

新华书店十年畅销书系列

畅销小说合集17本

新华书店十年畅销书系列

畅销小说合集17本

- [喀拉布风暴](#)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尾声](#)
- [我是川军](#)
 - [引子](#)
 - [A1](#)
 - [A2](#)
 - [A3](#)
 - [A4](#)
 - [A5](#)
 - [A6](#)
 - [A7](#)
 - [A8](#)
 - [尾声](#)
 - [后记](#)
- [魔印人（下）](#)
 - [致谢](#)
 - [译者序](#)
 - [第三部分 克拉西亚](#)
 - [第四部分 伐木洼地](#)
 - [第五部分 沙漠之矛（试读）](#)
 - [附录 克拉西亚名词解释](#)
- [迷失的兵城](#)
 - [二](#)
 - [三](#)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后记：感谢西北](#)
- [最后的骑兵](#)
 - [序章](#)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 [第十二章](#)
 - [第十三章](#)
 - [第十四章](#)
 - [第十五章](#)
 - [第十六章](#)
 - [第十七章](#)
 - [第十八章](#)
 - [第十九章](#)
 - [第二十章](#)
 - [第二十一章](#)
 - [尾章](#)
- [暗箱](#)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 [68](#)
- [69](#)
- [70](#)
- [71](#)
- [72](#)
- [73](#)
- [74](#)
- [75](#)
- [76](#)
- [77](#)
- [78](#)
- [79](#)
- [与世隔绝](#)
 - [第一日 昼](#)
 - [第一日 夜](#)
 - [第二日 昼](#)

- [第二日 夜](#)
 - [第三日 昼](#)
 - [第三日 夜](#)
 - [第四日 昼](#)
 - [第四日 夜](#)
 - [第五日 昼](#)
 - [第五日 夜](#)
 - [第六日 昼](#)
 - [第六日 夜](#)
 - [第七日 昼](#)
 - [第七日 夜](#)
 - [其后](#)
- [长大](#)
 - [引子](#)
 - [壹](#)
 - [贰](#)
 - [叁](#)
 - [肆](#)
 - [伍](#)
 - [陆](#)
 - [柒](#)
 - [捌](#)
 - [玖](#)
 - [拾](#)
 - [拾壹](#)
 - [拾贰](#)
 - [拾叁](#)
 - [拾肆](#)
 - [拾伍](#)
 - [拾陆](#)
 - [拾柒](#)
- [人间世](#)
 - [楔子](#)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抑郁症者手记](#)
 - [自序](#)
 - [第一部 N的存在与虚有](#)
 - [第二部 小说与N的生活](#)

- [第三部 多余人](#)
- [第四部 囚徒的插曲](#)
- [第五部 尾声](#)
- [所罗门王的宝藏](#)
 - [出版说明](#)
 - [序](#)
 - [主要人物表](#)
 - [敬献](#)
 - [引言](#)
 - [第一章 我遇见了亨利·克提斯爵士](#)
 - [第二章 充满传奇色彩的所罗门王的宝藏](#)
 - [第三章 温伯帕加入](#)
 - [第四章 猎象](#)
 - [第五章 向沙漠行进](#)
 - [第六章 水!水!](#)
 - [第七章 所罗门大道](#)
 - [第八章 进入库库安境地](#)
 - [第九章 特瓦拉国王](#)
 - [第十章 巫术杀戮](#)
 - [第十一章 我们展示神迹](#)
 - [第十二章 战斗在即](#)
 - [第十三章 进攻](#)
 - [第十四章 最后的决斗](#)
 - [第十五章 古德病了](#)
 - [第十六章 死亡地带](#)
 - [第十七章 所罗门宝藏密室](#)
 - [第十八章 我们绝望了](#)
 - [第十九章 与伊格诺西道别](#)
 - [第二十章 找到了](#)
- [速战](#)
 - [营销高手速成指南](#)
 - [引子](#)
 - [第一篇 机会抉择](#)
 - [第二篇 团队建设](#)
 - [第三篇 重点突破](#)
 - [第四篇 以点带面](#)
 - [第五篇 速战速决](#)

- [第六篇 巅峰决战](#)
 - [作者感言](#)
- [人生在世](#)
 - [改选](#)
 - [月食](#)
 - [人生在世](#)
 - [玛丽小姐](#)
 - [那年故事](#)
 - [永远的华尔兹](#)
 - [戒之惑](#)
 - [垃圾的故事](#)
- [才女书](#)
 - [再游北戴河](#)
 - [行年四十](#)
 - [情书——致杨骚](#)
 - [青春](#)
 - [琅琊山游记](#)
 - [秋风秋雨愁煞人](#)
 - [笑](#)
 - [记我所知道的槟城](#)
 - [墓畔哀歌](#)
 - [窗子以外](#)
 - [三八节有感](#)
 - [爱晚亭](#)
 - [献给我的爱母](#)
 - [仲夏夜之梦](#)
 - [王校六记之凿井记劳](#)
 - [龙烟的三月](#)
 - [白鹭洲钓鱼](#)
 - [街](#)
 - [谈男人](#)
 - [记周扬](#)
 - [泪珠与珍珠](#)
 - [念远方的沉樱](#)
 - [杏黄月](#)
 - [顾此失彼的现代女性](#)
 - [天才梦](#)

- [我的大学生活](#)
- [黄山小记](#)
- [紫藤萝瀑布](#)
- [水仙·我俩·他俩](#)
- [游子吟——二十世纪](#)
- [透过历史的烟尘——纪念一位已逝的北大女性](#)
- [京都的庭园](#)
- [过不去的夏天](#)
- [穷人，富人](#)
- [结缘雪窦寺](#)
- [玉想](#)
- [沧海大文章](#)
- [煎饼花儿](#)
- [不死鸟](#)
- [看到你，知道什么叫美丽](#)
- [生命的滋味](#)
- [小屋](#)
- [我的丈夫走在那片青山绿水间](#)
- [寄至何方](#)
- [总是难忘](#)
- [牡丹的拒绝](#)
- [小鸟，你好！](#)
- [羞女山](#)
- [我跳舞，因为我悲伤](#)
- [绽放在伤痛记忆上](#)
- [大美者无言](#)
- [彼黍离离](#)
- [素面朝天](#)
- [蜕变的历程](#)
- [大唐的太阳，你沉沦了吗？](#)
- [All man Brothers（人皆兄弟）](#)
- [渴望苦难](#)
- [落日时分](#)
- [浪漫的鬼魂](#)
- [寻找上海](#)
- [永远的五月](#)
- [女孩子的花](#)

- [从这里到永恒](#)
- [源于内心](#)
- [欢喜佛境界](#)
- [羊的社会及宿命](#)
- [巫峡的背后](#)
- [酒吧，就是让我想来](#)
- [飘零叶送往来风](#)
- [遐想在这里诞生](#)
- [绝唱](#)
- [绿腰](#)
- [花忆前身](#)
- [地狱花](#)
- [河之女](#)
- [写作是一种愉快](#)
- [四叶草](#)
- [世纪末的华丽](#)
- [静静的绞刑架](#)
- [一个步行者的城市观](#)
- [我是你的母亲](#)
- [粗糙](#)
- [薰衣草的启示](#)
- [四月裂帛](#)
- [清平吾歌](#)
- [我究竟在这艘人世之船上浮想什么](#)
- [我听见美在呼救——《孔雀的叫喊》写作笔记](#)
- [2000：在云南境内行走](#)
- [此岸，彼岸](#)
- [伤怀之美](#)
- [箫](#)
- [转身](#)
- [从语言到躯体](#)
- [信仰坐在我们中间多少时候了](#)
- [致命的江南](#)
- [做一个济南知识分子的美丽与哀愁](#)
- [谁比谁活得更长.....](#)
- [浆果处处](#)
- [动物园](#)

- [好色](#)
- [吉祥如意](#)
 - [出版者的话](#)
 - [前言 西北大地上的文学绿荫](#)
 - [代序 世界是人心的镜像——读郭文斌的《吉祥如意》](#)
 - [上篇](#)
 - [下篇](#)
 - [代跋 以写作感恩](#)
 - [附录](#)
- [官场之惑](#)
 - [大宋一开国就很烦恼](#)
 - [摊上这样的皇帝活活就是一场灾](#)
 - [要了北宋老命的“海上之盟”](#)
 - [黑云南下欲摧城](#)
 - [一位惯于“惹是生非”的太学生](#)
 - [在仕途的上升期因讲话而被贬](#)
 - [国难当头时的奋勇登场](#)
 - [谁都能跑皇帝你决不能跑](#)
 - [汴京城头的一场恶战](#)
 - [大宋使者丢尽了大国颜面](#)
 - [惹起千古争议的“劫寨之败”](#)
 - [汴京军民终于被激怒了](#)
 - [他做了父子皇帝之间的调解使](#)
 - [明知是火坑也得跳进去](#)
 - [忠臣的命运：不被整死就算不错了](#)
 - [大宋天倾地陷都是自己作的孽](#)
 - [南京拜相从头收拾旧河山](#)
 - [影响南宋150年的“规模说”](#)
 - [跟皇帝也可以说一声“拜拜”](#)
 - [潮生潮落一代名臣踏上海岛](#)
 - [东山再起却依旧很郁闷](#)
 - [有一种精神千秋万古不灭](#)
- [刀刃上的明朝权臣——严嵩](#)
 - [第一回 伶俐小童佳句称奇 胆识少女义配才郎](#)
 - [第二回 新进士蛰伏阡陌间 欧阳氏情满钤山堂](#)
 - [第三回 豪门恶奴狗仗人势 翰林侍讲忿而挂职](#)
 - [第四回 苦心人千里遭变故 势利徒为利殴远客](#)

- [第五回 百寿翁一语解人生 朱厚邂逅落难人](#)
- [第六回 武宗帝驾崩起风云 张太后含悲斥江彬](#)
- [第七回 汝安王修书镇亲弟 蒋王妃重诺授全权](#)
- [第八回 悉真相江彬急调兵 弃囚车严嵩令斩将](#)
- [第九回 杨廷和小计退府兵 朱厚京城嗣大统](#)
- [第十回 乡亲送行盛况空前 王妃一打朝廷大臣](#)
- [第十一回 校场愚士尽职好强 王妃二打朝廷大臣](#)
- [第十二回 太后叫嚷不惜废君 王妃三打朝廷大臣](#)
- [第十三回 病祭酒逞辩金銮殿 嘉靖帝含泪迎生母](#)
- [第十四回 知危机梁阁老勇退 削帝羽新尚书离京](#)
- [第十五回 蒋太后恶梦惊魂魄 应天府二士上奏表](#)
- [第十六回 黄百万冤魂难升天 向玉清乱结人命案](#)
- [第十七回 嘉靖帝强权翻旧案 张太后怒急闹金銮](#)
- [第十八回 迁陵墓世宗举屠刀 反施工太后布杀机](#)
- [第十九回 店小二一语惊人醒 龙凤斗尘埃始落定](#)
- [第二十回 奉旨钦差畅游故里 闺中密友传递乡情](#)
- [第二十一回 盘山巨匪铤而走险 押料差官蒙受沉冤](#)
- [第二十二回 仗义游侠弃尸荒野 完美皇陵旷世绝唱](#)
- [第二十三回 瞽眼儿狎妓遭仆殴 武状元仗义强出头](#)
- [第二十四回 欧阳氏细说朝中情 夏公瑾三戏严帷中](#)
- [第二十五回 科举案激怒众学子 查真相狂徒太嚣张](#)
- [第二十六回 严世蕃巧计伏夏言 黄承凡无奈打贾根](#)
- [第二十七回 办太学夏言修荐书 搏金銮严嵩遭贬官](#)
- [第二十八回 蒋太后凤威冲天怒 夏公瑾罢相离京城](#)
- [第二十九回 严世蕃财色双得意 王世贞茶肆惹祸殃](#)
- [第三十回 不速客返朝掌内阁 失意人诀别保护伞](#)
- [第三十一回 叔烧侄旧怨是祸根 臣劝君疑案留后人](#)
- [第三十二回 春雨为泪祭祀太后 双冢见证万年真情](#)
- [第三十三回 王宫女挥泪敢死队 方皇后乱诛曹端妃](#)
- [第三十四回 一根筋强谏触帝怒 两面派有奶便是娘](#)
- [第三十五回 蒙夷兵求贡犯天朝 明大将扬威蓟州城](#)
- [第三十六回 讨匈奴仇鸾遭败绩 劝帝战夏言大兴兵](#)
- [第三十七回 收河套总督犯兵忌 招国难宰相称知罪](#)
- [第三十八回 一口瓮烤出杀人状 三上表投出问路石](#)
- [第三十九回 皇帝睿智万世英明 宰相智慧金蝉脱壳](#)
- [第四十回 正直母狠心拊逆子 不孝儿毒手正邪规](#)
- [第四十一回 贩官帽严世蕃暴利 试水深徐子升乍舌](#)

- [第四十二回 论废立严嵩高一筹 索岁赐世蕃败劣迹](#)
- [第四十三回 杯酒尽显泼皮嘴脸 十罪激起轩然大波](#)
- [第四十四回 通敌寇仇鸾上泉台 参奸佞继盛充走卒](#)
- [第四十五回 武选司破盗割腐肉 王侍郎请缨抗夷兵](#)
- [第四十六回 笑笑生误毒满庭香 严帷中计杀杨继盛](#)
- [第四十七回 泼皮放泼自食恶果 命官惜命乱杀无辜](#)
- [第四十八回 失军机总督获斩罪 倒严战御史第一枪](#)
- [第四十九回 跋扈逆子黔驴技穷 耄耋老父晚景悲怆](#)
- [第五十回 双管齐下纂历史 一曲挽歌叹古今](#)



喀拉布风暴

K A L A B U F E N G B A O

红柯◎著

泪渡情海，放飞梦想，
灌注生命，敬畏自然，
沉淀人文，救赎审美……
实力派作家红柯
最新长篇小说带您
体验爱情的喀拉布风暴。

大西北沙漠里生长一种
神奇植物，叫地糖，
状如男性生殖器。
这是大地雄强的秘密。
马上就要当新娘的叶海亚，
仅仅听了同事张子鱼
唱一首哈萨克民歌《燕子》，
她的心就飞走了，
与张子鱼闪婚，
地糖成了他们
生命张扬的动力……
三对青年男女的爱情故事
在沙漠风暴里跌宕起伏，
也在风暴里绽放出
奇异的花朵。

版权信息

书名：喀拉布风暴

作者：红柯

出版社：重庆出版社

版次：2013年9月第1版第1次

ISBN：978-7-229-06817-2

第一章

1

那人出现在校园里，头发乱蓬蓬，衣服如同飘带。此时此刻校园空荡荡，县城以及整个绿洲都是空荡荡的，骆驼都躲起来了。每一场沙尘暴都要损失一些羊，有时还会死人。她眼睁睁看着这个大风中幸存的家伙一点一点走过来，她还记得她叫了男朋友的名字，“孟凯、孟凯”叫了半天。这个叫孟凯的小子那么专注，端着望远镜看阿拉山口的飞沙走石。这个叫孟凯的小子再次把望远镜塞到她手里时她没拒绝。

望远镜一下子把校园那个飘如飞蓬的家伙拉近了，那张脸被风沙打磨得毫无血色，眼睛空洞而焦灼，她抖了一下，望远镜就移开了，她就看见了八十公里外的阿拉套山巴尔鲁克山以及有名的准噶尔之门阿拉山口。二十公里宽九十公里长的风沙的走廊山呼海啸，跟美国大片一样，看得人心惊肉跳，怪不得孟凯这小子那么喜欢看阿拉山口。孟凯问她：“咋样？比赵忠祥的《动物世界》好看吧？”她手里的望远镜慢慢移动，从戈壁到沙漠到大草滩到林带围起来的庄稼地到城郊，一直到县城的大街小巷，最后到学校的大铁门，她又看见了那个大风中的幸存者。

在校园再次看到那张面孔时，她笑了一下，那张伤痕累累疲惫不堪的脸也亮了一下。当时她就想告诉他：起风的时候不要出门。听说他是外地人，来精河好几年了，深居简出独来独往很少有人注意他。她后悔当时没有劝他几句，沙尘暴又来了。这个可怜的家伙出现在绿洲外边的荒漠上。放牧的人才去那里，挖药的人才去冒险。沙尘暴持续三小时，那人在瀚海里出现过五次，最后一次在林带边上，靠在老榆树上大口喘气，然后消失在林带里，又出现在庄稼地里，又消失在三三两两的土坯房砖房后边，再次出现时已经到了大街上。大风还在高空呼啸，人和动物还在藏身的地方整理自己，整个绿洲静悄悄空荡荡，这个泅渡了瀚海的家伙跟个鬼一样轻手轻脚穿城而过，进了单位的大铁门。

都记不清刮了多少次沙尘暴了。

孟凯总以为女朋友跟他一样迷上了阿拉套山与巴尔鲁克山。孟凯计划夏天去山上玩几天，住牧人的帐篷，夏牧场是牧人的天堂嘛。然后去阿拉山口，靠着那个黑黝黝的山嘴照张相。顺利的话可以敲定他们的结婚日期。

提前几天做准备，饮料矿泉水香肠面包之类很简单，当然得有相机，还得有朋友。女朋友在牧场待过，对荒漠很熟悉，孟凯就顺从她，先去荒郊野外。她一马当先招呼大家跟她走。已经到沙漠深处，梭梭红柳都很少了，火焰般的骆驼刺也稀稀拉拉，胡杨都是几公里一棵，都是独臂大树，跟风车似的。除了骆驼粪，还有矿泉水瓶和烟头。放驼人是不带矿泉水瓶子的。大家吵吵嚷嚷，说明有人来过，而且跟我们一样是来郊游的。就有人高呼：来这里郊游的都是精河的好儿女，带来了城市的气息。大家忙着照相。返回时疲惫不堪，都不说话了。

姑娘还记得离开沙漠时她看到的一股子旋风，摇曳盘旋直冲蓝天，蓝天就在头顶，旋风越旋越紧，天一点点远去，好像被那旋风顶起来一样，若是那旋风横扫过来扑到脸上，会留下多么深的伤痕。姑娘想起了那个大风中出现的古怪的家伙。

上班后，她主动去跟那个家伙打招呼：“我叫叶海亚，语文组的。”那个家伙说：“张子鱼，史地组的。”叶海亚看了一眼张子鱼被沙子打磨过的伤痕累累的脸。

暑假前一个半月，又来了几场沙尘暴，气温上升，大风如同热浪，飞沙走石都带着电火，瀚海热浪滚滚，几十公里外热气逼人。张子鱼出现在大漠深处，他的一举一动都逃不出叶海亚的眼睛。叶海亚动员张子鱼去山上玩，山上凉快。张子鱼说：“沙漠晚上也凉快。”“白天呢？白天就像油锅。”叶海亚没想到自己的声音这么大，都不好意思了。张子鱼笑笑没吭声。史地教研室的老主任王老师替张子鱼解脱：“地理老师不比你们语文老师，要野外考察，跟地质队员差不多。”王老师当过地质队员，跑遍了天山南北，受过伤，就转到地方当教师。王老师那张脸人称雅丹地貌，王老师说：“小张学我哩。”张子鱼不停点头。几个语文老教师不这样看：“感情受过挫折，从西安跑到边疆，赌气哩，气一消，就拍狗子狗子，陕西方言，屁股眼的意；这里借指屁股。走人。”叶海亚就说：“自己折磨自己嘛！”老教师又有说法：“这叫沙漠治疗，连后遗症都没有。”张子鱼感情方面出过问题，而且是大问题。

相当长时间，叶海亚躲在房子里，也不摆弄望远镜，连窗外看都不看。孟凯被赶出去。孟凯站在楼道进退两难。叶海亚的同事就出来打圆场：“小叶心情不好，过几天就莫事了，你过几天再来。”

过几天孟凯可以进房子，孟凯没办法跟叶海亚说话。叶海亚想心事呢。叶海亚想心事的样子也很奇怪，文文静静地坐在床边，垂着脑袋，

目光落在胸口，整个人就像裹在茧壳里的蚕，在织一张华美柔软的网。叶海亚看了孟凯一眼，孟凯吃惊地往身后去看，身后没有人呀，可他明明感觉到叶海亚的目光穿越了他，叶海亚在看一个极其遥远的地方。这是他们相恋数年以来没有过的事情。

孟凯把他的疑虑说给最好的朋友，朋友已经娶妻生子有丰富的人生阅历，就告诉他：女人都有婚前恐惧症，等领结婚证的时候反应更激烈。在孟凯的计划里，暑假去阿拉山口玩的时候敲定结婚日期，年底办喜事。朋友就称赞：这个计划不错，婚前一定要出去玩一次，一定要玩开心，疯够了，浪够了，就能安安静静进新房。朋友也没忘了告诫他：许多女人领了结婚证却成了别人的新娘。

“为什么？”

“收获季节，果实累累，果子不一定落到辛辛苦苦浇水除草的园丁手里，你别激动，你闭上眼睛好好想想果园里的景象，你好好想吧。”

孟凯当时就沉浸在中亚腹地风光无限的果园里。回去的路上孟凯碰见一个维吾尔男人赶着毛驴车，无忧无虑地唱着歌，那歌反反复复只有这么几句：“亚克西亚克西，亚克亚克西呀，姑娘的苹果亚克西……。”孟凯从小就听这首古老的歌谣，也唱这首老歌子，唱到中学就不唱了，到精河上高中，碰到精河丫头叶海亚，浑小子一下子就安静了，脱胎换骨了。孟凯的父母把未来的儿媳当大恩人，不惜当着叶海亚父母的面数落自己的儿子，一口一个土匪，叶海亚的父亲是个老军人，哈哈一笑：“儿子娃娃不拼刀子不打架还能叫儿子娃娃吗。”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等着办喜事就可以了。孟凯这么想，大家都这么想。谁也没想到芳香而神秘的苹果。

孟凯睡不着，耳边老响着姑娘、苹果、苹果、姑娘，这两者有啥必然联系吗？能比得上给牛顿带来巨大灵感的苹果吗？那可是一颗熟透的果子，在地球引力的作用下离开树枝向大地奔去，那可是一股势不可挡的力量呀！孟凯翻个身，把枕头紧紧抓在手里，除了男女最后一道防线，该有的他们都有了，拥抱亲吻抚摸，古歌咋唱的？我亲了你火热的双唇，方知人生的甘美。苹果与叶海亚，叶海亚与苹果，这确实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打开台灯，抽一支烟。这就是小县城的好处，单身汉还能独处一室，那些分到乌鲁木齐、伊犁的同学领了结婚证还分不到一个单间。一个人想心事的时候单间房子跟天堂一样。此时此刻，孟凯正深陷地狱，丝毫感觉不到独处一室的好处。他已经抽了半包劣质天池烟了，

房子跟着火一样，他咳嗽吐痰，喝水，走来走去，唉声叹气，压低嗓门骂叶海亚，骂到第二百五十六遍的时候，他从书架抽出一本书，随便翻开一页，是描写特洛伊战争的。希腊联军经过十年苦战，死伤无数将士，使用木马计终于攻进特洛伊城。大屠杀开始了，希腊将士们拭目以待，戴了绿帽子的墨涅拉俄斯手持利剑怒火冲天直奔海伦。海伦不逃也不求饶，就在野牛一样的墨涅拉俄斯冲到十几步远的时候，海伦松开衣袍露出双乳，与丈夫生育过几个孩子，而且在特洛伊与情人帕里斯同居十年后的海伦依然光彩照人。书中这样写道：“海伦解开上衣，露出胸前的两颗苹果，墨涅拉俄斯丢下手中的剑，把海伦紧紧抱在怀中，夫妻重归于好。”《荷马史诗》没有这一段。孟凯都不知道书架上有这么一本书能弥补《荷马史诗》的不足。孟凯还清楚地记得早在高一第二学期他们相恋半年后的夏天，他就抚摸了叶海亚的胸脯，根本不是书上描写的桃子兔子，而是一股可怕的力量，天崩地裂一般，当天下午他就触摸电线，就是那种被电击的感受；后来在草原上，暴雨来临之前，电闪雷鸣，中亚腹地的闪电能把大地劈为两半，蓝色闪电穿身而过的时候，孟凯就举起双手，回味他触摸叶海亚胸脯的感觉，就在那个时候他都没有想到他妈的苹果。苹果都是形容丫头脸蛋的，叶海亚是典型的鸭蛋脸。从高中一年级开始迷恋叶海亚那天起，孟凯一直盯着丫头那张脸，还有那双黑眼睛。大街上走过一个美女，孟凯的目光也是停在人家脸上。好多年以后，孟凯娶妻生子，对女人相当了解，对男人更是入木三分，孟凯才明白对于从中学开始的初恋他还是一个愣头青。男人对女人的迷恋总是从上而下，从脸到胸一路下去。他们的拥抱与亲吻也是在晚上、在林带里，突如其来，没有任何准备，青春就这么不可思议，防不胜防，青春所充溢的无限的生命力似乎在夜幕里格外耀眼，慌乱惊喜仓促，清晰而又混沌，至今他都不清楚叶海亚的乳房什么形状，还要依仗这本破书。中亚腹地从远古就有歌谣在唱嘛，他自己从小也唱过嘛，姑娘的苹果，女人的苹果，苹果已经到了手里又跟鱼一样溜了。孟凯拼命地抓头发，抓紧松开又抓紧，他就这么把自己折腾了一个晚上。

我们可以想象天亮后孟凯有多么憔悴。我们可以想象孟凯与叶海亚再次见面时，叶海亚有多么紧张。孟凯大老远就盯着叶海亚的胸脯，叶海亚一下就慌了，双手死死地捂住胸口，“孟凯你干什么？你咋这么流氓？你咋这么看我？”整整一上午，他们很尴尬。

两三天以后，孟凯垂着眼皮来找叶海亚，叶海亚还是本能地捂一下胸口，然后放松，给孟凯倒水，杀西瓜，今年最早上市的西瓜，沙地里产的。孟凯听见西瓜在叶海亚手里嘭地响一下就像拉响了手雷，西瓜一

分为二，叶海亚端过来的时候孟凯仔细地看了一下西瓜的茬口，刀子仅仅划开了皮，整个瓜瓤是自己裂开的，芳香和甜蜜喷薄而出。进入夏天的中亚绿洲到处都是旺盛的生机。什么都比不上西瓜，丰硕壮美，空气都是甜兮兮稠糊糊的。孟凯却蔫了，愣愣地看着手里的半拉子西瓜，冒起的凉飕飕的芳香喷到脸上，叶海亚给他一把不锈钢勺子：“发什么呆？叫我喂你呀？”叶海亚已经嚓嚓挖了几勺子。瓜香越来越浓烈。孟凯挖一勺子，咽下去，孟凯确实实地品尝到了西瓜的美味。孟凯越吃越馋，几下就吃光了手里的瓜。孟凯有了力气，孟凯就说：“暑假我们一起去阿拉套山。”叶海亚说：“早都说好的嘛，你想变卦？”“不是不是。”孟凯已经在赌咒发誓了，“我绝不是这个意思。”孟凯下楼梯的时候还听见叶海亚在房子里嘟嘟囔囔：“儿子娃娃大男人怎么婆婆妈妈的，想干什么呀？”孟凯越走越慢，心情十分复杂。

离放暑假还有整整一个月。天气越来越热。偶尔会来一次沙尘天气，全都是滚滚热浪。阿拉山口简直就是一座巨型炼钢炉。人们的目光转向南边的天山。精河绿洲夹在东西走向的天山与南北走向的阿拉套山巴尔鲁克山之间，古尔班通古特沙漠从东向北压过来，炎热的夏天只有南边的天山带来雪水和凉爽。西天山只有通往伊犁的一条险象环生的果子沟通道，成吉思汗征服世界时命他的二儿子察合台修的。除此之外无路可行，人们只能享受来自深山的泉水与凉风。相比之下，阿拉套山与巴尔鲁克山就平缓多了，更接近丘陵，山中的草地既是好牧场也是度夏的好地方。绿洲与群山之间有八十多公里宽的戈壁滩，牧民靠马靠骆驼，绿洲上的人得有车子。也有人徒步穿越戈壁去阿拉套山。叶海亚就问孟凯：“我们步行进山怎么样？”“咱有车嘛。”孟凯舅舅的儿子就在单位开小面包车，皇冠，可以坐七八个人，亲戚朋友去好多人，人多热闹也安全呀。叶海亚又说：“咱们不跟他们一起走，咱们俩自己走。”孟凯就很为难，孟凯心里嘀咕：结婚时还要用人家车呢。孟凯就说：“跟人家都说好了，咱们这不是得罪人吗？”叶海亚哈哈一笑：“逗你玩呢，看把你紧张的。”

叶海亚端起望远镜趴在窗口，叶海亚又看到那个古怪的家伙，醉汉一样在沙漠深处晃啊晃啊，那些徒步进山的人都是三五成群，贴着沙漠的边缘直往戈壁滩走。从阿拉山口延伸过来的九十公里大风口全是平展展的砾石滩，被风吹得一尘不染，石头上结一层漆皮，一闪一闪，就像鲸鱼的背。沿着沙漠往北，沙丘一个连着一个、沙子越来越细，再往前走连沙丘都没有了，全是汹涌起伏的浪涛。那个古怪的家伙走那么远。叶海亚招呼孟凯，过来快过来。望远镜到孟凯手里也只能看见阿拉套山

巴尔鲁克山和阿拉山口，孟凯看不到水一样的细沙，更看不到那个在瀚海踽踽而行的人。叶海亚几次想提醒他往下看往北边看，绿洲的北方是无边无际的瀚海。孟凯是塔城人，塔城到精河的公路就夹在瀚海与群山之间，孟凯很熟悉大戈壁大沙漠，孟凯就是不肯看一眼精河绿洲北边的瀚海。就是看了又能怎么样？

有一天，孟凯与叶海亚在大门口碰到这个古怪的家伙，叶海亚跟这家伙打招呼，这家伙朝叶海亚笑一下，等他走远了，叶海亚还没回过神。这家伙显然刚从烈日下的沙漠里出来，身上散发出一股浓烈的沙土的燥热。孟凯把叶海亚往怀里一搂：“没吓着你吧？”“我又不是纸糊的。”叶海亚挣脱孟凯的怀抱，孟凯就说：“你这同事肯定是牧场长大的，肯定放过骆驼。”“你就这么肯定？”“绝对没问题，我又不是没进过沙漠，沙漠有什么好看的，绿洲才是人类的家园。”“他干吗往沙漠里跑呀？”“牧场长大的孩子，从小就放羊放马放骆驼，尤其是骆驼，吃喝拉撒全在沙漠里，离开沙漠反而不舒服，放骆驼的人也一样。”叶海亚就说：“他确实是放骆驼人家的孩子，沙漠就是他的家园。”

一个月就这样过去了，放假的前一天，一对新人举办婚礼。典型的哈萨克婚礼，傍晚开始，双方的亲友还有单位的同事欢聚在学校食堂的大饭厅里，电子琴伴奏，哈萨克族蒙古族歌手助兴，新郎陪所有女宾跳舞，新娘陪所有男宾跳舞，最后新郎新娘跳舞，来宾自由组合围着新郎新娘跳舞，最后送新郎新娘入洞房。大概程序就是这样。叶海亚受到新郎邀请，叶海亚也看到被新娘邀请的男宾就是那个古怪的家伙；那天晚上他可一点也不古怪，皮鞋锃亮裤子熨得又平又齐，白衬衫格外耀眼，头发剪得一丝不乱，脸上那些被风沙打磨过的伤痕平添了几分男人的粗犷豪气。跳完《玛依拉》又跳一曲《黑走马》。新娘问男宾：“你为什么不上去唱歌？”男宾说：“那么多歌手又唱得那么好，我可不想上去献丑。”新娘说：“他们唱的都不如你心里藏的，藏得太久会把你毁掉的，上去唱吧，我很想得到你的祝福。”哈萨克新娘不容男宾犹豫，就大声提议：“欢迎这个被风沙打磨过的小伙子唱歌。”叶海亚也用目光鼓励了他。这个被风沙反复打磨的小伙子就跟歌手们站在一起，接过话筒，电子琴安静了，大家都安静了。他的声音还真的是那种大风搅动沙子的沙哑粗粝的声音，他唱的是哈萨克民歌《燕子》。

燕子啊！

让我唱个我心爱的燕子歌，

亲爱的，听我对你说，

燕子啊！

燕子啊！

你的性情愉快亲切又活泼，

你的微笑好像星星在闪烁。

啊！

眉毛弯弯眼睛亮，

脖子匀匀头发长，

是我的姑娘燕子啊！

燕子啊

不要忘了你的诺言，别变心，

我是你的，你是我的，

燕子啊！

啊！——

唱到一半时，叶海亚听见旁边的哈萨克老教师自言自语：女人又回到他身上，他有救了。叶海亚就问人家：“他受过刺激吗？”哈萨克老教师就说：“还不小呢，女人离开了他的心，离开了他的眼睛，快要离开他的生命了，生命的光芒就罩在身体外边，女人从光里消失他就没有命了，我们精河的沙漠救了他，燕子飞过沙漠给他带来了歌声。”老教师就应和着那美妙的旋律唱起来了，叶海亚就想起哈萨克人古老的传统：哈萨克人从生下来躺在木摇篮里一直唱到临终睡进土摇篮，叶海亚也情不自禁地小声唱起这首《燕子》。新疆人人都会唱这首歌，那天晚上，来参加婚礼的人都加入到《燕子》的歌声里。叶海亚显然是最动情的一个。

后边的事情一下子就明朗起来了。第二天，叶海亚和那个叫张子鱼的小伙子悄悄地离开绿洲到沙漠里去了，叶海亚死心塌地成为了古老歌谣里的“燕子”。

我们精河既包括绿洲也包括绿洲周围的戈壁沙漠，因为处在大风口的风口浪尖上，我们精河的燕子特别多，有房子的地方就有燕子来垒窝，地窝子牲口棚，被吹歪的树上也会看到燕子们在忙活。那些放骆驼的人挖药的人在沙漠深处藏身的地方也有燕子相伴，你就会明白这个伤痕累累的家伙在精河那么动情地唱这首古老歌谣时，女人们会是什么反应。婚礼结束后，叶海亚不停地问孟凯：“你为什么不唱《燕子》？”孟凯反复地告诉叶海亚：“我唱啦唱啦，你干吗不相信我？”“我怎么没听见？”“那么多人在唱，就像大合唱我也唱了嘛。”叶海亚怪怪地看孟凯一眼：“这个理由很充足。”叶海亚就一股风似的上楼了，楼道里全是圆润轻盈的《燕子》，用喉音哼唱的，全是旋律没有词。孟凯在楼道站了很久，人们经过他身边的时候都要轻轻拍打他的肩膀：“耐心地等吧，你也快了。”

孟凯就失眠了。孟凯在婚礼上听张子鱼唱《燕子》时孟凯的脑袋就轰了一下。当年在大学校园里他最拿手的歌曲是《冬天里的一把火》《北方的狼》，叶海亚就配合他唱《月亮代表我的心》，马上有哈萨克族同学提议这么好的嗓子应该唱《黑眼睛》唱《百灵鸟》唱《燕子》。叶海亚肯定有这种期待。叶海亚在温泉县阿拉套山下的米里其格牧场长大，十四岁才随父母来到精河县，米里其格大草原是她生长的摇篮。暑假叶海亚就带他去遥远的阿拉套山下的米里其格草原，一位蒙古歌手站在原野上唱《燕子》，歌声深沉浑厚辽远，随大地的起伏回旋如风。孟凯当时就傻了，那是他第一次被歌声打动后的沉默，那时他才明白最美妙的感动不是大呼小叫不是掌声如雷，而是沉默。第二天一大早他就溜出帐篷到土丘下洼地的深草丛中连唱了几遍《燕子》，越唱越糟，臊得满脸通红，好像叶海亚在什么地方盯着他，他跟个贼一样四下乱看，都草木皆兵啦。绕一大圈回来，见到叶海亚很不自然。叶海亚抓住他的手，那是一种无言的鼓励，他至今也认为叶海亚在鼓励他，也在期待他。孟凯彻夜难眠。失眠的后果就是整个世界都是清醒的，包括无边无际的荒野，戈壁沙漠群山草原都竖起耳朵大睁着眼睛在期待着什么。旷野有了回声，全是深情的《燕子》，真正的天籁之声。在辽阔的草原上，《冬天里的一把火》《北方的狼》《月亮代表我的心》显得滑稽做作，房子里灯光下还凑合，苍穹大野不合适。

孟凯第二天接到叶海亚的一封信，叶海亚最要好的一位女同事专门找到孟凯，信纸上写着《燕子》的歌词。女同事听孟凯小声念了几句，女同事就笑了：“叶海亚向你发誓呢，女人用燕子发誓就会死心塌地跟你一辈子。”孟凯的手抖起来了，脸色都变了，离开时跟个醉汉一样，女同事就感叹：“激动成这样子，这都是爱情的力量。”

孟凯跟死人一样躺了一个礼拜，把不幸的预感告诉舅舅的儿子也就是表哥。兄弟俩一致认定秘密就在沙漠深处而不是米里其格草原。表哥的皇冠进不了沙漠，表哥就借了精河县最好的日本越野车，沙山子有科学院的沙漠研究所，司机都是神通广大的人，很容易借来沙漠研究所的专用进口车。收拾行李时发现了那架苏式军用望远镜，一直在叶海亚手里，什么时候又回到孟凯身边，孟凯一点印象都没有，都是望远镜惹的祸，孟凯举起来就摔，表哥拦住了：“找到那小子放他的血就是了，干吗跟东西过不去？”表哥夺过望远镜：“正宗军用望远镜，野外活动用处大着呢。”

他们都是城里长大的，野外活动最远的地方就是绿洲的边缘，也是瀚海的浅滩，沙丘上长着红柳梭梭骆驼刺。有车子壮胆，他们还是在沙漠边上待了一会儿，爬上沙丘，用望远镜观察，可以看见骆驼与放驼人，可以看见活着的胡杨树，还有死了不倒的胡杨树，还有倒下没有腐烂的胡杨树。他们带了四五箱矿泉水，咸菜，馕，方便面，还有罐头，炊具和猎枪也带着，在里边待半个月没问题。车子轰一下一头扎进茫茫瀚海。沙地上冒起一股子白烟，一闪即逝，车子越来越像一只虫子。头一个礼拜毫无结果，兄弟俩晒得像非洲黑人。表哥就怀疑：“他们真的进了沙漠？他们这可是度蜜月，伊犁、乌鲁木齐都是好地方，他们干吗钻大沙漠？”孟凯就说：“你没参加那天的婚礼，你没见识她听那小子唱歌的反应。”“唱歌跟沙漠有关系吗？”“那小子来到精河第一天就跑到沙漠里去了，是沙尘暴把他留在了这里。”他们基本上重复了几天前老话。他们吃饱喝足，继续搜寻。表哥又突发奇想：“这对狗男女死在沙漠里怎么办？”孟凯沉着脸：“也要找到他们。”“他们没死，可怜巴巴地等人来救他们怎么办？”“那就救他们。”“看着他们跪地求饶生不如死的鬼样子也不错！”他们又扑入瀚海。

总算找到了人：放驼人和一群骆驼。在茫茫瀚海跑了两个礼拜，连只蚂蚁都没见到，猛然出现了人和骆驼，他们就很激动。他们往放驼人跟前奔去的时候，都在想一个问题，这鬼地方真找到仇人，根本下不了手，幸亏他们早有救人的心理准备。几十峰骆驼停止吃草，这里有一片

小海子，水边的芦苇就像两撇胡子，粗短茂盛，骆驼们惊奇地打量瀚海波涛里慢慢爬过来的怪物，怪物里又钻出来两个小怪物。两个放驼人压根就不看他们。他们走到人家跟前，给人家递矿泉水和罐头，人家才抬起眼皮，又看看芦苇包裹的蓝汪汪的海子，兄弟俩就拨开苇子在水边哗啦哗啦又是喝又是洗，还不停地扬起脑袋大口呼吸。七月的沙漠基本上处于燃烧状态，进了沙漠他们才知道同样一个太阳，沙漠里的太阳比绿洲比草原比群山要大好几倍甚至几十倍。专用的进口车都不行。两个人要多狼狈就有多狼狈，因为他们大喝大洗后没有站起来，而是软软地瘫在芦苇丛里，跟醉汉一样，好像海子里不是水是烈酒，飘浮在沙漠上空的喷火的太阳就像拔开塞子的驼皮酒囊。也不知道他们躺了多久，他们自己爬起来，摇摇晃晃到放驼人跟前，开始吃东西，就是他们送给人家的矿泉水和午餐肉罐头，还喝了人家的驼奶。有了力气，就问人家看见没看见一对狗男女？人家马上纠正他们：是两口子，不是狗男女，咋说话呢？年纪大的放驼人跟狮子一样吼起来：“小两口带着结婚证到沙漠里度蜜月，可不是寻刺激。男的两年前进沙漠探路，小伙子吃尽了苦头，沙尘天气骆驼都要躲起来，小伙子碰上沙尘暴就来劲，不要命了嘛，我就救了他三次，还有一次是骆驼救的，埋在沙子里了，骆驼用后掌挖出来的。两个礼拜前小伙子带来一个漂亮丫头，救过他的骆驼一路狂奔，去十几里外迎接新郎新娘，我们还不知道发生什么事情。我徒弟以为母骆驼来了，温泉那边蒙古人有一匹漂亮的母骆驼，我这峰公驼去年就看上它啦，我们的公驼发起情就是一团大火，就像传说中的火焰一样的金驼，温泉县的母骆驼听见金驼的吼叫声就一身雪白，白得耀眼，不顾一切前来相会，沙尘暴也拦不住它们。你就会明白公驼为什么拼命搭救沙尘暴里的小伙子，这家伙鼻子灵得很，它闻到了小伙子身上隐藏着爱情的气息，两个礼拜前碰到小伙子带着漂亮丫头过来，我和我徒弟才明白公驼的心事。动物比人聪明。你一口一个狗男女，你还不如畜生。”表哥马上说：“那是我朋友，结婚这么大事也不打个招呼，旅行结婚也该去乌鲁木齐去口里的大城市。”放驼人就说：“你就没资格做他朋友，你就知道乌鲁木齐，你就知道口里的大城市，我放了大半辈子骆驼，我就没见过谁把咱们的戈壁沙漠当回事，你的朋友带着那么漂亮的丫头，在荒天野地让我们看新领的结婚证，他娘的好像住五星级宾馆，新娘还满脸羞涩，在荒天野地，在沙堆堆里还满脸羞涩，他们是真的来度蜜月的，他们真的把我和我的徒弟当成了沙漠的主人，还送我们喜糖，我们就送给小两口一峰骆驼，就是火焰一样的公驼，驮上两个幸福的人到大漠深处去了，两个礼拜了。”孟凯恶狠狠地说：“沙漠里什么都没有，只有四脚蛇，他们就吃四脚蛇度蜜月，哈。”孟凯已经晒成了黑人，心里的仇恨脸上一点也看不出来，说的这些话就更可笑了，放驼人

告诉他：“新郎早就学会沙漠生存的绝活，我教过他，牧场的哈萨克人蒙古人也教过他，至于吃的嘛，”放驼人拉长声调从头到脚打量了孟凯，然后神秘一笑，“你这个新疆人就没听说过地精？不知道锁阳、肉苁蓉？”两个城里长大的新疆人对锁阳和肉苁蓉的了解仅仅限于中草药，跟贝母甘草一样生长在沙漠深处。司机见多识广，司机告诉孟凯：锁阳肉苁蓉是壮阳的，但司机表哥不知道锁阳肉苁蓉可以生吃，兄弟俩只好乖乖听放驼人告诉他们沙漠里的秘密：锁阳肉苁蓉有甜的，有苦的。司机表哥反应快，拉起孟凯就走。孟凯甩脱表哥，还不死心，还问人家放驼人：“男的吃，女的也吃呀？”放驼人就说：“男的吃壮男的，女的吃壮女的，谁吃壮谁。真是两个幸福的人啊，到沙漠里度蜜月算是来对地方啦。”

孟凯就这样成为忧郁的人。

2

漫长的暑假孟凯谁也不理。他去药店买来锁阳肉苁蓉，从书店买来《新疆植物志》。司机表哥劝他：你不要折磨自己。他的理由更充足：我知道得太少、太迟，沙漠里有那么多秘密。真实情况是他只看了中药店干硬的锁阳和肉苁蓉他就没勇气翻那些文字资料。司机表哥反而大开眼界，越看头越大，趁孟凯不注意的时候用小刀裁掉了锁阳和肉苁蓉的图片。药店里买来的炮制过的锁阳肉苁蓉支离破碎，看不到原状。司机表哥可以放心地走了，司机表哥在机关里开车没有学校这样的长假。孟凯开始起用苏式军用望远镜，司机表哥就彻底放心了。

暑假的大多时间，孟凯都待在房子里。房子在六楼，顶层，没空调，也不用电风扇。孟凯告诉家里人，再热还能热过沙漠？沙漠里那两个礼拜，孟凯晒成了黑人，加上忧郁的神情，脸黑得就更有意思了。六楼北边的窗户就有了一双忧郁的眼睛。望远镜在无限地扩大这种忧郁。

七月的中亚腹地，到了最热的时候，绿洲北方无边无际的沙漠瀚海里，沙丘燃烧着抖动着，在热浪中活过来了，就像数不清的海洋动物。望远镜死死盯着这些移动的沙丘。要真的是动物还罢了，他娘的太像帐篷了，太像蒙古包了嘛，一男一女待在里边要多舒服就有多舒服。司机表哥开导他：不能光看沙丘，沙子更多的时候不是堆在一起，是平平地躺在地上。司机表哥试图把他的视线引向遥远引向辽阔。他不动，他就坚守一个又一个沙丘。他甚至不肯接受沙包或者沙堆的说法，前者近于蒙古包，后者近于草垛，这都是让人无法接受的。就让他们待在野外，

沙丘最合适。司机表哥摇摇头：狗日的气糊涂了。司机表哥还开导两位老人，开导哥哥嫂子们，不要打扰一个心情复杂的人，不要打扰一个脆弱的人。复杂和脆弱是暂时的，度过这段危机，我们的孟凯兄弟就会坚强起来，就会比儿子娃娃更儿子娃娃。舅舅和舅妈就像侍候婴儿一样侍候孟凯。

孟凯心无旁骛。沙丘越来越清晰。有些沙丘长着红柳，有些沙丘长着梭梭。目前孟凯只看梭梭，梭梭的叶子跟枝条融为一体，叶就是枝枝就是叶，就像千手观音，伸出那么多手臂在空气里捕捉水分。它们的根须更发达，跟一张大网一样把沙子牢牢攥住，根须又生出更细密的根须，互相交织密如蛛网，粉末一样的细沙也漏不出去。比毛发更细的根须还在生长，一直长在沙子里，再细的沙子都有光线一样的根连着。

孟凯还记得他跟司机表哥返回绿洲时他的情绪有多恶劣，他们走走停停，有好几次车子撞在沙丘上，干硬的梭梭差点破窗而入，他们下去用铁锹十字镐忙好半天，沙丘被刨开一角才把车子退出来。梭梭有力的手臂把车子搂住了，不大动干戈不行呀。他们给沙丘开膛破肚，他们就见识了梭梭极为发达的根。孟凯从沙丘的洞里掏出一把细沙，比面粉还要细腻、还要光滑的沙子，孟凯就小声嘀咕：梭梭都知道拥抱女人，抱得这么紧。司机表哥就喊起来：“胡思乱想啥呢？一把破沙子有啥稀罕的，你不是新疆人吗？一年四季沙尘暴还没把你折磨够？”孟凯就失态了，孟凯把沙子捂到脸上，沙子就跟毛巾一样搓啊搓啊，毛巾就碎了，跟水一样从手指缝里渗出来，滚下去，流得那么干净彻底，水还有个湿印子，孟凯脸上光光的，没粘一粒沙子，胡子那么密，胡子里也没沙子，指甲缝里有几粒。孟凯举起手细细观察，那几粒沙轻轻一抖也飞走了。孟凯看清了沙粒的绒毛，孟凯告诉司机表哥：“那不是毛，是梭梭的根，日他妈扎这么深，都成翅膀了，沙子逃命的时候都离不开它，我咋就不如它们呢？”司机表哥毫不客气地告诉他：“你是人，大活人，它们是沙子，是柴火，风把它们吹走了，火把它们烧成了灰。”孟凯的声音里有了哭腔：“风吹不掉翅膀，火把它们烧在了一起，变成灰也在了一起。”孟凯又掏出一把沙子，从沙丘的腹腔里掏出来的，比面粉细腻比面粉光滑跟大火焚烧后的灰一样，还热乎乎的，孟凯举给司机表哥看：“都成这样子了，它们还在一起。”司机表哥吹一口，孟凯手上的细沙就成了一股烟，轻轻一晃消失在大漠风里，司机表哥就说：“它们想在一起就让它们在一起，它们活它们的，咱们活咱们的。”

“它们活得那么好，放骆驼的人都说他们是幸福的人。”

司机表哥再也找不到词了，眼巴巴看着这个可怜的家伙无限悲伤地掏沙子，掏完沙子又捋疙疙瘩瘩的梭梭枝，梭梭枝叶一体，跟血气旺盛的浓发一样闪耀在烈日之下，远看，梭梭的浓发抱着火球一样的太阳，近看，它们抱着火焰一样的空气。孟凯就告诉司机表哥：“空气都被它抓在手里，空气是一种呼吸。”孟凯说不下去了。司机表哥就抓住时机让孟凯彻底死心，司机表哥就告诉这个可怜的家伙：“人家都呼吸在一起了，同呼吸共命运了，你还胡思乱想啥呢？”孟凯一声不吭钻进车子。车子跟鹰一样凌空而起，司机表哥一点也不敢松懈，他必须让车子处于飞翔状态。这个可怜的家伙在梭梭跟前都这样，碰到红柳和胡杨就会失控。司机表哥就这样把车子开成了飞机，穿越辽阔的沙漠戈壁，降落到绿洲边缘的榆树林里才放慢速度。

孟凯并没有死心，孟凯重新操起望远镜。此时此刻，梭梭的枝条全成了千万只挥舞的胳膊，它们伸向空气、伸向太阳，它们拥抱整个世界。七月中旬的中亚腹地，沙漠气温高达八十多度，风都带着火星，梭梭枝条就结一层厚厚的油质，跟彩釉一样。

孟凯还记得他第一次见叶海亚的情景。父亲跟押犯人一样把他从塔城押解到精河。舅舅给他办好入学手续。大人们苦口婆心，唠唠叨叨个没完，一句话要他重新做人。父亲是个小职员，一辈子兢兢业业，胆小怕事，回到家里才有那么一点威严，父亲最不怕的就是老婆孩子，父亲是个本分人，威力所及仅限于家庭。父亲离开精河舅舅家时最后一句话让孟凯无地自容：“水流二里净，你就是一把鼻涕一团脓水四五百公里的戈壁沙漠净化不了你？”孟凯心里嘀咕：“我又不是劳改犯，劳改我呀！”

孟凯还是收敛了许多，踢足球打篮球这些容易上火的地方他都让着人家。司机表哥比他高一级，牢记大人的嘱托特务一样盯着他。他慢慢就有了人缘。两个月没跟人打架，简直是奇迹。舅舅把这个喜讯告诉千里之外的父亲，父亲来信表扬孟凯，再接再厉，成功在望。父亲对舅舅可不是这样说的，父亲担心儿子旧病复发，在塔城的时候，不停地转学，每次转学，老实不到一周，就原形毕露。塔城就几万人口的边陲小城，教师们都知道坏学生孟凯，有些教师直忤忤告诉孟凯父亲，直接送少管所得了。两个月的安静生活对父亲来讲，是惊喜交加。舅舅的儿子，孟凯的表哥责任重大，每天上学，舅舅都要单独召见，个别指导，不能出任何差错，一定要保持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一定要让这局面稳定下来，熬过这学期就好了。舅舅是单位的小科长，多少有些政治眼

光。

在对孟凯同学的改造问题上，大人们处心积虑的周密计划比不上少女叶海亚，叶海亚是语文课代表，新转来的孟凯同学刚开始还能按时交作业，两个月后就开始丢三落四，每一次作业都要催，跟要账的一样。那正好是夏天，在楼道的走廊里，穿着细花连衣裙的叶海亚把孟凯给堵住了。孟凯打球打得尽兴又忘了作业，就躲进厕所，等下课铃响过半小时后才溜。刚出厕所，就看见空荡荡的走廊尽头亭亭玉立的语文课代表叶海亚，孟凯就慌了，也仅仅慌那么一下，就横下心咬咬牙硬闯。跟叶海亚擦肩而过时，叶海亚胳膊一伸就把他拦住了：“拿作业来，不交作业休想过去！”好男不跟女斗，孟凯耍赖，往下一钻想从那条白亮的胳膊底下钻过去，那白胳膊往下降落，孟凯差点碰上那白胳膊，都要贴他脸上了，他本能地往后一缩，一个屁股蹲坐在地上，那白胳膊毫不客气地逼过来，孟凯同学极其狼狈双手撑地。

“你要干什么？你要干什么？”

“我要你交作业！”

叶海亚同学蹲下来的时候也没忘记伸直她那条白胳膊，白蛇一样亮晃晃地横在孟凯的眼前。叶海亚笑咪咪地告诉孟凯：“你是钻不过去的，本事大你跳过去。”对孟凯威胁最大的还不是那条白胳膊，少女叶海亚压根就没有意识到自己身上散发出来的芳香压得孟凯喘不过气来，孟凯粗脖子红脸小声嘀咕：“我马上去做还不行吗？”

“这不就行了嘛。”

少女叶海亚的白胳膊往前一伸拉孟凯起来。孟凯浑身发抖，雷电穿身似的，少女叶海亚就更乐了：“哈哈，有人害怕本姑娘啦，对不起，把你吓成这样子。去写作业吧，四十分钟后我来找你。”四十分钟后少女叶海亚举着雪糕出现在教室门口，孟凯同学一个人在里边老老实实写作业，五分钟后写完，而且得到叶海亚同学一根雪糕的奖励。

“当个好学生很容易的，傻瓜。”

孟凯同学开始进步了，随着与叶海亚同学交往越来越密切，他的进步也越来越明显。第二学期结束的时候孟凯已经进入班级前十名。放假回塔城，父母都快认不出儿子了，爱打架的野小子变得斯斯文文，而且

交上一份优异的成绩单，父母由衷地赞叹精河是个好地方，接着感谢舅舅舅妈。大人们暂时还不知道少女叶海亚。表哥也是高中毕业去参军时才知道表弟身边有个叶海亚。兄弟惜别，彻夜长谈，喝完七八瓶那达慕白酒，孟凯吐露了心里的秘密，高一第二学期的夏天，空荡荡的楼道里，少女叶海亚白晃晃的胳膊。

“我脑袋轰地一下就像挨了一枪，就像原子弹爆炸，冲天而起的蘑菇云，她还没事人似的蹲在我跟前，太可怕了，太可怕了。”

“就一条白胳膊？就没有别的？”

就这么一条白胳膊，从高中到大学到乌鲁木齐。人们越来越时尚，连衣裙之后出现更多的时装，无袖裙子和无袖衫子可以让一些女性彻底袒露她们美丽的胳膊。肩膀都露出来了。令人销魂的一双白胳膊常常绕在他脖子上常常拥抱他。无论是在乌鲁木齐还是在塔城老家还是在精河，孟凯总是把叶海亚跟小白杨小白桦连在一起，这些中亚大地常见的树木总是出现在镜头里，合影单照，还有风景照，他们彼此心照不宣。女为悦己者容，叶海亚就拼命选购夏装，理所当然那些无袖服装。叶海亚的胳膊是无可挑剔的，中亚腹地的烈日对她的皮肤不起作用，白净而且充满活力，白得耀眼，白得生机勃勃，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大片大片的白桦树。他们的相册里全是夏天与小白桦小白杨的合影。偶尔也会出现几朵玫瑰。红柳沙枣胡杨梭梭是不会出现在照相机的镜头里的。在他们拥有苏式军用望远镜以后，也是直奔阿拉套山巴尔鲁克山和阿拉山口。从后来发生的故事来看，他和叶海亚的分歧就出现在望远镜上，他一门心思看阿拉山口时，叶海亚的目光移向了戈壁沙漠。……

孟凯再也看不下去了。孟凯就看手里的望远镜，望远镜那么沉，把肩膀都拉斜了。孟凯把望远镜收起来，孟凯的手还是沉甸甸的。吃饭时用筷子都不利索。舅妈就给他换成勺子，勺子也掉了好几次，还不如个孩子。大家都劝他出去散散心。

精河县城就那么几条街道，不经走，很快就到城外。大片的庄稼地，更多的是枸杞。精河人越来越喜欢栽种枸杞。精河的枸杞把宁夏都比下去了。到处都是红宝石红珊瑚红玛瑙一样的枸杞，长在树上的、晾在地上的、房顶上都是一片血红。穿过大片大片的枸杞林，离沙漠很近了。榆树林外边就是沙漠。单个的胡杨树，沙丘，沙丘上的梭梭、红柳，比在望远镜里更真切，也更刺激他的神经。他又想起望远镜的好处。返回时他走到一个卖馕的饭馆前，一家维吾尔人开的饭馆，外边摆

满各种馕，馕坑就在旁边。女人们忙着烤呢。烧的都是干梭梭，火焰从柴火里喷出来，带着吼声，就像被刀子扎伤的猛兽喷射热血，就像在搏斗，在抓挠什么。孟凯拿起一根干梭梭，塞进馕坑，维吾尔女人就笑：“男人嘛去沙漠里打柴火，女人嘛在房子里烧柴火。”维吾尔男人坐在一堆馕跟前，黄灿灿的大小不等的馕跟金子一样，男主人就像个骄傲的国王，男主人拍着一个芳香四溢的油馕：“朋友，来一个嘛，这么好的馕不尝一口白活在世上了。”孟凯买了油馕，还买了窝馕。馕黄灿灿的皮就像一层釉子。孟凯喜欢这层釉子。

生活在中亚腹地的人都知道，戈壁沙漠远远超过海洋，人们称戈壁沙漠为瀚海。此时此刻，孟凯坐在房子里，窗户大开，月光和风全都放进来了，孟凯吃着馕回想着瀚海的辽阔与深远。他已经不恨叶海亚了。叶海亚让骆驼带走的时候，叶海亚就成了瀚海里的鱼。一男一女在瀚海里要多幸福就有多幸福，要多兴奋就有多兴奋。他们都闪光了。打了釉子的月亮无比雄辩地告诉孟凯，月亮洒的光不是光，是他们幸福的汗水。幸福到了极点，汗水就很饱满，很稠密，就会凝结成胶，凝结成釉子。那才是真正的叶海亚，幸福中的叶海亚是要流汗的。孟凯在月光里垂下了头，月光滚烫灼人，有烈日一样的威力，直到孟凯瘫在床上，跟荒漠上的枯草一样瑟瑟发抖，发出鼾声，月光才淡下去。

孟凯在梦中还清清楚楚地记得：绿洲上空的月亮比沙漠里凶猛几十倍。孟凯在梦中还能看清沙漠深处那两个幸福的人，点一堆篝火，肯定是干梭梭烧起来的篝火，梭梭总是把火焰喷射成手臂的形状。叶海亚离开精河去乌鲁木齐上学的时候就不再是绿洲上的小白杨小白桦了。孟凯的梦已经不像是梦，孟凯呼的一下坐起来，揉揉眼睛，慢慢躺下来的时候孟凯眼前的世界比梦更真实。

孟凯清清楚楚地记得拿到大学入学通知书那天，他和叶海亚在绿洲郊外的白桦林里照相野餐，然后凝望白桦树上的一双双眼睛。白杨树和白桦树都有一双双美丽的大眼睛，白桦树的眼睛更迷人，中亚腹地的姑娘们决定爱上一个人的时候就会解下纱巾牢牢地扎在树眼睛上，表示彼此不再看别人，彼此的形象沉在了另一双眼睛的深处。心灵的眼睛睁开了，世界上只有他们两个人。孟凯相信那个美妙的瞬间。孟凯还记得他们坐长途班车去乌鲁木齐报到时，车子跑了一天一夜，他们彼此靠在一起，叶海亚的白胳膊芳香无比。夜宿呼图壁，典型的途中小旅馆，脏乱差，司机们总是把客人拉到这种戈壁小店，跟店老板们合伙宰客人。热恋中的人是不会在乎这些的，揪片子拉条子抓饭赛过山珍海味。饭后客

人们打牌的赌钱的看电视的，都聚在房子里。半人高的土坯墙外边是光秃秃的大戈壁，戈壁太大了，大得让人发慌，也让天上的月亮不得安宁，月亮就落在戈壁滩上跟兔子一样又蹦又跳。

两个热恋的人离开小旅店，越走越远，小旅店的灯光都变小了，很快就跟乌伊公路上的车灯混在一起。车灯跟河流一样奔向远方。两颗年轻的心一点一点大起来，两个人紧张得要命，那是他们相恋以来最激动人心的拥抱，身体都消失了，两颗火热的心跟兔子一样跳跃着，戈壁上的石头跟着一起跳，戈壁上的石头都流汗了，是那种饱满稠厚带着胶质的汗，就像给石头上了釉子，在月光下闪闪发亮，整个戈壁成了月光的海洋。叶海亚那么苗条那么结实那么富有弹性，就像激流中的鱼，拥抱了这条鱼才知道鱼有多么矫健，鱼有多么强的生命力，周围的石头都游动起来了……多少年以后，孟凯查阅有关资料，地质学家告诉我们：新疆大漠曾经是海洋，海水退走，鱼群留下来变成石油，石油上边覆盖的沙石就是大鱼身上的鳞。此时此刻他们就躺在闪闪发光的鱼鳞上，他们再次拥抱，再次燃烧。当司机表哥反复追问时，借着酒劲孟凯实话实说：他们确确实实仅限于拥抱，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抱紧我抱紧我，彼此鼓励，抱紧！抱紧！紧紧抱在一起。青春就这么冲动就这么有力而又盲目。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的少男少女们彼此热恋到顶峰状态也就是这种样子。他们不知道下一步干什么。他们就在拥抱中走向高潮，他们成了一排排巨浪汹涌起伏，身下的石头也是滚烫的，他们跟鱼一样向前滚动时，也带动了石头，更要命的是他们唤醒了石头遥远的海洋记忆，石头们就加入鱼的行列……准噶尔盆地总是在恋人们激情澎湃的时候显出原形，汪洋一片，淹没月亮淹没星星，恋人们从鱼变成鲸……海水退去，石头一尘不染，胶质状的一层漆皮，鱼鳞一样亮光闪闪。司机表哥抱怨他缺心眼；晚上，戈壁滩，趁机把那事干了，一了百了，女人有了这种事，就死心塌地跟定你啦。孟凯实话实说：“她就像一条鱼，让鱼死心塌地不是把鱼往岸上撂嘛。”司机表哥都跳起来了：“把鱼不往岸上撂不往网里装不往钩上钓，跟你一样抓在手里抓那么一会儿再放进水里，你有病啊你？”孟凯记得清清楚楚：那个美妙的夜晚，大戈壁可不是一条河一条江，大戈壁成了真正的海洋。孟凯有必要纠正司机表哥：“是水不错，是望不到边的海水，那么大的水，浪比山还高。”司机表哥就笑：“我的傻兄弟，你中暑啦，说胡话呢。”

准噶尔盆地的戈壁跟真正的大海一样一个浪头就把热恋的一对男女卷上岸，他们都不知道怎么穿过戈壁的，小旅店突然出现在眼前，叶海亚还有点羞涩，他们在院子里分手，走进各自的房间。路上野店，都是

三五个人一间房间，凑合对付一夜明天就到乌鲁木齐了，大家都想着乌鲁木齐。

在乌鲁木齐的四年，他们就没好好学习，每门功课只求六十分及格，四年大学上得轻松浪漫。每个周末就是两人大联欢。他们跟同学也很少交往，大地上就他们两个人。那时电影院还相当热闹。那时大学还是公费，工薪阶层的父母供孩子上学只花个生活费，双方父母给他们提供强大的物质支持。同学们羡慕得要死，那真是他们的美好岁月。

离开校园，回到精河不到三年，叶海亚就开辟第二战场，重新辉煌，孟凯坠入黑暗。孟凯都听见自己的唏嘘声了。在夜晚，在梦中，唏嘘声清晰，哀婉，忧伤，眼角渗出的泪水冰冷闪亮。还是那个月亮，一路追踪而来，穿过戈壁沙漠，到绿洲上空就从兔子变成狮子从鱼变成蓝鲸；整个夜空都是神秘的一片蓝色，长满草木和庄稼的绿洲就蓝得有些怪异，充满无数个精灵，让那些忧伤的人泪水涟涟，唏嘘不断。司机表哥就嘲笑他：“戈壁滩不动手，乌鲁木齐四年呀，机会多得不得了，都不动手，不是你脑子有毛病就是叶海亚太狡猾。”

乌鲁木齐四年，他们有许多机会，大街小巷，校园的林带草地，更要命的是礼拜天的宿舍里，同学们会知趣地离开给他们提供方便，他们就挤在一张床上听音乐聊天，不断地插进时间不等的接吻拥抱抚摸，然后就继续听音乐聊天。孟凯控制不住的时候就借口上厕所，用凉水冲一冲，冷静冷静，勃起的裆部恢复平静，再回去。叶海亚也会在中间去上厕所，叶海亚有没有他这种情况？他压根就不会往那方面想。叶海亚热情又内敛，美得一塌糊涂，他不会把邪念以及乌七八糟的事往叶海亚身上想。司机表哥就瞪大眼睛：“你知道叶海亚现在在干什么？跟那个坏小子骑着骆驼在沙窝里做你应该在乌鲁木齐的时候做的事情，你明白吗？我的傻兄弟！”放骆驼的汉子也告诉他：在沙漠里过夜有好多办法，最舒服最简便的办法就是在沙地上挖一个坑，在坑里点一堆火，再用细沙盖住灰烬躺进去，热乎乎细沙子哎，跟天鹅绒一样跟绸缎一样。放驼人眯上眼睛回味大漠沙床的美妙。司机表哥都听得目瞪口呆。此时此刻，那一对幸福的人就在沙坑里热浪滚滚。蓝天就盖在他们身上。他和司机表哥开着车子在沙漠过夜的时候才知道天空会蓝成这种样子，是那种深邃的充满梦幻色彩的蓝。他小声问自己：这么蓝的天，就在身边，怎么现在才发现呢？他在问自己，也把司机表哥给问住了。兄弟俩进入沙漠两个礼拜，每天晚上都在车里过夜，放驼人的话让他们心头一怔，他们钻出车子，坐在沙丘上抽烟，一根接一根抽，不说话，就

抽烟，嘴巴都抽麻了，吐出的烟团在蓝汪汪的夜空飘得很远很远。孟凯起身去弄柴火，司机表哥制止了他，司机表哥抓紧他的手不放，司机表哥宁肯陪他在沙丘上坐一夜也不会让他仿效放驼人的法子，在沙坑里点一堆火，在火灰上铺沙子，在沙床上躺一夜。司机表哥不说话，就抓紧他的手。事实证明司机表哥是对的。他真要躺在热乎乎的沙床上他这辈子就起不来啦。

孟凯是被沙漠深处飘荡而来的浓烈的红柳的芳香唤醒的。孟凯注定要受这些沙漠植物的折磨。梭梭之后肯定是红柳，它们都是沙漠里的灌木，一棵树就形成一个丘陵似的沙包，红柳的力量一点也不弱于梭梭，要命的是红柳的形象，怎么看都像是少女脸上羞涩的红晕，散发出意味深长的幽香。红柳的花朵是粉状的，如梦如幻飘浮在婆娑迷离的树冠上，那种美艳让人无法正面迎视。我们之所以把红柳放在梭梭后边，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孟凯备受打击的心灵无法进入红柳的世界。他跟叶海亚如胶似漆的日子里，来往精河与乌鲁木齐的路上，孟凯也只能无限敬仰地凝视着乌伊公路两边沙丘上红扑扑的红柳。大漠风吹来的红柳的芳香跟身边叶海亚的少女气息混在一起，更加浓烈更加让人战栗。红柳的这股子芳香给叶海亚增添了无限魅力，这也是孟凯不敢放肆的原因之一。其实孟凯是自己吓自己，他显然把沙枣的幽香跟红柳弄混了。

进入八月，气温越来越高，红柳的香味更加浓烈，大漠瀚海涨潮了似的，红柳的气息连同沙浪一起冲向绿洲。八月的绿洲，果瓜熟透了，糖分就渗出来了，空气黏糊糊，红柳的芳香从沙漠深处奔腾而来，一下子就带动起西瓜甜瓜哈密瓜白兰瓜苹果梨子葡萄们的香气，形成滚滚洪流铺天盖地弥漫绿洲。孟凯在房子里待不住了。他在街上逛来逛去，精河县城就那么几条街道，站在大街上就能看见远处的沙丘。此时此刻，那两个幸福的人已经不是鱼了，他们成了骆驼，只有骆驼才会吃掉红柳梭梭骆驼刺，皮绳一样结实的芨芨草都能咽下去。

他们已经在沙窝窝里一个多月了。他们度完了蜜月还不想出来。

孟凯掰指头算，算来算去都是整整一个月。三十一天，不多不少。七月是大月，八月也是大月。七八两月让烈日焊在一起了，都是太阳干的好事。太阳烧起来就没完没了。太阳从东方的大海升起来，东方是清爽的，太阳就走得快，到了西域瀚海，才是真正的海，太阳大了几十倍，太阳就把时间拉长了，就把七月八月整在一起，都是三十一天。他们把自己当成太阳了，过完一个大月，还要持续一个大月。孟凯就在大街上捶大腿，唉声叹气。马上有人劝他：想开点，别气坏了身子。有人

给他西瓜有人给他饮料。边疆小城就几万人，几乎没有陌生人，也没有什么秘密。早在一个月前叶海亚跟张子鱼领了结婚证，小城的人们就开始议论。也就议论了两礼拜。领结婚证的时候正好是假期，大家都以为新郎新娘旅行结婚去了。只有孟凯和司机表哥知道沙漠里的秘密。放驼人又不是城里人，放驼人就把故事讲给牧场的人，牧场的歌手会编成歌谣，跟古老的爱情故事连成一片，那才是真正的大海，分不清年代，分不清民族，分不清地域，甚至会传到阿拉套山那边，传到阿拉湖传到巴尔喀什湖传到乌拉尔山。放驼人有这本领，歌手们有这本领。而故事的发源地精河县城知道这秘密的不超过四个人。承受痛苦的只有孟凯一个。孟凯不能拒绝大家的好意，孟凯吃掉西瓜，饮料可以慢慢喝，喝不完也不要紧，可以送给别人，瓜必须吃掉，瓜是杀开的，很新鲜，孟凯吃得很仔细，都啃到瓜皮了。送他瓜的老头是个退休职工，在郊外开有自己的菜园子和瓜地。老头告诉孟凯：“这是沙地里种的瓜，上了油渣羊粪苦豆子，不卖，自己吃。”孟凯已经吃到肚子里了，才想起来吃的是沙瓢瓜，又粉又甜，瓜汁跟胶一样糖分很足，手上有，嘴巴上有，舌头上也有，肠胃里的更清晰。孟凯回味着沙瓢瓜，孟凯就把西瓜跟沙漠混在一起。沙地里不但长西瓜还长花生洋芋和红薯。他们在沙漠里已经四十天了，看样子要待到八月底开学时才出来，谁都知道两个多月就能长一茬菜，尤其是夏秋季节，万物长势凶猛，生命力旺盛。两个新婚男女不去大城市，也不待家里，把整个瀚海当新房了。沙漠都散发出芳香了。沙漠都站起来了，谁都知道沙漠站起来就遮天蔽日黑天昏地，这就是中亚腹地常见的黑沙暴，另一个可怕的名字叫喀拉布风暴。

喀拉布风暴冬带冰雪夏带沙石，所到之处，大地成为雅丹，人陷入爱情，鸟儿折翅而亡，幸存者衔泥垒窝，胡杨和雅丹成为行走的骆驼。

无论是穿短袖还是长袖，叶海亚身上的幽香是永远不变的。不是化妆品，是女人身上特有的天然芳香，而且随着季节不断变化，春天是沙枣香，夏秋是红柳香，冬天竟然是火热的玫瑰香。孟凯常常迷醉在叶海亚变幻莫测的阵阵芳香里。

孟凯再也不能回避那首要命的《燕子》了，孟凯就追问那个哈萨克老教师，老人就告诉他：“那是哈萨克人转场时唱的，他们从阿尔泰山转到天山，又从天山转到阿尔泰，从喀纳斯湖转到艾比湖赛里木湖，他们就唱《燕子》，有燕子就有女人，有女人就有家，就这么简单。”老人凝视着孟凯，孟凯再也不躲避了，孟凯再也不垂头丧气了，孟凯的眼睛再也不游移不定了，孟凯无限期待地迎着老人的目光，老人就告诉

他：“小伙子去找你的燕子吧，每个男人都有自己的燕子。”

这才是孟凯最难受的时刻，这个时刻他才明白叶海亚已经不属于他了。一股神奇的力量迫使他十分艰难地唱起那首忧伤的《燕子》，多少年后孟凯才明白那是真正的燕子，可他再也唱不出当初的味道了，连他自己都忘掉了当初在精河县城的大街上，老人安慰他以后，他就唱起古老的《燕子》。其实是在心里唱。大家看到的是一个满脸庄重、沉默不语的人，走得很快。返回家里，快步上楼。舅舅舅妈司机表哥都大吃一惊。孟凯已经蔫了一个多月了，大家都习惯了慢腾腾懒洋洋的孟凯，从高一第二学期开始，野小子就让叶海亚改造成一个斯斯文文的书生，大家又看到了那个遥远的孟凯。舅妈担心死了：“他旧病复发啦。”舅舅告诉舅妈：“都参加工作了，不会再当野小子，动作敏捷而已。”科长舅舅最后那个“而已”让舅妈心服口服。舅妈当初就因为舅舅一口新名词才嫁给他的。舅舅总是及时吸收新词汇保持男人魅力。

孟凯在房子里翻资料呢，清醒过来的孟凯敏锐地发现《新疆植物志》里缺几页图片，就是有关肉苁蓉和锁阳的。孟凯不会怀疑家里人。孟凯找出发票连同书一起带到新华书店，票据显示是一个多月前的新书、新崭崭的，几十万字的大部头，读者拼命看才能看到二百八十五页，五百多页的书呢。“科技书又不是小说，我刚刚看到这里。”清醒过来的孟凯理智而狡诈，书店经理都来了，一致认定是某一个不道德的顾客偷干的，书店图书馆经常发生这种事情。经理给孟凯道歉，当场换一本新的《新疆植物志》，孟凯当场验收，主要是图片，最关键的是第二百八十五、二百八十六两页。孟凯终于看到了完整的肉苁蓉和锁阳，高约八十公分，状如男人的生殖器。孟凯差点失态。一个月前，不，就是昨天，孟凯要是看到肉苁蓉和锁阳的原形孟凯会活活气死，至少也会当场吐血，现在不会了，现在的孟凯清醒了，理智了，眼前黑了那么两三秒，终于控制住自己，很不自然地问书店经理：“这玩意儿能吃？”“中药嘛，肯定能吃。”孟凯声音小起来：“能生吃？”“有甜的有苦的，甜的肯定能吃。”“你吃过？”“没有没有，资料里这么介绍嘛。”孟凯走出去的时候听见书店的人在后边议论：“二中的教师，教地理的，地理老师需要植物志动物志。”有人马上纠正：“是语文老师，跟地理没关系。”

《新疆植物志》五百三十页，铜版纸印刷，定价五十八元，一九九四年，五十八元相当于一个月工资。孟凯抱着砖头一样的大书上楼。舅舅就数落司机表哥：“知道你为什么考不上大学？这么厚的书不要说买，就是拿手里掂一掂也能考个大专中专。”司机表哥没吭声一脸怪

笑，他已经把扯下来的图片烧掉了。他还必须回击父亲一下，他庄严地告诉科长父亲：“我会让我儿子你的孙子看这么厚的书。”

孟凯就像圣徒，洗手，深呼吸两分钟，然后打开《新疆植物志》，从第一页看起，看了整整一个礼拜，天山南北的植物全都进入他的大脑。脑袋里也有一个海，脑袋里的海也相当辽阔相当浩瀚，称其为瀚海一点也不为过。肉苁蓉和锁阳显然属于瀚海里小小的岛礁。那也是孟凯关注的焦点。文字已经不重要了，他在反复观察图片，这种状似鸡巴的药材，竟然都寄生在梭梭红柳白刺的根上，怪不得叶海亚的胳膊跟梭梭那么相像，叶海亚的气息跟红柳一样芳香，叶海亚能把沙漠当洞房。所有秘密都在这里。孟凯合上《新疆植物志》。孟凯就出去了。

孟凯穿过精河县城穿过绿洲上的农田果园林带。绿洲和沙漠交界的地方，胡杨树跟城堡一样一个离一个很远，孤单而壮观，叶子全都黄了，金光闪闪，每棵树都有几亿颗种子，跟真正的鸟群一样抖着白色的翅膀穿越戈壁沙漠寻找江河湖海，寻找落脚的地方。胡杨树杈很多，孟凯很快就爬到树顶，树冠上的叶片又大又厚，下边都是小叶子。孟凯盘腿坐稳，取出望远镜，他不再观察梭梭红柳，他搜寻沙丘后边的地精，锁阳肉苁蓉合起来就是地精。沙漠瀚海里的鸡巴一般都在四十至一百六十厘米之间，高大者接近人体了。叶海亚跟她的新婚丈夫就吃这玩意儿度蜜月，你说这蜜月能不蜜吗？当看到大地上活生生的地精时，孟凯还是颤抖不已，羡慕嫉妒激动惊奇，种种滋味交混一起。孟凯出气很粗。生长在沙地的锁阳和肉苁蓉六七月份就成熟了，就勃起了，都充血了，顶部红中带黑，一副怒发冲冠的样子。孟凯的裤裆顶起老高。狗日的真会选地方，望远镜在延伸。孟凯的眼睛已经赶上老鹰了，孟凯看到了一米八个头的地精，巨人似的屹立于天地间，昂首挺胸，不知是望远镜晃动还是巨人似的地精在走动，地精越走越近，太阳转到地精的背后，地精就显得更高更大了。这哪是鸡巴，活脱脱一个人嘛！人还真是个样子！太阳慢慢落下去，中亚腹地辉煌的落日，西地平线上滚动的太阳已经不是一个巨大的火球了，就像天空裂开一个洞，被挺拔的地精戳破的圆圆的喷出鲜血的洞。热气腾腾的鲜血潮水一样淹没天空和大地，鲜血已经不是血了，闪烁着火星，成了熊熊大火，天地间的一切都融化在太阳的大火里，地精高大壮硕，浴了血与火，不断地进入抽出，太阳发出幸福的颤音。此时此刻，从巴尔喀什湖阿拉湖起飞的潮水般的鸟群穿过阿拉山口，啊啊地叫着，太阳的大洞跟阿拉山口重合在一起，鸟群好像来自太阳的深处，从生命之门到心灵，太阳彻底地敞开了，从太阳深处奔腾而出的不再是火焰不再是血，而是生命之液，铺天盖地，这才是叶

海亚的气息。《新疆植物志》里写得清清楚楚，地精的一大半在沙子里遇上沙尘暴会被沙子埋掉，采集的时候拨开沙子就可以了。春末夏初地精成熟，秋天是最好的收获季节。他们去得真是时候。成熟的地精都在一米到一米六的高度，个别地精会长到两米高。这么高大的地精全让他们吃掉了。这才是货真价实的幸福。

我们就会明白孟凯有多痛苦，那是清醒而又理智的痛苦，直达事物的本质，具有某种哲学意味。折腾得孟凯睡不着觉，在床上不停地翻腾。反正是一个人的房间，再折腾都是他自己的事情。床和床单就遭殃了。

孟凯是被他自己的腥味弄醒的，床单湿津津好像一万只蜗牛爬过，散发出清泥的苦涩气息，睁开眼睛就被呛得咳嗽一气，接着是那种地老天荒的无限的惆怅与沮丧。他冲了澡，换了内裤，床单晾在阳台上，精斑在阳光下白晃晃的，引来更多的阳光。孟凯眼前又出现辉煌的落日景象，涂满精液的床单才是真正的落日，可一点也不辉煌，很快就干透了。中亚腹地的秋天，晾干被褥床单是眨眼间的事情。太阳跟熨斗一样贴在床单上，涂抹精液的地方就膨胀了，就鼓起来了，跟大海上的帆一样，哗啦啦，床单真成了帆，驶向蓝汪汪的天空，升到绿洲上空时就成了一面旗帜。石河子纺织厂生产的本地长绒棉纯棉床单，红黄蓝三原色匀称美观的条纹，孟凯激情澎湃的生命之水等于给它刷了一层透明的乳胶。孟凯半个身子探出去，胳膊伸老长，好像在模拟大漠深处梭梭的动作，梭梭就像千手观音一样拥抱世界，叶海亚就这样高举白晃晃的双臂抱她的新郎。孟凯在拥抱他的落日，差点坠下去，还是扶住了阳台的水泥护栏，眼巴巴看着自己的生命之水在床单上枯竭，周游世界，把隐私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令人吃惊的事情又发生了。当床单飘到林带上空时，林带里的鸟儿潮水一样四面散开，林带空了一大半，树叶失神似的乱抖，牛马骆驼冲出村庄，向大漠奔去。

几天以后，牛马骆驼又回来了，人们发现都是公牛公骆驼，人们还发现这些雄性牲畜在旷野深处泄尽了生命之水。孟凯第一个反应就是牲畜们把大漠当牲口圈了，畜生也有手淫的毛病。更可怕的消息来自放驼人。孟凯在沙漠边上碰到放驼人，放驼人就告诉他秋天牲口长膘，精水很足，就到沙漠深处发泄一通，放驼人下边的话如同五雷轰顶，孟凯都吼起来了：“你说仔细点，你再说一遍！”放驼人就让他听清楚：“水水子射到白刺根上就会长出锁阳，射到梭梭红柳根上就会长出肉苁蓉，水

水子好地精就是甜的，水水子不好地精就是苦的。”孟凯脸发白手发抖声音带着呻吟：“他们就吃这个东西。”放驼人哈哈一笑：“那可是好东西，都是精华。”孟凯还想作垂死挣扎：“书上没有这么说，只说是寄生。”放驼人就笑：“书上有书上的说法，民间有民间的说法，还有更邪乎的，阿一个牲口要是把水水子射到胡杨种子上，长起来的就不是地精，就是人精。”孟凯就抬起脑袋看大漠里的胡杨，秋天的胡杨金碧辉煌，每一棵树都有上亿颗带羽毛的种子，那些种子随风飘起，大江大河一样奔腾向前，还真是冲锋陷阵的精子。全射给叶海亚了。

当天晚上孟凯又情不自禁地绘了一张地图。他可不想让床单再当飞毯，就晾在房子里，房子里全是腥臊味，门窗大开，味道还那么大。

郊区村庄里的牲口接二连三往沙漠里跑，都是准备配种的良畜，主人心疼得要命，亦农亦牧，牧业严重亏损。孟凯好像罪魁祸首，吓得不敢吱声。有人看见那张神奇的床单，来自县城某栋楼房，惊动了鸟儿，也惊动了牲畜，据目击者说那床单飘进了沙漠，大漠里有海市蜃楼，牲畜们就产生幻觉想入非非，大泄特泄。州报娱乐版里刊登了床单穿越大漠时的照片，有人进行了航拍。孟凯脸上露出诡秘的笑容，说不定床单会落在叶海亚和新郎度蜜月的地方，他们睁大眼睛看看，这可不是送给他们的礼物，上边的精斑会让他们无地自容，离开沙窝窝，老老实实回来吧。

3

叶海亚回来了，八月底了嘛，要开学了嘛。他们补办了婚礼。确切地说是世俗的婚礼，他们从天上回到了人间，过世俗日子就必须有所表示。孟凯接到请帖，难受半天，还是去了。这个受煎熬的人疲惫不堪脸色苍白。有人说：这小子，比新郎还累。新郎新娘很精神，就像从太阳洞里烤出来的。孟凯跟人家新郎新娘碰酒时还问人家：“骆驼呢，咋不把骆驼牵回来。”新郎张子鱼很吃惊：“你知道骆驼？”新郎张子鱼望一眼新娘叶海亚：“他知道咱们的骆驼？”叶海亚笑咪咪的：“借人家的骆驼，回来时还人家啦。”孟凯就说：“等于租了个骆驼么，结婚这么大的事舍不得买一峰骆驼，你太啬皮了，你就这么打发叶海亚？”叶海亚就笑：“你应该叫张子鱼给我买小汽车，买骆驼当牧民呀。”

“沙漠里度蜜月哩，汽车能到沙漠里跑吗？”

大家嗡一下议论开了：“怪不得晒这么黑，省钱哩。”

叶海亚斜着脑袋看着孟凯，然后看大家，然后取出相册，让大家看照片：“埃及沙漠漂亮吧，新疆人不喜欢大沙漠除非是苕子。”相片上的叶海亚和张子鱼在沙丘上，在骆驼上，在月亮环形山一样的大沙滩上，让人吃惊的是有一张相片的背景是高高的沙山和金黄色的狮身人面像，就是埃及金字塔旁边的雕像。大家又嗡一下议论开了：“噢哟，出国旅游，跑非洲去了。”理所当然有一张海边的照片。地理教师张子鱼的摄影技术不亚于专业摄影师，能把沙漠里池塘大的海子拍成地中海，能把半人高的沙雕人面狮身拍成埃及那座真迹，此时此刻把精河人给蒙住了，理所当然让孟凯当了一次小丑。新郎张子鱼乘胜追击连灌孟凯三大杯伊犁特，孟凯就失去了战斗力。

小城的人们对任何事情都感兴趣，都要议论纷纷，添油加醋，演绎得离奇古怪，连当事人都怀疑自己的确切身份，但这种热度也就一礼拜。见过世面的人就说：一礼拜已经不错了，石河子伊犁乌鲁木齐大家也就关注两三天，到了内地北京上海大家眼皮都懒得抬一下。再形象一点，就像阿拉山口春天的沙尘暴，把什么都吹得光光的，到戈壁滩上看看就知道了，那些石头子儿就像锉刀打磨过的一样。

孟凯反复地问自己：真的一点痕迹都没有？孟凯寻找望远镜时，望远镜已经落了一层厚厚的灰尘，就像发霉长了毛，孟凯都懒得伸手去摸。孟凯下到三楼就点一根烟问自己：“有必要去看大戈壁吗？你不是新疆人吗？”孟凯这么问自己的时候孟凯已经明白无论是石头还是沙子早就是他生命的一部分了，是不用怀疑和验证的。孟凯靠着楼梯抽完烟，有了力气，又回到房子里。窗外有天山的雪峰，什么时候都是皑皑白雪，往西看一眼就能看见八十公里外的阿拉山口的山嘴，跟老鹰的尖嘴一样高高翘起来。从侧影看叶海亚，上嘴唇翘起很高。这种女孩都很任性。叶海亚是家里老小，有哥哥姐姐，孟凯第一次去叶海亚家的时候，叶海亚的姐姐就提醒孟凯：“我妹妹很任性，你是大男人儿子娃娃你可得让着我妹妹。”大家都熟了以后，叶海亚的姐姐惊讶万分，严重警告孟凯：“你小子可要对我妹妹好，你小子要是三心二意我们全家饶不了你。”孟凯不知道说什么好，不停点头，叶海亚的姐姐也冷静下来了：“我妹妹可是真心喜欢你，性格都变了，那么懂事，那么勤快，我们一家都认不出她来了，小子你太有福气了。女孩子死心塌地喜欢一个人的时候才这么改变自己。”孟凯还死心塌地爱着叶海亚，叶海亚已经跟别人生活在一起了，叶海亚的家人还一口咬定孟凯绝对做了对不起叶海亚的事情，叶海亚才离开他的。人家都打听清楚了，他孟凯属于浪子回头，而且是在叶海亚的感化之下洗心革面重新做人。叶海亚的姐姐愤

愤不平地替妹妹抱屈：“我的傻妹妹做的是劳教干警做的事情，把自己都贴上去了。”孟凯还想辩解，司机表哥把他拉走了：“人家怕你闹事，先下手为强，以攻为守。”司机表哥当过兵，三句话不离兵道。

司机表哥当兵的时候跟女护士缠绵了三年，女护士被排长撬走了，司机表哥借着酒劲砸了排长一酒瓶子，志愿兵就当不成了，舅舅科长调动所有关系，才让儿子顺利复员。司机表哥娶妻生子，美满幸福。有一次半路有人搭车，新疆司机经常在途中碰到这种事情，漂亮女人手一招车子就成专列。漂亮女人跟表哥聊了一路，还唱了流行歌曲，下车的时候漂亮女人报了自己的名字，表哥把人家的名字重复三遍才念顺溜，漂亮女人都愤怒了：“你眼睛瞎了还是脑子进水了，连我都不认识了。”漂亮女人气恨恨地站在车子前边，不远处就是一处军营，表哥连军营都忘了，怎么能记住曾经热恋三年的情人。表哥自己都很吃惊，表哥告诉孟凯：“刻骨铭心都是个说法，都是文人编出来的自我安慰，自我解脱，就像叶海亚的姐姐，给亲妹妹一个冠冕堂皇的说法，你就顺坡下驴，顺水推舟，你一认真你就成了二二百五，断自己后路，哪个女人敢嫁给你？你别摇头，你别嚷嚷对女人不再感兴趣，我告诉你，女人跟女人差别太大了，有了你嫂子，老哥才知道我眼前又打开了另一个世界，以前的小护士去他妈的蛋，一堆核废料而已，光知道曾经有个女人跟我好过，姓什么叫什么什么模样可真一点都不知道，她要记一辈子是她的事情，我还要生活，我还有老婆娃娃，这才是我的一切。兄弟，生活才是一切！生活万岁！看看咱的大戈壁一场风什么都没了，被吹走的尘土又积在另一个地方成为土地、长草长庄稼，开始另一种生活。傻兄弟，重新生活吧。书把你念傻了，跟我开车当司机吧，司机啥没见过？”孟凯还是不明白问题出在哪里。表哥就不客气了：“你脑子真的进水了，我给你说过十遍八遍了，人家叶海亚没问题你有问题。”“怪不得叶海亚她姐姐生那么大气，我还真有问题。”“你的问题不是叶海亚她姐说的为题，傻兄弟你真傻到家了。”司机表哥再也讲不出啥道理，就讲个故事，其实是个笑话，司机表哥随机应变就说成故事：话说有个旅馆，都住满了，最后一间一男一女，女的就解下头巾放床中间，郑重声明：这是三八线，谁过谁是牲口。新疆人骂人是最狠的话。早晨醒来，头巾好好的，男的很满意自己的控制能力。女人临出门前意味深长地告诉男的：“你还不如牲口。”孟凯还没反应过来：“女人不讲理嘛，人家男人没越界嘛，她咋能骂人家？”司机表哥长叹一声：“傻兄弟你脑子真的进水了。”

孟凯认为自己很正常，发生这么大事，没吵没闹，啥事都没出。

父亲从塔城赶来，不是怕儿子伤心而是怕儿子闹事，儿子啥动静都没有，父亲就放心了，还一个劲感谢舅舅舅妈把外甥没当外人，当亲儿子管教。司机表哥那些煽动性言论拿不上桌面。

几天后孟凯做了一件让精河人吃惊也让他引以为豪的事情，孟凯请张子鱼喝酒。酒过三巡，孟凯就问张子鱼：“你俩在沙窝窝咋过的？”张子鱼就知道孟凯看出了相片上的破绽，张子鱼就反问：“你对这事感兴趣？”“关怀你俩嘛，叶海亚还是我同学嘛。”张子鱼还是有所保留：“沙漠里边嘛，都很简单。”“再简单也得吃也得住。”“你想问吃呀还是想问住？”“民以食为天，就说吃。”“沙窝窝里有啥吃的？要啥没啥。”“沙漠再荒凉还长着一些东西。”“梭梭红柳骆驼刺都是骆驼吃的，捡些干梭梭干红柳就烧个火。”“沙漠不是给骆驼专用的，有骆驼吃的就有人吃的。”张子鱼就放下酒杯死死盯着孟凯的眼睛：“人人都知道沙漠里产药材，这又不是啥秘密。”孟凯也放下酒杯，好像自言自语：“沙漠越深，越是人迹罕至，药材质量就越好。”张子鱼就说：“我可不是药材贩子。”孟凯就说：“难道你没动过药材？”张子鱼就笑了：“我就没把它们当药材。”“当啥？你说当啥？”“当食物嘛，还能当啥？我们只带一礼拜的食物，不就地取食饿死呀？”“真的吃了？叶海亚也吃了？”“我俩都吃了，咋啦？”“叶海亚不知道你都不知道吗？那是啥药嘛。”“给你说我俩就没把药当药，当食物啦。”“啥味道？”“跟甜萝卜一样。”“啥感觉？”“越吃越精神，吃到最后就出现幻觉，好像到了非洲，好像到了天上。”“有非洲的相片，咋不见天上的相片？”“那是我俩的隐私，不便于公开。”孟凯自己给自己倒一杯酒，也不理人家张子鱼，仰脖子猛地灌下，自言自语：“隐私就这么好，有了隐私就等于到了天上，我啥时候能有隐私？”张子鱼就说：“你喝多啦，咱挑机会再喝。”孟凯就生气：“跟我过不去是不是？我好好的，我又没耍酒疯你怕个啥？”这么一说张子鱼还走不成了，只得坐下。孟凯就说：“我平时都是两三瓶的量，今几个才喝半瓶，就匆匆结束，人家还不笑死我。”张子鱼就劝孟凯吃菜吃菜，加了热菜。孟凯就说：“你吃了沙漠里的好东西呀，那么好的东西咋就让你给吃了。”张子鱼很谦虚：“我是饥不择食，放骆驼的，挖药的吃得才凶呢。”孟凯就干笑：“有福之人两腿毛，没福之人毛两腿，造化弄人没办法。”这种云里雾里的话，张子鱼接不上茬，张子鱼光吃不说话。孟凯脸上就有了憨态，就说：“新疆饭好吃，把你吃得香的。”张子鱼就放下筷子给孟凯敬酒。孟凯憨中有诈，猛不打岔问张子鱼：“西安好好的，孤身一人跑大戈壁大沙漠为啥嘛。”张子鱼就说：“我不想说。”孟凯眼睛一亮双手一拍：“外地同学不停打电话问我，我才明白男人最不想说的话是啥话？”张子鱼就一惊，孟凯全都明

白了：“你失恋啦，感情受到伤害自己对自己不负责任胡弄。”张子鱼就点头承认：“亲戚朋友都说失恋不算啥，跑新疆才是大傻瓜。”张子鱼声音变小，“都说我脑子进水啦。”“真的这么说？”“真这么说！”“你自己以为呢？”孟凯不喝酒了，咔嚓咬掉半个苹果，眼睛亮得闪光。张子鱼实话实说：“我也觉得我脑子进水啦，进得厉害，浑身上下都湿透啦，哪里干旱哪里缺水我就往哪里跑，戈壁沙漠最适合我，能烘干我脑子里的水。”孟凯挥一下拳头：“还能吃到沙漠里的好东西，还能让叶海亚一夜之间改变主意，跟你去风餐露宿。”张子鱼就咕噜噜倒满三茶杯白酒，给孟凯鞠三躬：“夺了你心爱的女人，我自罚三杯。”张子鱼干掉三杯，大口喘气。孟凯看得目瞪口呆，愣了片刻，摸一下额头：“事让你做了，话也让你说了，我还无话可说了。”孟凯就吆喝服务员过来买单，张子鱼上洗手间时已经买过了，孟凯连吸冷气，服务员就数落他：“你的钱不够。”孟凯就嚷嚷：“一盘马肠子一盘糊拉羊蹄一盘西瓜一盘花生米一百块还不够，吃人呀，啊？”服务员就把酒瓶举高高的：“先生看清楚，五粮液，三瓶，你以为是伊犁特。”孟凯就抱怨张子鱼：“西安娃就是狡猾，就知道自己做君子让别人做小人，陷我于不义，啊呀，这是典型的叶海亚风格，你俩真是气味相投。”服务员就笑孟凯自己没风度还胡整。两个人互相搀扶着离开酒馆。精河人跟看电影一样目睹了全过程。

精河就那么大点地方，孟凯跟叶海亚很容易碰面的。孟凯在街上碰到叶海亚，叶海亚就一个人，街上行人很少，两人老远都看到了对方，都愣了一下，也都不打算躲避。躲啥呢，没啥躲的。孟凯走到叶海亚跟前，孟凯就说：“你过得不错嘛，喜滋滋的，嘴角都是笑。”叶海亚就说：“你看得这么细，我笑了吗？”叶海亚摸一下嘴角，叶海亚知道孟凯没骗她，叶海亚就说：“我还以为你开玩笑呢。”孟凯就检讨自己：“咱俩在一起的时候你就没这么笑过，我好好跟人家张子鱼学呀。”叶海亚就死死地盯着孟凯，叶海亚就说：“你想听实话还是想听假话？”

“新疆人嘛，飞沙走石都是石打石都不掺假，你没必要给我说假话。”

“各人有各人的生活，你谁也别学。”

“我总觉得张子鱼比我强比我好。”

“他是他，你是你。”

“噢，他是他，我是我。”

“他的好跟你的好不一样。”

“都是好还都不一样？”

“碰到他我才知道我需要的是这种好，不是你那种好，不是说你不好，你要保持你那种好。”

孟凯想半天没想明白，叶海亚已经走到街对面了，连背影都模糊了，他还在琢磨叶海亚的话。司机表哥听一半就打断他：“你是好人不是坏人。”“你才听一半么你听完么。”“听一万句还是一个意思，你是大好人，你好不好要她说呀。”司机表哥突然不吼了，吸口冷气：“这话还得她说，你的病根子在她身上，她的话对别人是狗屁对你可是灵丹妙药，这女人不简单，复杂着呢。”

“那我就好好保持呀，她千叮咛万叮咛一定要我保持。”

“有了对象可不能再提叶海亚。”

“对象？我跟谁对象？我对谁呀？”

“你迟早都得有对象，有对象才有老婆才有家，你给叶海亚守节呀，你脑子进水了呀。”

“还真让你说对了，我脑子确实进水了，叶海亚老公张子鱼亲口对我说他也脑子进水了。”

“叶海亚喜欢找脑子进水的男人？人家老公是西安人，进的是西安水不是咱新疆水，西安水酸性大，咱新疆水碱性大，你不对叶海亚胃口。老哥开车走四方啥地方没去过，跟老哥开车走，开上车不出一月，别说脑子，狗子狗子，陕西方言，屁股眼的意思。里都是干的，跟电熨斗烫过一样。”

孟凯还不死心，又跟叶海亚谈了一回话。孟凯直截了当告诉叶海亚：“你老公张子鱼在你之前谈过恋爱。”“你知道挺多的。”“我俩喝酒他亲口告诉我的。”“能跟你喝酒说明他把你当哥们儿当兄弟，你出卖哥们儿出卖兄弟，你还是土生土长的新疆儿子娃。”孟凯意识到自己把人丢大了，可孟凯的嘴由不得孟凯自己，孟凯都不知道他在说啥，反正他

在呱呱啦啦地说，你听他说的这些话：“在你之前他有过女人，你不是第一个。”“前边有几个我不知道，可我知道我是最后一个，女人啥都不争，就争最后一个，就争着给男人的感情世界画句号。”孟凯就愣了半天，孟凯还在做垂死挣扎：“你是他老婆你都不知道他交往过多少女人，我都知道得比你多。”叶海亚就笑咪咪地看孟凯，看了好半天。已经深秋了，中亚大地一片金黄，都黄透了，群山草原大漠绿洲都黄成一片，树叶跟金子一样哗哗坠落，砸在孟凯和叶海亚身上，两个人金光闪闪，无比辉煌。叶海亚告诉孟凯：“你会找到你的真爱，不管你多么爱她，你都不要把所有的话说出来，明白我的话吗？说不出的话是金子，说出来就是树叶。”叶海亚舒一口气，身上那些树叶纷纷落地，是从叶海亚咖啡色的毛料风衣上落下去的。叶海亚告诉孟凯：“我确实伤害过你，他也受过伤害，你今天不说我还真不知道他受那么大伤害，伤口藏得那么深，来到大漠深处一个人孤零零地舔伤口。”叶海亚的眼睛已经湿了，她几乎在自言自语：“我真想把我的名字改成燕子，就是他唱的那首歌里的燕子。”孟凯走很远还能感觉到林带里叶海亚的胸脯在一起一伏，叶海亚的胸膛里回旋着古老的哈萨克民歌，孟凯都听见了叶海亚带着颤音的歌唱。

“燕子啊！

让我唱个我心爱的燕子歌，

亲爱的，听我对你说，

燕子啊！

燕子啊！

你的性情愉快亲切又活泼，

你的微笑好像星星在闪烁。

啊！

眉毛弯弯眼睛亮，

脖子匀匀头发长，

是我的姑娘燕子（啊！）

燕子啊

不要忘了你的诺言，别变心，

我是你的，你是我的，

燕子啊！……”

孟凯还记得他第一次来精河时就发现这里的燕子特别多，楼房平房草棚地窝子连草丛里都垒了燕子窝。燕子像晶莹的泉水，闪闪发亮，就像飞蹿的流星，清爽迷人。从高中一年级第二学期开始他一直生活在精河，他身边有了燕子一样的叶海亚，他竟然没有把燕子与姑娘与古老的歌谣连在一起。

那天孟凯走得很远，都走到牧场了，牧工们给马和骆驼治蹄上的伤，用烙铁烫发炎的蹄趾缝，脓水让烙铁一碰就发出呛人的臭味，牲畜被绑在木架上，拼命挣扎。脑子进水就应该这样治疗。孟凯看一会儿就走开了，孟凯走到绿洲边上，从天山奔腾而来的干旱干到大地深处的大沟直插准噶尔腹地，就像剖开了准噶尔的肚子，燥气团团升起，真是旱到五脏六腑里了。孟凯的样子很吓人，好像要跳下去自杀，放羊的汉子紧跟着他：“掉下去，连一块骨头都找不到。”孟凯认真地问人家：“那能找到什么？”“什么也找不到，一场风什么都没了，沙子还有落脚的地方，人什么都没有。”孟凯就很认真地问人家：“羊呢？骆驼呢？”“它们有皮，我们没有。”孟凯就回去了，孟凯在一个小商店买了五十二度的那达慕白酒，很快就醉倒了，在野地里睡了一宿。秋天晚上很冷了，孟凯的手和脸有了冻伤。

孟凯缓过来后照镜子，还摸了摸脸颊上的黑疤，他就想起张子鱼伤痕累累的脸，他就愣住了，死死地望着镜子里的自己，越看越不像自己，那个孟凯在镜子亮晃晃的洞里越走越远，完全进入一个陌生的世界，镜子外边的孟凯吓坏了，他都不知道镜子里的孟凯要做什么……那个陌生的孟凯在拼命地刨沙子，整座沙丘就被刨平了，沙地上裸露出巨人一样的地精。孟凯慢慢地往后退，退到半里地的时候，才能看清地精的模样，简直就是大地伸出的一条胳膊，浑圆有力生机勃勃，还在不断地勃起，都充血了，都发紫了，天上的太阳都失去了光芒，大地有如此雄壮的太阳。孟凯继续后退，倒在一道黄沙梁上，孟凯的生命也勃起了，也就是一颗红皮洋芋，孟凯不甘心呐，孟凯的目光在巨人般的地精

与自己双腿间的洋芋上徘徊，他的生命在不断地勃起，充血，膨胀，终于达到男人生命的顶点，也就是人们说的第三条腿。中亚腹地有一个古老的谚语：男人的力量在腿上。孟凯这么想的时候，巨人般的地精开始晃动了，迈出有力的双腿，在天地间一晃一晃，天地不断地裂开，就像鲸鱼划开了海洋，瀚海里出现的浪谷就是天地间的整个世界，就是创世纪。两个月后孟凯在乌鲁木齐与一个女人交欢时终于体验到这种地震般的开裂与跌宕。仰躺在黄沙梁上的孟凯第一次用坦率的目光打量自己的第三条腿，中亚腹地的天山阿尔泰山巴尔鲁克山阿拉套山塔尔巴哈台山的原始岩画描绘了原始先民最早的第三条腿。男人的阳物鸡巴如此美好，更美好的应该是天地间巨人般的地精，头顶蓝天，蓝天不断地被顶开，脚踏大地，大地不断地伸展，阳光不再刺眼，跟绸缎一般光滑轻柔，地精也不再晃动，跟黄沙梁上孟凯赤裸裸的第三条腿遥遥相对，这大概是孟凯失恋以来最心平气和的时刻，也只有这种时刻才能看到天地间最壮观的一幕，简直就像纪录片，客观真实地再现地精的成长过程：一只发情的公骆驼嚎叫着吐着白沫一路狂奔，从普通的棕色骆驼蜕变成高贵的白骆驼，它还在狂奔直到一身金光成为传说中神奇的火焰般的金骆驼，沙漠中最精美的部分就袒露在金骆驼面前，全是细沙子，跟女人的皮肤一样，细腻滑溜跟水浪一样，瀚海显示出她最美好的海洋本性，金骆驼蹲下去，骆驼的阳物是弯曲的带钩的，一下子就进去了。孟凯目睹了金骆驼波澜壮阔的射精过程，骆驼的嚎叫已经不重要了，骆驼口吐白沫已经不重要了，生命进入高潮时骆驼的眼睛又黑又亮，那黑色的亮光突然长出了翅膀，燕子，中亚腹地潮水般的燕子弥漫天空，大地上也只有阿拉山口飞来的燕子有潮水和风暴的气势，铺天盖地，势不可挡。身处燕子的汪洋大海孟凯却连一只都没有得到。孟凯再也绷不住了，翻身伏地，不停地抓着沙子，沙浪滚滚，他就像一个泅渡者在横越人间苦海。幸好在沙漠最柔软的地方，他那勃起的棒槌一样的鸡巴没有受到任何损伤，要是在床上或者草滩上后果会很严重。

不能不感谢神奇的骆驼把孟凯领到大漠深处，不但目睹了地精的成长过程，还挖到了货真价实的优质地精，小孩胳膊那么粗壮，又脆又甜，一连好几个都是甜的。孟凯不顾一切大嚼大咽，边走边吃，跟啃甘蔗一样，啃到一半时整个人就成了一团烈火，身上的衣服都化掉了，燥热难忍自己扒光了都不知道，赤身裸体野人一般，浑身燥热滚烫，脑子并不糊涂，还能想起张子鱼这个大坏蛋，张子鱼你这王八蛋。你跑到精河就是吃这玩意儿来的，啊？孟凯把手中地精一折两半，连皮都不剥了，囫圇着往下吞咽。狂吃地精的后果就是眼前出现幻觉，沙漠里本来就有海市蜃楼，加上地精的作用，孟凯眼前出现的幻觉跟电影大师的经

典作品一样精湛传神，叶海亚跟燕子融为一体不分彼此，巨大的天幕上全是叶海亚的肖像。孟凯泪流满面。

孟凯出现在精河绿洲时人们一点也不奇怪，沙漠深处经常出现野人般的疯汉，赤身裸体，全凭沙漠里的动植物活命，还有手握蜥蜴与蟒蛇挣扎到人间的。孟凯很快就有了衣服。

孟凯见到张子鱼时相当冷静，他只问一个问题：“你来精河就是为了吃地精？”“沙尘暴，”张子鱼实话实说，“另一种说法就是喀拉布风暴。”这已经是新疆人说话的方式了。孟凯就说：“从陕西跑到新疆来吃沙子？沙子好吃？”张子鱼还是那么诚恳：“我吃过沙子吃过骆驼刺吃过四脚蛇，都失去知觉了，抓到手里的东西都往嘴里塞，就抓到了地精。”“就吃上了瘾。”“没人对那东西上瘾。”“那你对啥上瘾。”“戈壁瀚海让人吃尽苦头又让人着魔。”“你成探险家啦，彭加木、余纯顺啊。”“斯文·赫定，还有斯文·赫定，我上中学时就知道大探险家斯文·赫定，上大学时才知道彭加木。”“彭加木死在了罗布泊，斯文·赫定征服了罗布泊。”“你也知道斯文·赫定？”

一九八四年秋天的一个下午，两个初中生同时走进他们家乡小城的新华书店：那是相距遥远的两座小城，一座在中亚腹地的塔尔巴哈台山脚下，一座在黄土高原渭河北岸。如此遥远的距离并不妨碍他们对同一本书发生兴趣，他们同时发现了瑞典探险家斯文·赫定的《亚洲腹地旅行记》，同时向书店营业员索要这本李述礼先生翻译、上海书店一九八四年八月出版的竖行排印繁体字《亚洲腹地旅行记》。两个少年看得如痴如醉，营业员都不耐烦了，反复提醒，以致大声嚷嚷，甚至伸手夺书。新疆少年是城镇居民，家境不错，身上总有零花钱，毫不客气地扔出一张五块钱，服务员得找他两块六；陕西关中渭河北岸这个农村少年就很狼狈，摸半天，一分钱都没有，营业员就满脸鄙夷，农村少年结结巴巴恳求宽限几天他一定来买。

“说清楚几天？”

“两天，两天。”

两天后下午四点多，农村少年如愿以偿买到了《亚洲腹地旅行记》。他递给营业员两张一块一张五毛的人民币上有新鲜的红色砖灰。农村少年刚从砖厂赶来，背了两天砖，一天可以挣一块七毛五分，有了三块五毛钱，农村少年腰杆硬了，在砖厂旁边的小河里洗刷一新，三块

五毛的血汗钱裹在塑料袋里装在上衣口袋，领钱时少年满头满身的红砖灰，手就像砖刻出来的，两张一块一张五毛的人民币跟扑了粉似的，书店营业员收钱时抖了几下，吹了几下，砖灰就成了一团红色烟雾，人民币着火一样燃烧起来啦。

阅读中的少年进入燃烧状态。书的开头从斯文·赫定十二岁写起。斯文·赫定十二岁就萌发了去冒险去当探索英雄的念头，十五岁时在家乡斯德哥尔摩码头目睹北极探险英雄诺登舍尔德凯旋时人们倾城而出欢声震天的场面。赫定十九岁中学毕业就只身去遥远的波斯，就是今天的伊朗。对未知领域的狂热追求和冒险精神贯穿了斯文·赫定的一生。两个中国少年再也坐不住了，他们快十五岁了。新疆少年不停地往沙漠里跑，往塔尔巴哈台山跑。陕西少年则一头扑进波涛滚滚的黄土高原，深沟大壑纵横千里，大起大落，收获的是无尽的苍凉与悲壮。中亚腹地的群山和大漠更苍凉更悲壮。英雄梦一下子就高涨几十倍。两个少年就变得桀骜不驯，野马似的晃来晃去，老远就让人感受到他们身上沸腾的热血，他们很快就成了呼啸而过的蒸汽火车，地动山摇，不可一世，就很容易跟人发生冲突，理所当然的是他们的同龄人。

渭河北岸的农村少年骄横不到半年就变老实了，不是他打不过人家，也不是老师有多大能耐，医药费一次就是几十块，甚至上百块，上个世纪八十年代，那都是一大笔钱。一分钱难倒英雄汉，听过秦琼卖马杨志卖刀的故事吗，中国版的英雄传奇更实际，农村少年咽下了这口气也垂下了高傲的头，他那颗心傲着呐。这个世界谁管你的心？只要不把傲慢延伸到脸上手上脚上就行。

塔尔巴哈台山下的城镇少年很难收敛自己，父母伯父叔叔舅舅，一句话，所有亲人都是挣工资的公家人，财政状况相当好，革命大道理不起作用，父亲的皮带更是适得其反，打急了这个坏小子会哈哈大笑，弄得父亲像拷打革命者的国民党特务。塔尔巴哈台山下那座小城的同龄少年吃尽苦头，这个坏小子几乎没有对手，比起探险，打架更直接更刺激更有快感。我们也就知道这个坏小子很少翻阅《亚洲腹地旅行记》，有时会掂在手里，瞅瞅封面上骑骆驼的斯文·赫定，然后压在枕头底下。母亲和姐姐收拾房子的时候误以为这个坏小子良知未灭，喜欢读书。母亲不识字，哥哥姐姐都没念到高中，全家人都指望弟弟能念到高中，考大学的梦想压根就不存在。我们可以想象母亲和姐姐翻到弟弟枕头下边上海书店出版的竖行繁体字书有多么激动。初中毕业的姐姐给母亲乱讲一气，姐姐也就读《故事会》的水平，从《亚洲腹地旅行记》的开头几

页很艰难地读懂了十二岁的主人公如何当英雄，再多就不懂了，关键是繁体字还竖行排印，古书不就这样子吗？姐姐告诉母亲这是外国古书。姐姐还把这个喜讯告诉当小职员父亲的父亲，父亲似懂非懂，亲自检查了那本书，绝不是坏书。可经验丰富的父亲回到事情的原点，儿子打架斗殴，不停地给人家赔情道歉掏医药费，不停地托熟人托关系换学校，塔城就那么大，快没学校可换了。父亲愁着呐。这个坏小子没心没肺，依然故我，该出手时就出手，毫不含糊。

远在黄土高原渭河北岸的农村少年唯一的乐趣就是翻阅那本《亚洲腹地旅行记》，也不知翻了多少遍，他喜欢的书很多，不停地跟同学交换，但绝不交出这本书。大家都不知道他有这么一本书。这是他用挣的血汗钱买来的，农村学生买课外书很罕见，能交够学费资料费就不错了。他珍藏这么一本书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也很正常。这也是他所希望的。我们可以想象他买到这本书以后的阅读状态，夜深人静，躲在柴房或厨房点着小油灯，跟着斯文·赫定神游中亚腹地。家里人以为他在用功，他学习很好，这个优点新疆少年没法比。学习好不等于不打架。需要说明的是渭河北岸的这个农村少年生活在城乡交叉地带，也就是城郊，整天面临吃商品粮的城里娃的挑战，农村娃总是忍让再三，很少主动出击。这个农村少年显然吃了豹子胆，很出格了。我们可以设想新疆少年与陕西少年相逢，肯定有一场血战，他们的精神力量都是斯文·赫定，两个斯文·赫定交手一定很精彩。我们也可以想象这个农村少年夜深人静翻阅《亚洲腹地旅行记》时掩卷长叹的样子，冥冥之中他感应到远方有一个家伙正在放开手脚大干快干，这个农村少年一次次站起来，在农舍里走来走去，就像笼中虎豹。天亮时就收敛了沉默了，一声不吭去上学。

新疆少年在塔城待不下去啦，没有学校接收他。家里只好送他到精河县舅舅家。舅舅在精河县大小是个干部，不但能给外甥转学，还能把外甥办进高中。不能不承认这次转学非常成功。高一第一学期只打了三次架，舅舅出面了断，老师不高兴，家里人高兴哇，这个坏小子以前是每周两三次的记录，一学期三个半月，只打过三次架，相当不错了。更大的喜讯在后边。第二学期竟然带回了奖状，学习成绩蹿上去了，后来竟然考上了乌鲁木齐的大学。父母喜极而泣，赶到精河要向老师磕头烧香。这时候大家才发现扭转乾坤的不是舅舅更不是老师，而是一个落落大方漂漂亮亮的精河姑娘，新疆人一律叫丫头；丫头是全校的学习尖子，也是班干部，硬是把一匹烈马给驯服了，人模狗样成了大学生，跟丫头一起考进同一所大学，理所当然还是同班同学。我们可以想象这个

丫头的形象有多么光辉灿烂，学校把她当作扶助后进变先进的榜样，家里人把她当活菩萨。

他们的大学生活轻松愉快。中文系本身就是弹性很大的专业，有雄心壮志累死你，想混张文凭谋个职业，那就轻松得让人不可思议，大半作业就是看小说看录像，有漂亮丫头相伴小说录像也不必多看，看看同学的笔记就能应付考试。文学专业，本来可以读到斯文·赫定更多的著作。那个陕西少年从高中到大学读完了斯文·赫定所有的著作，包括那个时代最有名的中亚腹地探险家的书，比如李希霍芬、普尔热瓦尔斯基、斯坦因、华尔纳等等，连他们的传记和研究资料都没放过。新疆少年，不能再这么叫了，应该是新疆小伙子，对斯文·赫定的了解一直停留在《亚洲腹地旅行记》上，还没有忘本，收拾行李上大学时把这本书装进了箱子，从此再也没有翻开过。现在他只能虚心地听这个外乡人讲斯文·赫定。这个外乡人告诉他：赫定吃了亚洲大漠里的地精失去了心爱的女人。

4

斯文·赫定很幸运，赶上了地理大发现的末班车。哥哥是瑞典国王的好朋友，王室一直支持他的冒险计划。父亲是斯德哥尔摩有名的建筑师，手把手地训练他的制图本领，这套童子功让他终身受益。他为俄国探险家普尔热瓦尔斯基绘制的中亚地图在斯德哥尔摩展出时，被专家惊呼为“制图天才”。当时他才是个中学生。早在十二岁时他就立下宏愿，当一名探险家，英雄般回归故乡。冬天在雪地打滚，开着窗户睡觉，北极寒风把屋子变得跟旷野一样；强健的体魄，良好的教育，坚强的意志，天使般的忍耐，全都完美地凝结在这个年轻人身上，加上一颗雄心，不但为未来的事业打下良好的基础，也深深地吸引着一个叫米莉的姑娘。

米莉跟他一样具有浪漫情怀。他们交谈的话题都是库克船长凡尔纳·科文斯通、李希霍芬、普尔热瓦尔斯基、诺登舍尔德。他们心目中的美好时刻就是一八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斯德哥尔摩全城欢迎诺登舍尔德北极探险归来的情景。斯文·赫定在心里呐喊：“我也要这样荣归故里。”每当他内心的波澜悲壮地涌起时，米莉小姐一定在期待小伙子豪言壮语后边的爱情誓言。小伙子脑子里全是英雄梦。这正是米莉小姐所希望的。少女的心就这么矛盾。没有野心的男人索然无味，野心勃勃的男人，又不会甜言蜜语。中学生斯文·赫定个头不高，却是个真正的男子汉，在米莉小姐眼里赫定简直就是个巨人，北欧人都是维京海盗的后

代，神话英雄大神奥丁雷神托尔丰饶之神弗雷比希腊神话的神灵更英武豪迈，日耳曼人的英雄史诗《尼伯龙根之歌》《贝奥武甫》就脱胎于北欧神话。这些北方森林的骑士以雷霆闪电之势灭掉了罗马帝国，其中一个小小的分支诺曼底人征服英格兰，留里克兄弟甚至被俄罗斯人请去当国王。少年赫定就这样被米莉小姐镀上了一层英雄的金色光环。

黄金在天空舞蹈，北欧人从远古就把黄金称为“水上的火焰。”斯德哥尔摩紧挨着灰蓝色的波罗的海，也是梅拉伦湖的入海处，湖光山色很容易被落日融为一体，太阳就像一个壮丽无比的黄金洞，一对少男少女坐在海岬上，大海和湖面汹涌而来的是“水上的火焰”，人类黄金时代的气息从来就没有消失过。米莉小姐被这个神奇少年一次次拉上岩石时很清晰地感受到少年身上散发的热气来自遥远的黄金时代。也许是蛮荒寒冷的缘故，北欧大地公元十世纪还处于神话时代，基督教十二三世纪才传入北欧，最早的传教士也成为北欧神话史诗的记录者和收集人，神话并不遥远，也绝非空想。有时赫定会问米莉：你为什么这样看着我？米莉小姐会用北方的大海和冰山作掩饰。高傲的姑娘不会把古老的神话说出来，在北欧神奇的大自然之外，姑娘最多谈到报刊上刊登的探险英雄，还有他们熟读的探险英雄们的讲演录和手记。相恋的日子，不是谈论探险就是爬山横越荒原和海滩，公园剧场很少光顾。虽说北欧女子巾帼不让须眉，女人毕竟是女人，十九世纪的瑞典相当发达了，斯德哥尔摩的繁华一点也不亚于巴黎伦敦和柏林，波罗的海对面就是俄罗斯帝国的圣彼得堡。米莉小姐对这些都不感兴趣。米莉没有脂粉气，赫定很满足了。

一八八五年春天，赫定中学毕业，校长问他是否愿意去俄国里海边的巴库油田，给在那里工作的一位瑞典工程师当家庭教师，聘期半年。出外探险的机会突然降临，不再是早年的北极梦，是遥远而神秘的东方，与他终生结缘的中国正悄悄接近他。与亲人告别，与恋人告别，父母姐妹兄弟很不放心让他远行，米莉小姐全力支持他，而且主动地吻他拥抱他。

半年后服务期结束，赫定拿到三百金卢布的工资。第一笔工资他首先想到的是探险，置办好行李，带一把左轮手枪，鞑靼青年巴吉·哈诺夫当向导，去波斯，在暴风雪中穿越厄尔布尔士山。鞑靼青年巴吉·哈诺夫病倒了，赫定独身一人离开德黑兰。越过辽阔的波斯荒原来到古城伊斯法罕，有“生命之河”称呼的赞德河穿城而过，赫定再次用铅笔描绘出辉煌的沙阿清真寺，登上居鲁士大帝时代的都城遗址帕萨尔加德，山

下平原地带则是大流士一世的都城波斯波利斯废墟。继续南行，穿过狭窄的山口俯视山下平原上的设拉子古城。设拉子城盛产美酒、美女、诗歌和玫瑰。古波斯伟大的诗人萨迪和哈菲兹的陵墓就在这里，萨迪在这里写下了不朽的《真境花园》和《果园》，哈菲兹在这里深情地歌唱玫瑰月亮美酒和女人，翠柏环绕的墓碑上写道：“亲爱的人们来吧，带着美酒和情歌到我的坟墓来吧，假如我听见了你们那欢乐的歌声，听见你们那优美的音乐，我会从昏睡中苏醒，我会从坟墓中复活。”波斯马夫是个虔诚的穆斯林，做响礼时还没摆脱对爱人的怀念，用细沙小净后，面朝麦加，他对胡达的祈祷竟然是《蕾莉与马杰农》中的诗句。

“我的生命全靠爱情滋养，

没有爱情我就会运败身亡。

一个人的心中如若没有爱情，

一定会充满潮汐般的悲痛。

主啊，你这天地间万物的主宰，

主啊，你这寰宇内至善的神明，

请让我爱得更加深沉，爱得发狂，

我若不免一死，请让她长留世上。”

第一次远行结束了，赫定最想告诉米莉的就是美丽的设拉子城，萨迪、哈菲兹、内扎米的《蕾莉与马杰农》。赫定声音沙哑低沉，明显带有波斯的味道，米莉第一次听这么古怪的瑞典语，米莉很快就被那美妙的诗句打动了，如此绝望和深情的诗句已经不是美妙可以形容的了。赫定又用波斯语重复一遍，原汁原味，完全是中亚高原的味道。让米莉小姐更吃惊的是赫定的怀抱，热烈的拥抱中有一种辽远苍凉的感觉，赫定告诉她：瑞典的探险家去的都是海洋，我去的是另一种海洋，中国人叫瀚海，把戈壁沙漠叫瀚海，太有意思了。

更有意思的是沙漠里有一种叫地精的植物，跟男人的阳物一模一样，可以食用。断粮好几天了，快要饿死了，这不是上帝的福音是什么？波斯马夫手把手地教赫定享用神奇的地精，赫定吃得小心翼翼，波

斯马夫大嚼大咽，立马变得神采奕奕，如同神灵附体，在马夫低沉的歌声中赫定知道马夫眼前出现了爱人的面容；地精不但重现了爱人的影子，还把波斯古老的地毯绘画艺术与波斯大地的群山草原戈壁沙漠全部融入女人的形象。赫定不再那么小心翼翼，赫定也开始大嚼大咽，当整个地精咽下肚时赫定一下子见到了他自己的神，神灵附体的感觉如此美妙，赫定眼前首先出现的是北欧大神奥丁，然后是瓦尔基里女武神，很快演化成爱人米莉与他自己，赫定看到了真正的自己。地精就这么奇妙，能把人提升到不可思议的地步。从那一刻起米莉就离开大地进入神殿。波斯马夫告诉赫定：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吃地精，没有读过诗的人吃了地精只能让女人受罪，只能糟蹋女人。在中亚腹地，诗人的地位一直在国王之上。在丝绸之路东端的中国，更壮观的地精等待着赫定。

赫定在为下一次亚洲腹地探险做准备，他在乌普萨拉大学、柏林大学和斯德哥尔摩的大学学习地理学和地质学，柏林大学的冯·李希霍芬男爵多次远行中国，是当时最了不起的亚洲地理权威，也是赫定的恩师。

一八九〇年春，瑞典国王向波斯派遣使团，请赫定当翻译。使团穿越欧洲大陆，到达土耳其帝国首都伊斯坦布尔。这次远行，赫定是瑞典国王的使者，一路风光无限，仪仗队接送，宴会不断。在波斯王国的首都德黑兰，赫定面临哈姆莱特式的选择：继续满足于这些昙花一现的繁华宴会还是利用这个机会深入亚洲腹地探险？对人迹罕至的沙漠和荒原的不可遏止的渴望再次占据上风。这个决定也意味着他离世俗生活越来越远。心爱的女人在故乡等着他，尽管他当时没有把世俗生活与女人联系起来，他还是感觉到一种无限的悲壮和苍凉。米莉小姐不是凡夫俗子，米莉小姐气质高雅，美妙无比。赫定眼前闪现的是一幅幅古典油画里的高洁的女性形象，达·芬奇、米开朗基罗、拉斐尔笔下的圣母，但丁《神曲》里引领诗人从地狱到天堂的贝阿德丽采，歌德《浮士德》结尾时高唱的引领我们上升的永恒的女性。一八九〇年，在遥远的中亚细亚，古典艺术还能安慰人类的心灵，在欧洲本土，早在一八六五年，赫定出生的那年，法国人波德莱尔写出了《恶之花》，妓女酒鬼赌徒流浪汉登上艺术舞台。一八六三年马奈的油画《草地上的午餐》和《奥林比亚》在巴黎引起轰动，草地上的光屁股女人与睡榻上自我卖弄满身脂粉挺着黄肚皮和高颧骨的粗俗不堪的女人彻底摧毁了人类固有的圣母形象。神话结束了，诗意盎然的田园仙境烟消云散。赫定压根没有意识到他已经游离到时代的边缘了。外交使团离开德黑兰返回瑞典，赫定继续向亚洲的中心前进。瑞典国王批准了赫定的请求，还给他资金上的援

助。

赫定在波斯东部高原冒着大雪穿越乱石丛攀登波斯的最高峰达马万德山，滑下白雪覆盖的山坡时，疲惫至极，宿营地安顿在一个山洞里，赫定倒下就睡，睡得像块石头，整个躯体跟大地连成一体，荒原开始融入他生命。穿过呼罗珊，就是黑沙漠卡拉库姆大沙漠，赫定终于感受到中国的气息，暴雨般的紫黑色燕子穿过沙漠向中国飞去，他问随行的马夫前边是什么地方？马夫告诉他：“那是燕子落脚的地方。”“燕子肯定落在绿洲上，你怎么这样回答我？”“先生你没发现你看燕子的样子。”马夫用鞑靼语唱起一支草原歌曲，唱第三遍的时候，赫定听明白了，那歌就叫《燕子》，可描述的是女人：

“燕子啊！让我唱个我心爱的燕子歌，

亲爱的，听我对你说，

燕子啊！

燕子啊！

你的性情愉快亲切又活泼，

你的微笑好像星星在闪烁。

啊！

眉毛弯弯眼睛亮，

脖子匀匀头发长，

是我的姑娘燕子啊！

燕子啊！

不要忘了你的诺言，别变心，

我是你的你是我的，

燕子啊！

啊！……”

赫定都听傻了，不由得赞叹鞑靼人有这么好的歌曲。马夫说：“这是哈萨克人的歌曲，我是从鞑靼人那里学的。”分手时马夫还是把他的担心说了出来：“谁都能看出来你有心爱的女人，可你不是攀登高山就是穿越人迹罕至的戈壁沙漠，再往前沙漠戈壁越来越多，卡拉库姆沙漠才是大沙漠的开始，你应该跟着燕子的踪迹而不是骆驼，燕子飞过去的地方不是湖就是绿洲，骆驼去的都是沙漠。”赫定就告诉马夫：“是天空的眼睛，蕾莉就是黑夜的眼睛，是女人中的女人。”马夫叫起来：“你知道我们内扎米的诗？”赫定就告诉马夫《蕾莉与马杰农》的另一半：长诗中的男主人公葛斯疯狂地爱上黑夜一样魅力无穷的蕾莉，整天疯疯癫癫，人们就叫他马杰农，疯子的意思。赫定面带微笑，十分赞赏地告诉马夫：“爱一个人怎么能不疯狂呢？”马夫比赫定想象的要聪明得多，马夫告诉赫定：“我们波斯人谁都会吟诵《蕾莉与马杰农》的片段，你要是读完全部的《蕾莉与马杰农》你就不会羡慕那种生活，你会守在你心爱的女人身边，让女人成为屋檐下愉快亲切又活泼的燕子。”赫定就告诉他：“我喜欢横越大漠的燕子。”赫定不由得发出感叹，一八八五年自己雇用的波斯马夫和一八九〇年王室雇用的德黑兰马夫如此之不同，他宁愿相信一八八五年那个吟诵《蕾莉与马杰农》的马夫，他还是感谢眼前这个即将分手的马夫，这个马夫让他听到了草原动人的歌曲《燕子》。

到达俄罗斯帝国最东边的城市奥什，正是大雪纷飞的日子。奥什对面就是中国新疆的喀什葛尔，意思是玉石聚集的地方；布哈拉和撒马尔罕的珠宝是帖木儿大帝从印度从中亚各地从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抢来的，喀什葛尔的珠宝却是当地的手艺人辛辛苦苦创造出来的。

奥什和喀什葛尔之间有一个天山最高的山口，捷列克达坂，意思是“白杨山口”，海拔一万三千英尺。暴风雪的季节快到了，牧人都躲进山前平缓避风的冬窝子，鹰都躲起来了，赫定急于赶到喀什葛尔，准备好行装粮食，雇用识路又勇敢的吉尔吉斯人冒险翻越冰达坂。雪花纷飞，群山之间好像到了冰川时代。翻越冰达坂的时候遇到喀拉布风暴，风一下成了鞭子，抽打整个世界，赫定刚刚想到上帝之鞭，风就把冰雪变成一支支利箭，煞白的光之后是无尽的黑暗和恐怖的怒吼……风暴过后赫定差点失明，吉尔吉斯向导念咒语一样给赫定解释这世所罕见的风暴，喀拉布风暴冬带冰雪夏带沙石，所到之处，大地成为雅丹，人陷入爱情，鸟儿折翅而亡，幸存者衔泥垒窝，胡杨和雅丹成为奔跑的骆

驼……赫定已经站在帕米尔高原上了，喀什葛尔就在山下，无边无际的荒原在呼唤他。探险家的爱情在路上，在人迹罕至的荒野。吉尔吉斯向导可没有这么乐观：“老爷，爱上荒野很要命的，塔克拉玛干进去出不来。”这就更激起赫定对大漠的向往。死亡之海塔克拉玛干很容易让人想到北欧女神的死亡之吻，爱也是一种死亡之吻，征服死亡之海将意味着对米莉的爱进入马杰农式的疯狂，那时米莉将会出现在他的游记里。

一八九一年春天，赫定回到斯德哥尔摩，米莉一见面就微笑着问赫定：“不会带我去荒郊野外吧。”他们在咖啡馆交谈，米莉读完了英文版《蕾莉与马杰农》。“我分三次读完，太悲惨了，罗密欧与朱丽叶好歹还有约会，还有密切的交往，蕾莉与马杰农刚开始，就被毁掉了。”米莉建议赫定读完这本书：“你不会成为马杰农吧？”

“可你有蕾莉那样的魅力，女人的魅力，这个世界正在让女人失去魅力，你没有，你魅力无穷，明白吗？在亚洲腹地的草原大漠上，有数不清的歌曲和诗，他们从生到死伴随着歌声，甚至把歌当成生命的翅膀。”

“噢，你说的是《燕子》，愉快亲切又活泼，眉毛弯弯眼睛亮，脖子匀匀头发长，男人都希望女人像小鸟一样。”

“燕子可不是一般的鸟，它是沙漠里的湖，从黑海、里海、咸海、热海、阿拉湖、艾比湖、波斯腾湖、罗布泊一路飘过去，直达大陆的心脏，它们是大地的眼睛是天空的眼睛，游牧民族和商队就靠它们活着，它可不是一般的鸟儿。”

“它是上帝，它是圣母行了吧。”

一向冷静的赫定有点语无伦次：“那里的河流湖泊跟欧洲一点也不一样，沙漠戈壁才是瀚海，河流、湖泊和绿洲就像岛礁。”米莉小姐默默地看着赫定，他们都不再是少男少女，米莉显得成熟稳重，米莉只说了一句：“你离家太久了，我们看戏去吧。”

不知是无意还是有意，米莉小姐请赫定看了一场易卜生的《玩偶之家》。这部戏早在一八七九年就上演了，那时他们还是中学生，整天忙着野外锻炼，收集各种探险方面的书籍，绘制世界地图，易卜生、斯特林堡这些轰动整个欧洲的北欧戏剧家没有引起他们的注意。一八九一年春天，已经长大成人的赫定和米莉坐在剧场里感到很新奇。剧中的男主

人公海尔茂喊妻子娜拉“我的小鸟我的小松鼠”，赫定和米莉相视而笑，他们的手紧紧握在一起。戏的高潮在后边，女主人公娜拉发现丈夫的虚伪，要离家出走，不再做木偶似的狗屁“小鸟，小松鼠”。赫定紧紧抓住米莉的手，米莉发现赫定的手都出汗了，米莉还发现赫定为剧情所动，胸脯跟潮汐一样一起一伏。走出剧场，赫定告诉米莉：“我也会写书，不会比易卜生差。”

不久，赫定就出版了他中亚之行的两本书：《一八九〇年奥斯卡国王派遣波斯的使团》，《穿过呼罗珊和突厥斯坦》，文笔优美，思路敏捷，很受读者喜爱，引起欧洲东方学学术界的关注。他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需要更渊博的知识。更辽阔的塔克拉玛干沙漠在呼唤他，他将在那里重现米莉的形象。

赫定再次投奔李希霍芬门下，全面研习亚洲地理。十九世纪末的德国地理学无论教学还是研究水平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李希霍芬则是德国地理学界的泰斗，赫定选择中国作为终身不懈的探索目标，可以说李希霍芬是他的指路明灯。一八九二年七月赫定获得德国地理学博士学位。国王奥斯卡二世和火药大王诺贝尔慷慨解囊，探险所需资金全部到位，总金额三万四千瑞典克朗，在当时是一笔天文数字的巨款。

一八九三年冬天，赫定取道帕米尔高原前往喀什葛尔。

一八九五年二月十七日，赫定离开喀什葛尔，开始了亚洲腹地最艰难的旅行。来自斯德哥尔摩的消息，米莉小姐已经嫁人。赫定跟真正的欧洲绅士一样强忍着悲痛，在回信中祝福米莉。后来在回答俄罗斯记者采访时赫定说：“我已经嫁给中国了……男人注定是孤独的。”米莉不会出现在他的文字中了，让大漠埋葬她吧。

5

孟凯下海经商，专门经营药材，贝母、甘草、枸杞、大芸、鹿茸、羚羊角，重点是地精。刚开始跑乌鲁木齐，后来跑兰州，再后来就是西安。也常把乌鲁木齐兰州西安的客户带到精河实地考察。

精河确实是个好地方，处在西天山阿拉套山巴尔鲁克山的三角地带，精河境内的艾比湖与阿拉套山西边的阿拉湖一东一西互为姊妹湖，艾比湖西南侧天山顶上就是赛里木湖，蒙古语山顶上的水，维吾尔语祝福，汉人就叫蓝湖。阿拉山口的大风把三个湖区的湿气勾连在一起，回

旋于群山草原大漠与绿洲之间，用风水师的话讲这里聚的都是天地的精华，不要说药材，长的庄稼都有药膳的功效。孟凯不屑于用这些广告词，孟凯给客户讲故事：话说古代有位蒙古王爷带着部族过精河，夫人的坐骑受惊坠下马掉进河里，捞上来不久夫人竟然有了身孕，老王爷娶了几房夫人一直没有子嗣，老王爷高兴坏了，就给这条河取名精河。客人们连连称奇：精河原来是这个精河。男人们不由自主夹紧双腿。男人们过四十岁就显颓势，精气神严重不足：有精才有神，有神才有气，祖国大地上竟然流淌着这么一条绝妙至极的河，不能说它流淌，应该是奔腾！大家不约而同地想到男人们之间流传的经典笑话：奔腾，联想，微软。

孟凯带客户来精河的第一站就是这条有名的河，河不大，可是有气势，从天山大峡谷奔出这么一股子雪水，连同峡谷一起直插山脚下一望无际的大戈壁。山前戈壁都是牛马一样的巨石，河床在戈壁上狭窄险峻，有宝剑一样的锋利，奔腾的不再是水是道道寒光。有人惊呼：这不是我们的青春时代吗？血气方刚就是这种样子，挺拔，锋利，英气逼人。穿越戈壁砾石滩的河流进入沙漠进入绿洲就成为君子，成为绅士，用大家的话说河到了绿洲就等于英雄遇上美人。可这条河穿越绿洲进入沙漠仍然精气饱满。精河境内的博尔塔拉河奎屯河都是一副疲惫不堪的样子，懒洋洋地从东西两侧注入艾比湖，只有南边来自天山的精河是插进去的。孟凯没有成家但孟凯在乌鲁木齐交往的女人有一个班，孟凯就男人气十足地插进去，还带了手势。有人就呼应：“艾比湖很幸福喽。”孟凯就告诉大家：“艾比湖蒙古语就是向阳的意思。女人最幸福的状态不就是这个样子吗？嫦娥奔月，女人骨子里都有嫦娥情结。”大家就感慨：“我们男人可怜呐，拼死拼活就是给人家女人在这乌七八糟的尘世打造人间天堂，人家还要骂我们臭男人，我们再有再成功我们在她们眼里还是臭男人。曹雪芹看透了这一点就让贾宝玉不结婚，结了也要离家出走。”这帮坏蛋说着说着就说到男人们最根本的问题上：我们这些臭男人倾毕生之力也就是排泄我们命根子里这么一点点水水，不能让它山洪暴发，更不能泥石流，必须给它一个完整而又科学的水利灌溉系统，修个大水库，再修大渠支渠，支渠下边再分一直分到毛细血管一样的渠道，还要安上许多闸门，一个环节出问题，我们一生就毁了。更可怕的是你的灌溉系统修好了，土地被污染了，什么废水都往里倾泻。马上有人纠正：更可怕的不是地好不好，是水库里有没有水。又是解嘲又是反思。

一帮坏蛋在精河岸边胡说八道一通，进入精河绿洲，一片红色海

洋，到处都是枸杞。药贩子们早都知道宁夏枸杞大半来自精河，百闻不如一见，一见之下宁夏就不存在了。车子停下来，大家抓几颗扔嘴里，果然好品质，什么都不能带精，带了精就没法比了。精河的枸杞、甘草、大芸、贝母一下子就紧俏起来。

对地精感兴趣的只有极少数几个人。甘青宁内蒙也产地精，甘肃河西走廊还有锁阳城，当年薛仁贵征西断粮，将士们吃了锁阳士气大振，一口气荡平西域，就是有名的“将军三箭定天山，壮士挥戈入汉关”。他们更相信甘肃的地精。孟凯热情介绍，带些样品看看效果再说。

客户走了一大半，还有几个西安的客户恋恋不舍，孟凯就陪他们乱逛。精河就那么大点地方，好饭馆就那么几家，挨着吃，反复吃，总会碰到另一个西安人张子鱼。张子鱼听见陕西方言，张子鱼就往这边看。天山北麓的石河子精河很奇怪，都说普通话，出了城，才是当地流行的古老的陕甘方言。张子鱼看人家，人家也看张子鱼，看着看着就出现了电影里常见的一幕，他乡遇故人，张子鱼跟其中一个西安客户，彼此走过去，惊叫、拥抱，捶对方胸脯，呼对方名字：“张子鱼你这狗日的。”“武明生你这狗日的。”

他们就坐在一起。武明生就抱怨张子鱼：“毕业离校前的散伙饭没吃完就不见你人了，后来才听说你去了新疆，也不给老同学来封信，大家都没有你的音信。”张子鱼就说：“又不是在北京上海，待在大沙漠里，还是静悄悄的好。”武明生就说：“这地方可是太安静了，年纪轻轻的又不养老，躲这么远，新疆本来就远，不待乌鲁木齐，至少也待在石河子奎屯伊犁嘛。肯定碰到一个漂亮姑娘，把你拴在精河啦。”孟凯的椅子怪拉拉地响孟凯赶忙抽烟，长长咂一口，吐出来，那张表情复杂的脸罩在烟雾里。张子鱼就说：“漂亮姑娘是遇到了，那是几年后的事情。去伊犁的长途车在精河吃午饭，碰到了黑沙暴，整个沙漠都站起来了，三千多米高，把太阳都遮住了，持续了三四个小时，我躲在商店里没出来，就不想走啦。”“怪不得这么黑，还满脸伤，我还以为抢人家新疆姑娘让人家新疆小伙打的？”孟凯捂住嘴咳嗽，张子鱼也咳嗽两下，还能掩饰住：“新疆人没有你想的那么哈（傻），新疆人真要打我也不会打我的脸，孟凯你说对不对？”孟凯整个面孔罩在烟雾里，可孟凯的话很清楚：“张老师那张脸是沙尘暴打的，我新疆人可没打他，我新疆人要打就光明正大拼刀子，不搞小人手段；我新疆人不欺生。”武明生就说：“沙尘暴这么厉害，你可别把我当沙尘暴。”大家感觉出这两个老同学之间发生过不少故事，大家就嚷嚷喝酒喝酒、吃菜吃菜，其实吃的

都是肉，羊肉牛肉还上了骆驼蹄子。气氛一下子热烈起来。张子鱼和武明生给大家发了誓：不再提伤心往事。谁也不会注意孟凯的伤心往事。武明生跟孟凯混熟以后，孟凯告诉武明生喀拉布风暴的威力，武明生还清楚地记得孟凯提到喀拉布风暴时整个人都变了，念咒语一样：喀拉布风暴冬带冰雪、夏带沙石，所到之处，大地成为雅丹，人陷入爱情，鸟儿折翅而亡，幸存者衔泥垒窝，胡杨和雅丹成为奔走的骆驼……武明生不知什么时候站起来了，走来走去，就像旋风中的树叶，孟凯费好大劲才让他安静下来。孟凯招呼大家喝酒吃菜，声音那么大，脸红脖子粗，这么豪爽的新疆汉子怎么会有伤心事呢。吃好喝好，又去包厢唱卡拉OK。武明生就跟张子鱼躲到僻静地方，武明生就问张子鱼：“精河的肉苁蓉锁阳有那么好吗？孟凯说是动物精液变的，真的吗？”

“其他地方的我不知道，精河的地精确实跟动物精液有关。”

“孟凯是学中文的，咱们可是学地理的，文人爱夸张爱幻想，咱学地理的可得讲科学。”

“你这奸商这么讲诚信，反而让人怀疑。”

武明生就实话实说：“我爸得了肾病，青海的天麻冬虫夏草，甘肃内蒙的锁阳肉苁蓉都吃遍了，见效不大，这回来新疆就想再试试运气。”

张子鱼也实话实说：“阿拉山口是沙尘暴的源头，也是野生动物迁徙的必经之地，精河就在山口边边上，这种地理条件十分罕见，你还有啥不相信的。”

“给我爸吃哩，就跟给上帝吃一样。”

“那我就告诉你，我亲口吃过。”

“你吃过？噢，你犹犹豫豫好几年不敢动人家李芸，原因在这里呀。”

“别胡思乱想啦，我吃的是生的。”

“没听说过地精能生吃，狗日的跑新疆专门吃地精来啦，把身体吃好把新疆漂亮姑娘娶上，美得很么，嫖得很么，把人家李芸妹妹闪在大

路上。”

“你爱咋想我不管，我只告诉你一句话：精河的地精是天下最好的。”

“把你都吃好了么，我爸吃没问题。”

武明生就在精河多待了几几天，由老同学张子鱼接待。武明生原以为张子鱼两口子宴请一次就可以了，内地不就这样吗？新疆可不行，老家来人就得好几天，挨着走亲访友。张子鱼没亲戚，都是人家叶海亚的娘家亲戚，刚开始武明生一点也不习惯，吃了两三家以后就明白了，边陲小城的人们把客人的到来当成一个盛大的节日，好好喜庆一番，武明生感动坏了，悄悄地对张子鱼说：“我收回前几天的话，你不是来吃地精的，你是奔人家新疆漂亮姑娘来的。”张子鱼就说：“把你西安老婆撇了，到新疆来。”武明生就说：“我在西安待腻了我就奔新疆呀。”张子鱼就抖着肩膀笑：“原形毕露了吧，待腻了，待不下去了才奔新疆，把新疆当啥地方了？”还真把武明生给问住了，张子鱼长长咂半截子烟，慢慢吐出来：“老同学别介意，我说我自己呢，我是山穷水尽走投无路才来新疆的。”武明生就小声问：“不给李芸捎句话？”张子鱼嘀里嘟噜说了一串蒙古语，武明生就说：“来到了西域还真说开胡话了。”张子鱼就说：“长安城里没说出的话，在天山脚下就是痴人说梦。”两个曾经发生了许多故事的大学同学互相看半天，碰一下手里的酒，仰脖子灌下，长长出气，就像两匹跑了长路的马。

武明生临走前，两个老同学在宾馆彻夜长谈。张子鱼让武明生看了肉苁蓉和锁阳的图片，张子鱼亲手拍照的，跟专业摄影师一样蹲在大沙漠里，等待太阳升起来的那一刻。第一道曙光照耀大漠，一切都在朦胧中，沙丘与沙丘之间港湾一样静谧的沙地上，挺拔的地精就像直立的小兽。武明生记得上大学时，他们常去秦岭考察植物，最凶险的是在太白山原始森林，每次考察，张子鱼采集的植物最多，制作的标本常常受到老师表扬。张子鱼总能抓拍到植物最精彩的瞬间。同样一个植物在太阳光线的不断变化中总是呈现出千百种姿态。张子鱼的相片不止一次参加全校影展，还参加过全国大学生影展与市上的影展，张子鱼最得意的时候竟然宣称：我是对着太阳说话的人。太狂妄了吧！地理系的同学去艺术系咨询，艺术系的同学说：这是摄影艺术的常识。大家就对张子鱼另眼相看，只有武明生不以为然，哼，给意中人连求爱信都不敢写的家伙还厚颜无耻地跟太阳对话，武明生就不怀好意地挖苦张子鱼：心理平衡嘛，矫枉过正嘛。此时此刻，在中亚腹地精河绿洲上，武明生一边赞赏

张子鱼的摄影艺术一边不怀好意地叨叨：对着太阳说话好啊，太阳把它的大鸡巴都掏出来让你拍照，瞧肉苁蓉、锁阳，活脱脱的大鸡巴锤子，让全世界的男人自惭形秽，灭人类志气嘛。你就吃这玩意儿？这能吃吗？啥滋味呀？“有苦的也有甜的，就像甜萝卜。”张子鱼指着图片的沙地，说话的样子就像个老中医：“最佳气温零下二十度，沙子细腻光滑，靠近梭梭红柳白刺，一旦生根发芽出土，阳气旺盛，地不冻，不积雪。”武明生就说：“太白山大森林你就把大家比下去了，戈壁瀚海又给你提供了舞台，你狗日的是弄大事的人，你给咱好好弄。”张子鱼就说：“我弄的不是你说的大事。”张子鱼又拿出一叠图片，武明生看着看着就抖起来，图片上全是戈壁沙漠常见的黄羊野驴野骆驼，这些动物发情时找不到配偶，就选择沙漠里最柔软的地方，蓬勃的阳具插入沙中仰天长啸，地动山摇。张子鱼描述那辉煌的时刻：“就像大地震。”武明生抖着抖着就冷静下来了，小心翼翼地请求老同学：“能不能给我一张？”“治你爸的病要图片没用。”武明生不要地精的图片，要黄羊野驴野骆驼射精的图片，张子鱼就笑：“这又不是春宫画三级片，调剂夫妻生活不能参照动物嘛，动物的招式你老婆受得了吗？”“哪能让女人看，我自己看。”“你千万不要传播。”武明生发了誓，张子鱼就给了一张野驴的。武明生彻底放松了，武明生就问张子鱼：“你咋想得起吃生地精？”

“放驼的牧工常常拿生地精救急，你没进过沙漠你不知道，到了沙漠深处能吃到嘴里的都是救命稻草，跟在汪洋大海里一样。”

“我还想问你一句，别说人，就是鬼也害怕戈壁沙漠。”

“戈壁沙漠没有你想的那么可怕，待久了，习惯了，你就离不开啦。”

“我还是相信我的感觉，从敦煌开始，出嘉峪关，越走越荒凉，别说待十天半月，在路边尿尿望一眼戈壁滩都绝望得不得了，我就不信你没有这种感觉。”

“有么，咋能没有？绝望，孤独悲凉，这些乱七八糟的感觉混在一起，反而不想离开了。”张子鱼说这话的时候那么平淡那么坦然，还瞥了武明生一眼：“有这种感觉，我才觉得我还活着，我还有一口气。”张子鱼就给武明生吟了一段古波斯诗人鲁达吉的诗：“许多沙漠被开拓成百花盛开的花园，也常常可以遇到有过金色花园的沙漠。”武明生回味好半天：“你还真成了新疆人。”

武明生走后一个多礼拜，张子鱼天天去西戈壁。精河县城就那么一点点，张子鱼和叶海亚一会儿就穿过小城和田野，戈壁跟大海一样猛然出现在林带外边，瀚海上滚动着巨大的太阳；太阳离开天顶往西倾斜，越斜越大，占满了整个西天，几乎躺在天上了。他们总是下班以后散步到西戈壁。夏秋季节，白昼长得可怕；六七点钟下班，十二点太阳才落地平线，他们可以在野外待很久。除了采药人和放骆驼的人，很少有人到戈壁上去。叶海亚总是坐在林带边的歪脖子树上，戈壁与绿洲之间的浅滩地带，林木被风吹得东倒西歪，不少树贴着地面横着生长，就像一条长凳，专门供人休息，叶海亚就坐在长凳一样的老榆树上，树皮跟铁甲一样晒得热烘烘的，横着生长的树冠就像茂盛的绿色狮子头，鬃毛油光闪闪。她不止一次问过张子鱼：一个人走在空荡荡的戈壁滩有啥感觉？张子鱼告诉她：就像走在月球上。记不清是第几次了，张子鱼告诉她：听见自己的脚步声在远方刷刷地响，那是灵魂离开了身体，灵魂总是走在前边。还有一次张子鱼告诉她：走着走着就听见自己的心脏在突突跳，脚步就轻下来，放慢速度，这下听清楚了，是大地的心脏在跳动。叶海亚就不敢再问了，叶海亚知道在她走进张子鱼的生活之前，张子鱼就已经这样了。

张子鱼告诉妻子叶海亚：毕业前的一个中午，他在校园里走着走着就看见投在地上的影子离开他，越走越远，越过操场，越过楼房到远方去了。

“我就是跟着我的影子到了精河，在这里碰上了我的影子。”

“你碰上的是沙尘暴，沙尘暴总是影子先到。”

“先到的是我。”

“你到底发生过什么事？心里有那么大的阴影，都赶上沙尘暴了。”

“那都是过去的事情，没意思。”

“不想说算了，好好过日子吧，安安静静过日子吧。”

“安安静静，这里可真安静。”

张子鱼告诉叶海亚他在艾比湖大草滩与放羊的蒙古人喝酒的故事。两个孤独的人相遇，谁也说不出口，无论是戈壁还是草原都给他们结了

一层坚硬的甲。他们坐在一起，各自拿出自己的酒交换，三个瓶子对一个驼皮酒囊。喝了两个时辰，都醉了，瘫软在地上，身上的硬甲慢慢化开，就开始断断续续地唱歌，想到哪唱到哪，也不知道唱了多少歌子，总算把自己唱醒了，把身上的硬甲化开了，两个陌生人握握手，互相告诉对方：我来自温县，我叫乌兰·哈茨儿。我叫张子鱼，来自精河，就愉快地分手了。两个愉快的人就像旷野里的鱼，柔软轻盈迅猛。已经在大漠生活两年多的张子鱼知道乌兰·哈茨儿蒙古语是幸福的红脸蛋，穿越戈壁沙漠专门来排解他的孤独与寂寞。张子鱼告诉叶海亚：“他的脸那么红，五官都看不清楚，整个面孔就是一团喜庆无比的火焰，等走到我跟前时我已经把他当成太阳了，当成一个久别重逢无比忠诚的朋友了。”叶海亚就告诉他：“朋友就是你的太阳。”叶海亚问他：“你以前没有朋友吗？”张子鱼告诉她：“有过许许多多朋友，见到这个陌生而温暖的蒙古汉子我才知道那都不是朋友。”“你为什么这样绝望？”“因为我没有唱过歌！真正敞开心怀地唱歌是在戈壁沙漠。”张子鱼开始吟唱红脸蛋的蒙古汉子教他的歌曲。

“骑上我的粉嘴骏马

把草原平川折叠起来狂奔，

将高山峻岭连起来驰骋……”

土生土长的精河姑娘叶海亚知道这首歌的结尾是：“一口气跑到心爱姑娘的帐篷。”叶海亚就无限期待地看着沉浸在歌唱中的张子鱼，张子鱼翻来覆去就是那么两三句，就是唱不到关键的最后一句，那个要命的“一口气跑到心爱姑娘的帐篷”。

叶海亚还记得第一次见到活生生挺立在沙丘后边的地精时的情景，那个褐红色的棍子一样的植物无所畏惧地对着她，她缩了一下身体后脸就红了。张子鱼手忙脚乱在挖地精，跟啃甘蔗一样咬一口。“这是甜的。”就扔给叶海亚。叶海亚手里就有了男人的阳具一样的家伙，皮已经让张子鱼剥掉一半，叶海亚还在愣着，张子鱼就告诉她：“想在沙漠里待下去就吃这个，太有营养了，一根地精顶一只大肥羊。”

“你就在沙漠里吃这个？”

“我都吃好几年了。”

离开沙漠前夕，他们目睹了那壮观的一幕。中亚腹地秋色最浓的时候，大批大批的黄羊野驴野骆驼寻找黄金地段把生命之水注入沙海。

这些雄性动物发出的呻吟和长啸中有一种对理想伴侣的渴望和焦虑。叶海亚猛然一震，这不是张子鱼眼睛里曾经闪烁过的光芒吗？那壮观的一幕结束后，张子鱼还在自言自语：“它们找不到情投意合的伴侣它们才这样。”

6

武明生回到内地马上给老同学张子鱼寄一架尼康相机，附信中有一句话：对着太阳说话的人去追赶沙漠里的太阳。叶海亚都叫起来了：“你这同学真不错，太了解你了。”

“他确实了解我。”

“你怎么很少说起他？”

“我来大漠就跟同学断了来往。”

“大漠怎么啦，大漠不该让人知道吗？”

在叶海亚的追问下，张子鱼从箱子里翻出毕业留言册，上边有每一位同学的留言、相片和通讯地址。叶海亚郑重地告诉张子鱼：“你不能光跟亲人来往，你应该有同学，有朋友，这才是你完整的生活。”

“你就是我的全部。”

“别的女人可能爱听这种话，我可不爱听，我可不想成为你的全部，你唱《燕子》的时候，我才明白阿拉山口刮来的不仅仅是沙尘暴，还有燕子，刮一场风就来一批燕子，燕子到处筑巢，几根杂草几块泥巴就筑起一个暖巢，女人能成为燕子能筑起一个暖巢就很了不起了。知道我为什么跟你去沙漠吗？你唱《燕子》的时候我看见你心里的阴影，让人不寒而栗的阴影，只有夏天的沙漠才能温暖你的心，夏天的沙漠就是一个大暖巢。大学四年竟然天天唱《在那遥远的地方》，失去了身边心爱的姑娘，就一个劲地唱远方的姑娘，对不对？”张子鱼无言以对，很容易被看成默认。叶海亚就告诉他：“远方的姑娘可没有你想的那么狭隘，远方的姑娘不是旮旯里长大的，是无边无际的大沙漠里长大的，明

白吗？无边无际，一马平川，绝不狭隘。”张子鱼频频点头。叶海亚就告诉他：“不知道那个姑娘怎么伤害你的，你应该明白，你唱《在那遥远的地方》是逃避是丧失勇气，越唱越不自信，把自己都唱没了，唱《燕子》的张子鱼才是一条汉子才是儿子娃娃才是真正的张子鱼。”张子鱼频频点头。叶海亚就告诉他：“武明生这么了解你，你就要把人家当最贴心的朋友，你应该知道人家最缺什么？”张子鱼就告诉她：“地精。”叶海亚差一点叫起来：“照相机，地精，就照这个呀！”叶海亚脑子转得很快：“你俩都缺这个？他也感情受挫？”张子鱼点一下头。张子鱼不会告诉她武明生感情受挫的原因，更不会告诉她武明生已经带走了地精的图片，那是野驴的精液长出来的，不是最好的，最好的是野骆驼，如果能找到传说中火焰般的金骆驼产的地精，那可是大造化。叶海亚问他：“武明生买了那么多药材就没买地精吗？”张子鱼就说：“那都是大路货，送朋友就送最好的，野骆驼产的。”张子鱼就说出了传说中的火焰般的金骆驼，叶海亚一口咬定：就找金骆驼的。

刚开始没有金骆驼，骆驼都是棕黄色的，少数白骆驼就相当高贵了。刚开始它也走不了那么长的路，就在几个大沙漠之间游荡。大地上的沙漠跟海洋一样无边无际，即使最高大最漫长的群山最终也会消失在茫茫瀚海。精河的发源地天山，东西纵横五千多公里，与祁连山秦岭相连就有一万多公里了，西天山最终还是淹没在中亚腹地的戈壁沙海中，瀚海边仅仅突出世界屋脊帕米尔高原一点点屋顶。出没于瀚海中的野骆驼成为分散在绿洲小岛礁上的人类最向往的帮手。人们亲切地称骆驼为沙漠之舟。

人们驯服野骆驼的岁月相当漫长，也相当残酷。古埃及的商人担心母骆驼途中怀孕影响生意，就把圆石子塞进母骆驼子宫。古巴比伦人更绝，公驼载重量大，就把公驼的意中情侣带到驼队的前方。骆驼都是凭嗅觉寻找伴侣。沙漠里任何气味都传得很远，情侣的气味越远越微弱，公驼就越着急，越拼命赶路。遇到沙尘暴也不躲避。不少烈性公驼在沙尘暴里窒息而死。这种夏带沙石冬带冰雪的黑沙暴也叫喀拉布风暴。幸存下来的公驼，拼命追赶远方的情侣。已经过了发情期，从十二月到第二年三四月都是商人们可利用的最佳时间。那些激情中的骆驼往往超出这个时段，主人故意中断它们的情感生活，一切都按人类的意志进行，骆驼的生命节奏全被打乱了。寒冬酷暑，骆驼依然在奔走，漫漫征程没完没了。地球好像在不断膨胀，大地好像在不断延长。苦难无情地锤炼老实忠厚的骆驼，它们越走越远，从长安走到撒马尔罕走到不花刺走到君士坦丁堡走到大马士革走到开罗走到亚历山大。骆驼把汉人突厥人匈

奴人阿拉伯人罗马人埃及人连在了一起。骆驼的蹄掌越来越厚，沙子跟火焰一样它都能踩上去，驼峰的蓄水量越来越大，可以蓄两百五十公升水，驼峰里边有很好的隔垫，慢慢热起来，供水不足时能忍受体温猛然升高，又能减少出汗，耗尽水分，再喝到水时也能忍受脱水。瀚海改造完善它的各种功能和器官。吃饱喝足的骆驼，驼峰挺拔浑圆，饥饿时驼峰就像空口袋一样瘪下去。它的忍耐力远远超过牛，它有三个胃。它已经具备抗沙尘暴的能力，漫长的大漠生活使它的鼻腔发生变化，鼻子里长出瓣膜，遇大风鼻子紧闭，防沙尘，也减少水分的消耗。体能的提高无疑也强化了它对情感更猛烈的渴望。主人毫不顾惜它这方面的需要。主人把它当动物，它确实是动物，人类眼里动物没有灵魂更没有情感。骆驼是很少吼叫的，无论野驼还是家驼，都很腼腆害羞，人类早就丧失这两种美德，主人竟然对骆驼的高贵品性视而不见。人类就这德性你一点办法都没有。骆驼最愤怒的时候发出牛一样深沉的吼叫。

商道在不断扩展，家驼的遭遇越来越糟，载重量从一百公斤加到一百七十到两百七十公斤。每天走五十多公里，穿行于烈日与冰雪之间，基本上是水火无情的世界。凉爽的秋天没有多少印象。有的话也只能在遥远的野生时代，家驼的梦中依稀保留着那久远的美好回忆。野生时代，金色的秋天如同天堂，膘肥体壮鬃毛闪闪发亮，浓密的眼睫毛，青黛色的眼窝，黑亮有神的眼睛，昂然挺胸，扬起高傲的头，一峰骆驼就是一座山，气定神凝，时间和空间全都消失了；大漠里所有的生命都是仓惶不安的，蜥蜴、跳鼠、红蚂蚁、蝎子，终生处于奔逃状态；梭梭、红柳、骆驼刺、白刺、沙枣树、芨芨草也都那么疯狂悲怆随时去拼杀的模样。土生土长的精河姑娘在沙窝窝里度蜜月时，就发现睡眠中的新郎张子鱼蜷缩一团，进入婴儿状态，进入大地母亲的子宫一般。沙丘上的骆驼刺终于抵抗不住烈日与大漠风的冲击，叶片卷起来，枝干开始碎裂，就像干柴燃烧一样发出吱吱声，空气在燃烧。放驼人送他们的骆驼守在帐篷边，白骆驼在烈日与干热的大漠风中气定神凝，昂首天外，那颗熊熊燃烧的大太阳怎么看都是偏的，无法进入苍穹的中心位置。商队里的骆驼就没有这么幸运了，它们基本上丧失了对这个世界所有美好的回忆。它们就是主人的运输工具，一趟一趟地跑生意。

人类的活动规模越来越大，机械时代之前，工业革命之前，大地上的运输与劳动主要依靠牲畜，牛马还有其他用途，牛马基本上都在植被状况不错的地方活动，骆驼的活动很单纯就是运输，而且出入不毛之地，大地上最荒凉的地方，人类难以生存的地方，全都依靠它们。机械时代工业革命到来后的相当长时间，人迹罕至的地方还依靠骆驼，现在

还在用骆驼。沙漠瀚海是不可征服的，只要大地上有沙漠，人类就离不开骆驼。回到古代，商道越来越繁荣，从亚洲到欧洲到非洲，没有一支驼队可以一劳永逸地走下去，至少得转四次，每一次都要花不少费用，商人们就琢磨着一次到位，就盼望着跨越三大洲的神驼。刚开始随便说说，喝酒的时候，跳舞唱歌的时候，生意成功的时候，生意失败的时候，就嚷嚷着老天爷呀快来峰神驼吧，一口气从长安跑到罗马跑到大马士革跑到开罗，一口气跑到货栈，别他妈再转来转去啦。不得不告诉大家丝绸之路是十九世纪有个叫李希霍芬的德国人叫起来的，古代就是一条商道，连接亚非欧三大洲，不仅仅是长安到君士坦丁堡，一直拐到开罗拐到亚历山大，蒙古人的马队也没跑那么远。蒙古人从大兴安岭横扫世界直到维也纳城下蓝色的多瑙河畔。每个战士配备四匹马。皮袋子里装一堆酸奶疙瘩，每天吃一二块，一皮袋酸奶疙瘩可以吃半年。遇到江河，把袋子吹胀把酸奶疙瘩揣皮袍子里边，蒙古袍子可以装进一个仓库。鼓起的皮袋子就是绝好的登陆艇橡皮筏子，抢登急流险滩易如反掌。蒙古马低矮粗壮，比毛驴大不了多少，跟高大壮美的阿拉伯马欧洲马一比，蒙古小马显得丑陋不堪，可战斗力极强，翻山越岭如履平地。蒙古战士更是温顺平和，挥起战刀如同天神，那个时代无数强大的帝国都见识了蒙古战士的力量。他们四匹马换着骑，一口气从金色的兴安岭跑到蓝色的多瑙河，他们用中气十足的呼麦唱出低沉沙哑的成吉思汗军歌：

“我们的队伍是群羊，

翻山过海万里长。

敌人好像是草场，

我们一会儿把它吃得精光。”

草原战士心灵深处的神是羊，不是狼，军旗上的苍狼是外形，羊才是草原的底色；羊是常态，狼是非常态。马吃草从叶到枝干从上到下，牛吃草贴着地面，羊吃草一直吃到根，吃到沙石底下，吃到大地深处最隐秘的地方。羊多么温顺啊，那是一种品格一种信仰也是一种力量。牲畜中，牛羊驼就像一母所生，品行如此相近。骆驼在温顺中还很腼腆很羞涩，这都是卑微的沙子带给它们的。

商人们从蒙古战士横扫世界的壮举得到启发，琢磨着如何把四匹骆驼的力量凝结在一起，四绝对是一个吉祥的数字，汉人讲四平八稳，古

老的岩画上，每个雄鹿公马公羊的四周都是四个漂亮的母畜，漫长的商道至少得转四次。人们曾经做过尝试，用野驼跟家驼交配，生下的杂交骆驼，脾气火爆顽劣如流氓，狼吃狼喝狼玩，就是不干活，别说驮货，搭一条毯子它都乱跳，勾引母驼倒是一把好手，手法之娴熟令人吃惊，几乎战无不胜所向披靡。人类可不想让所有的骆驼都流氓化，那绝对是一种灾难，杂交试验彻底失败，杀掉吃肉。偶尔有野驼混入家驼群中勾搭成奸生下孽种，就杀无赦，绝不手软，绝对要保持骆驼队伍的纯洁。

人类丝毫没有放弃对骆驼的探索与发现。谁都知道野骆驼的价值，沙漠瀚海里有多少神奇的野驼啊。有一天人们发现一峰野公驼带着四峰野母驼，人们惊呆了，那是一种罕见的美，无论公驼还是母驼，个个都美妙绝伦。首先是女人们发现的，女人对美有天然的直觉。商队在大漠深处打尖休息，一看就是很豪华的商队，上百峰骆驼，驮着贵重商品。这种商队往往有贵客同行，一来安全，二来生活方便；商队有华美的大帐篷有手艺高超的厨子。从撒马尔罕来的迎亲队伍就与商队同行。撒马尔罕是中亚大城，也是出美女的地方。撒马尔罕新娘美妙绝伦，伴娘侍女也都是典型的中亚美女。男人们忙着安营扎寨，女人们就发现了远方沙丘上的一道美景，女人们惊叫起来，男人们也发现了。金色沙丘的一峰公驼与四峰母驼。惊叹声消失了，大漠静悄悄的，大美无言，连风都没有，云都消失了，蓝天上的太阳凝神屏息，上帝也不会打破这种宁静中超越时间与空间的茫茫宇宙美妙壮丽的瞬间。……骆驼有马的脑袋，羊的眼睛，鹿的脖子，牛的腿，……骆驼综合了所有动物的特点，此时此刻，出现在人类面前的骆驼显然集中了所有动物的美。撒马尔罕的美人出嫁前看到了天地间的大美，这是多么吉祥的事情。迎亲的人欣喜若狂，也只有心中狂喜，人们更愿意在静穆中感受天地间的大美，然后目送神奇的公驼与美丽的母驼慢慢从金色沙丘上消失。

这个消息传得很快。人们欣赏美的同时也往实用方面考虑。富商们开始招募勇士，制订计划，打探消息。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很快就捕获了神奇的公驼和四峰美丽的母驼。真是驼中豪杰，只有王者才能力克群雄独享最美丽的母驼，而且拥有四个美妙绝伦的母驼，可以想象公驼有多么强悍，美且有力量，也可以想象人们捕捉骆驼时费了多大劲！如果不使用卑鄙手段根本不可能接近骆驼。在骆驼出没的水源与植物里下了药，骆驼失去知觉时再偷袭，这是人类的拿手好戏。

母驼与公驼分开了，公驼只能看见一峰母驼在远方，在另一支商队里，很快就消失了，又出现在远方，反复不断，公驼就拼命追赶。横跨

三大洲的漫长商道，至少也得转四次，其中一峰母驼死在四分之一路上。人们不会安葬母驼，谁都知道骆驼对情侣的忠诚连人类都无法企及，尽管人类有那么多爱情故事，现实生活中远远不能跟骆驼相比，尤其是世所罕见的帝王般的神驼。人们把死去母驼的骨头装在袋子里，挂在另一峰母驼身上，作为诱饵继续引领公驼赶路。公驼显然有一种惶恐不安的感觉，可公驼又能嗅到它美丽情侣的气息。死亡的气息也是一种巨大的存在，不是埋葬在沙土里。古老商道上累累白骨见多了，公驼并不惧怕死亡，前边的情侣的气息是活生生的，因为驮着尸体的母驼是公驼的另一个情侣，公驼还有什么可怀疑的？

公驼在情侣的引领下拼命赶路。太阳跟兔子一样在沙丘上跳跃，从一个沙丘跳到另一个沙丘，一团团金色枯草闪闪发亮，又很快消失，骆驼刺跟火焰一样抖动着也消失了，太阳这只兔子再也跑不动了。兔子善跑，但兔子想趴下的时候，几只猎犬轮换追赶往往会把兔子逼到绝路，跑着跑着就一头栽倒，心脏爆裂气绝身亡。公驼真是好样的，整个驼队换了两次了，四个情侣中有两个已经死亡了，变成两袋子干骨头挂在第三峰母驼身上又上路了。公驼拼命赶路，太阳跟兔子一样再也跳不动了，太阳栽倒在沙丘上，爆裂的心脏涌出一大摊血，公驼踏着太阳的血毫不犹豫冲上去，往前往前继续往前，太阳死了，情侣还在，情侣引领公驼前进。多少年后，伟大的诗人歌德在不朽的《浮士德》中这样结尾：“永恒的女性，引我们上升。”母驼就这样前仆后继引领公驼直达非洲古城开罗，金字塔与沙漠环绕的大城，尼罗河浇灌的大城，蒙古勇士横扫世界在这里第一次吃了败仗，蒙古大军征服世界的狂潮在这里停下来了。最后一个情侣栽倒在撒哈拉沙漠里，这时候公驼才彻底意识到它失去了所有的情侣，愤怒的公驼把白色唾沫喷到主人脸上，踏翻一大群招募来的壮士，逃离商队，奔向沙漠。

公驼没有意识到它是有史以来第一个单独走完古老商道的神驼，商道刻在它的脑子里了，再也摆脱不了啦，疯狂的公驼沿着原路返回，又折回去，它在苦苦追寻它的情侣，四个心爱的妻子啊，哪一个都难以割舍。太阳死了，又复活了，死灰复燃的一堆大火，公驼就从火中穿过去，夏天的每一个沙丘都是一堆堆火焰，公驼穿越多少火焰，公驼身上的绒毛从白色变成棕色，又变成朱砂一身血红，那四个美丽的身影始终在前方晃动，真的成了永恒的女性，引领公驼上升，上升，公驼的一片赤心把火焰也比下去了，世界上还有什么比金子更赤诚的东西？公驼的绒毛成了金色，一身高贵的金黄，跟寺庙金顶一样安详美好。那一天，大地上响起了歌声，据说金驼看见四个美丽的情侣停下来转过身，身体

死亡了，化作尘土了，美丽的骆驼眼依然闪闪发亮，亮着亮着就有了翅膀，就穿越了死亡就飞起来了。悲伤终于过去了。金色公驼就唱啊唱啊，唱出了最早的《燕子》：

“燕子啊！

让我唱个我心爱的燕子歌，

亲爱的，听我对你说，

燕子啊！

燕子啊！

你的性情愉快亲切又活泼，

你的微笑好像星星在闪烁。

啊！

眉毛弯弯眼睛亮，

脖子匀匀头发长，

是我的姑娘燕子啊！

燕子啊

不要忘了你的诺言，别变心，

我是你的你是我的。

燕子啊！

啊！”

最初没有词，人们只听见金驼深沉的吼声，一群群燕子围着金驼飞旋，燕子在驼峰上垒了窝。

最先看到这个景象的哈萨克人被歌声打动了，哈萨克人一家老小穿越戈壁转场到山里的夏牧场去。哀婉深情的歌声太贴近哈萨克人的心灵了，哈萨克人就跟着金驼唱起来。历史上的哈萨克人是不做生意的，草原就是他们的天堂，骆驼的歌声打动淳朴的哈萨克人是有道理的。

金骆驼的歌声引来的燕子越来越多，燕子复活了情侣的形象，骆驼眼越来越漂亮眼睫毛越来越浓越来越密越来越长，燕子常常把骆驼引到水草丰美的地方，天地初开，远古时代，野骆驼曾经生活在青草地上，喝干净的泉水，吃优美的针茅沙蒿，野骆驼曾经有过天堂般的家园。燕子复活了野骆驼所有美好的记忆。那是真正的黄金岁月。金骆驼成了真正的金骆驼。

叶海亚拿着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新疆日报》激动得发抖：“张子鱼，快来看，中国和蒙古国科考队在中蒙边境大戈壁的草滩上发现吃针芽的野骆驼，针芽明白吧，优质牧草喂马的好饲料，野骆驼在淡水和盐水之间先选择喝淡水。”张子鱼还愣着，叶海亚就在他头上敲一下：“还不明白呀，野骆驼不是天生就喜欢吃粗糙食物喝咸水，是人类把它们从草原赶到荒凉的戈壁沙漠上去的。”叶海亚眼泪都下来了：“野骆驼都能唱《燕子》，你要不会唱你还是人吗？”

婚后的叶海亚变得越来越漂亮，越来越温顺，越来越优雅，眼睛不大但亮而有神，很自信。新疆人衡量女人美，就看地上的投影，皮影一样的影子上如果能看到眼睫毛就说这女人有一双骆驼眼，更要命的是骆驼一样浓密细长的眼睫毛，太阳把你照在地上，不管沙地土地戈壁滩，太阳很公平，女人的美是逃不过太阳与大地的。镜子在新疆的作用相当有限，女人走出家门，看一眼天上的太阳，再看一眼地上的影子，胸脯就挺起来了，腰杆就直了，脖子和脑袋就昂然抬起。女人的青春气息全在脖子上，女人老先老在脖子上。不自信的女人不敢看地上的影子。婚后的叶海亚走出家门总是往天上瞅一眼往地上瞥一眼，眼角涌出微笑，新的一天开始了。亲朋好友都这么说，理所当然谈到叶海亚的英明选择。

话传到孟凯这边，听着就让人不舒服。司机表哥就挖苦孟凯，手法很笨劣，反复讲那个老掉牙的故事：旅馆里一对陌生男女，中央画一道三八线，谁越界谁就是牲口，男人规规矩矩老老实实，不敢越雷池一步，结果女人反而骂男人不如牲口，牲口还有本能，老实男人连本能都丧失了，你还老实个屁。故事里的男人只窝囊一晚上，你老弟窝囊七八年，你越王勾践吗？你卧薪尝胆呀？你是儿子娃娃你去捅他张子鱼一刀

子，扇她叶海亚一耳光，一对狗男女就在咱精河待不下去啦。司机表哥最后还忘不了倒打一耙：“我就知道我这傻兄弟没血性动不起刀子，我就故意逗你，你可真不敢动刀子，去扇人家叶海亚，叶海亚现在美的，走在大街上电影明星一样头昂那么高，脖子挺那么长，跟雁一样，以前咋就没发现叶海亚这副样子呢？”

孟凯一点反应都没有，连眼皮抬都不抬，哗啦哗啦翻《新疆植物志》，翻来翻去始终留在肉苁蓉与锁阳那几页。现在孟凯是个生意人，考虑问题很现实，没心思搭理司机表哥的唠唠叨叨。司机表哥就改变策略，抬出曾经轰动一时的飞毯一样的床单。“那可都是男人身上的宝贝，要射到女人身上嘛，你可真行，跟小孩尿床一样在床单上绘地图。”孟凯还不吭声，司机表哥就进一步：“还是一张世界地图，还是彩色的，绘世界地图干吗呀？去联合国呀？跟希特勒一样当地球球长呀？”孟凯说话了，孟凯的声音淡淡的：“我的东西我爱射哪就射哪！”“哈，”司机表哥乐了，“你射到了天上，你打飞机呀！”孟凯颤抖一下，孟凯下海做生意交往多，生意上的朋友都是喝酒唱歌洗脚蒸桑拿叫小姐，小姐热心服务的项目里就有打飞机这一说，十分恶心的性交动作，也不知道孟凯跟小姐打过飞机没有，反正孟凯脸色变了，全身抖起来了。司机表哥咄咄逼人：“动物还珍惜自己的东西呢，找不到伴侣，还知道找个安静地方射到沙地里，长出肉苁蓉锁阳，至少没有浪费能源，哪像你朝天打炮，又打不下飞机。”孟凯就跟司机表哥扭打在一起。两个大男人打得十分认真，跟农民打夯一样发出沉闷的捶打声和牛一样粗壮的喘息声。打了差不多四十分钟，打累了，躺在地板上，满脸汗，浑身酸痛，眼睛充血。孟凯第一句话就是：“轻松多了。”司机表哥就用鼻子笑。孟凯就上去掐司机表哥的鼻子，鼻子里还是那种怪那那的笑。孟凯站起来，洗刷一新，下楼去了。司机表哥冲到楼道：“傻瓜，刀子，刀子，刀子忘啦。”孟凯头都不回，撇下一句：“用不着。”

天快黑时，孟凯回来了，一身尘土，土贼一样。司机表哥一看就知道没成功，没动人家张子鱼一指头，反而自己把自己捶了一顿，在郊外树林子里，抱住白桦树连踢带击连抓带咬，人终归打不过树。司机表哥还要嚷嚷半天：“准噶尔的白桦树哟，你咋这么倒霉，毛驴子孟凯糟蹋不了女人来糟蹋你呀，孟凯你要知道你是一头毛驴子。”司机表哥追问孟凯：“是不是碰上叶海亚了？”

“他们在一搭。”

“我猜也是这样，你回来吵，另挑机会单独下手吵。”

“我想明白了，就是把张子鱼杀了剁了，又能咋样？反正叶海亚回不到我身边了，想出气咱俩打了半天，跟树打了半天，气也出完了。”

“就这么完了？”

“当然没完，还没开始呢！”孟凯告诉司机表哥他的打算：“我要去西安，去张子鱼的老家，我得弄明白我啥地方跟张子鱼不一样？”司机表哥叫起来：“有这必要吗？办得到吗？”孟凯神情严肃：“张子鱼的大学同学武明生是我生意上的搭档，武明生太了解张子鱼了，老天爷给我的机会嘛，让我跟武明生做生意，还能知道那么多秘密。”司机表哥就说：“咋听着像破案不像做生意。”“取经！学习！行了吧？”“口里人狡猾聪明，傻兄弟这回你说到点子上啦。”

孟凯把新疆这边的业务托付给司机表哥，重点放在陕西，放在西安。一礼拜后孟凯就在西安跟武明生喝酒胡编，跟做梦一样。

第二章

7

武明生什么药没见过？见了地精还是大吃一惊，见到地精的图片，尤其是动物们挺着雄壮的阳具向金色沙地冲刺的辉煌瞬间，他一下子就震撼了，他当时都叫起来了：“哎呀！这么美！这么好！咋就没想到这是个美事！这是个好事儿！”张子鱼就告诉他：“口里不管男人女人骨子里都把这当脏事。”武明生还在叫：“我还以为我伤害了你，你破罐子破摔跑新疆舔伤口，养精蓄锐十年后还要找我报仇雪恨呢。没想到找到了宝贝。”“确实是宝贝。”

武明生回到西安就买了当时最好的日本尼康相机，不为别的就为沙漠里的宝贝，还有那些激情澎湃奋不顾身的野生动物。武明生还是个足球迷，是陕西国力队的发烧友，每场必看，狂呼大叫，扔矿泉水瓶子。新疆归来与老婆同房都心不在焉，老婆抱怨，他就挖苦老婆：“你是知识分子又不是乡下婆娘，老汉回家，婆娘一边和面一边问老汉：吃呀吗日呀？”老婆就没脾气了。老婆是名大夫，必要的矜持还是有的。接着就买照相机，花了好几万，给老婆的解释是生意投资，有回报的，老婆不知道张子鱼，老婆跟他不是同学，武明生毕业后找的。

回到西安的武明生心情愉快去看球赛，陕西国力队一下子成了一群小丑，他以为眼睛有问题，他揉了好几下还拍了拍脑袋，一切都正常，关键时刻出现了野生动物雄性十足的阳具与壮美无比的冲刺，那不是足球场，是地球上罕见的沙漠瀚海，与眼前疲软的足球队相比，足球队就成了一群小丑。武明生悄悄离开体育馆，他再也没有看过国力队比赛。他只看世界杯，只看全球顶尖级的足球大赛，无论世界杯还是奥运会，他也从八强赛开始，看到决出冠亚军。决冠亚军的时候，这些人类智慧与体能的佼佼者才勉强与新疆大漠里的野生动物有那么一点点相似，远远达不到野生动物的水准。能在一个平台上展示就不错了。

武明生还发现最适合看足球赛的是女人，女人出于本能很天然地很艺术地很合理地近距离欣赏男性的雄性之美，男人在球场上狼突虎奔，横冲直撞，射门射门不断地射门，雄性的攻击力不断地被强化，竞技化。武明生就笑了，朋友们以为他又想到了一笔好生意。他也不否认，有些话是不能说出来的。比如男人们在一起的黄段子，真真假假的风流韵事。他也是神秘一笑，不承认也不否认。出于生意的需要，常常出入

娱乐场所，也常常有生意上的异性搭档，湿鞋子的事情时有发生，这些女性那种兴奋与满足常常溢于言表。朋友们就悄悄议论武明生的家伙绝对是特大号的，可以跟西门庆媲美，这种男人们很受用的赞美词同样也不会传到武明生的耳朵里，但可以从男人们的表情里感受到巨大的尊重。武明生心知肚明，这种优势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留有余地就是美德。

老婆是典型的现代知识女性，体质心态都很健康，大学时校队的排球女将，都抱怨：“你简直就是一头驴。”老婆显然在心理上已经给丈夫某种优惠政策，丈夫真有外遇，老婆也能接受。结婚数年来只听到一些闲言碎语，公开的、大张旗鼓的绯闻还没有，这就大大出乎老婆的预料，丈夫能有这么好的声誉，简直是个奇迹。老婆再也不怀疑丈夫的操守了。朋友们也佩服得不得了，人家武明生是个有精神追求的文化人，是个高尚的人。也有人替他惋惜：这么好的条件不玩白不玩嘛，资源浪费嘛。当然会得到另一些人的反击：核武器不能落到恐怖分子手里，应该由武明生这样的善人和平主义者掌握，我们大家就不会受到威胁。亲朋好友对他的尊重是货真价实的。我们就能理解武明生对地精对形成地精的那些野生动物倍感亲切，简直就是遥远的知音嘛。武明生还巧妙地改编了南方某地一段有关性爱的顺口溜，岭南某地群山中有状似男人阳具的石峰，当地人视为神物，膜拜上香，比寺庙还热闹，女人们更是欢呼雀跃，常拿它挖苦恐吓男人。武明生走遍大江南北，当男人们在石峰下自惭形秽的时候，他津津有味地听导游讲有关石峰的顺口溜，还掏本子记下来，一副问心无愧的样子，高大威猛的石峰可以摧毁任何男人的锐气，武明生绝对是个例外，是中流砥柱，还要把岭南的民谣稍加改编，成为他生意的活广告。

“跋山涉水寻地精，
地精长在沙漠中；
若是借来用一用，
回到家里羞老公。”

我们可以想象武明生的生意有多么火爆！老婆完全相信一年前丈夫花几万块钱买尼康相机是生意上的一次投资，朋友们佩服得五体投地。

孟凯来得正是时候，武明生可以带他去见大学时的朋友，证明老同

学张子鱼在新疆生活得很好。自毕业后大学同学都怪罪武明生整得人家张子鱼远走新疆，张子鱼又不跟大家来往，连个信都没有，武明生有口难辩。有新疆人孟凯作证，可以洗刷自己了。武明生还告诉大家，张子鱼在新疆结婚啦，娶了当地一个大美女。新疆本来就是出美女的地方，美女中的美女，大家羡慕死了，天山脚下，沙漠瀚海，有西域美人相伴相当幸福了。那段日子，武明生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一举两得，一来招待新疆朋友孟凯，二来跟大学时代的老同学联络联络感情。

孟凯刚开始还拘束，两三次饭局后就放开了，安禄山还大摇大摆逛长安呢，孟凯有啥拘束的？长安就是你家，要甚吃甚，孟凯比在乌鲁木齐还顺溜，人家西安人真把他当自己人，什么话也不瞒他，包括当年大学时的种种趣事与秘闻，包括张子鱼的故事。孟凯的好奇心得到极大的满足，不止是满足，是大发现，要命的大发现：原来张子鱼在大学四年有一个意中人，到毕业都没有勇气向人家表白。破罐子破摔跑新疆。

我们可以想象孟凯返回新疆时有多么兴奋，碰到张子鱼时有多么大的心理优势。随着张子鱼叶海亚两口子一点一点走过来，孟凯就开始腾空了，就像在月球上走路就像脚底踩了弹簧，笑眯眯地望着人家两口子。叶海亚首先叫起来：“嗨，孟凯不恨咱们啦。”叶海亚胳膊肘不停地捅丈夫张子鱼。孟凯就笑：“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嘛，我恨你们了吗？我恨过吗？”孟凯笑得那么开朗那么坦荡，真不像一个曾经恨过的人。叶海亚长长松口气：“这下我就放心啦，世界太平啦，好好过日子比啥都好，你笑这么开心是不是发财啦？”孟凯只好回到生意上，下海了嘛，不能不认这个现实，孟凯脚下的弹簧弹不动了，好像光脚板站在大地上，孟凯说：“做了一笔小生意。”叶海亚很夸张地哇一声：“小生意在精河就能做，石河子乌鲁木齐都不是小生意，跑西安做小生意，骗鬼去吧。”“你说大生意就大生意随你怎么想。”“这才是孟凯，老老实实说话嘛，明明做了大生意，路都不会走了，都孙悟空一样腾云驾雾了，还假惺惺做小生意，跑一趟口里就学个虚伪。”“你家张子鱼可是正宗口里人，张子鱼虚伪吗？”“以前虚伪，现在想虚都没门，在新疆成家娶老婆啦，戈壁滩上过日子啦，戈壁滩可是石头沙子堆起来的实得不能再实了，倒是你这个戈壁滩上的麻石头到口里咣里咣啷大车轮子一样晃荡起来啦。”孟凯噎住了，噎半天才说：“以前咋没发现你这么一张利嘴，跟刀子一样。”叶海亚就顺势加一刀：“你没发现的多啦，都是留给我家张子鱼的。”孟凯彻底噎住了，捂着胸口回家。

司机表哥抱怨他：“挫一挫张子鱼的锐气就走嘛，你跟娘儿们纠缠

什么。”“不成夫妻还是同学嘛，一点面子都不给我。”“你还想让叶海亚念你好，女人结婚就死心塌地为丈夫啦，你赶快结婚，你不结婚还会对叶海亚心存幻想，那会害了你。”孟凯跳老高，连跳带赌带骂还发誓：好马不吃回头草什么的，表哥一句话打断他的狂叫：“你以为叶海亚是傻子，女人谈恋爱傻乎乎，女人结了婚比男人精明一百倍，叶海亚知道你到口里干什么去啦，快说，张子鱼到底啥情况？”“喜欢一个女同学喜欢了整整四年，毕业都不敢向人家表白。”“就这？”“就这。”“真的？”“真的。”司机表哥面无表情点一根烟抽好几口，司机表哥不得不告诉孟凯：“你跟张子鱼是一路人，你别跳，你别瞪眼睛，唯一的区别是你说出来了他没说出来，叶海亚喜欢没说出来的男人，叶海亚喜欢自己说出来。”孟凯脸上的表情很怪异，介于哭与笑之间，司机表哥把烟嘬完吐地上踏灭司机表哥说：“听老哥一句话，好女人多的是，你比老哥强，念了大学，生意又很红火，啥样子女人找不下？只要你有这个心思，简单得跟啥一样。”孟凯声音不大，可很清楚：“我哪有心思结婚嘛，连碰一下女人的想法都没有。”司机表哥就说：“日他妈，叶海亚把你刺激成太监啦。”“没那么严重。”“还不严重，陷太深啦，傻兄弟你就在苦海里乱扑腾吧。”

孟凯有点怕叶海亚这娘儿们，好男不跟女斗，叶海亚再怎么护着张子鱼，张子鱼总有单独外出的时候。张子鱼老习惯不改，每天晚饭后都要去沙漠里溜溜，大多时候都有叶海亚陪着。叶海亚真是一个过日子好手，两口子穿过田野的时候，那些新鲜蔬菜鸡蛋等等就把她迷住了，就跟农村的娘儿们纠缠一起讨价还价，还要去人家菜园里亲手采摘，女人们热热闹闹，大男人自己玩吧。张子鱼就一个人往沙漠边上走。其实也不远，庄稼地与荒漠之间有数百米宽的林带，林带外边长一些洋芋葵花比较耐旱的庄稼，再散乱地长一些沙枣胡杨再往前就是沙漠瀚海了，荒凉得一塌糊涂，除了放羊放骆驼的人，顽童都不到这里来。中亚腹地的夏天炎热而漫长，十二点左右太阳才落地平线，下班后有大量的闲暇时间，张子鱼两口子就把荒凉空旷的沙漠瀚海当公园了。尾随在张子鱼后边的孟凯感慨万千，他跟叶海亚恋爱那七八年他们去的可都是风景优美的地方啊，西部小城再偏僻再简陋，都有几处公园，大漠再荒凉再空旷都有绿洲都有青草地都有鲜花盛开泉水叮咚河水奔流的人间美景，孟凯都要想方设法呼朋唤友又是野餐又是歌舞又是照相，每次野游的核心人物就是她叶海亚呀。乌鲁木齐上大学那四年，美好的青春时光都是在红山公园西大桥红雁池水库白杨沟与南山牧场度过的。女人呀女人，莫不是美好风光看腻了遗漏掉的无边荒漠反而成了女人的心灵需要？大西北从来就不缺戈壁沙漠以及寸草不生的无边荒野。

孟凯都记不清他怎么跟张子鱼接上火的，不是吵架，是烟，男人们交往的必需品，莫合烟也好，香烟也好，对个火就能交流。真记不清谁先主动给烟的，两个男人很自然地对个火，抽上了，坐在沙漠边的枯树干上抽烟聊天，连天上的老鹰都感到奇怪，老鹰旋来旋去，发出一声声尖锐的长啸，他们的话题就很犀利。

应该承认从西安回来的孟凯单独面对张子鱼时确实有某种心理优势，话题理所当然由孟凯挑起，“男人应该让心爱的女人过上好日子对不对？”张子鱼点头。孟凯声音就高起来：“你的好日子就在戈壁滩，蜜月在沙窝窝里过，饭后散步把荒漠当公园，你就这么跟叶海亚过日子？”“我们过得很好。”“新疆不光光是荒漠还有绿洲还有花园还有森林草原湖泊，你个大男人你应该带上妻子去美好的地方，叶海亚是你妻子。”“那些地方她都去过了，她不喜欢旧地重游。”孟凯就站起来了，孟凯就一步一步走过去，走到张子鱼跟前：“我原以为你感情受过挫折女人伤害过你，你根本就没有向人家表白嘛，没人伤害你嘛，你自己跟自己过不去嘛，天下还有你这种男人。”张子鱼坐着不动就像对着风说话：“真心爱一个人，毫无保留地爱，就像沙漠，到了沙漠才明白要爱就毫无保留，一点不剩地把自己最真实的东西交出去，梭梭红柳骆驼刺在沙子里吸不到水分就在空气里吸，空气里吸不到就在太阳一起一落的温差里吸，吸到的都是真实的东西，一点假都掺不了，沙漠里都是真实的东西，再没有比戈壁沙漠更真实的地方了。”张子鱼朝孟凯笑一下，伸出一只手，手心里有一颗米粒大小的灰不拉叽的草籽，张子鱼轻轻地对着手心呵气，几分钟后草籽颤动变绿吐芽长叶，就像灰绿色小昆虫，颤颤巍巍，两小时后就枯萎了，生命结束了，张子鱼轻轻一吹，生命的尘埃就随风而逝，张子鱼就说：“消失的都是美好的东西。”孟凯自己都感到自己猛然抖了一下，就像狂风中的树。张子鱼说：“这是我在沙山子发现的，沙山子治沙所的专家告诉我这种奇特的植物连名字都没有，治沙所的人就叫它湿死干活，只要有一口气在，就拼命吸取水分，有水就有生命，沙漠里有许多美好的东西。”孟凯小声问张子鱼：“向心爱的姑娘表白就那么困难吗？”“有时候很困难，比在沙尘暴里吸口气都要难几十倍几百倍。”说完张子鱼就走了，叶海亚在村子里等他呢。

孟凯朝倒卧在沙地上的老榆树连踢几脚：“张子鱼你这王八蛋，你把荒漠当心灵安慰，叶海亚可要跟着你这王八蛋吃苦受累呀。”喊叫完了，孟凯就一屁股坐沙地上，沙地滚烫，屁股着火一样，孟凯流下了泪。司机表哥就说他：“你最大的失败就是没有跟叶海亚共患难，患难夫妻，女人给心爱的男人才献出一切，女人最大的痛苦是什么都没献出

过一根头发丝都没有。你为叶海亚高兴吧，你看她给张子鱼巴心巴肺的样子。你在她跟前都是你体谅她。”“张子鱼咋是这个即，西北地区把精液叫“sóng”。骨头里射出的水即生命之水。样子？”表哥就笑：“弄清楚一个人的样子就得追根溯源查三代，兄弟，你这辈子大概要耗在陕西啦。”

8

武明生有意识地封锁着新疆人孟凯结识西府乡党。乡党这个称呼在陕西有特殊的含义，尤其是关中地区。自古关中帝王州，渭河两岸埋的全是周秦汉唐的帝王将相，宫廷里分帝党后党，文武百官分朋党，老百姓则分父党母党，以此类推，同一个地方就是乡党，陕北乡党、陕南乡党、关中乡党，关中以西安咸阳为界分为西府乡党东府乡党。武明生介绍给孟凯的全是西府乡党，最近的要算西府十三县区的渭北乡党。武明生跟张子鱼同属一个县，孟凯知道他追根溯源追到情敌张子鱼的根上了。中文系毕业的孟凯知道根的原始意义就是男性的生殖器，根与本都是这个意思。孟凯跟张子鱼的渭北乡党握手时，孟凯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兴奋，脑子里闪出大漠地精的样子，心里呐喊：张子鱼，我摸到你的卵子啦。这个县政府某部门的小公务员，跟张子鱼同一个村子，从小学到高中的发小，等于张子鱼的秘密档案嘛。武明生给大家介绍时说孟凯是张子鱼新疆同事，做生意下海啦。在西府岐山臊子面馆里边吃边聊，气氛很好。孟凯跟张子鱼的同事一样，拿出两大包精河枸杞就说是张子鱼捎给家里的。

从那以后，张子鱼家里经常收到同事捎来的土特产，枸杞居多。张子鱼家人很少明白精河不是一个荒凉的地方，不会比宁夏差。关中西部与宁夏相邻，陕西人对宁夏还是很熟悉的。武明生哈哈一笑：“兄弟，下一步嘛就该捎地精啦，张子鱼甭想刺狗子装睡着。”新疆人孟凯不明白刺狗子装睡着的意思。武明生也不想说明白，就说：“中文系毕业的不明白文学语言？你娃就没好好念大学嘛，你娃光知道缠女娃娃缠了七八年还没缠住，唉，都是地精惹的祸。”“你别刺激我，你不就想急着让张子鱼出丑嘛，张子鱼有叶海亚，就不用吃沙子啦。”“事实上他还往沙漠里跑，不是吃沙子是喂沙子。”

孟凯给司机表哥的信中说自己就像个特务。司机表哥马上来信纠正：“不是特务是探险家，跟斯文·赫定一样了不起。”

孟凯还是觉得自己像个特务，专门来探个人隐私，叫暗探更确切，

尽量不带感情色彩，尽量置身于事外。不管过程如何，结论还是相当客观：张子鱼从情窦初开那天起就开始不断地埋葬自己的情感，老天爷跟这小子开玩笑，埋葬一段感情又生出另一段，青春年少没有办法的事情。

9

一九八七年八月底，张子鱼和武明生同时收到西安某重点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一个月后他们将成为同班同学。他们也同时得到大人们特别关照：到大学可以交朋友谈恋爱。不同的是关照张子鱼的是他的中学班主任王老师，关照武明生的是他的亲生父亲。两个高中毕业生准大学生当时就红了脸：“大学忙得跟啥一样，咋给人说这话？”

武明生在渭北高原山跟脚偏远村庄单边溜厦房里听老父亲的教诲。家族里的人聚在一起热闹好几天了，都散了，留下父子俩说说贴心话，老父亲就说这话，把武明生羞得，武明生恨不得钻地缝里：“整天想媳妇我能考上大学吗？”要在平时老父亲会顺手一个耳光，现在不行，狗日的成大学生啦，祖坟冒青烟出状元啦，老父亲不生气：“不图啥，就图个放心。”这话让武明生琢磨了一辈子。

张子鱼家在县城跟前，坐家门口的门蹲石上吃饭就能看见县城的街道上人来车往。张子鱼从小学念到中学就没出过县城，从北街转到西街再转到东街，分别是小学、初中、高中，高中理当然是重点高中。班主任王老师说这番话的时候满心欢喜，还亲手用梳子修理张子鱼乱蓬蓬的头发：“把小胡子剪了，每天照几次镜子，这么帅个小伙子，邋里邋遢去西安可不行，西安不是咱小县城。”王老师蘸着凉水把张子鱼收拾整齐，就送张子鱼一把黑胶木梳子，一把不锈钢小剪子，一架刮胡刀，一面小圆镜，装在了硬塑料盒里，还逼着张子鱼用不锈钢小剪刀剪鼻孔里的毛，还小声叮咛张子鱼：老师当年就是凭良好的卫生习惯把你梁老师吸引到身边的。王老师的妻子教外语，是西安人，大学毕业跟上王老师来小县城教书，每天晚饭后夫妻俩都要散步到郊外。学生家长就拿王老师给娃鼓劲：好好念书，念到西安娶个西安媳妇。西安女子梁老师跟中央电视台播音员一样，是县城的一大景观。

一九八七年大学还没有收费，家境贫寒的学生还没有那么大压力，家里倾其所有准备行李就可以了，入学报到就成公家人啦，还有助学金，再搞个家教勤工俭学完全可以养活自己。入学前一个月，家境再贫寒的学生也喜气洋洋，父母不再让学生干活，放松放松看看老师看看同

学。张子鱼同学兴奋中有秘密，当然不会告诉家里人。每天一大早穿戴整齐，骑上堂兄半新不旧的红旗二八加重自行车去看同学，天黑才回来。

张子鱼骑车到十几里外的砖厂忙着挣钱呢。每次到砖厂附近就钻到庄稼地里，换上工作服，这身破烂的劳动布工作服是家在县机械厂的同班同学送给他的。从初中开始他就背着家里到砖厂打零工。节假日星期天是他最忙的时候。城郊农民在城里找零活挣钱很容易，中学生张子鱼不愿意在同学眼皮底下当“民工”，中学生张子鱼宁肯跑十几里路，到这个私人老板新开的砖厂在一群陌生人当中赤身裸体当“苦力”。砖厂周围只是庄稼地，一面靠崖一面临河。干完活就在河中洗刷一番，夏天还可以兑水。清水一冲，换上咖啡色夹克又是一个体面的中学生了，然后沿着公路轻轻松松返回县城。学费包括学习用品的费用就是这样挣下来的。现在他骑上堂兄的自行车跟坐火箭一样十几里路眨眼就到。堂兄凭这辆自行车搞长途贩运，瓜果、猪娃什么赚钱贩什么。加重自行车后轮两侧有两个铁撑子，加上后座，可以扎绑三个筐子或蛇皮袋，几乎是一辆小型货车。堂兄就凭这辆自行车，盖起五间砖瓦大房，村里人很难借到他的车子，亲兄弟都不行。对堂弟张子鱼例外，张子鱼考上大学给全村人争了光，张子鱼可以享用堂兄的专车，张子鱼干活就省力多了。

刚开始那些年他只能干力气活，就是最熬煎人的出窑。刚刚熄火的砖窑，跟大火炉差不多，土坯烧成了砖，小伙子们披一条麻袋或帆布戴上手套，跟冲锋陷阵的战士一样冲进热浪滚滚的窑里，冲出冲进，搬运滚烫的砖块。好多年后在天山脚下精河绿洲外围的戈壁滩上，头顶中亚腹地的烈日时张子鱼常常想起陕西老家渭北旱塬火焰山一样的土砖窑。从初中开始到高中毕业，四年中的节假日他就是这么度过的。他慢慢有了手艺，可以顶替打砖坯的工人。老板就说：“考不上大学就跟我干，干上几年就能当老板。”工人们也觉得这个中学生心气高，懂事，不花家里钱，自己养自己。不少工人就挣钱供弟妹念书，巴望着家里出个状元。农村人把所有的大学生都当状元。不管北大清华还是当地不起眼的大中专院校，在农民眼里能够跳出农门，当上公家人就是状元。

张子鱼再次出现在砖厂时大家就嚷嚷开了：“状元背砖头咱农民干啥呀。”老板就告诉大家：“好马要配好鞍子，西安是大城市，没一身好行头能行？”大家都长长噢一声，“反正最后一回啦，告别泥窝窝啦”。老板又纠正大家：“光有好行头还不行，书房戏房耍娃娃的地方，还都是城里洋娃娃，交上个女娃娃逛个街吃个饭看个电影花销不少呢。”大

家都知道张子鱼是个乖娃娃，不会向父母伸手，大家都咦一声转向老板：“你又没上过大学你咋知道这么堂清？”老板说：“我祖坟里冒烟啦，冒的是呛人的烟，出不了张子鱼这么乖的娃么。”老板谈不下去了，走了。有人就小声议论：老板的兄弟在西安念大学，念个大专，全家当神一样供着，比供十个大学生还熬煎人，一点也不体谅农民企业家大哥的艰难。从张子鱼第一天来砖厂打工，老板就巴望自己上大专的小兄弟能良心发现。砖厂大半工人都是老板村里的，家族里的人更多，老板动不动拿张子鱼引个话头，由此展开的许多说法就一圈接一圈扩散到村里，扩散到父母耳朵里，父母会把念大专的小儿子说一通。说归说，花钱的时候毫不含糊，还变本加厉，谈了女朋友以后等于另养了一个女人。大哥老板也无可奈何，每次见到张子鱼就发感慨，还建议张子鱼不要在县城里买衣服：“要买就买好的，到西安去买，县城的衣服穿到西安还是一身土气，等于没买。”

张子鱼挣钱可不是买衣服的。张子鱼心里的秘密知道的人很少。一个月后，老板给张子鱼开了一百五十块钱的工钱，张子鱼吓一跳。一九八七年县长一个月才拿一百二十，张子鱼都结巴了：“拿不了这么多，顶多顶多顶多九十块。”老板有老板的理由：“方圆几十里都知道砖厂出了大学生，行情好得不得了，你没白拿我的钱。”老板还叮咛张子鱼：“谈上女朋友，就到老哥这搭挣钱，千万不敢在西安打工，女人爱面子，碰上一回就没戏了。”

张子鱼经常都挣个三四十块，张子鱼身上还没装过五十块钱呢，一下子拥有一百五十块钱就像扛了一门大炮，堂兄贩猪贩菜的破自行车气势汹汹跟坦克一样。三天后报到，从家乡小县城到西安也就三四个小时的路程。张子鱼真正跟同学交往的时间只有两天。他必须拿出一个下午解决他心里的秘密。

一九八七年全国大小城镇的街道上都是港台歌曲，都是《月亮代表我的心》《甜蜜蜜》《冬天里的一把火》，热播的电视剧是《上海滩》和《万水千山总是情》，周润发扮演的许文强成为女学生们心目中的白马王子。生活在县城边上的张子鱼对这些流行歌曲和影视剧无动于衷，也毫不在意同学们的挖苦嘲笑，被逼急了，就会来一句：“考上大学这些歌曲才是美好的，才跟咱有关系，现在跟咱没关系，一点关系都没有。”大家都觉得这是一句狠话，也觉得张子鱼同学比较压抑。怀揣着大学录取通知书和一百五十块人民币，张子鱼同学的耳朵开始接纳流行歌曲。确切地说是他从砖厂回到家里，换上干净衣服，逛街逛到音像专

卖店的时候他的大脑才真正启动接受音乐的程序。他还以为是幻觉，他还摸了一下衣兜里的大学录取通知书，他确认了他的身份。一个月前接到录取通知书，就办理了粮户关系，已经不是农民了，是城里人了。他跟一位神秘的同学约好今天下午三点在小寨东路夏威夷咖啡馆的雅座见面。他必须在上午买好礼品。一股神秘的力量把他牵引到县城最大的音像专卖店。相当长的时间他很排斥流行歌曲，认为是噪音，从初中开始他的耳朵就失聪了一样，老天爷偏偏让他生活在县城边上，跟繁华世界一步之遥，反而强化了他的执着与专注，他耳朵里只有老师讲课的声音，眼睛里只有课本，课外书也很少看，我们就可以理解他的学习成绩有多么好。离大学开学只剩下三天，张子鱼同学真正确认他跟那个传说中的省城西安要发生关系了，他不是农民了，从此以后在各种表格籍贯一栏才会填上陕西××县××乡××村。他的手再次触摸到录取通知书时他紧张了好多年的神经开始放松，他开始听到美妙的歌声，费翔的《冬天里的一把火》，崔健的《一无所有》，他都听傻了，他就买了这两个人的专辑，老板向他推荐邓丽君。他只要费翔和崔健。他还买了当时流行的收录机，一本书大小，学英语用的，三十八块，当时普通职工的一个月工资。老板对他都刮目相看了：“考上大学啦得是？肯定是外语学院，上外院没有收录机不行。”张子鱼脸红了，跟张子鱼会面的那个神秘女生就考上了东北一个名牌大学。张子鱼的心思让人家店老板猜对了一半。小县城的公家人买这洋玩意儿的人也不多。老板边包装边叨叨：“好东西就要舍得花钱，人不能叫自己吃亏。”

那个神秘的女生其实一点也不神秘，她是县医院著名外科大夫的女儿，一家都是外地人，都是“文革”前的大学毕业生支援大西北来到渭河北岸小县城，医术堪称一绝，他们的宝贝女儿简直像个洋娃娃，许多城里的男生都没有勇气打她的主意，张子鱼却跟她交往了一段时间。张子鱼给大家解释：和她只谈学习不谈别的，人家有男朋友。大家似信非信。高二文理分科，这个校花理科班，还是经常找张子鱼。张子鱼也就大大方方跟名大夫的漂亮女儿交往，一副理直气壮的样子。大家都等着毕业后各奔东西的那一刻，两个人总有个了结嘛。他们约好下午三点小寨东路夏威夷咖啡馆雅座见。

医生的女儿充分尊重张子鱼，也相信张子鱼的实力，就点了几个好菜，一瓶啤酒，一瓶果汁，用她的话说：就给你一次做绅士的机会。两个人边吃边聊。饭局快结束时交换纪念品，竟然旗鼓相当，女生送给张子鱼的是一架照相机，地理专业野外考察用得着，张子鱼没用过相机，女生就手把手教他，怎么装胶卷，怎么对焦距按快门，速度最重要，光

线强时要快，光线弱时要慢，还写了具体数据。等打开张子鱼送她的收录机时，她竟然说出那个专卖店，“一个月前我爸就要给我买，我说不急不急，再等等，还真让我给等着了”。女生的头发不停地扫张子鱼的脸，小女生这么兴奋：“我爸在那家专卖店转悠一个月了，还叮咛人家老板，给我留一个，我随时来拿；他拿不到啦，哈哈。”哈哈完之后，小女生盯着张子鱼：“这一个月你去打工啦？”张子鱼说了一个相当遥远的地方。小女生小声问：“活得很累吧？”“我有手艺，凭手艺挣钱不太累。”“你这么敦实跟石头墩子一样，让我试试。”小女生的一只小手使出吃奶的劲抓张子鱼的手腕和三头肌：“啊呀，跟铁一样，你真是个铁人，你的脸也跟铁铸的一样，你的鼻梁你的嘴角，太硬朗、太锋利，不了解你的人以为你很凶。”张子鱼就笑了一下。小女生就说：“这就对啦，要经常笑，笑一下你还很俊呢。”张子鱼脸就红了：“我又不是女子。”小女生就叫起来：“你以为就女人俊呀，男人也很俊的。”小女生突然不说话了，小口小口地喝果汁，两个人沉默了十几分钟，小女生突然说：“王长乐要是欺负我，我就来西安找你。”张子鱼就愣住了，王长乐是小女生的男朋友，在东北某医科大学上学，都大三了，小女生说：“逗你玩呢，看把你吓的。”张子鱼说：“王长乐对你那么好，可不敢开这种玩笑。”小女生就提醒张子鱼：“把你放在省会西安，你也很优秀，王长乐没什么了不起。”小女生还告诉他：“我没跟你开玩笑，我随时会来西安找你，你要有这个心理准备。”分手时小女生那句意味深长的话直接预示了张子鱼好多年以后的生活，小女生简直是个妖精，小脑袋贴近他的耳朵说：“中学生张子鱼都敢跟本姑娘交往，大学生张子鱼要是逃之夭夭可就成了大笑话啦。”

离开小城前，张子鱼看望了班主任王老师，王老师再次叮咛张子鱼，上大学后可以大大方方交朋友。张子鱼笑了笑。第二天早晨，张子鱼坐长途汽车向西安奔去。全家人到汽车站送他。出了车站出了县城，张子鱼静下来了。三四个小时的时间可以想好多事情。

张子鱼是初中二年级才变成好学生的。他也不是一般人心目中的坏学生，他唯一的缺点就是打架，不随便打，也很少为自己。没人敢惹张子鱼，都是张子鱼惹人家，我们马上会明白张子鱼同学为啥爱打抱不平，满脑子《水浒》《三国》《隋唐演义》《七侠五义》，最崇拜的是梁山好汉，和那个力大无穷的李元霸，能把敌人撕成两半。这也是农村民间艺术家们津津乐道的英雄好汉。

张子鱼他们的村子紧挨着县城，从小学开始就跟城里娃一起上学。

西北小县城的任何学校，都是农村娃城里娃各占一半，城里娃当中的干部子弟就很霸道，稍有冲突肯定主动开打，下手狠，敢打也能打，农民娃就是能打也不敢下狠手，至少不敢操家伙，操了家伙也只是虚张声势，往往会引来对方更残酷、更猛烈的反击。不是农村娃不敢反击，是怕花钱，对方的药资费比核武器还管用，农民父亲一怒之下会让你永远离开校园老老实实种地当农民，彻底击碎你的梦想。这些敢于挑战城里娃的农村娃即使不在乎核武器一样的药资费，也绝对在乎心中的梦想：离开土地上大学。这个朴素简单的道理足以使他们放下武器，城里娃就这样获得一次次空洞苍白的胜利。有两个农村娃例外，一个是张子鱼一个是比张子鱼高一级的农村娃。

张子鱼从小学开始跟城里娃打架，七八岁个碎娃，浑身是胆，城里娃敢掂砖头，他也敢掂砖头，城里娃就哭爹喊娘。我们可以想象农民娃张子鱼给老师写过多少检讨，还要遭受农民父亲的暴打，家里人、爷爷奶奶、姑姑让张子鱼跑，张子鱼死倔，就是不跑，勇敢地迎接父亲的暴打，疼得直哼哼就是不哭也不求饶。农民父亲使出杀手锏：甭念书了，都念成土匪了，回家种地戳牛狗子。爷爷奶奶不答应，奶奶在庙里捐过钱、算过卦，家里要出状元，孙子犯了错可以挨打，但不能断了孩子的前程。小学生张子鱼更让老师头痛。个别老师，不是所有老师，就有那么极个别的人民教师，歧视农民娃袒护城里娃，尤其是有背景的城里娃，就很容易成为个别老师手里的人脉资源。西北农村把这种巴结权贵的人称作舔狗子，狗子就是屁股眼。小学五年级的农村娃张子鱼在黑板上画一幅漫画，戴眼镜的某老师跪在地上，趁人家城里娃当官的父亲上厕所的工夫，跟狗一样贴上去，舔人家的狗子，人家狗子也不是啥好狗子，狗子眼长着红萝卜一样的痔疮，农村娃张子鱼完全凭想象进行艺术夸张，农村娃张子鱼压根就没见过痔疮长啥样子。

大哥和堂兄一起跟村干部吵架时堂兄骂村干部舔领导狗子，村干部不怒不红：舔领导狗子咋啦？有人想舔还舔不上哩。堂兄就加大火力：“领导狗子长痔疮啦，你舔的是痔疮，你把吃奶的劲都使出来啦，把人家领导豆芽大的痔疮咂成了奶头，吧唧吧唧跟碎娃咂奶一样，你比碎娃咂奶还狠么，你看你的嘴，红红的，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你咬了栩栩（麻雀），你这么一嚷嚷，大家伙才知道你跟碎娃吃奶一样咂人家领导的痔疮咂出了血，估计你小时候缺奶，营养先天不足，你压（娘）把你没奶好，也不能把痔疮当奶头嘛。”村干部手脚发抖，你你你半天说不出话。村干部这两天火大，嘴角有血泡，让人一激，血泡爆裂，嘴巴血红血红，张子鱼的堂兄就借题发挥，狠狠地把村干部日撅一顿。围观的

人轰轰地笑，比看戏还热闹。张子鱼问大哥：“人都得长痔疮吗？”张子鱼生怕自己屁股眼长出一条小尾巴，大哥就笑：“我的凉兄弟，下苦力的农民想长还长不了，整天坐哈（下）不动弹，吃得好喝得好，营养过剩的人才长那东西。”

小学生张子鱼就把痔疮想象成红萝卜那么大，在张子鱼同学的笔下，那个城里娃有权有势的父亲，端着鸡鸡撒尿，一心想巴结人家学生家长的某老师跪在学生家长后边，双手扳开人家肥肥的两瓣狗子，跟农民堂兄讽刺过的村干部一样使劲地咂吮狗渠里的痔疮，痔疮又肥又壮，还真像个红萝卜，张子鱼同学用白粉笔画人，用红粉笔画痔疮。我们可以想象被讽刺的小学班主任老师有多么愤怒，直接把校长叫过来，校长要是发火，非开除张子鱼不可。校长进教室半天不吭气，凑到黑板跟前反反复复看了好半天，问张子鱼：“你画的？”张子鱼老老实实回答：“我画的。”校长说：“你屙哈（下）的你吃了。”张子鱼不明白校长啥意思，校长就说：“咋是个瓷捶不开窍，擦了。”噢，原来是擦了。张子鱼擦一半，再搬凳子擦另一半。校长就当全班同学和班主任的面，轻轻地拧住张子鱼的耳朵：“瞎跟我走。”

校长把瞎张子鱼带到办公室，闭上门，校长问：“老实告诉我谁教你的？”张子鱼老老实实回答校长：“没人教。”“跟谁学的？”张子鱼老老实实地讲了一遍堂兄跟村干部的故事。校长捂住嘴巴咳嗽一阵，不能当着学生面笑，那等于默认学生的错误，可这个学生用漫画教训了校长三番五次在教职工会议上不点名批评过的某些教师，校长咳嗽完毕，喝两口茶水，摸了摸张子鱼的脑袋：“圆头实脑聪明得很么，可再不敢乱画乱写了。”张子鱼老老实实回答：“再不敢了。”“不敢了就是乖娃娃，”校长说，“去跟你班主任认个错。”校长就这么把瞎张子鱼放了，张子鱼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校长挥挥手：“去跟你班主任认个错。”张子鱼才大大方方离开校长办公室。

张子鱼走到班主任跟前时，班主任已经冷静下来了。课间休息时，一群老师围在花坛前聊天，大家都知道张子鱼同学那幅有名的漫画，大家一边聊天一边瞅着校长办公室，张子鱼进去的时候是大瞎，出来得这么快这么轻松，就不是瞎了。班主任老师心情沉重起来，班主任是个精明人，精明人知道下一步该咋办。农村娃张子鱼就过来了，当着众老师的面照原样把校长的话重复一遍，小学生张子鱼绝对不是故意，十二三岁个农村娃么，老老实实地告诉班主任：“校长说让我给你认个错我就给你认个错，老师我错了，我再也不敢了。”众老师忍住不敢

笑，稍微笑一下就把张子鱼同学害了，多少年后张子鱼想起这一幕都心惊肉跳，众老师都忍着没笑，班主任多聪明，这个时候应该自己笑，班主任就哈哈大笑：“你画得好么，想画就画。”张子鱼同学就老老实实回答：“我错了，我再也不敢了。”班主任真正进入老师角色：“不要在黑板上乱画，要画就好好画。在纸上画，说不定你以后能当个画家。”就这么掩饰过去了。

上初中张子鱼依然故我，三天两头写检查，老师家访，农民父亲收拾这个半大小子已经有些吃力，就让老大老二教训这个惹是生非的老三，两个哥哥不怎么听父亲的瞎指挥，弟弟的同学给哥哥们说的，是别人先动手。两个哥哥一个是泥瓦匠一个是木匠，是有手艺的庄稼人，见过世面，知道人善被人欺的道理，从小也品尝过农民父亲不分青红皂白一味毒打自己孩子的滋味。付医疗费就付医疗费。改革开放了，城郊有手艺的农民挣钱机会也多了。初中生张子鱼有大哥二哥撑腰，面对城里娃的挑衅就毫不手软。

这个时候学校出现另一个厉害角色，偏远农村的一个农村娃。初中招生范围大了嘛，离城几十里地的偏远农村学生进入县城上学。这个农村娃跟张子鱼一样喜欢打抱不平，但下手不狠，不是不想狠，是他的力气太大了，从小在父亲的铁匠铺里抡铁锤，十二三岁就壮得像个大小伙子，对付二十出头的成人都轻轻松松，身边这些小毛孩，他只伸出手使劲一捏对手就软了，连哭声都没有，面孔严重扭曲，身体都扭曲了嘛，严重地不对称。城里娃叫来高中班甚至社会上的混混都不行，一个回合就解决战斗，根本伤不了对方。张子鱼可真开眼了。这个农村娃入学不久就耳闻张子鱼常常为农村娃出气，两个自认为英雄好汉的农村娃彻夜长谈，这个偏远农村娃告诉城郊农村娃：“你这么弄不是个办法，狗子上的屎还得你大哥你二哥去擦，一次几十块，远乡的农民一年都挣不下几十块，那都是你大哥你二哥的血汗钱，咱农村娃真正想赢城里娃凭打捶肯定不行，咱得凭学习，考上大学，堂堂正正吃公家饭，堂堂正正跟城里娃坐一个板凳上。咱要让知识武装咱，知识就是力量嘛，这是英国人培根说的。”张子鱼就发现这个农村娃知识面很广，本子上抄许多名人名言，都是逛新华书店时从书店的书上看下来，凭记忆记下，再录到本子上。

张子鱼就走进了新华书店，就一眼看中了《亚洲腹地旅行记》，封面上醒目的骆驼，昂首天外，竖行繁体字一点也不影响内容的生动迷人，开头就把农村娃吸引住了，“一个学童很早就发现他后来的职务，

才是幸福呢。上帝却把这种幸福赐给我。在十二岁的时候，我已经大略地看清楚我前途的目的了。”农村娃张子鱼十五岁了，在三国水浒封神演义隋唐演义之外，第一次知道了这个影响世界的探险英雄。

张子鱼再次见到大哥二哥时就脸发烧，初中生张子鱼长这么大第一次发现大哥刚娶了媳妇背已经有点驼了，二哥二十出头的壮小子，背上干粮到处揽活，手上的口子一道一道，常常满身灰尘进门，洗刷半天才洗刷出个人模样，农民父亲母亲就更不用说了。初中生张子鱼后来给妻子叶海亚回忆这段往事时骂自己睁眼瞎子瞎了十几年，把书都念到肚子里去了。新疆女子叶海亚不明白书怎么能念到肚子里应该念到脑子里呀，张子鱼就告诉她：这是口里骂人的话。叶海亚就叫起来：“口里人骂人都拐这么多弯弯，我以后跟你家里人打交道可要注意哩。”叶海亚就问张子鱼你那个同学现在干什么？张子鱼就不吭声了，张子鱼甚至不愿意说这个同学的名字，我们都把他深深埋进心里，即使最亲密的人我们也不愿意说出来，现在我可以告诉你，他是我们少年时代的一个愿望一个无法实现的梦想。谁也不会把愿望和梦想随随便便说出来。叶海亚可怜巴巴地问张子鱼：“我这么爱你你都不愿意告诉我你的愿望和梦想吗？”张子鱼点点头，叶海亚可怜巴巴地求张子鱼：“你就这么让我失望吗？”张子鱼点点头。叶海亚的声音相当微弱了：“你怕什么呢？”张子鱼就告诉她：“我不想让愿望和梦想破灭。”叶海亚的声音微弱到不能再微弱了：“也许仅仅是个幻觉，你在幻想你自己，压根就没有这么一个同学。”张子鱼的脸一下子就白了。

真实情况是，初二下学期准备考高中的时候，这个铁匠的儿子出车祸死了。这个偏远乡村的农村娃自从考进县城中学，就一直保持全校前三名的领先地位，也引领着张子鱼从落后生变成优秀生，从普通班进入重点班，张子鱼同学考上县重点中学一点问题都没有。这个铁匠的儿子用校长的话说，省重点中学市一中早就挂上名啦。

这个铁匠的儿子不但保持全校前三名，而且在省市竞争中常常拿一等奖。更让人难忘的是运动会，三千米长跑冠军，标枪冠军。当时还有扔手榴弹，这个铁匠的儿子一出手，手榴弹就成了飞毛腿导弹，呼啸着掠过操场上空，直直地落向主席台，台上的校领导全钻到桌子底下，幸好有帆布篷挡住。体育老师反复给校长解释：没想到这小子能扔这么远。主席台搭太近啦，建校几十年都搭这个位置，历届学生包括高中生最多扔到离主席台十几米远的地方。有惊无险，师生们见识了奇迹，而且是个学习尖子。其他学习尖子体育上都是低能儿，大多尖子生都戴上

了近视眼镜，脸色苍白，弱不禁风，真正的白面书生，像铁匠的儿子这样体力智力皆优的学生还真是一绝。历史老师就告诉大家：古希腊才有这样的人，最早的奥运冠军也都是杰出的诗人和哲学家。历史老师还告诉大家：这个学生了不得，前途大得没边边。

那时的尖子生远远不能跟今天的尖子生相比，今天的尖子生跟奇珍异宝一样是各个学校抢手的一种资源，有许多经济利益。那时的尖子生没有多少实惠。铁匠的儿子已经是个奇迹了，全校前三名，一名是当地一家大型企业总工程师的儿子，一名是副县长的儿子，农村娃铁匠的儿子进入前三名，常常把总工程师和县长的儿子压到第二或第三，忽上忽下，也只是在他们三个之间展开竞争。铁匠的儿子就要付出很多，每个周末都要回家背干粮。初二第二学期开始冲刺，老师就把自行车借给铁匠的儿子，可以节省体力。从县城到他们家几十里地，大半是公路，还有一段土路，事故就出在土路上。西北高原常见的深沟大坡很陡，路面坑坑洼洼，手扶拖拉机，大拖拉机，还有牛车马车混在一起，铁匠的儿子左躲右躲，也没躲过暴跳如雷的手扶拖拉机，惨死在车轮底下，送到医院一会儿就咽气了。县医院的院子里全是学生，尸体从急救室推向太平间时，校长揭开白布单，看了他学生最后一眼，学生们都看了最后一眼。张子鱼哽咽着告诉叶海亚：“他死了还睁着眼睛，眼睛里还有光。”

当时的真实情况是，张子鱼挤到跟前，一下子就被铁匠儿子的眼睛震住了，他告诉叶海亚：“校长摸了三次都没办法让他合上眼，校长就不摸了，他的眼睛比活人的还亮，一动不动地望着天空，天空那么蓝，我长这么大没见过那么蓝的天。”

一连好几天初中生张子鱼都要到县城北边的崖顶站半天。真正的黄土高原的天没有那么蓝，一场风就灰尘满天，雨过天晴的美好瞬间也蓝不到铁匠儿子所看到的最后一眼蓝色的天空。张子鱼告诉叶海亚：“那是真正的天空，天真的空了。”张子鱼还告诉叶海亚：“我无法说出他的名字，说出来我就不存在了。”叶海亚紧紧地抓住张子鱼的胳膊，抓那么紧，快要抓破了，好像在给张子鱼下保证：她不会再追问那个铁匠的儿子，那个他少年时代的愿望和梦想，也许真的存在过这么一个早逝的乡村少年。

初中二年级的最后一个学期张子鱼变得沉默寡言，最大的变化就是不再打架。农民父亲有点不适应，十天半月没有老师来家访，没有人来告状，索赔医疗费，再给人家说好话，拼命地贬低自己，家门不幸，家风不好，让人怀疑这是土匪世家。好多年以后，叶海亚回陕西婆家听村

里人讲张子鱼小时候的种种劣迹，马上就想到遥远的新疆那个同样爱打架的塔城少年孟凯。

回到初中二年级第二学期，我们的张子鱼同学痛改前非，收回一双铁拳，一心扑到学习上，家长放心老师更放心。更让大家想不到的是张子鱼同学再也不花家里的钱了，节假日自己打工挣钱。绝不会在县城揽活，让同学看笑话。

张子鱼同学打工的地方在县城以东十几里地的一条大沟里，一家私人开的砖厂。铁匠的儿子曾在这里打工一个月，挣了三十八块钱，十块钱买复习资料，二十八块钱买一件咖啡色夹克衫。在铁匠儿子的宏伟蓝图里，还要买一条蓝涤卡裤子，一双白球鞋，半年后，铁匠儿子就要到省重点中学去念高中，那所中学高考升学率百分之百，差别仅仅在是上重点大学还是普通大学。铁匠的儿子刚刚拿到第一笔工钱，还没来得及穿新衣服就死于车祸。那件漂亮的咖啡色夹克衫成为尸衣进入棺材。张子鱼同学目睹了这一幕。张子鱼同学就记住了那个可以打工挣钱的私人砖厂。

初中二年级第二学期，张子鱼有了第一笔工钱，三块五毛钱，两块四毛购买渴望已久的《亚洲腹地旅行记》，剩余的一块一毛钱买笔记本和圆珠笔，俗称油笔。第二次打工就有经验啦，挣得也多，三十二元五角六分，花二十八元买一件跟铁匠儿子一模一样的咖啡色夹克衫，剩下的买复习资料足够了。

他比铁匠的儿子幸运，他穿戴一新，走在渭北高原灰扑扑的小城，巷子里杨树不停地往下掉穗，毛茸茸跟小动物一样，张子鱼头上落了几只。小城上空飘动着一团团柳絮。张子鱼长这么大很少注意家乡的春天，黄土高原的春天大概就是这种样子。

张子鱼出现在家里时，父亲母亲哥哥嫂子都认不出来了。父亲反应很快，马上问儿子：“衣服？谁给你买的衣服？”“我给我买的。”“谁给你钱？”“我打小工挣哈（下）的，不是偷哈（下）的不是抢哈（下）的。”大人们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大人们才想起近两个月节假日都不见张子鱼，大人以为跟同学要去了，要么去学校补习功课了。大人对张子鱼要求很低，不惹乱子就烧高香了，没指望他考高中考大学光宗耀祖。大哥二哥急了：“兄弟，没钱花给大人开口嘛，打小工是大人的事情，你弄不成。”张子鱼同学昂昂气壮地告诉两个兄长：“我好多同学都打小工挣钱养活自己哩，人家能弄我也能弄。”一句话就把大人的嘴给堵上

了，堵得死死的。家里人很快知道张子鱼在学校的情况。张子鱼同学懂事了。家里人彻底放心了，再也不用看别人的眉高眼低了，还有什么比一个不肖子孙更让大人们伤心的事情呢？

在当地人眼里，农村娃没有资格学坏，吃喝玩乐打架斗殴当小混混流氓阿飞都是城里娃的专利，尤其是张子鱼他们村，处于城乡接合部，农村与城镇的前沿阵地，大家都十分警觉。村里几个张子鱼的小伙伴发生过出格的事情。跟张子鱼的好狠斗勇挑战城里娃不同，十二三岁的半大小子，正长身体，吃什么都香，农村一年四季大多都是粗粮，细粮很少，都是过年过节用的，给老年人用的，油水更少，肉就更少了，吃肉等于上天堂。而这种天堂般的生活就近在咫尺，从上小学那天开始，他们就目睹了城里娃的生活，城里娃带到学校的吃食都是蛋糕面包饼干香肠午餐肉还有五花八门的巧克力，农村娃带的都是红苕洋芋玉米面高粱面馍馍，最尖端的利器。麦面馍馍城里娃也会不屑一顾，至少得配一点点咸菜呀。张子鱼的伙伴中就有人出轨了，大人们在城里打小工挣了钱，让娃娃们捎回家；娃娃们在街上接的钱，十块八块的，街上有饭馆，有巨大的诱惑，怀揣着人民币的农村娃此时此刻鼻子就成了狗鼻子，一下子就被另一条大街上的饭馆牵引过去了，中了邪一样，勾了魂一样，身不由主地飘进饭馆，买一大包熟肉，给同伴一人一小片，尝尝鲜，自己一个人把一大包熟肉全吃下去了。那时候一斤熟肉也就一块来钱，全吃下去也挺吓人，口渴，就大缸子喝凉水，时间不大就往厕所里窜，穿梭般来回折腾，厕所都快拉满了，没胖反而瘦，只解个馋。两三天后，大人们一对质，钱数不对，劣迹败露，一顿暴打是免不了的。

也有跟城里娃玩得好的农村娃，跟亲兄弟一样不分彼此，常常在一起做作业，城里娃房子宽敞安静，单人单间，确实是写作业的好地方，过了时间，留下来吃饭是免不了的。算是开了眼界见了世面，回到村子里给农村小伙伴描述城里人的午饭或晚饭，就像讲神话故事，就像讲另一个世界的生活，电影里才会出现这样的美味佳肴。该同学充分理解大家的承受能力，很巧妙地把话题转移到人家城里人不到吃饭时间随随便便地吃喝，该同学学得很像，模仿城里同学的父亲，父亲大概是个股长或科长，加班回家晚了，有点饿，就招呼儿子：给爸煎两个荷包蛋。小家伙们都哇叫起来：每天两个荷包蛋，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吃这么多鸡蛋。农村娃一年只有端午节的时候才吃一个煮鸡蛋。还有更诱人的加餐方式，在蜂窝煤炉子上烤馒头，馒头烤得焦黄焦黄，再用饭盒热肉臊子，夹在热馒头里。渭北高原的肉臊子从来都是一道美味，过年过节红白喜事的时候才能享用。城里人天天过年。张子鱼也有要好的城里朋

友，张子鱼总是很自觉地在街口分手，任何理由都不能让他进入城里人的住宅区。小伙伴们津津有味地描述城里人的一日三餐时，他转身就走，满脸鄙夷。

初中二年级的张子鱼同学懂事了，不胡闹了。他打工挣到的第一笔钱就目光远大，购买《亚洲腹地旅行记》，第二笔钱就置办行头。铁匠的儿子用死提醒他一身好行头的重要。那是人的一张脸。农村娃穿上咖啡色夹克衫，配上深灰色涤卡裤子和白球鞋，往校园里一站，城里娃当下黯然失色。铁匠的儿子是要让宝鸡西安的洋学生黯然失色的。小县城算什么？张子鱼首先在小县城展示了他的风采。周末，一位要好的城里同学，机械厂工人的儿子很随便地脱下半新不旧的劳动布工作服披在张子鱼身上，张子鱼曾送过这位工人儿子一双手工布鞋，城里娃从小穿球鞋都有脚气病，就用球鞋换农村娃的布鞋，张子鱼就送工人儿子一双母亲亲手做的新布鞋。人家回报他呢，非常及时，明天是星期天，张子鱼可以穿上劳动布工作服去砖厂打工，跟真正的工人一样。张子鱼在工人儿子的肩膀上拍一下，说声谢谢。

星期天一大早张子鱼就赶到十几里外的砖厂。私人砖厂除几个技术工人是老板特聘的国营企业的退休职工，大多数是本村及附近的农民，穿劳动布工作服的很少，技术工人才有条件穿正规工装。中学生张子鱼没手艺只能搬砖坯，纯力气活，拉煤都轮不到他。中学生张子鱼一边跟大家打招呼一边往砖坯跟前走的时候才发现半新不旧的劳动布工作服比盛大节日的礼服还耀眼，那是工人师傅雄赳赳气昂昂站在机床跟前操作现代化流程的正装，私人砖厂除了运土的卷扬机和打砖机以外，全是原始体力劳动，农民工们全披着麻袋来回奔跑，刚刚打工一个月他也太马虎了，他正犯难的时候，不知哪个好心人扔过一条脏兮兮的麻袋片，他赶紧脱下劳动布工作服放在稻草垫上，脏兮兮的麻袋往身上一披，土腥味汗臭味原子弹的蘑菇云一样团团升起，跟盖子一样盖在渭河谷地上空。渭北高原古老的黄土被大片大片地切割搅拌打成砖坯晒干再装进砖窑点燃煤火，大火焚烧后的砖有青砖红砖，跟石料一样有棱有角坚硬无比。那个叫张子鱼的乡村少年奔忙在砖厂与校园之间。

秋天，张子鱼考入重点高中，他整个人就像厚墩墩的砖块，刚出窑的新砖还没有用水浇过，还散发着灼人的热量，少年张子鱼就是这样子，让人老远都能感觉出浑身的热量。苦力的身体套上漂亮的夹克衫，沉默寡言，小小年纪脸庞刚毅硬朗，男生尊重他，女生会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慌乱。女生们不知道张子鱼那身老虎皮是出于自尊，男生警告她们

她们也不信，男生甚至揭露张子鱼偷偷打工的秘密，女生们更好奇，用她们的话说这才是真正的男人，哈，男人这种词都用上啦，小男生们适得其反。女生们甚至认为张子鱼一边苦读一边打工是有意中人了。小女生们完全是用女性心理理解我们的张子鱼同学，女为悦己者容，男人也一样，她们以为张子鱼穿戴洋气是为自己。我们可以想象最先动此念头的女生绝对是城里娃，农村出身的女生没这种胆子，她们的看法比较接近男生，比较现实，张子鱼把自己收拾得这么精神完全是出于自尊。

有那么一位城里娃主动大胆地接近张子鱼。西北高原小县城的城里女娃最大胆最主动的方式也不过是见面点个头，小心翼翼地借学习的名义问个问题。该女生反反复复十几次，张子鱼同学毫无反应，再纠缠下去就会被人耻笑。该女生心生怨恨，再也不理张子鱼了，不但不理还怒目相视，木头人张子鱼这才有了反应，以为得罪过人家；问同学，同学笑：“你把人家得罪大了。”木头人张子鱼语出惊人：“成绩超不过我也没必要恨我，女生就是难缠。”这个小女生就从身边消失了。

张子鱼同学大踏步前进，高一第二学期从普通班跨入重点班。张子鱼同学以学习成绩的排名来理解女同学的满腔热情也是正常的。高中二年面临高考，学校三天两头考试排名次，反复淘汰；分尖子班，重点班，普通班，尖子班就像坐在火山口上，随时都会被人推翻，全校几千人盯着尖子班。张子鱼进入重点班不到半学期，就杀入尖子班。离高考还有一年。

尖子班的农村娃仅占三分之一，小县城的城里娃更少，大多城里娃是中央各部委驻地方的国营大企业的子弟，父母都是工程师总工程师；农村娃张子鱼半年之内一路拼杀，杀到尖子班前十名相当辉煌了，多少人侧目而视。包括尖子班一位来自大企业的女生，学习好长得好高傲无比，顶多也是对张子鱼多看几眼而已。女生的少女时代对男生基本上视若无人，父母名牌大学毕业，支援大西北才落户渭北高原，对子女有很高的期待，子女也很争气，在子弟学校就是佼佼者，到地方重点中学，当仁不让进入尖子班，小县城的城里娃在她跟前都自矮三分，农村娃就更不用说了。班上同学纷纷议论有个农村同学半年间从普通班一路闯关斩将进重点班杀入尖子班，尖子班的最后一名被淘汰到重点班，张子鱼走进尖子班的教室时该女生连头都没抬，其他同学全都对这个暴发户侧目而视。两周后，新同学张子鱼连越二十多名同学进入尖子班前十名。该女生也没有看张子鱼一眼。

张子鱼同学不住校，每天回家吃饭。有一天吃过下午饭返校上自

习，在校门碰见尖子班两女生，打个招呼，两女生当中就有大企业来的高傲的女生，张子鱼远远走来时，另一女生就告诉该女生：“他就是张子鱼，郊区农村的。”该女生随口说道：“不像农村同学呀。”两个女生都是上进心很强的好学生，平时都不怎么注意男同学，该女生的一句不像农村同学把自己以及身边的女生都提醒了，张子鱼不知不觉地进入了两位尖子班女同学的细心观察中。张子鱼一点一点走近，大大方方主动跟女同学打招呼，也不是小县城惯用的“吃了吗？”而是“下午好”。点头微笑走过去。那个高傲的女生再次发出感慨：“他是农村的？真不像。”

下次见到张子鱼时该女生惊奇地发现张子鱼那身漂亮得体的夹克衫不见了，身上的衣服皱巴巴的分不清是家织布还是商店扯的洋布，当地农村还把纺织厂出的布叫洋布，完全一个农家子弟打扮，该女生差点叫出声来，真叫起来笑话就闹大了。该女生百思不得其解。张子鱼自己也不清楚，完全是一个懵懂少年。好多年后在天山脚下回忆中学时代的校园生活时，他只记得第一次与该女生相遇时他只觉得眼前发黑，整个世界都是黑洞洞的，他告诉妻子叶海亚：“我感到了绝望，我感到我很可笑。”放学回家，他就把夹克衫涤卡裤子白球鞋收起来，重新穿上以前的旧衣服，太小也不在乎。新疆姑娘叶海亚以女性的直觉告诉张子鱼：“你喜欢上了她，她也一样。”

那个高傲女生想躲都没法躲，两人就在一个班，不用眼睛瞅，这时候全身每个细胞都是眼睛，都在无能为力地看着这个家伙，他凭什么换掉漂亮衣服变成这个鬼样子？该女生好几次要去追问张子鱼，问个水落石出。该女生幸好还没有彻底丧失理智，没有在教室或校园堵张子鱼同学，而是大大方方地把张子鱼同学告到班主任王老师那里。王老师马上明白是怎么回事了，王老师煞有介事地告诉该女生：“你反映的情况很重要，衣冠不整不但影响个人形象也影响校容嘛，契诃夫说过：人应该从心灵到衣着打扮都是美的。”该女生长长出一口气，走了。

王老师找张子鱼同学谈话，不在办公室，在家里，压根就不谈张子鱼同学的衣着打扮，而是问他的学习情况，还问到了家里，问到睡眠好不好，吃的怎么样，一定要吃好，身体好很重要，许多农村同学营养不良影响学习。张子鱼同学跟石头墩子一样，王老师也发现了这个学生身体不是一般的好。“你练功夫吗？”“我干活。”“农活？”张子鱼点点头，张子鱼不会告诉老师他在砖厂打工的秘密。老师最后还是不经意地问了一句：“你的夹克衫挺漂亮，怎么不穿了？”“考不上大学穿再漂亮也没有用。”“噢，磨炼自己的意志好嘛，有志气嘛，也不要太苦自己。”王

老师的妻子，教英语，英语老师一针见血地指出：“张子鱼同学，你不是苦自己，你是压迫自己，折磨自己，你自己照照镜子，精精干干一个帅小伙，学习又好，凭啥不穿漂亮衣服，听老师的穿上，昂昂气壮地穿好衣服。”班主任王老师知道其中的奥秘，挥挥手：“随便随便，穿烂衣服也不是啥罪过，儿子娃娃粗糙一些不是啥坏事。”张子鱼走了，王老师慢慢给妻子解释其中的玄机，妻子是西安城长大的城里娃，听着听着眼泪都下来了。这个叫张子鱼的农村娃太懂事了。

那个高傲的女生也是情窦初开，茫然混沌，自习课明明看见班长给张子鱼打招呼叫他去班主任那里，张子鱼从老师那里回来后依然故我，一点动静都没有。该女生又生气了，天下竟然有这么无耻的家伙，对老师的警告置若罔闻，这都是激烈的内心活动没法说出口，但也必须说出来，不然快憋死了，三四个女生在一起的时候，破破烂烂又傲气十足的张子鱼过来了，该女生恨恨地对同伴说：“跟叫花子待一个班，真让人受不了。”同伴们很吃惊，她们从来没注意到张子鱼同学的巨大变化，她们好心劝该女生：“压力已经很大了，为这点小事生闷气影响学习划不来。”其中有一个女生含笑不语，显然洞察了该女生的心事。可恶的张子鱼不但破衣烂衫，头发也不收拾，乱蓬蓬的，小胡子也不剪，简直是叫花子加劳改犯。该女生加了一个劳改犯。更可气的是张子鱼的眼睛也不像以前那样亮晶晶的，暗下去了，黑洞洞的。新疆姑娘叶海亚插进一句：“我当初就看见你那双黑洞洞的眼睛，你失神了。”

再这样下去两个中学生都会毁掉。该女生的父母听从了班主任王老师的意见，转学走了。永远从张子鱼的生活里消失了，公开的理由是受不了班上某些同学的烂样子。知识分子父母也明白女儿心里的秘密，度过青春期就没事了。

我们的张子鱼同学还在煎熬中。该女生离校的那天上午，另一个女生主动向他求教。这个女生就是与离校女生第一次发现张子鱼同学的女生，当时两个小女生同时发现张子鱼同学“不像农村娃”。这个女生目睹了她的同伴，那个高傲的女生与张子鱼同学隔山打虎盲人摸象黑夜中乱撞的整个过程，这个女生已经有男朋友了，男朋友已经在东北某地上医科大学二年级了，这个女生已经穿越初恋，心理状态相当稳定了，更重要的是男朋友在校园里公开露过面，谁也不会怀疑她接触男同学的动机，张子鱼同学也不会成为惊弓之鸟。她曾经暗示过她的同伴：张子鱼是个帅小子。同伴反应那么强烈，一连串的讽刺挖苦之辞，谁都知道这是爱上一个人的前奏，是黎明前的黑暗，同伴就挖苦她是不是移情别

恋，有了上医科大学的白马王子又想找一个丑八怪当陪衬人。她只能旁观两个可怜的家伙互相折磨。像张子鱼这种男生也远远超出她的生活经验，她是县医院著名外科大夫的女儿，跟农村同学一起上学，还不时去农村同学家里，但无法走进农村同学的内心世界。她的同伴转学后，她第一个反应就是张子鱼同学已经到了心理承受的临界点，也就主动地去接近张子鱼，张子鱼本能地颤抖一下，她问完一道数学题张子鱼已经不紧张了，她就告诉张子鱼那个女生转学的消息，她就一动不动地凝视着这个用破烂衣服也无法遮掩的青春少年。少年张子鱼长长地出一口气，那口气在春天的渭北高原显得那么悲壮那么苍凉，县城上空的太阳苍白干瘪好像没有睡好，栩栩（麻雀）一群又一群，完全淹没了报春的燕子，旋风带着黄尘在校园里摇曳，很快越墙而去，在城郊挟带更多的灰尘，旋到了整个天空。你根本无法看清张子鱼同学脸上的表情。这个小女生含着泪小声问张子鱼：“你喜欢她吗？”张子鱼的目光投向校园以外，那座小县城飘浮在黄土高原的滚滚波涛中，从浪涛的谷底颠到峰顶又深深地跌下去，少年张子鱼的胸脯一起一落，可他的声音那么微弱，他告诉这个小女生：“我不知道。”然后就走开了。

小女生期待着当初那个打扮得漂亮帅气的张子鱼。我们的张子鱼同学依然故我，周一至周六在校园刻苦学习，周日一大早去私人砖厂打工。在叶海亚的追问下，张子鱼开始描述那个熊熊燃烧的黄土高原大沟里的私人砖厂。卷扬机和打砖机跟蚂蚁一样啃着大海一样波涛汹涌的黄土，砖坯跟火焰一起抖动，焚烧后的砖窑跟火焰山一样，工人们蹿出蹿进，工人们也成了团团大火。叶海亚跟张子鱼去吐鲁番火焰山的时候，张子鱼就想起了热浪滚滚的砖窑。张子鱼反问叶海亚：“你该不会问我这个小女生对我有意思吧？”叶海亚一脸神秘：“我不知道，你也别解释，我真不知道，不过我得告诉你，你能安安心心考上大学还真多亏了这个女同学。”

10

一九八七年秋天，西安某高校新生入学不到两个月，张子鱼与武明生同时盯上了女同学李芸。我们可以断定张子鱼同学仅仅是下意识，连他自己都没有意识到，可别人意识到了，这个人就是武明生。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全中国的大学，尤其是名牌大学，农村学生占百分之六十二，西安这所大学也不例外。报到结束，第一次班会，班主任点名，点到的同学不但要起立喊到，还要做简短的自我介绍，农村同学就不如城市同学能说会道，城市同学有一口标准的普通话，还有一点调

侃幽默调皮话，引起阵阵笑声。还有重要的一点，城市男女同学打交道自然大方脸不红不紧张不结巴。武明生同学跟人家李芸同学打招呼时还能拿得住自己，人家李芸同学多问他几句，还莞尔一笑，武明生同学手里天蓝色搪瓷碗就落在地上，幸亏在食堂外边的林荫道上，行人稀少，搪瓷碗三蹦两跳蹿到李芸同学脚下，李芸捡起来擦了擦递给满头冒汗的武明生同学，我们可以想象武明生同学离开时的慌乱与紧张。开学不到一个礼拜，集体活动也没几次，大家还不怎么认识，武明生就闹这么一个笑话。也得承认武明生同学胆大，敢跟同班女同学打招呼，对方至少认下了他这个同班同学嘛。这么一想武明生同学也就不紧张了。再次见面的时候，李芸同学总是主动跟他打招呼，或者点头微笑，招呼也打得很艺术，绝对不说：“吃了吗？”而是：“你好！”“下午好！”“早上好！”大家很快熟悉了，李芸对每一位同学都很友好，面带微笑，主动打招呼，尤其是对农村同学。武明生就有一点点失落。李芸同学的微笑与问候也仅仅限于本班同学，外班同学主动问候她她才打招呼。

李芸在系学生会担任文体部部长，也在班上担任学习委员，外班同学很想对李芸热乎一点，从他们表情可以看出来能跟李芸待一个班多么幸运。武明生好像有特异功能，一下就洞察了对方的心思，武明生的自豪感很快得到证实，外班一个老乡就这么问他：“你跟李芸一个班？”“不像吗？”“不，不是这个意思。”武明生神气极了，平生第一次使用反问句，让老乡浑身不自在，同时也确实实感受到跟李芸做同学有多么幸运。

新生入学不久，大家各显其能，迎新晚会就是一次绝好的机会。李芸拉了一首《梁祝》小提琴独奏，唱了一首《橄榄树》，大四大三二二的同学都记下了李芸。李芸就理所当然担任了系学生会文体部长。下午上自习，学校的大喇叭公布新的学生会干部名单，大多都是老生，新生只有几个人，算是新鲜血液。班干部就比较复杂，新生入学前，班主任查阅学生档案，根据学生在中学阶段的情况临时指定班干部，第一次开班会，班主任特别强调这些干部是临时指定暂时为大家服务，等大家熟悉之后再民主选举。一般情况不会有大的变动。一个月后，部分同学强烈要求提前改选班干部，班主任顺乎民意，选举结果，班长副班长生活委员落选，新班长新班副新生活委员上任，李芸属于留任干部，属于众望所归。无论本班还是全系，李芸已经算是公众人物。李芸的家庭背景等等私人信息就很容易打听出来。武明生同学只要竖起两只兔子般的大耳朵就行了。

武明生同学另一举动就是周末下午尾随李芸上公共汽车，从西安南郊三拐两拐到东郊，差不多跑了一个多小时。我们可以想象有多么悬乎，幸亏是两节长公共汽车，上车下车人很多，武明生同学龟缩在人多的地方，老往后边蹭，跟小偷一样，大家的目光在他身上扫来扫去。李芸在司机后边站着，有围栏可以靠着，武明生从后门上车，看见李芸在前边就拼命往后挤，大家都烦他，不躲不行嘛，车上稍显空旷，他就会暴露。李芸刚下车，武明生就贴着窗户跟壁虎一样，他都忘了他扑到车窗时是从人家有座位的中年汉子怀抱里横穿过去的，漂亮姑娘的背把武明生的目光拉那么远，他恢复原状时中年汉子说：“算你娃运气好，要是趴人家小伙子身上人家非捶你不可。”

武明生总算把李芸下车的站牌记住了，顺着站牌进入一条巷子走十来分钟就是一所中学的大门，老远能看见操场和教学大楼，还有西安市××中学的大牌子，牌子上是舒同的字。武明生的父亲当过兵，有一点点文化，从小就让武明生练字帖，给村子里写对联给粮食口袋上写名字，村里人都叫他秀才，学校里就文明多了，叫他书法家，武明生喜欢书法家不喜欢秀才。武明生等待着学校举办书法比赛，到时候他就能露一手。这是武明生在李芸父母执教的中学门口起的念头，武明生腰杆就直了。

周一课间休息时，武明生郑重其事地向系学生会文体部部长李芸提合理化建议：啥时候能举办一次书法比赛。李芸说好呀，你往下说嘛。武明生舔舔嘴唇，咳嗽两声，就继续往下说：“字是人的脸面，大学生嘛没有一手好字不行。”李芸鼓励武明生：“别紧张，慢慢说。”武明生说：“说完了，就这些。”武明生问其他同学：“我紧张了吗？”同学们就告诉他：“你不是一般地紧张，你整个人都是硬的。”同学们还捏他的胳膊肩膀脊背和大腿：“跟生铁坯子一样，跟女同学打交道这么生硬会吓着人家的，幸亏李芸同学是城市娃见过世面。”武明生就这样发现了张子鱼，除了城市同学，农村同学当中就数张子鱼跟女同学打交道不紧张，自然大方不亢不卑，武明生连吸两口冷气，就像猛然站在悬崖边上身体晃荡几下直往下栽。

武明生同学在大学优美的林荫道上反思自己。这所百年老校绿化很好，古槐、松树、枫树、法国梧桐、爬壁虎严严实实地笼罩着各种建筑物和通道，跟原始森林一样，稍往僻静处一拐就能陷入禅境，就能进入哲学状态。狗日的张子鱼跟电影镜头一样一举一动全都闪现在武明生脑海的大银幕上，是那种典型的黑白胶片，图像清晰生动感人，有木刻画

的效果。反复闪现的只有两个镜头：一是张子鱼课堂回答问题得到老师的表扬，学习委员李芸下课主动跟张子鱼聊了两句。二是上午两节课后有二十分钟广播体操时间，高年级同学相当自由了不做广播体操，在教学楼前的空场地上打羽毛球，一年级新生张子鱼正好站在最边上那排做广播操，打羽毛球的两个老生其中一个有事要走，另一个球兴正浓，两缺一，就把球拍硬往大一新同学手里塞，两个新同学都不会打羽毛球，塞到张子鱼手里，张子鱼没拒绝。一个老生一个新生越打越精彩，刚开始老生让着新人，有点友谊赛的意思，打着打着就不敢大意了，就拿出绝招怪招，频频出击，羽毛球呼呼飞蹿，越蹿越猛，跟老鹰一样，广播操结束了，大家都不离开，观看羽毛球赛，打那么精彩就是一场球赛嘛。高年级这位同学是个女生，球技精湛，可体力不支，认识李芸就朝李芸招手，李芸上场三下五除二拿下本班男生张子鱼，还不客气地问张子鱼：“感觉如何？我们女生好欺负吗？”张子鱼一边擦汗一边说：“技不如人，甘愿服输。”李芸就笑了：“这就对了。”上课铃响，大家上楼进教室。一场球而已，没有什么微言大义。可一旦重新发掘还真有那么一点蛛丝马迹，狗日的张子鱼无论是对高年级女生还是本班女生，总是不慌不忙大大方方，拘谨紧张的话就没法打球嘛。

武明生跟张子鱼都来自西府农村，张子鱼穿着打扮接近城里人，可一口地道的陕西关中西部口音在古城西安显得相当刺耳，西府口音接近甘肃方言，生猛冷硬，说普通话比说外语还难。这也是武明生相当长时间忽视人家张子鱼的主要原因。穿戴洋气谈话漏气你还能把舌头换了？这是大家对张子鱼同学最初的印象，也是难以改变的印象。问题的核心就落在那次课堂提问上，老师讲到中国现代地理学科的创立就提到了德国人李希霍芬爵士，此人于清朝末年七次来中国考察，走遍大江南北，第一个将张骞开辟的东西大道定名为“丝绸之路”，第一个将战国时李冰父子修筑的都江堰介绍给世界，第一个研究中国黄土提出中国黄土“风成说”，第一个研究中国造山运动提出“五台系”“震旦系”等地质术语，第一个在江西景德镇一带勘探陶瓷原料，以高岭土的拉丁译名来命名高岭土，高岭土成为世界上第一种以中国原产地为通用名称的矿物质。老师一口气说一长串第一，又十分潇洒地写在黑板上。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中国的大学老师还没有普及笔记本电脑，电化教学远不像今天，大多老师还使用古老的粉笔，硬笔书法很重要，老师一手好字就能镇住学生，加上口才，加上所讲内容的生动精彩，老师很神气地环视学生，并做了短暂的停顿，推一下眼镜，学生们已经无限敬仰地仰视讲台上的老师了，老师不能不稍加停顿给学生以喘息之机，也就五六秒钟吧，老师轻描淡写地问大家：“李希霍芬还有个弟子，瑞典人，也是五六次来

中国考察、探险，差点死在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请大家回答这个人是谁？说出他的名字我就很满足了。”老师点了三个学生都答不上来，老师就挨个点，点到了张子鱼同学，跟机枪扫射一样，从左到右射到第三排就是张子鱼，张子鱼答对了：“斯文·赫定。”张子鱼还说出了“安特生”。老师相当满意：“总算没有让我失望，我可以满怀信心地继续当你们的老师了。”

学习委员李芸同学下课就请教张子鱼，张子鱼就告诉李芸：斯文·赫定有一本很有名的书《亚洲腹地旅行记》，李芸很想看这本书，张子鱼说：我放家里了，没带来，图书馆有。两个人对话的时候，武明生已经悄悄走过来了，武明生在张子鱼宿舍见过《亚洲腹地旅行记》，武明生还翻了几页，扉页上有张子鱼的名字还有购书日期，武明生差点当场揭穿张子鱼的谎话，另一个念头强有力地阻止了他：万万不能给任何人提供接近李芸的机会。武明生就有了诡秘的微笑。张子鱼的小气让武明生彻底放松了警惕。

武明生赶到图书馆，进开架书库，最后一排西北角最下一层，蹲下来，才找到蒙了一层灰尘的《亚洲腹地旅行记》，一共8本，其中一本没有灰尘，半个月前刚还回来。一九八七年的大学图书馆还是古老的签写书卡，书卡上的第一个读者就是李芸，十月二十三日借，十月二十七日还。看得很快。武明生没走林荫道，他找一个安静的草坪，有石凳石桌，阳光灿烂，如果记得不错的话是中午十点半，最后一节课没上，中午饭没吃，直到光线暗下去，一百多页，差不多看完了全书的三分之一。晚饭吃得很仓促。早早去图书馆占座位，第三天读完全书，掩卷长叹，这个叫张子鱼的家伙初二年级快毕业的时候就买到了《亚洲腹地旅行记》；更要命的是国庆节迎新晚会上李芸拉完小提琴《梁祝》又唱了《橄榄树》，武明生耳畔不停地响起“流浪远方流浪”。然后呢，就是这本《亚洲腹地旅行记》。武明生很快在《橄榄树》与《亚洲腹地旅行记》之间找到一个共同的关键词那就是远方。农村娃张子鱼跟他武明生一样，寒窗苦读梦寐以求的就是离开家乡离开土地到远方的城市去上大学而且还要永远地生活在那里。那里有橄榄树有小提琴独奏。武明生把《亚洲腹地旅行记》在手里掂了掂，还给了图书馆，借书卡上多了一个读者，李芸下边就是武明生，跟李芸排在一起，估计相当长时间不会再有第三个读者。好多年以后，校友聚会，武明生丢了魂似的进图书馆重新找到这本书，还是开架书库，还是最后一排西北角最下层，吭哧吭哧蹲下去，八本《亚洲腹地旅行记》全都覆盖在灰尘下边，跟褐色棉絮一样，一层一层揭掉，一本一本查看，有七本无人问津，唯一借阅过的那

本借书卡上依然写着李芸、武明生，没有第三个读者，日期永远停止在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一日。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告诉武明生，马上要做数据库，网络管理，刷卡，学生借书不再签写书卡，无论借还是还都不会在书上留下痕迹，一切都在电脑里装着，一切恍若梦幻。

走出梦境的最好办法就是大声喊叫。武明生的歌声就是呐喊。同宿舍的人都受不了啦，集体抗议。武明生的歌声转移到楼道。外班一个同学建议武明生去找艺术系的同学辅导一下。“你的发音有问题。”艺术系有吉他训练班，交际舞训练班，流行歌曲训练班，最受欢迎的是邓丽君的歌曲，武明生就学《橄榄树》，不到一周，就有模有样了。回宿舍放歌，大家都说武明生进化这么快，上帝帮你，一礼拜就完成了从野兽到人的进化。

晚自习李芸特意通知武明生：你的合理化建议得到系领导的批准，元旦举办全系书法比赛。第二天大厅公告栏就有书法比赛的通知，广播里喊了整整一个礼拜。书法比赛由系学生会组织，聘请中文系的老师担任评委，武明生同学练过童子功，拿了一等奖第三名。元旦晚会武明生唱了《橄榄树》。武明生期待李芸也唱《橄榄树》，最好再拉小提琴《梁祝》。李芸拉了小提琴，不是《梁祝》是《阳光照耀塔什库尔干》，李芸唱了歌，不是《橄榄树》是俄罗斯歌曲《喀秋莎》。大家鼓掌的时候有人就告诉武明生：文体委员么咋能煎剩饭？李芸上台前武明生叽叽咕咕再来一个《梁祝》再来一个《橄榄树》，没人响应，大家还拿白眼翻他，大家对李芸有更高的期待，李芸没让大家失望，《阳光照耀塔什库尔干》明亮轻快宽广遥远，《喀秋莎》雄壮昂扬优美中带着淡淡的忧伤。艺术系的师生感叹：这是专业水平。武明生旁边的同学挖苦武明生：“听见了吗，专业水平，李芸又没得罪你你干吗跟李芸过不去？”武明生目瞪口呆，如五雷轰顶，他怎么能给大家这种印象？他急出一头汗，人家就好心劝告他：“不要怀疑人家李芸的水平，不要恬不知耻地唱人家李芸唱过的歌，你以为你是谁？”武明生窝仰不吭声，窝了半天，不知哪根神经出了错，竟然提议：欢迎张子鱼同学来一个。张子鱼赶快往后缩，就有人往前推，张子鱼还在挣扎，李芸就说：“张子鱼同学，大家对你期待这么高，你可不能让大家失望呀。”张子鱼就不挣扎了，就整理几下，大大方方上台接过话筒唱了一首《在那遥远的地方》，连武明生都听出来比他勤学苦练学来的《橄榄树》强。

夜幕跟雪花一样一片一片落在武明生脸上，融化成光，可以理解为灯光。元旦晚会的主场在学校露天体育场，几十盏大灯把黑夜变成白

昼，谁都知道黑夜的存在，此时此刻黑夜成为体育场上空无比庄严的圆形拱顶，夜幕潮水般起伏，又被强大的冷空气冲击形成雪花，缓缓地飘啊飘，武明生脑子那么清晰，他清清楚楚地意识到他心里不断高涨的风暴，挟带着海啸般的冰冷冲向苍穹之顶，在那里截住了潮水般的夜幕，让它们以明亮温柔的形象出现，那一刻，雪花等同于灯光，落在武明生脸上的是大团大团冰凉的灯光，所有的人，包括主席台上的领导们全都被灯光的冰凉照耀得激情万丈，此时此刻只有武明生知道事情的真相。

几天以后武明生就弄清楚了《在那遥远的地方》与《橄榄树》的关系，《在那遥远的地方》的作者王洛宾是三毛的心中偶像，三毛因此才去撒哈拉沙漠去找梦中的《橄榄树》，前因后果逻辑关系非常严密。在此之前钱学森先生在人类的逻辑思维形象思维之外划时代地提出人类的第三种思维方式情感思维，还专门编了一本书《关于思维科学》，武明生在阅览室读这些文章时，脑子里全是左右纵横的一幕幕形象和前后纵深推进的缜密严谨的逻辑，然后就是大幅跳跃毫无逻辑但又有规律可循的情感起伏。毫不夸张地说，钱学森先生的伟大发现强化了武明生同学的大脑，武明生同学的脑袋快成原子反应堆了，李芸张子鱼，一男一女，一阴一阳，黑子白子，顷刻间被古老的逻辑思维形象思维加上新发现的情感思维交叉碰撞裂变出原子大爆炸一样的能量。好多年以后，武明生快四十岁的时候，钱学森先生去世，电视网络报纸杂志各种媒体开设专栏悼念钱先生辉煌的一生，总要提到钱先生的爱妻蒋英，通栏大标题就是“科学与艺术的完美结合”，蒋英是民国时期军事家蒋百里先生的女儿，留学德国专攻音乐，归国后执教于中央音乐学院，培养了一大批歌唱家和钢琴家，可以想象钱学森先生的业余生活有多么幸福，上班研究科学，回家听夫人唱歌弹钢琴，钱先生自己也能弹几曲唱几首歌，钱先生在物理学以外涉足思维科学，尤其是文艺学科应该研究的情感思维，与夫人蒋英有很大关系。武明生回首往事就会明白这本《关于思维科学》不是随便让他打开的。钱学森和蒋英不正是他所向往的生活吗？他那双兔子一样灵敏的大耳朵很快就打听到李芸不但会拉小提琴，钢琴也弹得不错。没必要问李芸为什么不在学校展示几首钢琴曲？人家是谦虚是适可而止。地理系又不是艺术系，艺术系有琴房，有价格昂贵的西洋乐器，其他专业也就几架手风琴几把小提琴几把吉他，笛子二胡就很一般了。李芸上台表演时用的小提琴是从家里带来的，公家的小提琴练琴还凑合，上台表演只能蒙外行，大学校园不管哪个专业举办文艺演出，艺术系的师生总有一双灵敏的耳朵。当大家很随意地谈论李芸同学会弹钢琴时，武明生同学就想到钱学森和他的情感思维。

武明生同学在周末不用尾随女同学李芸，周三下午政治学习，武明生就溜了，许多人都溜出去逛街钻图书馆，武明生同学乘车出东门，过三站下车，在李芸父母执教的中学门口站了一会儿，顺小巷三拐两拐到兴庆公园。听同学讲兴庆公园是东郊学习拉琴练功的好地方，也是当年大唐王朝的皇家园林，五十年代上海交大支援大西北迁往西安，周总理特意选新校址依兴庆公园而建，这些江南才子可以依稀感受到偏远地区的美好风光。李芸父母执教的中学就在公园附近。李芸就生活在如此美好的环境里，在湖畔拉小提琴，读英语背唐诗宋词，然后回家弹钢琴，琴声飘荡在湖面，与鸟齐飞，与杨花柳絮共舞……武明生觉得李芸同学离他那么遥远，简直是在两个世界……一个多小时后武明生回到校园，在教室门口与李芸相遇，他的表情复杂怪诞，李芸同学不由一愣，多看他几眼，点点头，没有往常的微笑而是满脸惊诧，他们擦肩而过，青春少女的芳香扑面而来，他们离得那么近，确确实实近在咫尺，短短一瞬，连李芸的呼吸与体温他都感觉到了，他脑子里蹦出的第一个词就是温馨，词典里对馨的解释是芳香，刚刚与他擦肩而过的鲜活的生命让词典让所有文字黯然失色。

回到座位，翻开书本，武明生彻底冷静下来了。李芸确实实跟他在一所大学一个班级，座位相隔二排，抬眼就能看见那美丽的身影，随时可以跟她说话打招呼，现在的关键问题是大家为什么严重误解他对李芸同学的感情？把他的好心当驴肝肺，竟然曲解成一种恶意。又没办法解释。最明智的办法就是不做解释，原地不动，水静自然清。武明生同学还是很理智的，安安静静度过了大学一年级。

一九八八年秋天，新生报到，已经是大二学生的武明生迎接新生。新生不管城市的乡村的不管男生女生，大都愣头愣脑，傻里傻气，农村学生土里土气是难免的，武明生很自然地想到去年这时候自己不就这个样子嘛，武明生的目光就投向张子鱼，武明生就愣住了。张子鱼去年报到的时候就被好多新生误认为老生，一年后的张子鱼有点大学年轻教师的风度了，他们的班主任留校两三年，比学生们大不了几岁，跟张子鱼站一起就像同事，眼前的张子鱼正被一群叽叽喳喳的女生围着，就是这些刚走出中学校园的大一新生不知深浅地把班主任与张子鱼混淆一起，叫张子鱼老师，老师长老师短，张子鱼告诉她们我是你们的学兄大二的，有个陕北女生咯咯一笑你就是哥哥喽，众女生和学生家长都笑，那一刻李芸也笑了，是那种发自内心的由衷的开心至极毫不拘束极其自然的笑，笑容消失的时候眼睛里有一种亮晶晶的东西一闪一闪，亮光中有潮湿……武明生嘴巴张那么大，除了他武明生没有人注意到李芸的笑和

那笑容里一闪一闪的湿漉漉的光，李芸就站在众人的后边，站在路边的树荫底下，丁香树笼罩了半条道，丁香的幽香在树荫里浓郁如雾，李芸的笑容才显得清晰异常，武明生相信李芸就是在这刻喜欢上张子鱼的。张子鱼这个大傻瓜一点感觉都没有，帮这个帮那个，新入学的小女生那么信任张子鱼。

张子鱼总算打发完了这帮小女生，李芸递给张子鱼一杯水，张子鱼渴坏了，吹两口喝一口，张子鱼要矿泉水，李芸就说：“越渴越要喝热的。”张子鱼喝足了才发现手里端的是李芸同学的保温杯，连说：“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怎么用你的杯子。”李芸说：“怕得传染病？我很健康的。”“不是不是不是这个意思。”“逗你玩呢，看把你吓的，又有小妹妹来了，忙去吧。”张子鱼又被一群小女生围住了。

武明生很冷静地远距离观察张子鱼，一句话可以概括这个家伙：既有农村人的朴实又有城市人的聪明。好多年后武明生跟孟凯边喝酒边回忆大学时代，他不能不承认张子鱼身上的种种优点，农村学生朴实能吃苦，又很刻板，城市人聪明机灵又有点油滑，小市民市侩一个，知识分子家庭出身的又比较尖酸刻薄，张子鱼与李芸没这些怪毛病，他们是天生的一对啊。孟凯说笑：“你可真冷静啊，不带一点狗日的情绪。”武明生说：“地理专业没点理性不行，不像你们学中文的那么浪漫那么激情，当时一个学中文的老乡来宿舍看我，给我介绍朦胧诗，我记不清是北岛还是顾城的一首诗，大意是：你看云时很近，你看我时很远……大概讲的就是我当时的状态。”地理专业的武明生同学很冷静地告诉孟凯：“我大二时的样子才勉强接近大一入学时的张子鱼，难怪大家误解我对李芸的感情。”

武明生还清楚地记得他入学时的行头：一身蓝涤卡制服，黑色三接头皮鞋，白衬衫，白袜子，两套换着穿，大二时才换成咖啡色夹克，银灰色直筒裤，红衬衫，灰袜子，白色运动鞋。武明生还特意打开相册，大一入学时的相片与大二时的相片判若两人，长高长结实了，气质变了。

武明生觉得张子鱼是个人物，观察他还不够，武明生多方努力，跟张子鱼宿舍一个同学对调，武明生就成了张子鱼的舍友，而且是上下铺。一个宿舍七个人，大家都看看武明生又看看张子鱼，张子鱼没有任何反应。同班同学调换宿舍很正常，其他班也有，还有调专业的。

张子鱼身高一米七二，匀称结实敦厚，但在武明生跟前就显得单薄

了，武明生一米八二，高大魁梧，虎背熊腰，政治课老师讲解放战争讲三大战役，总是重复两个词：威武雄壮，风扫残云，大家回到宿舍就给武明生一个绰号：威武雄壮，武明生哈哈一笑算是默认。武明生从小学到大学，让所有男生都显得单薄，调换宿舍的最大收获就是有了一个历史性结论。张子鱼同学绕着这个威武雄壮的铁塔走三圈，建议他不要穿夹克，应该穿运动服，武明生说：“我又不是体育系的。”张子鱼说：“你试试就知道了。”

武明生去体育系找老乡试衣服，他那种大块头也只能在体育系找到合适的衣服。体育系的同学跟武明生一见如故，很痛快地让他试试，不用照镜子，大家连声叫好，“到我们系来吧，简直是我们的人”。人家不要他脱衣服：“先穿着，穿脏了再还。”武明生连说：“不行不行，这咋行？”老乡就告诉他体育专业的规矩，运动服越破烂越有资本，大一入学一身新运动服，穿到大二就破旧了，穿到大四毕业时千疮百孔，照毕业照留念，再扔掉：“就像战士身上的枪伤，是一种资历懂吗。”怪不得体育系的老生都穿得破破烂烂的。

武明生不用照镜子，在楼道就有人打量他，男生们也都一愣，出了男生宿舍楼到校园走一圈，沿途所遇女生们频频驻足回首，全是热辣辣的目光。

武明生回到宿舍大家都哇一声欢呼，张子鱼说：“咋样？牛皮了吧！”武明生咧大嘴笑：“不错不错效果真的不错，重新投胎了一样。”张子鱼说：“你没看见运动场上大呼小叫的都是女人嘛。”大家煽惑武明生买一身新的，穿人家体育系同学的旧衣服不合适，人家的好意归人家，咱地理系有咱地理系的尊严，大家立马给武明生凑钱，张子鱼就拿出十块。一九八八年十块钱相当大了，半个月生活费呢。半小时后武明生同学穿一身新崭崭的白色红道夹边运动服归来，浓眉大眼的汉子笑得都没眼睛了，嘴里嘟囔着不错不错，还有几分害羞，舍友们就说：“自己表扬起自己来，我们都没法活了。”张子鱼建议：“你最好再买一套冬装红色黑道。”武明生频频点头：“商场服务员也是这么个意思，特意给我留一套放假再买。”

武明生把借人家的旧运动服洗干净还人家，穿一身新崭崭的白色红道运动服进教室，大家以为来了体育明星，嗷——叫了好一阵，李芸都忍不住上下打量武明生：“好啊好啊武明生，我们班的穆铁柱啊。”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山东大汉穆铁柱相当于现在的篮球明星姚明。李芸这么一嚷嚷穆铁柱就成了武明生另一个绰号，小范围内叫威武雄壮，公开叫穆

铁柱，也有人叫他航空母舰；本来就高大威猛，亮丽的运动服把整个人全扩张了，还真有点航空母舰的意思。武明生给新疆人孟凯描述当时的情景，手里的酒杯转啊转啊，酒都焐热了，简直成了老外喝红酒的架势。从新疆归来后武明生不再用口里人的小杯小酒盅，改用茶杯，每杯有三四两，这么豪迈的气魄正好回忆当年“穆铁柱”“威武雄壮”“航空母舰”这些光辉灿烂的形象，武明生的眼睛跟儿童一样潮润而明亮，声音又低又轻又清晰：“人靠衣裳马靠鞍，这个时候我这个土包子农村娃才真正像个名副其实的城里人，进了食堂不再眼馋猪肉炖粉条，红烧肉，土豆片，隔二见三来一份青菜，增加些叶绿素。这也是张子鱼教我的。”

农村娃跟农村娃就这么不一样，张子鱼同学家在城郊，坐在门蹲石上都能看见县城的大街；武明生同学家在偏远乡村，从村小学到乡中学，偶尔去一下县城，高考那几天在县城待得最久，三天，考完后又多待一天，自己给自己鼓劲：考不上大学，就在县城谋个差事，卖面皮卖凉粉卖蜂蜜粽子。武明生做了最坏的打算。武明生在小县城逛街的时候也许跟张子鱼打过照面，大一新生入学认乡党，武明生就这么嚷嚷，张子鱼嘴上说：“可能可能很有可能。”张子鱼心里清楚：从初中开始，他就不走正街，出校门就绕到背街匆匆回家。接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大街上全是一群一群趾高气扬的“状元”，酒店饭馆爆满，张子鱼同学在县城外十五里地的砖窑背砖头挣钱呢。这些都不能告诉武明生。两个乡党住一个宿舍，武明生就实话实说：“你比我成熟得多。”张子鱼就说：“你不要恭维我，没这个必要。”

张子鱼专业课好，张子鱼就担任专业课课代表。秦岭是中国地理南北分界线，也是全世界有名的天然动植物博物馆，在西安学地理有得天独厚的条件。西安就在秦岭北麓，进山野外考察很方便。大二开始，地理专业的学生频频进山考察。张子鱼的相机就有了大用场。取出相机的那一刻张子鱼就想起大连医科大学的女同学，张子鱼打好行装下楼，跟大家一起上车，四五个小时的漫长旅途，一群大学生在车上闹哄哄的。

张子鱼每年节假日都能收到大连女同学的明信片 and 贺年卡，有一张明信片是自己制作的，在海滩上穿着泳装，金色沙滩与蓝色大海之间一位美丽少女微笑着看着黄土高原长安古城的张子鱼，海风把少女的长发吹成另一种波浪，弥漫在空气里。张子鱼收到明信片一周后，才发现明信片上的少女是发信人自己，他的中学同学。刚开始他误以为是哪个大明星，他只注意看明信片上的字。一周后宿舍没人，他无心看书，同宿

舍的人去逛街去看电影他谁也不理。他心事那么重大家懒得理他，他一个人待着反而好受一些。正是周末下午，夕阳穿过高大的法国梧桐照进宿舍，树荫与阳光交错晃动，如同昼夜交替，一切泯灭于光暗之中，张子鱼感到无限的惆怅，连睡懒觉的兴致都没有了。他哆嗦着抽出日记本，里边夹了好多张远方同学的贺卡与明信片，全国各地的都有，唯有大连医科大学的女同学在贺卡外还有明信片，春夏秋冬跟候鸟一样有节气的变化，其他季节都是风光片，只有夏天这一张出现了人物，这一次张子鱼同学看得清清楚楚，大西北长安古城的无限惆怅无限朦胧的夕阳里所呈现的少女正是那个送他照相机的女同学，飘逸的长发潮润的海风都要扑到张子鱼的脸上，还有那迷人的微笑，眼睛那么亮就像白天里的星星，……张子鱼肯定听不到自己的心跳，张子鱼肯定感觉不到自己的泪水，但张子鱼记住了邮戳上的日期七月十日，火热的夏天，西安的日期是七月十六日，美丽的少女形象从遥远的海边准时地出现在西北高原上，七月十八日正是高校放假的日子，上午还在考试，下午就可以离校。出外考察的搞社会实践的除外，不管怎么说，七月十六日这天是张子鱼最激动的日子。

两天后他回到渭北高原那个小城。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十几里外的砖厂打工，挣够下一学期的生活费，他必须多干一个礼拜，多挣一笔钱，跟绅士一样请明信片上那位来自海滨的姑娘吃顿饭，当然要在县城最好的饭馆。张子鱼同学心劲很大。张子鱼在热浪滚滚的砖窑里出没时，眼前会出现明信片上的海景和美丽少女，他知道此时此刻这位女同学正在大连的海滩度假，八月初西北高原立秋凉爽起来才会回来。张子鱼可以从容不迫地干到月底，再帮家里干几天农活，然后上街，他们会在街头相遇。我们可以想象张子鱼是砖窑里出出进进的牛皮灯笼中最红的一个，手和背有许多伤，休息的时候才会疼痛，肉体苏醒了，火烧火燎地疼，跟火焰一样，大火在身上呼啸，涌起一片灿烂的幸福。

半个月后他们在街头相遇，然后走进县城最好的饭馆，雅座就他们两个人，张子鱼听见自己在悄悄说话：你来自大海，我闻到了大海的气息。女同学好像洞察了他内心的秘密，诚心诚意向他发出邀请：到大连来玩，去见见大海。女同学见他发呆，就告诉他：“我制作这张明信片就想让你见识真正的大海。”张子鱼就说：“我已经坐在海边了。”张子鱼那么诚恳，女同学自己也感觉到自己身上散发出的大海的气息。她三天前还在海边，跟鱼一样在海里游荡，她的笑容里有海滨阳光的潮润。张子鱼说：“那张照片可以上画报。”女同学说：“我自拍的，没想到效果这么好。”他们喝的红葡萄酒，还是上了脸，女同学身上的海洋气息

更浓了，而张子鱼身上全是砖窑特有的燥热，与海洋气息相遇愈发明显。张子鱼内心震撼，外表镇定，可眼前活生生的女同学又回到了明信片，成为一幅优美的景色。女同学再次洞察到了他内心的秘密，郑重其事地告诉他：“这是我个人的生活照，我只制作了两张明信片，一张给我父母，一张给你，你该满意了吧。”小女生毫不客气地在张子鱼脑袋上敲了两下，“看清楚，我是大活人。”张子鱼咧嘴笑，小女生就抓起他的手使劲掐，张子鱼的嘴巴就有点变形，张子鱼手上有伤，张子鱼硬撑着没叫出声，小女生就松开手：“明天十点到我家来。”礼尚往来应该算是答谢。

张子鱼的那些农村同学去城市同学家里时总是带土特产，张子鱼不会这么干。家里的鸡叫得那么凶好像有意提醒他农家土鸡多么受城里人欢迎，村子里还有养鱼的，鱼也是不错的选择，鱼都跳出水面了，还有那些蔬菜叽叽咕咕叫个不停，张子鱼走到县城的大街上才摆脱了村子里的声音。

张子鱼在商场买了一瓶西凤酒，一兜香蕉和桔子，到东关医院家属楼三楼。女同学听到脚步声就站在楼梯口欢迎张子鱼。三室一厅的房子，客厅有花有鱼，阳台还有鸟，桌子的玻璃板下压好多相片，就有小女生自己制作的以大海为背景的明信片。小女生把张子鱼带进自己的闺房，首先扑过来的是让人陶醉的芳香。好多年以后张子鱼都难以忘怀城市姑娘温馨的小房子，简直就是她们身体的一部分。张子鱼的镇定从容全部失效，变得拘谨僵硬，小女生吃吃地笑：“进监狱啦，进铁笼子啦，太好玩了。”笑够了就十分严肃地告诉张子鱼：“这是本姑娘的闺房，可不是地狱，你这副样子是在鄙视我。”张子鱼的虚汗都下来了，他在砖窑下苦力都没流这么多汗。小女生跟牵头牛一样把张子鱼带到客厅，张子鱼很快恢复平静，张子鱼甚至从果盘拿起一个苹果，拿起水果刀动作娴熟地削起皮来。完全符合当时城市男女青年交往时的规矩：小伙子给人家姑娘削苹果，果皮成一条线不能断，张子鱼就削成了一根线，递给小女生时小女生拿在手里左瞧右瞧，就像在欣赏一件艺术品，然后深深地看着张子鱼，轻轻地咬一口被剥了皮的苹果。张子鱼正给自己削苹果，张子鱼被小女生的目光照耀着，就像高原的太阳，就像千万只金色的豹子，张子鱼再也不紧张了。他已经在城市男同学家练出来了。他已经是大二的学生了，用武明生的话说他已经是个地地道道的西安人了。功课这么好，留西安工作没问题。小女生再次窥破他心里的秘密：“西安是个好地方，到三大四我会认不出你。”“你在骂我。”“你们村里人这么说是骂你，我可不是这个意思。”小女生很严肃地给他说

这种话。他们不再谈家里的琐事，连所在的小县城也不再涉及，他们谈论各自的学校，彼此的专业，老师们的风采，同学之间的种种趣闻，发出阵阵笑声。张子鱼的机智幽默让小女生吃惊，她以前就听大家说过张子鱼不土气，她还以为是生活习惯以及打扮，小女生就脱口而出：“中学时你光跟男生交往，不跟我们女生交往，你太封建了，看不起我们女生。”张子鱼说：“咱们可是在中学时认识的，你不能冤枉我。”“我不是指校园里。”上个世纪八十年代西北高原的小县城，男女同学的正常交往就在校园里，也就是在一起搞个文体活动办个黑板报，请教个学习问题，校园外城市男女同学也很少交往，所谓交往就是人们所说的恋爱谈朋友。小女生那个时候已经有男朋友了，现在还在交往。小女生突然冒出这么一句话，就出现了短暂的停顿。小女生剥个桔子给张子鱼，聊天重新开始。天南地北，小说电影电视，越扯越远。你不能不佩服小女生的聪慧；她在谈论影视明星的花边新闻时就很机智地暗示张子鱼：她与男朋友交往好几年了，但一直把男朋友当大哥哥，她现在面临人生的重大选择，说白了在给张子鱼选择的机会。张子鱼全听明白了，张子鱼就暗示这个可爱的姑娘：最好的办法就是原地不动，停上一段时间，浊者自浊清者自清。小女生望着张子鱼望那么久，小女生小声说：“他都上研究生了他跟你比起来就像个小学生，你这么成熟。”张子鱼说：“我说的是大实话。”小女生说：“他上到博士也说不出这么成熟的话，我给他说出我的真实想法他就大吼大叫摔东西。”“那是他太喜欢你了。”“我原以为你会说他的坏话，他就这么对我说你的，说我有了外心受人挑拨，我是人又不是机器。我还真想让人挑拨挑拨，你来挑拨吧。”“多想想他的好处。”“爱怎么想是我的自由。”离开的时候张子鱼说：“我远远没有你想的那么好。”小女生就笑：“还远远的，你能远到哪？能远成妖魔鬼怪？”

出家属院的大门时张子鱼朝后看一下，小女生在三楼阳台上朝他招手，很微妙的动作，手就在腰部轻轻晃动，别人看不到的，法国梧桐高过了楼顶，阳台的花盆和花盆旁边的少女在浓密的树荫里跟跳动的火焰一般，就像经典电影的特写镜头。

张子鱼走在大街上眼前还晃动着那感人的一幕。

另一幕出现在开学时的火车窗口，他们从渭北小城乘火车，张子鱼在西安下车，小女生美丽的身影伸出窗口，那手就像鸟儿的翅膀，整个车站的空气都是细腻柔滑的，他们已经在车上握过手了。这是不是人们常常说的爱情？张子鱼挤上了驶往南郊大学城的公共汽车，还在追问自

己。与张子鱼贴在一起的是一个陌生的女大学生，西安有几十所高校有几十万大学生。开学放假学生就潮起潮落。眼前这个漂亮的女大学生挤在人群中让张子鱼浮想联翩。

国庆节张子鱼收到大连女同学的明信片。张子鱼马上回了一张。张子鱼知道他应该写一封信。张子鱼刚开学就写好了读了一遍，相当感人，走到邮电所门口他又犹豫了，返回去了。

进入秦岭腹地密林当中的张子鱼再也想不起那个遥远的大连医科大学的女同学了。老师不止一次告诉野外考察的学生，采集制作标本前最好先照相，留下标本的原生态，制作过程很残酷，基本上是一个个木乃伊，鲜活的生命全都没了，老师的口气，植物也是有生命的。学校只能给考察队配备两架相机，照片也归学校，老师动员条件好的同学自备相机，留下标本的原始资料。或买或借，城市同学都有相机，农村同学有相机的少得可怜。张子鱼拿出相机时大家都不感到意外。

张子鱼手脚敏捷，专业课拔尖，总能找到罕见的标本。他使用相机的样子很吓人，好像要扑上去。也许只有那个送他相机的女同学在远方感应到了张子鱼此时的心情，张子鱼镜头里的飞禽走兽各种植物在按下快门的一瞬间全成了美妙无比的明信片，全成了一幅幅动人心魄的画面。他制作的标本基本上是艺术品。带队老师说：科学只讲准确，不一定那么美观，太累啦。张子鱼同学依然如故。考察范围没有蝴蝶，张子鱼竟然收集了许多蝴蝶标本。当他发现李芸神秘的笑容时，他躲到一块巨石后边检查相机，胶卷无法查看，但他还是感觉有些不对劲。

几天后胶卷洗出来了。美丽的蝴蝶当中出现了李芸的肖像，而且不止一张。从第一张相片来判断，他偷拍了李芸，李芸正扑蝴蝶，张子鱼抓拍得十分巧妙，奔跑中的李芸伸出的手快要触摸到彩蝶的翅膀，给人的印象，蝴蝶像是从李芸手上放飞的，不是抓是放。洗相的同学直嚷嚷：可以上画报，可以上画报。张子鱼小声叽咕：明信片，不错的明信片。洗相的同学就笑：“想发财想疯啦，卖给邮局肯定赚大钱，你这可是偷拍的，小心李芸告你。”李芸的正面形象出来了，不止一张，不是跟飞禽在一起就是跟花草在一起，个个出色精彩，都有油画的效果，洗相的同学不吭声了，只叽咕一声：“送她一套她准高兴，专业摄影师不一定拍得这么好，我要是女生我都幸福死了。”

出了洗相的暗室就碰到李芸。其实李芸离摄影部很远，在图书馆拐角的地方，跟一大群同学混在一起，那场景就像乱哄哄的广场或车站，

人头攒动中有一个鲜亮无比的面孔顷刻间拉近了距离，成为永恒的特写……那一刻，张子鱼的眼睛刚刚适应外边的阳光，在暗室待久的人都会迷茫在亮光里，张子鱼的迷茫很短暂，一下子就捕捉到几百米外混乱人群中的特写镜头。好多年后他回忆这个美妙的瞬间时他都毫不犹豫地确定此时此刻他的眼睛在照相机里，也只有专业摄影师端起相机时才会这么专注，也只有相机能把人的目光变得犀利无比，跟老鹰一样准确有力地捕捉目标，而且能排斥一切干扰。李芸身边混乱的人群对张子鱼来说仅仅是大千世界的一个背景。

李芸挟着一叠书走到张子鱼跟前，张子鱼把相片递上去，李芸看得很认真，不停地小声嚷嚷：这是我吗？真想不到。然后笑眯眯地看着张子鱼：“吃了鸡蛋，我还想要下蛋的鸡。”张子鱼就把相机取出来递给李芸，李芸跟孩子得到玩具一样爱不释手，对着太阳瞅瞅，对着图书大楼瞅瞅，对着林荫道和草坪和花圃瞅瞅，突然把镜头对准张子鱼咔嚓一下按了快门，抓拍到的是张子鱼惊慌失措的样子。然后小心翼翼地问张子鱼：“能不能把你的宝贝相机借我几天？”张子鱼就笑了：“这么点小事还神秘秘的，我有这么小气吗？”李芸诡秘异常：“口是心非了吧，你可别变卦。”不等张子鱼回答就蹦蹦跳跳离开了，就像在河里的石头上跳，相机举得高高的，好像有人跟她抢。张子鱼就是在这个时候想到了那个送他相机的大连医科大学的女同学。

半个月后大连医科大学的女同学来到西安，住在姨姨家，顺便来学校找张子鱼，算是突然袭击，提前没打招呼，天外来客一样出现在张子鱼他们宿舍，张子鱼和宿舍里的人全都惊呆了。负责全班报刊信件的同学正好跟张子鱼同一宿舍，这个同学打破了僵局：大连医科大学×××。大家都噢噢。“张子鱼这小子保密工作这么好。”女同学就笑了：“现在不是秘密了吧。”张子鱼就给女同学一一介绍同宿舍的同学。大家聊一会儿，很快就借故离开，给张子鱼与女同学留下单独相处的空间。女同学告诉张子鱼：早就听说你们校园的景色不错，跟公园一样。

他们就转到校园里。离开宿舍时张子鱼取出了相机。张子鱼一边装胶卷一边感叹。昨天晚自习李芸还相机时跟狐狸一样悄悄地告诉他：再不归还就该挨骂了。然后就忽悠一下消失在夜幕里。第二天大连女同学就从天而降，女人莫非都是些神狐鬼怪？就这么一点点心理活动都没有逃出女同学的眼睛。“不打扰你吧？”“啥话嘛，欢迎都来不及呢。”当张子鱼的镜头对准女同学时，女同学大梦初醒一般，那种恍然大悟的样子差点让照相机爆炸，当时真实的情形是相机差点掉地上，我们的张子鱼

同学闪一下腰惊出一头汗，女同学完全沉浸在自己的情绪，没有觉察到张子鱼的失态，女同学很悲壮地告诉张子鱼：“我可不想罩在神圣的光环里，我没想到送给你照相机会是这种结果。”张子鱼没反应过来：“这可是奢侈品。”女同学的声音还是那么沉痛：“你最好把它当成日常用品。”张子鱼完全放松了：“你看我用得多熟练，我都成专业摄影师了。”

好多年以后张子鱼才明白他们当时彼此的误解有多深，张子鱼难以忘记的就是眼前这一幕，女同学站在朦胧的夕阳里，黄昏校园林荫道上的阳光被稠密的树叶过滤得光怪陆离，万花筒一般，立体画一般，在不断分解思绪万千的青春少女，少女的长发和裙子都幻化成光线的一部分；好多年以后张子鱼才明白摄影艺术最简单的一个原理，女人喜欢虚光相，虚光可以使女人年轻，可以让女人变得不真实；为了达到虚光的成像效果，摄影师总是拿一张纸，撕一个洞，对着放大机上下晃动，显示出来的肖像就跟艺术品一样介于似与不似之间。也就是在那个时候，张子鱼才明白他把他所认识的女性全都进行了虚光处理。此时此刻这个聪慧的医科大学学生以外科手术般的冷静与准确一刀下去，直击自己的情感世界与张子鱼的软肋，张子鱼轻松自如地滑过去了，未来的外科大夫没想到张子鱼有这么强的免疫力，完全出自于本能和下意识。

离开西安时女同学告诉张子鱼：“你不要从镜头里看世界，镜头里的世界不真实，镜头变成眼镜麻烦就大了。”列车员开始催了，女同学声音很小：“我们在一个中学，可我们认识得太晚了。”火车就开了，把这个无限惆怅的少女带走了，她要在北京转车才能到大连。

好多年以后张子鱼给妻子叶海亚讲这个女同学时，叶海亚好几次打断他的回忆，追问他这个女同学：有名有姓干吗老是女同学女同学就不能说出她的真实姓名吗？张子鱼死也不松口。叶海亚在丈夫张子鱼的家乡，渭河北岸那个小县城里，总是碰到张子鱼的同学。张子鱼人缘好，小县城到处是他的熟人，有男有女，那些当年的女同学在新疆人叶海亚眼里都是张子鱼难以忘怀的小女生，如今她们都是风姿绰约的少妇，有在县城上班的，有在宝鸡西安上班的，还有在全国各地上班的，节假日全都候鸟般回来了，在大街上碰到了，热情得不得了，街头寒暄，同学聚会，登门拜访，叶海亚眼花缭乱，剩下他们两人时叶海亚就骂张子鱼：“毛驴子张子鱼，你故意不说她的名字你给老娘摆八卦阵是不是？”张子鱼只回答一个简单的不是，就不吭声了。直到生孩子那年，叶海亚被送进渭北小城的医院，难产，医院让转院。那年冬天，渭北大

雪纷飞，道路堵塞，束手无策的时候，医院请来了外地的著名专家。跟所有妇产科专家一样，这个天外来客只露出一双眼睛，白大褂口罩手套彻底消失了个人特征，甚至分不清性别，只有那双手一接触到产妇的身体，产妇就安静了。产妇知道专家是一位年轻女性，手那么软跟羽毛一样，让这个中亚腹地的女人情不自禁地想到白天鹅，想到草原人用以描述美妙爱情的如梦如幻的猫头鹰，哈萨克女人的头饰就是猫头鹰的羽毛，女大夫就有这么一双光滑柔美的手，先抓住叶海亚的手，叶海亚就停止了尖叫。叶海亚一会儿呻吟一会儿尖叫，那种水深火热的样子太吓人了，丈夫张子鱼在走廊里拼命抓自己的头发，快绷不住了，女大夫一路疾行，经过张子鱼跟前时已经穿好了白大褂戴上了头罩口罩和手套，跟外星人一样了，外星人跟安抚孩子一样在张子鱼头上摸一下，张子鱼就停止了发疯，还在微微颤抖，女大夫带一帮奇形怪状的医护人员进入急救室，迅速地制止了产妇的尖叫。女大夫一直抓着产妇的手，另一手摸她的肚子，肚子里的婴儿喷薄欲出，女大夫告诉大家：“小家伙太壮实了，让妈妈吃尽了苦头。”有人建议剖腹产，丈夫也是这个意思，即使剖腹产成功的几率也很小。女大夫只说一句话：“大人小孩都要保。”女大夫没有像其他大夫一样对产妇说：“希望你积极配合。”女大夫在整个过程中紧紧地握着产妇的手，另一只手在产妇身上游走挤压，助手们配合默契。叶海亚后来告诉丈夫：“我才知道妙手回春是什么意思，她的手往我肚子上一放，小家伙就认了，就跟着她动，我也跟着她动，疼得要命可我能忍住，我看她的眼睛，那么深情的眼睛，我突然明白她就是你说的那个人，她的手和眼睛都告诉我她就是那个人。”婴儿八斤六两，果然是个壮实的小家伙，母亲累垮了，睡了三天三夜才醒来。女大夫已经离开好几天了，叶海亚找到那个海鸥牌国产照相机，叶海亚跟巫婆一样一口咬定上边还有女大夫的手印，还热乎着。典型的新疆人意识，也是新疆经典段子：从库尔班大叔骑着毛驴到北京见毛主席，历次见过中央领导的新疆人回到新疆跟大家一一握手，总要说：这是跟华主席握过的手，这是跟邓小平握过的手，这是跟江主席握过的手，这是跟胡主席握过的手，跟我握手就等于跟中央领导握手。那架照相机就成了叶海亚的专利，叶海亚不再追问女同学的名字，那个美好的女同学就等于照相机，照相机就等于毛驴子张子鱼曾经爱过的女人。张子鱼就急了：“我们只是同学，连恋爱都没谈过。”叶海亚就说：“恋爱过怎么样？你能爱她是你的造化，她能让你爱是你的福气，你们这些臭男人，见到女人只会翘鸡巴，心翘起来呀，心是长翅膀的。”叶海亚埋怨自己：“我只记住了她的手和眼睛，世界上有那么好的手，那么好的眼睛，她干吗把自己捂得那么严实？”张子鱼说：“医生都这身打扮。”叶海亚不理张子鱼自己说自己的：“跟宇航员一样跟太空人一样，只露一

双眼睛，我真想看到她的全部，她的手她的眼睛那么好，她整个人会好成什么样子？这么好的人你这王八蛋怎么会放弃呢，怎么会得不到呢？你这家伙一定有问题。”叶海亚反手一枪就击中了张子鱼，叶海亚还是低估了张子鱼的免疫力，张子鱼哈哈一笑：“我配不上人家，我太差啦，所以连人家的名字都记不住。”就是这个时候，张子鱼也没意识到他对他所接触过的女人下意识地全都进行了虚光处理，包括他的妻子叶海亚，包括大学时代的女同学李芸。

大连医科大学的女同学离开西安一个礼拜后李芸才出现在张子鱼跟前：“她对你这么好，送你这么贵重的礼物。”“她有男朋友，中学时就有啦。”“你吃醋啦？”“你咋说话哩？我们不是那种关系；她姨姨在西安，她看她姨姨顺便来看我。”李芸就笑：“傻瓜，人家是专门来看你，女孩子矜持爱面子，非要捅破吗？要怜香惜玉。人家那么远跑来看你，你还是个中学生的时候就送你照相机，别说你们那个小县城，西安也没有中学生之间送那么贵重礼物的，给人家去封信。”

张子鱼就写了一封长信，连夜写的，越写越动情，他自己都奇怪，他原打算客客气气表达一下同学之情，可写出来的信跟一篇小说一样，七八千字龙飞凤舞声情并茂，发信前还想让李芸把把关，李芸怪怪地看他，小声指责他：“你要学会尊重女性。”张子鱼挂号寄出。人家的回信很平淡。张子鱼读了两遍，失落得不得了。他相信他爱过这个小女生，很快又否定了。他忍不住问李芸：“她有男朋友，两家父母都是名医，全城人都羡慕得不得了。”李芸就说：“女孩子心理很复杂，喜欢一个人很慢很朦胧，她至少对你有好感，你不要不自信，你是中学生的時候她就对你这么好，你现在可是西安名牌大学的大学生，她为什么不在男朋友与你之间选择一下呢？你为什么主动一点，不勇敢一点？”李芸鼓励张子鱼再给人家写一封信。张子鱼连夜就写，越写越动情，真的动了感情，连他自己都感动了，好多年以后他给叶海亚重述这封长信时，叶海亚也感动了，但叶海亚马上指出这种感动中有某种可怕的东西，叶海亚也说不清楚。大学时代的李芸不会听他的隐私，反正信寄出去半个月后他收到的不是人家的回信，是一张照片，跟男朋友紧紧相依无限幸福的照片，背景可是太熟悉了，金色沙滩与蓝色大海，还有一群梦幻般的海鸥。如此动人的相片包在一张白信纸里，典型的形象大于文字形象高于思想，一切在不言中。张子鱼不需要请教任何人，当即在那张空白信纸上写了祝贺他们永远幸福的话。张子鱼彻底放松了。张子鱼就问李芸：“女孩不喜欢人家从镜头里看她？”李芸就笑：“怎么会呢？”张子鱼又问：“女孩不喜欢照相？”李芸不笑也不说话。

周末李芸带张子鱼到她家里，就是西安东门外那个中学家属院，从楼上可以看见兴庆公园。他们就坐在阳台上。李芸的父母打过招呼后回自己房间。两个年轻人在阳台享受阳光和楼下的美景。李芸抱出自己的相册，从满月一直到现在，父母以及所有亲人在她成长的每一个美好的瞬间都留下相片，从婴儿到少女。李芸离他那么近，藤椅嘎吱响，膝盖都碰了他好几次，李芸小声说：“我要一直拍到生命的最后一刻。”李芸手里拿着一本《读者文摘》，封二有一幅摄影作品。少女与老太太的交叉合影，李芸的声音轻如梦幻：“我要亲眼看着皱纹如何爬到我脸上。”张子鱼不用抬头，张子鱼知道那上边的风光有多么美！张子鱼就告诉李芸大连女同学的回信是一张照片，李芸就说：“那肯定是她一生最动人的瞬间，把最美好的时刻留给你，怎么能说她不喜欢照相呢？”“她亲口告诉我的。”“她中学时就送你相机，那时候你就要勇敢地在小县城给她照几张，那时你不自信的话上大学该有追求她的资本了吧，你现在是西安人，是名牌大学的高才生，你要明白你现在的身份，身份很重要。”李芸循循善诱就像一位大师：“女孩子的话要从反面理解，当她们说不能的时候可能就是是。”

李芸给张子鱼弹了三首钢琴曲。钢琴就在客厅。第一首是贝多芬的《月光奏鸣曲》，第二首是老柴的《天鹅湖》片段，这两首张子鱼中学时在城市同学家里听过，收录机里播放的。第三首就很特别，捷克作曲家斯美塔那的《伏尔塔瓦河》，一条中欧的小河在作曲家笔下显得那么波涛汹涌，浩大辽阔壮美激情澎湃，故乡不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很具体的一棵树一棵草一片庄稼，一块土坷垃一只鸡一只羊一头牛一只麻雀和燕子，而此时此刻的李芸早就换上了表演服装，一袭黑色长裙，脖子后背和双臂白得耀眼，阳光只照到阳台，上午不可能有灯光，完全是少女自己的光芒，随着大地上所有的河流起伏跌宕又静静地向纵深涌动，少女成为波浪的一部分，当钢琴声昂扬起来时，大地与河流就处于飞翔状态，河流展开了翅膀，少女在飞翔，黑白两色，白色的空气和黑色幻梦般的情影。多少年后张子鱼在中亚腹地精河绿洲的上空见到阿拉山口暴雨般的燕子时就想起这个美好的上午，西安古城东郊的某某中学家属楼里飞扬的琴声和那个幻化成燕子的少女李芸。在他认识的少女中终于出现了有名有姓的非常具体的活生生的一个青春少女。此时此刻，张子鱼在发抖，他的脸色很吓人，他没想到生活这么美好，故乡这么美好，他没想到世界上美好的东西是他生命的一部分，这些极其隐秘的内心活动，无法诉诸语言的混沌混乱的情绪，好多年以后他才吐露给妻子叶海亚。少女李芸一定感觉到什么，乐曲一下子柔和起来，其实是乐曲本身是作曲家本人，激情澎湃之后的平淡与亲和。

吃饭的时候，李芸的父母实话实说：这是李芸五岁学钢琴以来的最高水平。两个中年人在他们的房间里流下了泪。上个世纪六十年代，“文革”前，他们毕业于上海一所名牌大学，他们都有复杂的家庭背景，无法在江南立足，就很自觉地来到大西北当普通的中学教师。在异乡他们深居简出，谨小慎微，躲过一次次暴风骤雨。他们离开大上海远走西北时听了一场音乐会，他们铭记在心的曲子就是贝多芬的《致爱丽丝》，他们从资本家父母家里带走最值钱的东西就是一把小提琴和一架钢琴，这么小资的东西竟然在大西北的长安古城保存下来，完全出于大西北人对上海的全方位崇拜。两个中年人一致认为女儿李芸之所以弹得这么好，是因为女儿带了感情，音乐的核心是感情。两个中年人知道他们的宝贝女儿开始恋爱了，他们也看见了小伙子被音乐所感动的样子。

他们不知道女儿送小伙子到楼下分手后，女儿一直尾随着小伙子，小伙子还沉浸在钢琴曲里，绝不是《月光奏鸣曲》和《天鹅湖》而是《伏尔塔瓦河》，小伙子走到没人的地方，也就是兴庆公园与一家大工厂相邻的树林时小伙子再也忍不住了，在静悄悄的树林里靠着一棵高大的杨树泪流满面……少女返回家里又开始弹琴，弹的是《少女的祈祷》。

欣赏乐曲的另一个人是武明生。武明生从大一开始每个周末就到兴庆公园东侧的树林子里，装模作样拿一根笛子吹《二泉映月》和《江河水》，当围墙外边中学家属楼五楼响起钢琴曲时，武明生同学就安静下来了，他在欣赏一场音乐会。李芸同学总是上午弹钢琴，下午拉小提琴。小提琴在阳台拉，透过树荫和阳台边上的花盆，少女的身影一闪一闪，跟燕子一样，武明生同学也有把少女等同燕子的习惯。大西北干旱荒凉，燕子那种湿漉漉的影子与河流湖泊泉水有关，很容易成为一种永恒的集体意象与神话原型。武明生同学会在钢琴曲与小提琴曲的激励下吹起他的笛子，他多么希望他的笛声能飘到楼上，飘到少女的琴房，至少也能飘到阳台吧。有那么几次少女李芸都转过身了，朝公园方向张望了，从她的眼神里看不出她的兴奋与喜悦，仅仅是眺望公园的美景，放松放松自己。一想到自己也是公园美景之一武明生就激动得不得了，跑这么远来公园一游是值得的。

我们可以想象李芸带张子鱼回家时武明生同学有多么绝望，绝对是黑色周末，《月光奏鸣曲》和《天鹅湖》武明生都听无数次了，《伏尔塔瓦河》绝对是第一次，是带了感情的，石头都能听出来那么深情那么动人心魄。后来武明生听到了《少女的祈祷》。面对上帝面对圣母玛利

亚，少女的爱那么神圣那么纯洁。

武明生给孟凯讲这一段经历时连骂三个狗日的：“这么好的女人还不动心。”孟凯说：“你这么肯定？”“都祈祷了么，担心，放心不下才祈求上帝。”“你瞎猜吧。”武明生就豁出去了，就说出他曾经干过的罪恶勾当，他偷看过张子鱼的日记：“狗日的，内心很脆弱，医学院的女同学请他到家做客，等于挑明了他们的关系，狗日的走到大街上听了崔健的《一无所有》就蔫了。”孟凯就笑：“我就知道你小子看了人家日记以后天天在宿舍里唱《一无所有》。”武明生只好承认：“没办法，我见到张子鱼就情不自禁唱《一无所有》。”孟凯就笑：“你这破锣嗓子公鸡嗓子你在污辱崔健污辱摇滚乐。”孟凯赶紧捂上耳朵，武明生已经狼哭鬼嚎吼叫开了：“我曾经问个不休/你何时跟我走/可你总是笑我/一无所有/我要给你我的追求/还有我的自由/可你总是笑我/一无所有/噢——噢——噢——噢——”孟凯都叫起来了：“张子鱼怎么受得了哇，我听一遍都沮丧得不得了，都崩溃了，你太损了。”武明生满脸无辜：“没办法，情敌之间就是战争状态，专挑对方的软肋下刀子，身不由己啊，情不自禁啊，李芸会好啊，子女身上有父母的影子，她父母在‘四人帮’时期，‘文革’时期，都生活得那么好，造反派，军宣队，工宣队，整他们的人，对他们一家人的生活都羡慕得不得了，改革开放了，新时期了，你能想象跟李芸在一起生活，一起白头到老有多么幸福。”孟凯就问：“你就没有软肋？”武明生实话实说：“我又不是神仙，除了神仙，人都有软肋。”

武明生极其沉痛地给孟凯描述一九八八年秋天那个黑色的周末。周六最后一节课后，李芸跟张子鱼说了几句话，李芸那么热情大方的城市姑娘，说话时竟然脸露羞涩，少女的羞涩在大西北秋天金灿灿的树叶与阳光衬托下如同火焰在微微颤动，顷刻间散发出一股罕见的芳香，这个叫张子鱼的家伙平常也是大大方方从容不迫跟谁打交道都那么成熟老练，比城里人还老练的家伙，听到李芸的几句话后也为之一愣只点点头，李芸就转身走了，那身影轻盈欲飞，穿过爬满青藤的走廊和爬壁虎环绕的地理楼数学楼化学楼，拐到图书馆广场时笑盈盈的眼睛和嘴角一下子出现在太阳底下，那么灿烂辉煌。武明生把这一切全看在眼里。

星期日上午武明生就上了开往东郊的公共汽车，张子鱼在前边那辆车上，五分钟一趟公交车，武明生与张子鱼就差五分钟，不能差得太远，一小时后下车，也是五分钟的距离。孟凯插话：“五分钟好长一段路呢，你盯得住吗？”武明生声音很低：“人在那种情况，眼睛尖得不得

了，老鹰都比不上。”

几百米外，武明生看见李芸提着刚买的新鲜蔬菜和水果与张子鱼相遇，张子鱼帮李芸拿东西，李芸把水果递过去，不让张子鱼拿蔬菜和鱼，给人感觉好像水果是张子鱼带来的。武明生在兴庆公园待了整整一天。他没必要尾随张子鱼返校，他听完李芸弹奏《少女的祈祷》，好像那首曲子是给他弹奏的，反正张子鱼听不到《少女的祈祷》。

孟凯就笑：“你这不是阿Q吗？”武明生沉痛地告诉他：“这就是我的悲哀，当时我就明白了，张子鱼在家乡小县城不可能跟大连医科大学的女生有结果，离家太近，一个西关一个东关，再让崔健的摇滚乐吼几下，等于提醒他真实的处境，西安就不一样了，拉开距离，我在宿舍狼哭鬼嚎地吼崔健的摇滚乐没用。”孟凯笑：“那你还吼个什么劲？”“发泄，也能给他制造不愉快，游击队、麻雀战，久而久之也有作用。”“口里人就是心眼多，我在精河眼睁睁看着女朋友被他抢走只能自己跟自己过不去。”武明生就拍孟凯的肩膀：“来西安来对啦，我的新疆兄弟，西安啥地方？十三朝古都啊，安禄山这个胡人都迷上了古长安，都摸了杨贵妃的咪咪，都想做中原的皇帝，你会在西安东山再起扳回来的。”两个坏蛋咣啷碰一下酒杯干了。武明生带的是陕西西凤酒，孟凯带的是新疆伊犁特，都是五十二度的烈性酒，都是新疆人的喝法，大茶杯，一杯三四两，上下一咣啷，三杯下肚，就巴心巴肺，武明生说的都是大实话：“明天跟我回县上。”

武明生跟张子鱼是关中西部渭北乡党。武明生一路上给孟凯鼓劲：“你就不想想，李芸那么让人心疼的乖女子，瞅上她的能是我一个人吗？对，你说得对，公开的暗中的长期潜伏的敌人很多，人多了办法就多，张子鱼防不胜防啊。同班有个同学随张子鱼回渭北老家，张子鱼得把人家当贵客，好好待承人家，同学能上你家说明你人缘好，把人活出来啦，可我不这么想，我第一个反应就是那个家伙摸张子鱼的底细来了，火力侦察嘛，我跟张子鱼正宗的本县乡党嘛，我光明正大去了张子鱼家，本县乡党嘛，不用他张子鱼陪，直接去，抱个大西瓜就是客，带包大雁塔满村乱逛，逢人一根烟，张子鱼的祖宗三代，事无巨细了若指掌。谁也没有我知道得多。”

到了渭北小城，孟凯就不紧张了。渭北是个地级市，张子鱼武明生他们那个县属于渭北下边一个县，具体哪个县就不明讲了，你只要知道渭北小城就是渭北市下边一个县就行了。

过了渭河拐几十道盘山公路，就是新疆天山达坂绕来绕去的那种盘山路，孟凯感到新奇，天山的盘山路会把你引到一个险峻的山口，新疆人叫达坂，过了达坂，豁然开朗，不是大峡谷就是山中草原，天山腹地东西纵横着许多地球上最富饶的山中盆地，那也是牧人们向往的夏牧场，湖泊河流青草地，骏马牛羊而且还是天鹅的栖息地。渭河北岸山丘般的黄土高原之上是辽阔平坦的台地平原，猛然出现在高原之上，辽阔的大平原迎面扑来，庄稼，树木和村庄，大平原上纵横着许多深沟大壑，沟底闪烁着北方的季节河，秋季洪水滔滔，春夏则清水涟涟如同俊俏女子深情的毛毛眼，这些沟底的河流全罩在北方绵软的柳树丛中。孟凯在西安的护城河和公园见识过这些绵软的柳树，孟凯想象的李芸应该是绵柳和河流的完美结合。车子跟狡兔一样跌入深沟大壑，又鹞鹰般翻上沟沿。西北高原一个习惯说法鹞子翻身，孟凯在华山体验过。爬华山的人大多不敢冒这个险，武明生不停地煽惑，还拿新疆儿子娃娃刺激他，孟凯咬咬牙就在华山道上来了一段鹞子翻身，手抓铁链，面朝上壁虎一样紧贴石崖，背朝下是万丈深渊，失手掉下去要在渭南去捡骨头，肉是没有的，陕西人的说法，连烂臊子的肉也不剩一丁点。鹞子翻身不足二十米孟凯出了一身汗卵蛋都吸进肚子里了，全身都是硬的。武明生问：“感觉咋样？”孟凯说：“钻到地心里了。”武明生就笑：“文绉绉的还地心里了，地心是那种感觉吗？怪不得叶海亚跟人跑了。”孟凯就嚷嚷：“曲里拐弯的，啥意思嘛？”武明生就说：“我们北塬人的老规矩，娶媳妇之前，来上几回鹞子翻身，越早越好，有出息的儿子娃娃十二三岁就敢鹞子翻身。”孟凯还在瞪眼睛，武明生就实话实说：“女人要的就是鹞子翻身那股子狠劲，咂一下舌头回味一哈（下），是不是钻到女人的肉里头去了，还地心，地是个啥？不就是个嘛。干啥的？往肉里头钻的。男人活在世上可不是地老鼠，可不是新疆旱獭，是要吃肉的。”孟凯说：“陕西人狠。”武明生说：“不要陕西陕西的，咱们大西北，咱们灭了六国。”

车子呼扇一下又来了一个鹞子翻身，也是最后一个鹞子翻身，县城就到了。他们在县城碰到了回来奔丧的张子鱼和叶海亚。张子鱼他爷死了。

武明生告诉孟凯：“张子鱼他爷是我碰到的最有意思的老汉，咱们也去祭奠一哈（下）。”他们在纸货店买了两个大花圈写上字，人家会按地址送货上门。武明生特别叮咛：“咱俩合起来上千元的礼，这关乎张子鱼两口子的面子。”

武明生拦了一辆出租，报了地址；司机是个女娃，司机就笑：“五分钟的路就在北大街，还打车呀？”武明生就开女子的玩笑：“咱就打姐姐车，不行吗？”“大老板舍得花钱有啥不行的。”武明生一口一个姐姐，孟凯就问：“她这么小咋是你姐？”女司机就笑得浑身乱抖。武明生就给孟凯解释：关中西部把未婚女子叫姐姐，相当于新疆的丫头。武明生就告诉孟凯他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后第一次回家，那时县城出租车很少，不要说农民，城里人都不习惯打出租，武明生就包了一辆出租，让司机撤掉牌子，扮装成自己的私人司机，浩浩荡荡回到五六十里外的农村老家，进村就响喇叭比过年放鞭炮还热闹，家乡的农民分不清领导的小车与出租车的区别，统统把坐小车的人当大老板大领导，“我的爷爷！武家老二大学毕业不到一年就坐小卧车回来啦”，全村轰动，围观武家老二衣锦还乡。孟凯就笑：“你就这么蒙你的父老乡亲。”“没办法，在外边混不出点名堂回家乡狗都不理你；新疆好啊，成也好败也好你狗日的没压力。”“口里还有这讲究。”

两分钟就到张子鱼家，张子鱼和叶海亚很感动。张子鱼虽然不是长子长孙，但却是张家孙子辈中仅有的两个公家人，另一个就是张子鱼大伯的小儿子，“文革”前的老高中生，早早参加工作，两个公家人就迎出迎进，陪客人。城乡界限很分明。孟凯还发现，同样是农村亲戚，城郊的农民就处处流露出极大的优越性，连酒席的规格都有讲究，武明生告诉孟凯：偏远农村也就花个五六千七八千元，城郊农村就得一二万，甚至三四万。孟凯几乎脱口而出：“我明白张子鱼为啥那种样子了。”武明生说：“张家在外工作的男人都这样子。”孟凯说：“我相信叶海亚真心爱上张子鱼啦。”武明生就拍孟凯肩膀：“兄弟彻底死心啦，我带你来可不是这个意思。”

穿孝服的新疆媳妇叶海亚像个外国人，卷头发高鼻梁眼睫毛又浓又长，肤色罕见的白，客人们总是盯着这个新疆媳妇看，都以为她是洋媳妇。武明生就对孟凯说：“这么乖的女子让她飞了，你也够倒霉的。”孟凯就说：“你也没追到李芸嘛。”武明生打手势：“不一样，我跟你不一样。”

11

孟凯给表哥的信越来越长，从五六页蔓延到十几页甚至几十页，囊括了张子鱼的家族史。正史野史添油加醋胡编乱造难以避免，包括孟凯自己的即兴发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国流行寻根文学，还有一篇著名的文章《文学的根》，中文系毕业的孟凯看过这篇雄文，有理论支

撑，他打探搜集张子鱼的家史就很上心，也很有文学色彩。每封长信一定是挂号寄出。表哥回信大加赞赏。估计表哥把他当古代的说书艺人了。用新疆说法他应该是阿肯歌手，是江格尔齐。表哥在信中就这么说的。表哥甚至展望了他的未来：要是生意搞砸了你就回新疆讲评书，跟刘兰芳袁阔成他们讲《三国》讲《水浒》讲《杨家将》讲《薛家将》讲《呼家将》一样讲一讲张子鱼的老祖宗，张家老祖宗丢人现眼啦。一句话，咱就扬他的家丑。这不叫小人手段，这叫不说憋得慌。兄弟，这次你攥住张子鱼的卵子啦，你使劲捏，你稍用点力，他娃就得满地打滚龇牙咧嘴。把他娃的娃给捏出来，口里可不是新疆，咱新疆有沙漠淌进沙子里还能长地精，口里水土捂不住，迟早得原形毕露。客观地讲孟凯还是比较公道的，没有人身攻击。

张子鱼的八爷就是个有远见的人，老汉人到中年时就拥有骡马胶轮大车，七八十亩良田。七十岁时，身体硬朗，手脚麻利，还能下地干活。几十间青砖大房，三儿一女，女是奶干女，心尖尖肺把把，深宅大院一朵花。儿孙们精壮威风跟老虎一样，都是务庄稼的好把式，老汉平常不用外人，忙时雇几个短工。

临解放，老汉七十整，北山游击队有一个老汉的亲戚，偷偷给老汉捎一句话：“赶紧把地卖了，把房卖了，天要变了，共产党坐天下呀。”捎话的人啐一碗干面喝几口面汤，嘴一抹就出了后门上北山。老汉还在后门外目送客人，老伴就在院子里骂开了：“放他娘个狗臭屁，高桌子低板凳置哈（下）的家当白扔呀？啊？”老汉攥着烟锅吧嗒吧嗒冒青烟，老汉不急着劝老伴，老汉盘算着如何处置这些家当。房子得卖地得卖，胶轮大车得卖，骡马得卖，留下一头驴一头牛算。北山游击队眨眼就要下山坐天下了。关中老百姓把陕北叫红区，把陕北与关中过渡地区的游击队叫皮红，秋末阳光不足熟得不透黄中带红的瓜果就叫皮红，老汉的亲戚就是一个地道的皮红，老汉给皮红帮过不少忙。老汉相信皮红亲戚的话。老汉多个心眼，没直接卖，叫老大出去躲几天，叫人放话，说是老大被土匪绑票了，拿五千块大洋赎人，法币金圆券不要，就要真金白银。五千块大洋能把小地主整成穷光蛋。村里人眼睁睁看着买主牵走老汉的高脚牲口套走老头的胶轮大车，拿着地契到村东村西丈量土地，七八十亩肥地眨眼时分成了人家的，老汉只留下几亩薄地，能混个肚儿圆就不错了。最让人心疼的是三院青砖大房只剩下一院十来间房，祖孙三代缩在一个院子里。老伴在家里哭天喊地，上过中学当教师的奶干女学也不上了，陪老娘哭。儿孙们提上铁锨镢头要去救人，老汉不让动，只有老汉一个人知道底细，全家上下包括被绑架的老大都蒙在

鼓里，全家人的哭嚎和愤怒就不是装出来的，大家眼睁睁看着装是装不像的。老汉提上五千块大洋一个人去赎老大，天黑前老汉带着老大回来了。

村里人从老大那里听到的事情更传奇，一个算卦的老道说老大有血光之灾，必须出去躲几天，老大就躲在一个远房亲戚家，天天待房子里太闷，就到后院透透气，几个蒙面大汉扑上来口袋往老大头上一套腰上顶着刀子，像牵牲口一样让人家从后门牵走了。土匪给后门上留下条子，种种要求清清楚楚。大家明白，这是一场躲不过的灾祸，破财消灾，人活着就是好事情。土匪太多了，天下该变了。

天下很快就变了。老汉的大家族祖孙几代一大家分家单过，老大，老二，老三每人三间大瓦房，老汉跟小儿子过，小儿子就有老人带过来的三间房，总共六间。几亩薄地，一头老牛一头瘦驴，定成分就把老汉定了个中农。也有人不服，说是老汉只穷了一年半，典型的地主，至少也是富农，那么大院子，青砖大瓦房，地主才住那么好房子。工作组给的解释是，老汉帮助过游击队，房子确实是好房子，可几个儿子一分，平均就是个三间房，定个中农也就行了。

再过几年，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土地和牲口全归集体，家家户户只留房子和农具。老汉的优越性就显出来了。地主的房子都分掉了，深宅大院成了大杂院，昔日的长工贫农跟东家挤一个院，还要占大房子好房子，老东家只能挤在旮旯角落里。全村最好的房子就属老汉他们家了，祖孙三代分家单过又聚在一起，形散而神不散。在以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中总有人告状，总是不了了之。

老汉耳濡目染，对时兴的政治术语了然于胸并且活学活用，驻队工作组组长听过老汉一番谈话：财产落个人手里就是一种罪恶；老汉说得很诚恳，老汉历数了封建大家族的种种尔虞我诈勾心斗角谋财害命。“财产还不都在家长手里？一家几十口人都是围着家长转，家长族长就是土皇帝，新社会好哇！财产交给公家，好好劳动就有饭吃，太好了。”工作组组长大学毕业科班出身，当过中学校长县委宣传部长也没有这个蔫老汉对中国社会有这么深刻的认识，家庭是社会的细胞，这个细胞硬是让这个农村蔫老汉给解剖开来了，用的是典型的农民语言。工作组组长对村干部说：这个老汉不一般，他是真心拥护新社会，以后不要再找他的麻烦。

老汉的奶干女，在外县某中学任教，丈夫也是教员，但人家是地下

党，解放后就成了县公安局长，政治运动松的时候就到老丈人家来得勤，政治运动紧的时候过年过节都很少登门，女教师匆匆来娘家待一会又匆匆离开，不能影响丈夫的前途。丈夫也没咋进步，县公安局长一直干到退休，也没栽啥跟斗，平平安安一辈子不容易。

老汉跟小儿子过，小儿子的日子就比其他几位兄长滋润。那时候村子里一家炒肉，全村飘香，老汉可是隔三见五一盘猪耳朵一个猪蹄膀，每个月都有一瓶烧酒，三四块钱一瓶，村子紧挨着县城，花钱很容易。几户破落的老地主眼馋啊，都能猜出来老汉有积攒，可又找不出证据。不停地有人给老大老二捎话，老大老二就日撅人家，心里肯定有想法，但嘴上不能松，不能让外人钻空子。老汉解馋的时候从来不亏重孙子，娃娃们全挤在老汉跟前，老汉给他们肉吃，老太太给他们糖吃。张子鱼没这个福气，张子鱼压根就没见过祖爷爷祖奶奶。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一年自然灾害，陕西农村戏称“低标准”“瓜菜代”，全国人民都饿疯了，毛主席都吃不上鸡蛋了，张子鱼他们家也惊惊咋咋地剥树皮挖野菜，人人面有菜色，女人都子宫下坠，张子鱼他们家祖孙几个说不上白白胖胖，至少面无饥色，人没受罪。毕竟是个大年谨，度过了饥荒。祖爷爷咽气前把其他人支走，单独给小儿子留话，估计就是临解放时拿老大当诱饵转移财产的事情，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老汉总觉得亏欠了老大，把事情原原本本告诉小儿子，要报答一下老大，小儿子下了保证，老汉才咽下最后一口气。老大的小儿子念高中，花销大，老大都扛不住了，老三就负担了小侄儿的学费。老三媳妇不愿意跟老三吵，老三把媳妇拉屋子里，把好多年前的事情告诉媳妇，媳妇是个麻迷，打死也不相信，就是真有其事能不信就不信，各过各的日子谁欠谁的？老三就捶媳妇，老三真生气了，往死里捶，拉都拉不住，麻迷媳妇越打越上劲，嚷嚷得全村人都知道了。大队公社来人，要给他们重新定成分，麻迷媳妇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又是喝农药又是跳井，麻迷媳妇娘家是个大家族比较有势力，真给亲家定个富农地主，因女儿而起，娘家人就永世抬不起头了，谁家还敢娶你女子，倒贴给猪八戒猪八戒都不要，娘家人就背地里周旋，胳膊擦胳膊，硬生生把大腿扳过来了。

老大就像做了一场梦，老大没想到父亲让他当了一回筹码，老大从此沉默寡言成了闷葫芦。老二老三话也少了，妯娌之间更是矛盾不断。老三咬着牙把小侄从高中供出来，“文革”前的高中生算是知识分子，姑姑找关系让高中生侄儿在外地有了份职业。老三总算兑现了父亲的遗愿。兄弟之间就更生分了。

多少年后张子鱼告诉妻子叶海亚：从那时起这个祖爷爷苦心经营的大宅院就弥漫着一股冷酷与豪狠，典型的西北高原的狠。叶海亚说：“祖爷爷为了全家不得不这么做。”张子鱼说：“谁也不想成为屠夫刀下的肉。”叶海亚说：“上帝为考验亚伯拉罕，让亚伯拉罕献儿子，亚伯拉罕就虔诚地献上儿子，上帝并不要他的儿子，上帝要的是那份心意，心意到了，上帝就让亚伯拉罕用羊换下儿子，祖爷爷让你们家渡过了多少难关，要记他老人家的好啊。”“你说得对，我开始记祖爷爷的好了。”“你们全家都应该记他的好。”“别人我管不着，我只能管住我自己，新疆人是不是都像你这样只记人的好不记人的不好？”“本来就这样嘛，你以为想来想去把脑袋想炸就能想出美好的生活？”张子鱼就郑重其事地告诉妻子叶海亚：“口里跟新疆不一样，口里人的美好生活就是深谋远虑处心积虑算计出来的，听没听过口里人的口头禅：不会算计一世穷。”

张子鱼出生的时候祖爷爷已经去世十几年了，“大跃进”前的事情嘛，方圆几十里人们还在谈论这个了不起的张老汉。张老汉把世事看透啦，张老汉把后事安顿好眼睛一闭任你们胡整。张子鱼的祖爷爷就这么被人们传诵着。

祖爷爷的几个儿子也就是张子鱼的爷爷们在张老汉去世后把父亲的遗风发挥得淋漓尽致。不说其他的爷爷了，就说亲爷爷。亲爷爷排行老二，不上不下，没吃过老大的亏，也不像老三有过秘密遗产，老二也就是张子鱼的亲爷爷在农业合作化刚开始的时候就开始他的“隆中对”。我们还叫他老汉，关中对老人的普遍叫法。老汉五个儿没女，乡党们的说法五个干钻钻小伙子，都是日驴的汉子，放在过去还真能发家创业。张家从来不出草包，念书能吃上公家饭，务庄稼个个都是好把式，农活样样精通。不让单干了，合作化开始了，土地牲口归集体，五个大小伙再折腾也就混个不饿肚子，光娶媳妇就能把人愁死。大家都等着看老汉的笑话，五十出头了，典型的农村老汉么，都谢了顶啦能不愁嘛，老汉攥着烟锅，就是农村人常常自我解嘲的样子，一条扁担两头弯，一头戳进驴屁眼，吧嗒吧嗒冒青烟；老汉整整半年光冒烟不说话。从后来的事情来看，这大半年劣质旱烟把老汉的心烧成了砖头，熏成了炕塞，西北农村都是火炕，炕塞子烟熏火燎，比柏油还黑，黑得渗油哩。

老汉所有的家产就是先人苦心经营留给老汉的三间青瓦大房，老两口住一间半，空出一间半给老大娶媳妇。其他四个儿子跟老两口挤一个屋，一间半的大房子里再盘一个炕，挤四个小伙子。农村的习惯，媳妇

娘家人定亲时要来看房子，青瓦大房，很气派，媒人把话挑明了：新房就是一间半青瓦大房，当家人张老汉点点头。娘家人很满意。关键是房。小伙子五大三粗，相貌堂堂，务庄稼的把式，第一次在媒人家相亲时，姑娘瞅一眼就抿上嘴低下头，眼窝嘴角全是羞涩的笑，西府女子羞廉大，俗话说涩柿子糖好了又软又甜。张老汉的五个儿子，个个都是好人才，同村的邻村的姑娘暗中打主意的不少，张老汉提早警告过儿子们：三十里以内的不考虑。张老汉给外人的说法，亲家越远越好。人们误以为张老汉有科学远见优生优育。

新媳妇过门一年后有了娃娃。做了爷爷的张老汉开始给老二张罗媳妇，张老汉做出令大家惊骇的举动，让老大一家搬出去，腾出房子给老二娶媳妇。老二死活不干。老大苦不堪言，老大媳妇又哭又闹。娘家人来评理，张老汉把村干部与亲家迎到炕上，烧酒盘子摆上，酒过三巡，张老汉一句话就把亲家与村干部打晕了：“我屋里的事情，我做不了主啦，你两位替我做主，我解脱啦，你俩慢慢商量，商量好了给我回个话。”老汉扬脖子灌下一盅子酒，转身就走，把村干部和亲家干干地撂在屋里。村干部和亲家还能待下去吗？离开时要多狼狈有多狼狈。娘家也不是省油的灯，家族就是闺女的坚强后盾，亲家不用出面，亲家的几个儿子几个侄儿加上远亲近邻几十号精壮小伙子在新媳妇的大哥带领下来给亲妹子撑腰。全村人都涌上街头面无表情地看着，张氏家族是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砸东西不劝阻，闹到下午只好打道回府。

老大一家先借住饲养室，八方借钱，另划宅子另盖一间半单边溜厦房，再搭个牲口棚一样的厨房。老大背了一屁股债，几十年还不清。老大一家对父亲张老汉耿耿于怀，老大的儿子好长时间不叫爷爷。上学时要过一条大沟，小家伙放学劳动回来晚走到沟里，四下无人吓得大哭，爷爷跟幽灵一样出现在小家伙跟前，搂住小家伙，任由小家伙哭，哭够了，开始叫爷爷。小家伙上学第一天起爷爷就在这里守护着，爷爷让他不要告诉爸妈。“乖娃娃从不让大人操心，让大人操心的娃娃没出息。”爷爷一年四季风雪无阻在孙子的上学路上呵护着。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县城就很简陋，出了城就是荒郊野外，北山里的狼都能跑到城郊。时间不长，老大两口子听人议论，从儿子嘴里得到证实，老大两口子僵硬了五六年的脸慢慢变软。孙子可以大大方方去见爷爷奶奶了。老二老三老四老五五六年间见了大哥大嫂子都不敢抬头，能躲就躲。现在可以点头了，心情好的时候还能问一句：“吃啦？”“吃啦！”

老二也就是张子鱼的父亲已经见识了老大的遭遇，结婚二年后，父

亲叫他去说个事，他就知道是啥事。父亲先不谈房子，先谈孙子：“你媳妇咋还不见动静，我跟你妈等着抱孙子哩。”老二就说：“爸，该给老三说媳妇啦。”被称作人精的老汉只抽烟不说话，张老汉等老二往下说，老二就说：“爸得是等我媳妇肚子大了再让我腾房子？”老汉冷冷地告诉老二：“女人有了娃才贴心跟你过日子。”老二也告诉父亲：“我这几年不打算要娃娃。”“你想弄啥？想绝后？”“我想把娃生在自己房子里不想生在那一间半青砖大房里。”老父亲不得不正眼打量老二：“你这么有志气？”老二冷冰冰地说：“就是个车马店么客栈旅馆么，年底我就腾房子。”

老二媳妇尽管有心理准备，老二告诉她年底腾房子的打算时她还是忍不住哭闹起来。她听说过大嫂的遭遇，她不会找娘家人，她就在村子里闹，找家族的长辈，见妯娌们，见街坊邻居，就是不找公公婆婆。这一招很厉害，公公婆婆成为大家嘲笑的对象。大嫂娘家一大帮人鬼子进村的那种架势，正中公公下怀，公公地地道道的农民政治家，家族利益就是全村人的利益，岂容你外人干预？公公只需要买半扇肉打几斤散酒招待大伙大吃一顿就行了。几十块钱的事情么，就把亲家打个落花流水永世抬不起头，什么时候见他都气短。老二媳妇四两拨千斤，在村子里哭闹一上午，下午大家就开始嘲笑张老汉了。张老汉本来打算找老二算账，老子打儿子天经地义，老子只一句话：收拾你婆娘去。老汉刚出门，老二媳妇就鸣锣收兵，不闹了，不知躲谁家去了。老汉进也不是退也不是，街坊邻居的闲言碎语苍蝇一样嗡嗡嗡让人头大。

老二两口子年初开始张罗，年底盖起三间单边溜厦房，再搭个小厨房。张子鱼兄弟几个就出生在这个院子里，这些伤心往事成为母亲永远也说不完的永恒话题。老二跟老大一样能找的亲戚都找遍了，老二比老大强一点，没娃娃拖累，但跟老大一样欠一屁股债。老二比老大机灵，务庄稼以外做点小生意，离县城近，农闲时就去国营工厂门口卖零食，跟游击队似的，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四处乱窜，还是能挣些辛苦钱。老二的娃娃都出生在成家五六年以后。

住上新房不久就遇上三年自然灾害，全国人民饿扁了肚子，好多地方饿死了人，用农民的话说：低标准瓜菜代，连×都不想日了，只想着活命。张氏家族顺利度过灾年，人们总是看见张家的孙子们天黑从爷爷奶奶那里吃得饱饱地回家，爷爷奶奶那里跟老鼠攒仓一样有积攒，人们就想起张家那个有战略眼光的祖爷爷。谁还有勇气再嘲笑张子鱼的亲爷爷呢。老汉贼着呢。一家之主，农业社挣工分，几个儿子干一年，年底

分红，不管多少都在一家之主手里。老汉给儿子们娶进媳妇就可以了，老汉大权在握。村干部常常发出感叹：“狗日的张老汉，跟皇帝一样，咱们算个屁。”张子鱼兄弟几个躲过了三年自然灾害，张子鱼的两个哥哥出生在上个世纪六十年代初，三年自然灾害后的一九六二年一九六四年，张子鱼出生于一九六九年，张子鱼的父亲比老大会计算，负担就轻。老大在新院子盖了两次房，第一次一间半，咋看都不像个家，后来加盖两间，还是不齐整。老二不急着要娃娃，咬咬牙盖三间房。

大家等着老父亲给老三娶媳妇，大家也看着谁家肯把闺女嫁过来。老三自己把问题解决了，老三念过中学，也就初三吧，老三主意大，找城里同学借钱买好烟好酒，打通公社武装干事报名参军，大队生产队拦不住，那年月当兵也是贫农优先，中农靠后，地主富农没门。老三最后才告诉老父亲，老父亲张老汉就从炕上呼的一下坐直了：

“老三你驴日哈（下）的飞呀？得是？”

“当兵光荣，保卫国家有啥不好。”

“驴日哈（下）的还是想从老子手里飞。”

驴日哈（下）的老三就单刀直入：“你不叫我当兵我就守你屋里我就一辈子打光棍，我说到做到。”

老三说得咬牙切齿，浑身发抖。老汉就死死盯着老三，老三没有示弱的意思，从小到大，五个娃淘气的挨打，只有老大和老三打死都不求饶打死都不跑，不像老二老四老五，父亲拼命追打，父亲在唾骂追打中有一种自豪与威风，就像大将军追逃敌，老大老三绝不给父亲这种机会，每当父亲打老大老三时，母亲就哭得格外伤心。老汉还在犹豫，老三从腰间拔出一把斧头：“爸，给你儿一句话，不当兵我就剁指头呀，我就把我废了呀。”老汉跟豹子一样从炕上跳起来：“滚！滚！驴日哈（下）的叫炮弹把你炸飞了，叫机枪把你扫成筛筛。”

老三还真的上战场了。老三当兵第二年就开拔边境参加中印反击战。老三所在的那个团一口气打过喜马拉雅山直逼新德里。老三那种狠劲让印度兵胆寒，让战友惊喜，那个团的团长是个陕西人，拉住老三的手就喊：“狗日的给咱陕西人争光啦。”老三脱口而出：“我爸说我是驴日哈（下）的。”全团将士笑翻了天。那一刻老三从心里彻底原谅了父亲。老三从士兵变成军官。

老三回家探亲轰动了方圆几十里，说句俗话，说亲的人踏破了门。农村父母为了拴住吃公家饭的儿子的心，都一门心思在老家给儿子定亲，名义上说是家乡女子贴心，还能孝顺父母，实则是为了控制在外工作的儿子，老婆娃娃待在父母身边还真能拴住公家人的心，农民父亲母亲坚持这个颠扑不破的真理。老汉当机立断给老三拿主意定媳妇，是邻近大队支书的宝贝女儿，在公社小学当民办教师，转公办是迟早的事情。马上给老三拍电报，以父亲病重为由诳老三回家。这是农村父母招回公家人儿子的杀手锏，跟古代的圣旨一样，非常灵验。老三立马请假，立马回家，回家时带了未婚妻。老三太了解农民父亲了，老三在当地军民联欢时就跟当地学校一名女教师对上了眼，碍于军纪不敢公开，也担心女教师家里反对，师范毕业的正宗城里人不可能嫁给农村兵，胜利归来，老三成了军官，女教师就大大方方带老三见父母，张家五兄弟个个都是姑娘们脸红心热的好人才，农村人把相貌堂堂也视为人才；当了排长成了军官的老三更是英气逼人，女教师的同事都钦佩她有眼光有远见有魄力，父母更是喜出望外，当下就办了订婚宴，照了订婚照。老家的电报接到手，订婚的喜讯同样以电报发出去还美其名曰为病中的父亲冲喜。邮局的工作人员看了老三好久。

老三带着未婚妻回来了，父亲躺在炕上哼哼唧唧，村干部和家族长辈准备指责战斗英雄私订终身不给父母打招呼，老三就介绍未婚妻见过父母家族长辈和村干部，老三还故意说未婚妻是首长的女儿。女教师笑眯眯的，女教师的父亲不是部队首长却是地方首长，当地政府的局长，老三这么说没什么不妥。老三还拿出订婚照，还搬出那个称赞他给陕西人争了光的乡党团长，团长要给他当证婚人。家族长辈和村干部的嘴就被严严实实地封上了，家里给定了民办教师，人家老三自拿主意领回来一个公办教师，还是师范毕业的还是首长的千金。村干部就是个复员军人，村干部知道老三的厉害，老三把父亲真真地给拿住了，典型的军人风格，村干部就对老汉说：“叔，老三可是国家的功臣，也是咱村的光荣，打了仗，立了功，当了干部，还给你老人家领回当教师的洋媳妇，你老人家偷着笑吧。”家族长辈也是这话。老伴就拉住洋媳妇的手，喜欢得不得了，从女教师的手上摸到肩膀摸到后脑勺，老汉拼命咳嗽，咳嗽了好几分钟，不看老三，看洋媳妇。“你爸你妈都好。”算是认下了这个洋媳妇。

老三的电报到家里时，大家都等着看热闹，父子两个人对上阵了肯定有好戏看，你想嘛，老汉给娃定亲娃又不知道，娃是公家人，娃不认，无凭无据女方也没法告；娃紧跟父亲的电报又来一封定亲冲喜的电

报，钻了父亲的空子：圣旨一样的电报上只说父病重速归又没提婚姻大事，下来的戏就看老三咋过父亲的茬口：你娃把事干成啦翅膀硬啦，你说你定亲啦仅仅是一张空纸。谁也没想到老三带着未婚妻回来。村干部和家族长辈往外走时，村干部就说：“还好，没伤面子。”家族长辈说：“里子伤啦，血糊流啦，老汉都抖开了跟筛筛一样，老三眼眼稠，老子没算过儿子。”村干部说：“我有这么个儿我偷着笑哩，我叔还抖哩，抖屁哩。”老三算是彻底摆脱了父亲的掌控。

下一个目标就是老四。谁也没注意老四，老四就上到中学。老三从当兵那天起就打乱了父亲的阵脚。老三当兵那年，老四念初中，张家五兄弟只有老三老四念到初中，其他几个就念个小学识几个字不是睁眼瞎就成。念到初中的老三就主意大，念到高中念到大学还得了哇。老三当兵时每月津贴七块半，年底给家里寄七十五块钱，当兵管吃管穿，那年月农村兵都这么节省，农业社能挣回口粮就不错了，年终决分，一家几个壮劳力分红也分不到几十块钱，有人在外当兵年终就能收到五十六十七十不等的汇款。老三当了排长就当着众人面允诺给家里每月寄十块钱，可家里总是收到十五块钱的汇款，老三当着众人的面给父亲说过老四念书的事情：“四弟好好念书我不信咱家出不了大学生。”“文革”前一个县也没几个大学生，实打实的状元。老三多寄的五块钱里有资助兄弟念书的意思。父母最心疼的老五听话孝顺就是念不成书，念小学都吃力，勉强念完小学回到父母身边，谁都能看出老五给父母养老送终呀。天下老儿爱的小儿，皇帝爱长子百姓爱小儿，百姓的小儿就是太子。老三当兵时每月七块半津贴全年九十块，给家里七十五块，自己只用十五块，父亲没理由不让老四念书。

老四念到初中就知道生活有多么艰难，他要不好好念书大哥二哥就是前车之鉴，老三那种胆略那种机会不是谁都能遇上的，再说他也没有老三那么棒的身体，念书是他唯一的出路。老四就很谨慎，后来他发现父亲真心让他念书，他就松了口气。除了问父亲要学费，其他费用他从不向父亲开口。老四“文革”前就一边念书一边打工挣钱，这就是家在城郊的好处，不住校，同学多，总能在城里找活干。张子鱼很小就听说四爸的故事，我们那里把叔父也叫爸，二叔三叔四叔，就叫二爸三爸四爸，最小的叔就叫碎爸。张子鱼初中开始勤工俭学那么顺溜，一部分原因是他四爸成功的经验。老四念到高中，那时全县只有一所中学，也只有两个高中班，国民经济调整，大学招生计划一缩再缩，以前两个高中班百分之九十的学生能进大学，老四他们这一届，两个班只招了四五个大学生，老四很幸运考进了大学，但不是他理想的北京、上海、天津、

哈尔滨的综合性大学，而是本省的一所师范。老四跟那个时代的学生一样，一门心思搞科研，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最佳选择是工科，其次是理科，进师范当教员还不如当工人，教师的地位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以后才开始好转。那个年代当教师找对象都难。那个年代农村大学生不要说当教师，就是理想中的工程师甚至当了县长，农民父母都在家乡给他们定亲，叫作单帮人，挣工资吃公家饭，妻子儿女在土里刨食，节假日，农忙还得回家务农。老四接到大学录取的消息，基本上也就知道了自己未来的生活。好多年后张子鱼接到大学录取通知书也是一种很复杂的心情，张子鱼肯定憧憬了未来的生活，也没有其他同学那么兴奋。他四爸就在西安念的大学，他四爸那时眼睛里就有了哀怨就有了忧伤。

老四大一放假，父亲就给他定了亲，一位浓眉大眼身材高挑白净健壮念过小学的乡村女子，大方开朗，用我们当地人的话说，百里挑一的人尖子。“人家女子也是念过书的，爸专门给你挑哈（下）念过书的，识文断字。”在张子鱼的想象里，哀怨和忧伤就是在那个时候固定在四爸的眼睛里以至于蔓延到脸上，农民父亲哈哈一笑：“老四就是那么一张驴脸，心里乐着呢，这么好的女子八辈子修哈（下）的福，他娃还能不高兴？”

大家一直猜想四爸的大学生活，有没有中意的女同学。据四爸的同学说，四爸那时念书很用功，那是讲政治的年代，“文革”虽然还没开始，火药味已经相当浓了。讲又红又专，重点在“红”，“专”只是陪衬。四爸经常被团支书找去谈话，第十次还是第十一次，四爸就说出了心里的秘密，他已经定亲了，婚姻大事已经不是问题，就完全安下心来为建设社会主义刻苦学习。团支书是个女生，女团支书都叫起来了：“这么早定亲，是不是娃娃亲？”四爸告诉女团支书：“别人介绍的，我二十她十八，我们不是娃娃亲。”“她人怎么样？”“朴实善良能干。”女团支书又叫起来：“这就是你的人生理想？朴实善良能干的妇女千千万万，你就这种人生理想？你还口口声声安心学习，你完全丧失了革命斗志。”女团支书都快哭了。四爸吓坏了。四爸不是木头，四爸意识到某种敏感而暧昧的东西，四爸慌乱中就从箱底取出农村未婚妻做的漂亮的黑灯芯绒面子的布鞋，鞋子里是火焰般的手工鞋垫。女团支书再也没找过四爸谈又红又专的问题。临毕业时同学之间互相留言，赠纪念品；女团支书赠四爸一支上海英雄钢笔，不等四爸回赠，女团支书就索要手工布鞋和绣花鞋垫，四爸很惊讶：“我这里只有男式的，我叫她给你另做一双，你穿多大鞋？”女团支书记就笑了。“我就要你那一双，你箱子里有，你不要啬皮。”四爸打开木箱子，取出一双新崭崭的黑布鞋和绣花

鞋垫，递给女团支书时头都不敢抬，女团支书爱不释手：“简直是艺术品，心灵手巧的人才能做出这种绝活，你的革命理想比我想的远大高尚，祝贺你。”女团支书主动伸手，四爸跟人家女同学握手一点也不大方。女团支书主动要求去艰苦地区工作，成为陕北高原一个县城中学的普通教师。

四爸回到渭北地区，到邻县县城中学当教师，好歹是平原县。当年年底就结婚成家。在老屋那座一间半新房里住了一年，就搬出去另盖一院屋子，三间单边厦房。父亲问老四为啥不回县上工作，在县上教书就能吃住在家里，就能帮老婆娃。老四淡淡一句：我是公家人，我得服从公家分配。就把老父亲的嘴给封上了。老四一个月回家一次，坐汽车花销太大，老四买了一辆飞鸽自行车，两个月工资呢，有了自行车，一月就能回家两次，把新媳妇撂独家院子不好看么。老四骑上车子，从邻县往回赶，要翻三沟六坡百数里路。新媳妇手巧用彩色塑料绳把丈夫的自行车扎绑一遍，就像绣上了花；丈夫就像骑一匹雕花鞍子的骏马，神气得不得了。长途奔波的好处就是老四身体越来越壮，单位灶上有好吃的，老四就多买两份，一份给老屋父母，一份给媳妇。老四挣的工资结婚前全交父亲，结婚后交三分之一，父亲说了，等有了娃娃就不用交了，给父母个孝敬钱就行了。

老两口等着老四养娃娃。两年三年四年过去了，老四媳妇没有动静。婆婆就急了，就追问媳妇，媳妇是那种典型的大脸长身大屁股能生养的女人，媳妇脾性绵软对公家人丈夫百依百顺无限敬仰，婆婆追问媳妇就说：“我俩还年轻，我俩不急着想。”“他不急还是你不急。”“我俩都不急。”婆婆明白了，是儿子的问题，媳妇给自己男人打掩护哩。婆婆回去给老汉一说，老汉就嚷嚷：“驴日哈（下）的老四想弄啥？想绝后呀，他可是吃公家饭的，他养得起娃娃。”

老四周末回家还没喘过气，就被父母叫老屋去。老父亲不容他进屋，在院子里骂：“驴日哈（下）的想弄啥？啊？绝后呀？鸡不下蛋杀了吃肉，你今儿个不给个话老子把你拔哈（下）喂狗。”老四不温不火，等老父亲跳踹够了老四就说：“我的主意，不怪媳妇，媳妇听我的。”老四先把媳妇保护起来，老四再慢慢地跟父亲讲道理，物理老师是讲道理的，物理老师告诉父亲：“我两口子日子过得好好的，你就别操心了。”“不叫我操心？日子过得好好的？那也叫过日子？你娃知道啥叫日子？你日出了儿子？还是日出了女子？驴日哈（下）的，老子告诉你，日子是实打实日哈（下）的，老天爷给你裤裆里多长一坨肉可不是

个摆设，还念书哩，上大学哩，把书念到肚子里啦。”老四还是不温不火，给父亲一根烟，父亲不抽，可父亲接住了，夹耳朵上了。老四就告诉父亲：“不要娃娃也能过得很好，周总理就没有娃娃。”老父亲就笑了：“屁不能这么放吧放成烟雾青啦。总理那可是一品宰相，养不起娃娃，你哄鬼去吧。”老父亲喊老五：“老五，你出来，你四哥胡吹冒聊说周总理没娃娃。”老五给四哥做证，周总理真的没娃娃。老汉抽了口冷气；老汉很快就绝地反击：“人家是国务院大总理，上边是毛主席，下边是亿万万平头老百姓，你是个啥东西？锤子中学教员，管一帮碎娃娃，碎娃娃还不是你的，中学教员连工人都比不上，就比老农民强一点点，还想跟总理攀比。”老汉一下子抓住了真理，老汉从耳朵上取下“飞马”香烟，舔一下点上，美美地咂一口，继续日撅老四，正是“文革”期间，到处都是学生打老师斗老师的消息，农民父亲就肆无忌惮地日撅教师：“锤子教师有啥了不起，一张臭嘴嘛，放狗臭屁嘛，放得响当校长，放得臭当教授，放得干当教员，要响声没响声要味道没味道顶不上一声呵欠的屁就是干屁，娃，还想爸讲道理吗？你爸解放前只上了几天私塾只念了几页《三字经》《千字文》就跟诸葛亮收姜维一样把你大学生中学教员给收了，回去跟你媳妇好好商量看啥时候要娃娃呀，养娃娃跟种庄稼一样，过了节气，就得饿肚子。”老四都不知道咋离开老屋的，老母亲责备老汉：“有话你好好说嘛，说那么难听弄啥呀，使本事呀。”

他们的独生女第二年出生，县医院接的生，当医生告诉老四媳妇是个女孩时，老四媳妇就哭了，丈夫和医生赶紧劝她月子里不能哭，哭啥哩，母女平安，顺利得很嘛，老四媳妇不哭了，可老四媳妇的话把大家震住了：“跟她妈一样可受罪呀。”医生护士都是女人，都没想到这个农村妇女说出这么精辟的话。医生就对老四说：“你对妻子很好，可你看看女人，不管城里女人农村女人都不容易，男人理解不了这么多，你妻子没有抱怨你的意思，你妻子抱怨女人这个命。”老四不知道该说啥，浑身不自然。

老三也是一个独生女儿。老三升连长时有了女儿。老三升营长的时候接父母去见世面，部队驻扎在南方一个大都市，相当繁华，老父亲见面就嚷嚷：“再生一个，至少得有一个儿子。”老三比老四干脆：“女比儿孝顺，我不要儿。”老汉就瞪眼睛：“咱村那么多儿你见哪个儿不孝顺啦，老子五个儿哪个儿不孝顺啦？”老三两句话解决战斗：“你眼睛就咱村子，村子就是全世界就是地球，你在我这待上几个月，你到街上打听打听城里人喜欢儿子还是喜欢女儿。”老两口在繁华的南方大城市待了

大半年，跟当地人混得很熟，还真让老汉开了眼，老三的话得到证实。小孙女就带着爷爷奶奶到处逛，小孙女典型的南方城市洋娃娃，少年宫合唱团的小指挥，老两口坐在台下看孙女指挥那么多娃娃唱《北京的金山上》《我爱北京天安门》《歌唱祖国》，老汉又开始抱怨：“跟她爸一样指挥这么多人，要才有才要貌有貌，可惜不是儿子，要是个儿子得了哇？”老伴不得不警告老汉：“娃把你个老叫爷哩，你个老配吗？”

值得庆幸的是老五，给老两口养老送终的老五抢在计划生育之前一口气生了五个娃，都是儿子，老屋房多，五个儿不愁没媳妇。

老三老四兄弟俩交过心，老四问他三哥：“你咋跟我一样只养一个女？”老三说：“你没打过仗你不知道战争的残酷。”老四就说：“可我知道另一种战争的残酷。”兄弟俩就不说话了，喝茶抽烟到天亮。

张子鱼的远房叔叔，爷爷的亲侄子，原先在一家工厂当工人，后来下海发了大财，正妻之外就有七个二奶，每个二奶都给他养一个儿子，加上正妻的儿子，整整八个儿子。刚开始正妻闹得天翻地覆，死去活来。爷爷的亲兄弟管不住儿子，更无脸见儿媳妇以及儿媳妇的娘家人。当年儿子就是机械厂的一个小工人，媳妇是厂医务室的医生，卫校毕业，白大褂听诊器很招眼，那个年代讲究听诊器方向盘夫妻黄金搭档。方向盘还必须是开小车的，大卡车司机想都不要想。父母对女儿的最低要求也是个开小车的司机。父母都是城里双职工，普通市民的基本要求。可以想象女儿领回来一个家在农村的小工人，父母有多么伤心，这种伤心就转化为极为难看的脸色和难听的言辞，这种极为勉强的婚姻让小工人备受伤害，也是他后来下海奋斗的动力之一。

小工人下海的时候工人阶级还扬眉吐气着哩，工厂还兴旺得很，老婆娘家人却一反常态在姑爷铤而走险白手创业的时候倾力支援，老两口大概意识到这是跟姑爷和解的最后机会了，小两口都有娃娃了，再僵下去有啥意思？老两口拿出全部积蓄让姑爷创业，跟农村亲家也开始走动，亲戚越走越亲，姑爷毫无后顾之忧。几番折腾姑爷打拼出数百人的私人企业，成为当地有名的民营企业家。企业刚成规模老板就有了二奶，老婆就开始大闹，差点出人命。

老兄弟请张子鱼的亲爷爷出面，张子鱼的亲爷爷老谋深算远近闻名。老汉果然名不虚传。老汉先召开家族会议，让受委屈的侄媳妇也参加，农村的规矩，女人是不会出席这种会议的，老汉很能适应新形势，坚持让侄媳妇参加，用家法严厉斥责侄子，也是老汉改造过的家法，做

做样子，但让女人很受用，给足了面子。下一步就要树立侄媳妇的家庭地位，管家媳妇拿钥匙的，二奶的一切费用皆由管家媳妇出，正妻的位置不可撼动，这是底线，爷爷一再强调这是底线，爷爷再三警告侄子：你要突破这条底线，就乱套啦，你就别想过安生日子。国有国法，家有家规。爷爷很兴奋，很精神，就像古戏里的忠臣良将，全家族的人都兴奋起来了，耳畔都响起锵锵的锣鼓声，周秦汉唐的辉煌历史历历在目，能让人不激动吗？民营企业家当着家族长辈当着结发妻子的面庄严发誓。爷爷就说：“你是董事长，你媳妇就是总经理，一个大掌柜，一个大管家，印把子还在你娃手里，权可得给人家媳妇，这么好的媳妇，一看就是旺夫相，你娃的运道全在你媳妇身上哩，好媳妇旺三代，咱张家最有功劳的媳妇。”侄媳妇可是长长出一口气，眼睁睁看着显出了皇后娘娘的气度。

据说真正把大老板打动的是爷爷私下的一番话。大老板焦头烂额，在父亲的提醒下提上重礼请教爷爷，爷爷就说：“你就没好好看《金瓶梅》么。”爷爷在侄儿家里见过这本禁书，爷爷一针见血单刀直入，侄儿躲不过只好承认看过看过。“看了几遍？”“四五遍有吧。”“你娃把《金瓶梅》当作找二奶的指南了。”“那就是一本黄书嘛。”爷爷就笑：“外行看热闹，跟碎娃看戏一样光看个出来进去。《金瓶梅》那么简单就不是《金瓶梅》了，西门庆打的是醉拳，表面花里胡哨，骨子里正着呢。”大老板不由得对这个七十多岁的蔫老汉刮目相看，老汉解放前就念几天私塾读几页《三字经》《千字文》么，顶多就看些《三国》《水浒》《聊斋志异》，当然包括禁书《金瓶梅》。农村一个蔫老汉还能读出专家教授的水平？蔫老汉下边的话可真让大老板开了眼，老汉声音轻轻地告诉侄儿：“潘金莲闹得再凶也不敢跟吴月娘叫板，吴月娘是结发妻子，娶妻取德，娶妾取色，大权要握在德性好的人手里，这道底线西门庆是不会动的，驴日哈（下）的脑子清楚得很。”这叫会前通气，家族正式会议前大老板得有思想准备，积极配合老汉。

大老板本来就灵醒，点到为止，一通百通。正妻与二奶的黄金结构正式形成。二奶也折腾过几回，都是垂死挣扎，正妻确实尝到了家庭总管的甜头。丈夫的事业走上正轨，后院一片和平气象。丈夫又发展了第二个二奶，当然都是人家姑娘有了娃，藏不住。这种事情有了一就很容易有二，《周易八卦》《老子》都总结出了宇宙天地的规律，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第二个二奶公开亮相就比第一个容易多了，正妻顶多不高兴，甩脸子，追问丈夫时，丈夫回答得很科学：“商场如战场，做生意跟打仗一

样，紧张得不得了，发条上得紧紧的，放松不下来么，吃药不顶用，打麻将打高尔夫球都不顶用么，找小姐怕得脏病。”老婆听半天算是听明白了，丈夫拿年轻女娃当补药哩，老婆本来是挖苦他讽刺他打击他他却像个真正的患者找到灵丹妙药一样抱住老婆的两条腿：“啊呀你跟扁鹊华佗一样一下子找到了我的病根子。”驴日哈（下）不像是演戏，老婆识文断字当医生的，老婆眼睛里有水，这点辨别能力还是有的，丈夫确实病得不轻：“你拿人当药哩，你造孽哩。”“我没办法么。”丈夫既像患者又像碎娃，人到中年的中国女人都有一个共同的感觉，她们的丈夫不管在外边有多么威风，有多么大的权势财富，在妻子跟前都像个无助贪玩的碎娃，她们既是娃他妈也是丈夫他妈，她们成功地取代了婆婆的位置，她们内心深处都有一种无可名状的成就感，亲生儿子与转化过来的儿子都是儿子。妻子就原谅了丈夫。“贪吃的狗小心噎死你！”

第二个二奶就正式见大姐，她们都一律叫正妻为大姐，她们今后的一切开支费用都由这个黄脸婆掌管，那个曾经对她甜言蜜语听计从百依百顺赌咒发誓的家伙不但把她哄上床，还把她哄到黄脸婆跟前，她基本上丧失了反抗能力。也有例外，第三个二奶咽不下这口气，好歹受过高等教育满肚子男女平等的思想，就不停地挑战正妻的权威，还合纵连横联合众二奶集体反抗，大老板毫不手软，娃留下你滚蛋，当然是破了财的，正妻的权威得到强化。以后遇到同类事件，大老板毫不犹豫地站在妻子一边，真正的患难夫妻夫唱妇随。被赶的两个小贱人，得到金钱上的补偿却永远失去了亲骨肉，亲骨肉由黄脸婆抚养，丈夫的骨血嘛，黄脸婆视为己出对娃娃的好有目共睹。两个小贱人可以看自己的娃，刚开始娃乖得很，对亲妈无限依恋，上了学念了书，就越来越冷淡，真正伤心的就是亲生母亲了。生不亲养亲，人家黄脸婆手里就攥着这条颠扑不破的真理。留下的四个二奶小贱人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她们都上过大学，肚子里的墨水都吸得饱饱的，她们都不约而同地喜欢上了北大才子文化大师张中行老先生的《顺生论》，她们是从张大师的前妻杨沫的大作《青春之歌》顺蔓摸瓜摸到张大师，她们把《青春之歌》与《顺生论》对照着看，她们就有了活下去的理由与勇气。她们有各自的住所，但都知道彼此的存在，春节中秋节大家都会见面，阖家团聚嘛，大家都回到大老板的村子里。大老板绝不张扬，也就一栋三层楼房，这种楼房村子里很多，但内部装修却有天壤之别，只有住在里边的人知道它的好处。

让女人处于竞争状态，这是大老板的重大发现。大老板一夫一妻时还真有点累，有时还满足不了妻子正常的生理要求，有了一个二奶后更

累，但男人的劣根性就是不断占有年轻女性，那时他的伟大理想也就婚外恋一个，就收心，证明自己魅力犹存。那也是妻子闹得最厉害的时候，那段时间可谓众叛亲离，父母都不支持他，二爸也就是张子鱼的亲爷爷力挽狂澜，他就顺势发展了第二个二奶。这是极关键的一步。他发现在正妻之外有了两个外室以后，她们都争宠争得厉害，他要到哪个女人那里过夜，先打个电话，人家就积极准备，一大早买菜，美容打扮，房子收拾一新，天黑大老板才姗姗来迟，女人已经急不可待，欲火中能把整个世界都烧红了都红透了，头发梢都电光闪闪，大老板四两拨千斤，很容易让女人达到高潮，而且是两三次，跟汽油一样燃点这么低，大老板误以为是巴结他逢迎他讨好他，后来发现不是，女人的种种媚态无不透露着忠诚。我们可以想象大老板的兴奋与自信。还有什么比男人的性能力更能增强男人的自信呢。所谓势大，这个势的原始含义就是鸡巴，让女人处于性饥渴状态处于水深火热快要毁灭时轻轻施一滴生命之水，就等于一场春雨，润物细无声，春雨贵如油，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用商业术语叫短缺经济学，物以稀为贵。房中术里有经济学。卤水点豆腐只要这么一滴滴。老板的一个电话，一个短信，一声咳嗽，都能调动她们的情绪，老板的身影更是让她们欣喜若狂。原先房子里只悬挂一张老板与自己的合影，后来就把合影从墙上移至床头，再后来就翻出相册，旅游度假的系列合影，刚认识时的照片，还有签名，甚至还翻出了每场电影音乐会明星演唱会体育比赛入场券，都跟珍贵的文物一样修理装裱，放在客厅与卧房的橱柜里，那些取景好的照片就放大摆到屋子里显眼地方，与艺术品并列，后来到了这种程度，生理问题实在无法解决，不能光靠工具，各种进口工具都很齐备，到底不是大活人，姐妹有人就红杏出墙养小白脸，这在二奶中很正常，她们却玩出了花样，从一开始就没有背叛老板的想法，连一点念头都没有，完全属于纯粹的生理需要，年轻小伙子再怎么折腾也就是人造工具，比橡胶性能好一点罢了，小伙子阅人无数，又不是傻瓜，那种沮丧与无奈让他们终生难忘。也有报复的，有一位姐妹差点被废了，老板及时出面，让黑道朋友废了那只不听话的鸭子。老板给红杏出墙的妹子留了面子没追问。老板明白女人对他的忠诚，可以理解为“第二种忠诚”。有了这档子事，女人就彻底死心啦。其他姐妹就引以为戒没必要重蹈覆辙。很快就出现了第四个妹子，第五个妹子，直到第八个。“老八，”老板开玩笑说：“这《第八个是铜像》。”老大老二都是六〇后，小时候看过这部阿尔巴尼亚电影。老三以下就需要姐姐们解释，老八就笑：“哈我成烈士啦。”

每房太太一年顶多与老板同房五六次，有时就一次，女人很满足，一次真实的性交化作三百六十五天天的幸福指数，受过高等教育的太

太太们很容易联想到原子裂变，核反应堆，多弹头导弹，美国轰炸南联盟，轰炸伊拉克轰炸阿富汗，一发导弹分化出无数子母弹，高科技与老板的大鸡鸡直接挂钩，意识变物质，老板挤出来的鼻涕般的一二滴毫无生机的精液就被太太们感同身受地夸张为大江大河，波涛汹涌，滚滚而来。

一年当中的重大节日，春节、中秋节、五一长假、国庆长假，那些分散在各地的几房太太带着孩子回到老家。刚开始大家都等着看热闹。过年过节亲兄弟都要吵翻天，大老板叔父的豪宅一下子聚集了这么多女人孩子，肯定有好戏看。以前大老婆二老婆大闹的时候整个村子都乐翻了天。有了三太太就不怎么闹了，四太太五太太六太太同她们的孩子一起归来，张家大院也出现了另一番气象，欢声笑语，跟《红楼梦》里贾老太太过寿一样。大家很失望，前去探虚实的人受到热情接待，还带回各种稀罕糖果，外国巧克力啥的。好多年后张子鱼才明白了其中的奥秘，节假日对众多太太和她们的孩子来说是一次多么难得的机会。平时太太们精心调教自己的宝贝儿子，因为大家都彼此感到对方的存在，同父异母兄弟，偌大的家业，母亲反复教导亲生儿子，选择当地最好的学校，选最好的老师，孩子不能输在起跑线上，女人给孩子花钱可谓不惜血本，她在家族在社会的地位全在儿子身上。

大老板的儿子们都很争气。节假日相聚都要给正房太太——孩子们的大娘提交成绩单和各种奖状，大娘一一重奖，大娘自己的亲生儿子也跟众多弟弟们一视同仁，该罚就罚该奖就奖。这种血亲间的竞争意识让他们刻骨铭心，每次聚会等于一次家族战略总动员。班上那些狗屁同学压根就不在一个档次。更让孩子们难以忘怀的是彼此间的勾心斗角，既要保持表面的阖家欢乐又处处提防暗箭乱射，小小年纪早已了然于心。这又是学校里的同学关系难以企及的。从祖爷爷、爷爷、父亲，到众兄弟，复杂的家族关系锤炼培育着孩子的心智与应变能力。

母亲们很快就体验到这种大聚会的种种妙处。母亲们在日历上画出这些喜庆的日子，磨刀霍霍，回老家就好比军备比赛，校园里的竞争简直就是小儿科，开家长会，交流教子经验，母亲们总是说些言不由衷的话，那得意扬扬的脸上分明写着十分重要的军事秘密。知道她们真实身份的家长就愤愤不平：“二奶的娃娃凭什么这么优秀？”老师仔细分析后也只能得出这种结论：“危机感主要是危机感，二奶嘛，私生子嘛，朝不保夕的。”算是一点点心理平衡了吧。从幼儿园到学前班到小学到初中，家长们总等不到二奶母子被所傍大款抛弃的迹象。那么幸福健康真

叫人吃惊。孩子们经常打手机问候哥哥弟弟们，孩子们并不孤单。

张子鱼从初一第二学期就开始往家里拿奖状，张子鱼很快考上重点高中，村里人已经把他不当农民看待了，老师也这样鼓励有希望考上大学的农村娃：你们的家在远方，你们要目光远大，克服小农思想。农民出身的中学老师恨不得给学生们插上翅膀，立马从土地上蒸发。张子鱼在《亚洲腹地旅行记》以外还看了凡尔纳大量的科幻小说，还真想到地心去月球去。高中时的张子鱼目光已经相当遥远了。对周围的世界就相当麻木。武明生很快捕捉到张子鱼这个弱点。

孟凯说：“你是为那个李芸吧。”武明生说：“男人争女人啥事都弄哩，就由不得自己啦。”

12

武明生后来回忆大学那段疯狂的日子总是对人家说“我努力过了，很艰难”，就潜然泪下。他苦练书法，他不但在系上拿了奖，还拿了全校书法比赛的奖。他的字越写越好。最疯狂的时候在地板上写，引起大家公愤，还是乡党张子鱼替他圆场：黑就黑，将来明生成了大书法家，咱宿舍就是文物，就是王羲之的墨池。五〇九宿舍的地板不到半年成了黑色大理石地板。

故事就开始了。有位女生收到一封求爱信，竟然是张子鱼寄来的，有约会的时间地点。这个女生欣喜若狂，收拾打扮准备了一天，吃过晚饭早早赶到校园某角落。结果可想而知，下了晚自习都不见张子鱼出现，女同学不恨张子鱼，恨上了李芸，跟好斗的公鸡一样处处跟李芸作对，搞得李芸很狼狈。女同学还把张子鱼叫到外边没人的地方，问张子鱼对她印象如何？张子鱼说：“很好啊，咱们是很好的同学呀！”“男人应该敢作敢为。”女同学把信拍到张子鱼手上转身就走。张子鱼就看到那封以自己名义发出的情书，完全是他的笔迹，张子鱼就懵了。

张子鱼回到宿舍问大家：“我梦游过没有？”大家就告诉他：听到你说胡话没见过你梦游。张子鱼就自我解嘲：“我这里有别人的东西，我以为我是个贼。”张子鱼拿着情书，张子鱼很激动：“我还没写过情书人家就替我写了。”武明生反应最快也最激烈：“你不是坑人家李芸吗？还说你没写过情书，难道你手里的情书是李芸写给你的？你也太牛皮了，女生主动追你？”大家都说张子鱼太过分了，没必要用这种手段抬高自己嘛。张子鱼就把情书烧了。武明生就替李芸鸣不平，大家都指责张子

鱼不够男人。张子鱼干瞪眼没办法。

孟凯说：“你狗日的能伪造文书伪造公章。”武明生还是那句话：“男人争女人啥事都弄哩。”

那个女同学跟李芸战斗了两三年，时时刻刻处于燃烧状态，失去了许多爱别人或被别人爱的机会；漂漂亮亮温柔可爱的小女生在战火中成为一个愤怒的人，满脸横肉离开校园，成为女强人担任地级市的副市长，家庭生活一团糟，情感世界一片空白。

孟凯就说：“你狗日的简直就是恐怖分子，把女人变成沙漠了。”武明生说：“她事业还是很成功的嘛，我们学校的杰出校友，我为生意上的事找她她都很慷慨，对所有同学都很慷慨，就是在她跟前不能提李芸和张子鱼。”孟凯问：“李芸脸上有没有横肉？”“没有，反而更温和了，她的气质太好了，女市长一直不肯原谅她就是这个原因。”“战争都是两败俱伤，李芸难道一点伤害都没有？”“肯定不高兴，肯定很郁闷。”“李芸难受你小子是不是很得意？”武明生还是那句老话：“男人争女人啥事都弄哩。”

元旦大家都要聚餐喝酒，武明生买了好几种酒，有太白酒有葡萄酒还有啤酒，要灌醉张子鱼很容易。一半人醉趴下了，又不是张子鱼一个。喝醉的同学有大吼大叫的，有唱歌的，有说心里话的。张子鱼的心里话全是寒暑假在砖窑背砖头，不要说李芸就是中学时的小女生他都没有透露，不像另外两个醉酒的家伙，把喜欢的女生全供出来了，日记里都没留下痕迹，酒让他们失秘了。

其中一个家伙对全班十个女生都有意思，甚至包括那些高不可攀的系花校花，三个没醉的家伙面面相觑：这小子是个泛爱主义者，见了老太婆都会动心的。大家就把他丢在床上任其呼呼大睡。第二个醉汉相当可爱，只喜欢三个人，分最佳选择，次要选择，最低标准，不用说最佳选择是李芸，理工科学生醉后吐真言也有相当的逻辑性，使坏的同学稍加诱导，他就ABC一二三条理分明和盘托出，还有理由若干，对三个入选的女生都有客观冷静的分析。这个同学最终跟最低标准的那位女生喜结良缘；同宿舍这几个无耻的家伙私下戏言：“低标准瓜菜代算不上梦想成真。”但庆幸的是李芸后来参加他的婚礼，新郎在梦中情人跟前喝酒时没有失态，几个当年的舍友就相视一笑：新郎已经没有梦了，有人就小声说这本来就是一个无梦年代，新娘绝对真实、客观、公正，就像真理。这是同宿舍最早结婚的家伙，当年的舍友们也相继结了婚。新郎

知道舍友们想什么，无论新娘多么漂亮多么优秀，在新郎和舍友的意识里都没有梦想没有浪漫没有任何非分之想，他们迎娶的都是真实的女人，如同他们戏言对方时的那个“真理”。几个坏蛋同病相怜，不像对待第一个泛爱主义一样往床上一扔任其折腾，三个坏蛋把这个小兄弟轻轻放在床上，垫上枕头，扒下皮鞋，连臭袜子也扒掉了，再盖上被子，还用热毛巾擦了擦红彤彤的脸。

该怎么对付张子鱼呢？谁能相信他心里没装着校花系花班花三花合而为一的李芸？张子鱼被三个坏蛋折腾了半天，张子鱼跟世界上所有的醉汉一样越醉越说自己没醉不停抢酒喝，就让他白酒之外喝红酒喝啤酒，还不停地摇啊摇，醉汉越摇醉得越厉害，还不停地诱导：“李芸来看你啦？”“李芸叫你啦。”醉汉张子鱼嘴里吐出来的还是砖头，火烫火烫的砖头跟烧红薯一样跟一团化开的红铁水一样，根植在张子鱼记忆的深处。三个没醉的家伙中有一个钻过窑背过砖头，就给大家做证：“背过一次绝对终生难忘。”这个同学还提到《水浒》，“就跟宋朝给刑犯脸上烫字一样，删不掉的。”三个家伙中有一个城市学生一脸坏笑：“除非他跟李芸过了界，男女之间有了那种事，别说醉酒，说梦话也会说出来的。”武明生差点叫起来：“我们还有希望。”武明生相当成熟相当老练了，武明生心里喊一下，算是提醒自己，武明生的兴奋是显而易见的：“我这乡党是个真君子，不随便骚扰女性。”武明生扶着乡党张子鱼慢慢躺下，用热毛巾擦张子鱼的脸，张子鱼舒服了些。另两个醉汉还在喊李芸啊李芸。有人就说人家张子鱼是城市娃做派，城市娃男女生都这样子，一起玩不等于那种关系。武明生就做证：张子鱼家就在县城边上，从小在城里学校上学，接触城里娃的机会比咱们早比咱们多，咱是老土，咱不能冤枉我这乡党。大家就笑：“武明生很想得到这种冤枉。”武明生就说：“我已经被冤枉过了。”武明生很想让张子鱼赶快醒来，听听同宿舍两个醉汉如何肉麻地喊叫李芸啊李芸边喊叫边拍床沿。张子鱼喝得最多，被大家折腾得最厉害反而安静了，也不喊叫让他刻骨铭心的砖头了，望着天花板大声呼吸，眼睛湿润润的亮晶晶的，有人就喊：“张子鱼眼睛这么亮。”有人爬床头看张子鱼的眼睛：“哈，这家伙做梦哩，眼睛里全是梦幻。”

武明生最精彩的一笔是把人家名花有主的女生移植到张子鱼头上，起因仅仅是图书馆上自习时邻座一位外语系女生向张子鱼借一下笔，摘引完一段话后还给张子鱼，还聊了几句，就被暗中盯梢的一双鹰眼及时准确地捕捉到了。这双鹰眼迅速查清该女生的背景，她正在热恋体育系的一位篮球中锋。

篮球中锋已经是第十五次恋爱了，女生显然是初恋，严重地不对等。篮球中锋炫耀他征服漂亮女生的辉煌战绩时，有人就逗他：“我看到外语系去告密，你小子可别耍赖。”篮球中锋很权威地告诉大家：“女人跟蚌一样会把沙子含成珍珠，沙子越伤害她她的壳就缩得越紧。”篮球中锋就开始详细地描述外语系女生的生理特征，不用说都是他反复接触过的，众男生听得心惊肉跳，面红耳赤，篮球中锋收获的是男人们无耻的虚荣心与自豪感，在众男生无限钦佩与惭愧中篮球中锋告诉大家：“就在昨天，在东大街，碰到我中学时谈过的女朋友，没考上大学就早早结婚啦，丈夫孩子一家人逛大街碰上了，为人妻为人母啦，主动跟我打招呼，介绍丈夫的时候还特意强调了一下副科长，副科长给我烟我就不客气地抽上了，我就不客气地拿眼睛的余光跟探雷器一样在她身上扫来扫去，在关键部位就停一下，都是我当年反复触摸过的地方，早就不是无名高地啦，小娘儿们的脸腾一下就红了，我目光停顿的地方地震般塌陷，初恋好哇，老子谈过十五次恋爱都是女人的初恋，就像埋下了种子，不定什么时候就他妈发芽长叶开花啦，她还想拿副科长抖威风，身上那些定时炸弹轻轻一碰就给引爆了，你们没见她拉着丈夫离开时的狼狈样，怀里的孩子差点掉地上，就等着男人回去怎么行刑逼供吧，哈哈哈哈哈。”

马路记者武明生目睹了篮球中锋的现场表演，马路记者武明生与众男生在校园里与外语系那个女生相遇，女生从众男生黏黏糊糊飘移不定躲躲闪闪暗含讥讽邪乎得要命的目光中觉察到什么，不由自主地收了一下身体，还夹了一下腿，众男生可都看到了女生塌陷的地方都是女人最隐秘最要命的地方，女生一下就慌了，书包差点掉地上，遇到这种情况女生有什么掉什么。

张子鱼在图书馆自习室跟外语系那个女生碰在一起，外语系女生已经见识过男生们邪恶的目光了，外语系女生摘引一本专著时笔写不出字，甩几下还是写不出字，就前后左右求助，前后左右四个男生都抬头看她，都递过了笔，女生只选择了张子鱼的，用完之后除了礼节性的道谢还跟张子鱼聊了几句，还开心地笑了。几十米外的武明生看得清清楚楚，张子鱼清澈的眼神让受过伤害的外语系女生鼓起了勇气。武明生心里就咯噔一下，用武明生自己的话讲：“我就成申公豹啦。”《封神演义》里的申公豹最拿手的本领就是日事倒非，挑拨离间。

武明生到体育系串一下门，篮球中锋就到地理系来展示肌肉，就在张子鱼他们宿舍的对门，意味深长地兜售他的流氓理论和经典战例。张

子鱼关上宿舍门，门不隔音，挡不住篮球中锋的大嗓门，张子鱼就把耳机插上听收音机。张子鱼显然受了大刺激，张子鱼就拔掉耳机，把音量放到最大，调频立体声正播放着帕瓦罗蒂的咏叹调《今夜无人入眠》，张子鱼把宿舍门打开，整个楼道都是帕瓦罗蒂的声音。篮球中锋很聪明，他知道帕瓦罗蒂美好的歌声持续不了多久，不到五分钟音乐节目就停了，就成了广告。篮球中锋又开始他的经典战例点评，重点就是外语系那个漂亮女生。张子鱼就离开宿舍，楼道很长，到楼梯口还能听到篮球中锋放肆的大嗓门，还不停地强调我女朋友，我女朋友。

张子鱼很快就校园里碰到坦克式的篮球中锋拥着高挑修长的外语系女生迎面走来，张子鱼恍然大悟，外语系女生蒙在鼓里，根本不知道男朋友在背地里的所作所为，她认出了张子鱼，跟张子鱼打招呼，她挣开篮球中锋的怀抱，她挺拔修长健康，她大概意识到张子鱼的目光与众不同，与篮球中锋的不同，与张子鱼擦肩而过时，她瞥了一眼篮球中锋那张赖不希希的脸。

孟凯就说：“两个人肯定没戏了。”武明生就说：“陕西瓜皮，也就是个西瓜皮，你纯粹是个新疆瓜皮，哈密瓜瓜皮，挑西瓜要轻，挑哈密瓜要沉，跟炮弹一样跟石头一样，你教我的，我回赠给你，你个哈密瓜瓜皮，都好到那个份上了，都好到肉里头了，还能没戏？戏才开了个头，身上值钱的东西都让男人搜刮光了，松得开手吗？”孟凯就叫：“这不是变相绑架吗？”武明生就说：“社会就这个样子嘛，你是外星人吗？媒体天天报道假烟假酒假药劣质食品，利益把大家捆绑在一起，瞧你目瞪口呆的样子就知道你没有理论联系实际，就知道你失去叶海亚是历史的必然，没有张子鱼横插一杠子，其他什么杠子也会把叶海亚撬走，血的教训呐，兄弟，要有绑架意识，捆绑在一起，就不会有损失。”孟凯光抽烟不说话。武明生就耐心开导：“不要把女人神圣化，女人没有像我们想的那么贞洁也没有我们想的那么放荡，男人和女人之间更多的是一种技术，这是我从篮球中锋身上观察的结果。不能把他简单地看成流氓，他有许多过人之处，他在女人身上频频得手不全是靠坑蒙拐骗，他有一套娴熟的技巧，狗日的跟艺术家一样很注意细节，说话的语气腔调邀请女孩的姿势动作，包括身上的气味。有一次他警告同班同学约会前刷刷牙，这个同学晚饭吃大肉包子，肉馅里的大葱味跟喷气式战斗机一样满楼道都是，这个同学漱漱口就匆匆去约会，篮球中锋就告诉大家：咱这兄弟没戏啦，今晚他们亲嘴，他那张肉包子嘴别说女大学生，乡下婆姨也不会让他得逞的。”有同学问：“他们要是不亲嘴不就没事啦。”篮球中锋就说，“他们已经看电影上公园逛大街郊游大半个学期

了，手也牵了，搂也搂了，抱也抱了，按程序该亲嘴了，弟兄们呐，千万别小看亲嘴，妓女即使给人脱一万次裤子也不轻易跟人家亲嘴。”篮球中锋抬手腕看表，就像赛场上掐时间的裁判。五分钟后，约会的那个家伙气急败坏冲进宿舍，抱缸子猛灌水，然后气恨恨躺在床上大声呼吸，呼出的气全是油腻腻的大葱味，篮球中锋环顾一周：“看到了吧，古今中外，多少热血男儿淹死在女人的樱桃小口里。”约会归来的家伙就吼：“什么鸡巴樱桃小口，血盆大口血盆大口，包子怎么啦，她没吃过包子呀，大葱怎么啦，她不吃大葱呀。”篮球中锋就笑：“你还不错，漱了漱口，我中学一哥们没漱口，就带着刚吃过韭菜合子的臭嘴去约会，人家姑娘从他嘴里搜索到豆腐和韭菜一股脑唾到他脸上，人家没唾你吧？”“跟挨刀子一样一声尖叫捂着嘴就跑。”“你毁了人家小姑娘对爱情的美好向往。”有人就劝这个倒霉的家伙去给姑娘道个歉解释一下。篮球中锋就笑：“他败了女人的胃口，这可比命都重要。”篮球中锋不给大家喘息之机：“我知道你们想什么？轰轰烈烈，激情澎湃，海誓山盟，掏心掏肺，都是胡扯，女人很感性很具体，注意点卫生，注意点细节，注意点小情调就能百战百胜。小女人，小女人比头发丝还小，明白吗兄弟们，贝多芬多伟大，《月光奏鸣曲》《致爱丽丝》多么动人，可老贝衣冠不整，满脸横肉，女人在关键时刻全都跑掉了。”这个倒霉的男生彻底打消了破镜重圆的念头。孟凯就问：“你就不担心这个篮球中锋纠缠李芸？”“纠缠过，没用，学生食堂乱哄哄你又不是不知道，篮球中锋给李芸献殷勤，李芸很客气地说声谢谢，篮球中锋就走开了，再也没有纠缠过李芸，当时我们都没有觉察到什么，好多年以后成家立业，有了阅历，才明白当时李芸让人尊重的地方，也是我们恨张子鱼的原因。”

狗日的张子鱼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小情调也有，还有篮球中锋所没有的清澈坦诚的目光。正是这种清澈坦诚的目光平息了假情书引起的风波，受假情书蒙骗的女生不再公开挑战李芸。

李芸不再躲张子鱼，课间休息时李芸走到两个教学楼中间的空地上享受阳光，那也是她以前跟张子鱼打羽毛球的地方。张子鱼果然拎着球拍过来了，他们互相看一眼没有说话连微笑都没有，白色的羽毛球就飞起来啦。李芸打得又快又猛，张子鱼只有招架之势，十几个回合后，羽毛球从凶猛的鹰变成轻盈的燕子。好多年以后在遥远的阿拉套山下，武明生见到阿拉山口暴雨般的燕子时就想起古城西安校园的秋天，飞翔在李芸与张子鱼之间的绝对是一群迁徙的鸟，空旷遥远，让人浮想联翩。武明生忍不住问孟凯：“想不想见李芸？”“开什么玩笑？”“老远看一眼

又不是拜访她。”

在去西安东郊那个办公楼的路上，孟凯还不停地嘲讽武明生。出了东门，孟凯就不吭声了，过了动物园不到十分钟，车子停在路口的树荫下。武明生公司的皇冠车，摇上玻璃就像个小堡垒，两个臭男人安安静静地等单位下班那一刻。

根本不用武明生指点，孟凯就看到只有电影里才有的镜头，深景也就是长镜头，绝对是长镜头，那个叫李芸的女人在大楼前的林荫道上就把孟凯的目光吸引过去了；急着回家的男男女女大都穿过广场直奔大门口，这个叫李芸的女人不慌不忙穿过大楼进入林荫道，太阳就被树荫隔开了，阳光在树叶和藤蔓的缝隙里滴滴答答往下掉，这个叫李芸的女人从深景变成中景，可以看见咖啡色的风衣和脖子上的丝巾，这个叫李芸的女人没有去过新疆，可她脖子上耀眼的丝巾让孟凯产生错觉，那不是维吾尔人特有的艾得莱斯吗？这种西域大漠特有的丝绸闪烁着太阳的七种原色，女人的眸子和面孔不断地让太阳消失……武明生悄悄地告诉孟凯她就是李芸，孟凯让武明生闭上臭嘴，那个叫李芸的女人已经走到林荫道的尽头了，阳光从滴滴答答的毛毛雨变成倾盆大雨，变成暴雨，也就是黄土高原上的白雨，在中亚细亚戈壁大漠人们叫豪雨，豪雨中的女人一下子成了美妙绝伦的大特写。武明生小声提醒孟凯，“那是李芸不是叶海亚。”武明生的声音就大起来，孟凯一动不动，完全被大特写吸引住了，整个人都是硬的，跟戈壁滩上的石头一样，那个大特写越来越近了，推着自行车出了校门，车子就跑起来了，朝着路口朝着孟凯过来了，太阳一下子就被自行车飞旋的辐条给较碎了，李芸的形象覆盖了整个银幕，李芸和她的自行车跟孟凯擦肩而过，咖啡色的风衣在汽车玻璃上扫了一下，孟凯跟世界就隔着一层玻璃，车窗要是摇开一点缝就能闻到风衣和那女人的芳香。武明生再次提醒孟凯，“那是李芸不是叶海亚。”孟凯没有反应。武明生就把车子开到公司，孟凯还能自己下车自己上楼，武明生就放心了。

武明生的助手弄几样好菜，柜子里有酒，办公室里床有沙发。“咱们今儿个喝他个烂醉如泥。”武明生的助手陪着，三个男人一人一瓶西凤酒，墙角还蹲着五六瓶，助手就喊：“老板，新疆人就这喝法？”武明生就说：“新疆人喝酒都是墙角摆一溜，咱摆五六瓶不算个啥。”孟凯闷头吃菜喝酒不说话，都是西安的好菜，西安饭店的葫芦鸡，回民街的腊羊肉酱牛肉，还有凉拌黄瓜花生豆。刚开始用茶杯喝，一瓶酒刚好三大杯，喝了三瓶，孟凯就有了感觉，就把杯子推开，掂起

酒瓶，拿牙一咬金属盖子就掉了，就跟号兵吹铜号一样酒瓶就响起来了。武明生的助手没去过新疆没见过这种阵势，武明生就说：“这叫吹喇叭，没结婚的小伙子都这么喝。”孟凯马上纠正：“小伙子是口里人的说法，我们新疆人叫儿子娃娃。”“对对，儿子娃娃儿子娃娃。”“你两个不是儿子娃娃，嗯？大腿根少一块肉吗，嗯？”武明生就咬酒瓶半天咬不开，助手拿筷子夹住一撬撬开了酒瓶，孟凯的酒瓶就过来了，三个瓶子上下一咣啷。孟凯第二次吹起了喇叭，嘟嘟嘟几下酒瓶就空了，孟凯就咬开第二瓶，一次都干掉了，一鼓作气冲上山头，典型的冲锋号嘴里呼出的不是酒气是古老的蒸汽火车喷出的热气，整个人湿漉漉面孔就像一团火，容光焕发，眼睛特有神，完全是沐浴后的那种神清气爽的精神劲儿。武明生的助手惊讶得不得了：“喝酒还能喝出这种状态，跟奥运会冠军一样。”武明生去过新疆好几次，武明生小心翼翼地举着瓶子一小口一小口地抿着舔着，孟凯就说：“这么好的酒叫你喝成泔水啦。”武明生不搭话只搭理酒瓶，跟婴儿吃奶一样吮着酒瓶，孟凯就一把夺过酒瓶，往桌上一蹲，“驴日哈（下）的，把人家张子鱼欺负够啦，又来欺负酒。”武明生就呵呵笑：“我把你当朋友才掏心窝子，我要不说你知道个屁。”“我已经听烦了，你还一个劲地说我都恶心了。”“张子鱼抢了你心爱的女人你搞清楚，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是革命的首要问题。”“你还是朋友？你是个！”“男人宁可没头也不能没，可是个好东西。”孟凯呼一下站起来：“没有女人长一千个一万个有啥用？”孟凯一步一步逼过来：“张子鱼是个爷们你把他剁了捅了都没关系，李芸是个女人，那么好个女人，你还喜欢过人家，你竟然给她泼脏水。”武明生又是耸肩膀又是摊手：“男人争女人啥事都弄哩，我也没办法。”孟凯大吼：“就是不能把她弄脏！”孟凯老鹰一样扑上去啄木鸟一样脑袋猛磕武明生的脑袋，武明生就尖叫起来，武明生的额头跟发面一样肿起一个大疙瘩，整个人瘫坐在地上双手捂那个发面疙瘩咋都捂不住眨眼间它就长成了牛犄角。孟凯吼叫着冲上去时，武明生的助手以为孟凯要抄酒瓶砸武明生，助手就扑向酒瓶。

武明生见识过新疆人吹喇叭可没见识过新疆人打架，新疆人典型的打法不是拔刀子抡酒瓶，而是冲上去抱住对方用脑袋猛磕，啄木鸟一样嘭一下对方就晕了。助手打电话叫救护车。武明生摆摆手：“没那么严重。”助手就照武明生的吩咐毛巾蘸白酒擦武明生额头上的牛犄角，武明生龇牙咧嘴不停地哼哼。助手又去买了云南白药三七片，还弄来一顶贝雷帽。武明生缓过来了，武明生把贝雷帽往头上一扣，帽檐贴着眉梢，牛犄角被遮住了。武明生就操起大哥大给孟凯打电话，孟凯不接，武明生就吩咐助手隔三差五去轻工康复路那边看看。孟凯在那边有个

窝，货仓卧室兼办公室，武明生托人给找的。助手袖子一挽就喊：“叫几个弟兄在那蹲着，守株待兔，不信逮不住他。”武明生就喊：“你想弄啥？”“他把你打成这样子，捶他一顿。”“我叫你去照看别让贼给偷了，不是叫你去打捶。”“你就白挨一顿打？”“刚出校门的学生娃懂个辣子，眼窝子睁大些，这人撩着呢，值得交。”“他在西安又没亲戚朋友他能跑哪去？”“找张子鱼去啦，没看见他走时抓了一瓶酒嘛。”

那瓶酒孟凯喝了两个多小时。从西安到宝鸡上北塬差不多就是这个时间，中间还要倒一次车才能到张子鱼他们那个小县城。孟凯已经学会了陕西人这种婴儿吃奶式的喝酒方式，慢条斯理不慌不忙地抿着舔着，下高速转上塬时孟凯还听到一句陕西笑话：老鼠舔猫皮没事找事。一个小伙子被同伴拉着去打牌，小伙子要给媳妇打招呼，同伴就来一句：你这不是老鼠舔猫皮没事找事嘛。车上人都笑，孟凯也笑。孟凯就给自己打气：我找张子鱼可不是没事找事。

那正是黄土高原的秋天，好多年前的这天下午，孟凯在遥远的故乡塔尔巴哈台山下的小城塔城一家新华书店买到了斯文·赫定的《亚洲腹地旅行记》，好多年以后孟凯鬼使神差出现在黄土高原小城的新华书店里。当时的情形是孟凯走出汽车站打出租车直奔张子鱼家。出租车行驶到小城的十字大街时孟凯看见了破旧的新华书店，夹在邮电大楼银行大楼工商税务大楼商业大楼中间的新华书店还是“文革”时的老样子，灰扑扑的水泥原色，新华书店四个大红字还那么耀眼，全国大小城镇的新华书店都是这么几个大红字。孟凯给司机三块钱就提前下车了。孟凯走进书店时的心情跟好多年前走进故乡塔城的书店时一模一样，那时他是个懵懂少年，他一下子就喜欢上了斯文·赫定。现在书店里摆的《亚洲腹地旅行记》是横排简体字，读起来还是那么激动人心，孟凯差点读出声来，其实他是在默读，读完第一个自然段他就决定买了。在收银台交了款，拿着发票取书时他愣住了，站在他面前的张子鱼也买了同样的书。

他们边走边谈，从新华书店到熙熙攘攘的街头，周围的世界都不存在了。张子鱼仅有的一点清醒就是一位本家侄子叫他二爸时他告诉人家给家里捎个话：我碰到了熟人，晚点回家。

他们已经住进一家旅馆，已经招呼服务员上了茶水，房间里只有他们两个，外面的世界被彻底隔开了。他们还在对视，不知过了多久，孟凯打破寂静：“你怎么那么早就丧失了对美好情感的敏锐的感觉？”张子鱼的眼睛就湿了。

在李芸之前，在那个送他照相机的高中同学之前，一直可以追溯到初中，那个黄土高原炎热的夏天，绝对是夏天，刚刚上初中的张子鱼在麦田里看到了人生最美好的一幕：一位城市少女在他家地头画画。渭北高原的农田，好地都在村庄周围，离村庄越远，地越差，都是深沟大壑悬崖陡壁的边缘，地势险要风光极好。庄稼也是从村庄周围平坦的地段开始成熟，慢慢向深沟大壑悬崖陡壁处蔓延。张子鱼家有一块地就在村庄最远的地方。大人们总是让娃娃先去看一下麦子黄透了没有？初中生张子鱼提着镰刀下沟上梁四十多分钟才赶到地头，画画的少女正画他呢，半小时前他就出现在少女的视线里，成为画面的一部分，远景、中景、近景，他出现在地头时离少女刚好二十米的样子，他身后是大片大片的麦田，麦穗窸窣窸窣地响着，简直就是蚂蚱的海洋，也许是少女特有的淡淡的芳香，在夏日的早晨，少年张子鱼破天荒地把麦穗的窸窣声跟女人的裙子联想在一起，县城的街道上，穿裙子的女人从身边经过时就发出这种窸窣窸窣的声音，优雅端庄无限美好，穿裙子的女人基本上就是一群翩翩起舞的天鹅了。眼前这位画画的少女就是一身白裙子，只有手里的炭笔在翩翩起舞，整个人一动不动，连呼吸都没有，可以折叠的草绿色帆布凳子和画夹也没有声音。张子鱼被固定在地头差不多四十多分钟，眨眼就过去了，少女丢下炭笔喊一声：“哈，成功了！”接着又喊一声：“张子鱼你真棒！”他的同班同学，张子鱼认出来了。女同学得寸进尺：“你快割麦子吧，我再给你画一张劳动的场面。”张子鱼很老练地捋着麦穗，告诉女同学：“麦子还没熟透，开镰还得两天。”张子鱼折一株麦穗在手心揉搓，然后轻轻吹掉麦衣子，几十颗潮润鼓胀的麦粒捏一下还是软的，跟充气的小皮球一样，女同学捏着麦粒左看看右看看不够，张子鱼往嘴里一塞全吃掉了。“你生吃啊！”女同学叫起来，学着张子鱼的样子往嘴里一扔，慢慢咀嚼，嚼着嚼着脸上就绽出灿烂的笑容。少年张子鱼第一次近距离看一位少女出自内心的开心的笑，少年张子鱼体验到了什么叫笑逐颜开……他也笑了，多少年后在西北大漠在阿拉套山下，那条发源于西天山的精河汇入瀚海时张子鱼在精河的入海口看到河流的波浪与沙浪拥抱在一起时的壮丽景象，渐渐升高的波浪完全是出自大地内心的开心至极的对无限生命充满感激的神态，张子鱼一下子就想起黄土高原那个夏天，那个少女开心的笑。女同学不会满足于一颗麦粒的，女同学学张子鱼的样子掰下一株麦穗，正在成熟的麦子还带着潮湿，柔韧如皮绳，女同学掰了好几下才掰下来，使劲地揉，揉一下就叫起来，麦芒把手扎破了，血都出来了。张子鱼拉起女同学的手噗噗吹几下，又小心翼翼地拔那些扎进皮肉的麦芒，拔一下女同学哎哟一下，女同学的眼泪都下来了，张子鱼叫她别动，张子鱼到塄坎底下拔几棵嫩刺苋揉碎，绿色的草汁可以止血，就是有点刺激，女同学跟受伤的小鸟一

样哆嗦几下就安静下来，就看张子鱼的手，张子鱼的手上有一层茧子，跟上了一层胶一样，硬得像铁。张子鱼用镰刀割一棵比麦子高大粗壮的开了花的刺苋。“嫩刺苋可以用手掰，老刺苋谁也不敢用手碰。”女同学没想到给她疗伤的刺苋长大是这种样子。田野上许多野草野花都被张子鱼一个个叫出名字：雪草、艾蒿、星星草、野菊花、喇叭花、车前、牛舌头、节节草、风火轮，还有灰条忍汗菜蓿儿苔，这几种野菜城里有卖的。女同学第一次亲手摘野菜，兴奋得满脸通红，手上的伤也不疼了。麦田越来越平坦宽阔，可以看见收割的人们，张子鱼说：“到那边去画，那边人多。”女同学说：“我就要画刚才那片麦子。”

他们约好两天后见。两天后一大早张子鱼给家里人打了包票，崖畔那片麦子他包了，一亩多地呢，大人们得割一天，张子鱼给大人下保证：两天割完。大人们叮咛把麦子捆好，打成垛。张子鱼就像一个真正的农民，一把镰刀备用一个刀片，还有磨石和水。

女同学早早等在地头，女同学一身短装，草帽白线手套球鞋灰蓝色劳动服。张子鱼问她：“你不画画啦？”“我要亲自劳动，把劳动的过程记在心里，凭记忆画画才能画出真正的画。”女同学等于给张子鱼添乱，张子鱼得手把手教她割麦子，捆麦子，两把麦子一拧一挽用膝盖一顶麦子就捆起来，一时半会学不会，割的麦茬太高，不小心会割伤自己的脚或手，吭哧半天，女同学勉强可以使用镰刀，能把麦子割倒。女同学已经浑身湿透了，头发都是湿的，毛巾都湿了。女同学就拼命喝水，草绿色军用水壶又漂亮又实用，满满一壶白糖水，张子鱼喝了两回就发现了问题，出汗后喝白糖水越喝越渴，张子鱼就拿出自己带的黄芩水，装在葡萄糖吊针注射液瓶子里，农村人当水壶用，黄芩是一种中药，渭北高原的山里到处都是，农村人把黄芩的根块卖给药店，留下黄芩的秆茎当茶叶用，苦中带一点点麻丝丝的甜味，解渴解乏解暑。两个中学生不再喝白糖水。

两天可以割完的麦子割了三天。最难忘的是第二天，女同学听到蚂蚱叫，张子鱼就到草丛里抓了两只蚂蚱，女同学爱不释手，包在手绢里要带回去，张子鱼就说：“会闷死的。”张子鱼就变戏法似的用麦秆编一个蚂蚱笼子，就像一只大海螺，金灿灿装进绿色的蚂蚱好看极了，女同学左看右看举起来看，还喃喃自语：“天呐跟琥珀一样，跟艺术品一样。”每惊叹一次都要回头看一下张子鱼，女同学的目光移到蚂蚱笼子时张子鱼的眼睛就亮了，就可以大胆地看这位激情中的少女，她的脸庞眼睛头发，手臂还有少女特有的芳香……这块远离村庄的麦地处在深沟

大壑的边上，从北方群山伸向渭河谷地的长满杂树与野草的大沟，带来整个群山和高原夏天的气息，把少女的芳香和少年的梦想推向风口浪尖，高原波涛汹涌大起大落，发出悠长的呼啸。在那里生命最初的啸音就是拔酒瓶塞子那种冲天而起的一下，老百姓直截了当，把男人亲女人叫，一哈（下）就是亲一哈（下）。眉目传情还没有实质性接触，各自心底里就热血奔涌如梦如幻地了一下。张子鱼被自己的声音吓坏了，黄土高原的蓝天深邃辽阔，缓缓滚动的太阳把她那张热浪滚滚的嘴唇凑过来，张子鱼清清楚楚地感觉到他了一下，太阳抖起来了，太阳笑了，太阳的笑容从酒窝里一圈一圈荡漾而出，泉水一样越涌越大，成了小溪，成了河流。波涛汹涌进入大海，海上生明月，那明月般的脸庞就是眼前这位女同学，女同学笑吟吟地问他：“你病啦？”“没没没。”“你发抖抖得厉害。”张子鱼目瞪口呆，少女嘻嘻一笑，“你别过来，我来抓两只。”

少女拎着蚂蚱笼子三蹦两跳下到沟里。草丛里到处是虫子的嗡鸣，少女跟鹿一样，所到之处，各种虫子哗一下飞起来，少女一会儿扑蝴蝶一会儿扑蚂蚱，还有直升飞机一样的蜻蜓，虫子全被惊动了，灌木丛里的鸟儿们也开始蹿动，当鹿一样的少女蹦到最茂密的草丛时，草丛深处呼地蹿出一条蛇，笔直苗条如带鱼，舌芯子火焰般颤动，少女一下就成了雕像，连声都叫不出来了，蚂蚱笼子在手上晃动，另一只手停在嘴唇上方已经没力气迎接那发不出的惊叫了，少女那张惊艳至极的面孔清清楚楚地告诉张子鱼，几分钟前当他的内心深处很要命地了一下时，少女的内心也同样了一下，颤抖，脸发白发烫，那种奇妙的感觉与景象再次出现在少女脸上时，张子鱼等于旁观了刚刚在自己身上发生的一切，张子鱼喊一声别动，张子鱼就蹿过去，跟高原上的狼一样左突右奔，蹿到少女与蛇的侧面大约十几米的地方，手一扬仿佛从太阳深处射出一支利箭，电光一闪，蛇身首异处，草丛嗦嗦地响动，没有头的蛇还要挣扎一会儿，从张子鱼手中飞出的刀片准确无误地切断了蛇的脖子，张子鱼有飞石击鸟的本领，飞刀还是第一次。少女完全清醒了，第一句话就是：“它死了！”那是一条很美的蛇，花纹细密精致简直就是一条颤动的织锦。少女一边喃喃自语一边后退，退到张子鱼身边紧紧抓住张子鱼的手：“吓死我了，吓死我了。”少女抖了好半天才松开手，少女留在张子鱼手上的感觉跟张子鱼心底里的感觉是一样的。少女从草丛里捡起蚂蚱笼子朝张子鱼晃一晃：“是它救了我不是你。”当少女被吓呆的时候蚂蚱在笼子里毫不畏惧地欢叫着，蛇把蚂蚱当成少女身体的一部分，这完全超出蛇以往的经验，蛇犹豫了片刻，给张子鱼的突袭提供了机会。

收工前少女总是先走，西北小城相当保守，少女离开时笑咪咪地看着张子鱼：“我明天还来。”第三天少女来的时候不再是劳动服，而是碎花连衣裙，五彩斑斓，突然出现在张子鱼跟前，就像从树后边闪出的蛇，她提前躲到地头的树后边，张子鱼在地头一样一样摆放水瓶子磨石和镰刀时花枝招展的少女就从树后边闪出来，张子鱼差点跳起来：“蛇没吓死你？”“我就喜欢这身蛇皮怎么样？”美女蛇在张子鱼眼前左晃右晃：“昨晚梦见蛇了吧？”张子鱼又吓了一跳，张子鱼真的梦见了蛇，围脖一样盘在他脖子上惊出一身身冷汗。少女简直就是个顽童，笑嘻嘻地凑他眼前，快碰他鼻尖了：“心里还打雷了，！——”张子鱼可真吓傻了，冷汗都下来了，从少女娇憨的神态可以看出她压根不明白的真实含义，这是地地道道的乡村术语，近在咫尺的县城居民都不一定懂，少女一家从外地调动到这座西北小城没几年，完全是用拔酒瓶塞子的响声来形容自己心底那股冲天而起的生命激情，原子弹的蘑菇云一样让少女惊叹喜悦难以自制。“怎么样？本姑娘厉害吧。”张子鱼很快就掩饰过去了。

短暂而愉快的夏收结束了。农村学生习以为常。女同学平生第一次印象特别深，就写成作文，这也是女同学写出的最好的作文。语文老师下过乡，评讲这篇作文的时候谈到自己当年上山下乡割麦子的经历。“没有亲身体会写不出这么生动的细节。”女老师表扬女同学时忍不住说道：“太阳把你晒得更健康更美丽，同学们，美丽和漂亮是有区别的，有气质有内涵就是美丽。”女同学很羞涩地笑着低下头。在校园里女同学飞快地看了张子鱼一眼。多少年后张子鱼都会想起惊鸿一瞥这个词，闪电一般直穿人心。女同学三天换一身裙子，白裙子，红裙子，花裙子，甚至还有金黄色的连衣裙，很容易让人联想到金色麦浪。好多年以后张子鱼领略了丝绸之路和金色沙漠，张子鱼才明白印度女人古希腊女人中国唐朝女人为什么喜欢金黄色服饰，那是一种不言而喻的高贵与美丽。在那个备受师生欢迎的语文课之后，女同学展示了她最擅长的才艺画画，那幅水彩画《丰收》参加市上画展获二等奖，那是成人参加的社会性画展，女同学是唯一获奖的学生，都上了报纸。那幅画在县文化馆展览一个月，最后巡展到学校。画面上麦浪滚滚，一个农村少年胳膊弯下夹着镰刀，手捧着草绿色的蚂蚱，蚂蚱怎么看都像麦穗，麦芒接近蚂蚱的翅膀和长须，少年是侧影，手和脑袋脱自于张子鱼。张子鱼和女同学在画前相遇，女同学的目光就落在张子鱼手上，张子鱼的手跟蚂蚱一样跳了几下，女同学就笑：“编个笼子装起来。”张子鱼就安静了，女同学从他身边走过时小声说：“谢谢你，雅典的大卫。”多少年后张子鱼才知道大卫是古希腊有名的雕塑，用来展示古希腊最美的人体艺术。

两天后，在校园里，一架纸飞机飘到张子鱼跟前，张子鱼抓在手里，纸飞机两翼一翼写着邀请函，一翼写着具体地址。张子鱼收拾一新去女同学家做客。

生活在城郊的农民与城市近在咫尺，但很少有机会进入城市居民的家庭。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西北小县城的新式楼房还不多，半新半旧的砖楼居多，年轻夫妇都住一间，在楼道做饭。有点资历的中年夫妇都是二室一厅厨卫齐全的房子。小县城安静闲适。不管大房子小房子都收拾得干干净净，都养了花。张子鱼进入居民区就仿佛进入另一个世界，楼梯口和拐角处都放着花盆。女同学邀请了五六个最要好的伙伴，有张子鱼同校的有本地工厂子弟校的，农村同学就张子鱼一个。那幅有名的画已经巡展完毕回到家里，跟张子鱼编的蚂蚱笼子挂在一起。女同学的父母出来招呼大家，专门见识了一下张子鱼，拉着张子鱼的手说：“农村娃朴实善良，真不错。”女同学的母亲去厨房做饭。孩子们听音乐。当时最流行的三洋双卡收录机播放着邓丽君的歌曲，还有当时少见的彩色电视机播放《大西洋底来的人》，有同学调到《第一滴血》。大家还参观女同学的卧室，墙上有世界名画和自己的画，漂亮的小床，散发着芳香的被单，还有一个大布娃娃，橘黄色的书桌书架，带熊猫相的台灯，张子鱼见过的那个画夹子，还有一把吉他。女同学弹了一首西班牙曲子，一位男生弹了意大利曲子。张子鱼会吹笛子，张子鱼不好意思开口。张子鱼就像进了童话世界。张子鱼第一次感觉到世界不真实。从这个梦幻般的世界到他家不到一公里，竟然如此不同。中间张子鱼上了一次厕所，张子鱼很聪明，别人上厕所时他听见哗哗的冲水声，他解完小手拉了一下绳子，哗啦啦水流响了一阵，没有异味。整个房间温馨祥和。客厅的一角有鱼缸，小金鱼偶尔动一下，阳台上大大小小十几盆花，就像个小公园。这些都是电影里才有的景象。女同学的妈妈做了一桌菜，孩子们吃得很高兴，最后还上了西瓜、苹果和香蕉。临走时张子鱼跟大家一样向女同学的父母说声谢谢，跟女同学分手也说了谢谢。

走到大街了张子鱼都很愉快，拐进小巷出了城看见村庄时张子鱼的心就沉下来。从县城大街到村子不到五百米的沙石路今天显得特别漫长，就像一条没有出头的隧道一样，终于走到村口了，张子鱼还刻意回头看一下县城，多少年来他一直在这条隧道里奔走竟然没有一点感觉。张子鱼家的房子在当时的农村相当好了，砖房还有门楼，院子里还有果树，但跟城里是两个世界，张子鱼就像一条鱼，从热水区游到了冷水区，张子鱼一下子就沉默起来，睁着眼睛直到天亮，昏昏沉沉去上学。

张子鱼再次看到一身金黄连衣裙的女同学时感到她是那么遥远，她的微笑她的手势又是那么难以抗拒，从他身边走过去时她是那么兴奋，眼睛那么亮，还有那闪电般的惊鸿一瞥，这一次张子鱼清清楚楚听见女同学的生命深处发出的一声，他那颗心也同时的一下，可张子鱼再也没有生命的喜悦与感动了，张子鱼快步冲进厕所，哇哇大吐，苦胆都要吐出来了。一周后张子鱼才缓过劲，眼睛里有了一种冰冷的东西，女同学问他：“你是不是病了，去医院看一下。”“我好好的，能有啥病嘛。”“你这么严肃太可怕了。”

又过了几天，女同学在张子鱼抽屉里放了一本《第二次握手》，书里还夹了一只纸鹤。张子鱼就把书和纸鹤交给班主任。班主任是个中年妇女，跟语文老师是两路人，女班主任特别仇恨漂亮女生，尤其是爱打扮的女生，女同学三天一换，七八套裙子跟服装节似的，女班主任义愤填膺咬牙切齿寻找最佳战机，张子鱼无意中送来了巨型炸弹。我们可以想象女同学被叫进班主任办公室近两个小时受的什么样的煎熬。女同学出来的时候跟霜打了一样蔫了，眼睛黑洞洞的。

孟凯就说：“你刚到精河就是一双黑洞洞的眼睛。”张子鱼眼泪都下来了：“我都不知道我当时能做那种事情。”孟凯说：“你都不好意思提人家名字。”张子鱼捂上了脸。孟凯说：“还有高中那个送你照相机的女同学，也没有名字，李芸还不错，有名有姓。”孟凯站起来，“你放心，我不会告诉叶海亚，刚开始有这个想法，现在没有啦。”

孟凯往武明生跟前一站，武明生就本能地往后躲，孟凯就笑：“我不打你，我找你喝酒，走！喝酒！”武明生给助手递个眼色，助手悄悄跟着。

那时康复路批发市场都是些简易房，助手在对面的货栈就能看清武明生和孟凯的一举一动，他们的出气声都能听见，只要孟凯有异常举动助手几秒钟就能扑上去救武明生。孟凯的货栈发货办公休息在一个地方，装满地精枸杞子的箱子一直堆到天花板，靠窗户的地方一张大桌子，紧靠两张沙发，一张床，桌上摆一盘凉拌黄瓜，一盘五香花生，还有一捆啤酒。武明生有点摸不清孟凯了，这个新疆人招待朋友从来都是伊犁特，伊犁特酒厂在西安有直销点，一九九五年伊犁特风行大西北，差点压垮陕西的西凤酒。没想到孟凯上的是西安的汉斯啤酒。孟凯也没用牙齿咬瓶盖，用起子起，起之前使劲地摇几下，啤酒就在瓶子里跟蛇一样滋滋叫起来，瓶子打开时武明生躲了一下，瓶口对着他就像一把枪，孟凯诡秘异常：“不打你，听响声哩。”啤酒瓶就在孟凯手里的一

下，啤酒沫子喷到纸箱上，啤酒瓶子冒着白烟，孟凯又开了一瓶，还是那么饱满响亮地了一下。瓶子上下一碰就喝开了，没动凉拌黄瓜，往嘴里丢花生豆。孟凯大口大口地喝，武明生一下一下地抿，孟凯就嚷嚷：“这是喝吗？这是舔哩！老鼠舔猫皮哩。”武明生就知道孟凯找张子鱼去啦，武明生不动声色。孟凯脖子上的筋都暴起来了，额颅汗津津，眼睛神光四射，就像一只叫鸣的公鸡，三四瓶烈性白酒灌不醉的新疆儿子娃娃，一瓶汉斯啤酒就把他弄成这样子，空瓶子往桌上一蹲又掂起一瓶，摇几下，酒液奔腾咆哮如一条大蟒蛇，美丽至极的大蟒蛇，孟凯擎着左看右看，地亲一下，问武明生听见了没有？武明生就说：“没想到你这么爱我们西安啤酒，兄弟你一定能在西安发市。”“你明明知道是啥意思，卖狗子武明生你装糊涂，你刺狗子装睡着哩。”孟凯高高地举着酒瓶子，这次他没有酒瓶子，这回他把瓶子举高抡圆就像古希腊有名的掷铁饼者，掷铁饼者把力量抛向无限的空间，孟凯把咆哮的酒瓶子狠狠地砸在自己头上，酒瓶子碎了，不是的一下是嘭的一声爆炸，孟凯的头上开了一个口子血流满面，还那么清醒地嘀咕了一句：“我总算明白我怎么失去叶海亚的。”就软塌塌倒下去，刚好倒在武明生助手的怀里。助手看见孟凯抡瓶子助手就蹿过来。助手都听见孟凯说的话了，助手赶紧抱住孟凯，那么沉差点把助手压倒。

武明生拿毛巾擦孟凯伤口，把玻璃渣子擦干净，血止不住，就用毛巾捂着。助手看护。武明生找到最近的一家私人诊所，拉着大夫来包扎伤口。不是重伤，怕破伤风，很快就包扎好了。安顿孟凯躺下。助手就说：“不就一个女人嘛，用得着这么伤自己嘛。”武明生一挥手：“碎屁眼娃娃懂个辣子，去去去，忙你的去。”

打发走助手，就剩他们两个人，武明生就说：“我头上一个疙瘩，你头上一个口子，咱俩扯平啦。”“我跑陕西来就是想看张子鱼的样子，没想到你日他妈的也是个样子。”“唉，都是低标准把人弄成这副样子。”

13

听到“低标准”这个词孟凯就有了探险家的感觉。“低标准”是指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三年困难时期，那个年代出生的大人都营养不良个子不高，应该属于孟凯张子鱼武明生哥哥姐姐那一代人。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出生的人没有经历过“低标准”“瓜菜代”，所有印象都是书本上看的，大人们闲谈时听到的。新疆人就更模糊了。三年自然灾害“低标准”“瓜菜代”对新疆的影响没有内地那么大。新疆饿肚子的时候

很少。新疆人孟凯在内地听到“低标准”“瓜菜代”就很好奇。当时他们在武明生亲戚家吃岐山臊子面，大人狼吞虎咽，碎娃们哄抢。岐山臊子面都是一大碗面，呼一下一碗空，又呼的一下，一大托盘七八碗跟打机关枪一样，眼见时分就是二三十碗，大人们都急哄哄，碎娃们胃口好就风扫残云开始哄抢，大人们就嚷嚷：“低标准饿哈的，啊？瓜菜代吊哈的，啊？”

孟凯算是见识了陕西人吃饭的狠劲。孟凯应该在张子鱼爷爷的葬礼宴上见识过这一幕豪华景象，他和武明生去晚了，赶上了中午饭，吃的是馍馍菜。这种宴席一天两顿，早晨臊子面，中午摆酒席。酒席到处都一样。刚开始孟凯吃不惯岐山臊子面，太稀，面条比鱼还滑溜，半天捞不到嘴里，汤又烫又辣又酸，就这种血汪汪的面食，吃得这么凶，大人骂一千遍“低标准饿哈的”，“瓜菜代吊哈的”也不顶用。孟凯细算了一下，饭量大的都是十三四岁的半大小子，平均都在四五十碗。新疆的汤饭（揪片子）饭量大的壮汉也就六七碗，十来碗。孟凯属于饭量比较大的人，饿急了吃得很猛，父母拉不住的，肚子圆成鼓还大咽大嚼，那已经不是充饥是吃一种感觉，饥饿的感觉很难消失。

孟凯的好奇心得到极大满足，不但搞清了“低标准”“瓜菜代”，还搞清了“吊”。农村人喂猪的一个窍门，猪长到冲刺阶段，主人突然煞闸，只给猪吃半饱，让猪处于饥饿状态甚至只给汤水，饿得皮包骨头脱了形，骤然加饲料，几天工夫跟吹气球一样，一头大肥猪诞生了。跟草原上的猎手熬鹰一样。让人惊奇的是臊子面什么年代人们都吃得凶猛异常，山呼海啸。陕西人的通俗说法，不是吃，是啗，啗一碗臊子面、啗一个馍、打人也叫啗、床上运动也叫啗，已经有点施暴的意思了。

14

先从饥饿说起。每年二三月青黄不接，大人还能硬撑，娃娃们撑不住，榆钱槐花各种野菜被吃得精光，大人们得护庄稼，饿疯了的娃娃们常常溜进庄稼地掐油菜的苔吃。麦子灌浆了，麦穗被娃娃们掰下来吃那些还是一泡水的麦粒。麦粒饱满了，长结实了，散发出诱人的香味。

娃娃们缺食物，更缺油水，油菜已经收割了，菜籽送进油坊，油坊飘来的香味拉长了娃娃们的细脖子，那种梦幻般的芳香金光闪闪，比星星还要迷人。生产队已经派人运回了油渣，车轮那么大的黑饼，娃娃们抢油渣，没有抢到油渣的娃娃们眼睛里含着泪，在以后的几天里，吃到油渣的娃娃该有多么得意，从村庄到学校处处高人一等。那里还流传着

一个淘汰人的笑话：有一家人顿顿吃玉米面搅团玉米糝子玉米糊汤，饭后一定要用油布擦嘴，跟当今女人抹口红一样，修饰一番才出门，逢人必讲：吃的臊子面。油布是这里农村人用细麻丝绌的一团疙瘩，蘸一点植物油擦锅底，烙馍不粘锅。吃了油渣的娃娃比油布擦嘴实惠多了，总算有油星落肚里。

我们可以想象新榨的菜籽油从油坊运进村子的情形，胶轮大车拉进来的，一匹骡子两匹马，生产队最好的三匹高脚牲口，最好的车把式，摇着扎红缨子的长鞭子，鞭子不打牲口，在半空叭叭响，跟雷子炮一样。生产队唯一的大型机械手扶拖拉机被晾在一边。手扶拖拉机确实不宜去油坊拉油，手扶拖拉机拉过一回油，前任队长图时髦，在县油脂厂榨油，大家吃着不香，还有一股子煤油味，有人怀疑是柴油，拖拉机就喝柴油，人们相信古老而传统的手工作坊，那一年大家骂骂咧咧，每顿饭必骂时髦队长，不等上级下令，队长自己把自己撤了，当地人的说法，自己把自己咤了，捋的意思，但没有咤结实。新任队长不负众望，油坊榨油，派胶轮大车接送。新榨的菜籽油装在三个大油笼里，用藤条和牛皮制作的一人高的油笼，样子就像个放大的军用水壶，用了好几代人了，发黑发亮，大家相信油笼不相信油脂厂新崭崭的刷着草绿色油漆的铁皮油桶。

精壮小伙子们把油笼搬下来。开始分油。分了整整一下午。家家户户都用黑瓷罐装油，放在厨房最安全的地方，有专用的小油壶，一次装二三两油，吃好几个月。人们把带来丰收的春雨比作油，春雨贵如油，有了粮有了油家里才有烟火味。再有十几天，新麦上场，新麦面炸成油棒，当地不叫油条，就叫油棒，介乎麻花与油条之间，新油新麦子，好好吃一顿，几乎等于过年，母亲们领上娃娃提上金灿灿的油棒去看外婆。外公外婆一个不剩全叫外孙们啜光，还要招待一顿臊子面。收麦后招待亲戚的臊子面不是春节时吃的肉臊子面，是摊了鸡蛋，炒了豆角金针菜的素臊子面。也叫辣子面。大家排着长队分油的时候就盘算好了，娃娃们仿佛看到马上到来的喜庆场面。油跟麦子还有十天半个月的距离，麦子还在地里哗哗喧响，大人们提心吊胆，大气不敢出，麦子上场，晒干，装进包里才算数。一场冰雹一场大雨随时会毁了麦子。没有麦子的油或肉会是啥滋味？玉米高粱跟它们不配套啊。娃娃闹的时候，看着地面不说话，这十几天太难熬了。天快黑的时候油分完了，生产队仓库门口空荡荡，油笼被搬进仓里。娃娃们突然发现仓库门前的地上洒了手片大一摊油，确切地说是在仓库门前的石条上，油光闪闪，光溜溜的青石条睁开了眼睛一样。

武明生告诉孟凯：“我发现的，我还叫了一声。”

娃娃们全涌上去，武明生被挤到一边，武明生那时也就四五岁的样子，家里老小，上边有哥哥姐姐，哥哥上初中，姐姐也是小学五年级的学生了，不跟碎娃娃一起耍，武明生的堂兄在场，堂兄刚上小学，是个厉害角色，三下五除二把大家推开，双手叉腰，拍着胸口：“我兄弟发现的，狗日的眼睛瞎啦，叫老鸱叼啦。”堂兄护着石条上的油花，武明生回家拿馍。姐姐正在厨房烧火做饭，也不是啥正经饭，我们当地人把晚饭叫喝汤，随便一点汤汤水水对付一下，暖暖肠胃。武明生父母孝心重，总是把细粮留给老人，娃娃们也是粗粮。武明生跑进厨房拿了一块玉米面粑粑赶紧往外跑，姐姐追到院子里要他吃热馍，武明生只说一个油，地上洒了油，大人就明白了。爷爷当机立断，从笼里拿出白面馍，爷爷每次吃白面馍总要给碎孙子掰一半，大孙子女孙子是享受不上的，爷爷听到油就把一个整馍全给了碎孙子。武明生的父亲要拦拦不住，爷爷拿眼睛扫父亲一下，就把父亲焊在院子里。武明生掂着白面蒸馍直奔生产队仓库，堂兄不愧是武家的英雄，誓死捍卫那片油花，已经把三四个挑战者打翻在地，淌鼻涕流眼泪龇牙咧嘴，武明生不但拿来了馍而且是十分罕见的白面蒸馍，一掰两半，堂兄堂弟一人一半呜哇呜哇啮个美跟过年一样，几十个娃娃眼馋死了，挨了打的几个碎娃哭得更伤心。

大人们听了武明生和堂兄的诉说，大人们脸上的笑容褪光了，挨打的几个碎娃，有队长家的，会计家的，民兵队长家的，别的碎娃只往前挤，这几个碎娃就敢明抢。武明生的大伯跟武明生的父亲对视一下，大伯说：“不怪咱娃么，娃有啥错。”两个大人清楚，往后的分粮分油分肉，他们两家的亏是吃定了，娃娃们不会知道的，也觉察不到两个大人一点一点冷峻起来的脸色。多少年后堂兄和武明生长大了才会明白这一天有多么重要。其实不用等分粮，收麦碾场最忙的那几天，生产队晚上给上工的社员加一顿饭，武明生和堂兄家的大人们饭碗里的油水就少许多，拿勺的都是队长、民兵队长和会计家的人，武明生和堂兄的母亲受不了，当场吵起来，不等队长来评理，两家的男人就把自己女人大骂一顿，大家都知道十几天前娃娃争吃石条洒落油花的事，武明生的母亲差点说出：“我提一罐油送你家行不行？”武明生父亲及时制止了女人的冲动，捅破这层纸后果很严重。武明生父亲当过兵见过世面。回到家女人忍不住哭起来，边哭边掐指头算，分油分肉分菜分粮分棉花，不敢细算，越算越伤心越算头越大。与生计有关的所有资源都在生产队，换句话说都在队长手里。武明生的父亲对妻子说：“我有办法。”

父亲拿着手电筒爬梯子钻到楼上翻腾半天，一身尘土下来了，父亲找到一个布褡裢，一层一层揭开，祖传的全套骗牲畜的工具：双头尖刃刀，针丝铜铃铛，小弯刀系着红带子的长钩子。

父亲当过兵，见过世面，父亲复员回乡时不但带着退伍军人的全部行头，还有战友送他的收音机和手电筒，战友是城市兵，那年月城市人生活也不宽裕，一定是在部队结下深厚友谊才送这么珍贵的礼物，父亲有人缘。收音机成为爷爷的宝贝，爷爷爱听改成秦腔的样板戏，新编的秦腔《血泪仇》爷爷百听不厌，爷爷不爱听《梁秋燕》，用爷爷的话说：年轻人胡骚情哩。手电筒就成为父亲的宝贝，说明父亲不是一般的农民。父亲在楼上的箱箱柜柜里翻找骗匠工具时心里一定很难受。

这套工具曾经是爷爷养家糊口的宝贝，父亲小时候跟爷爷走村串巷学会了剿猪骗羊的手艺，父亲十一二岁懂事了，父亲就不干了，爷爷打他他也不干，不跑不哭，死倔着，爷爷让步了，爷爷去远方剿猪骗羊，熬到解放。父亲改门换户，参军戴大红花，大门上钉军属牌牌，退伍回乡苦干几年加上复员费，盖了三间大瓦房，爷爷的爷爷留下的破土房子也被父亲翻修得有模有样。喜气洋洋的日子里，爷爷和父亲同时想到了祖传的骗匠工具，父亲听见楼上有动静，母亲也听到了，母亲以为有贼要喊叫被父亲挡住了。农村的房子，不管大瓦房还是土房子，天花板都是木板或扫帚藤条，屋内有梯子，可以在上边放粮食，食用油等贵重的东西。爷爷那么大了跟娃娃一样爬到楼上倒腾啥呢？父亲给母亲比画一下，母亲捂着嘴笑。母亲跟父亲吵架的杀手锏就是骗匠，父亲就脸发白手发抖，说不出话，只能操家伙了，母亲跟游击队一样，射出致命的一击，撒腿就跑，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任凭父亲在房子里在院子里野狼一样嗥叫，狗熊一样发狠，反正父亲不敢到大门外边去，婆娘伙的嘴没边边没沿沿，在众人面前嚷嚷起来那才要命哩。女人们嫁到丈夫家的第一年，村里人总是以最快的速度用最传神的语言兜丈夫家的根底，一直追溯到原始社会，这些野史杂谈民间故事就成为女人们的核武器。母亲善良聪明，知道拿捏分寸，闹得再凶也绝不会撕破脸皮，杀杀父亲的威风罢了。

爷爷提着马灯，忙了大半天，小心翼翼地溜下梯子，灭了马灯，走到院子里故意咳嗽几声，啥动静都没有，老汉放心了，把心放到肚子里了，老汉点上旱烟锅抽了两口，还下意识地摸了摸肚子，那颗心确实落在肚子里火晶柿子一样热乎乎的软绵绵的，老汉酥心了。老汉知道这套祖传的家伙总有一天会派上用场。

武明生的父亲捏着手电筒在楼上倒腾的时候，老汉就听见了，老汉跟马戏团的马听见锣鼓一样腾愣一下坐起来，老汉一直听着听得很仔细，儿子儿媳噉噉老汉全听见了，儿子推上自行车走出院子时，老汉忍不住唱起了《血泪仇》，过来过去就这几句：

“一个还要娘教养，

一个年幼不离娘。

娘死后不能在上，

怎能不叫人两眼泪汪汪。”

退伍军人骑上车子冲出村子，心里有几分悲壮。父亲打枪种地都是一把好手，父亲操作起骗匠工具一点也不生疏，十一岁前跟爷爷学的，重新操起刀子勾子可谓干净利落，猪娃吱吱叫几声，被掏去要命的东西，刀口极小，缝合得更好，比女人的针线活还细致，顾客满意极了。有钱的给个一毛二毛，没钱的就给粮食，玉米、高粱、豆子。麦子不会给，越是收麦前几天，农民家里的麦子越金贵，越稀罕。顾客发现骗匠悄悄地收走了被剔出来的猪娃的蛋蛋。骗匠骑上车子离开了，顾客会说：“这是个细详人，会过日子。”

骗匠的后颈上斜插两尺长的铁钩，上边系一条红缨子，跟古老的酒幌子一样，在黄土高原的深沟大壑间显得格外醒目，娃娃会涌到村口大喊大叫：“骗匠骗匠骑车子走四方，过年猪油一水缸。”也有不骑车子的骗匠，摇着铃铛走村串巷，娃娃们会随机应变把“骑车子走四方”改成“摇响响，走四方”。相比之下，骑车子的骗匠要威风得多，戴一顶草帽，比正常草帽小好几圈，车梁上扎着书包大小的帆布袋子，里边装着一套工具，会过日子的骗匠把收起来的牲畜蛋蛋也装在帆布袋子里，很少有人注意车梁下边的布袋子。顾客给的粮食搭在后座上，走的地方越多，后座上的粮食口袋越大。骗匠进村不吆喝只摇铃铛。大家纷纷从猪圈里逮住猪娃子，提着后腿，猪娃尖叫着踢腾着，到骗匠手里就老实了，骗匠接住惊恐万状的猪娃，不急着重刀，轻轻拍几下猪娃子轻轻挠猪娃子的后腿根一直挠到肚皮上，猪娃子就很舒服地哼哼起来，武明生父亲的阉割技术堪比那些医术高明的外科大夫，阉割包扎一气呵成，连挑带缝，也就十几秒，与剧痛连在一起的巨大无比的舒服又从狗蛋从后腿根从肚皮上散开，猪娃子挣脱武明生父亲那双可怕的手，一瘸一拐边走边瞧，它失去了一样很要命的东西，猪的小眼睛看到的世界全变了，

从此以后它会变得贪吃贪睡慵懒无比，所有的心思就是长肉长肉拼命地长肉，啥都不想，直到肥得流油走不动路，主人或卖或杀，阉割后的猪都是这种命运。

父亲绝不久留，干完活就走。父亲绝不穿那身洗得发白的军装，连黄胶鞋都不穿，一身土布衣服，浆得发硬的白布衫蓝裤子黑布鞋，收拾得干净利落，但绝不让人想到他的行伍生涯。有些村子里的人会认出父亲，问父亲你当过兵嘛。父亲不久前还穿军装外出，退伍十多年了，两身军装一直是父亲的礼服，包括军帽军鞋。父亲回乡时带了四身军服，四双军鞋，四顶军帽，多余的几件都是在部队千方百计节省交换得来的。父亲给自己留两身，给大伯二伯两个农民哥哥一人一身，在那个年代就是很贵重的礼物了，兄弟情谊嘛。大伯二伯地道的农民，漂亮的军装到他们身上几年工夫就失去光彩。父亲的军装还半新半旧，做事果断行动利落。当人家问及他的军旅生涯时他就给人家一个背影，人家马上明白干这营生是万不得已。日子艰难。

父亲挣来的粮食入包，牲畜的蛋蛋腥不拉叽，但绝不会像民谣里唱的“过年猪油一水缸”，炼油炒菜。父亲叮嘱母亲多下香料红烧。肉香很快飘出院子弥漫整个村庄。那个年月，吃肉是了不得的事情，一家做肉，全村都能闻到香味。大伯二伯的几个碎娃也过来了，都是跟武明生年龄相仿的堂兄堂弟，武明生的哥哥姐姐，还有上中学的堂兄堂姐不会来凑热闹的。母亲好手艺，加了茄子豆角辣子洋柿子，实在拿不出细粮，就拿玉米面粑粑高粱面饼子对付，眨眼间一扫而空，连碟子都舔了，碎娃们咥了个美，还问大人啥时候还能带回这么好的吃货？父亲有时会遇上马呀羊呀这些大牲畜，一般骗匠不敢接这些大活，父亲照接不误，活做得很漂亮，带回来的卵蛋都是馒头鸡蛋那么大，不像碎猪娃子的蛋蛋，大拇指那么小，全是筋。碰到生产队养猪场的活路，父亲得忙好半天，收益也大，光猪蛋蛋就能收一堆，好几斤呢。养猪场也不会给粮食，开现金，两三块，五六块，碰上这种好事，父亲会到商店打些烧酒，一瓶给爷爷，一瓶跟大伯二伯一起喝。下酒菜里绝没有荤腥。武氏家族的老规矩，大人包括半大小伙闺女绝不吃牲畜的卵蛋，碎娃们长身体，可以例外。

武家人，尤其是男人不管什么年月总是人高马大体质好，壮实，更了不得的是下体，家伙特别大，当地人的说法个个都是驴锤子，小伙子十七八拿马勺刮，武家男人下身就是个水泵水枪连喷带射，吃糠咽菜喝凉水都能变成波涛滚滚的。千百年来武家与外人发生纠纷大多都是这方

面的事情。武家的男人很少有地痞流氓，不会主动招惹女人，都是那些小媳妇大婆娘有相当房事经验的妇女，她们能一眼看出男人行不行，庙会戏台下武家男人往往成为这些大胆女性捕获的首选目标，事情败露后，吃亏的一方就不那么理直气壮，更不可能惊动官府把事情闹大，武家男人折钱折财是免不了的。不谙事的姑娘们反而很少主动接近武家男人。武氏家族从事骗匠这一行就十分危险，也就能理解武明生的父亲为何把带回家的牲畜卵蛋严格地控制在五六岁七八岁急需营养的碎娃身上。

隔三差五有肉吃不就跟过年一样嘛，几个碎娃娃噌噌往天上蹿，全村人都听见几个碎娃长骨头长肉的声音，跟牛犊一样跟马驹一样茁壮成长长势喜人。大伯二伯家的两个碎娃也就是武明生的堂兄上小学三年级，每篇作文必写茁壮成长长势喜人，大队小学的民办教师知道两个碎娃的伙食标准，就笑眯眯地摸着两个碎娃的脑袋发出由衷的感叹：好孩子茁壮成长长势喜人啊！两个碎娃在当天的作文里就用上这两个成语，放学回家抢先告诉小兄弟武明生：茁壮成长与长势喜人。小屁孩武明生听不懂，但小屁孩武明生知道这是学校里的秘密，小屁孩四岁那年吃牲畜卵蛋，长得很结实了，都六岁了，该上学了。父亲第一次正眼打量这个碎碎屁眼娃娃，父亲满心欢喜，但父亲抑制了这种巨大的喜悦，只是目光变柔和了一些，伸出的手也没落到碎娃的后脑勺上，而是落在娃后背上，轻轻地拍两下：“我娃有志气有出息，明年爸让我娃上学，我娃再要上一年。”碎娃马上提出一个巨大的疑问：“上学的是不叫我吃肉啦？”“明理明诚上三年级啦还吃着哩嘛。”明理是大伯的娃，帮武明生抢菜籽油，明诚是二伯的娃，三个碎娃受到大人特别关照。

明诚上到初中毕业，早早进了乡镇企业，明理上到高中毕业，考了两次大学没考上走州过县做生意成为村里最先富起来的人，武明生最有出息，考上了名牌大学。村子里张家赵家历史上出过进士举人，大学生十几个，武家连个秀才都没出过，武明生破天荒中了状元，补习一年不算啥，反正是西安的名牌大学，武氏家族的祖坟终于冒青烟了。父亲办了酒席，三天电影戏，家族出钱，武明生给全家族长了脸，可以跟张家赵家平起平坐了。张家赵家的长辈受到邀请，一个村子嘛，张家赵家也高兴嘛。

武明生的爷爷不再唱《血泪仇》，八十岁的老汉咿咿唔唔唱《三凤求凰》《赵匡胤千里送京娘》。武明生的奶奶死得早，不到六十就去世了，奶奶牌位前摆满水果点心各种菜肴，香炉里的香都插满了，奶奶坟

前还放了炮，向地下的老先人报告人间的喜讯。

村子里说啥话的都有，最权威的说法就是父亲在娃娃们长身体的关键时候拉下脸，拼上命割牲畜的命根子，赚钱多少不重要，重要的是大家连肚子都填不饱的时候，武家三个碎娃隔二见三有肉吃，明理明诚吃到小学毕业，明生吃到小学三年级，改革开放了，日子好过了，父亲收起骗匠工具，父亲跟历代的先人一样，爬到楼上，把这个传家宝贝藏得严严实实。父亲下梯子点上烟锅坐院子里安安静静抽旱烟。爷爷在房子里咿咿唔唔唱起《周仁回府》，带着颤音有点任哲中的味道。人们还有另外一种说法，其实是一种期待，一种默契，心知肚明，那就是明理明诚身上会发生一些故事，跟帝国主义分子杜勒斯一样把罪恶的希望寄托在下一代身上。人们相信武明生不会出事，考上大学等于中皇榜，周原故地，几千年前周公制礼的地方，人们从骨子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这也是爷爷和父亲最值得宽慰的地方。爷爷和父亲怎么能不明白大家的想法？不用爷爷出面，父亲找大伯二伯把话挑明：早早给明理明诚把媳妇娶了。父亲虽然是老三，父亲当过兵见过世面，更重要的是父亲养了个大学生，不但在武氏家族，在全村上千号人中威信大增，村干部，在外工作的公家人，长辈们都敬父亲三分，父亲对儿子侄儿一视同仁，大伯二伯是清楚的。

大伯二伯就听老三的安排给明理明诚张罗媳妇，父亲母亲积极参与。千百年来武家娶媳妇首要条件就是身体好。农民娶妻都这个标准，武家绝对是高标准，可以用强壮来形容，而且都是几十里以外，外乡，外县，还有出了省界甘肃四川的也不少，越远后代越优，也都优在身体上。附近村庄的闺女不敢嫁到武家。再强壮的女人，进门三五年就憔悴不堪。闹新房那天村里人就暗示新媳妇：你可是涝池里泡馍馍大扑腾哩。新媳妇不管胖瘦美丑，都十分强壮，男人们都啧啧咂舌的角色，闹新房新娘怕得要死，武家的新娘羞涩中带有几分蛮力，小伙子们动手动脚时会龇牙咧嘴吸几口冷气。大嫂大婶们小媳妇们嘻嘻哈哈给新娘子开窍，新娘子不是木头，出嫁前娘家的嫂子婶子把该说的都说了，夫妻生活的任何暗示蒙不了新娘；新娘实在搞不明白馍馍与涝池有啥关系？新娘下意识瞅一下炕，被子枕头被小姑子收起来，单子和毡都卷起来，只剩光溜溜的炕席，碎娃们挤在炕上，莫非这炕是涝池？新娘越想越糊涂，闹新房的人散去，新郎进房，小夫妻同房，新娘比新郎细心，知道有听房的瞎，新娘配合新郎的动作，绝不配合新郎说话，瓜皮新郎说上两三句就不说了，埋头干活。武家男人都跟犍牛一样跟烈马一样，不管地里活还是炕上活都肯下力气，炕都要压塌了，外边听房的都是男人，

越听越自卑，毛头小伙子都听傻了，那些结过婚的男人硬把他们拉走，再不走裤裆就要打浆子打搅团锅底的瓜瓜都要铲光了。新娘一年舒坦两年发颤三年五年又黄又干，怕见男人，男人离家十天半月，女人跟过年一样，眼睛亮了脸光堂了，男人一回来女人又蔫了瘪了。新婚第二年新娘才明白闹洞房时人家说的涝池泡馍馍大扑腾的真正含义，馍馍一定要泡在碗里，菜汤也好肉汤也好，舀在碗里才合适，盆里缸里都不合适，涝池是要淹死人的，女人体会到了水深火热的滋味。

我们可以想象明理明诚的娶亲过程。大伯二伯父亲加上经验丰富的女人们，跟相马一样挑媳妇。初中毕业的明诚最先就范，明理念过高，有个人想法，具体地说就是某个女明星的粉丝。

上世纪八十年代还没有粉丝一说，应该是崇拜者。镇中学的高中生结伴去过县城，进过电影院，不再是“四人帮”时期乡村露天电影看的那些革命影片，县城电影院放映《追捕》《人证》，全中国的小伙子热爱真由美。电视剧《血疑》开始热播，镇中学唯一的一台电视周末可以让学生一饱眼福，胆大的学生翻墙到镇政府镇工商所这些公家单位去看电视。那个瘦弱苍白的幸子让明理兴奋不已，彻夜难眠。我们可以想象，大人们领来的那些人高马大的姑娘怎么能入明理的法眼，大人们就来硬的，牛不喝水扳住犄角硬往下按。不等大人们动手，明理就把一个碎女子领到大家面前，镇中学校门口商店的售货员，小巧玲珑细溜溜还真有点像银幕上的幸子。明理补习考大学那一年其实是个幌子，心思全在这个售货员身上。大伯二伯三爸，婶子嫂子们个个嘴张得像窑洞眼睁得像牛卵子。女人们反应快，围上去拉住人家姑娘的手问这问那，很快就涌到房子里。大伯二伯三爸，三爸就是武明生父亲，都是经验丰富老辣狡猾的中年人，几个中年人黑下脸要给明理来硬的。明理料到大人的伎俩，明理往后一跳，从墙上抓下一把镰刀，另一手拉开牛仔裤的拉链压低嗓门警告大人：“我不是牲口，我不娶大肥牛，我看上谁就是谁，不答应我就断了这根筋喂狗，我喊一二三。”镰刀贴着鸡鸡的根，上边的黑毛扑刷刷掉下一小撮，大人们退让了，大人们应该想到好多年前明理七八岁个碎娃为手片大的菜籽油把生产队长的娃民兵队长的娃会计的娃打得吱哇乱叫，他就有胆量唬住自己的长辈。

房子里的女人们不知道外边发生的事情。明理的母亲能猜个七八成，母亲知道儿子是个啥人。姑娘是个好姑娘，就是太单薄了。明理跟老鹰护小鸡一样护着豆芽菜一样的心上人往外走，明理的母亲被妯娌们围起来，女人们跟一群老母鸡一样叽叽喳喳：“没狗子么，能怀住娃娃

吗？”“胸口平平的。”“有哩，有两个碎疙瘩，鸡蛋那么大。”明理的母亲还是偏向了儿子：“咱武家的媳妇不是奶牛就是大洋马，这回咱改门换户娶个苗条的。”一下惹翻了大家：“你才是奶牛你才是大洋马，看你这狗子，肥的，圆的，跟大车轮子一样跟草筛一样，改门换户呀，麦秆一样豆芽一样，给你下一窝老鼠下一窝兔娃。”

明理明诚同年出生同年上学，同一天娶媳妇，我们想象那天的景象：反差极大的两个新娘，一个骆驼一只小羊，同时出现在村人面前，尽管大家见过新娘，没过门前要来婆家好几次，当她们同时出现时那种奇观还是那么强烈地刺激着大家的神经：人高马大的明诚媳妇按规矩得叫单薄瘦小得豆芽一样的明理媳妇嫂子，新娘自己都忍不住笑岔了气。宾客们立马笑翻天，婚礼热闹得不可思议，村干部也变幽默了：“往后呀大年三十大伙儿不用看春晚，不用看赵本山胡骚情，大伙儿就来明理明诚屋里坐坐，新媳妇听好，烧酒盘子咱不要，瓜子花生茶水要供上。”人高马大的明诚媳妇干脆利落：“扛上几麻袋不信把你的打发不哈（下）。”明理媳妇，镇上的售货员啥人没见过，反而羞羞答答，头都不敢抬。大家就嘁嘁喳喳小声议论：“明理的驴锤子比她的胳膊还粗，今晚这一关她咋过呀。”女人们无限同情地看着这个豆芽一样的新娘，武氏家族的大嫂们心疼得不得了，她们有切肤之痛。

学生娃们喜欢这个豆芽小媳妇，学生娃已经用幸子用山口百惠来形容这个娇小的新媳妇了。新媳妇的红呢大衣下是橘黄色的高领毛衣，上年纪的人很容易把幸子当成杏子，碎娃们懂个辣子，杏子，杏子也是圆丢丢的饱满结实嘛，穿一件杏黄色毛衣就是杏子啦。

明诚媳妇红毛衣红外套，包子一样宽大圆实的脸盘也是红彤彤的，血气旺盛，显得自信大方。

人们又开始按老经验对明理明诚的未来进行想象和猜测。后半夜新郎新娘天地同寿鱼水之欢免不了有人来听房，明诚两口子成为重点，明诚两口子确实动静大。明理那边窗下无人，几个瞎在大门口蹲着，弄啥呢？说是等着新娘喊救命，或者新郎喊救人，大家立马弄担架，弄架子车，弄手扶拖拉机，提上马灯打上手电往县医院送。大家就是这么设想明理和他那个酷似山口百惠的新娘的。事实证明人们的猜测和想象有多么可笑。第二天出现在大家面前的明理媳妇瘦弱白净的小脸蛋上有了一点红晕，眼睛里闪动着做女人的自豪和幸福。

三天后回娘家，明理骑车子，后边驮着他的新娘，虎背熊腰的壮汉

后边贴着娇小的新娘就像西北高原崖畔上怒放的迎春花。一礼拜后明理媳妇去镇商店上班，明理媳妇骑的车子跟她一样小巧玲珑，村里人第一次见识女式轻便自行车，老人们笑：兔娃媳妇拉个兔娃车车。村子到镇上七八里的土路疙疙瘩瘩，明理媳妇的轻便女式车子灵活自如，跟燕子穿林一样绕来绕去，又稳又快，不像男人们骑的加重二八老牛自行车，在土疙瘩上噉里咂唧跳来跳去，有时还会把后座上的老婆娃颠到地上。明理媳妇稳稳当当就像水上漂，男人们惊叹：碎人有碎人的好处。明理媳妇早晨出去天黑前回来，中午在商店自己弄饭吃，有煤油炉子，下挂面，或者把家里带的饭热一热。下雨天骑不成车子，就提前回，七八里路得走一阵子。

明理整天在外疯跑，越跑越远。三年后，明理买了摩托，明理还把商店盘下来，让媳妇当老板娘，雇了两个亲戚打下手，明理媳妇一礼拜去一次，有时十天半月去一次，媳妇生娃前明理就让媳妇过上了轻松日子。媳妇生的不是老鼠儿子碎兔娃，八斤半一个巨型婴儿，儿子娃，活脱脱一个武明理，谁也不敢相信这么单薄的碎女子能结这么大个瓜，在农村，生了儿子娃，女人的地位基本稳固下来。再过几年，明理在县城买了商品房，镇上的商店盘出去，在县城另开一个店，老婆娃就住在县城，娃三岁半上城里的幼儿园。明理的下一个目标是在县城再买一套房子把父母接过去。这个前景不用大家算都能看出来。大家关心的还是明理的锤子。

明理很少在村子里逗留，总是来去匆匆，人们总是看见明理的媳妇，生了娃，当了老板娘，越来越漂亮，气色好得不得了，莫非她是妖精？又不像，这个女人眉目间全是良家妇女的气象，没有一丝一毫的邪气。没人知道明理的秘密，明理结婚前一礼拜到西安办结婚用品，顺便看望上大学的兄弟武明生，武明生指给明理看远远走来的李芸，明理连声叫好，而且一针见血地指出：“活脱脱一个真由美，盯紧，别让她脱逃了。”孟凯刚刚见过李芸，孟凯也承认李芸酷似日本电影《追捕》里那个美女真由美。明理称赞兄弟眼睛有水：“健康、聪明、漂亮三样占全啦，兄弟好福气。”明理没说出的那句话就是：“你嫂子啥都好就是太单薄。”

明理总有明理的办法，明理做生意交往大，可明理从不嫖娼，鸡太脏，对妻子不尊重。婚后不到半年，明理开始理解长辈们的良苦用心，下身跟高脚牲口一样连蹦带跳，他实在不忍心跟武家的男人一样让自己心爱的女人早早衰败，变成一团枯草。明理总有明理的办法，明理很快

在西安咸阳宝鸡榆林汉中有了一相好，都是人高马大的良家妇女，有官员的老婆，有老板的老婆，有职业女性，也有女老板，长相各异，但她们个个像武家的媳妇强壮得不得了，来到世上就没有遇到过势均力敌的男人，又不敢胡骚情，遇上明理就跟遇上救星一样。明理每次回老家前总是关中陕南陕北巡游一番，这些女人都是结发妻子的铺垫，东南西北忙一大圈，回到妻子身边，正剧开始，火候恰到好处，妻子身边就不再是猛兽而是一个怜香惜玉的绅士。妻子想象中的床第之欢就应该这样，饱满圆润绝不孟浪。

村里人给她传递的消息太不靠谱了，包括自己家族的妯娌们，总是把武家男人描绘成衣冠禽兽，一口一个野驴，一口一个公牛，都扯到老虎豹子了，她透露给人家的信息很容易让人想起电影明星达式常郭凯敏，再邪乎一点也就是《上海滩》里的许文强，大家将信将疑，唯一让人信服的是这个山口百惠式的女人没有重蹈武家媳妇们的覆辙，包括那个跟她同一天进门的明诚的媳妇，骆驼一样大洋马一样的明诚媳妇三五年间就垮下来了，让人最不放心的山口百惠风采依旧，甚至比做姑娘时健壮了一些，胸脯鼓了一些，两枚鸡蛋似的奶头发成了馒头，屁股也圆了一些，生过一儿一女两个孩子的少妇保持着少女的形象，在西北干旱高原的乡村小城都是十分罕见的。明理媳妇从大家面前走过，总让大家琢磨半天，议论半天。

明理给堂弟明生实话实说，武明生就嚷嚷：“你那些干妹子都成了蛇胆丸，牛黄解毒丸，黄连上清丸。”明理就拍着大腿语重心长地说：“没办法么，我心疼你嫂子么，武家男人火大毒性大，不泄泄火排排毒就把你嫂子毁了，床上那点事情弄好了女人享福哩，弄不好女人受罪哩，我娘你娘婶子们包括明诚媳妇都受的啥罪嘛，你眼睛又没瞎，你以后找媳妇千万别步先人的后尘，向老哥学习。”武明生连嘲带讽：“学你三妻四妾，把老婆当宝贝把情人当尿罐。”明理不生气，明理的歪理一套一套的：“你这个大学生还不如你老哥这个中学生么，《红楼梦》里的贾宝玉混在女人堆里，真正上过床的只有袭人，袭人是个丫环么，想日就日，跟现代人一样上床是容易的，爱上一个人是艰难的，对宝姐姐动情，对林妹妹动心，动情也不是啥难事，动心可是万里长征，过雪山草地，跟唐僧取经一样九九八十一劫难样样不能少。”武明生嗨嗨叫起来，明理可真让他刮目相看，明理媳妇也就是他嫂子不但酷似山口百惠，还真有点林黛玉的风采，明理眯着眼好像在蔑视全世界。“我这个满身铜臭的生意人，西安人眼里的稼娃对文学名著的理解不亚于专家教授吧，专家教授钻在古文纸堆里研究出来的，你老哥可是风里来雨里去

辛辛苦苦实践出来的。”明理把烟头掐灭，端起茶杯跟老汉喝烧酒一样咂两口，茶清脑子呢，喝了茶的明理又斯文起来：“兄弟你是好样的，在西安念大学没忘你老哥，一个劲地给老哥寄复习资料，又是海淀的又是黄冈的，老哥头一年考学时就发现了商店里有个乖女子，咱俩一起逛商店你狗日的戴上木头眼镜啦，好像世界上除了大学啥都不存在，眼前这么乖的女子，这么俊的姐姐你都熟视无睹，我还捅了你两下狗日的都没反应，除了你我不会给第二个人暴露这天大的秘密，男人争女人啥事都弄哩，男人都是狼，见了肉从来都是自己上，老哥真把你当贴心的兄弟呢，老哥冒多大的风险把这么大的大发现大秘密泄露给你，你可别做这傻事情，遇上心爱的女人千万别声张，不但不声张还要若无其事，还要有意识地贬低一下，必要的时候抹点黑，迷惑对手麻痹对手。”武明生就下意识地拍堂兄的大腿，嘴上噢噢心里嘀咕：“早都这么做了，这种事从来都是无师自通。”堂兄滔滔不绝：“你看中的那个女同学叫啥？李芸，就是那个李芸，校园里远远看了一眼，我就一路上琢磨，快到家门口时我就想起来了，这个李芸简直就是宝姐姐林妹妹的完美结合么，曹雪芹要见了她，《红楼梦》得推倒重写。”

明理把这个喜讯告诉三爸三娘，也就是武明生的父母。武明生从大一开始总是最晚离校最早返校，寒假更可笑，大年三十才回家，正月初二就返校，理由是考研究生呀用功呀。父母很大度，坚决支持儿子，还千叮咛万叮咛。娃看上了人家西安姐姐，考上研究生就能百分之百留在西安，把西安姐姐变成自己媳妇。这本账父母算得很清。武明生没想到堂兄把这么隐秘的事情能告诉家人。“父母又不是外人，父母恨不得你把全世界的漂亮女人全娶进门。”“你咋不把你的山口百惠告诉你爸你妈？”堂兄武明理慢慢咂一根烟，咂完，使劲搓脸，好像脸上有多么厚的垢痂，脸红得快渗出血了，武明理的头埋在膝盖中间：“我捅你三下你没反应，我就单独行动啦，有事没事往小商店里跑，她问我咋不上课？她没把我当街痞闲人，也不知道是第几次，从那个小商店出来，我突然发现我是个牲口，粗鲁野蛮，咱武家男人引以为荣的大锤子大驴让人无地自容抬不起头。”明理说话的时候头一直埋在膝盖中间。

武家的男人穿开裆裤甩尿尿泥的时候就牛皮得不得了，小伙伴们聚在一起总要比鸡鸡，小伙伴们的小鸡鸡都小拇指那么大，有些小伙伴的鸡鸡甚至只有蚕豆大小，武家的儿子娃娃都是一根红萝卜，再大一点，娃娃们站一排比谁尿得远，大多娃娃也就一米多，厉害一点的两米，还是抛物线画个半圆落地，武家的娃娃轻轻松松直射一丈多，满脸鄙夷环顾一周，穿开裆裤时他们就很自信了。武明生记得清清楚楚：每次比赛

堂兄武明理都勇冠三军，武明生与武明诚并列第二，三个活宝小时都吃过好几年牲畜卵蛋，武家其他娃娃被他们三个远远地撇开了。堂兄武明理的气势直逼武家另一个大名鼎鼎的英雄，按辈分，这个远房叔叔武明理武明诚武明生应该叫人家四爸，也就是四叔。

从叙述语气中就知道孟凯又在搜集武明生家族的历史了，比张子鱼的家史更离奇，典型的民间故事嘛，整个关中西部渭北高原男人们的奇思妙想全装进去了。孟凯自己都脸红了嘛，等于揭自己的伤疤嘛。他在床单上绘地图跟飞毯一样游遍精河绿洲，要是过了阿拉山口可真是臭名扬到国际上去啦。武明生家族的故事可以给他遮丑了。孟凯很兴奋很得意，给表哥的信还在进行中，他就能想象出精河人听评书一样听到这些故事时的表情，精河大地把动物的都能变成奇珍异宝，口里人净干这种事。出于对武明生的友谊，孟凯笔下是留了情的。

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初，宝鸡咸阳几十万民工用架子车用石夯这些原始工具在陕西关中西部山区修建齐家沟水利工程，那些精力旺盛的小伙子们休息时常常摔跤比高低，搬碌碡比力气，最让人心惊肉跳的是这帮陕西冷娃好狠斗勇到疯狂状态就是亮出男人最伟大的武器——两腿间的大鸡鸡，上边挂个砵锤，挺而不弯，众人欢呼，武林高手的铁裆功就这么练的。接着有人在鸡鸡上搁一块砖头，又一阵欢呼，第三个上场的是西府渭北武氏家族的人，也就是武明生的远房叔叔，跟杂技英豪一样坚挺的鸡鸡上顶起一把铁锨，一丈长的铁锨，一个壮汉用手举都很吃力，武明生他四爸顶在鸡鸡上顶了足足五分钟，几十万民工鸦雀无声，气都不敢出，都看傻了，武明生他四爸取下铁锨往地上一插，很豪迈地系上裤子。整个工地爆炸了，不是欢呼，是狂呼乱喊，一连数天，工程进度大增，大家都疯了，拼上命你追我赶，当天食堂炊事员按领导吩咐奖励四爸一大碗红烧肉外加两个带把肘子。那个年代农村壮劳力一个月吃一百多公斤粮一顿啣一二斤肉很正常，何况四爸这种人，下大力流大汗专吃大肥肉，四爸所到之处人人无比敬仰，那正是评法批儒的年代，等于变相普及了历史常识，人人都知道秦始皇，连带知道了秦始皇那个性欲极强的母亲以及母亲的情夫嫪毐，相传嫪毐的鸡鸡跟车轴一样能撑起大车轮子，人们很容易把嫪毐跟四爸联系起来，人们就有理由期待有一个乖姐姐跟四爸轰轰烈烈来一场。四爸果然跟工地上一位姑娘上演了一场出乎所有人意料的大戏。

四爸的照片就贴在宣传栏上，女人看到的是一个帅气而强壮的男人，姑娘们更浪漫，很容易联想到那个年代的男性形象：洪常青、郭建

光、李玉和、杨育才，样板戏里的男主人公全都跟四爸黏在一起，农村姑娘既浪漫又实际。她们还听到一个惊人的消息，四爸未婚。这个消息可非同一般，给姑娘们带来无限的希望和无穷的动力。工程进度可想而知，妇女能顶半边天，姑娘们算是半边天的天外天。老实不客气地讲，姑娘们把四爸理想化啦，四爸不丑但绝不俊，他这样的不丑不俊的农村小伙太多了，工地百分之八九十的民工都他这档次，洗个澡理个发换身干净衣服照个相，往光荣榜上一贴就是另一码事了，照片给人增光增色，女人们就看重这个。何况人家四爸是重要角色，不是公社宣传干部的摄影水平，是《陕西日报》的大记者，专业摄影师从侧面截取了四爸最美好的瞬间。

向往四爸的众姑娘中有一位四爸初中时的同学，他们在镇中学念书时就彼此有好感，没有捅破，关键是当时还很朦胧还很模糊，念完初中就回乡劳动了，没再联系。重逢于水利工地，四爸还成了大人物，姑娘就比别人自信，也很主动，叫四爸名字可以不带姓。西北农村男女间互相称呼都很严肃地带姓氏，跟公安人员宣布逮捕令的口气差不多，男女同学之间也这样，只有亲人之间，关系相当密切的异性才敢去掉姓氏直呼其名。老同学见面就有这种便利，其他姑娘一下子被甩在后边。那个年代男女之间彼此有好感也有他们特殊的方式，打招呼，公开场合多交谈几句，有时远远望一眼。水利工地最贴心的礼物就是毛巾肥皂洗衣粉，这些城里人的日常用品，农民兄弟视为极大的奢侈品。四爸与女同学已经开始互赠这些洋玩意儿。四爸也相当危险了。

姑娘是订过婚的，未婚夫没在水利工地不等于未婚夫不知道姑娘的动向。未婚夫接到急信，火速赶来，送信的人还告诉未婚夫，勾引你媳妇的是个大驴，活嫖毒。西北农村谁不知道那个鸡巴当车轴的嫖毒？那可是搅过秦始皇他娘的人！未婚夫赶到工地，不再生气，全都耗在路上啦，百十里路，再大的气都得压住。未婚夫还是按捺不住亲眼见识了一下，四爸不认识人家，人家跟他打招呼，他就放下手里活跟人家打招呼，人家不看他的眼睛，专朝他裤裆里看，四爸也不由自主朝自己裤裆看一眼，男人们粗心常常会忘了扣裤裆的扣子，给人们留下笑柄，四爸看一眼自己的裤裆，好好的，唯一的缺陷就是他干活很卖力，裤子把鸡鸡磨得太厉害，鸡鸡跟棒槌一样竖了起来把裤裆顶得跟帐篷一样。那个陌生人气恨恨地走了。四爸没看见陌生人生气的样子，四爸要是看见那张发白发黑又发红的脸，四爸会警觉的。四爸放心地跟女同学约会去了。那个年代，男女约会前的交往节制而理性，坐在一起说话中间也有半公尺的距离，彼此约定在某个隐秘的地方见面，就意味着质的飞跃，

从平平常常的交往到干柴烈火中间没有过渡，没有春天，从冬天直扑夏天，跳跃性极大。四爸很聪明，四爸选的地方是工地的大仓库，一个很深的天然山洞被当作仓库，粮食油料手套肥皂等生活用品全在里边。看仓库的是一个公社的乡党，熟人。四爸拿到钥匙，带着女同学进了山洞，熟人从外边锁上大门就走了，天明再来开门，一对狗男女可以放开手脚在山洞里美美地耍一场。

愤怒的未婚夫追上来时，山洞的门锁上了。愤怒的未婚夫昏了头，使劲敲打铁门。老天爷有心相助，快到冬天了，还在打雷，雷声盖住了敲门声。未婚夫昏了头，是那种很理智的疯狂。他一声不吭去找自己人，自己家族有的是人，其中一个也看管仓库，不是生活用品，是雷管炸药电线。要用炸药炸，每个连队都可能领炸药雷管。小伙子领了一大堆炸药雷管，还有钢钎、风钻，家族来了一帮人，都气疯了，不找有关部门反映，他们要自己动手教训这对狗男女。一帮人忙了一晚上，在山洞另一侧的陡崖下打一个炮眼装上炸药，其他人都走了，事情得由未婚夫一个人扛着。

黎明时分未婚夫点燃了导火索。未婚夫看见仓库管理员远远走来，未婚夫上去缠住管理员，又是递烟又是套近乎，不到五分钟大地就呼扇一下展了一下翅膀，大地好像飞起来了，群山沉下去，大地升起来，爆炸声很沉闷就像上年纪的老汉放一个很臭的屁，嗡的一下。那个愤怒的人彻底解脱了，再也不压抑自己了，把棉袄往地上一摔，揪住管理员连抽带踢带咬，边打边骂：“驴日下的，把钥匙塞到他们手里，给他们提供那么宽敞的地方，驴日下的，你的心咋就那么哈（瞎）！”

未婚夫也曾考虑过层层汇报，公开捉奸。据进过山洞仓库的人讲，那洞子有好几百米深，越深越宽敞，这对狗男女绝对在山洞最深的地方，几百米深呢，打开铁门，紧赶慢赶，人家把衣服穿好了，耍赖不认账谁也没脾气，这正是狗男女狡猾的地方。未婚夫就横下心来绝的。

山洞塌了。管理员挨了打。愤怒的人也没跑，当下承认，好汉做事好汉当。那是要判刑的。两条人命不说，那么多公共物资埋在山洞里再挖出来得费多大劲。

上个世纪七十年代陕西西部山区气温都在零下十几摄氏度左右，天寒地冻，第二年春天才能动工。小伙子关在工地另一个仓库里，透过铁门上的窗户可以看见对面山上那个炸塌的山洞，陡崖坍塌形成了一面斜坡，洞口就在坡底下。公安局的人勘察了现场，审问了好几天，这种破

坏性的活动绝不是一人所为，小伙子死不开口，大包大揽，公安也没办法，准备第二天带回市里收监，等待公判。

第二天早晨奇迹出现了，坍塌山洞的地方冒起一缕炊烟。山洞是个大仓库，仓库深处有个通风口，那对狗男女没死，只是堵在里边了，竟然找到了通风口，把通风口当成了烟囱。山洞里生活用品一应俱全，成千上万的人可以吃半年，两个人吃几十年也吃不完。山洞炸塌一周后出现这种奇迹，大家都把这对狗男女当成天下最有福气的人：“狗日的天天都在过年。”

第二年春天，挖开山洞前夕，大坝顺利合龙。留下少量的工程人员收尾，大部分民工在山洞挖开前一礼拜返回家乡，笔直的炊烟高高飘起直冲云霄，人们边走边回头，有人忍不住吼起了秦腔：“唐明皇离了华清宫，马嵬坡下埋美人，啊呀呀埋美人！”

所有的版本讲到这里就结束了。武明生反问孟凯：“挖开山洞以后呢？”孟凯想都不用想顺口就说：“你情我愿，婚姻自由，有情人终成眷属，还要怎么着？”不管哪种版本，也都交代了最后的结局：挖开山洞两个人出来后公安局还问姑娘一句很关键的话：“你是自愿的还是强迫的？”姑娘点点头。公家没再追究。

武明生下边的故事让孟凯彻底闭上了嘴。山洞挖开后，首先冲出来的是呛人的气味，从冬天到春天好几个月，吃喝拉撒都在里边，那个通风口当烟囱兼顾通氧，排不出洞里的污气。刚开始有说不完的心里话，一个月后就没话了，唯一能表示生命迹象的就是性交。最后连这个兴趣都没有了。连对方的身体都不想碰，洞房厨房茅房合在一起是什么地方。各种气味中精液的臊味异常凶猛，呕吐越来越厉害，等于火上泼油。那种恶心让他们终生难忘。

他们确实成了眷属，但结婚没几年就分手了，身体健康一切正常就是不能同房，一干那事就恶心，恶心彼此的身体，跟陌生人在一起兴许好一些，就离婚了。

那个监外执行的爆炸案凶手也很惨，娶了媳妇就拼命地操啊操，嘴里喊着号子，号子就是：“山洞！山洞！仓库！仓库！”下意识里他原来的未婚妻跟四爸日夜不息地车轮大战，他脑子一片混乱，几千年前的嫪毐与同时代的四爸混在一起夺走了他的未婚妻，他就患上了可怕的性亢奋，比武氏家族的男人还厉害，结婚不到半年媳妇就跑回娘家，哭诉自

己嫁了个大叫驴。

孟凯听到的版本里没有这些内容，人们也不想听这些内容，他们绝对相信山洞里那对男女过的是神仙般的生活。几十万民工带着这种梦幻般的幸福回到家乡，把这个新版“天仙配”讲给村里人，添油加醋越传越神。那些悲惨的结局仅限于受害人的亲人，成为家族秘史，外人不相信家里人不能不信。孟凯信。孟凯甚至扯到卡夫卡。武明生就说：“跟卡夫卡有啥关系？”孟凯就讲他失去叶海亚那段日子，真想挖个洞钻进去，就读卡夫卡的《地洞》，他真钻进去了，他不但成为《地洞》里的耗子，还变成了《变形记》里的大甲虫，有了一层坚硬的壳，保护受伤的心灵。他怎么都不明白从中学就开始的初恋，经过大学四年的长途跋涉都快领结婚证了就是进不了婚姻的《城堡》，不用亲人们指责他，他自己《审判》自己。他读完卡夫卡所有的作品，包括日记书信随笔杂谈，包括各种版本的卡夫卡传记，包括那封声泪俱下的给父亲的长信，现在他才明白让卡夫卡绝望的主要原因不是父子之间人生理念的冲突，不是保险公司的职业与文学创作的冲突，不是犹太身份与德意志民族捷克民族的宗教民族语言冲突，给他一生带来最大伤害的是大学时代与一位女店员的经历，女店员显然是一位成熟女性，卡夫卡青春年少什么都不懂，就完成了自己，《司炉》中那个被父亲放逐的少年受中年女佣诱惑，致使女佣怀孕，就是卡夫卡自己的写照，女性的美好形象从开始就弄得肮脏不堪。卡夫卡后来认识许多优秀女性都难以排除人生之初那可怕的一幕。孟凯告诉武明生：“我相信你四爸和那个姑娘所经历的山洞，我甚至能闻到那股臭味，太恶心了。”孟凯都站起来了，“我比卡夫卡幸运，比你四爸幸运，叶海亚抛弃了我，可我们的初恋是美好的”。孟凯大手一挥：“我不恨叶海亚了。”“你已经说了三次。”“这次是真的。”“西域有一个古老的传统，诗人在国王之上，叶海亚就是我的诗我的歌；你的缪斯应该是李芸对不对？”武明生笑得很勉强：“我考上大学我父亲长长松了一口气，比我还高兴。”“你吃了那么多动物的生殖器你爸能不担心吗？可怜天下父母心呐，西域还有一个古老的传统，没有读过诗的人吃了地精，就跟牲口一样，糟蹋女人折磨女人。”武明生长叹一声：“我第一次见到地精脑袋就轰的一下就想起我爷和我爸的骗匠手艺就想起小时候吃的那些动物卵蛋。”

武氏家族的后人为了根治这种难以启齿的毛病做过种种努力。

高中生武明理在小镇的商店里面对酷似山口百惠的女售货员时马上感觉到四爸有多么滑稽可笑。

“我就把考大学看淡了，眼前这个碎女子才是最重要的。”

补习班一年他所有的心思就在这碎女子身上，十天半月才去一次商店，跟正常人没有啥区别，大多时间在暗中跟踪，跟屁虫一样跟在人家后边，三沟六坡，一直目送着碎女子走进村，第二天一大早又去迎接女子上路。女子上坡下坡，七拐八拐。堂兄武明理在崖畔在黄土梁上居高临下，黄土高原不断地闪开合上，升起落下，鹞子掠过崖顶，发出悠长的啸音，栩栩（麻雀）一群又一群出了林子又没入荒草丛中，野兔在大地上划开一道又长又深的口子，火焰就从那口子里喷出来，然后去追那狂奔的野兔，野兔着火了，披着火焰跑得更猛，大沟大壑被点燃了，火焰沸腾着奔涌着跟火山岩浆一样，整个高原被烧红了，野兔披着大火还在奔跑……堂兄武明理拔猪草的时候就是一只野兔了，堂兄武明理挖野菜的时候就翻沟越梁直到星星布满天空，堂兄武明理打柴火的时候就手持利斧腰扎粗绳尽砍悬崖峭壁上的杂树灌木，堂兄武明理挖药材挣学费的时候就把渭北高原的沟沟壑壑搜腾遍了，一只真正的高原野兔也就这个样子……高原红透了，火晶柿子一样又红又亮，堂兄武明理就看见这个美丽女子的脸，堂兄武明理忍不住就了那女子，那的一声跟拔酒瓶塞子一样从生命深处喷薄而出，武明理被自己心灵深处的响声吓坏了，差一点从崖畔上跌下去，武明理紧紧地抱着崖畔上的枸树，看着那碎女子远去。

几小时后武明理走进小镇的商店里，碎女子的脸腾一下就红了，武明理的耳畔还回荡着那冲天而起的的一声的余音。女子肯定听见了，崖就三四丈高嘛，一个在崖顶抱着枸树，一个在崖下赶路，走到枸树底下，武明理激情澎湃心跳如鼓，鼓锤抡得比马蹄子还欢，就把鼓擂破了，女子听见的不是的一声鼓破，是传说中的一下亲吻，女子朝崖畔看一下，赶紧摸自己的脸，手就焊在脸上了，就捂上脸，越走越快……女子进门刚喘过气，武明理就出现了，这回两个人都脸红了，都慌了。另两个女售货员迎上来，其中一个问武明理：“洋学生买啥呀？”“牙牙牙牙膏。”给了钱又找了钱，售货员还忘不了刺武明理一下：“结结巴巴话都说不齐整能考上大学吗？”武明理往外逃的时候又在门框上碰了一下，身后一串大笑，笑声后两个中年女售货员数落碎女子：“你脸红啥哩，你得是喜欢上人家啦？”“莫有莫有胡说啥哩？”“我两个一个你叫姐一个你叫姨，能骗得了你姐你姨吗？这几月就怪了，又干又瘦个碎女子发变起来啦，你自个儿照照镜子以前啥样子现在啥样子，喜欢上一个人的时候就是你现在这样子，细，白，粉，嫩，润，更让人家这么一，哈，成火晶柿子啦。”“胡说啥哩胡说啥哩。”碎女子呜呜哭起来。

武明理以为自己在飞都飞到野地里了，可他的耳朵把他焊在商店五六步的地方，耳朵对商店里的动静有极大的兴趣。两个中年妇女毫不理会碎女子伤心的哭泣：“学生娃瓜着哩，都了还能让你跑了，姑娘怕搂媳妇怕求，你要让学生娃搂一下，想跑都跑不了，娃瓜着哩，瓜一些好，瓜娃不奸你不吃亏。”“吃啥亏哩我啥也没干。”“没吃亏你哭啥哩嘛。”另一个女售货员说：“羞涩嘛，涩得跟柿子一样，涩柿子碰上瓜娃，燎着哩燎得太大。”碎女子哭得更厉害了，中年妇女就往疼处捏：“嘴上哭哩心里笑哩，又哭又笑的日子女人一生只有一回，你好好受活吧。”

几天后在渭北高原的大沟里，堂兄武明理捡到一双毛线织的手套和一双袜子。半小时前碎女子从这里经过，堂兄武明理还能看见碎女子的身影，已经很模糊了。这些天堂兄武明理不敢近距离跟踪，总是保持一公里的距离，不出他视线就成了，堂兄都不抱啥希望了，能看见她的影子就满足了。在大沟最宽敞最遮风的地方，柳树白杨树光秃秃的一动不动，大风在崖畔呼啸吹不到沟底，油菜一半叶子枯黄一半叶子还绿着，麦苗绿油油的，沟底河边的麦田冬天也有春天的气象。碎女子把手套和袜子放在河边绵软的艾蒿丛中，堂兄武明理捡起来的时候手套和袜子上还有少女温馨的气息，红毛线织的，手巧的女子也就一个晚上的工夫。堂兄武明理在高原冬天的河水里洗了手洗了脚，最后洗了脸，坐在绵软的干草滩上穿上新袜子，戴上新手套，就到碎女子的村庄去了。

堂兄武明理给大学生武明生说出自己的秘密还不忘告诉武明生：“你那肉乎乎的大嘴巴人家姑娘之前心里一定要一下，心里的响声很重要，很重要。”武明生大口大口地抽烟，烟团没咽下去直接从嘴里散开就像戴了一个面罩。好多人抽烟不是有什么狗屁烟瘾完全是为了在这种尴尬状态中掩饰自己。堂兄武明理一定觉察到什么，就把话题转到武家另一个活宝武明诚身上。

武明诚基本上沿袭了武家古老的传统，强壮的妻子三五年就垮掉了，用我们当地人的话说就是黄胀虚肿泡，妻子连连告饶：你放过我吧，你爱弄啥就弄啥。这也符合我们当地人的说法：挨不起就提裤子走人。妻子不可能离家出走，丈夫不可能带野女人回家，这点家规还是有的，不过是他们夫妻间的私下承诺。我们可以想象武明诚的生活有多么自在。妻子从此以后不干涉丈夫的私生活，死心塌地抚养娃娃照顾老人，兼顾农村家庭里里外外的种种繁杂的家务。

武明诚出外打工，也就在小镇县城周围，武明诚的本事只能在这么

大范围折腾。越来越多的农村青壮年到宝鸡西安甚至到南方广州深圳去打工，许多村庄全是老人妇女娃娃，武明诚在这些空巢村庄大显身手，帮人家干农活，修家电，同时也解决这些妇女的生理需要。按理说干这种营生的男人也不少，但他们都没有武明诚的好身体，那么大的精力，连这些妇女都感到吃惊，你是人吗？牲口都比不上你。那些俊俏女人武明诚还是割舍不下，人家丈夫归来后他还纠缠人家，不久前还在一个炕上亲哥哥亲蛋蛋叫个不停的女人转脸就不认他了，有人干脆直说：“弄啥的嘛，走走走。”连那些毫不出众的女人在丈夫归来后也对他视而不见。武明诚难受好几天，便老老实实待家里帮妻子干干家务，妻子就感激不尽了。

春节过后男人们离开村庄候鸟一样到远方去了，一年半载不会回来，另一只候鸟武明诚又出现在女人面前，女人们一点也不难为情，哥长哥短叫得更欢，武明诚肚子里的火熄灭于无形中。日子就这么循环往复，武明诚已经习惯了，丈夫们归来的日子他就自觉离开回到妻子身边。

有时也出现一些麻烦，个别难缠的丈夫会找上门来索要损失费，武明诚的抵赖基本不起作用，阴险的丈夫偷偷安了窃听装置，老婆都不知道，老婆跟武明诚偷欢时动静很大。丈夫在外打工也是经过些阵势和场面的，也没有老婆这么能折腾，丈夫知道老婆身上还有高人，不是一般的高人，这种事情没证据不好问人家，丈夫就动用了现代的设备，丈夫就听到了如狼似虎的老婆。老婆一口咬定那个男人是丈夫自己，是昨晚久别后他们自己的床上戏。丈夫气急败坏：“贱女人，告诉你，公安机关能鉴别出是谁的声音。”老婆冷笑：“公安局想听就叫公安局听去，这么好的事情，人人都想听。”男人还是比较诚实，武明诚听见自己的声音武明诚当下就认了，武明诚还替女人说了几句公道话：“你老婆不容易，把你爸你妈侍候得好好的，把你两个娃娃养得欢实的，把你家那几亩地务得有模有样，你一出去一年半载不着家，事情嘛跟吃饭一样，你总不能把你老婆活活饿死。”“嗨嗨你这野嫖客，还有你这野嫖客这么说话的。”“你别嚷嚷，你说咋办呀？”“简单得很，我老婆身体吃了亏，营养费你得掏，你给我戴那么大一顶绿帽子，狗日的你得把它摘下来。”讨价还价，武明诚只得破财。老婆还是不认，挖苦丈夫借朋友的钱装点门面，女人这么不要脸还真让男人开了眼，日子还得过，家里还真离不开这个女人，最好别捅破夫妻间最后这层薄薄的纸。

爷爷跟一个循循善诱的老先生一样倒背着手走过来，“明诚，吃亏

啦，得是？”明诚就像个碎娃垂下头。“爷知道你想啥哩，多干一个人的活，再不行干三个人的，四个人的，活能泄火，给你媳妇缴公粮的时候媳妇就不会噎着就不会填食，咱武家最头疼的就是粮太足，仓里有粮心里不慌，粮是好东西，可好吃难克化，麻烦就出在这。”

武明诚就到城里打工去了，宝鸡，渭北都去过，最后定在宝鸡，以前瞧不上的苦活累活他全揽，送煤气罐，送饮用水，一个人干三四个人的活，争着干抢着干，老板高兴同事喜欢，大多时间专门给客户送水，一次扛两桶，公司的机关单位的还有私人的，扛进屋里，装在饮水机上。我们可以想象那些单身女人的房间，或者丈夫不在家，女主人暂时一个人，她们马上能意识到这个送水的男人的独特之处，蓝色的工装上紧下宽，但在安装水桶起蹲弯腰的一系列动作中，女主人看到的不仅仅是送水工结实的身体发达的肌肉，要命的是武氏家族男人特别旺盛的阳气，从体内蓬蓬勃勃地往外喷射，仿佛进入后羿射日的那个年代，天有十日，才有嫦娥那样的女人。女人们惊叹，大多数女人也仅仅止于惊叹。送水工有时就会碰上勇敢大胆的女人，送水工再也不是那个随随便便的男人了，送水工从容冷静大大方方告诉人家：“我还有工作，我还要送两百桶水，我很累。”就彬彬有礼地退出去。

武明诚该给妻子缴公粮了，余粮全耗在工作上了，问心无愧的感觉是这么美好，不由得让人抬头看看天空，有一首外国歌曲这么唱：我们抬起多少次头/才能看见蓝天……武明诚用了近十年时间，心情愉快很有尊严地回到老婆娃身边。

15

孟凯不用再给司机表哥写信了，明信片代表一切。更多的话留给自己，孟凯重新开始写日记。一切恍如梦中。第一篇日记应该是叶海亚走进他生活的那一天，写到大学毕业就停止了。等于停止了探险，等于丧失了好奇心，等于叶海亚将来离他而去。这个过程相当漫长，大学毕业两年后，他们的一切就结束了。现在他重新开始赞美自己，他就很容易把探险英雄的桂冠戴在自己头上。表哥已经把他跟斯文·赫定相提并论了。他没必要谦虚嘛。过分的谦虚是虚伪。孟凯很诚实地告诉自己，他的好奇心不止一次得到满足。

这是一个奇妙的探险之旅。陕西人当常识的，在他眼里新奇无比。就拿爷爷来说。他爷爷还健在，外公也健在，他只是把他们当长辈当老人，而张子鱼和武明生的爷爷却让人一下子跟祖先跟历史联系在一起。

这就是陕西跟新疆的不同。陕西有历史，地球人都知道。不是说新疆没历史，西域瀚海诞生了多少民族，又吞噬了多少民族，更多的民族走驮一样匆匆而过，人们都是以民族以部落来区分，家族观念相当淡漠，历史大多体现在神话传说史诗歌谣中，零乱如碎片，没有纵深。张子鱼穿越历史的隧道摆脱蛛网般的家族网络就是想在西域辽阔的天地间透一口气。就这么简单。孟凯你想干什么？另一个孟凯告诉他我想打洞。孟凯就笑了。显然是自我解嘲。他和张子鱼一个奔向时间一个奔向空间。地洞打到武明生家了。这是武明生不愿意看到的。武明生引孟凯来陕西就是想爆张子鱼的料却不想涉及自己和自己的家族。孟凯的爷爷与外公总让孟凯想到天山阿拉套山艾比湖，想到天空大地，张子鱼和武明生的爷爷却紧连着历史。历史是记录老祖家的。祖家的祖就是生殖器，就是阳物就是鸡巴。孟凯第一次走近帝王陵墓时马上就想到西域瀚海里的地精，地精个个生机勃勃，红光满面，而帝王的陵墓弥漫着死亡的气息，每座王陵都依山而建，显示皇家的气势。势就是鸡巴就是阳物，草原上把阉割公畜叫去势。男人势大就是家伙大。扎势，虚张声势就是玩空城计玩空手道。该武明生出丑了。武明生家族历史上是给皇家养马的，失势后沦为骗马匠。这就是孟凯不敢声张斯文·赫定的原因。斯文·赫定在大漠里冒险，我孟凯在张氏武氏家族历史里冒险。武明生提到赫定孟凯都要把话岔开。武明生相当可笑了，张子鱼家族让人伤感，武明生家族相当滑稽。

16

武明生是个孝子，百善孝为先。武明生大学毕业进了一家好单位，还私下做生意，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全民皆商，赚钱的机会很多，大批公家人都扑通扑通下海，武明生公私通吃，武明生发财的目的很高尚，就是为了父亲的病。武明生娶的媳妇也是个医生，而且是省城大医院的名医，用他媳妇的话说是他们武家的保健医生。

其实父亲没啥大病。早年当过兵，农村壮劳力，娶妻生子后就蔫瘪啦。武氏家族还没出过父亲这样的人。刚开始武明生以为父亲的病根子是劳累过度，农民父亲都有这种职业病。武明生参加工作不到两年就让父母彻底摆脱体力劳动，不再种庄稼，买粮吃，过城里人的日子。好日子过了两年，父亲就查出了病，肾衰竭，这简直是开武氏家族的玩笑，说难听一点给武家先人脸上抹黑嘛。武氏家族猛男辈出，一直让人怀疑是嫖毒余脉，把淫荡的秦国太后整得乐不可支，让妓院的台柱子们心惊胆寒的窝里横。西安几家大医院复诊，跟县医院的诊断一样，科学证明武氏家族并非铁板一块，也会发生遗传变异。武明生的妻子如此开导文

夫：“这可是改变你们武家男人形象的大好机会。”武明生就躁了：“拿我爸的病开玩笑啊！”妻子想的是他们的下一代：“隔代遗传懂不懂？我们的儿子会长得修长优雅文静。”武明生就叫：“我可不要病秧子。”妻子不急不躁：“优雅可不是病秧子，是一种风度，是一种气质，我宁可男人单薄一点，气质风度一下子就出来啦。”妻子无限崇拜肖邦、孙道临，可妻子最终选择了猛男武明生。猛男武明生就挖苦妻子：得了便宜还卖乖，饱汉不知饿汉饥，一个人吃饱全世界不饿，能嫁给一个高学历猛男你偷着乐吧。武明生天狗吃月亮一样狂叫完之后，妻子微微一笑：“你说得不错，我再提供你一条最新消息：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有关婚姻现状的调查报告，中国高学历女性的择偶标准是漂亮、身体棒、没文化，消防队员是首选，与她们相比，我幸运多啦。”妻子笑成了蒙娜丽莎。

妻子的业余生活就是弹钢琴，弹肖邦的小夜曲《雨滴》百弹不厌。他们交往不久，武明生问她会不会弹《少女的祈祷》？这是初学者的练习曲，波兰女钢琴家巴达捷芙斯卡十八岁时的作品，作曲家二十四岁时病逝，一生只流传下这么一首简单清纯的钢琴小品，从农民的儿子武明生嘴里说出来，女医生看他的眼神都变了，他们很快进入热恋。平心而论，城市长大的妻子一点也不在意丈夫的农村背景，跟婆婆家关系处得也很好。可跟丈夫的梦中情人李芸处不到一块，两个知识女性见面总是客客气气的，这就是女人神秘的地方。

武明生还记得他第一次见到地精的情形。西安都城隍庙门口的诸多店铺中有新疆西藏特产专卖店，开张不久，西安人仿佛回到大唐盛世，丝绸之路送来了西域的奇珍异宝，天山雪莲红花鹿茸羚羊角，包括精河的枸杞贝母锁阳和肉苁蓉。武明生抓一根地精在手，举到眼前看个不够。这玩意儿太像鸡巴了，大多男人都会想到自己的鸡巴，武明生没有，武明生首先想到猪呀羊呀这些动物的鸡巴，小时候吃过嘛，多么温馨的童年记忆。父亲为了给儿子加强营养重操旧业，劊夫是让人看不起的营生，父亲忍辱负重骑着破自行车在黄土高原的深沟大壑间奔波。武明生手里的地精很自然地从鸡巴过渡到药材，武明生叫起来：“好药！好药！”营业员是个新疆丫头，心直口快：“这位大哥肯定不需要吃补药，肯定是给老父亲尽孝心。”一下子就说到武明生的心窝里。武明生五大三粗，大脑袋大屁股，其生猛不亚于新疆男人。新疆丫头观察他好半天了。武明生还查看了地精的产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精流成河，还有这么奇特的地方。武明生手里的地精正是孟凯刚开张的药材公司发来的货，孟凯下海不到一年就隔山打虎跟武明生交上了手。从

精河运来的地精全都干透了，比香肠细，红中带黑，每根有一尺多长，光滑坚硬，可以想象它的原型有小孩胳膊那么粗，缩小后的地精倒是接近羊猪的生殖器。武明生在回报父亲的养育之恩。花百十块钱都能买好几根，太轻松太容易啦。好像有意惩罚自己，武明生步行回家，不打出租连公共汽车都没坐。妻子嘲笑他在效法人家藏族同胞，藏民的朝圣之路可谓虔诚至极，一步一叩头，全身俯地到喇嘛庙。“你算是把你爸顶头尖尖啦。”“好好跟我过日子过到银婚金婚我也把你顶到头尖尖上。”“本老婆好好表现好好努力呀。”

妻子把地精带到医院让专家炮制加工，熬好再带回家。武明生提前把父亲接到西安。妻子原打算把炮制好的药材带回老家，熬中药很简单嘛。妻子零零碎碎听说过婆婆家的陈年往事，武明生一句“君子远庖厨”就证实了某些传言，公公曾经当过骗匠，丈夫武明生小时候吃过家畜生殖器补充营养。这根敏感的神经最好不要去碰。妻子就听从丈夫安排，亲自动手侍候老公公。儿媳尽孝等于双份孝。农村人就这么看。

农民父亲远比他们想象的要复杂，喝了一口药汤，就问：“这是啥药？味道这么怪？”儿子武明生支支吾吾开口胡说：“药嘛还能是啥药。”“到底是啥药？”父亲人老了眼神还好，扫到儿子脸上，儿子像开水烫了一样，儿媳是有准备的，拿出药单子，一样一样念给公公听。显然是篡改的药单，省城大医院的名大夫糊弄一个农民跟玩的一样，边哄老公公边指责丈夫：“咱爸现在不是咱爸，是病人，病人有知情权，懂不懂。”药单念完了，农民父亲放心了，对儿媳的信任超过亲生儿子和老伴。农民父亲不要老伴喂药，也不让儿媳喂，儿子武明生更不能靠近，农民父亲自己端起药碗，咕噜噜喝完，也不用漱口。不到半个月，父亲病情明显好转。武明生也不再去城隍庙门口买药，直接做药材生意，很赚钱的家电生意不做了，直接当药贩子，给人感觉是给父亲尽孝心。还不断地反问妻子：“给父亲尽孝尽的是一颗心明白吗？咱中国人讲的是心，不是洋人所谓的脑子，动脑子是对外人，对亲人要用心。”

武明生就跟孟凯接上了关系，还亲自去新疆精河实地考察。其实在精河买的地精跟在西安都城隍庙专卖店买的一模一样，关键是心情，是诚意，唐僧西天取经一样带回陕西。农民父亲不会知道儿子的艰难，但农民父亲能感受到儿子的良苦用心。父亲只认地精，不再吃别的药，这就等于父亲只接受儿子武明生的一片孝心，其他兄弟姐妹连尽这份孝心的机会都没有啦。成武明生的专利啦。武明生一点也没有意识到父亲已经品尝出地精的味道。他应该知道父亲曾在甘肃当过兵，到过草原也进

过沙漠。

爷爷三个儿子中老三最有出息，念书念到初中，光荣参军，年年受奖，奖状从部队寄到家乡，村里人赞声不绝，爷爷昂起了头。老三最辉煌的时候在山丹军马场上当了班长，极有可能当排长，排长可是穿四个兜兜军装的军官，当班长的第二年老三复员回乡。不久，从本乡战友那里传来消息，老三升排长前夕野营拉练，跟当地一位女民兵连长发生暧昧关系，就提前复员了。档案里没有记载，从程序上说属于正常复员。部队处理还是很温和的。爷爷严厉地追问老三，老三承认有这回事，爷爷就跳起来给老三一个耳光：“别说共产党，国民党也会毙了你。”老三的辩白是诚实的，老三告诉爷爷：“我连她的手都没摸。”“了没有？”在大西北，仅次于上床，很关键，老三声音很小：“有那么点意思，心里了一哈（下），就是一个响声。”“部队不会凭响声处罚你。”“我日记里有哩。”“你没日你记个？”老三无话可说，爷爷不吼了，爷爷平静下来：“你没哈（瞎）心哈（瞎）啦，部队罚你是应该的，共产党英明伟大，从根子上治你的哈（瞎）病，人只要起了哈（瞎）念头干哈（瞎）事是迟早的问题。共产党英明伟大，没让你娃变哈（瞎）。”爷爷也自我表扬了一番，老三戴大红花参军那天就托人给老三找对象，部队寄来立功奖状，爷爷才在介绍的几家中挑选出最满意的姑娘，乘着老三回家探亲就把婚订了。爷爷不能一味打击老三，爷爷最终鼓励了老三：“当农民就当农民，务庄稼是咱武家的强项。”

老三复员回乡三个月后就迎娶新娘，那也是方圆几十里最后一场婚礼。“三年自然灾害”开始了，俗称“低标准，瓜菜代”，种粮的农民断粮，甘肃河南安徽饿死人，陕西稍好一点，但都是“瓜菜代”，与牲畜争食饿不死就算大幸就是福，农村只有白事没有红事，娶媳妇这种喜事断了好几年，农民形象的说法：×都不想日了，公社卫生所很少有婴儿出生登记。日不成就打不上羔。人们想尽一切办法活下来。

“低标准”最艰难的那一年，有一位在兰州军区当领导的渭北乡党爱乡心切，给老家渭北特批一批退役军马，老三告诉大家一匹军马顶十匹家畜，老三在甘肃山丹军马场当过兵，老三就被公社点名去军马场领马。公社一个副主任带队，六七十匹军马，至少得十几个人押送，全公社的复员军人就有了用场，盘缠由公社负责。参加的人员喜气洋洋，顿顿吃的是饭啊。

爷爷的兴奋有另一层意思。爷爷推算好，从陕西到甘肃来回至少得十天半个月，押送人员除吃皇粮的公家人，那些复员回乡的庄稼汉基本

上能恢复元气，这比挣工分挣补贴意义更大，爷爷忍不住哼了秦腔，一会儿《游龙戏凤》一会儿《吕布戏貂蝉》，爷爷不用把那层纸捅破，有经验的庄稼人都明白这次去押送军马的人都能给老婆把羔打上，困难的日子也就是老辈人说的年谨里添儿添女是啥景况？这么嫖的美事生产队长都轮不上民兵队长会计这些生产队的大拿权贵都轮不上，偏偏落到老三头上。复转军人的名册在县武装部，这个喜讯是从军区到军分区到县武装部传到地方政府的。在山丹军马场当过班长的老三成为押送人员的首选，这是没办法的事情。

爷爷的兴奋只持续了一下午，天快黑时老大打断了咿咿唔唔哼戏的爷爷，老三媳妇不放心老三，老三媳妇隐隐听说过老三在甘肃当兵时的事情，捕风捉影的事情问又问不成，可又担心得不行，丈夫去接军马，有半个月的好伙食外加补贴，刚过门的新媳妇起初还不知道这个喜讯的真实含义，娘家嫂子婶婶们给新媳妇挑明了，新媳妇又羞又喜，从娘家归来就跟狐狸一样警觉，怕失去这巨大的幸福，丈夫要是跟那个甘肃女人旧情复发咋办呀？那个年代没有离婚那一说，农村小媳妇的精明之处就在于能一下子洞察到问题的实质：跟心上人见面干柴烈火扑轰一下，该给老婆缴的公粮就没影儿了，肥水硬生生浇了外人田。这个巨大的损失不能不告诉当家人。新媳妇就拐弯抹角说给大嫂听，大嫂一点就通而且旗帜鲜明誓死捍卫自家的利益：这个老三，日都日了，再把羔打不到媳妇身上，你还好意思栽在上？老大就急告爷爷，爷爷哈哈一笑：“老三媳妇担心是应该的，女人嘛。”爷爷对老三有信心，保证老三不会出事。老大追问，爷爷只笑不语，老大走的时候不停地摇头。老大到老二屋兄弟俩分析父亲为啥对老三这么放心，老二就一句话：爸一直把老三当顶门杠子。老大就揭老三的伤疤：他不胡骚情早都当干部了，营长团长都当上了，他有前科爸又不是不知道，老大还搬出黄土高原古老而原始的民谣：她，日她，给她把羔打上。老大有点急：老三把龙涎灌给甘肃女人，老三媳妇亏就吃大啦，最终亏的是咱武家。老二比老大聪明：“皇帝不急太监急，咱爸有咱爸的道理。”老二给老大烟锅里压上旱烟，劝老大抽烟抽烟，十天半月见不到一粒粮食，再不过过烟瘾死了都闭不上眼睛。

一周后赶到甘肃山丹军马场，从各边防站调换的军马还得一周。带领领导和那些没有当过兵的就留在军马场。当过兵的就分散去接军马。

老三旧地重游，跑得最远，到巴丹吉林沙漠边缘的红柳园，很荒凉的一个沙漠小镇，街上空荡荡没几个人，部队的同志正从沙漠深处往这

里赶，还得等几天。老三见到沙漠就跟变了一个人一样，老三离开大家要去沙漠里逛逛，大家就笑，当兵五六年天天喂沙子还没喂够呀？没人陪他去，要去就让他去，据说犯人逃进沙漠就不追了，不是死在里边就是扛不住自己爬出来。

老三刚开始还真把那个女人给忘了，过了乌鞘岭老三打了激灵，开始减自己的伙食，过了武威永昌老三已经买了一斤冰糖一块红头巾，冰糖就包在红头巾里。冰糖红头巾都是甘青宁一带花儿里最常见的词，是阿哥送给妹子最贴心的礼物。

好多年前一次野营拉练，遇上春天罕见的沙尘暴，连队和战马被冲散了，当地民兵配合部队搜救，女民兵连长和军马场的班长老三在巴丹吉林沙漠挣扎了一个礼拜，断粮断水，就挖锁阳。女民兵连长是当地人，能找到最好吃的锁阳，一礼拜后失散的战友全都归队，大家谈起这次遇险都心惊肉跳，喝马尿喝骆驼尿，连四脚蛇都吃了，吃到锁阳的人很少，很少的几个吃锁阳的人都流鼻血了，老三没流鼻血，老三身边有俊俏的女民兵连长。

刚开始大家只是开开玩笑，后来大家发现老三常常收到来自山丹本地的信件，以往的信件都来自陕西渭北老家，而且字迹别别扭扭，来自山丹的信件，信封上的几行字俊秀灵动，大家就想到那个俊俏的女民兵连长。甘肃女子大都是红脸蛋，俗称甘肃红，也有相当多的甘肃女子，红是红白是白，秀气粉嫩让人误以为是江南女子，可她们偏偏是高原与大漠的女儿，在江南女子的白嫩以外又多一份健康的火焰般的红，让人想起冰雪与玫瑰，冰雪与火焰，冰雪与桃花。老三常常在大马营草滩仰望焉支山上的奇花异草。焉支山又名胭脂山，当年匈奴人战败，逃往漠北，面向祁连山发出“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繁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的悲歌。焉支山上生长着凤仙花和支草，可以染红指甲和皮肤，匈奴妇女当胭脂用。老三放马的范围不再拘泥于大马营草原，焉支山东南西还有三个大草原，可以从各个侧面仰望焉支山。甘肃女子每一封信都要绕着焉支山随着马群转一圈。那个年代的信件都是谈工作谈学毛选的心得体会。每一封信都要读四遍，每一片草原有每一片草原的风光，不同风光会产生不同的阅读效果。重要的不是信中写了什么而是信件本身，是那些俊秀灵动的钢笔字。有道是文如其人。在马背上在草浪里在苍鹰啸叫声中，老三默默地看那些字。老三与甘肃女子在沙尘暴里逃命的时候完全失去了性别意识，吃锁阳所产生的巨大能量也只是让他们流鼻血。走出沙漠的时候，他们在泉边洗刷一新，甘肃女子望老

三半天就分手了，走着走着就唱开了花儿，反反复复就两句：“青石头青来蓝石头蓝，/戈壁滩上开牡丹。”说老实话他们连手都没碰一下。老三完全恢复过来赶上马群奔向草原看见美丽的焉支山时才想起甘肃女子；焉支山那么红，锁阳的最大功效就是在沙漠深处没有人迹的地方把甘肃女子的形象无比清晰地刻在老三的脑子里，包括她的气息她的一切以全息状态进入老三的生命，荒漠里人的感觉异常敏锐，沙尘暴带来的晕眩消失后，这种全息状态的生命感觉就会火山一样爆发。

有人盯着那些信件，其中一封信中甘肃女子情不自禁地写上了花儿中最含蓄的两句：“青石头青来蓝石头蓝，/戈壁滩上开牡丹。”这封信被有心人截住交到政治部，正是老三提拔副排长的关口，老三去年已经在老家订婚，一同交上去的还有陕西老家的信件，老三升职无望，只能复员回乡。

生命吸引生命完全是一种化学反应，过乌鞘岭老三就有了反应，就来了精神，又是买冰糖又是买红头巾，到了山丹到了巴丹吉林沙漠的小镇红柳园，一眼就看见多年不见的甘肃女子。甘肃女子一点也不惊讶，那么镇静那么自信，这么多年好像一直在这里等着老三，这么多年她订了婚，娘家逼，婆家逼，她一直拖着，她相信老三会出现在沙漠里，她就朝老三笑一下，转身往镇子外边走。跟老三一起来的陕西人早已经习惯了沙漠的荒凉和单调，全国遭年馑，甘肃比陕西惶惶得多，甘肃都饿死人了，许多村庄都空了，甘肃女子朝老三笑的时候，大家都以为人家朝自己笑。老三离开大家到沙漠里去了。

在干梭梭底下两个人见了面，女人递给老三一葫芦水，一个烤洋芋，老三递给女人一包冰糖，女人就把葫芦上的玉米芯拔开，往葫芦里塞一把冰糖摇几下递给老三，老三喝了几口让女人喝，女人说：“你远道来你喝。”老三又喝两口，女人才喝，老三说：“这么大的年馑你咋活下来的。”女人说：“地靠不住靠沙漠，挖甘草挖麻黄，锁阳找不到啦，连红柳条子沙枣叶叶都撅着吃啦。”旋风越旋越高越旋越远，正好是他们当年逃出沙漠的路线，旋风毫不畏惧地钻进去了，女人叹一口气：“那时候你是个唐僧，这回就当一回猪八戒。”老三就把女人抱怀里。

老三在红柳园待了三天，第二天抱女人时女人哭了，遭年馑的地方，人人虚肿，女人子宫脱落。爷爷经的事多，这一切都在爷爷的预料之中。第三天，他们既没拥抱也没走近，远远地看着对方。那种熬煎，比死还要难受。他们就往沙漠深处走。空旷寂静在强化这种熬煎。太阳

又圆又大，跟黄金铸的磨盘一样轰隆隆响着，太阳的磨眼里磨出了无边无际的沙子。当戈壁滩出现的时候，太阳的磨眼被卡住了，戈壁滩全是大石头，比磨盘还要大的石头，太阳就蔫了，连出的气都没有了，太阳在沙漠上空跟在戈壁上空是不一样的。女人就唱起了花儿：“青石头青来蓝石头蓝，/戈壁滩上开牡丹。”老三就接上短短的一句：“开牡丹。”女人的眼睛就湿了。女人用袖子擦一下眼泪，女人又开始唱：“有心了看一回尕妹来，/没心了辞一回路来，/活者捎上一封书信来，/死了托一个梦来。”老三就接上最后一句：“死了托一个梦来。”巨大的寂静把两人吞没了，把整个天地都吞没了，两个人都成了石头成了泥塑，连一点气息都没有了。老鹰在他们头顶旋了几圈，猛一下直上云端，跟火箭一样。狼奔过来，舔了舔他们的脚和手，狼嚎叫一声一溜烟跑了。太阳从一片死寂中冒出来，太阳就像一只蜗牛慢慢悠悠地爬到女人的脸上，两行泪就像蜗牛犁出来的湿痕，女人咿咿唔唔又唱开了：“马莲花开在了路上，/热身子挨不到肉上。”老三接着唱：“见上尕妹的面了，/心里的疙瘩散了。喝酒吃肉心不宽，/见了尕妹是大喜欢，/日日夜夜上莲花山。”就这么一直唱到了第三天，分手时反反复复唱最后那句：“日日夜夜上莲花山。”

每年六月六，各地有名的歌手和有情人都要到甘肃洮河流域康乐莲花山花儿会上相聚，莲花山花儿会是西北最大的花儿盛会。

如人们所愿接军马的人回来后，他们的老婆都怀上了娃娃，男人把马接回来了，自己也长了膘，给的补贴都是实物，都是“低标准”时期十分罕见的面粉油和盐，还有毛巾肥皂。这些食物都舍不得让老人吃，农民把香火看得比天还大，整整二十天男儿起了膘，籽儿实了，女人开始起膘，农村女人吃苦耐劳再大的熬煎只要一口气在，稍加些油水不到一个礼拜就气色大变，二个礼拜就粉白细嫩滋润，仿佛又回到新婚状态。二十天后，那些接送军马的人家夫妻同房炮声隆隆，女人们喜滋滋红润跟喜鹊一样害羞爱笑，全村女人又羡慕又妒忌，说话都带刺儿，就让人家拿刺儿扎，三个月后，肚子大起来，老天爷也看得见，把羔打上啦。

老三，也就是武明生的父亲，心情十分复杂。新媳妇过门没几天就成了死娃娃脸，陕西人把不会笑的脸叫死娃娃脸，周幽王强娶的褒姒就是典型的死娃娃脸，烽火戏诸侯才笑了一下，天下就乱了，西周就亡了。新娘从订婚到结婚都喜滋滋的，进门不到一月就听到一大堆闲话，新娘就成了冷褒姒死娃娃脸，新房里夫妻咋熬煎的没人知道。老三归来，见到的不

是死娃娃脸，是笑起来的褒姒，比褒姒会来事，做饭端水，大嫂做主，爷爷点头，补贴全补给新娘，小夫妻暂时分开睡，大嫂陪新娘，大哥陪老三，老三乐得自在。一个礼拜后，新娘红润起来，老三双眼迷离，老三大概在想与甘肃女子相会的短短三天，甘肃比陕西年馑大，甘肃人没半年养不起，关中人一礼拜就能恢复元气，就跟花儿里唱的那样：“马莲花开在了路上，/ 热身子挨不到肉上。”老三跟甘肃女人只有花儿没有肉，阿哥那个肉呀，妹子那个肉，西北民间形容女子最大的词不是文绉绉的狗屁魅力风采亮丽，是让人心旌摇荡热血奔涌的肉。老三眼见着新娘红润了，胸脯满了，狗蛋儿圆了。二十天后，小夫妻同房，新娘主动大方，果然如大嫂所言，老三缴的公粮分量很足，而且是优质。新娘乐开了花，跟那些接送军马人家的女人一样三个月后肚子大起来了。第二年春天，武明生的哥哥出生，三年后姐姐出生，下个三年武明生出生。

好多年以后，武明生大学毕业，下海做生意，走遍大西北，到洮河边康乐县莲花山。甘青宁的歌手和情人们全来了，那正是农历六月六日，关中平原收完麦子种了秋庄稼女人们带上娃娃抱西瓜提上油棒走娘家，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相交的康乐临洮岷县正是美好的春天，武明生发现姐姐跟他都出生在农历六月，姐姐六月初二，武明生六月初六。更让武明生吃惊的是，六月六下午太阳快落山时候一场春雨从天而降，以清扫无尽旷野情人们欢乐后的痕迹，年年如此，从不间断，农历五月二十五从附近的妙花山起会，六月初三到莲花山下足古川对歌，初五转到景古王家沟门唱山，初六到康乐临洮会合的子孙山敬酒唱别达到高潮，而后又在朱家寨“堵半截”挽留拦唱，如此辗转，对唱，叫莲花山的“一转山”。对上花儿的男男女女，一定要浪到莲花山顶，折上大把成捆的刺香柏枝，带回去插到瓶里，不停地换水，常年不败，幽香扑鼻。

武明生的父亲接新兵时去过临洮岷县康乐，上过莲花山，带回的柏朵压在箱子里，其中一朵装在牛皮纸大信封里寄给了巴丹吉林沙漠的小镇红柳园的女民兵连长。女民兵连长收到的柏朵跟刚折下来的一样还那么新鲜那么芳香，女民兵连长插在瓶子里，浇上沙漠里的泉水。她沿着他们当初逃命的路线到沙漠深处，天高云淡，大风肆虐的春天过去了，夏日的沙漠跟火炉一样，她找到了泉水，真正的荒漠甘泉，哗哗翻滚的水浪，不就是花儿里唱的“戈壁滩上开牡丹”吗？甘肃女子做梦都想浪一回莲花山，没想到早早地在巴丹吉林的黑沙暴中遇上了，这就是男人和女人生命中的神明，甘肃女子全都信了。甘肃女子给柏朵浇上水，在以后漫长的岁月里，浇柏朵的水全来自巴丹吉林的荒漠甘泉。甘肃女子立马给山丹军马场的“阿哥”回信，信后附上了：“青石头青来蓝石头蓝，/

戈壁滩上开牡丹。”

武明生还记得他们家跟别人家不一样的习惯，陕西人也有烧柏朵的习惯，过年的时候，扫舍祭灶，备年货，烧柏朵，满院飘香，他们家不但烧柏朵，还要在瓶子里插柏朵，天天换水，常年不败，开春后再插上新柏朵，干掉的柏朵烧掉，大家都知道这是武明生父亲在甘肃当兵带回来的习惯，武明生的母亲视若神明，跟祭灶王爷祭祖先祭各路神灵一样虔诚认真一丝不苟，母亲还常常告诉儿女们：“你爸当初从甘肃带回来的柏朵三年不败，比咱陕西的好，咱陕西柏朵只青一年。”武明生家离周公庙近，周公庙的柏朵远近闻名，竟然还有超过周公庙的柏朵？好多年以后，武明生在甘肃康乐县莲花山浪了花儿会，也折了刺香柏朵，武明生心情十分复杂。

武明生告诉孟凯：“我的手伸出去缩回来好几次，最终还是折了一捆。”孟凯说：“没有人能抗拒柏树的芳香。”孟凯吟诵了古波斯诗人内扎米的长诗《蕾莉与马杰农》中的片段：“她天生一双羚羊般的眼睛，/翠柏般的身材吸引多少赞叹的目光。/莫不是突厥族的姑娘？”无论是李芸还是叶海亚都让人想起苗条结实而幽香的柏树。

武明生还记得他带着莲花山柏朵回到周原老家的情景，父亲摸小马驹一样摸香喷喷的柏朵，笑得眼睛都没有了，咿咿唔唔唱到院子唱到门外到大伯二伯家传播他难以抑制的喜悦。母亲忙啥呢？顾不得儿子给她买的宁夏滩羊羔皮皮袄，顾不上儿子带给她的各种糕点，屁颠屁颠地把莲花山柏朵插瓶子里跟陕西本地柏朵摆在一起，又是浇水，又是擦桌子。武明生就有点后悔，武明生看着母亲的样子武明生想流泪。几十年来，母亲敬神一样敬着柏朵，母亲身上竟然有了柏朵的气息，母亲就这样成了甘肃女人的化身，母亲心甘情愿把自己化进去。

武明生告诉孟凯：“刚开始我可怜我妈，等成了家有了一点阅历，我开始钦佩我妈，我妈心大，心不大就活不下去。”

那些接军马的人回来做证：老三见了甘肃女人但老三啥都没弄，脸对着脸唱花儿，唱了三天花儿。

17

表哥好长时间收不到孟凯的信，表哥就主动来了一封信，孟凯心想表哥肯定没故事讲啦心急啦。孟凯显然小看了当过兵又当司机的表哥，

表哥告诉他，那些故事传遍了精河县，效果呢适得其反，叶海亚对张子鱼的感情更深了，都死心塌地啦。表哥说：“你总以为他们是一见钟情不牢固，你期待他们婚变你就能东山再起，你的那些故事等于给他们提供了土壤，新疆这地方全是沙子，稍有点土有一点点水就能长东西，女人不就是水嘛，你的故事滋养了他们。兄弟，你发现没有，你都成民间艺人啦，你都成陕西人啦，你就在陕西扎根算啦，有志气娶个陕西女人带回来叫叶海亚看看，新疆陕西也就扯平了。”表哥在结尾处写道：“我都不恨张子鱼了，他就是到新疆来给钻沙漠的，就是你提过的那个斯文·赫定的德性。”

一八九三年十月至一八九八年二月赫定的第二次中国之行可真是惊心动魄。

一八九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进入沙漠腹地，赫定和他的探险队很快就领教了塔克拉玛干沙漠狂暴无羁的个性和令人恐惧的威力；夏天的喀拉布风暴，整个沙漠站起来了，高达三千米到一万米，几百公里眨眼就到，探险队的八名队员十几峰骆驼浮萍一样被荡涤一空，也不知在飞沙走石中旋起旋落多少次，风暴过后，两名队员死亡，大多队员被冲散，骆驼们生死不明，四下比墓地还要安静，太阳像喷火的火炉。赫定看到了被喀拉布风暴打磨雕刻了千年万年的雅丹地貌，千姿百态，奇形怪状，各种颜色夹杂其中，但总体都是赭红。当地人把骆驼当作行走的雅丹地貌，那是一种古老的爱情，在北欧神话里男人们最幸福的时刻莫过于瓦尔基里女武神的死亡之吻，雅丹就像被神灵吻过的生命。

他找到一名队员。断水八天。那名队员都不能动了，他们连骆驼尿都喝光了，带来的鸡和羊很久未饮水，血都失去了水分，杀掉后只能吞咽它们凝成玛瑙一样的血块。匍匐爬行的赫定在干涸的河床洼地找到了二十多米长五十多米宽的水潭。“我那枯朽的躯体像块海绵一样吸收液体。所有的骨节都柔滑起来了，像羊皮纸一样干硬的皮肤变得很软，而我的前额是湿润的。”赫定亲切地称那个水潭为“天赐之湖”，并画一幅速写命名为“解我枯渴的湖”。

活过来的赫定很快就看到比雅丹地貌更壮观的地精，在喀拉布风暴横扫过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深处，伸出一条条小孩胳膊一样的地精，那生机勃勃的样子让人精神为之一振，远远超过“解我枯渴的湖”。赫定匍匐在地上，慢慢爬过去，小心翼翼地靠近这股大地的力量，大地的生殖器。在波斯高原第一次见到地精时赫定就预感到他渴望的中国新疆生长着这种神奇的植物。赫定可以放心地享用地精，他心中有诗，有北欧神

话有波斯诗人的诗句，有丝绸古道上的种种传说和草原歌曲。地精的神力很快就爆发出来了，依次出现瓦尔基里女武神，达·芬奇与拉斐尔画中的圣母，但丁、歌德笔下的永恒女性，米莉出现时赫定流下了泪，他是那么绝望孤独无助，刚刚恢复过来的生命有消失的危险，就在他惊慌不安的时候，眼前出现了圣洁的莲花和菩萨，赫定的双手不由自主地伸向天空，他的手跟莲花融为一体，捧着雍容华贵的菩萨，他已经进入东方神境，他将与历史上伟大的圣僧玄奘一样，历经千难万险，在绝境中步生莲花追寻神迹。这是铅笔无法描述的。赫定放弃了给地精画像的打算。他的心描绘了整个世界，他的双臂伸向苍穹的样子跟地精从大地深处喷薄而出一样。爱又回到他的身上。

首次征服沙漠就这样大败而归，几乎全军覆没。血的教训就是千万不要在夏天进入沙漠。赫定率残部回喀什葛尔休整。喀什葛尔古老破旧重重叠叠蜂巢似的土房子终于让他明白这里人们何以能抗拒沙暴和烈日。

一八九五年十二月，赫定重新组织探险队，四个随从九匹马三峰骆驼带冰块比带水管用。从和田进沙漠。四天后找到了二千多年前的古城塔克拉玛干，另一个名字叫丹丹乌里克，象牙房的意思。废墟古城有许多坐在荷叶上的佛像，衣服褶皱很多，头上都戴着燃烧着的光环。接着找到一座叫喀拉墩的古城遗址。在克里雅河边他们发现了野骆驼。普尔热瓦尔斯基一八七七年在这里最先发现野骆驼，将一张野骆驼的皮带回圣彼得堡轰动欧洲。随从们朝野骆驼射击，野骆驼没有任何防备，它们好奇地看着人类，全都忘记了逃命，赫定趁一峰野骆驼还活着画了几张速写。

可怕的事情发生了，探险队里三只驯化了的家骆驼看见将死的野骆驼全都发狂了。雌性野骆驼美丽的眼睛动人心魄，中亚腹地人们形容女人长得美就说她长着一双骆驼眼，如果长一双野骆驼的眼睛那简直就是天仙了。野骆驼眼睛里的火焰要熄灭了，家驼们充满激情地可怕地咆哮着，有一匹家驼挣脱绳索奔向大漠深处。赫定制止大家不要开枪。目睹这一幕的放羊人告诉赫定：上帝曾派一位天神变作苦行僧到大地上，让他到易卜拉欣（即亚伯拉罕）那里，请求亚伯拉罕送他一些家畜。亚伯拉罕慷慨地满足了苦行僧的请求，结果自己反倒穷到求乞的地步。上帝就让僧人把所有牲畜还给亚伯拉罕，但亚伯拉罕却拒绝收回他曾经送人的东西。这就激起上帝的愤怒，上帝就让这些牲畜在大地上四处游荡无家可归，任何人都可以随意杀死它们，于是绵羊变成野山羊，牦牛变成

野牦牛，马变成野马，连骆驼也变野了。赫定关心那只跑掉的家驼：“它能跑哪去？”牧人说：“它爱上了野骆驼。”“野骆驼死了呀。”“它就追赶死神，直到从死神手里夺回它的爱侣。”赫定几乎是自言自语：“它能追得上吗？”“那就看它的造化了，那就看它能不能变成金骆驼。”赫定的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年老的牧人还是听见了，并且回答了他的疑问。“碰到马杰农它就有救了。”

千百年来从阿拉伯到波斯到中亚腹地的中国新疆一直流传着蕾莉和马杰农的故事。许多伟大的诗人都给蕾莉和马杰农写下不朽的诗篇，其中最著名的当属古波斯诗人内扎米的长诗《蕾莉与马杰农》。我们这里讲述的是内扎米版的《蕾莉与马杰农》。

相传阿梅利族有一位贵人，家境殷实，到了晚年还没有子嗣，他祈求真主襄助，真主满足了他的愿望，赐给他一个郁金香一样的贵子。满月后，父亲给这个贵子起名葛斯，潜心抚养教育，七年过去，倏忽又是十年，为了追求更高的学问，父亲送葛斯进学堂。学生多是少年，也有几位姑娘。其中有一位叫蕾莉的姑娘，她出身名门大户，天生丽质，葛斯一见她就失去了主张，倾心爱上了这位美貌的姑娘。她也爱上了葛斯，两人同心、两情相依。同学们都专心学问，他俩的学问就是倾心相爱，人们开始论长道短，恶意中伤，蕾莉被迫离校返乡。葛斯见不到蕾莉，长吁短叹，神态癫狂，到处游荡，他失去了理智，耗尽了精神，人们就叫他马杰农，意思就是疯子。

父亲见葛斯陷入情网，在亲友劝说下带上重礼浩浩荡荡到蕾莉的家去提亲，蕾莉的父亲十分反感客人的自负傲慢，就直言相告：“你儿子虽然一表人才，但他愚顽固执，疯疯癫癫，四处流浪，疯子岂能与我们家缔结良缘。”阿梅利族的人们只好返回，不惜银钱给葛斯治病。为爱情所伤，再多的钱财再妙的神药都无济于事。成百上千的本族美女更是火上浇油。他疯得更厉害了，撕破衣服离家出走，摆脱了人情世故，一边狂歌一边呼叫着“蕾莉！蕾莉！”他的神态越来越乱，父亲就带他到麦加朝圣，求真主给儿子指点迷津，不再陷入爱情的深渊，抛弃熬煎人的痴心妄想，大痴之人在尘世难以生存。马杰农却把手放在圣殿的门环上，告诉真主：“把我锁得紧紧的是爱情之环，请让我爱得更深沉、爱得更疯狂，我若不免一死，请让她长留世上。”

葛斯陷入情网、神魂颠倒的事情传遍四方，已经传到蕾莉的家乡，成为泼皮无赖谈笑的话题，市井小人流言蜚语的话题，他们放肆地夸张丑化葛斯，怪声怪气地学唱葛斯的情歌，蕾莉被歌声搅得心烦意乱。蕾

莉的父亲拔出钢刀，马杰农再来时就要他流血。阿梅利族的人马上把消息告诉葛斯的父亲，不要让葛斯再到蕾莉门前游荡。马杰农葛斯正流落野外，枕着石头不停地唱情歌。父亲劝儿子丢掉痴情，回家去多与名流显贵交往，折磨人的灾难就会淡忘，这样疯疯癫癫让人笑话，父亲也脸上无光。

马杰农勉强跟父亲回家仅待了三天，又铤而走险奔向荒野，登上情人家乡的纳哲德高山，口吟情歌，四面八方的人们都来观看，再把那美妙的情歌传播四方。

从纳哲德山吹起的清风驾着雨云，雨中带着马杰农的真情实意，蕾莉困坐家中触景生情。她不但生得天姿国色，而且才思敏捷，出口成章，从屋顶把信投给过路的行人。人们手舞足蹈高声吟诵，转交给流浪的疯子，疯子马杰农立马以诗相还，两个情人的诗歌到处传唱，往还书笺，听到的是火样心声，回答的是似水柔情。小人们又开始传播流言蜚语，对他们再次诋毁攻击。比内扎米早两百年的另一位古波斯诗人鲁达吉有这样的诗句：“许多沙漠被开拓成百花盛开的花园，也常常可以遇到有过金色花园的沙漠。”夜莺学着马杰农长吁短叹，歌声传到蕾莉耳畔，蕾莉忍痛把情歌听完，便失声落泪，泪水把顽石滴穿。

赫定都听傻了，忍不住喊出北欧神话中爱与美之神芙蕾雅的名字。“芙蕾雅，芙蕾雅。”芙蕾雅虽然是爱与美的女神，可她的丈夫奥都尔是个花花公子，到处拈花惹草，常常漫游在外，不知去向。芙蕾雅孤守空房，伤心落泪，泪水落在石头上，石头为之变软，落在泥中，深入地就化为金沙，落入海里就化为琥珀。芙蕾雅走遍世界寻找丈夫，边走边哭，于是世界各处地下都有了黄金。真是乾坤倒转，赫定被抛弃了，成了芙蕾雅。

“看来我注定要在旷野终生飘零，大漠戈壁的人们一定把我当疯子马杰农了。”

赫定泪流满面，他发誓不再想米莉。

蕾莉游果园那天，有一个巴尼阿萨德族的青年伊本·萨拉姆看见了，便想跟这如花似月的姑娘结亲。他出身名门望族，媒人去求亲，蕾莉父母满口答应。

马杰农得知蕾莉出嫁的消息，栽倒在地，用石头捶打自己的胸膛，

对蕾莉发出怨言。父亲来看他，马杰农悲伤过度父亲都认不出了，父子两人抱头痛哭，父亲回家后不久就离开人世。马杰农拜倒在父亲坟前：“我一生从未失去过父亲的抚爱，如今才尝到失去父亲有多么悲伤！”他悲切地哭罢自己的生身老父，扭头跑进荒山旷野。

他挣脱了束缚，性情变得粗野，人性在他身上一丝丝泯灭，野性开始复苏，与野兽为伍才有安全感。麋鹿和狮子开始听从他的调动，狼虫虎豹都甘愿为他奔走效劳，狐狸与狼也前来投奔，兀鹰在高空用双翼给他遮挡烈日，他不用去树底下纳凉，他成为群兽之王，获得了在人间丧失的所有尊严与光荣，飞禽走兽也似乎失去兽性渐渐有了比人类更真实的仁爱之心，请问上苍，这高于人性的慈爱心肠是什么？在马杰农的队伍里，狼不再欺负小羊，狮子不再把斑马咬伤，狗与兔交上了朋友，小鹿吮吸狮子的乳汁，豹子也不再凶残，变得十分温良。这种怪事传遍四面八方，每天都有人来观看奇迹，同时带食品给马杰农，马杰农只品尝几口就全分给野兽，彼此亲密得就像兄弟。兽通人性本来就是奇迹，性野之人在野兽群中得到安生，就像古歌里唱的：篝火是我的宝座，窝棚是我的宫殿，世界在我眼中一如废墟，我的左脸已被情火烧伤，右脸依然在高唱情歌……

那个唱歌的人就是赫定，赫定唱得那么高亢，那么奔放，如同无缰的野马。这首歌的原创刀郎人最纯粹的唱腔也不过如此，讲述《蕾莉与马杰农》的放羊人就来自塔克拉玛干深处的刀郎部落，而大漠里的塔里木河就被称为无缰的野马。

赫定在沙漠里待了四十多天，从南到北纵贯了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发现了两处遗址。四月漂流孔雀河，抵达罗布泊。六月在和田休整。一八九六年七月至十一月登青藏高原，穿越可可西里和柴达木盆地，进入西宁。

一八九七年五月十日赫定回到阔别已久的斯德哥尔摩，父母姐妹朋友们在码头迎接，人群中没有米莉。瑞典国王为赫定举行有八百多人参加的盛大宴会，国王称他为“瑞典民族精神的先驱者”。宴会上没有米莉。英国皇家地理总会、法国巴黎地理学会、维也纳地理学会授予他奖章。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瑞典地理学会将代表最高荣誉的菲加勋章授给赫定，这一天与赫定十八年前看到诺登谢尔德考察北极胜利返回瑞典受到盛大欢迎是同一天，更让赫定难以忘怀的是，正是这位当年征服北极的英雄诺登谢尔德将菲加勋章授予赫定，并在会上发表热情洋溢的祝词。赫定终于圆了十五岁时立下的“我以后也要以这种方式凯旋”的梦。

想。第一个见证这个伟大梦想的米莉没有在场。“我征服了万里荒原却失去了心爱的女人。”没有人觉察到赫定内心深处的遗憾。

一八九九年仲夏日，紫丁香盛开时，赫定开始了第三次中国之行。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赫定带了四个随从：伊斯兰·巴依，图尔都·巴依，奥尔得克和库尔班，一匹马两只狗七峰骆驼，其中三峰骆驼驮着水。途中一峰骆驼累死了，图尔都·巴依哭了，他太爱骆驼了。一八九九年的最后一天夜里遇到了暴风雪，一直刮到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的黎明，骆驼都变成了白色，跟冰雕一样，鼻孔下边挂着冰柱，探险队不会被渴死了。在孔雀河边扎营，遭遇到喀拉布风暴，沙漠黑风暴。孔雀河干枯了，河床附近突然出现野骆驼。四月一日天气开始变暖，这是一个危险讯号，羊皮袋子里的冰滴水了。一块洼地生长着九株活的红柳。可以挖到地下水，奥尔得克把生死攸关的铲子丢了，他骑上赫定的马半夜去找铲子。天亮后奥尔得克回来了，骑着马，拿着铲子，还告诉赫定天大的喜讯，丢铲子的地方有钱币和精美的木雕。赫定强忍住火山般的激动，作出明智的决定：温暖的季节不能进沙漠，先回大本营。

一九〇一年三月斯文·赫定走进埋没了一千五百年的楼兰古城，一扇民居的门敞开着，“好像这座古城的最后一个居民在一千五百多年前出门时打开的”。遗址有佛像佛塔有中国古老的毛笔、经卷、文书木牒，文献中有古老的《战国策》，有中国人的家书，文献涉及整个楼兰社会的所有生活。赫定还在楼兰东南发现一条宽一百米深四五米的干河床，根据出土文书记载这就是消失的塔里木河与孔雀河流注的罗布泊，这个干涸的湖盆曾经滋养楼兰古城，在沙暴的作用下南北漂移，周期为一千六百年，现在又漂移到南面去了，就是那个有名的喀拉库顺湖，湖水重新返回北面干涸的湖盆要在千年以后。赫定小心翼翼地抚摸着湖盆沙床上的水纹，仿佛水浪刚刚消失，还有湖水潮湿的气息。沙浪水浪气浪的交叉浮动中米莉的面孔一跃而上，整座楼兰古城站起来了，那消失的古代文明复活了，赫定穷尽一生所有的发现首推楼兰古城，人们习惯以楼兰美女作为象征，赫定反复地埋葬米莉，早已被神驼地精神化了的米莉一次次复活。一次次扩大延伸，赫定走哪她就出现在哪，天尽头都是她的影子，天地间无所不在，赫定快疯了。

喀拉布风暴刮来时随从们看到了可怕的一幕，赫定迎风而立，任沙暴扑面打磨，三月份的喀拉布风暴挟带的不再是冰雪而是沙石，打在身上跟刀子一样。赫定伤痕累累。沙暴袭来时，骆驼与主人相伴，喀拉布风暴还是把那峰骆驼卷走了，赫定自言自语：“它成了野骆驼，它得救

了。”

马杰农身边的动物越来越多，野骆驼的出现是迟早的事情。

野骆驼刚开始在远处观望，飞禽走兽亲如一家，这种景象太罕见了，野骆驼慢慢靠近马杰农。马杰农不但大声呼唤胆怯的野骆驼，还唱起情歌，都是唱给情人蕾莉的。野骆驼又听到了消失已久的《燕子》。燕子是家园，是情侣，是飞翔的眼睛。野骆驼越走越快，马杰农的歌声越来越低沉，飞禽走兽们都加入合唱，大家齐声呼唤野骆驼，野骆驼就跑起来了，头昂得高高的，眼睛越来越亮，就像天幕上的星星，穿越白昼与黑夜，蕾莉，那个被马杰农的爱情所点燃的美丽女子蕾莉，其含义就是黑夜，只有蕾莉才有这样的眼睛。马杰农从野骆驼的眼睛里看到美丽的蕾莉，这是他在梅花鹿的眼睛以外第二次看到美丽的蕾莉。马杰农抱住野骆驼号啕大哭！野兽们围成一团，让这两个动了感情的生命尽情地倾诉。野骆驼的眼睛就发生了奇妙的变化，深情明亮温柔中起了一层绵绵的绒毛，洁白轻盈如梦如幻……大漠深处一千年不死一千年不倒一千年不朽的胡杨种子就是带着这种绒毛弥漫天地不择地而生……草原群山漠的姑娘最漂亮的打扮就是在花帽上插一束猫头鹰的羽毛，据说夜晚神秘的猫头鹰象征着女人深不可测的爱情……细腻光滑温柔，野骆驼就用这种目光抚摸马杰农。

消失已久的古歌《燕子》从远方传来，再也分不清野驼家驼了，那一刻它们成为传说中的金骆驼。……人们开始驱赶野骆驼，野骆驼出现的地方，家驼总是获得一股神力，挣脱主人的锁链，直奔大漠。……有些家驼变成野骆驼，有些家驼变成一堆白骨，人们对大漠深处的歌声感到恐惧。尤其是春天，动物发情的季节，骆驼口吐白沫，大声嚎叫，天翻地覆一般。每年春天都要消失一批骆驼。大地则出现一片地精，喀拉布风暴无法摧毁的骆驼地精。更神奇的是金驼的生命之水与胡杨种相遇，会长出比人还要高大的神驼地精。据说与神驼地精相遇的人会找到幸福。家驼比人更急切地追寻神驼。飘忽不定的歌声之后，野骆驼总是大胆突袭，一年四季任何季节野骆驼都会出现在家驼面前，不用嚎叫不用任何多余的动作，闻见气味看见影子，家驼就中魔一般不顾一切投入野骆驼的怀抱。那些跑不掉的家驼羞涩中有一种热烈的东西，眼睛还那么明亮，那么温柔，那亮光里有火焰在闪烁，它们的脖子越来越长，它们的脑袋越来越小，它们的鬃毛越来越密，古语所谓心有多细毛发就有多密，跑不掉的骆驼每一个毛孔都在散发弥久常新的爱情故事。

马杰农的故事在人间越来越少，在骆驼中间越来越多。

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赫定回到斯德哥尔摩，这次探险的最大收获是发现楼兰古城，考察罗布泊的变迁和西藏之行。荣誉接踵而来，他已经成为全欧洲的英雄，他被推举为瑞典最后一位无冕贵族。欢呼的人群中没有米莉。

赫定的视力越来越差，严寒酷暑高山荒漠尤其是可怕的喀拉布风暴几乎让他失明，他的眼镜越来越厚。他在家乡过了三年平静的生活。他又听到荒原的呼唤。

一九〇五年十月十六日，赫定告别父母和亲人，又踏上探险之路。

一九〇六年到一九〇八年赫定八次翻越喜马拉雅山，赫定最好的朋友喀什葛尔人穆罕默德·依萨第三次翻越喜马拉雅山时被瓦尔基里女神带走了，穆罕默德·依萨跟随赫定经历了罗布荒原和羌塘的所有风暴，终于倒在喜马拉雅山下。赫定用穆斯林的仪式安葬了这个忠诚的勇士。

一九〇九年一月十日赫定回到斯德哥尔摩，首都万人空巷，赫定已经很辉煌了，该静下心来好好过日子了。赫定还真过了几年安静的日子。一九二〇年八月六日米莉鼓起勇气主动给赫定写信，告诉他，她一直忘不了他，他始终是她最爱。米莉在那封长信里甚至提到了瓦格纳的戏剧，众神的黄昏是可怕的，不是人的生活，人的生活该是《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是辉煌庄严的婚礼进行曲。“难道你要做《漂泊的荷兰人》？”米莉再次提醒赫定：探险这种疯狂的行为适合年轻人，你已经人到中年，好日子没几天了。米莉太了解他了，米莉引用了哈菲兹的诗：“马杰农的日子已经过去了，/现在轮到我们的光景/每个人仅有五天的日子，/生命一天天飞逝。”米莉以内扎米的《蕾莉与马杰农》结束：“我受尽了折磨，这算什么爱情？/我受尽了煎熬，这算什么人生！”

赫定一点也没有察觉到米莉的信跟荒漠甘泉一样让他这只疲惫不堪的骆驼喝足了水，塌瘪的驼峰顿时变得浑圆饱满，精神抖擞，这个常年生活在荒原的探险家远离尘嚣，心智比尘世中的凡人要晚十至二十年，五十六岁的赫定还像小伙子一样，他不但觉察不到米莉给他的勇气，对自己油然而生的坏脾气还保持一种自我欣赏的态度，你自己做不了蕾莉还说这种话！中亚诗人们创造的不朽的蕾莉形象已经跟欧洲大诗人但丁笔下的贝阿德丽采、彼得拉克笔下的劳拉、歌德笔下引领我们上升的永恒女性并驾齐驱了，欧洲真的衰落了么？德国人施本格勒好多年前就写了《西方的没落》。不可救药的米莉。他当即回绝了米莉，毫不客气地告诉米莉：覆水难收，决不回头。

孟凯在日记中写道：赫定在大漠里发现楼兰美女，张子鱼你狗日的埋葬美丽的少女。孟凯写完后读了一遍，孟凯相信张子鱼能听见。夜深人静时任何声音都能传得很远很远。

孟凯的心一下豁亮了，就看上了一位漂亮的西安姑娘。他们的相识也很蹊跷，有点先声夺人的味道。

武明生把孟凯带进西安的朋友圈，大家都喜欢这个新疆人，不到两年新疆人孟凯就打开了局面，有自己的朋友圈，如鱼得水有滋有味，常常出现在各种社交场合，自然而然就听到陶亚玲这个名字，差不多都是骂名。一个人让大家这么骂，跟口头禅一样吊在嘴上，这个人真够惨的。何况是个女人？孟凯不会主动打听这个陶亚玲，骂声中透出不少信息，陶亚玲毕业于中医学院，在一家研究单位工作。漂亮女性不会安于稳定平淡的职业，陶亚玲工作之余兼职某家企业，奔走在实业家商人与官员之间，挣钱多少没人知道，她的名声跟影视明星一样人人皆知。实业商业官场跟原子反应堆一样能让一个人的能量几千倍几万倍地膨胀，比原子弹的蘑菇云还要壮观，可以与艺术境界相媲美，让一个人的生命产生无限的可能性。那些不认识陶亚玲的男男女女很先验地打造出她的种种形象。孟凯见到真正的陶亚玲之前心目中至少有五六个陶亚玲。

陶亚玲的出现就很有戏剧性，那是一家企业新产品的发布会，有好几百人。陶亚玲来晚了，有人意味深长地朝入口处看，一个人看，许多人就跟着看，主持发布会的人也不由自主放慢了讲话的速度，礼仪小姐领着一位漂亮女士入席，另一桌人当中一位男士就愤然离席，引起一阵骚动，会议主持人大声喊了好几分钟安静安静，怎么听着都像法庭上法官在大喊肃静肃静。那个叫陶亚玲的女人安安静静，吸着一罐饮料，她的安静带动了大家的安静，从她坐的那桌开始向四周蔓延，会场也就安静下来了。发布会照常进行，人们对骚乱的反应各不相同，有冷眼旁观的，有小声议论的，有跃跃欲试的，有两眼放光期待骚乱再次发生的，这个陶亚玲显然是个火药桶，牵动着大多数与会者的神经。孟凯属于冷眼旁观者。

孟凯也是老江湖了，那个愤然离席的男士显然吃过陶亚玲的亏，同桌一位女士一针见血：“男人没吃到豆腐就这德性。”孟凯很快听到一个词：“强奸未遂”。这也是典型的陶亚玲风格，周旋在各色男人中间，性骚扰与性侵犯是家常便饭，闹得不厉害也就掩饰过去了，奋起反击，一

耳光把男人鼻血打下来，把耳朵打聋，更甚者是用杯子瓶子吃西餐用的刀子叉子在男人们脸上留下伤痕，就成为人们耻笑的铁证，据说还有扎在大腿手背肚子上的，总之这个女人让很多男士吃尽了苦头。可她丝毫没有退让的意思，一边是流言蜚语，一边是积极投入，愈战愈勇。宴会才是大家所期待的，交结各路朋友，探听各种消息，与朋友叙旧，大家都成了水中鱼，穿梭不断。这个时候，冷眼旁观的大概只有孟凯一个人。所幸孟凯这桌客人中没有跟陶亚玲发生纠葛的人，孟凯可以听到有关陶亚玲的种种传闻。

孟凯发现陶亚玲在这个热闹时刻显得相当安静，她应酬了该应酬的关键人物，也对付着许许多多明枪暗箭，尤其是她摆脱男人们纠缠的功夫十分了得，就像拳击场上的武林高手，躲闪腾挪自然得体，就像在跳伦巴跳踢踏跳恰恰跳探戈，当她摆脱一个无聊男人的纠缠，转过身时，目光正好与十几米外的孟凯相遇，孟凯举一下酒杯，点头躬身微笑，她本能地举一下杯子，不由自主地开心一笑，孟凯就对自己说：“这是个善良的女人。”孟凯清清楚楚地看见她对男人高度戒备但遇到善意的问候时她的举止那么优雅，笑得那么自然开心，如果她愣一下就会留下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遗憾，这正是备受伤害的女人们的习惯性反应。

孟凯失恋后在乌鲁木齐放纵过一段时间，交往的女人有十几个，不乏真心喜欢他的，甚至包括几个俄罗斯少女。朋友讽刺他不要是个洞洞都往里钻，想毁自己可以去跳崖去拼刀子或者喝个烂醉卧在冰天雪地长眠不醒，窝死在女人洞洞里，女人都看不起你，你又不爱她们。那段荒唐生活唯一的收获就是鉴别女人们虚情假意与真心实意的能力。

孟凯清清楚楚地看见陶亚玲开心一笑后放下酒杯，开始喝饮料，是带吸管的那种热饮，眯着眼睛，小口小口地吮着，就像在大学校园里，完全让她放松了。三三两两的男人们凑过来又知趣地走开，她脸上完全是学生模样，有人甚至嚷嚷：嘿嘿她把果汁喝成了甘露。

也就是在那一刻，孟凯眼前豁然一亮，心房忽扇一下打开了，孟凯眼睁睁看着自己那颗活蹦乱跳的心拉长变大，长出叶子，一点一点长高，电影里才有的特写镜头，凝聚而来的不是灯光是热血，不断地在充血，膨胀，全身所有的血，每一根毛细血管都成了奔腾的江河，一个男人的胸膛成为大海会怎么样？更多的河流会奔腾而来，毛细血管之外还有更辽阔更粗壮的动脉血管，血气贲张的雄性海洋，宇宙天地融为一体的瀚海，瀚海的中央，一个男人的心长成了地精，……孟凯的眼睛湿了，孟凯知道他无可救药地爱上了这个叫陶亚玲的女人，也就在这一瞬

间，地精不再疯长，跟长结实的沉甸甸的谷穗一样一晃一晃。孟凯匆匆离开，再待下去他的第三条腿会伸得又高又大会出丑。

走到大街上，点一根烟，汽车喇叭纷扰的人流反而让他更清醒。他下意识地摸一下胸口，那种硬榔榔的感觉告诉他他的心确实长成了地精。在西域古老的传说中，其他动物精液与梭梭红柳白刺生长的地精是苦涩的，只有骆驼地精是甜的，可以生吃，他亲口吃过骆驼地精，他就相信这些传说。在这些传说里还有更神奇的地精，高贵的金骆驼与胡杨种子结合而长的神驼地精会长得比人还高大，人不可能去吃它，只能去追啊追，巨人一样的神驼地精会引领着人进入生命的天堂。他的神驼地精就是在西安爱上这个叫陶亚玲的姑娘。他相信这不是传说。他的泪就下来了。一个泪流满面的汉子靠着栏杆引起警察的注意，警察很礼貌地向孟凯敬礼：“先生你好！你丢东西了吗？”“我失去了我心爱的女人。”年轻的警察一下子愣住了，不知该怎么安慰这个不幸的人，这个不幸的人泪中带着喜悦，站起来，拍拍年轻警察的肩膀：“我又把她找回来了。”孟凯边擦着泪边抽着烟，沿着大街走啊走啊，看样子要走遍整个西安。

当天下午孟凯破天荒地去老孙家吃了一碗羊肉泡，第二天又去大皮院坊上吃了水盆羊肉。新疆人喜欢古长安的所有东西，就是不喜欢羊肉泡和水盆羊肉，陕西羊肉跟新疆羊肉没法比，羊肉泡和水盆羊肉把羊肉煮那么烂跟豆腐一样，老头吃的东西嘛，新疆儿子娃娃吃的可都是手撕羊肉烤羊腿，那肉都是一疙瘩一疙瘩的，新鲜筋道有嚼头，西安人只淡淡一句：日子久了你会喜欢的。那么自信那么不可置疑。孟凯喜欢西安的扯面油泼面灌汤包子饺子，广济北街和桥梓口的腊羊肉酱牛肉也不错。隔三差五还要到大差市北边新疆驻西安办事处宾馆去吃正宗的拉条子揪片子抓饭，南郊大学集密的地方有维吾尔人开的新疆餐馆专门招待各大学的新疆学生。这两年孟凯都是南北跑着找吃食，东西跑着做生意。最后还是应了西安人的说法，他的肠胃愉快地接纳了羊肉泡和水盆羊肉。

周末，孟凯在老孙家请武明生吃饭，武明生连问三遍，得到证实，老孙家羊肉泡，武明生立马赶来，见面就嚷嚷：“这是值得纪念的日子，喜欢羊肉泡就标志着你是西安人啦。”孟凯十分老到掰着托托馍，掰得很碎，都是豆粒那么大。武明生就感慨万千：“狗日的安禄山，常年在边境打仗，长安城里的深宅子就没好好住，防着李林甫又防着杨国忠，给皇帝表完忠心就赶紧往边境上跑，狗日的要是在长安城正正经经

待上半年六个月，吃上几顿羊肉泡，就不会有‘安史之乱’了。”孟凯就说：“你就吹吧，你还能再吹出个大唐帝国。”武明生就说：“大唐帝国没啦，羊肉泡还在，咱吃羊肉泡。”

武明生没觉察到那个叫陶亚玲的女人。孟凯也没多想。在西安快两年了，有了扎根西安的念头也很正常。

从羊肉泡开始孟凯走进了水盆羊肉，羊肉泡馍、葫芦头泡馍，沿着古城墙散步。早晨到老城下听老人们唱秦腔唱西安乱弹。围观的男男女女会不由自主地跟上唱几句。孟凯喜欢《包公赔情》，慷慨激昂地吼上几句浑身舒坦，血气通畅，忙上一天也不累，怪不得陕西人爱吼秦腔。西北五省区都爱吼秦腔。孟凯跑药材生意，跑遍了大西北，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跟陕西一样都是秦腔，经典剧目也都一样。西北各省区走一圈，再回到西安，孟凯就明白西安人为啥围着城墙吼秦腔，那五六丈高三四丈宽的老城墙几乎是高原和群山的化身，这种元气充沛血性十足的腔调适合在大沟大壑间鹞鹰一般盘旋起伏，到了城市，高楼大厦，大街小巷会岔气，盘龙一样的古城墙能让人血气贲张、血脉贯通，提供大沟大壑高原峻岭一样的生命气场。孟凯跟武明生散步时就常常走到城墙底下，武明生就不再大惊小怪，就是在这种时候，武明生也没有觉察到那个叫陶亚玲的女人。

武明生肯定知道大名鼎鼎的陶亚玲，武明生有限的想象力暂时不会把孟凯跟陶亚玲联系起来。武明生甚至考虑该给孟凯介绍一个西安姑娘了，喜欢上羊肉泡、水盆羊肉、羊肉泡馍、葫芦头泡馍的外地男人下一步肯定是西安姑娘。武明生暗中开始物色合适的对象。武明生与孟凯有时候在社交场合碰到陶亚玲，孟凯很绅士地朝陶亚玲点头微笑，还躬一下身子，那个右手抚胸的动作是典型的中亚人习惯，武明生误以为这是孟凯的习惯。孟凯来到陕西听了一大堆张子鱼武明生的陈年旧事，孟凯就吸取教训，刻意尊重所有女性，包括坐台小姐，他都会显示一下他的绅士风度。孟凯朝陶亚玲点头微笑，躬身抚胸，陶亚玲也莞尔一笑，武明生就热嘲冷讽：“人家又不认识你劳心费神就为博美人一笑。”孟凯反唇相讥：“你这个奸商奸到家啦，谁跟你上床你才对谁有笑脸。”武明生说的没错，那时孟凯并不认识陶亚玲，他们的关系就像同一个单位没有任何交往的同事，常见面脸熟，点个头招呼一下，连走过去说话的可能都没有。武明生认识陶亚玲，武明生都懒得说：“我介绍你们认识一下。”武明生也仅仅把他们的关系圈定在面熟这个层次。

孟凯就尽量单独出现在陶亚玲出现的地方。以前是个旁观者，现在

有人辱骂攻击陶亚玲时孟凯就及时予以反击，甚至不惜跟人家翻脸。维护陶亚玲这样的女人是要付出代价的。有得就有失。孟凯不在乎失只在乎得，英雄救美的最大好处就是大家尽量提供他们见面的机会，不乏有看热闹的因素。这个新疆人就像个毛头小伙子，就像个大学生甚至中学生。圈子越来越小，从几百人的大场面渐渐缩到几十人、十几人。十几个人的场合，就有必要互相介绍，陶亚玲就记下了孟凯这个名字。五六个人七八个人的小型聚会，算是正式进入陶亚玲的朋友圈，再也不会出现辱骂攻击性语言了，也不需要孟凯同志当好汉了，小型聚会是要唱歌的，大家吃饭喝酒再去包间唱卡拉OK。西安人唱《红河谷》、唱《拉网小调》、唱《树上的鸟儿》、唱《万水千山总是情》，就起哄让孟凯唱《半个月亮爬上来》《达坂城的姑娘》《在那遥远的地方》《草原上升起不落的太阳》，内地人分不清内蒙古新疆，孟凯也不解释，大家怎么高兴他就怎么唱。这种气氛让人舒服。

有一天，陶亚玲唱了一段陕西碗碗腔，属于秦腔抒情的那一种，缠绵婉转可以跟越剧黄梅戏相媲美。孟凯就问人家：秦腔不是吼嘛，这是秦腔吗？大家就笑：秦腔也有不吼的时候。大家就嚷嚷：陶亚玲来一段眉户，陶亚玲就来一段更抒情更委婉更细腻的眉户《进兰房·端午节》：“有许仙庆贺端阳，/你把那你把那雄黄药酒斟斟也哎咳咳斟也斟桌上。”孟凯都听傻了：“秦腔还有这种味道。”大家就纠正这个新疆人：“眉户是眉户，秦腔是秦腔。”大家就煽惑陶亚玲给新疆人再来一曲眉户，新疆人分不清秦腔和眉户，陶亚玲又来一段西府眉户《石榴花》：“石榴花栽花儿叶叶儿青，/叶叶儿青，/到今年栽花花未成，/哎一到今年栽花花未成。”这一回，新疆人孟凯和所有的西安人都听傻了，一动不动，凝神屏息，一点动静都没有，个个都沉入陶醉状态，陶亚玲又来一曲西府眉户《一滴油·张良归山》：“好一座青山呀哈唉，/这是那这岭这盖一座茅庵，/福禄寿星仙童一个西边站呀哈哈。”几首曲子唱下来，用的都是颤音，整个人都在颤，就像风中抖动的绸子。有人小声告诉新疆人孟凯：眉户也叫迷糊，让人着迷上瘾，这人说说着说着就叫起来：“陶亚玲你要好好唱哩，有人上瘾啦。”陶亚玲就说：“好么好么，迷倒一个算一个。”

两天后，孟凯主动打电话给陶亚玲：“我还想听眉户。”陶亚玲在电话那头笑，不说话，孟凯就急了：“有光盘磁带也行。”“你真的想听？”“我真的喜欢眉户。”陶亚玲就不笑了，就约好了时间。周末，到华县农村，正好有庙会，农民自乐班唱眉户，有三弦板胡笛子伴奏。这些农民“唱家”只借用传统曲调，内容都是自编自乐，要笑就笑，要骂就

骂，喜悦调笑，怒怨讽刺，婉转悲忧，随意转调，不受情绪上的拘束。陶亚玲用下巴指一下自乐班的乐器，农民把板胡叫胡胡，大家迷的就是这胡胡。孟凯就问：“你咋能迷上眉户？”“我是陕西人嘛。”“西安人都唱秦腔，城墙下边就听不到眉户，你要不唱，我都不知道世界上有这么好听的曲子，你祖上在华县？华阴县？眉县？户县？”“本姑娘地地道道西安人，城墙里头的。”“你当过戏子在剧团待过？”“有秦腔剧团、京剧团、豫剧团，你听过眉户剧团吗？我还真想当一个眉户演员呢。”

陶亚玲还真的上场表演了一番。眉户戏很简单，一个三弦一个笛子两个伴奏，主演就一男一女，生旦两个。陶亚玲跟自乐班的小伙子配合来了一段《刺目劝学》，小伙子唱郑元和，陶亚玲唱李亚仙。

（郑元和唱西京调）一更元和把书看。

（李亚仙接唱）李亚仙一旁绣牡丹，描容绣花实好看，再绣个蝴蝶闹花间。

（元和唱）看书看到二更天。

（亚仙唱）李亚仙添油拨灯盏，怕只怕郑郎舌根燥，打一杯清茶润喉咽。

（元和唱）三更里文章看半篇。

（亚仙唱）李亚仙心中暗喜欢，盼只盼皇王开科选，在龙虎榜上把名添。

（元和唱）四更放书我不看，两眼不住观亚仙。

（亚仙唱）亚仙这里看一眼，再叫郑郎听我言，你爱的奴家哪一件，牵肠记挂你心间？

（元和唱）我爱的小姐双凤眼，引得我意马难牢拴，咱二人同入红罗帐，在鸳鸯枕上配交鸾。

（亚仙唱）五更亚仙变了脸，放活不做缓半天，郑郎你进了烟花院，五千两银子花费完，老鸨儿见你没有钱，才把你赶出院门前，无处坐来无处站，口唱莲花大街前，老太爷见了你的面，快死曲江撂沙滩，不是刘花把你救，一霎时你命难保全。

（转紧符调）亚仙说罢抽身站，手拿钢针把眼穿，血流满面郎君观，哎呀呀好凄惨，这才是刺目劝学的李亚仙。

观众自豪得不得了，西安城里的女人都上台了嘛，大家鼓掌吆喝：“西安人，西安人。”孟凯买了一堆饮料，给自乐班的艺人一人一瓶，最后一瓶拧开盖子递给陶亚玲，陶亚玲一口气喝下半瓶。跟自乐班的艺人合影。单独跟唱郑元和的小伙合影。演唱时的精彩片段孟凯全拍下来了。孟凯调出数码相机的镜头让陶亚玲欣赏，陶亚玲就像个中学生不停地叫：“哈哈，这就是我？我就是这样子？”孟凯就说：“还能是别人？”陶亚玲长长地咦了一声：“迷糊的另一层意思就是让人糊涂入迷，丧失理智，得意忘形，原形毕露。”陶亚玲压低嗓门：“看到本姑娘的狐狸精原形吓坏了吧？小弟弟。”“什么小弟弟，我是老江湖了。”“还老江湖，”——陶亚玲就像长颈鹿昂首天外脖子伸好长鼻腔带笑，“你惊奇的样子就跟看外星人一样。”“那是感染那是入迷那是震撼。”“背词典呐，我知道你是学中文的。”孟凯还真是个老江湖，马上刹车，还笑咪咪的：“我不想胡说八道。”陶亚玲反应多快：“不胡说八道的人应该得到奖赏，本姑娘请你吃饭。”

饭馆不大，上的菜很简单，盒子豆腐和金边白菜。盒子豆腐素中有荤，以豆腐为主，佐以水冬菇，水干贝，熟火腿，虾米，水玉兰片，肥猪肉滑嫩鲜美，金边白菜就干椒角和白菜清爽可口，主食上一盘时辰包子。比在西安城里吃得还好。陶亚玲告诉孟凯，渭南一带是出厨师的地方，西安的名厨都是从这里走出去的。陶亚玲还告诉孟凯，清朝同治光绪以前，秦腔还不敢下乡和眉户抗衡，对台子秦腔总是输。秦腔大多都是宫廷戏、历史戏、朝廷大事戏，眉户都是老百姓的家庭琐事家长里短，纯粹是老百姓自乐自唱，清末民初兵荒马乱关中干旱，会唱会拉的农民为了活命才拉起戏班子去外地卖戏糊口，一直传到湖北、四川、山西。陶亚玲讲一个笑话：庙会眉户戏开锣，观众越涌越多，丈夫跑回家对妻子说：“戏快开了，快弄点吃的吃了去看戏。”妻子说：“外边锣鼓打得直吼，我也要去，饺子早包好了，就等着你哩。”妻子立马把饺子下到锅里。外边锣鼓越敲越响，揭开锅盖用笊篱一捞，一个饺子都没有，妻子急着看戏把饺子下到瓮里了。丈夫不管了，饿着肚子往戏台跑。妻子听见外边三弦板胡拉开了，也跟着往外跑，炕上睡觉的几个月大的碎娃醒来哇哇地哭，女人只好抱上娃往戏台下跑，还好戏没开始，看戏的人都笑这个女人，女人也跟着大家一起笑，笑半天才发觉她怀里抱的不是娃是一个枕头。孟凯就嚷嚷：“老陕这么疯狂？”陶亚玲满脸得

意：“十个老陕九不通，一通就成龙，这个通就是疯，就是失去理智的迷糊状态。迷糊戏，真害怕，大姑娘看了变成二姐娃，小寡妇听了要改嫁，媳妇子听了要吵架，还要把灶王爷打。”说完了还不忘追问一句：“害怕了吧？小弟弟。”孟凯就急了，他还不能把这种急表现出来，他必须把这种急转换成一种严肃认真的忠告。“你这个老陕你听着，新疆男人有个统一的叫法：儿子娃娃，不是内地人区分男女性别的儿娃女娃，是顶天立地的英雄汉，草原人叫巴特尔巴图鲁，汉人就是儿子娃娃，儿子娃娃呢把头割下跑十万里路热血染黄沙也不眨一下眼皮子，你永远不要在我跟前提害怕这个词。”陶亚玲就跟小姑娘一样偏着脑袋无限敬仰无限天真地看着孟凯看了五分钟，伸手在孟凯手上拍一下：“我保证让这个讨厌的词永远消失。”“我还想听眉户。”“下周咱去户县。”

户县在西安西边，眨眼就到，找一家宾馆住下，再搭班车到镇上。不再有熟人相陪，又是逛庙会又是听眉户戏，自乐班有大有小，小到一个人清唱，不断有观众加入，陶亚玲就上来表演一番，她唱的是《一文钱》：“一文钱，买豆腐/能吃三天。/一文买个鸡/天天下蛋，/蛋变鸡，鸡变蛋/变个没完。”观众鼓掌叫好，孟凯也鼓掌叫好，陶亚玲嫌他叫得不好拍得不响。大家都静悄悄听自乐班一男一女唱《李彦贵买水》。孟凯压低嗓门：“难道你让我扯嗓子再喊一声好，再拍一次手？”陶亚玲嘻嘻一笑：“啬皮，该你请客啦，饿死我呀！”“碎碎个事情么，走！吃走！看你吃天上飞的呀还是吃地上跑的呀？”孟凯的西安话说得很顺溜。

镇上太简陋了，庙会人山人海都是实惠便宜可口的小吃摊，他们在人群里挤半天，还是听从陶亚玲安排，在一家中年夫妇的小摊位上吃油泼辣子biangbiang面，那个biang字很复杂，新华字典里没有，孟凯在西安专门学了半个月，只留个印象，记不住。中年汉子的老婆不说话光干活。中年汉子轻轻松松解释这个古奥的biang字的顺口溜：“一点飞上天，黄河两道弯，八字大张口，言字往进走，左一扭右一扭，东一长（zhang）西一长，中间加个马大（dai）王，心字底，月字旁，留个钩搭挂麻糖，推个车车逛咸阳。”一人一碗，再喝一碗面汤，花了4块钱。孟凯叫起来：“四块钱一顿饭，我孟凯啥时候吃过这么便宜的饭。”惹得摊主不高兴：“这就不是吃山珍海味的地方，领个漂亮女人么，看把你娃烧的。”陶亚玲赶紧拉上孟凯往外走，摊主的老婆说了一句厉害话：“啬皮啬到骨头缝缝就爱扎个势，哄人家姐娃子哩，姐娃子叫眉户戏听糊涂啦，一毛钱的冰棍都跟上人跑哩。”

已经离开小吃摊了，戏摊子还没散场，有人在唱《十二把镰刀》。孟凯还没从小吃摊主两口子的风凉话里解脱出来，陶亚玲就嚷嚷口渴，不等孟凯打问茶社饮料，陶亚玲一招手，卖冰棍的碎娃飞车赶来。破破烂烂的自行车后边驮着一个白色木箱子，棉被裹着，一根冰棍一毛钱。陶亚玲毫不客气，接过碎娃递上来的冰棍撕开包装纸就吸溜吸溜吃个美。碎娃拿着一根，等着孟凯开钱，孟凯问碎娃有没有牛奶雪糕、有没有冰淇淋，碎娃老实不客气地告诉孟凯：“那是西安人吃的，户县人不吃。”孟凯接上碎娃的话：“户县人就吃一大缸水撒一把糖精冻出来的冰溜子。”碎娃更不客气：“水缸算个啥，直接往井里撒一把糖抽水机抽哩。”碎娃不等孟凯反应过来，就抓过孟凯手里一块钱纸币，找出八毛零钱，往孟凯手里一塞，骑上车子拐弯不见了。孟凯气晕了，愤怒中鬼使神差剥开冰棍的纸皮狠狠咬一口，咬下一块甜兮兮的冰块，竟然有一种淋漓尽致的快感，就忍不住笑起来，气恼至极的笑如此迅猛，差一点噎住。陶亚玲捶他的背。他喘过气后的第一句话就是：“《一文钱》是唱吝啬鬼的，我竟然做了一次吝啬鬼，把新疆人的脸丢尽了。”陶亚玲只问他一句话：“你舒服不舒服？”孟凯实话实说：“叫人啼笑皆非。”“做一回啬皮很舒服，得是？”

好几个月没跟武明生联系了，武明生一直惦记着孟凯，每次发短信，得到的回信都是：在华县正忙生意呢。后来听到消息，孟凯跟陶亚玲走在一起，而且越走越近，武明生就有点急，就约孟凯出来喝茶。孟凯也奇怪，平时吃饭喝茶打牌洗脚都是三五成群，热热闹闹，走进包间就他们两个人，孟凯不由自主往外瞧瞧，武明生就拉他坐下：“就咱俩，不习惯啦，见色忘义，不要老朋友啦。”很自然谈到陶亚玲，武明生不得不告诉孟凯，这个女人用《沙家浜》里刁德一的话说：不寻常，不是一般的寻常。武明生跟鼓书艺人一样声情并茂地讲了两三个小时，忽然停下来，起先他以为打动了孟凯，后来发现孟凯面带讥笑，他的舌头就成了石头。孟凯微微一笑：“说完啦？说完啦我说两句，我跟陶亚玲近距离接触，她身上散发的不是已婚妇女那种肉乎乎的气味是处女的芳香，其一也。”孟凯喝口茶，也让武明生喝茶，武明生抿了一口。孟凯说其二：“陶亚玲的眉毛没开，跟男人上过床的女人眉心是散开的。”武明生换个话题再次提醒老朋友：“由此可见这个女人有多么厉害，无数男人竞折腰，哪是折腰，折戟沉沙，伤筋动骨不堪回首哇！这可是一只久经沙场的老狐狸。”孟凯哈哈一笑：“我知道陶亚玲的外号，狐狸精、白骨精，我喜欢后边这个，传神逼真。”陶亚玲白净俊俏，恨她的人喜欢她的人都叫她白骨精。武明生灌一口茶含半天慢慢咽下去，捉住孟凯的手，语重心长完全进入长辈的角色：“兄弟啊，失足的女人

都是好女人啊，她们善良单纯感情丰富，容易上当受骗。”孟凯毫不客气打断武明生的滔滔不绝：“羊没必要变成狼，羊变成狐狸狼就会挨饿。”孟凯嘴巴贴着武明生的耳朵：“我告诉你一个草原古老的习俗：生下儿子就叫狼，生下女儿就叫狐，狐是对女人最高的赞美，苍狼以羊为口中食，苍狼却以火焰一样的狐狸为毕生追求的情侣，知道狼与狐狸相爱的结果吗？”孟凯说出一长串匈奴鲜卑吐谷浑契丹蒙古这些历史上的草原民族，把狼和狐奉为自己共同的祖先。

孟凯捂住脸松开手时手上全是泪：“跟陶亚玲这段日子我才明白我为什么失去了叶海亚。”武明生及时把两根精品好猫烟接在一起递给孟凯，划一根火柴，孟凯美美地咂一口，烟团在肚子里转一圈盘旋而上从鼻孔缓缓而出，就像送葬的队列庄严肃穆。

孟凯沉痛地回忆当年与叶海亚在乌鲁木齐的好日子，武明生听得津津有味，频频点头，还不停地唔唔、嗯嗯，后来就忍不住插话了：西大街、红山、西公园、水磨沟、南门、大十字、山西巷子、二道桥，孟凯就斜眼瞪他，他还念念有词，孟凯就抽了他一下，他咧嘴笑：“乌鲁木齐的大街小巷都在我脑子里结成蜘蛛网啦，叶海亚也太单纯了，她呀，既不是羔羊，也不是狐狸，就是一只大白兔。”考试作弊找同学代替上课签到就不用再重复了，完完全全一对沉迷于男欢女爱胸无大志的饮食男女。孟凯站起来，细长的身体弯下去跟石拱桥一样正面伸向武明生：“你以为我们的大学生活就这么单调？我告诉你小子，我当年可是响当当的校园诗人。”哟嗬！这可真是天方夜谭。孟凯随口背出几首当年的佳作，那都是在《飞天·大学生诗苑》《绿风》上发表的地地道道的诗。孟凯告诉武明生：这些诗的灵感都来自大诗人徐志摩和戴望舒，孟凯就背诵了两位大师的代表作《沙扬娜拉》和《雨巷》，孟凯的作品果然与两位大师相差无几。武明生这个地理专业的毕业生还是发现了问题：“你怎么把乌鲁木齐精河塔城写成湿漉漉潮乎乎的江南？”孟凯点头默认。孟凯后来转写散文，基本上都是陶渊明王维田园诗的翻版，以及晚清民国时天山南北的汉族文人也写过大量类似的古典风格的诗文。叶海亚那么崇拜他也忍不住挖苦这些作品还不及唐代的边塞诗，至少写的是诗人们在大漠的真实感受。武明生就问为什么会这样？孟凯就说：“我们都把内地的作品视若神明，看不到身边的事物。”

孟凯自己点了支好猫烟，抽两口。“叶海亚是个二转子，她们家几乎是个个人种博物馆，毕业前夕她就不怎么崇拜我了，我可以留在乌鲁木齐，报社杂志社都有机会，叶海亚要回精河我们就回精河，我再也写不

出东西了，结婚大概可以带来一点激情，张子鱼横插一杠，最后的希望就让这小子给灭啦。”“你好像原谅了张子鱼？”“这都是你的功劳，张子鱼那种家庭能把人憋死，他远走新疆是有道理的，他正是叶海亚所期待的那种人。”孟凯的泪水把手弄湿了，烟也湿了，金黄的烟丝不经过火焰也能散发出迷人的香味，孟凯的泪水里有一丝闪闪发亮的微笑：“叶海亚的爷爷、父亲是汉人，奶奶是锡伯人，妈妈是蒙古族，舅妈是哈萨克族，嫂子是俄罗斯族，姑父是塔塔尔人，她们家节日多得不得了，狗日的张子鱼，他的名字里为什么有鱼？这条讨厌的大鲨鱼算是游进了大海。”孟凯的嘴都歪了，武明生拉他拉不动：“兄弟咱喝酒去，走！喝酒！”“你让我贵妃醉酒呀，我不去，你让我把话说完。”“我不听你驴放屁。”

武明生跑出去转一圈，搞两瓶西凤十五年，跟手榴弹一样在孟凯眼前晃来晃去，还真把孟凯给逗起来了。回家路上，孟凯一定要把掏心窝子的话说出来：“陶亚玲让我明白一个简单而朴素的道理，男人爱女人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疯狂，变成疯子，我们新疆人叫苕子，古代的诗人们叫马杰农。”“你跟叶海亚还没疯够？”“陶亚玲领我去听眉户，我才知道我跟叶海亚那么多年就没有成为真正的马杰农，就没有迷糊过。”孟凯就唱起《百灵鸟》《黑走马》。孟凯告诉武明生：“这些歌当年给叶海亚唱过，给陶亚玲唱的时候才感觉我是个新疆人。”“兄弟呀，眉户听多了就会丧失理智。”“但能寻回自我，我是谁？我是孟凯，新疆儿子娃娃孟凯。”

孟凯回到屋子出奇地冷静，不要武明生陪他，他要独饮。他一个人在屋子里亮着灯喝了一晚上的酒。武明生坐在门外台阶上也喝了一晚上。奇怪的是两人都没醉。孟凯出奇地冷静，还让武明生看了陶亚玲发来的短信，周末去眉县听眉户，孟凯邀请武明生一起去，武明生笑：“我就不当电灯泡啦。”

陶亚玲一身白裙子，笑吟吟地望着孟凯，孟凯心里一惊：刚刚议论她她就这眼神，她可真是狐狸精。孟凯脸上很镇定，迎着陶亚玲的目光，心里在喊狐狸精狐狸精，喊着喊着再次吃惊，陶亚玲穿白裙子的时候她的肤色火焰一样闪烁，完全成了一只点燃荒野的红狐狸，大漠草原上人们把奔于旷野的红狐称为火焰，这团白中透红的火焰蹿出一星火苗烫了他一下：“我耳朵发烧，有人嚼我舌头。”孟凯差点跳起来，狐狸精陶亚玲又来一句：“手指头都是烫的。”陶亚玲的手指刮一下孟凯的鼻子：“你说我坏话啦？”“没没，我又不是小孩。”

陶亚玲开车，让孟凯坐后边睡觉，眉县在关中西部，好几个小时路呢。“你的鼻子那么凉跟冰一样，你还真喝酒了。”反光镜里孟凯的脸色苍白发黄，陶亚玲开车很稳，孟凯很快就睡着了。两小时后车子下高速拐到秦岭主峰太白山下，孟凯睁眼就看见皑皑雪峰，好像回到天山脚下，陶亚玲提醒他不是新疆，不是精河不是天山，你以为只有天山六月飞雪，太白山三千八百米，在内地算很高的山了。下车时陶亚玲自言自语：“我还真想去看天山。”

这回陶亚玲先听不唱，孟凯再三鼓励她都无动于衷：“我今儿就想当一回观众，西府人厚道唱出的曲子不掺假。”一个俊俏小媳妇唱《眉户·戏秋千》：“亲家快吃臊子面/哎！红萝卜豆腐木耳金针臊子呀臊子然。/蒜苗细，油点点，陈醋调上香又酸，薄筋光，煎稀汪。/哎嗨哎嗨呀呀哟/十碗八碗嫌太少，六七十碗才算饱，/呀呀呀呀哟……”

陶亚玲就带孟凯去吃岐山臊子面，一口香，上三十碗，加十五碗，孟凯吃了三十五碗，农村精壮小伙子吃六七十碗没问题。陶亚玲指着渭河北岸的土塬：“那边就是岐山，岐山的臊子面更地道。”饭后又去听眉户戏，是个小伙子唱《吕布戏貂蝉》。陶亚玲告诉孟凯：“眉县就是历史上的眉坞，董卓金屋藏娇的地方，没藏住，叫吕布抢走了。”陶亚玲哀叹一声：“苦命的女人呀，叫男人们争来抢去，自己看上了关公，关公怕坏了一世英名，闭着眼睛咬着牙，抡起那把过五关斩六将的青龙月牙刀抡了几十下才把貂蝉劈倒，真难为了这个盖世英雄。”还真是这么一场《关公月下斩貂蝉》，一个中年壮汉与一俊俏高挑的年轻女子搭配，唱得是凄恻缠绵英雄绝情美人绝望。陶亚玲小声问孟凯：“咋样？敢不敢娶貂蝉？”孟凯都看呆了，沉进去了，说梦话一样反反复复重复着：圣桑，巴甫诺娃，《天鹅之死》。孟凯压根就没听见陶亚玲说什么，这小子还真迷糊了。陶亚玲不知道跳芭蕾的巴甫诺娃，可陶亚玲听过大提琴演奏的哀伤至极的《天鹅之死》。每受到一次伤害，她就一个人躲在屋子，打开CD，让那只受伤的天鹅反复舞蹈，她又活过来了。她刮一下孟凯的鼻子：“你这个新疆人还会怜香惜玉。”她自己都意识到她的脸色发白，手指冰凉。孟凯心里打个哆嗦孟凯脸上看不出来，孟凯微微一笑。“新疆人从古到今，不管哪个民族，都是赞美女人，不会给女人泼脏水，更不会用那么大的刀去劈女人。”

陶亚玲上了车，反光镜里发现了自己的脸还那么苍白，下意识摸一下脸，脸和手都跟冰棍一样，陶亚玲就沉默了。孟凯不明白学中医的陶亚玲为什么对民间艺术这么熟悉，祖祖辈辈西安人，亲戚朋友都在西

安，陶亚玲就告诉孟凯：上研究生的时候，导师有一个课题专门研究中医秘方，两个男生跑陕南陕北，唯一的女生陶亚玲负责关中地区，西起宝鸡东到潼关，跑了好几遍，就喜欢上了眉户，眉户能让人糊里糊涂。陶亚玲打个呵欠，就迷糊过去了。

孟凯从反光镜里看到睡眠中的陶亚玲身上有一种水晶一样透明柔弱易碎令人哀怜的美。孟凯点一根烟，突然又捏灭，他再次从反光镜中看睡眠中的陶亚玲时，他一下子感受到陶亚玲身上那透明的水晶所散发的巨大的冰凉……只有中亚腹地的喀拉布风暴所挟带的冰雪才有这么强悍的冰凉，冰雪被风搅动着，奔腾飞翔呼啸，刀子一样，所到之处，大地成为雅丹，人陷入爱情，那一刻冰雪成为火焰。孟凯一边驾车一边回头，摆脱反光镜他就看到了斜躺在后排座位上真实的陶亚玲，比反光镜里的火焰更迅猛……喀拉布风暴冬带冰雪，夏带沙石，沙石本身就是火焰，飞沙走石让太阳黯然失色，那些风暴的幸存者总是告诉人们：不论是冰雪还是沙石，带给大地的就是火、火、火。

孟凯告诉武明生，张子鱼这王八蛋来到新疆就遇到喀拉布风暴，一年有许多次风暴，他一次都不放过，整整三年，直到遇到叶海亚。武明生就问他：“你就没遇到喀拉布风暴？”“躲都躲不及，我又不是苕子。”这样的谈话有好几次，总是以“我又不是苕子”结束。

驾车狂奔的孟凯开始嘲笑自己：“这回可以在苕子后边加上马杰农和迷糊，在新疆没疯，在陕西疯掉了。”疯掉的只是孟凯的心，狂奔如烈马如火焰如疾风的也是那颗心。他的手很冷静，稳稳地握着方向盘，车速平稳，完全可以跟草原骑手的压走马相媲美。压走马是骑手的绝技，不论道路有多么坎坷，走马都如履平地，细碎的步伐如同舞蹈，马背安稳如毡房，骑手可以在马背上安然入睡。狂跳的心与安稳的汽车奇妙地结合在孟凯身上，孟凯的眼睛不再凝望睡眠中的陶亚玲，孟凯在倾听自己的心跳……

喀拉布风暴冬带冰雪夏带沙石，所到之处，大地成为雅丹，人陷入爱情，多少爱情有始无终，就像消失在大漠里的河流，只有阿拉山口的喀拉布风暴在冰雪之后在沙石之后会带来暴雨般的燕子……

孟凯再也不骂张子鱼狗日的了，狗日的张子鱼一曲《燕子》就打动了叶海亚，孟凯无数次懊悔中最刻骨铭心的就是与叶海亚交往那么多年唱过那么多歌曲，唯独没有哈萨克民歌《燕子》，孟凯在关中平原的西宝高速公路上开始唱《燕子》，没有词，全是纯一色的声音，发自肺

腑，沙哑低沉，脸上全是喜悦的泪水。陶亚玲在歌声中苏醒。“这么好听，声音大一点。”还是那么低沉的胸音，孟凯陶醉在自己的歌唱中，压根就意识不到陶亚玲的再三请求，陶亚玲不再嚷嚷，静静地听着如此深沉忧伤而又自由辽阔的歌曲。

车子过了三桥，没有进市区，一下子跃上环城高速。孟凯歌声里的燕子暴雨般呼啸而来，车子在环城高速上绕了三圈，从南郊电视塔下进入市区，歌声里的燕子呼啦一下散入千家万户。孟凯自言自语，“陶亚玲，我可以给你唱这首歌了。”陶亚玲刚要接话马上意识到孟凯还在迷糊中，就任其自然。孟凯喃喃咕咕半天。车子拐到陶亚玲家的路口，陶亚玲眼睛那么亮，又亮又深，在那眼瞳深处有一团亮光在闪动，陶亚玲伸手按孟凯：“谢谢你，回去好好休息。”陶亚玲的手那么热，陶亚玲已经走进小区了，孟凯还能感觉到陶亚玲的热烈和芳香。陶亚玲下意识地甩一下长发，回过身朝孟凯摆摆手。夜幕中的陶亚玲，头发和眼睛又黑又亮，飘飘欲飞。

武明生在关键时候伸出援助之手，他告诉孟凯，要拿下陶亚玲还有很重要的一步：“她还没唱《梁秋燕》，眉户戏的高潮就是《梁秋燕》，你也别怪陶亚玲，人家还没下最后的决心。”孟凯就给陶亚玲发短信：我要听《梁秋燕》。陶亚玲回信：去华县。孟凯问武明生：“咋还去华县？”武明生就说：“《梁秋燕》的故事就发生在华县。”

华县高塘镇庙会上，孟凯听到了原汁原味的眉户《梁秋燕》：“阳春儿天/秋燕去田间...../手提上竹篮篮哎/又拿着铁铲铲，/虽然说野菜儿不出钱，/总算是秋燕心一片，/菜叶儿搓绿面，/小蒜卷芝卷，/油勺儿吃去香又甜，/保管他一见心喜欢。”

无论是演唱中的陶亚玲还是戏文中的梁秋燕，活脱脱一只飞翔在关中平原上的报春燕子，孟凯把这只春燕跟中亚腹地阿拉山口暴雨般的燕子联系在一起。让孟凯感动的是演唱中的陶亚玲那深情的目光一直盘绕在孟凯身上，孟凯就像一棵越长越高的大树，歌声中的燕子拼命地在茂密的大树上筑巢垒窝。

观众又是鼓掌又是欢呼，上年纪的观众把陶亚玲误认为戏曲名角李瑞芳。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初，李瑞芳扮演梁秋燕一炮打响轰动全国，眉户戏《梁秋燕》上演两千多场，创下戏曲史上的奇迹，李瑞芳成了梁秋燕的化身。当时就有这样的顺口溜：“看了《梁秋燕》三天不见饭，看了《梁秋燕》打倒老封建，看了《梁秋燕》媒人靠边站；看了《梁秋

燕》恋爱有经验，不看《梁秋燕》枉在世上转。”数十年，梁秋燕成为人们追求美好生活的偶像，陕西城乡百姓结婚时都要播放《梁秋燕》，让大家知道自由幸福的婚姻生活来之不易。全剧分为情投意合、说理、送钱、斗理、起程、双喜六折，讲的是新中国成立不久，华县农村姑娘梁秋燕与同村青年刘春生相爱，父亲梁老大坚决反对的故事。梁老大托媒人侯下山把梁秋燕许配给董家湾十六岁的董学民，并向董家索取彩礼，准备为儿子梁小成成家。梁秋燕争取到母亲哥哥和区长的支持，与刘春生喜结良缘。梁小成与青年寡妇张菊莲互相爱慕，自主成婚。梁老大终于明白了买卖婚姻的害处。上年纪的观众说起这些往事滔滔不绝，年轻人就像听天方夜谭。

孟凯连听几场，意犹未尽，陶亚玲就送他一张眉户全本CD《梁秋燕》。

陶亚玲还带孟凯去看望梁秋燕的原型。搭一辆蹦蹦车很快就到了。没敢声张，过路讨水喝，在门口站一会儿，喝完水，道声谢谢就匆匆离开。

刚刚看到的情景太令人吃惊了，两间破败失修的厦房、一眼旧窑洞，当年那个不顾家人反对追求自己爱情的农村妇女婚后过得并不幸福，矮小瘦弱牙齿全掉光了，佝偻着背，丈夫体弱多病，六个儿女也都过得很艰难；大儿子四十多岁了，媳妇嫌穷跑了，老两口与十六岁的孙女相依为命；二儿子也因贫穷离婚，小儿子三十多岁还没娶到媳妇，老太太最大的愿望就是能有几间宽敞明亮的大瓦房。

陶亚玲几年前来过一次，有心理准备。孟凯不停地解衣服扣子，半个胸口都露出来了，还在解，陶亚玲就说：“你脱光衣服呀。”“我出不来气了。”

一路无话。

进西安市区，陶亚玲说：“你好好考虑一下，现在煞车还来得及。”孟凯摸出那张CD：“我只想看看全本的眉户《梁秋燕》。”

孟凯看了一半就给陶亚玲打电话，陶亚玲告诉他：“你也太不严肃了，至少也得考虑一个礼拜吧。”“你知道我找你干什么？”“不就一句话吗。”“不是一句话，是一首歌。”电话那头就沉默了，过了整整一刻钟，陶亚玲说：“你过来吧。”陶亚玲在她的房子里听到了带歌词的哈萨

克民歌《燕子》。

他们一个月后结婚，在孟凯的老家塔城举办婚礼，在西安又办一场。西安这场规模很小，都是至亲好友。武明生特别提醒孟凯，在西安的宴会不要太张扬，陶亚玲树敌太多，而且都是有权有势的人物。婚礼结束后，他们宣布去外地旅行度蜜月。其实就在东郊临潼华清池。用孟凯的话说我就是西域胡人，平生最大愿望就是娶长安美人长住骊山脚下。那地方总让人想起周幽王与褒姒，唐明皇与杨玉环。“他们都是悲剧，咱们绝对幸福。”“你就这么自信？”“你仔细看，骊山就是从大秦岭奔向关中平原的一匹黑马，需要年轻剽悍的骑手，老皇帝们带年轻的妃子来这里不是自找苦吃吗，蒋委员长都摔一大跟头。”“谁信你这些歪理？”“你难道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陶亚玲在塔城婆婆家见过天山阿拉套山塔尔巴哈台山，骑过真正的草原骏马。

他们的车子下了高速，黑黝黝的骊山果然势如奔马从大秦岭的崇山峻岭中向他们冲过来。

提前订好了房间，入住很顺利。陶亚玲去贵妃池洗温泉澡。陶亚玲有点不相信这是真的，孟凯就告诉她：我是学中文的，我可以告诉你《新华词典》对“骊”的解释：纯黑色的马。沐浴后的陶亚玲完全相信了丈夫的话。原打算住一个礼拜，陶亚玲不想离开，就延期一个月，直到蜜月结束。约定每年至少来一次华清池，他们是在李隆基和杨玉环当年发誓的长生殿里说这番话的。

武明生说：“你小子野心不小，陶亚玲找你找对啦。”“美丽的女人应该得到幸福，而不是一盆盆脏水。”“我幸亏没有……说过陶亚玲的坏话，否则都不好跟你交朋友了。”“你不用给我解释，我相信你。”“真的？”“所有的脏水你都泼给李芸了，想给别的女人泼也没水啦。”“哈，你这狗日的，你就这么看我。”“这是事实嘛。”“大三结束时我就煞车了。”“那也是李芸最难受的时候。”

孟凯的公司缩小一大半，专营精河枸杞，口号是打败宁夏枸杞，不再经营最赚钱的精河地精。武明生还是能破例得到正宗的精河地精，武明生给父亲尽孝嘛，享受特供是应该的。

孟凯爱上陶亚玲的那一天孟凯就不想再往西安贩运地精。周秦汉唐古长安呀，丝绸之路运来运去的都是好东西，最后来一个灾星安禄山把大唐给毁了，把丝绸之路给断绝了，安禄山不就是一个大鸡巴嘛，李白

给杨贵妃献诗，安禄山给杨贵妃的全是乌七八糟的脏水，我再给西安人民提供地精我也成安禄山啦。狗日的孟凯一口气说出西安一大批专门制造保健品的企业，一枝刘、五〇五、三宝双喜。“陶亚玲把你变成唐僧啦。”“算你娃眼睛有水。”孟凯来一句正宗的陕西方言：“陶亚玲就是我的神驼地精，没听过吧，高贵的金骆驼与胡杨完美结合产生的地精比人还高，能把人领进幸福之门。”武明生对地精的了解仅限于苦的甜的，张子鱼给他提供的图片上就这些。孟凯就告诉武明生：“张子鱼已经很不错了，到新疆才几年，就找到骆驼地精，他这么找下去会找到神驼地精的。”大孝子武明生脱口而出：“找到神驼地精我爸就有救啦，我爸能活到一百岁。”“你的神驼地精是李芸你搞清楚。”

“我是单相思，张子鱼才动真格的。”

这句话让孟凯难受好半天。张子鱼埋葬了多少美丽的少女，一直埋到李芸，他还在埋叶海亚。孟凯枯坐到深夜，正好停电，里外一片漆黑，跟沥青一样黏黏糊糊的黑暗让人喘不过气来。

有一个声音在天地间回响：女人离开了他的心，离开了他的眼睛，快要离开他的生命了，生命的光芒就罩在身体外边，女人从那光芒里消失他就没命了。

孟凯的日记再次中断。所有的文字都被那声音击毁。孟凯明白斯文·赫定当年为何在上百卷著作中没有出现心爱的米莉，还有五千多幅画，也没有米莉的影子。米莉在那无尽的天地间。张子鱼是不是这样？孟凯推开窗口，就像扒开身上的筋骨让心直接面对天空和大地。孟凯相信李芸是从张子鱼生命之光里消失的最后一位少女。

19

大三第一学期李芸就辞去了学生会文体部长这个令人羡慕的职务。文体部长出头露面的机会太多，无限风光也带来无数烦恼。首先女学生干部都很漂亮，几乎等于班花系花校花花卉展览，其次这些鲜艳的花朵几乎成为男学生干部交女友的首选，近水楼台先得月。李芸属于几个幸存者，基本处于流言蜚语的汪洋大海中。李芸就退却了。李芸的理由很简单，她准备考研，大三很关键。李芸提出辞职要求之前，刻意培养了一个接班人，外语系的一位多才多艺的漂亮女生，能拉小提琴还能跳舞，新疆舞、外国舞都会。负责学生会工作的专职团委书记再三挽留，也没留住李芸。李芸推荐的人选试用了一段时间，大家很满意，领导只

好放人。

李芸连学习委员都辞了，只担任英语课代表，李芸大一时就过了英语六级，大二过了八级，用英语老师的话说，这是外语专业硕士生的水平，英语课代表非李芸莫属，李芸也喜欢这份工作。英语老师不是本系老师，是外语系的一位留学归来的女博士，一口纯正的牛津英语，仪态万方气质高雅，这么优秀的老师一般不会上公共英语，不知何原因，在本系上课很少，上公共课完全是完成工作量。

英语老师跟李芸交谈时一句口头语就是：“你完全可以出国，你生活在国内会很艰难。”“老师你不是也回来了吗？”“我先生回来了，我当然要回来。”英语老师的先生是学工科的洋博士，在西北工业大学当学科带头人。“西工大多好呀，你们为什么不待在一起？”“小丫头你就不懂了，就是和自己最亲近的人也要保留一定的距离。”英语老师随手抽出一本英国作家伍尔芙的随笔《一间属于自己的房间》。一九九〇年这本书还没火起来。英语老师告诫她的学生：“在欧洲夫妻各有各的房间，孩子也有自己的房间，中国人不兴这个，作为知识女性必须有自己的心理空间，包括自己心爱的人也不能例外。”英语老师问李芸有男朋友了吗？李芸摇摇头，英语老师就说：“中西方很大的区别就是，在中国美丽的女人命运都很悲惨，西方刚刚相反，美丽的女人即使悲剧也很幸福。”这句话真正打动了少女李芸，老师太喜欢这个学生了，老师就像一个大姐姐手放在学生后脑勺上小声问学生：“有意中人吗？”学生眼睛亮晶晶的，是那种从眼瞳深处升起的一束亮光，就这么无限透明地望着老师，既不点头也不摇头，老师就笑了：“萌芽状态，彼此心照不宣，这是人生中最美好的一段时光，尽量延长它的生长期，给它阳光给它雨水给它空气给它自由，无论成败，都是一种幸福。”

英语老师主动选择这所文科为主的大学，学生最喜欢她的外国文学经典解读，中文系喜欢外国文学的学生也来旁听，她的第二外语法语与英语不相上下，外国文学经典解读常常用原著，学生反而能精确地掌握语法。学外语关键是语法，国内外语教学大都是纯语法教学，几乎成为四六级英语培训班的延伸。她的这种教学方式就很容易受到排挤，她的专业课被压到最小范围，她也无所谓，可以上公共英语课嘛，学生喜欢她的课是她最大的安慰。她甚至拿这个调侃她的丈夫：“你安慰不了我，学生可以。”

李芸看《一间属于自己的房间》时，就对张子鱼充满了感激之情。情投意合，两情相悦，心照不宣，一切尚在萌芽状态；李芸就感觉到自

己的心理空间明亮宽敞，英语老师刻意追求的东西，她无意中就拥有了，张子鱼天然具有绅士风度，尊重她信任她，他们在一起就是打打球，散散步，看看电影，听听音乐，比一般同学稍近了那么一点点。野外考察的时候，你拉我一把我扶你一下，完全是一种同学友情，谁也不会往邪处想。

李芸几次想把这本书推荐给张子鱼，她绕个弯问老师，男生可不可以看这本书，老师笑她太傻：“整个世界都是男人的，他们不缺这个。”老师也调侃她的学生：“要是你很不幸地碰上了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那种待在地下室里发狠的人，那种变形人，耗子一样钻地洞的人，你就要考虑如何给他建造一座明亮宽敞的大房子，你倾其一生给他当护士当佣人都忙不过来，正常人的生活基本上与你无缘；你不要紧张，中国要出现这样的人至少还得几十年，我们身边全是利欲熏心的饮食男女，对生活的热爱远远超过生活本身。”学生也不傻：“这大概是你回国的理由。”“真聪明，祖国落后但生气勃勃。”学生脑子里刚刚闪过卡夫卡老师就及时地把学生引向简·奥斯汀：“这才是真正的英国小说传统，优雅端庄、淑女与绅士，是现代文明所必需的。”老师一本一本推荐简·奥斯汀的六部长篇：《傲慢与偏见》《爱玛》《劝导》《理智与情感》《曼斯菲尔德庄园》《诺桑觉寺》，“全是爱情与婚姻，可以作你的人生指南”。

一九九〇年的中国女大学生流行《简·爱》《呼啸山庄》《邓肯自传》《飘》。老师比较稳重，私下里课堂上竭力推荐简·奥斯汀。有学生提出简·奥斯汀让她小说中的人物拼命追求婚姻，她自己却终身未婚。老师就告诉学生：“说明简·奥斯汀是个诚实的人，她没有把自己的不幸转嫁给世界，她用自己的不幸照亮我们的生活，从她笔下的人物身上我们可以感受到她多么热爱婚姻生活，鲁迅先生建议我们多读外国书是有道理的。”

周末学生们会看到英语老师和她的先生骑自行车去郊游，有人还看见英语老师与先生在城墙上骑那种两人自行车。英语老师会用英国式的幽默告诫学生：“罗切斯特先生很有魅力，可他不应该把自己变成盲人，这对简不公平；希刺克利夫太疯狂，正常人受不了，除非去死，那可真是坟墓里的爱情；白瑞德江湖味太浓，一般女性掌握不了他；邓肯女士那种生活适合影视明星，芸芸大众千万不敢效仿，那是真正的深渊，比跳华山还惨。”英语老师的最终目的，回到简·奥斯汀的世界，那才是值得一过的生活。

李芸眼中的张子鱼几乎等于达西、爱德华·费拉斯、布兰登上校、埃德蒙·贝特伦、奈特利、温特沃思上校，而她自己理所当然成为伊丽莎白、玛丽安、埃丽诺、凯瑟琳、范妮·普赖斯爱玛、安妮的化身，她毫不犹豫地把简·奥斯汀介绍给张子鱼，张子鱼似懂非懂，常常把人物搞混，还好，故事情节还能说清楚。跟大多农村同学一样张子鱼英语有些吃力，发音不准，勉强过了英语四级考试，李芸可以给他当老师。

谈英语谈英国小说的时候，张子鱼基本不说话，又不是文学专业，幸好有斯文·赫定做铺垫，可以应付李芸的眉飞色舞滔滔不绝，李芸突然停止说话，望了张子鱼半天，张子鱼都毛了。“你咋这么看我？”“我想起一个人。”“谁？”“我不告诉你，你好好去猜吧。”张子鱼就在简·奥斯汀的小说人物里横冲直撞，逮谁不像谁，一个都不像。李芸笑得更欢了。李芸不会说出来的。当是时也，金庸的小说铺天盖地，李芸眼里的张子鱼不就是郭靖嘛，黄蓉一口一个靖哥哥也太肉麻了，可这个黄蓉也太可爱了，一旦在李芸的脑子里登陆，简·奥斯汀小说里的那些英国小姐英国绅士全都稀里哗啦躲一边去了。也许有一天他们会重新出现，那也只能等到大学毕业走上社会有了一定的人生阅历之后，这是后话。

一九九〇年春天李芸还把张子鱼当自己的保护伞。

一九九〇年春天李芸从大众的视野里消失了，可大家还在谈论她。大家忘不了她的小提琴协奏曲，每次晚会其他同学演奏《梁祝》，大家都会寻找李芸，李芸躲在人后，然后悄悄离开会场。张子鱼安慰她：“你应该高兴，这么美妙的曲子跟你联系在一起，很有意义啊。”“我也不知道我担心什么，总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咱们就待在外边，不进会场。”大礼堂里开始演奏《少女的祈祷》，这是李芸在自己家里单独为张子鱼演奏过的，李芸从来没有在公开场合弹过钢琴。

武明生在李芸家楼下的树林子里远远地听过这首曲子。可以想象此时此刻的武明生，坐在台下心情有多么复杂。台上艺术系的女生一身黑裙，双臂与脸庞白得像大理石，白皙的手指在琴键上跳动，钢琴也像穿了黑裙子，琴声如诉，少女在祈祷刻骨铭心的爱情。武明生想象中的李芸也是一身黑裙，亮着白胳膊，琴声流水一般从手指间奔涌而出。武明生想象中的李芸此时此刻离开会场，跟张子鱼待在校园某一个地方。

这所百年老校堪称花园式校园，教学楼、实验楼、体育馆、艺术楼，全部掩映在高大茂密的树林里，草坪花圃环绕其间，任何一个地方都能让人感受到人间仙境。李芸与张子鱼已经进入仙境。他们就在大礼

堂跟前，每人靠一棵银杏树，静静地听着音乐，李芸的目光偶尔会滑过张子鱼的脸，那脸上全是兴奋陶醉的神情，李芸就更兴奋了，兴奋中有喜悦，有感激，任何非分之想和举动都会破坏这种美妙的气氛，这正是李芸所期待的。此时此刻，在武明生的想象中他们已经拥抱在一起，亲嘴是免不了的，肯定亲嘴了，西北人有一个很结实的说法：一哈

（下），再一哈（下）。武明生自己心里莫名其妙地响了一下，旁边的同学都看他，他不好意思小声解释：“晚饭吃太饱。”“不是打饱嗝，地一下拔瓶塞子。”后排一位大四的学生显然是个老江湖，附在他身边小声说：“兄弟有想法很正常，下边没响上边响，发自肺腑啊，真给咱们大学生长脸。”“可我被整惨啦。”武明生吐掉烟头又点上一支，孟凯就说：“你自己整自己嘛，怪不得别人。”

武明生一宿没睡，在床上翻烧饼，架子床嘎吱乱响，全宿舍的人睡不好，差点打起来，还是张子鱼劝住了大家。张子鱼也警告老乡武明生安心睡觉，睡不着就数数，数数不行就脑子里放电影，看过的好电影细细过一番，大脑会越来越兴奋，自己睡不着，但不会影响别人了，这还真是个好办法。武明生脑子里就回放《乌龙山剿匪记》，申军谊一炮走红的那个钻山豹有点像武明生，武氏家族的男人都那副长相，身架都像，那个女特务档次太低咋看都像个鸡婆。一九九〇年春天大江南北明娼暗娼已经泛滥成灾了，已经不敢用小姐称呼良家妇女了。就是这个妖里妖气的女特务成功地把武明生从李芸从弹钢琴的艺术系女生身上转移到电视连续剧《乌龙山剿匪记》的故事里，钻山豹都失去了吸引力，眼前老是那个妖精一样的女特务，剧情全打乱了，武明生重新组合了镜头，原剧当中女特务出现的场面很有限，武明生加工过的《乌龙山剿匪记》钻山豹与女特务形影不离，甚至陪钻山豹游街遭老百姓唾骂。

就这么熬到天亮，武明生理所当然成了熊猫眼。大家趁武明生洗漱的时候查看了武明生的床铺。床单干干净净就是有点皱。“想心事也会出现熊猫眼？”大家面面相觑。熊猫眼会让人很尴尬，偷偷摸摸洗床单，洗内裤，宿舍有股难闻的气味，门窗打开半天散不了。如果想心事也能想成熊猫眼那可太恐怖了。武明生进来，大家都朝他开火：“咋回事嘛？老大都管不住。”

堂兄武明理每次来校园看武明生都要带一捆啤酒一大包犟止坡老童家腊牛肉，全宿舍人跟着沾光。武明理不是显摆，武明理走南闯北见多识广知道人情世故，更重要的是武明理把大学看得无比神圣，跟大学生们一起聚餐绝不同于跟官员跟生意人吃饭，用武明理的话说那都是鸿门

宴刀光剑影斗心眼。武明理就落了一个儒商的美名。

武明理喜欢人们叫他儒商。武明理一身体闲装一副眼镜斯文精干，泥土和铜臭荡然无存，不是儒商是什么？武明理对啤酒的执着近于疯狂。回到渭北老家也是整箱整箱的啤酒。过年过节去老丈人家，也是白酒加啤酒，啤酒自己喝，老丈人家好说话。舅家姑姑家就惹人家不高兴。农村不兴喝啤酒，把啤酒当马尿。武明生考大学前就习惯了堂兄武明理的啤酒，武明生第一次在武明理家喝啤酒就想吐，武明理筷子一拍：“你还想不想上大学，这可是欧美国家的东西，是现代文明，你上了大学不会喝啤酒人家就一辈子叫你稼娃土豹子。”武明生眼睛一闭喝毒药一样咽下去，长长地啊了一声，眼泪都下来了，呛得厉害吃几口菜压住。武明理从家族兄弟到大舅子小舅子，几年工夫把年轻人一一拿下。村里小商店开始出售啤酒，村里人还是马尿马尿叫了好几年。武明理的父母就被人们呼为马尿他爸马尿他娘，武明理的岳丈岳母就是马尿他姨父马尿他姨。啤酒进了小卖部，大家就慢慢地改了口。

堂兄武明理一年要来校园好几次，一九九〇年春天的大学校园不再是一片净土，并不影响武明理对校园的无限敬仰，武明理甚至开导大学生武明生：“知识分子还是有底线的，生意场就跟狼窝一样，到校园里走一走，多多少少还能找回一些美好的东西。”在武明理眼里武明生就相当美好了。“给女同学造谣是你太喜欢人家啦，还是你们校园的游戏规则，社会上可不是这样，灌酒下药生米做成熟饭，稍文明一点，就到处嚷嚷已经睡在一起啦，女人没办法只能嫁给他。”武明理在校园里见过李芸，武明理就称赞堂弟武明生眼睛有水。“你现在的的问题是太喜欢人家啦，把女人理想化啦。”武明理就有必要让堂弟武明生回到地面。“我估计你给人家连求爱信都没写过。”武明生实话实说：“我努力过了，没有一个人把我跟她联系在一起。”“你给自己戴了一副木头眼镜，我先把木头眼镜给你摘了。”武明理不听他喋喋不休地念叨那个张子鱼，武明理一句话就把堂弟武明生钉在地上，就像从头顶往下敲了一根长长的铁钉穿身而过从脚心直奔大地：“瞅上一个女人就盯死死的，就不能左顾右盼想别的男人，你追女人哩还是追男人哩？秀才再大个锤子都是一团棉花，还真是这么个理。”

武明理介绍武明生去给一个单亲家庭的孩子当家教。一个职业女性带八九岁的小男孩过日子，小男孩蔫蔫的，成绩直往下降，妈妈就听从儿童医院医生的建议，找一个阳刚一点的男士当家庭教师。年轻的妈妈一见武明生就想到正热播的电视剧《乌龙山剿匪记》里的钻山豹，小男

孩也两眼放光，男孩心目中的土匪跟绿林好汉是一回事。就这么敲定了，每周两次，一次周末下午，一次周三晚上。一个月后年轻的妈妈就与年轻的大学生熊熊燃烧起来啦。

武明生还记得那是周末下午，小男孩做完作业到外婆家去了，武明生完全可以顺路返校，站牌就在女人家门口，正好一辆公共汽车过来，武明生都给女人说再见了，武明生的手在半空停住了，女人的目光从他的手到手臂到肩膀到胸口，他的心脏就发出可怕的声音，这种战鼓一样的声音已经响过好多次了，女人绝对听见了，女人的目光在战鼓一样咚咚乱响的胸口停一会儿，就转身往回走，武明生就过去，上楼进屋，一切都很顺利。武明生又兴奋又慌乱，需要女人引导。离开女人家的时候完全是一种男人的自豪，全身好像大了好几倍，不再是毛头小伙子了，成了真正的男人。

进了校园，他又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失落与沮丧。再也不是小伙子啦！就这么简单。

他躺床上谁都不理，一张口全是教训人的口气，大家都很惊奇：狗日的你舅当省长啦这么张狂。连张子鱼都笑咪咪地问他：“说实话，哪来这么大的心理优势？”武明生就嗯嗯嚷嚷哼哼唧唧故作神秘。“在一家公司勤工俭学混两顿饭。”

女同学却有其他说法：武明生干的啥工作嘛眼神都变啦。再问，女同学就悄悄地说：看女同学就像看女人。个别男老师用这种眼神看女生，常常引起女生的愤怒，甚至引起女生的恶作剧，把老师弄得很狼狈。武明生是自己的同学呀，去公司上两天班就成这样子。另一个变化是武明生谈论女同学的时候，句句见荤，字字见血，大家就笑：“你干吗把人家衣服剥光。”“真理都是赤裸裸的。”

又一次野外考察开始了，全班分好几个组，武明生与李芸在一个组，考察渭河流域的生态变化。大家就住在陕甘交界的一个镇上，陇海铁路和西兰公路从这里穿过，镇上很热闹，出了镇就很荒凉。

女同学都躲着武明生，武明生的眼睛有毒。李芸不在乎，可笑的事情就发生了。野外作业一整天，太阳落山前往镇上赶，租了人家的自行车，都是男生带女生，女生都不坐武明生的车子，李芸不在乎。李芸也听到大家对武明生的议论，李芸还专门走到武明生跟前，医生瞧病人一样左瞧瞧右瞧瞧，没瞧出什么不对呀，武明生是咱的同班同学呀，不应

该歧视他呀，李芸完全忘记了中学时被街痞无赖骚扰的往事，同伴们就笑她：“张子鱼清澈的目光把你惯坏啦。”“他也这样看你们呀，你们是不是也退化了？”三一二国道甘肃段路面不怎么好，颠得厉害，女生得搂紧男生才不至于掉下来。武明生身体就有了反应，比其他男生厉害得多，车速越来越慢，甩在后边，都骑不动了，捂着肚子狼狈不堪。李芸以为他病了，喊大家快来救武明生，武明生就急了，“我我我没病，水，我要喝水。”

不远处有村庄，李芸去老乡家里讨水。武明生趁机自救。黄土高原到处光秃秃的，青草不高，躲个野兔老鼠还可以，人是没法躲。李芸端一缸子热水过来，武明生需要的是凉水，最好带冰，冰凉刺骨才能灭掉身上的邪火。热水等于煽火。武明生硬着头皮喝完热水。李芸还扶了他一下：“我来骑，看看我的技术。”争了半天，李芸骑车子，武明生坐后边。李芸的技术果然比武明生好，车子颠晃轻，身体碰撞的幅度就小。可李芸身上的芳香与温暖太令人恐怖了。武明生在水深火热中硬撑着。

到镇上时天快黑了，光线朦胧，每个人都跟皮影一样只显个轮廓。武明生死里逃生，直奔宿舍，李芸还叮咛他：“好好休息，明天是礼拜天。”

小镇地处陕甘两省交界，也是秦岭的支脉陇山与黄土高原交会的地方，野味很多，有钱人就常来尝野味，不是一般的野鸡野兔野猪，而是各种猛兽的阳物，号称三鞭炖土鸡。学生们也在农家乐搭伙，天黑才赶回来，刚好与一帮大款同时开饭，阴差阳错，学生们吃到了富贵菜，大款们吃到了真正的绿色食品。武明生逃过一劫。大家叫他他就是不开门，他下体难受也无法去开门。大家也不管他，大快朵颐，只给他留一些剩菜。

武明生不可能睡那么踏实，一晚上翻烧饼，同宿舍两个学生挤其他同学屋子去睡，武明生一个人瞎折腾。天亮他醒来喝一缸子凉水，再睡回笼觉，那缸子凉水没有把他的邪火压下去；太阳都升老高了，他还做一个很荒唐的梦，可怜那床被子那张床顷刻间整成了沼泽地；浓烈的腥臊味冲天而起。

其他人刚开始还很安静，后半夜就折腾开了。男女生平时有好感的正中下怀，有一种意外的惊喜。彼此有好感但还很朦胧还很遥远，神秘的蘑菇云一下子缩短这么大距离，跌入万丈悬崖一般，全是沮丧与绝望。差不多一半男生的脸被抓破，愤怒的女生撕抓起来绝不手软，应该

是在神志清醒后的第一个瞬间。

最关键的两个人物，带队老师，一男一女，正好未婚，正好有好感，女老师尚在犹豫中，猛兽的鞭如同核反应堆，散出的能量把他们彻底焊接在一起。他们理所当然把这一切当作意外的惊喜。他们劝解安慰那些哭哭啼啼的女生，一个唱红脸一个唱黑脸，占便宜的男生被男老师骂个狗血喷头。

兽鞭开始发作的时候，武明生就醒来了，武明生被外边的景象吓坏了，他首先看见带队老师在演三级片，接着就是同班同学。他马上发现了问题的所在，好心的同学在饭盒里给他留了一份野味，曾吃过猪羊卵蛋的武明生辨认兽鞭的能力可谓火眼金睛，但他却是满脸苦笑。他的床单内裤被子就像刚刚从动物身上剥下的皮，冒的不是热气是可怕的腥臊，他一下子就冷静了。此时此刻，整个大院就他一个人神志清醒，他把抹了糨糊一样的床单被褥内裤用绳子一捆，包在塑料布里，奔出院子，穿过大街。武明生奔到野地里，找到一眼枯井，往下丢的时候，塑料布的缝隙里往下滴答滴答滴水，那可都是他武明生的生命之水，怎么就如此丑陋？武明生的手一下子丧失了力气，那包里脏物跟点燃的炸药包一样落下去，轰隆一声巨响。其实是他的幻觉，黄土高原上的枯井深不见底，别说一包湿漉漉的被褥，就是一块大石头也不会有多大声音。武明生失神地望着黑洞洞的枯井，那一刻，他想到爷爷与奶奶的故事，他想到父亲与那个甘肃女子在饥谨年代相会时所唱的一首首花儿；他自己差点跳了下去。

回到住处，带队老师与学生还在努力奋战，武明生趁大家不注意马上铺好床单被褥，跟原来的分毫不差，武明生长长出了一口气。大家还在折腾。武明生突然从床上蹦起来，直奔李芸的住处。一个大院子，男女生分住不同的房间，近在咫尺，立马就到。武明生狂奔过去的时候才发现走路这么艰难，他的双脚跟树一样往下扎而不是往前奔，一个声音反复提醒他，你想看到什么？你想得到什么结果？与李芸同住的两个女生被心仪已久的男生叫走了，李芸一个人待在房子里，跟正常人一样处于神志不清的激情状态，激情中的李芸手捧着照片，看一看，笑一笑，再看一看，跟孩子一样，她手里拿的是当时大学生最时兴的拉链包；男生用黑色，女生用棕色，里边夹一叠活页纸，上课做笔记用。夹层里可以装贵重的东西，李芸把她与张子鱼的照片夹在里边，她跟张子鱼打羽毛球时的经典镜头，羽毛球从天而降，两人同时奔过去，别人及时地抓拍到这个美妙的瞬间，连同底片送给李芸，李芸自己都惊呆了，相片上

的她与张子鱼，双腿离地，球拍往后挥，身体和没拿球拍的胳膊向前伸去，她和他在飞翔中奔向对方，李芸又惊又喜，反复问人家：“你哪里拍到的？你怎么能这样？”那位女生调皮地一笑：“可以上摄影杂志的封面，我连版权都放弃了还要我怎么样？”“我要你保密。”李芸送女同学一盒德芙巧克力，照片就成为李芸的秘密，装在拉链包的夹层里，拉上拉链完全是少女心中的小秘密。整个小镇变成动物世界的时候，李芸打开她的小秘密，看啊看啊看不够。她坐在床上背对着门口，书本那么大的照片忽高忽低忽隐忽现，院子里脖子伸得像鹅一样的武明生看清楚了，那是李芸与张子鱼的合影；武明生还听见李芸轻轻地呼唤张子鱼的名字，光线半明半暗几乎是虚光，虚光中的少女轻盈飘逸如同传说中的翱翔宇宙的小飞天；……武明生的腿再也迈不动了，他鼻子发酸，身体慢慢地往下弯，他所看到的少女李芸已经不再呼唤，少女李芸把心上人的相片捂在胸口，出神地望着屋外的天空，少女李芸什么时候转过身来武明生一点也不知道，少女李芸转身凝望天空时武明生跪下了，整个人矮了一大半，无法阻挡李芸的视线；少女李芸就这么一动不动看着天空，少女李芸的额头跟眼睛一样那么明亮，除了相信上天她还期望什么？她就这么无比虔诚地望着天空，完全是一种信仰一种祈祷。

武明生给孟凯讲这一段时，有意识地忽略了弄脏床单被褥和内裤的事实。他第一次听孟凯讲马杰农时他一下子对马杰农产生极大的兴趣，孟凯毫不客气地告诉他：“为美好爱情而疯狂才叫马杰农，为财色权势而疯狂是对马杰农的亵渎，疯狂是有境界的。”

李芸跟两位与心上人相结合的女生待了整整一天。她又去安慰两个受到伤害的女生。以她的聪慧她马上领会到那两个幸福女生的幸福所在，她眼睛里的光亮一下子就深邃起来，她再次取出与张子鱼的合影时她就兴奋得浑身发抖。对女人已经有相当经验的武明生明白李芸兀自窃笑，走着走着蹦起来拍别人一下，扑一只蝴蝶又放开意味着什么。

“张子鱼的好日子到啦。”孟凯忍不住叫起来，武明生吐一口烟，烟雾罩住了他的脸：“没那么简单。”“你小子羡慕嫉妒恨？”“那张合影是别人偷拍的，张子鱼自己都不知道，我是在野外考察期间偷看的，从看到照片那天起我就改邪归正啦。”

李芸那个考察组返校时，另外两个组还没结束考察。张子鱼那个组在渭河与黄河交汇的地方，靠近古老的潼关，悬崖峭壁、地势险要。

李芸顾不上休息，赶到潼关，在一条深沟里看见张子鱼。那么深的

沟，没有两三个小时爬不上来。李芸兴冲冲地站在崖畔上双手搁嘴巴两侧，就形成一个大喇叭，喇叭没响，李芸听见她心里有一连串的呼叫声：张子鱼……在黄土高原的深沟大壑里久久回荡，跟泥汤一样的河水混在一起奔向远方……

李芸下到二百多米的台阶上就停下来，这里还有枸树还有酸枣树，再往下全是蒿草刺藜，刺藜扎脚，女学生都怕刺藜。

此时此刻在沟底下蠕动的张子鱼就像一只虫子，咖啡色夹克，黑色马桶，当时流行的一种长筒形双肩包，沟底的植物都很矮小；张子鱼就像一只小瓢虫，这种虫子喜欢矮小的植物，刺藜、节节草跟地毯一样贴着地面生长。张子鱼就喜欢这些植物。他总是不由自主地把目光投向生存条件极端恶劣的植物。这些杂草全部生长在旮旯角落里。考察它们的人都有老鼠钻洞的本领。

张子鱼更喜欢密林里的苔藓和菌类植物。李芸也喜欢这些微小植物，仿佛生命的胚芽状态，只有天性善良的人才会有这么大的耐心，伏在地上，潜心观察剪枝整理，连带队老师都开玩笑地说：“张子鱼学医的话绝对是个优秀的妇产科专家。”同学们戏称他为“接生婆”。大森林黑洞洞的让人不寒而栗，苔藓湿地沼泽交叉纵横，常常滑倒，摔得满身青伤，沾在身上的不是泥巴就是青苔，细腻光滑气味新鲜又很呛人，就像从坟墓里爬出来一样，走进阳光半天睁不开眼睛。

最让人不可思议的是对太白三池的考察。太白山海拔三千米以上的高山区属于第四纪冰川消退后形成的冰斗槽谷，冰蚀湖与冰碛湖，最有名的太白三池大爷海二爷海三爷海和五皇池。太白三池分布在裸露的冰斗槽谷和砾石滩上，太白三池水色湛蓝深不见底，海拔三千七百米以上的山顶终年积雪银光四射寒气逼人，池边的山崖有不少溶洞，里边全是冰柱。张子鱼就喜欢钻冰洞。当时带队的老师很有冒险精神，带着张子鱼与李芸钻进冰洞几十米，竟然还能呼吸到氧气，老师就认定冰洞与太白三池是相通的。这个发现让张子鱼兴奋不已。张子鱼从冰洞奔到被森林隔开的玉皇池，穿过砾石滩与林海，来到草甸湿地，老师的判断再次得到证实，冰洞与冰蚀湖冰碛湖是石头河与黑河的上源。好多年以后，这位老师的论点得到更多专家的认同，老师也成为引石头河黑河解西安缺水之急的决策人之一。老师的得意弟子张子鱼早已离开陕西在阿拉套山下经受喀拉布风暴的考验。

留在李芸记忆里的张子鱼永远待在地洞里，无论是冰洞密林还是深

沟大壑都能被他变成藏身的地洞。

此时此刻在渭河与黄河交汇处的黄土大沟里，张子鱼整整爬了三个小时才走上地面，他出现在李芸面前时李芸打个寒战，李芸问张子鱼：“你不冷吗？”张子鱼笑：“我满头大汗你没看见吗？”“地底下一定很冷。”“钻一条沟不是钻地洞。”李芸带一包好吃的，还有水果和矿泉水。李芸一定要他坐在阳光里吃东西，崖畔有一棵老榆树，一把大伞一样，李芸把他从树荫里赶到阳光底下。塬坎被细密的莎草包裹着，跟厚毡一样，张子鱼坐在莎草上大口吃东西。李芸就喜欢张子鱼大嚼大咽的样子。“你缺少阳光知道吗？你要多晒太阳知道吗？”“我又不是老头老太太。”

吃饱喝足张子鱼就问李芸发生了什么事？跑这么远肯定有事。“算你猜对啦。”李芸就讲他们那个组在陕甘交界处的小镇上发生的事情。李芸把兽鞭引起的骚乱改为沙尘暴。西北春季风沙大，西安都受影响，渭河上游的陕甘交界处出现沙尘暴很正常。张子鱼就笑：“跑这么远就告诉我这个？”“有两对同学好上啦。”“这跟沙尘暴有什么关系？”“爱情就是一场风暴明白吗？傻瓜。”“那不一定带沙子，带点雨带点雪不行吗。”“我不跟你说了，你这个大傻瓜。”“他们都好了几年啦，没有沙尘暴他们照样好。”“你知道他们好到什么程度吗？”“拉拉手亲亲口咱俩一起往旮旯里走，还能好到什么程度？”那两对中有一对是陕北同学，经常配合演唱陕北民歌，陕北男同学在宿舍里唱过不少酸曲，让陕南关中以及外地同学大开眼界；张子鱼嚷着鼻音学得很像。李芸没笑，李芸的眼睛又黑又亮跟燧石一样。“他们住在一起啦，还有王老师和李老师。”李芸从来没有这么大胆，李芸往前跨了一步，就像一团火，说这句话时李芸都能听见古老的燧火劈出火焰时轰轰烈烈的燃烧。张子鱼的眼睛跟蚂蚱一样跳起来，张子鱼被大火烫了一下，“他们胆子太大了，会出事的。”“这叫勇气知道吗？傻瓜！拉我起来。”李芸坐草地上身子后仰，伸出白晃晃的手，张子鱼跟抓水中鱼一样把李芸捞起来。

冬天大家开始为毕业前的最后一次考察做准备。李芸不容置疑地要求张子鱼跟她一起考察毛乌素沙漠，李芸的父亲曾在榆林工作过，李芸小时候去过榆林，去过毛乌素沙漠，还骑过骆驼，还在红碱淖游过泳。张子鱼还在做最后的挣扎：“我已经钻秦岭钻了好几年啦。”“你那是钻地洞，你都快成耗子啦。”“太情绪化了吧，天山祁连山秦岭桐柏山南岭一直伸到日本列岛，亚欧大陆的一根大梁，你竟然说是老鼠洞，你在谈宇宙黑洞吧。”“群山高原盆地大平原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一起去毛

乌素沙漠。”李芸抓起张子鱼的手使劲地摇啊晃啊：“你不就是要证明太白山的大爷海二爷海三爷海玉皇池还有那些冰洞是黑河石头河的源头吗？我绝对相信，我还相信长虫之所以叫长虫因为它命长，老百姓叫长虫比知识分子叫长虫更传神，这些神奇的生命是无法消失的。”张子鱼无话可说，眼巴巴看着伶牙俐齿的西安娃李芸。同宿舍两个女生毫不客气地用缸子在张子鱼头上咣咣两下：“你这不是欺负我们李芸吗？你不是傻瓜，你是个黄瓜拍烂凉拌吃了算了。”李芸为了说服这个家伙，特意领他到自己宿舍来劝导，张子鱼看看大家，声音很小：“那就去毛乌素沙漠吧。”“声音大一点。”女生们不答应，张子鱼大声重复一遍，大家才放他走。

张子鱼一走，女生们乐翻天。明年春天毛乌素沙漠里将重演今年春天在渭河上游陕甘交界的小镇发生的事情。李芸也毫不掩饰这种巨大的喜悦。李芸还记得从潼关返回西安的途中她再次跟张子鱼谈起陕甘交界小镇上的沙尘暴；张子鱼已经不那么书呆子气了，张子鱼完全明白所谓沙尘暴意味着什么：“老师无所谓，反正得成家，那两对活宝胆子太大啦，还有一年才能毕业。”李芸就笑眯眯地问：“毕业前就是好时机了？”张子鱼就捂上嘴不停地咳嗽。李芸想起他那狼狈样子就乐。

陕北高原的春天比关中平原要晚一个多月，毛乌素沙漠的春天更晚，五月底六月初才百花盛开草木兴荣，在毛乌素沙漠考察的学生归来时也快离校了。七月七日离校，六月底办各种手续。

六月初最后一批学生还在沙漠里忙碌。考察很顺利，从鄂尔多斯高原一路南下，进入沙漠腹地，最后一站是神木境内的红碱淖。大家都学会了骑骆驼，但都没有李芸骑得好，放骆驼的蒙古人说李芸可以骑野骆驼。放驼人把最好的白骆驼让给李芸，李芸还不知足，追问人家野骆驼是什么样子？放驼人就说：“你很快就会明白。”李芸骑着白骆驼越跑越快，大家都吓坏了叫她快停下来，放驼人说：“你们放心走吧，她丢不了。”

张子鱼去追。在沙漠追赶显得那么无助。没办法，张子鱼跟大家一样只能在驼峰上照个相作个秀，想凭借沙漠之舟去横越大漠比登天还难。有人看出了门道，就给张子鱼加油，等张子鱼跑远了，快要消失了，就说：“那是诱敌深入，你看张子鱼跑得多欢。”张子鱼越来越小，小成七星瓢虫了，跟沙粒差不多了。

张子鱼从大家视线里消失的时候，李芸出现了，李芸没有在驼峰

上，李芸把骆驼拴在一丛茂密的梭梭根上，庞大的梭梭跟沙丘长在一起，李芸就把骆驼拴在梭梭的主根上，骆驼吼叫着要拉动沙丘很艰难。骆驼口吐白沫叫得很厉害，眼睛发出可怕的亮光，抖着鬃毛跟疯子一样，就像癫痫症，张子鱼问李芸：“它病了吗？”“它陷入了爱情。”“放开它让它找公驼去。”“它会把公驼引过来。”

公驼从远方的地平线上出现时，李芸和张子鱼都惊呆了，李芸先叫了一声：“野骆驼，毛乌素沙漠从来没有出现过野骆驼。”那是一匹金驼，飘逸的鬃毛如同火焰，金光闪闪来到李芸跟前往地上一扑，张子鱼还愣着，李芸跟鹿一样蹦起来：“快一点，快上去。”她首先骑上去，再拉张子鱼上来，金驼屁股一撅先伸后腿再伸前腿，那种感受就像坐上飞机冲上蓝天。

武明生不会再用照相机了，武明生蹲在五十多米高的沙丘上，端着堂兄武明理送他的军用望远镜，十几公里内尽收眼底，游动的鱼群都看得清清楚楚。武明生看到的李芸与张子鱼是完全不同的状态。驼峰上的李芸快活得像条鱼，她脱掉外套，下边是红色连衣裙，跟真正的火焰一样。张子鱼与李芸之间那件外套消失了，他们之间就是一层薄薄的红裙子，红裙子还不停地抖动。“怎么样？是不是坐到火盆上的那种感觉，坚持一下快到水边了。”李芸这个鬼精灵使了什么手段，狂奔的金骆驼减速了，越来越慢，越来越悠闲，蓝色的湖水近在眼前，真正走到水边至少得一个多小时。李芸偷着笑：“骆驼可是动物里的贵族；贵族是讲风度的，风度翩翩的贵族到了湖边就应该慢条斯理，好好享受美好的风光，慢慢享受吧。”张子鱼什么都看不见，每个毛孔里都是李芸的气息。

当武明生给孟凯讲述当时的情形时，孟凯就想起张子鱼初中时与那个画画的女同学的往事，孟凯紧张得要命：“李芸可不要重蹈覆辙。”

李芸让张子鱼在湖边好好待着，她要去洗澡。金骆驼与张子鱼一起待在湖边一处水湾，湖岸陡峭，芦苇又粗又高跟竹林一样，大半截苇子伸到岸上刷刷地响，就像一道屏障，骆驼安安静静地享受着翠绿的苇叶。苇墙那边有哗哗的水浪声，有飘过来的少女的芳香，清爽浓郁就像薄荷的香味。张子鱼洗了洗脸，坐在岸边的沙地上，终于可以松口气了。他多么喜欢这些高大密实的芦苇，从芦苇的缝隙里可以闻到少女的芳香，但绝对看不见少女在干什么。这正是张子鱼心中理想的境界。这种境界不可能维持太久，苇墙那边安静下来，张子鱼意识到马上要发生什么事情，哗一下李芸跟美人鱼一样从张子鱼对面的湖水里钻出来。此

时此刻正是大漠辉煌的落日时分，太阳那巨大的火球一点一点沉入湖水，挂满水珠与阳光的美人鱼从湖面冉冉升起，每一滴水珠都闪烁出一颗太阳。千万颗太阳在李芸身上闪闪发亮，最亮的是她黑黑的眼睛跟燧石一样静静地望着张子鱼。张子鱼双手扶地，惊讶兴奋，慢慢起身，慢慢向水里挪动；两三步，就两三步，张子鱼艰难地迈出去了，张子鱼的双脚都让水浪打湿了，张子鱼都作出拥抱的姿势了，美人鱼一样的李芸完全离开深水区，穿过海滩，水花不断溅起，美人鱼李芸跟张子鱼一样伸出双臂……武明生放下望远镜，武明生跪在离湖岸最近的沙丘上，连他自己都不知道他是怎么奔过去的，他跪在地上为这两个幸福的人祈祷，武明生泣不成声：“我的好兄弟张子鱼就像一个战士冲上顶峰的最后一刻中弹倒下了。”孟凯冷笑：“你小子不停地修改自己的过去，你小子当时绝对没有这些好心眼。”“咱俩是哥们，你就这么想我？我太绝望了。”武明生再次端起望远镜时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张子鱼跪在水边跟一座石像一样，还保持着拥抱的姿势。李芸被吓坏了，一手捂嘴一手捂胸叫不出声。幸好拥抱的一刹那间张子鱼倒下了，拥抱以后再倒下不把对方活活闷死也得吓死。半小时后武明生出现在现场。武明生脑子很清醒，奔到湖边先把望远镜丢水里，到张子鱼跟前才看清楚，张子鱼倒下前拥抱的姿势变成了保护自己的姿势，双手护脸，好像在风暴中。武明生把张子鱼拖到水中让他慢慢苏醒，晒了一天的湖水热乎乎的，张子鱼醒来时嘴里还在嘀咕沙尘暴，沙尘暴，然后坐起来，寻找李芸。李芸完全镇定下来了，李芸安慰他：“我没事，这里不会有沙尘暴。”李芸告诉武明生：“他中暑啦。”

照完毕业合影张子鱼就不见了，半个月后学校才知道他自愿去了新疆。

按理说他分得不错，在渭北市工作，完全可以在两年以后考研重返西安，有好几位专业课老师都喜欢这个学生。半个月前没人知道他的去向，李芸也不知道。

张子鱼消失后一周，外地两个女大学生一前一后来找李芸。其中一个李芸认识，张子鱼的高中同学大连医科大学女大夫，另一个是张子鱼的初中同学就是那个捉蚂蚱画画的女同学，刚刚从中央美术学院毕业。她们把李芸当作天下最幸福的人，李芸就告诉她们张子鱼陪她妈妈到南方老家去了。“我来陪你们吧。”

从毛乌素沙漠回来后李芸平静地对待一切，谁也不知道曾经发生过的事情。李芸陪两个女生逛校园逛西安，她们还一起合影，她们离开

时候还真有点难舍难分，在车站，两个女生流下了眼泪，“张子鱼找到心心相印的人，我也感到幸福”。李芸笑得那么甜蜜，两个女生把李芸的眼泪看成喜悦之泪。她们给李芸留下的礼物都是很时尚很漂亮的外套，连颜色也一样，三个女生都笑了。“你跟我们想象的一模一样。”列车就把她们拉走了。

第三章

20

沙尘暴起自大漠亚洲最大的沙漠塔克拉玛干沙漠，群山环绕，天山昆仑山阿尔金山帕米尔高原高不可攀，东天山到吐鲁番哈密盆地下一个缺口，与天山北部的古尔班通古特沙漠遥相呼应，形成达坂城大风口，准噶尔盆地西缘阿拉山口又接上了卡拉姆库大沙漠，形成另外一个大风口，而两股狂风波涛汹涌向东裹挟甘肃河西走廊北缘的巴丹吉林沙漠拐向北方越过鄂尔多斯高原与毛乌素沙漠会合，基本上也是黄河与丝绸之路的走向。古代中国人一直以为黄河源自昆仑山帕米尔高原，从罗布泊潜入青海又冒上来，九曲十八弯从蒙古高原进入黄土高原，黄土高原的厚土把黑沙暴变成万丈黄尘，进入肥沃的关中平原，用今天的气象术语叫雾霾天气，给太阳裹上厚毯子，阳光长毛啦，能见度不到五米，如同盲人摸象，戴上口罩黄尘都能进入口腔，漱半天口，吐出的全是小米粒一样的口水，还细腻得不行。沙子见不到了，黑沙暴也换上一身黄，也没有轰炸机似的轰鸣声了，全是弥漫状态。

眼睛受到的影响更直接，目光不可能那么坦率、炽热，狡诈有点太过，更多的是嘲讽。孟凯就是这种眼神，什么时候变的没有察觉，反正是变了。终于有一天，孟凯这种眼神投向武明生时武明生手里的保温杯差点爆裂：“你、你、你、你咋这么看我？”“我一直这么看你，看每一个人，看整个世界。”孟凯吸一口烟慢慢吐出来，笑咪咪的眼神中有那么多不正经有那么多怪诞和恶作剧也有看透一切的冷光。这可不是沙暴与雾霾天气能打磨出来的，套用一句俗不可耐的说法，叫历史的眼光，孟凯算是从历史的隧道里爬出来啦，古长安还有张子鱼武明生的家族历史与斯文·赫定的探险生涯相比毫不逊色。武明生就愤怒了：“我这是引火烧身！”

21

武明生还记得毕业离校吃散伙饭的那一天，李芸一身盛装出现在大家面前；那一天，男生都是西装革履，女生个个精心打扮。李芸穿的是张子鱼高中时那个女同学，大连医科大学的女大夫专门在大连国际服装节上精心挑选的裙装，金黄色，让人想起希腊和印度女人的高贵典雅的服饰。在大家惊喜的目光中李芸代表张子鱼给大家敬酒，李芸连喝三杯。大家欢呼拍手，大家都知道张子鱼送李芸的母亲到杭州去了，李芸

给大家这么说谁能不相信呢，连武明生都相信了。好多年以后妻子告诉武明生：“女人面对灾难，要么破罐子破摔要么穿最好的衣服让自己大放光彩。”妻子还告诉他：“前者碰到的都是人渣，后者碰到的都是人杰，我的初恋没成功但却很美好，你不要对我的过去疑心疑鬼，娶到我是你的运气，感谢我初恋的男朋友吧。”噎得武明生半天说不出话。妻子出手大方，美容院、高级餐馆、时装、小汽车一样不落，热爱生活热爱到疯狂的程度，武明生叫苦不迭，妻子总算找到教训他的机会。毕业班散伙饭那一天见到盛装的李芸，武明生心情格外复杂，给李芸敬酒时意味深长地说：“你是今天最漂亮的女生。”李芸就告诉他：“我一直很漂亮不是今天。”

第二天校园就空了，半月后学校有了张子鱼的消息。武明生第一个把这个消息告诉李芸，李芸正在上班，接到电话，停了半天，又问一遍：“是真的吗？”“真的，真真的。”“谢谢你。”李芸第一次对武明生说谢谢，让武明生回味了好半天。大学四年他没少给李芸献殷勤，李芸从来没说过谢谢。

孟凯就敲他一下：“真的就行了，还来一个真真的，陕西人的劣根性暴露无遗。”“下意识下意识完全是下意识。”“下意识更恶毒；我猜得不错的话，你小子以最快速度把这个消息传遍了全西安。”“同学、同班同学，别人不感兴趣。”“也是下意识？”“下意识下意识。”孟凯不停地拍武明生的肩膀：“你狗日的对女人都这么狠。”武明生把头埋在膝盖中间，背上像加了一个锅。孟凯就一板一眼地进行分析：“李芸的哥哥在外地工作，西安父母身边就她一个闺女，张子鱼变成一股风，刮到了阿拉山口，一个巨大的难题摊在李芸面前，你小子再来个趁火打劫、落井下石。”“我只说了个事实，我又没编谎。”“迟说跟早说不一样，别人说跟你说不一样，你的小算盘算那么精咋就不朝这方面算？”“你这不是把我往墙角逼嘛。”“逼到墙角的不是你，是李芸。”

那是李芸最黑暗的日子，从七月初到八月底，李芸一直穿着人家送她的那两件衣服，款式颜色都差不多。中央美术学院画画的女生送的那件衣服多了一排装饰性的大扣子，面料也厚，适合春秋穿。这两身新衣服可以从春天穿到秋天。

当大家知道张子鱼远走新疆的消息时，大家马上意识到李芸早就知道了，李芸还若无其事地接待远方的客人，接受人家的礼物，陪人家逛街吃饭，给人家一个张子鱼心有所归的假象。

从夏天到秋天，李芸坚信这不是假象。西安的那些同班同学看到的李芸依然那么光彩照人，那么甜蜜幸福，尤其是远方客人的礼物，上身效果那么好，简直给整个西安增添光彩。西安的同班同学甚至相信了李芸，李芸并没有失恋，只不过是恋人之间一点误会一点摩擦罢了。谁没有这一段呢？后来大家就看见李芸陪父母逛街。

她妈妈从杭州回来了，哥哥在杭州工作，生孩子，母亲去抱孙子，奶奶和外婆争着带孙子，外婆带几个月，奶奶也得去，这就是李芸对外宣传的张子鱼陪母亲去杭州，李芸早都把张子鱼当自己亲人了。母亲回到西安，李芸陪父母散心，李芸就穿着大连医大那个女大夫送的裙子，嫂子托母亲带给她的裙子她只试了一下，给嫂子打了电话道谢，就挂衣橱里了。母亲也喜欢女儿穿的这身裙子，像个唐朝美人。父母都感叹：女儿长大了，再也做不出能让女儿更美丽的衣服了。母亲很伤感，父亲很大度：“有那么多关心她的朋友，还有什么不放心的，瞧这身裙子，量身定做也做不了这么好。”“还有一件呢。”李芸从柜子里取出中央美院那个女生送她的春秋套裙，母亲又惊又喜，“衣服好，还是我们芸芸好。”李芸一定要母亲说衣服好：“这可是我最好的朋友送的。”母亲让步了：“好马配好鞍，衣服好，衣服好。”李芸喜极而泣，扑到母亲怀里不停地颤抖。父亲消瘦的脸颊更显得峭拔，摸着女儿不停抖动的背，小声说：“芸芸，高兴一点才对。”女儿停了一会儿，慢慢从母亲怀里抬起头，喜悦压住了悲痛，脸上全是热泪。“天凉了穿这件，明儿逛东大街就穿这件。”夏装又回到身上。母亲不由得赞叹：“你的朋友这么知你的心，挑选出这么合身的衣服。”“合心的衣服。”“合心合心，妈妈又落伍啦。”父亲就说：“女孩子送的，能得到同性的赞美可不容易呀。”

上大学以后父母就不再过问女儿的私事，他们相信自己的女儿。女儿上中学时他们操碎了心，生养了漂亮女儿的一般市民家庭都有过这种提心吊胆的日子，西安北郊东郊小街痞很多，无赖男生的纠缠与骚扰曾让他们苦不堪言。女儿考上南郊的大学他们就放心了，后来女儿带张子鱼回来，父母很快就喜欢上了这个朴实大方的小伙子。女儿大学毕业，那个叫张子鱼的同学女儿不再提起，他们也不多问，女儿需要他们的信任。父亲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芸芸还在爱着，爱得这么热烈，这么真诚，真让人感动，我们还有什么不放心的。”

李芸每一天都精心打扮，去上班，去逛街，去看电影。

武明生在西安一家环卫部门上班，堂兄武明理走的门路，一定要让武家第一个状元有个好去处。环卫部门越来越重要，油水越来越多。他

还兼着家教，那个小学生快上初中了，还真离不开他的辅导，数语外全上，比学校老师强多了，更离不开的是小学生的妈妈。武明生在西安工作他们可以长相守。女人有时候要问问武明生的未来，武明生会告诉她：“我没有未来。”其实女人也明白武明生有这么好的职业，长得又这么高大威猛，成家立业很容易，武明生结婚那一天就是他们结束的那一天，女人就说：“你有远大前程，我有个屁，我才没有未来。”武明生还真让这个远大前程给打动了。武明生就坐起来，一根一根地抽烟。

武明生就出现在李芸上下班的那条大街上。李芸不是每天都穿人家送她的裙子，上班都是普通便装，朴素大方。节假日才穿那件迷人的裙子。武明生混在人群中，穿过大街小巷。一九九一年全国大小电视台正在热播两岸三地合拍的《雪山飞狐》，全国大大小小的城市的大街小巷全都是罗大佑作词的《雪山飞狐》插曲《青春无悔》，大小商店门口及超市的电视屏幕上袁紫衣和苗若兰飞来飞去，武明生还真让这些画面与插曲给打动了。跟世界上所有美丽的女子一样，李芸总是快速穿越拥挤的人群到达清静的地方，古槐荫下，美丽女孩不由自主地放慢脚步，你甚至能感觉到她们的脚步声，她们衣裙发出的窸窣声，她们身上散发的迷人的芳香。武明生都看呆了，被人群拥来挤去挤到路边挨了不少骂都浑然不觉，烟卷都烧到手指了，轻轻弹一下，目光紧随着李芸优雅飘逸的身影。从李芸精神饱满的状态来看，张子鱼就在她身边，张子鱼始终没离开她。武明生马上跑遍西安的大小图书馆，陕西省西安市的各个大学的图书馆，找资料很方便。功夫不负有心人，很快就找齐了有关斯文·赫定的所有资料，能买的就买能复印的就复印，装订成册，好几大本，然后快件寄给李芸。

孟凯就嚷嚷：“你小子太阴险了，你明明知道赫定终身未婚，失去了心爱的女人。”武明生就说：“我只想证明张子鱼已经不在西安了，让李芸从梦幻中苏醒。”孟凯就笑：“你想得到意外的好处是不是？”武明生说：“你不要乱猜，我老实告诉你，从那天起我就有了去新疆找张子鱼的打算，你以为我去精河买药材？”孟凯就说：“我俩最早看的书都是斯文·赫定，我喜欢赫定的冒险精神，张子鱼却看中的是赫定的失恋。你想让李芸明白他们的感情结束了。”“他们的感情确实结束了。”“你说这话的时候一点自信都没有，你说这话的时候那么自以为是。”“呵呵，你成福尔摩斯了。”“你都不敢见李芸嘛，西安这么大点地方，从邮局寄，女人不小看你才怪。”

西安这么大点地方，要见一个人太容易了，何况是同班同学。两个

月后武明生就在另一个同学家里碰到了李芸。李芸感谢武明生这么关心她，寄这么多的资料。“我以前只知道张子鱼喜欢斯文·赫定的《亚洲腹地旅行记》，没想到斯文·赫定有这么多的故事，那些资料你都看了吗？”武明生坚信他对这些资料的熟悉程度绝不亚于张子鱼，武明生甚至说出几本探险记的细节，当然不会放过各种版本的传记资料。李芸淡淡一笑：“你看得太粗心了，你转述的内容也属于严重的误读；赫定从来没有停止对米莉的爱，赫定所有的探险经历都是爱之路，至死不渝。”李芸手中的高脚杯轻轻碰一下武明生手中的西凤十五年，抿一下自己杯中的红葡萄酒，微微一笑转身去跟另一位同学交谈。美丽女人杯中的葡萄酒总是跟她们本人一样芳香醇厚，她们脸上的红晕比真正的葡萄更鲜美更甜蜜，更要命的是那身高贵华美的金黄色裙子，发出窸窣窸窣的声音。武明生在卫生间不停地呕吐，不停地感叹：“男人为什么把酒喝得这么臭气熏天，而女人不管白酒还是红酒总是那么香气迷人？”多少年后孟凯真正地提醒了他：“女人心细，总能发现我们男人不注意的地方，那都是很要命的地方，我十四岁就读斯文·赫定，我不能不承认李芸这种读法有道理。”

李芸一直在回忆红碱淖那难忘的一幕，张子鱼终于被她唤醒了，向她奔来了，眼睛又黑又亮神光四射，燧石一样不断地劈着太阳，无数颗太阳从那黑亮的眼瞳里飞出来，青春，生命，宇宙天地的伟大力量，风驰电掣般奔向对方，手指快要碰到一起了，已经不是眼瞳里的光芒了，快要碰在一起的手指火花四射，完全是电流的对接，张子鱼就像冲锋时的战士，突然中弹倒下，火花四射的双手本能地护住眼睛，遭遇沙尘暴的人会本能地以手掩面。李芸在榆林见过沙尘暴，整座小城如同汪洋里的小船随时都有散裂毁灭的危险，白天如同黑夜，天昏地暗。每当这个时候，父亲总是那么镇定，点亮马灯，给孩子讲安徒生童话。安徒生的童话总是那么忧伤，安徒生让所有的孩子都明白人间是有苦难的，只有经受了磨难的生命才是成熟的生命。李芸不明白父亲为什么在她年幼的时候就用童话暗示她生活是艰难的？父亲从来不讲大道理，父亲没有教师职业病，父亲的学生考上大学也好，做官员当实业家也好，都很善良，都把人生的幸福当作头等大事，父亲的学生大多都是普通人，那些到了重要位置的学生也都失败了。用俗话讲缺少进取心，不够狠。总是见好就收。父亲总是在沙尘暴袭来时给孩子讲朴素而真实的安徒生童话。北方，西北之北，春天总是飞沙走石，尘土飞扬……张子鱼倒下去时眼睛里的光也暗下去了，就像黑色的燧石，燧石碰撞时才能迸射出火光。

李芸第一次到毛乌素沙漠就捡到了燧石，黑黝黝躺在沙地上，刚从水里捞出来一样，是那种暗下去的黑色的光芒。哥哥捡了许多箭头和马蹄铁，这里是古战场，无数次千军万马厮杀，散落的兵器箭头很多，还有战马的白骨和锈迹斑斑的马蹄铁。燧石有可能是牧人的，也有可能是征战将士的，也有可能是挖药人的，还有一种可能是沙尘暴刮来的天然燧石。放马的牧人一眼就看出这是一块天然燧石，牧人取出随身所带的燧石，铁火镰无数次击打过。“这块燧石还没碰到铁，女孩子捡到它真是好福气。”小女孩就问：“它点燃过火焰没有？”“它点燃过沙尘暴，石头和石头相撞就会粉身碎骨，燧石和燧石相撞就是火焰，天上的火焰，圣火啊。”

已经十一月底了，快下雪了，李芸还穿着中央美院那个女生送她的套裙，大家提醒她该穿羽绒服了，该换春秋装了，妈妈专门给她买了跟裙子一样颜色的羽绒服。李芸答应妈妈明天穿羽绒服，李芸就出去了。

李芸走过东大街，走过钟楼，鼓楼，在古老的大唐西市找到一家加工金器银器宝石玉石的老店铺。老师傅告诉李芸：“这不是玉这是燧石。”“你就当金银珠宝加工吧，工钱随你。”

老头的店铺一千多年了，世代相传的老手艺。安禄山破长安时店铺被洗劫一空，朱温更绝，把长安所有的房子全扒掉，木料砖瓦顺渭河漂浮而下，直到洛阳，长安成为一片废墟，彻底被毁掉了。老师傅的祖先怀揣绝技，藏身终南山，再从废墟上重振家业。取火用的燧石还没碰到过。“我给你做一个阳燧吧。”老师傅铺子里有西周时取火的阳燧，青铜器打磨的凹形小铜镜，类似于放大镜，从太阳里取火，阳光下照几分钟就能点燃纸片或柴禾。李芸就要加工燧石，老师傅望她好半天，就明白了：“你长得这么俊，又穿得这么漂亮，肯定想要个亮东西，你想要啥你就说。”“啥料出啥活么，你就照这个料做么，做成啥就是个啥。”“哈，没想到你还是个行家，啥时要？”

“三年后的今天。”

老师傅的抬头纹挤成了疙瘩，眼睛里的光从眼镜上边射出来，瞅着李芸瞅了好半天：“好，你等的可是个干大事的人，好男儿三年光阴打江山哩，三年光阴值得等。”

老师傅手里的小锤子就打起来了，每一下都敲出来耀眼的火花。每年这个时候李芸都要来这里远远看一眼，然后离开。老师傅敲打出的火

花那么耀眼那么亮。李芸还有什么不放心的。

三年后的这一天，李芸带着一个男子来到这里，老师傅还跟三年前一样抬头纹挤成一个大疙瘩，眼睛里的光从眼镜上边射出来，瞅着李芸瞅着李芸身边的男子，老师傅就笑了，笑容跟火焰一样沿着深深的皱纹奔跑，越跑越亮，一只打磨好的紫黑色燕子出现在李芸面前，老师傅对男子说：“她可等你三年，别说垒个窝，一座大明宫都盖起来啦。”老师傅不但收到工钱，还收到一大包喜糖。李芸马上要进洞房做新娘了。新郎不可能是张子鱼嘛。

当初这块燧石燕子可是李芸专门为张子鱼定做的。李芸还记得张子鱼的身体猛然凝固成石像时眼睛亮了那么一下，亮光就开始变小，小成火柴那么一点点微弱的光，轻轻地在燧石一样黑黑的眼瞳里蠕动着。当老师傅的小锤轻轻敲击出火花时，李芸相信张子鱼的生命之火会重新燎原。她的脚步变得很轻，好像在用手拍打地面哄大地入眠。那些做了妈妈的女同事笑她：“你这样可是很要命的，结了婚你会把丈夫当孩子。”她就反问大家：“那孩子呢？”“孩子会成为丈夫的弟弟或妹妹。”“那不正好吗。丈夫就永远不会背叛妻子了，这不是妻子最头疼的事情吗？”

大家都知道她在等待一个人，热恋中的女人说话总不着调。后来大家知道那个人远在新疆，说法就多了，受过处分？学习不好？这个叫张子鱼的家伙显然不在此列。比较靠谱的说法大概是这个叫张子鱼的家伙与老师发生冲突，老师与学生争同一个漂亮女生，漂亮女生不上套，老师抛出留校考研以及奖学金等种种好处，漂亮女生不为所动，老师就痛下杀手，男生发配边疆，女生留西安，也是一个一般单位，老师还抱一点点希望，西安毕竟是省城，可以考研返回母校，改邪归正重归老师麾下，这不叫旧情复发，叫死灰复燃；人家女生本来就没有情嘛，无中生有，枯骨长肉，死灰复燃，这种人间奇迹不是没有可能。大家如此猜测，是有道理的。西安几十所大学，此类情况各校都有，李芸能留在西安已属万幸。根据确切消息，大学时追李芸的老师确实不少，有搞行政管理的有专业课老师。李芸大三时就放弃所有学生干部职务，也没有攀登科学高峰的凌云之志，只求全身而退，毕竟是大学校园，知识分子“自己的园地”，不能太斯文扫地，李芸抽身是非之地还比较顺利。德智体都不错，家就在西安，别说发配边疆，分陕南陕北也会遭人骂，西安以外也不好考虑，就守父母身边吧。儿子在外地工作，女儿有照顾父母的责任，做事不能太绝，想给李芸下手的老师知趣地收回了战斧一样

的手。

这些闲言琐语李芸听后才一笑了之。有一句话让李芸暗暗吃惊，单位的人还是老辣。“她妈当年守着西安，她爸在榆林吃沙子，毛乌素沙漠都爬上榆林城北的城楼了。她要等的这个人跑到新疆沙漠里去了，她们家和沙漠彪上啦。”人家还引经据典搬出竺可桢先生的文章，其实不用引经据典，《向沙漠进军》这篇文章当时的语文课本里有，李芸自己当年就顺着榆林城北沙漠堆成的斜坡爬上墙头，跟电影里的解放军战士把红旗插上敌人城头一样，李芸把红领巾高高扬起还不停地喊着：我们胜利啦！父亲用海鸥相机拍下这个珍贵的镜头，父亲很自信，说可以上

《人民画报》。母亲还是对沙漠感到恐惧，母亲笑得很勉强，多少年后李芸才明白母亲朝思暮想盼着父亲离开风沙肆虐的陕北之北回到省城西安。当同事把毛乌素沙漠跟西域瀚海联系起来的时候，李芸望着这位同事，李芸从来没有这么长久地望过一个人，即使张子鱼她也没有望这么久；这位人到中年的同事沧桑刻薄，岁月给了他无尽的苦难与坎坷，他就有充分的理由嘲讽挖苦全人类，连蚂蚁和蚊子都不敢招惹他，他也是平生第一次见识被损过的人会这么专注地看他，直到他的目光垂下；他的目光不垂不行啊，浑浊不堪，容易让人产生不好的联想。我们也能猜想出李芸的神情，李芸当时脑子里马上闪出命运这个词，刚刚踏入社会就领悟到命运之重，她竟然没有示弱没有胆怯；在短暂的惊讶之后很快就镇定下来，静静地看着眼前这位老江湖，命运这只足球重新反弹回去，可惜这位同事的眼瞳不是生机勃勃的足球场，而是尘土飞扬臭气熏天的垃圾堆。中年同事以后见了李芸总是垂着眼，怨毒与刻薄的话少多了。李芸的胜利肯定是有限的。

回到家里，妈妈问她发生了什么事，她肯定说没事，必须忍着，就坐在钢琴前，手指跟轻风一样抚摸琴键，钢琴肯定没有声音。她就到卧室去看小提琴，小提琴不敢碰，再轻微的动作它都会响起来的。小提琴就像穿着华美丝绸的少女，静静地躺在床上。不知什么时候养成的习惯，小提琴不在盒子里，也不挂在墙上，甚至也不靠在床角，而是侧卧在床上。李芸不知道这是她第一次领张子鱼到家里开始的习惯，那天，她给张子鱼弹了钢琴曲《少女的祈祷》，然后拉小提琴《梁祝》，又拉了《阳光照耀塔什库尔干》，从那天起小提琴就不再躺在琴盒里，不再挂在墙上或者靠在床角，而是侧卧在床上。那优美的曲线华丽的色彩就像有了生命一样，风吹进窗户掀起窗帘落在琴弦上风就有了旋律有了翅膀。所有乐器中最细腻最敏感的小提琴完全不需要弹拨，一缕微风就能发出美妙的声音，如泣如诉，真正的天籁之音。多少年来李芸离开房间

时总要关好门窗。古城西安夹在秦岭与黄土高原之间，无论高原挟带沙土的黄风还是秦岭山地混杂各种植物气息的清风都能顷刻间扫荡西安的大街小巷，李芸的房间只需要放进一缕轻风音乐就会响起。

李芸收拾好行装提着小皮箱直奔火车站。

一九九二年春天，去新疆的火车票非常紧张，李芸费很大劲才买到一张硬座，一小时后放行，候车室全是去新疆打工的人和做小生意的人；做大生意的坐飞机去，稍有能耐的坐卧铺，估计张子鱼是坐硬座去的。李芸在烟雾腾腾人声嘈杂的候车室里不停地看表，墙上的大钟，手腕上的小坤表，她无法让时间变快。她再次看手腕上的小坤表时她在表的指针上看到张子鱼的眼睛，不断跳动的秒针不就是张子鱼眼瞳里微弱的亮光吗？比在红碱淖水边时显得更微弱了，微弱的火光很容易被风吹灭，所谓大风灭烛，男人们点烟时都要用手挡住风偏着脑袋划火柴、打打火机。李芸站起来了，张子鱼把她当成呼啸的大风了，张子鱼躲在僻静的地方悄悄地舔伤；李芸显然不知道张子鱼受到过什么伤害，可李芸知道张子鱼不需要任何打扰。李芸就回来了。

李芸上楼的时候就意识到从她出走到归来，父亲都看在眼里，跟以往一样父母绝对信任自己的女儿。李芸听到自己卧室里的琴声李芸忍不住流下了泪。她轻轻打开房门，打开自己的卧室；来自秦岭山地的清风不带一丝灰尘，小提琴在风中如泣如诉，李芸靠着窗户让风尽情地吹她的头发。这几天全是来自秦岭山地的东南风。西北风常常从高原带来黄尘，西安处在黄尘与清风的漩涡里。这时候最好是潮湿清爽的东南风。父母在他们的房子里，他们一直听着如泣如诉的音乐。第二天早晨，妈妈轻轻敲她的门，她已经恢复了。

夏天她曾去过一次飞机场，临上飞机时她又在小坤表上看到张子鱼的眼睛，他眼瞳里的光还那么微弱，跟跳动的秒针一样，什么时候跟时针一样饱满迟缓稳定那才是正常生活的开始，分针都不行，必须是时针。她还看了机场大厅的石英钟。张子鱼的眼睛同样出现在铮铮跳动的秒针上。于是李芸就回来了。

已经是一九九四年秋天了，李芸老远看见老师傅的小锤打出的火花，李芸不由自主地抬起手腕，表壳里的时针跟小铁锤打出的火花跳在一起，时针分针秒针一个昼夜要重合二十四次。这些年，李芸只看秒针，老师傅敲打出的火花很轻松地把她的目光拉到时针与分针上，同时那微弱的火花也让她看到了燧石燕子的雏形；头和翅膀表明那是一只吉

祥喜庆的燕子，照亮她生命的火花是小铁锤从燕子翅膀上击打出来的，她再次抬起手腕看表时，分针和时针还停留在六点，秒针已经跳开，也就是在那一瞬间李芸在秒针上看到了自己的面容，不断地消失，不断地出现，秒针跳得那么快，每一下都是一种绝望的抗争，但时间无法停留，她还是少女，她年轻美丽，充满青春的活力，可表盘上的针跟铁锤一样无情地敲击她的生命。老师傅在专心地打磨艺术品，在给燧石灌注生命，那只已经成形的燧石燕子会飞起来。……生命永恒，而时光在流逝……

李芸不知什么时候回到家里，李芸也不知道她会弹奏起暴风雨般的贝多芬和肖斯塔科维奇……她曾经出于好奇尝试过狂风暴雨电闪雷鸣般的贝多芬和肖斯塔科维奇，她也仅仅练过几次，她对这些炮声隆隆的曲子没有任何感觉。那时她拘谨，呆板机械，弹过也就忘了，乐谱丢在柜子里，父母亲友都喜欢她演奏《梁祝》《少女的祈祷》，莫扎特、舒曼、舒伯特、肖邦、柴可夫斯基，贝多芬的《月光奏鸣曲》《致爱丽丝》也包括在内。当贝多芬与肖斯塔科维奇在琴键上咆哮时，爸爸妈妈吓坏了，奔过来抱住女儿不停地问：“出什么事啦，出什么事啦，芸芸别吓唬我们。”李芸神色冷峻，又一股暴风从手指间呼啸而出时身体后倾，顺势抬起头对父母轻轻一笑：“今夜有暴风雪。”到这种时候了，女儿还这么幽默，电视里正热播知青作家梁晓声小说改编的《今夜有暴风雪》。父亲松口气，劝妻子放心，女儿没事，她在榆林碰到过沙尘暴，那时她还是孩子她都不怕，西安离沙漠远着哩。妻子还是不放心：“你听听这些曲子，钢琴都快爆炸了，都成坦克了。”女儿正弹着肖斯塔科维奇的《第七交响乐》（《列宁格勒交响乐》），以俄罗斯民间壮士歌为主旋律的乐曲形成强大的气势仿佛百万雄师横扫大地，崇高中有愤怒有庄严。……多少年后李芸跟孟凯谈到当时的情景，她脑子既清晰又混乱，就像真正的沙尘暴，在孟凯的提醒下，她终于把小时候在榆林遇到的沙尘暴，大三实习考察时在陕甘交界的小镇上出现的蘑菇云与毕业前停在毛乌素沙漠红碱淖水边张子鱼倒下的那一刻联系起来，张子鱼眼睛里的光就是在沙尘暴里暗淡下去的。

张子鱼倒下的一瞬间李芸猛然间意识到愤怒。

愤怒之后是巨大的怜悯与哀伤。李芸开始弹奏德国作曲家卡尔·奥尔夫的《布兰诗歌》即《博伊伦之歌》。

多少年后，孟凯听李芸讲述当时的情景，孟凯回去马上找来《布兰诗歌》，孟凯也惊呆了……整个乐曲大开大阖，雄壮的呐喊，委婉的咏

叹，仿佛命运在召唤，直击灵魂，赞美生命，又有神的目光在暗中注视，无不透露着对短暂人生的垂怜惋惜和哀叹，其中女声吟唱的《命运，世界的女神》华美凄艳至极。描述中国足球命运的纪录片用它作插曲，影片《天生杀人犯》用它配乐，拳王霍利菲尔德用它作出场曲。孟凯就回想起放荡不羁豪迈洒脱的青春时代，孟凯就告诉李芸，张子鱼跟他一样，初中二年级就喜欢上斯文·赫定的《亚洲腹地旅行记》，冒险，叛逆打架成为生活的主要内容，痛快淋漓，毫不掩饰，直抒胸臆，热血沸腾，思绪激荡。“我一直疯狂到高中，碰到叶海亚，尽管后来我失去了叶海亚，可她确实给我的青春增添了光彩，张子鱼的疯狂岁月仅半年就沉默了，初中毕业时他就彻底变了。”

孟凯都说到武明生了，可他也没有说出渭北高原那个令人心碎的夏天，初中生张子鱼与女同学在麦田里捉蚂蚱编蚂蚱笼子，女同学的画笔第一次捕捉到生命和美，一切就停止了。

新疆人孟凯问李芸：“你先生是不是当初被你的眼睛打动爱上你的？”“我的眼睛很特别吗？”“林黛玉如果挺过来，活下去，我想她的眼睛会有多美！”“那是你们男人的想法，欲哭无泪，比干枯的河床还要惨，看女人笑话是不是？”孟凯就讲蕾莉与马杰农，孟凯就告诉李芸：“林黛玉流的都是热泪，火辣辣的，岩浆奔腾一样，林黛玉要在现在会活下来的。活下来的人更了不起。”“你这个新疆人很有意思，你现在告诉我你到底在我眼睛里看到了什么？”“难以言喻的深沉的忧伤。”李芸的回答却出人意料：“这是我从我先生眼睛里看到的，不是面孔上的眼睛，是人们说的第二双眼睛。”

在看到这个男人心灵深处的眼睛之前，李芸压根就无视这个男人的存在。其实他们是同一年大学毕业，同一天来单位上班的。第二年三八节，李芸办公桌上放一束红玫瑰，李芸跟所有热恋中的女人一样对玫瑰特别敏感，热恋中的女人只渴望情人的红玫瑰，其他男人的红玫瑰会激怒她们，李芸拿起来就往废纸篓里扔，被同事拦住了，这个女同事桌上也有一束同样的红玫瑰，另一科室的男同事送的，单位所有女同事都有份，李芸就笑：“他又不是工会主席。”工会给大家发的都是护舒宝卫生巾，单位只关心大家身体，单位是要大家干活的，难得有人展示绅士风度，给大家送花。大家就猜测这位男同事准是看上某位女同事啦，大家跟着沾光。

第三年三八节，大家又收到红玫瑰。在这一年当中大家也见识了这位男同事的热情大方，他对谁都一样，能帮就帮，还真有点绅士风度。

外地大学毕业回陕西老家工作，大家就猜他不是在北京就是在东北上的大学。人事科的人说上海毕业的。上海也能培养出大男人？别忘了，他是咱们陕西人，兵马俑在地球转一圈也不失其厚道朴实，而那种见面熟既不是陕西风格也不是上海做派。大概是天生的，有人天生慷慨大方。大家议论纷纷的时候李芸就顺大家目光所指看了一眼远远走来的这位男同事，米黄色休闲西装，深红色衬衫，牛仔裤棕色黑底皮鞋，步子轻快，中等个头，给人让路时侧一下身体给人感觉他很高大，而且风度翩翩，轻盈中透着庄重，而不像满大街高大粗壮腰板挺直走路打夯般沉重的男人，夯直中透着轻佻。这位风度翩翩的男同事眨眼到了大家跟前，大领导一样朝大家招招手。看样子是个干部子弟，满身优越感，但又不让人反感。都同事快两年了，李芸才正眼看了他一下。当大家把他当真正的干部子弟时李芸笑得很怪诞。

有关他的故事越来越多。他跟大家逛街，走累了，他会进大宾馆的大厅休息片刻。进政府部门办公事，他不会去门房登记，而是长驱直入，门卫不但不阻拦还要给他敬礼。更让人惊奇的是他陪单位头儿去市政府省政府，单位头儿见了大领导诚惶诚恐唯唯诺诺，他则不亢不卑，拿起领导桌上的香烟，潇洒地弹出一根，反客为主给领导让一支，给自己点上，再给领导点上。唯唯诺诺的头儿也不紧张了，说话有条理了，大领导听汇报也省事，就跟这位不亢不卑潇洒自如的青年人聊上几句。年轻人也不客气，跟大领导谈话直呼其名，还指出大领导整篇讲话的不足之处，大领导的讲话就发表在本地党报的头版头条，接着提出建议若干条。大领导频频点头，距离越来越近，年轻人竟然半个屁股坐大领导办公桌上，跟大领导高谈阔论。单位头儿感慨万千，头儿是社会底层苦孩子出身，一路拼杀名牌大学毕业，到底不如人家干部子女见多识广，谁都不怯，率真慷慨，家庭背景他妈太重要了。头儿再次见大领导，大领导听完汇报，也要特意询问一下那个气度不凡头脑灵活的年轻人，头儿就如实汇报，有分寸地夸奖几句。还有什么比领导的印象更重要的呢？单位里传得沸沸扬扬，这家伙天生是当官的料，上级部门准备考查提拔。有人确实听见他在办公室回答有关部门的电话，狗日的那口气：“请转告厅长，兄弟我是个懒人，弄不成事情。”一次大好机会就轻易地放弃了。办公室的人可以做证。有人尖锐地指出：狗日的胃口大着呢，这是待价而沽。

李芸不屑于背后瞎嚷嚷就直接对这家伙说：“见好就收，过了这个村可就没那个店了。”“哈哈，连你也认为我前程远大，可以飞黄腾达？”“那你闹那么大动静干吗呢？”“大家闹的，不是我闹的，我天生如

此没办法。”李芸的目光就落在他的手上。李芸在陕北农民身上，在毛乌素沙漠的蒙古牧人身上看到过这样的手，张子鱼也有这么一双伤痕累累布满老茧的铁钳一样的手，张子鱼总是戴着手套，张子鱼戴手套的手拉李芸上山爬坡时，李芸能感觉出手套下边那双坚硬有力的劳动的大手；李芸看过苏联的《春天里的十七个瞬间》和《战争与和平》，安德烈公爵的扮演者吉洪诺夫矿工出身，有一双伤痕累累的手，气质风度涵养都与安德烈公爵十分吻合，就是那双矿工的手无法改变，吉洪诺夫只好就着手套去完成托尔斯泰的巨著《战争与和平》；李芸每当看到张子鱼戴手套的手就会想起矿工出身的吉洪诺夫。李芸就问眼前这位男同事：“你就不掩饰你这双庄稼汉的手？”“从上海到西安他们都以为我手上的伤痕和老茧跟文身一样是加工上去的，越解释人家越不信，我干脆不解释也不掩饰，太阳底下没秘密，最大的秘密都是公开的，真理都是赤裸裸的。”张子鱼应该这个样子，李芸再次想起张子鱼，给人家男同事说出的话却是：“你应该将计就计，趁这大好时机青云直上。”“哈哈，你这不是害我吗？这点自知之明我还是有的。”“男人没有野心也该有雄心，你一点点想法都没有？”“我就告诉你我的宏伟蓝图，我有一个梦想，有朝一日成为城里人。”气氛一下子严肃起来，说话的人很严肃，听的人更严肃，张子鱼的形象再次浮上脑海，伴随这个无比忧伤面容的是不久前李芸弹奏过的《布兰诗歌》的序曲《命运世界的女神》，壮美凝重如同步入神殿，在这如诗的气氛里，两人相视良久，男同事朝李芸深深鞠躬：“实话实说是人间最美好的一种享受，我很久没有这么享受过了，谢谢你。”

这种真实的状态只存在于他们两人之间，他跟大家再怎么真实大家也不相信，人家都相信他是干部子女，他不愿高升他没有雄心壮志完全是贪玩，懒，八旗子弟。领导以工作需要为借口带他出入各种重要场合，他比办公室主任还管用。真正的办公室主任与秘书也没必要防备他，他确实没有政治野心，完全是票友。每次大型活动归来，他都要带一大堆好东西回来，香烟归男同事，水果花生瓜子归女同事。以李芸以前的脾气不会吃人家剩下的东西，这家伙哈哈一笑，大家都乐意接受，不吃白不吃。

他也给自己惹过麻烦。一个小伙子追求单位新招聘的女大学生，小伙子求婚的方式很有戏剧性，从滑翔机上跳下来，降落伞拖长长的彩带，上边写着醒目的某某某我爱你。小姑娘激动得不行，他去给人家泼冷水：“小妹妹，婚姻不是演戏，太具戏剧性的求爱方式本身就不真实，好好想想吧，最好跟父母交流一下。”这么一交流，事情就黄了。

小伙子找他拼命，提着刀子冲上来没扎中，小伙子就朝自己手腕扎一刀。他一边打120救急，一边对小伙子说：“对自己都这么残忍，你能爱一个美丽的姑娘吗？爱老太太都不够格。”小伙子被抬进救护车的时候还不停地鲤鱼打挺，都快气晕了。

李芸就问他：“你不浪漫也不准别人浪漫呀？”“我不忍心看到自己身边出现悲剧。”“他们还没有开始你怎么能肯定他们未来没有幸福？”他就讲自己在上海的一段经历，晚上逛街，碰到流氓打劫正在散步的一对情侣，小伙子丢下姑娘逃走了，他这个西北壮汉英雄救美，身上挨了一刀，拼着命打跑了三个流氓，姑娘天天来医院看他。他恢复后姑娘又来学校看他，约他看电影逛街逛公园，交往一段时间后他脑子冷静下来，劝姑娘回到男朋友身边去。“英雄救美跟战争一样不属于人类的正常生活，非正常生活状态下建立的感情不会长久也不真实。”“你年纪轻轻却是一副饱经沧桑的样子。”“穷人的孩子早当家，早熟懂事早，早早自立绝不是一种幸福，童年那么短暂，几乎感觉不到青春，一张娃娃脸底下是一颗老人的心。”“你受过别人的伤害？”“都是我伤害别人。”也就是在这一瞬间李芸看到他那颗未老先衰的心以及他埋藏得很深的第二双眼睛里的难以言喻的忧伤。这是一个男人最脆弱的地方，跟张子鱼眼瞳里暗淡下去的生命之火一样，李芸被那微弱的火光狠狠地蜇了一下。

关于他的种种传闻中有一条李芸相信绝对是真的。七岁那年父亲带他去山下平原走亲戚，北方苍茫的群山与高原之间，父子两个走了几天几夜，喝泉水啃洋芋，狼嗥在峡谷间久久回荡，大片大片的阳光落地成金，黄土飞扬，走出深沟大壑进入关中平原之前，父子两个在河边洗刷一新，绿色的平原就像清澈的湖，温暖潮润。

亲戚家过喜事，来客放开肚子吃臊子面。父亲让儿子坐到席面上，拒绝了主人的好意，父亲在厨房吃了一大碗干面，喝了一大碗面汤，七岁的儿子一个人埋头苦干，一口气吃了三十碗臊子面。在关中平原以北的高原群山深处吃不到这么好的臊子面，山里都是春小麦，跟平原上的冬小麦没法比。平原还有一个诱人的地方，学校多，可以上学。孩子就留在亲戚家了。父亲临走时哄孩子说：“爸过几天来接我娃，我娃乖，我娃好好待着。”父亲就走了，亲戚送父亲到大门外到村口，七岁的孩子只望了父亲一眼就扭头跟村里的孩子玩去了。那一刻孩子就懂事了，就长大了。玩到父亲离开村庄孩子就给亲戚干活，亲戚不让他干也不行。这个孩子太懂事了，亲戚遵守当初的诺言，开学时送孩子去上学。

孩子在学校是尖子生，在家里最勤快，人人交口称赞。多少年以后这个叫李芸的女人每每想起七岁的孩子被父亲带着穿越连绵不断的群山与高原，去送给别人，她就唏嘘不已，她成为他的妻子以后也不忍心问丈夫当时的感受。后来她读到孟凯写的小说时她才知道她的初恋男友张子鱼就在同一块土地上，在十四岁那年夏天，一位美丽的少女拿起画笔描绘青春与生命，张子鱼的美好时光就结束了。

已经是大学毕业后第三年的秋天了，李芸再次穿上当年给张子鱼画过肖像的那个女孩送她的金黄色的裙子。李芸老远就看见老师傅在打磨那只燧石燕子，燕子已经成形了，老师傅打一打，举起来看一看。一只充满灵性的神鸟。老师傅小心翼翼地打磨燕子的眼睛，手艺人的绝活就在这点睛阶段，打出的火花如同爱情中情人的目光。李芸闭上眼睛祈求上苍：“让它飞起来吧，它是有生命的，它是有青春的，它是永恒的，它是生生不息的。”古老长安的上空真的有了上天的回声。李芸睁开眼睛双手托胸，仰望苍天，她果然听到了上天的福音。

“人的生命是脆弱的，每一个生命都有一个备份，如果他们相遇了，生命的美好与脆弱就到延伸的时候了。”

那个男人就来到她身边，告诉她：“到了延伸生命的时候了。”李芸吃惊地望着他：“你也听见了？”“上天的声音我无法抗拒。”李芸也无法抗拒。他们拥抱亲吻。古老长安的暮色跟古丝绸之路上来来去去的华美的绸缎一样裹在两个激情男女的身上。后来他们手挽手来到老师傅跟前。老师傅正好完成了最后一道工序，高高举在手上，燕子真的飞起来了。

22

孟凯那种略带嘲讽的眼神武明生受不了，张子鱼同样也受不了。在精河县街头，孟凯就用这种眼神瞧着张子鱼，张子鱼身上如同爬满了红蚂蚁一样，浑身不自在，孟凯就吐掉烟头坦诚相告：“移情别恋并不伤害女人，反而是一种解脱也是对对方的一种尊重，埋葬自己喜欢的人，等于埋葬活人，活人祭，孔子当年咋说的？始作俑者，其无后乎？”张子鱼就瓷在那里，孟凯扬长而去。买水果的叶海亚赶回来喊叫：“你这坏小子你才没后呢？有你这么损人的吗？”张子鱼说：“他没损我，他是真诚的。”

23

马杰农的歌声深沉忧伤真诚，人们不但传唱这些情歌，还整理成书，大漠有了最早的抒情诗，马杰农葛斯理所当然成为当时最出色的诗人，当时人们把这种歌颂不朽爱情力量为爱情而疯狂的诗称为纯情诗。葛斯这个名字彻底被马杰农取代，马杰农成为纯情诗诗人之首，流浪派诗歌的象征。《马杰农诗选》又称《马杰农三书》传遍四面八方。从那个时候开始，诗人在人们心目中的位置超过了世俗的国王。

荒野中的马杰农比任何时候都渴望蕾莉的温存体贴。

蕾莉摆脱丈夫的监视悄悄出门，找到一位好心的老人，从身上摘下几颗珍贵的宝石送给老人嘱咐他一定要找到马杰农，约他见上一面。

老人跋山涉水穿过戈壁沙漠。老人告诉马杰农，蕾莉度日如年，听到的老是人们口口相传的关于你的故事还有你那些激情澎湃的美好诗篇，她最大的心愿就是与你见上一面，相依而坐，肩并着肩，就像从前你们在学堂里一般，可惜那美妙的时光多么短暂，有情人心心相印，更要相守相伴，故事和歌声可以传得很久很远，但也比不上匆匆地看上情人一眼，孩子，重温你们被隔断了旧情吧，高大茂密的沙枣林就是你们相会的地方，百灵和画眉在那里唱歌，燕子开始垒窝，该有多么吉祥。老人从行囊中取出衣裳，马杰农变得温顺随和，在泉边洗刷一新，穿好衣裳，紧跟老人来到沙枣树下。野兽的卫队在远处瞭望。老人去通报深闺内帷中的姑娘，姑娘比鹿还要欢快，离情人十几步远的地方姑娘放慢了脚步，强压住激动的心情，她对老人说：“到此为止吧，我的心神已经耗尽，我像蜡烛一样内心一直在燃烧，再移半步全身就会烧焦，也会使他更加忘情更加癫狂。”

老人唤醒昏迷中的马杰农，马杰农知道蕾莉就在附近，马杰农就开口吟唱。马杰农唱完他的天鹅之歌，反身奔向荒野，他在幻境中已经与情人肌肤相依，爱情之火飘出了身体烧毁衣裳，马杰农成了传说中的金骆驼，野兽紧随其后浩浩荡荡。

蕾莉快快地回到家里。丈夫得不到妻子的青睐，终日愁绪满怀，终于卧倒在床离开人世。蕾莉按照妻子哀悼丈夫的大礼，终日在悲愁中静坐哭泣。

秋天的时候，蕾莉倒在床上再也无力站起，她向母亲披露心底的秘密：“我受尽了折磨，这算什么爱情？我受尽了煎熬，这算什么人生！我是殉情之人，死后尸布要染成紫罗兰与玫瑰那样鲜红，马杰农奔丧时

会看我像新娘一样簇新。”说完心里的秘密，蕾莉思念着情人一丝丝地咽气，终于离开了人世。

马杰农得知蕾莉去世的消息，就带上他的野兽朋友来到蕾莉的坟前，野兽们围成圆圈像忠诚的卫士保护帝王的宫殿一样保卫着蕾莉与马杰农。马杰农把坟头的黄土紧紧抱住，呼唤着心上人，丝丝缕缕地咽气。马杰农死在蕾莉的坟前，野兽们守卫着坟地寸步不离，马杰农只剩下骨头架，野兽们还守护着。一年后野兽们才离开，人们才能走近墓地。马杰农的骨架上依然散发芳香，爱情的馨香将长留世上。人们纷纷动手掘开蕾莉的墓地，让他们死后合葬在一起。

那些离开墓地的野兽都不忍散开，它们都跟在骆驼后边，走过一个又一个沙漠，碰到一片又一片沙枣林，一棵又一棵沙枣树，那浩浩荡荡的队伍出现了又消失了。有关蕾莉与马杰农伟大爱情的神圣之地就有了两种说法，也就是两个地方，一个是他们的墓地，一个是他们最后一次相会的沙枣林，这两个地方都散发着沁人心脾的芳香。

沙丘越来越像骆驼；骆驼越来越像沙丘，没有风暴的时候沙丘也在奔走，从一个地方奔向另一个地方。

骆驼的伟大创造开始了，肯定是在春天，家驼全都逃进沙漠。大地深处有一股力量在搅动着沙漠，跟地震一样。

几年后挖药人挖到了世所罕见的地精，锁阳和肉苁蓉长势喜人，最高两米多，跟个大活人一样挺立在沙丘之间，气宇轩昂，简直就是一个沙漠王子，挖药人祖祖辈辈还没见过这么好的地精。春末夏初是挖地精的好季节，好奇心重的挖药人提前进入沙漠，甚至比骆驼还要早，他们就发现了这个天大的秘密；那些发情的骆驼冲进沙漠不是来找情侣，是寻找沙漠中最美好的地方，这里的沙子比面粉还要细，跟女人的皮肤可以媲美，骆驼就把它们的生命之水注入细腻无比的沙地，整个沙漠就成为波涛滚滚的海洋。然后是春天的大风，让红柳梭梭胡杨种子与骆驼的生命相逢，然后产生新生命，一身贵气的地精布满沙漠深处。两米多高的巨型地精就是金骆驼与胡杨爱的结晶。骆驼在沙漠里开垦出它们自己的百花盛开的花园。浑圆丰满的沙丘成为幸福的新娘。

赫定又听到了大漠的召唤，悠扬的驼铃之后，是骆驼特有的黑亮的眼睛，眼神充满羞涩和喜悦，赫定都看呆了。

一九二六年冬天，六十一岁的赫定开始了他的第五次中国之行。这次不同以往不是私人考察，赫定是受德国汉莎航空公司委托，为开辟柏林至上海的航线来考察的。大清灭亡了，已经是民国了，已经是五四运动以后了，中国人的主权意识爱国热情空前高涨，普尔热瓦斯基，斯坦因，希伯和，大光谷瑞，在中国人眼里几乎等于“强盗”，赫定跟那些盗宝者不同，来华目的是科学考察。赫定拜访北洋政府外长顾维钧，顾维钧对航空持有异议，可以考虑驼队勘测，地质研究所所长翁文灏要求考察团吸收中国考古学者。

一九二七年三月赫定给北京大学学者沈兼士写信，表示愿意与中国学者鼎力合作，接着中国学者刘半农、周肇祥等代表在六国饭店与赫定谈判，签订《中国学术团体协会为组织西北科学考察团事与瑞典国斯文·赫定博士签订合作办法》。这个协定被当时中国学者称为“中国现代科学史上的第一个平等条约”。中方团长徐炳昶，外方团长赫定，中方成员有袁复礼、黄文弼、丁道衡、詹番勋、陈宗器、龚继成、尤寅照等二十多位，外方成员三十多位，是一个规模巨大的现代著名科学团队。

刘半农是个文人，无法参加科学考察，跟赫定谈判期间两人却很投缘。刘半农谈得最多的是鲁迅，这才是五四新文化的灵魂。刘半农给鲁迅写过一副联语：“托尼精神，魏晋文章”。托是托尔斯泰，尼是尼采。赫定开始兴奋了，赫定对德国素有好感，不独对他的恩师李希霍芬博士，对尼采更是崇拜得一塌糊涂。而鲁迅眼中的尼采，文字刚劲，有金石之声，其学说的精髓在鼓励人类积极向上的精神生活与生命意识，鲁迅以此来改造中国的国民性，即奴性，同时又兼收托尔斯泰的基督大爱精神，敢恨敢爱。太合赫定的口味了，也太让赫定吃惊了，中国知识界竟然有这种狂飙突进的大哲，跟他以前接触过的晚清官员与芸芸众生判若云泥，唯一可媲美的就是中国山河的壮美，无尽瀚海所散发的浩大生命。

谈到鲁迅与中国古典文学的渊源，刘半农特意介绍了魏晋竹林七贤的领军人物嵇康，树下锻铁、山中采药，玉树临风，游心太玄；更远就是先秦的庄子与《离骚》，鲁迅最喜欢《离骚》里这几句：“朝吾将济于白水兮，登阆风而继马。忽反顾以流涕兮，哀高丘之无女。”翻译过来就是“清晨我将渡过白水啊，登上阆风山把马拴住；忽然回看就流下眼泪啊，可叹这高山上没有理想的佳人”。白水是西域昆仑山流入罗布荒漠的大河，阆风山就是罗布荒漠南边的山。登昆仑山追寻理想中的佳人，这不是歌德心目中引领我们上升的永恒女性吗？赫定显然被这个孩

子气十足的中国文人给打动了，心中秘密袒露无遗，刘半农就不失时机地露出他平生的第二大手笔，与中国现代语言学之父赵元任一起创作的经典歌曲《教我如何不想她》。一九二〇年八月六日，在英国伦敦大学的留学生公寓里，刘半农仿佛神灵附体一气呵成写下了不朽的白话诗《教我如何不想她》。

“天上飘着些微云，

地上吹着些微风。

啊！

微风吹动了我的头发，

教我如何不想她？

月光恋爱着海洋，

海洋恋爱着月光。

啊！

这般蜜也似的银夜，

教我如何不想她？

水面落花慢慢流。

水底鱼儿慢慢游。

啊！

燕子你说些什么话？

教我如何不想她？

枯树在冷风里摇，

野火在暮色中烧。

啊！

西天还有些儿残霞，

教我如何不想她？”

赫定的眼睛湿了，泪水和眼镜也无法遮掩眼睛里闪烁的亮光。一九二〇年八月六日。赫定收到了米莉的信。他们就住在同一座城市里，从米莉家到郊外海滨最多一小时，邮差前往赫定家的这一小时正是赫定兴致勃勃欣赏屋外燕子飞来飞去的时间；那是多么美好的一小时啊，燕子在房前屋后待这么久实属罕见。赫定耳畔于是就响起了那首中亚草原的民歌《燕子》。现在面对这个中国学者，他情不自禁地唱起来了。

“燕子啊！

让我唱个我心爱的燕子歌，

亲爱的，听我对你说一说。

燕子啊！

燕子啊！

你的性情愉快亲切又活泼，

你的微笑好像星星在闪烁。

啊！

眉毛弯弯眼睛亮，

脖子匀匀头发长，

是我的姑娘燕子（啊！）

燕子啊

不要忘了你的诺言，别变心，

我是你的，你是我的，

燕子啊！啊！”

刘半农记忆中的那天下午，赫定比他更有激情，他一动不动地听赫定讲那些古老的爱情故事。肯定从哈菲兹与李白讲起，他们那些伟大诗篇的核心内容都是月亮女人美酒和鲜花，李白和白居易还写到了杨贵妃，然后就是《蕾莉与马杰农》。刘半农还是第一次听说中亚穆斯林世界曾经有过辉煌灿烂的文艺复兴。从九世纪到十五世纪中亚地区这些大诗人们弘扬人道主义歌颂永恒的爱情，抨击封建礼教与权贵，极大地推动了十四世纪末至十七世纪初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刘半农就有必要打出最后一张牌，他给赫定透露了鲁迅最新的创作计划，在《呐喊》《彷徨》之后，鲁迅要写一部重头戏《杨贵妃》。一九二一年鲁迅就计划写剧本《杨贵妃》：每幕都用一个词牌为名，第三幕就是《雨霖铃》，专门有一幕写长生殿，唐明皇与杨贵妃为拯救爱情的逐渐冷淡对天盟誓：在天愿做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词牌大概会用他们爱情最热烈的《霓裳羽衣曲》。这些前期工作准备好以后，一九二四年七月鲁迅先生就借到西安讲学的机会，体验一下古长安的大唐魅力。讲演之暇，鲁迅常与孙伏园逛古长安，看大小雁塔，看曲江灞桥碑林古董铺子。在昭陵看唐人石雕，鲁迅就想起唐人生命的雄壮与气魄的宏大。但长安大多古迹已破败衰落，连去马嵬坡的兴趣都没有了。《杨贵妃》胎死腹中。

一九二七年的北京，文坛依然对鲁迅充满期待，赫定更是异常兴奋。这么伟大的作家，即使没有《杨贵妃》也可以获诺贝尔文学奖。一九〇〇年才开始颁发的国际文学大奖，已经遗漏了伟大的托尔斯泰和易卜生，瑞典王国的最后一位受勋贵族赫定有义务给瑞典文学院推荐中国最伟大的当代作家鲁迅荣获这个国际大奖。刘半农热烈响应。马上请台静农向鲁迅征求意见。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鲁迅回复台静农：“来信收到了，请你转致半农先生，我感谢他的好意，我为中国。但我很抱歉，我不愿意如此。”刘半农和赫定得知这个消息的第一反应是：鲁迅正在倾尽全力写《杨贵妃》，一个登昆仑之巅待佳人的伟丈夫肯定对自己有更高的期待。赫定对鲁迅钦佩的同时又产生了对米莉的怨恨。他也这样期待过米莉。他收藏了从十二世纪到十九世纪中亚各族诗人创作的不同版本的《蕾莉与马杰农》，从波斯诗人内扎米、印度—波斯诗人阿密尔、波斯—塔吉克诗人贾米、突厥诗人纳瓦依到中国喀什维吾尔诗人尼扎里，这些大诗人们所写的《蕾莉与马杰农》大街小巷随处都可以买到，他甚至买到了维吾尔诗人尼扎里的代表作《热比娅与

赛丁》，这是发生在中国喀什附近的一个真实的爱情悲剧，尼扎里正是用传统的《蕾莉与马杰农》做铺垫才完成了顶峰之作《热比娅与赛丁》。喀什就在昆仑山下，中国古代最早的诗人屈原反复吟唱过的昆仑山，鲁迅心目中的神山。赫定似乎现在才明白他如此痴迷于大漠或许与这些大漠里的爱情有关。这些不朽的诗篇与探险无关，他一本都没有落下，这应该是一部“无法公开的探险之旅”。赫定对米莉的怨恨有所缓解。

不可思议的事情就发生了。一九二八年九月赫定为考察团购买设备，返回欧洲从塔城进入新疆，新疆地方政权更迭，赫定在塔城滞留半个月，无意当中从地图上看到阿拉套山下有一个米里其格草原。米里其格有一个音节与米莉相近。赫定只带一个随从找一个蒙古向导，悄悄去了一次米里其格草原，同样是跟探险无关。九月的大草原一片金黄，米里其格已经压缩为米里米莉了。这个季节的北欧也是一片金黄，蒙古向导唱起《燕子》，中亚各族的牧人都唱过这首古歌，只是在这一天，赫定这只老骆驼倒在了金色草滩上，泪流满面，骆驼并不是天生就该待在戈壁沙漠，骆驼原本就生活在美丽的草原上，骆驼的生命中有青草地。

刘半农主持歌谣研究会，编辑《歌谣》周刊，对各地民歌民谣有极大的兴趣，赫定吟唱的草原民歌《燕子》一下子把他从中原引向了大漠草原。一九三四年六月，在蒙古包刘半农被虱子咬了几口，患回归热，英年早逝，年仅四十四岁。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九日，北平中央研究院为赫定举办生日宴会，授予他名誉院士称号。赫定结识当时中国最有名望的建筑学家梁思成。赫定一定听说过当时北平文化界有名的“太太客厅”。每到周末，北平的文化精英们大都汇聚在梁思成家的客厅里，梁思成的妻子林徽因引发各种话题，哲学、文学、音乐、美术、建筑无所不谈。林徽因巨大的热情与才华世所罕见，与人辩论心直口快、好强，真正的绝代风华；上天赐予她惊艳的美貌，又赐予她绝世才情，同时又演绎了世所罕见的美丽爱情与美满婚姻。娶她为妻的先生是谦谦君子胸怀宽广的梁思成。追求她而不得又深爱她的是风流诗人徐志摩与哲学家金岳霖，金教授终身不娶甘为“芳邻”。自古人间四月天，中国人真的有如此美好如此动人的真实的爱情与婚姻。赫定浮想联翩。歌德当年读到一本中国的二三流小说《好逑传》都惊讶得不得了，赫定真正明白了什么叫人类的文明，把人变得更美好就是文明，就是眼前这个谦谦君子。赫定与梁思成告别时真诚地告诉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男人：“向你美丽的妻子问好！”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中国东北沦陷，一九三三年初中国的古都北平处在日寇的炮火之下，当年七月赫定宣布西北考察团解散。这个伟大的国家面临亡国灭种之灾，就如同他的祖国瑞典历史上曾被强敌入侵，民族英雄古斯塔夫·瓦萨开始了“伟大的逃亡”，领导瑞典人民赶走入侵者赢得了独立与自由。“我已与中国结婚。”赫定已经与中国难舍难分，他理解伟大的鲁迅何以喜爱拜伦以及拜伦的《哀希腊》，拜伦晚年不惜性命参加希腊人反抗土耳其统治的战斗最后死在希腊。一九三三年六月，赫定在北平一个欢迎德国领事的宴会上结识国民政府外交部次长刘崇杰，赫定向刘崇杰建议，中国应该重新开辟新疆境内的古代交通线，振兴丝绸之路，铺设从北平到喀什的铁路与公路，维护国家安全与统一，引起刘崇杰的重视。刘崇杰邀请赫定到南京拜见政府高层。中国政府作出决定，目前政府无力修铁路，但公路一定要修，邀请赫定担任公路勘测顾问，赴内蒙新疆考察。一九三三年九月原西北考察团许多老队员前来报到，有龚继成、陈宗器、尤寅照、生瑞恒、贝格曼等。

一年半的考察，正赶上盛世才与马仲英争夺新疆之战，赫定见证了这个发展趋势的过程，后来写成《大马的逃亡》。

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赫定终于从战争的磨难中脱身，踏上罗布荒原。首先扑入眼帘的是一只骆驼，风尘仆仆向他们走来，电影里才能看到的经典镜头出现在罗布荒原，老赫定抱住骆驼脖子泪流满面，骆驼也流下了泪，四十多年前赫定第二次中国之行在大漠中遭到灭顶之灾时这峰骆驼救过他的命，四十年后它奇迹般与赫定重逢。

近乡情更怯，在塔里木河边，老朋友奥尔得克带着儿子迎接赫定。奥尔得克跟儿子萨迪克给大家带路。四月份很容易遇上喀拉布风暴。奥尔得克告诉赫定他在沙漠中的大发现，十年前也就是一九二四年他在沙漠里发现一处墓地，无数棺材分两层垒在一起，棺木内有雕刻和彩绘，丝袍里裹着无数美女的尸体。赫定渴望见到那个美丽的大湖罗布泊，赫定把埋着无数美女的小河墓地考古发掘工作交给他的同胞贝格曼，奥尔得克给他当向导。赫定带着陈宗器与奥尔得克的儿子萨迪克一行向罗布泊进发。

奥尔得克的儿子萨迪克发现了大面积的墓地。赫定再次见到这些沉睡的罗布女王和沙漠情人，这个六十九岁的老人几乎是在拥抱这个沉睡千年的楼兰和罗布女王。“米莉”回来了，楼兰罗布的女人们重新获得了生命和青春，还有爱情。许多年来，他一次次地在心里埋葬米莉，米莉总是一次次地复活，一次次出现在大地的每一个角落。米莉越来越大，

天地之间全是米莉的影子，天地之间全是无法摧毁的爱，他无处藏身，无法躲避。喀拉布风暴再次降临，赫定看到的不再是飞沙走石，而是燕子，沙石带着火星就有了生命有了翅膀就是燕子。还有风暴的轰鸣，那轰鸣就是爱之歌。那一刻，喀拉布风暴与古老的歌谣《燕子》融为一体，不会有歌词了，全是声音。赫定跪在棺材边，双手扶着棺木，目光亲切柔和如同千年前骆驼队运来的中国最华美的丝绸，金光闪闪地一层又一层地覆盖在这些美丽女子的身上。

棺木的四周立着几百根标志着男根的多棱木柱，有七至十一个侧面，埋在沙子里的柱基部分涂着红色，形成太阳的图案。显然是用胡杨木精心雕刻的，个个都拥有一千年不死一千年不倒一千年不烂的强大的生命力。

赫定相信这些木柱全都来自胡杨地精，传说中的金驼用它们的生命之水与胡杨种子结合就把沙漠变成了百花盛开的花园。赫定终于追上了传说中的神驼地精，永恒生命中的美妙一瞬。

一九三五年二月勘测队在西安扎下最后一处营地。在丝绸之路的起点古长安结束勘测工作是很有意义的。从长安到君士坦丁堡到罗马曾经最繁荣的人类文明大动脉依然在强烈地跳动着。梦回大唐，绝世佳人杨贵妃被李白白居易洪深反复抒写，将要在鲁迅笔下重新获得新生，赫定很容易联想到哈菲兹、内扎米、贾米、德里维、纳瓦依、富祖里和尼扎里，不朽的蕾莉与马杰农，哈尔法德与西琳，将在古长安与杨贵妃会合。

一九三五年三月底赫定离开中国回到故乡斯德哥尔摩。一九三六年十月十九日鲁迅去世。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曾经接见过赫定的蒋介石在古长安当年唐明皇与杨贵妃演绎爱情故事的骊山华清池被部下“兵谏”，蒋夫人美龄坐飞机来古长安救夫，在中共的斡旋下西安事变和平解决，蒋委员长顺利返回南京，抗击日寇的抗战全面开始。赫定勘测过的丝绸之路上到处都是奔往前方的战士，更多的是逃难的人群，人类历史上罕见的民族大迁徙。

以后的岁月里，赫定亲近过德国希特勒又拯救过挪威抵抗战士和犹太学者。

赫定是在梦中去世的。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八十七岁高龄的赫定卧床不起，服过药后长眠不醒，漫长的探险生涯中他经历过无数

次死亡，生与死的界限相当模糊。十一月二十六日守护的人还能听见他的梦语，他的思维还那么清晰，还能记得每次历险的细节。然后是一队队驮着华美丝绸的骆驼，然后是无数诗人们的爱情诗篇，然后是大漠深处的胡杨地精；在百花盛开的花园里、在古老的传说里，胡杨地精碰到第一个人就会长成那个人的模样，赫定看到了自己。

人们在赫定床前发现了米莉的照片，照片下方写着：“你曾陪伴我所有的旅程。”米莉的照片包在一块金黄色的中国丝绸里。

24

武明生大学毕业两年后就结婚了，比李芸和张子鱼都早，连他自己都没想他会这么早结婚。他跟那个漂亮少妇的关系维持了三年多。工作以后，堂兄武明理就提醒他：跟那个女人保持距离，慢慢撤退。武明生在堂兄武明理的帮助下在西安找到体面的工作，当初跟城里女人亲密接触就有很强的功利目的。

武明理自己也开始大面积撤退，五个情妇逐渐缩减到三个两个，最终保留一个，用武明理的话讲，情场如战场，进攻是容易的，撤退才见英雄本色。每撤离一个战场，武明理都要脱一层皮，耗费许多时间和精力，摆脱的不是敌人，是已经融入你生命的另一些生命。堂兄武明理就有必要把自己的经验教训全盘讲给堂弟武明生：全身而退实乃人生最高境界，善之善者也。那个色香味俱佳的漂亮少妇完全是用来操练的，比武明生大十岁还带一个孩子，他们是没有未来的，这一点必须给武明生讲清楚。武明生都听烦了，每次与那女人相会武明生总觉得是最后的晚宴是破釜沉舟，就很卖力很悲壮很投入，女人理所当然很感动很满足。

事情开始发生微妙的变化。武明生辅导的那个孩子上初中了，不需要家教了，武明生就不能堂而皇之公开去女人家里，就开始隐秘起来。孩子在家肯定不行。几年家教，武明生跟那孩子有了感情，节假日经常一起去玩，女人也很放心。武明生再次去学校看那孩子时，孩子有些冷淡。武明生很快发现了孩子的亲生父亲去学校接孩子，血浓于水，到底是亲父子，相拥相依，武明生感受到冷淡很正常也很真实。跟女人谈到这件事，女人就笑：“你想当他亲爸爸？就是嘛，人家父子相见我这亲妈都挡不住，没法挡呀，犯法呀。”弄得武明生很尴尬。真正让武明生难受的是六一儿童节，初二的孩子大都不过这种节日了，武明生却在东大街看见女人孩子和丈夫和美美在一起，孩子抱了一架飞机航模，女人满脸幸福，是那种发自内心的真正的幸福，那种微笑那种神采狠狠地

蜇了武明生一下。武明生不由自主地到了公交汽车站牌后边。高大茂密的古槐树把巨大的树荫投到武明生身上，武明生安静下来，武明生推了推眼镜。武明生视力很好，寒窗苦读视力依然保持一点五。堂兄武明理坚持让他戴眼镜，不是近视镜，是时髦的茶色蛤蟆镜。堂兄武明理不怀好意地告诉大学生武明生：一方面可以保护眼睛，一方面呢可以放肆地看大街上的美女。

武明生在公交车站牌古槐树树荫和茶色蛤蟆镜掩护下死死地盯着近在咫尺的女人的脸，那幸福的笑容是他不曾看到过的，跟这女人交往的日日夜夜每一个细节每一次欢笑，甚至包括拥抱亲吻上床最有激情的时候女人得到最大满足的时候女人也没有这么笑过。武明生还记得他们刚刚认识的时候，她漂亮迷人，但眼神里有一种压抑着的忧郁，随着交往的加深，武明生觉察到女人心里有一种冰凉的东西，也就在这一瞬间，他们不由自主地奔向对方。离异少妇与涉世未深的年轻小伙，远远不是干柴烈火，是一座大油库与熊熊燃烧的火把，武氏家族男人们特有的超强性欲让这个饥饿少妇得到极大的满足，就像充足了电，就像传说中的扁鹊华佗妙手回春，女人的忧郁一扫而空，变得神采奕奕，风情万种，风姿绰约，这些成熟少女所具有的妩媚与魅力全都焕发出来了，但这一切都跟六一儿童节这一天在东大街所见到的女人那幸福的微笑无法相比。

幸福的一家渐行渐远。武明生摘下眼镜，世界为之一亮，西安更清晰了，视力很好的年轻的眼睛一动不动地看着已经走到街对面的幸福的一家人，武明生再次看到了女人的微笑，她笑得那么开心那么幸福又那么真实。武明生不戴眼镜的眼睛就这么失神了。

武明生还记得他跟这个女人在一起从来不戴眼镜，快到门口时总是下意识地收起眼镜。他也不喜欢在黑暗中跟女人做爱，女人把床头灯调得很弱，在他的强烈要求下女人让步了，女人也适应了灯光下激情澎湃。他用锦衣夜行、明珠暗投这两个典故说服了女人，更大的理由应该是女人的笑容，最癫狂的时候女人脸上所呈现的表情也最动人。与之相呼应的是女人的声音，呓语演变为喃喃自语，高潮时会情不自禁地喊出我从来没有这么幸福过，你让我做了一回真正的女人这些鼓舞斗志的话。典型的床上口号与虚假广告。

他们再次相会时武明生特别敏感，一下子捕捉到女人身上另一个男人的气息，武明生雄狮一般狂飙突进就像视死如归的罗马角斗士跟对手进行誓死较量，高潮迭起好戏不断，两个臭男人暗中较量，女人成为最

大的受益者，女人笑得很诡秘。武明生没有看到他所期待的笑容。周幽王为博女人一笑烽火戏诸侯，武明生这把火烧得够猛够旺了，女人还这么沉得住气。武明生以玩笑的方式提到那个男人，女人也以玩笑的方式微微一笑：“你说呢？”女人还用手指点一下他的鼻子，女人笑得很暧昧。慢慢去琢磨吧，越琢磨越邪乎。武明生果然中邪啦。武明生在床上用的全都是邪劲，咬牙切齿，跟强大电流一样让女人每个毛孔每根头发直到指甲缝都电火闪闪光芒四射。武氏家族从遥远的周朝就给天子牧马，武氏家族最辉煌的一页就是给隋炀帝带回了吐谷浑人良马的龙种；三千多匹黄土高原的中原母马放至青海高原，混入吐谷浑人的马群，数月后这些母马怀胎而归，从此隋唐王朝有了可以跟吐蕃跟突厥跟契丹这些北方草原民族相抗衡的良马。武氏家族的男人们也获得了千年良驹的神力。武明生大显神威时，武明生耳畔就响起高原马群的呼啸声和马蹄叩击大地的声音，武明生俯下身认真观察女人那无比生动的面容，真是美不胜收，千姿百态，风情万种，唯独没有他所期望的那种微笑。武明生还在坚持着。这正是武氏家族男人们的可贵之处，可以让女人持续不断地进入高潮，即使自己不开心不乐意也丝毫不影响性生活的质量，按当地人的说法：冷。武氏家族尽出这种大冷。西安女人暗暗吃惊，但人家没表现出来，还摸了一下这个大冷的背。西安女人相当妩媚了。床上工作结束后，冲个澡，好好吃上一顿，补充营养恢复体力。西安女人做一手好菜，西安女人还来一点小幽默：“小弟弟，咗！咗饱！咗美！冷咗！”该武明生吃惊了，武明生太嫩没有掩饰自己的惊讶，“我很开心我很快乐。”女人一脸天真，“我们一直很开心很快乐呀。”

小孩过生日，武明生受到邀请。满满一桌菜，生日蛋糕，等孩子放学回来，女人还在厨房忙着，武明生在客厅看电视，电视有什么好看？武明生的目光就扫了一遍锃亮宽敞的客厅，孩子与父亲的合影，新添置的工艺品壁画都是孩子父亲的东西。武明生一年多没进这个家了，武明生就转到孩子的卧室，马拉多纳不见了，贝利不见了，换上了吕思清和梅纽因，还有墙上那把价格不菲的小提琴，应该在二十万左右吧，那个离异的父亲是个小公务员，没多大能耐，裤腰带要勒多紧才能挤出这笔钱？可他成功地把武明生的所有痕迹从这栋房子里清扫出去了，这么艺术这么科学，让你无话可说。我还真是个大冷。武明生苦笑一下回到客厅，孩子刚好进门，很礼貌地问候了叔叔，妈妈纠正孩子应该叫老师，孩子又很礼貌地重复一遍，对老师加叔叔送他的礼物爱不释手，多少给武明生一点点安慰。

武明生告辞的时候天快黑了，女人和孩子一起送武明生到楼下，母

子俩返回楼上时声音很大，孩子的亲生父亲订了西餐，半小时后母子俩出发去跟亲生父亲会合，一起看通宵电影，法国电影专场，这就是周末过生日的好处。

武明生的脚就像栽在地上，怎么也迈不动，他还回头看了一眼三楼那个房间。窗户上女人的侧影那么清晰，甩着头发，试了一件又一件衣服，终于找到了最合身的那一件，就转一下身子，双臂展开，就像展翅欲飞的鸟儿，她把羽毛梳理得那么漂亮她要给那个男人展示她的魅力。武明生反复提醒自己，女人天性如此，谁也没办法。这种默念式的提醒还真起作用，武明生没有矢志，双脚栽在地上，但手还能动，就挥一下手，一辆出租就停在他跟前，他弯下身子钻进去，双脚总算拔离了地面。司机问他去哪？他说随便。司机什么鸟人没见过，一看就知道感情受了刺激，司机就开得很稳，也不搭理这个倒霉蛋。车子就一会儿东大街一会儿西大街，哪儿车少就往哪跑，跑了一个多小时，武明生报了一个地址，车子很快就到了那地方，刚好一百元，下车的时候的武明生彻底清醒了，还给司机说声谢谢。

再次幽会武明生很被动，女人主动约他，他喜出望外，他们在一家宾馆见面，女人已经在房间等他。淡淡的香水，粉色的睡裙，几样精致的小菜，一瓶通化红葡萄酒，还有美妙的音乐，我们可以想象武明生踏进房间时有多么激动，眉毛跳得就像对蚂蚱。女人稍稍示意他就拉起女人的手搂住女人腰开始跳舞，不是他们以前跳过的斯特劳斯的《蓝色的多瑙河》舞曲，是一首带着歌声的曲子。武明生后来才知道这是柴可夫斯基《叶普盖尼·奥涅金》中的《间奏和华尔兹舞曲》。跳了三圈，开始喝酒，菜只动了几筷子，美酒助兴，音乐的感染力更大，当他们拥在一起向床上奔去时，武明生已经成为非洲雄狮了，抖着金色的长鬃在女人的生命里左右纵横，女人紧紧地搂着他死死地盯着他，眼睛里充满无限的深情与迷恋，这都是男人所渴望的。武明生越来越疯狂，女人就把他搂得越紧看他的眼神就越深情，武明生马上意识到曾刺激过他的那种微笑要出现了，武明生就像高原上空的鹞鹰突然停在苍穹之顶，谁都知道只有鹞鹰有这种本领。武明生朝思暮想的神秘的微笑终于出现在女人脸上，真正的清水出芙蓉，也就是在这美妙的时刻武明生心里咯噔一下，武明生及时地捕捉到女人脸上飞速闪过的忧怨，女人没有得到满足，哈，武家男人什么时候让女人没满足过？武明生就像马戏团的马听到锣鼓声，腾的一下扬蹄奋进，他要证明自己的实力，他毫不顾及女人感受，他已经不是马戏团的马了，他已经变成了古老的蒸汽火车山呼海啸地动山摇。战争结束，他还那么精神昂扬。他都纳闷女人还有什么不

满足的？女人淡静如水，还真看不出其隐秘的内心世界。

他们在街头分手，女人还朝他摆摆手，女人终于笑了，可那笑容里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心理优势，甚至有那么一点点同情与怜悯。

他必须采取主动。女人准时赴约，按武明生的口味放的是他们熟悉的《多瑙河圆舞曲》，结果还是重蹈覆辙。这回女人笑容里的同情与怜悯就更明显了。武明生不能不怀疑柴可夫斯基的曲子。当初他问女人这是谁的曲子？女人随口说了柴可夫斯基。武明生跟大多数人一样总是把老柴跟《天鹅湖》连在一起。女人就告诉他这是《叶普盖尼·奥涅金》，普希金的代表作。许多名曲都是根据文学名著改编的。

武明生就专门请教了西安音乐学院的一位专家，专家告诉他《叶普盖尼·奥涅金》中的插曲《间奏和华尔兹舞曲》是女主人公达吉亚娜的父母为女儿的“圣名日”举办舞会，客人们为这幸福的时刻载歌载舞，完全不知道接下来的故事会以悲剧收场。武明生当时完全是一副恍然大悟的样子，我们都不知道他悟出了什么？专家给了他完整的歌剧带子。他那时已经在西安站稳脚跟，不错的职业，私下在一家公司兼职捞外快，收入相当不错，他立马买回当时很时髦的VCD，开始欣赏歌剧《叶普盖尼·奥涅金》。达吉亚娜更多地让他想到李芸，让他想到陕甘交界处那个让他无比尴尬的小镇，李芸一点也没有觉察到他在水深火热中，从下身勃起到返回宿营地一个多小时，就这么硬扛着，直到半夜三更两个男生离开房间，他才淋漓尽致地发泄了一遍。歌剧还在继续，武明生进了卫生间里，他的生命之根挺拔坚硬浑圆饱满，不能给女人带来幸福原因何在？奥涅金在向达吉亚娜求爱，已经是多少年以后了，达吉亚娜嫁给一个老头，为人妻为人母了，达吉亚娜告诉奥涅金：“我虽然爱着你，但我已经属于别人，我将要一世对他忠贞。”武明生认为他比奥涅金幸运，女人没有让他离开，他还不停地占有这个女人，武明生走出卫生间，歌剧已近尾声，奥涅金开始了漫长而伤心的旅行。音乐学院的歌剧专家曾介绍：奥涅金属于俄罗斯文学中“多余人”的形象，武明生头就大了，多余人不就是西北人说的蔫嘛，冷下滑到蔫就这么简单。武明生重放歌剧《叶普盖尼·奥涅金》，第二遍就看得很仔细，他特别留意达吉亚娜成为莫斯科贵妇后拒绝奥涅金那一段：“幸福消失了，但它曾经是多么接近！……而现在，我的命运已经注定了。……您应该——我请求您——立刻离开我。”

武明生再也不好意思见那个女人了。武明生失落得厉害。堂兄武明理看出来了，可武明理理解反了。“兄弟不要担心，已婚妇女有阅历有

经验皮实抗摔打，要跟小姑娘一刀两断才麻烦呢，弄不好割腕、卧轨和跳楼走极端让你防不胜防。”武明生喝了一口酒，笑得龇牙咧嘴很难看。堂兄武明理就郑重其事地警告堂弟武明生：“断了就断彻底，可千万别婆婆妈妈发贺卡寄明信片给自己留后遗症，二返长安死灰复燃那麻烦就大啦。”武明生没反应，武明理就说：“该考虑婚姻问题啦，估计给你打主意的人很多，听老哥一句话，大学毕业，西安姑娘，北京上海的更好。”“最近有点乱，安静上一段时间再说吧。”“知识分子就是不干脆，割个小痔疮都要流一脸盆血。”

武明生的心能不乱吗？两个月后女人跟丈夫复婚了。女人还给武明生发了请帖。婚筵规模不大，两个包间，四桌饭，都是至亲好友。丈夫很热情地感谢武明生这个好老师，孩子能考上重点中学全是你的功劳，两个男人心情很复杂地干了一杯。孩子上初二了，理所当然地喊武明生老师。破镜重圆的夫妻在经历了无数坎坷之后显得更成熟更稳定更有魅力，女人全身散发着喜悦和幸福。武明生看到的已经不是一年前东大街一家三口过六一儿童节时女人那淡淡的微笑了，武明生的灾难就是从那微笑开始的。女人跟丈夫一起过来给武明生敬酒，女人离他这么近，女人身上的气味他太熟悉了。三年前他们初次见面时女人身上的香水味让他难以自持，随着他们交往的加深，女人的香水味越来越淡，两年以后女人基本上不用香水了，女人素面朝天了一段时间，开始发生奇妙的变化，身上开始散发天然的芳香，复婚这一天这种天然芳香越发浓烈。农民的后代武明生明白这种天然芳香是男人的生命之水浇灌的结果，武明生刚刚萌发这个念头，马上有人嚷嚷：香喷喷的新娘连香水都不洒，新郎给她吃了什么灵丹妙药？好多人跟着起哄，这份功劳很轻易地归到新郎身上。新娘幸福地仰望着新郎嘴都笑歪了。在影视剧中，此时此刻女人都要飞快地扫一眼宾客中给她生命注入巨大力量的那个男人，武明生很不幸，影视剧的情节没有发生在他身上，他的失落沮丧全在心里，脸上已经看不出来了。

回家路上，他想到张子鱼，他开始明白张子鱼这狗日的把心思埋得那么深，深得连本人都不知道。

武明生在单位的微机上查文件，操作人员把不用的文件用新文件覆盖了，武明生就问人家：“再也不能恢复了吗？”人家就告诉他：“删除的文档可以从回收站找回来，覆盖掉的文档就彻底消失了。”武明生就这样被那个丈夫从女人的生命中彻底覆盖了，就这么简单，他还有什么不死心的呢？

父亲病危，医院都下达死亡通知了，兄弟几个给父亲用白酒擦身体，穿老衣，兄弟几个第一次见识赤身裸体的父亲还有些不习惯。令人更惊奇的是武氏家族男人们特有的硕大的鸡巴在死亡来临之际缩回去了，跟乌鱼脑袋缩进龟壳一样。那一刻兄弟们的反应各不相同。武明生不知道兄弟们的心思，武明生很清楚自己的心思，那一刻他马上体验到的是他的生命之根如何从那个女人美妙的身体里一点一点退出来。武明生沮丧得无以复加，抱住脸坐在床边，兄弟们以为武明生为父亲而伤心，兄弟们就让他歇一会儿。少一个人，兄弟们反而更利索了，把父亲抱起来，穿裤子时父亲发出了声音，心底的那口气吐出来了，上下通气了，父亲睁开眼睛，生命又回到父亲身上。

另一个特大喜讯是堂兄武明诚不胡骚情了，诚心诚意回到老婆身边。家族长辈们还是一口一个大瞎明诚，已经是一种赞许的口气了，明诚不再是瞎了，明诚老老实实把公粮缴给老婆了嘛。

老家人的意识里，男人把公粮缴给野女人，等于鸡把蛋下到别人家鸡窝里，比贼娃子还可耻，比贪污腐败更令人不齿，在农民眼里还有啥比糟蹋更让人鄙视的行为呢？十个馒头生一滴血，十滴血生一滴，一次公粮几百滴不止，需要多少粮食补充体力？农民的小算盘哗啦一响兑换出来的都是粒粒皆辛苦的粮食。天地万物的种子，跟命根子一样重要，农民有一句话叫宁吃屎不吃籽，灾年宁可饿死也不吃种子，在农民眼里这种东西是万物的起源也是万物演变流传的奥秘所在。可以成为一个恶人成为一个大坏蛋，也不能做一个瞎。“文革”后期村里来了一批知青，生产队长跟那个时代所有农村干部一样贪恋年轻漂亮洋气的女知青，武明生他们村的干部也不例外，日了一个女知青，男知青就闹起来了，生产队长死不认账，女知青光哭不说话。爷爷旗帜鲜明地站在知青一边，队长嘴硬不认账，爷爷就舀一碗凉水逼队长喝，爷爷是长辈，不打不骂，就让你喝深井里刚打上来的生水，一边是气势汹汹的知青，一边是乡亲们，爷爷像给小孩吃药一样捏住队长的鼻子，老骗匠的手劲很大，一匹马都能摔趴下一个队长算什么？硬是把一老碗生水灌进队长肚子里，农民都知道刚刚日过女人的鸡巴生水一激就永远也硬不起来了，队长也知道，可队长动弹不了，全村人都看着，这个老家伙的手跟铁钳一样死死地卡着他，两根手指捏鼻子，胳膊肘顶在队长胸口，队长都弯成弓了，一大碗生水带着大地深处的凉气，凉到了队长的脚后跟，队长的鸡巴软成了棉花，怪不得别人。爷爷威信空前高涨。蔫老汉给男知青兜售古老的农民哲学，许多知青都躲开了，只有一个知青不躲，耐下心听蔫老汉唠唠叨叨的歪理。这个男知青从不主动缠女娃，都是人家女娃主

动来缠他，甚至倒贴，送吃送喝送衣服，最终目的是送身子，美其名曰小伙子有风度。女人讲魅力男人讲风度。蔫老汉就讽笑啥狗屁魅力，明明是妖精狐狸。蔫老汉用长长的烟锅捅男知青的下身，咥你娃的龙涎哩你娃有多少龙涎经得起这么一大群妖精狐狸折腾？知青就说：过去的皇上三宫六院几千个女人哩。蔫老汉就说：“皇上吃的啥你娃吃的啥？皇上有太医你娃就一个精脚医生嘛。”陕西农村把当年的赤脚医生叫精脚医生，蔫老汉就磕光烟锅里的烟灰，又装上一锅，火点上，咥一口：“皇上吃得那么好，那么多太医侍候着，活过七十的皇上有几个？”蔫老汉不抽烟了，蔫老汉接过孙子武明生端来的一抔厚的硬面锅盔，咔嚓咬一块，铡草机一样咔嚓咔嚓一公斤左右的硬面锅盔咥到肚子里。蔫老汉当时已经七十多岁了，照样下地干活照样大口咥硬馍，二十出头的知识青年目瞪口呆，他眼前这个蔫老汉明明就是黄土高原上的王者。这个王者咥硬面锅盔时往知青手里塞了一块，知青吃得很慢，这种砖头馍又香又脆耐饱，知青一次只能咽下手指蛋那么一小块。知青后来成为中国某著名导演，该导演口碑很好，跟女演员没有任何绯闻。功成名就后专门回来看过爷爷，在他最新的纪录片《消失的马群》中给爷爷许多珍贵的镜头，该片专门考察大西北几千年的牧马史，从渭北高原周人兴起的岐山牧马场到秦汉王朝的关山牧场山丹军马场，再往西就是纯一色的草原大漠了。片子拍完时爷爷已经去世了，导演在影片的结尾动了感情：“感谢渭北高原，感谢这个可敬的老人，我才没有变成瞎。”

可老人的孙子变成了瞎。这就是武明生返回西安在街头再次见到那个女人时的真实想法。武明生飞快地扫了一眼就什么都看不见了。

武明生意外地得到出差的机会，几个山头都在争，相持不下，就落到不相干的武明生头上，那地方是个旅游胜地，等于疗养，绝对的美差，还可以坐飞机。机上差不多都是去度假的西安人。武明生的邻座就是一个漂亮姑娘，热情大方，亮得耀眼，美人相伴，空中三小时就过得很快。

办完公事，就是海滨避暑胜地的一礼拜休息。一般来说情绪低落的男人逮住哪个女人就是哪个女人，武明生逮住的这个女人就是飞机上跟他相邻的那个漂亮姑娘。下飞机后各走各的，三天后两人又是在海滨度假村相遇。刚开始武明生没认出来，武明生跟大多游客一样躺在沙滩的遮阳伞下欣赏那些勇敢的冲浪者。冲浪者不是外国人就是运动员，一般人玩不了这种高危运动。许多冲浪者玩不下去了，夹着滑板上岸休息，仅

有的几个勇敢的人还在海上玩命，其中一个女的，而且是魔鬼身材，肯定是老外，岸上的人不停地欢呼，这种精彩表演只有影视屏幕上才能看到。那女的上岸越走越近，大家才发现是个中国姑娘。姑娘在众人的惊叹声中走到武明生跟前，武明生马上递上饮料，姑娘挨武明生坐下，武明生也成了大家关注的对象。

其实武明生也够抢眼的，他跟这姑娘一样都长一张中国的脸一副洋人的身材。海滩上人人都穿泳装大面积暴露，武明生的裆比外国男人还雄壮，就像塞了一个手电筒，那些年轻少妇和洋女人大大方方地朝武明生裆部扫一眼。武明生已经不是童子鸡了，淬过火了，一点也不紧张。这位大洋马似的中国姑娘挨着他坐下，他高兴坏了。两人交谈一阵就笑起来了。彼此都把对方当成了运动员或体育教师。姑娘医科大学刚毕业，在西安一家医院当外科大夫，一听武明生的专业马上联想到野外考察，探险爬山。返回西安的时候两人已经难舍难分了。

我们可以想象武明生出现在大家面前时大家有多么惊讶，同事自不待说，堂兄武明理高兴坏了：“这才像个男人，提得起放得下。”

年底武明生结婚了，那个女人理所当然受到邀请，女人诚心诚意地向武明生表示祝贺：“你们俩可真是天仙配。”奇怪的是女人对武明生说了声谢谢，陶醉在新婚之喜中的武明生当时没在意这个谢谢，谢啥呢？有啥好谢的？几年后武明生才琢磨出其中的味道。

刚结婚那几年，那可真是幸福啊。妻子最激情的时候就会喊：“太棒了，这正是我需要的。”女人对男人最大的赞美也就这样了，妻子对丈夫也是如此。孟凯这个狗日的嘴里就没好话，你猜孟凯怎么说：你们两口子往大街上一站，人家以为嫖毒与赵姬复活了。强男壮女黄金搭配倒是真的。

妻子中学时就被同学称为大洋马，体育冠军体操冠军，最厉害的一手，学习尖子，还有更厉害的，魔鬼身材漂亮得让人咂舌，人间的好处全让她占了。美中不足的是她喜欢的一个小男生，病死了。从中学就好上了，考上名牌大学，小男生大一第二学期就离开人世。小男生太弱了，长得就像个小姑娘，性子也像个小姑娘，烈马似的女子一般都会倾心于女性化的小男生，这个小男生除了学习拔尖，其他一切全方位弱化，而且病魔缠身，最后死在高大壮美的恋人怀里。妻子给武明生讲这段经历时，声音很小：“我立志学医就想照顾他一辈子。”妻子的初恋很纯洁，妻子婚前一个月跟武明生发生关系时还是姑娘身，一九九四年能

娶到货真价实的姑娘可是太不容易了，武明生碰狗屎运了。

妻子身体强壮心理健康，不是一般地健康。武明生牛皮哄哄地对妻子说：“我绝不让我心爱的妻子荒凉任何一个晚上。”妻子马上回应：“我绝不让我亲爱的丈夫放弃任何一个美妙的瞬间。”妻子不但对丈夫体贴入微，对丈夫的家人也关怀备至，节假日常常主动提醒丈夫回渭北老家呼吸新鲜空气品尝家乡土特产，城里洋媳妇的种种臭毛病跟妻子毫不沾边，我们可以想象，武明生的妻子在老家受欢迎的程度。太给武明生长脸啦，武明生不但娶回来了高学历的城市姑娘，还娶回了武氏家族历史上最强壮的女人。新媳妇第一次来婆婆家，村里人就眼睛一亮，胆大的就嘀咕：“大洋马呀！”上年纪的人马上想起方圆几十里数千户人家遥远的历史，这数千户人家都是从周秦汉唐到宋元明清朝廷牧马场牧工的后代。大清朝发布禁马令，大量缩减马场，牧工们就散落各地变成农民。其中一支沿周人当年的迁徙路线翻越岐山来到肥沃的周原。好地早有主人，他们就沿山脚沿深沟大壑的荒地安营扎寨繁衍生息。数百年来他们很少娶到跟男人相匹配的女人。武明生的媳妇让他们一下子越过宋元明清，直达隋唐那个大时代；牧马人最骄傲的壮举就是三千多匹中原母马奔向青海河湟谷地吐谷浑人的马群，这些畜生不辱使命全都怀胎而归。武明生这匹公马从西安城里带回了漂亮壮美的母马，人们在心里喊着大洋马，脸上全是真诚的喜悦。武明生的西安妻子激动得不得了。半年后，武明生的岳母来拜访亲家，村里人个个眉开眼笑，人们很容易想到中国人古老的婚嫁观念：门当户对。

武明生在丈母娘家受欢迎的程度一点也不比妻子在婆婆家差。人们常说女儿是母亲的影子，母亲当年也曾获大洋马的美名，母亲跟女儿一样也曾死心塌地爱上了一个弱不禁风的小白脸，但母亲没有女儿幸运，这个小白脸体弱多病但不至于夭折，他顽强地活着，而且跟母亲结婚生子，生了两儿一女。我们可以想象这位母亲的婚姻质量，家务活全包揽，在单位又是业务骨干，可精力还是那么充沛。骨子里爱这个男人，宁愿自己受罪也不伤害丈夫，得熬过多少不眠之夜啊，就不停地打孩子，下手很重，爷爷奶奶都劝不住。奶奶甚至暗示媳妇你野上一回，就会心情愉快，全家安宁。老人的好心遭到无情反击。

自从初恋结束后，女儿的情感世界就彻底封闭了，连她自己都意识不到那个干瘦苍白的小男生之死使她对死亡产生了极大的恐惧，她抱着这个被病魔所折磨得不像样子的奄奄一息的可怜人直到他咽气。那些源源不断的追求者都是些倒霉蛋，他们在她眼前都是些活死人，当武明生

出现时她本能的反应就是生命的强大与美好。她在心里叫了自己一声大洋马，在此之前她已经叫了武明生战马。相比之下，战马要比大洋马更强壮更有力量。她马上意识到这次旅行的不同寻常，沉睡的生命苏醒了。

后来的事情我们已经知道，两人喜结良缘。丈母娘更高兴，纠结在母女心里的隐痛总算有了美好的结局，她们渴望猛男，就来了一个战马似的武明生。女儿避免了母亲的悲剧。

夫妻俩互相激发彼此的生命，其结果很有意思，妻子绝对保持贞洁，丈夫就很困难。婚后不久，武明生当了副科长，应酬越来越多，出轨是迟早的事情。

第一次出轨武明生就痛苦得不得了，一个人喝闷酒，那时候还不认识新疆人孟凯，没有说心里话的人。后来他给孟凯讲这一段，孟凯马上就明白了，你肯定想到你爷爷和你爸，你爸当年跟情人幽会光唱歌不脱裤子，你爸对你期待很高，你辜负了你爷爷和你爸，你肯定难受得要死。更难受的在后边呢。武明生喝得醉醺醺回到家里，哇哇大吐，又哇哇大哭，向妻子忏悔。妻子压根就不理他，谁会搭理一个醉鬼呢。妻子扶他到沙发上，扒掉他的鞋子，弄一条热毛巾敷他脸上，放一盘CD，日本喜多朗的《古事记》，全是海水里渗出的音乐，妻子又是拖又是洗忙了一个半小时。他还没有醉到不省人事的程度，他清醒过来了，舌头也顺溜了，他必须在清醒状态下再次向妻子忏悔并听候妻子发落。妻子望他片刻，问了一句十分意外的话：“你强迫人家了吗？”“没，没有。”妻子没说话，可妻子的表情显示出她放心了，就像家长对一个犯错的孩子，无论干多大坏事，只要不触犯法律，家长就放心了，在放心的基础上再批评教育。妻子小声说：“以后注意点。”妻子给他一杯蜂蜜水。一触即发的大战就这么轻描淡写地抹过去了。武明生就像在梦中。他还是不敢掉以轻心，从不拈花惹草。

第二次出轨是很久以后的事情了，正是这次出轨让他难受得无以复加。这个女人存心要毁武明生，主动把他们的绯闻亲口告诉武明生的妻子。当时的情形相当怪诞：女人就像台湾电视剧里面的人物，情绪失控歇斯底里不停地抽风，抽着抽着就不自信了，女外科大夫比她使用的外科手术刀还冷静，一边倾听一边给女人续开水，还不停做请喝水的动作，女人情绪逐渐稳定下来，女外科大夫问了她学历职业，有点警察审犯人的味道了，女人没意识到，如实回答人家，女外科大夫停了片刻，用医学术语告诉这个女人：“我丈夫多一个染色体，犯这种错误的概率

很高。”等于告诉这个女人：“我丈夫有病，他犯病了，犯你手里了，仅此而已。”女人无法接受这个事实。武明生同样也无法接受，夫妻交谈的时候妻子换了一个说法：“亲爱的你已经做得很好了，你已经把错误压到最低限度了。”武明生第一个反应是巨大的自卑，盘绕在武氏家族几千年的噩梦又降临了。第二个反应与那个女人有关，有病就有药。他治那个女人的病，女人反过来治他的病，病态非常态，痊愈后恢复正常，该干吗干吗，女人回到丈夫身边，他回到妻子身边，妻子肯原谅他，女人的丈夫就不一定了。第三个反应就简单多了，武明生听到的有关妻子与丈母娘的传言都得到了证实，妻子这种不正常的宽大就是反证嘛。三个连锁反应得出一个残酷的结论：宿命。孟凯修正了一下：缘分，你跟你妻子可不是一般的缘分。缘分确实比宿命温暖，可温暖得让人难受哇。孟凯就说：对一个家庭来讲，一个放荡的丈夫跟一个放荡的妻子有天壤之别，这个世界能接受放荡的丈夫绝不接受放荡的妻子。你妻子宁肯自己受辱也不愿让你受辱，你妻子太了不起了。

“哈哈！哈哈！了不起，你咋不说她伟大呢？”

武明生告诉孟凯，结婚那天，李芸也来了，李芸的笑容里有那么一点点同情，眉毛还挑了一下。“我还没见过女人能笑得这么幽默，我这一生不就是老天爷的一个玩笑嘛，李芸一下给笑出来了，尽管她笑得很含蓄，我还是能看出来，我妻子跟李芸碰酒的时候把我吓坏了，你猜她跟李芸说什么？武明生追过你，可惜没追上。李芸就反击我妻子：他总结了经验就追到了你，一下子就说到我妻子心坎上了。”孟凯就笑：“你对李芸不死心你妻子看出来啦，绝你的念头哩小子。”“在甘肃那个小镇野外考察时我就死啦，我俩骑一辆自行车，跑了近两个小时，近距离接触，人家一点反应都没有我再不死心我就成一头猪啦。”孟凯笑：“李芸没反应，你肯定反应啦，反应得很厉害，原子弹大爆炸。”整个小镇天昏地暗乱成一锅粥，武明生给孟凯讲过当时的情形，武明生不再重复那段往事。武明生想起好多年前渭北高原那个下午，一群孩子为争手片那么大一块洒落在地上的菜籽油打成一团，堂兄武明理勇冠群雄，他拿来一个整馍，队长的儿子大败而去。接踵而来的是大人們的报复，父亲被迫重操旧业，踏上骗匠之路，然后就是连续数年的牲畜们的卵蛋，解馋且长身体。身体长得太棒啦，太结实啦，弹药太足啦，战略储备，严重过剩。“你以为安禄山对杨贵妃没有吸引力，生命需要美还需要力量，安禄山有力量，弹药充足，战略储备过剩，杨国忠告他谋反没错，可杨国忠拿不出证据，证据就是贵妃娘娘的内心秘密，皇帝知道更麻烦，没有证据的告状适得其反，皇帝更加信任安禄山，安禄山更加轻视杨国

忠。安禄山一直把扶植他的李林甫视为神人，他的任何念头都逃不出李林甫的眼睛，李林甫一死，安禄山就反了。”“我又不是安禄山你少跟我提安禄山。”“你没发现你的官运跟安禄山一样好吗？工作才几年狗日的就当上科长啦，再过十年二十年还不是一方大员。”“大个，我都愁死啦还什么狗屁一方大员。”

他确实没有飞黄腾达的打算，这个副科长来得就莫名其妙，这个位子一直空着，争的人很多，科长跟他聊天时他都忘了说了一句什么话，科长一拍大腿：“兄弟，真是我的好兄弟。”很快就有人找他谈话，他成了科长的助手。通俗说法，他老婆银盆大脸娘娘相旺夫。

武明理还忘不了提醒堂弟武明生：“远色近赌，找女人一定要远，爆炸了冲击波也吹不到自家院子。”武明理不知道这位堂弟已经出轨两次啦，妻子贤惠，誓死捍卫丈夫，绯闻还没起就被捂死了。武明理跟外科大夫一样把外遇当犯病，把情人当药品。

从副科长升到正科长，武明生就辞掉私营公司的兼职，这种秘密兼职挣钱很容易风险也大，房子车子都有了，就没必要冒那种风险，原始股都不要，要断就断得干干净净不留任何痕迹。

妻子从来没有把钱当作生活的第一需要，女人不爱钱确实是一种极大的美德，男人拼死拼活去挣钱，男人就会疲惫不堪，从而影响性生活的质量，这才是妻子最关心的大事情，让男人放松，不要有压力有负担，性生活的质量自然而然就上去了，外科大夫看问题总是又快又准。外科大夫甚至认为各种保健品和煽情的电视剧把妇女们撩拨得欲火中烧个个都像花痴其实个个都不中用，都在虚张声势地吓唬男人，你说是也不是？武明生对妻子刮目相看。妻子显得越来越真实，真实得就像生活本身。

堂兄武明理让他在公司给员工讲讲课又不是兼职，他讲了几次效果不错。他就试着在几所大学去讲座，比在公司效果更好，他就堂而皇之在大学的研究所兼职，搞学术研究，别人也不好说什么，编制又不在大学，跟知识分子弄在一起，比商场官场舒服多了。

妻子大力支持，甚至怂恿他调大学去算了，当个官僚有什么意思。这点自知之明他还有，真踏上学术之路他干不了。正因为干不了，人家刻意给他一个研究所副所长，美其名曰引进新的管理机制。他跟正所长喝茶时提了几条建议，正所长就取得很大的成绩，对他刮目相看。其实

都是一些应急措施，知识分子的应急能力历来很差。所长当这个所长说实话能力有限，手下任何一个人的业绩都在所长之上，所长苦恼得不得了，武明生就随口提几条建议：加大工作量，学校要求每年上八十节课，所里要求一百八十节，所长兼系主任，在系上有决定权，所长还有些后怕，武明生就给所长鼓励，中层领导没几条土政策还怎么开展工作？此计甚妙，学校只看大局，对具体事务并不一竿子插到底。一年下来，那些业务尖子们纠缠在课堂教学上，学术成果就大大减弱。第二步棋更妙，能力强潜力大的挤走，发动群众挤，要挤走个把人太容易了。进入就要格外小心，千万别进薛仁贵这号角色，当火头军都能立大功不是要你的命吗？反复考查，专取那些有才华但不足以给所长造成威胁的人，他们拼到死也就那样了，这就要极强的洞察力，武明生干这种工作得心应手，没有才华的人与才华横溢的人放在相同的位置上，没有才华的人就会像牲口一样乱踢腾，骗牲畜时有意识地留一点点功能，就产生一大批害群之马。武明生最精彩的一手绝活就是建议所长调进两位在西安混不下去，穷途末路，只有一颗巨大的野心而无任何才能的人进研究所，再加大力度，资金政策全方位倾斜，美其名曰化腐朽为神奇，就是做给大家看，相当于商鞅的徙木立信，所长的威信空前高涨，有望争取副校长的职位。

武明生的江湖地位就更不用说了。就在这个时候，武明生听到大家的议论，大家叫他骗匠，一下子把他撂到几千年前武氏家族祖先的位置上。他们家只是武氏家族的一个分支，官府马场专职骗匠，他的那些刀刀见血的应急方案都是祖先骗马骗牛沿袭下来挑猪骗羊的绝招，到了爷爷和父亲，不到绝路不轻易用这些招式。武明生靠着古长安厚厚的城墙抽了三支烟，歌厅里有人在唱鲍勃·迪伦的歌曲：

“一个人抬头多少次，

才能望见蓝天”。

站在城墙根看到的蓝天比眼睛还细。

武明生听到骗匠这个绰号的这天下午，老家来电报：爷爷去世了。

老家的习惯，八十九岁高寿去世是喜丧，爷爷的丧礼就热闹非凡，方圆几十里的人都来了。亲朋好友以外更多的是武氏家族以及慕名而来的乡里乡亲。爷爷是这块土地上划时代的人物，从爷爷开始武氏家族改换门庭。父亲发扬光大。孙子武明生跳龙门中状元，农村人把考上大学

一律视为中状元，何况是西安城里的名牌大学。

我们可以想象，武明生两口子回故乡奔丧的情景。武家的儿媳妇西安大医院的外科大夫，给许多乡党看过病，没有洋媳妇的臭架子，竭尽全力多方照顾，壮硕漂亮银盆大脸大眼加上一身孝服，在人们眼中简直就是观音娘娘下凡，太给武氏家族长脸了，这娘儿们的声望明摆着超过了丈夫武明生，相当多的人借上香烧纸纳礼报答女大夫的恩情。秦腔名角与名大夫在西北农民眼里有至高无上的地位，皇帝都不行。女大夫是被大家前呼后拥从村口潮水般拥进武家大院的。武明生被冷落一边，成了外人。

那些嫁给农家子弟的城市女性跟婆家的关系一般都是不即不离。偶尔回去二三天相当于皇帝出巡或度假旅游，甚至比不上农家乐。武明生的妻子绝对是个例外，每年回婆家十几次，跟婆家人打得火热，跟村里人混得很熟，武氏家庭的种种秘史她听得津津有味心花怒放。妻子甚至知道喜欢这个大众化的词最早源于佛教的欢喜佛。妻子把夏天的渭北高原看成成群大群的奔马与狮子，而秋天的高原个个都是大肚子佛爷，安详福态。妻子偶尔参加丈夫与朋友们的聚会也是语出惊人，丈夫的朋友各路人马都有，有一位写了许多书老是出不了名的年满六旬的老头比愤青还疯狂，古今中外的经典作家被他骂个遍，青筋暴起唾沫四溅，众人的喝彩让老头更加放肆更加疯狂，外科大夫忍不住来了一句：“你缺少的是成功，就像女人年轻时连一次性高潮都没有，等年老色衰就会变成怨妇恶妇毒妇。”这位皱皱巴巴不长胡子的太监式的老男人一下子就被外科大夫干净利落地骗掉了，真不愧是骗匠家的儿媳妇。回家路上女大夫还抱怨丈夫：“卡夫卡梵高多自信啊，这个家伙唠唠叨叨还不如个娘儿们，你怎么跟这种人混在一起，你没闻见他身上有股厕所里的味道。”朋友圈里妻子的声望也超过了武明生。武明生渐渐成为妻子的修饰语，人们开始用××大夫的先生，××大夫的老公，××大夫的丈夫称呼武明生，武明生被边缘化了。

堂兄武明理武明诚一如既往地看重武明生。兄弟加知音，不容易啊！

武明诚洗心革面，忠于妻子，热爱家庭，精力旺盛，恪守家族古老的传统，宁肯把剩余精力用在劳动中也不胡然女人，对早年的荒唐经历痛心疾首。妻子早已原谅他，他也不肯原谅自己。他每次来西安看望武明生都有一种朝圣的感觉，外科大夫都看出来了。“大哥你别这样，这么庄严肃穆，我家可不是布达拉宫，我家就是你家，你放松些嘛。”武

明诚该吃吃该喝喝，可神情里的那种虔诚无法掩饰，武明诚突然说了一句：“你两口子可是咱武家的精神支柱，你两口子要好好活哩。”外科大夫哈哈一笑：“放心吧大哥，我俩活得很好，你这兄弟武明生可会活人咧，你看人家把人活的，滋润的，人家会活，能活，善于活，我不好好活都没办法。”外科大夫在老家人跟前从来不说普通话，一口字正腔圆的西安方言，就让人听着舒服，这也是她受婆家人欢迎的原因之一。陕西人对那种半生不熟的醋溜普通话深恶痛绝。

武明理见过世面，没武明诚这么呆板，可内心同样充满着钦佩赞赏与自豪。每当这个时候，武明生就会想起爷爷的苦心经营，父亲在艰难岁月中的歌声，这才是武氏家族的“光荣与梦想，”还有孟凯从西域带来的蕾莉与马杰农赫定与米莉那样疯狂而美好的爱情故事。妻子坦然接受武明诚武明理衷心赞美的时候，武明生就感到浑身不自在。

更不自在的是他看到了张子鱼在《中国国家地理》杂志上的文章，还有一系列图片，十几个页码，《无法消失的河流》，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干涸裸露的河床，寸草不生，就像烈日下的骸骨。还无法消失！在钟楼报刊亭买这本杂志时昔日的情人也在买杂志，女人挑的是《读者》《服饰》《烹饪》，绝对热爱生活。武明生跟她打招呼，她连武明生是谁都不知道了，啊啊半天还是叫不出武明生的名字，就你好你好地掩饰。武明生本来买《参考消息》，被昔日情人忘得这么干净，他就买了《中国国家地理》，封面有醒目的大标题“无法消失的河流”，翻开一看，作者竟然是张子鱼，就更受刺激。孟凯才是他的兄弟加知音，孟凯这狗日的一语中的：“从情人身上消失啦，老婆呢只要身体，对灵魂对心灵不感兴趣，也是他妈一种变相消失。”伤口上搓把盐然后安慰老朋友，“知道古尔班通古特什么意思吗？三丛芨芨草，你去过新疆见过芨芨草，一丛芨芨就像一栋房子，生活还是有希望的。”

孟凯想把发生的这些事情写成一本书，孟凯考察了张子鱼的老家，当然不会放过武氏家族，连齐家沟水库他都去了，他甚至找到了当年齐家沟水利工地山洞大仓库里度过漫长冬天的那对激情男女。孟凯找到的是两座坟墓。

当初这对男女被解救出来以后，无法生活在一起，各自成家，过不下去，只好离异。单身不到一年，大家就想把他们凑合在一起，他们越反对，大家的愿望越强烈。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初，“文革”已近尾声，几十万农民在关中西部山区修建水利工程，轮番上阵，几年下来大概有数百万关中农民在工地流过血汗，也算见过世面。水利工地最让人牵肠挂

肚的是东西两个大仓库，建在山洞里，一个里边是几十万民工的口粮，一个里边是建筑材料和工程指挥部领导和管理人员的生活用品，那才是大家眼馋的好东西，挂面、白面、大米、罐头、香肠、奶粉、炼乳、饼干、糖、食用油等等堆积如山，这些公家人享用的好东西对农民兄弟有多么大的诱惑力。

受表彰的劳动模范会得到一点点奖励。指挥部领导顶着“唯生产力论”与“物质刺激”的帽子在发奖章的同时给优秀的农民工一点点物质奖励，一筒饼干，一袋奶粉，一瓶罐头，你知道在那个年代意味着什么？城市，文明，现代化，美好的生活，农民天然地把这些食品上升到哲学甚至宗教的高度。

这对激情男女被堵在山洞大仓库的消息迅速传遍整个工地，人们兴奋羡慕嫉妒。姑娘的照片就贴在光荣榜上，大脸大眼，认识她的人再一介绍，大家脑子马上勾勒出姑娘的完整形象，大胸脯大屁股大脸大眼睛，典型的乡村美人。男的更神奇，鸡巴上顶铁锨，嫖毒再世啊，那可是当年让秦始皇他妈乐不可支的猛男，秦始皇一统天下的气魄肯定与生命力极其旺盛的母亲有关系。那个冬天可真叫热火朝天，工程进度大增，人人争先恐后。那不是在劳动，那是在模拟山洞大仓库里的激情男女。猛男俊女加上那么多好东西，生活还能美好到阿达气（去）？你说，你说生活还能美好成个啥？

一个无法否认的事实就是，改革开放后，当年参加过齐家沟水利工程的农民发家致富的热情远远高于旁人，他们大多成为渭北第一批富起来的人，但他们没有一般农民稍富即安的心态，他们盖了楼买了车，买了家电依然很谦虚，跟当年那个大仓库没法比，那是一个遥远的梦，美好而真实。亲眼所见嘛。

大家热切地盼望这对激情男女一直激情下去，他们不想在一起都不行，美好生活的梦想可不能让他们自个毁了。跟别人过不在一起那是别人，当初就不该分开，绕一大圈又回到原点。混血儿费翔的歌曲《冬天里的一把火》，红遍大江南北的那个冬天，这对没有一点激情的男女被强迫待在一起，他们勉强过完苦涩的蜜月就死掉了，人们把他们埋在一起。第二年山体滑坡，女人的坟移至坡底，男人的原地不动。黄土高原常见的那种骇人魂魄大沟，沟上沟下，遥如山河，隔居一方，坟头长出茂密高大的酸枣树；西北高原的酸枣长不高的，都是些灌木，这对男女坟头的酸枣树都长成高大的乔木，直指蓝天。孟凯讲述到此引用了美国摇滚歌手鲍勃·迪伦的歌曲：“一个人要抬头多少次，才能望见蓝

天。”武明生听完孟凯的讲述后，也唱了这两句歌词。孟凯说：“这也是你们武家的一个人物。”“他确实是我们武家的一个人物，我们武家就出了这一个人物。”“你也算一个。”“我算个。”

说完武明生就后悔了，这正是孟凯要的结果，你看他那眼神，你再听那怪怪的笑声，笑完了还要直通通来一句：“这就叫原形毕露，贼不打三年自招。”狗日的把陕西人的德性学得惟妙惟肖，武明生突然一愣，脑子里闪出那个有名的探险家斯文·赫定，孟凯根本不给他喘息之机，“福尔摩斯，应该是福尔摩斯。”“斯文·赫定！”武明生都吼起来了，孟凯还是那副德性，不紧不慢眼含讥笑一字一顿地告诉武明生：福尔摩斯。武明生就被逼到了墙角，气都喘不过来了。

25

“低标准，我过的是低标准，瓜菜代。”

西高新刚刚建成的三十八层商厦大厦的电梯三面临街一面贴着大楼，有一种坐飞机的感觉。在这种电梯上自言自语内化独白有接近上天的意思。电梯里的人越来越少，最终只剩下武明生一个人。一层大厅里的工作人员议论纷纷，里边这个人已经在电梯里转一个小时了，刚开始只为看风景，整个西安市和南边的秦岭尽收眼底。后来大家觉得不对劲，是不是要自杀。大堂经理带几个员工去干涉时，武明生已经下来了。

到地面武明生就冷静下来，这话应该讲给妻子听，还要考虑说话的方式。武明生在妻子心情愉快的时候以玩笑的口吻对妻子说：“咱们过的是低标准。”“你不要不知足，把自己当成非洲难民。”妻子穿上外套，往镜子前一站，风姿绰约，也不忘敲打一下丈夫：“一个农村娃在西安混得如鱼得水，想当帝王呀？”“皇帝也有低标准。”妻子就愣住了，显然超出外科大夫的思考范围，“吃了五谷想六谷你慢慢想吧。”妻子赴宴会去了。

武明生一根接一根地抽烟。知书达理在很多情况下并不成立，而是知书不达理，连常识都会被灭掉。武明生摁烟头太猛，烟灰缸掉地板上好几次。

妻子回来时带了吃的，还接回了孩子。妻子太能干了，有目共睹。妻子侍候完丈夫，再安顿好孩子，洗个澡，早早去睡，进卧室前还抱了

抱丈夫：“好好看电视，不要胡思乱想。”妻子就睡了。

武明生看了一会儿电视，进卧室又看一会儿妻子。沐浴后的妻子妩媚至极，但这次武明生走神了，没有冲动，武明生悄悄退出来。武明生很吃惊，他平生第一次对妻子没有产生欲望。武明生取出一根烟，吸一会儿，又拔下。现在他理解父亲与母亲的关系了。他相信父亲当年跟那个甘肃女子轰轰烈烈爱一场，就身不由主地干枯了。武明生把电视声音去掉，只有画面在动。非洲草原上的动物世界，斑马狮子犀牛河马，这些巨兽生机勃勃，而人在萎缩。武明生再次进入卧室看一会儿熟睡的妻子，又到孩子房间亲一下天使一般的女儿。武明生回到客厅，斟酌如何说服妻子。孩子大了会离开父母。夫妻双方会停止性生活。到了那一天，武明生引以为豪的本领失去风采，维系夫妻关系的核心是什么？

我们可以想象后来的夫妻交流时外科大夫如何动作麻利地解除丈夫的武装：“我们去旅游，去爬山，去雁塔广场跳扇子舞。”这就是外科大夫设想的未来生活。武明生试图以文学语言向妻子描述夫妻情感世界最细微的地方，孟凯曾经用大气层来形容情感世界，竟然被外科大夫贬为重病患者随身携带的尿袋。“小说看多了吧，人类只有一个大气层，家家弄个大气层，要地球干吗呀？”

外科大夫的理性精神与洞察力全都体现在别人身上，比如对张子鱼，外科大夫语出惊人：“他比咱们都幸运。”外科大夫把自己也包括进去了，那一刻武明生才知道身为外科大夫的妻子冰雪聪明非常冷静，在场的都是丈夫的老同学，新疆人孟凯也在，外科大夫把大家一网打尽，“我们都没有痛感，张子鱼有痛感，他还能惨叫，在我们医生眼里，疼痛的惨叫比高音还美妙，那是生命的讯号，是生存的希望，过分的忍耐与克制会让人丧失痛感。”

孟凯的舅舅当过兵打过仗，孟凯听舅舅讲过战场上军医对那些惨叫的伤员理都不理，先抢救那些一声不吭的伤员，这些伤员常常说自己没事，说着说着就死掉了。孟凯告诉武明生：“你老婆讲的很有道理。”武明生苦笑：“时间只能让人变老，不会改变什么。”武明生双手抱住脑袋：“我还真佩服狗日的张子鱼，喀拉布风暴那么恐怖总算让他发出了惨叫。”孟凯就告诉他：“喀拉是黑的意思，只有遮天蔽日把白天变成黑夜的沙尘暴才叫喀拉布风暴。”武明生就说：“咱们只有黑暗没有风暴，连吹起纸片的微风都没有。”

陶亚玲可以放心大胆地带丈夫孟凯出入亲密的朋友圈，其实都是一帮气味相投的女人，她们共同的特点就是漂亮，精明，能干。我们可以想象要爱上这些女人得有多大勇气，同时要让这些女人爱上一个男人又有多么艰难。陶亚玲携夫跟大家见面，有王者归来的自豪与喜悦，更多的是自信。姐妹们很快就领教了陶亚玲的自信。

孟凯对她们的赞美和欣赏是诚心诚意的，这个新疆男人果然不同凡响。西安又不是没有新疆人，姐妹们什么人没见过。这个新疆人绝对有个性。以前曾有人把丈夫带进这个小圈子，很快就发生俗不可耐的三角恋爱，既撒狗子又伤脸，彼此闹得很不愉快，后来就没有人再冒这个险了，只能增加对男人的仇恨与蔑视。孟凯是个有阅历的男人，感情受过挫折，荒唐过放浪过，浪子回头了，淬过火了，不用解释大家能感觉出来。婚姻是一种缘分，陶亚玲与孟凯的缘分到了，谁也没有办法。

婚姻给陶亚玲最大的好处就是多年来笼罩在她身上的种种流言蜚语烟消云散。消散得相当慢。这段时间陶亚玲还真有点提心吊胆，她是外松内紧，丈夫孟凯在经受信息轰炸，孟凯挺过来了，他们的婚姻经受住了考验。第二大好处太简单，趟浑水的事情让丈夫出面，丈夫最乐意干这种事情，陶亚玲的社交面缩小了一大半，姐妹们羡慕的就是这个。陶亚玲就有必要让姐妹们见识一下自己亲爱的丈夫。孟凯没有让大家失望。她们可以到陶亚玲家里来做客，陶亚玲跟她们待在一起时只需要给孟凯打声招呼就行了。

孟凯这才发现，婚后一年多，他所熟悉的陶亚玲的亲戚朋友并不是陶亚玲最信赖的人。她的那帮姐妹就像一群特工，公开场合点点头连话都不说，有时连头都不点，匆匆看一眼，心领神会，不留任何痕迹。孟凯目瞪口呆，孟凯甚至产生幻觉，这群娘儿们就像贩毒分子，妻子敲一下他的头：“这种玩笑你也敢开？”妻子又亲他一下，小声说：“你知道漂亮女人闯江湖有多么艰难，大家不彼此照应早让狼吃掉啦。”妻子头发一甩，黯然之色眨眼消失又是一脸灿烂的阳光。妻子生气从来不超过五分钟，还经常告诫丈夫世界上没有值得生气的事情。夫妻间的争吵也是乒乓两下结束战斗，女人没心思吵，男人巴不得呢，孟凯活得很轻松。

孟凯突然想起他们相识相知相恋那些日子，陶亚玲这些密友一个也没出现。热恋期间，朋友们一起吃饭唱歌，陶亚玲唱秦腔唱眉户，孟凯

唱新疆民歌，大家欢呼助兴，都是一些圈外的朋友。陶亚玲的朋友分好几圈，孟凯从外到里层层推进终于进入核心地带。孟凯有点感动。妻子是信任他的。

妻子跟密友密谈也不避孟凯。她们还真像一帮女特工，互通情报，互相提醒，再进行客观冷静理性的分析；不管达官贵人还是地痞流氓，全成了这帮高学历高智商高收入的现代女性手术台上的病人，刀俎下的鱼肉，显微镜下的细菌，实验室里的小白鼠，红蓝方对抗的沙盘，以女性特有的莺声鹂语娓娓道出，足以使任何兵书战策武林秘籍权谋妙计黯然失色，理性与非理性也相形见绌。中文专业出身的孟凯及时准确地捕捉到一个充满东方意味的词：灵性，超越理性与非理性的唯有灵性。这群充满着灵气的女人真让人赏心悦目。她们再次相聚时，孟凯放了一首塔吉克民歌《鹰》，帕米尔高原上的雄鹰，盘旋而上，稳稳地滑向远方，又自如地穿行于群山峡谷之间，悠扬尖锐的魔笛穿身而过，上天入地，人与宇宙融为一体。孟凯的旁白接近乔榛童自荣的声音，在孟凯的述说中，鹰孤傲强悍，喜欢独处，喜欢隐蔽，喜欢人迹罕至的僻静地方。女人们全被打动了。孟凯就停顿片刻，给大家留出想象的空间，然后用这样一句话收尾：神生活在空旷遥远僻静的地方。女人们互相打量，然后会心一笑。她们就是一群闹中取静的人，她们在滚滚红尘中开辟出一片自己的园地，用雨果的话说：比大地辽阔的是海洋，比海洋辽阔的是天空，比天空辽阔的是人的心灵，她们就有这样的心灵。她们的感激之情全表现在对陶亚玲的相视一笑上。陶亚玲是她们的骄傲。

姐妹们刚离开，陶亚玲就搂住孟凯的脖子啄木鸟一样几下。“亲爱的，我又爱上你啦。”“我可不想犯重婚罪。”“我们是再婚嘛。”“难道我抛弃过你？”“我成了迷途的羔羊，你又把我救上来了啦。”激情中的陶亚玲来了一段秦腔《三滴血》中贾莲香的唱段：“叫一声相公小哥哥。”孟凯顺口接上了周天佑：“你不要把我叫哥哥，我把你叫姐姐呢。你别哭了，我的伤心，哭也哭不出来。”贾莲香就唱：

“空山寂静少人过，

虎豹豺狼常出没。

除过你来就是我，

二老爹娘无下落。

你不救我谁救我，
你若走脱我奈何。
奴如鲜花结嫩果，
从来未受这风波。
救人一命胜救火，
何况是比邻同住着。
这些话与你细说过，
可怜我穷途遭坎坷。”
幸福生活大概就这个样子，你还要咋？

我们可以想象他们回新疆的日子有多么风光。他们秋天结婚，在新疆待了近一个月。孟凯属于浪子回头，塔城人教育孩子都拿孟凯作榜样。

陶亚玲原以为孟凯吹牛皮。男人们总是夸大虚构自己的经历，最精彩最自豪的莫过于拼过刀子当过绿林豪杰，有过命案蹲过大牢那就等于在牛津剑桥哈佛镀过金一样，足以让任何男人沮丧，也足以成为在女人面前炫耀的资本，陶亚玲都听腻了，孟凯讲自己的早年经历时，陶亚玲给他面子才耐下心听，陶亚玲甚至恶作剧在孟凯讲到一半的时候，她抢过话头刷刷几下说出另一半，跟航天飞机太空对接一样天衣无缝，陶亚玲笑咪咪地瞅着小弟弟一样的孟凯脸发红耳发烧给她认错。陶亚玲比孟凯小一岁，可阅历比孟凯丰富至少十年，有极大的心理优势，还有西安人骨子里的周秦汉唐意识做怪，视孟凯为蛮荒野人。孟凯的反应让这个周秦汉唐遗民大吃一惊，孟凯满脸惊喜就像个小孩蹬蹬奔过来，在陶亚玲额头上“”地亲一下：“啊呀知我者贤妻也，咱俩真是一丘之貉心心相印呀，我过去的经历给谁都没说过，梦中都没有说过，全让你猜中了，心灵感应，心灵感应呀。”该陶亚玲难受了，陶亚玲笑得很勉强，她再也幽默不起来了，她的手让孟凯紧紧攥着摇着，她说了什么她都不知道。她说什么孟凯都心花怒放引为知音，她还是被感动了，爱一个人爱到至极就会这样，一个可怕的念头闪电一样在脑海里划了一下：他们彼

此相爱，但孟凯的爱分量更足。

到孟凯的家乡塔城，孟凯的亲朋好友一边祝福新婚夫妇，一边历数孟凯的种种劣迹，相比之下，孟凯给陶亚玲讲的都是删节版。长辈们的口气就不一样了，夹叙夹议，历数孟凯早年劣迹的时候一定要告诫孟凯好好做人戒骄戒躁，娶了漂亮能干的媳妇就夹紧尾巴，一定要夹紧尾巴，夹不紧就会旧病复发，成家立业的男人旧病复发不会打外人就会打老婆，打老婆的男人最没出息，你千万要小心。长辈们问陶亚玲你老汉打不打你？陶亚玲严肃认真地告诉长辈们他们刚认识的时候孟凯瞪过牛眼睛，那是孟凯至今为止最野蛮的状态。长辈们就放心了，一匹烈马被驯成了骡子，还有啥不放心的？塔城人的另一番话可真让陶亚玲长了见识，话是这么说的：让女人征服的男人都是儿子娃娃英雄豪杰，让男人征服的男人都是贱骨头奴才。陶亚玲的有限阅历中：男人们宁肯被男人们无数次征服也不会给女人低一次头。

亲友们挨家挨户请小两口吃遍塔城的美食。凤兰风干肉抓饭，柳达列巴，比罗什给馅饼，啤酒格瓦斯，骆驼奶，风干鱼，雪水冷面，“迎宾冷饮”的玛洛什的冰淇淋。这座边陲小城俄罗斯味很浓，一九三六年就建有城市公园，有影剧院，有高大的橡树有浓郁鲜艳的丁香花。九龙街的百年老榆树下是孟凯与对手单挑决战的地方，孟凯征服了无数的男人，响当当的儿子娃娃巴特尔巴图鲁，也伤透了父母的心。

精河一定要去的。用孟凯父母的话说那是把牲口变成人的地方。陶亚玲听孟凯讲过叶海亚，陶亚玲听到更多叶海亚这个名字是孟凯的亲友们，他们毫不避讳陶亚玲，他们一致认为孟凯这个牲口能变成人是这狗日的命好，人生关键时候遇到了叶海亚，烈马变骏马考上了大学，进入社会又碰上陶亚玲在西安成家立业扎下根，功成名就衣锦还乡。陶亚玲听着就像叶海亚是前妻她是后妻一样，心里很不是滋味。孟凯的姐姐看出来，就宽陶亚玲的心，“你知道叶海亚给我弟做过什么事吗？高中两年，大学四年，毕业后两年，相恋八年呀，领结婚证前一天跟别人好上了，啥人嘛！这回你们去精河是看舅舅，舅舅把外甥当亲儿子一样，要是在精河街上碰到叶海亚你不要对她客气，你拿眼睛瞪她，朝地上吐唾沫，她不敢看你的眼睛，她会躲起来，最好变成旱獭钻地下别出来，你是理直气壮扬眉吐气呀妹妹。”“大姐你放心我没事。”“有事别搁肚子里，搁肚子里肚子胀，回精河不正是个好机会吗？不拿她出气拿谁出气呀？”大姐这么一嚷嚷，陶亚玲就轻松多了。大姐也就这么一说，他们一家都不恨叶海亚。

从塔城到精河要沿塔尔巴哈台山巴尔鲁克山阿拉套山跑大半天，快到精河时理所当然遇到了喀拉布风暴。司机很有经验，看见阿拉山口上空的云朵就把车开到山坳的巨石后边。半小时后太阳一下子就被沙尘暴吞没了，黑天昏地，大地在咆哮，飞沙走石，就像核战争。乘客中只有陶亚玲是外地人，但陶亚玲这么冷静让孟凯感到吃惊，孟凯就想起他们相识时笼罩在陶亚玲身上的种种传言，对漂亮女人来说，每一句流言都是一把刀子，被流言蜚语攻击过上百次的女人大概不会害怕大自然的愤怒。

精河果然是另一番天地。舅舅一家人眼中的孟凯是整个家族的骄傲，舅舅引以为豪的是孟凯的父亲对亲生儿子都不抱希望了，托付给舅舅舅时的底线就是不要让这小子蹲监狱。父母已经让派出所的警察训斥得心里发毛了，看见穿制服的人就哆嗦就紧张。军人出身的舅舅给姐姐姐夫拍胸脯，精河是啥地方？宇宙天地精华之所在呀。舅舅准备用军队那一套对付这个坏小子，没等舅舅动用他的武林秘籍，这小子活活让一个丫头给拿下了，变好了，好得一塌糊涂，守纪律不说，学习成绩噌噌噌往上蹿，一直蹿到乌鲁木齐的大学里。精河确实是个好地方。外甥远走西安，领回一个西安媳妇，舅舅的成就感远远在孟凯的亲生父母之上。

舅舅大摆宴席。当过一任局长，战友同僚一大帮，社会地位本来就比孟凯父母高，自己孩子的婚宴都没这么气派，人呐，要的就是这种成就感。孟凯在精河与塔城相比也是判若两人。孟凯再也听不到人家的指责与教训了，孟凯听到的全是赞美。舅舅的那帮战友与同僚对陶亚玲赞不绝口，陶亚玲在内地许多大城市官商两界的大聚会上周旋过，场面越大她越自信。

舅妈给小两口准备的房间就是当年孟凯上高中的那个屋子。孟凯失恋后曾在这里折腾一番，床单被绘成地图，晾阳台不到半小时就飘到天上变成飞毯。这个秘密直到他写成书陶亚玲才知道，陶亚玲查证时他语焉不详，陶亚玲很容易地把这个公开后的秘密视为小说笔法。陶亚玲印象最深的是孟凯在这间屋子里的床上表现得异常出色，没完没了，还债似的近于疯狂。孟凯另一异常举动就是望着窗外发呆。窗户朝西，可以看见七十多公里外的阿拉山口。陶亚玲问他看什么呢？孟凯就告诉她：“天山以北的沙尘暴都是从阿拉山口来的。”一九九二年铁路通车后，亚欧大陆桥轰隆隆的火车依然压不住冬带冰雪夏带石子的黑风暴，当地人称之为喀拉布风暴。在孟凯的述说中，春天的沙尘暴最凶猛，飞沙走石后就是大群大群的燕子，许多燕子折翅而亡，幸存者衔泥夹枝建

造家园。陶亚玲小声问他：“死掉的燕子呢？”“风把它们吹到艾比湖它们全变成了鱼，那些受伤的燕子自己飞到湖畔，用羽毛在芦苇里筑窝，守着湖里的鱼。”孟凯就把当年用过的苏式军用望远镜递给陶亚玲，陶亚玲就看到了乌亮乌亮的阿拉山口，然后是车站列车铁路，然后是大戈壁，然后是沙漠和沙漠深处的艾比湖，艾比湖芦苇很多，裸露的湖床白花花的盐碱就像小孩尿床后的地图。孟凯下身一热差点再绘一张地图。孟凯说：“你慢慢看吧，我累了。”孟凯就躺床上。当年那个刻骨铭心的床单飞上天后就消失了，他又偷偷买了一席同样的床单，也不知被舅妈扔哪去了，现在是双人大床，床单是双人床单。

他们散步的时候很容易穿城而过，走出绿洲走到大漠边上。高大的胡杨金碧辉煌，雪绒花一样的胡杨种子婚纱一样裹着在树上。他曾爬到高高的树颠端着军用望远镜观察大漠深处神奇的地精，他详细告诉陶亚玲地精的秘密，而有意忽略张子鱼与叶海亚在大漠深处的故事。中医学院毕业的陶亚玲当然知道锁阳和肉苁蓉的药理作用，陶亚玲也知道地精生长在大漠里。

在孟凯的鼓动下，陶亚玲爬到胡杨树上，孟凯跟猴子一样上下蹿动，一会儿从下边推，一会儿从上边拉，把陶亚玲这只大熊猫搬到高大壮美的胡杨树上。陶亚玲不停地尖叫，很像叫床的声音，鸟儿被惊起，飞向另一棵胡杨。陶亚玲适应了高空生活，尖叫声变成了惊叹：“跟坐飞机一样，有九千米高吧。”“三十米左右吧。”“你骗人，我都感觉坐在云端上啦。”“要是刮起风你会觉得在三万米高空。”陶亚玲可以松开手稳坐粗大的树干了，两股树杈水桶那么粗跟床一样平稳，背靠着的主干就像一堵墙，陶亚玲相当安全了，就端起望远镜把目光投到大漠深处。她很快看到骆驼，梭梭，红柳，活生生的地精，尽管她见过药材里干透的地精，尽管她见过地精的图片，真实的地精出现在眼前时她忍不住叫起来：“孟凯，这不是你嘛！”孟凯愣住了，大漠之子孟凯从来没有听过女人如此赞美一个男人，孟凯听到的第一句话就是：“孟凯我要你。”孟凯就过去了，孟凯感觉自己是从大漠深处从生长地精的沙丘里钻出来然后不顾一切地进入陶亚玲的生命……从大漠出来的不但有地精还有孟凯还有风，胡杨哗一下喧闹起来，三百万颗带羽毛的胡杨种子起飞了，潮水般掠过大地，鸟群一样向远方迁徙，黏在两个激情男女身上的胡杨种子也飞走了，胡杨叶子跟云朵一样在他们身边飞翔喧嚣，陶亚玲唧唧呀呀的叫声就像天鹅就像草原深处高车的车轴，圆润潮湿悠长韵味十足。

风平浪静后他们回到地上，恋恋不舍地仰望着宫殿一样的胡杨树。

陶亚玲抱一下胡杨树，其实也就贴了一下，就像巨大山体上落了一只蝴蝶，蝴蝶感激万分：“这才是真正的洞房，现在我才算是你的新娘。”孟凯就告诉陶亚玲：“男人的生命跟胡杨种子一样每次都是三百万颗。”“女人只接受一颗，我接受了吗？我接受了吗？”根本不需要任何回答，陶亚玲相信她已经做了妈妈，“胡杨种子飞哪去了？”“他们寻找有水的地方。”“我明明看见它们落在沙漠里。”“它们找到野骆驼和野马的生命之水，沙漠就会成为百花盛开的花园。”“我真想到那里去度蜜月。”“你疯啦？”“你不想为我疯狂吗？”“还不疯啊？你朝树上看看。”三十多米高的胡杨树，他们刚才激情澎湃过的两股树杈从下边看上去让人头晕目眩。陶亚玲都不敢相信自己会爬那么高，还那么激情。孟凯就说：“咱们是玩命啊老婆，掉下来的话不摔死也成植物人啦。”“吓唬谁呢？要的就是这种疯狂的感觉，爱就是一种疯狂明白吗傻瓜。”

陶亚玲站在几十米外，端起数码相机对着胡杨树完全是一个专业摄影师的架势。“塔城的房子算什么？精河的房子算什么？西安的房子算什么？这才是我们的新房。”他们在西安的婚礼是在教堂举办的，客厅与卧室里的白色婚纱结婚照很快就被胡杨树代替。陶亚玲让孟凯看她的杰作，一顿狂拍，几百幅照片，多角度，都离不开他们激情过的那两股粗壮的树杈，还有蓝天白云金色沙漠铁黑色阿拉套山的背景。收起相机，陶亚玲还恋恋不舍地看了一会儿大教堂一样庄严辉煌的胡杨树。“谢谢你亲爱的，女人都把婚姻当作爱情的坟墓，你还是让我饱览了天堂的风光。”“不是饱览天堂是进天堂。”“既然是爱情的天堂，我敢肯定绝对有人去沙漠深处度过蜜月。”孟凯就讲了蕾莉与马杰农，一个是黑夜一个是疯子，孟凯可不讲叶海亚与张子鱼。

在精河怎么能见不到叶海亚和张子鱼呢？几天后张子鱼就出面请孟凯和陶亚玲吃饭。叶海亚跟陶亚玲有点像电影里的慢镜头，慢慢地走过去，心情很复杂地打量着对方，都是精心打扮了的，说出的话都是：“你真漂亮！”就笑成一团，然后谈论对方的衣服发型。上菜的时候彼此都放松了。精河最好的一家酒店的包间，三楼，窗外就是绿洲与大漠交汇的庄稼地和林带，再远就是沙漠和黑黝黝的山脉。“前几天我们去看胡杨树啦。”“不看胡杨就等于没来新疆，塔城的胡杨比不上精河。”“我们还爬了胡杨树。”“是吗？孟凯真有你的，你就不怕新娘摔下来。”“西安女人野着呢，没有你想的那么娇嫩。”“我还想到沙漠里边去度蜜月，那一定惊心动魄。”“你拿望远镜看的沙漠吧？”“望远镜里的沙漠不是沙漠吗？”“望远镜能看到胡杨红柳梭梭骆驼刺，能看到骆驼黄羊野驴，却看不到四脚蛇红蚂蚁蝎子，这些家伙毒性很大，咬破一点就会

送命的，如果碰到沙漠蝮蛇，它的毒汁就像火焰喷射器。”“你讲得这么恐怖你进去过？”“小时候跟大人进沙漠挖药挣学费，一大群人呢，一两个人谁敢进去，孟凯你就这么待新娘子，鼓动人家到沙漠里度蜜月，你不怕家乡人民的唾沫淹死你吗？”“你不要怪孟凯，我鼓励他，他哪有这个胆子。”陶亚玲鬼精灵，紧盯着叶海亚的眼瞳：“你把沙漠说那么可怕，你的蜜月在哪过的？”“陕西老家待两天，我们就直接去地中海去埃及。”那张蒙了许多人的斯芬克斯狮身人面像是她和张子鱼两个礼拜的劳动成果，一座楼房那么高的固定沙丘被他们用铁铲和干梭梭柴做成一个宏伟庄严的沙雕，然后就不断地合影，真去过埃及的人也被蒙住了，要蒙陶亚玲和孟凯可是太容易了。新娘子陶亚玲还是不依不饶：“我还是觉得女人最大的幸福不是在闹市中，是在神灵居住的僻静地方，你这个大漠的女儿给我介绍了沙漠深处所有的生命，就是不介绍神奇的地精。”叶海亚给愣住了，看看孟凯又看看陶亚玲，神情十分怪诞，孟凯就说：“陶亚玲学中医的，对药材喜欢刨根问底。”叶海亚就笑了：“有一种胡杨地精望远镜看不到。”陶亚玲就问：“为什么？”叶海亚还是那么笑眯眯的：“它跟野骆驼野马一样来去无踪。”陶亚玲跟孩子一样叫起来：“那是有人追它。”叶海亚就循循善诱：“追它的人都成了疯子，或者木乃伊。”

回到西安陶亚玲就问孟凯：“你从新疆跑到陕西是为了报仇雪恨是不是？”孟凯就说：“刚开始是这样，后来就不恨张子鱼了，就喜欢上了陕西。”“也喜欢上了我。”孟凯拼命点头，这正是陶亚玲所希望的。

后来陶亚玲在丈夫的书里读到这样一段话：“喀拉布风暴冬带冰雪夏带石子，所到之处，大地成为雅丹，燕子折翅而亡，幸存者衔泥垒窝，胡杨和雅丹成为奔走的骆驼。”陶亚玲在网上发了一个帖子，燕子垒窝的地方就是故乡，从西域到长安。几百万帖子蜂拥而上，其中一个帖子没有文字，是一幅雄伟寂寥动人心魄的画面：潮水般的候鸟扇动着翅膀进行着一次从大陆向新大陆的跨海迁徙……线条粗放，色彩凝重，仅仅勾勒出鸟的翅膀、尾巴和脑袋，面孔是模糊的，天空和海洋色彩凝重强烈饱满，深黄里掺和血红，赤色中兑进黑绿，可以看成大海也可以看成沙漠戈壁构成的无边无际的瀚海，鸟群就飞翔在浓重色彩中间的充满光明与温暖的白色里……迁徙，不仅仅是鸟类对严寒的抗拒，而且是对光明与温暖的追求，不仅仅是对岁月流逝的感叹，而且是对鸟类壮举的歌颂。陶亚玲在这幅画下边敲出一个词：燕子。画面上的鸟儿马上动起来了，成了电影画面，背景音乐就是那首有名的哈萨克民歌《燕子》，歌词都出来了，燕子渐渐远去，越来越小，就像一群蠕动的蝌

蚪。谁都知道小蝌蚪找妈妈的故事，陶亚玲肚子裡的胎儿刚刚三个月，陶亚玲就认定是美丽的燕子。不管儿子还是女儿，生命最初的形态绝对是燕子，阿拉山口飞来的大群大群的燕子，然后是金碧辉煌的胡杨树以及带羽毛的胡杨种子，连同孟凯的生命之水一起涌向陶亚玲，一颗就够了，一颗种子足以使陶亚玲成为母亲。

回到西安不用去医院检查陶亚玲就很自豪地向大家宣布她要做妈妈了。用孟凯的话说他重振了丝绸之路的辉煌。

姐妹们目睹了陶亚玲的幸福和喜悦，她们不相信父母亲人不相信这个世界也不能不相信陶亚玲。她们很快有了自己的归宿。那真是古城西安的一道美景，一年之内，最难攻克的一群美女纷纷嫁人，婚筵迭起，如同四季同春，这在西北高原实属罕见。

我们可以想象这些鲜花凋零的过程有多么凄惨，应了一句古语：红颜薄命，只是为了面子硬撑着。陶亚玲首先想到的是阿拉山口那些被风暴挟裹的燕子，在冰雪沙石之后，穿过山口的燕子大多都折翅而亡，幸存者才有可能衔泥夹枝构筑家园。每次回婆婆家陶亚玲都有一种横渡大洋的感觉。在精河舅舅家待两天，表哥亲自开车送他们回塔城，长途跋涉，向西再向北，沿着阿拉套山，巴尔鲁克山塔尔巴哈台山，贴着准噶尔盆地边缘，夹在群山与沙漠之间的一条细细的公路，随时可以被瀚海吞没，汽车就像一只瓢虫。阿拉山口的大风常常吹翻列车，吞噬铁路。听到这些消息，陶亚玲就像是听到泰坦尼克号沉没的噩耗一样，浑身发抖，司机表哥不停地给她吃定心丸，汽车比火车安全，汽车能往山旮旯里躲，火车只能硬撑。很快就到了准噶尔门户阿拉山口，很快就见到了喀拉布风暴中大群大群折翅而亡的鸟儿，陶亚玲再也绷不住了。“它们为什么要穿越阿拉山口？”“候鸟的天性就是这样，它们跟人类一样追求美好的生活。”孟凯把妻子抱在怀里。“你已经飞越阿拉山口，你已经经受住了风暴。”“我的姐妹们只想要个家，她们怎么那么倒霉？”孟凯无言以对。

陶亚玲属于听父母话听老师话的乖乖女，从中学起就不断有男生拼命向她放电，乖乖女总能巧妙拒绝这些大胆男生，又不得罪他们。大学生也是如此，总是欣然赴约去吃饭去看电影。单独相处没门。情绪容易失控的男生连请吃饭的机会都没有，这叫御敌于国门之外。交往的男生一定要有君子风范。不即不离进退自如。

上研究生，她还是那么从容，她是老师众多学生中年龄最小的，师

姐们羡慕师兄们虎视眈眈，越发努力表现，越发显得像牛鼻子老道，这时候陶亚玲才发现学中医的人都有点道家风范。陶亚玲发誓绝不在同行中找她的未来郎君。应付师兄们的做法，还是有的，就让他们做黄粱梦吧。

中医专业的专家教授非一般学者可比，他们行医范围很广，上至达官贵人下至平民百姓，无所不及，交结的权贵更多一些，相比之下师姐还是比年届五旬的导师有洞察力。这是陶亚玲自己的看法。导师还有一大爱好，喜欢把女弟子介绍给官员做太太，当然是丧偶的官员或离异的官员，也有钻石王老五，高学历，杀入政坛，三十岁不到不是副处就是正处，哪个女弟子不脸红心跳呢，导师导演成功的这种美事有好几例。师姐没有这种好运气，导师提供给她的机会只有当官员填房，心高气傲的师姐一口回绝，导师脸色很不好看。

师姐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陶亚玲就像师姐的同谋。师姐可不想打无把握之仗，师姐就像个女特工，消失了一个假期，回来偷偷告诉陶亚玲她去了外地，参加了一个精品佳缘培训班。这是一家拥有三千多名学员的“国内首家女子素质培训机构”，最引人入胜的课程就是“如何嫁给有钱人”，以有钱人的眼光和择偶标准去培养女性。可以想象这种培训班的门槛有多高！程序有多么复杂！淘汰率有多么大！师姐一路过关斩将十分了得。入围的西安女子不到五人，比考博士考托福难多了，光有学历还不行，还得有气质有长相，光表格就填了二十多页，包括身高、三围、生辰八字。当然报名费也不低，具体多少钱，师姐不愿讲，其他内容就把陶亚玲听傻了。研究生宿舍就她们两人，她们彻夜长谈。更让人意想不到的是后边。授课老师大半来自西安，一口陕西普通话就拉近了师姐与老师的距离，更重要的是培训班的几个重要程序要在西安进行，师姐她们几个西安学员就方便多了。学完其他课程，返回西安学习培训两不误。师姐最得意的时候总是一句“怎么样？”根本不需要人家回答，而是引发更多话题。女知识分子的思维方式总是逻辑加激情，声情并茂，效果极佳。陶亚玲坐小板凳上，仰望着沉浸在幸福中的师姐，听师姐夸夸其谈。

我们完全可以理解师姐的兴奋和喜悦，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以后中国的富人越来越多，漂亮女人也越来越多，富人加美人这种人类美好生活的铁律再次显示出强大的威力。刚开始有点像是假面舞会，盲人摸象，局面相当混乱，彼此都是鱼龙混杂，良莠不齐；富人当中有蹲过牢的目不识丁大字不识几个，每个毛孔都是黑乎乎的，当然也有高学历高素质

高品位的，还有相当的“海归”；美女亦如此，楚楚动人一张嘴能吓死人的有之，从良妓女有之，埋藏很深娶进门两三年以后才原形毕露的有之，当然也有长相学养，气质俱佳的美女。这种混乱的局面上演了多少惊心动魄的人间惨剧，极具文学和戏剧效果，可进入真实的人生未免太不人道了，付出的人生代价太大了，耗费的生命资源太多了。相应的中介机构就应运而生，当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婚介所，不是给大龄青年解决人生大事，而是给成功人士锦上添花。胆大心黑粗陋不堪再有钱也不行，有钱而且有绅士风度才能入围佳缘机构。女方条件绝对放心，绝对比男方苛刻，质量第一，走精品化路线，安全可靠最重要。对女性的要求提高到社会兴衰的高度，授课老师张口闭口要“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天下胸怀，人文关怀，腹有诗书气自华，完成从丽人到佳人的转变，从漂亮到美丽的转变，两次转变是关键。

培训的重点放在陕西是有道理的，关学创始人张载就是陕西关中人，立心立命就是张载的名言，中国历史上四大美人中的大美人貂蝉王昭君杨玉环跟长安有关联。还有寒窑苦等丈夫十八年的王宝钏，旺夫呀！丈夫薛平贵娶了西凉代战公主，二返长安，考验了发妻王宝钏，中原边疆两头通吃，中国男人做梦都想做薛平贵第二，要知道代战公主是番女，相当于女老外，相当于中西合璧，国际婚姻，太吸引人了，太激动人心了。

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西安南郊还没有雁塔广场，还没有大唐芙蓉园曲江影视中心，王宝钏住过的寒窑还保持着破败的原始状态，精品佳缘中心就很超前地动用了传统文化资源，让会员在寒窑里体验王宝钏的气质与修养。这可是王丞相家千金小姐，一旦把命运交给一个男人就王八吃秤砣铁了心啦。现代人心浮气躁缺的就是这种精神。人是要有点精神的。授课老师现场播放与王宝钏相关的传统剧目《武家坡》与《红鬃烈马》，还到钟楼北边的易俗社剧院观看秦腔名角的表演。鲁迅先生当年题的词“古调独弹”大家也看到了，鲁迅还碰到了绍兴老乡易俗社社长吕南仲，吕先生创作了几十本秦腔戏，代表作有《殷桃娘》与《双锦衣》，鲁迅先生称赞他：“以绍兴人从事编著秦腔剧本，并在秦腔落户很是难得。”

秦腔大师外地人很多，老师因势利导，给大家壮胆，不要说貂蝉王昭君杨玉环，当年长安的波斯美女就成千上万，李白杜甫白居易都赞美过她们。大家就更有信心了。老师就看准火候，会员与艺术团体的专业

演员编在一起，美其名曰体验式教学，表演汉唐乐舞，以大唐乐舞为主。

高潮在华清池，杨贵妃是每个学员心中的珠穆朗玛峰，三千宠爱于一身，专宠，拴住的可是风流皇帝的心啊，牢牢地抓在手里十六年，这种魅力人类历史上也极为罕见。唐玄宗何等人？胯下一匹马手中一杆枪，力挫群雄，开创开元盛世，又是音乐戏剧大师，才艺双绝，英武豪迈，岂是当今这些老板老总钻石王老五们能比得了的，沧海一粟嘛！别说学杨贵妃多少皮毛，沾一点点仙气就足以摆平任何一个大亨和权贵。

华清池与寒窑可真是天壤之别。大家在寒窑里都有悲切之色，老师又不是傻子，寒窑这道程序估计是给那些有钱人看的，没哪个女人会步王宝钏的后尘。周围的老百姓实话实说，王宝钏见到薛平贵的第二天就死掉了，十八年苦等就是为这一天。这个可怜女子野菜度日，周围十几里的野菜都吃光了，母亲带个丫环来寒窑看望王宝钏，只要女儿说说软话，就能重回相府过锦衣玉食的生活。这个心高气傲的女子以薛家媳妇的口气回谢了母亲。十八年老了王宝钏。丈夫归来的那天，王宝钏在洗脸的凉水中看见了自己被无情的岁月摧残的面容，彻底地松了一口气，那口气再也没有上来；争了这口气，就是给娘家人证明自己选择的这个男人是一条龙不是一只虫，就气绝身亡。寒窑一幕完全符合有钱人对女人的要求，有钱人也不是傻子，明明知道王宝钏没有现实意义，但能获得一种美妙的心理满足，有王宝钏跟没有王宝钏心理感觉确实不一样。华清池就不同了，每个人都跃跃欲试。至于马嵬坡的悲剧，女人比男人更实在，那杨贵妃太傻，稍有点武则天的手段，在安禄山把你叫娘的时候就应该把这厮摆平。武则天在太宗李世民活得很旺盛的时候，就暗通太子，把未来的皇帝摆得平平的，跟压路机压过的一样，跟熨斗熨过的一样。退一步讲，大家谋的是跟有钱人过幸福生活，不是引发天下大乱，华清池才是美好生活的象征。

唐代的华清池辉煌至极，天宝六年被正式命名为华清宫，背靠骊山，面对渭河，以温泉为中心，倚山面水，从山下到山顶，缭墙环绕，宫殿林立，楼阁相望，宫殿之间以长廊相连，并有登山夹道和通往长安城的复道，华清宫与兴庆宫大明宫连在一起。唐玄宗在位四十四年，每年十月出游华清宫，年底才返回长安。每次出游，百官偕行，整个政府机关搬到骊山，“千乘万骑被原野，云霞草木相辉光”，“八十一车千万骑，朝有宴饮暮有赐”，“川谷成锦绣”，“香阁数十里”。唐朝的华清宫就像一座人间天宫。皇帝和他心爱的女人在这里享尽荣华富贵。

大家在贵妃池是洗温泉澡，在唐玄宗与杨贵妃住过的寝殿里躺一会儿，在唐玄宗与杨贵妃发过爱情誓言的长生殿上香许愿，从周幽王与褒姒烽火戏诸侯的烽火台下来，不用老师提醒，大家身不由己地跳《霓裳羽衣舞》唱《贵妃醉酒》。大家刚刚跟专业演员练过这些戏，典型的启发式教学，老师稍加指点，一通百通。说穿了不就是媚术嘛。骆宾王《讨武曌檄》武则天狐媚惑主，武则天最初就是武媚娘，媚术功夫十分了得。后来西方媒体报道时也是这种标题：“中国女人学习怎样钓到亿万富翁。怎样在三十小时内嫁给亿万富翁。”这种事情最好还是掩饰一下，太露骨太赤裸裸不好，宫廷戏官场戏各种阴谋诡计权谋心术一时半会不好接受。老师知识渊博，很容易就把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新的接受美学联系起来，让人接受很重要，接受也是一种创造，是创造主体。武则天把皇帝做了，从此中国广大妇女成了洪水猛兽，裹小脚算是小小的罚惩，全民防贼似的防女人，再出个武则天还得了哇！唐玄宗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抡战斧刷刷几下就把小武则天韦皇后和太平公主砸个稀巴烂，娇弱慵懒滑若无骨，丰腴多汁的杨玉环才是皇帝的最爱，才是天下男人梦寐以求的理想女性。学员自发演唱《霓裳羽衣曲》和《贵妃醉酒》正是老师所希望的。这个程序就比较长，加点时间也没关系。可以有武则天的野心，但一定要把这颗野心深深地埋藏在杨贵妃的娇容之下。学员很上心这就对喽。

最后还得强化一下，华清池东院五间厅就派上了用场。五间厅是张学良和杨虎城发动西安事变时蒋介石的卧室，蒋委员长与宋氏家族一下子就跟唐玄宗与杨国忠兄妹扯在一起。老师用另一套话语阐述蒋委员长。刚开始肯定是个穷小子，浙江奉化溪口镇上的孤儿寡母，受人欺负，无人相救，这个穷小子顽强有志气，考入保定军校留学日本投奔孙中山，一口气干到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理所当然地认识了当时中国最显赫的宋氏家族三姐妹中的三小姐宋美龄。宋查理的三个美丽的女儿，毕业于美国一流的大学，拥有世所罕见的美貌与财富，大女儿宋蔼龄嫁给晋商领军人物孔祥熙，二女儿宋庆龄嫁给国父孙中山，三女儿宋美龄嫁给蒋总司令，革命加权力加财富，强强联手，古代的帝王过时了，新时代的帝王出现了，富贵权势，才是人间罕见的壮丽景观。中国人为什么喜欢《红楼梦》？四大家族跟皇亲国戚千丝万缕的关系以及锦衣玉食的生活是一个大诱因，在财富与权势的背景下，演绎出的爱情故事才惊心动魄。《金瓶梅》富而不贵，有深度没高度，这正是《红楼梦》伟大的地方。

好多年前宋查理这个海南岛贫苦农民的儿子，九岁来到美国波士顿

当小伙计，接受美国式教育成为基督徒，多少年后他那些有出息的子女带着超过中国历代帝王的财富迁居美国。杜鲁门总统和联邦调查局也查不清宋氏家族到底有多少财富，从东海岸到西海岸的房地产石油化工行业都有宋氏家族的股份，各大银行的秘密存款更是浩如烟海，欧洲的金融家都眼红得不得了，古老的犹太金融大亨罗柴斯尔德家族也难望其项背。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宋子文在旧金山参加朋友的宴会，一小块食物卡在宋子文的气管里，把他活活噎死了。

讲到这里老师的语速放慢了，声调降低了，冲击力却更大了，老师用的是一连串喀秋莎火箭炮式的反问句：我们有人家宋子文的牙齿吗？我们有人家宋子文的舌头吗？我们有人家宋子文的嘴巴吗？我们有那么一小块卡住喉咙的馅饼吗？我们恐怕连那种高规格宴会的请柬都收不到！莫泊桑《项链》里的路瓦栽夫人为了舞会的请柬付出了一生的代价！好好努力吧女士们！大家随身所带的《安娜·卡列尼娜》《傲慢与偏见》《包法利夫人》《飘》备受冷落。老师给大家换了眼睛，用另一种目光看这些书就是另一码事了。卡列宁先生位高权重不正是漂亮女人梦寐以求的人选吗？奥斯汀笔下的英国淑女最大的梦想就是找一位达西那样的绅士，普通市民而已。包法利夫人简直就是神经病，那么漂亮，读那么多书又那么浪漫，嫁一个庸医，找的那些情人不是小地主就是穷学生，法兰西帝国的达官贵人富豪大款，遍地都是，一抓一大把，却弄得自己吃老鼠药，活该！那个叫郝思嘉的美国妞一肚子阴谋诡计，既没得到亦正亦邪的富商白瑞德也没得到文质彬彬的卫希礼，只能自食其力，以血汗重振家业，典型的美国实干家，这可不是靓女干的事情。回到可爱的中国，《红楼梦》所赞美的美丽女性全部出现在宋氏家族，宋美龄当年在美国国会的英语演讲，轰动全球，必要的包装一定得有。学员们很自觉。

马上进入实战阶段，与有钱人见面，当然都是高学历高收入高水平的精品男人。

陶亚玲进入培训班实属偶然，她只是陪师姐来随便看看，培训班的老师就一眼看中了陶亚玲，陶亚玲再三推辞都不行，师姐动员哀求，陶亚玲有言在先，随时都可以离开。陶亚玲反而轻松起来了。师姐二十七岁，她二十一岁，她不急嘛，这种彻底放松的心态，使得她越来越优秀，越来越出色，她就不想离开了，一直优秀到底。

陶亚玲跟孟凯结婚后去华清池玩，陶亚玲仿佛又回到当初，情不自禁唱起《贵妃醉酒》。孟凯就说：杨贵妃还是应该由女人来演。陶亚玲

以为丈夫恭维她，就指出京剧大师梅兰芳，梅兰芳的《贵妃醉酒》可真是千古绝唱，无人可比。孟凯却说：“鲁迅就不喜欢男人演女人，还写文章讽刺过梅兰芳。”“为什么呀？”“鲁迅喜欢杨贵妃，打算写一部大作品《杨贵妃》，还专门借讲学的机会考察古长安，汉唐的石雕古碑让鲁迅体会到那才是中国人扬眉吐气的时代，刚健有血性，没有丝毫奴性。清末民初，文人对奴性格外敏感，鲁迅终生批判的国民劣根性就是这种没有个人意志的奴性。当时梅兰芳红遍大江南北，《贵妃醉酒》引起鲁迅的反感，以至于败了写《杨贵妃》的兴致。什么时候中国女人扮演的杨贵妃超越了男人扮演的杨贵妃，中国就有希望啦。”陶亚玲认为丈夫有“思想”，真不愧是学中文的。

最大的考验是与有钱人交往。越成功的男人，识人的功夫越深，能赚那么多钱，脑子比电脑还快，等于在绞肉机里绞，在手术台上大拆大卸，在原子反应堆里反复不断地分裂聚合再分裂再聚合，在炼丹炉里化成水再凝结再化开，在X光下反复排查。

师姐中途被淘汰出局，但师姐不后悔，跟这帮男人交过手，还怕谁呀？弥足珍贵的是经验。师姐很快结识了高新区一位钻石王老五，婚后说不上幸福，高质量的生活绝对是有了。丈夫的一切都在师姐掌控之中。这个精品男人也十分了得，每次夫妻大战都是势均力敌，倒也可以勉强维持下去，可那种夫妻间的刀光剑影听得陶亚玲毛骨悚然。

陶亚玲应该还是比较幸福的，接触的几个有钱人，条件不是一般的好，企业家个体老板早早排除在外，都是清一色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技术专长，精明能干，专利就是极大的财富，陶亚玲总觉得什么地方不对劲。她以为自己太挑剔，就换了一个又一个。第八人之后她彻底放弃了。她淘汰这些技术专家个个都有机器人或植物人的某些气质。她才二十二岁，充满青春活力，急什么呀。

培训班毕业典礼上一位学员问老师，如果相亲最终失败怎么办？老师微微一笑：“知道林黛玉为什么败给薛宝钗吗？”老师故意停顿片刻，给大家留下想象与思考的空间，但这个空间必须由老师纵马驰骋，学生永远是学生，老师咳嗽一下，一字一顿地告诉大家：“人家薛宝钗是皇妃的后备人选。”皇帝选不上那不就是达官贵人的抢手货嘛！小孩都明白的道理嘛！难怪老师这么自信。培训班的学员走向广阔的生活时心里都装着一个薛宝钗，一不小心也能修炼成精明干练的王熙凤。

毕业后那几年，无论是已婚的师姐还是未婚的陶亚玲，穿梭于狼群

中狼咬不着她们，别说吃肉，一根毛都捞不到，常在水边走就是不湿鞋。不但能摆平公婆七大姑八大姨这些中国式家庭关系，还能对付职场官场这些形形色色的臭男人。

陶亚玲就这么轻轻松松过了两年，毕业后在一家中医研究所上班，学中医的都不会靠死工资，工作之余天地很大，发财机会很多，可以用如鱼得水来形容陶亚玲的生活状态。

第三年时光慢下来了，年初碰到一位中学时的同学，人家已经博士毕业，在一所大学执教，专门来看陶亚玲。陶亚玲不能不感动啊，这位男同学中学时就暗恋陶亚玲，给任何人都没透露过，唯一的凭证就是当年的日记，从高一至高二，包括节假日一天不落，简直就是当特务的料，不动声色，连小小的暗示都没有，所以陶亚玲对他没有任何印象。在陶亚玲的记忆里他们连招呼都没打过，陶亚玲只知道班上有这么一个男生，这小子在日记的最后一页立下宏愿，考重点大学，从本科一直读到博士，再找陶亚玲。

第三次见面时陶亚玲见到厚厚的两大本日记，记录了难忘而美好的中学时光，就是石头也会感动的，怪不得这些年陶亚玲这么自信这么高傲这么拒人于千里之外，这个臭小子是强大的后援呀。陶亚玲一边翻着日记一边会心地笑着。什么叫喜悦？什么叫幸福？此情此景就是最好的解释。陶亚玲请求人家能不能带回去看？两大本七百多页，若是长篇小说算是巨著了，小伙子受宠若惊：行行行，不影响你休息吧。

陶亚玲读了整整一个星期，上班都想着这事儿，总是偷偷地笑，同事们追问她有啥好事？她笑而不答。周三在街上碰到师姐，师姐失声大叫：你恋爱啦，绝对没错，你爱上了一个人，老远就看见你那么耀眼，失火了一样。她急着回家，她懒得跟师姐纠缠，情急中说漏了嘴。“我在看一本好书。”“禁书吧？”陶亚玲差点拿包砸师姐。

她乐着呢。回家匆匆扒两口饭，就躲自己房间不出来了。父母在客厅看电视也不打扰女儿。女儿乐，他们高兴嘛。三天就看完了。又细细看一遍。这个傻小子每天日记中都有她的一举一动，往事如烟，她都记不清了，白纸黑字还原了那消逝的中学时光。看第二遍时，她刻意地回忆这个傻小子，可她绞尽脑汁就是想不起这傻小子的任何印象，他记录了与陶亚玲有关的所有事情，把自己抹得干干净净，完全是个旁观者。那时多少男生围着陶亚玲转，他挤不到跟前去，他只能默默地观察默默地记录然后默默地向未来发誓，如果他像那些早熟的男生一样给陶亚玲

递一张小纸条，或者恶作剧，或者以变态的方式招惹一下陶亚玲，甚至尖叫一声把陶亚玲的眼球引过去看他一眼也行啊。娃是个老实本分的乖娃，典型的陕西乖娃。陶亚玲张开大脑里所有的雷达反复搜寻记忆里的每个角落，这个傻小子对她的情感从遥远的中学到现在已经长成一棵树了，她还没有发芽呢，连苗都没有，严重地不对称嘛。陶亚玲不是小姑娘了，都工作两年了二十三岁了，相当成熟了，直觉告诉她刚刚萌动的种子有多么重要。

一周后，她把日记还给男同学，接受他的感情，他们开始正式交往。

师姐闻讯后，都跳起来了，好你个陶亚玲，埋藏太深了，比神话还神。惊讶赞叹之后师姐就想把这个喜讯告诉精品佳缘培训中心。中心的老师很负责，每位学员毕业后的情况都要跟踪查询，直到学员找到如意郎君。用师姐的话说，陶亚玲这回非上培训中心的宣传彩页不可，太有传奇色彩啦。陶亚玲很冷静，跟培训中心没关系，低调一点吧。想想也是，那个傻小子从中学开始暗恋到博士毕业，跟谁都没关系。只跟陶亚玲有关系。师姐就告诉小师妹，我们可是经过特殊训练的，跟任何男人打交道也不会吃亏，追你的又是个超级粉丝，等于双保险。

尽管陶亚玲反复提醒自己，情感的种子才刚刚发芽，男朋友已经是参天大树，可两人交往中她总是作出技术含量很高的反应。男女双方交往，既是情感交流，也是心智较量，男朋友太爱她了，无论她有意无意使出任何手段，他都喜欢。陶亚玲被自己的举动吓出一身冷汗。男朋友最多只是些冷兵器，她连热兵器都懒得使，无意中使出的都是核武器，她能不害怕吗？这些年跟她打交道的都是所谓的精品男人钻石王老五，说穿了都是老江湖老油条老狐狸，跟高手过招能锻炼人，也能毁人，陶亚玲算是品尝到了，比戒毒还难。跟男朋友的家人打交道，陶亚玲就听人家背后讨论，太聪明了，太精明了，人还是不错，咱娃娃木讷，需要个精干媳妇，就是一辈子给媳妇当木偶让人不舒服。男朋友肯定听到这些讨论了，说了一句让她感动一辈子的一句话，他们懂个屁，心爱的女人摆布你那叫幸福。

必须挽救他们的感情，其实就是救她自己，她读研究生时的毕业论文是陕西关中地区民间秘方研究，走遍了渭河两岸，找到不少民间土方子，也见识了许多民间文化，最喜欢莫过于眉户戏，所谓看了《梁秋燕》三天不吃饭，民间老百姓的情感世界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或许能医治她的心病。男朋友跟她去乡下奔波，从华县到户县到眉县，陶亚玲精

心呵护心灵深处极其娇嫩的情感幼苗。

几年后她与孟凯成家，认识了李芸两口子。李芸当初发现丈夫强悍外壳下极其脆弱的软肋，不像精明女人那样拿男人的软肋当死穴，而是精心呵护。李芸说得很动情。“男人有时候就像孩子，嫁给他，等于让他从你生命里再生一次，其实就是他生命中最脆弱的部分，其他地方长全了，长坚实了，总会留下死穴，这是留给我们女人的。”“你丈夫真幸运。”“我也很幸运呀。”李芸随口吟诵了一首六世达赖仓央嘉措的情诗。“从那东边的山顶，升起了洁白的月亮。玛吉阿妈的面容，浮现萦绕在心上。”玛吉阿妈指未生的妈妈，象征着佛菩萨两轮化身明王的修法女身，对男人有再造的恩情。李芸解释这些内容时满脸的喜悦和幸福。那时候的陶亚玲是悲喜交加，还有莫名其妙的焦虑。精品佳缘培训中心的学生结业后只能上不能下，无法适应日常生活，那些失败者都被称为核废料，一般人消费不起，大家再次回味老师讲过的皇妃后备人选薛宝钗，也就明白薛宝钗拼命挤进贾府的苦衷，大家族的那种屠龙术无法入寻常百姓家。孟凯曾问过陶亚玲，“你真的没动过心？”“不动心是假的，经常会碰到想把你哄上床变成小二小三小四的男人，也常会碰到优秀的单身男士，诚心诚意跟你交往，一心一意跟你成家过日子；成功的合作，共同的设想，有时竟然不谋而合，配合默契，达到心心相印的程度。这个时候女人是会动心的。”孟凯用微笑鼓励妻子，心里却涌起万丈波澜，心心相印应该是男女间最美好的状态了；妻子比他想象的要成熟，“吃饭唱歌看电影玩保龄球，甚至对名牌品牌旅游景点的选择都能达成默契。有一年我们去终南山避暑。大学时曾去过两次，一大帮同学乱哄哄什么印象都没有。三五个朋友，带上相机，慢慢悠悠，再住上几天，真正体验到了终南山的妙处：听风声鸟语虫子飞动，看露珠云朵月光溪水，万物都有灵性，特别是松香和莲花的清香，一下子让人放下所有的戒备，内心变得那么柔软，很容易跟天地万物接通，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清凉与安静，心智和判断力也前所未有的强大。那一刻我才明白，一个冷静的大脑不如一颗清静的心，一个聪明智慧的大脑不如一颗充满灵性的心，大脑和心是不一样的，心心相印有高下之别，心机心计心术也能相印也能默契，那都是坚硬的心，心有灵犀一点通需要的是有灵性的心柔软的心，城府很深的人在月光下会变成小丑，终南山又叫月亮山，日月相汇的地方容不下一颗黑暗的心。”“你都嫁给我了都不带我上终南山。”“你这个新疆人阳光灿烂通体透亮不需要显你的原形。”

陶亚玲沉浸在热恋中，完全忽略了那些给她打过瞎主意最终一无所获的男人们的报复，这些男人曾经对她有很高的期望，帮过她给她许多

方便，她给人家笑一笑，请人家唱歌跳舞送几样礼品就能打发掉？人家热心帮你是要跟你上床的，装什么天真无邪啊！狐狸一样溜了。对不起，人家就要在你最幸福的时候，当一回害群之马当一回跳锅老鼠。男朋友再怎么大度再怎么心甘情愿做精明女人手里的木偶，可男朋友不能不考虑突如其来的铺天盖地的流言蜚语，男朋友问她是真的吗？她望着男朋友望了足足十分钟，“你说呢？”“你恨我吗？”“谢谢你。”她就走开了。

古都西安的春天没有电影里常见的蒙蒙细雨，扑面而来的是团团灰尘，她应该泪流满脸，她擦到手里的不是泪水是灰尘，带着沙粒的黄色尘土，来自毛乌素沙漠穿越陕北高原横扫洼地里的关中平原，在陶亚玲的小脸蛋上落几把沙尘可是太容易了。陶亚玲回家洗个澡，连水都没喝一口，就关门睡觉。她发誓父母敲门她绝不开门。不到半小时，妈妈就把饭做好了，韭菜饺子，闻到香味她就出来了。

她反复问自己为什么不大哭一场？她只是难受，但不悲痛，哭不出来。冷静下来后仔细想想她跟这个男同学交往仅仅四个月，情感的种子刚刚发芽，还没长苗呢，一点根基都没有。大西北春天就这么短暂。漫长的是炎热的夏天和寒冷的冬天。秋天也相当漫长。春天太短暂了，冬天刚过一下子就直奔夏天。连一场完整的恋爱都算不上，就匆匆结束了。陶亚玲仅仅品尝了一下恋爱的滋味，就草草收场。跟许多女学生一样中学时偷偷喜欢过某个英姿勃发的年轻老师，现在看来只是少女时代的一个成长过程，真正的恋爱压根就没有出现过。

陶亚玲给师姐倾诉时，师姐都不相信她没有跟一个男生好好恋爱一场。师姐也是在陶亚玲这个年龄谈过几个男朋友，师姐不想在小城市待一辈子就没认真谈，到省城上研究生就永远不回小地方了，师姐以过来人的口气总结自己的过去，就像过去孩子出天花，出了就有免疫力啦。

时光就这样拉长了放慢了，从夏天到秋天一天一天这么熬着，冬天到了，总算熬到了年底，陶亚玲才有心思重出江湖，就碰到新疆人孟凯和那神奇的胡杨树。

27

陶亚玲沉浸在做母亲的巨大幸福中，尽管这个孩子还未出生，她并不急着当产妇，她要尽情地享受孕妇的快乐。她甚至把怀孕当作恋爱，把生产当作婚姻，她难以忍受母子分离，她乐意做一个大袋鼠，挺着大

肚子威风凛凛走来走去。

吃喝拉撒各种保健不用说了，重点说胎教吧。每天听三小时的莫扎特，音乐就贴着大肚子，未来的神童肯定没问题。解决大脑问题以后，就是体格。孟凯对男孩女孩无所谓，甚至偏向女孩。陶亚玲一口咬定是男孩。陶亚玲给未来儿子的体格训练上就以乔丹、贝克汉姆、马拉多纳为标准。形象也相当重要。中国男人基本排斥在外，都是欧美影坛明星，贴客厅与卧室，耳濡目染，潜移默化。有一天逛书店时陶亚玲发现了俄罗斯画家列维坦的风景画，看到了俄罗斯大森林，无论是云杉橡树白桦树，还是金色的秋天，都不能跟西域瀚海相比，都不能跟瀚海里的胡杨树相比。雍容华贵的孕妇陶亚玲抱着列维坦的画册回家。在家里观赏油画又是另一种感觉。

孟凯进门吓一跳，陶亚玲的样子很吓人，女人兴奋到极点，会做出吓人的样子，“老婆你怎么啦？你病了吗？”陶亚玲浑身发抖说不出话。孟凯就看到茶几上翻开的画册，就看到俄罗斯金色的秋天。陶亚玲在幸福的战栗中深情地告诉孟凯：“老公你太了不起了，我们的小宝宝诞生在胡杨树上，诞生在金色的大漠，太让我感动了。”陶亚玲把受孕的日子当成了孩子诞生的日子。孟凯一边听妻子倾诉一边想陕西农村把夫妻生活叫打羔。爱一个女人就她，就给她把羔打上。他们的打羔过程是在阿拉套山下胡杨树上完成的，那确实是个令人激动的时刻。

墙上的明星相片全都打散了，换上列维坦、希什金的风景画。全是大森林，遗憾的是至今还没有一个中国画家画出美妙绝伦的胡杨林。孟凯的解释是大美无言，胡杨一千年不死，一千年不倒，一千年不烂，完全体现了天地之大美，即使列维坦、希什金来到胡杨树跟前也只能叹为观止，望洋兴叹。孟凯就找来摄影师拍摄胡杨树，陶亚玲不但让胡杨树换掉俄罗斯风景画，还想到了胡杨地精。传说中的金骆驼与胡杨种子相遇就能产生神驼地精，也叫胡杨地精。陶亚玲可是在秋天的胡杨树上受孕的，三百万种带羽毛的胡杨种仿佛全都进入她的生命，她把肚子里的宝宝跟地精联系起来一点也不奇怪。

胡杨树从胎教中撤出，换上了地精。孟凯从箱子底下翻出厚厚的《新疆植物志》，百感交集。陶亚玲翻到地精的彩页时都叫起来了：“你这么坏，你那时候就做这种准备啦。”孟凯的样子很滑稽，妻子扫他一眼：“这才是真正的男人，对女人负责，对孩子负责，老公你太了不起啦，你瞧这地精，多美呀，多么神奇的生命呀。”

陶亚玲的目光再也没有离开地精，梦中都在喃喃自语：“太美了，太美了。”“我太幸福了。”“宝宝，我的宝宝。”睡觉都抱着地精，她所说的宝宝到底是地精还是孩子她都搞不清。

乐极生悲，有一天陶亚玲突然哭起来，孟凯手忙脚乱百般安慰，陶亚玲边流泪边自责：“这么美好的东西我不配啊。”陶亚玲显然把地精跟孩子混在一起，孕妇都有傻晕现象，陶亚玲不傻，陶亚玲这么自责个没完，孟凯就提醒妻子：“美也会给人造成伤害，心理上得保持些距离。”陶亚玲已经听不进去了。过去受到过的伤害，沉渣泛起，尤其是佳缘中心那一段，一直是陶亚玲的一块心病，陶亚玲甚至把那段经历视为“核废料”。中药硕士的专业特点也妨碍她听取丈夫的意见，她甚至知道“疼痛的惨叫”对生命的重要。可对肚子里的宝宝太不利了，你明白吗？妻子一脸苦笑：“地精那么美好，我看到了，我不能无动于衷，我不能自己骗自己。”孟凯就用“低标准”解释佳缘中心那段往事，人们追求幸福生活的过程中往往会把实际很低的标准误认为人间仙境。陶亚玲就挺着大肚子告诉孟凯：“给钻石王老五做老婆能跟做母亲相比吗？我可是胡杨树妈妈，地精妈妈。”陶亚玲还要警告孟凯：“给这么神奇的宝宝做爸爸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孟凯心里清楚，他的问题不是给孩子做父亲，而是给陶亚玲做丈夫。帮张子鱼就等于救自己的妻子，就这么简单。武明生曾问过孟凯新疆人是不是都这样，孟凯就告诉他：“大漠绝域，别人的篝火能温暖自己。”

28

沙漠里有许多消失的河流，流着流着就干掉了，留下无限的苍凉与悲壮。张子鱼迷上了这些消失的河流，好多年了都不消停。节假日他就从精河绿洲消失了，尤其是寒暑假，一走就是十天半个月，有时一个多月，归来时像个野人，那双眼睛炯炯有神，还有点潮湿。叶海亚守着家，也纵着他。

人们传说他去了南疆，穿越塔克拉玛干沙漠，一次次从死神手里摆脱，比彭加木和余纯顺还厉害。沙泉子治沙所的专家告诉精河人，不能把牛皮吹得太大，对人家张子鱼不好，人家张子鱼自己都没胡吹冒聊，张子鱼亲口对你说 he 去了罗布泊？精河人问张子鱼，这个陕西人很谦虚，总是告诉大家，就在附近逛一逛。你听他说得轻松的。街坊邻居亲戚朋友单位同事问叶海亚，叶海亚也这么说：“他爱逛叫他逛去，大男

人么拴女人裤带又不是个娃，他可是我老公，我丈夫我老头子。”大家不好再说啥，再说就没啥意思了。

沙泉子治沙所专家的话比较可靠，张子鱼从来没有离开过准噶尔盆地，也就是说，没有离开过古尔班通古特沙漠。

所有流入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的河流都来自东西走向高大雄伟的天山和南北走向低矮散乱的阿拉套山巴尔鲁克山和塔尔巴哈台山。盆地北部有金色的阿尔泰山的两条大河，额尔齐斯河出山后拐个弯再拐个弯流到北冰洋去了，乌伦古河呼风唤雨，在阿尔泰山南麓与准噶尔盆地之间形成乌伦古湖和大小福海，始终不离开美丽的阿尔泰，玛纳斯河消失于沙漠腹地，大多数河流都奔向盆地最低的地方，阿拉套山下的艾比湖。张子鱼并没有走远，他只是绕着艾比湖寻找那些消失的河流。相当长时间张子鱼没有靠近艾比湖，也没有靠近这些流入艾比湖的河流，他关注那些源自群山又消失在沙漠里的河流。

张子鱼在河流出山的地方拍照片，测量水文状况，水温流速含沙量植被等等。牵一峰骆驼。山前乱石滩有些植物，再往下走就是戈壁，植物消失，但水流很快。进入沙漠，河就宽阔了，大大小小的绿洲就分布在河流进入沙漠的边缘地带。河流生儿育女一样繁衍出郁郁葱葱的树木瓜果庄稼，离开绿洲就像刚刚生过孩子的母亲，疲惫不堪，踉踉跄跄而行。张子鱼在这里要停留很久，拍照测量，采集标本，然后默默地看着元气大伤的河流。他的目光跟河水一样忧伤，河水都流不动了。男人忧伤的时候会抽烟喝酒，张子鱼嚼草根，芨芨，苦艾，叶子秆茎和根他抓到什么嚼什么，咂完它们的汁再吐掉渣子。沙漠植物的汁味道很烈，远远超过烟酒。叶海亚拍到一张张子鱼咂芨芨草的照片，是在一块只有几户人家的小绿洲上拍的，浇灌了七八个绿洲的河流，在沙漠深处浇出一块几十亩大的小绿洲就彻底消失了，真是一次完美的结束。那也是张子鱼唯一没有忧伤的沙漠之行，他笑得那么开心，开心到极点的时候，他自己都想不到他会习惯地掰下一节芨芨草津津有味地嚼起来。沙漠烈日下的一张笑脸，喜悦的泪水和汗珠混在一起，饱满圆润，挂在笑容盛开的脸上一动不动就像百年佳酿挂在酒杯上一样。叶海亚抓拍下这个幸福时光，放大后挂在家里。叶海亚暗暗发誓要让幸福时光变成岁月之河，永不枯竭地流下去。他们很快看到了另一条干枯的河流，离开绿洲一天一夜，河再也流不动了，干枯的地方寸草不生，只有缕缕沙尘，就像灵魂出窍。叶海亚忍不住哭出声。“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刚刚它还好好的。”离开绿洲也就几十公里，有柳树有芦苇，就突然让沙

漠吞噬了。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叶海亚第一次见到了死去的河流，张子鱼再也不能带妻子出来了。妻子也无法看到张子鱼在沙漠深处河流消失的地方那忧伤的眼神。此时此刻张子鱼嘴里嚼着苦艾红柳梭梭还有骆驼刺又小又圆长着尖刺的叶子，嘴里都流血了。

河流消失的方式千姿百态，上边那两种方式以外，更多的是这几种，潜入地下又从另一个地方出来，死而复生，让人惊喜万分；潜入地下永远上不来了，无法复活，要知道西域大漠底下有许多干沟，就像大地张开的干渴至极的大嘴，喝下一条河流就像喝一碗粥，跌入暗沟的河流有命无运让人欲哭无泪；类似的还有被沙丘吞噬的河流，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大多都是固定沙丘，到了盆地底部，沙丘就再也固定不住了，就变成滚滚流沙飘忽不定，只有少数几条水量充足的大河能穿越沙漠进入艾比湖。许多河流奔腾千里穿越戈壁浇灌绿洲横穿无数沙丘，艾比湖近在眼前，却被无情的沙浪吞掉了。张子鱼站在这些河流倒下的地方唏嘘不已，嚼咬草根的样子很狰狞，跟踪而来的狼群都被吓跑了。有一些河流消失得很累，已经看不见河水了，河水前方出现大片大片苇子，接着是锦柳，接着是蘑菇，地上肿起一个个土包，踢一脚就滚出一堆松鼠一样的嫩蘑菇，接着是胡杨梭梭红柳骆驼刺，这些沙漠植物由密而稀，由绿而黄而红，红成了一团火，就像冲锋的战士，中弹倒下还咬牙爬行，直到流完最后一滴血，那些骆驼刺从秆茎到叶片到刺都是一团团血，张子鱼在这里会把相机调到自动拍摄，跟那血红的骆驼刺蹲在一起。这些图片后来发表在《中国国家地理》杂志上，题为《无法消失的河流》，十几幅图片，配有文字。

孟凯回新疆时在列车上看到这本杂志，他特意告诉叶海亚：张子鱼上大学时就喜欢寻找消失的河流。叶海亚就说：“那是他的专业，有关太白山冰湖与河流的考察报告得到过老师的表扬。”“知道他为什么喜欢消失的河流吗？他曾经失去过好几位喜欢他的姑娘。”“他得到我就够了。”“他在寻找过去叶海亚你不明白吗？”“你想让我吃醋，小子我告诉你，美好的过去是酒不是醋。”“要是不美好呢？”“要是不美好那条河就流不到精河就流不到叶海亚跟前，你以为张子鱼是随便跑到我们精河来的吗？关心你自己吧小子。”孟凯从来就没有在叶海亚跟前讨到过便宜，他还这么干简直是魔鬼缠身啦。孟凯真想抽自己嘴巴。

从地理学意义上讲，河流最终要流入大海，流入内陆湖泊也是不错的归宿。流入里海的多瑙河，流入里海的乌拉尔河第聂伯河，流入咸海的锡尔河阿姆河，流入巴尔喀什湖的伊犁河，显然更丰饶迷人，接纳了

奎屯河博尔塔拉河精河的艾比湖，蒙古语，向阳的意思，阿拉套山口以南，精河县城以北，准噶尔盆地最低洼的地方，众多河流的汇聚之地，也是鸟儿落脚的地方，来自阿拉山口的燕子向着温暖与光明之地飞翔。源自天山的奎屯河一路接纳四棵树河古尔图河，浇灌了奎屯绿洲乌苏绿洲车排子垦区，高泉垦区，穿越大半个准噶尔盆地七拐八拐流入艾比湖，沿途挟带了大量的盐碱，在艾比湖东岸形成有名的盐场和湿地，是鸟儿们的天堂。艾比湖东边盐的浓度接近海水，北边与西边河流短促清澈，全是淡水，鱼类极多。农业用水太多，一千多平方公里的湖面，缩到五百平方公里，还吸引着鸟儿与河流。

张子鱼终于走近了这些流入艾比湖的河流，也走近了美丽的艾比湖。沿奎屯河一路下来就很辛苦，等于穿越了大半个准噶尔盆地和古尔班通古特沙漠。那次考察用了近一个月时间，到艾比湖东岸时，叶海亚在那里等着他。他正跪在奎屯河与艾比湖交汇的地方，一点一点洗去满身灰尘，骆驼跟主人一样忙着饮水。叶海亚悄悄过来了，身后是落日的辉煌，中亚腹地的落日从来都是大海波涛一样浓烈的金黄与火焰般的红色，叶海亚就像千佛洞壁画上的菩萨，一步一朵莲花，一步一团荷香，张子鱼以为是梦幻，叫了好几声叶海亚，叶海亚把他搂进怀里，他才清醒过来。

博尔塔拉河精河这些沿艾比湖一圈的河流交汇处都能碰到叶海亚，叶海亚把她拍到的照片全都命名为《幸福时光》，每条流入艾比湖的河流终点都采用叶海亚的照片。那开心的笑容基本上固定在那张子鱼脸上了，叶海亚所期待的幸福时光再也消失不了啦。

张子鱼的活动范围缩小到艾比湖畔。艾比湖东咸西淡，水温也高，真正温暖光明的地方在湖东，盐的闪光跟镜子一样。湖西淡水区全是鱼群，湖面闪出的亮光比较暗，是一种亮亮的幽光。越过阿拉山口的鸟群刚开始朝着艾比湖镜子一样的亮光奔去，接近湖面时，鸟群散开了，一半飞向湖东岸的湿地，一半猛然降低高度，冲向湖西布满鱼群的淡水区，鱼鳞的亮光更有吸引力。鸟儿不惜折翅也要飞到湖区，受伤的鸟儿稍加救助就能活下来。张子鱼抓拍的鸟群像一幅巨画，被落日烧红的天空与大漠之间，大群的鸟儿朝向温暖与光明，张子鱼给这些画面取名为《迁徙》，鸟河与湖，统一命名为《幸福时光》，配上优美的文字，发表在最新一期的《中国国家地理》杂志上，纯学术的两篇论文发表在专业的《中国地理》上。

《中国国家地理》比较大众化，大家都能看到。几年后那幅《迁

徙》的图片被读者放到网上，广为流传，原作者都没有了。陶亚玲把这幅图片下载下来，反复欣赏，转发给丈夫孟凯，夫妻隔山打虎进行了一场远交近攻的内心交流。在孟凯看到这本杂志之前，精河人先看到了，已经是第二次上权威杂志了，张子鱼成了县上的名人。本单位大家一致看好的是由阿拉套山以西迁徙而来的鸟儿落脚艾比湖那一瞬间，湖里的鱼群涌上去好像迎接远方的客人。那个哈萨克老教师好几年前发现过张子鱼眼睛里的生命之光即将消失，现在这位老教师由衷地赞美了张子鱼，“你不但找回了你的女人，你还找到了生命的奥秘。”老教师慢慢地看大家一遍，很庄重地告诉大家：“《幸福时光》就是生命的奥秘，生命在转化，懂吗？鸟儿化为鱼，鱼又化为鲜花与青草。”老教师吟诵了十三世纪古波斯诗人鲁米的诗：

“我死了，从矿石化为蔬菜五谷，

作为蔬果的我死了，化为动物，

动物死了，我成为人。

为何还惧怕死后的虚无？

下次我还会死，然后长出羽翼犹如天使。

会比天使升得更高。”

《幸福时光》的大特写有十几张，跟壁画一样挂在客厅，从张子鱼嚼草根开始，到每一条流入艾比湖的河流以及阿拉山口飞来的鸟群，人们很容易把妻子叶海亚视为幸福源泉。

在中亚腹地各民族的语言里，源泉是个很神圣的词，跟大地真正的泉水一样是一切事物的开始，近于神灵，给男人带来好运给家族部落带来兴旺发达的女人很容易被人们视为幸福的源泉。汉族很干脆表述为旺夫。叶海亚还是喜欢幸福的源泉。用葫芦去泉边打水的感觉有多么美好！叶海亚刚刚懂事就到泉边打水。那时她家在温泉县阿拉套山下的米里其格牧场，大人们喜欢在河里打水，年轻姑娘和小丫头们要走很远的路去打甘甜清凉的泉水。偏僻的荒野泉水很多，小河的源头泉眼密布，亮如星辰，草窠里，灌木丛中，石头底下，叮叮咚咚，熠熠闪光，搬开石块扒掉淤泥细沙和枯叶泉水就哗哗翻滚而出，跟鲜花盛开一样，清香扑面。姑娘们小丫头们都闭上眼睛，让泉水的清香好好地薰上一阵，再

掬起水花喝个痛快，再满满装一葫芦，举在肩上梅花鹿一样跳着蹦着回家。叶海亚还记得草原清晨挂满露水的草丛，太阳刚升起来，草丛里的泉眼那么好看，青草成了美丽的眼睫毛，毛茸茸的，只有母骆驼才有这么细长浓密的眼睫毛，骆驼眼一直是中亚腹地各民族对美女和泉水的赞美。少女叶海亚在大地的眼睛里看到了自己。十四岁那年叶海亚离开牧场随父母迁到精河县城，用上了自来水。每次拧开水龙头叶海亚都会想到草原上的泉水。坏小子孟凯在叶海亚的帮助下浪子回头大踏步进步受到老师表扬，叶海亚就忍不住往孟凯头上浇了一缸子凉水，新疆大小城市的用水都来自天山、阿拉套山、塔尔巴哈台山的冰川，不是冰凉，是寒冷刺骨，孟凯就像被猛然丢进水里的婴儿拼命地嗯嗯就是叫不出声。叶海亚就像神父给教徒洗礼。孟凯从此洗心革面，改邪归正。

修成正果的孟凯又回来了。孟凯看到杂志上的《幸福时光》系列图片，那些河流湖泊鸟儿都很感人，唯一一幅有张子鱼的图片孟凯有意见，他必须当面告诉叶海亚，张子鱼脸上的笑容不真实，张子鱼的幸福时光是要打折扣的。

精河这个小地方，熟人谈事不用去咖啡馆茶座，路边林带就很方便，两个人都拿着饮料都没打算喝饮料。

大叶杨就跟豪雨一样感染了孟凯，孟凯滔滔不绝，从张子鱼小时候一直讲到大学毕业，连毛乌素沙漠红碱淖边上跟李芸那一幕都讲了。叶海亚很认真地听着，听完后叶海亚问他：“到底想告诉我什么？”孟凯就毫不保留地说出了自己的看法：“张子鱼离幸福还很遥远，他笑得很不真实。”叶海亚吸了一口酸奶，微微一笑。“你看到那些图片不都告诉你了吗？”“你怎么还不明白呀叶海亚？”“喝酸奶，家乡的酸奶又纯又香你在西安喝不到的。”孟凯就老老实实喝酸奶。酸奶是叶海亚在路边小商店买的，孟凯要拉叶海亚去咖啡馆有重要的事要谈，叶海亚就笑他挣几个臭钱就想在家乡人民跟前抖威风喝什么狗屁咖啡，回到精河你是客人你听我的我请客我就请你喝酸奶，就在林带里喝不委屈你吧？孟凯老老实实进了林带。大叶杨高入云天，树干上都是眼睛。孟凯有什么话请说吧。孟凯连他们夫妻间的秘密都说出来了。叶海亚相信孟凯是真诚的，叶海亚由衷地赞美了孟凯的妻子。“你老婆的心可真够细的，能把心心相印分好几个层次，太了不起了，我老实告诉你，你老婆对你很真诚，你要好好待人家。”“在西安人跟前我们两口子是美满幸福的一对，可我还是觉得只懂老婆一半的心，另一半我一点也看不透，你和张子鱼的幸福时光能占多大比例，百分之五十是有的，剩下的百分之四十三二十

呢？”“我们没有百分比，张子鱼随心所欲干他喜欢干的事情，他来新疆来对了，中国还有什么地方比新疆更广阔？心灵是需要空间的，心灵没有什么比例，你妻子一半的心灵袒露给你你还不满足，你小子好好珍惜你妻子吧，不要相信什么一个人的狗屁房间，天地很大，把心灵放在天地间。”“叶海亚你知道我说的是什麼，我找不到确切的语言来描述人心幽微的部分，那恰恰是最要命的。”

风就这样消失了，大叶杨停止了鼓掌。精河这种小地方，太容易安静了，天地间静悄悄的，行人车辆跟鸟鸣叫没什么区别，反而显得天地间更清静，清静中看问题就很透彻。叶海亚静静地看着孟凯，叶海亚明亮的眼睛完全回到了十四岁在偏远牧场草原的泉水边那美好的时光，孟凯也是第一次看到叶海亚这么美好的眼睛，他跟叶海亚相恋那么多年，他只听叶海亚讲过牧场生活，他一直想象不出牧场草原上的叶海亚是什么样子？此时此刻的叶海亚重现了牧场草原时代的美好时光，可惜的是沐浴在草原清晨泉水清香里的叶海亚在讲自己的丈夫张子鱼。“你讲那么多，无非是想告诉我张子鱼小时候很不幸，那是一种无形的伤害，你也看到了，我们结婚五年了还没有孩子，你的孩子都一岁了。现在我告诉你我丈夫心灵深处最幽微的部分，此时此刻他在赛里木湖边参加那达慕大会，蒙古族朋友的孩子参加赛马比赛，那孩子每年过生日他都要去庆贺，跑很远的路他都会去。你不知道他多么喜欢孩子，爱山川河流爱大地飞鸟爱孩子，他没有失去爱的能力，他在恢复，他在为我们的孩子做准备，你不知道我有多么高兴。”

叶海亚泪流满面。离开时叶海亚主动跟孟凯握手。“你这小子连握手都不会啦，你在西安咋混的？”这是他们分手后第一次握手。

回到西安孟凯对武明生谈起这一段就很伤心，他把初恋女友大方主动的握手称之为优雅中的隔膜，当年那种温馨还在，就是缺少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武明生敲他一下，“一样不缺就死灰复燃啦，张子鱼就惨啦！”

刚开始张子鱼没想到那蒙古人的孩子对他那么重要，他们在艾比湖畔的大草滩相识后不久，这个叫乌兰·哈茨儿的蒙古汉子向张子鱼发出邀请，参加儿子的生日聚会，口口相传的口信，从温泉县的蒙古草原几经周折传到精河县某某中学，传达室的老头郑重其事地记录下来。正好是三月初开学的时候，传达室老头问张子鱼：是你亲戚？朋友？一面之交，那你备份礼物就可以啦，那地方远着呐，骑马得跑整整一天，你不会骑马。张子鱼正考虑买什么礼物，传达室老头就告诉他，县城哪个单

位有温泉县的蒙古人，让他们转交就可以了。

小县城的老住户对每个单位的情况了若指掌，张子鱼也是这么打算的。张子鱼在商场买了一盒德芙巧克力，按照传达室老头提供的线索找到农业银行的一位蒙古族职工，人家不认识乌兰·哈茨儿，温泉县运输公司的车过精河县，司机就留下别人传来的话。银行职工保证可以把礼物传过去，没问题的。张子鱼要离开时银行职工问他：“你是西安来的大学生吗？我们喝过酒，在艾比湖畔。”张子鱼在精河两年了，大家都知道这个口里来的大学生。银行职工就告诉张子鱼：“你最好去一下，精河县嘛，小小一点点，草原嘛无边无际望不到边。”他画了一张详细的路线图以及联络人，保证让这个口里来的大学生顺利到达乌兰·哈茨儿的帐篷。“幸福的红脸蛋嘛，多么吉祥的人家，去吧，小伙子，你不会后悔的。”

凭着这张联络图，不用去汽车站，搭顺车，七拐八拐到达温泉县境内阿拉套山下的米里其格草原。公路没有了，车子没有了，手扶拖拉机也没有了，换成了马。人家给这个口里来的大学生一匹走马，训练有素的走马随着碎步跟舞蹈一样有韵律有节奏，马背安稳如床。第一次跨上马背的张子鱼很快就安静下来了。一个中年蒙古汉子带路向山前避风的冬牧场走去。冬天还没有结束，三月还是冰天雪地。洼地里就暖和多了。乌兰·哈茨儿的帐篷热闹非凡，帮忙的人忙着烧火宰羊。张子鱼被当贵宾迎进帐篷。乌兰·哈茨儿六岁的儿子秋天要上小学了，这个生日很隆重。孩子有点羞涩，接过张子鱼的礼物，说声谢谢叔叔就不说话了，兴奋得满脸通红。张子鱼还不习惯吃这种五六成半生不熟的羊肉，太硬，马肠子可以吃，奶茶，沙葱包子很合他的胃口。从中午到夜里，通宵达旦，全是唱歌，唱的全是形形色色的骆驼雄鹰和骏马。张子鱼唱一首《草原上升起不落的太阳》，大多时候欣赏人家的歌舞，经不住鼓动上去跳了几下，效果很差，引起阵阵笑声，但很开心。孩子的父亲很高兴。“叔叔嘛西安名牌大学毕业的，你嘛，将来考到西安去上大学，明白吗？”

孩子无限神往地看着张子鱼，夜色降临，牛粪火很旺，孩子的眼睛亮晶晶的，孩子使劲点点头，孩子就到帐篷外去看天上的星星。草原还压在冰雪下边，可天上的星星跟大海里的蓝鲸一样，夜色哗哗退落。孩子的父亲拉住张子鱼的手。“看看草原上的星星吧。”

两个人走出帐篷。张子鱼第一次见这么大这么亮的星星，星星真的跟蓝鲸一样赶走了月亮，赶走了夜幕，夜空全成了蓝色海洋。孩子站在

高岗上一动不动地望着星空。那地方风大，大人都冻得发抖，孩子的父亲说莫事莫事。孩子火气大莫事。回帐篷后孩子的父亲意味深长地对张子鱼说：“孩子幼小柔弱可孩子有无限的生命力，孩子会越来越强壮，大人就不一样了，大人的柔弱很可怕很要命，我的好兄弟，去年在艾比湖边我们喝了酒唱了歌，那时我就看出你身上那种可怕的柔弱，更可怕的是你还是个单身，连女人都没有，这下好啦，你那腐朽的柔弱被我儿子新生的柔弱代替了，兄弟你有救了。”张子鱼有点晕头转向，蒙古汉子乌兰·哈茨儿就告诉他，“你就成了我儿子前进的目标，你的柔弱就强壮起来啦”。乌兰·哈茨儿必须给这个陕西人详细介绍草原民族的古老传统：各个民族那些英雄豪杰、伟大的祖先常常成为人们抗击强敌战胜困难时呼唤的口号，巴特尔巴图鲁以及各种歌谣里的伟大人物就在后代的一次次呼唤中生生不息地活下来。“面对灾难的时候人渺小柔弱无助，就要借助英雄和祖先的神灵，跟长生天一样生生不息下去，我不知道你遭到过什么灾难，你需要帮助是真的。”

张子鱼第二天离开蒙古包，乌兰·哈茨儿跟他的儿子一直把张子鱼送了三十多里地，看着他上了手扶拖拉机。

蒙古的原始含义就是柔弱，草木萌动发芽，从软弱到强壮。张子鱼也就明白了他跟这个蒙古孩子的友谊有多么重要，张子鱼每年都要去参加孩子的生日宴会。跟叶海亚结婚后礼物由叶海亚办，有望远镜，有玩具式大哥大，有时尚的牛仔装。最让张子鱼感动的是叶海亚利用去博乐出差的机会买了整套的安徒生童话豪夫童话格林童话林贝洛童话，张子鱼自己都爱不释手，读了整整一个月。该叶海亚吃惊了，“你没有童年吗？”张子鱼说了一句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张子鱼就说不下去了。很久以后张子鱼告诉妻子叶海亚：“我听到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就头大，懂事太早绝不是什么好事。”

每年七月博尔塔拉蒙古族自治州都要在西天山与阿拉套山交汇的赛里木湖畔举办那达慕大会，那达慕就是游戏娱乐的意思，主要包括骑马射箭摔跤。海拔二千多米的高山大湖，赛里木湖西就是有名的海西草原，赛里木湖叫三台海子，中亚腹地所有湖统统以海子相称，手片大的水都有大海的气势。七月的海西草原是天堂般的夏牧场，也是草原骑手大显神威的好时机。摔跤和射箭的参赛者全是成人，骑马不是成人的专利了，十几岁的孩子占了一大半。比赛开始，大人一拨一拨被孩子们甩到后边，骏马更适合少年。乌兰·哈茨儿十二岁的儿子最终夺冠，成为那达慕盛会的英雄，跟射箭和摔跤冠军一起走上颁奖台，人们用巴图

鲁巴特尔称呼这个十二岁的少年。

孩子走下领奖台，人们围上去，孩子的爷爷父母一大群长辈看孩子眼神都变了，兴奋喜悦还有不可抑制的敬仰，张子鱼就混在喜悦的人群中。在张子鱼的印象中，孩子无论取得多大的成绩，长辈们总是鞭策训导要戒骄戒躁，骄傲使人落后谦虚使人进步，有了成绩更要谦虚更要夹紧尾巴做人，做事不重要，做人最关键，直到孩子垂下他那高傲的头。张子鱼跟大家一起欢呼，跟大家一起把英雄般的孩子高高抬起来，张子鱼眼前闪现的全是这个孩子。纵马疾驰的画面，跟一股风一样掠过大地，大人不会骑出这么快的速度，大人太沉，孩子才是马的翅膀，马好像被孩子带起来一样，跟着孩子一起飞翔。张子鱼抓着孩子的一只手激动得浑身发抖。张子鱼后来告诉妻子叶海亚：我抬起来的是我自己。

这年秋天，张子鱼带妻子回老家给爷爷过三周年。按古老的习俗，三周年是个大庆典，要立碑子，要隆重地悼念祖先。亲朋好友包括整个村庄的乡党都要参加，移居海外的子孙都要赶回来。

爷爷的子孙全都回来了，爷爷去世都没有回来这么多人，一周年二周年就更不用说了，村里人都没见过爷爷这么多子孙，而且大多来自海外。入了外国国籍就不用计划生育，想生多少就生多少，政府还奖励还补贴，移居出去时都是单身，回来时就浩浩荡荡，除了黑人，各色人种都有，基本圈定在欧美发达国家。

爷爷的子孙很争气。刚开始是怨气。孙子辈的没见过爷爷，父亲那一代就离开了爷爷离开了村庄离开了土地。铁石心肠的爷爷用一间砖房给儿子们娶媳妇，然后变相赶出去。有志气的儿子们咬牙切齿永远离开了故乡，他们失去了对土地对爷爷的记忆，那时他们就已经知道未来的生活有多么艰辛有多么残酷，那时候他们就彻底放弃了希望与幻想，这一切不是生活教给他们的，是这个可恶的老头子，他们所有人的父亲，亲手给他们的心灵打上冰冷的记忆。他们在城市扎下根，改革开放他们就漂洋过海，他们的子女以及孙子很快品尝到爷爷亲手打造的教育方式，值得庆幸的是子孙们已经有了这种遗传基因，反弹幅度小了许多，也就比爷爷轻松许多，或许是父亲这一代受过良好教育在城市生活几十年的缘故。

张氏家族在海外华人中就显得很独特，他们没有一般华人的身份危机与文化焦虑，那些在美国加拿大英法德生活了好几代的华人都感到奇怪，张氏家族刚刚落脚异国他乡，就没有心理上的失落与焦虑。多少年

后已经扎根海外的张氏后人反思这种现象时，把这一切归结到遥远故乡那个了不起的爷爷身上。爷爷击碎了所有的希望与梦想，他的子孙不管到世界任何地方都能直面惨淡的人生。相当长时间，这些异国他乡的张氏后人没有忧伤，没有回忆没有任何抱怨，欧美社会那种孤独与冷漠被他们视为理所当然。我们可以想象他们不会住在唐人街，他们散落在当地土著的汪洋大海里，他们大多都娶了外国女子，他们一定在心里嘲笑渭河北岸，黄土高原那个顽固的老头子，家族的血液，被搅混了，一个又一个混血儿出现在张氏家族里，他们理所当然都有两个名字，中文名字和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诸如此类的洋文名字。这些土洋结合的孩子从懂事那天起就对自己的中国血统充满欧美人种惯有的巨大的好奇心，刨根问底是免不了的，父亲对故乡的一切守口如瓶，但父亲不能没有自己的籍贯。父亲的这些混血儿女们费尽心机查询到许多中国陕西关中西部渭河北岸那个相当有名的周秦故地，那里有青铜器，有伟大的周秦王朝，当然还有跟他们有血缘关系的亲人们，尽管这种血缘减少了一半，足够他们去想象了。

得知爷爷去世的消息，海外的子女们没有人回去，离故乡太遥远了，不在美国加拿大就在欧洲，澳大利亚都没有，更不用说日本韩国了。当初就憋着一股气漂洋过海到天尽头，能到另外一个星球他们更乐意去。他们给故乡寄去一大笔钱和唁电，好多年来他们都是这么做的，对于老家的任何动静都用钱来说话，除了钱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老人去世的消息还是让这些海外子女们沉默了大半天，他们躲开家人，悄悄啜泣。他们的外国伴侣也很少见他们这么伤心过，他们大理石般的坚硬冷峻峭拔太接近欧美风格了，可他们不是欧美文化的产物，他们是爷爷一手锤炼的，这个伟大的缔造者去世了。这些海外子女们通过刻苦学习掌握了技术，在社会上谋得了一席之地，赢得了所在国家的认同，融入了主流社会，华人洋人都很尊重他们，他们相当了不起了，老爷子去世意味着维系家族的根断了，或许连寄钱的机会都没有了，那一刻他们在世界各地自己的宅子里全都成了大理石雕像。他们的伴侣和子女也停止了喧闹，悄悄地看着这个孤独悲伤的人。这种悲伤很短暂，一个上午就过去了，该干吗干吗，投入到工作中去，拼命工作努力工作，早就成工作狂啦。

不久，孩子们带回印刷精美的《中国国家地理》，里边有个专栏《无法消失的河流》，张氏家族有个后人竟然在沙漠里找到这么多消失的河流，断流，干枯，然后从另一处冒出来，这个张氏后人对这些河流情有独钟，河流消失的地方有时是沙浪，有时是草浪，有时是燃烧的空

气，无法消失是什么意思？难道这些河流到沙子里去了？流到草木里去？流到空气里去了？答案是肯定的，河流无法消失。这个张氏后人在大漠烈日下嚼草根就暗示了生命的生生不息。按陕西关中的习惯张子鱼应该叫这些移居海外的本家为二爸三爸或堂兄堂弟，这些有直接血缘关系的叔父和堂兄弟，尽管被大漠里的河流所震撼，甚至把这些无法消失的河流与爷爷联系在一起，他们还是没有认出这个专栏的作者就是张氏家族的后人。他们那些只有一半中国血统的混血子女更有洞察力，混血儿们从张子鱼的脸型、眉毛、眼睛、鼻子、嘴巴、耳朵、头发认出这是他们自己人，是他们的叔父或兄弟。毫无血缘关系的母亲都认出来了。父亲仔细观察半天，“张家人不会到不毛之地去的，大概是个老乡，一个地方的人长得很像。”就这么把张子鱼给切割出去了。但张子鱼拍摄的那些消失在沙漠里的河流最终成为他们回故乡祭奠爷爷的关键因素。

近乡情更怯，刚到村口这些海外游子就哭得一塌糊涂，等见到张子鱼那才叫欲哭无泪，那些洋媳妇洋娃娃不停地叫上帝上帝，而土著们喊出来的全是老天爷呀老天爷；那一天，爷爷成了上帝也成了老天爷。

国内各大中小城市的张氏后人不约而同全是独生子女，比国家统一要求早了整整一代人，独生子女大都是七〇后八〇后，这些生活在城市的张氏后人六十年代就很自觉地计划生育了，而且全是独生子女。不用说是对爷爷的挑战与反抗。爷爷当年就凭着子女众多，独断专行，这些受过教育，生活在城市的张氏后人马上意识到问题的关键，只生一个，独生子女，从种上切除了独断专行，他们甚至认为封建专制宗法社会就源自子女众多，滋生家长族长一直到皇帝，可以想象他们结扎输精管输卵管时有多么决绝有多么义无反顾。

他们回故乡的机会很多，热情中含着冷漠，大大小小的礼物之外，再用牛皮纸信封分装人民币，节日以外全是这种牛皮纸信封，绝不久待，常言道，客不走主不宁，他们是故乡的匆匆过客。老家的亲人早已习惯这种做派，一句话，爷爷锤炼出来的没有任何虚假温情的血缘关系，子女稀少是理所当然的。回到故乡他们也不走动，就待在宅子里，村里人大多只见他们两次，回来离开，都是静悄悄的，与他们城里人的身份一点也不相符。奇怪的是他们都是城市的中上层，该有好房子的时候他们有好房子，该有电话家用电器的时候他们都有电话和家电，该有汽车的时候他们的车子让人眼馋，诸如工资津贴职称职务重点幼儿园重点中小学以及重点大学他们一样没落下。他们那种务实沉着冷静一板一眼让那些在城市生活了近百年的老户人家也自愧不如，他们一代就从农

民变为地地道道的市民。有人甚至怀疑他们有犹太血统。据说北宋有犹太人移居中国开封府，陕西关中有没有犹太人行迹是个未知数。他们极为稀少的子女中竟然出现中国第一批丁克家庭，爷爷地下有知会从棺材里蹦出来，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呀，他们自行了断，比古代自宫当太监的人还要难以让人接受。

他们得到爷爷去世的消息不能不回老家奔丧，一周年要回去的，二周年不怎么隆重，寄一笔钱就可以了。临近三周年的时候，他们该退休的退休该离休的离休，子女稀少但都人模狗样，备受尊重，怀旧心理突发。想想吧，三四十年前不就一农民吗？一旦沾上农字沾上泥土，对爷爷的怨恨顷刻变成无尽的怀念与眷恋。那段时间，他们频频召见儿孙，重述历史一样重新塑造老爷子的光辉形象。儿孙们面带嘲讽，他们就痛心疾首，有个坏小子竟然嘀咕：“我早就知道会绷不住的，举白旗就举白旗连床单都扯上啦。”儿孙们已经离故乡非常遥远了，父辈跟火箭推进器一样加注过多少高浓度燃料啊，打到太空了，收不回来啦。他们跟父辈参加三周年祭奠个个都像木头人，跟那些海外游子形成极大反差。首先，海外游子子女繁多，爷爷活着的话也九十多岁了，早都四世同堂了。移居海外的儿子辈孙子辈加起来不过四五个，可他们全都娶洋女人，一生就是四五个，六七个，跟葡萄石榴大枣花生一样一串一串的，从世界各地奔故乡而来。其次，这些混血儿的家园意识远比国内的兄弟姐妹们强烈，他们不住县城的宾馆，他们乐意住在村子里，农村每家每户空房子很多，很容易安置，一律外国做派都要付费的，村里人高兴坏了。第三，这些混血儿对故乡的一切都充满兴趣，闲不住，到处跑，渭北高原的小县城离山很近，还有罕见的深沟大壑，都是他们涉猎的目标，至于庄稼家禽家畜之类就更不用说了。更有趣的是干各种农活以及家务活。国内的兄弟姐妹们个个都像古戏里的公子小姐。张子鱼在《中国国家地理》杂志上的两期专栏图片与文字，国内的亲人们礼节性地询问一下，这些混血儿们刨根问底，约好要去艾比湖，要去大漠，他们带了杂志，还让张子鱼签名。张子鱼当了一回名人。村里人对这些混血儿印象特别好，农民说话实在，大家就说：一半血缘就像给庄稼给树剪枝杈，长得更快更结实。这是他们的父亲们当初始料未及的。

子女繁多的还有那个阔老板侄子，爷爷对亲侄子有再造之恩，亲侄子不能不来。亲侄子老板正妻加偏房有七八个，子女也是一大群，这些子女都是名校的尖子生，每年大小节日都要率太太及子女会聚老家祖宗灵前，汇报一年的成绩，老板高坐太师椅，一一评点，一一褒奖，正房妻子大太太负责发放奖金与奖品，大年三十是两口子最神气的时候，传

统家族生活的复杂性与人情世故把子女们历练得炉火纯青，他们从来没有抱怨过爷爷，无限敬仰伟大的祖先直到永远。那些上了大学的子女优秀得一塌糊涂。几年以后，他们到美国哈佛普林斯顿麻省理工留学，读到一位华人母亲写的《虎妈战歌》不禁哑然失笑，比起他们伟大的祖父，虎妈太小儿科啦。

那些进城打工的张氏后人比同村人走得都远，他们一出村子就直扑广州深圳，上海浦东刚有动静他们就出现在大上海。农民进城肯定要投亲访友，张氏后人只需亲人们扶一把，轻轻的一把，他们就自创生路，绝不拖泥带水，对任何人都不抱过多的希望和幻想。他们这种做派不但赢得亲友们的信任，同村乡党的亲友也乐意帮他们而不愿帮自己人，这些自己人，沾上一点点亲戚关系就没完没了，就想当然地把乡村的家族结构硬往城里套。张氏后人天然地把再亲的亲人都从内心排除掉了，对工友对老板对合作伙伴更是如此，吃再大的苦吃再大的亏他们都埋在心里，并且视为理所当然。外地人常常怀疑他们的陕西人身份，他们确实来自陕西关中渭河北岸，地道的关中方言大概是全中国方言中最难学的。对那个铁石心肠的祖父他们既不感到亲近也不感到冷漠，有的只是一种敬畏。爷爷去世，他们纷纷赶回故乡，打墓拱墓，抬棺埋土起坟，尽心尽力，他们出的全是力。农村的青壮年越来越少，整个葬礼没有用一个外人，这是家族兴旺的一个标志。他们是最平稳淡定的一群。

给爷爷养老送终的肯定是小叔父，也就是关中农村人说的碎爸。爷爷最终把祖产留给最小的儿子，五间青砖大房老大老二老三老四孝敬的钱全都留给小儿子。小儿子也是五个儿子。碎爸与他五个儿子成为张氏家族守望家园的人。他们热爱土地热爱家乡热爱爷爷。

村庄紧挨着县城，县城不停地扩张，土地不断被征用，每征一次地，农民就得到一笔钱。碎爸的五个儿子为征地款打过架，甚至打过官司。以爷爷的魄力和手段，村干部会把所有的征地款直接交给爷爷，再由爷爷逐一分配。碎爸就没有这种魄力和手段，更没有这种威信。碎爸跟儿子们闹翻天的时候，爷爷不干预，很超脱，爷爷不跟孙子斗那叫明智，爷爷要斗也斗他那些儿子们，人们很容易把爷爷跟康熙爷乾隆爷联系起来。在碎爸焦头烂额的时候爷爷帮了碎爸一把，爷爷在村口对着孙子们中的一个只淡淡说了一句：“你们哥几个演戏演到啥时候？村里人没看够全县人来看吗？”兄弟们撤诉的撤诉叫人说和的说和。不用爷爷提醒，村里人敲打碎爸：“立太子呀瓜，再不立又要打内战呀。”碎爸还是有点瓜，六十多的人，白活了，非得人家把话说破：“五个儿你在阿

一个跟前养老呀？”“我得去问问我爸。”爷爷就问碎爸：“你心疼阿一个就是阿一个，我没意见。”爷爷把权力下放给碎爸，爷爷跟碎爸保持高度一致。

碎爸最心疼老三，老三、老三媳妇怎么看都顺眼，碎爸没选老五选了老三，比皇帝选太子轻松多了，皇帝选太子必须受文武百官的牵扯，平头老百姓就自由多了。征地款该谁是谁，爷爷碎爸两口子跟老三一家过活。

老三的优势很快就显示出来了。爷爷那些儿孙们孝敬的钱，爷爷很少花费，碎爸就没有这么多敬孝钱，爷爷的钱匣子等于小金库，碎爸彻底放心了，那四个儿子再不争气过年多少要表示一下，不能光给老人带烟带酒带食品。

大家越来越觉得爷爷了不起。这个蔫老汉早年只念过几年私塾，识文断字，民国那个兵荒马乱的年代老汉就意识到乡村家族的生存之道，不用读《旧唐书》不用读《唐律疏议》老汉就明白一个大家族不能让子女有私产，财产共有，等于家长独断。碎爸六十多岁的时候才若有所悟，碎爸每天去爷爷屋子里时跟进庙上香一样虔诚。碎爸心疼的老三和老三媳妇也用这种眼神看他们天神一样的爷爷。爷爷当年选中了碎爸，碎爸又选中了老三，选中就意味着巨大的恩惠。

在外人看来爷爷的去世一点也不突然，亲友们也不觉惊讶。爷爷九十六岁高龄啦，没病，没给后人添一点点麻烦，行动便利，所谓伺候也仅限于饭来张口衣来伸手，对九旬老人不算什么。去世当天上午还在街上遛一圈，中午饭吃两碗面条，一干一稀，又喝一缸子茶吸半支卷烟，有点困就睡下了，就再没醒来，典型的寿终正寝，典型的喜丧，表情安详，完全是睡眠状态，呼吸停止了，睡眠中去了另一个世界。

对碎爸一家来说可真是晴天霹雳，一家老小全都懵了，好像死的是他们自己，那种悲痛那种绝望，那种撕心裂肺，村子里好多年都没见过这么哭老人的，全都哭软了，都站不起来了，幸亏是个大家族，堂兄弟们去给亲友们报丧，堂姐妹们婶子们来烧火做饭。第三天碎爸一家老小才愣过神，嗓子全哑了，说话像铁铲刮锅难听得要命，他们自己也觉得难听，他们就尽量不说话，跟聋哑人一样打手势。他们好几天不吃饭，喝一点点水，个个都像练辟谷功的仙人，可又没有仙人的精神，而是神情恍惚，压根就不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时不时到爷爷身边嘀嘀咕咕诉说一番。入殓时碎爸一家才如梦方醒，不顾一切地往棺材跟前扑，在棺

材上撞头，咚咚发出沉闷的响声。大家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就像对付精神病人一样好不容易控制住碎爸一家。另一拨人赶快入殓钉木钉子。起丧入坟又是一番折腾。

过完七个七，碎爸一家终于明白爷爷走了，永远离开他们了。过完百日，碎爸一家恢复了一点点元气，很快又陷入一场更大的悲伤中。村里人从他们悲伤的哭号中捕捉到一些信息，大意是“爷爷太狠心了，你老人家走了叫我这些后人咋活呀？活不哈（下）去啦”！反反复复就这么几句。这可都是大实话，碎爸一家都是本本分分老老实实的农民，但也不是多么能干的农民，务庄稼的水平一般，多种经营不经折腾不敢再试，出外打工最远到宝鸡就打道回府，守望家园孝敬老人才是他们的优势所在。

一家人互相搀扶到了墓地，已经无法哭号，木头人似的跪在爷爷坟前，烧纸上的香都有气无力。爷爷的坟很小。爷爷生前立下遗嘱，坟高不过三尺，长不过一丈，碑高不过三尺，切记！切记！白纸黑字谁也不能违背。但还是有人哭喊道：“爷爷的坟咋这么小哇！”好像一声号角，大家纷纷扑向坟头。首先三尺高一丈长的坟只能容纳一个大人或两个小孩，碎爸一家老老小小十几口挤成一堆谁也上不去，一家人不至于撕打，很快有了秩序，先大人后小孩有点前仆后继的味道。

哭坟的心情不一样，小孩想法单纯，失去了爷爷就再也得不到老人家的呵护和压岁钱了。大人深谋远虑，爷爷积攒的财富从此不再增加，会一天天减少，坐吃山空。爷爷未卜先知，故意留下这么一道遗嘱，把坟修得小一点，预示着财富的减少，同样也预示着碎爸一家的生存危机，大人能不伤心吗？都不忍心看这么小个坟头，一个大人都能搂怀里，世界上哪有这么小的坟？

三周年时，海外游子以及城市里有文化的子孙们纷纷抬出托尔斯泰，据说老托尔斯泰的坟比爷爷的还小，林间一小土堆而已。那可是世界顶尖级大文豪，俄罗斯贵族呀！海外游子以及有文化的城里人还真体会到了这个陕西老汉的迷人之处，这是后话。

此时此刻抱住爷爷矮小坟头痛哭的大人们被生存危机压得喘不过气来，哭得就格外凄惨，真正的哀号啊！爷爷的众多子孙早就不依靠爷爷了，只有他们一家把爷爷当作唯一的依靠，死去的爷爷能成为永生永世的依靠吗？

最先想到这个问题的肯定是碎爸。碎爸是一家之长，更重要的是六十三岁的碎爸成熟了，有点晚，不是一般地晚，但成熟总比不成熟好，晚熟就更深沉更有力量。成熟于爷爷坟头的碎爸，哀号几声，拍打几下，抓两把坟头的新土，揉啊揉，搓啊搓，揉搓成粉末比面粉还要细腻的土末子，这个六十三岁的农民一下子灵光起来，他停止哀号，他抬起头，抬高一寸就看见了天空以及与天空相连的渭北高原和北方连绵起伏的群山，碎爸一下子洞察到古老的乡村哲学，无可以生有，小可以变大；这个简单而朴素的道理三年前他的侄子张子鱼在阿拉套山下那个叫乌兰·哈茨儿的蒙古人那里就明白了，柔弱幼小的生命不可抑制地趋于强壮，尽管内涵各异，但变大变多是不言而喻的。

六十三岁的乡村哲学家从爷爷的坟头爬起来，腰杆也直了，从坟地所在坡头向东望去全是波涛起伏的深沟大壑，脚下踩的无疑也是山岳般的土梁，爷爷的坟就大起来了，修那么高干吗？高得过卯梁丘陵山岳吗？乡村哲学家掩藏住兴奋与喜悦，以轻淡的口气对子女们说：“先人的坟头高不高全凭后人出息，后人没出息，先人的坟高成喜马拉雅山也会塌到沟里，你们长点志气长点出息比啥都强。”

乡村哲学家很容易转化为乡村政治家，碎爸一下子老谋深算起来。子女们按照碎爸的吩咐分头行动，沿渭河两岸向东挺进。渭河由甘肃渭源县发源横贯陕甘两省直奔黄河，大西北的好风水也是沿渭河谷地由西往东铺展开来。碎爸的子女们出门打工笨手笨脚笨嘴笨舌，到了杨陵乾陵昭陵汉陵，全都变了，灵醒了，勤快了，应聘打工，很快成为最优秀的员工。另一路人马进寺庙道观，不是出家当和尚尼姑道士道姑，是取经学习。在帝王陵墓打工的张氏后人也不是光挣钱，取经学习才是目的。他们很快掌握了最完整的殡葬礼仪与祭祀细则，且运用娴熟，历代的朝廷祭祀礼仪与民间祭祀礼仪兼而有之，爷爷三周年时派上了大用场，所有人都听从碎爸子女的号令，古代朝廷礼部和现在外交部礼宾司才有这么规范的专业水平，碎爸的子女们让人刮目相看，碎爸子女们的门楼上堂而皇之写上了“耕读传家”。

碎爸的另一个壮举是种麦子。不是一般的麦子，是籽麦，就是种好几茬苜蓿把土地弄得很肥再种麦子。古代皇帝和过去的老地主才能吃到这么好的麦子，那时候人们也有精力有耐心种这种麦子，相当古老的种植方式。

那天，碎爸带众子女离开坟地往回走，路过苜蓿地，碎爸让大家先走碎爸留在了苜蓿地。那块苜蓿地曾经是麦地，就是张子鱼当年给女同

学编蚂蚱笼子女同学给他画肖像的麦地。一九九一年张子鱼大学毕业西上天山，爷爷就让碎爸把那块麦地全包下来。离村子最远的一块地，再上去就是坟地，没人稀罕那块地，碎爸很容易用一块好地换下那块坡地，碎爸是个孝子，老人说啥就是啥。老人说种苜蓿，五六亩大的一块坡地就全种上了苜蓿，全村的牲口都吃不完呀。开春的头茬苜蓿可以当菜吃，也是大家哄抢的目标。村里人抢，县城的公家人也嘴馋这些野味。苜蓿跟韭菜一样撅一茬长一茬，有一股野火烧不尽的劲头。夏天就很少有人光顾苜蓿地了，半人高的苜蓿紫红色的花，蝴蝶、蜜蜂、蜻蜓、野兔、黄鼠热闹非凡。长了枯，枯了长，苜蓿生命力极强，枯荣交替三四年了，爷爷都入土了，刚刚参悟出乡村哲学的碎爸在老人家安排的苜蓿地里抽了一支烟就一下子明白了老人家的意思，捶一下脑袋砸一下大腿抹一把滚烫的泪水，大步流星往回赶。打爷爷去世他就没迈过大步，都不知道咋走路了，绝对是那种小脚老太太似的颤巍巍的步子，或者日本女人穿和服时的碎步，在大西北的黄土高原就相当滑稽。大步流星往回赶路的碎爸步子迈得太大太急，路上的熟人都开他玩笑。

“老五，慢点、慢点，步子太大小心把裆扯了。”

碎爸指挥两个儿子，开上手扶拖拉机挂上铁铧忙了整整两天，长了三四年的半人高的苜蓿翻压在地里，整块地高了一截。又种一茬苜蓿，长半人高再翻压到地里。

爷爷去世的第二年，翻压了两茬苜蓿的土地种上了麦子。渭北高原几十年都没长这种麦子了，黑森林一样让人叹为观止。到了五月，麦子发黄，麦穗摇晃，麦芒如同万道金光，人们再次发出惊叹：“这么威风，简直就是吕布手里的方天画戟。”

收获的几千斤麦子，颗颗都像石榴籽带点红。两个多月后就是爷爷三周年，就用这麦子待客。

该五婶大显身手了。碎爸的老婆嫁过来那天大家就新压（妈）新压（妈）叫了几十年，儿女都成家了，都抱孙子了，再叫新压（妈）不合适，还是叫五婶。五婶快六十了，年富力壮，首先联合张氏家族的妯娌们给年轻媳妇们长长见识。这些年轻媳妇个个伶牙俐齿，念过中学见过世面，懒得要命，花钱又不要命，吃面就是下挂条，顶多去压面铺压面，要吃她们的手擀面比登天还难。三四十岁的媳妇们勉强能擀面蒸馍。借红白喜事不调教调教还得了！接着五婶就自己擀一案面让这些碎妖精们看看。新打的籽麦面就擀开了。农村办事，锅灶支在院子里，五

婶把案也支在院子里，五婶给碎妖精们做样板只能这么干，男女老少围了一大圈，五婶就更神气了。五婶把面擀开擀到纸那么薄，又揉成团，再擀再揉，最后一遍擀开时面发青都成布了，哗往锅里丢一把，翻滚两次，捞出来用筷子一挑，面条晶光透亮，能看见对面的人影。碎妖精们排队参观，啧啧不断，五婶跟破天门阵的穆桂英一样微微一笑：“照这标准好好弄，弄成了，妖精就变成仙女了。”众人大笑，越笑越觉得这话在理。农村办事本来就是对下一代进行传统教育的好机会嘛，多少年了都是压面机压面，老手艺快失传了，五婶给全村的中老年妇女壮了胆出了气，看阿个碎妖精再敢胡骚情？正宗的岐山臊子面就这么擀面，摊鸡蛋饼，红萝卜豆腐木耳黄花菜用水煮熟，臊子肉选五花肉加醋与辣椒面文火烧到糨糊状，叫烂臊子。碎爸去年养两头本地的黑猪到今年整整一年多，家养黑猪膘厚至一拃，烂臊子就用这种猪肉。炆汤很关键，盐要在锅里炒炒，油加热后放入花椒和大把姜末，加本地产的线辣子面和臊子肉稍加点白糖，最后加开水，蒜苗用纳鞋底缝被子的大针划开切碎，撒在油汪汪的汤上。过去汤要回锅，现在都是一次性的。籽麦面粉蒸的都是开花馒头，像炸开的石榴。臊子面的酸辣香味笼罩了整个村庄。

叶海亚就问张子鱼：“以前回老家都没吃到这么好的面和馍馍。”张子鱼就告诉叶海亚这是关中古老的籽麦。

张子鱼就带叶海亚到刚刚收过麦子的地里。地已经翻过了，被苜蓿肥沃过的泥土黑油油散发出酒糟一样的气息。地头野草比人还高，再远就是灌木和杂树。牧场长大的叶海亚很容易在草丛里抓到一只绿中带红的蚂蚱，七八月的蚂蚱跟小肥牛似的，叶海亚捧在手上，笑咪咪地望着张子鱼：“要是夏天的话我就让你用麦秆编一个蚂蚱笼子。”张子鱼的笑容就凝固在脸上，叶海亚根本就不理脸色大变的张子鱼，还把蚂蚱硬塞给张子鱼：“好好给我看着，别让它跑了。”

穿着金黄色蝙蝠衫和花裙子的叶海亚蝴蝶一样在草丛里窜来窜去撅一大把野燕麦，野燕麦半黄半绿，麦穗又稀又小，叶海亚连搓带捋整出一把麦秆往张子鱼面前一摊：“该知道做什么了吧！”蚂蚱回到叶海亚手里，叶海亚手捧蚂蚱在草丛里诱惑更多的蚂蚱，叶海亚自己也在叫，她发出的蚂蚱声很像，又有一只蚂蚱落网了，叶海亚喊了一声，去抓更多的蚂蚱。叶海亚的后脑勺都是眼睛，那双眼睛一刻也没放过张子鱼。张子鱼就在树下编蚂蚱笼子。还是当年的那棵刺槐树，比原来大了十几倍，跟一座山似的，树底下凉飕飕的，刚开始他手有点抖，更换几根燕

麦秆就顺畅多了。叶海亚已经偷拍好几张照片了。蚂蚱笼子收口时张子鱼很自然地举起来，整个人也精神多了。举着相机的叶海亚也到了跟前，又是几下快门，叶海亚都叫起来了：“侧影太美了，能上《中国摄影》。”叶海亚声音小下来：“可惜我不会画画，画下来就更绝妙了。”张子鱼的泪就下来了，叶海亚的声音跟轻风一样如梦如幻：“一位美丽的少女在这里画过你，把你画得那么美，你本来就美，画面上的你简直是无与伦比。”张子鱼已经站不住了，扶着高大粗壮的刺槐树，哽咽着摇摇头，他不相信他那么美，十三四岁的乡村少年意识不到令人震撼的美。叶海亚的声音像波浪呼的一下冲上了岸，叶海亚到了张子鱼的跟前：“不管发生什么事情你都要记住我是叶海亚，叶海亚里有海，没有泉水没有河流海就会干掉，你都流泪了这是你从心底里爱她的最好证明。”张子鱼吃惊地看着叶海亚，叶海亚也看着他：“眼泪就是泉水，蚂蚱和蚂蚱笼子就是爱的开始。”叶海亚照相的时候把两只蚂蚱装在蝙蝠衫里，两只蚂蚱连抓带挖半个胸脯都抓伤了叶海亚都没感觉，叶海亚把蚂蚱与爱连在一起时叶海亚就从胸口摸出这两只小家伙，把它们塞进笼子里，张子鱼看见叶海亚胸脯上的伤，叶海亚拨开张子鱼的手并把那手紧紧攥住叶海亚已经泣不成声：“爱不是罪过张子鱼。”叶海亚使劲地摇着张子鱼：“你真的爱过那个女孩，你在沙漠里都看见了河流是无法消失的，就是干枯它们也向着海子。”叶海亚扳着张子鱼的肩膀，泪流满面：“没有泉水没有河流大海也会干枯，海枯石烂就是世界末日你明白吗？你愿意让你的妻子叶海亚枯掉吗？”张子鱼终于说话了，声音很小，但很清晰，只三个字：“叶小兰。”那个在麦田里给少年张子鱼画画的女生叫叶小兰。

在县城的大街上张子鱼告诉妻子叶海亚另两位高中时与他有过瓜葛的女生的名字：赵琼，姚慧敏，姚慧敏就是大连医科大学那个女大夫。李芸这个名字叶海亚知道得最早也最多。一周后张子鱼和叶海亚返回新疆。

喀拉布风暴再次降临，沙石全成了有生命的燕子，风暴的轰鸣全成了歌声，古歌《燕子》与风暴融为一体。

尾声

孟凯和武明生也来参加张子鱼爷爷的三周年祭礼，吃到了优质的籽麦臊子面和馍馍，孟凯就告诉武明生：“这种麦子我还是头一次听说，这种麦子让我想到了地精。”武明生就问他：“梭梭地精还是红柳地精？白刺根部也能长地精。”孟凯想了一会就认定是新疆特有的风蚀地貌雅丹，维吾尔语陡峭的土丘，喀拉布风暴连犁带凿，大地就成了这种样子，最传神的雅丹都是胡杨和骆驼的形状，按新疆人的说法：骆驼就是奔走的胡杨和雅丹。斯文·赫定找到北移的罗布泊那天，沉睡千年的楼兰美女复活了，他发现他一直爱着米莉，就像喀拉布风暴爱着大地，他从雅丹身上看到了自己。

他们发现张子鱼变了，眼神柔和了，叶海亚的目光跟绚烂的丝绸一样包裹着张子鱼。孟凯就是从张子鱼这种巨大的变化中觉察到这小子碰到了行走的雅丹，据说与行走的雅丹相遇的人会陷入疯狂的爱情成为马杰农。

《中国国家地理》杂志很快登出张子鱼的最新成果《新疆雅丹系列》准噶尔盆地的乌尔禾魔鬼城与奇风城，塔里木盆地的罗布泊与古楼兰覆舟一样的雅丹群。孟凯首先看到的，孟凯告诉武明生：“狗日的张子鱼快赶上斯文·赫定了。”图片上的雅丹非常清晰，赭红色的风蚀土丘间蓝色空气如同河流。孟凯突然意识到什么，声音很小：“这家伙肯定发现了神驼地精，斯文·赫定就是在喀拉布风暴最猛烈的地方与神驼地精相遇的。”武明生跳起来大叫：“我爸有救啦！”

武明生很快就收到张子鱼寄来的快递邮包：打开一看，果然是神驼地精，不可能是全部，龟甲一样的几个碎片。孟凯摸着这些骨质硬片：“张子鱼太了不起了，赫定是在太阳墓地见到神驼地精的，祭品是不能动的，张子鱼追赶的是行走的活地精，这些甲片还是软的。”从形状看是地精龟头上的包皮。

武明生亲自熬汤药，医生老婆都插不上手。农民父亲喝下儿子的一片孝心后，抓住儿子的手说：“娃呀，爸可以放心地死了。”老汉就松开手，闭上了眼睛，闭得实实的，儿和女就哭开了。武明生是晕倒的，武明生醒来第一句话就是：“我把我爸害死啦，我爸喝了整整两年咋就把自己往死里喝！”大家都劝武明生：你爸闭上了眼嘛，闭不上眼才是大麻烦。大伯告诉侄儿武明生：“你爸老觉得亏欠人家甘肃女人一番情

义，你爸跟人家甘肃女人有过一段瓜葛嘛，你给你爸尽了大孝，没有你娃这两年的中药，你爸都不知道他咋死呀，你爸顺顺当当上路啦，好得很。”

冷静下来一想，失去爱情的父亲娶妻生子成了传宗接代的工具，看到地精就有了愧疚。武明生告诉孟凯：“我咋就没想到地精就是我亲爸。”

孟凯比武明生还冷静：狗日的张子鱼还会跟上神驼地精跑，不往精河跑你还想往哪里跑？武明生就说：“张子鱼心大着哩，他不会满足于剥几片神驼地精的包皮，他想弄个整个的。”

两个多月后孟凯在毛乌素沙漠的红碱淖边与张子鱼相遇，孟凯连嘲带讽地说：“艾比湖边转几圈拍些照片写些文章上上杂志尝到了甜头，就尝到红碱淖来啦。”“毕业时考察过红碱淖，对这一带比较熟悉。”“艾比湖边你有不小的收获，在红碱淖你可能一无所获。”“太武断了吧，地理考察是一门科学，科学谁也没办法。”“你不觉得红碱淖已经与你没关系了吗？”不容张子鱼争辩，孟凯就开始吟诵十三世纪波斯诗人鲁米的诗：

“我死了，从矿石化为蔬菜五谷；

作为蔬果的我死了，化为动物；

动物死了，我成为人。

为何还惧怕死后的虚无？

下次我还会死，然后长出羽翼犹如天使。

会比天使飞升得更高。”

张子鱼在哈萨克老教师那里听到过这首诗，从孟凯嘴里出来另有一番意味。

他们在红碱淖边住了一宿，谈到了斯文·赫定和那本有名的《亚洲腹地旅行记》。孟凯说：“我不会再冒险啦，你小子还有机会。”张子鱼矢口否认，“我从来就没冒过险，我天生就不爱冒险。”孟凯就知道什么是真正的冒险。

几天后在西安街上，张子鱼突然出现在李芸面前，把李芸吓一跳，差点失声大叫，幸好一手提包一手捂自己的嘴，惊讶了足足五分钟，那只坤包就在张子鱼身上砸一下：“跟特务一样一溜就是六七年，我还以为你抛尸荒野了呢，总算见到你这个大活人了。”

丈夫出差，孩子在爷爷奶奶家，就不回去吃中午饭了，就在春发生饭庄请老同学吃葫芦头泡馍。“隔一隔你的腥膻味，都成西域胡人了。”找座位坐下，点两碟小菜，一人一碗葫芦头得等好半天，正好说话，都没有叙旧的意思。李芸听说张子鱼没孩子就开玩笑：“还想跟你结娃娃亲呢，你还是个未知数，有点玄。”李芸这么快乐，一点也没变，张子鱼很认真地说：“你先生很不错。”“你又没见过他你没必要这么恭维我。”“妻子很幸福先生一定不会差。”“这话还有点道理，提到我先生我还真想给他说一声，他一直想认识你，你在《中国国家地理》杂志上的作品还是他先发现的，我发现你们男人都喜欢野外活动，都喜欢冒险，你们见面绝对谈得来。”李芸立马就打手机。二〇〇〇年手机还是个重要物件，李芸的服饰都很一般，朴朴素素一职业女性，通讯工具却很前卫，李芸解释是丈夫喜欢野外活动，先进的通讯工具是他们家庭建设的首选。确实是一对幸福的夫妻。妻子给丈夫打手机，告诉丈夫这个叫张子鱼的家伙就坐在我跟前，我们正吃葫芦头。丈夫马上从远方发来最新指示，让妻子在西安饭庄订一桌饭，他提前离会，今晚就往回赶，明天早晨赶回西安。李芸关上手机：“明天中午西安饭庄，我们全家包括我爸我妈和女儿宴请你，我爸我妈你认识，你早在他们的期待中。”张子鱼不知说什么好。吃完饭李芸也不急着上班，给办公室同事打个电话，就可以晚去一会儿。

李芸前两天就在世纪金花看中一件裙子，见到张子鱼她就痛下决心。李芸还真没把张子鱼当外人，穿上金黄色的长裙，让张子鱼看，张子鱼就说像古代雅典神庙的女祭司，也有印度女人的风采。李芸微微一笑：“这就对了，我一定要听到你的赞美。”好多年后张子鱼才知道当年他匆匆离校后，那个画画的女孩叶小兰和学医的女孩姚慧敏来到西安，不约而同地给李芸送上美丽的长裙，并把李芸看成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好服装是经久不衰的，李芸在世纪金花碰到这种款式的长裙就想把它买下来，与张子鱼的重逢也是一种缘分。衣服包装好，李芸郑重地交给张子鱼：“送给你妻子的礼物你不能拒绝，记住，明天中午十二点西安饭店三〇二包间。”

剩下的时间武明生和孟凯陪张子鱼，喝酒唱歌喝茶聊天。聊天的时

候出了问题，也是由张子鱼引起的。张子鱼若有所思地问：“李芸的先生也喜欢《中国国家地理》？”武明生这个坏蛋就朝孟凯挤挤眼：“李芸的先生考察红碱淖已经两年多了，快出成果了，上《中国国家地理》没问题。”张子鱼就说：“那又不是我家菜园子，能上就上，好事情嘛。”武明生这个坏蛋又意味深长地问张子鱼会不会下象棋？“会一点，好多年不下了。”“只要下过象棋你肯定知道将和帅是不能见面的，一照面就是死棋。”张子鱼不说话了，回到旅馆想了一晚上。

第二天一大早，张子鱼就找到武明生和孟凯，说家里有急事他得赶回去，机票都买好了，十点的飞机，坐八点的机场大巴，现在七点，没办法给李芸打招呼，你俩转告一下，下次一定登门拜访，就急吼吼地走了。孟凯也要走，武明生就一脸坏笑：“你凑啥热闹哩，没名堂嘛。”

孟凯只能赶中午的航班。从乌鲁木齐到精河，张子鱼坐火车，半夜三更才能到精河，精河火车站离县城还有十几公里，半夜下车打不到出租车就只能在火车站待一宿。孟凯不用坐火车，孟凯的表哥开上小中巴从飞机场接上孟凯直奔精河火车站，表哥问：“不回塔城？”“回精河，去火车站。”离开西安时孟凯告诉武明生：“半夜碰上暴风雪会冻死人的。”武明生就不再嬉皮笑脸，“有那么玄吗？”“新疆冬天比内地早，十月十一月就要下雪，阿拉山口刮的都是喀拉布风暴。”“真有这么玄吗？兄弟。”武明生声音都变了，孟凯就说：“你忘了张子鱼在红碱淖水边与李芸发生的那一幕，那时喀拉布风暴就跟他结缘啦。”

孟凯提前一小时赶到精河火车站，张子鱼见到孟凯还开人家玩笑：“你该不是雇杀手截杀我吧？”“要截杀你几年前就把你干掉了。”开着玩笑就出了车站。孟凯问张子鱼，下一步研究什么？张子鱼就说赫定一生中的两段空白。张子鱼先说赫定搜集各种版本的《蕾莉与马杰农》，张子鱼连题目都想好了，“无法公开的探险之旅”，不就是个人隐私情感生活吗？孟凯早就想到了。张子鱼就讲赫定的第二段空白：一九二八年秋天的米里其格草原之行，蒙古族歌手唱了古歌《燕子》，孟凯的脑袋就轰地一下，“赫定跑米里其格找楼兰美女呀？找罗布泊呀？”随着大声嚷嚷就是更大的轰响，孟凯整个人都爆炸了，从座位上蹦起来，跟炮弹一样撞到车的顶棚上又弹回去，因为他听了张子鱼更有说服力的解释，张子鱼只是轻轻地把蒙古语米里其格压缩成米莉就彻底引爆了孟凯。孟凯没机会发作了，喀拉布风暴来了。冰雪借助狂风如万马奔腾从准噶尔之门阿拉山口破门而入，横扫准噶尔大地。十几公里平时也就是四十多分钟。喀拉布风暴让车子消失了好几次，卡在林带里又退出来，

在旷野上一泻千里腾空了好久，又轰隆一声落地。

表哥真是好功夫，上天入地一样折腾了两个多小时，车子上备有当地产的那达慕白酒，每人喝一瓶，抗住了严寒，裹着军大衣都觉得衣服很薄，幸好皮肤还有感觉，都是酒的功劳。借着酒劲张子鱼在哼唱一首歌。喀拉布风暴万炮齐鸣，山崩地裂天旋地转，整个世界变聋变哑。孟凯从张子鱼的口型判断出他在哼歌谣，一首蒙古歌谣，张子鱼脸红彤彤眼睛又黑又亮，几近疯狂。表哥喊一声什么，孟凯凭口型能明白大概的意思，狗日的真成新疆人了，狗日的想老婆想疯啦。表哥就来了精神，一口气把车子开上大路。把狂暴的喀拉布风暴撕开一道口子，从那裂缝里看到县城的灯光，灯光匆匆一闪，就消失了，这就够了，表哥再也不用含糊了，车子突然出现在大街上。张子鱼打手势比画，车子拐几个街道，就到了单位院子里，怎么进去的都不知道，张子鱼连谢谢都来不及说就拉开车门扑进暴风雪。房子就在十几米以外，车灯笔直打到天蓝色铁门上，车灯的两道光柱里全是飞旋的雪花。张子鱼顺着两道光柱踉踉跄跄挣扎到门口，只敲了一下门就开了，只看见女人的手，白鱼一样倏忽一闪就连同张子鱼一起消失了，门关上了。孟凯还在车子里待了一会儿，车灯大睁着眼睛足足有半小时。

孟凯在表哥家还要喝酒，表哥陪他喝几杯表哥累坏了就睡了。天亮，暴风雪停了，出奇地静，表哥听见动静去看孟凯，狗日的一宿未睡还在喝酒，怎么就喝不醉呢？还嘀嘀咕咕唱歌呢，就是昨天晚上张子鱼在车上唱的那首歌。这回表哥听清楚了，真是一首蒙古歌曲，歌词大意是：“骑着粉嫩嘴唇的骏马，一口气跑到心爱姑娘的帐篷。”孟凯一点没醉，问表哥：“你说张子鱼到了心爱姑娘的帐篷没有？”“到了到了，咱们亲自送的嘛。”“这小子肯定一宿没睡。”“跟疯子一样，想老婆想成这个样子，昨晚打出租的死了两个伤了三个，真把这个小子给救了。”“狗日的获救啦？”“获救啦。”孟凯就倒地上呼呼大睡，表哥费好大劲才把他搬到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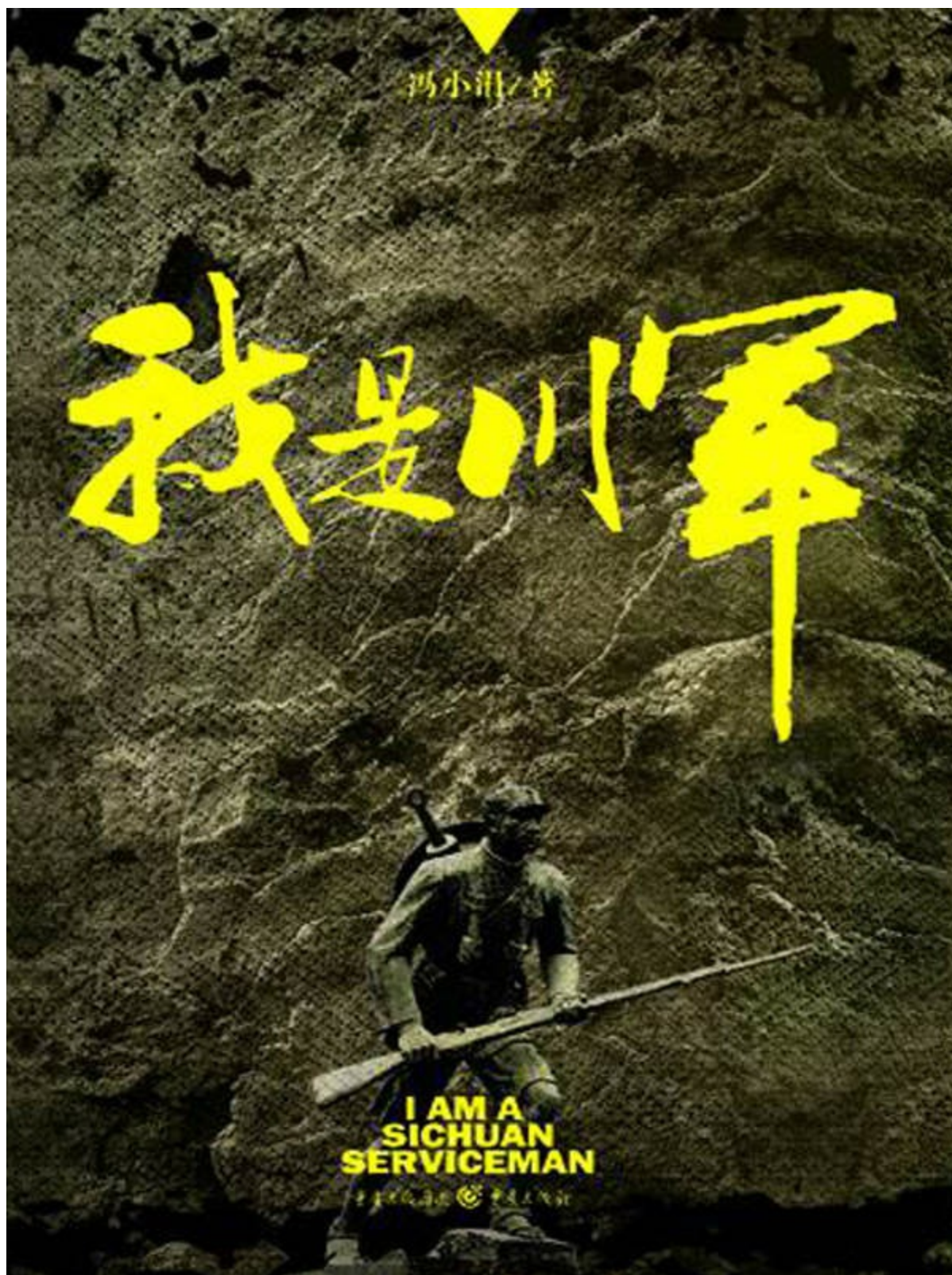
后来武明生问孟凯为什么那么急送张子鱼回去？孟凯就说：“我对叶海亚已经很陌生了，但我知道那个暴风雪之夜张子鱼不在她身边她一定会崩溃，你不知道喀拉布风暴的威力，它摧毁了斯文·赫定世俗生活中的爱情，赫定对米莉的爱只能在另一个世界去实现，我不想让这种悲剧发生在叶海亚身上。”“你敢肯定那个暴风雪之夜张子鱼向叶海亚敞开了他那颗深沉的心？你都意识到叶海亚快绷不住了嘛，两颗深沉的心在暴风雪之夜会怎么样？”孟凯就告诉武明生：“喀拉布风暴或许救他，或

许毁他，就看他的造化了，喀拉布风暴的幸存者只有雅丹燕子和骆驼。”“还有地精，真正的神驼地精就长在张子鱼身上。”“为什么是张子鱼呢？我们男人不都长着这个东西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陕西师大文学院91号信箱

邮编：710062

E-mail: clj@snnu.edu.cn



版权信息

书名：我是川军

作者：冯小涓

出版社：重庆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3年11月第1版第1次

ISBN：978-7-229-06776-2

没有纪念，人民的历史就不存在。

——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

引子

我是在二爷梁草从台湾回来的时候听完他的故事的。

记得那天我再次走进熟悉的楼道，敲门后，门很快打开了，一股藏香的气味伴随着念经的声音扑面而来。

开门的是梁玉，脑袋上纷乱的细小辫子像很多张牙舞爪的小蛇，她晃动的时候，那些蛇也扭动起来；她的两道眉毛也像两条蓝色的小蛇，不知是哪位美容师的拙劣手艺。她的嘴唇上留着红色的唇框线，显然也是文上去的，这会儿还没来得及在框子里涂上唇膏。我不喜欢她脸上文上去的东西，但她说跳舞的时候化妆就方便多了。她是少年宫的舞蹈教师，我喜欢看她跳舞。她身上穿着艳红的真丝睡裙，手里还拿着一块没吃完的冰糕。看着我站在门口，羞得满脸通红，叫了一声“哎哟”，一把关上了门，门里传出声音：你等着啊！

当她再次打开门的时候，已经换上一件银灰和黑色条纹相间的连衣裙，裙子的下摆参差不齐，这使她看上去显得有点离经叛道的意味。她的腰身比蛇还细，走路的样子也有一些舞台效果。只有脸上的表情，显得有些稚嫩，眉眼间总带着一丝笑意。我喜欢看她笑的样子，仿佛生活很甜蜜。

梁玉很快说到二爷，二爷在我们家学会了念什么经，让我想想，是《地藏经》，没听说吧？我以前也不知道什么经不经的，是爷爷告诉我的。他俩之所以活着，仿佛是为了念经。他们念经的时候，就是五雷轰顶也不会半途而废的。一部几十页的《地藏菩萨本愿经》，他背得滚瓜烂熟。一位法师送了《地藏经》磁带，我给他们买了录放机。二爷每次念经时都要放磁带，说是有高僧大德和诸多佛友的加持力，这样更能超度那些战死的亡魂。二爷发愿要念一万次《地藏经》，我问他那得念多少年啊？二爷伸出两根老藤一样的手指，你知道那是什么意思？那是指二十年。二爷说要超度更多战死的人。我曾经问他，成百上千万战死的人啦，你一个人超度得了吗？二爷一脸迷茫。超度一个算一个吧，二爷的声音有些悲壮。他似乎在进行另一场战争，一个人在同整个社会的遗忘和冷漠作战，又似乎在同自己的懈怠作战，与时间进行一场注定要输掉的战斗。

梁玉推开佛堂的门，一股更加浓烈的香味扑鼻而来，屋里有众人一

齐诵经的声音，我好奇地探寻经声传出来的地方。与客厅相对的一扇小门虚掩着，两个老人坐在蒲团上，双手合十，半闭着眼，嘴唇一开一合，模样极为虔诚。我在门边探头探脑，他们毫无反应。小佛堂的墙上挂着西方三圣像，下面是一个雕花条桌，摆放着鲜花和供果。屋里就两个老人在念经，我奇怪那么多的念经声和木鱼声是哪里来的，梁玉指了指鲜花下的一个小机子，说，放的磁带，是一个大法师领着三百名信众一齐念诵的“地藏经”。

梁玉招呼我喝茶说，你要有耐心。喝了一阵茶，我等得有些不耐烦了，在客厅里来回走动，故意弄出一些声响，木鱼声让我更加烦躁。从门缝里依然看到老人端坐在蒲团上，像两尊雕塑。

梁玉拿来一本影集，为我翻看，并在一旁解说。照片上有三个男人和两个男孩，三个男人坐在前面，梁二爷坐在正中，后面的男孩站着，背景是农家院落，再后面是葱绿的山峦。

梁玉说，二爷一生只有这几年才留下了照片。我怕有一天二爷走了，关于他的故事就像痴人说梦，无人相信，也许照片能够作证。

过了很久，念经的声音终于停了，屋子里突然安静下来。头发花白的老人是梁玉的爷爷梁根，他穿着一件皱巴巴的汗衫，背上还有大大小小的洞，为了掩饰自己的衣服，老人又拿来一件蓝色的中山装穿在身上，这件衣服使他看上去显得很老实。二爷的白衬衣和西服看上去很洋气，兄弟俩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梁玉端来两杯白水，两位老人喝了水，梁二爷说，小汪，梁玉说你是报社的大笔杆子，这几天我闲得慌，我想把自己的经历给你说说，你如果有兴趣的话把这些记录整理出来，等我死了放在老家的神龛下，给爹妈一个交代。

我试试吧，不懂的地方还请您老人家耐心指点喔！

梁玉快人快语：跟我二爷，你还客气个啥？

我用了很长的时间来消化梁二爷讲述的故事，在查阅大量书籍后梳理并整理出这些文字。同时，我把梁二爷那次回家的行程也真实地记录下来，作为文中A的部分。梁二爷的回忆作为文中B的部分。我只是把这两部分内容作了穿插和剪接处理，使这些文字看上去像一部小说。为

了叙述方便，文中人物按他们真实的名字记录，很多地方免去了称谓。

A1

几天前，我第一次见到二爷梁草。那天我和梁玉的爸爸也就是我未来的老丈人梁廷俊一起到成都接他。在机场出口，一个老人四处东张西望，他的头发几乎掉光了，露出了油光发亮的头皮；他的长相也有点异类，脑袋小身子大，脸上显出少有的精明，甚至有一丝狡黠留在眉宇间。眼下正是夏天，他穿着一件质地很好的白衬衣，外面还套着一件挺括的西服，看上去很洋气，老人没系领带，却紧紧地扣着衬衣领口，袖口上也扣得严严实实，仿佛身上包裹着许多秘密。

他拿出随身携带的照片来比对，还是没认出我们。倒是发现了一块写着“梁草”名字的小纸牌，我举着小牌也在焦急地东张西望。廷俊，梁廷俊！他喊道。梁廷俊也喊：二爹，梁草二爹，我们在这呢！他推着行李车走过来，指着梁廷俊说：你就是廷俊吧？你笑起来的样子跟你爹一模一样！他反问，那你又怎么知道我是你二爹呢？梁廷俊说：旱烟袋呀，你的行李包外挂着一个旱烟袋。我爹对我们说过，这是爷爷留给你的东西呢！

走出机场，春天懒洋洋的阳光落到脸上的那一刻，他知道，终于回到家了！

他望了一眼灰蒙蒙的云层，仿佛对云层之下的故乡山峦呐喊：我终于回来了！

太阳还是熟悉的那个太阳，经过云团的层层过滤，阳光失去了威力，显得懒懒散散的。混合着微风的柔软气息，也是他熟悉的故乡的韵味啊！

廷俊把他领上车，给老人介绍我说：这是梁玉的那个……朋友小汪。我递上一杯茶，对他说，这是家乡的绿茶，家乡的水，二爷你尝尝。他扭开杯盖，喝了一大口，噙在嘴里。好多年没喝到这样的茶水了，真甜，真香啊！他感叹。然后大口大口地喝起来，把一杯茶水喝得干干净净。小伙子，你想得真周到，连家乡的茶水都为我准备了！廷俊笑了，二爹想吃什么？回锅肉，臊子面，锅巴凉粉？他说，大侄子，快别逗我了，想家的人嘴馋，都想吃！廷俊对司机说，好哩，小王，到机场宾馆餐厅吃饭！

那一顿饭，我一直认真地看着他吃得有滋有味。回锅肉又糯又香，臊子面又麻又辣。他一个人吃了两碗臊子面，一盘回锅肉。他夹起一大块肉说，五十多年了，整整五十多年没吃上地地道道的回锅肉！廷俊说，二爹，现在回来了，每天都能吃上回锅肉了，我妈最拿手的菜呀，就是回锅肉！他说，好哦，回来享福啰！

一路上他贪婪地看着窗外，恨不得把故乡的一切都收入眼中。记忆中低矮的瓦房很难看到了，到处修起了水泥房，有的地方还在修建中，砌砖的工人挥舞着砖刀正在忙碌。这条抗战时期修筑的公路也拓宽了，另一边正在修建高速公路。廷俊兴奋地介绍，这条高速公路竣工后，从桑州到成都就一个小时，走出四川进入陕西，也就七八个小时，快得很哩！穿着草鞋，身背老套筒枪的队伍在山道中艰难行进。记忆和现实反复叠现。呜呜！火车汽笛声传来，长长的车厢蛇行而过。

都通火车了？他问。廷俊笑了，五十年代就修通了宝成铁路，在崇山峻岭中间开凿隧道，还死了不少人呢！

哦，共产党还真是干大事的！

廷俊说，二爹一看就准，社会主义呀，真能集中力量办大事！廷俊的口气中流露出自豪。

经国先生在台湾，也组织人修公路修铁路，不瞒你说，我就是修过公路的。他说，又问：廷俊是共产党……党员？我接过话头说，我们梁县长呀，是年轻的老党员！

廷俊问，二爹是刮（国）民党……党员？

他摇头，什么党都不是，白瓦片一个！

公路上塞满了车辆，汽车走走停停。我第二次出川时，一天看不到几辆汽车，想不到现在这条路上这么多车子！他说。廷俊说，是啊，这十年大陆发展很快呀，连我这样的人也坐上轿车了。这些年，不搞大的政治运动了，一门心思搞经济，大家都在挣钱致富呢！

他说，这样好呀！以前听说大陆人过得苦，饿死很多人呢！廷俊说：爷爷就是三年困难时期饿死的。我们村离公社远，后来，上面发救济粮下来，通知大家到人民公社去领粮食，居然没人去，你猜是什么原

因？没饿死的人也饿得没力气了，没法去领粮食呀！后来还是公社派干部送下来的，那批粮食救了好多人的命呢！

这五六十年，要活下来真不容易哦！人一落地呀，就像掉入河水中的木头，被浪头打得忽东忽西。唉，人到世间是来受苦的。他的话像在自言自语。

二爹最有资格说这种话，你老人家命大福大呀！

是命哦，是人就得认命，没办法。他说。

到桑州时，已是黄昏。夕阳下，远远就看见高高低低的楼房。他说：桑州也变了哦，以前就几条街道，都是青瓦房。廷俊说，现在有三四十万人口呢，还有几个大工厂，都是国营大企业，生产的电视机全国有名呢！二爹，今晚就住桑州，陪你老人家到处看看。

好吧，桑州公园还在吗？

在，现在是城市中心。小王，把车开到桑州公园对面的桑州酒店，今晚我们就住那里。

晚饭后，我们陪他到桑州公园走走。公园里有几棵高大的香樟树，伸向幽蓝的夜空。要是我没记错的话，这些香樟树是看到我们出发那一幕的，当年好多人来欢送哦！他对廷俊说。廷俊指着门口一排石砌的假山说，二爹，你看！

昏暗的灯光下，只见山石上长满了杂草，依稀能看到石壁上刻着一排字：桑州公园，下面的落款是“李洪武”。

他指着字迹问：真的是李洪武将军的字？

廷俊点头说，将军的墓也在公园呢！

哎呀，你咋不早点告诉我，我什么也没带呀！廷俊，我要拜见将军。走，我们一起去买纸钱！

廷俊面露难色，二爹，这是公园，不是我们安家山，不能随便烧纸钱的。

他不管这些规矩，犟脾气上来了，自顾自走出公园的大门。廷俊跟上来说，二爹，不买纸钱好么，买花吧，买花多文明啊。在公园里烧纸，万一引起火灾……廷俊反复劝导他。我们跨进一家百货公司，二爷先买了一个瓷盆，对廷俊说，我在瓷盆里烧，行不？廷俊见他这样执拗，也就说，行，行啊！

我拿着瓷盆，我们一起上老街买纸钱。所谓的老街已是五六十年代的水泥建筑，一般有四五层。那条迎恩街，还在吗？他问。廷俊说，在啊，这条街出头就是。走，去看看！

果然，跨过街口，对面好像另一个世界。狭窄的青石板街道，两旁是密密的青瓦房，房檐下是仅能容一两个人的街檐。对了，这才是记忆中的桑州嘛！他一下子高兴起来。

在街上行走的男人大多穿着蓝色的中山装，偶尔还能看到穿着粗布长衫的老人，长长的胡须下一根长烟管，烟管下面吊着一个烟袋。他说，看那个老人，多像你爷爷。廷俊笑了，说，二爹，那个年代的男人这样吧？他大笑着点头，现在时兴穿蓝色中山装吧？廷俊指着自己的一件灰色西服说，不，现在时兴穿这个。前些年，我们都穿中山装呢！

街坊的前半部分是商铺，中间隔着一块蓝色碎花布门帘，门帘后面就是自己的家。

临街的商铺一般是木门板，将门板一块一块揭开，杂货铺、茶馆就开始一天的生意。这条街上，卖油盐酱醋的，卖锄头犁耙的，甚至还有打布壳卖的……各种生活用品应有尽有。一家杂货铺前摆放着一个簸箕，簸箕上堆满了烟叶。他如同看到黄金，只觉眼前一亮，抓了一把烟叶放在鼻子下使劲地吸着烟草的气味。就是这个味道……真的还是这个味道，他喃喃自语。卖烟的男人穿着长衫，慢条斯理地吸着长长的烟管，仿佛这是天底下最幸福的事情和莫大的享受。他从烟袋里拈了一撮烟丝，用两根熏黄的手指搓成一个小圆球，重新放到烟锅里，用手在烟嘴上抹了一把，递给二爷说：老哥，尝一口！他接过烟管，廷俊掏出打火机要点火，他摇摇头。卖烟的把一根燃红的纸捻递过来，他移到嘴边，舌头和嘴唇轻轻一碰，熟练地一吹，一股小火苗就从纸捻上升起，点着烟丝，又深又长地吸了一口，在嘴里包着，再慢慢吐出来，陶醉似的叹：好烟，好烟呀！

廷俊哈哈大笑，二爹，尝一口我这个“大前门”！

廷俊递来纸烟，他用手一挡：大侄子呢，我寻的就是这个味道哦！

卖烟的也笑了，称好烟叶，切成细细的烟丝，装在两个牛皮纸信封里，递到他手上说，老哥是爱烟的人，这烟叶也就遇上知音了！我付过钱，为他捧着信封，又往前走。

远远的就看见两个纸花圈摆在门口，我们寻到丧葬用品店了。买好纸钱、香蜡，跨出门来，就见对面有一个烧卤摊。昏暗的灯光照着一层油腻腻的透明塑料纸，下面有嘴尖、猪脚和牛肉。买好后，他又想买一瓶酒。想起在台湾喝过的绵竹大曲，便招呼摊主，来一瓶绵竹大曲！廷俊说，二爹想喝酒，回家我请你喝五粮液，四川有的是好酒哦！他说，在我喝酒之前，我得孝敬李将军三杯酒！

一切准备停当，转回桑州公园。树木掩映的小径上，有三三两两的人在慢悠悠散步。隐隐听见有音乐传来，他便上前凑热闹，原来是一些跳交谊舞的人，在露天坝里寻乐。廷俊说，这些年大家时兴跳交谊舞呢！

好花不常开，

好景不常在。

今宵离别后，

何日君再来？

蓦然听见一个女人的歌声，他怔住了。眼前，是一对一对的舞伴，在红色的灯笼下影影绰绰，翩翩起舞。唉，像月桂呢！他叹道。月桂是……廷俊问。说了你也不认识，还是不说吧！二爷说。

二爹，这是台湾歌星邓丽君的歌声，这些年风靡大陆，喜欢的人很多呢！

邓丽君？不认识。他说。

廷俊带我们来到一个僻静处，指着一个圆形土堆，土堆上长满灌木和野草，借着打火机的灯光，我们看到“李公洪武将军之墓”几个字。他抚着冷冷的石碑，声音有些颤抖：李将军，您的老兵梁草来看您啦！

此时阴阳相隔，泪落无声，他拭去清泪，颤颤地移开脚步，把一对红烛点燃，又燃了香，把卤肉放在石案上，这才恭恭敬敬地跪下去，磕了三个响头。

廷俊掏出两支“大前门”，点燃了，放在石案上。

我们把瓷盆放下，蹲在盆边烧纸。火光发出噗噗的欢笑声，烧过的纸钱一个劲往上飘飞。他说，廷俊你看，小时候爹给爷爷烧纸，出现这种状况时，爹就会说，丑娃子，你爷爷今儿高兴哩！今天将军也高兴呢！他又转向坟头大声说：李将军，您的部下梁草来拜祭您，您来拿钱，放心在天国享用吧。现在天下太平，不打仗了，您老人家安心休息吧！

我们烧完纸，看着火苗慢慢熄灭。他和廷俊抽着各自的烟，半天没说话。临走，他轻轻拍着墓碑说，将军，将来我回桑州，会经常来看您，陪伴您的孤单……

这样说着，他似乎心里一酸，忙咽下话头，转身离开。

B1

我们被押送着从县城一直走到桑州，那是我第一次到桑州。

弯弯曲曲的山路上，有气无力地行走着跟我一样的庄稼人。我们穿着单衣和草鞋，翻过一座又一座高山。我想起同梁根爬上安家山顶的经历，我不知道我们碰见哪方的鬼魅了，总也走不出迷宫一样的山区。直到有一天我们爬到大庙山上，突然看见下面的山势低矮下去。带路的人说，我们快到桑州了。果然，沿途的山渐渐小了，就像一个个大馒头，平坝越来越宽了。我想起梁根的话，就在心里对他说，老三，山外面是坝子，又平又大的坝子，一眼望不到头的坝子，全是好田好土！

稻子已经收割了，稻桩还在水田里。那么多的田，要打多少谷子哩！我们那里田少旱地多，吃米要拿麦子到场镇上交换，这些地方的人一年到头少不了白花花的大米吧？一路想着，便越发想家。

到桑州后，我们才换上了统一的军服，缠起了绑腿，人一下子精神了很多。我们整天进行操练。我对练习打枪特别认真。锄头是农民的命根子，枪是当兵人的命根子。我一个劲地练习射击，有事没事都在想瞄

准的事。后来我就玩得很利索了，打空中的飞鸟一枪一个准。长官拍着我的小脑袋夸我，我便越发来劲了。

操练一段时间后，突然接到命令要开赴前线了。那天是少见的晴朗天气，我们一早便在桑州公园的坝子集合，全城倾巢出动欢送我们。穿着长衫的市民举着一些标语，我不认识字，便偷偷问同乡李发生。李发生读了几年私塾，他说那些标语上写的是“把日本人赶出去”，“还我河山”。坝子前面主席台上坐着桑州的头头脑脑，有一个留长胡子穿长衫的老头儿首先讲话，李发生说他是桑州的五老七贤之一，是清朝进士王朝德的孙子王鸿儒，是当地的什么主席。他说，一定要把倭寇赶出中国！我问李发生，倭寇是什么？李发生不耐烦地皱着眉头，我就不敢再问了，我想那和我妈说的“龟儿子”意思差不多。我当时也愤愤地想，龟儿子闯到我们的地盘来，让老子没法在家里过安宁日子，没法娶春花生儿子，没法孝敬爹妈，老子讨厌这些龟儿子！

然后我便看到了我们的军长李洪武，他是我见到的第一个大官，威武得很。他的眉毛像两把黑剑，充满杀气；鼻子往两边扩展，显得霸气十足；嘴唇又大又厚，似乎能吞下一切；个头不高，但每一块骨头都硬邦邦的很有力量。李长官说话也杀气腾腾，每句话都要带血，“洒血疆场”、“血战到底”、“马什么裹什么”，梁玉你快说说。那叫马革裹尸，二爷。哦，马革裹尸。李长官后来真的战死了，一身被打得像蜂窝眼，中了鬼子的伏击，大家拼死才抢出他的尸体，用一个麻袋装了背在背上撤退下来。李长官是抱着必死的信念上战场的，他的话让我们精神大振，我才第一次感到我在做一件大事情，而且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情！

那天整个会场热气腾腾。桑州大学宣传队身着校服的一个女学生，当场咬破手指，写下血字，李发生说，那叫“还我山河”。然后由王鸿儒把血字旗庄重地递到李洪武手上，王鸿儒说，我等妇孺老朽虽无力上战场，也要在川内办工厂修公路种粮食，拼尽全力支援川军抗战！

李洪武敬了一个军礼，一脸肃穆地接过血旗。全场官兵高呼：为民族存亡拼死血战，以告慰家乡父老！王鸿儒当场宣布，老朽手无缚鸡之力，在国难当头时无法挺身而出，与敌人拼一死战，深感惭愧！我愿把文庙街祖宗留下的一处公馆捐献出来，资助前方将士！

会场再次响起掌声。

李洪武用颤抖的声音说，前些年在川内打仗，是熊家刘家邓家之间

的混仗；现在打仗，是为救国图存。我李某不留家底，把两个师的兵力全部开赴战场！

公园里掌声四起，锣鼓喧天。桑州大学一位男生从人群中挤出来，跑到李长官面前要求参军抗日，李洪武一拍他的肩说，有这样的好男儿，倭寇休想灭我中华！李长官问他叫什么，他说，张浩存，浩气长存。李长官说，好哇，有志气！大学生说，我还写了一首诗。李长官说，念！大学生站在台上，念道：

男儿报国赴边关，

不灭倭奴誓不还。

埋骨何须桑梓地，

人间处处有青山！

李发生在我身旁兴奋得脸都红了，连称写得太好了！我那时不知道什么叫诗，但总觉得我的骨头能埋在安家山埋在我家的屋后也好嘛，我可不愿做孤魂野鬼。李发生白了我一眼道，龟儿子只晓得你安家山簸箕那么大一片天！我就咬住唇不敢说话了。

抗日宣传队演出了《保卫卢沟桥》，我问李发生，卢沟桥在哪里？李发生看得很上劲，他说，给你说了，你也不知道。又继续看他的戏。

城里人还给我们发毛巾，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给我们拿这些东西，我不能拿人家的东西，我从来没接受过人家的东西。但李发生拿了两条，我就稀里糊涂地伸出手，人家就把毛巾塞到我手上。看他们的神情，似乎我们去打仗，与他们有关，是帮着他们去打架似的。李发生很生气地训我，这哪是打架呀，你这人觉悟太低，给你讲道理，简直是对牛弹琴！我说，我真不知道什么是打仗，只见过水牯牛跟母牛打架。李发生就笑，周围的人也笑。我摸着小脑袋说，真的，有什么好笑的！李发生说，你看见男人和女人打架了吗？跟水牯牛打架一样！哈哈，你喜欢看，我们都喜欢看！我觉得他们说的是怪话，就不再接话了。

全城的人都围在街道两旁欢送我们，他们的手摇晃不停。我第一次看到这么多的人这么宽的街道，第一次看到桑州城里的汽车，这些让我头晕脑涨。耳朵里尽是人声，眼睛里全是人影，我被后面的人推着走，

像在梦中飘浮。城里的女人比我们那里的女人穿得花哨。我不敢看那些女人的脸，只敢看她们的屁股，裹得紧梆梆的屁股，有的还露出了大腿，白花花的晃眼睛。

送行的人渐渐远去，人声也安静下来，我们出城了。我才发现我们走在先前走来的路上。我问李发生，往哪里走？李发生摇头。倒是那个叫张浩存的白面娃娃见多识广，他给我们讲，我们要穿过这片大山区才能出川北上，诸葛亮打曹操就是走的这条路。李发生比任何人都认真地记住了这个娃娃的话。

李发生小鼻子小眼睛小个子，眼眨眉毛动，是个鬼精灵。上过私塾，练过武功，会写字也能舞刀弄棍；练武是想让身体长高些，他爹经常用扁担量身高，说，你长不到扁担高，将来怎么当男人挑大粪挑粮食？李发生的个头就是长不过扁担，也就放弃了习武，在街上的一家饭馆当了一段时间的伙计，看会了厨艺，能做九碗十盘，办红白喜事，不但能混个吃喝，落点工钱，还能包两条又白又大的蒸肉回家孝敬爹妈。他爹也就不再拿一条扁担与献上大白肉的儿子较量，但李发生一辈子忘不了扁担，他把学来的那点武功，都用在扁担上。他吹嘘自己发明了“扁担拳”，大家觉得这是小个子男人的大话，并不在意。只有我相信他的话。我们一高一矮，像鸭子的脚蹼连在一起。他说张浩存告诉他，很久很久以前，这大庙山原来没有路，是满山的树林，五个男人开了一条通往外面的山路，这叫“五丁开山”。

我问，山这面是平坝，是通向成都的大坝子，山那面该不会也是坝子吧？

这下把李发生问住了，他说，我也是第一次出去，晓得山那边是啥子哟！我说，我爹说，山那面还是平坝，平坝后面又是山。我现在终于看到了平坝。种地的人喜欢坝子，好田好土好种庄稼，你看人家这里的菜长得又胖又嫩到处青幽幽的！李发生说，对头，你娃比你爹还聪明！我说，那山和坝子之外又是啥？李发生认真想了想说，听说是海，海大得无边无际。

我问：比坝子还大？李发生被我问得有点不耐烦，说，，你就晓得个坝子！海，那是装满了水的坝子！但一不小心，小命就没有了，鱼虾把你啃得精光，连骨头也不剩。听说这些日本人是专吃鱼虾的，他们凶得很，哪像我们这些吃庄稼的人温和得像羊子一样。我又问，那些人住在海里还是山上？李发生说，你龟儿子问题太多，问得我脑壳都大了！

一路上有李发生聊天，走路也轻松了。时令已过中秋，天气一天比一天冷。我们只穿着单衣、草鞋，背上背一顶草帽，肩上挎一支老套筒枪，有的还没有枪，只背了一把大刀，也有的腰杆上别了一把烧鸦片的烟枪，有人嘲笑我们是双枪队。能抽鸦片的毕竟是少数，穷人哪里抽得起嘛！我把我妈做的夹袄和布鞋藏在背包里，舍不得穿。我们穿单衣行军，最怕雨天，偏偏一进入山区的秋季，那雨就下个没完没了，草帽哪里遮得住，浑身湿透也要走哇，裤子上粘满了泥巴，有时简直成了泥人，只有两个眼睛还在转动。

连续走上十天，身体软得像一摊泥，坐在地上就不想起来。每到休息的时候，我就倒在路边的草丛中，把肿胀的腿伸直抬高，龇牙咧嘴地挤血泡，脚丫和鞋粘在一起了，一脱鞋就会拉掉一层皮。青草靠着我的脸，我觉得自己还不如一棵草，草不会被连根拔起，东奔西走亡命天涯吧？青草之上是秋日的天空，阴沉沉的，像一张潮湿的抹布。大雁排着人字形的队列飞翔，翅膀闪着好看的银光，叫声更增添了几分凄凉。我不知道它们要往哪里去，它们的家在哪儿？它们是回家还是像我一样离开家？

李发生也躺在地上，嘴里嚼着草根，他叹了一口气说，唉，下辈子我想变成一只鸟在天上飞，或者变成一条蛇盘在洞里，就不会被抓来打仗了。

越往北走，山越高路越陡，比我们的安家山高多了。爬到山顶眺望，山山相连，就像没完没了的波浪。黄昏的太阳给远近的山镀了一层金色的光芒。远山一片黛青，在云烟雾海中时隐时现。张浩存说，这些山叫秦岭，翻过秦岭，就是大平原了。

李发生在想着自己家里的事，他说，我爹该收工回家了。

我想起小时候跟梁根爬上安家山的情形，我们的吆喝声在山间回响。我家像大山深处的蜂窝。我家的核桃熟了吧，梁根正在用竹竿打核桃吧，我爹我妈在干什么呢？春花一转身跑进家门。我往家乡的方向眺望，云烟雾霭挡住了视线。这迷宫一样的山路，简直是老天布下的迷魂阵。

再往山下看，漫山遍野的树木显得很萧疏，秋风劲吹，树叶纷纷飘落，一派肃杀景象。我们的队伍三五成群，稀稀拉拉，遍布在曲折的山路上。有的穿戴着军衣军帽，有的干脆穿着自己的衣服，长衫夹袄混在

其中。没有背包的人们背着竹背夹，也有的干脆背着背篋，就像赶集去卖鸡蛋或粮食的农民。没有水壶，就背一个竹筒，草鞋、草帽、蓑衣、斗笠胡乱地挂在肩上或用两根谷草拴在身上。也有的在刺刀上戳两个红薯或挑几根顺手扯来的蔬菜，还有的走着走着就倒在地上抽大烟，吞云吐雾一副欲仙欲死的样子。各级长官不耐烦，一个劲地催促上路。抽烟的抱怨说，四个轮子的汽车跑久了也要加油，人累死累活的咋个不允许休息一下嘛！

李发生说，看这些龟儿子，像吹吹打打抬花轿的，或是进城抽大烟逛窑子的，哪像打仗的样子嘛！

行军走路，一是累二是饿。那时川军简直是烂杆子队伍，装备差，吃的就更差。一天两顿稀饭，还掺的玉米渣子，饭汤照得起人影，喝下去几泡尿就没了。饥肠辘辘还得走啊，我就只好把裤带紧了又紧。特别是晚上，又冷又饿。运气好时睡在老乡的房檐下，很多时候睡在露天坝，一张小草席，一条单被，经常被冷醒。我就把我妈做的夹袄穿上。半夜里经常被饿醒，醒来回想梦中吃着我妈擀的白面条，那个香啊让人直咂嘴巴。长官说，我们到西安就好了，蒋委员长会派人给我们送来补给，那时就有白米饭白面馍馍吃了。我们互相鼓励：到西安就会好的，就有白米饭白面馍馍吃了。至于委员长是个什么样子，可能就是白白的，像白面馍馍的样子吧！

也有人没熬到西安就死了。在秦岭不是霜就是雪，没有人迹，我们裹着单被在荒野露宿，早晨就有人没醒来。白面馍馍在哪里，不知道，但白生生的肉就埋在黄土里。闷闷的坟堆，没有声音，闷在我们的心头。大家埋着头，有气无力地向前挪。士兵们抱怨，长官也着急，说是去跟南京交涉，要求给部队发冬衣。隔了几天又传话说，南京的头头脑脑正为打仗弄得焦头烂额，谁还管得了我们！

秦岭的雪仍然一个劲地下，几天之前那些又黄又红的树叶便零乱地飘落，山川一派萧寒。我和李发生再也不敢大意，晚上我们把几个人的东西裹在一起，背靠背身挨着身互相取暖。

果然我爹没说错，山的尽头是坝子。翻过秦岭我们一路走到宝鸡，再次看到平坝。张浩存说，那叫秦川，八百里秦川是最富裕的地方，占据秦川就可以称霸中原。诸葛亮一直就想扩大地盘，但在岐山一带就不幸去世，蜀国就开始走下坡路了。李发生说，蜀兵要翻过秦岭去跟曹操的部队打仗，那不等于自己送死！这么远的路，他们吃什么呀？张浩存

说，看不出来，你的悟性这么好，你要是多认识些字呀，会有大出息的。李发生嘿嘿一笑，说，我没多大的能耐，我只是肚子太饿，就想到他们吃什么了。张浩存说，你说到了一个大问题，就是行军打仗，粮草先行。李发生说，难道蒋委员长不知道这个道理吗？这下轮到张浩存摇头了。

到宝鸡后我们都松了一口气。我们站在铁路边，看到火车开来大家欢呼起来，纷纷挤上火车，以为到西安去，便有枪有炮有白面馍馍了。哪知到了西安火车并未停下，而是一股脑儿往前开。从车窗往外看，白茫茫的雪地上，树木和房舍蜂拥而来，又呼啸着退去，弄得我眼花缭乱，头昏脑涨，直想吐。张浩存说，这叫晕车。晕车的滋味太难受了，想吐又吐不出来，想睡又睡不着，咣咣当当的声音让人更烦躁。大家脚挨着脚，挤在这个闷铁罐里，空气污浊不堪，有吐了一地的，有憋不住尿湿裤子的，到处是臭气。李发生问，要拉我们到哪里去嘛？张浩存也一脸茫然。我一心盼着这个铁壳子停下来，我快晕死了！这样昏昏沉沉地睡着了。也不知过了多久，睁开眼，又看见窗外是山了。火车又钻进洞子，巨大的呼啸声震耳欲聋。一天夜里，李发生在我耳边大声说，快醒醒，长官叫下车了！我睁开眼睛，才知道火车停下了。车外只有一幢房子和几棵树。我懵里懵懂地问：有鬼子了？李发生说，谁知道呢！

我们下车后，火车又开走了。小站上站着一些川军，还有的没让下车，跟随火车走了。我们才知道一起出来的川军已被拆散了。不一会儿又来了一列火车，我们听见有人喊“上车”，我心里老大不愿意。李发生推了我一把，我被挤上车，再次听见单调的车声，我又想吐，便闭上眼睛。

天亮后我又看见平坝了，张浩存说，这地方可能是河南。李发生问，你来过？张浩存说，我跟你一样，是个地道的川耗子，在成都那个大盆地土生土长，哪里出过川！我懒得睁眼，管他是哪里，只要让我下车就好，我再也不想坐火车了。

后来终于叫我们下车了。我摇摇晃晃地跟着人流走，双脚似乎踩在棉花团上。李发生说，没有山呢，全是平原大坝。太阳又红又大，晃得我睁不开眼睛。无边无际的平坝就在面前。我觉得自己像一棵无根的草，被抛到一个陌生的地方。站台上全是人，我像一个掉进人海里的蚂蚁，竭力想抓住什么，我抓到李发生的一只手，李发生的手冰凉得像死人。李发生也把我抓得紧紧的，好像一松手，我们就会被人流淹没。我看到张浩存在人群中东倒西歪，满面通红，忙伸手拉他，我的手被人擦

开，我们被推到另一边，张浩存伸开手在人流中左冲右突。

我们就这样失去了家，被抛到了国家的风口浪尖上，历尽沧桑，九死一生。

B2

我们出川的第一站，后来才知道那地方叫郑州。我们简直像菜籽掉进海，到处都是穿军装的人，部队像蚂蚁一样多。那是啥阵势呀，一看就是要打大仗的样子！我心想，这么多兵还怕日本鬼子，就是三个擒一个，也要把那些龟儿子挤死、卡死、压死嘛，还愁打不赢！

一上战场就邪门了。前面的人墙一瞬间就没了，比土墙还倒得快。鬼子还不见人影，只有子弹在空中穿梭，这边的人浪倒下去，另一拨又拥上去。天啊，仗是这样打的吗？这哪是我想象的打仗啊，杀人简直比割麦子还利索！坝子里的尸体堆成山，后面的人便跳上去架枪，没打几枪，轰的一声，死的和没死的都飞上天了，又稀里哗啦地散成碎片掉下来。肉呀，骨头呀，血呀，混合着四处乱飞。开始还听见喊杀声，举着刀枪的身体便直挺挺地倒在地上。到哪儿去杀呀？鬼子躲在铁壳子里，铁壳子向外喷子弹就像射水一样。人家离你远着哩，你怎么去拼、去卡、去砍呀！那些操着各地口音的人，是抱着杀敌的信念来的，没见敌人就挨枪子了。死不瞑目啊，一个一个眼睛鼓得比铜钱还大。活着的只好破口大骂，我日你妈，狗日的日本龟儿子！

长官看着不行了，挥着手枪往后退，人浪便往后涌，互相推搡着找生路，踩的踩踏的踏，喊妈的叫救命的，啥声音都有。这时，飞机又来了。炸弹下来了，扫射也来了，我们往哪儿跑啊？眼看着不行了，一脚掉到弹坑里，人和土一起往下滚，压了我一身。惨叫声很遥远。我一个劲往外爬，抓到一截东西，天啦，是一只炸断的手臂！再往上刨时，又刨到一个人头，我发疯一样大叫着，把那血淋淋的东西扔掉。我爬上去时，弓着背一个劲地向人流的方向跑。有人在叫“梁草”，是李发生。李发生的肚皮上擦了一条口子，我顾不得给他包扎，一只胳膊挽起他的手臂继续跑。我们的营长也在跑，营长一边跑一边叫大家快跑，直到跑进一个小村子，营长才叫我们停下。营长说，他是奉上面的命令叫我们撤退，保存实力要紧。，我哪里听见撤退啊，要不是看见大家跑我也跟着跑，恐怕已经落到日本人手里了。

有人问营长，这是什么鬼地方？营长说你问老子老子问谁！搞半

天，我们是在打黑仗啊。可怜那些被打死的，死在什么地方都不晓得，冤啊！

我对那一带一无所知，只好跟着部队转来转去。几天前驻过的村子隔一段时间又转回来了，平坝里很难辨别方向。李发生问营长，你有没有地图呀？营长说，你给老子多管闲事！李发生又问，李长官在哪里？营长说，李长官还不是听人家卫司令的。卫司令是谁？人家是地头蛇，现在正指挥川军打仗呢！

我拉了拉李发生的衣袖，那意思是叫他别多管闲事，李发生便不说什么了。我想这仗怎么打，不是我能管得了的，人家喊走我就跟着走，喊休息我就休息。很多事情我想弄明白总是弄不明白，出来这些天，脑子给这个世界搅得乱糟糟的，总是晕晕乎乎。一看见人多我就发晕，坐车也发晕，像在河水中漂流。火车、飞机、大炮是我以前想都不敢想的。日本人已经造了那么高级的杀人武器，坦克、汽车、摩托、大炮这些都是我们缺乏的。人家都武装到牙齿了，我们却拿着自己造的老筒套，背着竹筒水壶在打仗。这哪是打仗嘛，简直是白白送死！

第一仗稀里糊涂被打散了。跟着营长走了很久终于又找着说四川话的人。我们才知道那些天我们一直陷在鬼子的包围圈里。是李长官派出一个团在外围死拼硬打，拉开一道血口让我们冲出去的。我们跟着营长跑出了包围圈，随大部队撤退。在一个叫关阙的县城，我们驻扎下来，开始挖工事，准备同敌人决一死战。

这时已经要过春节了。1938年的春节前夕，我们终于穿上发下来的冬衣。北方冬天那个冷啊，四川人哪里受得了！风像无数雪亮的针尖一样直扎骨头，冻得我们每一块骨节都在滋滋作响。我一直把我妈做的小夹袄穿在贴身的一层。我们像田鼠一样没日没夜在城外的防线上挖地堡和壕沟，只能看到新鲜的黄土在阳光下越堆越高。我用挖地的力气干着长官安排的事情，心想把工事筑好了战时就能派上用场。

闲来躺在土上，看着蓝天白云，我就想起我的安家山。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来这里。为什么要挖这些土，这一切与我有什么关系。这里的土与我们安家山的不一样，是灰的散的土壤，我们安家山的土又黄又糯，黏糊糊的湿漉漉的，有糯米的气味。想起糯米，我就想起我们那里中秋节吃的糍粑，糍粑上有黄豆粉的香气和蜂蜜的甜味。想起食物，家乡的味道在记忆中翻腾。我想一碗米粉，又细又鲜的米粉，加上又辣又麻的臊子，馋得人直流口水。

春节时我们吃上了一顿油醋面，大年初一还喝上了羊肉汤。不过，我不喜欢羊肉那股膻味，弄得我直想发吐。我把分给我的汤留给李发生喝，李发生给了我一个饼子，算是对我的回报。我们蹲在地堡里，外面下着雪，雪花在天地间悠闲地散步，自顾自地飘落，从容得很。李发生像个碎嘴的女人，用手搓着冻得通红的耳朵说，雪下得太大了。我没吱声。李发生又说，不知四川下雪没有？我说，哪个晓得哟，估计也在下雪。

话虽这么说，我心里哪有那么轻松啊！大过年的，我想吃我妈包的饺子。每年除夕，梁家湾的人都要包饺子蒸包子，吃饱了，再用蒸包子的热水洗澡，换新衣服新布鞋。大年初一一早，天还不亮，我妈就要起床做饭。我们躺在床上，听见风箱拉动的声音。过一会儿，又闻到腊肉的香味和蒸肉的气息。天光发白，我们就要起床，先放一阵炮，再坐在饭桌前吃饭。不管再穷，初一大早这顿米饭和蒸肉是一定要吃的，“蒸”就是“增”的意思，祈望新年增加粮食增长寿年。

春节期间，李军长来看我们，还带来了另一个比他大的官，就是营长说的卫司令官。卫司令官看上去像戏里的小生，那张脸白得像抹了一层石灰，眉眼生动很讨女人喜欢。卫司令的肚子大得出奇。李发生说但愿不是一肚子坏水，我想，要养这么一个大肚子需要多少粮食！李发生说，你真是“咸老婆子淡操心”，人家当那么大的官还缺了粮食！卫司令还戴着白手套，说到激动时把手套脱了，露出肥厚的手掌一个劲地挥。卫司令的手又白又厚，李发生说，男人女相，准有福气。我想，人与人不同，人家是司令，肯定比我有福气。卫司令说，这回我们一定要狠狠地收拾日军，把他们通通地整了！我已做了严密的布置，现在我们已关闭城门，全体将士如同装进了棺材，一旦城被攻破，我们就被盖上了棺材盖子，我们将决一死战，精忠报国！李军长接着讲话，说，城在人在，誓与城池共存亡！临走前，卫司令递给李军长一个信封，说是与城有关的密令，到万不得已时才能打开。

春节还没过完，大年初三鬼子的大炮就响了。我们立即奔赴阵地。敌人用飞机地毯似的轰炸。敌机一到，我们的人死伤大半。然后是大炮集中火力，向一个方向猛攻，炸得砖啊土呀满天飞。敌人在坦克和大炮的掩护下，步步紧逼，一旦有一处城墙垮塌，便猛冲而来。我们守的那个城门，是敌人猛攻的区域，我们被炮弹炸得晕头转向，硝烟和炮灰让人看不清什么，呛得人一嘴的沙土。我凭着钢盔判断敌人，连续打倒了两个鬼子，一梭子弹扫射过来，我一翻跟头掉了下去。敌人冲上来了，

我们开始打白刃战。我从死去的战友身上捡起一把大刀，往后一挥，借着回力，对准鬼子的肩猛劈下去，一声惨叫后他倒在地上。当时我脑子里一片空白，一个劲地砍呀杀呀，我只有一个想法，砍死他我才能活。砍倒两个鬼子后，我突然听见有人叫撤。我当时正跟敌人拼得起劲呢，听到命令我就往后退，一边抡着大刀看着前面的方向，这时我再次听到有人喊，鬼子太多了，快撤！我一慌两脚踏空掉下城墙，急忙爬起来就跑，我们躲进民房，边打边撤，最后从墙头垮塌的地方冲了出去。

晚上，我们退到一个小村庄。村子里的人早跑光了，借着月光，我们挤在一户人家的草垛上打瞌睡，周围都是一些陌生的面孔，问他们是哪个军的。糟了，都不是李军长的人，我才知道我被打散了。

迷迷糊糊地瞌睡，脑子里尽做噩梦，还在跟敌人拼刺刀，哼哼唧唧的尽是杀声。醒来就一个劲地想，我今天杀死的两个鬼子，有一个的面相很嫩，他妈肯定不知道儿子已经死了。菩萨保佑，妈，我还活着。我活着，但我已经杀人了。天啦，杀人，这是我以前从来不敢想象的，今天以前我还没杀过生，一只蚂蚁都没杀过。我妈信佛，每月初一、十五都要往安家山嘴的观音庙去敬香，从小就教我别干坏事恶事。但今天我杀人了，我也是没办法啊，难道让他杀死我？我只有杀了他才能活下来。既然你们跑到我们的地盘上来，我只有杀你，理直气壮地杀你！我这样安慰自己，又打起瞌睡，噩梦不断，被我砍死的那个娃娃瞪着我，肩头一个劲地喷血，我又挥着刀使劲乱砍。醒来时我满头大汗，一缕阳光从房顶的窟窿中投下来照在脸上，我睁开眼睛，心想，又见到太阳了，谢天谢地，我还活着。

后来，我在台湾学习认字后，一有空就看点关于战争的书。我看见一本书上写着：卫生豪司令部署作战后，便于当夜离开了关隘，他早已料到关隘难保，在训话后给了守城军长李洪武一份秘密手令，要他在情况紧急时按手令行事，那份手令上写着：相机撤退！

看着这段文字，身上再次出了冷汗，要不是我当时后退一步便掉下了城墙，我可能也倒在那些乱七八糟的尸体上了。我当时正跟敌人拼得上劲呢，不是与城共存亡么，怎么就撤退了！

从那之后，我就没见过李发生，心想他可能死了。后来梁玉他爸托人到止戈铺镇旁边的安兴镇去打听，人家说安兴镇早改名红光镇了。那里的人说有一个李发生，是一个卖饲料的暴发户，有了钱娶了一房女人又在外边养了一房女人，大房把二房杀了，自己也喝农药死了，当地人

正谈得欢呢。你问的是不是这个李发生？托的人说，是七十年前的那个。人家就说，你有病啊，问一个死鬼！

我后来就难得去打听那些人了，没死在战场上，也老死了，像我这样活着的，不知是前世积了多少善德，还是梁家祖宗保佑，那个长着一张大白脸，挺着大腹的卫司令晚年在台湾一门心思打高尔夫球，说老来最大的成绩是减掉了四十公斤肉，老死的时候瘦得像一截枯藤。他是趁我们吃不饱的时候拼命吃，我们都吃饱了，他又把自己饿死了。他总是长了一根与大多数人相反的筋，我们拼死决战，他却溜之大吉，还堂而皇之地下命令：相机撤退。

B3

我走出躲避的地方，感到又饿又累，全身晃晃悠悠的没有力气。一些人在民房里找吃的，我也跟着去找，找了半天只在马槽里找到一些剩下的黑豆。马已经不知去向，黑豆上黏糊糊的还有一股马粪的味道。我抓起一把在水里洗了一下，放进嘴里嚼着，不敢下咽，一口吐了很远，又四处打量，确信无法再找到其他吃的，我便强迫自己吞下去，双眼一闭，喉头一收缩，豆渣便滑下去了。为了应付可能碰不到其他吃的，我再次跑到马槽里，把黑豆收捡得一干二净，放进衣服口袋里。这才跟着溃退下来的人流走。我问那些跟我穿着同样军服的人，要去哪里，他们也是一脸茫然。走了几天之后，我们这些散兵被收留了，被编入操着各色口音的新队伍，在一个叫花铺的小镇驻扎下来。

春天慢慢地来了，原野上照旧开着一些野花，我心想花铺这名字真是很适合这里。因为没有山，这里比我的家乡梁家村的坝子大多了。梁家村的春天开满了各种野花，从平坝一直延伸到山顶。淡淡的雾散落在山间，如真似幻。我爹喜欢坐在我家石墙的门槛上，看着层层叠叠一直铺上山巅的油菜花，笑咪咪地抽上一袋水烟。这是一年之中最愉快的季节。而我喜欢蔷薇花开的日子，因为我就是蔷薇花开的时候来到这个世界的。那时油菜已经结荚，漫山遍野都是绿油油的，只有我家的院墙内外铺满了花瓣，微风一吹，枝头的花瓣纷纷扬扬飘落在地，让人想起古戏里天女散花的场景。

花铺没有油菜，也没有蔷薇。只有稀稀落落的苹果树上颤巍巍地开出一些细碎的小花，以及地上很贱的野花，昭示着微弱的春天气息。老乡们仍然在地里忙碌，但另一个神经集中在战事上。有时三三两两地聚在一起，惊惶不安地谈论着日本人快要打进来的消息，暗地里收拾家里

的金银细软，时刻准备逃亡。

我们的连长听说话的口音与川话接近，但很多话又不完全不同。他带着我们筑土壕，又在土壕下面挖深沟。他说，这样就能堵住日军的坦克。我们也就信以为真。再说，对连长的话，我们也不敢反对。

春天，我们不再担心寒冷，但不能不忍受饥饿。我们每天只能吃两次稀饭，那稀饭都能照得起人影，还夹杂着老鼠屎，饭上面漂浮着一层肉虫子，玉米渣呀，小麦渣呀也都掺和在里面，一看就是陈年的烂米。实在难以下咽，我就把眼一闭，狼吞虎咽。长官说，眼下物价飞涨，又是春荒时期，能这样维持下去已经很不容易了！我们一个一个饿得皮包骨头，还要修筑工事，夜里只好去找充饥的东西。我们把正在灌浆的小麦拔出来喝浆水，把老乡的鸡按住杀了吃，把刚播下的种子翻出来洗过吃掉。老乡们对我们敢怒不敢言。

夏天来到，我们不断听到隐隐的枪炮声，声音离花铺越来越近了。连长带着我们挨家挨户地传达命令，叫老乡们赶快撤离。尽管他们收拾了家里值钱的东西，但真要离开时又没有勇气，毕竟离开祖祖辈辈居住的地方，抛入未知的外面世界，不到万不得已时谁也不愿跨出家门。我们说得口干舌燥，也没人相信我们。胆大的人说，你们还在这里，我们就不怕。也有人说，枪声还远着呢，再等几天走也不迟。一个老秀才说，我们王姓和钱姓家族两千年前就居住在这里，任你改朝换代也没挪窝。祖宗的祠堂和老屋也在这里，我们能撤到哪里？问得我们一脸茫然。老秀才说，明天是黄道吉日，我闺女出嫁呢，长官赏光来喝喜酒！连长怒气冲冲地说，喝个，死到临头你们还不知道！老秀才说：自古女人以名节为重，结了婚，我闺女就可以名正言顺地跟着男人一家走哇，兴许还能生下孩子。至于我，我这把年纪了，就是死，也要死在祖宗留下的老屋里。

第二天早晨，天空艳丽无比，懒洋洋的云朵在微风中游动。那是一个绝好的天气，没有人想到灾难就会降临。老秀才家的院坝里摆开十多张八仙桌，人们在惴惴不安中等待品尝难得的美味佳肴，也有的人谋划着喝了喜酒吃了大肉就离开这里，携家带口开始逃亡。老秀才穿着长衫在院门前等待迎亲的队伍。大路上走来一群人，欢天喜地吹着唢呐。为了让老秀才高兴给点赏钱，吹唢呐的格外卖劲，把个唢口对着天上，吹得脸上、颈上暴出了青筋。红绸衫没有遮住新郎粗壮的手脚，显示出他是一个做庄稼的好汉子。他在一群孩子的哄闹声中显得有些羞涩，眉眼和嘴角挂满了憨憨的笑。看得我这个当兵的眼馋。我想，要在家里，我

也该结婚了，我也会像他这样穿着红绸衫，脸上漾着笑。新娘变成了春花，我和春花手拉着手走进灯光昏暗的洞房……

但此刻，我们跟在连长身后，从这些接亲的队伍边走过。新郎很识趣地给我们点烟。连长是个大烟鬼，一见烟脸上的表情就柔和了。这年月，粮价上涨，烟简直是难得的奢侈品。我接过喜烟猛吸一口，呛得直咳嗽，引得周围的人哈哈大笑。连长正色道，笑什么笑，你们就等着哭吧，叫你们撤离，你们还闹着接亲！连长说完一扬手，指挥我们去办喜事的地方。我知道连长和我们一样肚子里缺乏油荤，我们已经闻到了好酒和大肉的味道。老秀才家放起了鞭炮，人们都出来接亲。新郎进门后，厨师们在后堂吆喝开席。老秀才不等连长开口，就把他拉到上席坐下，又招呼我们坐了一桌。我们哪见过这么多好吃的食物，馋得肠胃翻江倒海，一落座就吃开了，早已把撤离的事忘得一干二净。我看见连长那个吃相特粗鲁，嚼得满嘴都是油，在一旁看着的老秀才直皱眉头。过了一会儿，新郎来敬酒，我趁机喝了好几大杯。院坝里满是猜拳闹酒的声音，微风中也灌满了酒气。我们吃得肚子快撑爆了，还一个劲地打酒隔儿。连长歪歪斜斜的身子勉强撑起来，朝天放了一枪，闹酒的声音戛然而止。连长打着一连串酒隔后，结结巴巴地说，大家吃饱了喝足了，赶快撤离！啊，赶紧准备撤离！

连长话音刚落，门外响起了骚动。外面的人都往里面涌，大叫：水来了，水来了，我跑到门口一看，水真的就来了，比日本人的军车还跑得快。老秀才说，怪了，青天白日下哪来的水，天上是红火大太阳地上怎么会涨水？院里吃饭的人也是一头雾水，都拿眼望连长。连长说，老子昨天叫你们撤，你们不相信！连长说这话时一脸的得意，有一种幸灾乐祸的表情，伴随着几个豪壮的酒隔儿。有人便问，你们也没撤嘛，就会当事后诸葛亮！一句话提醒了连长，连长又对天放了一枪，大叫：兄弟们，快跑！

我们跑出去时水淹到脚踝。我们往营地的方向跑。听见远处有闷雷一样的声音，连长望着天空问：哪来的雷声？我说，没下雨呀咋会涨水？连长说，叫我们疏散民众，只说日本人打近了，并没说其他的呀！水很快往上涨，我们一看不能再往营地跑了。连长说往高处走，我心想哪里是高处呀，这里全是平坝呀！我们只好又返回老秀才家里，老秀才的房屋是这一带最高的地方。这时水已经涨到膝盖深了，庄稼全淹了。尖叫着四处奔跑的人们，在水中东倒西歪，喊天叫地。我几乎吓懵了，浑身无力，腿脚不听使唤。连长说，我们的战壕也给水泡了！我心想，

哪管得了这些，逃命要紧。

老秀才家已经乱成一团，刚才还在吃酒席的人惊慌地往楼上窜，五颜六色的纸屑漂浮在水中。老秀才在楼上的窗户里伸出脑袋，大叫快把新娘送上来，新郎抱着新娘出了厢房，蹚水往楼上挤，红盖头飘荡着坠入水中，新娘伸出手做了一个要捡的姿势，新郎虎着脸说，都啥时候了，还要它做啥！我们冲上楼时，连楼梯上都站着人。连长带我们挤到老秀才身边，我往窗外看去，天啦，白茫茫一片泽国，庄稼早没了踪影。远处的黄水翻着漩涡，像奔跑的黄狮咆哮而来，黄水中有很多时沉时浮的黑点向下漂来，近了才看清有的是木块，有的是人或畜生。有人还在招手求救，没有人敢去救他们，我们眼睁睁看着他们在水中无望地挣扎着。我们都躲在楼上，惊恐地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始终不明白怎么回事。老秀才捋着白胡子说，可能是黄河又决堤了，我小时候见过，但没有这么凶的水呀！老秀才问连长，你叫我们撤，是不是为这？连长说，我哪里知道哟，上面并没说清为啥子，只叫大家撤离。老秀才说，这下日子难过啰！

我们在楼上躲了一天。到了夜晚，大家坐在楼板上打盹，新郎新娘身着湿衣度过了新婚之夜。夜深人静的时候，我们听见水声和风声纠缠在一起，凄厉得很，像哀哀的啼哭。我心想，这是水中冤魂的悲号呀！一个吹唢呐的汉子，泪流满面，对着满天星斗吹得呜呜咽咽，大家就哭呀，伴随喊爹叫娘、呼儿唤女的声音哭个不停。大家心里都想着自己的家和亲人，不知是存是亡，是死是活，只借着唢呐声，发泄心中的哀鸣。哭声惊醒瞌睡的娃儿，大人、小孩便哭成一团。

半夜传来周围房屋倒塌的声音，轰隆一声惊得我一个激灵。隔一会儿，又是轰隆一声。不知谁嚎了一声：天啦，我们的房没了！立即引来捶胸顿足的号哭。我的猪还在圈里，我的儿呀，他跟奶奶在一起啊！于是又有人往外跑，要回家去找儿子或是母亲。有人往楼下跳，只听扑通一声，黑影很快被浪头卷走。更多的人互相拉扯着留下，惊惶地看着外面的动静。天快亮时，秀才家的围墙倒了，两扇大门在漩涡里漂浮不定。我想，一定要找一块木头才能逃生。围墙倒了之后我们就听见房屋叽嘎叽嘎的声音，我突然觉得房子快倒了。这时候水猛然上涨，已经淹到我们的胸口了。男人们把孩子举在头顶或用衣服捆在身上。突然，一阵剧烈的响动之后，我们全部掉进水中。我觉得四周有很多手在使劲挥舞，试图抓住什么，我使劲往上一跃，吸了一口气，再次潜入水中，我抓住了一扇门板，再去拉身边的人，才发现周围已经空空荡荡。搜索了

一会儿，我看见一个穿红衣服的人在水中扑腾，我把门板划过去提着红衣往上一拉，新郎跃上门板时吐了一大口浊水，叫道，我的新娘呀！又反身潜入水中，水面不见红衣服的影子，只见一个穿军装的人在水中奋力划动，我用一只手划着门板靠近他，他抓住门板时我才看清是连长。一个浪头打来，把我们打了很远。我回头看见，刚才还挤满了人的老秀才家踪影全无，房屋和人群全被洪水吞没，让人疑惑眼前的情景是真是幻。直愣愣地看了一会儿，连长说，老天不看承那个迂腐的秀才，他连死也没法死在自己的家里了。我说，那一对新人不知咋样了？连长抹着一头的黄水说，兴许只有到阴间成亲了。

我们抓住门板不知漂了几天几夜，木桶呀、木板呀、死猪、死羊和死人呀乱七八糟地浮在水面上。我们的门板最后被一棵树卡住了。我们就守着这棵大树，直到水慢慢地平缓下来。水中移动着逃难的人群。他们穿着破旧的青布衫子，背着孩子，肩头挎着干瘪的小包袱。有的男人还背着年迈的亲人，在灼热的阳光下涉水前行。我们丢下门板跟着逃难的人走出了水域。这才看清我们停留的地方是一个很大的回水区。岸边一层一层叠压着尸体。人们哭叫着把尸体翻开辨认自己的亲人或乡邻，但是尸体多半高度腐烂、全身肿胀、面目全非，连衣服也是有一块没一搭的，有的还裸着羞处，如何辨认啊！

老天像一个没心没肺的人，面对此情此景却无动于衷。蓝色的天幕上，仍然是一轮金灿灿的太阳。经历了大水的尸体，在酷热下引来成群结队的蚂蚁、苍蝇。饿得骨瘦如柴的野狗终于找到了千载难逢的美餐。蛆虫在尸体上暴发式地繁衍，恶臭四处弥漫。我自以为是经历过恶仗的人，但面对此情此景，仍然忍不住仰天长叹！

连长是一个五官长得很硬的人，脸上始终一副僵直的表情。此刻他的脸上愤怒的肌肉拧在一起，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双手戳进土里，脸对着青天怒吼：老子一直想在战壕里跟鬼子拼个你死我活，却差点让这场大水给淹死。那么多兄弟没有战死，却让大水给冲散了，这是打的他妈的什么仗呀！

我勉力支撑着身体，沿着浅水区寻找穿红衣的人，终于找到了老秀才的女儿和女婿，两个穿着大红衣服的人用一根手绢绑在两只手腕上，并排仰卧在沙滩上，许是新郎在死前用这种特殊的方式完成了两人的结合。我把他们从水中拖出来，放在地上，再去找老秀才。我翻找尸体时，却发现了几个穿着鬼子军服的尸首。最初我还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这些人跟我们长得没什么两样，黄皮肤黑眼睛小个子。要不是军服不

同，我根本认不出来哪是中国人哪是日本人。李发生曾经说过，日本人是吃鱼虾长大的，凶得很。我仔细盯着这些在水中被泡得面目全非的脸，也没看出他们究竟有多凶。我解开一个鬼子的军服，在衣兜里找到两张照片。一张是身穿和服的夫妻照，另一张是小两口抱着一个女儿灿烂地微笑着。我倒吸了一口凉气，成天在战场上杀鬼子，却没有想到鬼子也有自己的妻子儿女自己的家，他们离开家乡奔赴陌生的土地，心中也怀揣着对妻儿的一片牵挂，最终在异乡做了孤魂野鬼。到底是血肉之躯，究竟为了什么要来制造灾难，也断送自己？我这个山疙瘩里出来的土包子，始终想不通这是个什么道理。

我没有找到老秀才，便把那一对新人往高处拖。我找到一把铁锹，挖了一个坑，把两个人埋了，撕下新郎身上的一块红布压在石头下作为记号。我一边做一边说，我喝了你们的喜酒，吃了你家的饭菜，做这点事也算对你们的答谢吧！你们在阴间成个家，那里没有战争，也没有大水，愿你们无忧无虑地生活在一起！

连长听见我这么说，也善心大发。他说，我们在花铺住了一段时间，吃着百家粮，不战而散，愧对乡亲。不如动手把这些尸体埋了，也算做点善事吧！

我和连长开始挖坑。逃亡的一些人也来帮忙，我们把那些尸体堆在一个大坑里埋了。浅滩上还有几具日本军人的尸体。我问连长怎么办？连长咬着嘴青着脸不说话。我说，都是人啦，连长！连长说，他们不配做人，他们是畜生，是疯狗，他们杀光了我们那个师，我的连队只有我活过来，我咋个回去跟弟兄们的爹妈交代呀，都是我们一个乡的，隔一个山或一条沟的人。他们只配给狗吃，遭狼啃！连长的眼睛气得通红，脸上一股杀气。

连长的命令只对我有用。我停下来歇气时，看见那些穿着破衣烂衫的人，默默地抬着日本军人的尸首，放进另一个土坑，让那些孤魂野鬼入土为安。

连长说，你还没跟鬼子面对面地干过……连长看了一眼那些埋尸的老乡又说，这里不是敌占区，这些老乡没经历自己的父母、妻儿、朋友被鬼子活活弄死那样的苦痛。经历过这些，就知道什么是血海深仇，这是一辈子也忘不了的国恨家仇啊！

连长没有阻挡他们，他似乎失去了发号施令的力气，只恨恨地看着

那些尸首，然后背对着埋尸的人群。

做完这些事以后，我和连长商量着怎么办？连长说，我跟你走吧，云南很远，我先跟你到四川再说。四川在什么方向呀？我们两眼迷茫地望着一望无际的原野，又看看青天白日，哪儿是家乡啊？连长认真地想了想说，四川在西边，太阳为我们引路，太阳落下去的方向，就是我们的家乡。

B4

我们穿着从死尸上扒下的衣服，把自己打扮成流民，开始了艰难的长途跋涉。

最初几天，我们还能找到野果野菜充饥。没有遭受洪水的地方建起了粥厂，我们便排队等候施舍。粥厂每天只早晚两顿开锅，赶上了才能喝上玉米和小米熬成的饭汤。错过了施粥的时间，只好自己乞讨。最初，常能碰上好心人给点残羹剩饭。随着流民队伍席卷而来，乞讨便越来越艰难，粥厂也无法再维持下去。一点剩饭会引来几十个饥渴的饭碗，连施舍者也没了耐心。为了争夺那点食物，饿得绿眉红眼的人们比野兽还疯狂，抢着破棍或菜刀欺侮没有力气的老人或孩子，完全丧失了恻隐之心或怜悯之情。

成群结队冲进家宅抢劫的事时常发生，沿途的大户们日夜紧闭房门，有的还在高处布置家丁守护，没有人敢轻易开门施舍。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情形：光着全身的男孩胸前的肋骨似乎只剩下一层红亮的皮，一根一根地能数得清清楚楚，他们的肚子却大得出奇，水在那里鼓鼓隆隆地叮咚作响。他们的脸苍老得像五六十岁的老人，眼睛干枯得像废弃的深井，只有一张嘴巴大得出奇无比，似乎那是一个疯狂的洞就要吞噬看到的一切东西。老人们完全没有尊严，他们用捡来的破布勉强遮住不能暴露的地方，躯体就像衰朽的枯枝，仅靠一根扁担一截棍棒支撑着在漫漫黄尘中移动。

后来我在电视上看到非洲大饥荒，那情形便勾起我最痛苦的回忆。在尘土飞扬的大道两旁，常能看见被剥得一干二净的树。人们像牛或马一样张着大嘴咀嚼树叶、树皮或草根，他们吃得满嘴发绿皮肤发青，整个人已经成了一棵移动的树：枯干的手脚像老树根，肚子上的肠子像一圈一圈的老藤。眼睛里都长上了一层绿茸茸的青翳，看上去像青面獠牙绿眉绿眼的鬼魂。即便这样，为了活下去，人们还不得不用最后的一点

力气去争抢救命的食物。年轻一点的妇人们一马当先，即便是老母和儿子在面前也没有一点孝悌之情和恻隐之心，张开獠牙便嚼得噉里啪啦，稍解饿气后才会想到自己的儿子。女孩们只好绝望地望着母亲有气无力地哀叫几声，母亲们便会张开大嘴吓唬她们：再哭，就把你吃了！孩子赶紧收起哭声，如同看着豺狼虎豹一样地看着自己曾经慈爱的母亲。

前段时间，梁玉从一本书里找到一张老照片。那张照片是一个美国记者拍下的。照片上没有一个成年男人，只有一群孩子和一些妇人。每个人头上缠着一圈新鲜的树枝，一些人手里还拿着树叶，孩子的肚子就像鼓一样突出。梁玉说，这些孩子不读书就去摘树叶啊！我哭笑不得，不知该怎么回答她。我说，他们缠在头上的东西都是千辛万苦找到的食物。梁玉伸长舌头，一脸的惊诧：啊，像牛一样吃草哟！我说，连牛都不如，他们甚至找不到草吃！

土地上早已没有庄稼，到处是人们用锄头或柴刀挖下的坑，像密密麻麻的蜂巢铺向地平线。吃光了野菜后，人们开始掘地翻找树根、草根。蚂蚁、蟋蟀和那些蛰伏在地下准备冬眠的动物，被人们掏出来立即放进嘴里。有时候，几只老鼠会引来难民蜂拥而上，棍棒交加。为争夺鼠肉，人群又会发生另一场更加残酷的厮杀。看到这些，我便要想，人这个动物究竟是什么东西，骨子里是否只有疯狂和残忍？

也有不堪忍受的人选择了死亡，在光秃的大树上常能看到吊死的尸体。尸体上的衣服已被剥光。因为秋天已尽，冬天将至，饥饿未尽，寒冷已生，人们又将面对恶劣气候的殊死考验。

再也没有人愿意去埋葬那些尸体。死亡如影随形，人心也日渐冷硬。连长也看惯了，我们连叹息都没有了。生不如死，那些死去的人也算解脱了吧！

我们在原野上无法辨清方向，只好向着太阳落下的方向走。那是西边，一直往西，就能走向秦岭，再向四川。有时为了找到食物，我们不得不四处迂回。有几天我们在空气中闻到了酒糟的气息，饥饿让我们的五官异常灵敏，从很远的地方都能捕捉到食物的气息，鼻子总是准确地指挥我们朝任何可吃的东西飞奔。

酒气牵引我们走到了一个残存的制酒作坊。酒糟仍在冒着一丝热气，但酒糟旁已经横七竖八地卧着尸体。连长在作坊里发现了一个装酒的木桶，很快便聚拢一大群人，连长一锄头打碎了木桶，酒水在场地上

流动。人们扑倒在地，张开嘴唇吸得滋滋响。饥民们甚至顾不得吧嗒嘴唇，享受酒的味道，只见伸开的长舌在地上滑动，喝完酒后连浸透了酒的土也被大家一口一口地啃掉。

那是怎样的情景啊，光屁股面对青天白日，只把脸贴在地上，牙齿深陷在泥土里，启开土层吧嗒吧嗒地吃得津津有味。青绿冷脸慢慢现出丝微的潮红，渐渐整个脸绯红，连颈和脖子都红亮起来。他们越发吃得欢了，泥土糊在脸上，眼睛却现出从未有过的活泛，久违的笑让他们重新生动起来。他们边吃边叫，似乎平生从来没有这么幸福豪迈。几个男孩光秃秃的头红得像灯笼，连小鸡鸡都红得像辣椒了。一个妇人说，原来酒这么好喝，难怪我那死鬼男人不让我喝酒，他想一个人独吞啊！引得大家一阵嬉笑。

喝完了酒啃光了土的人，肚子鼓隆得像一个木桶。人们拍着肚皮去装酒糟，却双腿发软，接二连三地倒在地上。酒精在这些饥饿的身体上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功效，它像一把火一盏灯把这些人的肠胃照得真真切切，花花绿绿的肠子已经变得像一截一截的树桩，胃里那些枯枝败叶和死虫让人看得清清楚楚。他们用仅存的力气拍打着肚皮，说他们看见了死去的亲人，亲人们手拿白面馒头正在招手。那个抱怨丈夫的妇人说，我男人已经做了一大桌饭菜，正在给我斟酒哩！酒精让他们看见了一个满是食物的世界，这便成了他们最后的情景。后来在路上，连长深感后悔，要是当初不打烂那个木桶，兴许那些人不会醉死吧？我无言以对。连长为了让自己解脱，又辩解说，要是饿死的话，他们便不会那么幸福了，也不会做那么美妙的梦了！

当声音渐渐微弱，我才知道他们一个一个死了。我在酒糟边看见那些尸体，才猛然想到兴许这些早到的人都是被酒糟醉死的。这些身上还绑着树皮草根的人们，脸上褪尽了青绿的菜色，变得像紫红的花朵一样好看。北风像一段悲吟的哀乐，在尸首间呼号。北方的第一场雪纷纷扬扬地飘落下来，给大地覆盖一层凄凉的美丽，为那些衣不蔽体的尸体送去一套柔绵的外衣，给这个混乱的世界带来暂时的安宁。

随着冬天的到来，我们终于走出平原，看到了山，这让连长和我异常兴奋。山区让我们看到了回家的希望。但是山区地广人稀，寻找食物更加艰难。我们不得不捋开浮雪，采摘树梢的嫩枝，像老牛一样慢慢咀嚼，和着冰雪吞下去。俗话说，祸兮福所倚，这段艰难的生活锻炼了我，使我哪怕濒临绝境也能找到活下去的方法。后来，在朝鲜战场上弹尽粮绝，我也是用这种方法活下来的。

我们在山里行走，最难的是辨别方向。冬天大雪封山，漫山的树木一片萧瑟，雾整天缠绕在山头，很难见到太阳，判断东南西北成了问题。连长聪明，他总是注意观察风从树尖飘来的方向，有时还用一块布条拴在木棍上来确认自己的判断。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常常迷路，走来走去又走回了原地。我便想起小时候我和梁根在山道上迷路的情形，耳边又响起母亲的喊魂声。我告诉连长这次经历，连长在雪天的黄昏模仿我母亲的口气叫喊：狗娃子呢，被哪路鬼神请去的狗娃子呢，该回家来啰！狗娃子呢，被哪路鬼神请去的狗娃子呢，快回家来啰！狗娃子呢，被哪路鬼神请去的狗娃子呢，快回家来啰！

连长的叫喊似乎从悠远的云天里飘来，我循声指了一下西南方向，我觉得那是母亲在唤我。连长说，你龟儿子神经兮兮的。我说，真的是我妈在叫我，我有感应哩！连长笑着拍了拍我的肩膀说，眼下没有其他办法，牛贩子请医生——医（依）你！

后来很多次迷路时，我使用这种方法，最终回到了家。

有一天我们听见远处有鞭炮声传来，稀稀落落的回音很不真实。连长说，兴许是过年了。我们连续两天一路狂奔，终于赶到了秦岭山中的一个县城。这里虽然远离战场，但也照样受到战火的影响。连长说，民房墙上写的字大多是拉夫缴粮之类的标语。难民们像北方飞来的候鸟一样挤在房檐下或破庙里，当地政府不得不出面给予简单的救济。但是，蜀中也遭遇了罕见的大旱，民众吃粮尚且困难，难民的到来更是雪上加霜。勉强过年之后，春荒提早到来，而春旱又让人们再次陷入绝境，很多地方出现了人吃人的现象，真是让人触目惊心。

饥饿的人群像搜山的猎狗一样到处寻找充饥的东西，他们往往三五成群，像蚂蚁一样联合搬动尸体，挥舞菜刀抢割那些骨瘦如柴的尸体上肌肉略为厚实的部分。老弱之人再来搜刮别人遗下的一点残肉，找不到肉时，连骨头也不会嫌弃，他们用锅熬成汤喝，或者敲骨吸髓。市场上有人肉公开出售，尸肉每斤五百文，而活人肉每斤一千二百文。但难民哪有钱买肉吃，只有四处觅食死尸。小伙子，别瞪着眼睛看我，我虽然老了但并不糊涂，我没骗你，你不相信呀，我当初也不相信会碰到这样的情形！

树皮草根吃完了，野菜庄稼干死了，土地变得像火炭，一点火星就会燃烧成灰烬。吃完死尸，便有人从活人身上打主意。最先遭殃的是孩子。但人毕竟是感情动物，面对自己的孩子不忍下手，聪明的人就想出

了易子而食的主意。孩子们被麻绳拴着，任父母像牵猪一样牵到找好的人家，说那家人将有好肉款待他们，孩子抱着饱餐一顿的梦想走到新家，半夜三更便成了刀下死鬼和别人的美餐。沿途听人说，小孩的肉好吃得很，比猪肉还嫩，而老妇人的肉就像老母猪肉一样难以炖。

我们也加入了吃人肉的行列。为了找到新鲜一点的死人肉，我和连长便会注意那些走路东倒西歪的人，只要倒地我们便扑上去。有时候，那些人用最后的力气眼睁睁地看着我们开始割他身上的肉。剧痛甚至没能唤起有力的惊叫，只气息奄奄地发出一丝呻吟声，便落气而亡，任人剥食。

连长是在有一天半夜被人宰杀的。当时我们睡在一个茅草房的草堆上，半夜我被一阵磨刀声惊醒。那是月色明亮的春夜，满月挂在空中，就像一个永远也啃不到的白面饼。连长的呼噜招来了饿狼一样的人群，一个头发焦枯、赤身露臂的男人正在磨石上磨刀，其余的人拿着麻绳轻轻移动过来，我抓住连长的手使劲摇他。几个黑影向草堆奔来，我使劲推了连长一把，同时翻身顺势滚下草堆，我听见连长在问：哪个？我说，连长，快跑！我的声音已经被饥饿吸干了力气，只有自己才能听见。巨大的恐惧驱使我用仅存的一点力气拼命爬动，我听见他们手忙脚乱了一阵，磨刀的人问：还有一个哪去了？我用手摸到身下的悬崖，借着月光看到悬崖上有一些柏树，我顺势一滚便落了下去。两棵柏树把我挡住，悬崖顶上的人影晃荡了一阵之后便散去，我赶紧抱着柏树往下一溜，滚进一块高粱地。我躲在地里像一只野猪一样咀嚼已经枯尽的高粱秆，身上似乎有了一些力气。早晨我躲在石缝里眼睛一直望着那处茅屋，蓝色的炊烟从黎明一直飘到上午，我看到很多人拿着碗向这里奔来。中午时，有一个男人提着一颗人头站在悬崖上往高粱地里扔下来。到黄昏时，又有人把骨头往下摔。我想连长肯定被吃了。我想哭却没有一滴泪水，甚至不能发出一点哭声，我觉得自己离死也不远了。

我在石缝里猫到天黑，又爬回高粱地吃了一阵，才在黑夜的掩护下捡回了一个头盖骨，我用双手刨土，把他埋在高粱地里，又扯了一些高粱秆拿在手上，趁黑赶紧离开了。

后来我便昼伏夜出，尽量绕开山下的村庄，在山梁上行路，借着树木掩护自己。白天我看好方向，夜里便赶路，实在走不动时就爬。这时我再也不怕鬼了，人比鬼更可怕。在迷迷瞪瞪之际，我的耳边总会响起母亲的喊魂声，狗娃子哩，快回来啰，回来啰！

直到有一天我看见了高大的柏树，我才知道我离家已经不远了。张浩存曾经说过，留在蜀道上的这些柏树是张飞率领士兵们种植的，一千多年来这条古道一直是出入四川的必经之路。尽管新修了公路，偶尔也能听到汽车的轰鸣声，但用驴子或马贩运药材的商队仍然走在这条路上。眼下商队已经绝迹，没有人敢冒险去走长路。我白天也避开这条大道，只远望着山与山之间的垭口上绿云一样的树冠，在山野荆棘中行走，每走一段要躲在石缝里听听四处的动静。有时，飞鸟在林中惊飞也会引起我莫名的战栗。大多数时候，我听见啄木鸟在树间发出的啄击声，和很远的地方传来布谷鸟的叫声，这样的鸟鸣声给我传来家乡的信息，我从小便习惯了这些鸟叫声。

越往前走，逐渐看到油菜地了，山上山下已是金黄一片，山地里不时能发现白菜和萝卜，我能找到充饥的食物了。但我仍然不敢进村庄，只趁黑扯些莴笋、萝卜，或者一把牛皮菜、一把即将成熟的麦子，这是我那段时间吃到的最好的食物了。

A2

当夜辗转反侧，不能安睡。宾馆旁正在修一幢高楼，搅拌机的声音一直响到午夜。早晨醒来，吃过早饭，他便催促我们上路，廷俊说，二爹，我再陪你逛逛桑州？他一个劲摇头：快回家，我现在归心似箭，哪有心思闲逛哦！

窗外的山渐渐高起来，公路在山林中盘旋。山外面是什么？还是山呗。童音回荡，隔着几十年时光传来，仿佛天外来音。衣装不整的军队在林间行进，恍若梦境。二爷一直看着窗外，现实和回忆不断闪回。

车在山间公路上行驶了三个多小时，山下出现一个小镇，廷俊说：二爹，止戈铺到了！

一条河蜿蜒流过，将小镇分成两个部分，一边是低矮的青瓦房，一边是高大的水泥房，那是小镇的老区和新区。河边的麻柳树像巨大的绿伞，支撑在水面上。

古柏呢？过去满山是又高又大的柏树，现在怎么都变成了小柏树？他指着窗外问。

廷俊说，二爹，你看山头上。顺着他手指的方向，远方的山头上果然有一株很大的柏树，高耸在小树丛中。

我们叫它神仙柏，据说它比神仙还长寿呢，从张飞植柏算起，至少一千多年吧？

以前有很多古柏的，都是神仙树呢！

大跃进时大炼钢铁，那些古柏被砍掉不少呢！这些柏树，是十多年前栽下的，现在已经成林了。

他想起那些一路引他回家的古柏，心里空空的，觉得有什么东西随古柏一起去了。

一过河，老街到了。老街只有一条街，青石板路铺成了水泥路。青瓦的平房间，矗立着一幢两层的青砖楼房，上面还有一排用油漆刷在砖墙上的毛泽东手写体字迹：“为人民服务”。在一楼门上残留着“供销合

作社”几个字，一块醒目的大招牌上写着：“香港大酒楼”。廷俊说，二爹，这里以前是供销社，现在供销社已经搬到河对岸了。这是老街上最好的酒楼，我们进去吃午饭吧！

一位穿红旗袍的年轻女子替我们打开车门，用软软的声音说：哟，梁县长，是您呀，请，请上楼上雅间！

大侄子，你看，我们去吃那个小馆子！

二爹，哪能让你坐在那些矮檐下吃饭呢，这饭馆要亮堂得多，也干净些，不能让你吃坏了肚子！

廷俊挽着他的胳膊，不容分辩就往里走。

哟，梁县长，你来检查工作呀，事前也不打个招呼，我们好来接你呀！

一个又矮又胖的男人老远伸出手来，急急地同廷俊打招呼。

张书记，今儿回来是为私事，陪我二爹回老家，不打扰你们！

张书记忙给梁草一鞠躬，说：这就是二伯吧，你老是我们止戈铺镇的大英雄呢，今儿终于回老家了，欢迎，欢迎呀！

张书记摇着他的手，很久没有松开。张书记说，这顿饭，我来安排，我们镇上给老英雄接风呢！

席间，张书记又是夹菜，又是敬酒，殷勤得很。他吃不下饭，也不想喝酒，气氛就显得有些尴尬。廷俊出来解围，替他喝酒。他只吃了一碗面，推说人老了，消化不好。

张书记要陪我们回家，廷俊死活不愿意。张书记这才说，老英雄从台湾回来，也是全镇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明天我同刘镇长一起到安家山来！廷俊忙说，哪能麻烦你们，你们工作忙；再说铺排了，影响不好。

摆脱了张书记，他拉着廷俊走进一家老茶馆，坐在竹椅子上，叫了两杯绿茶，呷了一口，指着香港大酒楼对廷俊说：知道那地方以前是什么？

廷俊一头雾水，答不上来。

那是一个大弹坑啊！逢场天，日军飞机投弹，炸死好多赶场的人。

哦。廷俊傻看着那幢楼房，过了一会儿，才说：二爹，这些事已经过去几十年了，很多人都不记得了。

是啊，都不记得了，可我还记着这些哩！

茶馆里另外四个男人在打长牌，看年纪约莫五六十岁的样子，意态甚为悠闲，他问其中一个年纪稍大的人：老弟，记得日军飞机轰炸的事不？

那人打出一张长三，才把眼光移到他身上来，上上下下看了一遍，仿佛他是天外来客：哥子，你说的是啥事哟？

廷俊拉他，他只好悻悻地走出茶馆。

通往安家山的山路拓宽了，廷俊说这叫机耕道。山上的柏树栽得很密，郁郁葱葱的态势让人的精神为之一振。深深地吸着林间的清香，心情很是爽快。山弯里，不时能看到几户人家，房舍大多是土筑的墙基，上面是深黑的瓦，也有几幢白色的小洋楼，鹤立鸡群，格外醒目。廷俊说，这些房子是近二三十年修起来的，为了节约木材，便用土墙。他说，那些老院子呢？过去的人家都在老院子里，中间有天井，旁边有祠堂。廷俊说，土改那阵，分了地分了房，地被分割成一小块一小块的，产量倒是大大提高了。老院子也分到各家各户，人口增加了，房子就显得很挤。这几年粮食连年丰收，填饱肚子，大家就想修房子。一家要修，另一家也不甘落后，老院子被拆得七零八落，新修的都是小洋楼。廷俊指着一户两层的水泥房说，看，就是那种房子！顺着廷俊的视线，一栋外墙贴着白色瓷砖的房子在青葱的树林间格外显眼。廷俊又说，祠堂改成生产队的保管室，这些年包产到户后，祠堂又空了。他问，祖宗的牌位呢？廷俊说：“文革”那些年，这是“四旧”呢，早就给破了吧！

快到杨家嘴时，他对廷俊说：春花嫂子娘家还有人吗？王嬢怕也不在了？我想看看万福叔的坟。

廷俊说：早就没人了。王嬢也是饿死的，五八、五九年，止戈铺的好多老人都走了。那些年人们又在山里挖观音土，往嘴里大口大口地塞

泥巴，唉！

万福叔也是饿死的，没想到王嬢也是这个结局。

春花大妈孝顺哩，这些年有了些钱，请匠人给她父母包坟，坟墓修得很阔气。

正说着，杨家嘴到了。他站在路边寻找当年的痕迹，只找到一丛竹林。竹林后是菜地，长着密密的红萝卜缨子。有一位中年妇女正用锄头挖萝卜，看见有人路过，便放下锄头，提着一窝萝卜往路边张望。

恍惚中那位女人变成一个大姑娘，穿着深蓝的花布衫子，手上拿一把砍刀，向路边窃窃地窥望，另一只手里拿着一把牛皮菜。他揉了揉眼睛。哦，房子也没了，都成菜地了。他自言自语。廷俊说，啥房子？这里一直是菜地呀！

万福叔和王嬢，他们当初就住这里的。

廷俊穿过地埂，往中年妇女走去，廷俊在向她打听杨万福的坟地。

那女人说，她嫁过来十多年了，没听说过有人叫杨万福的。她便放下锄头回村子打听，他和廷俊抽着各自的烟，坐在两块石头上等她。

女人带着一个头戴一顶帽子的男人，走到萝卜地。女人对廷俊说，你问他，他可能晓得。廷俊给他递了两支烟，男人把一支烟夹在耳后，把另一支烟接上火，抽了一口才问：你是梁县长吧？廷俊谦逊地点头，说：不说县长吧，是安家山下的老乡呢！男人又问，这位老人家是……廷俊忙说，这是我二爹，刚从台湾回来。没想到男人突然扔掉烟，跌跌撞撞地跑过来，双膝一软，跪在他面前。你就是梁大伯啊？我是杨和顺的儿子杨兴社呢！

哎哟，六娃的儿子都这样大的年龄了！兴社，你真是杨老弟的儿子？

他双手扶起兴社，在他身上寻找他父亲的影子。

人们说我长得像母亲，可能是跟母亲一起长大的缘故吧！

你母亲是谁？殷秀珍呀！哦，看来六弟是跟殷姑娘好上了。你认识

我妈？他点头。你妈呢？兴社指着山上说：上山了。

下巴倒很像六弟哩，有些尖，但也不完全像你父亲。

母亲是个圆盘脸，我的下巴也有点圆。杨兴社摸着胡子拉碴的下巴笑着说。

杨兴社又说，梁大伯，梁县长，到我家去坐坐，喝一口水再走。

他说，这次回来，也想探问你父亲的下落，真是巧啊，就碰上了你！

他小心翼翼地问：怎么样，六弟他……还在么？还好么？

兴社摇头：早就不在了。

六弟他怎么……死的？

一言难尽哦！到我家喝杯水，再慢慢给你摆龙门阵。

我们跟着兴社走，兴社说：哦，看那山嘴上的大坟碑，那就是万福叔和王嬢的合墓呢。万福大叔的坟是从竹林边迁上山的。离万福叔的坟不远，就是我爹我妈的坟。

透过柏树枝丫，隐隐看到一个灰白的坟碑，像一个小牌坊。

二爹，今天就不去了吧，祭坟也没带香蜡纸钱。改天把这些东西准备好，再去也不迟嘛！

他说：好嘛，改天一齐祭拜。今天我们去兴社家看看。

兴社的房子是水泥房，外面没贴瓷砖，露出铅灰色的水泥，一眼就能看出，兴社有了一些钱，也修了房子，但地板依然是土筑的，没有糊水泥，屋里的家具和床也很陈旧。

兴社说：老婆前年患癌症去世了。我现在带着一个八岁的儿子，一条水牯牛。

兴社打开堂屋门。在天地君亲师的红字条下，有一个油漆斑驳的条

案，条案上放着一个玻璃框，玻璃框里有一张黑白的小照片，是兴社母亲殷秀珍的。在玻璃框旁边放着杨和顺的牌位。父亲生前没留下一张照片，只有给他老人家立个牌位。兴社解释说。

牌位旁，赫然放着一根木扁担。

他一见这根扁担，便不由自主地跪了下去。六弟啊……他叫了一声，便哽咽着不能说话，悄悄擦去眼角的泪水，深深磕了三个头。

廷俊拿来三炷香，替他点燃，他举香拜了三下，插在香炉里。站起来，双手捧着扁担移到门口。在秋天的阳光下，扁担两头已有细小的裂纹，楠木的黑色或黄色纹路依然清晰，刀刺或砍凿的痕迹密密麻麻，看上去就像核桃树皮一样布满了伤痕。他掏出手帕，把扁担上的灰尘擦得干干净净，这才恭恭敬敬地放回条案上。

兴社转身进厨房，说给我们烧水喝，廷俊再三劝阻，兴社怎么也不听，说，老伯跟我爹是生死战友，情同兄弟，见了老伯，就像见了父亲，哪能不喝一口水就走？

我便同兴社一起进厨房，廷俊说，小汪，你来烧火。

兴社手里端着一个小笊箕，里面有十多个鸡蛋。

兴社一边往锅里打蛋，一边给我们讲起他爹。

听说打日本那阵，他的照片上了报，这还了得，这是铁证啊！国民党潜伏特务，反动军人。他就被送到云南的劳改农场，挑粪时摔死了，我赶到农场，取回了这根扁担，算是父亲的遗物。

他问：你爹带着你妈逃回老家，为什么后来又去当兵？

唉，遇上拉夫呗！国民党胡宗南部队从陕西一路溃败到四川，准备在成都跟解放军决战，见了男人就拉夫，我爹又被抓到部队，最后部队投诚，他也就当了解放军。

然后兴社又说起自己，“文革”前，沾了父亲的光，去省城当兵。“文革”一来就受牵连哦，那些年怎么也活不出人样！母亲跟地主富农一样，是队里的批斗对象。我被迫复员回家，后来摆弄收音机弄了个现行反革命。

兴社揭下形状有些像军帽的帽子，给我们展示他的头，稀疏的头发中裸露出几块又红又亮的头皮。大家都说，这是鬼剃头呢，在监狱里留下的。

这几年好了，给平反了，还补发了工资，我也进城挣了些钱，修了房子，娶了老婆生了儿子。眼看着日子好过了，但老婆又走了。唉，人啦，再怎么努力也熬不过命！我爹的命不好，我的命也好不到哪里去！唯一的念想，就是总算有个儿子，杨家有后，我也没什么怨恨的了！

要说怨恨，那些年我是怨我爹的。他怎么就是个旧军人，后来才投降解放军呢！现在想通了，他那时候看不到前面的路啊，站队站错了，一生就错了！

不像你呀，梁大伯，你跑到台湾，算是跑对了。跑回家来，还不给整死、斗死？

他无言以对。这些年的种种遭遇，三言两语怎么说得清？

我们坐在扑满灰尘的八仙桌上吃着碗里的荷包蛋。兴社吃了一个，便说不想吃蛋，把剩下的两个荷包蛋和半碗汤放回锅里。廷俊小声说，给他儿子留着呢！他便从包里摸出一叠钱，数了一千元。廷俊又小声说，二爹，一千元可是巨款呢，你给五百已是大数目了，这里的人红白喜事送礼，也就送五十元呢！

他说，廷俊，你没当过兵打过仗。我还活着，六弟死得惨呢！他的儿子活得这个样子，我能不管？你就不要为我操心吧！

兴社回到饭桌上，哪里肯收钱。廷俊和他像在打架一样，纸币也揉得皱巴巴的。兴社说，梁大伯也不容易，我再穷也还有个家嘛！嘴边话不好再说下去了。

他说，兴社呢，六弟的孙子也是我的孙儿吧，留给孙儿读书用的。你不收，我就要生气了！

兴社便把票子分成两半，说，大伯，我收一半，领您老人家的心意。另外一半，您留着。

他说，我一个人也用不了什么钱。他攥着钱，放到堂屋的条案上，

又对着杨和顺的牌位作了三个揖。

兴社把我们送到机耕道上，廷俊看看天色已晚，便说，二爹，快回安家山，天快黑了！

B5

我是在金银花开的时节回到家里的。那是一个彩霞满天的黄昏，我爬上安家山的坡道，重新踏上杂草疯长的石阶，在微风中嗅出了金银花浓郁的香气。蔷薇已经开过，绿色的叶子随风摇动。我刚要举手敲门时，门开了，母亲带着一条黄狗走出来，黄狗发出汪汪的吠叫。母亲转身从屋里端出一碗剩饭走到我面前说，我家也没多余的食物，只好给你这碗稀饭了。母亲把我当成远方的乞丐了。我身上只有几块蔽体的破布，脸上、身上和脚上污浊不堪，发出难闻的臭味，走到哪里，都会招来成群结队的苍蝇。手指甲和脚指甲长得比鸡爪子还长，里面塞满了污垢。头发和胡子遮挡了我的脸，虱子在那里欢快地产卵，留下了密密麻麻的白屎，焦枯的毛发还不如黄狗的毛皮好看。我接过饭碗一口气把稀饭喝得一干二净，又伸出舌头把碗舔干净，这才抹了一把胡子上的饭渣，扑通一声跪在母亲面前，叫了一声“妈”，母亲被这一叫声惊得连连后退，又躬下身子看了我一阵。我是梁草啊！你真的是狗娃子！母亲的尖叫引来了梁根，梁根用脚踢了我两下说，你凭什么冒充我二哥梁草？梁根已经长高了，瘦得能看见每一块骨节。我说，牛娃子梁根，你长高了呀！梁根便跑着叫爹，喊：二哥回来啦，二哥回来啦！

我爹走过来，我再次跪下去，我抱着爹的腿叫了一声“爹”。爹扶起我，夕阳把我爹的身影拉成一道很长的黑影，一滴眼泪像久旱的雨水打在我的额上。我爹抱着我就往家里跑，一边跑一边喊：老婆子，还愣着做啥，煮饭嘛，狗娃子回来了！

我妈在神龛牌位前上了一炷香，又给观音菩萨和祖宗牌位磕了头，说，观音菩萨保佑，列祖列宗保佑，梁草终于回家了！这才引火烧锅煮了一碗荷包蛋，又放了一点糖端到我面前，梁根坐在桌对面看着我直咂嘴巴，梁根说，很久没吃过鸡蛋了，真香啊！我给梁根添了一个，梁根又给我推过来。梁根一个劲地问我，打过仗吗？杀过人吗？你害怕死吗？我只好回答他，打仗就是叫你杀人，害怕死你就必须先杀死别人。梁根瞪大眼睛，看着我半天不敢答话。

我爹拿出剃刀把我的头发和胡子刮净，我妈烧了热水叫我洗澡，又

找出梁勤的衣服让我穿上。当我干干净净地走出来时，我妈才搂着我哭出声来，真是我的狗娃子啊！你咋个跑回来的哟！一句话让我大放悲声，我像一个无助的孩子趴在母亲的肩上号啕大哭，痛痛快地流着泪水。那时我觉得，能够哭出来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情！我爹说，一家人又可以过安稳日子了。我爹说这话时，眼泪吧嗒吧嗒地流，嘴角一抽一抽的，最后还勉强挤出一点笑容，那样子比哭还难看。

梁根跑出去找大哥了，天快黑时梁勤拿了一大把麦子回来。我们安家山的季节比山下晚一些，麦子还没有收割。梁勤瘦了一圈，脸也晒得更黑了。梁勤说，听说二弟回来，我特地割了一把麦子回来。一家人把麦粒捋下来，又围着小磨用手推，把新麦碾碎。磨细的连麸面用水调好，母亲用几滴菜油润锅，给我们做煎饼。我贪婪地闻着菜籽油的气味，我已经两年没闻到这种气息了。我爹又拿出玉米酒，给我们斟满。我拿了两块煎饼和一杯酒放在墙外的石板上，又点了一炷香向北方遥拜。我说：连长，你的孤魂有灵，来吃点东西吧。我爹把祭祀祖宗的香蜡纸钱也拿出来，一家人默默地烧着。满天星斗像紫色的葡萄，浩渺的星空下连长的魂魄不知在哪里游荡！

那天晚上，我家的油灯几乎通夜未熄，我把两年多的经历讲给家人听，听得他们心惊肉跳。我爹一个劲地说，这是啥世道呀！我妈说，观音菩萨显灵呢，你幸好逃回来。鸡叫时我们才睡下，我爹特意叮嘱，梁草这几天就不要干活，吃好睡好把身体养好再说！

一觉睡到又一个黄昏，我才醒来。母亲依着门，又在喊魂：狗娃子哩，被鬼魅吓坏的魂魄快回家哟！狗娃子哩，被鬼魅吓坏的魂魄快回家来哟！回来没？回来啰，回来啰！

我起床时，母亲把我拉到香案边。母亲说，你看这饼上留下很多牙齿印哩，兴许那位长官已经来吃过了！我说，这牙印可能是黄狗留下的。我妈说，狗牙齿哪是这样子嘛！

一连七天，我妈都在夜间摆上了煎饼，牙印每天在减少，七天之后煎饼上就没有什么痕迹了。我妈说，可能他的妈也在家里喊魂，他已经吃饱了离开了上路了回家了。你们长官的魂已经回家了！

我对母亲这套迷信不以为然，但我听进了最后一句话，我希望连长的魂真的回家了。温润的夜风带着春夜的暗香，把“吃饱喝足”的连长送过崇山峻岭，回到生养他的故乡吧！

回家几天后老天终于下雨了。我爹披着蓑衣就去山后的堰塘拦水，我才看见小时候我们游泳的堰塘已经裂得深一块浅一块的，最深的地方还有一点黄泥浆。我爹说，前些日子，梁家村的人都在这里排队找水哩，你妈往往鸡叫就去等水，到下午舀两桶黄浆回家，沉淀一夜才能吃。后来我在安家山的悬崖下发现一股细水，就在茅草丛中打了一个暗洞，才勉强维持一家人的吃水。我们这里也旱呀，也饥得慌，大家都去山嘴挖白泥吃，那白泥救了好多人的命哩，我们都叫它观音土。吃下去填肚子，但拉屎很困难，比拉石头还恼火。没办法呀，大家还是要吃，都挤着去挖，山崖下挖了一个大坑。有一天，坑上面的土垮下来，埋了十多个人，春花的多杨万福也被埋在里面。我们一家都去刨土救人，最后找到的都成了死鬼，一身乌紫，像桑葚果子的颜色。妈说，是观音菩萨显灵，看见他们在世间受苦，大发慈悲把他们召上天吃白米白面去了。为了超度这些亡灵，就在旁边建了一个观音庙，香火很旺呢！

我想起杨万福的哈哈声，他是一个从来不把愁苦现在脸上的人，说话总是伴随一连串的笑声。他死了，不知春花和她妈可好？我爹说，春花一直在想你，她妈王顺华见你去当兵，就犹豫着不想让春花跟你，这事明摆着，当父母的都不愿女儿守寡，你也不要怨他们两位老人。杨万福曾对我说，想让春花嫁给梁勤，梁勤虽然有点傻，但稳当可靠，做农活有的是力气。

雨点突然由慢转急，风把树枝吹得东倒西歪，风雨大作、尘土飞扬，梁家村人都披着蓑衣到田间或地头看水，山上山下传来杂乱的呼喊和欢闹。我爹说，这一年来，我们这里来的乞丐就像蚂蚁牵线一样多，各种口音都有，只是没听说人吃人的事。我说，要不是亲身经历，打死我也不会相信。我爹说，真是观音菩萨保佑呀，你才能大难不死！

那一夜我们一家又是很晚才睡着，兴奋得一个劲地听雨声，连瞌睡很大的梁根都无法入睡，一会儿说，听呀，雨砸在地上的雨河中，砸出水泡了，声音很尖哩！我妈说，水泡出花，下雨成洼。梁根又说，雨打在果子上了，声音很闷哩。我妈说，雨水浇遍，水果香甜。梁根说，雨打在石头上了，声音很痛哩。我妈说，润湿青苔，石头开花。梁根说，雨渗进土里了，声音很细哩。我妈说，土湿成田，今年好过年！

我在雨声中辗转难眠，一门心思想着春花，回家却听见我爹说岳父不让春花嫁给我。那年月父母的意见重于泰山，没听说在婚姻大事上可以自己做主。我心里堵得慌，冒雨跑下山，我要见春花。那天晚上的雨真是大呀，我跌跌撞撞地跑到杨家嘴，浑身没一处是干的。我担心敲门

声惊醒她妈，便在外面的竹林里蹭了一夜。天色微明时，我瞅见春花开门往外提尿桶，便怯怯地上前，低声叫“春花”，春花看见我时把眼睛瞪得很大，惊叫了一声“哎哟”，然后把尿桶扔在雨地里，忙开门让我进屋。屋里光线很暗，房顶的两匹亮瓦透出些微的白光。春花的声音几乎是耳语，她是怕她妈听见哩。春花拿出她爹的衣服让我换上，嗔怪道：你比你哥还傻，淋了一夜要发高烧的！

我说：娶不到你，还不如死在外面！春花说，我们都以为你死了，听说鬼子长的是绿眉毛红眼睛凶得很呢！我趁机吹牛，鬼子跟我面对面我看得很清楚，眉毛鼻子眼睛长得跟我差不多，要不是军服不同就你都分不清哪是日本人哪是中国人。鬼子只是飞机大炮机枪多，要是拼刺刀呀，不是吹的话，他们压根儿就不是我们的对手！春花说，你杀过人没有？我点头。春花惊诧地说，我说嘛，你身上杀气很重！我要上观音庙去捐功德，给你洗罪。我说，我有啥罪呀！春花说，你不是杀人么？我说，杀鬼子，光荣呀！她说：反正是杀人，不吉利。我说，他们跑到我们的地盘上杀人抢劫，就大吉大利了？春花说，抢匪就不配做人！我说，对呀，他们哪里是人呢？春花说，我跟你说不清楚。又把我浑身上下看了一遍，心痛地说，你怎么变得三根骨头两根筋的瘦成这样？我说，没吃的呀，活比死更难！春花便叹气，叹完气又轻松地说，能活着回来，是你妈在观音菩萨那里积的德呀。我说，春花，我想跟你结婚。春花的脸上掠过一丝羞涩，很快又阴云密布，说等一阵子吧，我妈总说梁勤更可靠。我说，我现在不是回来了吗？春花说，谁知道以后的事呢？我说，春花你变了。春花说，自从你走后我觉得一生的好日子就结束了，今年又遇大旱，我爹死我妈病，唉！我说，你不要操心，有我在，你家的地不会撂荒。春花说，要是你不在呢？我说，我们梁家还有三个男人呢！我心里就是不想说出大哥梁勤。春花说，我们母女俩只有靠梁家了！

正说着，传来了一阵咳嗽声，春花把两把挂面装在一个竹篮子里叫我提回去吃，她要去照顾母亲。我说，现在下雨了，育秧的事你就不要再操心了，我们家多撒点谷种，到时候给你挑来栽上。春花便嗔笑道，你比梁勤还傻，挑秧过来，多累人！我说，等两天我来给你家育秧。春花说，这样省事些。我便一个劲看着春花傻笑。春花拿眼看我，眼睛里闪着异样的光，不安地掰着手指，那手指虽然很白却有些发黄，春花的脸也不像过去那么白里透红，而是面带菜色，人也瘦得不成样子。我说，你要注意身体，眼下新麦出来，多吃点粮食，别再吃观音土了。春花的泪掉下来了，自从我爹死了，我和妈就再也不吃那玩意了。我大胆

地站起来把春花搂在怀里，春花的身體一抽一抽的，泪水濡湿了我的肩膀。我知道她心里苦啊，摊上那样的年月，谁又不苦呢！

我没有拿春花给的挂面，说什么我也不要，我叫她们娘俩煮来吃。春花说，这是过年剩的一点东西，一家人怎么也没舍得吃。我说，今天就把它煮来吃。新麦快收了，还留下做啥？春花说，那你等着，我去煮面，你一定要吃了再走。我说，你和妈也要吃啊，别总是忍嘴待客！春花听见我叫妈，偷偷地笑，又嗔道：八字还差一撇呢，都叫上妈了！我说，迟早会叫，先练习练习。

正说笑，“妈”出现在门口，唬得我赶快站起来躬身叫王嬢。我们那一带不称阿姨，未成亲前也不能叫妈，统称嬢。王嬢的声音显得又惊又喜，天啦，是梁草呀，你都回来了？我正琢磨春花在跟谁说话呢，没想到是你回来了！春花端着面往灶房走，王嬢说，春花，快给客人下面来吃！

我扶王嬢坐在八仙桌旁聊天，王嬢问我战场上的事和怎么回来的，我没有给她讲洪水和乞讨的事，只轻描淡写地拣一些事说说，都让她很吃惊。她的担忧一看便知，我便只好沉默。最后故作轻松地说，好在，我回来了！她说，也算是一大幸事。

春花把面给我端来，我端给王嬢，王嬢哪里肯吃。春花又给母亲端了一碗，最后自己剩了一点稀汤端上来喝。我给春花夹面，两人在桌上推来推去，王嬢满怀慈爱地看着我们，笑得合不拢嘴，春花的脸红到耳根，王嬢说，春花你就接了姑爷的好意吧！王嬢又说，姑爷要是不出去，这是一门好亲哩！

王嬢这么说，我当时那个高兴啊，就不用摆了！那天是我两年来最幸福的一天。我稀里哗啦地吃完面，王嬢说，春花，把面汤也干干净净舀来。我们三人喝完了面汤，把碗也舔得很干净。春花咂着嘴巴说，喝了面汤，眼睛都清亮了！王嬢也笑，还真是这样，我这眼睛刚才还发花，吃了这碗面，眼珠子都有光亮了！春花说，妈今天高兴呢！王嬢说，盼来了雨又盼回梁草，能不高兴？

我说，那我今天就不走了，收拾收拾秧田，也关点水。春花说，田里的水昨天已关上了。你要不走，撒种务菜的事多呢！

一连几天，我都在春花家做活路。梁勤来看我，说爹猜我来看春花

了。梁勤问，要帮你不？我说，你快回去，家里也要劳力。这几天是啥时节呀，我忙完就回来。梁勤闷声闷气地走了。

因干旱误了季节，冬瓜南瓜丝瓜已无法再种，我们便种土豆，种玉米，育红苕，即便迟了，也要尽可能多种。又把田划出一小块整理出来，撒上谷种。雨水真是好东西，土地就像营养充足的子宫，一下种就发芽，撒下的白菜籽，一出土就疯长。十多天后，小麦也收了，蔬菜也有了。人就像重新吹胀的皮球，粮食把大家瘪下去的身体渐渐充盈起来。人们发疯般地侍弄着土地，田间地角也不放过，连崖坡上也要用锄头挖几个小坑，埋几颗豇豆或是包谷。家家户户的瓦房上飘出了淡蓝的炊烟，又听见菜油滋锅的声音，又响起了大人的说笑和孩子们的追逐欢笑声。

王嬢和春花整天眉开眼笑。王嬢说，这场雨下来了，我的病也好了，天不绝人哩，总会给人一条生路。

新麦打下后，王嬢用菜油做了一碗金黄的面饼，带着香蜡纸钱去给万福叔上坟。万福叔的坟就埋在他家后面的竹林里，一个矮土堆。我对王嬢说，等到冬腊月农闲时节，我找几个人打些石头来，给万福叔垒个坟头刻一块石碑。王嬢说，梁草，你真是想得周到哩！春花用疑问的眼光看我，我说，这一段忙过了我要去学石匠，会一门手艺好谋生。王嬢说，一门手艺身上挂，走遍天下都不怕，当然好哇！

俗话说，温饱思淫欲，一点不假。吃饱饭有了力气，白天累一整天，晚上倒床就睡，半夜醒来下面胀得难受。朝思暮想的春花就在另一间屋里，只是中间隔着一个王嬢。王嬢白天从不咳嗽，晚上却总是有事没事咳几声，表示她像猫一样醒着，让我不得安身。有几次我用趾尖踮着走去敲了两下春花的房门，春花不应声，又怕声音惊醒王嬢，因为王嬢屋里又响起咳嗽声，慌慌忙忙回来，独自抱着被盖想象抱着春花的样子，下面越发膨胀，只好用手自慰。天亮了，春花来理床，见那些污渍羞得转身就跑。在地里，趁她母亲不在，我便拉着春花的手，春花也不挣脱，待我想摸她时，春花不知哪来的劲，一掌就能把我推开。春花总是说，等成亲的那一天，我就只好忍着。

后来我多次回想那些日子的每一个细节，要是我当时知道还会离开家，我会不会强奸她很多次？我躺在异乡的床上幻想着自己粗暴地踢开她的门，把她按在床上，或是在菜地里将她扑倒，完成一次疯狂的结合。在农村这样的事情并不少见，壮年男人无法扼制对女人身体的激

情，田地地头的野合变成了年轻男女的恋爱游戏，农村人并不觉得这是什么有伤大雅的事。只是大家对女人的第一次很看重，而春花始终没给我第一次。

B6

忙完春花家里的农活，我回家跟爹商量学石匠的事，我爹一拍大腿说：我俩想到一块了，不愧是你爹的儿子！当时的农村，学木匠、石匠、铁匠、篾匠、剃头匠、杀猪匠、弹棉花匠，或者当货郎走乡串户卖点针头线脑，是男人补贴家用的常见营生。木匠、篾匠要脑子灵、手巧，石匠、铁匠、杀猪匠都需要力气，而我有的是力气。建房垒猪圈牛棚，少不了石匠、木匠，石匠不但能拿到工钱或粮食，也免不了吃香喝辣。当然，我也的确想给春花家做点事，为死去的老丈人垒坟竖碑，这是我对杨家母女的承诺。

我整天待在石窟里，侍弄那些铁锤、钢钎，师父和师弟们休息时就不免问我打仗的事，我始终沉默，不愿回忆那些痛苦的图景，逼急了也只说一句，惨得很！

表面上，安家山又恢复了风调雨顺的平静日子，但是人们的内心仍然牵挂远方的战事。听见我回来，很多人都来找我打听他们的儿子、丈夫或亲戚的下落，大多数一被拉走就没有音讯。村里已经垒起了几座没有尸体的空坟，人们祈望着远方的孤魂回家享受安息。观音庙里跪着无助的善男信女，祈求大慈大悲的观音菩萨保佑亲人平安生还。战事就像空穴来风，摇动着人们的心思。保、甲长也不时上门来催粮派款。你的儿子在远方吃粮不？保长扯着长声发问。不吃粮，喝西北风还有力气打仗啊？当父母的反问。保长顺水推舟地做工作：所以啦，我们就是勒紧裤腰带也不能让前方将士忍饥挨饿！道理说到这份上，人们只好把头上的黑帕再次解下来扎在腰上做出应付饥年的准备，颤巍巍地捧出刚刚收下的粮食，满含泪水的眼睛望着推粮的鸡公车吱嘎吱嘎地向远方移动。

即便躲进深山石窟，我也无法安宁。经常看见飞机像一群一群的苍蝇在天上飞过，轰隆隆的声音震撼着人的神经。凭我在战场上听到的声音，我也知道那是日军的飞机。在晴朗的日子，我甚至能看到飞机上的太阳旗徽记。他们闯到这样偏远的地方来，当然不会干好事。城里遭轰炸的消息不断传来，很多人觉得住在县城也不安全，纷纷把老人、孩子送到乡下来。到止戈铺赶集的人更是惊恐万状地跑回来，向乡邻描述那个逢场天，鬼子的飞机突然向下拉屎，把半条街夷为平地，血水和肉浆

到处飞溅；人们再也无法进行简单的买卖，自觉地走到现场清理尸体，圆觉寺的僧人们也出来念经超度亡灵。从那以后，乡下人很少赶集，需要买卖的东西尽量在邻居之间以物易物。尽管这样，飞机仍然像苍蝇一样成群结队地飞过来。逃到乡下的人说，鬼子已经把重庆、成都轰炸得不成样子了。

我在石窟里待了不到一个月，有一天梁根慌里慌张地跑来叫我回家，说家里出事了，我扔下手中的活就往回跑。我爹坐在门槛上满脸怒气地抽烟，爹说：老子要上前线，龟儿子抽丁的不要我，硬要抓我的儿子，这比砍我骨头割我的肉还恼火啊！我妈已经在床上躺了三天水米未进，只一个劲地流泪，眼睛红得像灯笼，连流出的眼泪都像血一样红得吓人。我才知道上头又来抽丁了，他们知道我回来了。我一回来，我们梁家兄弟仨的厄运又来了。他们抓走了梁勤。我爹说，梁勤笨手笨脚的，一上战场火门都摸不到，挨枪子肯定是难免的了。我心想，当兵的在战场上哪里摸得到火门嘛，一个农民军装一穿，做些简单的训练便拉上战场，好多人连死都是稀里糊涂的。梁勤那样子哪能当兵嘛，抓丁的是抓疯了，只管凑数完成任务。梁根还小，我不在家，他们用绳子绑上梁勤就走，梁勤早被这阵势吓傻了，眼泪花花地望着我爹，我爹心里那个痛啊，老泪一串一串往外涌。我爹急了，站出来护住梁勤，叫抓丁的放了傻儿子，我跟你们走！人家对我爹翻白眼，你那把骨头老了，不利索了！我爹只好捶胸顿脚地骂人，指天发誓要操日本人的祖宗捣鬼子的祖坟，然后又骂抓丁的龟儿子斜眉毛吊眼睛看不起梁家的人，看我儿梁草回来收拾你不，梁草连鬼子都杀过，杀你狗日的像杀猪一样简单！

我爹说梁勤被关在止戈铺，等一天就要走了。我妈见我回来，挣扎着起床，跌跌撞撞地走到灶房，叫梁根抱柴烧火煮饭。我妈把家里好吃的都拿来煮呀，弄了一大桌饭菜，又给我倒上玉米酒，我把酒推到爹面前，我爹再给我倒了一杯酒，我们父子俩干完三杯后，我妈扑通一声跪在我面前，眼泪流在我沾满石屑的双腿上。我伸手扶她，她就是不起来，她说，抓丁的要是不嫌弃老年人，我和你爹都愿意替你们去打仗，送死也不后悔！我们都这把年纪了，还怕啥？但人家不要你，人家偏要戳心挖肝抢走儿子，让我们活得不安生，死又死不了。梁勤那样子出去，肯定没命，我和你爹商量，让你去顶回梁勤。不是当爹妈的心狠，手心手背都是肉呀！算命的说，你这辈子命大，死不了。你比你哥聪明，可能会相机行事，捡条命回来。我会每天烧香拜佛求观音，保佑你回到家里！

我妈血红的泪水在我的腿上淌成了两条小溪。我爹拼命给自己灌酒，脸已经肿胀得像紫黑的酒坛。我爹说，喝死了到天上当逍遥神仙，就不会再担惊受怕、牵肠挂肚了！我夺过爹手里的酒坛，说牛娃子还小，大哥脑子不利索，家里还要靠爹支撑。我走算了。我一走，他们再也不会来找梁家的麻烦了！妈听见我这么说，站起来替我收拾东西去了。

那天我喝得东倒西歪，提上我妈准备的小包裹，从窗户上跳到院坝里。我妈又给我塞了一些土块在小包里，说可以治疗水土不服拉稀拉痢的，我爹把他抽的水烟袋送给我，又给我装了一些烟叶。我走到石墙外，又回来跪在爹妈面前，我说，这一走，可能一生再也见不到爹妈了，请父母亲大人多多保重！我爹我妈就像风中的树枝，悲伤得难以自持，互相搀扶着走到我面前，我们三个人拥在一起哭成一团。梁根也跑来，抹眼泪呜呜地嚎。我又对老人说，等梁勤回来，让他倒插门到杨家跟春花结婚，尽快呀，也好撑起杨家的门面，续上杨家的香火，多生几个儿子，有的跟妈姓杨，有的跟爹姓梁。特别要替我多生一个儿子，拜继给我做干儿子，我回家时才有个依靠，我在外面也多点念想。老人早已哭成泪人，一个劲点头答应。我又说，爹给做主帮我完成一件事，我答应腊月给万福叔垒坟建碑，请梁勤到山里去找我的石匠师父，帮我尽孝还愿！爹说，放心，万福是我的亲家，我一定把事办好！

我又拿一块手绢塞给梁根，叫他送到杨家嘴春花手上，既然命运这样安排，我也只好听天由命。梁勤是我们梁家的骨肉，春花跟他结婚，总能过上安稳日子，我这一去是死是活难以预料，不能耽误了春花。我快刀斩乱麻，把大小事情都作了安排，这才放心辞别爹妈，因为时间紧，我顾不上去看春花，我想我爹会到杨家去说明一切。我拎上包袱，一路小跑直奔止戈铺。

止戈铺是藏在山窝里的大村落，四面都是葱郁的山头，柏树在这些干旱的山梁上顽强地生长，从下往上看，应着太阳的方向，形成一种毫不屈服的生命气势。在柏树簇拥的半坡上有一处寺庙叫圆觉寺，出川的大路就从圆觉寺下经过。一条溪河像一条绿色的锦缎一样流过，两岸长着茂密的麻柳树，每年春天挂满了铜钱一样翠绿的花串。有了这一河清水，以及群山环抱、聚气藏风的地势，止戈铺便成了方圆几百里少见的风水宝地。但眼下我无心欣赏这样的景色，直奔新兵集中的地方，在人群中找到梁勤，说明顶替从军的事。抓丁的再三刁难，一会儿说谁知你们是不是兄弟，一会儿又说要找证明人，杨家嘴的杨六娃杨和顺

说，那是梁家湾的两兄弟，两兄弟同时喜欢我们杨家嘴的杨春花呢！我用眼剐他，他嘴硬：恨啥，谁不知道你们兄弟喜欢同一个女人啊！抓丁的一脸怪笑，又叫我交了四个银元，才将梁勤身上的绳子取下来绑到我身上，梁勤扑在我身上叫嚷着将我们两兄弟捆在一起得了，上战场死也要死在一起！

我用手捂住梁勤的嘴说：瓜娃子，快点回家，爹妈还在等你呢！梁勤说，我不回去，我跟你一起走！我说，你以为这是去赶场呀，这是去送死，你快回家，爹妈就留给你了，春花也留给你！梁勤那个傻脑瓜一门心思想着春花，一听春花，破涕为笑了，梁勤说，我要去给春花家收谷子！我在他耳边说，你要跟春花结婚，生一群儿子，拜继一个给我做干儿子；好好养活孩子，鬼子杀不尽我们的男人！梁勤傻傻地笑，似懂非懂的样子，问：结婚，就可以跟她睡觉了？对，生儿子，像我爹我妈生了我们三个。我点头，不止三个，六个、九个、十二个！梁勤点着头答应，又突然呜呜地掉泪，把身上的衣服裤子脱下来，只留一条红色的内裤，杨六娃拍手叫梁勤快脱呀把火把裤也脱下来，满屋子关着的人也起哄，脱呀脱下来看看鸡鸡！梁勤一只手护住内裤前面，另一只手把衣服递到我手上，说，爹说那边要下雪呢，多带一点衣服。我心想这点衣服顶什么用。梁勤给我一鞠躬说，今天起我跟妈一起拜观音，保佑你回来！我说，只要我不死，一定会回家！梁勤便一个劲地傻笑，笑得嘴角抽个不停。抓丁的放了一声枪说，再不走就不要回家了。梁勤吓得双手捂着短裤，缩着脑袋，一溜烟钻进柏树林里去了。

那一夜，天空蓝得不带一丝阴影，安静直透到心里去。我深深地吸着柏树林里发出的清香，几颗星子就像无边天空里的几缕孤魂，闪着幽邃的清光，一颗流星从天幕上滑过，不知是哪个人又离世了。我妈说，一个人对应天上一颗星，那个人死了，星子也就落下了。第二天在鸟叫声中醒来，天光初现，周遭仍在酣眠。押丁的人开门叫大家吃早饭，大家蹲在地上围成一圈，吃完后便上路了。

在县城里进行了几天简单的训练之后，我们于又一个黎明正式向北方进发。与以前在桑州公园举行的誓师大会相比，这次就显得简单多了，稀稀拉拉的居民慰问团给每人发了一张毛巾，就算是劳师行动了。大家心头也不像上次那么激动，战争进行到这个份上，谁都知道此去凶多吉少。

默默地再次走在古蜀道上，前后不到半年时间，仿佛已过了十年，逃难的经历恍如隔世，大水，骷髅，连长的死，一幕幕在脑中滑过。我

看到路旁一棵一棵又粗又大的柏树挺立着，强劲的老根让我怦然心动，我一定要像这些树这些根一样顽强地活下去。在山顶或垭口，往往有一株婷婷如盖的神仙柏，那神态就像一些参破世事的老神仙，不知看过多少走路的、骑马的、拿梭镖的、背大刀的、扛枪的兵兵卒卒从树下走过，不知道看过多少背柴的、挑米的、推鸡公车的、吆毛驴的农夫或商人从树下走过。高高低低的石阶上，阳光像碎银一样落在被磨平的石板路上，石板上布满了蜂窝一样的眼孔，那是针叶上落下的雨滴长年累月磨出来的。我又想，活着是一大不幸，像这些古树和石头那样长寿，看尽世间万相，将是多么残忍的事情，比如干旱、战争或人吃人，看多了，人的眼睛也许会麻木得像石头上的枯眼。

为了应付随时可能出现的逃跑事件，士兵被绑在一起，即便拉屎拉尿、吃饭睡觉，几个人一组都要互相监视，有人逃脱的话，小组的其他人就要罚五天禁食，饥饿让每一个人都像狼一样防范对方，即便晚上小解也要引来别人的骂声，许多人不得不在躺倒的地方就地解决，即便身上有尿臊味也没有丝毫办法。夜晚站岗的人就像狼眼一样大放绿光，不敢有丝毫懈怠。即使这样，逃跑的事仍有发生。不像上次出川，那么艰苦，却很少有人逃跑。对前途的迷茫笼罩在每一个人心头，杨六娃就问我：梁哥，听说你是从鬼子堆里跑出来的，鬼子真那么可怕？我说，鬼子也是人，有啥值得害怕的，只是他们打仗的家伙比我们强多了！

越往北走，山越来越高，沟越来越窄，这里便成了川军的逃亡之地。在吃饭或小解的间隙，有人挣脱绳子一阵猛跑，一头跃入滚滚河水之中。押兵的端枪便射，水中泛起一团嫣红，人在旋涡中沉浮着向下游飘去。下面押兵的也放枪，被乱枪打死的尸体像木棍一样漂在水面上。看得新兵们一个个傻眼，剩下的人便重新绑上绳子，无可奈何地继续在山道上向前移动。

我心想，有啥子理由逃嘛，即便打死在战场上，也是为国捐躯，总比当逃兵淹死在嘉陵江里强吧。看着那些被大水冲到江边的尸体，心里老觉得冤。杨六娃显得很机灵，但毕竟年纪小，我知道他心里害怕，便宽慰他说，杨家兄弟，别想那么多，人一想多了就什么事也做不成。生在这个年代，日本人打到我们国家，我们不上战场咋办？索性丢下一切顾虑，痛痛快快地走，心情放松些！杨六娃听了，说，事到如今，也只好这么想了。我又吐了一口痰，眼望乌云密布的天空说，这年头，活都不怕，死有啥子害怕的，真死了也就不遭活罪了！杨六娃似懂非懂地看着我。

我说的是内心话，这辈子阎王就是不找我，把我放到时代的潮头上打得晕头转向，却就是不来收我的命。我的眼睛看得太多呀，活人真是苦，死是多轻松的事呀，但我就是死不了，历尽千辛万苦，仍然活着。

这次去战场，我又被分到李洪武将军的部队。从西安过潼关很快便到了中横山，长官说，中横山是山西、陕西和河南三省的门户，绝不能让鬼子踏入陕西。那时候，西安、成都和重庆都是大后方，西安如果陷落，成都、重庆就难以保全了。担任中横山守备任务的有西北军，我们川军负责东面和北面。西北军主要是关中汉子，那些冷娃保卫家乡可是铁了心的啊！在当时国军节节败退的情势下，在中横山日军没有丝毫进展，战事进行到胶着状态。

李洪武给我们这些新兵训话，我才又见到了他。他已经瘦掉了几十斤，脸已晒得很黑了，但目光如两团火炬，声音像洪钟。他说，只要我们在这里一天，就要让日本鬼子无法前进一步！为了表示抗敌的决心，他把指挥所设在了半山一处树林掩映的山洞口，这里可以观察到山下的全部情形。

我仍然被分到新兵团，但我一直注意其他团士兵中是否有面熟的人，我想打听李发生是否还活着？我找了很久都没找到过去的老兵，难道他们都阵亡了？

杨六娃被分到炊事班，这让他喜出望外，当了炊事员的杨六娃经常利用送饭的时间同我说话，有时还偷偷地塞给我一个馒头。舀稀饭时，勺子尽量往下旋转，一勺子里总有多半干的。我知道他照顾我，有时我也悄悄省下一些东西送他，比如一双布鞋或是从鬼子身上缴下来的皮带。杨六娃说，他总是想家，想止戈铺的杨家嘴。我便劝他，既然出来了，就少想些吧，家里的事你也鞭长莫及。杨六娃便要说，他家养了一头母猪，该下猪崽了。我便把我爹的水烟袋递给他，让他吸几口，杨六娃深深地吸了一会儿，说，烟叶的气味就像我爹身上发出的那股气味，我是把家乡的气味都吸进肠肠肚肚里去了。以后，杨六娃经常向我讨烟抽，我总是拈几根烟丝松松地放在烟锅里，我说，想家的日子还长哩，悠着点。杨六娃一边点头，一边深吸，那样子贪婪得很。没有烟丝的时候，就把水烟袋放到鼻子底下，他说，闻着这股气味，心里也踏实，一句话说得我鼻子发酸。

那年的冬天，一直下着雪。第二年春天，又是倒春寒。到军中来的当地民夫说，他们从记事起，就没见过中横山堆了这么厚的雪。他们说，是老天在帮忙呀，用雪阻击日本人。冬天刚开始的日子，日本军队发动了几次冲锋，都被我们打退。鬼子似乎对战事失去了耐心，不再发动新的袭击，我们也就待在阵地上。天上地下出现了一种奇怪的寂静，四野里只有雪花纷纷扬扬的声音，像四川春天的夜雨，又像蚕食桑叶的声响。两只乌鸦在林间哇哇地叫着，爪子扫落树枝的雪，飞到另一棵树上。那个静呀，静得能听见心跳和呼吸。士兵们抱着枪，满身都是雪，就像落满雪的石头，只有眼睛偶尔转动几下，才能分辨那是一个活物。没有战事的日子，我的瞌睡就像天空没完没了的雪花，黏黏糊糊，一睡去就做梦，梦见的不是梁家村就是杨家嘴。一会儿跟着我爹在耕地，一会儿给春花的爹上坟竖碑。我甚至梦见梁勤同春花结婚了。梁勤一直傻乎乎地笑，而春花一直抽抽嗒嗒地哭。春花的眼睛一直望着外面，我说我在这儿呢，春花似乎听不见我的声音，也看不见我的身体。我也哭，醒来，眼角的泪已结成冰。

后来我听梁根说，那年冬月十八，梁勤和春花办了喜事。那天梁勤一直笑着，从早到晚没有停过，半夜他突然说脸上疼得厉害，一脸的肌肉抽成一团，双眼直愣愣地瞪着门外，说，有鬼有鬼！那天春花一直在哭，她的眼睛就像两个旺盛的泉眼，漂亮的脸颊上一直挂着两道珠帘。那天夜里，听墙根的人没有听见他们感兴趣的声音，只听到梁勤的傻笑和春花的抽泣。半夜，梁勤笑累了，刚一睡下便大叫有鬼，有鬼，双手捂着脸在新婚的大床上打滚。新娘的抽泣立即止住了，她伸手去摸男人的脸，梁勤的脸在春花的抚摸中舒缓下来，但他仍然直着双眼看着门后的黑暗，不停叫有鬼，有鬼！春花抹去泪痕，叫醒了隔壁的母亲。老岳母看了女婿的样子便到灶屋里烧了一些热水，叫春花用帕子放在热水盆里浸湿后给新郎热敷，自己却在土碗里装了半碗水，用三根筷子并拢平放在碗上，又将三根筷子用水浸湿了并拢竖立在横放的筷子上，嘴里轻轻念道，是杨家万福找到梁勤就立起，是万福找梁勤就立起，是万福不满意梁勤就立起，三声低唤之后，筷子直立起来。

老岳母又将办喜事吃剩的大白肉献在水碗旁边，才跪下来对着筷子磕头。按我们那一带的风俗，人突生疾病，往往是亡灵喜欢谁或不满意谁。如果是孩子生病，可能就是喜欢他们的阴间长辈来看他们了，同他们逗着玩，立水筷便知道是谁显灵了，然后，就要献上祭品，跪着磕头说好话，亡灵都是通情达理的，享受献祭听完解释便回到自己的阴间，孩子的病很快就好了。

老岳母知道老爷子喜欢梁草，但眼下梁家的情况和杨家的处境，都由不得感情用事。老岳母便一个劲地磕头，絮絮叨叨地同丈夫说话，仿佛丈夫就是那三根通灵的筷子，深更半夜正注视着家人的举动。她说，他爹呀，生前我们啥事都依你，但这件事由不得你做主了，梁草是当兵的命，眼下是死是活也说不清，等他回来要等到哪年哪月啊！况且，他能回家么？梁勤虽然脑子有点不好使，但俗话说，傻子有傻福，他不会去当炮灰，还有一身好力气，做庄稼有使不完的劲，春花跟着这样的男人，一生踏实有依靠。梁家对这事也是反复考虑过，梁草走之前也反复安排了的。女婿倒插门上来，当收养了一个干儿，杨家也有后啊，你还有什么不放心的！你辛苦一辈子，一心想让我们母女过上好生活，却赶上荒年，先是饿得要死又被土方塌下来活埋在地下，他爹你死得惨，我们都记着呢！梁勤腊月就去找石匠师傅给你竖碑垒坟，这也是梁草安排的。到时候，梁家的男人还要来帮忙抬石头。梁家人心肠好，你看得准啊。现在，你就放过梁勤，安安心心回去过你的清闲日子，不要让我们母女俩再担惊受怕！

老岳母又叫来女儿，说你爹逗梁勤开心哩，春花对着水筷子一连磕了八个响头，又给爹说了一番好话，立着的三根水筷子突然散开，撒了一地。那声音，吓得母女俩一个激灵，双双跪下，老岳母喊：春花他爹，你放心走啊！仿佛亡灵从厚重的门板上大摇大摆地穿过，隐隐听见黑暗的空中传来哈哈的笑声。老岳母这才舒展眉头，同女儿一起去看女婿。梁勤已经呼呼大睡，脸上仍留着憨厚的笑容。春花便送母亲回房休息，自己坐在梁勤的身边，在均匀的鼾声中双手合十，轻声祈祷：观音菩萨开恩，保佑梁草一定活着回来！

听梁根说，婚后的春花一直维持着一个梁家村的人都很熟悉的姿势，那便是在干活的间隙直起腰来向远方张望。她把手搭在眼睛上遮住耀眼的阳光，然后眯着双眼向远方眺望。为了看得更真切一些，她要紧皱眉心并一个劲地眨着眼睛。这个习惯性的动作使她的眼角和额头过早地爬满了深深的皱纹。只有在眺望的时候，她的眼睛显得格外清亮。即便到了老年，眼角的皱纹间常常堆满了眼屎，但她眺望远方的时候，眼睛里依然保持着青春时的羞涩，那一刻的笑容甚至像一个单纯的少女。这个饱经磨难的妇人在晚年时承蒙观音菩萨施恩，用一丝半透明的薄雾罩住了她的眼睛。善良的人说，那是观音菩萨大慈大悲，看她一生等得太苦，就用无边的法力，为她拉起了一道隔绝远方的屏障，以免她看见战场上的鲜血和尸首。没有信仰的人对这个解释不以为然，直来直去地说，这个一根肠子通屁股的女人结了婚却还不死心，一心想看到虚空处

走来那个属于她的男人，望得太勤了眼珠子磨起了老茧！梁勤对老婆这个姿势甚为反感，他用拳脚在她身上留下了青一道紫一道的疤痕。老岳母哀求女婿不要下手太狠，她毕竟已经成了你的女人！梁勤借着酒势，一拳向春花的眼晴打去，春花捂着左眼突然蹲在地上。一连很多天，春花她娘都用自己的白帕子裹住了女儿的眼睛。春花无法下地干活，她伸开双手摸索着爬上了安家山顶，站在那棵大黄桢树下，做出了让全村人都惊异的举动，她把白帕子取下来套在树上，然后伸开脖颈钻向绳套里。看见的人都大惊失色，纷纷跑去救人。春花对一沟的喊叫声无动于衷，她似乎对绳套的大小很满意。她放开绳套，再次向远方张望，人们看见她做了一个双手合十的动作。春花她娘在山下，也一个双手合十的样子，一边叫观音菩萨，一边急得跳脚！那天爹正从止戈铺赶场回来，在安家山的另一面往家走，翻过山梁时看到了媳妇的那一幕。他挥着镰刀割断了白绳，把奄奄一息的媳妇背下了山。

梁勤那一夜挨了爹的一顿暴打。爹每打一次都要说，看你还敢打老婆不？梁勤觉得很委屈，跪在杨万福的牌位下抹眼泪。春花她娘看见亲家每问一次儿子之前，都要向杨万福的牌位看一眼，仿佛杨万福就坐在那里，看着亲家教训这个不中用的女婿。梁勤却有自己的道理，他说：她眼睛里望的，是心中想的那个人，我只得了她的身子。爹不理会儿子的道理，说：再这样打老婆，你娃会鸡飞蛋打，连一个空壳的身身都找不到的。你懂不？梁勤摇头。他爹用一根黄荆条子敲在脑袋上，说：不懂道理嘛，晓得这个疼么？梁勤疼得喊天叫地，抱着脑袋一个劲点头，爹说：你再敢打媳妇一下，我就打十下惩罚你！记住了？梁勤又点头。爹才在杨万福的牌位前敬了一炷香，说：兄弟，我对不起你，生了这么个傻头傻脑的孩子！春花她娘忙扶起亲家，说，梁兄弟，看你说哪里去了，一家人不说两家话！爹哀声叹气地说，都怪这个世道啊，我那梁草，也不知是死是活……一句话未完，老泪横流，春花她娘忙劝，兄弟，不要太伤心，观音菩萨保护，梁草一定活着！

从此以后，梁勤不再打自己的女人。他对老婆的这个动作听之任之。春花平时都像一个好人，只有在这种时候忘记了身外的世界和安家村人的眼睛。她保持着目向远方的姿势说，菩萨保佑，梁草一定会回来！

随着山间融化的小溪往黄河流淌，小鸟们重新回到山里，枪炮声便惊落了树梢的积雪，也惊飞了刚刚觅到新家的鸟儿。这一次日本军队像冬眠后出洞的毒蛇，从四面八方中横山包抄，妄图围困我们。伴随着

敌机的轰鸣，山野大炮的狂吼，天空突然炸开了惊雷，撕破沉沉天空的闪电击中了敌人的一架飞机和山脚下的坦克，仿佛雷公也来为我们助阵。那是春天的第一次雷响。闪电之后暴雨大作，狂风疾吹。大风吹了一夜之后，早晨却是满地雪花，漫山遍野又覆盖了一层积雪。大家感念天神助威，一心要与敌人拼个你死我活，敌人仍然借助空中和火力的优势，先是用飞机扔炸弹，炸得到处是大洞小坑，树木也东倒西歪。敌人反复轰炸和大炮射击之后，整个几百里的山区好像被翻了一次，到处是苍黄的土和焦枯的树。然后，敌人的步兵密密麻麻地像蚂蚁一样往上攻，我们虽然处在高处，但机枪很少，弹药又跟不上，渐渐地难以支撑。这个时候，大家都打疯了，拼足老命全力豁出去了。李军长命令在新兵中选两百个组成敢死队，抱着手榴弹往敌人堆里冲。我当时已经二十多岁了，他们还是娃娃呀，我更应该去，我便要求连长，连长也没问我的年龄就点头同意。我便抓起一个藤条背篋，装起手榴弹就往山下跑。李军长又调来几挺机枪，叫营长在上头组织火力网，我们跳进靠敌人最近的一个战壕，拼命扔手榴弹，炸得敌人晕头转向。这一招真管用，敌人看到死伤太重，便向山下撤退，我们有几个战士还跳出战壕，向山下猛扔手榴弹，这次，敌人便慌不择路，像一些狂乱的石头往山下滚，自相践踏。我们看着，心里那个高兴啦，狗日的日本鬼子，让你们的尝尝娃娃兵的厉害！

随着夜幕降临，战场上再次安静下来。当夜，李军长到我们新兵团，叫团长给这些新兵蛋子发抚恤金，重伤的每人发一千元，轻伤的发五百元。

盘点我们的人员已经损失近半。李军长一面派人到四川去招募援军，一面商量敌人再次攻击的对策。大家表示，一定与溪泉岭共存亡。军长忧心忡忡地离开时，听见军需官来报：“钱快发光了！”

军长大怒，说：“军部的钱全部搬出来，弟兄们流血牺牲，必须按照规定发到每一个伤兵头上！”

我的腿上被弹片划去了一块肉，像利刀砍下一样整齐。我没有领五百元的抚恤金。我只觉得这点轻伤与那些死去的娃娃相比，算是很幸运的了。我不好意思领这个钱。连长来问我，我把我的想法讲给他，连长在我肩头拍了两把，说了一声“好兄弟！”我却无端地流下泪来，战场上清理下来的尸体，就在离我们不到百米地的一个弹坑里掩埋。我坐在黑暗中望着那地方发愣。

过了一段时间，敌人再次来攻。我们的弹药不多了，连长带头跳入敌阵，同鬼子展开肉搏。我们全部打红了眼，纷纷跳出了战壕。有一天中午，杨六娃还是照常用扁担挑着馒头送到阵地上来。他站在溪泉岭上往下一看，天哪，战场上打得难解难分。杨六娃后来说，他当时一点害怕都没有了。相反，一股热血往上涌，他立马放下挑子，操起扁担，跳入阵地，挥舞扁担照准敌人的脑袋就打。在强烈的日光下，敌人的脑袋就像一个个葫芦缓缓浮动。他抡着扁担就像拍一只苍蝇那样简单，鬼子歪歪斜斜地倒下。杨六娃说，他当时什么也没想，脑袋里一片空白，只是对准鬼子的脑袋，一拍一个准。他一连拍死了十多个鬼子，这时有几个鬼子一齐端着刺刀向他涌来，杨六娃凭着灵活的身子往上一跃，挥着扁担又打伤了两个日本兵。杨六娃的身上被刺了两刀，团长掏出手枪毙了两个，我也纵身跳到鬼子的背后，一刀穿通了他的胸膛，另有一个飞跃起来纵身跳下了山崖。我拖着杨六娃滚进了战壕，取下裹腿给他包扎了伤口。这时我们的援兵赶到，敌人再次向山下退去。

这场战斗之后，杨六娃声名大震。当天晚上，军长再次来到新兵团，当场宣布杨和顺升任二班长，接替阵亡的刘兴奎班长，杨六娃大声向军长致谢后，却小心翼翼地对军长说：“报告长官，杨六娃有一个请求，请军长特许。”军长说：杨猴子，你又有什么花招呀？杨六娃属猴，人也长得尖嘴猴腮，比猴子还机灵，军长这么一喊，杨六娃便成了杨猴子，大家都这么叫他，连报纸上都这么宣传他，杨猴子挥舞扁担砍死十多个日本鬼子，成了当时各大报纸刊登的大新闻。团长组织全团读了报纸，还向大家依次展示了杨六娃和扁担的合影照片。据说，杨家嘴的人从止戈铺赶集时听见街头敲锣打鼓地宣传杨猴子的事迹，有人看了照片后说，这不是杨家嘴杨洪福家的六娃子嘛！佃农杨洪福家很是热闹了一阵子，保长亲自上门去贺喜，说杨六娃是当今报上宣传的红人，又升了官，有出息了！杨洪福家里积攒的鸡蛋，都煮成荷包蛋喂给保长、甲长和止戈铺下来的大人物了。

杨六娃对我却是很恭敬，私下里总说我是他的救命恩人，要不是你从背后刺死那个鬼子，龟儿子的刺刀说不定就把我的肠肠肚肚都穿通了！杨六娃说，梁哥，还是家乡人亲啊！我说，当然了，杨家嘴和梁家村，那还消说！杨六娃说，梁哥要是不嫌弃，就收我做弟嘛！我说，你现在是班长了，哪敢高攀呀！杨六娃说，恩人为大，你永远是哥哥！说着就深深地鞠了一躬，我看他态度诚恳，也就说，从今后，我叫你六弟吧。杨六娃说，要得，梁哥！

当下，军长问他：杨猴子你有啥要求，只管说！杨六娃说，我想留着这根扁担，请军长批准。军长说，好哇，你个杨猴子，要把扁担当孙猴子的金箍棒，照着妖魔鬼怪一阵乱打呀！我特别批准你随身带着这根扁担，打完了日本鬼子，这根扁担还可以带回家去，做杨家的传家宝！

杨六娃摸着扁担，鬼精灵一样地笑。

事隔五十年之后，我回到老家时，经常到杨家嘴去，杨六娃的儿子杨兴社把我领到他家的堂屋，在父亲的牌位下，放着一根千疮百孔的生漆楠木扁担。除了刺刀留下的痕迹，扁担上还有一些裂纹。我问杨兴社，这根扁担是不是你爹从战场上带回来的？杨兴社说，他爹生前一直带着这根扁担。他爹死之前正挑着粪水往坡地里去浇玉米。那是一天清晨刚出工的时候，他爹从玉米地的窄埂上掉下悬崖，手里还攥着这根扁担。农场里的人找到尸体已是第二天，怎么也没法将他的手从扁担上移开。人们用木棒绑了一副简易担架把他抬到场部。杨兴社接到紧急电报后赶到云南已经是第七天。尸体却没有一点腐烂的痕迹，他立马用热水拧湿的毛巾敷住他爹的手，一边给他爹小声说，这根扁担要带回家去，供在老家的堂屋里，要让子孙后代知道杨和顺是抗日英雄，不是通敌的坏分子。场部的领导并未听见儿子跟父亲的对话，只看见父亲的手轻轻松开，扁担掉在了儿子的手里。杨兴社默默接受了组织认定的畏罪自杀。把父亲火化后，用这根扁担挑回了骨灰罐和父亲的其他遗物。

我这才告诉杨兴社，这根扁担就是你父亲打鬼子用过的。六弟想方设法把它带到了昆明，又带到了保城，最后寄在保城一位老乡家里。六弟说，今生他与这根扁担有缘，他一定会再去云南找到它。那农场离保城那么近，他一定会找到的。

杨兴社叹了一口气，说父亲这辈子是个死心眼，他老人家始终认定打鬼子是一生最豪壮的事情。那张登在报上的照片后来成了他的罪证。“文革”中专案组认定他是国民党大力宣传的旧军人，尽管他所在的部队已在解放成都时投诚，但杨和顺来路不正历史不清，谁知道他是不是美蒋的潜伏特务？所以他被送到云南农场劳动改造。

杨和顺曾经对儿子说起那根扁担的经历，还讲到了救他一命的兄弟梁草。他说，要是那个时刻，梁草不救他，则是一大幸事，省了历史上留下污点。抗日而死，当时的国共两党都要承认是英雄。唉！谁知今天，弄成个潜伏特务！杨和顺的眼睛望着他家竹林的雾气，也是两眼雾水。杨兴社记下了父亲的那段话和说话时两眼的泪水。

但当时杨兴社一直不愿理父亲，父亲的历史断送了他在这部队的前途，一心想脱农皮的杨兴社到省城当了几年兵又回到了杨家嘴。心中那个郁闷无法排遣，便成天摆弄一部小收音机。那是杨家嘴的人从未见过的奢侈品，那时家家户户都安着一个小喇叭，由公社播音员操着地方口音播送止戈铺的大事，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和报纸的摘要节目。而杨兴社成天穿着没有领章的军服，拿着收音机天线调整方位。这一副与众不同的样子肯定是杨家嘴阶级斗争的新动向，老子通敌畏罪自杀，儿子还会是什么好东西！

有一天下午，县公安局的警车打破了杨家嘴的寂静，下来几个穿白制服的警察，把杨兴社带上了警车。后来杨家嘴的人在赶场时看见止戈铺的一面墙壁上贴着布告，布告上说杨兴社是现行反革命分子，私自收听敌台，试图和台湾的蒋匪联络，反攻大陆。杨兴社被叛了七年徒刑。七年之后被释放回家时，脑袋上满是猩红色的癞疤，稀疏地长着一些头发。为了掩饰难看的头皮，杨兴社就把下面的头发留得很长，一个劲地往上梳，杨家嘴的人戏称这叫“地方支持中央”。

杨兴社已过了四十多岁了仍然是孤家寡人，心中的窝火只好对着那根扁担发泄，他抡着扁担打倒了自家的泥巴墙，扁担也裂了一道口子。晚上，他一个人坐在门槛上喝闷酒，迷迷糊糊地看见月光下，那根扁担在移动，从院坝里到了堂屋的柜子上。他抹着眼屎跪下了，知道父亲的亡魂一直没有离开那根该死的扁担！

第二天他挑着泥浆重新糊好了墙壁，跟着母亲死心塌地过起了一般庄户人家的日子。直到八十年代，他接连收到了组织上送来的两道关于他父亲杨和顺的平反通知，这时他的母亲已去世了。他把父亲的那纸平反文件留在家中的柜子里，把扁担供奉在堂屋上，用父亲补发的工资开始做生意。他进省城拉了一个建筑队。几年后才回杨家嘴来给父母亲合坟，又给自己修了一栋三层的水泥洋房，并带回了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生下一个儿子，取名叫杨光宗，了却杨家无后的一大顾虑，逍遥自在过起悠闲的日子。

当然，这些都是梁根告诉我的。我和梁根无事的时候就说点家乡的事情消愁解闷。古人说，祸福相依，一根扁担，让杨六娃当上了班长，又让杨家后来遭受那么大的冤屈。不过，现在一切都过去了。杨和顺手执扁担打鬼子的事，已被写进一些书籍，公开出版，九泉之下有知，他也会感到欣慰的。

杨和顺升任班长后，成了我的顶头上司，私下我们还是兄弟相称。

过了二十多天，更加惨烈的战斗再次打响了。

那次敌人试图一举歼灭我们，精心组织了一次大规模的袭击。听说军长向蒋委员长多次报告要求增派援军，那边只回电：务必死守，绝不后退！军长把两个新兵团一个放在溪泉岭，一个放在断壁岩。溪泉岭是进山的第一山头，而断壁岩是临近黄河的山峰，自己则坐镇主峰药王山督阵指挥。

敌人最先冲到溪泉岭，杨和顺带领二班直接跟鬼子肉搏。他使用扁担的样子简直出神入化，一个木制的家伙在刺刀群里居然左右逢源。他往往抡着扁担往对方的手臂一砍，只听哎哟一声，扁担一挑，便挑落了敌人手中的枪。再抡着扁担向敌人的头上一砍，人便扑倒在地。他轻轻地纵身一跃，又向下一个目标奔去。

一时间，砍杀声连成一片，战场上硝烟刺鼻，鬼子的大炮对准断壁岩狂轰，飞机则去轰炸药王山。

团长王易辉对着话机喊军长增援，军长说，老子到哪里去找增援？失掉战场你龟孙子只有提头来见我！团长说，我上有老下有小，都托付给你了！军长说：兄弟放心，我会尽力照顾。你死了，老子顶替你来镇守溪泉岭！

团长跳出战壕，大叫：我操你妈的日本鬼子！掏出手枪一连毙倒四个。突然，团长的肚子被刺刀划破，肠子流了出来，团长一把把肠子塞进去，几个士兵慌忙去扶团长。聪明的鬼子判断这是一个军官，十多个人一下围了上来。团长命令扶他的士兵跳进战壕，士兵们不肯，团长大吼：不服从命令，老子枪毙你们！

士兵们飞身跳入战壕，回过头来听见团长对鬼子喊：来呀，快上来呀，老子是团长！在十多个鬼子靠近的瞬间，团长拉响了手榴弹。一声巨响之后，只见手呀、腿呀飞到灌木丛中。当敌人退去后，我们清理战场时，只找到团长的衣服碎片。军长派了一名部下将这些碎片送到团长的家乡，各界扶老携幼参加了团长王易辉的追悼大会，并在故乡为他修建了衣冠冢。

那天，溪泉岭又一次保住了，但断壁岩却成了新兵的落魄坡。我们

是几天后，军长移到溪泉岭时才知道事情经过的。

鬼子投入重兵，企图撕开中横山防线的一角，断壁岩成了他们的主要目标。轮番轰炸和数次强攻都被打退。但我们没有后援部队，眼看就要弹尽粮绝。断壁岩上的新兵们正打到关键时刻就没有子弹了，只好往下推石头。鬼子高兴了，叫嚣着往山顶上冲锋，他们接近山顶时，一幕意想不到的情景出现了：身负重伤，头顶缠着绷带的一个旗手，突然对着家乡的方向跪下了，恭恭敬敬地磕了三个头，然后站起来向悬崖走去。枪声寂静，人们听见他扯开洪亮的嗓音高唱川戏：

身赴洪波，

再历艰辛投河。

两岸雾障愁云锁，

腥风四起鬼唱歌。

忠良为国忘生死，

无法报答父母恩。

从今后三魂七魄归故里，

夜半回家拜双亲！

唱完后，抱着弹痕累累的旗帜纵身跳下了滚滚黄河！战场上二十多名筋疲力尽的士兵，有的拖着断臂残腿，在如血的残阳中，互相搀扶着，向着家乡的方向齐刷刷地跪下来，学着旗手的模样磕了三个长头，然后飞身投进了黄河！

日军在这惨烈的一幕前怔住了，他们蹲伏着停止进攻。军长在望远镜里看见了这一幕，忙从镇守药王峰的部队中抽出一个团，命令团长无论如何也要打退敌人。老子要给这些娃娃收尸啊！军长的声音带着哭腔。经过一团的苦战，当天，敌人又从山头上退了下来。

几天后，断壁岩摆放着二十多个没有骨灰的骨灰罐，军长在此举行了公祭仪式，并亲自撰写挽联：

出川抗战未捷先死

玉碎他乡忠魂长存

李军长带领将士们在骨灰罐前宣誓：血海深仇，我等不报，誓不为人！

公祭仪式后，骨灰罐放进了山下的乱坟堆。当地县长带领社会各界群众代表来参加了简短的安葬仪式。

A3

他觉得自己确乎回了家，又似乎永远也没回家。最后，他终于意识到：永远也不可能回到当初的那个家了。

这是一个致命的错觉。

一辈子都在期望回家啊，但家却没了。像被一个机灵的小偷，偷得片瓦不留；而他自己的几十年光阴，也像被谁偷了个精光！

那是暮色四合的时分，远远近近的竹林显得凝重起来，几缕淡淡的薄雾轻纱一样飘荡，脚下的一丝阴冷从敞开的裤管里爬上来。告别兴社后，看到一个背着黄色书包的男孩一跳一蹦地跑过地埂，跨上兴社家房檐的石阶，兴社把孩子抱在怀里，向我们远远挥手。

夜，匆匆地拉上了又黑又冷的大幕。廷俊拉着梁二爷的手，小心翼翼地在机耕道上探路。我们凭感觉中隐隐的亮光前行。这是以前的老路吗？他问廷俊，廷俊说：二爹，你说的是哪个时代的老路哟？我记事起，就是走的这条路回家的。

廷俊把我们带到一幢白色的小楼前，这是三层楼的水泥房，外面贴着白色的瓷砖，窗户上装了明晃晃的玻璃，地基是两层的石块，这个房子是我今天看到的最好的建筑。一个身材魁梧得有些像男人的女人站在门前，她的背后是窗户里透出的灯光，把她的轮廓勾出一个暗黄的剪影。她的长发有些蓬松而零乱，灯光使它们看上去就像燃烧的火苗。她的右手握着左手放在腹下，一动不动的样子像个雕塑，看来她已经在这里站了很久，似乎一直用耳朵分辨着往来的脚步声。

廷俊把行李放下，指着那个剪影说：二爹，还认识她不？

剪影伸开双手，她的手像螃蟹的前爪左右向前探路，看得出她的眼睛瞎了。在伸开双手探路的同时，剪影发出声音，有客人来了，正田、正财，贵客来了！解放，快出来扶我！

那声音像一声惊雷劈过头顶，他的手一松，挎包掉在地上：春……花……不，是嫂子？

廷俊快步上前说，大妈，您老人家别动，小心摔下台阶！

屋里跑出三个男人，还有三个女人在门边张望，一个男人扶住了剪影。

廷俊大声说：大妈，是梁草二爹，二爹……从台湾回来了！

剪影挣脱了男人的手，双手挥舞着，急忙往前探路，摸到一个台阶，一下从台阶上往下扑，两个男人眼疾手快，那一瞬间同时抓住她的胳膊，把她扶住了。

你就是……春花？

他伸出双手，迟疑着。手与手之间，隔着千山万水，隔着青年、中年和老年的光阴，隔着回忆、梦想、希望、失望，隔着无法言说的万语千言！他缩回手，在两肋下的衣服上颤抖、犹豫、徘徊。近在咫尺的这个人，却一下子远在天边！多少年啊，他盼望这一刻，想象这一刻，最终的画面，却不是眼下的情景。他向往的那个春花，无时无刻不在陪伴他，鼓励他，吸引他……而眼下的这个老太太，却是一个又老又瞎的女人，普普通通的乡间老太太！

二爹，这就是大妈……春花大妈！廷俊介绍着。她再次伸开手，抖抖索索地在虚空中寻找着，仿佛一定要抓住什么实实在在的东西。她说：五十年零一个月又八天了，我清清楚楚记着你第二次离开安家山的日子，真的，到今天是五十年零一个月又八天了。是你么，二弟……狗娃子？

一声“狗娃子”，叫得他泪如雨下！

他抓住了她的手，紧紧地攥在手里，一行浊泪落在她的手上。她紧紧地攥住他的手，他感到她的手颤抖着、依恋着、挣扎着……我是狗娃子梁草啊，春花！他的声音带着哭腔，仿佛是一个迷路已久终于寻回家的少年，在向母亲诉说。

不……哭，回来了，就不哭吧。这么多年，我的眼泪已经流干，再也没有泪水了！

春花牵着他的手往台阶上走，我们……一起……回家……

他们互相搀扶着跨上台阶，两个男人奔向院坝拿行李。

“干……爹……”搀扶春花的男人怯怯地叫了一声。

梁草，这是解放，梁解放，你给取的名儿，还记得不？你哥说拜继给你做干儿呢……

记得，记得。解放啊，都长成大男人了！

岂止大男人，都有媳妇有儿子了。成芬，快把猪猪牵来认爷爷。

一个叫成芬的女人牵着一个八九岁的男孩走过来，成芬说：猪猪，快叫干爷！春花说：叫爷爷！

猪猪却躲在母亲的屁股后面，拿一只眼睛直愣愣地看他，半天不开口。

小家伙没出息，成天在问爷爷，爷爷真的回来，还叫不出口。

他说，别难为孩子，几天混熟就好了。

哦，还有的人呢！春花这时才突然想起什么似的反身往院坝里探望！

还有谁……喔，看我给忘了，这是小汪……梁玉的男朋友。

梁玉……有男朋友了，这鬼女子，有福气！我是说弟媳妇啊，弟媳没回来？小汪你莫客气，随便点！

哪有什么弟媳嘛！

那你至今还是……一个人？

嗯。

春花的手暗中使了一点劲，仿佛在埋怨似的。咋个搞的嘛，也不在当地找一个女人，一个人过日子，多孤单！

他没接话，春花又嚷嚷：开席，开席，饭菜都凉了，成芬你们快把凉的热热！

他被拉到饭桌上，一张八仙桌上摆满了菜盘。

不忙，先喝一杯水，家乡的水，你一定要喝。春花又伸开手要往厨房去，成芬说：妈，我来端，你眼睛不好使，就陪二爹坐嘛！

成芬端来一个白瓷碗，里面有半碗带着黄泥的水。春花指着瓷碗说：妈在的时候经常说：狗娃在外面不知习惯那里的水土不？临走时给你抓了一把土带在身上。今天回来，先喝这碗水，洗洗肠胃。

他端起碗尝了一口，有一股淡淡的甜香和泥土的腥味，张开嘴，把半碗热水一饮而尽。

解放端来两杯茶，是青花瓷杯，猪猪争着要端茶杯，解放怕猪猪把杯子摔了，不让猪猪端。春花便说，解放，你让猪猪给爷爷端茶嘛，猪猪乖，晓得亲近爷爷。爷爷膝下，就缺一个端茶递水的人。说到最后这句，声音有些哽，尽快转向廷俊说，廷俊这两天辛苦，快喝茶。

猪猪捧着茶杯，像捧着一个油壶似的，一步一步地移过来。他伸手去接，说：猪猪乖，等会儿爷爷给你糖糖吃！猪猪舔着手上溅着的茶水说，杯里有糖糖，婆婆说要给你加冰糖，说你们小时候没糖吃！

狗娃，你小的时候哪有白糖嘛，能吃上红糖都是招待贵客了。水是安家山的泉水，茶是你喜欢的绿茶，可惜没有金银花。妈是经常在茶里加金银花的，有时候也加红糖。我是按妈的习惯给你泡茶的，家的味道其实就是小时候妈做饭的味道，对不？

他点头，揭开杯盖，喝了一大口，果然是这个水，这个茶味呀！

廷俊不喜欢糖，就没加糖，你喝得惯不？

大妈，哪有不习惯的，城里还喝不上泉水呢！

是呀，乡下啥都不如城里，唯有空气和水，比城里干净！春花说。看得出，当初腼腆的少女，今天已变成这个家的主宰，说话做事利利索索，能干得很。只是，他和她，显得有些生分。

你的手老了，我感觉得到，头发还没白吧？眼睛也好吧，身体也还好吧？我看不到了，脑子里留下的是你年轻时的样子。春花笑着说，同时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羞涩，仿佛当年竹林边的那个少女。

眼睛看不到倒好哩，也是一种福气。假如有一双好眼，你看到现在的我，多半也会失望，还是看不清的好！他笑着说。

一桌人也跟着笑。春花便介绍正田、正财和他们的媳妇、孩子。

这顿团圆饭呀，我们等了几十年。春花说，又猛醒似的说，哦，二弟，你该到堂屋里见祖宗和父母，只顾着高兴，还把这样的大事给忘了！

真是的，赶紧去！他一拍前额，站起来，解放忙说，干爹往这边走。

堂屋里的墙壁上贴着一张“天地君亲师”的红纸，红纸旁是一张观音菩萨的画像。红纸下方是一张条桌，条桌上放着老人的牌位，还有两张旧照片。廷俊说：二爹，把你的照片收起来吧？他说，放在那里吧，陪陪爹妈，也算尽点孝心！

点燃一炷香，作了三个揖，说：爹，妈，孩儿梁草终于回来了，可你们已经不在了！孩子没尽孝心，对不起你们。

跪在地上，仿佛跪在爹、妈的面前，万语千言阻塞在心，不禁悲从中来，无法自制，长跪不起，大放悲声！

梁家大大小小一齐跪下，一片唏嘘声和啜泣声！

廷俊扶他说：二爹，老人家已经走了，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只能接受，一路劳累，别哭坏了身体！

他慢慢站起来，又点燃一炷香，凝视一张照片上的男人说：哥，狗娃子回来看你了！你在那边要替我们照顾爹和妈，我们兄弟后会有期！

春花在一旁小声说：二弟，好不容易回家，说这些不吉利的话干啥？

他再点燃一炷香，敬观音菩萨和列祖列宗，他说：承蒙观音菩萨和梁家列祖列宗的护佑，狗娃子历经千难万险，总算捡回来一条性命。从今往后，梁草只能积善积德，来报答菩萨和祖宗的恩德！

又磕了三个长头，这才起来往外走。春花叫成芬，上菜，上菜，你二爹可能早就饿了！

还没进门就闻到回锅肉的香味，不觉打了一个喷嚏，众人也跟着喷嚏。成芬围着围裙，端了一盘回锅肉放在饭桌中间。桌子上已经摆满了冷盘热菜，是炒花生米、咸鸭蛋、腌黄瓜、腊猪舌、腊猪耳、萝卜拌粉条、青椒拌牛肉、粉蒸大白肉、清蒸全鸡、带丝老鸭汤……哟，天上掉下来这样多的美味，哪吃得完哟！他感叹。

春花说：几天前就在准备呢，鸡和鸭都是自家养的，腊肉也是去年腌的，还没吃完呢！在外面，怕是难得吃上腊肉哦！

一盘又白又红的腊肉端上桌，屋里充满浓浓的腊肉香味。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说，小时候一闻到腊肉的香味，就知道年三十到了。在除夕这天海吃一顿，一天都在打油饱嗝儿！大年初一是要吃蒸肉的，意思是这一年日子蒸蒸日上。妈总是提前打招呼，悄悄吃，别说“咸”或“淡”哦！

一家人又跟着笑，猪猪笑得最响。他夹了一块粉蒸肉递给猪猪放在饭里，乖孙子，快吃，悄悄吃！

解放说：干爹喝点酒，是绵竹大曲，前几天才从止戈铺买回来的。

廷俊说：茅台、五粮液不容易买到，要糖酒公司的领导批条子，绵竹大曲就是我们这一带最好的酒！

他说：就喝绵竹大曲。我在台湾的战友，可喜欢这酒了。廷俊给我买两瓶，我要捎回台湾！

干爹还要走？好不容易回来，就不回台湾了！

他望着廷俊，说，落叶归根啊，我也想回来定居，可眼下的政策，允许么？你消息灵通，给二爹打听打听。

廷俊说：好哩，回城我就打电话问问桑州市台办。

那夜他喝得大醉。虽然身体很困，可脑子特别兴奋，没完没了地胡言乱语，这可累坏了春花。尽管正田、解放一个劲催她休息，可她一直

守在他的床边。天色微明时，我起床小解，看见春花坐在椅子上打盹。我这才叫来解放，把她扶上床休息。

B8

我家住在山里。那个叫安家山的山是龙门山和秦岭接壤的地方。我们的老屋在半山腰，正三间，两边挂偏厦，青瓦白墙，典型的川西北民居。三间正屋，一间是堂屋，堂屋两边住人，偏厦是猪圈和厨房。房前有核桃树、桃树和橘树；房后是茂密的竹林。我爹用石头和泥土堆砌了院墙，墙的左边栽着蔷薇，右边栽着金银花。每年春天，桃花开过，桃子刚结出指头大的果实时，红白相间的蔷薇开满了墙头，蜜蜂在花间飞来飞去。

我妈说，我出生的时候，蔷薇开得正艳，我便爱上了蔷薇花。我是一个粗人，但这并不妨碍我喜欢蔷薇。我曾经对我妈说过，假如我死了，就把我家的蔷薇挖一枝种到我的坟头，在阴间也能闻到家的气息，就像小时候我睡在大床上，懒洋洋地闻着蔷薇的气息。后来我九死一生，唯一的期盼就是回到那个蔷薇盛开的地方。世界之于我，只有半山腰里的这间小屋是属于我的土地。

蔷薇花期不长，往往在一夜春雨后，花瓣落满杂草疯长的小径，我赤脚在上面踩来踩去，脚丫子染得就像两朵移动的红花。我弟梁根拍着稚嫩的手，呵呵笑着，结结巴巴地说，发，发。我笑得东倒西歪，教他说，花，花。

蔷薇落尽不久，金银花又开了。金银花虽然没有蔷薇艳丽，却比蔷薇香多了。那时节，我们一家喜欢把桌子摆在院坝里吃饭，单是闻香已够我们陶醉了。我妈把金银花摘下来晒干，夏天头疼脑热时就给我们熬汤喝。我爹有时候会奢侈地泡上一杯茶，在土黄的茶碗里放上几朵细碎的金银花。他总是一边抽旱烟一边咳嗽，让人感觉他的喉咙里有细细的烟丝在燃烧。抽完烟后就用金银花水润嗓子，这时我爹的神情显出少见的悠闲，仿佛高卧山里的神仙。

安家山属于秦岭山脉，自古很少与外界交通。我问我爹，安家山那边是什么呀？我爹说，山后面是平坝，平坝后面还是山呗！我对这样的回答很不满意，总想探个究竟。

我暗暗把我妈做的煎饼省下来，有了几张饼之后，我终于开始我的

计划。有一天我带上煎饼，同我弟弟梁根爬上了安家山顶。我们站在山上像两棵幼小的树。我们的前面果然是山。我觉得，那些山像一条又一条青皮巨蟒，扭动粗大的腰身扑向天边。风是这些巨蟒的气息，我闻到了它们嘴里青涩的气味。山那面是什么呀？梁根问我。还是山呗！我学着我爹的口气。梁根似乎不满意我的回答，他噘着嘴，一直看着很远的天边。我像大人似的吹着口哨，梁根也想学我，但他吹了两下，总是发不出声来。他急得脸上通红，便张嘴大叫，山谷里传来一阵阵回音，梁根兴奋得拍掌大笑，嘴里叫个不停，仿佛在跟那些山玩着游戏。我是梁根。回音低微：我是梁根。这让梁根很反感，似乎有人在冒充他。我说，傻瓜，这叫回声。梁根瞪着眼不做声。没声了吧？梁根一直紧闭着嘴，不敢再说话。

那时太阳正在沉落。梁根说，太阳快回家了。我说，傻瓜，太阳在天上。梁根说，你看啦，太阳掉到山下了，它在山里歇着呢！我说，有那么大的山吗？梁根说，天边啦，天边的山有多大呀！梁根很幼稚，我跟他讲不清楚。太阳滚落时，无边的静包围了我们。躁动之后的大安详。残云给山峰抹上一层金边。新媳妇的红唇。山慢慢变成紫黛，再转向苍青。垂死人的脸。眨眼间，太阳也成了虚幻。太阳会死吗？梁根说。不知道。太阳的样子像死了一样，梁根又说。我真的不知道，我烦躁地对他吼。

梁根气鼓鼓的样子，我要告你，在我爹面前告你，你偷过他的烟袋。我一脸满不在乎。你个小屁孩儿，连这点事都不懂，男人都抽烟，你看我爹！

我心里有点怕他告我，便走过去抱着他的肩说，太阳不会死的，死了天上就没有太阳了。只有我们会死的，死了就没有我们了。梁根说，死了就进坟里变成鬼了。我说，是的，变鬼了。梁根说，我怕，哥，我怕。梁根一怕起来就变得安静了。我说，别怕，有我在这儿呢！梁根说，爹在这儿就好了，爹可以打鬼！我说，别自己吓自己，哪有什么鬼呀！

往山下望去，我家的房子就像大山深处的一个蜂窝，山下的梁家村就像稀稀落落的蜂巢。我拉着梁根往回走，在疯长的茅草间，寻找下山的路。梁根一不小心滑进草丛，眼疾手快抓住了一把茅草，才没有掉下悬崖。我拉着梁根在草丛里一截一截往下滑。山路曲曲弯弯，纵横交错，很快我们迷路了。我说，别着急啊，我能闻到我家的花香。他说，你那狗鼻子有那么灵吗？我真的嗅见了潮气中的那股香味，我说，往右

走再对直下山准能到家。梁根便放开嗓门喊：妈，妈！山野除了雨声便是风声，我也着急起来。梁根说，哥，你怕鬼吗？我说，哪来什么鬼呀！梁根转身摸摸我的胸膛，我听见自己的心跳得厉害。梁根说，哥，你害怕了？我一拍胸膛，谁说我害怕了？

那一夜，我们在山里走啊走啊，总是走不到尽头。那是我第一次离开家，心里那个慌啊，就像风雨中的孤魂野鬼。梁根说，哥，以后我们再也不离开家了。我说，爹妈可能在找我们啦。我拉着他躲进一个崖缝里，这是一个仅可安身的狭窄地方。梁根的手肘划破了一条口子，我替他拭去血迹。夜里山下有几盏孤灯。梁根望着灯哇哇大哭，他说，哥，我们的家在哪里，咋回去呀？我心里也着急，但我是哥呀，我要沉住气。梁根便一个劲地哭，一边哭一边埋怨我，都是你的鬼主意，害得我无法回家。我把身上的衣服脱下来给他穿上，然后抱着他。梁根哭累了，趴在我的怀里睡了。我不敢哭，怕吵醒梁根，只有悄悄流泪。我们在那个岩缝里度过了一夜。

半夜，起雾了。雾在我们脚下蒸腾，很快便严严实实地盖住周围的一切。浓雾飘过的地方，下起了细细密密的小雨。我昏昏沉沉睡过去了。

不知过了多久，一声鸡啼唤醒了我。天空现出一丝白光，雨已经停了。我听见我妈尖厉的喊声在风中幽幽地传来：狗——娃——子，牛——娃——子！我推醒梁根，树林和茅草遮住了我们的视线，我和梁根便齐喊：妈妈！

梁根又掉泪，梁根说爹要打我们。我说，就是被爹打死，也比死在外面好。我们疯跑起来。转过一个山梁，我一眼便看见雾中影影绰绰的两个火把，这次我听见我爹在喊：狗——娃——子，牛——娃——子，你们在哪里啊？我用足了力气，跟梁根一起喊：爹，爹！

我爹准是听见了我们的喊声：因为他使劲挥舞着火把。我们再次飞跑起来，一边大口大口地喘气。当我抓住我爹的手，梁根扑向我妈怀里的那一刻，我的眼泪终于止不住了，梁根早已哭成泪人儿。我爹我妈一个背一个把我们背回家，我们兄弟俩已经像两个泥人了，衣裤被挂得有一块没一搭的，我的上半身满是荆棘挂出的伤痕。我们兄弟俩倒在床上便发起了高烧，第二天黄昏我听见我妈在喊魂：

狗娃子呢，被哪路鬼神请去的狗娃子呢，该回家来啰！

狗娃子呢，被哪路鬼神请去的狗娃子呢，快回家来啰！

狗娃子呢，被哪路鬼神请去的狗娃子呢，快回家来啰！

我妈把我抱在胸前，对着西天的一抹残阳，一遍又一遍地喊着我的小名。她的声音颤颤悠悠的，那神态庄严肃穆虔诚至极。我永远无法忘记我妈的喊魂声音，那声音似乎像穿越阴曹地府的一根游丝，把我从阎王身边拉回来。后来，很多次在战场上负伤昏倒时，都会有这个声音在我耳边出现，每一次都是靠着这声音的牵引，重新回到人间。

我妈喊了一阵之后，对着木讷的大儿子梁勤问：回来没有？回来没有？我的大哥梁勤站在床边露出光溜溜的青皮脑袋，答道：回来啰，回来啰！梁勤的神态看上去呆头呆脑的。但对于母亲喊魂的方法，他仍然是配合得很好的。我妈喊完之后，我便睁开眼睛，轻快地叫了一声，妈，我饿了。她又惊又喜，扑在地上，对着西天就磕了三个响头。我看见一滴泪水掉在泥地上，她抹去泪水时弄花了眼眶，拉着我的手说，你终于醒了！饿了，妈给你煮饭吃。

我喝完我妈熬的一碗稀粥后便有了力气，才想起梁根。梁勤说，三弟没事，只是伤口有点化脓，爹背牛娃子下山敷草药去了。我终于长舒一口气。梁勤说，二弟呀，你知道你们那天碰见什么了？我说，没碰到什么呀！梁勤说，是不是走了一夜早晨才发现一直没走出原地？我说，对呀！梁勤说，是不是鸡叫才把你们唤醒的？我说，你怎么知道？梁勤说，我爹说你们遇见道路鬼了！我的背上突然感到一阵发麻，头发也竖直起来。我问，啥叫道路鬼？梁勤说，有时他露出黑森森的背影，有时他并不显形，但他会一直迷糊你，让你像行走的僵尸一样，在那些迷宫似的歧路上东奔西走，永远也无法回家，直到走得精疲力竭。它们最怕鸡叫，听说鸡一叫，它们就吓跑了。迷路的人才能醒来，吓得出一身冷汗，有的会吓个半死。爹说，走夜路的人最怕撞上道路鬼，撞上了几乎让人九死一生。我张大嘴巴，倒吸了一口凉气。梁勤说，爹说你命硬，不会死的，鬼都不要你！我说，你怎么总是鬼呀鬼的！梁勤说，爹找梁瞎子给我们算过命，梁瞎子说我们兄弟三人中你的命最硬。我说：他一个瞎子，懂个屁！

我躺在床上，越想越害怕。我妈把我揽在怀里，我闻见了她身上像蔷薇一样淡淡的香气。她摸着我的脑袋说，回来就好了，回来就好了。我说，是我把牛娃子带上山的，爹会打我吗？她说，你爹的气早就消了。以后再不要乱跑了。你们跑丢了，把我和你爹的魂都吓没了。你怎

么总是不听话呀？

我那时觉得家里既安全又幸福，便借故身上没劲赖在床上不起来，在花香中吃了又睡睡醒再吃。从敞开的木门看去，父亲在小院里忙碌，我便觉得我的生活充满依靠。父母和我们兄弟仨，以及半山腰的房屋，便是我的整个世界。

那年我八岁，梁勤十岁，梁根五岁。

B9

那次迷路后，我发了几天几夜高烧，病好后变成了听话的人。在这之前，我是一个捣蛋鬼。我喜欢恶作剧，比如把人家菜园子的萝卜拔起来，再照着原样放进去。或者在路道上挖一个坑，用木棍撑在坑洞上，再用土填平，做得没有缝隙的样子。我躲在竹林里，看见担水的梁瞎子一脚踏进陷阱里，两只木桶稀里哗啦地滚进水田，我好不容易才忍住了笑声。水溅湿了梁瞎子的青布上衣，他扔下扁担，蹲下来抱着自己扭伤脚又捏又按，他龇牙咧嘴的样子让我产生了复仇的快意。梁瞎子并不全瞎，他的一只眼睛被疯牛角挤爆了眼珠子，另一只眼睛还可以看物。我从竹林里走出来，做出一副关切的样子，把水桶给他捡起来。另一只桶已经摔成了几块木片，我看着他把木片装在那只完好的水桶里，一瘸一瘸地朝家里走去，才滋溜一声跑开，一边跑一边捂住嘴以免笑声被他听见。但我还是遭到了梁瞎子的臭骂，他先是抱怨狗日的疯牛欺负他，狗日的小兔崽子也要欺负他，然后指着我家的房子放声大喊：龟儿聋子梁政高啊，你狗日的扯开烂耳朵听着，把你家的狗娃子用笊箕罩着，暴打一顿。不是人呢，尽做缺德事！

我们那一带家家户户都有竹编的笊箕，这是淘菜时女人们盛菜的一种工具。对于那些不听话的孩子，就用笊箕放在头上，再用棍子打，这样既能震慑小孩，又不至于伤了脑袋。打完了站在门背后又黑又脏的地方，或是罚跪半天。大人在桌上唏溜唏溜把个稀饭喝得有滋有味，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吞口水。梁根是我的好兄弟，他从小就知道心疼别人，他偷偷拿了两个红薯埋在灶孔的火堆里，等大人吃完饭出门了才给我刨出来。我拍了几下灰，狼吞虎咽，甚至把烧得又焦又黑的皮也嚼烂了吞下去。

这次事件后，我便恨透了梁瞎子，看着他一瘸一拐地走路，我高兴得要死。我发誓要报复他。俗话说，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小人报仇就在

现时。我盼了半年终于等到了过年的时候。我妈每年除夕都要给我们蒸包子。吃包子时，我妈就要嘱咐我们大年初一早晨起来吃早饭的时候，不许说“咸”说“淡”的，我们那一带把“咸”读成“寒”，字音相同，“寒”者便是头疼脑热、发冷发烧或斑疹伤寒之类。那时抗生素类药物还没有传到我们那么偏远的地方，生病之后有点中草药，家人能做的除了喊魂之外，便是在大慈大悲的观音菩萨面前敬一炷香，祈求千手千面的观音菩萨慈悲护佑。母亲说话的语调极为神秘，她说，小时候在娘家时，有一个大吃大喝无恶不作的家伙，大家都恨他，巴不得他早死，有人便在除夕夜趁他家人熟睡时，从茅房里担了一些大粪泼在他家的门上、墙上和地上。早晨一开门，他便连连惊叫，屎、屎、屎！第二年腊月二十八，他便一命呜呼了，连除夕都没过上。“屎”同“死”谐音，他是被人咒死的。初一早晨天未亮的时候，开口说话是能通神的，祸从口出呀，千万不要吱声！母亲反复告诫我们。

她这么一说，吓得我们初一早晨吃饭的时候大气不敢出。我一个劲地掐梁根的屁股，期望他能叫出声。梁根只对我怒目相向，嘴里包着一大块肥肉，两腮胀得像两个鸡蛋。母亲什么也不说，端着碗站在我们身后，我只好规规矩矩吃饭，天大亮时我们吃完饭才跑出去玩。

我想起母亲讲的故事，决定对梁瞎子如法炮制。那年除夕夜，我溜到梁家的圈房，用粪勺舀了一些猪屎，撒在梁瞎子和他的女人梁媒婆住的厢房上，又在他开门就会一脚踏上的地方倒了一勺。我溜回家躲在被窝里想着梁瞎子开门大叫“屎，屎”的情形，心中有无法言说的喜悦。由于一觉睡过了头，初一早晨醒来就被母亲拉到饭桌上，我没有亲眼看到梁瞎子看见那些粪便时的神情。但那年夏天，梁瞎子的老母亲有一天晚上洗脚时，低头去搓又脏又黑的小脚丫子，一头倒下去就咽了气。梁瞎子逢人便说，母亲是善终啊，无病无痛就走了，是她老人家一辈子侍候观音菩萨修来的福分。我却没有忘记我的报复，我觉得梁瞎子那天早晨可能没有他妈起得早，他妈是被我那个齜齜的诅咒咒死的。

像这样恶作剧的事情我没少做过。我爹也没少打我。他后来已经不再用笞箠放在我的头上，而是直接叫我脱下裤子，白花花的屁股朝天，用黄荆条子打，像在对付一条犟牛，猛抽它的屁股蛋子。我爹总是边打边问：还要听话不？好像我听话了就该挨打，我知道他的意思刚好相反，他在怨我不听话。聋子的耳朵是反的，我爹的话显得牛头不对马嘴。我爹是我们那一带有名的梁聋子。我一生下来就没看见他的两个耳朵。我后来问母亲，她说，给狗吃了！我还以为是我妈说的气话。我爹

自顾抽他的烟袋，一边捻着烟丝，一边笑得很灿烂，说：是给狗吃了，狗娘养的侯长官就喜欢狗，凡是他认为不听话的士兵，一律把耳朵割下来扔给狗吃。他的士兵们都会说，你娃不听话吧，耳朵给狗吃了！

侯长官大名侯德胜，人称德公，是大名鼎鼎的四川王。辛亥革命后，北京的袁世凯称帝，蔡锷在云南宣布北上讨袁，不久即病逝。继他之后的云南王唐继尧趁北上之机，率部占领了贵州、四川，拥兵自雄，成为威震数省的西南王。号称天府之国的四川历来不缺霸主，哪容得滇军横行霸道！德公联合蜂起的四川头目，以重庆为中心同滇军撵趟子，一会儿川南一会儿川西川北，硬是把滇军赶出了四川。德公更不能容忍的是，这些四川小头目一旦有了几百号人马，便不把他这个舵爷放在眼里，纷纷占地割据，收粮纳捐，一会儿效忠北方朝廷，一会儿暗联广州政府，各自当起了川南王或川北王，四川境内没有安宁日子。于是，德公也联合势力稍大一些的军阀，吞并小头目。这些小头目也不是省油的灯，纷纷投靠自己的主子，今天谁势力大就拜为大哥，明天谁失势就成了光杆司令。也有的表面上投靠一个主子，暗地里又去拜另外的大人，在各路军阀之间穿梭。德公的日子也不安宁，他作为这些军阀中的老大，既要防止手下人叛变，也要防止其他头目壮大危及自己的利益。那些年，德公同四川人一样，没有过一天太平日子。当然啊，德公的日子与一个普通人的日子相比，是有天壤之别的。

我爹梁政高最早是德公的马夫，后来被川北王张忠信的部下收买，想离开德公回川北老家过安稳日子。那时我爹已身经百战，浑身伤痕累累，想到梁家无后，就这么死去对不起列祖列宗，便趁月黑风高之夜骑马逃跑，哪知又被人抓住，扭送到德公面前，德公一字一顿地说，军、法、伺、候！所谓的军法就是德公的习惯处罚：把十多条狼狗放出来，在院子里追逐不听话的士兵，奔跑得最快的狼狗将士兵摔倒在地，再由第二条狗准确地一口咬下士兵的耳朵，受伤的人抱着血淋淋的脸在地上打滚，那些狗也就簇拥着咬掉人耳的狗班师回朝，像凯旋的队伍。整个过程中，要让那些被关在暗室的士兵看到，胆小的人会吓得发抖。有人在模仿德公的声调说：德公说了，谁再敢逃跑就割下他的两个卵子喂狗；再不听话，就割了他的脑袋喂狗；德公说了，他养的狗从来都是听话的，狗都不如的东西还配活着吗？！

俗话说，吃哪样补哪样。德公家的狼狗耳朵大得出奇，隔几十里路就能听见外面的动静。有时候，探子兵还不知道的动向都会被狼犬敏锐地捕捉到，然后对着敌人的方向狂吠。狼犬只听德公和饲养员的话，尤

其对德公言听计从。有一次德公对一只狼犬开玩笑，瘟殍，去死！当天夜里那只狼犬就暴亡了，没有活到第二天太阳出山的时候。见惯了尸骨的侯军长看到自己的爱犬死在他的卧室外，不禁大放悲声，命人做了一副名贵的金丝楠木棺材，厚葬义犬，并慷慨号之为忠义犬，还用汉白玉石头为狗立了一块忠义碑。侯军长为此教育将士，古人云，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父叫子亡子不得不亡，犬狗尚知忠义，尔等一定要以忠义为重，跟随侯某争夺蜀汉江山！

我爹后来还是投降了川北王张忠信。那时候，张忠信的地盘已经到达成都，德公大败，退回他的川东老窝，一直无法插手成都平原的事务。我爹失去了两只耳朵，但是完整地保住了卵子和脑袋。在四十多岁时，我爹获得张忠信的恩准回乡娶亲，娶亲后神不知鬼不觉地摔坏了右手臂，无法再用枪，便有充分的理由向张司令告老还乡。我爹回到家后，作出一个重大决定，把祖宗留下的老屋拆了，移家到安家山的半山坡上，同我妈过起了自己的小日子。

我爹的耳朵没了，手臂也坏了，但这毫不影响他的其他功能，他总是没让我妈的肚子闲着。外面越是兵荒马乱，他越是专心致志地完成他的神圣事业——传宗接代。他说梁瞎子已经算过了，这些年天上的星宿晦黯，日月无光，地上又狼烟四起，怕是要改朝换代。自古龙廷易主之际，都会血流成河，尸骨成山，人丁锐减，村落萧疏。农村人种田打架，凭的都是力气，有几个儿子的家庭人多势众免受欺负。世代单传的梁家受够了乡邻的白眼。我爹在这荒山野岭接二连三地孵下了自己的小崽，感到心满意足。他抽着烟袋，自豪地看着丑娃子狗娃子和牛娃子，对我妈说，这才是纯种的梁家队伍。

我妈一连生下了十三个孩子，其中九个男孩、四个女孩。有五个都是在没有坐满月子后就死掉了。我妈根本不知道为什么，几十年之后我们才知道那些孩子死于新生儿破伤风。我妈的生育能力真是无与伦比，但她并不知道是她手中那把锈迹斑斑的剪刀害死了她的那些孩子。我妈怀孕的时候肚子大得像个南瓜，但这并不影响她的劳动。在每次肚子疼痛的时候，她还要从容不迫地做完家务，再自己坐到一根破木椅上。她生孩子就像拉一次大便那么轻松，只要孩子一掉在她准备好的包布里，她便亲手剪掉脐带把他包裹起来放在床上。十多天之后，孩子就会抽搐而死。我妈总是说，这些死鬼是为讨债而来的。我妈这么说时，心安理得，仿佛又一次了结前世的一桩孽债。五个孩子都是这么死去的。另有五个是死于天花啦，白喉啦，疟疾啦，当然那时候不叫天花叫出痘子，

不叫疟疾叫打摆子。我妈能做的就是喊魂和拜观音。五个度过了新生儿破伤风这一劫难的孩子，又被另外的疾病夺去了性命。我妈仍是那句话，前辈子的孽债太多。我妈一口咬定她前世是个劊猪匠，这世才让她来做女人饱尝生育之苦。最后她养育三个男孩成人，老大丑娃子、老二狗娃子、老三牛娃子。

也许你会感到奇怪，为什么我们的小名像畜生的名字，这是父母的苦心，丑得像狗像牛也贱得像牛像狗，同时也像狗像牛一样容易活下来。

我爹挖了最深的坑把死掉的孩子埋在安家山一处山窝里，以免野狗来刨食，也算尽了一场父子缘分。我爹的理由很简单，阳世听长官，阴间听阎王，死活都得顺命，小民百姓万万不能自作主张；侯军长说了，自古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父叫子亡子不得不亡。阎王的权力比皇帝还大，任何人抗不过的。

日子还得过下去，地里的活路和床上的活路都得日夜做下去，只是苦了我妈，她的肚子就像南瓜藤一样不停地开花结果。我妈并不以为生育是一场接一场的痛苦，相反，她总是充满希望地去迎接新的生命。而我爹也一直卖力地在地上和床上辛勤耕种，直到七十岁，他还有旺盛的精力让我妈接二连三地怀孕。

那年头，土地是广种薄收，人要活下来也不容易。到我这一辈，我们梁家终于有了三个男人。我爹说，祖宗们在生孩子时也没忘记皇上的恩德，给孩子取名时要以“德政朝廷恩浩荡，光耀先祖永流芳”这十四个字来排列辈分。我一直没弄清楚我们在山窝里生孩子，就像蜂群在树上建窝，与远在几千里之外的皇帝老子有什么关系。我爹说，你这孩子就不懂事了；皇帝贵为天子，是玉皇大帝派来统治万民的；天下虽大，在皇帝看来简直像一个掌心，你连蚂蚁都不是，皇帝叫你往东你还敢往西？我说，皇帝哪能看见我嘛，他又没长千里眼顺风耳！我爹说，有省长、县长、保长、甲长呀，这些都是皇帝的脚脚爪爪，从京城一直延伸到山沟里，这就让皇帝长了千里眼顺风耳，他们与朝廷就像一根肠子连到屁股，是通的。在朝廷那根大藤上，我们连瓜都不是，只是养瓜的泥巴。

其实，我爹说话时没有顾及辛亥革命后皇帝已经倒台的事实，或者我爹压根儿不知道什么叫革命，在他的意识中，一个皇帝被推翻了，另一个皇帝又坐在了京城的龙椅上。龙椅上的皇帝就像天上的太阳，天上

一日不可无太阳，地上一日不能没皇帝。虽然我爹只是一个马夫，说话经常前言不搭后语，但对太阳和皇帝的关系，我爹一直没改变过。

我爹的祖宗们就是当时四川总督的一纸文书上奏朝廷，才离乡背井从岭南来到四川的。他们并没有想到生命的根脉会一夜之间被拔掉，朝廷的命令轻易地改变了这些本分臣民的生活轨迹。他们凭着祖宗传下来的坚韧，像一些狗尾巴草，撒到哪里就在哪里生根开花结果。梁家四兄弟背着祖宗的牌位千里迢迢走到他们命名的安家山下，建立了自己的祠堂，开始繁衍生息。两百多年以后，发展成为有二百多人的梁姓村落。

辈分在梁家村一代又一代地轮转，就像太阳和月亮在天空轮转。我爹排到“政”字，我们这一辈轮到“朝”字，老大应叫梁朝勤，老二也就是我该叫梁朝草，老三叫梁朝根。后来去掉了中间那个“朝”字，这样叫起来顺畅多了，梁勤、梁草、梁根。我那时想，没有皇帝老倌儿真是轻松啊，连名字都简省了。

我是从安家山迷路之后开始懂事的。那次鬼迷心窍之后我完全变成了一个非常听话的人。我爹说，可能是高烧把我的脑髓烧坏了，长不出那些乱七八糟的鬼主意，就能本本分分地过日子了。我爹还说，这娃这辈子都让我放心了，他那么听话，长辈说干啥就干啥，是个忠臣良民了。我妈也是这么想，这娃死里逃生必有后福，人是瓜了，也许傻子有傻福呢！

从那以后，我便不再恨梁瞎子了。相反，梁瞎子是我的长辈，我该顺着才是。梁瞎子骂我，我以为那是在唱戏。有一次梁瞎子叫我吃狗屎，我便大大咧咧地弯下腰，惊得梁瞎子瞪了一只牛眼睛，赶紧说，哎呀，大兄弟，就当我说这话，打嘴，打嘴！他使用手掌一个劲地打自己的嘴巴。村里人闲时找乐子，便叫我吃树叶吃烂草，还用吆牛那样的声调吆我，我也不气不恼，一口咬了，慢慢地嚼，像牛那样不慌不忙地磨着牙齿。他们自以为聪明，说我是个吃草的，正应了我的名字梁草。我却是因祸得福呀，没有这段经历，我咋个度过以后的大饥荒呀！在朝鲜战场，冰天雪地连草也没有，我是吃树尖才活下来的。

梁瞎子自从那次让我吃屎报仇之后，对我却是格外的好。他对我爹说，这孩子脑袋越长越小，但牙齿却越来越锋利，骨骼也越来越健壮，胡子呀卵子呀一样不缺，将来照样能娶婆娘生娃儿，做起庄稼来可以当牛使，还是可以独撑门户过日子的。我爹说，真是奇怪，这孩子从小脑后长了一块反骨，像川戏里的那个魏延，总是让我担惊受怕。现在好

了，一场高烧居然让他的脑子安静下来，反骨也慢慢消失了，省了我的心病，这下听话了，日子就过得顺畅了。

从那以后，我爹叫我做活路，我绝不会停下，我永远不知疲倦，每一个毛孔都散发出力气。我妈叫我吃饭，我也绝不会停下，直到把碗里锅里吃得一干二净，让我爹我妈饿着肚子气得吹胡子瞪眼睛。当然，第二顿饭，我妈就会叫我不要吃了，我也绝无怨言地坐到门槛上。梁根说，二哥肚子里有货呢，二哥像牛一样可以反刍。我真是不饿，我妈说我不饿我就感觉不到饿了。

那次高烧以后，我留下了扯羊癫风的毛病。平时我像一个好人，但经常莫名其妙地发作，每次发作时脑袋里一片空白，双手和双腿就像快要死去的猪腿一样抽动，扯完后感到手脚酸痛，嘴里满是白沫。我像睡了一觉那样醒来，若无其事。大多数时候，我是一个听话的好人，只有扯羊癫风的时候，身体不听自己的使唤，这怨不得我，我对此无能为力。

我不知道这个缺点是不是我的优点，我总是在人生关键的时候扯羊癫风，到老来居然奇迹般地不治而愈。这让我觉得，扯羊癫风是菩萨在我身上显灵，用发病的方式来保护我的。

梁瞎子说得对，除了脑袋小点，我其他地方都很大。到了订婚的年龄，大人安排定亲，我就定亲去了。

B10

我们那一带的风俗，男孩和女孩在童年时就要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定亲。

我十岁那年，我家来了梁瞎子的婆娘。瞎子合八字看相定日期，媒婆走村串户说媒，两口子配合得天衣无缝。媒婆把杨家嘴杨万福的三女杨春花说给我。我妈一个劲儿给媒婆使脸色。我妈说，按规矩，梁家老大是梁勤，杨万福要是同意，就把春花姑娘说给梁勤吧，梁草还小呢！媒婆说，不瞒敬大姐说，人家万福偷偷到你家来看过，就相中了梁草，说人能干，有力气。梁勤嘛，只好另外考虑。我知道他们是嫌梁勤有些傻。这让梁勤很自卑，他走路总是低着头，不敢正视别人的眼睛，也很少开口说话，看上去显得呆头呆脑的。

敬玉秀是我妈的名字，媒婆比我妈小两个月，也就恭敬地称大姐。她说，大姐，你和梁大哥商量好了，给我回个话，我还要去杨家嘴，人家等着我的消息呢！

吃完荷包蛋，媒婆扭身就走，两个屁股蛋子很有节奏地摆动着，一路颠下山了。

晚上我听见我妈在床上跟我爹说话。我爹说，人家是嫌梁勤，他的那个脑袋……就让梁草吧，人家杨万福了解底细，强扭的瓜不甜。我妈临睡前叹了一口气，又问我爹，那梁勤的事咋办？我爹悠悠地说，听天由命。

几天后，媒婆和我爹把我们兄弟俩带到杨万福家。我爹只说要去止戈铺镇赶场，让我和梁勤跟着去。梁根很不高兴，一直噘着嘴巴。我爹说，梁根还得等几年才能去赶场。我妈把过年穿的青布衫和布鞋拿出来叫我们穿上，我爹、梁勤和我像三条黑不溜秋的影子往止戈铺走去，媒婆扭着水蛇腰落在后面。

我爹说，止戈为武，这地名有些来历哩，据说是足智多谋的诸葛亮给起的。加上一个“铺”字，可能是古时的站名。我问爹：啥叫止戈？我爹说，就是放下刀子不再打架呗。我爹总是把很正经的事情弄得简单化，在他看来，打仗这么伟大的事情就像两个泼皮无赖打架。我爹是我老子，他的话，就是我的话，他的看法就是我的看法。

梁勤问，我们去买什么呀？我爹说，就是带你见见世面，顺便买两把锄头、称一斤盐巴。

媒婆在后面喊：哟，杨家嘴到了！梁大哥，到万福家去喝一口水再走吧！

喝一口水，是我们那一带的客套话。客人坐定，主家男人陪着说话，女人便烧锅煮饭，不一会儿就会端上一碗荷包蛋，客客气气地说，没啥好款待的，请喝一碗水。水里至少有三个或五个鸡蛋，待吃完喝完之后再烧火煮饭。

梁勤听了媒婆的话说，好哩，正感口渴呢！我爹白了梁勤一眼，梁勤不敢再说话。

我的脸一下红到耳根，我知道大人的心思，便把头垂在胸前，埋头走路，心突突直跳。走过一片菜地，便看见几丛竹子。竹林边站着一个背背篋的小姑娘，穿着深蓝的花布衫子，手里拿一把砍刀，正朝我们这边张望。那女孩鹅蛋形的脸上有一双凤眼，扑闪闪的，像要飞动的蝴蝶。我们看她，她便走到菜园里，蹲下去砍一窝牛皮菜。

媒婆对我爹说，那就是春花，是个美人坯子呢！我爹说，看样子还很勤快。媒婆便喊：春花，春花！春花唉唉地答应，仍然埋头砍她的牛皮菜。媒婆说，来客了，来客了，快回去烧水煮饭。春花扔下背篋便往家里跑。媒婆对我爹说，看那腰身看那屁股，生他十个八个不成问题！我爹便嘿嘿地笑，我的脸早已臊得火辣辣的。

杨万福是个爱打哈哈的庄稼汉子，笑得没完没了，一张嘴那笑声就像滚豆子似的，一句话说完后，还要笑上一段才会停顿。这种性格让我一见便喜欢。他是那种看得开的男人，遇上不顺心的事几个哈哈便了结，背地里人们都叫他杨哈哈。

杨万福的哈哈贴着竹林的微风穿过来，笑声里带着凉爽。哈哈哈哈哈，梁么妹高抬贵脚上杨家来了，哈哈哈哈哈，王顺华哩快回家烧火！哈哈，这就是梁大哥吧，哈哈哈哈哈，来坐，来坐，哈哈！春花，快去帮你妈，哈哈！

杨万福把桌子搬到房檐下，招呼客人坐下。春花已经在灶房里烧锅做饭，烟火气息飘出来了。春花她妈王顺华提着一筐鸡蛋上前来同客人打招呼，拿眼看我和梁勤。媒婆忙说，梁草，去灶房看看有事做么？王顺华说，这就是梁草啊，没事，没事，走累了，快歇着。一边说一边钻进灶房忙碌去了。

一会儿春花端水上桌，第一碗放在我爹面前。我爹从来没那么高兴，他把碗往亲家面前推，客气地让亲家吃，杨万福说，哈哈，你是客人，不要客气，哈哈，往后就是一家人，哈哈！媒婆说，杨大哥说得好呀，这一家人还客套个啥？

我爹又把碗推到媒婆面前，说，大妹子做好事，得先感谢你！媒婆又推让，春花再端了一碗放到她面前。我爹也不便先吃，一直等到杨万福的碗也上了才埋头去吃。我不敢看春花的面，只能看见她的一双手。她的手指又白又嫩，沾了一些菜汁青色的斑点。她给我端来时，我看见她的手有些颤抖，开水溅到手上，她提着指头甩了两下便跑回灶房。我

心想，是不是烫着手指了，便到厨房去帮她端碗。春花说，你是客人，让我来端。王顺华便大声说，这孩子懂事呢，梁大哥！我爹只憨憨地笑。杨万福说，哈哈，梁大哥的儿子，哪有不懂事的，哈哈！

饭后，我哥说，我们还要去赶场呢。我爹瞪了梁勤一眼，同时起身告辞。王顺华给媒婆送了一些鸡蛋，她便反身回梁家村。杨万福和王顺华把我们送到路边，他爽快地打哈哈，梁大哥，还有梁勤、梁草，以后赶场路过杨家嘴一定要上来喝水啊！哈哈，春花呢？王顺华一努嘴，春花仍在菜地砍牛皮菜，不时拿眼偷偷往这里张望。我觉得自己手脚都不知该往哪儿放了，恨不得地上有一条裂缝可以钻进去。梁勤傻乎乎地向春花挥手，我爹在他的手上拍了一下，说，快点走，时间晚了，要散场了！

从那以后，爹便经常差我去杨家。有时候送点粮啊菜啊，有时候去杨家帮工。几年之后，我们兄弟仨已长大成人。遇上农忙季节，梁勤和我便一起去。割麦子、栽秧子、打谷子一类的事儿就由老丈人带我们兄弟俩一起做，春花和她妈就煮饭送饭。忙了一天，杨万福喜欢喝上几杯玉米酒，他吩咐春花给我们兄弟俩摆上杯子，我们哪敢喝酒，我爹还没允许哩。杨万福说，梁草，我算不算也是你爹？我便低头默认。杨万福说，这就对了，这是我前世修来的福分，哈哈，我有两个干儿子了！来，陪你爹喝一杯，梁勤已经是大人了，你也喝点。哈哈，喝！

我爹总是说，你们还是小孩，喝什么酒！其实，我们仨都喝过爹的玉米酒，当然是偷偷摸摸地尝。梁根说，爹是男人可以喝，我们也是男人，也该喝。梁根像我爹那样端着酒杯总是喝得很响，我只啜了两口，呛得直咳嗽，梁勤一口倒下一杯，当他再去倒第三杯时，梁根把酒坛抱走了。梁根说，喝多了，爹会发觉的，爹要发脾气打人！

陪老丈人喝了几杯酒，再看春花，我是醉到心里去了。春花已长成一个姑娘，眉眼间挂满了羞涩。那眼睛里总是盛满水意，眼皮略为有些肿。后来我给台湾的老兵李发章说起春花的长相，七十多岁的李发章一副饱经沧桑看透世事的样子，说：这叫水泡眼，这女子命苦，一辈子有流不完的泪哩！梁根后来说，大嫂的眼睛是流干泪了才变瞎的，她总是站在家门前向远方张望，一边唱着她自己编的小调：

正月望郎是新年，

粑又香来酒又甜；

粑香酒甜人人喜，
不见情哥来拜年。
二月望郎百花开，
朵朵花开上高台；
人人都来采花戴，
为啥情哥不出来？
三月望郎正喂蚕，
背起背篋进桑园；
情哥不来打照面，
桑叶采完眼望穿。
四月望郎正栽秧，
小妹在家烧茶汤；
假意送茶田坝望，
不见情哥在哪方。
五月望郎是端阳，
菖蒲美酒兑雄黄；
盐蛋粽子摆桌上，
不见情哥我不尝。
六月望郎正做鞋，
凉风吹进花窗来；

一双鞋子万针线，
针针线线引郎来。
七月望郎秋风凉，
家家户户缝衣裳；
想给情哥缝一件，
不知情哥穿好长。
八月望郎中秋节，
家家户户看月圆；
手拿月饼咽不下，
思念情哥泪如泉。
九月望郎是重阳，
家家户户蒸酒浆；
人家蒸酒为待客，
我蒸美酒等情郎。
十月望郎小阳春，
一股冷风吹我心；
有劳风儿带个信，
情哥快快加衣襟。
冬月望郎小雪寒，
冷气逼人烧炭丸；

人家烧炭有人烤，
小妹烧炭却枉然。
腊月望郎快过年，
小妹上街买春联；
场头走到场尾去，
不见情哥回家来。

大哥梁勤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姑娘，我和春花迟迟未能成婚。按我们那里的习惯，老大成家后，老二才能结婚。老丈人总是呵呵笑着说，想抱孙子啦！我只好低头喝闷酒。

安家山的水土养人，我长得高高大大，浑身有的是力气，春花也是红光满面，一看就是一个健壮的姑娘。看见她的影子我的心便狂跳不止。夜里倒在床上，满脑袋都是春花的影子。不瞒你说，一想到春花，我那玩意儿便激情高涨。

我们那一带山高水长，在我家附近就有一个清澈的池塘，我们兄弟仨经常在那里游泳，一丝不挂地面向蓝天白云，鸟叫和笑声在天地间回荡。那是我们一生最惬意的时光。游累了躺在池塘边的青草上，我们各自握着自己的家伙，对着清明的天空开炮，比赛各自的高度。那时，我便想到了春花，膨胀让我异常兴奋，我一个劲儿地出击，引得梁根放声大笑，拍掌叫好！梁勤说，你娃娃准是想到春花了！梁勤一边嘀咕，一边加快速度，梁勤一边喘气一边叫，你娃还能想谁？你娃只能想春花啊！梁勤精疲力竭时还在说春花。山里的男人嘴上木讷，就用这种方式巴心巴肝地想女人。

现在回想起来，当时真该早点跟春花结婚。为自己留个后，存留一点念想。每每想到这儿，我便感到钻心的痛。现在我看到梁根的儿子梁廷俊和他的女儿梁玉时，心中悲喜交集。春花要是生下我的孩子，应该比廷俊还大，我的孙子也该比梁玉大呀！此生的遗憾，永远也无法弥补了！

唉，小伙子，我给你讲这些，你不要认为我梁草是老不正经啊！你

不知道当兵那个苦闷！从战场上下来，休息好了，就想女人，想找女人生个娃，哪怕死了总有我的骨血在嘛！但我们这种穷兵娃子，哪有钱找女人。我就只好那样了，自个儿娱乐吧。脑袋里把春花不知想了多少遍，她的眼睛、头发、手指或背影无数次出现在我的想象中、睡梦里。有时在梦中跟她亲热，醒来湿了一片。回到蔷薇开满的家园，推门见一个青皮小子向我跑来，大叫，爹，爹！梦醒之后，那叫声仍在回荡，泪湿枕边无人知。我就一个劲想春花啊，想狠了，只有借二两烧酒扯自己的头发。我这头发就是那样一根一根抓扯掉的。看我这光溜溜的脑袋，连白发也所剩无几了！

B11

一天，我爹带着我们三兄弟正在开荒，我爹打算第二年春天在开垦的地里种玉米、红苕。我妈送饭来说保长来过了，爹很是惊诧，忙问保长来干啥，妈便哭，哭得我爹不耐烦了，我妈才说，要娃去当兵！保长说是三丁抽一，五丁抽二，我们家要抽一个娃去当兵。梁勤说，当兵要死人啊！梁根做了一个砍头的姿势，便瞪着眼睛望着我。我一头雾水地看着我妈，仿佛是我妈要让我去当兵。

我爹把锄头一扔就往山下跑，黄昏时他提了一瓶玉米酒回来。他的脸已经喝得变形了，两只眼睛像两个燃烧的小火炉。我爹叫：梁勤、梁草、梁根都过来喝酒！这是我爹第一次叫我们喝酒。我妈炒了一些下酒菜，一个人坐在暗处抹眼泪，然后轮流看着我们，从老大到老二、老三，又从老三、老二看到老大，看完了她便哭，她说，手心手背都是肉，我一个都舍不得啊！我妈哭着，仍然用泪眼看我们，从老大、老二、老三，再到老三、老二、老大，一个一个从头到脚地看，她说，这些小手小脚都是我摸着长大的，我一把屎一把尿地把你们拉扯大，怎么舍得让你们去打仗挨枪子啊！老天爷，你咋不让我去当兵啊！我爹闷声闷气地吼，哭个啥呀，把人心哭得乱糟糟的，不说你一个老婆子别人不要你，我这大男人人家也不要，偏要剮你的心肝抢你的儿子，有啥法喔！

过了一会儿，我爹又说：听说日本军队在什么桥边生事，然后占了我们的地盘，天下大乱了。这次招兵不是侯大爷打张大爷，是到很远的地方打日本兵的！

我妈说，日、日本在哪里哟？没听说过。那些人长的是人样还是猪样？不守着自己的家，守着自己的老婆娃儿，守着自家的田地，跑到我

们这些地方来干啥子嘛，这些龟儿子日的！

我爹说，搬到安家山的半山里来单家独户地住，就是想躲开下面乱纷纷的世界。前些年，哪里太平过！大爷之间打来打去，撵得鸡飞狗跳。我们一心一意种庄稼生娃儿过日子。唉，好不容易把你们养大，现在又轮到你们去挨枪子！

我爹声音哽咽，梁根一个劲掉眼泪，只有梁勤傻乎乎地看看我爹又看看我妈，竭力想弄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

一连几天，我爹借酒浇愁，喝得东倒西歪。保长又来催了。一天晚上，我爹站起来摇摇晃晃地走到我妈面前，把她头上的黑帕取下来，叫我妈给他缠住眼睛，然后喊我们三个人在屋里跑圆圈，他喊停我们便停下。我爹说，照现在的顺序走到我面前。我们便怯怯地上前，我爹伸出一根筷子，从我们的脑袋上一个一个敲过，一字一顿地说：

点——兵——点——将，

点——到——和——尚。

最后一次，筷子落到我的头上。我爹扯下黑帕子，一把把我揽在胸前。他的身体在抽动，我感到肩头上有泪水哗啦哗啦地滚落下来。我妈长嚎一声，双脚一软跪在我面前。我已经明白父母的选择了。

我把我妈扶到门槛上，她的身体软得像一根蔫耷耷的枯藤子。我叫梁根来陪她。我给自己倒了一碗酒，端起来给爹敬酒。我爹鼓着血红的眼睛用土碗碰了一下，我们一干而尽。我爹说，狗娃子，不管走到哪里，安家山永远是你的家，你一定要回来！

我爹做的是个极其简单的游戏。在我们那一带，孩童们经常张着缺牙的小嘴唱：点兵点将，点到和尚，最后一个字落到谁的头上，谁就去做认定的事情。我爹就用这种方式，确定了我一生的命运，点兵点将，点到和尚，终老也是一个无妻无子的和尚啊！

以前我有些怨他，后来一想，他也是不得已，谁在逼他呀，他哪里知道，我也不知道。

那一夜，夜雨像游魂一样在树叶上徘徊，我平生第一次失眠。我想

假如我死了，我就变成这样的雨吧，滴落到我家的核桃树上。我特别喜欢四川春秋时节的夜雨。躺在温暖的被窝里，静听天地间轻柔的雨声，我们就可以心安理得地赖在床上。但那一夜，我在雨声中靠在枕上，一个劲地抹眼泪。我不知道外面是什么样子，当兵又是何种情形？我能活着回来吗？然后，又想春花，春花的脸和手在我脑中一遍又一遍地放大后交替呈现。一夜胡思乱想，天快亮时才昏昏沉沉地睡去。

我被鸡叫唤醒。我爹拿着一根擀面杖追赶一只大红公鸡，公鸡似乎感到末日降临，加快奔跑，累得我爹上气不接下气，最后公鸡躲在我的床下，我爹在床边挥舞着擀面杖，公鸡在床角不动弹。我钻到床下，跟我爹一起逮住了大公鸡。我说，逮它干啥？我爹说，给你吃呀！我把公鸡放了，我说，怪可怜了，吃它干啥？我爹说，那也要逮住它，用鸡血祭祖呀！我爹又急又气，再去追赶大公鸡。

我妈端了一碗荷包蛋放到我的床前。妈的双眼肿得像三月的樱桃，头发乱蓬蓬的像深秋的茅草。她把碗递到我手上，又给我披上衣服，一个劲地催我趁热吃，然后坐在床边看着我，看得我都不好意思吃鸡蛋了。我说，妈你也吃一个，一边将筷子递过去。妈说，你快吃呀，我们在家想吃就煮，你离开家哪有蛋吃哩！在我的记忆中，母亲从没吃过蛋，我们家的鸡蛋都是凑着换盐巴，或者放在那里以备客人到来。我执意要她吃一个，我说，就当给我尽一份孝心吧，谁知道以后呢！妈的眼泪掉在碗里，声音哽咽地说，吃，我吃。

我爹把我们家的大红公鸡逮住了。我爹把我拉到堂屋正中，在“天地君亲师”的牌位前跪下，又叫老大、老三都来跪下，我爹把鸡冠咬破，挤出几滴血洒在我的肩头，又用手蘸血按在我的前额上，然后我爹也跪下，我们一齐向牌位磕头，祈求皇天后土、玉皇大帝、太上老君、观音菩萨、列祖列宗保佑梁草平安回来。我爹说，三百多年前，我们的梁姓祖先从很远的广东横穿大半个中国，带着几个红薯、一口袋种子来到安家山下，繁衍了梁家后代。梁草你听着，你很快就要离开这个家，不管走到哪里都要回到这儿，这是老祖宗给我们开辟的家园！

我妈从那天起便格外忙碌，变着花样给我弄饭吃。一向节俭的母亲恨不得把天下好吃的都堆在我面前，看着我吃下去，看我吃饭是她最快乐的事情。每天夜晚，我爹一个劲地抽烟，烟呛得他不停地咳嗽，有时咳得满脸通红。我不知道爹在跟谁较劲，他抽烟的狠劲，仿佛要把这个世界吸进肚子里去。我知道爹很无助，爹对山下的世界无能为力，爹无法抗拒风中传来的命令，就像当初他无法抗拒侯德胜和张忠信的命令。

我爹把自己弄成残疾，才躲过了当兵的厄运。现在三个儿子中的一个命运已经注定，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这是列祖列宗也无法摆脱的命令，这是千百年来小民百姓的命运。我爹想得到这一层意思，又无法割舍骨肉亲情。我爹把置身人世的无奈都拧成一个又一个烟疙瘩，往烟锅里塞，狠狠地吸，咳得翻江倒海咳得牵肚扯肠，然后一声又一声长叹，似乎这样他才能轻松一些。

我妈只有偷偷抹眼泪。自从我妈听到保长的话后，眼泪就没干过。除了眼泪，我妈还有什么法子！

我妈的泪水流在了那些衣服上。她忙着把旧衣服拆了给我做鞋，把我爹的长袄拆了给我做成夹袄。妈说，冬天快来了，外面冷着哩！我妈说“外面”时，往安家山下望了一眼，眼睛落在半空，眼泪就迷住了视线。外面的天空被厚厚的雾罩住，浓得怎么也看不透。

雾中慢慢爬上来一个女人，是梁瞎子的婆娘。妈喊：哎呀，么妹子来了，快上来坐！在搬凳子时慌忙撩起围腰擦去眼泪。媒婆用滚边花布袖子拭汗，抚着前胸大口大口地喘气，埋怨道：梁大哥呀，当初就是犟，非要搬到这半山上来住，俗话说，胳膊拧不过大腿，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你还能搬到天上去？这天底下哪儿不是皇上的土地？这不，叫你娃儿去当兵，你也莫得丁点办法！

我妈说，么妹子你站着说话不腰疼，没生儿女不知道啥叫心肝宝贝，丑娃子狗娃子再怎么说也是我身上掉下来的肉，哪个当妈的愿把儿子送去当炮灰！

媒婆说，大姐你的眼睛就只能看到安家山这块天了，古时候还有女将穆桂英呢！我妈气不打一处来，话就迸出来了：别给我扯远了，妹子！我管不了外面的事，也唯愿外面的不要来害我们！媒婆说，哟，倒说我了，我是外面的，我来害你们？我爹连忙出来打圆场，妹子别生气，她哪是说你、哪敢说你啦！你是来给我们办好事的、办好事的！我妈赶紧转话，妹子，我是心里不好受呢，不敢说你哟，求你还不成吗？媒婆转而眉开眼笑，说，爬这荒山来累得我气也喘不过来，为啥？妹子我放不下大哥家里的事呢！我妈用围腰擦了擦凳子，让媒婆坐下，我爹递一根纸捻为她点上火，也拿一个小凳坐下，陪她说话。我妈说，么妹子歇歇，我去给你烧水喝！

我知道媒婆来的目的。果然，她吐了一口烟，压低声音说：让春花

嫁过来，赶紧跟梁草圆房。我听了又喜又惊，躲在门内不敢吭声。我爹的声音带着烟味和叹息，不紧不慢地说：梁草要走，妹子，我们不能害了春花。媒婆没说话，慢腾腾地抽烟。我爹又说，狗娃子一走，谁知以后的事呢？不如，不如，把春花说给丑娃子……

但眼下，谁开得了这口……媒婆说，这事得慢慢来，以后，以后才好改口。等狗娃子走了，再慢慢提出来。

我一口气跑到山上，在山上睡了两天两夜。我看到我们家的人打着火把到处找我，我妈喊得声嘶力竭。我不想理他们，我想躲开这世界上的所有人。没有人为我着想，他们只会命令我。连我爹也不为我考虑，他只想着老大。我为啥要去当兵？滚他妈的点兵点将！我对着山谷叫喊：我不想出去，我一辈子也不离开家！山谷里传来回音：我不想出去，我一辈子也不离开家！我大叫：啊！啊！

我听见回音与自己对话，我觉得很孤单，只想哭，便呜呜地哭了。

我把自己折腾得筋疲力尽，只好下山。既然不可能在山顶当神仙，我只有听话，听外面的话，听我爹的话。我爹的话是有道理的。他说得对，不能害了春花，不能让春花当寡妇。可我呢，我没办法，没办法就只有认命，认命了就心安了，就不那么痛苦了。为了我们梁家，我只有在战场上寻找生路，在死人堆里寻找活命的机会。这是我们梁家三个男人唯一的选择。

下山来，我就听话了。我爹倒下了，他发着高烧，不敢看我也不说话。

临走的那天，我妈用一个小布袋装了一把我家菜园里的泥土，缝进新做的夹袄里，说，在外面喝生水拉肚子时，就用这土拌点水喝，治水土不服哩。

梁勤、梁根都来送我。我爹也穿好衣服下床来送我。我站在石墙下，最后一次看着安家山。然后，跪在我爹我妈的脚下，给他们磕了三个响头，说，爹、妈，儿不能尽孝了！我妈抱着我哭出声来：儿呀，你一定要回来，哪怕妈死了，魂也要等你回来！我说，妈，如果我死了，把我家的蔷薇移一枝栽到坟前，我就能天天嗅到家里的香气了！

我妈哭得东倒西歪，我叫牛娃子守住她，梁根哪里守得住！我又叫

大哥梁勤，梁勤死死地抱住她。我飞跑起来，我妈的叫喊像鞭子抽在后背上。一口气跑到山下，我才慢慢回过头来，望着安家山那一处孤零零的家园，以及那几个像黑点一样的人影。

我爹跑下山来送我。几天中他已经瘦得不成样子了。我们默默向前走。我说，爹，家里的事就丢给你了，你要注意身体！我爹就哭，狗娃，我对不住你！春花.....

我说，让她当我嫂子吧！我爹望着我，身体一点一点地矮了下去，我爹哭得直不起腰了。

一团雾气飘来，遮住了山头，也遮住了我家的房屋。雾中我听见我妈在喊：狗娃子呢，你一定要回来啰！

母亲的声音虚无缥缈，就像幽远的喊魂声，这一刻，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扑在我爹的胸前放声大哭。我爹紧紧抱住我，仿佛生怕一放开我就会从此消失.....

A4

一觉睡到日头高照，酒醒了人也醒了。躺在床上就闻到一股柴火味，他想起小时候懒睡在床上母亲在厨房煮饭的情景了。眼下是秋天，没有蔷薇也没有金银花，倒是有一阵桂花的香味飘来。院坝里有两株丹桂，开繁了，整个树上仿佛有些红红的小火苗。

蓝天上飘着几缕散淡的白云，正是秋高气爽的好天气。猪猪牵着爷爷的手，出门四处转转。

村里建起了大大小小的水泥房，几幢土墙青瓦的老房子越发显得破旧了。正如廷俊说的，四合院早已不在了，祠堂的位置上正在建房，砖匠拿着墨斗正在往下吊着。这些房子散落在安家山脚下。往上望去，是密实的柏树遮住了山体，青葱的绿中有一个黄瓦的飞檐凸显出来，看得出，那是一个寺庙，兴许那就是原来的观音庙吧。安家山依然那样高峻，矗立在云天里，山顶的绿与天上的蓝混成模模糊糊的黛蓝色。

山那面是什么？

还是山呗？

儿时的回音仿佛从山的高处传来，他哑然失笑。猪猪说，爷爷，笑什么？

他问猪猪：山那面是什么？

还是山呗！猪猪想了想，说。

他哈哈大笑，猪猪清亮的小眼睛望着他，不解地问：爷爷，你笑什么？

他笑得更厉害了，猪猪噘着嘴有些不高兴的样子，他给了他一把大白兔奶糖，说：将来呀，猪猪一定要到山外去看看，山外面是很大的平原，还有更大更宽的海。知道吗，海？海里有很多很多的水，海上有小鸟在飞。他做了一个小鸟扇动翅膀的姿势。

猪猪望着山顶，眼神里充满了向往。

看着我们，村里人便问，猪猪，是你干爷呀！早就听说你干爷要从台湾回来！

猪猪便点头，眼神里盛满了骄傲：我干爷当过兵打过仗呢！

有个嘴角带痣的男人抹着一把花白的胡子说：难道有死人复活的事，梁草不是早就死了，坟都成了荒坟？

猪猪便对他使了一个鬼脸，猪猪便把这事告诉了婆婆，春花说：那便是梁瞎子的干儿梁廷显，梁瞎子和媒婆没有生育，便收了媒婆的侄儿做干儿，继承了梁瞎子的手艺，到处看相算命。前些年不敢公开活动，这几年也大模大样地做事情，农村人修房子看风水，择日子，都要请他呢！

梁瞎子和媒婆呢？

哎，早就死了。梁瞎子也是大饥荒时走的，又过了几年，媒婆得了食道癌，最后，也是饿死的，死的时候骨瘦如柴。

吃过早饭，他说上安家山看看老屋。春花说，哪还有什么老屋子？早就拆了。刚解放那阵，就搬下山来投入互助组了。一家人住在半山，谁给你搭联成互助组？上工的、帮忙的都不方便。那时候修的是土坯房，一直维持到八十年代土地包产到户，吃饱肚子才有钱来盖新房。

老屋基呢？

早就改成地了，种麦子、红苕呢！

堰塘还在么？

堰塘？干了。这些年水越来越少，堰塘成了月亮塘。

哦，还有什么？

还有啥，只有坟吧，今儿下午，去给爹妈上坟！

春花打发解放上推销店买香蜡、纸钱，快去快回，干爹等着用哩！

太阳快落山的时候，解放备好上坟的物品，正田、正财也携老婆，

孩子，一齐往安家山去上坟。春花叫成芬在家做饭，晚间要喝酒。

我搀扶他，解放拉着猪猪，上了弯弯曲曲的山道。

山道依然是记忆中的样子，淡黄的石阶高高低低。因为不是村与村之间的大路，便没有人费太多心思拓展；梁家村的人上山种地或砍柴时才会爬这条路。安家山是梁家村人的宿命和依靠，它像青藏高原下的岷山山脉和秦岭山脉中的任何一处皱褶，极为平凡，易守又难攻。人们就像山里的野菌或鸟儿一样在这里土生土长，自生自灭。

廷俊说：二爹，你看那个岩洞。

顺着廷俊指的方向，果然在岩墙上有一些大大小小的洞窟。

这倒很新鲜，我们当时没见过哩！

说来也是神奇，农业学大寨那阵，村里人也学大寨造梯田。把这山坡上的台地，改造成可种粮食的土地，地边用石头砌起来，涵养水分。村里组织石匠在岩洞里打石头来砌地边，石匠们就发现了那些洞窟。

洞窟里是啥？

棺材呗，早就朽烂了。省里的考古专家下来发掘，说是一个古代小蜀国留下来的岩墓，里面的房子有客厅、灶房、卧房，生活情景跟今天的人差不多，真是奇了！

哦。我在这里生活那些年，也没听老人说起过。

梁家也是明末清初的移民嘛，张献忠剿四川那阵，土著的蜀人只剩下区区几万人，老虎大摇大摆地走上省府的衙门。四川当时是城池荒废，十室九空。可见，坐拥万山环抱的四川盆地，也不见得就很安全，说不定哪天就殃及池鱼，家也会被连根拔起的。人如飞絮家如飘蓬啊！祖宗遗骨藏在岩洞，倒不失为安全的天国，匡俊说。

哦，哪有什么彻底安全的天国？还是给后人发现了，也抄了人家的祖坟！

廷俊一拍脑袋，倒是呢，听说这里要保护起来，将来成为一个旅游景点呢！

他爬得气喘吁吁，到底是年纪大了，不像年轻时候上山下山像一阵风似的。他说，爹妈把家往山下搬的时候，年纪也不轻了。爹一辈子性子硬，到头来还是融入山下的社会了。

走走停停，还是爬到半山腰。山上山下全是柏树，只有半山是层层叠叠的红苕地，满地的红苕藤长得正旺。正田说，这些年山上缺水，水田都成旱地了，每年种两季：冬天种麦子或油菜，夏天种包谷、红苕。要是遇上干旱，就没什么收成。山这样高，难得挑水上来灌苗。

在一块红苕地前，他站住了。凭着一种奇异的直觉，他觉得这就是原来的家。

他眯着眼眺望对面的山体，又看了看安家山的走势，最后站在地中间说，这就是我原来的家！

正田和正财笑起来，正财说：二爹的记性太好了！

正田说：我还记得很清楚，房外有一圈围墙，墙上爬满了蔷薇和金银花。房前的那棵核桃树，婆婆每年过年时都要砍一条口子喂米饭，说来年能结更多的核桃哩！

是呀，那核桃树呢！

说也奇怪，自从搬到山下，核桃树在那年冬天就枯死了。爷爷想把那三棵树移到山下的，后来只移活了一棵核桃树，橘树也死了。爷爷说，人挪活树挪死，看来比人的适应力差多了，树是恋家恋旧的，只能在熟土中生活！

廷俊也听得认真，正财说：大哥，这些年长进了，说的话很深哦！

正田憨笑着，我是栽树的嘛，只对树子了解一些。其他的事，还是老弟见多识广。

正田包下了安家山嘴上百亩的林地，打算开辟一片核桃园。

他一屁股坐在苕埂上。正财忙拿了一个塑料口袋，垫在他的屁股下。

他说：你们往前走吧，我要在这里歇一会儿，抽一袋烟。

廷俊给大家使了一个脸色，众人便退出红苕地。

他掏出烟袋，用火柴点燃烟丝。望着对面的青山，陷入一种无法言说的虚无中。

房子、花和树。爹、妈和我们。一幅幅画面叠映而过，瞬间又无影无踪，仿佛从来也没发生过。眼前这一片安静的红薯地，夕阳给叶子镀了一层金黄的薄纱，寂静中显得格外美丽。

爹，妈，还有我们过去的家，我回来了，梁草回来过。

他对着幻梦般的苕地说话。末了，敲掉烟锅里的烟灰，站起来往地边走。走到路上，再回头望了一眼，仿佛跟什么东西告别。

老人坟就在离堰塘不远的地方。堰塘里长满杂草，两头黄牛正在吃草，仿佛品尝着香甜的美餐。

村里人都称这叫月亮塘，白天晒太阳，晚上晒月亮，草长得比任何地方都快，可见地下水还是有的，正田说。

放牛的老妇人向正田打招呼，正田也招呼道：梁大妈，看牛哇？

被称为梁大妈的女人说：你们家来远客了，一看就是富贵人！

廷俊说，大妈，是我二爹回家来哩！

哪个二爹？老妇人刨根问底。

梁草二爹。

不是死了吗？坟在那边哩！妇人指着不远处的荒坟堆说。

你们家当了光荣烈属呢！不像梁政明，弄了个半残废回来，还跟地主、富农一起挨斗，年年冬天吆牛耕队里的冬水田，泡烂了双腿，死得惨哦！妇人说。

解放小声说，干爹，别理她。这是梁廷显的婆娘，嘴巴大，说话像倒豆子，不过脑子，直端端地迸出来，得罪人呢！

她说的梁政明是谁？

梁政明是梁廷显的大儿子，朝鲜战争爆发，自愿申请去当兵。在战场上被俘过，历史上留下污点，回来就抬不起头。现在他的儿子梁朝品是这个生产队的队长，廷俊说。

堰塘边是一块坡地，也种着红苕，苕地通向一片荒坟。梁家村的人死后都葬在这里呢！这是梁瞎子，旁边这个小坟是他老婆的。梁瞎子的后人不孝顺，坟也没修，碑也不立，倒像无主的荒坟似的。正田不屑地看了放牛的妇人一眼说：就知道说东家长西家短，自家的稀饭还没吹冷呢！

紧挨着的就是两位老人的大坟。白色花岗石砌了三层，每层都有上翘的飞檐，檐上雕着腾飞的龙凤。中间的柱上刻着一副联：三亩薄田迎日月，四间瓦房度春秋，横批：勤俭传家。碑上刻着梁德高、敬玉秀之墓，下面是儿孙的名字。廷俊说：这对联是我爹撰写的，他一辈子喜欢念经读古书，就这一次派上了用场。两年前，我们两家商量给爷爷和婆婆合坟，花岗石是从外地运来的，刻石雕花倒是本地石匠的手艺。

要是我在家，也会成为石匠的，我会带着徒弟亲自来做，他说。

猪猪做了一个打石头抡大锤的动作，把大家都惹笑了。

解放拿出香蜡、纸钱。正田把水米饭在坟前的草地上倒了一圈，又把一块煮熟的刀头肉摆在石案上，一个塑料盘里摆上他从台湾带回来的糖果，献在坟前。

点上两根绯红的大蜡，又点燃两炷香，他抽出烟袋，点燃一袋烟放在坟前，长跪不起：爹、妈，儿子梁草回来了！

一声呼号，剩下的话就无法再说下去。

廷俊和解放来扶他，廷俊说，二爹，您终于回来，老人家地下有知，也会惊喜的！再说老人家也离世这么些年了，您也要节哀顺变。

众人拿纸来烧，烧的除了冥币，还有纸做的电视机、电冰箱和小洋楼。正田说，爷和婆一辈子没吃饱饭，多给他们烧点。正财开玩笑问：收得到么？正田说，你问我，我问谁去？

纸灰在空中飞舞，火苗发出嚯嚯的欢声，正田便说：爷和婆一定是知道了，他们高兴呢，你看这火苗，像人的笑声呢！

大家便肃立在火堆前，仿佛老人家的灵魂在火中时隐时现。

两只黑白相间的喜鹊，突然飞下来歇在坟头上，引颈欢叫不停。

猪猪伸手去赶，喜鹊并不逃，反而在坟头平静地走来走去，像在踱步似的，末了，双爪一软，卧在坟头，两只眼睛愣愣地看着我们。

大家甚觉灵异，仿佛喜鹊是老人的化身，便一齐跪下来。

喜鹊高卧在坟头，逐个看过下面的人，露出慈爱的神情。

解放仰起脸来说：喜鹊啊，你要是爷爷的化身就点点头！

喜鹊仍然卧在那里，没有动静。

猪猪又做了一个吓唬状的鬼脸，喜鹊仍然没有惧怕的样子，悠闲地卧在那里，露出满意和幸福的神情。

廷俊点燃了鞭炮，密集的炮声使树林里的鸟惊惶飞散，喜鹊仿佛没听到炮声似的，依然卧在那里。

正田灵机一动，把梁二爷扶到坟前，他跪在地上，模仿母亲的喊魂声：爹妈化身的喜鹊呢，是看到狗娃子回来就来看我么？爹妈化身的喜鹊呢，是看到狗娃子回来就来看我么？爹妈化身的喜鹊呢……

没等他的话说完，人们看见两只喜鹊朝大家频频点头，然后相互对视，发出叽叽喳喳的欢叫声，其中一只大胆地飞过来，扑在他的肩头，另一只迟疑瞬间，也飞过来，歇在他的头上，片刻又飞回坟头。

真是奇啊，我一向是个无神论者，今天也觉得怪异。廷俊扶起他时说。

在爹妈的坟墓下方，有两个坟堆，一个是梁勤的，一个便是梁草的。坟上长满了狗尾巴草，在他的坟尾，有很大一簇蔷薇，眼下已掉尽叶子，露出带刺的枝条。他指着蔷薇问：这是自然生长的，还是谁栽下的？正田说：是妈栽下的，搬房子下山那阵，她把老房子的一丛蔷薇移

栽到这里的。

哦。他的心底微微一颤，一股穿越生死的温暖情愫在心中缓缓散开，幸福地弥漫。

干爹，要不把空坟给毁了，免得你看着伤心！解放说。

不，留着它。我以后老了，就葬进去吧！俗话说，叶落归根，这是我最终的归宿呢！爹妈在上，大哥在旁，有亲人陪伴，有蔷薇盛开。多好的墓地，天下就这一小块地方给我留着呢，毁它干啥！

烧完纸钱，暮色越来越浓，一股轻雾从安家山顶飘下来，坟和人都隐进雾里。山下已升起三三两两的炊烟，回巢的鸭子响起嘎嘎的叫声。时光倒流，仿佛几十年前鸡鸭回巢，牛羊归圈，人们回家的某个黄昏。

狗娃子呢，被哪路鬼神请去的狗娃子呢，该回家来啰！

狗娃子呢，被哪路鬼神请去的狗娃子呢，该回家来啰！

狗娃子呢，被哪路鬼神请去的狗娃子呢，终于回家来啰！

母亲的声音隔着时光，仿佛从悠远的冥界传来。两只喜鹊站起来，欢叫着在我们头顶盘旋，最后，向山顶飞去，消失在越来越浓的暮色里。

B12

那次战斗后不久，连长命令我们抄山间小道撤出了中横山。我心想军长还等着报仇呢，就这么不明不白地撤走？军长一脸垂头丧气的样子，看来心中也是窝了一肚子火。大家小心翼翼地跟着走，没有人敢多问，我们连撤到一个山沟里，那里有一些零星的房屋。老乡能跑的早就跑了，带路的老乡说，这条山沟日本人撤了又来，国军也是来了又撤，记不清究竟有多少个回合了。

有一天连长叫我们集合，队伍前面站着不认识的两名长官。解散时连长叫杨和顺和我留下。我们站在空空的操场上，看着太阳下自己被压缩得很短的影子，心里忐忑不安。连长叫我们收拾东西跟着来人走，说是有特殊任务。杨六娃说，长官我可以带着扁担吗？连长告诉来人，这就是我们的“扁担英雄”，他那家伙打鬼子呀，比大刀还厉害！长官笑

了，说：到了那边，这条赫赫有名的扁担呀，恐怕用不上了！杨六娃说，长官，用不上我再扔也不迟呀，万一还管用呢！长官说，那就带上吧！杨六娃连声道谢。我们跟着那两个人走。在另一处军营，有人把我们里里外外全检查了一遍，甚至叫我们脱光衣服，又莫名其妙地叫我们穿上。最后这个队伍集结了很多，军车把我们运到一个小机场，有人命令我们上飞机。这是我第一次坐飞机，颠簸使我心惊胆战，双手紧紧抓住座椅，仿佛那是空中唯一可靠的东西！我偷看了一眼窗外，我们像云层里一只笨拙的麻雀，要是摔下去可就连麻雀都不如了。杨和顺悄声问我，我们要去哪里？我仍然看着窗外。杨六娃又问，要是碰见了敌机呢，我们这飞机可要遭殃了。我心里烦得要命，又遇上他的哆嗦，便回敬他，你有扁担啊，碰上敌机你挥舞你的神棍吧！杨六娃眨了两下眼睛没再说话，我则闭上眼睛，既不看窗外，也不想敌机，把心一横，听天由命吧！装作闭目养神。

飞机在一阵剧烈的颠簸后开始下降。有人说，这是重庆。我根本不知道重庆是什么样子，便好奇地往下看，只看到了很宽的河面，又看到了一些毫无规则的房子，有几处还在冒烟，像是敌机炸毁后留下的废墟。

到重庆后，我们被分到炮兵营。我和杨和顺在一个大炮上，我是瞄准手，他是装弹手。我们整天训练，累得不行。让人高兴的是，我们穿上了川军想不到的崭新军服，全副美式装备让我和杨和顺开了洋荤。我和杨六娃还到重庆街头闲逛，第一次看见穿旗袍的阔太太们身上那个珠光宝气呀，让我们的眼睛很不适应。在我心目中，春花就是世界上唯一的美女。再看看人家这些太太们那气度，春花就黯然失色了。在没有敌机轰炸的时候，重庆街头还是一片忙碌景象，卖报纸的，擦皮鞋的，卖小吃的，乞讨的，开着轿车或坐着黄包车的人来来往往。晚上重庆的饭馆、舞厅生意火爆，海吃山喝的脸与我们在前方战壕的情景叠映，我想起逃回家乡遇见人吃人的惨景，想起连长的头骨，眼泪就止不住地流。杨六娃说，妈的，老子们在前方抗日，他们在后方享乐。我捏着兜里的军饷，拉着杨六娃进了一家川菜馆，我们要了一盘回锅肉，一份麻辣豆腐，一盘花生米和一盘卤猪头，一瓶白酒，喝得脖子都红了，我说，人比人气死人，有什么办法呢！杨六娃说，吃呀，梁哥，谁知道我们又要开到哪里去呢？我说，肯定是恶仗，不然，为什么要给我们发这么好的武器！杨六娃感叹，今天吃饱吧，还不知哪天饿狗就来吃我们的尸体呢！

我们摇摇晃晃地回到兵营，一觉睡到半夜。半梦半醒中揉揉眼，想起床小便，这时听到了紧急集合令，慌忙起床打好背包，最终把那股尿憋到了飞机上，在飞机上又不敢站起来上厕所，只好在黑暗中摸索到喝水的瓷杯，撒到一半时杯子溢出来，弄了我一身，本想把那一半尿再憋回去，但我难受得不行，索性撒了个痛快。黑暗中就听见周围是滋滋的响声，尿臊味在飞机上弥漫，有人还一边撒一边轻松地吁气。杨六娃说，梁哥，我把裤子弄湿了。我听见旁边的人说，哎，裤子湿了有什么，只要命根子还在。要不放水呀，连那玩意也要给胀爆了！引起一阵哄笑。我们的飞机就像茫茫夜空的一点孤魂，直向西南方向飞去。

天亮时飞机降落，有人说，这是昆明。

说来真是孤陋寡闻。对我来说，这个世界就是安家山那一块簸箕大的天，大山里的那些祖坟和祠堂、土地和祖屋，便是我的世界。我从没想象这个世界还有另外的情形，比如平原和大海。我父亲说他听老辈人说有一片低洼的池塘，盛满了带盐味的水，那就是大海。我们的先辈就住在海边，捕鱼为生。他们被押往四川时，居然背着祖传的渔网。他们来到四川时，渔网就一直放在梁家祠堂，与祖宗的孤魂为伴。我父亲并不知道在我们居住的那一块大盆地边沿都是山，那些山，其实就是平原通往高原的天梯，层层叠叠地拥向高原。

我们心急火燎地被送到昆明，却成天窝在这里没有动静。我们当时根本不知道中国的版图是什么情形，只觉得鬼子像苍蝇蚊子一样无孔不入，一个地方打得难解难分，另一个地方又冒出了他们的队伍。看来小鬼子真是厉害，听说他们还有皇上，臣民们效忠得很。我们的皇帝倒了，国家就像一盘散沙，人家想来就来了。

在昆明，我才知道世界上还有高原。我对这里的空气、风和阳光格外敏感。太阳经常没遮没拦地直射下来，皮肤很快被晒成了小麦色。这里的花大得出奇，即便冬天也没遮没拦地开放。蝴蝶比女人的衣服还艳丽，在蓝天白云下兀自乱飞，空气里到处涌动着五颜六色的翅膀，让人眼花缭乱。那时候，我觉得这个世界有两种动物生活得无忧无虑，全不知道战争即将来临，那便是蝴蝶和婊子。入夜蝴蝶归巢之际，婊子却在灯红酒绿之间像蝴蝶一样穿梭，调节着人们焦虑的情绪。

当时我不知道云南那片迷宫式的山地意味着什么，更不知道那条通往海边的路对整个国家意味着什么，当然无法猜想在重庆的宴会上，那个著名的光头委座的自尊却让位于一个更加自负的大英帝国外交官的狂

傲，他的光头连同他的脸都涨得通红，他竭力想说服外交官允许他的军队开到缅甸，但外交官轻慢地挥了一根指头，那意思便是断然否决了。

根据一位将军回忆，那位高鼻子蓝眼睛的外交官那只会弹钢琴会追女人的细长手指被我的想象夸大得就像一根有魔法的玻璃棒。在我们的国度，没有人敢否认那位光头司令的指令，那是皇帝倒台之后，穿着军服的皇帝。但那个傲慢的高鼻子只一个轻巧的手势，便把十万大军压在崇山峻岭之间。动员令已经做了一次两次，就是不见一点动静。会写字的把遗书都寄了出去，我什么也没寄，只偷偷地剪了一点头发缝在红布内裤的松紧带下，我想有人给我收尸时会发现那点遗物，送回我家做个纪念。

正是在这样紧张而又无所适从的时节，高原爽朗的风吹醒了士兵们沉睡的某些部位。脑袋保住了，另外的部位便兴奋起来。每夜都能听见伴着呓语很有节奏的响动。大战来临前的恐惧、潮湿和郁闷更加重了男人们那股无法排遣的情绪。有时候士兵之间为一点小事便要挑起械斗，长官黑着脸要下面严惩打架滋事者。班长李大贵有一天晚上在一间屋里叫大家干了一件让士兵泄火的事情。他命令士兵们脱掉裤子紧急集合，十多个男人一丝不挂，班长让大家相互参观上帝给他们创造的秘密武器，大家便喷笑着评头论足，说谁的是“大炮”，谁只能算一支“小手枪”。被恭维是“大炮”的班长李大贵骄傲地扬起他的尤物，夸口射程很远炮弹充足，被说是“小手枪”的男人从此便得了一个“么鸡”的绰号，其实，他的大名叫王义武。王义武很不服气地说枪小志气大，照样打鬼子！班长便叫大家齐步走到靠墙的地方，自行解决。班长说，狗日的鬼子进来要找我们的花姑娘，你们就想象东洋鬼子的花姑娘吧！杨六娃瓜兮兮地问，鬼子的花姑娘是什么样子？班长说，你只会操扁担，不会耍枪吗？反正都是花姑娘嘛，难道你没蹲过地洞？杨六娃又说，没见过地洞，战壕倒是待过。一屋男人笑得前仰后合。我拉了拉杨六娃，叫他狗日的不要再出洋相了。班长说，你还没娶婆娘？杨六娃说，我家弟兄多，老大老二还是光棍一个，哪轮上我老六……

李大贵一脸麻坑，一笑起来脸上更加凹凸不平，这使他的笑看上去很费力。李大贵打仗也很卖力，他曾亲手砍死十个鬼子。因为没有文化，至今只混了个班长。班长说，可惜了，死都不知道做风流神仙的滋味，你这枪至今没放一火，可惜了！么鸡王义武便站出来揭杨六娃的老底：报告长官，他夜夜走火，虚耗子弹！班长说，自摸不算，他娃还是童子鸡。大家便互相取笑，一屋十个男人有一半都是童子鸡，这些人中

也包括我。

那年头有钱人家可以拿钱买人顶替服兵役，也可以出钱缓服兵役。听说我们那里一些大财主也出钱买飞机支援前方抗战，弄了一个什么“止戈”号在天上飞。财主们的义举受到省城大人的赞赏，还同他们在飞机前照相合影，报纸大事宣传。没有钱的人家只好把孩子送来当炮灰。因为家穷，也无钱娶媳妇找婆娘，挺着一条童子鸡，身穿一件单衣服跟着接兵的人走，哪有条件做什么风流神仙！

王义武小名王老七，父亲王喜田是成都一位大地主家的长工。东家看中了他父亲的力气，却讨厌他的播种功夫。他一人可以做十多亩土地，也做出了十多条娃娃。这些满身污秽的娃崽总是跑到东家的马棚或猪圈里偷吃东西，一个个长得比马更健壮。东家是个大烟鬼，整天抽足了大烟，便提上鸟笼子坐着黄包车去少城公园泡茶馆，家里的事由管家操持。

王喜田不但做农活，还要喂马喂猪喂牛，顺手牵羊地拿点麦面呀黑豆呀牛皮菜呀回去熬一大锅喂他家的小娃崽。后来一场人称拉稀屎的瘟疫拉走了四个娃儿和两个大人的性命，王喜田一命呜呼之后剩下的娃崽便被东家撵出了偏棚。覆巢之下岂有完卵？娃儿们便作鸟兽散，自己游走寻找生路。

王老七游荡到离成都二百多里的一个县城，在“何记”面馆里当了一个混吃混住的伙计。白天在面馆烧火端面洗碗，夜里和衣卧在灶孔前取暖打盹儿，饿了便吃客人剩下的面食喝锅里的面汤，人也瘦得像一根蔫头耷脑的豆芽，面带菜色。当然少不了老板娘的责骂，老板娘喜欢掐人，她掐起人来指甲比尖细的刀子还厉害，王老七身上于是就青一块紫一块。小男孩为此恨透了那个凶狠的女人，背后称她野婆娘。

有一天他听见县城锣鼓喧天，人们都跑到青石板铺成的大街上看稀奇，老板娘放松了对小叫花子的监视，挤进人群踮着脚尖看热闹。王老七一眼便看见骑着高头大马的军官手上耀眼的白手套。一只白手套抓住枣红色骏马的缰绳，另一只夸张地在蓝色天幕下向人群挥舞，太阳的强光和手套的白光同时落进小叫花子蜡黄的眼睛。他对将军的神采佩服得五体投地，他觉得做人能做到这个份上就不会再受人欺负，再喝面汤再睡灶边一身上下黑不溜秋人不人鬼不鬼的样子了，那一双从来不沾灰土的白手套便是人上人的明证。几乎就在那一刻，这个无家可归的小男孩便决定跟将军走，有朝一日在外混神气了便要骑着一匹大马戴着白手套

向老板娘耀武扬威报仇雪恨。

他灵机一动跑到大马的侧面抚着缰绳对将军说，我要当兵！将军当时正在向民众宣讲抗日救亡的道理，他甚至领着街头宣传队高唱了一首救亡图存歌，唱完以后街头掌声雷动。将军再次挥手示意大家安静下来，全场寂静之际，将军听见了一个童音：我要当兵！这个声音配合了将军的宣传，他正是来为前方部队招募壮丁的。他俯下身来说：好哇，人小志气大！又坐直身子，挥着手说，我们中华民族是杀不绝的，我们一定要武装起来，把鬼子赶回东洋老家去！我们有老英雄，这里又将出现一名小英雄！将军的话引来一阵掌声和喝彩声。将军一手提起这个脸上横淌着两行乌黑鼻涕的男孩，问他叫什么名字，他说叫王老七。将军说，从今天起，你就叫王义武，你就是部队里最小的军人！

将军像提一只忐忑不安的小鸡一样把王义武提到马背上，靠在自己的怀里坐下。王义武听见街坊们的欢呼声，俨然自己已经成了一名将军。他模仿将军的手势向老板娘挥手，老板娘瞪着一双牛眼睛扬起她手上的长爪子，但她已经抓不到他了，他第一次发出扬眉吐气的笑声！跟着将军一阵旋风似的跑出了那个让他伤心屈辱的小城。那一年他才十三岁，是货真价实的童子鸡。

王义武没想到当兵的日子居然这么枯燥乏味，他原以为当兵就像将军和他的白手套那么神气。当欢迎的人群消失，将军就像在舞台上谢幕的老生一样露出一副疲态，他毫不客气地把小叫花子扔给了他的下属，胡乱把他编入部队。王义武从马背上下来开始了漫长的行军，他耷着脑袋打着赤脚行走在满是乱石和荆棘的小路上。唯一让人欣慰的是他现在可以堂堂正正地喝上一碗稀粥，不再担心老板娘的长指甲了。长期的流浪让王义武学会了察言观色，随机应变，还有一副鹦鹉般甜蜜的嗓子，他开口不是叫大伯、大叔就是叫大哥，乖巧伶俐的叫声唤起了男人们那点兄长意识。大家都乐于跟他开玩笑，以慰长途行军的寂寞无聊。而他不管面对什么样的玩笑，都一概笑纳，即便是并不友好的事情也当一碗宽面吃下从不翻脸，王义武就这样以一个小叫花子适应一切环境的能力适应了兵营生活。他已有三年兵龄，被编到我们班是因为班长李大贵喜欢他。

那天李麻子李大贵色胆包天，让我们在无聊中自娱自乐。土墙上留下了乱七八糟的痕迹，班长又叫王义武用盆子打水来冲了。大家便像残兵败将一样倒在床上呼呼大睡。后来这样的事情便见惯不惊，大战前夕总能听到含糊的呓语，有的甚至还叫着当时一位著名影星飞飞的艺名，

完成一次痛快的释放。没有什么能比这事更能缓解男人的紧张。杨和顺说，梁哥，要是有媳妇多好，有媳妇可以留下孩子，战死了也就算了！这个样子去送死，就是白死了，一生都洗白了！我说，你可以去找婊子嘛！杨和顺讪笑，哥，婊子好是好，还是不能留个后，白了也是白白了！

王义武经常在梦中大叫回锅肉，他说他要是每天能吃上一盘香喷喷的回锅肉，他那个玩意就能从幺鸡变为头条。李麻子说你龟儿子想得美，回锅肉只能补个子不能补卵子！王义武很沮丧，问卵子能增大么，李麻子说他家祖上有秘方，要用高粱酒泡兔丝子和马鞭！王义武说，那等于白说，我到哪里去讨这样的药酒？李麻子说，打完仗，老哥送你！王义武便满怀对幸福生活的憧憬，眼中仿佛盛满了和平时期的享乐情形。

B13

随着部队的南移，我们越发紧张起来。虽然不能听到炮声，但敌机频繁轰炸让我们预感到大战在即。也许是光头委座的据理力争终于让英国人让步，也许是英军的仓皇已经无法顾及大英帝国的傲慢，也许是日本高层的野心终于到了丧心病狂的地步。这些我们都无法知晓，只有根据自己的行踪来做一些不着边际的分析。不管怎样，我们这次没有步行，而是夜间乘车从昆明移师保城。

保城这个几千年沉寂的小城，一下成为关注的焦点。群山之间的这处小黑点，星移斗转变成战略要地。由于大军的到来，这里的紧张气氛便有所缓和，居民们闲谈的口气也露出一丝轻松，这么多军队来了，日军难以杀进，这里肯定安全了。商贩们不遗余力地运来了药品、汽油或柴米油盐，新开的馆子或妓院还没完工便匆匆忙忙地开张营业。这个城市显现了一种让人不安的短暂繁荣。弯弯曲曲的山间公路上布满了蚁行的汽车，高处夜间的车灯就像天上的鬼火一样忽明忽灭，随山势起伏，蜿蜒数十里，那情形真是壮观！这些负重奋力爬行的汽车，就像当时的中国一样，艰难地喘着气，把头顶最黑暗的日子当做脚下最艰难的路一步一步地挪过去！

一天夜里，营长把我们集合到山下一所学校的操场上，让我们看这些密密麻麻地行进在路上的汽车。天空下起了小雨，近处车灯前可见密密麻麻的雨点。大家站在雨中，默默注视良久，营长才说，这是我们国家现在唯一的一条国际通道，汽油、药品和其他战略物资都只能从这里

运进国内。鬼子做梦都想卡断这条运输线，甚至从这条路上打进重庆，那样，中国就完了，我们都完了！说得大家都想流泪，营长声音哽咽，但很坚定地说：我们要誓死保卫这条生命线，谁家都有老婆儿子亲戚舅子老表，流落到西南这一小片未沦陷的土地，作为远征军人，我们的职责就是保卫西南的这条生命线，不让鬼子前进一步，我们的亲人已经没有任何可以流浪的地方了！

不知谁起声唱了一句军歌，大家便跟着齐唱：

为了我们的家乡，

勇敢地奔赴战场。

我们用血肉之躯，

筑起钢铁长城。

服从命令，保卫边疆。

遵守纪律，抵抗列强。

誓把倭寇赶出国境，

让中华民族获得解放！

我们站在雨中，浑身充满了军人的责任。歌声在夜空里震荡，在山谷间传响，我永远忘不了那天晚上的情景：雨水混着士兵的泪光闪亮，每一个人都紧握着手中的枪，胸中豪情激荡，即便前面是鬼子的碉堡或刀枪，是万丈深渊或刀山火海，我们都要勇敢地踏过去奔赴死亡！

第二天杨和顺专门找了一户卖茶水的人家，把扁担寄放在他家里。卖茶的老汉守着一个未出嫁的女儿过活。女儿小鼻子小脸显出几分秀气，说话不绕弯，直来直去。身段瘦长，后背上拖着一条长辫子。姑娘向他开玩笑，一个扁担哪有这么金贵啊，送给我们得了！杨和顺便把扁担的来历给姑娘讲了，说将来要传给儿子的。姑娘大胆地问，你结婚啦？杨和顺说，哪有时间结婚哦！不过，打完仗，我会结婚的。姑娘的脸上突然飞出一丝红晕，倒惹得杨和顺有些不自在，忙把自己的部队番号告诉她，说，等仗打完了，我会来取扁担的。夜里回来，杨六娃悄悄地告诉我白天寄扁担的情景，还细致地说起那位姑娘叫殷秀珍，又说那

姑娘单眼皮，小眼睛，眉心有一颗痣。我听梁瞎子算命说，一痣在眉，绸缎不离，那是富贵相啰！杨六娃说，明眼人还找瞎子算命，怕是一痣在眉，愁字不离呵！

杨六娃睡不着，在床上翻来覆去，我知道这小子一定是某些部位不安分了，便拍着他的脑袋说，你娃在被窝里搞什么鬼名堂！杨六娃翻身问我，哥，什么样的女人能生娃？我要找一个能生的，生他十几个！我说，你娃有雄心大志呀！要找那种胸脯大屁股大的女人，既能肩挑背扛做活路，又能摸爬滚打生儿育女！

杨六娃说，好个梁哥，你对女人懂得多，很有经验嘛！我说，我是听梁瞎子的婆娘说的，一个媒婆的话哪能当真？杨六娃默想良久，说，有道理，很有道理。胸脯大奶水好，屁股大有力气，白天能做农活，夜里能做事。女人更懂女人。媒婆说得对，我将来要找一个胸脯大屁股大的。杨六娃不再说下去，连连叹气，我问：怎么又叹气？杨六娃说，可惜殷秀珍胸脯小屁股也小。一句话把我逗笑了，杨六娃说，真的，那姑娘什么都小，就是年龄不小了。我说，你还当真了，把这事搁在心里了。算我多嘴多舌，别拿媒婆的话衡量天下所有女人。杨六娃不再言语，闭眼装睡，却听见他在床板上翻动的声响。

那些天，我们经常被噩梦惊醒。有一天晚上，人们听见班长叫喊：你们这群龟儿子，老子叫你们紧急集合！大家都被吵醒，立即跳到班长身边排好队，报数完毕后却没有动静。王义武指了一下班长的眼睛，大家凭直觉在黑灯瞎火中感到他的眼睛发出的亮光，这才靠近他，听见他打起了轻微的呼噜。杨六娃说，班长还在梦周公呢！大家七手八脚地把他抬到床上，他居然没有醒。王义武轻手轻脚地开门，看见兵营里没有一点动静，这才一致断定，狗日李大麻子说梦话又梦游了！

第二天大家说起晚上的情景，李班长说他夜夜都在梦见紧急集合，虚汗透湿了背心。王义武说，都是你那马鞭酒惹的货，你的马药太多，牵挂也多，上战场就没我这么利索！李麻子说，喝了马鞭酒，多造些人，也是对抗战的贡献嘛，不然炮灰从哪里来嘛！我现在想的是祖上要是有什么酒一喝便永远不长大，都给我那些娃娃喝了，就再也不上战场了！王义武沉下脸说，都怪老板娘的面汤把我催大了，我就来当兵了！万一上战场立了大功，我有一天能当上将军么？李大麻子说，你龟儿子想得美，就是投胎投错了，你斗大字不识一个，还当将军！能保住你的小命，就算你龟儿前世积德了！

几天后，我们往前线开拔了。在公路沿途经过的城市或村庄，拥挤着前来欢送的人群。女人们送饼子或水果，男人们把香烟送上，孩子们追着我们的队伍，模仿我们行军的模样。王义武不停地抹眼泪，他觉得自己长成一个男人了，心中又涌起骑在军长枣红色大马上驰骋天下的豪情，他觉得自己终于派上用场了，再不是受人欺负的叫花子，而是全副武装的士兵了！

在连绵不绝的山间公路上，汽车蜿蜒行进着。回望后面，烟尘蔽天，车队和行走的队伍望不到尽头。杨六娃说，梁哥，这是多大的阵势啊！王义武说，回到成都，我可有吹的了！杨六娃又小声对我说，看，殷秀珍在街边的人群里挥手。在缓缓行进的汽车上，我并没看清他说的姑娘，只看到一些挥动的小旗。杨六娃神秘兮兮地问我，你想春花不？我摇头，他说，你娃太假了，哪有不想的！我说，想也没用，她可能都做我嫂子了！

那次行军，最轻快的就数杨和顺了，他一路眉开眼笑，不时吹一声口哨。扁担再次给他带来好运气。看得出，他喜欢那个卖茶水的姑娘。天地向他敞开，万物对他微笑。因这浪漫的情绪感染，打仗也成了一件轻松愉快的事情。我打趣他，你那宝贝扁担，可能真是什么神物哟！打鬼子、找女人，都叫你撞上，什么时候我也去找根扁担带上。杨六娃说，梁哥，你还别说，我这根两头包着铁花的扁担是我爷传给我爹的。离家那天，我爹顺手就给我了，说打架没家伙咋行？我不要，我说我是去打仗，不是担大粪！我爹说，管他打仗还是打架，总不能赤手空拳，拿个家伙心里不慌！杨六娃又说，我爷是个铁匠，他老人家在阴间保佑我哩！

出了国界，华侨和缅甸老乡也来欢迎我们。部队要我们严格遵守纪律，我们一路做着友好的手势，他们也回应我们同样的姿势。再往前进入缅甸丛林，行路就不是那么容易了。不知怎么，一进入密林，就想起安家山上我和梁根迷路的经历，心里有一种不祥的预兆。

进入缅甸，我们急行好几百公里，大家已经疲乏得喊爹叫娘了。部队又往另一个方向走，在夜晚的星空下走，我们只觉得方向有点变化，但大军行进，我们只好跟上。这样又跑了一天。大炮轰鸣，枪弹在林间嗖嗖地响。王义武躲在我胸前，说：梁大哥，我怕……我知道他第一次上前线，他的身子抖抖索索的，就像风中的草。我像父亲一样拍着他的肩膀，我说：他们也是人，你不怕鬼子，鬼子就怕你！

夜晚长官命令我们在丛林里点上火把，每个人都拿着火把舞动，喊杀声伴随着炮弹在夜空震响。一时间，只见满山遍野都是火把，山峦和凹地连成一片，天上地下连成一体，我们只听见排山倒海的呐喊声，就像狂风一样横扫敌阵。发起冲锋时，王义武跟在我身边。每一个军人在那一瞬间都被鼓荡起来。在猛烈的攻势下，敌人的炮声哑了，枪声也渐渐稀落。天亮了，我们也不知道冲了多远，直到后来看到高鼻子大眼睛的洋人了。这是我第一次看见洋人，好家伙，那鼻子像鹰嘴岩！我还正犯迷糊，就被几个洋人抬起来抛到天上，我被搞得头昏眼花，只好把眼睛一闭任他们摆布。我知道这意味着我们胜利了，鬼子已经被赶跑了！他们笑得直流眼泪。有一个洋人抱着我就不松手，眼泪弄湿了我的肩膀，他还捧着我的脸又亲又啃，臊得我满脸绯红，他们身上的那股臊臭熏得我直想发吐。狗日的，世界上还有这种人不像人驴不像驴的动物，长得这副熊样！奶奶的，我算是大开眼界了。从小就听说鬼怪长的是绿眼睛，他们的眼珠差不多就是想象中鬼怪的样子。后来才知道日军把他们包围了，是我们撕开日军防线救出了这些英国人。我心想，绿眼们兴许在这里也撞见道路鬼了，冲不出去，是我们把他们唤醒的。

当时他们已经一天一夜没吃没喝了，我们递水给他们，他们顾不得喝水，一直这么搂抱我们，哭得一个个东倒西歪的像个泪人儿。这些绿眼洋人也怕死，死里逢生，又高兴得要死！

我们的士兵满脸是泥巴或火把留下的污渍，两只眼睛贼亮贼亮的，笑得脸都变形了。第一次打胜仗，真是扬眉吐气了。王义武被一个高大的洋军官扛在肩头，细小的双手戴上了军官送给他的白手套，挥舞着一半白一半黑的手臂，就像一位将军检阅部队一样神气。杨和顺捡到鬼子落下的一把马刀，就像扛扁担一样，把他的战利品扛到肩上。一位英国将军用生硬的中国话问：你们的长官呢，我要感谢他，你们是我们的救命恩人！

这些洋人终于丢下他们的傲慢，刮目看待我们这些并不起眼的中国军人。那位洋将军听说长官还在山头，他便丢下他的士兵一路狂奔到山顶，紧紧地拥抱着那个一身沾满灰土的中国将军。他们几乎是手拉手地来到士兵中。我第一次看见这位过去从未听说过的长官，瘦长的身材要是穿上一袭长衫，在大地方的某个学校当个教书先生，倒是很适合他的气质。但他偏偏一丝不乱地穿着黄呢军服，就像一套滑稽的盔甲，罩在纤细的身上。他的嘴角有那么一点嘲弄一切的笑意，只有这点流露出内心的狡黠。他看见王义武的样子便停下了，问他今年多大了，此时王义

武早已摘下手套，慌忙立正敬礼，白手套像小鸟一样飞落在长官的帽沿上。班长李大贵在旁边干着急。长官取下帽子，把手套还给王义武，那小子才结结巴巴地说，报……告长官，今年……十四岁。英国将军连竖大拇指，中国将军夸他：四川的娃娃兵，了不起！并当场取下衣兜里的一支钢笔，送给这位勇敢的娃娃兵。

那次战役后，将军杨兴胜名声大震。他一连获得了美国、英国和国民政府的勋章。士兵们私下谈论自己的长官，都抑制不住内心的自豪。关于将军的传说，像波浪一样阵阵涌过军营。有人说他是从美国最著名的军校毕业，比黄埔军校更加了得！有人说他有十个老婆，其中有五个是崇拜他的洋妞从美国跟过来，非要嫁给他。将军有两个班的混血儿，除了头发是黑色的，其余都没有将军的影子。将军那么瘦，都是那些洋老婆榨干的。也有人故作老成说，杨将军的下颚也就是地角不饱满，天庭倒是明亮灼人，前半生大富大贵声名显赫，谁知道以后呢？剩下的话不便多说。不管怎样，大家都觉得这次鬼使神差地分派到杨将军的队伍中，真是遇上明主了，跟着这样的将军赴死，也是千值万值的！

后来几年里，我一直是他的士兵。也许他并不知道，我们这样的小兵把身家性命都托给了他。他也不会知道李大贵、王义武、梁草、杨和顺这样的人一直在念叨他。他是日本鬼子的克星，日本人一听见是他的队伍便闻风丧胆，他让我们领略了中国军人的威风。但在国内，他却处处艰难，显出败相。多年以后，我听一位台湾的四川老兵说，他的英名招致了黄埔派系的嫉恨。他在东北战场被共产党的一位名将打得一塌糊涂，我就是在那里不知不觉地掉进解放军的口袋，当了俘虏的。后来在台湾，他又遭到那位光头委座的嫉恨，后半生几乎是在软禁中度过的。洋老婆的传言几乎是一个天大的谣言，这位将军没有三妻四妾，只守着结发老妻熬日子，终日养花写字度过了后半生黯淡的岁月，应了军中业余算命先生的预言。

胜利的喜悦还未散尽，敌人却像地洞里蛰伏的马蜂一样从四面八方涌来。我的天，黑压压的钢盔在月色笼罩的丛林里寒光闪闪！我们知道碰上鬼子的大队伍了。多年以后，我才从资料中了解到，那是敌人的一个师团，数万人的兵力啊！而英国和我们的指挥官们却以为是小股部队。我们走到哪里都会碰上鬼子，只好且战且退。退到后来，我们互相走散了。我们混进国军的另一支部队了。据那些溃逃的士兵说，英国部队也逃了。多年后我才知道，是那些混账英国人把我们害了，他们那位刚愎自负的司令一直在跟中国的指挥官争吵，而我们的指挥官碍于脸面

没有同他闹翻。在数百公里长的战线上同那个被认为是“小股敌人”的日军作战，结果被日军的师团追得四处逃散。最后，英军一位司令慷慨邀请中国军队到他们印度去，但中国指挥官杨兴胜满脸怒气地回绝了，他用中国读书人那种不软不硬，但却异常坚定的口吻说：既然我们从中国来，就应该回到中国去。我们有自己的祖国，国难当头，怎么可能到印度去享清福或者流落到异邦去做难民呢！

中英两国将军的争争吵吵，最终让数万士兵丢失性命。那些异乡的冤魂啊，经常在我梦中号哭。直到今天，每年七月半，我都要在路边烧掉成筐成筐的纸钱，洒下几十瓶白干。不论是在台湾还是回到家乡我都坚持这样做才能心安，我没有其他方式安慰那些亡魂啊！

A5

每次老人一激动，我就只好中断采访。我甚至觉得这老人有太多的泪水，在这点上他比我年轻。我的泪水哪里去了，我已经不记得自己什么时候流过泪。他的讲述深深打动了。但我没有流泪，他的经历与我终究隔着一点什么，我震撼，却没有眼泪。这让我感到人与人之间始终有一种隔膜，尽管我极力想去理解他。

梁玉送我出来，小巷已经被细雨淋湿，我打了一个寒战，毕竟已是深秋，阴郁像天气一样四处弥散。梁玉说，二爷这样认真，他是在给自己的一生做总结呢！我问，他以前给你谈这些事吗？梁玉摇头。你知道远征军吗？梁玉一脸茫然。反问我，你知道吗？我只好如实相告：说实话，我一点也不知道，我只在电影电视里看过《地道战》《敌后武工队》《百团大战》什么的，一点也不知道国民党军队抗战这么惨烈！

梁玉把我送到街口，临别时我看她的眼睛，突然又不想立即离开，我说，我送你回去，天在下雨。我敞开风衣，趁机把梁玉揽在怀里，我感到她的身体在发抖，我突然生出男人的豪情，觉得自己有责任一生保护这个柔弱的女人。我紧紧地搂住他，走得豪情万丈。我真想这样一直走下去，但是梁玉说，我要回家了，不知二爷咋样了？我才如梦初醒，催她快点回家。

离开梁玉后我打的去了图书馆，借了一大堆关于抗日战争的书。回到出租房我又打开电脑，“爱意荒凉”早给我回了一些话在QQ上，我问她知道“远征军”吗？她说你发什么神经啊，想到什么地方当远征军啊，天下太平哪里还要军队呀？我又问她知道日本鬼子吗？她说知道啊，一撮小胡子，满嘴哟邪哟邪，喜欢花姑娘什么的。“爱意荒凉”跟我们一样，关于日本，脑袋里就只有这么一点简单的臆想，那是宣传品留在我们记忆中的烙印。

我在百度搜索中输入了“远征军”词条，立即跳出了一大堆关于远征军的资料。其中有一些老兵求助的内容吸引了我。

xxx，83岁，现居某市某区某镇某街。毕业于黄埔分校的滇西干训团，远征军第2军9师27团团部指导室中尉。曾参加过收复象达、芒市和黑猛战役。村里人不知其参加过远征军。解放初任土改工作队秘书，板桥街街长。自填表“远征军中尉”后，顿由“积极分子”成为专政对象，

长期监督改造，批斗不断。现每月480元生活费，多病，行动困难。

×××，83岁，原籍重庆，战后落籍某某市某某区某某镇上水河24号。远征军第6军36师直属队号兵，曾参加过腾冲游击和松山战役，是首攻红木树两个幸存者之一。“文革”中挨批斗，被疏散下放，重返某镇建筑队后一直住在简陋偏棚，两个儿子残疾，儿媳无业，全家五口人靠480元低保金生活，但他很满足。

×××，87岁，毕业于黄埔军校第13期，远征军第71军独立炮兵营中校营长，中国远征军长官司令部中校参谋。抗战胜利后脱离部队到某某中学教英语。“反右”时成为“一言不发的右派”，从此在狱中度过20年，现居某市第一中学宿舍。

×××，小名老五，84岁，昆明工业学校工程专业毕业，抗战爆发后改入军校，毕业后任远征军第54军某部炮连少校连长，参加过腾冲战役。战后回某市某区某村务农，长期以“历史反革命”受到批斗、管制。终身未婚，现靠侄儿、侄女接济生活。

×××，女，82岁，远征军第71军新编28师政治部少尉服务员，是滇西唯一健在的抗日女兵。家住某县某镇某社区。坚决拒绝采访者，“我不愿意见任何人，不愿再谈过去！”无论采访者怎么解释，那扇一板之隔的门就是没打开。原来，她在滇西战时工作干部训练团受训期间，认识了后来的丈夫丁文涛，两人并肩参加过松山战役，战后她离开部队回乡任教。“文革”中双双遭迫害，一个在公路养护段管制劳动，一个在县城拉板车，太多的磨难使她一度精神失常，从此不愿再提过去。

×××，80岁，当年进深山躲难遇到打游击的预备2师，被接受参军送往黄埔分校滇西干训团受训，一年后担任远征军71军少尉特工，派回腾冲搜集敌人情报。长期以来，他对乡邻以至父母都隐瞒了曾是远征军情报员的身份，因此也躲过了历次运动受迫害之劫。为此他很得意。现居某县某乡某条小巷59号。尽管还摆脱不了生活的艰辛，但他说：想想腾冲攻城时那些嘴上还嚼着饭就死去的士兵，我还活着就是一种幸福。

B14

进入了丛林，谢天谢地，我们终于摆脱了敌人的追击。当他们最后一小股部队被我们殿后的队伍打散之后，我们终于得到了喘息的机会。

缅甸的华侨当初是怎样满怀期望热泪盈眶地夹道欢迎我们，给我们扔食品和香烟啊！我们心里那股豪气还没发泄到日本鬼子身上，怎么就不明不白地溃败、稀里糊涂地撤退呢！想来惭愧啊，作为军人，我们没能保护他们。他们把唯一的安全感仍然寄托在我们身上，带上可怜的家当，扶老携幼跟着我们走。他们大半生经营置下的房屋没有了，田地没有了，只好重新寻找新的生路。跟在我们后面有三十多位华侨，老的老，小的小，我们有的扶着老人，有的背上小孩，仍然怀揣着最后的希望，一定要回到祖国。

有一天，大家突然听说我们的长官逃往印度了，不知怎么的，我们都扔了枪，垂头丧气地坐着。班长李大贵每一个麻点都洋溢着愤怒，呼呼地嚷：我们被人甩了，王义武掏出将军送给他的钢笔，呜呜地哭。我想我们这是打的他妈什么鸡巴仗啊！一心想着为国效力，却弄成个散兵游勇！牢骚归牢骚，闹腾一阵，还得起身，跟着那一支部队走，既然人家逃了，我们也只有逃，这是唯一的选择了！

我们后来才知道，那片树林简直像座地狱。高大的树枝密密实地盖住了天空，一丝阳光都难以透下来。雾气弥漫，数十米开外不见人影，简直无法分辨东西南北，瘴气刺激着鼻子和眼睛。最为恐怖的是蚂蟥。小时候，我们家乡那一带也有蚂蟥，但它很小，只是栽秧打谷时节偶尔碰上，并不足以致人死命。但我对蚂蟥、蛇乃至黄鳝这类软体动物都很害怕。它们的伤害往往是在无声无息中进行的，你连搏斗的力气都无法用上。最先受到攻击的是杨和顺。当我们走得精疲力竭时，听到“休息”，都一屁股坐在地上。地上是厚积的落叶，坐上去很柔软。对于惊恐又疲惫的士兵来说，柔软的大地简直就像温暖的床一样充满诱惑。这个动作似乎有一种传染性，很多认识不认识的人都坐在地上，有的甚至闭上通红的眼睛打瞌睡，瞬间就响起了呼噜。杨和顺说，长官跑他娘的吧，反正老子要回国！我知道他心里装着为他守扁担的姑娘，我意味深长地对他笑了一下，他也投来诡秘的笑。

班长李大贵也倒下了。他说，奶奶的，老子不想走了！他伸开四肢，呼呼大睡，不知过了多久，我听见有人惊叫：蚂蟥，蚂蟥！惊醒之后我看见自己的腿上、脸上全是蚂蟥。那些又大又长的蚂蟥仿佛闻见了猎物的气息，从树叶上跳下来，或者从落叶上爬起来，成群结队地向浑然不觉的人们爬来，它们钻进肉里，便开始吸血。我惊叫着拿起刺刀去挑，愤怒地把它们劈成两半。我转身翻我的背包，背包上已经被蚂蟥爬满。我大叫着在树干上将背包一阵乱摔，这时我听见像雨点一样密密的

响声。一位华侨跑过来抱住我，我已经无法控制自己，两拳打倒他之后，又提着背包跑到别的树下。这时我听见杨六娃拉动枪栓，杨六娃大叫：站住，再跑老子要开枪了！我突然停住。杨六娃哇的一声大哭：梁哥，你把树上的蚂蟥全弄下来了！

我回头才见大家都在逮蚂蟥。被我打过的华侨嘴角还挂着血，他从背包里拿出了一点棉花，又取出一个铁瓶，打开倒了一些汽油，来替我擦洗。怪了，这家伙见了汽油味就从身上滚下来了。大家便抢着这点珍贵的棉球，去对付蚂蟥。我向那位老乡赔礼道歉。这时大家才注意到班长还躺在地上。王义武说，咦，班长居然不怕蚂蟥，还在做他的黄粱美梦呢！

我急忙跑去推他。他的脚上、身上、脸上已经爬满了蚂蟥，连头发里都钻进了那些东西。我大叫：班长，班长！班长没有一点反应，那位华侨贴了一些棉屑在他的鼻孔上，华侨说，鼻孔无气，他已经死了！

我们哪里相信华侨的话呀，便一个劲地摇他唤他！那些可恶的蚂蟥仍在吸他的血，它们通体红亮，就像镶嵌在他身上的细碎花蕾。我抢过华侨的小包袱，把一小瓶汽油倒在毛巾上，使劲地擦呀擦呀。狗日的小东西，比日本鬼子还厉害，说不定是日本人安插的秘密武器。我取下刺刀用刀尖一个一个地戳死它们。大家也都取下刺刀，对准落在地上的蚂蟥使劲地戳啊，丛林里充满了杀气。大家把没有使出来的力气都发泄在这里了，仿佛在同鬼子肉搏一样玩命。有人在抱怨我们是没老子的部队没娘的兵，也有人呜呜地哭。我突然看见华侨在抽烟，我一把抢过他的烟头，扔在沾满汽油的毛巾上，我想烧死这些害人的东西，我要烧掉这片总也见不着太阳的树林！

杨和顺冲了过来，他一巴掌把我推出去很远，这点汽油还有用啊，你却把它烧了！他想去扑，踩了两脚又被火吓退。落叶太潮了，根本点不着。毛巾上的蚂蟥变成了一些焦糊糊的黑点，毛巾最后变成一堆灰烬。杨和顺拔出刺刀开始挖土，大家也都过来戳土挖坑，我们把班长李大贵身上的遗物取下来，就把他埋进浅坑里，大家排成一排红着眼敬礼告别。我看见班长的裤裆上都爬满蚂蟥，班长那个全班第一的家伙也被吸干了血。班长再也用不上那玩意儿了。班长的声音又粗又野，现在便归于永远的沉寂了。班长想打完鬼子回家种田，班长有的是力气，却这样无声无息地死了。

再往前走，死人的事越来越多。他们倒在丛林里，蚂蟥便蜂拥而

来。饥饿的蚂蟥似乎在丛林里等了许多年，终于碰上千载难逢的美餐了。再后来看见的就不是尸体，而是白骨了。那是蚂蟥和蚂蚁联合攻击的结果，蚂蟥吸血，蚂蚁吃肉，一具尸体很快便成为一具骷髅，空空如也的几块骨头，我们很难想象他们的模样了。大家也由恐惧变得麻木了，说不定下一个就是我，我也会很快变成几根骨头。

食物越来越少，华侨们拿出他们的饼干喂给孩子们吃，我们便饿狼似的看着他们，看得眼睛里都快长出饼干来了。他们不得不做了一些防范，把最后一点干粮装在裤包里，还用两个手插在裤包里走路，我们一眼便看出他们的小把戏。我们一路都在找野果子，往往看到一个稍红的果子大家的眼睛也都红了。我不想跟他们抢东西吃，我总是找树梢的嫩尖吃，我看准了没有蚂蟥时，便像牛一样伸出舌头揽进嘴里。我这个动作也有示范效应，大家都伸出长舌去啃树叶，树林里传来吧嗒吧嗒的咀嚼声。几天后，路旁便稀稀落落地拉着牛屎一样的秽物。人已经瘦得只剩一层皮，稍一合眼便打盹儿，梦却特别多，各种各样的美食在梦境里闪着绚烂的光泽，醒来空留两腮的口水。

我们遇上了热带没完没了的雨季。这让我们又吃尽了苦头。浑身湿透，行军不便就不用提了，更严重的是我们只有喝黄水、脏水，几天之后，寻找食物的人越来越少，拉稀染病的人倒下一大片，人们已经没有力气去搬动那些死尸了。

我们班已经死掉一半的人了。王义武和我都拉得快不行了。那几天我们走了一阵又回到了原地，我们找不到路，树和杂草已经把路封死了。我们看不见前方，雨水和雾气也把天空封死了。老天给我们做了一个空空如也的大棺材，我们只有在那里等死。我们都坐着，连哭的力气都没有了。王义武说，杨哥，我把这支笔送给你留个纪念吧。杨和顺说，小老弟，别说丧气话，你能挺过去的。王义武说，我又看见将军骑着枣红色大马出现了，他在雾中向我招手呢！我说，你拉得尽说胡话了。王义武说，我看见面条了，热气腾腾的臊子面呢，还有油辣椒，香死人呢！我去拉王义武的手，他的手已经凉了，我触到那股死亡的气息了。这时候一个华侨过来了，他把最后一块饼干塞到王义武嘴上，他叫：小兄弟，你吃呀！王义武的嘴已经永远也没法张开了。

华侨的母亲、妻子和女儿都在战争中死去，还有两个儿子跟着他。大一点的男孩已经顾不得恐惧了，扑上去一把抓住那块饼干，放进嘴里，还没来得及咀嚼就被小一点的男孩卡住了嘴巴。做父亲的只好拿几个野果送给没抢到的男孩，并答应到中国后，一定给他买白面馍馍。小

男孩扑在父亲的肩上哭得伤心，无可奈何地叫着妈妈。

我以为我也要死在那里了。我守着王义武的尸体，心想要死就死在一处吧，在这异国他乡也有一个做伴的，不再是孤魂野鬼。杨和顺说，我们得跟部队一起走。我说我走不动了，再说，我们往哪里去啊？杨六娃说，梁哥，不要说丧气话，你救过我，我不会丢下你不管！我的声音哽咽了：兄弟，我们……该咋办啊？杨和顺说，别说你我不知道咋办，大家都不知道该怎么办？我说，总有人知道路吧！杨和顺说，鬼才知道！我说，长官们没有地图吗？杨和顺又说，鬼才知道！杨和顺问华侨，你们走过这里吗？华侨说，只听说这些地方是野人居住的，谁也没走过。

我的肠胃里没有什么可拉的东西了，肠子即便翻出来也找不到一点残渣了。我拉的只有一点黄水，身上的力气已经被黄水一点一点地带走了。我拉完最后一把屎后再次走到王义武身边。蚂蟥已经爬到他的身上了，而我们再也没有力气驱赶蚂蟥了，我想被蚂蟥或蚂蚁吃掉都一样了。

这时我们听见了飞机的轰鸣。有人叫喊：藏起来快藏起来。杨和顺拖着躲到一个粗大的树干后面。飞机上扔下来一些东西，有人说，快看，是吃的东西。大家便去抢。我不知道哪来的力气也站了起来，我抢到一块饼子，又看见另一处有食物罐。我刚要弯腰去捡时，被人一脚踢倒了，我的饼子也不见了。食物让我迸发出新的力量。我再次抢到一块白面饼，死死地抱在胸前。我看见一个饿狼一样的士兵一直盯着我的饼，我已经顾不得什么了，我拉动枪栓说，快滚，再不滚开我就要开枪了！他被我这条更加凶猛的饿狼吓退了。

抢到食物就等于抢到生的机会，士兵们经常为了一点食品互相射杀。部队长官不得不用搜身的办法来平均分配食物。士兵们有的便把饼干塞在内裤里，站着时又掉了下来，弄得大家哭笑不得。也有的使劲往嘴里塞，长官不得不命令大家报数，或者叫可疑分子唱军歌，塞到嘴里的食物又被吐出来分配给别人，没有人敢嫌弃这样的食物。有一天，我们连一个士兵故意把饼干藏在一堆落叶中，准备晚上趁大家休息时再去刨出来吃。但部队要急行军，士兵只好借口拉肚子，并且毫无廉耻地把白花花的屁股对着大家，脸背着众人三下两下就塞进了他藏下的几个饼子。走了不多远，他便借口到河里舀水喝，一直在注意他的连长命令他张开嘴巴，用一根枯枝挑出了他嘴里残存的白面，当场就扇了他两耳光，一边骂他是不守纪律的猪，只知道吃、吃、吃！连长骂完后，再转

身警告大家，再敢私占偷吃东西，就地枪决！连长说完，那士兵两个眼睛鼓得圆溜溜的，突然捂着喉咙倒在地上，双脚乱蹬，几分钟之后便鼓着一对大眼死去。大家都说连长的话就像有魔力的咒语，在贪吃的士兵身上发生了奇妙的效力。有人说，兴许是白面渣呛到气管里窒息而死的。也有人干脆说，可怜的，他是被白面饼子胀死的！连长便再次警告：乱抢食物者，就是这样的下场！

大家擦着士兵僵直的眼睛走过，又开始新的行军。

吃了白面馍之后，我慢慢有了一些力气，垂头丧气的士兵们又活跃起来。飞机给我们空投食物，意味着大部队找到了我们，意味着我们离祖国不远，意味着我们很快就要走出这片迷宫，总之意味着我们会活着回去。大家一扫多少天来的阴沉，互相鼓励着又往前走。

我和杨和顺把王义武抬到另一个尸体旁边，我觉得他太小，不忍心将他孤零零地扔在原地。这个被将军带上战场的人，就这样消失在丛林里。我这时顺手牵羊拿走了将军送给他的钢笔，因为这个娃娃再也用不上它，而我又活过来了，我想把它带回去送给我的弟弟梁根，我也许会对他说，这是从鬼子身上缴获的。我当时并不识字，但我总觉得有一天我有机会读书识字。我脑袋里积攒了太多的疑问，识字之后也许就懂了。

那个曾经在老板娘的指甲下痛过，在将军的迷梦中幸福地活过的孩子死在异乡了，死在飞机空投食物的前一刻。

指挥这次部队撤退的是另一位将军，他在丛林里也是历经艰险，九死一生，拉得没有一丝力气。一直跟在他身边的部下全力以赴地保住了他的性命，砍下树枝做成一个简易担架，一路抬着他。士兵们传说，在担架上奄奄一息的将军从溃逃的华侨的口中知道了这个方位，又同更大的长官联系上了，飞机不断地投下食物和药品，我们终于能够回国了。最后一处障碍是一条河。为了阻断日军的进攻，能够炸毁的桥梁都被炸掉，崇山峻岭之间已经没有任何一座桥梁。暴雨使这条不知名的河成了咆哮的野兽，它最后吞噬了一部分涉水的士兵，千辛万苦走出丛林的人瞬间便葬身水底。

当我们走出密林又走到自己的土地时，沿途看见十室九空，看不到生火煮饭的炊烟，听不到鸡鸣犬吠和人声，路边不时见到尸体和白骨。我们经过短暂的休整后回到保城，保城被敌机轰炸得面目全非。不断地

看到披麻戴孝的人，瘟疫蔓延，死去的人甚至顾不得装进棺材就被草草掩埋，这个四面环山的小城几乎成了死气沉沉的活棺材。

公路中断了。源源不断的运输车挤满路上的情形，已经被空荡荡的沉寂取代。几乎一夜之间，这些汽车就像会飞的甲虫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残存的公路在大山深处留下隐隐的白光。没有逃走的居民又重新打开铺面，把日子一点一点过下去。只要还有人活着，生活总得继续。

杨和顺第二天便去找殷秀珍，他拉着我陪他，向殷秀珍介绍我是他的结拜兄弟、救命恩人和老乡。茶铺里只剩她一个人了。她甚至没有抬头看我们，只顾烧她的水。杨和顺说，我是寄放扁担的那个人。殷秀珍说，那么多人死了，你还想着一根扁担干什么！杨和顺不好意思再说什么，只是嘿嘿地憨笑。又问大叔呢，殷秀珍便指了指山后的一个坟堆。我和杨和顺都不好再问什么。殷秀珍给我们烧了一杯开水，又问我们怎么瘦成活鬼的样子，杨六娃便叹气，说，一言难尽。

殷秀珍说，那扁担一直放在那里，没人要，你要拿走就拿走吧。杨六娃说，还是放在你这里吧，我们不知道要开到什么地方呢！杨六娃给殷秀珍留下一些钱，说还会来看她。殷秀珍的脸上勉强露出了一丝笑容，送我们出来时说，有空来喝茶，这里也没客人，生意做不下去了。我俩满口答应。回驻地的路上，杨六娃说，梁哥，将来有结婚的那一天，我一定请你当媒人喝喜酒。我说，那还用说，这种好事当哥的一定成全！

部队在保城举行死难将士追悼会，从惊悸和瘟疫中幸存下来的居民也来参加。天公垂泪，淅淅沥沥的小雨像低沉的哀叹无边无际。人们站在被炸过的学校操场上默默地抹泪，为死去的将士也为自己的亲人，脱帽默哀。不知道谁带头吼了一声：要为死难烈士报仇雪恨！大家便举起拳头，一遍又一遍地喊：为死难烈士报仇雪恨！

雨中，再一次响起我们的军歌：

为了我们的家乡，

勇敢地奔赴战场。

我们用血肉之躯，

筑起钢铁长城。

服从命令，保卫边疆。

遵守纪律，抵抗列强。

誓把倭寇赶出国境，

让中华民族获得解放！

夜里，保城到处燃起纸钱。星星点点的火光召唤远方的游魂回到家乡。人们宁可相信这种仪式能给那些饥寒交迫的孤魂引路，在茫茫的黑夜中飞越千山万水回到安全的地方。我们的营地前还倒了一摊水米饭，兴许饿死的人能闻到食物的气息。

我和杨和顺烧了一大堆纸，我们一边烧一边叫着李大贵、王义武和其他战友的名字，我抚摸着兜里的钢笔，总觉得身边有王义武的影子。我对杨和顺说，义武小弟已经跟着我们回来了。杨六娃说，奇怪啊，我也有这样的感觉，昨晚睡觉的时候我还听见他磨牙的声音，他在梦中说他的钢笔被人偷了。我听见杨六娃的话，背上惊出了一身冷汗，便对着远方磕了几个响头，又轻轻地说，小兄弟，不是我想拿你的东西，你用不上它啊，留给我做个纪念吧，等战争结束了，我回家送给我弟弟，他比你还小。

夜里我梦见了王义武，他说他还在拉肚子，又说钢笔就送给你啦。天亮后我到军医那里谎称拉稀找了一些药。下午我和杨六娃到殷秀珍那里熬了一些水米饭，把药放在饭里，又烧了一些纸钱，这次我不敢再保存那支钢笔，我把它偷偷地埋在烧纸的旁边。

三天以后，王义武同时出现在杨和顺和我的梦中。他骑着一匹枣红色的马，戴着一双白得耀眼的手套向我们挥手。他说，终于当上将军啦，掌管着阎王的千军万马！他说，吃到了你们煮的水米饭，肚子再也不拉稀了。他还说，每天能吃上臊子面，还有香喷喷的油辣椒。我和杨六娃都觉得很惊讶，果真是这样，王义武已经到达天堂了。

后来，我再也没梦见王义武。不知怎么，我又鬼使神差地刨开土层，取回了那支黑色的钢笔。前些年从台湾回来，我把它送给了梁根。这时梁根已是老人了，写字时右手总是颤抖不停。那支锈迹斑斑的笔一

直插在他的中山装口袋里。梁玉说，爷爷走出去就像一个移动的文物。梁根呵呵地笑着，小心翼翼地拍着上衣口袋。没有多少人用钢笔写字了，大家都忙着学电脑。

B15

那些日子杨和顺总是往殷秀珍那里跑，借着天黑在街头溜达，趁无人时慌慌张张地闪进茶馆那道半掩半开的小门。两人在秋虫的叫声中悲伤地谈着恋爱。经历了生离死别的这对男女即便在相互依偎的时刻也有一腔忧郁压迫在心头，笑容也是稀薄的样子；再好的事也打了折扣，笑，笑不到心里去，只在眉眼之间一闪而过，有一点笑的意思罢了，板结的脸上挂着实实在在的心事。他们的青春在短短的几个月里消失得无影无踪，艰苦的表情永久地留在了脸上，像这一代人的徽记，留在不苟言笑的神情，留在黑白的照片中。

尽管这样，男女之间的身体接触也给他们带来了别样的幸福。没有什么比两个人脸贴着脸、肌肤贴着肌肤、手指缠着手指更真切的了，既然谁也不知道死亡会在什么时候突然降临，明天和明天的明天会是什么样子，只有这种缠绵是实实在在的，别样的肌肤会提醒自己还活着，真真切切地活着，这股游丝般的气息总会绵绵不绝地在天地间回荡，在两个人的世界飞扬。他们就这样坐在一起，躺在一起，眼光纠缠在一起，消磨一个又一个空寂的午后和太阳沉落的黄昏。

杨和顺后来偷偷告诉我，女人的气息真是奇妙的东西，他一闻见殷秀珍身上那股青草的气味，便有一种飘飘欲仙的感觉。那时的杨六娃瘦得像一具行走的骷髅，二十多岁的脸像五十岁的男人一样沧桑。殷秀珍说她从小生活在茶乡，茶乡的姑娘身上都有这种香味。杨和顺说，这种气味让他想起故乡的青草地，便不再焦虑，更不怕死了。夜里他总是梦见丛林，李大贵在梦中哭泣，一会儿诉说骨头还留在那片魔地，一会儿又说天空总是没完没了地下着雨。被噩梦纠缠的杨和顺只好到殷秀珍那里寻找安慰，他喜欢看着她在屋里整理那些陈年的茶砖，那些茶叶带着阳光和时间的印记，她的身上分辨不清究竟是茶的香味还是她的香味。她的身影牵着他的目光，安抚着他的心。他说他再也不想东奔西跑了，他想守着她的茶馆了此残生，整天逍遥在茶香之中。

杨和顺想方设法自残。他先是托殷秀珍找一个老中医要了一点巴豆，吃了之后一个劲地跑厕所。大家觉得杨和顺染上了痢疾，纷纷躲着他。那时保城刚经历了致命的霍乱，人人都怕拉肚子。杨和顺被送进了

医院。临走时，他偷偷塞给我一把剩余的巴豆。我当天便偷偷吃下它，第二天就拉起肚子，这样，我也被送进医院。当时，部队已经在盛传要开赴印度，整编和集训正在进行，战友之间，谣传很多。我当然不愿意去印度，但又不敢公然自残。杨和顺的办法真是雪中送炭。殷秀珍总是通过各种途径给我送来巴豆，我们也千方百计地藏好这一宝物。有时是用一捧土掩埋在一朵花旁，有时则放在床头的稻草里。医生用尽各种办法治疗，我们的肚子总是不紧不慢地拉个没完没了。杨和顺真是神奇，尽管后来没有巴豆，他也能控制自己的肠胃，他总是想拉肚子就能拉出来。为了证明自己的病，有一天医生正在给他检查，他先是让自己的腹部发出金属撞击一样的尖利叫声，屋里的病友和医生都听呆了。当医生刚按了一下他的肚子时，一股粪臭扑鼻而来，弄脏了床单。杨和顺把自己搞得臭烘烘的，没人愿意跟他在一起，医生和护士也远远地躲着他。我虽然没有这样的本事，但是一天夜里我出去找巴豆时淋了一场大雨，第二天就发起了高烧，就像小时候发烧那样居高不退。有一刻我模模糊糊地听见了母亲的叫魂声：

狗娃子哩，被鬼魅叫走的魂魄快回来哟！

狗娃子哩，被哪方妖魔摄去的魂魄快回来哟！

狗娃子哩，被哪方妖魔摄去的魂魄快回来哟！

醒来后医生说，我昏迷了八天八夜。我觉得自己轻轻松松地睡了一场安稳觉，没有恐怖的日子只有在昏迷和死亡中才能找到。我真想这样一直昏迷下去。但阎王又一次把我送回人间，我又听到了鸟叫，看到窗前那棵无忧无虑的大榕树。在我昏迷时，杨和顺失踪了。他没有带走他的用品，医生护士找遍了所有的地方都不见他的踪迹，部队长官问我他可能跑到哪里去了，我用两个眼睛看着天花板说，昏迷……真好……谁知道呢！长官们觉得我快疯了。贪生怕死是人之常情，但我当时的想法刚好相反，想死死不下去啊！我没有勇气朝自己开枪。死是多么简单，一个枪子就了结。我经常摩挲着子弹发呆。我的脑袋反应越来越迟钝，也许是高烧留下的后遗症。我经常坐在床上看着窗外的那棵榕树，树下飘着密密的根须。也许这是一棵很男人的树，没有人对这些树发号施令。人还不如一棵树。我要是变成一棵树就好了，能安守故土颐养天年。我想起了故乡的黄桷树，埡口下有人歇凉么？还有止戈铺的古柏，那种柏树千年不死。死亡是上天对人的怜悯，活着是阎王对人的惩罚。我想。

杨和顺走了，我看着病床上的另一个人，那张脸一会儿就变成六娃

子的脸。六娃子谈女人时兴奋的样子在晃动。我知道他到哪里去了，但我不会说，打死我也不会说。

我这一生最大的悲哀就是不会自己给自己做主。高烧似乎烧尽了我脑袋里那些不安分的神经，我对长官的安排一概听从。病愈出院后我没有被派往印度，又安排往桂州进发。我们背着笨重的物品昼夜行军在山道上，太阳和星星轮番照耀着我们疲惫不堪的身躯。我们在白天明亮的光影中滑行，在黑夜浓稠的幕布上游走，脑袋越来越轻巧，脚步越来越沉重。长途迁徙之中，内心一片茫然，我们不知道走向哪里，长官说往前走吧，总会有命令传来。我们的身体简化成两只移动的脚步，要是能变成一只鸟，飞过千山万水多好。

我们是在一个月明星稀的夜晚进入桂州城的。那夜，青瓦白墙的房屋在月色中闪着静谧的幽光，月光投在桂树上留下悠长的阴影，满城飘动着桂花的暗香。我们甚至能听见一些乐音在暗香中浮动，先是悠远而抒情的长笛，接着是古筝，有人说那是一首著名的曲子，叫《春江花月夜》。走近了才看见那是一所南迁的艺术学院，古筝就是从校园里发出来的。士兵们沉重的双脚踏在细碎的桂花上，如同走进一个迷离的梦境。

第二天我们便挖坑道筑工事。敌军迫近的消息不断传来，飞机布满天空，像一些驮着太阳的彩色蜻蜓。远方飞来的炮声，就像悠远的雷鸣。四面八方的人群扶老携幼涌进桂州城，他们认为有军队的地方就是安全之地。城里物价飞涨，房屋被挤满，许多人睡在街道上，头枕着随身携带的包裹。士兵的队列无法在街道上走动，只好持枪胁迫难民让路，也顺手牵羊用刺刀挑起他们的物品，老百姓只好双眼圆睁忍气吞声。夜里入室抢劫已成家常便饭。有一天，新班长张光胜带着我们几个走进一家饭馆，喝令店家酒肉侍候，店老板是一个五十多岁的瘦小男人，双脚一瘸一拐地簸得厉害，端菜时菜汤也簸得厉害，浪在张光胜的头上。张光胜原本是个劊猪匠，口头禅是“老子把你劊了！”这会儿趁着酒劲大发雷霆，跛子你娃瞎了狗眼啊，小心老子劊了你！店老板急忙赔礼道歉，又拿了一根新毛巾浸水后小心翼翼地给张光胜擦干净。喝完酒后，张光胜命令我捞走了锅里煮熟的一大块猪肉，又叫另一个士兵抢走了他家的一坛桂花酒。张光胜双腿短，上身高，身板结实得像一截柏木。他经常给我们吹嘘他吃了数不清的猪卵子，我瞪着眼很诧异，他说，龟儿子少见多怪，劊猪匠还能吃什么，当然是猪卵子啰！不相信啊，小心老子劊了你，拿你那东西下酒吃！士兵们都怕他，比李麻子李

大贵更能威慑部下。

老百姓把桂州作为栖身之地，他们哪里知道不久之后桂州将被敌人围困。眼见敌人迫近，军队不得不赶走这些难民。上面安排的疏散任务到这里就成了驱赶，他们在士兵的枪口和吆喝下，扶老携幼推推搡搡地上路。拥挤的人群中不时传来尖厉的哭喊，尖叫着寻找失散的亲人。地上遗落着或新或旧大大小小的布鞋，打着赤脚的人无法穿上鞋子，又被人流推向前去。青天白日下，只见黑压压的人头就像汹涌的潮水涌出狭窄的城门。没有人给他们指出将去哪里，他们只好沿着山地往四川方向逃难。这是当时所剩不多的偏安之地，大部分国土都沦为敌占区。他们心想着临时首都重庆，当然不会知道重庆已岌岌可危，更不会知道有人已经向光头司令提出了再次迁都的建议。

桂州周围多山，这些山与其他地方不同，它们就像一根根巨大的青笋平地而起，凌空独立，仿佛造化有意叠造的巨大盆景。这些山体上布满了大大小小的溶洞，形成丰富奇特的地下世界。这些溶洞里大多是晶亮洁白的钟乳石，滴水像凿刀长年累月雕琢岩石，铸造千奇百怪的模样，或如飞禽走兽，或如山峰石林，或如观音弥勒，或如情侣依偎，或如母子嬉戏。但我们却无心欣赏这样的美景。军队把这些溶洞当成抵抗的据点，在这里挖战壕，囤积弹药，准备同敌人拉开决战。

防守桂州的司令官魏如坚是一个喜欢研究兵法的人。自从抗战以来他就没刮过胡子。他说，不把日本人赶出去我魏某就不会动脸上的一根毫毛！他那张满是花白胡子的脸成了很好的宣传材料。狂风劲吹时一排胡须就像一面猎猎作响的旗帜。现在，历史把他推向了死难关头。他默默地拿出自己的积蓄，让老婆携带老母亲和六个子女向重庆逃难，然后命令部下给他准备一口棺材。在战前动员时，他叫人把棺材抬到会场前，双脚跨进棺材开始他的讲话，他说，魏某一生喜欢孙膑、岳飞、文天祥，崇尚“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这样的铁骨壮士。今天我当着所有的将士发誓：宁肯战死桂州，决不弃城逃跑，这副棺材表明我的决心。诸位将士当奋勇杀敌，死守桂州！

几天之后，敌军从四面完成对桂州的包围。战斗是在一天清晨打响的。在初升的阳光中，刚从睡梦中醒来的兵士们，深深地吸着微风中桂花的芬芳。这时，他们听见飞机的轰鸣，尖锐的警报拉响了。机场遭到狂轰滥炸，然后是进入市区轰炸。双方飞机在空中展开追杀，射击的火力在空中穿梭，不断有飞机冒着浓烟往下坠落，黑烟遮蔽了太阳的光芒。飞机退去之后，炮弹在城中四处开花。大火燃红了半边天空，火光

中一些舞动的黑影挣扎一阵之后轰然倒地。张光胜说，那是燃烧弹啊！黑影在火中疯狂地挣扎，隐隐听到撕心裂肺的号叫。张光胜说，老子剐了这些狗日的，为兄弟们报仇！

战斗打到城里时，我们首先被大炮封住了。人们看到城楼上魏如坚顶天而立，身影如一座不倒的雕塑。不断有士兵向他报告情况，也有人劝他撤退，据说他把劝他撤兵的人骂了个狗血喷头，并掏出手枪说，再敢劝降者，他将亲自枪毙！他的身上已经中了两处弹片，血往外喷涌，眼见敌人已突破城门。他号令部下同日军展开肉搏，并亲自冲入敌阵。敌人见他是大官模样，便纷纷向他包围而来，他大喊倭贼，挥刀杀伤敌人无数，最后敌人用大刀削去了他的脑袋，他的身体却笔直地站着，一直没有倒下。这事后来在士兵中流传，幸存下来的人纷纷脱帽默哀致敬。当晚，又是一个月明星稀的夜晚。副司令官王守诚率部突入敌群，摸黑把司令官的脑袋和站立的尸身抢回来。据说，几个士兵怎么也搬不动他的身体，最后副司令官不得不亲自对尸身说，如坚兄，在下来送你回家，请你走吧，棺材已经在你选好的墓地里摆放着。尸身居然大踏步地走开了，解救的士兵张着大嘴看到这个不可思议的情景。几个起夜小解的日兵看着一个行走的无头尸体，吓得失魂落魄。惊醒的敌人亲眼看见无头尸身迅速地走过砾石和断墙，消失在迷蒙的月色中。据说，魏司令大步跨进棺材侧身躺下，副司令王守诚亲自把首级放进棺材时，人们看见他的花白胡子一根一根直竖起来，像寒光闪闪的钢针。

关于魏如坚的传言在激荡着阵地上的士兵，那一天，我们一次又一次地打退了敌人的冲锋，魏司令的死让我们每一个士兵深受震撼。张光胜对着士兵大叫：为了替魏司令报仇，兄弟们，剐了这些日本鬼子！张光胜打仗的方式也很奇特，拼刺刀时专挑敌人的那个部位，往往出手如海底捞月，刀尖下滚动着男人的尤物。这种奇特的攻击方式，让对手猝不及防，钻心的疼痛瞬间便瓦解了人的斗志。张光胜说他这叫斩草除根，他不但要他们失败，更要他们断子绝孙。我们私下都叫他“剐敌英雄”，张光胜为这称谓很是得意。

敌人突进城里，我们便以房子为据点，同他们死拼。没想到鬼子使用燃烧弹，木料建成的房屋瞬间便燃起了大火，一间连着一间地燃下去，整条大街整个城市几天之中化为灰烬。我们以断墙为掩体，仍然不肯放弃。这样，敌人又下狠招，使用毒气。我们没有应对毒气弹的经验，死伤惨重。张光胜就是在毒气中死去的，临死前他的一只手指着淡蓝的烟雾，另一只手在空中茫然地挥了一下大刀，说，狗日的鬼子，个

个都是刮了卵子才上战场的，不然怎么会做得出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情！张光胜咳出胸口的一团黑血，便倒地身亡，眼睛睁得又圆又大。

一块破布救了我的命。当时大火已经燃起，浓烟呛得我呼吸困难，我听见我们班的小鬼吴明说，快去找一块湿布，当时我们俩正在一户人家的天井旁，随手便抓起落在地上的青布衫，我在水缸里打湿后撕成两块，递了一块给吴明。吴明掩着嘴说，快跑！我问他往哪里跑！吴明说，逃呀，往西边跑！吴明在前我跟着他跳过瓦砾，躲在废墟中四处察看。浓烟遮掩了我们，直到我们逃到西边时才知道副司令王守诚早已下了撤退的命令，士兵们慌不择路，自相踩踏，死去的士兵身上压上密密麻麻的脚印。

我们就这样跟着人流没命地逃跑。枪声渐渐远去，我们还是不敢扔下手里的湿布。我把吴明叫老弟，我说，感谢老弟救了我一命！吴明说，这仗肯定是打不赢的，作为一个士兵一定要学会保护自己！吴明是一所大学的学生，他说自己参加了很多次战斗，最终总结出来一句话，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他说委员长这样派大军与日本人正面交锋，不如共产党的游击战。日军装备优良，我们与敌人正面作战，肯定损失惨重。我不得不佩服这个机灵的学生兵，别看他一脸稚气，分析问题却头头是道。

一路上大家都在谈论着毒气，后面上来的士兵说街道上密密麻麻的尸体，吴明说他宁愿想象那些死尸在蓝色的轻烟中安甜地沉睡。吴明甚至教我背了两句诗，“可怜桂州城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

吴明给我讲解这诗的意思，我想，要不是吴明救我，把这把骨头留在桂州，春花会梦见我吗，我们会在梦中相见吗？

A6

廷俊回城上班，安排我们在老家多住几天。他也想歇歇，连日的奔波颇觉劳累。早晨日头高照时，他赖在床上仍不想起来，听着鸟儿在树林间自由地欢叫，觉得一生从没有过的轻松自在。

春花一大早便张罗成芬煮饭。按照安家山一带的老规矩，贵客来家，一天有三次正餐，两次打尖，晚上还要安排宵夜的酒菜。打尖俗称打么台，一般在早饭和午饭前，给客人端上一碗小吃，多为醪糟鸡蛋、煎蛋面、鸡蛋汤圆等。天还未亮，便听见灶间的响动和柴火燃烧的声音，煮好醪糟鸡蛋，又不好端到床前，担心打断了客人的睡眠，便在另一个锅里用余火煨着。主人一边煮饭，一边用耳朵捕捉这边屋里的动静，一旦有咳嗽声或翻身，或开门的响动，估摸着客人睡醒了，便叫成芬把“茶”端到床前，吃完后再起床。他对春花说，嫂子，你把我当成外客了，我本来是这个家里的人啊，何必这么客气呢！春花听着，脸上腾起一团红晕，慌忙低着头，一个劲地剥手里的花生。他也觉得自己口笨，又不便细作解释，只好转身回房，坐在床沿上慢慢吃下热腾腾的醪糟鸡蛋，一股温热传遍全身，便觉得浑身有了力气。趁着兴致，拿一件外衣出了门，在清爽的晨风中，走走看看。

除了可耕种的田地，到处都长着柏树，从坡上一直到山顶，形成一股奔向高天的绿色气浪。洁净的空气中，飘来阵阵清香。大口大口地吸进去，仿佛全身的浊气一扫而空，被清醇的香气填满了。夜里曾下过小雨，早晨便格外清新。天蓝得很纯净，几丝白云像婉转的旋律悠闲地画在纯蓝的天幕上。这群山环抱的世界，本应是属于他的天地。要是他没有那份好奇，儿时会爬上山顶向外界探望吗？要是命运没有把他驱赶到外面的世界，他会在这里怎么生活呢？娶下春花，她的儿子也是他的儿子。他对这样的生活满意吗？要是没有战争，他是否也会跑出安家山，见识山外的世界？我反复问自己。生活的可能有很多，但你走下去了，最终的路径就由自己确定了。一个人不可能同时走两条路，更不可能重新回到原来的路上吧？

他能回到这里，跟春花一起度过老年时光吗，尽管她已不是过去的春花。他和她之间，隔着半个世纪的距离。那么，他能接受眼前的这个春花吗？在乡村小道上徘徊时，他似乎反复在想这个问题。

在地里做活的人，热情地走到地边向我们打招呼。乡亲大多是陌生

面孔，相见不相识，他只好问他们，你是谁的儿子或媳妇？对方便报上爹妈的名字，见他还是摇头，便又说出爷爷或婆婆是谁，他大致还有些印象。一问起老人的去处，便要指着山上，意思是老后归山了。这让他无端地生出许多感慨，觉得是家乡的陌生人，既然同辈们大多上山了，他感到无法言说的苍凉和孤独。山河依旧，但当初的家，怕是永远流逝了。

梁家村的老人中，能说些旧事的人，只有春花了。

他提出给杨大伯和王孀上坟。春花说，难为你还记得我的父母。他说，一直记着呢，哪能忘了垒坟立碑的事呢？春花的脸上掠过一丝不易觉察的羞涩，她的眼睛把内心的秘密严严实实包裹着，但从脸上的神情还是能捕捉到细微的信息。春花长叹了一声说，世事多变，你的心该没变吧？不容回答，她又说：垒坟立碑的事，是梁勤办好的。你知道农村的习俗，一年四季，只有冬至到清明节前可以在坟上动土。梁勤是在你走后的第二年冬月，请石匠去办好的。前些年，吃饱了饭，村里人都在给祖宗包坟。梁勤又安排正田和解放请来止戈铺最好的石匠，给我爹妈包坟。你大哥一直记着二弟的话呢！不瞒你说，你大哥心里一直愧对你。你牺牲的消息传来，你大哥连喝了一个月闷酒，你知道他不喜欢说话，什么事都闷在心里，醉了就反复说：我欠二弟一条命啊，他是替我去送死的！

唉，不知谁欠谁的命！我第二次离家，是为顶替大哥。但大哥是为了谁，我又是为了谁？这些事，我们这种小人物怕是理不清的。日本士兵到中国来，给中国人带来灾难，也给自己和家庭带来痛苦。美国士兵在朝鲜，给朝鲜人带来灾难，也给自己和家庭带来痛苦。谁把他们推向战争，他们又为谁送死？我爹是为军阀卖命？到头来，终是一场空。真正划不来的是那些死去的人，命就白白地付出了。他对春花说。

春花说：这几天只顾忙了，还没静下来听听你的事。离家这么多年，大大小小的仗，你是怎么活下来的？以前想过多少次，现在回来了，我想听听呢！

尽些些伤心事，何必再提呢！

也好，那些伤心事不提也就罢了。

这些年也没找个知心的女人过日子？

找了，又走了。

走了？

上山了。

喔……

有一天，他和梁草、解放、猪猪去杨家嘴上坟。解放备好了香蜡纸钱和祭品。

沿着机耕道走到那片竹林，他说：我想起第一次见到万福叔的情景。再次走过萝卜地，爬上一段缓坡，猪猪跑在最前面，走到坟前等着我们。他觉得腿越来越沉，拉着一株柏树喘气，猪猪开心地喊：爷爷，快点！解放返身回来扶他，好一会儿才爬上去。

新坟在山嘴上，站在这里，一眼就能望见山下的一切。墓碑下方刻着“女儿杨春花，女婿梁勤，外孙：梁正田、梁正财、梁解放”的名字。

解放，外婆怎么死的？他问。

外婆死得早哦，我没见过她老人家的模样。听说是在我爷死后的第二年走的，也是水肿病。

唉，到底没逃过万福叔的命呀！

他想起春花给他煮挂面的情形。喝一碗面汤，眼睛变清亮了！这是春花的声音。眼睛刚才还发花呢，吃了这碗面，眼珠子都有光亮了！这是王嬢的声音。

解放，下次来上坟，煮一碗臊子面来，好好祭奠两位老人。记着了？

记下了，干爹放心。

听说杨和顺和殷秀珍的墓也在这山嘴，你找找看。

解放很快便回来说，就在那边，干爹我带你去。

猪猪问，要刀头肉么？

他想起刀头肉放在石案上了，笑着说，要，要，杨爷爷几十年没吃肉了！

解放端上刀头肉，猪猪的小手牵着他的手，爷爷，杨爷爷是你什么人？

他说：战友——打仗时的朋友，懂吗，猪猪？

猪猪说：就是站在你一边，帮你打架的人，对吗？

他哈哈大笑，也对，也不对，等你长大了去当兵就知道了！

我才不当兵呢，婆婆说，当兵打仗要死人的。

哦，是的，都什么年代了，我怎么能要求猪猪去当兵呢！他又笑了。

杨和顺和殷秀珍的墓跟杨万福的墓差不多，看得出，是同一批石匠的手艺。

抚着冰凉的石碑，他说，六弟呀，没想到在这里见到你！

一句话勾起他复杂的情绪，心中一哽，便扑在墓碑上，双手撑起身子，拍着墓碑像拍着老战友的肩膀：六弟呀，怎么也想不到我们会在这里再次见面喔！

坟上爬满了藤蔓，一大丛铁线草仍然旺盛地生长着。

解放试图安慰他：干爹，和顺叔死了这么多年了……

都走了，我一个人活着，有啥意思呢！

现在回家了，你就不是一个人了。干爹，还有我们呢！解放说话时看了一眼猪猪。

他拿出烟袋，在烟锅里装上烟丝，点燃了，放在墓碑前。

他似乎在对着墓碑里的人说话：你嫌殷秀珍胸脯小屁股也小，还是给你生下一个儿子呢！殷姑娘给你生下了兴社，兴社又有了光宗，都是儿呀，兄弟，血脉不断，香火未断，你也该安心休息了。

也许哪一天，我就回来了。到时候呀，我会经常来陪你说话的。临走时，他拍了拍墓碑说。

傍晚回到梁家村，老远就看见春花站在院坝边的核桃树下，不时用一条白手绢擦眼睛，擦完了，又望着大路。我才想起，这几天，春花手里一直攥着一条手绢。

解放说：自我懂事起，经常看见母亲有事没事站在院坝边张望，仿佛在等什么人似的。我们从止戈铺赶场回来，也经常看见她在那里等我们。

喔.....

听脚步声呀，我就知道你们回来了！春花笑着说。解放忙着搀扶母亲。

妈，给你说过多少次了，眼睛看不见，就不要下台阶嘛，小心摔倒，您老人家就是不听话。解放小声说。

不用为我担心，自家的院子，早就摸习惯了。春花说着，又用手绢擦眼睛。

上了台阶，借着灯光，他看见春花用的是一条白色丝质手绢。便说：春花，你的手帕.....

你忘了.....这是你送的呢！春花把手绢递给他。

手绢已有些发黄，上面沾着星星点点的污渍，中间还有两个小洞，鸳鸯绣花图案已褪去颜色，线头七零八落，看不出究竟绣的什么了。

下次回来，我要带一打的手绢送给你！他的心被什么东西轻轻一碰，一股热流泛上心来。

下次回来，就不走了？

不走了，再也不走了！

那就好了，盼了一辈子，终于盼到了……春花拧着手绢，仿佛自言自语。

B16

那是我见过的又一次大溃败。山野里的人就像蝗虫，士兵、百姓挤成一团。路上有人，庄稼地里也是人，数十万人行进在苍茫的群山之间，像奔逃的蚂蚁，太阳、月亮和星星轮番照耀着这些迷茫的人群，没人告诉他们哪儿是安稳的家园，没人告诉他们这种流浪的日子什么时候才有个尽头。有的人走着走着就倒在地上，没人去扶他们，后来有的人绕道而行，有的干脆从那些尸体上踏过去，几天之后尸体便面目全非。山上的野菊花径自开放，漫山遍野就像散落的星星。那时候你会觉得人贱得不如一朵小花，在这个世界没有一块立足的安全之地。

屋漏偏逢连夜雨。有一天我们正走着，却碰上了美国飞机的轰炸和扫射。当时美国和中国是盟国，两国军队是友军，你说怪不？这样的怪事也落到头上。十多架美式战斗机对着人群先是投弹，然后是低空扫射。那时我们正走到沐水河边，两岸都是高山，中间是打着旋涡的沐水，高山深水旁的这条便道上挤满了逃难的人流。第一颗炸弹在我们身后百米的河里爆炸，激起冲天的水柱。我拉着吴明跳进路下的树林，这时看见飞机俯冲下来向人群扫射，中弹的人东倒西歪，在悬崖边的当场便落进水中。接着一架又一架飞机冲来，河里漂动着挣扎的人，鲜血染红了河水，成千上万的难民突然之间就变成了孤魂野鬼。我和吴明躲在树丛里抄起枪便往空中放，哪里瞄得准目标，吴明跳着脚破口大骂，美国佬，瞎了你妈的狗眼！我们打光了子弹，吴明和我无力地跪在地上，号啕大哭。

由于河水太深太急，我们只有眼睁睁看着受伤的和死去的人被水冲走，也有一些水性好的人跳下去救人，抓住岸边的灌木往上爬，上面的人扔下绳子去拉，救出了几个人，大多数被水冲走了。山野里回荡着撕心裂肺的哀号，幸存的人中也有经不住失亲丧友的打击，突然心一横便投河自尽。大家互相劝慰，一面关照亲人们拉住他们的手，以免再次发生投河事件。有的家庭用绳子互相绑在一起，哭嚎着要死便一块儿去死。也有的惊立在出事地点，呆头呆脑地看着天空，指着满天霞光下的蜻蜓大叫，飞机来了，飞机来了！还有的一直看着河水，说水中有鬼。天空又恢复了宁静，安详的白云懒散地漂浮着，太阳给它们镀上了金色

的花边。空气中穿行着交配飞翔的蜻蜓，一律淡红的翅膀，像一些飞舞的血色花瓣，它们成双成对地尽情嬉戏，交合着上下翩飞，透明的翅膀上跳荡着秋天的阳光。

后来我听吴明说，报纸上说那是友军的误炸，还有美军指挥官道歉，吴明一把撕碎了报纸，大骂，狗娘养的，怎么会连逃难的平民也看不见！我能说什么呢，一介草民，没被炸死只能感谢观音菩萨，但那些死去的人呢，到哪里去申冤求助？

我们退到沐水上游的清平县城。这个四面环山的小城一下便涌进了几十万人口，街头的每一块石板上都坐着或躺着精疲力竭的人们，他们对士兵开路的吆喝置若罔闻，军队溃乱得无法保持队形，有的也挤在难民中仰天大睡。只有破烂的军服还能让人看出他们曾经是军人。也有的聪明人沿途扒下死尸的衣服穿在身上混迹于民成了逃兵。桂州兵员除了战死的以外，到清平县城时不足四万人。上面不得不从临近的陕西、四川再次调兵驻防清平。这些士兵不分白天黑夜地跑步行军，走了二十多天跨过两三个省到达这里。听说上面命令，无论如何也不能再撤退了，从现在起，我们只能坚决死拼，直到拼尽最后一个士兵，拼尽一个又一个县城。

成千上万的百姓再次被驱赶着像风一样刮进巴山蜀水，人们带着仅有的随身物品再次上路。山路上行进着那些迷茫的人群。退尽人流的清平县城，安静得像一片坟地。到处残留着秽物，苍蝇在很短的时间内繁殖起来，黑压压地四处乱飞。吴明说，死尸和粪土浇灌着蛆虫生活。吴明经常自言自语，还慷慨激昂。那些没有文化的士兵除了喝酒便是发疯。每一个人都知道必死无疑，清平就是一个活棺材，我们将战死他乡，然后被胡乱地丢在一个大坑里，拥挤在一起埋葬，也有可能被扔进沐水像粪便一样随意冲走，省却挖坑埋尸的麻烦。

绝望像苍蝇一样四处蔓延，每天晚上都能听见酒醉之后的狂嚎，酒馆和妓院夜夜爆满。有时为争几句话，或者为争一个妓女，兵士们互相射击，酒吧或妓院在血腥中继续狂欢。也有的喝醉了酒，走到无人的地方开枪自杀。有的在妓女身上完成一次痛快的发泄后，心满意足地饮弹自尽。小城的歌手都是从大地方流落下来的，他们把唱红上海滩上的《何日君再来》演化成凄美的绝唱。

好花不常开，

好景不常在。

今宵离别后，

何日君再来？

现在，这首歌成了末日宣言。士兵们听得泪流满面，只得端起酒杯再次麻醉自己。再穷的人也慷慨拿出积攒的军饷犒劳自己，既然死期临近，节约也就没有什么意义。节约的含义是未来的日子长着，得悠着过。人在极度绝望时，往往会一掷千金，尽情狂欢。那些冒着风险留下来做生意的商人和妓女们，给了士兵最后的安慰。

我便是那时候尝到女人的滋味的。那些天我们兵营里除了谈论战事便是女人，说起战事太沉重，说起女人士兵们异常亢奋，有的可以从某个妓女的牙齿一直说到那些特殊的部位，当然也有的大骂某个妓女太缺德，就像那些袖手旁观的部队，任人打得焦头烂额，也不配合主力部队作战，还催着你快点完事后面还排着长长的队伍。妈的，这样的事情也像打仗一样总是败退！战友杨德高气急败坏地抱怨。他也是从桂州逃出来的，他说他从1937年卢沟桥事变不久就当兵，从河北退到河南退到湖北、湖南再退到广西、贵州，也许会从贵州、四川再退到西藏。与其让蒋委员长来拯救我们，不如自己犒劳尽情享受。杨德高是一个长着络腮胡子雄性十足的男人，他炫耀自己骑马的技术比骑女人高超数十倍，他说再烈的马也比女人温顺。吴明就问他骑过了多少匹马又骑过了多少女人，杨德高说他骑过三十多匹马，骑过十多个女人。吴明说，这些女人肯定不是你自个的女人。杨德高说，你一个酸秀才，也装得像个风月老手。你咋知道不是我媳妇？吴明说，只有打定主意跟你终身的女人才知道真正的温存。杨德高便骂，老子还没来得及娶亲就当兵，哪有自个的女人！吴明说，兄弟，难为你了！杨德高便问吴明，女学生喜欢你么？吴明那得意的神情让杨德高心里很不是滋味，吴明说，那还用说，女学生知书达理，那娴熟、雅致、细腻是诗书养出来的。杨德高便自怨自艾，我们这些粗人也没时间去雅致，讨一个女学生，无法肩挑背磨做活路，那不是找个妈来孝敬，你说得流油，我才不稀罕呢！眼下我们这样大败退，找窑姐很合适，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谁也不负欠谁牵挂谁，省了很多麻烦！

杨德高便撺掇我跟他去逛窑子。我不能说我不想去，那样就把我粉饰得很清高。我毕竟是一个男人，而且是一个随时准备赴死的年轻男人。我只有用疯狂去掩饰恐惧，用纵欲摆脱噩梦。今天我回想那些女

人，充满了深深的感激和同情。真的，是她们冒死给了我们最后的慰藉，只有她们离我们最近最亲。

我现在还记得让我第一次变成一个男人的那个女人。我之所以这么叫她是因为出于尊重和感激。她说她叫白桂，我们一直称她白姐。她是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面容比她的年龄至少苍老十岁。她的男人战死前线，她和家人在逃难途中走散，她一个人带着八岁的男孩，只有以这种方式谋生。她的温存在士兵中流传。有人说她的眼睛就像母亲一样慈爱，也有人说她的双手有神奇的魔力，会安抚士兵们焦虑的神经，也有人说她的嘴唇有桂花一样的香气，还有人说她的声音超过了任何一位影星。每天晚上，她的窗口排着长长的队伍，人们在寒冷中等待那一扇门开启。杨德高发誓他要用尽最后一点军饷，骑到这个传得神乎的女人。那天晚上，他在我之前跨进那扇幽秘之门。霓虹灯幻化出天堂的色彩，光影沐浴着这些在静默中期待奇迹的怪诞人群。我的心就像敌人临近时那般跳个不停，耳朵一直捕捉屋里的动静。我没有听见杨德高骑马时的嚣叫，倒是听见嚤嚤的哭声，伴随着喃喃叫妈的低吟，出来时他还抽着鼻子，抹了一把眼角的泪水，人高马大的男人就像一个无助的婴儿。

那天夜里出奇的黑，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没有狗吠也没有虫鸣，荒寒死寂的深渊之上我眼里只有这盏糊着红纸的马灯。白姐斜依在床头，穿着乳白的轻绸睡衣，脸上漾着像母亲一样的微笑，她伸开手臂时我跌跌撞撞地扑过去。她的双手从我头上一直抚摸下来，脖颈和肩，然后停留在腰上。她的声音饱含柔情，她说，这些可怜的孤儿有家难回，就当我是你们的亲人吧。她像拥抱久别的亲人一样拥抱我们。关山万重，音讯阻隔之际猛然听到这样的声音，很多男人便落泪。那时我也哭，双泪长流直往她的怀里钻，仿佛只有那里才是安全的地方。

我揭开她的衣服，有些松弛的乳房仍然像两颗炸弹震撼我的眼睛，温热像一条逆行的河流进入我的身体。她引领我向下，我觉得她的那些毛发就像黑色的火焰召唤我冲锋，投入阵地一起燃烧。我冒冒失失地进入、摇撼，纵马驰骋深入一片让人心驰神往的草原，脚踏白云，日行万里。我不再是士兵，我是传说中的天兵天将。我是世界的主宰，我神游在没有恐惧和死亡的仙境。那个短暂的世界为我打开了一扇神奇的大门，以至于很多天之后我都为此而发呆，回忆一直停留在那个时刻。每当这时杨德高喜欢张开一双大手在我的眼前晃动，宣称他的手掌能牵引那些士兵重新投入修筑工事的劳作。但有的士兵毫不理会他那小小的恶作剧，闭上眼睛假装瞌睡，任回忆把脑袋填满。多少个夜晚，隔着那层

惨淡的红光，女人的身体逐段在想象中展开，伴随我发疯似的自慰，直到精疲力竭时酣然沉睡。

那一夜之后我觉得世界变了，真的，世界是如此美好。早晨醒来看初生的阳光时，我大喊一声，活着，真他妈的好！杨德高说，梁草，昨夜好享受啊！我没理他，仍然看着天边红亮的闲云，任晨风吹动我的衣襟，觉得天高地阔，心胸怅然。杨德高做出一副过来人的样子说，看老弟这个得意劲，昨晚一定骑到极乐世界了。我仍然不搭话，杨德高叹了一口气说，唉，昨晚我什么也没做，伤心地哭，不停地叫妈，提不起兴趣。杨德高的样子很沮丧，我拍了拍他的肩膀说，也许今晚可以再去试试。杨德高说，恶仗悬在心头，锤子都吓蔫了！

长官们按誓死决战来布置清平之战，先是炸掉了沐水河上唯一的桥梁，又在山头布置了三层防线。县城每一个井里都投了毒，吃水只能到流动的河里去挑。县城挨家挨户的粮食都被搜出来当了军粮，并吩咐士兵即便在最后的关头也要把粮食和弹药销毁，决不让一颗麦子一粒子弹落入敌人的手中。在大战前夕，遣走了残留的商人和妓女，士兵们列队向那些哭哭啼啼的女人们行礼，含泪目送着她们离去，生离死别的情绪在这些露水夫妻中传递。有的甚至托她们带家书，送信物，还有的干脆把值钱的东西送给这些女人，即便死了也图有个活着的人念想，女人们答应只要路上有寺庙，就会给他们烧香拜佛求平安。士兵们的回答很干脆，来年清明或七月半鬼节时要能在路边烧点纸倒点水米饭，在阴间也会保佑她们大难不死，奋力生存下去。

白桂那件忧伤的白衣露了一大截在外面，上身套了一件黄军衣，她拉着的男孩身上也穿了一件又长又大的军服。她没有像别的女人那样哭得东倒西歪，而是用微笑传递着她的坚强，士兵们却哭了。有人甚至大胆地跑上前去同她拥抱，立即又有很多人跟上去，队伍夹在女人中乱成一团。有个上校模样的人对天放了一枪，站在高处大叫：紧急集合！士兵们才散开，看着女人们一步一步走远，也看着白桂的那缕白衣消失在流岚和清雾之中。

现在，这座城市安静下来。晚上没有一丝灯火，幽蓝夜空中只有几颗孤寂的寒星，看顾着这个被世人抛弃的小城。在长官的计划中，这座城市已经死掉了，后一个城市又将成为下一道防线，没有人知道哪一个城市是最后一道屏障。狂欢作乐之后的岑寂更加让人难以忍受。不知谁在夜里拉起了二胡，有人低唱：

从北国到南方，
我们被侵略者赶出家乡，
流浪，流浪，
什么时候才能结束战斗，
回家侍奉我的爹娘？

两天之后我们投入了战斗。这次敌人的炮火来得更加猛烈，四面的山头几乎被夷为平地，大多数士兵还未进入真正的战斗便被炮火掩埋。我们设在前沿的防线就这样被瓦解。但是，这次我们的飞机配合助战，在空中大显神威，敌人无法派出飞机迎战，士兵们从这点看到了敌军的虚弱。虽然没有空中支援，敌人的地面部队却依然来势凶猛，在重炮的掩护下正面强攻，又兵分两路迂回出击。我们打退了正面的敌人，却陷入两面包围。战斗进行了六天六夜之后，城里连苍蝇和老鼠都逃得无影无踪，士兵们疲乏到了极点。第七天深夜，四面的山头突然出现密密的火光，照得天边又红又亮，趴在坑道里昏昏睡去的士兵们听见了日本音乐。火光像一道网一样从山头向下包抄，烧成焦土的清平县城传来了爆炸声，这是士兵们在做善后的紧急处置，爆炸的火光中能看见被炸飞的人影。

我们所在的部队守护在河边，阻击过河的敌人。眼看着敌人就要渡河而来，战前布置的敢死队便绑着弹药驾着小木船或竹筏冲去与敌人同归于尽。河中不时涌起爆炸引起的冲天水柱。吴明带着杨德高和我划着木船，由于来不及绑炸弹，我们只好把炸弹背在身上。我和吴明划船，杨德高和另外两个人开枪掩护，压制敌人的火力。快靠近敌船时，我们扔掉了炸弹便跳入水中。巨响之后，我的耳边什么也听不见了，只感到自己在往下沉，呛了几口水后，突然慌张起来，觉得自己快死了。不知哪来的一股力量催促我拼命划水，手在挥舞中抓住了一块被炸烂的木头，我便抱着这块木头在浪头中往下游冲去。血水浸泡着尸体一齐向下漂流，腥味四处弥散。被炸死的人比炸死的鱼还多，塞在河道之间，在一个无声的世界里流淌。突然，我的脑袋猛击在一块石头上，瞬间失去了知觉。

醒来时我发现自己仍然死死地抱住那块木板，是天赐的木板救了我的命。我被两棵树挡住了，不偏不倚地卡在两棵树之间。当地人说那是

姊妹树、合欢树，我却叫它观音树。那是两株已经被水泡之后死去的树，树叶脱尽，枝丫苍秃，只有两根树干仍然顽强地挺立在水中。我浑身没有一处完整的衣服，衣服已变成了丝丝缕缕的布条，全身的肉皮也没有完整的，东缺两块西掉一块，像千疮百孔的布壳。我的耳朵居然听见了乌鸦的叫声。那声鸦鸣把我唤回这个世界。

那是一个初冬的黄昏，霞光正用五颜六色尽情地装扮天空，天上有一条淡蓝的河铺上了鲜红或金黄的彩带，妖娆绚烂。我醒来时意识到自己又活过来了，便越过乌鸦站立的枝头，如痴如醉地看了一阵天空，才把目光转回来向四处搜寻。乌鸦在河中追逐，欢天喜地寻找美餐。河已经变得平阔，水流也很平缓。带状的薄烟缠绕在水面上，夕阳把烟雾染成了霓虹的色彩。开阔的水面上流金溢彩，波光闪烁。渔船在水中摇动，橹声悠长，天地间更显得沉静。但这些渔船既不是在采菱，也不是撒网捕鱼，而是在捞尸。

我被捞尸的人拉上船，坐在一堆死尸边翻看了几张脸，我没有找到熟悉的人，比如吴明和杨德高。捞尸的老头是个好人，他脱给了我一套青布衣服，说上面鬼子太多，你要小心。我向老头深深地鞠躬致谢。当夜，老头把我带到他家里，给我敷了一些消肿散，老头说，知道我为什么帮你吗？我茫然地摇头。老头说，你长得太像我孙子了，我孙子也当兵去了，是死是活也不知道。我问他孙子在什么地方当兵，他说在云南呢，听说将军姓孙。我心想，那地方打得很艰苦，广播里每天都在宣传远征军，连打胜仗哩！便安慰他，兴许你的孙子还活着。老头用自家泡的桂花酒款待我，酒后睡了一天一夜，直到第二天夜里，我才向老头告辞，翻山越岭寻找大部队。

B17

重新回到部队时，没有找到吴明和杨德高，阵亡名单上也没有他们，我只好抱着侥幸心理祈祷他们还活着。

没有战斗的时节，日子便在每一天流走了，吃饭和睡眠都成了最大的乐事，连空气都显得懒洋洋的。我们驻扎的那一带冬天雾特别多，傍晚雾便从天而降，像一团轻柔的棉被笼罩着地上的一切。1944年的冬天，我们驻扎在离清平县城仅八十公里的一个小镇吴家坝，和日军仅隔两座山。吴家坝只有一条街，两边的房檐呼应着一线白白的天光，街上的店铺大多关门走人，仅有两家杂货店的老头不愿逃走，表示死都要死在祖宗留下的基业上，其余的人都逃到了更远的山里。我们住在民房

里，能吃上米饭、面条，恍若住在自己的家里。在这暂时的平静中迎来了1945年的春节。清平县一个抗战宣传队带着慰问品来劳师，我们吃上了猪肉，晚间还看了演出。演出队里有一个小姑娘穿着红花夹袄，脸上有两团夸张的胭脂，一张嘴便露出了整齐白亮的细牙齿，士兵们便向她鼓掌吹哨。她抚着辫子唱了一曲《流浪》：

从故园到异乡，

我们在祖宗留下的土地上遭殃，

流浪，流浪，

什么时候才能恢复和平，

重新沐浴清明的阳光？

没有人能回答她的疑问，在寒风中士兵们也只能暗自落泪，都期望来年有一个好光景。

只有在过年的这几天里，士兵们恍惚遗忘了战争，不久前的战事似乎被浓雾掩盖在另外的世界。大家纵情喝酒，学着小姑娘的声音怪声怪气地唱歌，晚上用骰子或扑克消磨时光。也有的要闲聊家乡的汤圆，母亲做的饺子或自家门上年年春节都要换上的大红春联。我却在暗夜里用父亲的烟袋抽上一袋旱烟，吴家坝的杂货店里有燥辣的烟叶出售。

再次整编后，我与新来的蒋国全成了好朋友，他的老家和我仅有一县之隔，我在武连，他在平阳，我们那一带都喜欢把“二”说成“儿”，把“环”说成“烦”。我们那里都喜欢种油菜，每年四月“菜籽花花菲菲黄”，最后的那个“黄”字会说成“房”，乡音让我们一见如故。蒋国全总爱炫耀说他跟当今委座是本家，要长官对他客气点。士兵们都爱逗他玩，对这个有着显赫姓氏的蒋姓士兵不客气看你龟儿咋着？蒋国全便没了下文，士兵们嘲笑他，叫委座给你派个好差使嘛，怎么也来送命？蒋国全便振振有词地说：老子上战场打鬼子，光荣呢，我们蒋本家都说了男儿当精忠报国嘛！士兵们就笑，好个男儿，你就等着送死吧！蒋国全也来了气：老子又不是没死过！

蒋国全其实是九死一生的人，他也是从河北、河南再到湖北、湖南一直打到广西，他失去了两根小指，腿上被弹片切掉了一大块肉，耳朵

削去了耳垂，背上至今还有大火烧伤的痕迹，还掉了两颗门牙，这让他说话不关风，吹牛时嘴巴里也嘶嘶啦啦的，他喜欢撩起上衣给人看他的脊背，脊背上有很大的疤痕。他说老子不是说了耍的，老子这是玩命拼出来的。士兵们便不好再说什么了。

蒋国全言必称“老子”，这让很多人不舒服。我因为急于攀老乡，也就不再计较他说话的口气。我问他家还有什么人，他说，还有母亲、媳妇和两个弟弟。蒋国全说他结婚很匆忙，定亲七天就完了婚，媳妇也没坐上红轿子，还是自己走来的。他在临走之前没日没夜地在媳妇身上倒腾，希望抓住最后的日子让她怀孕。蒋国全抽着我的旱烟，幽幽地望着黑黝黝的山说，不知有了没，但愿不是个男孩。

蒋国全问我老家的亲人，我告诉他我还有父母、哥哥和弟弟。蒋国全又问我娶媳妇没有，我说还没来得及呢！蒋国全便说，你娃空长子弹，可惜了。我不再说什么，一心想着春花，把春花的每一个细节都想遍了，叹了一口气，也对着山说：不知我哥嫂生孩子没？我希望他们过继一个儿子给我做养子，仗打完后回家过日子。蒋国全叹，这鬼仗要打到什么时候呢？

春节后不久，炮弹打碎了沐水河里的暗冰，抖落了吴家坝上空稀薄的欢乐气氛。这次不是敌人的炮弹，而是我们的炮弹向敌方阵地出击。几乎没有受到什么有效的抵抗，我们便拿下了清平县城，后来才知道敌人利用春节期间悄悄撤退了，清平几乎是一座空城。

我们以清平为大本营开始反攻。数十万部队在山野间兵分三路迂回、穿插、包围敌人。一天清晨，我们的侦察兵发现一个山窝里飘出了一团一团的炊烟，老百姓都逃了，这一带哪来那么多炊烟呢？长官分析可能是日军烧起柴火煮饭。我们悄悄潜入山头，突然吹起冲锋号扑向敌人时，才发现敌人的早饭还没来得及吃下便仓皇逃命，地上甚至遗落了袜子、内裤、刮胡刀和水杯。

又有一次我们冲进一个开满黄花的山谷，花丛中看到数十具烧焦的尸体，清理时才知道那是一些伤兵，那是鬼子撤退时做的紧急处理，他们浇上汽油烧死了那些无法带走的伤兵。我扒开烧得残破的衣服，发现一个面目很稚气的日兵肚子上的裂口能看到裸露的肠子，手里还握着一张烧了边角的全家福，黑白照片上的人都穿着和服，前排正中坐着一对年迈的老夫妇，左右两边一边是一个中年妇人和中年男子，后排则站着两个男孩两个女孩。很显然，这是一个三世同堂的家庭，背后是树木掩

映的小屋。

我们真不敢相信，鬼子会这么对待伤兵。山谷里有几间瓦房，要不是因为战争，这里倒是安家居住的好地方，三面环山，聚气藏风。一条小河从前面缓缓流过，水边长满了翠绿的杨柳。河边有一些水田和堰塘，黄色的小花从山谷一直铺向天边，微风把死寂的战栗从花上传递出去，两耳能听见风的低吟。在这些鲜艳的花丛间，零乱的尸体就像焦黑的石头被遗弃在那里。团长王耀义便骂：狗日的东洋鬼子，尽干些伤天害理的事情！他命令我们从农舍里拿来锄头挖了一个大坑，把这些死尸一起埋葬了。

蒋国全和我抬尸体时，老是把脸别在一边，他说死尸让他想起那股回锅肉炒焦的味道，他甚至用手轻轻一揭，便拉起一块长长的肉皮，就像一条撕破的黑布，在他的手上荡来荡去。蒋国全说，人肉和猪肉一个味道。他又说，小时候听人说人的肠子是花的，现在才知道和猪肠子差不多。那次埋尸后很长一段时间我们都不敢吃回锅肉，一向饿殍一样的士兵们都怕吃回锅肉，这让炊事员大惑不解。

团长王耀义，是成都陆军讲武堂的学员，在川军混战时从小兵一直当到营长。抗战开始后他便蓄须明志，表示要等到赶走鬼子再刮胡子，士兵们都叫他大胡子，他也以大胡子自称，这让部下感到亲切。大胡子说他是响应蒋委员长新生活运动的人，在军官中他没有纳妾蓄婢，而是严格遵守一夫一妻制度。大胡子甚至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脖子里面挂着一个十字架。大胡子说就是这个十字架在战场上两次救了他的命，他取下十字架在士兵中间传递，我问团长这个十字架上长着大胡子的男人是不是犯了事情被绑在架子上动弹不得？大胡子说，你龟儿子脑袋简直是个大草包，怪不得你爹叫你梁草。十字架上的叫耶稣，是个外国人。至于他为什么要被绑在架子上，大胡子说一言难尽，他没偷没抢是个好人。蒋国全说，听说我们本家委员长也信耶稣，这外国爷爷是不是像观音一样能救苦救难？大胡子说，蒋家老弟，你还真他妈的灵光，脑子转得比风车还快，你看这弹痕，要不是这玩意挡着，子弹早就钻进心窝里去了！蒋国全便滋滋地叹着，嘴里嘶嘶啦啦的像蛇芯子的声音。

士兵们便开玩笑，叫大胡子再弄些耶稣像来，每人胸前挂一个。大胡子说，哪有那么多嘛，这一个还是我妈亲自从脖子上取下送给我的。我妈从小失去了双亲，是一个英国修女收养了她，她在教会里长大成人，当然皈依了基督教。后来结婚生子后，便让我们每一个孩子受洗，我对我妈所在的教会也是一知半解，做弥撒完全是孝顺母亲的一种方

式。直到战场上，十字架救了我的命，我才认真起来，没事时也看看《圣经》。哎，蒋老弟，听说你的本家蒋委员长在骊山被张学良、杨虎城两位将军软禁时，有一天早晨翻开《圣经》就读到一句“有个女人将要来救你”，委员长暗喜，当天下午蒋夫人宋美龄女士便乘飞机赶到了丈夫身边，委员长居然抱着夫人痛哭。当然，夫人救了委员长的命。不知真有其事？蒋国全一头雾水，直说蒋家人连这么大的事也不给他通风报信，太不够本家亲戚。几百年前，说不定我们还同祖同宗呢！大家便一阵哄笑，大胡子笑得胡子抖个不停。

那一带的夏天雨水特别多。印象中那些黄花很快被浊黄的水流代替。大大小小的水田里，河流上都泛着褐黄的水花，房舍像汪洋大海中孤零零的破船，夜里能听见墙体泡软后房屋倒塌的声音。小河里的水泛到无人耕种的水田里，水又泛进土地，有时在山坡上也能捡到死鱼或者泥鳅。岩石上长出厚厚的一层青苔，连我们精心保护的被褥也有淡绿的霉灰。士兵们经常在黄水中行走，泡得关节已经变形。蒋国全的大拇指和食指之间还长出了一个细小的指头，蒋国全便骂：长出这东西有鸟用，还不如下面长出一条来。周少智说，你就是把种子播进女人的地里也要被这水泡死的，发不出芽来，长了一条派不上用场，再长一条也无济于事！

周少智是一个老光棍，他家穷得吃了上顿愁下顿，当然讨不到婆娘。周少智是主动要求当兵的，混吃混喝兴许还能混上一个女人。后一个愿望至今没有达到，肚子倒是混了个半饱。周少智说，老子不为党为国参战，只图一口饭一点军饷。私下里周少智说他打得过就打，打不赢就躲，躲不过就跑，保存自己要紧。周少智说得像喝一口稀饭那么轻松，他能从北跑到南，也并非易事，至今屁股上还削去了半边坐墩肉，周少智经常抚着空虚的屁股说，多好的瘦肉，都喂东洋狗了，这辈子吃香喝辣也补不起来了！

那场没完没了的雨使云雾岭战役显得极其悲壮。足足有四十多天，我们发起二十多次冲锋，血水顺着雨水往山下流淌，士兵的尸体漂浮在水中，我们甚至无法掘地掩埋，只有任随那些尸体浸泡、肿胀。大胡子王耀义经常冲锋在前，左手已被打断，右腿上挨了一颗子弹，随军医生甚至无法找到一块干净的地方为他包扎。最后还是当地的一位向导为我们指引了一个山洞。王耀义捋一把胡子往嘴里咬住，在没有麻药的情况下叫医生用刀子挑出了弹头，又烧掉一把头发用灰烬来止血。

潮湿让伤口很快感染，伤兵们往往两三天之后便发起高烧，蛆虫在

伤口上很快繁殖，老鼠在山洞里袭击着士兵们的断肢残腿，惨叫和高烧的呓语在阴暗的洞穴里游魂般地飘荡。洪水阻断了担架队、运输车和后援部队，幸好飞机还能给我们空投食物，后来还投下抗感染和止痛的药品，挽救了一些士兵的生命。

战斗进行到胶着状态，有一天冲锋后敌人俘走了我们几个士兵。天渐渐暗下来，我们不得不再次撤回。在淅淅沥沥的小雨中，我们听见士兵的号叫，然后是尖厉的叫骂，最后一声是一齐喊出来的，弟兄们，替我们报仇啊！雨声中复归于一片死寂。

团长气愤已极，一把扯脱了几根胡子，大叫：此仇不报，老子誓不为人！

三天之后，雨居然停了，天空出现了又红又圆的太阳。大胡子请求上面派飞机轰炸云雾岭。几十分钟之后，山头被飞机像揭瓦片似的削地三尺，连岩石也成了松软的土堆，尸体也被炸成碎片，残肢和人肉一片狼藉，树枝和草木混杂在一起。飞机完成扫荡后扬长而去，天空只留下一些杂乱的飞行轨迹，像一些没来由的轻巧弧线。大胡子趁机率部突击，最后，我们在山头的地堡里找到两名受伤的日军。据交代，那一连串巨响，是日本兵用最后的几颗手榴弹爆炸自杀。大胡子团长追问日军是怎样弄死了被俘的中国士兵，一个双腿被炸断的日军说：他们被绑在树上开膛剖肚。大胡子命令士兵们去找尸体，士兵报告，大树被飞机突袭时炸得东倒西歪，只在一根折断的树上找到一具尸体，大胡子去看，尸体被从中剖成两半，内脏还悬挂在胸腔之外，蛆虫像蜂窝一样欢快地蠕动。大胡子大吼：狗日的杂种，这也是人能干出的事吗？吩咐部下立即把尸体取下埋了。

团长坐在不远处的一片草丛中，向我们招手：弟兄们，过来歇口气。我们走过去，才看见团长的胡子上沾满泪痕。团长向我们每人发了一支烟，又逐一给我们点火，双手有些颤抖，团长的声音也有点哽咽，团长扯了一根狗尾巴草说，士兵的命运还不如这些狗尾巴草，唉！大家都看着疯长的野草，垂头丧气地抽烟。胜利者没有胜利的表情。周少智说，咦，怎么狗尾巴草是红色的呢？大家都说，没见过这种颜色的狗尾巴草。我说，我家乡那一带这种草是青绿色的。蒋国全说，看上去上面洒满了血。团长说，这种草是血水泡出来的。我颤颤抖抖地扯了几根狗尾巴草，放在鼻下一闻，真的有一股血腥味，连花上的那层绒毛都是紫红紫红的。放眼望去，摇曳的狗尾巴草染红了我们的视野，也映红了云雾山的这一片天空。

B18

云雾岭战斗之后，我们和日本军队形成隔河对峙的格局。河上的桥梁早已被炸毁，只有蜻蜓或小鸟可以自由自在地飞翔。河面上经常漂浮着一层水雾，河边的树木或野草在这层虚幻的光影中显得影影绰绰。早晨到河边洗脸的时候，冷不防就在雾中看到对面河边的黑影，开始还以为是一丛灌木，再仔细一看，才看清是洗脸的日本兵。子弹贴着水面飞过来，这边便举枪还击。这样，白天便没有人敢下河，取水的士兵们也只有趁天黑才敢去挑水。

夏天我们不断听到湖南战场上传来的好消息，士气受到极大的鼓舞。敌人近在咫尺，我们哪敢有丝毫的松懈。大雨过后，夏天的太阳无遮无拦地照射下来。因为太近，躲在掩体里，时刻注意对面，生怕敌人突然发动进攻。

那年八月，是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忘记的日子。8月15日，士兵们听到日本投降的消息。在收音机巨大的噪声中，我隐隐约约地听见蒋委员长沙哑的嗓音最后说，希望这是世界上最后的战争！士兵们都被这突如其来的巨大兴奋弄得昏头转向，大呼小叫着把帽子或衣物抛向空中，许多人脸上是笑容，嘴里发出的却是号哭，泪水长流、表情怪诞、疯疯癫癫。我看见团长的泪水顺着胡子直往下淌，蒋国全和周少智抱成一团。我默默地掏出父亲的烟袋，双手抖索得半天无法搓齐一小团烟丝，最后终于搓好了放进烟锅里，刚点燃吸了两口，再吸时才看见泪水淋湿了烟丝。

因为敌人很近，长官仍然命令士兵们各就各位。我们躺在掩体里，脑袋还是幸福的虚空，很久没有明白广播里那些话对我们意味着什么。战争是怎么开始的，又怎么莫名其妙地一下就结束了？敌人就在河对面，河水上的那层水雾依然如梦如幻，这消息就像那水雾一样极不真实。

蒋国全说他第一次听到本家那个大得不得了的老官的声音，像个鸭嗓子那样难听！周少智说，人家的嗓子难听，说的话可是天大的事。我问，委员长是咋个晓得这个消息的？蒋国全说，梁草包，委员长肯定是第一个晓得消息的人。我还是不懂，难道是日本人的委员长亲自对他说的，就像战场上日本兵举手表示投降？蒋国全说，鬼子的头儿不叫委员长，叫天皇，皇帝老倌还坐在宝座上。我们的皇帝都被推翻了，我们只有姓蒋的委员长，没有皇帝，人家才敢来打我们。你想，自古中国哪

能没有皇帝，皇帝老倌被推翻了，天下还不大乱！我说，你还是没听懂我说的。周少智插嘴，要叫他们的天皇也举手投降，那才叫痛快！蒋国全做出一副见过大世面的样子，轻蔑地一咧嘴，人家住在皇宫里，你打到日本去抓他？周少智操起枪拉动扳机，我还真想一枪毙了他才解恨！我说，那皇帝也真是个大浑球，现在投降了，难道还有脸再当皇帝？蒋国全说，那是人家的事情，我们呢？周少智说，这么说，我们就要回家了，我们再也不打仗了？一句话说到每个人的心头，几个战友凑过来问：真的，我们什么时候回家？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最后有人在周少智头上拍了一巴掌，周少智也来了火气，说，老子也是瞎猜嘛，你凭什么打人？兴奋让每一个人都变得和颜悦色，那人赶紧给周少智道歉说，托兄弟吉言，我们也是太想回家了！

直到这时我们才清楚日本投降这则天大的好消息对每一个士兵意味着什么！战争就要结束了，我们很快就会回家了！和平对我们来说，就是回到故土同亲人一起安享日常生活，再也不用这样在死亡的阴霾中挨过一分一秒了！回家，回家，战争结束就意味着家庭的温馨重新降临。说起回家，掩体里的欢乐便有了具体内容，大家一脸灿烂。蒋国全说，他回家后的第一件事便是给媳妇补坐一次婚轿。他说，结婚那天新媳妇走了二十里山路，又气又急还扭了脚踝，肿得像包子似的，夜里老是揉脚让他又气又急，只得答应她一定要让她坐一次轿子。蒋国全说，他要用大红的绸缎装饰婚轿，要是老婆给他生了儿子，他要亲自去抬轿子，把老婆儿子从娘家隆重地接回来。蒋国全说，老子一定要让老婆风光一次，女人一生就那一次风光，都让可恶的战争给搅和了。蒋国全说，老子做新郎时也很窝囊，回家后也要在家乡显摆一次。周少智说，有脾气就再纳一房小的，要新就新到底。蒋国全说，老子那山沟里就两个地主和一个保长娶了二房，其他的男人能娶个老婆，白天下地夜里暖床已经很不错了。我老婆还是我家里卖了两亩田的稻谷才买来的，再娶就要喝西北风了。周少智说，那你要把老婆用够，让她至少给你生他十个八个，老来也好享福嘛！蒋国全说，你娃是咸老婆子淡操心，你当兵这么多年混了个啥？周少智说，留得青山在，还怕没柴烧？我回家呀，也要花点礼金找个年轻漂亮的女娃子。蒋国全咧嘴，一脸不屑的样子说，能找个寡妇倒插门，也算你的福分了！周少智涨红脸说，老子这些年都把银饷攒着呢，不说一个，就是三四个黄花闺女，我也买得起！

我只能想春花，她现在是我的嫂子了，梁勤对她肯定好，不知有儿子没有，我能领养她的儿子做干儿子吗？当然，我也可以重新找一个女人来结婚。她会是什么样子呢，想来想去还是春花的样子。一会儿又想

到白桂了，想到她我的身体就被唤醒了。白桂斜依在一盏红纸罩住的马灯下，脸上飘着一层红色的光影，慈祥的眼光敛住了内心深深的忧伤。她引领我进入一片纵深的地域，我信马由缰、策马飞奔。我点燃烟袋，白桂在轻烟中反复呈现。不知怎么，我想完春花后，就会情不自禁地想到白桂，春花让人心痛，而白桂让人怜惜。我无法区分我对白桂究竟是感情还是欲念，但我一直无法忘记她，后来我遇见过很多妓女，却没有一个有白桂那样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

蒋国全问我将来咋办，我说，托梁瞎子的婆娘再说一门亲事，我要在安家山下好好建一个家。如果可能的话，我要在老家旁边再修一栋房子，房后栽竹林，房前植果树，用蔷薇做篱笆。回到老家，你要到我家来做客呀，不要围着老婆娃儿便忘了战友。蒋国全说，梁老弟说到哪里去了，我给老婆置办婚轿时，一定要喊人来请你到我家喝喜酒啰！我说，这样的好事，我一定来喝个大醉！

一开始知道胜利的消息时，我们还有所节制，没有举行大规模的庆祝，主要是顾及降军的心理反应。雾散落在敌人的对岸，也散落在我们的阵地，似乎掩盖着失败也遮掩了胜利。浅浅的一水之间，却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世界。我们隐约听见喝酒狂嚎和痛哭的声音。一连几夜，那边都没有灯光，死寂中有酒鬼的呼喊，也有零星的枪声。那种压抑隔河也能感觉到。有一天中午，在酷烈的太阳下，我们看见有一个男人对着河边脱光了上衣，遥对东方三拜之后，举刀刺进了自己的腹部。又有几个男人同时举枪自杀，号叫和痛哭引发成群体事件。还有人对着河水射击。我觉得那些人快要疯了，夜夜都听到对岸的号叫。地堡里、山洞中、住房里，往往一两声号叫便引出一连串回应，汇成一股疯狂的浊流，震动群山。团长便叫我们狂笑，团长带头狂笑。为了增加我们的声势，部队还专门运来了鞭炮和烟花，对着沐水河去放。烟花炫耀着我们的胜利，在夜空中绽放。烟花放完之后，团长指挥我们敲碗、敲盆、敲门板，敲一切可以壮大声势的东西，然后放开喉咙呼啸，尽情地狂笑。团长把这作为一场特殊的战斗，命令每一个士兵狂笑，直笑得声嘶力竭、面部僵直、牙齿脱落也没有停止。当场便笑死了两个伤兵。一个脑部受伤的士兵，笑得七窍流血，倒地而亡。另一个胸部受伤的士兵狂笑了一个小时后，突然胸膛爆裂，血像喷泉一样往外涌，他已经无法停止大笑，身上的肌肉就像传送带上的机器一样继续运转，血柱喷射着欢呼这场史无前例的胜利，直到血液流尽，他的脸上依然保持着大笑的表情，仿佛欢呼自己走进极乐世界，永享胜利与和平。

我看着渐渐模糊的人群，蒋国全、周少智的面孔在我眼中慢慢僵滞，我的眼睛、面部、双手和全身都抽搐起来，我倒在地上，人群在我的上方狂舞，欢叫慢慢远去，我进入了一个机械一样有节奏地抽动的世界，每一个细胞在爆发式地抽搐……

醒来时，蒋国全坐在我的床前打瞌睡，天空已经现出一丝晨光，周围还是一片呼噜声。我又闭上眼睛。全身酸胀，疼痛一点一点地唤醒我的神经，我的脸上火辣辣地痛。黎明时鸟儿在窗外鸣叫，我听着鸟的细语，又一次回想昨夜，我的抽搐发作了。抽搐把我的体力抽空了，我浑身发软、四肢无力。我多么想回家啊，想躺在家里的床上，听母亲在灶房里忙碌，兴许还有春花在烧火，食物的气息在晨雾中飘来。几滴眼泪落在蒋国全的手上，蒋国全醒了，揉着红眼说，梁草啊，想家了？别哭，你再哭，我也要掉泪了！

团长为这次狂笑受到了上级的批评，团长说，这是胜利之后的又一次胜利。团长说，老子就是笑死也不会输给日本人。团长的狂笑攻势的确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战略效果，以后几天，剖腹和投河自杀的日本兵接连不断。团长却隆重地安排了刮胡子这件大事。他选择了一个阳光普照的上午，安排在日军能清晰看见的一块高地上，让几个民夫在那里舞了一会儿狮子龙灯，再放了几串鞭炮。然后在众人的注目下，请剃头的士兵慢腾腾地刮掉了胡子，再烧起一堆大火，把刮下的长胡子扔进大火中烧掉。团长说，八年来就盼着这一天啦！团长当天表示自己掏钱请各位弟兄喝酒，欢庆胜利。那一天我们再次喝得东倒西歪。

随着秋天的到来，我们开始接管敌人占领的地方，并让这些敌人沿着沐水而下到更大的地方集结，最终遣送回国。沐水上迅速搭起了一座临时便桥，我们跨过沐水河。敌兵一个个垂头丧气，胡子拉碴，衣冠不整，兵营里也混乱不堪。我们搜查了地堡和掩体，才发现敌人已经把那座山几乎挖空了，纵横交错的地道像迷宫一样，装满粮食的麻袋堆积如山，弹药也相当充足。蒋国全和我惊诧得大伸舌头，心想，要是日军不投降，我们部队的命运可想而知。

敌人转瞬之间便被沐水冲走了，清平县城举行了大规模的庆祝活动。团长王耀义参加了，回来时他还领回一群劳师慰问小分队，送来了猪肉和大坛大坛高粱酒。

逃难的人群陆续返回家乡，现在又挤满了山道，远远看去他们就像一些背负着物品的蚂蚁。他们总是期望能在清平找到顺水而下的船只，

但每天只有一两只木船装载三四十人，为了抢到位置，许多人不惜给高价，也有的为抢船大打出手，每天都有被打得头破血流的人在河边大骂，一会儿骂政府无能，一会儿骂船家心黑。更多的人选择了忍受，他们携家带口，沿着沐水边的小路行进，满脸都是疲惫、焦灼和莫名的兴奋。农夫们起早摸黑地耕作下种，一心想多些收成。集市又恢复了贸易，商店也想方设法招徕客人，酒店、饭馆和妓院重新活跃起来。我们有时便到清平县城寻欢作乐。周少智这时便显露出流民的恶习，很让我们看不起，他总是把枪往酒桌上一掷，吓得老板直哆嗦，结账时不是忘了酒钱，就是有意不给饭钱。我们虽然知道他的习性，但在店家面前肯定要共同维护当兵的脸面，久而久之我们也习惯当兵痞。周少智经常敞开军衣露出自己的伤痕说，老子在卖命打鬼子，你们在干什么，老子吃点喝点还不该么？唬得店家低头哈腰，该，大爷，千该万该。恭恭敬敬地送我们出门，等我们走远了还要拱手作揖。

从那时起，我便经常去妓院。最初是想打听白桂的下落，遭到了周少智的嘲笑，他说，看不出来你还对一个妓女这么有意思啊？我说，她不是一般的妓女。周少智说，呵呵，妓女还有什么不同呀，不都是花钱买欢吗？我说，白桂就是不同。周少智说，她没收你的钱，还让你爽透了？我一拳打在他的脸上，嘴角腮红一片。蒋国全拉开我俩。我再去清平的烟花巷时，便不愿跟周少智为伍。

烟花巷的生意空前火爆。每一个从战争中走过来的人都急于摆脱内心的阴影，士兵们更是丢掉了对死亡的恐惧，全力以赴寻欢作乐。当时抢手的是青杏，但我们这些士兵根本无法靠近那家叫“思春”的雕花小楼，那是军官们去的地方，据说，团长跟青杏打得火热。团长表面上坚守了蒋委员长规定的一夫一妻制新生活，暗地里去找青杏。我们只能去那些价格低廉的小地方，把一些散碎银子花在那些又老又丑的女人身上。

每个月我都要从军饷中计划一点额外的支出，我一般每周去一次。这些女人不像白桂，她们只管挣钱，往往是上床就拉开阵势，任你在上面折腾，她们就像一堆死肉一样没有反应，直到你完事了，她们马上撑起来就伸手要钱，弄得人没有一点情绪。本来是出来寻开心的，心里反而空得厉害，烦躁得想打人。有一次我恼了，我伸手给了那个叫嫣花的女人一耳光。当时我甚至连裤子都没穿好，她不但催我要钱，还急忙打开门想拉进下一位客人。我说你她妈的急得像打仗似的，嫣花扑在我的身上又抓又扯，在我的脸上留下了几道血印。嫣花还叫来了老鸨，老鸨

叼着烟不紧不慢地说，哟，这老哥是不是王团长的部下呀，明儿我给王团长说说让他关照关照？得，我赶紧把钱扔在床上，提着裤子就跑。从此以后，我很长时间没去逛烟花巷。秋天的霖雨中，我们不免想入非非，我宁愿自己解决，也不愿去找女人。

无所事事时，我们便趁难得的晴天坐在太阳下，脱开衣服找虱子。从当兵出来这些年，虱子成了我们最贴身的的朋友。我们把又肥又黑的虱子在两个拇指甲盖之间挤死，听着一声脆响，看见刚才还在爬动的东西转瞬便血肉模糊，我仿佛觉得自己也是一个有力量的人，轻意就能决定它们的生死。你们的命运掌握在我的手上，我对一些正在爬行的虱子说，看你能爬到哪里去，你早就在本大爷的手心里了，然后双指一挤，一股血便留在指甲盖上。我得意地笑着，发疯般地又挤又掐，连那些虱卵也不放过。

B19

这样胡乱地过了三个月，有一天深夜我们接到紧急行军的命令。那是一个冷雨横飞，秋风凄紧的夜晚，我们从被窝里翻身下床，整装集合开始行军。

大家心里窝着一肚子火，骂骂咧咧地踏进泥泞。周少智问，这样猴急的样子，是不是日本人又打进来了？蒋国全说，刚赶回去才几个月，怎么可能又打回来啦？周少智又问，我们要赶到哪儿？我说，谁知道呢，跟着走就是了。团长王耀义骑着一匹黄色的马，在队伍前后巡回跑动，他穿着一件黑雨衣，雨水顺着帽沿往下淌，他挥着马鞭不停地叫喊：跟上，跟上，不许掉队！说完后一记响鞭，策马向队伍前面狂奔。

从团长那紧张的神色看，这次是有大事发生了。我对蒋国全说，可能又要打仗了。蒋国全说，跟谁打呀？我也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天明时雨停了，但路仍然滑得很。我们从背包里取出干衣服换上，又多穿了一些衣服，仍然冷得直哆嗦。到了一个村庄稠密的地方，团长命令就地架锅煮饭，我们各自摸到老乡家的房檐下和衣倒下打盹。老乡端上热稀饭，我们三口两口喝下去，身子渐渐暖和起来。有的士兵甚至还没来得及把饭吃完，便听见上路的吆喝。团长又骑马飞奔着大喊：快点，不许掉队！

一连七天，我们只能每两个钟头休息十分钟，其余的时间不分白天

黑夜一直走个不停。团长的马鞭换成了手枪，王耀义朝天放着枪说，掉队者，杀！

我们脚上的血泡马上又被新的血泡覆盖，挤掉血泡的地方很快便感染化脓。许多人走掉了鞋子光着脚小跑，见到老乡或者走到有人家的地方便想方设法弄一双鞋子穿上，拿枪抢劫常有发生。团长无暇过问军纪这类小事，一直挥舞着他的手枪，叫喊：掉队者，杀！

蒋国全说，剃胡子以后团长似乎变了一个人。周少智说，当兵越来越不好混了。周少智的右脚踝扭了，肿得像包子一样，每走一步都咬着牙齿，我和蒋国全便轮流架着他走。

夜里我们打着火把恍恍惚惚地往前走。一边走一边瞌睡，有时撞在别人身上，也有打瞌睡丢掉了火把，引起小小的山火，士兵们不得不强打精神，投入扑火，有的因此而被烧伤。有一天晚上，我走着便一头跌倒，什么也不知道了。我被一声枪响惊醒，看见团长在马上举着枪对着我，周少智一下跪在团长面前说，长官，梁草发羊癫风了。团长的手电照在我的脸上，团长说，早不发迟不发，偏偏在这会儿发作，再不起来，老子一枪毙了你！

过了一会，团长再来时，我已清醒过来。我双脚一伸，急忙站起来说，报告团长，我从小就有这个怪病。团长放下枪说，你也是老兵了，赶快起来。走！再不走，不要怪我翻脸不认人！

我全身酸疼，骨头骨节都疼，我觉得自己快散架了。星星在摇晃，黑黝黝的山峦东倒西歪地扑过来，灯光和火把重重叠叠，我觉得自己快要撑不住了。蒋国全跟周少智走在后面，我说，蒋哥，这会儿要从这山崖摔下去我便解脱了！蒋国全说，别想那么多，要想就想你妈吧，我心里一直想着我媳妇呢，想着她我就不想死了。这一招还真管用，我就开始想春花，一想到春花就轻松一些了。

深夜终于传来原地休息的命令。我们一屁股坐在路上，两腿一伸便倒在山坡上。天蓝得没有一丝纤尘，星星仿佛像淡紫的葡萄高高低低地挂在空中。士兵们横七竖八倒卧在山坡上，像一些乱石头。变成一块石头多好，一直待在那里，没有人指挥你，命令你，驱赶你。我们这样被驱赶着，究竟要走到哪里？静谧的夜空下，只听到一片酣声、叹气和咳嗽，我也很快睡去。那夜我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个船形的山上修建了一座金碧辉煌的寺庙，庙里传来柔和的音乐一个白发老者慈祥的声音：众

生皆苦，万事唯有忍耐吧！

当晨光初现，鸟儿啼鸣的时候，团长又快马催促我们上路。

这样走到第七天，周少智出事了。那时我和蒋国全都无力顾他，他便远远地掉在队伍后面。王耀义已经催得不耐烦了，他说部队必须在九天之内赶到有火车的地方。这么婆婆妈妈地走下去，半个月也赶不到。团长想拿周少智杀一儆百，在他举枪的那一瞬间，周少智从山崖上跳下去了。

那时候，我们正在两省交界的一处高山上。我们都听见了枪声。一个黑影像乌鸦一样落下去了。山崖下盛开着白色的或淡黄色的野菊花，还有淡红的野棉花，苦涩的香味在微风里飘得很远。周少智像一只惊恐不安的鸟，落在野花盛开的杂草中。团长命令一班的士兵往下射击，他们端着枪没动，团长使用枪对着一位年轻的班长，团长说，再不开枪，老子先打死你！那位班长的枪响了，一排子弹落在黑影坠下的地方，密集的子弹将花瓣打得四处翻飞。团长策马奔向队伍的前面，大声说，掉队者，格杀勿论！

蒋国全小声说，团长已经疯了。我说，兴许他装死躲过这一劫了。蒋国全说，也有可能真被打死了。团长的威慑很有效，士兵们都低着头，小心翼翼地赶路，生怕掉队似的。也有的走着走着就倒在地上死去了。夜里睡觉时，又有的趁黑逃走了。团长便恼火地叫晚上站岗的加强警戒，逃跑者，格杀勿论！

每一个人脸上都忧心忡忡，不知道这样荒唐的急行军是什么缘由。直到第九天夜里，我们终于听见了火车的叫声，团长脸上才现出了轻松的表情。他叫部下清理人数，发现少了两个班的人，团长恼怒地打了报告者两个耳光，那人委屈地申辩，人都累死了，我有啥子办法？

清理队伍时，我们互相打量身边的人，有的穿着草鞋，还有的一只脚穿鞋一只脚光着，衣服上也是有一块没一搭的，脸上的胡子比野草还长。那样子哪像一支部队，完全是难民！

我们在一个小站用最后一点力气爬上了火车，第一件事便是睡。蒋国全说，哪怕火车把我拉到阎王那里，我也要美美地先睡上一觉。

睡了一天之后，我觉得自己终于活过来了。奇怪的是，我居然没有

晕车。透过窗玻璃看到的尽是陌生的地方，荒草从铁轨边一直延伸到远方，田间只能看到很少的人在劳作，铁路两旁不时能看到回家的人流。火车进站时，站台上是黑压压的人群。我听见大家都在互相打听要去哪里，但没有人知道。火车上的厕所太拥挤，士兵们拉开裤子从两个车箱之间的缝隙往外撒尿。很多人这时才脱开鞋子，小心翼翼地清理脚上的血泡。我费了很大的工夫才把线袜和血泡分开，蒋国全说他没那个细致工夫，咬着牙一把脱掉了袜子，两边脚底上都是猩红的肉层，肉皮粘到袜上被扯掉了。

这时不知从哪里来了一些军医，又送了一些药来敷在伤口上。几天之后，结了一层新痂，伤口便长好了。

火车停下来时，有人叫下车，我们到了武汉。汽车把我们载到船上，拉到一处靠山的营房，休整了十天。之后，又叫我们乘上火车，有人说我们到了上海。火车在站台上停了两个小时，不准我们下车。根据火车来往的频率判断，这是一个大站。两小时之后，火车向另一个方向开去。这次火车把我们拉进山里。在一个小站下火车后，我们问一个老乡，这是哪里？那人说，问你们的长官。这时候团长又喊紧急行军，走了两天之后，团长长吁了一口气，终于按命令到达指定地方了！直到第二天，战斗打响之后，我们才知道跟共产党的部队打起来了。

B20

那里又是山地。我们驻守的地方叫么店子。么店子只有几户人家，几幢破破烂烂的瓦房散落在山下的平坝里，一条小河沟弯弯曲曲地向另一个山沟里流去。我们要拿下的山叫鸡鸣山，传说每当月明星稀的晚上，在鸡鸣山上可以听见天鸡的啼鸣，隐约能听见天宫里有一个鼓瑟和鸣的清平世界。这样，鸡鸣山便成了一方胜地，是文人隐士清修的场所，山上还有唐代的摩崖造像，也有清代道观。

国共两军在鸡鸣山对峙。新四军本来驻扎在离鸡鸣山还有五十里的苍坪县，鸡鸣山属日伪军的地盘，日军投降后，国军一时没赶到这里，新四军便占领了鸡鸣山，逼迫日军缴械，日军只得呼吁国军尽快赶到这里。在我们到来之前，新四军已炸毁了鸡鸣山方圆百里的桥梁，汽车无法开动，我们只得步行进山。

王耀义在鸡鸣山很威风了一阵，他忙着吆喝日军，把武器送到我们的阵地，又把日军集中起来由国军押送出山，向火车通行的站点集结。

王耀义在鬼子面前人模人样，吆五喝六，但送走鬼子后，他便望着鸡鸣山犯愁。

一天夜里，我们被枪声惊醒。大家都往战壕里钻，蒋国全拉起我就跑。我们听见外面在喊，蒋军的弟兄们，你们被包围了。我们不要内战，要和平。我们同日军浴血奋战多年，这里的地盘和日军武器理应交给新四军，不能由蒋军独霸胜利果实！只要你们放弃阵地和武器，我们就给你们留一条生路！

枪声大作，我看见周围的士兵都在开枪，也跟着放枪，但却看不见新四军的影子。喊话声又响起来，我懵里懵懂地看见蒋国全他们弓着腰在跑，也跟着顺着战壕跑，我想，我们这是在逃跑，后来枪声渐渐稀少。我们撤退到古香镇。

两天后更多的部队开进山来。一周之后的一个黄昏，战斗再次打响，这次是国军首先发动攻击。山炮、迫击炮一齐轰鸣，把个鸡鸣山上的道观、古刹、摩崖打得稀烂，大火引起滚滚浓烟，方圆二十里都能看到，步兵在炮兵的掩护下冲锋，我们再次占领了鸡鸣山，新四军退守苍坪县。国共两军时有小打小闹，摩擦不断，一直形成对峙局面。

我当时并不知道国共两党的首脑正在谈判，一个伟人在机场挥帽道别的照片后来成了一张历史巨照定格在1945年的秋天。而我对那个秋天的回忆里充满了迷茫和疲惫。整天对着一座山，从枪孔里望去，那些岩石上尽是弹痕。没有炮火的日子，野兔和斑鸠在林间出没，喜鹊叽叽喳喳地欢叫。我一直想听到天鸡的声音，蒋国全取笑我尽想傻里傻气的事情。

我以为我们会在鸡鸣山驻扎下去，但有一天我们接到换防的命令。部队又从战壕里撤退到古香镇，再走两天的路程，进入一个火车站，我们再次坐上火车，这一次我们回到了上海。

说来惭愧，我对上海的记忆只有一片营房，营房外是连天的黄水，分不清是江还是海，浪头大得能吞下小驳船。每天早晨，太阳从水面上升起，黄昏又从水面落下，我便怀疑太阳住在水里。蒋国全说，梁草啊，你经常扯羊癫风，是不是脑袋变得像羊脑子？在太阳、水和营房之间穿梭来往的是轮船，轮船大得很，梁家祠堂二三十个也抵不上，哼哧哼哧地吐着长长的黑烟。

有一天晚上，我们排着队走到船上，长官命令我们把衣裤脱光，赤条条站在甲板上，要我们好好洗一次澡。甲板上拉起帆布当作围栏。有人用水龙头向我们喷射，士兵们大呼小叫高兴坏了。我迟疑着不想脱内裤，想起以前的班长李大贵叫我们脱掉裤子的情形，当年被称作“大炮”的李大贵，被叫做“幺鸡”的王义武都成了异国孤魂，而杨和顺又在哪儿呢？这样想着无端地伤感起来。周围的士兵果然一脱掉裤子便互相观看着别人的隐秘部位，也有比作大炮或手枪的玩笑声传来。水柱像浪潮一样从这头到那头，喷到身上引起愉快的欢叫。人们在水中嬉戏。有人说，两年没洗过澡了！也有人说，洗干净了，虱子没吃的了。男人们古铜色的身体在夜幕中闪着幽光，水和笑声在甲板上滚落，仰着头能看见船上方幽蓝的天空，天空和星星都像洗过澡一样纤尘不染。

要是不打仗，要是经常能洗澡，要是还有女人和干净的床铺，洗完澡之后躺进干燥松软的被褥里，搂着自己的女人美美地睡上一觉，直到晨光升起小鸟啼鸣，万物迎着太阳再次醒来。这便是士兵们的梦想。有人一边洗澡一边说，要能躺在我家的床上就好了！还有人说，我老婆身上可热乎了。一个瘦得能看见肋骨的男子，居然哇哇地哭起来，他说，这才是人过的日子嘛，洗完澡我想干干净净地回家！

一句话说得大家都很难受，一个个沉默地垂着头。喷水的人把水柱喷到抱头痛哭的男子身上，那个人没有反应，自顾抽抽搭搭。有人拍他的背，安慰他说：老兄，等几天就可以回家了。那男子停止抽泣，半信半疑地看着说话的人，大家都拿眼望着他，那男子问：当真？说话的人便没了底气，嗫嚅着说，我哪儿知道？有人便给了说话男子一个耳光，他吐了一口血水，委屈地大叫：我也是想家了嘛，才这么说的！打人的男子说，不要装得什么事都知道的样子，散布假话骗我们！打人的男子旁边有几个同伙，也抱着拳头冲上来揍人，被另外的一些人挡住了。喷水的在上面叫，快点洗干净，后面的人还等着呢！

我们洗完后回到营房，那天晚上大家都在想着回家的事。蒋国全又在念叨媳妇，我听见他的声音含含糊糊，哼哼唧唧的。我知道他在干什么。他准是一边想着媳妇，一边忙乎自己的事情。窗外还是能看见又大又亮的星星，就像我们安家山下看到的星星那么亮。几声狗吠，越发宁静了山弯。这里没有狗叫，只有风声在窗户外徘徊，像一个无家的游魂。

第二天早晨，我们吃上了白面烧饼。又大又白的烧饼啊，士兵们一见，脸都笑得歪歪扭扭的，便挤着去抢，人群往前倒，倒在地上的骂骂

咧咧地挣扎着赶快爬起来，没爬起来的挥着手同别人扭成一团。炊事班的人眼见没法维持秩序，不得不向长官报告。团长王耀义朝天开了几枪，才让大家安静下来，最后他只得下令各连拉回自己的队伍，在营房里等着炊事员送烧饼来。

我们每人分到两个烧饼。我把烧饼放到鼻子底下闻了又闻，我至今仍然记得那白面烧饼的干燥香味，还有一丝烤焦的气味。我掰开一小块，仔细看着面团松软的纹路，那面团就像安家山的土壤一样是充满弹性的。放在嘴里一嚼，绵长又香甜。蒋国全说，梁草，你又在动哪根神经啊，吃得像没过门的媳妇那么拘礼！蒋国全的两颊上有两个游动的大包，哽得两个眼睛一鼓一鼓的。我说，这么好的东西舍不得吃呀！蒋国全喝了一大口水终于把嘴里腾空了，他说，你以为真是把你养得白白胖胖再送你回家啊？哪有这么好的事情啰！你不吃呀，说不定哪天就吃不上了，到时候连后悔都来不及！同一个班的年轻士兵魏福凑过来说：蒋大哥说话阴阳怪气的，有啥话就明说嘛！蒋国全瞪着眼说，你一个毛头伙子懂啥嘛，我也是从这烧饼里闻到了另外的气息！

魏福是我们驻在沐水时参军的，他是从桂州逃难时投靠部队的。魏福的家离桂州不远，在乡下有六十亩地，在桂州还有一个小饭馆。

魏福这小子总是警觉地关注着某些时局的动向，他说他才不管谁是中国人民的救星，他只关注他家的田地能否安然无恙地传给下一代。魏福说他参军的目的就是这个，谁要分他家的田就是他的敌人。他问我和蒋国全为什么要来送命？我说为顶替大哥。他说，你大哥为什么就该来送命呢？我说，人家就这么规定的。蒋国全说，他恨日本人。魏福说，我们都恨日本人。蒋国全说，我媳妇没坐成轿子。魏福便哈哈大笑，蒋大哥只知道媳妇的婚轿，但现在，日军投降了，你为什么还不能回家？问得蒋国全答不上话来，只好说，管他的，先吃了这个大烧饼再说，老子当兵这么多年，还是第一次吃上烧饼！蒋国全又叫我：快吃呀，你没听见魏福的话吗？

那几天我们天天有烧饼吃。上海的气味便是烧饼的气味。干燥的、松软的、香甜的气味弥漫在空气中，留在舌尖上。多少年之后，我仍然记得那些烧饼的气息。就像我在缅甸战场，对美军的记忆就是那些空投的牛肉一样。

有一天晚上，我们吃了烧饼后便在江边的一块空地上集合，上海的歌手在甲板上唱歌劳军。灯光把船照得很亮。高高的桅杆上是一轮又大

又圆的月亮，干净得好像刚从海水里洗过似的。晚会开始时，一位美国军官开始讲话，我们都瞪大眼睛，这位金发碧眼的家伙居然能说一口流利的中国话。他说，蒋委员长和毛泽东主席签订了和平协议，你们就要回家了！

兵士们都高兴得欢呼起来，一齐大声喊回家，回家！蒋国全一把抱着我，梁草，我们要结伴回家了！我也紧紧地抱着蒋国全，嘴里哽咽，半天才说出两个字，回……家！蒋国全说，我要请你去我家做客。我说，你要是不嫌弃，我来给你媳妇抬轿子嘛！蒋国全说，哪敢嫌弃你，梁大哥，你我有这个缘分，既是老乡又是战友，我要把你一辈子视为兄弟！魏福也是一脸的喜悦，说国共和平，我家的田地高枕无忧了！魏福又说，等我回家看了父母，我要到四川来看你们，两位大哥给我介绍一个四川妹子，听说川妹子能干得很呢！蒋国全一拍胸脯分外豪爽地说：没问题，事情包在我身上！

那天晚上，阵阵海风传递着士兵们很有节奏的欢呼声：回家，回家！有人鼓掌，有人顿脚，还有的敲打着随手抓到的任何东西。回家的声浪响彻夜空。秋天的海上飘起一层薄雾，潮湿和阴冷的风刮得人一阵战栗。但士兵们被回家的浪潮鼓动着，情绪分外热烈。有一些士兵甚至冲上舞台，把那位宣布这一特大消息的美国军官抬起来，一次又一次欢呼着往上抛去。而美国军官挥舞双手，也激动地说，中国和平，我也可以回家了！他也同大家一起喊，回家，回家！

一位男歌手慷慨激昂地演唱了一首军歌：

君不见，汉终军，弱冠系虏请长缨；

君不见，班定远，绝域轻骑催战云！

男儿应是重危行，岂让儒冠误此生？

况乃国危若累卵，羽檄争驰无少停！

弃我昔时笔，着我战时衿，

一呼同志逾十万，高唱战歌齐从军。

齐从军，净胡尘，誓扫倭奴不顾身！

忍情轻断思家念，慷慨捧出报国心。

昂首含笑赴沙场，大旗招展日无光，

气吹太白入昂月，力挽长矢射天狼。

采石一载复金陵，冀鲁吉黑次第平。

破波楼船出辽海，蔽天铁鸟扑东京！

一夜捣碎倭奴穴，太平洋水尽赤色，

富士山头扬汉旗，樱花树下醉胡妾，

归来夹道万人看，朵朵鲜花掷马前，

门楣生辉笑白发，闾里欢腾骄红颜。

国史明标第一功，中华从此号长雄，

尚留余威惩不义，要使环球人类同沐大汉风！

我对于当时部队流行的歌印象特别深，我能准确地唱数十首与军队有关的歌，在这点上我有超凡记忆力。直到老年我才知道这首歌是一位让日本人魂飞魄散的将军亲自书写的。

那天晚上，我们只知道狂欢，士兵们喝得东倒西歪，大叫着：为回家，干杯！

上海女歌手又唱：

好花不常开，

好景不常在。

今宵离别后，

何日君再来？

喝醉的士兵大叫：我们要回家！这鬼地方我永远不会再来！士兵们跟着起哄，有人乘着酒兴吼，老子一刻也不想待下去！女歌手一脸依依惜别的样子，陶醉在演唱中。

吃着烧饼，想着回家的日子，上海于我，就像一场秋梦，转眼间，好梦便消失得无影无踪。仅仅过了三天，我们便换上新的军服和美式武器，踏上了开往秦皇岛的美军军舰，闯进内战的惊涛骇浪之中。

B21

那是我第一次乘船。登船的时候，我觉得那艘军舰又高又大，神气得很。它足有四层楼那么高，简直是个庞然大物。每一层都有大炮，炮口又大又粗。好家伙，我又一次大开眼界。蒋国全说，当海军真是神气。魏福说，肯定比我们在地面上跑强多了。我听见很多人都发出惊讶和赞叹声。

我们都打开船舱，不顾海上强劲的风，看着海上排满了运兵的军舰和船只。蒋国全向另一艘军舰挥舞着帽子，大声喊：张孝文，张大麻子！一个脸上坑坑凹凹的男人也脱下帽子在手里挥动，一边抱拳作揖，他的嘴显然在说话，一声尖锐的汽笛压制了船上的声音，蒋国全又喊：张孝文，孝文啊！那艘军舰开走了，留下一阵白色的波浪涌过来。那船离我们越来越远，吐出的浓烟长龙似的留在天边。蒋国全说，哎，他和我们一个方向，说不定呀，我们还会在战场上碰见。

那么高大的船开出去后，简直就像一叶小舟。无边无际的海上，人笨拙得不如一只海鸥或水里的鱼。我看着海浪，头晕目眩。心想要是有炸弹从空中的飞机上投下，我们乘坐的舰艇被炸沉时，我是否有勇气跳进海水里去，要是落海了我必死无疑。蒋国全还在想那位叫张孝文的战友，他说张大麻子曾经救过他的命。他喜欢喝酒，上战场都揣着一个扁平的酒壶。冲锋之前，他会大喝一口酒，然后便提枪飞奔。蒋国全说，张大麻子这是害怕，他只有靠酒壮胆。蒋国全说，他负伤后，张大麻子掏出酒壶，把酒洒在伤口上，没有感染化脓。所以，张孝文和他的酒救了我的命，后来我经常给他买酒，张大麻子也不推辞，总是拉着我一起喝，闲来也常去酒馆，张大麻子的军饷都花在了吃喝上，他不让我掏钱，说他是一人吃饱全家安，不像我家里还有媳妇。蒋国全说，张大麻子以前是土匪，日本人杀光了他的全家，他便主动要求当兵。他们那里流行一句民谣：市无人，田无谷，山无木，村无屋，食无粮，着无衣，病无药，死无棺，家无男丁，室无贞妇。到部队，一来可以混个生活，

有衣有饭；二来可以杀鬼子报仇雪恨。魏福问：那现在又为啥？蒋国全说，你问我，我去问谁啊？蒋国全有些气恼，觉得魏福打断了他的回忆。

他俩争得面红耳赤，我却无力说话。船上哇哇的呕吐声刺激着我的神经。我闭着眼，用双手抚摸着肚子，竭力让自己轻松一些。我们坐的船一会儿涌到浪尖，又突然掉进浪底，船底打在坚硬的波浪中，发出惊心动魄的响声，船身叽嘎叽嘎地响，波浪揉搓这只军舰就像揉搓一个烂簸箕。这条船被波浪撕碎了，我该如何逃生？我想象自己抓住一根木块在海上漂浮，但哪里去找木片啊！我又想管他的，这一船的人都死，我也无能为力。我的额头上冒出一层汗珠，浑身发热感觉天旋地转，使劲闭上眼睛。一口秽物喷在墙上。我吐得昏天黑地，排山倒海，仿佛要把胃肠都翻出来。吐了以后，轻松一些，又昏昏沉沉地睡。然后，背上又一阵发热，呕吐再次袭来。吐完了白面饼，吐出来的全是黄水，最后连黄水也吐尽了，只剩下干呕，张着嘴巴，却吐不出来一点东西。我想下船，我甚至想跳海淹死，这难受让我生不如死。我便嚤嚤地哭了，这船要开到哪里嘛，我不想活了！蒋国全便抱着我，我躺在他身上，像小孩一样无助地掉泪。

下船时我才知道蒋国全也吐了，魏福跟我一样都瘫成泥了。地板上墙上到处是呕吐的痕迹，很多人衣服也弄脏了，没有力气清理。直到有人吆喝，下船了，下船集合！我们才爬起来搀扶着往外走，走出舱门，冷风一吹，再次呕吐起来。一脚踏到陆地仿佛从地狱里再次回到人间。那一刻想，即便是死，也不要死在海上，土地让人感到踏实和安全。再互相看对方，一个个脸色铁青，像死人一样！

那天是怎样的集合，长官说了一些什么，我一点都不记得。脑子里只有一个想法，要是有一张床多好啊，一张铺着棉絮的暖和的床，让我睡一觉。我的脚像踩在棉花团上，身体也是晃晃悠悠飘荡。只看见一些浮动的人头，黑压压的，像游走的葫芦。寒风刮走了身上仅存的一点热气，两条腿哆嗦着，手和脸都变得通红。我小声念叨，我要睡觉，我想睡一觉啊！

晚上我只喝了一点热开水，便倒在地铺上，把单薄的被子紧紧地裹在身上。浮梦不断，仍在海上颠簸。母亲飘来，给我熬了一碗黄糖生姜水，叫我趁热喝下去。春花把又厚又大的棉被抱过来，给我盖在身上，睡梦中，我一个劲地哭，我说，妈，我再也不想打仗了，母亲什么都没说，母亲随着波浪越漂越远。

清晨起床时，觉得又冷又饿。早餐时吃到了稀饭，吃了饭就有力气了。蒋国全说，梁草的脸上又有颜色了，不像昨天下船时苍白得像死人。

自从我们登上秦皇岛，每天海面上都有军舰开来，部队源源不断地登陆。宁静的港口热闹起来。蒋国全说，看样子又要打仗了。魏福说，这么多兵过来了，肯定要打大仗。

经过一段时间准备，我们的部队向守城的解放军发起进攻。我们的指挥官不敢轻易冲锋，只用大炮轰击对方阵地，占领了关外的两处高地。

我们守在阵地上，双方对峙，都不敢轻易放枪。班长郑廷卫就给大家闲聊风水消遣时光，驱赶紧张的气氛。郑廷卫家住河南大别山区，当兵前是一个看阴阳宅的风水先生。他家也有一些土地，爷爷是个老童生，民国后科举废除，仕进无望，爷爷便研究易经，看起了风水，并把这门手艺传给了父亲，父亲又传给了他。郑廷卫从小便给父亲背布包，布包里装着罗盘和一本万年历。郑廷卫曾向我们吹嘘，爷爷花了二十五年的时间给自己看下的阴宅，是一处绝佳的风水宝地。有一天他爷爷、父亲和他一起喝酒，酒过三巡，爷爷和父亲吹牛取乐，父亲说某家的阳宅下是一处阴地，阳宅的主人住进去，夜夜睡觉时就做梦，梦见有一个看不见的人影轻手轻脚地走来，用尖细的手指卡住他的颈，他张大嘴巴大喊救命，直到叫喊声把自己吓醒。夜夜都做同样的梦，这人再也无法忍受，只好重金邀请他。他叫人从床下挖下去，便挖到了一个破席包裹的尸骸。主家置办了一口柏木棺材，又用白布把尸骸裹住，埋葬到村里的大坟堆，又照他的办法，将屋里的阴气做了治理，主人便再也没有做噩梦。爷爷捋着长长的白胡子，故作神秘地说，我给自己寻了一处穴位，猜猜看何处最佳？父亲说，爹，明天下午我们都出去，按各自看好的地点走，怎么样？爷爷说，明天，孙子跟我走！

第二天，爷爷拉上郑廷卫走了两个小时，终于走到了一处山窝，停下来喘气时，却见儿子立在一棵柏树旁，悠闲地抽着烟。爷爷拍掌大笑，不愧是我郑德品的儿子！爷爷指着山脊理着龙脉。郑廷卫说，他看见下方山峦如马似狗，都冲着这山头作揖，颇有万山来朝的气势。近处的地上，小石头如花似玉，晶莹可爱，果然是一个荫庇后代的好穴地。爷爷兴奋的神色还留在脸上，我父亲郑朝谦却当头一盆冷水，不紧不慢地说，这的确是一方宝地，可惜在六百年前已被人锁住。那时，历代都有大户人家为争这块宝地，耗尽财力，枉费心机。六百年前，也是两位

风水大师预测到这种结局，为了挽救生灵，两位大师便联手制造了通天铜锁，系住穴位中央。自此，无人能入住此地，这块美穴将永远是一个沉睡的处女，闪着召唤的幽光。父亲说后，爷爷大叹，知我者，吾儿也。儿对风水研究至深，传之后代，不愁衣食，我死亦无憾，何求美穴哉！

父子两代在大别山区声名大震。私下里，爷爷教我算过开封、长安、洛阳、南京和北京的风水。对南京这一“六朝金粉地，十代帝王州”，他有高论说，此地虎踞龙盘，有王者之气，但自秦始皇破坏金陵风水之后，无大山可枕。加之地富民弱，耽于衣锦，溺于享受，只能成为文化之都，无法作统领神州的政治中心，自古皆为偏安朝廷，明代迁都北京，实乃朱棣雄才大略。辛亥革命后，时居广州，时迁北京，又迁重庆，国都不稳，国势难久，即便蒋委员长处心积虑，恐也难改天时地理。郑廷卫不敢再说下去，有人便叫他预测国共之争，谁主沉浮？郑廷卫故弄玄虚地说，自古江山易代，都在阴阳变化之中，郑家测得了一家的风水，难断一国的气数啊！

那夜天空漆黑得就像无底的深渊，冷风刮得人缩成一团。我们都抱枪而眠。在离我仅五六步的地方，有一只孤单的蟋蟀在叫着，连叫几声之后停了下来，似乎在盼着同伴的回应，像夏天联成一片的鸣奏。但是，没有一声回应，蟋蟀们都在寒冷中噤声。于是它便再叫，等待它的仍是死一般的静寂，它的叫声显得有气无力，寂寥又哀伤，但它仍在叫个不停，似乎在为死去的夏季唤魂。

下半夜，莫名其妙地响起了枪声，还有手榴弹爆炸声，爆炸的火光中有一些跑动的人影。再也听不到蟋蟀的声音。有人说解放军已经突进我们的阵地了。因为无法弄清真实情况，不敢贸然冲锋，只好漫无目的地放枪。团长王耀义这天晚上特别清醒，他说，解放军诡计多端，既然情况不明，就不能冒冒失失离开阵地。我们就这样有一枪没一枪地打到天色微明。有人在亮光中看见尸体皆是国军的衣服，长官们急忙下令停止射击。天光放亮，阵地上散落着淡蓝的烟雾。突然传来一阵声嘶力竭的哭喊，有一位连长大叫，这是打他妈的什么仗啊，我的弟兄们全被自己人打死了！担架队急忙上来清运尸体，我们看见伤亡的都是国军弟兄，都惊呆了。

阵地上传来消息，说前晚解放军派了一些神勇的士兵闯进国军阵地，一阵猛冲猛打，分散到各处遍地开花，国军指挥官以为是大股人马进来了，便让几个连去追击，另外的守军又看不清楚，见着黑影就开

枪，那些冲锋的士兵便成了守在战壕里的士兵的靶子。可怜国军几个连的兄弟就这样糊里糊涂地送了命。

一轮又圆又大的太阳从地平线上喷薄而出，像一个巨大的火球冉冉升起，照在那些僵硬的尸体上。乌鸦在阵地上欢叫，血腥的气息让它们兴奋地飞来飞去。蒋国全用嘴吹枪筒，显然枪筒已经发烫。魏福抱着枪瞌睡。我却看着阳光照在枪筒上溅起的光斑发呆。不知是谁造出了枪？又是谁给我们每人发一杆枪，逼我们走上战场？我越想越糊涂，只好呆呆地看着太阳在一个又一个枪筒上溅起的光斑。

两天之后，战斗正式打响。一阵重炮狂轰，打开对方城墙的缺口，长官下令冲锋。我们便沿着这一狭窄的缺口往里突进，墙内外的尸体堆成了两堵墙，士兵们只好从尸体上踏过去。冲锋时，魏福在前我在后，魏福一跟斗栽倒，我本能地往左一偏，躲过了子弹，伸手拉魏福，看见魏福抱着肚子，我一把搂住他往旁边一跃，再扛着他飞快地跑到城内一处民房的断墙边，魏福的肚子上有两个窟窿向外喷血，双手染得鲜红。他伸出手在掏上衣，从口袋里摸出一封信，他说，梁哥，请你把信寄到我家。魏福渐渐惨白的脸上勉强现出一点笑容。川妹子，永远也找不到了……魏福说到最后几个字，声音便弱下去，两眼发直，脑袋一偏，便没了气息。我喘着粗气，双手抖抖索索，把魏福的信装在衣兜里，再把他放平说，兄弟，好好安息，我要走了。站起来跟着后面的士兵往前冲。这时已经在进行巷战，子弹在狭窄的巷子里穿梭。有人用火焰喷射器清扫那些屋子，浓烟和烈火很快从一间传向另一间，呛得我们直咳嗽。再往前冲锋，没有找到解放军。我们并没遇到多少抵抗便占领了这座海边小城。

后来才知道解放军大部队早已撤退，只留下一小股部队掩护。街头上打死的解放军身上还穿着单衣，脚上穿着破烂的布鞋，背着简易的背包，那种清寒让人看了也感到心酸。

战斗结束后，我和蒋国全、郑廷卫一起拆开了魏福的信，郑廷卫念道：

爷爷、父亲、母亲大人：

见信如面。不知身体是否安康，哥姐弟妹们是否安好？儿在远方，常遥想亲人慈容善目，追忆儿时趣事，聊以排遣思乡之情。时下时局多变，战事又起，前景如何，未可预料。父母一直忧心祖业能否传承，依

儿愚见，不如让兄弟姐妹尽快成家，细分田产，各自经营方为上策。时局未卜，积田不如多积粮食。儿在远方，生死难测，不能尽孝亲前，虽说自古忠孝难全，但每念及不能尽孝，亦深感愧疚，万望爷爷和父母保重身体！战事频仍，命悬一线，我死不足惜，值此时代，死则长矣，生存尤难。儿有不测，还望父母及诸兄弟姐妹节哀顺变，各自将息！若有来世，我当魂归故里，投生魏家，侍奉亲侧，以报此身之憾也！

读着魏福的信，再想那天冲锋的情形，要是我和魏福换个位置，那死去的就不该是他了。这样一想不免兔死狐悲，大哭一场。蒋国全和我收拾了魏福的遗物，一支钢笔和一本《增广贤文》，连同遗书一起寄回他的家乡。

蒋国全说，梁哥，老子们应该留一封家书在身上，如果被打死了，也有个交代。我说，是啊。蒋国全要我帮他写，我说，这几年利用闲时学文化，也认识了一些字，但写信怕写不好，何况你的信要寄给你的媳妇，我不知道说啥才能讨她高兴，万一口气不对，引起误解就不好了。还是请班长代写吧。郑廷卫听蒋国全说，便爽快地答应了。他问蒋国全，写给你父母还是媳妇？蒋国全先说媳妇，又抠脑袋，嘿嘿干笑两声，还是父母吧！郑廷卫说，你是娶了媳妇忘了娘吧？蒋国全说，先给父母磕头请安，再给媳妇说点私房话。郑廷卫故意逗他，要给媳妇说啥私房话啊？蒋国全说，能说啥呀，就是想她嘛，想让她体体面面地坐上轿子，平平安安地过日子嘛！

郑廷卫写了，念给蒋国全和我听：

尊敬的父母大人台鉴：

国全叩首，遥拜双亲。儿离家万里，关山阻隔，征战不休，无法在膝前承欢，侍奉父母安享天伦，深感愧疚！

吾妻王淑琼见信如面。因倭寇侵华，战事紧急，匆促成婚竟来不及备轿接亲，很对不住你，如能生还，一定会让你补坐一次轿子，锣鼓唢呐吹吹打打，热闹几天。

郑廷卫念完，问蒋国全，还要说什么话，蒋国全吞吞吐吐，欲言又止，郑廷卫说，要说啥你尽管说呀，就当要死了，还有什么顾忌的？

蒋国全才说，问问我媳妇生孩子吗，是儿是女，是儿就叫蒋继父，

是女就叫蒋秀珍。郑廷卫说，“继父”二字啥意思呀，蒋国全说，这还消说，就是记住老子吧！郑廷卫才反应过来，应该叫“记父”，但一听读音，便说，你这叫啥名呀，听起来像“继父”，蒋国全也说，不妥，不妥。郑廷卫说，不如叫“继业”，子承父业。蒋国全说，这不是叫我儿子长大了当炮灰又来打仗呀？叫蒋发家吧，但愿下一代不再打仗，安居乐业，发家致富。蒋国全说，这意思很好，就叫“发家”吧。郑廷卫便在信中又加了一句：

不知吾妻生有儿女否？是儿则叫蒋发家，是女就叫蒋秀珍。

隔了一会儿，蒋国全突然说，再加一句：如果我死了，请父母同意让王淑琼改嫁，置办婚事，要隆重一些。郑廷卫说，你舍得让媳妇改嫁？蒋国全说，我也不想让她走，但假如我死了，孤儿寡母不好过，农村的活路离不得男人。郑廷卫停了一下说，想不到蒋大哥这么心细，替媳妇想得周到。但眼下青壮年男丁都出来当兵，农村寡妇多得很，即便想嫁也难找到男人。蒋国全又叹气，便说，那就再加一句：如是不好找男人再嫁，还请父母尽力扶持媳妇和孩子，看着孙儿孙女长大成人。郑廷卫又耐心在信上做了补充。

那些天蒋国全怀里装着信，很踏实的样子，他催我写信，我说过一段时间再说。同他开玩笑说，我没媳妇，不像你整天想法多。蒋国全一脸幸福的样子说，媳妇，真是让老子想不完……又叹，可惜你没尝到女人的滋味，这样死了，也太冤枉，白来一遭。老子我幸好抓紧时间找了一个老婆，过了几天瘾，总算是没白来阳世。我一脸坏笑，看着蒋国全说，你咋知道我没尝过女人，有一个叫白桂……蒋国全说，噫，梁哥的心里还一直装着女人？我点头。蒋国全说，你说说她。我突然不想说了，一个妓女有什么好说的。

随着我们占领这座小城，更多的国军部队从海上被运到这里。有一天，我在行进的队列里意外地看到了吴明。吴明已经当上连长了。见到我，他也很诧异，他拍着我的肩膀，使劲地握手，他说，我还以为你死了呢！我笑，阎王不收我。我问他杨德高呢？他摇头说，一直没消息。吴明说他们要往更远的地方去，我只好跟他告别。他跑步去追他的部队了，我见他回头招手，也怅然挥手告别。

那些天，人群像蝗虫一样涌来，小城的每一个角落都挤满了身着黄军装的人。他们挤满了居民的房子，又塞满了街道上的每一块石板。露宿的人裹着毛毯仍然无法祛除寒冷，士兵们只好三三两两把毛毯拼在一

起，互相搂抱着取暖。蒋国全说，妈的，老子从来没见过这大阵势，人群像红苕一样密密麻麻地堆在一起。

王耀义说，长官们正着急要把这些部队尽快运到各大城市去，但前面传来的消息解放军把各地的铁轨扒坏了，铁路运输陷于瘫痪。公路上的桥梁也被炸毁，运送部队的汽车只好开开又停停。班长郑廷卫私下说，八路，八路，就是扒路，扒路，你别说，人家这一招还灵，国军那些上过黄埔的高官，脑袋就是不如人家土八路灵活！

一段时间以后，部队一批一批地送走了，据说铁路已经抢通了。仍然有新的部队从海上开来，从军舰上下来的士兵一个个面色铁青，疲乏和困倦留在脸上。飞机忙着往这里输送物资，每天都能听到隆隆的噪声掠过头顶。郑廷卫说，看来有一场恶战等着我们！

随着第一场大雪的降临，酒馆生意红火起来。雪压住了房顶，锁住了行人，当兵的白天猫缩在哨位和兵营里，晚上便是寻欢作乐的时候，士兵们三三两两地喝酒、赌牌，谁也不知道明天会是什么样子，不如及时行乐吧！最牛皮的就是那些运送国军的美国海军，他们在酒吧里高声大叫：战争已经结束了，为什么还不送我们回家？有的垂头丧气地说，这该死的中国，像个烂泥潭，把我们都陷在里面！美军在酒吧里狂闹，有时还提着酒瓶在雪地中摇摇晃晃，见着国军醉眼蒙眬地打招呼：哈啰，哈啰！然后走到烟花巷找中国姑娘寻开心。白天他们又回到军舰上，骂骂咧咧地运送士兵。

雪铺在原野上，苍苍茫茫的一片白。房屋上冒出的青烟，还能让人感到一丝生的气息。对于很少见雪的南方士兵，大雪带来的新奇很快就被寒冷一扫而光，他们不得不裹上厚厚的棉袄，依然无法抵挡像针尖一样刺骨的雪风。很多士兵不得不拿出军饷，去集市或商店里买一些更暖和的衣物穿在身上，也有的干脆戴上了毛帽子。队伍集合的时候就像土匪或杂牌军。团长王耀义穿着大衣给大家训话，说无论如何也不准乱戴帽子，像你们这个样子，打仗的时候谁还分得清楚谁是国军谁是解放军或土匪。士兵们嘀咕，穿着大衣不知冷，站着说话不腰疼，心里虽然窝火，士兵们仍然摘下毛帽戴上了军帽。

大雪并没阻挡大军的行进。国军重新控制了铁路线，士兵们通过铁路奔赴各自的据点或防区。我们也离开了海边，坐上火车停停走走，沿途能看到铁路被扒坏的痕迹，还有零乱的枕木落在铁轨附近。大大小小的火车站，都能看到苏联军队。我们私下里都称他们为“老毛子”。有一

天路过一个火车站，车窗外的站台上有一些戴着红边军帽，穿着军大衣的苏联士兵，车厢里的人都叫，快看老毛子！

老毛子其实是一群年轻的小伙子，脸色白得像从没见过太阳的婴儿，仿佛是在地窖里长大的。也有人说那种脸色就像被月光漂洗过的，许是老毛子生活在没有太阳只有月亮的地方。还有人说老毛子白得没有血色，像传说中僵尸的样子。老毛子的眉毛都是黄中泛白的，就像土狗身上的毛。嘴巴很薄，胡子也刮得光光的，远看就像没有胡须似的。士兵们都觉得新奇，拿眼痴看。那些年轻的士兵突然面对这些中国大兵的目光，有些不知所措。蒋国全说，唉，那件军大衣真神气，穿在身上一定暖和极了！一边说一边抖抖索索地拍着膀子，他冷得直哆嗦。

B22

最初，跟解放军的战斗简直算不上是真正的战争，更像一场捉迷藏的游戏。往往乘着夜色掩护，游戏便在枪声和炮火中拉开帷幕。他们像蚕吃桑叶一样，一小口一小口地咬，一会儿便包围一个连或一个营，然后让大家跟他们走。国军不像跟日本人打仗那么凶狠，被包围后也不抵抗，就跟着他们走。解放军发给俘虏衣物，这些脱下国军服装的人摇身一变就成了解放军的队伍。

我们团就是在一次夜晚的伏击中，不知不觉地掉进了解放军的口袋，稀里糊涂地做了俘虏的。这些衣着单薄的乡下人，在很短的时间内，凭着两腿飞到这里，就像雪地里突然出现的狐狸一样让人大惑不解。王耀义被解放军的一位团长请到农民的小屋里，坐在温暖的炕上喝酒时，仍然弄不明白自己是怎样掉进解放军包围圈的。解放军团长说，耀义兄是抗日英雄，大名如雷贯耳啊！王耀义说，好汉不提当年勇，既已沦为俘虏，要杀要剐由你！那位团长说：我们都是中国人，耀义兄在抗日战场出生入死，没死在日本人手里，岂有死在中国人手里的道理？我们不愿打内战，我们一直在谋求和平。只要耀义兄肯与我们合作，我们一定会既往不咎。王耀义缄口不言。解放军团长趁机做工作，你把队伍从南方带到这里不容易，你也要替弟兄们的身家性命考虑考虑吧！王耀义仍然不搭话。解放军团长说，天寒地冻，喝酒喝酒，不瞒你说，我也是南方人，怕冷！王耀义还是僵着脸。解放军团长又说，思想上一时转不过弯来，先喝酒，再想想吧。俗话说，识时务者方为英雄，眼下大局，耀义兄不会不清楚。丢失一城一池并不重要，丢失了民心，就会丢失天下，这些道理耀义兄不会不明白。王耀义连喝了三碗白酒，蒙头大睡了两天两夜。

三天之后，我们便正式穿上解放军的衣服，团长王耀义仍然做团长，我们被编成解放军的一个团。蒋国全说，我们怎么能背叛委员长呢？郑廷卫倒是显得很得意的样子，他说，自古江山易主之际，都在阴阳变化中。郑廷卫欲言又止的样子，引起大家的不满。有人便叫他有话就说有屁就放，别那么吞吞吐吐。郑廷卫只是重复那句话，又饿又冷的士兵们不愿深究郑廷卫的故弄玄虚，大家都为能吃上白面馒头而欣喜，又大又热的馒头，才是雪天里士兵们最需要的东西。

随着1945年的飞快流逝，解放军抓住最后的十多天时间抢占地盘，我们跟随解放军东拼西夺，占领了几个县城，最后，解放军把目标锁定在原平。

原平是铁路交通枢纽，那些密密麻麻的铁路通向东西南北，占领它就可以在整个东北自由驰骋。国军利用掌握铁路线的主动权，早在解放军到来一个月之前便占领了原平。现在，解放军只有在国军手上去抢夺重要的城市，原平成了两军争夺的焦点。

战前我们接到密令，里面穿国军衣服，外面穿解放军服装。战斗开始，解放军以猛烈炮火轰击原平城墙。蒋国全说，解放军哪来这么好的重炮？郑廷卫说，听说是老毛子把日军的重炮交给解放军了。蒋国全小声说，是我们，我们都是解放军嘛！又嘻嘻一笑，我还是听你的，班长，你说是解放军就是解放军，是国军就是国军，是毛军就是毛军，是蒋军就是蒋军！郑廷卫小声说，狗日的小滑头。蒋国全转身对我说，谁给我馒头，我就为谁打仗！蒋国全这种说法并不新奇，当时许多散兵游勇，日满留下的伪军和一些土匪散落各地，遇上毛军就投靠，遇上蒋军也投靠，他们是无首的乌合之众，单凭散股势力无法求得生存，只有寻求更大的队伍谋一碗饭吃讨一个活路，他们嘴边挂着一句话就是，谁给我馒头，就为谁打仗。

白天，清冷的空气中依然出现了淡黄的太阳。不管地球上发生什么惊天动地的事情，太阳照常会升起的。但太阳丝毫没给这片冰冷的大地带来温暖，仿佛阳光也带着冰雪的清寒。我们一点一点地看着太阳从地平线上落下，从圆形到半圆，最后消失了。幽蓝的夜空中，星子闪着寂寞的寒光，透过枪尖痴望，两眼就落进那一派森寒里，如同掉进无底的深渊。这是战争前可怕的寂静。

随着炮弹的轰鸣，星空摇摇欲坠。更多的炮响起来了，大地像一个哀伤的妇人，抖索着身上的黄土，任军车、火炮和士兵践踏而过。

黑夜中，人群像黑压压的蝙蝠飞向原平。炮弹像魔鬼的长剑，在夜空穿梭。我们冲在侧面，突进那一片迷宫似的铁路线时遇到了国军的抵抗。王耀义命令大家唱起了军歌，又带头脱了解放军的衣服，露出了国军的上衣。国军的阵地上传来了欢呼声，王耀义突然说，弟兄们，我们仍然是国军，现在掉转枪口同国军弟兄一起消灭后面的解放军。士兵们不知道枪口应该对着谁，队伍出现了一阵骚乱。王耀义又说，不服从命令者，格杀勿论！大家这才急忙掉转枪口，也有的人仍然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只好服从团长的命令掉转枪口。解放军齐刷刷地倒下，尸体堆积在我们前面。后面的解放军意识到前面部队哗变。有那么一刻，犹豫着不知进退，但他们很快便冒着枪林弹雨冲上前来，更多的部队奔向这里。王耀义只得下令部队后撤，我们的队伍越过铁路，国军借助猛烈的火力网拦了解放军的冲锋，双方隔着铁轨对峙，谁也不敢再贸然前进。1946年1月13日午夜，火车站大楼里的窗口突然拉出一幅白色的字条，上面写着，和平了，不打了！

国军士兵在各自的位置向对面呐喊，不打了，不打了，和平了！我还盯着铁轨，注视着一个人影正往铁轨上爬。随着国军阵地的叫喊，枪声渐渐稀落下来，最后完全停止了。我听见对面有人在喊，刘启胜，快回来，快回来！那个被称作刘启胜的人仍然在往前爬，这时一列火车开过来，试图阻挡在两军之间。天啦，铁轨上有人！火车头上拉着白色字幅，照样写着红彤彤的大字：和平了，不打仗了，和平了！火车头突然轰的一声被炸得四分五裂，司机的头正落到我面前，颈上还在喷血，两股热血，溅了郑廷卫一身，染红了我的枪，吓得我大叫着后退。再看时，那个条幅已被炸成碎屑，车身上剩下的“和平了”三个字，又被火舌席卷，留下一团灰烬。铁轨上那个黑影也在爆炸的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

随着枪声停止，人们隔着铁轨享受到短暂的和平。蒋国全把司机的脑袋包在一块碎布里打算埋到铁路旁的一棵白杨树下，他说，但愿这是最后一个冤死鬼！

和平骤然来临，那一瞬间，我简直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很快，郑廷卫就告诉我们，这是蒋委员长和毛泽东签订的和平协议生效了。蒋国全说，狗日的，咋不早点生效嘛，害得我们差点当了冤死鬼！

硝烟还未散尽，我能听见对方阵地传来的歌声。我们就这样对峙着，享受短暂的和平。解放军似乎特别亢奋，一唱歌就没完没了，一首歌完了，又向我们喊：和平万岁！国军阵地不敢接茬，他们说，共产党

的嘴比枪杆子还厉害，一支好好的军队都会给他们喊垮的。解放军就这样夜夜唱歌，都是南方的民歌，听得这些来自南方的士兵一个一个抹眼泪。

蒋国全一个劲地在我面前嘀咕，人家解放军给了我们馒头，到阵地前说变就变了？我赶紧捂住他的嘴巴，又把烟嘴塞到他的嘴里，一个劲地给他使脸色。新年国军也给大家发馒头，还有热气腾腾的稀粥，蒋国全说，委员长还是想着我们呢！我说，你这人真是，一会儿说解放军好，一会儿说委员长好，究竟谁好？蒋国全挥着馒头说，谁给我这个，我就说谁好！

一连几天，我们都听到解放军的歌声，但后来歌声渐渐稀落了，天明时才知解放军在夜里撤走了最后一批士兵。他们用歌声掩盖了撤退的声响。解放军的诡计让王耀义完全失去了耐心，黄埔军官的风仪荡然无存。他经常摘下帽子摸着光溜溜的脑袋，说解放军简直是些不讲规矩的土匪。现在他的胡子又疯长起来，经常三五天一次不刮，当初打日本军队那个吃铁吐火的王耀义已经变成一个糊里糊涂的酒鬼。重新回到国军阵营的王耀义无法洗清自己做了俘虏的耻辱，在上级面前明显失去了信任。在士兵中间，也失去了大家的敬重，很多人觉得他是一个出尔反尔的小人，跟着这样的指挥官打仗，要么死在敌人手里，要么死在自己人手里。士兵的情绪也分成了两派，亲共的倾向大大高涨。既然已投降了解放军，人家优待俘虏，吃了人家的白面馒头，到阵地上又调转枪口，这算哪门子举动？索性赶紧投奔过去，不然说不定哪天就被国军同伙黑办了。黑夜便出现士兵往解放军阵地逃跑的事件。王耀义一面赶紧向上司汇报假投降的事情经过，一面加强夜间值班巡查，声称再往解放军那里逃跑，任何人都可以直接开枪，击毙叛逃者一律重赏。王耀义既觉无颜见国军，也无脸见解放军。在东北天寒地冻的日子，我们面对未来一片迷茫。

有一天夜里，王耀义把郑廷卫叫去算命，郑廷卫推辞说，父亲是看阴阳宅风水的，并不知道算命。王耀义明白他是不敢给他算命，只好叫郑廷卫占上一卦，这仗是否真的不打了。打卦的结果完全相反，仗还会打起来。王耀义从椅子上跳下来，把酒瓶摔得粉碎，摇着郑廷卫的肩膀说，搞清楚没有，眼下和平协议已经生效了啊！郑廷卫说，团长，我不知道什么协议，卦象如此，不必当真，就算一次游戏好了。这仗究竟打不打，我们也无法做主。王耀义说，都说你是个神算，看来也是个信口开河的角色。郑廷卫辩解说，以易术推断，战事还将出现。酒兴大发的

王耀义哈哈大笑，他说，你比蒋委员长还神了，那你给我算算，喝酒之前，我干了什么？王耀义纯属信口胡言，郑廷卫不敢不遵命，一阵打卦之后，他说，长官做过那事……王耀义的嘴突然停在半空，过了一会儿才大笑起来，吩咐人们备酒备菜，他要邀郑神算喝他个一醉方休。郑廷卫小心地侍候团长喝酒，团长说，还叫你说中了，我喝酒前真是做了那事。隔了一会儿，团长却哭了，抹着眼泪诉苦，我王耀义打日军没退缩过，打解放军却成了俘虏，眼下党国正值多事之秋，身为军人，自当为国分忧。重新回归国军之后，又遭多方挤兑，我也是有苦难说，只好找女人寻乐或者借酒浇愁啊！王耀义居然哭了，在郑廷卫面前大放悲声，倒弄得郑廷卫不知所措。

几天后，郑廷卫调到了团部。在每一次开战前，团长都要找他打卦，大家背后都说郑廷卫把团长也搞得疯疯癫癫的。

蒋国全接替郑廷卫做班长。我说，你要向老班长学几招，就会升得更快了。蒋国全说，最好把郑廷卫提到蒋委员长身边，让他给算一算中国的前景，不就得了，还用打仗么？

一个月以后，战事真的如郑廷卫预料的那样，又拉开了。

这次战斗仍然在夜间进行，王耀义所在的团被压在最前线，王耀义心中窝火这样的安排，却不得不接受长官并不信任他，有意拿他作炮灰的现实。因为有了郑廷卫的预料，王耀义加紧安排部队修筑工事，把火车站外围解放军撤走的地盘也变成了铜墙铁壁，高墙和暗堡上密布起严密的火力网。由于布置充分，这次解放军的冲锋无异于以卵击石，一夜数次扑击，都被打散，不得不撤退。

白天，王耀义又下令部队不准休息，继续整修被打烂的工事，士兵们强撑着血红的眼睛，耷拉着脑袋，闷声不响地做事，只有把物体扔得很响来发泄心中不满的情绪。王耀义的眼睛就像两个熬红的柿子，他却极为耐心地劝说弟兄们一定要修好工事，我们今天还能在这里修工事，都是因为前段时间准备充分，不然早被解放军打死了。王耀义还破例让弟兄们喝了一次羊肉汤解乏祛寒。到黄昏，喝下羊肉汤的士兵都有了一些活泛的表情，许多人说要能睡上一觉就好了。王耀义却命令士兵调动情绪，蹲在各自的位置上。要想活命，就不要睡觉；要想睡觉，就躺到阴曹地府里去！王耀义粗声粗气地告诫大家，等他走后，我小声对蒋国全说，阴曹地府倒是唯一的清静之地。蒋国全一当班长脸就变，说话的口气也像个当官的样子，他说，你就再熬一夜吧，今晚解放军可能又会

冲锋！

那夜冷得出奇，呼出的气很快就结成了冰，胡子上都有白色的冰渣子，帽子、眉毛和胡须一律变成白色。士兵们仿佛一夜之间都成了迟暮的老人，很多人把手放在衣筒里，懒得去碰枪，因为枪就像冰块一样灼痛双手。瞌睡在阵地上游走，很多人不顾寒冷，倒在雪地上便睡去，有人很快将瞌睡的人叫醒。信号弹几乎彻夜不停地升起，它点亮我们内心的恐惧。

但是这夜却不见解放军的踪影，解放军似乎在沉睡。天光放亮，很多人再也无法忍受，不顾团长和下级长官的叫喊，躲进地堡瞌睡。这时，人们听见了解放军那嘹亮的军号声。数十只军号一齐吹响，有如万箭齐发，向国军阵地压来，慌乱中的国军士兵摸着枪一阵乱发，才睁大眼睛看清敌阵里并没有士兵冲来，白茫茫的原野上看不见一个黑点，那军号仿佛从地缝里发出来的。王耀义掀开帽子大骂，日他娘的，又要什么花招，搞得老子两夜没合眼！

军号搅扰得士兵们无法瞌睡，但是谁也不知道军号从哪里传来，仿佛每一个士兵的耳朵都有一个发声器，刚一睡着便被军号唤醒，狂乱的士兵便漫无目的地开枪。一连折磨了四天，到第五天时，王耀义简直无法控制局势，士兵们的眼睛就像疯牛的眼睛一样喷射着狂暴的怒火，每一个人都像快要爆炸的火药桶。一个机枪手提起枪来就对自己的弟兄一阵乱射，当场便打死打伤二十多人。士兵们有的怨恨王耀义临阵又把大家拉回国军的阵营，也有的抱怨上级不派另外的部队来换防，硬把这个团往死里逼。

到后来，很多人听见风声都以为是军号声。我在这几天，犯了三次病，每一次听见军号便倒在地上口吐白沫不省人事，扯完风之后便呼呼大睡，蒋国全知道我的老毛病，他喊人把我抬进掩体内，这让我可以借机睡上一觉。我把一切能御寒的衣物全都裹在身上，甚至从解放军尸体上扒下来的灰布棉袄也穿在里面，这样我便在每次犯病之后能睡上两个小时。我假装吐一些白沫在嘴边，偶尔还让手脚抽搐两下，士兵把我挤到角落里，他们用脚踢我，谁也不在意这个扯羊癫风的家伙。我便扯上几下，又睡上一会儿。抽搐使我对军号置若罔闻，我的一只耳朵已被重炮震聋，另一只耳朵对声音并不那么敏感，我只能听到苍蝇一样细小的声音，这对我来说，简直是难得的福分。

解放军用这种办法骚扰得国军疲惫不堪时，真正的进攻才开始了。

这次，人们并没听见军号，倒是大炮的响声把王耀义惊醒了，他马上意识到这样下去只有全团覆没，便一个劲地向上级呼叫增援，上级显然在叫他死守，绝不准撤退，因为王耀义说，我团将打得一个不剩，但火车站就会落入敌人手中，谁更重要，你看着办！也许是王耀义的叫喊起了作用，也许是上级认为绝不能让解放军霸占铁路线，很快，增援的部队就把火车站围得水泄不通。

这次解放军的进攻仍然是无功而返，天明时不得不结束战斗。我们团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只有两百六十多人存活下来。上午，王耀义终于接到了换防的命令，他看着这些眼睛肿胀、脸皮青一块黑一块的残兵时，终于忍不住掉下了眼泪。士兵们也掉泪，但更多的人很快抹掉眼泪说，长官，我想睡觉。也有的说，让我们吃上两个馒头，再好好地睡一觉。

我是怎么醒来的，连我自己也不清楚，那一觉仿佛真的睡死过去。蒋国全说，他梦中依然听到解放军的军号，红旗像血把天上地下都染得通红，他问我这梦预兆什么？我记得郑廷卫说，梦见血表示有大好机遇降临，郑廷卫还举例说三国时期蜀汉政权的大将蒋琬在出山之前就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个流血的牛头向他飘来，不久他便因诸葛亮的推荐恭列朝廷，位置显赫。蒋国全的脸上大放异彩，成天都吹着轻快的口哨。

临时拉来的士兵很快扩充到王耀义所在的团，但王耀义不再担任团长，他被调往师部做参谋。王耀义来向老部下辞行，他抱拳向大家作揖，连说对不住大家，更对不起死去的弟兄们，要大家以后打仗要多留些心眼，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然后便抹泪要走，蒋国全说，团长你把我们南方带出来，还得把我们带回去！王耀义说，我以前是个粗人，只知道按命令行事，唉！兄弟们多保重！王耀义又说，蒋国全，你也是老兵了，该轮到你当班长了。郑廷卫下到你们连做连长，以后大家要抱成一团，共求生存！

王耀义走后，新团长江尚怀很快便来了，他是师部的参谋，据说很受长官的赏识。同江尚怀到来的还有大批新兵，他们大多是本地人，因为守城军长下了一道严格的指令，本城十五岁以上五十岁以下的男丁必须到部队里服役，否则，一律不供给粮食，让他们像老鼠一样饿死。眼下，原平这座小城老鼠长得奇大，饥饿的人尚且得不到粮食，老鼠一旦出现就会被围打，熬成又浓又稠的肉汤喝掉。吃过鼠肉的赵兴中是一个年龄满四十岁的男人，他一来便向我们讲授老鼠的美味，听得我和蒋国全直咂嘴巴。然后他不惊不诧地问我：梁老弟，你知道老鼠为什么能长

得又肥又大？我不假思索地说，难道是粮食多？赵兴中一个劲地摇头，粮食这么金贵，哪有老鼠的份？是人肉养肥了老鼠，一个一个长得像狐狸那么大，比狐狸还精。我才明白了，他说的是死人的尸体，那些死去的国军和解放军的尸体，成了老鼠的美餐。每当战事停止的时候，雪原上的野物们便出动了，狼呀狐狸呀，最多的就是老鼠，成群结队地在尸体上串来串去，这些盲目的牲畜们并不知道，当它们把自己喂得又大又肥连行走都很缓慢的时候，人们便开始捕杀它们。

赵兴中一点也没有东北男人的气势，倒像一个南方乡下的穷秀才，脸型是典型的小白脸，还长着一双丹凤眼，两片红润的薄嘴唇。他能写一手好字，尤其擅长小楷，他写字比女人绣花还有耐心，往往一笔一画像在穿针引线，一埋头就把其他事情忘得一干二净。这样，他经常受到蒋国全的呵斥。蒋国全说，看你那双手哪是拿枪的，女里女气的样子。赵兴中却不急不恼地，经常做成兰花指的形状，说这上面有墨香，哪有杀气？蒋国全说，就凭你这些细指头，连老鼠都抓不住，别说打仗了！赵兴中噤着争辩，兔子逼急了也要咬人，人就要逼死了，还逮不住一只老鼠？

赵兴中经常向我们炫耀他有一个曾经让中国子民膜拜的姓氏：爱新觉罗。他说他流着与满清皇帝有亲缘的高贵血脉，要不是因为辛亥革命，他的母亲还会在亲王府里过着锦衣玉食的生活，而他照旧会将每一天的光阴消磨在笔墨上，他喜欢红袖添香夜读书的秀才生活。他说他对权力一向深恶痛绝，但对权力带来衣食无忧的生活却充满留恋。他毫不隐瞒他母亲是老亲王身边的一个婢女，垂老的亲王从一个十六岁的少女身上找到了鲜活灵动的气息，这个女人给他生下了一个瘦弱的男婴。老年得子的亲王对这个小孩倍加宠爱，从孩子细长的手指上看到了他纤细敏感的内心，便请教师给他讲授四书五经，同时严格地训练他写字。老亲王知道儿子无力同另外十多个虎视眈眈的儿子争斗，便一心教孩子学习书法以避祸。辛亥革命后，亲王老宅被新的地方头子霸占，赵兴中便带着老师给他取的汉名随母亲回到娘家小城，开了一家叫翰墨轩的商店，专卖笔、墨、纸、砚和书法作品，请了一位伶俐的姑娘来守店，自己在商店里面的小屋摆了一方桌案埋头写字，闲时便给姑娘充当先生教她识字，最后教她完成了男女之事。夫妻俩奉母携子，在小城勉强度日。后来日本人在东北扶持了伪满政权，爱新觉罗这一高贵姓氏有回光返照的迹象，赵兴中的母亲却不为所动，这倒不是她有多么憎恨日本人，有多强的爱国热忱，她从跟随老亲王就知道皇帝对这个处于权力边缘的亲王并不重视，何况自己又是一个无名无分的婢女。但赵兴中并不

安心这种默默无闻的生活，他一心想混出个人样来，便投靠日本人的“协合会”，为日本人写一些中文告示。国军占领原平后，在协合会的牌子处挂上了国民党维持会的牌子。赵兴中有时在维持会当差，业余自然去帮助老婆经营翰墨轩。直到有一天有人闯进他的翰墨轩，用枪挑落了他手中的笔，把他押到部队，穿上军装，这时的赵兴中成了国军部队年龄最大的新兵。

负责训练这些新兵的人伤透了脑筋，他们走路总是习惯弓腰驼背，怎么也难让他们昂首挺胸，出操时往往出左脚摆左手，看上去像一些可笑的木偶。为了尽快补充兵源，长官们不得不把他们编到缺人的部队，每一个人变成数字，充实了那些花名册。这些新兵有的说，等了十四年，一场空欢喜。有的说，我们流血汗，别人争江山。赵兴中没想到被拉来当兵，这才怨恨起国民党来，新仇旧恨让他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说了一句有点男人气的话：“这些年日本人霸占了东北，我们没有看见国内什么党到这里来解放我们；日军一投降，你们就来了，还要逼我们打仗！”他的话遭到了长官的训斥，长官抚着精致的手枪说，要想活命，就闭上你的臭嘴！

B23

漫长的冬天过去，积雪逐渐融化了，春天仍然如期来临，野草疯长起来，五颜六色的野花开遍了大地。经过一个春天的精心准备，原平被武装成一个固若金汤的堡垒。百姓被驱赶到固定的处所，尽管他们哭哭啼啼地不愿离开，长官已经完全没有耐心去应对这些婆婆妈妈的问题，现在如何保住原平，给蒋委员长一个完满的交代已经逼得守城长官像一头疯狂的狮子，他只能不顾一切去保证战事的进行，至于这个城市的居民是死是伤与他没有任何关系。他总喜欢拿人与老鼠来做比喻，他说，人这个动物他妈的比老鼠还繁殖得快，只要城守住了，运一些女人进来，隔不了多久，满街都是鼠崽子在跑！

士兵们端着枪就像驱赶羊群，把平民赶到事先安排好的低矮房舍里，这些地方即便白天进去也很阴暗，比牲口棚好不了多少。但是，死到临头的人们仍然忘不了自己苦心经营的家，他们有时要回去拿衣服，牵羊子，或是家里值钱的金银细软。守城长官觉得这些跑动的闲人严重影响了弹药的运输，更不知道他们中是否有解放军派来的特务或侦察人员，于是下一道命令，除了军车能够通行外，行人不问匪我一律射杀。穿着黑制服的警察现在严格地执行这项命令，在一连枪杀了十多位行人之后，这些群众才服服帖帖地守在长官指定的地方，他们甚至不敢用任

何方式表现自己的不满。

大战开始前夕，另一支部队又开到了原平外围，他们像老鼠一样不停地挖洞、筑战壕。每天清晨，飞机都会掠过原平的房顶，在几里外的郊区扔下炸弹，天空中密密麻麻的炸弹像苍蝇屎一样铺天盖地。然后是重炮狂轰，震得整个原平抖抖索索，很多土墙也被震塌了。从这些迹象看，解放军已经开到了原平外围。我们的大炮响起之后，解放军的重炮也在原平四处开花，瓦片、木头和土块一齐向空中飞溅，很快原平便笼罩在土黄的尘烟之中。

解放军发动了很多次冲锋，都被外围部队打退。战斗进行到僵持状态，从瞭望孔看出去，现在解放军又开始挖战壕，一锹一铲的土被扬得很高，却始终看不见人的脑袋。晚上进度更快，每天清晨都能看到战壕大大地向前伸展。国军也没放松进度，战壕也在向前延伸。这样，国军便戴上了钢盔，也学着解放军的样子，猫缩着修建工事。双方的战壕相距不到百米，互相甚至能听见咳嗽声。战壕前可谓短兵相接，经常在进行小规模战斗。有时是国军用手榴弹攻击对方，有时解放军又派上一小股队伍，冲到我方阵地猛打一阵，然后神不知鬼不觉地撤退。

僵持了一段时间后，解放军却去攻打原平相邻的另一个小城。那个小城有一条国军曾经修建的战壕通向原平。解放军沿着国军撤走的战壕摸到原平城下。守城长官一边向上级请求增援，一边下了一道毫无人性的命令，各部队守住阵地，打到最后一个，绝不允许退缩和撤离。凡弃阵逃离者，格杀勿论！一个战事监督队被下派到各连队，到各处去监督执行这一命令。

飞机每天都飞到原平来，空投武器和给养。长官命令各部队：给我打，放心大胆地打，让炸弹和子弹像倾盆大雨，洒向解放军阵地！

另一边，解放军的长官也叫喊：即便尸骨成山，也要拿下原平！

由于火车站上一直是重兵把守，解放军先后冲锋了十多次都无法突破。解放军集中攻打城墙。双方在此展开激烈的争夺。有人冲上去，全身立即被子弹穿得像蜂窝。赵兴中这些新兵蛋子早已吓得面如死灰。江尚怀还给老兵们下了一道密令，严密监视这些并不可靠的新兵，一旦他们有逃跑的迹象便射杀之。他还命令各连在新兵站岗时要派老兵暗中监岗，因为站岗放哨往往是新兵逃跑的时机。

天却像一个悲悲切切的女人，一直没完没了地流泪。雨一连下了二十多天，大地像一个肿胀的巨大尸体，双方士兵都滚得像泥人，分辨不清哪是解放军哪是国军。雨水全被血水浸红，大街小巷都是红彤彤的，血腥味引来成群结队的苍蝇，只有苍蝇不怕子弹，这些生灵得到了充足的供养，长得像蝴蝶一样大。分不清血水还是雨水，齐膝深，染得鞋子裤子都是红色。那便是我对原平的记忆，红色的水流浸泡着垮塌的房屋，浸泡着牲畜和人的尸体，浸泡着千疮百孔的大地。庄稼被摧毁，野花被炮弹连根拔起，血水泛滥，染红了每一个人悲怆的记忆。

关押原平百姓的房屋被大炮摧毁了，还未炸死的人像惊恐的鸟一样逃离，却不知道该逃到哪里。有人躲在断墙边，有人忘了长官的通告，满街寻找失散的猪或失散的亲人。几个老妪和女人疯了，在街上断断续续地喊魂，哒哒哒哒哒，是机枪的声音，机枪在执行命令，她们被轻而易举地射杀了。杀人者站在血水中，脸上毫无表情，仿佛他们打死的是一匹马，或是一只鸡。

解放军冲进城，占领了几幢水泥房。这些水泥房是原平重要的建筑，也就成了争夺的焦点。国军便将被占的房屋包围，然后发动一次又一次冲锋。刚占的房屋很快易手，后面的解放军又去夺回，一幢水泥楼要反复争夺十多次。有时候，一声巨响，房屋和守军被彻底炸掉。在我参加的战斗中，我还未见过这么血腥这么残酷的场面，蒋国全也说，这次是真的打疯了！

火车站的候车楼是水泥和石头建筑，高出了小青瓦房，连同邮电楼和政府办公楼，是原平二十年间仅有的一点变化。在政府办公楼旁，还有日本人留下的别墅，现在被国军守城长官辟为指挥部。解放军集中炮火猛烈攻击这些地方，很快便成了断壁残垣。国军凭借高处，布置了火力网。我们所在的火车站候车楼被打烂了房顶，右边被击落了一大块。雨水从震碎的玻璃上哗哗啦啦地往下流。透过窗户看到郊外的白杨树已被炮弹劈断，高粱和玉米地像挨了冰雹一样零乱不堪。雨水在大地上交织成一种轻柔的沙沙声，要是没有战争，这便是一个很好的睡觉天气。庄稼人就盼雨，下雨时可以躺在床上睡懒觉。但眼下，我们守在这些碎玻璃下面，防备解放军冲进来。

蒋国全把赵兴中交给了我，那意思是一旦有逃跑的迹象，我可以立即处决他。这样，我还得抽些空隙时时注意他。赵兴中用怯怯的眼神看我，这让我陡然生出自豪和优越感。我一直听命于长官，现在居然也有人害怕我，而且是一个有亲王血统的秀才。有时我故意吩咐他，赵兴中

给我弄点烟叶或酒来，隔不了几天，他就会乖乖地拿来。他不会抽烟，但自从进部队以后，他的身上就会装着一个小酒瓶。他说，酒真是个好东西！我知道他想说酒可以消除恐惧和紧张，我从他脸上看得出来。他的眼皮在瞄枪的时候总会痉挛，一扯一扯的，弄得他的手也在颤抖。我知道他害怕，我便故意逗他，用枪瞄着他，这个脓包居然给我跪下，举着双手，大叫饶命饶命！蒋国全说，梁哥，玩笑开得过分了！我收起枪说，记住了，不要给我惹麻烦！赵兴中居然也叫梁哥，你放心好了，我不会给你添麻烦的。

火车早已停开，铁路全被弄坏，铁轨有一节没一节的，铁轨下低洼的地方堆积着尸体，也有断肢或残体落在铁轨上，血和雨水浸泡着尸体，铁轨下面的土层中依然有野花按着节令开放，红的黄的紫的，在雨中现出潮湿的光。这个初夏时节，似乎没有太阳，阴霾的天空堆积着厚厚的黑云，血是那个夏天最鲜亮的色彩，血水涨满街道，运送弹药的汽车把血水溅到白墙上、玻璃上，甚至黑瓦上。

解放军又一次冲过来了，这是他们第九次冲锋。他们借着残破的车厢掩护，朝我们驻守的楼上开枪，子弹打在碎玻璃上，纷纷往下掉。蒋国全叫：快扔手榴弹！我便往窗外扔了两颗，手榴弹击中了汽油罐引起大火，有人从火中跑出来，许是躲在铁罐后面，我听见惊慌的惨叫声，着火的人在泥水中打滚，试图扑灭身上的火苗。“打”，又有人叫喊，我们便一齐开枪。着火的倒在地上，挣扎几下便不再动弹，身上仍然有烈焰在燃烧。赵兴中呆在那里，他在自言自语，我杀人了，我打死人了！他捶打着自己的脑袋，我杀人了，我是杀人犯！蒋国全看着他说，你是英雄，打得像个男人！眼泪从赵兴中的脸上往下掉，他用又细又白的手指蒙住脸，一直哭个不停。蒋国全看着赵兴中抽泣的样子忽然哈哈大笑，他说，新兵就他妈这个样子，一见死人就掉马尿！然后，在赵兴中肩上拍了两下，说，兄弟，多打几仗就好了！

每天从早到晚，国军的运输机源源不断地运送弹药和粮食。现在，粮食全部用来打仗，守城长官无暇顾及居民的粮食供应。一些大米包被垫到战壕上，被子弹打得千疮百孔，到处可见发霉的大米或小麦，泡胀的土壤中甚至长出了麦苗。士兵们有时能吃上又白又大的馒头、饼子，有时还会送来包子，有劳军的意思。赵兴中一见包子来时，两手抓满了，蒋国全说，你知道那包子里包的是什么？赵兴中说，有一股酸酸的味道。蒋国全说，那是人肉，据说人肉才是酸的。赵兴中扔掉包子，我杀人了，我杀死人了！蒋国全却大笑着，大口大口地啃起来。但赵兴中

一直没吃包子，闲来他总是自言自语，一直没从杀人的阴霾中走出来。

眼下，原平的居民只有参军打仗才能找到吃的，两军已打了十多天，残留少量平民根本无法逃出去，未被炮火击中而幸存下来的人又不能上街走动，粮食吃光了，只有去给部队运送弹药或拉伤员，兴许还能讨回几个馒头或几块饼干，一些小孩和老人便加入了这样的运输队，他们得到食物后，小心翼翼地包在帕子里拿回家，有时也会顺手牵羊偷点米面或任何可以充饥的东西。

有一天夜里，解放军再次往火车站候车楼冲击。江尚怀突然从顶楼下来，叫我们往下撤退，他说，解放军用上了炸药包。在此之前，邮电楼反复争夺了十多次，最后解放军组织了爆破手，把邮电大楼炸成废墟。江尚怀说，一定要把解放军消灭在大楼外，我们跟着团长往下跑，在楼下的空地上与解放军遭遇。江尚怀叫，冲啊，打死他们！我们便大叫着猛冲猛打。后面却响起了爆炸声，我转过身去，看见火光中有一些人从楼上往下跳。我才猛然想到赵兴中可能被炸死了。天亮时，我们看见候车楼被夷为平地。蒋国全怪我没看好赵兴中，我说，那阵只顾跟江团长往下跑，哪注意到他。解放军并未占领火车站。江尚怀命令我们用大楼的残墙和断砖修了一处掩体，坚守在那里，防止解放军新一轮的冲击。

每天从清晨到黄昏，都有国军飞机轮番轰炸扫射，凡是看见解放军的人马都要攻击，解放军却没有飞机来助战，越来越陷入被动。这时，原平外围又响起了枪声，国军阵地欢呼起来，知道增援的部队到了，里应外合一齐向解放军开火。一天以后，解放军不得不放弃进攻原平，一边战斗一边撤退。

赶走敌人之后，城外的国军同城内的会合，城墙上又插上了一面又高又大的青天白日旗。守城长官下令休整十天。我们撤下来时，一身都快瘫了。我觉得头轻飘飘的，像一缕轻烟在空中旋转。闭着眼睛想睡，却怎么也睡不着，我觉得自己快崩溃了。睡梦中满眼都是血水在流淌，血从天上一直流进土里，血中有人在挣扎，断胳膊或断腿喷射着血柱。梦中的赵兴中梦呓般地自言自语：我杀人了，我杀人了！

我昏昏沉沉地睡了两天，醒来后，全身疼得直呻吟，蒋国全给我抽了几口烟，我把烟袋抱来，狂乱地吸着，直吸到嘴唇发麻，舌头发苦。蒋国全说，你又扯风了。我满脸沮丧，扯死倒轻松，为啥又活过来！蒋国全说，梁哥，别忘了我们兄弟的约定。我说，你有媳妇，我他妈的活

着为啥呀！蒋国全拍着我的手臂说，冷静点，现在战斗已经结束了。我有气无力地叹，这场战争要什么时候结束呀！

几天后，守城长官允许本城临时招募来的四十五岁以上的男人回家。我跑到火车站的瓦砾中，看见一些人正在把尸体往板车上装，他们往往两个人抬着手和脚，一齐用力扔进车上。我一连找了三个板车，终于找到了赵兴中。他的脸白得没有一点血色，血已经流光了，两条腿都不见了，双手上沾满了血迹，他在临死前似乎用手按过伤口，也许他想按住喷涌的血流，但终于松开了手，他的脸上有一丝轻松的笑，也许在最后一刻，他终于想到，再也不必去杀人了。

清理尸体成了那段时间最紧迫的任务，原平幸存的居民吆喝着马车或手推着板车把那些乱七八糟的尸体拉到城外去，那里早已挖好了一个大坑，将这些来自南方的士兵草草地埋葬在异地他乡。甚至尸体还没清运完毕，守城长官迫不及待地举办了一些庆祝活动。持续半月的战事使每个人都在崩溃的边缘，只有喝酒、逛窑子、抽大烟才会让人彻底放松下来。军官们在那些还没来得及修缮的别墅里开起了舞会，音乐回荡在夜晚的空气中，拉来的妇女被送到那里。也有的通宵达旦地玩起麻将，夜深人静时都能听见搓得很响的麻将声。个别窑子草草开张，灯笼和床上用品还没置办齐全就迎来了不顾一切闯入的士兵。妓女却少得可怜，谁都知道这个时候卖身就可能搭上性命。大胆回来的妓女们这段时间成了全城最为忙碌的居民，士兵们以守卫本城的英雄自居，他们大声武气地吵闹着要烟花楼不分白天黑夜开门营业，有的女人甚至一边瞌睡一边接客，以自己可怜的肉体抚慰党国的英雄们。

那些天老天也露出了笑脸，一扫十多天的阴雨天气。太阳红得像个火盆，照耀着这个千疮百孔的小城，给残存的大地带来些微活着的生气。

我和蒋国全约了郑廷卫去喝酒。我们都拼命喝，谁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战事再次拉开。蒋国全请郑廷卫看相，郑廷卫说，从相面和手相看，你今生财疏福薄，但命大得很，耳垂又大又长，生命线也长，能安享长寿。蒋国全端杯敬郑廷卫说，托连长吉言，看来我性命无忧了，敬连长三杯！郑廷卫推托只能喝一杯了，蒋国全自己连干三杯，请连长自便。郑廷卫干掉酒后，又给我看相说，梁草一生，四处飘荡，晚年可享高寿和安宁，但膝下无嗣，难续香火，可忧可叹！我也敬郑廷卫三杯，我说，托老天看承，保全性命，也属万幸，至于续香火承祖业，梁家还有两个男人，自然会替我完成的。我们又请郑廷卫算一算，原平还要打仗

吗？郑廷卫摇头叹气说，国事动荡，原平也是风雨飘摇啊！

有一天，我在城内闲逛，突然看到了一个拾荒匠的板车上有一块翰墨轩的牌匾，只是那个翰字已被炸脱半边，我问拾荒匠这块匾是从哪里弄到的，那老头看到我穿着军服，心虚几分，忙说，捡的呗！我问拾荒匠翰墨轩在哪里，那老头很殷勤地说开了，以前是在福顺路边，是一个满族亲王的私生子开的书画店，给炸得不见影儿，这半块牌匾还是在街对面的烂瓦中捡到的，长官要有兴趣，就送给你。老头是怕我找他的麻烦，急忙取下来。我摇头走了，老头站在原地，半天不敢离开。

福顺路那一带的房子只剩下一些断墙，还有大火烧过的痕迹。有几个小孩在烂砖中翻找东西，一个孩子手里拿了一支毛笔，我问他知道赵兴中不？小孩警觉地看着我，问我是谁，我说，我认识赵兴中，跟他在一个部队。小孩的脸上马上现出又惊又喜的神情，他急切地问：叔叔，我爸还活着？我问，你是赵兴中的儿子？他点头，我说，赵兴中哪有这么小的儿子？小孩说，我妈三十八岁才生下我，我有两个姐姐，一个病死了，一个嫁到沈阳去了。我爸真的活着，他们说死了，我不相信！孩子的眼神里饱含着渴望，我实在不忍心告诉他，孩子也许察觉了我脸上的表情，瘦小的脸上慢慢退去了那一丝期盼，又凝重起来。他说，这么说，他真的死了？我点头。眼泪在他的眼眶里打转，他竭力忍住悲伤，又问，他怎么死的？我说，他是被炸死的。孩子终于控制不住了，他的眼泪直往下掉，发出呜呜的哭声。但他马上又问，他的尸体在哪儿，我妈一直想找到他的尸体。我告诉他，埋在大坑里。孩子一屁股坐在一块倒塌的土坯上，脸埋在膝盖上，双肩一直抖个不停，过了一会儿，我拿起他的手，把十块银元放在小手心里，我说，是你爸叫我转交给你们的，你爸爸要你读书识字，还要你照顾好奶奶和母亲。小孩的眼泪再次掉下来了，奶奶那些天饿死了。我的心里也不好受，便叫孩子照顾好母亲，孩子点头答应。我离开时，孩子一直站在那里，一只手攥着银元，一只手拿着毛笔。

两天后，我把赵兴中的遗物收拾起来，一件白布对襟衫，一条棉裤和一根洗脸用的毛巾。再次来到福顺路口，期望能见到赵兴中的儿子，我向其他孩子打听，有一个孩子说，他们走了，到沈阳投靠姐姐去了。

战事在其他地方展开，原平平静了一段时间。夜里，我又听见蟋蟀的叫声了。这些小虫躲在断墙或野草中，节令一到，便自顾鸣叫，这让我徒生感叹，人还不如自由自在的虫子。

那年夏天快要结束的时候，我们却再次掉进解放军的口袋，再次做了俘虏。那是一个酷热的天气，一连二十多天没有下雨，树叶上沉积着厚厚的灰尘，连植物都显得灰头土脑。阳光像一层蒸汽，把房屋和树木都罩在光雾里，远看就像虚幻的海市蜃楼。在这层光雾里行进的队伍，也影影绰绰的，如同幕布上移动的幻影。

团长江尚怀走在前面，脱下军帽，徒然地用帽子扇风，脸上汗水牵成几条线，帽沿下的头发已湿透。这张脸过于白净，留着几根可笑的长胡子，假如把那几根胡子刮掉的话，看上去就像一个中年妇女。每次团长向我们发布命令时，我都会看着他的胡子，用力忍住笑。江尚怀为什么带我们出来，我不得而知。当我们快走到一个小镇时，我听见江尚怀叫郑廷卫派人去侦察，他说，好好查看，究竟有没有解放军。郑廷卫带了十多个人骑马奔向前面，过了不久回来向他报告，前面的小镇在逢场，农民正忙着交易，没有发现解放军的影子。江尚怀脸上的表情顿时松弛下来，他抹了一把汗，说，弟兄们，到镇上去休息，弄点水喝，也找点吃的，这该死的太阳快把人烤化了！这些又饥又饿的士兵振作精神向小镇走去。

集市上的人群仿佛一点也不知道战争，打饼子卖麻花煮面条的小饭馆里有三三两两的食客，卖鸡蛋卖油盐的人干着各自的营生，一个算命看相写字的先生坐在又脏又黑的大伞下，眼睛藏在反光的黑镜片后面。摆茶水摊的老太婆坐在一排杯子后面，用一把扇子赶着飞来飞去的苍蝇。江尚怀第一个扑到茶水摊前，一连喝下三杯凉茶之后，便带着几个军官直扑酒馆楼座雅间。国军分散到各店铺里去吃饭，有的坐在阴凉处等待饼子或凉面，还有的去买烟买酒。蒋国全在面馆里等着老板煮臊子面。我买了一些烟叶回来，见面条煮好，便大口大口地吃起来。一碗面刚吃到一半时，我突然看到那个算命先生一把摘下眼镜，镜片对着阳光，不停地闪着光斑。我觉得那老先生居然像个顽童，玩起这种低级把戏，便指给蒋国全看，蒋国全呵呵地傻笑，大声叫，照过来，往这边照。老先生将镜片的反光对过来的同时，突然掏出了手枪，对天开了两枪，吓得蒋国全急忙钻到桌子下面，小镇上枪声大作，那些商铺里跑出一群一群的解放军。算命先生一把扯脱脸上的假胡子，带着一帮人直奔团长江尚怀喝酒的楼座去了。刚才还在给我们煮饭的伙计突然从面柜里拿出一把枪对着我们，端面的女人冲到后面拉开木门，二十多个持枪的解放军跑到店里，大叫：不许动，缴枪不杀！把我们往外押时，我看见街上有一些国军在逃跑，街房里便有人开枪射击，国军的尸体散落在集镇上，刚才还在交易的人群瞬间不见踪影。从酒楼里被押解出来的江尚

怀气得几根长胡子也在抖动，他对那个算命先生模样的人说，这也叫打仗，简直是打劫！算命先生哈哈大笑，说，江团长，古人言兵不厌诈，打仗哪有定法，得胜便是最高目的。现在，你输我赢，你不得不承认这个事实！江尚怀狠狠地看了一眼郑廷卫，那意思是你既在算命又在侦察，难道就没料到解放军会有这一招？郑廷卫沮丧地低着头，不敢面对江尚怀的目光。算命先生示意身边押解俘虏的解放军，其中一个大吼一声：快走！江尚怀只好跟着解放军走了。

俘虏营房在镇上的小学校，这是一个小四合院，中间有一个天井，天井里还有两棵大松树。为了管理方便，我们进来的当天晚上，松树被砍掉了。我们睡在谷草搭成的地铺上，屋里散发着潮湿的霉味。土墙上还有学生们画下的歪歪扭扭的人头像，以及墨汁留下的痕迹，最醒目的便是大大小小的弹孔，使这些墙看上去就像蜂窝，血迹残留在弹孔间，已经变得暗红甚至发黑了。窗子用木板钉住了，屋里的光线很暗。我们的地铺间是原来的教室，一间房里密密麻麻地住着二三十人。

B24

接下来的日子，我们每天都坐在天井里学习。算命先生现在穿着解放军制服，每天温文尔雅地坐在讲台上，面带微笑地听着部下给我们念那些没完没了的学习材料。这位解放军连长名叫魏启盛，未损一兵一卒就瓦解了国军一个团，从此声名大震。他被擢升为团长，并接受了新的任务。这个任务便是把俘虏们头脑里那些乱七八糟的念头统统扫除干净，用共产主义思想武装一支崭新的队伍，使他们明白不是国民党而是共产党才能解放全中国，让包括国军士兵在内的穷苦人民能够有饭吃有衣穿有田种。

魏启盛说，过去你们替蒋介石卖命，有什么好处呢？国家安定的时候，你们依然没田种，要到地主家去租地，受他们的剥削和压迫。假如这场战争蒋介石打赢了，你们依然要回家去，永远无法改变被压迫被剥削的命运。但是，解放区不是这样的，那里地主被打倒了，土豪劣绅被镇压了，土地回到人民手中，人民再也不受压迫受剥削了。这样的好事，蒋介石能做到吗？不能，万万不能！因为他代表的是大资本家、大地主的利益，不是我们穷苦大众的利益。只有毛主席、共产党能做到，为什么呢？因为共产党是工人、农民的党，是替穷苦人民谋福利的党。你们是穷苦人民的一员，为什么要去为那些大资本家、大地主们打仗送命呢？你们应该同人民解放军站在一起，解放全中国，你们就能过上有田有地的好日子！

蒋国全举手问，长官，我们能吃上白面馒头吗？魏启盛呵呵笑着，把手一挥，斩钉截铁地说，到时候你分上好田好地，还愁吃不上白面馒头！又将目光转向大家，我们的目标是，人人有衣穿，人人有饭吃。到共产主义实现的那一天，岂止是白面馒头，大鱼大肉由着你们，想吃多少就有多少！我举手问魏团长，我们可以回家吗？魏团长又笑了，说，那时候天下太平了，你想打仗都没机会喽！魏启盛正被自己的幸福图景激荡着，他显然没明白我的意思，但我又不敢再问。坐在我身边的李喜田和黎至孝互相嘀咕，黎至孝怂恿李喜田，一个劲催他，问嘛问嘛，李喜田推脱不过，犹犹豫豫地举起了手。魏启盛从讲台上走下来，躬身和蔼地问：小同志，你想问啥子嘛？李喜田站起来，脸上漾起羞涩的红潮，他显然不敢当着这么多人说话，声音结结巴巴：我想问，到时候能不能那个……那个……大家都笑，李喜田的脸红到了耳根，忙拉黎至孝说，你说嘛，你叫我问的。黎至孝站起来说，长官……他想问，能不能娶媳妇？魏启盛一扬头，笑声爽朗，有田种有饭吃还愁娶不上媳妇？俘虏们都笑了，只有江尚怀一本正经地坐着，脸上没有一点表情。

正午的阳光，从天井上直射下来，照耀在每一个人的头顶上。俘虏们被魏团长的讲话弄得很兴奋，一个接一个地提问，而魏启盛似乎从不厌倦，他的笑容伴随着眼镜片的反光传到每一个角落，仿佛那笑容带着光芒一样的穿透力。郑廷卫终于站起来问道：那时候，人们能活到多大岁数呢，难道都是长命百岁？他们都不害怕死吗？魏启盛说，古人有诗云：“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如鸿毛，共产党员为人民利益而死，就是死得很有价值。郑廷卫又问，长官，死后有天堂吗，或者人能转世吗？魏启盛的眉头皱紧了，显出一丝不耐烦的情绪。我们是无神论者，不管人死后能否进入天堂，或转世成神，世上没有神仙皇帝也没有救世主，我们要靠工农大众的力量，当然也包括你们，推翻旧世界，建立社会主义的新世界，建设一个人间的天堂！

江尚怀终于站起来，用他的大脸环视周围，仿佛这些人仍然是他的部下，然后把目光转向魏启盛说：难道共产党人就不讲仁义礼智信了？假如我们背叛了国军，我们不是成了长反骨的魏延吗？魏启盛见江尚怀问话挑战，用一根指头把眼镜往上戳了一下，这才站起来慢条斯理地说，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上的新鲜事物。所谓识时务者为俊杰嘛，国军兄弟弃暗投明，选择正确的人生道路，怎么能跟封建时代的魏延相比呢？江尚怀还站着，并没被魏启盛的话所打动，魏启盛又补充道，当然，有人思想上一时转不过弯，还想不通，这是可以理解的。等几天我

们会安排大家到解放区农村走一走，看一看。

两天以后，江尚怀、郑廷卫不见了，有人说被押送到军官改造所去了，同他们一起走的还有连以上的军官。士兵们突然觉得无所适从，长官一走，他们便有些惶恐。魏启盛每天带着炊事员亲自给大家发馒头，这让俘虏们很感动。蒋国全说，人家当这么大的官，还来给我们送饭。李喜田和黎至孝一见着魏启盛就敬礼，魏启盛一边还礼，一边拍着两位的肩膀说，要争取早当积极分子啊！他们一起回答：是，请长官放心！

李喜田很快就成了积极分子，他一见魏启盛就要把手附在他的耳朵边说话，他越说得小声就越要引起大家的怀疑。李喜田毫不掩饰他跟解放军首长套近乎。他总是一声不响地把房间里的事情写在一张小纸上递给站岗的解放军，甚至连蒋国全夸赞馒头好吃，汤里有了肉和油水，黎至孝说社会主义也让男人娶媳妇，共产党员也会放臭屁这类的话也传到了魏启盛那里。魏启盛在又一次讲课中引用了这些话，并说他对这类冷嘲热讽毫不在乎，因为他关心的是大势，眼下我们正以摧枯拉朽之势，向蒋家王朝发动沉重的打击，到时候你们就知道蒋介石连放臭屁的资格也没有了。你们这些俘虏回去被枪毙，只有共产党仁至义尽，还收留你们。再有散布反动言论者，也将同国民党反动派一样的下场！魏启盛的眼镜片闪着金属般的寒光，脸上依然保持着微笑，举起白净的右手，轻巧地做了一个杀头的姿势。

黎至孝顽强地克制了内心对李喜田的恼怒，他无法阻挡李喜田的密报纸片，只好整天闭着嘴不再轻易说话，他像猫一样警惕着每一个人。有一天，他看见蒋国全同李喜田放风时互相交换了一个眼色，就对我说，梁草，你的老乡也当上积极分子了。我呵呵一笑，啥叫积极分子？黎至孝吐了一口唾沫小声说，瓜娃子！我仍然呵呵笑着，黎至孝反而没有言语了。

黎至孝对李喜田的仇恨很快便得到了大家的共鸣，不再对李喜田的革命举动采取冷眼旁观的态度。黎至孝有一天半夜趁李喜田熟睡时把他的裤子扔进尿桶，又在他的鞋子里撒了一泡尿。李喜田第二天一早无法起床出早操，被站岗的解放军误认为睡懒觉遭到训斥。听见李喜田挨训，很多人心中都出了一口恶气。

很快，魏启盛组织我们到一个叫旺铺的地方参观。旺铺村的贫协主席向光明组织农民为我们举行了简短的欢迎仪式。他说，我们村过去的土地是由两个地主把持的，一个叫向慕仁，是封建社会的官宦世家。向

家明朝出了一个礼部尚书，清朝又出了一个县太爷。土地从明朝的几千亩降到几百亩，仍然是旺铺村的一大望族。另一个地主叫洪尚德，是靠当土匪起家，又当上了伪联防军的团长，为日本鬼子效力。我们召开了群众大会，广大贫下中农斗地主热情高涨，向慕仁和洪尚德被我们当场镇压了。向慕仁的四房老婆，除大夫人还守着一间偏厦外，其余的三房太太都嫁给了翻身农民，过上了一夫一妻的幸福生活。洪尚德有一房日本女人，两房中国女人，日本女人已被驱逐，两房中国女人至死不愿离开洪公馆，在洪家悬梁自尽。向光明自我介绍说，我以前是向慕仁家的长工，名叫向狗娃，是共产党给我带来光明，带来了土地、老婆、儿子和崭新的生活，还给我取了一个正经的名字向光明，我才真正找到了光明和幸福，我一定要死心塌地跟着共产党闹革命，这是我们贫苦农民唯一的出路！

向光明走在田间，不停地向种地的人打招呼。他指着被划成小块的麦地说，这些以前都是向慕仁家的，分到几十户人手中，土地就划小了，大家垒起土坯为界，种地的热情高得很，瞧这麦穗多饱满！向光明的口气轻快得像风一样，夏日的凉风跳过麦尖跑向远方，蓝天下只见一浪一浪的麦穗在起伏，有一些老农在麦地边转悠，像看管自家的孙儿一样看管麦地。一个老头说，以前是给东家种地，现在给自己种，做得可精细了。向光明说这老头叫向财贵，两个儿子叫向有田、向有地，这是有田有地之后他给儿子重新取的名字。老人家感谢共产党啊，让两个儿子都参了军。接兵的长官说，老人家，你就留一个儿子在身边吧！向财贵说，要不是年纪大了，我也要去参军。向光明说，弟兄们，你们知道解放军为什么壮大？因为解放军有群众的拥护，都想参军哩！你们蒋委员长做得到吗？他能给你们土地吗？

李喜田说，我爹给我取名喜田，就是想田想地，我想参加解放军分好田！

向光明拍着李喜田的肩膀说，这位兄弟说得好，等到全国解放了，你肯定能分到好田好地，全中国受剥削受压迫的人都能分到好田好地！

魏启盛的笑一直就没停过，他说，光明同志，还是带我们看看你的家吧！

向光明把我们带到一套大宅院。院外是白墙黑瓦的围墙，两扇正门雕绘精美的门神上面贴上了毛泽东的像。正门一直敞开着，因为住进十多户人家，这道门只能是一个公共通道了。这是一套五进四合院。跨过

正门往前走，青砖地板的缝隙间长满了杂草，四棵大松树种在院落的四周。对着正门的中堂现在挂上了“旺铺村贫农协会”的牌子。向光明说，旺铺村的群众大会都在这里召开。中堂上有一副对联：“礼义治国，忠孝传家”，这副对联已经被岁月熏得又黄又黑，横批已经看不见了。中堂正中贴上毛泽东和朱德的像，看上去干净得耀眼，给屋里平添了喜气和生气。两边的厢房各住着四户人家，向光明说，两户以前是向慕仁家的马夫，另外两户是向家的管家和厨子。他们又在中间空地上搭起了鸡圈和猪圈，到处弥漫着鸡屎和猪屎的臭味。向光明住在中堂后间的厢房，这是向慕仁过去的卧室和大太太的房间。卧室里有一张贴金的雕花红木大床，脚下还有踏板，床前有一对木椅和一张小茶几。向光明说，现在这是我和老婆何淑琼的卧室，何淑琼原是向慕仁最小的姨太，嫁给七十多岁的老头时她才二十出头。向光明还说，那老家伙一直想要儿子，他哪有那个能力，何淑琼跟我结婚第二年就有了儿子。我们这种人，要财产没有，要力气可不缺！向光明那样子神气得很。

正说着，一个女人抱着婴儿走过来，看得出肚子里又有孩子了，走路也慢腾腾的。猛然见这么多人，急忙低头往另一间屋里钻。向光明叫，淑芬，淑芬！那女人停住，向光明伸手拉她，让她说新旧社会哪个好？淑芬低着头，一直不说话。魏启盛和颜悦色地问，何淑芬同志，你觉得向慕仁好，还是向光明好呀？何淑芬臊得两腮绯红，半天不说话。向光明急了，扬起巴掌要打她，被魏启盛挡住了。魏启盛说，向光明同志，做老婆的工作，可不能像土地改革一样疾风骤雨，得慢慢来呀！何淑芬仿佛遇到知音似的说，首长说得太对了！向光明让我有了孩子，我记他这个好，但他爱打人，以前向老爷从来不打人的。这下轮到向光明臊得一脸通红。但女人又轻声说，既然天都变了，唉，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吧！魏启盛说，这就对了，识时务者为俊杰嘛，你的思想转变很快呀！他又转向我们说，有的人居然认不清改朝换代的大趋势，还要愚忠蒋委员长，这样的男人，还不如一个女同志觉悟高！

向慕仁的大太太住在最后的一个小厢房里，她手里握着一支毛笔，正在写字。向光明说她是一个疯女人，只知道写“胜利果实”几个字。那女人的两只眼睛一直不敢正眼看向光明，嘴边挂着白色的唾沫。果然，桌上的淡黄色宣纸上写满了大大小小的“果实”两个字。向光明说这疯女人没有其他本事，一天到晚只知道写这几个莫名其妙的字。那女人对向光明的话和我们这一大群参观者置若罔闻，两个眼睛发直，一直盯着墙角的蜘蛛网。蜘蛛用这张大网把自己覆盖起来，不理睬外面眼花缭乱的世界。蜘蛛似乎轻易找到了安全的栖身之地，它上面自在地歇着。

参观回来后，那天晚上地铺上躺着的人都很兴奋。蒋国全说，这样下去，共产党还愁兵源？难怪我们连连吃败仗！李喜田说，我们村的李广福家霸占了三百亩土地，我爹一直想佃他家靠近河边的一块地，狗日的土肥得发黑，抓一把都捏得出油珠来，那里地势低凹不愁水，天旱也有好收成。李广福那老东西死活不同意，我要是在村里，也要跟着共产党闹革命，像向光明一样过上有土地有老婆的好日子。我从小就看着李广福抽大烟，睡两个老婆，那样子神气得就像天王老子，我们为啥不能抽大烟，睡两个老婆，也神气得就像他妈的天王老子？！

这话第二天便传到了魏启盛那里，魏启盛在教大家学习《论联合政府》时，蒋国全公然瞌睡，打起了鼾声。黎至孝则用指头蘸着口水，在李喜田的后背上轻轻画了一只张牙舞爪的乌龟。魏启盛突然放下学习材料，提高声调将话锋一转说，有的人说我们为啥不能抽大烟，睡两个老婆，神气得就像天王老子？这说明，他的脑袋还是没有超过一个封建地主的认识水平。我们革命的目的难道就是抽大烟、搞女人？我们是要为全体穷苦人民谋幸福，而不是个人的享乐！李喜田脸上的青筋一根一根慢慢地鼓起来，只好埋头看着地上两只离群的黑蚂蚁。那蚂蚁正搬着寻来的食物不知往哪里爬动，放下食物用触须东探西望，然后又搬起食物慢慢往前爬。李喜田一巴掌拍烂了蚂蚁，翻开手掌把蚂蚁用食指和拇指捏得粉碎，压低声音恨恨地说，狗日的告密者，也将是这样的下场！大多数人都被魏启盛的话惹笑了，同室的人们互相对视了一下，笑容有些意味深长。有人瞥了李喜田一眼，心想，怎么着，你只能拿两个蚂蚁撒气！

会后，魏启盛让部下给每人发了一些纸，叫大家说感受谈想法写自传。这些士兵拿起笔杆比扛大炮还沉重，他们对着白纸苦思冥想，最后不得不写上“坚决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拥护新民主主义”、“以向光明同志为榜样”等口号。我不知道怎么说，请黎至孝帮忙，黎至孝有点得意，一边用指头捏着笔杆，一边向我扬起头，我的眼光落在他那带着骄傲神情的鼻头上，恨不得一拳打去。你想说什么嘛，我不能替你硬编噻！我愿为人民服务。你转变得真快，咋个为人民服务嘛？黎至孝的话阴阳怪气。我说首长叫我干啥就干啥。黎至孝说，你个木鱼脑袋还真会见风使舵嘛！我说，不会看风头就会变成向慕仁的疯女人！黎至孝愣了一下，认真地盯着我说，狗日的，还猴精哩！黎至孝又问，你真想干啥？我说希望回家参加土地革命，黎至孝又用惊诧的眼神看我，你就是想回家，又想有土地，还想有老婆吧？我说，你狗日的不想？黎至孝把头一沉，终于开口：想呀，做梦都想！我在他肩上使劲拍了一巴掌说，

那就快写，为人民服务，拥护共产党！

很快，魏启盛又让大家下棋、浇花，他一改过去只学习的方式，叫俘虏们进行唱歌比赛。这些不敢乱说乱动的人们，对唱歌投入了空前的激情。魏启盛站在矮凳上，亲自打起了拍子，他的节拍经常打得不准，士兵们的声音也不整齐，但他的镜片反光有一种煽动激情的能力，大家便跟着狂吼，现在唱的是一首崭新的歌曲——《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革命军人个个要牢记，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第一一切行动听指挥，

步调一致才能得胜利；

第二不拿群众一针线，

群众对我拥护又喜欢；

第三一切缴获要归公，

努力减轻人民的负担；

三大纪律我们要做到，

八项注意切莫忘记了。

第一说话态度要和好，

尊重群众不要耍骄傲；

第二买卖价钱要公平，

公买公卖不许逞霸道；

第三借人东西用过了，

当面归还切莫遗失掉；

第四若把东西损坏了，
照价赔偿不差半分毫；
第五不许打人和骂人，
军阀作风坚决克服掉；
第六爱护群众的庄稼，
行军作战处处注意到；
第七不许调戏妇女们，
流氓习气坚决要除掉；
第八不许虐待俘虏兵，
不许打骂不许搜腰包；
遵守纪律人人要自觉，
互相监督切莫违反了；
革命纪律条条要记清，
人民战士处处爱人民；
保卫祖国永远向前进，
全国人民拥护又欢迎！

然后，魏启盛又一句一句地教大家唱《东方红》：

东方红，太阳升，
中国出了个毛泽东。
他为人民谋幸福，

他是人民的大救星。

蒋国全在唱《东方红》时，只保持着在唱的口型，但他并没发出声音，我用手戳了一下他的肩膀，他却瞪了我一眼。我后来问他为什么不唱，他说，我姓蒋啊！我赶紧捂着他的嘴说，都落到这个地步了，你龟儿子还要绷起，姓蒋有用，姓毛倒好哩！蒋国全说，梁哥，你可以看不起我，但不能看不起蒋委员长！我说，蒋委员长要派飞机来救你？蒋委员长给你好田好地好老婆？蒋委员长给你白面馒头？蒋国全垂下头，接二连三地叹气。最后说，唉，姓蒋有用，还是馒头能填饱肚子啊！

过了一段时间，我们就当上了解放军。魏启盛给我们发了新的军装，还给每个人颁发了革命军人证明书，上面有解放军两位高级将领的签字。这是我保存下来的唯一物件。在夏日的阳光下，我喜欢把这张早已发黄的证书拿在手里，仿佛时光倒溯，我又回想起那个夏天领到证书时的情形。我们每人排着队从魏启盛手中接过那张沉甸甸的纸，心情既高兴又难受。被关押的日子终于结束，但回家的念头又一次压在心里，当兵就难免打仗，国共双方究竟谁输谁赢谁也不知道。如果消息传回老家，我的家人不是要遭殃？我把证书折好压在背包里，直到全国解放才寄回老家。我妈一直把这张证书藏在箱子底层，去世前才托付给春花，春花也学着我妈的样子把它藏在箱子底层，那是我妈陪嫁的樟木箱。我妈和春花对那张纸的恭敬心情，甚至超过了她们喜爱的观音菩萨。我妈有空时偷偷地翻出来，捧在怀里，她说，我保住了梁勤，却害苦了梁草啊！

我们被分散编入解放军的队伍。李喜田和黎至孝被人领走了。蒋国全一个劲地抹眼泪，他去找魏启盛，要求跟我编在一起，他说我们是患难兄弟，生死战友，请组织考虑这点个人感情。魏启盛最终同意了请求，但是他说，先打招呼，不能因为个人感情影响革命工作啊！蒋国全说，请长官放心！魏启盛也动了感情，说，你们要走了，我真还有些舍不得呀！他取下镜片时，我们清楚地看见魏启盛发红的眼睛。

魏启盛目送我们被领走。大路上又有另外的俘虏像蚂蚁一样一队一队地走来。每个人脸上都是疲乏、迷茫而又沮丧的神情，叹气声分外凝重，他们就像大路上的树叶，灰头土脸，垂头丧气。蒋国全低声说，当俘虏是早晚的事，我们只是早来一步罢了。

初到解放军军营，我觉得那些人都很年轻，还喜欢笑，轻松得似乎没有一点牵挂，仿佛那笑声是从胸膛里自动飘出来的，似乎当兵打仗甚

至死亡是天底下最幸福最光荣的事情。他们走路的样子，就像脚底安装了弹簧似的，轻快得仿佛在云里飘浮。难怪解放军能用双腿追上国军的火车和汽车。他们都喜欢唱歌，列队时要唱，出操时要唱，节假日还要互相拉歌比赛。有的人吃饭、走路甚至睡梦中也要唱，他们爱唱“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解放区的人民好喜欢”。他们还有文艺宣传队，宣传队的男男女女教大家扭秧歌。我却怎么也不会扭，总也踏不上节奏。但周围的人却扭得起劲，他们的屁股和双手摆动得很夸张，双脚踏得又重又响，仿佛身上有使不完的力气。红绸带遮蔽了天空，风和云都在舞动。那情景有很强的感染力，我也跟着胡扭乱舞，蒋国全笑得前仰后合，他说梁草像个大狗熊！我一把拉上他，蒋国全只舞动屁股，双手僵在两腿边，我说，蒋老兄像一只掉队的鸭子！

大规模的革命就像扭秧歌一样，欢迎参与，讨厌旁观；需要热情，讨厌评判；喜欢顺大流，排斥落伍者。这是我这几年得出的结论。但那时我年轻，害怕孤独，对热闹的场所有一种天生的好感。革命和扭秧歌有一种暗合气息，我喜欢上了秧歌。这种又歌又舞的方式，让人有一种醉酒般的幸福体验，而我那时太需要清除脑袋里不堪回想的记忆。扭秧歌时我忘掉自己的身份，很快融入这个新的群体。

我对解放军部队最早的记忆，就是秧歌。那是夏天，太阳的光线被红绸遮挡了。那些绸子像飞舞的精灵，一直飘荡在记忆之中。红色的波浪，翻滚在这片古老的大地上。鼓点一下、两下，很快便带动一片，形成一种气荡山河的鼓声，脚步伴随着节奏，有如千军万马奔腾而至。很快，尘土扬起来了，阳光和尘土形成一股强烈的烟雾，烟雾又被红绸映得通红。人的血液也被激荡起来，冲刷脑袋里的杂念，消融了战栗和恐惧，甚至消融了自己，仿佛在红绸中飘动起来，然后跟着这些红色的潮流飞奔，勇往直前。我们跳得大汗淋漓，却越来越轻松，脑袋里轻松得只剩下一团红色的烟云，我听见自己的心脏就像一面激越的大鼓，它在欢庆新生，融进这片红色海洋里。这时我才发现，一个人一旦丢掉自己，他便自由了，彻底地轻松了，他无牵无挂，听凭命运的安排，并迅速找到新的生机。

蒋国全在我耳边大声说，这秧歌扭到酣畅的时候，简直就像痛痛快快地抽了一场大烟！我说，大烟我没抽过，这秧歌还真是个好东西！蒋国全说，你看一看大家脸上的神情，跟吞云吐雾一个样！我这才睁眼看这些扭秧歌的人，每一个人的脸上都有一种迷幻般的幸福表情，仿佛他们的脑袋浮动在一个红云轻舞的极乐世界。我便哈哈大笑，更加张狂

地舞动起来。

在我的记忆中，一个崭新的世界就是在一片红绸飞舞、鼓声震天的时刻降临的。那时候，我们的冲锋号一吹，所向披靡，国军如摧枯拉朽，望风而败，然后我们扛枪、列队进城，红旗开道，歌声飞扬，然后便是敲锣打鼓，秧歌扭起来，欢庆胜利。在我的记忆中，炮声已经沉寂了，倒是鼓点和秧歌经常出现，仿佛那数十座城市不是在枪炮下解放出来的，倒是在秧歌声中，青天白日旗黯然退下，而红旗冉冉上升，一个旧世界倒下，一个新中国站起来了。

B25

参加解放军后，我至今还记得清楚的是解放军和国军对乌城的争夺。乌城紧靠原平，解放军对乌城采取了不同于原平的硬打猛攻，而采用旷日持久的包围，最后再猛然一击，便拿下了乌城。

包围是从第二年的春荒时节开始的。解放军在乌城外设置了堡垒，几条壕沟像几道死亡的紧箍咒。通往城内的路上有重兵把守。我们每天守在壕沟里，百无聊赖。对面城墙上戴着钢盔的国军士兵也守在那里，同我们一样百无聊赖。最早，大家还有放冷枪的，看见那些对着墙下撒尿的国军，便有人开枪，当然遭到了国军的还击。后来，有人命令我们，不准开枪！我心想不开枪守在这里干啥嘛，心慌得很。蒋国全说，你娃要看清楚火候嘛，这是打仗，不是扭秧歌！我说，打仗就要来猛的嘛！蒋国全说，你是人家的兵，就得听话。

后来我们被组织起来，夜晚去巡查偷运粮食的人，这些人中有商人也有化装成普通人的守城士兵。据他们说，城内粮价上涨，已经翻了几番。我们没收了偷运的粮食和他们身上的证件，并警告他们，再被抓到就地枪决，他们唯唯诺诺，唯恐我们不放行。我们白天睡觉，夜晚再次出击。我们拿着手电筒或提着马灯，一看见黑影就大声叫喊：站住，再不站住就开枪了！黑影便乖乖地停顿下来。有一天晚上，蒋国全远远地看见有黑影，大声命令黑影站住，却发现黑影摇晃起来，一串子弹打过去，黑影仍然晃个不停，蒋国全大叫：有鬼，有鬼！我们的马灯一齐往那里照亮，才看见是一株杨树，树叶在风中舞动，发出沙沙的响声。蒋国全说，我日你妈呀，吓得我出了一身毛毛汗！连续几天夜里，这株杨树妨碍了我们的视线，蒋国全带了一把斧头，怒气冲冲地砍倒，拉回来当柴火煮饭时烧掉了。

排查运粮者成了部队的最大任务。一条秘密指令传到了士兵的耳中，要让乌城成为一座死城，绝不让一颗粮食运进去。蒋国全悄悄在我耳边说，我有弟兄守在乌城，这下可惨啦！我说，听说吴明在城里，也不知他的具体情况。蒋国全使了一个脸色，后面有班长何顺诚跟着，何顺诚是本地人，他是向光明说的那种分到土地的翻身农民，开口闭口都说共产党好。他总是紧跟着我们，不擅伪装的眼睛时刻不停地盯着我们，站岗放哨或执行任务时从不间断。表面上，我对这个小兵恭顺得很，但心里一直压抑着莫名的怒火，老子打日本鬼子的时候，你娃还在吃奶哩！

偷运粮食很快减少了。国军的飞机从围城起便忙着向乌城空投粮食，解放军的大炮发挥了威力，每天都能看到飞机在空中爆炸的情景。何顺诚的确是一个心地单纯的孩子，他一看见飞机中弹，便要拍掌大叫：

飞机飞机摔下来，

吃了铁蛋炸开怀。

只有这时我才跟蒋国全互相对看，相视而笑，我也模仿着何顺诚的样子，向着天空正在散落的飞机残片，叫：

飞机飞机摔下来，

吃了铁蛋炸开怀！

何顺诚的叫声慢慢停下来，他看着我，有那么一瞬间，他很快向我跑来，他跟我拥抱在一起，他用双手拍着我的肩，跟我一起叫：

飞机飞机摔下来，

吃了铁蛋炸开怀！

看，又一架敌人的飞机冒烟了！何顺诚兴奋地说。我说，是的，敌人的飞机冒烟了！对我来说，我才清楚地意识到：眼下，乌城就是我的敌人，吴明是我的敌人，还有那两架败落的飞机，也是我的敌人。

别看何顺诚这孩子年纪轻轻，心里清楚得很。对他来说，共产党给了土地，就是大恩人，而国民党要反对共产党，就是恩人的死敌，也就

是他何顺诚的死敌。这孩子黑白分明的眼珠子，把心里的那点爱憎情绪都写在脸上。而他和我，也从那两句近似于儿歌或童谣的天真叫喊中，渐渐消融了防范心理，从那以后，他的眼睛柔和多了，但对蒋国全，他却一直那么冷冷地盯着。

人的感情是一种奇妙的东西，有些人永远不可能成为朋友，而有些人却会成为生死之交。他们一直在寻求内心的认同，一旦认同了，他便接纳你，互相成为同党，形成力量，去对付那些在感情上无法接近或沟通的人。人与人之间如此，是不是战争也如此呢？

中弹的飞机越来越多，运粮的飞机减少了。飞行员就像惊弓之鸟，一听见炮声便胡乱扔下粮食，掉头就跑。黑压压的口袋随风飘落，很多粮食都落在我们的哨卡之内。飞机在天空中出现，国军的哨卡内便出现了一股一股的炊烟，然后便是潮水一般的人群跟着飞机的方向跑，飞机扇动着巨大的灰尘，扬起一阵黄色的烟雾，人在烟雾中影影绰绰，就像一些慢慢飞动的黄色大鸟，巨大的轰鸣压住了人群的惊呼声。从他们跑动的身影看，抢着米袋或面粉袋子的人，低着头小心地夹着自己的口袋，而更多的人群向飞机伸出双手，他们的手像随风摇摆的根须，在风烟中挥舞不停。

飞机飞走之后，对面阵地上的炊烟便悠闲地飘成一朵一朵的蓝色云团，看得出来，他们在煮着抢到的大米享受难得的美餐。后来便听见零星的枪声，还有争吵声，有些人抱成一团翻滚在一起。蒋国全说，狗日的，一定是抢粮食互相打架！何顺诚的脸上大放异彩，他挥了一下拳头说，打，狗日的反动派们，狗咬狗互相残杀，多打死几个，省了我们的子弹！

后来飞机就不再飞过来，何顺诚说，狗日的，咋不飞来呢，害怕我们的铁蛋子？

几天之后，就有国军冲出来抢粮食了。他们进入两个哨卡之间的地带，把居民家里的东西抢光了，甚至连牲畜吃的东西也抢光了。他们登上居民的屋顶，把房顶上的草扒光后便开始拆房子，把能够当柴烧的一切东西都抢走了，最后只剩下一堆破墙。还有一点力气的男人不顾死活为保卫自己的家迎着枪口冲上去，结果自然是以卵击石。枪声响起，反抗的人倒下去了。人们掩埋亲人的尸体，收拾仅有的物件，扶老携幼往外逃离，一批又一批难民在尘土飞扬的大道上漫无目的地走着，新生的嫩叶很快便被抢光，充填在这些饥肠辘辘的人那如牛似马一样的胃袋之

中。

何顺诚说，国军就像饿疯的野狗，这些野狗们要出来抢食了。果然，没多久，国军便向我们的哨卡扑过来。我们每天能吃上馒头，有的是力气。国军当然被我们打退了。连长李梓富发布命令，只要国军冲过来，就把这些饿狗坚决打回去，记住，把这些饿狗坚决打回去，绝不能让他们抢到一颗粮食！李梓富原是国军的一个连长，因改造积极被解放军重用。李梓富是那种面相很硬的男人，却有一双女人一样纤细的手。说这话时，他果断地挥动着双手，仿佛那双手是两把能卡断脖子的铁钳。

这些人已经完全不是军人的样子了，被饥饿折磨得疯疯癫癫，与其说找粮食，不如说是在找死。他们一群一群盲目往这边涌动，歪歪倒倒地走来，灼热的太阳下，空气中有一层薄薄的水雾，他们的样子在水雾中蒸腾，变得歪歪扭扭，黄色的军服像一些污脏的斑点。李梓富做了一个手势，眼睛一直注意着连长的何顺诚狠狠地说：打！枪声响起来，这些黄色的斑点左摇右晃，然后轻飘飘地倒下去了，像纷纷扬扬的树叶，无声地飘落在地上。

没有人收殓这些尸体，饿疯的野狗东咬一块西咬一块，吃饱了肚子的野狗又被人杀掉吃下去。空气中弥散着死尸的恶臭，苍蝇在死寂的太阳下嗡嗡嗡嗡地乱飞。何顺诚一见苍蝇就要恶狠狠地又打又骂，似乎看着这些黑压压的怪物也带着莫名的深仇大恨。但他却无法阻止苍蝇更加欢快地繁殖起来，因为一天又一天的封锁导致那边的绝望情绪四下蔓延，更多的人选择了冲向解放军的方式，企图用最后一搏寻找渺茫的生路。李梓富不停地传达上级的命令，坚决把这些饿狗打下去，记住，不能让他们抢到一颗粮食，一定要将乌城变成一座死城！

李梓富说这话时，眼睛一直看着另一个个头不高、一脸冷峻的男人，他是我们连的指导员刘兴华，仿佛他的脑袋不是自己的，嘴巴也不是自己的，而是刘兴华的。刘兴华的脸上仿佛有一层钢铁一样阴沉的东西包裹了他的眼睛，他不轻易流露一点情绪。这让李梓富说话时显得结结巴巴的，并用眼神去征求刘兴华的意见，刘兴华只要一点头或是露出一丝温和的神情，都会让李梓富精神大振。眼下刘兴华接过话头说，同志们，乌城的国民党反动派已经疯了，这些饿狗随时会扑过来，我们要把他们消灭干净，叫他们有来无回！李梓富提高嗓音，又挥动着白皙的手臂，重复了刘兴华的话：对，我们要把他们消灭干净，叫他们有来无回！

一批又一批盲目的暴动者，又一次在太阳下变形，扭动，然后轻飘飘地倒下，给沉寂的日子搅起一股紧张、激动和狂乱，瞬间又归于沉寂了。枪声惊跑了飞鸟，还没被人吃掉的野草兀自开出零星的花朵，给大地显示唯一的生气。太阳照得人昏昏欲睡，眼睛被强光灼得不愿睁开。一闭上眼，苍蝇的欢叫声便异常清晰而尖锐，那些饥饿的士兵用自己瘦弱的尸体把蛆虫养育得又肥又大，苍蝇也壮得就像一群黑压压的蝴蝶。

士兵的暴动还在发生，城里的居民却像一阵风席卷而来。他们听说解放军要放卡子了，这些天是共产党某位领袖的生日，效仿皇帝大赦天下，给居民一条生路。这样的谣言就像飞沫和病毒一样四处流传。成千上万的居民扶老携幼蜂拥而出，他们一过国军的哨卡就被没收了证件，然后便奔向传说中的自由之地。等待他们的是密密麻麻的枪口和紧闭的卡子。现在，刘兴华坐在那里，像一座无坚不摧的铁塔，脸上的表情就像指挥部队打退那些国军疯狗时一样的坚毅、果断和不容置疑，他提高嗓音，既是对那些盲目的人群，也是对站在哨卡前沿的国军士兵一字一顿地说，有胆敢冲击哨卡者，我们会像打死一条疯狗一样毫不留情！

我们都从刘兴华的脸上看到那一股森寒的杀气，但是闹闹嚷嚷的人群并不理会这位其貌不扬的长官，他们推推搡搡地撞击着大门，混乱的声音中能听清有人在喊：给我们一条生路！更多的是哭声和叹息声、哀求声。刘兴华一直坚守在大门下，我们时刻准备看他的脸色行事。当人流推搡猛烈地冲击着大门时，刘兴华示意李梓富，李梓富靠近他，听清了他的命令，也转身对何顺诚说，对着地下，打！

一排子弹飞出来，嗖嗖地钻进土里，扬起一阵尘土，人群像惊恐的潮水一样往后退，伴随着尖叫和慌乱。这样，绝望的人们又往回走，走到国军的哨卡前，期望能回到城里。但是，国军坚决不准这些饥民回去。这样，也许城里的粮食就能再支撑一些时日。

绝望的人们把怨气往国军头上发，他们说，是你们说共产党像皇帝一样大赦天下，你们怎么能骗人呢！没人回答他们的话。饥饿与疲乏使他们停顿下来，他们呼唤自己的家人、亲戚或邻居三三两两地坐下来，解开包裹，拿出仅有的一点干粮给孩子吃，许多老人即使饿得奄奄一息也不愿张口吃上一点食物。

太阳落山后不久，月亮升起来了。淡蓝的夜幕下，能看见一群一群的人坐在黑暗中，他们的身影像零乱的石头，又像被折断枝丫的树根，他们坐在祖辈生息的大地上，眼睛茫然地盯着清冷的月亮。天空没有一

丝烟尘，月亮像被洗净的处女一样皎洁、明净。但是幽蓝的月光却给大地披上了一层忧伤的纱衣，照在无人清理的死尸上，照在有家难回的难民身上。有人拉起了二胡，凄凉的声音撞击在这些悲伤的心弦上，低沉的抽泣在原野上起伏。大人的眼泪惊醒了孩子，他们惶恐地大放悲声，很快便有一些大手捂住了他们的嘴巴，大人们只需指一指两边，这个简单的手势就会吓退小孩的哭声，孩子们瞪着惊恐的嘴巴，把哭泣压进胸膛。二胡声像一缕凄惶的孤魂，在月光下游走。这时，在靠近我们不远处有一个婴儿在啼哭，先是一阵干嚎，然后便嘶哑着一声接一声地啼泣，婴儿的啼叫突然中断，紧接着又是更加猛烈的号哭，啪的几声脆响，一个男人低声骂道：蠢婆娘，你要弄死我的孙子啊！那女人哭诉：没有奶，我喂他啥嘛，早晚得饿死！又有一位老妇的声音说，媳妇哩，我这里还有一点干馍。女声说：妈，你已经几天没吃东西了。老妇说，我活够了，孙子还小啊，我们一家就这个种呀！那女人撩起衣服在给孩子喂奶，月光照着两只像布袋一样干瘪的乳房。孩子的哭声停止了，小家伙的嘴巴吧嗒吧嗒地响，但是很快孩子又哭了，喂奶的也哭，老妇说，哪来的奶水嘛！老妇抱着媳妇也哭了。

我实在看不下去了，眼泪在眼眶里打转。蒋国全悄声在我耳边说，这样下去要饿死多少人啦！我和蒋国全一人拿出一个干馍，趁大家都在打盹时把馍扔到那个喂孩子的女人身边。那女人一定看见了干馍，她惊喜地东张西望，我却不能露出一丝表情，顽强地包裹了自己的脸。第二天晚上，蒋国全站岗时也是这样。白天，我们看见一个抱孩子的女人在往这边张望。蒋国全用手在我肩上意味深长地捏了一把。

哨卡之间出现了三三两两的坟堆，很多是用手刨出来的小土堆。一弯残月在坟堆上徘徊。再后来听不见婴儿的哭声了。有一个穿着红花衣服的疯女人依然在往这边张望，开敞的衣服露出了空空荡荡的乳房。蒋国全说，那孩子兴许已经死了。我说，那个老人可能也死了。蒋国全一天晚上扔饼子时被班长何顺诚发现了，何顺诚扣了他两天的饼子，还从哨卡上撤下了他。

地上能吃的草已被啃光，树上的叶子已被捋光了。人们连号哭的力气也没有了，更没有拉二胡的劲头了。蟋蟀伴和着低低的呻吟声，那些呻吟声比蟋蟀的叫声更细弱，游丝似的断断续续。白天，肥大的苍蝇嗡嗡乱飞，淹没了人群的呻吟声，还有一点力气的人伸开双手扑打撞进怀里的苍蝇，那些又肥又大的苍蝇有的是力气，很快就飞起来了，如果有个别被打死，有人便像得到宝物一样往嘴里一扔，然后吧嗒吧嗒地嚼

着。我啧啧地直恶心，问蒋国全苍蝇是啥滋味，蒋国全说，尸体的臭味，你没闻见吗，这股恶臭已经熏得人无法呼吸了！

终于有一天，刘兴华说上面有命令，要打开哨卡放人，每天只能放一千人。难民们便排成一条线，肩靠着肩往前挤，生怕有人挤到自己前面。为了争得刘兴华的信任，李梓富专门叫刘兴华挑选查证放行的人，刘兴华选的是何顺诚这样的骨干，我和蒋国全互相对视了一眼，便被李梓富带去维持分饭的秩序了。闻见稀饭和馒头的香味，人们仿佛从地狱里醒来，突然看到生的希望。大家便不顾一切地哄抢，把装稀饭的木桶打倒了，很多人就地一跪，趴在地上舔饭吃。馒头被一抢而光，人们的嘴仿佛是一个无底的深渊，几个馒头下肚，仍然难解饥饿，又加入争抢的人群中。蒋国全说，看那个穿红衣服的女人。那女人的头发上沾满了树叶、尘土，眼下又沾了一些饭粒，她一边吃一边傻乎乎地笑，望着我和蒋国全空空洞洞地笑。蒋国全猛伸一只手，做了一个抢她手中馒头的姿势，她却把馒头往衣服里一扔，双手兜着衣服跑开了。蒋国全说，我看这女人是疯了。我说，这年头，疯了也许好受些。

一天后，李梓富也受到刘兴华的批评，原因是他没有管好这些放过哨卡的人，让他们暴吃一顿，当天撑死了十多个人，这些人中就有那位穿红衣服的女人。地上堆放着骨瘦如柴的尸体。他们的肚子却大得像个小山丘。刘兴华的眼睛盯在那些尸体上，他用手拍了几个尸体的肚子，那里传出食物的闷响。李梓富当场做了检讨，刘兴华挨个点了一些下级军官的名字，并命令我们，以后放进来的人，只能先给一碗稀饭。士兵们维持秩序，凡是不听命令者，格杀勿论！

李梓富带领大家挖了一个大坑，把这些撑死的人埋掉了。蒋国全拉着穿红衣女人的双脚，头却在地上拖动，蒋国全叫我，梁哥，快来帮我一把，我抱着那女人的头，看见她的眼睛睁得又圆又大，张开的嘴里塞满了食物，一只手还紧攥着半个未吃完的馒头。蒋国全放下尸体，试图扳开她的手，他说，妹子，你放松呀，你到阴间去好好休息了，再也不需要吃东西了。但他怎么也无法松开她的手。我说，算了吧，让她拿着，也许这样她心里才踏实。蒋国全叹息着，说，可惜呀，看样子她不过二十多岁。我说，孩子没了，这一家人都死了。

放开哨卡这一着很快瓦解了城里的军心。每天都有人向蒋军阵地喊话，他们说，蒋军弟兄们，放下武器，到这边来有好酒好饭款待你们，在城里只有死路一条！蒋委员长救不了你们，你们的飞机早就不来了！

夜里，不断有士兵从城里出来投奔我们。有一天我甚至看到了吴明，我忍不住叫了一声吴明，吴明却紧紧低着头不理我，我一直盯着他沿着铁丝网往外走，蒋国全说，别给自己找麻烦！我压低声音说，他在桂州救过我的命。蒋国全说，眼下他还是蒋军。我急了说，不管是解放军还是蒋军，老子只知道他是我的救命恩人。蒋国全紧紧拉住我的一只手，我用另一只手向吴明招手，我看见他转身走下铁丝网时，举起一只手。我知道他这是在向我打招呼呢，我激动得抓住蒋国全，他认出我来了，真的，他真是吴明！

吴明跟着一队人被送走了。我心想，他现在已投奔了我们，我们又是战友了。蒋国全说，有缘千里能相会，无缘对面不相逢。我双手合十，默念大慈大悲的观音菩萨，保佑我们能够再见！

B26

几个月以后，当我们进入乌城时，几乎没有遇到什么抵抗。这里的房屋被扒个精光，所有能当作柴烧的东西都被人抢去烧火煮饭，街道上只剩下残墙和烂砖。夏天刚过，城里却看不到一丝绿色，树叶啦、藤条啦都被人吃得一干二净，很多老树也被齐腰砍断，当作柴火烧掉了。残存的士兵一身酒气，气息奄奄地躺在坑道里，据说他们只能靠酒糟度日。街上仅存的两处肉摊上，赫然摆着几条人腿。血肉模糊的人腿，其中有一只脚还是被缠过的，那脚小巧而柔美，仅有拳头大小，这样精致的脚形要裹出来，想必是费了巨大的代价，却被当作肉跟其他的腿胡乱扔在一起。乌鸦在天空叫个不停，苍蝇简直把这里当成了乐园。

蒋军士兵们勉强挤出一丝笑容迎接我们的到来，有气无力地举手投降，任随处置也毫不在乎的样子。我们进城的第一件事就是架起大锅煮饭，一闻见食物的香味，他们便从各处掩体爬出来，使出最后的力气拼命往外爬动。饥饿的队列就像蚂蚁群寻找食物一样浩浩荡荡地延伸，每一处食物摊前都聚满了士兵。死寂的城市里只听见几声枪声，惊跑了空中的乌鸦，后来听说，那是守城的长官开枪自杀了。蒋国全说，这年头，老子喜欢说的那句话最管用，谁给我们吃的，我们就为谁打仗！

一连几天，乌城上空布满了炊烟的气味，那些吃饱了稀饭的士兵们，贪婪地闻着这股气息，终于忍不住号啕大哭，他们像没爹没娘的孩子一样无助地流泪。刘兴华在哭声里异常活跃，他安慰大家，现在，你们有了一个新家庭，将来我们就是社会主义的大家庭，那时候，人人有饭吃有衣穿有田种，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你们将找到新生，成为

为共产主义奋斗的战士！有了力气的士兵们对刘兴华的话报以热烈的掌声。

这些吃饱的人被送到另外的地方，我们就在乌城住下来休整。秋收之后，粮食源源不断地运进来，幸存下来的居民又陆续返回来了，被扒光的房顶上又盖上了青瓦或茅草，城里又有了些微的生气。我对蒋国全说，要是那个穿红衣的女人不被撑死，也该回到城里了。蒋国全说，是啊，要是活着，她还可以找个男人，生一群孩子的。我叹了一口气，这年头，每个人都活得难，神仙打仗，百姓遭殃！蒋国全忙看了一下左右，说，梁哥，你说话小声点，万一被人听见。我忙闭上嘴巴，往周围看看，没有人注意我们，这才轻松地把脚下的一颗小石子踢了很远。

休整期间，我们吃上了热气腾腾的饺子，至今我还记得那股香气。看见饺子在水锅里翻滚，我们的口水也在嘴里翻滚。我不知道人为什么总是馋嘴，要是不为这张嘴，人会活得多么轻松！那天，蒋国全的嘴里被烫了两个大水泡，烫得他哇哇直叫，食物噎起的大包从喉头一直往下移动。蒋国全吃得几乎是上气不接下气，吃完了还说，这饺子能撂倒几万大军，要是给投降的人吃上这玩意，比子弹还厉害。何顺诚不满地说，蒋军就这点觉悟，我们共产党员可不是这样的哦，别说一碗饺子，就是一堆铜钱，也诱惑不了我们！蒋国全只好搭话说，是，是，共产党员那比蒋军厉害多了！

部队甚至没让我们出操，大家美美地睡了几天大觉，人一下便有了精神。一旦闲下来，回家的念头又在心里打转。想着这季节，家乡应该是小春播种前的空隙，大家都会享受收到的新谷，美美地吃上一顿白米饭。男人们闲来聊上几句，就一碟泡菜、几颗花生或者地里砍来的小菜喝上两杯酒。我家屋前的蔷薇已掉光了叶子吧，石板路间的铁线草还没发黄吧，我妈又提上核桃或水果去拜观音菩萨吧，她一定在念，大慈大悲的观世音菩萨，求你保佑我儿梁草平安回来……春花在干什么呢？她也许抱着孩子，也许小孩已经在她身边跑来跑去，要是结婚不久就有了，现在孩子已经快十岁了。我爹还是喜欢坐在门槛上抽旱烟吧，他的咳嗽可能更加厉害了。梁根长大了，也该说一门亲事呢，不知是谁家的女子？这样胡思乱想，然后摸出我爹给的烟袋，没有烟叶，就一口接一口地吸那股苦涩和燥辣的味儿，我总觉得那是我爹的气味，一闻见这气味心里就踏实了。

不久，部队又接到新的命令。我们跟大部队一起移动，究竟多少人，我也无法说清。据说蒋委员长已经放弃这片地盘了，也有人说解放

军已经全部占领东北了。我们的部队在路上排成两排往前走，前后都望不到尽头，我心想，好家伙，这得多少人啦，看来解放军的实力越来越强了，蒋委员长怕是要完蛋了，要改朝换代了吧！不知怎么，我心头涌上一阵自豪感，心想，跟解放军怕是跟对了！这样想着走在队列里突然来了精神，大步流星地向前走。

刘兴华给我们作了一次报告，他说：同志们，你们正在参与一项伟大的事业，我们要打倒蒋家王朝，解放全中国，建立工人、农民当家做主的政权！俄国革命早就胜利了，苏维埃社会主义成了我们的榜样。现在，中国胜利在望。我们要配合兄弟部队，狠狠打击国民党反动派的军队，争取全中国的解放！

随着战争形势的好转，刘兴华的脸上多了一些笑容，他甚至要跟大家拍拍肩膀，不时做出亲近的动作，大家对他的畏惧减少了。

接下来的一年时间里，打仗是顺畅得很。多大的场面啊，往往是密密麻麻的人一起冲锋。“嘀、嘀、嘀、嘀”，那冲锋号真是神奇的东西，它一吹响，人们便喊叫着往前冲。那喊声汇成摧毁一切的洪流，蒋军便投降了，举着手乖乖地出来。硝烟在天空弥漫，炮火在新的城市轰鸣，我们又随冲锋号一起呐喊着进行新的冲击。蒋军的阵线土崩瓦解，投降的人又成为新的人流，加入到解放军的队伍之中。与其说这是一场战争，倒不如说这是一场大追赶，追得蒋军走投无路，他们便放下武器，投入新的阵营。

一个又一个胜利，让我们欣喜若狂。我和蒋国全彻底融入了解放军的队伍。没有人喜欢失败，人人都渴求胜利。自从当兵以来，我才真切地体验到这种豪壮的滋味！每次打仗前，刘兴华都要再次鼓励我们，同志们，我们在进行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我们要推翻蒋家王朝，解放全中国！每次胜利后，我们都要列队进城，全城的人出来夹道欢迎，他们敲锣打鼓，喜笑颜开，仿佛我们的到来揭开了新的一片天。

胜利后，要摆宴庆功，我们便一个劲地喝酒。刘兴华也跟大家狂喝滥饮，然后便组织秧歌队跳舞助兴。我成了秧歌队的一员，我舞起秧歌来比谁都投入，只有在跳动的时候，才能把那些惨烈的场面忘得干干净净。只觉得自己在云端里飘浮，清爽的凉风拂面，然后春花在更远的天边出现了，她低眉浅笑，向我招手，她喊：梁哥，梁哥！我挥舞着双臂，仿佛要跨过浅浅的云海，我快拉住她的手了，但她笑着一闪，又飘向更远的天边，我便使出更大的劲挥舞不停。

后来，我们从平原追到山边了。看到山我就感到亲切，夕阳西下，山上的树披着一层金色的光辉，那一瞬间，两颗清泪滚落下来，泪水中我看到天边一派嫣红。我在蠕动的人流里往山边挪动，眼前尽是黑压压的人头，像一个又一个的葫芦在雾气中飘动。他们被潮流驱赶，像一群没头没脑的羊，在牧羊人的鞭下向前浮游。何处是我的归宿啊？现在太阳正往山背后沉落，它像一个金色的大柿子，暮归的乌鸦也在寻找自己的家，叫声在雾气中显得潮湿又凄凉。我闻见了树的香味，像柿子一样香甜的气味，我咂咂嘴唇，却舔到了一股淡淡的咸味，才知是自己的泪水的味道。我甚至听到了山的寂静，那沉寂是被乌鸦的叫声唤醒的。乌鸦的出现，总有一种不吉利的意味。母亲说，那叫声，总让人想起坟墓。春花的父亲坟头上的两棵柏树，歇着两只乌鸦，叫声里混合着柏树发出的清香。现在正是炊烟上升，鸡鸭归圈，牛羊回家的时候，母亲总喜欢站在核桃树下往山下眺望，她一手遮着额头，一手放在围腰上。她总是系一个青布围腰，上面有她手织的红、白、蓝三色鸳鸯图案。眼下，核桃树已经掉光了叶子只剩下黑色的枝丫吧？母亲总喜欢给核桃树喂饭，她用刀砍出一个又一个裂口，树的浆汁一滴接一滴地流出来，树也会哭，它尖叫着在流泪，母亲不管它的哭声，母亲只顾用白色的瓷勺给它喂饭，像喂幼儿一样极有耐心。母亲说，人是铁，饭是钢，树也要吃饭，来年才会结果子。母亲把树当成一个母亲，希望它多生一些小核桃来喂自己的小崽子。核桃补人呢，母亲在我的脑袋上敲了一下，吃了核桃，你的木鱼脑袋就开窍了。我并不知道什么叫开窍，梁根说，就是多长一个眼，我心想脑袋上怎么能长眼。梁根说，老爹说的那是天眼，天眼通了，天上地下的事情都知道了。我要是长出一只天眼，就知道什么时候回家了，就知道我为什么总是被人驱赶着去打仗了，就知道这仗什么时候才能打完了。

追到山里，我们打仗的方法就不同了。人一掉进山里，就像蚂蚁像蜜蜂，变小了也变得隐蔽了。我们碰上的都是小股敌人，藏在寨里或是山洞里。古人有言，覆巢之下岂有完卵，我觉得他们的反抗注定会失败的。果然，我们接二连三地打下了很多山寨和山洞。我们的枪声惊动了大山的沉寂，四面都响动着回音，每一发炮弹都有惊天动地的效果。大地在震颤，树枝像无助的婴儿一样簌簌发抖，悬崖上的松土哗啦哗啦地往下掉。我们的大军打破了这亘古的沉静，我们在做着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我们在解放全中国！刘兴华说得对，我们的思想被武装起来，打仗的时候豪情万丈，虽然还未完全克服恐惧，但我们觉得自己的死亡充满意义。是的，献身于解放事业是天下最光荣的事业，我们会享受烈士的荣誉，虽然同样是死。

有一天我们攻占了一座县城，听当地人的口音和我们家乡那一带很相似，不知怎么我听见茶馆里和菜市场上那些说话的口音便泪流满面。我呆呆地站在街头听那些讨价还价的声音，心中抑制不住一阵狂喜，我走过去问那些老乡莲花白怎么卖？这是我们那一带冬天出产的菜，我想起用它煮面时那股微甜的味道。老乡一见我穿着军装便有些害怕，这是一位头缠黑帕的妇人，她的装束跟我妈相似。我说你是哪里人呀？她说，我家离这儿还有五六里路，我说你听说过武连吗？她说，还远啦，有好几百里吧！我说，武连离这里只有几百里？妇人惊异地看着我，我把身上的钱掏出来给她，我说，你的白菜我全买啦！我把背篋往身上一背，说，大妈，你跟我走吧！她还愣着不知所措，我说，背回我们的驻地，我就把背篋还给你！大妈跟着我走，她说，长官还会背背篋？我说，啥长官呀，我只是一个小兵，从小在家乡也是要背背篋的。她又说，听你的口音，好像也是我们这一带的人？我说，大妈，我老家和这大山一模一样，我们出门就爬坡，天天背背篋呀！不瞒你说，你跟我妈长得很像，连缠的黑帕子都相似！我喜滋滋地正说着，却看见她突然偷偷地抹眼泪，我怯怯地问：大妈，你怎么啦？她说，我有个儿子，在一天赶场后就没回家，有人说他被部队抓走了，替那些兵扛大炮呢！不知他现在哪里，是死是活？停了一会儿，她又说，他长得没你高，身体比你单薄，他叫牛娃，大名叫刘放牛，你帮我打听打听。我问那是谁的部队？她说，我一个乡下老婆子，哪知道是什么部队？我说，大妈，这就难了，人进了部队就像菜籽掉进大海，我到哪儿打听嘛？大妈一听，眼泪刷刷地往下掉，肩膀一抽一抽的，我只好说，大妈不要着急，我再托人四处打听打听。大妈的脸上再次掠过一丝喜色，那就劳烦你，这菜我就不要钱！我急了，说，哪能不收钱呢！大妈把钱塞给我，我坚决不要。正在互相推让的时候，班长何顺诚看见了，他走来问清情况后，把大妈拉到我们的驻地，何顺诚说，兴许牛娃是被国民党溃败的部队抓走了。大妈忙问：那是抓到哪里去了？何顺诚说，要是我们正在追的部队，也没跑多远，还在这一带山里。大妈忙做了一个双手合十的动作，阿弥陀佛保佑牛娃。何顺诚说，老乡，信佛信神不如信共产党。大妈却仍做自己的动作，何顺诚便说，这一带解放了，很快就要分田分地了，你家也有份。大妈说，菩萨说了，不是自己的东西不要想不要求，拿了人家祖辈积下来的田地，心里不安呀！何顺诚说，大妈，那些有田有地的人在剥削你们。大妈说，啥叫剥削？何顺诚说，大妈，就是吃你们收的粮食。大妈说，租了人家的地，付给人家粮食，自古都是这样。何顺诚说，现在共产党来了，共产党要把地主的土地分给穷人，自己种的粮食自己吃！大妈说，阿弥陀佛，让老爷们喝西北风去？何顺诚见老太婆终于开窍了，便如释重负，面现喜色，对，就是要让那些剥削穷人的老

爷们喝西北风去！大妈又做了一个双手合十的动作，阿弥陀佛，人可不能忘恩负义！何顺诚见老太婆是个木鱼脑袋死不开窍，急得一跺脚跑出去了。大妈拿了背篋往外走，临行又把钱往我手上塞，说，长官倒是替我打听打听牛娃的下落，要是真分了田地，谁来种哇？我把钱再次给她，我说，班长在看我呢，我不付钱要挨批评。大妈才把钱攥在手里说，你要多保重身体呀，都是娘身上掉下来的肉，你妈也像我这样在天天盼你呢！说得我俩一起抹眼泪。

那些天，我的心情很复杂，蒋国全也闷闷不乐。我们都知道家乡快到了，都想赶快打到家乡去，那些又麻又辣的豆腐呀、凉粉呀、酸辣粉呀，唤醒了嘴巴和胃对于家乡的记忆。我们一碗接一碗的往下吃，蒋国全吃得稀溜稀溜地直抹口水，我笑他，辣椒快把你弄成红鼻头了！蒋国全用家乡话说，大哥莫说二哥！蒋国全指着一碗麻婆豆腐说，这豆腐的味道，跟我家那一带分毫不差，都是一样的泉水一样的胆水做出来的，麻得舒坦辣得安逸，为了这碗豆腐，我宁愿在家乡当烂龙做讨口子，也不愿到外地做官当将军！我说，你是二两黄汤下肚，大话狂话就来了，谁要你做官当将军了！你不跟我一样，始终是受人差遣的兵。托阎王保佑，至今还在世上走，没跟兄弟们一道去阴曹地府，算是哥俩的命大了！蒋国全的眼睛红了，梁哥，我们是怎么熬过来的？我说，没死，只有一天一天、一仗一仗地熬呀，好不容易又打回来了，打回家来了！我想回家种地，再也不想当兵打仗了！蒋国全说，梁哥，我也想呀，梦里全是我媳妇，她坐花轿，她给我煮饭，我们有一大群儿子，围着我叫爹呢！醒来就淌泪呀，恨不得偷跑……蒋国全说到“偷跑”时把话音压得很低，又往周围看看，再坚定地说：偷跑，真的，偷跑回家。蒋国全的话如五雷轰顶，我瞪大眼睛：你是说，偷……偷跑？蒋国全说，还有什么办法？我一连喝了几口酒，我说，那边还是国民党的天下，并没有分田分地；再说，现在当解放军光荣呢，要是偷跑了，回去怎么办？蒋国全说，当农民管他什么光荣，只要天不干水不旱庄稼有收成，管他是哪个党的天下！我说，我也想回去，但眼下时机还不成熟。要是被国军抓住，盘问出底细，我们的脑袋就要搬家。要是回去，解放军到了，盘问出我们的底细，也没好果子吃。眼下唯一的出路就是尽快随解放军部队打回家乡，既光荣有脸面，又能分到好田好地。部队快些开拔过去，以前急行军一晚上也要走上百里，几天就到我们那里了！蒋国全说，你越是急，部队越是不着急，住在这里，人都快急死了！我们便唉声叹气地喝闷酒。

醉醺醺地回到驻地，何顺诚坐在我的床前，轻言细语地问：喝酒

了？我闭着眼睛不理他。何顺诚说：我知道你想家啰！我说，知道了还用问？何顺诚说：我也想家呀！我吃不惯这里食物的那股麻辣，我想吃小葱拌豆腐，我妈做的猪肉炖粉条。何顺诚这一说，我的心也软了，我说，班长离家越来越远了。何顺诚说，我们要大家只好舍小家嘛，托毛主席、共产党的福，我们家分了地，生活有依靠，要是没有共产党打天下，哪有穷人的田地穷人的好日子嘛，这点我想得通。我说，部队赶快打过去，打到西南去，我们家也要分到好田好地，我就留在家里把田地侍弄好。何顺诚说，我也替你着急呀，快了，我们很快就会打过去！我兴奋得一跃而起，真的？班长模仿我的口音说，我们要把龟儿子国民党赶得鸡飞狗跳，看老蒋往哪里跑？

蒋国全听班长的话也情绪高涨，那些天我听见他总是嘴里哼哼唧唧地唱歌，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解放区的人民好喜欢！蒋国全甚至说，梁哥，我给媳妇补坐轿子，你一定要来扭秧歌，让山里人见见世面！我说，那还用说，秧歌是我的拿手好戏，到时候呀，你要小心把你媳妇的眼睛看花了！说得蒋国全哈哈大笑。

蒋国全问我，回去干啥？我说，学石匠呀，我还没出师哩，就被拉来当兵了。你呢？蒋国全说，种地呗！隔了一会儿又说，弄个贫协主席当当，也算当个官嘛！我说，你还是想当官呀，蒋委员长当那么大的官，现在怕是要完蛋啰！蒋国全说，我现在是解放军，我老婆也算是军属，上面不是说革命军属光荣吗？兴许还能分好田。我早想好了，我们蒋家湾那一片靠河沟的平坝地，土地肥得就像女人的肚皮，一撒种就疯长，那是保长蒋喜权从一户没落秀才家霸占来的，我要把这块土地分到自己名下。我要一枪崩了这个恶霸，我当兵就是他拉来的，害得老子九死一生，他却享受最好的田地，住着蒋家湾最大的四合院，抽着大烟睡了三房女人。现在当个贫协主席，也跟甲长的官差不多，老子心里才解恨，总算活个人样嘛！老子当过解放军，打过天下，村里哪个敢跟我比？说得直一点，我们还不是托共产党的福才能分田分地，而共产党的天下，是谁打下来的，还不是我们这些解放军！我说，你现在知道当解放军的好处了？蒋国全狡黠地嘿嘿直笑。

那时节正是秋后的好时光，我们在橙黄的阳光里懒洋洋地泡着，没有枪声的时候，山野分外安宁。蒋国全一心想着怎么对付保长蒋喜权，他一会儿说要让他把裤子脱掉在批斗会场上扫光他的威风，因为他总是穿一身蓝色中山服人模人样的，这回扒了他的皮看他害臊不害臊；一会儿又说要让他的脑袋上顶着尿瓶子做靶子，让他“享受”被枪毙若干次的

滋味，让他吓个半死，让尿水流他一身。蒋国全说这些话时，脸上有一种复仇后的得意神情，仿佛在想象中他已把自己的仇人折腾得死去活来，他已经当上了蒋家湾的贫协主席，他已经分到了梦寐以求的好田好地。蒋国全说，跟着姓蒋的尽打败仗，没想到阴差阳错落到解放军手里，反而混出点名堂了！我嘿嘿一笑，也跟着说，以前班长说要改朝换代，真叫我们碰上了，现在国家是共产党的，我们都是光荣的人民军队了。蒋国全说，你哥子尽讲大话，说话的腔调像刘兴华那样，你就没想过回去打土豪分田地？我说，想呀，想找一个老婆，把家搬到安家山下，在平坝里住着，谁想出门就爬坡呀！蒋国全说，你也回梁家湾去当贫协主席嘛，这年头，贫协主席比保长管用多了！我说，我还是想当石匠。蒋国全戳了戳我的脑袋，你这脑壳简直就是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混了这么多世面也不开窍，难道你能把石头绣成一朵花？眼下这场轰轰烈烈的革命正在改变多少人的命运？我说，庄稼人得安分守己！蒋国全说，你看那些大官，哪个是安分的，安分了还能操成大人物？我说，兄弟，你莫开导我了，我能活到今天，已经很知足了。蒋国全也不说话，默默地抽着烟。

后来，我们听到了重庆、成都解放的消息。但我们一直滞留在那片山地，没能回到家乡。

B27

我们突然接到紧急命令，部队要开拔了！蒋国全一听蹦得老高，他说，终于要开走了，我早就等得不耐烦了！我的脸上也抑制不住兴奋。李梓富说，大家准备好，傍晚就出发。刘兴华的脸上阴沉沉的，我觉得他心里压着什么话，没有告诉大家。蒋国全把自己的物品收拾好，问，你看我给媳妇买个什么东西好。我随口说，帕子或围巾嘛！他一拍我的肩膀，梁哥，你对付女人还很有一套哩，我就没想到这个！蒋国全便往街上去了。我一直在想着刘兴华的表情，随着大军南下，他脸上那种严厉和冷峻的神色已经渐渐淡去，眼下为什么突然又阴沉起来？我一边想一边到街头的杂货铺子买了一些烟叶，这里的烟叶又阔又大，同家乡的烟叶一个味儿，这段时间美美地抽着，仿佛把家的味儿吸进每一个毛孔里。

太阳还没下山，部队的炊事班就把饭摆开了，老远就闻到了回锅肉的气息。青林县给我们送来猪肉和酒壮行，大家你一盅我一盅地喝，都说川酒甘冽醇厚，好喝！回锅肉更是让我们解馋，外地人也不怕辣了，连青辣椒都抢着吃。蒋国全说，走遍天下，还是回锅肉吃来安逸！何顺

诚说，四川人会做菜呀，这肉真香！我说，哪天打到我家乡，我一定请班长到家里做客，到时候不要嫌弃啊！何顺诚说，梁哥客气了，真有机会呀，我要毫不客气地大吃一顿，你莫嫌我嘴大哟！说得我们一阵大笑。

那天出发时，天空正是一派嫣红的火烧云，壮观得很。在山顶上行走，每一个人身上都披着一层金光，凉爽的风中听见山下回家的鸭子嘎嘎的叫声，还有牛脖子上的铃铛发出的响声。拿着锄头的山民们哼着小调回家，看见我们，慌忙停下让路。刚翻过山头，蒋国全便小声说，梁哥，不对呀，我们应该往太阳落下去的方向走，我们的家在西南方向呀，现在我们在往北，逆着太阳走，这是北上呀！我也觉得方向不对，但又不敢问，只好说，走走再看。

夜里，山岭上都亮起了火把，火光延绵很远。我知道这是大部队在行动了。到第二天晨光初现时，我们果然看见山山岭岭上都是行走的兵，我和蒋国全互相使了一个眼色。白天仍然是急行军，直到晚上才让大家就地宿营。蒋国全趁撒尿时说，梁哥，再不逃走就没机会了。我说，你先走；我们俩一起走，怕班长发现，你一个人动静小，容易逃脱。蒋国全说，回家休息一段时间，我会上梁家湾找你。我说，一言为定！我俩还互相拉了一个钩，表示慎重。蒋国全使劲摇了几下屁股，好像终于把闷在腹里的尿撒完，故作轻松地吹起了口哨。

那天夜里，我们睡在山坡上，我又听见了蟋蟀在周围鸣叫，又看见了满天星光，多么像几年前秋天的夜晚，我们在湖南山道上急行军时的情形呀！那时我们也是这样满腹疑虑地往前走，并不知道以后会发生什么！谁知道等待我们的是没完没了的战斗。这次我们会不会去新的战场？这样想着，一团疑云在胸中升起。

偷跑，逃兵，这些称谓在我脑中闪过。我又想起湖南山道上逃跑的情形。他往悬崖上纵身一跃，枪声响起，灌木丛在摇晃。蒋国全。天啦，蒋国全。我在心里惊呼。我听见咚的一声，他像一块石头掉进谷底。我摸了摸身边，只摸到一团乱七八糟的物品，我瞪大眼睛，没有找到蒋国全。我紧咬着嘴唇，听见鼻孔在喘气。站住，何顺诚在叫，再站住，我开枪了！我看见一团黑影就像一只乌鸦在往下沉落。妈的，何顺诚拉动枪栓，一声枪响让我浑身一颤，我抱着头蜷成一团。我听见自己的另一个声音在说，起来，快跑！我却更加紧张地蜷成一团。我听见班长在叫：蒋国全跑了！班长向我这里跑来，班长把枪对着我的脑袋，他像一个顶天立地的黑影直立在头顶，班长用枪管戳住我的前额：快

说，蒋国全跑哪去了？我的双手被两只大脚踩住，疼得我哇哇直叫。我的心快蹦出来了。我全身痉挛。我闭上眼，来吧，来吧，痛痛快快地抽搐一场，我的脑袋突然一片空白，蟋蟀的叫声停止，天空的星子向我关闭，我听见全身的关节在叽嘎叽嘎地响动……

太阳像一根又一根尖细的针直刺我的眼睛，我终于醒来了。我用两片树叶刮下嘴边的白沫，看见我的手上有一些血迹，是从两道划破的口子流出来的。我伸了伸腿，腿又酸又疼。脚上被绳子绑着，一根又粗又黑的麻绳捆着我的脚，绕过一根柏树，另一头攥在班长何顺诚的手上。他坐在地上抽烟，脸色阴沉得要拧出水来。我坐起来，班长说，你他妈终于醒了，我问你，蒋国全是不是跑回家了？我不吭声。何顺诚说，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他还能跑哪去？我仍然不吭声。何顺诚说，现在是共产党的天下了，狗日的能跑到哪里去，一纸文书就追到他家了，文书跑得比他还快，看究竟是共产党有能耐还是一个逃兵有能耐！我心想，蒋国全这次是一心想着回家打保长分好地，这下把军属的光荣也弄掉了。何顺诚还说，土改工作组里有我们部队的人，逃兵在村里永远抬不起头！我知道何顺诚的话是针对我说的，我想，假如我回去就让我们一家抬不起头了，让春花的日子也不好过了，让父母整天在村里灰头土脸的。算了，认命，我这一辈子就是打仗的命。

部队再往前走时，我叫班长把绳子取下来，班长说他已经挨批评了，连长李梓富和指导员刘兴华都说，再有人跑掉就要处分他。我便不说什么了，自己把绳子套在我的左手腕上，把绳子的另一头递给他，我说，我向你保证，向毛主席保证，我绝不逃跑！班长说，你同蒋国全是一伙的，你又不是没背叛过……我说，指导员曾说，那叫弃暗投明。何顺诚还不服气，只说，走，乖乖地跟着走，这才是你唯一的出路！

我们迎着太阳升起的方向走，翻过一道又一道山梁，太阳像一只染得通红的大眼睛，我们的队伍在这只眼睛的大背景上通过，像一条弯弯曲曲的黑线。我向淡蓝和青黛色的西边望去，那里还沉浸在清晨的阴霾之中。一声鸡啼传来，遥远得就像儿时的梦中，我突然想到清晨母亲起来煮饭之前放开鸡埘时，大公鸡跑到外面兴奋地对天鸣叫的情景，一颗清泪滴落下来，我慌忙用袖管拭去。我在心里说，原谅我，妈妈……妈妈……

我又一次离开家，又一次走向陌生的地方，又一次投向新的战场。

走出山区，我们进入平原时，部队进行了一次动员，刘兴华给我们

讲述了朝鲜遭到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战火已经烧到鸭绿江边，全国人民同仇敌忾。仇恨从每一只耳朵进入，在血液中循环，每个人的脸上都灌注了凝重的表情。一个无恶不作的敌人美帝国主义在我们心中升腾起来，他便是我们的目标，我们安宁生活的破坏者，我们誓死消灭的对象。

我们再次登上火车，开始横贯中国的狂奔。哐当，哐当，世界浓缩为火车单调的节奏。树木和房屋向后飞奔，黄昏的阴影，召唤着人们归家。哐当，哐当，另一个声音带领我们上路。火车在一些站台停下，不断有人背着背包上来，他们一脸兴奋的神情，仿佛去赶集的样子，胸前佩着大红花。站台上，人们拿着小旗一个劲地舞动，右手不断地往上举起，又放下，他们的嘴在动，整齐划一地呼着口号。总有几个凄切的妇人站在人群里，格格不入地抹眼泪，把她们的痛苦顽强地挤进皱纹里去，再追着火车跑上一段，最后佝偻下来蹴在铁轨边的石块上，痴痴望着空荡荡的枕木。

越往前行，风越来越冷，大家背靠背挤在一起互相取暖，有的甚至打开背包把棉絮裹在身上。我们在一个车站上终于领到了新的军装，大家便在火车上换军服。我们连补充了几个新兵，有一个娃娃兵那张圆脸上只有几根又软又黄的绒毛。李梓富说，这是谢争光，一位志愿入朝杀敌的大学生，临行时特意取了这个名字，为国争光。刘兴华鼓掌欢迎，大家也跟着鼓掌。刘兴华说，美帝国主义是一只纸老虎，妄图推翻我们的社会主义新中国，帮助国民党反动派进攻大陆反攻倒算，我们坚决不能答应，一定要粉碎他们的阴谋，把美帝国主义赶出朝鲜，保卫我们新生的红色政权，为志愿军争光，为祖国争光！大家便举起右拳，高呼：为志愿军争光，为祖国争光！

刘兴华叫谢争光，谢争光立即站起，做了一个敬礼的姿势，到！刘兴华说，教大家唱《志愿军战歌》。谢争光便教我们唱：

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

保和平，卫祖国，就是保家乡。

中华好儿女，齐心团结紧，

抗美援朝，打败美帝野心狼。

谢争光走到我身边，许是看见我唱得心不在焉，便站在我面前，一边唱一边打着节拍，我看见何顺诚不满地盯了我一眼，我闭上眼睛，用尽力气高喊：

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

保和平，卫祖国，就是保家乡。

那时我对美军还没有真正的仇恨，我始终记得在缅甸丛林，美军给我们空投牛肉罐头的情形，那是在战场上吃到的最好的食物。大片大片的牛肉，比我们家乡做红白喜事时的粉蒸白肉还厚实，吃后几天都不觉得饿哩。

我们是步行着跨过鸭绿江的。那天天空阴沉得很，地上到处积着雪，踩在雪地上叽嘎叽嘎地响。我们看到了被炸毁的房屋，大大小小的弹坑，空气中弥漫着焦糊的气味，战争的气味近在咫尺。我的鼻孔对这股气味特别熟悉。刘兴华说，同志们，向四周看看，看看美帝国主义犯下的暴行！千疮百孔刺疼了我们的眼睛，像锥子一样扎在我们的心上。仇恨在血中流淌，谢争光背着又大又重的背包，不停地用嘴呵气暖手。我说，我帮你背点东西吧，小兄弟。谢争光淡淡地说了一句，我能行。

我们在一个无人居住的朝鲜民居中住了一夜，第二天傍晚便开始急行军，不断地听到“跟上，跟上，不许掉队”的催促声。这里又是山路，灌木和荆棘很多，雪地里又滑，经常有人摔倒。我们的背上已被汗水浸透，双脚沉得像铅板一样，我的脚后跟已被磨破，走动时龇牙咧嘴，那样子一定难看得很。谢争光走路一拐一拐的，仍然坚持背着自己的物品。何顺诚悄悄地夺过了他背上的弹药，谢争光小声地推辞着，刘兴华过来了，轻声说，班长帮你捎点东西，你的用处大得很呢！谢争光不再争执，默默地接受了。何顺诚的脚也是一瘸一拐的样子，但他很顽强。背了一段路程，我说，班长，我力气大，让我背吧。何顺诚把弹药交给我时，脸上现出一丝亲切的微笑，这是蒋国全走后，他第一次对我露出轻松的表情。

黎明又白又净，雪的反光让树林看上去更加寂寥；一缕霞光给蓝色的天际涂上橙红的色彩，渐次点染着高高低低的山峦。有那么一刻，我觉得仿佛站在家乡的山头，真想对着腊月的雪景吼一声四川民歌：

太阳出来啰喂，喜洋洋哟喂，

拿起扁担上山岗，上山岗哟喂……

但是，天空出现了苍蝇一样的小黑点，凭经验我有大难临头的预感，像飞蚊一样的声音正在靠近，我说，不好，敌机来了！何顺诚说，就你是怕死鬼，别把你那股情绪传染给新兵！他看了一眼谢争光，谢争光正在看着异乡的太阳，他说，太阳里有黑点。李梓富在叫喊，隐蔽，快隐蔽，敌机来了！我们用树枝编成圆圈戴在头上，这是我们在山地作战时学会的。这样躲进灌木丛里，远看就像一株野草或一簇灌木。我顺势跳进一处洼地，把谢争光的头往下一按，说：趴下，敌机来了！敌机喷着烟雾飞过来，在天空留下了一串长长的烟带，密密麻麻的黑点往下坠落，我听见了爆炸声。天地在震动，我的手感到谢争光的身体在颤抖，一丝怜惜的情绪从手上传到我的心里。一颗炸弹在离我不远的地方爆炸了，我的耳朵被震得嗡嗡响，什么也听不见，我看见大家起来，又在往前走，谢争光拍了拍我的手，做了个往前走的姿势，我便站起来跟着走。在炸弹爆炸的地方，有一些残缺的肢体和血迹。

清点人数之后，我们继续上路。走到太阳西沉时，前面出现了一片开阔地，李梓富命令大家隐蔽起来，天黑再上路。刘兴华说，同志们看见了，美帝国主义是老虎，也是武装起来的铁老虎，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还有，脚上有血泡的，把它挑了，休息几个小时，晚上还要赶路！

我们拿出炒面，在雪地里抓了一把雪，吃起来，谢争光吃雪时做出一脸痛苦的样子，大家看着他的样子都轻松地笑了。何顺诚问，谢争光，你家是地主还是贫农？谢争光的脸立即阴沉下来，半天没开口，只把炒面往嘴里塞，等了很久才说，报告班长，我妈是地主的丫头，后来当了我爹的三房，我爹五十五岁才生下我，我是地主的儿子。我爷爷是大清的一个县官，政声清廉，墓碑上一直记着他的功德。我爹说，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读书才能振兴家业，守住祖上的好田好地。何顺诚阴沉地说，一直在做梦哩，也不看看啥世道。谢争光说，我爹是个本分人，一辈子守在家里写写画画，租子和家庭都是我妈操心。我爹就是个死脑筋，土改那阵分田分地时才清醒过来，自己写了自己的墓碑，叫“二一老人之墓”，左右题写：“一事无成闲度日，一朝清醒遇阎王”，然后自己用一块白布挂在房梁上彻底了断烦恼。我妈也是个死脑筋，看见地被人家分了，就在最好的地里挖了一个墓坑，喝药把自己弄死了。她以为死了能占下那地，人家哪里顾及一个死人的愿望，就把她弄到大坟山里埋了，地还是照样分给别人了。我老早就进省城读书，接触了很多新青年和新书籍，我是不喜欢我爹身上的那种酸腐气息的，所谓识时

务者为俊杰，我是见过世面的人，当然懂得时势造英雄。我只有背叛家庭才有出路，所以我要入党，我要参加志愿军。我写了入党申请书，请组织考验我，请班长考验我。

班长的两个眼皮一开一合，他在勉强支撑，听到最后只嗯嗯两声，便打起呼噜来。谢争光问我，你家是地主还是贫农？我摇摇头，隔了一会儿说，是“光荣军属”。谢争光笑着，把胶鞋脱掉用一根刺挑水泡，他的脚上有两个又大又亮的水泡，稚气未脱的脸上现出疼痛的样子，嘴里咝咝地响着。

我们挑完水泡，刚迷糊一阵就被冻醒，我的手和枪已冻在一起，双臂失去知觉，如同一截又冷又硬的铁棍。这样下去，要被冻死。我告诉自己，不能睡去。我站起来，双脚全部麻木，我又踢又蹬又跳，不停地做着动作，才渐渐感到一丝疼痛。我去推连长李梓富，李梓富的嘴上积了厚厚一层冰，一丝热气仿佛是冰窟窿里面冒出来的。我使劲摇他，才把他弄醒，他睁开眼睛便叫：快叫大家起来，别睡啦，再睡下去就睡死了！我的手和枪仍然冻在一起，我突然灵机一动，用又冷又硬的手往下拽裤子，却怎么都弄不开，李梓富戴着手套，我把裤裆伸到连长面前，我说，连长帮忙。李梓富说，你一个大活人还能让一抔尿憋死？我说，尿有用处。连长帮我掏出那玩意儿。我蹲下，把热尿洒在手上，手和枪分开了。我把双手放在肚子上捂着。我去叫班长，班长好像睡死了。我使劲摇晃他，我喊，班长，班长，何顺诚！他没有一点反应。班长的身体像一块又冷又硬的冰，我用我自己的棉衣把他裹起来。我把他的双脚捂在上衣里，一个劲地拍打他的脸，等了很久，他终于醒来。他问：我的枪呢？我说，你差点冻死了。他的话又冷又硬：冻死也不能丢了枪。我便拉开他的裤裆，叫他用尿来化冰，他毫无血色的脸上才露出一丝笑意，想不到你脑瓜子还灵呢！

连长李梓富对指导员刘兴华说，今天多亏梁草叫醒我，不然后果不堪设想。刘兴华说，以后大家都小心一些，我们刚到这里，一切情况都不熟悉。何顺诚拍着我的肩说，我们扯平了，梁兄，你救我一命，我们这下扯平了。我知道他还在想蒋国全逃跑的事。我想，蒋国全可能已经回家了，要是我逃跑，也回家了。可我没跑掉，现在离家更远了，冰天雪地之中，更没逃跑的勇气了。

为了躲避飞机，我们白天隐蔽，晚上急行军。我们终于到达一个山顶。有人说那叫香草岭。据说很多年前这山上开着一种紫色的花，有一种奇异的香味，闻见这种香味的人能够返老还童，长生不老。我觉得这

种说法未免荒唐可笑。这是一片毫无人烟的山地，即便住在这里，日子也是艰难的，何况还有难熬的漫长冬季。在这样的鬼地方长生不死，简直就是没完没了的惩罚。但眼下，这块高地成了战略要地。李梓富说，我们一定要守住这个山头，除了游魂和俘虏以外，绝不能让一个活着的敌人踏上这个地方。刘兴华把一面红旗挂在树枝上，说：记住，旗在，阵地在，即使拼尽最后一个人，也坚决不能丢掉这个山头！他又指了指四处一些低矮的山峰说，我们的战线就在这一带群山中展开，我们的任务最光荣，因为我们守卫的香草岭是675高地，事关这场战斗的成败！

B28

在朝鲜战场上，与其说我们在跟人打仗，不如说在同机器打仗。我们所在的香草岭成了重点目标，飞机一批又一批轮番投弹，好端端的树不是被拦腰折断，就是被爆炸引起的大火烧毁。很多人瞬间便成为这些杀人机器之下的冤魂，连敌人是啥模样也没见着，便身首异处，尸骨不全。我心想，美国鬼子比日本鬼子还厉害，发明了那么多的杀人机器。而我们只有人——被仇恨武装起来的人，对付这些疯狂的杀人机器。

狂轰滥炸之后，地面部队的进攻开始了。为了节省子弹，李梓富叫喊：大家准备好，等敌人靠近点再打。谢争光喘着粗气，握着枪趴在战壕里。我们能看到前面的敌人了，何顺诚小声说，狗日的长得同我们差不多，我还以为是高鼻子蓝眼睛的洋鬼子！谢争光说，那是李承晚的军队，朝鲜人跟我们一样都是黄种人。谢争光的声音颤抖得很厉害，何顺诚把嘴里的半截烟头塞给谢争光，谢争光用牙齿咬住，恶狠狠地抽了一口，呛得直咳嗽，何顺诚又把烟头抢回去，给你抽烟，是糟蹋了。要做男人，你必须要学会杀人，也要学会抽烟！

李梓富喊：同志们，打，狠狠地打！密集的火力网在山头展开，敌阵中的人群纷纷倒下，后面的人仍然往山上冲击，连长便扔手榴弹，大家猛醒似的往山坡下面投弹。敌人躲进草丛中。连长叫，准备好，敌人要冲上来了。很快，黑压压的脑袋又浮现出来，连长再叫：打，打啊！机枪一阵狂射，敌人乱作一团，又有几个手榴弹扔下去，敌人哇哇乱叫着，抱着枪往后跑，连长站起来，一枪撂倒了一个军官模样的人。我是老兵了，弹无虚发，一枪打一个，过瘾得很。谢争光的双手抖个不停，一边开枪一边叫，我杀人了，我打死人了！何顺诚打得什么也不顾了，他扔出的手榴弹能准确落在人丛中。

我们就这样打退了敌人二十多次进攻。最危险的一次是班长右臂负

伤，枪落地上，一个满脸抹得乌黑的敌人端着刺刀，突然跳进我们的战壕里，只见谢争光突然举起枪托从后面向敌人的头上砸去，敌人倒在地上，脑浆喷在战壕里。何顺诚把那人的尸体翻过来，看见一张同样稚气未脱的脸说，狗日的，还是个娃娃兵！谢争光突然捂着嘴，蹲在地上翻江倒海地吐个不停。

何顺诚把那个娃娃兵的尸体举起来扔向山下，然后去拉一直蹲在地上的谢争光，何顺诚拍着他的肩膀说，好兄弟，你救了我。谢争光抽泣着说，可我打死了他，像拍死一只飞来的苍蝇！何顺诚被谢争光有点幼稚的声音弄笑了，他说，你不打死他，你能救我吗？这里是战场，不像读书那么快活，也不像你爹拿笔那样轻松！你打死了敌人，为志愿军争了光，就为祖国争了光！谢争光似乎并没听见何顺诚的话，仍然抹着眼泪说，我拍死了他，是我拍死了他……

清点战场时，刘兴华走过来，问谢争光，小兄弟，你今天打死几个敌人呀？谢争光说，用枪放倒了几个，又拍死了一个娃娃兵。刘兴华笑了，说，娃娃也是兵啦，打得好，要像对付仇人一样狠狠地打！谢争光说，我找不到仇人。刘兴华说，那边是狗地主大恶霸，他们想霸占整个朝鲜，还想霸占中国，你就是要狠狠地打击他们的嚣张气焰！何顺诚悄声在刘兴华耳边说了一句什么，刘兴华便不再说话，到另一边检查去了。

我们一直在香草岭坚持了十五天，打退了敌人数十次的进攻，残留的树桩上钻进了密密麻麻的子弹。山头的五星红旗上，弹孔就像蜂窝；随便抓一把土起来，里面都有很多弹片和弹壳。我们团死了一半的人，而敌人的伤亡更大。

在我们快要坚持不住的时候，敌人又发起冲锋。山下，增援我们的坦克出动了，追着敌人打，敌人很快便往后退却。山头响起了冲锋号，我们跨出战壕向山下猛扑过去，一直追了七八里才停下来，这一场战斗让我们扬眉吐气，又占领了新的地盘。

香草岭是我们连光荣的记忆，我们得到了“英雄战斗连”的特别嘉奖。战斗结束后，文工团来慰问演出，有人谱写了一首歌：

传说中的长生不老地，而今成了战斗的前沿。

敌人胆敢来进犯，我们的英雄坚守山巅。

炮火烧焦了土地，热血染红了山岩，

白天尸阵遍野，夜晚鬼魂踟蹰。

这里是魔鬼的坟场，这里是英灵的天堂，

让我们记着祖国人民的托付，向着更大的胜利冲锋！

我总觉得自己是一个没有主心骨的人，一个听从长官命令唯唯诺诺的人，闲来抽几口叶子烟，要是能喝上几口酒就是很不错的东西。我也没有仇恨，我打仗只是为了活命，要是不来当兵，继续跟师父学手艺，一定是个好石匠。

那些文工团的歌手，一唱就把我们提到云端里去了，我觉得自己像英雄了，这样的战斗真是不同凡响，但到底是怎么个不同凡响，我也说不出来。

谢争光还是个孩子，说他是孩子是因为他痛苦和快乐都分明着，而我呢，对痛苦和快乐迟钝了，脑子里有点犯晕，这便是快乐，心里有点不舒服，这便是痛苦。

谢争光问我，你说那位女演员唱得好吗？为了不败他的兴头，我说，比鸟声还好听，不过，叫啥名字？谢争光说，姓王，叫王红梅。我说你有点那个她。谢争光的脸一下红到耳根，他一个劲地摇头，说，你这个人真是……我说，男人的那点心思一看就懂，我是怕……这是在战场，不是在学校里。谢争光便不再言语，拿出一个小本子在写着什么，我凑上前一看，上面写着大大小小的名字：王红梅、王红梅、王红梅……

战场又有新的动向了。因为我们又开始行军，进行新的布防。深一脚浅一脚地在雪地里行走，下半身冷得几乎失去了知觉，我在想，要是敌人突然出现，我会不会举起双手投降？但眼下，只有跟着队伍走，跟着队伍才有希望，就像一片雪花与铺天盖地的冰层一样，才能形成力量——生的力量。

我们又到达另一个山头，有人说这是彩云山。我心想，又一个好听的名字，朝鲜人挺爱美的，不是香草就是彩云。彩云山的确是看云的好地方，每天早晚都能看到极为壮观的景色，流岚和雾霭极尽绚烂，把这

里装饰成人间仙境。

李梓富和刘兴华一个劲地催促我们挖坑道。

我们把树砍下来支撑在坑道里，再用泥巴填好。坑道比外面暖和多了，我们一进入坑道就像进入自己的家一样，何顺诚说，再有一个暖炕就好了，像家一样。我说，班长也想家？何顺诚说，没有一天不想。何顺诚的眼睛红了，忙背过身去抹泪。谢争光进进出出都哼哼唧唧的，他在断断续续地唱，向着更大的胜利冲锋。炊事员在坑道里给我们做了一锅美味的酸辣汤，我们每个人都喝得很响，刘兴华和李梓富还带头舔盅子，大家伸开舌头往盅子里空洞地舔着，咂巴着又辣又香的嘴唇，大叫：过瘾，辣得安逸！谢争光的脸颊和额头、头发上都沾着酸辣汤。这个可怜的孩子在喝汤时也显出他的稚气，脸上甚至还长着几颗又大又红的青春痘，那位叫王红梅的女演员充满弹性的歌声为他揭开了另一重天，他的脚底像装了弹簧似的在雪地里行走自如，他想象着自己有一天戴着军功章向她跑去，梦里也在念叨王红梅的名字。

彩云山之战，敌人照常先出动飞机、大炮，然后就开来了很多坦克，躲藏在坦克背后冲锋的是一帮黑咕隆咚的怪人！何顺诚说，我日他娘的，这些鬼子是烟囱里爬出来的吗？说美国鬼子是纸老虎，还有这种黑老虎吗？谢争光说，那叫黑人，是从非洲运到美国去的。何顺诚白了他一眼，日他老娘，像大猩猩！何顺诚大声说，弟兄们，等鬼子出来要像打野猪一样狠狠地打！李梓富挑选几个人去炸坦克，谢争光一听，马上叫，连长，我要去！李梓富不耐烦地说，去，你个小鬼！谢争光抱住李梓富的腿又哭又喊，连长，我就是为了争光才上前线来的，你给我一次机会呀！刘兴华为谢争光说情，连长，就算谢争光一个吧！李梓富说，好吧，你就算一个吧！谢争光抹去眼泪，大喜过望，说：谢谢连长！

谢争光忙着准备手雷和炸药包，我说，谢老弟，你还小，我替你去吧！谢争光说，梁哥，你知道，我要为王红梅争光，假如有机会，请你转告她。我说，这话你最好亲口对她说，你一定要活着回来！何顺诚抱了一下谢争光，说，兄弟，多加小心！谢争光说，假如我没回来，请求组织批准我为中共党员，请向毛主席报告，我已脱离一个地主家庭，成为追求革命的新兵！何顺诚说，放心，我一定把你的话向上级转告。

谢争光一去就没有回来。一些人在雪地里往山下翻滚，接着就看到坦克炸开了花，浑身着火的黑人鬼子哇哇大叫着从坦克里爬出来。据炸

坦克的唯一幸存者肖光荣回忆，谢争光是抱着炸药包和敌人的坦克同归于尽的。当时，他把炸药包放在坦克履带上，很快就掉了下来，情急之下，谢争光只好选择同归于尽，他在最后的时刻试图喊一声什么，肖光荣说，他居然听见这个男孩大声高喊：为祖国争光，为毛主席争光，毛主席万岁！

只有我听懂了肖光荣的叙述，这位老兵后来在很多次报告中讲述了第X军第N师第9团第6连四位勇士舍身炸坦克的光辉事迹，以及谢争光的名字的由来，他同封建地主家庭的断然决裂，以及勇士最后的喊声。在很多报告和文献中，我没有读到关于王红梅的记载。这位新兵对文工团女演员的暗恋直接催生了一次壮举。

去年冬天，我在央视的“艺术人生”中看到记者采访老艺术家王红梅的节目。王红梅已是满头银发，戴着金丝眼镜，说话有点上气不接下气。她说她最难受的便是朝鲜战场上的那段记忆，她满含热泪地唱了那首香草岭的歌，唱得像有一块石板压住胸膛似的艰难又沉重。她说，她至今还保存着一位英雄的军功章。但是，对于这位英雄的连队首长为什么要把军功章寄给她却大惑不解，主持人说，也许是英雄听过她的歌声，是她的粉丝。王红梅说，没错，没错，我当时是文工团的演员。后来，我给央视那位主持人写过信，请求他告诉我王红梅的联系方式、电话或通讯地址，主持人后来给我回信说，那次访谈后三天，王红梅便因肺心病去世了。看信后，我仰天大哭，哭得像一个没爹没妈的孩子，梁玉不停地抚着我的胸口，仿佛怕我一口气接不上来就去了。我觉得内心有愧啊，没有完成谢争光最后的嘱托，王红梅到死也不知道那个秘密啊！

那天黄昏，我叫梁玉给我买了香蜡、纸钱，煮了腊肉香肠和水米饭，对着东方跪拜，我一边烧纸一边说，谢老弟，快过年了，你也尝点肉味，吃几口米饭。烧这些钱就当 I 向你赔罪。我回来晚了，知道王红梅的消息也晚了，兄弟，我对不起你呀！我又把主持人的信烧了，我说，兄弟，王红梅现在也去了你那个世界，但愿你们能遇见，你亲自告诉她那个秘密吧！

那天我们居然俘虏了一群黑人士兵，那些家伙黑得像大猩猩，只有牙齿白得耀眼，说话时仿佛一道白光在嘴里闪亮。何顺诚端着枪嘿嘿地笑，他说，日他娘的，长这么大才知道世界上还有这么黑的人！梁草，你个老兵油子，自以为见多识广，见过吗？我说，在缅甸见过晒黑的人，那些人连嘴唇也被太阳烤焦了。但这样黑的人，也没见过。何顺诚

用枪上的刺刀对着一位肚子上缠着绷带的黑人俘虏，叫他：停下，停下！那俘虏用疑惑的眼光看着高高在上的何顺诚，用手指了一下自己，何顺诚说，说的就是你呢，停下！我说，他不懂你的话。何顺诚使用刺刀在他面前晃着，俘虏被吓坏了，嘴里叽里呱啦地说个不停，何顺诚用刀尖把他的绷带挑开，看了一眼，收回了枪，说，你，走了，走开！俘虏还呆在那里，我跺了一下脚，大吼，滚，快滚！那家伙似乎明白了什么，往前走了。何顺诚说，绷带上的血是红的，老子还以为这些家伙流的是黑血呢！

那天，彩云山上的残霞乌红一大片，像胭红的血痕。李梓富带着我们十多个人去找战友的尸体，收罗了一些残肢断片，手臂啦，腿啦。我们从衣服和尸体皮肤的颜色上分辨我们的士兵。我一直小声地喊：谢争光，谢争光，谢争光。我找到了一只像谢争光的手，因为我注意到他的手细长细长的，又白又嫩，像一个很少做粗活的大姑娘的手。李梓富发现了肖光荣，他被土埋着，只露出一个脑袋，李梓富把他身上的土扒掉，用手轻拍着他的脸，他似乎睡着了，李梓富摸着他的颈说，脉还在跳，狗日的命大。李梓富说，梁草，快来背他！我说，连长，我在找谢争光！连长又叫：江勇！江勇应声跑去，连长叫，快把肖光荣背走！

天很快黑了下來，连长叫：别找啦，看不见了！我说，连长，还有谢争光呢！连长说，找不见，没法，回了！我们带着找到的残尸往回走。我走在最后，连长说，梁草，你磨蹭个啥，天很快便黑透了。我似乎听见有一个声音在叫我，梁哥，梁哥！我脱离队伍循声跑去，连长叫，梁草，给老子站住！我还是在跑，我一边跑一边大声说，我听到谢争光了，他在叫我！连长也跑过来，连长说，你们先回，我跟梁草马上就来。但他们并没走，他们都站着看我。我看见他们的黑影像一截木桩直立在雪地上。

我被那细微的声音牵引着，在一个大坑上停下，我用双手使劲刨土，我一边刨一边叫谢争光，谢争光，谢争光！连长来拉我，连长吼，梁草，你疯了，谢争光死了！我说，我听见他在喊我。连长拔出枪说，梁草，你再不起来，我就开枪了！我听见连长在数“一、二、三”，连长数到“三”时，我刨到了一身军服，我站起来，说，连长，你看！连长放下枪，装进枪套里，连长说，快刨呀，快点，连长跟我一起刨土，谢争光的脸现出来了，连长大叫：真是谢争光！连长用双手捧着他的脑袋往外拖，拖出来的是失去了一只手臂的半截身子。我又在旁边刨了一阵，没有找到另外的部分。连长说，梁草，我们必须走了。我只好抱着谢争

光的半截尸首跟连长一起离开了。

我们借着雪的反光摸回了阵地。连长命人把肖光荣送走了，又把搜到的尸体用一条布单裹在一起，把一面布满弹孔的红旗放在布单上，全连的人取下帽子默哀。哀毕，刘兴华带领大家举起右手宣誓，血债要用血来还，我们一定坚守阵地，打退敌人，为谢争光等英雄们报仇雪恨！刘兴华还向大家宣布，谢争光同志以自己的勇敢行动实践了他生前的誓言，为了保卫共产主义事业，保卫新生的人民共和国，他毅然放弃大学生活参加志愿军，在敌人面前毫不畏惧英勇献身。遵照他的遗愿，组织上决定，批准他加入中国共产党！刘兴华脸上露出了少有的兴奋神色，并带头鼓起了掌，大家也跟着鼓掌。唯独我没有鼓掌，我脑子里一直想着他的半截身子和脸上那些又大又红的青春痘。

简单的追悼仪式之后，尸体被连夜送走了。阵地上安静得可怕，一阵一阵的雪风像游魂一样在残树间飘荡，未燃尽的硝烟散落在山坡上，刚刚飘出来，随即被白毛风撕成碎片，凛冽的空气中有一股呛人的焦糊味。

那夜我和江勇放哨，何顺诚说，上级叮嘱不要放松警惕，严防敌人偷袭！我的耳边一直响着谢争光的声音，梁哥，梁哥，梁哥。我问江勇，你听见什么声音吗？江勇立即警觉地问：谁？我说，谢争光。江勇摸我的前额，仿佛我的额头是一盆炭火烫着他。他说，你在发烧！我浑身发抖，我听见那个东西一会儿在左边，一会儿在右边，一会儿在背后，他始终不紧不慢地叫：梁哥，梁哥，梁哥，梁哥！我突然双膝一软，跪在地上，我一连磕了三个响头，我说，谢争光，你要说什么就说吧！江勇说，梁草同志，你的额头烧得吓人！我说，我他妈的都快冷死了！江勇叫来了何顺诚，何顺诚说，梁草，你跪地上干吗？我仿佛什么也没听见，我只听到那声音，梁哥，梁哥，我用双手堵住耳朵，我说，别叫了，别叫了，别他妈的缠着我！何顺诚说，他疯了。何顺诚往下一蹲，把我背在背上，我说，放开，放下我！何顺诚并不理人，他一直把我背到坑道里，我看见坑道里有飘飘忽忽的亮光和一些飘来飘去的人影。那声音又跟进坑道里来了，梁哥，梁哥，我使劲拍打自己的脑袋和身上，我觉得那声音就在我的头发上，衣服上，它一直潜伏在我身上，我想把它拍打下去，就像试图抖落灰尘一样。我使劲地拍啊打啊，我感到有人紧紧抓住我的手，后来又用一根绳子把我的手捆上了。灯光刺疼了我的眼睛，我便闭上了。两眼一闭，谢争光就在脑中出现了，他那半截身子说话了，梁哥，梁哥。隔了一会儿，他又在唱，向着更大的胜利

冲锋！

B29

那是一次让人多么轻松的睡眠啊！我睡得浮浮沉沉，昏天黑地。一会儿是谢争光在叫喊，一会儿谢争光的脸变成了蒋国全，我说，你还活着？他说，我回家了，有了土地活得有滋有味呢！我想来安家山看你。我用后背对着他，说，远着呢，我回不了。蒋国全说，逃呀，你可以跑嘛。我说，谢争光死了，我怎么能跑呢！蒋国全说，你龟儿子以前就想跑，现在反而又不想跑了！我说，你去看我爹妈吧，代我看他们。蒋国全的身影越飘越远了。

醒来时，我看见房顶上有一个很大的白炽灯，沿着灯我看见一些有着污渍的墙壁。然后听见了呻吟声，房间里全是床，床上躺着伤员。旁边的一个人正在看书，我问他，同志，这是哪儿？他头也不抬地回答：医院。身体一动，我便感到疼痛，剧烈的刺痛从胸部传来，我什么时候负伤了，我的胸怎么了？

一个长着圆脸的小护士拿着一瓶液体来给我换上，我问她：同志，我怎么在这儿？她一言不发，脸上不自然地抽搐了两下，用牙齿咬着嘴唇，换掉液体后，掉头就走，仿佛我这里有瘟疫似的。我竭力回想，只想到了谢争光的叫声，然后便什么也不知道了。谢争光的笑脸在我面前晃荡，告诉她，你一定要告诉她，她叫王红梅。谢争光变成一具没有下半身的僵尸。我问，这是哪儿？看书的人说，这是栗树沟，沟里长满了大栗树，见过栗树吗？我摇头，我说我喜欢柏树，柏树有一股清香。那人笑了，那人说，我也是第一次看见栗树。

后来我知道他叫李德麟，是一个音乐指挥。指挥？我一脸茫然地重复。他用双手比画着节拍，又张嘴唱：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知道吧，打拍子！我觉得自己似乎懂了，便说，是指挥唱歌的，就像连长指挥我们打仗。他说，对了，唱歌的人一多，就要一切行动听指挥，就像打仗一样。

他喜欢和我聊天。他是那种快人快语，充满激情的人，一双眼睛亮闪闪的。他在一天夜晚乘车往前线时遇上了敌机投弹，他看见司机的头一歪，车子一个急刹停住了。他叫，张师傅，张师傅！他慌忙去救司机时，自己的身体却向前扑去，他的双手抓住了一只被截断的腿，借着炸弹爆炸的火光，他看见那只腿和自己鲜血淋漓的手。他叫了一声：天

啦，我的腿！他解下绑腿把正在流血的伤口死死缠住。他觉得自己的手已经哆嗦得不听使唤了，巨大的恐惧在脑中凝成一个意识：我要死了，我要死了！热辣辣的血正在往外喷涌，他给自己鼓劲：用劲，再用劲！他使劲拉着绷带，觉得绷带怎么也扎不紧。车子已经起火了，他拉开车门，爬到司机那边，没有触到司机的呼吸，确信他死了，他一把把他拉下来，拖到离车稍远的地方。他用双手撑着身子，往燃烧的汽车爬去，他把断腿伸向通红的火苗，他大吼一声，翻身一滚离开了汽车，扑灭了腿上的火苗之后，他疯狂地把雪抹在断腿上。他一边抹雪一边对自己说，我不能死，我不能死！他笑着对我说，我就这样救了自己的命。

他问我怎么负伤的？我说，我没受伤啊。他说，那你的胸上怎么缠着绷带？我轻轻翻了一下，强烈的疼痛使我不自觉地叫了一声。他说，对了，没受伤怎么送到医院来啊！说完又重新拿起书来翻看，好像我的话让他有点扫兴。

我竭力回想醒前的一切，连梦中的细节都想到了。妈的，要是蒋国全真去安家山看我父母就好了，但愿观音菩萨把我的梦带给他，我轻轻念了十声“大慈大悲观世音菩萨”，这是母亲教我的。母亲总是说观音菩萨长着千只手千只眼，她能看透这个世界看透你的心。母亲还说，在危急时念诵观音菩萨，她总会来救你。我对母亲的话一直半信半疑，但人在无助的时候，不找观音菩萨又找谁呢？

过了一会儿，看书的又把书放下，说，你还不是党员吧？我放下双手，睁开眼睛看着他。他说，看你念佛的样子，我猜你不是共产党员。我哧哧干笑了两声，说，其实，我也不知信什么，嘿嘿，长官你别见笑。他说，别叫我长官，看样子我还比你小呢，就叫我小李吧！我说，不敢，不敢，你虽然年轻，但有文化啊，还是……指挥。将来一定会当官的。李德麟说，这位同志见识广啊，见人就夸要升官，想必在部队待了很久吧？我一听心里有些警觉，只说，不长，时间不长。又转移话题问他，你那个指……挥是从小学的吗？我模仿着他的样子打着拍子。

李德麟到底年轻，性子直爽，他说，不瞒老哥说，我是从小在唱诗班学会的。唱……诗……班？我一脸茫然。李德麟又用右手比画了一个十字，说，阿门。这是我们的祈祷方式，就像你拜观音菩萨一样。我觉得自己有点理解他的话了，也跟着他做了一个比画十字的动作。他点头，对，就这样，阿门。我说，我妈说，世上只有观音菩萨最慈祥，我虽然没见过观音菩萨，但我想，菩萨可能就像我妈的样子吧。也不对，我妈为了保我大哥的命就把我送出来当兵了，可见，菩萨也不公平，就

像我妈偏爱我大哥一样。李德麟的脸上有些迷茫，看得出来，他并不懂我的话。我说，不说这些吧，提起这事，我有点恨我妈。但我还是想她，除了这事，她是观音菩萨一样的好人。李德麟说，我也想家啊，我妈也像圣母玛利亚一样慈祥。我一头雾水地望着他，他说，哦，圣母玛利亚，就是耶稣的母亲。我更是不懂，他说，耶……稣，就像你信的菩萨。我问，他也有千只手千只眼吗？李德麟笑了，没有，但他也有神力。我说，神能救我们吗？神能让我们不再打仗，让我们平平安安地回家吗？谢争光死了，他像你一样年轻……我用双手捂住眼，泪水沿着手指往下流淌。

“你还活着，一个大男人，好意思哭！”透过泪水润湿的指缝，我模糊地看见圆脸护士一边加液体，一边数落我，她的眼睛出奇的大，看我时露出过多的眼白和不满的眼光，仿佛我和她有着深仇大恨。她的怒气仿佛都从手指注入液体，哆嗦的手把输液管子弄得哗哗直响，然后噤噤地走了。我对李德麟说，噫，这护士咋啦？李德麟说，听说她哥前几天死了。他哥是担架队的，遇上敌机轰炸，抬担架的同伴死了，他把伤员背在身上东躲西藏，最后到达栗树山顶，眼看山下就是医疗所了，又遇到敌机扫射，他把伤员往山岩下一推，一身被机枪打成蜂窝眼了。据说，她当时躲在树丛中看见了他哥死的那一幕。敌机走后，她上山去找回了那个伤员，把他背到了医疗所。“噢，可怜的姑娘，难怪她心情不好。”

李德麟说他是教会学校长大的，我不知道什么是教会，他说就像你们经常去拜的寺庙，我说，寺庙里只有和尚，哪有孩子嘛！他显得有点烦，或许是觉得我这人太愚笨，又宽慰我说：不知道也没关系。我父亲是个医生，在一所教会医院谋职，也就渐渐信上了基督教。我母亲相信我父亲，也就相信了上帝。我从小一听到教堂风琴声就显出异乎寻常的兴奋，我父亲便经常把我带到教堂去。我还记得第一次进教堂是在一个冬天的清晨，雾气笼罩着小城的房屋和树木，居民们仍在酣睡。通往教堂的路上堆满积雪，踩在上面有吱嘎吱嘎的响声。教堂门口放置了两盆柏树，上面撒了五颜六色的纸屑。我后来才知道那是圣诞节，父亲穿上了只有在重大节日才会穿上的西装。教堂留在我心中的印象是色彩斑斓的，我从来没见过那种玫瑰花窗，从来没见过那么多的蜡烛，还有那个身着奇怪服装的神甫那光秃秃的头顶，晃得我眼花缭乱。父亲的一只膝盖跪在长长的木椅上，另一只脚支撑身体的重量。那是一种桌凳相连的木椅，很多人都坐在凳子上。我奇怪父亲的姿势，他的双肘托着下颏，眼睛一直看着神甫。我也学着父亲的样子蹲在他身边，但我的身子太

矮，无法将双肘放到桌上，便将双脚蹲在木凳上。神甫是一个美国人，他跟医院的女院长很要好。我之所以这么说，是我后来经常注意到神甫喜欢到医院来找那个叫密斯卢的院长，他们拥抱时，女院长一双细长的手总是从神甫的后颈往上面爬动，就像一条不声不响的蛇，攀上神甫那光滑明亮的头顶。神甫的手像一只毛茸茸的大蜈蚣，盘绕在女院长的腰间。我用双手捂住眼睛，从指缝里看见他们的动作。后来我见到神甫时就领着一群孩子跟在他身后，用手指刨脸，或者脱下裤子拍打光屁股喊：羞，羞，不要脸！羞、羞、不要脸！神甫似乎一点不懂我们的意思，他总是和颜悦色地笑，有时还跟我们做鬼脸，伸出又红又长的舌头吓唬我们。圣诞节那天早晨，神甫似乎变了一个人，他穿着又宽又亮的袍子，头上戴了一个亮闪闪的小帽，站在前台的正中布道。他说了什么我也记不清楚，只记下了一句话：每一个孩子都是上帝的赐予，我们要爱他，尊重他，不要用黄荆条子打他！神甫说这话时，居然从讲台下面拿出一根又细又长的黄荆条，在空中舞得嚯嚯直响，最后做了一个打手掌的姿势，把在座的人都弄笑了，我捧着下巴咯咯地笑出声来，然后示威一样地看着父亲，那意思是说，神甫已经说了，以后不许再用黄荆条子打我！但父亲并不理会我的意思，也不看我一眼，他只傻乎乎地盯着神甫。后来神甫又说了一些什么，我完全没有注意。我看着神甫后面站着的一些孩子，他们都穿着像我父亲那样的西装，那样子神气得很。我想，穿上这样的西服就像大人了，就不会像我那样被父亲呵斥着跪在地上伸出手掌挨黄荆条子了。仿佛神甫站着的地方是一条界线，那后面的孩子在神甫的庇佑下过着一种像唱歌一样轻松的童话般的生活。由此，我便喜欢唱歌，盼望像他们一样穿上那样神气的衣服。后来有一天，父亲考我背唐诗时，我背不出来，他便气得又去拿墙上挂着的黄荆条子，我挺起前胸，模仿神甫的口气说，每一个孩子都是上帝的赐予，你们要爱他，尊重他，不要用黄荆条子打他！你说奇怪不，父亲的手停在半空中，他居然没有打我。由此，我觉得神甫的话是有力量的，足以用来反抗父亲。但我想起他同密斯卢拥抱的时候，便愤愤地说，你说得那么好听，为什么不堂堂正正地同密斯卢结婚，而要偷偷摸摸地来往呢？

我的那点音乐才能便是跟着神甫学会的，父亲叫他密斯特孔，我叫他孔老师。神甫的中国名字叫孔尚礼。父亲不再打我，我一连几天都没有背唐诗，这让父亲愁眉不展，一脸无可奈何的样子。后来父亲便学会了与我谈判。他问，你不想背唐诗想干啥子？我说，我要唱歌，像神甫后面的孩子一样穿上西装唱歌。父亲拿眼看母亲，母亲做了一个点头的样子。父亲说，我答应你，但你也要答应我一件事。我如释重负地说，答应什么？父亲说，我同意你去唱歌，但你要答应我，每天必须背一首

唐诗。我咬着嘴唇不说话。父亲又说，做男人必须识字读书，长大了才有出息，唱歌能养活你一辈子？母亲在一旁敲边鼓，这事你必须听你爸的，神甫是一个洋人，能给你饭吃？你要跟神甫学唱歌，也要跟父亲识字念书。

孔尚礼神甫是我见过的最好的人。他有一双纤细的手指，每当弹琴的时候，他的手指在键盘上狂奔，我才能听到神甫温文尔雅的外表下内心炽烈的激情。神甫的世界除了《圣经》、音乐，便是密斯卢。对我们那个县城的人来说，神甫和密斯卢就像两只天外飞来的怪鸟，他们既不耕田种地，也不开铺经商，成天迷恋上帝和音乐；上帝能给你饭吃吗？音乐能填饱肚子吗？一男一女，偷偷摸摸，不走明媒正娶生儿育女的正道，成何体统，有伤风俗！嘴巴上虽然如此议论，但对两个西洋人，也就当新鲜的西洋景一样观看，并不往心里去的。

我的钢琴就是神甫教会的。从我进唱诗班的那一天起，神甫就喜欢我。他总是用清澈的蓝眼睛看我，他的眼睛让人想到天空和阳光，我喜欢神甫就是从他的眼睛开始的。整个县城，除了妈妈用这种眼光看我，没有第二个人。大人们不是叫我的小名德娃，就是说“喂”，他们很少拿眼睛正视我，更是难得给一个笑脸。神甫却不一样，他的眼睛里没有一丝杂质，仿佛一下就能看到心底，心底里发出的暖融融的光，能将我包围，使我感到从未有过的温暖。神甫是我见过的最好的老师，总是看着我弹琴，沉溺在音乐中，然后鼓掌欢呼，好，好！神甫一边拍掌一边走到玫瑰花窗下，从一个小抽屉里拿出一块巧克力。我第一次看到那种黑乎乎的东西时，不敢吃；神甫也拿了一块，张大嘴巴，放进去，用生硬的中国话说，好吃！后来，我便喜欢吃巧克力。你吃过吗，同志，巧克力？

巧……克……力，没见过。我对他的话不感兴趣，闭着眼睛养神。到底是年轻，耐不住寂寞，李德麟又说开了。

好吃，真的，只是名字不好记。直到我读完高中，每个周末，我都会去神甫那儿。后来神甫和密斯卢走了，那是解放军进城后的事。我最后一次去见神甫时，他已收拾好全部行李。他把钢琴送给了我，但我爸不让我碰那架钢琴，仿佛那是一枚一碰就爆的炸弹。他们也不允许我弹神甫教授的曲子，这是那个小城的人并不了解的东西。

后来，我们就听见了美帝国主义入侵朝鲜的消息，当时我在上音乐学院，还有一年就毕业了。我们学校举行了揭露美帝国主义的教育，参

加了省城市民大游行，声讨美帝国主义的暴行。很多学生当场报名参加志愿军。一队一队戴着大红花的小伙子从街头走过，全城倾巢出动，欢送出行。我觉得他们真是神气极了，我也报名参了军。我妈对共产党、毛主席感恩戴德，她常说：没有共产党，哪有我们家的地？没有毛主席，哪有现在吃饱穿暖的幸福生活？她愿意把家里的粮捐出去，整夜整夜纳鞋底交到居委会支援前线，可就是不让我去当兵。我戴着大红花走过县城时，我妈一看见我，笑容便凝固了，她摸着额头倒下去时，我爸一把抱住了她。我跑过去时，我爸一跺脚，还不快走！我转身跑回队列中，一步一回头地走了。欢送的人群像一道背景，飘忽而过，我妈偏偏欲倒的姿态留在记忆里。

你最后一次见到你妈是什么时候，这位同志，我该怎么称呼你？

我姓梁。

哦，梁大哥。

小兄弟，是第一次上前线吧？

可不，刚上前线就断了腿，唉！

叹什么，你是有福之人！

有福？断了腿，还有什么福？

保了命呗，你很快就要见到你妈了！

大家都在流血，我可不是怕死鬼。我也想杀敌，我不想躺在这里！

你没有看见真正的战争，小兄弟，快到后方去吧，这样你还能看到妈妈。

李德麟身上稚气未脱，他长得眉清目秀，有一副好嗓子，又念过书。我是一个粗人，但我敬重有文化的人，我不忍心看到他被打死，就一个劲地劝他回家。

梁同志，哦，不，梁大哥，你恨美帝国主义吗？

以前不恨，但现在恨了，他们炸死了我的兄弟，他跟你一样小。

他叫什么名字？

谢争光。

唉，我也想为国争光，可现在……

李德麟摸着他的断腿，低头看着厚厚的绷带，眼泪掉在浸血的绷带上。

你恨他们吗？

恨呀！从丹东一路过来，看到被炸得千疮百孔的民房，我就恨他们。以前我觉得美国远在天边，他们怎么过日子我不知道。我喜欢孔老师，孔老师也喜欢我。但现在，我觉得孔老师是敌人，因为他是美帝国主义。但我怎么也没法恨他，想起他就想起巧克力。我最好的同学李东方说，那是糖衣炮弹，你中了美帝国主义的糖衣炮弹啦，你的觉悟怎么这样低？李东方说话的时候，流露出蔑视的神情，他理直气壮的模样显出一种立场坚定的优势，我在他的眼中一点一点地缩小，最后瘫在地上像一堆狗屎。从此，我不敢跟任何人说起孔老师和巧克力，因为我们班上都在声讨美帝国主义的暴行，人们握紧拳头高呼，打倒美帝国主义，美帝国主义是纸老虎！

小兄弟，啥叫美帝国主义？

你这人，真是，这都不懂！就是……就是……李德麟摸着脑袋，半天才说，就是称王称霸呗，像有钱有势的地主老财，像码头上的舵把子！

哦……

李德麟不满地看了我一眼，隔了一会儿又问：你见过鬼子吗？是高鼻子蓝眼睛吧？

鹰钩鼻，又尖又长。

我做了一个手势，在鼻子前画了一个很夸张的鼻子。李德麟嘻嘻地笑，说，孔老师就长着这种鼻子。

有一次我们还看到一种人，黑得像锅底。我以为他们的血也是黑

的，龟儿子流出来还是红的，跟我们的血一模一样！

我乘机在李德麟面前吹嘘，李德麟看着我的眼神慢慢就变了，我在他心中慢慢高大起来。

梁哥，你打过很多仗吧？

多啦！

究竟打了多少仗嘛？

记不清了。日军啦，解放军，蒋军，联合国军啦，统统打过。

真刀真枪地干过，白刀子进红刀子出？

那还消说！

你怕吗？

怕，刚开始谁不怕，后来就习惯了。你不杀他，他就要杀你，道理很简单。

啧啧！

李德麟咂着嘴唇，说，我下不了手。

第一次，都是这样。第二次，就不怕了，以后慢慢习惯了。

仗打完，你想干啥？

回家，学石匠。

李德麟又笑了：石匠？那可是力气活。

我握紧拳头挥了挥，那意思是，我有的是力气。

B30

李德麟在一天夜晚转移到后方医院去了。他并不想走，他说他要上

前线打美帝国主义。圆脸护士给他打了一针，一会儿李德麟就睡着了。我看着担架队员把他抬走。床上只空了几分钟，另一个蒙着头的伤兵被抬进来，放到李德麟的床上。那伤兵没有一点动静，除了嘴巴仍在呼吸外，就像一具死尸。

圆脸护士总是不愿见我，她在给我换药时，也只看胸上的伤口。她总是绕过我的床，仿佛我有传染病似的。医生是一个戴着眼镜的斯文男人，他说，你的烧已经退了，伤口很快会好的，你很快又能上前线打鬼子了！

弹片只擦着我的胸膛飞过，划了一条二十公分长的口子，并没有伤筋动骨。

促使我下定决心重返战场的，是那位圆脸护士。有一天她径直走到我床边，用体温计测量我的温度，说，你的温度正常了。又给我解开伤口上的纱布，叫我看，我看到胸膛上一条像细绳一样的疤痕。护士说，很好，你应该回……我用乞求的眼神看着她说：也许……让我再养几天？护士不满地看了我一眼，露出不屑的白眼。她收拾消毒药水和纱布要走，我说，妹子，再给包扎一次。她说，懦夫……狗熊……我有些生气：你说谁？她指着我的脸。我心想，老子在前线……但我没说出口，我犯不着在一个小姑娘面前充英雄。

护士哇的一声哭了，满是泪水的眼睛瞪着我，说：那天，救你……我哥，他……他救了一个狗熊……真不值！

护士断断续续地说，然后一转身捧着换药的物品，哭着气咻咻地跑了。

我觉得莫名其妙。我努力回想她的话，救我，她的哥哥？难道他哥哥救了我？我只记得谢争光的声音，我在发烧，全身颤抖，然后躺在这里……

后来是医生将实情告诉了我。护士姓金，叫金福芳，哥哥叫金福来，他们是朝鲜人，父母被敌机炸死，房屋也被烧掉，兄妹俩一个十五岁一个十三岁，便来这里为伤兵服务，为破碎的国家尽一份力量，也为父母报仇雪恨。金福来在担架队，就是在抬你时碰上了敌人的飞机扫射，他把担架放下，用身子扑在你身上，掩护了你。你当时高烧昏迷着，哪知道实情呢！

天啦，这么重要的事，怎么不早些告诉我呢！

等你养好伤，我自然会告诉你的。现在说出来，也不迟啊！

金福来，他……埋在哪里，我要去看他。

金福芳知道的，就在医疗所背后的山坡上。

第二天，金福芳来我旁边的那个床给病人送药时，我下床来，怯怯地叫了一声，妹子……然后双腿一软就跪在床前：妹子，我才知道，你哥，救了我！

金福芳把我带到她哥的坟前。一个小土堆上面有一块石头，石头上用树枝画了“金福来”三个歪歪斜斜的字，是医生写的汉字。我将地上的两朵野花摘下来，放在写着名字的石头上然后跪在坟前，恭恭敬敬地磕了三个头。我说：福来兄弟，你的救命大恩，我一辈子也忘不了。你的敌人就是我的敌人！我要回前线去，替你报仇，狠狠地打美帝国主义！

福芳在一旁抹着眼泪，她向我竖起沾满泪水的大拇指，挂着两行泪珠的脸上，露出了坚定的微笑。

仇恨就是这样慢慢积累起来的，先是谢争光，后是金福来，我要替他们报仇雪恨！

那天，我让医生为我写下了金福芳的地址。后来，我在台湾时给她写信寄钱，但一次又一次被退回来，她还活着吗？我这样猜想的时候，却遇到了麻烦。我所在的部队警告我：往北韩寄信，你这是在投共叛国，通敌通匪，小心你的狗头！从此，我便不敢写信寄钱了。回大陆之后，我又写信，仍然被退了回来。我就想，也许金福芳已经不在人世了。

这些年，每到逢年过节烧纸的时候，我总要用一块黄表纸包着一包纸钱，上面恭恭敬敬地写上：朝鲜金福来收。我只能用这种方式缅怀我的恩人。他的大恩，我今生今世无以为报。

临行那天，我把身上的五十元钱放到医生手上，请他转交给金福芳。当面交给她，我担心她不会收下。

重新回到部队时，战事已经进行到胶着状态。最早赶趟子的打法，

曾经让我们热血沸腾。那样宏大场面，置身其中，每个人都被豪情鼓荡着。军号一吹，团长、营长、连长、排长、班长都在喊：“冲啊！”我们便猛扑过去，排山倒海一般卷向敌阵。人海汇成洪流，很快将敌人席卷而去。“秋风扫落叶”，“风卷残云”这样的词，用在最早的朝鲜战场毫不过分。

躺在战壕里，口中嚼着一根草，我想起夏天的夜晚，当月亮出现的时候，母亲会抱着我们坐在篾席或晒单上，一边奶着梁根，一边唱：

小月亮，大月亮，
哥哥起来学木匠，
婆婆起来舂糯米。
娃娃闻到糯米香，
打起锣鼓接大娘。
大娘一上门带个小姑娘，
姑娘脚脚小，
一脚踩到癞格宝。
癞格宝，跳得高，
吓得姑娘转身跑。

母亲的眼睛像月光一样悠远又明亮，她看着月光的样子，仿佛唱的是月亮上的传说。梁勤嘻嘻地笑，也跟着唱：

姑娘脚脚小，
一脚踩到癞格宝。
癞格宝，跳得高，
吓得姑娘转身跑。

嘿，嘿，好一个小姑娘，

跑球了，空欢喜一场。

母亲就用手掌轻拍梁勤的脑袋，说，你个浑小子，从小就想姑娘！梁勤分辩说不想姑娘，想啥子嘛？我说，要想老娘，孝顺老妈。母亲就把我搂过去，我闻到她身上的一股奶香，母亲说，还是狗娃乖，狗娃从小就知道心疼老娘！

母亲说完了，又拍着怀里的三娃，仍旧望着月亮唱：

月光光，

芝麻地头烧香。

烧死麻大姐，

气死么姑娘。

么姑娘，不要哭，

买个娃娃打鼓鼓。

鼓鼓叫唤，

买个灯盏。

灯盏漏油，

买个枕头。

枕头开花，

接个干妈。

干妈脚大，

打个圣卦。

干妈脚小，

二龙抢宝，

抢到就开跑。

很多时候，我觉得母亲不是在唱歌，倒好像是在说歌。她的嘴巴哼唧唧的，调子也是自己临时随意发挥，调子时而又长又高，时而低沉得像自言自语，有时又戛然而止。母亲在月下唱歌的时候，完全变了一个人，平常老实沉郁的母亲，这时候显得悠远又缥缈，像在蓝色月光中出没的仙女。

有时，母亲会说：你看那月亮上的阴影，像一棵桂花树。听说，月宫里住着一位名叫嫦娥的仙女，而那个仙女的男人叫吴刚。母亲会把吴刚说成会挑水、砍柴的男人；而嫦娥，是一个心灵手巧的女人，她织的布像月光一样又白又长。

妈，你找梁么妈帮忙，等我长大了，要找嫦娥一样能织布的女人，我就有衣裳穿了！

妈，嫦娥会煮饭吗？她会炒香喷喷的回锅肉吗？

梁勤和我问母亲，母亲便笑，笑得东倒西歪的样子，然后说，男人呀，从小就是馋嘴猫，一个想穿衣裳，一个想吃回锅肉；等你们长大有出息了，还愁找不到女人，还愁吃不上回锅肉？该念书时要念书，该种地时要种地，人要勤快不能懒，到时候啦，该有的就会有啰！

母亲说这话时，只注意了安家山那一片天。她看不到安家山之外还有更大的一片天，而这一片天下的风吹草动都会波及到安家山。她当然不会想到，她的儿子会在一阵飚风中变成一缕飘蓬，任意南北西东。她也不会想到，这时远在异国的土地上，她的儿子衔着一根草，痴痴地看着月亮，回想童年的情景。

后来，我在书上看到一位联合国军指挥官曾经也同我一样望着月亮发呆。只不过他琢磨的月亮不是我琢磨的月亮。他苦苦地思索中国军队为什么选择夜晚行动，而且是在有着月光的夜晚。他不能眼见着每一个月色迷蒙的夜晚都上演联合国军的死亡噩梦。后来，这位将军茅塞顿开。他终于琢磨到了中国志愿军喜欢在月夜行动的秘密。战争，就像两

个人的肚皮官司，一个人不知道另一个人腹中的秘密。假如，每一个人腹中的秘密都向对方敞亮时，冲突是否就会化解呢？

回到战场后，便转入了阵地战。月夜的突袭结束了。我们必须做好长期作战的准备。部队挖筑坑道，一整座山上都布满了弯弯曲曲的地下通道，在这些山间，像密布的蚁洞，藏满了蚂蚁一样的军队。敌人的飞机大炮一来，我们就躲进去，听见外面的爆炸声，我们屏住呼吸，心里有一种鬼子奈何不得的窃喜。从洞里钻出来，看见满山的树被斩断，草木在燃烧，到处是呛人的烟雾。炮弹密密麻麻倾泻在山坡上，整个山坡像被翻耕过一样，每一块土都化为齏粉，伸手插进去抓一把土起来，就能看到弹壳或弹片。人作孽，地遭殃，飞鸟和蚂蚁也在劫难逃。

有一天我们挖到一堆白骨。从白骨外面的衣服看，是朝鲜群众的土布服装。有的头盖骨破损，有的腿骨斩断，还有的没有手臂。白骨堆里，还有弹壳和一把匕首。匕首留着日本文字。显然是日本军队侵占朝鲜时杀害的朝鲜同胞的遗体。我们站在白骨前，想起几年前日军在中国的暴行，便义愤填膺。朝鲜人和中国人，有着共同的痛。

我们把那一堆白骨埋在一个大树桩下，一齐默哀。哀毕，刘兴华说，同志们都看见了，朝鲜人民跟中国人民一样，过去受日本帝国主义的蹂躏，今天又受美帝国主义的践踏。假如美帝国主义打到中国去，我们的同胞也会遭受朝鲜同胞一样国破家亡的命运！我们一定要打败美帝国主义，保卫新生的红色政权，保卫祖国，保卫家乡！

刘兴华的话音刚落，李梓富带领大家举起拳头高喊：打倒美帝，保卫祖国，保卫家乡！

我们的坑道沿着山弯一直通向山顶。那座山叫秃岩岭。秃岩岭是那一带并不起眼的山头，既不高拔，也没什么特别的战略优势，双方争夺最激烈的是离秃岩岭仅几公里的雄鸡岭。由于与雄鸡岭相距不远，秃岩岭的战斗进行得也相当激烈。二十多天里，秃岩岭就被反复争夺过十多次。我们连的人，已拼到了最后十一个人。那些天，我记忆中最深刻的就是缺水。那是夏天，没有雪，炒面要咽下去，只能和着口水，一点一点哽咽下去。每个人的嘴唇都像干焦的土皮，一揭就要揭掉一层。眼睛一闭，就梦见家乡的清泉，喊叫着“水，水”，扑过去时又醒来，用火辣辣的舌头舔一舔开裂的嘴唇，整个身子就像烈日下的干柴一点火星就会燃烧。

有一天，通讯员来送信时，带来了两个苹果。他把苹果递到江永红手上。江永红被敌机的弹片砍掉手臂，还没来得及运走。断臂用衣服撕成布条包扎着。由于失血过多，他昏迷，嘴里念叨着“水，水，水”。通讯员把苹果递到江永红手上，江永红没有知觉，仍在念叨，水，水。通讯员咬了一口苹果，嚼碎，然后对着江永红的嘴吐到他嘴里，江永红慢慢嚼着，咽下去，突然醒了。他睁开眼睛，看到围在他身旁的人。当通讯员再一次试图喂他时，他闭紧嘴巴，歪到一边，说，大家，都吃一口。苹果递到李梓富手上，李梓富看了一眼，默默地递到我手上，我也默默地看了一眼，递给王大为；王大为又递给张万海……转了一圈，苹果重新回到李梓富手上，李梓富通红的眼睛里涌出了两行泪水，滚落在苹果上。他用颤抖的声音说：同志们，大家都吃一口吧，不然，苹果会坏的。李梓富尖着牙，咬了一小口，在嘴里慢慢嚼着，就递给了我，我也不忍心多吃，也咬了一小口，递给王大为……十多个人只咬掉半个苹果。大家都看着躺在坑道里的江永红。半个苹果又一次回到李梓富手上，李梓富走到江永红身旁，蹲下去说，兄弟，我命令你，把剩下的苹果吃下去……这是我们连仅剩的十位同志对你的一点心意……江永红吃力地移动着那只被鲜血浸透的断臂，在额前艰难地做了一个敬礼的姿势，咬下一块苹果时，人们看到他的眼角流下一颗晶莹的泪珠。

几天后，江永红便在高烧中死去，他的手臂先是化脓，又慢慢腐烂，恶臭的伤口上爬出又白又亮的蛆虫。李梓富焦裂的嘴唇有气无力地念叨着担架队，但他心里清楚，坑道被敌人炸坏了，我们的部队被切断了。担架队没法上来。

由于缺水，每一个人都觉得离天堂越来越近了。李梓富说，假如敌人来搜山，我们落到敌人手上，受尽酷刑，生不如死；宁愿死，也不要做俘虏。大家下定决心，最后一刻，决不做俘虏。

为了维持生存，我们不得不喝下自己的尿。李梓富拿着水盅，做出准备接尿的姿势。他说，同志们，眼下，我们要千方百计活下去，只要活下去，我们的队伍就会上来解救我们！

端着尿，我犹豫着，李梓富说，听说童子尿可以治病，梁草，喝下它，你的眼睛就清亮了！

那时候，眼珠干涩得像生锈的门轴。从坑道的瞭望哨往白花花的太阳下一望，眼睛里泛起水一样的波纹，大片的水域在幻觉中闪现。

在那些躺着等死的日子，我便想起安家山上的池塘，以及儿时脱光衣服在水中嬉闹的场景。大家都说不出话来，失水的喉咙沙哑着，说话异常困难。我只有一遍又一遍地回想泉水。我在想象的清泉中，喝下了那半盅浊黄的尿水。

我在迷迷糊糊之中，喝到水时，还真的以为躺在安家山的池塘边。增援的部队扫清残敌，救出了分散在坑道中的士兵。担架队又一次把我抬到临时医疗点。我醒来时，看到王大为正在为李梓富刮胡子。李梓富摸着泛青的下巴说，梁草，我们又一次胜利了！那些尿，帮助我们支撑到最后的时刻，要不，恐怕你我都到天堂见马克思了！

李梓富、王大为和我是我们连仅存的三个人。我们都荣立二等功，李梓富升任营长，王大为和我升任排长。新的兵源补充上来，我们的部队又成了一支朝气蓬勃的队伍。

做志愿军的荣耀，此时我亲身体会到了。我破天荒地收到家里的来信，是春花写来的。

梁草兄弟：你好！

你离家去当兵，至今已十多年，音信渺茫。你参加解放军的证书寄回来后，我们家就成了光荣军属，干部和乡亲们处处照顾我们。我们分到了平坝上的好田，房子已从半山搬到了山下。这几年你当了志愿军，在朝鲜打击美帝国主义，我们一家更光荣啦，过年过节都有干部和学生来慰问我们，又送礼品又做家务，爹、妈都觉得不好意思，插秧、收麦时，互助组的人首先做完我们家的活路，才做自己的。前天武连乡乡长带着其他干部，还有一大群学生敲锣打鼓来到我们家，把你立功的喜报贴到我们家的大门上。还给爹妈的胸前戴上了大红花，全村的人都来贺喜，把我家院子围得水泄不通。乡上还开了庆功会，要爹妈去讲话，爹一个劲地推辞，说没啥讲的，乡下人说不出来话。妈一直笑得合不拢嘴，从嘴巴上甜到心里，她总是念叨：狗娃还活着，狗日的硬是命大福大！倒是你哥总想在人面前绷个面子露个脸，好不容易翻了身，又有兄弟当了志愿军，还立了功，全武连山旮旯都闹响了！他也在人面前露脸，就跟爹妈去了乡里，还拉上我。我们坐在大会主席台上，还有好多家属都坐在主席台上。你哥一看下面黑压压的人就懵了，还是我把他拉到位置上坐下。乡长当着全乡人的面，宣读了立功喜报，又喊光荣家属讲话，妈看爹，爹看梁勤，梁勤看我，最后爹说，叫春花代表我们梁家说两句。我一个劲给大伙鞠躬，感谢乡亲们给我们家送来礼物，帮我们

家挑水、洗被、打扫卫生。梁勤拉我衣服，小声说，人家叫你说我兄弟梁草的事！我说，我兄弟梁草，那是没说的，打日本鬼子那阵，他打了好多大仗！打国民党反动派那阵，他又是一马当先！打美帝国主义，他又去了朝鲜。我们十多年没他的消息，想起他，我妈的眼泪流干了，眼睛都快哭瞎了！前天突然接到立功喜报，我们家一夜没睡好。我爹说，既然儿子在前线立功受奖，我们也要当支前模范。今年要种好麦子，来年支援500斤麦子，国家号召捐飞机大炮，我们捐麦子卖了，也凑个份子。我妈说，那就做棉鞋，做夹袄，听说朝鲜的雪有一人多深，那多冷啊！那些兵，都像我儿一样需要棉衣棉鞋，我就帮我妈，把棉絮拆了做成夹袄和棉鞋。大家都来做啊，邻里乡亲，都给前方的人鼓劲加油！梁草兄弟，你说我说得对吗？

哦，忘了告诉你，我这几年加入扫盲班，认字认得很快。你哥支持我学文化，替我做家务。我是互助组里的活跃分子。妈说我成天在外见世面，变了一个人。新社会了，妇女也翻身了，我觉得心明眼亮有奔头，每天都有精神。

老三梁根已长成大小伙子，人高马大的，也想来当志愿军。说要到朝鲜来找哥，兄弟俩一起打鬼子。妈死活不同意，说，你以为当兵是闹着玩的，白刀子进红刀子出，不是杀鸡，是杀人！梁根说，现在翻身了，有衣穿，有粮吃，美帝国主义、蒋匪帮要叫我们回到旧社会，没衣穿没粮吃，我们得保卫胜利果实。好说歹说，我妈同意梁根参加了基干民兵。昨天，武连乡派人来，说要安排梁根进钢厂当炼钢工人，把我爹我妈高兴坏了。

还忘了告诉你，我和你大哥结婚以来，已生下二男一女，男娃叫梁正田、梁正财，女娃叫梁素芬，肚子里还有一个，未知是男是女。你哥说，是男娃就过继给你收养，做你的干儿，侍奉你养老送终。孩子的名字由你取，等你把仗打完了就回来，找一个女人成个家，有儿有女过日子。我们的儿女也是你的儿女，你是替你哥去当兵的，我们的儿女将来不会丢下他二爹不管。

爹的身体还好，妈的眼睛不好使，眼里有一层白雾，看东西是花的看不清楚。爹说是妈望你回来引起的。妈经常爬到安家山的半坡上望你，一望就是一两个时辰。她说这辈子最对不起的人就是你，是她让你去当兵的。妈说她一定要活到你回来的那一天，哪怕看不见你，也要用双手摸到你。

家里一切都好，爹妈叫你不要牵挂，一心一意跟着部队，部队就是你的家，长官就是父母。要注意保护自己，保重身体，等仗打完了，就回到家里过上安稳日子。

大嫂杨春花代全家老小问好

信下面又有一段文字，是梁根写来的。

二哥：

托你的英名和福气，人民政府安排我到武连钢厂做工人，我一定要给二哥争气长脸，多炼钢支援前线。请二哥放心，家里有大哥大嫂，爹妈好着呢！

梁根

接到信时，正是部队重新补充人员的日子，我一下当了排长，忙得很。看到春花亲手写的信，我惊喜又诧异。记忆中那个腼腆的黄毛丫头，如今已成为一个泼辣能干的女人，还学会了读书写字。新社会真是改造人啦！我暗暗下定决心，要利用战斗间隙更好地学文化。特别要练好钢笔字，给春花写信，可不能让她小看我。我用树枝在地上写字，有时也在随身带的本子上记上几句，我要把这个本子带回家，作为送给儿子的礼物。春花叫我给他取名，我想，叫梁解放吧！在兵营瞎混了十多年，到今天才觉得扬眉吐气，才感到未来的日子有奔头！

B31

没想到，命运又一次发生转折，我被美军俘虏。

那场战斗持续了四十多天。坑道外是厚厚的积雪，山上山下白茫茫一片，阴沉的天空还在飘着雪花。战斗的间隙，死寂得能听到自己的呼吸。雪给我们带来了水，假如没有雪，早就被渴死了。炒面吃光了，坑道里什么也没有。白雪覆盖的原野上只有零星的野草，我们白天不敢去找吃的，敌人离我们太近，一露头子弹就飞过来了。有一天，一个鬼子跑出来蹲在一棵被打断的树下大便，我看见他白花花的屁股，便指给战士张常发看。那人显然拉得很吃力，蹲在那里很久没动。砰的一声枪响，那人倒在地上，雪白的屁股还露在外面，他甚至没来得及穿上裤子，谁干的？谁干的？我吼道，李元胜提着还在冒烟的枪躬身小跑过

来，报告排长，是我，一枪把他崩了！你他妈的这枪开得真不是时候！我挥挥手，赶紧躲到坑道里来！李元胜的脸上现出一丝不满，但还是趴在坑道上，轰的一声，敌人一发炮弹打过来，刚好击中李元胜刚才站的位置上。我拿眼看他，李元胜吐了一下舌头说，好险！我说，敌人肯定会报复的！从那之后，李元胜对我这个老兵佩服得五体投地。

雪，为我们带来了水，但没有吃的，一个一个饿得东倒西歪。黑夜中，我爬出去摘树尖。树尖是最嫩的，放在嘴里嚼，然后咽下去。我们像牛一样，大口大口地嚼着树尖和草叶，让空荡荡的胃里装满食物。睡觉时，也能听见周围的咀嚼声，仿佛坑道里躺着一群饥饿的老鼠。梦呓中，听到馒头或米饭的叫喊。在睡眠或幻觉中，那么多好吃的食物堆在面前，热气腾腾的臊子面飘忽而来，醒来时，嘴里还有嚼过的草。

我们已断粮十多天了，饿倒在地上就没有力气起来。我觉得自己就快到天堂去了。天堂里有食物和仙果吧？我断断续续地清醒，很快又昏迷过去。周围没有声音，大家都睡了。不是死在敌人的枪口下，作为一个军人，我没想到一生会是这样的结局。

等等，什么在响，哦，是重炮的声音。兄弟们，快起来，战斗打响了，该冲锋了！我觉得自己在说话，没有声音，我只是在心里说话。竭力想睁开眼睛，眼睛像两扇笨重的大门，大门即将关上，到那边去。那边是什么，永恒的黑，就像没有月亮的夜晚。我得冲锋，兴许还有活着的机会，援兵会到来，炒面也会送上来，不能这么等死！我摸了摸身边，都是躺着的人，还有一丝热气，他们还活着！同志们，快起来！我的嘴在动，却没发出一点声音。

我们等来的是对面山头的美军。刺刀戳在脸上时，我动了动，就失去了知觉。

不知过了多久，我又一次睁开眼睛，发现自己躺在草铺上，上面是一顶帐篷。我摸了摸身上，小本子掉了。李元胜也躺在我身边，还有张常发，我们排剩下的人都被俘了，三三两两被关押在不同的地方。每个人身上都有一个小铁牌，上面写着我们的编号。

从外面望去，几层铁丝网把战俘营紧紧围住，每一个方位都有高高的岗楼，哨兵们昼夜值勤。随时都能听到警犬饿狼一样的叫声，每到晚上，探照灯把战俘营照得如同白昼。

第二年的春天来得特别晚，帐篷外开着几朵不知名的野花，把大自然的生机顽强地传递给我们。尽管在严密的监视下，我仍然想到一定要活下去，一定要活着回到自己的家。

战俘营的日子是严酷的。美军当局和混进来的台湾特务竭力争取我们到台湾，而共产党的地下组织也在竭力争取我们回国。每一个人都是同胞，又可能变成敌人。每一个人都关注着每一个人。选择随时都在发生。按我的本意，我肯定想回家。

在苦役般的生活中，我首先得保存自己。每天我们只能吃发霉的麦饭，一小勺菜汤。当时我的情绪低落到极点，一心想着回家。有一夜，大家在营地的帐篷里传递着一面五星红旗，那是战俘中的共产党员自己动手做成的。李元胜说，明天要举行升旗仪式，排长你参加吗？嗯，我的家乡在中国，五星红旗是我的国旗，我对李元胜坚定地说。

第二天，李元胜拍醒我，排长，快起床。窗外只有一线亮光，黎明前的黑暗正在亮光中节节败退。我们从各自的帐篷里往外走，每一个人都心照不宣，意味深长地看对方一眼。我们肃立在晨光中，看着那面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大家齐唱国歌：

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
每个人被迫着发出最后的吼声，
起来，起来，起来，
我们万众一心，冒着敌人的炮火，
前进，前进，前进，进！

每一个营场上都飘扬着五星红旗，歌声在铁丝网上空回荡，我们的心中鼓荡着正义的豪情。

美军当局见状，如临大敌。很快，数十辆坦克和全副武装的美军将集中营团团包围，广播里响起美军指挥官的声音：现在命令你们，立即降旗！再说一遍，立即把旗子降下来！

我们站着，没有人移动半步。

戴着防毒面具的美军，手持火焰喷射器、瓦斯弹、手榴弹、自动步枪和轻重机枪冲进营场，企图强行夺走旗帜。不知是谁高喊：“打倒美帝国主义”，“誓死保卫国旗！”愤怒的人群赤手空拳冲向美军，展开肉搏。有的用石头、木棒作为武器投向敌人。美军在潮水般的人浪中向后退却。有十多名战士作为护旗班成员死守在国旗周围，不让美军靠近。一连冲锋两次均未得逞，恼羞成怒的美军在坦克的掩护下再一次向国旗扑来。护旗战士紧急降下国旗，一把火将之焚毁。坦克上的美军射出密集的子弹，人们纷纷中弹倒地。李元胜被拦腰拉开一条口子，肠子流到外面。兄弟，你可不能死，我们要一起回国啊！我抱着李元胜说。李元胜用满是鲜血的手指指了指上衣口袋，便咽下了最后一口气。

口袋里是一封没有交出的信和剪下的一撮头发。信写得很简短：

父亲母亲大人：

我抱着一腔热血投入战场，只打了一次仗，便做了俘虏。这是孩儿的耻辱，没能为国争光为你们争一口气，让你们在邻居面前抬不起头。对不起了，爹，妈！这里的气氛很恐怖，我不知道能否回国？我万分想念你们，盼望回家侍奉你们。但又害怕回去，让你们蒙受羞耻。更对不起莲香，莲香为了送我上前线，把婚期都推迟了，还自己跑到我家来照顾你们的生活。我原想狠狠地打鬼子，争取立功受奖，让父母和莲香也觉得光彩，哪知道现在成了俘虏，生不如死。这样回去，哪有脸面跟莲香成亲呢？她是盼着英雄回来，哪知等来的是一个灰头土脸的狗熊呢！

我把李元胜的手指拿起来，在信上盖了五个血印。然后，把李元胜睁得又圆又大的眼睛轻轻合上，我说，兄弟，安心去吧，你不是贪生怕死的狗熊，你是一个堂堂正正的汉子，你的血能证明一切！

那一夜，同胞的遗体摆在营房中间的空地上，被雨水冲刷着。探照灯惨白的光束照亮密密麻麻的雨点和地上溅起的团团水花。成团成团的血块，在雨中化成血水，顺着沟渠向海里流去，潮湿的空气中到处是刺鼻的血腥气息。

战俘们悲愤交加地看着雨中战友的遗体，每一个人的眼睛都被仇恨燃烧成耀眼的火苗。难道升旗有罪，要求回国也有罪？有人蘸着漂白粉在一块小纸牌上写着：抗议美军枪杀战俘的暴行。探照灯发现了，有十余个身着雨衣的美军冲了进来，将小纸牌扔在雨水中，用穿着皮鞋的脚踏碎，然后架着举小纸牌的人离开营房，在雨中毒打，并用中国话大

喊：谁敢反抗，就是这样的下场！被打的人始终用双手抱着头，血顺着手臂往下流淌，雨水把头发和衣服淋在一起，当毒打的美军士兵把他架回营房时，这位遍体鳞伤的战俘，聚敛了满嘴的血水向领头的美军上尉吐去，喷了他一脸。

战俘们拍着手掌大笑，心中的恶气也随着那一口血痰向美军喷射出去。美军上尉气急败坏地说了一通英语，四个美国大兵架着战俘往战犯监狱走去。

当夜，从战俘营中的“共产主义团结会”总委会传来消息，对全营记大功一次，追认死难烈士为斗争英雄。我在李元胜的家信上补充写道：

李元胜同志在战俘营中因护卫国旗英勇牺牲，共产主义团结会总委会追认死难烈士为斗争英雄。李元胜同志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流尽了最后一滴血。排长梁草特此证明。

这是战俘营中的一次较量，但更艰难的考验还在后头。

为了阻止我们回国，混进来的台湾特务居然采取了一个恶毒的计谋：在每一个战俘的身上刺字，让耻辱伴随终身。

自从李元胜死后，张常发就躺在我身边，代替了李元胜的位置。张常发的旁边是刘德怀。刘德怀问张常发，要刺字了，怎么办？张常发不吭声。刘德怀说，我死也不刺字！

轮到刘德怀刺字的前夜，他上厕所时就没回来。天亮时，有人在厕所里发现刘德怀的尸体。他用自己的衣服撕成绳子，吊死在厕所的窗户上。

张常发被拉出去，临走时他看了我一眼，我小声说，常发，活着要紧。回来时，张常发的头上有一条血口，身上刺满了字。他哭诉着，我不愿刺字，他们一棒打在头上，将我打昏过去……我想抱他，他说，别碰我，我是一个不干不净的人……

他们把我拉到一张床上，死死地按住我的身子。白惨惨的灯光照着刺字的长针。一个长相和我差不多的中国人问我，要死要活？我说，宁愿死，也不刺字！他说，想死，没那么简单，老子要你死不得又活不了！

他们让我站在水田里，三天三夜不睡觉。见我不动摇，又三天不给我食物，第四天强迫我喝辣椒水，第五天他们把我的嘴里、肛门里灌上汽油，把我埋进土里，土越堆越高，越埋越深，汽油在膨胀，全身要燃烧，肚子要爆裂，难受得要死，想呕吐又吐不出来。这些该死的畜生，发明了残害人的手段，让人真的生不如死。死了就不受罪了！我大口大口地喘气，眼泪和鼻涕流在一起，我抓起一把土抹在脸上，以免敌人看到我的泪水。刺吧，刺吧，刺了就不这么难受了！我不怕死，但忍受不了这种难受！要是有了枪就好了，只要一颗子弹，我就不这么难受了。死了，就解脱了！我干吗活着，活着就是没完没了地打仗！最后这一刻，我又想，我要活着，只有活着才能回家，为了春花，我必须活着回家！我终于垂下了脑袋。

惨白的灯光，带着高压和威逼，像一些又长又尖的刺针悬挂在头顶。我紧闭眼睛，咬紧牙关。颤抖从指尖传向每一根神经。死亡之前的高度亢奋，每一个细胞都被调动起来，肌肉和皮肤发出尖厉的长嚎，汇成抗拒的颤抖，我只能用颤抖表达我的抗议。因为我的嘴里被人塞进一只袜子，双手和双脚分别被两个彪形大汉死死地扣在床沿，像四个套紧的铁箍。我的脑袋也被一双大手压着，那双分外坚硬的手，似乎想挤出我脑袋里那些不服从的脑髓。我知道他们是台湾派来的，他们带来了另一片天空的指令。他们利用我们贪生怕死的弱点，成功地控制了我们。

他们把他们的观念和仇恨植入我的身体，他们强迫我同意他们的观念和仇恨。他们带着深仇大恨，也试图煽动我的深仇大恨，却不知道在我的内心激起了更大的愤怒和仇恨。但我很渺小，我无力推开那些钳制我的手，他们有岗楼、部队、警犬、机枪和坦克。我只能任凭他们把我的身体当做一面墙壁，随意涂抹。他们在我的左臂上刻下几个蓝色的大字，“杀猪拔毛”；在右臂上刻着，“消灭共匪”。在前胸上刻了一个青天白日徽章，徽章下是一排字：“实行三民主义”；他们又在我的后背刻上“精忠报国”几个大字。直到我昏死过去，他们才把我抬回营房。

像老鼠的尖牙扎进皮肤，疼痛的感觉牵引我慢慢往上爬，我从昏暗的地狱又一次重返人间。我摸了摸前胸，手指上有一些黏糊糊的汁液。我睁开一丝眼缝，看到指头上的血迹。我想起昏迷前的事情。我慢慢往营房外爬动，周围有鼾声，也有翻来覆去的声响，还有人在噩梦中大喊：不，不，我要回家！是的，我也要回家，但不能这样回家。带着一身的反动标语回去，我活不好，梁家老小都活不好。人们会把我当成美蒋特务或奸细，我会成为故乡水田里的一根稗子，高高地直立在秧苗

中。每一个人都都会轻易地拔掉它，没有一点土壤是稗子的容身之地。为了回家，我必须去掉这层皮！

我爬向厕所，摸到一包漂白剂，撒在刺字的伤口上，再捧水浇在漂白剂上。漂白剂在水中膨胀、燃烧，无数疼痛的小蛇在双臂、胸膛和脊梁上一齐扭动，我想号叫，但紧咬牙关，把千刀万剐般的疼挤压在心里。烧吧，烧吧，烧掉这层耻辱的皮，裸露的肌肉会证明我的清白，伤疤会表明我的心迹。我的身体被你们随意驱遣，但我的心属于故乡，属于爱我和我爱的人们……

B32

为了摧毁人们要求回家的意志，美军采取又一个狠招：断粮。

断粮延续了十天，双方仍在僵持。回祖国大陆，还是遣返到台湾？又是一个性命攸关的问题。

太阳像一个烧得通红的大饼，一点一点地沉落下去。我们被押进一个礼堂。三盏油灯下的人们显得影影绰绰。礼堂内站满了手持棍棒或手提尖刀的人。今天能活着出去吗？我嗅到了疯狂和杀戮的气息。脱光衣服，趴在地上！有人在叫喊。手提尖刀的人从四周包围过来，厉声重复：赶快脱光衣服，趴在地上！听见没有？战俘们开始解纽扣。别他妈的磨磨蹭蹭，老子的刀子等不及了，今天想吃肉了！尖刀在摇晃，灯下的长刀寒光闪闪。我的双手刚挨着冰凉的地面，一只脚就踏在后背上，给老子老实点！有人冲过来，用绳子死死地捆住我。硬邦邦的鞋底在脊梁上使劲地蹭了一圈，仿佛鞋底下是一只蚂蚁一根烟蒂。打！给老子狠狠地打！棍棒发出杂乱的闷响，惨叫声响成一片。木棒落在我的屁股上。今天不死也得掉一层皮，我想。张常发的屁股上嫣红一片，木棒也红了。张常发用手往屁股上护着，我听见一声折断的脆响，张常发大叫一声，哎哟，手臂便蜷曲了。他的手臂断了，我想。我把手臂藏到腋下，老子今天把屁股豁出去了。那一刻我想。

停！一个人从礼堂上方走下来，他把刀扛在肩上，迈着轻松的八字步，屁股随着脚步一左一右地摇晃。他走到张常发面前停下，对地上沾满尘灰的人说：起来！背上的脚移开，张常发像一堆破絮蜷成一团，在地上蠕动着。他在用另一只手托住那只断臂，慢慢站了起来。说，你到哪里？张常发的嘴动了动，没有发出声音。他在权衡，在犹豫。问他的人顺势拿过了沾满血肉的木棒，你究竟到哪里？大陆还是台湾？话音刚

落，木棒骤然扬起，向他的断臂狠狠劈去。哎哟！张常发仰天大叫一声，手就垂了下来，膝盖一软，跌倒在地。

当张常发再次昂起头来时，他的眼睛像两团愤怒燃烧的火球，他一字一顿地说：回——家，我——要——回——家！

尖刀一闪，张常发另一只胳膊上的肉掉下一块。那人用刀尖戳起来，慢腾腾地吹着沾上的灰尘，然后走近墙壁中间的一盏煤油灯下。他慢条斯理地用刀尖挑去灯花，再把那一片肉放在火中烤着，一股焦糊的气息就像死亡的气味弥散在气息奄奄的人们周围。他极有耐心地把那块肉烤熟，然后张开嘴巴，放进去，用牙齿夸张地咀嚼着。味道好极了！他吧嗒着嘴唇，皮笑肉不笑地说。他从裤包里掏出一张白手帕擦着刀尖。人嘛，不能忘恩负义，你吃了人家的饭，长了一身的肉。要回大陆，简单得很，今天就得把肉留下！然后挥着刀吼：快说，每一个人都要说，你们要去哪里？

礼堂里响起一连串的逼问，说，快说！伴随着声声惨叫，一块又一块肉落在地上。那人把地上的肉块捡起来，串在刀上。他提着两把串着肉块的尖刀从一排被捆绑的人群走向另一排，迈着悠闲的八字步，然后走到礼堂正中，把两柄肉刀插在地上。

他重新换了一把刀，再次踱到张常发身边。

说，你叫什么名字？

张——常——发。

家住哪里？

河南大别山。

台湾也有山啦，一年四季青幽幽的山。想好了吗，究竟去哪里？

那人把张常发一把拎起来，两个人上来，一左一右夹住他站稳，那人把刀尖对准他的太阳穴，狂吼：你要去哪里？

张常发的模样反而显得异常冷静，他不慌不忙地说：哪儿是我的家，我就去哪里。生是家乡的人，死也要做家乡的鬼，绝不到异地他乡做孤魂野鬼！

那人的三角眼像两把刀尖闪着分外森寒的光，他一使劲，尖刀扎进张常发的脑袋里，血顺着脸颊流下来，张常发怒骂；不得好死的杂……种……他倒在地上，双脚在地上蹬出两条深深的槽沟，两只眼睛瞪得像两颗通红的燃烧弹。

我闭上眼睛，在心里长嚎了一声：常发呀！

背上的鞋像一座沉重的磨盘，又转了一圈：睁开你们的狗眼，看着，谁想回大陆，也是一样的下场！

那夜剩下的时光，我不知是怎么熬完的。我不愿看他们做出的事情，但又不能闭上眼睛，我只能看着那人的皮鞋。那是一双擦得像尖刀一样锃亮的皮鞋，鞋面上闪着地狱一般幽黑的光。

他用刀划开了张常发的胸膛……他的刀尖上挑着一颗血淋淋的心脏……他幽灵一般在人群中飘过，强迫人们睁开眼睛看着那颗心……他在疯狂地叫喊：老子今天就要让你变成这里的孤魂野鬼，老子要你们永远回不了家！不知精忠报国的人，连一条狗都不如！

我不知道那夜的一分一秒是怎么挨过来的，只觉得脑袋里有很多声音像天空中的炸雷，呼啸而来。活，还是死？只有违背内心，听从他们的安排才能活。但我要回家！千载难逢的机会又一次摆在面前，我必须回家！回大陆，也是一样的下场！又一个炸雷一般的声音劈空而来。我的脑袋要炸裂了，手开始抽搐，我的身体抽搐成一团……

当初升的太阳又一次爬上帐篷时，我们在刺刀的押送下，走进一个房间。这个房间的几分钟，将决定我们的后半生。那人依然站在那里，他的一排人都站在那里，他用手帕意味深长地擦着刀尖。轮到我了，我站在两个门之间。我不敢抬头。我看到那双刀一样闪亮的皮鞋，那双皮鞋往地上又是意味深长地蹭了一圈。我的双腿抖个不停。后面的人腿也在抖动，抖索的人群推搡着，我们慢慢向那道铺着红地毯的小门走去，因为另一道门闪着刺刀的幽光，那是通向家乡的小门啊，那一刻我却害怕了，无力选择那条路。我一直望着那道插着尖刀的门，双脚却在往铺着红地毯的门边移动。我不知道是谁在选择我的后半生。脑袋和脚分离，身体和思想分离，愿望和求生本能分离。一个更为强大的外在力量驱赶着我，我被迫服从，乖乖就范。

这是通往异乡的门。异乡是什么样子，等待我的会是什么？我不得而知。

几天后，我们被押上一艘军舰。我坐在最底层的地板上，呆呆地看着天花板上的铁丝网。那一层网在发动机的轰鸣中颤抖。那是我头顶上的一片天空，这层网无处不在。我们处在网的底层。清醒时，我这么想。因为我很快就不清醒了，晕船让我翻江倒海，死去活来。我的胃里波涛汹涌，我紧咬着嘴唇，控制着不让那些东西冲出来。终于，哇的一声吐在前面人的背上。前面的人也在呕吐，他胀鼓鼓的腮帮上面是一双无奈的眼睛，无力地放出一丝愤怒的幽光，表达着心中的不满，随着一个更大的颠簸，也哇的一声吐出来，喷在我的头上。

后来，我便闭着眼，倒在地上蜷缩成一团，任随军舰把我带向何方。

下船了，下船了！

快起来，下船了！

舱门打开，透进一束刺眼的光亮，一阵伴着海腥味的风吹了进来。

我睁开眼睛，谢天谢地，我还活着。

快下船，快下船！背着刺刀的人在吼。

军舰停在一个海湾里。海岸上密布着铁丝网，一直伸向地平线看不见的地方。

面黄肌瘦的人们踏上了这个隔绝的岛屿，人们叫它台湾。

冲澡，换衣，我又被编入国军。蒋介石的梦想成了国军的神圣使命，我们经过洗脑培训，迎来“新生”。

1958年的金门炮战期间，国军部队进入备战状态。那时的紧张自不待言，我们时刻准备着被调上前线。随着炮战渐渐停歇，我们的心才渐渐松弛下来。后来，部队组织到金门参观。踏上那些弹片密集的土地时，才知道炮战激烈的程度，暗暗庆幸没有成为这里的炮灰。

大陆就在海水的那一头，我却无法跨过这一线浅浅的海峡。迎着海

风，痴痴凝望，一声叹息，却被波涛掩盖。

我所在的部队有一些台湾青年，他们是应征入伍的新兵。他们对我身上的字充满好奇，打听它的来历。我便同他们保持冷冷的距离。

但有一天深夜，为首的王大明揭开了我的被盖，另外两个人按住我的胳膊，手电的光亮在我身上缓缓移动。他们看过我的前胸，又强令我翻身，宿舍里的人都在惊醒中围了过来，他们似乎在参观一个怪物。王大明问，这些字是如何刻上去的？我说，针，很长很长的针。王大明吐出长长的舌头说，疼吗？

此后，王大明对我毕恭毕敬，他总是叫我老哥。与他相比，我是名副其实的哥哥。王大明身上揣着离家时拍的全家福，他坐在正中，白衬衣外披着红色绶带，两只胳膊抱了一男一女两个小孩，他是孩子们的父亲。王氏家人二十多人围在他身旁。背后是他家两层的瓦房，瓦房边有两株正在开花的樱桃树。

王大明的小学时代受的是日式教育。每天早晨，他们站立在操场上，向日本天皇遥拜，然后举行升旗仪式。大家注视着缓缓升起的太阳旗，齐唱日本国歌：

皇祚连绵兮久长，

万世不变兮悠长，

小石凝结成岩兮，

更岩生绿苔之祥。

没想到，长大后进了国军。王大明唱完后，又补充说。

B33

后来，我和一些即将退伍的士兵一起修建公路。我的任务是用扁担挑土。两年后，工程竣工举行了隆重的通车典礼。大客车拉着那些贵宾行驶在碎石铺成的公路上，扬起一阵灰烟。

后来，我们在山区组建了农场。退伍的荣民成了地地道道的农民。

在台湾举目无亲，战友便是亲人。与我来往密切的人是李发章、杨盛勇。李发章断了一条胳膊，用一只手骑着自行车在乡间卖水果。杨盛勇是一个沉默寡言的四川老乡，他经常邀李发章和我一起喝酒。杨盛勇总是喝得酩酊大醉，把酒瓶摔碎，破口大骂：国家欠我们太多了！老子从“卢沟桥事变”之后便出川抗战，一直在国军熬了二十多年。老婆没讨上，至今还是孤家寡人，老子跟谁讨公道？李发章说，自古“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父叫子亡子不得不亡”，你到哪里讨还公道？

杨盛勇便把收来的粮食换成钱打酒喝。他把酒瓶放在门后，进出便喝上一口，做农活时裤包里总有一个小酒壶。几年下来，鼻子上就有弯弯曲曲的血管，我们都叫他酒糟鼻。杨盛勇不气不恼，说：既然没女人看上我，我也就不想讨谁喜欢，酒糟鼻就酒糟鼻吧！

李发章有一天卖货回来，自行车后座上搭了一个女人。那女人阔鼻子，厚嘴唇，眼睛往外凸出，就像两个血红的葡萄，头顶掉光了发，露出红亮的头皮。李发章说，梁老弟，这是嫂子。我说，李大哥，哪天喝喜酒呀！李发章说，快了，快了！

接下来的日子，李发章三天两头骑自行车进城，给女人添置衣物，还买了一顶白帽子。女人的脸上也有了喜色，嘴巴活泛起来，见面就喊：梁大哥！

杨盛勇邀李发章来喝酒时便问，李哥，这女人，哪来的？李发章说，人家没问我是哪来的，我也不好问她。杨盛勇又问，那她，结过婚没？有娃吗？李发章沉默不语。杨盛勇急了，又问，她那个没？李发章把脸一沉，酒杯重重地往桌上一放说，兄弟，你管得太多了！

后来，李发章便来得少了。杨盛勇和我晚间对坐时说，李大哥有女人了，尽管来历不明，但总是女人。李大哥现在快活了，就忘了兄弟！我说，李大哥有家了，该为他高兴呀！杨盛勇便苦笑着叹气。我知道他的心思，他没有女人，没有孩子，他永远回不了家。他的处境就是我的处境。

那一夜，我们都喝得大醉，是我先倒下桌的，杨盛勇把我扶到他的床上，为我脱掉鞋子和外衣，我听凭他摆布，只觉得他的声音像飘浮在另一个世界，隔山隔水传到我的耳朵里。我觉得自己的灵魂已经出窍，飞升起来，同他的声音相会，而身体坠落在床上，心脏像一面绷紧的大鼓被敲得咚咚直响，伴随着鼓声是我的大笑声，哈，哈，哈，哈……哈

哈哈……我的手在半空狂舞，哈哈……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盛勇，我们都是不孝之子啊！哈哈……

几个月后，李发章邀请我们喝喜酒。他置办了三桌酒席，把周围的荣民都请到了。大家争着给新娘敬酒，李发章不让新娘沾一滴酒，接过新娘的酒杯便往自己嘴里倒。李发章醉得大睡了三天才起床。黄昏时，他挣扎着走过小路，来到我的院坝里，看见我正在喂鸡，便说，梁老弟，把你的公鸡逮一只，你嫂子有喜了，要补补身子！

第一个孩子落地，李发章请我们喝满月酒，那天，大家都喝醉了。李发章说，梁草、盛勇兄弟，来喝几口醋汤，醒醒酒！

杨盛勇端了一碗黑乎乎的醋汤过来，我喝了两口，刚喝下，便感到胃肠里有千万条小蛇扭结在一起，嘴巴一张，吐出一大堆秽物来。杨盛勇连忙去灶房铲了一把草木灰撒在上面，趁他摸黑到门外拿锄头的间隙，我爬起来拿起桌上的半瓶酒就往嘴里倒，杨盛勇扔下锄头扑过来，夺掉我的酒瓶往地上砸，碎渣乱飞。他一把抱着我，兄弟，你要干啥子，千万不要胡来！喝酒啊，兄弟，喝死当睡着，睡着了，就回家了！我浪着身子发出像水浪一样漂浮的声音。一个“家”字点到杨盛勇的痛处，便伏在我的肩上失声痛哭。

半夜，我被一只滚烫的大手弄醒。那只手伸向我的肚子，像一个燃烧的火炭，责张和疯狂的气息渗透我的皮肤，只那么一瞬间，他便直奔而下，抚摸着我的敏感部位，沉迷在燃烧中，短暂的窒息，僵硬如同死亡，牵引我飞升在云朵之上。啊，我看到家了！迷幻一样的宫殿在紫红的雾中若隐若现。我全身瘫软，像睡在云团上。

这妖女一样的手牵引着我的手，顺着平坦的野地寻找另一片灌木丛。每一根草木都被唤醒，它们在等待着点燃的那一刻。我的手在奔跑，在饥渴的沙漠上狂奔，奔向泉水喷涌的地方。最后，我们瘫倒在地，一股热流从地热中挤压出来，向万里无云的蓝天喷涌。杨盛勇火辣辣的胸膛贴在我的胸膛上，猛烈的心跳震动着我的胸壁。我们长久地搂抱着，像一对久别的恋人很久不愿分开。

此后，我们把对方当做世界上唯一的依靠。下田时，我俩走在一起；上山摘果子，我俩在一起。我把粮搬到杨盛勇家，一起煮了吃。我在灶间烧火，他在灶头忙碌。两人的生活，就多了很多乐趣。有个人说话，不至于闷得慌。有时候晚间不愿一个人睡时，索性挤到他的床上，

互相暖被窝。半夜醒了又睡不着时，就起来抽一袋烟，有一搭没一搭地说话。有一次，我俩一齐出现在荣民之家的那间小屋时，引来周围人窃窃的讪笑。

那年中秋节，荣民之家举办了一个赏月晚会，要我们表演一段节目。杨盛勇平常爱听收音机，他喜欢上了当时流行的一出戏《梁祝》，使私下教我几句，我们俩走到前面，杨盛勇用假嗓子唱女声，一边唱还一边模仿祝英台翘起了一只兰花手，他唱道：

我为你泪盈盈，

终宵痛苦到天明。

我接着模仿梁山伯唱：

我为你汗淋淋，

匆匆赶路未曾停。

坐在台下的人便掩着嘴怪笑，他们觉得我们是两个怪物。

一天，李发章的老婆又带回一个女人。李发章夫妇便把她带到我家里。我有些手脚无措地说，哎，嫂子，叫什么，我该怎么称呼她？黄花。那女人的头上戴了一朵小黄花，眼睛从不看着近前的事物，倒像是飘飞的两只黑蝴蝶。以前受了惊吓，李嫂解释说。她的男人被拉丁到大陆去打仗，他不愿去，跳海时被押兵的乱枪打死，她听到消息后便疯了，成天不做事，眼睛看着很远的地方发呆，说男人在空中喊她。哥嫂养了她这么多年，终于不愿养她，便把她卖……也就是给荣民当媳妇。前些天，我同发章在街上卖货时看到她被打了一顿，坐在石阶上哭，我看她可怜，就把她带回来了。兄弟，你要她呢，便留下。不要呢，我再看杨老弟要不。如果都不要，我只好把她送回去。

黄花便留下来，晚上，我没到杨盛勇家里去，杨盛勇来找我。看见一个女人坐在矮凳上，又看到我在灶间烧火煮饭，便悄声问，兄弟，哪来的女人？我说，媒人带来的。哪个媒人？我不言语，我不想让他知道是李嫂带回来的女人。杨盛勇小声嗔怪道，我还指望跟你过一辈子哦，你倒是先抛弃了我。他神色黯然，低头往外走。我说，兄弟，吃了饭再走！杨盛勇说，各人知趣点，免得扫了你的兴。双手插在袖筒里，低头

缩脑往回走。

草屋里只有一张床，我把床铺整理了一下留给黄花。黄花坐在床边，双手搭在膝盖上，眼睛看着膝盖上的手。我说，大妹子，哦，黄.....花，你要愿意，从今天起，这儿就是你的家。黄花仍然不说话。我抱着柜子里的棉被往外走，黄花猛地开口问道：你要去哪里？我说，到吃饭的屋子搭地铺，睡惯了地铺的。黄花又低下头。我说，早点睡。黄花点了点头。

躺在地铺上，抽一袋烟，春花和黄花的样子交替在脑中闪现。春花和梁勤结婚多年，是我的嫂子了，我不该再存非分的念想。我这样有着不干净身世的人，春花该看不起我吧？她要求进步，还当了妇女队长。我们在两个阵营里，中间隔着几千公里的距离和数十年的时光。唉！春花兴许已老了。我想象着见面的情形。我走上前去，不知该叫春花，还是该喊嫂子。倒是春花爽快，说，二弟，你终于.....回来了。声音哽咽，两颗珠泪挂在满是皱纹的脸上。这样想着，自己也掉出两颗冷泪，在无边的寂静中，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轻轻推开门缝，一缕月光挤进来，像挂了一道银白的珠帘。走到门外的菜地边小解，看见盛勇的屋里还有一道幽幽的灯光。他又睡不着了，在灯下喝酒吧？轻手轻脚地走到他的窗下，听到里面有夹杂着酒嗝的声音传来：

我为你泪盈盈，

终宵痛苦到天明。

是男扮女腔的唱段，接下来是梁山伯字正腔圆的男声：

我为你汗淋淋，

匆匆赶路未曾停。

然后又是喝酒的咕咕声。本想敲门，手停在半空，又缩回来，蹑着脚尖回到我的草屋前。

天空蓝得一尘不染，有几颗紫亮紫亮的星星，像是簇拥月亮的细碎花朵。一轮满月挂在头顶，能看到月亮上的阴影。

大月亮，小月亮，
哥哥起来学木匠，
婆婆起来舂糯米。
娃娃闻到糯米香，
打起锣鼓接大娘。

.....

童音在耳边回响，唉，还是回屋吧。我对自己说。见门缝里伸出一盏灯，黄花一手护着火苗，站在门前。

你哪个不睡哦？深更半夜的。我说。

我把她拉进屋，给她脱了鞋，扶她躺下，又给她盖好被盖，吹灭了灯，说，乖乖地睡上一觉。

黄花温顺地躺下，我也回到地铺上再次躺下，思谋着是留下她呢，还是让给盛勇老弟。我这样同他分开，他越发显得孤单，不如先让他成个家。这样想着，听见里屋传来轻微的鼾声，也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B34

第二天，我上山开荒，心想，多了一个人，便要多种一些粮食和蔬菜。日头毒辣时，歇工回来，老远就看见我的草屋上冒出几缕懒懒的炊烟。那一刻，我放下锄头，把脑袋歇在锄把上，呆呆地看着蓝色的烟雾从房顶蹿出，弯弯曲曲地升腾，最后消融在半空中。一行热泪不知不觉地流了下来，我有家了！这是我的家啊！想了半辈子老家，自己的新家却在异地建了起来。我索性把锄头挖进地里，在锄把上坐下来，拿出烟袋，点燃烟锅，悠闲地看着那些淡蓝的炊烟，像一些冒冒失失的小孩，推挤着往上蹿，然后画了悠长的弧线，往空中飘浮，倏然便隐身不见。一股烟火的气味在空气中弥散，撩动我心中的喜悦，我闭上眼，深深地吸上几口，似乎要把家的气味储藏在胸中。

抽烟的时候，我拿定主意，要留下黄花，与她一起建立自己的家；要为黄花取一个新的名字，“花”字会让我想到春花，而“黄花”显然是她

的化名，带着侍候荣民的风尘。我要为她取一个良家妇女的名字，比如“梁素珍”。

随着梁素珍的到来，屋里明显有了生气。她喜欢扫地，每天清晨起来，拿着扫把打扫院坝，屁股一颠一颠很有节奏。我躺在地铺上看着晨光中这个一身灿烂的女人和她的屁股，便有些想入非非。据说，屁股大的女人会生儿子。这女人的屁股结实得像个母牛的屁股。她的屁股一会儿明亮，一会儿又隐入阴影中。我在被窝里欣赏时，脸上露出一丝得意的坏笑，下面的东西已蠢蠢欲动。我喊：素珍！她停下，探出头朝屋里看，我说，起得早啊！她不答话，用手捋了一下额前的头发，又埋头扫地。

男人和女人之间，说近也近，说远也远。尽管我心里急得要死，但不能像打仗那样猛打猛冲。谁先冲锋，谁就输了。两个沉默的人，都把心中疯长的念头关闭在冷冷的脸皮下，波澜不惊的样子，该扫地就扫地，该吃饭就吃饭，该睡觉就睡觉。似乎谁都不在意对方，但对方的每一个动作就如一丝隐隐的线牵动内心敏感的神经。

在男人与女人的两个阵地上，女人是一个来去自由的动物。她们可能坚守防线，绝不会越过半步；也可能随意跨越，视界线如同儿戏。她们是一些被情绪驱使的动物，在感情的支配下，进退自如。有一天晚上，我被一阵抚摸惊醒。这只手滑过我的头和脸颊，它没有再往下滑，却又回到头上，手指轻轻梳理着我快要掉光的头发，一丝，又一丝，小心翼翼地把它归拢，抚平。她做得非常轻柔，生怕弄坏似的，仿佛她在整理着白霜压坏的菜叶，一捋就要朽烂。她的另一只手搂着我的头，我的脸贴在她的胸前，隔着薄薄的棉织内衣，我靠着她像棉花一样温暖的乳房。一股混合着的女人气味，让我头晕目眩。我睁开眼睛，又慌忙闭上，装睡，甚至响起轻轻的鼾声。

在海的一边，

你快回来。

椰风下的山弯，

有我们的家园。

她轻轻哼唱着自己编的歌，反复唱着。她半卧着，眼睛望着屋顶的

亮瓦，亮瓦上是幽蓝的夜和一颗遥远的星星。她仿佛在对星星说话，她的歌声是对着星星唱的。她一边唱，一边轻拍我的背，身子随着节奏起伏。她的声音轻柔得像耳语似的，仿佛对半空中的魂灵说话。

你消失在海上，

魂兮归来。

椰风下的山弯，

有我们的家园。

唱完了，她的手又回到我的头上，轻捋着头发；细细的手指，掠过头皮。我的每一个细胞都像精神饱满的士兵，等待她的手指轻触的一刻。安静，世界纷纷归于静寂。柔情激荡，在长年荒疏的原野上。干涸的土地，流进清泉的一刻，尘土膨胀，滋滋的惊呼撩起土黄的气泡。半个世纪远去，硝烟和白骨飞入梦境。我回到母亲的怀抱，金银花的气息弥漫在潮湿的空气中。母亲怀抱着我，坐在寂静的春夜，哼哼唧唧地唱着儿歌，拍着后背，摇着婴儿入睡。

唉，一样的苦命人！唱完，她轻声低叹，隔了一会儿，又叹：一样回不了家的苦命人！

一颗泪水顺着眼角流下，她似乎一惊，头上的手移到另一只手臂上。她把沾满泪水的手指移到唇边，舔了舔，然后顺着她的手臂移到我的脸上，在眼眶上停住，她突然搂着我，用双臂紧紧地搂着我。感情的潮水顺着破裂的管道往外喷涌，几十年的辛酸汇成汹涌的河，我的肩和背在颤抖，每一个毛孔在委屈中悸动，我仿佛扑进母亲的怀抱，让泪水痛痛快快地流个不停。她紧紧地抱着我，十指抓住我的双肩，牢牢地抓住，生怕一松手，我就要离开，而胸膛像一面温柔的墙壁，为我抵挡着外界的一切。

那一夜，我哭得稀里哗啦。我像一个无助的婴儿，在母亲的怀里感到安全。在泪水滂沱中，我听见自己喃喃地叫着……妈……妈妈。我不是士兵，不是俘虏，不是荣民，我只是一个离家的孩子，一直在寻找妈妈。妈……妈妈……世界上最温暖、最安全的字眼，我已经半个多世纪没有叫了。妈……妈妈……像妈妈一样的女人，就是我的家呵！

她没有说一句话，一直那么紧抱着，我看到她的心打开一扇门，我从那里进入。她在这个世界为我敞开了温柔之门。这个失去丈夫的女人，这个半夜起床用歌声喊魂的女人，终于成为这个世界上我唯一亲近的女人！

后半夜，她变成一个火辣辣的女人。我在泪水中被掏空似的，沉醉于幸福的疲乏状态。她吻我的前额、脸颊时，像一个慈祥的母亲；但嘴唇贴到嘴唇时，她摇身一变，由母亲变成一个妖魅的女人。我突然紧张起来，紧攥住衣领。我担心她进一步往下，她的皮肤会感觉到我烙满纹印的皮肤，暴露我的惊天隐秘。我早就盼着一个女人来打开我的身体，揭开造物主给予这个肉身的秘密；但我又非常害怕这一刻到来。我害怕她看见这个残损的身体，上面印满了屈辱。每一道疤痕，都是一个隐秘的暗堡，拒绝外界的亲近。不，不，我痛苦地啜嚅着，脑袋像要炸裂，但体内却有另一个声音在说，来吧，来吧，来吧，我一辈子都在等待这一天……我不知道该接受，还是该拒绝？不，不，嘴里呢喃，双手紧紧护着衣领，害怕她撩开上衣。她的唇滑过胸膛，骤然停在肚脐上。肚脐像埋着一颗地雷，就要爆炸。她的双手却越过雷池，滑向下面。她在阵地上猛打猛冲，如入无人之境。她反复拨弄着，想将它唤醒，但它恨不得钻进肉里，才能得到安全和庇护。它拒绝迎战，缴械投降。她停顿了片刻，用手将那个缩头缩脑的孩子摩挲着，像拨弄一个粘满尘粒的土豆，试图去掉它的灰头土脑、瑟缩怯懦和自贱自卑。她的努力没有唤起回应，死一样的平静让她慢慢停了下来。

她在犹豫，是该前进，还是放弃。她突然将脸移到下面，滚烫而又潮湿的嘴唇后面，是让人越隐越深的沼泽，我在奋力挣扎。放弃吧，放弃我的阵地，和她一起进入一个崭新的世界，那里有家，一个远离战争和死亡的天堂，爱和生命像鲜花一样盛开。这个奋力前行的女人，她要带领我跨进那道轻盈的五彩之门……

她的吻进入我最隐秘的生命记忆。我永远不会忘记的女人。她让我在晚年的阳光下发呆，战栗着最初的惊悸，停顿在天堂的门前。我却辜负了那个幸福的春夜，怎么也没有回应，她终于累了，重新将脸靠在我的身上。我的双手移到她的头发和脸颊上，像慈父一样摩挲着，心底在说，对不起……对不起。她任凭我的抚摸，最后将右脸贴在我的手掌上。突然，趁我不注意时，她的手像一条迅疾的响尾蛇，昂首钻进我的袖筒，闪电一般抓住我的手臂，我像被毒蛇击中一样僵直在那里。这是什么？黑暗中，她的眼睛闪着蛇一样的绿光。什么呀，你身上长着什

么？整天封着衣服，你在遮掩什么？

我瘫在那里，像被攻破的阵地一样空空荡荡。没，没什么！她突然坐起来，像一个披头散发的女鬼，瞬间露出狰狞。她抽出我的袖筒，两手插进我的胸膛，从前胸一直摸向后背。尖厉的痛，像无数针尖扎进皮肉。不，不……我无力地反抗着……

她解开纽扣，手移向另一颗纽扣，她的手像一把刀，我像一条正被剔除鳞甲的鱼，伤痕累累又无路可逃。黄铜色的皮肤上，粗暴的蓝色笔划切割之下丑陋的疤痕，赤裸裸地戳进她的眼睛，尖锐地刺激着她的神经，天啦！她捂着唇，惊叫了一声，这是青天白日徽章。她指着锁骨之间的位置，认出了那个司空见惯的徽记。怎么会刻在皮肉上？她摇着头，怎么也无法相信，谁刻上的？她问。我说，他们。他们是谁？我再次摇头，不知道。

她点燃油灯，移到地铺前。她一手掌灯，一手抚摸着疤痕问，疼吗？她又变得像一个母亲：唉，可怜的！他们怎么那样狠……真下得了手啊！她用指头抚摸着那些疤痕，每一块疤痕都像一条被愤怒灌注的扭结的虫子。她摸着徽章下面的字问，这里写的什么，我不识字。我说：实行三民主义。“三民主义”又是什么？我摇头，唉，谁知道！她说，看看背上写的什么？她抚过背上的字，我念道：精忠报国。她说，这句话我听他说过。谁？王运生，我丈夫；他们也是这么告诉他的，说他们一起打到大陆去，就是光复神州、精忠报国。最后他在海上精忠了。他的魂回来了，是被我喊回来的。我夜夜梦见他在海水中漂浮，全身湿淋淋的，一直喊冷。我就夜夜喊他呀，他听见我的声音就回来了，回到我们的老家，我在后山上给他建了一个空坟，里面埋了好多衣服。我说，运生，换上干衣服，别再凉着。后来，运生又托梦来说，你要找个男人，成个家，生了孩子要让一个跟他姓王，就权当是他的后人吧！可我这肚子不争气，一直没……

素珍说完自己的事，又撩起我的手臂问：这又是什么字？杀猪拔毛。唉，这样的事也写到你身上，杀猪当然要拔毛，哪有连毛吃的？你不懂呀，素珍，这猪不是那个猪，毛也不是那个毛。素珍狐疑着：怪了，自古有猪就有毛，杀猪就一定得拔毛，每个杀猪匠都会做。我打断她，说，这“猪”和“毛”，是指两个人，是共产党的头领，他们怕得很！所以，要杀，要拔。杀着了，拔掉了吗？素珍问。杀得了，拔得了吗？人家有千军万马，最后反被人家赶到这里了。我小声说着，又把手指放在她的嘴边，做了一个噤声的手势，竖着耳朵听着门外的动静。一道公

鸡的打鸣声，吓得我们两个浑身一激灵；紧接着，远远近近的公鸡都跟着鸣叫起来。

你还是不要知道这些为好，说错话是要杀头的。

素珍走到门边，听了听外面的动静，又用一个木棒顶在门后，再跑过来问，这只手臂上是什么？

“光复大陆”，就是要打到那边去——海的那边。

素珍往黑暗中的半空看着，她在竭力想象着海的那边。

听说，那边大得很。

嗯，很大。

你家有土地？

有。

你想回家吗？

想。做梦都想。

那，我……

一起回呀，回去看看。

……

素珍摇头，我晕船。

唉，以后再说吧。

可怜的，他们把你的皮肉当黑板了。把他们的意思刷在上面，一辈子也洗不掉了。素珍又来回摩挲着，一边唉唉地叹气。

黑一层一层地褪下，像一条松松垮垮的裤子；白一点一点地升起，像一条干干净净的围巾。天光大现的黎明到来时，我抖落了身体的羞

辱，赤条条地呈现在爱人面前。

B35

盛勇是在三个月后出事的。有一天他提上两瓶酒到我家来，一进门就说：嫂子，弄两盘下酒菜，我今天要跟梁哥好好喝一杯。素珍应承着下厨房。未等下酒菜上来，盛勇端着杯子就连干了三杯，待他端起第四杯时，我伸手挡他：兄弟，有酒慢慢喝，菜还没上呢！盛勇的眼睛红了：梁哥，你我兄弟一场，只怕这是最后一次喝酒了！一颗浊泪滚落下来，盛勇又倒了两杯酒下肚，才说：国家，狗屁国家，老子现在无国也无家。国家欠我们的太多了，兄弟，我就是想讨个公道呀！盛勇带着哭腔，把酒杯重重地放在桌上。勇弟，出事啦？盛勇终于长嚎了一声：梁哥，出大事了！兄弟我……保不住脑袋了！我大吃一惊：快说呀，究竟出什么事了？盛勇的眼泪扑簌簌地往下淌，梁哥，我抢银行了！我一拍大腿，站起来指着他，你说什么……什么！抢银行？盛勇又拿起酒瓶，对着瓶口往嘴里灌酒。我一把夺掉酒瓶，说，兄弟，你好糊涂呀，居然做出这种事来！盛勇说，我咽不下这口气，国家欠我们的太多，死了那么多兄弟，就白死了？我说，你都这把年纪了，还那么天真，这世道根本就没什么公平！抢银行又能怎样？就能把他们的命抢回来？盛勇说，老子活着，有啥想头嘛，还不如当初战死了倒好。我无言，一切安慰都显得轻飘飘的。

素珍端上来一碟花生米，两盘清炒素菜，又退回厨房。我把菜夹到盛勇面前，说，兄弟，从今以后，我的家就是你的家；我要是有儿子，也就是你的儿子，我当爹，你当干爹。盛勇敬了我一杯，然后说，晚了，兄弟，一切都晚了，说不定今晚或明天，他们就来了……

谁……来了？

他们……抓我的人呀，那些警察，他们迟早会找到这里，我能跑哪儿去？

你真的抢了银行？

嗯。

抢到钱了？

嗯。

钱在哪儿？

在床下的麻袋里。

盛勇突然跑了出去，很快抱了一个大麻袋回来。他打开袋口，露出一捆一捆的钞票。我从没见过这么多钱，双腿不由自主地哆嗦起来，忙用一截麻绳扎紧袋口，又探头向厨房，看见素珍正往灶孔里夹柴烧火，忙关紧房门小声问，这钱，咋办？

放你这里，留给我干儿子呀！

唉，你好糊涂呀！我一跺脚，急得团团转，仿佛自己搂着的不是钞票，而是一颗即将爆炸的手榴弹。

跟我走！

上哪儿？

埋掉，埋到后山。

我示意盛勇抱着麻袋先走，然后走到厨房对素珍说，我到盛勇家办点事，很快就回来。

我扛着锄头，盛勇抱着麻袋，在后山挖了一个坑，埋好麻袋，又把一些熟土堆在上面，表面上看不出蛛丝马迹。这才放心地回来，心仍然怦怦跳个不停，连喝几杯酒压惊。

盛勇如释重负，反倒平静下来。他说，一人做事一人当，我没什么后悔的！他们弄死了那么多人也不偿命，退到这里过自己的逍遥日子。他们欠我们的太多了！

我说，你下一步打算怎么办？

过一天算一天呗。

要不，干脆……逃吧？

这岛就这么大，往哪儿逃？

盛勇又吞了一杯酒，脸憋得通红，出了一口长气，睁开眼睛，望着黑夜中的东南方，悠悠地说，要是在大陆，我就能逃呀，大陆那么大，总能找个藏身的地方。

我说，事情既然已经做下了，你也无处可逃，就听天由命吧！

盛勇说，我也是这样打定主意了。只是，我……恐怕要在异地他乡做孤魂野鬼了。要是能埋在家乡，埋在父亲墓旁……唉！这辈子不可能了！

盛勇和我同为四川老乡，他的老家在川西，绵竹清平镇山区。父亲早亡，母亲带着兄弟五人和两个妹妹，在杨氏家族中受尽了欺凌。盛勇对仗势欺人的大伯一家颇为反感，一心想建功立业光宗耀祖，体体面面地回家撑持父亲死后坍塌的门脸，开辟堂堂正正的生活。当年之所以混进拉丁的部队打日本军，也是为了讨一口饭吃，减轻家里的负担。盛勇打过淞沪会战，在国共内战中，跟随部队起义，投奔了解放军，最后在朝鲜战场当了俘虏，为了保命不敢声称回家，来到了台湾。

后来的十多天里，盛勇一反常态地平静。每天早晨起来，跟我一起下地。晚上回来，素珍备好酒菜，两人喝几杯。盛勇说想吃母亲做的凉粉，青椒豆豉拌热凉粉，还要加新鲜的狗屎椒。你吃过吗，梁哥，那是山里的花椒，每年七八月就可以吃了。我们那里，在水边或山上经常能采到。那种花椒外形一点不起眼，比狗屎还细，但麻得安逸！回家时捋上一把，放进金黄的菜籽油里一炸，那种又麻又香的滋味，想起来就让人流口水。母亲喜欢把青椒和豆豉一起放在菜板上剁细，放进油锅里煎熟，再将凉粉打成一小块一小块的，放到水里煮热，放上油、盐、酱、醋、生姜、大蒜、小葱，再加上煎熟的青椒豆豉和狗屎椒调料，又辣又麻又鲜的滋味让我们直咂舌头，吃完凉粉还要争着舔碗。梁哥，你没吃过吧？一般人家拌凉粉都用红油辣椒，唯独我妈喜欢用青辣椒和鲜花椒，味道就特别不同。在战争时期，我经常想，等战事结束回到老家，我要把这门手艺传给我的儿子，我甚至想象我有一大群孩子，像我们小时候，我妈带着我们一群兄弟姊妹一样，我要像我妈那样给他们做凉粉吃，我甚至给小家伙们表演吃凉粉舔碗的情形，想得我暗自发笑。嘿，嘿！盛勇的样子笑得憨憨的，像一个没遮没拦的男孩。盛勇越笑，我的心越酸。盛勇说，兄弟，可惜这里没有狗屎椒，也没有潼川豆豉，要是有的话，我一定做给你和嫂子吃，一次下肚，包你一辈子也忘不了！什么

叫家乡，那种地地道道的童年味道，才是家乡啊，梁哥！盛勇依然在笑，眼睛里却有一层水雾漫上来，忙端起酒杯，说：来，梁哥，喝酒喝酒，你我同为四川人，兄弟的后事……就委托你了。以后，要是有可能……你能回到四川……兄弟要拜托你一件事情。盛勇突然从怀里摸出一个红布小包，打开时才见里面包着一缕整齐的毛发，糅杂着一些白发。盛勇说，古人说，毛发受之于父母；我一生在外，没有尽孝，就让这一把头发，陪伴母亲吧。假如母亲健在，也是九十多岁高龄。十有八九都过世了。假如她老人家不在了，就把这个红布包埋在母亲的坟边，让我的魂陪陪她吧！请你找到我的老家，帮我完成这个心愿吧！

盛勇突然双膝跪下，我忙答应，好兄弟，你放心！如果有那么一天，我一定回四川，去你的老家，完成你交办的事情。我接过盛勇手中的红布包。盛勇说，梁哥坐好了，兄弟要给你磕三个响头以谢大恩。我说，这咋使得？局促不安地坐着，受了盛勇的大礼。

我扶起他时，盛勇显得非常轻松，又嘿嘿憨笑着，一连给我敬了三杯酒。盛勇说，平生大事已安排妥当，我赤条条一人，来去无牵挂了！假如有来世，我们还做朋友。记住，来世我们变成女人，女人就不会上战场了。我们要合伙开一个凉粉馆子，躲进山里过自己的逍遥日子，管他牛打死马马打死牛的国家烂事！

当夜我们喝个大醉，第二天还没醒来，就被素珍推醒。听，外面有响动。刚翻身坐起，门一脚被踹开，我把素珍揽在怀里，另一只手举起来说，别开枪！警察团团围上来，我说，让我们穿上衣服。素珍吓得抖抖索索的，拿上衣服找不到袖口，我替她穿好衣服后说，素珍，为了兄弟盛勇的事我连累了你，很对不起。我一心想跟你过日子，生孩子。但现在，我犯法了，要耽误几年光阴。我走了，要是有了孩子，是男孩就叫梁念安，是女孩你就给她起个名字吧。要是没怀上孩子，你熬不住时间，再老了更没机会了，就再找一个男人生孩子。我不能耽误你，你都四十多岁的女人了，拖不起啊！素珍说，犯法，犯什么法？我穿上衣服时，警察说，你男人心里清楚。

与其说是警察抓住了杨盛勇，不如说是杨盛勇乖乖地跟他们走的。但他一看到我被警察押出来时，“噗”的一下跪在地上，哭喊：警官大人，不关梁哥的事，我抢银行是一个人所为，梁哥没有参与，凭什么抓他？警察中有一个长官模样的人走到盛勇面前问：钱藏到哪儿了？交出钱来，我们就放了他！盛勇垂下头，半晌说，君子一言，驷马难追！那警察没有说话。盛勇又问，你说话算数？警察点了点头。盛勇说，跟我

来。

盛勇带着他们挖出了钱袋，那位警察阴沉的脸终于露出了笑容。盛勇说，不关梁哥的事，是我埋在他家后山的。那位长官说，兄弟，这事不由你我说了算，得听法官大人的。转身吩咐警察，将两人一起押走！

盛勇被激怒了，跳起来将一口浓痰吐在警官模样的人脸上。几位警察蜂拥而上，将盛勇按倒在地，用绳子将他五花大绑。盛勇便骂：狗日不讲诚信的东西，老子打日本军的时候，你还穿开裆裤呢！你有资格来抓我？你们这些混账东西，欠老子太多了！什么国家，狗屁国家！丢了大陆跑到屁股大的岛上来称王称霸！猪鼻孔里插大葱——装你妈的象！一个二个大人物都是他妈烂心烂肺的乌龟王八，害死了多少兄弟！你们他妈的有什么资格当将军、委员长？赔偿兄弟，也该赔偿我们！

山沟里的荣民都知道杨盛勇出事了，纷纷出来看热闹。有的说，兄弟，何苦呢，胳膊扭不过大腿呀！有的说，说得好，害死了那么多人，也害得我们回不了家。更多的人默默地看着警察把我们带走了。

我最后一眼看到素珍，她扶住一棵树才勉强站稳，茫然地望着猝然离去的人群。她的身影显得那么虚弱、无助。我在心里低唤了一声：素……珍……

盛勇后来被枪毙了。他在法庭上一直喊：国家欠我们太多了，赔偿我们！他被判处死刑执行枪决时，也一直在喊着这句话。

法官问他：你为什么要抢银行？盛勇说，没人赔偿我们，我要给死去的弟兄们讨个公道！法官问：你知道抢银行是犯法吗？

盛勇答：那些命令士兵们上战场的人呢，他们为士兵的命负责吗？自古杀人偿命。他们命令人们互相残杀，那么多人没命了，为什么没人偿命？

他的话引起旁听席上一阵骚动，法官不耐烦地敲响惊堂木，又问：

被告杨盛勇，你难道不知道抢银行是违法犯罪吗？

盛勇说，我只想讨个公道！死了那么多人就白死了？谁弄得我九死一生？谁弄得我有家难回？谁弄得我至今还是孤家寡人？

法官说，被告杨盛勇，请你回答我的话！知道还是不知道？

盛勇说，谁回答我的话？谁来给我们说一声“辛苦了”，对死去的人说一声“对不起”？

法官转向我，问：被告梁草，你知不知道替罪犯杨盛勇窝藏赃款，是共同犯罪？

我说：我和盛勇在不同的战场上出生入死，老来在异地他乡互相帮助，情同兄弟，担当兄弟之难，与当年担当国难一样，铁肩道义，义薄云天。我并不认为是犯罪。兄弟以抢银行来做一次破釜沉舟似的讨命、讨义、讨债行为，也是为死去的兄弟鸣屈申冤。他像在战场上一样勇猛，我理应助他一臂之力。何罪之有？

我的话引起更大的骚乱，法官不得不宣布暂时休庭。

我知道我们的辩解和努力都是徒劳的。杨盛勇最后的结局早已注定，他被判处死刑，我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法官宣判之后，我们相对望着，盛勇举起镣铐嘿嘿地苦笑起来。他被押解下去时，我听到他喊了一声：梁哥，来世报答你！

五年后，我从狱中出来，回到我和素珍生活的地方。老屋的后山墙已经倒塌，门上的锁扑满尘灰。盛勇的房子坍塌了，可用的梁木和檩子已不知去向，几只鸡在断墙边寻找虫子，野猫蹲在墙上懒洋洋地晒着太阳。

李发章和嫂子认出了我，慌忙拉我到他家。五年不见，发章已有一儿一女。儿子怯怯地牵着发章的手，脸藏在他的屁股后面，不时露出一只眼睛偷看我。女儿还在吃奶，由大嫂抱着。大嫂胖得像一条牛，倒是发章瘦得像一根灯芯草，鬓角已经全白了。发章拉儿子出来，说，牛牛，快叫二爹，不，叫干爹——这就是我经常给你说起的干爹啊！牛牛很不情愿地站到我面前，生硬地叫了一声：干爹！发章摸着孩子的头发，慈爱地笑着。我从包裹里找到一袋水果糖，递给牛牛，说：来，干爹背你，背你回家！发章把孩子抱到我后背上，拿起我的包裹在前面带路，嫂子抱着女儿跟在后面。

发章家的小院坝上晾满了孩子的衣裤和尿布，一条白花狗跳起来就咬，发章冲狗一跺脚，狗就不叫了，发章对狗说：吼啥子吼，干爹回来

了！嫂子把睡着的女儿递到发章怀里，上灶房烧水煮饭。

我才问：素珍呢？

发章说：跟另外的荣民，走了。对方是山东人，就住在隔山的山腰上。听说，还生了一个儿子，怕有两岁了。

哦，好事啊！

生孩子不容易，大出血，差点就死了。幸好那男人和她的血型相符，挽起袖子就给她输血。还好，大人、小孩都保住了。

素珍还念旧情哩，逢年过节要来这里看看，为你看家哩！

发章有一搭没一搭地讲起素珍。

大嫂沏了一杯茶，又端了一盘炒鸡蛋，一盘花生米。发章把睡着的孩子放到床上，拿了两个酒杯和一壶泡酒，我默默地端起酒杯，发章说：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二弟，枪林弹雨都闯过来了，牢也坐了，还活着，就好好活下去！来，欢迎你回家！

发章又说，明天一起去收拾你的家，把倒下的墙砌上。这日子嘛，还得过下去。是吧，二弟？

我说，当然，当然。死不了，就要好好活嘛！干儿也有了，又多了一份希望。

我摸着牛牛的头，发章也眯眼看着儿子，说，牛牛，快给干爹倒酒。牛牛拿起壶，颤颤巍巍地倒了酒，端到我面前，发章又教儿子，牛牛，快说，敬干爹一杯！牛牛便模仿大人的声音说，敬干爹一杯。我摸着孩子的头，心中生起父亲一般的柔情，说，好，好，这杯酒，干爹一定喝！端杯一饮而尽，牛牛又为我斟满。我把炒鸡蛋拨一大半到牛牛的碗里，说，干爹喝酒，牛牛吃菜。

第二天，发章和我开始收拾我的家。牛牛跟前跟后，递瓦添砖的事也帮着干。小家伙嘴甜，开口闭口脆生生叫干爹。发章怕我寂寞，牵了白花狗来跟我做伴。

屋子收拾好后，发章拉着牛牛回家。我送走他们，一个人回到屋

里，烧了一壶水，拿起一个玻璃杯正欲泡茶时，才想起这杯子是素珍喝水用的。一个人握着冰凉的杯子，在空荡荡的屋里，困兽似的转上两圈，心中的无名火慢慢升腾起来，对着杯子说，你就真熬不住了，嫁人了，还生儿子了！我呢，你想过我吗？想过我一个人回家的日子吗？忘恩负义的女人！一把把杯子攥在手里，想往地上扔。耳边另一个声音在说，别扔，控制自己的情绪！但那股强烈的愤懑喷薄而出，随着手冲向空中，只听到哗的一声锐响，玻璃碎了一地，残碎的片粒旋转着，最后瘫在地上。我像碎片一样有气无力瘫坐在地，捂着脸嚎出声来，泪水顺着指缝滴落下来。

空了，日子彻底地空了。

呆呆地望着屋顶的亮瓦，脑子和心中的空就像那一片模模糊糊的白悬浮在半空。没人陪伴的日子，就像没有声音的死寂。我就那么坐在死寂中，望着头顶一小片白茫茫的亮瓦发呆。

过了很久，我感到脚上有一股温热慢慢传到我的大脑中，我低头看到了白花狗。它不知什么时候悄无声息地偎依在我的双脚上，那一丝温热从它的体内传遍我的全身。这是一种生命的体温。它用清亮的双眼凝视着我，显得既乖巧又无助。它轻轻地叫了一声，这声音显得那么孤独和冷清。见我看它，它又叫了一声，像是同我说话。可怜的狗，你也是一个没有同伴的生灵，就像我一样孤单。你在向我求助，你需要我。一股责任感顺着我的脑袋和四肢，沿着体温传递的方向传递到狗的身上。那一刻，它的生命与我的生命相连，就像它的体温传到了我的皮肤上一样！我伸开双手，把它抱起来，慢慢抱到我的胸前。这条狗救了我，它让我生起对它的责任，这便是我活下去的理由。从此，我将与这条狗相依为命。

它是一条母狗，我给它取名“珍珍”。珍珍哦，你珍惜我，我珍惜你。我们是两条没人要的小狗；你可不要抛下我，我当然不会抛下你的，知道吗，珍珍？你比国家、比委员长、比女人都可靠，你是不会抛下我的，我相信你。

珍珍又叫了一声，像是回应我的话，语气显得很爽快，又像是在为我起誓。

抱着珍珍我重新站起来。好珍珍，我要给你弄吃的，你自己待一会儿啊！

我拿起扫帚，把碎玻璃扫进垃圾筐里。一个声音在说，以后别扔杯子了，没人帮你扫的，还得自己动手清理。我扫得有气无力，我知道，空屋里这种深深的无奈，只有我一人慢慢品尝了！

A7

到了周末，廷俊又来了。这次，是接他进城，同梁根一家团聚。

梁根的头发全白了，腿脚也不灵便，离不开拐杖。梁根媳妇杨凤琼倒还利索，操持家务忙个不停。廷俊的媳妇在银行上班，脖子上挂着又粗又大的黄金链子。廷俊的女儿梁玉一有空便缠着梁草二爷讲自己的事，每讲一段，她便拿出一本书，有时是教科书，有时是从图书馆借来的相关书籍，关于那一段历史的零碎记载，便是她念给我听的。

梁根皈依了佛门，取名识幻居士，每天下午戴着老花眼镜念经。梁根说，念的是《地藏菩萨本愿经》，是为二哥念诵的，祈求地藏王菩萨保佑二哥离苦得乐，早生净土。凤琼插话说，他觉得二哥在外打仗，是为梁家三兄弟，愧对二哥呀！梁根说：念念经，也是一种补偿吧。

有一天闲聊时，梁根说：二哥，你在台湾孤零零一人，我们不放心呀，不如把台湾的房子卖了，回家乡安度晚年，跟我们一起住吧！梁根指了指一间空房子说。

我这次回来，下定决心了，一定要回来。我回台湾去，把一些事情办好，就回到家乡定居，再也不走了！他如释重负地说。

他惦记着盛勇和发章委托的事，趁廷俊周末有空，便央求我们一起去完成老友的嘱托。

费尽周折，终于打听到盛勇的一个兄弟杨盛勋。杨家兄妹七人，为了谋得一口饭吃，便四处流浪，星散各地，只有最小的儿子盛勋一直陪伴着母亲留在老家。村里人一直以为盛勇是在朝鲜战场上牺牲的，杨家享受了光荣烈属的政治待遇，盛勋还当了十多年的生产队长。盛勇的母亲是在八十岁那年离世的，死于心肌梗死。

梁草说：盛勋的模样跟盛勇太像了，简直是一个模子倒出来的。他在见到盛勋的时候，呆看了半晌。要不是满头白发，真以为盛勇还活着。他又说。

盛勋喜欢把蓝色的中山服披在身上，双手叉在腰间顶起衣服，这使他的气派显得不同凡响。他在山区的小村落披着衣服走动时，上工的，

喂牛的，背柴的人都闪在路边谦恭地同他打招呼，这使他看上去像这个村落的首领。杨家终于活出了人样，这是盛勇没有看见的。假如他回到老家，看到弟弟在生产队吆五喝六的样子，心里的那些积怨会不会有所消减，并最终放弃自己疯狂的讨问行动呢？后来我反复这样想。

我们和盛勋在屋里密谈。盛勋怎么也不相信他带回的消息，他霍地站起来，把披着的衣服熟练地往后一扔，衣服像一件丢弃的道具一样降落在凳子上。他挥着手说：不可能，绝对不可能，我哥是在朝鲜战场光荣牺牲的，怎么会是俘虏，又怎么会干出抢银行这样伤天害理的坏事呢？

他说：这一切都不是盛勇的错，他是一个好人，是我的好兄弟！

盛勋说，好人还能抢银行？在我们这里，也是现行反革命分子，也是要掉脑袋的！

盛勋说这话时，警惕地往门外看了又看，同时关上了房门。

老哥，这些话你千万不要对任何人讲。既然你跟我哥是结拜兄弟，小弟我就求你了。你不要跟村里人说什么，有人问起我会说你是我妈娘家的远房亲戚，来串串门的。哥已经死了，就当他永远死了。死在朝鲜是光荣，死在台湾就不清白。我宁愿他死在朝鲜！至于抢银行这样的坏事，传出去很丢脸。他不在这里活人，我在这里活了一辈子，我的四个子女和孙子们还要在这里活下去。

盛勋一口气说完这些话，气鼓鼓地坐着发愣。隔了一会儿，他的情绪似乎有所缓和，又问：我哥他葬在哪里？

葬在我们住处的后山上。

老了都要归山的。葬在这里是山，那里也是山嘛，都一样，哪里的黄土不埋人。对吧，老哥？

理是这个理，但盛勇想埋在母亲的坟边。梁草说着，从包里摸出一个红布包裹，递给盛勋。

这是什么？

打开看看就知道了。

一缕头发摆在面前，盛勋停住了。

盛勇对我说过，毛发受之于父母，他想用这缕头发陪伴母亲呢！

盛勋捧起红布包，他的手在颤抖，他打开门，往外看看，见四处无人，才小心翼翼地捧着包裹，说：老哥，跟我来。

盛勋把红布包放在堂屋里的条案上，条案上方照例是天地君亲师的神位。盛勋点燃了香蜡，跪在一个红蒲团上磕头，说：哥，你流浪了一辈子，你的魂就回来吧，回到老家来，明天我就把你安葬在母亲身边！

我们也在红布团上磕头，梁草说：盛勇兄弟，我代你向杨家祖宗和父母大人磕头谢罪了。我带你回家，你的魂儿回乡来安息吧！

磕完头，盛勋用一把铁锁锁住堂屋，才招呼老伴端上打么台的荷包蛋。廷俊吃过后，一个人到村里闲逛去了。盛勋看了一会儿墙上的挂历说，你们今天不宜上坟，明天可以。你们要在这住两晚，明天我们上山去。

当晚我们在那里住了一宿。第二天下午四点，盛勋说：可以进山了。

我们知道盛勋说话的意思，他甚至瞒住了老伴，只带上我们上山。他一只手提着一个黑布袋，一只手扛着一把锄头。在山间，经常能看到一丛一丛的花椒，红艳艳的，远看还以为是细碎的小花呢！摘几颗一闻，一股郁闷的暗香扑鼻而来。廷俊很好奇，摘了一大把攥在手里。盛勋说，那是狗屎椒，我们这里漫山遍野都是，用来拌凉菜，香得很哩！梁草说，听盛勇说，母亲大人做的青椒豆豉拌热凉粉，香得巴适，麻得安逸呢！盛勋说，那是母亲最喜欢做的菜，她一辈子喜欢吃凉粉。

爬了不过十多分钟，盛勋指着一个石头垒起的坟堆说：就是这里。坟头没有碑，显得很简朴。盛勋刨开坟前的野草，见地上有一块灰白的花岗石，上面竖刻着“老孺人杨氏之墓”，下方刻着子孙的姓名，第一排便是“杨盛勇”。

盛勋长跪在母亲墓前说：妈，大哥回来陪你了！

盛勋在母亲的坟旁用锄头挖出一个半人深的小坑，把红布包装在一

个陶罐里，把陶罐放进坑里埋好，将土垒成一个小坟堆，看上去像婴儿的坟，又在坟头压了一块石板。他说：哥，这块石板就当你的墓碑了，没有名也没有字，委屈你了！你生前受了那么多苦，死后这点委屈也算不得什么了！

做完这一切，下山时盛勋显得很轻松。他摘了一大把花椒说，叫云凤给你们拌热凉粉吃，云凤的做法跟我妈做的一模一样！

夜里照例要喝酒消夜，酒菜上桌时，盛勋向灶间喊：云凤，先上凉粉来，让客人尝尝！

云凤便端上一盘凉粉，给每人盛了一小碗。盛勋说：快尝尝！梁草说，弟媳妇，请你再拿一个碗来。

云凤便再给我盛了一碗，盛勋似乎懂得我的意思，他便提上马灯，端上凉粉，跟他一起到堂屋。

梁草把凉粉放在条案上说，盛勇，你一直想吃家里的热凉粉呢，今天你就回来尝尝吧！

盛勋说，哥，以后给你上坟的时候，我会带上热凉粉的。

梁草说：他曾说想回老家来，在小镇上开个凉粉馆子呢！

盛勋说：哥，下辈子你的愿望都能实现了。

提着马灯回到饭桌前，廷俊说，热凉粉好吃得很，我已经吃了两碗！

梁草用勺子舀了一勺，放进嘴里，一股青椒和花椒的奇异香味让人食欲大振，一口下肚，便迫不及待地再舀一勺，一口气吃下半碗，额头微微出汗，只觉口齿留香，全身通泰，不觉又吃了半碗，还想再舀半碗时，被盛勋拦住了：一桌的酒菜还没动呢，凉粉就填饱了！

酒菜可以不吃，凉粉倒是还想吃呀！他笑了。

廷俊拿着酒瓶说，二爹，你看这是啥酒。

哎呀，绵竹大曲。

到绵竹来，喝绵竹大曲，我们本地的酒，这有什么稀奇的？盛勋说。

老弟，在这里不稀奇，在我们那里，可是稀奇得很呢！梁草说。

哦……盛勋似乎懂了。

老弟，帮我买两瓶，我要带回那边去，那边还有四川战友盼着呢！他凑在盛勋耳边说，同时掏出两张大团结。

大哥见外了，小弟家还有几瓶酒，明天带上就是了！盛勋怎么也不肯收钱。

好，这钱不收，也就罢了。盛勇的遗产，我给处理了，折合美金有一万二千元。这个钱，你分给杨家弟兄姊妹吧！他拿出一个厚厚的信封，亮出一叠美金。

盛勋瞪大眼睛：这么多……钱！

也没什么，就一点房产，在乡下，也值不了几个钱。他说。

盛勋说：他死得那样惨，我们怎么忍心用这个钱？

又拿出一叠票子，递到他手里：梁大哥，多亏你照顾我哥。这点心意，无法表达杨家弟兄姊妹的感激之情，请您老人家一定收下。

梁草说，我一个人，用不了几个钱。你们弟兄姊妹多，分着用吧！

盛勋摇头，这钱现在还不能分，这事不能张扬。我先存着，等些年再说。

第二天一早，盛勋提上酒，又用另一个小包装了一包花椒，披上蓝布中山装，一直把我们送下山来送到镇上，我们的车子开出很远，回头看见他还站在那里。

B36

我和珍珍的日子，不紧不慢地过着。

有一天，发章说，他进城看到大陆的图片展览。那个穷啊，二弟，大陆人活在水深火热中啊！

我说，离开大陆二十多年了，该会有变化吧？

变得更穷了！唉！发章捶胸顿足地说，当初没回大陆，阴差阳错地弄对了。回去，怕是连饭都吃不上。听说，前些年大陆饿死了好多人呢！

我说，回家受穷，在这里受困，哪里都是受罪。还是在家好嘛，哪有几嫌母丑的！

发章说，理是这个理，但我们这些叛逃的俘虏，回去，怕也活不下来。听说，“文化大革命”斗死了很多人。我们这个身份，不是“历史反革命”，就是“美蒋特务”，斗得死去活来。没女人敢跟你结婚，是“黑五类”。连父母兄弟也要背黑锅，在人前抬不起头，那日子也不好过啊！

唉，在这里一门心思盼回家。果真回到家，人家不拿你当自家人，处处防着你是奸细、特务，那也生不如死啊！何况亲属也受牵连，没法做人。早知这样，还不如用一颗子弹或一根绳子自己了结，倒落个轻松爽快！我说。

又过了十年，珍珍老死了。

我把珍珍埋在后山上。拍着新垒的小坟堆说：珍珍，我这把老骨头，不想埋在这里。你死后也孤单啊！但我有家，我想回家。你不要埋怨我。只要我在这里一天，我就会陪你一天的。

埋葬珍珍的那一天，一个男人带着十多岁的男孩来到我家。他的口音一听便知是山东人。我说，你是素珍的男人吧，这孩子是素珍生的？那男人说，俺是素珍的男人，这是俺的儿子，也是素珍的儿子。我说，素珍呢，她还好吧？那男人便哭，孩子也哭。我便知道素珍不好了。他说，素珍死了。他又说，素珍一直觉得对不住你，想来看你，又怕我们两个男人不高兴。俺也是不高兴，哪有心甘情愿把自己的老婆送给前夫的，况且泰山也不能没有妈。是吧，泰山？泰山不答话，眼泪雾湿了眼睛，又努力控制着不让泪水流出来。我说，是啊，我这老头，孤单惯了，还有珍珍陪我呢，孩子哪能没有妈！泰山，你的孩子叫泰山？

是小名呢，大名叫王念安，我老家在泰山脚下的泰安县呢！

哦，可惜我和素珍没孩子，要是孩子，我也会给他起名梁念安的。我老家后面的山叫安家山呢！

山东人说，真是巧啊，我们的家乡都有一个“安”字！

我把发章一家请来，同山东人一起吃饭。牛牛叫我干爹，山东人也爽直，要泰山也叫我干爹，孩子死活不愿意。我便说，素珍的儿子也是我的儿子，不要为难孩子，叫什么没关系的。发章说，还是叫二伯，我是大伯呢！泰山跟着发章一起笑了，大大方方地叫了两声：大伯，二伯！

从此，山东人便把我当亲戚，每年过年都要带着泰山来看我，把发章和我叫大哥二哥。我留着好酒好肉，专等发章父子俩和山东父子俩来一起享用。

终于有一天，发章告诉我一个天大的喜讯：我们可以回家了！

消息迅速传遍荣民居住的地方。每一个人都都在思谋：回，还是不回。发章叫来山东人商量。山东人说，哪有不回的道理，俺朝思暮想都盼着这一天！我原想带泰山一起回去定居，但泰山不愿意，说他的家乡在这里。你们说，这孩子数典忘祖呢！

发章说，这么大的事，也得听听泰山的意见；先带他回去看看再说。山东人便说，眼下也只好如此了。

发章喝着闷酒，然后一个劲地诉苦：你嫂子这些天睡不着觉呢，我一提回老家的事，她便哭。她说我要是跟大婆子和孩子团圆了，就抛弃他们娘儿仨不管了！那边又一再来信催促，老婆守了一辈子的寡，终于知道我还活着，盼星星盼月亮的等我回去！我恨不得劈身两半，一半留在台湾，一半飞回大陆啊！老家的孩子是骨肉，台湾的孩子也是骨肉，顾了那头又顾不上这头，我都愁死了！

我倒是显得一身轻松，我想起盛勇曾说的，赤条条来去无牵挂，这正适合我的心境。我说，我打算先回去看看。要是大陆肯容留我这样的人，我便回来处理房产。我想，家里再穷，总有一口稀饭喝，哥和弟不会让我饿死的。再说了，这把老骨头能埋回故乡，此生别无他愿。

过了一会儿，我又问：大哥以前说过，我们这种人回那边，父母兄妹要跟着背黑锅，那我还回去干啥？

唉，你个笨牛，就认死理！风向变了，你没感觉到？听说，大陆的邓小平与老毛的思路不一样。老毛跟老蒋，也不知哪辈子结下的宿怨，弄得冤冤不解，有你没我，有我没你，非要拼个你死我活，弄得两支军队也非要拼个你死我活。现在而今，老蒋死了，老毛也死了，旧恨勾销，彼此还是同根同祖的中国人嘛！

山东人便笑，大哥就是大哥，站得高也看得远！

发章谦逊地说，不是我站得高看得远，听说大陆的一个大官，在报上发了一封公开信，把我们称为台湾同胞；既是同胞，当然都是中国人嘛！

发章说，来，为同是中国人，干一杯！

我们干了酒，发章又斟满，接着说，听说大陆实行开放政策，靠近香港的深圳、广州发展很快，外国人到中国受欢迎，香港、澳门、台湾人回去，也成了香饽饽，让人高看呢！

发章和山东人便催我，赶紧启程。他俩决定拿出积蓄，为我筹集一部分路费。

B37

送走山东人和念安，我反复思谋，这样回去很唐突，还是写封信探听虚实，再做下一步的打算。

坐在饭桌前，摊开信笺，不假思索地写下“爹、妈”两个字，在心底也跟着轻唤了一声：爹，妈！突然一阵哽咽，泪水便滚落下来，濡湿了稿笺，无法再写下去，索性趴在稿笺上，痛痛快快地哭了，洗把脸，重新坐下，换一张新的信纸，再写道：父母亲大人。又停了下来，心想，不知爹妈还在么，这信是寄给父母呢，还是寄给大哥？最后确定，把父母和大哥大嫂的名字一齐写在信封上，总会有人健在的。于是继续写下去。

父母亲大人台鉴：

儿在台湾，遥祈双亲福寿康宁！儿自离开家乡，投身战场，参加大小战斗近百次，横跨中国的南北方，远征缅甸，急赴朝鲜，先后参加了国军、远征军、解放军、志愿军，经历了国家易帜部队易装，九死一生又大难不死，至今仍然身心无恙。托菩萨保佑，祖宗阴德，父母念想，我一直熬到了今天。儿从离家的那一天起，朝思暮想能回到家乡，侍奉父母，振兴家业；经历了半个世纪的分离，我的愿望就要实现了。而今台湾的政策已趋缓和，政府允许民众赴大陆探亲。得知这一喜讯，我恨不得一夜飞回故乡！

儿离家已五十多年，自从在朝鲜战场接到春花嫂子的信后，便与你们失去了联系。前些年，两岸形势紧张，我不敢贸然写信回家，担心我的问题连累你们；就当我是死了，你们兴许还能成为光荣军属。但现在，风向有所变化，我很想回来看看。假如回来探亲，不会给你们带来麻烦，我会迅速启程，以了平生的心愿。年纪越大，越想落叶归根。

不知父母平安健在否，大哥、大嫂、三弟以及侄子们怎样？家里的一切，常在念中，分外牵挂，请回信一一告知。盼寄一张全家福照片来让我看看，以免回家时认不出来。

儿子梁草

写完后，又补上一句：切盼尽快回信，并告知回家路线。

想了想，又挑选了一张照片，随信寄去。

在亦喜亦忧的气氛中盼来新年，大家聚在一起时都在说着家乡的消息。送信的人成了最受欢迎的人，人们眼巴巴地盼望着邮件的到来。

春节后的一天，发章和牛牛过来，发章老远就在喊：二弟，二弟，你的信来了！发章兴奋地挥舞着手中的牛皮纸信封，然后叫牛牛，快把信给干爹送去！牛牛接过信就跑，发章的腿犯风湿，一瘸一拐地走得很艰难。牛牛脆生生地叫：干爹，干爹！我把一袋糖果递给牛牛，牛牛说，谢谢干爹。我说，干爹要谢你呢，干爹以后带你回老家！牛牛便说，我跟干爹到很远的老家去，我爹说，那里有回锅肉，臊子面，锅盔，凉粉，我早就想大吃一顿！说得我和发章哈哈大笑。发章说，快看信。我便拆开，给发章念道：

二弟：

接到你的信，我们简直不敢相信你还活着！1953年初，我们接到你牺牲的消息，妈哭得死去活来，爹也默默流泪。全村人为你送了葬，在空棺里放上你的衣物，垒了一个坟堆，坟上早已长满杂草。

爹是1959年搞大食堂那阵离世的，他老人家宁愿饿死，也要把节约下来的一口饭留给孙子们吃。他得的是当时很多人得的水肿病，死后就葬在安家山堰塘边，也就是你的空坟上方。

妈是三年去世的，她老人家长期犯胃疼，后来就癌变了。妈死的前一天晚上，还说梦见梁草了，说儿子在唤她，又说爹在向她招手，爹说饿得慌，叫她过去煮饭呢！妈死得很平

静，她在清醒的间歇说，阳世的事忙完了，还得去忙阴间的事呢！我们把她跟爹合葬在一起。

你大哥梁勤去年冬天也走了，是中风病，晚上洗脚时倒下去的，葬在你的空坟旁。我这几年眼睛不好使，医生说是白内障。接到你的信后，大家争着要给你回信，我就动动嘴，是梁解放给你写的。

我的几个孩子还不错，孝顺懂事，都在家务农。这几年，又实行包产到户，家家都吃饱穿暖了，人有吃的，猪牛也有吃的，家禽家畜长得又肥又壮。这几年，人人都在想挣钱，万元户可光荣了，带上大红花游街呢！

三弟梁根解放初跟杨家嘴杨才贵的二女儿杨凤琼结婚，生有三男二女；其中，老大梁廷俊最有出息，当了县长，一家人跟着沾光呢！梁根现在做不动农活了，两年前带上老伴进城跟大儿子享福去了。

我们把信送给梁根，三弟一家也是又惊又喜。梁廷俊说，政府欢迎台湾同胞回来。前些天，听说止戈铺上来了一个老华侨，穿得洋盘得很，一下车就吵着要吃酸辣粉，走进小吃店就要了四碗，引得赶场的人来看热闹。又听说，止戈铺跃进村有一家人突然接信，说那家人的大儿子现在是台湾的一个大官，要回来探亲，听说还寄了好多美金。那家人过去挨批斗，属“地富反坏右”，现在一下子扬眉吐气，乡邻羡慕得很呢！

现在，你要回来，我们安家山都传开了，不认识你的人也在揣摩你的模样。你要回来，我们一家要好好准备，迎接贵人呢！梁根还说，让廷俊的车来接你。你可能不记得路了，问来问去的也麻烦。廷俊已经答应，要来成都接你。你就安心回来，并且把回家的时间告诉我们。

大嫂杨春花口述儿子梁解放整理

下一页是梁廷俊写来的，信很简短：

二爹：

您好！

来信收悉。知您平安健在，老爸兴奋得喝了个醉，一直在讲你离家前的趣事。现在，海峡两岸的政策变得宽松开明了，武连的海外华人包括台胞，都纷纷回来观光探亲，甚至投资兴办企业。政府欢迎得很呀！打消一切顾虑，尽快回来吧，二爹。大爹一家和我们一家都在准备迎接您呢！启程前，请告诉我回国时间和航班号，我一定到成都双流机场接你。

侄儿：梁廷俊敬上

信的下方还写上了他的办公室电话。

随信还寄来两张照片，一张是大哥一家的，一张是弟弟梁根一家的。我反复看着照片，大哥变胖了，脸圆乎乎的，只是笑容没变。坐在大哥身边的春花脸也变得饱满，眼睛周围布满了藤条一样的皱纹。记忆中她是瓜子形的脸，很清瘦，照片上的人笑得很灿烂，想必是什么趣事或笑话引发的，摄影师就在那一瞬间拍下了。春花的眉眼间漾着笑，

嘴也大开着，两颗门牙掉了。我没再往下看，把照片递给发章，回屋倒水喝，喃喃自语，老了，真的一个老太婆了！

发章说，你在说谁呀？我把照片上的人指给他看，发章一瘸一拐地进屋，拿一个镜子出来递给我说，你照照自己，好好照照自己的模样！

镜子里的那张脸上有几颗老年斑，额上的皱纹纵横交错，眉毛和胡须白了大半，浅浅的几根白发，在又红又亮的头皮上迎风招摇。

我这样子回去，又老又穷，有什么脸面见春花，又有什么脸面见侄儿、侄女呢！我放下镜子叹气。

这就不对了，二弟，你这是回家呀！儿不嫌母丑，母也不会怪儿丑的。能活着回去，是你前辈子修来的福呀，还想那么多干啥？

爹妈也走了，我回去再也见不到他们了。

上坟呀，香火香火，不就是坟头上香案旁的香火嘛！父母九泉有知，也会惊喜呢！

发章一个劲地劝我。

B38

那年春天，我终于踏上回家的路。

临行的前一天，我把盛勇的遗物小心装好，又到盛勇的坟前烧了纸钱，大声对他说，三弟，我明天要回家了。放心，我一定把你的遗物带到父母身边！如果有魂灵的话，你明天就随我一起回家吧！

长长地作了揖，抬起头来，看见一高一矮的两个人翻过山头，迎面走来，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十多岁的少年。那男人老远就喊：梁哥，梁二哥！这才看清是山东人和泰山。我说，哎呀，老弟，正要带信去请你们过来呢！山东人说李大哥想得周到啊，昨天已托人给我捎口信了，叫我们今天过来为二哥送行呢！

李嫂不让我煮饭，招呼我们都上她家。我也就不再推辞。山东人捎了两瓶绵竹大曲，说是一位四川老兵的家人寄来的。我拿着酒瓶看了又看，生产厂家是“国营绵竹县酒厂”，几个字传递着异样的气息，尤其

是“国营”两个字，让我们百思不得其解。发章说，那意思就是国家经营吧？我想起第一次回家酒糟醉死人的情景。不管国营还是私营，酒还是按部就班地酿出来吧？那还消说，自古就那样造酒！山东人言辞利落，来，开酒，开酒！

一股浓烈的酒香散发出来，发章猛吸了一口，好酒，好酒！天下酒还是我们四川的好喝哟！

大家便开怀畅饮。泰山还不愿喝酒，山东人便一个劲地说，尝点，哪有男人不喝酒的？牛牛也拿了一个杯子，发章瞪了他一眼。山东人给牛牛倒了半杯，说，尝一口，哪有男人不喝酒的道理？

李嫂端上菜来，闻着浓浓的酒香，也来了兴致，连喝两杯，说，平生没喝过这么香的酒。发章想讨老婆高兴，说，你来陪兄弟们喝两杯，我给大家炒生爆盐煎肉去。李嫂就坐下，逐个敬酒。几杯酒下肚，脸红得像熟透的柿饼，问山东人，王老弟，你也回那边去看看？山东人说，要回，哪有不回的，一辈子就盼回家啊！李嫂眼眶红了，汪出一行泪水，撩起围腰擦了，幽幽地说：我们老李呀，晚上说梦话都在喊：妈，妈，我回来了！李嫂声音哽咽，继续说：你们说，我能放他回去不？从前的老婆也联系上了，儿子长得一表人才，就因为摊上国民党反动派的老爹，村里的好女人不敢嫁给他，三十多岁才娶了个寡妇。现在儿大女成，还有孙子了。听说这几年发了财，修了新房，发章想回去看孙子呢！

我说：嫂子，依我说呀，就让大哥回去看看。你不让他回去，他在这里也不安心！让他回了，了却一生的心愿，他就会回台湾来的。山东人也说，大哥一回四川呀，心又挂着这里了！两边都放不下的。索性让他回一趟，见了儿孙子，心也就安定了，还会回来的。

李嫂说，你们倒说得轻巧，那发章的大老婆咋办？守了一辈子寡，挨了十多年批斗，终于盼到男人回来，能轻易放他回台湾？一句话呛得我们无言以对。李嫂又说，我是女人，就了解女人。你们不知道女人心里的苦。山东人便把话题岔开，说，二哥，喝酒喝酒，回来时别忘了带两瓶绵竹大曲！我说，到了绵竹，办完盛勇的事，一定买几瓶好酒带回台湾！

发章端了盐煎肉上桌，李嫂说，你们慢慢吃啊，我再炒两个小菜来。发章对牛牛说，牛牛，去，到厨房烧火！牛牛很不情愿地离开饭

桌，山东人说，泰山跟牛牛一起去。泰山便拉牛牛走了。

发章往厨房望了一眼，从裤包里摸出一封信，又往信封里塞了两千美元，递给我小声说，快装好，别让嫂子看见，她会伤心的。二弟，照信封上的地址，送到我的老家去。还有，告诉我前妻，找个老头子安度晚年吧，我没法陪她，对不起他们娘儿俩！发章的声音有些颤抖，忙端起酒杯，说：二弟，一路平安！山东人也端起酒杯，二哥，一路平安！

第二天一早，我便起身，发章、李嫂、牛牛、山东人和泰山都来送行，知道消息的荣民也来相送。大家既为我高兴，又有些依依不舍。

突然要离开这里，我才一下子意识到这里就是自己的家啊！住了十多年，一切都是那么熟悉。现在，突然要丢下，脑子似乎陷入轻飘飘的失重状态，茫然不知所措。我锁上门，在院子里转来转去，看看树，又看看地里的庄稼，像在同老朋友告别。发章催我，你还在磨蹭个啥？我说，大哥，我们一辈子跑了那么多地方，待得最久的还是这里，这一块院子才是我的院子，这一小片天才是我的天啊！我干吗要回去？老家都很陌生了，这一回去，倒像是去新地方，心里没底啊！

发章说，你看你，像个女人婆婆妈妈的。想家想了几十年，终于要走了，突然又恋上这里，不想走了。你这人真是老还小，变得像个孩子了！

发章的话像一根柔软的细丝，把堵塞在心中的块垒捅了一个窟窿，感情的潮水一发不可收拾。我放下行李，索性坐在门槛上，点燃一袋旱烟，望着面前的青山。那一抹稀疏的绿意融入青黛的天际，显得悠远而辽阔。我曾多少次眺望这山和天交接的地方，想念更远的故乡啊！我曾多少次坐在这里，在歇工的薄暮时分，看着鸡归圈里，乡邻回来互相招呼，素珍和盛勇从这里进出，珍珍是那么可怜巴巴地偎在我的脚旁。这不是家吗，又分明有家的感觉。这是家吗，又似乎不是永久的安居之地。家在哪里，家应该在哪里？我一时无从回答自己。

山东人和泰山背着我的行李往前走，不时转过脸来催我，邻居们都看着我窃窃地笑，说，梁草又发神经了！发章耐着性子等我把烟抽完，敲落烟锅里的烟灰，拉我往外走，说，一个破家有啥舍不得的，我和牛牛会帮你照顾得巴巴适适的，保证不让你丢失一块瓦片一根稻草！快去快回，啊？

我向大家抱拳作别，躬身一路小跑，不敢回头再看一眼，直到翻上山梁，追上山东人和泰山那一刻，我们三人一齐回过头来望着山下。模糊的人影依然停留在院坝里，我向他们挥手，眼泪便顺着眼角流了下来.....

A8

发章的家离成都不远，按照信封上的地址，我们找上门去。

郊区比山区发展快，到处是水泥楼房。发章的儿子叫李成明。李成明是个鸡鸭贩子，到山区收购鸡鸭贩运到成都，这些年赚了不少钱，不但修了小洋房，还买了一部皮卡车跑生意。见到李成明时他正在院坝里擦洗车子，车厢里满是鸡屎和鸡毛，一股臭气扑鼻而来。带路的邻居是一个趿着灰色塑料拖鞋的小伙子，语气中毫不掩饰对李家的羡慕。听说他的老汉在台湾当了大官，有钱得很，用的是美金呢！李成明又是万元户，肥上加膘哦！小伙子老远就扯开嗓门殷勤地喊：李大伯，你家来贵客了！

随着小伙子的喊声，几个邻居也凑过来看热闹。李成明忙着给大家散烟，又向屋里喊道：惠芬，搬凳子出来，来客了！

梁草拿出一个信封递给他，说，这是发章的信。又问，嫂子在么？

成明拍了两下身上的鸡毛，往屋里喊：妈，来客了！

惠芬搬出两把竹椅，又端来两杯茶水。

一个双手拄着拐杖的老妇人出现在门口，黑色外衣敞开着，露出里面鲜红的衬衣，衬衣似乎裹在身上，显得紧巴巴的，从款式上看，仿佛是年轻人淘汰下来的；老妇人的头发全白了，眼眶下挂着两个又红又亮的眼袋，奇大的眼袋倒把眼睛显得又细又小。妇人的右腿只剩一条裤腿，在拐杖周围空荡荡地飘着，走路时全靠腋下的两根拐杖。

廷俊忙去搀扶，说：大妈，您慢点，小心摔着！

老妇人说：习惯了，不会摔倒的。便在一张藤椅上坐下来，把两个拐杖熟练地收起来，放在手边。

梁草走到她旁边说，我是发章的朋友，从台湾回来，你是桂琼嫂子吧？

妇人点点头，慢条斯理地开口说话，她的门牙掉了，说话显得不关风，便用一只手捂着嘴巴。

那个死鬼，没回来，几十年没音讯。你都晓得回来，他为啥不回来？

梁草说：他也想回来看看。他把一个装着钱的牛皮纸信封递到她手里，她捏了捏信封，把上衣口袋翻出来，把信封塞进口袋，又才开口说：拿钱有啥用？没有他的钱，我们母子也活过来了。现在家里有点钱了，肚子也吃饱了，年纪一大把了，身体也残了，成天守在家，钱用不出去的，我要这些钱干什么？桂琼的话音里充满怨恨。

发章他……觉得亏欠你们母子俩，也只有用这种方式表达歉意了！

那个死鬼，不回来，让狐狸精给缠住了？

妈……成明想挡她。

是不是？妇人把拐杖在地上敲了两下，逼视着梁草，他看着她盛怒的眼神和沉重的眼袋，便低下头，不敢看她。

发章说，叫您找一个人安度晚年。梁草啜嚅着，最后鼓起勇气把话说出来。

死鬼说的啥话？找？找谁？你看我这个样子，还找得到人吗？妇人突然抽泣起来。

等了这么多年，就等到这句话！妇人觉得委屈，哭得更厉害了。

妈……成明的语气显得有些不耐烦，您一辈子都在抱怨老汉……年轻时有人劝你结婚，你要死等……这把年纪了，还说这些干啥？清清静静地过日子吧！

桂琼分辩说：过日子？这些年，我过的是啥日子？！

成明说，现在有吃的有住的了，比前些年好多了，你还想啥？

桂琼盯着儿子，想说，却什么也没说出来。

惠芬用围裙拍着身上的灰尘说：成明，饭菜做好了，请客人吃饭吧！

成明招呼我们吃饭，我去扶桂琼，桂琼用衣袖拭去泪水，说：你们上大桌吧，我只能在小桌上吃饭。

桂琼望着旁边的一个空茶几说，惠芬要把饭菜端来的。

果然，惠芬端了一碗米饭，又在桌上夹了一些菜放在米饭上，端来放到茶几上。

成明说：自从前年出了车祸碾断了腿，妈的脾气变得越来越坏。

廷俊说：老人孤独，你要理解她。

成明说：大哥，我们不比你们有单位的人，一分一厘都得自己挣。我在外跑生意，惠芬要给老三、老四带儿子，两对小夫妻都在成都打工，孙娃子丢给惠芬，一个五岁，一个才两岁，还有妈要人照顾，一时没有卖脱的鸡鸭也要喂养，惠芬的担子也不轻。

廷俊便没了言语。

成明端着酒敬了他说，大伯，这杯酒敬我爹，请您老人家代喝吧！

多喝了几杯酒，成明的脸红到耳根，这时也来了情绪，就向我们诉苦：我从小就没见过爹，寡母孤儿，在队里受尽欺侮。妈年轻时活得烈，看到有人欺负我，就要跟人家拼命，吵嘴打架的事也没少干过，靠这个才拼着活下来。我是独苗，结婚后妈要我多带几个娃娃，农村的人欺软怕恶，大家族兄弟多就不受欺负。老天有眼，我生了三男一女。但农村结婚，要给儿子修房子，不然，娶不上媳妇。我便搞些小生意，从山区买来，卖进成都，那些年叫投机倒把，这几年叫勤劳致富。富倒谈不上，就是修了两个儿子的房子，还有一个儿子跟我挤在一起，还得再累些年，给他娶个老婆，才能完成父母的义务。

隔了一会儿，成明小声问：大伯，我爹在台湾真的有家了？

梁草说，成明，你是五六十岁的人了，你能理解的。你爹在台湾结了婚，还生了一儿一女。

成明说，我妈做梦都梦见那妖精把我爹给缠住了。眼下，有海外亲戚的人，让人羡慕。以前不敢联系的，也都纷纷联系上了。我爹只来信寄钱，并不回来，八成是在那里成家了。

梁草说，一个人在外，孤单呢！你爹也不容易，你要理解他。

成明说，我理解他，只是……可怜妈，她老人家这一辈子没过几天好日子！

成明给廷俊劝酒，两人一杯接一杯喝高了。惠芬拉了两个孩子回来，大孩子的脸红扑扑的，满头是汗；小孩子的脸上沾满稀泥，两只小手也被稀泥糊得黑黑的。惠芬拿盆子打水给孩子洗手，同时就在小屁股上打了一巴掌，数落小孙子：不听话，叫你不准耍尿泥巴，你不听话就要挨打！孩子便有气无力地干哭起来。

成明招呼大点的孩子上桌吃饭，自己又喝了一杯酒，廷俊把空杯收了，说：兄弟，酒就不喝了，你还要跑车，我们下午要往回赶。

成明便说：我这里是农村，怕你们住不习惯，卫生条件也差。也好，就不留你们了！

成明在屋里找了一会儿，找出一张全家福照片，又写了一封简短的信，装在信封里递给梁草：大伯，请带给我爹。也请我爹回来看看，这里毕竟是他的老家嘛！

成明把我们送出来时，桂琼手里拿了一双黑色灯芯绒布鞋和一双红色的鞋垫，鞋垫上用彩色的丝线绣成一对鸳鸯。当着我们的面，把鞋垫放进布鞋里。桂琼的神色缓和多了，她对自己的手艺似乎很满意。她说：那死鬼以前的脚要小些，路走多了，可能脚也变大些了。这双鞋子的尺寸大，他穿得进去的。桂琼伸出手，把布鞋递给成明。成明用一张牛皮纸包好，装进一个塑料口袋里。桂琼说，大兄弟，给那死鬼说，请他有空回老家来看看，让我们死前最后见上一面，再不回来，怕只有来世再见面了……

成明打断母亲的话说，我送送你们。

我们一个劲推辞，成明说，前面有个小卖部，我要买点特产，给我爹带去。

成明买了郫县豆瓣，潼川豆豉和涪陵榨菜，一并装进塑料口袋中，又买了两条雪竹烟，说，一条送给大伯，一条请大伯带给我爹。

成明把我们送到公路上，指了通向大路的方向，目送我们离去。

廷俊在车里半天没说话，过了很久才说，每一个台胞的家庭，都有一把辛酸泪啊！二爹，你们在外面出生入死，家里人也活得不容易哦！

唉，都难，活人难，在兵荒马乱的年代活人更难！他叹道。

尾声

梁二爷用了两周的时间，才讲完了他的故事。其间，他经常因为情绪激动而中断，有时候又因为记不清楚而暂时停下。他讲述的事情，我压根儿没听说过。为了更清楚地了解他讲述的事情，我到图书馆翻阅了大量的书籍。

梁二爷还在梁家住了很长一段时间，除了念经，便是四处走走看看。然后，回老家住了一阵子，这是他一生最为幸福的时光。他拉着春花大婶的手，在梁家村走动，看到他们的人都说，这是村里最幸福的一对老人。

我和梁玉之间也开始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在工作和约会的间隙，我整理并写出了梁二爷的故事。

梁二爷下定决心回老家来定居，他带上绵竹大曲和李成明带给父亲的礼物，又一次飞回台湾。

就在梁家人盼望梁二爷回来定居的时候，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梁玉的爸爸梁廷俊接到了一份来自台湾的电报，上面写着：“梁草病危，速来台湾。李发章”。

梁廷俊回来的那一天，我和梁玉去成都双流机场接他。

梁廷俊走出机舱，手里抱着一个小纸箱。他抬头看了一眼天空的太阳，懒洋洋的阳光下，巴蜀大地上莺飞草长，春暖花开。

小纸箱里有一个骨灰盒，廷俊便对怀里的盒子小声说：二爹，您终于回来了，彻底回来了！

梁廷俊把小纸箱抱在怀里，一直低声同他说话。

汽车开到止戈铺时，梁根、杨凤琼和正田、正财、解放早已在镇上等候。解放接过纸箱，抱在怀里，一行人便跟在后面，正田走在最后，一边走，一边撒引路钱。

走到梁家村时，正是黄昏时分。春花站在堂屋前，对着西天的一抹

残阳喊魂：

狗娃子呢，被哪路鬼神请去的狗娃子呢，快回来哦！

狗娃子呢，被哪路鬼神请去的狗娃子呢，快回来哦！

狗娃子呢，被哪路鬼神请去的狗娃子呢，快回来哦！

解放躬下身来，放下纸箱，双手取出里面的骨灰盒，慢慢跨上台阶，缓缓答道：干爹，回来啰！回家来啰！

春花抚着冰凉的骨灰盒，一滴泪水滴落在盒子上。狗娃子呢，你终于回来了……谁想到是这样……变成一把灰……回来！

骨灰盒放进堂屋的条桌上，油灯和香蜡点起来，众人跪在地上磕头时，屋里响起了低泣声。

春花一直坐在堂屋的一把藤椅上，夜深时也不愿离去。这样坚持到第三天上午，春花便发起烧来，正田和解放连着藤椅把春花抬了出去，强迫她睡到床上，又把赤脚医生请来看病。

停灵三天之后，梁家村按照最隆重的习俗把梁草送上了山。他们挖开那座空坟，把骨灰盒埋下去。坟垒好后，春花要解放给坟尾那株盘根错节的蔷薇花重新垒上新土。春花说，狗娃子闻见蔷薇花的气味，就知道回家了；蔷薇花就要开了，你看这上面有好多花骨朵呢！

正财接了半桶山泉水，灌在花根上。

梁根和正田抬起一块石碑竖在坟头，众人用锄杆把它夯筑得很牢固。石碑正中刻着：老兵梁草之墓；下方刻着梁家人的名字。

狗娃子，你终于回到安家山，跟家人生活在一起，再也不走了！

春花用手帕小心翼翼地擦掉石碑上的泥土，轻轻地说。

后记

2006年春节，一个偶然的机会，在朋友相聚时听说了一个台湾老兵的大致经历，我感到震惊，决定去拜访这位老人。

在一间普通的民房中，我听到了我们这一辈人闻所未闻的故事。对于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我小时候只是在诸如《地道战》《地雷战》《平原游击队》等电影上看到过，这是我们这些在“文革”中成长起来的一代人共同的记忆。后来还看过《平型关大捷》《血战台儿庄》等。这位老人是一个普通的四川老兵，他的讲述让我深感自己的浅薄和无知。于是，我到图书馆和书店寻找这类书籍，由此进入了一个从未认真探究的领域：从抗日战争开始的中国现代战争史。

我知道了一连串的会战，这些会战通过自己的想象不断在脑中形成骇人的画面，飞机轰炸、子弹穿梭、人群逃亡、生命失去、城池丢失……狼烟弥天、焦土遍地、血肉横飞、家破人亡、国无宁日。

我曾在一篇短文《重庆：英雄的城市》中写道：

“从1937年8月13日开始，历时3个月的淞沪会战，日军投入30余万人，死伤7万余人；中国投入60余万人，死亡15万人。1937年12月13日，台儿庄大战，中国军队40万人，历时半个月，伤亡失踪3万人，歼敌11984人。武汉会战，持续4个半月，中国投入百万兵力，伤亡40万；日军投入35万，伤亡20万。豫湘桂会战，日本投入50万兵力，国民党军丢失146座城池。整个‘二战’期间，中国军民伤亡3500万人，日军损失兵力70万人。冯玉祥将军感叹：‘我们的部队，每天一个师又一个师投入战场，有的不到3个小时就死了一半。这个战场就像大熔炉一般，填进去就熔化了。’那时的中国，真是‘一寸河山一寸血，十万青年十万兵’！”

“重庆也成了日本军队的眼中钉。从1938年2月18日至1943年8月23日，日军对重庆进行了五年半的大轰炸，轰炸总计218次，出动飞机9000架次，投弹11500枚以上。炸死平民1万余人，炸毁房屋1.7万幢，市区大部分繁华地段沦为废墟。1941年6月5日，重庆发生了震惊中外的防空洞窒息惨案。日军飞机从傍晚至午夜狂轰滥炸，人们躲入防空洞，敌机炸毁了防空洞出口，致使洞口阻塞洞内缺氧，踩踏和窒息造成成千上万的无辜平民死亡，尸身青紫，布满抓痕，尸骸横积，惨不忍睹。”

“面对强敌，英勇的中国人民绝不妥协。八年浴血奋战，艰难地支撑着残破的河山。一批工厂搬迁，撑持工业的战时运转。学校师生长途跋涉，维持教育薪火相传。文化精英奔走呼吁，为抗日救亡摇旗呐喊。那时的中国就像山城的路，必须奋力爬坡，苦苦支撑，才能熬过时局的艰危！”

“数十年一晃而过。但我们不能忘记那段历史。在城市的某个地方，应该给历史留下庄重的一笔，就像古埃及人用方尖碑，现代人用纪念碑、纪念塔或博物馆的形式，把重大的历史事件浓缩并珍藏。这样的历史，是生动鲜活的，能引起后来者的共鸣和深思。”

遗憾的是，除了南京大屠杀纪念馆以外，中国还没有全面反映抗战的纪念馆。这就是我决定把这个故事写成小说的原因。我想用自己的方式——一个作家的方式，来纪念这段历史，纪念为保卫国家而战斗并且献出宝贵生命的人们，我觉得后代不能忘记他们，历史不应该忘记他们！

通过研读战争史，我知道了解放战争特别是东北解放战争的一些往事。虽然那位不善言辞的老兵只说了一句：“那血水啊，漫过膝盖了。”我知道了四平、锦州这些被血水浸泡过的城市。我们不应该让这些事件沉入历史河流的底层，让水和流沙掩盖血淋淋的事实真相。

2009年春，在鲁迅文学院中青年作家高级研讨班学习期间，我利用周末专门去了一次锦州，参观了东北解放战争纪念馆。那次参观，使我明白了共产党为什么能得到天下，国民党为什么失败，远征军的那些著名将领为什么在东北战场丢盔卸甲。看到那些长龙一样的支前民工队伍，看到那些分到土地的翻身农民欢天喜地把自己的儿子和丈夫送到前线打仗，我就知道了共产党为什么会在短短的两三年在东北组织起百万大军，并打败了赫赫有名的国民党王牌军队。人心，是一个政权的基石。这印证了那句千古名言：“水能载舟，亦能覆舟！”

那么，什么是人心的基础？利益，只有解决了绝大多数人的利益问题才能天下太平。在一个人口众多、人口素质不高、资源贫乏的国家，恐怕只能选择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只有向人口数量占大多数的利益群体倾斜。这就迫使体制没有过多的选择余地。平均主义和大锅饭是这个东方大国根深蒂固的思想和情感，不是人人平等，而是利益平均。在人口素质高的国度易产生平等思想，平等是能承担公民义务、享受公民权利的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平等渴求民主；在人口素质高并且物质丰富

的国家才有追求自由的条件。没有高素质的绝大多数人口和强大的物质基础，追求民主和自由就是痴人说梦。相反，没有公民人格和公民能力，在物质上只渴望平均主义；在精神上，要求精英向大众妥协，知识群体向工农兵学习；在政治上，主动放弃民主，期望好皇帝、好清官。在这个国家的政治生态和文化生态中，没有精英的土壤；也就不可能有政治权威并自觉维护政治权威实现宽容和持久的改革，最终走向进步。相反，当利益分配差距拉大，国家的控制能力弱的时候，经常会激起革命的非理性情绪，从政治家到平民，容易被各种美好的口号引导，走向非理性的暴力，把像本文主人公梁草这样的无辜草民抛向时代的惊涛骇浪之中。

战争与革命，革命与战争，如影随形。“为什么战争容易导致革命，为什么革命会显露出引发战争的危险倾向？无可否认其中一个原因就在于，暴力是两者的共性。”汉娜·阿伦特在《论革命》一书中的思考，值得我们注意。

解放战争，又是2500万人的伤亡。如果再往上追溯，辛亥革命后，军阀蜂起，北伐战争有多少人伤亡，换来的国民党政权与清廷相比有多大的进步？中国近代，每一次的政治进步都经历了暴力和流血，重新建立的政权在多大程度上体现了政治文明，又在多大程度上能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国情强迫我们实行某种体制，体制的不完善又导致革命的发生，革命带来的可能不是长治久安的新体制，而是历史的倒退，并伴随着大量的暴力冲突、社会动荡和人员伤亡。革命的结果如果没有比旧制度更加完善的新体制，这样的革命有何意义？

通过研读战争史，我知道了抗美援朝战争。南方老兵在零下40摄氏度的雪地里作战，有些人第二天早晨就被冻成了冰雕。为了不暴露目标，战士被敌人的燃烧弹烧着了，直至把自己烧死也一动不动，不能让战友蒙受牺牲。这些情节让我震撼。同样是血肉之躯，他们有着怎样的钢铁意志，克服了对死亡的恐惧；这是一支什么样的军队，为了信念敢于献身？又是什么样的利益和信念，使他们觉得牺牲是值得的、光荣的？

通过研读战争史，我知道了美军战俘营伤天害理的甄别事件和一些战俘被迫押送到台湾的经历。如果不是亲眼看见眼前的这位老人身上被刺下的“杀猪拔毛”等恶劣的口号，我不会相信人类为了意识形态之争，会干出这样灭绝人性的事情。

无论是全球两大阵营的争端，还是一个国家内部党派之间的较量，都是源于价值分歧和利益争夺。如果没有人性的善良、着眼全球人类的胸怀以及对不同价值的宽容作为解决政治争端的基础，作为政治家的人格基础，那么这样的价值和利益就是片面的、狭隘的，人性可能就有滑向恶的危险。如果是普通人之间，就是一场冲突而已；但在政治家的决策下，就有可能把一部分人推向战争，同时也给另外国家的人民带来战争的伤痛，给另外的社会群体带来灾难。战争是邪恶的，尤其要警惕那些在漂亮的口号下进行的战争，特别是“国家”、“解放”、“革命”、“民主”这些引发非理性激情的美丽字眼带来的暴力危险，释放恶的巨大能量，这些能量只能带来毁坏，并不一定会带来富有进步的重建。砸烂一个旧世界，难道就一定能建立一个超越旧世界的新世界？

所以，真正的进步可能不是轰轰烈烈，政治的进步和人性的进步，应该始终处在不断的改革和完善中，这样，我们的社会才能避免大规模的冲突和暴力，每一个社会成员才有真正的安全。

回顾20世纪从30年代到90年代的战争和冲突，透过那些貌似正常的决策和让众人卷入的重大历史事件，我看到了魔幻和荒诞不经以及非理性的行为。每一次战争都以国家的利益或国家的名义名正言顺地进行，像梁草这样的普通士兵被抛入历史旋涡中，无法左右自己的命运。无论是日本士兵、中国士兵，还是美国士兵、联合国军士兵，无论是为了“构建大东亚共荣圈”，为了日本的利益、美国的利益还是苏联的利益，每一个漂亮的口号都可能把千千万万的小人物推向死亡边缘，把千千万万的母亲推向痛苦深渊，把千千万万的家庭推向骨肉分离的惨境。社会与个人，道义与生命，国与家，在我的脑中纠结。我在困惑之余，感到一种深深的无奈和悲凉。英国近代思想家霍布斯曾说：“一个人的最高义务即在安守其职责，作为国家的好公民。”“人所有的一切价值，一切精神的实在只能经由国家而有之。”“国家”一词在全世界畅通无阻，似乎一旦有“国家”的光环，就占领了道义上的制高点，就有振臂一呼的理由，就有慷慨赴死的价值。那么，生命呢？生存的权利对每个生命是平等的。不管是哪国人，也不管是作决策的政治家还是山里的普通农民。

人类建立了国家体制，而国家体制对人的伤害，每一天我们都可以电视上看到，在我们每个人身上体验到。村上春树曾说：“更深一层来看，我们每个人，也或多或少都是一枚鸡蛋。我们都是独一无二、装在脆弱外壳中的灵魂。你我也或多或少，都必须面对一堵名为‘体制’的

高墙。体制照理应该保护我们，但有时它却残杀我们，或迫使我们冷酷、有效率、系统化地残杀别人。”从某种程度上说，本书的主人公梁草的命运，也是每一个人在国家和时代中的必然命运。每个人都是一棵草，一棵低贱的草，也是一棵顽强的草！

苏联作家索尔仁尼琴说：“我们应该对受害者履行纪念的义务。没有纪念，人民的历史就不存在。”参观过长城的人无不对这一伟大的建筑奇观发出惊叹，我们无法考证那些参与修建长城的普通人，他们在当时就默默无闻。一个凄楚的民间故事——“孟姜女哭长城”一直流传至今，这是对参与修建长城的民间英雄的一种祭奠和纪念。我想以这本书，作为对像梁草这样的老兵表示一个作家的纪念。

此书于2007年秋天动笔，正当要完成的时候，2008年5月12日，一场八级特大地震发生了。我不得不放下笔，投入安置受难乡亲和写作关于地震的报告文学。其间留下的种种心绪，是平常日子难于体验的，也是终生难忘的。在内忧外难中安定下来，重新拿起这部未完成的小说，并在工作杂事之余断断续续地写完，就像一场持久战。好在，我还是终于完成了，这让我如释重负。至于本书的命运，就像那位山里人的命运一样，是自己无法把握的了。

2011年11月25日四川绵阳虚白斋



版权信息

书名：魔印人（下）

作者：（美）布雷特

出版社：重庆出版社

版次：2013年12月第1版第1次

ISBN：978-7-229-07085-4

致谢

特别感谢所有曾试阅本书的人：丹尼尔、麦克、艾米利亚、尼尔、麦特、乔苏亚、史蒂夫、老妈、老爸、崔西亚、奈塔及科比。你们的建议与鼓励使我的兴趣爱好发展为今天的职业。感谢我的编辑莉兹和艾玛愿意给我机会，并激励我精益求精。少了他们，我绝对无法完成这一切。

译者序

这是一个关于勇气与希望的故事。

2008年，新人奇幻作家彼得·V.布雷特（Peter V. Brett）的处女作《魔印人》还未上市，就已经引起了出版界和奇幻读者的广泛关注，被誉为“继帕特里克·罗斯弗斯的《风之名》之后的最佳奇幻处女作”。目前，该书已经在欧美再版数次，并在世界上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翻译并出版，受到了广大奇幻爱好者的广泛欢迎。

作家彼得·V.布雷特（以下简称“布雷特”）1973年生于美国纽约，从小喜爱奇幻小说、漫画和“龙与地下城”，并于布法罗大学获得了英语文学和艺术史的学位。在成为专职作家之前，他曾经在药学期刊出版社工作了十多年。有意思的是，由于每天上下班需要长时间坐地铁穿行在繁华的纽约最幽暗的地底世界，布雷特养成了用手机写小说的嗜好。《魔印人》的绝大部分初稿都是他用一部惠普iPAQ6515型手机写作完成的，并将一部分发表于他的个人网页上。天才总是会闪光的，功夫不负有心人。布雷特被一位著名的奇幻文学经纪人签下，并最终成为专职的奇幻文学作家。

《魔印人》讲述了一个发生在名为提沙的世界，这个世界所在的星球，有很多魔物居住在地心，这些魔物会被阳光所伤。因此只有晚上才能自地心升腾并凝聚成形，并肆意猎杀人类。魔物无法被一般的武器伤害，古代的人类曾经发现可以攻击和防御魔物的魔印，并在解放者的领导下赢得了与恶魔的战争，从此恶魔便隐匿不出。然而，人类在自以为取得胜利后就开始自相残杀，群雄逐鹿。最终魔法被遗忘，科学开始兴起。数百年之后，某一夜魔物突然蜂拥而出，而科学制造的武器对恶魔毫无伤害。人类曾经辉煌的文明毁于一旦，只剩下少数人类凭借寻找到的防御魔印龟缩于几个城堡与村镇之间。

小说围绕着主人公亚伦展开。亚伦是小村庄提贝溪镇一个普通农户的儿子，原本平静的生活由于地心魔物的意外袭击而打破。而他父亲的胆怯与懦弱，导致他的母亲被恶魔爪伤，继而失去治疗的最好时机而过世。生活的剧变让亚伦明白，不只是地心魔物，人类内心的恐惧正在慢慢让人类灭亡。他毅然出走，利用魔印对抗黑夜中的地心魔物，最终成为了“魔印人”；同时也被很多普通人认为是预言中带领人类击败地心魔物的“解放者”。

随着电影《魔戒》及《霍比特人》，以及电视剧《权力的王座》的热映，史诗奇幻逐渐为国内的很多读者所接受，并受到一些年轻人的热捧。《魔印人》无疑也属于史诗奇幻的范畴。按照屈畅先生对于史诗奇幻的界定，《魔印人》拥有独立的世界设定，以人物为中心，而故事核心则是世界的安危，包含世界、英雄和命运三大元素。而且《魔印人》更是采用了时下《冰与火之歌》中最为流行的POV视角，采用不同人物的主视角推动故事的发展，在《魔印人》中主要是亚伦、黎莎和罗杰三个主要人物的视角，而在后续作品中则引入了贾迪尔、英内薇拉等其他人物的视角，让整个系列故事更加精彩。可以说，《魔印人》的故事让传统的史诗奇幻读者毫无生涩感。

然而，《魔印人》又非传统的史诗奇幻作品，它没有广阔的世界、众多的人物、复杂的政治、多元的神灵和魔法体系。《魔印人》本身的世界格局不大，人物也不多，文明本身更是退缩到了中世纪的水平。当很多人在讨论以“时光之轮系列”为代表的“高魔”史诗奇幻和以“冰与火之歌系列”为代表的“低魔”史诗奇幻孰优孰劣时，《魔印人》里面除了魔印本身之外，几乎可以说是一个“无魔”的史诗奇幻小说。这样做的目的很明显，读者可以更多地关注主要人物的命运，而无需为了记忆繁多的人名、地名、诸神的名字和各种专用名词而大费脑筋；同时《魔印人》吸收了新英雄奇幻小说的元素，充满了紧张刺激的动作场面，让读者大呼过瘾。而《魔印人》的世界设定，又类似于“后毁灭奇幻小说”。最近大热的电影《饥饿游戏》和动画片《进击的巨人》也源于类似的奇幻设定。这些无疑都提高了本作的可读性。

综上所述，《魔印人》不愧为当代新史诗奇幻的代表作之一。作者布雷特为这个史诗奇幻系列小说设定了宏大的故事格局，目前计划为五部曲，命名为“恶魔系列”，同时还有一些相同设定下的中短篇小说。截至今日，“恶魔系列”五部曲的第二部《沙漠之矛》和第三部《白昼之战》均已出版，故事正值高潮，全球读者都在翘首以待最后两部《骷髅王座》和《地心魔域》（暂定名）的出版。开卷有益，望各位读者可以喜欢“恶魔系列”之《魔印人》，我们一起期待作者为我们献上更精彩的后续故事。

程栋

2013年10月于北京

第三部分 克拉西亚

第十七章 废墟

328 AR

你在做什么，亚伦？他手持摇曳不定的火把，顺着阶梯步入下方更深的黑暗时，不禁自问道。太阳即将西下，营地距离这里还有数分钟的路程，但这道台阶对他散发出一种难以言说的诱惑。

卡伯和瑞根都曾警告过他这种情况。某些信使无法抗拒在废墟中寻获宝藏的引诱，愿意去冒不必要的风险、愚蠢的风险。亚伦知道自己就是这类人，但他一直无法抗拒探索“地图上失落的地点”，一如朗奈尔牧师所说。他利用担任信使赚取的财富展开这些旅程，有时候会前往远离道路好几天路程的地方。但不管耗费多大的劲，他一直没有多少收获。

他的思绪回到那叠他还来不及翻阅，便在他手中化为灰烬的上古典籍，划破自己手臂并导致伤口感染灼痛的箫剑，突然坍塌导致他受困三日，最后凭借自己的力量重见天日，却连一瓶酒都没带出来的酒窖。探索废墟从来没有带来任何好处，而且他知道终有一天这些废墟将成为自己的葬身之地。

回去，他催促自己。吃点东西、检查魔印，然后休息一下。

“黑夜会害死你。”亚伦诅咒自己，然后快步走下台阶。

尽管自怨自艾。亚伦依然难忍心中的兴奋。他感受到了自由城邦所缺失的自由与活力，这就是他立志成为信使的理由。

他抵达台阶底端，用衣袖擦了一把额头的汗水，拿出水袋喝了一小口水。在这种高温下，他实在很难想象日落后沙漠的气温竟然会降到足以冻死人。

他沿着一条满是碎石和沙砾的走廊前进，将火把插在墙壁上，火苗如同暗影恶魔般上下左右翻飞。世界上有暗影恶魔吗？他心想。照我的运气来看应该是有的，他叹气，世上存在着太多他不知道的事。

在过去的三年中，他学到了很多，如同海绵般拼命吸收来自其他文明的知识及对抗地心魔物的经验。在安吉尔斯森林里，他花了几个星期研究水恶魔。在雷克顿，他见识过比提贝溪镇双人独木舟还大的船只，为了满足对水恶魔的好奇，手臂上多了道凸起的疤痕。他当时很幸运，可以站稳脚跟拉扯水恶魔的触角，将它拖离水面。由于无法忍受陆地的空气，恐怖的怪物放开亚伦窜回湖中。他在那里停留好几个月研究水系魔印。

来森堡和他的家乡很像，不太像是一座城市，比较类似农村村落，人人互助合作，减少穿越魔印桩而来的地心魔物造成的损失。

但沙漠之矛克拉西亚堡，才是亚伦最向往的城市。克拉西亚终年刮风，白天炎热，而冰冷的夜晚则会召唤来自沙丘的沙恶魔。

克拉西亚，一座顽强的城市。

克拉西亚的男人不允许自己向绝望屈服。他们每晚都将女人和小孩锁在家中，拿起长矛和大网与地心魔物作战。他们的武器和亚伦携带的一样，无法刺透地心魔物坚硬的外壳，但它们可以刺痛恶魔，足以将它们逼入魔印陷阱，然后等到太阳升起，把它们化为灰烬。他们坚定的信念十分鼓舞人心。

但学得越多只是让亚伦渴望更多。每座城市都教会他一些其他城市学不到的技术——世上一定有某个地方存在着他寻求的答案——于是他踏入这座废墟。这座一半埋在沙里的安纳克桑城废墟，已数百年无人造访。地表上的城墙楼房等已在风沙的侵蚀下坍塌风化，但深入地底的部分，至今仍保存完好。

亚伦走过转角，屏住呼吸。借助幽暗的火光，他看见前方走道两旁的石柱上刻满符号——魔印。

亚伦移近火把仔细查看。这些魔印年代久远，非常古老，散发着数百年累积下来的腐败味。他从背包里拿出纸张和炭笔开始拓印，接着咽了一下喉咙，继续往里走，每一步都很小尽量不激起陈年的积尘。

他来到走道尽头的一扇石门前。门上雕刻着斑驳的魔印，亚伦只认得其中几个，他取出笔记本，抄下还可以辨识的魔印，然后开始研究这扇门。

它比较类似石板，不太像门，亚伦很快就发现除了本身的重量，他并没有任何东西可供支撑。他拿出长矛充当杠杆，将矛头插入墙面和石板间的缝隙，然后用力一拈；矛头立时折断。

“黑夜呀！”亚伦骂道，在距离密尔恩如此遥远的地方，金属十分昂贵、稀有。他不愿放弃，从背包中取出凿子和榔头开始凿墙壁。他轻松地凿落不少沙石，不一会儿，就挖出可以将矛柄伸入后方房间的缺口。亚伦将又粗又硬的矛柄插入缺口，用尽全身重量顶上，大石板微微松动了一些。大石板还是太重，木柄可能会在推开大石板前折断。亚伦继续利用凿子撬开石门下方的地板石块，挖出一条足以将凿尖插入的凿沟。既然有办法移动这块石板，便可利用它本身的惯性让它继续移动。

回到长矛前，他再度使劲去推。石板一动不动，但亚伦咬紧牙关用力。最后，在震耳欲聋的撞击声中，石板轰然倒下，墙面上留下一道狭窄的裂缝，尘土四下飞扬。

亚伦进入一间看起来像是墓穴的地下室。空气弥漫着陈年的腐味，但新鲜空气已经开始自外面的走道涌入。他高举火把，发现墙上画满许多有民俗特色的小人图像，描绘出上古人类与恶魔作战的景象。

似乎是人类处于优势的时代。

房间中央躺着一座黑色石棺，粗略雕刻成男子手持长矛的图案。亚伦来到石棺前，注意到整座棺材四周刻满魔印。他伸手触摸它们，这才发现自己的手在颤抖。

他知道离太阳下山只剩一点点时间，但此刻就算所有地心魔域的恶魔都爬出来找他，他也不愿转身离开。他作了一次深呼吸，走向石棺头部，用力推开棺盖，试图在不破坏棺盖的情况下打开石棺。亚伦突然觉得自己应该先抄录魔印图案，明天再来开棺盖探宝，可充满好奇的他哪忍受得住那份煎熬。

亚伦一脚蹬在身后的墙上施力，肌肉上青筋勃起，满脸涨得通红。沉重的棺盖缓缓开启，在一声回荡于走廊上的吼叫声中，棺盖滑开，掉落在地。

亚伦毫不理会棺盖，只是凝望着石棺中的景象。里面的尸体保存良好，但尸体无法吸引他的目光。亚伦眼里只看到它包满布条的手中所握

着一杆金属长矛。

亚伦虔敬地将武器自尸体粗壮的手掌中取下，对它的轻盈感到十分惊奇。这根长矛从头到尾足足有七英尺长，矛柄直径超过一英寸。矛头在尘封多年后仍锋利无比。亚伦不曾见过这种金属，但这个想法并没有在他的脑海中停留，因为另一件事吸引了他——长矛身上刻有魔印。魔印沿着银色的柄身雕刻，一种已经失传的技术。这些魔印与他所学到的魔印大不相同。

当亚伦了解到这是多么重大的发现时，同时也察觉到自己离死神有多近。太阳渐渐西沉。如果他没有活着将这些古董带回文明世界，一切将没有意义。

亚伦抓起火把，冲出墓穴，飞速跑过走廊，一次跨越好几级台阶上楼。他凭借直觉穿梭在迷宫似的走道中，暗自祈祷自己没有走错路。最后，他看见出口外的尘封街道，但门外没有丝毫日光洒落。来到门口时，他发现天空还有些微色彩。太阳才刚刚下山。营地已印入眼帘，地心魔物才刚开始现身。

亚伦没有丝毫迟疑，沙恶魔体型较小，动作比较灵巧，但在众地心魔物里仍属于最强壮而且外壳最硬的品种之一。它们有小巧尖锐的鳞片，呈肮脏的黄色，在沙漠中看来毫不显眼，与它们的表现石恶魔身上的深灰色大型甲壳大不相同，而且它们以四肢着地行走，而石恶魔则以双脚站立。

但它们的长相一模一样；两排锐利的牙齿如同动物的口鼻般露在下颚之外，鼻孔很粗，而且相隔较远，十分接近上方没有眼睑的大眼。额头上骨骼高高隆起，如同尖锐的兽角般长在鳞片间。它们在行走时会不停甩头，借此甩落永不止歇的风沙。

而比巨大的体型更可怕的在于，沙恶魔集体掠食。它们团结协作，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亚伦心跳急促，将刚刚的惊喜完全抛到脑后，以敏捷的动作极快地穿过废墟，跳过坍塌的石柱和石块，左右闪避逐渐形成的恶魔。

在恶魔理清地表的状况之前，亚伦朝自己的魔印圈冲去。他踢中一头恶魔的膝盖后方，将它击倒在地，迅速通过。接着他笔直冲向另一头

恶魔，在最后关头才向旁闪开，恶魔的利爪划过空荡荡的空气。

随着魔印圈逐渐接近，亚伦全速前进，但一头恶魔挡在面前，已经闪躲不及。对方近四英尺高，它四肢伏地，嘴中发出饥渴的嘶嘶声，准备攻击直冲到面前的猎物。

亚伦已经十分接近目的地了——他宝贵的魔印圈就在数英尺外。他现在能做的就是战胜恶魔，然后在它杀死自己前滚入魔印圈内。

他跳起身来撞向恶魔时刺出自己的钢铁长矛。长矛击中恶魔时发出一道强烈的闪光，亚伦重重落在一片沙地上，头也不回地冲入魔印圈内，终于远离危险。

亚伦一面猛喘，一面抬起头来，透过沙漠暮色下的轮廓看着将他团团围住的沙恶魔。它们嘶嘶吼叫，攻击他的魔印，利爪在力场上划出耀眼的魔光。

透过其中一道闪光，亚伦看见刚刚被他撞倒的恶魔。它正一步步远离亚伦以及它的同伴，在沙地上留下一条深黑色的痕迹。

亚伦瞪大双眼。慢慢地，他低头凝望依然握在自己手中的长矛。矛头上沾满了恶魔的脓汁。

亚伦强忍住大笑的冲动，回头看向受伤的恶魔。一个接着一个，恶魔的同伴停止攻击亚伦的魔印，开始嗅闻空气。它们转身，瞪着地上的胆汁痕迹，然后转向受伤的恶魔。众恶魔发声喊叫，扑向受伤的恶魔，将它撕成碎片。

沙漠夜晚的寒意终于强迫亚伦将目光自金属长矛上移开。之前扎营时，他已经架好了一堆堆柴禾，此刻他打了点火星进去，生起营火取暖，顺便烧制食物。下午，亚伦已将黎明跑者捆绑在魔印圈中，覆盖毛毯，刷过鬃毛并且喂食，然后才离开营地前往探索废墟。

与过去三年的每个晚上一样，独臂魔在月亮升起后立刻现身，穿越沙漠，赶跑挡路的地心魔物，站在亚伦的魔印圈前。亚伦按照惯例双掌击向它，独臂魔则朝他发出愤怒的吼声。

刚离开密尔恩时，亚伦曾怀疑可能无法在独臂魔攻击魔印圈的巨响

中入眠，但现在他对这种声音已习以为常。这些年来，证明了他的魔印圈已坚不可破，亚伦还是谨小慎微地维修它、修补绳索、擦亮木牌。

他痛恨这头恶魔，长年的对抗并没有让他与密尔恩城墙守卫一样对它产生熟悉感。就像独臂魔记得手臂是被谁砍断的，亚伦也从未忘记自己背上皱巴巴的伤痕是谁抓的，当年是谁差点夺走了自己的性命。他同时也记得密尔恩有九名魔印师、三十七名守卫、两名信徒、三名草药师，以及十八名平民葬身在它手下。他冷冷地瞪着恶魔，下意识地抚摸手中的新矛。如果他主动进攻会怎么样？这把武器刺伤了一头沙恶魔。其上的魔印是否也能伤害石恶魔？

他竭尽全力抗拒跳出魔印圈去决战的冲动。

阳光将恶魔逐回地心魔域，亚伦几乎彻夜未眠，但依然兴致高昂地自地上爬起。用过早饭后，他取出记录，检视长矛，专心一意地抄录所有魔印，并且研究它们在矛柄和矛头上相互连接的模式。

忙完手上的活，太阳已高挂天际。他拿了另一支火把，回到地下陵寝拓印刻在石棺上的魔印。底下还有其他墓穴，他很想不顾一切逐一撬开它们。但就算多待一天，他的食物都会在抵达黎明绿洲前耗尽。他本来是抱着赌一赌的心态期待在安纳克桑城里找到水井，而他也找到了，但附近的植物稀疏且不宜食用。

亚伦叹了口气。这座废墟已经耸立数百年了，下次再来的时候，它还是会在这一带，只希望到时候他是带着一整队克拉西亚魔印师同行。回到地上，日头已经逐渐西进。亚伦花了点时间活动身体，喂黎明跑者，为自己煮了一顿晚餐，盘算着当前的处境。

克拉西亚人会要求证据，长矛刻有杀死恶魔的证据。他们是战士，不是废墟探险家，他们不会在理由不够充足的情况下腾出任何有战斗能力的人手参与远征探险。

证据，他心想。当然应该由他提出。

距离日落只有一小时，亚伦开始布置营地。他再度捆绑马匹，检查围在马身边的便携式魔印圈。他如同往常一样准备好自己的十英尺魔印圈，然后从背包里取出许多魔印石，开始在魔印圈外架设一道直径四十英尺的大型魔印圈。他稍微放宽魔印石的间隔距离。仔细计算它们的位置。

置。鞍袋里还有一道携带式魔印圈——亚伦总是喜欢多准备一份——他将这道魔印圈也架设在营地中，位于外圈内侧，沿着边缘而设。

忙完后，亚伦跪坐在内圈里，长矛摆在身侧，深深呼吸，涤净心灵。他并没有张眼去看太阳西落、沙漠地平线的反射暮光，以及黑夜降临的景象。

小型沙恶魔最先现身，亚伦听着外圈的魔印力场发出魔光及撞击声，阻挡它们的攻击。片刻后，他听见独臂魔的叫声，推开挡路的小恶魔，来到亚伦的外圈前。亚伦没理会他，继续作深呼吸，闭目养神。这种不屑一顾的表情令独臂魔愤怒不已，它开始拼命攻击魔印圈。

一时间魔光大作，尽管紧闭双眼，他依然可以看见光亮。但恶魔没有立刻继续攻击。看到独臂魔好奇地侧头打量，亚伦露出一丝冷笑。

独臂魔再度攻击魔印，接着再次中止。这次，恶魔发出尖锐的吼叫，伸出魔爪，对着魔印力场挥出完好的手臂。恶魔身体前倾，仿佛在推挤一道看不见的墙，于痛苦的嘶吼声中一再增加力。它的魔爪与力场接触的地方绽放出一张狂暴的魔法光网，随着恶魔加强力道，魔印力场开始出现向内缩的现象。

在令亚伦胆战心惊的声响中，石恶魔挺直双脚，踏穿魔印网，跌入两道魔印圈之间。黎明跑者嘶声哀鸣，试图挣脱绳索。

亚伦与石恶魔同时起身，目光交会。弱小的沙恶魔拼命模仿独臂魔的身姿，但魔法石的间隔十分精确，单凭沙恶魔的力量根本无法闯入。它们朝魔法力场发出沮丧的叫声，退到一旁见证魔印圈内的冲突。

现在的亚伦已经比第一次见面时长高了许多，但独臂魔似乎还是和那个恐怖的夜晚里同样高大。石恶魔从头到脚超过十五英尺，比两个男人加起来还高。亚伦必须抬起头来才能看到地心魔物狠狠瞪视自己的双眼。

独臂魔张开血盆大口，露出两排锐利的牙齿，口水直流，并且挑衅地伸展匕首般的利爪。它挺起坚硬的胸膛，上头覆盖一层一般武器无法穿透的黑色硬壳，长满尖刺的尾巴前后甩动，力道足以杀死马匹。它的身体因为穿越魔印而满身焦痕，不断冒烟，但这些明显的创伤只会让地心魔物看来更危险，如同因痛苦而疯狂的巨人。

亚伦紧握金属长矛，步出魔印圈。

第十八章 成年礼

328 AR

独臂魔仰起脖子朝夜空大声吼叫，复仇的时刻终于到了。亚伦深吸一口气，竭力克制狂跳的心脏。就算长矛上的魔印真的可以伤害这头恶魔——目前他只能一厢情愿地如此希望——也未必能赢得这场决斗，他需要激发所有潜能。

他缓缓撤开双脚，摆出战斗姿势。沙地会影响他的反应速度，但也会影响独臂魔。他维持与恶魔目光接触，不敢轻举妄动，任由地心魔物享受此刻。即使手持长矛，它的攻击范围还是比他广多了，让它采取主动。

亚伦觉得自己的一生仿佛就等着这一刻的来临。他不确定自己是否准备好接受考验，但在被这头恶魔追踪十多年后，他认为自己已不能继续逃避。即使到了这个地步，他依然可以退入身后的魔印圈，避开石恶魔的攻击。但他远离魔印圈，毅然接受这次决斗。

独臂魔看着他绕圈，龇牙咧嘴，喉咙中发出低沉的隆隆声。它的尾巴越摆越快，亚伦知道大战即将来临。

恶魔大吼一声，疾扑过来，张开利爪，破空袭来。亚伦迎向前去，闪过利爪，闯入地心魔物的攻击范围。他继续狂奔，在它的两腿间，就地一滚，将长矛插入它的尾巴。一道耀眼的强光闪过，恶魔在长矛刺穿硬壳、插入皮胃中时放声吼叫。

亚伦猜到恶魔会以尾巴反击，但没想到反击竟然来得如此迅猛。他就势扑倒，尾巴尖刺距离他的脑袋数寸呼啸而过。他翻身而起，但独臂魔已转身，利用尾巴的力道加速回旋。这头地心魔物的体型巨大，身手却异常敏捷。

独臂魔再度出击，亚伦无法及时闪避。他挺直矛柄试图格挡，但他很清楚恶魔的力量根本无可抵挡。他被自己的情绪冲昏了头，现在与独臂魔比力量还言之过早。他暗骂自己竟然如此愚蠢。

然而，当恶魔的利爪击中金属矛柄时，刻在矛柄上的魔印立刻大放光明。亚伦几乎没有感受任何冲击，独臂魔却如同击中魔印力场般被反弹出去。恶魔在自身力道的反击下向后跌倒，不过很快就站稳脚步，毫发无伤。

亚伦强抑心中的讶异，随即加紧进攻，心知刚才的情况是怎么一回事，并且决定要善用这项优势。独臂魔疯狂进攻，决定要以蛮力突破这个全新的障碍。

在一阵尘土飞扬中，亚伦冲到一根石柱的残骸后方，借助石柱的掩护随时准备向左或是向右闪避，偷看恶魔从哪个方向攻击。

独臂魔狠狠撞上这根直径约四英尺的石柱，将它撞成两段，挥动肌肉发达的手臂，将一边断柱甩向一旁。恶魔的力量大得惊人。亚伦冲向魔印圈，试图争取时间喘一会儿气。

恶魔预料到亚伦会有这个反应，双脚一蹬、腾空飞起，落在亚伦与魔印圈之间。

亚伦猛然止步，独臂魔再度发出胜利的叫声。他已经测试过亚伦的斗志，发现他的斗志并不坚决。它敬畏长矛的威力，但当它前进时，眼中没有流露出丝毫恐惧。亚伦刻意放慢脚步缓缓后退，不希望以任何大动作激怒对方。他一路后退到魔印石组成的外圈边缘，几乎进入围观沙恶魔的攻击范围。

独臂魔看出他的窘迫，发出一声怒吼，以雷霆万钧之势疾扑上来。亚伦站稳脚步，双脚微屈。他并不打算举起长矛阻击。他竖起长矛，准备突刺。

石恶魔这一拳的力量足以击碎狮子的头骨，可惜没有击中目标。亚伦刚刚故意示弱，趁势退入隐藏在沙堆中的备用魔印圈内。

只见魔光大现，恶魔的攻击遭受反弹，亚伦早已蓄势待发，突然向前跃起，将他的魔印长矛深深插入恶魔腹中。

独臂魔的惨叫哀嚎声划破夜空，震耳欲聋、令人丧胆。在亚伦耳里却宛如天籁。他试图拔出长矛，但长矛卡在石恶魔的黑色硬壳中一时拔不出来。他再度猛力拉扯，这一次差点赔上性命，因为独臂魔发出拼命

一击，利爪深深插入他的肩膀和胸口。

亚伦身体急旋，他奋力转向备用魔印圈，随即瘫倒在魔印守护中。他紧压伤口，看着巨大的石恶魔跌跌撞撞。一次又一次，独臂魔试图抓住长矛，将它拔出来，但一直被矛柄上的魔印弹开。而魔法持续运作，在伤口内闪闪发光，绽放出致命的波动侵袭地心魔物的躯体。

亚伦面露微笑，眼看独臂魔瘫倒在沙堆上，不停挣扎。但当恶魔四肢甩动的幅度变小，逐渐变成抽搐后，他心中竟掠过一丝莫名的空虚感。他曾无数次幻想这次场景，预想此刻的心情，自己会说些什么，但此刻的情况和自己想象中大不相同。他没有兴高采烈，反而感到沮丧茫然。

“这是为你复仇，妈。”他在恶魔不再抽搐时低声念道。他试图回想她的长相，迫切地想要得到她的认同，但发现自己已想不起母亲的容貌。他感到震惊与愧疚，放声大叫，在星空下感慨自己的不幸与渺小。

亚伦和恶魔保持距离，绕道回到自己的装备前开始包扎伤口。他缝得很糟，但至少伤口不再外露；皮肤上的猪根泥膏发烫，不过会痛表示药膏确实发挥了药效，伤口已开始感染了。

那天晚上他无法入眠。不只是因为伤口的疼痛以及内心的煎熬，同时还因为他生命中的一个阶段即将走到尽头，而他一定要亲眼见证这个阶段的结束。

当太阳自沙丘上升起时，阳光以一种只能在沙漠找到的速度照亮亚伦的营地。沙恶魔一看到日出的迹象立刻抱头鼠窜，此刻已消失殆尽。亚伦站起身来，艰难地踏出魔印圈，站在独臂魔前，取回他的长矛。

在阳光照耀下，黑色硬壳开始冒烟，接着爆出火星、起火燃烧。不久恶魔尸体变成了焦黑的灰烬，亚伦站在一旁，目不转睛地凝视这一幕。当石恶魔化为灰烬在晨风中灰飞烟灭时，他看见了人类的希望。

第十九章 克拉西亚第一勇士

328 AR

沙漠大道其实称不上道路，只是由许多古老方向牌排成的导向藩

篱，以免旅人迷失方向，有些路牌上布满爪痕和缺口，有些则有一半深埋在沙丘中。一如瑞根所说，沙漠并非全是沙，但这里的沙已经多到可以让人行走数日仍看不见其他东西。沙漠边缘还有蔓延数百里的荒漠，龟裂的地表只会看到一些太干燥而腐烂不了的枯萎植物。除了一望无际的沙海中沙丘遮蔽出的阴影，完全没有地方可以躲避炙热的阳光，气温高到亚伦无法相信与为密尔恩堡带来和煦光芒的是同一颗。风沙持续吹袭，他必须以布捂住口鼻，以免吸入沙尘；他的喉咙又干又痛。

夜晚更难熬，太阳沉入地平面后，热气立刻自地表消失，变成一片寒冷的冰窖，迎接地心魔物的到来。

但即使在这种地方，生命依然存在：蛇类和蜥蜴猎食小型锯齿动物。腐食鸟类找寻受恶魔攻击或无意间闯入沙漠、找不到回家路的生物尸体。沙漠里起码有两座大型绿洲，聚积大量清水，于是附近的土壤滋长出茂密的可食用植物，并出现自岩石中冒出的细流，或直径不超过人类一步距离的小水洼，孕育着一小撮发育不完全的植物以及小型动物。亚伦见过这些沙漠生物晚上将自己埋在沙里，一方面利用残留的热气御寒，一方面躲避在沙漠中游荡的恶魔。

因为猎物太稀少，沙漠里没有石恶魔。没有东西可以燃烧，所以没有火恶魔。缺乏树干让木恶魔栖息，也没有树枝可供它们攀爬。水恶魔无法在沙中游泳，风恶魔找不到地方落脚。沙丘和荒原是沙恶魔独霸的地盘，然而就连它们也极少出现在沙漠深处，大部分会待在绿洲附近，但火堆会将方圆数里内的沙恶魔统统吸引过来。

来森堡与克拉西亚相距五个星期的路程，其中有超过一半的路途位于沙漠中，而这已超过大部分信使愿意承受的极限。尽管北方商人愿意提供优厚报酬换取克拉西亚丝绸和香料，还是只有少数信使渴望冒险——或是疯狂到铤而走险前往克拉西亚。

在亚伦看来，这是一段平静的旅程。白天最炎热的时段他会睡在马鞍下，全身裹在宽大的白布中。他经常喂马喝水，晚上在魔印圈下铺一层油布，以防魔印陷入沙中，这比藏在地下墓穴数百年更杳无踪影。

尽管沙恶魔叫声不断，黑夜在亚伦听来仍显得十分宁静，因为他已经习惯独臂魔的叫声。那些夜里，他睡得比以往任何夜晚还要平静。

生命中第一次，亚伦发现自己的未来不再局限于一个受人敬重的跑

腿差役。他一直都坚信担任信使并非自己的使命终点，他命中注定要挺身战斗。但现在他了解自己的使命不止于此，他命中注定要带领众人冲锋陷阵。

他很肯定自己可以制作更多魔印长矛，并且开始思考将魔印运用在其他武器上的方式；弓箭、手杖、投石器的石弹等等，不胜枚举。

在他足迹所到之处，只有克拉西亚人拒绝生活在地心魔物的恐惧下。基于这个理由，亚伦特别敬重他们。全世界就属他们最有资格接受这份礼物。他会向他们展示长矛，而他们会提供他一切材料，制造足以扭转战局的超级武器。

看到绿洲时，亚伦回过神来，沙漠会反射蓝天的色彩，诱使人类远离道路，迎向根本不存在的水源，但当他的马开始加快步伐时，亚伦特意肯定眼前所见并非幻觉，黎明跑者能嗅出水汽。

他们的饮水在一天前就已耗尽，所以抵达小池塘时，亚伦和马都已经渴到极限。他们同时将头埋入水中尽情畅饮。

喝饱后，亚伦装满水袋，将它们放在无声耸立于绿洲外围的巨石阴影中。他检查巨石上刻的魔印，确定它们都还很完整，只是有点磨损的痕迹，可能因为终年吹袭的风沙侵蚀所致，逐渐风化魔印锐利的边缘。他取出雕刻工具，加深笔画，重刻边缘，确保魔印网运作正常。

黎明跑者吃些野生的杂草和灌木的落叶。亚伦则忙着采集枣子、无花果以及其他绿洲树木上的果实。他收起自用的分量，然后将剩下的放在阳光下晾干。

绿洲的水源来自一条地下河道，在过去的岁月里不断有用刨子凿穿底下的岩石，终于挖到流动的河道。亚伦沿着石阶下行，来到一座清凉的地下石窟，拿起放在那里的渔网撒入河水中。他带着很多的鲜鱼离开石窟，他挑出几条食用，清理剩下的，以食盐腌渍，然后与水果放在一起晾干。

他自绿洲的储藏库中取出一根长叉，在岩石附近搜寻，最后在沙地上找到一条泄露行踪的沟痕。不久他就以长叉插起一条蛇，抓住它的尾巴，如同鞭子般甩在岩石上，将其击毙。附近也一定藏有蛇蛋，但他没有费心去找。在绿洲中耗费过量的资源是可耻的行为。他再次收起部分

蛇肉，将剩下的拿去晾干。

在其中一座砂岩上某个人工挖凿、周围有许多信使印记的隐秘角落中，亚伦取出一堆之前信使遗留下来的坚果干、鱼干以及肉干，装满他的马鞍袋。等刚刚采集到的食物晾干后，他也会为下一名路过此地的信使添满补给。

想要在不经过黎明绿洲的情况下穿越沙漠是不可能的事。这里是方圆百里内唯一的水源，往来沙漠的所有路人的目的地。大多数是信使，这也表示他们都是魔印师，多年来这个独特的族群在这里的岩石上留下他们存在的印记。数十个名字刻在岩石表面，有些只是潦草的字迹，有些则是大师级的美丽字体。许多信使不只是留下他们的名字，有些还会列出他们去往的城市，有些则会记录他们路过黎明绿洲的次数。

这是亚伦第十一次穿越沙漠，他早就刻过自己的名字和到过的城市，但他从未停止探索的脚步，所以他总是有更多东西可以补充。亚伦使用美丽的涡卷形字体，缓慢地、虔诚地在他曾造访的废墟清单上刻下“安纳克桑”。在绿洲留名的信使都不曾提及自己造访此地，这让他感到满心骄傲。

第二天，亚伦继续补充绿洲的库存。在离开绿洲时留下比抵达时还多的食物对信使而言是项荣耀，以免有人在负伤或中暑的情况下抵达绿洲，没有能力自行采集食物。

那天晚上，他写了一封信给卡伯。他写下很多信；它们全都好好地放在自己的鞍袋里没有寄出。他每次写信给卡伯，都觉得无法表达自己不辞而别的歉意，但这个消息实在太重要，一定要告知他。他精确无误地在心里画下矛头上的魔印，心知卡伯会立刻对密尔恩所有魔印师公开这些知识。

第二天早上天一亮，他就匆匆离开黎明绿洲，朝西南方前进。接下来的五天里，他除了遍地黄沙和沙恶魔什么也没看到。但第六天一早，笼罩在后方的群山间的沙漠之矛克拉西亚堡终于映入眼帘。

远远看来，它与普通沙丘没什么两样，砂岩城墙与周围的自然景观融为一体。这座城市沿着一座比黎明绿洲大上许多倍的绿洲而建。根据古老地图的说法，两座绿洲的水源都来自同一条地下河道。城墙上的魔印是雕刻的而不是用漆的，傲然耸立于太阳下。城市之巅飘扬着克拉西

亚旗帜，上面绘有两根长矛交叉插在升起的太阳上。

城门守卫身穿黑色戴尔沙鲁姆之袍，克拉西亚战士阶级专属服装，脸上裹着面纱以对抗无情的风沙。尽管体型不如密尔恩人高大，克拉西亚人还是比一般安吉尔斯人或雷克顿人约高一个头，而且全身都是结实的肌肉；亚伦路过时朝他们点头招呼。

守卫高举长矛回礼。依照克拉西亚人的习俗，这是最基本的礼仪，但亚伦可是花了十来年的辛苦耕耘才赢得这一点点尊重。在克拉西亚，一个男人的价值取决于他身上伤疤的多少，以及他杀过的阿拉盖——地心魔物的数量。外来者，或者克拉西亚人口中的“青恩”，即使是信使，都被视为放弃战斗的懦夫，不值得任何戴尔沙鲁姆的敬重。“青恩”这个词本身有鄙视意味。

出乎克拉西亚人意料的是，亚伦竟然要求与他们并肩作战，他教导他们的战士许多新的魔印，并且协助他们除掉许多恶魔，现在他们改口称呼他为“帕尔青恩”，意即“勇敢的外来者”。他们永远不会将他视为战友，但至少戴尔沙鲁姆已经不再朝他的脚吐口水而且亚伦甚至结交了几个真正的朋友。

穿越城门后，亚伦进入大迷宫，这是介于城墙与城市内墙间的庭院，其中布满高墙、壕沟及深坑。每天晚上，戴尔沙鲁姆都将家人锁在内墙中，与恶魔展开“阿拉盖沙拉克”，所谓的“圣战”。他们引诱地心魔物进入大迷宫，以埋伏奇袭的战术将它们困入魔印深坑，然后等待阳光的到来。伤亡人数很多，但克拉西亚人相信，在阿拉盖沙拉克中战死的人都有资格伴随在艾弗伦（也就是造物主）的身侧，所以他们都乐于赴死。

再过不久，亚伦心想，死在这里的就只有地心魔物了。

位于主城门后的是大市集，商販站在数百辆装满货物的推车后高声叫卖，空气中弥漫着浓厚的克拉西亚香料、焚香以及奇特香水的气味。毛毯、布匹、绘有美丽图案的陶器、各式各样的水果和嘈杂的牲畜挤在同一场地买卖。这是个喧嚣拥挤的地方，到处都是讨价还价声。

亚伦见过的所有市集统统挤满男人，只有克拉西亚大市集里几乎清一色女人，个个从头到脚都包在黑色的厚布中。她们吵吵闹闹地交易、互相大吼大叫，最后一脸怨怼地拿出陈旧的金币付账。

珠宝和华丽的服饰在大市集里销路很好，但亚伦从来没有看过任何人拿出来穿戴。男人告诉他女人都将珠宝和服饰穿戴在黑袍里，只有她们的丈夫才知道。

几乎所有超过十六岁的卡拉西亚男人都是战士。少数人会成为“达玛”，克拉西亚的圣徒，兼世俗领导人。其他职业都是不荣誉的职业。工匠被称为“卡菲特”，属于低贱的阶级，在克拉西亚的地位只比女人高一点点。城内从务农、煮菜到照顾小孩等所有日常生活事务都由女人打理，她们挖掘黏土，制作陶器，建造或修葺房屋，养殖及屠宰牲畜，还要上市集去讨价还价。简单说来，除了战斗，所有家务事情都由女人负责。

尽管整天累得死去活来，她们对男人还是百依百顺。男人的妻子和未嫁的女儿就是他的财产，可以对她们为所欲为，就算杀掉她们也没人可管。一个男人可以娶很多妻子，但女人就算只是让其他男人看见自己没戴面纱的模样，都有可能——通常也会被杀掉。克拉西亚女人被视为消耗品，男人是主人。

亚伦知道，少了他们的女人，克拉西亚男人将会无所适从，但大多数的女人都很尊敬男人，对于她们的丈夫更是近乎崇拜。她们每天早上都会出门搜寻前一天晚上战死于阿拉盖沙拉克的战士，在她们的男人尸体身上号哭，将自己宝贵的泪水收集在小玻璃瓶里。在克拉西亚，水就是钱。战士的身份地位可以由死时获得的泪瓶数量加以衡量。

如果一名男子战死沙场，他的兄弟或朋友会出面接收他的妻子，让她们永远有个男人可以服侍。曾经有一次，在大迷宫中，一名垂死的战士躺在亚伦怀里，要求他接收自己的三名妻子。“她们很美丽，帕尔青恩，”他保证道，“也很能生，她们可以帮你生下很多儿子。答应我你会接收她们！”

亚伦承诺会照顾她们，然后另外找人接收她们。他很好奇克拉西亚女人的黑袍下究竟有些什么，但没有好奇到愿意拿他的携带式魔印圈交换一间黏土房舍，也不打算拿自己的自由去换取一个家庭。

几乎所有女人都跟着好几个身穿褐色服饰的小孩；女孩将头发包在布里，男孩则头戴破布帽。十一岁后，女孩就开始嫁人，改穿代表女人的黑色服饰，男孩则在更年轻时就被带往训练场。大多数男孩都会换上戴尔沙鲁姆的黑袍。少数人会穿上达玛的白袍，用自己的一生服侍艾弗

伦。无法担任以上两种职业的人将会沦为卡菲特，直到老死都必须穿着代表耻辱的褐色服饰。

女人看着亚伦骑马穿过市集，纷纷开始交头接耳。他打量着她们。没有任何女人接触他的目光或是上前攀谈。她们喜欢的是他鞍袋中的物品——上等来森羊毛、密尔恩珠宝、安吉尔斯纸，以及其他来自北方的宝藏——但他是男子，更糟糕的是他是青恩，她们不敢上前攀谈。达玛的眼线无处不在。

“帕尔青恩！”一个熟悉的声音叫道，亚伦转身看见他的朋友阿邦朝自己迎过来，这名肥胖的商人一拐一拐地拄着拐杖走来。

阿邦从小瘸腿，是个卡菲特，没有资格与战士并肩作战，也没有能力成为教徒。不过，透过与来自北方的信使交易，他的日子倒是过得不错。他的胡子刮得很干净，头戴褐帽，身穿卡菲特上衣，但外面又加穿色彩鲜艳的包头巾、背心以及亮眼的丝质马裤，缠有许多彩色花边。他宣称自己妻子们的容貌可以与任何戴尔沙鲁姆的妻子比美。

“看在艾弗伦的分上，真高兴见到你，杰夫之子！”阿邦以标准的提沙语招呼道，同时在亚伦肩膀上拍了一下，“每当你大驾光临，阳光都显得更加耀眼！”

亚伦希望自己从没告诉对方自己父亲的名字，在克拉西亚，一个男人父亲的名字比他本身的名字意义更重大。他很好奇，如果他们知道他父亲是个懦夫会怎么想。

但他只是轻拍阿邦的肩膀，露出真诚的微笑。“我也很高兴见到你，朋友。”要不是这个瘸腿商人的帮助，他绝不可能学会克拉西亚语，也无法了解此地奇特而危险的文化。

“来，来！”阿邦说，“来我的摊位歇歇脚，喝杯茶润润你的喉。”他领着亚伦进入位于他推车后方的鲜艳帐篷。他拍一拍手，妻子和女人们——亚伦一直无法分辨谁是谁——立刻跑出来掀开帐门，照料黎明跑者。亚伦心知男人公然劳动在克拉西亚人眼中是很不得体的行为，所以只能强忍出手帮忙的行动，眼睁睁看着她们卸下沉重的鞍袋搬入帐篷。其中一名女子伸手去拿挂在鞍角上，用布缠起的魔印长矛。但亚伦抢先一步取走长矛。她深深鞠躬，深恐自己做出什么不敬的举动。

帐篷里放满色彩鲜艳的丝绸枕头以及图案袂的针织地毯。亚伦将积尘的靴子留在门边，然后深深吸了一口清凉芳香的空气。他靠在地上的枕头堆里休息，阿邦的女人端着清水和水果跪在他面前。

清洗完毕后，阿邦再度拍手，女人端出热茶和蜂蜜糕饼。“穿越沙漠的旅程还顺利吗？”阿邦问。

“喔，顺利。”亚伦微笑，“非常顺利。”

接着他们闲聊了一会儿。阿邦从来不会跳过形式上的客套，但他的目光不时飘向亚伦的鞍袋，同时会不由自主地摩拳擦掌。

“来谈生意吧？”亚伦认为客套够了，立刻问道。

“当然，帕尔青恩是大忙人。”阿邦同意，轻弹手指。女人们迅速搬出一大堆香料、香水、丝绸、珠宝、地毯以及其他克拉西亚特产。

阿邦检视来自亚伦北方客户的货物，亚伦则仔细研究对方打算交易的商品。阿邦皱着眉挑剔每样食物。“你穿越沙漠就只是为交易这种东西？”他看完后一脸厌恶地道，“你跑这趟根本不值得。”

亚伦强忍笑意，与他一同坐下，等待女人端上新茶。讨价还价通常就开场了。

“胡说八道。”他回道，“就算是瞎子也看得出来我带的是整个提沙最好的货物，比你的女人拿出来这些可怜的玩意儿要好多了。我希望你还藏着更多好东西，因为——”他指向一块地毯，纺织工艺的顶级产物——“就连泡在废墟中腐烂的地毯都比这玩意儿好。”

“这话太令我伤心了！”阿邦叫道，“亏我提供你茶水和庇荫！我真是太悲哀了，帐篷里的客人竟然会用这种态度对待我！”他悲叹。“我的妻子们夜以继日地操作纺纱机，使用上等羊毛编制出这块地毯！你绝不可能找到比这更好的地毯！”

紧接着，双方就各展身手展开议价，亚伦从来没有忘记很久以前从老霍格和瑞根身上学到的技巧。一如往常，这场议价以两人表面上都一副被抢了，实际上心里都自认占了便宜收场。

“我女儿会帮你收拾货物，暂时保存到你离开。”阿邦终于说

道，“今晚愿意与我们共进晚餐吗？我的妻子们准备了一桌你们北方人做不出来的好菜！”

亚伦遗憾地摇头。“我今晚要参与圣战。”

阿邦也摇头。“你太融入我们的习俗了，帕尔青恩，你寻求和我们一样的死法。”

亚伦继续摇头。“我不会死，也不期待来世进入天堂。”

“啊，我的朋友，没有人愿意年纪轻轻就回归艾弗伦的怀抱，但参与阿拉盖沙拉克的人必须面对这样的命运。还记得从前克拉西亚人与沙漠中的沙一样多，但现在……”他伤心地摇头。“这里几乎已经算是空城。每个妻子的肚皮都塞满了小孩，但夜晚死去的人还是多于白天出生的人。如果不改变，十年后克拉西亚将会深埋在沙漠中。”

“如果我告诉你我是来改变克拉西亚的处境呢？”亚伦问。

“杰夫之子的心意真诚，”阿邦说，“但达玛基不会听你说话。艾弗伦要求我们作战，他们说，没有青恩可以改变他们的心意。”达玛基是克拉西亚的统治议会，由十二个克拉西亚部族地位最高的达玛组成。他们服侍克拉西亚的最终决策者，艾弗伦最宠爱的达玛安德拉。

亚伦微笑。“我不可能要求他们停止阿拉盖沙拉克，”他同意道，“但我能帮助他们打赢这场战争。”他解开包裹长矛的布匹，举到阿邦面前。

阿邦微微张大眼睛，看着这把闪闪发光的武器，接着扬起手掌，摇头说道：“我是卡菲特，帕尔青恩。我的手掌污秽，不配碰触这根长矛。”

亚伦收回武器，鞠躬道歉。“我没有不敬的意思。”

“哈！”阿邦大笑，“你或许是唯一向我鞠躬的男人！就算是帕尔青恩，也不须担心对卡菲特不敬。”

亚伦皱眉。“你和大家一样都是男人。”

“这种想法注定你一辈子都只是个青恩。”阿邦说，但面带微

笑。“你不是第一个在长矛上绘制魔印的人。”他说，“没有古老的战斗魔印，这样做并没有多大意义。”

“这些就是古老魔印。”亚伦说，“我在安纳克桑废墟里找到的。”

阿邦脸上苍白。“你找到失落之城了？”他问，“那份地图真的存在？”

“你为什么这么惊讶？”亚伦问，“我以为你保证那份地图精确无误！”

阿邦咳嗽。“是啊，这个，”他说，“我相信商品来源，当然，但已经三百年没有人踏足那座古城了。谁敢说那份地图能有多精确呢？”他微笑。“再说，就算我弄错了，你也不太可能回来要求退货。”两人同时大笑。

“看在艾弗伦的分上，这是很棒的故事，帕尔青恩。”阿邦在亚伦说完失落古城冒险故事后说道，“但如果你还在乎自己的小命，就不要让达玛基知道你搜刮了安纳克桑圣城。”

“我不会。”亚伦保证，“但无论如何，他们都会认同这根长矛的价值。”

阿邦摇头。“就算他们同意让你在议会发言，帕尔青恩，”他说，“而我对这点保持怀疑，他们还是不会认同任何青恩带来的物品会有什么价值。”

“你说的或许没错，”亚伦说，“但至少我的常识。反正我也有讯息要带去安德拉宫殿，陪我走走。”

阿邦立起拐杖。“宫殿距离这里很远，帕尔青恩。”他说。

“我走慢点。”亚伦说，心知拐杖只是他不愿去的借口。

“你不会希望在市集外的地方被人看见和我走在一起的，我的朋友。”阿邦警告道，“单是一点就能让你在大迷宫中努力赢得的尊敬前功尽弃。”

“那我就再多赢点。”亚伦说，“如果不能和朋友在一起受人尊敬又

怎样？”

阿邦深深鞠躬。“有一天，”他说，“我真希望能够亲眼见识，究竟是怎样的土地能孕育出杰夫之子这样高贵的人。”

亚伦偷笑。“当那天到来时，阿邦，我会亲自带你穿越沙漠。”

阿邦抓住亚伦的手臂。“等一等。”他命令道。

亚伦立刻照做，尽管没看出任何不妥，他仍信任朋友的判断。他看到街上有一群身扛重物的女人，还有一群戴尔沙鲁姆走在她们前面。另一队人马自另一个方向而来，双方各由一名白袍达玛率领。

“卡吉部族，”阿邦说着，扬起下巴比向面前的战士，“另一边马甲部族。我们最好先在这里等一等。”

亚伦眯起眼睛打量两边的人马。双方都身穿黑衣，手中的长矛简单朴实，没有标记。“你怎么分辨得出来？”他问。

阿邦耸肩。“你怎么分辨不出来？”他反问。

在他们眼前，一边的达玛对另一边的达玛大声说了句话了。两人接着对峙起来，开始争辩。“你知道他们在吵些什么？”亚伦问。

“总是那么回事。”阿邦说，“卡吉达玛认为沙恶魔住在地狱第三层，风恶魔住在第四层。马甲达玛认为正好相反。《伊弗佳》在这个部分并没有明确的记载。”他补充道，“《伊弗佳》是克拉西亚的人神圣的《卡农经》。”

“这有什么区别吗？”亚伦问。

“位于越下层地狱的恶魔距离艾弗伦就越远。”阿邦说，“应该先杀。”

这时，达玛越吵越激烈，双方的戴尔沙鲁姆都已经在盛怒之下举起长矛，随时准备保护各自的领导人。“他们会为了应该先杀哪种恶魔而自相残杀？”亚伦难以置信地问道。

阿邦啐了一口。“卡吉部族会为了更微不足道的事与马甲部族打得

血流成河，帕尔青恩。”

“但太阳下山后会一起面对真正的敌人！”亚伦反驳道。

阿邦点头。“到时候卡吉与马甲部族会团结一致。”他说，“就像我们说的，‘夜晚来临，我们的敌人成为我们的兄弟’。但太阳还得好几个小时才会下山啊。”

其中一名卡吉戴尔沙鲁姆拿矛柄戳一名马甲部族战士，将对方击得蹲了下去。数秒过后，双方已经打成一团。他们的达玛站在路边，对于暴力冲突漠不关心，也不干涉，只是继续与对方争吵。

“为什么放任这种事？”亚伦问。“安德拉不能严令禁止吗？”

阿邦摇头。“理论上安德拉应该在部族间严守中立。但事实上，他一直偏袒自己所属的部族。就算他真的中立，也不可能平息克拉西亚所有的世仇。你不能禁止男人去做男人会做的事。”

“他们的行为比较像小毛孩。”亚伦说道。

“戴尔沙鲁姆只会耍长矛，达玛只懂《伊弗佳》。”阿邦悲伤地同意道。

战士们没有使用矛头……目前还没，但暴力行为愈演愈烈。如果没人出面制止，很快就会闹出人命。“不要乱来。”阿邦说，在亚伦准备上前时抓住他的手臂。

亚伦转身想要争辩，但他的朋友看着他的身后，突然一脚屈膝跪倒。他拉扯亚伦的手臂要他照做。

“如果你还珍惜生命，快跪下。”他嘶声说道。

亚伦环顾四周，发现阿邦恐惧的来源。一名女子沿街走来，身上裹着神圣的白袍。“达玛丁。”他喃喃说道。克拉西亚的神秘草药师鲜少在公开场合现身。

他在她通过时低下头，但没有下跪，这其实没有差别。她根本没有注意到他们，只是埋着头迎向混乱现场，众人直到她来到身边才察觉。两名达玛一看到她立刻吓得脸色发白，随即朝部下大吼大叫。打斗停

止，战士们拜倒，清出一条路供达玛丁通过。在她通过后，战士与达玛一哄而散，路上的交通恢复正常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

“帕尔青恩，你到底是勇敢，还是疯了？”阿邦等她离开后问道。

“从什么时候开始，男人要向女人下跪？”亚伦疑惑问道。

“男人不须向达玛丁下跪，但如果卡菲特和青恩够聪明，他们就该这么做。”阿邦说道，“就连达玛和戴尔沙鲁姆也怕她们。传说她们可以看穿未来，知道哪些男人可以安度夜晚，哪些会战死沙场。”

亚伦耸肩。“那又怎样？”他语带疑惑地问道。第一次进入大迷宫那晚会有达玛丁施术预测他的未来，但当时的经历并不足以让他相信她真能预见未来。

“对达玛丁不敬就等于是对命运不敬。”阿邦的语气仿佛把亚伦当作笨蛋。

亚伦摇头。“我们创造自己的命运，”他说，“就算达玛丁可以抛掷骸骨预测未来也一样。”

“好吧，如果你惹火了达玛丁，我可不会羡慕你的命运。”阿邦说。

他们继续前进，很快就抵达安德拉宫殿，一座由与这座城市一样古老的白石建造而成的巨大圆顶建筑。宫殿的魔印是以金漆漆成，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但在他们还没踏上宫殿石阶前，一名达玛已从上方跑到他们面前。“滚，卡菲特！”他叫道。

“很抱歉！”阿邦道歉，深深鞠躬，凝望地面并向后退开。亚伦站在原地。

“我是杰夫之子亚伦，来自北方的信使，人称帕尔青恩。”他以克拉克西亚语说道，他将长矛插在地上，即使用布包覆，还是一看就知道是什么东西。“我为安德拉及其他官员带来信件与礼物。”亚伦举起背袋，继续说道。

“你既然会说我们的语言，就不该与这种人走在一起，北方人。”达

玛说，仍怒瞪着阿邦，阿邦已经卑躬屈膝地伏倒在地。

亚伦心下大怒，但只能忍气吞声。

“帕尔青恩需要人带路，”阿邦对着地面说道。“我只是指引他……”

“我没叫你说话，卡菲特！”达玛大吼，对着阿邦的身侧狠狠踢过去。亚伦肌肉紧绷，但在朋友警告的目光下隐忍不发。

达玛仿佛没事似的转回身来。“把信交给我就行了。”

“来森堡的公爵要求我亲自将礼物呈交给达玛基。”亚伦大胆说道。

“只要我还活着，就不会放青恩与卡菲特进入宫殿。”达玛嘲笑道。

这个回复令人失望，但并不意外。亚伦从没见过任何达玛基。他交出信件与包裹，皱眉看着达玛走上台阶。

“我早就告诉过你了，我的朋友。”阿邦说道，“我跟你一起来只会让情况更糟，但我没说错，达玛基绝不会接见任何外来者，就算是你们来森堡公爵亲临也不例外。他们会礼貌性地让你傻等着，然后躺在某个丝质枕头中忘掉你，让你丢脸。”

亚伦咬牙切齿。他在想瑞根造访沙漠之矛时是如何应对，他的老师难道可以忍受这种侮辱吗？

“现在你愿意与我共进晚餐吗？”阿邦问，“我有个刚满十五岁的女儿，非常漂亮。她会在北方做你尽职的妻子，在你出远门时帮你持家。”

什么家？亚伦暗想，忆起安吉尔斯堡那间堆满书籍、已经一年没有回去的小屋。他看向阿邦，心知不管在任何情况下，这个诡计多端的朋友在意的，只是他女儿在北方可以建立起的贸易关系，而不是他的快乐或帮亚伦持家。

“你让我倍感荣幸，我的朋友。”他回复道，“但我还不打算放弃。”

“我也这样想。”阿邦叹气，“我想你是要去找他？”

“没错。”亚伦说。

“他和达玛一样不能忍受我的出现。”阿邦警告道。

“他了解你的价值。”亚伦不认同。

阿邦摇头。“他是因为你的关系才忍受我的存在。”他说，“自从你第一次随军进入大迷宫，沙鲁姆卡就一直想学北方人的语言。”

“而阿邦是克拉西亚堡内唯一懂得北方语言的人。”亚伦说，“这就让他在第一武士眼中成为有价值的人，尽管他是卡菲特。”阿邦点头，但并不信服。

他们朝距离宫殿不远处的训练场前进。城市中央是所有部族的中立区，他们聚集在那里拜神，并为阿拉盖沙拉克作战前准备。

当他们赶到时已经黄昏，营地里人马杂沓。亚伦与阿邦首先路过武器匠和魔印师工坊，这里产的工艺品是唯一够格让戴尔沙鲁姆使用的东西。再穿过一大片空地，则是战士接受训练的校场。

校场的另一端坐落着凯沙鲁姆宫，是沙鲁姆卡与他手下军官的宫殿。这座雄伟的圆顶建筑只比安德拉宫殿小一点，是在战场上一再证明自己勇猛善战，而成为全城最光荣的男人的住所。相传宫殿下方是一座大后宫，专供这些战士未来的世代留下优良血脉。

当阿邦拄着拐杖蹒跚路过校场时，人群中传来许多不满的目光与咒骂声，但没有人胆敢阻挡他们的去路，阿邦身受沙鲁姆卡的守护。

他们路过一排排练习刺矛的男人，另一些人则练习残暴但很有效率的沙鲁沙克，克拉西亚肉搏术。战士们练习投矛的精准度，或瞄准不停移动的持矛男孩，对他们抛掷网子，为了当晚即将到来的战斗准备着。校场中央有一座大营帐，贾迪尔就在里面和他的手下商讨策略。

阿曼恩·阿酥·霍许卡敏·安贾迪尔是克拉西亚的“沙鲁姆卡”，这个头衔翻译成提沙语，就是“第一武士”。他的身材高大、超过六英尺，全身黑衣、头裹白布。根据某个亚伦不太理解的习俗，沙鲁姆卡同时也是有宗教意义的头衔，白头巾代表他的宗教地位。

他有着深铜般的肤色，双眼的色泽如同漆黑的发色，头发则以发油

后梳，垂在脖子上。他的黑胡左右对称、修剪整齐，却没有丝毫文弱气息。他的举手投足间都有猛禽的气势，身手矫健、充满自信，宽大的袖子向上卷起，露出坚硬结实、表面布满伤疤的手臂；他刚三十岁出头。

一名营帐守卫看见亚伦和阿邦走近，于是弯下腰去向贾迪尔汇报。第一武士的目光随即离开以粉笔书写的石板。

“帕尔青恩！”他招呼道，张开双臂起身迎接他们，“欢迎回到沙漠之矛！”他说的是提沙语，字迹和口音都比亚伦上次来访时进步很多。他热情地拥抱亚伦，亲吻他的脸颊。“我不知道你回来了，今晚阿拉盖会害怕得发抖！”

第一次造访克拉西亚时，第一武士之所以对亚伦感兴趣，完全是出于好奇，但后来他们一起在大迷宫中为彼此流血奋战，而这在克拉西亚代表了一切。

贾迪尔转向阿邦。“你怎么敢来这里与男人站一起，卡菲特？”他一脸厌恶地问道，“我没有传唤你。”

“他是跟我来的。”亚伦说。

“他不必再跟着你了。”贾迪尔冷冷地说道。阿邦深深鞠躬，以他的瘸腿所能达到的最快的速度离开。

“我不知道你干吗在那个卡菲特身上浪费时间，帕尔青恩。”贾迪尔啐道。

“在我的家乡，人们不仅仅以长矛来评断男人的价值。”亚伦说。

贾迪尔大笑。“帕尔青恩，在你的家乡，人们根本不会去碰长矛。”

“你的提沙语比之前进步很大。”亚伦注意道。

贾迪尔咕隆一声。“你们青恩的语言真不好学，当你不在时，我还得去找个卡菲特来练习。”他看着阿邦一拐一拐地离开，对他亮眼的丝袍不以为然，“看看那家伙，打扮得像个女人。”

亚伦看着广场对面一名黑衣女子提水而过。“我可没看过女人穿成那个样子的。”

“那是因为你肯让我帮你找个可以让你揭开面纱的老婆。”贾迪尔笑道。

“我怀疑达玛会让你们的女人嫁给不属于任何部族的青恩。”亚伦说道。

贾迪尔挥手。“胡说八道。”他说，“我们曾一起在大迷宫中挥洒热血，我的兄弟。如果我要你加入我们的部族，就连安德拉本人也不敢有任何异议！”

亚伦可不敢肯定，但他没开口争论。在克拉西亚人吹牛时，质疑会导致对方暴力相向，况且他未必是在吹牛。贾迪尔的地位至少可以与达玛基平起平坐。战士们会毫不犹豫地遵从他，甚至会为了他违背达玛的命令。

但亚伦并不打算加入贾迪尔的部族，或是任何其他部族，他令克拉西亚人不自在；一个参与阿拉盖沙拉克，同时又结交卡菲特的青恩。加入部族可以化解这种不自在的情绪，但一旦加入，他就归该部族的达玛基管辖，卷入所有的部族间世仇，并且永远不能离开克拉西亚。

“我现在还没打算结婚。”他说道。

“好吧，别等太久，不然大家会以为你是普绪丁。”贾迪尔说着哈哈大笑，在亚伦肩上推了一把。亚伦不确定这个字是什么意思，但他还是点了点头。

“你进城多久了，我的朋友？”贾迪尔问。

“才几个小时。”亚伦说，“我刚把信送到宫殿。”

“然后你就带着长矛前来助阵啦！看在艾弗伦的分上，”贾迪尔对手下叫道，“帕尔青恩体内一定流着克拉西亚的血！”他的手下跟他一起大笑。

“随我走走。”贾迪尔说着，一手搭在亚伦的肩，远离其他人。亚伦知道贾迪尔已开始盘算他今晚适合在什么位置作战。“巴金部族昨晚折损了一名深坑魔印师，”他说，“你可以取代他的位置。”

深坑魔印师是克拉西亚战士中最重要的角色，负责为囚禁地心魔物

的深坑绘制魔印，并确保魔印会在恶魔坠入后立刻启动。这个工作十分危险，因为万一掩饰陷阱的油布没有完全落下，彻底露出其下的魔印，魔印师就必须在沙恶魔随时可能爬出深坑杀害自己的情况下负责揭开魔印。只有推进兵这个职务的死亡率比深坑魔印师更高。

“我比较想当推进兵。”亚伦回道。

贾迪尔摇头，但面带微笑。“你总是想担任最危险的职务。”他指责道，“如果你死了，谁帮我们送信？”

尽管贾迪尔的口音很重，亚伦还是听出话中的挖苦意味。信件对他而言没有多大意义，戴尔沙鲁姆根本没几个人识字。

“今晚没那么危险。”亚伦说。他难掩兴奋，拉开包裹新武器的布条，骄傲地举在第一武士面前。

“有帝王气势的武器，”贾迪尔低头道，“但帕尔青恩，击败黑夜的是战士，不是长矛。”他一手搭上亚伦的肩，凝望他的双眼。“不要太信任你的武器。我看过比你更经验老到的战士，他们在武器上绘制魔印，结果还是面对凄惨的下场。”

“这长矛非我所制。”亚伦说，“我是在安纳克桑废墟里找到的。”

“解放者的诞生地？”贾迪尔大笑，“卡吉之矛是虚无缥缈的神话，帕尔青恩，失落之城早已深埋在沙漠之下。”

亚伦摇头。“我去过了。”他说，“我还可以带你去。”

“我是沙漠之矛的沙鲁姆卡，帕尔青恩。”贾迪尔回道，“我不能像你一样打个背包，骑头骆驼深入沙漠，只为了寻找一座存在于古老文献中的城市。”

“我想入夜后，我就能用行动说服你。”亚伦说。

贾迪尔耐心地微笑。“向我保证你不会尝试任何愚蠢的事就够了。”他说，“不管有没有魔印长矛，你都不是解放者，埋葬你会让我非常伤心。”

“我保证。”亚伦说道。

“那就好！”贾迪尔拍拍他的肩，“来，我的朋友，天色已晚。今晚应该在我的宫殿用餐，然后一起前往沙里克霍拉集结！”

晚餐有香料肉、花生以及克西亚女人将湿面团放在热腾腾岩石上烘烤出来的薄面包。亚伦坐在贾迪尔身旁的荣誉座上，身边围绕着凯沙鲁姆，接受贾迪尔本人的妻子们服侍。亚伦一直不懂贾迪尔为什么如此礼遇他；但在安德拉宫殿外遭受那种待遇后，他很乐意接受这种盛情款待。

男人们要求他讲故事，指明要听独臂魔失去手臂的故事，尽管他们早就听过很多遍了。他们总是要听独臂的故事，或是阿拉盖卡的故事，他们如此称呼独臂魔。石恶魔在克拉西亚十分罕见，当亚伦开始讲述这个故事时，听众都听得如痴如醉。

“你上次来访后，我们建造了一台新的巨蝎。”一名凯沙鲁姆用餐后花蜜时对他说道，“它可以利用长矛击穿一座石墙，我们迟早会找出方法击穿阿拉盖卡的外壳。”

亚伦轻笑摇头。“恐怕你们今晚不会见到独臂魔了。”他说，“永远都不会，它见过太阳了。”

凯沙鲁姆瞪大双眼。“阿拉盖卡死了？”其中一个问道，“你怎么杀死他的？”

亚伦微笑。“今晚战胜后，我再向各位述说这个故事。”他说话的同时轻拍身旁的长矛，第一武士以将信将疑的眼神看着他手中的长矛，一言不发……

第二十章 阿拉盖沙拉克

328 AR

“伟大的卡吉，艾弗伦之矛，今晚你的战士以你之名参与圣战，请赐予战士的手臂力量，为他们的心灵灌注勇气。”

亚伦不自在地移动身体，等待达玛基为戴尔沙鲁姆授予第一任解放者卡吉的祝福。在北方，宣称解放者只会使凡人遭来一顿毒打，不会触法。在克拉西亚，这种异端邪说会被处以死刑。卡吉是艾弗伦圣徒，

降世团结人类，共同对抗阿拉盖。他们称他为沙达玛卡，第一武士祭司，宣称当他们找回沙拉克卡，第一次大战时的美德后，有一天他会再度下凡团结世人。任何对此抱持异议的人，都会面临迅速残暴的死法。

亚伦没有愚蠢到将自己对于解放者神性的质疑说出口，但这些圣徒依然令他颇不自在。他们是否随时都是在想办法带他这个外来者去冒犯他们——在克拉西亚冒犯圣徒，通常只有死路一条。

不管亚伦在达玛基面前感到多不自在，来到沙利克霍拉，艾弗伦的雄伟圆顶神庙，总是令他欣慰的。沙利克霍拉字面上的意思是“英雄骸骨”，代表古人达成的成就，气势恢弘令亚伦见过的所有建筑皆相形失色。与他相比，密尔恩的公爵图书馆简直微不足道。

沙利克霍拉令人叹服的不只是规模；它代表了超脱死亡的勇气，因为它的外观是以所有在阿拉盖沙拉克阵亡的战士骸骨装饰。这些骸骨支撑梁柱，组成窗框。大圣坛完全是由腿骨为材料。参拜者饮水的圣杯是一颗空心颅骨，杯座是两个骷髅手掌，座架是一根前臂骨，座底是一双脚掌。每盏巨大的吊灯都是由十几颗颅骨与数百根肋骨组成，而距离地面两百英尺高的巨大圆顶，则镶满古老克拉西亚战士的头颅，俯视下方，评断后人，并索求荣耀。

亚伦曾试图计算大厅用了多少战士的骸骨，但最后放弃了。所有提沙城市与小村庄的人口加在一起，或许约二十五万个灵魂，都不够用来装饰沙里克霍拉的一角。克拉西亚的人口曾多到数不清。

现在所有克拉西亚战士的总数或为四千左右，已无法填满沙里克霍拉。他们每天会在这里集合两次，黎明一次，黄昏一次，向艾弗伦表达敬意；感谢他守护他们铲除前一天晚上的地心魔物，并且祈求他赐予力量，继续当晚的战争。但最重要的是，他们祈求沙达玛卡重返人间，展开沙拉克卡。到时候他们会随他一同前往地心魔域。

尖叫声随着沙漠之风传到埋伏区中焦急等待地心魔物闯入的亚伦耳中。他身边的战士不断改变站姿，向艾弗伦祷告。阿拉盖沙拉克已在大迷宫中某处展开。

他们听见驻守城墙的穆罕丁部族射击武器，将沉重的石块与巨矛投入恶魔阵地中的声音。有些投掷武器击中沙恶魔，击毙恶魔或对恶魔造成足以让伙伴转而攻击他们的伤势，但远程攻击的真正目的是要激怒地

心魔物，令他们陷入疯狂。恶魔很容易激怒，一旦被激怒，就会在看见猎物时如同赶羊般被赶往伏击点。

地心魔物陷入疯狂后，外城城门开启，外围的魔印网也被解除。沙恶魔与火恶魔冲锋入城，风恶魔则从天而降。通常他们会放数十头恶魔入城，然后关闭城门，重启魔印。

一群战士等在城门内侧，以长矛敲击盾牌。这些是所谓的诱饵兵，大多数是老弱残兵，是战略上的牺牲者，但他们死后可以得到无上光荣。他们大吼大叫，分散恶魔的攻势，以安排好的路线引诱恶魔，分头撤入大迷宫深处。

城墙上的观察兵以流星锤与巨网击落风恶魔。当风恶魔坠落地面后，木棒兵立刻离开小小的藏身处，在它们来得及挣脱前，将它们钉在地上，以镣铐锁住四肢，拴在魔印棒上，以免它们遁回地心魔域躲避黎明。

同一时间，诱饵兵继续前进，引诱沙恶魔以及少数火恶魔迎向它们的死亡之路。恶魔奔跑的速度较快，但在大迷宫中不像人们那般熟门熟路。如果有人快被追上，观察兵就抛掷巨网，拖慢恶魔的速度。这种做法有时会成功。

听见诱饵兵的叫声逐渐接近，亚伦与其他推进兵开始紧张。“注意！”一名观察兵在上方叫道，“我看到九头沙恶魔！”

九头沙恶魔比起正常情况的两到三头更多。诱饵兵会分头逃跑，试图减少它们的数量，尽量不让一支埋伏部队面对五头以上的恶魔。亚伦在其他戴尔沙鲁姆兴奋地瞪大双眼时紧握魔印长矛。在阿拉盖沙拉克中战死，等于领到了进入天堂的门票。

“点火！”上面的声音叫道。诱饵兵引诱恶魔进入伏击点的同时，观察兵点燃耀眼的火盆，透过调好角度的镜子，将整个区域照得如同白昼。

这一下出其不意，地心魔物尖叫退缩。火光伤不了它们，但为精疲力竭的诱饵兵提供逃亡的机会。他们对强光早有准备，训练有素地绕过恶魔深坑，撤入浅浅的魔印壕沟。

沙恶魔迅速自惊吓中清醒，继续展开冲刺，没有紧跟刚刚诱饵兵所采取的路径。三头恶魔直接冲上一张掩盖两条恶魔深坑的沙色油布，在惨叫声中坠入二十英尺深的深坑。

推进兵从伏击区一拥而上，朝恶魔大叫推进，将长矛与圆形魔印盾牌平举在前，将地心魔物逼入深坑。

亚伦大吼一声，抛开恐惧，与其他人一同冲刺，感染了克拉西亚人的疯狂气氛。这是他幻想中古代战士该做的事，在冲锋陷阵间尽情地呐喊，奋不顾身地冲杀。一时间，他忘了自己是谁及身在何处。

然而，接着他的长矛击中一头沙恶魔，上面的魔印大放光彩，恶魔身上随即爆出银色闪电。它惨叫连连，但随即被亚伦身旁的长矛甩开。在耀眼的防御魔光中，其他人根本没有注意到这一幕。

亚伦的队伍将剩下的两头恶魔赶入他们这一侧伏击点的深坑。坑口绘有单向魔印，是克拉西亚人的不传之秘。恶魔可以进入魔印圈，但无法逃脱。深坑的地面铺有人工开凿的石块，防止它们逃回地心魔域，借此将它们困于坑内，直到黎明到来。

亚伦抬头看向伏击点另一边，发现战况并不乐观。油布落入深坑时被突起的木桩卡住，导致某些魔印仍被遮蔽。在深坑魔印师有机会扯下油布前，最初坠入深坑的两头地心魔物已经爬出深坑，并将他杀害。

位于伏击点另一边的推进兵已陷入一团混乱，不仅扑捉恶魔的深坑失效，且正力战五头沙恶魔。该推进部队只有十人，恶魔闯入队伍中狂咬猛抓。

“退回伏击区。”亚伦这边的凯沙鲁姆下令道。

“我死也不退！”亚伦大叫一声，冲往另一边，协助那里的人。眼看外来者展现这种勇气，众戴尔沙鲁姆立刻跟进，留下指挥官一个人在后方大叫。

亚伦驻足片刻，踢开卡在恶魔深坑上的油布，启动魔印圈。一瞬间，他已经加入混战，将手中魔印长矛挥舞得虎虎生风。

他刺穿第一头恶魔的身侧，这次所有人都看见武器击中恶魔时发出

的魔光。沙恶魔立即摔倒，一命呜呼。亚伦随即感到一股奔流的能量汇入体内。

他以眼角余光察觉动静，顺势转身，以长矛架住另一头沙恶魔的利齿。在地心魔物有机会咬下前，矛身上的防御魔印已启动，将它的血盆大口固定成张开的姿势。亚伦旋转矛身，魔光大作，击碎了恶魔的下颚。

第三头恶魔疾冲过来，但亚伦全身充满力量。他挥出长矛下半部，该处的魔印随即打掉地心魔物的半张脸。在肉块落地的同时，他抛开盾牌，扭转手中的长矛，顺势狠狠插入恶魔的心脏。

亚伦大吼一声，转头寻找其他对手，但剩下的恶魔已被赶入深坑。四周的战士都敬畏地凝望着他。

“我们在等什么？”他吼道，冲入大迷宫中，“猎杀阿拉盖！”

戴尔沙鲁姆口呼：“帕尔青恩！帕尔青恩！”跟着他冲入沙坑。

他们首先遇上一头从天而降的风恶魔，将一名亚伦追随者的喉咙一爪撕烂。在恶魔有机会返回天际前，亚伦抛出长矛，在一片火星中射穿地心魔物的脑袋，将它击落。

亚伦取回武器，继续前进，长矛上的狂野魔法让他化身神话中的狂暴战士。随着他的队伍席卷大迷宫，跟在他身后的人越来越多，而随着亚伦一双接着一双砍杀恶魔，口呼“帕尔青恩！帕尔青恩！”的人也越来越多。

魔印伏击区与逃生沟被彻底遗忘，对于黑夜的恐惧与敬畏烟消云散。手持金属长矛的亚伦所向无敌，而他散发出来的自信似瘟疫般在克拉西亚人之间蔓延。

亚伦的脸庞因胜利的兴奋而红润，感觉如同破茧而出的上古英雄。尽管已奔跑战斗了数小时，他丝毫不觉得疲惫。尽管身上满是碎布条与伤口，他仍不觉疼痛。他的思绪完全集中在下一名对手，下一头即将死亡的恶魔。每当他感受到魔法的力量刺穿地心魔物外壳时，脑中就会浮现一股想法。

所有人都该拥有一根。

贾迪尔出现在他面前时，亚伦全身沾满恶魔脓汁，高举长矛向第一武士行礼。“沙鲁姆卡！”他叫道。

“今晚没有恶魔可以活着离开大迷宫！”

贾迪尔大笑，高举自己的长矛回礼。他走过来，如同兄弟般拥抱亚伦。

“我低估你了，帕尔青恩。”他说，“我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

亚伦微笑。“你每次都这么说。”

贾迪尔指向亚伦刚刚砍杀的两头沙恶魔。“这一次，肯定不会。”他保证道，回应亚伦的笑容。接着转向跟随亚伦的战士。

“戴尔沙鲁姆！”他叫道，指向地心魔物的尸体。“累集这些恶心的东西，拖到外面城墙上。我们的投石部队需要练习！让城外的地心魔物看看攻击克拉西亚城堡的蠢蛋会有什么下场！”

战士们欢声雷动，迅速领命而去。他们离开的同时，贾迪尔转向亚伦。“观察兵回报某个东伏击点附近战斗还没有结束，”他说，“你还有力气作战吗，帕尔青恩？”

亚伦面露野兽般凶狠的微笑。“带路吧。”他回应，两人随即出发，将其他人留在后方。

他们狂奔一阵子，抵达大迷宫最偏远的角落。“就在前面。”贾迪尔在他们转过转角，进入某个伏击点时叫道。亚伦没有注意到四周的寂静，耳中只听到自己的脚步及血液奔腾的声响。

当他转过转角时，侧面突然冒出一条腿，在他脚下一绊，将他撂倒。他在地面上翻滚，手中紧握宝贵的武器，但当他再度起身时，伏击点的唯一出口已被人封锁。

亚伦迷惘地环顾四周，没有看见任何与恶魔战斗的迹象。确实有人埋伏，但目标不是地心魔物——

第二十一章 只是一名青恩

328 AR

沙鲁姆将亚伦团团围住，那是贾迪尔的精英部队。亚伦全认得，都是当晚与他共进晚餐、共同欢笑，并且曾多次作战的男人。

“这是干吗？”亚伦问，其实他心里十分明白。

“卡吉之矛属于沙达玛卡，”贾迪尔一边走来一边说道，“你不是他。”

亚伦紧握长矛，仿佛担心长矛会自动脱手。现在围上来的人，都是几小时前与他一同用餐的人，但此刻他们眼中没有半点情谊。贾迪尔成功分化了他与他的支持者。

“没有必要走到这个地步。”亚伦边说边退，直到脚跟抵到伏击点中央的恶魔深坑。他隐约听见坑中传来沙恶魔的嘶吼声。

“我可以制造很多这种长矛。”他继续道，“每个戴尔沙鲁姆都将拥有一根，这是我此行的目的。”

“这种事我们也有能力办到。”贾迪尔微笑，两边长满胡须的脸透露出冰冷的气息，牙齿在月光下闪闪发光，“你不能成为我们的救世主，你不过是一名青恩。”

“我不想和你动手。”亚伦道。

“那就不要，我的朋友。”贾迪尔盛情说道，“交出武器，去牵你的马，天一亮立刻离开，永远不要回来。”

亚伦迟疑片刻。他绝不怀疑克拉西亚的魔印师有能力复制这根长矛。用不了多久，克拉西亚人就可以逆转圣战的战局。数千条性命将会获救，数千头恶魔将会死亡。功劳是谁的真的如此重要吗？

但谁的功劳并非此时唯一的重点。这根长矛不该只是克拉西亚人独享的恩赐，他应该属于全人类。克拉西亚人愿意与其他人分享知识吗？依照眼前的状况来看，亚伦不这么认为。

“不，”他说，“我想我要多保留它一会儿。让我为你制作一把，然后我就离开。你永远不会再见到我，而且你也会得到你想要的东西。”

贾迪尔轻弹手指，众人朝亚伦逼近。

“拜托，”亚伦恳求，“我不想伤害你们。”

贾迪尔的精英部队哈哈大笑，他们对那根长矛势在必得。

亚伦也跟着无奈地苦笑。

“地心魔物才是敌人！”他们在他们进攻时叫道，“我不是！”即使在抗辩的同时，他已迅速转身，转动武器挡下两根长矛，狠狠踢中一名战士的肋骨，将对方踢到另一人身上。他说打就打，冲入敌阵，如同挥动木杖般旋转长矛，拒绝以矛头伤人。

他以矛柄重击一名战士脸颊，对方下颚碎裂，然后顺势倒了下去，以挥舞木棒的手法打中另一个人的膝盖。战士尖叫倒地的同时，一根长矛自他头上呼啸而过。

而与对抗地心魔物不同的是，这根长矛现在在亚伦手中沉重万分，支持他纵横大迷宫的活力荡然无存。对抗人类，它只是一根普通长矛。亚伦以长矛撑地，跃入空中，一脚踢中一名男子的喉咙。长矛矛柄击中另一人的腹部，撂倒对方。矛头划破第三名男子的大腿，逼使他放下武器，护住伤口。亚伦自众人的反击中撤退，位置维持在恶魔深坑之前，以免遭对手包围。

“我再次低估你了，虽然我向自己承诺不会再犯这个错。”贾迪尔说道。他挥挥手，更多战士加入混战。

亚伦竭力挣扎，但此战的战果早已注定。一根矛柄扫中他的脑侧，将他击倒，所有战士疯狂拥上，拳打脚踢，直到他放开长矛，伸出手臂护住头部。

长矛一脱手，众人立刻停止殴打。两个身材魁梧的战士拉起亚伦，将他的双手反钳在身后，他则眼睁睁看着贾迪尔弯腰捡起长矛。第一武士紧握到手的宝物，直视亚伦的双眼。

“真的很抱歉，我的朋友。”他说，“我希望事情不是如此收场。”

亚伦一口啐在他的脸上。“艾弗伦把你的背叛都看在眼里！”他大叫。

贾迪尔只是微笑，擦拭脸上的口水。“不准你提艾弗伦的圣名，青恩。我是他的沙鲁姆卡，你不是。少了我，克拉西亚会沦陷。谁会想念你，帕尔青恩？你连一个泪瓶都装不满。”

他转向押着亚伦的战士。“丢到坑里去。”

在亚伦自坠地的撞击中恢复过来前，贾迪尔的上等长矛已经笔直地插在他眼前的沙土中，兀自抖动。抬头望向二十英尺高的坑壁，他看见第一武士站在上面俯视他。

“你光荣地度过一生，帕尔青恩。”贾迪尔说，“所以你可以带着你的荣誉死去。奋战至死，你将在天堂获得重生。”

亚伦咬牙切齿，转头看向深坑另一边的沙恶魔躬身而起。它发出低沉的吼叫，露出锋利的牙齿。

亚伦站起身来，忽视身上的瘀伤及疼痛。他缓缓伸手拔矛，直视恶魔的双眼。他的一举一动既不具威胁性，也没有丝毫恐惧的情绪，令恶魔困惑。它四脚着地，来回踱步，不确定该采取什么行动。

使用没有绘制魔印的长矛杀死沙恶魔，并不是不可能。它们的眼睛很小，没有眼睑，通常以额头上的骨脊守护，而在展开攻击时会张大。只要精确地刺入这个弱点，力道又猛烈到足以贯穿眼眶后的脑颅，就有可能瞬间击毙它。但恶魔自我疗愈的速度极快，如果没有刺准，或是没有直接贯穿脑袋，就会进一步激怒它们。在没有盾牌，且只有月光及洞口暗淡的油灯照明的情况下，想要完成这个动作简直是不可能的事。

趁着恶魔困惑迷惘的时机，亚伦缓缓于沙土中拔起矛头，在重要位置前绘制魔印，那是地心魔物最有可能攻击的方向。对方很快就会绕道而行，但这样可以为他争取一点时间。一笔一画，他在沙上画下符号。

沙恶魔退回坑壁旁，上方油灯光线投射阴影的最暗处。它深褐色鳞片融入周围的泥土色，几乎看不见踪迹，唯一看得到的，是一双反射周围微弱光线的黑眼。

亚伦在对方动手前已经看出端倪。恶魔的肌肉贲张扭曲，后腿压低。他小心翼翼地移动到画好的魔印后方，随即偏开目光，仿佛认命地投降了。

地心魔物低吼一声，随即放声大叫，朝他直扑上来，尖牙利爪，肌肉坚硬，体重超过一百磅。亚伦以逸待劳，看着对方撞上魔印力场，随即在魔印绽放魔光的瞬间，对准恶魔的眼珠刺出长矛，借由恶魔的冲势加强此击的力道。

在洞口围观的克拉西亚人爆出一阵热烈的欢呼。

亚伦感觉矛头深入对方头颅，但还没贯穿脑袋前，恶魔就已经被魔印和长矛冲击的力道反弹回去，于尖叫声中跌落到深坑的另一边。亚伦打量长矛，发现矛头已经折断。恶魔忍住疼痛，站起身来，亚伦透过月光看见矛头在对方眼中闪闪发光。它利爪一挥，拔出矛头，伤口随即不再流血。

地心魔物低吼一声，腹部在沙土中拖行，从坑底一端爬过来。亚伦不去理它，迅速绘制半圆形的魔印圈。恶魔再度攻击，临时赶工出来的魔印力场再度发光，阻挡它的去路。亚伦再度出矛，这一次试图将断矛自它口中插入，进而接触喉咙中比较柔软的肌肉。地心魔物动作飞快，一口咬住亚伦的长矛，趁着反弹的势道夺走他的武器。

“黑夜呀。”亚伦咒骂。他的魔印圈尚未完工，少了长矛，他根本没有指望完工。趁着沙恶魔尚未从冲击中回过神来，亚伦跳出魔印力场，自它身后出手勾住它的双臂。上方，围观的众人大声叫好！

地心魔物又抓又咬，但亚伦身手矫健，在它身后迅速移动，上臂穿越它的腋下，十指紧扣它的后颈。他直立而起，将恶魔提离地面。

亚伦的体型比沙恶魔高大，体重也较重，但力量一直不敌挣扎中的地心魔物。它的肌肉感觉像是密尔恩采石场的缆绳，而它的利爪随时可能将他的双脚撕成碎片。他甩动恶魔的身躯，撞向深坑的坑壁。在它从冲击中恢复前，再次甩去撞墙。怪物猛烈挣扎，他钳制对方的力量逐渐衰弱。于是他再度甩动恶魔，将他抛向自己的魔印。魔光照亮深坑，冲击恶魔，亚伦抄起地上的断矛，在恶魔起身前冲回魔印后方。

愤怒的恶魔不断攻击魔印，但亚伦迅速完成一道半圆形的魔印力

场。魔印网中存在漏洞，但是他希望这些漏洞小到让恶魔找不到也挤不进来。

不久后，希望破灭，地心魔物跳上坑壁，利爪深深陷入黏土中。它沿着坑壁朝亚伦逼近，牙齿外露，口水直流。

亚伦仓促间绘制而成的魔印力场威力不大，守护的范围也有限，只比恶魔跳跃的高度高出一点点。地心魔物不久就会发现可以自上方突破力场。

在斗志激励下，亚伦伸出一脚放在最接近坑壁的魔印上方，隔绝上方的魔力。他将脚掌保持在距离地面一英寸的高度，确保不会刮花魔印。他等待恶魔扑来，然后向后退开，露出其下的魔印。

力场在恶魔通过一半时重新启动，瞬间将地心魔物一分为二。半截身体坠入魔印圈中，另外半截掉在圈外。

尽管少了下半截身躯，地心魔物依然连抓带咬。亚伦翻身闪避，以手中断矛阻止它继续逼近。他穿过魔印圈，将沙恶魔的上半身困在圈内，任其一边抽搐一边分泌黑色脓汁。

亚伦抬起头来，看着克拉西亚人目瞪口呆地瞪视自己。他满脸怒容，将断矛在膝盖上再度折成两段。受到之前恶魔的启发，他将矛柄插入坑壁，鼓起肌肉使劲拉扯，身体上升，接着他举起另一手，将矛头插入更上方的坑壁。

一手接着一手，亚伦爬上二十英尺高的深坑。他不在乎之后必须面对什么情况，有什么在上面等着他。他将全副精力放在眼前的问题，完全忽略肌肉的灼痛以及皮肤的撕裂感。

爬到洞口时，克拉西亚人瞪大双眼，向后退开。其中不少人口念艾弗伦，伸手触摸自己的额头与心口，其他人则在身前平空比画，仿佛将他当作恶魔。

亚伦四肢瘫软，挣扎起身，透过模糊的视线看向第一武士。“如果你想要杀我，”他怒道，“你必须亲自动手，大迷宫中已经没有剩下的地心魔物可以代劳。”

贾迪尔向前跨出一步，但在听见部属中发出不满的声浪时停下脚步。亚伦已经证明自己是战士，现在动手杀他将是可耻的行为。

亚伦就是指望这点，但在其他人有时间决定立场前，贾迪尔已经迎上前，以魔印长矛的矛柄击中他的脑侧。

亚伦摔倒在地，脑中轰隆作响，世界天旋地转，但他吐口口水，双手撑地，挣扎起身。他抬起头来，只见贾迪尔再度出手。他感到长矛击中自己的脸颊，随即不省人事。

第二十二章 浪迹小村庄

329 AR

罗杰手舞足蹈地向前走，四颗亮眼的彩色木球在他头上翻转。他没有能力站在原地耍球，但罗杰·半掌必须维护自己的名声，于是他学会用别的办法弥补自己的不足，脚下如同行云流水般移动，将残缺的手掌保持在适合接球抛球的位置。

尽管已经十四岁，他的个子依然矮小，仅超过五英尺，有着红萝卜色头发，绿色双眼，脸形圆润，面色白皙，布满雀斑。他缩身、挺立、迅速回旋，脚步随彩球的节奏移动。五指分开的软鞋上布满灰尘，扬起的尘土在他身边飘动，每次呼吸都夹混着浓厚的干土气味。

“如果你不能原地耍球，还值得这样练习吗？”艾利克不耐地问道，“你看起来很不专业，而且观众和我一样不喜欢吃灰尘。”

“我又不会在路上表演。”罗杰说道。

“在小村庄表演时或许就会。”艾利克不同意，“那种地方没有木地板。”

罗杰乱了节奏，艾利克立刻沉默下来，看着男孩手忙脚乱地试图挽回局面。他最后终于再度找回节奏，但艾利克还是啧声不断。

“没有木地板，他们要怎么阻止恶魔在城墙内出没？”罗杰问。

“也没有城墙。”艾利克说，“就算只是一座小城堡，还是需要十几名魔印师才能维持城墙运作。如果一座村庄拥有两个魔印师外加一个学

徒，已经算是非常幸运了。”

罗杰吞下涌入口中的胆汁，感觉些微头晕。十年前的惨叫声再度浮现脑中，他绊了一跤，背部着地，球纷纷落在他头上。他气呼呼地扬起残缺的手掌拍打地面。

“最好把彩球交给我耍，专心练习其他技巧。”艾利克说，“如果你把练习耍球的时间分一半去练习唱歌，或许可以唱三个音节后才开始出现破音。”

“你总是说‘不会耍球的吟游诗人根本不算吟游诗人’。”罗杰说道。

“别管以前说什么！”艾利克大声道，“你以为天杀的杰辛·黄金嗓会耍球吗？你拥有某种天赋。等你建立起自己的名声，你就可以招收学徒帮你耍球。”

“我为什么要别人帮我耍球？”罗杰问，捡起彩球，放回挂在腰间的布袋。做这些事时，他顺便摸了摸裤带旁令他心安的物品，也就是安安稳稳地收在暗袋里的护身符，以获取力量。

“因为真正赚钱的不是杂耍特技，孩子。”艾利克说着，举起永不离手的酒袋喝了一口。“吟游诗人表演就是为了赚钱。建立自己的名声，你会赚到大把密尔恩黄金，就像我从前一样。”他又喝了一口，这一次喝得更多。“但想要建立名声，你就得去小村庄演出。”

“黄金嗓从来没有在小村庄演出。”罗杰说道。

“一点也没错！”艾利克叫着，比了一个大幅度的手势，“他的叔叔或许有办法在安吉尔斯呼风唤雨，但他没有能力影响小村庄。等我们打造出你的名声，我们就可亲手埋葬他！”

“他不是甜蜜歌和半掌的对手。”罗杰立刻回道，很明智地将老师的名号放在前面，尽管最近安吉尔斯街头巷尾都把这两个名字顺序倒过来讲。

“没错！”艾利克高叫，迅速踢踏鞋跟，跳了一段捷格舞。

罗杰及时转移艾利克的怒气。过去几年里，他的老师变得越来越易怒，酒也越喝越多。罗杰的风头越来越盛，他的名号则越来越不响亮。

他的歌声不再甜蜜，他很清楚这点。

“离蟋蟀坡还有多远？”罗杰问。

“明天午餐前就会抵达。”艾利克道。

“我以为两座村庄相距不超过一天的路程？”罗杰问。

艾利克咕哝一声。“公爵法令规定，两座村庄之间不能超过男人骑马路程一天的距离。”他说，“徒步行走就会比较远。”

罗杰的希望落空。艾利克真的打算光靠杰若的旧便携式魔印圈露宿野外道路，而这道魔印圈已有十年没有拿出来用过了。

但安吉尔斯对他们来说已经不再安全。随着他们的声望提升，杰辛大师会不时跑来骚扰他们。去年他的学徒打断了艾利克的手臂，并且数次在大型演出后抢夺他们挣得的钱币。在被抢以及艾利克酗酒和嫖妓的挥霍下，他和罗杰还是常常口袋空空。或许小村庄真的可以让他们赚更多钱也未可知。

在小村庄中建立名声是吟游诗人必经的考验，而且与他们安全地待在安吉尔斯时，看来似乎是段伟大的冒险旅程。罗杰望向天空，用力咽了一下喉咙。

罗杰坐在一块大石上，在斗篷上贴着一块白色补丁，就和其他衣服一样，最初那块布料早已烂光，必须一次又一次地缝补，直到整件衣服满是补丁。

“弄完就去铺设魔印圈，孩子。”艾利克摇摇晃晃地说道，他的酒袋差不多见底了。罗杰看着西沉的太阳，一脸恐惧，赶紧开始铺设魔印圈。

魔印圈很小，直径约十英尺，只够让两个男人在中间隔着一堆营火的情况下平躺。罗杰在营地中央插了一根木棍，然后取出一条五英尺长的线套在上面，在泥土上画下一个一个平滑的圆圈。他沿着圆圈铺好魔印圈，拿一根直木棍确保魔印牌间等距离相隔，然而他不是魔印师，根本不敢保证自己做得对不对。

铺好后，艾利克晃了过来，检查他的成果。

“看起来很好了。”他的老师含糊不清地道，根本也没有仔细检查。太阳逐渐西沉，罗杰感到背上传来一阵凉意，于是从头到尾再检查一遍，确定自己没有弄错，然后又检查一遍，为求心安。尽管如此，他在生火打理晚餐时心里一直发毛。

罗杰从没见过恶魔，至少在记忆中没有。闯入自家大门的利爪永远烙印在他的心中，但当天其他的景象，包括咬断他手指的那地心魔物，在他脑中只剩下模糊不清的浓烟、利齿和魔角。

当树木开始在道路上洒落长长的阴影时，他感觉全身血液都要凝结了。不久后，一抹鬼魅般的形体自他们营火附近的地面缓缓浮现。木恶魔的体型与正常男人差不多，结实的肌肉外覆盖一层类似树皮的外壳，其上布满树瘤。恶魔看见他们的营火，大声吼叫，抬起脑袋上的长角，露出森白的牙齿。他摩拳擦掌，准备猎食。营火边缘逐渐聚集其他形体，缓缓包围他们。

罗杰的目光飘向艾利克，只见他正就着酒袋大口喝酒。他本来期望老师会表现得比较冷静，毕竟他曾在魔印圈中过夜，但艾利克眼中的恐惧显然不是那么一回事。罗杰伸出颤抖的手，在暗袋中摸索，取出自己的护身符，紧紧握在手中。

木恶魔压低魔角，展开攻击，罗杰的脑海里突然浮现一个画面，一段压抑许久的回忆。转眼间他回到三岁时，死亡从母亲肩膀后逼近。那一刻，一切统统浮出水面——他父亲拿起拨火棒，与杰若一起挺身而出，为带着他逃命的母亲还有艾利克争取时间；艾利克推开他们，冲向暗门；夺走他手指的一咬，他母亲的牺牲。

我爱你！

罗杰紧握护身符，感觉母亲的灵魂一直真实地伴随他的身边。在地心魔物的攻击中，他相信护身符比魔印圈更能守护自己。

恶魔狠狠地攻击魔印力场。魔光闪动时，罗杰和艾利克都被吓得跳了起来。杰若的魔印网绽放银色火光，将地心魔物反弹而出，一时动弹不得。

他们短暂地松了口气。声音和魔光吸引其他木恶魔的注意，它们轮

流进攻，从四面八方测试魔印网。

但杰若的亮面魔印牌毫不动摇。恶魔一个接着一个，有时甚至是一群，纷纷被反弹而出，只能愤怒地沿着营地绕圈，徒劳地寻找魔印网的弱点。

然而在恶魔不断朝自己扑来的时候，罗杰的思绪早已飞奔到别处。一次又一次，他看见父母死亡，他的父亲深陷火海，母亲将恶魔压入碗槽，然后把自己塞入暗门。一次又一次，他看见艾利克推开他们。

艾利克害死了他的母亲，和他亲手杀害没有什么两样。罗杰将护身符拿到嘴前，亲吻她的红发。

“你拿的是什么？”在确定恶魔无法闯入魔印圈后，艾利克轻声问道。

如果是其他情况下，罗杰会因为护身符曝光而惊慌失措，但现在他的心根本不在这里，而是重回当年的梦魇中，迫切地试图理清这一切代表什么意义。艾利克十年来和他情同父子，这些记忆是真的吗？

他摊开手掌，让艾利克看见手中的红发木娃娃。

“我妈。”他说道。

艾利克悲伤地凝视娃娃，脸上的表情明白流露罗杰想知道的一切。他的回忆是真的。愤怒的言语堆积在舌尖，他全身紧绷，准备扑向自己的老师，将他推出魔印圈，接受地心魔物的惩罚。

艾利克垂下目光，清清喉咙，放声歌唱。尽管歌声因常年酗酒而大不如前，他吟唱旋律轻柔的摇篮曲时仍有几分昔日的甜美，而这首摇篮曲就和木恶魔的景象一样触动罗杰的回忆。突然间，他想起当年在同一个魔印圈内，艾利克将自己抱在怀中，于河桥镇的火海中吟唱同一首摇篮曲。

一如他的护身符，摇篮曲将罗杰笼罩其中，提醒着他当天晚上这首歌为他带来的安全感。艾利克是个懦夫，这是事实，但他没有辜负卡莉托他照顾罗杰的乞求，他为此丢掉公爵赏赐的差事，并毁了他的后半生。

罗杰将护身符放回暗袋中，凝望眼前的黑暗，心里不断浮现十年前的回忆，绝望地想要理清思绪。

最后，艾利克歌声渐弱，罗杰回过神来，开始准备煮菜用具。他们用小平底锅烤了香肠和马铃薯，搭配硬皮面包吃。晚餐过后，他们练习演出。罗杰拿出小提琴，艾利克则喝酒润喉。他们相对而坐，竭尽所能地忽略魔印圈外的地心魔物。

罗杰开始演奏，当琴弦的震动成为他的世界时，所有的疑虑与恐惧统统无影无踪。他先演奏一段旋律，准备好后点点头。艾利克随着他的旋律轻哼曲调，等他再度点头后开始引吭高歌。他们演唱了一段时间，沉醉在多年的练习和演出经验营造出来的和谐气氛。

一段时间过后，艾利克突然不再歌唱，环顾四周。

“怎么了？”罗杰问。

“从我们开始练习后，似乎就没有恶魔攻击魔印了。”艾利克惊奇地说道。

罗杰放下小提琴，带着惊疑凝望着四周的黑夜。他发现老师说得没错，自己之前怎么会没有注意到这种现象。木恶魔蹲伏在营地边上，毫无动静，但当罗杰与它的目光接触时，对方立刻疾扑而上。

罗杰惊叫一声，在地心魔物撞上魔印力场并弹开时连忙后退。其他恶魔都自恍惚中清醒。魔印圈四周开始绽放魔光。

“是音乐的关系！”艾利克说，“音乐令它们沉醉。”

眼看男孩一脸困惑，艾利克清清喉咙，开始唱歌。

他的声音响亮，远远传开，盖过恶魔的吼叫，却没有造成迷醉的效果。相反地，地心魔物更加愤怒，不断攻击魔印力场，就像愤怒的观众不断抗议。

艾利克的浓眉皱起，改变曲调，唱起刚才与罗杰搭配的最后首歌。但地心魔物此起彼伏地攻击魔印。罗杰感到更加恐惧，万一恶魔在魔印力场中找到弱点怎么办，就像当年……

“小提琴，孩子！”艾利克叫道。罗杰目光呆滞地低头看向握在手中的小提琴和琴弓。“演奏它，笨蛋！”艾利克命令道。

罗杰残缺的手掌不住颤抖——琴弓在琴弦上拉出一阵尖锐的声音，如同指甲刻画石板。地心魔物尖叫呐喊，向后逃去。罗杰精神一振，演奏更多刺耳的音调，将恶魔越赶越远。它们大声呐喊，利爪堵住耳朵，仿佛十分痛苦。

但它们没有逃得太远，只是退到足以忍受这种声音的距离。它们在那里静静等待，黑色的眼珠闪烁营火的光芒。

这种景象令罗杰毛骨悚然——它们知道他不可能永远演奏下去。

艾利克声称他们在小村庄会受到英雄式的款待，并不是夸大其词。蟋蟀坡没有自己的吟游诗人，而且许多居民都还记得十年前艾利克身为公爵使者时的演出。

当地有一间专供过往车夫及往来林尽镇与牧羊谷的农夫借宿的旅店，店老板热情地款待他们，住宿伙食完全免费。全镇居民男女老少都赶来欣赏他们的演出，单是酒钱就足以支付旅馆的一切费用。事实上，一切都十分顺利，直到他们开始传递收钱帽。

“一堆玉米棒！”艾利克大叫，把东西拿在罗杰面前摇晃，“我们要这玩意做什么？”

“我们可以吃。”罗杰提议道。他的老师瞪了他一眼，然后继续踱步。

罗杰喜欢蟋蟀坡。这里的人都很单纯，也很热心，知道该如何享受生活。在安吉尔斯，观众全挤上来听他演奏，不停点头，打着节拍。但他从没有像蟋蟀坡镇民一样陶醉到跟着音乐翩翩起舞——小提琴还没完全拿出琴盒，人们已开始后退，清出一大块空地。演奏开始不久，他们已经旋转舞动，放声欢笑，完全沉浸在他的音乐中，徜徉在音乐中。他们会在艾利克吟唱悲伤歌曲时纵情哭泣，在他讲述荤段子和表演幽默剧时疯狂大笑。在罗杰眼中，他们是世上最好的观众。

表演结束后，“甜蜜歌与半掌”的呼声震耳欲聋。人们请他们到家里做客，拿出家里的美食和美酒招待他们。罗杰还被两名眼睛又黑又亮的

女孩推入稻草堆，亲得头昏眼花。

艾利克就没他这么开心了。“我怎会忘掉在这种地方表演会是这种情况？”他悲叹道。

他是指收钱帽的事。小村落里没有钱币，或只有少许钱币。仅有的钱币要用来购买生活必需品——种子、工具以及魔印桩。帽子最下方有两枚木卡拉，但这点钱连支付艾利克从安吉尔斯前往此地途中的酒钱都不够。大多数的蟋蟀坡镇民都在收钱帽中投入谷物，偶尔会有小袋食盐或香料。

“以物易物！”艾利说这词的语气，仿佛那是诅咒，“安吉尔斯没有酒商会收大麦！”可蟋蟀坡镇民不只用谷物付钱，他们还会赠送腌肉和新鲜面包，一块奶油或一篮水果之类的礼物。温暖的被套，干净的补丁，他们会心怀感激地提供任何多余的物品和服务。自从离开公爵的宫殿后，罗杰就没有吃过这么丰富的大餐了。这种情况下，他实在无法了解老师的沮丧。钱有什么好，不过就是用来购买蟋蟀坡人提供给他们这些东西吗？

“幸好他们有酒。”艾利克喃喃说道。罗杰紧张兮兮地看了老师的酒袋一眼，心知喝酒只会加深艾利克的沮丧，但他没有多说什么。喝酒会让艾利克显得很愁苦，但被告诫少喝酒会让他更沮丧。

“我喜欢这里。”罗杰大胆说道，“我希望我们可以多待一段时间。”

“你懂什么？”艾利克大声道。“愚蠢的孩子。”他吼道，仿佛十分痛苦。“林尽镇不会比这里好到哪里去，”他继续悲叹，遥望道路，“牧羊谷则是这些村落里面最糟糕的一座！我到底在想什么，重蹈这种愚蠢的覆辙？”

他踢了宝贵的魔印板一脚，魔印圈歪向一旁，但他似乎没有注意到，也毫不在乎，醉醺醺地在营火附近踱步。罗杰倒抽一口凉气。

太阳就要下山了，但他什么也没说，只是冲到被踢歪的魔印板旁，手忙脚乱地将它放回原位，一面恐惧地盯着地平线。他及时修好魔印圈，在第一头地心魔物扑来的同时跌向后方，于耀眼的魔光中惊声尖叫。

“可恶！”艾利克朝扑向自己的恶魔叫道。看着地心魔物撞上魔印网，醉醺醺的吟游诗人轻蔑地昂起头，发出母鸡般的叫声。

“你静一静，拜托。”罗杰抓起艾利克的手臂哀求道，一面将他往营地中央拉。

“喔，难道只有你半掌知道？”他大呼一声，猛甩自己的手臂，差点跌倒，“可怜的醉鬼甜蜜歌不知道要远离地心魔物的爪子吗？”

“不是这样的。”罗杰反驳道。

“不然是怎样？”艾利克大声问道，“你以为因为观众高呼你的名字，你就不需要我了吗？”

“不是。”罗杰说。

“当然不是！”艾利克嘀咕道，又拿起酒袋喝了一大口酒，然后跌跌撞撞地走开。

罗杰喉咙一紧，伸手到暗袋里寻找护身符。他以大拇指抚摸木娃娃光滑的表面及柔软的发丝，试图从中寻求力量。

“没错，去找你妈！”艾利克大叫，转过来指着小娃娃，“你忘掉是谁把你养这么大的，是谁教你这么多本事！我为了你放弃了我自己的生命！”

罗杰紧握护身符，感受到母亲的存在，听见她的临终言语。他再度想起艾利克推倒母亲的情景，一股怒意凝聚在喉咙。“不，”他说，“你是唯一没有为我放弃生命的人。”

艾利克皱起眉，朝男孩逼近。罗杰向后退，但魔印圈很小，根本无路可退。魔印圈外，恶魔如饥似渴地跟着旋转。

“把你那玩意给我！”艾利克怒气冲冲地吼道，抓起罗杰的手腕。

“它是我的！”罗杰大叫。他们争夺片刻，但艾利克身材高大，而且双手完好。最后他终于抢走护身符，顺势抛入火堆。

“不！”罗杰大叫，冲向火堆，但太迟了，红发瞬间着火，在他找到

树枝挑出护身符前，木娃娃已经烧着了。罗杰跪着，眼睁睁地看它燃烧，目瞪口呆。他的双手开始颤抖。

艾利克不去理他，跌跌撞撞地来到蹲在外面攻击魔印圈的恶魔面前。“这一切都是你的错！”他吼道，“我会沦落到丢掉饭碗，和一个忘恩负义的孩子在一起挨村乞讨，都是你的错！你的错！”

地心魔物对他吼叫，露出两排白森森的利齿。艾利克冲着它们大吼回去，将酒袋砸在恶魔脸上。酒袋破裂，在他们俩身上洒满血红色酒水及皮革碎片。

“我的酒！”艾利克大叫，突然明白自己做了什么。他跨出了魔印圈，仿佛自己有能力补救这个错误。

“老师，不！”罗杰大叫。他连滚带爬地扑过去，一边踢向老师的膝盖后窝，一边高举完好的手掌，抓住艾利克的马尾辫。艾利克被扯回魔印圈内，重重摔在学徒身上。

“把你肮脏的手拿开！”艾利克疯狂地叫道，没意识到罗杰刚刚救了自己一命。他爬起身来，一把抓住男孩的上衣，将他推到魔印圈外。

那一刻，两人与地心魔物都僵在原地。随着恶魔发出餐前兴奋的欢呼，艾利克终于明白自己做了什么，但众恶魔已朝男孩一拥而上。

罗杰惊叫倒地，完全不指望能及时冲回魔印圈。他扬起双手，绝望地试图抵挡恶魔的攻击，但在恶魔扑倒前，他听见一声呐喊，看到艾利克截下地心魔物，将它撞向一旁。

“快回魔印圈里去！”艾利克叫道。恶魔怒吼一声，重重反击，吟游诗人随即腾空而起。他坠地时想再度弹起，手臂一甩，勾到携带式魔印圈的绳子，扯乱了魔印木牌的位置。

空地上的地心魔物开始朝魔印缺口冲来。罗杰意识到他们俩都死定了。第一头恶魔再度对他扑来，但艾利克再次抓住它，将他甩到旁边。

“你的小提琴！”他叫道，“你可以逼退他们！”然而话刚出口，地心魔物利爪已经深深插入他的胸口，鲜血自他口中喷了出来。

“老师！”罗杰惊叫。他犹疑地望向小提琴。

“救你自己！”艾利克在恶魔撕烂他的喉咙前喊道。

黎明将恶魔赶回地心魔域时，罗杰完好手掌上的指头已鲜血淋漓。他使尽全身力气，才能伸直手指，放开小提琴。

他演奏了整整一个晚上，营火熄后就蜷缩在黑暗中，拉出不协调的音调，赶走那些潜伏在黑暗中的地心魔物。

演奏小提琴时，他没有感受到任何音律的美妙，只有难听的尖锐噪声；没有任何东西帮助他忘却恐惧。但现在，看着老师穿着破烂衣衫躺在血泊中的尸骨，一股新的恐惧涌上心头，将他压得跪倒在地，不断呕吐。

一段时间过后，他的情绪稍微平复，看着自己血肉模糊的双手，试图停止颤抖。他觉得全身涨红发热，但脸颊在晨风中冰凉而毫无血色。他的胃部持续翻搅，但已吐不出任何东西。他扬起彩色衣袖擦拭嘴角，然后强迫自己站起身来。

他试图收集艾利克的残骸加以埋葬，但根本找不到多少东西可埋，一撮头发、一只破破烂烂的靴子，里面的肉都被吃光；还有鲜血。恶魔不忌讳内脏和骨骼，而且它们抢得很凶。

根据牧师的教诲，地心魔物会吞噬受害者的身体以及灵魂，但艾利克总是说教徒比吟游诗人还会说谎，而他的老师说谎的本事可大了。罗杰想起他的护身符，以及母亲的灵魂守护自己的感觉。如果她的灵魂遭受吞噬，他怎么可能感受得到她呢？

他转向营火的冰冷灰烬。木娃娃还在里面，黑漆漆的满是裂痕，很快就在他手中化为碎片。不远处，艾利克的马尾残骸静静躺在泥土上。罗杰捡起头发，只见其中灰发比金发多得多。他将头发放入自己口袋——他要再做一个护身符。

林尽镇在黄昏前映入眼帘，罗杰终于松了一口气。他觉得自己没有力气在野外再多撑一晚。

他考虑过折返蟋蟀坡，恳求路过的信使带他回安吉尔斯，但这样就得向他们解释事发经过，而罗杰还没准备好这样做。再说，安吉尔斯有

什么值得留恋的？没有表演执照，他根本不能演出，而艾利克又得罪了所有可以帮他完成学徒训练的吟游诗人。最好还是待在世界的这一边比较好，没有人认识他，公会也管不到他。

就像蟋蟀坡一样，林尽镇里满是愿意张开双臂迎接吟游诗人的单纯好人，完全不会想要去质疑为镇上带来娱乐消遣的人。

罗杰心存感激地接受他们的款待。他觉得自己像个骗子，因为他只是一名没有执照的学徒，却宣称自己是吟游诗人，但他认为就算林尽镇的镇民都知真相也不会在乎。难道他们会因此拒绝随着他的音乐狂欢，或是在他要宝时笑得不够痛快吗？但罗杰不敢去碰惊奇袋中的彩球，也不敢开口唱歌。他用后空翻、翻筋斗、倒立行走等特技取代耍球，尽其所能地掩饰自己的不足之处。

林尽镇民没有逼他表演彩球，暂时而言这样就够了。

第二十三章 重生

328 AR

耀眼的阳光令亚伦恢复意识。他抬起头来，风沙吹打着他的脸颊，他吐出细小的沙粒，挣扎着爬起身，往四周扫视一圈，视线之内一片黄沙。

他们将他丢在沙漠中等死。

“懦夫！”他大叫，“让沙漠夺走我的性命不会免去你的罪孽！”

他跪在地上，膝盖不自觉地颤抖，尽管几次试图站起身，但疲弱的身躯只能让自己躺在地上，慢慢等死——他感到天旋地转。

这次本来是为了帮助克拉西亚人——他们怎么能够这样背叛自己？

“不要骗自己了，脑中的声音说道。你自己也常常背叛他人。你在父亲最需要你时离开他，在受训期满前抛下卡伯，在一个拥抱都没有的情况下丢下瑞根和伊莉莎，还有玛丽……”

谁会想念你，帕尔青恩？”贾迪尔如此问道，“你连一个泪瓶都装不满——”

他说的没错。

如果他就此死去，亚伦知道，唯一会关心他死去的人，大概就是担心自身损失大于他的性命的商人。或许这样就是他背叛所有爱过他的人必须付出的代价，或许他该就这么躺下等死。

他双脚发软。沙地似乎在拉拽他，召唤他投入它的怀抱。正当他打算放弃时，有什么吸引了他的目光。

数英尺外的沙地上有只水袋。是贾迪尔良心发现了吗？还是他的一名手下同情被背叛的信使而留下的？

亚伦爬到水袋旁，紧紧抓住它，如同抓住救生索——或许还是有人会为了他的死亡哀悼。

但这并不能改变什么。就算他回到克拉西亚，也没有人会相信青恩的话，而质疑沙鲁姆卡。只要贾迪尔一声令下，戴尔沙鲁姆会毫不犹豫地击毙亚伦。

就这样让他们拿走你冒着生命危险取得的长矛？他自问。让他们拿走黎明跑者、携带式魔印圈，以及所有你的东西？

想到这里，亚伦不禁摸着腰部，接着松了一口气，发现自己并没有失去一切。他的腰上还挂着在大迷宫中作战时随身携带的皮袋，其中放有一套小型魔印工具、他的草药袋以及他的笔记本。

这本笔记本让它找回了仅存的一点信心。亚伦失去了其他书籍，但所有书籍加在一起都不如这本笔记本来得重要。自从离开密尔恩那天开始，亚伦就把自己学到的新魔印统统抄录在这本笔记中，包括长矛上的魔印。

既然他们那么想要，就让他们留着那根天杀的长矛，亚伦想，我可以再造一根。

他挺身站起，捡起水袋，喝了一小口，然后挂在自己肩膀上，爬上最近的一座沙丘。

他手搭凉棚，隐约看见远方如同海市蜃楼般的克拉西亚城堡，以确定通往黎明绿洲的方向。少了他的马，这段旅途将在没有魔印保护的情

况下在沙漠里行走一个星期。他的水在他抵达前就会耗尽，但他觉得水不会是最大的问题——沙恶魔或许会在他渴死前夺走他的性命。

亚伦边走边嚼猪根草——草药很苦，还会让胃翻腾——他身上满是恶魔的抓伤，猪根可以防止感染。此外，在没有食物的情况下，恶心感总比引发的腹痛要好，每跨出一步都令他痛苦不堪。

他将上衣罩在头上遮阳，导致背部严重晒伤。其实他的皮肤因为之前被殴打而青一块紫一块，而瘀青上又有晒红的痕迹。

尽管口干舌燥、喉咙肿胀，但水喝得很少。亚伦继续前进，直到太阳完全沉入西边的沙丘后。他感觉自己完全没有前进，但身后在风沙中逐渐消失的足迹却长得令他吃惊。

黑夜降临后，地心魔物以及酷寒都足以置他于死地。亚伦躲起来，将自己埋入沙地，一方面维持体温，一方面躲避恶魔。他自笔记本中撕下一页白纸，卷成细长的呼吸管，但埋在沙里依然让他觉得窒息，且担心自己会被地心魔物发现。当太阳升起，温暖沙地时，再爬出沙堆，继续跌跌撞撞地前行，感觉好像根本没有休息过。

他不停地赶路，日复一日，夜复一夜。在缺乏食物、休息，以及少量饮水的情况下，他的身体日渐虚弱。他的皮肤龟裂渗血，但他视而不见，咬牙坚持。日光越来越炽，但地平线依然远在天边。

他的鞋不知道掉在什么地方了。他不确定什么时候掉的，怎么掉的。他的脚掌直接踏在滚烫的沙地上，烧痛灼伤，长满血泡硬茧。他撕下衣袖，将脚掌包起来继续赶路。

他不时跌倒，有时候立刻爬起，有时候会昏厥一会儿。有时候，他会在跌倒后一路滚下沙丘。精疲力竭的他将这种情况视为好运，因为这样可以让他减轻下坡的痛苦。

饮水耗尽时，他已经忘记自己走了多少天了。他沿着沙漠大道往前爬，但对于还有多远没有半点印象。他的嘴巴干裂，就连伤口和水泡都不再分泌脓汁，仿佛身体已烤干了。他再度跌倒，接着努力为自己找寻再度爬起来的理由。

亚伦突然惊醒，满脸汗湿。天黑了，这个事实令他有些绝望，但他

根本没有力气害怕。他低下头，发现自己的脸浸在绿洲的池畔，他的手泡在水里。

他不知道自己是如何抵达的。他最后记得的是……他根本不知道自己记得的最后一件事是什么。他不知道自己如何穿过沙漠，但他并不在乎。他成功了，这才是重点。深处绿洲尖塔的魔印守护下，他安全了。

亚伦贪婪地饱饮绿洲的池水。片刻后，他开始呕吐，接着强迫自己小口喝水。口渴的问题解决后，他再度闭上双眼，一个多星期以来第一次睡得如此安稳。

起床后，亚伦前往绿洲储藏库大肆搜刮。除了食物，他还拿了许多补给装备：床单、草药、一组备用魔印工具。由于身体虚弱，接下来的几天他都在吃晒干的食物、饮用清水、清理伤口的程序中度过。几天过后，他可以外出采集新鲜水果。一个星期后，他有力气捕鱼。两个星期后，他可以在不感到疼痛的情况下站起身来，伸展四肢。

绿洲中存放着足以帮他离开沙漠的补给品。或许他会半死不活地爬出沙漠边缘的贫瘠荒漠，但换个角度来看，那也算是希望。

绿洲储藏库中还有几根长矛，但与被夺走的伟大的金属长矛相比，这些尖锐的木棍简直令人感到悲摧。在缺乏亮漆补强魔印的情况下，刻在木柄上的符号一旦刺中地心魔物坚硬的外壳，立刻就会损毁。

那该怎么办？他有足以烧结恶魔性命的魔印，但缺乏可刻在上面的武器，这些魔印根本毫无用武之地。

他考虑在石头上绘制攻击魔印。他可以抛掷石头，甚至拿石头砸地心魔物……

亚伦哈哈大笑。如果他要跟恶魔接近到那个地步，不如干脆把魔印画在自己手上算了。他顿住，认真考虑这个想法。可以这样做吗？如果可以，他就等于拥有没有人可以夺走的武器，没有地心魔物可以击落或者趁他空手时偷袭的武器。

亚伦取出笔记本，研究画在矛头以及矛尾上的魔印。这些是攻击性魔印，刻在矛身上的是防御性魔印。他注意到矛尾上的魔印没有与其他魔印连接，矛头上的魔印也是如此。这些魔印各自独立，同样的符号不

断重复，刻满一圈，矛尾的底端也有，或许它们各代表劈砍与猛击两种不同方式。

随着太阳西沉，亚伦在沙地上绘制猛击魔印，反复练习，直到有把握。他从魔印工具中取出刷子和漆碗，小心翼翼地将魔印漆在左手掌心。他轻轻对着魔印吹气，直到漆完全干透。

画右手就难多了，但根据经验，亚伦知道只要聚精会神，左手绘制魔印的功力不比右手逊色，只是要花比较长的时间。

随着黑暗降临，亚伦轻轻活动手掌，确保这些动作不会造成魔印漆龟裂或脱落。觉得满意后，他走到守护绿洲的魔印尖塔旁，看着恶魔围在力场外，闻着无法染指的猎物所发出的气味。

发现他的第一头地心魔物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身长约四英尺的沙恶魔，前肢修长，后肢肌肉鼓起，长刺的尾巴在与亚伦目光接触时前后摆动。

片刻后，它朝魔印网疾扑而来。在它跳起的同时，亚伦向旁一让，伸手盖住两个魔印。魔印网局部失效，地心魔物跌向他的身边，因为没有遇上反抗的力场而感到困惑。他迅速抽回手掌，重新建立魔印网。无论如何，这头恶魔必死无疑。不是死在亚伦手中，就是在杀了他后因为无法逃离绿洲的魔印而死在阳光下。

恶魔恢复平衡，转过身来，口中嘶嘶作响，露出满嘴利齿，围着亚伦绕圈，肌肉紧绷，尾巴极速甩动。接着，伴随一声如同猫科动物的吼叫声，它再度跃起。

亚伦迎上前去，双掌推出，他的手比恶魔的前肢要长。地心魔物布满鳞片的胸口撞上魔印，绽放出魔光以及发出一声惨叫，身躯随即向后弹开。它重重跌落地面，胸口与掌心接触的地方冒出屡屡白烟。亚伦微微一笑。

恶魔翻身而起，再度开始绕圈，这次比之前更谨慎。它不习惯应付会反击的猎物，但很快就恢复勇气，再度扑上来攻击。

亚伦抓住地心魔物的前爪，身体后倾，踢中对方的腹部，将它甩向身后。一与对方接触，掌心魔印随即发光，他可以感觉到魔法的运作。

魔光对他没有影响，却令地心魔物的外壳滋滋作响，不过他的掌心浮现微微刺痛的能量，仿佛它们找不到宣泄管道。这种感觉向上延伸，让他的手臂颤抖不已。

他们同时翻身，亚伦以一声吼叫回应地心魔物的怒吼。恶魔舔舔焦黑的手腕，试图减缓灼痛的感觉，亚伦自它眼中看出一丝敬意，敬佩又恐惧。这次，他才是掠食者。

他的自信差点带来不幸。恶魔大叫一声，猛扑而来，而这次，亚伦反应过慢。黑色爪子在他试图侧身闪避的同时划过他的胸口。他不顾一切地挥拳反击，忘记魔印是画在掌心。地心魔物粗糙的鳞片磨破他的指节，撕裂他的皮肤，但这一拳没有任何效果。恶魔反爪回击，将亚伦撂倒。

亚伦面临生死关头，连滚带爬地闪避恶魔的利爪、尖牙以及带刺的尾巴。他试图起身，但恶魔挺身扑到他的身上，再度将他压回地面。亚伦缩起膝盖，将双脚顶在恶魔与自己之间，阻挡恶魔的压制，但它口中热乎乎的臭气喷在他脸上，牙齿与他的脸颊相距不过一英寸。

亚伦咬紧牙关，抓起恶魔的双耳。魔光大作，地心魔物惨叫连连，但亚伦紧紧抓住对方。魔光越来越耀眼，恶魔双耳开始冒出白烟。它疯狂挣扎，利爪乱挥，不顾一切地试图逃跑。但亚伦已经抓住它了，说什么也不放手。他抓得越久，掌心中的刺痛感就越强烈，仿佛在其手中累积能量。他双掌向内挤压，惊讶地发现掌心挤得越近，恶魔的头骨仿佛变得越软，开始液化。

地心魔物的力道转弱，亚伦向旁一翻，反将恶魔压在地上。恶魔的爪子无力地抓住他的手臂，试图掰开它们，但徒劳无功。

最后亚伦奋力一挤，双掌交击，恶魔脑浆迸裂，整颗脑袋已被压成碎片。

第二十四章 魔印人

328 AR

当天晚上，亚伦辗转难眠，不过不是伤口疼痛的缘故——他一辈子都在幻想成为吟游诗人故事中的英雄，身穿盔甲，手持魔印武器，对抗

恶魔。找到那根长矛的时候，他以为梦想即将成真，但正当他迎向梦想时，梦想却从指间滑落，而意外地让他发现另一种全新体验——

没有什么可以赤手和恶魔搏斗，并在魔法烧尽对方生命时，皮肤感受到那刺痛的能量，就连在大迷宫中所向无敌的感觉也无法与之相比。他渴望再度体会那种感觉，那渴望为他从前的梦想带来全新的希望。回想造访克拉西亚的情景，亚伦发现自己根本不像最初想的那般崇高。他告诉自己，他绝不会满足于当个武器匠，或是成为众多战士中的一员。他想要追求荣耀和名声，他想要名留青史，成为带领人类再度对抗恶魔的人，他甚至想要成为解放者？

这个想法令他不安。人类的救赎若要有意义且延续下去，需靠全人类通力合作，不只是单靠一人之力。

但人类真的想要获得救赎吗？他们有这个资格吗？亚伦不知道。有些人像他父亲一样失去战斗意志，只想躲在魔印后面。至于他在克拉西亚的所见所闻，以及对比自己的亲身体验，亚伦不禁怀疑那些所谓愿意战斗的人动机也不是那么纯粹。

亚伦与地心魔物之间绝不可能和平共处。亚伦心里明白，现在有了新的选择，他已无法躲在魔印后面，眼睁睁看着恶魔在外耀武扬威。但有什么人会愿意站在他身边，与他并肩作战？杰夫为了这种想法打他，伊莉莎为此训斥他，玛丽为此远离他，克拉西亚人甚至试图除掉他……

自从他亲眼见识杰夫躲在安全的前廊上，眼睁睁看着妻子惨遭恶魔毒手的那晚开始，亚伦就发现地心魔物最大的武器是恐惧。当时他并不了解恐惧有许多形式，尽管他想尽办法证明自己毫不畏惧，其实也还是非常害怕孤独。他希望有人能够相信他的所作所为，任何人都好——一个能够与他并肩作战的人，一个值得自己为之而战的人。但他的生命中没有遇到或发现这样的人，现在他看清这点了。如果想要有人陪伴，他必须回到城市，按照他们的期望生活。如果他想要战斗，他只能孤身前行。力量与兴奋感刚刚还在让自己亢奋得合不上眼，现在已消失得荡然无存。他缓缓坐起身，环抱自己的膝盖，凝望辽阔的沙漠，寻找实际上并不存在的道路。

在太阳从地平线上升起时，亚伦信步走到池塘边，清洗自己的伤口。昨晚睡觉前他已缝好伤口并且敷药，但对待地心魔物造成伤口还是小心为妙。在洗脸时，他突然注意到自己的文身。

所有信使身上都有文身，表示他们来自哪座城市。那是他们旅程距离的标记。亚伦还记得瑞根对他展示自己的文身那天，那是一座位於群山中的城市，其上飘着密尔恩的旗帜。完成第一件差事时，亚伦本来想要刺个一样的文身。他去找刺青师，准备在身上留下信使的标记，但他迟疑了。密尔恩堡在很多方面来讲算是他的家，但实际上并不是如此。

提贝溪镇没有旗帜，于是亚伦偷挑了提贝溪的地理标记作徽章：一条河道贯穿肥沃的田园，流入一座小湖。刺青师拿起刺针，在亚伦的肩膀上留下永恒的家乡标记。

永恒。这个想法在亚伦心中挥之不去。他当时曾仔细观察刺青师工作。对方的技巧与魔印师并没有多大的不同：精准地描绘草稿，绝不容许出错的空间。亚伦的药草包里有针，魔印工具有墨。

亚伦生了一小堆火，回想在刺青师店里的所有细节。他将针在火上烤炙，然后在小碗中倒了一些黏稠墨水。在针上缠了一圈线，以免自己刺得太深，接着仔细研究自己左掌的轮廓，留意伸展时所有掌纹的位置变化。准备好后，他拿起一根针，沾了点墨水，开始刺针。

这个过程十分缓慢。他常常得暂停片刻，擦干手上的血迹及沾到的墨水。反正他什么都没有，除了时间，所以他刺得十分仔细，而且手很稳。到了中午，他心满意足地欣赏自己刺的魔印。他在掌心涂药，小心包扎，然后开始补充绿洲的存货。当天剩下的时间，他都努力搜集食物，隔天也一样，因为他知道自己离开时必须尽量多带点补给。

亚伦在绿洲中又住了一个星期，早上刺魔印，下午搜集食物。手掌的刺青迅速愈合，但亚伦并未就此打住。想到挥拳攻击沙恶魔时指结会皮开肉绽，他又在左手指节上刺下魔印，然后等待右手指节痂脱落后，也在上面刺了一组。从此，再也没有地心魔物能够不痛不痒地挨他一拳。

他一边工作，一边反复回想自己与沙恶魔的那一战，回想它的动作、力量、速度、攻击方式，以及采取行动前的征兆。他仔细思索，用心钻研，思考自己应该采取怎样更好的应对策略。他绝不容许自己再度犯错。

克拉西亚人将残暴且精确的沙鲁沙克肉搏术演绎到了艺术的境界。他开始运用肉搏术的技巧去配合自己手中魔印的位置，进一步提升两者

结合的威力。

亚伦离开黎明绿洲后，不走沙漠大道，直接穿越沙漠，前往失落古城安纳克桑。他尽其所能地携带干燥食物。安纳克桑有水井，但没有食物，而他打算在那里逗留一段更长的时间。即使在离开时，亚伦也很清楚自己的饮水并不足以撑到安纳克桑。绿洲中没有多余的水袋，徒步旅行可能须走上两个星期才能抵达，而他的水仅可勉力维持一个星期。

但他没有回头。我曾经也一无所有，他心想。我只能向着未来勇往直前。

当黄昏为沙漠带来黑暗时，亚伦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继续前进，连扎营都免了。沙漠的夜空晴朗无云，所有星星清晰可见，要维持方向感并不困难；事实上，比白天还要容易。

鲜少有地心魔物会在如此深入沙漠的地方出没。它们习惯聚集在有猎物的地方，贫瘠的荒漠没有多少猎物。亚伦在月光下行走了好几个小时，才被一头恶魔盯上。他大老远就听见对方的吼叫，但他没有逃跑，因为他知道恶魔有能力追踪自己；他也没有试图躲藏，因为当晚他还要赶很多路。他站在原地不动，等待恶魔穿越沙丘而来。

在看见亚伦沉静的目光时，地心魔物迟疑了片刻，茫然困惑。它对他高声嚎叫、张牙舞爪，但亚伦只是微笑。它发出挑衅的叫声，但是亚伦没有任何反应。他将注意力集中在周围环境——视线所及的任何动静；风吹过沙地时的细微声响；冰冷空气中的气味。

沙恶魔习惯成群猎食。亚伦从未见过落单的沙恶魔，他怀疑眼前这头恶魔并没有落单。一点也没错，正当他的注意力被大吼大叫的恶魔吸引时，另两头恶魔已分别自左右两侧迂回来，在黑暗中近乎隐形，如死神般寂静。亚伦假装没有发现它们，盯着前方逐步逼近的地心魔物。

一如预期，攻击并非来自面前张牙舞爪的恶魔，而是来自从侧面偷袭的两头恶魔。亚伦对于地心魔物狡诈的程度感到惊讶。亚伦心想，在沙漠中这种一望无际、任何细微声都会随风传出数里之遥的环境，想要捕食猎物，必然发展出这类欺敌的本能。

尽管亚伦尚未成为称职的猎人，他也不是容易得手的猎物。两头沙恶魔分别自两旁展开攻击，各自挥出前爪，亚伦突然向前疾冲，迎向着

负责欺敌的恶魔。

两头突袭的恶魔及时改变方向，差点撞成一团，面前的恶魔则在惊讶中连忙后退。它动作迅速，但快不过亚伦的左勾拳。指节上的魔印大放光彩，一拳将恶魔击倒，但亚伦并未就此罢手。他对准地心魔物的脸挥出右掌，将掌心的魔印贴上恶魔双眼。魔印启动、焚烧，恶魔大声惨叫，盲目挥爪。

亚伦预料到了对方的反应，一击得手，立刻后退。他倒地翻身，随即在距离瞎眼恶魔数英尺之外再度起身，面对另两头朝自己扑来的地心魔物。亚伦再次留下深刻的印象——为了避免重蹈覆辙，两头地心魔物没有同时进攻，错开攻击的时机，不让他再耍一次互撞的把戏。

然而这个策略反而为亚伦制造了各个击破的机会。第一头恶魔来袭时，他欺身而上，避开它的利爪，双掌压住它的双耳。魔法的威力将恶魔震倒，它痛苦扭曲、抱头尖叫。

第二头恶魔紧随而来，亚伦没时间闪躲或攻击。他想起上次面对恶魔时用过一招，扣住恶魔的前肢，背部着地将恶魔提到身上，两脚随即狠狠踢出。沙恶魔腹部的尖锐鳞片刺穿包在他脚上的布料，插入他的脚掌，但亚伦还是利用它本身的扑势将它远远踢开。失明的沙恶魔继续胡乱挥爪，但已无法构成威胁。

趁被踢出去的恶魔赶上来之前，亚伦跳到在地上挣扎的恶魔身上，膝盖抵住它的背脊，全然不顾鳞片刺体的疼痛。他一手紧握对方喉咙，另一手使劲压入对方后脑。他感到魔法开始凝聚，但被踢走的地心魔物再度来袭而被迫放手，滚向一旁。

亚伦翻身而起，谨慎地与沙恶魔绕圈而行。对方疾扑过来，亚伦膝盖微屈，准备侧身闪避魔爪，但恶魔突然停步，勇猛强健的身躯如同皮鞭般侧身甩来，粗厚的尾巴击中亚伦身侧，将他撂倒。

他倒地后立刻翻身，恶魔沉重的尾脊随即抽中刚刚他脑袋所在之处。他又滚回原位，勉强避开紧接而来的一击。趁沙恶魔收回尾巴，准备继续攻击时，亚伦一把抓住它，使劲一握，掌心因魔印的魔力作用感到刺痛，并在魔力凝聚时感到逐渐发热。恶魔挣扎怒吼，但亚伦动作迅速，另一手随即握上。他快步移动，闪避恶魔的利爪，双掌中的魔法越聚越强，终于烧断恶魔的尾巴，炸断末端的尾脊，爆出一地脓汁。

亚伦向后跌开，地心魔物重获自由，立刻转身展开攻击。亚伦以左手抓住对方前爪，右肘顶入恶魔的喉咙，但没刺魔印的手肘无法发挥多大的效果。恶魔强壮的手臂一甩，亚伦向后飞出。眼看恶魔疾扑而来，亚伦逼出体内最后一丝力气与它正面冲突，双掌紧扣对方喉咙，将它向后推开。地心魔物的爪子撕裂他的手臂，但亚伦的手比它的前肢长。它够不到他。他们重重摔落，亚伦提起膝盖，顶住地心魔物的前肢关节，利用体重将它压在地上，继续掐它的喉咙，感觉手中魔力随着时间增强。

地心魔物拼命挣扎，但亚伦越掐越紧，烧化它的鳞片，接触鳞甲下软弱的皮肤。一阵骨骼碎裂声过后，他的双掌完全握到了一起。

他自无头恶魔身前站起，转向另两头恶魔。

被击中双耳的恶魔虚弱无力地爬行逃走。瞎眼恶魔不知所终，但亚伦并不在乎。他觉得这头残废恶魔回到地心魔域后不会有好下场，它的同伴通常会把它撕成碎片。

他解决了在沙漠中爬行的恶魔，包扎伤口，休息片刻后，拿起装备，继续朝安纳克桑奔去。

亚伦夜以继日地赶路，趁中午时躲在沙里睡觉。整段旅程中只有另两个夜晚必须动手战斗；一次对抗另一组沙恶魔、一次对抗一只独自猎食的风恶魔。其他夜晚都忙于赶路。

没有太阳暴晒，他晚上行走得比白天还快。离开绿洲后第七天，饮水已喝得一滴不剩，人也精疲力竭，但当安纳克桑映入眼帘时，他立即充满活力。

亚伦从少数还能使用的水井里重新装满水袋，喝了一大口水，然后开始在通往地下墓穴的建筑外围绘制魔印。

附近塌倒的废墟有许多木桩暴露在外，由于沙漠干燥而未腐烂。亚伦拆下那些木头，外加一些零散的木屑充当生火用的木柴。单靠从绿洲带来的三支火把和魔印工具里的几根蜡烛撑不了多久，墓穴中没有任何天然光线。他谨慎地分配仅存的食物。沙漠边缘以及最近可以补充食物的地方，距离安纳克桑至少须徒步走上五天，即使日夜赶路也须三天才能抵达。

他的时间不多，而这里有很多事要做。接下来一个星期，亚伦要探索地下墓穴，把找到的新魔印一一记载下来。他找到更多石棺，但都没有第一座石棺中的武器。尽管如此，石棺和石柱上还是刻有大量魔印，壁画中也有不少。亚伦看不懂壁画中的象形文字，但他看得懂画中人物的肢体语言和表情。图案细致得战士武器上的魔印都清晰可见。

这些壁画里还有不曾见过的地心魔物品种，有一系列图像是描绘人类遭受除了利爪和尖牙，外形与人类几乎无异的恶魔屠杀，其中一幅画有四肢细长、胸口骨瘦如柴、脑袋大到不成比例的地心魔物，站在一整群恶魔前。那个地心魔物与身穿长袍的人类相对而立，男子身后也跟了一群数量与恶魔相当的人类战士。恶魔与男人五官都扭曲，仿佛以意志力对抗彼此，但相隔甚远。他们身边笼罩着光圈，双方人马在冷静地准备着即将爆发的恶战。

或许这幅壁画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地方，在于男子手中没有武器。他身边的光芒似乎是发自他额头上的魔印——刺青？亚伦转向下一幅壁画，只见恶魔与手下落荒而逃，人类则胜利地高举长矛。

亚伦仔细将男人额头上的魔印抄录到笔记本上。

日子一天天过去，食物一天天减少。继续待在安纳克桑，他可能会在补充食物前挨饿一段时间。他决定天一亮就赶往来森堡。抵达城市后，他可以兑换一张票券，购买马匹和补给，然后回来。

但他实在不想在才刚刚探索安纳克桑进入最关键时点匆忙离去。许多通道都崩塌了，需要时间挖通它们，而且还有不少建筑物中可能存在通往地下墓穴的入口。这片废墟是摧毁恶魔一族的关键，而这已是第二次他迫于饥饿，不得不离开此地了。

地心魔物在他沉思时现身，它们成群结队地出现在安纳克桑。或许它们认为这些建筑物总有一天会吸引人类前来，也可能它们喜欢占据曾试图反抗它们的城市。

亚伦起身走到魔印圈边缘，看着地心魔物在月光下舞动。他的肚子发出饥饿声，他不禁好奇——这些恶魔的身体到底是什么组成的？这不是他第一次为此感到好奇了。它们是魔法生物，不是人，不会死。它们摧毁一切，但不会创造任何东西。就连它们的尸体都会化为灰烬，不会留下来滋润土壤。但他看过它们进食，看过它们拉屎撒尿。它们的存在

是否完全超出自然界定律？

一头沙恶魔冲着他张牙舞爪。“你是什么东西？”亚伦问。恶魔只是攻击魔印，沮丧地低吼一声，在魔印的光芒中缓缓退开。

亚伦看着它，一种很明显的想法闪过。“管它那么多。”他低喃道，跳出魔印圈，地心魔物随即转头，亚伦恰好一拳挥下。指节上的魔印雷电般击中毫无防备的恶魔，恶魔在察觉被什么打中前就已死去。

其他地心魔物闻声而来，但它们十分谨慎，让亚伦有时间跳回魔印守护的建筑，并暂时撤出魔印，把恶魔的尸体拖进去。

“来看看你能不能对自然界有所贡献。”亚伦说道，拿漆有切割魔印的黑曜石划开沙恶魔的甲片，惊讶地发现它皮肤与自己的一样柔软。它的肌肉很厚实，与一般野生动物没有什么不同。

但恶魔身上散发出一股很浓的臭味。代表恶魔血液的黑色脓汁臭得令亚伦窒息，泪流满面。他屏住呼吸，自恶魔身上切下一块肉，用力甩掉沾在上面的脓汁，放到火堆上烧烤。脓汁化作白烟，烤干后，肉味不再那么难闻了。亚伦拿着乌黑的恶魔肉，耳畔突然想起许多年前可琳·特利格和他讲过的一段话——“不要吃任何外表恶心的东西，你吃的东西都会成为你身体的一部分。”

这块肉会变成我身体的一部分吗？他心想。他盯着恶魔肉，强烈的饥饿让他鼓起勇气，塞进嘴里。

第四部分 伐木洼地

第二十五章 新舞台

331 AR

雨越下越大，罗杰加快脚步，咒骂自己的厄运。他早就想离开牧羊谷了，但没料到会在如此境况下离开。他觉得自己不能责怪牧羊人。没错，那个男人牧羊的时间比陪伴妻子的时间还长，而且也是她主动拥抱自己的。但当男人为了躲雨提前回家时，发现老婆跟一个男孩躺在床上，突然失去理智，也是情理中的事。

从某个角度来看，他很感激这场雨。要不然，那个男人一定会召集半数村民来追捕他。牧羊谷的居民有强烈的占有欲，或许是因为他们出外牧羊时会把妻子独自留在家中。牧羊人都很严肃看待他们的羊群及妻子，侵犯任何一样的话……在屋子里疯狂追打几圈后，牧羊人的妻子终于跳到丈夫背上，让罗杰有时间抓起行李冲出屋外。罗杰的行李早已打包完毕，这点艾利克教过他。

“黑夜呀。”他的靴子踩入一堆泥泞，他不禁喃喃说道。湿冷的泥浆立刻渗入柔软的皮革，但他还是不敢停下来扎营生火。他拉紧自己的彩色斗篷，不明白自己为什么总是在逃跑。过去两年，他几乎每到季节交替时都必须换地方落脚——蟋蟀坡、林尽镇和牧羊谷，他至少已经分别停留过三次，但仍感觉自己是外人。大多数村民一辈子都没有离开过他们的村子，都劝罗杰留下来。

娶我。娶我女儿。住在我的旅店，我们把你的名字漆在门上招徕顾客。趁我丈夫上工时给我温暖。帮我们收割谷物，留下来过冬吧……

他听过上百种不同的挽留语，但是都是相同的意思——“放弃旅行，留下来过安定的生活。”

每当有人这么说时，他就会再度上路。被人需要的感觉很好，但别人需要他做什么？丈夫？父亲？农场工人？罗杰是吟游诗人，没有办法想象自己不是吟游诗人的生活。第一次帮忙收割或帮忙找寻走失的羊羔时，他总是告诉自己尽快上路，尽快摆脱这种生活。

他摸摸放在暗袋里的金发护身符，感受艾利克的灵魂在守护自己。他知道如果自己脱下彩色斗篷，一定会让老师非常失望——艾利克到死都是吟游诗人，而罗杰也打算追随他的脚步。

艾利克说的没错，小村落的历练增进了罗杰的技巧，两年的常态演出让他学会许多小提琴和翻筋斗之外的把戏。少了艾利克的主导，罗杰不得不提升演出内容，想些有创意的方式去娱乐大众。他不断提升自己的魔术和音乐表演水平，除了小提琴和小戏法，他讲故事的能力也让人拍手叫绝。

所有小村落的村民都喜欢听故事，特别是充满异国情调的故事。罗杰顺应观众要求，谈论他去过，以及从未踏足的地方：位于山丘另一端的小镇，以及只存在于他想象中的大城。每讲一次，他就添油加醋一番，观众的心思随着栩栩如生的角色前往世界各地冒险。杰克·鳞片嘴，一个能跟恶魔对话的男人，永远都在用谎言欺骗那些愚蠢的恶魔。马可·流浪者，一个翻越密尔恩山脉，在山的另一边找到一片富饶土地的男人，地心魔物在那里被人当作神祇般崇拜。当然，还有魔印人的传说。

公爵的吟游诗人每年春天都会路过各个小村落宣传政令，而今年的吟游诗人带来一个故事，有关在荒野中徘徊、猎杀恶魔并吞噬恶魔尸体的野人故事。他宣称这个故事是从帮这人刺青的刺青师那里听来的，还有其他人可以证实他所言不虚。当晚观众听得如痴如醉，后来镇民要求罗杰再说一次这个故事，他顺应众人的要求，并且大大地吹嘘一番。

观众喜欢提出问题，并且试图找出他的说法前后矛盾的地方，但罗杰凭借三英寸不烂之舌，用些稀奇古怪的故事将这些乡下人唬得一愣一愣的。

讽刺的是，最难让人信服的故事，反而是他有能力凭小提琴让地心魔物闻之起舞的故事。当然，他随时都可以证明自己的说法，但就像艾利克常说的：“只要你向观众证实了一件事，他们就会期待你证实所有的事。”

罗杰抬头望望天色。再过不久，就要演奏提琴赶跑地心魔物了，他心想今天一整天乌云蔽日，这时天色开始越来越暗。在城市里，高耸的城墙使得大多数人从未见过任何地心魔物，人们普遍相信恶魔会从乌云中现身，但在城墙外的小村落生活两年后，罗杰确定没有这回事。大多

数恶魔会等到太阳完全下山后才出现，但如果乌云够厚，一些勇敢的恶魔会抢先出来测试黑夜是否真的来临。

罗杰又湿又冷，没有心情冒险，于是开始找寻适合扎营的地点。照这种情况看来，他可能要在野外露宿两晚。如果明天可以抵达林尽镇就算他幸运了，这种想法令他反胃。而且林尽镇也不会比牧羊谷好到哪里去。真要说起来，蟋蟀坡也差不多。他迟早会把某个女人肚子搞大，或更糟糕，陷入爱河，接着在他察觉以前，小提琴只有在节庆的日子里才有机会拿出来拉了。先决条件是他没有为了修犁购买种子而把琴卖掉，到时候他就会变成和大家一样的普通人。

或者他也可以回家。

罗杰常常在考虑回安吉尔斯，但每次都要能想出理由拖延——究竟城市生活有什么好？狭窄的街道，到处挤满人和牲畜，木板地不断散发粪便和垃圾的气味。乞丐、扒手，以及永远无法摆脱的财务问题。人们忽视彼此的能力已到了艺术的境界。

普通人，罗杰心想，轻叹一声。小村民总是想要知道邻近地区的事，他们会毫不犹豫地为陌生人敞开大门。罗杰很钦佩这种处世态度，但内心深处，他一直是个城市男孩。

回安吉尔斯意味着他必须再次面对公会的刁难——没有执照的吟游诗人在城里混不下去，但声誉良好的公会成员却衣食无忧。他在小村落的演出经验应该足以为他赢得获取执照资格，如果能够请个公会成员为他出面担保或推荐会更有把握。艾利克得罪了大多数公会成员；但只要搬出老师凄惨的遭遇，罗杰或许可以找到同情他的人。

他挑选一棵可以勉强遮雨的大树，铺好便携式魔印圈后，他在树枝下方找到一些干柴，生了一小堆营火。他小心翼翼地添柴烧火，但风雨还是把火给浇熄了。

该死的小村落。罗杰在黑暗降临时在心里咒骂，偶尔会有恶魔测试他的魔印，发出几道魔光。

该死的全世界。

安吉尔斯自从他离开后并没有太大变化，整座城市看起来似乎变小

了点，那是因为罗杰在辽阔的村镇游历过一段时间。而且他自己也比离开前长高了几英寸。现在他已经十六岁了，从任何角度来看都已算是个男人了。他在城外徘徊了一段时间，凝望高高的城墙，思忖着自己的做法是否明智。

他身上仅有几枚硬币，几年间辛苦地节衣缩食积攒起来，为了将来回城市时会有用得到的一天。另外，他的袋子里还有点食物，并不算多，但至少可以让他在几天内不必去挤收容所。

如果我只想要有地方住、有东西吃，再回小村落去就好了，他心想。他可以转而向南，前往农墩镇或伐木洼地，或往北走，前往公爵在分界河安吉尔斯领地上重建的河桥镇。

如果，他对自己强调，随即鼓起勇气，穿过城门走了进去。

他找到一家便宜的旅店，取出最好的表演服，换好衣服立刻出门。吟游诗人公会位于城镇中央，住在那里距离城内任何地点都很近。所有有执照的吟游诗人都可以住在公会里，只要他们愿意接受公会指派的任何工作，并将一半的收入缴给公会。

“白痴。”艾利克一直如此评论他们，“为了遮风蔽雨和一日三餐而交出一半收入的人，都不配叫做吟游诗人。”

这话说得没错。只有年纪老迈及技艺太差的吟游诗人会赖在公会里，接受各式各样没有人愿意接的差使。尽管如此，还是比穷得没饭吃好，也比公有收容所安全。公会会馆的魔印威力强大，住在里面的人也不会相互劫掠。

罗杰前往会馆住宿区，问了几个人后，他来到某扇门前敲门。

“呃？”一个老人打开房门，眯起眼睛凝望着走廊，“是谁？”

“罗杰·半掌。”罗杰报上自己的名字。在发现对方不认得自己时，又补充道：“我是艾利克·甜蜜歌的学徒。”

对方脸色一变，伸手就要关门。

“杰卡伯大师，拜托。”罗杰说着出手挡在门上。

老人叹了口气，不再关门，只是走向小房间内吃力地坐了下来。罗杰跟着进屋，反手关上房门。

“你想干吗？”杰卡伯问，“我老了，没时间和你拐弯抹角。”

“我需要担保人帮我申请公会执照。”罗杰说。

杰卡伯一口啐在地板上。“艾利克变成累赘了？”他问，“那酒鬼拖累你的发展了，所以你就自立门户，任他一人自生自灭？”他咕哝一声。“活该。二十五年前对我做出那种事，注定他今天会有这种报应。”

他抬头看向罗杰。“你大错特错了，如果你认为我会帮你背叛……”

“杰卡伯大师，”罗杰说道，伸出双手阻止对方说教，“艾利克死了。在前往林尽镇的途中死在恶魔手上，他已经去世两年了。”

“背挺直点，孩子。”杰卡伯在走廊上边走边叮嘱道，“记得要直视公会长的双眼，若没有人问你，请不要乱说话。”

这些话他已经说过十几遍了，罗杰只是点头。他因年纪太轻，而没有取得自己的执照；但杰卡伯大师说公会历史上有人取得执照时的年纪比他还小。执照的颁发是可以参考天赋及技艺的，年龄并非重点。

即使有推荐人，想要约见公会长一面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杰卡伯已经很多年没有力气演出了，尽管公会成员都礼貌性地尊重他的经验，但公会会馆公务区人员通常懒得理他。

公会长的秘书让他们在办公室外等了好几个小时。他们无助地看着其他人来来去去。随着窗外洒落的光影在地板上缓缓移动，罗杰挺直背脊坐在椅子上，竭力抗拒改变姿势或垂头丧气的欲望。

“乔尔斯公会长现在可以接见你们了。”秘书终于说道。罗杰迅速站起身，伸手去扶杰卡伯。

自从离开公爵宫殿后，罗杰就没有见过像公会长办公室如此富丽堂皇的地方——地上铺有一层厚而柔软的地毯，图案精美，色泽明亮，橡木墙板上挂着做工精细的油灯，灯外盖着一个彩色玻璃罩，旁边还有描绘战争、美女以及静态物品的画像。漆黑亮眼的胡桃木办公桌上摆着小巧精细的雕像，屋里的台座上放着许多与这些小雕像一模一样的大型

雕像。办公桌后的墙上挂着吟游诗人公会的标志：三颗彩球。

“我没有多少时间，杰卡伯大师。”乔尔斯公会会长说道，目光甚至没有离开桌上的文件。他是个年过五十的胖子，身穿商人或贵族的刺绣华服，而不是吟游诗人的演出彩服。

“为这个孩子不得不占用你一点时间。”杰卡伯道，“艾利克·甜蜜歌的学徒。”

乔尔斯终于抬起头，斜眼瞪了杰卡伯一眼。“我不知道你和甜蜜歌还有联络。”他说道，完全没有理会罗杰，“听说你们当年不欢而散——”

“时间可以冲淡一切。”杰卡伯语气僵硬，说出算是谎言的言辞，“我已经和艾利克言归于好。”

“你大概是唯一愿意和他和好的人。”乔尔斯皮笑肉不笑地说道，“这栋屋子里大多数的人都是一看到他就想把他掐死。”

“有点太迟了。”杰卡伯说，“艾利克死了。”

乔尔斯顿时肃然。“听到这个消息真是让人遗憾。”他说，“每个会员都是公会宝贵的资产——酗酒害死了他？”

杰卡伯摇头。“地心魔物。”

公会会长皱起眉，对着办公桌旁的铜盆吐了一口口水。这个铜盆除了让他吐口水似乎没有其他用途。“什么时候？死在哪里？”他问。

“两年前，在前往林尽镇的途中。”

乔尔斯悲伤地摇头。“我记得他的学徒是拉小提琴的。”说着他转头望向罗杰。

“没错。”杰卡伯说，“他的本事不仅如此，这位就是罗杰·半掌。”罗杰鞠躬。

“半掌？”公会会长问，终于有点乐趣了，“我听说西方村落出了一个名叫‘半掌’的吟游诗人，就是你吗，孩子？”

罗杰难以置信地瞪大双眼，但只是点点头。艾利克说过在小村落建立起的名声会迅速传开，但是听到公会长提及自己的艺名，还是令他十分惊讶。他很想知道自己的名声究竟是好是坏。

“别得意得太早。”乔尔斯仿佛看穿他的心思般说道，“乡下人很喜欢夸大其词。”

罗杰点头，与公会长保持目光接触。“是的，先生。我很清楚。”

“那好，这就来吧。”乔尔斯说，“露点本事给我瞧瞧。”

“这里？”罗杰迟疑问道。会长办公室又大又安静，在这些厚地毯和昂贵家具前似乎不太适合翻筋斗和耍飞刀。

乔尔斯不耐地挥挥手。“你跟随艾利克学艺多年，我想你应该会杂耍和唱歌。”他说。罗杰咽下一大口水。“想要赢得执照必须让我看看你的那首绝活。”

“演奏小提琴吧，孩子，就像你说服我的时候。”杰卡伯自信十足地说道。罗杰点头，双手微微颤抖地从琴盒中取出小提琴，但当他的手指握住光滑的木头表面时，所有恐惧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开始演奏，沉浸在音乐中，将公会长完全抛到脑后。

他才演奏不久，就被一声吼叫打断了。琴弓滑开琴弦，现场死寂片刻，接着门外传来洪亮的声音。“我不会等什么一无是处的学徒完成测验！给我滚开！”门外传来一阵吵闹声，接着大门被人撞开，杰辛大师闯了进来。

“很抱歉，公会长，”秘书道歉，“他不肯等。”

乔尔斯挥手遣走秘书，杰辛大肆地走到他的面前。“你把公爵的舞会交给伊顿演出？”他大声问道，“十年来公爵的舞会都是由我负责，我叔叔绝对不会善罢甘休的！”

乔尔斯毫不退让，双手环抱胸前。“公爵亲自要求换人。”他说，“如果你叔叔对此不满，建议他去找公爵阁下抗议。”

杰辛皱眉，总管大臣詹森不大可能为了一场舞会而去找公爵求情。

“如果你来只是为了这件事，杰辛，那就请先出去吧。”乔尔斯继续道，“年轻的罗杰正在接受执照测验。”

杰辛的目光突然移到罗杰身上，显然还认得他。“看来你终于甩掉那个酒鬼了。”他语气不屑。“希望你不是为了这个老古董而背叛他。”他扬起下巴比向杰卡伯，“我的提议依然有效，过来做我的学徒。现在变成艾利克求你赏赐一点剩饭，是不是？”

“艾利克大师两年前已死在恶魔手中了。”乔尔斯说道。

杰辛将目光转回公会长脸上，接着哈哈大笑。“太棒了！”他叫道，“这个消息让失去公爵舞会的演出变得无关紧要，真是太好啦！”

罗杰扑上去就是一拳。

直到一只脚踏在杰辛大师身上，拳头传来湿润和刺痛感时，他才发现自己做了什么。击中杰辛鼻梁时，他听见一阵骨头碎裂声，这意味着取得执照的机会就此消失，但当时他一点也不在乎。

杰卡伯一把抓住他向后拉开，杰辛一跃而起，疯狂挥拳。

“我要杀了你，你这个小……”

乔尔斯立刻挡在两人之间。杰辛试图挣扎，但公会长单靠体型就足以阻止他。“够了，杰辛！”他吼道，“你不能杀任何人！”

“你看到他做了什么！”杰辛大吼，捂住流血的鼻子。

“我也听到你说了什么！”乔尔斯吼回去，“我都想要动手揍你了！”

“我这样今晚怎么唱歌？”杰辛大声问道。他的鼻子已开始肿胀，让人听不太懂他在讲什么。

乔尔斯脸色一沉。“我会找人替你演出。”他说，“公会会负责你的损失。大卫！”秘书自门口探头进来。“送杰辛大师去看看草药师，把账单拿回公会报账。”

大卫点头，走过去扶杰辛大师。大师一把将他推开。“这件事情不会这么算了！”他离开前指着罗杰鼻子说道。

门关上后，乔尔斯长叹一声。“好了，孩子，这下你麻烦大了。我实在不愿意见到任何人树立这种敌人。”

“他早就是我的敌人了。”罗杰说，“你也听到他说了什么。”

乔尔斯点头。“我有听到。”他说，“但你应该克制自己。下次要是你的观众侮辱你怎么办？或是公爵本人？公会成员不能随便殴打任何触怒我们的人。”

罗杰低下头去。“我了解。”他说。

“不过，你让我破费了一大笔钱，”乔尔斯说道，“接下来几个星期，我都得不断丢钱给杰辛，并且为他安排最好的表演时段才能哄他开心。既然你的小提琴演奏得这么好，我如果不给你机会把钱赚回来就太愚蠢了。”

罗杰满怀惊喜地抬起头来。

“试用执照。”乔尔斯说着，取出白纸和鹅毛笔，“你只能在公会大师到场监督的情况下演出，而且必须自掏腰包支付大师佣金，所赚的钱一半要缴到公会库房，直到我认为你还清了欠债。听懂了吗？”

“没有问题，先生！”罗杰兴奋地答道。

“还有必须克制脾气。”乔尔斯说，“不然我就撕烂这份执照，你这辈子就别想在安吉尔斯演出了。”

罗杰手里演奏小提琴，眼角却不断飘向杰辛的壮硕学徒艾伯伦。杰辛通常会派一名学徒监视罗杰的演出。这种情况令他不安，心知他们是在帮老师杰辛监视自己，而他们的老师对他不安好心，不过发生在公会长办公室的事已经过去几个月了，对方似乎没有采取任何报复行为。杰辛大师的伤势迅速痊愈，不久就再度登台演出，在安吉尔斯各大高级社交场合赢得热烈的掌声。

如果不是这些学徒每天都出现，罗杰会以为事情已经落幕。有时“木恶魔”艾伯伦混在人群里监视，有时是“石恶魔”莎莉靠在酒馆后方喝饮料，但不管表面上看来有多么的正常，他们会出现在那里绝不是来为他喝彩的。

罗杰以夸张的动作结束表演，将琴弓甩入空中，很优雅地鞠了个躬，起身时恰好接住琴弓。观众报以热烈的掌声，杰卡伯拿着收钱帽在人群中走动，罗杰敏锐的双耳听见钱币落袋声，他满心欢喜，老吟游诗人也乐得合不拢嘴。

整理道具时，罗杰瞄向散场的群众，艾伯伦已经消失了。尽管如此，他们依然迅速打包，绕道赶回旅店确保不会被跟踪。太阳很快就下山了，街上的行人迅速减少。冬天即将过去，但街道上还残留零星的冰雪，人们没事不会出门。

“就算扣掉乔尔斯的抽成，未来几天的房租也不成问题。”杰卡伯说着，轻摇他们的钱袋，“等欠债还清后，你就发财了！”

“我们就发财了！”罗杰纠正道，杰卡伯大笑，脚下踢踏了一会儿，然后在罗杰的背上拍了一下。

“看看你，”罗杰摇头说道，“几个月前前来应门的老先生跑哪去了？”

“是再度演出的关系。”杰卡伯说，咧开无牙的嘴巴微笑。“虽然没有唱歌或丢飞刀，但只是传递收钱帽就足以点燃我早已熄灭二十年的满腔热血。我觉得我甚至可以……”他说着偏开目光。

“可以干什么？”罗杰问。

“就是……”杰卡伯说，“我不知道，或许讲个故事？或是在你讲笑话时站在旁边搭腔？我不想抢你的风采……”

“当然，”罗杰说，“我本来就想问你，但我觉得把你大老远请来为我的演出助阵，已经深感荣幸。”

“孩子，”杰卡伯说，“我都不记得上次这么开心是什么时候了。”

他们笑着走过转角，差点撞到艾伯伦和莎莉身上。杰辛笑容满面地站在他们身后。

“很高兴见到你，我的朋友。”杰辛说，艾伯伦对准罗杰的肩膀狠狠拍下。罗杰躬身弯腰，整个人摔在结冰的木板道上。莎莉在他爬起前一脚踢中他的下巴。

“不要打他！”杰卡伯大叫，朝莎莉扑去。壮硕的女高音只是大笑，一把抓住他的胸口衣襟，狠狠撞向后方的墙壁。

“有你好受的，死老头！”杰辛在莎莉狠狠殴打罗杰时说道。罗杰听见骨头碎裂的声音，以及大师口中发出的虚弱喘息。如果不是靠墙而立，他早就瘫倒在地了。

眼中的木板地旋转不休，罗杰挣扎起身，双手握紧琴颈用力挥出这最后的武器。“你们逃不过法律制裁的！”他叫道。

杰辛大笑。“你要去找谁提告？”他问，“执法官会相信一个街头艺人的明显诬告，还是相信总管大臣的外甥？去找警卫队，他们会吊死的人是你。”

艾伯伦轻易地接下小提琴，使劲扭转罗杰的手臂，膝盖顶上他的骨间。罗杰在鼠蹊部灼痛不堪的情况下依然感受到手骨断裂的痛楚，接着小提琴狠狠击中他的后脑勺，小提琴被摔成了碎片。尽管双耳嗡嗡作响，罗杰还是听得见杰卡伯的痛苦呻吟。艾伯伦站在他的身上，满脸狞笑地举起一根沉重的木棒。

第二十六章 安吉尔斯

332 AR

“吉赛儿！”史考特在老草药师带着碗来到身边时叫道，“何不让你的学徒来帮我擦一下？”他朝正在帮另一名男子更衣的黎莎指了一下。

“哈！”吉赛儿笑道。她是个壮硕的女人，有着短短的灰发和洪亮的声音。“如果我让她帮病人擦澡治疗，一个星期内安吉尔斯起码超过半数人都要生病住院了。”

黎莎在他们哈哈大笑时摇了摇头，不过她也跟着无奈地笑了几声。史考特没有恶意。他是在城外摔下马背的信使，能保住性命是非常幸运的事，因为他在断了两条胳膊的情况下还是有办法找回自己的马、爬回马鞍上。他没有妻子，因此在家里无人照顾，信使公会只好出资让他住在吉赛儿的诊所直到伤势痊愈。

吉赛儿将抹布浸泡在盛有温肥皂水的碗里，掀开对方的床单，动作

熟练地开始擦澡。信使在她擦完的同时发出尖叫，吉赛儿忍不住笑道：“幸好是我帮你擦澡。”她大声说道，目光瞄向下方。“我们可不想让可怜的黎莎失望。”

其他床上的病人被逗得哈哈大笑。病床全住满了，所有病人都无聊得发慌。

“如果是她来擦澡，大小就不一样了。”史考特咕哝道，脸红耳赤。吉赛儿只是又笑了笑。

“可怜的史考特对你有意思。”吉赛儿稍后在药室中磨药时对黎莎说道。

“有意思？”最年轻的学徒凯蒂笑道，“他不只是有意思，他根本已经迷恋你到了走火入魔的地步！”

“我认为他很可爱。”朗妮参与讨论。

“在你眼中，所有人都很可爱。”黎莎说。朗妮初经刚来，看到男人就会发骚。“但我希望你的品味不会差到去爱上一个苦苦哀求你帮他擦澡的男人。”

“别灌输她一些乱七八糟的想法。”吉赛儿说，“朗妮已经如鱼得水，诊所里所有男病人都让她擦过了。”所有女孩咯咯娇笑，就连朗妮也没有反驳。

“至少要知道脸红呀。”黎莎告诉她道，女孩们再度娇笑起来。

“够了！你们这些傻笑的女孩统统出去！”吉赛儿笑道，“我要和黎莎单独谈谈。”

“几乎所有来这里的男人都对你有意思，”吉赛儿等其他人出去后说道，“和他们聊聊身体状况之外的话题又不会死。”

“听起来你越来越像我妈了。”黎莎说道。

吉赛儿猛然将碾杵放在台面上。“我一点也不像你妈，”她说，因为这些年来她听过所有伊罗娜的事，“我只是不希望你为了报复她而以老处女的身份死去，喜欢男人不是罪。”

“我喜欢男人。”黎莎抗议。

“看不出来。”吉赛儿说。

“所以我应该主动去帮史考特擦澡？”黎莎问。

“当然不是。”吉赛儿说。“至少不要在大庭广众下这么做。”她眨眼补充道。

“这下你听起来像布鲁娜了。”黎莎呻吟道，“单靠那些淫言秽语还不足以赢得我的芳心。”史考特这种要求黎莎听多了。她拥有她母亲的身材，这点对男性而言有无比的吸引力，不管她喜不喜欢。

“那到底要怎样？”吉赛儿说，“什么样的人可以穿越你的芳心魔印？”

“值得我信任的男人。”黎莎说，“一个我可以放心亲吻的脸颊，不必担心第二天他会跑去和朋友吹嘘自己如何在畜棚里尽情搞我的男人。”

吉赛儿哼了一声。“遇上友善地心魔物的机会还比较高一点。”她说。

黎莎耸了一下肩。

“我认为你只是害怕。”吉赛儿指责道，“你等待第一次的时间太长了，让你在一些事情上放不开，哪怕是每个正常女孩喜欢开的玩笑.....”

“太荒谬了。”黎莎说道。

“是吗？”吉赛儿问，“我看过你在女人前来询问床事问题时的反应，紧张兮兮、胡乱猜测、脸红得跟猪肝似的。你对自己的身体一无所知，有什么资格去指导他人？”

“我很肯定要把什么东西放入什么地方。”黎莎冷冷说道。

“你知道我的意思。”吉赛儿说。

“那你有什么建议？”黎莎问道，“随便找个男人，咬咬牙就过去了？”

“也不能算是糟糕的主意。”吉赛儿说。

黎莎瞪视着她，但吉赛儿坚定地回应她的目光。“你守护你的花朵太久了，眼中已经看不到任何值得信赖的男人。”她说，“一朵花再怎么美，藏起来不给人看又有什么意义？等到花朵凋零后，谁还会记得它的美丽？”

黎莎突然呜咽一声，吉赛儿立刻迎上前，在她哭泣时紧紧拥抱着她。“好了，好了，小宝贝，”她抚摸黎莎的秀发柔声安慰，“其实也没有那么糟啦。”

用过晚餐，检查完魔印，将学徒都送回书房后，黎莎和吉赛儿终于有时间煮一壶药茶，打开早上信使送来的包裹。桌上摆着一盏油灯，灌满可用很久的灯油。

“白天看病、晚上看信，”吉赛儿叹气，“似乎我们草药师都不必睡觉。”她倒过信袋，将信件摊在桌上。

她们很快就分好来信。接着吉赛儿随手拿起一叠信，看了看收信人。“这些是你的。”她说将信递给黎莎，然后拿起另一叠打开来阅读。

“这封信是晶柏写来的。”看了一会儿，她接着说道。晶柏是她送走的另一名学徒，在距离城南一天路程的农墩镇。“制桶匠的疹子越来越严重，而且又开始扩散了。”

“她煮药的方法不对，我敢说又是这个问题。”黎莎咕哝道，“她总是不肯把草药泡久一点，然后还怀疑药效为什么不足。如果要我去农墩镇帮她煮药，我一定会狠狠捶她的脑袋！”

“她知道这点。”吉赛儿笑道，“所以这次她才写信给我！”

这种笑声具有感染力，黎莎忍不住跟着一起大笑。黎莎喜欢吉赛儿。必要时她和布鲁娜一样固执，不过她总是很爱笑。

黎莎非常想念布鲁娜，而这份思念将她的注意力转回到手中的信

上。当天是第四日，信使自农墩镇、伐木洼地以及其他南方地点而来。整叠信中摆在最上面的信是父亲写来的。

其中也有薇卡的来信，黎莎先打开来看，双手一如往常地紧握，直到肯定老得不能再老的布鲁娜依然安好才终于放心。

“薇卡生了。”她说道，“男孩，名字叫杰姆，六磅十一盎司。”

“这是第三胎？”吉赛儿问。

“第四胎。”黎莎说。薇卡抵达伐木洼地不久就嫁给了约拿辅祭，而且立刻开始帮他生孩子。

“那她大概不太可能再回安吉尔斯了。”吉赛儿叹息道。

黎莎大笑。“我在她生第一胎后就觉得她不会再回来了。”

真难想象，她与薇卡交换学习至今已七年。最初临时的轮岗已变成永久的定局，而黎莎对此没有太大的不满。

不管黎莎怎么做，薇卡都会留在伐木洼地，而且她的人缘比布鲁娜、黎莎和姐西三个人加起来还好。这为黎莎带来一种从未梦想过的自由。她曾承诺有一天会回去伐木洼地，确保镇上有个称职的草药师，然而造物主已经帮她安排好了；她的未来完全属于自己。

她父亲的信中提到自己受了点风寒，但薇卡正在照顾他，应该短期内就会康复。下一封信是麦莉写来的，她的大女儿已经月经来潮，而且订婚了，麦莉很快就要当祖母了。黎莎叹了口气。

那叠信中还有两封信。黎莎几乎每个星期都写信给麦莉、薇卡及父亲，她母亲很少来信，而且语气通常都很糟糕。

“没事吧？”吉赛儿问，目光离开自己的信件，看着皱眉的她。

“是我妈。”黎莎读信说道，“语气好多了，但内容还是一样：‘趁造物主还没有夺走你的生育能力前回来生孩子。’”吉赛儿咕哝一声，摇了摇头。

伊罗娜的信里还附带另一张字条，理论上是加尔德写的，不过是她

妈的字迹，因为加尔德不识字。不管她花了多少心思让信的内容看起来像是加尔德的口述，黎莎很肯定至少有一半是她母亲自己编的，搞不好都是。这张字条的内容与她母亲写来的信一样从没变过。加尔德很好、加尔德想她、加尔德在等她、加尔德爱她。

“我妈一定以为我非常愚蠢。”黎莎一边看信，一边冷冷说道，“才会相信加尔德会试图写诗，而且还是一首完全没有押韵的诗。”

吉赛儿大笑，但在发现黎莎没有跟着笑时立刻收敛笑声。

“万一她说得没错呢？”黎莎突然问道，“虽然伊罗娜没什么值得可取的想法，但我将来确实想要有个孩子，任何人都知道，我能生孩子的时间越来越少了，你自己也说过我在浪费最佳的生育时间。”

“我根本不是这么说的。”吉赛儿答道。

“但这仍是事实。”黎莎黯然说道，“我从来没有费心寻找男人；他们总是有办法找到我，不管我愿不愿意。我只是一直以为有一天会有个能适应我的男人找上门来，而不是一个期待我去适应他的男人。”

“我们都曾有过这样的美梦，亲爱的。”吉赛儿说，“当你独自凝望墙面时，那是不错的幻想，但是人不能把希望寄托在幻想上。”

黎莎轻捏掌心，手上的信纸微皱。

“所以你在考虑回故乡，嫁给那个加尔德？”

“喔，造物主呀，不！”黎莎叫道，“当然不是！”

吉赛儿咕哝一声。“很好，这样我就不用费神捶你脑袋了。”

“不管我多么渴望小孩，”黎莎说，“我就算到死都是处女也不要怀加尔德的种，问题在于他会教训伐木洼地里任何走近我的男人。”

“这好解决。”吉赛儿说，“在这里生就好了。”

“什么？”黎莎问。

“伐木洼地有薇卡在。”吉赛儿说，“她是我亲手训练的，而且她的

心完全属于那里。”她凑上前，伸出肥厚的手掌放在黎莎手上。“留下来，”她说，“把安吉尔斯当作自己家乡，等我退休后接手诊所。”

黎莎瞪大双眼，张开嘴却说不出话来。

“这些年来，你教我的东西和我教你的一样多。”吉赛儿继续说道，“我不放心把诊所交给别人，就算薇卡明天回来也一样。”

“我不知道能说什么。”黎莎勉强回应道。

“不用急着做决定。”吉赛儿说，轻拍黎莎的手掌，“我短时间内还不打算退休，你考虑考虑吧。”

黎莎点头。吉赛儿张开双手。黎莎投入她的怀抱，紧紧拥抱年长的草药师。分开后，屋外传来的叫声将她们两人吓了一跳。

“救命！救命！”有人叫道。她们同时转向窗外，天色已经黑了。

在安吉尔斯，入夜后开启窗叶是可以处以鞭刑的罪行，但黎莎和吉赛儿想也没想就拉开窗闩，看着三名守卫自木板道上奔来，其中两人身上各扛着一名男子。

“诊所里的人！”领头守卫叫道，看见窗叶后照射出来的灯光，“开门！帮忙！我们需要避难和医治！”

黎莎和吉赛儿同时冲向楼梯，差点撞成一团滚下楼去。时值冬季，尽管城内的魔印师努力清理魔印网上的积雪、冰块及枯叶，每晚还是会有几头风恶魔潜入城内猎食无家可归的乞丐，并且等待大胆触犯法令、违抗宵禁的蠢蛋深夜出门。风恶魔可以无声无息地从天而降，然后突然张开翼爪撕裂猎物的内脏，再以后爪抓起尸体，飞到天上，逃出城外。

她们冲到楼下，打开屋门，看着外面的男人逐渐接近。门框绘有魔印，就算开门也不会危及她们和病患的安全。

“出了什么事？”凯蒂大叫，自二楼阳台探出头来。其他学徒跟在她身后涌出房间。

“穿好围裙，立刻下楼！”黎莎命令道，年轻的女孩们连忙行动。

外面的人距离还很远，但跑得很快。听见天上传来尖锐的叫声，黎莎感到腹部一阵紧缩。附近的风恶魔已被光线和人声吸引过来。

守卫接近的速度很快，黎莎本来以为他们可以毫发无伤抵达诊所，直到其中一名守卫在冰上滑了一跤，重重跌倒。他背上的男子随即摔到木地板上。

肩上扛着一人的守卫叫了一声，然后低下头飞速跑来。没扛人的守卫回头冲向倒地的同伴。

在一阵突如其来的羽翼拍击声中，不幸的守卫脑袋掉落，在木板地上急速滚动。凯蒂尖声大叫。伤口开始喷血前，风恶魔已抓着尸体狂啸一声冲天飞起。

扛人的守卫穿越魔印，放下身上的人。黎莎回头看向还在外面挣扎起身的男人，露出坚定的神情。

“黎莎，不要！”吉赛儿大叫，出手抓她。但是黎莎侧身避开，踏上木板道。

她迂回前进，冰冷的夜空中传来风恶魔的叫声。一头地心魔物急冲而至，但完全没有碰到她，其间相差不过数寸之间。恶魔重重摔在木板道上，但很快就爬起身来，冲击力道完全被厚重的外壳吸收。黎莎连忙转身，在它脸上洒了一把布鲁娜的盲目药粉。恶魔发出痛苦的吼叫，黎莎继续前进。

“救他，不要救我！”守卫在他接近时叫道，指向躺在地上一动也不动的男人。守卫的脚踝呈现不自然的角度，显然已折断。黎莎看向另一名俯卧的男子。她没有办法同时背负两人。

“不要救我！”守卫在她走近时喊道。

黎莎摇头。“我扶你回诊所的机会比较大。”她以不容争辩的语调说道。她搀起他的手臂，用力扶起对方。

“身体放低。”守卫喘气说道，“风恶魔比较不会攻击太接近地面的猎物。”

黎莎尽可能弯腰行走，因为男人的体重而跌跌撞撞，她知道不管身

体有没有压低，以这种速度前进，他们绝不可能抵达诊所。

“现在！”吉赛儿大叫，黎莎抬头看见其他学徒冲出门外，手持白色床单的边角遮在头上。到处都是翻飞的床单，风恶魔没有办法确定目标的位置。

在床单的掩护下，吉赛儿和第一名守卫迅速来到他们身边。吉赛儿帮助黎莎，守卫扛起昏迷不醒的男人。恐惧给了他们力量，他们迅速冲进诊所中，紧闭房门。

“这个人死了。”吉赛儿说，语气冰冷，“我估计他已死亡超过一个小时了。”

“我为了一个死人差点送命？”脚踝扭断的守卫喊道。黎莎不去理他，走到另一个受伤的男子身前。

从对方布满雀斑的圆脸纤瘦的身材来看，他比较像是男孩而不是男人。他遭受严重的殴打，但还有呼吸，而且心跳强劲。黎莎迅速检查他的伤势，剪开鲜艳的补丁彩服摸索断骨，寻找表演服染有大量血迹的原因。

“出什么事了？”吉赛儿一边检查受伤守卫的脚踝，一边问道。

“我们在巡逻完毕返回哨所途中发现这两个人。”守卫咬紧牙关说道，“看打扮是吟游诗人，躺在木板道上，一定是表演完遭人打劫。他们都还活着，但伤势很重。当时天色已晚，但两个人看起来都必须立刻救治，不然绝对熬不过今晚。我想起这间诊所，于是尽快赶了过来，沿着屋檐行走，尽量躲避风恶魔的追踪。”

吉赛儿点头道：“你们做得很对。”

“去对可怜的强辛说。”守卫道，“造物主呀，我要怎么对他的妻子交代？”

“那个明天早上再来担心。”吉赛儿说，拿起烧瓶放到男人嘴边，“喝下去。”

守卫怀疑地看着她。“这是什么？”他问。

“帮助睡眠的东西。”吉赛儿说，“我必须帮你接骨，而我向你保证你绝不希望在清醒的情况下让我接骨。”

守卫立刻吞下药水。

黎莎帮年轻伤患清理伤口时，对方突然喘气惊醒，坐起身来。他一只眼睛肿得无法睁开，但另一只眼透着亮眼的绿色，睁开后立刻东张西望。他大声呼叫：“杰卡伯大师！”

他用力挣扎，黎莎、凯蒂及最后一名守卫合力才将他压回床上。他转动完好的眼珠凝望黎莎。“杰卡伯大师在哪里？”他问，“他还好吗？”

“和你在一起的老人？”黎莎问。他点头。

黎莎迟疑片刻，考虑该怎么说。但这种反应已回答了对方。他放声尖叫，再度挣扎。守卫用力压着他，直视他的双眼。

“你有看到动手的人吗？”他问。

“他的状况不适合……”黎莎才刚开口，守卫即怒目相向。

“今晚我损失一名弟兄。”他说，“我没有耐心等待。”他转头面对男孩。“有看到吗？”他问。

男孩看着他，眼中充满泪水。最后他摇摇头，但守卫仍压制着他。“你一定有看到什么。”他逼问。

“够了。”黎莎说着抓起守卫的手腕，用力拉扯。他抗拒片刻，最后放开男孩。“去隔壁房等。”黎莎命令道。他皱起眉，但遵命行事。

黎莎回到男孩身边，只见对方放声大哭。“把我丢回街上，”他说着，举起一只残缺的手掌，“我很久以前就该死了，所有试图救我的人最后统统死了。”

黎莎握起残缺的手掌，凝视他的双眼。“我愿意冒这个险。”她说着，轻捏他的手掌，“我们这些死里逃生的人一定要互相照顾。”她将安眠药水放到他嘴边，然后握着他的手给予他力量，直到他闭上双眼。

小提琴的音乐洋溢在诊所中。病患们打着节拍，学徒们则一边忙着

做事一边跳舞。就连黎莎和吉赛儿都觉得步伐轻快不少。

“年轻的罗杰竟然还会担心自己没有办法付账。”吉赛儿一边准备午餐一边说道，“我还想等他伤好后付钱请他来娱乐病患呢。”

“病患和女孩们都很喜欢他。”黎莎同意道。

“我发现你在没人看时也会跳舞。”吉赛儿说。

黎莎微笑。不拉小提琴时，罗杰会让所有学徒围在他的床边听他讲故事，或是教他们一些自称从公爵的妓女那边学来的化妆技巧。吉赛儿常常对他流露母亲般的关怀，学徒们则个个都很宠爱他。

“那就给他一块特别厚的牛肉吧。”黎莎说着切下一块牛肉，放在摆满马铃薯和水果的餐盘上。

吉赛儿摇头。“真不知道那个男孩的食物都吃到哪里去了。”她说，“你和其他女孩已经喂他吃了一个多月的大餐，但他还是瘦得像根竹子。”

“午餐！”她喝道。女孩们纷纷走进来端餐盘。朗妮直接走向叠得最满的那个餐盘，但黎莎端起来不给她拿。“这一盘我自己端。”她说，笑嘻嘻地望向厨房里所有失望的脸孔。

“罗杰需要休息片刻，吃点东西，而不是你们帮他切牛肉，他就要讲故事给你们听。”吉赛儿说，“你们可以晚点再去讨好他。”

“中场休息！”黎莎走入病房时叫道，其实不必叫，她一出现，琴弓就已经自琴弦上滑开，发出一道尖锐的音符。罗杰微笑挥手，在放下小提琴的同时撞倒了一个杯子。他折断的手指和手臂都已痊愈，但脚上的石膏依然挂在床上，因此无法很平稳地将小提琴放到床头柜。

“你今天一定饿坏了。”她笑道，将餐盘放在他的腿上，接过他的小提琴。罗杰一脸怀疑地看着餐盘，然后抬头对她微笑。

“你应该会帮我切牛肉吧？”他说着，举起残缺的手掌。

黎莎扬起眉。“你的手指拉小提琴时似乎十分灵活。”她说，“怎么吃饭就不行了？”

“因为我讨厌一个人吃饭。”罗杰笑道。

黎莎微笑，在床侧坐下，拿出刀叉。她切下一块厚厚的牛肉，蘸蘸肉汁和马铃薯，然后送入罗杰口中。他微微一笑，肉汁自嘴角流下。看得黎莎不住轻笑。罗杰感到不好意思，原本苍白的脸颊红到跟发色差不多。

“我可以自己拿叉子。”他说。

“要我帮你切好肉就离开吗？”黎莎问，罗杰用力摇头。“那就闭嘴。”她说，又叉了一块肉喂到他嘴里。

“这不是我的小提琴，”一阵沉默过后，罗杰看着乐器说，“这是杰卡伯大师的。我的在那天被砸坏了……”

黎莎在他声音逐渐变小后皱起眉头。事情已经发生一个月了，他依然不肯谈论当时的情况，就算在守卫的逼迫下也不肯透露。他请人去拿他的财物，但据她所知，他甚至没有与吟游诗人公会联络，告知他们发生了什么事。

“那不是你的错。”黎莎看着他的目光飘向远方，于是说道，“打他的人不是你。”

“和我亲自动手没什么两样。”罗杰说。

“什么意思？”黎莎问。

罗杰偏开目光。“我是说……不是我逼他复出。他根本不会死得之么惨，如果没有……”

“你说他告诉过你，自退休生涯中复出是二十年来他做过最开心的事。”黎莎辩道，“从来没有人能够无怨无悔地去见造物主。我们活在世上的时间有长有短，但无论长短，我们必须感到满足。”

“但和我扯上关系的人似乎都遭到不幸了。”罗杰长长叹息道。

“我见过很多早死的人从来没有听过罗杰·半掌的名号。”黎莎说，“你打算把他们的死也怪到自己头上吗？”

罗杰凝视着她。她把另一口食物塞入他的嘴。“因为良心不安而封闭自己的生活，并不会让死者好过一点。”

信使抵达时，黎莎双手搂着衣物前去开门。她将薇卡的信塞入围裙，将其他的信放到一旁。她刚收好换洗衣物，一名学徒跑过来告诉她有一名病患刚刚咳血。在那之后，她接好了一条手臂，然后给学徒们上课。

等她忙完一天的工作时，太阳已下山了，学徒们纷纷上床睡觉了。她压低灯芯，将油灯调成微弱的柔光，然后巡视了一趟病床，在上楼休息前确保病人安然入眠。她在路过时与罗杰目光交会，他比手势请她过去，但她微笑摇头。她指着他，双手合十做出祷告状，手掌靠上脸颊，然后闭上双眼。

罗杰皱起眉，但她假装没看见，静静离开，心知他不会跟来。他的石膏已移除，伤势已痊愈，但罗杰仍宣称伤口疼痛、身体虚弱，想多留些时间。

走向房间，她为自己倒了一杯水。这是一个温暖的春夜，水壶上凝结了一层水珠。她心不在焉地在围裙上擦手时，听见揉折纸张的声响。她想起薇卡的来信，便从围裙中取出信件，以大拇指打开封口，一边喝水一边将信纸侧向油灯。

片刻后，水杯自她手中掉落。她没有注意到，也没听见陶杯粉碎声。她紧握信纸冲出房间。

罗杰找到她的时候，黎莎独自躲在黑暗的厨房中哭泣。

“你没事吧？”他轻声问道，重心倚靠在他的拐杖上。

“罗杰？”她哽咽一声，“你下床做什么？”

罗杰没有回答，走过去坐在她身边。“来自家乡的坏消息？”他问。

黎莎凝视他片刻，然后点头。“我父亲受了风寒，”她说道，等待罗杰点头表示知道此事，“本来已经好转了，但后来突然加重了。结果发现那是一种在伐木洼地间传染的流感。大多数人似乎得过就没事了，但比较虚弱的人……”她再度开始啜泣。

“有你认识的人吗？”罗杰问，话一出口立刻暗自咒骂自己。当然有她认识的人。小村落里所有人都彼此认识。

黎莎没有注意到他的失言。“我的老师布鲁娜，”她说，豆大的泪滴掉在围裙上，“其他几个人，还有两个我没有机会认识的孩子。总数超过十人，而镇上还有半数人卧病在床；我父亲是病得最重的。”

“我很抱歉。”罗杰说。

“不要同情我，这是我的错。”黎莎说。

“为什么？”罗杰问。

“我应该待在镇上的。”黎莎说，“我早就不是吉赛儿的学徒了。我承诺过学成后会回伐木洼地。如果我信守承诺，我现在就会在镇上，或许……”

“我在林尽镇见过有人死于流感。”罗杰说，“你要把那些人的死也算在自己头上吗？还有那些死在这座城市里的人，因为你没有能力医治所有人？”

“那不一样，你很清楚。”黎莎说。

“不一样吗？”罗杰问，“你自己说过因为良心不安而封闭自己的生活，并不会让死者好过一点。”

黎莎看着他，双眼湿润。

“你打算怎么做？”罗杰问，“浪费时间哭泣，还是开始打包？”

“打包？”黎莎问。

“我有一道信使的携带式魔印圈。”罗杰说，“我们一早就可以出发前往伐木洼地。”

“罗杰，你连路都走不稳！”黎莎说。

罗杰举起拐杖，放在料理柜上，稳稳地站在原地。他僵硬地走了几步。

“为了一张温暖的床铺和宠爱你的女人而假装脚疼？”黎莎问。

“才不是！”罗杰脸红。“我只是……还没准备好再度上台演出。”

“你有办法一路走到伐木洼地？”黎莎问。“不骑马的话可能要走一个星期。”

“在路上又不用表演后空翻。”罗杰说。“我办得到。”

黎莎双手抱胸，摇了摇头。“不，我禁止你这么做。”

“我不是你的学徒，你不能禁止我去做任何事。”罗杰说。

“你是我的病人。”黎莎反驳。“我可以禁止你做任何会影响病情的事，我会雇佣信使送我回去。”

“祝你好运。”罗杰说。“每周南下的信使今天已出发，而现在这种时节大多数信使都被雇走了。要说服信使放下手边的工作带你前往伐木洼地可得花费一大笔钱，再说，我可以用小提琴驱赶地心魔物，没有信使可以做到这点。”

“我肯定你可以，”黎莎说，不过语气听起来却有些怀疑。“但我需要的是信使的快马，不是魔法小提琴。”她忽视他的抗议，把他赶回床上，然后上楼收拾行李。

“你确定要回去？”第二天早上吉赛儿问道。

“我非回去不可。”黎莎说，“薇卡和姐西应付不来。”

吉赛儿点头。“罗杰似乎坚持要陪你同去。”

“我不要他护送。”黎莎说，“我会雇用信使。”

“他一整个早上都在收拾行李。”吉赛儿说。

“他的伤还没完全康复。”黎莎说。

“哈！”吉赛儿说，“已经快三个月了。今天早上我看他根本没用拐杖，我认为他留在这里只是为了找理由接近你。”

黎莎瞪大双眼。“你认为罗杰……？”

吉赛儿耸肩。“我只是说说而已，不是每个男人都会愿意为你出城面对地心魔物。”

“吉赛儿，我的年纪可以当他妈！”黎莎说。

“哈！”吉赛儿嘲弄道，“你才二十七岁，罗杰说他二十了。”

“罗杰的话有很多都不靠谱。”黎莎说。

吉赛儿再度耸肩。

“你说你和我妈不同。”黎莎说，“但你们都有本事将生活中的每场悲剧与我的爱情生活扯上关系。”

吉赛儿开口欲言，但黎莎伸手打断她。“如果你不介意，”她说，“我还要去雇用信使。”她匆匆地离开厨房，而罗杰躲在门口偷听，差点没能及时溜到一旁躲藏。

凭着她父亲给的钱加上吉赛儿这边的酬劳，黎莎自公爵银行里提出一张一百五十密尔恩金阳币的票券。对一般安吉尔斯居民而言，这是做梦都不敢想象的财富，但信使并不会为钱犯险。她希望这些钱就够了，但罗杰的话就像预言，甚至可说是诅咒。

春天是贸易繁忙的时期，就连最不可靠的信使都有人雇用。史考特已经出城了，信使公会的助理直接拒绝她的要求。他们最多只能为她安排下周例行南下的信使，而那还要再等六天。

“那样的话，我自己走去就好了！”她对公会秘书大叫。

“那我建议你现在就出发。”对方冷冷回道。

黎莎压抑怒火，气冲冲地离开。如果要再等一个星期才能出发，她认为自己一定会疯掉。如果她父亲在这个星期去世……

“黎莎？”身后传来一个声音。她倏然止步，缓缓转身。

“真的是你！”马力克叫道，举起双手大步迎来，“我不知道你还在

城里！”黎莎在震惊中任由他拥抱自己。

“你来公会会馆做什么？”马力克问，后退一步，以欣赏的目光打量她。他依然英俊而目光如狼。

“我需要有人护送我回伐木洼地。”她说，“镇上流行传染病，他们需要我的帮助。”

“我想我可以带你去。”马力克说，“我找人代我接下明天前往河桥镇的差使，应该不是问题。”

“我有钱。”黎莎说。

“你知道我当护花使者是不收钱的。”马力克说着凑上前去，色眯眯地盯着她，“我只对一种付账方式感兴趣。”他双手绕到她的身后，在她屁股上捏了一把，黎莎压抑住推开他的冲动。她想到需要自己的那些人，还有吉赛儿所说关于美丽的花朵无人得见的言语。或许今天与马力克重逢就是造物主的安排。她用力咽下口水，对他点了点头。

马力克将黎莎推到走廊旁的阴暗壁龛，把她压在一座木头雕像后方的墙上深深地吻她。片刻后，她开始回应他的吻，双手环抱他的肩，他的舌在她嘴中带来一阵暖意。

“我这次不会再有之前那种问题。”马力克保证道，拉她的手放上自己坚挺的下体。

黎莎羞怯地微笑。“我傍晚去你的旅社找你。”她说，“我们可以.....一起过夜，天亮后出发。”

马力克左顾右盼，接着摇了摇头。他再度将她压向墙壁，一手向下解开她的皮带。“我已经等太久了。”他喃喃说道，“我现在准备好了，绝不会错过这次机会！”

“我不要在走廊上做！”黎莎低声说道，将他推开，“会被人看见。”

“不会有人看到。”马力克说，再度凑上去亲她。他拉出坚硬的家伙，开始撩起她的裙摆。“你的出现仿佛梦境，”他说，“而这次我也在梦里。你还需要什么？”

“隐私。”黎莎问，“一张床，一对蜡烛，随便什么都可以！”

“要不要吟游诗人在外面唱歌？”马力克调侃道，手指在她双腿间探索入口，“你听起来像个处女。”

“本来就是！”黎莎低声叫道。

马力克将她推开，家伙依然握在手中，轻蔑地看着她。“所有伐木洼地的人都知道你和那只猩猩加尔德搞过至少十几次，”他说，“都这么久了你还要说谎？”

黎莎脸色一沉，膝盖对准他的下体狠狠顶了上去，趁马力克还在地上呻吟时冲出了公会会馆。

“没人愿意护送你？”当晚罗杰问道。

“除了必须用我的身体去换的人。”黎莎咕哝一声，没提起自己真的打算这么做。即使到了现在，她还在担心自己是不是犯了大错。她心中有点希望让马力克得逞，但就算吉赛儿说得没错，就算她的第一次不是世上最珍贵的东西，至少也不该在走廊上失去。

她太晚闭上双眼，挤出了本来不希望落下的泪水。罗杰伸手触摸她的脸颊，她看着他。他微微一笑，伸手向前，动作像是从她耳朵后方取出亮眼的手帕。她忍不住笑出声来，接入手帕擦眼泪。

“我还是可以护送你去。”他说，“我曾经从牧羊谷徒步走来这里。既然那不成问题，自然可以送你前往伐木洼地。”

“真的？”黎莎抽噎问道，“不是什么类似杰克·鳞片嘴那种瞎掰出来的故事，或是你可以用小提琴迷惑地心魔物什么的？”

“真的。”罗杰说。

“你为什么愿意为我这么做？”黎莎问。

罗杰微笑，将她的手握入自己残废的手掌。“我们都曾死里逃生，不是吗？”他问，“有人告诉我死里逃生过的人应该要互相照顾。”

我疯了吗？离开安吉尔斯城门后，罗杰问自己道。黎莎为了这趟旅

程购买了一匹马，但罗杰没有骑马的经验，而黎莎只会一点，他坐在她身后，她则驾马，以仅比两人步行稍快的速度前进。

尽管僵硬的腿被马震到疼痛难忍，罗杰并没有开口抱怨。如果他在安吉尔斯离开视线范围前抱怨任何事，黎莎一定会决定折返。

你本来就该折返，他心想。你是吟游诗人，不是什么信使。

但黎莎需要他，自从第一眼看见她起，他就知道自己没办法拒绝她的任何要求。他知道在她眼中自己不过是个孩子，但等他平安护送她回家，她就会改变观点。她会知道他并不只是个孩子，他有能力照顾自己，也有能力照顾她。

再说，安吉尔斯有什么值得他留恋的东西？杰卡伯死了，吟游公会应该认为他也死了，而这种情况或许比较好。“去找守卫队，他们会吊死的人是你。”杰辛如此说。而罗杰心里明白，如果让黄金嗓知道自己没死，他绝对没有机会把真相告诉任何人。

然而望向前方的道路时，他感到腹部一阵绞痛。就像蟋蟀坡，骑马只要一天就能抵达农墩镇，但伐木洼地就远多了，就算骑马也要四个晚上。罗杰顶多只有连续两晚露宿野外的经验，而且还只有一次。艾利克死时的情形历历在目。如果连黎莎也死了，他能够承受住打击吗？

“你还好吗？”黎莎问，“你的手在抖。”

他看向放在她腰上的双手，发现她说得没错。“没什么。”他说道，“我只是突然感到一阵寒意。”

“我最讨厌那样了。”黎莎说，但罗杰几乎没有听见。他凝视自己的双手，试图用意志力征服它们。

你是演员！他暗骂自己。表演勇敢！

他想起自己故事中的勇敢探险家马可·流浪者。罗杰讲述这个男人事迹的次数多到数不清，对他的人格特质和言谈举止一清二楚。他挺直背脊，双手停止了颤抖。

“累了和我说。”他道，“把缰绳交给我。”

“我以为你没有骑过马。”黎莎说。

“身体力行是最好的学习方式。”罗杰说，引述每当马可·流浪者遇上新奇事物时会说的台词。

马可·流浪者从来不会惧怕任何自己未做过的事。

缰绳交到罗杰手中后，他们赶路的速度变快了。尽管如此，他们还是差点没能赶在黄昏前抵达农墩镇。他们将马安顿在马厩中，然后朝旅店走去。

“你是吟游诗人？”旅店主人看着罗杰的表演服问道。

“罗杰·半掌，”罗杰说，“来自安吉尔斯，以及西方小镇。”

“没听说过。”旅店主人咕哝道，“但只要你愿意演出，我可以免费提供住宿。”

罗杰转向黎莎，看到她耸肩点头后，他面露微笑，取出惊奇袋。

农墩镇是个小地方，由许多沿着魔印木板道而建的建筑和房舍组成。与罗杰造访过的其他城镇不同，农墩镇民夜晚也会出门，任意行走于各建筑物之间——只是步伐较快。

因此，导致旅店中挤满欣赏演出的人，罗杰感到十分开心。这是数月来的第一次演出，但一切都很自然，不久所有观众就开始鼓掌大笑，听他讲述杰克·鳞片嘴和魔印人的故事。

回到座位后，黎莎的脸颊因为喝酒而微显红润。“你表演得太棒了。”她说，“我就知道你是个很棒的吟游诗人。”

罗杰眉开眼笑，正打算说点什么，两个男人带着好几杯酒走了过来，他们将一杯酒递给罗杰，另一杯递给黎莎。

“谢谢你们的演出。”带头的男人说道，“我知道一杯酒算不了什么……”

“很好喝，谢谢你。”罗杰说，“请和我们一起坐吧。”他指向桌旁两张空位。两名男子坐下。

“你们路过农墩镇有什么事吗？”第一名男子问道。他身材矮小，胡须浓密。他的伙伴比较高壮，不太说话。

“我们要去伐木洼地。”罗杰说，“黎莎是草药师，要赶去那里帮助他们治疗传染病。”

“伐木洼地路途遥远，”黑胡子男人说道，“你们晚上要怎么办？”

“不用为我们担心。”罗杰说，“我们有信使的魔印圈。”

“携带式魔印圈？”男人讶异地问道，“那一定花了你们不少钱。”

罗杰点头。“比你想象中还多。”他说。

“好吧，我们不耽误你们休息了。”男人道，与他的伙伴一同起身，“你们一早还要赶路。”他们离开，走到另一桌与第三个人会合。罗杰和黎莎把酒喝完，回房休息。

第二十七章 黑夜降临

332 AR

“看看我！我是吟游诗人！”一个男人说道，将系有铃铛的五彩帽戴在头上沿着道路跳来跳去。黑胡子男人哈哈大笑，但第三名男子，身材比其他两人加起来还要高大，什么也没说，只是微笑。

“我真想知道那个巫婆在我身上洒了什么。”黑胡子男人说道，“我把整颗脑袋浸到河里，眼睛还是好像要烧起来。”他举起携带式魔印圈和马鞭，咧嘴而笑。“尽管如此，这么容易得手的猎物一辈子只能遇上一次。”

“这下子可以休息好几个月了。”戴彩帽的男人同意，轻甩手中的钱袋，“而且我们完全没有受伤！”他跳了一下，双脚踢踏。

“你是没有受伤。”黑胡子男人窃笑道，“但我背上倒有不少抓伤！那个屁股简直和魔印圈一样值钱，虽然我满眼药粉什么都没看清楚。”头戴彩帽的男人大笑，沉默的壮汉笑嘻嘻地鼓鼓掌。

“应该带她一起来，”彩帽男子说道，“那个破山洞里可冷了。”

“不要傻了。”黑胡子男人说道，“我们现在拥有一匹马和信使魔印圈，这实在太好了，根本不必继续躲在山洞。农墩镇的人说公爵的守卫已注意到旅人一离镇就遭受劫掠。我们明天一早就出发南下，不要让林白克的守卫盯上了。”

三人忙着讨论，没有注意到朝他们骑马而来的男人，直到对方接近到十几码的距离时才霍然惊觉。在暗淡的光线下，他看起来如同鬼魅，全身包在飘逸的长袍中，跨坐在黑马上，沿着森林大道旁的树荫前进。

注意到对方后，三人脸上的笑意全僵住了，换上挑衅的神色。黑胡子男人将携带式魔印圈抛在地上，自马背上取下沉重的短棍，朝陌生男子迎去。他的身材矮胖结实，杂乱的长胡子上长有稀疏的毛发。在他身后，沉默男子举起小树般的巨棍，彩帽男子则是挥舞着长矛，矛头满是裂痕，暗淡无光。

“这条路是我们的，”黑胡子男人对陌生人解释道，“我们愿意分享，但要抽税。”

陌生人的回应是掉转马头，步出树荫。

他的马鞍一侧挂着一袋沉重的箭袋，长弓就绑在触手可及之处。一根长矛插在另一边的鞍袋上，矛旁放有圆盾。马鞍后方以皮带绑着几根短矛，矛头在夕阳的照射下绽放诡异的光芒。

陌生人并未伸手拿取任何武器，只是任由兜帽向后滑开。三个男人瞪大双眼，领头的人立刻后退，一把抓起地上的魔印圈。

“这次就让你通过。”他立刻改口，目光飘向身后的两个伙伴，就连巨汉也吓得目瞪口呆脸发白。他们没有放下武器，小心翼翼地绕过那匹巨马，沿着道路退开。

“最好不要再让我们在路上看见你！”等神秘男子骑马走远后，黑发男回头大叫。

陌生人毫不理会，继续前行。

随着他们的声音逐渐远去，罗杰慢慢战胜自己的恐惧。他们告诉他，如果再爬起来，他们就会杀了他。他伸手到暗袋中寻找他的护身

符，结果只摸到一堆破碎的木头及一撮灰黄的头发；一定是被沉默巨汉踢碎的。他任由它从指尖滑落，坠入泥泞。

黎莎的啜泣声如同刀割般划过他的耳朵，他根本不敢抬头去看。他之前已犯过这样的错误，当巨汉自他背上跳下，跑过去强暴黎莎的时候。另一个男人迅速接替巨汉的位置，坐在罗杰的背上欣赏轮暴的乐趣。

巨汉眼中没有多少智慧，就算不像同伴一样喜欢虐待女人，他的淫欲本身就是十分骇人的景象；野兽般的欲望，石恶魔般的躯体。如果挖掉自己的眼睛能把巨汉趴在黎莎身上的情景自脑中移除，罗杰绝不会有丝毫迟疑。

他是蠢蛋，大肆宣扬他们的路径及财物。他在西方村落生活太久，已经忘记城市人那种不轻信陌生人的本能。

马可·流浪者绝对不会相信他们，他心想。

但这种说法不完全正确。马可每次都会上当受骗或是脑袋上被打闷棍，躺在路边等死。他之所以能生存下来都是凭借事后记取的教训。

他之所以能存活下来，是因为那只是编造的故事，结局操在你的手里。罗杰提醒自己道。

但马可·流浪者挣扎起身，拍掉身上尘土的画面在他脑海中挥之不去，于是最后，罗杰鼓起力量和勇气，强迫自己从地上跪起。全身发疼，但他觉得对方没有打断任何骨头。他的左眼肿到只能看见一条缝，发胀的嘴唇中满是血腥味。他身上到处都是瘀青，但他曾被艾伯伦打得更惨。然而，这次没有路过的守卫可以将他扛到安全的地方，没有母亲或老师出面挡在他和恶魔之间。

黎莎再度啜泣，罪恶感袭来。

他试图捍卫她的贞操，但对方有三个人，都拿着武器，也都比他强壮。他还能怎么办呢？

我真希望死在他们手上，他垂头丧气地想道。我宁愿死也不想看到.....

懦夫，脑后一个声音吼道。起来，她需要你。

罗杰摇摇晃晃地爬起身来，环顾四周。黎莎蜷缩在森林大道的尘土中不住地啜泣，就连拿衣服遮蔽自己身体的力气也没有；强盗已经逃走了。

当然，强盗在哪根本不重要。他们抢走了携带式魔印圈。少了它，他和黎莎就和死了没什么分别。农墩镇距离这里近一天的路程，而未来几天的路程还长得很。而且一个小时候后天就会黑了。

罗杰奔向黎莎，跪倒在她身边。“黎莎，你还好吗？”他问，接着暗地咒骂自己战栗的语调。他必须为她坚强。

“黎莎，请回答我。”他哀求，轻压她的肩膀。

黎莎不理睬他，紧缩在地，边哭边抖。罗杰轻拍她的背低声安慰，轻轻地将她的衣服拉回原位。不管她的内心在煎熬中逃离到什么地方，她显然还不打算离开。他试图将她拥入怀中，但她激动地将他推开，再度蜷缩起来，泪流满面。

罗杰离开他身边，在尘土中摸索，收拾仅存的一点行李。强盗搜刮他们的行李，抢走想要的财物，将剩下的丢在地上，一边嘲弄他们，一边砸烂他们的东西。黎莎的衣物散落在道上，艾利克鲜艳的惊奇袋摊在泥泞中，袋中的物品不是被抢走就是被砸烂。木制彩球陷在泥巴里，罗杰任它们留在原地。

罗杰在沉默男子在道路上践踏之处找到他的小提琴盒，暗自希望它们安然无恙。他冲了过去，发现木盒被人撬开。琴身看起来只要换弦调音就可以修复，但琴弓已不在里面。

罗杰一直找到不敢再找下去。他惊慌地推开四面八方的落叶，翻开矮木丛，但怎么找也找不到。琴弓不见了。他将小提琴放回琴盒，将黎莎的一件长裙摊开，把剩下的可用物品捆成一包。

一阵强风打破周围的宁静，吹得树叶沙沙作响。罗杰抬头望着逐渐西沉的太阳，突然间以从来不曾体验过的方式领悟到他们将面对死亡。死亡降临时，身旁有没有无弓的琴或一包衣物到底有什么差别呢？

他摇摇头。他们还没死，而且只要保持警觉，避开地心魔物一晚并不是不可能。他抱紧琴盒并鼓励自己。如果能够活过今晚，他就可以剪下一撮黎莎的长发制作新琴弓。只要小提琴在手，地心魔物就没有办法伤害他们。

道路两旁，森林逐渐变暗、危机四伏，罗杰心知在众多动物中，地心魔物最喜爱的猎物还是人类。它们会沿路搜寻人类的气息。想要找藏身地或适合绘制魔印圈的隐秘地点，深入树林是他们的最佳选择。

怎么找？脑袋中恼人的声音再度响起。你从来不肯费心去学。

他回到黎莎身旁轻轻蹲下。她还在颤抖，无声哭泣。“黎莎，”他低声说，“我们得离开大道。”

她不理他。

“黎莎，我们必须找地方藏身。”他摇晃她。

依然没有反应。

“黎莎，太阳要下山了！”

啜泣突然止住，黎莎一脸惊慌，猛然起身。她看向他伤痕累累、忧心忡忡的脸，随即又哭了起来。

罗杰知道自己短暂找回她的理智，于是绝不轻易放手。他可以想到几件比发生在她身上更惨的事，被地心魔物撕成碎片是其中之一。他抓起她的肩膀用力摇晃。

“黎莎，你要振作起来！”他叫道，“不尽快找到地方藏身，等太阳升起我们的尸体就会散落得遍地都是！”

这句话勾勒了鲜明的画面。罗杰故意这么做，并且达到预期的效果。黎莎开始大口吸气，呼吸急促，但至少不再啜泣。罗杰以衣袖擦干她的眼泪。

“我们该怎么办？”黎莎尖声问道，紧握他的双手。

罗杰再次召唤马可·流浪者的形象。这次他已准备好该说什么。“首

先，我们离开大道。”他说。尽管茫然无助，仍故作自信，虽毫无对策，却仍一副胸有成竹的模样。黎莎点头，任由他扶起自己。她痛苦呻吟，而他心如刀割。

在罗杰的扶持下，他们跌跌撞撞地离开道路进入树林。在林荫中，仅存的日光异常昏暗，地上的枯枝和落叶发出嘈杂的声响，空气中弥漫着腐败植物的恶心甜味；罗杰讨厌树林。

他回想所有旅人在毫无防护的情况下度过黑夜的故事，试图分辨其中细节的真伪，寻找能够帮助他们的知识，任何知识都好。

洞穴是最好的选择，这是所有故事的共识。地心魔物喜欢在宽阔的地方狩猎，只要在洞穴入口画下简单的魔印，就能达到很好的效果。罗杰至少记得三个魔印圈上的连续魔印，或许足以用来防御洞口。

但罗杰根本不知道附近哪里有洞穴，也不清楚该从何找起。他漫无头绪地四下搜寻，忽然听见一阵流水声。他立刻拉着黎莎朝水源前进。地心魔物会利用视觉、听觉及嗅觉追踪猎物。在缺乏实质庇护所的情况下，躲避恶魔最好的方法就是遮蔽这些东西。或许他们可以在河岸上挖坑藏身。

当他找到水声来源时，却发现那只是一条小山涧，根本没有河岸可挖。罗杰自水中拾起一颗圆石用力抛掷，沮丧地大声吼叫。

他转身发现黎莎蹲在深及脚踝的溪水中，一边哭泣一边舀水清洗自己，洗脸、洗胸、洗下体。

“黎莎，我们必须走了……”他说着，伸手去拉她的手臂，但她尖叫闪避，继续弯腰舀水。

“黎莎，我们没时间搞这个！”他吼道，使劲拉起她。他将她拖回树林，却完全不知道自己在找什么。

最后他放弃搜寻，看着眼前的一小片空地。这里没有地方躲藏，所以他们唯一的希望就是在地上绘制魔印圈。他放开黎莎，跑到空地上扫开一堆枯叶，清出一片潮湿的土壤。

黎莎看着罗杰清理地上的落叶，模糊的目光逐渐找到焦点。她沉重

地依树而立，双腿依然疲软无力。

不过几分钟前，她还认定自己永远无法走出被强暴的阴影，但即将现身的地心魔物是极度迫切的危机，她几近感激地发现这个危机让自己不必一直在脑中重播当时的画面，而自从那些男人快活完离开后，她就一直处于这种状况。

她苍白的脸颊沾满泥土及泪水。她试图抚平破烂的衣衫找回一点尊严，但两腿间的疼痛不断提醒她，自己的尊严已经留下了永远的疤痕。

“天就要黑了！”她呻吟道，“我们该怎么办？”

“我会在地上画魔印圈。”罗杰说。“不会有事，我会想办法渡过难关。”他承诺道。

“你知道该怎么画吗？”她问。

“当然……我想。”罗杰的语气毫无说服力，“我带着那个携带式魔印圈好多年了，我记得上面的符号。”他捡起树枝开始在地上画线，不时抬头看向越来越暗的天色。

他在为她展现勇气。黎莎看向罗杰，因为拖他下水而感到内疚。他宣称自己二十岁，但她很肯定他离二十岁还差好几年。她根本不该带他踏上如此危险的旅程。

他看起来和她第一次见到他时很像，脸颊肿大，满是瘀青，口鼻中渗出鲜血。他以衣袖擦血，假装自己的伤势不算什么。黎莎轻易看穿他的伪装，心知他和自己一样紧张，但无论如何，他的努力都为她带来安抚的作用。

“我认为你不该这样画。”她来到他的身后说道。

“没问题的。”罗杰大声说道。

“我相信地心魔物会喜欢你的魔印，”她向后退开，不喜欢他那轻蔑的语调，“因为它根本不会构成任何干扰。”她环顾四周。“我们可以爬到树上。”她建议道。

“地心魔物比我们还会爬树。”罗杰说。

“找地方躲呢？”她问。

“我们已经找很久了。”罗杰说，“下面画这道魔印圈都来不及了，但它应该足以守护我们的安全。”

“我怀疑。”黎莎看着地上歪七扭八的线条说道。

“如果我有小提琴在手……”罗杰开口。

“不要再提那种鬼话了，”黎莎大叫，突如其来的不耐驱走了所有羞辱和恐惧感，“光天化日下向学徒们吹嘘你能用小提琴迷惑恶魔是一回事，但带着谎言进入坟墓对你有什么好处？”

“我没有说谎！”罗杰坚持道。

“随便你。”黎莎叹气，双手环抱胸前。

“不会有事的。”罗杰再度说道。

“造物主呀，你可不可以别再说谎，就算停一会儿也好？”黎莎叫道，“怎么不会有事！你很清楚这一点！地心魔物不是强盗，罗杰。它们不会满足于……”她低头看向自己破烂的裙摆，声音细不可闻。

罗杰五官纠结，一脸痛楚，黎莎知道自己话说得太重了。她需要宣泄情绪，于是将事情全怪到罗杰和他名不符实的承诺上。但内心深处她知道这一切都是自己的错。他是为了她而离开安吉尔斯的。

她望向阴暗的天际，不知道自己有没有机会在惨遭碎尸万段前向他道歉。

身后树林传来一阵骚动，两人同时惊恐转身。一名身穿灰色长袍的男子步入空地。他的五官隐藏在兜帽的阴影下，尽管没有携带武器，黎莎还是可以从他的动作里看出他是个危险人物。如果马力克是狼，眼前的男人就是一头狮子。

她提高警觉，再度想起被侵犯时的景象，不禁怀疑究竟哪样比较凄惨：二度被强暴，还是遇上恶魔。

罗杰立刻起身，抓起她的手臂挡在她身前。他将树枝如同长矛般举

在身前，表情狰狞。

男人毫不理会两人，走过去检视罗杰的魔印。“你这里、这里和这里都有漏洞。”他边指边说。“至于这个，”他在一个粗制滥造的符号旁踢了一脚，“这个根本不是魔印。”

“你可以修补吗？”黎莎满怀希望地问道，甩开罗杰的手朝对方走去。

“黎莎，不要。”罗杰急切地低声说道。但她不理他。

男人甚至没有看她一眼。“没时间了。”他说着，指向开始在空地边缘凝聚形体的地心魔物。

“喔，不。”黎莎脸色发白，哽咽说道。

第一个现形的是风恶魔。它一看到他们立刻放声嘶吼，压低身形作势欲扑，但男人根本没有给它任何时间。在黎莎难以置信的目光下，他跳到地心魔物面前。抓紧它的双爪阻止它展开双翼。恶魔的皮肤在他手中嘶嘶作响，冒出白烟。

风恶魔尖声惨叫，张开大口露出满嘴针头般尖锐的利齿。男人向后仰头，甩开兜帽，然后一头顶下，光头的前额撞上恶魔口鼻。一道强光闪耀，恶魔向后飞出。它坠落地面动弹不得。男人张开五指，插入地心魔物的喉咙。另一道魔光闪动，一股黑色脓汁直喷入空中。

男人突然转头，甩甩手指上的脓汁，大步走过罗杰和黎莎身旁。现在她可以看清他的容貌，看起来不太像人。他的头发全剃光了，眉毛也没了，而原本生长毛发的地方文满刺青。眼眶四周、头顶上、耳朵旁、脸颊上到处都是，就连下颚和嘴唇也不放过。

“我的营地就在附近，”他说，避开他们的目光，“想要看见明天的太阳的话，就随我来吧。”

“遇到恶魔怎么办？”黎莎在他们跟上去的同时问道。仿佛回应这个问题般，两头身上满是树瘤和树皮的木恶魔出现在他们前方。

男人拉下长袍，全身只剩下遮蔽下体的缠腰布，黎莎这次发现刺青并不限于他的头部。他的手臂和双脚上刺满复杂的魔印，手肘和膝盖上

的特别大。他的背上刺有一道魔印圈，强健的胸口中央还有一个大型魔印。他身上的每寸皮肤都覆盖在魔印下。

“他是魔印人。”罗杰喘气说道。黎莎依稀记得听过这个名号。

“恶魔交给我。”男人道。“帮我拿。”他命令道，将长袍交给黎莎。他冲向地心魔物，凌空翻滚，双脚踢出，脚跟同时击中两头恶魔的胸口。魔光激荡，两头木恶魔顿时飞出。

他们迅速穿越树林，沿途景象模糊不清。魔印人奔走得很快，完全不受从四面八方扑向他们的地心魔物影响。一头木恶魔自树林中冲向黎莎，但男人挡在中间，魔印手肘狠狠撞入对方脑袋。一头风恶魔俯冲而来，朝罗杰挥出利爪，但被魔印人一把抱住，挥拳打穿它的翅膀令它无法展翅飞翔。

在罗杰有机会道谢前，魔印人再度开始狂奔，领着他们穿越树林。罗杰扶着黎莎前进，帮忙扯开卡住她裙摆的树丛。

他们冲出树林，黎莎看见道路对面生了一堆营火——魔印人的营地。然而他们和营地之间还有一群地心魔物挡路，包括一头八英尺高的巨型石恶魔。

石恶魔大吼一声，举起巨大的拳头击打自己的胸口，长角的尾巴前后甩动。它甩开其他地心魔物，意欲独吞所有猎物。

魔印人毫不畏惧地迎向怪物。他吹了一声口哨，双脚站定，蓄势待发，等待恶魔的攻击。

但在石恶魔发动攻击前，两根巨大的尖角自它胸口穿出，绽放魔法的光芒。魔印人迅速出击，魔印脚跟狠狠踢中地心魔物的膝盖，将他踢倒。

恶魔倒地的同时，黎莎看见一头巨大的黑色猛兽耸立在它后方。只见猛兽向后退开，拔出头上的尖角，随即一声嘶鸣，马蹄踹入地心魔物的背部，发出震耳欲聋的魔法巨响。

魔印人冲向剩下的恶魔，但众地心魔物吓得四下逃散。一头火恶魔朝他狂吐唾液，男人摊开手掌，火焰透过他的魔印指尖随即化为一阵轻

风徐徐消散。罗杰和黎莎在恐惧颤抖中随他来到营地，走进魔印圈的守护，终于松了一口气。

“黎明舞者！”魔印人叫道，再度吹了声口哨。巨马不再攻击地上的恶魔，朝他们疾驰而来，跃入魔印圈中。

如同它的主人般，黎明舞者的外形活像来自噩梦中的怪物。这头种马体型巨大，比黎莎这辈子见过的马都要高大。它的毛皮乌黑亮丽，身上披有一套魔印金属护具。头上的护甲顶着两根金属利角，其上刻有魔印，就连黑色马蹄上都刻着魔法符号，并以银漆描绘。这匹巨兽看起来不太像马，比较像恶魔。

黑色皮革马鞍上挂有各式各样的武器，包括一把巨大的紫杉弓和一袋箭矢、几把长刀匕首、流星锤以及各种尺寸的矛。一面闪亮的金属盾牌，外形浑圆，中央微凸，挂在鞍角上随时可以取用。盾牌边缘刻有复杂的魔印。

黎明舞者站在原地，安静地等待魔印人帮他检查伤势，似乎完全不把潜伏在数英尺外的恶魔放在眼里。确定坐骑毫发无伤后，魔印人转向黎莎和罗杰，只见两人紧张兮兮地站在营地中央，还没有从震惊中恢复过来。

“加点柴火，”男人对罗杰道，“我有些肉可以烤，还有条面包。”他轻揉肩膀，朝自己的装备走去。

“你受伤了。”黎莎说，自震惊中恢复过来，赶过去检查他的伤势。他的肩膀上有一道伤口，大腿上还有一道更深的。他的皮肤坚硬，满是伤疤，触感粗糙，但摸起来还不至于很不舒服。与他的身体接触时，她的指尖传来一阵轻微的刺痛，如同地毯上的静电。

“不碍事。”魔印人说，“有时候会有幸运的地心魔物在魔印驱走它前抓破我的皮肉。”他试图甩开她，伸手去拿长袍，但她不肯放手。

“恶魔造成的伤势不会‘不碍事’。”黎莎说。“坐下，我帮你包扎伤口。”她命令道，指示他前往一块大石旁坐下。说实话，她对此人的恐惧和地心魔物不相上下，但她将一生奉献在帮助伤患上，而且做擅长的事可以驱走心中挥之不去的梦魇。

“我的鞍袋里有草药包。”男人说着指向鞍袋。黎莎打开鞍袋，找到草药包，俯身就着火光检视其中的草药。“你应该没有庞姆叶吧？”她问。

男人看她一眼。“没有。”他说，“要那干吗？药包里有很多猪根。”

“没什么。”黎莎嘟哝道，“我敢发誓，你们信使把猪根当作万灵丹。”她拿起草药包、研钵、碾杵以及一袋清水，在男人身边蹲下，将猪根混合其他草药磨成一团草药糊。

“你为什么以为我是信使？”魔印人问。

“有什么人会独自一人出外旅行？”黎莎问。

“我不干信使已经很多年了。”男人说道，毫不退缩地任由她清理伤口，涂抹刺痛的草药糊。罗杰眯起双眼看着她在他粗壮的肌肉上涂抹草药糊。

“你是草药师？”魔印人问，看着她在火堆上烤针，将缝线穿入针眼。

黎莎点头，但目光集中在手边的工作，将一绺发丝拨到耳后，开始缝合他大腿上的伤口，在发现魔印人没有继续提问后，她抬起目光望向对方的双眼。他的眼眸漆黑，眼眶旁的魔印营造出憔悴深邃的感觉。黎莎没有办法直视他的双眼太久，很快就将目光偏开。

“我是黎莎。”她说，“正在做晚餐的是罗杰，他是吟游诗人。”男人朝罗杰点头，就和黎莎一样，罗杰没有办法直视他的目光。

“谢谢你救了我们。”黎莎说。男人只是轻哼一声算作回应。她安静片刻，等待对方自我介绍，但男人并没有这么做。

“你没有名字吗？”黎莎终于问道。

“我好一阵子没用名字了。”男人回答。

“但你有名字。”黎莎逼问。男人只是耸肩。

“那我们该怎么称呼你？”她问。

“我认为你们没有必要称呼我。”男人回应。他注意到她已经缝好，于是离开她身边再度以灰色长袍将自己包得密不透风。“你们没有亏欠我什么，我会出手帮助任何陷入你们那种处境的人。明天我会护送你们前往农墩镇。”

黎莎看了火堆旁的罗杰一眼，然后转回魔印人。“我们刚刚离开农墩镇，”她说，“我们必须赶去伐木洼地，你可以带我们去吗？”灰色兜帽摇了摇头。

“回农墩镇至少会浪费我们一个星期的时间！”黎莎叫道。

魔印人耸肩。“那不是我的问题。”

“我们可以付钱。”黎莎脱口而出。男人看她一眼，她惭愧地偏过头。“当然不是现在。”她改口道。“我们在道上遇上强盗。他们抢走我们的马匹、魔印圈、财物，甚至连食物也不放过。”她越说越小声。“他们夺走了……一切。但是抵达伐木洼地后，我就可以付钱给你。”

“我不需要钱。”魔印人说。

“拜托！”黎莎恳求，“我有急事！”

“抱歉。”魔印人说。

罗杰走到他们旁边，一脸不悦。“没关系，黎莎。”他说，“如果这个冷血的家伙不愿意帮忙，我们还是可以自己想办法。”

“什么办法？”黎莎大声问道，“在你试图用愚蠢的小提琴抵挡恶魔时被杀的办法吗？”

罗杰转过头去，一脸受伤。但黎莎不理他，回头面对男人。

“拜托。”她哀求，在他转头不想理她的时候抓住他的手臂，“三天前有信使路过安吉尔斯，带来伐木洼地传染病肆虐的消息。已有十几个人因此死亡，包括了世上最伟大的草药师。镇上仅存的草药师没有能力照顾所有人，他们需要我的协助。”

“所以你不只是要我放下手边的事，还要陪你前往传染病肆虐的村镇？”魔印人问道，听起来一点意愿都没有。

黎莎开始哭泣，抓着他的长袍跪倒在地。“我父亲病得很重。”她轻声道，“如果我不尽快赶到，他会死的。”

魔印人伸出手臂，动作迟疑，手掌搭在她的肩上。黎莎不确定自己是怎么打动他的，但她感觉得出来对方已经动摇了。

“拜托。”她再度说道。

魔印人凝望她良久。“好吧。”他终于说道。

伐木洼地位于安吉尔斯森林外围边缘，距离安吉尔斯堡骑程约六天。魔印人宣称还要四个晚上才能抵达镇上。如果他们努力赶路缩短时间也要三天。他骑马跟在他们身旁，降低马速配合他们行走的速度。

“我先到前面探路。”他走了一会儿后说道，“大概一个小时左右回来。”

黎莎感到一股恐惧的寒意，看着他脚踢马腹疾行而去。魔印人带给她的恐惧与强盗和地心魔物没什么两样，但至少他在场时，其他两种威胁都不能伤害她。

她昨晚一夜没睡，嘴唇阵阵抽痛，因为她得咬紧双唇阻止自己尖叫。她在其他人睡着后仔细擦拭身体每个部位，但依然擦不掉心里深处的那种肮脏感。

“我听说过关于此人的传言。”罗杰说，“我自己也曾讲述他的故事。我以为他只是传说人物，但世上不可能有其他人把身体文成那样，并且赤手空拳击毙地心魔物。”

“你叫他魔印人。”黎莎回想道。

罗杰点头。“那是他在传说中的封号，没有人知道他的本名。”他说，“我是一年前在西方村落自公爵吟游诗人口中听说他的故事。我本来以为他只是酒后闲谈的乡野传奇，看来公爵的吟游诗人并非胡诌。”

“他怎么说？”黎莎问。

“他说魔印人徘徊于黑夜中，到处猎杀恶魔。”罗杰说，“他拒绝与人接触，只有在需要补给时才进入村镇，以远古的金币付账。人们不时

总听说他在路上拯救路人的事迹。”

“好吧，这点我们可以证实。”黎莎说，“但如果他能杀死恶魔，为什么没有人试图学习他的秘密？”

罗杰耸肩。“根据传说，没有人敢。就连各城的公爵都怕他，特别是在雷克顿事件过后。”

“怎么回事？”黎莎问。

“相传雷克顿的船务官员派遣间谍窃取他的战斗魔印，”罗杰说，“十几个人，个个全副武装。没有当场身亡的全被打到终身残废。”

“造物主呀！”黎莎倒抽一口凉气，捂住自己的嘴，“我们究竟是和什么样的怪物同行？”

“有人说他拥有恶魔的血统，”罗杰同意道，“地心魔物在道上强暴人类女子生下来的杂种。”

他突然心里一惊，在发现自己说了什么后脸色涨红，但这种不经大脑的言语意外造成反效果，反而消弭了她内心的恐惧。“这太荒谬了。”她摇头说道。

“有人说他绝不是恶魔，”罗杰继续说道，“而是解放者本人，为了结束大瘟疫而降临人间。牧师会向他祈祷，求他赐福。”

“我认为他是混血恶魔的可能性比较大。”黎莎说，虽然语气不太肯定。

他们在尴尬的沉默中继续前进。一天前，黎莎说什么也没有办法让罗杰安静片刻，吟游诗人不断试图以故事和音乐来取悦她，但现在他垂头丧气，沉默不语。黎莎知道他心灵受创，很想要安慰他，但她自己比他更需要安慰。她没有办法安慰别人。

不久，魔印人骑马回来。“你们两个走太慢了。”他说着翻身下马，“如果不想在野外连待四个晚上，今天必须赶三十里路。你们两个骑马，我跑步追赶。”

“你不应该跑步。”黎莎说，“大腿伤口的缝线会裂开。”

“伤口已经痊愈了。”魔印人说，“我只需要休息一晚。”

“胡说八道。”黎莎说，“那伤口足足有一英寸深。”为了证明自己所言不虚，她走到他身旁，蹲下身去撩起宽松的长袍，露出文满刺青的粗壮大腿。但在移除绷带，检视伤口后，她惊讶地瞪大双眼。伤口上已长出粉红色新肉，缝线突出在看起来十分健康的皮肤上。

“不可能。”她说。

“只是擦伤。”魔印人说着取出利刃，将缝线逐一挑出。黎莎开口欲言，但魔印人已起身走回黎明舞者身旁，拿起缰绳，牵到她面前。

“谢谢。”她愣愣地说，接过缰绳。那一刻她开始质疑自己一辈子所学的医疗知识。这个男人是谁？他是什么东西？

黎明舞者慢跑前进，魔印人毫不费力地跟在旁边，以一双魔印腿轻松地奔跑无数里路。他们休息是因为罗杰和黎莎需要休息，与他无关。黎莎仔细观察他，寻找疲惫的迹象，但什么也看不出来。当他们终于扎营时，他依然脸不红气不喘地喂马，而她和罗杰则是一边呻吟，一边搓揉酸痛的手脚。

营地陷入一阵尴尬的沉默。天已经黑了，魔印人肆意地在营地附近走动，捡拾木柴，卸下黎明舞者的护具，梳理种马的马毛，从马匹所在的魔印圈走到他们的魔印圈内，全然不顾四周的木恶魔。一头恶魔自树丛中疾扑而来，但魔印人毫不理会，任由恶魔撞上距离他身后不及一英寸的魔印力场。

黎莎准备晚餐，罗杰则弓着双腿，一拐拐地沿着魔印圈内行走，试图舒缓一整天骑马下来造成的僵硬。

“我觉得我的睾丸都快被马震碎了。”他呻吟道。

“需要的话我可以帮你看看。”黎莎说。魔印人轻哼一声。

罗杰沮丧地看着她。“我没事。”他说，接着继续绕圈。片刻后他突然止步，看着道路的另一头。

他们全抬头，在火恶魔尚未进入视线范围前已看见对方眼睛和嘴中绽放出来的诡异橘光。对方尖声吼叫，四肢着地奔跑。

“火恶魔为什么不会把森林全烧光？”罗杰看着恶魔身后拖曳的火光问道。

“你很快就会知道答案。”魔印人说。罗杰认为这种微带消遣的语调比他一贯的冷淡更令人不安。

话刚说完，他们就听见远方传来一群木恶魔的叫声，只见三头高大壮硕的木恶魔在火恶魔身后追赶而来，其中一头的嘴里还咬着另一头火恶魔瘫软的尸体，黑色脓汁不断滴落。

火恶魔忙着逃命，没注意到其他聚集在路旁树丛中的木恶魔，直到其中一头突然扑出，将这头可怜的怪物压倒，顺势一爪开膛破肚。火恶魔尖声惨叫，黎莎忍不住捂住耳朵。

“木恶魔痛恨火恶魔。”魔印人在一切结束后说道，眼中洋溢着杀戮的快感。

“为什么？”罗杰问。

“因为木恶魔无法抵抗恶魔之火。”黎莎说。魔印人一脸惊讶地抬头看她，接着点了点头。

“那火恶魔为什么不放火烧了它们？”罗杰问。

魔印人大笑。“有时候他们会这么做。”他说，“不管烧不烧得起来，世上没有一头火恶魔打得过木恶魔。木恶魔的力量仅次于石恶魔，而且在树林中近乎于隐形。”

“造物主的精心安排。”黎莎说，“相互牵制，保持平衡。”

“鬼扯。”魔印人说，“如果火恶魔烧光一切，世上就没有东西可供它们猎食。是自然界自行找出方法解决这个问题。”

“你不相信造物主？”罗杰问。

“刚才的问题已经够多了。”魔印人回答，表情明白地显示他不打算继续这个话题。

“有些人认为你是解放者。”罗杰大胆说道。

魔印人嗤之以鼻。“不会有什么解放者降世拯救我们，吟游诗人。”他说，“想要除掉世界上的恶魔，你必须亲自动手。”

仿佛呼应这句话般，一头风恶魔撞上黎明舞者的魔印网，四周突然大放光彩。巨马狂踢脚下的沙土，似乎渴望跳出魔印圈大打一场，但它待在原地，耐心等待主人的命令。

“为什么你的马不会害怕？”黎莎问，“就连信使也会在夜间捆绑马匹，以防它们受惊乱跑，但你的马似乎渴望战斗。”

“黎明舞者自小开始接受我的训练。”魔印人说，“它出生后就处于我的魔印守护中，从来不曾惧怕任何地心魔物。它的父母都是我见过最高大勇猛的猛兽。”

“但我们骑它时却又十分温驯。”黎莎说。

“我教它控制凶悍的脾气，”魔印人说，冰冷的语气难掩骄傲，“你对它好，它就会对你好，但如果它面临威胁，或是我面临威胁，它会毫不迟疑地攻击。它曾将一头差点吃掉我的野猪踩得脑浆流了一地。”

解决掉火恶魔后，木恶魔将营地团团围起来，缓缓逼近。魔印人取出紫杉弓，拿起箭头沉重的箭袋，不理睬不断遭到魔印弹回的恶魔。吃完晚餐后，他挑出一支干净的箭矢，自魔印工具组中取出一把刻蚀工具，缓缓在箭身上刻画魔印。

“如果我们没有和你在一起……”黎莎问。

“我就会跳出去。”魔印人回答，没有抬头看她，“狩猎。”

黎莎点头，沉默片刻凝望着他。罗杰扭动身体，对于她深受魔印人吸引感到不满。

“你有去过我的家乡吗？”她轻声问道。

魔印人好奇地看着她，但没有回应。

“如果你自南方来，一定路过伐木洼地。”黎莎说。

魔印人摇头。“我尽量避开小村庄。”他说，“村民看到我会立刻拔腿就跑，不久再带一群手持干草叉的愤怒村民回来追我。”

黎莎想反驳，但她很清楚伐木洼地居民的反应多半和他描述的一样。“他们只是害怕。”她心虚地说。

“我知道。”魔印人说，“所以我不去招惹他们。除了小村落和大城市，世上还有很多地方可去，如果想要保有其一就得放弃另一方……”他耸肩。“让人们躲在自己家里，像孩童般关在笼中。懦夫并不值得同情。”

“那你为什么自恶魔手中解救我们？”罗杰问。

魔印人耸肩。“因为你们是人，它们是恶魔。”他说，“也因为你们直到最后一刻都在努力求生。”

“我们还能怎么做？”罗杰问。

“你绝对无法想象有多少人会放弃求生，躺在地上等死。”魔印人说。

离开安吉尔斯的第四天，它们赶了不少路。魔印人和他的马似乎不知疲惫为何物，黎明舞者轻松跟随主任的步伐前进。

当晚扎营后，黎莎利用魔印人剩下的食物煮了锅稀汤，但大家都没吃饱。“食物的问题如何解决？”她在罗杰喝下最后一口汤时问道。

魔印人耸肩。“我只准备一人份的食物。”他说着靠向后方，仔细在指甲上绘制魔印。

“要在没东西吃的情况下赶两天路可不容易。”罗杰叹息道。

“想要缩短时程也行，”魔印人说着，开始吹干指甲上的魔印漆，“我们可以连夜赶路。黎明舞者跑得比大多数地心魔物都快，剩下的交给我处理就行了。”

“太危险了。”黎莎说，“我们如果死了，就帮不了伐木洼地的村民。我们必须空着肚子上路。”

“我不打算在晚上离开魔印圈。”罗杰同意道，遗憾地搓揉肚子。

魔印人指着逼近营地的一头地心魔物。“我们可以吃它们。”

“你不是认真的吧！”罗杰一脸厌恶地道。

“只是想到就令人作呕。”黎莎附和。

“没那么难吃，真的。”男人说。

“你真的吃过恶魔？”罗杰问。

“为了生存，不得已而为之。”男人回应道。

“好吧，总之我绝不会吃恶魔。”黎莎说。

“我也不会。”罗杰附和。

“那好吧。”魔印人叹了口气，站起身来，拿起长弓、一筒箭矢以及长矛。他脱掉长袍，露出魔印身躯，然后朝魔印边缘走去。“我去打猎。”

“你没必要……”黎莎叫道，但男人毫不理会。片刻后，他消失在黑暗中。

一个小时候，他揪着两只胖兔子的耳朵回来。他将兔子交给黎莎，然后回到原来的位子，拿出一支较小的魔印画笔。

“你懂音乐？”他问罗杰。他才刚拉好琴弦，正在调整张力。

罗杰吓了一跳。“是……是的。”他挤出几个零散的字。

“可以弹奏一曲吗？”魔印人问，“我都不记得上一次听音乐是什么时候了。”

“我很乐意。”罗杰哀伤说道，“但强盗把我的琴弓踢碎了。”

男人点了点头，沉思片刻。接着他突然起身，拿出一把大匕首。罗杰畏惧退缩，只见魔印人再度步出魔印圈。一头木恶魔对他嘶吼，魔印

人对它吼回去，恶魔便逃之夭夭。

不久，他带着一根树枝回来，以那把骇人的匕首削开树皮。“多长？”他问。

“十……十八英寸。”罗杰颤抖道。

魔印人点点头，将树枝切成大概的长度，然后朝黎明舞者走去。巨马默默站在原地，任由他自马尾割下一段尾毛。他在树枝两端刻下缺口，先将一端绑紧。他蹲在罗杰身边，微微弯曲树枝。“张力对了就告诉我。”他说，罗杰随即伸出残缺的手指搭上马毛。当罗杰觉得没问题后，魔印人绑紧另一端，将琴弓交给他。

罗杰眉开眼笑地看着礼物，先在上面漆一层树脂，然后取出小提琴。他将乐器放在下巴下，以新琴弓轻拉几下。音色并不完美，但他越来越有自信。他停下来调一调音，然后正式开始演奏。

他那灵活的手指在夜色中奏出如梦似幻的音乐，黎莎的思绪逐渐飘往伐木洼地，暗自担心家乡目前的情况。薇卡的信是一个礼拜前寄到的，当她抵达镇上时会是什么情形？或许流感已过去，没有夺走更多人的性命，而这趟艰巨的旅途就会变得毫无意义。

又或许镇民比之前更需要她。

她注意到，音乐同时也对魔印人造成了影响，因为他放下了手边的工作转而凝望黑夜。阴影遮蔽他的五官，隐去其上的刺青，透过他悲伤的神情，她看出他曾有一张英俊的面孔。到底是什么样的苦难把他逼到这个地步，作践自己的身体，拒绝和人接触，整天与地心魔物战斗？虽然他身上没有任何创伤，但她发现自己迫切地想要治疗他。

男人突然摇头，仿佛想要甩开脑中的回忆，吓得黎莎自幻想中回神。他指向黑暗中。“看。”他低声道，“它们在跳舞。”

黎莎满脸惊愕地望去，的确，地心魔物已不再测试魔印，甚至不再嘶吼与尖叫。它们围在营地外，随着音乐的节奏扭动身体。火恶魔跳跃旋转，四肢拖曳出旋转不止的火焰残影，风恶魔在天上盘旋俯冲。木恶魔离开森林的掩护，没有理会火恶魔，完全沉浸在音乐的旋律中。

魔印人看向罗杰。“你是怎么做到的？”他赞叹地问道。

罗杰微笑道。“地心魔物的耳朵对音乐十分敏感。”接着站起身来，走到魔印边缘。恶魔聚集在该处专注地看着他。他开始沿着魔印圈内缘走动，恶魔如痴如醉地随着他移动。他停下脚步，一边演奏一边摇晃身体，地心魔物如痴如醉地模仿他的动作。

“我以前都不相信你。”黎莎轻声道歉，“你真的可以迷惑他们。”

“不止如此。”罗杰吹嘘。琴弓一个转折，发出一串尖锐的音阶，旋律走调：原本悦耳的音乐变得难听又不协调。突然间，地心魔物再度开始尖叫，以利爪捂住耳朵，跌跌撞撞地退得更远了。音乐持续攻击，它们越退越远，消失在营火外的阴影。

“它们没有走远。”罗杰说，“我一停止演奏，它们就会回来。”

“你还能做什么？”魔印人问道。

罗杰微笑，为两名观众演出和为一大群观众演出同样能满足他。曲调再度转为轻柔，狂乱的旋律行云流水般地变回如梦似幻的音乐。地心魔物再度围了过来，手舞足蹈地跟着旋转。

“看好了。”罗杰提示，接着再度变换曲调，声音尖锐刺耳，就连黎莎和魔印人都忍不住咬紧牙关向旁退开。

地心魔物的反应更激烈，它们愤怒无比，高声尖叫，发狂似的冲撞魔印力场。一次又一次，魔光闪动，震退恶魔，但恶魔不肯罢休，继续撞击魔印网，疯狂地攻击罗杰所在之处，试图要他永远无法拉出任何音乐。

两个石恶魔加入自杀式冲锋，推开其他恶魔，猛力捶打魔印力场，还有更多恶魔不断涌来。魔印人自罗杰身后默默起身，伸手拨开他的琴弓。

弦音犹然绕耳，一根重头箭矢如同闪电般插入最接近的石恶魔胸口，周遭随即大放光彩。魔印人朝恶魔一下又一下地射箭，动作快得难以看清。魔印箭矢驱散地心魔物，几头中箭后再度爬起的恶魔很快地被同伴撕成碎片。

罗杰和黎莎惊恐地看着这场屠杀。吟游诗人眼睁睁地看着魔印人攻击恶魔，琴弓不知不觉地滑落琴弦，垂在他残缺的掌中。

恶魔吼叫不歇，但叫声中充满痛苦与恐惧，攻击魔印的欲望随着音乐一同消失。但魔印人并不罢手，持续射箭，直到所有箭矢都射光。他抄起长矛，猛力掷出，笔直插入一头木恶魔的背。

现场一片混乱，仅存的地心魔物绝望地试图逃生。魔印人脱下长袍打算跳出魔印圈，徒手杀光恶魔。

“不，拜托！”黎莎大叫，扑到他的身上，“它们已经在逃跑了。”

“你要饶了它们？”魔印人吼着，转头瞪着她，五官因愤怒而扭曲。她吓得向后退开，但仍直视他的双眼。

“求求你，”她哀求道，“不要出去。”

黎莎担心惹怒他，但他只是凝视着她大口喘息。在一阵近乎永恒的沉默后，他终于冷静下来，捡起长袍，再度遮蔽身上的魔印。

“有必要那样做吗？”她打破沉默问道。

“魔印圈不能同时承受那么多的地心魔物攻击。”魔印人说，恢复之前冷淡的语调，“我不确定它撑不撑得住。”

“你可以叫我别拉了。”罗杰说。

“没错。”魔印人同意道，“我可以。”

“那为什么不那么做？”黎莎问。

魔印人没有回答。他走出魔印圈，开始拔出恶魔尸体上的箭矢。

当晚黎莎睡着后，魔印人走到罗杰身边。吟游诗人凝视着满地的恶魔尸体，在男人来到身边时吓得跳了起来。

“你有能力支配地心魔物。”他说。

罗杰耸肩。“你也有。”他说，“比我强大许多。”

“你能教我吗？”魔印人问。

罗杰转头，面对男人谨慎的目光。“为什么？”他问，“你可以直接杀死恶魔，我的能力怎能和你比？”

“我以为我了解敌人。”魔印人说，“你却让我看见它们的另一面。”

“你的意思是它们会欣赏音乐，或许并非都那么坏？”罗杰问。

魔印人摇头。“它们不是艺术爱好者，吟游诗人。”他说，“一旦你停止演奏，它们会毫不迟疑地将你杀死。”

罗杰点头，承认这种说法。“那为什么要学？”他问，“学习演奏小提琴去迷惑那些你可以轻易杀死的恶魔是件很费时的工程。”

魔印人脸色一沉。“你到底愿不愿意教我？”他问。

“愿意……”罗杰盘算片刻，说道，“但我要有所回报。”

“我有很多钱。”魔印人保证道。

罗杰轻蔑摇手。“赚钱对我而言不是问题。”他说，“我要更有价值的东西。”

魔印人沉默不语。

“我要和你一同旅行。”罗杰说。

魔印人摇头。“绝不可能。”他说。

“小提琴不是一夜之间就可以学会的。”罗杰争辩道，“只是入门的基础就要花上好几个星期，而想要迷惑地心魔物，光是会点皮毛绝对不够。”

“这样对你有什么好处？”魔印人问。

“我可以获得很多足以让公爵的露天剧场场场爆满的真实故事。”罗杰说。

“她怎么办？”魔印人问，转身指向黎莎。罗杰看向草药师，只见她的胸口于睡梦中缓缓起伏，而魔印人看出隐藏在这目光后的意义。

“她请我护送他回家，如此而已。”罗杰终于说道。

“如果她请你留下来呢？”

“她不会的。”罗杰低声说道。

“我的道路和马可·流浪者的故事大不相同，小鬼。”魔印人说，“我可不想被会在夜晚藏首缩尾的人拖累。”

“我修好小提琴了。”罗杰鼓起勇气说道，“我不怕。”

“光靠勇气是不够的。”魔印人说，“在野外，不是杀戮就是被杀，我指的不只是恶魔。”

罗杰挺直背脊，吞了一口口水。“所有试图保护我的人最后都难逃一死，”他说，“该是我学习保护自己的时候了。”

魔印人向后退，打量年轻的吟游诗人。

“跟我来。”他终于起身说道。

“到魔印圈外？”罗杰问。

“如果连这点都做不到，你对我就没有用处。”魔印人说，眼看罗杰神色迟疑地左顾右盼，他补充道，“方圆数里内的地心魔物都听说过我对它们同伴做的事，今晚我们应该不会遇上任何恶魔。”

“黎莎怎么办？”罗杰问道，缓缓起身。

“必要时，黎明舞者会保护她。”男人说，“来吧。”他走出魔印圈，消失在夜色中。

罗杰暗骂一声，抓起小提琴紧随他快步离去。

罗杰抱紧琴盒，穿越树林。他本来想要直接把琴拿在手上，但魔印人挥手要他放回盒中。

“你会吸引不必要的注意。”他低声道。

“我以为你说今晚应该不会遇上地心魔物。”罗杰低声回应，但魔印人不理他，继续行走于黑暗中，简直就和白昼赶路没什么两样。

“我们要去哪里？”罗杰仿佛已经问了不下百次。

他们爬上一块小高地，魔印人趴在地面，指着下方。

“看那边。”他对罗杰道。高地下罗杰看见三个异常熟悉的男子身影和一匹马睡在看起来更熟悉的携带式魔印圈内。

“那些强盗。”罗杰低声说道。一阵强烈的仇恨涌上心头——恐惧、愤怒以及无助——他的脑海中再度浮现对方强加在他以及黎莎身上的暴行。沉默巨汉在睡梦中翻身，罗杰大惊失色。

“遇上你们后，我就一直在追踪他们。”魔印人说，“今晚狩猎时，我发现了他们的营火。”

“为什么带我来这里？”罗杰问。

“我想你或许想要取回你的魔印圈。”魔印人说。

罗杰回望他。“如果我们趁他们熟睡时偷走魔印圈，地心魔物会在他们弄清楚状况前杀死他们。”

“附近没几头恶魔。”魔印人说，“他们活命的机会比你大。”

“即便如此，你为什么认为我想冒这个险？”罗杰问。

“我察言观色。”男人说，“用心聆听。我知道他们对你……还有黎莎做了什么。”

罗杰沉默一段时间。“对方有三个人。”他终于说道。

“这里是野外。”魔印人说，“如果你想过安全的日子，回城里去。”他一字字缓缓吐出，仿佛那是什么咒语。

但罗杰知道城里也不是什么安全的地方。他眼前不觉间再度浮现杰

卡伯躺在地上的景象，并且听见杰辛的笑声。他本来可以在遭受攻击后尝试讨回公道，但结果他选择逃亡，任由其他人代他死去。他凝望营火，探手摸向自己的护身符。

“我的想法错了吗？”魔印人问，“我们应该回营地吗？”

罗杰吞咽了一下喉咙。“等我取回属于我的东西。”他缓缓决定道。

第二十八章 秘密

332 AR

黎莎在一声轻柔的马嘶声中醒来。她张开双眼，看见罗杰正帮自己在安吉尔斯购买的褐马刷毛，一时间，她以为过去两天的遭遇都只是一场梦。

但接着黎明舞者进入她的眼帘，巨大种马耸立在母马身前，吓得她连忙后退。

“罗杰，”她轻声问道，“我的马是从哪儿找回来的？”

罗杰开口欲言，但魔印人刚好带着两只小兔子及一袋野果子回到营地。“我昨晚发现你朋友的营火，”他解释道，“我想大家都骑马的话，赶起路来比较快。”

黎莎沉默一段时间，思考这话中隐含的意义。十几种不同的情绪涌上心来，大多令她感到羞耻与肮脏。罗杰和魔印人给她时间冷静，她对此心怀感激。“你杀了他们？”她终于问道。她心中有一部分期望听见他说“是”，尽管这种想法有违她所有的信念——布鲁娜曾教导她的一切。

魔印人直视她的眼。“没有。”黎莎松了一大口气，“我引开他们，牵走马匹，如此而已。”黎莎点头。“我们日后再请路过伐木洼地的信使将他们的事转告公爵执法官。”

她的草药毯被捆成一团绑在马鞍上。她将它摊开来检视，在看到大多数药瓶和药袋都还在后松了一大口气。他们抽光了她的潭普草，但这种草并不难找。

用过早餐后，罗杰骑母马，黎莎坐在魔印人身后共骑黎明舞者。他

们加速赶路，因为乌云越来越浓，眼看暴雨将至。

黎莎觉得自己应该害怕。强盗都还活着，而且位于他们前方。她还记得黑胡子男人横眉竖目的模样，以及他同伴沙哑的笑声。最可怕的是，她记得沉默巨汉沉重的身躯，以及愚蠢暴力的兽行。

她应该要感到害怕，但她不怕；魔印人给她的安全感多过布鲁娜。他不会疲惫，不会恐惧。她毫不怀疑只要身处他的守护下，自己绝不会受到任何伤害。

守护。这种感觉很奇怪，需要被守护，仿佛是来自上辈子的概念。她守护自己太久，已经忘记需要他人守护是什么感觉。她的技能和机智足以帮助她在文明世界渡过任何难关，但那些东西在野外根本毫无用处。

魔印人移动坐姿，她这才发现自己抱他的腰抱得太紧，身体紧贴着他的背，头靠在他厚实的肩膀上。她立刻尴尬地起身，差点错过掉在路边树丛间的一只鲜血淋淋的断掌。

当她发现时，她放声尖叫。

魔印人停下巨马，黎莎跳下马背，冲向断掌。她推开旁边的杂草，倒抽一口凉气，只见那只手掌后没有任何东西；它是被一口咬断的。

“黎莎，怎么回事？”罗杰在和魔印人一同赶来时叫道。

“他们是在这附近扎营吗？”黎莎举起断掌问道。魔印人点头。“带我去。”黎莎命令。

“黎莎，这样做有……”罗杰开口。但黎莎不理睬他，目光停留在魔印人身上。

“带——我——去——”她说。魔印人点头。钉下一根木桩，将母马的马缰绑在桩上。

“守护它。”他对黎明舞者说道，巨马嘶鸣回应。

他们不久就找到营地，鲜血淋漓，尸块满地。黎莎撩起围裙，捂住口鼻借以抵挡难掩的气息。罗杰干呕几声，跑出空地。

但鲜血对黎莎而言如同家常便饭。“只有两个人。”她一边检视残骸一边说道，心中五味杂陈，难以分辨情绪。

魔印人点头。“安静的那个不在这里。”他补充道，“那个巨汉。”

“没错。”黎莎说，“魔印圈也不在。”

“魔印圈也不在。”不久后，魔印人同意道。

乌云在他们回去找马的途中越聚越厚。“十里外有座信使山洞。”魔印人说，“如果加紧赶路，跳过午餐，我们应该在下雨前赶到。我们得找地方躲过这场暴雨。”

“赤手空拳屠杀地心魔物的男人竟然会怕一点小雨？”黎莎问。

“只要云层够厚，地心魔物有可能提早现身。”魔印人说。

“我们从什么时候开始害怕地心魔物了？”黎莎继续问道。

“在雨中对抗恶魔既愚蠢又危险。”魔印人说，“雨会把泥土变成泥巴，泥巴会遮蔽魔印，同时导致魔印圈根基不稳。”

他们刚抵达洞窟，倾盆大雨将道路化作一片泥浆，天色迅速转暗，只能偶尔看见闪电的光芒。狂风怒吼，不时夹杂几道震耳的雷鸣。

洞口大部分的地方已布上魔印，有些魔印符号深深刻画在岩石上，魔印迅速以洞内存放的魔印石补好魔印圈的缺口。

正如魔印人所料，几头恶魔在夜色的假象中提早现身。他冷眼看着它们自树林最阴暗的角落爬出，享受着提早离开地心魔域的快意。它们在雨中嬉戏，一闪而过的闪电照亮它们畸形的轮廓。

它们试图闯入洞窟，但魔印力场牢不可破。跑得太近的恶魔尝到苦头，因为有个一脸不悦的魔印人出矛招呼。

“你干吗这么生气？”黎莎边问，边自袋子中取出碗瓢。罗杰则在一旁忙着生火。

“它们晚上出没已经够糟的了。”魔印人啐道，“它们没有资格在白

天现身。”

黎莎摇头劝道。“偶尔接受些现实，会让你过得开心一点。”

“我不想开心。”他回答道。

“所有人都喜欢开开心心地过日子。”黎莎嘲讽道，“锅子哪里去了？”

“在我的袋子里。”罗杰大叫一声。甚至翻身而起，但还是太迟了。黎莎满脸惊讶地拿出他的携带式魔印圈。

“但……”她结结巴巴地道，“魔印圈被他们抢走了！”他转向罗杰，发现他的目光飘向魔印人。她转向他，但在阴暗的兜帽底下什么也看不出来。

“有人打算解释吗？”她大声喊道。

“我们……把它拿回来了。”罗杰胆怯地说。

“我知道你们拿回来了！”黎莎大叫，一把将交缠绳索和木牌甩向洞窟的地面，“怎么拿回来的？”

“我牵马时一并拿回来的。”魔印人突然说道，“我不希望你为此良心不安，所以没有告诉你。”

“你用偷的？”

“是他们先抢走你的东西。”魔印人更正道，“我只是帮你拿回来。”

黎莎凝视他一段时间。“你是在晚上拿走的。”她轻声说道。

魔印人沉默以对。

“当时他们正在使用它吗？”黎莎咬牙问道。

“野外道路没有这些人就已经够危险了。”魔印人感叹道。

“你谋杀了他们！”黎莎说，惊讶地发现自己眼中充满泪水。不管遇

上多坏的人，她的父亲说过，每天晚上你还是能在窗外看见更糟糕的东西。再坏的人都不该丧身在地心魔物口中，就连这些人也一样。

“你怎么可以这么说？”魔印人说道。

“没有差别！”

男人耸肩。“他们也对你们做过同样的事。”

“这样就可以问心无愧吗？”黎莎吼道，“看看你！你根本不在乎！至少两人因此丧生，而你晚上还能安心入眠！你是怪物！”她冲到他的身前，试图出拳打他，但他抓住她的手腕，面无表情地看着她挣扎。

“你为什么在乎这种事？”他问。

“我是草药师！”她尖叫，“我曾经宣誓！我宣誓要治疗一切，而你……”她冷冷地看着他。“你的所作所为只有不停地杀戮。”

不久后，她精疲力竭，向后退开。“你藐视我代表的一切。”她说坐着坐倒，凝视洞窟地面好几分钟。接着她抬头看向罗杰。

“你说的是‘我们’？”她谴责道。

“什么？”吟游诗人问，试图蒙混过关。

“刚才，”她把话讲清楚，“你说‘我们把它拿回来’，而且魔印圈放在你的袋子里。你和他一起去的？”

“我……”罗杰支支吾吾，不顾右盼。

“不准说谎，罗杰！”黎莎怒道。

罗杰低头看向地面，片刻后，他点点头。

“他刚刚说的是真话。”罗杰承认，“他只有牵马，我趁强盗去追他时拿走你的魔印圈和你的药袋。”

“为什么？”黎莎问，声音微微颤抖。语调中的失望令年轻的吟游诗人心如刀割。

“你知道为什么。”罗杰低声回应。

“为什么？”黎莎再度问道，“为了我？为了我的贞洁？告诉我，罗杰。告诉我你是以我之名动手杀人！”

“他们必须付出代价，”罗杰坚决回道，“他们必须为他的所作所为付出代价，他们罪不可赦。”

黎莎哈哈大笑，声音中毫无笑意。“你以为我不知道吗？”她大叫，“你以为我坚守童贞二十七年只是为了失身于一群强盗吗？”

洞穴中一片死寂，最后一道雷声打破沉默。

“坚守童……”罗杰复诵。

“没错，你这恶魔养的！”黎莎大叫，脸上淌满愤怒的泪水，“我是处女！难道因为这样你们就可以名正言顺地把他们送入恶魔口中吗？”

“送入？”魔印人反复念叨。

黎莎猛然转身。“当然是送入！”她大叫，“我敢肯定你的恶魔朋友会爱死你赠送的丰盛晚餐，他们最爱做的事就是屠杀人类。我们数量不多，我们是稀有的享受！”

魔印人瞪大双眼，瞳孔反射着火光。这是黎莎在他脸上看过的最有人性的表情，而这个景象令她短暂忘却满腔的愤怒。他看起来恐惧万分，自他们身边退开，一路退到洞口。

就在这时，一头地心魔物扑向魔印网，洞内笼罩在一道闪亮的银光中。魔印人转身朝恶魔吼叫，黎莎从来不曾听过这种声音，但她认得这个声音代表的意义，是那晚她被压在路旁时内心真实的感受。

魔印人拔起长矛，一把掷入雨中，长矛击中恶魔发出魔法爆破声，将对方炸入泥潭。

“去死！”魔印狂吼，撕下长袍冲入暴雨中，“我发誓绝不自愿交给你们任何东西！什么都不行！”他自后方扑到一头木恶魔的背上，紧紧抱住对方。他胸口的大魔印光芒大作，即使雨势猛烈，地心魔物仍随即起火燃烧。他在恶魔剧烈挣扎时一脚踢开它。

“过来！”魔印人朝其他恶魔吼道。双脚陷入泥泞中。地心魔物应声而上，连抓带咬，但他就像恶魔，众恶魔则像秋天的落叶在狂风中四处飞散。

洞穴深处，黎明舞者嘶声鸣叫，试图挣脱脚下的绳子，想要出去与主人并肩作战。罗杰走过去安抚巨马，一脸困惑地看向黎莎。

“他没办法对付所有的恶魔。”黎莎说，“在泥泞中不行。”此时，男人身上已有多处魔印遭泥巴遮蔽。

“他想死。”她说。

“我们该怎么办？”罗杰问。

“你的小提琴！”黎莎叫道，“赶跑它们。”

罗杰摇头。“风声和雷声会盖过我的琴声。”

“我们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他自杀。”黎莎对他吼道。

“你说得对。”罗杰同意。他冲向魔印的武器，取出轻矛及魔印人盾牌。在明白他打算做什么后，黎莎连忙上前阻止，但他赶在她之前步出洞窟，奔往魔印人身旁。

一头火恶魔朝罗杰吐出火唾液，但火焰被雨势阻挡，转眼坠落。地心魔物疾扑上来，他举起魔印盾牌，震退恶魔。他将所有注意力集中在前方，没有注意到身后另一头火恶魔。地心魔物一跃而起，但魔印人凭空抓起这头三英尺长的恶魔，掌心滋滋作响，顺手将它抛入远方。

“回洞里去！”魔印人命令道。

“你不回去我就不回去！”罗杰回吼。他的红发湿淋淋地贴在脸上，在狂风暴雨中就连眼睛都睁不开，但他毫不畏惧地面对魔印人，一点也不打算退让。

两头木恶魔冲向它们，魔印人就地一扑，顺势扫倒罗杰的双脚。利爪没够着扑倒在地面的吟游诗人，魔印人的拳头随即逼退它们。然而其他地心魔物又聚集过来，受到战斗的闪光和声音吸引，数量多得完全无法与之对抗。

魔印人看到躺在泥泞中的罗杰，狂态顿时收敛。他伸出一只手，吟游诗人立刻握住。两人一起冲回洞中。

“你们到底在想什么？”黎莎在包扎完最后一条绷带时大声问道，“两头牛！”

罗杰和魔印人坐在火堆旁，披着毛毯，沉默地听着她的责骂。一段时间过后，她骂累了，于是热了一锅草药蔬菜肉汤，一言不发地端给他们两人。

“谢谢。”罗杰说道，这是他回到洞里后说的第一句话。

“我还在生你的气。”黎莎看都不看他一眼，说道，“你竟敢欺骗我。”

“我没有。”罗杰辩驳。

“你有事瞒着我不说。”黎莎说，“那和骗我有什么区别呢？”

罗杰看着她一段时间。“你为什么离开伐木洼地？”

“什么？”黎莎说，“不要转移话题。”

“既然这些人对你而言意义重大，让你愿意不顾一切，无所畏惧地赶回去帮忙，”罗杰继续问道，“当初为什么要离开？”

“为了学习……”黎莎开口。

罗杰摇头。“逃避问题是我的专长，黎莎，”他说，“我看得出来理由不止如此。”

“我认为这和你无关。”黎莎吼道。

“你觉得我现在为什么要待在荒野中，外头有地心魔物环视的洞穴里等待暴雨过去？”罗杰问。

黎莎看着他一段时间，接着叹了一口气，抗拒的意志软化。“我想你很快就会听说这些传言。”黎莎说，“伐木洼地的镇民从来不会保守秘密。”

她把一切都告诉他们。她本来并不打算这么做，把湿冷的洞窟化身为牧师的告解室；而她开始后再也停不下来；她的母亲、加尔德、各式传言、布鲁娜的庇佑，以及放逐者般的生活。当她提及布鲁娜的液态恶魔火时；魔印人凑上前来想说什么，但最后还是闭上嘴巴，坐回原位，决定不要打断她。

“就这样了。”黎莎说，“我本来希望留在安吉尔斯，但看来造物主另有安排。”

“你应该拥有更好的生活。”魔印人说。

黎莎点头，看向他。“你为什么要跑出去？”她转身问道，扬起下巴指向洞口。

魔印人垂头丧气，凝视自己的膝盖。“我违背了承诺。”他说。

“就这样？”

他抬头看她，这是她第一次没有看见他脸上那些刺青，只看见他的双眼，而那双眼睛深深打动她的心。“我发誓永远不会自愿交给他们任何东西。”他说，“就算是为了拯救我自己的性命也不行，但结果我把所有的人性统统给了它们。”

“你没有给它们任何东西。”罗杰说，“魔印圈是我拿的。”黎莎双手紧握汤碗，但没有出声。

魔印人摇头。“因为我你才拿得到。”他说，“我了解你的感受，把他们交给你，等同于把他们交给地心魔物。”

“他们从此不能袭击旅人。”罗杰说，“少了他们，世界会更美好。”

魔印人点头。“但这不是把他们送给恶魔的借口。”他说，“我可以与他们正面冲突，轻易夺回魔印圈，甚至在光天化日下杀死他们。”

“所以今晚你是因为罪恶感而跑出去？”黎莎说，“那以前呢？为什么要和地心魔物开战？”

“你不会还没有注意到，”魔印人回应，“地心魔物和我们已经开战好几个世纪了。主动出击有什么不对？”

“你把自己当作解放者？”黎莎问。

魔印人皱眉。“等待解放者降世已经让人类软弱了三百年。”他说，“解放者只是传说，他不会降临世间。该是人们认清这点、开始为自己挺身而出的时候了。”

“传说有力量。”罗杰说，“不要急着否定它们。”

“你从什么时候开始变成有信仰的战士了？”黎莎问。

“我相信希望。”罗杰说，“我这辈子都是吟游诗人，如果我在这二十三年的岁月里有学会任何事，那就是人们大声要求我讲的故事，在他们心头萦绕不去的故事往往是能够提供希望的故事。”

“什么？”

“你对我说你二十岁。”

“我是这么说的吗？”

“你根本还不到二十岁，对不对？”她问。

“我有！”罗杰坚持。

“我不愚蠢，罗杰。”黎莎说，“我认识你不过三个月，你已经长高两公分了。二十岁的人不可能长那么快。你到底几岁？十六？”

“十七。”罗杰叫道。他抛下汤碗，剩下的肉统统洒了出来。“这下你高兴了吗？你和吉赛儿说你的年纪足以当我的妈一点也没错。”

黎莎凝视着他。她张嘴想要回嘴，但最后还是闭了起来。“我很抱歉。”结果她说道。

“你呢，魔印人？”罗杰转身问道，“你会在我不该和你同行的理由清单加上‘太年轻’这项吗？”

“我是在十七岁那年成为信使的。”男人问道，“而在更小的时候就已经跟着其他人四处旅行了。”

“那魔印人又多大了？”罗杰问。

“魔印人是在四年前出生于克拉西亚沙漠。”他回答道。

“身处魔印后方的男人呢？”黎莎问，“他死的时候几岁？”

“他活了多久无关紧要。”魔印人说，“他是个愚蠢、天真的小鬼，怀抱着一个根本无法实现的梦想。”

“这就是他非死不可的原因吗？”黎莎问。

“他是被陷害致死的，而且是的，那是他的死因。”

“他叫什么名字？”黎莎轻声问道。

魔印人沉默良久。“亚伦。”他终于说道，“他名叫亚伦。”

第二十九章 黎明前的曙光

332 AR

亚伦醒来时，暴雨正好短暂停歇，但天上还是乌云密布，显然雨还是没有下完。他看向洞窟，魔印眼轻易穿透黑暗，看到两匹马和熟睡中的吟游诗人，然而黎莎不在其中。

天色较暗，黎明还没真的到来。尽管大多数地心魔物都已逃回地心魔域，但浓密的乌云下，谁也不能肯定是否还有一些恶魔在洞外某处转悠。他站起来撕掉黎莎前晚缠上的绷带，因为伤口已痊愈。

草药师的足迹在浓稠的泥巴地里清晰可见，不久他发现黎莎跪在地上采集药草。她高高撩起裙摆，避免被泥巴弄脏，光滑白皙的大腿看得他脸红心跳。她在黎明前的光线中显得格外美丽。

“你不该出来。”他说，“太阳还没有升起，外面不安全。”

黎莎转头看他，微微一笑。“你有资格教训我不顾自己的生命安全吗？”她扬起一边眉毛问道。“再说，”她在看到他沉默的闷态后继续说道，“你在这里，有什么恶魔伤得了我？”

魔印人耸肩，在她身旁蹲下。“潭普草？”他问。

黎莎点头，拿起一株药片粗糙、花苞衍生的植物。“用于管抽，可以松弛肌肉，使心情愉快。搭配天英草，我可以制造出足以让愤怒的狮子昏迷不醒的强力安眠药水。”

“对恶魔有效吗？”魔印人问。

黎莎皱眉。“你的脑子里就只有这事儿吗？”她问。

魔印人一脸受伤。“不要自以为了解我。”他说，“我是爱杀地心魔物，因此，我去过早就被世人遗忘的地方。要我背诵翻译自古洛斯克遗迹中的诗篇吗？把安纳克桑的壁画画给你看？跟你描述一下战斗力超越二十人的远古神器的样子吗？”

黎莎一手搭上他的手臂。他随即住嘴。“很抱歉，”她说，“我不该评判你。我了解守护古老世界知识的压力。”

“你的话并没有伤着我。”魔印人说。

“但那并不代表我说得对。”黎莎说，“现在回到你之前的问题，我真的不知道。地心魔物会吃会拉，理应可以对其下药。我的老师说草药师在恶魔战争里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我这里有些天英草。如果你想要，我可以在抵达伐木洼地后帮你熬些安眠药水。”

魔印人热切地点头。“也可以帮我熬点别的吗？”他问。

黎莎叹气。“我还在想你什么时候才要开口，”她说，“我不会帮你制作液态恶魔火。”

“为什么不能？”魔印人问。

“因为男人会滥用火焰的秘密。”黎莎说着，转头面对他，“如果我教你，你就会使用，就算会因此烧掉半个世界也毫不在乎。”

魔印人凝视着她，一言不发。

“再说，你有什么需要它的理由？”她问，“你的力量已经超越草药和化学能提供的一切。”

“我只是个男人……”他开口说道。

但黎莎打断他。“不会吧？你的伤口愈合得出奇的快，奔跑的速度比马快，而且跑一整天都不会累。你可以把恶魔当成小孩一样抓起来摔，在黑暗中视物宛如白昼。你不‘只是’个男人。”

魔印人微笑着说道。“什么都瞒不过你的眼睛。”

他说这话的语气令黎莎感到不寒而栗。“你天生就是这样吗？”她接着问道。

他摇头。“是神奇的魔印。”他说，“魔印的运作基础在于索取。你听过这个秘密吗？”

黎莎点头道：“古世界的科学书籍里面常用这个字。”

魔印人咕隆一声。“地心魔物是魔法的产物，”他说，“防御性魔印会吸收它们的魔法，利用它们来形成魔法屏障。恶魔越强壮，反击的力量就越强。攻击性魔印也是同样的运作方式，一方面削弱地心魔物的防御力，一方面强化使用者的攻击力。无生命的东西无法储存魔力。但不知为什么，每当我击中一头恶魔，或是遭受恶魔攻击，我就能吸收对方一点力量。”

“第一天晚上接触你的皮肤时，我就感受到一股刺痛。”黎莎说。

魔印人点头。“当我在皮肤上刺下魔印时，变得……不像人的并非只有我的外表。”

黎莎摇头，双手捧起他的脸颊。“界定人性的并非我们的肉体。”她低声道，“只要你愿意，你可以重新取回人性。”她凑上前去，轻轻吻他。

他一开始全身僵硬，但震惊迅速消散，他开始回应她的吻。她闭起双眼，为他张开嘴唇，双手抚摸他光滑平坦的脑袋。她感觉不到刺于其上的魔印，手中只有他的温暖以及伤疤。

我们都有各自的伤疤，她心想。只是他把伤疤展露在阳光下。

她向后仰，将他拉向自己。“我们会沾到泥巴。”他警告道。

“我们已经沾到泥巴了。”她说完躺在地上，让他趴在自己的身上。

在魔印人的热吻下，黎莎耳中传来阵阵血液鼓动声。她的双手在他坚硬的肌肉上滑动，双腿张开，臀部挺向他的下体。

这才是我的第一次，她心想。那些人已经死了、消失了，他可以抹除他们在我身上留下的疤痕。我此刻是出于自愿和他在一起的。

但她很害怕。吉赛儿说得没错，她心想。我根本不该等待这么久，我不知道该怎么做，所有人都以为我知道该怎么做，偏偏我不知道，而他也会期待我懂，因为我是草药师……

喔，造物主呀，万一我无法取悦他怎么办？她担心。万一他跑去对别人说呢？

她强迫自己抛开这种想法。他不会告诉任何人的，这就是我选择他的原因，注定就是他。他和我一样，一名外来者，他和我走在相同的道路上。

她在他的长袍中摸索，解开他的缠腰带，释放他的下体。他在她抓住下体轻扯时出声呻吟。

他知道我是处女。她提醒自己，撩起裙摆。他需要了，我也需要了，还在等什么？

“万一我让你怀孕呢？”他低声问道。

“我希望你让我怀孕。”她回应道，让他进入自己的体内。

还在等什么？她再度心想，弓起背脊，尽情欢愉。

在黎莎的亲吻下，魔印人如遭电击。不久前，他才在欣赏她的大腿，但他从来没有想过她会对自己保持好感。他没有想过任何女人会对自己有一丝好感。

他僵硬片刻，全身麻痹。但一如既往陷入危机时，他的身体会自动反应，因此他一把将她紧紧抱起，饥渴地回应她的亲吻。

距离上次接吻有多久了？陪玛丽散步回家，或知她永远不愿成为信

使妻子那晚，至今已经多久了？

黎莎在他的长袍中摸索，他知道他打算做到从来不会接触的地步。恐惧袭来，体会一种久违的情绪。他不知道该怎么做，不知道如何取悦女人。她是否期待他拥有她欠缺的经验？她是否认定自己的床上功夫与战斗技能一样强悍？

事实或许真的如此，因为尽管思绪紊乱，他的身体还是依照着自从天地初开就深植在所有生命体内的本能继续动作。呼唤他挺身作战的那股本能。

但眼前并非常规作战，或许眼前面对的是一种截然不同的战争。

她就是我命中注定的女人吗？这个想法在他脑海中回荡。

为什么是她，而不是瑞娜？如果他是其他人，此刻他已结婚十五年，养育一大堆小孩了。他不是第一次在心里幻想瑞娜现在的容貌，发育完全的肉体，那曾是他的，只属于他。

为什么是她，而不是玛丽？玛丽，自己本来打算要娶的女人，只要她愿意成为信使的妻子。他会为了爱情而在密尔恩扎根，就像瑞根一样。如果他和玛丽结婚，现在肯定会过着更好的生活。他现在了解这点了。瑞根做得没错，他拥有伊莉莎.....

他拉下黎莎的上衣，露出柔软的胸部时，他想起伊莉莎的身影。想起看见伊莉莎掏出乳房给玛雅喂奶，自己当时竟然有种吮吸的冲动。事后他感到无比羞愧，但那个画面一直在他脑中挥之不去。

黎莎就是他命中注定的女人吗？世上是否真的有命中注定这种事？一个小时前，他会对此种想法嗤之以鼻，但现在他看着黎莎，如此美丽，如此积极，对他的了解如此的透彻。如果他显得笨拙，搞不清楚该碰哪里或如何爱抚，她可以理解。黎明前晨曦中泥泞的地面与结婚的喜庆大不相同，但此时此刻，泥泞地仿佛比瑞根豪宅中的羽绒床垫还要舒服。

然而他一直无法摆脱内心的迟疑。

独行侠似的在黑夜中冒险是一回事，他没有什么好损失，没有人会

悼念他。如果他死了，连一个泪瓶都装不满。但如果有黎莎在家里等他，他是否还能外出冒险？他会不会放弃战斗，变成他父亲那种人？从此畏首畏尾，永远无法挺身而出？

小孩需要父亲，他听见伊莉莎说过。

“万一我让你怀孕呢？”他趁接吻的空当低声问道，自己也不清楚希望她如何回应。

“我希望你让我怀孕。”她低声回道。

他拉出下体，仿佛要撕裂他整个世界，但她给予的回报更丰富，于是他毫不迟疑地把握机会。接着他进入她的体内，感觉自己的一身完整无缺。

一时间，世上除了血液震动及皮肤、衣服摩擦声什么也听不见；心灵开启后，他们的身体自然地交合。他的长袍滑向一旁，她的裙子在腹部皱成一团。他们在泥泞中扭动呻吟，眼中除了彼此什么也看不见。直到木恶魔突然来袭。

地心魔物受到他们野兽般的喘息吸引，无声无息地爬了过来。它深知黎明近在眼前，可恨的太阳即将升起，但这么多裸露在外的人肉激起它强烈的食欲，于是它决定赌一把，带着热腾腾的血液和新鲜的人肉回地心魔域，那是一个不错的计划。

恶魔狠狠击中魔印人的裸露背。背上的魔印大放光彩，将地心魔物反弹而出，同时令两人的脑袋撞在一起。

木恶魔灵活而顽强，迅速恢复行动能力，落地时缩成一团，随即翻身而起，再度展开攻击。黎莎尖叫，魔印人身体扭动，双手抓起对方的利爪。他转身回旋，利用恶魔的攻势将其抛入泥泞。

他毫不迟疑，离开黎莎的身体，乘胜追击。他赤身裸体，但这对他来说没什么。自从以魔印强化身体后，他就一直裸体面对恶魔。

他整整回转一圈，脚跟击中地心魔物的下体。没有魔光闪动，泥泞遮蔽了他的魔印，但被他强化的力量一踢，恶魔就像被黎明舞者给踢中一样，向后跌了出去，魔印人吼叫着扑上，心中十分清楚，如果给它机

会喘息会有什么后果。

这头地心魔物在同类中体型堪称巨大，身体将近八英尺，如果比拼魔力，魔印人不是它的对手。他拳打脚踢，辅以肘击，但身上到处是泥巴。所有的魔印几乎都有缺口。恶魔树皮般的外壳撕裂他的皮肤，他所有攻击都无法造成持续的效果。

恶魔突然转身，尾巴甩中魔印人的腹部。他身体随即翻倒。黎莎再度惊叫，叫声引来恶魔的注意。恶魔大吼一声，朝她急奔而去。

魔印人跌跌撞撞地紧跟在后，在它扑到黎莎身上前抓住它的脚踝。他用力拉扯，扳倒恶魔，两者在泥泞中疯狂扭打。最后，他终于一脚勾住对方腋下和喉咙，另一脚紧紧锁下，开始使劲挤压。他以双手控制恶魔的一条腿，防止恶魔挣扎起身。

地心魔物剧烈挣扎，不停挥爪，但魔印人占了上风，恶魔怎么也无法逃脱。他们在地面上滚来滚去，一直缠在一起，最后太阳终于从地平面上探头而出，晨曦透过乌云缝隙洒落。树皮般的外壳开始冒烟，恶魔挣扎得更剧烈。魔印人加强掌心的力道。

只要再撑一下就可以了……

接着，难以想象的事发生了。周遭的世界化作迷雾，虚幻缥缈。地底传来一股强大的吸力，他和恶魔开始下沉。

一条奇异的通道在他面前开启，地心魔物在呼唤他。

在恐惧与厌恶中，地心魔物将他往地狱拖。手中的恶魔依然存在，尽管整个世界都已变成黑影。他猛地抬头，只见宝贵的太阳逐渐消失。

他如同溺水的人紧握救生索般抓住这影像，解开腿锁使劲拉扯恶魔的脚，将它朝着阳光的方向拖去。地心魔物疯狂挣扎，但恐惧为魔印人带来了全新的力量，他在一阵坚定的无声吼叫中将魔物再度拉回人间。

太阳在天上迎接他们，红润而温暖，随即恶魔化身烈焰。魔印人感觉自己的身体再度凝聚，他抓紧恶魔，不让它逃入地底。

当他放开焦黑的尸体时，他全身上下血肉模糊。黎莎连忙赶来，但被尚未自恐惧中恢复的他一把推开。他竟然可以进入通往地心魔域的通

道，他到底是什么东西？难道他变成地心魔物了吗？他污染的种子到底会产下什么样的怪物？

“你受伤了。”她说道，再度伸出双手。

“我会好的。”他说道，再度将她推开。几分钟前那个温柔平和的声音已经消失，再度恢复魔印人惯常的冷淡语调。许多较小的伤口已开始愈合。

“但是……”黎莎争辩，“那我们……”

“我很久前就已作出了选择，我选择了黑夜。”魔印人说，“刚刚我以为我可以收回它，但是……”他摇头。“我没有机会回头了。”

他捡起长袍，走向附近的小山边清洗伤口。

“你这地心魔物养的！”黎莎在他身后大叫，“诅咒你和你那疯狂的执念！”

第三十章 瘟疫

332 AR

他们回洞时，罗杰还在睡觉。他们一声不响地换掉脏兮兮的衣服，彼此背对背，接着黎莎摇醒罗杰，魔印人则将马鞍搬上马背，他们一言不发地吃着冰冷的早餐，接着在太阳刚刚升起不久就踏上旅程。罗杰坐在黎莎身后共骑他的母马，魔印人独自骑在巨马背上。天上乌云密布，肯定还会下雨。

“我们走这么久，不是该遇上几个北行的信使吗？”罗杰问。

“你说得对。”黎莎说。她抬头看向另一边，一脸忧虑。

魔印人耸肩。“我们中午前就会抵达伐木洼地。”他说，“把你们送到后，我就离开。”

黎莎点头。“我想这样最好。”她同意道。

“就这样？”罗杰问。

魔印人侧过脑袋。“你还期待什么，吟游诗人？”

“在我们共同经历过那么多后？黑夜呀，我当然有所期待！”罗杰大叫。

“很抱歉令你失望。”魔印人回道，“但我还有事要忙。”

“造物主让你每晚上都去杀恶魔。”黎莎嘀咕道。

“那我们之前讲好的呢？”罗杰继续问道，“我与你一同旅行？”

“罗杰！”黎莎大叫。

“我认为那是个坏主意。”魔印人告诉他道。他看了黎莎一眼。“既然你的音乐无法杀死恶魔，对我来说就没有用处。我最好还是独自上路的好。”

“我非常同意。”黎莎说道。罗杰皱眉看她，她满脸通红。他们不该如此对他，她知道，但此刻她必须竭尽所能强忍泪水，根本无法提供任何安慰或解释。

她了解魔印人是个怎样的人。尽管她期待事情的发展不是这样，但她一直很清楚他不会长久敞开心扉，很清楚他们只能拥有短暂的情感；但她渴望拥有那段短暂的情感！她渴望在他怀中感受安全，感受他进入自己的体内。她下意识地轻抚自己肚子。如果他在她体内播种，令她怀孕，她将会珍惜那个孩子，永远不会质疑孩子的父亲是谁。但现在……她的包裹有足够的庞姆叶来解决接下来的问题。

他们默默地赶路，冷漠之情显而易见。不久，他们转过一个弯道，伐木洼地终于映入眼帘。

尽管距离遥远，他们还是看出镇上已沦为一片烟雾弥漫的废墟。

罗杰在颠簸的马背上紧抱黎莎。黎莎一看到浓烟立刻踢马疾行，魔印人赶紧跟上。尽管大雨刚过，伐木洼地的火势依然猛烈，滚滚浓烟冉冉升起，满眼废墟。罗杰心中再度浮现河桥镇大火的景象，他大口喘息，伸手摸索暗袋，接着才想起护身符已被踏碎。马儿突然剧震，他立刻将手放回黎莎腰间以免被甩下马背来。

他们看见不少的幸存者站在远方毫无头绪地团团乱转。“他们为什么没有救火？”黎莎问。但罗杰只是紧抱着她，没有回答。

进入镇子，他们停在路旁，吃惊地打量着四周的惨状。“有些房屋已经燃烧很多天了。”魔印人说，转头指向曾经温暖舒适过的房舍废墟。的确，不少房舍已沦为焦黑废墟，只剩下几个角落还在冒烟，而其他已烧为冰冷的灰烬。史密特的旅店曾是镇上唯一两层楼的房子，现在完全坍塌，有些横梁还在燃烧。其他建筑有些没有了屋顶，有些缺了整面墙。

黎莎深入镇中心，看着一张张染满烟垢和泪水的面孔，曾经她认得他们每一个人。但他们都忙着抱怨自己的损失，谁也没有注意到一行路过的旅人。她只能紧咬双唇，忍住泪水。

镇民将死者集中在镇中心。黎莎心痛不已地看着眼前的景象：至少一百具尸体，甚至没有用被单遮掩起来。可怜的尼可拉斯、赛拉和她的母亲、米歇尔牧师，以及史蒂夫。他从未见过面的小孩子，认识一辈子的长者。有些被烧死，有些被咬死，但大多数人身上都没有外伤，而是死于病魔之手。

麦莉跪在尸堆旁，对着一个小包裹哭泣。黎莎喉咙一紧，努力地翻身下马，迎向前去，伸手放在麦莉肩膀上。

“黎莎？”麦莉难以置信地问道。片刻后她猛然起身，紧紧拥抱草药师，不住地啜泣。

“是艾尔佳，”麦莉哭道，艾尔佳是她最小的女儿，还不满两岁，“她……她走了！”

黎莎紧抱着她，嘴里发出安慰的声音，让麦莉得到一些安慰。因为她说不出话来，其他人开始只是注视到她，但都保持一段距离。

“是黎莎，”他们低语道，“黎莎回来了，感谢造物主。”

最后，黎莎终于冷静下来，向后退开，撩起沾满烟垢和尘土的围裙擦拭眼泪。

“怎么回事？”黎莎轻声问道。麦莉看着她瞪大双眼，泪水再度决

堤，她浑身颤抖，半天说不出话来。

“瘟疫。”一个熟悉的声音说道，黎莎转过身去，看见约拿拄着拐杖走来。牧师长袍的一条裤管被割掉，小腿上有夹板，包着一层染血的绷带。黎莎上前搀扶，若有所思地望着那条小腿。

“胫骨折断。”他说，轻蔑地挥了挥手。“薇卡治疗过了。”他脸色一沉，“这是她倒下前做的最后几件事之一。”

黎莎瞪大双眼。“薇卡死了？”她语气惊讶。

约拿摇头。“暂时还没，但她染上了流感，高烧不退，神志不清，只恐怕时日不多了。”他环顾四周。“或许我们都只是早晚间的事了。”他压低声音，只让黎莎一人听见。“恐怕你选错了回来的时候，黎莎，或许这也是造物主的安排。要是再晚一天，你大概无家可回了。”

黎莎神色一凛。“我不要再听到这种鬼话。”她斥责道，“薇卡在哪？”她转了一圈，看着少数围观人群。“造物主呀，大家都在哪里？”

“在圣堂。”约拿说，“病患都在那里。已经痊愈的人，或是运气好到没有染病的人，就出来搜集尸体，或是安葬死者。”

“那我们现在就去圣堂吧。”黎莎说，伸手挽起约拿的手臂，扶着他前进，“现在告诉我出了什么事，都告诉我吧。”

约拿点头。他脸色苍白、目光空洞，全身被汗水浸湿，显然失血过多，纯粹凭着一股意志力苦苦压抑痛处。罗杰和魔印人一言不发地跟在他们身后，大多数看见黎莎回来的镇民只是远远地跟着。

“瘟疫是几个月前开始传入的。”约拿说道，“但薇卡和妲西以为只是普通风寒，没有放在心上。当时在感染的人中，年轻力壮的很快痊愈，但不少人卧病了好几个星期，而有些人一病不起。尽管如此，我们仍认为它只是普通流感，直到病情突然加重。健康的镇民染病后迅速恶化，一夜之间变得虚弱无力，语无伦次。”

“火灾就是从这时开始的。”他说，“人们在手持蜡烛以及油灯时突然昏倒，或病得太重无法检查魔印。由于你父亲和大多数魔印师都卧病在床，全镇的魔印网开始漏洞百出，尤其是在空气中烟雾弥漫、不能遮

蔽魔印的情况下。我们拼命救火，但生病的人实在太多，人力严重不足。”

“史密特尽可能将幸存者集结在距离火场较远，魔印完好的几栋建筑里，希望能够先保障众人的安全，但这样做导致瘟疫迅速蔓延。赛拉在昨晚暴雨来袭时突然昏迷，打翻油灯，火势转眼间吞噬整座旅店。人们必须逃入黑夜中……”他说到这里呜咽一声，黎莎轻拍他的背，没必要再继续听下去。她可以想象接下来的后果。

圣堂是伐木洼地唯一完全石造的建筑，不受空气中的高热和灰烟影响，昂然独立于废墟之间。黎莎穿过圣堂大门，讶异倒抽一口凉气。长木椅都被清空，几乎每寸地板都铺上了稻草垫，草垫间相隔极近。约两百来人躺在地上无助地呻吟，许多人汗如雨下，扭动挣扎，而其他本身也因为生病而十分虚弱的人则试图将他们压在原地。她看见史密特在草垫上昏迷不醒，薇卡则躺在距离他不远处。此外还有麦莉的两名孩子，以及很多其他人，但她没有看见父亲。

一名女子在他们进入时抬起头来。此人一副未老先衰的模样，形容憔悴、愁眉苦脸，但黎莎立刻认出他壮硕的身影。

“感谢造物主！”妲西一看到她立刻说道。黎莎放开约拿，连忙走过去与妲西交谈。数分钟后，她回到约拿身边。

“布鲁娜的小屋还完好吗？”她问。

约拿耸肩。“据我所知，依然完好。”他说，“自从她去世后，就没有人去过那里。至今近两个星期了。”

黎莎点头。布鲁娜小屋距离镇上甚远，而且位于树林中。烟灰多半没有遮蔽她的魔印。“我必须过去一趟，拿些补给。”她说着再度走出圣堂。雨又开始下了，天色阴暗，完全看不见希望。

罗杰和魔印人站在门外，旁边还围了一圈镇民。

“真的是你。”布莉安娜冲上前去拥抱黎莎。艾文站在不远的后方，手里牵着一个小女孩，未满10岁但身材高大的加伦则站在他身边。

黎莎热情地回应对方的拥抱。“有人看见我父亲吗？”她问。

“他在家，那也是你该在的地方。”一个声音说道。黎莎转身看见母亲迎上前来，身后跟着加尔德。黎莎不知道该对这个画面感到欣慰还是担忧。

“你宁愿先来探望镇民也不愿意回家看看家人？”伊罗娜大声问道。

“妈，我只是……”黎莎开口，不过随即被她母亲打断。

“只是这个，只是那个！”伊罗娜叫道，“每次都有理由背弃你的家人！你父亲一脚已经踏入棺材了！而你竟然还在这里……！”

“谁在陪他？”黎莎插嘴问道。

“他的学徒。”伊罗娜道。

黎莎点头。“教他们把他抬到这儿来。”她说。

“我绝不会这么做！”伊罗娜吼道，“把他从舒适的羽毛垫上拖到瘟疫肆虐的大房间里，躺在稻草垫上？”她抓起黎莎的手臂。“你现在就给我去看看他！你是他女儿！”

“你以为我不知道吗？”黎莎大声说道，一把甩开她的手。泪水沿着脸颊流了下来，她没有顾得上擦拭。“你以为我抛下安吉尔斯的一切赶回来时，心里除了父亲还有别人吗？但他不是镇上唯一的人，母亲！我不能为了一个人而背弃所有人，就算是我父亲也不行！”

“如果你认为这些人还没死，那你就是傻瓜。”伊罗娜说，群众中随即传来一阵低沉的抱怨。她指向圣堂的石墙。“今晚那些魔印能够抵挡住地心魔物吗？”她问。所有人的目光随着她的手而转向石墙，只见墙面因为浓烟和灰烬而漆黑一片。没错，魔印几乎已经看不见了。

她凑到黎莎身边，刻意压低音量。“我们家与镇上相隔甚远。”她低吼道，“或许算是伐木洼地最后一栋拥有完好魔印的房舍。它容不下所有人，但可以守护我们，只要你回家就好！”

黎莎一掌甩出，不偏不倚地打在她妈脸上。伊罗娜摔倒在泥泞中，目瞪口呆地坐在地上，手掌捂着红彤彤的脸颊。加尔德一副想要扑到黎莎的身上，将她架走的模样，但在被她冷冷一瞪后僵在原地。

“我不会畏首畏尾，把朋友交给地心魔物！”她叫道，“我们会想办法补好圣堂的魔印，然后在这里坚守到底。我们要团结一致！如果恶魔胆敢前来抢夺我的孩子，我会用火焰的秘密将它们烧出这个世界！”

我的孩子，黎莎在接下来一阵突如其来的死寂中想道。将镇民视为我的孩子，这下我变成布鲁娜了吗？她环顾四周，凝望每张恐惧、肮脏的面孔，没有人出声说话。这时她才了解，所有人的心里已经把自己当成布鲁娜了。现在她成为伐木洼地的草药师了。有时这表示她要医病疗伤，而有时……

有时候这表示要在他人眼中撒点辣粉，或是在自家后院焚烧木恶魔。

魔印人踏步向前。人们开始窃窃私语，因为稍早前完全没人注意到这个身穿长袍，头脸罩在兜帽里，尤如鬼魅般的身影。

“你们必须面对的不只是木恶魔。”他说，“火恶魔会放火烧村，风恶魔则会飞在天上攻击我们。从你们镇上残破的情况来看，或许还会引来山坡上的石恶魔。太阳下山后，它们就会倾巢而出。”

“我们死定了！”安迪大叫。黎莎感到恐慌在人群里迅速蔓延。

“关你什么事？”黎莎大声质问魔印人，“你信守承诺，已将我们安然送到目的地！现在就给我爬上那吓人的巨马离开这里！让我们面对我们自己的命运！”

但魔印人摇头。“我曾发誓绝不自愿交给地心魔物任何东西，而我绝不会再违背誓言。要我交出伐木洼地，我宁愿葬身地心魔域。”

他转向群众，拉下兜帽。人群里传来惊讶和恐惧的声音，然而逐渐扩大的恐慌暂时停止蔓延。魔印人把握稍纵即逝的机会。“今晚地心魔物进攻圣堂时，我会挺身战斗！”他宣称。人们同时惊呼，接着许多镇民眼中浮现认出此人的目光。即使在伐木洼地，人们也听过满身刺青的男人屠杀恶魔的故事。

“有人愿意与我并肩作战吗？”他问。

男人们用怀疑的目光相互观望。女人们则抓紧他们的手臂，以目光

暗示男人不要发表任何愚蠢的意见。

“除了送死，我们能做什么？”安迪叫道，“没有什么可以杀死恶魔！”

“你错了。”魔印人说着，走到黎明舞者身边，拉开一捆魔印布袋。“其实，即使石恶魔都杀得死。”他说完打开一块缠起的布，将一根长长弯弯的东西丢到镇民面前的泥泞中。那东西从宽大的断口到尖锐的顶端约三英尺长，表面光滑，呈丑陋的黄棕色，如同蛀烂的牙齿。在众目睽睽下，一道微弱的阳光破云而出洒落其上。尽管躺在泥巴里，该物的表面已开始冒烟，烤干洒落在上面的绵绵细雨。片刻后，石恶魔的魔角起火燃烧。

“所有恶魔都杀得死！”魔印人叫道，从黎明舞者身上拉出一根魔印长矛，抛掷而出，插在燃烧的魔角上。只见魔光闪动，魔角如同庆典的烟花般炸成碎片。

“仁慈的造物主啊。”约拿说着，伸手凭空比画魔印。许多镇民纷纷照做。

魔印人双手抱胸。“我可以制作足以屠杀地心魔物的武器，”他说，“但没有人使用的武器毫无价值，所以我再问一次，有谁愿意与我并肩作战？”

一阵漫长的沉默过后，一个声音说道：“我愿意。”魔印人转头，惊讶地看着罗杰走过来，站在自己身边。

“还有我。”杨·葛雷说着大步向前。他全身的重量都压在拐杖上，但目光坚定。“70多年来，我一直看着它们带走我们，一个接着一个。如果今晚是我的最后一夜，我一定要在死前对着地心魔物的眼睛吐口水。”

其他伐木洼地镇民愣在原地，接着加尔德站了出来。

“加尔德，大白痴，你想干吗？”伊罗娜大声问道，抓住他的手臂。但巨汉将她的手甩开。他迟疑地伸手拔出插在地上的魔印长矛。他凝神观看，仔细打量矛身上的魔印。

“昨晚恶魔杀了我爸。”加尔德以低沉愤怒的声音说道。他紧握魔印武器，抬头看向魔印人，咬牙切齿。“我一定要报仇。”

他的话刺激了其他人。一个接一个，一群接一群，有些人出于恐惧，有些人出于愤怒，更多人出于绝望，伐木洼地的镇民挺身面对即将到来的夜晚。

“蠢蛋！”伊罗娜啐道，转身离开。

“你没必要这么做。”黎莎说道，双手环抱在他腰间，与他一同骑着黎明舞者前往布鲁娜的小屋。

“如果帮不了其他人，空有疯狂的执念有什么用？”他回道。

“早上我是在气头上。”黎莎说，“我不是那个意思。”

“你就是那个意思。”魔印人向她说明，“而且你说得没错。我一直执著于我战斗的对象，却忘了自己一开始是为了什么而战。我这辈子唯一的梦想就是屠杀恶魔，但光杀那些待在野外的恶魔，却放过这些每晚在镇上猎杀人类的地心魔物，又有什么用？”

他们停在小屋前，魔印人翻身下马，对她伸出手。黎莎微笑，任他拉着自己的手下马。“屋子安然无恙，”她说，“我们需要的东西应该都在里面。”

他们进入小屋，黎莎本想直接前往布鲁娜的储藏室，但屋内熟悉的景象令她心悸。她突然了解自己从此再也见不到布鲁娜了，再也听不见她的斥责了，不能责备她在地上吐痰了，再也无法听到她的教诲或她的猥亵笑话。她生命中的那一部分已结束了。

但现在不是哀悼的时刻，于是黎莎将伤感抛到脑后，大步走向配药室挑选瓶瓶罐罐，将其中一些塞入自己的围裙，其他的则交给魔印人装在黎明舞者身上的口袋。

“看不出这里有什么需要我的地方。”他说，“我该现在就开始制作魔印武器，我们只剩下几个小时了。”

她将最后一批草药交给他，东西全装载在马上后，她领着他来到房间中央，拉开地毯，露出一个暗门。魔印人帮她开门，底下是通往黑暗

的木板阶梯。

“要我去帮你拿根蜡烛吗？”他问。

“千万不要！”黎莎叫道。

魔印人耸肩。“反正我看得见。”他说。

“抱歉，我不是故意大声的。”她说。伸手到围裙口袋取出两罐封口塞住的小药瓶。他将其中一瓶的药水倒入另一瓶，用力摇一摇，瓶子随即发出微光。她举起药瓶，走下发霉的木梯，进入这个古老地窖。墙上积满厚厚一层灰土，梁柱上还绘有魔印。这个小地窖中摆满储物箱、陈放瓶罐的橱柜，以及大木桶。

黎莎走到柜子前，取出一盒火焰棒。“火焰可以烧伤木恶魔，”她说道，“强力溶剂呢？”

“我不知道。”魔印人说。黎莎将盒子丢给他，然后弯腰蹲下，在下方的柜子里翻来翻去。

“我们会知道答案。”她说着，又将一大罐装有透明液体的玻璃瓶交给他。瓶塞也是玻璃制，以一圈铁丝紧紧固定瓶口。

“油脂和燃油会令它们站立不稳。”黎莎喃喃说道，继续翻找，“而且就算在雨中，还是会引发猛烈的火势……”她又交给他两个以蜜蜡封口的陶罐。

接着她又翻出更多东西。雷霆棒，通常用来炸开盘根错节的树干，还有一箱布鲁娜的庆典烟火——节庆爆竹、火焰飞哨以及手甩炮。

最后，她领着他来到地窖后方一个大木桶前。

“打开它。”黎莎对魔印人说道，“轻一点。”

他照做，发现水里漂着四个陶罐。他转向黎莎，好奇地凝望着她。

“那个，”她说，“就是液态恶魔火。”

黎明舞者轻快的魔印蹄转眼间就把他们带到黎莎父亲的家门口。过

去的回忆再次冲击黎莎的内心，而她再次将那些感伤抛到脑后。日落前还有多少时间？不多了。这点可以肯定。

小孩和老人开始抵达，聚集在院子里。布莉安娜和麦莉已开始安排他们搜集工具。麦莉双眼无神，望着院子里的小孩。说服她把两个孩子留在圣堂并不容易，但最后理性还是取得胜利。他们的父亲留在他们身边，如果出了什么差错，其他孩子也会需要母亲。

伊罗娜在他们抵达时冲出屋子。“这是你的主意吗？”她大声问道，“把我们家变成畜棚？”

黎莎一把推开她，魔印人紧跟在旁。伊罗娜别无他法，只能跟在他们身后进入屋内。“是的，母亲，”她说，“这是我的主意。我们或许容纳不下所有人，但不管发生什么事，至今尚未染病的小孩和老人待在这里应该会安全些。”

“我不同意！”伊罗娜大叫。

黎莎转身面对她。“你没得选择！”她大叫，“你说得没错，我们家就是镇上仅存有魔印保护的房子，所以你要么就是和大家一起挤在这里，要么就和其他人一起挺身作战。但看在造物主的分上，小孩和老人今晚会受到父亲的魔印庇护。”

伊罗娜瞪着她。“要不是你父亲病了，你绝对不敢这样对我说话。”

“要是他没病，他会亲自邀请他们前来避难。”黎莎毫不退让地吼道。

她转向魔印人。“穿过这个门就是造纸店。”她指着门说道，“那里有足够的空间供你工作，你可以使用我父亲的魔印工具。孩子们在搜集镇上的所有武器，待会就会搬来给你。”

魔印人点头，接着一言不发地消失在门后。

“你上哪去找来这个家伙？”伊罗娜问。

“一个路人，他在路上从恶魔口中救了我们的命。”黎莎说着，走向父亲的房间。

“我不知道这样做对不对，”伊罗娜警告道，伸手抵住房门，“接生婆姐西说一切要看造物主的意思。”

“胡说八道。”黎莎说，步入屋内直接来到父亲身旁。他的脸色发白，全身冒汗，但她还不畏惧。她伸手放在他的额头上，接着轻轻触摸他的喉咙、手腕以及胸口。她一边诊断，一边向母亲询问他有哪些症状、出现多久，还有她和姐西做过哪些治疗。

“很多病人都比父亲严重。”黎莎说，“爸比你想象中要坚强得多。”

“我会为他煮锅药茶。”黎莎说，“他需要持续服用，至少三小时一次。”她取出一张羊皮纸，迅速地书写药方。

“你不留下来陪他？”伊罗娜问。

黎莎摇头。“圣堂还有近两百人需要我，妈。”她说，“很多人的病情都比爸严重。”

“他们有姐西就够了。”伊罗娜争辩道。

“姐西看起来就像自从流感开始就不曾合上过眼。”黎莎说，“她已经精疲力竭了，就算她状况再好，我也不认为她有能力应付这种疾病。只要你陪在爸身边，按照指示用药，他比大多数镇民更有机会看见明天的太阳。”

“黎莎？”她父亲呻吟道，“是你吗？”

黎莎冲到他身旁，坐在床沿握起他的手。“是的，爸。”她说着泪如泉涌，“是我。”

“你回来了。”厄尼低声说道，嘴角缓缓地弯成微笑的弧度。他手掌无力地握了握黎莎。“我就知道你会回来的。”

“我当然会。”黎莎说。

“但你又要离开。”厄尼叹息道。黎莎无言以对，他轻拍她的手心。“我听见你刚才说的话了，去做你该做的事。只是见到你就为我带来了无限希望。”

黎莎忍不住哽咽，但尽量掩藏在笑声中。她亲吻他的额头。

“情况很糟糕吗？”厄尼轻问。

“今晚或许会死很多人。”黎莎说。

厄尼掌心一紧，挺身坐起。“那你要尽力救救他们，”他说，“我为你骄傲，我爱你。”

“我也爱你，爸。”黎莎说着，紧紧拥抱他。接着她擦干眼泪，离开房间。

罗杰在临时诊所的狭窄走道上来回走动，指手画脚地讲述前几天夜里魔印人现身搭救的故事。

但接下来，他继续说道：“我们和营地间出现了一头我这辈子见过最高大的石恶魔。”他赶紧跳上一张桌子，双手高举过头，来回摆动，表示单是这样还是没有对方高。“它足足有十五英尺高。”罗杰说，“牙齿利如长矛，尾巴沉重到足以砸碎马匹。黎莎和我吓得挪不动脚，但魔印人有半点迟疑吗？没有！他继续前进，仿佛第七日早晨般冷静，怒瞪着恶魔的双眼。”

罗杰享受着观众的仰慕，暂停的沉默，营造出更紧张的气氛，接着叫了声“碰”，同时用力击掌。所有人都吓了一跳。“就这样，”罗杰说，“魔印人的马，如同黑夜天神挺起两根长角狠狠刺穿了恶魔的背脊。”

“那匹马有长角？”一个老人问道，扬起松鼠尾巴般浓密的灰色眉毛。他自草垫上撑起身体，右腿上的绷带完全被断口处的鲜血渗湿。

“是的。”罗杰肯定地说道，伸出手指向双耳后方，看得观众又咳又笑。“闪闪发光的金属巨角，紧紧捆绑在马勒两旁，尖锐无比，上面刻有强力魔印！绝对是你见过最壮观的猛兽，我敢保证！它的马蹄如同闪电般给恶魔重重一击，就在它撞倒恶魔的同时，我们冲入魔印圈，总算安全了。”

“魔印人吹了声口哨……”罗杰伸出手指摆在嘴前，发出尖锐的声响……“他的马立刻放下地心魔物，跃入魔印圈内。”他双掌拍击大腿，

模拟巨马冲刺的蹄声，身体一跃而起，给观众展示一幅更生动的画面。

病人听得瞠目结舌，一时间把身上的疾病和即将面临的黑夜全抛到了脑后。更棒的是，罗杰知道自己为他们带来了希望：黎莎可以医治他们的希望，魔印人可以保护他们的希望。

他希望他可以为自己带来希望。

黎莎让小孩们清洗父亲用来制作纸浆的大水缸，然后用它们来熬煮药水，只是如此大量的药水自己也是第一次煮。就连布鲁娜的囤货都用光了，于是她传话给布莉安娜，要求小孩四下采集猪根及其他药草。

她会不时扫一眼窗外洒落的阳光，看着光线逐渐越过纸店地板。太阳也开始偏西了。

不远处，魔印人以最快的速度赶制武器，双手精确熟练地在斧头、尖嘴镐、长矛、箭矢和投石弹上绘制魔印。孩子们把所有可以当作武器的东西都搬来了，一等魔印漆干透就取走武器，堆在屋外的马车上。

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有人跑进来传信给黎莎或魔印人。他们迅速地指示信差，派遣他们回复讯息，然后继续工作。

距离日落只剩两三个小时了，他们在午后的绵绵细雨中驾驶马车赶回圣堂。村民看到马车，纷纷放下身边的工作迅速跑来帮助黎莎搬运药罐。有些人走向魔印人，想要帮忙搬运武器，但被他瞪了一眼后全吓跑了。

黎莎带着一个沉重的石罐走到他身前。“潭普草和天英草，”她说着，将石罐交给他，“混在三头母牛的饲料中，确定它们把它全吃掉。”魔印人接过石罐，点了点头。

当她转头进入圣堂时，他抓住她的手背。“带着这个。”他说着，递出一根自己的长矛。这根矛有五英尺长，以轻盈的灰木所制。金属矛头上刻有攻击魔印，矛刃磨得十分锋利。矛柄同样刻有防御魔印，表面光亮坚硬。矛底镶有魔印金属。

黎莎怀疑地看着这把武器，并没有伸手去接。“你给我这种东西做什么？”她问，“我是草药……”

“现在不是背诵草药师誓词的时候。”魔印人说，将武器塞在她手中，“你的临时诊所魔印脆弱。如果战线崩溃，这根矛或许是唯一挡在地心魔物和病患之间的东西。到时候你的誓词又能做什么？”

黎莎一脸不悦，不过还是接下武器。她试图在他眼中寻找更多的内容。但他已躲在魔印力场后，她已无法触及他的内心。她想要丢下长矛，将他拥入怀中，但她无法忍受再次遭到拒绝。

“那么……祝好运。”她努力挤出这句不算完整的祝福。

魔印人点头。“你也是。”他转身迈过马车，黎莎凝视着他的背影，真想放声大叫。

魔印人走开后，紧绷的肌肉终于松懈下来，她强忍住永别似的不舍迫使自己转过身去，今晚他们绝对不能混淆彼此的关系。

他将黎莎的身影逐出脑海，把思绪集中到即将爆发的战斗上。克拉西亚圣典《伊弗佳》中记载了敌人解放者卡吉的征战事迹。在学习克拉西亚语时他仔细研究过这段记载——卡吉的战争哲学被克拉西亚人视为神圣法则，带领他们的战士与地心魔物夜夜征战，长达数百年，战场有四大法则：统一的信念及领导，在我方选择的时间与地点作战，适应无法控制的状况并作好万全准备，以及攻其不备、找出并利用敌人的弱点。

一名克拉西亚战士自出生开始，就被灌输屠杀阿拉盖是通往救赎之路的观念。当贾迪尔命令他们跳出魔印圈的守护时，他们会抱住必死的决心，没有丝毫迟疑，因为他们是为艾弗伦而战，将在死后世界获得奖励。

魔印人担心伐木洼地的镇民缺乏强大的信念，没有办法激发出最强的战力。但看着他们忙进忙出，尽力备战，他心想或许自己低估了他们。即使在提贝溪镇，遇到困难时人们也会出面帮助邻居。这就是小村落可以在缺乏魔印高墙守护的情况下持续存在的原因。只要村民都有事做，在恶魔出现时没有时间感受绝望，或许他们就可以携手对抗恶魔。否则今晚圣堂里不会留下任何活口。

克拉西亚抵抗恶魔的实力大部分奠基在卡吉的第二法则——慎选战场。因为战场本身也是战士在克拉西亚大迷宫专门设计用来提供戴尔沙

鲁姆的层层守护，同时将恶魔引往埋伏地。

圣堂有一边面向树林，属于木恶魔的势力范围，此外还有两边面向残破的街道和房舍的废墟。大多地方可以提供地心魔物掩护和藏身。而穿越圣堂大门的石板地后方是广场，如果可以把恶魔集中在这里，他们希望会大一些。

他们来不及清洗石墙上油腻的灰烬，也没有在雨中绘制魔印，所以他们将窗户和大门以木板钉钉死，然后在木板上绘制临时魔印。出入改为一扇小侧门，并在门框附近放置魔印石；这样恶魔比较容易自正面来袭。

只要人类在黑夜中出现就会引来恶魔聚集，尽管如此，魔印人仍耗费许多心力确保地心魔物不会自圣堂侧面来袭，只留下一条抵抗力最薄弱的道路，诱导它们从广场的方向进攻。根据他的指示，镇民在四周摆放各种障碍物，架设临时魔印桩，在上面绘制迷惑魔印，做一个类似克拉西亚的迷宫缓冲带。任何试图路过这些魔印攻击圣堂的恶魔都会迷路，最后被广场的骚动吸引。

广场的一边是牧师养殖牲畜的畜栏。畜栏很小，但新添置的魔印桩威力异常强大。几头牲畜围在其中架设避难棚的人们身旁。

广场另一侧挖了几条迅速被泥泞雨水淹没的壕沟，水面上浮了厚厚一层黎莎提供的燃油，借此牵制火恶魔。

镇民忠实奉行卡吉的第三法则——做好完全的准备。持续降雨导致广场湿滑，坚硬的地上逐渐形成一层泥浆。镇民依照魔印人的指示在广场上架设信使魔印圈，作为伏击及撤退地点。此外，他们还挖了一道深坑，并在坑口铺设泥泞的油布，以迷惑恶魔。地上的石头上用扫把涂了一层又厚又黏的油脂。

至于第四法则——攻其不备。因为地心魔物根本不会料到他们会挺身反抗，他们就不必多费心了。

“你是？”魔印人问道。

“我是班恩，先生，”男人怯怯地回道，“麦莉的丈夫。”

他继续解释：“玻璃匠。”魔印人终于认出他来。

“拿出来看看。”他说。

班恩递给他一个小玻璃瓶。“很薄，就像你要求的一样，”他说，“很容易碎裂。”

魔印人点头问道：“你和你的学徒赶制了多少个？”

“三打。”班恩说，“请问拿来做什么？”

魔印人摇头。“你很快就会知道了。”他说，“我来取我的。”

接着走来的是罗杰。“我看到黎莎的长矛。”他说，“我来拿我的。”

魔印人摇头。“你不必出来冲杀。”他说，“你要和伤患待在一起。”

罗杰瞪视着他。“但你告诉黎莎……”

“给你长矛等于限制了你的力量。”魔印人打断道，“你的音乐会被室外的喧嚣淹没，但在室内它将比一打魔印长矛更具威力。如果地心魔物突破阵地，就得靠你的音乐拖住它们，直到我赶来救援。”

罗杰一脸不爽，不过还是点点头，转身走向圣堂。

还有多人在等着见他。魔印人聆听他们的工作完成进度报告，指示他们执行更迫切的任务。镇民动作迅速，如同一群随时准备逃命的野兔。

一一分派完毕后不久，史黛芙妮带着一群愤怒的女人匆匆赶来，大声问道，“你为什么让我们前往布鲁娜的小屋？”

“那里的魔印足够强大。”魔印人说，“圣堂和黎莎家容不下那么多人，而你们还有能力走过去。”

“我们不管那个，”史黛芙妮说，“我们也要战斗。”

魔印人凝视着她。史黛芙妮个头娇小，身高五英尺多一点，瘦得像根芦苇。她已经五十几岁了，皮肤干瘪粗糙如同陈旧皮革，就连最矮的

木恶魔也比她高大。

但她坚毅的眼神表示，这一切不代表什么，她就是要上场作战。克拉西亚人或许不让女人参战，那或许是他们的损失。魔印人绝不会拒绝愿意挺身对抗黑夜的人，他自马车上拿起一根长矛给她。“我会帮你安排伏击点。”

史黛芙妮本来以为要大吵一场，看他这么合作反而有点退缩，但她还是接下武器点头离开。其他女人轮流上前，他发给她们一人一根长矛。

看到魔印人开始发放武器，男人们连忙挤了过来排队。伐木工取回他们自己的魔印斧头，怀疑地看着刚刚漆上的魔印——从来没人曾用斧头砍穿木恶魔的外壳。

“不需要长矛，”加尔德说着交还魔印人，“我不擅长挥舞长矛，但是斧头我就驾轻就熟。”

其中一名伐木工牵着一个年约十三岁的女孩来到他面前。“我叫弗林，先生。”伐木工说，“我的女儿汪姐偶尔会和我一起打猎。我不希望她与恶魔近距离作战，但如果你给她发一把弓箭待在魔印后方，我保证她会箭无虚发。”

魔印人看着女孩，她的身材高大，相貌平平，继承了他父亲的身材和力量。他走到黎明舞者身边，取下自己的紫杉弓和重箭。“今晚我用不到这些。”他对她说，伸手指向圣堂顶楼的窗口，“你可以试试撬开那扇木窗，从那里放箭。”

汪姐接过弓箭快步跑开。他父亲鞠了个躬向后退开。

约拿牧师一瘸一拐地走进圣堂。

“你应该待在里面，你的腿需要休息。”魔印人说，他在圣徒面前觉得浑身不自在，“如果你不能搬重物或挖掘壕沟，那你在这里就只会碍事。”

约拿牧师点头道：“我只是想要看看防御攻势。”

“应该守得住。”魔印人以自信的语气说道。

“守得住的。”约拿说，“造物主不会遗弃在圣堂中避难的人们，这就是他派你来的原因。”

“我不是解放者，牧师。”魔印人说着皱起眉，“没有人派我来，今晚的事绝对不是注定的。”

约拿微笑不语，仿佛面对不懂事的孩子。“那么你刚好在我们最需要帮助时出现完全只是巧合？”他问，“我没有资格断定你是不是解放者，但你出现在这里就和我们其他人一样，是因为造物主要你出现在这里，而他做任何事都有他的理由。”

“难道他让半数村民死于瘟疫也有理由？”魔印人问道。

“我不会假装了解造物主的安排。”约拿平静地说，“我知道造物主确实有他的安排。有一天当我们回首今天，会想透今天我们无法猜透他的一切。”

黎莎进入圣堂时，妲西正困倦地蹲在薇卡身旁，试图用湿毛巾降低她额头的高温。

黎莎直接朝她们走过去，自妲西手中接过毛巾。“去睡一会儿吧。”她说，看着妲西的眼中疲惫不堪的情绪，“太阳即将下山，到时候有我们忙的。去吧，趁有机会多休息休息。”

妲西摇头。“等我死了就会休息。”她说，“在那之前我会继续工作。”

黎莎打量她一会儿，然后点点头。她伸手从围裙里取出一包蜡纸包裹的胶状物体。“嚼这个吧。”她说，“明天你会很不舒服，但它可以帮你撑过今晚。”

妲西点点头，将胶状物体放入口中。黎莎则弯下腰检查薇卡，她自肩膀上取下水袋，拔下瓶塞。“扶她坐起来一点。”她说道，妲西帮着扶起薇卡，黎莎给她喂药。薇卡咳出来一点药水，但妲西按摩她的喉咙让她吞咽时不再那么痛苦了。

喂完药，黎莎站起身来，看着满屋数不尽的伤患——尽管在前往布鲁娜小屋前，她已按照病情分类治疗伤势最严重的病人；但还有很多人

需要照顾，有很多人需要接骨，有很多人的伤口需要缝合，甚至还有数十名昏迷不醒的病人需要换药。

只要有时间，她很肯定自己可以驱赶瘟疫。或许有些人已经病入膏肓，可能造成终身残疾或死亡。但大多数的孩子只要他们撑过今晚，都有痊愈的希望。

她召集自愿者，分配药物，吩咐他们在外面的伤者开始拥入时该做什么处理。

罗杰看着黎莎和其他人忙进忙出，一边调整琴音，内心深处总感觉自己像个懦夫——魔印人也许说得很对——他应该发挥自己的长处，就像艾利克以前常说的那样。但这个想法并不能美化躲在石墙后看着其他人奋勇战斗的畏缩。

不久前，他还无法接受放下小提琴，拿起武器的想法，但现在的他实在更想拿起武器一同拼杀。

如果能够活下来讲述这个故事，“伐木洼地之战”的故事会成为神话。但自己在故事中扮演什么角色呢？躲在安全的地方演奏小提琴，根本不值得用一句话去描述，更别提长篇大论。

第三十一章 伐木洼地之战

332 AR

站在广场最外围的是主力——伐木工。长期的砍树和搬运木材让他们都变得健壮，但有些年老的伐木工早已过了最佳状态，比如杨·葛雷；而其他人还没有完全长大成人，比如伦的儿子林德。他们挤在一个便携式魔印圈内，紧握斧头柄的手心已沁出汗来，静静等待着决战的时刻。

伐木工身后，三头最肥的母牛被拴在广场中央的木桩上。他们吃了黎莎配制的迷药晚餐，正躺在地上呼呼大睡。

母牛之后是最大的魔印圈。这些战士不如伐木工强壮，但人数上绝对是主力，其中近一半是女人，最年轻的仅十五岁。她们神情冷峻地站在自己的丈夫、父亲、兄弟与儿子身旁。但屠夫道格的妻子梅伦，她身

材魁梧，手持魔印屠刀，丝毫不逊于伐木工人。

他们身后是铺着油布的陷坑，圣堂大门正前方是第三道魔印圈，史黛芙妮及其他年纪不大或身体太虚弱，不适合在泥泞广场中奔袭的镇民手持长矛立于其中，以静制动。

几乎所有镇民都手持魔印武器。其中有些拿短武器的人还以水桶盖当木盾，上面绘有禁忌魔印。魔印人只做了一面这种木盾，但其他人仿制的分毫不差。

一群十来岁的小孩站在畜栏的栅栏边缘、魔印桩后方，手持弓箭和投石器，充当重炮手。几个成人拿着雷霆棒和班恩的薄玻璃瓶，瓶口塞有湿布。更小的孩子手持油灯，头戴兜帽遮雨，负责点燃武器。不愿参与作战的人躲在他们后方的遮棚，和牲畜挤在一起，而遮棚里还准备了不少布鲁娜的庆典烟火。

有不少人很犹豫，一会儿想凑热闹来参与作战，一会儿却又后悔，宁愿被镇民笑话也要躲在魔印后，比如安迪。当魔印人骑着黎明舞者巡视广场时，他看见不少人热切地望着畜栏，脸上满是恐惧。

地心魔物出现时，叫声此起彼落，村民们被吓得纷纷后退，信念濒临崩溃。战斗还没开始，恐惧几乎击垮伐木洼地镇民。魔印人所说的恶魔弱点在强大的恐惧前根本产生不了什么鼓舞的作用。

魔印人注意到班恩在发抖，他的一条裤管已被尿湿了；他翻身下马，站到玻璃匠身旁，给他壮胆。

“你为什么站在外面，班恩？”他提高音量，让所有人都听见自己的问话。

“我的……我的女儿们。”班恩说着指向圣堂。他手中的长矛几乎快要脱出手掌。

魔印人点了点头。大多数伐木洼地的镇民都是为了守护躺在圣堂中的亲人而战。否则，他们宁愿躲在畜栏里。他指向在广场上的地心魔物。“你怕他们？”他问，声音依然洪亮。

“是……是的。”班恩努力回，泪流满面。其他人纷纷点头。

魔印人脱掉长袍。镇民没有见过他脱掉衣服的模样，所有人都瞪大眼睛看着他浑身上下满是刺青。“看着。”他对班恩说道，但其实是要所有人都听见。

他走出魔印圈，大步迎向一头刚开始凝聚形体的木恶魔。他回头一望，尽可能与伐木洼地的镇民目光相对。眼看他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自己身上，他叫道：“看着，这些就是你们恐惧的东西！”

魔印人突然转身，猛力出击，一掌击中地心魔物的下颚，在一阵魔光中击身高超过七英尺的木恶魔。恶魔痛苦尖叫着跳起来，身体一缩，准备还击。镇民呆立原地，目不转睛，所有人都以为魔印人必死无疑。

木恶魔一扑而上，但魔印人踢掉一只草鞋，转身回旋，近距离踢向地心魔物。他的脚跟击中恶魔胸口的硬壳，发出雷鸣般的声响，恶魔再度向后跌出，胸口一片焦黑。

一头体型较小的木恶魔趁他追击猎物时急冲而来助战，但魔印人一把抓住他的前臂，闪入它的身后，挺起魔印大拇指插入对方的双眼。只听见一阵滋滋作响，地心魔物放声哀嚎，伸爪抓脸，向旁跌开。

眼看盲眼恶魔团团乱转，魔印人再度冲向一头想逃跑的恶魔，转到正面迎接。他回旋侧身，在接近地心魔物时一跃而起，魔印手臂紧扣对方脑袋。他使劲挤压，完全忽略恶魔试图摆脱他的挣扎，他等待魔力迅速聚集，最后在一股爆发的魔力中，将恶魔脑袋捏碎，一同跌入泥巴。

魔印人从尸体旁站起来，其他恶魔纷纷退开与他保持距离，口中嘶嘶作响，搜寻他的弱点。魔印人朝它们大吼一声，站得近的几头恶魔转身就跑。

“该害怕的不是你，班恩！”魔印人叫道，声音如同暴风，“该害怕的是它们！”

他走向班恩身旁，只见对方已不再颤抖。“下次心生恐惧时，”他说着捡起长袍，擦拭身上的泥巴，“记住这点。”

伐木洼地的镇民都不支声，但不少人下跪，伸手在身前比划魔印。

“解放者。”班恩喃喃说道，其他人纷纷跟着低声念诵。

魔印人使劲摇头，雨水四下飞散。“你就是解放者！”他吼道，用力戳着班恩的胸口。“还有你！”他大叫，转身抓起一个跪在自己脚边的男人。“你们都是解放者！”他奋力吼叫，挥手指向所有站在黑夜中的人们。“如果地心魔物惧怕一个解放者，就让它们面对一百个解放者吧！”他挥舞拳头，镇民齐声鼓噪。

这个场面让刚刚成形的恶魔惊疑不定，它们前后徘徊，低声嘶吼。它们很多放慢脚步，一个接着一个压低身形，肌肉贲起。

魔印人转向左翼，魔印眼透视黑暗。火恶魔避开积水的壕沟，但木恶魔丝毫不当回事，继续沿着壕沟而行。

“点火。”他指向壕沟叫道。

班恩以拇指摩擦一根火焰棒，掌心遮蔽风雨，点燃一根火焰飞哨的引信。引信滋滋作响，班恩手臂一扬，将火焰飞哨抛向壕沟。

引信在半空中烧尽，火焰飞哨的一端爆出火光。厚纸管化作火轮迅速旋转，在坠落壕沟中的燃油泥浆时发出尖锐的呼啸声。

木恶魔在脚下及膝的火海里尖声惨叫。它们拔腿就跑，惊慌失措地拍打身上的火焰，燃油四溅、火势不断扩散。

火恶魔欢天喜地地跃入火海，完全忘记隐藏其下的积水。魔印人微笑地看着它们在雨水沸腾时尖叫。

火焰将广场笼罩在摇曳不定的火光中，在看见眼前恶魔涌出的数量后，镇民们纷纷倒抽一口凉气。风恶魔划破天空，在风雨中飞来飞去。灵活的火恶魔四下转动，双眼和口中绽放红光，照亮位于敌阵外围的巨大恶魔轮廓。还有木恶魔，很多很多木恶魔。

“好像森林里的树妖对抗伐木工。”杨·葛雷语气敬畏地说道，许多伐木工都一脸恐惧地点头。

“这辈子还没有碰过一棵我砍不倒的树。”加尔德低声吼道，举起斧头。这话激起伐木工的斗志，使其士气大振。

地心魔物迅速反狼，张牙舞爪地朝伐木工人们冲过来。魔印圈的力场挡下它们的攻势，伐木工高举斧头准备攻击。

“忍住！”魔印人叫道，“牢记战略！”

众人蓄势待发，任由恶魔徒劳无功地冲撞力场。地心魔物沿着魔印圈外围游走，试图寻找弱点，不久伐木工的身影就淹没在恶魔形成的树皮潮浪中。

第一个发现母牛的是体型比猫还小的火恶魔。它尖叫一声，跳到一头母牛的背上，利爪深深抓入。母牛猛然惊醒，在小恶魔咬下一块皮时痛苦哀嚎。

这个声音让其他地心魔物抛下伐木工，扑向母牛，将它们撕成碎片，鲜血混杂着雨水染红了泥泞的地面。甚至还有一头风恶魔俯冲而下，咬走一块牛肉，随即逃回天空。

转眼间，母牛被分食得尸骨无存，但地心魔物在血液刺激下，更加疯狂。它们朝下一道魔印圈前进，攻击魔印力场，溅起阵阵魔法火星。

“忍住！”魔印人对伐木工们叫道。他将长矛移往身后，目不转睛地观察恶魔，静静等待。

接着他看见了。一头恶魔脚步踉跄，失去平衡。

“现在！”他大吼一声，跳出魔印圈，一枪刺穿一头恶魔的脑袋。

伐木洼地的镇民在一阵原始的吼叫声中展开攻击，扑杀一群中毒的地心魔物，肆意狂砍猛刺。恶魔放声尖叫，但在黎莎的迷药作用下步履蹒跚，反应十分迟钝。镇民依照指示成群进攻，趁恶魔转移注意时自后方突刺。魔印武器光芒大作，而这次洒入空中的是恶魔的黑色脓汁。

梅伦用屠刀干净利落地砍下一头木恶魔的手臂，而她丈夫道格则以切肉刀插入恶魔腋下。刚刚吃了药牛的风恶魔坠落在广场上，班恩将长矛使劲扭转，在魔印矛头的魔光中刺穿地心魔物的硬壳。

拿盾的镇民发现恶魔爪无法攻破木盾上的魔印，顿时信心大增，加速攻击头昏脑涨的地心魔物。

但不是所有恶魔都吃过下了病药的牛肉，位于后方的恶魔开始向前进逼。魔印人一直等到奇袭的效果达到最大时，才开口叫道：“炮手准

备！”

畜栏中的孩童齐声喊叫，将玻璃瓶装入投石器，瞄准挤在伐木工魔印圈前方的恶魔投射而出。薄玻璃在木恶魔树皮般的外壳前粉碎，洒下连雨水也冲刷不掉的液体。恶魔高声大叫，但无法突破小畜栏的魔印桩。

趁着地心魔物被烧得发狂时，油灯手忙碌奔走，点燃包着沥青碎布的箭头及布鲁娜备制的烟花的引信。他们没有依照指示同时发射，但结果没有多大差别，第一支火箭射出，点燃一头木恶魔背上的液态恶魔火，恶魔凄声惨叫，撞上另一头木恶魔。对方跟着也起火燃烧。庆典爆竹、手甩炮以及火焰飞哨夹杂在暴雨般的火箭中，强光和巨响吓退了某些恶魔，并点燃其他恶魔。夜空因为燃烧的恶魔而大放光明。

其中一支火焰飞哨击中伐木工魔印圈前方的浅沟，而这条浅沟横跨整座广场。火星点燃沟中的液态恶魔火，火势一发不可收拾，数头木恶魔旋即着火，剩下的恶魔则被挡在火线外。

而在魔印圈之间及远离火场的地方，双方已打得难分难解。吃了药牛的恶魔纷纷倒地，但它们的伙伴让武装镇民胆战心惊。队伍开始走散，有些镇民因恐惧而后退，给地心魔物留下突破战线的机会。

“伐木工！”魔印人在刺死一头火恶魔的同时叫道。

现在没有后顾之忧，加尔德和其他伐木工齐声喊叫，跳出魔印圈，自后方攻击包围魔印人部队的恶魔。就算没有魔法守护，木恶魔的外壳依然如同老树皮般坚硬，但砍树皮对伐木工来说是家常便饭，而他们斧头上的魔印彻底克制住了恶魔外壳的魔力。

加尔德是第一个感受到恶魔体内的魔法震撼的伐木工，并利用地心魔物本身的力量来对抗它们。魔法的冲击沿着斧柄而上，导致他的手臂短暂刺痛，同时也感到难以言喻的喜悦——力量瞬间大增。他一斧砍向恶魔的脑袋，接着大吼一声，迎向第二头恶魔。恶魔腹背受敌，大受打击。数百年的记忆让它们认定人类根本不足畏惧，所以在遭受抵抗时措手不及。圣堂唱诗班楼座窗口后的汪姐箭无虚发，每支魔印箭矢如同闪电般贯穿恶魔的躯体。

空气中弥漫着浓厚的血腥味，痛苦的惨叫声远远传开。远方传来地

心魔物回应的战呼。

敌方的援军不断涌来，而伐木洼地的镇民陷入背水死战的境地。

恶魔不久便突破劣势。即使少了刀枪不入的外壳，世上还是没有多少人能够与木恶魔正面冲突。即使是最弱小的恶魔，力量也与加尔德相当，一般人根本无法与恶魔的力量相比。

梅伦冲向体形和大狗差不多的火恶魔，屠刀染满木恶魔的脓汁。她将木盾举在前，屠刀在后，准备出击。

地心魔物大吼一声，对她吐出一团火焰唾液。她举起木盾防御，但盾牌上的魔印不能防火，木盾起火燃烧。梅伦在手臂烧伤时大声尖叫，扑倒在地，在泥泞中翻滚。恶魔猛扑上来，危急时刻被丈夫道格救下，壮硕的屠夫把火恶魔当作肉猪般开膛破肚，但在对方熔岩般的血液点燃他的皮围裙时放声惨叫，挥刀割裙，顾不上恶魔的攻击。

一头木恶魔四脚着地，躬身闪过艾文的利斧，趁他不注意时一跃而起，将他扑倒。眼看恶魔张口就要咬下。他尖声大叫，接着听见一阵狗叫，他的猎犬自侧面扑来，撞开恶魔。艾文立刻起身，对着地上的地心魔物一斧砍下，不过有头猎犬惨遭恶魔毒手。艾文放声怒吼，补上一斧，随即转身面对另一头恶魔，愤怒像火苗般从双眼中喷涌出来。

正在此时，浅沟中的恶魔燃烧殆尽，另一边的木恶魔冲上前来。

“雷霆棒！”魔印人在驾驭黎明舞者踏死一头石恶魔时大声叫道。

收到命令后，炮手中最年长的人们取出最珍贵也最强力的武器。雷霆棒总数不到一打，因为布鲁娜不愿意多做，她担心如此强力的武器会被滥用。

他们点燃引信，将雷霆棒抛向身前的恶魔。其中一名镇民手滑，雷霆棒掉落泥地。他迅速弯腰捡起，但来不及了。雷霆棒在他手中爆炸，将他和油灯座炸成碎片，旁边好几人都被震倒在地，痛苦惨叫。

一根雷霆棒在两头木恶魔间爆炸。恶魔摔在地上，身受重创。其中一头树皮外壳起火燃烧，无力起身；另一头则在泥泞中扑熄火势，抽搐几下后一爪撑地，挣扎起身。他体内的魔法开始自我疗伤。

另一根雷霆棒砸向一头身高九英尺的石恶魔，被恶魔一把接住，扔过头去，好奇地盯着雷霆棒，眼睁睁地看着它在眼前爆炸。

当烟雾消散后，恶魔却神态自若地屹立在原地，继续朝广场中心的镇民冲过来。汪姐朝他射了三支重箭，但它只是吼叫几声，怒不可抑地继续冲刺。

加尔德迎上前去，扯开喉咙与它对吼。高大的伐木工低头避过恶魔的攻击，一斧砍入它的胸口，手臂上随即传来魔法能量涌来的快感。恶魔最后因能量枯竭倒在地上，加尔德站在它身上才能从它那厚重的外壳中拔出斧子。

一头风恶魔俯冲过来，长着倒钩的利爪差点将弗林切成两半。唱诗班楼座上的窗口传来一阵尖叫，汪姐一箭击毙地心魔物，但伤害也造成，她的父亲倒地不起。

一头木恶魔一爪挥落，将伦斩首，脑袋飞出十多米远。在他的斧头掉在泥地上的同时，他儿子林德已扑过来将这头恶魔的手臂一斧砍断。

右翼畜栏附近，杨·葛雷与恶魔的利爪擦身而过，但这一击已将老人撂倒。地心魔物紧紧追击在地上挣扎爬行的老人，但安迪突然呜咽一声，跳出魔印圈来，捡起伦的斧头狠狠劈开恶魔的背脊。

其他人纷纷从畜栏里涌了出来，完全将恐惧抛到脑后，捡起阵亡者的武器，或将伤者拖往安全的地方。基特在最后一瓶恶魔火上塞入碎布，点燃后抛向一头木恶魔，以掩护他的姊妹们将一位受伤的男人拖入畜栏。木恶魔着火燃烧，基特振臂欢呼，直到一头火恶魔跳到燃烧着的地心魔物身上，在烈焰中欢声尖叫。基特拔腿就跑，但火恶魔一把窜到了他的背上，将他压倒。

魔印人在战场上游走，有时以长矛刺杀恶魔，有时赤手空拳屠杀对手。黎明舞者跟在他身边，以巨蹄和尖角参与混战。他们观察哪里战况激烈就哪里冲，驱散地心魔物，然后把它们留给镇民尽情宰杀。他已数次阻挡恶魔的致命一击，解救危难的镇民，鼓励他们继续作战。

兵荒马乱之际，一群地心魔物闯过广场中线，穿过第二道魔印圈，踏上油布，坠入布满魔印长钉的陷阱。大多数恶魔猛烈抽搐，在劫难逃，但其中一头恶魔避开底部长钉，爬上洞口。一把魔印利斧在他有机

会回到战场或试图逃亡时砍下了它的脑袋。

然而，地心魔物不断涌现，在深坑曝光后，它们开始绕道前行。一声尖叫过后，魔印人随即转身，只见圣堂门口已陷入苦战。地心魔物可以闻到圣堂病人和伤患的味道，疯狂地飞溅着热血与脓汁要突破防线，展开屠杀。现在就连画在木板上的魔印都被不停落下的雨水或冲刷或遮盖得变形了。

圣堂门外石板地上涂抹的油脂降低了地心魔物进攻的速度。好几头恶魔摔倒在地，或是撞上第三道魔印圈的力场。但它们张开利爪插入地面，继续前进。

门口的女人躲在魔印圈内以长矛攻击恶魔，暂时阻挡住了恶魔的攻势，但史黛芙妮的矛头卡在一头恶魔的外壳中，整个人被拉出了魔印圈，她的一条腿则在挣扎时缠上了便携式魔印圈的绳索。魔印牌被拉得移了位，魔印网立即崩溃。

魔印人以最快的速度赶过去，越过十二英尺宽的深坑，但晚了一步。当他冲入战局时，圣堂门口已倒下不少人，血流了一地。

混战结束后，他和仅存的几名女子气喘吁吁地站在原地，令人惊讶的是，史黛芙妮竟然还没倒下。她全身溅满脓汁，但似乎没有什么大碍，她的眼中流露着坚定的信念。

一头高大的木恶魔疾冲而来，他们同时转身，准备战斗，但地心魔物在进入攻击范围前突然蹲下，一跃而起，跳过她们的头顶，窜上圣堂的石墙。它的利爪轻易地在墙面找到空隙，在魔印人有机会抓住它的尾巴前沿着墙爬了上去。

“小心！”魔印人对汪姐叫道，但对方专心瞄准，根本没有听见他的警告。恶魔将她一把抓起，随即抛到脑后，仿佛只是扔什么挡路的东西。魔印人疾冲而出，划过地上的油脂和泥巴，在他落地前接住血肉模糊的身躯，但就在一瞬间，恶魔已跳入窗口，进入圣堂。

魔印人冲向侧门，但一过转角立刻停步，看着面前十几头身中迷惑魔印而茫然呆立原地的恶魔。他大吼一声，冲向恶魔，心里明白自己绝不可能及时进入圣堂。

圣堂的石墙内回荡着痛苦的呻吟，刺激了门外恶魔不断吼叫，更是让所有人精神紧绷。圣堂中，有些人放声哭泣；有些人缓缓摇晃，恐惧颤抖；有些人翻来覆去，胡言乱语。

黎莎努力让大家保持冷静，安慰神志清醒、用药轻微的人，不让他们撕扯自己伤口的缝线，或是防止神志不清的人在极度恐惧下自寻短见。

“我可以战斗！”史密特坚持，强壮的旅店主人不顾罗杰的劝阻，拖着可怜的吟游诗人行走。

“你身体不适！”黎莎冲上前去大叫，“你出去会送命的！”她一边走，一边将小瓶子的药粉倒入一块碎布。只要将碎布压在他脸上，药粉立刻就能让他昏迷。

“我的史黛芙妮在外面！”史密特叫道，“我的儿子和女儿！”他趁黎莎扬起碎布时，一把抓住他的手腕，用力将她推向一旁。她倒在罗杰身上，两人摔成一团。史密特伸手去抬大门门闩。

“史密特，不要！”黎莎尖叫，“你会把恶魔放进来的，把我们全害死！”

但神志不清的旅店主人毫不理会她的警告，两手抓起门闩，使劲往上抬。

姐西抓住他的肩，将他转过身来，随即一拳击中他的下颚。这拳打得史密特再转一圈后瘫倒在地。

“有时候最直截了当的方法比药草和针线更有效。”姐西一边说着，一边甩手以减轻刺痛感。

“我终于知道布鲁娜为什么老拿根拐杖了。”黎莎同意道。两人拖起史密特的手臂将他拉回草垫。大门后，突然响起雷鸣般的捶打声。

“听起来好像地心魔域的所有恶魔都在试图破门而入。”姐西喃喃说道。

“楼上传来撞击声，紧接着是汪姐的尖叫。唱诗班楼座的栏杆粉碎，木梁倒塌，压死位于正下方的男人，同时还压伤了另一人。一个庞

大的身躯跳入人群，落在一个病人身上，号叫一声，在病人还没有搞清楚状况前扯断了她的脖子。”

木恶魔立起身来，高大骇人，那一瞬间，黎莎感觉心脏已停止了跳动。她和姐西僵在原地，史密特变成两人致命的负担。魔印人给她的魔印短矛靠在墙上，距离很远，就算带在身边，他也怀疑自己有没有办法阻挡这头巨大的地心魔物。恶魔朝他们吼叫，他觉得自己的膝盖软得跟面团似的。

接着罗杰出现了，挡在他们和恶魔之间。地心魔物对他嘶吼，他则大力咽下一口口水。所有本能都教他拔腿就跑，但他将小提琴抵在下巴上，将琴弓搭上琴弦，忧伤哀怨的旋律随即回荡在圣堂中。

地心魔物对着吟游诗人张牙舞爪，牙齿又尖又利，如同尖刀，但罗杰继续演奏，木恶魔犹豫不前，侧着脑袋好奇地凝望着他，好似在思考着什么。

不久后，罗杰开始左右摇晃。恶魔的目光集中在小提琴上，和他做出同样的动作。

罗杰信心大增，朝左方踏出一步。

恶魔照做。

他又踏回右方，地心魔物还是照做。

罗杰继续演奏，缓缓沿着木恶魔外围绕圈。着魔的恶魔亦步亦趋地跟随他的脚步，直到它远离惊慌恐惧的病人。这时黎莎已放下史密特，取回他的魔印矛。使用小如荆棘的魔印矛攻击恶魔可能轻易遭高大的恶魔反击，但她还是义无反顾地迎上前去，心知这样的机会稍纵即逝。她咬紧牙关，加速冲刺，使尽全力将魔印矛扎入地心魔物的背心。

她看到一道强光，感受魔法能量直窜上自己的手臂，接着整个人向后弹开。她看着恶魔尖叫挣扎，试图拔出仍在他背上闪闪发光的魔印矛。罗杰闪向一旁，躲开恶魔死前的最后一击。恶魔撞开圣堂大门，随即倒地身亡。

众恶魔高声欢呼，涌进大门，接着被罗杰的音乐所感染。他不再演

奏之前宁静的曲调，改拉尖锐刺耳的单音，迫使地心魔物捂住双耳，跌跌撞撞地倒退出去。

“黎莎！”侧门突然被撞开，黎莎转身看见全身满是恶魔脓汁和自身鲜血的魔印人冲了进来，急切地四下张望。他看见木恶魔的尸体躺在地上，接着转头面对她的目光，关怀之情显而易见。

她很想要冲入他的怀中，但他已经转身冲向破碎的大门。罗杰一夫当关，他的音乐如同魔印网般阻挡恶魔的去路。魔印人踢开木恶魔的尸体，拔出魔印矛掷回黎莎手中，接着又冲入黑夜。

黎莎借着大门望向广场中的杀戮现场，心头突然一紧。数十名孩子或死或伤地躺在泥泞中，而战事有愈演愈烈的趋势。

“姐西！”她大叫，姐西冲到她身旁，两人随即奔入黑夜，奋力将伤者拖进圣堂。

黎莎赶到时，汪姐正躺在地上大口喘息，恶魔抓伤的地方衣衫破碎，染满鲜血。一头木恶魔在她和姐西弯腰抬她时急扑而来，但黎莎自围裙中取出药瓶顺势抛出，在恶魔的脸上化为碎片。溶剂吞噬恶魔的双眼，痛得恶魔仰头哀嚎，两名草药师连忙抬着伤员跑进圣堂。

黎莎对助手大声吩咐几句，接着再度冲入广场。罗杰站在门口，不断拉出刺耳的音阶，形成一道音乐墙，维持通路净空，守护着黎莎及其他帮忙运送伤患的人们。

一整个晚上战事起起伏伏，让疲惫的镇民有机会跑回魔印圈或进入圣堂喘口气，甚至喝口水。其中有一小时内完全没有看见半头恶魔，而在那之后的一小时他们得对抗一群显然从数里外赶来支援的恶魔。

雨停了，但没有人确切记得是什么时候停的，他们的心思全都放在攻击恶魔或是救助伤员上。伐木工在圣堂门口形成了人墙，罗杰则在广场上巡演，以小提琴驱赶恶魔好让镇民救助伤患。

第一道晨曦划破地平线时，广场上的泥巴已和人血和恶魔脓汁混合成恶心的烂泥，到处是尸体和残肢。在阳光照射下，恶魔尸体突然着火燃烧时吓得镇民四散奔跑。一如散布广场四周的液态恶魔火，太阳终结了这场战役，将仅存几头还在挣扎的恶魔活活烧成灰烬。

至少还有半数参战的战士幸存下来。魔印人望着他们，惊讶地在他们脸上找到了力量及决心，与一天前判若两类不同的人。他们或许在昨晚失去了许多，但伐木洼地的镇民从来不曾像此刻坚强。

“感谢造物主。”约拿牧师说，拄着拐杖走进广场，看着恶魔在晨曦中化为灰烬，在身前凭空比画魔印。他走向魔印人，在他面前站定。

“这一切都是你的功劳。”他说。

魔印人摇头。“不，是你们的功劳，”他说，“所有人的功劳。”

约拿点头。“没错。”他同意道，“但这是因为你出现在镇上指导我们作战。难道你至今依然怀疑这点吗？”

魔印人皱起眉。“把这场胜利归功于我个人，等于是贬低昨晚战死者的价值。”他说，“不要再提那些预言了，牧师，这些人不需要它们。”

约拿深深鞠躬。“如你所愿。”他说道。但魔印人知道不可能阻止他们流传他们心中的预言……

第三十二章 解放者洼地与解放者

332 AR

黎莎挥手招呼从道上骑马奔来的罗杰和魔印人，在他们翻身下马时将魔印刷放回门廊旁的碗中。

魔印人上前检查她绘在栏杆上的魔印。“你学得很快。”说道，“这些魔印能抵挡一大群地心魔物。”

“很快？”罗杰问，“黑夜呀，这种说法太含蓄了。不到一个月前，她还分不清楚风魔印和火魔印的差别。”

“你说得没错。”魔印人说，“我见过出师五年的魔印师都画不出你这种线条。”

黎莎微笑。“我的学习能力向来很强，而你和我父亲都是好老师，真希望我以前有花时间学。”

魔印人耸肩。“最好我们都能穿越回去，根据即将发生的事改变我们做过的决定。”

“那我想我会过着截然不同的一生。”罗杰同意道。

黎莎大笑，带领他们进入小屋。“晚餐就快好了。”她说着朝灶台走去。“镇议会开得怎么样？”她一边搅拌热腾腾的锅子一边问道。

“一群白痴。”魔印人咕哝道。

她再度大笑。“那么顺利？”

“镇议会投票决定将镇名改为解放者洼地。”罗杰说。

“不过是个名字罢了。”黎莎说着，来到餐桌旁帮他们倒茶。

“名字不是问题，问题在于名字代表的意义。”魔印人说，“我说服镇民不要当面称呼我为解放者，但他们背着我还是这样叫。”

“只要你接受这个称号就不会这样困扰了。”罗杰说，“你没办法阻止人们流传这样的传奇故事，此刻前往克拉西亚沙漠的所有吟游诗人都在传诵这个故事了。”

他摇头。“我不会为了减轻困扰而说谎假扮其他人，如果我想过无忧无虑的日子……”他没说下去。

“重建工作如何？”黎莎问，在他陷入回忆前将他拉回现实。

罗杰微笑。“镇民服用你的药水后身体已无大碍，现在镇上几乎是以一天一栋新房的速度重建。”他说，“再过不久你就可以搬回镇上去住了。”

黎莎摇头。“这栋小屋是布鲁娜的遗产，今后这里就是我家。”

“这里距离镇上太远，你会远离禁忌魔印圈的守护范围。”魔印人警告道。

她耸肩。“我了解你将新街道规划为魔印状的用心。”她说，“但身处禁忌魔印圈外也有好处。”

“喔？”魔印人问，扬起一边魔印眉毛。

“住在恶魔可以轻易踏足的土地上能有什么好处？”罗杰问。

黎莎啜饮热茶。“我妈也拒绝搬家，”她道，“她说有了你的新魔印，加上那些伐木工看到恶魔就砍，根本没有搬家的必要了。”

魔印人皱眉。“我知道表面上看来我们赶跑了恶魔，但根据恶魔战争的历史来看，它们肯定不会就此作罢。它们会卷土重来，而我希望伐木洼地作好准备。”

“解放者洼地。”罗杰更正道，笑嘻嘻地看着魔印人。

“只要你留在这里，他们就会做好准备。”黎莎说，刻意忽略罗杰，继续喝茶。他透过杯缘仔细观察魔印人。

看到他欲言又止后，她放下茶杯后。“你要离开。”她说，“什么时候？”

“等镇民准备好后。”魔印人回答，没有否认她的结论。“我已经浪费了很多年，私藏这些能让自由城邦名副其实的魔印。我亏欠所有提沙境内的城市和村庄，没有让他们取得足以对抗黑夜的力量。”

黎莎点头道。“我们想要帮你。”

“你们已经在帮了。”魔印人说，“伐木洼地有你照顾，我就可以放心离开。”

“你需要更多帮助。”她说，“要有人教其他草药师制作火药和毒药、治疗地心魔物造成的伤害。”

“你可以写下来。”魔印人说。

黎莎轻哼一声。“把火焰的秘密交给男人？太不靠谱了。”

魔印迟疑片刻，摇摇头。“不，你们两个只会拖慢我的脚步。我在野外一待就是一个月，你们无法承受那种旅程。”

“无法承受？”黎莎问。“罗杰，把窗叶关起来。”她命令道。

两个男人好奇地看着她。

“关起来。”她下令，罗杰起身照做，遮蔽阳光，屋内立即陷入昏暗。黎莎已开始摇晃一个药水瓶，全身笼罩在一道磷光中。

“暗门。”她说。魔印人拉起通往存放恶魔火的地窖暗门，空气中随即弥漫化学药剂味。

黎莎高举玻璃瓶，领头步入黑暗。她来到墙上的烛台前，将磷光药水倒入玻璃罐，而魔印人能于黑暗中视物如同白昼的魔印眼早在磷光照亮地窖前瞪得老大。

地窖中多了好几张沉重的大桌，而那些桌上摆了五六具处于不同解剖阶段的地心魔物尸体。

“造物主呀！”罗杰惊叫，窒息，恶心欲吐。他冲上楼梯，张大口急促地喘息。

“好吧，或许罗杰暂时还无法承受。”黎莎笑着承认道。它转向魔印人。“你知道木恶魔有两个胃吗？一个叠在另一个上面，形状类似沙漏。”她拿起工具，剥开恶魔尸体的层层皮肤开始解说。

“它们的心脏不在中央，而是位于胸腔右下方。”她继续道，“但在第三根和第四根肋骨间有一条缝隙。我认为这是试图给予恶魔致命一击的人应该具备的知识。”

魔印人讶异地看着她指的地方。再度望向黎莎时，表情仿佛初次见她。“你是打哪弄来的……”

“我吩咐你派来巡逻附近的伐木工们帮我弄来的。”黎莎说，“他们很乐意为我提供试验品。我还有其他发现，这些恶魔没有性器官，它们全是中性。”

魔印人满脸惊讶地看着她。“这怎么可能？”

“这在昆虫界算是十分常见的现象。”黎莎说，“有从事劳动和防御的劳工阶级，也有负责控制巢房的有性阶级。”

“巢房？”魔印人问，“你是指地心魔域？”

黎莎耸肩。

魔印人皱眉。“安纳克桑的墓室中有些壁画，描绘第一次恶魔战争的壁画，画里有些我从来不曾见过的地心魔物品种。”

“不意外。”黎莎说，“我们对恶魔所知甚少。”

她伸手握住他的双手。“我这辈子一直有种感觉，觉得自己在等待某件比煎煮药水、接生小孩和接骨缝伤口更有意义的事。”她说，“这是帮助更多人的机会。你认为大战即将来临？罗杰和我可以帮你赢得这场战争。”

魔印人点头，轻捏她的掌心。“你说得对。”他说，“镇民能够撑过第一天晚上不只是我的功劳，同时也是你和罗杰的功劳。我如果不接受你们的帮助，那就太愚蠢了。”

黎莎迎上前去，将手探入兜帽中。她的掌心冰凉，他轻轻在她的手上挨了一会儿。“这间小屋睡得下两个人。”她低声道。

他瞪大双眼，她感觉到他全身紧绷。

“这比面对恶魔更令你害怕吗？”她问，“你这么讨厌我吗？”

魔印人摇头。“当然不是。”他说。

“那是为什么？”她问，“我不会阻止你作战。”

魔印人沉默片刻。“两个人在一起，很快就会冒出第三个人。”他终于说道，同时放开她的手。

“那有什么不好吗？”黎莎问。

魔印人深深吸一口气，移动到另一张桌旁，回避她的目光说道。“那天早上和恶魔搏斗时……”

“我记得。”黎莎见他欲言又止，鼓励他道。

“那头恶魔试图逃回地心魔域。”他说。

“并且试图拖你一起回去。”黎莎说，“我看到你们两个化为烟雾，沉入地底。把我吓坏了。”

魔印人点头。“我比你更害怕。”他说，“通往地心魔域的通道为我而开，呼唤着我，拉拽着我。”

“那和我们有什么关系？”黎莎问。

“因为那不是恶魔干的，是我干的。”他说，“是我在控制当时的转变，是我把恶魔拖回太阳下。即使现在，我还能感受到地心魔域的召唤。只要愿意，我随时能和其他地心魔物一起进入万劫不复的深渊。”

“你的魔印……”黎莎开口。

“和魔印无关。”他摇头说道，“我告诉你，是我的关系。这些年来我吸收太多它们的魔力，我根本已经不是人了，谁知道我会生下什么样的怪物？”

黎莎凑上前去，双手捧起他的脸颊，就和他们做爱那天早上一样。“你是个好人。”她说，眼中闪烁着泪光，“不管魔法对你造成多少影响，这点一直没有改变，其他的一切都不重要。”

她上前吻他，但他心意已决，将她推开。

“对我很重要。”他说，“除非我知道自己是什么，不然不能和你在一起，不能和任何人在一起。”

“那我一定会查出你是什么。”黎莎说，“我保证。”

“黎莎，”他说，“你不能……”

“不要告诉我不能做什么事！”她叫道，“我这辈子已经听够这种话了。”

他举起双手作投降状。“我很抱歉。”

黎莎抽噎着，双手放在他的手上。“不要抱歉。”她说，“这是需要诊断及治疗的疾病，就像其他任何疾病。”

“我没有生病。”魔印人道。

她哀伤地看着他。“我知道。”她说，“但你不知道你没病。”

克拉西亚沙漠地平面上一阵骚动。数千人一排排涌出，身裹宽松的黑袍，遮蔽脸庞以抵挡刺人的风沙。前锋部队由两组骑兵组成，人数较少的装扮轻盈，骑乘快马，人数较多的一队骑着适合横越沙漠的驼背猛兽。他们身后跟着一列列步兵，而步兵身后跟着一望无际的补给车队。每名战士都扛着刻有复杂魔印的长矛。

位于部队最前方的是身穿白袍的男人，骑着一匹毛皮光滑的纯白战马。他举起一手，身后的大军立刻停止，无声静立，凝视着眼前的安纳克桑废墟。

与手下战士携带的木矛或铁矛不同，这个男人手里握着闪亮的远古魔印长矛。他是阿曼恩·阿苏·霍许卡敏·安·贾迪尔，但他的子民已经好几年不曾以这个名字称呼他了。

他们称他为沙达玛卡，解放者。

第五部分 沙漠之矛（试读）

样章一 来森堡

333 AR冬

来森堡的城墙根本就是个笑话——高达十英尺，厚度只有一英尺，整座城市的防御能力比最脆弱的达玛基宫殿还差劲。侦察兵甚至无须用他们的钢顶梯，大多数人稍稍助跑就能攀上墙缘，翻墙而过。

“如此懦弱、愚蠢的民族活该被征服。”哈席克说。贾迪尔咕哝一声，没作回应。

贾迪尔精锐部队的前锋支队借助夜色掩护长途奔袭，数千只穿着草鞋的脚掌在城市外围休耕的农田雪地上践踏而过。当绿地人战战兢兢地躲在他们的魔印后方时，克拉西亚人已经英勇地穿越满是恶魔的黑夜兵临城下。就连恶魔都不敢招惹这么多勇往直前的圣战士兵。

他们在城市之前集结，但以面巾遮脸的战士却没有立刻进攻。人类绝不在夜晚攻击其他人类。当黎明的晨曦开始照耀天际时，他们放下面巾，让敌人看清他们的面孔。

城门守卫在被侦查兵制伏时闷哼了几声，接着城门在一阵嘎吱声中被开启，迎接贾迪尔的部队入城——六千名戴尔沙鲁姆齐声发喊，拥入城内。

在来森人搞清楚发生什么事情之前，克拉西亚人已经一拥而上，踹开房门，将男人拖下床，赤身裸体地摔在雪地上。

来森堡拥有一望无际的肥沃农地，人口远远超过克拉西亚，但来森人并非战士，在贾迪尔勇猛善战的部队面前就像遇上镰刀的杂草一样不堪一击。试图挣扎的人立刻被打得皮开肉绽，敢出手反抗者当场被杀。

贾迪尔哀伤地看着眼前发生的这一切。被打伤或打死的人都无法在大圣战“沙拉克卡”中争取荣誉，然而这是必要之恶。他得先像铁匠的铁锤打扁矛头一样击垮北方人的意志，然后才能将他们锻造成对抗恶魔的武器。

女人们在贾迪尔的士兵面前以另一种方式被摧残得嘶声尖叫——另一种必要之恶——沙拉克卡即将到来，下一代战士必须由真正的男人来播种，而非那些卡菲特似的懦夫。

折腾了整整一个上午，贾迪尔的儿子贾阳来到他面前半跪在雪地上行礼，手中的矛头滴着鲜血。“我们已经攻下内城，父亲。”贾阳报告。

贾迪尔得意地点头。“拿下内城，就等于拥有了城外上万亩肥沃的绿地。”

贾阳第一次出征战绩不俗。当然，如果是对抗恶魔，贾迪尔就会亲自领兵，他不愿让卡吉之矛吮吸人类的热血。贾阳还很年轻，没有资格蒙上象征指挥官的白色面巾，但他是贾迪尔的长子，体内流淌着解放者的血液。他体型彪悍，言出必行，战士或是祭司对他都是毕恭毕敬。

“还是有不少人逃脱了。”阿桑出现在哥哥的身后，补充道。“他们会给北边沿路的小镇通风报信，而那些镇民也会蜂拥逃窜，试图躲过《伊弗佳》的洗礼。”

贾迪尔看向他。阿桑比兄长小一岁，个子较矮，也很瘦。他身穿达玛白袍，没穿戴护甲，也没带武器；但贾迪尔不会小看他。他的次子比长子更富野心，城府很深，也更加危险，而这两人又比其他数十个弟弟更强势。

“你们做得很好，儿子们。他们只逃得了一时，逃不了一世。”贾迪尔说。“因为他们丢下粮食和衣物，逃入白雪茫茫的严冬。弱者会很快死去，省得我们亲自动手。而在我的统治下，会及时抓捕壮丁。贾阳，派人去找几间屋子囚禁俘虏，别让他们冻死。让男孩开始‘汉奴帕许’。如果我们能剔除掉他们体内的弱点，或许有些人能够超越他们的父亲。壮丁可以在战场上充当诱饵，弱者会成为奴隶。任何处于生育年龄的女人都可以让战士们播种。”

贾阳一拳拍在胸口，点头领命。

“阿桑，传令其他达玛开始执行。”贾迪尔说，阿桑鞠躬。

贾迪尔看着白衣儿子大步离去。祭司们将会向青恩传达艾弗伦的旨意，任何不愿意敞开心胸接受训示的人都会被迫接受——必要之恶。

当天下午，贾迪尔在他的来森堡临时行宫里的厚地毯上走来走去——这地方和他的克拉西亚宫殿相比简陋得可怜，但在经历离开沙漠之矛以来的数月风餐露宿生活后，他十分享受这种文明的富足生活。

贾迪尔的右手紧握卡吉之矛，像持手杖一样——他当然无须手杖，但这把古老的武器为他带来权力，所以它与它形影不离。他每踏出一步，矛柄都会在地毯上重重地撞一下。

“阿邦迟到了。”贾迪尔说。“即使他在黎明之后与妇女、小孩及后勤保障队伍同行，这会儿也该抵达了。”

“我真没法理解你为什么要容忍那个残废的卡菲特，父亲。”阿桑说。“那个穿花衣服的家伙，仅是胆敢看你一眼就应该当场处死，但你却把他当作军师般供奉起来。”

“就连卡吉本人也会命令卡菲特去执行适合他们的任务。”贾迪尔说。“阿邦比任何人都了解这些北方的绿地人，而聪明的领导人必须懂得用好这些人。”

“有什么需要了解的？”贾阳问。“绿地人都是些懦夫和弱者，比起卡菲特好不到哪里去。他们甚至做我们的奴隶或诱饵都不配。”

“不要自以为什么都知道。”贾迪尔说。“除非你是艾弗伦。《伊弗佳》告诉我们要了解我们的敌人，而以前，我们对于北方人几乎一无所知。如果我要带领他们参与圣战就不能只是屠杀他们、统治他们，我们必须了解他们。如果所有绿地的男人都像卡菲特，那还有谁比卡菲特更适合帮我解读他们的想法呢？”

就在此时，门上传来敲门声，阿邦一拐一拐地走进大厅。一如往常，肥胖的商人身穿色彩鲜艳，如同女人衣服般的丝绸和皮草——似乎是刻意穿成这样来激怒朴实无华的达玛和戴尔沙鲁姆。

守卫在他路过时鄙视他、推搡他，但没有人胆敢阻挡阿邦的路。不管他们私底下怎么想，阻挡阿邦可能会激怒贾迪尔，很明显没有人胆敢激怒贾迪尔。

瘸腿的卡菲特将重心放在拐杖上，来到贾迪尔的王座前。尽管天气寒冷，他红通通的肥脸上依然挂着不少汗珠。贾迪尔厌恶地看着他，显

然他带来了重要的消息，但没有立刻汇报，只是站在原地喘息，试图让呼吸恢复正常。

“什么事？”贾迪尔按捺不住，开口问道。

“你得出面阻止！”阿邦气喘吁吁地道。“他们在焚烧粮仓！”

“什么？”贾迪尔大惊，一跃而起，握紧阿邦的手臂，抓得卡菲特失声惨叫。“在哪里？”

“城北。”阿邦说。“你站在门口就能看到浓烟了。”

贾迪尔冲到门前台阶，立刻看见远方发黑的浓烟。他转向贾阳。“去，”他说，“扑灭火势，把下令烧仓的人给我全带过来。”

贾阳点头，跑上街道，训练有素的战士如同列队整齐的飞鸟般尾随而去。贾迪尔转身面对阿邦。

“大家想在这过冬的话，你需要那些粮食。”阿邦说道。“每颗种子、每粒碎屑。我警告过你。”

阿桑冲上前去，抓起阿邦的手腕，将他的整条手臂扭到身后。阿邦惨叫。“不准用这种语气对沙达玛卡说话！”阿桑吼道。

“够了。”贾迪尔说。

阿桑一放手，阿邦立刻跪倒，双手趴在台阶上，脑袋磕在两手之间，说道。“由衷的道歉，解放者。”

“我听了你那不要在北方寒冬之际大举进攻的愚蠢建议，”贾迪尔在阿邦的呜咽声中说道，“但我不会为了……”他一脚踢起台阶上的积雪。“这种冰雪风暴而延误艾弗伦的旨意。如果我们需要食物，我们可以从附近的青恩手中抢来，他们囤积了很多食物。”

“当然，沙达玛卡。”阿邦对着地面说道。

“你拖太久了，卡菲特，”贾迪尔说，“我要你在俘虏中找出你的联络人。”

“如果他们还没死的话没问题，”阿邦说，“但是街道上躺了好几百具死尸。”

贾迪尔耸耸肩。“都怪你来得太晚。去，审问你的商人同行，找出这座城市的地方官。”

“只要我敢发号施令，达玛们立刻就会将我处决，就算有你为我担保也一样，伟大的沙达玛卡。”阿邦说。

这话说得没错。根据《伊弗佳》规定，任何胆敢指使位阶较高者的卡菲特都会被当场格杀，而贾迪尔的议会中有很多人都很嫉妒阿邦的地位，都诅咒他早点去死。

“我派阿桑与你同去。”贾迪尔说。“这样不管多疯狂的祭司都不敢违抗你的命令。”

阿邦在阿桑上前时吓得脸色发白，但他还是点了点头。“谨遵沙达玛卡号令。”

样章二 阿邦

305—308 AR

那年，贾迪尔才九岁，戴尔沙鲁姆就带他离开了家。即使在克拉西亚，九岁都还只是小孩子，但那一年卡吉部族折损了很多战士，若尽快补充兵员，要不了多久其他部族就会开始抢夺他们的地盘。

贾迪尔、他三个妹妹，以及他们的母亲卡吉娃，住在卡吉部落泥砖贫民窟那口枯井旁的单间小屋中，他的父亲霍许卡敏在两年前的战役中惨遭马甲部落杀害。依照传统习俗，同族战士会出面接收阵亡战士的寡妇，纳为妻妾，并且养育他的孩子；但卡吉娃一连产下三个女儿，没有哪个男人愿意将运气如此之差的女人领进家门。他们靠着地方达玛配给的口粮过活，一家人相依为命。

“阿曼恩·阿苏·霍许卡敏·安贾迪尔·安卡吉。”克伦训练官说道。“你要随我们前往卡吉沙拉吉找寻你的汉奴帕许——艾弗伦为你铺设的道路。”他和卡维尔训练官一起站在门廊前，两名高大冷峻的战士身穿黑袍，戴着训练官的红色面巾，面无表情地看着贾迪尔的母亲泪流满面地

将他拥入怀中。

“从现在开始，你得成为家里的男人，阿曼恩。”卡吉娃对他说。“为了我，也为了你的几个妹妹，我们没有人可以依靠。”

“我会的，母亲。”贾迪尔承诺道。“我会成为伟大的战士，为你建造一座很大的宫殿。”

“这点我毫不怀疑。”卡吉娃说。“他们说我遭受诅咒，产下你后生了三个女儿，但我认为艾弗伦眷顾我们家族，赐给我们一个伟大得不需任何兄弟的儿子。”她紧紧拥抱他，泪水浸湿了他的脸颊。

“哭够了。”卡维尔训练官喊道，抓起贾迪尔的手臂，将他扯离母亲的怀抱。贾迪尔的妹妹们目瞪口呆地看着他们带他离开了小屋。

“每次都这样。”克伦说。“做母亲的总是不肯放手。”

“家里没有男人照顾她。”贾迪尔回道。

“没人叫你说话，小鬼。”卡维尔吼道，对准他的后脑狠狠捶下。贾迪尔双膝撞上砂岩街道上的砂岩，他忍住没有叫出声来。他在心里大声吼叫，想要出手还击，但他忍住了。不管卡吉部族有多需要新血，戴尔沙鲁姆都会为了这种冒犯之举而将他当场击毙，就和踩死一只蝎子一样。

“克拉西亚所有的男人都会照顾她。”克伦说，回过头去看向屋门。“在黑夜中抛头颅、洒热血，好让她可以安然无恙地为了儿子离开身边而潸然泪下。”

他们在街角转弯，朝大市集的方向前进。贾迪尔熟门熟路，因为他常跑市集，虽然身无分文。香料和香水的味道令他心旷神怡，而且他也很喜欢欣赏武器店里摆设的长矛和弯刀。有时他会和其他男孩打架，为有朝一日成为战士做准备。

戴尔沙鲁姆很少前往市集，到这种地方有失身份。女人、小孩以及卡菲特在训练官面前绕道而行。贾迪尔仔细观察这两个战士，尽可能模仿他们的一举一动。

有朝一日，他心想，人们会在我面前点头哈腰的。

卡维尔看着一块写有粉笔字的石板，然后抬头望向一间大帐篷，其上挂满五颜六色的布条。“是这里了。”他说，克伦不屑地哼了一声。他们二话不说掀开门帘，大步走了进去，贾迪尔随即跟了进去。帐篷内部弥漫一股焚香的气味，地上铺着厚重的地毯，到处都是丝绸枕头、一排排的挂毯、绘有图案的陶器，以及其他各式各样的宝物。贾迪尔伸手触摸一匹丝布，因那柔顺的触感而激动得颤抖。

我母亲和妹妹应该穿这种布料的衣服。他心想，看着自己身上肮脏而破烂的褐色窄裤和背心，满心期待自己能早日换上黑战衣。

位于柜台后方的女子一看到训练官立刻失声尖叫，贾迪尔抬起头来，刚好看到她抓起面纱遮蔽自己的容貌。

“欧玛拉·娃哈曼·娃卡吉？”克伦问。女人点头，目光中充满恐惧。

“我们来找你儿子，阿邦。”克伦说。

“他不在家。”欧玛拉说，但厚重的黑衣下唯一裸露在外的眼睛和手掌都在发抖。“我今天早上派他出门送货。”

“去后面搜。”克伦对卡维尔命令道。训练官点头，径直朝柜台后方的门帘走去。

“不，求求你！”欧玛拉哭喊，跨步阻挡他的去路。卡维尔不加理会，将她一把推开，消失在门帘之后。屋内传来更多尖叫声，过了一会儿，训练官抓着一名男孩手臂走出，身穿褐色背心、小帽以及窄裤——不过他身上的布料可比贾迪尔要高档多了。他看起来约莫比贾迪尔大一两岁，身材矮胖，营养充足。一群年纪较大的女孩跟着出来，两名身穿褐衣，三名身穿黑衣，头戴未婚女子的头巾，没有遮住容貌。

“阿邦·安哈曼·安卡吉，”克伦说，“你要跟我们前往卡吉沙拉吉寻找你的汉奴帕许，艾弗伦为你铺设的道路。”男孩听到这些话，吓得浑身发抖。

欧玛拉痛哭失声，呼天抢地扑向自己的儿子，试图将他抓回来。“拜托，他还太小了！再等一年吧，拜托！”

“闭嘴，女人，”卡维尔说着，将她推倒。“这孩子年纪够大，吃得

也够肥。如果把他多留给你一天，他就会像他父亲一样变成卡菲特。”

“应该感到骄傲才对，女人。”克伦对她说。“你儿子将超越他父亲，进而服侍艾弗伦和卡吉。”

欧玛拉双手握拳趴在地上，默默啜泣。没有女人胆敢反抗戴尔沙鲁姆。阿邦的姐姐挤在她身边，痛苦失声。阿邦朝她们伸出双手，但卡维尔将他一把拖开。男孩哭哭啼啼地被他们架出帐篷。即使沉重的门帘垂下后，市集的喧嚣扰耳，贾迪尔仍然听得到女人的哭声。

两名战士领头前往训练场，完全不理两名男孩，任由他们跟随在后。一路上阿邦不断哭泣，不停颤抖。

“你哭什么？”贾迪尔问他。“前方的路充满光辉与荣耀。”

“我不想当战士。”阿邦说。“我不想死。”

贾迪尔耸肩。“或许你会成为达玛。”

阿邦浑身发抖。“那更糟糕，我父亲就是死在达玛手中。”

“为什么？”贾迪尔问。

“我父亲不小心洒了一滴墨水在达玛衣服上。”阿邦说。

“达玛就为了这个杀他？”贾迪尔问。

阿邦点头，大把的泪水顺着眼角流了下来。“他当场就扭断我父亲的脖子。一切发生得太快……他伸手，喀啦一声，我父亲应声倒地。”他咽下一大口口水。“现在我是家里唯一可以照顾我母亲和姐姐的男人了。”

贾迪尔握住他的手。“我父亲也死了，他们说我母亲被诅咒，所以才一连生了三个女儿。但我们都是卡吉部族的男人。我们可以超越父亲的成就，为我们的女人带回荣耀。”

“但我很害怕。”阿邦呜咽道。

“我也怕，一点点。”贾迪尔低头承认。片刻过后，他又恢复神

采。“我们订个约定吧。”

阿邦从小就在尔虞我诈的市集中长大，一脸怀疑地抬头看他。“什么样的约定？”

“我们帮助彼此通过汉奴帕许。”贾迪尔说。“如果你跌倒，我会接住你。如果我失足，你……”他笑嘻嘻地拍打阿邦浑圆的肚子。“就当我的垫背。”

阿邦叫出声，揉揉肚子，但没有抱怨，讶异地看着贾迪尔。“你是说真的吗？”他一边问，一边伸出手背擦拭一把双眼。

贾迪尔点头。他们本来走在市集遮棚的阴影底下，但他抓起阿邦的手臂，将他拉到阳光下。“我对艾弗伦赐给的光明发誓。”

阿邦展颜欢笑。“那我就以卡吉的珍宝王冠起誓。”

“走快点！”卡维尔吼道，他们连忙跟上，只是如今阿邦心中多了一点自信。

通过沙利克霍拉大神庙时，训练官们凭空比画魔印，念念有词地向造物主艾弗伦祷告。训练场位于沙利克霍拉之后，贾迪尔和阿邦东张西望，四下打量战士操演的景象。有些在练习护盾、长矛或是罗网，其他人则以整齐的步伐前进或是奔跑。侦察兵站在凭空耸立于地面上的钢顶梯顶端，锻炼他们的平衡感。更多戴尔沙鲁姆挥舞矛头以及魔印护盾，或是练习沙鲁沙克——徒手格斗术。

训练场四周一共有二十座沙拉吉，或称学校，每个部族一座。贾迪尔和阿邦属于卡吉部落，所以被带往卡吉沙拉吉。他们将在这里展开汉奴帕许，成为达玛、戴尔沙鲁姆，或是卡菲特。

“卡吉沙拉吉比其他沙拉吉大多了。”阿邦说，看着训练场中巨大的中军大帐。“只有马甲沙拉吉勉强可以媲美。”

“当然，”卡维尔说。“你们以为我们部族只是凑巧取名为卡吉，解放者沙达玛卡命名的吗？我们都是他一千名妻子的后裔，他的嫡传血脉。至于马甲部落——他吐口水。“只是沙达玛卡辞世后，接手统治的懦夫之子。其他部落各个方面都比我们低等，永远记住这点。”

他们被带往中军大帐，分发拜多布——一条白色腰带——他们的褐色服装被人取走烧毁。现在他们已成为奈沙鲁姆，不是战士，但也不再是男孩。

“一个月的稀粥和训练就能把你身上的肥膘刮尽，小鬼。”卡维尔在阿邦脱衣服时说道。训练官厌恶地捶打阿邦圆滚滚的肚皮。阿邦被这一拳打得向前扑倒，但贾迪尔在他落地前抓住他，一直抱着他，直到他的呼吸恢复正常。换好衣服后，训练官带他们前往军营。

“新血！”克伦在把他们推入一间挤满其他奈沙鲁姆的朴实大房间时叫道。“阿曼恩·阿苏·霍许卡敏·安贾迪尔·安卡吉，还有阿邦·安哈曼·安卡吉！他们现在成为你们的兄弟了。”

阿邦当场脸红，和在场所有人一样——贾迪尔立刻知道原因。克伦没提阿邦父亲的名字，这和直接宣布阿邦的父亲是名卡菲特一样——那是克拉西亚社会中最低贱、最受人鄙视的阶级。卡菲特是懦夫、是弱者，没有资格踏上战士之道。

“哈！你带了穿花衣服的人的胖儿子和一只瘦老鼠！”体型最高大的奈沙鲁姆叫道。“把他们赶回去！”其他男孩哄堂大笑。

克伦训练官怒吼一声，对准男孩的脸上就是一拳。男孩重重摔倒，随即吐出一口鲜血。笑声戛然而止。

“等你脱下拜多布时再来嘲笑别人，哈席克，”克伦说，“在那之前，你们全都是穿花衣服的卡菲特瘦老鼠。”说完之后，他和卡维尔转身离开军营。

“你们会为此付出代价，老鼠。”哈席克说，最后这个字像是某种奇怪的哨声。他自口中拔下松动的牙齿，一把扔向阿邦，阿邦只是闭上双眼，任由牙齿砸在身上。贾迪尔抢到他身前，怒声吼叫，但哈席克一伙人早就走远了。

他们抵达不久，就有人交给他们一个饭碗，粥锅也跟着摆了出来。贾迪尔饥肠辘辘，立刻朝粥锅前进，阿邦的动作比他还快，但一名年纪较长的男孩挡在他们面前。“你们以为可以比我先吃吗？”他问道。他将贾迪尔推到阿邦身上，两人同时摔成一堆。

“如果你们想吃饭的话，爬起来。”带粥锅过来的训练官说道。“排在队伍最后面的人没有饭吃。”

阿邦尖叫，两人连忙爬起来。但大多数男孩已经站好队伍，基本上是按照块头和力量来排的，但站在最前面的就是哈席克。队伍后方，身材最瘦小的男孩争先恐后，担心被挤到最后的位置。

“我们该怎么办？”阿邦问。

“我们去插队。”贾迪尔说，抓起阿邦的手臂，将他朝队伍中间拖去，那里的男孩还是没有脑满肠肥的阿邦重。“我父亲说表露在外的弱点比真正的弱点还要糟糕。”

“但我不会打架！”阿邦抗议，浑身颤抖。

“你很快就能学会。”贾迪尔说。“等我把人打倒之后，你就扑上去把他压在地上。”

“这个我会。”阿邦同意。贾迪尔领头走到一个对他们出声挑衅的男孩面前。对方抬头挺胸，面对阿邦，因为他的身材比较高大。

“滚到队伍后面去，小老鼠！”他吼道。

贾迪尔二话不说，一拳捶向男孩腹部，随即踢中他的膝盖。他跌倒后，阿邦立刻像沙袋一般把那男孩压在身下。阿邦起身时，贾迪尔已经插入刚刚男孩的站位。他瞪向排在后面的人，他们立刻帮阿邦挪出一个位置来。

他们的奖励就是一瓢倒在碗里的稀粥。“就这样？”阿邦震惊地问道。打饭的恨恨瞪了他一眼，贾迪尔立刻将他推开。房间角落早已经被年长的男孩占领，于是他们退到一面墙边坐下吃。

“每顿吃这点东西我会饿死的。”阿邦咕哝道，搅拌着碗里淡而无味的稀粥。

“总比某些人好过。”贾迪尔说着指向两个灰头土脸、没有东西可吃的男孩。“你可以吃点我的。”看到阿邦依然闷闷不乐，他补充道。“我在家吃的也不比这里多。”

他们睡在军营中的砂石地板上，只有一条单薄的毯子帮助御寒。贾迪尔习惯与母亲和妹妹们挤在一起，于是蜷缩在阿邦温暖的身躯旁。他隐约听见远方传来沙拉克的号角声，心知圣战已经展开。他撑了好久才终于睡着梦见自己杀了无数恶魔……

他在另一块薄毯罩在自己脸上时惊醒。他使劲挣扎，但毯子被人从后方紧紧扭住。他听见身边传来阿邦被蒙头狂揍时发出的沉闷尖叫声。

暴雨般的拳头从四面八方打来，打得他头昏脑涨。贾迪尔疯狂挥拳跺脚，尽管感觉有人被打中，仍完全没改变被群殴的局面。一会儿，他已经四肢软瘫，全靠有人拉着罩在头上的薄毯才不至于倒地不起。

当他以为自己再也承受不了，肯定会死在这里，永远别想赢得进入天堂的权力与荣耀时，薄毯被拉开了，他们两人随即摔倒。一个熟悉的声音大哭道：“老鼠，欢迎来到卡吉沙拉吉。”这个鼠字透过哈席克断掉的牙缝中挤出。

其他男孩哈哈大笑，钻回自己的薄毯，贾迪尔和阿邦则缩成一团，在黑暗中低声啜泣。

“抬头挺胸。”贾迪尔在等待晨练点名时轻声提醒阿邦。

“我没办法。”阿邦哀嚎道。“我一夜没睡，还被揍得全身发痛。”

“不要表现出来。”贾迪尔说。“我父亲说最软弱的骆驼会遭致野狼的攻击。”

“我父亲叫我躲起来直到野狼离开。”阿邦回答。

“不准说话！”卡维尔吼道，“达玛要来检查你们这群可悲的小鬼。”

他和克伦路过时完全不理睬他们身上的伤痕。贾迪尔的左眼肿得完全睁不开，但训练官唯一注意到的只有阿邦垂头丧气的模样。“抬头挺胸！”克伦喊道，卡维尔为了加强这个命令而一鞭甩在阿邦脚上。阿邦痛得大叫，差点摔倒，但贾迪尔及时扶住了他。

远处传来一阵窃笑，贾迪尔龇牙咧嘴转向哈席克，哈席克只是冷笑扮鬼脸。

实际上，贾迪尔自己也没有站得比阿邦稳，但他丝毫没有显露出来。尽管他头昏眼花、四肢疼痛，贾迪尔依然在凯维特达玛走近时挺直腰身，瞪大完好的眼睛直视前方。训练官退向一旁，毕恭毕敬地让祭司通过。

“看到卡吉部族的战士，沙达玛卡，解放者本人的血脉，退化到如此凄惨的模样真是令人感叹。”达玛冷笑一声，朝地面吐出一口水。“你们母亲必定把骆驼尿和男人的种子搞混了。”

“你胡说！”贾迪尔无法克制地大声吼道。阿邦难以置信地看着他，但这种侮辱已超越他能承受的极限。眼看克伦迅速地向他冲来，贾迪尔心知自己要遭惩罚了。训练官的皮带在他的皮肤上留下一道滚烫的线条，将他击倒在地。

戴尔沙鲁姆并没有就此罢手。“如果达玛说你是骆驼尿的儿子，你就是骆驼尿的儿子！”他吼道，反复鞭打贾迪尔。贾迪尔身上只裹着一条拜多布，根本挡不住鞭子抽打。不管他如何闪避或护住某个受伤的部位，克伦总是可以找到另一块没打过的地方继续抽。他放声惨叫，但训练官却越打越重。

“够了。”凯维特说。训练官立刻停手。

“你是不是骆驼尿之子？”克伦问。

贾迪尔挣扎站起，四肢软绵绵地如同湿面包。他一直盯着训练官手中那条随时准备再度挥下的皮带。他知道自己若再维持傲慢的态度，训练官会把他杀了。他会很悲催地死去，灵魂会在天堂之门外与卡菲特共处千年，眼睁睁看着那些投入艾弗伦怀抱，等着投胎转世的人们。这个想法令他害怕，但他父亲的名声是他在世间唯一拥有的东西，他绝对不能背弃它。

“我是阿曼恩·霍许卡敏之子，辈属贾迪尔。”他尽可能保持语调冷静。他听见其他男孩讶异的抽气声，准备好承受接下来的攻击。

克伦的表情愤怒扭曲，扬起皮带，但在达玛轻描淡写的手势下停下动作。

“我认得你父亲，孩子，”凯维特说，“他是个男人，但在短暂的生

命中并未赢得什么荣耀。”

“我将会为我们两人赢取荣耀。”贾迪尔承诺道。

达玛咕哝一声。“或许你真的做得到，但不可能是今天，今天你甚至比卡菲特还不如，”他转向克伦，“把他丢到粪坑里，让真正的男人拉屎拉尿在他身上。”

训练官面露微笑，在贾迪尔的肚子上猛揍一拳。在他弯下腰时，克伦一把抓住他的头发，将他朝粪坑拖去。贾迪尔一边移动，一边转头看向哈席克，期待看见另一抹冷笑；然而一如所有在场的奈沙鲁姆，那个年长男孩脸上是一副难以置信而异常恐惧的苍白神情。

艾弗伦觉得奈冰冷而又黑暗，心中顿时寂寞。他创造了太阳，生产光明与温暖，驱散黑暗。它创造了阿拉，这个地球，让它围绕太阳转动。他创造了人类，以及陪伴人类的野兽，然后得意地看着自己的太阳为他们带来生命与爱。

但有一半的时间，阿拉得面对奈的黑暗，而艾弗伦创造的万物对此深感恐惧。于是他创造月亮与星辰，在黑暗中反射太阳的光辉，在黑夜提醒万物他们并没有被遗忘。

艾弗伦如此做后，心满意足。

但奈也一样拥有意志，她看向万物，正驱散自己的世界，心中大为震怒。她伸手想要摧毁阿拉，但艾弗伦出手阻止，她的手掌随即凝止不前。

但艾弗伦还没有快到完全驱走奈。她黑暗的手指轻轻拂过，已在他完美的世界里如同瘟疫般滋长茁壮。她墨水般的邪恶渗入岩石和沙粒，随风而走，如同油垢般漂浮在阿拉洁净的水面上，横扫森林，融入冒地底的熔岩火焰。

阿拉盖在阿拉上扎根成长。它们是黑暗的生物，奈支配下的躯壳，存在的唯一目的就是毁灭；在杀害艾弗伦的创造物中获取乐趣。

但是看呀，世界转动，太阳将光明与温暖洒落在奈冰冷黑暗的产物上，将它们烧为灰烬。

阿拉盖绝望地逃生，窜入阴影，渗入地底深处，污染地底世界。

在创造之心的黑暗深渊里，恶魔之母阿拉盖丁卡诞生了。身为奈的仆人，它等待世界再度转动，派遣自己的兵勇爬回地面，对神的造物展开报复。

艾弗伦无所不知，于是伸手将邪恶逐出自己的世界，但奈起身反抗，他的手掌随即僵住不前。

但它，就和奈一样，最后一次接触世界，赐给人们方法，利用阿拉盖的魔法反制魔法本身，即赐给他们魔印。

接着，艾弗伦为了自己所有的造物陷入挣扎，它别无选择，不得不全力扑到奈身上，与她殊死搏斗。

上界如此，下界也是如此。

贾迪尔待在沙拉吉的头一个月里，每天都一样——日出时，训练官带领奈沙鲁姆在烈日下站立好几小时，聆听达玛宣讲艾弗伦的恩惠。男孩们因为残酷的出操训练累得饥渴难耐，和因睡眠严重不足导致的膝盖酸软，但他们不敢有任何怨言——只要一看到贾迪尔，鲜血淋漓、臭气冲天地自惩罚中回来，他们就知道绝对不要质疑任何命令。

训练官克伦狠狠地抽打贾迪尔。“你为什么受罚？”他问道。

“阿拉盖！”贾迪尔叫道。

克伦转身鞭打阿邦。“为什么要通过汉奴帕许？”

“阿拉盖！”阿邦叫道。

“没有阿拉盖，全世界都会变成天堂乐土，沉浸在艾弗伦的怀抱里。”凯维特达玛说。

训练官的皮带再度甩到贾迪尔背上。自从第一天的傲慢无礼之后，他每天都要被抽两鞭子。

“你们这辈子生存的目的是什么？”克伦问。

“杀阿拉盖！”贾迪尔大叫。

他伸出手掌，紧握贾迪尔的喉咙，将他拉到面前。“你会如何死去？”他低声问道。

“死在阿拉盖的爪下。”贾迪尔用窒息的语气挤出几个字。训练官放开他，他深吸一口气，随即立正站好，不让克伦另外找借口打他。

“死在阿拉盖的爪下！”凯维特叫道。“戴尔沙鲁姆不会老死在床上！他们不会死于疾病或饥饿！戴尔沙鲁姆死在战场上，赢得进入天堂的权力，徜徉在艾弗伦的荣耀中，在冰凉甜美的牛奶河里沐浴畅饮，还有数不清的处女可供享用。”

“阿拉盖去死吧！”男孩们大声喊叫，摇晃拳头。“艾弗伦万岁！”

上完这些课后，会有人发给他们饭碗，抬出粥锅。粥永远不够所有人吃，每天挨饿的都不止一人。年长的壮硕男孩以哈席克为首，早已建立起他们的层级系统——尽管每人都只有一瓢粥可吃，但他们拥有优先权，而且想得到更多食物，或在争夺的过程中洒出稀粥，就会引来愤怒的训练官无所不在的饭勺。

年长男孩吃饭时，最年轻和最弱小的奈沙鲁姆就会想尽办法挤进队伍。在第一天晚上遭人围殴以及第二天被抛入粪坑后，贾迪尔一连数日都无法动手抢饭；但阿邦已学会把体重当武器，即使是接近队伍后段，他也能帮着抢位置。

吃完粥后，训练立即开始了。

有专为培养耐力而设的障碍课程，以及长时间练习的沙鲁金课程——一套套连贯沙鲁沙克招式的搏击术。他们学着在谨慎行军甚至是快速移动中作战。由于肚子里除了稀粥什么也没有，男孩们的身材越来越像矛头，与他们演练用的武器一样瘦长而坚韧。

有时候训练官会派遣数组男孩去偷袭临近沙拉吉的奈沙鲁姆，将他们打得鼻青脸肿。没有地方是安全的，就连蹲茅坑也一样。有时候哈席克和他那种年长的男孩会从后面骑上其他部族的男孩，把他们当做女人一样强暴。这是极度龌龊的事，为了免遭这种罪，贾迪尔已经被迫踢开好几个想要攻击他双脚之间的敌人。曾有个马甲部族的男孩扯下阿邦的

拜多布，但贾迪尔一脚将对方踢得鼻血直流。

“马甲部族随时都有可能发起突袭，抢占水井。”卡维尔在该次攻击后对贾迪尔说道。“或者南吉部族跑来强抢我们的女人。我们须时刻保持警觉，不杀人，就被杀。”

“我讨厌这个地方。”阿邦在训练官离开后哀嚎道，几乎落泪。“我期待月亏到来，回家探望我的母亲和姐姐，就算只能过个新月也好。”

贾迪尔摇头。“他说得没错。粗心大意，哪怕只是一会儿，你都可能招致横祸。”他握紧拳头。“我父亲或许犯过这种错误，但这种事绝对不会发生在我身上。”

当训练官结束一天的课程后，年长的男孩就会督导新人练习，而他们严厉的程度并不逊于戴尔沙鲁姆。

“转身的时候膝盖要弯，老鼠。”哈席克在贾迪尔施展一招复杂的沙鲁金时叫道。为了强调他的建议，他一脚踢中贾迪尔的膝盖后方，将他踢倒在地。

“骆驼尿的儿子连一个简单的转身都做不好！”哈席克哈哈大笑，对其他男孩叫道。他的发音依然因为缺牙而有破声。

贾迪尔怒吼一声，扑向年长的男孩。他或许得遵从达玛以及戴尔沙鲁姆的命令，当哈席克只是奈沙鲁姆，他绝对不容许这种角色侮辱他的父亲。

但哈席克比他年长五岁，再过不久就可以换下拜多布。他比贾迪尔强壮许多，且有多年徒手搏斗的经验。他抓住贾迪尔的手腕狠狠一扭，随即拉直，接着迅速转身，手肘使劲压向被他紧扣的手臂。

贾迪尔只听见咔嚓一声，看见骨头插出自己的皮肤。痛楚来袭前，他已经陷入一段很长的恐惧中。接着他放声尖叫。

哈席克的手掌盖住贾迪尔的嘴巴，捂住他的尖叫声，把他拉到面前。

“敢再对我出手，骆驼尿的儿子，我就杀了你。”他断喊道。

阿邦扶住贾迪尔完好的那只手臂，半拖半抱地带往位于训练场另一端的达玛丁营帐。帐门在他们接近时开启，仿佛里面的人在等待他们。一名从头到脚包覆在白布中的高个子女人掀起门帘，只有双眼和手掌裸露在外。她比向帐内的一张桌子，阿邦连忙将贾迪尔放在桌上。桌旁站着一名如同达玛丁般全身白袍的女子，但她并未遮蔽年轻美貌的脸蛋。

达玛丁不会和奈沙鲁姆交谈。

阿邦放好贾迪尔后，随即深鞠躬。达玛丁朝门帘点头，他几乎是跌跌撞撞地逃出大帐。传说达玛丁有能力占卜未来，单用肉眼就能看出一个男人将来的死法。

女人轻轻走到贾迪尔身前，在他眼前如同一道白色残影。他无法分辨她的年龄，是美丽还是丑陋，脾气是好还是坏。她似乎完全不为这些世俗琐事烦扰，她对艾弗伦的虔诚远远超越所有凡尘的规范。

旁边的女孩拿起一根包覆层层白布的小木棍放入贾迪尔口中，轻轻合上他的下巴。贾迪尔懂她的意思，于是紧紧咬住。

“戴尔沙鲁姆拥抱痛苦。”女孩在达玛丁走到桌前准备工具时，轻声说道。

贾迪尔在达玛丁清理伤口时感到一阵刺痛，接着又在她猛拧手臂接骨时感到剧痛异常。贾迪尔紧紧咬住木棍，试图依照女孩的指示让自己拥抱痛苦，虽然它并不十分了解这是什么意思。一瞬间，疼痛仿佛超越他能承受的极限，但接下来，仿佛成了遥远的感觉，一种他意识得到、却没有真正感同身受的东西。他张开下巴，木棍随即掉落。

痛楚稍缓之后，贾迪尔转头看向达玛丁。她的动作很熟练，一边缝合肌肉和皮肤，一边低声吟诵祷告。她将草药磨成膏状，在伤口上涂抹厚厚一层，然后拿一条浸泡过浓稠白色液体的干净白布包扎伤口。

她的力量出奇的大，将贾迪尔自桌上抱起，挪到一张硬木板床上放下。她拿一个随身酒瓶放在他的嘴边，贾迪尔喝了几口，立刻感觉全身温暖，头晕目眩。

达玛丁转身离开，但女孩又在床边待了一会儿。“断过的骨头会更加坚硬。”她喃喃说道，安慰陷入梦乡的贾迪尔。

他醒来时，发现女孩还坐在自己床边，她将一块湿布压在他的额头上，就是这个冰凉的感觉令他醒来。她双眼在她没有遮蔽的脸蛋上游移。他曾认为自己的母亲十分美丽，但和这个女孩相比差得太远。

“年轻的战士苏醒了。”她说，对他露出彩霞般的微笑。

“你说话了。”贾迪尔透过干裂的嘴唇说道。他的手臂似乎被包覆在白色的石头中，达玛丁包扎他的白布在他睡觉时变硬了。

“难道我是野兽，不该会说话吗？”女孩问。

“我是说对我说话。”贾迪尔说。“我只是奈沙鲁姆，地位还不如你的一半。”他默默道。

女孩点头。“我只是奈达玛丁。我很快就会赢得我的面纱，但暂时还没有资格，所以我可以和任何人说话。”

她放下湿布，拿起一碗热腾腾的粥喂到他嘴边。“我想你在卡吉沙拉吉里一定吃不饱，吃吧，这能让达玛丁的医疗法术更有效。”

贾迪尔狼吞虎咽地解决了热粥。“你叫什么名字？”他吃完之后问道。

女孩面露微笑，拿块柔软的布擦拭他嘴角。“以刚有资格取得拜多布的男孩来说，你的胆子不小。”

“我很抱歉。”贾迪尔说。

她笑。“大胆不会带来悲伤，艾弗伦并不疼爱胆小的人。我叫英内薇拉。”

“艾弗伦的旨意。”贾迪尔翻译道，这是克拉西亚的惯用语。英内薇拉点头。

“阿曼恩。”贾迪尔自我介绍。“霍许卡敏之子。”

女孩慎重其事地点了点头，不过目光中透露着笑意。

“他很坚强，可以回去继续训练。”第二天达玛丁告诉克伦。“但他

的伙食必须特殊保障，另外如果他的手臂在我拆开绷带前再度受创，我一定会要你负责。”

训练官鞠躬。“谨遵达玛丁吩咐。”贾迪尔领到饭碗，并且获准排到队伍前面。哈席克在内的其他男孩都不敢质疑这个命令，但贾迪尔可以感受到身后传来他们怨恨的目光，他宁愿在手臂包覆绷带的情况下和人争夺食物，也不想要承受那种怜悯的目光，但达玛丁下令了。如果他不自愿吃饭，训练官绝对会毫不迟疑地将粥灌入他的喉咙。

“你不会有事吧？”阿邦在他们平常吃饭的墙脚问道。

贾迪尔点头。“断过的骨头会更加坚硬。”

“我宁愿不要验证这种说法。”阿邦说。贾迪尔耸耸肩。“至少明天就是月亏了。”阿邦补充道。“你可以在家休息几天。”

贾迪尔看着绷带，感到无比羞愧。他没法在母亲和妹妹眼前掩饰一切。才进沙拉吉不到一个月，就已经让她们蒙羞了。

月亏是新月期间的三天周期，传说奈的力量在这三天会达到最高峰。这几天，参加汉奴帕许之道的男孩会待在家里陪伴亲人，好让父亲们看看自己的儿子，提醒自己每天夜晚是为了什么而努力奋战。但贾迪尔的父亲去世了，而且他也怀疑自己是否能让父亲感到骄傲。

贾迪尔与其他奈沙鲁姆相处时，已习惯只穿拜多布和草鞋。但在全身除了脸和手统统包在褐袍中的妹妹面前，他觉得自己好像在裸奔，而且他那上了绷带的手放哪儿都藏不住。他的母亲卡吉娃在他回家后完全没提受伤的事，但贾迪尔的妹妹们可没想那么多。

“你的手怎么了？”最小的妹妹汉雅在他一进门时就问道。

“训练时弄断了。”贾迪尔说。

“怎么断的？”年纪最大，同时也和贾迪尔最亲近的妹妹英蜜珊卓问道。她伸出手抚摸他另一条手臂。

她的同情曾为贾迪尔带来安慰，现在却令他感到十倍的羞愧。他抽开手臂。“在练习沙鲁沙克时弄断的，不算什么。”

“几个男孩弄的？”汉雅问，贾迪尔想起某次在市集上自己为了汉雅而出手打倒两名年长男孩的事。“至少十个，我敢打赌。”

贾迪尔皱眉。“一个。”他大声说道。

他的二妹霍许娃摇了摇头。“对方一定有十英尺高。”贾迪尔真想大叫，以发泄心中的怨愤与苦闷。

“别烦你们哥哥！”卡吉娃说。“帮他摆好餐盘，让他一个人静一静。”

汉雅帮贾迪尔收好草鞋，英蜜珊卓拉开餐桌主位的板凳。凳子上没有坐垫，不过她铺了一块干净的布在上面给他坐。在沙拉吉的地板上坐了一整个月后，这块布简直就是奢华的享受。霍许娃连忙端来卡吉娃从热腾腾的汤锅舀到破陶碗里的粥。

贾迪尔一家人平常晚上只吃白煮粗麦，但卡吉娃省吃俭用，每到月亏时总是可以吃到时鲜蔬菜。而今天是贾迪尔前往汉奴帕许后的第一次月亏，他碗里甚至还有几块看不出是什么肉的坚硬肉块。贾迪尔已经好一阵子没有看过这么多食物了，而且其中充满母亲的爱，但他发现自己没有什么胃口，特别是他注意到母亲和妹妹的碗里没有肉的时候。他强迫自己吞下食物，以免侮辱母亲，但只能用左手吃饭令他感到羞愧难当。

吃完饭后，他们一家人聚在一起祷告，直到沙利克霍拉的尖塔上传来喊声——宣告黄昏的到来。《伊弗佳》规定，听到沙利克霍拉的喊声时，所有妇孺都要躲到地下去。

就连卡吉娃小小的土屋都有一间有魔印守护的地下室，并且连接到地下城，那是为了预防城破而建，与整座沙漠之矛的巨大洞穴网络贯通。

“躲下去。”卡吉娃对女孩们说。“我要和你们哥哥私下谈谈。”女孩们遵照指示走进地下室。接着卡吉娃叫贾迪尔来到挂有他父亲的长矛和盾牌的角落。

一如往常，武器和护具仿佛批判似地瞪视着他。贾迪尔强烈地感受到绷带的分量，但心里还有某种更加沉重的负担。他转向母亲。

“凯维特达玛说父亲死时没有带走任何荣耀。”贾迪尔说。

“那么凯维特达玛对你父亲的认识没有我深。”卡吉娃说。“他从不撒谎，虽然我一连生下三个女儿，他从来不曾责骂我。他不断让我怀孕，供我们三餐温饱。”她凝视贾迪尔的双眼。“这些事情中都存在荣耀，与屠杀阿拉盖没有两样。在太阳下重复我的话，并且牢牢记在心里。”

贾迪尔点头。“我会的。”

“你现在已经穿上拜多布了。”卡吉娃说。“《伊弗佳》告诉我们，在月亏时，恶魔之父阿拉盖卡会行走于阿拉上。”

“就连它也不可能突破沙漠之矛战士的防线。”贾迪尔说。

卡吉娃起身，自墙上取下长矛。“或许不能。”她说，将武器塞到他完好的左手中。“但如果它突破了，守护家门就是你的责任。”

贾迪尔在震惊中接过武器。卡吉娃轻轻点头，接着走进他妹妹们躲入的地下室。贾迪尔立刻走到门口，抬头挺胸，彻夜未眠，接下来的两个晚上也是如此。

“我要有一个目标。”贾迪尔说。“等达玛丁拆掉我的绷带时，我得重回打饭队伍。”

“我们可以一起动手。”阿邦说。“就像从前一样。”

贾迪尔摇头。“如果要你帮忙，他们会以为我不行了。我要让他们知道我比之前更强壮，不然每个人都会跑来找我麻烦。”

阿邦点头，思考着这个难题。“你得挑选比你离开前更前面的目标，但又不能前面到会激怒哈席克那一伙人。”

“你的想法世故得像个商人。”贾迪尔说。

阿邦微笑。“我是在市集里长大的。”

接下来几天他们都在观察打饭队伍的状况，目光落在队伍中央往前一点，也就是贾迪尔受伤前所在的位置。排在那里的男孩年龄都比贾迪

尔大一点，也比他高壮。他们挑选了几个可能的目标，然后在训练时仔细观察他们的实战水平。

训练和之前一样艰苦。硬化的绷带在贾迪尔做障碍练习时固定他的手臂，而训练官要求他用左手投掷长矛和大网。他没有受到特殊待遇，也不希望受到特殊待遇。皮带还是照样抽到他背上，而贾迪尔欣然承受，拥抱痛楚，心知每一下都是在向其他男孩证明——尽管身上负伤，但我并不虚弱。

几个礼拜过去了，贾迪尔努力不懈，一有机会就练习沙鲁金，每晚睡觉前都要在脑中反复演练。意外的是，他发现自己左手投掷及攻击的能力一点也不逊于右手。他甚至会用硬绷带去捶打对手，享受着如同沙尘暴袭来般的快感。他知道等到达玛丁拆除绷带时，他的伤将会因此而愈合得更好。

“我想，就挑祖林，”贾迪尔拆除绷带的前一天晚上，阿邦终于说道，“他又高又壮，但打架时很愚蠢，喜欢靠蛮力取胜。”

贾迪尔点头。“或许。他动作慢，如果我打倒他，没有人会来找我麻烦，但我在考虑山杰特。”他朝排在祖林前面的瘦子点头。

阿邦摇头。“不要被他的身材骗了。山杰特排在祖林前面是因为，他的手脚打起人来像鞭子一样。”

“但他的攻击不够精准，”贾迪尔说，“而且只要挥空就会失去平衡。”

“不过他很少挥空，”阿邦警告道，“对付祖林胜算较高，讨价还价太过分是做不成买卖的。”

第二天早上贾迪尔自达玛丁营帐回来时，男孩们已开始排队打饭了。贾迪尔深吸一口气，活动一下右手手臂，迈开大步，直接朝队伍中间冲去。阿邦已经进入队伍了，距离他很远，不会出手相助，就像他们说好的一样。

最虚弱的骆驼会引来狼群。他曾听父亲说过，而这句简单的建议扼杀了他内心的恐惧。

“滚到后面去，废人！”山杰特在看到 he 走来时吼道。

贾迪尔不理他，强迫自己挤出笑容。“艾弗伦眷顾你，谢谢你帮我占位子。”他说。

山杰特脸上露出难以置信的神情。他比贾迪尔年长三岁，体型也壮硕许多。他一时迟疑，贾迪尔抓紧机会用力一推，将他推离队伍。

山杰特差点跌倒，但迅速反击，在恢复平衡的同时踢起一片尘土。贾迪尔本来可以趁他失去平衡时猛踢他的支撑脚，但想要破除自己因为受伤而变弱的谣言，他就不能乘人之危，捡便宜。

四周传来看热闹的欢呼声，打饭队伍弯成了一个圆，把两个男孩围成一个圈内。山杰特脸上的震惊神情迅速消失，扭曲成愤怒的神色，随即展开反击。

贾迪尔如同跳舞般闪避山杰特一连串攻击，他的动作就像阿邦警告过的那样灵活。最后，一如预期，山杰特挥出一记重击，结果在没有击中目标后失去平衡。贾迪尔让向左边，矮身闪过拳头，右手手肘如同长矛般顶中对方腰部。山杰特痛得大叫，跌向一旁。

贾迪尔紧跟而上，再度以手肘重击山杰特的背部，将他砸趴在地。他的手臂在绷带里包了几个礼拜，看起来又细又白，但骨头倒是真的坚硬如铁，就像达玛丁说的一样。

然而山杰特抓住贾迪尔脚踝猛力一扯，让他整个人跌在自己身上。他们在尘土中摔打，山杰特的体重和攻击范围都占尽优势。他将贾迪尔的脑袋夹在腋下，左掌拉扯右拳，挤压贾迪尔的气管。

世界逐渐变暗，贾迪尔开始后悔自己挑错了对手，但和痛楚一样，他拥抱这种恐惧，绝不放弃奋斗。他使劲反脚后踢，一脚踢到山杰特胯下，对方在惨叫声中松开贾迪尔的脖子。贾迪尔挣脱束缚，紧靠在山杰特的关节附近，不让他有足够的空间施展拳脚。慢慢地，他移动到山杰特背后，一看到脆弱的部位——眼睛、喉咙、肚子——立刻动手攻击。

终于分出胜负了，贾迪尔钳制山杰特的右臂，扭到他的身后，将全身力道放在双膝上，顶住年长男孩的背部。当他感觉到手肘扭到极限后，他用自己的肩膀将其固定，然后把山杰特的手臂向上顶起。

“啊！”山杰特疼得大叫，贾迪尔心知自己只要一用力就可以扭断男孩的手臂，就和哈席克当初折磨自己一样。

“你在帮我占位置，是不是？”贾迪尔大声问道。

“我要杀了你，老鼠！”山杰特大叫，另一只手不断击打地面，身体剧烈扭动挣扎，但没有办法甩开贾迪尔。

“说！”贾迪尔命令道，将山杰特的手臂顶得更高了。他感觉到这条手臂变得紧绷，心知它已经到了极限。

“我宁愿坠入奈的深渊！”山杰特叫道。

贾迪尔耸肩。“断掉的骨头会变得更加坚硬，好好去达玛丁那里享受享受吧。”他肩膀一顶，随即感受到对方骨头折断、肌肉撕裂。山杰特痛得大声嚎叫。

贾迪尔缓缓起身，环顾四周，在众人脸上寻找进一步挑衅的迹象。尽管有很多人瞪大眼睛看他，没有人打算帮躺在地上惨叫的山杰特报仇。

“让路！”卡维尔训练官吼道，推开围观人群。他看看山杰特，然后转向贾迪尔。“看来你还有点希望，小鬼。”他嘟哝一声。“回去排队，统统回去。”他叫道。“不然我们就把粥倒到粪坑里去！”男孩们立刻冲回自己的位置，但贾迪尔在混乱中朝阿邦招了下手，他的朋友立刻赶了过去。

“嘿！”排在身后的祖林叫道，但贾迪尔瞪了他一眼，他立刻识趣地向后退开，让出位置来。

卡维尔踢了山杰特一脚。“起来，老鼠！”他吼道。“你的脚没断，不要指望我会在你被比你矮小一倍的男孩打倒后把你抬去找达玛丁！”他抓起山杰特完好的手臂，一把拉他起身，拖着他朝医疗大帐走去。打饭队伍里的男孩对他发出阵阵嘘声。

“我不懂。”阿邦说。“他干吗不投降算了？”

“因为他是个战士。”贾迪尔说。“面对阿拉盖的时候，你会投降吗？”

阿邦忍不住发抖。“那不一样。”

贾迪尔摇头。“不，没什么区别。”

贾迪尔拆除绷带后不久，哈席克和其他一些年长的男孩就被转去大迷宫城墙上受训了。一年后，他们在大迷宫中换下了拜多布，存活下来的人，包括哈席克在内，常常会在训练场附近穿着新黑袍闲晃，跑去造访大后宫。就和所有戴尔沙鲁姆一样，在训练结束后尽可能与奈沙鲁姆划清界限。

对贾迪尔来说，时间过得很快，日子一天天无止境地飞逝。每天早上，他聆听达玛歌颂艾弗伦及卡吉部族的荣耀，学习其他克拉西亚部族的历史，得知他们比卡吉部族低等的原因，最主要的，为什么马甲部族会误解艾弗伦的真谛。达玛有时也会提起其他国度，以及北方那些懦弱的青恩，说他们抛弃长矛，过着卡菲特般的生活，在阿拉盖面前摇首乞怜。

贾迪尔永远不满足于他们在打饭队伍里面的位置，总是处心积虑地向前挑战，好让碗里的粥能够多上那么一点点。他瞄准排在前面的男孩，然后一个接一个把他们送去达玛丁的营帐，且总是带着阿邦随他一起前进。等到贾迪尔十一岁时，他们已经排到队伍最前面，后面跟着几个年纪更大的男孩，而且全部都刻意远离他们。

下午的时间就是接受战斗训练，或充当戴尔沙鲁姆撒网兵的目标跑给人抓。夜里，贾迪尔躺在卡吉沙拉吉冰冷的石板地上，拉长耳朵聆听外面阿拉盖沙拉克的声音，幻想有一天自己可以与其他男人并肩作战。

随着汉奴帕许的日程推进，有些男孩被达玛挑选出来接受特别训练，让他们踏上身披白袍的道路。他们会离开卡吉沙拉吉，从此销声匿迹。贾迪尔没有获得这项荣耀，但他毫不介意。他一点也不想把时间浪费在研读卷轴或是赞美艾弗伦上。他注定要踏上与长矛相伴的人生道路。

达玛对阿邦比较感兴趣，因为他识字，也会算数。但他父亲是卡菲特，令他们深感厌恶。尽管理论上而言，儿子不会继承父亲的耻辱。

“你还是当个战士好了。”达玛终于戳着阿邦厚实的胸膛，对他说

道。阿邦的体型还是和从前一样巨大，但长期训练把他浑身脂肪练成坚硬的肌肉。的确，他已经成为令人望而生畏的战士，而在确定自己没有机会白袍加身后，他着实松了一大口气。

所有太虚弱或太迟钝的男孩会被赶出卡吉沙拉吉，成为卡菲特——被迫一辈子都穿着和小孩一样的褐色服饰。这是世上最凄惨的命运，不但令家族蒙羞，还失去了进入天堂的机会。其中有些怀抱战士之心的人会自愿担任诱饵兵，挑衅恶魔，把它们带入大迷宫中的陷阱。那会是短暂而惊险的一生，却为失去机会的人们提供赢得荣誉以及进入天堂的希望。

十二岁时，贾迪尔获准进入大迷宫实习。克伦训练官带领最年长、最强壮的奈沙鲁姆爬上伟大的魔印城墙——一堵三十英尺高的砂岩高墙，俯瞰下方曾是克拉西亚一整块城区的恶魔屠宰场，那时人口数远比现在多。场上到处都是古代遗留下来的小屋以及数十堵较为低矮的砂岩砌墙。这些墙有二十英尺高，墙面上刻有密密麻麻的魔印。有些墙很长，延伸向尽头处后转向，有些就只是一块大石板或墙角。这些墙形成了一座隐藏许多深洞的迷宫，专门用来囚禁阿拉盖，等待黎明的到来。

“你们脚下的城墙。”克伦说着大力踏步。“守护我们的女人和小孩，甚至守护卡菲特。”他对着墙边吐了一口口水。“不让阿拉盖染指他们。其他的墙，”他挥手指向大迷宫中横七竖八的墙，“作用在于把阿拉盖和我们困在一起。”他说话时拳头紧握，男孩们都感受到了他身上展现出来的无比骄傲。贾迪尔幻想着自己穿梭迷宫，手持长矛和盾牌，心潮澎湃；荣耀就在血迹斑斑的沙地上等待着他。

他们沿着城墙顶端行走，最后来到一座借助大转盘拉起来的木桥边。这座桥通往一堵迷宫内部的墙面，而所有墙面间都有拱门相连，或距离近得可以跳过。迷宫墙面宽度较窄，有些甚至不足一英尺。

“墙顶对于年长的战士非常危险，”克伦说。“除了侦察兵以外。”侦察兵是克雷瓦克部族以及南吉部族的戴尔沙鲁姆。他们是长梯兵，每个人都会背负一架二十英尺高的铁顶梯。梯子可以拉伸使用或折叠携带，而侦察兵必须像猴子一样肢体灵活，能在没有支撑的情况下站在梯顶查看战况。克雷瓦克侦察兵隶属卡吉部族掌管，南吉侦察兵则听从马甲部族号令。

“明年一整年，你们会协助克雷瓦克侦察兵训练。”克伦说。“追踪

阿拉盖的行动，提醒大迷宫里的戴尔沙鲁姆，同时还要帮凯沙鲁姆传递命令。”

当天接下来的时间，他们都在墙上训练奔跑。“你们得熟悉这些高墙，就像熟悉你们的长矛一样！”克伦边跑边说。奈沙鲁姆身手矫健，动作敏捷，一边高声呼喊，一边在高墙之间奔走跳跃，或者矮身穿越小型拱桥。贾迪尔和阿邦觉得这项训练很刺激，相互开怀大笑地追逐较量。

阿邦有魁梧的身材，但平衡感不佳，结果在一座窄桥上失足坠墙。贾迪尔连忙伸手抓他，但来不及了。“奈抓走我了！”他在滑过贾迪尔手指时咒骂道，接着直坠而下。

阿邦落地前哀嚎一声，尽管距离二十英尺远，贾迪尔依然清晰地看到他的脚已摔断。

他身边想起一阵骆驼鸣叫般刺耳的笑声。贾迪尔转身看见祖林拍打着自己的膝盖，欢呼雀跃。

“阿邦不像猫，更像骆驼。”祖林叫道。

贾迪尔怒吼一声，紧握拳头，但在他起身前，克伦训练官赶来了。“你把训练当成笑话？”他问道。祖林还没回话，克伦已经抓起他的拜多布，将他抛下墙。他尖声惨叫，一路跌落二十英尺，最后重重坠地，动也不动地躺卧在地上。

训练官转身面对其他男孩。“阿拉盖沙拉克不是闹着玩的儿戏，”他吼道，“我宁愿你们全死在这里，也不要让你们在夜里去羞辱你们的兄弟。”男孩们当即后退，默默牢记训戒。

克伦转向贾迪尔。“快去通知卡维尔训练官，他会派人带他们去找达玛丁。”

“我们直接去救他们比较快。”贾迪尔大胆说道，心知这短短几分钟就足以决定阿邦的命运。

“只有男人才能进入大迷宫，奈沙鲁姆。”克伦说。“快去，不然戴尔沙鲁姆就得要救三个小鬼上来。”

那天晚上吃完稀粥后，达玛丁前来找克伦训练官交谈，贾迪尔尽可能凑近些，试图偷听只言片语。

“祖林摔断几根骨头，大量内出血，但他会痊愈。”她说，语气听起来像在讨论沙子颜色那样无关痛痒。她的面纱遮掩了所有表情。“另一个，阿邦，脚骨多处断裂。他可以走路，但或许不能跑步了。”

“他还能作战吗？”克伦问。

“暂时不好说。”达玛丁说。

“如果不能作战，你应该现在就杀了他。”克伦说。“死亡总比当卡菲特好。”

达玛丁对他伸出一根手指，训练官当即后退。“达玛丁营帐的事轮不到你来发号施令，戴尔沙鲁姆。”她厉声道。

训练官立刻像是祷告一样十指交扣，深深鞠躬，下巴差点碰到地上。

“我乞求达玛丁的宽恕，”他诺诺到，“我没有不敬的意思。”

达玛丁点头。“你当然没有。你是戴尔沙鲁姆训练官，死后将会坐在艾弗伦最光荣的仆人之间，为自己的一生增添荣誉。”

“达玛丁的话令我深感荣幸。”克伦说。

“尽管如此，”达玛丁说，“我还是得提醒你注意自己的言行。请凯维特达玛惩罚你，以阿拉盖之尾鞭打二十下就够了。”

贾迪尔倒抽一口凉气。阿拉盖之尾是最厉害的鞭子——三条四英尺长的皮鞭绑在一起，整条鞭身上都挂满金属倒钩。

“达玛丁宽宏大量。”克伦说，依然维持鞠躬的姿势。贾迪尔趁被两人发现前溜开了。

“你不该来这里。”阿邦在贾迪尔矮身溜入达玛丁大帐时低声说道。“要是被抓到你就死定了！”

“我只是想要确定你安然无恙。”贾迪尔说。这是实话，不过他的双眼还是仔细扫视营帐，他心知自己不该期望还能再看见英内薇拉。自从手背打断那次后，贾迪尔就再也没有看见她了，但他一直无法忘记她美丽的容颜。

阿邦看着自己紧紧包覆在坚硬绷带中的双脚。“我不知道还有没有机会好起来，我的朋友。”

“胡说，”贾迪尔说，“断掉的骨头会更加坚硬，你不久就会回到城墙上。”

“或许吧。”阿邦叹气道。

贾迪尔轻咬下唇。“我让你失望了。我承诺会在你跌倒时扶住你，我曾对艾弗伦的光明起誓。”

阿邦握起贾迪尔的手掌。“你愿意接住我，我毫不怀疑。我也看见你跳过来抓我，但掉下去不是你的错，我认为你已经兑现了承诺。”

贾迪尔的眼眶中泛起泪光。“我不会再让你失望。”他承诺道。

就在此时，一名达玛丁走进他们的隔间，自大帐深处无声无息地飘来。她看向他们，与贾迪尔的目光迎了个正着。他的心脏停止跳动，脸上血色尽失。他们相互凝视那一会儿——时间仿佛已停止。他完全看不出达玛丁不透明的白色面纱下的表情。

最后，她朝出口的门帘扬起下巴。贾迪尔点头，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好运。他捏了捏阿邦的手掌，随即矮身离开营帐。

“在城墙上，你们也许会遇到风恶魔，但不准轻举妄动。”克伦说，在奈沙鲁姆面前来回踱步。“尽管你们为所服侍的戴尔沙鲁姆工作。但了解你们的敌人很重要。”

贾迪尔仔细听着，坐在队伍最前方的老位子上，不过他总会想到阿邦不在自己身边的事实。贾迪尔是和三个妹妹一起长大的，并在进入卡吉沙拉吉的第一天就与阿邦结交。孤独对他而言是种很陌生的感觉。

“达玛告诉我们，风恶魔居住在奈的深渊里的第四层。”克伦对男孩们说道，举起长矛指向画在砂岩墙壁上的风恶魔画像。

“有些人，比如马甲部族中有些蠢材，因为风恶魔缺乏沙恶魔的沉重外壳而低估它们，”他说，“但不要上当了。风恶魔远离艾弗伦的目光，比沙恶魔更邪恶。它的表皮厚得足以撞弯男人的矛头，飞行的速度也快人类无法击中。它修长的利爪，”他用矛头标示出恶魔终极的武器。“能在人类察觉前拧走对方的脑袋，而其鸟喙般的下颚能够将人脸撕裂。”

他转向男孩们。“那么，它的弱点在哪里呢？”

贾迪尔立刻举手。训练官对他点头。

“翅膀。”贾迪尔说。

“正确。”克伦说。“虽然和皮肤的材质一样，但风恶魔的翅膀在软骨和骨头间延展太稀薄。强壮的男人可以用长矛刺穿它的翅膀，并且趁它坠落地上时用锋利的刀刃将其斩首。还有什么弱点？”

这一次，贾迪尔又抢先举手。训练官的目光扫向其他男孩，但都没有人举手。贾迪尔是这些人里面年纪最轻的——最大的男孩甚至比他大上两岁，但所有人都不敢跟他争，就跟排队打饭一样。

“它们在地上的时候动作笨拙缓慢。”贾迪尔在克伦对他点头时说道。

“正确。”克伦说。“如果被迫落地，风恶魔需要一段距离助跑或攀爬到高处才能再次起飞。大迷宫中狭窄的空间就是特别为了对付它们而设计的。城墙上的戴尔沙鲁姆会找机会网住它们或是投掷流星锤缠住它们。你们的责任就是要对迷宫中的战士回报风恶魔的位置。”

贾迪尔举手……

三个月后，阿邦和祖林再度回到奈沙鲁姆的行列。阿邦一拐一拐地走回训练场，贾迪尔皱紧眉头看着他。

“你的脚还痛吗？”他问。

阿邦点头。“我的骨头或许更坚硬了。”他说。“但没有变得更直。”

“现在还早。”贾迪尔说。“它们迟早会复原的。”

“英内薇拉。”阿邦说。“谁能看出艾弗伦的旨意呢？”

“你准备争夺打饭队伍的位置了吗？”贾迪尔问，朝粥锅后方的训练官点点头。

阿邦脸色发白。“还没有，拜托。”他说。“要是脚滑一下，我就会永远变成其他人的目标了。”

贾迪尔皱眉，但他点头。“不要撑太久。”他说。“不采取行动一样会成为他人的目标。”他们一边说话，一边走向队伍前方，其他男孩就像遇上猫的老鼠一样让路给贾迪尔，任由他们享用第一碗稀粥。有些人一脸怨气地瞪向阿邦，但没有人胆敢说话。

祖林就没那么好运气了，而贾迪尔只是冷冷地看着他，依然记得这个年长的男孩在阿邦坠墙时发出的笑声。祖林走路有点僵硬，但比起阿邦一拐一拐的要好多了。打饭队伍里的男孩瞪视着他，但祖林还是迈开大步，来到山杰特后方的老位置前。

“这个位置有人了，瘸子。”另一个服从贾迪尔命令的奈沙鲁姆伊森说道。“滚到队伍后面去！”伊森是个高个子战士，贾迪尔兴致勃勃地欣赏这场即将上演的大战。

祖林微笑着，伸出双手，好似讨饶，但贾迪尔看着他双脚摆开的站姿，并没有因此上当。祖林一扑而上，抓起伊森，将其压倒。打斗转眼间就已经结束，祖林又回到他原先的位置。贾迪尔点头。祖林是个不折不扣的战士。他看向阿邦，只见他已经吃光碗里的稀粥，一点也不关心眼前的打斗。贾迪尔哀伤地摇了摇头。

“过来集合，老鼠。”卡维尔在餐碗收好后命令道。贾迪尔立刻走向训练官，其他男孩紧跟过来。

“发生了什么事？”阿邦问。

贾迪尔耸肩。“很快就会知道。”

“你们即将面对一场男人的考验。”克伦说。“你们将在夜晚行军，我们会知道哪些人才是真正的战士。”阿邦惊恐地倒抽一口凉气。贾迪

尔则感到无比的兴奋——每次考试都让他距离黑袍更近一步。

“数月前，巴哈卡德艾弗伦村已和我们失去联系了，我们担心阿拉盖已突破了他们的魔印力场。”克伦继续道。“巴哈人都是卡菲特，但他们都是卡吉的后裔，而达玛基指派我们去拯救他们。”

“他是舍不得他们卖给我们的贵重陶器。”阿邦喃喃道。“巴哈是陶器大师德拉瓦西的故乡，而他们的陶器成为克拉西亚所有的宫殿必备的装饰。”

“你脑子难道就只有肮脏的钱吗？”贾迪尔大声问道。“就算是阿拉上最低贱的一群狗，依然比阿拉盖高贵。应该接受我们的保护。”

“阿曼恩！”卡维尔吼道。“你有什么想要补充的吗？”

贾迪尔恢复立正姿势。“没有，训练官！”

“那就闭上你的鸟嘴。”卡维尔说。“下次，我会割下你的舌头。”

贾迪尔点头。克伦继续说道。“前往巴哈的旅程为期一周，五十名自愿参与的战士由凯维特达玛率领。你们会跟去协助他们，运送他们的装备、喂食骆驼、帮忙煮饭，并且擦磨他们的长矛。”

他看向贾迪尔。“霍许卡敏之子，你会在这趟旅途中担任奈卡。”

贾迪尔瞪大双眼。奈卡，意指“队长”，这表示贾迪尔是第一奈沙鲁姆——不只是排在打饭队伍的第一位，就连在训练官的眼中也是如此——有权任意指挥并惩处其他男孩。自从哈席克赢得黑袍后，卡吉沙拉吉中已多年没有奈卡了。这是非凡的荣耀，绝不轻易授予，也无法轻松接受。因为这个职位不但拥有权力，同时也肩负使命。一旦其他男孩有什么闪失，克伦和卡维尔会唯他是问，并且加以惩罚。

贾迪尔深深鞠躬。“我深感荣幸，训练官。我向艾弗伦祈祷，绝对不会令你们失望。”

“你最好不要让我失望，如果不想让我的皮鞭辛苦的话。”卡维尔在克伦拿一条扎有绳结的皮绳绑在贾迪尔手臂上作为官阶授权象征的同时说道。

贾迪尔的心几乎要蹦出心口来了。那不过是条皮绳，但在此时此刻，它感觉和卡吉之冠没有两样。贾迪尔想象着母亲去领配给粮食时达玛会怎么告诉她这个消息，不自觉间，脸上流下骄傲的汗水。他已经开始为家里的女人增添荣耀了。

而且不仅如此，他还得面对一场真正的男人考验，夜晚在野外行军。他会近距离面对阿拉盖，进而了解他的敌人，不再只是透过石板上的画像，或是正在城墙顶上奔跑时远远瞄见的身影，这是他人生新的开始。奈沙鲁姆解散后，阿邦转向贾迪尔。他面带微笑，捶打贾迪尔的手臂以及绑缚其上的皮绳。“奈卡，”他说。“你当之无愧，我的朋友。你很快就会当上凯沙鲁姆，在战场上指挥真正的战士。”

贾迪尔耸肩。“英内薇拉。”他说。“明天的事情等到明天再说。今天已足够荣耀了。”

“你从前说的没错，”阿邦说，“当我看见卡菲特遭受的待遇时，我的心中会有点忿忿不平，而我曾经道出我的心声。我们应该保护巴哈人，我们应该为他们做更多。”

贾迪尔点头。“没错，”他说，“我也一样，说了不该说的话，我的朋友。我知道你绝不只是贪婪的商人。”他捏捏阿邦的肩膀，然后一起跑去准备漫长的旅程。

他们在正午时分出发，五十名卡吉战士，包括哈席克在内，加上凯维特达玛、卡维尔训练官、两名克雷瓦克侦察兵，以及贾迪尔手下的奈沙鲁姆精英。几名最年长的战士轮流驾驶骆驼拉的补给车辆，其他人全部徒步行军，穿越大迷宫，走来的城门。贾迪尔和其他男孩坐在补给车辆上穿越迷宫，以免玷污这块神圣的土地。

“只有达玛和戴尔沙鲁姆才能脚踏他们兄弟以及先祖的流血之地。”卡维尔警告道。“胆敢落地的人后果自行负责。”

出城后，训练官举起长矛敲打驮车。“所有人下车！”卡维尔吼道。“我们行军前往巴哈！”

阿邦难以置信地看向贾迪尔。“整整一星期穿越沙漠的旅程，我们就单凭一条拜多布抵御阳光！”

贾迪尔跳下驭车。“照耀训练场的也是同一个太阳。”他指向走在补给车辆前方的戴尔沙鲁姆。“我们只穿拜多布应该心存感激。”他说。“他们穿会吸热的黑袍，另外还要背负长矛和盾牌，黑袍底下还要穿戴护具。如果他们可以行军，我们也可以。”

“来吧，难道包在绷带里面这么多星期之后，你不想要伸展双脚吗？”祖林拍拍阿邦的肩膀笑着说道，然后跳下车。

其他奈沙鲁姆跟着跳下车，听从贾迪尔的号令调整步伐，与车辆以及战士们保持距离。卡维尔跟随在后，持续观察，但任由贾迪尔发号施令。训练官对他的信任令他十分自豪。

沙漠的道路是由一排古老木桩沿着沙地和硬土标示出来的路线。永不停歇的强风刮来阵阵热沙击打在他们脸上，热沙堆积在道路上，让他们难以行走。在阳光的照耀下，沙地热得透过草鞋滚烫如火。尽管如此，奈沙鲁姆们已经历多年的训练，毫无怨言地向前行进。贾迪尔看着他们，深感骄傲。

然而贾迪尔很快就发现阿邦跟不上行进的步调。他汗流浹背，重心倾斜，不时就会跌上一跤。有一次，他跌在伊森身上，伊森很不客气地将他推到山杰特身上。山杰特又把他推回去，阿邦重重摔到沙地上。其他男孩在阿邦吐出口中沙粒时哈哈大笑。

“继续前进，老鼠！”卡维特叫道，拿起长矛敲击盾牌。

贾迪尔很想过去扶他朋友，但他心知这么做只会让情况更糟。“起来！”他吼道。阿邦露出求助的目光，但贾迪尔只能摇头，并且为了他好而踢了阿邦一脚。“拥抱痛苦，爬起身来，蠢材。”他压低音量说道。“不然你会像你父亲一样变成卡菲特！”

阿邦受伤的神情在他眼中如同刀割，但贾迪尔说得没错，阿邦自己也很明白。他大口吸气，挣扎起身，跌跌撞撞地跟在众人身后。他跟着走了一段时间，接着又开始落到队伍后方，不时撞上其他人，然后被推来挤去。卡维特将一切看在眼里，加快脚步来到贾迪尔身旁。

“如果他拖慢我们的速度，孩子，”他说，“我的鞭子将在众目睽睽下打在你身上。”

贾迪尔点头。“那是你该做的，训练官。我是奈卡。”卡维尔嘟哝一声，不再多说。

贾迪尔转向其他人。“祖林、阿邦，上车，”他下令，“你们刚才离开达玛丁的营帐，不适合整日行军。”

“骆驼尿！”祖林大叫，伸出手指指向贾迪尔的脸。“我不会因为穿花衣服的人的儿子跟不上队伍，而像个女人一样坐在车上。”

祖林话才说完。贾迪尔闪电般出手，抓起祖林的手腕，扭往他身后，朝肩膀狠狠推下。男孩如果出力反抗，立刻就会被贾迪尔折断手臂，于是只好被他摔倒在地。贾迪尔继续钳制他的手臂，一脚踏上祖林的喉咙，使劲拉扯。

“你上车是因为你的奈卡命令你上车。”他在祖林面红耳赤时大声说道。“要是再忘记这点，后果自行承担。”

祖林点头的时候，一张脸已经涨成酱紫色。在贾迪尔放开手后，他立刻大口喘气。“达玛丁要求你们每天都要多走一点路，直到体力完全恢复。”贾迪尔谎称。“明天你要多走一小时。”他冷冷转向阿邦。“两个都一样。”

阿邦迫不及待地点头，两个男孩随即朝驮车走去。贾迪尔看着他们的背影，暗自祈祷尽快复原。他不能永远替他留面子。

他转向其他等着他的奈沙鲁姆，大声吼道：“我有叫你们停下吗？”男孩们立刻继续前进。贾迪尔加速调整步伐，直到他们跟上部队。

夜晚即将到来之前，贾迪尔下令奈沙鲁姆准备晚餐并且铺好床，而达玛和深坑魔印师们则开始准备魔印圈。魔印圈准备好后，战士们就站在外缘，面向四周，紧握护盾和长矛，等待太阳西下、恶魔现身。

在如此接近城市的地方，沙恶魔成群结队地出没，朝戴尔沙鲁姆张牙舞爪，并朝战士们直扑上来。这是贾迪尔第一次近距离面对它们，他冷冷观察阿拉盖，在它们展开进攻时记住它们的动作。

深坑魔印师恪尽职守，魔印力场在一阵魔光中阻挡住了恶魔的攻

势。趁它们攻击魔印力场时，戴尔沙鲁姆一声发喊，刺出长矛。攻击大多都被恶魔的外壳挡下，但有几次精准的攻击插入眼睛和张开的喉咙，一击毙命。这看起来像是战士们玩的游戏，试图在魔光闪耀的瞬间击中渺小的目标，而且他们会哈哈大笑，恭喜那些一击得手的战士。成功的战士便回来吃饭，而没有成功的就在恶魔越聚越多的同时持续尝试。贾迪尔注意到哈席克是第一批回来吃饭的人之一。

贾迪尔转向杀死恶魔后离开魔印圈外围的卡维尔训练官，这是贾迪尔第一次看他盖起脸上的红色遮布。他与训练官目光相对，并且在对方点头要他过去时深深鞠躬。

“训练官，”他说。“这和我们所学的阿拉盖沙拉克不同。”

卡维尔大笑。“这根本不是阿拉盖沙拉克，孩子，这只是磨炼战技的游戏。《伊弗佳》指示我们只能在严阵以待的土地上展开阿拉盖沙拉克。这里没有恶魔坑，没有迷宫城墙或伏击点。我们如果离开魔印圈就太蠢了，但我们没有理由不送一些阿拉盖去见阳光。”

贾迪尔再度鞠躬。“谢谢你，训练官。现在我了解了。”

游戏持续了好几个小时，直到剩下的恶魔认定魔印圈没有缝隙，开始绕圈而行，或是蹲坐在长矛的攻击范围之外，静静等待。吃饱饭的战士开始守卫，高声嘲笑那些没有成功击杀恶魔的战士。

等所有人都吃饱饭后，半数的战士爬上铺盖睡觉，剩下的一半就如同雕像般站在营区四周警戒。几小时后，已睡过的战士与守卫换班。

第二天，他们路过一座卡菲特村落。贾迪尔从来不曾见过绿洲——沙漠里有很多绿洲，大多数都位于卡拉西亚城的南部和东部，也就是一些水源渗出地面，形成一座小水塘之处。逃离城市的卡菲特通常会聚集在这种地方，不过只要他们自给自足，不跑来城墙外乞讨，或打劫路过商旅，达玛不会理会他们。另外还有一些规模较大的绿洲，有较大的水池，通常会聚集超过一百名卡菲特，通常都携家带眷。达玛不会对这种绿洲视而不见，各部族会像争夺城内水井一样宣示大片绿洲的所有权，以物产或是劳力等形式向卡菲特索取财物，以换取居住权。达玛偶尔会前往城市附近的绿洲，拉走年幼的孩子踏上汉奴帕许之道，以及最美貌的女孩进入大后宫担任吉娃沙鲁姆。

他们路过的村落没有城墙，只有在村落边缘放置一系列刻有古老魔印的巨石。“这是什么地方？”贾迪尔在行军时大声问道。

“他们称呼这些村落为砂岩村。”阿邦说。“这里住了三百多名卡菲特，人称深坑狗。”

“深坑狗？”贾迪尔问。

阿邦指向地上的一个大坑，村里一共有好几个这种大坑，许多男男女女在里面工作，用铲子、铁锹和锯子挖掘砂岩。这些人个个肩膀宽厚、肌肉结实，与贾迪尔在城内见过的那些卡菲特大不相同。小孩子也和大人一起工作，帮忙把砂岩搬上车，用骆驼把砂岩拉出深坑。他们都身穿褐服——男人和男孩都穿着一样的背心和帽子，女人和女孩则穿褐色连衣裙，没留下多少想象空间，脸部、手臂甚至大腿几乎都遮得严严实实。

“他们个个身强体壮。”贾迪尔说。“这些人为什么会变成卡菲特？他们是懦夫吗？这些女孩和男孩呢？他们为什么没有结婚或是踏上汉奴帕许之道？”

“他们的祖先或许是因为种种原因沦落为卡菲特，我的朋友，”阿邦说，“但这些人却生下来就是卡菲特。”

“我不懂，”贾迪尔说，“没有人生下来就是卡菲特。”

阿邦叹气。“你说我满脑子都是生意人的想法，而你却是太少去想做生意的事了。达玛基想要这些人生产砂岩，也需要一些壮健的人来做这个工作。交换条件就是命令达玛不要来抓这些卡菲特的小孩。”

“这等于是宣判这些家族世代都得当卡菲特。”贾迪尔说。“他们的父母为什么会接受这种条件？”

“当有人来带走孩子时，父母是没有办法才屈辱就范的。”阿邦说。

贾迪尔想起自己母亲的泪水，以及阿邦母亲的尖叫，他没有反驳。“尽管如此，这些人都有能力成为优秀的战士，这些女人都可以产下壮健的儿子。这样实在太浪费了。”

阿邦耸耸肩。“至少在有人受伤的时候，亲兄弟毕竟是血浓于水，

可以手足相依。”

又经过了六天的旅程，他们来到一座悬崖，这座悬崖面向供给巴哈卡德艾弗伦村水源的河流。一路上他们没有经过其他卡菲特村落。阿邦的家人曾与很多这种村落交易，据说这是因为有一条地下河流供应城市附近绿洲的水源，但那条河道没有延伸到东边这么远的地方。大多数村落位于城市南方，介于沙漠之矛和遥远的南部山脉之间，顺着那条河道延伸。贾迪尔从来没有听说过什么地下河的事，但他相信他的朋友。

他们面前的河流并非地下河，不过它在漫长的岁月里冲刷一座很深的河谷，贯穿数不清的砂岩和黏土地层。他们可以看见位于下方深处的河床，不过从这个高度看去，河水不过是一条涓涓细流。

他们沿着悬崖向南而行，直到看见向下通往村落的道路。这条路不到近处根本看不出来。这时戴尔沙鲁姆已吹响问候的号角。但直到经过狭小陡峭的道路前往村落广场时，他们没有收到任何回应；即使抵达村落中心，仍不见任何居民。

巴哈卡德艾弗伦村建于开凿在悬崖表面的层层平台上。一条宽敞蜿蜒的阶梯扶摇直上，连接每层平台上的土坯房子。村里没有一丝生命迹象，布门帘在微风中轻轻飘舞。这景象让贾迪尔想起沙漠之矛的某些区域；由于人口锐减，沙漠之矛中有不少城区沦为废墟。那些古老建筑都是卡拉西亚从前人口众多的见证。

“这里发生了什么事？”贾迪尔问道。

“不是很明显吗？”阿邦说。贾迪尔好奇地看着他。

“别光盯着村子看，放宽你的视野。”阿邦说。贾迪尔转过身去，看见河水之所以看起来稀少并非只是因为高度的关系。河水的深度几乎不及河床的三分之一。

“雨水不足。”阿邦说。“或是上游的河道转向，这些改变都可能剥夺了巴哈人赖以生存的渔业。”

“这无法解释为何整座村落沦为废墟。”贾迪尔说。

阿邦耸肩。“或许水量减少导致水质恶化，卷起河床上的淤泥。总

之，不管是疾病还是饥饿，巴哈村的人口必定减少到了没法维修魔印的地步。”他指向某些建筑物土墙上残留的爪痕。

卡维尔转向贾迪尔。“在村里搜搜看有没有幸存者。”他命令道。贾迪尔鞠躬，转向他的奈沙鲁姆，将他们分配成两人一组，每组负责搜巡一层平台。男孩们就像在大迷宫的墙顶上奔跑似的轻松踏上崎岖的台阶。

不久，他们就发现阿邦说的没错。几乎所有房子中都有恶魔出没的迹象，墙壁和家具上留有爪痕，满是打斗的痕迹。

“不过没有尸体。”阿邦发现道。

“吃掉了。”贾迪尔说，指向地板上一块看起来像黑色的石头，不过表面凸起一些白色固体的东西。

“那是什么？”阿邦问。

“恶魔粪。”贾迪尔说。“阿拉盖会吃掉猎物，然后在粪便中排出他们的骨头。”

阿邦一手捂住嘴，冲到房间角落去呕吐。

他们将发现汇报给卡维尔训练官，训练官则毫不意外地点了点头。“跟我来，奈卡。”他说。贾迪尔立刻跟随训练官走到达玛凯维特和凯沙鲁姆面前。

“奈沙鲁姆确认没有幸存者，达玛。”卡维尔说。凯沙鲁姆的官阶比他高，但卡维尔是训练官，远征队伍中成员几乎都是他训练出来的，包括凯沙鲁姆在内。俗话说得好，遮红布人说话比遮白布人更有分量。

达玛凯维特点头。“阿拉盖突破魔印力场的时候就已经对这块土地施加了诅咒，将卡菲特的灵魂囚禁在人世间。我可以感受到他们的惨叫。”他抬头看向卡维尔。“月亏即将到来。我们先花两日两夜的时间备战，并为亡者祷告吧。”

“月亏第三天呢？”卡维尔问。

“第三天晚上，我们展开阿拉盖沙拉克。”凯维特说。“净化地面，

释放他们的灵魂，让他们能够投胎转世，晋升到更好的阶级。”

卡维尔鞠躬。“当然，达玛。”他抬头看向开凿于悬崖边的阶梯和房子，以及下方通往河岸的广场。“这里会出现的多半是土恶魔。”他猜测道。“可能还有一些风恶魔和沙恶魔。”他转向凯沙鲁姆。“如果你允许的话，我就要求戴尔沙鲁姆在广场上挖掘魔印恶魔坑，然后在阶梯上设置伏击点，将阿拉盖逐下悬崖，跌入深坑，等待太阳。”

凯沙鲁姆点头。训练官转向贾迪尔。“不要让他们窃取任何物品。”他警告道。“所有东西都要成为阿拉盖沙拉克的祭品。”

“你和我清查第一层。”贾迪尔对阿邦道。

“七这个数字比较幸运。”阿邦说。“让祖林和山杰特清查第一层吧。”

贾迪尔怀疑地看着阿邦的脚。阿邦努力跟上行军的速度，但走路还是一拐一拐地，而且贾迪尔常常看到他在自以为没人看到时按摩自己的腿。

“你的脚还没完全好，我认为第一层比较恰当。”贾迪尔说。

阿邦双手叉腰。“我的朋友，你的话很伤人！”他说。“我就像大市集中最好的骆驼那样强壮。你每天把我逼到极限的做法是对的，而爬上七层平台只会帮助我的伤势恢复得更快。”

贾迪尔耸肩。“你喜欢就好。”他说道，接着他对其他奈沙鲁姆下达指令，然后随阿邦一起爬上凿在悬崖上的阶梯。巴哈村不规则的石阶是直接由山壁上开凿而出的，靠砂岩和黏土的特定部位加以支撑。有时台阶窄得只有成年人的脚掌大，有时又要走好几步才能抵达下一阶。台阶上有不少驮兽载运货车经过时留下的痕迹。每上一层平台，阶梯就会改变方向，并且会分岔出通往该层住宅的小路。

他们没走多远，阿邦已经开始气喘吁吁，圆脸也涨得通红。他的腿瘸得更加严重，到第五层的时候，他每踏出一步都发出痛苦的呻吟声。

“或许我们已经走够了。”贾迪尔小心说道。

“胡说，我的朋友。”阿邦说。“我可是……”他嘟哝一声，吐出一大

口气。“.....和骆驼一样强壮。”

贾迪尔微笑，轻拍他的肩膀。“我们还是有机会把你打造成真正的战士。”

当他们终于抵达第七层时，贾迪尔转身看向矮墙下的景象——遥远的下方，戴尔沙鲁姆弯下腰去，以短铲挖掘宽敞的恶魔坑。这些坑都位于第一层平台的边缘，好让从像贾迪尔所在崖壁上跌落的恶魔直接摔入其中。尽管贾迪尔和其他奈沙鲁姆都不能参战，他对于即将到来的战斗还是很兴奋。

他转向阿邦，但他的朋友已经沿着平台走去，完全对下方布置战场的景观没有任何兴趣。

“我们应该开始清查这些房子。”贾迪尔说，但阿邦似乎没有听见，心事重重地跛着走开了。贾迪尔在阿邦于一座大拱门前停步时赶上了他，只见阿邦面带喜色地看着雕刻在拱门上方的符号。

“第七层，我就知道！”阿邦说。“就和天堂与阿拉之间耸立的巨柱数目差不多。”

“我从未见过这种魔印。”贾迪尔说，看着那些符号。

“那不是魔印，是文字。”阿邦说。

贾迪尔好奇地看着他。“就像写在《伊弗佳》里的文字？”

阿邦点头。“《伊弗佳》上面说：位于向万物之主表达敬意的阿拉上第七层平台，此地为德拉瓦西大师的制陶工坊。”

“你之前提到的陶艺匠？”贾迪尔吼道。阿邦点头，动手推开挂在门口的亮眼布帘，但贾迪尔抓起他的手臂，将阿邦扯过来面对自己。

“所以只要有利可图，你就能忍受痛楚，却不能为了争取荣誉而忍痛？”他大声问道。

阿邦微笑。“我只是比较现实，我的朋友。荣誉太虚无了。”

“在天堂就可以了。”贾迪尔说。

阿邦嗤之以鼻。“我们不能从天堂照顾我们的母亲和姐姐。”他挣脱贾迪尔的手，走进工坊中。贾迪尔无奈，只得跟着进去，结果撞在阿邦身上，因为他一进门立刻就停下了脚步，目瞪口呆地看着屋内。

“货物毫发无伤。”阿邦低声说道，双眼绽放出贪婪的光芒。贾迪尔顺着他的目光看去，不禁跟着瞪大了双眼。眼前所见，整整齐齐叠在大货板上的，是他这辈子见过最精美的陶器。整间房里堆满了陶器——陶罐、花瓶、大酒杯、油灯架、餐盘以及碗。每件陶器都涂有亮眼的色釉以及绘有金灿灿的叶子……

阿邦兴奋得摩拳擦掌。“你知道这些东西值多少钱吗，我的朋友？”他问。

“值多少钱都无所谓。”贾迪尔说。“又不是我们的。”

阿邦看向他，仿佛把他当作傻瓜。“物主死了就不能算偷窃，阿曼恩。”

“那比偷窃还要糟糕，掠夺死人的物品，”贾迪尔说，“这是亵渎。”

“把艺术大师的作品堆在这荒沙堆里当垃圾才是亵渎，”阿邦说，“我们可以找到很多垃圾区建立屏障。”

贾迪尔打量着那些陶器。“好吧，”他终于说道，“就把它留在它们这里。让它们诉说这位伟大的卡菲特工匠的故事，让艾弗伦见证他的作品，让他来世投胎到更高的阶级。”

“如果艾弗伦无所不知，又何必要留下东西来诉说故事？”阿邦问。

贾迪尔握紧拳头。阿邦吓得立刻后退。“我不准任何人亵渎艾弗伦，”他吼道，“就算是你也不行。”

阿邦高举双手做乞求状。“没有亵渎的意思。我只是说这些陶器不管放在达玛基的宫殿还是这个遭人遗忘的工坊里，艾弗伦都看得见。”

“或许没有，”贾迪尔承认道，“但卡维尔说所有东西都将成为阿拉盖沙拉克的祭品，包括这些陶器。”

阿邦的目光瞟向贾迪尔依然紧握的拳头，点了点头。“当然，我的

朋友，”他同意道，“但如果我们真的尊重这名伟大的卡菲特工匠，并且期望他能够进入天堂，就用他的陶罐去帮挖掘恶魔坑的戴尔沙鲁姆运送沙土。这样做可以让这些陶器参与阿拉盖沙拉克，让艾弗伦见证德拉瓦西的价值。”

贾迪尔松了一口气，紧握的拳头松开来。他对阿邦微笑点头。“这是个好主意。”他们挑选最合适搬土的陶器，将它们搬回营地。剩下的就整整齐齐地留在原地，分毫未动。

贾迪尔和其他人一起全心投入他们的工作，两天两夜很快就在阿拉盖沙拉克战场逐渐成形中度过。每天晚上他们都待在魔印圈内研究那些恶魔，制订详细战术。村落的层层平台变成由垃圾堆所组成的迷宫，掩盖戴尔沙鲁姆用来当做伏击点的魔印凹槽。他们会跳出伏击点，将恶魔赶下平台，使其跌入恶魔坑中，或是将他们困在携带式魔印圈内。每层平台上都有魔印守护的补给站，奈沙鲁姆就待在其中静静等待，随时准备提供战士新的长矛和网罩。

“待在魔印后方，直到有人叫你。”卡维尔指示众新手。“必须穿越魔印时，动作一定要快，直接冲向下一个有魔印守护的区域，直到抵达目的地。把身体压低，尽量躲在墙后，充分利用所有掩护。”他强迫男孩们记下临时迷宫的地形，确保他们能在双眼紧闭的情况下找到所有魔印凹槽，以防万一。战士们会点燃篝火，借以看清地形及战况，并驱退沙漠夜晚的严寒，但战场上还是有很多阴暗处，提供能在黑暗中视物的恶魔强大的优势。

没过多久，夕阳西下，贾迪尔和阿邦已经蹲在第三层的某个补给点中等待。悬崖面东，所以他们可以看到悬崖的阴影逐渐笼罩河谷，如同墨渍般慢慢涂黑远方的峭壁。就在河谷的阴影中，阿拉盖开始现身。

魔雾从泥土与砂岩间渗出，凝聚成恶魔的形体。贾迪尔和阿邦入迷地看着恶魔在三十英尺下方的广场上成形，戴尔沙鲁姆燃烧巴哈村里所有可燃物品的火光，照亮了它们的身影。

这是第一次，贾迪尔真正了解到多年来达玛告诫他们的话。阿拉盖是邪恶之物，藏在艾弗伦之光照耀不到的地方。要不是它们邪恶的玷污，整个阿拉都会成为造物主的天堂。他对于地心魔域产生一股强烈的厌恶，心知自己不惜牺牲性命也要摧毁它们。他抓起藏身处中的一根备用长矛，想象有一天自己可以和其他戴尔沙鲁姆兄弟一起猎杀它们。

阿邦紧握贾迪尔的手臂，贾迪尔转向他的朋友，看见阿邦举起颤抖的手指指向数英尺外的土墙。魔雾沿着土墙浮现，一头风恶魔逐渐在墙边凝聚成形。它现身时蜷伏在地，翅膀收拢。这两个男孩从来没有靠恶魔这么近，这种景象令阿邦恐惧不已，但贾迪尔心中只感到一阵愤怒。他握住长矛的手越来越紧，盘算着自己该如何扑上，在恶魔完全成形前将它推下悬崖，让它跌入下方的恶魔坑。

阿邦紧握贾迪尔的力道大得令他疼痛。贾迪尔转向他的朋友，发现阿邦直视他的双眼。

“别做傻事。”阿邦说。

贾迪尔回头去看恶魔，但转眼间他已错失良机，因为阿拉盖的利爪已放开岩壁，向下跳入黑暗中。他听见突如其来的拉扯声，接着看见风恶魔一飞冲天，巨大的蝠翼遮蔽了天上的星光。

不远处，一头橘色的土恶魔成形，攀在土墙上，几乎难以辨认。土恶魔矮小精壮，体型不比小狗大多少，却是拥有结实肌肉、利爪，以及一层厚重的硬壳。它抬起浑圆的脑袋，用力嗅闻空气。卡维尔说过土恶魔的脑袋几乎能撞穿任何东西，撞碎石头、压弯上好的精钢。当恶魔冲向它们时，它们终于亲眼见证土恶魔的力量，眼睁睁地看着对方一头撞上藏身处外围的魔印圈。银色魔光如同蛛网般自撞击点向外扩张，土恶魔向后弹开。不过它立刻又扑了回来，利爪插入峭壁中，脑袋不断向前冲撞，击中魔印力场，凭空掀起阵阵魔光涟漪。

贾迪尔举起长矛，插入恶魔的喉咙中，就像他在旅途中看见戴尔沙鲁姆的做法。但恶魔动作迅速，立刻咬住矛头。金属矛头在恶魔使劲甩头下如同黏土般弯曲，接着又被扯离贾迪尔手中，差点把他也拉了出去。恶魔甩动脑袋，将长矛抛入黑暗中。

哈席克在平台另一边将这一切看在眼里。他担任诱饵兵，很快就会跳出藏身处，引诱恶魔进入诱捕他们的圈套。

“老鼠，再浪费一根长矛，”他叫道，事隔多年，他说这个“鼠”字时，依然口齿漏风。“我就把你丢下去捡！”贾迪尔羞愧难当，深深鞠躬，深深缩回身去，等待进一步指令。

稳稳站在梯子上的克雷瓦克侦察兵，可以快速地从一层平台移动到

另一层平台。他们居高临下观察战场，对凯沙鲁姆比了个讯号，凯沙鲁姆随即吹响沙拉克之号，下令开战。

哈席克立刻冲出藏身所，四下吼叫跳跃，吸引附近恶魔的注意。贾迪尔看得入迷。不管他对哈席克有什么成见，这人确实算得上一个不折不扣的勇士。

数头土恶魔在看见他时嘶声吼叫，一拥而上。它们短小有力的四肢奔跑起来速度惊人，但哈席克毫不畏惧地站在原地，直到它们全部展开追逐后才发足狂奔，朝前方位于第一道屏障后的伏击点冲去。贾迪尔藏身处附近墙上的土恶魔在他跑过时扑了上去，但哈席克随即转身，高举盾牌，不但挡下突袭，甚至还调整角度，将恶魔弹向矮墙，在一阵尖叫声中坠入恶魔坑——当晚第一头死亡的恶魔。

哈席克冲入垃圾迷宫，以不合乎其高大身材的速度和矫捷身手在层层屏障间穿梭。他迅速离开贾迪尔和阿邦的视线范围，但他们听见他抵达伏击点时发出的“呼特”讯号。这是诱饵兵的老口号，让伏击点的戴尔沙鲁姆知道阿拉盖逼近了。

只听见吼声震天，魔光大作，藏身在伏击点中的战士对毫无所觉的恶魔展开攻击。黑夜中充斥着阿拉盖的惨叫声，而这种声音令贾迪尔不寒而栗。他渴望自己也能让阿拉盖痛苦惨叫，总有一天.....

正当他陷入沉思时，侦察兵尔戴突然自他们面前的矮墙底下冒出头来。十二英尺高的楼梯刚好能让他们从一层平台爬上另一层平台。

尔戴拉开绑在手腕上的坚韧皮带，回头将梯子拉上平台。他转移阵地，将梯子靠墙放好，准备爬往下一层，接着在上方传来的吼叫声中停止移动。他抬头观看，刚好看见一头土恶魔直扑而下。

贾迪尔全身紧绷，但他根本不须担心。侦察兵的动作如同大蛇般灵活，迅速将梯子横举身前，近距离阻挡恶魔的攻势。尔戴顺势踢出，将阿拉盖踢开。

趁着恶魔起身前，尔戴迅速后退数步，在两者间拉开十二英尺的距离。恶魔再度扑上，但尔戴用梯顶架起恶魔，随即反身举起梯子，轻松将小型恶魔抛出矮墙。转眼间他又回去架设梯子。

“送备用长矛去给广场上的推进兵。”他在跳往下一层时对他们叫道，双手几乎没碰到梯子的横杆。

贾迪尔抓起两根长矛，阿邦也一样，但贾迪尔看出他眼中的恐惧。“跟紧我，我怎么做就跟着做。”他对朋友说道。“这和我们每天练习的没什么不同。”

“除了现在是晚上以外。”阿邦说。但他还是在贾迪尔四下打量并冲向哈席克藏身处时跟了上去，一路压低身形，隐身在矮墙后方，避免引来盘旋在村庄上空的风恶魔的攻击。

他们抵达下一个藏身处，然后沿着阶梯往下抵达广场。土恶魔在戴尔沙鲁姆的驱赶下如同雨滴般从天而降。伏击点的位置挑选得十分精确，大多数阿拉盖都直接坠入临时恶魔坑中。剩下的土恶魔，以及直接在广场上现身的沙恶魔，则被推进兵利用长矛和盾牌赶入恶魔坑中。每个恶魔坑的洞口及洞底都绘制了单向魔印，阿拉盖可以进去，但出不来。战士的长矛无法刺穿恶魔的外壳，但他们可以刺痛、推挤或反复撞击恶魔，迫使它们跌入坑内。

“小鬼！长矛！”卡维尔大叫，贾迪尔发现训练官手中的长矛断成两截，身前还站了一头沙恶魔。卡维尔看起来丝毫不以为意，以极快的速度甩出矛柄，深深插入恶魔的肩膀，从髋关节串出，让它无法稳定身形或找到立足点。卡维尔持续推进，流畅地转动施力点，增加突刺的力道，并且善用盾牌，迫使恶魔朝坑洞边缘退去。

尽管训练官应付前方的恶魔似乎绰绰有余，身后还是不断有其他恶魔坠落地面，在这里得尽快解决恶魔的时刻里，不称手的武器只会拖累他的反击速度。

“阿哈！”贾迪尔大叫，抛出一根新的长矛。卡维尔一听见这声发喊，立刻将断掉的矛柄插入恶魔的喉咙中，顺势转身接下新矛，随即以新武器展开攻击。片刻后，沙恶魔惨叫一声，坠入深坑。

“别他妈傻站在那里！”卡维尔大叫。“干完活，赶紧回去！”贾迪尔连忙点头，急奔离开，和阿邦一起将武器交给其他战士。

发完长矛后，他们转身冲向台阶。还没跑多远，身后已传来巨响。贾迪尔回过头，看见一头愤怒的土恶魔翻身而起，摇晃脑袋。它距离推

进兵很远，而且已经发现阿邦和贾迪尔这两个比较容易得手的猎物。

“伏击点！”贾迪尔叫道，指向推进兵在恶魔开始落地前藏身的魔印凹槽。在土恶魔疾冲而来的同时，两名男孩拔腿就跑，恐惧至极的阿邦甚至超过贾迪尔，跑到了他的前面。

但就在抵达藏身处前，阿邦双脚一绊，叫出声来。他重重跌倒，显然没法及时爬起来。

贾迪尔加速前进，在阿邦挣扎起身时扑上去一把抱住他。他承受冲击的力道，带动阿邦一同翻身，随即将冲势化作一个完美的沙鲁沙克抛掷势，将阿邦巨大的身躯抛入藏身处中。

贾迪尔完成这个动作后随即落地俯卧。一如他的预期，恶魔跟随动作幅度大的猎物，朝阿邦扑去，最后撞上藏身处的魔印力场。

贾迪尔在恶魔甩开魔印带来麻痹感的同时迅速起身，但恶魔转身时发现了它，更糟糕的是，恶魔站在他与安全魔印凹槽之间。

贾迪尔没有武器和巨网，心里很清楚，在空旷的地方，恶魔肯定跑得比自己快。他心中升起一股恐慌，随即想起克伦训练官的话——“阿拉盖不懂得运用谋略，”他的老师教过他。“它们或许比你强壮，比你敏捷，但它们的脑袋笨得跟猪一样。它们的一举一动都会透露出自己的意图，最简单的假动作都足以愚弄它们。不要忘记你的机智，你就可以看到明天的黎明。”

贾迪尔假装奔向最近的恶魔坑，接着突然转向冲往台阶。他凭借记忆在垃圾和屏障之间左闪右躲，无暇辨别方向，只能跑到哪算哪。恶魔吼叫一声，展开追逐，但贾迪尔已经将它抛到脑后，全神贯注在前方的道路上。

“呼特！”他在哈席克的藏身处映入眼帘时叫道，宣告身后恶魔的到来。他可以躲在那里，让哈席克把恶魔引往伏击点。

但哈席克的藏身处空无一人。战士必定又出去扮演诱饵了，此刻正在伏击点作战。

贾迪尔知道自己可以躲在这个藏身处，但这头恶魔该怎么办？最理

想的情况是，他可能会逃离战场，最糟糕的情况，它可能会在某个戴尔沙鲁姆或是奈沙鲁姆察觉前突袭对方。

他低下头去，拼命逃跑。

他在临时迷宫中想办法和土恶魔拉开一点距离，但在看见伏击点时，恶魔依然紧跟在后。

“呼特！”贾迪尔叫道。“呼特！呼特！”他展开最后冲刺，希望伏击点中的战士听见他的呼叫，准备出来迎击。

他矮身闪入最后的屏障，一双手掌立刻将他一把抓住，甩向一旁。“你以为这是游戏吗，老鼠？”哈席克大声喊道。

贾迪尔没有回话，而当恶魔闯入伏击点后，他也不用再回话。一名戴尔沙鲁姆撒出网罩，将它绊倒。

恶魔猛烈挣扎，将紧紧交织的马毛网绳如同细线般轻易咬断。就在它即将逃脱时，数名战士一拥而上，将它压倒在地。一名戴尔沙鲁姆脸上中了一爪，惨叫着退开，但另一名立刻补位，抓起恶魔身上层层交叠的硬壳，徒手向外扳开，露出其下柔软的皮肤。

哈席克抛开贾迪尔，冲入战团，对准开口处一矛插下。恶魔尖声惨叫，痛苦扭动，但哈席克毫不留情地扭转矛身。恶魔最后一次抽动后，躺在地上不动了。贾迪尔欢呼一声，高举拳头。

不过兴奋的情绪很快就被打断了，只见哈席克放开长矛，任由它插在死去的阿拉盖身上，怒气冲冲地冲到他身前。

“你把自己当成诱饵兵，奈沙鲁姆？”他问道。“你可能会害死其他人，私自引诱阿拉盖进入还没重置好的陷阱。”

“我没有——”贾迪尔开口，但哈席克一拳揍在他的肚子上，接下来的回话变成一脸痛楚。

“我没有准许你这样对我说话，老鼠！”哈席克大叫。贾迪尔见他怒气腾腾，明智地保持缄默。“你得到的命令就是待在藏身处，不是把阿拉盖引到没有准备好的战士背后！”

“他在出声警告的情况下把阿拉盖带来这里，总比把它留在外面闲晃要好，哈席克。”杰森说。哈席克瞪他一眼，但没有顶嘴。杰森是经验老到的战士，或许已经年过四十，卡维尔或是凯沙鲁姆不在的时候，其他战士就以他马首是瞻。他脸上被恶魔抓伤的地方还在淌血，但他没有显露任何痛楚的神情。

“你或许根本不会受伤，如果——”哈席克张嘴欲言，但杰森打断他。

“这不是我身上的第一道恶魔伤疤，缺牙。”他说。“每道疤痕都是值得珍惜的荣耀。现在回你的岗位上去，今晚还有恶魔要杀。”

哈席克皱起眉头，不过还是鞠了个躬。“如你所说，夜晚还很漫长。”离开伏击点时，他的目光如同长矛般射向贾迪尔。

“你也回去自己的岗位，孩子。”杰森说着，在贾迪尔的肩上拍了一拍。

黎明终于到来，所有人通通聚集在恶魔坑旁欣赏阿拉盖燃烧。巴哈卡德艾弗伦面临东方，东升的旭日很快就洒满整座河谷。恶魔在阳光充斥天际的同时凄声惨叫，皮肤开始冒出黑烟。

戴尔沙鲁姆的盾牌内侧都擦得好像镜子般光亮，当凯维特达玛为巴哈人的灵魂祷告时，战士们一个接着一个反转盾牌，调整角度将阳光折射到恶魔坑中，直接照射其中的恶魔。

恶魔一旦见到阳光，便立刻化为烈焰。所有阿拉盖通通起火燃烧。奈沙鲁姆齐声欢呼。当艾弗伦的阳光点燃恶魔时，他们有些人甚至扯下拜多布，朝恶魔身上撒尿。贾迪尔这辈子从来没有如此兴奋过，他转身找阿邦分享内心的喜悦。但他连阿邦的身影都没看到。想到他的朋友可能还躲在昨晚藏身所，贾迪尔赶紧跑去找他。阿邦只是有伤在身，这和懦弱是两码事。他们可以不去理会其他奈沙鲁姆的冷嘲热讽，直到阿邦伤势复原，到时候他们会去找说闲话的人算账，终结所有嘲弄。

他把整个营地搜了个底朝天，竟然找不到阿邦的身影——最后还是在了一辆拉补给品的驮车底下找到了他。

“你在干什么？”贾迪尔惊奇地问道。

“喔！”阿邦说，惊讶地转过身来。“我只是……”

贾迪尔不理睬他，推开阿邦，看向车底。阿邦在那里缠了一张大网，里面摆满他们当作工具使用的德拉瓦西陶器，外层包覆布块，以免陶器在回程的旅途中发出撞击声或被撞烂。

阿邦在贾迪尔转回身来时摊开双手，面带微笑。“我的好兄弟……”

贾迪尔打断他。“你给我放回去。”

“阿曼恩。”

“放回去，不然我就打断你的另一条腿。”贾迪尔说道。

阿邦叹气，不过更像是恼羞成怒，而不是打算屈服。“我的好兄弟，我再一次求你实际一点。我们都知道，我的腿在这种情况下，想要帮助我的家人，就得依靠获利，而非荣誉。就算我有办法成为戴尔沙鲁姆，我能支持多久呢？更何况前来马哈萨克的战士中最强悍的老鸟都不可能全部活着回家。对于我而言，能够活过第一夜已经算是非常幸运的事了。万一我在毫无光荣的情况下离开人世，我的家人该怎么办？我不希望母亲到头来除了我的鲜血没有任何财物可以让我的姐姐们陪嫁，而得把她们当成吉娃沙鲁姆变卖。”

“吉娃沙鲁姆是变卖而来的？”贾迪尔惊疑地问道。想起自己的妹妹们，远比阿邦的姐姐还要穷困。吉娃沙鲁姆是团体妻子，待在大后宫里供所有戴尔沙鲁姆享用。

“你以为会有女人那样自贱吗？”阿邦问，“身为吉娃沙鲁姆对年轻貌美的女人来说或许是光荣的事，但她们都不知道自己肚子里怀的是谁的孩子。而一旦容颜老去，她们的光荣也将随之而逝。最好还是找个好老公，就算是卡菲特也比那种命运好多了。”

贾迪尔没有说话，思索着他的话。阿邦移动脚步，凑上前去，一副想要透露什么秘密似的，虽然附近根本没有其他人。

“我们可以平分利益，我的兄弟。”他说。“一半给我母亲，一半给你母亲。她和你妹妹们上次吃肉是什么时候？上次有比破布温暖的东西盖是什么时候？荣誉或许在多年后可以帮助她们，但垂手可得的利益立

刻就能解决她们的温饱。”

贾迪尔怀疑地看着他。“这几只陶罐能多少钱？”

“这些可不是随处可见的破罐，阿曼恩。”阿邦说。“想一想！德拉瓦西大师最后的作品，曾被戴尔鲁姆用来帮他复仇，并且解放马哈萨克村民的灵魂。它们是无价之宝！就连达玛基也会想要买回去展示。我们甚至不用清理它们！马哈萨克的尘土比任何釉彩还要鲜亮。”

“卡维尔说所有战利品都要献祭，以净化马哈的土地。”贾迪尔说。

“所有战利品都要献祭，”阿邦说，“这些只是工具，阿曼恩，和戴尔沙鲁姆用来挖坑的铲子没什么两样。保留我们的工具与夺取死人的财产是两码事。”

“那为什么要我们像贼一样藏在车底下？”

阿邦微笑。“你以为要是哈席克那帮家伙知道了，他们会让我们得手吗？”

“我想不会。”贾迪尔承认道。

“那就这样说定了。”阿邦说，拍拍贾迪尔的肩膀。他们迅速将剩下的陶器装上秘网。

快要装完的时候，阿邦拿起一个精致的陶杯，故意放在沙土里摩擦。

“你在干吗？”贾迪尔问。

阿邦耸耸肩。“这个杯子太小，不可能用来挖土。”他说着举起陶杯，欣赏其上的尘土。“但巴哈的尘土可以让它的价格翻上十倍。”

“但那是骗人的行为。”贾迪尔说。

阿邦眨眼。“买主永远不会知道真相，我的哥们。”

“我会知道！”贾迪尔大叫，抢过陶杯，掷向远处。陶杯落地时，化为碎片。

阿邦尖叫。“你这白痴，你知道那玩意儿值多少钱吗？”但在看到贾迪尔愤怒的目光后，他立刻明智地举起双手，后退一步。

“当然，我的兄弟，你做得对。”他同意道。为了强调自己的说法，他举起另一个类似的陶杯，在地上摔成碎片。

贾迪尔看着陶杯碎片，轻叹一声。“不要送钱到我家，”他说，“我不要贾迪尔的血脉接受来自这种……低贱行为的利益，我宁愿妹妹咀嚼硬壳粮也不要她们吃被玷污的肉食。”

阿邦难以置信地看着他，最后只是耸了耸肩。“那就这样吧，我的朋友。但如果你改变心意……”

“如果真有那么一天，而你真是我兄弟，你就会拒绝我。”贾迪尔说。“如果再让我发现你做这种事情，我会亲手把你交给达玛。”

阿邦看着他一脸坚毅的表情，点了点头。

夜晚，站在克拉西亚城墙上，贾迪尔可以感受到来自四面八方的战斗冲击。想到自己有朝一日将会以卡吉的身份死去，他就感到无尚荣耀。

“阿拉盖落地！”侦察兵尔戴叫道，“东北区！第二层！”

贾迪尔点头，转身面对其他男孩。“祖林，通知第三层的马甲部族荣耀将近。山杰特，让安吉哈部族知道马甲部族将出击。”

“我可以去。”阿邦自愿道。贾迪尔怀疑地看着他。他知道若是不让他去，会让朋友颜面无光，但从巴哈村回来后已过了好几个星期，阿邦瘸腿还是没有减轻的迹象——阿拉盖沙拉克可不是游戏。

“暂时待在我身边。”他说。

其他男孩笑嘻嘻地得令而去。

克伦训练官注意这种情况，嘴角一撇，不屑地看向阿邦。“让自己有点用处，小鬼，去解开那些绳网。”

在阿邦奉令而去后，贾迪尔走到克伦身边，假装没有注意到阿邦瘸

腿的背影。

“你不能永远护着他。”训练官小声说道，举起他的望远镜搜寻远方的夜空。“让他死在迷宫里总比带着羞愧离开城墙要好。”

贾迪尔思索着。到底该怎么做？如果派阿邦传令，他很可能无法完成使命，导致迷宫中的战士面临危机。但如果不派他出去，克伦迟早都会将那个男孩贬为卡菲特——远比死亡还要凄惨。阿邦的灵魂会被拒于天堂大门之外，永远无法体会艾弗伦的慈爱，或许要等上千年才有投胎转世的机会。

自从克伦任命他为奈卡后，贾迪尔就开始肩负重担，曾和自己肩负同样荣誉的男人哈席克是否也曾感受同样的压力。大概不可能，如果是哈席克，阿邦早被除掉了，要么死了，要么出局了。

他叹了口气，决定派遣阿邦传讯下一道命令。“死总比当卡菲特好。”他喃喃说道，这句话觉得十分苦涩。

“当心！”克伦在一头风恶魔俯冲过来时大叫道。他和贾迪尔及时俯身，但尔戴迟了一步。他的脑袋沿着城墙滚向贾迪尔，身体则坠入大迷宫中。阿邦愤怒地尖叫。

“它掉头过来了！”克伦警告道。

“阿邦！绳网！”贾迪尔大声喊道。

阿邦立刻动手，将重心放在没有受伤的脚上，拖着沉重的绳网交给克伦。贾迪尔注意到，他将绳网折成适合投掷的形状，至少这也算是像那么回事。

克伦一把抓起绳网，目光始终钉在折返的恶魔身上。贾迪尔盯着他的目光，知道训练官正在计算恶魔的速度以及行进方向。他整个人紧绷得如同张满的弓弦，贾迪尔知道他绝对不会失手。

阿拉盖进入射程时，克伦如同眼镜蛇般突然蹿起，迅速地抛出绳网。但绳网展开得太快了，贾迪尔立刻看出原因：阿邦的脚不小心缠在绳网中。他被克伦投网的力量扯得腾空飞起。

风恶魔突然上升，避开展开的绳网，翅膀迅速拍打绳网以及克伦。

阿拉盖转眼消失了踪迹，训练官摔倒在地，被缠在绳网中无法起身。

“让奈抓走你，小鬼！”克伦气得大声咒骂，从绳网中出脚踢中阿邦的小腿。阿邦惨叫一声，再度坠落城墙，这一次则是坠向挤满阿拉盖的大迷宫中。

在贾迪尔有时间反应前，远方传来一阵吼叫，他知道阿拉盖已经调转方向，再度来袭。克伦被困在地上，城墙上已经没有戴尔沙鲁姆可以阻止它了。

“趁有机会的时候快逃！”克伦叫道。

贾迪尔不去理他，冲向阿邦折好的绳网。他举起一张网子，发出吃力的声响。他和其他男孩练习用的网子比这轻得多。

风恶魔拍击翅膀，掠过他们上空，接着掉转头，俯冲过来。一时间，恶魔遮蔽了月光，消失在夜空中，但贾迪尔并未因此上当，而是冷静地计算它的位置。如果非死不可，也要光荣战死，与这头阿拉盖同归于尽，为自己取得进入天堂的权力。

当恶魔接近到贾迪尔可以看清它的牙齿时，他抛出绳网。马毛绳网在被重重扯开的同时急速旋转，风恶魔迎头撞入网中。贾迪尔拉扯绳索、收紧绳网、顺势转身避开风恶魔，紧盯着对方坠入迷宫。

“阿拉盖落地！”他叫道。“东北区！第七层！”片刻过后，下方传来回应的呼喊。

正当他要回头解开克伦身上的绳网时，黑暗中一阵骚动引起了他的目光。阿邦挂在城墙顶端，指甲鲜血直流，使劲抓住大石。

“不要让我掉下去！”阿邦叫道。

“如果掉下去，你就会像个男人一样死去，死后会进入天堂！”贾迪尔说。他就差没说这是阿邦唯一可以看见天堂的机会。克伦一定会让他以卡菲特的身份离开汉奴帕许，从此被拒于天堂的门外。贾迪尔心如刀割，但他还是转身离开。

“不！拜托！”阿邦哀求，泪水如同小河般淌过肮脏的脸颊。“你发过誓！你以艾弗伦的光明发誓一定会接住我。我不想死！”

“死总比当卡菲特好！”贾迪尔吼道。

“我不在乎当卡菲特！”阿邦说。“别让我摔下去！拜托！”

贾迪尔怒吼一声，面露厌恶，但依然不情愿地弯下腰去趴在城墙边，抓住阿邦的手臂使劲拉扯。阿邦拼命挣扎，终于爬到贾迪尔的背部，回到城墙上。他一把抓住贾迪尔，不住啜泣。

“艾弗伦祝福你，”阿邦哭道。“我欠你一命。”

贾迪尔将他推开。“你真让我瞧不起，怕死鬼，懦夫。”他说。“从我眼前消失，以免我改变主意，把你再推下去。”阿邦惊讶地瞪大双眼，鞠了个躬，以瘸腿所能达到最快的速度大步离去。

正当贾迪尔看着他离开时，一只拳头狠狠击中他的腹部，将他击倒。他全身剧痛无比，但他拥抱这阵疼痛，在疼痛逐渐消失的时候，他转头面对攻击自己的人。

“你应该让他摔死。”克伦说。“今天晚上你根本不是在帮他。戴尔沙鲁姆的职责不单是帮助弟兄生，同时还要帮助弟兄死。”他对贾迪尔的肩膀吐口水。“罚你三天没粥吃。”他说。“现在把望远镜给我，阿拉盖沙拉克永远不会等待懦夫和蠢材。”

样章三 青恩

333 AR

一段时间过后，阿邦、贾阳，以及阿桑一同回来。他们拖着数名北方青恩以及一名达玛走进临时行宫。

“这是拉金达玛，穆罕丁部族。”贾阳说着将祭司推上前来。“就是他下令焚烧粮仓。”他用力把达玛按得跪倒在地。

“烧了几座？”贾迪尔问。

“在他被阻止前，三座。”贾阳说。“他还打算继续烧。”

“损失呢？”贾迪尔转向阿邦。

“我要一段时间才能估算出来，沙达玛卡。”阿邦说。“但应该将近两百吨谷粮，足以供养数千人度过寒冬。”

贾迪尔看向达玛。“你有什么话说？”

“《伊弗佳》的战争论述指示我们要烧光敌人的存粮，不让他们有机会东山再起。”拉金达玛说。“剩下的粮食喂饱我们的人马绰绰有余。”

“蠢材！”贾迪尔吼道，反手就是一耳光。房间中响起一阵惊讶的吸气声。“我要征召北方人，不是饿死他们或杀光他们！真正的敌人是阿拉盖——你已经遗忘这点了！”

贾迪尔一把扯下达玛的白袍。“你不再是达玛了。你已经烧掉你的白袍，一辈子都带着羞辱穿着褐服。”

男人在尖叫声中被拖出屋外，丢在雪地中。如果其他达玛没有抢先动手杀他，他极可能也会自寻短见。

贾迪尔再度转向阿邦。“给我损失和剩余粮食的确切数据。”

“剩下的食物或许不够喂饱所有人。”阿邦警告道。

贾迪尔点头。“如果没有足够的粮食，就杀掉太老而无法工作或战斗的青恩，直到粮食足够。”

阿邦面无血色。“我会……想办法弄出粮食。”

贾迪尔微笑，不过毫无笑意。“我想你会有办法的。你带这些青恩来做什么？我要领导人，但这些人看起来都像卡菲特商人。”

“北方是由商人统治的，解放者。”阿邦说。

“太恶心了。”阿桑说。

“不管恶不恶心，事实就是如此。”阿邦说。“这些就是可以帮助你接管此地的人。”

“我父亲不需要……”贾阳张嘴说道。但贾迪尔挥手打断他，他指示

守卫带上青恩。

“你们中谁的地位最高？”贾迪尔以北方人的野蛮语言问道。囚犯们瞪大双眼，接着开始互相对看。最后，其中一人走向前来，抬头挺胸面对贾迪尔的目光。他秃头，蓄有灰色胡子，身穿肮脏破烂的丝袍。他的脸被打得血迹斑斑，左手吊在临时拼凑的吊腕带上。他的身高几乎比贾迪尔矮足足一英尺，但看起来依然像是习惯发号施令的男人。

“我是来森堡公爵，人民的统治者伊东七世。”男人说道。

“来森堡已经不存在了。”贾迪尔说。“这块土地现在叫艾弗伦恩惠，而它归我所有。”

“没有这回事！”公爵吼道。

“你知道我是谁吗，伊东公爵？”贾迪尔轻声问道。

“克拉西亚公爵，”伊东公爵说，“阿邦声称你是解放者。”

“但你不相信？”贾迪尔问。

“解放者不会带来谋杀、强暴和掠夺。”伊东啐道。

屋内的战士神情紧张，以为贾迪尔即将发飙，但他只是点头。“懦弱的北方人会期待一个懦弱的解放者并不令人惊讶。”他说。“但这不是重点。我并不要你相信我，只要你服从我。”

公爵难以置信地看着他。

“只要你在我面前跪下，将一切交给艾弗伦，那么我就饶了你的性命，以及你那些子民的性命。”贾迪尔说。“你们的儿子会接受训练成为戴尔沙鲁姆，他们将拥有超越所有北方青恩的荣誉。我会归还你的金钱及资产，不过要扣掉一点效忠我的税金。我提供这一切是为了要你帮助我统治绿地。”

“如果我拒绝呢？”公爵问。

“那么你的所有财产都将归我所有。”贾迪尔说。“你会眼睁睁地看着我的手下处死你的儿子，强暴你的妻女，然后你会一辈子衣衫褴褛、

吃屎喝尿，直到有人可怜你，出手取走你的狗命。”

来森堡公爵，人民的统治者伊东七世，成为第一个在阿曼恩·贾迪尔面前跪下磕头的北方公爵。

样章四 女巫

333 AR冬

黎莎父母的家已经映入眼帘——就她父亲的财力而言，这几间小屋已经算相当简朴了，它挨着造纸店的后墙而建，魔印守护着通往前门的道路。

罗杰特意落在后面，倒不是观察这些房屋的细节，而是偷偷欣赏她的一举一动——她曼妙的身体曲线，她白皙的肌肤和漆黑的秀发形成强烈对比，她的双眼似纯净的天空蓝。

黎莎突然转向他。罗杰大吃一惊，慌乱中抬起头来。

“再次谢谢你陪我一起来，一路护送，罗杰。”黎莎说。

说得好像罗杰会拒绝她的要求似的。“陪你家人吃顿饭算不上什么苦差事，就算你母亲煮的菜连恶魔都不敢吃。”他调侃道。

“对你而言或许不是。”黎莎说。“如果我一个人去，她会一直唠叨，直到我想吐。有你在场，或许她会少唠叨两句，或许甚至会把当成我的男人，然后不提这个话题。”

罗杰凝视着他，开心得心跳都停了。他戴着吟游诗人的面具，表情和语气完全没有显露自己内心的悸动，问道：“你不介意让你母亲以为我们是一对？”

黎莎大笑。“我很希望她会这么想，镇上大多数人也会接受。只有你、恶魔和我觉得这有多荒谬。”

罗杰觉得被她甩了一巴掌，但他的心脏再度开始跳动。幸好有面具，所以黎莎完全没有看到这些变化。

“我希望你不要那样叫他。”罗杰转移话题。

“亚伦？”黎莎问，罗杰皱起眉。

“亚伦！亚伦！亚伦！”她笑着说道。“那只是他的名字，罗杰。我不会假装他没有名字，不管他多想要保持神秘。”

“就让他保持神秘吧。”罗杰说。“艾利克常说，如果你常常排练一种不希望让人欣赏的演出，迟早还是会被观众发现的。只要说漏嘴一次，外面所有人就会开始谈论他的名字。”

“那又怎样呢？”黎莎问。“魔印人之所以在镇上感到不自在，就是因为镇民对待他的方式不同，承认他也有名有姓或许会大大改变这种情况。”

“你不知道他摆脱了多么痛苦的过去。”罗杰说。“如果说漏他的名字，说不定会有人因而受累，也可能会有人世间的仇敌来追杀他。我知道这种感觉，黎莎。魔印人救过我的命，如果他不希望暴露自己的名字，我绝对愿意忘掉所知的一切，即使这表示我得放弃世纪之歌也无所谓。

“你无法就这么忘掉自己知道的事。”黎莎说。

“并不是所有人的脑袋都像你那么大。”罗杰说着轻轻指指自己的额头。“有些人的脑袋一下就装满了，随时可以忘掉没用的东西。”

“胡说八道。”黎莎说。罗杰只是耸耸肩。

“总之，再次谢谢你。”黎莎说。“自愿站在我和恶魔之间的男人多得是，但愿意站在我和母亲面前的男人一个也没有。”

“我想加尔德会很乐意的。”罗杰说。

黎莎轻哼一声。“他就是我母亲宠爱的一条狗。加尔德毁了我的一生，而我母亲还是希望我能原谅他，帮他生孩子——好像他会杀恶魔就突然成了值得托付终身的人了。她是个擅于操纵人心的女巫，能够腐化周围所有人的心灵。”

“呸！”罗杰说。“她才没那么糟糕呢。多了解她一点，你就可以像驾驭小药罐一样驾驭她。”

“你太小看她了。”黎莎说。“男人只会看见她的美貌，看不穿她的阴暗的内心。你会以为是你魅力无限，实际上却是她在勾引你，就像她引诱所有男人一样，让他们与我为敌。”

“我看你是草药吃多了。”罗杰说。“伊罗娜并非致力毁掉你人生的地心魔物。”

“你对她的了解不够深。”黎莎说。

罗杰摇头。“艾利克曾教我关于女人的一切，也提过像你母亲那种女人，曾经美艳无比，但现在开始显露岁月的痕迹，他说那种女人都是一样的，更年期综合反应。伊罗娜年轻时一直是人们眼中的焦点，她只知道用不同种方式与世界互动。你和你父亲老是谈论魔印之类的她一无所知的话题，这让她迫切地想要引人注目，不管通过什么方式。让她自认是目光焦点，就算她不是也无所谓，到时候她就不会来烦你了。

黎莎凝视他片刻，然后哈哈大笑。“你老师根本一点也不了解女人。”

“他看起来像是很了解的样子。”罗杰回道。“看他和多少女人上床就知道了。”

黎莎朝他扬起一边眉毛。“那他的学徒利用这些高超的技巧和多少女人上过床？”

罗杰微笑。“我不喜欢这种罗曼史，不过我敢赌一枚密尔恩金阳币，赌你母亲会拜倒在我的技巧下。”

“赌了。”黎莎说。

“曾经一位商人跟艾利克说：‘我是付钱请你教我老婆跳舞的！’”罗杰说。“而艾利克一脸平静地看着他说道：‘是呀，但你老婆喜欢躺着跳又不是我的错。’”

伊罗娜哈哈大笑，拿杯子敲击桌面，溅出许多红酒。罗杰和她一起敲，接着他们干杯喝酒。

坐在餐桌另一边与父亲交谈的黎莎看着他们直皱眉——她真的不知道哪种情况比较令她害怕——赢得与罗杰的赌注，还是输掉母亲。也许

带他同来并非什么好主意——只是那些荤段子就已经够恶心了，更恶心的是罗杰的目光不断飘向母亲的乳沟，虽然从伊罗娜刻意裸露的习惯来说，她并不能责怪罗杰。

餐盘早就被清空了。厄尼在翻阅着黎莎带给他的书籍，双眼在从来不曾离开鼻梁的厚框眼镜后显得格外渺小。最后，他咕哝一声放下书本，并指向黎莎面前那叠皮革封面的空白书本。

“时间只够做几本。”他说。“你自己画的速度比我印书还快。”

“这只能看我那些学徒的了。”黎莎说，从火炉上取下茶壶。“我每写好一本，她们就可以抄完三本。”

“第十七本。”黎莎说。“不过其中恶魔学和魔印各占一半，而且大多数来自魔印人。单是重绘他身上所纹的魔印刺青就填满了好几本书。”

“喔？”伊罗娜抬头问道。“那你看过他身体哪些部位了？”

“妈——”黎莎满脸娇羞，红着脸叫道。

“我并不是在批评你。”伊罗娜说。“尽管魔印人奇丑无比，你还是有可能遇上更差劲的男人。但如果你打算这么做，最好快点动手，过不了多久，就会有更多比你年轻又能生的女孩开始和你竞争了。”

“他并不是解放者，妈。”黎莎说。

“其他人可不是这么说的。”伊罗娜说。“就连加尔德都对他崇拜得五体投地。”

“喔，既然连加尔德都这么想，那就‘一定’是对的。”黎莎说着，两眼一翻。

罗杰在伊罗娜耳边喃喃低语，她再度大笑，注意力回到他身上。黎莎顿感松了一口气。

“说起魔印人，”厄尼说。“他上哪去了？史密特说又有一名信使代表公爵前来传唤他，但信使来那天他又消失得连影儿都没了。”

黎莎耸耸肩。“我想，他并不想去见什么公爵，他不认为自己是林白克的子民。”

“你最好劝他权衡清楚，”厄尼说。“我们村子没有像往年一样大量产木材。林白克对此十分不满。如果没有信使拖延一点时间，加之道路上积雪很厚，致使他无法派遣军队；但等到春雪融化后，林白克会要求答案，并且确认解放者毫无条件地效忠于他。”

“是这样吗？”罗杰抬头问。“如果魔印人打算对抗林白克，很多村镇的居民多半会立刻加入他的阵营。”

“没错。”厄尼说。“其他小村落也一样，甚至有不少安吉尔斯堡的人民也是如此。魔印人只要大臂一挥就能掀起内战，这就是为什么他最好在林白克采取任何莽撞举动前表明自己的立场。”

黎莎点头。“我会和他谈谈，我在安吉尔斯也有事情还没处理完。”

“你唯一没处理完的事就在你的裙摆底下。”伊罗娜喃喃说道。罗杰突然呛得鼻孔中喷出酒来。伊罗娜得意洋洋地笑着，啜着自己的酒杯。

“至少我可以让你裙摆保持在脚踝附近！”黎莎突然说道。

“不准你用那种语气对我说话，”伊罗娜说。“我或许不懂管理或恶魔学，但我知道你再过不久就会变成没人要的老女人。不管这辈子杀掉多少恶魔，躺进坟墓后你还是会后悔自己没有为世界带来任何生命。”

“我是镇上的草药师。”黎莎说。“难道不算是为世界带来生命？”

“薇卡也在拯救生命。”伊罗娜拿黎莎的草药师同行来作比较。“但她还是帮约拿牧师生了一大堆孩子。如果接生婆姐西有机会也会生一堆孩子，如果她能找到愿意闭上眼睛，并且保持坚挺直到在她温暖子宫中种下后代的男人。”

“姐西对我们镇上的贡献比你多，母亲。”黎莎说。她和姐西之前都是老巫婆布鲁娜的学徒，曾经水火不容，现在已尽弃前嫌。现在姐西或许算不上她最好的学生，但肯定是最尽心尽力的。

“胡说。”伊罗娜说。“我尽忠职守，为镇上贡献了你。你或许不知感恩，但我认为解放者会让我的错误变成巨大贡献。”

黎莎无奈地皱起了眉。

“随便哪个白痴都看得出来你和魔印人有一腿。”伊罗娜继续说道。“而且你们两都还很不协调吧——他在床上不行吗？”她问。“姐西在你爸不行时给他开过药方——”

“这太荒谬了！”罗杰在厄尼满脸通红时叫道。“黎莎才不会——”

伊罗娜不屑地打断他。“反正她又不会和你好。谁看不出来你对她有好感，但你不配，小提琴男孩，你自己也很清楚。”

罗杰的脸红得像胡萝卜。他张开嘴，但不知道该说什么。

“你不能那样和他讲话，母亲，”黎莎说，“你什么都不知道——”

“每次都是我不知道！”伊罗娜尖叫道。“好像你可怜的母亲就是蠢得看不见照在脸上的阳光！”她豪饮一大口酒，蒙上一层黎莎早已熟知的恐惧阴霾。

“我可是知道那首关于魔印人在你被强盗丢在路边后找到你的歌谣内情。”伊罗娜说。“我知道男人在没有人阻止他们时会如何对待我们这样的女人。”

“母亲！”黎莎警告，一脸严肃。

“那并非我希望你失去童贞的方式，”伊罗娜说。“你开始懂了该是怎么回事了，而我还期待你从此有个更好的归宿呢。”

黎莎一掌拍在桌上，瞪着自己母亲。“拿你的斗篷，罗杰。”她说。“天要黑了，我们和恶魔在一起会更安全。”她将空白书本放入背袋，背上肩，然后从门旁的短桩上取下绘满魔印的斗篷，披在自己肩上，以魔印银针固定在脖子前方。

厄尼走过来，摊开双手致歉。黎莎在罗杰披斗篷时拥抱父亲。伊罗娜则待在餐桌旁喝酒。

“不管有没有魔法斗篷，我都希望你不要在天黑后出门。”厄尼说。“你的地位无人能取代。”

“罗杰带着小提琴。”黎莎说。“如果被恶魔发现，我除了隐形魔印，还携带了火焰棒。我们很安全。”

“你可以利用巫术控制整支地心魔域的大军，却赢不了一个男人的心。”伊罗娜对着杯子嘲讽道。

黎莎不理睬她，戴上兜帽，步入黄昏中。

“这下你相信我了吗？”她在走上大道时问罗杰。

“看来我欠你一枚金阳币。”罗杰认输道。

黎莎和罗杰朝镇中心的方向赶去。他们呼出来的热气在寒冬中结成白霜，但他们身上穿着皮草，足以御寒。一路沉默，只有积雪在鞋底下嘎吱作响。

自从被伊罗娜戏谑后，罗杰一句话也没说。他垂着脑袋，将脸深埋在长长的红色卷发中。他的小提琴放在琴盒内，挂在七彩斗篷下，但她从他不停伸屈手指的动作中看出他很郁闷，想发泄。每当他心烦意乱时就会浸泡在小提琴音乐里。

黎莎知道罗杰喜欢自己——几乎所有人都知道。镇上有半数女人认为她一定是疯了才不好好珍惜他。为什么不？罗杰有俊俏而带着稚气的面孔，还有过人的机智。他的音乐美得难以形容，而且可以在黎莎情绪最低落时哄她。他曾不只一次明确表示他愿意为她而死。

尽管努力尝试，黎莎还是没有办法以爱人的眼光看待他。罗杰至今未满十八，比她整整年轻十岁，只能做她的朋友。从许多方面来说，罗杰是她唯一的朋友——她唯一信任的人。他是她不曾拥有的弟弟，她不希望伤害他。

“你的学徒坎黛儿昨天来找我。”黎莎说。“其实她是个美丽的女孩。”

罗杰点头。“算是我最好的学徒。”

“她问我会不会煮催情药水。”黎莎说。

“啊！”罗杰大叫。接着他突然停步，转头看她。“等一等，你会

吗？”

黎莎大笑。“当然会，但我不会告诉她。我给了她一剂甜茶，教她与心仪的人分享。当心她端给你喝的茶，不然你可能一整个晚上都在和她接吻。”

罗杰摇头。“永远不要和学徒乱来。”

“另一句艾利克大师的名言？”黎莎讽刺道。

罗杰点头。“而且我可以很高兴地说他恪守这句名言，我听说公会里不少学徒没有像我这么幸运。”

“这是两码子事。”黎莎说。“坎黛儿年纪与你相当，而且买催情药水的人可是她。”

罗杰耸耸肩，戴上兜帽，拉紧七彩斗篷，强化魔印网。这时最后一丝阳光已经消失在天边。恶魔雾气般的形体自雪地四面八方浮现，凝聚成许多张牙舞爪的地心魔兽。它们在空气中闻到了他们的气味，却怎么也找不到他们。

厄尼为了避免造纸化学药品的气味遭致乡邻投诉，而将房子盖在距离镇上很远的山腰，远得已经离开守护全镇的禁忌魔印圈守护范围。

一头木恶魔晃到罗杰面前，嗅闻着空气。罗杰全身僵硬，不敢在它搜寻时移动分毫。从斗篷下传过来的动静，黎莎知道罗杰正把魔印匕首握在手中。

“绕过去，罗杰。”黎莎说，继续前进。“它看不见也听不见你。”

罗杰蹑手蹑脚地绕过恶魔，战战兢兢地以指尖转动手中的匕首。他花了很多时间练习投掷飞刀，现在已能在二十步外射中恶魔的眼睛。

“实在太诡异了。”罗杰说。“如同在白天大摇大摆地穿越大批地心魔物王国。”

“你这话要说多少次才会腻？”黎莎叹气。“这件斗篷就和房子一样安全。”隐形斗篷是她本人的发明，以魔印人教她的困惑魔印为基础。黎莎修改了那道魔印，以金线绘在上好的斗篷上。只要她一直用斗篷裹

住全身，并以缓慢稳定的步伐行走，恶魔就看不见她的存在，就算她直接走到它们面前也一样。

接着她又帮罗杰做了一件，配合吟游诗人的五彩服装以亮眼的色彩绘上魔印。她很高兴与罗杰舍不得脱下斗篷，就算白天也穿在身上；魔印人似乎从来不会穿自己帮他缝制的斗篷。

“不是说你的魔印不好，但我永远也不会说腻。”罗杰说。

“我相信小提琴音乐能够保护我。”黎莎说。“你为什么不能相信我？”

“我现在不就穿着斗篷吗？”罗杰问，伸手拉扯自己的斗篷。“我只是觉得有点诡异。我不想这样说，但你母亲说你是女巫似乎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黎莎瞪着他。

“至少是魔印女巫。”罗杰解释道。

“从前他们也说草药学是巫术。”黎莎说。“我只是在绘制魔印，就和其他人一样。”

“你和其他人不一样，黎莎。”罗杰说。“一年前，你连守护窗台的魔印都不会画，现在连魔印人都要向你求教。”

黎莎轻哼一声。“才没有。”

“快要了。”罗杰说。“你常常和他辩论魔印的功效。”

“亚伦是比我至少高强三倍的魔印师。”黎莎说。“只是.....这种情形其实很难解释，不过在看过一定数量的魔印后，那些圆形就开始.....直接和我沟通。我看到某个新魔印，多半就可以通过研究其中的能量线条而解出魔印的用途。我试着教导其他人这种技巧，但大家还是只能强行记忆。”

“我的小提琴也是如此。”罗杰说。“音乐可以和我沟通。我可以教人弹奏动人的旋律，但演奏‘伐木洼地之后’并不足以安抚恶魔。你必须.....抚平它们的情绪。”

“我希望有人可以抚平你瞧我妈的情绪。”黎莎喃喃说道。

“也该是时候了。”罗杰说。

“呃？”黎莎问。

“我们快到镇上了。”罗杰说。“越早聊到你妈，你也就放心了，然后开始去办正事。”

黎莎停下脚步，转头看他。“少了你我该怎么办，罗杰？你是我在世上最好的朋友。”她特意强调“朋友”这个字。

罗杰尴尬地变换姿势，继续前进。“我只是知道什么会令你心烦。”

黎莎快步跟上。“我不想承认魔印人对某些事情的看法有可能是对的……”

“他常常是对的，”罗杰说，“因为他冷眼看待整个世界。”

“冷酷无情地看待才对。”黎莎说。

罗杰耸肩。“意思差不多。”

黎莎若无其事地伸手抓起一根树枝上的积雪，罗杰察觉她的动作，轻易避开她丢过来的雪球。雪球击中一头木恶魔，对方几近疯狂地搜寻攻击者。

“你想要孩子。”罗杰直言说道。

“我当然想。”黎莎说。“我一直都想，只是从来不曾找到对的时机。”

“对的时机，还是对的父亲？”罗杰问。

黎莎长出了一口气。“都对。我才二十八岁，在红草的帮助下，我还有二十年可以生孩子，但会比十年前，甚至五年前要难。如果当年嫁给加尔德，我们的第一个孩子今年应该十四岁了，之后至少还会生七个小孩。”

“艾利克常说：‘为没发生过的事感到遗憾不会带来任何好处，’”罗杰说，“当然，他的一生都是在这句话上过活的。”

黎莎叹息，抚摸着肚子，想着里面的下身，她为这些不属于加尔德略有一些遗憾。罗杰也很清楚，她母亲的猜测并没有错。但她没有告诉过他，也不会告诉任何人当时是她的排卵期，她深怕自己会怀孕。

黎莎本来希望事发数日后，当她引诱亚伦时，亚伦可以在她肚子里播种。如果他这么做，而她真的怀孕，她就会养育那个孩子，期望它是温柔的产物，而非暴力。但魔印人拒绝了她，发誓他绝对不要孩子，因为他怕赋予自己力量的恶魔魔法会玷污他的子女。于是黎莎煮了她曾发誓绝对不煮的药茶，确保强盗的种子不会扎根。一切结束后，她对着空杯伤心哭泣。

那段回忆令她伤心落泪，冰冷的泪水在冬夜里从她的脸上流下。罗杰伸出手，她以为他想要为她拭泪，结果他却将手伸入她的兜帽中，然后突然一抖，抓出一条五彩手帕，好像从她耳朵中取出似地。

黎莎忍不住笑出声来，接过手帕，擦干眼泪。

抵达镇上时，五六头地心魔物跟在他们身后，顺着斗篷魔力的半径范围嗅闻雪地里的脚印。一名位于禁忌魔印图块边缘的女子扬起长弓和魔印箭矢，如同闪电般疾射而出，杀掉所有没能及时逃走的恶魔。

解放者洼地几乎所有年轻女子现在使用弓箭，只要有力气端起弓箭。许多没有力气拉开长弓的年长女性就佩带着搭好的曲柄弓。这些女人轮流巡逻村镇边境，杀掉任何在附近游荡的恶魔。

步入火光范围后，黎莎看见汪姐等着他们。这个女孩身材高大，亲切热情，很容易让人忘记她才十五岁。她父亲弗林死于伐木洼地之战后，而汪姐也在该役中受了伤。现在她已经痊愈，不过留下大片伤疤，并在诊所疗伤期间喜欢上了黎莎。汪姐如同猎犬般跟随黎莎，随时准备除掉任何胆敢靠近的魔物。她携带魔印人给的紫杉长弓，并且很擅长使用这把致命武器。

“我希望你允许我护送你，草药师。”汪姐说。“你很重要，不该独自在禁忌魔印圈外奔波。”

“我父亲也是这么说。”黎莎说。

“你父亲说得对，女士。”汪姐说。

黎莎微笑。“或许等你的隐形斗篷做好再说吧。”

“真的吗？”汪姐欣喜地问道，两只眼睛睁得大大的。每件斗篷都需要很长的制作时间，算是件盔甲似的宝贝。

“如果我走到哪，你一定要跟到哪的话，”黎莎说。“我就没有多少选择了。我上星期已经将图案交给我的学徒缝制了。”

“喔，感谢你，女士！”汪姐说，伸出长长的手臂，就像一个大男人一样一把抱起黎莎。

“我喘不过气了。”黎莎终于喘气道。

汪姐立刻松手后退，一脸难为情。

“她的年纪似乎不该离开禁忌魔印圈？”罗杰在他们朝镇上走去时低声问道。解放者洼地的石板蜿蜒曲折，不过魔印人利用这个特点设计了一道十分巨大复杂的守护魔印。无论大小恶魔，都不可能在镇内的土地上凝聚形体，或者越过魔印圈，或者飞越上空。街道微微发光，充满魔法的温暖。

“她已经这么做了。”黎莎说。“上星期亚伦就两次抓到她独自外出狩猎恶魔。那个女孩一心一意想要报仇，我得把她留在看得见的地方。”

曾经每当日落，镇上就变得黑暗死寂；但现在发光的石板让人们可以自由来去。一年前那场战役里，洼地失去了许多人手，但由于附近村落的居民受到魔印人传说的吸引尽皆搬迁过来，导致镇上的人口持续增加。这些新来者，在魔印人的好友罗杰和黎莎走过时指指点点，交头接耳。

他们进入恶魔坟场，从前的镇中广场，因许多恶魔和镇民战死其中而得名。尽管换了这个名字，坟场本身依然是镇民的活动中心：这里是镇民的训练场，同时也是每天晚上伐木工外出猎杀恶魔前聚在一起接受约拿牧师祝福的地方。此刻他们就站在那里，脑袋和宽厚的肩膀低垂，

在约拿为他们祈祷一夜平安的同时凭空比画着魔印。

其他镇民站在一旁，低着头接受祝福。没有魔印人的身影，他不会把时间浪费在祈福上，此刻通常已经出门狩猎。有时他会数日不归，在雪地里留下一大堆等待阳光焚烧的恶魔尸体。

“你的前未婚夫在那里。”罗杰说着朝加尔德点头。加尔德站在伐木工最前面，弯下腰去让小时候经常受他欺凌的约拿牧师拿根炭棒在他额头上绘制魔印。

黎莎的前未婚夫是个巨人，身材比其他伐木工都要高大，而伐木工中很少有人身高六英尺的人。他留着一头金色长发，古铜色手臂全是坚实的肌肉。肩膀后方露出两把魔印巨斧的斧柄，腰带上挂着一副硬皮外镶有魔印的铁甲护手。用不了多久，护手表面就会染满嘶嘶作响的黑色恶魔体液。

加尔德并非最年长的伐木工，肯定也不是最聪明的，但伐木洼地之役过后，他便成了伐木工的领袖。白天是他在大声督促镇民锻炼，晚上他会冲在人们前面，成了除魔印人外全镇杀死恶魔最多的人。

“不管他对你做过什么，”罗杰说。“你得承认他是那种会让人为他塑造雕像并唱歌传颂的人物。”

“喔，我不否认他很出众，”黎莎看着加尔德说道。“他向来如此，如同磁场般吸引人们崇拜他。我也曾是其中之一。”

她伤感地摇头。“他父亲也是一个样子。我母亲为了他不惜违背婚约誓言——以野兽的观点看，这种行为甚至是可以理解的——这两个男要从外表看来都很完美。”

她转向罗杰。“令我不安的是内在。伐木工毫不迟疑地跟随加尔德，但他作战的宗旨究竟是为了保卫洼地，还是为了满足杀戮的欲望？”

“我们从前也这么看魔印人。”罗杰提醒她。“他证明我们错了，或许加尔德的情况也一样。”

“我认为不是一回事。”黎莎说着偏过头去，继续前进。

圣堂耸立在镇中心另一端，正在圣堂侧墙修建的就是第一场雪之前建成的新诊所。

“哎，黎莎女士，罗杰！”班恩看见他们立刻叫道。班恩和他的学徒们站在一起，学徒身上背着大片玻璃，以及各式制作玻璃的用具。旁边站了一群小提琴手，正在吵吵闹闹地调整乐器。班恩对学徒迅速交代几句，随即过来加入他们。

“只要你准备好就可以加持魔法，罗杰。”他说。

“昨天晚上的成果如何？”黎莎问。

班恩把手伸进口袋里，取出一只小玻璃瓶。黎莎接过瓶子，手指摸索着玻璃面上的魔印。瓶身看起来像普通玻璃，而其上的魔印非常平滑，仿佛玻璃被刻蚀魔印后又重新加温煅烧过似的。

“试着摔一下看看。”班恩鼓励道。

黎莎全力将瓶子摔在石板地上，但瓶子只是弹开，发出清脆的声响。她捡起瓶子仔细打量，一点撞击的痕迹也没有留下。

“很棒。”她说。“你的魔印技巧越来越精湛了。”

班恩微笑鞠躬。“在铁砧上有办法打破，如果你真的贴了，还是不太容易。”

黎莎皱眉摇头。“那样也不该打得破才对，让我看看还没加持过的瓶子。”

班恩点头，指示学徒拿来另一只瓶子，看起来和之前那个一模一样。“这是我们打算今晚加持的。”

黎莎仔细打量瓶子，指甲深入刻痕中。“或许刻痕的尝试也会影响加持的强度，”她思索道。“我回去想想。”她将瓶子放入围裙口袋。

“我们已经开始量产了。”罗杰说。“班恩和他的学徒白天吹玻璃并刻蚀魔印，晚上我就和我的学徒引诱地心魔物来加持魔力。再过不久每栋屋子都会安装魔印玻璃窗，而我们也可以安心存放液态恶魔火。”

黎莎点头。“今晚我想看看你们加持的过程。”

“没问题。”罗杰说。

姐西和薇卡等在诊所门口。“黎莎女士。”抵达诊所时，薇卡朝她屈膝行礼。她相貌平平，身体结实，脸型圆润，臀部丰满。

“你用不着每天晚上都屈膝行礼，薇卡。”黎莎说。

“当然要。”薇卡说。“你是本镇草药师。”薇卡本人也是合格的草药师。虽然她和姐西两人都比黎莎年长，但都将黎莎视为她们的上级。

“我想布鲁娜会受不了这种行为。”黎莎说。布鲁娜是她的老师，也是镇上前任草药师，是个脾气暴躁、视那些繁文缛节如粪土的女人。

“老巫婆根本瞎得看不见行礼了。”姐西说，走过来对黎莎点头示意。卑躬屈膝不符合姐西的作风，但这下点头的动作包含了与薇卡的屈膝礼和女士称呼同等的敬意。

身为伐木工家庭的女儿，姐西身材高大结实，不过大多是肌肉而非脂肪。她在庆典的扳手腕比赛中胜过大多数男人，而她腰间佩戴的魔印刀在战阵中多次砍倒恶魔。

“如果伐木工回来时有人受伤，诊所已做好照料伤员的准备。”姐西说。

“谢谢你，姐西。”黎莎说。伐木工会在午夜时结束狩猎，所以午夜总是诊所最忙碌的时刻——即使手持魔印斧，木恶魔依然是可怕的敌人。在林荫下，它们的皮肤贴着树枝上移动，突如其来地跳下来袭击猎物。

尽管如此，伐木工的死亡人数还是很少。当一把魔印武器击中恶魔并绽放出充满活力的魔光时，武器会汲取恶魔的魔力。魔力会存入持用者体内，增强自信和战斗力。感受到魔力的人会变得更强壮，伤口愈合的速度也会更快，效果起码持续到黎明；只有亚伦能在白昼时依然拥有魔力。

“学徒在做些什么？”她问薇卡。

“年长的在织你安排的魔印斗篷。”薇卡说。“其他在对器具进行消毒，并练字。”

“我拿了几本空白书本和一本写好的魔印宝典。”黎莎说着放下背袋。

薇卡说道：“我立刻叫她们开始抄写。”

“你让学徒抄写魔印？”罗杰问。

黎莎摇头。“现在我的学徒都在上魔印课，我不会让她们像我们从前一样，天黑后就无法照顾自己。”

罗杰将黎莎留在诊所中，自己朝聚集在广场另一端演奏台前的学徒走去。这些学徒身穿形形色色的彩色衣服。有些是洼地镇民，但大多数是临近村镇的人，被魔印人的传说吸引而来。其中半数是年纪大得举不起工具或武器，于是决定试试拉小提琴的人，结果却发现自己的手指没有拉琴所须的灵巧度。还有好些小孩，要等多年后才能看出有没有天分。

只有少数人真的有天赋，而美丽的坎黛尔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她是来森人，才刚来镇上不久就学会了拉奏复杂的乐曲，而且她在音乐方面资质甚高。她身材苗条、身手矫健，学翻筋斗和杂耍，也跟学小提琴一样快。有朝一日她会成为顶尖的吟游诗人。

罗杰并没有立刻向学徒招呼，而他们也都知道不要主动向他打招呼。他拿出小提琴，拨弦调音。满意后，他以断掌的剩余手指取出琴弓——琴弓仿佛是他手臂的延伸。

当晚所有隐藏在吟游诗人面具下的情绪全部伴随着音乐缓缓流出，广场上随即萦绕在动人的旋律中，旋律层层交叠，音乐逐渐繁复，罗杰伸展肌肉，准备开始干活。

演奏完毕后，学徒们鼓掌叫好，罗杰鞠了个躬，接着带领他们拉奏一系列暖场子用的简单旋律。他皱眉听着各式各样走板的音调，只有坎黛尔跟得上他的步调，她的表情十足专注。

“太难听了！”他叫道。“昨晚到现在，除了坎黛儿，其他人都没有

拿小提琴出来练习吗？练习！整天练！每天练！”

有些学徒低声抱怨，但罗杰用小提琴拉了几个刺耳的音阶，把他们吓了一跳。“我不想听你们抱怨！”他叫道。“我们是要迷惑恶魔，不是在婚礼上演出。如果你们不打算认真学习，现在就把小提琴放回琴盒去！”

所有人低头看脚，罗杰知道自己太严苛了——其实还不及艾利克一半严厉。他知道自己应该说点激励的话，一时却想不起说什么好——艾利克在这一方面并没有树立多少榜样。

他转身离开，深深吸了一口气，不自觉地把手弓放回定位，心中的罪恶与沮丧化为旋律。他让情绪转化为音乐，然后看向学徒，让音乐与他们沟通，赋予言语无法表达的希望和鼓励。随着他的演奏，人们开始抬头挺胸，双眼再度绽放坚定的光芒。

“实在太动人了。罗杰。”当他终于放下琴弓时，一个声音从身后说道。罗杰看见坎黛儿站在他身边。他甚至没有注意到她走近——完全沉浸在音乐中。

“你渴吗？”坎黛儿问，举起一只石杯。“我煮了一点茶，还是热的。”

黎莎打从一开始就知道她是要煮给自己今晚喝的吗？罗杰心想——你不配，小提琴男孩。伊罗娜说过。你自己也知道。

看来黎莎也知道，她干脆直接给坎黛儿一把长弓算了。

“我向来不喜欢甜茶，”罗杰说。“会让我的手发抖。”

“喔，”坎黛儿说，立即如同泄了气的皮球。“好吧……那没关系。”

“今晚我想听你独奏。”罗杰说。“我认为你可以了。”

坎黛尔眼睛一亮。“真的吗。”她尖叫一声，一扑而上，拥抱他很长一段时间。

当然，黎莎总会选在这种时候出现。罗杰身体一震，坎黛儿困惑地放开双手，直到她看见黎莎。她立刻离开罗杰，朝黎莎行屈膝礼。“黎

莎女士。”

“坎黛尔。”黎莎微笑招呼。“我闻到甜茶的味道了吗？”

坎黛儿满脸通红。“我，呃……”

罗杰脸色一沉。“去拿你的小提琴，坎黛儿。”他转身面对黎莎。“坎黛尔今晚要学习独奏表演。”

“她可以吗？”黎莎问。

罗杰耸肩。“这问题就像汪姐可以猎杀地心魔物了吗？她甚至比坎黛儿还要年轻。”

“你当时有迫切的需求。”黎莎说。

“不会有危险。”罗杰说。“必要时我会接手，女人们也会随时搭弓戒备。”他朝魔印圈边缘点头，汪姐在内的弓箭手都在那边集结。

他们开始准备，命令弓箭手清空禁忌魔印圈外的一块空地。接着罗杰带领提琴手拉奏一系列嘈杂尖锐的音调，四周随即充斥着地心魔物痛苦杂乱的噪声。演奏台将这阵噪声限制在禁忌魔印圈外圈的区域，地心魔物时常在那里聚集，有时候数量众多。

一旦清空后，玻璃匠的学徒就冲出禁忌魔印圈，在空地四处旋转魔印玻璃。有大玻璃片、大玻璃瓶、小玻璃瓶，甚至还有一把耗费几星期才制作出来的玻璃斧魔印。

玻璃匠安全回来后，提琴手立即改变曲调。罗杰主导音乐，一边演奏一边大声下令，利用众人的音乐强化他的特殊魔法，引诱恶魔从树林进入空地。接着他独自走出禁忌魔印圈，利用自己的音乐控制每头恶魔的步伐，直到它们全站在他认为满意的地点。

“坎黛儿！”他叫道。女孩踏上前来，开始演奏。罗杰音乐渐弱，自地心魔物面前撤退，她才逐渐提高音量，迎向地心魔物，直到他完全停止演奏，将遭受迷惑的恶魔交给她去控制。

罗杰来到魔印圈边缘，黎莎等待的地方。“她真的很厉害。”他骄傲地说道。“恶魔会如同木偶般跟随她的节奏，加持所有它们接触到的玻

璃。”

的确，地心魔物跟随坎黛儿小心翼翼的步伐在空地上移动。每当恶魔接触到地上的玻璃时就会发出一片闪光，刻蚀其上的魔印会吸收恶魔体内部分魔力，作全新的用途。

地心魔物低声嘶吼，朝魔力外泄处乱抓。坎黛儿试图改变旋律，抚慰它们的情绪，但大家都听出她在害怕，因为她已经开始走音。她试图加快节奏，弥补失误，但这样做只会让情况更糟。恶魔逐渐开始抛开脑中的迷惑魔力。

身穿魔印斗篷的罗杰慢慢接近她，在恶魔失去控制前还有足够的时间，但接着坎黛尔踏错一步。一只玻璃瓶在她脚下粉碎，玻璃插入她的软皮鞋底。她失声大叫，琴弓滑开琴弦，发出尖锐的琴音。

地心魔物立刻清醒，她的魔法崩溃。它们的鼻孔在闻到她的血腥味时张得很大，接着它们仰头嚎叫，朝她一拥而上。

罗杰发足狂奔，但他跑太远去和黎莎讲话，在跑到足够近的距离前，一头地心魔物的利爪已经陷入坎黛尔体内，将她拉到身前，然后对准她的肩膀狠狠咬下。鲜血浸湿她的衣衫，其他恶魔随即扑上，争先恐后地想要分享猎物。

“弓箭手！”罗杰绝望地叫道。

“我们会射中坎黛儿！”汪姐大叫回应，罗杰看见所有女人都拉满弓，只是没人胆敢放箭。

他开始拿起小提琴，拉奏恐吓恶魔的曲调。它们尖声吼叫，不再攻击，坎黛儿摔倒在地，但空气中弥漫着血腥味，想要逼退它们并不容易。它们嘶吼着，张牙舞爪，阻挡罗杰的去路。

“坎黛儿！”罗杰叫道。“坎黛儿。”

她虚弱地抬起头来，一边喘息一边朝他伸出一只血淋淋的手掌。

突然间，某个巨大的身影冲过罗杰身边，差点将他撞倒。他抬起头来，看见加尔德抓住一头木恶魔，甩到另一头身上。两头木恶魔都被魁梧的伐木工给扑倒，接着他举起魔印护手，狠狠锤打被自己压在地上的

恶魔，发出阵阵耀眼的魔光。另一头恶魔爬起时，他也已经翻身而起，但地心魔物动作迅速，一口咬中他的手臂。

加尔德大叫一声，伸出另一手抓住恶魔的胯下。他强壮的手臂使劲，举起巨大的木恶魔，把它当作巨锤撞向其他恶魔。当他和恶魔双双倒地时，其他伐木工已经冲入空地，以魔印武器砍杀地上的恶魔。

在混战中，罗杰的小提琴毫无用处，于是他迅速跑到坎黛儿身边，将斗篷披在她身上，斗篷马上沾染一大滩血渍。坎黛儿在罗杰试图抱起自己时发出虚弱的叫声。场上的骚动吸引更多恶魔离开树林，多得弓箭手没有时间一一射击。

加尔德血淋淋的双手各持一斧，朝人群这边杀开一条血路。他丢下武器，将坎黛儿好像羽毛般一把抱起，在弓箭手和伐木工保护下，他迅速将她送往诊所。

“我需要输血！”黎莎在加尔德踢开诊所大门时叫道。他们把坎黛儿放在一张床上，学徒冲去拿黎莎的器材。

“抽我的。”罗杰说着卷起衣袖。

“检查他的血型是否符合。”黎莎对薇卡说，走过去刷洗手掌和手臂。薇卡立刻抽取罗杰的血样，姬西则试图检视加尔德手上的伤。

“先去看那些重伤的人。”加尔德说，抽回手臂。他指向大门，其他受伤的伐木工正被抬进来。

草药师开始工作，现场一片血腥。黎莎剥开、固定并缝合坎黛儿伤口，足足花了两小时才处理完。罗杰从头到尾在旁观看，因为输血的关系而有些头昏眼花。

最后，黎莎暂停片刻，扬起血淋淋的手背擦拭额头的汗水时，罗杰问道，“她会没事吗？”

黎莎叹息。“她会活下来。加尔德，把手给我看看。”

“只是擦伤。”加尔德说。

黎莎压抑住一股皱眉的冲动，提醒自己今晚加尔德有多英勇。但不

管如何努力，她还是忘不了自己的一生差点毁在他的谎言中，以及解除婚约后他如何殴打每个胆敢和她套近乎的男人。

“你被恶魔咬伤了，加尔德，”她说，“如果任由伤势恶化，我想很快就得砍掉整条手臂。过来。”

加尔德嘟哝一声，走了过去。“不太严重。”黎莎在用猪根剂清洗后说道。在他吸收的魔力帮助下，恶魔利齿咬出的伤痕比较平整，并已开始愈合。她拿干净绷带包扎好加尔德的手臂，然后将罗杰拉到一边。

“我就跟你说坎黛儿还不能独奏。”她愤怒地低声说道。

“我以为……”罗杰开口解释。

“你要在想，”黎莎说，“你只是想要献宝，这差点害死一个女孩！这不是闹着玩的游戏，罗杰！”

“我知道这不是闹着玩的游戏！”罗杰叫道。

“那就谨慎点。”黎莎说。

罗杰皱眉。“并非所有人都和你一样完美，黎莎。”他激动不已，但黎莎看穿隐藏在他眼中的痛楚。

“到我办公室来。”她说，拉起他的手臂。罗杰一把甩开，但还是跟随黎莎进入她的办公室。黎莎倒了一杯比较适合杀菌的酒给他。

“我很抱歉，”她说，“我说得太过分了。”

罗杰瘫在椅子上，一脸颓败，将杯里的酒一饮而尽。“不，你没有，”他说，“我是个骗子。”

“胡说，”黎莎回道，“我们都会犯错。”

“我不是犯错，”罗杰说，“我是骗人。我谎称自己可以教人如何迷惑地心魔物，但事实上我连自己怎么办到的都不清楚。就像去年我骗你说我可以安然无恙地从安吉尔斯护送你前来此地。艾利克死后，我就靠在小村落里骗人混饭吃，也是靠骗人进入吟游诗人公会；我这辈子似乎都在骗人。”

“为什么？”黎莎问。

罗杰耸耸肩。“因为我一直告诉自己假装是什么人就可以真的变成那种人。所以只要我假装可以像你和魔印人一样伟大，我就会和你们一样伟大。”

黎莎惊讶地看着他。“我一点也不伟大，罗杰。你应该比任何人还要清楚才对。”

但罗杰哈哈大笑。“你甚至没有看出自己的伟大。”他叫道。“无数武器和魔印出自你的小屋，你只要随手一挥就能治好病患和伤者。我唯一会做的就是拉小提琴，而我拉挑战提琴时甚至连一条人命都救不了。你和魔印人都已经变成伟人，而我花了好几个月教出来的学徒却只能在镇民跳舞时帮忙伴奏。”

“不要小看你和你的学徒为这个贫困的小镇所带来的欢乐。”黎莎说。

罗杰耸肩。“我的贡献和一桶麦酒没什么两样。”

黎莎摆着他。“这样讲太荒谬了。你的魔法与亚伦或我的一样强大，仅看它这么难学就知道你有多特别了。”

她发出悲伤的笑声。“再说，不管我有多伟大，我妈总是有办法把我贬得一文不值。”

当晚星月无光，而黎莎和罗杰所在之处，远离禁忌魔印圈的光芒保护，几乎处于完全的黑暗中。黎莎手持一根长杖，顶端挂着绽放强光的烧瓶，为他们照亮眼前的道路。烧瓶和长杖上都刻有隐形魔印；地心魔物可以看见光芒，但看不见光芒根源，就和看不见身穿魔印斗篷的两人一样。

“我不懂他为什么不能和我们约在镇上见面，”罗杰喃喃说道，“他或许不会冷，但我会。”

“有些事私下谈比较好，”黎莎说，“而他很容易引人围观。”

魔印人站在通往黎莎小屋的魔印石板道上等着他们。他的巨型战马黎明舞者身披全副战甲以及钢刺，几乎完全隐形于黑暗中。魔印人穿一

条缠腰布，一身刺青裸露在寒风中。

“你们迟到了。”魔印人说。

“诊所里比较忙。”黎莎说。“加持玻璃时出了点意外。你为什么不穿斗篷？”她试图装出随口一问的样子，想到自己花了那么多时间帮他缝制斗篷，偏偏除了丢到他身上看看合不合身的那次之外完全没有看他穿过，她就觉得很不是滋味。

“我放在鞍袋里。”魔印人说。“我不想躲避魔物。如果它们想来找我，就让它们来，世界少几头恶魔会更好。”

他们将黎明舞者绑在院子里的拴马柱上，然后走进小屋。黎莎自围裙中取出火石点火，在茶壶里装水，然后放在炉火上烧煮。

“那位提琴手巫师练得怎样？”魔印人问罗杰。

“恐怕比较难，提琴手不像巫师。”罗杰说。“他们还没准备好。”

魔印人皱起眉。“如果有个能够控制恶魔情绪的提琴手随队出巡，伐木工巡逻队会战力大增。”

“我可以和他们一起巡逻。”罗杰说。“我有斗篷可以确保安全。”

魔印人接着。“你的职责是教导他们。”

罗杰呼出一口长气，偷瞄黎莎一眼。“我尽力而为。”

“情况如何？”魔印人在黎莎倒水时来到桌旁问道。

“迅速扩张。”黎莎说，“镇上人口已经比去年流感肆虐前多了好几倍，而且每天持续有更多人来。我们规划新镇区时已预估过人口成长，但人口聚集的速度超过预期。”

魔印人点头。“我们可以请伐木工夷平更多林地，规划另外一个大魔印力场。”

“反正我们也需要木材，”黎莎同意道，“我们已经一个冬天没有运送木材给林白克公爵了。”

“我们得重建整座村落。”魔印人说。

黎莎耸耸肩。“或许你愿意去向公爵解释。他又派遣一名信使要求你前去见他，他们怕你，也怕你对洼地所做的计划。”

魔印人摇头。“我没有计划，只是不想让洼地遭受地心魔物的侵扰。此事一了，我就离开。”

“但对抗恶魔的大圣战呢？”罗杰问，“你必须带领人们冲锋陷阵。”

“不要胡扯——我不是天杀的解放者！”魔印人吼道，“这可不是什么牧师《卡农经》里的奇幻故事，我不是上天派来团结人类的使者，我只是提贝溪镇压的亚伦·贝尔斯，一个背负太多运气的苦孩子，也往往会给大多数人带来厄运。”

“但没有其他人选了！”罗杰说，“如果你不出面领导，还有谁？”

魔印人耸肩。“与我无关。我不会强迫任何人上战场，我只想要确保任何想要战斗的人能战斗。一旦达成这个使命，我就要置身事外。”

“为什么？”罗杰问。

“因为他认为自己不是人。”黎莎说，言语中充满怨恨。“他觉得自己深受地心魔物的魔力污染，所以会对我们造成和地心魔物同等的威胁，虽然根本没有任何证据支持这种荒诞的怪论。”

魔印人瞪着她，但黎莎恨恨地瞪了回去。

“我有证据。”他终于说道。

“什么？”黎莎问，她语气稍缓，但依然充满怀疑。

魔印人看向罗杰，罗杰微微退缩。“我说的话不能泄露出去，”他警告道，“如果我在任何歌谣或是故事里听到相关的……”

罗杰高举双手。“我对光发誓，绝对守口如瓶。”

魔印人凝视着他，终于点了点头。他目光低垂，开口说话。“我……在禁忌魔印圈内很不舒服。”

罗杰瞪大双眼，黎莎深吸一大口气，随即屏住呼吸，心念电转。最后，她强迫自己呼气。她会发誓治愈魔印人，或至少抑制他的病症，而她打算信守这誓言。他救过她的性命，还有全洼地镇民的性命，这是她至少能够为他做的。

“有什么症状？”她问。“你步入魔印圈内会怎么样？”

“会有……阻碍。”魔印人说。“仿佛逆风而行。我感觉魔印在脚下增温，且身体越来越冷。穿越镇上时，感觉像走在水深及腰的池塘里。我一直假装没有异常，其他人似乎都没发现，但我自己很清楚。”

他转向黎莎，目光哀伤。“禁忌魔印想要驱赶我，就像驱赶恶魔一样，我已经不再属于人类了。”

黎莎摇头。“胡说，那只是大魔印在吸取你身上所储存的魔力。”

“不只是这样。”魔印人说，“隐形斗篷让我头昏，而且我只要一接触魔印武器就会感到它们的锋利，我怕自己日复一日变得更像恶魔。”

黎莎自围裙口袋中取出一只魔印玻璃瓶交给他。“压碎它。

魔印人耸耸肩，使尽全力挤压。他的力气比十个男人加起来还要大，可以轻易压碎玻璃，但魔印瓶就连他也捏不碎。

“魔印玻璃。”魔印人说，检视玻璃瓶。“那又是怎样？这把戏是我教你的。”

“这瓶子是在你接触到它后才加持魔力的。”黎莎说。魔印人瞪大双眼。

“刚好证明了我的说法。”他说。

“它只证明了我们更需要更多测试，”黎莎说，“我已经誊抄完你身上的刺青并且研究它们。我认为下一步要开始找自愿者实验。”

“什么？！”罗杰和魔印人同声问道。

“我可以用黑柄叶在皮肤上做染料，”黎莎说，“我可以做控制实验，标明结果。我确定我们可以——”

“绝对不行，”亚伦说，“我不准。”

“你不准？”黎莎问，“你是解放者吗，这样命令人？你无权不准我做任何事，提贝溪镇的亚伦·贝尔斯。”

他瞪着她。黎莎怀疑自己会不会太过分了。他背部弓起，如同蓄势待发的猛兽，一时间她害怕他会扑到自己身上，但她毫不退缩。最后，他松懈下来。

“拜托，”他说，语气不再严峻，“不要冒险。”

“人们会模仿你，”黎莎说，“约拿已经开始拿炭棒在人们身上绘制魔印。”

“只要我一句话他就会停止，而且必须停止这种行为。”魔印人说。

“那是因为他认定你是解放者。”罗杰提出这点，结果在被魔印人瞪视时缩回椅子上。

“那样做没有用的，”黎莎说，“你的传说迟早会吸引文身师前来洼地，到时候就会一发不可收拾。最好还是先在能控制的环境下实验。”

“拜托，”魔印人再度说道，“不要让更多人经历我的诅咒。”

黎莎不悦地看着他。“你才没被诅咒。”

“喔？”他问，接着转向罗杰。“身上有带飞刀吗？”

罗杰手腕一抖，一把飞刀弹入他的掌心。他熟练地回转刀身，刀柄在前地交给魔印人，但魔印人摇头不接。他站起身来，后退几步。“射我。”

“什么？”罗杰问。

“拿这把飞刀，”魔印人说。“射我，瞄准心脏。”

罗杰摇头。“不。”

“你每天都在对人投掷飞刀。”魔印人说。“怕什么？”

“那是耍人的把戏。”罗杰说。“我才不要对你的心脏射飞刀，你疯了吗？就算你能运用你的魔力迅速弹开飞刀……”

魔印人叹气，转向黎莎。“那就你来吧，随便丢点什么——”

他话还没说完，黎莎已经抄起挂在火炉上的平底锅，冲着他砸了过去。

但平底锅并没有击中目标。魔印人立即化为一团烟雾，铁锅透体而过，如同以手掌挥过浓烟般穿过他的身体。铁锅撞上后方的墙壁，哐当一声落在地板上。黎莎倒抽一口凉气，罗杰看得张大嘴。

雾气经过好几秒才终于重新凝聚，再度化为魔印人的身体。他在成形的同时大口喘气。

“我练过，”他说。“解体很快。放松你的身体，并且好像高温将水煮成水气一样让身体扩散出去。在太阳底下办不到，但晚上我可以随心所欲地化为烟雾。重新凝聚就比较困难了。有时候我担心自己会变得太薄，然后……就此随风飘逝。”

“听起来真可怕。”罗杰说。

魔印人点头。“但这还不是最糟糕的。解体后，我就会感到地心魔域在拉拽我。越接近黎明，拉扯的力道就越强。”

“就像那天黎明前在路边那样。”黎莎说。

“哪天？”罗杰问，但黎莎根本没有听见，思绪回到那个可怕的早晨

在路上遭受强盗袭击的三天后，黎莎身体上的伤痊愈了，内心的痛苦却没有丝毫减缓。她满脑子只想到自己的子宫及可能在其中滋长的东西。布鲁娜曾教她一种药茶——可以在男人种子扎根前将之冲刷出体外的药茶。

“我有什么理由会想要煮这种邪恶的东西？”黎莎问。“世上的孩童已经够少了。”

布鲁娜哀伤地看着她，“孩子，我希望你记着，没准有用得上它的

时候。”

但当强盗离开时，黎莎就了解了。如果药草袋在身上，她一洗完身体就会立刻煮药，但男人们连她的草药袋也抢走了，因此她无从选择；等他们抵达洼地时就来不及了。

但当药草袋回到她手上后，选择权再度回到她手上。唯一缺少的药草是潭普草根，而她在躲进洞穴避雨时看到路旁有几株潭普草。

当晚黎莎辗转难眠，于是在天还没完全亮，罗杰和魔印人都还在睡的时候起床，走出洞外拔了些草根。即使到了那时，她还是不确定自己要不要喝下药茶，不过不管喝不喝她都要煮。

魔印人来找她，把她吓坏了，但她强迫自己面露微笑，与对方交谈，净说些植物和恶魔的话题，掩饰自己真正的目的。整个交谈过程中，她脑中一片混乱。

但接着她无意间侮辱了他，而他眼中受伤的神情让她混乱的思绪为之清明。那一瞬间，她看见从前的他，一个和她一样心灵受伤，却仍然拥抱痛楚，并未轻言放弃的好人。

她感受到那种与自己的痛苦共鸣，所有翻滚的思绪突然像是大钟里的齿轮一般卡到定位，她知道自己该怎么做了。

不久后，她和亚伦一起躺在泥泞中，出于绝望地疯狂交合，结果却被一头木恶魔坏了好事。爱抚她的男人消失，再度化身为魔印人，与地心魔物扭打，离开她身边。太阳逐渐高升，魔印人和恶魔都开始变成烟雾。她惊惧地看着他们沉入地底。

但接着烟雾飘回地表，他们再度凝聚成形，恶魔在阳光下烧成灰烬。黎莎试图安抚亚伦，但魔印人掉头就走，而她为此咒骂他。她被自己的情绪所困，完全没有考虑他当时的感受.....

黎莎摇了摇头，抛开杂乱的思绪。

“我真的很抱歉。”她对魔印人说。

他若无其事地挥了挥手。“是我自己的选择。”

罗杰看着她，然后转向他，接着又看回她。“造物主呀，你妈说的没错。”

他懂了。黎莎知道这个秘密会对让他伤心难过，但她无能为力。就某方面而言，很高兴公开这个秘密。

“不可能只是文身的关系。”她说，回到之前的话题。“这毫无道理。”她看向魔印人。“我要你全部的魔印宝典。你教我的知识都是透过你自己的理解而来，我要原本魔印来研究导致这一切的原因。”

“魔印宝典不在这里。”魔印人说。

“那我们去拿，”黎莎说，“在哪里？”

“最近的藏书处在安吉尔斯，”魔印人说，“雷克顿也有一份，克拉西亚沙漠也有。”

“安吉尔斯很合适，”黎莎说，“我在吉赛儿女士那里还有事情没处理完，或许你还可以趁机说服公爵，你不打算抢夺他的王冠。”

“这传信的差事，我或许帮得上忙，”罗杰说，“我是在林白克的宫殿里帮工长大的，当时艾利克担任他的传令使者。我可以顺道造访吟游诗人公会，或许帮我的学徒雇佣几个合适的老师。”

“好吧，”魔印人说。“等积雪消融我们就出发。”

化身魔宽大的翅膀转眼就能赶好几里路，但恶魔王子痛恨地面积雪的反光，整晚除了最黑暗的时刻通通遁入地心魔域藏身。今晚是新月过后的第一个夜晚，就连如此暗淡的月光对恶魔王子的眼睛都还太刺眼。回到地心魔域后，在那颗受诅咒的圆球完全月亏前它绝不会再度现身。

解放者洼地的大魔印圈于下方映入眼帘，魔印获取的魔力如同灯塔般闪亮。心灵恶魔朝眼前的景象低声嘶吼，额头鼓动，转眼间将这幅景象传送到南方数百里外，与兄弟的心灵产生共鸣。

对方立刻回应，恶魔的头骨中回荡着兄弟的挫败。

化身魔悄然落地，心灵恶魔跳下它的背。化身魔随即抖落翅膀，变成一头身手灵巧的火恶魔，冲上前去确保地心魔物王子与小镇间的道路

通畅无阻。

大魔印大得无法抹除，威力也强得就连恶魔王子也无法突破。恶魔可以看见长期累积下来的魔力圈绕在镇外闪闪发光——一道比石头还要坚硬的屏障。它绽放心灵的力量，头骨上的软瘤不停鼓动，试图接触魔印力场内部的人心，但大魔印强大的力场就连心灵入侵也能阻隔。

恶魔绕着小镇外围游走，观察着魔印蜿蜒处的地形。威力强大的防御力场只有少数弱点，而这些弱点也很难加以利用。众多恶魔离开树林，受到地心魔物王子吸引，但它以脑中思绪驱离它们。

它在某个地方发现两名雌性人类站在魔印圈边缘，手持原始的武器。恶魔仔细聆听她们口中发出的声音，等待某个特定代表称谓的发音。它很快就等到了，雌性人类相互拥抱，然后拿好武器，朝不同的方向沿着魔印边缘离去。

心灵恶魔赶到较为年长的雌性人类前方，在某个偏僻地点等待，直到雌性人类再度进入视线范围。它向化身魔传达指令，它的仆役身形胀大，鳞片融化，变成粉色皮肤，以及那些地表牲畜包在身上的衣衫。

年长雌性人类走近时，化身魔摔倒在禁忌魔印圈外的阴影中。它大叫对方的名字，声音就和它的外形一样完全模仿年轻的雌性人类。“玛拉！”

“汪姐？”它选定的猎物叫道。她近乎疯狂地四下找寻，但没有看见任何恶魔，她冲向她以为是自己朋友的恶魔。“我们才刚分开！你怎么会跑到魔印圈外？”

心灵恶魔从一棵树后钻出来，令雌性人类倒抽一口凉气，立刻举起长弓。地心魔物王子额头上的软瘤轻轻抽动，雌性人类立刻身体一僵，双手不听使唤地压低长弓。心灵恶魔来到近处，雌性人类捧着手中的投射器给它检视。

投射器上的魔印威力强大，心灵恶魔可以感受它们在吸收自己体内的魔力。它朝武器挥动利爪，惊讶地看着武器在距离自己皮肤好几寸外的距离发光。

恶魔王子深入探测猎物的心灵，翻箱倒柜般翻找对方脑中的影像和

记忆。它查出了许多情报，多到它明白绝对不能在没有谨慎考虑的情况下草率行动。

距离黎明还有好几个小时，但天边已经开始微微放亮。它感觉到遥远的南方传来兄弟的认同。他们还有时间可以研究这个问题。

心灵恶魔打量着雌性人类。它可以取走这段记忆——让她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回禁忌魔印圈——但与大部分都没有使用的硕厚人类心灵接触，激发了它的食欲。

化身魔感应到主人的欲望，挥出锐利的触角砍断雌性人类的脑袋。它接下头颅，踉跄走到主人面前，以利爪剥开头骨，献上主要最喜爱的美味珍馐。

地心魔物王子扯出头颅内的灰色物体，开始大快朵颐。这一餐比不上它私人珍藏那些愚昧无知的脑袋可口，但地表狩猎的满足感为这顿大餐增添不少刺激。

恶魔看向它的化身魔，在地心魔物王子进食时，它在一边警戒。它发出允许的指令，化身魔身形胀大，张开满嘴利齿的血盆大口冲向雌性人类，一口吞下剩下的躯体。

当主人和仆役饱餐一顿后，它们化身魔雾，在天色持续转亮时飞回地心魔域。

（未完待续）

附录 克拉西亚名词解释

阿拉，Ala，世界或地球；

阿拉盖，Alagai，恶魔或地心魔物；

阿拉盖丁卡，Alagai，ting Ka，恶魔之母，奈的仆人；

阿拉盖卡，Alagai Ka，恶魔之父；

阿拉盖沙拉克，Alagai'Sharak，圣战；

阿拉盖霍拉，Alagai hora，恶魔头骨做的骰子；

阿金帕尔，Ajin'pal，同生共死的兄弟，八拜之交；

安德拉，Andrah，克拉西亚的王，艾弗伦最宠爱的达玛；

青恩，Chin，来自北方绿地的信使；

库西酒，Couzi，克拉西亚地区的一种烈酒；

达玛，Dama，祭司，克拉西亚领导人；

达玛丁，Dama，ting，精通占卜与医疗的巫师；

达玛佳，Dama，jah，英内薇拉的敬称；

达玛基，Dama，ji，克拉西亚十二支部族首领组成的议会；

达玛基丁，Damaj，iting，各部族达玛丁首领；

戴尔沙鲁姆，Dai，Sharum，克拉西亚精英战士；

《伊弗佳》，Evejan Law，克拉西亚圣典。

艾弗伦，Everam，造物主；

艾弗伦恩惠，Everam'sBounty，莱森堡被克拉西亚殖民时期的称

号;

汉奴帕许, Hannupash, 少年进入训练营接受培训或磨炼期;

英内薇拉, Inevera, 艾弗伦的旨意, 贾迪尔的妻子;

吉娃卡, Jiwah Ka, 解放者的第一任妻室;

吉娃森, Jiwah Sen, 吉娃卡之后入门的妻妾;

吉娃沙鲁姆, Jiwah'Sharum, 后宫中的慰安女子;

凯沙鲁姆, Kai'Sharum, 阿拉盖沙拉克指挥官;

卡吉, Kaji, 艾弗伦的使者, 第一任解放者;

卡沙鲁姆, Kha'sharum, 原为卡菲特的战士;

卡菲特, Khaffit, 非祭司或战士, 最低贱的阶层;

奈, Nie, 与艾弗伦敌对的神, 带来黑暗与混乱的恶魔;

奈卡, Nie Ka, 即“第一位”, 奈沙鲁姆队长或领头人;

奈沙鲁姆, NieSharum, 未成年的预备役战士, 或娃娃兵;

奈达玛, Nie'dama, 处于见习期的达玛;

奈达玛丁, Nie'Dama'ting, 处于见习期的达玛丁;

帕尔青恩, Par'chin, 勇敢的外来者, 亚伦的别称;

普绪丁, Push'ting, 女性特质很足的男人, 假女人;

沙利克霍拉, Sharik Hora, 艾弗伦的神庙, 英勇骸骨;

沙拉克, Sharak, 战争;

沙拉克卡, Sharak Ka, 大圣战, 最终决战;

沙拉克桑, Sharak Sun, 白昼战争, 征服绿地人类的战争;

沙拉吉, Sharaji, 培训学校;

沙鲁姆, Sharum, 战士;

沙鲁姆丁, Sharum'ting, 斩杀恶魔的女战士;

沙鲁姆卡, Sharum Ka, 统率所有凯沙鲁姆的第一勇士;

沙达玛卡, Shar'Dama Ka, 解放者;

沙鲁沙克, Sharusahk, 徒手搏击术;

沙鲁金, Sharukin, 徒手搏击套路。

本书中涉及的英制单位换算公式如下:

1英寸=2.54厘米

1英尺=0.304 8米

1英里=1.690千米

1码=0.914 4米

1磅=0.453 6千克

1盎司=28.35克

师永刚◎著

军方寻找二千年前失踪的古罗马战俘的惊世计划
迷失二千年古老兵城的神秘故事

迷失的 兵城



花山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迷失的兵城

作者：师永刚

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6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978-7-80673-861-0

传说的残骸

看到这座残迹的那一瞬间，单一海觉得自己终于看到了一种暗示，看到了那种在梦境中似乎才有的奇异，他的内心像被谁猛捣了一拳似的，发出叽叽吱吱的疼痛。那种透彻心肺的悸痛传达着一种针刺似的快感。他深呼一口气，任这快感在内心中四处窜游，心情豁地出现了一个窗口。一块明亮的窗口。

这块残迹在他眼中出现两年了。两年中，他每年都要利用夏天到这里看看。像看一个老朋友似的，他有种莫名的亲近。似乎这里才是他单一海最富有意义的地方。他很满意自己还有这种被冲撞的激动，这表明他还是多么富于激情。激情才是人年轻的激素！

他点燃一支烟，把迷彩帽从头上抹下，顺势把头上密集的汗液抹去，像抹去刚才短暂的惊讶，迅速恢复了以往的宁静。宁静地站在这块神秘的废墟上，对他几乎像是一种洗澡。一种只有用心灵才可以感受的被擦去污垢的清澈的安宁。

太阳这时又唰地下坠了一阵，刚才的艳丽尽消，圆圆的涨着红脸挂在焉支山梢口的风中，一浮一浮的。在西部呆久了，单一海有一种错觉，似乎太阳是唰唰地升起来，又唰唰地落下去。但这时似乎才中午两点整，太阳应该在自己笔直站立的头顶，可却偏斜着。一切的征兆，包括山呀什么的明确的物体都倾斜着。向西倾斜着。整个西部的地势，都像一条巨大的正在下滑的凝滞着的河流。这种倾斜在这儿明确到了让人悲哀的地步。可单一海似乎天生喜欢这种西倾的姿势。在他刚刚踏入这种倾斜的感觉中时，连精神上也立即趋于一致了。他在给女朋友邹辛的信中说“这是战士的姿势，我喜欢冲击的感觉，冲击令人神圣，西部就让我神圣，我指的是这儿似乎天生让我觉得西部从古至今，似乎只有战士、古战场、边塞等等才配拥有……”很是自我陶醉了许久。这种胜利像是一种精神上的美食一样，不可以吃但却扎扎实实地融进了单一海的血液。

单一海把脚蹬在一段山口上，回避着从稍西方向上直射过来的阳光。残迹像覆上了一层静悄悄的柔光，伴着寂静，几乎就是一幅被几百年前画好之后搁在这儿的一幅大尺寸油画。那种远远近近逼来的宁静的

锋芒，有声有色地刺激着单一海，他有些不知所措地打量着对面这座过于突兀的残迹。不，准确地说，是一座残碎的城堡。这城堡，再准确地说，只是一片极像城堡的影子。它夹在焉支山脉接近主峰的地方，像一把兀现的利刃，刺击着这儿的宁静。单一海还是头一次见到这样一座废弃的城堡，居然建在海拔四千多米的高山上。这种高度和那城堡隐隐显出的肃杀，让他隐约有些伤感。他一见到这城堡，就隐约觉出这是一座兵营，是一座古代的战土们据守的兵城。这种发现激醒了他心中的血，他下意识地觉出一种亲切，一种隐蔽着的但让他特别激动的欲望哗哗呼呼地击拍着他的神经。好几百年前，几千年前，这座古城的主人是谁？那些将军，那些士兵，他们是谁？这些念头涌出来时，他竟有种无由的怅然。

去年深秋，连长单一海带侦察排班长冯冉勘察地形。地形勘察完了，他们发现了一只可怜的岩羊。岩羊真傻，见到人也不躲，还呆呆地望着这两个人类，单一海被这种冷漠激怒了，他想自个好赖还是个战士呀！真是和平了，和平到了连羊也不怕战士了，他对冯冉努努嘴，冯把装好子弹的“八一”式冲锋枪递过去。单一海接过枪，枪声真亮，岩羊在 first 声枪响时，仍怅然地寻找枪响的由来。这呆傻再次激怒了单一海，他又一枪出去，鲜血从岩羊的肥臀上嘟嘟泻出。可怜的岩羊这才学会了逃跑。受伤的岩羊带他们翻过一道高坡之后，留下一些如梅花的血迹，闪进一片树林不见了，留下两个猎人在4265米的海拔上大口地寻找氧气。他们未打到猎物，却闯进了这片遗址。他们是上周进驻山上的，他的连队奉命随全团来到焉支山进行每年例行的野营驻训。夜晚露营后，他查对地图居然发现自己仅距遗址五公里，他悄悄地告诉了冯冉之后，便把这秘密压缩进了内心，他不允许战士们出入这里。他忽然有种强烈的占有欲。他觉得，这块遗迹似乎天生属于自己，他自私的把这块遗迹当做了自己的一块领地，一片精神上的军事禁区，他想在精神上保留一块战场，哪怕是废弃的沙场，也是一种胜利。

遗迹真像是一个人的脚印，可是这脚印真是太大了。

他凝视着低处的残迹，那是个奇怪的圆形的城堡。他的形状多么像是一个圆圆的大型的鸡蛋，蛋壳用黄土垒造而成，蛋壳内的城墙显示着当年房屋的规模。那是一种异族的形状和文化垒筑的东西，似乎与古罗马的建筑相似。但令他觉出兴趣的是那土城的造势。站在一个战士的立场，他很佩服那个当年垒城的人，城内弯弯曲曲的街巷如同一座小小的城市。那巷道却无时无刻不在地体现着军事用途。城有四重，四重的城

墙垛上配置着的武器，火力密集，科学地体现着当年守城军士的智慧。这城在古代的战争中肯定从来未被击破过，只是未被战争破坏过的城墙却被时间无声的损坏了。一想到时间，单一海不由得想起土城墙那被风消蚀得只剩下土粉断垣的样子。有时候，他真想告诉那些整天喋喋不休的寻找时间的家伙们，你不是要寻找时间么？呶，你不用找了，这就是时间，只有这些残缺的被时间打败的遗迹，才配代表时间。单一海莫名的涌现出一种孤独，一种内心深处极端的悲凉。他忽然强烈的觉出，战士和战士，其实是一样的，其实是没有历史的，也没有时间。可是，对面的黄土内，那些人是谁呢？他们从哪里来，后来又去了哪里？

他并不比这座沉默的城知道得更多，他唯一可做的是他终于把这座城浓缩在了一张纸上，他有了这座残迹的草图就像有了什么证据。他找了许多人去问，去查了县志，但却仍是糊涂，可越是糊涂。他越想弄清这座城的由来。后来，他见了在凉州一家古籍研究所的一个古怪的老人，老人姓子，这个姓太古怪了，与他研究的学问一样怪。他在寻找一支失踪的军队，一支由古罗马战俘组成的军队。那个姓子的老者默不吭声地看了那张草图许久，才拍手大叫：“真是奇迹，它们真的在这儿，真的在这儿……与我想象的太一致了。”老人喃喃着，把急着要返回山上的单一海送出家门，郑重地握着他的手：“也许你发现了一支军队，也许只是一座旧城的残骸，可我没有证据，比如文字，比如他们残缺的脚印，比如残矢、脸孔……我需要你画出这座城详尽的地址和方位，还有一些实物。也许我们将共同发现一个二千年前的秘密。这也许是个可怕的发现。”

单一海驱车向山上野营驻地急驰时，内心像被攫住一样。他太压抑了，他觉得自己几乎被子老讲的那些话给压得喘不过气来，就把司机换了过来。在山坡上急速行进的吉普车，像一只小小的虫子，一会儿就蜿蜒到了驻地。

尽管老人的话只是一种猜想，可他真下意识的预感到自己正在接近一个秘密，一个只有在战士间才有的秘密。自从有了这个猜想，那种急切进入这块遗址的想法一下子变得有些沉重了，直到今天早上，他从梦中醒来，看到湛蓝的天空时，这种念头方又呼地燃烧起来，让他浑身不自在，他压制着自己没有半点流露。上午是政治学习，他向指导员交待了几句，就一个人出来了。那一段路他走的急如星火，全身出了许多的汗珠子。现在凉风刚过，全身舒服得骨头节吱吱响。他稍微整理一下自己的情绪，大步走向城堡的大门。那门只是两座土墙之间的一个缺口，

他下意识地认为这就是大门。因为他注意到只有这儿才寸草未生。他下意识地挺胸收腹，感觉是在检阅。突然他又把腰下意识地挺直，仿佛城门口边还立着个哨兵，也许就是那传说中的古罗马人，穿着汉族的衣服。并且是被汉族俘获的古罗马人。他们怎么来的，这么远，又是怎样在这里当起了战士。单一海的心中涌满了这些奇怪的问题。但他未作停留，任这些念头在脑子里晃悠。一瞬间，他甚至后悔，未曾向子老问及这些问题。未问别人，便等于给自己背上了一个疑问。有个疑问，总让人心里沉甸甸的，像挑着一担水，却不知这水是那口井里的。他习惯边走边想，一走路他脑子就特别活跃，特别适于思考。走路和思考，对他是一种巨大的享受，可这种享受在他还未进入大门时戛然而止。

他看见了一双清晰的鞋印。那两行鞋印从大门口大摇大摆而入，又悠然而去。已被风吹软的浮土才是最好的见证者哪！

可这人是谁？单一海有些突然的惊愕。

那个女人藏在他的背影中

那行脚印行走的方向有些不守规则，蜿蜒蜒蜒地像是叹息。从那行淡淡的脚印上，单一海仿佛看到了那个人偶尔驻足和呆呆仰望的神情。一个人的脚印就是一个人的表情哪！单一海在军校攻读时，读过一本关于足迹方面的书。从那以后，他下意识地注意过许多人的脚印，从那些奇形怪状的印迹上，他读懂了许多自己未曾发现的东西，那些东西其实才是人最基本的表情。他下意识地保持着自己这一奇特的习惯。保持一种怪异甚至是独特的窥视方式，就像持有一种独特的认人方法和标准。

他跟定那行脚印，从土墙进入这座残缺的古城堡。堡垒内的阳光似乎被那些土吸走了一般，倏然暗淡了下来。单一海镇定一下，看准方位，摸出纸笔。他决定先不去理会那行脚印。这也许只是一个牧羊人的足迹吧！一个孤独的牧羊人！但他忽视了这个牧羊人的羊群。他有种深深的冲动，描摹出这座城的每一点细微末节，并且尽可能找出一点实物，如果可能，他真想让自己的连队，把这座城挖地三尺。他想，肯定会有一些残矢或者那些战士的骨殖开口说话的。为子老提供一个可供判断和佐证的东西，也为自己。

他把那张绘图纸在图板上固定好。淡淡的微风哗哗地掀动着它，发出啪啪的带有金属质的回响。单一海很喜欢这种纸。硬韧光滑。一看就有种想在上面挥毫的冲动。他还有个私人的小毛病，凡属一些重大的材

料或者标图，他都爱找来这种纸，用以实施个人的想法。他觉得，高质量的东西必须要有高质量的纸张才相配。一看到那种把高质量的东西用软不拉叽的白粉纸表现的行为，他就觉得有些说不出的不舒服。今天，他特意把那几张好纸拿来。他想，我肯定可以把这座城绘好，并且一次成形，永不改动。

单一海有这种能力，他比任何人都信服自己的本领。他在陆军大学指挥专业学了三年，此后又在司令部绘了三年地图，垒了三年沙盘。在十年间几乎绘遍了自己驻防地域的所有地图，并且差距仅万分之三。要知道，这是手绘呀！他的参谋专业几乎成了这个集团军参谋专业的标高。他可以用一把尺子，一只铅笔，当然还有一张上好质地的高标绘图纸，靠目测就可以准确地复述你随手指定的某类地形地物。但他天生不爱在平静的司令部机关闲呆，他用了一个不过分漂亮的借口，终于到了这个乙种师的168团当了二连连长。这个连长太悲哀了，悲哀到了一种连他的专长也一无用处的地步。战士们并不需要他做任何类似的表演。

他已有一年时间，收藏起了这种特殊的专长。

他在等待那种深深的从精神上覆盖一座山的快感。他拿出指北针，在图板上放好，对准大门。他迅速发现了这座城的怪异，城偏着西。也就是它的大门开得毫无规则，或者说，这座门并不是按传统的中国建城规则，天圆地方，四方四正，正东正西，不得有丝毫混差。而这城的大门，却是在偏西上。他有些稍微的惊奇，迅速走到门前150米远处的一座高岗上俯视，这座城竟只有这样一个偏西的大门，他忽然觉出一种深深的寒意和悲哀。这些守城的战士，只给自己留了一个门，还是战斗的门！也就是说，这座城和这些士兵永无退路。从一开始，他们就给自己定了一个标准，一个战士的标准：只有胜利，否则死亡。明白了这层含意，单一海脊骨间涌起阵阵寒意，他闭眼定神，似乎要从中挣扎出什么似的。他提笔疾画。仅片刻，那座城的轮廓和概貌便挪到了纸上，但中间却是一片空白，他忽然想把这四重城内的全貌用线条和代码全部画出来，他觉得那些传说中的战士，也许正在城内隐藏着。

他重又进入土城，这次他决定，凭直觉前行。在山上他已看出，这座城近似迷宫，四重内又是四重，似乎永无尽头，又似乎一步到头。所以，他那次与冯冉在城边上驻足良久，还是未敢轻易进入。他忽然想起那行脚印，是谁，竟敢轻易入内？

城内的土屋残壁已被风化，有的只剩高高的一堵大墙，中间却洞开

着，风从中间跃过时，呜呜的如同吹胡茄。城内残垣密集，回音效果奇好，到处一片肃杀的低鸣，仿佛是一些绝音，夹着风尘，一点点地来回走动。单一海每走十多米，都用残石碎土，用自己的理解，在地上摆成一个小小的沙盘或模型，直到自己满意了，再在图上留下一片小点。他准备把全城用模型局部凸现完毕后，再进行详画。还有一个作用，他把这当成了路标。

转过一条貌似街道的路后，他又触到了那行脚印。那行脚印时隐时现，令单一海有种无由的亲切。这个牧人居然与自己的直觉有些相似。至少与自己这半个小时的直觉是吻合的。他忽然对那脚印产生了兴趣，他觉得这个人只要不离开他的直觉，他肯定可以凭直觉找到他。他顺着残道前行，看到一堵残垣挡住了去路。面前一下出现了三种选择，左右各有一条小路，但那行脚印却直接从残垣后面绕了过去，他停顿了一下，略作思索，选择了向左。他对那行脚印本能地产生了一种拒绝，他本能的认为那行脚印是正确的，可却又希望它不正确，也许只有这样才可以证明自己的高人一筹。单一海想着，已悟到再向左走，只是一条死路。他本能地回转身，绕过残垣，向前直走。前面是一段石板，上面的脚印失去了。单一海觉出片刻的轻松，拿出指北针，判定自己还是在正北方向。他在每个重要的地方都堆了个小小的模型。现在，这半个城的许多局部都在他的心里自动组合，揉捏成了一个整体。迎面是一排房屋，还有一口井，似乎每间屋里还有炊烟的痕迹。这应该是住人的房子。可这房子这么小，像一个个住家的单元，更像是战士们的家。家，一想到这个字眼，他的心里不由一动。内心温暖了一下，又被片刻的惊讶给淹没了。此城的设计者肯定是个大胆无知.....又谋略超群的家伙。他太狂妄了，狂妄到忘了给自己留一座逃跑的门的地位，无知到了把家属妻儿摆放在城门边缘。这正是兵家所忌呀!可这个家伙全然不顾什么兵家所忌。他按自己的思维和权力，为自己和自己的属下造了一座坟墓式的老城。而几千年来，居然从未被击破!忽然，单一海有些心悸般的敬佩起那个无名的家伙了，此人真狂啊!他感叹，从一开始，他就为自己和属下们断了逃跑的路径，他不允许自己的兵们，留出心思来寻找生还的路径，他把你的亲人放在你的身边，让他们温情的目光盯住你。这样的驭兵之道比他的“破釜沉舟”还“破釜沉舟”，这是一种大绝望，也是一种大勇气，更是一种大战士风度。

他不由得有些坏坏地笑了。大步越过半堵破墙，那行脚印又出现在了他的路上，真邪了，他暗自惭愧。这个人仿佛路标，仿佛城内的主人，到处转悠，从脚印上看，似乎全无顾虑，全无徘徊，甚至没有哪怕

一丁点的犹豫。似乎边走边欣赏，只是随意走去，便走通了一座迷宫式的兵城。单一海有些莫名的愤怒。他觉得内心中仿佛有什么被占领了似的，老觉得有双脚在踩击着他，让他疼。他恼怒地蹲下来，认真地盯着那双脚印，那脚印不深，浅浅的，从尺寸上他判断有37码，也就是说，此人身高1.62米左右，又是一个小个子。他继续读着那鞋印，这竟是双部队配发的87式迷彩高腰胶鞋的印迹。这种鞋子刚装备部队不久，穿着舒适，看着帅气，官兵没有谁舍得拿这种鞋子给老百姓换鸡蛋吃。是连队里谁吧？比如冯冉，也不可能，临出门时，他还看到他在连队。从这鞋印上看，肯定是刚刚踩上的，而且，他凭感觉，此人肯定在前方不远处行走，还没走出去。这个发现让他内心一动，也许是一个对这座城堡有兴趣的人，可他会是谁？他起身又跟着脚印走了几步，判断出此人体重最多50多公斤，也就是说，此人体重偏瘦，从行走步幅的方式上看，似乎……似乎是个女人！穿一双迷彩胶鞋的女人！他被这个发现吓了一跳，抑或有种惊讶，更多的是激起了自己的好奇。他迅速起身，跟着那脚印前行，又走了几十米。虚浮的土已被茂密的草木遮住。草棵子很深，偶尔哗地飞起一只野鸽子，倏地又消失了。太阳此时被城墙挡住了，单一海无法判断时间，他的头脑中有些乱哄哄的，神秘的女人、遥远的来历不明的战俘、城中曲折的小径乱七八糟地涌在他心里。心神一乱，他的直觉就产生了问题，他越过一堵墙，过了几分钟，他又回到了那堵墙边儿上，他知道自己迷路了。他有些愤怒地捶了一下自己的脑袋，蹲在地上出神。半晌，待心神稍静后，他拿出指北针，重又确定方向，决定原路返回。

原路真好找，他很满意自己那些小小的模型，他一路上只找这些自己摆放的路标，它们此时静静的摆放在那里，每过一个小模型，他都有种行走在微缩了的这座残迹的快感。但渐渐地，他看到，在有浮土的地方，又多了一行鞋印，也就是说，那个人也返回了，或者是说他（她）也迷路了。这样一想，他竟有种无由的欣悦，毕竟她的直觉也与我一样，并不超群。但很快，单一海就发现异样了，他看到那脚印在他垒的每个模型前都略有停顿，并显得有些杂乱。很显然，这个人认真地审视过它们，让单一海略为惊讶和不满的是，他垒的几处模型已被人悄悄挪动和删改了。有一处表现古井和炮台、堡垒的三角模型被改得几可乱真，很细腻地呈现着实物的韵味。他稍微欣赏了片刻，看出那人没受过任何垒积训练，但却对环境有种天然的逼真的摹拟感。

他不再孤独了。单一海叹息了一下，缓步向前走。那条土街的两边长满了高高的密草，有的竟如小树林，十分粗壮。他不再关切这些，顺

手点燃一支烟，深深吸了一口，抬眼瞥见街前30多米处奔出一只肥硕的大兔子来。它似乎受到什么惊扰，哗哗地撞断许多草枝，向他跑来。好大一只兔子！他大呼一声，迅急朝兔子追了过去，那兔子太笨，眼见单一海过来，却来不及转身，竟在原地打了个滚。单一海心中暗叫着乖乖，就要伸手去捉。兔子从他手中挣脱，又向前跑去。单一海爬起又追，就在距那兔子三米远左右，单一海只觉耳边裂帛似地一声枪响，眼前红光一闪，那兔子翻身倒地，又挣起来，撞断几棵篙草，一头栽在草丛上，身上涌着汨汨的血。

单一海那一刻觉得有些异样的惊骇和恐惧，一下子呆住了。内心中瞬间空白。那是一声枪鸣，从刚才的声音上，他判断是一支猎枪发射的子弹，子弹是狩猎用的散弹，内装六颗铁丸，射击半径正好两米左右，也就是说，他再往前跑半步或者一米，必有一颗铁丸嵌进自己的身体。要命的是，枪只打中了那只兔子，这家伙枪法好到了要用他这个活物作陪衬的地步！那一瞬间，单一海又气愤又恐慌，他知道自己在这个地方行走时，那支枪和两只眼睛已跟踪了他许久，而自己居然一无所知。他不由一阵后怕，要是那颗子弹将自己谋杀掉，那自己临死也无法窥见凶手一面了。他对自己产生了深深的失望。他只有呆呆地站着，等那个狩猎者自己出来，此时，再作任何表示躲避，比如在地上迅速滚进之类的动作，都将只会成为一场可笑的表演，甚至增加对方自我欣赏的快感。

他定了定神，大步走去，把那只兔子拎起来，看到三颗铁丸全部散布在那兔子的身上，枪法真准呵！这个混蛋。嘴上却大声喊：谢谢你把这么肥的兔子送给我。说完，拎起兔子就走。

话音未落，从刚才射击过的草棵子后面摇晃出一个人来：“哎，你这人怎么这么不讲理，那是我的猎物呀。”

单一海被那声好听的女音撞击着，嘿，是个女的，果然是个女的！听声音，还是个姑娘。他咬着牙：“我也是你的猎物，为什么刚才不给我一枪，你的胆子也太大了吧！？”

“想当兔子还不容易，能撞到我枪口上的人，你是第一个。”话音未落，单一海便觉得头顶上“眶”又是一枪，霰弹的啾啾声撕裂着寂静的空气。单一海仍不回头，内心中却被这枪声惊得一忽悠一忽悠的，他感觉出那姑娘在距他十米左右，正仰角发射，枪声距他很远，这是个至少不那么特别让人烦的姑娘。可却是个让人害怕的女人。他想，如果她不是当地猎户的女儿，那么她就是随团卫生队来出诊的三名女军医中的一

个。那三个姑娘迄今他只见过一个，丑丑的矮矮的，他感冒时去输液，那胖姑娘足足用了半小时才找到了他的血管。

但愿不是她们中的一个。

“哎，你怎么一点也不怕？小中尉。”单一海听出身后那个女人轻轻跺足。猜测她也许很好看，因为这一跺足明显的有些撒娇。同时，他也悲哀地觉出，这女人是个军人，因为她可以看懂他的军衔。还可以讲略带家乡味的普通话。本地女人又土又纯朴，不会像她这样讲话。

他觉得晦气十足，打定主意不回头，他觉得自己没有对付这类女人的经验。

“我料定你不会向一个陌生男人开枪，何况，你知道自己的枪口应该对准谁，而不是我。”单一海硬硬地说，把兔子随手抛在地上，“野兔在打死一个小时后剥皮，烧烤，是一道最佳的野味……哎，可惜了，死在一个不懂如何享受猎物的人手里，我为它不幸。”

单一海耸耸肩，扬长而去。

“站住，胆小鬼，你以为你这样说几句俏皮话就是幽默，就是潇洒啦，我最讨厌你这类男人了，又虚又假，明明恐惧，还强作潇洒，明明害怕，还强作英勇状。你以为你走了，我就会自责啦，告诉你，刚才我还有道歉的不安，现在没有啦，你真没劲，没劲到了不敢回头看看向你开枪的人！”身后女人的口气似乎充满了极度的愤怒和……失落。她以为这个被惊吓的男人，肯定会转过一张极为惊恐的脸面对她，但今天这个家伙居然高傲到了不愿回头看她一眼的地步。这已经不是对她的无礼，简直是轻蔑了。

单一海并没有驻足，他快意地吹起了口哨：啊，朋友，再见。哨声响亮，甚至刺耳。他向山下走去，刚走出几米，单一海听到身后头顶上“哐”地又是一枪。一只鸽子扑地落在他身边，他下意识地一蹲，双手捂住了脑袋。身后刺耳的尖笑响作一团。他不由沮丧地闭上了眼。后悔自己居然没有能坚持住。他朝地上砸了一拳，恶狠狠地为自己悲哀。我还是怕了，唉，我以为我是不怕的，其实潜意识里还是在怕。唉，谁也不可能躲过去呵！这些悬垂着的怕。可我怕什么呢？怕一个狩猎的女人指向不明的枪口？人呵！其实最担心的还是背后的枪口。单一海惭愧自己也有这样的恐惧。只是……那女人仿佛未曾向他开过枪似的，接着

他刚才吹的“呵，朋友，再见，”摇曳而去。单一海缓缓抬起头，正好看见一个极婀娜的背影从眼前晃去。他忽然觉出这背影真美，女人着一身军装，尤其是一件只有军队上才有的迷彩服，会有一种新的韵味。他轻轻的咀嚼着那女人的后背，忽然听出她哼的那曲子极准确，第一句正好接上他刚才被一惊而未哼出的第二段的第三句话。那女人走过他身前数米，亭亭转身，单一海发现这女人美得足以让人一下子忘记了仇恨。

他蹲在那儿，感觉像一朵过秋的向日葵，枯萎了。

直觉的重复

“我还以为你不怕呢？没想到，你真的怕。”那女人居高临下地看定单一海，轻声低语，但没有丝毫的嘲弄。仿佛是在与他探讨什么事儿，倒忘了自己的恶作剧。

单一海有种被轻视的痛苦。他认真的看这个女人，哦，她真好看，尤其是那双眼睛。

“是的，我怕，不怕就不是我。我怕一切我怕的东西，包括我背后的枪口。”他从地上缓缓站起来，他的个头足以让他俯视对方，至少在心理上一下就扯平甚至垫高了自己。果然，对面的女人向后退了两步，不习惯地向他仰视。单一海忽然发现，她的肩上竟也扛着一杠两点的中尉肩章。这女人竟果真是团卫生队的。可她什么时候来的呢？他努力搜索着自己的记忆，试图找到与这女人相关的任何蛛丝马迹，比如姓名，比如.....

“可我讨厌别人在背后跟踪我。知道么？一个人尾随另外一个人比一支枪尾随一个人更可怕，也更危险。”那女人略略带些恶意地微笑着。

单一海发现，她笑的时候，眼睛并不笑，反而更透着种拒人千里的冷漠。她居然只用嘴来表达笑，单一海认定这是.....冷笑。

“这不是跟踪吧，我只是好奇，有谁敢进入这座迷宫式的残城。恰好我也对此有兴趣。我是指当我进入这座城的时候，我发现我要走的路，也就是唯一可以走的路已被一个人走过了。我想我不能因为前面有行脚印，就让自己别走了。何况这是全城唯一的一条路。”单一海轻舒一口气，略带嘲讽地看定对面女中尉的脖子，偷偷感叹，那儿真白。

“你怎么敢断定只有一条路？”女中尉脸儿轻斜，枪拄在地上，很明显，她的敌对情绪已转为怀疑，怀疑往往是对一种事物的初步肯定啊！单一海看出，那是一只英国造的“赫斯”猎枪，短小粗硬，手握在枪托上，像嵌在那儿一样，又舒服又坚强。真是支好枪，他轻轻咏叹。听那女中尉嘲弄地轻启朱唇，讲出第二句话来：“多么可笑的借口。”

“这座城，不，城堡，在去年我就发现了，那时候，它的周围一片死寂，除了风，甚至没有一个牧羊人光临。我庆幸是我发现了这座城。”单一海稍停顿，感觉她在听，内心中涌出许多的语言，“我曾经三次试图进入，我想，我发现了这座城，至少该我第一个进入吧……”

“可你并没有第一个进去呀，我在踏入城内时，浮土上只有些小小的蚂蚁留下的脚印，还有我的脚印，这说明了什么？”

“你说的是个事实。我发现了它，却在临进入时，又觉得这城实际上是一座迷宫。”

“迷宫，又是笑话。我根本不在乎什么迷宫，只在乎一路走去，我就走到了底，哪儿有什么迷宫啊？”

“是啊，是啊，等我终于觉得有把握走入时你已经先进去了。”单一海有些小小的惭愧。这个女人真是个巫婆，伶牙利齿，占尽上风，你瞧瞧那眼睛，“并且很奇怪的走在我的直觉前面。”他补充说。

“你是说你的跟踪，只是与我的直觉发生了重合？两个人的直觉发生了重合？”她吱吱地尖笑，腰肢乱颤，感觉中那些该凸出的东西要碎似的。可事实总是男人的担心都是空想式的愿望。笑毕，把手伸出来，示意什么般的，又划回原地，“我是头一回听人把跟踪解释得这么完美，就冲这，我原谅你了，中尉。”

单一海搓搓手，努力挤出笑来。

“我想被原谅的应该是你。知道么？我以为我是这座城几百年、几千年后第一个检阅它的战士，我曾幻想过几十种隆重而又神奇的个人入城式，却唯独没想到跟在一个女人身后‘入城。’他轻轻地叹息着，满眼孤独和无尽的遗憾。

“我很高兴无意中成了别人幻想中的主角，可是，中尉，应该自责

的是你，我那会儿看到这座城时，首先发现的便是城外这一大堆凌乱的脚步印。我还怀疑，这人既然到了城前，可竟未进。原来是你。”那女孩子满脸怜悯。

“你是怎样发现这座城的？”单一海稍一沉吟。团卫生队与团部驻扎在距此近六公里的一个山脚下，她居然跑了这么远的路来打猎。

“今天我休息，早晨出来散步。这儿太静了，静得只剩下了我自己的脚步声，我就这样漫无目的地瞎走，就看到了这座城……哎，你知道这座城的来历么？”女中尉又把脸儿稍斜，这种妩媚放在此时不太相宜，单一海老被那双冰样的目光给扰乱着，无法从中拔身。他还注意到，这女孩子不说这儿的风景美丽，而只说宁静。哦，宁静，只有宁静才是这儿真正的美啊。单一海觉得，这女中尉不寻常。

“这城……”单一海回过头，深深地看那在夕阳中的残迹，“我也不知道，不过我感觉这是一座兵城。距今有可能超过两千年，或者一千五百年，有可能是异族人建的，比如匈奴，比如……还有一种可能，也许这儿驻扎过一支古罗马战俘组成的军队……”

“古罗马战俘……别是又在讲什么故事吧！我发现你的想像力极好，如果不出差错的话，你几乎可以由此伸展下去，写一部奇特的传奇小说。”女中尉近乎戏谑地看定他。

“我不喜欢用幻想来解释这座残城。”

“所以，你寻找证据？”

“你怎么知道？”单一海有些惊讶这女孩子的敏感。女人都是直觉和敏感的小兽，仗着这些，到处表现着自己的聪明。

“我看到那些你垒的模型了，那些东西单独存在没有任何意思，可把它们一旦组合起来我就有些后怕了。这座城真是一个迷宫。我都奇怪，自己居然不以为自己是走在迷宫里。”她快活地补充，“你当过参谋吧！把个小石头和浮土揉捏的像那些残缺的房子的灵魂，一看就把人抓住了……可是，你又能证明什么呢？难道，你想寻找历史？”

“我想找到那些战士。那些很久以前的战士。”单一海眼神中有些恍惚，忽然缄口不语。

“我明白了，”女中尉稍稍沉吟，“你的地图画完了么？”

“没有，才一小部分。”

“你明天还来吗？”

“当然，如果有时间，我得尽快把它绘完，为了自己，也为了另外一个人，他比我更需要。”

“他是谁？”

“我不知道。目前为止我只知道他姓子，是个古怪的老头。但他在寻找一支奇怪的军队，为这，我就答应了他。”

“他居然没告诉你为什么？”

“没来得及，当时我只有五分钟，部队要出发了，军令不容啊，但他答应等我回去后，告诉我。”

“是么？”她好奇地说，“这是个很奇怪的地方，你画完后，可否复印一份给我？我喜欢这座残缺的城堡，可我并不在乎它的过去，甚至历史。你发现没有，残缺的东西真美。”她入神地凝视着城堡，阳光在风中哗哗鸣响，黄土反射着秋日斜阳最后的温暖，旁边地上的青草簌簌乱抖。

单一海那一刻有种很奇怪的感受，俩人彼此为一座残城感动着，其间并没有相同的原因，这使他觉得这个下午很有意思。他头一次与一个女人，陌生到不知姓名、来由的女人，交谈这么久，并且默契的如同呼吸，感觉上十分舒服。

“我为什么要复印给你？迄今为止，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呐。”他很奇怪地问，话一出口，又觉极蠢，潜意识里他早已答应了她可却又傻傻地跟上这么一句。人啊，真是奇怪，奇怪到了个人要否定个人的地步。

“是么？”她奇怪地瞥他一眼，“这很重要么，单一海连长。”

这回轮到单一海吃惊了，这女人早就谙熟他的名字。也许还知道他的其他，比如隐私，比如各种有利不利的传闻，甚至详细到了出生年月之类。难怪她这么不动声色，成竹在胸，跟一个把自己摸得透透而自己

却对对方一点也不明晓的人，尤其是女人打交道，简直是一种危险的游戏。他定定神，竭力不让吃惊成为自己的表情。

“原来你早就注意上我喽。”他淡淡地说。话音未毕，便发现女中尉脸上红潮泛起。不过因为夕阳红亮，反倒让人无法确定是阳光还是其它。不过，单一海私下认为，那是潮红，一般的女人在经过这句话后，不应该没有反应的。尤其是这位长着一双冰冷眼睛的女中尉。

“谁注意你了，别自我感觉太好了，你不觉得应该从其它方面找找原因？”她反唇相讥。

“当然，当然，我很有自知之明，本人有许多条伟大的优点和不伟大的缺点，不知是那一点对不起你的注视。”他偷偷地把注意换成了注视。

“你还记得这样一段自白吗？穷人的儿子单一海，山西人，生于1969年的乡村，现在古凉州当兵，他的个性导致了自己的偏执，热爱自己的父母与情人，崇拜狼，等等.....顺便还附了一张照片，极短的头，发，宽长的额头，眼睛如同细线，嘴唇很硬。当时，我心说，天下这样难看且诚实的人已经不多了，今天看到你，心里正在想怎么就是你，不过，你现在似乎看上去有些成熟了，也衰老了。”

单一海记得毕业时写过这样的几句文字，当时军校的战友们临别赠言，踌躇满志，挥笔如挥剑，各自在留言簿上喷泻个人的各种胡话、酒话。这样的话他也许写了，但忘了写在那个同学的本子上了。

他故作悲哀，夸张地耸耸肩：“我还以为是你知道我那次从小流氓手中抢回一个美丽姑娘的故事。没劲，没劲，彻底没劲。”他的怪样子逗笑了女孩子，吱吱的尖笑一波又一波地，弄得单一海浑身不宁，“可这话你是哪里看到的。”

“师诺你认识不？”

“师诺？是这个小子呀！听说调到总参某部了，春风得意，少年得志的家伙。我们断了联系有四年了，怎么，你知道他.....”

“他是我表哥！”她皱皱眉头，显然不满意单一海的粗鲁。

“是你哥？”单一海有些疑惑地看定她，待她点头后，才有些尴尬地搓搓手，“对不起，对不起呀，我怎么就忘了天下怎么就这样小了呢？碰上了他妹妹。”

“别说什么对不起对得起的，太阳碰山尖了，该回去了。我们……”女中尉把枪扛在肩上，单一海赶紧把那兔子帮她拎上。

“那么，我该叫你师什么呀的吧……”

“我不姓师，我叫女真。”

“女真？为什么？”他有些怪异地问。这名儿太奇怪了，怪到了让他有些不知所措的地步。

“不为什么，哎，你这人怎么这样怪，叫女真怎么啦，不能叫？”

“不，不，只觉得有些挺那个的，似乎像一个族的名字，过去有个女真族吧！”

“女中尉不再说话，单一海就跟在后面走。迅速暗下来的光淹没着他们的背影，到了岔路口，女真停住脚，单一海把兔子递过去。借着黑暗，俩人的目光灼闪波流。稍顿，单一海问：“那把‘赫斯’猎枪真漂亮，是你的吗？”

“嗯，我父亲去世时留下来的，有支枪让人有种安全感，你说是不？”

“有枪的人都这么讲。可我没枪，不过，我希望有机会能看你打猎。只是，可千万不要把我当成猎物呀。”

“是吗？”她柔声笑笑，把那兔子拎上，转身消失在黑暗中。并不说告别，可在感觉上，两个人已经告别过了。礼节性的告别才是真正的告别呢！他相信他们还会相遇。单一海呆呆的看她走了许久，才听到身后连队开晚饭的哨声。哨声温暖而悠长，感觉像母亲唤未归家的小儿。单一海忽然觉得肚子很饿了，他强烈地想念米饭和土豆炖猪排。

孤独的丑者

单一海走近靠团部的那片帐篷区100多米处，就慢下脚来，那里是

他的一个禁区。团里的机关和首长全部聚汇在这里。没事，即使散步，他也绝不往这个方向走。潜意识里，他不想见任何人，尤其是团里的首长。见一次，他就有一次的沮丧或者压抑。在基层连队的人，最忌首长干扰。而基层团队的首长，又基本上属于家长式的干部，见了你，便要询问你的工作啦、连队的思想啦什么的，等你一五一十地汇报完了之后，他再指示，而那些指示，有时又完全是不适用的，可不执行，又犯忌。所以，单一海能躲就躲，尽可能不出现在首长的视野内。

可刚才，十分钟前，女真打来电话，她的声音在无线电话中温润悦耳，很动听地撞击着他的耳鼓：“……是二连单连长么？我是……哦，就是昨天冲你开枪的那个女真……对，你十分钟后能来这儿么？我们有个小小的野餐，主要就是烤那只野兔，顺带着向你道歉，怎么样？”

单一海稍稍有些惊愕：“在团部么？那儿太显眼了，再说……”他略略沉吟，“连队工作忙，我可能走不开……”

“咯咯咯，到底是个连长，顾虑重重呵！我们这个野餐在团部一里外的松林边上，只有我们卫生队的三个女士，男同志就你一位。我打听过，今天星期五，下午是例行的政治教育，是指导员的事……”

“这……”

“别这啦那啦的。十分钟后，在团部前面的那条小河边我等你。”说完，把电话撂了。

单一海握着电话，半晌未动，嘴里喃喃着……兔子肉，三位女士，他的神经蹦蹦地跳跃开了。他想起出来半个月了，居然没再见过女人。除了昨天见到女真，自己几乎忘了女人是什么样了。他忽然奇怪，自己居然有半个月没有再想起女人。去，他妈的。他想，管它是什么兔子宴还是鸿门宴哪。他揽镜顾影，头发乱糟糟地粘在一起，把鼻子贴到衬衣上使劲嗅，一股强烈的汗臭溢了出来。他用梳子在头上使劲地梳，除了又崩断几根梳齿外，便是把头发扯得生痛。单一海与指导员打了声招呼，上路了。他在靠近连队的山凹内，寻找到了那条小河。女真正微笑着坐在一块石头上等他。她没有发现他。她的两手伸到水流中，一下一下地拂水。女真没戴帽子，头发长长地披到了肩上，有几丝还闪进了水中，她也浑不在意。那种悠闲与孤独让单一海内心一动。他痴痴地看着她，甚至屏住呼吸，不让自己惊动她。他从她的身上，认出了另外一个人的影子，那人也有这样的长发，只是没有女真漂亮。只是她……也许

真的不属于自己了。单一海痴痴地望着女真，不由长叹一声。

叹息惊动了女真，她抬起头，快活地喊：“呀，你早来了呀，鬼鬼地躲在一边，吓人家一跳。”

“吓人家一跳。”单一海暗暗回味，多么明媚的撒娇啊。他又长叹一声，假装做受委屈似地嚷，“那只兔子放了有两天了吧，肉都酸臭了，你还敢烤？”

“少废话，快走吧！那两个家伙都快馋死了。”

“那她们咋不动手先烤呢？我就这么重要。”

“要会动手，还叫你？”女真轻轻娇叱。

“……哦，敢情是你们几个不会吃，也不会做，把我带来给你当厨师来了啊！”单一海满脸傻傻的快乐。

那片森林仍呈现着原始的古朴。老朽的树枝自然地锈蚀着。新长的松树透着青涩的香气。偶尔有几只蝴蝶在草丛中飞，它们简直是美的化身，轻轻地在草丛中跳舞。这个地方还真不错。单一海驻足对女真说。抬头看到两个女兵欢呼着从草上爬起来，做欢迎状。

最先走过来的是——单一海迅速就认出她就是上个月那个给自己扎了半小时才找到血管的胖姑娘。呀，她可真胖，好像这半个多月的野营训练只是为她提供了一次加餐的机会，身上的大号军衣可怕地显小了。该凸该凹的地方原形毕露，仿佛这衣服就是紧身衣似的。单一海为她担着心，一边伸出手，一边迅速回忆她的姓名。似乎叫什么梅森。这样一个名字放在她身上似乎总有些不像似的。他感叹着，使劲拉了拉那胖姑娘的手：“梅森医生呀！你这半个月怎么又瘦了。上个月，我来输液，就见你皮包骨头似的，现在好像只剩下骨头了。怎么，工作太累了吧！”他故意做出惊讶和伤痛的表情。梅森是个护士。但他知道野战医院的护士们都不喜欢人们喊她们做护士。所以单一海也干脆叫她做医生。尽管他们表面上骂你，心里可不知怎样的喜欢呢！他的话逗起了女真和那个姑娘的笑声。只是女真的笑含蓄了许多，看不出多深的喜悦。倒是挽着女真的那个姑娘笑得天真无邪了些，露出了明媚的几个牙齿，显得嘴大了点，可不难看。

“单连长，你还记得我？”

“当然，你是咱们全团30岁以下单身干部们注目的中心。谁敢不记得你呀!”

“是吗？”梅森笑眯着眼。接上刚才的话茬，“我真的瘦了吗？”随即站起来，做了一个芭蕾式的双腿弹跳小交叉，浑身像地震似地滚做一团。

“单连长的眼力就是不错，前天我下山称了一下，比原先体重下降0.5公斤。这么细小的变化你随便就看出来了，可女真和艳芳她们就是不信。”梅森嘟嘟小小的嘴唇，一脸的娇媚，胖姑娘的撒娇更彻底一些，心里可能仅有一分，脸上已显出了十二分。

“信，我们信，行了吧!”女真和艳芳抚臂大笑。笑毕，随手拉过艳芳：“这位你还没见过呢!你知道她是谁吗？”

“她呀，是艳芳吧，如果再恰巧姓梅的话，香港那个也叫梅艳芳的电影演员就与你重名了。”私下里却想，这名真该给梅森，俗得够够的了。

“你这人挺逗呵。”梅森护士抚掌大笑。一边笑一边揉肚子。

“还是你机灵些，听别人叫我艳芳也跟着喊，还乱喊，不过，很高兴认识你。”艳芳把手伸过来。单一海还没握住，那手已抽了回去。这个小动作又让两人大笑不已。单一海有些尴尬。“亏你没有把手上的细菌给我，谢谢。”

“谁手上有细菌了？”艳芳急嚷。

旁边女真忍住笑，推了单一海一把：“别一见女人就跟抽疯似的卖贫，知道你今天的任务吧!”

“知道，剥掉那只你们不会吃的兔子皮，架火烧烤，伺候你们三位千金过好今天的小型聚会，并且是正连级服务水准。各位就委屈一下吧!不要再提什么更高的标准了，否则，我又得努力当官了。”三人又笑。单一海一脸严肃，把身上油渍麻花的作训服解下，把两袖子在腰上一扎，便成了围裙。喊：“东西在哪里，啊!”梅森把他的手一拉，

说：“在这儿哪！”

那只兔子捆在一根树枝上，旁边放着一把匕首，再旁边是姑娘们捡的树枝和干柴。草地上铺着一张淡绿色的塑料布。还有一个小小的煤油炉，炉火正旺，里面的水正咕嘟咕嘟煮着什么。看来一切就绪，只等他和兔子了。单一海把兔子提起来，却不杀，交给梅森：“去，先剥了皮，在河沟里洗洗，我来架炉子。”

“这……这皮我可不敢剥，我从小连鸡也不敢杀。”梅森怯怯后退。

“你还是军医哪，解剖没搞过？太平间没去过？一个动物的尸体就把你吓坏了，真不像我心目中的好医生。”单一海故意说。

“行，我去，剥皮我熟。”艳芳倒是麻利，一把拎过兔子，就走了。

“看看，人家艳芳。”单一海又想损损梅森，抬眼看见女真默默坐在一边，看着远处发呆。她的沉默一下就让单一海安静了下来，他发现，自己好半天没有听见女真说话了，而他，似乎一直在说给女真听。

他用小锹在地上掘了一个小坑，把四根干柴各用两节交叉捆好，固定。她们忘了带铁丝，单一海就又放了一根青枫木替代，这东西耐烤。做这一切他太熟悉了。每年上山，连里打来野鸡和野兔都是他主烤。他的烧烤手艺已成了连里许多小伙子佩服的要素之一。他的架子刚搭好，艳芳也把兔子皮剥完了，她的手艺真好，皮剥的干净利落，那只精光溜溜的兔子此刻像一个刚问世的婴儿，粉粉的，嫩嫩的，放在托盘上有些动人心弦。

单一海把盘子接过来，盘腿坐好：“姑娘们，咱们要吃个什么味儿的！”他的目光转向女真，看似对三个人说，其实只是想听听女真的意见。

“能不能有巧克力味儿。”梅森抢着说。

“还口香糖味儿呢，能烤熟就行了。”艳芳打打梅森的腿。

“你还会烤许多种味儿出来？”女真微笑着问。

“那是，在我手里过的兔子、鸡，最少不下300多只了吧。清烤，火爆，椒盐，泥烤，最少不下20多种。这样吧，本来我想来个简单的，看

在你们头次吃烧烤的份上，我玩个花样.....“泥巴香烤，若何？”单一海仿佛受到鼓励，热烈地看着女真。

梅森说：“咳，还是人家女真面子大，说吃啥单一海就烤啥，哎，人比人，气死人哪！”说完，掏出小镜子把自己的胖脸摁进去，哗哗地梳头发。

女真嘴儿一抿，轻轻地打了梅森一下，俩人立即又嬉作一团。单一海眼神忽悠一下，觉得女真涌现出的娇媚真是无比生动。

“哎，你刚才说烤什么哪，用泥巴？”女真醒过神来似地问他。

“对呀，就是把各种调料和泥巴糊在兔子身上。在火上烤，泥巴剥落了，兔子熟了，味道也就进去了。怎么样？”

“呀，那多脏呀！”艳芳急道。

“那倒谈不上，高温烧烤，那还有脏东西呀！哎，我这可是祖传手艺，轻易不露的，你们要怕，我就不烤了。”

“不，不，还是吃泥巴什么烤吧。”梅森的口水已在嘴里来回动了。

“哎，孜然带没，盐巴，味精.....带没？”看大家摇头，单一海从衣袋里摸出东西，掂掂，“我早知道诸位才是客人呢，否则今天这手艺是露不成了。”

“哟，没想到我们的单连长人丑嘴倒挺甜的，巴结女人挺有一手，说说，骗了多少个纯情少女？”梅森大咧咧地看着单一海。

单一海听到此，脸上不由一动。女真赶紧推了梅森一把：“什么丑呀美的，真是狗嘴里吐不出象牙，连赞美人也不会。”

单一海的心开始隆隆的沉。正是对自己容貌的不自信，尤其是在女人面前，他有着深深的自卑，他的这种自卑在某些方面转化成了自傲，正因如此，他感激和爱着那个忽视了这一点的女朋友邹辛。想到邹辛，他的心像被刺了一下难受，他一下子沉默了。半晌，才做痛苦状，慨然道：“丑陋挺让人觉得有趣，是不？我明白自己的优点，就是让不漂亮的人增加信心。让比我漂亮的人，增加优越感，提供一个相互对比的标本呀。”一边把兔子放上烤架，来回翻滚。有一刻，他觉得几乎是在烤

自己。

梅森却接过来，直率地说：“单连长倒是会寻找借口，自我解嘲的本领挺高明。哪天我找你拜师，行不？”脸上却是高傲的神情。

单一海有些恶作剧地笑笑：“何必找借口，本人高兴还来不及哪！丑有什么不好，它才是上天送给你的好礼物哪！”

梅森被逗笑了，用手拍着腿：“哎哟哎哟，还以为你有什么高论呢？我倒真想听听丑陋有啥不同。”

女真动容地看定他。似乎知道他要讲什么似的不语。这种神情鼓励了他。他环视另二位，继续讲：“嘛！”丑人天生沉默内向，敢于从童年就铸造自己的一切，喧闹，叫嚷，风流美妙与他相距遥远，只有孤独或者不太漂亮的寂寞与他相伴。这是丑人天生的艺术情怀，这境界又岂是长相绝伦的美人所能轻得？丑人风貌别致，不容亲近。天生的敏感，导致心灵与肌肉的强健与刚硬，固守一方的心灵之田，很少有人可以共享。”单一海口若悬河，环视听得目瞪口呆的三位女士，期待掌声，可三位听得愣住了或者溶化在他的思维中。他注意地看女真，女真一双眼睛直直地看着他，显然他的话触动了她。她们还沉在他的话语中，没有回过神来。

他把手一摆，制止了那在想象中应该出现的掌声，“……丑人爱人如爱己，女孩子在美人面前往往羞愧，失去自己。在丑人面前她们得意讥笑，可却不知爱一个丑人是她一生的幸福。这幸福是明确的，清晰的，无任何复杂的过程，但刻骨铭心。所有丑人的爱人都是懂得爱的女孩。她们一生漂亮，幸福，相伴终生，只是因为丈夫的丑和心的美。而这，难道不是上天对丑人的厚爱？”话语至此，单一海感觉很久没这样宣泄过了。没想到，这样的宣泄就像洗澡，真精彩，真舒坦，真过瘾。

“谬论，精彩的谬论！”女真带头鼓掌。她的眼睛里藏了许多难以言述的东西，像雾像雨，更像一种情绪。单一海使劲看，却什么也没读出来，“很久没听过这样精彩的话了。我发现，单一海深刻起来也与其他人的深刻不一样。他的深刻不刺伤人，可并不让人舒服，像怪味豆。”

艳芳着迷地看他，好半天忘了鼓掌。只有梅森稍怔了怔，喃喃地说：“唉，可做丑人又是多么不易呀？”

“当然，做一个自以为是的丑人也不容易。”单一海笑了笑，把兔子翻了一下。女士们的赞许和认同才是激发一个人才华的最好激素。单一海是个一旦抓住机会，就不会放过的家伙。他想，我今天非让你们自己也想变成个丑人！

“可那是表面的硬撑啊！内心的苦又有谁可以理解？”梅森已经彻底被他征服了。他看到艳芳轻轻捣了女真一拳，女真会意地笑了一下。

“第一，可以拒绝镜子。然后失去顾影自怜的机会。打击自己的不是别人，是失去自信。

“第二，有许多机会面对失败。在所有的厄运中，都要自己把自己扶起来，这是明智的锻炼。许多比我有名气的伟人们都有相似的体验，但我与他们不同，我爱自己。”他觉得自己像在演讲，同时暗佩自己今天居然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妙语连珠。

忽然，他发现自己今天这样冲动其实只为一个人。

“自己把自己扶起来？”女真盯住单一海。似在沉吟，又像在思考。

“做丑人还真这么好？”梅森脸上堆满薄云，其实也挺好看的。“照你这么说，丑陋简直是一种美德了吧？”

“丑人的美德，就是忧虑地盯着那些美人看他时的神情，感觉是相同的。”单一海脱口而出。

艳芳带头鼓掌。她已被这个丑小子讲的丑理论，给迷住了。

“丑陋是无法遗弃的美德。珍视父母大人赠给你的这一美德吧！”单一海振臂一呼，把烤好的兔子放在盘子里，“关于丑的演讲今天到此结束。谢谢各位倾听。下面，我隆重宣布，兔子肉野餐会正式开幕。”

“哇！”梅森带头鼓掌，“单一海，如果不是我已有了对象，我都差一点爱上你了。”

“咱们下辈子再会也不迟。”单一海脸稍红。看到女真仍沉在刚才的情绪中没出来。保持沉默其实才是对某一类东西的重视呢，他暗自高兴。女真至少有一半思维被自己的胡言乱语给撞乱了。同时他还觉出，她总是把自己缩在别人的后面，似乎不露声色，却在沉默中显露着深刻

的迎合。单一海突然感悟，今天的演讲者和听众只有两人。一个是他，一个是女真。其他二人不过是陪衬而已。

想到这里，他胃口大开，撕嚼着肉，闭上嘴，默不吭声。只听三人零碎讲些闲话，再不插话，仿佛突然消失了似的，内心感到有些强烈的累，甚至伤感。1个小时后，单一海提出告辞。女真仿佛不经意地站起来，陪他慢慢地走。单一海并不拒绝，俩人就那样慢慢地走着，谁也不说一句话。远看倒像是一对情侣在散步。

山坡上青草油油的绿。两人什么也不看，各自在沉默中打量对方。行至小河旁，单一海站定。看女真，那意思很明确，请回吧！

女真迎着他的目光，有些无意地说：“其实，你挺孤独的是吧！你不要解释，我是说，你的心里空荡荡的，即使与我们几个在一起时也是这样的。因为对于一个内心空荡的人来说、在哪儿都一样……不过，我也有一语相劝，我多么希望你像你的尖刻一样优秀。”她说这话时，几乎是喃喃自语了。说完，悄悄地转身走去，又把背影扔给了单一海。

单一海远远地看定她，忽然觉出一片深深的感动，正从内心泛起。

古老的羊皮地图

单一海趁着阳光浓郁的片刻，终于把古城西北的残角画毕。他掷笔在地，拍拍双手，站起来，退后几步，微醉般看那被他挪到纸上的残迹。他稍斜右眼，仿佛瞄准似地，一块块核对图上与实地的差异。口里喃喃地念叨着自己随手加上的名称……古炮台……后防战壕……瞭望塔……独立房……远远听去，如同呻吟。核对完毕，他有些满意地从兜儿里摸出一小瓶当地出产的青棵酒。这酒真好，粗粗砺砺地在喉咙间滑过，像一条清凉的火焰辣烧着腹腔。他太喜欢这种酒的烈劲儿了。从一来到这个乙种团，他就改掉了喝其他酒的习惯。专门买了个大塑料桶，盛了一大桶，就放在床下面，连解渴都用它。而更重要的是助兴。他觉得酒这东西，一像尤物，二像灵感。寂寞时喝它，仿佛有个女人与你窃窃相拥似的，身心眼儿里全是柔情。而一旦思维枯竭，面临重大难题时，它又像个小小的妖怪，一个个的精妙点子蹦跳而出。所以，单一海天然地私下里保存着这一爱好。而现在喝酒，则纯粹是对自己的奖赏了。

酒毕，那朵大乌云已经哗地淹没了搁在头顶的那轮太阳。天地唰地像被谁拉上了大窗帘，暗幽中透着种焦急的凉寒。一股风啪啪地响着，开始吹刮，那块绘图板哗地倒地，接着翻滚起来。单一海急了，转身去追。风仿佛一只手，一下一下地推着那块板子滚。纸在风中发出脆弱的呻吟。单一海一急，脚下不稳，啪地摔在了地上。是头朝下，脚在上，类似狗啃屎的通俗动作。单一海沮丧地把脸贴在地上，不知该生气还是恼怒地用拳头砸了一下杂乱如针的绿草。风忽地又吹走了他的军帽。他刚要从地上爬起来。却听到一阵恶作剧般的尖笑。这笑声在此时真像嘲笑。不过这嘲笑也太熟悉了。单一海抬起头，却远远地看见女真捧着那块绘图板站在风中，正在欣赏着他的狼狈。妈的，真绝了，每次都是在我倒霉或者露怯的时候遇到她，真霉气。简直像个巫婆嘛，似乎她一出现我就要倒霉，单一海有些愤愤地想。

“哎，那图看吹坏了没有？这风太大了。”单一海急急地跑过去。风几乎把女真的衣服都吹得飘了起来。鼓膨得全身又臃肿又富有“气质”地胀满着，几乎使她站不稳。这点倒让单一海心中怒气稍消。

山上的天气如同孩子的脸孔。刚才看着还好好的，突然间就像谁揍

了他一顿似的，随手从哪扯过一片云，哗哗地就四处下起雨来。单一海呆了很长时间，也没习惯这种天气。相反，倒是多了许多惊异。

“图纸好着呐，没坏。你画完了……”女真迎风讲着话。有一半儿的话音仿佛撕去了似的，到单一海耳中时，几乎听不清她说什么。单一海顾不上自己的帽子了。扯着她的手，向残城中跑。还没跑出几步，玉米粒儿大小的雨珠子夹着冰雹扑地而下。俩人转眼湿透。单一海边跑边脱下自己的上衣，披在女真的身上。女真此时已顾不上太多了，把头躲在单一海的身边，听任他把自己半抱半挟着跑进残城。城边儿上有一间猫耳洞似的小屋子。单一海侧身而入，又噉地跳了出来。洞里吱吱叫着奔跑出两只小兔子似的老鼠。冲到洞口，一看大雨，又奔了回来，显然这才是它们的家。单一海看它们不出来，转身拿了两块石头，砸了进去。又是吱吱几声尖叫，两只老鼠夺洞而出，消失在雨中。女真有些惧怕地向后躲。女孩也许不怕死亡，可却天生地惧怕那些莫名其妙的小老鼠、蟑螂、蛇什么的。令人不可思议。

单一海侧身而入，很舒服地喘了口气。却发现女真还站在外面，瑟瑟着如同一只颤抖的小猫。单一海顿生哀怜。一把扯住她，说：“怎么，想给本连长站岗呀，我的大小姐。快进来吧！”

“谁给你站岗了？那洞……”女真缩缩肩，来不及说出口，已开始打起了喷嚏。

单一海明白了她的意思。一把把她扯了进来：“都啥时候了，还怕老鼠。它们都怕我们淋雨，把洞让了出来，你还扭怩什么呀！”

女真虽进来了。但只是靠在洞口附近的地方。她的身上已被雨淋透了。蹲在那儿身上雨水啪哒啪哒直往下滴。可她却仿佛要护住什么似的，紧紧地抱着那只图板。雨水拍打地面传进来的风，又寒又凉。她浑身颤栗着，像一只又可怜又害羞的小猫。简直与那天向自己开枪的女真判若俩人。单一海摸出打火机，把身边的枯枝鼠粪用手聚拢，点燃。洞中立时明亮起来，淡淡的火苗烧着洞内的寒气，俩人感觉身上更冷了。

单一海从兜里掏出青稞酒，自己先喝了一口。又递给女真：“来，喝一口，正宗青稞酒。喝了暖身子。”

女真犹豫地看他一眼，接过来，一仰脖，剩下的小半瓶竟被她一饮而尽。单一海吃惊地瞪大眼睛。

“哎，你剩点儿好不好？再好喝也不能这样啊！”他把瓶子摇摇，无奈地一笑，“我还以为你不会喝呐。本来客气一下，你倒好，动真格的了。”

女真璞地笑了。她一笑脸上的青紫褪去，有了些红晕：“本小姐对酒精天生有溶解作用，再喝一瓶也没啥。怎么样？下一步你就该说，你把衣服拧拧吧，我转过身去，这样的俗套吧！”

“天呐，电影上的情节你记得这样熟。不过，也真该轮到这个细节了。可本中尉拒绝模仿，而且，这洞子转过身，也令人困难，把我那绘图板拿来，我想看看它被淋坏没有。”

“天下男人怎么都你这德性。要不就是怜花惜玉如贾宝玉一般。再不就是你这种无一点绅士风度只关心个人私利的自私男人。唉，我真算倒霉。碰上了这破天气，又凑巧碰上了你。真是今夏两大不幸中的最大不幸。”女真边说边打喷嚏。同时把一直抱在怀中的画板拿出来，一看竟有些沉默起来。半晌不语。

“怎么，是不是淋坏了，你怎么不说话呀。”单一海焦急起来。

“天呐，我觉得所有的地图草图画好后，都该用水淋一下。……简直有种令人惊异的美感，毛茸茸的简直像是天笔。”女真顾自看着地图。低语。

单一海吃惊地挪过身子，蹲在靠近女真的边儿上，定神看那幅图。这一看，连他也有些吃惊。图上浸着一些深深的水迹。铅笔画的浅线被冲没。那些淡淡的墨水在水中悄悄浸润。本来很单调的细线此时像是饱蘸着的毛笔，不规则却又神秘地丰实起来。有几处本来画得很薄弱的地方，被雨水一泡，线条都茸茸地鼓满着，向前曲蜒。许多条的毛毛的绒线交织成了这幅有些过于细致的图，竟呈现着一种粗涩的美感。天，单一海在内心低呼。现在这图只适合于远远的审视，细节都被线条给淹没了，反倒衬托出全图的质感。似乎这残迹只配用这样的感觉才可能绘出来。也简直只属于这种感觉。单一海在画此图时，先用铅笔勾的底，再用圆珠笔直描。描到一半时，圆珠笔坏了。他只好用钢笔。现在，圆珠笔的部分如同旧迹。而钢笔的线描则似乎散发着另外的鲜冽。

他动容地从女真手中捧过那张图，眼中竟几乎流下泪来。他似乎到现在才发现，图还可以这样画，简直像一幅画，可又不是，因为它只是

图呀!

“此图之后，也许不会再有一幅能超出此幅。简直像我梦中所看到的。”单一海有些痴痴地看着洞外。左眼被女真的脸孔遮住了。他才发现，女真也与他一样，深陷其中。他收回目光时，竟被她的侧影给吸引住了。她低垂的眉毛真浓呀!睫毛长长的闪烁着。他蓦地想起邹辛来。她的睫毛也一样的又弯又长呀!他低低地叹息了一声。

女真似乎觉察到了他在看她。她的眼睛转过来，不经意地触到了单一海的眼光。他们还是头一回这样近地直视对方。单一海的内心唰地惊栗，触电般地全身抽搐。这女孩子的眼睛简直太可怕了，居然带着电。他有些不可抑制地又回过头，看到女真的眼睛也蒙着一层雾似的又清亮又忧郁，带着一种他熟悉又陌生的东西，来回飘闪。忧郁的眼睛永远都如一首宋词呀，他有些心动地想。同时迅速收束住自己的目光，努力盯住画板，仿佛紧紧逼视着刚才内心不经意闪摇出的一些欲望。渐渐地，它们在自己的逼视中，迅速地模糊了。他的内心才稍许平静了下来，眼睛抬起来时，已多了几分自信与平静。

他掩饰地干笑：“你知道你的眼睛让我想到了什么吗？”

“什么？”她似乎也才从刚才瞬间的迷离中挣脱，有些喃喃地看着洞外。洞外的雨水已渐渐稀少，间或出现了阳光，先是暗暗的光线，接着是夏日中午暴烈的白光。仿佛雨水飘飞仅仅是别人撒的水滴，与它无类似的。同时她有些愤然，这雨简直不像雨，而更像是一种恶作剧!

“一首宋词。词忘了，感觉像这种词的意境。不过，现在这感觉变了，感到像刚才的天气。说不清的一种气氛。”单一海怔怔地看外面骤现的阳光，内心有些隐隐的失望。心理上仿佛做了一次小偷似的。

“比喻的前半部分太暧昧了吧。”女真站起来，确切地说，半弯腰半站着，洞顶太低了。“后半部分更是让人失望。不过，你的想像力不错。相比之下，我宁肯相信你前半部分的感觉，我很喜欢宋词的，难道宋词终于溶进了我的眼睛里？”她夸张地伸伸臂。

“不但在眼睛里，也在身体里呀!”单一海坏坏地笑着看她。她的身上此时真的凹凸有致，湿布已经半干，紧紧地贴在她的身上，还淡淡地泛着热气。

女真察觉出了他的笑。脸上倏地红润了。她一跺脚，头不小心碰到了洞壁。她不由哎哟一声，抱紧头，低声呼疼。单一海急忙走过去，扒开她的手要看看碰在什么地方。女真却一伸手，拦住了他。

“你真够坏的了。死家伙，现在又到了第二个细节了吧。你给我先退出去，本小姐要拧衣服了。”女真微怒，杏眼圆睁，感觉她真的生气了。

单一海略略尴尬，伸出的手慢慢地收回，放在了头发上，仿佛他本来只是要搔头发似的：“那我当然愿意用倒叙的手法，讲第二个细节了。”他干巴巴地说，脸上涌出可怜相，慢慢地在女真的逼视中退出。

单一海走出洞口，太阳热烈灿烂。他边走边有些淡淡的失意。同时发现，也许女真只是把自己当成了一个一般的战友，甚至不是朋友。有些落寞地仰卧在一堵残墙前晒太阳，或者是让太阳把自己晒干。阳光真暖和，仿佛有成千上万只毛毛的小手在自己身上来回动。身上竟有些沉沉的睡意，但心里乱乱地却无法有片刻的安宁。这时他听到一阵脚步轻微而来，感觉是女真已换好衣服向他这边走来。他侧起耳朵，认真地听，故意闭上眼装睡，似乎自己真的对她并不在意。他暗暗吃惊，这个女真把自己弄得如此不舒服，可心里却很难去掉她的影子，难道她对自己真的很重要？

那串脚步走到他跟前，似乎很深地看了他一会儿。因为眼前的阳光显然被遮没了。他有些深深的不自在，在那双如电般的眼睛中，他不知道自己的睡态是否令人好笑；过了一会，那个影子才挪开了，接着是重重地坐在了他右边不远的地方。她也一样需要太阳啊！他想。难道她也会像他一样躺在干土中？这种想法令他吃惊。但渐渐地，他感觉到她又拿起了那张草图，她似乎看了许久。但接着，他又听到一阵唰唰的书写声。天哪，难道她想在那图上勾画些什么？

他吃惊地睁开眼睛，看到女真正在疾书，不由有些生气地喊：“你真的又想画一座不一样的旧城图吗？”

“果然你没睡着，我就知道你在假装。不过你的伪装正好说明你心里惧怕。可你怕什么呢？怕我？”她有些戏谑地看定他。

“我怕你？当然我怕你了，我上次已经承认过了。可这一回我怕你把我的图纸给毁了呀，我的中尉！”单一海有种被人识破了什么似的尴

尬，一把从女真手中抢过图板，却见在图板上放着一只怪异的略显陈旧的破羊皮囊。那囊呈长圆形，扁软着，上边不可思议地刻着些乱七八糟的线条和花纹，在污垢中，若隐若现。原来她只是在玩这样一只囊。不过这囊是从哪来的呢？他记得刚才可没看见她有这宝贝。

“恼羞成怒了吧！单连长。把那只囊给我，一点儿风度也没有。”她开始笑吟吟地看他，太阳已很快晒干了她的衣服，但晒不干的却是留在迷彩服上用力拧过的皱褶。

“哦，对不起，我还以为你在折磨我的图呢？……你这壶从哪来的呢？这好像是只老羊皮酒囊吧！”

“我先不讲从何得来的。你先看看这是只囊吗？”

“那是什么？”单一海有些不屑地又捞起那只囊。那只囊的污垢也许有很多年了，沾附在上面，似乎已成了壶的一部分，又滑润又腻湿，还有股明确的羊腥味。他本想说这壶不过只是一只囊而已，可一看到女真有些期待和神秘的目光，他又咽回了刚要说的话。他把那羊皮囊在身上蹭蹭，仿佛奇迹似地，那些隐在羊皮上的线条开始逼真了，一条条地很是显眼。他有些兴奋了，也许是一个罕见的花纹图案吧！他又蹭蹭，竟看到了那用线条勾勒的山脉和河流，他吃惊了。

“这上面怎么会是地图？”

“为什么不可以是地图呢？”女真有些卖弄地，“而且恰好是地图！”

单一海被一种好奇撩拨着。他兴奋地凝视着那些用线条勾勒的地物地貌，在一张纸上迅速地复描着，每复描一块地儿他就有些淡淡的吃惊，他竟然不太熟识。仿佛是世界上其他地域的一些线描提要。比如那块长直的地带，多么像古波斯平原。而那块圆丘形的地物，又多么像古代罗马的岸防线，还有地中海。只有后面的那块地物，很陌生又很熟悉，似乎像极了一块什么地方，但却又一时想不起来。他又使劲地擦擦那只酒囊，他竟看到线条的中间交叉地儿，都标着针尖儿大小的古怪文字。他认了半天，居然没认清一个。

单一海抬头凝视女真：“这似乎是一张地形图，好像是一个标绘着什么人的行踪或者概略的提要。总之，这图太神秘了，可我看不懂它，你看得懂吗？”

“终于有看不懂的时候了吧!”女真兴奋起来，同时展开那张单一海复描出的概图，用手指定下部那个表示山脉和河流的凹面说，“你看看这块地方像什么？”

“像一面山还有两条河，中间有个小小的凹皱，后面是广阔的沙漠……我想不起来了，但我觉得这块地儿真熟，我已经感觉出我见过它了，可它是……”

女真微笑不语，把那草图下半部压住，放在他的那张草图上面：“你再看看？”

“妈的!这不是焉支山脉吗？著名的河西走廊、黑河、无名冰河、腾格里沙漠、无名戈壁，天哪!怎么会是这!”单一海恍然惊悟，同时大为惊异，“真是种奇妙的巧合，可这图上另外的部分是什么呢？”

“我也不知道，我是看了两天后，才认出这么一小块地儿，是表示这里的。我查过新疆区域图，也不像。甚至不像全国区域图中的任何地方。那么它就是世界某一区域中的概图了，除了后部这块，我也是直到刚才，看了你标示的这张残迹方位图，才发觉这两块地方真的像极了。”

“所以你想告诉我或者来向我请教？可今天似乎不是周末，好像你也不该整天到处闲逛呵!”单一海接过话茬。

“谁闲逛了？我们那儿整天没一个病人。我就请了假，到连队找你，没见到，我就猜你在这儿，可没想到遇上了这场大雨。”女真又打了个响亮的喷嚏，“你奇怪不，这图似乎是一种象征，可又能象征什么呢？”

“不知道。不过我觉得当初绘制这张图的人，也许知道这个秘密。感觉上这是一个人一生走过的地方。这上面没有国界，有的只是某一区域的主要物证。这人的直觉很好，他是靠直觉来描绘这些地貌的。所以，只能从感性上去看这张图。上面还有些奇怪的文字，也许可以帮助我们找到答案。你认识它们吗？”

“不认识。认识的话我还会来问你!”

“哦，对了，这只酒囊从哪儿来的呢？也许他可以告诉我们这只囊

的由来？”

“3天前，山前一个小村子里，一位老牧人送给我的。”

06 那牧人像一个传说

女真说：“我从来没见过那样一个村庄，如果也能叫做村庄的话。只有稀稀落落的七八间房子，那些房子前都拥着灿烂的刺玫瑰，到处散溢着一股苦苦的深香。你知道，没事时我喜欢一个人乱走。那天我背着猎枪，越过残迹。我觉得残迹的前边肯定有人。但没想到，一走竟走了十多公里。我以为自己的判断错了，后来我就嗅到了那片浓烈的玫瑰香。我当时几乎都傻了。我第一次见到这么广阔的地方，长着这么广阔的玫瑰。那些玫瑰真多呀！多得让我几乎快醉了。这时，我就看到了一个牧人。他那样无声无息地赶着一群脏羊，飘着似地经过了我的身边。他身后跟着个孤独的女孩。那小女孩长得真漂亮。那种漂亮怎么说呢？令我惊异了，我至今未见过那种类似天使般的面孔。更让我吃惊的是，她头发金黄，一双眼睛深蓝，头上是一个玫瑰花环。她穿着土布织的一种小衣服，简直就像天使。”

“简直像在述说梦境！”

“可我觉得比梦境还让人难以置信。我听到她用土话问我话，才觉出她居然是这儿的人。这时，那个远远地看我的老牧人走了过来。他似乎对我的出现并不过分意外。但我还是意外了，我看到他居然也蓬着一头褐发，他的装束很奇异。知道我当时的感觉吗？仿佛是到了国外，仿佛是见到了两个外国的游人，可他们却千真万确的是当地人。他们都用当地的土语说话，连举动也是当地人的风范。”

“你真的见到了两个异族的人？这儿的民族较多，仅沿祁连山脉两侧就混居着14个民族，也许是一个什么族的人吧！”单一海疑惑地问。

“如果真是这样也好，问题是他们恰好不是。村里还有十来个男女，也与他们一样。我仔细看过他们的装束，他们与当地的十几个族的装束不太一样。尤其我还发现，他竟然在吃饭时，只给我用筷子。而他们，似乎很熟练地用刀，一种镀银的小刀，切肉和饼吃。那些习惯呀，总是不伦不类地让我别扭而又陌生。我再次觉得他们与我的区别。我指的是本质上的区别。”

“嗨，你这么快就坐到她们的饭桌上去了？”

“当时已近中午。炊烟四起。老人与小孩正走在回家的路上。那个小女孩扯住我的手，让我跟她一起回去。那老牧人倒是很独特，他几乎很少说话。只是用一双眼睛认真地看着我，也没说邀请。但我那一刻对他们太好奇了，我真的想看看他们的生活，便装糊涂随那小女孩到他们家里。那天我打猎的机会不多，只有一只兔子撞到了我的枪上，我便把那只兔子送给了老牧人，那个牧人很高兴的样子，显得热情了些，从地窖里拖出一只羊腿来。奇怪的是，这么热的天儿，那羊腿上竟结着厚厚一层冰碴。他熬的羊汤真好喝，可以说，我很少喝过那样鲜美的羊汤了。知道吗？我一连喝了4碗，肚子胀得不行了，才把碗放下。”

“可那个牧人为啥会把这样一只酒囊送给你？”单一海来回摆弄着那只酒囊，“尤其是上面还刻绘着这样一些奇怪的东西，可以说，这个牧人肯定知道这是什么！”

“我连声赞叹羊汤，老牧人的脸色也和润起来。他便拿出了这只酒囊，那囊当时满满的，盛满了酒。老人给我倒了三碗，我全部一饮而尽。那酒的度数似乎不太高，大概是自酿的，里面漂满了玫瑰的苦味。当时我就注意到了那上面刻的这些条纹，只是没太在意。他似乎觉得我挺豪爽，不太像个女孩子，或者说有某些地方使他喜欢上了我。总之，老人突然间兴奋起来了。他拿起一把挺奇怪的乐器。那乐器是面圆鼓，上面绷着三根弦。他用老手指拨动时，散发出一股新鲜的不一样的音鸣。

那天我真的挺激动，老人的手指真灵活呀，像两只柔软的腰肢，让我眼花缭乱。那个小女孩早已随着节奏在地上舞蹈，她边跳边要我与她一起共舞。我模仿着她的动作，笨笨地跳着，直到累了。我就从身上摸出一把口琴，与老人合奏。我感觉他在弹一支忧郁的曲子，也就和着他的节奏吹起来。老人弹着弹着，就停下来，呆呆地看我吹那把口琴。我小时候特爱吹它，可以说，我吹口琴的技术还是有相当水准的。但我后来才知道老人发呆，是因为他从未听过口琴发出的声音，如同我未听过他那只奇怪乐器的声音一样。一曲罢了，我把口琴交给他，老人摇摇头。我就又递给了那个小女孩。那女孩儿真聪明，含上便可以吹几声简单的乐声。她是凭自己的感觉随便吹的，但那声音可真好听。我便说把这只口琴给你好吗？那牧人立即站起来，一个深躬，表示谢意。然后他就出去了。我还以为他要干什么，谁知过了许久还不见回来。我就与那小女孩儿说话。

后来想起那挺香醇的酒，我便又给自己倒上。也许是好奇吧！我对那只奇怪的酒囊产生了深深的兴趣。我想不管谁都会对这只囊感兴趣的。我感兴趣的却是那上面的花纹与线条，我觉得它挺有意思。正在这时，那老牧人回来了。他拿着一个也许刚编织的玫瑰花环吧，就跟那个小女孩头上戴的花环一样，要给我戴上。我当时受宠若惊，有种……你猜什么感觉，有种做新娘的感觉。我真的很兴奋。一切真的如同梦境……这时，太阳西斜了。我觉得真的不可以逗留了，就要告辞。这时那个老人，他说话了，从身上摸出几张钱，要给我。很显然，他以为那只口琴很贵，我有些不知所措地拒绝着。后来，我看推辞不掉，就提了个小小的要求，要老人送给我些玫瑰酒喝，并且要把这只酒囊带走。不过，我并没意识到会引起老人的震惊与伤感。我看到他在听到我要把这只囊带走时，脸上竟忽然呈现出了惊愕的表情。我以为老人舍不得，忙摆手说算了。可我却莫名其妙地对那些神秘的条纹感兴趣。我捧着那囊，说了一句让我到现在都很后悔的话。你知道我说的什么吗？我说这些花纹真是太让人喜欢了。”

“你再次表达了你喜欢这只囊？”

“是的。老人沉默地坐下了，我不知自己做错了什么。我想说啥，但却一句也无法表达。我觉得该走了，就默默地看他一眼，推开柴门，向回走。我走得很慢，心里乱乱的。那只囊的影子一直在我心里晃荡。我忽然想，也许这囊是老人的宝贝吧！

这样想时，我忽然听见身后一阵马蹄，跳下马来的正是老牧人。他手里捧着那只囊，囊里盛着满满的玫瑰酒。我不知所措地看着牧人的脸。老牧人无言地把那囊递给我。我知道如果再拒绝，肯定会伤他的心的。就默默地接过来，把它捧在胸前，像捧着一个怪怪的婴儿。当时我心里的疑问真是太多了，我竟又说错了一句话，我说老阿爸这酒喝完我就把囊给你。那个老牧人无言地笑了一下，看看身后的斜阳，淡淡地说：不用了，我今生再也不用了，这只囊太沉了，我背了60多年了。现在终于有人要把它背走了，我觉得全身都轻了。我忽然感觉原来他其实太老了。只是精气神儿撑着他，年轻的是那些溢出来的气质。他接着说：你是除我以外，头一个看重这些条纹的人，还是个女人。我知道我老了，我陪不了它多久啦。我把它给你，我就告诉你一句话，别把它当成一只囊好吗？我疑惑了，那把它当成什么呢？他说：当成一个人的脚印，或者一群人的脚印。”

“一个人或者一群人的脚印？原来这只酒囊竟有这么多的传奇。我

觉得好像是一个藏宝图似的。女真哇，你简直像在讲一个传奇。我都快入迷了。”

“连我也觉得像是个传奇。晚上回来，觉得像做梦。半夜醒来，我又摸了摸这只皮囊，才信这是真的。”

“可那些酒呢？真的有你说的那么香吗？”单一海向往地用鼻子吸了吸，“我都快被你说得流口水了。”

“可惜那酒我已经喝完了。那几天我边喝酒边琢磨那些线条，越想越糊涂。酒喝完了，也没想出个头绪。后来想起你对地图挺有研究的，也许你可以看透些什么。”

“所以你才来。有事才想起我，我也真够惨的了。”单一海故意叹息，“我真的想见见那个老牧人。”他摸出随身携带的周围地域军事地图，摊开，“你先给我讲讲那个方位好吗？”边听边在图上推测。根据女真所说的一些方位，他很快找准了图上位置。而那里没有村庄，只有一块小小的草原。后面便是高耸的焉支山脉。再右边，则是与某国接壤的广阔的戈壁。

单一海用手按住那块地方。从图上判断距此处也仅十余里。他有些按捺不住地：“现在是下午1时10分。用急行军的方式，1小时后可以赶到那儿。女真，我被你感染了，我也想去经历一次那种梦境式的玫瑰林，你愿意陪我一起去吗？”

“当然去。”女真脸上泛着一种向往，“我真想再去看看那个小女孩。”

问问玫瑰

路上，哦，根本就没有路。他们凭感觉在山的斜坡上行走。感觉上是在绿草之间做一次漫长的旅行。有很多次，俩人感慨那太阳的高远。太阳只是很清晰的一团红火，但不太灼人。远处山顶上的雪反射着刺目的光，可却被绿草悄悄地过滤干净了。他们都不说话，偶尔注视对方，似乎很默契的样子。有好几次，望着那个在绿草间的女真，他都有种宁静的幸福感。仿佛是一种意境，一种纯净的意境。他被这种心境淡淡地溶化了。所以，他的目光开始溢满莫名的温柔。

前面出现一条河，那河汨汨有声，又清又刺骨。他判断水是从山上淌下的，是雪水。因为那水迎面扑来一股寒凉，冰冰的清晰着一种感觉，让他诧异。女真站在河边，远远地望一会儿对面，伸出手，向偏西的地儿一指：“我看到那片玫瑰了，呀，那香味已扑过来了。”

单一海也看到了那片低矮成一片花海的玫瑰，那些苦苦的沉香早已淹没了她。他觉得内心中仿佛被什么擦洗了一遍似的，又清又亮，仿佛眼前这条雪河。他抑制不住地深吸几口香气，从河中间的踏石上越过，那片玫瑰林便挡住了他的去路。

他站在这片玫瑰前，呆掉了。阵阵芬芳鼓涌着向他扑来，一种浓烈的斑斓轻轻地摇晃着，像晃着一种巨大的热情。这片玫瑰，哦，足足有上百亩吧！它们相互盘缠着，根连着根，绿叶触着绿叶。无尽的花朵拥挤着，仿佛这些无数的嫩红色花只是一种颜色，透着那么一股子热情。他动容了，看着广阔的花儿就像面临着广阔的爱情。它们相互保持着爱情的姿容，互相渗透，又互相远离。既热烈，又透着股深切的宁静。他不由伸手去折它们，这些玫瑰上布满了热烈的刺，每采一朵，那些隐蔽着的刺便会划伤他的手指。他听任着这些刺的触疼，同时内心里涌出许多的感伤，这些花越来越像爱情了。

女真已经采集了一大束，坐在地坎上专心地编着花环。他们似乎都忘了自己来的目的，他们都被玫瑰给吸引了，仿佛他们只是两个看玫瑰的人。单一海想，如果真是这样又该是多么地让人神往呀！眼中竟呆呆地看着已戴上花环的女真，有些深深的震惊。她真美呵！拥有玫瑰的女孩子都是世上最美的人儿吗？

“真美。”单一海笨拙地赞叹，他实在无法找出更好的词，“人比花儿更美。”

“是吗？”

“嗯。我都有些感动了，我发现，花儿与少女，其实才是同一概念哪！应该改变世上对女人的叫法，该叫花儿。”

“这话我爱听。我发现你奉承女孩子挺有一套的，像你这个人一样，有点怪。不过我喜欢。”女真热情地看他。

“我其实真是这样以为的。我以前听别人说要给女孩子送玫瑰，觉

得真俗，可今几个，我发现只有送玫瑰，才是一件真正美的事，或者与美相称。”单一海真诚叹息，竟有些痴迷地注视着女真，有好久未觉出花的刺痛。

“我也想体验一下送玫瑰的感觉了，我能送给你这几朵玫瑰吗？”

“呵，我真高兴，有人送我玫瑰，尽管这儿这么多的玫瑰，可只有这几朵，好像才属于我。”女真把头低在那丛花中，眼神迷离，“你知道玫瑰象征什么吗？”

“爱情。”

“一个男人送玫瑰给女人呢？”

“那就是送爱.....情给她!”单一海有些口吃地喃喃。他提出送她玫瑰时，可从没想过这些呵!那时他觉得送玫瑰也许只是这种意境中的一点儿点缀，他没想到女真会这么敏感。他不知所措了，我真的对她有这种情感吗？他不敢再想。

女真不再言语，把身子转过去，望着玫瑰丛中那片童话般的几间木屋，悄声说：“就在那里我遇到了他们。”

那几间屋子真宁静，静得到处都是芬芳的声音。那些蜜蜂轻盈地飞舞着，他们站在那片房子前，有种忽然的失落，这几间屋子是空的，这儿没有人。

单一海诧异地望一眼女真。女真没说话，她有些不相信地凑到门前。门虚掩着，稍一用力，门就开了。房子里宁静地空旷着，低矮的木屋响着门碰在壁上空洞的回声。她又出去推另外几间屋子的门，房子里都异样地空旷着。很显然，主人搬走了，并且不愿意锁上它们，很显然他是把这些屋子遗弃了。老人遗弃了这么大一片空阔的玫瑰丛林和房屋。他会去哪里呢？她有些迷茫地坐在地上，无助地望着单一海。

单一海无言地在几个房间里穿行。在走到一间类似于客厅的房子里，他看到了一片纸。那上面不规则地写着几行小字：我们走了，我们到我们该去的地方去了。那里只有我们，只有山，只有丛林，再没有其他任何人类.....单一海把纸条交给女真，待她看完。“我信了你说的这个传说般的老人，他好像不愿意我们打扰他的平静。”

“你是说他早就料到我们会来？他是在躲我们？”女真不解地问。

单一海一脸的遗憾：“我感觉头一次被一个未见过面的老人的纯洁给伤害了。他太令人……哦……让我的情感难以接受。他拒绝人类，甚至拒绝传说。他轻易地背负着一个类似神秘的东西，又轻易地掷给了我们。他简直是在开一个非常可怕的玩笑。敢抛弃秘密比保护一个秘密更让人震惊啊！知道吗？也许老人也一直想知道它，但他永远未能破译它。也许他累了，觉得厌倦了，他干脆把这抛给了我们。我感觉他并没走远，他也许就在周围某处看着我们痴笑呢？看一个他自己背不下去的包袱压在别人身上的样子，他比我们智慧……”

女真吃惊地道：“我觉出他并没走远，我不信他会舍下这么一大片玫瑰，这么一片草原，我们也许可以找到他！”

“不，他会舍弃的。他连这样一个秘密都敢舍弃，还在乎这么一片玫瑰。”单一海叹息着，“该回去了，我们估计什么也不会得到。他的回避本身就反映了他与我们一样，并不会知道得太多。知道吗？这个老人我在心里已见过他了，我将永远在自己内心保存一个臆想中的老人，这个老人只属于我。”

女真奇怪地瞥他一眼，再不言语。这时阳光在西斜中变得柔美多姿，玫瑰在柔光中令人惊心跳跃着。她有种无言的感伤，不知是为自己，还是为玫瑰。

单一海低眉，柔声说：“回去吧！天马上就要黑了，我们已出来一天了。”俩人都低着头，默默地在玫瑰林中穿行。感觉像行走在芬芳的气氛中。这种气氛真像忧郁。单一海站在玫瑰林的边缘，有些痴迷的低语：“真舍不得这片玫瑰。今生也许再也不会有任何花，会像今天的这片玫瑰这样让我激动了。”他回首看看女真，“我虽然没见过那个老人，但感谢你，让我遇到了这片玫瑰。”

女真奇怪地看他一眼：“你似乎对玫瑰挺感兴趣，玫瑰让你伤感了，哦，我知道了，一个伤感的男人遇到了玫瑰总是件浪漫的事。可我却觉得你挺忧伤的，我是说，你想起了一个人？”

“是的。一个女人。她的眼睛与你的一样亮……这只是以前的一个故事了，知道吗？那女孩子远得只像一个念头，它们一直立在我心里。我觉得我被碰疼了，很可笑是吗？一个男人，讲自己的爱情，并且是失

败的爱情。我以为我把她忘了，可我今天发现，她还在我心里某处，并且像一枚刺。爱情于我来说越来越像一枚刺了。”

女真含意不明地看定他：“初恋吗？不过初恋似乎只是一种感觉上的东西。可以伤感但不至于刺伤人。而且你现在也不像在初恋。那么是一次成熟的恋爱吧！你很爱她？”

“爱一个人有时并不是爱情呀！”他深深地摇头，“我真的不知道爱情是一种什么样的战争。复杂到了令人难以解释，清澈到了令人不屑一顾，可惜到了让人心灵疲惫蒙尘的地步，却只能用叹息来掩饰，而我选择了逃避，可我却真的能脱逃吗？哦，你经历过爱情吗？”

“经历过，不过，我没你那样复杂的感受。追我的人都是我不感兴趣的人。而我渴盼的人呢，总是躲得远远的，不知在哪个角落。”她把那束花捧起来，嗅嗅，眼神恍惚着，“其实，我发现男人也挺脆弱的。我还以为你就是个顽固的孤傲的家伙呐，居然也有伤感，如果那个女孩子今天听到你这样表白，不感动个半死才怪呢！”

“她一直都挺感动，可却不会与我结婚。”单一海重重地叹口气。

“那为什么，她爱你吗？”

“她一直在爱我，可我们彼此都太爱自己了。”单一海猛抽一口烟，“许多事情你不会太懂，其实，连我有时也不懂。”

女真眼波闪烁着，向夕阳的前方走去。背影斜斜地贴在大地上，拖得很长。单一海呆呆地看了很久，转身去追她的背影。

三

刺

邹辛来到海边。

冬天的海滩上游人真少，少得让人惊讶于这片海滩上居然还会有人。她沉静地望着一只鸥鸟在浪面上来回飞，它飞了很久了，也不累。这时候，她发现，这里只有她和它是呼吸的。有一瞬间，她感动了。她在心间向这只孤鸟致意，感谢它在自己面前来回飞巡，像个远远地注视她的内心的老朋友似的，轻轻地向她鸣叫。后来，也许它累了。邹辛看到它就落在岸滩边缘的一只翻扣的船上。两只纤细的三丫脚撑着它的孤独。她看到这只鸟再不望她，只是望着海面，她深深地有种觉察到对方的孤独的忧伤。

夕阳已坠在海面上。冬天的夕阳多么地苍老呵，弥漫着老旧的光晕，在海尖上来回闪。

她从衣袋里抽出那封信。那信可能被多次注视和翻阅，而显出了老旧。有的地方因折痕太重，已经撕裂。邹辛小心地把它折平，微弱的风透过她的手指，轻轻地抖晃着那些弱小的字迹，一颗颗的像在跳舞。

这封信她已读过几十遍了。一周来，她几乎天天都要看一遍，那仅有的几百字她几乎都可以一字不差地背述下来。可她却似乎永远看不够似的，深陷其中。今天是周末。她把自己一个人关在房子里，打开音乐，试图在音乐中把自己打发过去。她太累了，从收到那封信的第一天，她就陷入一种遥远的无奈之中。她也不知为何，总觉得心中某处乱糟糟的，像一个巨大的集市，整天乱哄哄的，让她无法安静下来。天色快晚的时候，她终于在房间暗黑的气氛中呆不住了。她神使鬼差地揣上那封信，漫无目的地走着。后来，她也不知为何，就又站到了这片海滩上。

站在那只翻扣的老船边，她不由有些短暂的心惊。每次遇到什么不安和兴奋的事，她都似乎会下意识地来到这片海边，这使她暗自惊讶。也许每个人都有一个自己心灵的“家”，也许这片偏僻的海滩，就是自己心灵的墓地或者岸吧！可也只有她自己知道，这片海滩其实是属于两个人的，至少还应该属于单一海。这片海滩上写着他们的恩怨！她一想起

来，就不由有些伤感。她奇怪他们的一切，竟都与这片无名海滩相关。

也许只有它目睹了一切。她叹息着，风声哗地把她捧在手中的信纸给撕开了，仿佛一只看不见的手。她有些吃力地把那半页信纸捡起来，内心涌满许多无言的苦意。

她早该料到有今天这样一个结局。可当她明确地收到单一海写来的这信时，她还是有种深深的震惊。尽管她知道，即使一海不说出来，她也会写这样一封信的。但她确实没想到一切发展得这样快。快得让她有种提前预支了某种储存的感情一样，心中总是蒙着一层失意和莫名的缺憾，可已经无法填补了。

她再次读那封信。那信短得像匆匆忙忙写在便笺上的留言，短促而又理智，这让她有些深深的难过。他也许真的太高傲了，太好强了，连这样最后一封信也写得如此匆忙，如此潦草？

邹辛注目着那只鸟，暗暗对自己的失意表示怀疑。你不是早就预知到这一天了吗？不是早已经明白，为了自己，你们不会走到一起吗？她承认自己在这一点上，不如单一海彻底。单一海承认了自己永远爱她，可他说：我永远都不会要一个精神恋人，很不幸，你起初不是，可你现在是了。他说得可真是一针见血啊！仿佛从她心中涌出的话。在这一点上，她深深地迷恋着他，也正是这些东西，像一朵遥远而又若隐若现的花朵一样，不可触摸，但却喷着诱人的香气，远远地让她着迷。她明白了，自己为什么总是一次次地在临分手之际，又开始犹豫。她远远地把自己抖开，像看一个陌生人一样，深深地审视自己。她总是悲哀地发现她如此地对单一海割舍不下，其实只是怕自己失去一个对手。要找一个精神上的对手真是太难了，邹辛在这一点上，永远看不起在她周围的男人。即使跟他们在一起时，她的内心里也一直充满着另外一个人的影子，一看到那个人，她的心里立即会有种被充满的感觉。她悲哀地觉出，永远都不会有人可以将她占据。后来她想，找一个爱人，很大成分上，其实只是找一个对手。因为有时，在生活中找一个说话的对手也太难了。

每次把信写好，她都会长久地一遍遍看它们，舍不得寄走。信寄走后，她的内心就会抽空般地无依着。后来她才相信，她需要的并不仅仅是一个精神上的恋人。好不容易盼到他出现了，她却总有种深深的失望，每次见面，对他们都是一种损伤。在这种损伤中，她觉得他越来越远，似乎只有在遥远的西北她才可以在心中找到他的位置。那时候，单

一海只是走进了她的心，却没有出现在她的生活中！这时她的内心闪过一个英俊的面影，他倒是出现在她的生活中了，可他真的可以替代他吗？她在内心逼视着那个面孔，像审视着一种心情。她多么希望那种心情会说话啊！可那种心情在她的逼视中消失了。她叹口气，正是在这一点上，她永远看不起他，也许我们会生活在一起（她被这念头吓了一跳），可我的精神已嫁给了另外一个人，所以我不完整的。邹辛慢慢地向前踱着，那只鸟在她的前边慢慢地飞。夕阳哗地落进海里时，她已经决定了，去看看他，去为奶奶过一次生日。同时看看那个她不知名的女人，然后离开他。即使这种离开是一种错误，她也要让它变得像一次真正的错误一样灿烂。

她把那张信纸轻轻撕碎，像撕一块小小的心情，凌空撒向海面。风迅速把它们扫进了海里，似乎不愿意让它们留在地上。海滩上只有一行脚印，向前延伸着。

爷爷的故乡

那天上午，哦，是哪个上午呢？邹辛记不清了，后来她回忆，也许是她回来的第三天吧，她在范村呆得已经实在是无聊了。可她的爷爷却像找到了自己的老家一样，整日里在那些乡间四处乱走。到处打听他当年在这一带打游击时的遗址。有时还惊人地记起某个妇救会员的名字，找到人一看，已经老得像一段回忆。人家早就把那一切忘了，可他却与人家不断地拉呱……这种怀旧刚开始还吸引着邹辛，她很愿意加入到爷爷的回忆中去。她是爷爷最小的孙女儿，爷爷很想让她知道许多以前的事情。当然这是个无聊的暑假，她便扛着一大堆各种新奇的愿望来到了范村。到这里来，倒不是因为她对爷爷的故事感兴趣，那些故事已经被爷爷重复了几十次了。到这儿来，最多不过是给那些故事对上号儿，让老头儿指着那些秃山荒岭，讲述某段极细的战斗细节。对这一切，邹辛早就有些莫名的厌倦。爷爷上午到另外一个村子去了，他奇怪地不再让她去陪，执意要她在家等他。邹辛一个人躺在大槐树下的树荫中，真没多大乐趣。这时，她想起了自己内心的那点秘密：苏三的监狱就在洪洞县的城西，并且还有许多她的遗物，何不趁机去看看苏三？她被这个念头给戳着，浑身不宁，可她却不知如何去。这时她看到了那个很少说话一见自己便满脸笑容灿烂的小伙子，哦，叫什么一海的，从门外进来。他的额上全是汗，身上套一条旧军用裤子，穿双旧胶鞋，完全一个复员军人的感觉。邹辛自小儿在军人窝儿里长大，看到这身打扮，这会儿竟有种莫名的亲近感。她注视着他，忽然想起那天在奶奶房子里看见过他，当时他还笑着伸出手来。那会儿，她记得他穿着身军校学员服，头

发板寸，迸射着一股劲道。听说也是回来度假的，可这两天不知为什么，竟再没见到他。这会儿，忽然看到他出现，她竟有种莫名的亲切和好奇。

“嗨，”她向他招着手，“你干吗呢？”

他把身子扭过来，向她点点头，仍是满脸的灿烂。她发现这男孩子笑的时候真好看，邹辛看着他，发现其实他长得挺独特，身上散着种干沥沥的味道儿，说不清有那一点，吸引着她。

那男孩子似乎并没有在意她的存在，点了下头，仿佛只是习惯性地点点头，又继续搬着他的那个破木头箱子，向院子里挪。

邹辛有种被轻慢的感觉，内心涌起浅浅的不快。她在家里时，见多了那些围在她周围的油腻腻的媚笑和殷勤。反而不太习惯于别人偶然对她的轻慢。她有些莫名的烦，冲着他的背影喊道：“你不会讲话吗，我的大兵哥。”

“我会讲话，但不是这会儿。你没看我需要有人帮忙吗？我的大小姐。”那个男孩子不回头，冷冷地抛回两句话。

邹辛一怔。她没想到这小伙子，哎，叫什么来着，对，单一海，会这样对他。她愣了一下，走过去帮他抬住那个大箱子。那箱子真沉，她刚一抬起，就坠得她身子一歪，差点儿倒下。那个箱子哗地一声掉到地上，差点儿压住自己的脚。

单一海看着邹辛的狼狈样儿，忍不住哈哈大笑。他可真敢笑，露出一口雪白的大板牙，声音又尖利又刺耳。邹辛恼怒了，用脚使劲踢了一下那口箱子，右脚立即反弹回来，她不由捂住脚，大声呼痛。正在大笑的单一海见状，立即把笑收回，似乎吃惊地蹲下，揽住邹辛的右脚，手足无措地请她坐在箱子上，急切地问：“疼不，是不是这儿？”一边用手轻轻按着。

邹辛在他的急切和有节奏的捏摩中，有节奏地呼着痛。似乎她的疼在单一海的揉捏中越发加重。单一海耐着性子帮她捏着，刚要罢手，她又呼天叫地地呼痛。单一海无计可施，无奈只好一点点地捏着，她的脚散发着微微的汗臭。女孩子的脚也这么臭呀！他低嚷着，一边扭过鼻子。邹辛被他的怪相逗笑了，忍不住咯咯地笑，继而是捧腹大笑，笑得

浑身上下左右乱颤。

邹辛报复地喊：“哼，再让你对我这样，我最看不惯男人对我这样了，知道我的厉害了吧！”

“好像是男人都不该对你这样了，好像你比别人多一种特权。哦，我明白了，漂亮女人天生的缺陷，就是天天渴盼人们向她献殷勤，你怎么也恰好是。”

“谁盼你献殷勤了？我是说人家向你打招呼了，你还强装什么清高呀！”邹辛有些娇嗔地掸掸裙子上的沙粒，“什么宝贝东西这么让你如痴如醉，太沉了，压得人家手都疼了，你还笑。”邹辛娇慎地嘟起嘴。

“是真正的宝贝！我从十里地外的汾河边上驮回的。”单一海卖弄地拍拍那个大箱子。

“啊，打开看看行不？”邹辛的好奇给勾引出来。

单一海沉吟片刻：“看看可以，可有一个条件，不准你做失望状，不准你再这样娇气，不准你故做娇气状。”

“先打开那箱子吧！我都快被你说得忍不住了。”邹辛急道。

单一海慢条斯理地把箱子挪到阳光底下，轻轻撬開箱盖，掀开，竟是一堆黄沙。

邹辛有些受辱的感觉，脸儿阴了下来：“这也配叫宝贝呀？我的准尉先生！”

“别急嘛？沙子就不是宝贝啦？谁说它们就不是啦。”单一海躲避着她的目光，“呆会儿，我就把它们给你变成个宝贝看看，行不？”

行不，邹辛回味着那两个字。这个坏坏的军校生，说这两个字的时候，还总给人一种舒服的感觉。行不。她又咀嚼了一下这个字眼，低眉注视着单一海，看他会变出什么宝贝。

单一海扒去那件旧军装，只穿一件黑白两股道的力士背心。他的肌肉真好，浑身上下立即鼓凸起一片精气神儿。脸孔白皙着，身上棕黑发紧，仿佛是蒙上去的一层弹性肉布。这个单一海真健康呵！不知为何，

邹辛的眼睛有些淡淡的迷蒙，她出神地盯视他，或者说只是盯着他的身体，长久地不松一下目光。依照她的性格，她真想上去用自己的小拳头，在他厚实的背上捶两拳。可她却忍住了，不是自己不敢干，而是她觉出这个小准尉，似乎天生透出股令人无法猜透的气质，让人又疏远又亲近，或者是尊严吧！她一时竟找不出恰当的词语来涵盖他，于是她就用一种心情去抚摸他。

单一海在她的注视中，似乎浑然不觉。他入神地把那堆沙子摊在地下，之后，摸出一幅地图。用红笔把一小块地儿给圈住，然后压在一块石头上。邹辛看出那是一幅5：1000万的地形图，民用的那种，上面只有密密麻麻的地名和各种线条。她仔细审视他圈出的那块地儿，韩略村，这个名字好熟悉啊！邹辛在心里来回咀嚼，试图找出出处，但就是奇怪，似乎这个地名就在心里某处，就是无法对上号。邹辛懊丧地放弃了这个念头，低眉看到单一海已经削好几根筷子，还似乎量了一下，插在地上，仿佛几个不同的标高似的。从那种错落的位置上，邹辛看出像是一些什么不同的地物。可在单一海没有说出来这是个什么宝贝之前，她坚持不把自己的猜测告诉他。任何猜测在未被证实之前，几乎全可被视做错误。何况是单一海这个坏坏的准尉。她温馨地想，脸上露出莞尔一笑。

单一海似乎没注意到她的思绪。他把那张图拿起，认真审视，足足有十分钟之久。才像发现什么似的，掷图在地，双腿跪下，双手如同蒲扇般地飞快摇闪。转瞬间，只见他已一掬掬地把黄沙捧起，又堆散在那几个标高的周围。那种神情既疾速又准确，不到三分钟，邹辛看到他已经把那堆黄沙挪移到了那几根标高周围。沙堆起伏在平地上，高矮平缓，极是生动。仿佛这不是沙堆，而是一片随手移来的域外风景。邹辛有些吃惊地发现，这些山堆和沟中间还有一条平缓的河。这些地形像从回忆中刚出现一样，闪着另外的光，向她逼来，她觉得真熟悉，又有种陌生。

“呀，你堆的沙盘，可真传神。”她克制住自己没用真像这个词。她在军队上见过那些军人堆的沙盘，那些沙盘堆得可“真像”他们要堆的地方，可邹辛总觉得缺了些什么。后来她在沙滩上玩时，哦，她想起来了，爷爷那天在沙滩上，也堆过这么一片地方。当时他似乎是讲一个记忆中的战役，他边讲边用沙在地上掷着，故事讲完了，老头也指着那个沙盘说：“就是这个山头，我们失败了，是我一生中唯一的一次败仗。”当时她看着那个沙盘，几乎要流泪了。只有那次，她才深深地体

会到，一个人对于一个地方的感情，只看他堆的那个沙盘，就可以检测出来。尽管这是爷爷失败的地方。可她却只看了一眼，就记住了这块地方。

她不等单一海开口，又喃喃地道：“这是韩略村外的那片高山和汾河吗？爷爷今天就去看了它们了。唉，他今天真不该去，真该只看看你堆的这片沙盘，就够他伤感的了。”

单一海似乎才从刚才的气氛中醒过来。他把手中的沙子抖落掉，仿佛抖落着一个个的心情：“我等他回来，一个老兵一个人面对败地，也真够勇敢的，就冲这一点，他也是胜者。试想，谁敢再在暮年去凭吊自己的麦城？感觉上你爷爷心态还保持旺盛活力，精神上还有年轻激素。”

“你也知道这回事？”

“当然知道。此役中我爷爷任政委，在另一个团。可你爷爷任团长，是他指挥的这次伏击，结果一场必赢的战斗，却在付出三分之二的代价后，胜了。可胜不如输，所以你爷爷以为是败仗，我也这样认为。尽管县志上载，此役伤敌×××名。可我军呢？损失超过他们一半还多，我爷爷在此役中牺牲。”单一海低眉垂首，面部严肃。左手指着沙盘右边的一小块地儿：“他死在冲锋的位置。”

邹辛肃然：“所以你一定要研究这次战斗？这几天你干啥去了，哦，对了，是到韩略村去了吗？”

“是的。我一直对这次战斗有着浓厚的兴趣。为什么我方占据天时、地利、人和，却仍然在实际上负于敌人？你爷爷来了，他是当时的指挥者，他应该比我清楚！”

“你认为爷爷是那次战斗失误的主要责任者？”

单一海注视她片刻，低低地说：“胜负已是过去的事了，谁是责任者已不重要。重要的是这次战斗为什么会是这样的结果？”

“你是为了你爷爷？”

“我是为了自己。我在想，假如以后我面临这样的处境，我将会如

何？”

邹辛愕然，这么狂妄的家伙她还是头一回见到。尽管他的狂傲显得有些可笑和幼稚，可也已经让邹辛觉出一些不一样的感受了。她发现自己居然有很久都被裹在他的意识里。她有些欣赏地看着他，发现他也在直视着自己。她少有地羞赧了，脸上红晕泛起，同时掩饰地拂了下头发。

“你摆这个沙盘，只是为了说服爷爷吗？”

“哦，不，我想这块沙盘也是块阵地，我想再跟他打一仗。他用40年前的方式打我，我用自己的方式攻击。如果我输了，证明我的学识太浅薄，我将毅然退学，永不沾军事。”他悲壮地，“要是我赢了，我将终生热爱这身军装。”

邹辛被他的思想刺激着，浑身都有种舒畅感。她只是惊讶，这样狂妄的家伙，竟不让她反感。她后来想起自己也是挺狂妄的，可在真正的狂妄面前，她觉得自己的狂妄简直不值一提。

“你会胜利的。”邹辛莫名地说。

“为什么？”

“直觉吧！哦，我们不提什么战争、胜利了。你刚才堆的沙盘，我拒绝承认它是什么宝贝，你忘了，你还答应我一件事呢？”

“是吗？我甘愿奉陪。”

“去看看苏三。”

“你是说那个妓女……哦，原谅我直率，苏三吗？”单一海有些吃惊地看看她，“是去看爱情吧？我的天，爱情真的有这么大的吸引力？何况是个几百年前的旧时代的故事了。”

“爱情可不会像你的年代一样会变。我欣赏这样的爱情，你可无权干涉呀！要知道，你只是我的陪同者，而不是爱情的欣赏者！”邹辛有些淡淡的不快。

“我答应陪你到那个爱情遗址看看。”单一海躲过她的目光，“我也

是头一回去看她，我也真想去看她。”

沉默的表达

范村就在城边儿上，邹辛坐在单车上，单一海一气骑行了十余里地，居然一言未发。他似乎很熟悉这儿，灵巧地从各种巷子里穿越，并不经过大街。邹辛坐在车后，嗅着他身上淡淡的飘拂而来的汗香，有种莫名的快意。她一路上顾自看着周围，胡说着些什么。单一海仿佛被束紧了嘴巴一样，闭口不言，也不答话。邹辛说着，竟觉出种无聊。后来，她也就沉默了。不再说话。这样的沉默让她有种莫名的舒服。可凭直觉，她觉出了单一海内心并不平静。坚持不说话，是因为内心的对话太多，顾不上，或者他自己在回答自己，或者在内心中他已默默回答了自己。

邹辛第一次跟这样一个男孩子出来，她除了奇怪，便是有种巨大的安全感。仿佛他们早就认识似的，互相不说话，已经把对方读懂了。邹辛看到远处出现一个巨大的朱红大门，正想问单一海是什么？单一海却单脚支地，对她说：“下车吧！”

邹辛跳下车，有些吃惊地看远处那门楣上的大字：苏三监狱，竟觉出一些小小的不安。她看到周围竟聚了许多的人，仿佛庙会似的，人一个挨一个，令人连点想像的空间也没有。她忽然有些后悔了，苏三竟被挤在这么热闹的地方，她的爱情本来就是寂寞的呀！她的身影本应是绚丽的呀！缩在老旧的墙院里，旁边也该有绮艳的布匹和庞大的房屋，到处弥漫着旧旧的檀香味儿，而她该轻摇着一柄扇儿。

单一海支好自行车，回身向她走来。他似乎早就看透宁邹辛的内心似的，冲她无奈地笑了笑。

“哎，这么多人都来看苏三吗？”邹辛小心地问他，“我真不习惯与他们一起来看苏三，感觉是把自己的感受给分成了若干块，或者一块面包，被这么多的人都嚼了一次，我的心情全坏了。”

“今儿是庙会，恰好人多些。”一直缄口不言的单一海，眯着眼看看那个庞大的院子，“其实苏三只是个人想象的影子，人家找的是自己的影子，怎么可能分享你的感情呢？走吧！也许你会发现，在这么多的人中，看自个儿的苏三，也挺有意思的。”

邹辛奇怪地看他一眼，低首不语，感觉上已经被单一海说服了。她轻轻地随单一海在人流中行走，他们总是被不时穿过的人冲断。后来，邹辛索性一把扯住单一海的手，紧抓着他。单一海似乎没料到这一点，他的手一下子僵直了，失去了生气似地，又木又硬，听任她不时扯动。看着他的这个样子，邹辛竟有些轻微的感动。这个狂妄的小男子汉，估计从未牵过人的手。即使牵了，也许只是家人的，而异性、陌生的异性，他也许是第一次。邹辛被他的羞赧鼓舞着，竟放心地把自己交给他，她用手拽着他的胳膊，半个身子挨着他。单一海呼吸不畅地回避着她的目光，感觉半个身子都僵硬了。人流使他们一会儿挨紧了，一会儿又分开。短短的半条街，竟走了有半个小时。到了门前，他们往那门里一看，不由哈哈大笑起来。

里面的游人竟寥寥无几。刚才那种人山人海的情况，竟是假象。邹辛舒口气，幽幽地自语：“我说嘛，她的故居不应该有太多的人嘛！”感觉上，这儿似乎只该属于她一个人，让她一个人独游。

单一海装做不经意地把手臂极缓地从邹辛的挽抱中抽出，像抽出沼泽地似的，又费力又难受。一旦胳膊回到自己身上，单一海立即就自如了。他甩甩胳膊，跑到售票处，买了两张门票。临过来时，又拎了两只大雪糕。天气是太热了，单一海感叹地望望太阳，又揪揪已经汗湿的衣衫，不由长舒一口气。

他不太习惯这样。尽管他在梦中已一万次地看到自己被一个姑娘挽着，四处走的样儿，可真的这样了，他竟有种被侵犯的感觉。

邹辛的情绪已回复到位，脸上有了淡淡的忧郁，这时候，单一海有种不明的意图涌上来，他直觉邹辛还没有朋友，没有那种真正的心灵上的朋友。因为如果她拥有了爱情，那么她就不会来找别人的爱情来补充。或者她有，他看她一眼，她应该有，但却对他不太满意。他想到此，脸上涌满一丝笑意。大步跨进朱门，看到一个远远的白白的塑像立在门前，很孤独地低垂着眉眼。这个像塑得真不错，邹辛站在像前，看到苏三轻摆罗裙，眼睛里荡满一丝忧伤，那种忧伤弥漫在她的全身。她深深沉浸到她的表情里去，感到自己也被忧伤覆盖了。

单一海听任她忧伤，远远退出她的感觉。过了片刻，单一海又不动声色地出现了，他不经意地说：“她真孤独呵！”

“她的旁边应该再有一个人，也许就好了。”邹辛耸耸肩。

“绝对不是个好主意，我想也不是你的本意吧！你知道吗”也许正因为她太孤独了，所以才会引来这么多共同的伤感。唉，人哪，没有伤感就找到一份伤感替代。没有痛苦。也要找到一份相同的痛苦。似乎这样，才是真正的爱情。可说实话，我一点也不喜欢苏三，我来这儿，其实更想找到那个我们洪洞县的马贩子沈洪的影子！”

“沈洪？就是那个把苏三买回来的马贩子？”邹辛从忧伤中愕然退出。

“是的。”单一海点上一支烟。

邹辛有些奇怪地看定他：“可他才是造成苏三悲剧的根源哪！”同时奇怪他的异想不知从何而来。她也不知为何，竟如此快地与他讨论什么爱情。后来，她在恍惚中承认，自己不过是以朋友的身分与他去争论。她发觉自己并不会爱上他，意识到这一点，她的内心竟空空的悸疼了一下。

“可难道不是因为他，才使苏三名扬海内外吗？一件小小的个人式的爱情，如果没有了沈洪这个人，又怎么会让我们知道并且为她的真挚而感动呢？”单一海带邹辛离开那尊玉像，向前边走边谈。

“那你倒挺欣赏沈洪这样的人了？”她反唇相讥。

“不，是感谢沈洪，我们都该感谢沈洪式的人。”单一海满脸真诚。

“什么呀，”邹辛越发不可思议地看定单一海，仿佛看着一个奇怪的怪物，“你是不是有病？”

“我很健康，只是我认识到了我认识的东西，请别打断我，”单一海一脸严肃，“我问你，中国最有名的爱情故事你都知道什么？”

“西厢记，白蛇传，孔雀东南飞，梁祝，再有就是苏三，你问这干什么呀！”

“这不就对了，你看这些故事什么的，肯定非常让你感动，是不？”看到邹辛点头，单一海坏坏一笑，“可他们的爱情是什么呀？是苦难和狂热的结果。这些人都有着各自不同的爱情结局，她们都历经了许多沧桑而终获成功。可你知道是什么让你感动吗？是那些苦难。而造成

故事魅力的焦点人物其实是法海、崔老太太等等之类的阻挠者，你不觉得，正是因为有了他们，那些爱恨才令人震撼吗？”

邹辛有些目瞪口呆地怔住了，这小子满脑子乱七八糟的奇谈怪论，可这些怪论又真的是怪论吗？她愕然了，木木地盯住他，半晌才喃喃地说：“你太残酷了。”

“不，是生活太残酷了，其实呀！”他叹口气，眼光中闪烁着稀薄的忧伤，“这些历经苦难终成大团圆的结局，都是人们各自心目中的一种理想。历经苦难而终于抚摸到爱情的苏三，成了古今多少男女心目中了不起的神。因为苦难，苏三的故事才得以千年流传。因为苦尽甘来，人们才觉出爱的可亲与美好。多少人不能达到的结局，均在苏三的演变中，在精神上进入了最后的幸福。”

邹辛开始被他的忧伤打动了。那种忧伤像一层薄片儿，挂在他的身上，闪烁着另外的神色。她深深地被感染了。为自己，为苏三，也为他。她轻轻地拽拽仍处在忧伤中的单一海，示意他向前。单一海的眼睛奇怪地明亮了，仿佛经过刚才的忧伤，他反而更加含蓄了。似乎刚才只是蓄满洪水的水库，一旦发泄完毕，肚腹内反而更加深邃了。邹辛感觉他又沉入到以前的沉默中去了。他的沉默也像他的言词一样，暴露着钝钝的锋芒。似乎隐蔽在玫瑰中的刺，表面上是一朵花，内心里早已尖锐成了一枚锋芒。

转过屋前，他们停在了一口古井边。那上面标示着苏三当年即在此说衣。邹辛用手摸摸那个石槽，幽幽地说：“可是爱情是苦难，是弱点，是一种病，但却终究不是戏呀！”

“可我们身边又有多少人在演戏哪？”单一海接过此话，转身注视她。片刻，才低下眉头，“我们今天怎么了，该高兴才对呀，怎么一进这个院儿里，倒变得压抑起来，呀，真累，真累。”他大声夸张地喊着，右手象征性地来回摆。

他的表情变换得真快！仿佛他从未忧伤过似的。忧伤转瞬即逝，变得很像一种回忆，脸上现在挂着的又是那一脸迷人的微笑。邹辛禁不住也笑了，她再次发现，他的笑竟然可以传染人。

“都是你！是你扯的那些怪异的话题，让人家沉重了嘛！”邹辛不自觉地娇嗔。等到她意识到自己在撒娇时，她竟有种暗暗的吃惊。这还是她

第一次在一个陌生的男孩子面前撒娇。撒娇有时就像叹息，让人又舒服又惬意。意识到这一点，邹辛觉得，她可以不改，至少在这个男孩子面前。

这时太阳已经坠到了山后。县城里一片暮色。单一海邀请她去吃这儿挺有名的桂花汤圆。她听任着单一海的安排，觉得有种莫名的舒服。其实她内心中是渴望有人约束她的。饭毕，两人推车步行，那条回家的公路就在汾河边上，月亮亮汪汪地触着柳梢。他们一路上很少说话，只是偶尔对视，感觉已把话用目光讲尽了。

他们沿着这条路静静地向前走，月光披在他们身上，感觉是在走向暮色的深处。邹辛品味着河边湿沥沥的蛙鸣，内心竟有些不自禁的昏胀起来。这时，单一海立足，停车，征询地看她：“还是骑上车走吧！这样会快些。”

邹辛没停脚步，她幽幽地说：“陪我走一段好吗？这样走太舒服了，我很久没在乡村走过了，并且也没与一个男孩子一起走过这样远的路。”

单一海仿佛知道她的心思似的，再不坚持，只是把自己与她挨得近些。远远看去，就像是情侣，但又不太像情侣，情侣的浪漫并不需要走这么远的路呵！

邹辛轻舒一口气，看到远处的村落里亮起了一片灯。

灯火闪亮处，就是家呵！

四

黑暗中的欲望

单一海转过坡前那片树林，远远地看到连队的炊烟，心中立时涌满温暖。他抬腕看看表，6时30分，再有半个小时天就会黑了。

他快步向连队走。浓雾在他的穿越中隐去，一阵小风撞了他一下，他嗅到了一股浓烈的烟味。这味道真刺人，又老又辣。他吸住它，回味似地品尝着，是莫合烟的味道！直觉告诉他，前边有人。他凝住神，看到不远处有团模糊的雾状的东西在来回晃动，仿佛满腹心事似的，好像是在等人。单一海脑子里忽然跳出个人影：此人应该是二班长冯冉！他相信自己的感觉。连队上百号人，他光看背影也能把他们从人群中拎出来。

他放缓脚步，不让自己惊动冯冉的等待。等到了近前，他才仿佛不经意地出现似的，淡淡地向他打着招呼：“等谁哪！搞得失恋似的。”

“等你！”冯冉似被惊吓一般地，倏然回头，同时下意识地回答，待彻底看清是单一海后，他又有些慌乱地掩饰，“哦，是连长，吓我一大跳！被你一问，我还以为真的是在等你哪！”

冯冉故作害羞似的，把头低下。稍顷，又抬起头。单一海看看周围，心下竟然有种淡淡的感动，冯冉看来一定是在等他。这方圆几十里连个人毛儿也见不着，何况这么晚了，也不该有人来见他。被一个战士等待应该是一种幸福，至少在精神上给人以极大的满足。单一海暗想，战争时期是要能激发兵们潜藏的血性，并在战争中敢于为你、为他自己舍弃生命。而在和平时期呢？一个军官则应占领战士的精神，最少让他的精神永远覆盖在你的思想之下。只有在精神上走在士兵的前列，你才可能赢得士兵，成为他们的偶像。

他满意地看着冯冉：“我宁可相信你下意识时说的话，你的莫合烟真好闻。我是被它吸引过来的。我抽烟的欲望已经被你给勾引出来了。怎么样，给我也来一支？”

冯冉故作不满地低声喊道：“我可记得你是在全连会上，宣布自己不再抽烟的。这不让我帮你违犯诺言吗？”

“少贫嘴吧!”单一海抢过他手中的那半支烟卷，狠吸了两口。还是这种毛叶子烟过瘾，他吞吐了两口，转身向回走，问：说吧，什么事。

冯冉凑了上来：“连长，这回去那儿有什么新发现？也给咱们透点底儿呀？”

“什么新发现呀？”这小子原来是在关注那个古城堡的事!他想起去年他们一起打猎时看到遗址时的情景。没想到这小子没忘掉，并且还知道了就在近前。他故意沉吟着：“你是指那古城堡吗？我早忘了。”

“不，你不会。也许别人会忘记，可你不会。如果你忘了，你就只会是我的连长!而不是……？”

单一海奇怪地看他：“是什么？”

“是你了!”冯冉的脸涨得通红。他说出此话显然下了很大决心，“我知道你去过那片古遗址，还画了许多图。知道吗，你一离开连队，感觉上我也跟去了，今天上的课我几乎什么也没听进去。”

单一海有些吃惊地看他：“你还没忘记那片古遗址。”

“是的。只要看它一眼，不管是谁，只要是一个战士，他就不该遗忘它。”冯冉平静地说，“我看过连里那张军用地图，那上面你用红笔勾划了出来，我凭记忆核对，竟发现它就在我的身边。知道我什么感觉吗？”

单一海期待地望定他。

“与你勾画出那片古城时的心情一样。”

“迫切地想去看看它。不过，你没有这种自由，所以你就等待着我回来，可你凭什么断定我非要去看看它不可？”

“是的。我真想自己能够去看看它，我不像你理解的那么深，我只想站在那里感觉一下那种残碎的气氛和悲壮。”他似乎呻吟着道，“这种野营的生活让我越来越忘记自己是一个战士，倒像是来度假。我有时倒真的羡慕那些古代的士兵，那才叫士兵!”

单一海有些感动了，在暗中体味着冯冉的话，他发现自己正在欣赏

他，他很少欣赏自己的战士，冯冉是个例外。他觉得冯冉在某些时候很像自己，他常常奇怪地看着冯冉，像看着自己当年当兵时的样子，体味着那时自己的心情，竟发现了自己平时所没有注意或者是自己故意淡忘的优点与缺点。有时他常常感慨地想，自己的影子在另一个人身上出现时，自己其实已被对方复制了。在当战士时，他就把另外一个人的影子在自己身上强化了。那个人是自己的连长，单一海终生怀念他，因为他太优秀，以至这种怀念太深刻了，使自己身上全是他的影子和味道。这时他从冯冉身上看到了当年的自己，也看到了以前的那个老连长，让他心惊的是，这两种气味由于在他身上混合得太深，以至谁都不像，怎么看都好像只是他的中士班长冯冉的气质。当一个人把别人的东西溶进自己内心太深时，这种东西其实也就成了他的一部分了！他长吐一口烟。这烟燃得快，抽着也满劲道。空气中全是干辣的烟香。“嗯。这种感觉类似于批判哪！怎么，你还嫌训练强度不够，你以为这次把你们拉到这海拔4000多米处，是来看风景哪？”

“关键是这儿其实真的是风景哪！感觉上在这儿训练，就像是一个人去到满是情人恋爱的公园里打架，别扭而又难受。内心中那点战斗欲给淹没了，到处温柔如草，叫人打心里怀念山下了。”冯冉浓重的南方口音，在夜色中回旋。单一海定住神，不让自己被他的话语击中。这小子在很多时候说的话，仿佛是从自己身上抖落的，单一海与他对话时，常有种被偷窃的感觉。

“这种环境也才更磨练人哪！战争又不是只在戈壁荒原进行。你这种想法该是个人看法吧！如果是你私人的欲望，可以说说，但不要当成问题提出来！”

“可人们精神中真正的古战场却在西北哪！西北是唯一可以让人马上想起战争和古战场的地方了、那些美丽的地方，即使发生过战争也与战争无关哪！人们只会说那是种与美丽相称的东西。而与西北相称的似乎只有古战场、兵士和战争。”冯冉激情饱满，他打心眼儿里渴望接近单一海。他内心中有许多东西，憋得太久了，几乎成了浆糊，后来又成了颗粒，可却找不到一双配倾听的耳朵，他知道单一海可以听懂这些并且欣赏它们。

“哦，”单一海停住脚，目光灼灼地盯住他，“你又有什么坏主意了”。

“坏主意倒谈不上，不过我挺羡慕你。可以常到那片古堡前自己陶

醉一下，并且还有美女相伴。连长呵，我真的嫉妒死你了。”冯冉嬉皮笑脸。

单一海瞥他一眼，很不舒服。他不愿意与一个战士谈论什么较亲密的话题。即使在心理上，他甚至可以把他当成自己的朋友。可在实际的生活里，他绝不允许自己越轨，与一个战士过分亲密。

即使在夜色中，冯冉也意识到自己过分了。他就有这种本事，可以从感觉上找准对方的表情。他稍微稳定一下自己，道：“我只是无意中知道的，并不是有意关注你。今天上午，那个叫女真的军医来连队找你，我直觉上你去了那片残迹，就告诉了她，并且要指给她路时，她竟说不用。我就明白你们俩人已去过那地儿好几次了。”

单一海心想，这个冯冉啊，就你聪明，嘴上却淡淡地说：“你还没告诉我你又想出什么坏主意了呢？”

“我建议把全连拉到那片古城残迹前训练。即使不训练，只让大伙儿体会一下那种感觉也行。”

“为什么？”

“残迹首先是个古兵城堡，让大家找找古战争的感觉。同时我以为，应该让这些家伙枯萎一下，看看几百年前军人的气势，也许会让许多精神上失去战争的家伙们，发现点什么！”冯冉有些不连贯地讲着自己的思想，他以前只是潜意识地渴望去看看那个古兵城，可这理由讲出来时，倒像是在为自己寻找到的借口。

果然，单一海静默了。片刻，他才闪烁着白牙：“是你自己的主意吧！不过，你这主意倒值得考虑。和平时期的兵们，总让人有种似乎缺失了什么似的感觉。也许少的就是你以为的那种铁胆热血，浪漫情怀，视死如归之类的气质。总让人有种虽是虎却缺乏生气的！”

“你同意我的建议吗？”冯冉问。他很满意冯冉的问话。这小子只是在这一点上，才给人一种他不过是个战士的感觉。而在其他时候，单一海总恍惚他是在与指导员对话。指导员由副连长以副代正顶着。他的智慧就像他的以副代正一样，总让人隐隐有种深深的失望。而冯冉在某些程度上却又太像一个指导员了。他有时真渴望把冯冉的脑袋安到指导员身上，单一海坚信，一个连队如何，其实只该看看他的连长即可。他历

来自信，只有狮子，才可带领绵羊前行。在绵羊中的狮子是孤独的，唯一的办法，就是把这些绵羊也改造成狮子。

“不，我不会同意的。做为建议我听过了，可却不会付诸行动。”单一海简洁地回答。

“连长，我真的.....很失望。”冯冉似乎惊讶于他的答复，“我以前以为你是一个会对我这样的想法击节叫绝的好连长，可却没想到，你很自私。”

“我自私.....”单一海一惊，愣愣地看他。

“是的，你视那片古城堡为个人精神上的私有品了。你以为那残迹就是自己的了吗？你有这样的野心。那天我陪你一起去时，就看出了你的这种欲望。你只想一个人拥有这样一片残迹，甚至到了不愿与他人分享的地步。”冯冉像只小兽一样，低声说，“我同时也敬佩你，你是我最好的连长，因为你还是原来的你。”说完，转身要走。

“哈哈，”单一海放声大笑，笑声牵动四周的夜气，“我允许你今天顶撞我，被你顶撞真舒服。不过你说的自私有一半我同意，起初我并没发现自己的弱点，是你提醒了我。是的，我喜欢这片残迹，出于自私地喜欢。可却不想只一个人分享它，它是每个人的，包括你。”

“那你同意我们去看古城堡啦？”冯冉惊喜地注视着他。

“我可没全同意。只不过，去那里得有个时机。哦，好了，今天不谈了，我已很累了。与你说了这么半天话，差点把累忘了。”单一海打个响亮的哈欠，“你先回去吧！熄灯哨马上就要响了。”

冯冉还欲说什么，却见单一海挥挥手，制止了他。他只好转身走开。走出十多米后，他又转身冲单一海的背影抛过来句话：“连长，我能不能请一天假？”

“去干什么？”

“去山下。明天给养车下山，我想去看看病。”

“你小子这么健康，看什么病哪？给我好好在班里呆着，出点什么事我拿你是问。”

“这个班交给我，肯定是你最放心的班。不过我真的病了。”

“什么病？”

“我也不知道。只是想下山去!”

“是想女人了吧!”

“想，真想。不想就不是男人了，这不算病吧？”

“当然不算。”单一海不再跟他啰嗦，看冯冉转身消失在夜色中。困意悄悄地漫了过来，感觉上心头被什么东西压着，他把自己往累的境界里推推，感到全身筋骨都在吱吱地呻吟。人有时把自己累一累，其实真舒服。

青春到底是什么？

单一海的心有些稍稍的乱了。已经有5个人申请下山去看病了。光二班的就已有两个。大家似乎都众口一词地要下山去看病。得的还全都是那些无法挑出毛病的病，感冒、发烧、还肚子疼。妈的，每次给养车一下山，都像传染病似的，引发一大片病人。而给养车一回来，连队就可以安稳十天半个月左右。他坐在那儿，静静地享受从帐篷窗框里斜射进来的阳光。早晨的阳光像一只只小手，搔抚着他的全身，又舒服又刺激。

他在那片女人般的阳光注视下，有些片刻的微醉。他竭力让自己不去想工作，就让自己这么空空地呆坐一会儿，把脑子里各种念头全部赶出去，直到自己已经被这种空空的感觉给化掉。他再从容地把那些念头揽回来。每次那些念头和问题被他回忆起来，仿佛已经过深思似的，已全部成了一个答案，贴在他的脑层深处或者已化成思想的颗粒。

他还没入定，就又被一声“报告”给惊醒了，凭感觉竟是二班的王小根，怎么今天全是二班的人哪？单一海并不看他，也不示意他坐。那个王小根就呆呆地站在他身后。他忽然有些生气，他最讨厌那些内心精明表面上偏做出副木讷样子的兵了，让人没一点脾气。似乎不像士兵，倒像个农民。他意识中的士兵该是什么样儿的呢？他让这个念头闪了一下，又把它按回去了，留待以后证实吧！现在连他也不想轻易去想什么

答案了。他望定教案，半晌才想起似地，冲身后的王小根说：“又是来请病假，又是感冒，又是要下山，又是卫生队不给看吧！”

“连长早就知道我病了！”那个王小根小心却透着份惊喜。

“我还知道你病得很重哪！”他站起身，踱到他跟前，直视着王小根。这小子头发剃得光光的，露出满头青色发茬，刺刺扎扎地，让人眼睛仁疼，“老实告诉我，下山去干什么？”

“就为看病哪！”王小根似乎委屈地扭扭身子。眉头跟着皱起来，似乎真病了似的，“我都两天没吃饭了，身子虚得连走路都发飘。”

“是吗？”单一海忍住笑。这种小把戏儿他以前也玩过，什么也不为，或者什么都为，就想到外面散散心。很多当年看不清的东西，到了现在才觉出可笑，甚至不可容忍。这时他已意识到这小子在装病。可他并不戳破他，至少要让他有个可以从这儿走出去的尊严。单一海装做不知似地，“听说你昨天晚饭时，与六班的小个子李比赛吃馒头。你吃了有8个哪，这么好的胃口，还会有病？没病的话你会吃掉我多少伙食费？”

“连长，俗话说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哪！我哪儿管得了不生病？”王小根的脸腆了下来，红红的，头上已在冒汗。

“你的病我看先寄存在你那儿吧，你病得不是时候，也不该把自己的病提前取出来。记住，以后不可再犯类似的错误了，啊！”王小根还想再说什么，他挥挥手，制止了他，让他退出去。待他消失之后，他又有些恼火地喊：“把你班长喊过来。”

三分钟后，单一海已经非常平静了，他把自己放在椅子上，冷静地等待冯冉的出现。他心中终于窝着了一团火，但他警告自己克制，如果连这点事都当成事来看的话，那他这个连长也当得太没质量了。他点燃支烟，深深地吸一口，把自己浸到烟雾中。

稍顷，他听到身后帐篷的布帘闪了一下。从脚声上他已听出是冯冉，但他故意装做并未察觉。仍把自己放松着，冯冉是唯一在进他房子时不打报告的人。他默许着他的这些小小的冒犯。有时他也渴望消除上下级之分，把自己彻底摆到与战士等同的地位——男人或者朋友的身份上去，然后把自己痛快淋漓地撕开。可他坚守着这种坚硬的渴望，同时

把自己搞得更孤独了。

“连长，你找我。”冯冉垂首立在他的身后。

“知道我为什么找你来吗？”单一海睁开眼，但并不看他。

“知道!”

“你倒挺有办法，把他们一个个推到我这儿来，你自己却隐居幕后，用他们来表达你的意思!”单一海站起来，他的个子太高了，头一下子顶住了帐篷。他只好又一矮身坐了下来，表面上看倒像是坐久了，换了下身子。

“没你说的那么严重，我仅是个一班之长，大事上还得你拿主意。”

“是吗？”他稍稍沉吟，“你们班今天加上你，共有4人生病。也就是说，你们班已经丧失了战斗力。”

“我这个班长已名存实亡。”冯冉沉沉地坐到单一海的行军床上，递给单一海一支烟。他打燃火机，单一海却不点，一双眼逼视着他。

“你给我说实话。这几个小子的病你一定清楚。是你默许他们找来的。所以，我怀疑你与他们一样，病的都是一种性质。”

冯冉垂眉低语：“你让我说实话还是假话!”

“当然是他妈的实话啦，你知道我最讨厌什么。”

“没别的，就是想出去看看，天天见这么几个人都烦了。我现在都回忆不出来女人是啥样了。”他深深地抽一口烟，“大家最不能忍耐的就是寂寞了，每天必须忍耐的却都是寂寞。要知道，我手下的6个人，包括我在内平均年龄仅仅20岁。”

“所以，你就默许他们装病？”

“我无法抵挡那些坚硬的渴望，也无法拒绝他们，拒绝他们等于拒绝我，我与他们一样!”

“你昨天曾对我说过另外一种渴望，去看那个古残迹？!”

“这些都是我的真实想法，”他稍微沉吟，“我知道我必须拒绝他们，但却要与他们生活在一起。”

“所以，你也病了，并把他们推了过来，自己仍是他们心中的好班长，仗义，哥们儿，却把你该说的话让我说了。”单一海又站起来。这回他稍微低着身子，转到冯冉跟前，一双眼睛死盯着他，“可我必须帮他们拒绝这种欲望。”

“可却不能让他们拒绝青春!我是他们中的一员，我了解他们。大家可以接受任何超强度的训练，却无法战胜那些实实在在的欲望。青春才是我们的敌人，才是大家生病的理由!”

单一海深深盯着冯冉。蓦地，他发现自己有种说不清的感觉，那就是不时地陷人怀旧，把别人的缺点当成自己的，再把当年的自己扯出来接上去。他时常在这种磨合中，被一些自己当年看不清的东西所感动。

“可这是在军队，军队只配有与战士相称的青春。他们必须扼杀掉自己的欲望。把自己杀死一次，然后再把以前的找回来。我理想中的军人只是一发上膛等待击发的子弹。青春也是一枚未发射的子弹哪!一粒金色的子弹。”

“我很感动。我早已把自己毁灭过无数次了，可每次毁灭都引起更大的冲动。其实，青春不需要扼杀，需要引导它向前。”冯冉敛起笑容，“我的病已经没有了。但我却没办法消除他们的。”说完，站起，向单一海立正，敬礼，转身向外走去，并不说告辞。

单一海有些恼怒地看着他的背影消失。他们越来越像军人，又越来越不像。个个心高气傲，又保留着可怜的自尊。他太熟悉手下这一群人了，熟悉得像把他们都化成了自己。可他又太不熟悉他们了，因为熟悉反而带来更大的陌生。他们是自己的战士，同时也是与自己相差十多岁的另外一代人。其实呀，年龄真是一道坎，一年至少一个沟壑，他惊叹自己也年轻过。可年轻与年轻越来越遥远了，遥远得让人彼此不敢相认，不敢确认。弄得自己最终像没年轻过一样，看着他们的年轻发呆。

他点燃一支烟，这样思考真舒服。烟雾成了最好的隐蔽，可以帮他挡住眼前的一切。他确信自己不但应该是父亲，也该是他们的……牧师。他忽然对这个称呼产生了莫名的亲切。我既是他们行动上的号令者，其实也该是他们精神上的引导者。一个高明的管理者至少该站在下

属精神的喷泉口，即使不可以征服他们，也要覆盖他们。

他转身走出门外，冲值班员喊：“下午二时，全连在松林边集合。”

“兔子，跑吧!”

单一海站在队列后头，像一尊雕塑，笔直站立。他的帽檐压得很低，一双眼睛透过檐影，深深地凝住这108条汉子的背影，深深的呼吸着他们。

连队已集合十分钟，值班的排长已三次向他请示，他只是坚持着沉默。站在身后比站在眼睛的注视中舒坦啊。他常喜欢一个人静静地站在队列的最后，屏息立正，双手贴裤，与那些真正的战士们一样。每次他都获得了一种把自己溶过去的感受。再面对那些喷射着激情和纯洁的眼睛时，他会获得一种双倍的自信。

后来，他发现，当他站在战士们的注视中时，战士们的心总是可以稍微离开他一会，当他站到他们背后时，战士们反而一百倍地汇聚着精神。他们只能用一种方式，认真的方式来防御躲在后面的眼睛。

……果然，在他的沉默中，全连的呼吸都压抑着成为一体了，仿佛一个人，都屏住气。此时所有的人，该只有一个念头了吧!那就是猜测和在心里搜寻着单一海。因为猜测，队列中的气氛弥漫着不安。有个别人的呼吸打乱了大家的呼吸。大家的目光都竭力向后偏转着。这支队列的向心力，其实在后头哪。一个真正的指挥者，不管站在前列还是背后，他都是人们依恋的一座大山。

单一海在这种沉默中收回自己的沉默。他只要一种情绪，或者一种气氛就够了。他大步转到队列前，威严地与每一双目光相遇，直到把他们的眼睛再逼开。

“刚才我站到背后，注视你们的背影长达十分钟。十分钟，我知道自己已在内心深处被你们给嚼烂了。你们可能都在想，我在想什么？”他低眉注视大家。随手一指前排的一个列兵，“请你回答，是或不是。”

“报告，不知道。”

“好，稍息。不知道才是最好的回答哪！可我却想知道大家在想什么？当然，我不需要回答。”他稍微沉吟，“我还是愿意告诉大家我的真实想法。我想下山去看看，坦率地说，去看看女人。”

他环视大家。队列中出现小小的骚动，那一群向他注视的眼里已闪烁着许多兴奋的光。

“我们上山已近一个月，整天封闭在这里，连飞过只鸟也让人联想很多。我想问问大家，你们想不想女人？”

大家注视他的目光忽然停滞了，向下低视着，不敢望他。单一海坚持地望着每个人，期待回答，良久，才有一声细微的声音蹦出来：“想……但立即就淹没在了大家故意笑出来的杂音中。”

居然是冯冉！冯冉不笑，脸色平和地望着他。

“为什么？”单一海平静地问。

“因为我是男人。”

“好，回答得好。我觉得今天最勇敢和最像男人的人只有两个，一个是我，还有一个就是冯冉。我也为此而羞耻，你们居然真的比我们优秀，原以为，想把大家带下山去看看，这回，只有我们俩做代表了。”

话音未毕，队列里一片骚乱。半晌，才有低低的声音从后面又响起来。我们也想呀。低低的声音像波浪，一下比一下高而清晰，到最后竟成一片喧嚣。那声音竟都是“我们也想下山”。

单一海冷目注视大家，半晌，才把双手一压。大家立即恢复正常，队列又变得平静而威严。

“我现在改变主意了，我要带你们去一个比女人还更像女人的地方……”他环视大家，“但一次不能去那么多的人，今天先照顾病号，有病的请举手。”

唰，几乎像一个口令似的，队列里举起了一片手的森林。只有少数几个人没举。他看清冯冉一脸平静地站着，似乎与己无关似的，脸上不由泛出一点笑意。

“我很吃惊，居然有这么多的病号？我现在又一次改变主意了，让不生病的人，也跟我们一起。今天我要让大家看个够。”话毕，他转向值班员下达命令：“五分钟后，携带轻重武器，越野奔袭，我带队。”

大伙儿兴奋了，虽说越野奔袭太累了，但可以到山下，也是一件让人鼓舞的事儿呀。仅仅三分钟，全连就已齐装满员，个个披挂整齐，作训服紧紧地裹好，鼓凸着一群精神气儿，刺扎着每个人。单一海一直呆立不动，矜持着看每个人。因为他的矜持，他在士兵心目中越发显露着魅力。他们太喜欢有人情味儿的连长了，这种人情味儿有时比他的威严更能征服士兵。单一海享受着他们的尊重，内心却在拒斥着刚才的那些举动。刚才几乎不是他，他从不喜欢用那些小小的花招来耍弄自己的下属，这种特权和聪明有时可以用一下，用多了对谁都会是一种伤害。可 he 也不能允许自己的士兵与自己开这样的玩笑。既然大家都把自己的欲望当成了病，那么他也会用这样的小小的特权来处罚他们一下。

他从站在后排的矮个子战士身上取下他的八一式冲锋枪，扛在肩上。用目光扫了一下值班员，站到了队列的前头。

值班员下令出发。全连三列，像条彩龙一样徐徐地蠕动和伸延着。单一海压住步子，在心里回视着后面的每一双眼睛。他的节奏将是全连的节奏。他小心地计算着自己的步幅，此一去5公里，能保证大家到了那儿不瘫倒，就不容易了。

人的运动其实都是呼吸的运动哪，尤其是在海拔4000多米的地方。还没跑出一千米，他的心跳就开始加快了。头上热汗浸出，是高山反应。他把贴紧脖梗的内衣扯扯，把胸前扣子解开，胸口豁然开朗。有些舒服了，他轻松地跑几步，这才算正常嘛。他不信自己的体力连这点路也应付不了。在陆军大学时，他最善长跑负重五公里了。他的个子高、腿长，一个步幅出去就是1米3。他知道了自己的优势后，每次长跑，他都坚持跟紧一个人，保持着匀速步幅，竟然每次都是前二名。

他保持着平常心，慢慢地找回自己的感觉了。一旦找准那种感觉，他的自信也就泛了上来，自己肯定会保持良好体力到最后。他现在终于有暇关注身后了，他退出前列，边跑边注视大家。队列里有的脚步已乱了，大家头顶上罩着一片热热的云气，每个人都顶着团雾。那几个叫喊看病的家伙，此时竟都健步如飞。他们跑得比那些不生病的人还好。他满意地微笑。看到一队人马在自己的口令中行进，那也是一种快感啊！他压制住自己的心情，大声唱喊起口令来。集体长跑，只有整齐的节律

才会增强大家的自信，整齐的节律在队列里会慢慢地成为一种惯性。那时这支长跑的队列将会像一列被惯性拖动的列车，即使那些最不善跑的人，也会被裹挟着走，并且被不由自主的习惯拖到底。

口令像一块块硬物，随着单调的“一二一”，队列的声音也仿佛单调起来，渐渐地，又响成了一种节律。那节律铿锵着，隆隆着，在坡谷间回荡。队列里除了脚步声，再没有其他的杂音了。

单一海在这种节律中退却，重又站到前列，他的步子很舒缓。迎面又是一条小路。那小路正通向山下，单一海远远地盯视着它，感觉上身后十多双眼睛也盯住那条路。因为那条路是向下的，他不回头。在临近那路的边缘，侧身向右转去。右边是一条舒缓的草坡，中午阳光冰冷地直射着草地，那片坡的草闪着绿汪汪的深光，夺人眼目。

队列畸型地偏转了，大家似乎刹不住惯性似的，向那条小路深望一眼。单一海感觉到每个离开那条小路的战士，都把头偏转了一下。他可以猜度出这些战士目光里藏着的東西。他们肯定正在嘀咕，走错了。

坡越来越陡，身后的步子再次乱了，兵们控制不住地窃窃小语。单一海退出前列，低吼道：“喊什么，我们要去的就是这个方向，没有错。”

队列仿佛愣了一下似地，沉默了，之后又是慢慢的启动，仿佛列车减速后又加速了。单一海目送队列向前，胸中觉出许多舒畅。这时眼前晃过冯冉，他的眼睛奇怪地明亮着，他跑到单一海的身边，边跑边朝他暧昧地一笑。

“笑什么哪你？”他最讨厌冯冉这种笑了，这小子也许早就看透了他的内心。只是不说出来，却用笑表达出来。

“今天这路跑得真舒服，我猜测，我可以实现那个想法了。”

“什么？”

“连长，不说出来你也清楚呀！”冯冉边跑边均匀呼吸。感觉不出一点儿太累的感觉，“这儿的草还像那年一样绿呀！我都快心惊死了。”

单一海瞥他一眼：“其实，有时你不再见它反而更好。”

“为什么？”

“有的东西其实该是感觉上的，也许太熟悉了，你会忘记它或者忽略它。”说完，又大步向前赶去，重新归位于前列。

队列面临一个大斜坡，路只是在斜坡上行走，大伙儿的呼吸再次不畅，有个战士跌倒了，另一个跑不动了，退在后面，大家的体力再次面临挑战。随着累困，多的便是牢骚。许多战士仿佛看清了不是要去山下。山上方圆几十里连个人毛儿也不见，连长带他们到这里来，怎么会是来看什么女人？

跑在冯冉身边的王小根，有些抗不住了。他把自己的挎包扔给了冯冉：“班长，都怪你那个馊主意。瞧瞧，这回可把我们坑苦了，你就给扶扶贫吧！”

冯冉看他一眼：“活该！那会儿连长在那说什么看女人去，你抽什么疯？哪儿能啊，我的黑蛋兄弟。”黑蛋是他对王小根的呢称。

这小子嘟囔两句，想说什么又咽了下去。

单一海在身后小声的嘀咕中跑得安然而又舒坦，胸口此时罕见地开阔着，感觉上呼吸像一种抚摸，他根本就不去留意那些议论。他觉得议论都是一种不自信的表现。听信议论的话，那么就只会一事无成。他在感觉上把自己从队列中抽出来。远远地看自己内心的那种感觉，越看越被它刺疼着。跑步有时极利于思考。思考把累都给赶跑了，倒仿佛思考是主要的，跑步是一种副业了。

这时，旁边的大山散开。右边低凹处闪过一股大风，挟来难闻的土腥味。他已经在内心深处看到了那地方。

面对残缺的精神

残迹在半山坡上越来越逼真地出现了，正在运动的队列出现了小小的骚动。一路上太平静了，这时出现任何东西都会引发大家的注目，何况这么大一个让人震惊的古城堡。

冯冉呆呆地站住了。一个人站住，大家也就慢下了步子。仿佛等待什么似地向单一海望去。单一海理解这目光的意思，他示意值班员停下

脚步。立时队列里出现了一片吁叹，有的人已一屁股蹲到了地上。枪和装具卧在身旁，上面散发着腥腥的汗臭。几乎每个兵的作训帽都被当成了抹汗巾，上面湿湿地蒸着热气。但他们的眼睛却都一直注视着那个古城堡。仅仅片刻的惊讶，大伙儿便胡乱地把猜测和惊奇全部抛向了它。

古城堡此时散落在山坡右侧，战士们都在它的上方。俯视一座突兀得有些怪异的残迹，除了惊讶还是惊讶。

冯冉的枪还一直靠在肩上，他深深地注视着那片古城堡。嘴里喃喃着，眼睛里迷蒙着另外一种光。王小根站在他的身旁，忍不住地低声惊呼：“狗日的城建在了这么高的山上。那样宽的地方，都是站着的土，简直让人佩服死了。”

冯冉似从梦中惊醒似的：“这才是个真正兵城！你看到没有，那城里太空了，你知道有几百年没住过人了，可这城还真像那些士兵随便建的塹壕。”

“哎，班长，我觉得这座城像个墓。”

“什么墓？”单一海忍不住插嘴。刚才王小根的惊呼让他很舒服，这小子现在才像个真正的战士！他欣赏那些智慧的东西，哪怕是把刺刀，要真能让人流出点血也行！

“战士的墓。”

“哦，讲讲你的看法？”

“我也说不清，感觉上应该是，不是就怪了。”

冯冉把头转向单一海：“连长，你不可能让我们跑这么远，只是远远地看看它的背影吧！”

“当然不可能。我还没告诉你们那个比女人更好的东西是什么呢！我得实现承诺呀！”他回过头，低首看自己的连队，天，这种累过的残骸几乎让他不忍目睹。有的战士越发放肆起来，把自己放倒在草地上，只有少数人扶着枪盘坐。一支部队，有时仅从休息或静止时，就可以看出他的战斗力如何。他想起看过的某部影片中的一个细节。当时的北洋舰队的巨炮上居然挂着战士的裤头和衣服。日本人以此判断出这支海军其实

仅仅只是一支穿着军装的农民，遂下定了与北洋水师决战的决心，由此导致了那支巨大舰队的覆灭。他一直视此为耻辱。这时有个士兵居然把枪枕到了头下。他倒是挺有气魄的，以枪作枕。可一个不喜欢枪的士兵会是个什么样子的士兵呢？

单一海感觉到一阵愤怒，他冲着这些休息的战士一声大喝：“立正！”正在慵懒中的战士们，仿佛被捅了一刺刀似的。仅仅呆愣片刻，大家就哗地站好了。立正在越来越大的风中，伫立不动。都把不解的余光射向他，似乎对他的忽然发作并不理解似的。

单一海不说话，潜意识中似乎已把自己的感觉传达了过去，他觉得他们该懂自己的苦衷。他不喜欢解释，训斥只会增加他们的反感。他只是在必要的时候，站在他们背后大喝一声，就已足够。

稍顷，他向值班员示意，集合。兵们默默地佩带装具，都把自己压在沉默中。这种沉默带着一种隐忍的反抗，向单一海扑来。单一海体会到了，这其实是一个个疑问。他知道兵们此时在想什么，到这会儿才觉出是种欺骗甚至是一种恶作剧，也太低估了自己的想像力。单一海从本质上不喜欢没有想像力和幽默感的士兵。真正的士兵如果缺失了想象，几乎等于只是一支枪的支配者，而不是拥有者。而一个没有幽默感的士兵呢？更惨。他把今天的行动当成了一种大幽默。可参与行动者们大都茫然无知。这等于使这个幽默更类似于欺骗，因为，他从兵们眼里读到的仍是刚出发时的渴望。这些渴望此时似乎在他们的眼睛里更坚硬了。他有些短暂的灰心，抬眼看那些列成横队的战士。收束起自己精神的士兵，其实只是一种燃烧的气质。他被这种气质灼燃着，内心里又涌起强烈的亢奋。

他对着队列的背影，大吼一声：“向后转！”108双眼睛刷地聚向他。他含住不动，仿佛要让每一双眼睛都适应他似的，直到兵们把目光搁结实了，他才盯住大家：“今天的越野长跑到此结束。大家用了55分钟，跑了5公里，成绩比平时在平原上差多了，可在高海拔山域，几乎可以做为本连本世纪的最高纪录。”大家唰地立正。他一额首：“稍息。我想提一个问题，也是大家的疑问：我们今天跑到这里来，干什么？”

单一海的目光凝住王小根：“请你回答！”

“出发之前，连长许诺我们来看女……哦……看病。”

“是的，是看女人。可是经过那条路时，我的主意变了。我觉得大家内心的渴望不应该仅仅只是女人，而是比女人更女人的一种精神。我想为大家找到一种真正精神意义上的女人，让你们的精神永远依附于她，永远。”单一海侧身，随手一指那个在他们目光下的古城堡：“那就是这个用土堆成的古城堡!”

兵们面面相觑，大家目光中的狐疑越发增多。

单一海继续讲：“请大家凝神静思三分钟。用这样长的时间去覆盖一座古城后，我希望听到各位的感受。”说完，转身退向兵们身后。他不看那城了，那城早已蕴在他的心中。那儿的各条街道甚至风声已经成为他思想的一部分。他不看它，还因为想从兵们的注视中，看到另外一种东西。

风声越来越大，狂风卷起砂石，形成一片黄色沙雾。那座城便被淹在迷蒙中。风声鸣响之处，仿佛两军正在交戈，偶尔传出极恐怖的尖哨声和利啸。单一海从兵们的背影中感受着这一切。他甚至于惊异了，这城今天竟如此地鬼云惨淡，令人不由自主浸入到那些过去之中。他看到战士们的眼睛已离开了他们的身体，他们在这种奇异的景象中呆了，甚至忘了自己也是一个战士。

自然与自然的交战，才是最惊心的战斗!

他叹息一声，重又走到战士们的注视中，同时觉得自己一下挡住了兵们的目光。尽管城那么大，可他知道，战士们此时只会把目光放在他的身上。对于一座不知名的古城来说，知情者往往拥有比这座城更多的目光和关注。而他也许只是这里唯一一个知情的人吧。可我真的知道吗？他自问，脑际蓦地闪过子老的影子，也许他才是这座城的知情者。

单一海似乎怕打断大家的思维似的：“我想请大家更近地看看这座城。听到没有，我听到了杀声，我们一起到那些杀声中去如何？”

显然这座古城堡已引起了大家莫名的兴奋。刚才的疲累被一种新的欲望代替了。没有人不被好奇所打倒的，在这一点上，单一海深信不疑。因为他从战士们眼中读到的是新的欲望。

队列整齐地如山间向下走。坡很陡，可大家还竭力保持着队形，尽力不让枪在肩上移位。没有一个人说话，甚至连猜测也没有。单一海有

些感动地把自己按到大家的情绪中去。

残迹出现在眼前时，天地间一片昏暗。尖利的小石子被风卷起，偶尔撞响哪个战士肩头的枪管，但那声回响并引不起大家的注意。队列走到城墙下，人的渺小一下子就显出来了。那墙很高，大家自动放慢脚步，没有喊口令，也没人说话，只是默默地绕城行走。长长的队列如同古代那些士兵绕城值更的情景。单一海现在有了另外一种感受。一个士兵其实该用不同的心境去经历各种战争。哪怕它是古代战争，至少在心理上，一个战士也该拥有许多次战争。

队列在绕到西城时，不动了。单一海看到冯冉捡起了一枚箭簇。居然还有他们的遗物。这可是子老遍寻要找的东西啊！他飞奔过去，兵们的脸上都闪着兴奋的光泽。捡到哪怕一点过去的遗物，都像是看到了那些过去的细节啊！冯冉用袖子擦擦那枚箭矢，竟然清晰地闪着暗红的光泽：还是一枚铜矢哪！

单一海接过来看看，又还给冯冉：“也许只有这枚铜箭头才是最重要的依据，保存好，不许丢掉，丢掉我处分你。”

冯冉点点头，脸上蒙着种莫名的兴奋：“天爷，这狗日的城太怪了。我都被震了。连长，我明白你了。”接着，他又凑到他身边低语，“我羡慕死你了。”

单一海微笑不语，继续向前走。他知道，这声咒骂才是最好的奖赏！其实最好的奖赏应该是下级的赞赏！应该设这么个奖，可惜不会实现。

三十分钟后，队列已绕城一周。单一海也是第一次从城四周过。他边走边叹这城的气势。有的地方已残破了，被风给摧毁的印迹令人惊讶而又撼人心魄。他第一次看到风有这样巨大的韧性，它只用柔软的抚摸就让这些土一点点地剥离开了。那些粉状的土嵌在城的缝隙里，又一点点地被它扫走。有的地方还透着一两个巨大的洞。那洞镶在城上，根本无法想像人可以穿透它，可风却穿过去了。风才叫伟大呢，它像个战士，它的敌人就是那些挡住它们去路的障碍物。他想到这里，再次佩服起那些呜呜着像群狗一样吹向城头的风了，同时感到一种颤栗。

队列在风中停下了。单一海转过东城时，看到了一座高于城墙的巨型土台。这土台像个巨墓，四四方方的，与城相隔有千余米，似乎像个

障碍物，又像个检阅台。也许是古代那位将军的校阅之处吧！他在悲风的呼啸中，被一种潜在的豪情给激发了。他转身向大家发出号令，向阅兵台爬去。

这座土台果真是阅兵之处，至少宽约600多米，从山上看去时，似乎看到了它只是镶在城中的一部分。如果不转过来看，怎么也想象不出它们是分开的。站在土平台上，视野顿时开阔。风声尖啸般地掠过了。把每个人的衣服鼓满。单一海一边听值班员整队。一边有些感叹了，这土台原来是座独立山包吧！可那些士兵却削去了它的顶冠。这得多大的魄力和勇气啊？他看到脚下磁石一般的坚硬，同时使他再次涌起对那位不知名的将军的嫉妒……与憎恨。这人简直太懂治军之道了，在高山上校阅、练兵，在风口上让大家磨炼各种欲望。他站在平台中央处的一块土包上，心下暗说声惭愧。自己站到了别人的位置上，却不知是谁。自己心中对他如此敬重，可却不知他的姓名。

这些兵们此刻站在风中，他们真的更像兵了。他们可能早已从这座城中读到了自己，于是，他们沉默了。

单一海的目光凝住大家：“……我们脚下的这座土台，是个阅兵台。站在这个阅兵台上，我相信大家早已感觉出来了。我们看到的这座城是个古城堡，它至少属于士兵。”他的嘴不时被风给堵住，那些语言在与风的碰撞中发出咝咝的撞击，传到大家耳朵里时，只是一种感觉上的东西了。

“报告。”单一海被打断，他示意那个战士讲话，又是冯冉，“可我们还不知道这座城的历史呢，连长，可以告诉我们吗？”

单一海看到士兵们的目光中都挤涌着相同的渴望，他故意沉吟了一下：“这正是我带你们来的原因。这座城别看荒废了，可它却是一个荒废的传奇。这座城应该是西汉时期的。”

“这么长的时间啊！这城还保存到了现在。真结实。可这里驻的是谁的部队呢？匈奴人，还是汉朝的战士？”冯冉有些控制不住自己。

“如果得到证实的话，它应该是一队古罗马的战俘！”

“古罗马的战俘？”

“是的。”单一海此时不知为何，竟下意识地断定是子老寻找的那支军队，那支遥远的古罗马战俘，就曾驻在这座城里。

“你是说西汉政府竟把古罗马的战士给俘虏了？”冯冉呆了，“西汉真……他妈的伟大呀！连罗马人都敢俘虏，还建这么个大城堡。如果是传奇我可就信了，可这……”

单一海打断他，高声喊道：“是的。西汉伟大，西汉的战士才叫伟大啊，也才真正配叫做战士！今天，我们就站在它们的脚印上面。刚才王小根说这像战士的墓，我看这个比喻不好，它该是战士的纪念碑！只有这些残迹才是对一个战士最好的铭记。也只有它，才配为一个战士作传。”

下面响起一阵掌声。单一海稍抑制住自己的激情，他知道战士们的激情已经给煽动起来了：“我提议，让我们就在这块当年那些古罗马人阅兵的地方，也像他们一样，阅一次兵吧。让他们检阅一下2000年后的士兵。”

兵们的情绪沸腾了，他们都用热烈的目光响应着他。风更大地吹过来，像吹过一片雷声。单一海自觉归位到前列。值班员整队的口令像利刺，又尖又锐，刺着每个人的心。兵们把八一式冲锋枪的刺刀装上，风声温柔地抚摸着那些寒光闪烁的刀锋。一片白晃晃的刺刀，搁在战士肩上，帽子已被风带固定在下颌上。战士们似乎首次接受阅兵，脸上神色庄严，认真地互整军容。那件连队最大的火器七九式重机枪和一门小型直瞄小炮，也被架在了四个战士的身上。腰带束着硬腰，每个战士都竭力挣出一股锋芒，浑身的劲道在风中被来回撞击。这些兵谁没经历过几次阅兵啊！那些阅兵只是对大家的一种消耗。他们受阅只是被一种职位检阅。而这回，没有那个高悬在云端的职位了，检阅他们的只是历史，是几千年前的一队士兵。甚至只是一双目光，只是一堆遗迹。他们将被历史检阅，并将永远被这次受阅记住。

……兵的方阵过来了，每个班就是一个小的方块。在风声里，有力的步伐把大地踩得轰轰地响。他们一过那个假定的阅兵台前时，就刷刷地劈枪，侧首致礼，一、二、三、四，这个简单的数字被他们喊出了一种气势。这种兵的气势在土台上来回翻滚，与风一起，被吹到遥远中去了。

单一海沉浸在这种气势中，内心有些因过于激动而出现短暂痛楚。

他几乎被这种气势感动了，确切地说，他被自己感动了。方队再次行进到阅兵台前。单一海大声喝喊：“敬礼！”他的手触到帽檐。全部士兵向那座土城行注目礼。那个礼节真长呵，单一海憋住劲，不让自己落下泪来。他在这种隐忍中，让那个礼敬了足足有三分钟。他宣布礼毕时，看到那些战士的脸上，滑满了泪滴。

他无言地走到队前，内心中充满了许多的话语，他坚信面对这些士兵时已无需他再多言了。他只要看他们一眼，就明白他们来这儿之前的意识已被新的一种境界替代。也许他们早已忘了以前的什么欲望。同时他也明白，今天任何人经历这样的场面，即使是个不懂军队的人，他也会被这种场面唤醒，并把这种潜涌的感动，作为他内心中的铁血气质，永久珍藏。

单一海摆摆手，队列稍有些悲壮地向山下走。从疲劳到失望再到亢奋，单一海深深地为这支队伍庆幸，大家都没被伤害掉。他看到战士们的情绪还停留在刚才的氛围里。疲劳已从他们身上消失，这证明他们还保持刚来时的活力，足够再跑回去了。他想，至少有半个月，你们将被这种激动充满，并且会化成血液，溶进每个人的心里。

这时冯冉悄悄凑过来：“连长，为啥不让我们进城？”

“不进去也许还有点想象的欲望，我只愿意让大家领略一种外表上的气势。明白吗？观赏一种东西，其实看看他的整体的气质，往往比局部更震撼人！”

冯冉似被他的话语打动，半晌才喃喃地说：“我真想知道俘虏，那些古罗马战俘的将军是谁！”

“我也想。不过，这种神秘更让他伟大。”单一海同时在内心中自语，一下山就找子老去。他已被那些疑问把自己给搔得太乱了。他知道古城堡的东西越多，那些疑问就越像包袱一样压着他。

五

看不尽的表面

女真被阳光扎醒，她竭力把自己从睡梦中抽出，睁开眼看看房内，清冷而又明亮。今天又是星期天，她在内心深处把星期天的滋味儿嚼嚼，像嚼着某种心境。半晌，又把身子滑进去，让自己躺得舒服些，同时摸过枕边的表，才早晨8点。这么早就醒过来，她有些遗憾地嗅嗅房中沉睡的味道儿。盯住挂在西墙上的一张挂历，那上面是个挺有名的法国男影星。他可真英俊，鼻子刚直着一种钝钝的锋芒，头发奇怪地后梳着。这人叫什么，她使劲地回忆，也没想出来。那本挂历上全是英俊得让人绝望的男影星。他们太有名，女真也太熟悉他们了。他们每月出现一次。一年12个月都睁着一双迷人的眼睛，看她。她一直喜欢这种感觉，喜欢被一个自己心目中的男人注视的快感。可他们是自己心目中的男人吗？她忽然对那张英俊的面孔产生一种失望。他们太相似了，相似得只用“英俊”一个词就可以概括。他们其实只是在重复着一种男人。她有些无聊地从枕边拿起一支袖珍小箭，啪，一下钉在了男明星的眼睛里。她吱吱地笑了一下，又掷去一支钉在了他的唇上。

你们还英俊吗？她被自己逗笑了，不由低语。我要让你变丑，变得像……那个……单一海。对，她的脑中闪过一个影子。她凝神沉思片刻，那个影子丑丑地站住了。不知为什么，这几天她常常无由地想起单一海，她没觉出奇怪，倒感到一种亲切。

部队野营完毕已经十多天了，而她回来后几乎还未见到过他。他居然消失得如此干净，连个电话也不打。她沉思片刻，翻身起床，内心深处的那个念头始终胀满着她。洗漱完毕时，她已经决定了去找他。

笔直的公路淹没在树影中，地上令人有些遗憾地干净着。这条路一年四季都这样干净而空旷着，她奇怪自己几乎从没在这地上见过一片枯枝和落叶。叶子在还未落下时，就被那些战士扫走了，他们像认真地对付敌人似的对付它们。有一年秋天，她看到有一个连的士兵，每人占据一棵树，他们正认真地干着一种工作，使劲地敲打着那些还未来得及老去的树叶。他们不愿意这些叶子一次次地这样弄脏他们的路面，干脆就让它们提前落下来。她当时看着，有种难言的心惊。这是军营，在军营中，即使是一棵树，也得按规矩站成直线。即使一片叶子，也不允许你有自己的意志。仅仅一瞬间，她就对军队的本质有了彻底的认识。这里

似乎到处都隐现着一种巨大的意志，那就是迫使你服从。在这种意志中，军队惊人地一致着，营区和营区，彼此都相似着。甚至连士兵和士兵，将军和将军，都惊人地重复着，几乎无法分辨他们。而正是这些东西，才组成了军队。

女真越过公路，转身翻过那道冬青组成的绿墙后，又穿越过一片菜地，菜地尽头正是一片营区。二连在营区的左边，凭感觉应在第二幢。她故意老练地走出菜地，迎面踏入一片陌生的目光区域，她的眼睛立即羞涩了。营房与营房之间，来回行走着一堆堆的士兵。这些士兵也许正百无聊赖地干着什么事儿。但却都像嗅觉极好的警犬一样，哗地把眼睛瞄向了她的。每次一走进连队营区，她都会有些小小的慌乱。这才是真正的男人世界呐，清一色的短头发，眼睛里都寓意不明地深藏着某种渴望，都无一例外地要瞄她几眼。并不因为她是他们的军官。也许他们只是认定她仅仅只是一个女人。她习惯了这些目光，后来她也就学会用目光去追踪他们。每当这时，那些原来十分坚硬的目光，一触到她的眼睛，立即就犹如含羞草一样，枯萎了。

她从目光的丛林中挣脱，转身踏上二连的门口。值班员是个还未成年的小伙子，一见她，就先慌乱地敬礼，之后有礼貌地问她找谁。

她瞟了他一眼：“你们连长在么？”同时觉得这孩子真像自己的弟弟，弟弟也十八岁了。

“他不在。”

“去哪了，难道去街上了？”她有些淡淡的失望。

“不是。是在家属房住，这几天，他好像病了。”

“病了？”女真有些吃惊。家属房就在自己住的那栋楼上，这小子病了。自己怎么不知道？她问了单一海的房间号，竟有些小小的意外，这小子就在自己楼下，而且刚好她就住在他头顶上。嘿，简直像开玩笑，而他竟然从未告诉过她，仿佛不知道她就住在他楼上似的。

她顾不上告别，转身而去。一路上，她暗自回味着，等走到单一海房间前时，她已经断定，这小子肯定知道自己住在那儿，并且有意不去说破，似乎想隐藏住什么。

那间标着9号的房门半闭着，里边传出极响亮的说话声，似在与谁讲电话。她轻轻叩门，那声音稍停了一下，对着门喊，进来，接着又与对方讲话。女真推开门，单一海正背对着门口，床上地上凌乱地放着各种东西，还有一种难闻的汗臭味。

她皱皱眉头：这家伙很健康嘛，一点也不像病了的样子，讲话中气十足，身上只套件背心，后背肌一看就是经常做某种动作留下的痕迹，丰满而鼓涨着某种劲道。

她站在房中。这家伙只顾讲话了，话音嗡嗡地四处乱撞，他竟似乎没有发觉她来似的，并不回头，继续他的讲话：“子老呀！我把你要我弄的东西已全部备好，图纸已经精确到了各种细节。对，我想今天去拜访您……”

女真已听出他在给谁讲话了，她内心一动，回转身在他的房间里踱步。迎面的西墙上，悬挂着那张古城堡的图纸。她看到居然有三张，大中小，一溜排开在墙壁上，显示着那座遗迹各个角度的样子。她站住，把自己凝到那些图上，感觉又回到了那座遗迹前。这家伙的地图手稿绘得有些惊人的奇效，看似蕴满各种手工拙笨的印迹，但却正因这些缺点，而显出此人的不凡。后来她看清了右边那张小图，居然是自己那只酒囊上的各种线条。那囊还在她身边，可他仅只是读过一遍，便凭记忆把它给绘了出来，并且逼真到了可以乱真的地步。她仔细审读，竟看到某些断裂的地带，他已用一条红色的虚线连接起来。而这些虚线的联通，似乎成了一张真正的地图。那些红线使那种单纯的提要式的地理有了等高和坐标。简直太大胆了！这样的想像力几乎像一种暴力。

“这张提要只是一种假设，那天我画好它后，放到灯光下欣赏，奇怪地觉出那几条线在地理上应该是有所关联的。我仅仅想试一下，没想到，线连上后，连我也惊呆了。知道吗，上半部是伊朗高原，地中海，再中间是亚洲腹地，下部则竟是焉支山脉。”单一海的电话不知什么时候讲完，他站在女真身后，低声讲解。

“这种假设太大胆了，也太具有想像力了。知道吗，你的想像力简直有种暴力的美感。”女真转回头，触到单一海的眼睛，他们竟挨得如此近，近得连呼吸都触到了对方的皮肤。她有些喃喃了，竭力让自己镇静，“你这张图至少不是昨天完工的吧？为什么不可以告诉我呢？要知道，这张图至少属于我，我最有权享受你的创造了。”

单一海后退两步，空间的拉开一下子减轻了两人的压力，他费力地擦了一把汗：“我一直在等你来。”

“你不知道我住在你楼上？”

“知道。我每天都听到你在上面走动。有时夜已很深了，你还放开录音机。我甚至知道你许多的习惯……”

“那你怎么不上去找我？”

“我知道你会来！”

“是吗？”女真神情恍惚了。这家伙太高傲了，也太自信了，自信到让人愤怒的地步。她一咬牙：“我看你是怕我吧？怕我吃了你！”

“我怕你？”单一海脸上唰地羞红，“我怎么会怕你呢？我怕你什么呢？”

女真被他突然的害羞打动了。她凝视他的脸，半晌才转开。这家伙害羞时竟让人有种莫名的爱怜。她竭力不让自己的情绪表露出来，只淡淡地说：“怕我吃了你呀！”说完，竟有些吃惊自己会说这么一句话。可不说这又说什么呢？她看到单一海的眼睛莫名地闪烁着，脸上有一半是尴尬和不知所措。她忽然感觉出，单一海单独面对她时，话语自然褪去了那些强装的油滑和调侃。她发现这点后，竟有些无言了。她掩饰地在他的房子里四下乱走。这房子可真乱啊！她去过许多男孩子的房间，似乎都惊人的相似，充满着脏乱，同时也暴露着可怜。他的也不例外，被子永远地在床上乱放着，床两边扔满各种书籍。有几本摊开着，上面落满了烟灰。靠门边儿上，堆着十几本书和一堆报纸。她有些吃惊地捡起来，许多竟是精装的。她心疼了，捡起抱在胸前。

“你有胡乱扔书的嗜好吗？”

“这些书是我看完后扔掉的。我两个月清一次垃圾，一部分卖给废品收购站，一部分烧掉。”

“可这些书还全新着呀！有的似乎才看过一遍，怎么可以扔掉呢？”

“可对我来说已一无用处。我把该看的记住，不该看的忘掉，这本书的使命到此也就结束了。我不喜欢藏书。”

“为什么？”

“书读太多了，有时是一种累赘，甚至是伤害。我扔掉它们，是我太熟悉它们了。它们放在书架上，我一看到它们，就会受到影响。这个世界太拥挤了，彼此不受影响几乎不太可能。可影响太多了就会丢失自己，我扔掉它们是我有能力消化它们，并保证再不受它们影响！”

“精彩的谬论。我头一次见到你这样可以把一种不良习惯解释到近乎完美地步的家伙。我有个感觉，你在有意识地强化自己的缺点，不，甚至在偏爱它们，以致使这些缺点本身都有了种迷人的味道，我都快被你的缺点给说服了。”女真把那些书重新扔回去，“可我不喜欢你的缺点。”

“谢谢，可我知道你不会是知音，你只会是个欣赏者。我很高兴被你欣赏，你说出了许多我自己一直在做，但一直看不清的东西。所以你比我还让我佩服。”

女真忍不住地开怀大笑：“我真高兴听到你的奉承，你的奉承也比那些人高出一筹。很让人舒服，可又不像奉承。”

“与你讲话真是太累了，处处得绷着根弦。女真，我有个提议，以后不要再这样深沉，至少不要勾引我深沉。”单一海故做严肃状，从床底下摸出一瓶东西，竟是一听可口可乐，啪地打开，递给女真。

女真接过来，被他的神情逗乐了。她觉得单一海这小子幽默起来比谁都放松，冷峻起来犹如一座冰山，硬硬的，令人无法捉摸，又无法说清。她感慨着，发现白墙上到处被他涂着各种各样用油笔写上去的话。

他的字不好。可那些字却放肆地在墙上龙飞凤舞，倒像是书法。仔细看，却是一些偶尔写上去的感受或类似警句的话。

在台灯的右侧墙上，有一句话引起了她的注意。她辨认半天，竟是：一个人一生最大的失败，是说话的失败！她把那句话含住，半天不动。这肯定是在某次受到损伤后，愤而自责写上去的。这话至少包含了他一半的心迹，因为有这一方面的失败，所以他希望能让自己记住。

“你用这种方式来总结自己吗？”

“不，这些话只代表我某一时刻的某种心境。我一看到它们，就可以想起自己。每次看完这些话，我都能看到一个完整的我。要知道自己永远无法看清自己。别人也不会提醒你，只能是我提醒自己。”

“所以，你是孤独的。”

“我孤独是因为思想的孤独。有的话无法讲给别人听，只好讲给自己。”

“你太狂了。你不觉得这样做太危险吗？”

“不是狂，是我走得太远。走在队列前头的人，都很茫然。我不幸走到了前边。”

女真有些怪异地看他：“这种狂像标本一样稀少了。一海，我以后可以在你孤独时听你讲这些吗？我至少可以成为一双好的耳朵。”

“谢谢。”单一海眼中湿润了，但仅仅一瞬间，他就转过了头，“这些随便涂上去的东西，我每两月就用灰粉刷掉一次。每次粉刷完，我都有种涂了层铠甲或者在埋葬自己的感觉。”

“是吗？这墙里裹了那么多你的气味儿。”女真喝水，忽然瞥见在靠门边儿上的墙上，悬着两个装裱极好的大字：“换根！”正面墙壁雪白，明亮，衬着这两个极孤独的字，令人有种心惊的视觉。

“换根？”她禁不住低呼一声，“这两个字好怪，为什么写这么两个字呢？”

单一海似被触动，注视那两个字许久：“那是我的名字。”看到女真满眼的疑惑，他又补充道，“是我在乡村时，爷爷给我取的小名。”

“这么怪的名字。换根，根也可以换掉吗？”

“是的。我的根就给换掉了。”他略略压抑语气，“这是我一生中唯一被震惊的一件事。我父亲小时候被送给另外一个乡村姓师的一户人家，那家人只剩下了一个老人，我爷爷。我出生在那里。他像甩一顶帽子一样，把这姓扔给了我。就在我三岁那年，他去世了。我父亲又回到了老家，我又成了单家的子孙。我是在成年后，才理解了那个老人。是他把我当成了他的血脉。而我是到现在才体会出他的心境。所以，我永

远怀念他。”

“可你还姓单呀!”

“我在心里永远姓师。我在自己所有的文章上都署名换根!以此来怀念他。”

“换根是你呀!”女真低呼,“我读了他许多文章,没想到是你写的。我被它们感动过!”

“文章吗?那已是过去的事了。我不愿意被过去所累,我只在乎明天。”说完,他抬腕看表,“现在已是上午12点钟,今天我做东,午饭由我来请。我已约好下午去看子老,你愿意陪我去吗?”

“当然愿意。”

逾世兵辞

凉州博物馆隐藏在市区的一片民房中间,像淹在一片房屋中不合时宜的某种风景,又老又旧,走近了再看,其实只是一片巨大的庙群。这些庙内的各种塑像都被倒腾或者挪走了,有的像干脆就一溜站在了庙旁边的松树下,雨水和风已开始剥落了它们身上的油彩。偶尔露出各种泥洞或塞满的麦秸。倒像它们原本不是庙中的主宰,而成了一些临时拉来凑数的伙计。单一海和女真走在浓荫中。这里的宁静让人有种疏然的清朗。刚才在外面被阳光晒得乱哄哄的心,开始冷了下来,全身都莫名地舒适着。

这片庙群的结构令人奇异地变化着。大庙套小庙,小庙后面又有庙,简直令人有些无所适从。单一海第一次到子老的单位来。他本来想去他的家中,可子老坚持非要让他到办公的地方来。他说:这些事该到那儿谈。在家中只适合于做有关感情的事情,到博物馆去也许会让你与历史更近些。还有一层意思子老没讲,他其实没有家。他只有这间办公室。

单一海一边辨识着那些门楣,竭力不让自己走错。他的心里蕴藏着巨大的不快。刚才,他从那扇朱红大门走进时,那个守门的小姑娘,听说他们找子老,竟说不知道有这样一个,坚持不让进去。单一海解释了半天,那个姑娘也不信。直到后来来了一个中年人,听他们说清了子

老的容貌，他才哈哈大笑：“是那个老疯子么，你早说不就得了吗？这儿只有文疯子，哪儿有什么子老呀？”

单一海强抑住一股愤怒，盯住那个中年人，“子老是个学者。你怎么能这样说他呢？”

那中年人和小姑娘笑得更尖锐了：“还有人叫他学者，简直……”

女真一把把已经快动怒的单一海扯住，往院内走。她怕单一海控制不住自己，把事儿弄糟了，因为她看到单一海的眼里已喷射出了一股奇怪的光。

“知道吗，我真想一拳把那个男人揍倒！我从来未见过这样一个俗贱至极的家伙糟践一个老人，他让我恶心。”单一海走了许久才闷闷地说。

“我知道。不过我感觉出了，老人肯定是个极怪的人。他一定有着某种极为独特的怪癖，也许是性格上，也许是生活中的……我们这次见他，也许会有某种不快。”女真低头前行，“杰出的人都是寂寞和遭误解者，我直觉这位老人肯定了不起……”

他们绕过一间小屋，看到一片大殿。殿前种植着一大片如火的玫瑰。那些玫瑰一出现，单一海的内心就一阵颤栗。他走到这片玫瑰前，轻轻地感觉着那些迷人的香气。女真已被打动，把脸放到玫瑰中去了。在一个陈旧到极致的地方，忽然出现这么一大片不合时宜的玫瑰，简直像一种奇迹或者有些荒诞。

良久，单一海叹息着说：“知道我想起了谁吗？”

“那个传说般的牧人？”女真把脸抬起来。

“不，是子老，可以想象吗？这么大片有些怪异的玫瑰，怎么可能是一个可以超出这种气氛的人所种植的呢？”

“你说是子老栽的？”

“直觉是他。我感觉他就在这片大殿内！”

“是吗？”女真有些迷蒙地看那片大殿，“你觉得奇怪吗？我遇见了

两个爱好玫瑰的老人。他们竟然都爱玫瑰，可又似乎都不应该，可却是真的……我有种被剥夺的感觉。这种爱好竟只发生在老人身上，而不是年轻人身上，我很惊异！”

单一海似乎被她的话打动，静默了一下，要说什么，又强咽回去。他大步走至殿前。大殿门虚掩着，里面寂静无声，虚掩的门扉里传出淡淡的香味。

他凝神，轻轻叩门。里面半天寂静无声。他又鼓足劲，使劲去敲。女真却捅捅他，指给他看拴在门扉靠后的一张小牌。那上面写着一行小字：推开此门穿过大殿，我在后面庙堂等候。署名：子某。

原来子老早就知道他到了，写了铭牌等候。他心内一热，推门而入。大殿内到处都堆满着各种泥塑的佛像，一个挤着一个。空间的挤逼倒使这些相互压挤着的各种怪异的佛像，更深地凝起一股神秘的恐怖。单一海第一次被这么多塑像的眼睛扫视，内心中充满极深的压抑。女真有些下意识地靠紧了单一海。大殿中有一条极狭小的甬道，刚好容一人侧身而过。穿越这样的甬道也是要勇气的啊。一瞬间，他明白了，那个中年人和小姑娘为什么不认识子老的原因了，或者是误解了。没有谁会不对这样一个把自己封闭起来的人产生误解的。

他侧身向前走，感觉右臂被女真给抓得好疼。她的紧张说明了她恐惧。女孩子的天性中都有所害怕呵！他的内心倏地涌起些许的温暖，听凭女真更紧地拥住她。这还是除了邹辛外，第一次有人这样拥着他。他在这种温暖的心境中，缓步向前，眼睛故意只注意着甬道的前进方向，对周围那些塑像似乎浑然不觉似的。女真紧步亦趋，忽然停住脚：“哎，你听……”她侧耳凝神，仿佛倾听什么似的，望定了某个方向。

单一海也听到了那声音。那声音从刚进大殿时就有，可似乎并不在殿内，这会儿更清晰了。他有些吃惊地听着它们在殿内徘徊……那声音低低的，带着一种罕见的粗野铺排过来，在肃杀中隐藏着某种阔大的悲凉，似乎吹奏者本身正被某种东西逼着。他的内心再次被撞疼了。他奇怪这种声音自己居然无法辨析出是什么吹奏出来的，似乎像箫声又不像，倒似乎应该是一些传说般的声音。他看看女真。“这种声音像一种情绪，我的心乱了，我从没听过这样的声音。不像是音乐，但更接近于音乐……哎，走吧！我们就顺着这声音走，也许可以知道它是什么。”

女真奇怪地瞥他一眼：“这声音是老人的声音……我明白了，这一定是子老在吹。”她有些莫名的兴奋，“我都被这个老人给吸引了。”

单一海笑笑，牵着女真的手，绕过中间那堆佛像，阳光唰地照亮。女真下意识地抽回自己的手，脸上显出短暂的羞红。单一海浑然不觉，他看到里面又是一座很古的小庙，但估计给改建了，墙上奇怪地镶着两个玻璃窗子。音乐正从那间屋子里飘出来。

门虚掩着，单一海轻轻推开。那音乐声哗地迎面扑来。一位老人坐在一把很老的旧椅子上，面对着阳光吹奏一件挺古怪的乐器。那乐器类似于一把小小的长排箫，却不是箫。可那又会是什么呢？老人沉在音乐中，似并未察觉他们进来，阳光斜射在他的玄衣上，由于脸半侧着。单一海只好从他的侧影上看他的表情，那是一种陶醉的神情。

这时，女真轻轻撞撞他：“这里隐藏着某种气氛！”

单一海惊愣地抬头看她，女真的眼神此时正望向屋内。有时女人的直觉简直像巫婆。他叹息。顺着女真的眼神儿望出去，他的内心栗然震惊。这间房子也是个偏庙。它的规模比刚才的大殿小多了，但却呈现着一种深深的阴郁和古老。房顶上的屋梁都暴露着，宽大的地面上没有了塑像。那些塑像也许给移到了大殿里，那么多的神与神聚到了一起。可这儿呢，却森森然站立着一排排他不熟悉的东西。他努力让自己的眼神适应这儿的光线。良久，他看清了。那些站立在房内的，竟是一根根形状怪异的戈。他们用各种姿势站在那些昏暗的光线中。如果不仔细看，倒像是一排排稀奇古怪的影子。

他见过许多的兵器。但从未见过这么多相同的一种兵器，给排放在一起。这些戈也许有100多种吧？它们简直像是一种物体的不同变种，相互变化着，又相互趋同着。他看见它们从前到后，像一个士兵方队，整齐地排列着。那些隐藏着的气势也由前向后流贯着，粗拙的柄均插进泥土深处，而不是放在什么架子上。那些戈都向着一个方向，仿佛一群行注目礼的士兵似的，逼视着每个面向它们的人。单一海隐隐觉出一股庞大的气势扑面而来，到了呼吸中时，竟只是一片腥咸的生铁的锈味。他下意识地嗅着那股久远的味道儿，用目光凝视那一柄柄的戈，上面粗糙的铁粒儿和年代留在上面的锈黄，一下一下地绊着他的眼睛。他仿佛看到了在那些戈的后面，其实都隐藏着一个人。那是谁，在这种注视中，他的眼睛开始潮润。

女真低声说：“我都快晕了。”

单一海把脸侧向她。

“这样一大群戈，居然都给他集中到了一起。感觉上像是几百个男人，但却长着不同的面孔。不过，我一个也叫不出它们的名字。”

“我也是！”单一海低语，“可这并不减少它们给我的震撼。这些戈本身就是一种战士，感觉像是一些不同时代的士兵的脸孔。”

“谢谢你们看懂了我的这一队士兵，你们是第二个被它们给震撼的人，我是第一个。”子老什么时候已停止了吹奏，毫无表情地站在他们身后，声音低沉地注视着他们的背影。

“子老，我是被你的音乐吸引着找过来的……哦，原谅我无知，叫不出那种乐器的名字。这种音乐我是头一次听到。不过你的这群戈比那些音乐更让人震惊。”单一海倏然回头，表现出短暂的惊讶，同时内心被老人的话震惊。听听，他竟称这群兵器为自己的士兵。

“那音乐嘛，是我用自己复原的一种乐器吹奏的。那种乐器在一些古书上有过记载，但后来便失传了。我一直期盼听到它们，它们太让人神往。我喜欢听一些过去的声音。”子老淡淡地说，同时用目光罩住女真，“这位中尉小姐我可没发出过邀请，你是什么时候进来的？”

女真略略尴尬。单一海上前，刚要解释，女真用手拦住他：“子老，先允许我把自己的猜测说出来，再下逐客令好吗？”

子老颌首倾听。

“那种乐器我猜测是古波斯进贡的一种吹奏器。史书上记载叫什么‘嘶啞’，起先是由印度的一种檀香木镂空后，按上贝叶吹奏。到了中国，先传到西域，改制成了‘胡茄’，但这种‘胡茄’后来又被改制和进化成各种吹奏式乐器。您的这种乐器便是用檀香木制成的‘嘶啞’。”女真侃侃而谈。

“哦。”子老似乎被她的猜测给触动了似的，低头沉思。

“是的。这种声音吹出后，便有檀香绕梁，具有音香的美妙。不知我的猜测对吗？”

子老的脸孔稍为缓和，脸上流露出些许的笑意：“你也是第一个知道这声音来历的人……很高兴你来做客。”说完，转身走至桌前，捧起那个被女真叫做“嘶啞”的乐器，“那么你可以吹它吗？”他期待的眼神望定女真。单一海看出这老人的眼里竟流露出清澈的天真般的波流。

女真小心地接过来，仔细地端详着。“这乐器做工可真太精妙了……不过，很遗憾，我真的不会吹它。”

“哦……”子老似乎惊讶于她的回答，脸上隐现出淡淡的失望。

“不过我倒有个疑问，不知子老可否给我们讲讲？”女真望定老人。

“哦，请提吧！”老人神色略为缓和。

“这么多兵器，我是指……”她望望单一海，征求意见似的，“我第一次见到这么多相同的兵器排在一起，我很震惊。它们真的是戈吗？感觉上是，可我却从来没见过这么多的兵器，只是一种东西？它们多得让我都怀疑答案了。”

“它们恰恰都是真正的戈。你们看清楚了吧！这些戈，每一把都几乎代表一个年代。而那个年代的战士就是这个样子，他们手持这种武器与敌人作战。可结果呢，他们和敌人一起消失了。我们只看到了这把武器……其实，只有武器无法消灭，毁灭的都是战士。”老人神色略为异样。他缓步走到那些戈的面前，只用目光注视着他们，感觉上似乎是一个将军在检阅他的军队。那种睥睨一切的狂狷之气，在瞬间凝结。单一海看他的背影就感动了。他内心里闪过一个念头，这个老人肯定当过战士，至少他的血管里流着战士的血。

老人绕过前排的戈站住了。他的目光透过那些戈的空隙，闪射到单一海和女真身上。再后来，单一海发现他并没看他们，他的目光仍驻留在那些戈的锋刃之上。

“听起来几乎是诗。可子老，这么多的戈需要多少年才可以找齐呀？我指的是，你为什么只喜欢这么一种奇怪的兵器？”

“戈么？”老人神色有些冲动。他用手轻触一只戈的锋刃，“戈是一种奇怪的武器。我遇到这种尤物也许是缘分吧！我自小有种奇怪的宿命

感。我直觉这世上每个人生下来必有一种武器属于你，或你属于某种兵器。只有兵器才配作为一个人的尤物。知道世界上最早的铁制兵器是什么吗？”他环视单一海和女真，并不要他们回答：“是‘我’。”

单一海吃惊道：“你是说‘我’吗？”

“是。‘我’在西周就出现了，它的形状已失传，我猜想它肯定是个个人形。两臂张开，具有杀伤力。身体粗壮处才是握柄。但是‘我’太复杂了，所以它被淘汰了。但‘我’却成了每个战士的自我代称。想想吧，代表我们本身的居然是兵器，而不是其他，这本身就让人震惊。我就是在这个念头中，看到了这种戈！”他停住叙述，用手抓住一把戈。那戈柄粗直，顶端横着一块带钩的长柄。粗看并无什么神奇，倒显出了一种单薄的脆弱。

老人继续讲述：“这把戈是最普通的戈了。它在兵器史上却是个巨大的飞跃。秦始皇时代，这种戈已充当冷兵器中的主角，取过天下无数战士的性命……当然，我喜欢它，有些没有理由。但我坚持这种爱好。”他微笑着，“我居然不知不觉收集了它们，像收集了一支军队，我尊敬它们。”

“你每天就在这么一堆可怕的兵器中生活？这本身就让人震惊的了。”女真低语。

“它们本身并不让人害怕。让人害怕的是它们的历史。”子老用目光环视戈群，“这群戈共有109种。也就是说，这群戈的每次改进，都是对生命和战士精神的一次绝妙认识。世上最简单的戈，就是我刚才握的那把，它叫直内戈，是用来钩御敌方的战骑和砍击马匹用的。它的作用并不是直接杀伤人，而是间接的。可是这柄呢？”他用手指住另外一把戈，那戈上印着三个人头。“你们看到没，这还是秦的产物，但已有了很大改进，杀伤力更强了。还有这把‘长胡四穿戈’，明白它的意义吗？它是一位匠人根据当时戈的形状和匈奴所用的狼牙棒结合而成。”……老人喃喃自语。说到后来，他的话语有些暗淡了，“可直到把它们聚齐了，我才后悔了。我对这些静止的兵器有种说不清的感情。尽管我知道天下已没有它们的战场了，它们只是一种战士的脚印，是一些过去的精神。像我一样，我也是一种过去的精神，或者我崇拜过去的精神！”老人说到最后，几乎是在长啸了。

单一海动容地看定老人：“过去是一种感觉上的东西。其实只有历

史才是动人的。”他扶住子老，“可你还是与它们生活在一起了。”

“我讨厌的只是那种感觉，可却无法拒绝自己的精神。所以，我保留了它们。”

“可它们是真的吗？”女真忍不住问。

“不是真的，它们都是假的。这儿的任何一件真品都价值万金，甚至无价可卖。因为有的已没有存留，仅是我根据图像，设计而成的。”

“这些都是你托人铸的？”

“我以前研究过冶炼，懂一点铸造。以后每当有消息说在某处出土一件这种兵器，我必去观看，再与人合铸成样品，带回！”

“它们都集齐了吗？”

“没有。还有一种，我只在文献上见过记载，我想总有一天我可以找到它的。”

“你是说那支失踪的军队所持的武器？”单一海内心一动，下意识地

说。

“只是一种假设，不过，是不是已不重要？”

“难道你寻找那支军队仅仅只为那把假想中的戈？”

“这只是一种附带的愿望。我寻找它们……哦，言归正传，那张图纸带来了吗？”子老似被什么惊动，把话题岔开。

“你还没回答我的话呢。”

子老不语，半晌才淡淡地说：“这个问题我现在不想再去说了，它是属于我的秘密。我可以自己保存它吗？”

“对不起，我忘记了自己不该打听一个老人的秘密的。”单一海掩饰着不安，把那卷图纸从衣袋中抽出，哗地铺在那些戈前的地面上。指给老人，说：“这就是那座古城堡。”

方位

子老神情凝重。面对那张图纸，他的一双豆眼下意识地干缩着，凝成一缕极亮的光，定在那图上，再不动，仿佛在审视某种内心似的。渐渐地，在他的凝视中。房内静了下来。他半跪在地上，头上的白发在侧面闪来的光缕中，像一把白亮的光焰。单一海在这种倏然静下来的时间中，被老人的沉默抓紧了。他默默地盯着老人，把自己从他的氛围中抽出，远远地看着他的背影出神。

单一海看得出，老人被那张图给吸引了。他的专注本身就是对这张图的肯定，何况让一个老人能够默默地陷入到这堆干枯的线条中，简直可以说是赞美了。子老颤颤地从衣袋里摸出一把放大镜，用它罩住地图的每一个细节。仿佛在推敲什么似的，口中念念有词，偶尔闭目沉思……老人竟有半个小时把自己按在那张图前，并一言不发。

单一海走至图前：“子老，你从中读出了什么？”

子老仿佛被从沉默中惊醒。他不看单一海，而是转身走至桌前，抽出一个卷筒，轻轻倾出。那是一匹一张报纸大小的布绢。那布绢已经锈蚀，上面的丝线有的已经迸裂，乱乱地摇曳着。他小心地把那张布绢放到单一海的图纸的右边相接起来。放毕，才轻声对单一海说：“你能不能帮我核对一块地方？”他用手按住布绢，划出一小块标有“骊靬”的地儿。

单一海凝神细看，竟是一张绣在布绢上的地图。那图上标着密密麻麻的他几乎从未听说过的地名。他惊讶这图的等高和方向竟出奇的准确。只是由于绣的丝线变形与迸裂，影响了图的效果，不仔细辨析，几乎无法辨清。他顺着老人划出的标注着“骊靬”的地域读下去，竟有些吃惊了。那些山形竟那样熟悉。熟悉到了让他惊讶的地步。慢慢地那些山成形了，那些河串成了一条熟悉的流线。他看毕，兴奋地对子老惊呼：“这两块地方的等高仅差5公分，海拔丝毫不差。山和河也全部对上了。也就是说，我们找的这座城堡居然叫“骊靬”，我还以为它没有名字呢？”

“居然还有这样怪的一个地名。这似乎不应该是我们汉人取的吧！如果是我们取的，那它代表什么？”女真在旁边略表疑虑。

“就代表他们。骊靬是汉朝以前对西域的统称。严格地说，这是对

古罗马人的专称。”子老从容作答，脸上已现出笑容。“惊人吧？我找了这座城50多年。没想到竟然被你无意中撞上了。小伙子，你知道你撞上的是什么吗？”

单一海用目光注视着子老。

“是个大传奇呀，或者是一支军队。”

“你是说那支罗马军队果真就在这座城堡里了？”

“理论上是。你看过《汉书》吗？《汉书》地理志载：汉置，西域骊人革干内迁居此，故名……”

子老流利地背诵，古汉语在他嘴里如水般流畅。

“我真不敢想象，他们到中国来干什么？还建了这么一座城，还有这么个华丽的名字，听起来真像是一种传说。要知道，我还是头一回听到这么个令人不敢相信的消息，并且还发生在2000多年前！”女真问。

“任何人听到这个消息都会感到可笑的。因为它太真实了，真实得都让人不敢相信。同时也因为它太遥远了，远得只是一些不可触摸的传说。没有人会对这种2000多年前的东西表示信任的。事实上是，他们到中国来，仅仅只是因为他们是大汉帝国军队的战俘？”子老脸上蒙着一层神秘的光亮，眼睛仿佛要看透什么似的，一瞬间隐入一种向往般的情境中。

“可你信了。我觉得只要相信那些东西，似乎就会有许多出乎意料的发现，甚至连自己也会震惊。只是，这群战俘，真的太令人感到突兀了。可以告诉我们他们的来历吗？”单一海的内心隐藏着一种深深的冲动。

子老似乎早有所料地看他一眼。走至桌前，拿出一支雪茄，单一海迅速为其点燃。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把身子放在那把旧椅子上，单一海和女真就坐在他的对面。

“公元前54年，中国历史上的西汉末年。世界历史进入了自己的少年时代——中古时期。远在地中海西岸，与古中国相距甚远的古罗马帝国，正处在剧变与战争的笼罩中。克拉苏，这位与恺撒大帝、庞培同称

罗马三巨头的新贵，亲政不久，就率罗马军队，据当时的资料称，有7个重步兵团、1支轻步兵、4000名骑士，连同辎重队在内总共不少于四五万人，侵入属于安息王国的美索不达米亚，并于次年向安息王国腹地推进。罗马人计划从美索不达米亚沙漠展开进攻，强渡幼发拉底河，并前出到底格里斯河，一举夺取前亚细亚。”

单一海听到这里，插上一句：“这似乎应该是罗马人与安息王国争夺前亚细亚之间进行的安息战争吧！那场战争似乎最终以罗马人失败告终。好像那次失败的战役在卡尔莱附近。卡尔莱一役使罗马著名步兵的声威一蹶不振。”

子老微微看他一眼，似乎为自己的叙述得到了响应，而显出些许的快感，“你似乎很熟悉这次战争？”

“是的。当时显赫欧洲的罗马陆军，就在此役中被打败，从此声威日下。我因为他们的失败而记住了这场战役。没想到，还会有机会重提。”单一海说。

子老微微点头，继续讲述：“古罗马步兵当时横扫欧洲，名冠一时。只是他们在公元前54年4月底，在宙格马城附近渡过幼发拉底河后，却被安息一万骑兵引至无水的沙漠深处，并派出专门部队进行袭击，以疲惫罗马步兵。安息军队乘他们成疲惫之师后，用卡尔莱做了罗马人的坟场，除了克拉苏之子率第一军团6000余人突围外，几乎全部丧生于此，惨遭歼灭。但这次战役，却给人留下了个旷世之谜。突围的6000余人，连同克拉苏之子，竟全部神秘消失，至于去了哪里，下落何在，成了欧洲史上至今还是个难解之谜，可是，却在中国古老的《汉书》上找到了线索！”

“从《汉书》上？你是说《汉书》上记录了这支军队？”单一海再次惊叹。这种过于跳跃的叙述几乎让他快跟不上了。子老他的身体板直着，两手按在旧椅的木把上，即使是坐着，也给人一种受过良好教育与某种专门训练的印象。单一海忽然想起，除了知道他是这个博物馆的研究员外，他还几乎对其一无所知。

“是的。据该书陈汤传中所记：汉元帝建昭三年（公元前36年），匈奴郅支单于奴役康居人民，攻略乌孙、大宛等，威胁西域。汉西都护副校尉陈汤和都护汤延寿发兵至康居，恶战数月，灭郅支单于。汉军在与郅支所属的战斗中，发现有一支善“夹门鱼鳞阵，讲习用兵”、土城外

修木城的外来军队很难对付。夹门鱼鳞阵，这种阵形，你在古兵书上见过吗？”

单一海略略羞赧：“古代兵法和阵法我不懂。不过这种阵法倒是比较新鲜，似乎是步兵阵形。直觉上像是一种进攻包抄，包抄再进攻的样式？”

“你的直觉真好。这种阵法恰好与汉时阵法相差甚多。那时的阵法多用“八卦”、“玄武八斗”等等，步兵夹杂骑兵，战斗队形较为保守。而这阵形几乎是全力向前滚进的冲击队形，而据考证，这种阵法正好是古罗马步兵最惯用的阵法之一。包括他们修筑城防的方式，几乎惊人地一致。”子老沉思着：“陈汤所部降服这支军队后，将俘获的军士收编，协助汉军驻守西陲。为方便他们的驻防和生活，据《汉书·地理志》载：西汉政府专门在焉支山下的一块地域，置一县，名骊靬，并筑成城堡。

“可凭这一点线索就能证明这支军队就是那6000败军吗？”单一海竭力不让自己激动，“古罗马远在地中海西岸，到中国最近的距离也须穿越伊朗高原和雅典等十几个国家。可是这支军队还是成编制的败军，他们怎么可能越过如此多的国家来到中国？”

老人沉默片刻，似乎早已有了答案似的，继续自己的讲述：“《汉书》上所记载的这支奇特的外来军队和欧洲史上神秘消失的古罗马人的相似之处，一直引起中外许多学者的关注。”

“哦，子老，能否问你一下，你是从哪一年开始关注这支军队的？”女真好奇地打断了子老。

子老看一眼女真：“是60年前。那时我在法国做访问学者，我的教授是个历史学博士。他当时写了篇论文，就是讨论这支军队的。并且他根据《汉书》上的这一线索，提出了一个惊人的推断。他认为这支会摆‘鱼鳞阵’的奇怪军队就是罗马帝国远征军的残部，并认为这支残部在卡尔莱战役中逃脱后，一直在伊朗高原流浪。历尽艰辛，几经磨难，后被郅支单于收编成雇佣军，并保持了自己的编制，参与对西汉西部的劫掠和进犯，并初步推断出，该城旧址就在陇右焉支山左右。但具体地址不详。这一推断当时一经公布，即在国内外引起轰动。当时我很震惊，一个法国人，居然会关注这样一支很多年前的军队。”

“难道就因为这样的原因，你才开始寻找他们？如果我的推测不错

的话，你放弃了许多东西，只身蜗居此地，只是为了等待这支军队的出现？”女真有些急切地望定老人。

子老叹道：“人一生中总被许多宿命的东西给引导着，或者就改变了自己的一生。就像那些2000年前的古罗马人，他们在命运的驱使下，到了陌生的中国，却并不知道为什么一样。”

“我直觉并不是这样。这样等待本身就说明了一种决心。没有强大的信仰，我指的是与自己精神里某种相联的东西。没有它们，你不会这么久地去寻找一种东西的。你的寻找只说明了你需要，可他们只是一支失败的战俘呀！原谅我的莽撞。”单一海站起来。他被这种疑问给搅得浑身不宁。他发现在向老人发出这种疑问的同时，其实更像是在问自己。

“因为我曾经是个战士！”子老几乎在低啸了。他站起来，快步走到西墙前。那里有一张硕大的世界地图，几乎铺满了整个西墙，每个地名都有核桃大小。把如此大的地图放在自己的房子里，可见此人的雄心。只是子老的个子过于矮小，他站在图前，仿佛是一个小小的影子。可这个影子很有气势。他的雪茄一直夹在自己右手的中间，半天不吸，只燃着一缕细烟，一如他的沉思。

单一海动容了，他咋地站起，双脚并在一起，几乎是下意识地用注目礼向子老望去。他一进房子时，就觉出子老身上蕴着某种狂狷之气。这种气势并不是随便就可以从人身上觉察到的。他似乎天生就是个军人，全身上下迸着一种老式的劲道，锋芒四射，却并不刺伤你。他也见过许多军人，但许多人仅只是衣服架子，形式上的刚硬。而那种从骨子里洋溢的军人气质却像珍珠般罕有。如果有，那么子老就算一个。他出神地注视着子老，几乎是惊叹了。子老，简直是一个军人的标本！

“子老，你是那种脱了军装更像战士的人，你似乎天生该是军人，我可以知道你40年前，曾在那支军队服役吗？”单一海热烈地看定子老。

“过去已不太重要了，还是忘记过去的好。哦，刚才咱们说到哪儿了？”子老挥挥手，收束住自己的情绪。他的脸上又是刚才那种无法捉摸的平静。

“那个法国教授的推论，听起来很大胆，也颇具想像力，但推断或

许只是一种假想啊!”女真把目光疑惑地投向子老。

“现在就剩下了证据。这个推断的发表，当时就引起了公众和考古界的极大重视。人们都极力想找到这座古城。寻找这队神秘失踪的古罗马人，面临着许多新的困难。关于这支军队的记载，仅仅在古老的汉书上有着极短的描述，并且再没有在任何史籍上有所发现。而寻找这支军队的关键就在于找到这座神秘的似乎专为罗马人修建的‘骊靬’古城。据我所知，当时国内外至今，共有30多个国家的专家组成过考古探险队，但没有任何发现。”

“你刚才不是说《汉书·地理志》上，曾记载了这座城吗？”

“是的。但仅仅只是十几个字。到了隋代以后，这个县已被废除。至此，关于这座古城的记载也就此中断，并且没有标明它的地理位置。这在严肃的《汉书》中，也是一次小小的不可原谅的失误。”子老吸一口雪茄，叹道，“许多史料似乎都很简洁，简洁到了只告诉了你来历，但却遗忘了结局的程度。就为找这座城，我在河西走廊呆了30年。几乎踏遍了这里的每块地方，可却每次都与它擦肩而过。几乎像是一种游戏。”

“刚才那张布绢图上，不是写明了这个地名吗？那张图的方位明确，而且注明了详细的河流、山川特征。”

“可恰好是这张图，忘了标明它的纬度。我查对过中国地图。把这块地儿放到中国全貌图上，几乎是一粒米。我不可能从一粒米中找出它的山岳和河流哪！何况此图是我上月才得到的。自从你告知我看到过此城后，我就隐约直觉它该出现了。后来我在整理一批刚出土的文物时，无意中就发现了它，像是某种暗合，可又太不像！”子老微微摇头。

“你终于找到这座城了。我真该为你高兴！”女真微笑着望定子老。

“不，我只是找到了它的方位。它还不是完整的，它在我的心中只是一个遥远的形象。我还得找出它们的脚印。知道吗？他们的脚印和遗址一样重要！”

“你想亲眼看看它？”

“是的。只有用脚踩在那片旧址上和用手摸摸它们。我才会相信自

已看到了它。它才是真实的。你知道，我的寻找应该有一个圆满的结局。否则，它便是不完整的。”

“我有个羊皮囊，是在那片遗址附近的一个牧人那儿找到的。那个老人像你一样，被这片遗址给感动着。他交给我那只囊，上面画了许多神秘的符号和线条。那些图都被他画到了纸上，也许可以为你证明些什么。”女真望望单一海。

单一海把那张图纸从下面抽出，铺平在桌案上，示意给子老看。

子老没再用放大镜，只是概略地扫视着。仅片刻，他就惊奇了。“这多么像一个人对自己所走过的路的纪录呀！这么珍贵的东西该是研究这个问题的人才配拥有，可却被你们得到了。不过我真的很高兴。因为到你们手中比到那些不懂它的价值的人手中要让人欣慰。历史在偶然中把钥匙恰好传到了二位手中，也真算是缘分了！因为你是军人，还有你。”他略停顿，仿佛想起什么似的：“还没问过你的名字呢，可以告诉我吗，中尉？”

“女真。”女真回答，同时站起来，微微欠身，“很高兴听你讲这么一支古老的军队，我都被打动了。”

“应该是骄傲。中尉们，还有什么比这种2000年前的传奇更让人惊叹的东西呢？”他神情激动，“你们也是第一个向我提出这种疑问和关注这支军队的军人。我一直期盼有人来问问我。30年了，除了偶尔有学者关注我的研究外，几乎无人问津。我尤其渴盼那些军人来找我。有时我看到街上走过的许多战士，军官，我真想拉住他们，告诉他们一下这支失踪的军队。这样一支2000年前就被你们的先祖们给俘虏过来的战士。可是我等了这么多年，几乎快失望了，并且像这个寻找这支军队的念头一样，被我自己藏起来了。而我就像这个想法，也被这个社会藏起来了。我几乎像个隐士，一直在等着这一天。一种非常可笑而又无望的等待。”

“我为你的寻找而感动。谢谢您。我以一个战士的身份谢谢你。”单一海感动地看着他，心被一种激情擦涌着，“我想邀请你，到我的连队去讲讲这座城，不，随便讲些什么都行！”

“我答应你。不过，我想去看看这座古城。我怕自己等不到这一天啦。我的论文也该完了。到了75岁时，才去完成35岁时写下的题目的内

容。这种时间跨度让人听起来就有种可笑。”子老站起来，拿起那只“嘶啵”，“这个玩意儿我制成后，只会吹一种调子。吹了十几年了，该有新的声音了，我想为二位吹奏，作为我的谢意!”

子老擎起那只“嘶啵”，双腮轻鼓，一股气自全身心凝到那只细小的孔中，立时一股粗涩的音线浮起。像阳光干裂时的剥剥声，继而又传出巨大的宽阔的风吹击的声音。

单一海和女真在飘拂的音乐中，悄然离去。

战士应该铭记战士的一切

单一海走出那间偏庙，站在屋外的阳光中半天不动，他的情绪在音乐如瀑的漂洗中变得更加亢奋和不安。老人吹奏“嘶啵”的声音仍在追踪他。每次与人谈话之后，他都会有这种情绪上的“失衡”。情绪失衡是因为自己被触动了，被另外一种思想给压下去了。这时他更加渴望与人交谈。因为他最不能容忍的是找不到一个对手，而对手太强大了他又被胀得难受，但这种胀满感让他有种无言的舒适。他变得更沉默了。

女真似又恢复了她的平静，她在旁边的树阴下，奇怪而含蓄地看他。单一海默默地走过去，示意她一起走。

俩人都沉默着，直到越过大殿。单一海才仿佛不经意地说：“你好像很压抑？”

“是的，听一个老人讲这么一个古老的传奇，一个下午都被压在一种陈旧的氛围中，我都有些透不过气来了。站在外面呼吸才感觉恢复正常。”女真瞅瞅旁边的玫瑰，并不停留。

单一海有些兴奋地看她：“怎么可能是陈旧的气氛，我倒有种新鲜的刺激。这个发现简直会让历史目瞪口呆的，明白吗？如果这座古城中挖出可以佐证这支军队的实物的话，将意味着什么？”

“什么？”

“一个惊人的发现。而我，还有你，无意中参与了一段过去的历史。而这段历史与我们有关。”

“可那毕竟只属于过去，过去再辉煌也是过去的。我们重新翻出

来，其实更像是一种怀旧，或者是一种安慰。”女真冷冷地笑笑。

单一海有些怪异地看定她：“不，不应该仅仅属于过去。它应该属于真正的战士。真正的战士是不能忘记哪怕隐没在任一点历史石头缝中的光荣的，即使真的它藏在石头缝中，我也会把它抠出来，擦干净，让它发出光亮。”

“你总是很富于激情的。”女真看他一眼，“可你看出没有，子老寻找那支军队有着我无法猜度的理由。可你呢！你寻找这支军队有什么用？”

“我……”单一海显然没料到女真会问这样一个问题。

“他老了，他甚至用30年时间蜗居在这里，等待和寻找这支军队，你以为他真的会以此为终生理想吗？”

“你是说子老需要有这样一种东西支撑或者延缓自己的生命？”单一海声音颤抖着。

“直觉上是。你注意到他的忧伤了吗？他在接过那张地图时，你发现他内心中的恐惧了吗？你觉察出他对自己历史的回避了吗？……”女真冷冷地盯视着单一海。

“你说他害怕真的找到这座古城？”

“我认为是。他也许期待的时间太久了，等待已成了他的习惯。他也许想带着这样一种期待直到最后生命的消亡呢！但他确实没有想到自己会这么快就找到这座城。这座城出现了，他精神上的枯萎期也开始了。你知道吗，一个男人生命的消亡是从精神上开始的。”她抬眼看看身后，侧身捕捉那淡淡的音乐声，“他的吹奏已有了苍老的节奏和音韵，唯独没有了期待。”

单一海愕然：“你太残酷了，我不允许你这样想一个老人，他是个真正值得尊敬的老人。”

“其实我比你更喜欢他，我从女人的角度尊敬他。他是个在精神上吸引女人的男人。你知道他像谁吗？”她的脸忽然羞赧。

“谁？”

“哦。我忽然不想说他了，他永远留在我心中。”女真掩饰地说，“在很多时候，我总是无法真切的区分他。他们都太相像了。相像得连自己交往的朋友，也有着各人的影子。”

单一海沉默了。这时夕阳已完全坠入山后。城市处于黄昏前最后的暧昧中，到处一片模糊的灰朦。他们相互都用沉默触动对方。单一海偶尔用余光注视女真的背影，他越来越惊异于她的直觉了，她的直觉总让他有种无言的压抑，或者不断地碰疼他。良久，他才缓缓地说：“这个人我已猜出来了。”

“谁？”这回轮到女真诧异了。

单一海淡淡一笑。“我也把他放在心中。不过我敢打赌。我们猜中的肯定是一个人？”

“谁？”女真坚持地看定他。

“我！”

“我知道你会猜出来的。”她似乎犹豫了一下，才说，“你明白我的意思么？”

她的脸隐在黑暗中，单一海看不清她的面目，甚至嗅不到她的呼吸。他的声音颤抖着：“你对我也这么热衷地参与寻找这样一支失去历史的军队，表示怀疑？”

“我觉得你身上有太多的不实成分。你是个被幻想吸引着前行的人，有着过多的个人冲动。我有种感觉，你对你的工作不满，或者是对自己不满。你也许想唤醒你的连队身上那股已经疲惫的战争精神。我猜得不错的话，你至少想为你和你的战士们，找到一种遥远的精神！”

单一海有些艰难地望着她：“谢谢。你对我理解这么深。只是，我没像你想的那样复杂，每个人都该给自己的理想找到一个容器的，或者至少是一种寄托。我同样需要。”

“所以子老一起让我有些悲壮，或者伤感。知道我当时如何想吗？两个失志的男人。一个是因为丢失了以前的一切。子老肯定有过巨大的辉煌，也有过痛彻肌肤的失败，所以他选择这样一个传奇，来弥补

自己。而你呢？”她把目光投向单一海。

“我想听你说出来，你总是可以清晰地看透我。我很悲哀，看清我的不是我自已。”

“你的骨子里更接近西部这块土地的本质。从你自愿到西部来，就证明了你的失落。你是个在精神上向往战争的家伙。可你生不逢时。你手中有枪，却没有敌人。你的敌人只是那些遥远的幻觉。你拥有战士，却没有发动战争的权利.....所以，你研究一切的战争，只是在别人的胜利中充当了一次赝品，或者品尝了一次别人的胜利。”

“可你还没讲我为什么要寻找这支军队呢？”

“我刚想讲，可我对你的感觉是零碎的。只有零碎的感觉才可以组成你。你以为自己是在不知不觉地进入这种寻找中的吧？实际上你早就开始了对这座古城精神上的侵犯。你不自觉地研究它，只能说明你什么也没有。你渴望在找到这座古城堡主人的同时，寻找到自己以前一直渴望的东西。”

“听上去简直像是一个病人。我真的不明白你会说出这样的话。以前我一直以为你对这座古城与我一样感兴趣呢？原来你只是个路过者？”

“奇怪了，是吗？我只是好奇。我以前一直搞不清男人与女人的区别。可今天听完子老与你的叙述后，我终于看清了自己。女人对一件物体的兴趣是因为好奇。而男人是穿过好奇，把那件东西打碎，变成个人的。”女真几乎有些伤感了，“你是男人，而我是女人。这就是区别！”

“可你是军人！”

“我只对自己的军事职责产生兴趣。”女真默默地看定他。她的脸色在暮色中唰地凝重了。

“战士应该铭记战士的一切呀！不论是它的光荣，还是耻辱！”单一海激动地低叫，“我不可能在这样一种巨大的荣誉面前安静，任何人也不会。我一定要寻找到他们。只是，我现在有了一种深深的恐惧.....”

此时路灯唰地刺透了暮色，女真望着他的眼睛闪着琥珀色的光

泽：“为什么？”

“我怕最后这一切不是真的!”

女真理解地低语：“那比一次真正的失败还会打垮你的自尊心。我有种直觉。这一切不会是真的!那些古罗马战俘更像一种故事中的影子。”

“你不相信子老的推断？”

“我保留个人的看法。”

“可我们已看见了古城堡，那些地图，还有更多的史料!”

“那座古城堡将永远被我珍藏在记忆中。我被它震撼，只是一种印象上的。我喜欢一些残缺的、带着古旧光芒的东西。可却不会在乎那儿曾住过什么人。有时候对一个地方了解的太深了，反而使这个地方，在自己心目中越来越模糊。”

“可传说才是一个地方的深度呐!我不喜欢没有传说的地方。知道吗，那个古城堡如果缺失了这些传说，将会一文不值!”

“就像你的西部生涯故事，如果缺失了这种传奇，也会黯然无光吗？”

单一海有些慌乱：“你今天怎么如此尖刻!你今天真不像你了。”

女真仿佛被击中似地，半晌才淡淡地说：“对不起。不知道为什么，我有些激动了。”

“不，我感觉你在掩饰什么，我敢断定，你在试图保护一种东西。”

“什么东西？”

“以前的你!”

“我？”

“对，你这样尖刻地对我，实际是在对你说话。你越在否定别人，

其实只是在否定自己。”

女真吃惊地站在路过的干河桥上，有些呆呆地看单一海：“一海，我有种感觉，我们俩越来越相似了，相似得让我害怕。你知道吗，我经常从自己的身上读出一些陌生的东西，这些东西不是我的。”

“所以你害怕它们，是吗？”

“不，是在挣扎。我希望可以克服掉这种东西。你知道，我们是普通朋友。”她望定单一海，坚持着，“只是普通朋友！”

“当然。”单一海抬眼望她的侧影，不明白她为何突然伤感起来。更令他吃惊的是，她怎么说得如此突兀，“我们还是好朋友。”说完，他无言了。两人快步向前走。刚才他们散步走时，已过了班车停靠站点。此去离营区还有10公里。

单一海轻声对女真说：“我们得走着回去了。10公里，你能行吗？”

“没问题。我也真想这样痛快地走走，长距离走动让人心里舒畅啊！”她望着前方，轻声叹息，“有时还适合想心事。”

单一海异样地看看她。低语：“走吧！”转身向前走去。一路上，他始终走在前面。头向前耸着，走得不紧不慢，仿佛一个人似的，身上写满深深的孤独。

女真跟定他的背影，并不超过他。两行单调的步子，默默地敲碎着夜色的寂静，一直到暗夜的深处。

单一海被身后的脚步给打动着，他忍不住回头。看到女真正孤独的模样好动人，月光披满她全身，不由地轻声说：“今晚月光真好。”

“是吗？”她抬头望望月亮。那颗月亮如同冰盘，挂在树梢儿上，幽幽地注视着她。她有些喃喃地说：“其实真想永远看见这轮月亮，永远这样只在这种气氛中。”

“为什么不可以永远像今夜？”单一海热烈地看着她。

“为什么？”她喃喃了，“我也不知道。也许永远不会有答案的。”

单一海无言了，女真的话令他深深惆怅。同时他有些诧异，她今天为何突然变得如此忧伤？

六

唇舌间的战争

邹辛在梦中听到叩门声。

她推开门，看到爷爷满脸阴沉地站到门口，他不看她，只是说：“院里那堆沙，是谁堆的？”

“哦。”她的睡意顿时全无。昨晚真是太累了，她一觉睡到天亮。这会儿她有些不好意思地冲爷爷笑笑。“是单一海呀！”

“单一海，就是那个小军校生？”爷爷满脸狐疑，看她一眼，“快起床吧，太阳都一竿子高了。”说完，又似乎考虑什么似的，把手背在身后，来回地踱着步，踱着踱着他竟又回到了那堆沙前。低首垂视，之后就再也没动静了，似乎已经浸入到了那个沙盘意境里去了。

邹辛看看他的背影，不再言语。昨天晚上，他很晚才回来，回来后竟一语不发便睡去。今天这么早又起来，爷爷肯定有心事。邹辛知道他的习惯，只要心中有什么事，他总是会被胀得满满的，再用散步、沉默啦什么的慢慢消化它。

可令她有些吃惊的是，他竟看到了这个沙盘。更令他吃惊的是她看到单一海早就起来了，捧着一本什么书，坐到阳光中，默默地读。但邹辛感觉上他不是在看书，倒像是在用读书掩饰什么。这时她想到昨天他的那些怪论，心中竟泛起淡淡的隐忧。这样两个男人到了一起，简直是太可怕了，她有些短暂的惊慌，同时又有种期待。凭直觉，她觉得单一海会去找爷爷的。并且，他们的争论也许会十分独特。她又一次回味他的那些话，仿佛回味着一种心情。自己心下竟渴望单一海走过去，与爷爷说上句什么。她觉得，爷爷挺孤独的，他也许需要个对手，不管是谁。

她转身返回屋内，简单梳洗之后，重又走出来。爷爷和单一海不知什么时候，都站到了那堆沙前。他们仿佛在沉思什么，都不说话。但邹辛觉得，他们的沉默其实只是一种表情，他们用沉默想互抵触，是因为他们同时面对着这样一堆黄沙垒就的遗址。她远远地坐在他们的沉默之外，装做读书。男人之间有时会因为女人的在场，而削弱许多对话的质

量的，或者说隐藏起许多的东西。因此，她只用目光偶尔加入到他们中间，去抚摸一下他们的表情。感觉上，她已远离他们。

果然，爷爷打破了沉默。他用手指着那堆沙低语：“这个沙盘质量上乘，至少是专业参谋水平。我推测，你在军校学的是初级指挥专业，但你却比你的专业更进一步。你练习了许多你自己的功课？”

单一海似乎预料到爷爷会问，把眉一挑：“那点儿东西我只消用三分之一的精力去消化他们，初级指挥专业是最基本的军官形式，我本来已考上了本科生，可我不想越过这一课。所以我只上个大专。”他的语气平缓，仿佛随便说什么似的，轻轻地就把这么个让人震惊的意思给抛了出来。

“你野心不小，小子，你今年多大岁数。我想是22岁吧！感觉上你的雄心已不止22岁啊。我22岁的时候，哦……”爷爷忽然缄默不语。

“你22岁的时候已经干上了连长，那会儿，你已经用枪至少毁灭了10余个真正的敌人。”单一海略带些怅然的神往。

“你小子对我了解挺多的啊！这些天，我老见不到你，还以为你对我一无所知呐。”爷爷哈哈大笑，连空气也跟着颤了几颤。

“当然了，你是中国少数几个对日军作战中取得过辉煌胜利的老将军之一。光我学的战役学上，就有好几个战例都是以你为主首创的。如果不见到你，我会一直把你遥远地当成一尊神的。”

爷爷有些开心：“你爷爷如果健在的话，他还会有更多的战例供你研究的。”

“你与我爷爷在我心中永存。”稍微沉默，单一海有些动容地说，“可有一个战例，我永世不忘，也没办法忘掉。”

爷爷一怔，用手一指那块沙盘。“你是说韩略村战斗吗？哦，我早就盼望有人给我讲讲它。可认识我的人，都似乎忘了这件事。可我知道他们都记着呐，永远都记得呐！他们只是不敢说罢了。我知道你会说起这件事的。昨天晚上我回来见到这块沙盘时，就想把你叫出来。”他激动地跺一下脚，要踩住什么似的，望着单一海。

“那场战斗我爷爷不该死，他不应该在那次战斗中死去，可他死了。在一场不必要的战斗中死去，这正是我的伤心之处。”单一海不看爷爷，只把头偏转过去，眼神示意着院中那棵大树，仿佛是对着某种意境说。

爷爷脸色一变，沉默了，他坚持着沉默。

“我是17岁开始看到爷爷的故事的，是在一本传记上，我也是从那上面看到了你的名字。我爷爷牺牲在家门口，对他也是一种安慰。我是从17岁上才回到范村的，此前我一直随父亲在城市生活。那年我看了那本传记，就想回来看看。你猜，我看到了什么？”

爷爷嘴角一动，仍不说话，只用眼神鼓励他向下讲。

“我一看到爷爷牺牲的那个地方，就有种直觉，这场战斗是败仗。可那时我不懂什么是战争啊！我连最基本的战斗队形、伏击什么的，都不懂！可这个事弄得我心力交瘁，我总对自己不懂的事发生兴趣，而这种不懂往往会使我爱上这种事业。那年冬天，我一直在翻各种军事书籍。冬天过去后，我发现自己已经沉浸到了这里边，无法自拔。我告诫自己，从那天开始，我将以军人为终生职业，所以，从这一点上，我永远地感激你。”

爷爷抑制不住地涨红了脸：“那次战斗不应该是败仗，至少是我们打扫战场的，而不是那些鬼子。”

“刚开始我也以为那场战斗是胜仗，可三年后，当我重新审视它时，我对那场胜利产生了怀疑。”

“你太感情用事了，虽说你爷爷牺牲了……当然，我理解你。”邹辛远远地看过去。哦，爷爷终于愤怒了。他总是顽固地坚持着自己的意见，即使他心底里承认了，也要自己说出来，而不容他人评述，他无法战胜自己的自尊心。

“不，与我爷爷无关，我爷爷牺牲得很光荣。”单一海涨红着脸，他有些仰视地望爷爷，“刚开始我还有这样的感情，如果不是在军校熏过两年的话。可现在我只在乎，这次战斗为什么会变成这样的结局？当时日军是一个中队，476人，辎重武器精良，而我们伏击的是一个团，占尽了天时、地利、人和，虽说因当时战斗减员，仅有500余人，也在人

力上占有优势。可那次胜利的结果却是：日军死伤267人，我方死伤302人。”爷爷稍微怔了一下，似乎未料到单一海会有如此精确的资料，他有些喃喃了：“那只是你的感觉，那次战斗我们的确是胜者。这一点，连日本人也承认的。”

“可从现代战争观点看，只有取得绝对杀伤效果的战斗，也就是说，只有实力上的过度不平衡，才可算为胜者，我方付出超过胜利的代价。所以，我悲哀地发现，我爷爷死在一次失败的战斗中。”

“你研究这些就为说明这是一次败仗吗？”爷爷低吼着。邹辛看到他那种面对下属时的硬脆和凶凶的神色又漫浮上来。

“当然不是，我只是心存疑问。这个战例，除了爷爷的因素外，我尚有许多疑点。这些疑点想通了，也许会使我对战役的研究有另外的意义。当然，不瞒您说，我选了中外100个战争史上的败仗，把自己扮成当时的指挥员。我身处他们的角色，在沙盘和心理上把当时的战争重新推演，我觉得都不是难事。因为我是站在他们的弱点上打仗，所以我总是胜利。可当我拿到这个战例时，却一下子有些拿不准了。我最大的疑惑是，我无论站在何方立场，战争胜负的实际效果总是不出其左右。所以，我心里佩服您了。我觉得，这场失败，即使失败，也是一次了不起的失败，何况形式上还是你赢了。”单一海滔滔道。他的雄心随着语言在院子里弥漫，似乎天下都在他的雄心里变小了。邹辛有些惊奇地被吸引了。她手中的书早已掉到了地上，也似无从察觉。

爷爷从刚才的不快中拔出，轻轻地问：“你在你推演的这次战斗中扮演谁？”

“你！”

“哦，站在我的位置上，你会怎样打这场仗？”

“我会比你更惨，也会把自己搭上去，甚至不如你。说真的，我不欣赏你的方式。可现在那种方式只会像一些传奇一样稀有了。我试过用你的方式去打这次仗，可我根本就不是对手。当我用另外的属于我们这一代的方式去推演时，我发现，我不但可以赢那些日军，还可以赢你。”

“哦？”爷爷兴趣很浓地看他。现在他们已不再看那个沙盘了，而是

在互相欣赏对方。

“我将不在此地设一兵一卒。我假设，仍定此地原形，我将在此域上空埋伏一支陆战直升机大队。我观察过，韩略村位于霍山右麓，天上常年浓雾覆盖，我的机群将在雾中等候。”单一海侃侃而谈。

“可那时恰恰没有这些飞机呵……”爷爷半是长叹半是抑郁了。

“所以那次战斗只能是肉体与肉体的相抗了，谁强蛮谁就会胜利，全凭个人素质。我爷爷素质不如对方，那个砍死他的军官，恰好是个空手道高手。我爷爷只是个农民。”单一海面无表情地说，继尔一怔，“谢谢您!从见到你的今天开始，我将再不会去研究那个战例了。”

“可你还没问我的想法呢，小伙子。”爷爷已经是在微笑了。

“也许不用了，与您交谈，我自己讲得太多了。可我庆幸在与你交谈的过程中，我自己在不断地肯定和明白了一些我久研不明的问题。也可以说，是你启发了我。”单一海的小脸上又恢复了往日的灿烂，他的变化令爷爷和邹辛都有些措手不及。

爷爷轻轻拍拍单一海的肩，单一海顺从地与他一起向前走，聆听他说：“小伙子，你知道我想起谁吗？”

“我爷爷!”单一海站住脚。

“是的，你知道吗，”他轻轻地对他耳语，“你像我。大胆死、死大胆。狂人一个哪!可是我恨你。”说完仰天微笑。

“为什么？”

“因为你比我年轻，我无法战胜年轻。所以，我是失败者。”他一脸迷茫，“昨天我是最后一次看那块战场，你以为我良心不安吧？错了，我是去缅怀我的勇气和青春，也去嗅嗅那些比我先死的人的腥味儿，包括你爷爷。”

单一海怔住了，他以为自己战胜了这位老人，可这位老人根本无视失败。他的心目中没有失败，所以他永不言败。意识到这一点，他有些愤怒了。可却又不知怒从何起。所以，他木在那儿，呆呆地看着他向门外走去。

他的步子忽然间沉缓下来，单一海有些感动地笑了。他看出，老人终于被他的话击伤了，因为他的背影一瞬间老了。

邹辛缓缓走过来，认真地盯视着单一海：“你答应过我，不去与爷爷谈这件事的。”

“是的，可我不与他谈，他会更难受。”

“可你去找他了，你故意接近他。”

“我是说了。所以，他的难受并不属于那次战斗了。他难受只是意识到，他自己老了。”

“你太残酷了。”

“你是第二次说我残酷了，我是个战士，我将终生保护残酷。”单一海转过头，看定邹辛，“就像要爱一个人一样，我只爱她的一样东西。而我呢？只爱自己的个性。”

邹辛愕然，默默地盯视他片刻，转身去追爷爷。

单一海冲她的背影喊道：“我今晚将返回军校，我以后可以给你写信吗？”

邹辛狠狠地回过头，恨恨地低语：“不……”

寂寞时期的爱情

邹辛是在半个月后收到单一海的信的。不知为何，一看到信皮上那几个极丑的钢笔字时，她竟有些莫名的激动。尽管她坚信单一海会给她写信的，她有这种直觉。可当单一海的信写来后，她还是有些小小的惊喜。她把信揣入裤兜里，佯装做镇静地向校园深处的竹林行走。邹辛有些奇怪自己的感情，她还从来未有这样认真地要为读一封信，而去寻找一个环境和心境的时候。

她选择一块石条凳，这时正好是中午，恋人们到黄昏时分才会出现，所以这里的静让人有种心惊的舒畅。她摸出那封信，再次仔细端详那个信封，他的字像他的人一样丑。看那些字时，她总是可以清晰的看

到那张脸。她一想象，那个人便像一个浪头扑过来，让她心惊。她用力挥去那个念头，撕开信。天，这个信写得真奇怪，是用几张不同形式的纸写的。他说：“我不会写信，可有时候想起你，我就随手在纸上写下这么几句话。有的是瞬间感觉，还有的是我自己的一些想法，这里面的东西有一半是写给你的，还有一半是写给我的。把写给自己的东西寄给你，是因为我觉得这些东西太妙了，我不想一个人享受。你可以理解我，所以我把它们也给你。”

邹辛翻检着那些卡片式的短语，深深地陷入了进去。这个家伙真敢写，也真敢想。她看到单一海在另外一片纸上写的一句话：今日上课，无聊。信笔在纸上写出“邹辛”二字，是为什么，存疑？她有些吃惊了，同时有些微微的得意漫上来，信笔写出我的名字，证明我给你的印象太深了，傻瓜。眼里竟溢满淡淡的温柔。她像跟一个人对话似的，逐条回答和揣摸单一海的心情，竟像又一次跟他说话，心里哗哗的似被擦洗了一次，清爽起来，明明亮亮的连自己也变得仿佛拥有了那些奇怪的念头一样充实。

竹园里的风漫漫过来。邹辛忽然觉得，这信名义上是写给自己的，可却又与自己没有多少关系。她只是看到了一些奇异的想法，可这些想法只是单一海的呀！他也许整日里被这些念头给憋着或者激涌着。一个人被各种念头给充塞着也是一种难受！他也许太需要一只耳朵了。可在没有一个可以倾听并理解他的思想的耳朵的时候，他要的也许是一双眼睛或者一个精神上的容器。他被那些东西压得太沉重了，就挤出来给她一些。他轻松了，却把那些东西甩给了别人，邹辛有些悻悻地想着。她坚信自己的判断，她似乎对单一海太了解了。可不知为何，想到这一点时，她竟有些淡淡的失望。他也许只要一双眼睛呀！这时，她对他竟有些恨起来。这家伙还是像只小公鸡一样，抖擞着精神，连写信也挺着胸脯。她想，同时把信折起，起身往回走。在走出竹园的幽静时，她决定了，不给他回信。让他的高傲见鬼去吧！她也保持着高傲，只有高傲才可以打败高傲，她再一次想。脸上流露出凄凄的悲壮。

单一海似乎并不在乎她回不回信，照例每周寄来一堆各种卡片式的东西。似乎他只是在定期履行一种手续似的，把自己一些偶尔的思想原样奉上。邹辛从这些东西中，了解着单一海。她很快发现，单一海从来不屑于在信中写一些什么琐碎的细节，他只是在写自己的精神。即使偶尔的事实，也只是因为它让单一海的思想发生了变化，而写出来。仿佛仅仅是一些思想上的颗粒，但很贴切地凝固着他的想法。邹辛刚开始还

有些深深的厌倦，甚至讨厌。有一次，她故意把那信放在床底下，不读它。她躺在那些信上，仿佛躺在他的思维中，她抵御着读它的念头。可越是不想它，那种欲望就越是强烈。后来，她还是在半夜时分取出它，走到月光下，读完了他的信。内心才稍微平静了下来，可又立即被信中传递过来的思想给刺激着。她坐在月光中，终于明白，她已无法抵御这些信件了。这些信像他一样，硬生生地闯进了她的生活，甚至影响着她，并且已成了一种习惯，一种精神上的习惯。

每周一，她都会准时去收发室，取回那封印着红色军邮戳的长牛皮信封，然后整整一天沉浸在他的气息中。她被他的思想给抚摸着，感觉到整个人就像又与他相偎在一起，互相被对方刺激着，打动着。她在这些信中，逐渐淡漠了他的形象。那些真实的容貌被他思想的俊秀给替代了。她常常把他的思想当成了他。那个真实的他，她反而忽略了。

但她坚持着不回信，她觉得这样倾听他一个人的独语，像看一面镜子，一面男人的镜子。这面镜子虽然孤独，却恰到好处地映着她的面孔。重要的是，她觉得这人虽然孤独，却智慧。后来她猜测，他也许太寂寞了，寂寞到了只有写信向她倾诉，才可以安宁的地步。她时常可以想象，他像一头暴怒的狮子一样，把自己按在纸上，低低地咆哮着的样子，因为她总是可以从信中读出他的愤怒和气息。不过他太狂傲了，狂傲到勇敢地把自己的思想交给一个女人的地步，并且不管这个女人是否有所回应。

一个孤独地怀抱着众多理想的男人，需要的听众竟是女人。

只有女人，才可以让他们平静下来呀！后来她又否定了这样的想法。只有女人，才可以激发起他们更大的狂傲和孤独，她忽然为自己感到一种深深的不幸。

自己竟真的成了他智慧的滑板了吗？

她在这种胡思乱想中，澄清着自己。每次思考过后，她都觉得自己越来越冷静，也孤独了，这使她有些淡淡的难过。她时常发现自己是站在他的基础上孤独的。

他的信戛然而止是在三个月后，仿佛三个月前一样，他主动把信抛了过来。三个月后，他又不再写信了。邹辛在周一取信时，第一次没拿到。那一天她整个人都变得有些枯萎，她发现自己离不开这些信了。他

的信像一种激素，她觉得一直被这些信推动着向前，她可以靠它来支撑很长时间，现在它们忽然消失了。她像丢掉了一种习惯似的，茫然了。

第二周，第三周，一直到一个多月后，单一海的信再没来，邹辛就在这种等待中枯萎着。后来她发现，她那样地渴望着他的信。她已离不开这些信，离不开他了。意识到这一点时，她发现自己似乎有些喜欢这个家伙，同时想自己也许太过分了，居然可以三个月不给一直写信给自己的男孩子回信。这本身就是她的态度呀！也许她认为不是。可他呢？意识到这一点，她有些惶恐了。她忽然决定，写信给他。告诉他自己喜欢他，他必须写信来。

信写好投进邮筒时，她仿佛把自己交出去了，不安了许久。她呆呆地看那个捡信的职工把信捡走后，觉出一阵心疼，她已经不属于自己了。她将被单一海检阅，像她审视他一样，来回咀嚼。

可单一海仿佛消失了似的，邹辛的信寄出去很久了，仍不见回音。她的自信随着时间一点点地被毁坏、消解。她已经开始在等待中憎恨他了。这种憎恨在心里憋久了，忍不住就写到了纸上，写到纸上，还不解恨，她竟像单一海一样，把那些纸扔给了他。她知道他面对那些感觉肯定会像她面对他似的，又吃惊又难受，到最后不得不承认和消化它。

吃惊的居然却还是她，单一海仿佛没出现过一样，根本不回信，也不解释，甚至她打过去电话，那个队里一个粗浊的声音居然说他不在，并且告诉她，不允许军校生接地方电话，尤其是女士的。她几乎愤怒了，这样的决定在大学里简直像笑话。可在军校里却是纪律，她彻底气愤了，但她的气愤却没有对手，因此就很像一个人闹情绪。于是在各种猜测中，她变得忧郁了。

她第一次陷入对一个男孩子的思念中，并且连自己都觉得有些莫名其妙。她一直在内心想象着他的信，尽管收发室天天没有，可她直觉他还会写信来，并且一定会。于是，她就揣着这种想象，整天忙来忙去。内心有个挂念和想头真充实啊，她甚至已经习惯了等待。

等待使她变得沉重起来，在这种沉重中，日子一滑就到了寒假。她离开校园的最后一天，去打开信箱，仍不见他的信。她有些怅然地在车站上写了几行字：丑小子，我已返回海边。你呢？然后用电报拍向他的军校。

然后，她独自踏上当夜的火车，回家了。

离海很近

邹辛骑上单车，拼命地往海边踩。她从没这样惊慌过，脑子里混乱却莫名地惊喜着。刚才，也许是十分钟前吧，她正慵懒地坐在电视前看一台昨晚的晚会，那晚会虚假地嘻闹着，她看得有些难受与无奈，头脑似被一些什么东西充满却显得空荡荡的，令人难受。从一回到家后，她第一次觉出了孤独，即使与家里人在一起，也觉出内心深处的空荡。她竭力用各种事让自己忙碌起来，可一闲下来，却反而是更深的孤独。这时，电话铃响了，她抢先去接。这几天，她变得越来越爱接电话，尽管有40%的电话不是他的。她有些烦地喊：“你找谁呀？”

电话中传出个坚定的男低音：“我找你。”

“你是谁？”她奇怪地问，觉得那声音又熟悉又陌生，但却一下子想不起。

“单一海！”

“你……”她呆愣了片刻，内心中唰地涌起一阵激流，她的声音都有些发颤了，“你还好吗？”

“好！你呢，也还好吧？”

“嗯，不好……”她忽然觉出一阵委屈，眼旁两行泪水簌簌下滑，“我的信收到了吗？我指的是全部的信件！”

“收到了，一共27封信，我都打上了编号，真精彩，像你本人一样精彩。”

“可你为什么不回信？”她咬着牙，“你真心狠！”

单一海似乎沉吟片刻：“我都写好了。”

“那你为什么不寄给我？”

“我想亲手带给你，也许会更有意思。我想亲眼看一下别人坐在我面前读我写给她本人的信的样子。”

“可那要等到什么时候呀!”邹辛有些气恼了，这个古怪的家伙，竟轻易用这样一个理由，就搪塞过去了。

“不用等很久，三十分钟后，请到鸭嘴海滩来，我会当面交给你。”他的语气平淡。

“什么，鸭嘴海滩？你现在在那里？”邹辛吃惊了。

“我现在就在家楼右边的亚细亚饭店。”

“你来干什么，出差？”

“不，是来看你!”他热烈地说，“我不再讲了，我现在已等不及了，我要先到海边去，我还没见过海呢!”说完，把电话撂了。他可真坚决，住在她家的楼旁，不先来看看她，而却先去看什么海。她有些气愤了，他分明是来看海的吧!她记得他说过他没见过海，难道海真的比我更重要，也不问问她会不会去。邹辛气恼地想。但她甚至来不及想是否去，就已经穿好大衣，向楼下走去了。

鸭嘴海滩是这个城市最好的旅游沙滩，上面像金子一样覆满了一层细细的沙子，又柔软又舒服。虽是冬天，海滩上仍聚了许多的游人，他们都散漫地走着，似乎都在散心。她站在岸滩一只翻扣过的船上，向人群眺望，只远远地一望，她就看到了那个孤孤的影子。他站在很远处，面对着大海，似在沉思，他的沉思似乎逼走了许多游人，他的周围竟奇怪的一片空旷。

她静静地靠近他，他面对着大海，似乎呆住般不动。他一直没有移动一下身子，就那么深情地看着面前波涛暗翻的大海。冬天的大海显着一种苍老的颜色，温暖地漂来漂去，一个小浪一个小浪地追赶着。他瘦了，脸色更黑，头发根根倔立着，显得又奇兀又坚硬，要刺开什么似的。她奇怪自己在见到他的一刹那，竟没了那种想象中的喜出望外，一切平静得令人惊奇。她奇怪地揣度着自己。这时她看到单一海的脸上竟然涌动着泪水。他似乎抑制着自己，不让泪水汹涌。可当那几滴泪闪着晶亮的光，掉到沙滩上的时候，她还是震惊了。她没想到单一海如此容易动情，以前还以为这小子一定狂傲得甚至已经忘记了哭的感觉，却没想到会亲眼看见他落泪。

她轻轻递过去手绢，他仿佛知道她早已站在身边似的，接过来，轻

轻把眼泪抹去，然后，仔细地看了她一眼，仿佛征询意见似的，把它放进自己的衣袋内。这一切做得既从容又温馨。邹辛忽然很感动，两人用眼睛打着招呼。

“你什么时候来的，也不给我打个电话。”

“来不及。我接到你的电报，就赶来了，我喜欢让人惊喜。不过，是不是让你意外了？”单一海稍微收敛自己的情绪。

“有一点，不过意外的是你的泪水，我很奇怪，你是第一次见到海吗？”邹辛抬起眼睛，注视着他。

单一海把脸转回大海，忧伤地说：“是呀！海一下子在我面前时，我几乎不敢承认。我几乎要惊呆了，这坑水真大呀，我觉得自己一下子呆了，我从来没在任何东西面前折服过，可见到海，我一下子就觉出自己的渺小、无力。我害怕同时惊讶于自己的渺小。你知道吗？认识到自己的渺小也是艰难的。”

邹辛有些惊讶地注视着他的忧伤，她从未见过一个男人会因为意识到自己的渺小而落泪，而单一海落泪了。并且是为自己，她有些不知所措了，呆呆地看他。

“你知道吗，我面对大海还想起了什么？我下意识地掬起一捧水，可它们太苦了。整个一大坑，全是苦水。知道我有多震惊吗？一个盛满苦水的物体，它将不再怕任何狂烈风暴。任何大怒大喜，已对它不起丝毫作用。大海，其实就是一个真正的历尽生活的智者，一个被苦水泡大的人，还有什么苦涩可以击倒他，让他一蹶不振，成为一个失败者？”

“你似乎总有许多新奇的感受。”邹辛幽怨地，“好像你只是来看大海似的。”

“不，不是，我只是抑制不住自己。我太好激动，不过能让我激动的东西太少了，所以，我放纵着自己的激动。”他有些歉意地望着她，“我见你的愿望比见大海的愿望强多了。”

“可你还是先来看大海！”

“我没见过海，可我喜欢海。我来的时候，想象过我们的见面。在

你家里，我将十分拘谨，三分之二时间得给你家人，三分之一时间才会属于我们，倒像是去看你家人了，主题也不明确。后来我就想，还是到海边来吧！在海边等于我一下子实现了两个愿望。可以见到你，还可以见到大海。”单一海热烈地望着邹辛，“可我还是先被第一个愿望给惊呆了。”

“你真的爱大海？”

“当然了，很小的时候，在我还没听说过海时，我就梦见过这样一片大水，那时我还奇怪这些水是蓝的。后来在电影上见到了，我才恍然大悟，天哪，竟是海，可却一直无缘见到。这是我生平第一次看真正的大海，可 I 看了这一切以后，还想起了另外一片海！”

邹辛微笑着鼓励他往下讲，听他那些鼓涌着怪味道的谈话，真过瘾。她再次发现，她喜欢把自己放在他的话中，就像放在浴室的莲蓬头下一样，被他的思想冲刷着。

“还有另外的海？”

“对，是戈壁海。我没上军校前，在那儿当过两年列兵。每天早晨，我都喜欢站在山坡上，望那片戈壁。那戈壁真巨大，空阔的旷野上风声像一个个大浪，可是她却沉默着，我常常在瞭望中就把自己也溶进去了。所以，我更多的沉默是那片戈壁给的。我一沉默，就想到了那片戈壁。”

“一见面，就听你滔滔不绝地讲大海，倒让我这个在海边生活多年的人脸红，没想到你有那么多的发现。”稍停，她直直地盯视着他，“感觉上你与我分手时见到的那个人，一点也没变，还是老样子，只是比以前瘦了，也更偏激，更爱指点江山了。”

“是吗？可我不会改，爱激动是我的优点，我不会像别人一样把它像缺点一样剔去，一剔掉，我就不再是我了。”单一海笑嘻嘻地迎着她的目光，“不过你可变了呀！”

“我哪儿会变呢？要变只能是你看人的想法变了。”

“是变了，变得美了，还多了点忧郁。知道吗，忧郁才是女孩最佳的美容品，你有了这种气质上的美容品，更让人动心了。不过是在什么

时候变得让人陌生和凶巴巴的呢？”他故意叹息着。

邹辛被他的话说得更忧郁了，她的忧郁在别人的赞美中，才越发像忧郁：“其实，变的真是你！人家什么时候凶了吗？”

“那不是凶难道还是温柔呀，听听：丑小子，昨晚上我梦见你被我扇了十个耳光，疼吗？请速告我。再有：你的丑陋真让人难受，想起你太丑了，我就有些高兴……”

“得了，得了，别念了。”邹辛有些羞赧地打断他，“你老不给人家回信么，人家当然生气了。唉，还没问你呐，我的信都收到了吗？”

“收到了，我都能背下来了。”单一海动情地看着她，轻轻地说，“谢谢你的信。”

“那你为什么忽然不给我写信了，连我的信也不回？你刚才的解释太假了，我不愿意听，也不信。”

单一海略停片刻，仰头叹息，然后用一双眼睛罩住邹辛：“当然那是托词，刚开始你不给我回信，我很愤怒，自尊心也仿佛被损伤了。我是个不怕失败的人，越是失败，越会激发起我的战斗欲望，我一封信一封信地写，像坚持着一种持久战一样，我计划用一年时间攻下你这个山头……”

“可你三个月后为什么忽然不写了呢？”

“当时我们接受三个月封闭训练，三个月内不准接电话和向外写信，只能接到别人的信，而无法往外寄。而这时候，我接到了你的信……”

“你胜利了……”

“我只是有些意外，我是平生第一回收到除母亲以外的女性的信。知道我当时的心境吗？我偷偷地流泪了，同时下决心再不给你写一个字，我还以为你只是寻开心，或者与我一样是因为寂寞……”

邹辛有些吃惊地喊道：“你写那么多信，仅仅是因为寂寞？”

“刚开始是，后来我一写信就想起你的面容，我才知道，并不仅仅

是因为寂寞。”单一海动容地继续讲，“后来发现这一点时，我已没办法给你写信。我只好继续在纸片上记下一些感受来，它们才是我真正的感情，今天我全带来了。”

单一海打开那个挎包，取出一个硕大的信封，信封鼓鼓地饱涨着。

邹辛感动了。她接过来，捧在胸口，动人地看着单一海。一刹那，她觉出了一种深深的幸福。她觉得真踏实，抱着那个大信封，就像抱着一个人一样，她的心平静了。

“你为什么不打开看看？”单一海笑着鼓励她。

“不，我想躲到自己房子里，一个人读它们。一个人去感受这些文字，才是一种真正的享受呢！”

“跟我的习惯一样。”他轻轻舒口气，动情地看她，“其实，我真的很喜欢看你的信。知道吗，是你的信，帮我度过了三个月的‘野兽营’生活。那些日子，我们的训练都是极限性的，身体超常地工作和付出着，内心里却一片可怕的荒芜和空白。那些日子，没时间读书、看报，只有课间休息时可以看看信。生活的苦对我算不了什么，我其实最怕的是精神上的艰苦。这时候，是你的信帮我抵御住了精神上的空白。我是靠你的信度过了这三个月的。”

“是吗？”邹辛再次被感动了，她没想到事情会是这样，可这样的结局难道不是她一直在盼望的吗？“所以，你很感谢我，来看我？”

“不，如果仅这样也就太不值得了。我发现，当我毕业时，我已经喜欢上了……你。”他深深地注视着她，从他的眼里，放射出一股她陌生的光。她有些害怕了，可却抵御不住地迎上去，竟然有种触电般的颤栗。

他竟然说爱她，邹辛不禁抓住他的手，无言地低下头。两颗泪珠啪地在单一海宽阔的掌中迸碎。单一海禁不住用手把她揽过去。她像一团气息一样，贴在了他的怀里。他就那么用力抱住她，一双眼睛火一样灼着她的脸。

她不由地把眼睛闭上，听任他的唇小心地吻着她的额头、眼睛、鼻子和耳朵。感觉幸福像潮一样，涨起来了。他可真大胆，沙滩上很多人

在看呢!

良久，邹辛从幸福中抬起头，她有些不相信地问他：“你喜欢我什么呢？”

“我也说不清，反正第一次见到你，连你穿拖鞋露出小脚趾的样子，我也喜欢。”

邹辛不觉醉了，动情地拥紧他。

七

距离

女真把口罩捂严，挟上查房纪录，向卫生队后楼走去，进行例行的查房。

在进入靠近左侧的病房时，她嗅到了一种奇怪的味道，似乎是来苏味儿，但却饱含着一种浓烈的酸臭。她透过口罩，也感受到它们的侵袭。那是这些士兵身上特有的汗臭味儿！她一皱眉，走过去打开那掩得极结实的窗户。风哗地吹了进来，她的胸口才稍微好受些。

“你们也不嫌臭哪？也不知打开窗户换换空气！”她皱眉环视着那几张床上的病号，感觉似乎在训斥他们每一个人。

那三个小子早在女真进屋的同时，把注目礼抛过来。女真的训斥让他们听上去似乎比打针还舒服。

旁边靠窗的那个兵，低声叫嚷：“来苏味儿太难闻了。还不如闻我们自己的味儿呐！”话毕，三个小子呵呵傻笑。

女真见惯了这些健康得身上全是“病”的兵们，几乎在每个部队医院，都有这么一帮子爱泡病号的家伙，他们的病有时是真的，有时却让人无可奈何。这些得了“怪病”的家伙，往往在医院被观察上一段时间后，就莫名其妙地好了，宣布出院了。女真后来才发现，这种病是不需要用药的。他们只消在这个充满异性的氛围里呆上一阵之后，病就自然好了。因为那是“青春病”。青春是不需要用药的，只须用感觉就可治好。

团卫生队只能治一些轻度的伤病员，稍重些的都早已开了转院单，到师里、军里医院去了。剩下个团卫生队，似乎成了专门对付感冒发烧之类病号的中转站。偶尔有手术，倒变得很稀罕。女真从到这儿后，唯一的感觉是太闲了。野战团队的官兵患病的比例控制在昼夜百分之一，也就是说，这上千人中有10个以上的人生病已算是太多了，何况这些家伙们整天健康得像牛似的。所以，卫生队里有时候医生比病号还多。有时女真闷得真盼望有人生病。

五天前，她终于等来了个“重病号”。那小伙子患了急性阑尾炎，疼得满地滚。半夜被从床上敲起来，几乎是在迷糊中，她便为那个小伙子把阑尾给切除了。做完那个手术她竟有点小小的快感。毕竟好久未做手术了，她倒怀念起以前整天忙碌不堪的日子了。忙的时候她整天充斥着的是烦，不忙的时候也同样是烦。后来，她叹口气，还是忙起来好啊！人一忙起来就变得单纯了，不会再被其他东西打扰了，也不会再……伤神。

她忽然看见床上的人还睡着。这么热的天……居然还捂着被子。她忽然想起这小子就是五天前做阑尾手术的兵。叫冯什么，对，是冯冉，他还是二连的呢。一想到二连，她的心里忽然滑过一片温软的影子。她内心莫名一动，过去轻叫着：“4床。”床号是每个病号的统称。

那三个士兵在她的叫声中，都莫名地笑着。

女真纳闷了：“冯冉。”她轻声叫着，一把扯开那床上的被子。被子下压着两个大枕头，被子前面的那枕头套着只破帽子。这小子竟然不在。她惊讶他居然有这样的伪装功能，如果不仔细看倒真的就要被蒙过去了。

她用严厉的目光瞅住那两个兵。“冯冉到哪儿去了？”

两个士兵齐刷刷地摇摇头。

女真有些担心了，这小子会到哪儿去呢？在自己值班时失踪了个病号，她可担不起这个责任。这个冯冉，临走把被子伪装得如此完好，走得肯定又从容又大胆。她忽然想起，上月师里通报有的兵在师医院住院时偷偷溜回家的事，心里不由一紧，这小子别是也开溜了。

这时，王楚悄悄地溜进了门，女真一把抓住他。“冯冉到哪去了？他与你是老乡吧！他去哪儿你肯定清楚。”

“我哪清楚他呀，他到哪儿去为什么会告诉我？”

女真佯做镇定，把他拉出病房外，又把门碰上。“王楚，你可要说实话。刚才他们全告诉我了，说冯冉在走时与你密谋，一起开溜，而且那主意还是你给出的。我可告诉你，你不老实交待，我马上给你们连长打电话，把你接回去！”

“别，别，臭小子，竟敢卖了我，好，我告诉你。冯冉今天早晨溜回去打靶去了。他们连队搞什么射击试验，这小子坐不住，就跑了。他回去可与我没什么关系呀!”

“打枪，在靶场?”女真满腹狐疑。“是，这小子一提起玩枪就跟丢魂儿似的，我可把一切都告诉你了，没我的事了吧?”说完，想走。

“哎，死罪已免，活罪难饶。你去把你们房子的地拖干净，玻璃擦了，过会儿我要查啊。”说完，丢下一脸苦相的王楚，疾步走了。

女真走到办公室，把夹子扔到桌上，用凉水抹了抹脸，内心稍为宁静了片刻。坐在椅子上，脑子竟一片空白。她拿起桌上的磁石电话，这种电话的优点是真方便。缺点是你讲任何话，都无法瞒过总机。电话中立即涌来一声异化了的男音，她发现所有野战团的总机皆是男的，可这些男战士都莫名地操着一口类似女人腔的口音。而那些女总机们则一律又粗又涩。哎，这个世界真让人捉摸不清。她对总机说接二连。

二连没人，总机温柔地通知她。

值班员也没在吗?她有些莫名地恼怒，说：“那就接靶场吧!”

半晌，声音中刺刺的电流声加重，接着话筒里传来砰砰砰的枪声，又刺耳又悠长，女真差点儿把话筒搁了，大声对那个接线员说：“请你们连长讲话!”

“连长正在组织射击，他指示只需我把内容记录下来，转述给他即可。请问你有什么事?”电话中小兵的声音，又冷又简单，还挺有礼貌。

单一海也太会做连长了吧!女真有些恼怒：“转告你们连长，我请他接电话!”

“是，请问你是谁?”

“我是女真!”

估计那个战士在话筒前稍稍犹豫了一下，消失了。因为女真听到电话中的射击声，越来越密集，感觉上是在听某部战争片的片断。她努力地判断着，女真以前在军射击队呆过，打过各种枪，听惯了各种枪声，

甚至从各种枪声中就可以判断出所射枪型号、弹药的各种装药。她辨听半天，竟发现这枪声有些重重的钝音，最后断定，肯定是某种新型枪支，或者她没有打过的新枪型。

“我是单一海，请问找我什么事，旅长。”电话中传来单一海的钝音，女真稍一愣，有些哑然失笑地接过来。

“我不是你的旅长，我是女真!”

“呵呵，我说现在到哪儿去找这么个旅长呢，刚才那小子是个南方人，唉，瞎改称呼么!单一海略带些自嘲地喊。

女真已经被他逗得咯咯笑了，她判断单一海故意装糊涂。刚才那个兵的普通话很好，怎么可能把“女真”听成“旅长”，她故意不去戳穿他：“你的声音还是那种连队小军阀味道呀!哎，你现在在打什么枪呢?这枪声让人听上去挺陌生的。”

“南方兵器公司的新产品，九七式突击步枪。真过瘾，每分钟可击发126发子弹，快赶上比利时的‘多明尼’系列了。他们拿到下面让试验性能，给了5万发子弹，只管打，到时写份试验报告给他们就行了。哎，你什么时候来，让你也开开心。”

“先别提什么开心不开心了，知道我找你干什么吗?”

“明白，你找我肯定有事。”话筒中沉默了一会，“是问我要冯冉吧?”

“是的，他已失踪了8个小时，再过8个小时，我就要报告全团去搜寻他了。”女真真的生气了，“这居然是二连的兵，是你单一海的部下。”

“我代表他向你道歉，我也是刚才才看到他的。他比我还酷爱打枪。一个士兵一生中几次机会可以遇上一种新枪型，你理解吗?”

“就为这?可他的阑尾手术刚做，如果他感染或者弄破了伤口，谁负责?”其实她想说，这个手术是我到团里做的第一个，万一出点差错怎么办?

“我没想到这么严重，女真，你不要这么凶嘛!都快与心中原来的那

个女真对不上号了。”单一海在话筒中有些低柔地说。

女真稍一愣，接着又喊：“是吗，我本来就不是个温柔女子，我打电话只是要告诉你，15分钟后，我要在卫生队的病床上见到他，否则.....”

“行，我听你的，我把他亲自给你送过去。”

“你亲自来？”女真有些吃惊了。

“怎么，不愿意见到我？”话筒中的声音低了，“我努力不去见你，再见。”电话哗地落下，像一块石头砸在水泥地上。

女真呆呆地捧着话筒，半天不动。刚才听到单一海的声音，她的内心竟不由地颤了一下，唉，怎么又是他，她恨恨地想。同时有些下意识的难过，她不知自己究竟怎么了，变得又敏感又坚决。自从那晚离开单一海后，她就下意识地远远地躲开他，连她也不知为什么。她坐在椅子上，深深地沉入到心里。慢慢地，她发现自己其实有些害怕单一海，所以她拒绝他。可怕他什么呢？哦，只有深深的爱才会导致怕。爱上他了吗？她一想到这个问题，就迅速地摇摇头，像被烫了一下似的。这是不可能的，永远不可能。

这时门外传来两行沉沉的脚步声，其中一行走得又急又重，好熟悉！凭感觉是单一海。这小子就这一点让她信服，他永远都恪守着自己的准则。她抬腕看表，刚好15分钟。她有些冲动地站起来，想走到屋外去。可站起来时，她却又犹豫了，双腿沉得走不动，头脑竟有些深深的疲倦，她在屋外的脚步声中，又缓缓地坐下了。

她在心里感觉着他。

她听到脚步声到她的门前。他要敲门了，她不由地屏住了呼吸。可那在想象中举起的手指并没叩响她的门。稍顷，她听到那脚步声，缓缓地离去，之后急促地走开了。

她深深的失望了，跳起来，冲到门外。远远的，只见单一海的背影已消失在往靶场去的方向。那个背影仿佛只是一种感觉，渐渐地，消失在了一片楼群的后面。她站着，竟有些淡淡的后悔，刚才真该把门给他打开。

“医生!”女真被一声低沉的中音给叫醒，她从刚才的意境中抽出，脸上微微不自然地看着身后的这个不识时务的家伙。

“冯冉?”她略略惊讶，这小子精神很好啊，脸上除了有些苍白外，竟看不出像几天前刚动过手术的样子，“你还敢回来?”

“对不起。”他的头深深垂下，男人低下头的姿势最窝囊也最动人。女真不喜欢低着头的男人，尤其是战士。犯错就犯错吧!为什么似乎只有把头低下，好像才表示深深的悔意。谷子也老低头，可那只是习惯，人低头是不敢正视自己。

“你的胆子倒蛮大，用自己的生命去换一次射击体验，听起来倒蛮悲壮的。”

“是，阑尾已去掉了，可错过了这次射击，我将终生后悔。你知道吗，我今年服役期满，就该离开军队了。而这种新枪型最快作为装备下发，也到2006年以后了。”冯冉抬起头，望望刚才单一海消失的方向。“我为此谢谢你，也谢谢我们连长。”

“是你们连长默许了你?”

“他是个好连长，懂得一个战士需要什么!”

“可这是在拿性命开玩笑!”

“可我却会把这次射击牢记一辈子!”冯冉认真地看着她。

“刚才是他把你送回来的?”女真不看他。

“是。”

“他为什么不来见我?”

“我不知道，我看到他在你门前徘徊了一下，却没有叩门。也许他不敢见你吧!”冯冉莫名地看她一眼，说，“我可以走了吗?”

看着他的背影消失在走廊深处，她不由地想，这小子简直像极了单一海，从说话、派头包括行事原则。从他的身上，她一下读出了单一海的影子，也读出了单一海所率领的这支连队的素质。

枪吟

女真被一阵奇痒给刺激着，双腿一哆嗦，从深睡中挣醒了。她费力地睁开眼睛，艳芳正拿着支羽毛在她的脚心轻搔着，看她醒来，不由坏笑着：“妈呀!你可真能睡!从下班回来，就见你躺着，你看都几点了。”

“几点了？”她费力地睁开眼睛。只要可能，每天中午她必小睡一会。这种习惯她从一入伍就保留了下来，部队上班时间间隔很长。刚开始，她怎么也睡不着。现在倒好，一吃过午饭，全身立即疲倦，催着人想上床。再忙再累，也得休息一会，否则一个下午她都会打不起精神。今天这一觉睡得可真长，女真把身子又往毛巾被里缩缩，睡过了头，反而还想睡。

“3点整，你几乎睡了有5个多小时了吧!真是头大懒猪。”艳芳伸出一个指头，按按她的额头。

“反正下午又不上班，不睡干什么？”

“不上班就睡觉呀!哎，你每天这样能吃能睡的，真让我羡慕死了。我最怕睡了，一睡觉身子就发胖。”艳芳不住地叹息着，让女真听上去有些小小的造作。

“心中无事才睡得着啊!哪像你，白天一个电话，晚上一封信，就这还不够，整天揪心挂肚的，连我看你这样都累!”女真把身子从被子里抽出，套上外衣。

艳芳故作抱怨地：“也真怪。以前没认识他时，心里老空落落的。现在呢，哎，你知道吗，有个人藏在自己心里，会变得踏实多呢!不过，就是太累了，老让人心里挂着他。”

“我看你是被幸福涨的。”她的心里却无由地沉了一下，刚才艳芳的感慨真让她心动。艳芳上次去军医院进修，认识了个男军医，两人竟一见钟情，热乎得烫手。“怎么，今天又有了什么新故事。我就知道，你憋不住了，又来找我这对耳朵。”

“女真姐，”艳芳有些故作不好意思地笑笑，“看你说的，我是怕你闷。哎，下午没事，咱们到外面走吧!”

女真被她的建议给逗出兴趣来了，拉开窗帘，注视窗外。围墙外就是那片无垠的戈壁，戈壁远远地沉默着。风声皆无，阳光也隐到云层后面去了。此时到戈壁上散步，真是一种极妙的享受。“行。”她极快的回答，同时心里闪过一丝快乐。如果不是艳芳来找她，也许今天下午又是她一个人了，她真的太害怕一个人了。

她们悄悄沿着围墙边沿溜过去，在靠近团队猪场的边沿上，有个可容人穿过的破洞，是专供团里那群宝贝猪进出的，那个喂猪的战士，经常从这里赶着猪出去放牧觅食。女真是在一次散步时，偶尔看见这个洞的。从这个洞一出来，就是那片极平坦的戈壁，还可以绕过团里许多人。关键是有种偷偷的快乐，破洞周围无人，她们快步溜出去，都被对方连滚带爬的姿势逗乐了。她们互视而笑，互相拍打了一下对方身上的灰。其实什么也没有，两人只是下意识地觉出了身上的脏，然后缓缓地向着戈壁深处踱去。因为感觉是在散步，俩人反而一下子无言了。戈壁滩不动声色地展现在她们的前面，远远地像一个巨大的缓坡，起伏着一种铁色的光泽。女真被这种宽阔来回冲撞着，胸中的块垒仿佛瞬间消失。她有些感动地冲艳芳低喊：“我每次一出来就有种特舒服的感觉，心里边像这片戈壁一样，又宽又直的，什么也不用想，真她娘舒服啊！”

“你讲粗话时，真动人哎。”艳芳娇笑着，“不过，你一讲粗话，就证明你近来情绪不好。我觉出来了，你肯定有心事。”

女真不置可否地：“怎么会？”

“我更怀疑了。告诉我，是不是爱上谁了，还是被哪个臭小子看上了，正发动夏季攻势。有什么难题马上告诉我，咱可是专家啊，没有谈成功的爱情，不是还有十几次失败的底儿吗！”

女真被艳芳给逗笑了，她两到一起，艳芳总爱模拟什么男性类的痞话来开心。“我会爱上谁？谁又会爱我呢？”不知怎地，说到后来，话语中竟多了分凄凉。

“我最看不惯你这样了，那么多男的把你盯着，你却一个也看不上。至今没见过你在这方面透过什么风声，也没见你对谁用过情，你想独身呀！”

女真无言地看着远处，半晌才勉强一笑：“爱情对我来说太奢侈了，我真羡慕你。其实，爱一个人是幸福，被一个人爱也是。可不能爱

呢……”她忽然缄口。

“哦，我明白了。”艳芳诡笑一下，“原来你早有心中人了。”

“胡说什么呀!”

“即使真的没有，可我倒觉出，有个人挺适合你的。”

“谁?”

“单一海!”艳芳坏坏地看定她。

“单一海?”女真没料到她会把他给捡出来，眼神儿激愣了一下，又断然否定，“不可能，我们仅仅是普通朋友!”

“还普通呐!我见你来团里后，从没单独约过哪个小军官。你跟他倒是经常在一起呢!”

女真心乱了。“那怎么可以算爱情?”她仿佛自语地喃喃。

“那什么才是爱情呐?”艳芳瞅住她不放。

“我也不知道，我们不要讲他好吗?”女真勉强笑笑。

艳芳无言地看她一眼，沉默了。这时戈壁上微风轻吹，远处铁色的雾，轻轻凝聚，仿佛大堆的钢蓝在远处堆着。她们一瞬间都被这种奇异的景象所吸引，不知不觉已踱出了将近一公里，身后的营房已变得影影绰绰了。

艳芳忽然凝起耳朵，做倾听状，半晌才惊讶地叫：“哎，你听，哪儿的枪声?”

“真是呀!是从前方传过来的。哎，在戈壁上听枪响真好听，像是撕开什么纸似的，又脆又刺人。”女真也听到了那枪声。

“左前方不是团里的靶场吗?今天是个连在打靶。女真姐，我一听到枪声就有些兴奋。手就痒。咱们去打两枪吧!”

“是二连!”女真话一出口，就有些后悔。艳芳太敏感了，她其实早

就知道前方是靶场。她有些淡淡的羞恼，我怎么就向这个方向来了呢？而且是下意识地。

果然，艳芳暧昧地看她一眼：“原来你早知道是二连啊！还说是普通朋友呢。”

女真想解释，却忍住了。她知道最好的办法就是沉默，只有沉默才是最好的回答。

艳芳却兴奋起来：“这回可逮着这小子了，正好到靶场过过枪瘾。我只在新兵连打过6发子弹，之后再无缘摸枪。娘的，这辈子兵不是白当了吗？”

“要去你自己去，我……不愿意见他！哦，我不喜欢玩枪。”

“看，虚伪了吧！谁不知道你在军射击队是神枪手。我不信可以把枪玩到这程度的人，对射击会无动于衷。算了，算了，就算陪我去吧，求求你了。”艳芳上下左右地摇着女真，像摇着一棵树，同时故意伤感道，“本来是人家想去，现在倒成了我求人家了。”

女真给她晃得心慌意乱，嘴上说不去，脚却不由自主地随艳芳向前走了。

靶场就在右前方500多米处，女真头一回到团队靶场来，还未进去，就被震慑了。她见过至少不下十个靶场，原始的，半原始的，现代化的，但那些靶场都明显地透出股小家子气来，与这儿相比，还有股酸酸的精致。

天下还有这样的靶场，如果这儿也能叫靶场的话。它足有十个足球场那么大，可能还要大，她目测竟看不到头。后来她明白了，这靶场根本就没有边沿，唯一可以区分的是那片略高些的戈壁坎一线，竟堆满了几米高的大麻包。那里边装着戈壁上的沙土，一层层地垒堆在一起，就成了靶墙了，而这座墙竟蜿蜒出了近一里地。这是何等大的气势。如果愿意的话，这一团上千人，人手一支步枪，对着自己的靶子，同时开枪也不拥挤。她心里有种莫名其妙的感动，连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

她们悄悄绕过一片高坎，迂回到射击阵地后方。她不愿意让那些兵们看到，尤其是单一海。她只答应艳芳远远地去后边感受一下，枪她是

绝不想打，尤其不愿意在另一个人面前射击。

靶场见不到人，对面是十二只隐约的胸环靶。她们正诧异时，却听见一片极脆的枪响，划过戈壁，撞在靶墙的碎石块上，发出轻脆的低鸣，偶尔有彩色的曳光弹，划一个弧。戈壁上的枪响并不爆烈，即使这么近，也仿佛是几里外响起的，低柔而又空旷。女真凭感觉，从枪声处寻找那些射击者，却没有发现人的踪迹，仿佛是从戈壁的土层里射出的。她不由惊异了，能在这么平坦的戈壁上把人藏住，也可真不容易。正想着，却见从土层里站起一片绿色，接着又站起一排人。那些家伙仿佛从土里忽然钻出似的，一个个狼窜般地向对面的胸环靶奔去。她笑笑，想起自己当年在射击队时，也这样奔跑过。那时一打完枪，首先想的就是看看自己的成绩，但仅仅只看了十几次，便再也不屑于去看。因为每次射击完毕，她从打枪的手感上，就可以测出自己的环数，八九不离十。好的射手总是在扣动扳机的一刹那，就可以预知到这颗子弹将会穿透对面靶子的何处部位。

这时她看见射击阵地上只有一个人没去看靶子。他站着，嘴里叼着烟，头上的迷彩帽歪斜着，手里提拎着一支木棍。

“那不是单一海吗？”艳芳用手捅捅她，“这小子还那么股子狂傲劲，你看到没有，他一个人时，似乎也放不下那种少壮军官的心劲。”

“嗯。”女真未置可否。其实她早就看到，只是不愿意说出来罢了，她只在心里默默地承认他。

“我都等不及了，我们过去吧！”艳芳急不可耐地。

“等一等好吗？我想就这样静静地看着他们射击。你知道，看人打靶也是一种感觉哪！”

艳芳奇怪地看看她：“看人打总不如自己来劲。哦，好吧！我听你的，就陪你看看，你近来怎么变得这样怪怪的。”嘴上如此说，还是乖乖地拥紧女真。

那几个战士跑步回来，每人扛着一面自己的靶子。单一海面向他们，逐个讲评。他用双眼凝住每面靶子，一路看去，竟像在检阅什么似的。女真紧盯着他的身影，她们站在他的侧面100多米处。她奇怪地发现，自己居然可以清晰地看清他的脸。

单一海似乎对那几个战士的射击不太满意，他晃动着那根木棍，像晃着一条皮鞭。

“刚才的靶子我都看了，我很吃惊，你们居然这样强硬地恪守着以前的射击经验，并且用这打出了以前的成绩。知道吗，我不满意。”他厉声说，那几个战士双脚都下意识地一并。

女真远远地听着，内心被他的话撞击着。她有些奇怪，他对射击怎么会有这样的感觉。

“稍息，我需要的是你们对一支新枪的全新感受，刚才那姿式和射击的感觉，明显属于那些56式冲锋枪和八一式枪族呀！可你们今天打的这支枪，比我们现在所有的轻武器先进10倍。”

他环视大家，“当然，我们面对它肯定非常不习惯。但我不想所有的人见到它，都表现出这样的手足无措。刚才二班的王小根，在射击时抱怨后座力大，击发太轻，像呼吸似的，还未感觉就是一梭子，这只能说明你不熟悉它。射击要领我已讲过，我只有一个要求，今天下午大家还是体验射击，子弹尽情地打，直到把枪管搂红了。可有一点，在射击时不许想起以前的射击经验，忘掉它，喜新厌旧懂吧！”他停住，问大家。

“懂，当然太懂啦。”兵们闹哄哄地乱笑。

“好，懂就行。我希望你们彻底爱上自己手中的每支枪，像爱一个你彻底想爱的人一样，直到它与你融为一体。”士兵们的情绪越发闹哄哄了，都咧开嘴哈哈地乱笑。

艳芳在旁边咬起了牙：“这家伙真坏！”

女真脸唰地红了，单一海对枪的理解虽粗俗了些，但却极妙地讲出射击的神韵。只是这小子嘴太臭了，她恨恨地想，居然讲得如此露骨又如此大胆。

艳芳的声音已惊动了单一海，女真看到单一海抬起头，飞快地朝她们瞥了一眼，然后，他离开那些已散开装弹的士兵，大步向他们走来。

艳芳从那堆土墙后走出，有些招摇地冲走过来的单一海喊：“单连

长，你可真行呵！一个人拥有这么多胡乱射击的权利，还说是实验，还说有什么好事也来叫我呢，原来纯粹是骗人哪！”

“哪儿敢骗你呢，我这不是请你来了吗？”一双眼睛却越过艳芳的肩膀，柔声说：“你也来了呀！”

女真不得不从土墙后闪出，略略不自在地说：“没事出来瞎转，没想到转你这儿来了。”

艳芳说：“什么没想到，单连长，实话说吧，刚才听你说扛什么新枪，我就是想来打两发。怎么，批准不？”

单一海锐利地瞥女真一眼：“欢迎还来不及呢。没问题，我这儿就是个合法的射击试验场。子弹随你打，安全由你自己管呵。”

“有你这句话就行。”艳芳越过单一海，向射击阵地走去，剩下他和女真走在后面。

“听说你以前在军射击队呆过？”单一海仿佛不经意地问道，“还参加过军区比赛，得过名次！”

“你怎么知道？”她有些诧异。

“你的一切我都清楚。哦，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知道的。”他稍为犹豫，“这种枪性能真好，呆会儿你可以给我们表演一下吗？”

“新枪太难打，何况我有3年时间没摸过枪。”她不置可否地笑笑，抬眼看见艳芳已钻在战士中间，低头看那些战士咔啦咔啦地扣动扳机。

“真正懂枪的人，其实不在乎练没练过。我见过一个老人，1964年大比武时期的神枪手，复员后一直没摸过枪。10年后到我连队探望儿子，我让他打，居然还是个神枪手，10发子弹打满100环。”

“我不是那个老人……不过，你刚才对枪的理解倒挺有趣。”

“你都听见啦？”他的脸唰地红了，“瞎讲，粗野是吗？”

女真看着单一海羞红的脸，不由内心一动。她还是头一回见他脸红呢，害羞的男人总是让女孩子怦然心动。

阵地上有一条条的深槽，刚好可容一人趴伏。女真心下一动，怪不得刚才没有见到阵地上有人，不由叹道：“你的伪装搞得不错，不过，这有什么用呢？”

“我不这样看，我要求他们在阵地上首先要学会生存，然后才是进攻。”单一海一谈到其他，立即恢复了常态。

“可这是平常的射击啊！”

“越是平常，更需要这样。我希望他们能够养成这种习惯，知道生存习惯对于一支军队意味着什么吗？”

女真摇摇头。

“是爆发的战斗力！”他轻声低语。

女真看看他，似在回味刚才的话，半天才说：“光顾说话了，你的那种新式枪呢？”

单一海走到射击阵地，提出一个精致箱子，艳芳蹦着过来，喊：“你们这么亲密地说话，把我也给忘了吧？”

单一海把箱子放在一片平地上，哗地开启箱盖，里边躺着一堆枪械，闪烁着幽幽的烤蓝，像一个个紧紧依在一起的婴儿，互相依附又互相远离。一个零部件便是一个静止的抒情，它们躺在那里，只是在等待相互的结合。

“这是九七式突击步枪的全部残体，看清了吧，这些零件一个个又小又精致，没组装在一起时，你都会把它们看做一些精致的玩具！”单一海唏嘘着。

女真动容地注视着它们。“简直太不像一支枪了，像堆可怜的孩子。”

艳芳用手抓起一只零件：“这是什么？这样精巧？”

“是扳机，最精巧的往往是最致命的。”单一海飞快地说，“现在我把它组合起来，你就会有另一种感觉了，其实，对一支枪最好的认知过程该是组合过程。”

单一海蹲在地上，双眼扫视一遍，双手又极快地伸入箱内。一个个小小的零件在他手上来回转动，只听见咔咔地金属相互切合拧紧的声音。不到半分钟，那支枪已在单一海手里组合完毕，像一个蓝色的孩子似的，倚在他的身上。

女真忍不住用眼睛去抚摸它，这枪卧竟如此地粗涩和庞大。它有1米长，枪管粗硕，前方有小型支架，那支长长的射管轻轻趴在支架上，像是一双支起的双臂，又动人又残忍。只有那个屈柄的枪托静静地斜歪在地上，整个枪支给人一种冰冷的沉重感。正是这种沉重，从本质上也给人一种深深的依靠。到了战场上，惟一可以信任的只有枪和自己，拥有一支好枪与拥有一个可靠的上司同样重要。

女真打过不下15种军用轻武器，五六式过于钝，八一式有种涩涩的不适，AK46呢？兼有一种笨和钝的双重优势。这枪的杀伤力令人恐惧，美制的突击步枪倒是没这种感觉，可打起来令人总有种被带动的不适，她不喜欢。她在心里咀嚼着各种枪支的感受，其实是在感觉这支枪。

“这支枪是南方兵器公司结合AK46和美制某型突击步枪的优缺点研制的。它有三套发射枪管，一套是90毫米的狙击枪管和50毫米的重机枪管及35毫米的常规枪管，当然，还有三种枪的可调射速和光学瞄准具。它的设计发射子弹常速为每分钟168发子弹，可以压制任何常规武器火力。”

“这枪在任何时候都会变成另外一种枪。呵，这也就是说，它的功能越多，给战士们减轻的生存压力越轻，越可靠。”

“可它的毛病是功能太多，我的士兵们在射击时根本顾不上去调它，甚至忘记调整！”

“明白了，战场上需要的武器，实际上越简单越好。”

“我也有此种预感。但这枪还会装备我军，因为书案上的预测比实用价值更大，决策者并不须亲自去操作它。”

“是吗？”艳芳抱起那支枪。“这枪我看真棒，我一见到它就想抚摸它。呀，真光滑，它的表面简直像真正的皮肤。”

单一海似乎不为所动，继续讲：“不过新东西总比过去的好，它的性能是目前国内轻武器中最好的。私下里讲，我喜欢这枪。”

女真已不满意去观赏它了，有些冲动地讲：“我们可以去打一下吗？”

“当然，随意你们怎么打。”单一海说完，对旁边的一个战士喊道：“三班长，你去搬一支枪来，再拿100发子弹，放到射击阵地。”

那个战士应声而去，单一海让手下的十几个战士继续预习。然后过来，给她们讲解枪的射击要领。

单一海指示二班长给艳芳做示范，他自己则卧到了女真的身边。女真第一次与单一海并排卧在一起，并且挨得如此近，她的内心闪过一丝异样，浑身充满莫名感受。单一海轻声讲述着几种射速和瞄准具的使用，然后，递给她一匣子弹说：“30发，可以把靶子整个打烂。”

这枪的手感真好，一支好枪最基本的感觉便是要让持枪者觉出舒适。原本毫不起眼的枪支，一到手里，便像自己的一条胳膊一样，紧紧地依在了她身上，与她联为一体。手握在击柄上，仿佛握着一只手，舒适而且感觉良好。她的眼睛透过瞄准具，那个大十字牢牢地套定在对面的胸环靶上。她蓦地抬眼看了一下旁边的单一海，手竟有些慌乱，一梭子弹喷泻而出，一路上穿破了许多石子。她这一枪太低了，低得连她也不相信。光靶！她有些懊恼地自责，你怎么啦你！

单一海惊讶地望望她，仿佛没看出来似的，继续望那块靶子。女真舒口气，把身子压低些，等待呼吸均匀。稍过片刻，她气韵平息，心情再无旁骛，眼中只有那只小小的靶子，终于有感觉了。每次射击时都如此，仿佛灵感一样，一旦捕住那种淡淡的直觉，她必有上佳的射击表演。她在寂静中屏住了呼吸，手指轻扣。

哗，后座舒适地摸索着她的肩窝。哗，那种淡然的撞击轻轻击着她的手指。她被这种感觉吸引着，频频触动扳机。每一枪射出去后，仿佛听从她内心呼唤似的，准确地击在那只胸环靶上。

单一海用望远镜凝视着那块靶标。仿佛她在绘制某种画似的，子弹先击中左眼部，依次右眼部，再是鼻子部位，之后是胸口，左肩右肩，简直令人不忍目视。靶纸在每一声脆响中，轻轻炸成碎末，继而又有新

的碎末滑落。他被深深地吸引住了，每响一下，他的心都下意识地抽动一下，仿佛不是打中那靶子，而是他。他看到子弹已扫瞄到了胸部以外，该是最后一发了吧！他刚要舒口气，却见那靶子的直杆应声而断，她居然把这个靶子全部给击毁了。

他愕然看她，女真似乎已打尽自己的气力，趴在地上不动。她抬起头时，单一海竟看到她满脸是泪。他不由心惊，她怎么可以有这样的仇恨呢？

女真拍拍自己身上的灰土，轻声向单一海道歉：“对不起，我很久未打枪了。”

单一海摆摆手：“但愿那个人已被你打得粉碎，但愿他早已死亡，像那块靶子。”

女真浑身一颤，眼泪再次淌下来。她嗫嚅着要说什么，却无法开口，单一海从口袋中摸出一方手绢，“先把泪抹了，这是在阵地……”

女真温顺地接过来，轻轻地把眼泪拭去。旁边的艳芳看见这一幕，却自顾打自己的枪，阵地上的兵们早被女真的枪法给震住了，都不由自主地喊起好来。二班长竟高喊：女真医生真行呵！这么好的枪法，给我们讲一讲你的体会吧！

单一海把目光转向女真，仿佛征询她意见似的。女真望望他，痛快地说：“好啊！”转身走到兵们跟前。她的这种瞬间变化，连单一海也有些吃惊。他已准备好了被她拒绝，没想到女真童忽然间变得如此豪爽。

他怔怔地望着她的背影。

女真罩在那一堆陌生的目光里，竟无半点怯意。她站到一块射击台上，使自己高出大家的视线：“……我惟一的体会便是，把对面的靶子当成自己的敌人，没有敌人就找一份仇恨，没有仇恨就找一份不愉快，总之，你心里恨什么，就把那靶子当成什么，直到把你的仇恨凝成一种直觉，然后扣动扳机、射击。我的体会完了，谢谢你们倾听。”说完转身离去，丢下那排兵们，傻在那儿，半天才哗哗地用鼓掌追加自己的敬意。

单一海被女真的话给惊呆在那儿，他由衷地对女真说：“真精彩，

简直让我听呆了。”

女真笑笑地望他：“谢谢你给我这么一次机会，哦，我真高兴。”接着她又补充般地强调，“我从未像今天这样痛快过。”

艳芳此时过来，用手挽住女真的臂。她真是聪明，恰到好处的沉默。

女真拽起艳芳，向他低语：“再见。”

单一海向她挥挥手，看着女真和艳芳向回走，忽然想起什么似地，向她追去。“哦，忘记了告诉你，今晚我想请你出来一下，好吗？”

“可以拒绝吗？”

“不可以。”单一海坚定地望着女真。

错位

不可以。女真第一次听到一个男人用这么决绝的口气对她讲话，并且不容推辞。奇怪的是，那一刻她竟再没像往常那样，表现出哪怕一丁点儿的拒绝，而是无言的沉默。她呆呆地看单一海转身而去，一瞬间，对那背影产生了一种错觉。忽然觉出，自己以前做出的坚强是多么脆弱。

艳芳轻轻触她的手臂，女真无言地转身，俩人踏着暮色向回走。营区里传来温柔的歌声，一切的一切，都融化在了一片晚饭前的气氛中。

艳芳在快逼近营区时，仿佛无意地说：“这家伙好像对你有些意思。”

女真有些心惊地问：“谁？”

艳芳顾自走路：“你今晚去不去赴约？”

女真呆愣了一下：“我也不知道。”

“其实你知道的，你没有拒绝他！”

“可我也没答应他呀!”

“沉默其实就是默许，我看出来了，你不愿意承认你喜欢他。可你这样做，表现出来的全是喜欢的味道。你知道吗？你一直在否定这种想法，可你的内心又下意识地一次次表明你喜欢他。女真姐，何苦要难为自己？”

“我没有难为自己。”女真喃喃了，她惊异于艳芳的敏感，她太聪明了，但总给人一种傻傻的感觉。难道我也是这样吗？可我已经无权去爱了。我也不想再爱。她的脑中蓦地闪过一个人，那个人是她心中的一颗刺。她以为自己已把他彻底地忘掉了，可总是不由自主地想起，身上全是那些过去的味道!她不由浑身抖颤，“不，不可能!”她忽然下意识地站住，冲艳芳低嚷。

“你又在说假话了，喜欢一个人可并不因为你说不喜欢就不是。”艳芳锐利地看她一眼，“你今晚肯定会去找他。”

“为什么？”

“因为你无法欺骗你自己。”艳芳说完，挽住女真，进入营房。晚饭的号声刚好响起。身后一阵整齐的跑步声掠过，传来单一海喊队的口令，他们也已经列队回营了。

女真竭力不去回头，仿佛没察觉，同时在内心低语：不去，就是不去，我不去!

她们走到楼口，各自分手。女真走向房间，竟觉全身无力。房间里蒙着一层琥珀色的暗光，戈壁上的轻风伸进房内，抚着窗帘。她呆呆地站了片刻，倾听晚饭的号声响毕，竟全没了食欲，身子一歪，斜倚在床上，脑子里昏庸而杂乱。她竭力让自己沉入到那种深深的昏庸中，疲倦又舒服，被内心的某种感觉胀着，身子似乎休眠般的麻醉，脑子里却奇怪地清晰。很久以来，她就处于这种奇怪的状态之中，理不出头绪，竟出现了许多无由的焦躁。

这时，她听见艳芳的声音从楼下升上来，她刚去打饭了。从直觉上，她知道艳芳肯定把饭给她打回来了。两人已形成某种默契，凡是不去或有事，她必会代她打回。她忽然有些害怕见到艳芳，尤其是让她见到现在的自己。她的眼睛太尖太贼，不会有任何东西可以滑过她的眼

神的。她深深地吸口气，从床上爬起来，离开宿舍，从楼道的另一侧楼梯，悄然下去。

暗夜中的军营静得骇人，远处的楼房里一律亮着针尖般遥远而枯黄的灯光，那些灯火此时静寂着，传达着某种温柔的意境。她沿着营区的公路向前走，这路笔直得可以一眼望到头，路边儿上立着几个哨兵般的路灯。人似都聚在营房中看电视，此时该是《新闻联播》了吧！隐约中到处都回荡着一种相似的播音声音，远远地环绕着。她有些散漫地向前走，把全身都放肆地松懈着。在暗中走路，人最容易暴露自己。人只有在孤独时的表情才是最真实的，可惜她从来未能亲眼看看自己孤独时的神情。世界就是如此奇怪，让拥有者永远无法认识到自己的拥有。

……往前走，路上多了行人。那是一些团里的领导，他们正从饭厅出来，剔着牙，打着酒隔，到这路上走走，正好适于消化和议论一些事情。女真避之不及，不断地站住脚，向那些人颌首或打招呼，刚刚蕴出来的一点情绪给碰散了，心中哗地多了几分烦躁和无奈。她瞅准无人处，离开中心公路，来到营区西侧的营门，转身走了出去。

一旦走出军营，她又立即恢复了自己，仿佛刚才的情绪又被她找回来，细细品味，竟是另外一种味道。她忽然悲凉地决定，今晚既不去见单一海，也不去见艳芳，更不呆在房子里，她要一个人呆在自己身边，只和自己呆在一起，直到呆累，呆得疲倦了，就回，就睡他娘的痛快！她被这个决定给弄得又悲壮又顽强，内心闪烁着一种淡淡的忧伤，脚下竟倏地有了些沉沉的劲道，她从周围的民房区走出，又步入戈壁。

暗夜中的戈壁才是最妙的一种意境，星星如同繁珠系在目力不及之处的尽头。小小的石头都蒙着蓝幽幽的黑暗，静幽而又温暖，女真觉不出自己的孤独了，有些莫名地走着，双脚交替踢飞一些偶尔碰到她脚上的石头。

后来她走累了，看到一棵孤独的胡杨树。这棵胡杨在暗中远远地仿佛一个黑色墨块，只闪着树的原形。女真有些奇怪这么大的戈壁上怎么会有树，只是一棵，而且还站在这里，被自己遇见了。她忽然有种感动，这树真孤独，像自己。她内心中某种东西一闪，眼泪已涌至眼眶。她回头望望已变得遥远的军营，任泪水已滑到面颊。她没有悲伤，她相信这仅仅只是感动。月亮升起来时，戈壁暗暗地亮起来。她的右手下意识地触到衣袋里的一块硬物，那是一只小小的微型口琴。她上次把那只口琴送给了那个老人以后，就让家里人给买了个更好的。这口琴又小又

精巧，吹出来音却很大气，她就一直把它带在身上。她内心怦然，摸出那只琴来，仔细地抽去封套。这些日子她竟很少吹它，只有在需要的时候它才悄然出现。她轻轻地把琴放在唇边，仿佛流泄似的，立即滑出一串低低的琴声。那琴声又低缓又忧伤，刚开始连她也没觉出要吹什么，她下意识地随口吹着。后来她才觉出自己是在吹一首乌克兰风味的民歌《小月亮》。一首很忧伤的情歌。女真一直喜欢这种忧郁的味道，不过，她还是心内一惊本以为逃离了那种情绪，原来还是一直沉浸其中呢！她心内叹息，唇上竟还是吹着原来的曲调，只是它的声音更忧伤了。

女真吹毕，沉在刚才的情绪中，半天竟然不愿自拔，仿佛要把那种感觉给抓住，她整个人都下意识地蕴成那曲子了。良久，她忽然被一种低低的声音惊动，直觉有双眼睛正在盯视着自己。她从什么资料上看过，人的皮肤往往会感知到目光，尤其是异性之间的目光。她下意识地起立，转过身去，看到单一海站在自己的后边，孤孤地遥望她，在目光的碰碎中，闪着偶尔的光。

女真有些发呆，半晌才有些羞恼地问：“怎么是你，吓死我了。”

“……是我，对不起，你刚才的忧伤打动了。我头一回被这种忧伤的意境打动，你吹的那个曲子真好听，是‘小月亮’吗？”

“你也知道‘小月亮’？”女真奇怪地问。这首曲子流传范围极小，是他教给她的。她从未听人吹过所以才更珍贵，也更吃惊。

“听过一次，不过不敢确认。那还是很早以前在一部黑白片上听到的，那时我只是觉得好，可没感动。我听你吹它，才发觉这曲子原来还有另外一种感觉。”

女真无言地看他一眼，我怎么就不可能躲过他呢？我一直在躲他呵！“你怎么来了？”脸上已是责备的味道。

“我说过今晚要请你出来的。”

“可我并没答应你。”

单一海未置可否地看看她：“可我以为你会来的，你应该来，但我的判断错了。我看到你走出营门，后来往这个方向走，我就知道你不愿

见我。可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躲我？”

“我不需要躲避!我需要静，单一海，我希望今后你不要再打扰我，好吗？其实，你真不该在那个古城堡出现的。你知道吗，有的东西是注定的，我难以违拒。”单一海怪异地看她，“.....我努力答应你，不过在我答应你之前，你答应我一件事好吗？”他把目光盯住她，“我想请你今晚赴约。”

“我们不是已见面了吗？”

“不，我要你答应我。”

女真不语，她从单一海的回答中觉出一种深深的忧伤，可以感觉到他在努力平静自己。“好，我答应你，你.....说吧!”

他脸上浮出一丝笑意：“谢谢，请随我来，我们还得回到那个老地方。”说完，转身走去。

女真犹豫了一下，下意识地跟了过去。一路上，俩人都不说话。女真从他的背影中看出，他一直在克制着某种情绪，这种男人让她时常无言以对。

单一海在一块平坦的戈壁上停住脚，转过身，语气平淡地看她：“到了，就在这。”脸上竟全无半点刚才的伤感。

女真看到这片戈壁上的小石头，奇怪地曲延成了一些图案，还有隐约的汽油味，不由有些淡淡的惊奇：“这儿与刚才不是一样吗？有什么区别吗？”

“当然，这儿会让人温暖，而那儿只有风。”他故做俏皮，转身拿出一只打火机，脸上现出灿烂的笑。“到我后边来，看看，我送你的礼物好看吗？”说完，把打火机点燃，用一张纸引着，放到地上。

那张纸一着地，地面便像爆炸似地哆嗦了一下，轰地一声，一条小小的火线便被点燃了，缓缓地向前烧着，微弱的火苗在地上慢慢地粗壮，明亮起来，继而以很快的速度燃烧起来。

女真莫名地看火焰蹿腾，渐渐地，她看清了，那居然是个字。再隔片刻又是一个字，仅仅半分钟，那堆火焰已燃成了六个大字，而那些字

全由石头围住，里边注着汽油，难怪他要把自己领到这里来，她从火焰的形状上，竟辨认出是：女真生日快乐。

她的心仿佛被撞击般地颤栗着。天，今天居然是自己的生日，而自己竟然忘记了，或者说她故意忘记了。从来到这个团后，女真就再也不愿去过什么生日了。生日一年比一年冷清，一年比一年过得让人沮丧，她干脆有意识地不愿想起。可他居然记住了，她内心一动，眼泪涌在眼眶，忽然觉出种莫名的温暖。他可真细心，她忽然内疚，自己是否太过分？单一海不知从哪儿摸出一只小小的绒狗，递给她！“呀，这火燃得真旺，这可是个好运道啊！祝你明年像这只小狗一样又幸福又温柔。”

女真下意识地接过来，这狗真好看，在明灭的火光中，瞪着憨憨的眼睛。浑身散着种娇憨的气息，她禁不住把它抱紧，自己也是属狗的呐。而且她天生喜欢收集各种狗的玩具，如果不是部队不允许，她还差点养一只小狗呐。他送这礼物可真是太适合自己了。她有些喃喃了：“谢谢。”一双眼睛有些痴痴地看单一海。单一海望着她作个鬼脸，他做鬼脸时反而使自己变得有些好看了。女真不由哑然失笑，单一海越发手舞足蹈地了，“你一笑这些火都亮了，这就对了嘛，我就爱看你笑。”

“谁爱笑了。”女真娇嗔地搂紧那只绒布狗，忽然想起什么似的，“你怎么知道我的生日？”

单一海有些尴尬地笑笑：“这很重要么……其实，你不必把自己搞得这样冷清，对自己残酷其实是对自己的委屈哪！让自己快乐起来，好吗？”

女真有些痴痴地看他：“谢谢，这是我今生过得最特别的一个生日了。这么大的戈壁，有一堆这么大的火焰做的名字，有这样一堆惊喜，连我都有些意外了，我真的很感动。”

“你不要老谢谢谢谢的，你这样说，反而让我有种还债的感觉。”

女真脸红了，低下头，轻轻地说：“我说的是实话，我过了20多个生日了，惟有今天让我特别感动，真的谢谢你。”

单一海笑了起来。“又来了，是不。其实很多事是不必说谢谢的。”

女真抬眼望着他：“自己可以感受到，其实就是最好的。”

“就像今天？”

“对。”

单一海把目光从她身上收回，望望那堆火，说：“别光顾上说话，该吹蜡烛了。”

女真有些吃惊地看单一海，他竟然搞了这么多东西，还有蛋糕。不过那蛋糕真小，像一只小小的摇篮，或者婴儿的拳头。那里面密集着25根蜡烛，那是自己的年龄呵。单一海小心地引燃，端到她眼前：“这块最大的蛋糕就是我的祝福，来，吹灭它，可千万不能吹灭祝福哟。”

女真被逗笑了。“真小气，这么小点儿蛋糕还不够塞牙缝儿呢。”

“可正好跟我的心一样大。”

“你的心原来这样小呀！”她深深地看他。

“是的，小得恰好只能装下一个人！”

两人的目光不经意地相撞，都下意识地相互躲闪着，却又不断地重合。渐渐地，女真不再躲了，目光唛唛地罩住单一海。单一海被这束目光给感染着，双目中闪烁出许多亮亮的光。

女真温柔地凝视他。发现他害羞时简直像一棵含羞草，幽幽地，让人心动。她的眼睛迷离了，痴痴地望着他，其实只是在望着一堆幻影。

“我渴望那人是你。”单一海突然满脸涨红，抓住她的手。

“我？”她有些心惊地颤抖，双手试图从单一海掌中抽出。单一海抓得更紧了。他的手劲真大，把她的手都抓疼了，她不由怨艾地望他一眼，“人家手都疼了。”

单一海的双眼闪亮着，紧紧地拥住了她。女真的全身发烧似的滚烫，在他的怀里颤抖得像一只小兽，喃喃着：“我以为自己再不会爱了！”

单一海热烈地道：“你看，那火是什么？”女真依着他的胳膊望出去，看见那堆火已经燃尽。随着那6个大字的消失，那火竟成了一个心的图案，那些火苗来回摇晃着，热烈而又温柔。他可真舍得下功夫啊！这些图案什么时候组成的呢？这些石头垒起来也得很长时间啊！他居然只是为了给自己过生日。

“那是我的心。”

女真动容了，把头深深地垂在他胸前，像一穗悬垂多年的老谷子。他的手抚摸着她的满头青丝。那些头发柔顺而又刺疼！她在他的温柔中醉了般地抽泣着，泪水悄然浸湿着他的衣袖。

……后来，他们默默地望着那个燃烧着的心字，那些淡淡的火苗越来越淡，在渐渐大起来的风声中，微弱地闪跳着。女真的心在那些越来越小的火苗中，越发显得不安了。她的心跳得乱了，眼睛恐惧地望着那堆火。

单一海察觉出了她内心的不安，他有些期待地望着她。

那个心字中的最后一束火苗，在风中跳了几下，灭了。女真有些恐惧地抓紧他的胳膊：“风终于把它吹灭了。”

单一海被她的双手抓得生疼。他有些淡淡的不安，她为何说得如此凄凉？

“没有汽油了。”

“你会像那颗心一样吗？”女真忽然挣脱他的手，定睛看着他。

“什么心？”他伸手试图重新抱住她。

女真一闪身：“你也会冷的。”她睁着一双大大的眼睛，即使在暗夜中单一海也可以看到那束光。

“你怎么了？”

“我很正常。”她悄悄地向后退着，“对不起，刚才我太冲动了，我……该回去了。”

“你刚才还说要爱我的。”单一海几乎是在咆哮了，他似乎越来越看不清楚她了。她变得那样快，女真的形象交替闪现着，可他却真的认不准究竟她与心中的哪一个形象最贴近。

“不，我不会爱的。”她有些歇斯底里了，嘶哑的声音在旷野上来回传绕。‘单一海呆呆地望着她踉跄的背影，消失在黑暗处。

“为什么？”他愣了片刻，转身追了上去。追了很远他才拦住她。

她此时已变得冷静而又沉默，淡淡地望定单一海：“这很重要吗？”

“是的。”

“其实很多事你不必知道，并且你不该问明原因。”

“不，我想知道它！”

女真有些幽幽地望他：“我告诉过自己，今生永远不去触及那段往事。永远不再爱任何人。我很庆幸自己遇到了你，同时我也恨自己遇到了你。”

“可你却永远被过去所累着。你知道吗，过去了的永远就过去了，你为什么还要像块墓碑似的。你一想到过去，整个人都变得不一样了。”

“不，不管多少年过去，那些东西都永远不会变质！”

单一海沉默了，他点着一支烟，想想，又递给女真一支。两人都用香烟来掩饰自己的表情。

良久，女真把烟一扔，嗓音嘶哑着：“我想告诉你一件往事……”

单一海深深地望着她。

女真目光呆滞着：“……这件事我没与任何人说过，除了母亲，再一个就是你。”

“谢谢！”

“我不需要你发表任何意见，我只想告诉你，你知道，我不想对你太不公平!”

单一海有些奇怪地盯着她，内心中觉出深深的异样。“如果可能的话，请您不要讲出来，好吗？有的过去只是个人的过去，其他人听了只会是一种伤害!”

“不，你应该知道它。你越这样，我更想把它说出来了，这样我才不会觉得对不起你!”

单一海思索片刻，沉声道：“你说吧!”他已察觉出了某种不安，这种不安像暗夜一样，迅速淹没了他。

表情

女真摸出那只口琴，轻轻地吹奏起来。那些声音嘶哑着，却传达出一种非常忧郁的韵味。单一海轻轻地屏住气，他被女真瞬间的神情打动，或者是那音乐太美了，让人不由自主浸入其中。

音乐却戛然而止，那只琴冰冷地落到地上，像一块石头一样，发出脆亮的幽咽。她的举动再次引起单一海的惊异，他有些掩饰地说：“这支曲子太忧郁，只是它太嘶哑了，我听出了一些不舒服的声音……”

女真却不为他的话所动：“这支曲子就是他教我的。”

单一海悚然了：“他？”

女真轻声讲述：

……那天，我奉令到军射击队报到。在射击队宿舍前的草坪上，当时是夕暮时分吧，我看到有个陌生的背影，在轻轻吹奏这支曲子。我从小热爱吹奏口琴，但却从没听到过这样陌生的曲子。我对陌生的东西总是抱有过分的好奇，有时候，这种好奇往往是导致悲剧的根源。我悄悄地站住脚，把自己藏在冬青树后。隔着许多冬青的叶子，我无法看清他的面容，但直觉上是个男人，因为吹奏中多了许多的粗糙和锐气。我沉浸在那些声音中，并在心里来回默诵这支曲子的谱子。后来，我听出来了，那些声音明显地有种缺陷，可这似乎正好暗合了这支曲子的内蕴，倒好像它本身就该具有这种缺陷似的。我当时最大的不安就是，口琴竟

还可以这样吹。而他似乎并不太遵守什么音律，常有灵机一动加上去的灵感。因为他连续不断地吹了有三四遍，但每遍中间部分都有变化。

我听得有些感动了，忍不住走出来，站在那里。后来，他站起来，蓦地看到我时，我们都吓了一跳。

单一海默默地点燃一支烟，把眼睛默默地闭上，只用耳朵捕捉着女真的话语。

我当时似乎太慌乱了，几乎有种小偷的感觉，手足无措地看着他。这人从轮廓上感觉似乎有30岁左右，我看不清他的面目，但却能觉出他的眼睛很亮。

我有些不自在地说：“你的口琴吹得太不一样了，只是这支曲子有三个地方错了。”我依次背诵出那支曲子的谱，当时也不知出于何种意图，也许是为了掩饰什么吧，连我都觉得有些唐突了。不知为何，说完了心中却罕见的轻松。我就是这样，一旦有某种发现，总想一吐为快。

没想到，他却沉声说：“我故意这样吹的，你能听出这三个部分的错误，但却创造不出这样的错误。哎，你为什么总以为那些谱子就是正确的呢。”

我的脸发烧了，从未见过这样怪异的家伙。我张口无言，只好转身离去。

他却满不在乎，大步越过我，进入我要去的楼内。我有种被轻视的不安，那个人的面容我从未看清过，但他宽厚的背影却一直在我身前晃。我拎着沉重的行囊，一步一挪地进去，心中对那个背影充满莫名恨意，一点儿风度也没有，明明看到我拎这么重的东西，竟径自走开。

女真叹口气，望望单一海，示意给她一支烟。单一海并不抬头，把烟给她。夜色始终掩着他的脸，如暗夜一样平静。

我到了楼内，看到上面标着队长办公室的房门，犹豫了下，敲开。房子里开着三只灯，照得屋内炽亮。我有些不适应地看到有个人正背对着门。正是刚才那个吹口琴的背影哪！他正低头擦拭一只手枪。桌上搁着只口琴，我一下就猜出他是谁了。可惟独没料到这家伙居然就是我的队长。

我压抑心中的气愤，对着背影讲：“请问队长在么？”

“我就是。”他居然连头也不抬一下。

我没好气地说：“我来报到。”

“我知道。”他继续擦那支枪，那支枪擦得发出暗幽幽的蓝光。

“你是女真，我一直在等你，通知下午三时报到，你迟到两个小时。我已决定明天罚你做走廊卫生，连拖三天！”

我还从未见过这么个霸道到了蛮不讲理的家伙，他的傲慢激怒了我。“对不起，我不做走廊卫生，我是来搞射击的。”

“那你先停止射击，待卫生过关之后，再参加训练。”

我愤怒了，不由大骂：“你以为你是谁呀？”

“你的队长！你可以辱骂我，但不可辱骂队长。好了，今天太晚了，你的宿舍在二楼207房间，去睡觉吧！”他慢慢转过身，这家伙满脸平静，一双眼睛像这房间里的另外一盏灯一样，炽亮着看我一眼，顺手把那只口琴揣进口袋，逼视着我：“还有什么吗？”

我气得一跺脚，转身离去，而他只是若无其事地看着我。我的心情坏到了极点，当晚一夜无眠。第二天，我在极度疲惫中，睡过了头。起床后，误点一小时，射击队已去了靶场。值班员递给我一张条子，上面写着队长留下的几行字：射击队要的是真正的军人，不是女人。我当时血往上涌，我最讨厌别人老在性别上与你过不去。这句话当时刺激了我，我潜意识中的那点狂傲的东西浮了上来，当时就把纸条给撕了。我觉得要让这个家伙不再轻视我，就必须打败他。我那三天，故意做出一副平静的样子。每天早晨起来，就主动去把走廊拖干净。这活儿我以前真没干过，没干过更要干好，我不想让他看不起我。我边拖边在心里骂着他，用各种可以想到过的语言在心里侮辱他，这样边骂边干让我轻松了许多。三天后，没人通知，我主动站到了射击队的后排。他则拿着一支手枪看我一眼，又递给我，其间没有任何语言，他甚至没向大家介绍我。但我知道他在心里已承认我了。

当天是射击预测，我对冲锋枪有种独特的感觉，每次几乎全部中

靶!那天我最后一个出场。我先打冲锋枪，取立姿冲锋枪三练习是最难打的姿势，并且是单手托枪。先单发射击，六发子弹全都击中10环。接着是点射。也全部点上了靶!我的冲锋枪震住了大家。有人已开始叫起好了。我得意地瞥他一眼。他却不动声色地递过一支手枪来。手枪不是我的特长，我老有种错觉，手枪更像一种玩具。并且我一直休它，它在我手里从来没有温顺过，甚至出现过光靶!我满不在乎地接过来，举枪就射。令人难堪的一幕出现了。50米开外的靶标上无一弹击中。接着又射，又全部脱靶!周围人都沉默了。这种沉默本身就是对你的蔑视，我有些气虚了。他却不动声色地让装弹员不断地给我换弹，就这样连续打出了50发，那靶上竟还是一片空白。有时候射击就是让人无奈啊，你越焦急，它越是与你作对，根本不理睬你的心情。当他又让人递过来一匣子弹时，我彻底撑不住了，把枪掷到地上，泪水如潮般涌了出来，那次侮辱我终生难以忘怀。

他命令我站到队列中去，羞愧难当，接着讲评。最后他竟做出了一个令我难以置信的决定：从今天开始，只准我打手枪，其他枪种一律不准我再打。

我几乎晕过去，没想到他如此狠。在队列里我没敢发作，晚上，我到他办公室，向他请求能否只打冲锋枪，比赛时单列有这一个项目啊!

他却不容商量：“我已经定了，我感觉你更适合于手枪!”

我冲动地说：“我的冲锋枪的成绩你又不是没见过，你应该让我发挥自己的专长。”

“你的专长就是手枪射击，你的手枪一月后，就会比你现在的冲锋枪成绩要好十倍!”

“可我目前全是光靶啊!”

“我要的是三个月后的成绩，不是现在。”

我认为他只不过是挟嫌报复，一定是我几乎咆哮着骂他：“你这样做太让我失望了，你不是个男人。”

他一愣，半晌才道：“说完了吗?”一副送客的神情。

我更愤怒了，“某某，”我叫着他的姓名，“三个月后我非用手枪打烂你。”

他笑笑：“先从据枪开始哦!”

我在身后门眶的关闭中，几乎把嘴咬破了。我遇到挫折不会像别人那样先流泪，而是更大的仇恨，只有温情才会打动我。

女真深吸了一口烟，单一海把头抬起，含意不明地望着女真。他们坐在戈壁的石头上。

手枪射击的开始，也是我最痛苦的开始。本身射击倒不痛苦，关键是每天他都用目光监视我，一个礼拜才跟我说一句话。这句话也只不过是这一星期要练的一个动作。手枪的立姿射击，光据枪这一个动作我就练了有半个月。那些日子我的右手肿得连筷子也捏不住，有几次疼痛让我几乎就要放弃了，但我一触到他那双略带些蔑视着的目光时，手就又奇怪地抬起来了。当我被这种可怕的训练方式给弄得筋疲力尽之时，就在心里开始不住地骂他。一骂他，疲劳和不快就有些减轻。射击队的人们还以为我挺能吃苦呢，其实他们根本不懂我只是靠这样一种方式坚持了下来。

第二个月体验射击时，我有意识地最后一个打。本以为这次必定会有些好成绩，谁知，仍是光靶!我几乎晕了，连冲锋枪十发子弹也只打了60环，简直让我无地自容。我彻底垮了，一个人瘫坐在队列后面，脑袋里乱乱的。

那双目光此时竟不再望我。我忍受着巨大的屈辱，决定申请离开射击队，并且当晚就走。

一旦下定决心，我心无旁骛。失败既是注定了的，我竟变得坦然了起来。但那天，一阵令我始料不及的事发生了。

射击训练结束，我尾随在队后，甚至想好了怎样离开和怎样告别，总之那一刻我竟然变得悲壮起来。他把我喊住，我坦然地望着他，准备接受他最后一次侮辱。

但他却递来一支手枪，又示意我到靶前，进行射击。

我有些出乎意料，还有必要吗？他坚持着不语，我被他的沉默再次激怒。

我据枪发射，甚至几乎都不用瞄准。奇怪的是，竟有两枪击中靶心。我坦然地说：“你满意了吧！”

“我不满意，你可以打得比这还好，你以为你是与我为敌吗？你是在与自己为敌。”他发火时简直如一头怒狮，“我希望你把自己那种不良心理击碎，你打不好，只是你主观意识！”

“这不是你所要的结果吗？”

“我要的是你最好的射击状态。”

“我已尽力了。”

“不，你没有，你难道没有敌人，没有你恨的人吗？”

“有。”

“谁？”

“你！”我咬着牙，喊着。

“那为什么不把他打个粉碎。”

我举枪就射，嘴里哇哇着大叫：“去你的，我打死你。”转眼8发子弹全部射完，我又换上一匣子弹，边打边喊，靶子在我的咆哮中最后应声倒地。我狂奔过去。天啊，弹着点密集，那几十发子弹全部都集中在靶心。而最后一枪，竟把靶杆打断了。

我的泪水哗哗涌出，良久，才想起他。我回过头时，看到他正若无其事地大步走开，那个背影一瞬间竟让我充满了温暖。

单一海轻轻叹息，“我明白你下午打靶时，为何那么冲动了。你爱上了他，是吗？”

“没有，我只是恨他。”

“恨有时其实就是爱啊。”单一海注视着女真。

也许吧!那以后，我的手枪射击技术几乎一夜间发生巨大变化。此后的多次射击，我几乎都保持了全胜。但奇怪的是，自此以后他几乎很少管我，他几乎一言不发。我常常有种奇怪的渴望，希望他可以再出现。我这种心理非常可笑，也许正应了别人那句话，当恨过去的时候，才是感激。我开始注意他，他的每一点传闻都让我如获至宝。我从那些点滴的情况中，逐渐完善着他在我心中的形象。他那年28岁，孤儿，并且还没女友。不知为什么，听到这些时，我的心竟突突乱跳。

三个月很快过去了，我随射击队参加军区比赛。很不幸，我只打了个第二。他的冲锋枪是第一。这个成绩我已经很满意了，当我从领奖台下来时，我看到他正注视着我。

我真诚地说：谢谢。

他只笑着不说话。我忽然发现他笑的时候很好看，就不由地说：“你笑起来，真好看。”

他似乎愣了一下，半晌才说：“是吗？那我以后将努力保持微笑。”

比赛结束之日，就是射击队解散之时。宣布解散的当天晚上，队里举办了一次告别舞会。那天吃完晚饭吧!他拎来个破录音机，大家把饭堂里的桌椅挪开，就成了舞池。队里男女比例刚好差不多，很奇怪是吧，其实在射击上，女的往往比男的更出色，就像每个女人都会做饭，但却没有几个会成为厨师一样。同样，与射击似乎不搭界的女人，却不断成为神枪手。那天我们喝了些酒，告别的气氛很异样也很兴奋。不知为何，我却有些淡淡的忧郁。我发现他一直坐在桌边不动，只是眯着眼仿佛在想心事。我心一动，过去请他跳舞。他羞怯地搔搔头，说啊呀我可不太会，扭捏着站了起来。我还以为他真的不会呢，没想到他的舞步简直可以说技压全场。我几乎被迷住了。他跳的全是“国标”，动作特舒展。那天晚上我真的太开心了，我们一直相邀跳舞，虽然中间并不说话，但感觉上所有的话已经全说尽了。

舞会散后，我故意落在最后，等他。他看到我，似乎知道我会等他，默默地随我走。我们都坚持着沉默，我甚至已不知道自己该说什么，后来，我们又转到了楼前的那片草坪。我站住不动，他也不回头，半晌才喃喃地说：“明天你就要走了……”

“我想听你最后吹一次那支曲子，好吗？”

他缓缓掏出口琴来，那轻轻地吹奏着那首曲子。我再次被打动，这时，我看到他的眼里满是泪水。

我的心颤抖不已，我咬紧牙，轻声说：“我可以记住这支曲子吗？”

“它是献给你的，这支曲子只属于你。”

我的泪水再次淌出，我怕自己忍不住哭出来，转身跑开，我觉出一种莫大的幸福。

单一忍不住说：“他真是优秀的家伙，后来呢？”

后来，后来我们开始相爱，我正式成为他的恋人。三年后，他来到总部工作，在某机要局做秘书。他果真优秀，又过三年，他又以32岁的年龄，成为驻非洲某国使馆武官。

“你们爱了至少有五年？”

五年又有何用？女真掩藏起一股深深的悲愤。我把自己的一切都给了他，他自由出入我家里，大家都把他当成我事实上的丈夫。我那时候还以为自己是幸福的女真呢，女人有时一遇到那些以为可以依托的肩膀时，就把他的一切当成了自己的，并把自己丢得连点影儿也无法寻觅。我那时就是这样吧！整天把他当做自己的事业，可他却一直是那种不平静也不冲动的冷漠相。对我说不上热烈也谈不上冷淡，我还以为他的性格就是如此，反而更爱他了。可每次我提到结婚时，他都以各种理由推托，我还以为他真的是个把事业当成一切的男人呢！

那年他赴非洲前，家人促我和他办了。那天我把来意告诉他，他却冷淡地说：“以后再说吧！”

我有些生气了。“你三年后才可以回国，我要等到何时？”

“那你可以不等。”

我啪地打了他一巴掌，那一巴掌太狠了，连我也觉出了疼，可这种疼让我清醒了过来。“你骗我？”

“我没有骗你，女真，我不能爱你。”

“为什么？”

“你对我太好了。”

我呆呆地看他，他居然如此冷静。“我感谢你，没有你，我可能不会如此顺利。可我也不想因此欺骗你，与你生活在一起，我会失去自信的。我今生的爱人不应该是你这样的名门之后。何况，我在农村还有个恋人，她等了我12年。”

我几乎给弄懵了。我跳起来，拿起一支拖把，劈头盖脸打过去。他的脸上、身上全是血。他只是一动不动地让我打，如同一根木头。

我大骂：“我他妈的不会让你这样出去的，你不怕我让你出不去吗？”

他呆呆地看我一眼：“你不会。”说完，把脸上的血抹净，转身走了。那天我奇怪自己居然没有流泪，这一切太突然了，反而使这一切显得过于平静。只是他走得可真坚决啊，居然连告别也没有，居然到现在一封信也没有。

我竟然用了五年的时间，去体验了一回爱的滋味，却不是被爱。所以我常常觉得，爱真的太不牢靠。还不如爱一件没有生命的东西，比如瓷器，比如玻璃，比如这把口琴。你爱它，它就会牢牢地依附于你，化成你的某一部分，紧紧与你相依，并且永不背叛。

女真说到这里，深吸一口烟，紧紧含住，仿佛含住某种心情。

单一海沉浸在她的讲述中，半晌才抬起头：“你来西部，来这个乙种团，只是为了躲开那个人，把自己藏起来……”

女真把烟吐掉，“不，是为了找到自己，那个人已死了，在我心中他已死过千回。”

“可他的气味还在，你其实一直仍被他的阴影笼罩，并且为此而不惜把自己封闭起来！”单一海尖锐地望着她。

女真深深地凝望：“讲完了。”

单一海有些艰难地回避她的眼睛：“你真不该把这一切告诉我，我被它伤害了。”

“不，这一切你迟早要面对，一点说出来，我也许会心安……”

单一海的嘴唇动了动，似乎要说什么。

女真理解地挥挥手：“不要急于告诉我什么好吗？这件事太突然，我不愿你勉强自己。”

“……可我前天接到通知，后天将带全连去古城遗址。”

“你终于有机会去证明你的那个理想了，子老也去吗？”

“嗯，他任这次考古发掘的现场顾问，是他申请点名要我们去的。他认为只有军人才配发掘它，军区已同意，我将要在那里呆至少三个多月。”

女真默默地看了他一眼：“三个月，正好适于思考，你还有更多的时间考虑这件事。哦，熄灯号已经吹过了，我该回去了。”女真转身离去，从容而决绝。

单一海呆呆地看着她的背影消失在暗夜深处，疲倦像暗夜一样抚着他，他无力地躺倒在戈壁上。戈壁像一张大网，一下子淹没了他，淹没了整个大地。

八

大地沙盘

冯冉系好风纪扣，在卫生队那面整容镜前，把帽子扶正，脸上做出肃穆的表情，直到认为那表情已经足够协调了，才离开镜子，来到值班室门前。

他轻轻叩门，门内传出一声含意不明的“嗯!”冯冉听出那声音正是女真医生的，便毫不犹豫地推开门。女真抬起头，招呼他：“有事吗？”

“我想办出院手续。”

“你的刀口还没长合，线都没拆，按规定你该下月三号才可以出院呢!”女真的表情充满惊异，也难怪，基层有的兵们泡医院久了，你得撵他才肯离开，这个冯冉可倒好，伤没好却提出了出院，简直……

“没事，我尽量不做剧烈运动，刀口长合后，我会赶回来拆线。”冯冉冷静地道。

“为什么这么急着出院，可以告诉我原因吗？”

冯冉警惕地：“我们连队要去焉支山，我不想被剩下。”

“去挖那个古城遗迹？”

冯冉惊异：“你也知道!那个古城你见过的，别说挖了，光是站在那儿体验一下，都是种享受。何况，这事还奇迹般地落在我们连。”

“可你并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

“我不在意，我只在乎我参与了这个过程，体验了挖掘另外一部分士兵的行动，就已足够!何况，这事可不是每一个士兵都能碰上的，失去这次机会不是太让人后悔了吗？”

女真含意不明地望着他：“你是已经决定了，才来告辞？”

“是。”

“那你为什么还要来征求我的意见？”

“我不愿意让你为我受累!”

“谢谢，如果我不同意，你将如何？”

“我仍将偷偷离去，只是那样走开，我会内疚的。”

女真微笑着站起来，把手伸过去。“小伙子，我被你说服了，你出了院，但病还在。十天后，请你回来拆线!”

冯冉兴奋地把脚使劲一并，短暂的用力使肚腹轻微疼痛，他的笑容稍微凝固了一下，立即舒展开，给女真致礼：“谢谢，中尉。”

女真点点头：“祝你顺利，中士，可你怎么去呢？”

冯冉腼腆地笑笑：“我早已打听过了，他们8点30分准时出发，10分钟后将途经卫生队前的中心公路，我在那里等他们。”

女真故作生气地喊：“原来你早就设计好了逃跑方案。”

“惟一不同之处，是得到了你的批准。”冯冉抬腕看表：“还有5分钟，我得走了。”说完，转身离去。

午间的阳光在营区疏阔的树影间流泻，风几乎消失了似的，到处是一种静到极致的亮丽。冯冉穿过一条小路，拐上中心公路，远远就望见一溜大车滑过来。他有些莫名的紧张，跳到公路中间，拦住缓缓滑过来的卡车。抬眼望见连长单一海正端坐在驾驶室。车停下来，单一海摇下边窗，皱着眉，征询似地望他。

冯冉热烈地喊着：“连长，我出院了，特来报到!”

“报到？”单一海冷冷地看他，“病好了？”

“好了。”他使劲一拍肚子，骤然的疼痛几乎让他惊叫起来，但他强忍住，努力让自己沉静下来。

“还好了呢，你下个月才该出院，你是不是又溜出来了？”单一海跳下车，“你小子肚里想什么，我还不清楚!这回要是再敢溜出来，我可饶

不了你。”

冯冉委屈地扬扬手中的出院单。“瞧，这是卫生队的证明，女真医生签的字。”

“女真？”单一海的脸色有些异样，他下意识地望望卫生队的方向，眼睛呆了似地不动了。

冯冉被连长瞬间的神情给弄懵了，他顺着单一海的目光望过去，远远地看到女真站在卫生队的楼前，痴痴地向这个方向望着。

冯冉内心一动。“不信你去问问女真医生啊？”

单一海呆愣片刻，从冯冉的笑意中觉察到什么，脸唰地闪过一片红晕：“问个鬼呀！还不上车去，就坐在我左边。”

冯冉兴奋地喊：“好嘞，连长。”把背包转身扔上车大厢内，然后爬上驾驶室。同时惊异连长怎么突然间变了主意。

单一海临上车时，又回头看了一眼刚才女真在的地方。楼前已经空无一人，仿佛没出现过一样似的，他的内心不由一阵空旷，同时被某种情绪困扰，他沉默了。

司机发动汽车，东风141型开起来比北京吉普还要轻。不到10分钟，汽车已经抛下营区，转身拐上了公路。

冯冉靠坐在司机和连长的中间，这个地方视野开阔，两边的广阔戈壁和群山飞速向后。他偷眼看看速度表，上面已达到80公里，两边的枯山在他还未看清轮廓时，就已经闪到身后去了。他内心中的兴奋无法压抑，直到把眼睛看得疲倦起来。他知道是自己这些日子憋得太久了。一个阑尾害得他在那个充满汗臭和病菌的屋里关了15天。他侧侧身，试图把身子放得更舒服些，却触到了身边连长宽厚的沉默。光顾兴奋了，竟几乎忘了身边还靠着个自己的连长，他偷眼看单一海，连长的双眼正紧盯着车前，眼睛几乎不眨，似乎全身都被凝到了一种意境中。

冯冉被这种沉默的姿势打动，内心中涌出许多无言的感触。哎，连长肯定陷入到某种深刻的恋爱中了，但热恋该是一种愉悦的表情啊，那么就是单恋了。单恋最可怕了，连长难道也会失恋？他脑际闪过单一海

遇到女真时的各种表情，不由心内一抖。他忽然想起连长似乎有个挺漂亮的女朋友，那照片他看过，好像还挺热乎的嘛!难道，他……不过那个女真医生还真不错，似乎很适合连长的，可为什么又让他这样呢?

他在内心深处来回咀嚼连长的爱情，渐渐地，觉得与连长有了某种默契，心境中充满一种男人间的同情。他下意识地从小包内摸出一盒“三五”，啪地敲开，伸至连长面前：“连长，抽支烟吧!你这样沉思简直让人受不了。”

单一海仿佛惊醒似地，无言地把烟接过来，同时凑到冯冉的打火机上，把烟点燃，并不答话，而是深深地吸了一大口，含住，像在品味似的，半晌才使劲倾吐出来。那些烟居然不绝于缕，喷了半天，仿佛吐尽的某种感情。

这时车悄然颠了起来，汽车逼近一片翻浆路。车速缓慢，颠簸却重了起来，车身左右剧烈摇晃。冯冉与单一海在驾驶室来回晃悠，身子相互撞击着。单一海似乎被迫从刚才的沉思中清醒，脸上恢复了以往的平静，把自己也尽可能地在车座上放稳。

他把烟灰掸掸：“你小子近来抽烟的水平，大有长进呐!我才抽个3块钱的‘龙泉’，是不是又问家里要钱了?”“没有，我与连长不一样，你是每天两包，加起来也是我这烟的价。我是少抽烟，但必抽好烟，一个月也就一条左右吧。”

“还尽一套一套的!”单一海抓紧座前的扶手：“这公路真难走，每年这会儿都翻浆，闹得像草地似的。”

话音刚落。车身已轻微一震，触到了公路，汽车立即又滑似地飞驰了。冯冉兴奋地说：“这会儿不出来了么?”

单一海淡淡一笑。汽车已经行至一片广阔的戈壁中间，两边茫茫着无数的石头，只靠左边遥行着一堆堆土包似的枯山。那些山上都奇怪地烧红着，仿佛是被火脱去了衣服的一堆丑陋的裸体，又难看又生动……迎面又是一些嶙峋的枯红色，在飞速的后退中如同堆堆燃烧的火焰，闪烁着一种逼人的灼烧感，刺得人眼仁子疼。那些山单一海早就看过，甚至爬上去过，它们都呈现着一种残烬的样子，仿佛大火刚刚离去，只是一种残伤。他当时几乎都被惊得痴了，后来是尊敬，再后来就是麻木。可今天坐在高速中看山，他竟再次被那些山感动。

“他妈的!”他喃喃低语，此刻似乎只要这个词才能贴切地涵盖它。

“简直是一大块绝大的沙盘!”他有些兴奋地吁口气，“你看，这些枯山包和那些到处零落的物体，多么像是人用手塑的一个个大沙盘!”

冯冉也似乎被他的情绪感染，兴奋地低喊：“简直太像了。西部山脉……哦，西部沙盘，这样大的一个沙盘，该用多少世代才可以堆起来？可我们此时正穿行在沙盘中间！天，那些所谓的沙盘跟这儿一比，立即就会暗淡，造物真绝妙，塑这么大个沙盘，供我们检阅。”

单一海大笑，用眼睛瞄瞄冯冉：“我最喜欢你胡说八道了。敢于异想天开，思维没有拘束，似信口开河又惊人的准确。我还发现你似乎对西北有种莫名的情感，我指的是，一旦把你放到这，当然，还有比这更荒凉的地儿，反而会激发起你的好奇和冲动。我很奇怪，按常理，这该是孤独和寂寞横行的地方，这儿的敌人应该是它们，而你的敌人呢？似乎害怕繁华。我记得你是从那个广东东莞的地方入伍的吧！”单一海仿佛掀起内心一角似地，默默看着冯冉。

冯冉被深深触动了。他打心眼里对连长充满着一种敬畏，这种敬畏使他们永远陌生着，即使他们之间偶尔亲密的谈话，那种亲密也被涂上了层厚厚的东西。他始料不及地看着单一海，内心中涌出一股暖意，这个问题本身就说明他一直把他放在心里，这种疑问能让他觉出困惑，至少证明他也有不理解他的地方。冯冉不由兴奋了，“别说你奇怪，连我也看不透自己。我对西部有种天然的好奇和喜欢，不知为什么，我一见到这里的山、荒漠、戈壁，甚至嗅到这里的空气，内心就有种兴奋、甚至悲壮的感觉。我觉得人天生属于或相似于某种地方，最少应该有一种能够让自己灵魂发生颤动的地方。”

“哦？”单一海被他的话吸引，侧转头注视着他。

“我11岁时，看到一本画册，那本画册一个版上全是这些枯黄的山岳。那些山太奇特了，我第一次看到世界上居然还有这样一种艳黄的大山。还有那些戈壁、沙漠、荒原，一律呈现着一种毛绒绒的亮黄色。它们雄立在深蓝色的天空下，神秘而幽远。我被那些奇怪的山给震住了，当时潜意识认定自己有一天会见到它，并且会拥有它们。三年前，我看到征兵广告，潜意识觉得当兵也许可以帮我实现这个理想。果然，当列车停稳后，我就被外面出现的这些荒山给惊得跳跃起来。尽管别人都沮丧自己到了西北，我的惊喜倒成了罕有品。”

“你只是因为这样一个原因才来当兵？”

“是的，我是为了自己甚至这么一个称不上理由的借口当兵的，这就是我喜欢这里的理由了。”

“可你今年已经提出复员了，你似乎讨厌南方？”

“但那儿却是我的家，其实在这儿呆上三年就够了，我不想让对这儿厌倦了才离开，我愿意留一些遗憾供自己来回忆。”

“这种感情真是奇怪，我倒是喜欢一些绿柔的世界，我去过一次湖北，那儿整天都湿漉漉的，竹子和小巷中的雨伞，几乎成了我常常面对这些大山时的一种替代品。我一旦厌倦了这些山，这些戈壁，就不由地想起南方。”

“你在这儿呆的时间太长，已经体会不出那种原始的美了。”冯冉认真地看定单一海，“即使最伟大的东西你见多了，也会觉出平常。可我奇怪，你是如此地讨厌这儿，却又不想走！”

单一海未置可否地把烟头弹出窗外，沉声说：“还有比这更好的地方可去吗？我有意到南方呆过一段时间，只呆了一个月，就受不了了。我并不习惯那些鸟语似的方言，满是青苔的屋檐和雨雾。”

“你似乎天生属于西部？”

“为什么？”单一海被这个问题吸引。

“只是一种感觉，后来在这儿呆久了，我才明白，只有西部，也只有西北才是惟一适合军人生存的地方了。只有在这里，才会让人感觉到一点那些遥远的战争气息，唤回内心中已渐渐销蚀的战争气质。”

“你怎么会有这样的怪念头？”

“从你带我看到那个古城堡时，这种感觉就出现了。那天你带我们站在那个古迹的点将台上阅兵时，知道我什么感受吗？我的胸中被一种说不清的悲壮鼓涌着，几乎听到了血液要冲破血管的声音。我当时真想大哭一场，后来却是声嘶力竭地呐喊，那个场面我将铭记一生！”

“这就是你要离开医院的理由吗？”

“是的，没有比这种寻找更让人心动的了，尤其在这个已经消失了战争的世界里。我有时真伤感，我们难道都多余到了要靠寻找两千年前那些战士的胜利来安慰自己的地步了吗？”冯冉压抑着内心不平静。

单一海被他的话击中般，微微一颤。“不是安慰，而是铭记。战士应该记住战士的荣誉，如果连我们都忘记了，这个世界上还有谁会想起他们！”

冯冉沉默了。汽车此时已驶入山上，空气逐渐开始稀薄，那些枯黄的石子在轮下飞溅，黄尘在风中不时浮起，剧烈的颠簸让他的伤口隐隐作疼。他屏住呼吸，皱紧眉头，在沉默中等待疼痛消失。

良久，汽车哗地停下。冯冉被单一海的低呼惊醒：到了。他睁开眼睛，看到那座残迹远远地呈现在眼前。

寻找历史

冯冉挥起镐，在地上轻轻一砸，破开一圆锥形的小坑，又连砸三下，算是为这块即将被开挖的遗址破土。旁边列队直立的几个兵们故意把巴掌拍得哗哗乱响，冯冉把镐一扔，喘息着：“第三块遗址破土开工了。”

站在左首的王小根，故作不满地喊：“班长光开垦处女地已经三次了，每次都是你砸这第一镐。我建议大家以后轮流破土吧！”

他的建议立即赢得一片回应。冯冉憋住笑：“好，下次再开挖，咱们轮流破土，不，先从王小根开始轮起。”

王小根露出一口大白牙：“那本人下次就不客气了，也来开块处女地。”

冯冉他们班负责城外一公里范围的外围开掘，这里到处都用白粉灰抹上了各种记号。他们已挖了三天，地面上已露出了好几个大坑。被翻出的砂土裸露着新鲜的湿气，乱乱地堆放着，远看这儿已成了一片工地。

冯冉曾经在第一次挖坑时，忽然想到每次开挖前，都应举行一个破土仪式。全体士兵一致列队致礼由他挥镐破土，然后才可以开挖，这种

仪式刚开始还有种莫名的新意，但几次这样下来，兵们却把这当成了一种玩笑，他有种深深的失望。后来他明白了，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理解这一切呵，即使是战士。

冯冉的伤口还隐隐作痛，就在坑外面带大家倒土，这活儿轻，但却把大家覆盖在了眼皮底下。坑土已取掉了三分之一，外表的浮土一除，冯冉便嘱咐坑下的几个兵们，把铁锹扔上来，换上考古队发的那些小型圆锹和扫把。这样干活简直像绣花，又小心又不痛快，旁边的王小根又嘟囔了：“我说班头，这儿已挖了三分之一，还像以往那个坑一样，全是砂土，我怀疑这个坑别又是啥也没吧！”

“怎么没有，上个坑你不是还挖出个宝贝吗？”副班长笑着拍拍王小根。“那个宝贝”是王小根在挖第一个坑时，捡到的一块类似铁疙瘩的墨石。当时天色已晚，看不太清，王小根的镐头刚一撞那个石头，就发出一片火花，夜幕下特像个铁盔。王小根瞒着大家没吭气，晚上一个人拿上汽灯，想挖出个什么宝贝，馋馋眼前这帮小子，至少他王小根在这次挖掘中是第一个挖出东西的人哪。没想到，忙了半夜，他扛着那块状如铁块的家伙，放到考古专家组里，人家一看，就乐了，说这是块变异的化石。这件事成了全连的笑话，许多战士见了王小根，就大叫他：宝贝。闹得王小根羞恼不已。

“我最恨什么？就是那种动不动就把别人的一点点事常常宣扬的人，倒像是我真的做错了什么似的！”王小根故意严肃。

冯冉被他逗笑了：“别争了，这坑我估摸着有戏，刚才我去周围看了下地形，咱们站的这块外围距那座残迹500米左右，正好是两军相互交战之地，‘往往攻城者与守城者的战斗，就在这里，我料定周围肯定有大片残迹。’”

“预料可不是现实，我只信我的镐可以碰到什么。”王小根仿佛认真起来小锹挥动得却更加小心了。

“你的镐肯定可以触到历史！”冯冉被这句话惊动，抬眼看见子老手夹一卷图纸，不知什么时候，站在了他们身后。他也许已经倾听他们的谈话多时了。

冯冉有些意外地站起来，向子老点头致意：“子老！”

子老点点头，用手掬起一捧砂土放在鼻间嗅嗅，半天，才轻轻地把土扔到了地上，拍净双手，整个过程从容而又自然：“这些土太干了。干得让人都没办法相信。”他沉声道，“这把土里有种锈和腐烂的气息。小伙子，我有种预感，也许这土里埋着某种不同寻常的东西！”

王小根有些愕然：“你闻出来了？”

子老微笑着点点头。

王小根下意识地捧起一把土，用鼻孔猛力吸，却吸进去一股尘土，呛得哇呀一声全吐了，惹得周围的士兵们哈哈乱笑，连子老都被逗笑了。

冯冉却收去笑意，垂首请示老人：“这种挖掘太奇怪了，我们一直沿着画定的坑线去挖，却没有挖出任何东西，这些坑真的有东西吗？”

“理论上该有，你知道吗，刚才你说这儿是两军对垒之地，你的推测很对。这一线正好该有他们的足迹，哪怕是一些尸骨。”

“可万一要什么也挖不出来呢？”

“只能说明这座城自从筑起之后，从未经受任何战争洗礼，但不可能一座兵城未经过战争，我直觉这一线肯定会有大量遗物。”

冯冉低声地说：“这儿西连戈壁，右接山峦，他们怎么会被湮没地下？”

“是戈壁。”子老双眼深邃地望向身后的戈壁。“2000年间，这儿的砂土整整将古城淹没了有5米到4米，我们站的这儿，据地表层资料，原是一片坡地，最低处达6米，而且，几乎每隔百年，便有一次大地震，且沙暴常年不断。”

“可这座古迹为什么从未被摧毁呢？”

“也许是历史留给我们的证据吧！记住，任何东西都会被大地以各种形式存留下来的，只要它在大地上存在过。”

“呵，子老，你讲得太精彩了。我有时都有种错觉，你的这些东西该是一个军人身上的。”

“谢谢。”

“我听说过一句话：穿上军装的不一定是军人，倒是那些不穿军装的人更像军人。”

“此话精彩，不过听上去耳熟，谁说的？”

冯冉有些口吃了，他好不容易想起一句话，却还是别人的：“是我们连长单一海的。”

“我听第二回了。被两个真正的军人认同我有种被欣赏的舒服，何况还是年轻人的欣赏。”子老哈哈大笑。他的笑声感染着周围的空气，士兵们干活的同时都竖起耳朵捕捉着老人的声音，“其实，我更喜欢欣赏你们，那是一种真正舒服的享受哪!”

子老微微停顿，点燃一支雪茄：“我观察你有好几天了，从第一天开始，你带着兵们，站在那块未知的地表上，举行什么破土仪式，向未知的陌生的士兵们认真地致礼，这种行为本身就让我感动。到底是军人哪!”

冯冉略显羞怯：“子老过奖了，我只是有种庆幸。我当时被各种预测中的奇迹给感动着，我那样做，只是一种形式上的敬意。”

“后来呢？”

“后来就有些平静甚至麻木了。我现在后悔了，当初办这种仪式，只该有一次，太多了，就成了一种形式。”

“不，当这种东西不再感动人的时候，你应该坚持做下去，把它变成一种习惯吧!习惯有时也是一种最好的表达，在惊奇和神秘永远消失的时候。”

“我现在不信年龄了，年龄只让人生理上衰老，可只有心理上保持年轻，人才会永远保持青春，尤其是您。”

子老颌首笑笑：“我喜欢一些与我年龄无关的东西，比如我崇拜青春，所以衰老就成了一种表情。这些天，我天天都站在你们的中间，感觉心理上却老了。我有时是强做锐利，哪能跟你们这种自然的流露相比呢!我只配与老人相比，站在他们中间，我一下子就会被人看见，倒不

是看见我太老，而是我气质上的年轻。当然，站在你们中间我被人发现，却是一种苍老的气质。”子老喟然长叹，仿佛道出某种心事般，竟增添了些许苍茫。

冯冉有些内疚地望望老人，与老人谈论年纪真是一种失策，甚至冒险。没有人不怕自己年老的。越是老人越怕老，年轻人不怕，因为他们不知道老，只知道一味地用欲望占领各种欲望，甚至年老。听听，身边多少人因为懊丧自己年纪轻，而无力实现各种抱负。而一旦走上位置，却发现自己已经无力去做了。

蓦地，他有些冲动地看着老人：“你似乎天生喜欢一些与战争有关的东西，这种爱好……当然，似乎天生应属于军人，发现这座古迹甚至研究它，可偏偏是你，我一直有种意外，并被你的这种爱好打动着，因为它太出人意料了。”

“我很不愿意听你谈这个问题，我觉得你该理解。”老人又续上了支雪茄，他的牙在谈话间隙不断闪烁着被熏黑的痕迹，“我寻找它们只是为完成自己的一种愿望！”

“愿望？”

“是的，每个人的内心都有自己的一些莫名其妙的欲望，这种欲望以一种不明形式出现，有时简直是遗传下来的，他们潜伏在每个人的内心深处，几乎不动声色。可回过头来，却发现自己的一生只是为干这么一件事而来！”

冯冉诧异地看他。

“我16岁时也是个军人，20多岁留洋时，我第一次知道了这个古城和传说。我知道它时竟是在欧洲，我以为这只是一种学识上的偶遇罢了。可20年后，我却鬼使神差地回来了，接着又到凉州。我是一步步地在接近它啊！在我刚遇到它的时候，这种寻找其实就开始了。可没想到，寻找几乎耗去了我一生！”

冯冉呆了：“一生？就为了那些传说中的战俘，这值得吗？”

“不可以如此评价一个人的一生。一个人一生能干多少事呢？就一件，那个叫什么诗人的这句话真不错，何况我还一事无成，不过我很满

足，我只是在为一种东西而战斗。”

“什么？”

“欲望，人一生能够满足自己的欲望吗？我看很难。小伙子呀，人应该永远保持一种勇气样的东西，哪怕是失败！”

“我直觉你的血液中残存某种战士气质，你越来越让我感动了。谁说的与一个老人谈话，等于在偷他的历史，我看我是在被你提拔了好几十年！”

子老再次大笑，回首看看那些仍在小心挖掘的兵们，半晌不语，似在咀嚼冯冉话中的某种情绪。下午的阳光柔和细媚，落在光秃秃的砂土上，透明般地发亮。

“你太爱总结了，你总是被人打动，被人打动证明你内心干净，同时又对自己不太满意。”子老锋利地看看冯冉，“这很危险，也让人感动。年轻总是如此啊，谁都有种被窝在刀鞘里的感觉，年轻就像要拼命挣出刀鞘的剑哪！到了我这个年龄，你就只想缩在刀鞘里了，不出鞘的剑才更具威力！”

与子老对话又刺激又痛苦，他几乎不留丝毫余地，处处逼着你，这种自信本身就让冯冉觉出一种深深的压力，他的口气低沉着：“您真的不怕失败吗？”

子老犹豫地盯着他，不语。

“我有种感觉，你等了一生，其实在期待某种成功，像一个战士渴望某种胜利一样！”

“嗯！”子老望望他，顾左右而言他：“西北太神秘了，又太博大。它让无数的人深陷这里，又无法深入进去。爱上西北是一种最危险的悲剧，可这儿却吸引着无数人的目光……”

冯冉被老人的叹息给弄得伤感起来，“可你想过没有，万一你这一生，最后得到的只是一种失败，而且是一种真正的失败？”

子老的神情一下暗淡了，双目哗地无神，半晌他才艰难地说：“我也不知道。”说完，竟转身而去，步伐有些短暂的慌乱。冯冉呆呆地看

他的背影消失在古堡内，后悔自己不该把这个问题提出来，去伤害一个老人，尤其是一个保持着某种理想的老人，失败只会是一把杀死他的刀啊。想到这里，他的内心不由一阵内疚。

这时他听见身后响起王小根的惊呼：“我找到它们了……”

冯冉迅速地转过身，他被那露出地表的一只手般的骨头给惊呆了。

2000年后的葬仪

单一海跑步赶到二班的挖掘地域时，那片古尸骨已被冯冉他们清理出轮廓。兵们坐在清出的砂土堆上，背对着夕阳，只用沉默的目光远远地望那片被他们挖出来的人形骨架。

他有些诧异，他们应该高兴啊，这至少是他们挖出来的证据，也是全连这几天来最先挖出来的实物。刚才他正在古堡内勘察各班的挖掘现场。正在思虑时，没想到冯冉派人来报信，说他们已挖出东西了。他被一种说不清的预感给压逼着，快步跑到现场，兵们自动站起，让开一条路，用目光引导着他，仿佛给他一种暗示。

单一海走至坑沿，坑已被挖出三米余深。坑四周被窄窄地挖下去，掏空，中间矗着一堆足与坑沿相齐的土堆。那土堆被用小锹和扫把扫出一片淡淡的轮廓。落日的余晖此时将艳红的光线斜射进来，砂土上蒙着一层绒绒的亮色，显出深深的质感。单一海终于认出来了，那是两具早已腐烂的尸骨，他们仿佛被镶嵌在砂土中，只露出淡淡的刻痕般的形状，不仔细看，还以为是被用人用淡色描涂上去的简单的线形画。那些骨骼闪着奇怪的白色光泽，靠右边的一只头骨奇怪地被一道黑色的痕迹给压斜着，另一只，该是手臂吧，在土层中扭曲着。那只头骨在挣扎似的，深深地扭过来，只有两只黑洞似的眼睛，传达出某种深深的恐惧，伸进另一只尸骨的腹中。那儿也有一道锈色的长直的尖戈似的东西，深入泥土。单一海被这种奇怪的姿势给打动了，内心涌出许多的念头。他使劲让自己平静下来，看看周围的兵们，兵们仍然不动，仍在看着那两具古尸，同时也在看他。

单一海跳下坑，凑近那两具尸骨，渐渐地，他看清了。那两具尸骨互相扭连在一起，他们似乎在很亲密地对话或者是在商量着什么，那种表情在瞬间凝住，可那两只头骨呈现出的愤怒和痛苦却一次次地打动着单一海。他轻轻抚摸那道嵌在右边头骨上，该是额上吧？一片淡淡的锈

迹轻轻地滑落。天，居然是一块锈铁。

“刚挖出来时，这块铁还锃亮如银，类似于一把铁戈吧!没想到，仅用半个时辰，它就奇迹般地蒙上了这层奇怪黑色!”冯冉凑近单一海。

单一海用手触动那块铁状的黑块，果然是一把铁戈状的东西，不，它就是戈，可它该是什么戈呢？单一海回忆在子老家见到的那些戈，却没一把与这把戈相像。它呈现着某种蛇似的细尖和扭曲。戈面上不仅有刃，还有深深的齿痕。那齿痕此时正卡在那具尸骨的脖颈上，喉骨已经蚀烂。它似乎已经太累了，单一海一碰它，它就落在了锁骨部位，轻轻地摇晃，被触过的地方，闪出几丝淡光。

“这块铁戈在地下时间太久了，它已经不习惯在空气中生存了。”单一海若有所思，“它居然还一直呈现着战斗的姿势，它在这人的喉咙上，一直长了这么多年!”

“这个人被砍死时的痛苦表情一直被保持着!”单一海回过头，找到那块伸进另外一具尸骨肚腹中的黑痕，轻轻地一触，那块铁居然发出低沉的呻吟。单一海轻轻地将它擦净，竟然是一柄直刀，他被震惊得不由后退，靠在坑壁沿上，再次凝视那两具尸骨。

尸骨在他的凝视中渐渐地浑为一体，那两具尸骨原本竟缠结在一起的，似乎是两个正在拼死交战的人，一下子被某种神秘的力量给固定在了原地。那具尸骨手中的戈砍击在了对方的头颅，而那个被戈击中的人，也一下把致命的刀插进了对方的肚腹，两个决斗的人把对方的生命给牢牢地攫住了。他们的皮肉消蚀了，但暴怒的骨头仍呈现着当时的力量和表情，他们在一瞬间把死亡同时赋予了对方。

.....单一海被那两具尸骨呈现的战斗姿势给震惊了，他的目光久久地罩住他们，目光凶狠而又坚决，内心中传出短暂的低鸣。他以前一见尸骨或者尸体，都会有种深深的恶心和某种恐惧。而现在，这两具尸骨却传达出某种令人难以言传的感觉。这还是自己头一回如此近地欣赏两个拼死交战的图像。简直就是一种生命力最后迸发时的凝结。他以前只在梦中体验过那种提刀相见的虚幻战场，现在，这一切如此真实地出现了，他的内心竟出现一种深深的悲壮和难以言传的伤感。他在心里向这两具最后战死在一起，并且永远呈现着一种战斗姿势的战士深深地敬礼，眼中同时涌满泪水。

他被某种深深的神秘感攫紧了。

他轻轻地拿过一把扫帚，一点点地拂动那上面的浮土，两具尸骨的形象越发清晰了，此时呈现的那种最后的形象一下子让周围安静了下来。兵们也许早就看出这两具尸骨的表情了，他们只是用沉默来表达自己的感情。

单一海不由低呼：“两个肉搏的人，不，两个同时把刀伸进对方生命的战士！感觉像两个巨大的奇迹！”

单一海回头注视着冯冉，意犹未尽。

“似乎是两个疯狂的人，同时取走了对方的命。我都有些受不了了。我还是头一回看到这样令人震惊的交战方式。我有时都不知道生活在现代的战士该庆幸还是不幸。从古代战争到现代战争，似乎只是改变了距离，一个是时间距离，再一个就是从这种贴身肉搏到远距离甚至不用见到对方，在几千公里外瞄向那个从未见过面的敌人。你杀死了他，可你甚至不知道他长的什么样。咳，我都有些羡慕他了。”单一海的眼里闪着一种奇异的光，他竭力克制着自己的激动，喘息着注视那两具尸骨。

冯冉动容地说：“我羡慕他们，现代战争越来越像纯技术的较量了。只有这才是真正的生命与生命的对抗，力与力的搏杀。”他略微沉吟，“你以为第二个奇迹也许该是他们为什么这么多年还保持着这样一种临死的姿势吧！你发现没有，战士只有在最后的时刻才是美的，尽管这种方式真残酷，甚至令人惊骇，可它呈现给人的却是美。”

“最残酷的东西最美丽。多么残酷的辩证！”单一海点点头，“这本身就是一个谜！感觉像是他们在把刀砍向对方的同时，突然被某种神秘的力量给卷到了地下，是这次变故让我们看到了他们。”

“可又会是什么呢？”

“让我来揭开这个谜吧！”身后传来子老的声音，他从兵们的身后走出，来到坑前，刚才他一直站在战士们身后，那两具尸骨呈现出的某种神秘的冲击力让他有种深深的心惊，同时被某种预感攫紧。他对此都有些不太相信，因为对于某种东西的过分期望反而会使这些突然出现的事实，令人产生一种怀疑。

单一海扶住子老，子老却把手唰地抽回，仿佛受了屈辱般地瞪了单一海一眼，同时稳住情绪，努力使自己平静着。他用了好半天才站到那两具尸骨的面前。他的小个子立即罩在那片暗影中，只有满头白发在风中簌簌。他下到坑底时，身体佝偻着，令单一海生出莫名的哀怜；但当他站定在那两具尸骨前时，胸膛却倏然挺直，身子在风中如一柱晃动的塔身，隐约有种老军人之气质。

子老用力掬起一捧沙土，放到鼻边嗅嗅，又抓起坑沿上方的砂土来回对比着。他辨识砂土的方式怪异又让人心动，不像只是在嗅一种土，倒像是在咀嚼着某种感觉。他的眉头一会儿舒开，一会儿又皱紧，几个站在坑上方的战士被他的神情逗笑了，忍不住哧哧笑他。单一海虽被老人这种奇怪的方式所打动，但也忍不住为他的神情产生某种担忧。他回过头，扫视了一下那个战士，笑声戛然而止。子老似乎对此浑不为意，固执地一次次辨识着那些砂土，良久，他才叹息着：“真的是那场大地震哪!”

“大地震!你是指这儿发生过一次大地震?”单一海被老人的发现给吸引。

“是的，简直无法想象。这两个战士居然是在他们将刀与戈相互砍进对方的身体的同时被埋进地下的。我查看了砂样和土质层，他们是在最残酷的一刻遇到了自然中更残酷的灾难——地震时，被掩埋掉的。这种事真的太偶然了!”

“就像几千年后又被我们从地下将他们翻出来一样，世界总在偶然中让人惊异啊!”单一海沉吟着，“可为什么他们埋到了地下，而那座城却还存在?我猜测，那场地震肯定不亚于七级，否则无法将他们陷入这么深。”

“我也对此充满疑问。有资料记载，这儿正处于地球36度纬线附近，而36度纬线简直像条神秘的链条。”子老用手在空中描了一下，“凡经过这条纬线的地区，几乎时常发生许多奇异的事件，比如地震，比如海啸，甚至各种超自然的神奇之迹。”

单一海被好奇和欲望压逼：“你是说这个古城也属于某种奇异事件?”

“我猜测该是!”子老若有所思地望向那两具尸骨，“你没觉得，在这

样高的海拔上建一座这样怪异的城堡，本身就是一种奇怪的事吗!这儿几乎每隔百年，便会有一场毁灭性的大地震。可居然无法撼倒它!”

“听上去简直像传说，那这两具尸骨又该如何解释呢?”冯冉打破老人的感慨。

“是呵，是呵，我总是被这些无由的东西打动。我有种直觉，也许他们的出现，就是给我们解开这道谜的一把钥匙。”子老的双目中闪射出某种沉重的颜色。

单一海喃喃地：“我都等不及了。”

“我也是!”子老忽然凑近单一海，“我只是故意在拖延时间呢!”

单一海惊异地看他一眼，不明白他为何这样突然伤感。

子老屏住呼吸，仔细地扫视那具尸骨。当他的手轻轻地取下那嵌在尸骨喉间的长柄铁戈时，竟惊骇般地呆住了。他的手微微抖动，那片铁戈上残碎的铁锈顺着他的指缝淡淡地滑落。这柄戈的存活时间太长了，铁质已发生变异。单一海看到他轻轻一动，那戈刃竟开始扭曲。子老有些激动地把那戈放在鼻孔上嗅，他吸得很深，像品某种饮品般，轻轻地半天不动，接着又吸……偶尔把那柄戈放到耳旁弹弹，戈发出呜咽般的沉声，又钝又老，如同一个老人的咳嗽。单一海被老人怪异的举动吸引，默默退到他身后，像退出老人的精神一样。单一海在很多时候，都习惯于从背后去读一个人。人的面孔可以伪装，但后背却永远是一种样子，坦然地呈现着那种轻易就会露出的真相，并且从不掩饰。

子老把那柄戈在手中捧读许久，又郑重地将它包在一块绢布上。之后，老人退后，向那两具尸骨深鞠一躬，右手又缓缓地伸向了那柄插进尸骨肚腹深处的直刀。单一海莫名地揪着心，不知为什么，他在老人的手伸向那柄直刀时，竟有种无由的惊慌。

“子老，这刀还是让……它留在原来的地方好吗?”

“哦?”子老缓缓抬起头。

“它该一直在那个地方，只有那才是它的家呀。那具尸骨没了它，才会是种真正的残缺。”单一海激动地低呼。

子老在单一海的逼视中转过身来：“我是个考古者，我的职责只是将它们取出来，而不是让它们一直呆在原地。”

“可它们是这两个战士身上的一部分!你看清没有，这是两个战士搏杀时的最后瞬间，这个瞬间简直有种令人震惊的美。我觉得，做为一个战士，保留他们最后的姿势，才是对他们的尊重。”

“该让他们休息了，这两块铁取走了他们的命，可却还卡在他们的身体上，你不觉得他们其实很疼吗？”子老平静的脸上闪烁着模糊的表情。

“疼？”单一海被老人的话问得一愣。“战士永远感受到的只应该是死亡，不是伤口!”

“你太理想化了，所以你太不像军人!”子老深深地瞥一眼单一海，“但又太像个军人了，过于理想化的军人都很痛苦。不过，你不该如此。你现在面对的只该是一堆古迹，而不是战士!”

单一海激动地搓着双手。“不，我现在才觉得自己像个战士了，尤其是在面对他们的尸体的时候，我庆幸自己目睹了他们，又为自己不幸，居然在他们死后，还来打扰他们的安静，他们太需要平静了。”

冯冉有些不自在地说：“简直不该发掘他们，该让他们永远埋在地下，地下才是他们的家!”

子老沉默了，环视身后，坑边密密地围了一大群士兵。他们不知道什么时候赶过来了，身上的军衣在风中哗哗扯动，密密的身影遮住了暗淡的夕阳。有个战士将一支火把插在坑边的土堆上，火把与夕阳的光搅在一起，在人们的脸上来回明灭着。士兵们都沉默地注视他，更确切地说是在凝视那两具尸骨。他从未见过那样怪异的目光，一大束、一大束地闪亮着。那目光其实就是一种令人惊异的语言呵!

子老被这些目光给搅扰着，半晌，才稳定下自己的情绪。他望定单一海，其实也在望着那些更多的战士。“我被你们打动了，这种感情其实就是对这两个无名士兵的赞扬。可我以为，还是让他们出土吧!他们站出来比埋在地下更像个军人，我想他们至少该是一个标本，一个军人的标本!”

单一海知道老人的心思，但他也更明白如果自己说出内心中的选择，老人也会毫不犹豫地答应他。但他知道自己无力主宰以后，即使他们将这两个战士葬埋了，那么还会有人将它掘出。它们已经不属于自己了，从发现它们的那一刻开始。单一海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这时候，旁边的战士们拿来的十几支火把把暮色中的深坑照得亮如白昼。

他望望老人，老人似已看透他的内心，默默地点头，转身蹬上坑壁，隐到了战士的后面。只有单一海与冯冉还在坑下。

单一海望望冯冉，冯冉无言地归回士兵行列。他站在士兵的目光下面，忽然很孤独，也很灼热。他此时处于双重士兵的挤压之下了，心脏狂跳，为自己即将要做的某件事激动不已，但他强忍着等待自己的平静，果然，片刻之后，他的心跳安宁了。

他在战士们的目光覆盖下，挺起了胸膛，“立正”，他在下面嘶声喊。战士们在他的嘶喊中，神经般地抖动片刻，立即站成了一根根捅条似的棍儿，甚至连正在燃烧的火也在瞬间笔直地燃烧了。他的余光一瞥，看到子老站在人缝儿里，两条腿紧绷在了一起，满头白发在战士的肩后燃烧，单一海被这种瞬间聚涌起的肃穆给冲激得内心热血狂涌，他几乎听见了血在血管中哗哗冲突的声音了。他用目光与每个战士对接，从那些目光中他读出了许多新的感受。在挪到王小根脸上时，王小根却把眼睛给闭上了，他似乎在躲什么，身体绷直着，双目微微抖动。

“王小根!”他厉声道。

“到。”王小根下意识地一并脚。

“请你回答，我们面对的是什么？”

“是战士最好的雕像，也是末日!”

“为什么要把眼闭上，你不敢正视他们？”

“不，我只配在内心向他们致礼。”王小根有些喃喃地。“他们的勇敢让人心惊，他们太残酷了。”

单一海扫视大家一眼：“是的，是残酷，可这只是一种属于战士的残酷。残酷是战争的性格，我只想告诉大家，我们面对的才是真正的战

士。”

他从坑底跳上来，站在大家的目光中。他看到这群目光中的一半都在燃烧。他们应该燃烧，如果沉默了，那将不是他一个人，而是整个连队的悲剧。他压住那片目光：“可我们却得把他们的勇敢拆散，让他们的躯体回到大地上来。”

他停住，期待某种反应，但他失望了。那些目光仍一如以往的平静着，他们也许都在疯狂地期待那两具战士的尸体被摆到阳光下的样子！一瞬间，他看清了，这些家伙眼中燃烧的其实只是好奇和欲望。可他却在期盼着有人响应自己，把他们重新掩埋，尽管这只是一种心境，可他却为自己涌起的这种心情悲哀了。自己不是也渴望看到这一切吗！可他却真的无法预知自己，竟会产生这样的念头。他以为自己是勇敢的，可抓到手中的全是伤感。

他把刚才短暂的感伤挥去：“我们无权为他们举行葬礼，可我们有幸目睹了他们的勇敢。我提议，让我们为他们的勇敢，致礼。”他侧身成90度，半面向战士，半面向坑中的那两具尸骨，厉声喊出口令：“敬礼！”暮色中战士们唰地举起一片手的丛林。单一海用余光感觉着这凝成一个姿势的军礼，一种遥远的激动淘洗着他。他坚信那些战士也会如他一样，被这种相隔至少2000年的军礼给激动着。

这些战士一生也许敬礼无数，但惟独这种礼节将会成为他们的记忆。这时，单一海看到在那些战士的身后，子老也举起立指，成弧形，斜依在他的额际。老人的军礼有点美式军人韵味，又老道又庄重。单一海无言地收回目光，沉浸在自己的感受中。

失败会使他枯萎

单一海面对晨间的那轮太阳，深深呼吸。戈壁上一切都隐约在一片淡红色的光线之中，漂浮的蓝色夜气正被阳光逼退，远远地显出一种极淡的苍茫。之后，那些光线一根根针似地，把大地给扎疼了。苏醒的气息开始一点点弥漫，大地艰难地从睡意中睁开惺松的眼睛。不，太阳其实就是大地的眼睛。每次站在戈壁上遥看太阳从地平线上探出头来，他都有种莫名的感觉。此刻，太阳仍镶在戈壁的东方，它的半轮红光被古迹后面的焉支山给挡住了。只有半轮红色的太阳，更像是一个未睡醒者的眼神。

单一海无数次心历其境，也无数次随太阳一起苏醒。自从来到山上，他就拟制了一个新的时间表。他不看表，只用太阳来规范和提醒自己的作息。太阳升起来，搁在古城垭口时，他就会自动醒来。全连的官兵每天随太阳起床，而当太阳收尽时，也正是他们休息的开始。

他凝神倾听身后战士们的洗漱声，炊烟正在漫起，秋露挂在脚边的草茎上，如同一粒粒的水晶。风声轻摇，它们就又潜回大地，到了夜晚，它们又会攀上这些草茎，重新期待黎明。他缓缓转过身，独自一个人享受日出，对他已成为一种习惯。一旦面对那轮红日，他内心中也会有一轮太阳升起这轮太阳其实只是属于自己，他坚信，这轮日出该有无数的人，在每个不同的地方注视它。那些目光多么陌生，可却都被它吸引。偶然，他会误以为这轮阳光的燃烧其实是被那些目光灼燃的。这太阳其实是无数的目光的凝结啊！所以，他一看到那轮太阳，自己的内心就会瞬间沉静，因为他被一束陌生的目光注视着。发现这一点后，他像固守着这个秘密一样，固守着这个习惯。

太阳终于像枚气球一样离开了地面，雾气仿佛被抹去般一下子干净了。戈壁上干净平坦，清晰得令人难以置信。眼前顿时开阔起来，人的心境也被拓宽了。他的全身一阵轻松，昨夜的疲倦尽情抖落，不由轻舒双臂，面对极阔的戈壁，长啸一声。那声长啸又嘶哑又嘹亮，如同一声裂帛，在宽阔的戈壁上，颤抖了一下，就消失殆尽，连点回音也无。单一海第二次长啸，这声长啸类似于哮喘。他听到身后一片寂静，他相信这两声长啸一定会让那些士兵们呆住，他心里有些遗憾，内心中期待他们同样用这样的哮喘来响应他，他坚信那些兵们会响应他的。

嗽……喘……喘……他的念头还未及抖落，一声哮喘已接着他的喊声在身后骤然响起。只是那哮喘又苍老又浊重，仿佛一匹老狼般的传达着某种难言的凄凉感。单一海心内一惊，这样的哮喘绝不是自己的兵们哪，他们的喊声只能是一种活力劲进的短呼，而绝不会有这种深浊的老年之气！他悚然回头，看到站在他身后不远处的一块土堆上的人，竟是子老。

子老似被那声长啸所伤，低头剧烈咳嗽，身子被撞击得轻轻抖颤。单一海急步奔过去，轻扶住子老，用力为他捶腰。子老着一身短装的对襟棉衫，身上薄披着秋露。他判断子老在自己身后肯定已站立良久，他也是来看日出的呵。他的长啸是被自己激发出来的，不过，他的长啸饱含着某种心境，而自己的呢，却仅仅只是出于某种情欲的苏醒。发现这一点后，单一海内心怅然。

“你的那声长啸真的让人震惊”单一海由衷地赞叹。

子老从剧咳中平静下来，掏出一方手绢，拭去唇角的白沫。“老了.....哪!我年轻那会儿，不，像你那会儿，也爱跑到戈壁上长啸。这儿太空阔了，空阔得人一见到它，就会有种被融化的感觉.....不过，我的那声长啸现在不能叫啸了，倒像呻吟。”

“没想到我还会凑巧与您的爱好重复。”单一海心里暖暖地一动，“我见过许多老人，他们总是一到老年就忘了自己的年轻，总把自己蒙上一层老人的颜色。您不同，您是个永远对年轻感兴趣的老人，或者欣赏年轻。”

“跟年轻人在一起，比如你，我老有种被侵犯的感觉。刚才我那声长啸还可以吧!可全是些老年人的心态。我明白了，老了就是老了，绝不可能被某种东西改变。哪怕你不敢承认。”

“敢于承认老了本身就是一种勇敢。”

“年轻本身对老人就是一种伤害哪!不过要看你怕不怕。我年轻过，所以我不怕。好了，不谈这个，今天我想请你带我去山后转转。你曾说过，有个神秘的老人，还有什么玫瑰林，玫瑰酒，那个女真中尉说那酒真好，我的酒瘾又上来了，我这人天生爱喝口酒呵。”子老把目光移向山后的方向，“只要是酒.....”

单一海的内心咯噔一下，他奇怪自己这么长时间了，才忽然想起女真。他有些淡淡的心惊，随即，又平静了。“行，我也好久未去看过那片玫瑰了。”他的眼前闪过女真头戴花环的影子，“那片玫瑰真让人着迷!”

子老哈哈大笑，“那就请你带路吧!我今天可以完全不用人帮忙，就可翻过那些山坡。”

“现在么？”

“对，就是现在。”子老拍拍单一海的肩，“走吧，我都有些迫不及待了。”

“感觉像去赴个什么约会!”单一海感叹，转身去安排连队当天的工

作。挖掘已近一半，古迹中已堆满了十几种出土的器皿，老人的心境却一次次地陷入莫名的忧郁。今天难得他竟有这样的好的心境，单一海决意陪老人去看那片玫瑰了。他知道，老人去仅仅是去看看那个神秘老人。他呢，却似乎只是为了成内心中的某个念头。他想，回来时得采100朵玫瑰，要用这些玫瑰编成个花环，再送给她。他的心头掠过一丝淡淡的感伤，不知道这个花环是否还会再像以前的那个，让她惊喜呢？

……单一海安排完工作，老人已停在山坡上等他。他步子稳健，在斜成60度的坡上，扎实地走着，单一海急步走至老人身边，老人的呼吸涩涩地粗浊着，鼻翼间呼呼地吸入呼出着大股浊气。

“子老，休息一下，好吗？”单一海伸手去扶住他的右手。

“别扶我，你一扶我，我就走不下去了。”子老揩揩汗，望着山间渐显矮下的古迹，“那个城堡简直像个脚印，人哪，真该经常到高处看看自己生活的地方，就会知道自己的渺小了。”

“渺小与否不过是感觉上的事，子老，你看到没有，我们在那个城堡里掘来掘去地挖什么渺小的东西，来证明某种更渺小的东西。其实我看就不必寻找了，这座城堡本身就是一种证据。”

“你的感觉很有意思。”子老边走边点燃一支雪茄，脚步有些轻松下来，他们已顺坡向下走了。“其实，这座看似渺小的城堡，藏了多少我们看不清的东西哪！你刚才的话提醒了我，那城堡我感觉是个复制品。”

“你说这城堡不是当年建的，只是个赝品？”

“也许是，我详细看了当地的地质纪录和地质资料。此地每隔百年有一次毁灭性的大地震，而这种土质的垒筑方式，显然无法经受住那些大震的摇撼。”

“你怀疑这座城堡只是仿制旧城的复制品？”

“也许是，我没有证物。我那天看到那具战士的尸骨时，就有此预感，我们见到了一座不是当年的城堡。”

“那它在哪里呢？”

“它也许就在这座古城下面。”

“你是说还有个城下之城？”

“猜想是，这几天挖出了许多建城用的薄砖和灰黏土，我考证出那些才是真正的西汉产物。”

单一海有些恍然：“那天你见到的那只戈，难道不是你要寻找的那种吗？”

“不是，它很独特，但绝不是那支军队所用的。我以为只有这么几种，可现在看来，我该对自己研究的这些东西，重新找一种新的思维方式了。”老人的神情转瞬暗淡。

“我们找的这座城真的不是那座城吗？”单一海惊讶地道，接着又意识到什么似地，“我是说万一不是怎么办？”

“会找到的，我直觉它该是，它应该是。”老人勃然变色，语气蕴含万千悲壮。

单一海默然了，他跟着老人的背影龉龉前行，他似乎现在才看清老人这些日子的忧郁。老人一直埋藏着某种巨大的内心隐秘，他似乎早就看清一切，但却一直不动声色，独自咀嚼。这对于一个一生以寻找为己任的老人来说，本身就是一种巨大的创痛。单一海被一种隐约的悲壮攫紧，他不知道，这一切万一是真的，老人该会是何等的失落啊！

老人甩动步子，似乎在与某种心情较劲似地，大步向前。从背后看，只是浮动着的一种心境。单一海尽量不去惊动老人的感觉，他知道自己这会儿只该是一种沉默，即使这种沉默本身更像一种安慰。山上的景色闪着绮绿的光，与山下的枯色形成强烈的反差。他的眼神在掠过那些幽美绿草时，变得柔和而又明媚。渐渐的，他从刚才的情绪中退出，独自浸在柔柔的遐想中。那条河在他们的沉默中如同一条白练蛇，哗哗地拦住了他们的去路。子老沉思着站住，抬头望定单一海。

“这条河是由山上的雪化下来的。我真信了那句山有多高，水就有多深的话，这么高的山上还有条河！”

“我嗅到了一种异香，一海，这周围肯定藏着某种东西。”

子老深深地呼吸着、品味着什么。

“哎呀，你已经感觉到了啊!”单一海兴奋地指着河对面：“那是玫瑰的香味!那片玫瑰就在河的边儿上。你看，那一大块隐约的红色就是!”

子老也从沉思中醒来，脸上蒙着一层孩提般的笑意。“我说怎么有种浓烈的苦味呢，我居然还可以嗅到玫瑰的香味!”

老人的笑其实更像婴儿，单一海的心境明亮起来。他发现老人有时候与婴儿几乎让人难以分辨。一种是因为无知而显出的天真，后一种则是历尽各种苍桑之后的天真。后者比前者的天真，更有许多忧伤的成分。“可以嗅到玫瑰的香味，证明你还是个心存爱情的人哪!子老，我还未听你讲过你的爱情哪!”单一海扶子老过河。他的脚站在河水里，水真凉，滋滋地穿透他的皮肤，贴在他的小腿上，像伏着一堆冰凉的蛇。他竭力让自己自然些，子老似乎并未在意地，小心地越过河中的踏石，并不回答他。

单一海立即意识到，自己又问过头了，尤其是向一个80岁的老人询问爱情。即使老人已把他当做朋友，甚至是自己人，但毕竟两人中间隔着许多年的经历。单一海有些尴尬地把头望向对面，再过一道坎就可以看到那片火红的玫瑰丛林了。一想到那些火焰般浮动的花朵，他的内心立即盈满无由的亢奋。

他扶着子老，从河中涉过。到了河边，子老似乎无意识地把自己的手臂从他的挽扶中抽去，单一海怔怔地愣了片刻。老人太过于敏感了，他的敏感有时更类似于一个战士，总是把自己保护得如此紧密，似乎任何无意识的举动，都会是对自己的进攻。战士的敌人是对手，可老人的敌人却是青春。

他抬眼寻找子老的背影，子老已大步跨上那道巨坎，他的身子凌空高出了许多，似乎成了一个剪影。风把他的衣衫轻轻撩起，白发根根散乱，他已经看到了那片玫瑰。单一海快步爬上去，站在老人身边。太阳此时正在凌空处，影子此时只踩在足下。他轻舒一口长气，狠狠地呼吸着空气中浓郁的沉香。可那些香气此时却只呈现着一种发酵般的醇味，微风拂动着那些紧紧扭挤在一起的花朵，像掀动一坑老酒的深潭。

他再次隐入一种微醉般的境界中。

可他却听到了老人的叹息：“这么多枯萎的玫瑰，太残忍了，简直

像是灾难……”

单一海被老人的伤感打动，抬头瞥见老人的眼角，竟是湿湿的泪珠。他再次望向那丛广阔的玫瑰。

那些浓浓的花苞都垂下了自己鲜艳的头，它们仿佛默悼什么，一个紧挨一个，彼此重复着一种相同的表情，仿佛隐藏着一个巨大的悲痛。它们似乎在一夜之间，被某种心情摧毁，全部枯萎了，花瓣上的颜色一丝丝地苍白，叶片悲哀似地挥着手，可花朵却顽强地保持着自己的表情。那种表情此时看上去，察觉不出悲哀的情绪，倒蕴含着一些令人诧异的东西。

单一海感动了，或者心惊了。他头一回见到这么多花朵，竟全是枯萎的，就像他头一回见到它们都怒放着一样。他踉跄着站在花朵中，那些花在他的手触中，发出干燥的瑟瑟声，波浪般地轻摇着。那种失去了鲜艳和生命的花朵儿，其实更像花，单一海看到子老站在花茎边儿上，他只用目光去感受他们，他的目光变得更忧伤了，他的目光因为忧伤而显出了明亮。

单一海无言地看着老人，一切都像是某种征兆呵！老人与一片干枯的玫瑰。他有些后悔带老人来了。他忽视了一个问题，就像那个问题忽视了他一样。哦，秋天了。他想起了时间，秋天如此快地来了。它在不觉间就已走进了自己的身边。他掀起一朵干玫瑰。玫瑰的花质十分脆硬，它即使干了，也保持着它原来的样子。单一海被这种心境拥紧，他一朵朵地采着那些干枯的玫瑰，直到采满了100朵，手中已经满是干玫瑰的花片了。他发现，子老与他一样，手中也捧满了一大捧玫瑰。他的只有自己的一半，大概30多朵，编成了一个别致的花环。子老的花环很小，可比单一海编得精致。

“子老，您编的这个花环可真好看！”单一海故意让自己轻松起来。

“你的比我的好呵！一百朵吧！年轻人总是把这种感情表达得满满的。让我猜一猜，你会送给谁？是那个女真中尉吧，那小姑娘可真幸福呀！”子老似乎并未伤感过。“采这些玫瑰时，可没想过给她。你提醒了我，我是该送给她，就是她带我看到这片玫瑰的。”

“送玫瑰可不能让人提醒呵，那可该是自愿的。”子老责备地看他，

“嗯，可有时候自愿把玫瑰送给人，也有送错的时候。”他的脑中闪过女真戴着那个花环站在这儿的情景，“我送过一个花环给她，可却不是为了爱情。”

单一海领老人沿着玫瑰间的小径上，向那片房屋走去。

“玫瑰也有枯萎的时候，可再枯萎，也是爱情哪！只要心中的玫瑰不枯萎，即使它们真的枯萎了又能如何？”

单一海意外地回过头：“你手中的这棒玫瑰，会献给谁？”“我的一个学生。她那年死时29岁，我也只采了29朵。这29朵枯萎了的玫瑰，正好与我的心境相仿。”子老脸上闪过短暂的红晕。

一个80多岁的老者回忆着29岁的女学生，这件事本身就让人感动。他把手中的花朵拥得更紧，感觉是在拥着……他想起那天晚上女真扑在他怀里的温软了，心头不由一阵暖热。

这时，他的眼睛被一束闪亮的光给抓紧。他仔细一看，那片房屋前，悬挂着一面奇怪的镜子，而在那片镜子前，凸着一个巨大的坟包。他呆了一呆，冲子老低声说：“那个老人回家了。”

“在哪儿？”子老有些急促地问。

“我们又来迟了一步，我直觉他就躺在那里。”他指指坟包。

子老无言地走到坟前，坟包用石块把周围箍着，上面覆盖一层新土。他的墓碑被埋在一大堆的玫瑰里。那些玫瑰相互挤压着，淹没了那面青石碑。子老深深地三鞠躬，然后把那堆碑前的玫瑰刨去，那面碑便孤孤地显露了出来。单一海凑到跟前，奇怪地发现，这上面竟只有一个刻画得十分精细的人身像，其余不著一言。像刻得十分生动，眉目之间，传达着一种自得的神情。只是这像令人讶异地呈现着一种异族的感觉。他的全身高壮，鼻梁挺直，一双深目凹陷在宽阔的额头下面，头上乱发蓬松。很显然，他就是这座墓的主人。他竟然只用自己的形象做为自己的墓表。有的人死后只想让人记住自己的姓名，而他则似乎要让人记住他的形象。

单一海竭力回忆女真所描述的那个老人的形象，却怎么也对不上号。他忽然想起什么似地，冲到屋里。房间里仍保持着 he 上次来时的情

景，令人诧异的是，房间里一尘不染，仿佛定期被人打扫过一样。

他失望地退出来。

子老仍站在坟前，他的目光死盯着那个墓碑，深陷在其中，他的头发似乎一瞬间变得更加白亮了，背也令人惊奇地佝偻了。单一海发现，子老老了。

他轻声说：“我去看过房间了，他们真的消失了。”子老惊醒似地抬起头。“我发觉他的脸上显着欧亚人种的特点。”

“是吗？”单一海再次凝视那面巨碑，“你认为这个坟中主人是他们的后裔？”

“你的猜想很深刻，只是我不敢确定，你帮我想想，那些古罗马人与当地土著通婚后，会不会流传下某一支后裔或者同种血统者？”

单一海略做沉思，断然道：“从公元前45年至今，已有2000多年的时间了，如果古罗马人与当地土族通婚，按50年一代计算，也有40代了，而历经这样的血缘变迁，这么多代的同化，难道真的可以保持原来的特征吗？”

老人的脸色微变：“有道理，他真的存在了，而女真中尉也亲眼目睹了他们，还有那个皮囊，可这些人种又该做何解释？”

其实你早就知道了结果，何苦要我说出答案。单一海故意讲出另外一种可能：“中国古代部族繁杂，也许是另外一族的变种吧？”

老人忽然把手按在空中，仿佛要抓住某个念头似的，半天不落下来：“如果有这种可能，将会是一种奇迹。”他的脸上浮出某种含意不明的笑意，他拍拍单一海的双肩，“我决定了，绕城墙下挖十二米，我想找到那座真正的古城。”

“万一那座城又是一种猜想呢？”单一海此话一出，立即就后悔了。他总是在不适当的时机充当着令人不愉快的角色。后来他发现，自己潜意识中其实与子老的内心一样，害怕失败。因为失败也会使他枯萎。

“那我就自己来承受这种失败！”子老的手重重落下，像一声叹息，“假如真的是一种失败……”

他的话音刚落，一阵剧咳使他的身体颤抖起来、身子如同一片凌空
的落叶，轻微地抖动着。他的脸被一口痰给憋得通红，青筋在脖颈上显
露着。单一海赶紧扶住，轻轻捶着背。片刻，他哇地吐出一口浓痰，痰
迹中渗透大量脓血，泼溅在他手中的玫瑰上，令人心惊地艳红着。

我的病是我没有感觉

忽然，他仿佛被抽去了某种支撑，一下子摔倒在地。单一海吃惊地
把他扶起来，子老的身体极度虚弱，身子伏在单一海半抱半扶的手臂
中，又轻又软。他的神志清醒着，一双眼睛很亮地看着单一海，下意识
地几次努力挣脱着他的抱扶，直到他觉出自己的徒劳和无力之后，眼中
的光悄然暗淡，似乎一下子耗尽了心力，双目紧闭。单一海顿时觉出手
中一阵死沉。

单一海扶子老回到营地时已是深夜时分，连队一片寂静。帐篷区只
有几点淡淡星火。他走近自己的帐篷，看到帐前一人急步迎了过
来，“连长？”

单一海听出是冯冉的声音，这么晚了这小子还等在这儿，有事？他
皱了下眉头，低声说道：“帮我把子老扶进去。”

冯冉从单一海的语气中似乎已听出了什么，他上前把子老用力抱
起。单一海掀开帐篷帘，帮冯冉把子老放在行军床上。子老已经进入昏
睡，脸色苍白，亮银色的白须此时软贴在他的喉上，像一声叹息。

“子老病了？”冯冉有些吃惊地。

“你先去把军医喊来，另外叫炊事班给子老做点热汤。”单一海吩咐
道。

“什么病？”

“目前情况不明，估计很重。”单一海简约地回答。

时间不长，随队军医急急地从另一片帐篷区跑来。

等待是一种煎熬。单一海此时才觉出累，斜倚在行军床上，眼睛扫
视着军医的背影。他忙碌的时间越长，单一海的担忧就越深。

那个军医终于检查完了，回过头，凝视单一海，半晌无语。

单一海有些紧张地小声问：“怎么样？”

“怎么说呢，我从未见过这么多的病症，集中在一个人身上。”军医稍微停顿，“尤其是一个老人的身上，他有严重的肺病，从呼吸看，不下20年历史，我估计还有心肌上的缺陷，心脏也有问题……不过还有待进一步检查，我只是粗略感觉。”

“你是说老人身患多种疾病，只不过一直没有诱发而已？”

“是的，他的病很奇怪，平时都潜伏着，似乎受到了什么刺激，竟全部苏醒……”军医感叹着，“他必须先送医院，否则我无法保证他的生命在这儿度过十天！”

这回轮到单一海惊讶了。他凑近子老，输液瓶中点滴的液体正缓缓地流进他的血管。老人的唇紧闭，牙齿似乎紧咬着什么，面部的皮肤在烛光中透明般地闪亮。

他在深睡中。

“今晚你们两个，谁来看老人，自己决定。有事随时来喊我。”军医指指他们，转身回到走了。他这个军医是师医院派来的，军衔少校，比单一海的资历老多了，这些家伙见惯了多少各种各样的病，他们的同情和温柔早就被磨光了，剩下的便是例行公事式的职责。

单一海觉得疲倦浓浓地扑来，此时真想睡呵。

“你先休息吧！连长，我来照看他。”冯冉的眼里溢出一丝关切。

单一海忽然想起什么似的，问他：“你等了我一晚上，有事吗？”

“……哦，没有。”冯冉有些慌乱地摇摇头，“我只是在等你，我预感肯定有事。”

“没事就好。”单一海怀疑地看了冯冉一眼，未及深想，眼皮又打架了，“那你就先照看一下子老吧！”头一歪，便昏睡过去了。

帐篷里一下子清静下来，冯冉感觉到醒者的孤独了。他摸出一支烟

来，想想，又放回去。这时行军床上响起轻脆的鼾声，是连长的，他的两条腿斜放在床架上，身子随便挤压着床，仿佛一袋随意丢弃的谷子，又大又臃肿。他忽然想起今天下午的那个消息，心中竟多了几分怜惜。那个消息如果得不到证实，他将永不会告诉他。

他站起来，因为某种悬而未决的事情终于有了结果，反而觉出一阵轻松。他走近子老，看到瓶中还有半瓶液体，这至少还得滴一个多小时。他决意出去看看，帐篷外已是一片薄暮，太阳露出一半的脸孔。他看看表，已经6点多了，又是一夜未，身上被晨间的风一吹，立即清爽起来。他信步向前走去。这样走路真舒畅，尤其是大家还在睡梦中，只有他一个人醒着时。

他在空旷的戈壁上一气做完100个俯卧撑，身上透透地出了一身臭汗。汗液粘着他的内衣，感觉舒服得透透的。他晃动着手，快步走回帐篷。该为子老换液体，连长也该醒过来了。

冯冉猫腰闪进帐篷，脸上立即凝起一丝惊异。子老的床上凌乱地团放着衣被，人却不见了。液体正顺着针头缓缓地掉落在地上，针头轻微地晃动着，看样子，人刚离开。冯冉呆了片刻，大声喊醒正在打鼾的单一海。

单一海被从梦中唤醒，听冯冉讲完，竟没有任何激动。他缓缓地把外衣套好，望定那张空了的床：“他能起来就好，就怕他躺着，他不能生病，他不会允许自己有病！”

“你是说子老早就知道自己的病？”

“他的身体他应该最清楚了，否则，他不会拔掉针头出去的。”

“可他会在哪里呢？”冯冉有些内疚，他仍然怕老人出事，出了事，自己一辈子都不会安宁。

单一海沉思片刻：“他应该在那儿！他一定在那里。”说完，大步向外走去。冯冉愣了愣，转身跟了上来。

外面天色已大亮，兵们都在紧张洗漱，单一海从他们中穿过，大步向古堡走去。今天的阳光不太好，戈壁奇怪地凝结着一层薄雾。古城的半边隐约在雾中，平添了一种难以叙述的美感。单一海此时顾不上欣

赏，心里被一个念头给撩拨着。

转过帐篷区，前面的雾越来越浓。这时，透过雾层，传过一阵激烈肃杀的声音，那声音相互倾轧，重浊而又激烈，像一根根针，在旷野上来回旋转。单一海停住脚，仔细辨听。那声音真熟悉呀！他在心里仔细搜寻那声音的出处，倏地，他想起来了，这不是那种奇怪的“嘶波”奏出的音乐吗？这音乐只子老才可以奏响。他的内心一动，循声望去，老人正端坐在点将台上，似乎已经吹奏许久了。

单一海停住脚，倾听他奏完，轻轻鼓掌。子老没转身，似早已料到他会来：“这曲子我好久未吹了，口都有些生了。”

“这曲子如同某种军中阵乐，狂放激烈，只是中间夹了许多的伤感，感觉上近似一种心境了。”单一海趋前。他吃惊地发现，老人脸色红润，身体沉稳、有力，仿佛昨夜未曾病过。

“吹曲实际上是奏自己的心声罢了，你是个极好的听众。”子老瞟瞟单一海。

“是吗？”单一海在子老的感慨中沉吟，“你的身体？”

“没事。”老人淡淡地回答，“昨天，谢谢你。”

“医生意见，必须把你送回医院，住院治疗。我已经派好了车，今天下午你下山吧！”

子老把眼睛望定单一海：“绝不。”他的话中充满一种深深的执拗。接着似乎解释般地说“我的身体已经恢复了，我昨天要的只是休息，我最讨厌那些医生了，他们往往把一个人的疲倦当成疾病。”

单一海费力地解释：“其实最不了解的恐怕就是自己了，甚至自己的身体。子老，医生的诊断很准确，他是个有经验的医生……”

子老沉默半晌，才低语：“我知道自己的病，这种病已伴我15年了，可我还活着。”他点燃一支雪茄，狠吸了一口，“它是在提醒我，我的时间不多了。”他说话时，手在轻微地抖动。

单一海低呼：“你早就知道自己的病？”

子老点点头：“我不能躺下去，一旦睡下，就将再无法回来，甚至永远无法看到这个谜底了。”

“子老……”

“静静地躺着结束我的生命，不是我的本意，我会为此遗恨终生。”

“所以，你还将选择留下？”

“是的，我的墓地该在这儿，而不是焚尸炉。”老人怆然地，“你该理解我。你也会成全我的，对吗？”

“为什么？”

“因为你与我一样，是个情种。”老人讲完，飘然而去，他的双脚有力地踏动脚下的浮尘，一会儿，便消失在了薄雾中。

单一海再次肃然，内心涌满许多感受，竟无一种是自己的。老人的肌体似乎被无数的疾病裹挟着，它们一个个潜伏在藏在老人的身上，却被老人控制着。不，是用一种力量抗衡着。他一生面临多重战场，但更多的却是精神上的。老人是个被欲望牵引着前行的人，一旦这种欲望遭到了毁灭，那么也就是他的身体被摧垮之时。

单一海喃喃自语：“子老本身就像一种病样，令人着迷。我佩服他，甚至恨他。”

“为什么？”冯冉无声地靠过来。

“只有他才像个战士，而我们则似乎成了赝品，”他叹息着。

“他会让世上所有的军人失色的。我想起了邱吉尔见到罗斯福时说的一句话：与你同处一个时代我很高兴。我也想说，与子老共事，我很幸运。”

单一海神往地说：“可惜，他走在了我的时代前面。”

“你打算怎么办？”冯冉问。

“什么？”

“他的病，我是说坚持送他回去吗？我预感老人过不了这个冬天了。”冯冉深深地叹息。

“他有权选择对自己生命的支配。”单一海悲怆地。

“你真的要把他留下？”

“我只是尊重他的意愿，或者服从。”

冯冉默然不语，半天才喃喃地低呼：“我们会不会是后悔？”他故意说出我们，而不是你。

“不知道。”单一海望一眼雾海中那团红鸡蛋似的太阳，那枚太阳总想要挣扎出什么似地，一浮一浮的，让人担心，它会不会撞到戈壁的石头上，被碰碎！

“你这几天脱离工作，专门陪子老，他到哪“你去哪”，多带他转转。”单一海收回目光，指示冯冉，“还有，不许再出现任何差错。一旦病重，立即后送。”

单一海挥手，让他离去。冯冉犹豫着：“是。”

单一海有些不悦：“还有事？”

“嗯。”冯冉似乎下了很大决心，“今天我老乡来看我时，告诉我，咱们师有5个人失踪了。”

“在哪儿？”单一海驻足。

“就在这片戈壁，她们去180公里处的达瓦哨卡一带去慰问演出，回来时失踪了。”

“宣传队的小姑娘们吗？”单一海望着眼前这片戈壁。这块戈壁方圆上千公里，大得几乎令人绝望。宣传队的小姑娘们每年都要例行公事去慰问那些常年见不到一个人的士兵们。要从这么大的戈壁把人找回来可真不容易。

“不，师医院的。”

“什么？”单一海吃惊地抬起头，“师医院的？”

“对。女真中尉也在这里面。”

“她们什么时候失踪的？”

“已经36个小时了。”

“为什么不早些告诉我？”他有些愤怒地盯视着冯冉。

“昨天你太疲倦了，我怕你受不了。”冯冉小心地说，“据说师里正在部署人找，已派出去了一批人，但没有找到……”

“真是荒唐。”单一海把帽子抹下来，头上的汗珠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沁出，心情一下子糟到了极点。他面对着那个倏然出现的影子，在心里大叫着，怎么偏偏就会有你！转身快步离开点将台。

九

仅有爱是不够的

邹辛站在人丛中，倾听着列车哐当停住的声音，心里也当地响了一下。她凝神倾听播音员冰冷地报送着列车到站的声音，脸上竟无任何表情，双脚钉住似地，无法动弹。她的内心此时蕴含一种怪异的情感。昨天，她接到单一海的电话，他将坐这次列车回来。她被这突如其来的消息给抚摸着，陷入对他深深的想念。这是他从军校毕业后第一次回来。她心内一算，已经有两年了，不，还该多一个月。两年来，她已习惯了没有他的日子，或者说是习惯了那种想念和等待的日子。她反来复去想象他的样子，却只是一团模糊的影子，甚至连照片都有点对不上号了。她被这种复杂的情感给揉搓着，直到天亮。她一个人踩着单车，恍惚地站在车站前的栏杆边上，等待他出现。

单一海最后一个走出那个地下道。他的目光平视着，帽子扣得一丝不苟。那身制服虽旧却鲜亮地笔直着，黄肩章上居然已缀上了两颗星辉。邹辛的心跳骤然加快。她还是头回看他戴上星辉的样子。他的样子变化了，也更成熟了。那张脸上爬满了一丛丛的青茬，也闪着一种陌生的光泽。他的手里拎着个野战背包，里面鼓鼓地。他只用目光找寻着自己。他的目光总是无法掩藏他自己呵！她的手下意识地举起来。他点点头，脸上绽出灿烂的笑，迎着她走过来，目光深情地将她罩住。邹辛忍受着烫灼，羞涩地接过了他手中的包。

那包真沉，她的身子被带得一趔趄。“什么宝贝啊，怎么这么沉？”

“这回可不是宝贝了。”他用力抓起包的半边，“全是给你的，还有邹老的。他老人家身体还好吗？”

“整天跟一帮老头打门球，还爱上了钓鱼，很忙！不过听说你要来，心里又高兴了，还念叨与你摆摆龙门阵呢。他老人家近来又迷上了什么外军的东西。不过，他说要派车来，我没要。”邹辛引他来到自己的单车边，把包夹好。

“要个车也未尝不可，难道你还要创造两人单独的机会？告诉你，这回，我可要好好陪陪你。我都……”他四顾无人，凑近邹辛耳边低语，“想死你了。”

邹辛娇嗔地：“又肉麻了。”

“还别说，两年多未见你，连肉麻也忘了。刚才那句话还是我下决心才说出来的，所以有了霉味儿吧？”

“讨厌。”邹辛快活地笑，不由扯住他的袖子，跟着他向前走。车站距家只有4里多点的路，刚好可以走上半小时。有这半小时，她想，我就会尽快地熟悉他，不然至少到晚上以前，都不会有机会与他单独在一起。她无法忍受这一点，所以她就用这种略显自私的方式来迎接他。

这会儿，她沉浸在他的胡说八道里，心里又复苏出刚认识他时的嫩芽般心情。

他们拐入一条小街。街边被修剪得十分方正的各种花草掩盖着，嘈杂的声音和浮尘都被那些花草吸去般静寂着，花架下是一排排果绿色的长凳。

邹辛摸出手绢，揩揩汗，“我们坐一会儿吧！走这么久，我都有些累了。”话毕，已经一屁股坐那儿了。

单一海把车子支在一边，全身舒服地仰坐在长椅上。

“身上全是味儿，怎么搞的，累不累呀！你坐了几天车？”邹辛伸过手去，揩着一海额角的汗，他的军装已被汗水洇湿，军帽上已有了一层白碱。

“坐了六天车，不过，终于坐到了你身边，来的时候觉得时间太慢，有种走了一个世纪的感觉。”单一海目光灼灼地，一把抓过邹辛的手，寻找着邹辛的眼睛。

邹辛被他盯得面目绯红，眼睛迷蒙地闪躲着，终于，她不躲了，把温柔的目光送过去。两束目光的火焰吱吱地交响着，都可以听到灼燃的呻吟了。

“想我吗？”一海颤抖着问，现在他不矜持了，一把揽过邹辛，一双热唇飞快地找到了她的眼睛，接着是鼻子和嘴巴。邹辛沉浸在一种飞速的欣快中，全身迷醉般地颤抖，柔软的身子散发出热热的气息。她迷醉地偎紧他。倏然，单一海轻轻地而不是坚决地推开她。

“哦，对不起。附近有人。”

邹辛从迷醉中醒来：“有人怕什么？”

“我还穿着军装哪！”

“那你刚才为什么要抱我？”

“我有些太激动了。”

“穿着军装就不敢爱了？”

“不...不是的。”单一海抹去头上的细汗，有些口吃地。邹辛最喜欢看他这样子了。他平时伶牙俐齿，可一旦涉及情感问题，总是胆小地立即怯场了。

邹辛不再追问他了，她轻轻地倚靠在他肩上。单一海半边身子立即僵硬着，另外半边身子向外张开着，似乎用此来抵御那些偶尔走过的行人的目光。实际上行人都匆匆而过，根本顾不上看他。

邹辛斜依着他，轻轻地揉搓着他的手，仿佛揉着一种想法：“你这回回来该办手续了吧？”

“什么手续？”单一海低下头温柔地看她。

“你的调动手续啊！到军区作战部。我托爷爷的部下办的，拖了好多天才办成哪！”邹辛娇慎地抬起头，“我查过了，调令已下达到你们师里了。只是没想到你这么快就回来了。我真的好高兴，一海，你知道吗，我们以后可以永远在一起了。”

“调令，我怎么不知道啊！”单一海唰地起身，似有些不信地盯着邹辛，“你准备把我调回来？”

“嘿，这事办得太急，没来得及跟你商量。我以为会让你惊喜一下的呀！”

“就为这！”单一海忽然急躁地在原地来回急走，汗液哗地布满额头，“你为什么不与我商量一下呢？”

“这有什么可以商量的呢？你不是说盼着与我在一起吗？”

“可我并没盼着你把我调离那儿。”他的眼睛里喷着火，“你知道我最讨厌什么吗？那就是被别人任意主宰，你这是在打击我，你懂吗？”

邹辛被单一海的表情弄懵了：“可我是为了我们的爱情呀！你要知道，我不能再忍受你一个人在那块戈壁滩上了，我是爱你才把你调回来的呀！”

单一海略为一怔：“爱，你以为这就是爱吗？你把我调到这儿，我可以干什么呢？我将终生生活在别人的阴影中，别人将会永远把我当成某某的人。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去西北吗？那里是我自己奋斗来的，尽管它是一片戈壁，可西北有我的位置呀！这儿有什么呢？只有别人的阴影，你这样做等于是正在否定我呀！”

邹辛在单一海的暴怒中，出现片刻的惊慌。她还是头一回见他这样发火，他发火时的样子如同一只急躁的公鸡，一头短发竖立着，眼睛要挣破似地看着她。她喃喃地说：“你真的不愿意回来？可你想过我们的以后吗？”

“以后。”单一海愣怔了一下，情绪似稍为平缓了过来，“以后……”

“是以后，我们也许会结婚。可结婚以后呢，就这样天各一方地呆着吗？每年有一次可怜的见面机会，靠不断地写信来相互联络情感。可你为我想过没有，我们现在是恋爱阶段，我还可以忍受，也许还有某种浪漫。可就这样，我们两年了才见一次，你知道吗？你的形象在我的心中都快成一团影子了，我都快认不出是你了。”邹辛情绪激动。

单一海似被她的话惊动，凝成一株树般地呆呆独立一边，盯视着她：

“我刚才态度不好，原谅我的激动。这太突然了……”

“你根本对我就不好，你喜欢的那个西北都比我强。”邹辛已有些撒娇般地扭着身子。

单一海坐在邹辛边儿上：“我以前想得太简单了，我以为只有爱就可以有一切。”

“那你同意调回来啦？”邹辛的心情再度复缓，她轻轻抓住单一海。

“嗯。”单一海躲过她的眼睛，“你能再给我一段时间，让我想想吗？”

“西北还没呆够啊你？”

“我早就厌倦那儿了，真的，把谁放在那儿，都会是一种伤害，可是……”单一海点燃一支烟，深吸两口，“我在那儿已呆了8年，你知道那意味着什么吗？我几乎所有的理想、前途都搁在那儿了。”

“可你放不下那儿的是什么？”

“我放不下的那一切是我自己拼来的东西。我要是调，早就走了，一个军区作战部也装不下我的雄心。我只是想把我想干的事干完，我请求你让我做一件自己愿干的事，好吗？”

“什么？”

“在西北再干两年，两年之后，我就把自己归还给你！”

邹辛的心被碰疼般闪跳，从刚才单一海的暴怒中，她已经预知到了结局。没想到，他还是两年前的样子。她以为一切都会变的，但这一切却似乎被他咀嚼得更加坚实了，似乎他对自己的固执与骄傲有着本能的偏爱。谁说的，男人，只会付出感情，而女人，却要付出心，甚至一生。

她觉出深深的怅然。“哦，好吧，这个问题以后再讨论！我们先回家，爷爷早等急了。”站起身，默默地带着一海向回走。

在上楼时，她凝视那个坚实的背影，却从中读出了一种令她惊异的陌生。

遥远的陌生

邹辛敲开单一海的房门，床空着，被子叠得齐正正的，人却没在。她有些惊讶，正要掩门，却听见房内某处传来一声轻微的鼾声。鼾声似乎贴着地面微微抖动着。她走过去，看见单一海的头伏在床下边的纤维毯上，双手抱紧着枕头，身上只罩一件毛巾被，正呼呼大睡。

邹辛奇怪地注视他，她还是头一次看单一海在睡梦中的样子。他的样子又憨又丑，只是那双紧闭的眼睛似乎永远在深思什么，传达着某种隐约的倔犟。

她有些心疼地拍拍他的肩，手还未离开，他已经倏然睁开眼，同时伸手抓住她的臂。一看清是她，他立即快活地笑道：“你的手一挨我的皮肤我就觉出是你。”

邹辛把手抽出。“快起床吧!都9点多了，你怎么睡在地毯上？”

“这床太软了，让人有种不踏实的感觉，还是炕和硬板床好啊!人的身子放上去，骨节就放松地舒服，一会儿就睡着了。”单一海站起来，拍拍那床：“唉，真舒服，我最喜欢这种累过之后痛睡的感觉。”

“一醒过来，就这样清醒，真让人疑心你刚才睡没睡着。”邹辛打量着单一海，他的身体硬硬地凸现着深深的劲道，只是皮肤越来越糙了，玉米皮似的黝黑着。“没想到，一进家就让你有这么多的不习惯，早知道，我该给你买张硬板床了。”

“还是你了解我!”单一海披上件衣服，做几个扩胸动作，“做农民有做农民的好处，做一个城里人也有城里人的苦哪!比如这儿就没有人可以享受一下土炕的舒服!”

“可这是在城里啊!”邹辛忽然怨尤着，“那你为什么不去做你的农民，还要来找我这个不喜欢土炕的城市姑娘？”

“唉，谁让村里的小伙子们太优秀了，没办法呀!只好委屈城里姑娘喽!”单一海故意逗邹辛，“唉，今儿星期天，你有什么安排没有？我可不愿只呆在家里看电视呀!”

“美的你，今儿个上街，陪我逛街!”

“逛街？”单一海故意摇摇头，“还不如陪你去看看海浪呢，最次也可以看场电影吧!”

邹辛被他的怪相给逗笑了，推他一把：“走吧你!我现在就要锻炼你的生活能力，至少把以前你欠我的全给补回来。知道不，一提逛商场我就会想起谁？”

“我？”

“当然是你，那么多的东西没有人拿，累了也没个人可以骂骂，我都不敢去了。这回我天天让你陪我去。”

单一海有些瞬间的触动：“我答应你，今天正好上街给你买件衣服。我居然这么久了，都没给你买过衣服。”

“谢谢!”邹辛动人地看她一眼，“不用了。”

“为什么？”

“我有很多衣服，我都快穿不完了，”邹辛的眼神飘忽一下。

“可这是我给你的呀。”单一海怔怔地强调。

“好啦，好啦，别争了，先去洗把脸，我们就上街。”话音未毕，隔壁响起一阵深长的电话铃声，邹辛匆匆地转身去接电话了。单一海注意到，邹辛在接电话时，下意识地吧客厅的门掩上了。里边立即传出一阵低语声。单一海摇摇头，去洗脸。那个电话邹辛讲得很长，单一海洗漱完毕很久了，她仍没出来。

单一海无奈地在走道里来回徘徊，不知道该不该进去。他的心里忽然蒙上了一层阴郁。一个电话不该这么长啊!他抬腕看表，足有20分钟，似乎也不该是个女的，再亲密的女友也不该有如此多的话呵!那么是男的?.....他被这种想法吓了一跳，也许是工作吧!他闷闷地拿起床边的一本杂志，无聊地翻看着。

10分钟后，单一海忍不住推开客厅的门，看到邹辛呆呆地坐在沙发上，眼中似有泪水。她脸上凝满深深的忧郁，似乎被某件事触动，沉默着。单一海的内心罩上某种不祥的阴影。他走过去，静静地坐在她对面，坚持着不说话。

邹辛不自然地笑笑，站起来，拿过身边的包，低语：“走吧!”转身向前走去，神情中蕴含着许多的话语。

晨间的街上泼着一层嫩嫩的金黄的阳光，这个城市很干净，到处都像被清洗过，散发着新鲜的潮湿味道。单一海努力让自己的心情平静下来，一路上只用眼神扫视着邹辛，不主动说话。他知道，自己的沉默其

实就是一种态度，邹辛会懂的。

可邹辛的心情似乎一直罩在刚才的电话中。单一海有些气恼地瞥了她一眼，脸上做出种莫名的快乐，他尽力不去想那件事。他想，既然她仍保持着沉默，那就说明她内心有更大的隐痛。他坚信她会一切说出来的，他甚至已想好了各种安慰的措词。

这时，路边出现一家花店，名字很好听：小雨点。他看到邹辛的步子略微慢了下来，不由内心一动，有这么好听的名字的花店本身就是一种意境。他停住脚步：“这店出现得真及时，辛子，我还没送过你花呢，我今天想给你买束最好的玫瑰送给你，好吗？”

邹辛轻轻地点点头，脸上闪过一丝短暂的笑容，仅仅一瞬。忧郁的女人都很乖，她们的忧郁使自己多了许多温顺和柔软的味道。只是这忧郁从何而来呢？单一海迷惑地瞥她一眼，牵着她的手，走进了花店。

花店里一排排的鲜花相互叠积着，满满的清香温热地扑来。那些花朵如同隐藏着的热情，但又都无比沉静，在这样素雅的情境里，几乎让人醉倒。单一海基本叫不上那些花的名字，它们都陌生地站在花架上，喷吐着芬芳。这时单一海看到有一束斜插在水里的素洁的花朵，伸展着宽厚的叶质，在地上一角里独自摇曳。单一海缄默不语，他隐约觉出此花肯定不适于某种心境，甚至无法做为礼品与祝福送出去，所以，它是孤独的。单一海凝神片刻，眼睛移开，指定一束玫瑰。他从中拿了一只，那只玫瑰含着半个苞芽，内中似乎蕴含着某种露珠似的心境，它欲开未开的样子真动人，也最让人怜爱。他心中浮动片刻的遐想，同时下意识地惋惜，为什么只有玫瑰才可以是爱情呢？

邹辛用眼睛触触单一海递来的那束花，让它依在胸前，红紫的花朵点缀着她。单一海听到她有些不自在地说：“谢谢。”

走出那个花店许久，单一海仿佛无意地说道：“我都快不想送给你这朵玫瑰了！”

“为什么？”邹辛诧异。

“因为你居然说谢谢我。你的礼貌让我很陌生。当然，必要的时候也应该是一种非常好的武器。嗨，你捧着玫瑰的姿势真动人，我还是头一回送玫瑰给你。当然，也是我第一次送花给女孩子。我现在才明白，

为什么人们要用玫瑰表达爱情。”

邹辛忽然转过头，“其实，你根本就不相信这束玫瑰，你信的是它？”

“什么？”

“那束白色的花……刚才你的目光一直放在它上面。当然它很独特，也很孤独，更重要的是它在花中有着另外一种韵味。”

“它是有不合群甚至感伤的韵味，我真想用它来代表我，可我却不知道它叫什么？”

“白莆菊……”邹辛的脸色瞬间低沉，“它的独特是因为它最暗淡，在这个城市，这花只代表一种意味，那就是感伤和离别。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它成了一种借口，分手的借口。男孩子要与女孩子分手时，才会送它！”

单一海吃惊地盯住她，内心涌满许多复杂的情感：“我觉出悲哀了。没想到花会在某些时候成为一种道具。人类其实很残忍，把许多美好的东西化成一些残酷的意境，这种意境其实打碎了多少真实的心情。相信我即使给你那束花，那我也是真诚的。”

“其实，人无法躲过的只是一些下意识的东西。知道吗，当你注意那束花的时候，我就有些心惊。”

单一海沉默片刻：“你今天的情绪怎么总这样感伤。看什么都灰灰的，扑着股忧郁，似乎有什么极深的心事，这种感伤不该属于你。”

“它当然属于我。”邹辛飞快地瞥他一眼，“可惜，它只能让我一个人承受。”

“为什么？”单一海狐疑地耸耸肩。

“别问了好吗？”她停在一家商厦门前，“我现在不再去想那件事了，我只想，今天我与你在一起，我的心是快乐的。”说完，轻轻挽起一海的胳膊，随着人流涌进大厦。

单一海的胳膊被她紧紧地挽着，似乎邹辛在竭力让自己遗忘着什

么。单一海内心再次涌过不祥的阴影。她今天怎么这么感伤？

人流浪头般不断地扑涌着，单一海内心埋藏着某种巨大的疑问，他的心在这种疑问的轻抚中深深地沉默了。邹辛已挤到化妆品柜台前，她似乎被那些口红给吸引了，脸上露出开心的笑颜。她用力旋开一支玫瑰红的口红，在上面点了一下，擦在自己的嘴唇上然后问单一海漂亮不？单一海被她的小女人样给弄得心头一动的，女人似乎在化妆品前才更像个女人哪！他一边想，一边殷勤地为她挑选，邹辛最终选了一支暗色的玫瑰红。她当即就掏出小镜子，在唇上面涂了一圈。她的唇立即充满了质感的诱人。这时，单一海发现，她的脸上素静着，只是涂了红唇，显出种别致的美，甚至性感。他目光有些呆直，低声赞美：“你的唇好性感。”

邹辛娇羞地一笑，把钱塞给他：“那就买这支，你去付账吧！”

单一海略觉意外，“我有钱，只要你喜欢，我给你买就是。”

邹辛却低下头，“我不能花你的钱，这是我用的，怎么可以花你的钱呢！”单一海被弄得有些不知所措，女孩子似乎天生应该让男人给自己买东西。而他早就把这一切当成了自己的特权。他心中暗叹：在钱的问题上区分得如此干净的恋人，还能叫恋人么？可当你要给自己所爱的人付钱时，她却不要，至少也该算一种尴尬吧！

单一海摸出支烟，想抽。犹豫了一下，又用手取下，一把揉碎。那烟在他的宽掌中，轻轻呻吟着，满掌都是芬芳的烟草味。邹辛付完账，回来时面目奇异地平静着，似乎对这样做并没有什么不安。她一把扯住单一海：“别呆了，二楼上新进了一批时装，听说是从韩国进的，去看看吧？”

单一海无语地随她上滑梯，商场内的一切都弥漫着一种豪华得近乎于俗奢的感觉，到处都令他不习惯或者陌生。他自己对这儿的一切竟有种深深的不安和慌乱，甚至已不习惯于这样在人丛中挤挤挨挨着走，蓦地，他发现，这儿的一切距他太远了，他下意识地想起那片戈壁，那儿又太开阔了，阔大得连人与人之间的想念也有几十、上百公里，这种拥挤简直只是梦中才会有情景啊！他暗叹。同时心内产生一种深深的落寞。是生活距他太远了，还是生活疏忽了他？

邹辛捅捅他，似乎奇怪地询问：“你怎么了，恍恍惚惚的。”单一海

惊醒般地抬起头，他们已到了间精品屋。摆放着的各种服装在柔光的照射下，散发出某种绒绒的光泽。“没什么，哦，你看中哪套衣服了？”他把目光从邹辛身上移开，故意去看那些服装。

“不知道有没有合适的。”邹辛离开他，径自去架子上翻看，偶尔触摸一下。这时单一海看见一套略为黑红的套装，感觉邹辛穿上也许会不错，就招呼她过来。邹辛远远地瞄了一眼：“太老了，那是30岁以上的职业女装，你怎么选那样的款式？”

单一海愣住了，他看着邹辛的着装，不由有些呆然。唉，挑选服装比训练一个士兵还费劲，尤其是给女孩子选衣服。这时单一海觉出旁边有双目光罩住他不放，他不自然地回过头，那是一束男人的目光。他长得不很精神，头发深深地向后梳着，着一套合体的西装，这么热的天，他居然穿着笔挺的西装。单一海转回头，发现那束目光仍盯视着他。他有些不自在了，重又回过头。那男人的唇角露出一丝微笑。渐渐地，他明白了，他在笑自己的军装。他这才发现自己这一身军装在这样的场合，真是太不合时宜了，甚至有种寒酸的感觉。单一海略为局促地扭扭身子，倏地，把腰挺直了。军装就军装吧！妈的，退后十多年你也许还穿过黄布军装呢。那会儿军装也是时装。

那男人一直跟着他们，走过了好几间精品屋。单一海感觉他一直在注视、或者说在偷窥自己。他有些不舒服了，在跨进又一间房子时，故意候在门后，等那人进来，他平静地凝视他。那人显然没料到似地，略显尴尬地搓搓手，继而冷静地说：“你好吗？”

这小子居然问候自己。可我并不认识他呀！他刚要开口，却听见身后传出一声略显喜悦的问候：“怎么是你，你也来买东西呀？”

那男子稍一怔，把头转向单一海：“怎么，逛商场呀，这就是你的那个‘绿马王子’？”

单一海冷静地打量他。“我是单一海，你是……”

“哦，我一位……朋友。”邹辛忽然截断他的话，“来，给我参谋参谋，我刚好看中一件连衣裙，南韩真丝的，你看怎么样。”

那男子无意似地瞟了单一海一眼，用手触触那裙子：“料子不错，这件衣服的款式正好适合你，瞧，你的皮肤正好与衣服的颜色相配，只

是便宜了些。”

单一海伸眼望去。1230元，自己一个月的工资？他居然还说便宜？

邹辛笑笑，不语。

“刚好你的‘绿马王子’可以付账啦。哦，我还有件事，告辞啦。”走出门边几步，他又回来，对邹辛说，“今晚我等你.....们。”

邹辛点点头，目送他离去。那边服务小姐已把裙子包好，递过来。

单一海把那件衣服掂掂：“小姐，这衣服太贵了吧！”

邹辛似乎尴尬地拉拉他，低语：“别老土了，这店不还价。”说完，摸出一个包要去付账。

单一海坚持地拦住她：“这衣服算我送给你的，好吗？”

邹辛看着他的眼睛，轻轻点了下头。单一海快步付完账，内心竟有许多新异的感觉。这个陌生男人，邹辛竟如此信任他。他说的这件裙子，单一海看上去总觉得别别扭扭的。自己难道越来越不懂生活了？难道.....他有种深深的疏离感，提着那件裙子，“回吧，我不太习惯这种商场味，我宁可呆在房间里，哪怕无人处也行。”

“唉，一种正常的‘偏远孤独症’。许多长年在边防上呆惯了的人，都不太习惯这种生活。其实，他们是害怕。自己在偏远的地方呆了那么多年，一切都平静得令人心安理得。一到了真实的生活，却发现自己什么也不是或者是觉出了一种距离。原先的价值观一下偏离了方向，心理上一时调整不过来也是正常的。”邹辛理解地随他下楼，右手似乎无意间伸进他的口袋，单一海感觉口袋中多了一卷东西。

单一海似被触动：“其实，我内心中渴望这种生活比渴望战争的情感更浓烈。可却发现，生活有时比战争更复杂，也更难对付。唉，军人哪！我不会是那种只会在沙盘上演示战争的人吧？”

邹辛低头，脸上又蒙上了层阴郁，带他走出商厦，忽然指定海边上那排防波长堤：“你看到没有，失去战争的军人更像是这个时代的一道防波大堤，那些巨浪也许永远不会来，所以它们就永远在那里沉默着，甚至只成了人们消闲之后的一道装饰。”

“你是说我们也是装饰？”单一海自嘲地耸耸肩，“如果是装饰也就罢了。可惜的是有时你连这也不是，可有谁知道这些沉默的石头也是一个个与他们一样的人呢。”

邹辛低眉，看着波浪哗哗拍击大堤，似乎陷入孤独和沉思中，背影也有一种意境般的动人。单一海有些气馁地从口袋中摸出那卷纸来，竟然是几张百元大钞。他一瞬间枯萎般地呆了：“这是为什么？”

邹辛用目光回答他：“那是刚买衣服的钱！”

“我说过要送给你的嘛！你……不喜欢我？”

“不，你不要把金钱与感情联系起来。你不明白……”

“我太明白了，一个女孩子居然拒绝男朋友给买的东西，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

邹辛平静地偎过来：“按平常的理解，是情感上出现危机的信号。可一海，我不希望你把我与她们等同起来。你知道，我有自己的工作，工资比你还多。更重要的，我是一个独立的人，喜欢用自己的钱，我不想因为钱而成为谁的附属品。”

单一海吃惊地望着她：“连我也是如此？”

“是的，也许我的感情属于你，但我却属于自己。我不想在未结婚前，花你一分钱。这样，也许我会更轻松些，更能让自己清楚地认清自己的感情，你理解吗？”

单一海呆了好久，才重重地点了下头：“可能自己其实并不太理解你。”

“这才是你的真心话呐。”邹辛轻轻地点点头，“不理解才有寻找的激情，如果我们一下都看透了对方，多可怕。其实，你是我认识的朋友中最有魅力的一个。他们也许有各方面的长处，但跟你的长处一比，一下就抵销了。知道我喜欢你什么吗？”

单一海心头波浪般翻涌，脸色却异常平静：“什么？”

“不想告诉你，一旦说出来也就没有多少意思了，可我还想告诉你一点，你有时显得像父亲!”

“父亲?”

“今天早晨，我那个电话你知道是谁来的吗?”

单一海不语，期待她说下去，只是不知道她为什么到现在才告诉自己。

“是我的朋友，别紧张，是个一般的男友。你不在的时候我常与他在一起。他很爱我，可我不爱他。只是喜欢与他在一起说话罢了，有时其实我也很寂寞的。”

“是那个帮你选衣服的男人?”单一海平静地问。

“嗯，他是个合资公司的职员。他追了我两年，早晨他在电话中哭诉了至少有20分钟。”

“后来来看我，也是他早就告诉了你的，是吗?”

“他一直想知道你的样子……早晨我的情绪不好。我一直害怕你来问我，因为当时我还没想好如何回答你。从你的表情上，看出来你早就预感到了什么，可你就是坚持着不说，这一点上你像我父亲，很像。”

“他看到了我，只会增加他追你的决心!他没失望，反而变得无所惧怕了。他今晚邀请我去纯粹是故做潇洒嘛!哎，今晚去干吗?”

“他要在家开Party!你去不去?”

“去，当然去。我只在书上看过，还真没见识过呢!”单一海摊摊手。

咱俩谁可以改变谁

单一海从容地吃完饭，候在客厅等候邹辛。邹辛正在细心地描绘着那并不复杂的面部。他点上一支烟，深深地吸一口。

许久，邹辛从里屋出来，单一海的眼睛立刻直了。她已穿上了上午

刚买的那件裙子，足底一双似草编的休闲鞋，头发随意地披在肩上，脸上淡有淡无地施着薄妆。在客厅的柔光下，简直如同一个全身喷着香气的洋娃娃，比洋娃娃又多几分成熟。他禁不住地低呼：“你今天都快让我认不出来了，辛子，我发现你的容貌几乎是随着天时在变化，到了晚上比白天更有韵味。简直……都舍不得让你出门了!”

“得了吧!又来肉麻，你一肉麻我就觉得你是在挖苦我。”邹辛看着他，“你怎么还是这身军装？这是去参加Party，可不是去打仗。哎，我刚才送给你的那套西装呢，快换上呀。”

那身西服单一海刚试过，那料子又垂又挺，可一披在他身上，却似乎与他的身体分开似的，吊挂在那儿。单一海怎么瞧也不舒服，连走路也僵僵硬硬的。他索性一把扯下，一换上军装，全身又都恢复过来，透出一股精神气儿。

“我刚试过。那西装怎么跟布片儿似的，与我的身体粘不到一起，还是穿这身军装舒服。”

邹辛说：“那是我专门给你订购的，正好适合你这种体型呀，怎么会不适合呢？”

单一海无言地起身，飞快地把那身西装换上，站在客厅的中央，让邹辛看。那样子仿佛一个生产队长穿了件中山装。“西装并不是所有人都适合穿的。不过，我也挺悲哀，当了这么多年兵，连便装也不会穿了，似乎离开了军装，连件合身的衣服也不会找到了。”

邹辛深深地看他一眼：“你真是个天生当兵的。唉，你还是穿上你那身军装吧!”单一海从她话中听出许多无奈和失望，但他不语。这种东西应该有，如果没有，那倒显得有些不正常了。两人相继下楼，一路上，竟都沉默了。

他们到达时已是晚上九点左右，那家伙住得挺远，可也真别致。他家的房子悬在海滩边儿上的一座土山上，独门独院，全由石头垒就。

邹辛按响门铃，轻声向他介绍：“这是他们家的老房子，父母都在加拿大，家里就他一个人住这么大一幢房子，这房子几乎都有上百年的历史了呢。”

单一海摸摸石头上的青苔，那些石头在月色中闪烁着冷光，月亮低在楼头。只有楼上低缓的若有若无的音乐，擦洗着深深的夜色。

片刻，门自动开了，并无人出迎。邹辛熟练地踏进门，在树丛间几乎看不见的小径上来回曲绕，似乎对这儿很熟。

他们刚走近楼前，门后的灯悄然亮起，灯光中早就站定了一个人。单一海认出正是中午来看他的那个男人，他的头发向后梳着，身上随便穿件白衬衣，感觉又干净又绅士。

“怎么到现在才来，大家都以为你不来了呢。呵，还有个小跟班呢，你的绿马王子今天可真敢穿，我就佩服这样的大兵。来，咱们上楼。”他侧立一边，双臂相拥，话语热情，脸上却丝毫没有表情。

邹辛笑笑，那一笑似乎已经打过了招呼。两人亲热地向楼上走。单一海忽然觉出，自己像个多余的人。

客厅里的灯全部熄灭，隐约有几束淡淡的烛光，在角落里四处摇曳。一曲低抑而又舒缓的萨克斯仿佛从四面流过来似的，令人心动。他凝神倾听，居然是那支著名的《归家》，他循着乐声，坐在邹辛的身边。

邹辛一直与那个男人私语着，单一海一直不知道他的姓名，更不想知道了。有时候少知道一些东西，也许可以少受一份打扰，何况……他抑制自己往下想，抬眼扫视屋内，目光很快便适应了这种灯光的幽暗。他看到，在暗色中围拥着七八对男女，他们都醉了似地相互挤拥着，仿佛一个人。单一海头次经历这种阵势，内心中涌动许多狂燥，额上的汗液迅速挤出。他觉得胸闷不已，取下帽子，松开扣子。

邹辛似乎无意中递过一方手帕，身子却仍与那个男子凑在一起，喁喁低语，仿佛有说不尽的话。邹辛跟自己在一起时，可不是这样呵！他接过来，抹去汗液，把手帕放进了自己口袋里点燃一支烟，把头扭向那群在舞池中挤拥着不动的暗影。

……这时，那曲“归家”已轻轻消失，新的舞曲又流出来，灯却被那个男子按亮了。一瞬时，单一海看到那些紧拥在一起的人立即分开了，这只是一间略大些的客厅。桌子上面摆满各种酒类。片刻，灯又熄灭，人们重又相拥到了一起。

单一海虽沉默着，却感到暗处射来的目光。就气质而言，他是今晚这些人中最佳的。可后来，他觉出来了，他们看他，并不是他的沉默，是因为他的军装。意识到这一点，他有些下意识地缩缩身子，他再次觉出不协调，甚至寒酸来。这身军装此时竟是如此的尴尬。这时，邹辛被一个男人邀走，邹辛用目光瞥了他一下，便消失在了暗中。那男人站起来，递给单一海一杯酒。

“单先生，别客气，来我这儿的都是些朋友，你可以放开去跳舞。”

“哦，谢谢。我休息一会……”

“单先生在部队常跳舞吗？”

“偶尔跳跳。”他递给那男人一支烟，“也就会些国标吧！新疆舞也会一点。”

“没想到啊，军队上也这么开放吗？”

“当然不是，那儿不会有这么暗的光，而且也不允许跳这种舞，这种舞似乎这儿也不让跳吧？”

“现在谁还跳那种舞，只是消遣而已吧！何况现在谁还管谁？”那男人忽然咯咯地狂笑不止，单一海有些恼怒地盯视着他：“你笑什么？”

“哎哟，我真服了邹辛。不过也算她有眼力，还可以找到你这么个古典的男人。”

单一海轻啜一口酒，那酒的味道有种异味，他含住，半天才咽下去，心内仿佛被触碰似的不适。

“怎么，喝不惯这酒吧！”那男人有些抑郁地看他，“这是纯法国杜松子酒，一瓶要100多美元哪！”

“还行，这酒的纯度不够。有种樟脑味，似乎打开过，可能存放的地方不够好吧！”

这回轮到那人吃惊了：“你也懂这酒？许多人都喝不惯呢。”

“慢慢就惯了。人哪，什么都该尝一尝。不习惯的尝过就可以永远

不再去动它；习惯了，可以让它成为自己的一种习惯。”

“讲得好，可单先生似乎对今天的这一切并不习惯，按你的说法，也该尝尝哪，尝过后可能你就会习惯了。”他压抑着笑意，刻薄地说。

“是吗？不过，有的东西我永远也不会变，永远也不。”单一海有种狠狠的坚决，他这会儿似已习惯了那种昏暗，刚才的话又让他恢复了自信。妈的，我是老土，就给你老土个样儿出来瞧瞧。

那男人看了他一眼，似乎掩饰什么，搂着边儿上的一个姑娘就摇晃起来了。单一海用余光寻找邹辛，发现她也那样半依半靠着，但似乎竭力克制着什么而保持着隐约的距离。单一海觉出一种深深的孤独，内心泛出一种强烈的悔意，今晚真不该来，这里似乎并不属于自己。

这时，邹辛似乎意识到了什么，过来拉起单一海。单一海有些不自然地说：“你跳吧！我有些……不舒服！”

“你怎么了？”邹辛靠近他坐下。

“没什么，只是有些不太适应这种黑暗。”单一海点起一支烟，感觉自己这样，邹辛也没法跳下去，而且会破坏她的情绪，她似乎兴致蛮高的。他站起来，“我去阳台上坐坐，一会儿就好！”

“用不用我陪你去？”邹辛似乎担心地问。

“不用了，我想一个人呆会儿。”说完，快步离开邹辛。那面阳台真大，爬满各种绿色蔓状植物。透过夜色，他认不清楚它们，手搭在绿叶上，他的心可以听到它们在不安地颤抖。这时他听见对面哗哗的涌浪声，凝神瞥去，只见水浪在月波中翻腾着鱼肚白色，它们暗暗地涌溅着种细微的呻吟。单一海没想到，在这儿还可以望见海。他的眼睛在暗中抚摸着想象中的大海，独自沉浸其中，内心也仿佛被洞开似地，传达出某种意境。不过，这种意境却让他不宁，不知道是自己变了，还是周围的世界变了，一切变得好像哪儿出了差错，又找不到原因。这种现象最可怕了，因为对对方的不安，甚至无法看清，反而使两人都在某些问题上回避着。而这种回避，其实只是暂时的隐藏而已。而隐藏愈深，其实暴露出来时也许会像匕首一样，扎伤对方……

身后骤然响起激烈的摇滚乐曲，那急匆匆的重鼓震得他的内心哗哗

颤抖。蓦地，他从音乐中听到了荒野沙暴的节奏。戈壁的风暴也是这种旋律呵！他仿佛发现什么似地转身冲进客厅，客厅里被暴烈的节奏给淹没了，能够依稀辨清的只是人们疯狂跳跃和抖动的肢体。那些来回闪动的人形如同一些风中抖落的红柳的残枝。他被音乐抚摸着，内心似乎找到了某种依靠似的，一下子安宁了。他拿起一杯酒，坐在沙发上，闭目，深深地呼吸着那些暴烈的韵味。此时的风暴是一些音符的风暴，这种风暴一下子让单一海呼吸到了那种以前厌恶到极致的干燥和无奈。连他也奇怪，自己竟一下子陷入进去，并且就寻找到了那些暴风留给自己的美感。他发觉，自己其实一直在心底里下意识地爱着它们。发现这一点时，他的手几乎有些颤抖，戈壁一下子变得幽远而清晰……

“怎么，单先生，你好像对这种乐曲很感兴趣。这种节奏刺伤了你，你似乎挺伤感？”

身后音乐的风暴悄然退去，房内亮起柔和的灯，流水似的音乐哗哗轻淌。这种骤然来临的清晰的平静，反倒没让单一海觉出异样。因为风暴过后，戈壁也是如此的清幽和平静呵！

单一海从沉静中醒来，他看到那个男人正略含笑意地盯视着他。人们都停止了跳舞，坐在一边，谈笑着什么，但更多的人却显得沉静了下来，每次疯狂的发泄过后只会是更深重的失落呵！他抬眼瞥见邹辛，她正与一个女孩子谈着什么，但从那个女孩子不断飘来的目光中，他觉出她们正在谈论自己。他点上一支烟，深吸一口之后，淡淡地说：“这种音乐很像沙暴的声音，我想起了戈壁。哦，戈壁你知道是什么吗？”

“戈壁……不就是连根草也没有的地方吗？听说那儿连水也没有，全是石头，你们就在那儿保卫石头？”那男人略略夸张地耸耸肩，旁边的几个人都附和地笑笑。

单一海被刺疼：“是的，还有那些可怕的风暴。”

“你就在那儿服役？中尉，听说西北都是黄沙，勒勒车，戈壁……过去流放犯人的地方。你们当兵的就在那儿生活……哎哟，真让人不可理解。”朦胧中一个女孩子的声音飘过来，似乎很同情地抛给单一海一个媚眼。

单一海觉出种无奈甚至好笑，他辨析出那女孩子似乎只有十几岁，即使在夜色中也无法掩饰住她的青春。单一海见惯了这种对大西北一知

半解的人，西北在人们的心目中，其实真的太远了。在许多人的心中，兰州也许只是一个小镇，而他说出自己所在的镇子时，却似乎连村庄也算不上了。也难怪这些整天蜷缩在父母羽翼下的小鸟儿们对西北的误解了，他有些敷衍地笑笑。

“所以你觉出很失落，是吧……”那个男人略有些嘲弄地看他。

单一海被再次刺疼，原来刚刚好一点的心情丧失殆尽。他不明白，这些人不知从哪儿来的这些莫名的优越感，似乎都有权对他表示同情似的，似乎他在西北从军本身就是一种值得可怜的经历，他心中悲哀地想。可你们配吗？

“是吗？在真的沙暴中挣扎？哦，天哪，你真的见过沙暴，我在电视中看过，真是太可怕了，黄沙弥漫的，不过一定太刺激吧！”那女孩儿喷着满身的香气凑过来。

单一海略略一笑。“是太刺激了，三个月前，我们那儿刮过一次沙暴，把三只羊和一头猪给卷走了，还有一个战士至今下落不明……”

“真刺激。简直……”那女孩子神往地说。

单一海被她的表情给弄得有些愕然，残酷的东西居然被她认为成了刺激的。这就是这些人和自己的区别吗？他们的生活不正是自己所希冀的吗？自己却正好又成了这些人的梦想或者寻找新的刺激的替代品！

单一海有些抑制不住地看定他们：“不应该是刺激，小姐，西部永远不会是一种刺激。西部只是悲壮和博大，同时也是牺牲和死亡的代名词。”

“中尉先生，我觉得你真优秀，优秀到了像一个过时的人，我在生活中都见不到这种样子的人了，你好像是从另外一个世界回来的……”那女孩子愣怔地看他，继而瞄向邹辛，“你是怎样把他给找出来的呀？”她的话音刚落，四周就响起一阵哗哗地低笑。

邹辛脸一红，不再说话，单一海觉出，她似乎感到很不自在。他有些低低地在心中冲她喊，你有什么难为情的呢。同时，内心有种受到戏弄的不舒服：“小姐，我想告诉你其实生活并不仅仅只是你过的这一种。你没资格去评论另外一种你不了解的生活。”

“就像你过的那一种，保卫石头和沙暴，等待死亡。听起来真浪漫，可恰恰最浪漫的往往就是不真实的。”女孩子似乎被激怒了，狠狠地说。

邹辛这时用眼神示意他，别再说话。单一海故意装做未看见，顾自讲道：“可以很坦然地告诉你，我喜欢这种生活方式。只有这种生活，可以让我觉出生活的真实感觉。”

“可军人只是一种时代的点缀，你不觉得你只是一种点缀或者所从事的是一种可笑的职业吗？”那男人冷冷地看着他。

单一海的内心波涛般地汹涌：“如果军人不是点缀的时候，你们还会在这里过这种生活吗？很不幸，我喜欢你们的这种生活，但却不会去追求它。我只会欣赏，远远地去欣赏。”

他的话毕，众人都有些愕然地沉静了。单一海在这种短暂的沉静中，有种发泄之后淋漓的快意。他从来没发现过自己在生活中的样子，如果军外的生活更真实的话，那么他永远都无法适应它。那一刻，他悲哀地想到，他其实天生只属于一种生活，那就是军队。以前从来没认清这个问题，现在，他反而一下子看得更清楚了。他的这种不适应是因为有另外一种生活更牵扯着他啊！想到这里，他的心竟有些淡淡的抖颤，脑际蓦地浮出戈壁的奇景，那些看得过于多而显出平淡的各种景色都呈现出新的感觉。此时，那些枯荒的火和巨大的戈壁仿佛成了一种意境，媚眼儿似地一伸一缩。他下意识地想到，该回去了，只有那儿才属于自己，也只有到了那里，才会让他坦然而自尊。一个人应该终生在属于自己的地方，而不是像今天的自己。他的眼睛无意间寻找到了邹辛，邹辛的眼睛罩在他身上，可她的眼神更多地显示着一种失望……乃至淡淡的不自在。

单一海凝视她片刻，站起来，轻轻地对那些人：“对不起……告辞。”说毕，转身走到邹辛面前，期待她走，邹辛似乎有些抱歉地冲周围那些人笑笑，咬咬嘴唇，随他走下楼梯。

街上可怕的空旷着，那些楼在夜色中如同一个个黑色的墨块。幽静的暗色仿佛是它们放射出来的一种结晶。它们彼此依靠着，传递着某种深长的情意。单一海有些感动地看着那些楼群，低声对旁边的邹辛说：“这街上真静，好像只有我们两人的声音……”

邹辛似乎还浸在某种情绪中。她只是略略笑笑，就又退到沉默中去了。单一海被她的神情给撞了一下，这种瞬间的感觉总使他觉出一种陌生甚至距离。女孩子的沉默和客气都是一种可怕的先兆，你见过哪个恋爱中的女孩子是冷静的呢。单一海用眼睛瞥瞥她，不再说话，内心泛起许多波涛般的感受。他蓦地发现，自己今晚上似乎一直都被一些东西刺激着。他是个一遇到刺激就浑身散发魅力的人……可她却一直远远地看着他，一晚上都在冷静地倾听，仿佛从不认识他似的。也许是自己让她吃惊了，可她的表情告诉他，她似乎很冷静，甚至增添了许多他不熟悉的东西。

“你在想你的西北……”邹辛似乎漫不经心地说。

“你怎么会有这样的感觉……”单一海狐疑地看他。

“你晚上的话已经告诉我了。”邹辛顾自向前走，话语平静得让人觉出冰凉，“很奇怪，我居然头一次听你这样谈西北。我还以为自己很了解你。可我却发现你变得越来越陌生，陌生得令我觉出可怕。”

“也许他们会笑你选择了我……”

“他们不会听懂你的话。”

“我其实有许多的话只是说给自己听的。当然，我没想到你也听出了我的内心。邹辛，你理解我为什么不愿意回来吧？”

“理解，可正是这种理解让我心寒。”邹辛停住脚，“我的心里很乱。我说不清自己了，或者看不清自己了。我感觉累，以前与你在一起时，也许分享到的是浪漫，所以我们都是快乐的，可现在呢？”

单一海内心轰轰作响：“你后悔了……”

“没有，或者说不清楚。我现在似乎才体会到，我们也许在精神上彼此楔入太深，可在生活中其实有着巨大的差异。这种差异让我一下子变得无所适从，我头一回觉出尴尬，不是为你而是为我。我这几天不得不面对一个问题，我似乎越来越不懂生活了，或者是不懂你了。”邹辛看着他，轻声说，“走吧！夜已经深了。”

单一海看到月亮正站在头顶上，黑暗的大地被蒙上一层晦光，一切

都变得晦暗而迷蒙。单一海轻声叹息，她居然如此冷静。他平息一下自己的呼吸，忽然，站住脚。

“也许，我该回去了。在这儿再呆上一段日子，我怕自己都会给捂得发霉了……”他努力笑笑，试图让自己的神色变得自然些。

“你已经决定了，才告诉我的吗？”

“是的，我想也许我该回去了，到了那儿，我也许会冷静下来，在这里，我无法安静。”

“你果真是你。”邹辛动容地看着他，“其实有的东西真的不会变呵，永远不会变。你走吧！我们都需要时间思考一下彼此的生活，也许时间可以帮助我们认清，什么东西属于自己，什么仅仅只能成为回忆……”

“什么东西才可以成为回忆呢？”单一海有些愕然地看着邹辛，他没想到，他们俩在谈这个问题时，居然如此地平静，似乎早就会料到这种结局似的，竟都没有半点的诧异和惊讶。

他深深地看她一眼，竟发觉一些彼此熟悉的东西，他的心里沉了沉，低语：“走吧……”街上响起两人冷静的脚步的回音，听上去像有无数脚步在伴他行走。他在那无数的脚声中，寻到了自己的。

十

寻找的方向

单一海驱车赶回师部时，已是晚九时。他在吉普车驶入师部大院门口时，才把方向盘交给司机。他不想让人看出是自己在开车。师里严格规定了不准干部驾车，即使是车技一流。他很遗憾这个规定，一个军官按规定必须会开车，可学会了却又不准开，他怎么也无法理清其中的逻辑。那个司机在车后座上，正舒服地打着鼾。他朦胧着睡眼，看了一眼师部大院，不由有些惊呆了。“这么快就到了，我以为还在半路上哪。”他抬腕瞥了一眼表。“才三个小时，360公里，你这是咋开的哪！”

单一海笑笑，不语，坦然接受他的惊讶和赞美，要放在平时，他会趁兴大讲一番开车的各种经验。他最拿手的一种调侃对方的方式便是用外行的身分，大讲比对方的专长更深刻的东西，这叫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但现在，他的内心正被一股莫名的担忧给扰得心绪不宁。他有些奇怪地长叹一口气，试图让自己平静下来。他从未如此深地担忧过一个人，哪怕是……（他的脑子中迅速闪过邹辛）也没有呵！

他以为自己已经把女真忘掉了，从她平静地把那一切告诉他之时，他便有种无法忍受的痛苦，许多事情永远该是隐藏着的啊，而不应把它说出来。男人最不能容忍的似乎便是这些了，哪怕她的以前与自己无关。他很奇怪，自己一想起女真，便会想起那个人。那个人的身影他根本无从见过，可每次一想，却清晰如真。他被这种无由的情绪挤压着，几乎无法忍受。爱情有时真是一种病呵！他想。干脆把自己搞得累些，让自己的心整天充满各种事儿。果然，他的心结茧般地沉默了。但今天上午，他从冯冉处得到女真失踪的消息之时，内心却充满一种针刺般的疼痛，被一种无由的担忧揪紧着。几乎是奔跑着回了连部。

他把那张随手携带的1：5000的军用地图，摊开在帐篷外的枯地上。他立即面对另外一片戈壁，这片戈壁因为充满各种暗示般的图形符号，而凸显出全新的感觉。这张图精确地标示出了各种单纯细小的沙包和稍高些的独立物。他的目光绕国境线的蔚蓝边线行走，估计着由他们师负责的防线范围内的各个哨卡，了望塔到师部的距离。戈壁在图上呈现着深凹的平坦，感觉似乎是一个巨大的圆锅。戈壁其实只是一种深深的盆状体，而不是感觉上的过分平坦呀！他的目光越过十几处标明独立物的略高些的圆丘状的戈壁高地。那些高地有上千个，彼此相连又彼此

重复，相像得让人轻易看不出任何通道。仿佛从哪儿都可以走过去，其实又都不是。他悚然了，如果迷路很可能是在这儿。戈壁上根本没有路，全凭司机良好的识路能力和指北针加纬度行进，他用目光测量那块地域，居然是在这片戈壁的中央。这片地距师部162公里，而距团部160公里，距国境线70公里。他又审视自己与女真的距离，仅仅100公里。他刚好处在团、师之间的三角地域。如果寻找，从他这将是最佳的方向。他为自己的这个发现兴奋了，方圆上百公里，仅他这一支连队，如果师里派人寻找，那么他绝对有可能被委以寻找任务。但他同时担忧，万一师里想不到他这支连队呢？

他亲自口授命令，让电台值班员，将他的电文直接传回师里。按规定，他只有权与团里联系，但他已顾不了那么多了，宁肯回来后面对团里的处分了。他悲壮地口述：我是某团二连连长单一海，我的方位在戈壁正西，师医院失踪人员据我估计有可能在戈壁126号地域，我距126号地域较近，我请求首长考虑派我带部分精干人员，从此方向参加寻找。

值班员请示：“发给谁？”

“师作战值班室。”那儿有他的一个同学，沙化，他是作训科参谋。他坚信他会处理好此事的。他转身离去，走到门口，又改变命令，“直接送达师长本人。”

电文发出后，他便陷入一种难耐的等待之中。单一海命令二班全体做好准备，携带武器和一周干粮。冯冉默默地遵照命令准备着，他预感师长会批准他的这个计划的。

回音直到下午5时30分左右才到，作训科的沙化参谋直接通过电台与他讲话。电台的声音十分清晰，沙化粗糙的声音在电流中十分逼真。

“一海吗？我是谁？听出来了吧！我先讲好消息，师长老头批准了你的这一计划。”

“我知道他会批准的，我只是提醒他尽快批准，别到最后才想起我！”单一海大声对老同学喊。

“再讲坏消息，你小子这封电文开创了本师由连队直发师长的记录。”

“你怎么处理的？”

“我刚才值班，截下了电文，改为由你团直发过来的，并让你们团长签了字。你们团长的脸都成紫色了，不过，还算给他挽回个面子。”

“谢谢。”

“还有一点，师长命令你今晚九时前赶回师里，当面领受任务！”

“让我回去干什么呀，回去不黄花菜都凉了？”单一海没想到还有这样一个意外，心内气恼不已，嘴里还夹杂了三两句国骂！

“你呀你，怎么还是那个老脾气。”电台传来沙化伤感的声音，“可以给你透露一个情况，军区副司令员要当面为你们动员……好，还是立即动身吧。”

“你4个小时可以赶回来吧？”

“3个小时就已足够了。”单一海恢复平静，不等沙化说再见已把电台关闭。

那个司机早已等候在车上，旁边站着子老和冯冉。单一海无言地望他们一眼，转身上车。车绝尘而去，身后拖起的尘雾也没能挡住他们的身影。

单一海坐在驾驶座旁，心中一直晃悠着某种影像，每当他试图看清一些，一种想不透的心境便扰得他内心充满不宁。他忍不住不断地催促司机把车开快些，司机不做声，只是咬紧嘴唇，把油门踩到底。他还是觉得太慢，干脆自己接了过来，一抓到方向盘，内心中的焦虑似乎一下子集中到了向前奔驰上。他在飞驰中体验到极度轻松，精神也逐渐平静，直至接近师办公大楼。

作战值班室在师办公大楼的顶楼，占了整整一层。全部是各种便于作战的指挥设施。从大门向前走时，他看到顶层灯光大开，人影憧憧，清晰的发报声，喊话声不时挤破夜空。作战室越是紧张，越说明女真她们情况不妙，越证明寻找不太顺利，他有些无奈地想，快步爬上顶楼。作战值班室两个边门大开，沙化正一手挟一个电话在讲什么。他抬头看到单一海，用下颌示意他先坐下。片刻，沙化把情况说完，撂下电话，

有些夸张地走过来：“你可真够快的呵！怎么，又是你开车？还有15分钟会就要开了，还正耽心你来不及呢！”沙化把他领进一个休息室，边给他打水边故意夸张，“女真真幸福哪，摊上了你这号情种，要是再看到你为她牵肠挂肚的劲儿，今生绝对非你不嫁！”

单一海把头泡在凉水里，足足有两分钟，凉森森地让心跳加速，觉得头脑清晰了，才把头从水中拔出，深吸了一口气，抓过沙化的杯子大口喝水，直到这会儿他才觉出了饿。“哎，先来点可以吃的，我8个小时滴水未进，妈的，连我都以为是奇迹。”

沙化打开抽屉，扔给他一个馒头，一根香肠。单一海大嚼起来，馒头估计是昨天的，已有馊味。

“先对付着吧你，我又不知道你小子没吃饭，你先忍忍，我让人给你找盒碗仔面来，保证塞饱你。”说完，已拿起电话让通信员去商店里“抢购”去了。

“说说他们是咋丢的。”单一海催他，边翻开桌子上摊开的作战日志，上面逐日记着这个师的各种大事，此事肯定逐日有记载，可以与沙化的情况对照着理解。

“上月，师长老头儿去边防一些哨卡回来，讲那儿艰苦，许多战士有病，让师医院派她们去巡诊！”

“不是说演出吗？每年都去慰问的，例行公事而已。”

“以宣传队的名义去的，中间有师医院的医生，演出、巡诊，两边都沾点儿。中秋节前两天，师里组织了六个小组，分赴18个哨点巡诊，以示上边的关心嘛！”

“女真去的是哪个哨区？”

“她们组负责井泉子哨区的12个哨点，她是在最后一个哨点巡诊完向回赶时失踪的。”

“是哪个哨点？”

“达拉哨点。按预先规划，她们组去得最远，路况最为复杂。师里为安全预见，让她们每去一个哨点都向师里汇报，直到归队。她们从达

拉哨卡巡诊完往回赶的准确时间是14日下午，可到今天了，她们仍杳无音讯，追问达拉哨卡，也证明她们在预定时间出发了。”

“有井泉子哨区附近的地图吗？”

“有。都在会议室挂着，师里找齐了所有这片戈壁的各种详图。”沙化抬腕看表，“再有半刻钟，人员就会到齐，我们先去会议室等着吧！”

他点点头。

师会议室里，烟雾如云。一张周围戈壁的军用大地图高高地悬在迎面的正墙上。几乎与墙一样大，这样的图几乎囊括了整个戈壁。师长合衣卧在一张行军床上，右手夹着一支仍在轻燃的雪茄，胸上是一张情况报告，看样子，他是在工作时睡过去的。他鼾声如雷，一呼一吸，几乎牵动着室内的空气。

“师长已36个小时未休息了，他太累了。”沙化似有些怜惜地低语。

单一海放轻脚步，轻轻走到地图前，以免惊醒师长。他迅速地在图上找到了达拉哨卡的方位。空阔无边的戈壁在此被一条黑线一拦两段，这边是我们的，那边则是邻国的领土。他用手大概一卡，直线距离320华里，曲线是多少？他们乘坐的新解放141轻型大卡车，时速100公里的话，在空无一人的戈壁上也就不多4个小时吧！可曲线呢？他惊讶地发现，在这片戈壁上还标识着许多突兀的凹状坡地和凸出状的高地，这儿居然不像别处的戈壁一样平坦，可以很舒坦地望到尽头，他皱了皱眉，慢步退出。

沙化轻轻地把师长燃了一小部分的雪茄取下，把一块毛毯盖在他身上，动作像与他说话一样自然。“看出什么来了？”

单一海阴郁地：“我觉得12号哨区很像个陷阱，你发现没有，那儿的戈壁不平整，全是大坡度的坑和高耸的残余的风化物。女真她们估计迷路了，再有一种可能是他们的车坏了。”

“这两点与师首长估计得一样，要是车坏了或者迷路了，倒也好，问题是，他们在戈壁上找了三天，到现在了，还没有见到她们一点影子，更别说她们的车了。”沙化有些无奈地摊摊手。

“你怎么知道的，派出去查找的人已回来了？”

“恰恰是没有回来，你想象不到，师里一下子丢了五个人，简直像捅了马蜂窝。他们失踪当天，此事便捅到了军区，司令政委每天要求直接向他们报告寻找动态，军区黄副参谋长亲临师里，驻着督促寻找，难怪一向镇静的师长老头也躺在了作战室。”沙化感叹一声，瞅他没什么反应，又接着向下讲，“师机关从当天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各部轮流战备值班。师里已成立了救援指挥组，第一批寻找人员共一个连，分成六个搜索小组，已出发三天了，至今无任何进展。”

“那怎么办？这帮脓包，肯定没下力气找，12号戈壁才多么大点地方，一个石头摸一次也用不了三天，摸了三天还摸不到点人影子，你说不是废物是什么？”

“哎，你别自个儿不舒服骂人家开心哪。侦察连的素质你又不是不清楚，那帮兵都是我训出来的，哪一点儿技不如人？”沙化喊冤叫屈为他们鸣不平，“估计明天先撤回来，他们的补给跟不上。”

“那就这样算了，师里敢放弃这5个人？”单一海大惊。

“少杞人忧天，师里已申请军区空军出动直升机，重新组织人出去寻找。要不，你还能回来？”

单一海忧虑地：“女真她们带了多少食物？”

“两天的...不过，据通报，12号地域有大批狼群肆虐！”沙化故作无意地说。

“是吗？”单一海内心一惊，“你是指他们有可能.....”

沙化赶紧挡住他：“我只是推测.....副参谋长到了。”

单一海似从刚才的愣怔中惊醒过来，环视四周，会议室已经挤得满满当当，各路搜寻人员已经到位。师长不知何时已醒过来，陪同军区副参谋长端坐在前排。室内一片肃然。会议免除了往日的琐碎，参谋长致几句话，便开始通报情况，介绍和布置各分队的任务。这次将分为8个搜索分队，呈扇面全线拉开，军区空军还将派出一架直升机从空中协助，地面分队配属了4条军犬。方案扎实而又可靠，几乎无懈可击。单

一海留意着自己的任务，他们组将负责60公里范围内的正面搜索，配属一个司机，一部电台，一辆越野吉普，人员组成由他从连队内挑。沙化对他耳语：“你计划带几个人？”

单一海放心地舒了口气，搜寻人员名单和方案已经在他心中草拟完毕：“我只带一个人就足够，带的人越多，麻烦就越大，何况我们只要找到他们就可以了。”他讲到此此时，忽然隐约觉得，这次行动如此庞大，肯定有更深层次的背景，便捅捅身边的沙化，“这么兴师动众，难道仅仅因为女真她们失踪了？”

“并不仅于此，第一批查找人员未有结果后，更引起军区震动，现在人们担心的不是她们失踪了，而是是否还在境内！”

“你是说上面怀疑她们越境……”

“小声点，达拉哨卡前边63公里与某国毗临，女真她们在境内未有任何踪迹，这样怀疑并不过分……”

“这不可能！”

“为什么不可能？军区这回下了死命令，死要见尸，活要见人。要不，会有这么大动作？沙氏怜悯地看他一眼，用手拍拍他，像在安慰。然后把头抬向前排对面的少将身上，专注中有种深切的凝视。

单一海顺着他的目光，做倾听状，脑子里却一句话也无法容纳。他一下子就被沙化掏空了，一切都是空白，满满的空白。

戈壁兵阵

戈壁……海。

暗黄色的如同浸满毒液的天空，低暗着。

各色杂种石头的沙地。

单一海坐在越野车前座，有些心惊地看着一掠而过的戈壁。他绝对没料到，外表看似平静甚至空旷的大戈壁，会有这么多让自己坐立不安心惊胆颤而又躁动不宁的感觉。起初，戈壁像个不动声色的巨大空洞，越往深处走，越让人难以捉摸。先天的石头，被一种神秘的力量操纵，

均匀地摆放在干硬的沙土上，呈现着各种各样的形状。它们辽远地向前延伸着，由于没有明显的路标，汽车的快速驰进仅是一种感觉，仿佛仍在原地，令人无法区分是在前进还是在后退。感觉像驰行在一个偌大的空洞中，没有时间，也没有距离，甚至没有终点。天际开始蒙上一层暗褐色的黄，伸手摸去，感到满手都是灰尘。浮尘的颗粒像空气一样浮在戈壁，不往下落也不上浮。鼻腔中一会儿便呛满了这种干燥。他忍住不咳嗽。这种浮尘他经历过，没想到刚一进入戈壁，便遇上了它们。

戈壁让他再次感觉出自己的渺小。

自打一进入这块戈壁，那辆破吉普车就像个冷热病患者，全身风吹似地抖晃。先是方向盘一遇到个大坑，就抖得无法握住，只得熄火后重新启动才能恢复正常。就这样走走停停蹒跚了一整天，还没走出100公里。他都快被这破车给气麻木了，他只是尽可能地把目光瞄向夜间中的戈壁只是这种奇迹随着夜幕的快临，已变得越来越不可能。

单一海抬头瞥了一眼一直飘在浮尘中的那颗太阳，它就挂在车窗的左边，似一只失去了电力的灯泡，散发着一丝丝粉红色的光。戈壁散生的红柳、沙蓬，被染成暗红色。他的心里咯噔了一下，已经出来12个小时了，但到现在却似乎仍是漫无边际。他抬手示意，司机吱地把车停下。

单一海回过头，冲坐在后座上守着窗口瞭望的冯冉和王小根，说：“放水。”便打开车门走了下去，脚一落地，全身便舒服地酸疼着，身上的骨节咔咔作响。

“这狗日的戈壁都快把人抖散了。”仰躺在粗硬的戈壁，冯冉有气无力地咒骂着，敞开的领口被风沙打得肮脏不堪，毛茸茸的胡子上全是尘土，一双大眼睛此时在浓眉下清澈洁净。才十多个小时，戈壁就让这家伙粗野了起来。

单一海想：再过几天，这片戈壁还会让你变成真正的男人。当然，也有熏成女人的时候，如果你害怕它……

他凌晨5时赶回古城遗址，冯冉早就等候在他的帐篷前。单一海看到他已把自己的行李打好，干粮堆放整齐，心里隐约闪出一点满意之色，当下就定了带他去，再带一个，那就是王小根吧！人越少，麻烦就越少。他希望带去的都是可以干活的人，而不是人数。实际上，我一个

就已足够，他在内心里遗憾。

单一海回望四周，焉支山已远远地隐去了自己的身影。戈壁四周是一层层雾状的东西，它们穹隆般地覆盖着戈壁，像一面翻扣的大锅。没有一丝风，到处都骇人般地寂静着。这之前也许有一队驼队或野狼走过，干硬的粪便在脚下，比卵石还硬。从来没有有什么征兆预示时间，这里没有时间，这里太空了，空得似乎只有他们自己。

王小根翻出一只高倍望远镜，认真地四下了望。他忽然发现什么似地，用望远镜凝住一个方位，嘴巴惊讶地张开着。

单一海看出异象：“发现什么了？”

“妈的，这鬼地方居然还会有牛啊！你看，那牛多大啊！还有红色的毛发……”王小根惊奇地低呼。平常在家里见惯了的东西，到了这儿，却几乎成了罕物。

单一海拿过望远镜，向前凝视。高倍望远镜中的景物真清晰，他赞叹着，那片遥远的景物立即被拉了回来，镜中闪现出一片小小的胡杨林。那个被王小根称做牛的畜生，此时正伫立在胡杨的边儿上，耸着一双瘦耳，似在倾听般地望着他，他被那种凝视给惊住。牛的眼睛不会这样充满着深深的欲望。单一海调动焦距，那双眼睛更近地出现在他的眼前，几乎可以听清它的呼吸。他深深地在心底与之对视，因为处于一种侵略般的注目而使其更像一种窥视。他不由感叹望远镜的另外一种功能，便是给人多了一种视角而且不会惊动对方。

那双眼睛闪着琥珀色的光，它此时温和地眨巴着，继而，被什么惊动似地，仰天嗥喊，扁长的尖嘴原形毕露，长牙尖刺着。天，这居然是一匹狼，是一匹如此硕壮的狼。他被那狼的孤独打动，镜中的狼连啸片刻，身上的毛发哗哗颤抖。他感动地倾听，因为他也长啸过，尤其是一个人的时候，啸傲才是一种对孤独的由衷的吟咏呵！他看到那匹狼迈着小碎步，从容地向远处走去，直走到旷野深处，他才把望远镜放下。他坚信这一幕将永远被自己铭记，黄昏中，他注视了一匹狼的孤独。蓦然，他想起自己偶然看到过的一句话：孤独像老鼠，它出洞了。其实孤独更像一匹狼，它消失了，身上奇怪地披着火红的色泽。

冯冉征询地看他：“那只牛真好看吗？”

“是好看，不过它是一只狼，一匹绝无仅有的狼。”

“狼？这片戈壁上居然有狼？”

“当然。”单一海冷静地说，“咱们再走走吧！再过两个小时天就会黑下来。”他的脑际闪过那片胡杨林和那匹狼，“争取在那只狼在的地方宿营。”

冯冉伸手把王小根从戈壁上拽起来，坐车太累了。全身给颠得又疼又麻木，肌肉都开始神经性地弹跳了。

“躺着真舒服，像按摩一样，这些石头硌得人全身都快舒坦死了，以后累了，建议大家就找堆热石头，把身子往地上一搁，疲累皆无。”王小根捶着背，爬上吉普，似乎留恋万分地大叹心得。

“收起你那一套鬼理论吧！”冯冉把他往边上挤挤。这家伙块头大不说，还占了近一半的面积，身上又热又燥的，全是咸咸的汗臭味儿，“有这种闲情，我宁肯花钱去按摩院享受一下‘马杀鸡’。”

“只怕‘马杀鸡’没做成，早被别人揪着耳朵回家抱孩子去了。人从小看老，我从现在就可以看清你的以后，肯定也是个怕老婆的主儿。”王小根点起根烟，轻轻地蔑视冯冉。

“怕老婆有什么不好？只要怕得有理，那就怕出了感情。就怕个别人想怕老婆还得过段时间呐。”

单一海坐在车前，听着这两个小子逗嘴，脸上蕴着一丝笑意，内心却莫名地浮动着刚才那匹狼的身影。他有种莫名的预感，自己还会遇到它。

吉普车在戈壁上哗哗地抖动着，随着暮色的深暗，方向感越来越差，似乎四下里都是同一个方向。起初车似乎向北开，后来有些偏西。反正戈壁上没有路，只有方向，单一海在车子的急驰中，眼皮有些涩涩的发粘，毕竟两夜未睡了。他的眼睛直视着前方，头脑中却木木地开始了休眠。他就有这种本事，睁着眼睡觉。车内可怕地孤寂着，只有发动机干燥的轰鸣和汽油味的弥漫，司机在这种单调的急驶中，也终于麻木般地打起了盹。在西部的公路上，常常可以见到这样一幕景象，许多坦直的大路上，不时有许多车辆开着开着就偏离了公路，而在那些崎岖多

险的地域，却很少出事。其实，长久的驾驶比崎岖的路段更危险。车在司机的手下胡乱地奔驰，单一海并没觉出危险正在来临。他的眼睛麻木地看着车向一棵孤零零的红柳身上撞去，才下意识地抓紧了保险杆。车身在撞到红柳身上的同时，他才被惊醒。车撞到树上后，又翻了个过儿，碰巧又颠倒在了一块石头上，车一侧，就翻在红柳旁的一个大深坑里。在车来回翻腾的过程中，单一海头脑清晰如水，并没有体会出害怕，相反倒觉出一种特别刺激的漂浮的快感。直到车门啪地打开，把他甩出汽车，他才有些后怕地觉出恐惧。站在车边儿上，有片刻，他竟有些呆了似地木纳，头轰轰地直响，半天听不到一点声音。那位司机沮丧地揉了揉眼睛，这位老兄的脸给窗玻璃划出个大口子，血缓缓地脸上渗出，冯冉的右腿给夹在车门旁，司机这会儿变得又可怜又可气，他忙不迭地把冯冉从车上拖出。冯冉气得直喘气，刚要骂娘却又疼得毗牙咧嘴。这时，司机怪叫着说，怎么缺了一个人。单一海也赶紧拉开车门，果然没了王小根。刚才一慌，竟忘了还有个人。他不由急促地去喊，却听见不远处传来王小根有气无力的呻吟，“我还没死呐！”声音中不见难过，倒有些淡淡的惊喜。

单一海奔过去，看到这小子被甩在红柳边儿上，估计车在翻过来的同时，他就被抛了出去。单一海去扶他，他立即杀猪般地叫起来，双手抱着小腿直喊疼。单一海帮他把裤腿扯开，看到半条腿可怕地浮肿起来，裤管已经无法箍住他的腿了。

他用手敲敲，判断他的腿已经摔断了，便把王小根放平，从身上扯出急救包来，撕了两块绷带，折下两根红柳木棍儿，将他的腿给固定好。冯冉在旁边默契地配合他，他似被刚才的变故，一下子给搞得沉默了。

司机愣在汽车旁，一边检查汽车，一边偷眼观望着单一海。单一海知道他的内心紧张。他故意不理睬他，和冯冉把王小根扶到车旁，心里被一种不祥的阴影给笼罩着。这鬼戈壁，简直太不可思议了。他有些茫然地望着渐暗下来的旷野，这儿空旷得连个鸟毛也不见一根，甚至听不见麻雀的唠叨，怎么却鬼使神差地出现这么一棵碗口粗的红柳？遍野的小石头中怎么偏有这么一块硕大的青石？石头旁还有一个大坑？戈壁此时在浮动的云雾中，越发昏暗。它此时平静着，仿佛刚才什么也没发生，一点点地在逼近的夜色中浓缩起来。单一海恍惚间有种错觉，这片戈壁在某种程度上，更像是一个用石头垒就的巨大兵阵。那些看似平静的每块旷野，其实都隐藏着深深的危险，只是这危险由于蒙着一层

笨拙甚至过于冷静的外表，而更多的传达给人一种巨大的安全。真正的危机往往都蕴藏在巨大的平静之中，大平静其实就是大危险。他想，古代的那些富于攻击和杀戮的兵阵，与这种自然的兵阵相比，几乎不值一提。它仅用一种最平静的方式，就击败了所有的人。他迷惑地看着这一切，使劲地向地上吐了口唾沫，这时天已经唰唰地黑暗了下来。

冯冉拖着夹伤的腿，一拐一拐地打开车上的125瓦电台，黄羊黄羊我是野狼地乱叫着。半晌，他把耳机一扔，绝望地看了司机一眼。“他妈的，全完了，这破机子也给弄坏了。”他有些无奈地看着单一海。

单一海无言，王小根的腿已经断了，与师里的联系也到此中断。这才真叫出师未捷身先……伤哪！他自嘲地笑笑。这时候，只有他不能倒下！甚至不能流露半点失望的神色。他现在才真正是这几个家伙的主心骨。他下意识地咬咬唇：“今天先住这儿吧！天亮后再说！”

星星开始出现在雾气中，它们偶尔从浓雾中露出眼睛，看一眼他们，就把脸隐了回去，月亮也紧跟着照亮他们静静的脊背。单一海和冯冉张开简易帐篷，打开背包。司机不知从哪儿扯来一抱干柴，燃着，明亮的火光开始照亮他们的脸膛。冯冉靠在背包上，仔细地擦着携带的那支81式冲锋枪，一下一下地，擦得十分认真，擦完后，又开始擦子弹，3厘米长的子弹被擦得黄金灿烂，躺在他的掌心，像个宁静的婴儿，恬静美丽地呈现着温柔。司机熬了一点大米粥，每个人喝了一小碗，肚里有些温暖了。司机又跑回车上，打开录音机，乱七八糟的摇滚乐铺天盖地涌来，十分嘈杂，同时让他有种燥了叭叭的感觉。司机是个成都来的兵，这小子服役四年，浑身透着股老兵的油劲儿，对于军队上这一套似乎比谁都明戏。司机一般都较牛气，尤其在机关呆久了，又透着股劲儿让人求，早把他自个儿垫得自己都不知有几两重。机关就这种怪事，兵比有的科长还牛。你还不敢得罪他，明里暗里他都会利用手里这点实权整你一下。一路上，看他把车开成这德性，单一海早就憋着口气儿，只是一直忍着没发火。到了这时候，他还要出这股劲儿，真是不识时务。不过他也理解，在平地上开车，人更容易疲劳，开了一天多，他能挺下来已不容易了。这小子挺识趣，看大家都没好气，早早把碗一扔，呆到了一边修车去了。

冯冉没好气地哼了一声，故意不去帮忙，一发一发地往弹匣里压子弹。这次他们携带两支枪，一支手枪，再就是这支81式自动步枪，基本上是为了防身。单一海喜欢冲锋枪的感觉，就把手枪丢给了冯冉。人不管什么时候，身上背支枪，就像背着种安全一样，心里有底，更不会害

怕了。他拉了拉枪栓，这支枪太新了，连膛音也亮着股崭新的韵味儿。这时真希望有敌人出现，最次也来只野狼吧！他只渴望用射击来打破这种无奈和寂静。他站起来，沿着没有风的戈壁随便行走，坚硬的卵石在他的脚下被踩踏得乱滚。这时的戈壁太宁静了，只有月光在空中悬照如初，大地一片银色的平静，似乎像遍布的潮水。

下半夜忽然起了风，哗啦啦地掀动外面的篷帐。他们3个人挤在一起，可恶的小个子司机卧在外面的吉普车里，猪似地打着呼噜。他还能睡着觉？单一海有些淡淡的愤怒。他侧侧身，辨听着风尖利的呼哨。在戈壁上，这些风比狼更野蛮，更让人惧怕。有时是黑风，漫天仿佛忽然泼满墨汁，阳光不知躲到了哪里，风声挟着大块的石头，卷起地上的沙子，硕大的石块专砸营区的窗玻璃，夜晚起风时他总被窗玻璃破碎时的惊叫震醒，被那些蛮横的风，撕碎遮光窗帘，把沙子石头给你撒上一屋子。第二天，房子里到处是均匀万千的沙粒，嘴里一吐是一大把沙。而外面风平浪静，太阳明媚，天空湛蓝。这样的游戏几乎每天上演。

风越刮越大，可以听清石块被风抛起来像疯狗似地呜呜吼几声，之后，使劲砸在帐篷上、车上丁当乱响，在帐布上发出沉闷的扑哧声。单一海靠帐布太近了，一块石头隔着粗帆布砸中他的腰，他惊叫一声。王小根不满地嘟囔了几句，又呼呼睡去。

在这样的夜晚，他一边数着数催眠一边想着女真她们。寒气浸透帐篷，更冷了，单一海裹了裹大衣，仍冷得不行。干脆坐起来。他忽然想起也是这样的黑风劲拂之夜，居然冻死了连队养的几只羊。那深秋之夜，戈壁已是零下三十多度，现在，外面也有零下二十几度了吧！

这时，冯冉悄悄捅捅他，抱着被子挤过来，塞给他一支烟。

单一海知道冯冉肯定不会睡，能在这样的夜晚睡着简直就是种本事。“还没睡？”有一点他没讲出，那就是他觉得冯冉与自己有某种默契。

“睡不着。”冯冉也给自己点上一支，“能睡着倒怪了，这样的鬼地方。唉，头儿，你说女真中尉她们现在会怎样？”

“我也不知道。”单一海闷闷地抽一大口烟。

“你是不敢想吧？”冯冉往他身边挤挤，“其实你现在就在担心她

们，你在想她们是否能忍受这样的寒冷吧！”他诡笑一声。

单一海有些意外地向边儿上侧侧，这小子最大的毛病就是太聪明了。聪明有时可比缺点更让人不放心。单一海这时却有种无由的倾诉欲：“这天是太冷了。”接着是长久的沉默。

“你们会结婚吗？”冯冉在黑暗中灼灼地看他。

单一海竟不知如何作答，他只好让自己更深地隐入沉默之中。

“那你以前的女朋友，邹辛怎么办？”他似乎并未察觉出单一海的不安。

单一海的内心针刺般地动了一下，他确实没料到冯冉会谈这个问题，他真的没有想过这一切，哦，他其实根本没敢想过以后。

“不过，你会跟她结婚的，我有种感觉。”

“谁？”

“女真。”

“为什么？”

“一种直觉呗，你的眼睛告诉了我，我现在才觉出，爱情其实是可以改变一个人的。”

“你懂什么爱情？”单一海故意岔过话题，“你才20岁，20岁会有什么爱情可言。”

冯冉似乎急了。“20岁就不允许有这个年龄的爱情了吗？”接着他意识到什么似地。低语，“天亮了！”

他俩忽然无话，就这样对坐着，各自抚摸着自已的心思。单一海感叹，还有什么话可说呢？当两个人都被对方触动的时候，最好的掩饰就是沉默了。

天光这时已透过小小的帐篷，把他们罩在一片黎明前的晦暗之中，单一海的心情仿佛也被这缕亮色给映亮了。他撩开帐篷，爬出去，竟惊

奇地发现，外面满天空都飘着绒毛似的雪花。戈壁的天气就是如此，一天可以经历好几个季节，当然这是指夏秋之间，而到了春冬，则只有一种脸孔了，那就是令人恐怖的奇寒。

冯冉也钻了出来，看着雪光，竟有些短暂的激动。仰起头，任雪花洒到脸上，一脸笑容，灿烂得像婴儿。

戈壁上的风此时已停止吹刮，雪埋住了石头，树上的冰凌晶莹透明，单一海用雪搓了把脸。天气的恶劣让他更加思念女真，这时他看见帐篷周围有一堆乱七八糟的兽蹄印，不由有些心惊。他仔细辨认着那些呈半梅花状的蹄窝，判断出是狼的足迹。他数了数，周围一大片雪地上竟都布满了杂乱的蹄迹。这群狼肯定是昨夜刮风时出现的，而奇怪的是，他竟没有听到任何声音，包括那些狼的呼吸。

他警觉地向四下了望，试图看到那群狼的身影，他有种直觉，这群狼肯定没有走远，它们也许此时正伫立在某个地方，深深地注视着他们。可旷野在雪中艳艳地白亮着，视力所及只是一片刺目的白光。

冯冉望着单一海的背影：“在看什么哪？”

“那群狼。它们终于出现了！”

“在哪里？”冯冉似有些心惊地喊。

“它们肯定没有走远，我觉得它们就在附近。”单一海转过身，直视着冯冉，“把子弹装好，也许我们很快就会遭遇。”

“是。头儿，王小根怎么办？”

“他……？”单一海一愣。王小根某种程度上已成了一种累赘，他现在已经对这次寻找没有任何意义，他略一沉吟，“那架电台已经失去作用了吗？”

“是。”冯冉略带沮丧。

“车呢？”他抬头瞄了一眼吉普车，司机早就起来了。他此时呆呆地坐在那儿，眼中闪着绝望的神采。看到单一海走过去，立即站起来，同时无奈地摊摊手。“车完了、完了，油箱给撞破了，这他妈的咋办咧？”

他哭丧着脸，司机这会儿特可怜，一般司机都只是在车坏了的时候，使用这种表情。

“还有没有可能修补过来？”单一海内心一揪，看到司机无奈地摇头，眼中不由迸出一股怒火。妈的，真是祸不单行，电台坏了，王小根受伤，车也坏了，在这样大的戈壁上，没有车几乎不可能走出去，“你昨天为什么不告诉我？”

“昨天晚上天太黑，我没看出来。早上起来时，才发现油已漏光。”司机干巴巴地说。

“还有多少备用油？”他竭力压抑住自己的愤怒。

“还有20公斤，只能跑100公里，跑到了，我们就回不来了，一样没辙。妈的，这破车这回可把我们害惨了。”

单一海趋前，打开吉普车前盖，检查司机所说的损坏处，看到油箱上冒出个杯口大小的撞痕，被司机用棉花塞紧着，油珠顺着棉花悄然渗漏，即使不漏油，他们也走不出这片戈壁了。

他转过头：“这车还能开回去吗？”

“能，估计可以。”司机急促地说。

得到肯定的回答后，他平静地望定冯冉：“情况你都知道了，我们已经没有退路，我决定司机和王小根原路返回，我留下，继续寻找。你是随车返回还是随我去寻找？”

冯冉此时竟平静地说：“我无权离开自己的连长！”

“可也许我们再也走不出来了。”

冯冉悲壮地：“不。我们会走出来，即使出不来，我也不会后悔！”

“谢谢。”单一海在内心中再次对他说出谢谢，尽管他知道冯冉会坚决地跟随着他。一个军官如果在关键时刻得不到士兵的忠诚，那这个军官就将十分的悲哀了。在这一点上，他永远对自己充满着自信。

单一海和冯冉把王小根抬到车上，接着又写了一封简短的情况介

绍，让司机带回。那个小个子司机似乎没有料到，单一海还将去戈壁找寻。他有些伤感地握紧单一海的手，由衷地说：“我回去马上就赶来，接你们。”

单一海拍拍他的肩，挥手示意他出发。王小根一直坐在车上，不语。单一海猜不透他的内心，只是凭感觉他在忍受着什么。单一海用手使劲握握他，他的泪水竟倏然而落。

吉普车一儿烟离开了他们。戈壁上一下子安静了下来，似乎只有他们两的呼吸和背影。

牧猪使者

早晨的戈壁奇寒，风像柔软的刀锋，缓慢地划过。雪已经停止飘飞，一轮红日奇怪地竖在一丈高的地方，仿佛一伸手就可触到。单一海有些费力地向前走。他和冯冉的背上都负重着各自的背包。刚开始，单一海曾想一身轻装，只把武器带上就行了，但昨夜戈壁宿营，使他又改变了主意。这样下去不仅走不到底，说不定在半路上自己就会被冻死，别说去找她们了。

在戈壁上走路太累了，那些原先凹陷进戈壁很深的石头，在他们脚下奇怪地凸现着，他们不时被圆滑的石头绊倒。冯冉的心情却有种莫名的兴奋，他一路乱踢着落雪的红柳枝杈。一块石头被他踢中，一路呼啸着前进，碰着一棵硕大的沙蓬草，窜出两只灰色的兔子。它们惊立片刻，便像两道灰色的闪电，隐进了旷野，惹得冯冉大呼小叫着追了半天。

太阳这时已经爬到了头顶，它的脸不再是红色的娃娃脸，似乎有些什么东西发散，拼命放射着白色炽热的光芒。单一海有些燥热，随手把帽子抹下，掖进腰间。背包此时成了累赘，他有些懊恼，随手把背包在自己肩上放得更舒服些。冯冉在不住地哼着一首歌曲儿挺简单，他听出是一首花儿。那花儿在冯冉略带些南方味的口音中，有种怪怪的味道。

圆不过月亮方不过斗

十三省好好不过兰州

麻不过花椒辣不过酒

甜不过妹妹的小舌头

单一海听出是支“酸曲”儿，那曲子他以前也听过。可此时听去，竟有些不一样的感觉。花儿在冯冉类似于喊的唱吟中，在旷野上弥散。他没想到冯冉竟有这样的激情，也许是愤怒吧！他深深地注视着冯冉，感到他在一瞬间距自己远了，又那么陌生。

马蓝花儿者蓝死了

怀抱了瓶

手拿了花盅了

维我的花儿难死了

你费了心

我舍了真身子了

这歌像一支火把，一下点燃了单一海内心中的炮捻子，他真切地听到了内心深处的爆炸。他想起这歌女真也唱过，那是他与女真一起散步时，她偶尔哼出的。那会儿，她一连唱了十几首，可唯有这几句话在他心中留下了印痕。许多东西其实是无法躲避的，哪怕是一支歌！他仿佛下意识地，哼出了这歌子的后面……

大燕麦摊的者场里了

牛拉的碌碡碾了

我你哈刻给者心里了。

昼夜天明地想了

单一海嗓子哑着。他的脖子上青筋暴出，这几句词他觉得仿佛吼了几十年。那些嘶哑声音一粒粒地消散了，只剩下了他。那一刻，他忽然强烈地想，一见到女真，就把这首歌再吼一遍。

冯冉似被他的歌声惊动，他从未听单一海唱过什么花儿，这一带的老百姓几乎都会唱一口儿。冯冉无事时常溜出去，听那些放羊的老汉

唱，一来二去就学了几十句，他觉得这些词和曲子都太美了。那些流行歌曲跟这些描写爱情的花儿一比，几乎不值一提。这才是真正的流行歌呢！只是他不知道，单一海为何唱得这样怆然？

单一海唱完，便陷入到深深的沉默中去，脚下的雪已经化净。裸露的沙土上平净潮湿，风暂时没刮。偶尔爬上一块高些的沙丘，就会看得更远些。戈壁仿佛永无尽头似的，在视线的尽头苍茫着。

走在前头的冯冉，忽然驻足：“头儿，我们怎么又走回来了？”

单一海站定，看到雪上有一大片杂乱的脚印，还有两道清晰的汽车印痕，旁边是那棵已被撞毁的红柳，这正是他们早晨出发时的地方。走了一上午，又走回来了，单一海懊恼地卸下背包，身上一下子失去了力气。早上他记得，他一直向太阳升起的偏北方向走的啊！他站到一片高地，茫然地看着巨大得令人失望的戈壁。他有极好的方位感和辨图能力，在学校野外生存时，他仅凭北斗星的位置，便可以找到走出森林的路径。现在，似乎他的这种能力在瞬间消失了。

单一海竭力让自己镇静下来，“冯冉，把图拿来。”

冯冉无言地递过去，他知道在此刻所有的埋怨都是多余的，甚至是一种伤害。

单一海只一眼，便找到了自己在图上的位置。他凭记忆将早间走过的那块戈壁的地貌和图上对照，不由有些呆然。这块戈壁竟是椭圆形，在地理上极度偏西，太阳其实只在偏东南方向，从戈壁上望出去的太阳，并不在正东。单一海有些无奈地说：“我们上太阳的当了。”他用手在地上随手划开一条弧线，“顺太阳提示的方向走，只是一种错误。当太阳从低处到达我们的头顶时，我们其实刚好又回到起始处。我说自己的方位怎么会出错！”

“极好的方位感也是种错误，头儿，太阳和你的感觉都没错，错的是常识。”冯冉为单一海的发现惊奇不已，“听上去简直有些奇异。”

“没想到我们无意间发现了戈壁的这个秘密。看来，下次我们野外生存训练时，这一章又该改写了。”单一海兴奋地自语，同时迅速用指南针测出他们的方向，拍拍冯冉的肩，“走吧！小伙子，走到天黑再宿营，我预感到天黑肯定会有奇迹出现的。”

“但愿如此。”冯冉嘟囔着，负上自己的背包，踢踏着向前走。戈壁忽然失去了平坦，忽高忽低，有一片竟然不时出现一些深坑或用小石头垒起来的坟堆。偶尔有几根白骨，在石头丛中，白 地闪着异光。翻过一道深沟，一条戈壁上几乎见不到的深沟，他俩开始爬一道极陡的高坡。

冯冉有些吃惊地，“以前我还以为戈壁只是一片平坦呐，没想到，里面与外面其实是两种感觉。”

单一海喘口粗气，忽然有些诧异地使劲皱皱鼻翼，一股奇怪的腥臭味正从坡上漫下来，他有些不敢相信地又使劲嗅嗅，味道越来越浓，还隐约听到一种怪异的低吼。那种低吼声带着声陌生又熟悉的旋律飘过来。“你听……”他捅捅冯冉。

冯冉似乎也已听到那怪异的低吼，他神情悚然：“头儿，会不会是狼群？怎么还有这么臭的味道。”

单一海凝神听听，从肩上卸下枪：“不知道，也许是它们！我刚说完它们就来了。”脸上神情肃然，“你从那边走上去，我在这儿，一有危险，立即开枪。”说完，已经一把卸下肩上的背包，身子猫样地贴着坡面向上奔去。他的军事动作绝对棒。哧啦哧啦的声音不时让一条条细小的蜥蜴仓皇远离；还有一些微弱的树叶，一块小小的石头打动另一块小小的石头，一起滑下了坡底。

这时，他的头顶忽然响起一声奇异的嗥喊，那声音像从空中抖响的脆鞭，又亮又脆，撕裂人心似地击打着四周的空气。单一海和冯冉都被这种声响惊动，他们下意识地停止了向上的奔跃。

单一海抬起头。

冯冉抬起头。

两人被一种奇怪的景像震撼住了。

坡谷顶头，一个纤小的孩子正咧开墨黑的牙齿向他们微笑。他的右手有一杆十分长的红柳牧杆。阳光穿过蓬乱的头发，还未及照到他们身上，便被风吹散了他的身边簇拥着几十头硕大的黑猪，正观看他们的爬行。那些猪们一溜排开，堵死了他们的去路，只用一双双没有表情的睛

睛，凝视着他们。

单一海被这幕景象给惊呆了，他下意识地想起一幕梦中的景象，这一切仿佛末日来临时最后的昭示，上帝派他的牧猪使者来到多灾多难的人间，那些善良的人将骑着这些猪到达天堂。上帝，他的心里低叹一声，这时他看到那牧猪小孩手中的长鞭一抖，似乎一把刀子似地，将那些猪驱开一条通道。猪们士兵似地后退着，只剩下那个小孩，站在阳光中，向他们微笑。

单一海意识到这孩子示意他们上来，他给冯冉摆摆手，冯冉似乎已被这个小孩的出现给震惊了，也有些发呆地看着他，手中的枪温顺地垂着，仿佛一条手臂。见到单一海的手势，他才清醒似地缓过神来。一个漂亮的跳跃，已经蹿到顶头，单一海也赶紧爬了上去。

顶头又是一片平坦无垠的戈壁。大大小小的石头同样均匀地在沙地上井然有序。唯一的区别是一个神秘的小孩，站在这个谷顶微笑着，盯着他们的绿色军衣。

那孩子脸孔肮脏破败，手上积垢成甲，羊皮袄上有几粒羊粪。脚下的猪们在悄悄翻动石丛中的草根，十分仔细，像一群虔诚的寻宝者。

那男孩向他们笑着，他的笑又神秘又灿烂，眼中闪着温和的光。

单一海用眼凝住那男孩，他的心里被一种神秘的感觉攫紧了。

“你从哪里来呢？”他抬头看看空旷的戈壁，望酸了眼也找不见一点人烟的样子。这个小孩的出现本身就像一个传说或者又太不像。他弯下腰，希图能得知他的由来，也许他见过女真他们！

“你见过一辆卡车吗？上面有5个与我们一样的人。”冯冉有些急切地凑近他。

那男孩坚持着沉默，他似乎对冯冉和单一海的问话并不感兴趣，只用一双谜样的眼睛打量着他们。单一海忽然意识到，那男孩其实与他们一样，对他们的出现同样充满着疑惑。在这儿，其实每个出现的东西都是一种暗文啊，他感叹，看到小男孩伸出那只脏手，轻轻地抚着吊在单一海胸前的那支冲锋枪。他几乎没有任何羞涩，甚至不安，仿佛他伸出的手只是一种友好的表示一样。单一海再次惊奇，人类其实天生属于

枪，哪怕是一个神秘的没有来历的孩子。他把子弹退出，验枪，交给那男孩，那孩子的眼里蒙上了一种兴奋。他用手缓缓抚摸，像摸一头猪的绒毛似地，小心中透着种好奇。单一海看到他只用单手就把枪举起来了，兴奋地向远方瞄瞄。忽然，他像是想起什么，把枪掷还给了他，伸手操起那支红柳牧鞭，匆匆奔去。

单一海看到，两只硕大的牛似的猪正在撕咬。它们的战斗很激烈，一只猪压着稍小些的，血盆大口正咬紧在那弱者的喉间。那孩子隔几米远，便抖开牧鞭凌空甩去，只听半空中一声厉鸣，那只正在逞凶的猪已被一鞭给抽到了地上。身上立即凸现着一道鲜红的血棱，疼得满地乱窜，那孩子却不依不饶地追着那猪。那只猪不论跑多远，都被那孩子的鞭子给抽到。它哀鸣着，一次次地被抽翻在地上。单一海惊异地看着那孩子，不明白他一瞬间怎么会变得这样残酷。

那只猪似乎已被抽打得没有丝毫力气，乖乖地跑回猪群中，周围的猪立即围上去，吮着身上的血。这一切，让单一海看得毛骨悚然，半天回不过神来。这个小孩太让人看不透了，他甚至有种隐约的恐惧。对于无知的陌生的恐惧其实是人类的弱点呵！他想。

冯冉一直不动声色地看着那孩子，似乎对那小孩的鞭技很感兴趣，他兴奋地低语：“太棒了，简直是神鞭。妈的，我可从未见过这么神秘的孩子，简直像是从天上来的。”

“但愿是天使。”单一海低语，看到那孩子已经回转身来，他似乎很兴奋，脸上的笑容更灿烂了。单一海却怎么也无法把这个弱小的孩子与刚才的残酷都放到一个人身上，“这孩子也许可以帮我们找到她们。”

“我也有这种预感。”冯冉兴奋地低语。“可他好像不懂我们说的话。”

“我直觉他听懂了，可却不知如何回答我们，也许他不会说话。”

“你说他是个哑巴？”

“一会儿就清楚了。”单一海大步迎向那孩子。伸出大拇指，说，“你可真棒呀！”

那孩子脸上闪过一丝羞赧，他还会害羞呐，似乎他还在被刚才的表

演兴奋着。他张开嘴，哑哑地发出细弱的声音。那声音稚嫩，又蕴着杂乱的卷舌音，手中有规律地比划着，他的左手划了一个大圈，右手做成一个向前走的姿势。他真的不会说话。单一海失望了。

“他好像在说这块戈壁有个什么东西一直在追我们，或者是一大堆东西？”冯冉迷惑地自语。

“你是说一大群人吗？”单一海惊奇地问那孩子，“还有一辆卡车，那车有四个轮子……”他的手上下舞动着，似乎一下子找到了表达方式。对一个哑了的孩子，你又可以说清什么呢？

那孩子不住地点头又摇头，他的脏脸上一派庄严。这时一头纯黑的猪走到单一海脚下，咬住一块他脚边的石头，叽哩喀嚓地咀嚼起来。这种怪异的声音，让单一海感到一种恐惧，它的粮食居然是石头？

那小孩在单一海有些迷惑的注视中，手上下舞蹈着，有点巫术的味道。单一海竭力辨别他手舞动的含义，想从中找出某种他所熟悉的暗示。他越看越觉出神秘，他根本不懂那些手势，他失望了。与一个也许掌握着他要找的秘密但却不知如何表达的人对话，几乎是一种探险。

那孩子终于停止了手势的舞动，他注视单一海片刻，眼中竟蕴着一层失望。他脸上掩着深深的无奈。他忽然拿起那支红柳牧鞭，仿佛沉思般地沉默了一下，在地上唰唰地画着。他画得很仔细，周围的石块不住被他碰飞。他的牧鞭在手里如同一根竹枝，轻巧地来回摆动。那支鞭杆上的红缨随着他手的抖动，来回晃悠，如同一束小小的火焰。单一海被这孩子瞬间聚涌起的这种类似于疯癫的行为给吸引了。那孩子一直低着头，似乎他的画仅只是一种即兴的表演。他的脏发忽悠地闪动着，他的背影本身更像是一种图画。可他要用画来告诉自己什么呢？他试图看清，却被那孩子搅起的黄尘给遮没着。

片刻，那孩子把牧杆收回。攀在手中，仔细地看了一眼他刻画的那些线条，仿佛在看有什么疏漏。直到终于满意了，他才收回目光，转身甩出那支长杆牧鞭，仰身在空中一击，一声裂帛般地脆响鸣起。那群猪仿佛受到招唤，从四散的地域抬起头，寻找着那孩子，仿佛寻找着自己的主人，那些猪从四面向他的身后聚拢，簇拥着他向落日的方向走去，他的背影在下午的阳光下一点点变小，顷刻间便消失不见了，仿佛从没出现过一样。

单一海有些惊骇地注视着那孩子飘去的方向。他怎么也无法相信，他会从自己的眼际深处消失。刚才那孩子居然没有回头看他们一下，整个过程仿佛他们根本不存在。那孩子对他们很失望？他想，内心中涌起一丝疼痛。

冯冉已经走近刚才那孩子刻画的地儿，他蹲在地上，似被打动：“头儿，快看，这孩子画的简直像幅传说图，太让人奇怪了。”

单一海仔细向那图瞄去，干硬的沙土上凸现着一大片粗线条的图画。似乎画的是一大群羊……不，是狼，有十几只，前面站着两个人。在狼与人的中间，隔着一些河流似的曲线。那图真简洁，透着动人的稚嫩。狼群好像在急促地追寻着什么。最前面的那只，只用线条构出了它的轮廓。它可真大呀！只是那轮廓传神着一种无法掩住的尊严与凶残。他忽然想起，似乎在什么地方见过这样一匹狼。至于在哪里，却一下记不起来了。前面那两个人，他有些奇怪了，那样熟悉，会是谁呢？

“头儿，前面这两个人好像是我们呢！你看，那个高些的人，手里提枪，你提枪的姿势不就是这样吗？哎呀，太像了。”

单一海也看出来了：“这孩子画我们干什么，还有一大群狼？”他略略沉吟，“这图好像在提醒我们？”

“提醒什么呢？”冯冉疑惑地看看四野，“我当然希望他提醒我们了，可他却什么也不说，就留了这么张图，我都快被弄糊涂了。这孩子太奇怪了。”

“这群狼似乎在追什么？”单一海沉思片刻，猛一拍腿，“是在追我们。这群狼一直在跟踪我们！”

“你是说，这孩子告诉我们，有群狼在跟踪我们？”

“我想是这样。”单一海若有所思地望着那孩子消失的方向，无言地在脑海中寻找着那孩子的踪影。奇怪的是，那孩子竟只是一团模糊的影子和一杆裂帛般响起凄凉声音的牧鞭。

那鞭子上的红缨络火焰似地轻拂着。

与狼的战争

天黑得十分特别。

先是太阳被一片片乌云遮住，接着有一颗明亮些的星星从地面上升起。巨大的圆盔式的蓝色天宇紧紧包住这块戈壁。许多的星低得几乎就站在地平线上，如同一盏盏电灯一样，一晃一晃地耀人的眼。

单一海第一次体验这样的黑夜，巨大的深蓝色的天宇闪现出迷人的深邃。天气不太冷，他们就没有撑帐篷，都靠在睡袋上，身子舒服地放平。俩人疲倦得话也不想说了，一天的急步行走已使他们疲累不堪。单一海对照地图，今天走了40公里，比强行军还累。行军速度按正常规定，也只有45公里。他们已经走到了戈壁的腹地，再向前走60公里，就会看到国境线了。他有些莫名的沮丧，已经两天了却几乎没有发现女真她们的任何踪迹，冯冉甚至已开始失望了，他的头发沾满了泥灰，结在了一起，两只手十分脏，身上全是灰土。他从身旁摸过水壶摇了摇，绝望地把壶扔到了一边，壶声凄厉的哀鸣传出了很远，在孤寂的夜空中又深又孤独。

他们的水已用完了。单一海无言地望望冯冉，他的唇干裂着，白花花的唇白沾了满嘴。他有些心惊了。在戈壁上失去水，意味着什么？他没敢深想下去。现在，他们有两个敌人了，一个是干渴，再一个就是那群未知的狼。冯冉伸直了两腿，懒懒地衔了一根草，在嘴里嚼着。良久，他忽然望定单一海：“头儿，你说女真医生她们会不会已经回去了？”

单一海似被这个问题给问住了，他愣怔了一下：“我直觉她们没有回去！”

“万一她们回去了，我们说不定又成了师里要找的人。”冯冉认真地望定单一海，“我们如果找不到她们怎么办？”

“再坚持一天，我有种预感，也许她们就在附近。她们应该在这一带！”单一海努力让自己镇静下来，他无论如何也不能首先陷入慌乱中，可他仍在心中低语，“我一定要找到她，一定……”

冯冉轻微点点头，转身起来，去找了一些干草和枯红柳枝杈，堆在地上燃着。那团红火抖动着，像一匹火焰的舞蹈。单一海感到一阵温暖扑涌过来，全身暖热着。在火光中，他才觉出自己不再孤独。

冯冉钻进自己的睡袋，他的上半身都露在外面。单一海感动地看着他，这才像你嘛。这家伙在某些方面竭力让自己成熟着，可一旦真正陷入困境，面对这无处不在的恐怖时，他才是他，他毕竟还是个孩子。

“哎，头儿，你听……”冯冉惊醒般地低呼。

“什么呀？”单一海被冯冉的神情惊动，他屏息寻找那声音的出处。夜空中除了这堆火焰的呻吟外，没有任何声音。“你别是听错了吧？睡吧！你也许太累了。”

“不是，我真的听到了一种声音，那声音真怪，我一闭上眼，它们就出现了。”冯冉喃喃低语，“像有许多心跳似地蹦蹦声。”

单一海疑惑地望一眼冯冉：“那……你先睡吧！我来守一会儿，下半夜我再叫你。”

冯冉欲言又止，重新把身子缩回到睡袋中。不一会儿，他就打起了轻微的鼻鼾，他真的太疲惫了，单一海轻轻地帮他把睡袋往上提提。

戈壁陷入更深的寂静之中。

他抽罢一支烟，合衣靠在睡袋上。头脑立即有些昏庸般地被一阵疲倦淹没。在昏睡中，他的眼前不时晃动着一个人。这个人安详地笑着。刚开始似乎是邹辛。她摇晃着模糊的脸孔，晃动着向他走来。他有些惊异地盯视着她，其实只是凝视内心深处的那个遥远的感觉。那个影子摇摆着，终于清晰了，却是女真。他有些莫名地感受她的注视，她的脸上有一道黑影，似乎渗着一丝黑色的血，缀在她的脸上，如同一只小小的蚯蚓，曲延着一种暗淡的形状……他刚要伸手去抚摸她，女真却一闪，消失在暗中。单一海的手空旷地伸着，他看见女真在前边不远处一闪，不见了。他惊叫一声，觉得自己在轻盈地奔跑，他像画省略号似的省略掉一些不时冒出的小树、山石、土沟。这时他看见一辆汽车在前面急驰，它偏离了太阳的方向，快速地接近一个坑，他清晰地看见一个熟悉的人坐在车上。他低呼着女真女真，一边伸出手拉她……他抓到的手臂毛绒绒的，有一种说不清的气息在他的手上滑过，似乎像一只柔软的舌头在轻轻地舔吸着。单一海被这种气息唤醒。他轻轻地睁大眼睛，看见一匹小牛样的动物正在轻嗅着他的手，它的眼中闪着一种单一海不熟悉的光。单一海蓦然睁开的眼睛，似乎吓了它一跳。它愣怔着盯紧单一海。居然是只狼。他旁边的背包已被撕得遍地都是，冯冉的身边也围了

几只，它们闪着绿幽的光，阴森森地盯视着他。单一海内心一激愣，几乎同时，已下意识地迅速跃起，一个翻滚利落地滚到了狼的外围。他拔出手枪，随手已扣动枪机，子弹掠过那只狼的耳梢，发出尖利的啸鸣，单一海暗自庆幸昨夜睡前将子弹上了膛。

枪声清澈脆响，划破寂静的夜空，冯冉在枪声中已然惊醒，这小子比单一海还机警。他把头往睡袋里一缩，转身滚出几米，爬在地上，就拉开了冲锋枪的枪机。突如其来的枪声使几只狼受到莫名的惊吓，它们迅速逃散。

单一海继续向那几只狼散开的方向鸣枪，他知道遇到狼群不能打其中任何一只，否则它们会一拥而上。冯冉已经靠过来，他似乎还浸在刚才的惊吓中，竟莫名抖动着。单一海瞄一眼他，看到他的左肩已被狼撕了一个口子，汩汩地淌着血。

单一海打开一个急救包，帮他裹上。冯冉似乎此时才觉出疼，吡着嘴，唏哩嗨呀呼疼：“妈的，简直像场恶梦，差点儿没命了。”

“都怪我，刚才迷糊过去了。”单一海冷静地往弹匣中装子弹，心中隐隐有些许的歉意，“把子弹压好吧！这帮狼不会放过我们。居然跟我们这么多天了！”他想起那个牧猪小孩，他可真是天使呐，他不由感叹。

“没事，算又多了种吹牛的资本吧！咱哥们也差点儿死过一次，机会可不是谁都能遇上的。”冯冉竟有些短暂的快乐，他兴奋地往弹匣里压子弹，“让那些杂种来吧！”他看看单一海，“我有种直觉，这回得开杀戒了。”

“那你就小心点，子弹节约着打吧。”

单一海说毕，心中又倏然惊住。他看见那些逃散的狼又围了上来，站在远远的地方，或趴或站地盯着他们。一匹豹似的狼迈着稳健的步伐在狼们的身后徘徊。月亮此时玉盘般地清冷着，暗幽的光线照着它蓬乱的毛发。偶尔，它会停住，仿佛沉思般地睥睨着他。单一海被它那种奇异的冷静给吸引，甚至有种暗暗的欣赏。这匹狼壮如牛犊，两双瘦耳竖着，头却奇怪地小着。一双瘦眼镶在那张长条形的坡脸上，精光迸射。光是那双眼，也一下让它与所有的狼区别了出来。单一海以前在城市公园见过许多只狼。它们在深深的桶状的沟里，萎缩着一种可怜的形状。它们即使愤怒时，也像一只狗，最多像只还未驯化的野狗。现在越来越

多的狼，更像狗了，只有在旷野里狼才可以找回自己的精神呐。真正的狼永远只属于这些荒原、戈壁，甚至高山，它们是天生的孤者。

这时他看见那匹狼已蹲坐在他的对面，它似乎故意让单一海看着他。它把自己放在单一海的面前，那情景似乎在说，我将站在你的枪口前。那只狼的表情深深激怒着单一海，明目张胆地蹲坐在人类的面前，何况是枪口的前面。就冲这，单一海也觉出一种动人的悲壮和愤怒。这时，他忽然觉出一种莫名的熟悉，尤其是那双琥珀色的眼睛。他稍凝神，回想起在望远镜中看到的一幕。这一切，其实早就开始了，只是它到现在才露面：它可真能忍耐呵。

“那只狼好像是个首领？”冯冉低声嚷道，右手同时已把枪瞄向了那只狼，在冯冉枪口举起的同时，群狼有些骚乱地站起身，它们不安地相互抖动着身子，有的前爪飞快地刨动地下的沙子。只有那只狼不屑地看着他们，保持着那种沉静的姿势。

单一海摆摆手：“先不要动它。我们还没打死它，估计就会被这群狼给分吃了。

“你是说它们惧怕我们？”

“应该是，我们永不射击，它们就永远不敢进攻。我想，狼与人类一样，它们也怕那不知射向谁的第一枪，它们也许都心存侥幸呢！”

“好像挺有趣，不过，这样一直让它们跟着也不是个事儿呀！我们什么时候才能摆脱它们？”

它在一直跟着我们，我估计只有一个结局！”

“什么？”

“不是把它们杀死就是把我们的尸骨留在这里。”单一海悲壮地掂掂手中的短枪，“这会儿，只有它才是我们最忠实的朋友！”

冯冉淡淡地说：“还有我。”

“当然。”单一海望一眼冯冉。内心涌满深深的感动。他深看他一眼，说：谢谢，兄弟，我将会把你完整地带出去，不让这些杂种伤你一根毫毛。他把冯冉扶住，走到一个高土丘的边儿上。狼们不动声色地追

踪着他们的脚步，他们后退一步，那些狼就跟一步。它们小心地保持着一种距离，并且不超过它。那个距离单一海目测，估计有60多米远，正好适于进攻但更适于转身逃散。

单一海让冯冉持枪盯着狼群，他则点燃周围的野草，扯下旁边的红柳枝放在火焰的上面。狼们看见火光开始后退，片刻又向前涌，这样不住地循环，只有冯冉紧握冲锋枪，死死盯着那些狼，他在寻找那个撕碎他的血肉的畜生。

漫长的对峙开始了。

狼一步不敢上前，他们也一步不敢动。那些狼似乎是些极有耐心的优秀分子，它们都慵懒地趴伏在那里。只有少数几只狼张开灯笼似的眼睛，瞄向他们，其余的竟都在那儿休眠着。这时单一海注意到那只狼的眼睛几乎从未闭上过，它一直蹲在远处，不动声色地注视着他们。它偶尔呲出一口尖牙，在蓝色月光中，闪着利刃的光芒。单一海觉出一种威胁，甚至失意。这么好的狼，居然是敌人，而不是朋友。他忽然有种驯服它的欲望。尽管他知道这几乎没有可能，但他还是强烈地被这种想法打扰。他甚至坚信这只狼此刻也有类似的欲望。既然不是朋友，那么就只能是敌人了。他依偎着这种感觉，像偎着支坚强的步枪，静静竖在那里。

夜开始了蒙昧状态，强大的寒流四处弥漫。那颗月亮瑟瑟了几下，抖落到了地平线上，像一滴苍白的露珠。群狼的身上蒙上了霜样的白色绒光，它们的面部黑黑的，单一海看不清它们的表情，似乎它们与夜色一起隐入即将苏醒过来的蠕动中。

他抬眼看了一眼东方，那儿已显出了鱼肚白一样的天光。黎明就要到了，到了白天也许就有办法了。他舒口气，疲倦像被唤醒似地漫过来，柔柔地抚着他。冯冉斜依在背包上，眼皮在不住地下坠。此时正是人最容易失去警惕的时候，即使对面站着一群虎视眈眈的狼群。但漫长的等待比那些远远的恐惧更强大，等待会让原本清晰的一切消失，也会让那些恐惧只成为一种漂浮的害怕，而不是危险。

他捅捅冯冉，递给他一支烟：“这会儿可不能睡过去。”冯冉深吸一口烟，眼中的疲倦似已被烟雾擦去。

“头儿，我都有些崇敬这群畜生了，妈的，还懂围而不攻，只把恐

惧扔给你。嗨，简直就像一群战士!”

“真正的战士，其实更应该像狼。”单一海把烟蒂弹出，看暗红的烟头在空中划了一个漂亮的圆弧，消失了，“与这群狼在一起多呆会儿，我都觉得有种被感染的感觉。我好久没有这样了，血性喷发，全身强硬，内心中强烈地想出击。”

“一种杀戮欲？”冯冉举起枪，又瞄住那只狼，半晌才放下来，“它是我瞄准具中的第一个活物，群狼刚开始出现在我的瞄准具中时，我都有些不习惯，甚至不敢扣动扳机。”

“其实这不是你一个人的悲哀，我们已有多少年未这样面对活着的敌人击发了，哪怕是群狼。”单一海似被触动，“妈的，死了算，也算经历过一次战争了。”

“与狼的战争？”

“人与兽吧！其实更是纯动物间的战斗。不过我觉得屈辱的是，竟然不是我们主动发起攻击，而是这群狼！”

“并且还把两个战士围困在了这里。我们真的退化到了连狼也蔑视的地步了吗？”冯冉的话语颤抖着。

单一海显然被他的话触动，他注视着对面的狼，恨恨地然而坚定地说：“是我们该蔑视它们。这群狼只会成为我们的尸骨。英雄该是我们。你知道我想起什么了吗？”

冯冉认真地看他：“天亮后，我们必须把它们解决在这片戈壁上，我们没有时间了。这些狗杂种。”这时太阳悄悄显出一抹红晕，它睁开半只眼睛，慵懒地看着人间。戈壁上立即显出一种仿佛被过滤干净的墨青气象。大地上毛发毕露，狼群倏然显现在天空中。它们仿佛被唤醒似的，都不安地站立起来，有几只狼来回驰跑着，它们单调的蹄声打在晨间僵硬的沙土上居然没有丝毫声音。

单一海吃惊地注视那群散乱的野狼，这群狼沐在阳光中，竟不如夜晚那样令人不安了，它们都散漫在那里，白天的狼更像是一群狗。它们的长尾拖在地上，甚至连偶尔露出的尖牙也令人觉出柔顺。单一海凝神数去，正前方3只，左右两边3只，正北方8只，共17只。他数了一次又

一次，连他也震惊了。居然有这么多的狼，而他们只有两个人。这种悬殊的对比让他产生极大的不安，更令他不安甚至难以容忍的是它们居然表现得那样肆无忌惮，有两只狼也许被这种对峙给搞得兴味索然，干脆在一起互相撕咬。还有两只紧靠在边儿上，相互亲昵！它们不像是在随时发动攻击的狼群，倒像是在度假的狗，临时聚在一起，在搞某种“party”。

他隐忍着内心的剧痛，转眼去寻找那只狼。那只狼此时蹲在他右侧一片小小的山包上，两只前爪前伏在地上。它的身子伏在日光中，如同一尊石狮。更令他惊讶的是，这只狼的浑身披着一片长乱的红色毛发。那些长毛被微风掀动，像掀动着一片红色。它的眼睛依然柔和宁静，凝神了望着他们。它的眼几乎不眨动一下，阳光柔和的光线穿过它身上，鲜红毛皮像披上了层圣光。单一海觉得，它一定打心里看不起自己，甚至连手下这群狼他也不满意。他从它的眼睛里读出了这一切，内心中不由涌起一种复杂的心绪。他盯视着它，心想：也许你才是极好的对手。有个好对手等于为自己的勇气找了一种借口。我，定会杀死你的。他的手下意识地摸摸那支枪。

太阳很快升在空中，它冷静地传达着热燥的意志，狼群开始变得不安。几只也许非常小的狼似乎已耐不住漫长的等待，不住地用锐利的前爪刨挖身前的沙石，那种不安的咆哮牵动着满天的空气，只是它们不断地向前窜跃着，又返回来。单一海注意到它们返回去，只是因为那只狼。那只狼一直不动，它只是用沉默来压制它们。

单一海暗自喝彩，只用一种姿势就可以震住手下。除了他，居然还有它。

冯冉站起来，活动着手脚。50米开外。那群狼仿佛受到某种暗示似的，倏地停止了各自的嬉戏。它们都警觉地看着冯冉，有几只狼已开始低啸。

“这些杂种想把我们困死呀！头，我看咱们不能这样等下去了，等也是死，不等也是死，干脆跟这群杂种拚了吧！”冯冉燥燥地喊。手中的冲锋枪在他的紧握下，发出了轻微的呻吟。

“等一等。”单一海站起来，环视四周。这时他瞥见不远处有一大片干枯的沙枣林与野草。真是天无绝人之路呀，“我们先到那片树林去，总得让我们的背后，没有后顾之忧吧！”

冯冉点点头，俩人拖着背包，背靠背地向远处的沙枣林移动。

狼群紧张起来，他们向前走，它们就后退，这些狼其实更怕死。单一海手中捏紧那支八七式手枪，这枪类似于手提冲锋枪，握在手中，像镶着的某种依靠。他竭力控制自己不开枪。他知道，此时打死一只狼，其它的群狼就会在你还未来得及放第二枪时把你撕碎。他听说过驻地附近的一个牧人，在遇到狼群时，开枪打死了两只狼，其它的狼则趁机把他扑倒，连尸骨也未留下。他紧张地注视着那群狼，其实他只在寻找那只红色的狼。那只狼此时失去了平静。它隐在群狼的身后，来回不安地奔跑着。它的后臀一晃一晃地，它扑到哪儿，哪儿的狼就会被扑倒在地，发出一阵尖利的长啸。啸声激烈而又孤独，感到像牛鸣，只是比牛叫传达出某种锐利。

他们距那片小树林只有百余米，单一海觉得仿佛走了有几个小时，那片树林早已枯死，只有沙枣树上的枝杈树刺让人怵头，正好是一道天然防线。他们还未放好东西，那些狼似乎已看出了他们的企图。它们散乱开一片；乱哄哄地驰奔着，有几只甚至已经逼近了他们身边，又像受到什么召唤似的，返回去了。那只红狼此时变得凶残不安，它似乎召唤什么似的，仰天长啸。那声长啸钝钝地击破着周围的空气，群狼响应似地向前涌来。

单一海被这些狼的气势给震惊，他的手因紧张而把手枪柄润湿了。狼继续靠近，冯冉把枪支在一棵沙枣树的杈上，他的枪晃动着瞄准那只来回行走的红狼，单一海的枪也大致套住了它。他想只要群狼一涌来，他首先就会把它打死。

那只狼似乎已意识到了危险，它开始向左或向右不住地奔跑，显然它在躲开单一海的枪口。单一海不动声色地随着那只狼的移动，变换着枪的角度。枪在他手里移来移去，枪口始终套在红狼的身上。那只红狼终于累了，它有些迟疑地停下奔跑，一双亮亮的眼睛愤怒地向他张望，周围的狼也在瞬间停止了奔跑。这些狼就在他们面前50余米左右，单一海已经可以清晰地看清它们的獠牙与棕色的眼睛。

但狼们的举动让人怀疑，它们身上的野性并不是什么东西可以制服，这时那匹红狼忽然双蹄并立，比一个人还高，仰身长啸，周围的狼，似乎接到冲锋的号令凶猛地冲上来。

红狼的啸声未断，冯冉与单一海已将子弹同时射出。红狼打了一个

滚又站了起来，单一海又开了一枪，枪打中它完美的左耳，立即有片叶子一样的东西耷拉下来，遮住红狼的眼睛，强烈的哀鸣加快了狼的进攻。一只狼已靠近了他们，隔着树丛冯冉冷静地射击着。那些狼在快速的奔驰中，像沉重的布口袋，一只只哗哗倒地。单一海打中了一只跑得最快的小狼，它的脑浆当即迸射，哀鸣一声竟蹿跃出两米多高，又在空中哗地落下，挂在沙枣树下，血溅了单一海一身。这只狼的勇敢几乎惊呆了单一海，冯冉似乎觉得趴在树下射击不过瘾，血红着眼睛，站起来，嘴里哇哇地叫着，向那群狼泼去稠密的子弹。那些狼像急刹的高速列车，相继倒下。但狼群似乎没有丝毫的后退，它们密集着，更勇猛地冲了上来。这种令人深觉骇异的自杀式的进攻，让单一海有种深深的悲壮，同时预感到一种极深的恐怖。

那只红狼此时已像一道红色的闪电，它疾速地奔驰过来。在逼近树丛时，凶猛地跳跃而起，一个空前绝伦的跟头，翻过高大的树枝，在落下的同时，已把单一海扑倒在地。单一海已来不及开枪，与狼扭在一起。枪身横在红狼与他的肚腹之间。他的右手觉出一阵硌疼，下意识地触动了扳机。一串子弹尖啸着从红狼的腹部斜穿而过，一股烫热的液体喷涌在他的手上。枪在击穿那只红狼的一刹那，斜插在它的腹部。红狼似被突如其来的一击给震惊，它剧痛地低啸着，利刃似的尖牙锐利地插进单一海肩部。单一海被那只红狼挤压着，红狼柔软滚热的身体压在他身上，他几乎听到了红狼因为剧烈奔驰而狂烈的心跳，那些咚咚的心跳声一下一下撞击着他。他觉出一种短暂的宁静，单一海的右肩立即失去了知觉。一股被扯去心肺般的剧痛，一下子注射进了他的血流。他怪叫了一声，右手已从腹下伸出，一拳击在那只狼的右眼上。红狼的头如同旧铁一样，发出沉闷的钝响。那只眼睛立即充血般地斜歪了，它再次被激怒，利嘴一歪，单一海只觉得右肩撕裂般地发出压抑的断裂声，皮和一大块衣服已经全部被扯了下来，露出粉红的肉。奇怪的是，那一刻他脑中清晰如水，竟未觉出疼来。他再次疯狂地伸出右手，伸向那只眼睛。那只眼睛柔软如同一只鸡蛋，在它的撞击下，他清晰地听到了一声破裂的声音，接着是水样的液体溢溅而出。他一咬牙，眼珠哗地被他抠了出来。红狼疼得一激愣，一声悲恸的异类的低鸣响起。单一海被这声低啸惊呆，他看到那红狼怪异地转身，张开血盆大口，向他的脸上扑来。那条陡坡般的扁嘴中，鲜红的舌头，如同一把红色的利刃，坚硬地伸缩着。单一海在红狼扑跃下来时，头脑中片刻空白。他被压在身下的左手，闪电似地伸进那只狼的口中，左手奇异地触到了那条舌头。他下意识地一把拧紧，同时用力向前捅去。那只狼一下子失去了活力般地空中扑落下来。它奇怪地张开嘴，两只尖牙嵌在单一海伸进它的口中

的手臂上，血汨汨涌出，它竟痛苦地扭动着身子，瘫软在地。

那只狼全身抽搐着，似乎一下子失去了力量。这种奇怪的战斗方式连单一海也觉得奇怪，那条舌头在他手里温软如同一把面条。他忽然觉得，狼的舌头竟然是凉的。这时，一只狼疯狂地向他逼近。冯冉情急之中，一个点射扫来，那只狼扑倒在单一海的身边。就在此时，另一只狼疯狂地掠过他，扑倒正在射击的冯冉。那支冲锋枪被撞飞，挂在树梢上，冯冉右臂被它紧紧咬住。一种异样的痛呼从口中涌出。另一只狼也扑倒在冯冉的身上，他竭力挣扎着，身体在与狼的来回击搏中，渐渐地没了力气，偶尔他从狼身下闪出一双亮目，看了单一海一眼。那眼中蕴着的绝望使他内心一颤。他的眼睛绝望地一抖，他一激愣，浑身竟充满一种奇异的力量，他大吼一声左手下意识地在红狼嘴里扭了一圈，他听到红狼的身体内发出嘣的异声，它痛苦地在他身上摔着。单一海又用力向它的喉咙捣去，他的胳膊被刺进臂肉的尖牙给刺破。那只狼终于停止了挣扎，软软地伏在他身上，单一海把手从它的口中拔出。他的左手烂污般地冒着血渍，那条舌头还被他抓住手里。他挣扎着站起来，那群狼似乎被刚才那一幕景象激怒，更加疯狂地向前扑来。

单一海狂啸一声，把那条舌头往那些冲过来的狼群掷去，红色的血渍溅得满天空都是。他被一种神秘的悲伤给攫紧着，伸手从树枝上抢过那支冲锋枪。疯狂地向扑压在冯冉身上的那两只狼冲去。狼与人挤滚在一起，冯冉的全身已被血渍涂满，但他挣扎的欲望仍使那两只狼无计可施，单一海无法开枪，使用枪托没命地扑打着那两只狼，一只狼从冯冉身上跃起，没命地扑咬着单一海。单一海有些异样地狂怒着，一枪撞在狼头上，那只狼哀嚎一声，掉落在地，冯冉似也被单一海的举动唤醒，他扼住那只狼的咽喉，使它没法动弹。单一海一枪，又把那狼砸伤，那狼软软地压在冯冉的身上，冯冉仿佛力竭般地一松手，晕了过去。

单一海把那只狼从冯冉身上拖起来，举在手中，余下的三只狼又扑拥过来。单一海的右腿被撕咬了一口，他悲凉地一呼，抡起那只狼向它们砸去，狼体相撞时沉重的扑扑声，仿佛一声异样的鼓，击打着寂静的戈壁。

三只狼在单一海可怕的举动中，显出短暂的惊慌，另一只已经闪现出了片刻的犹豫。单一海狂怒地把那只狼向它们抛去，趁它们稍为愣神的瞬间，捡起冲锋枪，向狼群射去，扳机在他的手指中清脆地空响一声，便失去了声音。没子弹了，单一海悲凉地想，同时迅速把枪抡起，向那几只狼挥去，远看很像一个孤独的人在跳动一种奇怪的舞蹈。那三

只狼在他疯狂的追击下，终于显示出了一种深深的恐惧，靠左边一只狼，被单一海用枪撞倒之后，另外两只终于向后退去了，它们张惶着哀嚎两声，散逃而去。转眼刚才杂乱的战场一下平静如初，周围死一般安宁，如果不是那些堆在一起的狼的尸体，似乎什么也没有发生。

单一海在这种寂静中，显现片刻的茫然。他呆呆地看着散堆在一起的狼，身子竟然一下子虚弱起来，到现在，他似乎才觉出一种累和深深的恐惧。他疲惫地拂一下干枝似的乱发，看到躺在狼中的冯冉，还轻轻地蠕动身子，似要挣扎着起来，单一海赶紧过去将他抱扶住。

冯冉的全身血肉模糊，左肩被狼撕去一块，右手露出偶尔的白骨。他的身体很虚，单一海无言地把他抱扶起来，冯冉的手痉挛着抓紧单一海，似乎要说什么，嘴嚅动了半天，却什么也没说出来，只有两行泪水悄然滑落。

单一海抬起眼睛。冯冉的泪水令他无言而伤感。他望着这片巨大得令人失去信心的戈壁，觉得心中也越来越空茫了。

这时，冯冉喃喃地说，他又来了……

单一海努力爬起来，视野里，脏黑的牧猪小孩静静地站在红狼刚才蹲着的地方，他的脚旁几十头猪静立巡望。牧猪小孩手中仍紧握着那根很长的鞭子。他又出现了，单一海内心一动，望着那孩子，眼里湿润了。

沙暴来临

那孩子伸出脏垢满布的小手，轻轻地抚着单一海的伤臂。单一海在他的抚摸下，觉出一阵难言的心疼，此时才顾上去审视自己的伤情，肩骨一带已成了糟烂一片，臂肉和布条想互翻搅着，凝结成了一堆干痂。他的左手已经麻木，他试着用力，竟然无力抬起，他有些绝望地看一眼冯冉。冯冉呆望着孩子，似乎仍浸在刚才的搏斗中，对于这种短暂的伤感，竟显出了迷茫。他的伤奇怪地反而不重，除了胳膊不便活动，右肩上麻木着外，他竟还可以走路，也真是奇迹。

单一海轻声叹息，变故来得太突然了，一切简直如同梦。只是这梦醒来后，让人无法正视，让人无法清醒。他再次叹息，内心涌出片刻的柔情。那孩子把鼻子凑到他的伤处，似乎在嗅着什么似的。单一海心中

竟产生了一种依赖，听任那孩子察看伤口。人其实都需要依靠，有多大的失落就需要多大的依靠。那孩子脸色紧绷着，从身上抽出那只斜挂着的皮囊。单一海嗅到一股极浓的酒香，从味觉上已知道那是青稞酒，此时他可真想喝酒，似乎只有饮酒才可以表达他此刻的心情。

他伸过右手，抓住那只皮囊，“孩子，让我喝一点好吗？”语音中充满了恳求。

那孩子无言地摇头，眼里布满执拗的拒绝。

“我就喝一口！”单一海几乎是在哀求了。

那孩子不语，坚持地抓紧那只皮囊，眼睛亮亮地看着他，单一海被那双眼睛给灼伤着。半晌，他终于松开了手。

那孩子往嘴里含了一口酒，对准他的肩部，哗地喷去。他的鼻翼上溅满了酒液的浓香，他贪婪地嗅着，继而一阵巨疼让他皱起了眉头，酒精冲干了那些干痂，新鲜的皮肉上沾满着醇醇的酒香。单一海忍住不出声，听任那孩子麻利地用一块不知从那扯来的布给裹紧。这个过程里，他奇怪自己表现得那样温顺，而那个给自己包的人，却只是个十岁左右的孩子！

给他包扎完毕，那孩子笑着坐在他对面，把那个酒囊递给他。单一海接过那只酒囊时，已有些迫不及待了。尽管他嗅到一股腥味和让人呕吐的臭味，但酒香仍使他有种莫名的兴奋。他含住那只囊口，仰脖饮下，酒液清凉地穿过喉管，感觉如同有把滑滑的刷子，一下子把那几天来蕴积在一起的干渴给扫净了，他放下那只囊时，那只皮囊只剩下一点儿底，空空地晃荡着。那孩子似乎被他的酒量给震住了，小脸上蕴着婴儿般灿烂的神情。他兴奋地看着单一海，像看一个陌生人一样。

“这酒真好！”单一海有些感激地冲那孩子一笑，同时用手摸摸他的小脸，那孩子脸上温暖光滑。他真的是个孩子啊，可却怎么让人以为是天使？

那孩子羞赧地把脸晃离单一海的抚摸，随手把酒囊塞给了冯冉。早已干渴得嗓子冒烟的冯冉，拿起就往嘴里灌，谁知一口没喝完，他的脸就被呛得通红，不停地咳嗽，半天才缓过劲来：“怎么全是酒呀？”

那孩子已高兴得惊叫起来。单一海感动地看着他，居然是这样一个孩子救了自己。他从裤带上解下一支笔筒式的照明小手电，那手电是太阳能的，白天在太阳下晒晒，夜晚可以持续放电4小时，是侦察兵专用的。单一海在侦察大队工作时，拿了一个，算做纪念吧！

他轻触开关，一小圈光射了出来，那孩子奇怪地看着那支小手电。单一海递给他，教他使用，那孩子被那手电给搔弄得玩兴大发，他来回上下地看着，试图找到那光的来历。许久。他才不舍地把那只手电还给单一海。单一海又给他，并比划着手势送给他。那孩子才又兴奋地拿过来，放在贴身衣袋里，脸上更加灿烂地望着单一海，手中同时还来回比划着，似在向他道谢。

冯冉凑过来：“这孩子太神秘了。他总是在我们绝望时出现，并且还是个哑巴，他是从哪儿来的？”

“他不说话，我们将永远没有答案。”单一海把脸转向那个孩子。

那孩子一直静静地坐在边儿上，似乎对他们的议论很不感兴趣，把玩着那只小手电。

“是他预言了那群狼对我们的追踪。居然真的应验了，这孩子好像具备了某种神秘力量。”

“可他并未觉得，他也许只是与我们一样的一个普通孩子！”

“可我们并不知道他从哪里来？”

“这也许并不重要，也许他会帮我们找到女真她们！”

“可他不会说话啊！”

“但他却会画出来！”单一海坚持着。

“但愿如此！”

单一海拿来一根枯枝，在地上用力刻画。转眼，便描出了一辆卡车和几个人的形状，不过他画的可没那孩子生动。那孩子一直看单一海在那儿画着，眼睛一刻也不离开那些绘就的图形。

“这些人，你见过他们吗？”单一海用手上下比划着，他此时才觉出语言的贫乏和无力，他甚至不知该如何表达了。

那孩子凝神看了一会儿单一海，又看着图，脸上绽出一丝笑。他伸出手，在胸前拍拍，又用鞭杆指指远方，然后不等单一海说话，转身赶上猪向前移去。

单一海被一种强烈的预感击中。那孩子的表情似乎在说，他见过她们。他被这种莫名的发现兴奋着。

“他好像说她们在前面!”

冯冉仍抓着酒囊，脸上泛出油油的光亮，此时他竟冷静了：“别是又有一群狼追了上来吧!我这次感觉不一定是女真中尉她们……”

单一海奇怪地：“为什么……”

“头儿，你觉出没有，他们就像被这块戈壁给藏了起来一样，我都在担心她们还会不会活着!”冯冉冷冷地望着单一海，嘴中呼出大团酒气。

单一海竭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似乎未听见，愣了愣，转身追那孩子去了。

冯冉拖着背包，醉醉地跟在后面。

猪群在他们的身前缓缓移动，那孩子低声咿呀着一种他从未听过的旋律。那声音类似于一种呓语般地飘在周围的戈壁上，连空气中也似乎浸满了那声音的气味。单一海倾听着那声音，感觉中似有一只钝钝的手正抚过心壁。他忽然想起子老吹的那支“嘶啾”的音律。尽管一个是吼出的，另一个是吹出来的，可却传达着一样的意境，似乎连音乐的感觉也神秘地重合着。

猪群在翻过一片稍高些的缓坡后，站在一个小小的沙丘前不动了。那孩子停止了哼唱，一脸灿烂的表情。他指着土丘的前方，咿呀着比划两下，用手指着眼前那片凌乱的地域。

那块戈壁仿佛经历过巨大劫难，地上的石头被胡乱搅成一堆，裸出沙土的质地。在靠近单一海脚边的地方，竟有大团泼墨似的血迹，它们

已经干黑成了一种皮肤，蒙在戈壁表面，不仔细看，还以为是厚厚的垢。

冯冉指着那片戈壁兴奋道：“头儿，这儿像是个搏斗过的现场。”他向前走走，“呀，这么多脚印，还有车印呢！这不是大卡车的轮印吗？”

单一海惊讶地走过去，被翻搅成残迹般的地面上，踩满了许多凌乱的脚印，似乎是一群慌乱的人的心情。他仔细辨看，在那些凌乱的鞋印周围还覆着一层乱乱的深深的蹄窝。那些蹄印交叉错横，相互踩叠，已经无法辨清了，只隐约着呈现某种轮廓。而那几道阔大的汽车轮印，似乎是在遭受到某种惊吓般，临时倒车和紧急刹车出现的，戈壁上映着深深的黑胶印。

一瞬间，他似乎醒悟过来似地明白了，头轰地一响：“这肯定是她们，她们居然也遇到了这群狼！”

“你是说这里是她们与狼搏斗过的地方？”

“应该是，这些残迹比她们亲自讲还要残酷，我……”他颤抖地说，“我几乎不敢想出那个结果。”

“头儿，我觉得他们也许还没我们想象的这样惨，她们不是还有车吗？她们可能就在前面。”冯冉安慰地说。这时一只猪哼哼着不知从那衔来一团绿色的布。那孩子从猪嘴里取出，递给单一海。

那团绿布居然是一只小挎包，已被撕成了许多布条，上面残留几滴血渍，一大块绿布上凝着深深的血痴，单一海捏着那只挎包无言了。她们真的在这儿遇到过狼群，一阵虚弱的感觉漫涌过来。他忽然觉出深深的巨大的担忧，那担忧以前只是极小的，这会儿那种感觉像座山似地压着他，仿佛一大团乌云。

他已经在竭力镇定了，他闭上眼，努力不让自己表露出丝毫的脆弱。即使内心中脆弱，但外表也绝不能暴露出来。所以，他的镇定更像是借来的一个面具。

“你在担心？”冯冉敏感地看他一眼。

单一海不语，佯做沉思，这小子的聪明有时真让人讨厌。

他用手拍拍冯冉，表达某种连他也无法说清的意图。

这时，那个一直呆立在一边看他们私语的孩子，忽然发出一声怪叫般的呻吟。他的那声惊叫太突兀了，以致单一海和冯冉立即就被惊得一愣，同时把头转向了他。

那孩子像被某种神秘力量凝住似的，站在那儿呆痴着，他的眼睛闪烁出恐惧的光芒。单一海被那孩子的眼神惊呆，他诧异地向那孩子奔去，那孩子似乎方畏惧地抱紧单一海的双腿，脸却从腿间扭过来，用手指向远方的天际。

单一海凝神望去，天际深处混沌一片，弥漫着某种巨大的暗云，几乎什么也没有呀！太阳还在半空斜照着，戈壁寂静得连风声也无啊！他奇怪地看那孩子，那孩子把他的腿抓得更紧了，单一海觉出种被箍痛的难受。这孩子莫名的恐惧让他心惊，他轻轻地拍拍她，心中暖暖的。只是不知他为什么忽然间表现出这样巨大的恐惧。

身边那些猪们都不安地哼哼着，有几只在地上不停地深拱着，沙土被它们给拱得到处乱飞，其余的则全部温驯地卧伏在地上，眼中隐着某种不安的神色，似乎在被某种遥远的暗示给惊吓着。单一海忽然想到，这孩子也许得到了某种暗示吧！也许是预感。可这回又会是什么呢？

他迷惑地看看冯冉，冯冉似乎仍浸在那孩子的惊吓中，眼睛一眨不眨看着那片暗沌的天际。

“看，那块黑云……”冯冉忽然叫道。

单一海循声望去，只见西北方向陡起一团巨大的黑云，其势类似于原子弹爆炸后的蘑菇云，那团黑云所过之处，如同一团棉花似不断膨胀，又不断裂开。半个天际立即处于一片奇异的浓黑之中。仿佛一道黑幕墙似的，直直地向前涌来。一股浪流般的气流远远地扑涌着。戈壁上立即像开锅似地响起令人惊骇的异响，钝钝的回荡着沉闷的呻吟。

那孩子忽然松开他，脸上的恐惧使他几乎跌倒。他跪伏在地上，头深深地垂下，仿佛迎接什么似的，嘴里发出呻吟般地呓语。他的话音未毕，戈壁便像被人掀动起来，剧烈地颤动着。单一海像被人推了一下，跌倒在地，接着又被颠起来。冯冉死死地趴在地上，把头压低。单一海爬过去，抓住冯冉，他俩立即被一种神秘的力量抖开。戈壁像一个正被

翻动的黑锅，沉重地摇摆着。那些石子此时都被颠摇了起来，在地面上跳舞般地哗哗地颤动着，单一海被这种异象震惊，接着地面又裂开无数条缝。它下意识地想到，估计是地震。天，他在戈壁上遇到了地震！

他的思绪还在转动，那道巨大的黑幕已唰地压过来。他觉得那团乌云几乎像一大团神奇的抹布，一下子抹去了刚才还灼亮着的太阳，接着，就像听到召唤似的，被拉进了那块黑云中，眼前立即一片暗黑。仅仅片刻，戈壁便在他的眼前消失了。

狂风挟石而至，周围不断传来猪们被击中的惊叫，他的鼻子被按紧了般地抑制着喘息，实际上他根本不可能再大口呼吸了。暗黑的狂风抖落着无数的沙粒，它们针尖样降落在他裸露着的皮肤上，又刺又痒，还有种涩涩的干疼。他摸出一只手绢，堵在口上，隔着一层布，他立即嗅到一种难言的干涩，喉咙里像塞了无数只小手，来回抓挠，他忍不住剧咳起来。他的咳嗽立即被更多的沙粒掩住，胸中难受异常。单一海眯缝着眼，看着黑乌一团的天空，有种呆了的感觉。这种异象他还是头一次遇到，并且是在戈壁上。

这一切多么像是末日呵！他的喉咙中咕噜着，大口吐出一团泥沙，转身向刚才冯冉倒下的地方爬去。风声更大了，掀着他的头发，头发被吹得向后倒去。脸上不时被一两粒石子击中。“冯冉。”他低呼着。

“我在这！”冯冉不知什么时候已爬到他的身边，他的手用力抓紧单一海。像抓着一根绳索一样，抖个不停。两人虽都看不见对方，但却都有种无言的踏实。

“这鬼天气，太奇怪了，感觉像是发生了某种巨大爆炸。唉，头儿，别是在核试验吧！这么大的能量，要是那样我们就彻底完了。”

“别开玩笑，核爆炸不可能在这儿出现，好像是大沙暴？”

“大沙暴？”

“嗯。我8年前来这儿时，也经历过一次。不过那次没像这样剧烈，风也没这样大，哦，并且还似乎伴有地震？”

“你是说是地震引发了大沙暴？我说刚才戈壁像个摇椅似地，晃个不停呢？”

“地震不可能引发沙暴。可沙暴却会诱发地壳的某种潜伏的能量。”单一海又用力按住手绢。他的话语从手绢中飘出，又被风撞散。到了冯冉耳中只是几种不全的意思了。

“几乎像传说中的末日!”

两分钟后，一阵狂风掠过，像是拉去了某种屏障，天色开始变红。天气闷热起来，似乎突然被注入某种能量。空气中漂浮着大团热气。戈壁开始显出短暂的昏黄。天色开始不断变化着。一会儿呈灰黑色，一会儿呈土黄色。桔红色天况出现时，隐约可见到戈壁上的红柳。这种奇怪的天象，每隔片刻变换一次。单一海看见冯冉，用迷彩帽捂着嘴，头上奇怪地套着个不知从那扯来的塑料袋。这小子可真会隐藏自己。他想。回转身去寻找那孩子。

却见四周一片空茫。那孩子刚才跪伏的地方只有半根鞭杆，似被刚才的狂风折断了。它此时依在地上，半面的新茬全被沙子给埋住了。单一海爬过去，拿起那半根鞭杆，看到一大片杂乱的蹄印随着一行孤独的脚步，消失在了风吹来的地方。

“那孩子又走了。”冯冉说。

“.....他还会回来!”单一海干涩地说。忽然对那孩子，充满了一种深深的期待。

十一

梦中的军队

女真在剧烈的震动中惊醒，她倏然睁开眼，看到天际远处一块巨大得令人骇异的黑云团正急速压过来。大卡车在急风中像漂浮在海面上的船，左右摇摆。被颠醒的两个女兵，惊恐地抓住车上所有可以扶住的东西。她们的恐惧此时在风中暴露无遗，车每剧烈震动一下，她们的惊叫就会向那个方向扑去，似乎惊叫声可以帮她们暂时驱走这种莫名的恐惧。

艳芳从车厢的另一头爬过来，她的手臂上扎着条止血带，散披的头发被风扯来扯去，但却都拽向一个方向，发丝缕缕地飘展着，在瞬间竟有种骇人的美。她此时似乎被吓坏了，猛地抓住女真的手，接着把身子偎过来，全身莫名地抖动着。女真的右腿在她扑过来时，触电般地灼痛着。她不由哎呀惊叫一声，手下意识地捂住那条腿。那里也裹着条大止血带。血迹已经浸透止血带白色的纱布，结成了干痂。

艳芳仍牢牢地偎着她，女真的惊叫使她更加像只小兽一样，把女真偎得更紧了，头拱在她胸前，把脸深深埋下去，同时用手捂紧了双耳。女真低头看她，内心中涌起巨大的伤感。艳芳受到的惊吓太大了，她叹息。脑际浮过那只棕红色长发的大狼，它居然一跳就把艳芳从车上给叨下去了，差点儿夺去艳芳的命。女真的心抖颤着，想起那个失去生命的老兵，是他换回了艳芳的命。艳芳从醒来后，就变成这样了。她只要一闭上眼，就会被恶梦吓醒。没有哪个女孩子可以不对那个末日般的时刻心怀恐惧，不管你是不是战士，还因为你是个女人。她下意识地伸过手，把艳芳揽住，继而更紧地抱住。

那块黑云已成了一道巨大的黑幕，半个天空奇怪地暗黑下来，而还没被黑布遮住的半边天空，太阳仍在明亮着，女真被这种异象惊呆。她莫名地看着那闪着骇人的沉闷呻吟的黑云，不知这块神秘的戈壁，又会带来什么样的厄运。

大戈壁表现出的种种神异，已让女真觉出难言的震惊，以前她以为戈壁只是块铺满石头的陆地。那儿除了多如星辰的卵石外，就是更多的卵石，根本别指望会从中找到什么奇迹。可自从他们进入这块戈壁后，几乎所有传说般的厄运像一堆粘液一样，黏上了她们。先是迷路，在戈

壁上迷路几乎让人无法相信，它原本就没有路，有的只是方向。可那司机几乎是捆着方向盘向前开的。奇怪的是，它却不动声色地一直把你留在一个地儿。你以为向前开，至少可以离开它，可一会儿却又神秘的返回了，仿佛大地一下子消失了距离，甚至空间。接着是那群狼，她的心颤抖一下，右腿和左脸下意识地抽疼着。她竭力忍住，不低呼出来，脑际立即浮过那只披着棕红色长发的大狼和一大堆呲着尖牙的群狼。那么多狼呵，它们似乎根本不怕她们，也不怕死，它们也许只怕饥饿，只听饥饿的命令。那种为夺得一点果腹之物的神勇简直像种传奇，那些狼追着她们的大卡车几乎有十多公里。她的心际再次颤抖，能够跑出来，本身就是种奇迹。她轻抚着左脸，那儿厚厚的一层血痂，已经高高地肿着，连说话也有些艰难。她又看到了那只棕色大狼了，她将永远记住它，这只可恶的狼居然撕裂了自己的脸孔，接着是自己的腿。她几乎不敢想象，自己脸上堆放着类似垃圾一样的血痂的惨状。

那块黑幕在她的沉思中，唰地过来了。天际间立即一片蒙昧，她觉得自己被一种雾纱样的粉末给围了起来，呼吸已不通畅。稍一用力，满嘴都是枯黄的砂子。四周几乎见不到任何东西，风像一股暗流似地，在黑暗中疾速奔涌，石头冰块一样唰唰砸落，大卡车上的玻璃不断在暗中粉碎。艳芳的身体哗哗抖动，如同一片正在飞速下旋的落叶。缩在车厢一角的两个女兵，在暗传来尖锐的啸叫。那叫声又凄厉又无奈，颤弱着在风中绊闪一下，又立即消散。女真竭力挣起身，毕竟她还是这些女兵的头。她低声呼叫那两个女兵，嘴里立即被堵住，左脸发出被撕裂般的呻吟，她疼得差点晕过去。那两个战士摸索着过来了，四个人立即抱在了一起，人总是在灾难中，本能地紧依在一起，似乎这样，才可以免除对自然的恐惧。

天际瞬间被各种砂石塞满，女真把头深深地低垂在艳芳的背上，艳芳此时竟不再抖索也不再惊叫，她的手摸索着抓住女真。女真立即握住了它。此时即使这样伸过来的一只手，也给她一种无言的温暖，甚至感激。

风更大了，卡车像要掀翻似地，急剧动荡，一粒石子啪地击在一个女兵脸上，那个女兵立即哇地惊叫一声，随即不语。女真伸手摸去，粘粘的液体沾了一手，还有种粗涩的摩擦感，从手感上女真觉出是额部，那个女兵已被剧疼给惊昏了过去。这时，天际出现模糊的暗黄，隐约可以见到一些物体的轮廓。女真迅速扯下手绢，给她揩净。艳芳半跪着，帮她包扎。她脸上神色安宁，甚至麻木般地忙着，似乎恐惧一瞬间已尽

消去，或者她根本就未曾恐惧过。

“把那个急救包给我。”女真命令着，有些诧异艳芳的神情。

艳芳麻利地撕开，递给女真。“我们这样呆下去，非被风给掀翻不可，我们谁也跑不了。”

女真艰难地：“下去也不行，万一那群狼再来怎么办？”

“我们不能等死！风真他妈的大。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的风，满天都是沙石，简直像末日。”她咬着牙，“我们一定会走出去的。”女真使劲握住她的手，可说出这话，她的内心却一忽悠，连她也对这一点产生怀疑，她们已经在这儿迷路4天了，没有了粮，没有了水。只有这样一辆不再能动的卡车，还有三个受伤的人。

“我们能出去，一定要出去！”艳芳低声说着，“一定会走出去，我才还看到他了，他在喊我，我一定要出去。”艳芳未说完，已经哭倒在了女真怀里。

女真无言地抚着她的肩膀，心情随着艳芳肩膀的上下抖动而动荡着。她没有想到，给予艳芳生存下去的勇气，竟只是那个人的一声呼唤，甚至只是一个念头。这时，天象已变成了一种桔红色，空中蒙上了一层炭红，热烘烘地穿透悬浮在空中的浮尘，那些砂粒在急风中，竟不再动，后来她发现，那些砂粒不动是因为有新的砂粒出现。它们悬荡着，如同一些散乱的奇迹。

艳芳的泪还挂在睫毛上，脸上被泪水冲出两道浅沟，她的面孔蒙着残碎的红光，世界似乎一瞬间已改变了颜色。空气越来越少，她们都蒙上了大大的口罩，旁边的两个女兵还套了防风镜。她们似乎都被这种异像给迷住似的，沉默了。

“真像梦中的某种神秘的景色。”女真用半边嘴唇低语。

艳芳帮她捶捶背，把头向车栏下更低地缩缩，狂风从她们头顶掠过，石子尖利的啸声不时鸣叫：“到这会儿还有闲情想这些！”

“不是想，是这种景象太骇人了，又与我的梦境太相似。哦，艳芳，你在想啥？”

“我？”艳芳稍一愣，“我在想，我要是可以出去，我最想做的一件事，就是立即找到他，告诉他，我答应他的求婚!并且立即嫁给他!”

“哦!”女真再次被艳芳震惊。

艳芳喃喃的：“我不愿意再等了，以前我总是被一些莫名的幻想给吸引着，向前跑，自己老以为会有更好的东西等着我，可到今天我才明白，人的生命有时太脆弱了，脆弱得一碰便折。我从昏迷中醒过来的时候，就明白了，人其实最该抓住的是自己一把可以握住的东西，而不是到死时全身空虚般地后悔。”

女真望着她，忽然无话，她用眼角捕捉着艳芳的神情。她想，人的态度甚至人生的改变，竟只是因为某个微小的事件啊!

“就冲这，我们也要走出去!”女真胸腹间鼓涌起大片激情，“哪怕走到戈壁边上倒下，我们也要走。”

“你是说要弃车？”

女真悲怆地：“生命比车更重要，等这场沙暴过去，我们就向前走。再不能等了，等待就是自杀!”

那两个女兵木然地望着她，几乎连说话的激情也消失得一干二净。

“我背你，你的腿……”艳芳热烈地响应着。

女真感动地：“你们结婚时，不介意我瘸着腿作你的伴娘吧!”

“哎，女真姐，你是不是也在想你的那个‘绿马王子’？”

“什么呀!我哪像你那样幸福，有个人等着娶你。”她用手摸摸自己的左脸，心内掠过单一海，“谁会爱我呢？”

“别打岔了，谁不知道单一海那小子在喜欢你呢!那天在靶场我就看出来了，他的眼睛只望着你一个人，连说的每句话都似乎只是讲给你听的，我们这些旁观者哪!可以听但不可以往下想啊!”艳芳故意尖笑着。

风在她的笑声中缓缓减弱，天际又变换成了一种土灰色。阴阴的，令人产生抑郁心情。空气滞涩着，越来越压抑，呼吸已经不太顺畅。女

真低头咳嗽，剧烈地抖动着左脸，她忍住疼：“那只是你的感觉，其实，人有时候并不因为有爱情就行。我们其实是不可以的。”她想到那天单一海离去时的冰冷，心际涌起冰炭般感受。

“你不喜欢他？”

“我说不清。”女真低语，脸上浮动着令人诧异的灰暗，自从那天在戈壁上把自己的一切倒尽后；她的内心中就已明白，他们之间已经永远不可能了。有的事其实真如他所说，永远只应该成为一个秘密，哪怕是一个人的秘密。可她却在那莫名的心绪中，把这一切倒给了他。那天她再次体会到幸福，却不知为何要说出这一切。她知道，自己等于把一枚刺抛给了单一海……她想到这里，脸上浮出一丝残笑，“我不会再去见他，我一回去，就将离开这里，永远不再回来！”

艳芳不明白她为何突然这样伤感：“你想回避他？”

“不，我想回避我自己。”

艳芳笑笑：“离开也不是办法，如果他伤你太深，离多远了也没办法躲过那种思念。”

“是啊！我能躲过那些东西吗？”女真低语。

片刻，天际忽然像被什么搅动，浮尘哗哗地来回飞旋着。风响着炸雷般地在周围奔啸，沉沉的呻吟如同有几十匹牛，踏动着地平线，啸叫着涌压过来。那些雾纱般浮涌的沙尘倾斜着，向前压去。天像不断地变换着各种颜色，巨大的风再次滑过来。

女真从沉默中惊醒，她把防风镜扣在眼眶上，砂粒吱吱地击打着防风玻璃。艳芳用上衣把头包紧，伏在车厢板上。天际又成了一锅正在炸煮的热粥，只是这粥的颜色却呈着一种褐色，厚厚的，远看如同一张巨大的绒布。女真似乎要看透这一切，使劲捂住鼻孔，向远远的风吹来的方向望去。云块在布上像遇到了一只神奇的手，那个无形的感觉不断地变幻着云的形状。云在浮摇中，被刺开、击碎，接着对拼成一些奇异的图像。她从未见到过这些云的异象，它们不断地呈现着她几乎从未见到过的一些奇怪的物体。有一大片云一忽儿竟成了几千只奇怪的羊，披着长长的白色毛绒，低头向一个明亮的地方走去。它们太庞大，大得让人看不见头尾。后来她看清了，那不是云，而是真正的羊，它们脚下是大

片的绿草，那是真实的草原哪！女真惊异地站起来，那群羊前边有个孤独的牧人，他手中捏着支长鞭，似乎有隐约的牧歌传来，但却被那些风吹散了。那些散乱的音符也是真的啊！她奇怪地听着那牧歌声。这儿哪来的草原！她的想法还未及抖落，那群羊不见了，一大片黑色的云遮住了她的视线，她揉揉眼睛，自己刚才一直是清醒着的啊！

这时，她的耳际传来一片夹杂着噪音的隐约的喊杀声，声音如同一丝丝针尖，扎着她。她寻声望去，在群羊游荡的地方，云彩不见了，一大片奇异的光亮照得那儿出现迷彩般的灿烂。她凝神注视，那居然是一大群正在挥戈交战的战士。天际间晃荡着的阳光照亮他们的戈尖、剑尖闪出的炫光。那些交战的战士都戴着奇怪的、她从未见过的甲冑。他们排着一列奇异的队形，大步压向对面骑马驰来的战士。他们似乎全无畏惧，手中的长戈有力地挥动，血肉在戈尖的砍击中迸溅着。血很快布满了戈壁，石块压着那些伤倒在地的战士。女真被那种残酷的交战方式给震惊了，每倒下一个人，她的心尖儿就晃摇一下，那种奇异的战争令她连惊叫也失去了。她只是默默地注视一场亘古的、不知道为何对她来说几乎犹如奇遇的战争。

她仔细地辨认着，其中那队在戈壁上步行作战的战士，引起了她的注意。他们都长着奇怪的长须，脸上双目深陷，闪现着蔚蓝色的光环，个子又高又壮。关键是他们作战时，那种令人惊恐的方式。他们仿佛根本不怕死亡，头、身子被砍中了，仍继续爬起来，直到战死。那些步兵人数虽少，但气势却如潮般地向前扑压着叫阵的敌军。

女真被那些军士感动着，这时她看到在云的边儿上，浮现出一座奇异的古城堡。那城堡硕大高耸，黄土一律闪着毛绒绒、黄艳的光泽，那些步兵就是从这里涌出来的。女真凝视那座城，心中闪过一些熟悉的暗影，似乎这城自己在哪里见过。她凝神沉思，忽然看到城边儿上的那座高耸的校阅台。她恍然了，这不是那座古城堡吗？它显出一种沉沉的感觉，威逼着每个瞄向它的人。那台上屹立着一位将军，正单手击鼓督战。他的手一下下地敲着进攻的鼓点。女真听不见那声音，心中却响着进攻的鼓声。那个将军盔下一捋长冉飘动，双眼闪冒着金属之光。她再次诧异，此人居然是子老。她有些怀疑地看着那些殊死拼杀的战士，难道这就是单一海所要找的那些战俘、那些战士吗？他们居然真的存在过，并且出现了。

她呆然木立，一瞬间，她似乎感受到了单一海血液中某种追求的东西，如同一种物体般地明晰着，甚至不用抚摸也可以感受到那种质地。

她在心里低语：我看到了你没有找到的。

这时，天际忽然滚过一阵剧烈的沉鸣。大地打摆子似地晃摇着。似乎地下有某种巨兽正试图挣脱压抑般地一耸一动。这会儿不是风在掀动汽车了，而是大地在剧烈颤动。卡车上下颠摇着，像被人撬动一样。女真被某种可怖的预感攫紧，内心激动而又惊慌，但巨大的好奇还是使她坚持着站了起来。这时，她清晰地看到，那座城像被一只手轻轻托起，来回晃动着。那些交战的军士们都在这突如其来的变故中，惊慌地抛下戈枪，跪伏在地。只有那队步兵，却站着目视古城，手中奇怪地在胸前划动着十字。城堡在大地越来越急的喘息中，像一个体弱的老者，轰然塌毁。古城所在之处，立即腾起一股尘烟。接着，大地暴怒般地猛烈颤动，那些战士也被迅速滚涌过来的尘烟蒙住，刚才灿烂的一片天际迅速黑暗下来。风暴怒吼着又把那里遮严。天空中奇怪地暗红着，像那些战士的血一样。

那片古城在轰然倒下时，女真几乎下意识地惊呼：“不！”

艳芳被女真的惊叫惊动，在风中大声喊道：“怎么了，快蹲下吧！风这么大！”

“那座城倒了，那些战士们也被埋到了地下！”女真死盯着刚才古城出现的地方。她几乎不敢相信，但她确实看见了那座古城。

艳芳奇怪地看着女真视线的前方，那里只有漆黑一团：“什么也没有呵？”

“它真的倒下了……可为什么只有我才目睹了它倒下的过程？”

我看到了你没看到的……

大风在凌晨停止吹刮，天空中呈现着一种浸满毒液般的暗黄，风中那些细小的浮尘来回缓慢飘浮着。女真一夜未眠，躺在风中，整夜被一种心情抚摸着。那种感觉一直在她的心里边，直到她醒过来，那就是见到单一海，把昨天那幕怪异的景象告诉他。哪怕只是一种幻觉。何况，自己当时是真的清醒着呀！

她在晨间暗淡的天光中抬起头，身上蒙着厚厚的一层灰尘，头发糟乱干硬，已经与粉尘混在一起，干干地爬伏在她的头上，像几条缠结在

一起的绳索。她稍微一动，头竟有些晕眩。她不由地靠紧车厢板，轻微呼吸。她的腿仍肿胀着，左脸的肿胀已经挤压着她的左眼了。她的那只眼睛，肯定可笑地肿着，中间只有一条细微的小缝了，那小缝中她已觉出了注视的困难。她暗自感伤，自己肯定很丑。以前从未想过的丑，这会儿竟真的成了自己的了。同时想到，也许我们等不到别人来救，自己就已经躺倒在这里了。她的脑际再次闪过单一海，心中凝起一个疑问，他现在在哪里呢？

她从挎包里找出日记本，她记日记已经有10多年了。那些日记本像另一个她的影子一样，忠实地追随着她。记日记其实是与自己的对话，每当她经历某种心境。或者遇到让自己难以克服的困难。她最好的排解方法，便是孤坐一隅，独自在日记本子上倾诉。这种倾诉由于是面对自己，所以更多了几分动人的色彩。她可以放肆而不必有所顾忌。每次书写完毕，她都会感觉出莫名的欣快。那些郁结的事实化成了一种文字和心境，当她重新审视时，只把这当做别人的心情去咀嚼，于是许多看不清的事实便有了新的视角，许多伤害现在看去竟只是一种误解。

日记本捧在手中，掉下许多沙土。她凝神静思片刻，在本子上写下昨天的一些感觉：“今日遇沙暴……我们迷路已进入第五天，食水皆无，仍没见救援人员。我的腿已化脓，脸上仍痛。艳芳和其余二战士已近于崩溃边缘，我们再也不能等了……”她落寞地写毕那12行字。手抖得厉害，胸腹中传出咕咕的饿鸣。她咬住笔杆，似乎在用这种古老的动作来帮自己减轻饥饿的侵袭。

太阳这时蛋黄般浮起，它一跃一跃地在沙尘间飘动，天际呈现着深深的土黄，深深地吸引着女真。那些景象此时清晰地浮出来，她竭力捕捉那些一闪即逝的记忆。回忆越来越清晰，那些战士呐喊着冲向对方时，她已决定把那些东西记录下来了。

她旋开圆珠笔，用文字吧？太贫乏了，那种传说般的景象几乎没办法用文字来表达，何况那些东西如同一种幻觉，也该用幻觉般的东西来呈现。她下意识地想，还是用图来画吧！把自己见到的那些东西，用图存起来。女真被这种计划激发得兴奋起来，胸腹中的饥饿似被挤到了一边，手也不抖了，哦，激情原来是可以帮助人的精神的啊，至少可以替代饥饿。

她再次打开日记，纸坚硬光滑，正好适于绘画。女真想起那队死神般勇敢的战士，几乎不用思索，便绘下了他们拼杀时的身影，那些战士

的头像在她的脑际交替出现，挤涌着，出现在图板上。女真感觉不是自己在画，而是有种神力在帮她运笔。她在那种惯性般的思维中，恣意画去，心际畅快得如同在淘洗某件生锈的器具……不到一个小时，她已绘完四种场面，那些画都呈现着一种幻觉般的激情，但所有的细节却都呈现着惊人的逼真。连她也觉得惊讶。这时，她逐次审视，发现竟忘了绘出那座古城塌毁的情景。古城也许仍在，可它为什么却倒下了，并且只成为一堆尘烟？这种倾倒像一个谜，在她的内心旋转。不知为何，她有莫名的担忧。她真希望这城不倒，这城的倒下更像某种象征呵！如果让单一海，不，还有子老看到，他们将会做何感想？她知道，这座城其实永远不该倒下去，因为它已像他们寻找的理想一样矗立着了。

而她却看到它倒下了，并且毁成了一座残垣。

她叹息一声，同时下定决心，把它的倒毁给画出来，她想，也许这城的倒毁是另外一种奇迹呢？或者只是一种她的幻觉吧！她挥笔在纸上疾画，城的轮廓惊人逼真。它的残碎更像某种诗意画，残缺也是一种美，一种残碎的意境。

“呀，这些图你画的真……动人。”艳芳不知什么时候已醒来，一直远远地注意着女真的神情，“怎么都是些士兵相互打架，还是些古代的兵，还有这样一座废城……”

她可真敢想，士兵在打架！

女真仍浸在刚才的激情中：“这些就是我昨天看到的。”

“简直像是幻觉，女真姐你是不是发烧了，你看到了我们没有看到的？”

“不发烧时我也可以看到你没能看到的東西，甚至更真实。艳芳，你相信吗？他们是真的！”

艳芳惊笑道：“喝醉酒的人才会说自己不醉！你那些东西充其量是在做梦吧。那些古怪的兵，现在到哪儿去找？”

女真似被触动：“可有人一直在找他们。”

“你是说单一海吧！听说他们是去那儿挖什么宝贝的，他们找这些人

干吗？”

“有时候人的寻找只是想找到一种依托，精神上的依托，而不在乎那些东西是否真实。”女真若有所思，“像这些我昨天见过的场面，也许就是他们要找的人，可他们也许一生也看不到，却让一个不信任他们的人，撞见了。”

“你是说单一海他们在找一支军队？”

女真耸耸肩：“寻找一队失踪的古罗马战俘！听起来就像一种传说，可实实在在地有人为找他们，用了甚至一生的精力！”

“听起来真感人，不过太悲壮。”

“有时候你以为是笑话的东西，有人却当成了一种事业。而我们所认为的生活，却被嘲笑着。”女真叹息一声，“人总是只在为一些自己不懂的东西发疯啊！”

“女真姐，今天你怎么这样伤感？”

“不是伤感，是难过。”女真的头略微垂下，“艳芳，我们要活着出去，就不能再等了，我们只有一条路，那就是走出去。”

艳芳有些惊异地看她，不知她今天为什么表现得这样决绝：“现在吗？”

“现在。”女真把日记本放好，想想，又取出，在那几幅画背后，注上一行小字，标明时间。

那两个女兵虚弱至极，摇晃着站立起来，她们的憔悴几乎让女真不敢正视，脸上是一层层皮肤样的黑斑，眼睛深凹，连说话都带着颤音。毕竟还是孩子啊！过度的饥饿让她们失去了说话的渴望，甚至变得木讷起来。

女真强忍疼痛，这儿身体好的人只有她和艳芳了，艳芳已卸下车后挡板，站在车下，接那两个女兵。那两个女兵抖晃着，身子贴到车厢板上，一点点地向下滑。轮到女真了，她的右腿钻心地疼。她轻轻地滑过来，一个趔趄，几乎要摔倒，急得艳芳差点儿惊叫起来。

这时，那两个已经站到地上的女兵，忽然惊呼起来：“听，飞机来了，飞机来了。”过度的惊喜使她们的低呼如同嘶喊。

女真抬起头，一架直升机梦游般地在浮尘中滑行，声音几乎被浮尘给隔离开了，传到耳朵中时只是一些碎裂的呻吟。女真奇怪那两个女孩子居然可以听到，人也许在绝望中，对一切的声音都太敏感了吧！她眯住眼，看到那飞机爬得太高。它也许是在躲着什么，一忽悠一忽悠地在太阳附近徘徊。

女真兴奋了，下意识地惊呼起来，她们在地上大声冲那架飞机呼喊。艳芳在戈壁上胡乱地奔走，边跑边舞动手中的一件白色的罩衣，白色的衣服在她的挥动中，无力而又耀眼。但那架飞机却在空中盘旋了一会，像没发现她们似地侧身转向西北方向，一会儿，便消失在了暗黄色的天空中。

正在大声呼喊的女兵，一下子呆在了原地。艳芳手中的白衣服，此时降旗般地垂落在身边，她的眼里蕴满了无言的失望。那两个女兵忽然抱头大哭，一种强烈的被遗弃感漫了过来。女真自己滑下汽车，她奇怪自己的性格，似乎越是强大的失落越能激发起她的激情，甚至愤怒，似乎连身体也是这样。

她很满意自己的心境，但这样的场面也太让她伤感了。她忽然暴怒地冲那两个女兵喊道：“哭什么哭，给我站起来！你以为哭就能救你们吗？不，现在能救我们的只能是我们自己！”她使劲地瞄一眼艳芳，“我们就是爬，也要活着出去，这片戈壁不配做我们的坟墓！”

那两个女兵似被她的暴怒给吓住了，她们的脸上竟凝着某种悲壮，略显稚嫩的眼睛，似乎一下子塞满了与她们的年龄不符的成熟与坚毅。

女真略有些内疚，但她知道，历经这次生死之后，她们将会迅速成熟，将会因为她严厉而感激她，并且会悟出更多超出与她们的同龄人不一样的人生感觉。

她拐着腿，拣起她那天用来保护自己的红柳棍，此时它正好可以做一根不错的拐杖。她们把许多物品放在车上，只拿着一点路上也许用得着的药品，一切都轻装到了极限。女真示意她们先走，望望那辆大卡车，失去了人的卡车只是一堆死了的钢铁。她绕到驾驶室，那儿大团的血已染红了座位和车门。她们走了，而那个司机留下了。她无言地向他

告别，心想，我将一辈子记住你，我要回来为你举行一次最隆重的葬礼。

她回过头时，眼里已经蕴满了大滴的泪珠，干涩的嘴轻轻吸着眼泪的涩味，已经有三天未饮水了，竟然还有眼泪。

她们一直在向着太阳升起的方向行走，太阳落下去的地方就是异国的领土。女真想，只要向前走，一定就会走出去。

时间像她们的行走一样，又缓慢又痛苦。此时的戈壁在脚下可怕地绵软着，每走一步似乎都让人付出巨大代价，双腿颤悠。女真用力捣了捣戈壁，戈壁坚硬地回应着，震得她的手一阵酸麻。她明白了，是自己太虚弱了。她有些艰难地望望身后，已经走了有两个多小时了，那辆卡车似乎仍在身后清晰着，好像她们并未走多远。她觉得眼睛发紧，头昏得要裂开。有几次她几乎要躺下了，但还是竭力控制住自己。她把手伸到嘴里，使劲咬去，剧疼使她一下子清醒了过来。但随之却是更剧烈的疼痛，那条右腿也像被唤醒似的，沉沉地传送着一种剧痛。她不由地停下来，大口喘气。

艳芳听到身后的异样，松开扶着的那个战士，向她奔来：“没事吧你？”

女真张开嘴，艰难地呼吸着，左脸的肌肉针刺般地抽搐，她的左眼几乎看不见任何东西了。她摆摆手：“走吧！我不会有事的。”

艳芳几乎要哭了：“你的脸肿得太厉害了。女真姐，你可要坚持住呵！”

“我会的，我还要做你的伴娘哪！”女真努力让自己镇静些，“天黑前我们一定要走出这一带，否则，遇上那群狼就糟了。”

“妈的，我跟它们拼了。”艳芳的脸上闪出短暂的愤怒，手下意识地捏着手中的棍子。

女真抚抚她的手臂，向前蹒跚着走去。艳芳用手扶着她，犹豫地道：“女真姐，你说师里会派人找我们吗？”

“当然会。一下子丢了这么多人，部队比我们还会着急。”她抬起

头，望望天空，“刚才那架飞机也许就是找我们的。”

艳芳忽然愤怒地：“别提那架飞机了，刚才我都快失望死了，你知道吗？一个溺水的人想抓住一只河边的手，而那只手却没事似地，抽走了。该是多大的难过和愤怒。”

“也许它没发现我们，今天的天况这样差，也许我们在他们眼里只是几块大石头呐！”她的头忽然剧烈眩晕，向地上软软倒去。

她在倒下去的时候，下意识地看到单一海正焦急地向她奔来。他低呼着她的名字，她想答应却说不出一句话来。

女真感到自己一直在晃动，身子像浮在一条船上，左右漂浮着，奇怪地被摆来摆去。她下意识地睁开眼，看到自己居然伏在艳芳的背上。艳芳正吃力地低着头，脖颈上沁出微微的细汗。旁边的两个女战士帮扶着艳芳，跌跌撞撞地向前走。

女真的泪水轻轻涌了出来，内心被一种明媚的感动擦洗着，她的泪水打在艳芳的脖子上。艳芳惊喜地回过头：“呀，你醒过来了，刚才我们真担心哟。”

“快放下我！”女真轻轻地拍打艳芳，身子出溜着向下滑，“我自己可以走，你会被压垮的。”

艳芳坚持着：“我能行。”身子却一松，女真被那两个女孩子扶住，艳芳眼里含着泪，瘫坐在地上，大口地喘着粗气：“你真重呵！我还以为你比我轻呐！”

女真歉意地笑笑，一阵虚弱向她扑来，她支持不住地坐在地上，她有些惊慌地试图起来，但试了几次，却都没能起来。艳芳惊慌地扑过来把她扶住。女真靠在艳芳怀里，内心浮起一团阴影。忽然觉得也许自己再也不能走出这片戈壁了，这个念头嗡地盘旋在她的心头，但却没有一点的难过和不安。她示意艳芳把她的那只小包拿过来，艳芳有些狐疑地看着她，听话地把那只小包递过去。女真从挎包里取出那本日记，打开那几幅画，再一次看去。那几幅画暗淡地贴在那里，此时已失去了刚绘就时的那种凸凹的质感。她摸摸它们，把头转向艳芳：“有笔吗？”

艳芳无言地把钢笔递过来。

女真有些费力地旋开笔帽，在纸上抖抖地写着：“谢谢你爱过我，我也……爱你。再见。”想想，又划掉。她还想写下去，一阵风吹来，只好停住。她咳嗽一声，再次看去，眼中泪珠闪烁。一切真情竟要在最后，才会表露出来，哪怕是爱情。可这几句话，其实多么像是一篇遗嘱呵！艳芳奇怪地看她，忍不住流下了泪水，她似乎预感到了什么。女真呆坐半晌，脸上泛过一阵红晕：“你见到单一海后，把这交给他，我的那些日记以后由他全权处理。甚至包括我……我的骨灰。”

艳芳激动地按住她：“不，我就是背也要把你带出戈壁，把你交给他！”

寂寞的遭遇

牧猪小孩是在中午出现的，他的猪群不见了。单一海只看见他一个人，慢慢地由一个黑点，变成人的形象走了过来。

他的脸上因急走而流着一些黄色的汗水，这些汗擦过他脏污的脸流下来，像开了一个个小水沟，一道一道的，更像涂了迷彩。

单一海有些惊喜地望着他，他已坚信这个神秘孩子的出现，可以给他带来好消息。他有些惊喜地抓住那孩子的手，帮他擦去额际的汗。同时打着手势，那意思很明白，你发现了什么吗？那孩子不等单一海的手势落下，已急切地吱哇吱哇地比划起来。他的一只脏手指向远处，一只脏手抚着胸部，头向天上仰了三下。单一海看着他那种巫舞般的手势，连比带划地猜测着。后来，那孩子似乎累了，有些失望地轻轻叹息，用手拉住他的袖子。这回单一海懂了，那孩子是让他跟他一起走。

单一海对冯冉说：“我有预感，女真她们肯定还在这块戈壁上，她们就在这孩子带我们去的地方。”

冯冉点点头：“但愿如此。”他受伤的右臂悬落在胸前，帽子已不知掉到什么地方，脸上溅上去的血已结成了干痂，头发肮脏蓬乱，那支81式冲锋枪斜依在右肋，像个刚刚血战过的西部牛仔。

昏黄的戈壁奇怪的闷热着，空气仿佛成了胶状般地，又粘又软。浑身燥热困乏，头昏得像不是自己的，汗水迅速蒸发，使他的喉咙又干又燥。单一海使劲拉开胸前的扣子，才感觉稍微舒服一点。

冯冉的厚嘴唇已经裂开干干的血缝，每走一步，都有些费力，但他强忍住不让自己出声，只是坚持着向前走。单一海抬头望望天空中那轮隐起来的太阳，心中浮起许多干燥的感受。那孩子似乎永不知累地向前走。他几乎从没向后边望过他们一眼，似乎他们不存在。他在翻过一道圆坡似的高坝时，停了下来。

他半躺在戈壁上，身子倚着块石头，一双眼半睁着，似乎根本不在意单一海他们，顾自休息了。单一海内心中一松，坐到了地上，躺着真舒服啊。冯冉在戈壁上摊成个大字，枪支斜压在身上，风中传来身上骨节咔咔的松动声。

单一海稍坐片刻，从挎包里取出一块压缩干粮，这是他们最后的一点粮食了。他默然分成三块，一块递给冯冉，一块交给那孩子。那孩子看了一眼，就又递了回来，仿佛对那种食品不屑一顾似地，又默默低头，沉浸在刚才的沉默里。

单一海把那块干粮放到嘴里，试图咽出一点唾液，但却什么也没有。干粮的粉末顺嘴角滑下，堵在嗓子眼里下不去，喉咙被咯住似地，发出咕咕的声响。冯冉转身取下那个干了的水壶，仰脖对准壶口，希图再有一滴水出来，但那壶仰了半天，还是空旷着发出嗡嗡的回声。冯冉有些气愤地扭身把壶远远扔掉，壶掉在石头上的声音，干渴空虚得没有一点回声。

那声壶的异响惊动了那孩子，他似乎早已看出了单一海和冯冉的焦渴，这会儿，他取出那只酒囊，犹豫了一下，递给单一海。单一海转身递给冯冉，冯冉几乎没有犹豫，捧起酒囊大口猛喝。此时只要是液体，哪怕是毒液，他也不会有所顾忌了。但他只喝了两口，还没来得及润湿嗓子，那孩子便满脸通红地抓住那只酒囊，叽哩哇啦地喊着。那意思这回冯冉可看懂了，是叫他不要再喝了。看着那孩子略显执拗的神色，他无奈地松开了手，那孩子似乎并不在意他的神情，转身又把囊递给了单一海。单一海小心地含了两大口，像含住一种感觉，心内的热燥顿时消散。那孩子不等他喝完，已把囊拿走了，很珍惜似地用力摇摇，又吊在自己的后腰上。那只大囊几乎拖到了地上，可却一点也不妨碍他走路，似乎已成了他身体的一部分。

他站在那里，像要辨认出什么，向远方凝视片刻，对单一海打个手势，转身向前走去。单一海和冯冉站起来，默默地跟紧那孩子的背影。

一会儿，戈壁上便响起了他们轻微而又空旷的脚步声。他们走得十分缓慢。每一步都要付出很大代价，不一会已累得气喘不止。

单一海从冯冉背上拿过那支枪，冯冉已没有力气，只是喘息着，竭力跟上那孩子的步伐。

“哎，头儿。”冯冉忽然若有所思地问他，“女真中尉失踪的事儿，她家里知道吧？”

单一海略一怔，似乎未料到他会问此话：“我不知道，我根本不知道她父母是谁，只知道她家在北京，其余的我与你一样，对她一无所知。”

“你真的不知道女真中尉的父亲是谁？”冯冉略感惊异地看定他，满脸的怀疑。

“不知道，怎么，你小子又有什么新发现？”单一海望望身前的那孩子，他似乎根本不在乎他们的话，沉默着。

“我还以为你早就知道呢，只是隐藏得较深而已，没想到……”，冯冉怪异地看他，似乎很失落，“其实，不知道比知道好呵！我看出来了，女真中尉是真心喜欢你！”

“可这与她的家庭有什么关系呢？”

“我说出来你就知道有没有关系了。”冯冉一脸凝重，接着说出他的名字，那是个在军事作战方面很有建树、威望甚高的一位将军。

单一海内心一沉：“你怎么知道的这么多？”

“全师几乎所有的人都知道，但似乎与她有关的人，却蒙在鼓里。除非是你故意瞒我，那么我都有些不相信了。”

单一海略感震惊，他真的没想到。女真含糊其辞的家庭背景，竟是如此。而女真呢则纯朴和高傲得近乎于不像，只是偶然中才暴露出一点罕见的贵族气质，令人着迷。

“你还爱她吗？”冯冉奇怪地问他。

单一海低语：“我一直在爱她，爱情比将军重要。我将努力忘记她的家庭。”内心中翻腾起一些莫名的情绪，是什么呢？却又一下说不清，仿佛他与女真这件事本身，就让人说不清一样。

走过一片红柳丛，那孩子忽然停住了脚步，脸上浮着一层灿烂的笑意，伸手指向前方，抬眼望去。前面暗昏的天空中，隐约着一个庞然大物。

“汽车？汽车！我看到了汽车啦！”冯冉忽然惊呼着。那个庞然大物果然是一辆大卡车，在昏黄的天空中，暴露着淡淡的暗绿。冯冉已扔掉背包，跑了过去。

单一海认了出来，那正是女真她们出发时所乘的大卡车。他疯了似地奔过去，却看到冯冉呆立在一边，惊诧地不语，车上空无一人，车身暴溅着许多的血迹，车厢板上还夹着许多兽毛，驾驶室的玻璃已成碎片。地上可怕地摆着一些凌乱的衣服的残片。血腥的气息暗淡地弥漫着。单一海呆了般木立，难道她们……他内心被这种可怕的想法刀划割似地疼痛。这时，冯冉已爬上车厢，他虚弱的身体这会儿竟灵活异常。他忽然叫道：“头儿，快看，这儿有她们的东西？”

单一海跳上车，看到车厢角整齐地摆着一堆物品，心内一松：“她们肯定还活着，只要活着……就好。”他激动地低呼。

“可她们人呢？”

“她们真的遇到了狼群，你看到没有，她们堆放的东西都是无法拖出去的重物，并且很从容。”

“她们是不是已经回去了？”

“我不敢肯定。哦，有了这辆车就好了，有了车，我们就可以找到她们？”

单一海兴奋地打开驾驶室，那串钥匙悬着条红穗子在风中来回晃。车座上可怕地积着一滩厚血，居然还没凝固，单一海极度震惊，一股不祥的阴影涌浮过来。他强自镇静，坐在那片血迹上面，拧开电门，加大油门，车轻微地呻吟，片刻，又自动熄灭。他跳下车，查看油箱，两个油箱已经滴油无存。这时，他似乎明白了女真他们走不出去的原因了。

冯冉和那孩子却离开车，在车前左右搜寻着什么。

那孩子忽然停住，嘴里呜哩哇啦地喊起来。单一海知道他肯定又看到了什么，他总是可以看到他们看不清的东西，他跑下车。顺那孩子手指的方向看去，干硬的沙土上居然有一堆乱七八糟的脚印，向偏东方向逶迤而去。

他激动了，抓住那孩子的手。“她们肯定就在前边!”转身便向前走去，冯冉和那孩子稍微怔了一下，也快步走了上来。

单一海焦急地向前走，内心仿佛被人推动一样，竟觉不出了劳累。他似乎是信步在走，把冯冉和那孩子抛在了后面，脚步如同他的心情，又乱又蒙着一层焦虑。他抬头望着空旷得近乎一无所有的戈壁，空洞的世界似乎不断地呈现着希望，但等他兴冲冲地扑过去，却抚摸着深深的失望，失望过后又是巨大的希望。他被这种心情来回替换着，全身都快一分为二了。

他喘息着，低头在缓坡上行走，石头们冷静地散放着。这时，他看到前边不远处，隐约着一团抱扶在一起的浓雾状的东西。

单一海凝神注视，那团雾状的东西逐渐清晰，分明是两三个纠缠在一起的人呀!她们相互挽扶着，向前行走，背影昏暗而又伤感。他的头有些嗡嗡地低鸣：“女真。”他喃喃低呼。仿佛那一声低语，已被她们听到，他看到那团挤涌在一起的人，立即转过了身。

一瞬间，那几个女兵呆了样地木立着，不相信似地看着急奔过来的单一海，脸上的麻木和木纳令人心碎。单一海出现得太突然了，也许她们与他一样，历经过多的失望反而对于出现在眼前的真实不敢相信，至少还没法在心理上看清这一切。

单一海看到艳芳艰难地弯着身，她的身上伏着……哦，女真竟伏在她的身上，手无力地吊在艳芳的胸前，那两个女兵扶着她，这幕雕塑样的情景让单一海内心泛起无言的感伤，一种巨大的悲壮扑压过来，喉间涌出无数涩涩的感觉。

“艳芳，我是单一海呵!”他抢过去，从艳芳背上把女真抱扶下来，女真软软地躺在单一海的臂里。她翻转过来的面容，几乎使单一海一惊，差点儿把她抖落。女真的脸部因为肿胀，已变了形，眼睛深陷在那

可怕的发面般的深肿中，紧闭着，全身又凉又轻，几乎如同一枚羽毛。

艳芳木纳地听任单一海把女真抱在怀里，半晌泪水哗地涌溅而出。她仿佛一个受尽委屈的孩子哇哇地哭了起来，那两个女兵也被感染般地抱在了一起。她们此时似乎才找回女孩子的感觉，尤其是在这种突如其来的惊喜中，似乎只有哭泣才足以道尽自己的心情。

单一海轻轻地把女真抱紧，他很奇怪，多天来的想念，到了真正见到她的时候，自己竟只是这样一种深深的冷静和心安的感觉。

这时，冯冉走过来对他低语：“那孩子又走了。”

单一海抬起头，看到那孩子手里捏着牧鞭，正在向他们来时的方向独行。他的身影在昏黄的灰尘中越走越小，直到变成一个黑点。这时，他看到在自己的脚边，那只酒囊孤独地蹲着，单一海的眼睛湿润了。

逃离戈壁

单一海把女真平放在地上，拿过那只皮囊，拧开塞子，想想，又把那只囊中的水，倾进自己的口中。他在艳芳和冯冉有些惊异的注视中，轻轻地把嘴伸进她的口中，水带着他的气息滑进女真的嘴里。他入神地看着那张怪异的脸，内心掠过一丝酸楚。他低声喊着：“女真，女真，你醒醒，我是一海啊，你醒醒啊！”

女真仍处在昏迷中，嘴角紧紧抿着，一动不动。

艳芳停止了哭泣，脸上仍闪着泪花：“女真姐流血过多，她的身子太虚弱了。”稍顿，她的语气里浮出一丝喜悦，“没想到是你来救我们。我差点以为自己走不出去了！”

“我也没想到。”单一海抬头看着她那几乎变形的模样，“你们遇到狼群了吧？你们好像还受伤了，那个司机呢？”

艳芳悲痛地说：“司机为了救我们，被狼咬死拖走了！”

她把头转向单一海，指着那只皮囊：“那是水吗？我们已经渴了好几天了！”

单一海默默地把囊递过去，这几个女战士浑身呈现出来的狼狈和极

度的憔悴令他心惊。

艳芳和那两个女战士捧着囊，轮流一小口一小口地啜吸着，似乎在品味着某种极醇的美酒，脸上渐渐地平静了。艳芳把唇角的几滴水抚去，似乎回想起什么，开始慢慢讲述他们的遭遇。

“那是四天前的下午。我们向回返，汽车跑了一天，不知为什么老转不出这个圈儿。我们感觉已经离开这了，可车却一会儿又走了回来。仿佛我们只是行走在一个圆盘中。到了晚上，汽车忽然熄了火，没油了。在戈壁上无油意味着什么？我们都有些呆了。但却又无可奈何。那司机罪人似地缩在地上，不语。见他这样，我控制不住地骂了他。唉，那会儿我可真不该。”艳芳叹息一声。

“到了后半夜，就遇到了那群狼。那些狼凶恶之极，拼命地扑过来。它们跑得太快了，我们还未来得及爬上车厢，就被狼围住了。我们都吓傻了，我头一次见到这么多的狼，并且根本不知道怕人似地，就冲了过来。那个兵真勇敢，掂起摇把就向那群狼冲了过去，一边招呼我们上车。我和女真那会儿也急了，一看那司机扑过去了。我们也拿起那几根作拐棍用的红柳木棍，胡乱地抡着。那个没受伤的女兵爬上车厢，刚拉另一个女兵上去。一只狼就凶狠地叨住了她的脚。女兵上来了，脚却被叨去了一截。女真姐一见，像疯了般地狠命敲打那只狼。女真姐敲瞎了一只狼的眼，用手推我上去。我当时吓坏了，爬上车厢时又掉了下去。那些狼一拥而上，把我围了起来，我的左臂就是被那些狼给撕裂的。”艳芳把臂举起来，用手抚抚。

单一海动容地：“那群狼你们也遇到了，我还以为它们只是撞见了我们。”

“你们也遇到了狼？”艳芳这时才明白单一海身上伤口的由来了，“女真姐和那个战士拼命地扑过来，用力抽打。那些狼根本不把女真和司机放在眼里，但又不得不暂时收敛。那个司机把我抱起来，猛地扔上了车厢，一只狼趁机咬住了司机的小腿，狠命撕下一块肉。司机一声惨叫，几乎摔倒，另一只狼也咬住了女真的右手，司机一摇把抡去，打死了那只恶狼。司机忍住痛，大声吆喝着让女真快上去。”

“是那个司机救了你。”

“是，我将永远记住他。”，她的眼中闪过一丝异样的光，“女真姐

也是被他救的，是我们害死了他。如果他转身就走的话，也许这会儿站在你面前的会是他，而不是我们。”

“他不会的。”旁边的冯冉嘴角浮起一丝悲意，“只要是个男人，就不会走，何况是个战士。”

艳芳注意地看他一眼，继续讲述：“那个司机逼退了那些狼，转身招呼女真先上车。女真不走，让他先上。那司机回头，尖着嗓子嘶喊道：你他妈的快滚上去，要死也轮不到你呵！那司机的嘶吼让女真受到极大震动。她略略一呆，顺从地向车上爬。她刚刚翻上去，那只狼，一只红棕色披着长毛的狼，一下就把她给扑了下来。那只爪子一扫，女真的脸就给撕裂了似地耷拉了半边，女真姐惨叫着摔到了车下。那只狼一回身，又叼住她的右腿。那个司机此时正被其它几只狼围困，一只狼似乎已咬住了他的右腿。他一声吼叫扑了过来，挥动摇把把那只红狼给敲翻在地上，趁那群狼们愣神的当儿，他一声吼叫，挣扎着把女真举了起来。我和她们一把把女真拉了上来，而那个司机转眼被狂悍的红狼扑倒。她一上车就昏了过去。我们把车上的仪器和药品拼命向车下撕拉司机的狼砸去，那些狼根本就不在乎，有一只狼甚至纵跃起来，试图跳进车厢，却终究没能跳上来，那司机无力地与狼打斗着，终于他被扑倒在地上了。他几乎是在我们的目睹中，被那群狼给咬死了。那司机死得真惨，他的惨叫声一直还在……我只要一闭上眼，就可以听见。”艳芳的眼里出奇地沉静，“我回去后，一定要寻见那只狼，我要亲手杀死它。”

单一海激动地：“那只红狼……我已经替你把它杀死了。它死得太容易了，这个杂种。”

“它已经死了？”

“是的，我们也遇到了它，不过，是最后一次了。”他叹息着。

“我们能活着已经像个奇迹了，女真姐昨天还念叨着你呐？”

“她说什么？”单一海心头一紧。

“女真姐以为自己走不出去了，给你写了几句话，让我把这本日记交给你。她说，你会有用的。”艳芳从身上摸出那个日记本，递给单一海。

单一海疑惑地翻开日记中夹角的部分。那上面的图画立即吸引了他。他有些怪异地盯视片刻。嘴里喃喃着：“这不是那座古城吗？怎么她把它画成了废墟……”他稍为沉思，把头转向艳芳道，“她画这些时你在身边吗？”

艳芳点点头：“在，这图挺怪的，当时正刮沙暴，我们都伏在车上躲风。她却一个人呆站着。后来她叫醒了我，说看到了城啦什么的，我凑过去时，却什么也没有。我还以为她身体虚弱，被刺激后产生的幻觉呢，可她第二天，就画了出来，还说她看到的就是这些东西。”

单一海惊异地自语：“太像了……太像了。”

冯冉凑过来，凝视着：“头，可那城我们出来时并无损毁呐？”

“也许她真看到了什么，我们回去后，就可以知道那座城的真相。”

“我们现在该怎么办？这回我们可不是两个人了，还有了一个重伤员。她们呢？一个个也到了崩溃的边缘了。”“你去帮那两个女兵整理一下伤，我们马上就出发。”单一海说。

这时，艳芳忽然低下头，说：“女真姐醒过来了。”

单一海收回目光，惊异地发现，女真的手在极微弱地挣扎。那只好些的右眼，正在怔怔地半睁着，似乎有些不信地盯视着他。

单一海激动地俯下头，他的眼睛几乎压着她的脸：“你醒了吗？女真，我是一海呀！”

女真的眼睛在他的惊呼中倏然睁开，那只眼睛深深地抓紧着单一海的脸孔。继而，她呻吟般地：“一海……”她的眼睛湿润了，嘴角抽搐着，无法再讲下去。

“是我，女真，我们回家吧！”单一海下意识地抱紧她。

女真有些不习惯地动动，继而，双手抖索着，抓住单一海的右臂。“回呐……。”话未说完，眼泪就已溢满全脸。

单一海感动地拍拍她的肩。

女真忽然想起什么似地，把头转向艳芳。

艳芳低语：“是找那个本子吗？”

女真费力地点点头。

单一海把那个本子拿出来：“我都看到了，它们画得可真好！”

“它们都是我亲眼见到的。一海，我看到了你找的那一切。”她喘息着讲不下去，半晌才回过神似的，“它们是真的吗？我看到了他们在打仗，还看到了那座城，它被震塌了。”女真梦呓般地说着。

“谢谢。”单一海喉头被堵住般地难受，“我也替子老谢谢你。”

“你们找到他们了吗？”

“还没有，不过，这已不重要了。”

女真用眼神询问他。

单一海把嘴贴在女真的脸边：“我庆幸找到了你，你比那座城重要，在我的一生中。”

女真泪水再次涌出，她轻轻地抓紧单一海的手，浸入了深深的忧伤。

夜色迅速淹没了过来，空气中已沾染着极深的凉意。冯冉已经与那两个女兵把东西重新整理了一遍，其实已经没有东西可以整理，他们只剩下了那半囊水。

单一海无言地起立，把女真抱在怀里，6个人在夜色中向前缓缓挪动，女真仍处在昏迷中，身上一阵热一阵冷。偶尔醒过来，便用眼睛呆滞地看着单一海，她此时已讲不出话来。单一海强忍住不去看那双眼睛，尽管在夜色中，他也可以感受到那束目光的烫灼。

路真远哪！黑暗中的戈壁张着深邃的大嘴，慢慢地等待他们走进去，那种巨洞似的深暗让人产生阴郁的直觉。似乎他们只是在一步步地掉进一个深渊，那种坠落的直感一次次袭来，感觉几乎要醉倒般地漂浮着。单一海竭力让自己清醒过来，他知道自己太困了。困意像夜色一样

涂着疲倦的颜色，一点点地漫过来了。他低头看着仍浸在睡意中的女真，身上涌出些许暖意。

他倒倒手，以便把女真抱扶得更舒服些。抬头望见空中，不知什么时候竟然浸满了宝石般的星辉。大地上浮出暗青色的光亮。这时，他奇怪地看到北斗星越来越大，似乎还夹杂着某种低弱的呻吟。

这时，那两个女兵忽然惊叫起来：“飞机，飞机来了。”单一海顺她们的叫声望去，远远的暗黄中传出一两声低沉的轰鸣声。随着轰鸣声的逼近，单一海看清了，空中隐现出一架直升机的轮廓，它似乎在寻觅着什么，极缓地在空中踱着步子。

单一海心头一热，冲着那飞机动容地惊呼，冯冉也被那突然临近的飞机的轰鸣声惊醒。他有些发疯般地冲那飞机狂呼。那架直升机几乎像散步般地，慢慢滑动，腹下不时闪过一道白刃般的强光，仿佛一只伸出去的眼睛般地扫视着大地。

这时，冯冉哗地扯下自己的上衣，用打火机点燃。那件衣服颤抖了一下，又立即兴奋地灼燃起来。冯冉的手举着那件衣服，在地上跟着那架飞机狂跑着。在若明若暗的火光中，像个奔跑的取火使者。单一海被冯冉瞬间的举动震惊，他愣了一下，也扯下自己衣服点燃，举起来在空中摇晃着。那两个女兵也似乎被他们的举动给感染了，她们也扯下自己的军衣，伸到单一海的火把上取火。单一海惊异地看着她们，内心感动了，无言地帮她们点燃着。

四束燃着的衣服，像四个大大的求救信号，在飞机下燃烧着动人的光团。那光来回晃闪，在昏黄的暗色中，异样地明亮着。但那飞机却未发现似的，仍在缓缓向前飘移。单一海失望了，他有些悲愤地看着那架飞机，手无力地垂挂下来。忽然，他被腰间的枪碰了一下。妈的，怎么将这支信号枪忘了呢！他装进一枚子弹，向飞机的左前方射击。天空中倏然出现一朵红色的光团，缓缓地降落。单一海又射出一发绿信号弹，接着是蓝色、白色，那飞机周围立即腾越起一团团花花绿绿的信号光。

那飞机似被这些突然射来的信号弹给惊动了。它摇晃了一下，悬住不动了，接着那束灯光哗地从空中罩了过来。站在那白炽的照射中，他几乎有些晕眩般地站立不稳了。

飞机开始慢慢地向下滑降。

单一海疲惫地与冯冉四目相对，一时竟无言。他们默默拥抱，眼泪悄然溢出。此时只有一种虚脱般地疲倦淹遍全身。

那架飞机颤动着，一点点地挨近戈壁。他们几个人都呆了般不动，听任螺旋桨起的大风拂着他们的头发。

单一海看到师长掂着雪茄，从机舱中走下，大步向他走了过来，他不由地把女真轻轻抱起，伏在她耳边轻轻地说：“我们要回家了。”

十二

温柔的触碰

军区总医院斜依在黄河边儿上，黄河闪着金子般的波涛绕医院而过。单一海大步走着，一边感受着黄河，一边奇怪，医院竟然在河边上修了条公路，但又架了个高高的铁栅栏，使黄河只在铁柱的缝间流淌。这简直类似于对黄河的一种亵读。他想，当年规划这条大栅栏的家伙，肯定怕黄河，至少是恐惧黄河。依他，不建这个栅栏，而是植一大片花，把这河当成一道风景。让病员与黄河赤裸相见，该是一种何等气派。医院这么一来，把本来健康的一种风景，也搞得带着某种病态了。

医院真大!单一海喟叹道。他头一回来军区总院，但凭直觉，他觉得女真肯定该在住院部。他寻找着那幢想象中的大楼，内心充满深深的期待。离开那块戈壁，昏迷的女真被直升机直接送入了这里，而他则和冯冉被送进师医院，等待救治。在师医院他一躺便是十天。十天里，他没有得到任何关于女真的消息。等待女真的电话甚至关于女真的病况，成了他整日里最难以释怀的事。直到昨天，他终于无法让自己静静地等待了，便坚持着出了院。一出院，他的第一个念头便是在没回到连队报到以前，先去看看女真。

住院区在一幢白色的大楼。单一海拐入三楼的通道，他刚刚经过一道门，一个只露出眼睛的军医冷冷地挡住了他的去路。

“请把脚步放轻，这里是医院，不是操场!”

是操场怎么了?单一海稍愣，不明白这女军医的冷漠从何而来，他强抑住内心的突兀，点点头：“对不起，外二科在哪里?”

那军医冷冷地注视了他足有三秒，把门敞开。“你好像不认识字，就在你眼前哪，我还是头一回见你这样的问路者!中尉。”

单一海抬眼扫去，那个女军医额头上方的门楣上，正悬着块牌子。他歉意地笑笑，为自己的唐突而不好意思，同时迅速把女真的病情和大致情况，结结巴巴说给她听。

那女军医听他说完，翻开一个病历夹，半天，忽然停住，继而，用

眼罩住单一海，仿佛像被触动似的，态度陡然间转换了过来，问他：“你是她的……哦，我明白了，男朋友是吧？”

单一海脸瞬间变红，但仅仅一刻，他就恢复了常态。女军医的态度至少证明了她就在这一层楼里，他沉静地点点头，同时下意识地问她：“她没事吧！”

女军医含意不明地看着他。“你居然不知道她的病情？这几天，我正在奇怪，这个姑娘在我这儿躺了这么久，竟然没有一个年轻男人来看她，我还以为他们都被吓跑了呢？唉，你倒是没被吓跑，但却不知道她的病。不过，你不会在知道她的病后，一去不返了吧？”

“有人已经一去不返了吗？医生，请你告诉我她的真实病情。”

“腿部的伤口已被控制住，她的左脸部感染了。”她顿顿，似乎在注意单一海的表情似的。“我指的是她的脸，她的伤好后，左脸将可能面瘫，同时将留下几道疤痕状的伤痕，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这回单一海没等她说完就明白了：“我明白医生，我是说，还有没有办法补救？”

“她是我的病人！她的植皮手术一个小时后将由我来做。我已经做此类手术30多例，最好的一例便是在脸部留下针尖状的细线。可她的伤太特殊，我估计无能为力！”

“她知道自已会这样吗？”

“知道，只是不清楚术后的效果，不过她也是医生，我预感到她可能比一般病人更清楚自己的病情！哎，我真没见过有这么姣好皮肤的姑娘。她的皮肤真好。也真漂亮。这正是我的担忧之处，一个漂亮女人一下坠入丑女人的行列，她的心理上能不能承受，更重要的是你能不能承受？”她锐利地瞥单一海一眼：“都会对她是一种新的考验！”

单一海略觉愕然，这个问题太突兀了，自己居然没想到女真要动手术，并且还可能留下疤痕：“医生，我还顾不上考虑这么多。我只想尽快见到她，能让我看看她吗？”

“再过半小时，就要对她施行麻醉，你该去看她一下，她的心情一

直很不安定。她没有多少朋友，一直处在孤独中。我希望你能让她愉快起来，至少在手术前。”她继续摆弄病历夹，仿佛无意地低语，“也许你是真实的。”

单一海愕然呆立片刻，转身离开她。

女真的病房在走廊中部的一间特护室内，房门半掩着。单一海推门进去时，竟有种恍若隔世的感觉，房间里眩目般地挤满了可怕的淡白色。他吃惊地停住脚，墙上和房顶上，甚至连床也是白色。几缕光从薄薄的玻璃中过滤掉，只剩下白色的灰烬般的残光一片片掉落在地上。女真深埋在床上，手腕上扎着点滴。她的脸被纱布紧紧包缠起来，只有鼻子和眼睛露在额下。那双眼睛此时紧闭着。这种表情单一海太熟悉了，她想什么事或者被什么事困扰之时，必定使用这种表情。他深深地凝视她，心中充满痛楚。

终于，他的目光触动了她。她从沉默中醒过来，倏地睁开眼睛，继而定定地注视着他，目光中蕴满了许多的疑问和寻找的表情，似乎在想，这个人是谁？

单一海被她的注视烧灼着，他的唇动了半天，竟然说不出话来。

女真终于确认出是他，眼睛竟然湿润了。很兴奋地低声怨艾：“我还以为你不会来了呢！你能来看我，我真很意外。”

单一海靠坐在她的床边：“不该意外，我早就该来了。可我的伤情不够上总院呐，那天你一上飞机，咱俩就分手了，我被强按在师医院呆了十天，直到昨天才出院，我是不是来迟了？”

“不，你来得恰到好处，我今天做手术。”她的眼神立即暗淡下来。同时左手摸索着从被窝中伸出，找到单一海的手，攥得他的手发疼。

单一海听任女真抓紧，内心涌起深深的柔情：“我都知道了，医生告诉了我你的伤情。”他轻轻抚着女真的手，感觉像抚着她的心情。

“是吗！”她有些意外地看他一眼，头费力地又放回原处，然后隐入某种思索般的，再不语。

单一海在她的沉默中觉出一种针尖样的刺痛，女真的感觉令他感伤

而又无言，此时说任何话都只显出多余。他默默地转过头，去看床头柜上一大堆说不出名的花朵。那捧花静放在一只广口大杯子里，有的已枯萎，斜歪在杯口。

“那是一堆康乃馨，母亲托人送来的。”她轻声自语，脸上无丝毫表情，“我住院当天早晨，这束花就出现了，妈也住院了，心脏方面的病。她也许这两天就会飞来看我，我起初还以为是你的，我想它应该是你送来的，我多么期盼是你送来的呀！”

单一海神情恍惚地看定那捧花，忽然想起什么似地，随手从挎包中取出一个大袋子来。他一层层拆开，居然是一个大花环，花环上缀着一朵一朵的玫瑰。但此时它们竟可怕地枯萎着，甚至干裂了。有的花束之间已经折损，传出干燥的声音。单一海捧起那个花环时，地上雪片般地落满大瓣花片。他将花环轻放在女真的胸上，女真看着那个大花环，有些吃惊地伸手抚摸着。

“这花可真让人震惊，这是我头一回收到这么一个枯掉的花环，这些花都失去了生命，甚至只剩下了形状，她们简直是些花朵的残骸。”她喃喃地说，目光中已蕴满深深的寒意，“为什么要把这送给我，我真的枯萎了吗？”

“这束花是子老让我送给你的，我在去戈壁上找你时，他就拿给了我。可我却一直没有机会把它给你。现在，我想这个花环该送给你了。她比我对你的感情更重要，也更美！”

“子老？”女真轻抚那些干掉的叶片，花羽铺满了她的一身。“代我谢谢他，送我这么好的礼物。一海，也谢谢你，这几天，我总有些触物伤情似的，心很乱。哦，子老他还好吗，那些图呢？”

“我已有半个多月未见到了，自从离开他去找你，我已让冯冉把那些图送给他了，也许对他会有帮助……不过，子老可真是个汉子，有时，我真想他！”

“男人总是佩服比自己更强的男人，在这一点上，你输了。”女真忽然俏皮地道，脸上下意识地笑笑，身体的抖动牵扯着她的脸肌，一阵撕裂般的疼痛扑了过来。她下意识地惊叫一声，额上豆大的汗珠不断沁出。

单一海有些慌乱地跑出去，迎面碰上那个女军医。她的口罩已经卸掉，暴露在外面的脸孔显出平易的笑容。他结结巴巴地把情况告知了她。她边听边走，听他诉说完，已走到女真身边。她用手轻轻拍拍女真，安慰似地，对单一海道：“没有什么，不过正常的疼痛反应而已，你现在可以出去了，我们马上要对她施行麻醉!”

单一海点点头，走到女真耳边，低语：“我在外面等你。”

女真仿佛从疼痛中惊醒似的，忽然从被中伸出手，紧紧抓住单一海，眼神中流露出某种深深的不安和恐惧：“别走，我好怕!”

单一海有些吃惊地看着女真的眼睛，那里面蕴含的柔弱使他内心涌出深深的感动。唉，女孩子其实天性都是柔弱的呐!不管她的外表多么坚强，他拍拍女真的手：“别怕，我会等你，你安心地去做手术吧!做完后，我就接你回家。”

女真很乖地点点头：“嗯。”

单一海移步挪开，他真诚地望定女医生：“拜托……了。”那医生似乎见惯了这种表情，轻轻挥挥手，示意他离去。

“哦，她的手术时间要多长?”

“14个小时……也许18个小时吧!”她面无表情地说。

女真被推至手术室门前，单一海一直远远地跟着，感觉到心也一直在随女真前进，直到手术室的门被咣地闭紧，他才觉出女真真的离开了他。手术室的门在被闭上的同时，门额上立即亮起了一种小小的红灯。红灯无声地闪烁着，仿佛是某种危机的闪跳。单一海的心立即有些慌乱地跳跃起来。

单一海有些不知所措地看着那只红灯，内心慌慌地就像有只蚂蚁在心尖上爬行，又痒又疼又难受。他控制不住地沿着走廊来回行走，走廊里立即回荡着鞋跟轻轻踩击路面的脆响。

……一个护士从门内闪出，手里是一盆器械。单一海立即拦住她：“手术怎么样，没事吧!”

那护士闪开他，望定单一海手中袅袅的轻烟：“把烟掐了，谁让你

抽烟了，这儿不让抽烟知道吗？”看单一海讪着脸，把烟捻灭。她才缓移脚步，边走边说：“那个手术还没开始呢！”

单一海盯着那护士远去的背影，抬腕看表，才半个小时，自己也太心急了些。他放缓心情，决定去楼下走走。这时，他猛地看到一个士兵向楼上走来。他似乎很焦急，额上全是汗滴，头低着，边走边擦汗。他一下认出是冯冉。

冯冉猛然看到他，略觉吃惊似地欢叫：“头，我找得你好苦，没想到你在这儿！”

“别大声叫，这儿不是连队，哎，你来这干什么？”

“找你。”冯冉的表情瞬间转暗，眼中蕴满深深的潮湿。

“头，我们找个地儿谈好吗？”

“发生了什么事？”

“这儿不适于谈话，我怕你控制不住自己。哦，女真医生的伤怎么样了？”

“正在手术。”单一海奇怪地随他下楼，心内罩上某种不祥。

俩人来到黄河边，黄河哗哗地涌溅着。冯冉从挎包中摸出一个绢包，递给他。他疑惑地打开，竟是一只胡茄状的乐器。他仔细辨认，这居然是子老用过的那只“嘶啾”。他吃惊了：“子老让你把这给我干什么？”

“这是他遗下的，让转交给你。在你临出院的前三天，子老病逝了。”

“他病故了……子老死了……这怎么可能？”单一海愕然地低吼，双目死瞪着冯冉，“你胡说！”

冯冉痛苦地：“是真的，他死在我把那些图送去之后。”

“他怎么死了？他还没找到那些古罗马人呢！”

“不用找了。”冯冉低暗地呻吟，“他再也不用了。”

“为什么？”

“那座城在沙暴中毁于一场地震，那次地震十分奇怪，只在方圆十公里内有感。那城现在什么也没有了，只是一堆粉土……”

“那座城果真毁灭了？”他再次愕然，想起女真呓语般的话。他喃喃地，“它真的消失了……她真的看见了，为什么是她而不是我呢？”

“你说什么？”

“我说……”他略一转话题，“他看到那些图了吗？我是说，他说什么没有？”

“他一语不发，脸上似乎早已料到般地平静，那种平静让人感觉害怕。他看完后，用火把它们烧了。”

“烧了……”

“他生病的缘由也让人生疑，他在那座城毁倒时，一直站在那儿，只有他自始至终目睹了那座城的倒毁。那城倒下后，他随即昏倒，其后一直昏迷，偶尔醒转来，说不上几句话就又昏迷了过去。医生对此束手无策，查不出任何症状，竟像是无疾而终。”

单一海长久地沉默，这一切太突然了。他的眼前，清晰地晃动着子老的脸。他奇怪自己竟没有什么过分的激动，激动被他按在了自己的内心，而不像激动了，从在戈壁上经历那场巨大的生死变故后，他的内心竟对死亡有了新的认识。哦，他颤抖着想明白了，子老为什么会死去。那座城的倒毁，其实正是老人依靠的某种巨大支撑物的塌毁。老人的全身都被病菌吞没，生命处于一根头发的维系中，他活着，只是因为他的心还没死，他还在期盼着某种东西。那座城的塌毁，只是一种暗示，而当那些图呈到他眼前时，只是为他的生命送去了最后的一点安慰。单一海被自己的想法吓了一跳。他忽然意识到，老人肯定也在那场沙暴中，看到了女真所看到的。所以，他敢把那张图烧掉，同时他也就为自己的生命画上了一个句号。

“他留下什么遗言没有？”

“临终前留下一封给你的信。另外，让我找到你，他希望由你来主持他的葬礼!”

“信呢?”

“在他的手里，我取不下来，他抓得可真紧。”冯冉喃喃地说，“他甚至已为自己选好了墓地!”

“那片玫瑰林?”单一海脱口而出。

“是的，他早就预料到了似的，那儿被他用粉灰圈出一大块地，与那儿的三座老坟遥相呼应。”

单一海略微看看表：“他什么时候下葬?”

“明天中午，团长让我赶来征求你的意见。他讲，回留由你定。”冯冉征询地看他，“你能回去吗?”

“当然……”他瞥一眼手术室的方向，“当然……我真想见他最后一面。”

“那女真医生怎么办?”

“不管那么多了，至少我还可以解释。而子老，我即使解释他也没有机会听了。”单一海喟然长叹。

“那我们现在就出发吧!我买好了下午三时的车票，明天凌晨就可以赶到!”

“你怎么知道我会回去?”

“因为你……是个战士!”

我要告诉你一种声音

凌晨的焉支山蒙在一层低暗的云层中，到处一片压抑的薄暮景象。单一海和冯冉翻过那道山梁，坐在草丛中歇息。初冬的霜露太重，他们身上已被溅湿。鞋子此时又重又冻，令人产生深深的寒意。

单一海疲惫地把身子放平，昨天半夜汽车把他们扔到公路边儿上，俩人便即往山上赶。夜色中的山路可怕地坎坷着，他们几乎跌跌撞撞地走了一夜。冯冉站在那道山梁上，费力地向下看。半晌，他惊叫般地长呼：“头，你看，那片古城就在山下！”

单一海翻起身。薄云轻纱般地罩紧了那片古迹，偶尔的稀薄处，才显露出一片狼藉的土黄。他的心异样地抽紧，略微呆了呆，转身向山下走去。身上的疲倦顿时烟消，头脑可怕地清晰着。他内心觉出一种深深的召唤，仿佛有个人在他的心底里喃喃自语着某种话语。他觉得，他的行进其实只是那种召唤在行进，他只是个被召唤的人。而那召唤他的又是谁呢？

终于站在那片古残迹的面前，单一海立即觉出一种逼人的宁静和新鲜的泥土气息。那座残迹……哦……它其实不该是残迹了。原先高矗而立的巨大城池已荡然无存，它神秘地隐去了原先令单一海深觉震惊和迷恋的土垣。它们恢复了本来的面目，泥土和泥土相互挤压着，倒伏着，甚至在瞬间就恢复成了颗粒。而那些原先组成这高大城墙的土呢？那梦境一样令人讶异的高大城池呢？它们为何在一瞬间就消失成了一堆平静的泥土？这些土……哦……这些土真的是组成那座城的土吗？它们居然是这些土组成了那座兵城。可又是它们，累了似地，把自己又还原成了粉土样的颗粒！单一海的内心狂跳，他禁不住双腿跪下，用唇去吻那些土。

冯冉吃惊地看着单一海的举动，继而，他把脸转向了那刚刚跳跃而出的晨阳。呵，一个男人对大地的崇拜或者跪伏在大地上，这本身就让人震惊和感动。

初冬的土干硬着，它们居然不肯沾上单一海的唇。单一海深深地抠下一大把土，轻轻地嗅。这土居然有着极深的咸腥味和陈旧的气息。甚至死亡的气息，单一海的眼睛潮湿着。他轻站起来，这座城的倒毁比它站立时更让人震惊。那些残缺的土垣仍站在晨风中，它们身上的土粉被风来回揉洗着，已经有了新的风痕。那是另外一种战争呵！没有毁于人类的手中，反而被自然给打败了。它死去的样子可真独特，甚至悲壮，他忽然想起了一位诗人的话：“他一生只呈现几种面孔，偶尔是新生，继而是成熟，再就是挣扎的生。”哦，那这呈现的就是一种挣扎的生了，单一海胸腹中涌出深刻的悲壮。他抬眼看见那座古阅兵台，它的半边也给摇开了，只有半边仍呈现着巨大的平静。它用半个姿势维持着自己的原状，可那半边垮去的部分，却悬崖般显出了奇崛。

单一海缓缓走上去，整个古迹只是一片残垣断壁。现在，它更像古迹了。隔几十年，甚至上百年，人们只会把这当成新的传说，而这传说的人又会是谁的呢。单一海脑中忽地闪过子老，子老像个巨大的悲伤压过来。他有些控制不住地仰天长啸，那声长啸类似于呻吟而接近了悲鸣。它在晨间的山谷间回荡冲撞，如同一头挣扎的闷狮。单一海的啸声震动了全连，战士们都惊异地从各处跑出来，惊异地看着他，待看清是自己的连长后，大家却都惊异地沉默。

单一海啸毕，感觉内心中的抑郁之气尽消，胸中空荡荡地回响着那些余音。他闭住眼，凝神片刻，又恢复了平静。冯冉担忧地凑近他：“连长……”

单一海挥挥手：“走吧，带我去看子老！”

子老的灵堂设置在残迹的边缘，他的身上盖着一床毛毯。旁边是一口兵们自己打制的棺材，粗糙地放在一边，等着为他装殓。右边兀立着一位持枪的列兵，单一海很满意地瞥了他一眼。子老应该享受比这更好的待遇，尽管他没有级别，但没有级别那就按比有级别更好的待遇来搞吧！单一海叹息着，缓步靠近子老身边。子老的白发露在风中。毛发轻轻地抖动，如同一颗颗小小的心脏。单一海摘下军帽，在他的灵前默立。身后兵们也唰地摘去帽翼。他们一直在等待单一海归来，似乎他的归来让大家松了口气。单一海暗中感谢着兵们，看到灵前挂满了大家自制的各种花环，几乎要堆满这个小小的帐篷。

他看到老人的手斜伸出毛毯的半边，那儿坚硬地凸出一块，像一枚小小的刺。单一海瞥一眼冯冉。

冯冉凑过来，低声说：“那封信就在他的手里。”

“哦！”单一海略一沉吟，轻轻掀开毛毯，老人的脸色松弛着，满脸苍白，额上和眼角的皱纹全都舒展开来，脸上平静而又安宁，似乎没有任何缺憾似的，嘴角还遗有微笑的痕迹。他端详老人，内心波浪样翻滚着许多的感觉。他几乎有种错觉，老人没死，他似乎仅只是在休息，甚至是在沉思，稍不注意，他就又会回来！

可老人的神色凝固般地僵硬着。他颤栗着，掀开毛毯，老人的手紧紧地抓着那个信封。他的手奇怪地翘着，半弯在他的胸前。单一海清晰地看到，那个黑牛皮信封上写着他的名字。

冯冉低语：“老人死前一直抓着这个信封不放，即使死后，这个姿势也一直保持着，无法复原！”

单一海的眼角湿润，他深深地向老人三鞠躬，然后小心地伸出手去。他的手仅仅一碰，那封信便从老人的手中掉出，仿佛他根本没抓似的。旁边的指导员说：“他一直抓得很紧呐，我抽了几次都没拿出来！”脸上蒙着不可理解的神色。

单一海轻轻地把老人的手从胸口放下去，那只手婴儿般发出吱吱的鸣响，斜依在身旁，仿佛它原本就在那个地方似的。单一海最后看一眼老人，然后，重又把毛毯盖上。他的泪水悄然滑落，有几颗溅碎在那个信封上，发出低沉的呜咽。单一海手一哆嗦，轻声低语：“入棺。”

几名战士轻轻地把老人抬起，放入棺木。这个过程，单一海始终背对着灵堂。太阳已然升起，它的红脸搁在山顶上，仿佛是在偷窥什么似的不动。这时，旁边走来几位穿便服的人。他们脸上挂满不自然的表情，甚至是笑容。指导员介绍说：“这是他们单位上的领导，这位是王副馆长，这位是张研究员……”

单一海木然地与他们握手，内心中充满极大的不适，他们来干什么？倒像是来履行某种职责似的。

太阳已经升上了当空，老人的遗体被盛入棺中。在那个过程中，单一海始终不向身后看一眼，他怕自己忍不住流下泪来。从本质上讲，他无法接受子老离开他。子老已像一块铁一样，镶在了他身上。他真的不想看到，那个多么杰出的老人，只把自己的气息留下，而人却就此消失了。

他会孤独的，他想。这时，指导员过来告诉他：“一切已准备好，开始吧？”

他点点头，尽力让自己平静下来，转身走到台前。先深鞠躬，然后摘下军帽，默哀。通讯员不知从那拎来台收录机，声音暗哑地播放着深沉的哀乐。

接着是那个王副馆长去宣读悼词。悼词诚挚而又中肯，充满深深的惋惜和悼念之情。在悼辞中，老人的一切都显得辉煌而又灿烂，仿佛他生前就是如此似的。单一海仔细聆听，不知该感动还是痛苦。各种心情

刀割般地刺击着他，但他强忍着，听完那个副馆长的悼词。

他觉得再耽下去，对自己几乎是种折磨，便转身宣布：“我们今天送的这位老人，对我们每个战士都是一种荣幸，更是一种不幸。因为某种意义上，他才是一位真正的战士。我想用真正的战士的礼节，来为他送行。”他站在战士们目光中，“每人鸣枪十发，向子老致礼。”

他的话音刚落，如潮的枪声爆豆般的在空中炸响。那些子弹全是空爆弹，拆除了弹尖。它们的声音，带着某种尖锐的韵律，在空中来回游动。

那几个来参加葬仪的人，都被这种枪声惊得呆了一呆，继而，陷入深深的肃穆般地悲伤中。单一海被这种韵律擦洗着，胸腹中顿时涌出深深的悲壮，这才像个战士的葬仪呐！他神情静肃地看着战士们，挥挥手示意出发。

单一海走在抬棺木的战士们的前边。冯冉捧着子老的遗像，战士们自动排成两列，迷彩帽一律掖在腰间，黑青的头发茬整齐地漫延着，像是某种感伤的行列。

单一海头半昂着，步子又深又稳。他沿着那片残迹的边缘行走，用自己的目光代替子老来巡阅，这是最后一次了，最后一次才显出更深刻的告别意味，他用后背去感受战士们的表情。他想，这次送葬将让他们铭记一生，至少，他们无法从记忆中清除这次葬仪，只要他的血管中还流着战士的血。

……绕过残迹，单一海转过身，代替子老向那块古迹告别，内心从容而伤感。尤其是代替一个把寻找当成自己一生的理想的老人来说，这种告别也许令人无以承受。他轻轻地叹息。看到战士们的沉默已凝成了某种固定的韵律。

战士们都尽可能地把老人抬得稳当些，他们头上都浸满大颗汗液。每走十分钟，便有一班新的战士替补上来。老人一直在战士们肩上传递着，像传递着某种信物。单一海最后一个过来，把老人放上肩，他的心中竟立即有了种深深的宁静。仿佛与老人融为一体。

那片玫瑰林出现在视野中时，那种肃杀之气遍地扑来。单一海忍受着那些干枯掉的玫瑰不时碰折的叹息，内心中也吱地一声不断地裂开碰

折。老人的墓已挖好，三天前，战士们按老人的遗嘱来找这块墓址，发现地上已被用灰粉画好，那些玫瑰被他踩断在地。他的从容和勇气让战士们震惊，他们从没想到老人早就知道自己要死，并且找好了自己的归宿。这种死的从容简直太不像死，倒像是一种对自己归宿的美好设计。单一海举目寻视，这块穴地四面都可以看到太阳。太阳不管在东面还是在西面都可以照见它。哦，他被老人的这种感觉再次震惊。愿意去死，并且把死安排得如此精微的老人，竟使人怀疑这种死的本质了。

他瞬间被一种感觉给吓住：他早就预知到了自己的死。他有些抖颤地触触口袋中的信，那封信里也许隐藏着某种他难以知晓的秘密吧！他下意识地抽出那封信。信口没粘住，他刚打开，一页薄薄的信纸便雪片样滑出，如同一片羽毛，他吃惊地蹲下身，打开那张纸：

一海：我走了，我该去我选好的地方了。谢谢你在我临走之前，帮助我寻找到了我寻找的东西。它们出现时，也就是我的生命消失之时，我知道，生命的能量早已耗尽，可以帮助我的生命的，就是这种非常可笑的寻找了。

现在，以前的一切，我已全部写成详尽的提纲，剩下的工作还需你来完成。我相信你会干下去的，因为你是个战士，而那些战士永存。你是个真正的军人，所以我感谢与你相遇，因为，从本质上讲，我也是个战士，而不该是学者……

剩下的字似乎抖颤着无法写清，它们在纸上模糊着，感觉是将什么全部交给他和连队。仔细辨认，认出那是个“戈”字……

单一海抓紧那张薄纸，喟然长叹。转过头低声对待在一旁的战士们喝道：“下葬！”

棺木稳稳落进泥土中，单一海把大把的玫瑰撒在棺木上，一堆一堆的，几乎把坑填满了，才向里面填土，他边填边想，明年他的坟头会被一片新的玫瑰覆盖。那些玫瑰会遥望着那片残迹，整日默默不言，像望着一种新的风景一样，向天怒放。

这时，单一海远远地听到一阵迥异的口琴声。那口琴声闪动着清亮的韵律，在玫瑰丛中飘来。单一海循声望去，那栋以前空荡的房子前，站着一个小女孩。她着一身鲜红的衣服，小脸儿鼓着，正在吹一只口琴。身后的房子里，炊烟正在袅袅飘起。

他惊异地站定，这片房子里原本空无一人啊！现在，他们又回来了，又开始了生活。哦，这一切难道是偶合吗？他被那孩子的琴声打动，下意识地摸出老人的那只“嘶啾”，一丝忧郁的低吟飞出，很快淹没了这片巨大的玫瑰林。单一海感觉，自己也给那片玫瑰林给溶掉了。

只有一种声音仍在飘飞。

遥远的审视

今夜忽然很空旷。

单一海走出宿舍，站在营区的黑暗中。初冬的风呼呼地拍击着坚硬的天空，大地到处都是逼人的寒气，他却觉出种深深的燥热，脑际似充满某种被抽空般地压抑。他抬起头，扫视空中冰冷群星。那些星一到冬天就离开大地远了，远得令人以为那是些只会闪光的石头。他喟叹一声，顺营区边沿散步。戈壁闪着辽阔的黑暗，在夜幕中如同一幕巨大的黑墙，又深邃又令人恐惧，单一海在黑暗中无依地走着。

他从没像今天这样内心空荡得没有着落过，这几天来的事变和来回折腾，已让他觉出疲惫。这种疲惫在一种巨大的激情的掩盖下，显得只是一些琐屑般的累，甚至被他忽略了，从那块残迹回到营区后，他以为自己会立即被这种累替代。从心理上他已经渴望大睡一次了，每逢巨大的悲伤和事变之后，单一海躲避和让自己冷静下来的唯一方式就是大睡。这种大睡会使他的内心和精神获得重新的角度和力量，主要的是会获得一种安宁。可现在，他已回来一天了，身体已明显地觉出疲惫，可内心却麻木地苏醒来。他躺在床上，整夜睁着眼睛。他只看到白色的天花板，其余的他甚至什么也想不起，也无法触及。现在他仍在重复着这种感觉。他燃着烟，深吸一口，接着又把烟头抛于风中，红色的火星四散而去，这个简单的动作使他的心情仿佛松开了一道缝隙，感觉上轻松了许多，他又沿戈壁向回走。

军营中回荡着熟睡的韵律，踏着这韵律行走，单一海的内心也蒙着一层沉沉的睡意。他摸黑走近连队，看到通讯员正站在门前等他。

见他回来，通讯员轻声汇报：“刚才，9点15分，有个长途找你！”

“谁呀？”单一海警觉地抬起头，谁会打来长途？

“是一个很好听的女音，她听说你不在，只告诉我几个字，让转告你。”

“什么话？”

“你为什么不回信？”

“为什么不回信？”

单一海在脑子里搜寻着。想了半天，也没想清楚有谁的信该回。忽然，他下意识地想到，那个人肯定是邹辛。只有她会这么讲话。单一海心里一激灵，想起居然有2个多月了，未想起过她。他忽然想起邹辛来时，竟有种深深的陌生，甚至遥远的感觉，远得像某种心情一样，而这种感觉一直被她隐藏在内心深处，可她并没有来信哇。他皱皱眉，问通讯员：“最近有我的信吗？”

“有，好几封！这一个多月你不在家，我全在你的抽屉里放着呐。”单一海瞥他一眼，转身匆匆离去。遗憾自己这些日子忙得几乎忘了还有信这档子事，同时叹息，这通讯员太精细了，居然放在他看不见的抽屉里。如果他忘了打开或者不打开，那么这几封信将会存放更久的时间。

他拉开抽屉，果真有一大堆信。他坐定，一封封地看完地址，最后找到了邹辛的信。信很薄，字迹少见地清晰着。看得出她是在一笔一划地写好的，他感觉出一种冷静的气息。哦，这么冷静的笔触似乎不该是她的性格，可却适于做出这种事来。

他凝神细读，信短到令他无言的地步，几乎像一点随感或者不是。

.....这封信也许不该写，写了就是错。如同我们最近的相遇，总觉得在哪里发生了错位，但一静下来，却发现自己并不清楚。如同我们的.....假如还是爱情。

我是个爱自己的人，我的个性使我尊敬那些精神上可以覆盖我的人。你是个最好的精神恋人。即使远隔千里，但你的精神和思想却会使你的魅力压倒我周围的任何人。我固守着这种纯精神式的感情已经4年了，可我却发现，你离开我太远了，远得我已不习惯你进入我的生活。对于生活你几乎一点不懂，或者不适应。你缺少生活应有的宽容，连我

也觉得奇怪，见到你时，竟有种陌生和遥远的感觉，甚至没有了应有的冲动。而我是个情感丰富的姑娘，我不可能一生靠信来联系，想你了却又惧于关山万里，所以我想调你回来。可我发现错了，你与我一样，首先爱的是自己，然后才是对方。

你走后的日子里，正好适于我在空白中想想。我发现自己其实更注重的是实实在在的生活。那种过于浪漫的东西我同样需要，但却越来越遥远了。

相处四年，却发现自己爱上了一个完全陌生的人。是生活变化快了，还是我们变了？我其实有许多你不了解的东西。我只为自己负责，有的东西也许是我错了，但我却决不会请求你原谅，我不需要.....

这些只是我的感觉，我近来心内太乱，各种情绪交织着，让我无法做出决断。

我只想写给你，让你知道我的心情。按说，谈了几年恋爱了，出点危机啦什么的，也算正常。可一旦来临时，我却一下子失去了应有的判断，我们该怎么办？

信到此戛然而止，仿佛是一个开着飞车横冲直撞的司机终于找到了刹车似的，那种急促的停顿使人总无法立即停下来，即使人停下来了，思想也给往前摔出了一大截子。使得自己有种被摔出去的异痛。

单一海感觉自己重又被两个月前的一切给撞击了一下，那东西只是一枚裹在肉中的刺。稍微一动，就有刺痛传来。他忍受着内心的难受，双手在信纸上轻微抖动，那种抖动证实了他内心的不安。他从衣袋中抽出支烟，哦，烟真是种绝妙的物件，它任何时候都可以成为密友或者装饰，来帮自己掩盖住一些不愿意暴露的东西，甚至内心。

可其实啊！烟却什么也无法掩住。当它自己成为灰烬时，你就站到了灰烬上，并且要迅速承受更大的暴露。

单一海双脚搁在床上，头向后深仰。这样可以使自己沉入某种深思或者至少有助于自己的思考。这封信里提出的几个问题，令单一海觉出深深的心惊。这些东西其实在他的心里已来回翻滚了好多次了。每次他都各种心情来咀嚼它们，像思考一个重大问题一样，其实这种思考每次都不彻底。一到半途，他就又主动绕过去了，甚至是不愿往下想，其

实是不敢想。有的东西真不敢想，一想出来的结果连自己也感到吃惊，现在，他才明白，自己是不敢想或者是无力承担那结果吧！可在这一点上，邹辛却走得挺远。她不但想到了，而且还问他怎么办？是啊！该怎么办呢？一瞬间，他觉出某种默契。他们居然同时想到了这些东西，他们总是在拉开一段距离之后，才会彼此安静下来，然后想念对方，谁说的，距离产生美，其实，该是距离产生思念。可过多过远的距离呢？单一海觉出深深的遗憾。

他转身走出宿舍，房子里太压抑了，走廊里的灯幽暗着，飘满混杂着深深的鼻鼾的汗臭味。每次一嗅到这味道，单一海内心就有种强烈的亲切。可现在这些气味在他的身边飘过时，他竟觉出某种噪音般的难受。他快步离开，同时躲开连值班员迷惑的眼睛，一头扎到了黑暗里。

一到黑暗中，他的全身立即就有了种新的韵味。月亮又小又亮，如同一只小小的逃离地球的鹅蛋，闪着羞怯的光。单一海觉得自己也如那只鹅蛋般的月亮，一瞬间，他发现自己其实一直在回避着邹辛，犹如回避着自己。他想起那天他离开邹辛时的果决了，那时他走得坚决又从容。在那漫长的旅途上，他的心奇异地平静，脸上沉默着，最多只有那天留下的一丝阴影。车到那个小站时，单一海已经恢复了平时的自信。连他自己也佩服自己，居然就这样挺过来了，并且有种小小的喜悦。这种酸涩的感觉连他也深觉诧异。

戈壁上的石头一粒粒地被他的脚步碰飞。他放慢脚步，可脚落下时，仍会碰到那些似乎无处不在的石头。他有些异样的凝视那些石头，石头们在暗夜中仿佛消失了似的，只是一些点点的黑迹。哦，他发现了一个秘密。到了黑夜这些石头们也会睡去，而他的脚步踢飞的，只是它的睡意。蓦地，他看到了一大片黑色的排列整齐的石头。借着月光，他辨认出那是一个巨大的“心”字，单一海内心一惊。这不是那天给女真堆的“心”字吗？没想到这个“心”字还在，没想到自己居然无意中就走到了这里。他有些呆然地凝视那个“心”字，那个“心”字隐约着某种形状，给人以强烈的震动。他蓦然想起女真，今天已是她做完手术的第三天吧！他想起自己对她说：我等你。她醒来看到的也许只是一片虚无，那个说要等她的人，现在却等在这里。

他的心乱如麻，同时，强烈地担心和想她，他下意识地被自己吓了一跳。他从没这样直接想一个人，哦，想一个具体的人，并且为她担心的感受。他以前也想过邹辛，甚至时常想，但她却模糊成了一团幻影。那些思念的原因只是因为沒有信，沒有电话，或者沒有她的讯息，而却

不是真正的人本身。他似乎看清了邹辛的信，自己也许和邹辛一样，在生活中陷入了真正的爱情。他们的爱也许存在，并且美好过，却无法存留下来。看来，仅有爱是不够的。单一海再次震惊，他似乎明白了自己对邹辛的感情。

邹辛在某种程度上只是一种坐标。哦，很不幸，我也是她的。也许是彼此的存在，反而使对方更加珍惜和恐惧自己。他觉出一种悲哀，真正的爱情要靠失败的感情来弥合，甚至来发现。这种代价太大了，唉，人哪，总是无法真正认清自己。他惊讶自己用了4年才明白，这竟是一种失败，这对自己是不是也是一种损害？

想到此，他几乎要仰天长啸了。但他忍住未动，他被一种深深的冲动给覆盖。转身向回走去，宿舍里泡着杯新茶，通讯员见他回来，无声退去。单一海暗中感激着他的精细。端起茶，一饮而尽。他略一沉吟，决定写一封信。信写得很短，却写了很久。写完正是军号吹响时，太阳随着那单调的号音一点点地醒来。他提笔写好信封，通讯员恰到好处地进来清理卫生。单一海把信交给他，要他发走，通讯员怪异地看他，继而转身而去，并不问什么。他会知道结果的。单一海伸直腰，觉出一种思想喷泄后极度的疲惫。

他忽然强烈地想去见女真，这回他可以无惧地告诉她了：我爱.....你。单一海暗自想。

爱情原来是苦和甜

女真从朦胧中醒来。感觉像从一个短暂而又疲惫的梦中退出。身上残留着梦境艰辛的味道，所以，她的眼睛睁开时，身体还浸在疲软的酣睡中。她下意识地打个呵欠，咧开的嘴停在半空，隐忍不动了。那片刻的刺疼令她忽然想起自己的脸。

她吃惊地伸手去抚摸，那儿仍包着大块纱布。一圈儿一圈儿地，它们勒紧自己的脸，只余下眼睛、鼻孔和嘴巴。她的手抖索着抚摸那用纱布包住的左脸，感觉脸孔轻微地凸凹着。那才是她的脸呵！她忽然有些小小的恐惧，手按在那儿半晌不动。眼睛躲避什么似地，深深地闭上。

这样无知无觉地躺着真该是某种享受，她心里呢喃。猛地想起，自己已动完手术了。也就是说，自己将一生戴着那半张用自己大腿上的皮肤代替的脸孔了。她被这个想法吓了一跳，眼睛又下意识地睁开，她的

手按住被沿，只把眼睛暴露在外面。房间里充满燥烈的心跳。那是自己的，这儿真的太宁寂了，宁寂得只有自己了。阳光从薄纱般的窗帘上漏在她的身上，她呆呆地看着那片阳光，直到它从自己身上悄然退出，移到地上。阳光行走时犹如某种想法，她顺着那片阳光，抬眼瞥见了搁在床头柜上的那个大花环。哦，这个花环可真美呵！女真凝神去看，那些干枯的玫瑰保持着最后的娇媚，羞闭在各自的缠绕中，干掉的玫瑰其实比活着的玫瑰更让人心惊呵！她把那束玫瑰取过来，用双手轻轻揉搓，花片刀割似地发出惊叫，接着簌簌抖落。

看着那些花片，蓦地，她想起了单一海。这种心情刚一滑过，她就有些呆然地想起了这束花是他送的。哦，她还想起，那天她进手术室时，他亲口对她说：我等你回来。她的心际涌起片刻的温暖，使劲抓紧那束花，内心充满深深的渴望。

.....走廊响起深深的脚步，那脚声又重又稳，但又很陌生。她在心里追踪那串脚步，听到那脚步在门前停住。她的心跳骤然加紧，同时下意识地把身子缩进被子里，她忽然强烈地惧怕见他，尤其是戴着这张脸。

那脚步停在她床前，一股陌生的气息扑来。她从心里判断出，此人不是单一海。她有些失望地睁开眼，看清是自己的主治医生。那医生看她醒过来，脸在口罩后面隐约笑了笑，告诉她：“你终于醒了过来，你已经这样毫无知觉地躺了三天了。我还以为是麻醉太重的缘故呢！”

“三天？”女真吃惊了，自己居然这样毫无知觉地在这儿躺了三天。忽然，她意识到什么似的，问她：“他在哪里，我是说，有没有见到那个高个子中尉？”

“哦？”那医生似乎回忆似地想想。“是有这么个人，不过，那天你动手术时他就走了。”

“他三天前就离开了？”

“是的，这几天你一直实行特护，任何人不准见你，除非我批准。除了你母亲来电话询问外，再没有其他。你母亲说她明天来接你。自前她也在住院。”她意味深长地瞥她一眼：“这个花环真让人心惊，我还是头一次见这么个枯了的玫瑰，是他送你的吗？”

“嗯。”她沉沉地点点头，“很奇怪这么个花环吧，尤其是枯萎的玫瑰。”

那医生仔细审视：“也许她在编成时，还没有枯呢!那小伙子似乎有极深的心思，我察觉出来了，他很关心你.....也许他很快就会回来。哦，他那天走时给你留下一个纸条。”

“这已不重要了，医生，他知道我的伤情吧!我是指以后。我是个医生，知道自己伤好后会是什么样子。”女真接过那个信封，手居然抖了一下。

“很抱歉，我以为他是你的男朋友，所以就全告诉他了，我想他应该有所准备。”

“.....我明白了!是的，他该知道。”女真的唇紧咬，“我什么时候可以拆线。”

“后天，”她扶扶她的肩，“我尽力恢复你的原状，只是你要接受最坏的后果，我是指假如，不过，目前你的伤情良好，我是指假如不再发生意外发生。这两天，你要安静下来，尤其不可有大的情绪波动。要知道，不良情绪会使脸部肌肉发生变化。”

女真忽然有些深深的失落，她的眼睛失神地望定某处，直到那个医生轻轻离开，她也未曾察觉。三天前，他居然在把自己刚送进手术室时先走了，并且只留下了这么一张纸条。难道还有比自己更重要的事吗?她叹息一声，轻轻拆开那个信封，纸上只有寥寥几行小字：

子老突然病逝，我回去参加他的葬礼，感谢我们还活着，等我回来。

女真被那几行小字给惊住，她的眼睛死死盯住那封信。内心倏然凸现出子老的形象。哦，子老居然死了。她下意识地抓紧那张纸，像抓住子老的手，脑际再次响起了子老那略现沙哑的声音。她什么也想到了，唯独没想到子老会死去。哦，这一切，几乎像某种传说，可为什么传说总是要以死做为结局啊!她的手抖动着，下意识地握紧那只花环，那个干枯的花环上还遗着子老的气味儿。她的眼潮湿着，轻轻地托起那个花环，静静地用眼睛去触它们。一枚刺碰伤了她的手，她被突然的刺疼给弄得差点惊叫起来。这枚刺在哪里?自己抚过许多遍，都没发现呵!她

失神地又看看那张纸条。她知道，单一海一定会回去的，在这一点上，他们太相似了。她早就察觉出了子老与单一海之间精神上的相似之处了。两个都被某种古老的精神所吸引的男人，你总无法清晰地将他们区分开来。子老的逝去，也许会给单一海带来某种巨大的损伤，至少会使他的精神受到伤害，这种伤害也许将会影响他的一生。其实他们之间的影响早就开始了，只是他们在相遇的一瞬间，都把对方当成了自己，他们不过只是在欣赏对方眼中的自己而已。

女真深叹一口气，男人哪，总是喜欢把强者当成自己的某一部分来爱，这种爱因为过于深刻而显出了更多的自私。女真发现，自己居然也喜欢这种方式，至少她的意识深处是欣赏他的。而且不正是因为这，自己才爱上他的吗！想到此，女真内心哗地温暖起来。同时诧异于自己在听到他不在时，竟有如此深的失落！

一想到单一海，她的心立即就乱了，这些日子来，单一海奇怪地蹲在她身上的某处，只要一触摸，仿佛就会立即刺穿自己的脑海似的。这一切，从那天他为自己过生日时就开始了。当她下意识地意识到自己喜欢与单一海在一起，并且这种喜欢已让她产生某种渴望时，她就开始疏远他了。而在这之前，她一直以为自己只是喜欢与他说话，听他骄傲地散布自己的谬论，而却从未把他当成一个恋人来看待。

可这种拒斥换来的只是重新的接近，她对单一海有种奇怪的感情。觉得他和自己的命运相似，都是在爱情中遭致巨大不幸的人。即使单一海从未向她倾诉过他的爱情，她也看出来了，他对那个她不知名的女孩爱得很深，可却似又囿于某种难言的隐疼，有深爱必有深痛。可那天她听到他的叹息后，脑际竟泛起某种隐约的失意，连她也不太清楚，只觉得情绪突然下降。她奇怪自己的这种心情，却又无能为力。

她想，人一生只配有一份情感，失败的或者美满的。很不幸，自己被失败的阴影给罩上了，那也是命定的。她将终生拥有它，之后是逃开它，或者逃开一切情感。她对所有情感都产生深深的疑虑，甚至恐惧。当单一海终于向她表白时，她除了震惊，便是深深的拒斥。女真那天把自己撕开，其实只是想把自己袒露给他，之后坚决地看他悲痛离去，然后把她遗忘掉。尽管这很残忍，尤其对一个爱自己的人来说，几乎就是一种伤害。可你爱我，就得爱我的一切，包括这种情感，否则，这种爱至少是不完整的，也无法经受住深刻的考验。

她没想到，单一海会去找她。而奇怪的是，自己竟然在绝望中所想

到的人仍是他。人只有到了最后一刻，才会想到自己最该干的事啊！那一瞬，她下意识地想要告诉他，自己爱他，可当他坐到自己身边时，她却一下子无言了。她只是默默地感受着那种深深的情感。其实只有被爱着，才是幸福的哪！她的脸上浮出一种淡淡的笑容。这时，额角又深深地被牵疼了。那种异疼使她忽然意识到什么似的，掀开被子，扑到窗前悬挂的那面镜子前。那面镜子镶在白墙上，远看只是一片宁静的晶白。她刚一走动。大腿部静静地揪扯着，那儿的伤口还没愈合呵！她竭力稳住，不使自己疼倒。然后，一步步地挪到那面镜子前，镜中清晰地显出一个可怕的形象，她有些陌生地看着镜中的那张脸孔。逐渐，她从中找出了熟悉的那个自己。哦，这就是自己吗？她出奇地平静。仿佛只是看着别人的脸而自己只在内心中品味那个人的情感，心中竟多了种新的感觉，她用手轻抚自己露出来的一点皮肤，按按，皮肤细微地弹动着。这个念头让她又激动又紧张，她是医生，知道满头纱布只不过是掩遮住伤口，防止病菌的入侵而已。女真看着镜中那个头影，轻轻地撕开。纱布在手里一层层剥净。每剥一下，她的心就刷地抖动不已。感觉有种被剥去衣服的清涼感。最后一圈纱布终于卸下来了，一张面目迥异的脸孔凸现在镜中，睁着双陌生的眼睛，平静地注视着她，左脸半边儿上，缝补丁似地盖着一大块更加细密的针孔，它们此时已镶进自己的皮肤。几天后，细线拆除，那些针孔将逐渐和这块皮肤长合，直到长得密不透缝儿，四沿只有点点的细针尖似的痕迹。她有些呆然地凝视那半边脸，渐渐地她看出了新的感觉。左脸明显地凸肿了起来。脸孔失去了原先的谐调，而使原本生动的眼睛显出了呆滞。两边的眼睛仿佛对立似的，各自呈现着一种眼神。嘴角奇怪地下坠着，显着有些斜歪。

……这就是我吗？她静静地打量自己。像看着一个陌生人一样，内心竟涌起一种麻木般的好奇。她原以为自己看到这张脸肯定会万分沮丧，或者一下子丧失所有的自信。哎，她没想到，经过这么一番生死挣扎，竟带给自己这么一种深刻的感受。她平静的欣赏自己，像看一个熟悉的陌生人，那含笑的注视竟如此平静，且有着更深的淡淡的满足和幸福。后来，连她自己也吓了一跳，自己居然有这样的心境。哦，她对着镜中的那个自己想清楚了，自己能够坦然地面对这一切，其实只是因为那次变故已让她的内心一下子升到了另外一个层次。从生到死，从死再到生，没有哪一个人不会被这种奇异的经历所震惊的，哪怕是一种伤害，它也可以让你对伤害的认识产生一种新的视角。她抚抚镜中的自己，内心充满豁达和平静的笑意。她想清楚了，自己没觉出意外或者伤感，是因为她经历了这种意外。她静静地站在镜前，良久，一动不动地看着，似乎永远看不够似的。忽然她想，自己也该走了，后天拆线，就

回去，就去找到单一海，告诉他，我还爱着他……只是，他还会接受我的这张脸吗？

……女真察觉到身后响起轻微的脚步声，那声音在她的身后停住，之后便是深深的沉默，女真觉察出被注视的灼烧，她隐忍住不往身后瞧，等待那个人先开口。她不想一转身，把对方给吓住。那个人站在身后半晌未动，那种静止令她觉出某种压抑。她忍不住回过来，不由吃惊了。站在门口静立不动的居然是单一海，他的脸孔瘦了一大圈，右手吊在胸前。还好的左手凑着一大堆鲜花，静静地笑望着女真，显然是想让她大吃一惊呀！

“是你吗？女真……”单一海沙哑地说着，脸上显出疲惫的惊异。他也许刚从车站赶来，军衣上满着浑浊的灰土。

“当然是我。你很吃惊是吗？”女真原先设想的热烈竟一下子消失殆尽，深泛上来的竟是莫名的平静。

“有一点，不过，你真的让我吃惊。”

“变得太丑，是吗？”

“不能用丑来表达，我只是庆幸。我拥有过两种面孔了。知道吗？就像拥有了两种生活一样，我感到很突然……”单一海走过来，把花交给女真，“对不起，我来迟了。你知道……”

“子老真的去世了？”女真抚着那堆花。轻声问他。

“是的，那天我接到他去世的消息时，你正在手术，我来不及告诉你。”单一海回避她的目光，从衣袋中摸出那只“嘶啾”递给她，“子老知道你会吹它，也传给你。”

“子老？”女真喃喃着，泪水簌簌溅落在那只“嘶啾”上。

“他看到了你的画，你在戈壁上看到的一切都应验了，那座城真的塌毁了。子老在城塌毁倾倒后，就一病不起。这一切，几乎像某种传说，令人难以置信。”

“它们是真的啊！”她忽然忧怨地瞥单一海一眼，“你寻找的东西为什么总出现在我的视野里，我为什么无法逃开你？”

单一海轻轻地近前，颤抖着把她的肩扳过来。他深深地看定她的脸孔，一双眼睛凝成两束火焰，“我们早就开始了对彼此的承诺，不是嘛。”

“我什么时候答应过你？”女真娇慎地闪躲着他的目光，自己此刻的脸上肯定应该闪现着娇羞，可惜他看不到了……

“其实有的感情是不要承诺的。”单一海紧紧地拥住她，泪水在眼中闪烁着稀薄的光亮。

“像我们。”

“嗯。”单一海呻吟着说。把她拥得更紧了，一颗泪水打在她的唇上，女真竟嗅出一种酸苦的甜蜜。哦，原来爱情竟是苦和甜。

十三

咸味的幸福

单一海从车上跳下来，双脚踩着厚雪，身子立即稳妥了。脸上溢出天真的神色。他四下环视，范村埋在清晨冷寂的雪中，街巷上清冷而又寂静。极目处只有苍茫的雪色。在雪中，几乎所有的物与物之间，都被抹平了，显出一样的色泽。

单一海待自己欣赏够了，才想起车上的人。女真靠在后座上，脸上显出极深的疲惫。她太累了，单一海不由心生爱怜。从上周开始，他们已连续在车上摇了四天。枯寂的长途旅行几乎摇得骨头都不属于自己了。昨天晚上，他们一下车，就遇到了这场暴雪，望着近在咫尺的故乡，他强忍住内心的焦虑，等待雪停。直到天亮，他才匆匆打了个车，往回赶。因为不知道自己可倒乘车次的准确时间，单一海故意没叫家里人来接。但他知道，昨夜奶奶肯定一夜未眠，这场大雪落下的东西太多了，包括担忧。

女真被他捅醒，她下意识地睁开眼，不好意思地笑笑：“我太困了，一坐下我就可以睡着，怎么，这就是你常给我吹嘘的故乡？”

单一海把她扶出车来，指指脚下：“不像吗？故乡似乎只可以在遥远处审视，一到了他身边，唉，那么多可以回忆的东西，就都没了，故乡倒好像只属于游子式的人，而不属于归乡者。瞧出来没，这儿太冷清了，我以为自己常想的那些人和东西就在门外边闹哄哄地挤着呐！”

女真环视四周：“这儿其实与你给我吹嘘的回忆中的故乡，好像并不同嘛。不过，比你传达给我的感觉好多了。”她转身打量眼前的高大门楼。声音忽然放低，满腹不安地，“这就是家吗？”

“嗯。我在这个院子里待了15年，这幢楼比我们的年龄大多了，所以，有股老人的味道，我挺想它。”单一海把钱付给那个司机。车疾速远去，只遗下他们站在空旷的门前。

女真忽然抓紧单一海的右臂，低语：“我.....有些怕。”

“怕什么呢？这儿以后.....就是你的家了。”

“我也不知道。我只觉得心里挺紧张……”

“哦。”单一海轻轻拍打一下她，故意坏笑道，“我明白了，你不怕我，倒怕我的家里人了。放心，他们吃不了你，丑媳妇早晚要见公婆嘛!”单一海话一出口，立即有些后悔了。自从与女真在一起，丑字几乎成了他们之间的忌讳。他竭力不去涉及这个话题。因为女真太敏感了，受过伤的女人简直都长满了灵敏的触角，每一句话都得防备让她们受伤哪。他移眼轻瞟女真。女真的脸色果然暗了下来。

单一海轻叹一口气，不再言语，拎起包，招呼女真随他回家。老屋里的人似乎都浸在睡梦中，院里空无一人，只有门前立着个雪像。那个雪像背影似乎很忧郁，又很熟悉。孤独地站在院子中间，仿佛某种情绪一样，戳着他们的眼睛。女真忽然住脚，望定那个雪像：“一海，你看这个雪像，堆得多么像你。尤其是远看，简直就是你嘛!”

单一海也发现了那个雪像，他早就觉出了怪异。只是没把这个发现说出来而已。他远远地凝视它。那雪像堆得似乎挺随意，但却处处透着对他细腻的熟悉。他目测雪像的身高，居然与自己惊人的一致。哦，只有脸上似乎呈现着某种不同。也许那人在塑到这儿时情绪发生变异，所以脸上的眼与鼻奇怪地分离开很远。单一海被那雪像深深吸引，同时心中怀疑，谁会塑这样的像呐!是奶奶，决不可能。家中的人似乎没有谁会有这样的心情，何况那种细腻的感觉并不是谁都可以传达出来的。那么，会是谁呢?蓦地，他的脑际闪过一个人影，又被他否定了。但不是她又会是誰?他的内心罩上某种异样神情。他下意识地预感到有人来了，但这人会是谁呢?

“此人对你很熟悉嘛!手法如此细腻，像是个女孩子给塑的。”女真似乎看出某种端倪，“会是奶奶吗?”

单一海摇摇头。“我也不知道。知道了我真该奖励他一下才对呀。”

“你猜对了。那个雪像就是一个女孩子塑的。”单一海被身后传来的声音撞了一下。他唰地回头。看到奶奶正从廊阶上走过来，脸上蕴着浅浅的笑意。

单一海惊喜地奔过去，扶住奶奶：“奶奶!”他亲热地喊了一声，之后，便再无话，脸上显出孩子般的傻笑。在奶奶面前，单一海总觉得自己还没有长大，永远都像个孩子似的。

奶奶似也被这骤然的会面冲撞得兴奋起来。她疼爱地端详单一海片刻，但仅仅是片刻，她的目光便从单一海身上挪开，移向了他身后。

单一海把自己使劲往奶奶身上靠靠。奶奶身上蕴散着一种甜浆样的熟悉气味。她比自己的个子矮了整整三十公分。他有些伤感的发现，似乎从小是往高的长，而到了老年，呵，又开始了往回缩，似乎要拼命回去似的。他从奶奶身上看出了某种可怕的生长奥秘，她比自己又矮了几公分！

忽然，他察觉出异样。奶奶似有满腹心思，竟半晌未再说话。他顺着奶奶的目光望过去，看到奶奶正用余光注视着在雪地上站着的女真。而女真似也有些羞怯，但却呆愣地望着奶奶。他不由有些哑然。刚才自己只顾激动了。而竟忘了还带回个女真来。他笑笑，作后悔状地道：“哎呀。奶奶，这是女真哪！”他跑过去，帮女真把东西拿过来，轻声示意：“这是奶奶！”

女真羞怯地低语：“奶奶！”脸上闪过一片飞红。

奶奶稍为愣征一下，随即抓住女真的手，轻轻地握紧。老人的神色略显异样。她的目光尖刺地一闪。“哦，我还以为要等雪化了你们才回来。路上挺难走吧！哎哟，看你的手冰的，快，快回屋吧！”老人拍拍女真的臂，转身便向屋里走。只是脸上隐忍着某种表情，那表情因为蕴含着某种难言的隐痛而使她的话显出一种冰冷的热情。

单一海觉出某种异样，奶奶刚才的话令他产生深深的担忧。他跟随奶奶进屋，临进门时，他又蓦然回首，远远地看了一眼那个雪像，那像真孤独，可这会是塑的呢？他被这个念头给鼓胀着，内心觉出淡淡的安宁。

西厢房洒扫得干净而又温馨。火炉熊熊着，暖意立即扑了过来。奶奶已盘腿上炕，女真偎坐在她身边，温顺得如同一只猫。她轻声地回答着奶奶的什么话。奶奶的脸上显出莫名的笑意。刚才在院中的那种冰冷热情也仿佛被融化似的，消失了，仿佛她们早就认识似的，那种融洽连单一海也觉出奇怪。他洗涮完时，俩人还在亲热地说着什么。奶奶这是怎么啦？这次回家，他是抱着被奶奶训斥一顿甚至一次深刻的争吵回来的。在这个家，奶奶几乎还从没有与谁妥协过。刚才进门时，他以为奶奶会拒绝自己，甚至让女真无法走进家门。现在看来，这种担心纯属多余。只是奶奶的这种变化总让他觉出种深深的不安。这样融洽似乎不

正常，应该有点危机才对。可奶奶却没事似的，与女真坐在一起。单一海吃惊之余，竟有些淡淡的遗憾。这时，他又想起奶奶那句话了。他下意识地觉出，奶奶一定是在掩饰什么？肯定有什么东西隐在奶奶心中，可那又会是什么呢？

他自顾坐在一边想着自己的心思。因为插不上话，他倒显出了多余。女人之间的关系确实奇妙，按说她们之间应该有所不同或者说陌生吧。可恰恰因为陌生，她们反而一下子把自己交了出去。这时，奶奶忽然想起什么似的，谈话戛然而止，从炕上下来：“看我，一高兴，就光顾与你们说话了。你们累了好几天，就先歇歇吧！我去让他们给你们做点饭。”那神情如同换上去似的，变得得体而又礼貌，让人怀疑刚才她们的亲热是不是假的。

奶奶走至门前，沉默地停住，似乎无意似的，对单一海说：“待会儿你过我这屋来一下。”话毕，转身离去。

单一海点点头，他一直在等奶奶这句话。现在他明白了，奶奶这样做，其实只是掩盖什么。哦，他的心猛跳了一下，那种预感又哗地浮上脑际，难道她真的来了？

女真轻轻地偎过来。仿佛一团暖气。单一海掩饰地从背后抱住她，似乎要表达某种歉意。女真用手轻轻划过他的手背：“我看出来了。奶奶似乎不喜欢我。”

“……不，不是的，她与你不是谈得很投机嘛，我连嘴也插不上。”单一海慌乱地解释，远不如抱她那样自然。

“至少不那么自然。她也许只是同情我或者是为了掩饰什么？我不可能这么快就被她接受。我相信自己的感觉！奶奶其实喜欢的是那个给你塑像的女孩子。”

单一海被她的话吓了一跳，有些呆愣地松开她。“哪个女孩子？不可能！”

“我觉得她也许就在这个院子里。刚才我老觉得被一双目光注视着，可找不到出处。我想，她肯定也在。你猜得出来她是谁吗？”

“谁？”单一海越发怪异地看她。今天这个家里人都有些怪怪的，一

个个变得都快让他有些无法辨认了。尤其是女真，女真的直觉有时真令人恐惧呵！

“邹辛！”

单一海浑身一颤。他若有所思地向身后望去。眼睛凝住窗上的阳光，不动了。

奶奶伫立在窗前，一双深目透过这间百年老屋混浊的老玻璃，在窗上纷扬的雪花中飘闪。她内心充满某种无言的焦虑、忧伤，甚至还有些淡淡的愤怒。有一瞬间，她甚至惊讶于自己的这种莫名的感受。房屋里饭菜已热了三遍，可她却一筷未动。她还从未这么心焦地等过一个人。

……三天前，当这场狂雪飘起时，她收到了单一海的信。说他将赶回来参加她的寿辰。一海已经三年未能回来了。她有些欣悦的幸福。这个孙子最小，也最让她揪心。三年了，不知他长高了还是长胖了。唉，她幸福地叹息。往下读却让她有些深深的震惊。如果仅仅是他回来也就罢了。可让她内心不安的却是，他还将带回一个陌生的女人。这个女人真是太陌生了，陌生到了甚至是第一次听说、并且不知道她长着一副什么样的地步。可单一海却在信中说，他将要与她结婚，带回来只是先让她看看。更让她感到震惊的是，他在信中告诉她，那个女孩子在一次事变中毁了容……也就是说，这个女孩子将带着一副丑陋的面孔，走进这个家门。奶奶有些伤感地把那封信读了一遍又一遍。刚刚泛起的幸福又被淡淡的愤怒淹没。她踱到窗前，那页短短的信纸飘在地上，像一片孤零零的雪。她的内心有些淡淡的刺疼。脑中蓦地闪过一个人的身影，那个影子又遥远，又逼真，她也有三年未见过她了，她只是在自己想起一海时，才会伴随着出现。可现在，伴随着单一海的却是另一个女人了，这也正是让她伤心和愤怒的地方。在单家，奶奶一直用自己的眼光和准则，为单家的儿孙们选择着他们的职业，甚至婚姻。至少在这个家已形成一条不成文的规矩：凡是单家的媳妇，必须得经过奶奶的认可才行。而一海居然胆大到了不经过她的同意，便与那个……哦……又乖巧又漂亮，远在海边上的小姑娘邹辛结束了，结束得让她手足无措，并且全然不知。要知道，邹辛才是她心目中单一海的媳妇儿。这个家也早已把她当成了自己人。一想到邹辛，她内心中的歉疚和不安便仿佛被点燃了。她下意识地翻出那张一直放在炕沿的照片，那个女人健康地笑着。她的笑倒是挺迷人。可奶奶却从中读出另外一种感觉。她下意識地在内心中拒斥着她。同时有种隐隐的担忧。而可怕的是一海还并不知道邹辛也到了家了。这下子好了，家中一下子来了两个女人，并且全是与一海有

关。

这时，风中传来汽车的鸣响，奶奶心中一动，她隔窗倾听那脚步声，凭感觉是单一海。她立即起身，隔窗望去。霜冰遮住了玻璃。只有两团模糊的影子。哦，他真的带回了那个女人。

这时楼上响起轻微的行走声，那串脚步声轻微，却极脆地刺着她的心，邹辛就睡在她楼上，她一定也听见了那汽车的低鸣。奶奶感觉着她走到窗前，脚步停住了。她一定也看见了单一海和那个女人。奶奶被这种想象给压抑着，胸中郁闷难消，她从内心深处喜欢着邹辛。她气已感觉出，邹辛千里迢迢地跑来，一定另有原因。她直觉邹辛和单一海之间，肯定有过极深的误解或者冲突。她也是女人，她不信她说的已不爱他之类的话，那些话只是某种掩饰。她早已从邹辛的眼中，读出她的真实心态：她还对单一海心存某种渴望！

奶奶的心一下子悬在了两头。她忽然听见那串脚步声从楼上向下走去。哦，邹辛要下来了。她的心倏地揪紧，脑际蓦地出现一种可怕的念头。她不敢往下想，快步走了出来。她不能让邹辛和他们这样猝然相见。那个女孩子站在雪像前，她的手抚着那个雪像。哎，她的直觉真让人吃惊，奶奶沉声低语，同时把目光扫向了她的。

那个女真……哦，奶奶一眼瞥去，尽管她已知道她的伤情，可还是有些小小的吃惊。她没想到，这个孩子的脸上会变得这么丑。但更让她吃惊的是她那一脸健康的笑。哦，她的笑真迷人。有一瞬间，她心际产生某种难言的感受。没见到这孩子以前，她一直在心里拒斥着她，同时让她感到震惊的是一海的选择。可一俟她一脸灿烂地站到自己面前时，奶奶心中竟产生一种陌生的亲切。她一下就被这孩子的笑吸引了。哦，拥有这样灿烂的笑容，尤其是一个失去美丽的女人的笑容，似乎更令人难以拒绝。

奶奶几乎是下意识地就在心里接纳了她，等到发现这一点时，连她也有些吃惊。原来自己可是下意识地拒绝着她呵！

奶奶拐进房门，盘腿上炕，那张照片仍斜放在地上。她捧起来，女真在上面灿烂地笑着，这种笑不知为何，令她产生一种无言的感伤。她凝神倾听楼上，楼上可怕的寂静着，脚声沉默地消失了。奶奶在那种固执的沉默中，反觉出极深的不安。

这时，房门被轻轻推开。单一海有些不安地走至她面前。奶奶似早已知道他要问什么似的，示意他坐。

“邹辛来了？”

奶奶深吸一口烟。顾自言道：“那个女孩子，我是说，她挺特别的，我看到她，就想起了一个人！”

单一海意外地：“谁？”

“我。她的身上有许多我陌生的东西。她与我年轻时很像。”奶奶从容地把烟挟紧，“我明白你为什么会选择她了，这种感情我懂，可你想过没有，你与邹辛怎么办？”

邹辛……”单一海有些吃惊地看定奶奶。奶奶总是这样让人出乎意料！她已经这么苍老了，可有时说出的话却不像她说的，倒像是从大学教授嘴里讲出来的。不过这也不奇怪，奶奶50年前，真的是北平女子师范大学的高才生。她在这个家里说的话，总让家人半懂不懂，大家似乎明白了她说的意思，却又似乎不明白。总感觉在她的每句话后，肯定还隐藏着许多大家仍看不清楚的东西。单一海却天然地喜欢着奶奶。一个看似已经变得像个地道村妇的老太太总是让人诧异，并且让人温暖，同时也让人有些敬畏。他沉默一会，沙哑地道：“我们已经结束了。”

“结束了？可她现在却在这儿！”

她真的来了？”

“就在楼上房间里，估计她早看见你们了。我刚才听到楼上脚步声，这会儿反而一直静肃着。哎，这孩子，这么静才真让我不安哪！”

单一海胸中哗地升腾起复杂的情感。他下意识地抬眼望望头顶，一时竟沉默了。

“你先不要上去。这孩子太倔……”奶奶叹息一声，盯住单一海。

“她来这儿干什么？”

“这该问你。这孩子呀，真是，不过我觉得她其实还在喜欢你。”

“晚了，我们不是没办法爱，而是爱不起来。”单一海苦笑片刻。忽然发狠地道，“我已经决定了自己的选择。”

“为什么你们说的都一样？”奶奶忽然长叹，“我越来越不懂你们了。”

单一海无言地扶奶奶坐稳。抬眼瞥见那张飘落在炕沿上的照片。轻轻捡起来：“这是她第一次给我的照片。那时候，她可真美。”

奶奶内心一动。擦了半截的火柴停在半空：“你喜欢的只是她的以前吗？这孩子以前可真漂亮，现在呢？你还会像以前那样吗？”

“当然。奶奶，也许在两个人见面时，容貌会主宰两个人的心情。可当彼此切入对方太深的时候，容貌其实已不重要了。”单一海似被触动地，深深地呼吸了一下，“我很珍惜这段爱情，奶奶，你理解我吧！”

“我60年前就理解了自己，当然也理解你。”奶奶略有些沙哑地说，“孩子，我这回不会拦你了，我相信你自己的选择。”

“谢谢。”单一海低语。奶奶的话让他的心内一热。到底是奶奶呵！他想。他冷静地点燃一支烟，讲起自己与女真相恋和受伤的经过。单一海平静地诉说着，仿佛只是讲一个与他无关的故事似的。连他也觉出奇怪，自己竟在讲述中觉出某种新的意味。哦，连他也有些感动了……这时他看见奶奶的眼睛忽然奇怪地扫向门口方向，有些惊异般地愣了一下。门边响起一串脚声，快速离去。

单一海被那串脚步惊动。转过头，只看到一个背影。奶奶低声告诉他：“是邹辛。她站在门边很久了，她也许听到了你的谈话……”

女真斜依在炕上，疲惫灰尘样扑满全身，头脑中却可怕地清醒着，从一进单家大门，女真就被一种不安深深地笼罩。让她觉出异样的是那个神秘的女人。她从奶奶的话语中，已预感到她就在这幢老房子里。她听单一海说过他们已经结束了啊！可那女孩子的一切，却又明确无误地表明，她还深爱着他。她被这种莫明的情绪给淹没着。她还是头一回遇到这样的事。但她竭力隐忍住，把自己藏起来，不动声色。她想这一切只能由单一海来解决。同时，她相信他。

院子里奇怪地安静着。有一刻，她几乎有些诧异了，这院儿里几乎

没有人走动，偌大个院子里似乎只有他们几个人！一海说过，他有许多的兄弟姐妹啊！同时让她有些不可思议的是，他不把自己带回家里，而回到这个偏远的村庄里来。她忽然意识到，奶奶在这个家里的地位了。

就在这时，女真听到一串急促的脚步声。那脚步在门前停住。女真听出那不是单一海的声音，可那又会是谁呢？她忽然意识到什么似的，心头一动，飞快地下炕，走到门前。

门无声地开启，门边站着位姑娘。她的眼神中闪过一丝不安，满目忧郁地看着她。

女真被她冰冷的沉默给攫住。她已经意识到她是谁了。只是没想到，她长得这么漂亮，并且会来敲开她的门。她其实在内心中已渴望见到她多次了。可当她真正出现在自己面前时，她还是有些深深的吃惊，两个女人因为忽然的相见，反而变得沉默了。她们只用沉默相互触动对方，此此时谁说一句话，都只会破坏这种氛围。

良久，那姑娘似乎被什么东西触动似的，自语般地：“我是邹辛……”

女真点点头：“我早就见过你，是在一海的影集里。不过，你长得真漂亮，比照片上的更动人！”

邹辛勉强一笑，一双亮眸灼灼地盯住女真：“今天早晨，你一进门时，我就看到了你。我早就想见见你。可……其实，见到了又能如何？”

“我很丑，是吧！”女真平静地看她。她直觉邹辛似乎受到了震动。她好像被另外一些东西给压覆着，可那又会是什么呢？女真一旦被伤害，总会有某种变异的深刻。而这种深刻，在刺伤自己的同时，同样会让别人受伤。

“不，你的丑并不能掩盖住你。”邹辛嗓音暗哑地说，“也许因为那场变故，才让一海发现了自己。唉，我现在似乎才觉出，我与你的区别是什么？”

“你也知道了那场变故？”

“我刚才听一海讲的。我是个普通女人，可我能体会出那种感情。”邹辛的神情暗淡，目光却钩子般地尖刻着，“也许爱情其实只是一种付出，而不是索取，不浪漫，也不令人累，而是相濡以沫……”

“你说得真精彩。”女真略略喘息着，“你还爱着一海？”

“爱？”邹辛忽然笑了起来。到后来，笑声成了一种凄楚的呻吟，“女人哪，其实真可怜。为什么我总是为情所累，可却又一次次地失之交臂。其实，我真羡慕你！”

“我？”

“对。”邹辛忽然伤感地，“从见到你的那一刻，我就发现，自己完了！我还以为自己真的很坚强，对这种感情认识得很明确。可现在，我才觉出，我只是来帮助自己摆脱了一次爱情。”

女真心里闪现难言的灼疼，她没想到邹辛会在她面前流露出这样的痛苦。她从来都害怕被情所害，可被情所累呢？女真无言地望定邹辛。一瞬间，两个女人似乎找到了知音般，眼中竟都闪射着理解的潮湿。

邹辛喃喃着，看定女真：“他很爱你。我可以看出来，我还以为他对你只是同情呐，没想到，他是真的爱你。正是这一点，让我觉出极深的震惊……”

邹辛看一眼女真，顾自说下去：“他是对的。其实，我与他谈了4年，直到今天，我似乎才理解了他。”她凄然一笑，“但却要以失去为代价。嗨，我又伤感了。其实，我来这儿看你，你也许奇怪，我为什么会说这些话。可我确实想告诉你，他是个好男人，他值得让我后悔。”

女真惊愕地看定她：“谢……谢。”继而，她真诚地说，“留下来参加我们的婚礼吧！”

邹辛低眉不语，半天才仿佛从刚才的情绪中抽出似的，喃喃着说：“我该走了。原谅我不能留下来，我太累了……”说完，摇晃着走了出去。感觉像刚从某种巨大的伤悲中抽出似的，全身都是伤感的味儿。

女真呆呆望着她的背影，眼睛不觉潮湿了。她的内心没了刚才的不安，但另外一种不安却让她陷入深长的感伤中，仿佛那感伤是自己的似

的。

单一海怅然追出门去，看到那个背影孤独地飘向村边的宝崖方向。她似乎在躲避什么似的，走得很急，身影抖晃得如同一片叶子。单一海的心骤然狂跳，他从那背影中寻找找到一种熟悉的东西。那种散漫的情感波浪般淹没了过来，竟然真的是她。单一海在内心自语。尽管他已知道了她要来，可一见到那个身影，他还是有种莫名的激动。她真的是来告别吗？他内心再次闪过异样的情感，下意识地追着她的背影，向前走去。

邹辛似乎未察觉出他的跟随，她在雪上踉跄行走。宝崖的厚雪上，遗下一行歪斜的脚印。她的红色风衣在苍白中，闪出极深的光泽。单一海快步向前紧跟，心中掠过一丝阴影，她到宝崖上去干什么？

邹辛似浑然无觉地呆望着崖下。脚下的汾河已被大雪压覆住。厚绒似的雪色一直苍茫到极目处。单一海忽然发觉，这块地儿正是宝崖极顶。当年他时常和她一起坐在这儿看汾河。他内心一动，她现在冒雪来这儿，是还要看汾河吗？可惜，现在有了积雪……他轻声叹息。

叹息声似乎惊动了邹辛。单一海看到她双肩一抖，却竭力控制住不转回身。

单一海觉出种无言的难受：“我没想到你会来？”

“你很爱她，是吗？”邹辛顾自对着空旷讲话。仿佛一个人自语，“我很……高兴，你找到了自己喜欢的人。看得出，她也很喜欢你！”

“你又在挖苦了……”单一海喃喃地道。

“不是。”邹辛忽然把头转过来。她的眼睛残留着深深的潮湿，“刚开始我看到她时，觉得简直太不可思议了，甚至有种耻辱，我还以为，自己竟连这样一个丑女人也不如。可我现在不这样以为，你是对的。”

“谢谢！”单一海怜爱地注视邹辛。她瘦多了。脸上显出某种新奇的美艳。她属于那种女人，越瘦越显出一种新的韵味。一胖，反而令人觉出惋惜来了。他的嘴唇蠕动了几下，真诚地望定邹辛。“其实，你不该

来.....”

“连你也这么说.....”邹辛兀自伤感地低语，“我很可笑，是吗？为了一个可笑的借口，就千里迢迢地赶来了。可你知道吗？也许你会当成笑话，甚至嘲笑我！可这一番挣扎，对我却极为重要！”

单一海喃喃地望定她：“过去的其实很快就会过去。人不该老在过去里生活。我理解你，也希望你把我永远忘掉。”

“如果说忘就忘了，我也不会如此虐待自己。”邹辛苦笑，“你倒是可以，我则不能。也许，我真的太自私了。不过，我已经让自己平静下来了。你很快只会在我的记忆中成为一个小小的黑点。”

“请你谅解。我.....”

“谈不上谁谅解谁，这份感情对我很重要，我挣扎了四年，才认清自己。唉，人哪，有时要靠时间，还要靠别人来弥补，才能找回自己呵！”

“你太伤感，”单一海略微停顿。继续道，“我永远是你最好的朋友。”

“谢谢，我也是。”邹辛略微停顿。继续道，“我该走了。这儿已不再有我了。”她望望单一海，伸出手，“就此告别。”

单一海心中一沉，避开那只玉米芯儿似的小手，真挚地：“能留下来吗？我想请你参加我们的婚礼。”

邹辛吃惊地望定他。半晌才摇摇头，似乎忍受着极深的痛苦：“不.....”

“为什么？”

“你不该发出这样的邀请。我是个普通女人，来这儿对我已是一种情感虐待了。参加你的婚礼，已对我不是一种潇洒，而是一种残忍了.....”

单一海口吃般地：“对不起。”

邹辛忽然发恨地望住单一海，眼神中传达出的那种恨意几乎让他震惊。他还从没被她这样的目光击中过呢？哦，那目光蕴含的光刺伤了他般，令他觉出无言的颤栗。邹辛足足盯了他有一分钟，忽然收回目光，转身向山下走去。

单一海从她的目光中读出许多内容。他意识到，也许这将是他与邹辛的最后一面……他出神地盯视着她坐上一辆不知什么时候早已候在门外的汽车，很快消失在雪里，心里翻腾着苦涩的情感。

女真不知什么时候来的，她轻依过来，仿佛一种感觉般头偎在他身边。单一海注意到，她的眼睛深深潮润着，脸上木然着淡淡的沉思或者幸福，他轻轻地揽过她的肩头，任那种心情在自己身边润胀着，并且触痛他。

奶奶似乎无意间踱过来。单一海觉察出，刚才她显然站在门廊用目光为邹辛送行。因为他看到她身上还残留着送别的气味。奶奶在她们面前住脚。独语般地低声说：“就在我寿日那天，一起把仪式办了吧！”老人颤抖着说毕，脸孔异常平静。仿佛经过极深思考似的，又向门外踱去。

单一海被一种难言的感觉充塞。他对着她的背影说：“谢谢。”他知道奶奶说出此话，对他们来说，只是一种承诺，但对她却是一次艰难的选择。

奶奶的背影孤独而又决绝。单一海看到。纷扬的雪花正从阳光中洒下。那些雪花如同阳光的羽毛，闪着蓬松的光芒，淹没了他的视线。

女真动人地看着她，继而闭上自己的眼睛，两滴泪水正从眼内溢出。单一海的大手接住那些溅碎的泪珠，感觉像接住某种幸福一样。他再次感觉到幸福的滋味了。

1996年元月12日-2月27日

第一稿于凉州枯寒中

1996年3月18日-6月18日

二稿、三稿于凉州

后记：感谢西北

写完这本书的最后一个字时，已是凌晨两点。我的手痉挛着松开那管伴了我八年的英雄钢笔，内心出现真空般感受。我抚着那一堆积满这半年心血的手稿，不知为何竟流下泪来，一种从未有过的累袭上心头。但脑际却涌满许多种复杂的感觉，令我无言。这在我确实少见，以往奋笔完后，我急切地想法便是大睡一场，只有睡觉，似乎才是对我超负荷工作的补偿。

可这次我却无法安睡。

尽管我很累。

那天我一直呆坐到黎明，直到早晨的阳光照亮室内时，我的身边是一堆烟蒂，一杯残茶和这本书的第一稿。

西北也许是这个时代唯一可以寄存一点关于战争，神秘，沙场甚至传奇的地方了。在这里的每一块沙地，孤独的炊烟，黯红的圆太阳，西倾的姿势，稠密的风沙，几乎每一种意象都是一种诗，一种幻觉。甚至你不经意看到的旷野中，偶尔出现一具白骨，那只白骨的手上还有把锈了的刀，你会有什么感受？在这里，历史与文化不是写在文章中，也不是洋溢在脸庞中的表层。它孤独的石头的诗，荒瘠的远山和零散的州府是诗，是词，也是一些令人颤栗和感怀的实证。即使偶尔路经的风也在这儿的每一片石头缝里溅着各自刚直的声音。还有许多人的边塞诗，传说中的异族……这就是我16岁以前对于西北的认识。但这种认识仿佛有一种神秘的暗合。我确信，每一个人天生有一块地域属于自己。我指的是，这块土地应该与你有着一种灵魂上的相通之处，至于到了与你的情感、呼吸相类似的地步。西北也许是我的灵地。因为我的从军，包括自己下意识地冲动，至今回想起来，其实只为证实着一个小小的事实，那就是我的所有光荣与失败都与这块土地有关。我的一切其实都可以从这块土地上找出回应和脚印。

当我1986年10月来到西北时，我才发现，传说其实只是一种精神的谎言，西北与传说似乎并无关联。我们所接受的一切仅仅只是书面上的东西。那些东西只是现代人的传奇与神话。再后来，我便到了曾经在课本上读过的著名诗歌“凉州词”的地方——西凉武威市。在这里，我接受了许多更为书面的东西。于是西北有了另一种面孔，那些前辈军人们写

滥了的昆仑、戈壁和祁连山，都成了我眼前的障碍。我被他们眼中的高原，寒冷给感动着，却唯独找不到自己的西北。我自己的西北又是个什么样子呢？十年后的今天，当我重新面对西北时，搜索十年来西北在我心中的影象，我十分悲哀地发现，这个世界已没有多少东西属于我了。我看见的人们都看见了。我读过的书人们也在读。偏远的沙漠也正成为观光的沙盘。甚至连伴在身边的军人，也被千篇一律地从许多角度表现得淋漓尽致。这种感觉让我觉出种被遗弃的难过。我知道，如果我这样下去，紧接着失去的将会是自己。可是我看到的西北是什么样子呢？那是另一个人的面孔呢，还是一些人群留在那儿的感恩？

遇到那座古城，是在一个夏天，当时我们去演习。路上遇到了它，就走了进去。它建在海拔2700米的焉支山右侧。我不知为什么，天生喜欢这些陈旧的、暗淡的残迹，它们太吸引我了。我当时下意识地觉出，这座城与我有某种冥冥相通的东西。后来我就直觉它肯定有着某种奇异的过去。就让人在墙前拍照留影。哦，别看它像一个残碎的老人，可它是一座兵城。几千年前，它就是，我当时想。回来后，我就在报上看到了一条消息。那消息说在永昌县发现了一些当年西汉政府俘获的罗马战俘的证据，还讲到挖掘出了一些实物，其中就有一座城。我当时心下骇然，让我惊异的是当年横征亚欧的古罗马军团竟会有人成为西汉政府的战俘。更令我惊异地是，那座古城居然就是当年西汉政府为这些罗马战俘而建的，而他居然就在我的身边，距凉州城仅100公里。我一连几天，被这个消息给搔着，终于忍受不住了，就在一个雨天驱车去看它。那天的雨把焉支山上的草全打湿了。212吉普两次滑进山沟，一次翻倾，但我还是见到了它。站在雨中，我惊奇地发现，我又遇见了那座城。

回来后，为了查阅这支战俘的来历，我用了一个冬天，读了一部《汉书》，却只找到一条不足200字的证据。并且只交待了这件事的结果，并没讲来历。许多历史似乎都很简单，简约到了只告诉你结局而无来历的地步。这种简约的空白刺激了我的想象和好奇，但当时却没想到要写什么东西，从那时起，这种陈旧的故事便又沉到了我的血液里。

某日，我去凉州博物馆。在一间几乎与世隔绝的禅房里，住着一位8旬老人，他居然用了一生在研究这队古罗马战俘。无人知道他的来历，甚至连姓名也被忘记了。并且没人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生活？

我也不知道。

还有，我在陕西历史博物馆，看到了一种兵器，那种兵器名字叫戈。它们在展厅里排了几十米。那兵器一下子打动了。我记得我用了近3个小时，站在它们面前。仅仅只为了与它们对视。

还有，1993年5月15日，在镍都金昌市，我第一次遇到传说中的沙暴，那种几乎夺去我性命的巨大沙暴，让我永生难以忘记。这次经历后来我写成了一篇特写，《金昌不见了》，发在《中国青年报》头条。它们是我从事新闻工作以来，写的真正的新闻。

还有，我的老连长，一位把军人职业当成个人使命和理想的职业军人，却因为不懂生活至今未婚。他是个军队上的精英，但很不幸，同时也是生活的弱者。

还有，军人在这个时代的尴尬。军人在经济大潮中的另外生存状态。没有战争的寂寞，边缘地理心理和经济的偏远，留给他们的不仅是失落。这就是我身边的军人和西北。我做为被们的一员，与他们共同历经着这样的时代。

这就是西北留给我的印象。它们琐碎但却真实。它们令人叹息却又让人尊敬。它们只属于我。但我却从来没想到，它们缓慢地积淀成了一堆火药，只待有人点燃。

情况也常常就是这样，有时候，自己身上的潜质竟必须要另外的人来发现。这就如打井，自己的潜质只藏在地下的深处，好的编辑犹如好的打井师，一眼就可以看到藏匿极深的地下水。有时候编辑们并不知道，他们的肯定与否，竟注定了一部作品的成长或消亡。这本书最初的起源，并与现在的样子无关。是1993年3月，我接到刘增新老师的电话，约我去兰州汇报关于写作长篇的设想。我当时正热衷于散文和诗。对于长篇，根本没做过任何打算，其实是没能力，因为此前最好的经验是写过几部中篇，因自己的功力，而打了退堂鼓。但刘老师却一直认定我应该写小说。对此我只认定为鼓励的话。我不安地到了兰州，才知道为了抓好长篇创作，同行的还有总政文艺局的陆文虎副局长，屈琼干事和范传新副社长、刘静编辑诸位老师。他们专门腾出一个下午听我谈。可谈什么呢？后来我想起了自己的家族。讲了几十年来十几个从军的军人和家庭的故事。没想到，他们竟对此很感兴趣，当场就定了下来。可这对于几乎连结构长篇也不懂的我，简直是个巨大的难题，刘老师耐心地给我讲结构方式，一起编织提纲。凭着一股勇气，那样繁杂庞大的题材我干了两月，写了40多万字。但等到8月份拿到庐山时，我却尝到了

失败的滋味。这部小说终因我功力的浅薄，而没能把握好。写好自己的家族，成了我的梦。但庐山之行，我学到的并不全是失败，我还学会了思考。同时更重要的一点是，为了写好这部长篇，我写了许多大众的，我并不熟悉，同时也是陌生的东西。我丢了自己的优势、语言，思考方法，西北的经历。

仿佛去年是我的本命年，我在小说初稿失败后，期间又经历了各种巨大的压力。年仅49岁的父亲中秋节患心肌梗塞逝去。一月后，年逾8旬的奶奶无疾而逝。家中老母和小妹需我照顾，接连的不幸接踵而至，可却让我奇怪的是，当我回到西北后，却出奇地沉静。不幸教会了我成熟，生活下去成为最基本的信条。仿佛神示，我又一次独自一人去看那座城堡。回来后，我似乎一下就找到了我久寻不得的东西。10月份，在骊山笔会上，我拿出了现在这本书的提纲和设想。刘老师与我一起商讨了这本书的结构，并且提出了许多极好的建议，比如这本书最后的结局。当时，他还着重提醒我，把自己熟悉的那些东西写出来。而前边那些奇特的东西就成了这部书的重要依托。只是我在书中，为了需要，改变了许多地理位置和看法，因为我写的是小说，而不是历史。

丹麦人凯西讲：文学其实是感觉的革命，我深以为然。但我也坚信，文学其实更应是生活的革命。从西安回来后，我几乎把自己按在房子里，整整两个月足不出户。因为那些东西都是自己所熟悉的，并且因为时间而使它们发生了新的变异，两月后，我终于拿出了这部书的第一稿。刘增新老师这期间几乎时常电话指导，不断与我分析人物的发展，提出了宝贵意见。这本书历时一年，先后修改4次，直到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当这本书终于要出版时，同所有对为自己付出过真挚关心和扶助的人心存感激之情一样，我的内心同样涌满许多的感动。即使就这本书而言，其实我也可以认真地说：如果没有老师和朋友对我的关心，要完成这本书几乎不太可能。因此，允许我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还要感谢王树维、张清源、陈伟明、王群等诸位首长。如果没有他们的鼓励、协调和提供各种方便，我几乎无暇从繁忙的日常工作中脱身。是他们给予了我足够的写作时间和物质上的帮助。

还有我的朋友济川、康晔等，他们甚至直接参与了我这部小说的修改，同时提供了许多极为宝贵的素材。最让我难以忘记的是为我打完这部书稿的战友赵峰，他几乎为这部书稿付出了半个月的时间和精力。

最后，我把这部书献给早逝的父亲，还有我孤独的母亲。我只能在异乡说：我永远爱你们。

最后，感谢我的西北。

1996年5月15日于西凉古城



版权信息

书名：最后的骑兵

作者：师永刚

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4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978-7-5354-2788-5

序章

一、中尉先生

军区直属特种大队装甲步兵连中尉连长王青衣快步走进m市证券大厅，扑面一股难忍的噪杂让他不由皱了皱眉。大厅里挤满了各种各样的人，人们或前或后地站着，但眼睛都只有一个焦点，那就是随着那个不断滚动的股票信息码寻找着自己满意的那只股。王青衣注意到，在大厅里竟然围着许多老头老太太们。这些老人一惊一乍地在那里悄悄地商量着抛那只股与进那一只股，认真得象是在打仗。王青衣一眼就看出是那种只卖了几千块钱来玩玩的那种“散股”。他笑了一下，好好的股市竟成了老人院似的，好象有人做过统计，说在中国的股市上有百分之多少的人都是老头老太太与那些家庭妇女们，并开玩笑说，是他们撑起了中国股市的半边天，这一点王青衣信。因为他们可能是最不知道股市风险但又是最渴望发财的老百姓中最坚定的那一部分人了，但又是最赚不到钱的人。因为他还从没有见过有那一个老头发了大财的，倒是见过一个赔了几万的老人当场高血压发做昏倒给送到了医院。那会儿他刚刚“入股”不久，第一次打短线就开始进了六百多元，只要你不贪，见好就收，做股一般是没有什么太大的风险的。这使他觉得股市象极了打仗，但打仗是在破坏，而这不过是在赚钱。他记得自己当时握着那几百块钱，看着老人的那个样子，心里一片空白。他把刚赚来的那几百元钱放在老人的身上，转身离去。

那段偶遇并没有让他止步，他开始用一种新的目光看待股市。那会儿他正休假，没事就去证券大厅里泡着。他觉得炒股挺好玩，而且他的手气奇佳。只要他一上场，每次都有斩获。他的妹妹为这把他佩服得什么似的，但他属于那种偶然玩玩的人。他的妹妹小霖却是个想从股市上找钱的人，发点小财，是小女人的梦想，但破财可就不是她们的所想了。好象是前年的春天吧，小霖看上了一只科技股，这种股附加值高，但是风险也很大。小霖是个胆大的女孩子，看准了就不顾一切，总想一下子就把所有的钱都赚回来，可惜她的理论总是不帮她的忙，但她却总会在关键时下意识地去下那样的决心。这一点上王青衣很欣赏她，觉得这个老妹妹挺象他。但他一直对妹妹炒股持一种旁观的态度。并不是他不想发财，而是他身上的那身军装，这使他总是有所节制。而且他认为，为炒股把自己的前途给丢了，不值。但这不妨碍他去关注这件事。他对待任何事务的态度就是在不可以做或者做不到的时候，可以先去搞

明白是怎么回事。他被股票吸引，仅仅是因为他觉得钱竟可以这样赚，而且是一种合法的投机生意。而炒股的那种不可预知性与钱的转瞬即逝的来来往往的方式让他不太习惯，或者说是好奇。他周末回家后，没事就看小妹卖的那些专业书看，没过多久，他就可以与小妹一起讨论股市了，他当然不去那个股票交易大厅看什么信息，只是他常看报，研究好些上市公司的各种业绩，就凭这，他好几次预言说某股要涨某股要降，竟都非常灵验，但让小霖彻底发现王青衣炒股天才的还是那次她卖那只科技股被套牢。当时小霖看那只股的业绩很好，就一狠心，卖了六千股，一下子就把自己的全部资金给砸进去了，她想狠赚一笔，但没想到她卖回那只股后的第三天就开始往下跌了，一连跌了一周，小霖的劲绷不住了。她天天泡在证券大厅，等周末王青衣从连队回到家里时，竟然发现小妹妹跟傻了似的。小霖一周内就赔进去了六万元，好象那只股还有向下降的可能。王青衣听小霖把情况说明后，竟对欲把那只股抛出去的小妹说，你再放半个月，如果你的这笔钱回不来，我给你。小霖半信半疑，但那会儿也是有病乱投医，想想把这只已不值钱的股扔出去，也是打了水漂，还不如死马当成活马医，碰碰运气。

就这样坚持等了一个月，那只股竟神了似地，一路攀高，连续几天都创新高。小霖那六千股一下子增值了三倍，竟从中赚回了二十万元。小霖这下子可知道自己家这位官场上有些失意的哥哥竟是位炒股天才。小霖给哥哥卖了一大堆好吃的东西，问他有什么秘诀，王青衣毫无表情地说，看报纸，关心国家时事。并教训小霖说，要炒股就得懂政治，否则，你就无法赚到钱。这句话听得小霖有些发晕。但不懂政治的小霖知道自己的这位懂政治一心渴望在军界成为一颗新星的老哥，却是个各方面都不太如意的下级军官，他在那个装甲步兵连当连长都三年了，却还没有提的可能。并且在她看来，今年内还是没有提的可能。这倒不是因为王青衣各方面太差，相反，她认为是哥哥太出色了，或者说是太不合群了。和平年代要的都是听话的军人与不会制造太多麻烦的战士。一个太把自己当回事，整天搞一些不太合时宜的改革，并且把自己搞得跟一个少壮派似的的下级军官，谁也会觉得你危险，谁又会愿意为这样一个人说话，或者把你当成一个安全的下属哪？尽管你可能很优秀，但却就是不见有人用你，不会把你放到你梦想的中间去？就把你冷冷地放在那儿冻着，这可能就是对待这样的一种人的最好的办法了。这一点连小霖都看出来了，可王青衣愣是没有感觉到。每次看到哥哥那股劲儿，她的心就疼，但她又不能表露出来。因为王青衣把这看得很重，如果你对一个的梦想都产生怀疑的话，那可能对对方的伤害就太大了。但王青衣却一直认为他是全特种大队最好的连长，但又是最招人议论的焦点人

物。他很喜欢这种状态。只是他最不能忍受的是，那些他根本就看不上的同年兵，有的竟比他的进步还快，这时，他会很快变得沉默起来。因为他知道，自己只是一个失败者。承认失败对他很难，但他不会让这些去影响他的情绪与惯常的表情的。每当这时，小霖总是觉得哥哥很可怜，她甚至想劝哥哥离开军队，但那已成了哥哥的一块禁区，上次她刚说出来，就被王青衣无情地制止了。

今天可是个好机会，她给哥哥送了一套金利来西装，那套西装三千多块哪，不过王青衣穿上一下子就不合适了，他笑笑说，妈的，没想到当了几年兵，竟只能穿这身军装了，他幸福地叹口气。小霖当然不在意那身西装的问题，她想要哥哥一起与她炒股。但没想到，王青衣一口回绝，并说王某人只是偶然玩玩，至于真地去干那玩意，那我可不干。后来小霖提出了一个条件，说，只要他每周回来给她当一次参谋就行了，并且每次所赚到的钱三七开。金钱的魅力真是无穷呀，那会儿王青衣正想卖一台笔记本电脑，搞他的所谓装甲战术。只是他口袋中钱太少了，正想着找妹妹借点儿钱，现在一听竟有这么好的事，当然他不会放过了。他思考了三分钟，把手伸开，说，对半。小霖当然不是一个慈善资本家。强硬地说，六四开，你要是入股出钱，那就按你所说的办。王青衣当即与小霖击掌，说，一言为定。从此，王青衣连长正式下海，但他有个原则，只做参谋，不去直接与股票发生关系。

王青衣想，我只不过是一个精神上的炒股者，不应算违规吧？

但他确实是个天才，连他自己都很佩服自己，他指导小霖一年多，小霖就卖了一辆富康车，而且每次都按时把钱存到了王青衣的帐号上，起初王青衣只不过是开个玩笑，想只要把那台笔记本电脑弄到了手，就不错了，但没想到竟会有这样可怕的业绩。等自己存折上到了六位数的时候，他已经开始不安了，严令小妹不要再往他帐号上给钱，因为他什么都想过，就是没想过当一个小小的中产阶级。但小妹对他这个顾问还是恪守诺言的，因为小霖相信亲兄弟也要明算帐的老话，并且她还相信是自己的这种严格的信用使哥哥牢牢地绑在了自己的战车上。只有哥哥才是这个车上真正的驾驶员，而她不过是老板而已。老板很重要，但没有了驾驶员那才可怕哪？

只是会开车并且是车迷的王青衣在可以卖到车的时候，竟吓得不敢再去谈什么车，但他一回来，就把小霖的车借上，去机场路上狂跑。只有那时，小霖才会感到那才是自己真实的老哥。但到了后来，小霖发现，王青衣几乎把炒股当成了一种发泄自己的工具，这倒是挺新鲜，但

也更可怕。因为凡是王青衣发挥最好，判断力如有神助之时，也可能是他的心情最不好的时候，或者说是他在连队最不顺心，遇到许多难言之隐之时，这使她很不好受，但又很愉快，因为王青衣的难过可以使她赚到很多钱。但她却又无法忍受哥哥这样受苦。后来小霖感觉到，用炒股来替换那种坏心情对他来说已成为了一种习惯。

难道习惯就不可以变成钱？小霖轻轻地叹息，美丽的眼睛一下子就模糊了。

当然王青衣今天来这儿可不是为了习惯，他来这儿是为了劝小妹的。军区举办的秋季演习刚完，他的连做为尖刀连凯旋，他的那套战术让他在战场上所向披靡。连军区副司令兰平江都亲自去看他的表演，当然这是他预料中的事，只是那天与兰副司令很近地交谈时，他的眼前竟忽然闪过兰副司令四千金兰静的脸，他有好多天没有见过她了，他忽然很想见到她，至于为什么，他没有想那么远，只觉得是下意识地想了一下。同时在内心中自嘲地说，难道以后会叫这个老头做自己的父亲？兰副司令没有问他的名字，但却仔细地把他看了一眼。他想，看看吧，以后再见你时，你可能不会太吃惊？兰静是他的女朋友，他们有一搭没一搭地谈了有一年多了，但王青衣却觉得没有可能会去娶她。因为他是在认识了她一年后，才知道他的父亲就是兰副司令，这可是个特怪的女孩子，可也真让人吃惊。吃惊后的王青衣对兰静一下子就有了另外一种感受，只是那感受是什么样子呢，他自己想了很长时间，也没有想清楚。想不清楚的王青衣也就不再去想了，但他唯一想不通的是，兰静现在m市开了一家网络公司。那家公司很大，几乎快垄断了全市的所有网络方面的业务，这让王青衣感到很可怕，因为知识经济的面目可能就是在不经意间就制造出很多的百万富翁。王青衣是在去听一个有关网络发展的报告会上认识兰静的，不过那时兰静是在做报告，而他不过是个旁听者。他觉得这个女孩子很成熟，但那成熟的背后似乎还有着一种可怕的天真，也就是说，这是个把天真与成熟结合得十分完美的女人。这样的女人王青衣当然不会错过。只是让他失望的是，这个女孩子竟然对他的军队不感兴趣，她喜欢上他，仅仅是觉得他有种做生意的天才感觉。她告诉王青衣，说他不适合在军队呆，因为一个人要找到适合自己的战场，而军队不是他的。这使他很伤心。但更让他伤心的是，兰静与小妹竟然一起动员他转业，这可是他的痛处，谁说他与谁急。慢慢地，他们也就不再多说这事儿。但兰静的路子多，总是可以不经意间地透露给他许多听不到的内部消息，而他也总是在不经意间去听。这使他多了另外一种看问题的视角。

但今天他可没有心情去找什么新的视角。当然，在上午之前，他的心情还是很好的，演习回来后，他的连队一下子就成了明星，大会小会上队领导来回地表扬他们。并且据他在干部科的老乡透露，大队已经决定把他调到作训科任副营职作战参谋。这个消息对他来说，太重要了。他一整天都沉在那种快乐中，并且主动替指导员值班，没有回家，马上就要升职了，不能太让自己散漫。他打开笔记本电脑，拨通163上网，心里想，给兰静发个e—mail，她现在去了外地出差，好久没有见到她了，这个周末好象不想一下她，心中如同少了些什么似的。他很快就把信写完了，最后，他还是控制不住地把自己将要提职的信息无意似地透露了出来。他知道，兰静会很快就把这个消息的准确性也无意似地回返给他。他相信他们之间的默契。发完了那个邮件，他又进入了其它几个证券交易网站。让他吃惊的是，连续几天各地的股市都空前地火爆，也就是进入了可怕的牛市。牛市与熊市都对股民没有好处，更让他感到不可思议的是，有几只股的经营状况很差，但股票却很值钱，这明显是有人在做投机，而且这肯定是虚假的繁荣，卖这股的人肯定会吃亏。但就在这时，小妹打来电话，要把他帐上的钱挪用十五万，说要做一笔大生意。小霖现在做股票似乎也沾上了许多的灵气，有时候凭直觉竟也能有出人意料的业绩。这次估计也是看准了，想来个大发。王青衣问了几只股的情况，觉得风险不大，也就同意了。但接下来的一个下午，他都在研究小妹报的那几只股，他越看心里越发毛，那只股是广东的一个软件企业，前一阵子他就发现那个公司的经营出了问题。怎么现在股票市值越做越大，很明显是有人在炒做。他出了身冷汗，马上给小妹打电话，但小妹的手机一直关着，他害怕了，当然是不愿意自己那十五万被小妹交了学费。刚好这时副连长回来了，他交待了下，就赶紧打车向这儿赶。

王青衣一眼就看到了小妹，她正紧张地盯着那个大屏幕在与旁边的一个女人商量着什么，看样子那笔钱已经换成了股票。他叹口气，大声叫着小妹的名字。小霖看到他，很吃惊，但也很坦然地说：“哥，你怎么来了，担心你那十五万吧。你放心，这次我一定再交到你手上五万”。

王青衣紧张地看看周围，来这儿对他来说，还是很不自然，他不想在这儿看到熟人，他拉着小霖的手，说：“我可不象你那么乐观，可能你赚不到这笔钱了。”

小霖有些紧张地看着王青衣：“不会吧？这只股连涨了十几天，并

且连一个老太太都在这只股上赚了十多万。你不会认为我炒这么多，不放心吧？”

“什么放心不放心，”王青衣扯着她走出了大厅。“你现在立即把那几只股全部抛出去，越快越好。”

小霖吃惊了。“不会吧，这几天股票疯了似地狂涨，好象随便卖那只股都能够发财，马上就要赚到钱了，你怎么反而害怕了？”

“当然我害怕了？那只股有人在做投机，他们上半年亏损了将近一个亿，凭什么他们的股票还能值那么多钱，你不觉得现在涨得太不正常吗？我可向你讲清楚，如果你觉得你的感觉正确，那我就只把我那十五万收回。你可以继续炒。同时我可以告诉你，如果你那只股能让你赚到钱，你赚多少，我可以双倍给你。”王青衣看看表，说，“我今天值班，没有时间再给你讲更多的道理，但我可以告诉你我的一个预感，股市在近期内可能会进入熊市，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时间不会超过一周。”

小霖有些拿不住了，但她仍心存一念地问：“政府会眼睁睁地看着股市狂泻不管？”

”

王青衣冷冷地说：“这是高风险产业，你以为政府有那么多的精力去管吗？何况政府从来没有讲过股市就是一个保险赚钱的行业，而是说这是一个有风险的产业，你没见现在所有的报纸都在谈要增强股民的心理承受能力吗？”就在这时，他腰上的传呼机响了，他低头看看，是副连长的留言，也是电话通知：下午四时在团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开会。他的眉头皱了皱，他最讨厌在周末开什么会，而大队则似乎总爱在这当口开会，并且用政委的话说是叫做加强管理的一个新办法。因为大家在周末都集中到了一起，肯定不会有人因为外出出事。

“那我就把那些股全抛了？”小霖犹豫地看着王青衣。

“全部都抛了，之后找一个好些的地方，出去好好玩玩。”王青衣毫不客气地道。他抬腕看看自己的表，离开会还有一个多小时，这儿离营区还有十五分钟的路程，他得回自己的连队去。

兰静在会前半小时打来电话。王青衣接到兰静的电话时，竟有些意

外。他稍微怔了怔，不自然地在电话里向兰静表示出惊喜的样子，这使他觉得自己有些假，像他与兰静的情感。兰静在电话里受用着他的虚伪。人就是怪哪，好象两个人有着多么近的距离，可却就是好象隔了一些什么，他们俩人就是这样，隔得老远，想得让人发慌，可一走近了，就象是俩个敌人，互相攻击，没有一个肯妥协的，所以有时兰静宁肯经常出差，远远地想想他，象想一个想象中的人儿似的，觉得这样真好。他们俩人在电话里总是有着说不完的话，但一见面，那种老毛病马上就犯了，连她也想不通他们是怎么了。她也不知道王青衣身上有些什么东西会吸引她。她认为自己可能是个渴望浪漫的人，而王青衣一点也不浪漫，唯一的感受就是他很不一样，是个很怪的男人，而很怪的男人总是可以吸引女人更多的目光吧？她是不知不觉地与王青衣走近了的，好象俩个人都觉得对方不是自己最满意的人，俩人也许走不到婚姻的路上去，但却可能走到婚姻与朋友的中间。俩个人就这样有一搭没一搭地相互走着，走得不危险，当然也不安全。

有时候兰静竟以为他是自己最孤独时，唯一可以想想的男人。而王青衣会不会把她当成一个唯一可以想到的女人，兰静就有些拿不准了。她唯一可以知道的是，王青衣的命运。这使她比王青衣多了一种了解对方的视角，当然是一种怪异的视角。王青衣其实是一个失败者，在自己的理想中，他可能是一个将会受到伤害的人。只是站在别人的失败，甚至亲历那个人的失败，对她来说很残酷，尤其是发现自己可能已经爱上的男人。

下午，她收到王青衣的电子邮件，内心有一丝的温暖。尽管她知道王青衣其实只是想知道自己的命运，但她还是感受到一种幸福，女人总是容易陷进自己设的陷阱里呀，她叹息着，马上拨通了特种大队李大队长的手机，李大队长当年是兰副司令手下的一名班长，兰四千金还是可以从侧面知道一个小小的连长的升迁的消息的。李大队长当然非常客气，只是在她问到王青衣的情况时，就有些支支吾吾了，只说大队决定把他调入作训科当作战参谋，其他就四顾而言他了。兰静从他的话中已经明白了。她撂下电话就拔到了王青衣处。

王青衣拿起电话幸福地叹口气，眼前一下子闪现出兰静的一对小虎牙，他想，如果今天她在身边的话，他一定会亲一亲她的那对小虎牙。兰静全身的表情都在那对小虎牙上，她一笑，那对牙让人感到有种很.....性感的样子，好象那会儿他对她感兴趣就是因为那对小牙。他想，爱情竟然与一对牙有关，这可是个怪事。

兰静在电话中大声喊，“你现在干吗哪，听说王先生这次在演习中大出风头，一夜间就功成名就啦？”话一出口，连兰静听着都有些不太舒服，可没办法，心里想的与说出口的，就是不可能一致。她有时候常怀疑这是不是个毛病。

“那儿呀，你那个中将父亲很近地看了我一眼，老头可真威风，几十米外就可以感受到他。那天他看我那一眼，你知道我怎么想的？”王青衣故意在电话中与兰静打着哈哈，闲扯着一些很感性的话，女孩子都受用这个。兰静当然不会例外。

兰静奇怪地问，“想什么啦？你这样的坏东西，又想了些什么样的坏招儿哪”

“我那天想叫他一声父亲！”

“是吗？”兰静有些吃惊地在电话中顿了顿，继而装做不经意的说：“你想没想过真的让他做你的父亲，你知道老头很喜欢那种行伍军人，见到你这样的假军人他都能感动，我想，是不是他老了。”

“你们家老头子精神着哪！哎，我的信你看了吗？”王青衣看看表，还有十五分钟开会，到现在还没有说到正题上，他有些耐不住了。

兰静艾怨地：“我看到了，你呀你，一个副营就把你给想成这样了，我看你当官的欲望太强啦，简直有些让人受不了”

“当官有什么不好，连当官都不想，那能说你对军队有多热爱吗？那才是一句空话，何况，我当这个官只是想干许多更有利于军队的事业。”王青衣对这一点毫不避讳。他天生就在想着做一名将军，可这将军的梦与他好象太远了，就这么个应该的副营长，对他也是一座好象越不过去的大山，而还有多少比副营职更多的大山还在后面哪，他一想到这，就有些无奈。

“就你是真心热爱军队，别人好象都是假的？”兰静看他急了，也就言归正传。“好啦，我给你讲讲我听到的说法吧。好象听说你要调到作战科当参谋了。”

“其它的呢？”

“哎，你别急，我想先问你个问题，假如这次副营职调不上，你会怎么办？”兰静忽然问他。

这个问题他可没有想过，他从战士一路上到连长，从没想过假如在他符合所有条件后，而没有调上他又会怎么办这个问题。但这次对他来说太关键了，因为他现在已经二十九岁了，他的好几个同年兵副营干得都不想干了，而他还是个中尉连长，这样下去，可能他永远也无法实现自己的理想了，而他的想法是，如果实现不了自己的理想，那就另换一个，因为他不可能在一种失败的选择中，走过一生。兰静的问话好象使他有些措手不及，他一下子愣在了那儿，半天竟忘了回答。直到兰静在电话里大声地喊，他才想起来，还没有回答兰静哪。他想，今天这个问题，迟早要面对，今天不回答，明天同样也要回答。他忽然咬咬牙，悲壮地：“如果失败，我就脱下这身军装。”他说完，竟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他想，那个问题背了这么多天，我竟没有觉出来累。

兰静似乎没有料到他会如此痛苦，但又伤感。军队对他来说，离开是一种伤害，不离开，伤害更大。她叹口气，轻语：“那你还想知道答案吗？”

王青衣握住话筒，沉声说：“不必了。”转身放下电话。在房内怔了怔，好象在清理某种情绪，片刻，转身向外走去。会议在五分钟后开始。他是最后一个踏进会场的军官。因为沉浸在另外一种独特感受中，他那天竟然很认真地喊完报告，才走进会场，这种严肃不符合他的性格，所以他一下子就让所有的在场军官受到了一种冲撞。

二、命运深处的股票

会议室里烟雾如云。大烟枪们全一溜坐在窗户边上。军官们用着各种暗语似的表情打着招呼，然后又心照不宣地在那种没有任何创意的会议中全然地去想着个人的什么心事。今天的会议不咸不淡，不过是对上周工作的讲评。这种会议其实开不开都成，发个通报不就完了吗？他认为根本就没有必要去开。当然开这种会他挺长学问的，因为你无法相信，主持会议的人可以把一件毫无意义没有多少内容的会开得起起伏伏，并且还能够坚持很长的时间。这不是一种本事是什么？但今天他的心情一点也没有在会上，那会不用听他就知道是些什么内容。他心里一直在转着自己刚才的那句话，那句话一说出来，连他也有些吃惊。因为在此之前，他根本就没有想过自己还会去转业，他一生的理想，可能就是在军中走到底，直走到退休，再走向死亡。他曾经想过自己的死亡方

式，可能也会在某一天在某大报或小报上的一块中，当然他想的是在大报的头版上，有一条自己的讣告，那上面的几百个字就是他的一生。那种死亡可能是他最理想的死法了。当然这些想法只在他的内心存在，没有人可以走进他的内心深处，就是兰静也不可能。只是她太恨了，一下子就把他用纱布缠了几百道的伤口给撕开了。当那些伤口出现时，连他也有些害怕，自己竟然会有这样的想法，并且这种想法让他竟有种轻松。当他想清这不过是种假设时，他的心情才稍微安静了些。但很快，那种担忧又涌上了他的心头。他想，假如自己真的失败了，那又该如何？真的脱下这身军装吗？王青衣心情沉重。他平时不是一个顾虑重重的人，但这一切真的来临时，他竟有些手足无措起来。

他从旁边伞兵连连长的烟盒里摸出一支烟，点上。伞兵连李连长是王青衣的同学，他早就在关注着王青衣的表情。他伸过打火机，为他点燃，悄声说：“老兄是在戒烟后一年开戒。看来老兄的心事不小哇。”

王青衣故意不说话，他知道这些家伙一个个都象条狗一样，都是忠厚的高人。

果然李连长停了片刻，忍不住，侧着他的耳朵低语：“听说侦察连的张胖子已谈过话了。”

王青衣的头皮麻了一下。王胖子与他还有李连长三个人是这次调副营的候选人，三个人竞争一个名额本身就非常让人尴尬，现在李连长说话，更让他不好回答。但王胖子被谈话意味着什么？“听说副营长是他，军区有位首长的秘书给打了招呼，妈的。”李连长恨恨地说，脸都成了紫色。

王青衣的心情忽然很平静了。他看着坐在台上讲话的大队长与坐在他不远处好象在认真地做着笔记的王胖子。这样的会议根本就没有什么可记的，王青衣也这样故做深刻地记过，不过那只是他在给兰静写信。他给过兰静一摞他在会场上写的信，有很厚。兰静为此还用他的小虎牙咬过他一次。那个牙印很深，至今还印在他的胸上。洗澡时，他总是很有些不好意思，因为那排小虎牙印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些什么。王青衣这样想着时，眼睛竟有些恍惚，直到会完了，李连长捅了他一下，他才醒过来。李连长意味深长地看他一眼，转身走了。他忽然很恨李连长，竟把他全部看透了。他收拾好发给自己的文件，直到场上人走完了，他才尽可能平静地向外走。他不想与任何人对视，就是打招呼也觉得很累。

外面的太阳太亮，他把头低下，没想到，一眼瞟见了政治部的钟主任。钟主任好象在等他，一见他出来，立即笑了笑，算是与他打招呼。王青衣脸色很硬地冲主任点头。他不想过多地与主任接触，要是平时，他可能还会虚假地上去与他打个招呼，说几句不咸不淡的热话。可今天他怎么也想不到要说什么，只想尽快地躲开。钟主任好象没有注意到他的表情，热情地走了过来。王青衣心沉了一下，如果主任是严肃的，也许可能会是什么好事，而他一笑，则就不一定了。对于主任的工作方法，王青衣早就了如指掌。今天会怎么样呢？

他想着，跟主任走进了办公室。

主任的办公室很大，里边有个巨大的地球仪，摆在办公室的中央，估计所有的人都会被它吸引的。王青衣很喜欢地理方面的东西，对于地球仪当然不陌生。他站在那个地球仪前。一边看着，一边等着钟主任说话。

“这个地球仪是我在柬埔寨做军事观察员时，联合国一个朋友送我的。你看到没有，世界其实真大，大得让人有种无奈与空虚的无望感哪，可我们所能拥有的不过一点立足之地。有时，连这也不过是虚假的。”钟主任捧着茶，在他的身后说。

王青衣被钟主任的感叹打动。他的嘴唇动了动，又忍住没有再说话，他今天只是来听，而不是来讲。

“听说你用电脑做军用沙盘与地图是一绝？我是个军事地理迷，你有空可以给我讲讲那些东西，我很感兴趣。”钟主任兴致很好，似乎找他来只不过是為了聊天。王青衣想，这比直接谈还让人难受。

“那不过是没事时，去玩玩而已。电脑可能帮人干很多事，也可能给人带来很多麻烦。主任今天找我来，不是为了了解所谓的电脑知识吧？”王青衣直接地说。对于一个已经知道结果的人来说，任何的拖延只会加重自己的痛苦。

“我，没什么，只是随便聊聊天。”钟主任似乎没有料到王青衣会这样直接，他也是个干脆的人，这样拐弯抹角让他很累。他沉静地说，“当然，今天来找你，还为的是想与你谈谈话。你在全特种大队可能是军事技术最好的一个连长，尤其是这次演习，我们也对你有了个全面的认识，经过开会研究，我们决定调你到作战科任作战参谋。不知道

你的意见如何？”

王青衣内心波动不已。把他调到作战科，不过是为了安慰他一下而已。外表上好象把他提了一职，但实际上却只不过平衡了一下他的怨气，这种干部工作的艺术真高明，又真让人无法挑出点毛病。但却又是那样的别扭。他抬头看看那个地球仪，主任说得真好呀，有时这么大地一块土地上，竟没有一块可以容纳自己的地方呀。他咬紧牙，似乎忍受住极深的痛苦似的，“谢谢首长的关心。我会很认真地服从命令。我.....能否说明一下我的意见。”

“请讲。”钟主任谦和地看着他。

“正连以下军官的转业名额能否给我一个！”

钟主任愕然地看了他一眼。继而强硬地说，“休想，全大队一年只有十多个名额，要求转业并达到标准的有六十多人。而且，军队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副营以下的军官退出现役。我没有这个权力。”

王青衣面无表情地站在那里，半天才说出一句话来：“谢谢，我可以走了吗？”

钟主任点点头，打开门，“军队这扇门随时为你打开，但也可以随时为你关闭。我希望你三思？”

王青衣点点头，走出办公楼，眼泪涮地涌满了他的眼眶。这时，腰间那只专报股票信息的传呼机响了，他打开，看到上午小妹卖的那只股票已开始下跌了。而他忽然感到，自己也象这只下跌的股票一样，开始了贬值。

三、处女酒吧

王青衣把摩托车放好，沿着街去找那个酒吧。那个酒吧有个奇怪的名字，好象是叫做什么“处女酒吧”。他知道那是个在全市挺有名气的酒吧。他听说过，但没敢去过，他总觉得那个名字有点怪，同时让人有种怪异的不舒服。刚听说这个名字时，他都有些发懵，因为这年头还大张旗鼓地说自己是个处女，并且还开这么家处女酒吧，是不是开玩笑。那个地方据传说几乎聚齐了全市所有漂亮的女孩子，特别地正点。后来又传说那个开吧的是个女权主义者，去那里的女人都一副严肃状，每周还

开一次会，好象全是些什么叫女人如何独立，如何与男人做斗争，并且为了表示对男人的蔑视，还打出了凡进吧消费者一律由女士付帐，男人半价的招牌。这一点王青衣倒觉得挺好玩，只是没有一个女人抢着与他付过帐。兰静不是个女权主义者，但不妨碍她成为那里的常客，有好几次兰静都动员他去那里看看。不知为什么，王青衣总是在最后一刻改变了主意。他嬉皮笑脸的理由不过是，怕女人付帐他受不了。并且那种半价太让人没有面子。兰静也不勉强，只是说这不过是老板为了赚钱打的一张牌而已，他这样认真只会证明那个老板的噱头打得好而已。

只是王青衣早觉得那种感受很索然，其实他早就想去看看，只是他有个毛病似的爱好，那就是对一个自己感兴趣的东西，他宁可在心中保留一点神秘，也不愿意去揭开他的谜底。有一种说不出口的理由，其实是怕自己失望。

兰静当然不知道他的这种可怕心态。她回到家里已经有十多天了，那十多天，王青衣竟然没有与她打过一个电话，这使她有种莫名的心焦。从王青衣知道自己没有竞争上那个副营长后，王青衣就借口自己有病，请了假去休养。可打到他家里，却怎么也找不到人，后来倒是听自己的朋友们偶然告诉她，说王青衣在什么地方钓鱼，又在什么地方打保龄球到深夜或者说是喝醉了，倒在街头。这使兰静很快看清了王青衣身上极度脆弱的一面。仅仅因为这样一次小小的挫折就把自己的一生给押出去了，这可是她当初所没有想到的。她其实不喜欢那种没有血性的男人，她从小在军营长大，早就习惯了那种大气与盛气的男人气质。她忽然想到王青衣起初吸引她的不就是这种东西吗？可这东西难道只是男人身上的一层外衣，稍一抖动就会失去？她看出了王青衣身上那种埋藏很深的东西。她想，他是否真是一个自己可以牵挂的人？但好几天了，她的眼前却老是晃动着王青衣的影子，她想赶也赶不走了。

王青衣在晚饭后打来电话。从声音中，她竟听不出他有什么异样，反而是一种很快乐的样子，那种笑很灿烂，也很有穿透力，好象他根本就没有别人说过的那些经历似的，因为那笑的天真根本就无法装出来。兰静对这个男人一直没有一个完整的认识。王青衣是那种很不帅气的男人，但他身上有股莫名的很邪气的东西吸引着你，都快三十岁的人了，最大的爱好竟是看各种各样的动画片，一看就忘了吃饭，还露出一一种小孩子一样的天真的笑。兰静每次出差，最大的任务就是为他选购动画片。有回一个同事还以为她是给自己的儿子卖的，她的内心一动，王青衣又何尝不是一个大孩子。而王青衣身上的大孩子气，使他容易受到女

孩子的喜欢，因为那一个女孩子看到一个大孩子式的人，可以不动心哪？但今天这个大孩子式的人的笑，却让兰静高兴不起来，她有些生气地说，“你还知道打电话来呀？听说你最近生活很快乐的吗？一会醉卧街头，一会去钓鱼的。怎么可能想起我来？”

王青衣讨好似地笑笑，“那事我一个人去干就得了，叫上你不方便。”

“讨厌。”兰静被他逗笑了，“说，你现在在那里鬼混，这么多天也不知道你在那里，你不知道人家挺着急的吗？”

“还没有太着急，如果是真着急，早就到街头去我了，还会在家守株待我。”稍说了几句话，王青衣小心地说，“你晚上有空吗？”

兰静报复似地喊：“我要说没有空哪？”

“得了，我的姑奶奶，你就别耍你的小姐脾气了，算我错了还不成吗？”

“哎，什么叫算你错了，你这种态度就不对。”兰静不依不饶地说。

“是，我错了好吧。那你就快出来吧，我在家等你。”

“哎，是你错了，你还要选地方，还要我去找你，好象是我去找你赔不是去了。”

她在电话里撒着娇，“今天我得让你来找我，地方得由我定。”

“好好，我就听你的，去那里？”王青衣无奈地低语。

“这还差不多，不过我得想想，呵，咱们去那个处女酒吧，怎么样？”兰静怪笑着，心想，我还把你摆不平。

王青衣吱吾了半天，才说：“那里可是要由你付帐的，听说男人进去只要半价？”

“那当然。不过还有条规定，那里的男人不能单独进去，必须由女孩子带进去。好了，晚上九点，在门口等我呀。”

王青衣把电话放下，发了阵子呆，就发动摩托车向那酒吧走去。从那天他回来后，他觉得自己忽然走到了一个新的路口。有许多事情他一直放在心里，没有敢想，甚至也没有想清过。他请了假，想让自己安静一下，他想知道自己究竟想要什么？能够去干什么？他想，这些都是个问题。

他让自己彻底放松了十几天，那十几天里，他几乎忘了自己还是个军人，还是个手下有着一百多条汉子的一连之长。这种新生活对他来说，是全新的，也是一种很刺激的过程。他觉得一种新鲜扑面而来，他不懂的东西太多，而生活，如果说只有这一种生活方式的话，那他做为一个人还是不完整的。何况和平时期的军人更多的是一种摆设，或者说是一种风景。在一道风景里面寻找本身的优秀，那可能也仅仅只是一种风景的优秀。他同时也发现，军队已经象血液一样，溶入了他的身体。可是就让这种血液与其他的人产生新的共鸣吧。

只是他不知道如何才能走出自己的理想，如同钟主任说的，他没有权力离开自己的理想。可是如果理想也成为了一种新的阻力时，他该如何？

他想到了兰静，也许她会有办法。从认识她开始，他就小心地保护着自己的自尊，害怕受到伤害。他不允许兰静帮他的任何忙，他希望所有的一切成功，都是依靠自己的力量来做到的。任何外来的帮助都会使他受到伤害。兰静也小心地恪守着他们双方的这道界线，并且小到了只可能给王青衣无意中透露点什么的地步，其实，兰静只要稍微活动一下，他的副营、甚至于正营可能都早已解决了。但今天他却不得不为了另外一种想法，来找兰静，他想，我只不过让她帮我离开，这不算是吧。

他把摩托车放好，旁边的侍者轻轻地走过来，问询地看着他。他没睬那个很帅的小子，抬头看看，兰静还没来，他拿出烟来，点上，深吸一口。这个酒吧确实有些怪，但也很有风格。外面用一层怪异的布包着，很大的处女俩个字涂成了高贵的蓝。进进出出的人很多，但大部分都是女人，他感叹地看着她们的背影。尽管他在这个城市生活了几十年，但他又真地了解多少这个城市的内容哪？他所了解的不过是那四堵围墙里的几千个人，还有几千个几乎同化成一样的灵魂。他忽然感到自己的贫穷，假如真的离开了军队，他又能干什么哪？小妹认为他可以去炒股，而兰静哪，认为他可以帮她打理那家网络公司。这些是她们为他选的工作，可他自己又能去干什么哪？

他很茫然。

兰静还没有来，王青衣无聊地看着夜色中的街道。他想先去那里面看看有什么？转身就向里走，旁边那个一直盯着他的一个小子，忽然伸出手，拦住了他。说：“先生，对不起，我们不接待单身男士。如果你想进去，需要一位小姐带进去才行。”

那小子的彬彬有礼让王青衣很生气，妈的，简直是性别歧视，这么个鬼地方，竟有这么多的奇怪规矩。他大喊，“这是个什么怪规矩，你们老板会不会做生意？”

“会做生意才有这么多让人奇怪的理由”兰静刚好看到这一幕，她强忍住笑，过来挽住他的右臂，与那个服务生点点头，向里走去。

王青衣的内心波动不已。他边走边低声向兰静发着牢骚。“这样子的地方也可以发财？”

“年赢利四百万。还不算上交的税金。知道这个地方为什么会火了吧。”兰静平静地说。一边用眼睛寻找着自己的位子。

王青衣不解地看着她。

“就是因为有你们这些对这种怪规矩生气的人，才火起来的。我发现你们男人挺容易生气的，这不过是人家做生意时使用的一招儿，你们也爱当真。”兰静带他来到一个很小的角落上，这儿的视野很好，但别人却看不清你。

王青衣觉得这地方果然挺不同凡响，他刚一坐下，就见一个服务生很认真地走过来，把一个单子递给他，说，你对男女平等有什么意见。他接过那个单子很认真地看着，那上面有十几道题，全是各种小问题，后面还有一个明确的选择式，并且说，如果不同意，那么你就无权在这里坐。王青衣想了半天，只好填上同意。他松了口气，没想到一个小酒吧竟有这么多让人匪夷所思的东西。他叹息着看在一边偷笑的兰静，说，“这个世界确实是，不是我不明白，而是变化快哪。”

兰静停住笑，“每个男人进来，都要经历这样一种例行的叹息，你知道谁最喜欢这样子了。”

王青衣不自然地，“肯定是你们这种女人了。”他接上刚才进门时兰静的问题。“我现在算想通了，这个开酒吧的女人肯定是个机会主义者，她竟会打着某种主义的旗子来挣钱，主义也是钱吗？”

“酒吧与主义无关，它可不管你的信仰你的政见与你的宗派，它只负责清理你的情绪。这个地方，不过是另外一种新人类所追求的方式而已。”兰静点上一支烟，用一双幽幽的眼睛看着她。那双小虎牙这会儿隐藏在了厚厚的嘴唇深处，很神秘。

王青衣最讨厌兰静抽烟了，一个女孩子抽什么烟哪。但今天不是他来指责兰静的时候，因为他要求兰静帮他。他自己也点上一支，有些伤感地叹息，“这儿太怪了，撂几年前，我连想也不敢想，我发现，我对生活懂得太少了。哎，兰静，你觉得一个人一辈子只干一件事，是不是有些太残酷了。”

兰静有些不习惯他这样直接叫她的名字，每次他都是叫她的小名小四，现在忽然听他这么一叫，她心里竟有些别扭。更让他别扭的是王青衣的感叹。他一进门就仔细地看他。她发现王青衣瘦了，全身的肉都紧紧地绷在一起，凝着种亮亮的精气神。让人看着就有种想去抚摸一下的感受，她把手放在王青衣的脸上，王青衣很不习惯在这么多双目光中与兰静亲热，他不自然地把头偏了偏，兰静固执地用手去抚摸他的唇，那眼里流着他不熟悉的光泽。兰静的手在他的那刚刮过的胡子茬上停住，说，“当然。一个人一辈子就种一块地，是让人烦的了。怎么，你想换一块地种种，还是那地你种不下去了？”兰静说完，就后悔了，她不想去触王青衣的痛处，可是那痛处却明显地在那里摆着，让她怎么也躲不过去。她的手有些犹豫地从王青衣脸上滑下。王青衣的胡子太硬了，她的手痒痒地疼。“我的意思是说，你想换一种活法，或者说是……”

王青衣没有想到那么多，他一直就在自己的想法中打转，他现在要的是一个人对他的话的看法与评价，甚至帮助。兰静的变化对他来说，已不是很重要。他顾自地说：“我想离开军队？”

“离——开？”兰静错愕地看着王青衣。

“是，是离开。”王青衣悲壮地，“我想了很多遍了，这十几天我一直在想这个问题。我在想，把和平时期的生活当成一种职业，并且远离社会生活的职业，做为我个人的理想，是不是有些过

时与陈旧？”他掸掸烟灰，看着兰静不解的脸，“我认为我现在到了该选择的时候了，我爱这个军队，可和平时期的生活太不符合我个人的性格了，我是个不合时宜的家伙，对于这个军队来说。”

兰静被王青衣的话给震荡着，她没想到王青衣历经这么一次小小的挫折，竟有这么多的想法。是呀，和平的年代太长久了，军人生活差不多完全融入了社会生活，军人差不多只剩下一种职业的意义。瞧瞧，她生活中的军人们都几乎与周围的市民一样，朝九晚五的上下班，如果不是他们还有身军装在身上显示着与周围人的不同，你可能早就认为他们不是军人了。只是王青衣说要离开军队，让她有些吃惊。因为还就几十天前，他还是个狂热的职业军人的感觉。那天她在电话中问他那句话，也不过是好让他有点心理准备，可现在他很镇静地说出来了，并且把自己的选择说得那样轻描淡写，很显然，他的想法是对的。而且她感觉到，他在与你自己变话时，可能早已经决定了。她若有所思地看着王青衣，“你知道你将要离开的还有什么吗？”

“理想，”他低语。“可我想，只要不是离开你，何况，我对军队的义务已经尽到了，没有必要再在这里浪费自己，我想，也许我离开了，会更爱这支军队，因为我可能会用另外一种成功来看待我离开的这种生活。”

兰静低头喝着咖啡，这种咖啡太苦，她光顾上听王青衣讲话了，竟忘了加糖。她往里边加上一块方糖，慢慢地搅着，象是搅着自己的心思。同时，心情竟莫名地忧郁起来，其实从内心里，她早就盼着他转业，可现在他忽然要回来了，她的心里竟若有所失似的。她在心底暗自问自己，我爱这个人什么哪？

王青衣好象没有察觉到兰静的变化，顾自沉浸在自己的感受中。“以后我们就可以时常在一起了。那会儿，你也不用说我不整天陪你了。”他爱怜地把手放在她的手上，象摸一段小小的莲藕。每次王青衣这样抚摸她时，她总是涌出种深深的爱意，可今天却很不同，她犹豫着，“你想过转业后，干什么吗？”

“暂时没有什么重大的事情来让我完成，我想先去炒几年股，等有了一定的资金，我可能会在信息方面做些事，我觉得信息产业最有可能出现四十岁不到的百万富翁与亿万富翁了。我还不到三十岁，我想我可以成功的。”

“一个百万富翁就可以让你放弃自己的理想？”兰静有些激动的低声嚷着。稍过片刻，她可能感到了自己的失态，掩饰地，“我是问你，你转业的事，谁同意你了？”

“这正是我找你的原因，你知道，象我这样的下级军官转业几乎太不可能。我们的那个钟主任已把口子给我堵死了。我相信你会有办法的。”王青衣一提到这，立即失去了刚才的激昂。他可怜地把眼睛望向兰静。

兰静把头扭过去，尽量和气地说：“老爸对我约法三章过，要我不打着他的名义去办任何事，你这不是故意给我出难题吗？”

王青衣现在才发现兰静的变化，他无言地喝着那杯已经凉了的咖啡。女人真是奇怪的动物，前几天还劝他转业，现在好了，等他下了决心的时候，才知道她们其实想的是另外的一回事。他沉默片刻，拉过兰静的手，看着兰静的脸，认真地说：“这事没有与你商量，我承认自己有些太偏激，但请你相信，我不是因为这次副营没有调上就受不了的那种人，这点挫折对我来言是一次提醒，不是一次打击，我很感谢这次挫折，让我头一回认真地思考过自己的一生。你知道，对我来说，做这样的选择很难，但我是认真的，我不是开玩笑。如果你觉得我还应该在军营呆着，我很感激。但我想，决定了的事，就不能改变了。我希望你帮我一次，那怕是用……朋友的名义。”

兰静被他的话击中般地动了动，她看到王青衣的眼眶里全是泪水。她心痛地为他擦去眼泪。使劲地点点头。“我一定想办法帮你？”她思考着，忽然自语似地问他，“你知道咱们军区那个第一骑兵连吧？”

王青衣犹疑地看着兰静，“知道，听说在距此一千多公里外的山南草原上，那个连好象很有名，前几年，报纸上时常看到他们的影子。不过，现在不是骑兵时代了，是装甲时代，音速时代，现在提起那个连，都有些古董的感觉了。可是，这个连与我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关系了。现在政府不是发表声明明年要再裁军吗？我听说从明年开始，全军都要取消骑兵战斗编制，也就是说，今后，全军将没有骑兵部队的战斗编制，最多只留下几个标本式的连队，在特殊地带，执行巡逻任务或者运送东西使用。”兰静认真地说。

“你是说，那个连将要被撤消？”王青衣似乎感到了些什么，可却仍

不敢肯定。

“是，传说一年后就将要被撤消，也就是说，这是军区最后的一个骑兵连队了。她的生命可能只有一年了。你想不想去？”

“那个连都要撤了，我去那儿有什么意义？”王青衣有些疑惑地看着她。

“你真不明白还是故意装啥，在那儿干上一年后，就地转业不就结了。”

王青衣思考了一下，有些不信地问：“这倒是个好主意，还是你有办法呀，只是这么大的消息你怎么可能知道，这应该算是绝密以上的消息吧？”其实他是想说，万一你这消息不准，自己到那个可怕的地方呆上一年，不就白干了吗？

兰静笑笑，“我们家老头子是当年那支骑兵连的首任连长。他上个月参加了军委扩大会，回来后，就成立了一个很大的评估工作组，对明年要精简的部队进行先期评估，这里面就有那个骑兵连。老头子这些日子一有空，就让我陪他去马场骑马，见了马眼泪都流出来了。一有空就与我讲当年在骑兵连时的情况，你说这么大的事，就是他老人家不说，我就是光凭感觉也能知感受到呀。”

“兰副司令当年是个骑兵呀，怪不得他有一双可怕的罗圈腿。原来是骑马骑的。”

王青衣好奇地说。

兰静说：“老头子还记得你，上次回家时我听他说过，就是把你的名字记错了。我还以为是另外一个人哪。我想跟他说一下，也许他会破一次例，另外顺便也让他老人家把你检阅一下。老头子这会儿最需要人来讲他的骑兵了，你可得好好的准备一下，回答砸了，我可不负责。哦，对了，我先问问你，老头子如果见了你，问你为什么去那个连队，你怎么说？”

“我一生最大的理想就是当一名骑兵，能去那样的一个连队锻炼是我的光荣，这样的回答能让他满意吗？”

“可怕的聪明，老头听了你这话，不请你喝青稞酒才怪哪？只是没想到，你是个可怕的机会主义者。”兰静半恨半怒的看着王青衣，“光靠这还没有办法让老头放心，你还得多了解一点那个连的情况，否则，不露底才怪哪。老头最恨人骗他了。我可是最后一次跟你冒险。不过，我的消息也只能说是一种传说，至于有多大的真实性，我也谈不上，但这也许是唯一一次名正言顺的机会了。去不去，你自己定？”

王青衣看着兰静，“就这样就把我的命运转折了？我再想想行吗？”

兰静恨恨地掐了一把王青衣，王青衣立即夸张地低呼了一声。兰静开心地大声说，“少装可爱，这个周末的晚饭在我家吃，我安排你见一见他，我可说好了，全看你的现场发挥，如果砸了，你还是去当你的连长。不过，你还有三天的时间来考虑后悔的方式。”

这时眼镜蛇似的快乐迪斯科响起。兰静快活地说，“跟你说话，都快把我累死了，走，陪我去跳舞。”

四、残缺的军刀

三天后，王青衣接到了兰静的邀请，说老头子基本上同意了他去那个连队任职，并已经让秘书给安排了，他唯一的条件就是想见一见你。王青衣有些紧张，问，老司令真的想见我。兰静在电话里快活地大叫，想，并且是很想，他很想知道能把他的女儿骗到手，还爱他的骑兵连的男人，是个什么样子的男人。

王青衣有些心虚地说，“你是不是在老司令面前把我夸得太过了，感觉上他很不好说话，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说服他为一个下属去开后门，肯定你把我说的不是我。”

兰静咯咯地大笑，“我说你是个非常崇拜马的人，你对马有着很深的研究，并且收集了很多名马的资料。你认为到一个骑兵连当一次兵是你一生最大的理想等等。老头子听了很高兴，说，那儿很艰苦，你又不是去提职，他可以帮你到那儿实现你的这个愿望。”

事情办得这样出人意料的快，快得都让王青衣有些失落。他犹豫地问：“就这样定啦，我还以为办不成了哪！”

“反正也就是一年而已。现在你后悔都来不及了，老头还以为找到

了一个知音哪，爱当骑兵的战士现在可越来越少了。”现在轮到兰静来安慰他了。

“你爸不知道我在追你吧！”王青衣忽然想起什么似地问。

“你是想让他知道还是不知道？”兰静问他。

“那……就看你了。”王青衣赶紧调转话题。女人就是可怕，动不动就拿这些小聪明来考验你，没有那个男人可以战胜女人的呀，因为你无法战胜她的小聪明。“那我怎么办？”

“今天晚上六点来我家吃饭，记住，把胡子刮了，穿上军装，精神一些，老头喜欢利索的男人。另外，我想知道，你有没有办法让老人高兴，就象让我高兴一样！”兰静认真地叮嘱他，她不能让王青衣初次来家里，就给老人留下一个坏印象。第一次太重要了，一旦印象坏了，再挽回可就难了。老人很在意这个。

让一个老人高兴可能比让一个小女孩子高兴可就难多了，但王青衣认为这不是个问题，对他来说。他很肯定地回答后，才放下电话。他看看表，还有四个多小时，时间还多。他找出一摞兰静送给他的关于那个连队的资料，或者说是兰副司令的背景。这个骑兵连的历史好象时间挺长，连队无外乎有一长串的光荣，他草草看了一下，就把它们收起来了，他很不习惯于从文字中去了解一个连队的历史，那种历史肯定是被省略了的，并且被浓缩过，甚至可能只残留有简单枝节，但没有一些活生生的故事。他想，这个连队至少会有一年多的时间与我有关系，我可以有多少时间去了解一个已经变得有些象历史的那个老骑兵连哪？他点上支烟，叹息着，继续看那个连队的历史。有一张照片引起了他的注意，画面上是一个手持战刀的军人，他手勒马缰，马长嘶着从地上前纵回望。那个军人帅极了，全身都透着种可怕的冲击力。这才象个骑兵哪！他把那张照片钉在墙上，远远地看着那张照片出神。那照片上的人好象很熟悉，但又好象没有什么印象。他想起来了，这不是那个有一双著名的罗圈腿的兰副司令吗？他那时候可真是帅哪？他一下子就发现老人为什么对一个不起眼的连队的感情了，那里可能摆着他一生最美好的时光与最值得珍藏的回忆。他忽然可怜起老人，他竟可以为一个小子的一种热爱去开这样一个怪异的后门。而这种事也只有这样的老人才能做出来呀！

他那天下午的情绪一下子就凝重了起来，全身心都沉浸在对于一个

老人的另外的猜想中。猜想一个老人的内心使他与老人的心境很快就合为了一体，连他都觉得自己也是一个老人。在想象中。

兰副司令的家在军区大院的深处，他的院落周围植满了大片的竹林。那些竹子在初夏的阳光中，显出一种不群的孤傲。王青衣在那片竹林前停住。竹林里飘着他熟悉的清新。他想，这个兰副司令确实独树一帜，整天在这样的感觉中生活的人，自己当然也就与周围的人显出了不同。他给老人扛了支猎枪，那支猎枪是从国外捎回来的，他一直没有舍得用过。因为一支枪的贵重，而把一支枪撂起来，这是不是一种悲哀？他把那支枪掂掂，在这样的一片竹林前，那枪一下子就显出了俗。他真该给老人扛一卷郑板桥的字画，可惜他太穷了，那个郑板桥的一幅画估计就会让他破产。他当然无法用钱去把那份风骨卖回来。当然他想自己本身就是俗人一个，要俗就俗到底吧。他咬咬牙，按响了首长家的门铃。

门打开了，伸出一个头，是个上等兵。他一眼就瞧出那是个新兵，新兵最麻烦了，他们认真得让你能跳起来，能为他的那些可笑的负责精神气得吐血来。他准备好了，等那个小战士来详细盘问他。那个小兵看了他一眼，就把门打开，对他敬了个礼，说，“中尉，你是王青衣连长？”

王青衣点点头，稍微松了口气。那个小战士把门打开，说，“请进，兰姐在家里等你哪？”那小兵彬彬有礼地把他让进去。这个小兵完美得让人挑不出任何毛病。他边走边看着小院，院子里全是各种各样的青菜，碧绿的菜地里传过来阵阵的清凉。他深吸一口气，让全身都紧张起来，他不能在这个院子里把自己身上那点最后的血性也给输光了。兰静正接电话，好象是与一个闺中好友的私人谈话，看到王青衣进来，挥手让他先坐下。王青衣头一次来一个军区司令的家，感觉上有点绷不住。那种压力对于一个下级军官来说，可能一切都是全新的，有着新内容与怪异的感受。他抬头扫视客厅，客厅里很简朴。只有几桌几椅，周围墙上悬着几幅同样的字，令他稍觉异样的是，那面墙上的几幅字竟都是同样的内容。那上面全写着一个大字“刀”。那刀字好象全是首长写的，每一个刀字都很不同，但每个字都有每个字的气韵。中间有个几乎一米大的那个刀字，更是让人目眩，扑面就是一种深刻的寒气。他不由下意识地立起来，这时他看见，在那把刀字的下面，挂着一把很长的稍弯的马刀，那刀很旧，外鞘已磨得发暗，挂在墙上的刀绳有几根都断了。他想，这把刀肯定是一个故事，因为那柄马刀象极了一个人。

“怎么，吃惊了吧。这些字都是我爸他老人家的手笔，我有时候，就想不通，他写字就写这么一个字，写了差不多有上万个刀字了，还在继续写，真不知道爸是在干一件什么样的奇怪工作。你能看懂这些字吧，这可能都是我爸自己认为最好的字，老人真是太怪了，没事就写这一个字，好象他要用一生去把那个字练成真刀似的。”兰静什么时候已打完了电话，看着在被那几幅字给弄得有些发愣的王青衣说，“爸出去开一个小会，估计一会就回来了。”

王青衣把头看向兰静，“那把刀你看到过没有？”

兰静摇摇头，那把刀好象从她一出生，就在那里挂着了。她觉得那刀好象有个什么故事，但她对那个故事没有兴趣，因为过于古旧的东西，她不太喜欢。

“首长没有告诉过你那刀的来历？”王青衣忽然想起那些资料中有一句话说，这个骑兵连的前身是当年的一个蒙古人组成的抗日支队，那个当年的支队长曾用一把刀砍死了六个日本人，这会不会是那把刀？

“是谁对我的刀有兴趣？”王青衣话音刚落，一声亮音就从背后响起。王青衣下意识地一回头，立正敬礼：“首长，是我冒昧。”

兰静赶紧走过去，把帽子从兰副司令手中拿过来，介绍说：“他是王青衣。”

“特种大队装甲步兵连中尉连长王青衣。”王青衣立正补充。

兰副司令摆摆手，“坐下坐下。你的大名我记错了，可你这个人我可是见过的呀，是在上回演习中是吧。那会儿你的连没有按演习预案来，可也同样达到了比预案更好的效果。”首长坐下来，喝了口水，“我们接着刚才的话来说，你知道它是把什么刀吗？”

兰静有些紧张地看着王青衣，示意他不要回答。王青衣把眉低下，思考了片刻，“这把刀我说不出准确的来历，但它好象有着一个挺动人的传说。它好象是一个叫做包斯尔的抗日英雄的战刀，这把刀据说削铁如泥，那个英雄用它砍死过六个日本人，后来那个英雄力竭而亡，这把刀就再也没有人见过，我不知道这刀是不是？”

首长认真地听他讲着，手有些微微抖动，很久才慢慢地自语似地

说：“你凭什么说这就是那把刀？”

“因为你是那个骑兵连的首任连长。而这把刀又在你心中那样重。不知道我猜测的对不对。”

首长站起来，大笑着说，“小伙子，你可能是这个大院里除了我之外第二个知道这把刀的人了。现在人们已经开始学会忘记了，没有多少人会在意这把刀的来历与以后了，你能想起这把刀，我很高兴。”

兰静轻轻地舒了口气。王青衣聪明得已招人恨了。她把茶给俩个男人倒上，悄悄地出去了，有时候男人之间的感情都很奇怪，一个女孩子站在旁边，已经有些多余了。

王青衣用眼睛直视着首长。首长坐在对面的大圈椅上，象是一头狮子，他的白发在那里象一团跃动的白雪。让他感到动人的是，首长坐着也象是一个骑兵，他的腰崛直而有力，而那柄长刀在他的头顶上悬着一种他不熟悉的气质。他忽然有种强烈的欲望，脱口而出。“首长，我能否请你允许我看一下那把刀？我当了十一年兵，从来没有见过沾过真正的敌人的鲜血的兵器。”

首长定定地看着王青衣，好象是在想要证实什么似的，半天不语。王青衣感到自己过分了，他不安地低下头，等着首长原谅自己。首长好象没有注意到王青衣的表情，他顾自陷入自我的情节中，忘了出来。那种被某一个人的一句话给引入到另外一种回忆中的情境，很动人，也很危险，对于一个不愿在下属面前暴露自己思想与心灵秘密的将军来说，更是如此。

首长过了很久，好象才从过去的回忆中抽出来，他忘了刚才的失态似的，轻轻地站起来。这时王青衣发现首长的个子很高，他的臂很长，他轻展手臂，从墙上小心地取下那把刀。那刀真长，他在手里拿定，之后，把那把刀刷地一下抽了出来。刀似乎在鞘中太久了，在它挣脱那把鞘的同时，很深的刃口竟与鞘口的铁面擦出火花。那把刀很怪，约有一米左右，前端稍弯，上面有着斑点般的锈迹，那是时间的样子。王青衣凑近那刀，从首长手中接过来，这刀真沉，他差一点没有接住。他是第一次如此近地看一把刀。那刀的锋刃早就没有了，钝钝的刀口上，一溜排着十几处的缺口。缺口处还有点陈旧的暗色血腥的气味扑过来。这把刀已经不能叫做刀了，它充其量也只是一把刀的形状。一把失去了刀的功能的刀，可能更象极了一把刀。就象那些老人，他们可能已经失去

了早年的青春，可那种青春却全在那些老人的白发深处。可是这把刀的灵魂在那里呢？王青衣感到一种深切的感动。他把刀交还给首长，不经意地说，“你那张挥刀的照片可真帅哪。我很羡慕你。首长，你有过那样的一段在骑兵连的历史。我也爱马，爱那种如同梦想般的骑兵生活，可我没有能力去实现。我想听你讲讲马……”

首长孩子似地大笑起来，“马，马呀，小伙子，你想象中马是一种什么样子。”

“首长，我没有过想象，我骑过马，不过不是战马，是在马术俱乐部骑的，我的骑术不好，那些马很不友好，我被摔过。”王青衣老实地回答，在一个老骑兵面前，卖弄马术肯定是一件很蠢的事。

首长陷入回忆似地，“我象你这样大的年龄时，已骑坏了三匹马。那三匹马都有一个小小的坟，在骑兵连的后山上，你去了就可以看到，那里共有几百个马的坟墓，那是我走时的规矩，马死了不准吃掉，要象战士一样，让它们有一个自己的碑。”他忽然看着王青衣，眼神里出现复杂的光泽。“我如果没有记错的话，你可能在那个装甲步兵连干得很好，而且装甲作战才可能是以后的战争主角，骑兵部队可是象古董一样了，快……过时了。”

“装甲也不可能是这个时代的主角，更快的信息战与直机可能会更快地淘汰它。这个时代没有主角，但却有回忆，我想，去那里可能会让我体会一种全新的古典战争的意味。要知道，有几千年都是马的时代，是马主宰着冷兵器时代。”王青衣很奇怪自己今天竟能把谎说得如此地完美与悲壮，这是为什么呢，他的眼睛一下子就触到了那把军刀，会是因为它吗？他想，至少我还是个战士。“我去那里是想体会一下骑兵的感受，因为那可能是战争最原始的速度。”

首长顾自点燃一支雪茄。他好象根本没有听王青衣的讲话。王青衣在心里可怜地滴咕，何其霸道呀，在精神上也丝毫不顾忌别人，这种心境真是太透明了，纯净得几乎不会容纳进一点别人的感受。王青衣看出来，他就是听你说话，也不过是在你的感受中寻找自己，并把自己放在一个安全的地方，好象这个世界与他根本就无关似的，他只是一个精神的占领者。王青衣已经学会了在首长静思的间隔中寻找自己的感受。他低头等待首长从沉思中醒来。

“速度？这就是你的理由？”老人象在沉思什么，“年青人都喜欢原

始的速度呵。你的这个理由很有意思，不过那儿可不是什么马术俱乐部，那儿的马都是战马哪？战马都是骑兵的朋友，你有过朋友吗？”老人不等他回答，自顾说下去，“那一年，我受伤了，那匹马守在我身边，两天两夜，两天两夜哪？”他叹息着，王青衣看到老人的眼睛潮了。他迅速地把头扭过去。那一瞬间的潮湿，使他忽然明白了老人为什么要帮他的理由，老人是在帮他自己呵！一个有可能快速消失的老部队对于一个老人的重要性可能不亚于失去故乡，一个失去故乡的人可能最大的痛苦就是失去一种精神上的依附。老人可能根本就不在乎他去那儿的理由，并且也可能早就看透了他的内心，只是这一切对他都不重要，可是重要的又是什么，会是来找一个对那个骑兵连感兴趣的人，来谈一下对于那个连的感受与一双耳朵吗？想到此，王青衣立即感受到了自己的幼稚。他一下子就沉默起来了，他不可能再象刚才一样，把一个谎话编得象一个动人的传说，他觉得对自己还是对老人，都是一种亵渎。

“那匹马就在那块墓地。你去了替我看看它。我老了，有好几年没能去看它了。”

“是，首长，那马的名字叫什么哪？”王青衣问。

“闪电。它的毛色是纯黑的，那双眼睛跟玉松石似的，跑起来就象风一样，可惜我不能拥有它了。有时候，遇到一匹好马，就象遇到一个好的朋友一样，可遇而不可求。”

王青衣被老人的伤感打动。他没想到，首长的内心如此脆弱，甚至透明。他太孤独了，他想。在这种老人心态中，他的心情极度沉重。他最后想艰难地结束这次谈话。“首长，我能问你一个问题吗？”

首长的眼皮搭拉了一下，点头允许。

“首长为什么愿意让我去那个连队？”王青衣想，老人的答案会是什么哪？

首长似乎被触动了某种心境地似的，他一下子严厉了。“你的问题太多了。”说完，转身离去。丢下王青衣一个人在那里发呆。

兰静走进来，轻轻地捅了一下他，“你又惹老头子不高兴了吧！他谁也不理，回自己的房子去了，哎，老头这么老了，犯起病来，比我还厉害。”

王青衣自语似地说，“我可能把首长的秘密给触动了。首长很孤独，你看得出来没有？”

“疯了，你们俩个真是有些疯。”兰静嗔怨地喊，“你没看爸都生气了。”

“他不会生气，他不过是不想让人知道他的内心而已。”王青衣轻轻地揽过兰静，看着兰静的大眼睛，“也许这次去的那个骑兵连会有许多出人意料的事发生。我都快喜欢上了这次受苦。”说完，轻吻了下兰静的额。

兰静推开他，“你呀你，真是个说不清的人。好了，饭已经做好了，咱们去吃饭，听着，可不许你喝汤时把声音搞得象地震似的呵。”

饭厅很大，桌子上的菜却不多，可能也就是七八个菜吧，但都很可口。首长没有给人挟菜的习惯，当然也就不太说话，只有旁边的兰静不住地给老人与王青衣挟菜。这种场合吃饭真是一种受罪。他只觉得很累，吃了很久，却好象什么也没吃的样子。首长吃饭很快，十几分钟就完了。王青衣也赶紧把碗放下，陪老人去客厅里看新闻联播。他刚一坐下，一条新闻就引起了他的注意，那条新闻是对当前股市的好象社论性的评述，警告股民要正视股市风险等等。他的心一下子就紧张起来，政府已经干预股市了，只赚不赔的神话对于股民来说，可能永远也不可能出现了。他想，有这样的讲话，明天的股市估计肯定会下跌。那天他给小妹说的预言终于实现了，只是小妹不知道把那几只股抛出去多少，他的心一下子就揪了起来。他想，回去后的第一件事，就是给小妹打电话，赶紧清仓。

首长看新闻时很奇怪，他一直闭着眼躺在圈椅上，不知道是睡着了还是在那儿想什么心事。有一度王青衣都认为他已经睡着了，可当国际新闻出来时，老人忽然很认真地睁开眼，注意地瞄上几眼。王青衣的全身一直紧绷着，他一直坐在老人的身后一些的地方，用全身感受着老人的每一举动。他一直想放松下来，可身体却越发硬了。这时兰静进来了，偎在首长的身边，气氛才一下子有些和谐起来。新闻完了，首长站起来，对王青衣挥挥手，说，“晚上我还有个会，让小四陪你坐坐。”说完，晃动着身子消失在了屋子外，走了很远了，王青衣的全身才一下子松弛下来，全身酸疼。他向兰静喊着，“可把我累死了。跟首长吃饭简直是在受刑。”

兰静笑笑地看着他，“还行，老头不太烦你，可我也看出来，他不喜欢你，但不妨碍大局。刚才我与江秘书打了个电话，那边已经安排好了，你这两天，就等通知吧。”

王青衣好象不舍地看着兰静，“就这样把我给打发了？”

兰静嗔笑着扑进他的怀里，“你个坏样……”

王青衣边躲边喊，“我可有个要求，能否以后不再陪首长吃饭……”他的话没说完，就被兰静用唇给堵上了。

王青衣三天后回到家时，小霖都快给急疯了。他一见王青衣就哭了。王青衣感受到一种不祥。他不用问就知道肯定是小霖给套牢了，只是不知道被套住了多少。他压住火气，问，“套住了多少？”

小霖苦着脸，“三十万。”

王青衣火了，“我不是给你说过让你把那只股给抛了，你为什么就不抛呢？”

“那只股涨得那样的猛，我想再等几天，没想到，一等就被套牢了……”

“贪心如此，难怪你做不成大事。”没用半个月时间，小霖就把那十几万给造没了，王青衣的内心涌出些悲壮，他刚刚接到通知，要他明天就出发，现在可好，小妹给他来了这么一个见面礼。他想，反正那些钱也不是自己的，这样去了更好，去了干净，去了再挣吧！他递过去一块手帕，对小妹说：“算了，套住了，并不等于就没有了，记住，以后可要小心些，做股市不能太贪，也不能太把钱当回事，下次再赚回来不就结了吗？”

小霖抽泣着，“哥，你真的要去那个什么骑兵连吗？”

“对，就在那里呆一年，一年后我就回来了，到时候，我再和你一起去炒股。”

他收拾着东西，“告诉妈与爸，我就不与他们告别了，我晚上还有个约会。”

“那几只股怎么办？”小霖可怜地看着王青衣。

王青衣坚硬地说：“挺住，挺住就是一切。”

第一章

五、传说之马

那匹马站在微明的晨光中，轻舒着前蹄，它身上的毛发在风中微微动摇，它在光中的孤独是那样的动人，纯净的光从马的背后闪射出一种金紫的光泽，使那马如同一个传说般地拂动着成天的眼睛。

军区第一骑兵连连长成天寻找这匹马已经有好几天了，但是直到今天他才看清那马的一个剪影似的身子。那是匹什么样的马哪？有许多天了，成天一直在猜测中寻找那马的最后的形象，从那天他听到那马孤独的长嘶后，他就开始了对于这匹马的寻找。那声马嘶是在晚上响起来的，当时成天还在梦中，但他感到一直有一种蹄声在他的梦中回响，那马的奔驰使他的内心疼痛不已。他好几次都从梦中被那匹马所惊醒，他坐起来，从床下摸出一瓶青稞，猛喝了一口。青稞酒清凉地从他的喉咙中滑过，他一下子就从梦境中抽出来了。他认真的回想那马在梦中的样子，可它只能想起那马的那双黑松石似的眼睛，它的眼睛可真亮呵，就象那颗不灭的北斗星。他想，有着这样一双眼睛的马，该是一匹什么样的马哪。成天从来到山南草原开始，就相信这儿会有神马出现，他听很多的老人讲过，说这儿的草原上有一匹野马，那匹野马强悍不已，有一次竟然把几头追咬它的狼给踢死了……，当然成天不信传说，但他信感觉，他觉得那马肯定就在草原上，并且也许就在他的梦中，因为他在梦中看到过那匹马奔腾的身影。

他很相信自己的直觉，奶奶在他还十岁的时候，就告诉他，一个爱马的人天生与马有着神秘的关系，有神性的人必能看到那种最美的神马。当那匹梦中的神马出现时，他就能听到那马的蹄声与呼吸。奶奶是草原上唯一可以给马看相的女人，她能在无数的马匹中一眼就看出那匹马是千里马，那一匹又是只能负重的劣马。更可怕的是，好象老人还能听懂马的语言，她时常与马在一起唱歌，那歌肯定是唱给那马听的，因为有一次成天看到奶奶唱歌时，那匹马竟然流下了泪水。成天从小就在这种传说般的世界里长大，如同他的家族一样，他觉得很多东西如同可怕的梦境，但却又是那样的逼真，真实得他从小就开始了对自己的怀疑。因为他是草原上最伟大的成吉思汗的后代，在族谱上他是这个家族的第五十六代玄孙，也就是说他是那个英雄的血脉下游的一个最后的承接者。讲述成吉思汗传说般的一生几乎成了老人的一种生存方式。奶奶

每次把酥油灯拨亮时，成天就开始在奶奶那好听的嗓音中听她一遍遍地讲述那些传说。从他一出生，他就开始淹在那个传说般的世界里。那会儿奶奶回忆中最多的是一匹马。那匹马在奶奶的讲述中充满了相当多的神秘与美。但那匹神马最后回到了自己的出生地，那块地方就在北方的草原上，那个草原上有一个巨大的湖，只是人们忘了那个草原的名字，那马的墓就在那片草原的深处。他问过那马的来历，但奶奶却一直在回避他，就象回避那匹马的来历一样。他知道奶奶好象一直有着某种神秘的使命。她告诉他那些马的来历，告诉他自己家族的光荣都不是理由呵！当成天在十七岁那年要来山南草原当兵时，奶奶的白发一夜间变白，临走的那天晚上，奶奶交给他一个用锦包着的盒子，那个盒子里只有一叠用丝绣出来的画片，那上面全是奶奶绣出来的一匹匹的马，那些丝片共有六张，那上面的马一个个都逼真得让人害怕，因为那都是些在草原上他从来没有见过的马，那些马既是绣在丝绸上，也可能是这个世界上最美的马了。成天很吃惊地看着奶奶，奶奶的神秘让他再次感到震惊，因为他太不了解自己的奶奶了，她几乎用了一生的时间，把他带大了，又在要把他送往军队的时候，拿出了这么一堆奇怪的东西，让他有些不知所措。他默默地看着奶奶。奶奶说那些马都是传说中辅助成吉思汗打下天下的六匹神骏，还有一匹她没有找到，因为那匹马人们都不知道到了那里，那是一匹神马呀，奶奶嗓音沙哑地说，“我给你讲的那匹马就是那个失踪了的神骏啦。听说你要去的草原上有个传说，说在那儿可以看到那匹马的影子，你到了那里要留心找到它，它是咱们家族的最后的神物啦。”成天觉得奶奶可能太老了，说出的话都有些神神叨叨。但他又没有办法去怀疑一个一生都活在传说中的老人的话。但他还是忍不住地对奶奶说，那匹马早就死了几百年了，我怎么会找到它呢？

奶奶很怪地看着成天，说，“有神性的东西是不会死的？那匹马死了，可是他的影子还在，神性隐藏在人的心中，就看你能不能发现。

成天不再说话了，他看着盒子中的另外的那个用布包着的東西问奶奶，“这又是个什么？”

奶奶打开那个东西，那里边是几卷很旧的用蒙文写成的书。奶奶很郑重地打开那书，说，“孩子，这个世界上能够流传的东西只有歌声与书了。这本书传说是大汗写下的，他只写下了这个书名与一个遗愿，就去世了，后世的人续了好几次，都没有完成它，现在它传到了我这儿，我是一个女人，女人不能用文字去讲她所发现的世界，我就把它交给你了，你可能会是这个世界上最后一个完成大汗遗愿的人，我希望你

是。”

成天打开那本书，封面上写着“马书”两字，书可能因为年代太久远了，发出轻轻的脆弱的呻吟。奶奶告诉他，“大汗认为世界是骑兵的世界，他的天下是用无数的马的命换来的，他希望有一部书来记载马的功绩，把这书写成一部世界上最全的关于马的战术的书。你读了那么多的书，看了那么远的世界，我相信你能够写出这部世界上最好的书的。”

成天就是带着这样一个秘密当上了骑兵。他觉得自己天生可能是为某种使命而活着的人。从来到山南草原上开始，找到那匹象自己的祖先成吉思汗那样的传说之马成了他的梦想。只是那马在他来到这片草原后，竟如同那种传说一样，隐在不知什么地方，直到那马的蹄声在他的梦中响起。他才发现，那马早已经在他的内心深处埋下了一种容貌。他只是个寻找梦想与那匹踩疼了他的那匹马的那个人。他在梦中听到了它，可却不知道它在那里，从那天晚上开始，他就开始了漫长的等待，等待一匹传说中的马匹的出现，使他变得又敏感又脆弱，任何马匹的声音都可能让他一下子就窜跃而出，有好几天，他都一个人骑着那匹小纯血马去暗静的夜色中的草原上去看着寂静的草原发呆。他每次都感觉到夜色中有着一双与他同样期待的目光在闪烁，可是那种神性的光在那里呢，是那些平静的星星吗？

成天就在这种绝望的期待中开始了失落，他开始怀疑自己的梦了，凭一个梦就肯定那匹马的出现，是不是有些可笑，但那种隐藏在心底的渴望又是那样强烈地烤灼着他。使他一天天不得安宁。他不能放弃这样一次机会，因为当那马出现时，他已经等了有十几年了，用十几年的时间去找一匹马，对他来说，是一件艰难的事，可却又无可奈何。现在那马开始轻叩他的心灵了，他想，那马可能是在寻找我，就象我在找它。这个发现让他内心一动。好象是在天还未亮的时候，一声奇怪的马嘶在草原上响起，那声马嘶太亮了，象是一声长长的吟诵，又象是一声低低的叹息。成天在那声叹息中惊醒，他忽然一个激灵，一下子就跃出了自己的房间，那声长长的叹息般的马嘶隐在巨大的暗色中，仿佛四野都是那声马嘶的回音。成天向四下回望着，天上的星星都隐在了黎明前的黑暗中，那马在暗色中象是一个精灵，它只用声音来表达自己的存在。从那声音中成天已经可以感觉出那马的形状了。那马的声音穿透力如此大，它肯定有着一个巨大的肺。马的肺活量的大小可以判断出一匹马的优劣。成天兴奋地想，撮起嘴唇打了声响亮的唿哨，他的那匹一直没拴的小黑马好象一直等待他似的，一溜小跑来到了他的身边。在骑兵连一百多匹马

中，成天的战马是唯一一匹没有拴起来的马，既是放在马厩里，他也不拴。成天认为马是不用拴的，如同人一样，它也需要信任。那匹小黑马就在他的这种信任中，几乎成了一个最守规矩的马，但成天却不知为什么对他的马不太满意。他认为真正好的战马应该有着让人不容侵犯的血性与放任不羁的狂野。只有这样的马，才会与一个真正的战士相称，他不信一匹太过于善良与守规矩的马，会在战场上一往无前地向前冲击。他的这匹小黑马太过完美了，完美得让他几乎找不出任何毛病，它可以听懂你的任何话，并且你在马鞍上的无意间的动作它也可能完美地理解。这让成天有种莫名的敬畏，这样的马与神最近呀。这也是他一直没有更换这匹马的一个原因。他亲昵地把那马拉过来，用唇他的长脸上轻吻了下，然后紧紧马的肚带，在马的耳朵边自语地说了声，“听到了吗。先知，那匹马在呼唤我们呢？”先知是那匹马的名字，在骑兵连每匹马都有自己的名字，有的马还有好几个名字哪，那都是战士们为它们取的。他叫这匹马做先知，是因为他觉得这马很象一个智者一样，他的意图先知总是可以很快地知道，只要他一跨上马背。果然，先知听到那声马嘶后，比他还兴奋，成天刚一纵身跨上马背，先知已经箭似地向前射出去了。在黑暗中那声马嘶很象是一条道路。先知循着那声音快速地向向前奔驰。

暗夜的风很象一把锋利的刀片，一下下地擦动着他那长长的胡子，他觉得舒服极了。右手轻舒开，从马背上解下那个小小的酒壶，大啜了一口。酒对他来，很象是一种精神抚慰的方式。酒在很多时候，让他可以清醒地感受到另外一种力量。就在这时，那马忽然停止了奔驰，他静静地停在寂静中，那匹马的长嘶消失了，他们前进的路线也就没有了。成天凝神寻找着那在寂静中的声音，可是黑暗就象是一层外衣，一下子就把这个世界给包扎了起来，他感到一种强烈的窒息。他把衣服扯开，跳下马，把耳朵贴在那深深的草地上，草地冰凉，露水很快打湿了他的脸。他仍然认真地紧紧地把自己贴在地面上，当黑暗来临的时候，只有大地可以告诉你大地的秘密。成天听了很久，终于听到了一阵沉重的蹄声敲打着地面的小小的回声。从那回声中可以听出那匹马绝对不是一匹家养马，因为那匹马的蹄声太轻了，那马没有打马掌。可是这又是匹什么样子的马哪？他抬起头，一双目光好象要穿透黑暗似的，可是黑暗很快挡住了他的眼睛。他估算了一下那匹马的距离，那匹马至少在距此二十多公里的地方。而从刚才的声音中他判断那马最多在十多公里外，可仅仅这么半个多小时，那匹马竟把另外一匹马给甩了二十多里地，而他的先知几乎就是全连速度最快的马了，他测过，先知一千米最快达到过一分零十秒，几乎快赶上世界纪录了。可这匹马更快，他竟在

这么短的时间内就跑这么远，成天被这个发现所震惊。同时他又被自己的那个假想所骇然。他把手上的草屑打掉，轻抚着先知，他知道现在肯定追不上那匹马了，但他不想就这么走回去，他想看看那是匹什么样子的马。

天光开始出现了，草开始露出朦胧的黑影。他确认了一下大致的方向，好象是在太阳将要出现的地方，那儿在东面，在几十多里外，是一个很大的湖，那个湖他去过几次，因为太远了，他甚至都快把那个湖给忘了。现在他可能又要看到那个湖了，他想。转身上马，先知好象也听到了那马蹄声的方向，一个前纵，向着太阳的方向奔去。天色就在他们的奔驰中开始渐渐地发亮。那匹马好象失踪似的，没有任何的身影，有好几次，都没有了那令人心颤的马蹄声。成天就在那匹马的声音中向前追着，他有时感觉自己只是在寻找一种声音，他无法想象到那个制造声音的马匹会是什么样子，但这种感觉刺激了他要找下去的欲望，他想，也许就在那种声音的尽头，那马会出现。

他们是在太阳出来的时候，看到那匹马的。那匹马更象是一个背影，它贴着山腰在草上轻盈地滑行，那颗露珠似的太阳闪闪地，好象随时要砸在那马的背上。那匹马的毛色好象是一团深紫色，这种毛色他可从来没有见过，那匹马距他太远了，远得只有一匹马的轮廓，他只是凭感觉来判断那马的样子。先知的身上全是汗水，它的浑身都蒸腾着热气。有好几次，成天觉出了先知已经开始累得快跑不动了，从四点多，先知就没有停下来过，他们跑了有多久了呢？成天已经无法想起，只是觉得那马太快了，快得有时如同风一样。越是这样，他越是对自己的马产生一种极度的失望。他没想到，还有另外一匹马会比他的先知还快，而且那马好象还不时地停下来，好象是等待他们似的。成天就在那匹马的待待中，一步步地靠近了它。

转过一个山腰，忽然出现了一大片的湖面，空气中全是水的潮湿的气味。先知兴奋地打了个响亮的响鼻，纵身向前扑去。那马已跑在了湖的另一面。太阳一下子就浮在了湖面上，那马的身上罩着种亮亮的兴泽，如同一种意境。继而它仰天长嘶，那声音太亮了，湖面上震荡起一圈圈的涟漪。它的长尾在风中轻摇。远远的看去，就象是隐在太阳的一侧，这个偶然的画面一下子就惊呆了成天。成天想，这意境简直就像极了传说。只有传说才可能与那画面一致。有好久，他几乎快溶化在了那画面中。直到先知焦急地踢着地面，他才回过神来。他从马上下来，附到先知的耳朵上，自语似地说，那匹马出现了。先知好象没有听到他的

话，急急地向湖边走去，一头伸到了湖里，去饮水。

成天的眼睛里只有那匹马的身影，那马好象在风中沉思，它的头高扬着，象它骄傲的眼睛一样，静静地在里了望着什么。成天现在看清了，那是一匹红色的马，只是那种红如同一团火焰，风拂着它身上的长发，象一团燃烧着的火一样，跳动着成天不熟悉的午蹈，那种午姿真美。更让成天有些惊奇的是那马的身材并不高，比先知的个头还显得低些，它的全身的毛发长得披挂在身上，而那团火红的马鬃几乎可以拖到地上，这匹马从来没有给打过鬃。也就是说从来没有人征服过它。这就是那匹如同闪电似的马吗？他有些惊奇地看着那匹一点也不象想象中的马匹的样子，内心竟有着点滴的失望。他悄悄地向那马的方向望着，那匹马忽然把头扭过来，似乎在认着什么，那双黑松石似的眼睛明亮得有些天真，成天被那马盯着，他的眼睛也望向了那马，他觉得那马的眼睛是那样的熟悉，好象在那里见过似的，只是在那里呢？他认真地回想着。他的脚步离那马更近了，越向那马走近，他的内心越充满一种新奇与怪异的感受，那马与他所见到的马，是那样的不同，或者你根本就不愿意把它认做马，这是什么样子的马哪？他仔细地看，那马比他在远处看上去还要矮小，脖子短小而又粗壮，它的筋肉十分发达，一根根地突出在前胸与身上，身高似乎大于身长，它的样子几乎就是一个高方形的物体，从力学上说，这种形体属于快速奔跑形动物的最佳形状。那匹马这时忽然向他把头扭过来，那张脸上竟长满了杂乱无章的胡子，天，他可是头一回看到一匹马竟长有那样长的胡子，那些胡子蓬乱着，如同传说中的那个张飞的络腮胡一般，而且那双眼睛的深处好象埋藏着两束小小的火。成天被他的发现给弄呆了，他一动不动的看着那马，因为吃惊他竟只顾呆呆地在那里看着那马，忘了向那马打一声招呼或者向那马说一句什么。

好象过了有好久，那马忽然仰天长啸，那声音长而尖锐，周围的空气也在那声音中不安地抖动。先知好象受到召唤似地，把头望向那匹马。那马低头向着成天的方向一望，忽然受惊似地向远处奔去。它的速度太快了，成天还没反应过来，那马就只剩下了一个小小的红点。

成天一下子就瘫坐在了地上，到现在他才发现自己太累了，那种累如同疼痛一样在他的身上出现了。他躺在草地上，望着天空，天空只有一团兰色。那匹神秘的马给他的震荡太大了，他没想到自己这几天一直寻找的马，竟是……一匹野马，这个念头一出现，把他吓了一跳，他一下子就坐了起来。好象是被这个发现给吓住了。这个草原上三十多年

前，曾经发现过野马，但此后好象再没有人见过，谁也说不清那野马是什么样子，但在传说中野马好象是一种很神秘又有着灵性的神骏，但今天他见到的这匹马，竟是一匹很土气的马，如果不仔细看，简直就是一匹很普通的土种马，但他却无法想象是那样一匹马，竟跑在了他的想象之外。

可是这是一匹什么样子的马哪？他喃喃着，看着那马消失的方向，心里竟然有着一种怪怪的冲动。这时他听到一阵马声从湖边上轻缓地跑了过来，成天老远就看出了那是一匹高大骏良的好马，那马浑身透着种他不熟悉的高贵，刚才那匹马就是被它给惊走的。他看着那马驰来的方向，想，那又是一匹什么样的马哪。

六、草一根根的立起来……

那匹马象是在轻松的散步，它可真是一匹好的走马，它轻盈的样子很象一首诗，但更象诗的是……哦，一位穿红衣的少女，那匹马与一个穿得全身都是艳红的少女，走在早晨的草原上，难怪那匹马受到了惊吓。成天有些不舒服地看着那个策马的少女，那个女孩子头上蒙了一层面纱，让人看不清她的面容。那个女孩子好象还在哼着一首小歌，她似乎早晨出来就为了唱歌似的，不过那歌儿可真好听，他听出来了，那是一首“拉易”。“拉易”在草原上就是情歌，她的歌儿唱得可真动听，那个女孩子好象根本就有看见他似的，擦过成天的身边向前面驰去，成天回过头，只听见了一阵好听的歌儿，那女孩子只剩下了一个小小的背影。他的眼睛追着那个女孩子的背影，想，这个女孩子的背影可真好看呀，可是她为什么不把她的面纱揭开呢？在这样的早晨他觉得自己遇到的事情真是太多了，他忽然感到自己饿极了，他抬头看着那个女孩子远去的背影，不远处的山上飘浮起一缕慢慢的炊烟，那儿肯定会有人家，也肯定会有一杯暖人的奶茶，还有香甜的奶酪。

他呦过先知，向着那缕炊烟驰去。

转过一个小山包，那儿出现了一栋石头垒起的房子，房子边上是一溜的白色毡包，远处的山上白云样飘着一群羊。他凝神望着那些白色的帐篷，心里温暖而又酸楚，他不知道为什么，看到那些美丽的毡包内心就有种难忍的感动，有多少年了，他竟然没有在草原上住过一宿，他们连队全是那种制式营房，更多的是那种定居的生活，温暖但却又象是少了些什么？让他很不习惯。他从马上下来，远远地看见刚才的那匹红色骏马在一棵树桩上栓着，那个姑娘哪？他轻轻地把先知放开，先知犹豫

了一下，奔到那匹红马的身边，好马总是能够迅速地识别出自己的朋友呀，他感叹着，走到那匹马的身边。这时他忽然发现那马身上竟浸着一层露珠样的血丝。他的身上还有着一缕缕的热气，那匹马一下下地踢着地面，对于先知的亲近根本就不理睬。他的手去轻抚着那马的脸，那马哧地一声长鸣，躲开了，它不安地来回踢着地面，一层草在它的蹄下飞溅。成天一眼就喜欢上了这马，他感到这马一定有着某种高贵的血统，因为看一匹马从马性上就可以知道它是什么样的马，而那马身上的血丝一下子就提醒了他，他想，我不会见到了那传说一样的汗血马吧？他以前只看过一些资料，那资料上说这个地方曾是当年出产天马的地方，而天马中最有名的就是汗血马了，而这马他只在资料上看过，真的汗血马他却一直无缘看到，后来有的专家还认为此种马已经绝迹。但他没想到会在这儿看到了汗血马，如果他没有认错的话。他没想到今天竟一下子看到了两种让他吃惊的好马，而奶奶说过，好马如同姻缘，可遇而不可求。他的内心一阵狂喜。他忍不住地向那马走去，没想到那马忽然一个前纵，双蹄直立起来，接着一声暴怒的长鸣，纵起双蹄就向成天踢去，成天没想到那马如此暴躁，他下意识地一个侧扑，躲过了那马的重击，但还是被碰了一下，他的全身一下子就飞了出去，他重重地倒在了地上，浑身疼痛不已。他不由地哎哟叫了起来，随着他的痛喊，从毡包里跑出了一个女孩子，只是她脸上的红纱不见了，露出一脸的娇媚。她大声地对那马喝斥着，那马慢慢地沉静下来，只是好象还意犹未尽地看着成天，好象还对成天心存戒心似的，那双眼里流泄着一种成天从来没有见过的怒火。这真是匹烈马呀，这烈马真像极了一个战士。成天在心里滴咕，发现那女孩子不是很漂亮，可却有着那么一种草原姑娘少见的高贵，就象那匹马一样，成天发现那女孩子与那匹烈马的气质竟是一样的。那女孩子走过来把他扶起来，说，“你不知道动别人的马会被马踢伤的这句古话吗？快起来，我们不喜欢一个男人躺在地上的样子，那不是男子汉的要做的事。”

成天只好挣扎着起来，那女孩子的脸上与其他的草原女孩子不一样的是，没有了那太阳照出来的“红二团”，脸嫩得如同一颗露珠，只是露珠一碰就破了，这个女孩子会不会也被碰破了，想到这儿，他快活地笑了起来。那个女孩子被他的笑气坏了，说：“你还能笑出来，你知道吗？要不是看在你是骑兵连的连长的份儿上，我早就把我的那头藏獒放出来了。”说完，向远处打了声唿哨，随着她的哨声，从毡包的后面跃出一头一人多高的狗来，那狗哧地一下向成天扑过来，又被一条粗大的链子给拖回去了，成天惊出了身汗，藏獒的厉害他可是知道的，藏獒的牙尖利无比，可以轻易地洞穿一个人的全身，而且藏獒力大如虎，一只

藏獒就敢与一群恶狼相斗，而且绝对会全身而退。要是那只狗扑过来，估计身上早就给咬成了碎片。他发现这个地方太危险了，好象一切都充满了敌意，不过让他不解的是，那个女孩子竟知道他是骑兵连的连长，他看出来，那女孩子最多二十多岁的样子，是个小姑娘吗？就这么凶。“哎，姑娘，你怎么知道我就是那个骑兵连的连长，我好像没有见过你呀？”人总是对这个问题好奇，只要对方说出这句话，好象所有的人的第一反应就是你是怎么认识我的？成天也不例外。

“全草原上就你们一支连队，我怎么会不认识你哪？我还没问你哪，你是怎么到这儿来的，还被我的马给踢伤了，你不会是来偷我的马吧？”那女孩子调皮地看着他。这时从石头房子里走出一个老太太，远远地走过来，问，“萨日娜，你在与谁说话哪？快请进毡包里喝茶呀？”

成天看着那个老太太，那个老太太穿着一件老式的蒙古袍，手里还摇着个转经筒，她的脸上慈祥而又平净，好象世上所有的事情都可以在她的转经声中，发生改变。只是老人太老了，她老得已看不出当年年青时的形状。成天低头向老人施礼，老人轻轻地还礼，“是位大军哪。你的脸上写着你是这个草原上的儿子，来吧，孩子，到毡包里喝一碗这个早晨最鲜的奶茶。”

成天看着老太太那安祥的背影，忽然想起了奶奶，奶奶是在前年去世的，去世的时候，他没有能够见上她老人家最后一面，不过奶奶给他留下了一幅那匹马的绣像，那匹马在丝绸上面只有着一种马的轮廓，甚至根本就不象马，老人是凭借想象画出来的，她认为最不象马的马可能才会是这个世界上最好的马。至于大汗的马是什么样子的哪，老人最后的遗言是象传说。不过那种传说是不是就是今天他看到的那匹马呢？他的心动了动，竟有些愣神。他顺从地跟着老人往屋子里走，只有那个女孩子，哦，好象是叫做萨日娜吧，他向女孩子做个鬼脸，转身进了那间屋子。

屋子里面出人意料地干净，牛粪火露着幽幽的兰火苗，那是一架擦得发亮的黄铜茶炊，上面坐着一个很大的铜壶，奶茶就从那个铜壶里咕嘟着一股清香。那香味好迷人，他深深地呼吸了一口那清甜的奶香，醉了样的把舌头向外伸了伸，那个女孩子忍不住地笑了起来。他觉得这儿很象自己的家，他的家也是这样一个温暖的毡包，里面也坐着一个慈祥与讲故事的奶奶，奶奶会边讲故事边给他好吃的水果糖，那会儿水果糖在草原上可是稀罕物，他的嘴下意识地咂了咂，一种香甜开始泛上他的心头。他捧过一碗奶茶，一下子就品出了那是最新鲜的早晨的奶煮的，

有多少天没有喝过这样鲜的奶茶了呢？他慢慢地品着，直到这会儿他才从疲惫中抽出，他把帽子放在茶桌上，那把鞭子放在自己的怀里。那个老人一直很亲切地看着他，象看着自己的儿子，看到成天喝完了，又赶紧给续上一碗。老人看到成天那盘腿的样子，高兴地说：“小伙子，你还是我们草原上的牧人哪，还记着自己的规矩。”

成天把手放在自己的心口，算是对老人的问话还礼，“老人家，我天生就是个牧人，我奶奶告诉我，人到了什么地方，都不能忘了自己的根，不能忘了自己的礼。”

那个叫做萨日娜的小姑娘好象对这种东西不感兴趣，她嘟着她的小嘴，问，“大连长，你刚才还没有回答我的话哪？”

成天笑笑，“我不过是来讨杯茶的过路人。是你的那匹漂亮的马吸引我来到了这里，你的那匹马太不友好了，不过那马可真是一匹好马。”他把头转向那位老人，“老人家，我能不能请教个问题，你这匹马象极了我听过的一种传说，原谅我无知，我想问问它是不是那种传说中很有名气的‘汗血天马’？”

老人认真地看了他一眼，“你是为马才来我这儿的吗？”不待成天回答，老人又顾自说下去，“那马很多人都认不出来了，它就是你说的汗血，只是它老了，比它更好的马又出现了，没有人可以拥有它，因为它快得象风……”

成天被老人的话给惊住，他没想到今天竟可以见到那种传说中的汗血马，他觉得这个早晨可真是奇怪，他在草原上呆了这么多年，竟没有发现那些良马就藏在牧民的马厩里，真正的好马就隐在民间的草丛中吗？他想起一句汉话，好象是大隐隐于市，马也是如此吗？更让他吃惊的是那匹汗血马的拥有者竟是一个老得已没有了形状的的老人，她也是一个如同奶奶一样的相马者吗？尤其让他不可思议的是那个老人竟知道那匹快得如同风一样的马，并且知道他就是来找那马才来到这儿的，他想，也许老人知道那马的来历。“我跟着那马一个早晨了，可只看到了它的脸，那匹马可真是怪，它简直就象一个破落的牧羊人，与你的这匹汗血比简直就不能叫做马，可说真的，它太快了，我的马只有它一半的速度，我都有些糊涂了，这是匹什么样的马呢？”

旁边坐着的萨日娜给成天续了杯茶，“你那匹马只不过是残废，只有我的追风才能跟着那匹马跑一段路，可也追不上它。”她转而把脸

转向老人，“奶奶，我发现那匹马这些日子掉膘了，它身上的马鬃可真长，不过它比以前更凶了，昨天我看到四只狼在那儿追它，它竟把一只狼踢死了。”

老人笑笑，自语似地说：“生马驹子吗，有点烈性是好事，只是没有人可以征服它了，在这个草原上，它可能会是最后一匹不被征服的野马驹子了。”

“你说那匹马是一匹野马？”成天再次吃惊地看着老人，那个猜测又开始击打着他了？

“当然是一匹野马了，你见过那一匹家马与那匹马一样？草原上出现了野马，是草原的福气呀”。萨日娜白了成天一眼。成天觉得草原上的女孩子就是让人不可思议，她们要么温柔得如水一般，有时又尖锐得让人呛住。这个女孩子肯定不是那种如水的女人。不过成天觉得她说话声音挺好听的。如同草丛中的帼帼，又急又动人。

“这片草原上好象三十年前发现过野马，从那会儿开始，就再也没有见过野马的样子，我好象看过一份资料，说是一九四七年蒙古国捕获到了一匹野马，那是人类见到的最后一匹野生野马，从此全世界再也没有发现过野马的踪影，现在的这匹马会不会是谁家马群里的……”成天猜测着，他被这个发现给弄得又激动又兴奋，但却又小心地不敢肯定那就是，因为据他所知，野马实际上是比大熊猫还珍贵的动物，大熊猫在秦岭、大小凉山还有上千只野生种群，而野马却只有圈养的了。如果这匹马是真的野马，那种意义将不是他可以估计到的。

“牧人在草原上呆了几十年，那只马是公是母，还是那匹马是谁家马群里的，远远地就能认出来，如果连马也认不出来，那还是牧人吗？你说的再没有见过野马的，是那些在城里住着的人吧，他们当然见不到了，野马生活在荒野里，可不到那些城里的街道上去玩。”老人不屑地看着他，那种眼神里溢满着一种神秘的光。老人说的“认”是草原上人生存的一个基本本领，很多牧人都会认自己的羊与马，有时在草原上两群马浑在了一起，到最后，那两个放牧的人，都会把自己的马匹轰出来，并且绝对不会出错，成天曾问过自己的奶奶，奶奶告诉他说这只是一种本性，是无法练出来的，牧人天生就有那种“认”的本事。成天心里悬的一颗心放下了，他没想到那竟是一匹野马，他的内心激荡不已，这可是一个很可怕的发现呀？

老人把手中的转经筒转得更快了，“孩子，你发现没有，那匹马在寻找主人，它在等着自己的主人。”

“你是说，那马在寻找自己的主人？”成天从老人身上一下子就看出来奶奶的影子了，老人对于马的认识很奇怪，也很新鲜。成天发现草原上有很多女人都很懂马，并且有的好象一生下来，就对马有着一种特殊的认识，不过他想，女人都是直觉的孩子，她们的直觉很可能是她们与那些马匹接近的唯一理由。

“是呀，一匹好马总是属于一个能够征服它的骑手，那匹马太孤单了，它的孤单就象是那颗永远在晚上出现的月亮。没有人可以看懂它……”老人忽然凝神谛听，好象是被什么东西吸引，“那匹马又回来了，你听，它走得多孤单哪，一匹小小的生马驹子，连母亲也找不到的马驹子呀？”

成天不敢笑，他认真地听着屋外，外面只有阳光在草叶上行走的声音，那匹马真的会在湖边吗？成天的内心被那匹马唤动着，他不安地站起来，他看到那个屋子正面的墙上悬着一幅黑白照片，那照片上的人套着一件摔跤服，浑身的肌肉都要鼓突出来似的，那双眼睛隐在胡子的后面，不知想要望穿什么？成天觉得那人很面熟，刚要问，发现那照片上还挂着一条白布，下面是一个香烛，他明白了，照片上的那个人肯定已经去世了，他咽下了要问的话。萨日娜的眼睛垂着，“那是我爸爸……”

成天赶紧把眼睛收回来，他不敢再去问一个不熟悉的人的死因了，因为他不知道可能又会打开那一扇痛苦的门。这时先知在门外咳咳长鸣，他知道自己到了该回去的时候了，他已经打扰她们很长时间了。

成天看着老人的眼睛，认真地说：“我想成为那匹马的骑手，并且是最后一个。”

老人不语，只是用一双眼睛望着他，那眼睛里的另外的东西让他看不清。但他想，老人说得对，那马是在寻找骑手，而他就是那个骑手。他向老人告别，萨日娜送他出来，那只藏獒远远地看着他，象看一个陌生人似的。萨日娜小声地对他说，“我爸爸就是在去训那匹马时给摔死的，你真的要去做那匹马的主人吗？”

成天浑身一震，他看着萨日娜那双湖水般的眼睛，认真地说，“是的，奶奶说过，那马在寻找主人，我……我想成为它的主人。”说完，

纵身上马，向远处驰去。这时萨日娜忽然纵马追上他，成天不解地看着她那张美丽的脸，萨日娜脸红着递给他一个小包，说：“请你把这个送给四班长马格。”说完，脸红着向山下跑去。成天现在才明白，萨日娜认识他的理由了，没想到他竟认识那个四班的很少说话的马格。他忽然想起，军区通知，说是要派一名指导员来，他让马格开着车去接了，今天就该是回来的时候了。他把那个小包捆在自己的马鞍上，心想，看来这个萨日娜爱上了自己的战士，自己还成了给他们送东西的人了，他苦笑一下，打马驰上山顶。

太阳悬在空中，如同一个白色的圆盘。湖在山下只是兰色的一团，这时他发现，那马就在那湖边上饮水。

那匹马孤单的影子，被湖水给搅碎了。

七、后来的速度

成天坐在小山包上看着那匹马出神，他发现远远地看一匹马的身影是一件很美的事。那匹马是那样的优雅，它在湖边上慢慢踱着小碎步，象是在思想着的一个背影，远处的青草在金色的阳光中闪动着毛绒绒的色泽，一根根的草在风中来回地闪烁，那匹马几乎被阳光晒透了似的，全身好象是透明的。成天惊奇地看着那匹马，他在草原上呆了这么久，才发现这个草原是那样的美，而那匹马更美，其实用美这个词很俗气，但他想不出还有什么样的语言能够来说明他的心情，他远远地看着那马，象看着一种风景，他想，如果不是一个骑兵，那他的一生可能就会象现在这样，躺在这个青草茵茵的大地上，就这样望着那匹马，走过自己的一生。这时一个牧人的声音响起来了，那是草原上最常见的牧歌了，他看见一大群的羊从兰色的深处走出来，象是一团白色的光，一下下地挪动着。在这样的氛围里来唱歌真是一种享受，他叹息着，嗓子里一下子就涌出了那支歌：

他坐在先知的马背上，长长地拉起了小调：

漂亮的——那匹黑马哟

站在那里——样子多漂亮

唯一的——那可爱的妹妹哟

她已经嫁到——很远的地方去了

美丽的——那匹黑色的马哟

拴在那里——样子多么美

善良的——那心好的妹妹哟

她已经嫁到——很远的地方去了

成天的嗓音苍凉地在草地上来回飞动，这是奶奶从小教给他的，那歌儿叫做“钢嘎、哈拉”，钢嘎哈拉是一匹传说中的黑骏马。他想起来就会去哼着这首歌，这首唱着黑骏马的歌儿一唱起来他的心就会特别地舒服。他的声音惊动了那匹马，那马似乎惊了一下，但慢慢地它好象被那歌儿给吸引了，成天看到它仰起了头，向着他了望。那专注的神情就象是在听一种天籁。成天继续哼唱着，他觉得自己不是在唱歌儿了，好象是在唱给那马儿似的，他一首接一首地在那里唱着，那马就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地听着，好象陷入到了那些歌声的意境中去似的。成天的心里涌动着很多的感动，他还是头一回给一匹马唱歌，而那匹野马，竟然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地听着。

它会是自己的听众吗？成天有些热烈地看着那匹静静倾听的马，心里动了动。他悄悄地用脚夹了夹先知的肚腹，先知会意地向着那马慢慢地挪去，那匹马呆呆地看着成天，一动不动，好象在期待着什么似的，成天都看到野马的那双兰幽的大眼了，那双眼睛真亮呵，那匹马看着慢慢走近的成天，还是一动不动。成天仿佛受到招唤似的，迅速向那马驰去，但就在他们快靠近时，那匹野马忽然向后一纵，一个优美的转身，如同风一样，擦着成天的身子向后跑去了。等先知掉过头来时，那马只剩下一个红色的影子。成天还是第一次如此近地看到那匹马，那匹马的眼睛中隐藏着某种他不熟悉的忧郁。这匹马一下子就征服了他，他从来没有见过一匹马可以倾听他忧郁的歌声，并且还有着一双忧郁的眼神，奶奶说通人性的马可以听懂人的心事，还能看懂人的眼睛，那马也可以看懂我的眼睛吗？他想，内心不安地打马顺着湖水向连队的方向走。那位指导员下午就可能要来报到了，他得赶紧赶回去。

骑兵连缺编指导员已经好几年了，去年倒是来了个大学生，但只呆了几个月，就走了，那个大学生认为这儿太苦了，在送那个大学生走的酒会上，成天很是痛苦了一阵，他无法想象的是，这儿这么好的地方，

这么大的一片草原，这么多的羊竟吸引不来一个爱这儿的人。连里现在只有一个副连长与两个兽医大学毕业的排长。他现在都习惯了这种一个人忙的日子，看够了那几个把这儿当成跳板的干部的表演后，他反而觉得如果不喜欢这个地方，最好不要来，来了再走，他觉得反而会影响大家的情绪。昨天干部科打电话让他们去接那个指导员的家伙，原来在一个特种大队已干了三年连长，现在却要求来这儿当一个平职的指导员，不是犯了错误可能就是有其他原因。他心里有些不踏实，连夜与他在干部科的老乡打电话，那个家伙给他透露情报说是军区压下来的，好象来头很大云云。成天说，来这个鬼地方还要什么来头哪，纯粹瞎胡扯。想归想。工作还是要作，他让人把那间有两年没住过人的指导员的房子给清扫出来，同时派四班长马格开着连里那辆破吉普车去县城里接。从县城到连里还有一百多里地，一直没有通班车。马格从昨天早晨就开着那辆破吉普车上了县城。马格是个南方兵，他的骑术不太好，可却就是爱开那辆破吉普车，那辆破车就他一个人会开，成天只坐过几次，觉得没有骑马过瘾，从那以后就是开会他也宁可骑上一天的马走出草原。这个马格的父母离异多年，从小由他爷爷把他从小养大，他爷爷好象是个汽车工程师，这小子身上没有一点那些城市兵的坏毛病，但他有个毛病却让成天有些不太舒服，他没事时总是爱琢磨一些怪怪的事情，整天开着那辆破车在草原上来回奔驰，这回倒好，不留神有个小姑娘给他送上东西了，自己还成了他们的联络员，不过那小姑娘长得真不错，他想，如果这小子不是个骑兵，那他可能就会为他祝福了。他笑笑，想，就是你们真心想爱，也不能在我的连队里谈，当然至少不能再让我见到。这种爱情他见多了，能成多少呢？对于青春期与被寂寞给啃咬得只要遇到一点机会就认为是爱的这些战士，他看见的悲剧多了，那年有个兵偷偷爱上个藏族小姑娘，最后还偷偷地带走了，那姑娘的家里人给找上门来了。闹得他烦恼不已。他下了决心，回去后，要对马格多加管束。

湖水在身后退去，远远地如同一面巨大的镜子，他勒住马，回头望去，湖水远远地漫到了天际，水天相接，如同一片遥远的向前铺展的深兰。那片深兰如同一种意境，这种意境他在很多年前看到过，他在地图上看到过这个湖，但却很少来过这儿，唯一的一次，还是那次骑兵团搞长途拉练，路过这儿，但也只是沿着湖边远远地路过了一下，当地牧民把这儿叫做黑渥洼，在一比五千的军用地图上把这个地方叫做马营湖，据说这儿当年大汉朝设立军马场时，当时有几万匹军马在这儿放牧，因为马太多了，每次饮马都要把马赶到湖边来。一到饮水时，环湖都是马嘶，壮观异常。成天当然不敢遥想当年，只是当年的事都太象一

个传说，以至于到了今天他听到时，都有点不敢信了。他对这个地名不感兴趣，他觉得当地老百姓的叫法好象更象某种传说，他当时听到后，觉得那个地名很熟悉，好象在那里听说过，他回去后，问了很多人都没有打听到这个地名的出处，他想，官方的叫法与民间的称谓肯定各自有着不同的道理。后来他遇到了一位搞田野考察的考古研究者，那位学者与他一样，对这个地名很感兴趣，只不过那位学者比他的知识多一点，他一下子就想起来，这个地名好象曾在汉书上出现过。最后他帮那位学者询问了很多的当地牧民，半年后，那位学者终于肯定地告诉他，那个渥洼与当年汉书中所载的出产汗血天马的地方很相似，汉书上曾记有武帝“梦骏马于渥洼水中”，也是这个渥洼，只是当年的汗血马皆出自与此相距上千公里的西域云云，这个结果倒不重要，重要的是他想，你怎么就知道当年汉武帝梦到的那个渥洼不是这一个哪？

只是这个渥洼有多大，他到现在也弄不清，他沿着那湖走了很久。湖光倒映着他的身影，他的马向东拐去，草原上根本就没有路，有的不过是一个大致的方向。成天当然也想不起来昨天晚上是怎样来到这儿的，只知道骑兵连就在东北方向，而路先知可以找到。他放开马缰，在马上微眯着双眼，任由先知在前边奔驰。成天的骑术很好，好到了可以在马上打盹的程度。有时长途行军，成天困了，总是在马上睡觉，而先知也总是调整好自己的速度，来配合成天。这一手已成了骑兵连一绝。今天不是表演这种睡眠的时机，成天只是觉得自己太累了，他下意识地就进入了睡眠中。不知过了多久，他被先知的一声长长的鸣叫给惊醒，他睁开眼，马不知什么时候带他来到了一大片深草中，而那马停足不前的地方竟是一根巨大的石柱，在草原上见到石柱可不是件容易的事，他不由下了马，石柱子上面蒙一层很深的绿色苔藓，如同周围的草色一样，如果不细看，根本就看不出来。成天退后看着那个很大的石柱，周围是成片的深绿草丛，那些草很高，几乎可以淹没到他的大腿根处，先知的下身已被草丛缠绕，那根石柱隐在这里，可能有上百年之久了，因为那层苔藓有一掌厚度，在这样的一个地方竖这么一根石柱有什么秘密？他纵身上马，从先知的身上望出去，草原苍茫而又广阔，他从身上抽出那把酒壶，壶中只余点滴青稞，他嗅了一口那壶中残余的洒气，从马身上稳稳的跳下，今天一天他所经历的东西太多了，多到了让他有些喘不过气来的地步，现在这根石柱又会喻示着些什么东西出来。他从腰间抽出那柄长度达一米四的长勃马刀，这刀是他特制的，他觉得马刀的长度代表着一种强烈的攻击感。他喜欢那种感受。他挥动马刀，一大片的草一下子就被削倒在地，片刻功夫，那根石柱周围的蒿子草就被他清理了出来，只剩下那根石柱孤立在那里，这时成天看到，那层绿苔藓

在阳光中闪动着一层血腥的光，同时飘浮着一种怪怪的臭味。他用手掩住鼻子，快步走到那根石柱前，用马刀轻轻地削动着那些如同软体动物似的绿体，一层层的苔藓在他的刀下惊叫着落在了地上，那只石柱很快显出了一个斑驳的旧体，他看到，在那只柱子的中央，刻着一行蒙文，他认了半天，才看出来，那上面写着的竟只是“钢嘎哈拉”四个字，“钢嘎哈拉”是黑骏马的意思，而那石柱子上为什么会只写这么四个字哪。他觉得有些怪异，今天的一切好象都与马有关，从看到那匹野马开始，这一切好象就出现了。他的手抖动着，在那个石柱子的前后左右来回地寻找着，好象要从那石柱子的周围看到一些新的东西，可是除了那四个字以外，再没有任何东西出现了，连那根石柱子也好像孤单得可疑。他陡劳地看着那根石柱子，它会是什么呢？他想着这事，可就是想不出个头绪来，他把那个石柱子的大致方位在纸上画好，也许这个秘密只有以后才能找到谜底。他有些怪怪地看了那根石柱很久，才拍了一下马背，向家的方向走去。

他走了很久，还感觉到有一种注视让他不安，他回过头，看到那匹野马就在那个石柱子身边向他了望。他的内心被一种神秘的感受给淹没了。

回去的路上，先知明显加快了速度，不久，他就看见了那条通往连队的路上，好象有个绿点，在不断地移动。先知好象也看到了那个绿点，一下子兴奋了起来，向前快速地奔驰。成天的眼睛一直跟着那个绿点移动，过了一阵，他终于看清了，那不是一辆吉普车吗？那辆车开得有些邪性，一路上好象一直就在一百的时速上向前猛冲。这会是那个司机哪，再往前凑近了他才发现，那不是连里的那辆破车吗？马格这小子把它开这么快可真不容易，可也真让人为他捏把汗。既然车回来了，那新来的指导员可能也在车上吧。他用鞭梢在先知的身上轻扬了一下，先知就象是被刺了一刀似的，身子猛烈地向前弯突，如箭似地窜跃而出。前边的路不好，他刚好可以在前面把那辆车给堵住，也算是对新任指导员的欢迎吧。

先知的体力还行，感觉上它是贴着草叶在向前飞，那些草在他的眼中只是一片飞速向后退去的绿色。他感受着马的速度，一边看着那辆仍在飞驰的吉普车，心里充满了种恼怒，他嘴里打着口哨，但那车好象根本就没有听到似的，仍在向前跳动着飞奔。有几次车都给颠得跳了起来，可却丝毫不减速，马格这小子真是不要命了，把车开这么快，万一出事了怎么办？成天急了，他把马一勒，先知的身子一斜，向前一个急

拐，绕到了车的的另一面，向前急走，前方就是一个弯道，先知跑跃过去时，那辆车刚好驰到跟前，他用鞭子在空中一扬，鞭花在空中扬了一下，发出一声响亮的炸响，但那辆车根本就不在意地停顿了一下，又向前猛地窜跃了出去，就在那辆车向前一闪的瞬间，他看到，开车的竟然不是马格，而是那个新来的指导员王青衣。王青衣坐了一夜车来到了那个小县城后，等了半天，才见到来接他的马格，马格说是去修车了，那车坏在了半道上，他一夜没睡。王青衣看着马格困得不行的脸，说，“我们就不休息了，你在后面睡觉，我来当你的司机。”

马格听说王青衣会开车，高兴得连说声谢谢都忘了，他给王青衣指了一下回去的路，就一头倒在了后座上睡着了。王青衣第一次见到草原，被一种新奇感受给震荡，草原上那种巨大与空旷让他吃惊得几乎欢呼起来，他把车上的录音机打开，一路上放着震荡人心的狂放音乐向兰色的深处开去。草原上的一切都让他新鲜与激动，他被一种巨大的美给吓住了，他想，草原真大呀，大得让人都找不到自己了。他就在这样的兴奋感中，把车开得风快，他超过了好几匹在他的车前狂奔的骑马的人，心里舒服得不行，城市中的那种杂乱与狭小不见了，极目处都是那种看不尽的深兰，天，他下意识地吧车开得又快又飘。过了不知多久，他忽然看见了一匹马，那骑马的人好象是在追赶他，那马真快，那个骑马的人几乎看不见了身子，他的心里惊叹着，同时被一种兴奋感给刺激起来，他把油门一轰，车哗地一下子就飞驰起来，吉普车在平地上可能走不动，但走这种烂路还是比马要快的，那马一下子就被他甩到了身后几十米的地方。那个骑马追车的人让他又好气又好玩，他没想到这儿的牧民竟敢用马来追车，这可少见，但他愿意陪着那个牧人玩玩，一路上太寂寞了，他刚好找个人来作伴。这时那个骑马者好象在身后一直在呼喊着，并且还打着一声尖锐的唿哨，他听见了，还以为那个骑手在向他致意哪？他伸出手，向那个骑手扬了扬手中的毛巾，一轰油门车又向前走了。他注意地看着后倒镜中的那个骑手，那个骑手好象很生气，把马用鞭子猛抽着，那马把头高扬着，向车子扑来。

王青衣嘴里叫着好，把车开得更稳了，也更快了。他不能让那个骑手把他的车给追上，要是马追上了车，那不成笑话了吗？就在这时，车前面出现了一大片坑洼地，他一个急刹车，坐在车后的马格一下子从梦中惊醒了，他一把抓紧王青衣，下意识地大叫着。

那匹马在他刹车的那一瞬间一下子就冲到了他的车前，那个骑手把马一勒，那马一声长嘶，两只前蹄一下子就前纵起来。王青衣仔细一

看，那个骑手竟是个军人，还是个上尉哪，他的心里明白了，这个人很可能就是骑兵连的连长了，这家伙可真有些.....，他叹息着，看着那个上尉向吉普车走过来。

成天从马上下来，心里窝了一肚子火，他甩着长鞭，大步走到车前，嘴里大声喊着，“马格，你小子不要命了，把车开得这么快，你没看见我在追你吗？”说完，一把拉开车门，一下子愣住了，车里面一个陌生的军官微笑着看他。那个陌生军官跳下车来，说，“不好意思，我是王青衣，我还以为是个牧民在追我玩儿哪？”

这时早知道闯祸了的马格，赶紧跳下车，对成天说，“连长，这是指导员王青衣。”

又转身看着王青衣，“这是我们连长成天。”

成天的嘴动了动，到口边的话一下子就咽了回去，他没想到与新来的指导员竟以这样的的方式相见了。而王青衣更是有些尴尬，他不好意思地看着成天，伸出了自己油腻腻的手，说：“我来报到.....”

成天的手被王青衣给紧握着，他有些勉强地笑着：“欢迎你来骑兵连任职.....”

第二章

八、海拔高度

王青衣是在半夜醒来的，他先是觉得头有些大，不舒服，接着就是大口地喘气，胸闷，闷得他喘不上来气，好象有个人在他的胸口上堵着，他在睡梦中费了好大劲才挣扎出来。这会儿才觉出头疼得要炸开似的。他难受地蹲在了地上，用一个湿毛巾缠在自己的头上，头脑清醒了些，可胸仍然很闷，氧气好象不够似的，使他的呼吸有些急促，他来回地在地上走着，全身没有一点力气，好象是什么东西把自己给抽干了，那种空虚与无力使他又急又不安，他下意识地走出了房间。草原上的夜色黑得如同块墨，那种黑色好象是糊在天空似的。可能天快亮了，外面竟没有一颗星星，月亮不知隐在了什么地方。他在夜色中深一脚浅一脚地来回走。这样过了很长时间，他似乎好受了一点，可稍微一动，好象又有一种喘不上来气的感觉。他没想到自己缺氧会这么明显，来这儿时，他在军用地图上看过这儿的海拔高度，最高四千三百多米，但骑兵连在三千四百米处的一块坡地上，他对自己的身体很自信，他几乎每周游三次泳，还每天与战士们一起跑五公里，踢足球，来这儿时，兰静还怕他的身体受不了高海拔的气候，专门给他做了一次全面检查，那个医生拍着他壮得牛似的背，说，那身体就是上南极都绰绰有余。当然王青衣不敢大意，他还是看了许多山南草原的一些材料，他看到很多写那个连队的文章在说那儿艰苦时，差不多都把缺氧当成一个主要的困难来夸张。只是他有些搞不清的是，草原一般都在一些低海拔的地方，这个地方很奇怪地却在那样高的一块山地上，据一位地理学家的讲法，山南草原可能是全亚洲目前最大（四万平方公里，）海拔最高的军马场。这种说法很让他吃惊，四万平方公里的地盘由一个连队来驻防，也就是说，他们可能是全世界军队中驻防面积最大的一个连队。他的惊奇当然对于这个地方没有任何意义，只是他一路上来这儿时，竟没有任何的反应，他开着车如此狂奔，感到有一种让他无法想象的快感正在他的内心形成。他想，这一年也许是一次很好的度假，在这么美的地方生活，真是一种幸福。只不过幸福往往是一瞬间的事。他不知道这种感受能否坚持一年。

昨天晚上，他一进入骑兵连就感到一种异样的连队感受。那是一种与他所在的那种久居城市中的连队不一样的文化。他没想到兵种之间的差异如此大，可能在他那儿不可能出现，并且严格禁止的事，在这儿却

成了连队的重要形式。成天连长为他接风，全连的战士们围着一个巨大的火堆在那儿狂欢，那些战士们几乎人人都会跳舞与唱歌，军官与士兵们好象都没有了身份的差异，每个班在上来表演节目时，好象是在暗中的一种比武，他看得都有些呆了，更让他呆了的是成天的舞步，那种舞步竟是在电视上见到的一种踢踏。不过成天跳起来有一种怪异的野性，全连的战士几乎都围成了一个圈，所有的人都踏着一种相同的节奏，那种单纯的午步一下子竟踏出了深刻的气势，王青衣被感染了，成天伸出手，邀请他过来与大家一起跳，王青衣犹豫了一下，就把外衣脱了，走到了那个巨大的午动的人群中，战士们立即欢呼着他的加入。王青衣感到种很怪的新鲜，尤其是他没想到这儿的官兵关系这么好，他偷眼看看那些战士们，他们的笑脸可真灿烂。他笨拙地在那儿跟着成天的节奏一起跳动，那种午步很简单但很有男人的激情。成天拉着王青衣的手，边跳边向他做着示范，王青衣看了好几次，终于看懂了，他也可以跟着大家一起跳了，那午跳起来可真舒服，但也累人。王青衣觉得开心极了，他没想到这个被人们传说得十分可怕的骑兵连竟然这么有意思，而下午策马追车的成天连长，简直就象是在电影上看到的西部片，他暗自回味，下午这一幕要是拍成电影那可就好看了，只是自己的形象可能就有些惨了。那个踢踏午跳得越来越狂放，成天觉得自己有些气喘，就从中途退了出来，成天连长示意四班长马格过来陪王青衣。马格看着他的脸色担心的问，没事吧？王青衣笑笑，说我的身体这么壮，没事的，接着他好奇地问马格，这个午好象是踏踢午吧？马格说，我就知道你把这个午当成在国外的那种踢踏，不过这个午还真的是踢踏，这个午是咱们连的一排长扎西平措教的，在藏语里这个午叫做“锅庄”。

王青衣有些疑惑地看着马格，“不会吧，这明明是人家国外的午蹈，怎么会成了藏族午？”

马格笑着说，“这本来就是藏族午吗？只是人家外国人跳的好，在外面宣传得多，所以给人感觉上好象是国外的，不过，西藏人好象与国外的接触比较多，也许是他们学过来的吧，反正这个午在西藏连小孩子都会跳。”

王青衣看着跳得如醉如痴的成天，悄悄地对马格说，“你当我的教练行吗？我想学这个午！”马格坏坏地一笑，说，“那当然行了，不过我可挺严的，你可要认真哟。”

王青衣已经喜欢上了这个马格，他冲马格打了一拳，“可别让我出不了师哟。”他感觉到，在这个连队如果你连个午都不会跳，估计那些

战士根本就不会喜欢你，并且还会看不起你。

狂欢好象持续到了很晚，到了后来，好象还吸引来了很多当地的牧民，那些小伙子与姑娘们尖叫着加入到了跳舞的人群中，战士们的情绪更高涨了，纷纷与那些姑娘们跳着各种各样的民族舞，那种自然与亲切让王青衣看得目瞪口呆。他没想到成天竟敢这样管理连队，他做三年连长了，几乎从来不敢把战士们置于这种感受中，就是与别的单位联欢，他也是最多让大家在一起做些游戏或者唱唱歌，其他的几乎免谈。他不能容忍那些战士这样，是因为他害怕出事。但现在这样的场面让你根本就不敢相象，可他又没有看出来战士们有什么异样的地方，那种真实的灿烂的欢乐倒是让他很舒服。他发现，也许自己应当重新去认识一下这个特殊的连队了，还有那个成天。

王青衣记得好象是过了不久，他的头疼就开始了，似乎有一根小针插在了他的头上，那种疼是一点点的，象是有个人一下下地在那里摇动。那种轻颤的抖动，使他的全身有种奇异的怪疼。他的脸色开始变成了紫色，呼吸越来越难，好象有个人一直压着他的胸，当时他觉得可能是自己坐了一天车，有些累了，就提前告辞，回去休息。马格关切地说，你这是缺氧，连长让给你备了个氧气袋，感觉到不舒服，就多吸几口。他当时还不以为然，把那个氧气袋子放到了桌子上，就再没有去动，他觉得根本就没有必要。但那种疼痛却是他无法承受的，他一躺下，那种疼反而加快了似的，逼得他脑子仁疼。海拔高度一下子显示出了它的威力。他觉得自己的脑子一片空白，好象什么也想不起来似的。他就那样坚持着，同时一丝后悔开始在心中涌起，但那念头很快就被更强烈的头疼给逼走了，那种要坚持一下的想法早就抛到了脑后，他把那个氧气袋打开，猛地吸了起来，他吸了足有十多分钟，才觉得舒服了些，头也不象刚才那样疼了，他轻舒一口长气，氧气可真是个好东西呀，他发现，只有在高原上才可以感受到空气。

后半夜，他迷迷糊糊地睡了一小会儿，但他睡得一点也不踏实，好象在梦中他一直被一种东西给追着，他使劲地向前跑着，直到头疼的感觉再一次把他叫醒。王青衣看看表，好象才四点多，他难受地呼吸了几口空气。草原的早晨冷风轻涌，好象是有无数的寒气在向他的全身浸透，他不由地缩了缩身子。这时他听到了马厩那边有着轻微的响动，还有一丝光从夜色中透射出来，刺破墨色天空。他好奇地向那里走了几步，今天别想睡觉了，去看看那些马也好。

马厩在营房外几十米的地方，他刚走了几步远，这时幽灵似的出来

个哨兵，那个兵轻声喝问，谁，接着一束白光照到了他的脸上，那束光刺得他的眼睛酸疼，同时他本能地用手挡住自己的眼睛。他刚要回答，那个手持电筒的站哨战士已经认出他来了，慌忙说，哦，是指导员呀。把电筒熄灭，又退到了夜色中。王青衣为刚才的失态暗自难过，从来到草原开始，他好象就是个新兵似的，对一切都充满了好奇、新鲜与不适应。连刚才那声战士的断喝他也竟没有能够应付，可真够让人难受的了。马厩里的灯很亮，好象有好几个人似的。他走进去，他有些想不到的是，马厩里可真干净，地面上打扫得片尘不染。御掉了鞍具的马匹都安祥地在那里吃草。响动是从另外的一间马厩里传过来的，他转过去，看见成天与连里的兽医蹲在那儿，好象在给一匹马灌肠，那匹马被绳子从四面固定在马棚的中央，那马好象很痛苦地在那里来回刨着前蹄，成天用手紧抓着那匹马的嘴，兽医在用一根很长的管子向那匹马的鼻孔中输一种黄色的液体。成天看到他，用眼睛向他致意，“这么早，没有睡好吧，昨天我听马格说你有点高山反应，是不是反应太厉害了。”

王青衣有些不好意思，“没多大事，那匹马怎么了？”

“你说公爵呀，它昨天可能吃到了野花，那草有毒，我们给他把肠子洗出来。”成天用力地按住那匹马，同时一只手在那匹叫公爵的马上脸上轻轻地触抚着，王青衣看着那只手，有些不解地问，“公爵是谁？”

“就是这匹马呀，这儿的每一匹马都有名字，就象人的一样。我那匹叫做先知，这边的这匹叫流浪者，靠那边的那匹白马叫做王子，你慢慢地就会知道它们所有的名字，它们也会记住你。”成天笑着解释，这时那匹马已经给弄完了，他甩甩手，走到王青衣的身边，看着那些马，一一向王青衣介绍。王青衣对马的认识可能只是一种书本与电影上的地步，成天向他说起那些马时，他觉得有种挺怪的感觉，当然也很新鲜。这个连长给他的感觉很有味道，也很有意思，他挺喜欢与这样的连长打交道，让人从心里有种很愉快的舒服。

天色悄然间亮了，太阳还没有出来，大地上闪现着一层雾似的金白，草在脚下是一种深深的黑绿，他发现草原上的草是会变化的，他记得昨天他看到那些草还是一种淡绿与褐黄的色泽，现在竟是这样的一种深色。草地上到处都是晶状的露珠，它们一颗颗地挂在草叶上，很象一个个小小的媚眼。他深吸了口气，头竟有些隐然的疼痛，那是种什么样子的疼呀，他的眉皱了皱。成天关切地说，还是不舒服吧，高山反应你这还是轻的哪，上回兰副司令回来看连队，没想到喝了几杯，到了晚上连呼吸都差点没了，要不是当时抢救及时，兰副司令可能会遇到危险

哪？成天感叹着。

王青衣听成天提起兰副司令，有些意外，“兰副司令的身体那么好，还受不了这儿，听说他当年就是这个连的首任连长，还在这儿呆了十几年，他的身体竟然也无法适应？”

“上年纪了，他离开这个连的时间太长了，回到这儿他都有些不适应了，不过从那以后，听说他就把酒戒了。”成天感叹地说，他把脸转向王青衣，“老连长对这个连很在意，以前他对这个连的连领导的任命都要了解，有时还得报他那儿，这事有些爱屋及乌了，可我们都好象挺理解他的。哦，老首长不知道你来这儿吧，我想，他肯定会知道你来这儿当这个指导员的，军分区的那些人，总是会以种种借口把这个任命告诉他的。”

王青衣再次吃惊了，他没想到兰副司令会这样重视这个老连队，这个骑兵连有什么东西会值得他如此呢？是那个要撤编的消息吗？想到这里，他有些不自然了。王青衣不想在这个问题上绕圈子，他问成天，“咱们连所在的海拔是多少，我来时查过地图，说这儿只有三千多米，可我感觉上有四千多米。我实在想不通自己为什么也会缺氧，来的时候，我还专门去检查过，医生都说没有什么问题的呀？”

成天笑笑，说，“那我该祝贺你了，这只能说明你的身体很好，你是不是常锻炼？”

看到王青衣点点头，他又接着道：“这就对了，你比别人需要的氧气多，高原上就是这样，那些缺氧的人往往反应比平时身体不好的人更厉害，因为那些身体不好的人，平时用氧量就比健康人少，到了高原上他当然不会出现用氧不够的现象了。”

“这解释倒是挺新鲜的，敢情是到了高原上，咱们这身体好的倒不如那些不好的了？”

成天笑笑，“那倒不至于，过了这几天，你适应了就好了。”他忽然想起什么似的，对王青衣说，“来这儿这半天，感受与在装甲连不一样吧？这几天你先熟悉一下连里的情况，同时也适应一下这里的地理气候。”

王青衣感叹地看着那轮冒出一点地平线的太阳，那太阳如同一滴露

珠样，悬在一根根草的顶点，好象不小心就会掉下来似的，他担心地看着那颗太阳。对成天说：“我对骑兵可是外行，我开了三年装甲车，可却不会骑马。这半天，感受太多了，一切都出乎我的想象，心里塞满了很多的想法，可都不太完整。”他商量着地问，“来的时候，看了一点这个草原的部分资料，但都不太全，今天反正睡不着，我想去草原上看看，看看我们连驻防的地儿是个什么样子，你给我派个人做向导就是了，你看如何？”

成天有些犹豫地看看王青衣，好象是在考虑谁去合适似的，“这样吧，我陪你去，连里今天安排是正常训练，由副连长来主持就行了，我顺便向你说说连里的情况。”

王青衣高兴地说，“那当然好了，不过我可不会骑马呀，我怎么去？”

“当然是骑马去，你是骑兵连的指导员，怎么能不骑马，我先给你找一匹连里最老实的马，给你骑。”成天武断地说。

九、天高云淡淡

早晨的草原象是个巨大的笼盖，站在那个小山坡上，周围的一切好象呈圆形低伏着，感觉上天似穹庐。王青衣觉得自己一下子就变小了，小得如同那低伏的草。他用望远镜注视远处的群山，那是著名的焉支山与祁连山。两座山在望远镜中呈现着各自的样子，他发现山与山是不一样的，万里祁连山到了这儿，好象一下子就变得和缓起来，它逶迤着与焉支山相遇，焉支山在遇到祁连山时，只剩下了一点最后的气势。那种如虹的感觉到了这儿一下子就温柔起来。而山南草原就在这两座山之间的一大片空白处，但这个空白太大了，足有一个德国与一个法国那么大。他感动地看着，荒野上野草在风中苍茫一片，天空越发地高远起来，羊群在绿色中很象是一种花朵，偶然的狼嚎从草丛中传出，如同叹息。他把望远镜交给成天，无奈地说，“这块草原太大了，你发现没有，我们太小了，如同草。”说完，他就后悔了，因为对一个在这儿生活了十年的老骑兵来感叹这种小小的感受，是不是很可笑？

这种感叹成天听得太多了，尤其是那些初来这个草原上的人，他们好象觉得一切都是那要的好奇，那样的新鲜，那些司空见惯的东西让他都有些烦了，可那些人们的惊奇好象总是可以让他重新对这块草地产生许多新的认识，他觉得自己可能都快迟钝了，因为他已经麻木到了失去

那种天真的好奇心了，这是不是说明他老了？王青衣的叹息让他很有些感动，因为他看到的与自己的一样，那种缈小的感受他早就有了，只是他一直拙于表达而已。他很有好感地看看王青衣，“那块山你看出来没有，他们在快要遇到一起时，一下子就分开了，好象是有着巨大的仇恨似的。当地老百姓说，祁连是位男神，焉支是专管各种女红的女神，他们可能互相爱上了对方，但焉支的父亲好象不太喜欢祁连，就用斧头把他们分开了，现在的焉支山与祁连山都相隔很远，两山也由此分开，但中间却留下了这么一大片的草原，这倒是上天的赐福呀。”

王青衣对这个传说很感兴趣，他看着远处稍矮的焉支山，“这个传说倒是挺有意思，哎，你说的那个焉支山是不是在一首古代的民歌中出现过？”

“那首歌是当地百姓的民谣，好象那会儿这儿住的全是些匈奴，当时的汉代的军队的骑兵已经打到了这里，当时的匈奴百姓对失去焉支山很伤心，就写了那首歌，好象是‘失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

王青衣笑着说，“你的记性还挺不错的吗？听说焉支山现在还产一种胭脂石，那种石头磨碎了可以护面用，有没有这回事？”

“那种石头现在越来越少了，好象还是一种很好的马药，我见过当地的百姓用石头粉掺着水，可以治很多马病。怎么，是不是你的女朋友让你找一些呵？”成天开着玩笑。

王青衣说，“也就是问一问，好奇而已。”他用脚轻轻地拍了下马，向前走去。那匹马其实是匹老马，它的性格温和极了。刚开始王青衣还有些紧张，紧紧地抓住马缰不放，他只骑过一次马，当然是跟着兰静去那个新兴的中产阶级的马术俱乐部去玩，他的骑术不好，并且被一匹很烈的马给摔到了地上，他当时就对马产生了种恐惧，他觉得马只能让人远远地欣赏，一旦接近，可能就不好玩了。早晨吃过饭后，成天牵来这匹马时，他差点就打了退堂鼓。他想开着那辆吉普车去，但当他看到周围那些战士们的目光时，他一下子就决定了骑马去。他的自尊告诉他，他现在已经是一个骑兵连的中尉指导员了，不会骑马简直是一种笑话，既然迟早要学会骑马，还不如现在就把自己献出去。他凭着在马术俱乐部的那点儿对马的认识，小心地爬上马背。他的脚步重重地打在了马肚子上，这匹黑色马立即向前奔了出去，王青衣吓出了身冷汗，身子低伏在马身上，一动不动。成天一直就跟在他的后面，那匹马一直保持着匀

速的步子，不快也不慢，过了好久，他才敢从马背上把腰直起来，成天在他的身后小声地提醒他放松自己，让身子随着马的步子来慢慢地活动。王青衣认真地跟着成天的声音去做，果然那马在他的身下舒服多了，他觉得一阵轻快。这才觉出骑马真是一种快乐。

他的这匹马叫做“感动”，据成天说，那马曾经在一个下雨的夜晚，救过一个战士的命，所以连里的战士们都叫他做感动。他骑着这匹“感动”，感到一种奇怪的感受。

成天还在那里等着他回答，看着王青衣出神的样子，不由得问，“你想什么呢？那么专注。你看到了没有，那一大片深兰，就是草原上最大的湖——当地的牧民把这儿叫做渥洼。觉得奇怪吧？”

王青衣问，“渥洼？好象这名字在什么地方见过，哦，我想起来了。汉书上好象就有这么一个地方，好象是当年汉武帝曾梦见的地方吧？汉书上说他‘梦骏马于渥洼水中’，不会是这个地方吧？”

“我问过一个搞田野考察的学者，他说这个渥洼不是汉武帝梦见的地方，因为据史书上记载好象是在西域的大宛，距此有上千公里。但当地的老百姓都这么叫，让人不可思议的是那种传说中的汉血马，这儿也有，昨天我就见到了一匹。”成天用马鞭指着眼前的草原，说：“我发现汉武帝是个挺奇怪的爱马者，当时他把这个梦给那些大臣说了，有个跟随张骞出使过大宛的大臣，在那里见过当时大宛产的一种名马，那种马好象叫做费尔干那马。这种马的体形高大，速度耐力兼备，善于长途奔跑，是极为优良的战马，汉使看到这种马流出的汗水有血，感到奇怪，便把费尔干那马叫做汉血马，说是天马的后代。汉朝的郊祀歌说到天马时说‘奔流汗，沫流赭，’这个家伙可能为了拍武帝的马屁，就做了首什么‘天马歌’献上，汉武帝对于马的热爱让人挺可怕，他当时派人去大宛卖那种马，但大宛没有卖给汉朝，汉武帝大怒，发动了一次因为马而打的战争，他当时派贰师将军李广利带兵远征大宛，此次远征用了两年时间，两次才征服大宛，大宛的征服与乌孙的归附使当时号称‘西极天马’的费尔干那马来到了内地。”

王青衣被成天的讲述给吸引了，他发现成天在讲述那些关于马的掌故与草原上的事情时，眼里闪射着一种奇怪的热情。好象是在讲一件与自己有关的事。他对于那些马知道得太少了，马可能会是这个世界上最后被忘记了的动物吗？他忽然想，并且被那种想法给吓了一跳。他掩饰地追问，“你见过那匹汗血马吗？它的身上真的有血？”

“是，当然有血，可是那种血据后来的专家考证，它的汗血之谜，不是什么一种天生的良马的样子，而是发现费尔干那马极易染上一种寄生虫，马因那虫子的叮咬而流血。当然，这种发现很残酷，因为有无无数爱马者认为那种马是一种传说中的天马，马汗血与它的传奇一样，是一种天生的奇迹。”成天叹息着，把那个装满青稞酒的瓶子打开，仰头喝了一口，好象要平息内心的某种遗憾似的，长长地出了口气。同时把那个瓶子递给了王青衣，王青衣摇摇头，青稞酒很好喝，但也容易醉人，尤其是他昨天喝了点酒后，那种痛苦让他无法承受。他关心的只是那个故事的结局。“那些汗血马怎么会到了这里哪？那匹汗血马是真的吗？”

成天的眼睛亮了一下，“这与武帝可能有关。我查过这个草原的历史，当年武帝得到天马后，就下诏在中央设苑马寺负责马政，并下令在河西各郡设牧师苑，也就是现在的牧马场，山南草原是当时最大的一个军马场，据说当时这片草原有六万平方公里，羊马二百万匹，骆驼一百万峰，牛羊无数。是当时最大的汉朝的军马基地，当时几乎全国一半以上的战马都出自山南马场。好象是在西汉后期，为了改良战马，就把汉血天马大批从大宛运到山南草原放养。我想那匹汗血马应当是这些马的后代吧？”

王青衣有些神往地看着那片草原，他来时看了一些这儿的资料，对于马场有着一定的了解，但他没想到的是，这块草原竟是当年汉朝的一个马场，这个马场里能养多少战马哪？“这个马场在过去真的有那么大吗？”

成天不容置疑地说，“当然，这个马场从建成到现在共有一千四百年了，从马场建成到现在共经历过六百多次战争，几乎每个敌手都把这儿当成一个重要的军事目标进行争夺，而军马场也成了当时历代进攻西域、控制边塞的一个主要的后勤补给基地，因为马在当时如同二战时的坦克，几乎是决定战争胜负的一个重要的胜利工具，不是有人说战争的主要决定因素在于速度吗？而马是当时最快的战争工具了，就是靠着马，成吉思汗才横扫欧亚大陆，完成伟业的。”说到最后，他几乎快要长啸了。

王青衣没想到成天对于这个地方如此了解，感觉上他只是在讲述一段往事。而那往事多么地远呵，远得只剩下了影子。他觉得此时说任何话都是多余的，只有倾听才是他唯一的态度。

成天接着说：“过去太快了，让人都来不及回忆，你发现没有，才

好象一百多年，骑兵就开始成为回忆了，咱们这个马场在过去光骑兵就有上万人，就是在二十年前，这儿还有个骑兵师，我当兵时，这儿只是一个骑兵团了，到了现在，就只剩下咱们这个连了，只有一百多人了，过去与现在太可怕了，好象是一种可笑的故事。”

王青衣的眉头动了一下，那种伤感一下子就逼了过来，他差点想说，就是这一百多人都快没了。这个马场以后只有牧民而没有军人了。但他觉得一阵压抑，他把自己的衣服解开，风快速地吹了进来，他的心情很快就恢复过来了，他想，我只是一个过客，我对这个马场的历史来说，只是一个读者，而不是创造者。但他觉得成天身上有种古老的东西吸引着他，他竟在心里对他充满了同情。他不能让成天再在这种忧郁中呆着了，他小心地说，“军马的历史过渡已完成了，它们就象我们一样，只不过是一种过渡而已。现在不是连坦克也开始被淘汰了吗？”

成天有些吃惊地看着他，好象对他的说法不屑一顾似的，“军马能存在一千多年，我相信它还会存在一千年的，毕竟战马是我们最好的战士。”

王青衣发现成天的弱点了，成天对于马有着种病态的狂热，好象马就是他的生命似的，这种爱太不讲道理了，很霸道，也很无理。但他又不得不相信，成天的感情是真实的。他不想再这样呆在那种由马引起的不愉快中去了，他把鞭子在手中扬了扬，对成天说，“我们到那个湖边上去看看湖水如何，那水真清，清得太没有道理了，如果在m市有这样一片静湖，简直会价值连城的。”

成天没有说话，王青衣抬起头，他看见成天举着望远镜一动不动地向远处了望着，顺着他的视线看出去，影影绰绰地好象有个红色的斑点在那里移动。

这时他听见成天自语似的喃喃着，“那匹马，它又出现了。”

十、寻找一匹马的灵魂

顺着草色看过去，那匹红色的马只是一团模糊的火焰。王青衣被一种奇怪的色彩感打动，他发现到了草原上后，很多东西竟然与他的想象根本就不一致。甚至产生了新的变异。那些绿色的草，竟然有着很多种让他想象不到的发生变异的绿色，你在早晨可能看到的那只是一种深色的带着深夜的色彩的黑绿，可太阳一出来，那些草就又成了种亮亮的绿

色，到了现在，好象那些草又成了一种褐黄。它们全部都失去了早晨的那种生机，好象一群失落的灵魂，摇着一只只的手语，在说什么？当然让他不可思议的是那匹让成天惊呼的马，竟象燃烧着的火一样，在草丛中隐现着一种他不熟悉的语言。

成天把望远镜给他。那匹马立即从那只高倍望远镜中清晰地显现出来，它睁着一双大眼从望远镜中认真地望着他，它是那样忧郁，又是那样孤单。王青衣刚好与那匹马的眼睛相遇，他的心动了一下，他从来没有见到过一匹马竟然有着那样的眼睛，让人内心怦然。他把镜头后移，那匹马有些怪的体形让他吃了一惊，他把眼睛从镜片上挪开，对成天大声说：“那匹马真丑呀，那真的是一匹马吗？除了那双眼睛！”

成天被王青衣给逗笑了，“你就看到了它的眼睛，不过那双眼睛就是它的灵魂呀，你知道吗？它可能不是一匹普通的马，我觉得如果不出意外的话，可能我们看到的是一匹野马？”

“野马？”王青衣只在书上听人讲过野马的故事，只是他从来没有见过真正的野马，他再次把那只望远镜拿起来，向那匹马看去。那匹马在镜头中好象显得很不安，它向着湖面了望着，忽然向远处飞奔而去。那匹马动起来可真快呀，好象是一辆奔驰车忽然起动时的速度，快得让人不容置信。王青衣会开许多好车，对他来说，用一个司机的眼光去评价一匹马的速度，是他最好的参照与立场。当然，他不会蠢到在成天的面前来用车与马做对比的。那匹马跑起来显得很轻松，好象它在跑动时，只是在跑着一种意境，那种优美的姿态，让他都看呆了。“这就是野马呀，它跑起来就象是一团哗哗响着的红色闪电。它跑动的时候，可能是它最优美的时候。它去了那里呢？”王青衣很遗憾地放下望远镜，那匹马跑得太快了，现在已经看不到它的身影了。

“我也不知道它会住在那里，不过有个老额吉告诉我它是匹野马，我从来没有见过真实的野马，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把那匹马给抓住，就会知道那马是不是真的了……我奶奶告诉过我，说野马是马中的神，是群马中的灵魂，可是这匹马却一直是孤单的，我从来没有见过它在马群中出现，这可真是件很奇怪的事。”

“你想去把那匹马抓回来，让它成为你的坐骑？”王青衣兴奋地说，他在书上与电影上看到过那种套马的活动，那可是男人干的活。能亲眼看看套马也是他的幸福呀。“不过，这马太快了，好象不太容易……”

“对于骑手来说，世界上没有征服不了的马匹。”成天看着苍茫的大草原，露出一种神往的笑容。“那匹马是属于我的，因为那个老额吉说过，那匹马在寻找主人。而我就是。”

草原人的另外一面很快显露出来了，王青衣觉得在这个蒙古人身上有着种古典的东西，很刺人，又很陌生，他觉得要真正地看懂一个人，可能还要走很远的路。他看着成天那在前面轻轻行走的背影，忽然想起，兰副司令的那个奇怪的嘱托，他叫住成天，“昨天我看资料，说咱们连好象有个很大的战马坟墓群，能不能带我去看看。”

成天的眼睛跳了跳，很奇怪地看了一眼王青衣，面无表情地用马鞭一指远处的一片高一些的山坡，“那个墓群就在山坡的对面……我们一年去一次那个地方，那里埋着全连所有的伤老病死与退出现役死去的军马。”

王青衣没有说话，那个马坟墓群光听一听就够让人震荡不已的了，他觉得对于马的认识好象才刚刚开始。他打马跟上成天，这匹叫做忠诚的马老实温顺，好象知道他不会骑马似的，奔跑起来总是轻盈而不动摇，上下的幅度颤动让他十分舒服，王青衣对那马明显地多了种感激。

越过那片山坡，扑面竟是另外一种景象。对面不远处竟又是一个高大的山坡，两个山坡之间夹着一条呈开放型的小山坡，宽阔地伸向四面，那儿的草深而且密，成天勒住马，对王青衣说，“这儿就是连队的马坟墓群，”他跳下马背，过来牵住王青衣的马，让王青衣扶住他的手，跳下来。王青衣暗自感谢着成天的细心。成天并没有在意王青衣的表情。他用马鞭指着那些草丛中的一个一个小小的柱子，告诉王青衣：“这块墓地共有一千多米，这里埋葬着连队建连以来所有死去的马匹，共有六百七十多匹。还有四百多匹马死于战场上，找不回来它们的遗骨，就只好把它们的名字留在这里。”

成天第一次参观这样一个独特的墓地，他的内心感到异样的颤动。他轻轻地走近那隐在草丛中的一根根很细的石柱子。那些石柱都只有拳头大小粗细，一律是一种很深的黑色，在那黑色的石柱子上，浅浅地刻着一匹匹马的名字。那些名字都如同人的一样，在每个名字的下面，写着那马在军队上的军籍与一串长长的编号，还有服役年限，有几匹的下面还有着一段简要的事迹。马全部被埋在地下，那上面用石板盖住，高高直立的都是那一根根的石柱。王青衣陷在一种奇特的氛围中，他看着那些马的名字，想象着那埋在地下的灵魂的样子。那块墓地真大，一阵

风吹过，深草轻轻地擦抚着那些石柱，王青衣竟觉得那就是埋在下面的马的脸孔。而那种忽然吹起来的风，又多么象是马们奔驰的蹄声。

成天没有跟上来，他坐在一根石柱前喝着青稞。一双眼微闭着，好象在想什么心事。王青衣就在那群石柱子的中间，认真地看着那些挺怪但又有个性的名字。那些名字可真有意思，有个石柱子上，写着“农民”，下面是一九三九——一九四一的字样，那可能是这匹叫做农民的马服役的日期。后面还有一行小字的简介。说是此马于某次战斗任务时，身负一百公斤炸药，冲向敌群，光荣牺牲。这时成天不知什么时候已悄悄地跟了过来，他看着“农民”的坟墓，低声说，“这匹马是在一次自杀性的进攻中，给炸死的，当时‘农民’炸死了四十多个鬼子。这座坟里只埋着它的一只没有炸碎的右蹄。”

王青衣把农民石柱上的土拂净，那上面竟积了很深的一层灰土，他奇怪地想，这儿的风这么大，怎么就吹不干净这些浮尘哪。

成天带他看着那些有着很多传奇经历的马匹的坟墓，那些马好象都有着一段让人吃惊的故事。而它们都只有一些遗物在这儿埋着，很多马的坟仅仅只是那匹马的衣冠与用过的用具。这时，他在一片石柱子中，看到了一个熟悉的名字，那上面写着闪电两个字。王青衣停住脚步，认真地看着那石柱子上的文字，但那个石柱子太简单了，上面只有一九五——一九七三。那正好是兰副司令当上骑兵师师长时的年限，也就是说那匹马一直就是兰副司令的坐骑，直到那马死去。他蹲下身子，那个石柱子上面，有一段残存的哈达，风使劲地扯动那缕纱似的白布的残存的布头。那可能是很早前，有人往那上面放的了，他想，风就是这样一根根地把那个完整的哈达，抽走了，如同时间一丝丝地带走人的生命一样。“闪电是兰副司令的坐骑，它救过他的命。闪电是这个草原上最好的马，从那匹马以后，我就从来没有听说过，还有比它更快的马。”

王青衣忽然对那个当年要给这些马造坟与竖碑的人产生了兴趣，他想那个人为什么要给这些马都造一个坟呢？他问成天，“这片墓是什么时候建的？”

“‘闪电’死后一年，骑兵师撤编时建的。”

“那个倡议建这片坟墓群的是兰副司令？”

成天面无表情地点点头。“他每隔三年回来一次，每回来，必到这

片墓地，他是想‘闪电’呵？人上了年纪，总是容易怀旧呀？今年又到了第三年了，他应该回来了……”

王青衣的内心刀割般疼痛，是呀，也许真到了他该回来的时候了，可能以后他再也没有机会了，当这个连队消失以后……他好象一下子找到了兰副司令答应他的原因了，老人可能早就知道了他的想法，但却又把一个有这样想法的人，放到了他的连队，想到这里，他竟有种深切的难受。我为什么无意中要走进这样的一段往事……

他默然半天，看着成天，“我们走吧，这儿太让人产生对马的另外感情了，我怕我都有些受不了了，我需要时间来消化……”

“什么情感？”成天惊愕地看他。

“英雄、可怕的战士，比人更高的情义……我差点把他们当成了一个个真正的战士……或者说人！”

“它们本来就是，因为将军说过，马是最可靠的战士，当它们是你的战友的时候。”

成天认真地说。

十一、胡马孤度

王青衣在早晨的马嘶中醒来，他看看表，才六点，距早晨出操的时间还有半个多小时，而且今天还不出操，他来到骑兵连后，感到一切都发生了转变，好象所有的时间里都是马的影子，他不是一个爱马的人，最多是感兴趣的人，但好象马才是这儿的主角，他听到与见到的好象都是马，而更让他不可思议的是，那些马总是一到天亮时，就象打鸣的公鸡一样，在那里长嘶，当然嘶鸣的是一匹杂交马——“阿丹马。”那匹马的体形很美，高大俊秀，眼睛永远都有着那么一种怪怪的沙漠色，这使他很奇怪，后来四班长马格告诉他，说这匹马是用阿拉伯公马与当地的土马山丹马杂交而成的一种跑马，部队特招了六匹，做为连队以后的改良马种与替代品。现在来了后，还没有来得及把它们分下去。让王青衣奇怪的是，当地怎么竟从遥远的阿拉伯国家进口这种马来杂交，很快他就知道自己对于马的不了解与外行了，马格象个跑马专家似地给他上了堂军马知识课。马格告诉他，那种阿拉伯公马与英国种公马是目前世界上最快的速度马，但这两种马都有个缺点那就是作为赛马，是绝好的

马，但用于作战，尤其是特殊环境下的如高海拔与高寒地区用，就不是那样理想了。前几年我国曾引进过几匹阿拉伯公马在骑兵连进行试用，那几匹马竟与人一样，有着严重的高山反应，根本就不适应这儿的地理环境。这些马来了好几天了，一个个壮得跟豹子似的。马格最后神秘地对他说，这些马都是好马，比连里的那些纯血马好多了。你现在还没有自己的军马，正好可以借机要一匹，那匹棕色马我看最好了，那家伙一天吃二十多斤黄豆，喝一大桶水，到了天亮，就饿了，你最好就把它给挑上，我那天试着骑了一下，快得让人害怕，我看都可以与成连长的‘先知’比一比。王青衣根本就没有想到，自己还可能有匹马。他的心中掠过一阵喜悦，到现在他发现，自己根本就没有进入角色，好象还在那种外围心态中转悠。很多时候，他的好奇不是因为那种真实的责任，而是对于骑兵的一种本能的无知带来的。但有匹马的欲望还是让他有种兴奋，他忽然想起，好象在新兵连时盼着有支编号属于自己的枪时，也是这种感觉。尽管这种想法让他觉得有些可笑，但他还是开始对那匹棕色马悄悄地注意起来了。他没事时，就喜欢蹲在那匹马前，看着那马。那是匹三岁的小儿马，全身都是那种如同十六岁左右的孩子那样的粗鲁与狂燥，那种青春状态很让王青衣喜欢，只是他的毛色有些不好，那种色彩他不太喜欢，如果是黑色的也许就好多了。同时让他不舒服的是那马如同公鸡一样，竟有着那种早晨打鸣的习惯。问那些老骑兵，谁也说不出个道理，但奇怪的是，只要那马一声长嘶，王青衣必定按时醒来，好似有了某种默契似的。他醒来后，就会走到马厩去把那匹马牵出来溜马。溜马是早晨的晨课，现在王青衣已经可以做得很熟练了。但那匹马他还从来没有骑过，他的骑术太差，而这匹马又太烈了，他怕自己控制不了它。王青衣平时练马就骑那匹老实得象头牛似的忠诚。他现在已经慢慢地找到了部分骑马的马感。也就是感觉。成天告诉他，骑马要的是一种感觉，不是一种体力活。当然王青衣知道，道理是一样的，一切却都只能是自己感受到的才是最管用的。

今天是个周末，连队休息，王青衣被那匹马叫得心烦不已。来这儿有半个多月了，他现在才发现，自己一下子进入了一种平静中，好象这儿的一切都是那样的安静，平时这时候，他可能早就到了股市上，或者在家里上上网，看看周围的世界。现在他发现，时间一下子就断开了他与那种生活的关系，那些东西远得好象只是一种记忆。对于这样一个连电视也只能收到一个台的地方，那些东西都有些多余了。他无聊地看着那用报纸糊着的顶棚，那上面的消息他已经至少看了几百遍了，每天醒过来的时候，他就那样看着那些旧新闻开始催眠，他经常是看着那些报纸就睡过去了。这时他看到顶棚上有一块地方好象是股市的一张形式分

析图，他一下子就兴奋了起来。他站起来，够不着，就拿了张椅子，踩在上面，原来是一张沪深股市面上的大盘形式图。他看着，竟愤怒起来，原来那张图是三月份的，他想起来了，那时自己竟把那张图看错了，少赚了几千元。

这时马格进来，看到他踩在椅子上的样子，忙问道：“怎么爬到顶棚上去了，那里坏了？”

王青衣表情严肃地说，“那里没坏，是我的手气坏了。”又觉得与马格说有些不合适，从椅子上下来，拍拍手上的灰土。“看看旧报纸？新报纸咱半个月看一次，旧报纸就可天天看了。”

马格露出一脸鬼笑，“过周末最难过的可能就是你们这些单身干部了，我看咱们那个成天连长一过周末，就一脸的痛苦。不过说实话，都三十多的人了，还在那儿干耗着，连我们都替他着急。”

“成连长还没有结婚？”王青衣不是个爱打听别人隐私的人，不过成天没有结婚，倒挺出乎他的意料的。

“没呢，没事就在写一本什么马术大全类的书，好象是他们家族传下来的遗言，是当年的成吉思汗让写的。不过这本书跨越的时间也太长了，成吉思汗死了都快一千多年了，那书还没有写出来……”马格一屁股坐在成天放到地上的那张椅子上。王青衣的眼动了动，在装甲连的战士那个敢？只是这个马格现在都快成了他的马术的师傅了，动不动在他的面前卖弄马术的机会太多了，所以说话也就有时忘了他还是个指导员。“成天连长是正宗的贵族，你知道吗？成吉思汗是他的祖先，他是大汗家的第四十六代玄孙。远是远了点，可那也是一代枭雄之后呀。”

“这我倒不知道，”王青衣老实地回答，成天是大汗家的后代，他听人说过，但从来没有在意过，让他觉得有点意思的是那本写了几代人的书。那是一本关于马的什么样的书哪。他不习惯在下属面前暴露自己的好奇。他想要敲打一下马格，这个小子太聪明了，让人有些在这种聪明面前犯怵。“你好象对什么都清楚似的。我问你，成天连长那天回来时，给你一个小包，那个包里好象不是什么军民友情吧？”

马格有些措手不及，他脸涨红着，“那……那不过是一点点奶酪什么的，那个小姑娘要表达军民感情，我……”

看到马格那种难受劲，王青衣故意不动声色，“我怎么了？控制不住是不是，我告诉你，再难控制的事，也得给我控制住，成天连长给我说过了你的这件事，不要给我讲理由，感情的事什么样子，我知道，但你在骑兵连里，就不允许你有这种感情。”这种事，凭他在装甲连里的经验，不能把他们压得太死，可也不能不压，压得太死了，容易引起战士的抵触情绪，有时可能只是一种蒙胧的感情，其结果就是你把他们给一下子激发了，何况有时错还并不在战士身上。当然马格对那个女孩子，属于哪种情况，他还不太清楚。

马格低下头，不再说话。王青衣看他那种难受样，拍拍他的肩，说，“好了，别故意在我面前做沉痛状。今天反正一天都没事，咱们去练马。”

“练那匹阿丹马？”马格故意做糊涂状。

王青衣被马格给逗笑了，他用鞭子在马格的肩头敲敲。“你小子想摔死我呀？”

马格还是不笑，“你都练了有半个多月了，光在‘忠诚’身上呆着有什么劲？那匹阿丹马我骑过一次，过瘾死了，那才叫跑马……”

王青衣被他逗笑了，同时内心升腾起股豪情，他想，骑就骑，不就是一匹所谓的好马吗？那匹马在马厩里一直踢着前蹄，好象在等着他似的。看到王青衣，立即把嘴伸过来，用自己的小舌头轻轻地舔着王青衣的手。王青衣把那匹马解下来。那马的头高扬着，眼睛看着外面的天空使劲地打着响鼻。马格牵来了自己的马，他的马是一匹杂毛纯血马，马格很喜欢它，还给它取了个名字叫‘黄飞鸿’。‘黄飞鸿’站在那匹阿丹马前，一下子就显出了萎缩。只是那马有种不羁的气质，这一点很象马格。“黄飞鸿”的前鬃被编出个小小的发髻。很好看，但也有些滑稽。王青衣拍拍他的马，说，你都乱七八糟地给马弄成了什么？马格却咯咯一笑，露出一口大白牙，那笑很灿烂，这家伙的笑很好看，很可能就是这种可怕的笑让那个叫什么萨日娜的小姑娘给喜欢上了。

今天的天色不太好，南边的半边天一直暗黑着，乌云纷乱地压着远处的焉支山。不时吹来一阵寒凉的冷风。头顶上却悬着颗白金太阳。这种天气让王青衣有些不太适应，他看着马格问，这天气不会下雨吧？马格看看那暗黑的半边天，不在意地说，那点云一阵风就扫了，咱们又不走远，也就在周围练练而已。

成天牵着那匹马，小心地向前走，一路上马格劝他上马，他都不肯，他觉得这匹阿丹马太烈了，那马不安地来回地走动，与‘忠诚’的感觉相差太远，王青衣都有些后悔牵着它出来。刚才他路过连长的办公室，就停下马来，准备给成天说一声，通信员却说，成天骑着马在周围溜马，一会儿即回。王青衣也没有多问，交待值日的排长控制好人员外出，其实也不用控制，这儿方圆几十里什么也没有，有的可能只是一些周围游牧的牧民。那些牧民除了爱喝酒，与战士们应该没有多少共同语言的。他这样说，其实只是种习惯而已。

王青衣发现自己来到骑兵连后，心态发生巨大变异。他好象是在竭力抛弃自己。那种对以前自我的剥离与挣扎，使他就象是一只进入冬眠的虫子，身上所有的触角都给收拢了。他觉得自己变得都有些不象是自己了，以前在装甲连的那种粗野与精明，狂妄与好战的个性在这里一下子就丢了，并且好象那些东西根本就不存在似的，连他都觉出来了，自己其实是故意这样的，但这种故意在他的身上体现出来，却又是那样的舒服，他对连里的很多事，仅仅只是出于本能的关心。他下意识地觉得，这儿的一切与自己并没有多少关系，他只是一个过客，连队的很多战士也是过客。只是偶然间，当那些失去的东西忽然在他的心里复活时，他发现，自己其实并不是个真的可以放下很多东西的人。是这造成了他的痛苦。

连队练马的草地在与营房几里地外，那里的草丛很厚，周围平坦高远，方圆几十里都可以望见。连队所有的训练都在这里进行。今天的草场上很安静，只有风悄然而过。马格把‘黄飞鸿’的前蹄给拴住，让它到周围去吃草。那匹阿丹马迅速就兴奋起来。它不断地趑趄前蹄，随时要冲出去似的。好的马总是容易快速兴奋起来的，马格说自己先骑两圈试试。说完一甩脚步，已经纵上了马背，那匹马不等马格坐稳，已经疾速而出，如同一股风似的掠过草叶，飞奔而去。王青衣看得有些呆然。马格绕着草场来回转了十几圈，才停了下来，他一跳下马来，把鞭子一扔，大喊着，“过瘾，过瘾死啦。这匹马真他妈的好，好得让人都有些想亲他一口。”

那匹马已跑得热气腾腾，浑身好象跑开了，全身的肌肉松弛而有生气，那双大眼呈现着亮亮的褐黄。王青衣把它抓过来，用力纵上马背，那匹马真高，坐在马背上，他的眼睛有些不太习惯地看着地面。旁边的马格立即叫着要他把眼睛望着前面，不要看马，只看前方就行啦。并且告诉他不要太过于紧张，骑马讲究一种自然力，一切都要与马的感觉切

合起来，才能与那马溶为一体，这样也是最省力最舒服的时候，也是骑马的最好境界。王青衣嘴里答应着，身体反而更紧张了，双腿把马腹夹得太紧了，脚深深地伸进了马镫中。马格让他彻底放松。脚不要太往里伸，王青衣有些忙乱起来，不小心把那匹马的小腹给撞了下，那马立即箭似的地向前窜出去了。王青衣的身子向后一倒，差点儿把自己给晃下来，他一急，迅速把马的缰绳给轻扯了扯，把身子伏在了马的背上，双腿下意识地夹住马腹。他根本就没有那种奔驰的快感，他只觉得草如同一团绿色，迅速地向后退着，风在他的耳边打着尖锐的唿哨。

马格有些紧张起来，赶紧把‘黄飞鸿’解开，跃上马背，向王青衣追去。阿丹马是在绕着圈跑，马格边追边大声地提醒着王青衣，让他不要太紧张，先轻轻地把那马向后拉，王青衣按照马格的口令来做，那马果然慢了下来。这让王青衣的心情稍稍放松了一些，那马看来并不欺生。马格追随着王青衣向前跑，‘黄飞鸿’跑得挺不错，始终与那匹阿丹马保持在前后五米左右，王青衣在马格的调教下，慢慢地熟悉了那马的一些特点。竟能控制住它了，他的兴趣上来了，他骑着那匹马跑了半个多小时，看那匹马身上全是汗水，才停了下来。马格心疼地给那马擦着汗。王青衣累得躺倒在地上，全身都是汗水。骑马的快感之处是在马后，那种累得人半死的时候，他的心情沉浸在刚才的狂奔中，好的马与好的车一样，当你一接触到那马的缰绳时，就能感觉到。他试着坐起来，双腿忽然火辣辣地疼，好象有只小虫子在那里爬行着，又痒又疼，他把自己的裤腿拉起来，天，两条大腿内侧几乎给磨烂了，血肉搅在一起，几乎残不忍睹。就这么半个小时，腿竟给磨成这样。马格看着不以为然地说，“没事，你那条腿还得受伤，直到象我们一样，成了罗圈腿，大腿上有了厚茧子就好了。”

王青衣忍着疼，“你小子也不说一声，我好有个心理准备。至少不把马夹那么紧，”

这时他看了看马格，那小子的腿果真有些罗圈，看来自己真的有可能会有这么双腿了，用这么一双腿在城市的街上行走可太难看了。

“你有了心理准备还会这么卖力地练吗？我刚来时，也这样，腿好了，再磨烂。直到腿上长了厚厚的一层茧子，腿夹成了这样难看的罗圈。”马格给那匹阿丹马的长鬃打着结，“成天连长讲过，真正的骑兵的双腿就是罗圈腿，因为骑兵是用马来走路的，不用弯曲的腿走路。”

王青衣的身子一下就软倒了。他把眼睛睁开时，乌云已把天空庶住

了。一股寒凉的小风让他的浑身抖动。他把外衣穿上，草原上从来都没有固定的季节感觉。他站起来，拐着双腿，走到阿丹马的身边，双腿在走动时，一扯一扯地抖动。他对王青衣说，“我再骑一次，反正今天的这条腿已经烂了，我就不信还学不会？”他伸镫上马，身子落到马背上时，双腿尖刺般地疼痛起来，他下意识地腿卷屈起来，罗圈腿骑兵就是这样开始的。他伸手一打马，那马一下子就快跑起来。现在骑在马上又是另外一种感觉。刚才的那种舒服感已经没有了。他坐在上面全身好象都不太对劲，马的摇动让他几乎找不到了那种平衡。他觉得自己更象是一片树上的叶片，来回飘浮着，疼痛似乎被他的小心给替代了，他的全身都沉浸在马的奔驰中。似乎自己的一切都与那匹马溶在了一起，他的腿已紧紧地贴在了马的身上，马的呼吸几乎就是他的呼吸，有一刻，他都认为那不是马在呼吸，而是他在呼吸。他感动地拍拍马，那马长嘶一声，一个前跃就跃过了那个围着操场一米多高的用铁丝围起来的围栏。王青衣觉得那马一下子就把自己给抛起来了，接着就是仿佛落在了奔驰的路上，又开始了新的前进。他悄悄地回过头，看到了马格惊慌的样子，竟不敢相信自已已经从横栏中跳出。他的全身都处于极度的兴奋中。乌云如同就在他的眼前，那马追着那些低伏的云层，象在追着一种兴奋感受。王青衣陶醉在那种奔驰带来的快感中。他想，自己可能会爱上这种职业，那怕是只有一年，他的眼前哗地闪过成天看到那匹马时的兴奋与眼中的欲望。对于好马的征服与拥有好象是男人的天性，而这种天性是男人身上的一种铠甲还是灵魂？

阿丹马好象是在故意放纵自己的那种奔驰欲。他左腾右挪，闪过一座座山坡，最后来到了那个湖边，那个湖远远地如同一面镜子，反照着草原上的浓绿。这时，好象是在他们的身后，传来一声马的长嘶，那声马嘶带着一种尖锐的长音在乌云间的草原上低徊。正在向湖边奔着的阿丹马，仿佛受到招唤似的，忽然一下停在了湖边，马停得太急了，地面上的青草被马的前蹄给擦出了一大片深色的绿汁。正在全身都把自己放在向前奔驰中的王青衣，一下子控制不住自己，向前飞了出去。他只觉得自己的身体象袋谷子似的，从马背上向前重重地摔了出去。他在甩出去的同时，看到了那匹火焰似的野马，站在远处，长长地嘶鸣着。

他听到那声嘶鸣带着种深深的伤感。

他的身体重重地掉到了地上，他感觉到一声沉闷的钝响，自己好象滑进了一个暗夜的边缘，那里好黑呀，他一下子失去了知觉。世界开始寂静下来。

第三章

十二、钢嘎、哈拉

英雄时代开始的时候，也是灾难羊群样出现的时候。

题记

成吉思汗十三岁时，已经长成一个传奇般的少年了，他可以用歌声唤来天上的雄鹰，用最硬的木头制成的弓，他一拉就折了。他每顿饭要吃一只羊，他每天都要骑着马去寻找远方仇人的影子。从父亲也速该被塔塔儿人用毒酒害死后，他的心里就开始被复仇的火焰给点燃了。一个十三岁孩子内心复仇的力量也可以让草原上的草感到震荡的呀。他一天天地练着草原上的武艺，马刀被早晨的风给吹得闪着锋利的光，而那张用长了一百年的松木做成的弓，他的手已将它磨得光滑闪亮，那上面都可以映出一个十三岁少年心中的火了。但英雄只有一颗鹰样的心，却没有一双鹰样的翅膀。那会儿长得象是头豹子似的成吉思汗，已经骑坏了三匹最好的马，马是蒙古人的靴子，也是他们的命，没有了马就失去了前行的道路。而没有马的勇士只是一个空着手的人。成吉思汗的家里那会儿只有九匹很弱的家马，全家人所有的财产都在那里了。他在无奈中骑上了那匹小马，但没过几天，那匹马就开始倒下了。他的身体需要更强壮的马背。他从来没有见过好马，好的战马见了他会向他发出嘶鸣的，就象狗见了主人一样，它们会来到他的身边。只是成吉思汗还从来没有见到过那匹马，那匹自己的马，草原上最博学的人告诉他，有一天，那匹马会来到你的身边的，可是那匹马是什么样子的呢？在复仇的痛苦中煎熬的成吉思汗开始了他最初的寻找，他觉得那马可能就在他命运的前方等着他。晚上，他梦见了一匹马，那马独自在草原上长跑。那匹马的眼睛闪动着猫眼的光泽。那双眼睛就是在夜晚也可以看清眼前的道路呀。他看到那马一直跑在风的前面，河流在它的蹄下一闪而过，没有什么可以拦住那马前进的蹄足。他向前追赶，那马隐入了一片森林不见了，那匹马就象是一滴露水掉到了河里，失去了自己的足迹。成吉思汗醒过来后，就把那个梦与母亲月伦夫人讲了，月伦夫人是个坚强的人，她相信命运与神的暗示，她告诉儿子说，我儿铁木真，你的梦想就是那样的深，你相信梦想就去找你的翅膀，有了翅膀的男人才可以飞翔。

成吉思汗听了母亲的话，他开始寻找那匹梦想中的神马了，他在草

地上一遍遍地画着那匹马的样子，可那匹马谁都没有见过，见过那个他画出来的那匹马的人都说那只是一个梦，不可能有那样的马的。成吉思汗走遍了斡南河周围的所有的树林，也没有听见那在梦想中出现过的马蹄。

成吉思汗开始寻找梦中之马的时候，他的英武与魄力已经使仇人们感到了威胁，他们想趁豹子还没长大时，就让他在这笼子里死去。那天，泰赤乌部落的贵族塔儿忽台带着一队骑兵前来袭击成吉思汗家。还没有还手能力的成吉思汗与母亲月伦夫人和他的兄弟姐妹们急忙躲进了树林中。他的异母弟弟别里古台伐倒树木做藩篱，长于射箭的合撒儿在林中的空隙向那些骑兵射击。那些泰乌赤人在林子外面大声的喊着，“我们只要铁木真出来，其他人都是与我们没有关系的朋友……”那时的泰乌赤人只想把那颗仇恨的心灵中的火焰浇灭，不是他成为自己生命中未来的威胁。铁木真在母亲的暗示下，独自一个人钻到了密林的深处。林子中绿色的叶子化成了他的衣服，泰乌赤人找不到了他的身影，只好将那片林子团团围住。

铁木真在森林中躲了三天三夜，他觉得泰乌赤人可能早就走了，便想走出那片密林。然而那匹悄悄跟他出来马匹的肚带好好的，背上的马鞍子却掉下来了，他想，这一定是上天警告我不要出去，上天的旨意我怎么可以违逆呢？于是他又在林中躲了三天三夜，当他再次准备走出森林时，一块象帐房那样大的石头却堵塞住了他的去路，他想，上天也许还是不让我出去，我的脚步走得这样的勉强，象是走在了棉花上。我只能在这里听候神的安排了。于是他又返回森林，继续在林中的叶片上隐藏。直到第九天，他觉得自己快要被饿死了，他才下定了决心走出那片森林，他想就是死也要死在敌人的刀下，这样被那些鸟儿与野兽吃了我的骨头，会使我的灵魂蒙羞的。他在自己灵魂的指引下，走出了那片森林，当他站在阳光下时，一直等着他的那些泰乌赤人就抓了起来。又饿又累的铁木真的双手失去了反抗的力量，他的身子被可耻的绳子给捆住了，那颗自己的灵魂开始了流泪。

胖子塔儿忽台命手下人给少年铁木真带上手枷和头枷。从一个营地到一个营地，游行各处，游行示众，炫示自己的胜利。铁木真的心在无数的仇敌的注视与羞辱中流血，那些目光使一个少年的心开始成长。每到一个营地，他都用那双愤怒的眼睛看着那些敌人，他想看清他们的欢乐与喜悦，他想，只有那些胜利的脸，告诉着我失败是多么可怕的理由。他看清他们，还为着以后要用他们的笑做为自己祭祀军旗的一种血

礼。只有那样才可以洗清自己的耻辱与失败的阴暗。

泰赤乌人为了庆祝铁木真被抓，整个部落在斡南河边上大开宴会，那些泰赤乌人都认为仇恨的根被他们砍断了，那个要用怒火把他们焚烧的人也已成了自己的俘虏，他们的梦中消失了害怕的阴影，所有的人都在庆祝着这种灵魂的胜利，他们一个个喝得酩酊大醉，只有一个小小的少年在那里看守着铁木真。当太阳落进斡南河水的时候，神再次给铁木真打开了逃生的门。泰赤乌人都醉倒了，那个少年也被酒给糊住了自己的眼睛，铁木真感觉到机会开始出现了，他用枷锁把那个少年打昏，然后他跑到河边的树林中，又从树林潜入一条水沟里，将身体藏在水中，只露出口鼻呼吸。

那个被打昏的看守醒过来后，看到铁木真逃跑了，就大声呼叫，泰赤乌人才从自己的帐房里出来，开始了紧张的寻找。在那白昼般明月的照耀下，铁木真被速该勒都思部落的锁儿罕失刺发现了。锁儿罕失刺是个很有正义感的人，他很看不惯泰赤乌贵族欺负月伦母子的行径，所以他对铁木真说：“由于你眼神如火，容颜生光，所以泰赤乌部落的人才嫉恨你，你还象在地上生长着那样躺着，我从你的身上走过去，就象我从来没有见过你一样，你是平安的……”泰赤乌人找了很长时间都没有找到他，很多人都认为铁木真已经跑远了，锁儿罕失刺就劝大家，说，白天跑了人，夜里怎么找得到呢？还是让太阳出来，告诉我们他的影子吧。很多泰赤乌人就都散去了，回去睡觉。锁儿罕失刺悄悄地找到铁木真，让他快点离开，回到自己的母亲那里去。

带着枷锁的铁木真从水中爬出来，他的家还在斡南河的另一边，他失去了自己的马，就象没有了双腿，他走不出泰赤乌人的追击。少年铁木真在苦难中开始了自己的成熟，新的人生的选择象很多的难题出现了。他想，自己能活下去的唯一办法是找到一个可以收容自己的人。而锁儿罕失刺家可能是最好的选择了，前几天他被押着巡行各地时，锁儿罕失刺家的两个儿子沉白、赤老温对他很同情，晚上还把枷锁解下来让他睡觉。他想，到他家去肯定不会被拒绝。

锁儿罕失刺家在加工打马奶时常常通宵达旦，捣奶的嘭嘭声响彻几里远的草原。铁木真在捣奶的声中找到了他的家。锁儿罕失刺看到他后很吃惊，责备铁木真说，“我让你回家去找你的母亲和弟弟，你怎么跑到我的家里来了。”这时他的两个儿子出来劝解父亲，“小雀儿被鹰隼追击，逃进草丛躲避，草丛还能救他的性命。难道我们不及草丛仁义吗？”锁儿罕失刺看着落难的铁木真说，“你是一双失去翅膀的鹰，那双

翅膀在草原上飞翔了很久了，有了那双翅膀，多高的山你都能飞走，现在却被拦挡在这条小小的河流。”老人叹息着，把他的锁枷打碎，在火里烧掉。然后把他藏在那辆装羊毛的大车里面。

泰赤乌人在白天的草原上没有看到铁木真的影子，就相信是有人把他藏起来了，于是从翰南河边的帐篷开始，一家家地进行搜查。到第三天的时候，搜查到了锁儿罕失刺家，他们在帐房里里外外，车上车下都看遍了，最后怀疑到装羊毛的大车。那些士兵把羊毛一捆捆地抛下来，眼看就要露出铁木真的脚了，锁儿罕失刺装做平静地说：“在这样闷热的天气里，人在羊毛中怎么可以呆得住哪？”泰赤乌人看看那个大太阳，自己也累得满身大汗，早就对在羊毛车上发现铁木真不抱希望了。他们把那捆羊毛放下，转身走了。

铁木真爬出羊毛堆时，早就给吓得出了身冷汗的锁儿罕失刺说，“为了救你，我的心几乎变成飞灰，现在你快点走吧，走得越远越好，回去找你的弟弟与你的母亲去。”

他给了铁木真一匹草黄色、白嘴唇、不生驹子的骡马，煮了一只肥羊给他做口粮，还给了一张弓和两支箭，送铁木真回家，但他忘了给铁木真马鞍和火镰。在翰南河边，这位胆子很小的好人，告诉铁木真。“每个人都该有一双好靴子，那马就是你的靴子，孩子，沿着这条河向前走，走出这条河后，有片草原，在那里的北方有座山，山下是个很大的湖，那里传说有一匹千里马，那匹马出现很久了，但没有一个骑手可以找到它，它是在找自己的骑手哪，你如果是个英雄，就可以为它套上你的缰绳，那马会驮着你走出所有的仇敌的包围，去吧，孩子，如果你迷路了，就用这张弓向着东方射击，那支箭会带你找到那条路的，直到你走到那马的身边。”

少年铁木真跪在了救命恩人的身下，他说，那匹马是不是有双星星般的眼睛，比风还快的腿？

锁儿罕失刺吃惊地说：“你见过那马啦，那匹马在草原的深处，湖水的浸泡中，你从没有见过一千里外的草是什么样子，怎么会看到那匹马的眼睛？”

“我在梦中就见过它了，只是不知道那匹马在那里，与我有多远，它远得可真象那条翰南河，我能走到它的身边吗？”

老锁儿罕失刺用手向天举誓：“你会的，天说过，当星星从你的梦中出现的时候，你就可以见到那颗星星的亮光。你看到了马的眼睛，那马就是你的了。去吧，去把那匹马牵回到你的马厩里去，让他吃你割回来的草，喝你从河中给它的水。”

铁木真谢过了锁儿罕失刺，骑着那匹光背马，找到了母亲与他的弟弟们。为了防止那些泰赤乌人再来骚扰他们，铁木真的全家都搬到了桑沽儿小河边的黑锥山下，扎了帐篷居住。铁木真与弟弟们正天靠抓那些土拔鼠为生。铁木真在家里的心早就飞到了那片东面的草原上，那个地方好象一下子就清晰起来，那匹马开始不断地闯进了他的梦中，他时常被那匹马的蹄声从梦中惊醒。

母亲月伦看到了儿子的心思，对铁木真说，马儿是每个男人的国家，你的马可以走多远，你的理想就有多大。去吧，跟着那向东的风去吧，那里有你的靴子，有你的马背，有你的鞍子。

铁木真在一个有月亮的夜晚出发了，他出发时，骑着锁儿罕失刺送给他的那匹光背马，他想，这马是不该有鞍子的，就象一个人不该有理想，有理想的人就象骑着这匹光背马的旅程，很痛苦，但也幸福。

他跟着那匹梦想中的马向前走。

第四章

十三、风数着昨天的草

王青衣摔下马的时候，成天就在那匹野马的身后。从早晨他就出来寻找那匹马的踪影了，那匹马已经了拔起了他心中很深的欲望。他发现自己已经喜欢上了那匹马了，那匹马一天天地在他的心里出现，到了晚上，他总是可以听见那匹马的蹄声，那马就在他的身边，它是想说什么呢？太阳出来的时候，他觉得自己应该去把那匹马牵回来了，所有的马都应该有自己的主人，有自己的马厩，那怕它是一匹野马。他想先找到那马，在背后去找到它的习惯，任何生灵都是习惯的失败者，只是这马的习惯会是什么呢？

他骑着自己的那匹先知，走到了草原上。草原上的野花开得真多，到处都是动人的花香，有了花朵的草原上该有鸟儿的影子吧。他嘴里哼着小声的长调，那长调沙哑而悠闲，好象一个人在那里用嘴来散步似的，他没事的时候就喜欢在那里哼着，这时一种忧郁就开始出现了，而他喜欢在这种忧郁中散步，让自己的全身都沉在那种长调中。他来到了湖边上几里远的一个小山坡上，那儿的草丛深得可以把一个人埋起来，在那样的地方去等待那匹马的出现，肯定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那匹马是在乌云飘浮过来的时候出现的。成天感到很奇怪，这马是从那里出现的呢？是在那些深深的草丛中吗？那些草可以藏住一个人的影子，但却不一定可以把一匹马藏起来。成天奇怪地拿起那只望远镜，镜中的那匹马好象在那里等待什么似的，头一直向着东方谛听着，那种神情成天好象在那里见过，但现在出现在一匹马的脸上，却让他很难接受。他看出来，马其实是最接近忧郁与伤感的动物，在那样巨大的荒野上，你经常可以看见一匹马就那样呆呆地站着一动不动。有时你疑心那马可能已经停止了呼吸，其实它只是沉浸在那种自我的感受中。成天内心深处不太喜欢一匹这样伤感的马，因为他觉得这样的马太象人了，象人的动物总给人一种不安，因为它可以轻易地进入你的内心。

那匹马在他的望远镜中伫立着。东边的乌云飘浮而来，低伏的云层擦过马的头部，那马开始在湖边行走，它一会儿慢跑着，围绕着湖水，云这时被它的跑动搅散了，轻轻地落在马的周身，好象是在云中的飞行。成天感受到奇异的震荡，那马象极了一匹天马，它的长鬃被风云拨动，头在云雾中轻浮着，偶然出来了，又很快消失。他是在云层之上

的，很快那云层压过来了，他也被云给庶住了。高海拔之上的这种奇异的云层感受，对他来说，已不是什么奇怪的事了。那些云总是贴着山脚行走，偶然，你发现，云还会从你的头顶上走过，与你不过就几米。云雾庶住了他的眼睛。那匹马从他的眼睛里消失了。他打了打马，先知轻盈地奔驰。他试图找到那匹马，他不信那马会在他的眼睛里消失，他看出来，那马好象一直喜欢在湖边出现，湖边有着什么东西吸引着它呢？一阵小风吹过，云雾被风吹开了，他看到那匹马竟站在他刚才的地方，它低头望着成天，全身的红火焰似的毛发在风中轻扬。成天几乎呆了，那马在云雾中的身姿是那么地美，美得如同一种梦中的意境。他悄悄把相机拿出来，那只尼康f4帮他拍下了很多匹马的样子，他几乎收集了他所能见到的好马的资料，这匹马给他的感受却是那样的不一样。他用长焦把那匹马拉进自己的镜头，在按下快门的那一瞬间，那匹马忽然嘶鸣起来，那声音中透出的悲伤让成天的手都有些颤动。他一张张地拍着那马的身影，觉得好象是在拍一匹马的灵魂。

那马还在那里长长地嘶叫着，它的头低下来了，好象在那里寻找着什么样的伤悲。成天的心惊骇不已。这时，他听到身后响起一阵激烈的马蹄声，云雾太大了，他看不清那个骑马的人，只是觉得好象是一匹军马的声音，军马的声音与牧民的不一样，军马的马掌用的是一种很轻的马蹄铁，那样马蹄声很轻脆，也很轻盈。牧民的则都是当地的一种熟铁打造的，粗糙也很笨重。只是那马的跑动有种异样的乱。他把相机放下，迅速地寻找着那马跑动的方向。云更大了，他的视线被挡住，那匹野马在云雾中的长嘶让他又揪心又着急。这时他听见前面不远处有个沉重的声音掉在了地上，好象是一个人给掉在了地上，但只有一声轻微的呻吟，就再也没有声音了。这时他听见了马格惊恐的喊声，他的心提了起来，那个掉在马下的人竟然是王青衣。指导员刚来半个多月，就给摔了，这事让上面知道了那还了得？他纵马向着刚才声音出现的地方驰去。

王青衣全身软软地躺在了地上，他的眉头紧皱着，手里竟还抓着那匹阿丹马的缰绳。阿丹马的眼低落着，用它的小舌头轻舔着王青衣的手。马格在那里焦急地摇动着王青衣，急得眼泪都出来了。成天的心哗地疼痛了起来。他想，肯定是马格这小子教王青衣骑这匹阿丹马，从王青衣一来连队，他就不让王青衣摸那几匹跑速好，但性子火爆的烈马。他怕出事儿，连里前年来了个新兵，在牧马时，偷骑一匹三岁的小骡马，最后被摔断了头胫骨，瘫痪了。当然那件事与他没有关系，那时他在省军区学习。军分区还是给了他一个处分，内定要把他调到军分区的

计划也再没有了下文。这成了成天的一块心病，他每年都要去看那位战士，不是为别的，就觉得心里欠他的。从那以后，他严令连队的新兵在没有学会骑马以前，不准去摸马。他觉得只有真正的骑手才配骑马，他不喜欢那种盲目的英雄。王青衣来到连里后，他就把那匹‘忠诚’交给了他，但没想到，王青衣竟喜欢上了那匹杂交的阿丹马。他觉得自己还是有些太粗心了。他急急地走过去，把马格轻轻地拨到一边，贴到了王青衣的胸上，他的心跳乱乱地，用手摸摸他的呼吸，还算正常。他长吁一口气。把王青衣放平，他不知道王青衣的身上有没有其他的伤口。他看着马格，冷冷地说：“还不回连队去找军医来。”

马格上前说，“这附近有个老额吉，她会医术，我去找她过来先看。”马格说完，内心后悔不已，他想起王青衣说的那个小包，那个萨日娜。他已经决定对这件事，保持沉默了。没想到自己竟在无意中把那件事提出来了。从那天成天把那个小包交给他时，他就在心里做好了挨批的准备。但成天好象已忘记此事，闭口不提。这使马格心中的压力反而更大。他觉得这种把你吊起来的办法比那种急风暴雨式的批评更难受。但他知道成天迟早有一天会暴发的。刚才他一直默默地待立一边，成天那一拨在他内心如同重击。他静默不语，多年来，在成天面前，他已形成一种默契，每逢见到成天，他绝对没有什么表情，他觉得成天太过于理想化，或者说太不近于人情，或者根本就是一个冷血。他默默地服从着他，但却绝对不让他走进自己的内心。他们之间的冷战始于何时，他已经想不起了。好象从他来到这个连后，那个成天就把他盯上了。他内心极度渴望别人承认他，因为他一直就是个成功者，他在家帮父亲经营一家旧车市场，他来当兵只是因为他是来尽法律义务的。他觉得自己可能会是这个连最好的兵。因为他从来就没有输过。好象是从新兵连开始吧，他为了少出一次操，竟然出钱让别人替他。一个月后，成天知道了这事，新兵还没结束，就把他调到了连部。成天告诉他，每天早晨不但要出操，还要最后一个睡觉。通信员的工作事无巨细，有时到了让他不能容忍的地步，要知道在家时这些打水扫地的活儿他连看都不看一下，他觉得成天可能与他膘上了，有好几次，他都觉得可能忍受不下去了。成天冷冷地看着他，告诉他，说他只要说声自己受不了，是个弱者，那他就可以再回到普通班排。马格可怜的自尊占了上风，他看着成天那双嘲弄的眼，内心受到极度创伤，他认为自己怎么也不能输给这个家伙，何况他还是自己的连长，让自己的连长把自己看透了，看成一个弱者，自己可能将永无翻身之时。他咬咬牙，说：“谢谢。”他觉得要让成天看得起自己，就不能输给他，他暗下决心，你不是认为我不行吗？我要告诉你，我是最好的。当然，成天还没能容忍他干到最好，就

把他给发到了炊事班。听到成天连长把这个决定告诉他时，他的眼都红了，他觉得成天好象处处与他过不去，他气得牙都咬疼了，他看着成天那依然含笑的脸，真想一拳打过去，只是他还没有那样的胆量，去打一个这个连队的最高长官。成天好象看透了他似的，用那种不屑一顾的眼神看着他，还是那句话：你如果认为自己不行，没有这个能力，那我可以找其他人干。这句话几乎对他来说，就是一种侮辱了，他咬紧牙，仍然低着头，说：“谢谢。”他知道拒绝是没有用的，他那样说，不过是在增加你的痛苦而已。马格在炊事班里干了一阵子后，竟喜欢上了这个活，因为他觉得做饭很好玩。他跟连里那个三级厨师学会了做很多种菜，并且还能创造性地做做家乡菜给连队的这些北方人改善一下伙食。到这时，他才松了口气，觉得自己终于胜利了，当他看成天连长时，成天却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但他想，成天肯定看在了眼里，因为成天在他刚刚爱上炊事班的活后，他竟又把他发到了战斗班，让他去从头学习骑兵的所有基本的科目。他是这个连唯一不会骑马的骑兵了。他用了半年，就让自己成了一个最好的骑手，当然除了成天以外，他在家就会开车，那辆吉普车也几乎成了他的专车，到了年底，他的班长复员，他顺利接班，但成天却让他的班长前面放了个代字，也就是说，他随时也可以不代。在宣布他的任命时，他的心都快跳了出来。他认真地看着成天，想从他的脸上眼睛里找到那怕一点点的对他的肯定，他发现在副连长念那个命令时，连长成天在认真地拔着自己的胡子，两枚硬币闪着寒光，他的眼睛暗淡了。他根本就对此不屑一顾，好象对此浑然不觉似的。他最忍受不了成天的冷漠了，他从那天开始对他产生了恨，那种恨隐在他的内心深处，但那恨是无法表达的，如同他们之间根本就无法找到恨对方的理由。这使这种恨慢慢地异化成了另外一种感受，他是个不会轻易负输的人，对于连长的这种不讲道理，他早已经习惯了，他还习惯做的一件事就是让连长彻底的失望，因为他总是容易地把成天交给他的每一件事做得出色到了极致。他小心地用自己的出色维持着他们之间这种奇怪的平衡。当然也就是说，尽量不让成天找到那怕一点的把柄。但当王青衣摔倒的时候，他知道自己又做错了一件事，而这事将会让成天产生什么样的感受哪？

成天当然不知道马格的这种心情。他着急地说，“那还不快去！”马格犹豫地看了他一眼，纵身上马离去。成天看着他的背影，心中被什么撞了下似的，他又低头看着王青衣。王青衣已经缓过来了，他费力地睁开眼，看到旁边的成天，他挣扎着要起来，但一阵巨痛却让他的手一下子软了下来。他看着成天，无力地问，“我还活着？”看到成天的头肯定的点了一下，他的眼睛竟有些湿润，他无言地闭上眼睛。成天轻轻地拍

拍他，说：“那匹马停住时，我在附近。刚才马格已经去请医生了，马上就来……”他的话音没落，一骑已经飞至眼前，那个老额吉与他的小孙女竟已经到了，马格跟在后面。他的手里扛着一个活动的小担架。他想的可真周到。他想。

老额吉把手搭在王青衣的手臂上，轻抚着他的手，接着轻敲他的膝部，王青衣的腿在老额吉的轻击下微微动着，老人又听听他的脉，说：“这孩子命大，他只是有点皮外伤，稍微休息几天就好了，先把他送到我那儿去，我给他上点药。把他的伤口包扎一下，你们俩也去喝碗奶茶。。”

马格把担架放好，与成天一起把王青衣抬到上面。俩个人互相看一眼，抬起，向那个湖边的小房子走去。马格与成天同时感到，王青衣真重。

十四、骏马是骑手的靴子

成天走到门外，外面开始下起了大雨，无数的水滴仿佛是被从天空用弓射出的箭，哗哗地钻进了深深的草丛里。成天被一股潮湿的空气给撞了一下，他深深呼吸，之后含住，在那里静默不语。王青衣的情绪已经平复，他静静地躺在那里，好象已经睡着了，他的眼睛深深地紧闭着，马格象一个沉默的人，坐在那个小板凳上一口一口地喝着马奶茶。萨日娜去到外面拦羊了，那个老额吉用手捻着长长的羊毛。一边看着王青衣的脸。成天看够了那些雨，看见了马格那张故意做作出来的冷脸，轻声吼道：“你还不帮萨日娜去拦羊，在这儿喝什么茶？”

马格愣了一下，没有说话，快步冲进了大雨中。成天知道马格是在等他说话，如果他不在身边，马格可能早就出去了。他忽然对他们的这种奇怪的关系感到了厌烦。他们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走到了这一步的哪？他已想不起来，可这样又有什么不好？他自责着，坐到了奶奶的身边，顺手帮老额吉捻着羊毛线。老额吉看看他，给他递过来一碗茶，“孩子，你来我的包里两回了，我从你的眼里看出来你可不是来这儿帮我捻羊毛的。那匹马你看到它了吗？在这样的下雨天它能去那里躲藏哪？”

成天凝视着老额吉，说：“我跟着那马的脚步好几天了，可却只是看到它的影子。我的战友今天就是被那匹马的嘶鸣声给惊到了马下的。那匹马好象是马群中的头马，它的叫声里带着命令与暗示，还有一种深深的忧伤。”

“骏马都是忧伤的，它们象草原上的树木，风吹倒了草丛，也吹弯了那树木的腰。它是这个草原上最后的一匹神马了，那匹马住在焉支山的树林里，却总是到湖边来喝水。它跑那么远来到湖边，好象是在找它的亲人。孩子，你的心思太大了，真正的骑手都会寻找那些自己的靴子的，可是那靴子是奔驰的灵魂，没有人可以穿上它，在草原上走的……”老人的眼睛里溢满了忧伤。“是骑手就得忍受痛苦与死亡。你做好准备了吗？”

成天想起那天萨日娜告诉过他的话，他把眼睛挪向那张挂在中堂的照片，那张照片下面摆着一堆白色的野花。他知道那匹马一出现，老人的心就会被那马踏疼。他低下头，说：“额吉，我不是一个勇士，我只是喜欢那匹马，可我不知道如何才能走近它，看透那马的灵魂，我还找不到它出现的地方，我的一切都才开始，我还没有准备好，只是我知道，那匹马就是我的靴子，因为我是最好的骑手。你的儿子安答也是。”

老人快速捻着毛线的手，停下来了，他看着成天的脸，那张多么象他的儿子的脸。说，“孩子，跟我来吧，我让你看一件东西，也许我早就该把它给我的儿子，可是我却一直把它放在黑暗的世界，不让它为人们指引方向。那件东西也许会是你通向那马的途径，也许只能让你听懂马的声音。”

成天跟着老人走出那个有六块木板的大毡包，外面的雨已经停止了，天空洗过似地呈现着让他不敢正视的深兰。远处的萨日娜与马格赶着羊群回来了，萨日娜开心地笑着，只有马格低着头，这不象你，他在心里低声喊，在姑娘面前低头的男人还算是男人吗？在草原上这样的男人连嫁不出去的姑娘也不会去看他一眼。但那个萨日娜看上了我的战士的什么了呢？他听见萨日娜唱着清亮的牧歌，那歌声悠扬着一种深长的曲调，好象是关于马的一首长调，他下意识地竖起了耳朵，认真地听着：

身体细长的，那匹青马哟

在向着阳光的草地甩着头

已经到了八十岁的，我的母亲哟

她比阳光更早地照耀了我

哦，是那首他听过几十次的歌儿《乃林、呼和》，那意思是一匹青色的马，蒙古民歌中，几乎所有的题目都是一匹马。又是马，他回头看了萨日娜一眼，多美的少女呀。他的心里感叹，可你为什么会上一个汉族的小伙子，一个穿着军衣的人哪。这种选择从一开始就是错的呀。他知道马格已从他的沉默中知道了他的态度，他看出来，马格还在矛盾中寻找着退出的办法，他想，小伙子，你自己找来的麻烦，还是你自己来解决吧。

老人停在那间石屋前。这个石屋对他早就是一个秘密，从那天他看到这个关着的石屋时，他就想，这个屋子内肯定藏有某种奥秘。老人推开门，他看到屋子里长明着一只酥油灯，屋内的酥油味很浓，如同失去了空气。他感到窒息。老人把那只灯拨亮，屋内闪动着豆大的光明，成天看到了那屋子里很空，地上有只过去的旧鞍，那鞍子上映照着灯光的回光，跳闪着白金似的光晕。他被那只鞍子吸引，他用手摸去，那鞍子是只已经破碎了的元宝旧鞍，上面装饰了许多的白银，用手摸索，冰凉透指。再一看，那上面还有一指厚的尘土，这具鞍子有多少年没有被人骑过了呢？他无言地起立，屋子里好象是一个老牧人最后的用剩下的残余物资。他看到还有一堆马镫就放在屋子的角落里，而在墙上，一溜排放着十几副马的旧笼头。这儿象极了一个人用剩下的那些过去的马具，只是老额吉把它们收集起来有什么用哪？他感到某种古老的气息正在向他逼来。他看着老额吉，下意识地，说，“这些东西太老了，好象有几十年了吧？”

“一千四百二十六年。”额吉把灯拿起来，凑到那些陈旧的马具前，那些马具在灯光中更加暗淡，它们有的破碎到了只是一种形状的地步，还有的只剩下了一半。成天被老人的回答惊住，他没想到这些马具竟有这么长的时间，他下意识地问老人，“这会是剩下的哪，这个人竟留下这样的一堆旧东西，他会是谁哪，如果有过这么一个人的话？”

“这个人是他。他是这些马具的主人，也是我们家族的祖先。”老人的灯光照到了正面墙上，那儿竟然还有幅画像，他凑到跟前，那像上是一个长须黑目的人，那个老人戴着一顶黑色的帽子。成天凝神细看，他实在没有想到，这个屋子的里的这些破旧的东西，竟是一个一千多年前的老人的遗物。而更让他奇怪的是，这些东西可能传了好几代，当他传到额吉手里时，这个家族的男人都已经死去了，只剩下额吉一个女人还在守着一个家族的传说。

成天问老人，“那个老人叫什么，看那幅画，好象是汉代的一个什

么官员，他留下那些马具有什么用？”

“我来到这个家族时，这个石头屋子就在，那些东西是一代代传过来的，象是一条小河，那些水流到了我这儿，我只是一个在河边看着水的女人。”老人颤抖着手，指着那幅画上的人说：“家族里人都叫他做哥舒翰，他是这个马场的第一个牧监。当时这个马场传说有十多万亩大，他手下的马就有六万多匹，牛羊无数，他是这个家族最大的荣耀了。他是草原上马的主人，他能听懂马语，与马说话。当然这些都是传说了，他死去时，给我们家族留下一本书，那书的原稿都散失了，那时他的话是写在一张张的桦树皮上，后来家族里的人，为了保存方便，就用纸抄了一份，至于那些桦树皮书，从那以后，我就再没有见过。”老人擦拭了一下那张画，那上面的灰土轻飞着，她从那张画的后面掏出件东西，那是一个小小的用哈达包着的书，老人抖动着手，把那本书从包中拿出，递给他：“这本书传说写着那些马的声音与相马的一些经验，看了它的人都会与马对话，还能听懂那些马的声音，我不认识那些字，就象太阳被云挡住了眼睛，我看不懂它们。也许你能找到看懂那匹马的途径，孩子，你拿去看看吧，它出现在这个世界上，不是为了让秘密永远成为一个秘密。”

成天的心肃静着，他看了一眼那个老人的画像，他竟然能有机会看到一个当年的创造者的影子，过去一下子就消失了距离，而那些当年的辉煌的创造者，看到今天的那支骑兵连，又会做何感想。他把那本书从老人的手中接过来，那书很薄，只有几十页。而这几十页里有会有什么样子的内容哪？他被一种强烈的好奇给吸引着，他打开那书，那上面有一半的是过去的旧字，有的字已失去了字的形状，只是一种感觉了，还有一大部分是一些奇怪的符号。那些字他看不太懂，那些符号更是天书了。那书只能回去后找人翻译了。他扶着老人离开那间屋子，站到屋子外面，阳光洒遍了全身，他的心立即明亮了起来。老人的白发被风拂动着。他真诚地对老人说：“谢谢。”

老人说：“这本书只能让你看十天，十天后，我就要收回了。”

成天认真地点点头。他走到毡房里，王青衣已经醒了过来，正与马格在那里说话哪。王青衣看到成天，用眼睛向他打着招呼。成天对王青衣说：“额吉害怕你的身上有什么骨折，她不让你动，你就在这儿休息几天，明天我派军医来检查一下，没事了再回去。你看行吗？”

王青衣从自己清醒过来的那一瞬间，心中已有些深深的愧疚。他知

道假如他出事对连队意味着什么？成天一直守在他的身边，他的心中充满了点滴的感动。他点点头，“你去吧，连里不能没有主官。”看着成天的背影，他忽然喊住他，成天回过头询问地看着他。王青衣凝重地说：“谢谢。”

成天笑了下，转身走了。马格早就等在了外面，他的面容冷凝着，显然他在等成天一起走。成天看着他，沉默片刻，对已骑在马上马格说：“你可以留下，照顾指导员。”

马格愣了下神，恳求地望着成天，“连长.....”

成天明白他的意思，他是害怕留在这儿，这种感觉就对了。有很多事你必须面对，他明白现在已到了马格做出选择的时候了。马格想回避。当然这是不可能的。他打了下马，那马立即前纵了出去。远远地，他对马格说：“你必须留下，这是命令”

十五、那扎着一百根小辫的人儿是你

马格已忘了什么时候，自己走进了萨日娜的生活的。好象是一个周末，他百无聊赖地骑着他的那匹“黄飞鸿”，一个人在草原上溜达。有只苍鹰展开着大翅，在天上滑行。天空蓝得让人头晕，好象什么也没有似的，他想起来了，曾有个人说，天空就是空空如也，这句著名的废话，他想说得真是太确切不过了。远处好象有个牧人在放羊，白羊群中有声若有若无的牧歌，在那里来回地飘渺。他听了半天，也听不懂，感觉上好象是个小姑娘在那里低吟。他怅然地看看那群远远的羊群，心里空空地不知该想些什么？

在草原上他最怕的就是这种巨大的空虚感。这儿一眼望出去好象就可以看清天地，那种极度的苍茫使他的内心如同被洗过似的，城市一下子就退到了身后，让他害怕的是他的思想，他觉得自己好象一下子就开始了一种新的不适应，他的价值观与生命的感受在这里是那样的可笑。好象他是一个不合时宜的人似的。他喜欢草原，是那种旅游式的喜欢，他知道自己不会选择在这里呆一辈子，因为呆了才一年，他的心就开始退化了，他变得如一只钝刀。那种新鲜开始消失了，他现在一闭上眼睛就想起南方的那个小城，在那里，他好象才可以找到自己，每个人都有一个适合于自己生存的世界哪？而他的肯定不是在草原。而这种想法，使他更孤独，也更不合时宜。他嘴里嚼着一根长长的蒿子草，那草的汁液竟是甜的。他一没事就爱在嘴里嚼那种草，好象在嚼着自己的心事似

的。

那只苍鹰又飞回来了，他就在马格的头上来回地飞，大翅扇起的风不时掠动马格的头发。周围的草被一根根地吹伏在地。那只苍鹰让他的内心激荡不已。他下意识地跟随着那鹰象前走，鹰在大地的上空轻盈地飞动。好象它本身就是一阵风似的，“黄飞鸿”在地下快速地飞驰，那只鹰沉思般地飞翔着，它好象根本就无视马格的追逐。那只鹰在空中的风般的滑动几乎把马格看呆了。他想，跟着一只鹰在草原上前进，真是一种让人吃惊的快感。这时那只鹰在飞行中忽然掉下来似地，呵呵地叫了起来，接着一个直直地下落，再起来时，它的爪下竟多了一只乱蹬着四肢的兔子。马格吃了一惊，那只苍鹰竟在飞行时，从他的身边抓走了那只兔子。他呆看着那只老鹰在空中来回飞动。那只兔子可怜地发出吱吱地叫声，那声音更象是对那只苍鹰的赞美诗。马格的眼中闪烁着奇怪的表情，他想要是从那只鹰手里把兔子夺回来，会是什么感觉呢？他在家时酷爱打猎。当然南方的林子中东西不多，他也最多只能打打鸟而已。那只鹰在空中盘旋着，好象是在调整自己的飞行角度，那只鹰忽然落到了地上。马格的心跳了起来，他跳下马来，从地上捡起一块石头，奋力向那只鹰扔了过去。那只鹰被忽然的袭击给吓得急飞起来，悬在鹰爪下的那只兔子在它的爪下扑腾着，掉到了地上。那只鹰迅速地飞垂到了高空，向着马格呵呵地怪叫着。马格为自己的偷袭成功得意了，他打马过去，那只兔子的身上已被鹰爪给撕得血肉模糊。他跳下马把那只兔子拿起来，那是一只黄色的野兔，大约有四斤多重，刚好可以做一盆挺鲜的炖兔肉。那会儿他还是炊事班的一个小伙夫，对于烹饪刚刚上瘾，这只兔子轻易得手，让他很兴奋，天外来客，飞来之财，他向着那只愤怒的老鹰遥遥地一拱手，说声谢了。把那只兔子放到马背上，拴好。这时他看到远处飞驰而来一匹骏马，那匹马快得让他来不及反应。他有些吃惊地看着那个骑马过来的牧人，那牧人用纱巾把自己的脸包着，只露出两只挺有神的眼睛，不过那眼睛可不大，只是有种说不出的光泽在那里来回波闪。那个牧人竟是个小姑娘。

他的“黄飞鸿”当然没有那匹马高大，那匹马全身赤红，毛发上闪动斑点似的血汗。那个姑娘竟有这么一匹好马，他有些掩饰地把自己的马向后拉拉。然后用眼睛询问地看着那个小姑娘。那个小姑娘把自己的马拉住，用力把自己的围巾向下一拉，生气地冲他大喊：“你怎么可以打鹰哪？草原上的人打鹰是对神的不敬呵，你还从鹰的爪下把它的食物给抢下来了，你不是个草原人，也该知道草原的规矩哪？”

马格没想到竟有人替那只鹰来打抱不平，这可是他没想到的。肯定是刚才这个小姑娘看到了他打鹰，才过来了。草原上这么远，那个小姑娘怎么可以看清他哪？不过他发现，这姑娘的眼睛不好看，可是放在她的那张脸上，生动的象是两只来回行走的露珠。那排牙齿更白了，闪动着亮亮的光。尤其是那个小姑娘竟然在头上梳了密密的几十条小辨，那些小辨又细又精致。马格在那里看着这个小姑娘，竟有些出神，姑娘生气的时候，简直是在夸大一个人的美。

那个小姑娘看他说话，还坏坏地笑着。生气地在马上嚷了起来。“你为什么不说话，你的心感到后悔了吧，每个做错事的人的心都是美的，你为什么不能听从我的劝告，把那只兔子还给那在天空飞翔的神。”

马格觉得事情严重了，那小姑娘是为了神来的，他是为了什么，为了解解馋？他觉得这理由挺可笑，而那小姑娘看来说的是真的，草原上的禁忌多得如同脚下的青草，他想，我现在动的这根青草会是什么样子的呢？他摸着头，把军帽拿在手里扇风。“象早晨的露水似的小姑娘呀，你的神在天上飞翔，可是我的肚子也空空地等着这只兔子来救哪？”马格觉得这小姑娘挺有意思，说话跟唱歌似的，还象是在念诗。他心里坏坏地动了一下，也学着小姑娘的声音来说着话。

那个姑娘好象被他的话给难住了。“你的肚子饿了，可以用双手去要，可是那在天上飞的鹰只有一双美丽的翅膀。它比你更需要这只兔子。奶奶说过，凡是惊吓过苍鹰的人，内心里都藏着魔鬼，你是一个草原上穿军衣的解放军，那个魔鬼怎么会在你的心里隐藏呢？你快点把那只兔子给那只鹰吧？那只鹰会把你的幸福给护佑的。”

马格听得心里都有些害怕了，他没想到蒙古人对于鹰那么崇拜。他想再不把那只兔子交出去，那个小姑娘不定还要把什么祭出来吓他呢？但他又不愿这样轻易地让这个小姑娘得逞。他想逗一逗她。说，“小姑娘，我被你说得都有些害怕了，我可以把这只兔子送给你的神，但我要知道这个敬爱神的女孩子的名字是什么？”

“萨日娜？我的名字是草原上最美的花。怎么样，你可以把那交出来了，你这个嘻皮笑脸的军人。”

那个小姑娘的快让马格的心动了，他发现这个小姑娘透明得就象那个湖中的水，根本就没有任何的让人内心沉重的东西。他的脸有些红

了，他涎着脸说，“我刚才听到了你在那里唱着一首我听不懂的歌。那歌挺好听的，你能不能再给我唱一次……”

那个小姑娘大方地说，“歌声是草原人的伴侣，也是草原上的灵魂，你想听，我给你唱一天都行，只是你要先放了那只兔子，我才可以给你唱。”

马格不情愿地把那只兔子放了，那只受伤的兔子向远处艰难地跑动着。但没走多远，那只在空中盘旋的鹰就发现了那只兔子的踪影，它在空中呵呵地叫着，一个下冲，就把那只已吓呆了的兔子给叨走了。那只鹰围绕着萨日娜转了几圈，它的头还低伏了一下，很显然，那是在感谢着那个小姑娘。马格看得有些目瞪口呆。他吃惊地吐了吐舌头。半天才回过神来，他转回头看着那个叫做萨日娜的姑娘，说：“那只鹰你认识？我看它还向你点了点头哪。”

萨日娜说：“那些鹰都是附近天葬台上的鹰，草原上的人都把它们叫做神鹰，轻易没有人敢冒犯它们，我奶奶告诉我，说是与那些神鹰抢食，就象是在争夺自己的生命，那些鹰就不会把他的灵魂带到天国去。我刚才来劝你，不过是怕那些鹰把你的灵魂给留在大地上。”

马格听得都有些呆了，他没想到那些鹰是天葬台附近的，他早就听说过这儿的蒙古人实行天葬，但从来没敢去过那里。现在自己竟从那些神鹰的口中夺食，他想想都有些害怕。他心有余悸地看着那只鹰的背影。不安地说：“幸亏我不会被天葬……”

他抹了把汗，“萨日娜，你说的都是真的吗？”

萨日娜被他的神情逗笑了，她咧开嘴大声地疯笑着，“哎哟，你还怕死呀，我们草原上的人传说，军人是不怕死的，你怕得要死……”

马格觉得被这个小姑娘给骗了，他不好意思地笑笑，他发现这个姑娘真美，在她笑的时候。重要的是，他发现，这个小姑娘天真得透明，灿烂得象是一朵花似的，他很少见过这样纯净的女孩子。这女孩子几乎没有多少心机，也就多了更多的吸引力。他想起了刚才的约定，他走到萨日娜的身边。“我把那只兔子已经还给了你的神鹰，你现在该给我唱那首歌儿了吧？”

萨日娜调皮地一笑，说：“可是我没有说过不唱给有罪的人听

呀。”说完，在她的马背上轻轻地打了一鞭，那匹马轻盈地向前跃了出去。

那匹马太快了，马格还没有来得及说话，那个叫做萨日娜的小姑娘已经成了一个红色的背影。远远地传来小姑娘的歌声，那歌声好象一下子就浸进了他的内心。

他看着那个小姑娘远去的背影，痒痒地想，我肯定有一天会听到你在我的身边唱歌的。

只是那个小姑娘真的来到他的身边的时候，他才发现，自己不仅仅只是想听到她的歌声，他还想看清那个小姑娘的面容，听听她的故事。他们的第二次相见，竟是在半年后。马格从见到那个小姑娘开始，就再也没有去过那片草原，他好象已经把那个有着一百根小辫子的姑娘忘了，或者他只把那一切当成了一次路遇。只是偶然的时候，他会想起那些美丽的小辫子。那时候他就会呆呆地出神，好象沉浸在了一种个人的想象中，连他自己也觉得很奇怪，他有过好几个女朋友，那些女孩子的新潮与时尚让他目眩，他来当兵的时候，她们也认为这挺时髦，因为这对她们来说是件很神秘的事。可是他来到这片草原后，那些女孩子就开始了对他的远离，去年回家的时候，他去找那个女孩子，那个女孩子很陌生地问他，说，自己不能为了一种承诺就把自己的一生交给他，在漫长的时间去浪费自己的青春，并且说他老土，怎么他还会相信爱情？如果可能的话，她们可以在他复员后，再重新开始。这就是那些小姑娘的理由。他当时愤怒至极，打了那个如花的女孩子一巴掌。才几年，那些生活就离他远了，他只是一个过时的人。

他觉得爱情可能真的与自己所认为的太远了。过去很快让他感到了背弃，当然他与所有的当兵在这里的人一样，开始了那没有边际的漫长的情感上的干涸期。那种心里没有一个人可以想象的痛苦比生活的单调可怕多了。马格觉得寂寞可能就是这样的吧？但从那天见到萨日娜开始，他的寂寞就有了新的内容。当有几次在梦中他都看到萨日娜的时候，他的心里一下子就慌了，他觉得自己可能真地爱上她了，但他又觉得这太不可能，因为他只见过那个女孩子一次，他不信一见钟情，可他信自己的梦，他想，她也许只是自己寂寞时的一个替代品吧？

好象是在半年后的秋天吧。马格被派到离骑兵连有十多里外的一片小山坡上放羊。那里有连里养的一千多只羊。马格那会儿在四班当战士，他的骑术刚刚过关，成天就又瞄上了他。马格平静地听完成天的决

定，内心竟有种掩不住的狂喜，那儿正是他遇到萨日娜的地方，也许我又可以见到她了，想到这里，他的内心竟然怦怦跳动。这次，他没有任何犹豫，迅速同意了，他的那种痛快让他成天都有些意外，愣愣地看了他半天，也没有看出个所以来。

马格第二天早晨就出发了，那群羊以前是由一个老志愿兵在那里放牧。那个志愿兵在这里呆了有十四年了，每年他休假时，就由连里派一个战士接替他。他简单地教了马格一些放羊的小常识，带着马格在山上走了两天，就下了山。马格开始他的牧人生活的时候，看着那漫山的上千只羊，内心竟有种千军万马的感觉。他从来没有想过自己可以赶着上千只的羊在草原上行走，用一支鞭子来决定它们的方向与路线。他还有一只挺凶的牧羊狗。那只狗忠诚得让他吃惊。当羊开始吃草的时候，也是他自己最无聊的时候，他放开“黄飞鸿”在山上行走，而那只牧羊狗就在山上左冲右突地把那些离群的羊给赶回到羊群中。他自己则躺在草地上，看着天空发呆。这儿太安静了，有时连只苍蝇也见不到。那个萨日娜好象失踪了似的，再没有出现过。他有时候都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的见过她。成天后来到这里看过他几次，每次都是十多分钟，好象他来这儿只是为了看看马格是不是还活着似的，但那也足够让成天的内心感动不已了。很快，马格就发现，那些温柔的羊其实并不好放，山上时常有狼躲藏在羊圈里，把他的好几只羊都给拖走了，这使他很恼火，每天都要去羊栏中守夜。直到在一个夜晚把那些狼给用枪吓跑了，他才开始睡了几天安稳觉。马格被这种生活给折磨得几乎忘了那个小姑娘的存在。他有时竟发现自己连她长得什么样子也都想不起了。

这天早晨，他赶着羊群上了山，那儿的草还显着青绿。他把羊往山上拦好，看着那些羊在那里认真地吃草。自己才静静地躺下来，草地上真软哪。那些草在阳光中散布着淡淡的清香，他呼吸着草香，很快就睡着了。好象是过了很久，他忽然被一阵远远的歌声给惊醒了，那歌声如同天籁，悠悠扬扬地在四下里飘浮。他一句句地捕捉着那优美的旋律，那歌儿唱的是什么呢？

要放羊不让去

不让去就算了

我想见心爱的人

他上山运羊粪去了

不让见你就算了

听说心爱的人离去了

赶着他的羊群离去了

不让见你就算了

马格觉得那声音熟悉得如同一只小小的虫子，在他的心里细细地咬着他。他的心痒得受不了了，他的眼睁开了。他站在草地上，寻找歌声来的方向，仍然看不见。他骑在马背上，仍然看不见。他觉得可能那些歌声只是一种想象。他怏怏着，又躺在了地下，那个声音竟又起来了，好象还更亮了，他听出来了，那是萨日娜的歌声，是她。他跳了起来，骑上马就向那声音出现的地方奔去。只走了几十米远，他就看见了那匹赤红火焰色的骏马，还有那个蒙面的小姑娘，萨日娜。他就在那里定定地看着萨日娜，直到看得眼睛都潮湿了。

他觉得可能自己再也离不开这个小姑娘了。从看到萨日娜那含羞的眼睛的那一刻。他一直象守着个秘密似地把自己的恋情深埋起来，但他没想到，萨日娜竟然比他还火热。他深深地爱着她，他已经想好了，把萨日娜全家接到南方去。但萨日娜却说，这儿是她的家，她们一生都在这里，当然不会离开祖先在的地方。萨日娜想他留在这儿，陪她来放羊。这当然不是马格的理想。马格只想把这段恋情给深埋起来。他知道自己是在玩火，连里严格规定不准与当地百姓谈恋爱，尤其是少数民族，那更是一个禁区。连里知道了，肯定不会放过他。他的眼前闪过成天的那张冷脸。他想放弃与萨日娜的恋情，可是却又是那样深切地想她，他明白，自己也许是真的爱萨日娜，他想军纪与爱情都要，所以他把那种情感埋藏在内心深处，一个月才见萨日娜一次。但他没想到，天真到了透明的萨日娜竟然托成天给自己带来件什么东西。从成天的眼神中，他估计成天早已经知道了他的故事。那几天，他陷入极度的不安中，他知道成天在等待他的态度。成天越是对那件事表示沉默，只是说明他早已经有了答案，只不过是等你说出来而已。现在他把自己又放在了这样的地方，这其实是说，你自己来把事处理好。并且还给了他三天时间。

萨日娜在那只黄铜茶炊上煮着奶茶。铜炊上的红光映着她绯红的脸。萨日娜偶然偷眼看着他，眼中的光亮得吓人。他捧着奶茶的手轻轻地抖动着，心尖上闪摇般疼痛着。他知道萨日娜还沉浸在幸福的想象

中，而她却不知道自已必须做出新的选择。要军纪还是要爱情，这是个问题。

王青衣的身体只是受了点皮外伤，那伤不治就可以好的，可成天却让王青衣在这里休息两天，并且把他给放到了这里，这是一个最好的解决问题的时候。成天真是用心良苦。他苦笑一下，看看王青衣。王青衣的身边放着个随身听，可能是在听某种音乐的时候睡着了，他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好象根本就没有感觉到他们就在自己身边似的？老额吉去到外面拦羊了，毡包里静得落一根针都可以听见。

萨日娜把茶煮好，看了他一眼，就出去了。马格的心里极度难受。萨日娜真是懂事的小姑娘，好象知道他不好受似的，一直默默地照顾着他。马格一直悄悄地回避着她时，才让她生气了。马格叹息着，走出毡包。

夕阳落在湖面上，整个湖面好象都在燃烧似的，草原上成了一片金黄色。他看到萨日娜静静地站在草地上，看着那些夕阳出神。他走到萨日娜的面前，看到小姑娘的眼睛里涌着两滴泪水。他的心颤了，他从来没有见过萨日娜流泪，那种委屈与难受让他的心颤不已。他轻轻地用手抹去她脸上的泪水。萨日娜的泪断线似地掉落着。马格小心地说，“萨日娜，你不要流泪好么，都是我不好，我让你生气了。”

萨日娜轻靠在他的肩上，抽泣着说，“你想离开我了，是吗？奶奶说你是只南方飞来的小鸟，怎么会在草原上筑巢呢？我说你不会的，你说的是吗？你答应过我，说你要陪我在这儿放一辈子的羊的……”

马格的眼睛湿了，他用手轻抚着萨日娜的脸，说：“萨日娜，我从来没有说过要离开你的。你给我一段时间好吗？”

萨日娜的脸苍白了。“你真的要走了吗？”她的眼睛里冒着火光。“你真的可以离开这片草原，你能看着我被思念与爱抛弃吗？你这个害怕爱的男人。”

马格的痛苦加剧了。萨日娜是个敢恨敢爱的女孩子，离开她不是自己的本意哪？他轻声叹息着。夕阳已经淹在了很深的湖里，远处出现了一颗很大的星星。那是牧羊星，他想起那是萨日娜告诉他的，那会儿萨日娜告诉他，如果他迷路了，只要找到这颗星星就可以看见自己的路。他的内心波涛般起伏。那颗星星要是也能看清自己的爱情就好了。他轻

语着：“萨日娜，你看那颗牧羊星出来了，你告诉过我，说跟着那颗星星就能找到回家的路，可回家的路被挡住了，我该怎么办？”

萨日娜撒着娇。她小兽似地看着他：“我不要什么牧羊星，我只要你在我的身边，与和我一起牧羊，一起看星星，一起过草原的四季。”

马格沉浸在新的情爱感受中，他当然无法抵抗这种火焰的灼烧。军纪在情感面前的重量是多少，他没想过，但他发现，自己根本就无力阻挡萨日娜。就象他无力反抗自己对于萨日娜的爱情。他艰难而又绝决地说：“我答应你，我保证三年后回来，这期间，我会给你写信，并会把我的照片给你，也许不用三年，或者一年，我就会回来找你的，但你在三年内，不可以去找我，我会告诉你我的去处，你能等我吗？”

萨日娜吃惊地望着马格，半天才说：“为什么不，我可以用一生的时间来等你，你说的是真的吗？”她的目光迷离地看着马格，说：“我不知道你这是不是借口，但我信你。我现在好冷，你能吻吻我吗？”

马格的泪水夺眶而出，他轻轻地用唇触着萨日娜的眼睛。俩个人的泪水溶在了一起。

第五章

十六、马语录

成天把台灯调亮，那本书轻放在他的桌子上。那些发黄的书页在灯光中显出药似的味道。只有古书才可以有此种感觉。因为古书与历史最近，或者它本身就是历史。因为它写的可能就是一种历史。

那本书上的字很怪，他看了半天，才发现是用一种早期的汉文写就，似乎是秦时的小篆。字迹一下子就显出了当年的古老。他唯一想不通的是，那个好象是个异族的老人竟用这样的汉字来写一个草原的历史。翻到最后，他才发现，那书从背面开始，竟又是一种文字。那文字比小篆难懂多了，只是那是些什么文字呢？他看了半天，也没有认出那种文字来。不过从感觉上好象是当年这个地方一个民族的文字，这种文字他从来没有见过。后来，他想起王青衣来，也许他知道这本书上的文字的来历。

王青衣回到连里后，一直再没有骑过那匹马，马把他摔倒在地后，他的性格仿佛发生了变异。常常跑到那匹阿丹马前，一去就是半天，让成天都有些替他担心。成天拿上那本书，来找王青衣时，他正在房间里用毛笔练字。他好象一直在写一个字，那个字是个爱字，他笑了，说：“你的这个爱字太难看了，写得很吃力，也挺费劲，有人说，写什么字就有什么样子的心思。怎么，你的爱情有问题了？”

王青衣把毛笔放下，说：“你的这个判断可真让人害怕，我要是写连长两个字，你是不是就认为我想夺权呢？”他看看成天手里的那本书，“你不是来学习我写字的吧？”

成天说：“你那个字不学也罢。我这儿倒是有些怪字，想请你认认。”他把那本书小心地递给王青衣。王青衣那天就看到了成天宝贝似地拿着这本书。他一看，就肯定那本书与马有关。他觉得成天爱马到了种让他都难以容忍的地步，好象他天生就是为马而生的一个人似的，这使王青衣都觉得有些不可思议了。

王青衣把那本书拿到手里翻了翻，说：“前面的字是用小篆写成的，后面的就认不出来了，好象是一种少数民族的文字。这本书好象是这个马场的一些笔记式的历史。”他仔细地翻动着，然后惊叹地说：“这

书上全是当年的一些日记式的东西，是当年的一个当事人记的，也就是说，他是这儿历史的一个目击者。”

他边看边向成天讲解：“书上讲这个马场里原来有六万七千匹军马，无数的羊与上万只的牛、骆驼。当年这儿的头的职务叫做牧监。写这本书的人，就是这儿的牧监。只是他没有留下自己的名字。”

他继续向下讲述：“我从没有见过用这样的形式来写历史的。他可事无巨细，好象什么都记着。他在第二部分讲，这个牧场共出产了七匹著名的战马，这七匹战马好象是当年这个地方出产的名马，都是当年的名马，这人竟然为军马立志？”王青衣感叹地说。

成天说，“我想听他讲的是那些马，你能给我念一下吗？”他已经有些迫不及待了，他的那本书中有一节专门想为名马立志，可没想到，这个叫做哥舒汗的人，早就开始了。

王青衣结巴着向下念，小篆的字太难认了，他只能连猜带蒙地的说出那些字的大概意思。“……青聪，浑身青色如草，履地如风，产自山南密林。元狩二年骠骑将军霍去病，出陇西，击匈奴，至焉支山止，杀卢侯王，折兰王等，获青聪，后为将军座骑，元狩六年，将军攻单于，单于大败，将军身先士卒，穷追不舍，骑青聪一昼夜跑了二百多里，追杀敌军，青聪最后力竭而亡。

飒露紫，传出自湖中，通身纯紫。武德元年为唐王李世民所乘。李世民在洛阳城北的邙山上连营十里，将洛阳团团围定，并亲率精骑数十名，出其不意地猛冲敌阵。激战中飒露紫胸前中数箭，仍将李世民从敌阵中驮出。唐太宗在战后，将其刻石为马，并将战马被拔箭的痛苦形象也一并刻上。史称昭陵六骏之一骏。

……”

那本书一下子列出了数十匹名马，很多山南的马竟都与某一部分历史有关。王青衣读完了，几乎呆了，很多他不熟悉的历史好象一下子有了另外的一种读法。他掩卷叹息：“简直是些烈士的传记。我生平头一次看到有人为马立传，而马在过去好象才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冷兵器时代几乎就是马的时代，它们代表了当时最快的速度。可不可以这样设想，马的速度就是冷兵器时代的节奏。”

成天把那本书拿过来，急急地问：“就这些，你全部都念完了？”看到王青衣肯定地点头。他有些遗憾地说：“这位老人还没有来得及补上另外一匹马，那匹马可能比那匹飒露紫更有名，可惜历史总是在关键时，留下一点空白，来让后人书写。”

王青衣的兴趣上来了。“那匹马会是一匹什么样子的马呢？我看出来了，我以前只是以为马是一种武器，是一种工具。现在我发现，马可能是一种历史的创造者。听说你正在写一本关于马的书，那本书里有没有你所说的那匹马呢？”

“我可能是为了那匹马才写这本书的，没有那匹马，书可能只是一种苍白的东西。你信吗？这个世界上有种马象极了——一种传说，我看到的那匹马就是一种传说，但我相信它是真的。”

“你写了一匹传说之马？”王青衣有些好奇地问：“好象马本身就是一种想象的灵物，在想象中接近它，可能才可以找到它的真实的地方。只是我不知道，你为什么会的写这么一本书。”

“起初可能只是一种传说似的遗愿。我是这个家族下游的一个继承者。我可能继承得最多的就是祖先的光荣与他们留下的某种精神的延续。我是个为了传说而活着的人，现实世界可能离我太远，我喜欢这样的生活。它让我回复到一种很古典的情境中，说实话，我不喜欢现代。”看着王青衣凝神的表情。他几乎长啸起来。“来到骑兵连后，我才发现，我以前对于骑兵的理解太偏狭。我太不懂那些战马了，这也是我发现那本书为什么我的先人写了几百年，都没有写完的一个原因了。因为我们其实永远都不太了解那些马，那些与我们并肩战斗了几千年的战友。”

王青衣听到成天把马说成自己的战友，他的心里沉了一下，说道：“可惜，我们总是容易错过一个最好的时代，一个属于马的时代。才几十年，好象昨天还听见战马在战场上来回驰骋。今天好象就把马给忘记了，我觉得马的时代，战马的时代，可能会成为一种传说似的过去了？”

“你.....你怎么会如此悲观，我觉得你应该是一个爱马的人，你来这个草原不就是因为爱吗？我听说你来骑兵连是为了体验一种不同的生活方式。这也是你的理想？”成天惊愕地看着王青衣。

王青衣觉得自己重又被推到一个边缘，他觉得生活真是残酷之极的笑话，而他与他谁更象呢？他艰难地说：“我愿意象你所以为的那样，去看自己。我能不能做个假设，假如骑兵部队退出战场，骑兵将象传说似的消失了，你将干什么？”

“骑兵永远都不会消失的。大汗说过，骑兵是军队的灵魂。灵魂永远不会消失的。”

他忽然有些悲壮地说：“骑兵消失的那一天，也是我的灵魂死亡的时候，我是为骑兵而活着的人。我将会随骑兵而去。”

王青衣表情呆然，他觉得一阵羞愧正在强烈地涌过来。成天确实只适合在古代生活，他生错了时代。他低下头，回避着他的目光。把那本书打开，说：“后面好象有一部分是讲马的语言的。天，他惊叹地说：“这个人还可以听懂马语，这太象是一个传说了，简直让人不容置信。”

成天的心里已觉乱了，他的眼睛里空虚地闪动着无神的光。他轻轻地摆摆手，说：“你能帮我翻出来吗？我有些累了，有很多事我没有想过，也许.....我到了清理的时候了。我那本书里关于中国部分的战术类的东西全写齐了，就剩下了部分东欧国家的战例与实际的情况，我已经发出了信件，征求同好者帮助我，但至今没有几个人回信。你的朋友多，你能不能通过朋友帮我查查这部分资料？”

王青衣说：“我让我的朋友在互联网上给你发个帖子，保你把所有的资料都找齐。另外，我的女朋友下周可能要来草原上看我，到时我让她帮你也找一些关系。”

成天不解地看着他，“你说的那个互联网是什么意思？”

王青衣说：“就是电脑与电脑之间的一种新的信息交流方式。它可能是未来战争中一种新的骑兵，速度如同眨眼般快.....”

成天苦笑一下，“连队连电话也没有，唯一的一部两瓦电台，可能是现代化的东西外，你还想让我们怎样去了解外面，我们只是一个部落式的军队了，现在我们的这个连队还是个标本，可过几年后呢？也许象你所说的，连标本也会消失了。”说完，快步离去。王青衣有些歉意地看着成天的背影。这个连队也许真的只是一个标本了。他吃惊地发现，

连队古老得让人有些不安，连队的一百四十匹战马有一半以上是些老马，也就是说，从几年前，连队就再没有接过新的战马，而那六匹阿丹马，放在连队只是做试验用，传说是专门用来做赛马用的马形，因为合同上写着，连里只可能用一年，还得写出使用报告。就如同某个兵器公司做出了新的产品，在他们的连队里试验一样，这些马也只是一种试验品。所不同的是，他们是在为一种商业服务。敏感的成天可能早就嗅出了这其中的味道。可他好象是在故意保持着一种可怜的尊严。上月，有家电影厂来人，要借用一百匹马配属进行拍电影，拍完了，还会付给二十万元，二十万元相当于全连马匹一年的草料钱哪？令他震惊的是，那些马的装具严重不足，一部分马的铁掌都钉不起，有很多马的马鞍都已经给骑损得不可以用了，成天仍然下令战士们修补后继续用。战士们的装具有的都不如当地的牧民。王青衣觉得成天应该答应那个胖子导演，因为他还拿着军区军训部同意的手令。成天那天却暴跳如雷，把那个导演赶走了，他见识了成天的火暴。他听见成天大吼着：“……我的连队是为了战争才生存的，骑兵不是供你们娱乐的工具……”后来好象军区还专门派人来，但他却拒不服从，并为此惊动了兰副司令。据说兰副司令在那个报告上批示：见钱眼开，误我军队。骑兵连拍不拍那个电影，由他们自己定。此举使成天一举成名，当然也失去了那二十万元。

成天做的一切在王青衣的眼里，都带有着深刻的悲剧意味。他因为掌握着一个连队的秘密，而使他在连队成了一个旁观者，这使他拥有了很多痛苦，一种看着别人痛苦但却无法表达出来的痛苦，逼着他。他在连队的站位也很快就找准了。他基本上对成天的意见不反对，只是他在认为有可能发生错误时，他才不经意地提醒他。其余时间就是让自己退到身后，好象他根本就不存在似的。他享受着自己忽然闲下的心情，同时进入到一种很快到来的新的生活的设计中。但成天身上的那种东西，却总是不经意地拨动着他的心。他下意识地认为，这个人可能更象一个传说中的战士……

十七、草原部落

成天坐在窗前，认真地构思着连队下周的训练计划。连里补进的许多的新兵，已经完成了初步的训练，分到了班排。他们对马有着巨大好奇感，但却不知道爱护马匹，他们象是一群粗莽的生马驹子，正天只知道去骑马，但却不会去爱它们。不到一个月，竟有两匹马被战士抽伤，一匹马在身体不好的情况下，给跑得虚脱。还有个战士，竟然为了看看一匹马的耐力，从早晨跑到晚上，在不喂马料与休息的情况下，把那匹马给几乎跑垮了。昨天他去看那匹马，心疼得眼泪都出来了。没有人会

象一个牧人似地去爱一匹永远沉默的马了，那怕是军马。他愤怒至极，当时就下令让那个战士去了炊事班，并宣布他将在半年内不准摸任何马。但他知道惩罚不足以让任何人学会去爱的，尤其是去爱一匹马？这对所有的人都是一个全新的课题。他不能容忍一个不了解军马的人做骑兵。他看着外面的草原，忽然决定下午增加一项新的训练内容。那内容是他十三岁时，爷爷教给他的。那时他才发现，要想拥有一匹马，就要让那匹马走进你的心里，至少你要学会去了解它。他把铅笔往桌子上面一扔，计划去找指导员通下气。他知道王青衣不会在训练上与他有什么不同意见的，因为对于一个连马也不会骑的指导员来说，骑兵的训练方式还是一个未知的课题，如同新兵。这就是成天的评语，但他唯一想不明白的是，王青衣为什么要放弃自己的长处来干一件不是明白的事哪，他真的是一个热爱骑兵的人吗？

这时房门被轻轻推开，他回头一看。竟是马格，他似乎在门口站了许久，脸上一直挂着某种如同做作出来的严肃，那种严肃太可笑了，如同贴在上面，显得很虚假。可马格能够一直挂到现在，倒让他挺佩服的。他使劲看了一眼马格，他知道马格会来找他的，他们之间好象有着某种怪异的默契。成天要批评他时，好象只用一个眼神就够了，成天从来没有在全连战士的面前批评过马格，也没有表扬过他。对于一个敏感到你的一个眼神都可以让对方受到伤害，一句话可能会让他牢记一生的人来说，他有时候感到真的太累了。他找不出更好的办法来弥补他们之间的这种关系。萨日娜把那个小包托他带回来时，他甚至都想好了要猛批他一次。但他看到马格那种绝望的表情时，他觉得再说任何话都是多余的，他沉吟了一下，把那个小包交给了马格。他知道马格会看懂他的意思的。他不愿意去说谁错了，在爱情这个问题上根本就没有错的人，但他不能容忍哪个战士越过那个高悬的度。从马格回来后，他已经下定决心忘记此事，每个战士都该有自己的隐私，对于爱情，用蒙古人的看法那只不过是一件再正常不过的事，那个萨日娜那样美丽，没有那一个小伙子会不动心的。如果马格不是他的战士，他会觉得这种爱情真美好。只是马格是他的下属，他当然无力让自己的战士去触犯军纪的。

马格的身子笔直地挺立，他的眼睛象在操场上似地，平视着成天。低声说：“那件事我已经处理完毕了。我将在离开骑兵连前，不再见她一面。”

成天看着窗外，似在倾听，又象在思索。他还在等待马格说话。他关心的只是以后，而不是现在。这个结局不新鲜。马格等待片刻，继续

说：“我想参加今年的军校考试，希望连长可以同意，据我所知，咱们连今年分到一个名额，这个名额好象是定向招生，也就是说，我如果可以考上，我还能回来。”

成天的眉头动了动。他对马格的这个想法觉得有些奇怪。“我记得你曾给我说过，今年要复员嘛？好象你的父亲还在等着你回去帮他把那个旧车市场给经营下去哪！”

“那是我半年前的想法，现在我改主意了。”马格期待地看着成天。“我喜欢草原，草原上的一切我都习惯了，我.....我还想回来。”

“你是为了萨日娜？”成天用铅笔打打桌面。他认真地盯视着马格。马格身上有着种他不熟悉的东西。他可能真的不太了解这个从南方来的战士，他想，这家伙是为了爱情才如此吗？

“是的。我曾想过，我复员后，带他离开这里，但萨日娜不愿意离开草原。做为一个战士，我可能永远无权爱一个当地的小姑娘。我唯一能做的就是选择一种可能与她在一起的办法。因为我发现自己很爱她。”

“这就是你的理由？”成天的心猛地紧了一下。“你真的可以放弃那个城市对你的吸引？”

“我会等到萨日娜愿意与我一起回到南方的那一天。”马格低声说。他好象在说一件与己无关的事。成天知道他已下定了决心。他现在没有任何权力去阻碍他，因为他是为了爱情，而且军纪对他毫无办法。他现在站在军纪的外面。他看着马格的眼睛，好象在看着马格的内心。半天他才轻轻地说：“你可以去找指导员报名，全连有六个战士要求那个名额，你还有半个月的时间去竞争。”

马格充满感激地道：“谢谢。”转身欲去。成天把他喊住。认真地说：“也许你可以成功。”

马格回头笑了一下。快步离去。成天发现这小子笑的时候，脸上透着种新鲜的灿烂。

下午的马场上，一溜排开了六匹马，那几匹马可能是连队最好的马了。王青衣用眼瞄去。最前边的那匹是先知，还有一匹是叫做公爵的栗

色小公马了，那匹小公马一直在那里刨着前蹄，它的烦躁与不安使他显得很惹人注目。另外一匹让人眼睛一亮的是马格的那匹三岁“黄飞鸿”。它今天打扮得很象一个“问题少年”。马的前鬃给修剪得很整齐，上面编了很多的小辫子。它的尾巴上也编起来了，好象是一个很有身份的贵族似的。王青衣都有些好笑，这么一场简单的训练让马格给搞得象是赛马比美。一匹马的马在那里较着劲。但王青衣还是有些不太明白成天的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上午的时候，成天找到他，说想搞一次训练，并且说那种训练很普通，让他不要太过于吃惊。这些都是训练上的事，他不太懂，在训练上，他从来不发表任何意见。他说，只要不出事，怎么着都成。他不想在这一年中，因为出事而使他的军旅生涯出现一个污点。

一百多条汉子站在了成天的面前。成天的手里拿着一根马鞭，他脚下的马靴吱呀吱呀地在草地上擦出很亮的响声。值班员已报告完毕了，他竟没有一句话，队伍就只好立正站在那里，风声擦拭着每个战士的脸色，他们都目视着成天，看着他来回走动的身影。王青衣站在队列的另一边上，他远远地观察着成天，他发现成天在某些时候，比自己当连长的感受还狠。他暗自微笑，他知道成天正在酝酿着某种情绪，这有点象他。

成天走到一个战士的面前，那个战士立即双脚一碰，立正等着成天的训话。成天看着他的脸，不动。那个战士是个刚分来的新兵，他叫做古典，在家时曾经做过赛马会上的马童，就是那种专门替人骑马的小孩。他的马术很不错，他来骑兵连就为了骑马。为了能分到骑兵连，他甚至用钱去请了一次那个分兵的参谋。当然，他如愿了。他一直想知道一匹马跑动的极限是什么？那天他趁出去溜马的机会，开始了对那匹马进行极限试验。试验的结果是那匹马终于被累垮了，他被成天臭骂一顿，之后去了炊事班。并且被革除了他骑马的权力。这使他很不舒服，并且对成天的作风斥之为法西斯。

那匹被他用来搞极限试验的马就拴在不远处，他不敢看成天的眼睛。他的眼里游动着惶恐般的感受。成天看了他足有一分多钟。才低声喊道稍息。队伍里传出了轻声的呼吸。成天转过身来，大声地说：“今天的训练课目只有一个，那就是我想问一下各位对于马的感受。这个问题每个人都要回答。”他看着大家略带疑问的眼睛，忽然暴怒般地叫道：“古典。”

那个战士惊悚地答到。成天面无表情地说：“你是什么兵种？”

“骑兵。”古典回答得很利索。

“马对你来说，意味着什么？”

“马是一种动.....物？”他的回答在战士里发出一阵哄笑。他有些不安地看看成天，低声说：“只有与马在一起时，我才是一个完整的战士。”

成天越过他的脸，叫出第二个人来，那个战士上个月因为抽伤马给记了一次大过。成天说：“你的答案？”

“马是我的战友，也是一种最好的武器。”他的回答很利落，成天又看向下一个战士。所有人的回答都千奇百怪，王青衣在后面听着战士们对于马的认识，他忽然发现，自己对于战马的理解竟然很模糊，因为他从来没有问过自己。这个问题真难回答，但却又不能不回答，他好象有些明白成天的意图了，他用眼睛在那里去寻找每一个回答的战士的神情。那几乎是每个人对于骑兵的态度了。

他觉得这挺有意味。

成天等待战士们回答完毕。并不表态，他让一个战士牵过那几匹马来，那匹马的身上的鞭伤深及皮肉。而那匹做过极限试验的马，还没有恢复过来，在那里木然呆立着。成天用马鞭指着古典，说：“你现在只是一个残疾的士兵，你回答得多好呵，只有与战马结合在一起，才是一个完整的战士，如果在战场上，你可能早就死去。听说马在被你跑了十个小时，双腿发软，仍把你驮回来，你竟能坐得那样安静，我倒可真是佩服你呀？”

古典的嘴轻轻咕噜着，小声申辩：“我只是想知道那匹马的耐力，没想到它才坚持十个多小时.....”

成天的脸色青紫着，他在古典的面前，来回行走。走到第二圈时，他的鞭子重重地一抖，古典吓得向后下意识地一退。成天咬着牙说：“马的极限，多好的借口呵？我问你，我想知道你的极限是多少，你知道吗？”

“不知道。”古典立正答道。

成天大声说：“我想知道，并且想知道你们这中间每一个战士的极限，我今天想做一次小小的试验，听到我点名的战士，出列。”

他点了十个人。王青衣看到有七个是新兵，还有三个老兵，好象也不同程度地让马受过伤。成天让那十个人站到那几匹马前。面无表情地说：“我们今天开始第二项训练课目。体验一次做为军马的感受。这其中包括我。”

那些军马的后面都有一根很长的绳子。成天对那九个战士说道：“我宣布一下规则，参加体验的战士每个人都要抓着绳子，马将在前面带着我们跑五公里，你觉得自己承受不了的时候，可以放下绳子，承认失败，退出体验。”

他的话音刚落，马格已带着全班战士骑到了马上。王青衣看出了成天的意图，他有些担心地走过去。做为指导员他觉得有权力把这种危险讲得严重些。他走到大家跟前，检查每个战士的安全，他看到古典把那条绳子打了个死结，那意思好象是要真的与马一起跑完五公里。王青衣把他的绳子给解开，说，“该撒手时你可要撒手呀，千万不要去拚命。”古典感激地点点头。

王青衣走到成天跟前，含意不明地笑笑，说：“可以开始了吗？”

成天小声说：“我还以为你会反对我哪？这儿当然是由你全权指挥了。我这是第二次跟着马向前跑，第一次是在十三岁，现在我不知道还能不能坚持下来。”

王青衣指指他的肩章，说，“你可够能冒险的了，要是我，我绝对不会这样做。就是现在我也对你的这个想法持保留态度，万一那个战士被拖伤了，你我肩上的这几颗星星就会暗然无光了。”

“这些家伙们就是喜欢刺激与好奇，我这样够刺激的了。你没看出来吗？那些参加体验的战士又紧张又激动，那些旁观的战士们都有所失，如同是受到了一次冷落似的。这效果与我想得太一致了，这样真好。”成天把自己的外衣脱下来，交给王青衣。他觉得自己今天一定要战胜那些小公鸡似的战士们，因为那些家伙们都想看到他倒在地下，或者中途退出。他想，我只能让你们失望了。因为我不喜欢失败。

马群开始出发了，草原上一溜排开了十匹战马，每一匹马间隔十多

米，一百多米的距离内全是马的影子。王青衣看了看成天，然后下达了出发的命令，骑手们在马上用力扯住马，保持着匀速。跟在后面的战士们，立即被马的力量牵扯着向前快跑起来。王青衣在军校时体验过被人拉着向前跑的滋味。那会儿他刚去军校时，身体素质极差，长跑没过一公里，全身就开始软弱无力了。那会儿他们讲究“一帮一，一对红”，班里怕他拖后腿，每次长跑时，就用背包带把他的手拴起来，向前拉。每次下来，他都有死了一次的感受。因为在跑时，你跟随的是别人的速度，你的心跳根本就无法与他们的相切合，那种痛苦几乎使人无法忍受。他想，跟着马长跑，又能比他舒服多少呢？他有些担心地骑上那匹忠诚跟在成天他们的后面。

马匹们都慢慢地加着速。成天跑在中间，跑在前面的竟然是那个古典，他的身体条件极好，他好象已经适应了那种心跳与速度，不断地让他带马的马格加速。马格有些气，轻轻地用脚碰了下马腹，“黄飞鸿”在奔驰中加速，它的扯力一下子就让古典闭上了嘴，他很快就开始大口大口地喘气了。成天肯定是在借力跑了，他跑得不快，速度还保持得可以。王青衣打马到前面，他看到那个古典现在的跑动已经有些他当年的意思了。他赶紧让马格把速度降下来。但古典的步子已乱了。连里的其他战士都骑在马上，为各班的人加着油。群马在后面跟着，扬起一片草尘。他忽然觉得那些跑在后面的战士们，很象在电影上看到的那些死囚，好象也是用马这样拖着。王青衣有种不祥的预感。但很快这种感受就被那种纷乱的场面给吸引了，他看到有三个战士已经退出了，只有七个人了，让他吃惊的是那个古典竟有些恢复过来了，他用双脚在草地上用力上翘着，他竟可以用双脚在地上滑起草来了。这时成天已经跑到前面去了，他轻松地借着马力，跑得很愉快，马上就已经到了终点了。古典的双脚不时地在草地上滑着，他们班的战士们竟然为他欢呼起来。古典得意地向大家致意。这时马好象忽然有些放慢，古典再跑起来已不可能，他的身子呼地一下，一个趔趄，撞到了黄飞鸿的马屁股上。“黄飞鸿”忽然被一个物体撞到了身上，有些惊吓地跳跃起来，呼地向前窜去。马格也被突如其来的惊吓给吓住了，他死死地拉住马缰，竭力把黄飞鸿向回拉，但马根本就停不下来，继续向前奔窜。古典被马拉动着，向前快速地滑动。他可能给撞晕了，竟死死地抓紧那根绳子不放，他的全身在草地上滑来滑去，王青衣惊声叫道，快放手，但古典好象出于本能似地抓紧那根绳子。等那匹马被马格控制住，古典的全身都被草给磨烂了，他的右手上全是血。成天从前面疯了似地跑回来。他一把抱起古典，焦急地问道：“没事吧？”这时随队医生过来了，他开始为古典止血。成天与王青衣对视了一眼，都不说话。王青衣担心的事终于发生

了。那个军医很快就为古典检查完毕，古典只受了一点的皮外伤。草地救了他。医生给他包扎完了，他就能站起来了。成天走到古典的面前，拍拍他的肩，说：“你能不能回到队列中去？”

古典红着眼点点头。

成天无语地看着他的背影，苦笑着看了王青衣一眼，转身走到队前，他身上只着一件米色的军衬衣，全身散发着腾腾的热气，汗水浸透了他的全身。王青衣觉得，那汗水一半是刚才奔跑时流的，而另一半则是刚才在回来看古典时的担心所致。

成天好象是商量似地看着战士们，他想，刚才那一幕差点毁了他今天所有的想法。现在他想来利用这种刚出现的意外情况了。他用鞭子指着一条手还有些吊着的古典，说：“象一匹马那样奔驰，做一匹想象中的马，我想知道你的最真实的感受，你除了受伤外，还有什么体会。”

“马可能会成为我今后最重要的朋友，我指的是那种真正意义上的朋友，或者说是战友也成。”古典看着成天，忽然低声尖叫着，“我觉得刚才你太过分了，我认为你侮辱了我的人格。我用我自己的自尊向你保证，我恨你”。

成天面无表情地说：“谢谢。今天的训练到此为止，各班带回”。说完，撂下一连人，走到王青衣跟前，小声说：“走呀。”竟是一脸皮得意。

王青衣与成天并排行走，他有些担忧地说：“也许我们做得有些过分了……”

成天得意地说：“不过分，恰到好处，被一个战士恨，是种幸福，他将永远记住你，并且会把你当成他的敌人，在心里开始反判你，直到超过你，这种战士都是些可怕的家伙。我欣赏他们。”

“马格也是你的敌人吗？”王青衣忽然想起马格那张见了成天就冷下来的脸。

“你没发现是仇恨成全了他们吗？他们需要这种东西，要知道虚荣心是他们的最重要的敌人，我不过是推他们一把而已。”他甩甩鞭子，长长地吐口气。“这些家伙们将终生再不会无端地去动马一鞭子了。”

他打马向前奔驰而去，成天看到，他的腰带竟是一条红色的绸带。那绸带在青草丛中闪动模糊的红色，晃着他的眼。

十八、青营盘

兰静是在下午才到达连队的。一路上，她看着草原的风景发痴，那么多的草在无际的草原上起伏着，如同另外的一个海。这使兰静很吃惊。她觉得这儿更象是一个绿色彩的大海，无数的草起伏着浪涛的样子。而那辆送她的日产沙漠王，在那些深绿中只是一条小小的舢舨。她听着草在轮子下发出吱吱的尖锐叫声向后退去。头不时地伸出窗外，草原上的风干净清晰，而前方的蓝天，闪动着稀薄的深兰，她被那种兰色给吸引，一路上惊叫着停下来，让那个陪她的干事照相。就这样一路走走停停地，一百多公里的路走了半天。兰静的好奇感受才有些平静下来。她是个对一些奇怪的地方有着深刻好奇感的女孩子。遥远的山南草原对她来说，可能只是一个远得没有任何意义的地名。但那个地方却与他一生中很重要的两个男人相关。她在很小的时候，就想象过那个地方，因为那里有着她的父亲。她每年只有一次机会看到他。她如果想父亲了，只能在照片中去想象他。那会儿父亲有张很神气的照片，好像是勒马昂立的样子吧。父亲早年的形象基本上就是那个样子了。她曾经想去看看父亲当年生活过的这个地方。只是一直没有机会，或者有机会了，她又没有了时间。王青衣走了后，这个可能让她牵挂最多的男人，竟然有三个月都没有给过她一封信，她打过去电话，却听不到他的声音。那个地方好象与世隔绝似的，她又急又气，最后通过父亲的秘书打到了连队的那台唯一的电台上，才知道王青衣从马上摔了下来，这个消息让她吓了一跳。她已经把王青衣的转业问题活动好了，同时她从自己的交际圈子里得知了更准确的消息，连队已正式列入了下一步的裁军计划。也就是说王青衣的转业已经没有什么大问题了。让她下决心来这片草原看看的还有一个原因，她准备与国外一家公司合资，共同开发M市最大的局域网，同时建立一个合资的中文网站，投资涉及三千多万元人民币，这是个高风险的产业，但也是一个高附加值的产业，一旦成功，可获得的高额回报让人吃惊。她在经过精心的准备后，草写出了一份详尽的计划，但在最后一刻她想起了王青衣，她觉得王青衣可能是她最好的合伙人了，何况她已想好，在王青衣转业后，就将他收到自己的公司来。他可能是最合适的公司经理的人选了。她需要他，如同在爱情上需要他一样。当然她选择王青衣来公司任职，与爱情无关。

兰静来到连里后，却先见到了成天。王青衣随连队去草原上牧马，本来他不去也成，王青衣觉得放马挺有意思，同时他想再练练自己的骑

术，就随着四班出去了。成天听到汽车声，出来一看，竟是军分区的赵干事带着一位打扮得很时髦的女孩子来了。那个女孩子长得很有味道，他注意地看了一眼，觉得那双眼睛真面熟，好象是在那里见过，但又想不起来了。赵干事与他很熟，是他的同年兵，当年他们是同一个教导大队毕业的。成天见到他，用掌轻击他的肩，同时用力握住他的手，说：“是你小子呀，规格不低吗？把司令的座车都给派出来了，我还以为是司令来了呢？”

赵干事把他的手拦住，说：“你的手轻点哪，我的成天连长，我可不是与你来这儿掰手腕来的。”他转身看看在远处笑着的兰静，压低声音说：“看到她的来头了吧，咱们司令亲自接待，亲自派车，走的时候还亲自送出大门。她是来找你们的那个新来的指导员的，他叫什么？”

“王青衣！”

赵干事把手一拍，说：“这小子艳福不浅哪，把兰副司令的丫头都给骗到手了。我是在见到她才知道这事的，没想到，你小小的骑兵连可真是藏龙卧虎哪？”赵干事嘴里啧啧着，转身走到兰静的身边，介绍说：“这位是骑兵连的成天连长，这位是……”

“天地公司的经理兰静。”兰静笑笑地打量着成天，刚才这两个男人在那里嘀咕着，已让她有些不太舒服，她知道父亲的影子又出现了，她叹息一声，做自己太难了，可不做自己又是这样的舒服，有时都让她感到为难。她用眼睛寻找着成天身后的那排小平房，等待王青衣。“王青衣哪……”

“他去草原上放马去了，太阳都快落山了，他们好象应该回来了。”他用眼睛看着远处的一缕轻尘，好象是一队马正漫天而来。他用手一指，说：“那就是他们。青衣早晨走的时候也没有说你今天来，先到屋子里洗洗吧？”成天看着兰静的眼睛，这回他找到出处了，那双眼睛简直象极了兰副司令。他的心里同时涌上一点疑惑，王青衣竟是兰副司令的女婿，自己与他相处这么久，竟丝毫不知。这家伙竟然藏着这样一个大秘密？王青衣一下子就让他吃惊了。

兰静的眼睛掠过成天，望向那片烟尘处，马蹄声从远处哗哗而来，上百匹马浸在地平线的夕阳中，那一刻的壮丽让她的内心激动了。她觉得那些骑兵如同从梦中向前而来，战士们骑在马上，用力地挥动着一条条长长的绊马索，向前摇晃着。这时他在马群中发现了王青衣，王青衣

骑在一匹马上，用力地抓紧缰绳，低头奔驰，那种英武逼着她的视线。她下意识地喃喃着：“真美……”同时用力挥动手，向王青衣奔去，王青衣在马上也看到了向她挥手的那个女人，是兰静，立即策马离开马群，离兰静几十米，他就跳下马来，向兰静奔去。兰静心中的某种欲望慢慢地点燃了，她的眼睛迷离地望着这个让他牵挂的人儿。这家伙变得黑粗黑粗的，脸上的胡子好象有半个月没有刮，在他的两腮蓬乱着。她心疼地看着王青衣，在没来草原前，他可是个爱讲究的男人哪，连出门扎什么领带都有他的理由。现在纯粹是一个历经苍桑的人儿似的。

王青衣走到兰静的身边，轻声叫着：“静……”就再没有话了，好象是看着一个陌生人似的，看着她。那种眼神让兰静的心发颤，她不顾一切地扑过去，紧紧地抱住王青衣，呢喃着说：“你都不来接我，你看你都成了什么样子了，三个月不给我写一封信，你这个坏人……”

王青衣的全身浸在兰静热烈的拥抱中。那种浓烈的女人味使他幸福地闭上了眼，他的心尖儿轻摇着，那种尖锐让他的内心疼痛不已。他轻轻地推开兰静，“快，别这样缠绵了，好象真的想我似的，那边还有一堆战士们在看着哪。”

周围的战士们远远地看着这一幕，还向他打着尖利的口哨。兰静的脸一下子红了，但她仍然小声而坚决地说：“不行，还得让我再抱你一分钟，我才能撒手”

兰静的霸道与撒娇是天生的，在这一点上，连兰副司令都让自己的宝贝女儿三尺。王青衣只好强忍着战士们故意的哄笑在那里尴尬地站着，他远远地用眼睛向成天打着招呼，成天大声地说：“你先照顾好兰静，我去安排饭。”转身与赵干事进了屋。赵干事带着种略带嫉妒的眼神，回味似的地，“妈的，看看人家，那种热烈。”他咂吧一下嘴，忽然有些意味深长地说：“那个王青衣与兰副司令的女儿谈了这么久，都到了这份儿上了，也没有向你透过一点声息？你连点味儿也没嗅出来？”

成天摇摇头。用眼睛看着赵干事，这家伙在机关呆的时间长，他几乎所有的外界消息差不多全是赵干事透给他的。不过王青衣与谁谈恋爱倒没有什么不同的，不就是一个副司令的姑娘吗？看把你们吃惊的那个样子。

赵干事把手背在身后，有些感叹地说：“我说你在这儿呆得都快傻了。这么敏感的问题竟然到现在才知道。我担心的也就是这个问题，你

想想，一个副司令的准女婿，突然由一个装甲步兵连的连长来这儿当一个平职的指导员，你说说，这中间是不是有着多少需要你想象的空白点哪？”

成天笑笑，说：“你上次不是说他是来这儿体验一种生活的吗？”

“这个借口真是美妙。我的大连长，你就知道在那儿写你的那个什么马术，听说你还迷恋上了匹野马，你简直都有些象是个古代人了。你真该到外面去看看了，你不要以为你的理想就是别人的理想，这个世界早就变得不一样了。我听说，王青衣来这儿不过是为了转业？”

成天拍拍他的肩，眼泪都要笑出来了。“转业，你别逗了，兰副司令如果同意他转业，不就是打一个电话就把事给办了吗？何必绕这么大的圈子。”

“兰副司令会关心这么一件小事吗？何况他曾说过，不准家人参政，但来一个偏远得快成一个古董的老骑兵连，当个平职指导员就不是走后门了，而是一种热爱军队的表现。王青衣可真是费尽了心机呀。他能把秘密保存到现在，可却无法永远不揭开谜底。我前几天听干部科的一个朋友说，他被关照要在明年转业。”

成天不解地看着他，“你越说我越明白了，王青衣为什么不今年转业，还要明年才走？”

赵干事深吸一口烟，“王青衣在特种大队属于不得志的人物，但他的军事技术是全军区的装甲兵中最好的，没有人会把一个不满三十岁，还处在事业旺盛期的连长给批准转业，何况他没有一点符合转业的条件。”

“来这儿也不符合呀。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他想转业，并且对他以前的工作没有任何牢骚与不满。我不信。”成天对赵干事的猜测有些可笑。

“可是如果骑兵连要是被撤消编制，全体军官就地转业，这不就符合规定了吗？”

赵干事把烟头向地上一扔，用脚踩灭。

“你是说，这次裁军有可能把这支最后的骑兵连也给撤消编制？”万天惊讶地看着他。这个消息他早就听说过了，可是他认为那不过是一种传说。赵干事把这事说出来，他的内心还是一紧，尽管他听出来了，那只是一种简单的假设。

“全军共有八支骑兵连，咱们军区就剩下了你们这一个连队。这八个骑兵连几乎如同标本，没有了任何作战的实际意义，唯一的可能就是在一些特殊地域进行巡逻与运送物资。现在很多边防连都改为直升机巡逻了，这些马有什么用。我想，这次的骑兵会连编制也消失了的。”他看了一眼成天，安慰似的地说：“我知道你不信，可是我们却不能不这样想，你也在这个位置上干了四年了，今年上报的那个副营管理员没有批，所有的提升几乎全部都冻结了，今年的这一切都太反常了啊。”

成天愣愣地呆住，半天无话。这个女孩子带来的东西太多，他一时有些难以消化。他无言地看着赵干事，半天才醒过来似地说：“也许吧，你的猜测很大胆，骑兵存在了几个世纪，就象它的出现一样，不是那样容易消亡的。何况我就不信这个世界会永远都是那些所谓的高科技的年代，我不是个守旧者，但我相信骑兵不会消失……”说到这里，他的声音都有些变调，他知道，可能结局也许早就有了，一切不过是个过程，时间的过程。

赵干事知道自己伤到了成天，他点上一根烟，掉转话题。“听说你发现了一匹野马，这事传得可真快，有个什么基因研究所的的研究员不断地打电话前来证实，听说野马现在是世界性的宝贝，比野生的大熊猫还珍贵。我来时司令员交待让把这事查清，并说有文字材料就拿文字材料回去，如是真的，最好能够捕获实物，听说国家野生动物中心都给军区发了专电，请求把有关资料提供给他们。”

“他们的消息怎么这么快？我不过才发现了个影子，他们就认为是真的了。不过那匹马我感觉上太象了，因为它身上的气质与我所见过的马匹太不同了。”成天向往地说：“如果我能获取实物那当然好了，那匹马我们只远远地看过，只是从外形上猜测它是，我这儿有它的几张照片，如果感兴趣，可以把它们给你，请他们鉴定一下。”

赵干事却叹口气：“看出来了吧，马没有用了。野马却成了宝贝。这是个什么世界呀？我是越来越不明白了。你还是别在那里被我的胡言乱语给吓住了，我也只是一种猜测而已，一切仅供参考。你是个理想主义者，当然理想主义就是失败者的同义词。我不是说你，你也得把你的

理想往边儿上放放，想想自个儿的出路吧。”看到成天又拉开了副辩论的架子，他把话头一转，说：“你老人家拿什么招呼我哪。是不是又是上回的那套，我告诉你，本人可是肉食动物。”

成天笑了，“放心吧，我去给炊事班说，咱们今天晚上宰一头羊。给你来个炖全羊。”

赵干事笑笑，说：“别是给那位司令千金接风的吧？我这人活该是个陪客的命。”

成天没有理他，到炊事班安排伙食去了。安排完，外面的暮色已经很重了，一片暗暗的钢兰色在草原上漫起，他呆看着远处的山，内心空旷，一点小小的疼痛开始漫了过来。

王青衣挣脱兰静的抱拥，带她去房间里梳洗。王青衣这才放肆地看着兰静，心里涌着一股深深的温暖。王青衣从上周就知道她要来，但没有想过来得这样快。三个多月没见，他的心里对她产生了一种深刻的依赖。兰静在镜子前往脸上施着淡妆。从镜中看到王青衣直直的眼神，有些乐了。她说：“你的脸黑得我都不敢认了。”

成天走过去，深深地抱抚住兰静骨感的肩，不说话，只是用他的手慢慢地轻抚着，好象是在抚着一件工艺品。兰静一扭身钻进他的怀里，用唇搜寻着他。他的全身涨疼似地发热着。他用力地抱着兰静，呢喃着低语：“我用了三个月，想忘了你，可你一出现，我发现，自己根本就坚持不了那么久。”

兰静浑身一抖，从他的胸前把脸仰起来，说：“你竟然想忘了我？”

成天知道她领悟错了自己的意思。他看着兰静着急与生气的脸，暗自得意，他太爱看兰静生气了，兰静生气时，有种小兽般的美。那种美可能是兰静最美的时候了，他发现这个秘密后，动不动就爱逗她。他注视着兰静的眼睛，说：“我忘掉你，是怕自己想你，否则，我会在这里呆不下去的。好了，刚才你可真大胆，你知道吗？这个镜头会被战士们咀嚼一个月，甚至半年的……”

兰静用手轻打着王青衣：“我最恨你的胆小了，可又喜欢你这种胆小，说真的，刚才看着你手足无措地站在那里的样子，我都在想，你会是那个胆子大得过天的装甲步兵连连长吗？”

“那你说我还是不是？”说完用嘴使劲地找到了兰静的唇。兰静热烈地响应着，王青衣在这方面可就不是兰静的手了，他总以为这是个力气活，每次都干得浑身大汗，还不得要领。兰静为这取笑过他，但他却认为接吻不过是个人的感觉而已，他做的是个热烈型的。兰静刚开始就在他的这种大力的手工作业式的接吻中，被他的大胆给缴了械。

“你……当然还是，不过有点太粗野了。”她从王青衣的热烈中挣脱出来，用手捧着王青衣的脸，说：“一进了房子，你就成了老虎了。刚才的胆子到那里去了。不过说真的，你们这个地方真美。无边无际的全是草，那些绿色如同一种分开站立的色彩，哎，在这样的地方建一个旅游渡假村，我想肯定能赚钱。”

“你的眼里全是钱了，所有刚来这儿的人都说这儿如何如何地好，可你在这儿呆上半个月，试试。太美的地方都与艰苦连在一起，你看看我们住的这地方，全是当年骑兵师的旧房子，有的房子都破得快住不成人了。你没有去看过你父亲当年的房子与办公室，他的办公室里的门都让人给御掉了。我算是彻底感受到了，一个将要消亡的部队的那种可怕的气息了。”

“才来了三个月就受不了了，我可没有你那样的感受，这个地方真的很美哪，我发现你在这儿呆着，竟然没有感到这儿的美，你真可怜哪。”兰静笑笑地看他。

成天轻抱住兰静，“我都开始后悔了，你不知道，做为一个知情者却要做要做出一副与自己无关的样子，并且还要把那些明知道没有任何意义的工作干下去，这种滋味你感受过吗？这个部队还有更为严重的一点，可能就是没有敌人的那种空虚感。你知道吗？我在连队训练时，最大的苦恼是，不知道自己所练的每一个动作要在那一个敌人身上去用。你我都是搞信息研究的，也许未来可能连一个真正的敌人也无法看到，别说用骑兵去与敌人用马刀相互去对拚了。”

“你已经不用再去担心这支部队的未来了，据我得到的可靠消息，军区已把骑兵连撤出编制的计划上报到总参了。那个主持搞这次减编任务的人，就是我父亲。”兰静用手轻轻地触着王青衣的脸说：“父亲这回承受的压力可不轻，我觉得他是在把自己的最后一个故乡给埋葬了。我来这儿时，他专门让我来看看，并给我写了十几个地方，这两天，你可以陪我去一齐看看。不过，那些东西会不会变得太残酷？”

王青衣看着兰静不语，他奇怪地想到了成天，这个消息对他可不是个好事。兰静顾自说下去：“你的转业没有任何问题了。我这回来，还有个想法，我想让你帮我看看我的一个投资计划。你应该早一点进入情况，因为你可能也就再有半年，就可以到我的公司里任职了。我已想好了，让你做这个项目的经理，你做这，我肯定放心，我身边的人都是些商场上的狼，手中有没有一个得力的人手，我急哪？”

王青衣正色说：“咱们说好的呵，我只是卖艺不卖身，你的公司我可没有答应要去，你这是威胁与利诱……”

兰静一下子扑了上来，把他压在床上，用力地捶打他，说：“艺与身都想要，你以为你能跑得了呀……”

王青衣赶紧求饶，兰静闹起来没有个完。这时门外响起咚咚的敲门声，王青衣赶紧用手堵住兰静的嘴。打门的是炊事班长，说饭好了，让他们过去吃饭。王青衣赶紧答应着起来，兰静补补妆，临出门时，小声对他说：“回来再修理你……”右手使劝掐了下王青衣的腿，王青衣疼得嘴都歪了，他抽了口凉气，但仍然忍住，没有叫出来。旁边的炊事班长看到了，抿嘴一笑，在前边带路。

饭菜已经摆了一桌子，全是肉，还有一只烧得十分干净的羊头。王青衣一看就知道是杀了头羊，一切都是按草原上最隆重的方式来招待兰静的。王青衣感激地看了成天一眼，成天把眼睛回避过去，亲热地招呼着他们就坐。桌子上一溜摆着几碗青稞酒。旁边是飘浮着浓香的酥油茶。成天端起一碗酒，用手沾了三滴酒，向天空弹去，之后说，这杯酒是献给远方的客人的，依次递给兰静与赵干事。兰静捧着那碗青稞，问王青衣刚才向天空弹那三滴酒有什么讲究。王青衣低声解释：“成天是个蒙古人，他是用蒙古人的方式来敬酒的。那三下是敬天敬地敬人，是一种礼节。”

赵干事是个对肉有着兴趣的汉族人，他拿起一根血肠，吸溜着嘴，好象在吸食一只冰棒似的，他的吃相很刺激人的喟口。兰静拿起一杯酥油茶，含了一口，那种强烈的怪异的香味一下子就把她给呛住了，她哇地一下，就要吐，她忍着，跑到了门外，一下子就吐了出来。赵干事看着一脸狼狈的兰静，幸灾乐祸地嘿嘿着：“看来老天不可能两全哪，那能容忍你有这么个优秀的男朋友，还再喝上这么香美的酥油茶。”他慢悠悠地端起一杯茶，喝了一口。“你可没有福气了，酥油茶只有草原上有这样好的味道了，不过今天煮得不太好，有机会咱们去到那家牧民的

毡包里求碗茶喝，那滋味才叫地道哪？”他用舌头把嘴轻轻地抿抿。那种很馋的样子引得大家都笑了起来。兰静说：“我还是头一回看到你这样开心果式的人物，放在一个军分区可能太委屈你了，我看一个军区机关也容不下你的雄心。”

赵干事的脸红了下，他喝了口酒，说：“谁不知道兰四小姐是军区的重量级人物，自己一个人把生意做得那么大，我们不过是些军中的四级闲人，你没听说，到了军分区，自己回家去，到了省军区，趁早回家去。象我们这些无足轻重的四线部队的人，还敢谈什么雄心。不过，王指导员能来这么苦的地方，呆这么久，可真让人佩服哪。”

王青衣有些警惕地看了一眼赵干事。赵干事的眼睛可真毒，不过这事不可能瞒过更多的人，因为从兰静一出现，他以前所有的铺垫都没有用了，可能只有成天没有想到这一点，他才是最应该想到这一点的呀，他的心里忽然有种悲哀，好象所有的人都知道了某一件事，而只有当事人却什么也不清楚。成天的心真如静水吗？他担忧地看了成天一眼，对于所有的消息，他都无权说出来，尽管他清楚这一切可能是迟早的事。成天好象在那里一直闷头不语，他的眼睛里的灿烂已经没有了，更多的是一种言非所答。他一碗酒一碗酒地在那里喝着，好象是在与自己对话似的。这种沉默才是最让他担忧的，他发现，成天可能是最无法经受住这个消息的打击的人，对于一个把一生的所有希望都放在这个地方的人来说。

王青衣把酒碗递过去，对成天说：“成连长，我想听你唱个酒歌。你的歌最好听了，没有歌儿我可能连酒也喝不下了。这碗酒是我们俩敬你的。”说完一饮而尽，他喝酒的样子让兰静有些惊讶，她还从来没有见过王青衣这样喝过酒。那样子真有些浓浓的草原味了，她发现自己竟很欣赏他的这种样子。

成天没有表情地把那碗酒接过来，酒对他好象已没有多少作用。赵干事的话让他的情绪很坏，他从来没有想过骑兵会解散，骑兵怎么会解散呢，会被撤消编制？他觉是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但那种不祥的感受还是一次次地在他的心里来回地移动。骑兵连的落魄与落后他早已看出，骑兵好象已经没有战场了，他最大的痛苦是自己竟没有敌人，甚至连假想敌他也没有了。他们所做的就是年复一年地在那里重复地进行那些单调的训练。而兰静的身份与他想不清楚的王青衣的到来，都在一次次地暗合着那个不祥的预感。他心乱乱地在那里坐着，他发现，想这样的事，比让他去训练还累。他站起来，嗓子嘶哑着说：“我的这碗酒是

敬给远方的客人的，我为你们祝福。”

草原上最为尊贵的客人哪

你坐着骏马似的风而来

你的脸上是露珠的纯洁

你的马蹄上沾着焉支山上的雪

你是我的朋友就把这碗牧人的酒喝下

你是我们的客人就把这碗用雪水酿成的酒喝下

兰静发现他唱的时候，眼里竟有着许多亮亮的东西闪烁。她把那碗酒拿过来，一饮而尽。青稞的酒冰凉地滑过她的喉咙。一股异香慢慢地升腾到了喉咙口。

成天与赵干事在那里对饮着，成天的眼睛里全是酒的影子。王青衣看出来，他是想让自己醉了，可他的酒量太大了，一个人想醉也不是那么容易地呵。到了十点种，全连都熄灯了，王青衣觉得不能再喝酒了，四个人才散开了。兰静的脸上浸着层被酒浸出的腮红。王青衣扶着她走回到他的住处，把她送到房间里，兰静很快就睡着了，他在兰静的脸上亲了一下，慢慢地走了出去。

外面的夜色蒙着层银光，月亮如勾地挂在当空。远远地，他听到远处传来一阵低沉的马头琴声。他侧耳倾听，发现那个背影是成天，成天肯定是被什么东西给碰伤了呢？他站在草地上，沉在了那象极了心思的低沉的琴声里。

第六章

十九、钢嘎哈拉

十三岁的少年铁木真开始了他的梦游般的寻找马的生活。

那匹马在什么地方他一直没有见过，他相信梦中所见到的必然会在他的眼中出现。他只是沿着斡南河向东走着，那里的部落真多，他见到他一生中最大的山，还知道了在草原的外面有着很大的国家与人民，他开始了发现另外一个世界的开始，那些世界大得如同望不到尽头的星空，星空有多大，天就有多大吧？他发现了通往世界的另外一种人生。他好象记得自己走了很久，才走到一座巨大的高山前面，那座山上的树木多得如同绿草，它起伏的样子挡住了他那双美丽的猫眼，直到很久，才有人发现了这个秘密，铁木真有着与别人不一样的猫眼石似的宝玉眼睛。那双眼睛可以在夜里看清我们无法走过去的路。他站在山下，透过那些树木的空白找到了他的路线，在那座山上，他的那匹黄色的骡马的马鬃被树枝给挂掉了，那匹无鞍的光背马的双蹄已磨出了血，可是那匹马还是没有出现。铁木真用了十天的时间从那座山走过去了，他发现那山大得让人都快失去了希望，那会儿那山叫做大青山。望着那座山大得找不出形状的样子，他用已经散了丝线的马鞭指着那山说，我要是可以统治你，你就是马鬃山。那山在他的马鞭一指后的三十年后，被他命名为此山。山上还长着一一种很好看的马鬃样的马尾松，当地人说那是那匹光背骡马的马鬃长成的。

走过了那座山，铁木真看到了一条河，那条河大得如一条传说中的巨龙，他的马已经累得走不动了，在河边他望着对岸发呆。那匹马很可能只是一个幻觉，他几乎快对那匹马失去信心了，他望着身后，身后没有任何退路，铁木真觉得这很象是他的人生。那会儿十三岁的铁木真已经变得铁石心肠，他很小的时候就开始了那样的训练。父亲也速该被人害死，他们孤母四处让人欺负。他意识到一匹马不能容纳两个骑手，就用箭射死了同父异母的兄弟。走上这条路的那一天，他就明白自己只有向前走了，因为他走过的路，全部消失了踪影。他只有方向没有留下自己的道路。这就是他的人生。他带的干粮只剩下了一点残渣，他把那点残渣给了那匹光背骡马。马已经太老了，它觉得那马走路的时候，全身都在抖动。他可以感受到一匹马变老的过程。他对着天开始了祈求，可是天永远不会答应他的。他在那条大河前感悟到，天就是自己，自己就

是天。只有自己才可以成为天的哪。他喝了一口水，吃了一把青草，他想，马可以以草为食，走了这样远的路，人难道不可以走到那些人生的前面。他骑在那匹马上，就走向了河边，他不想让任何东西挡住自己的路。马在水里如同一条船，稳稳地渡过了河去。他看到对岸有个老太太，那位老人在水边洗一件衣服，那衣服已经给洗乱了，老人还在洗。铁木真奇怪地问老人，说：“这件衣服已经洗得很干净了，你为什么还在那里洗呀？”

老人头也不抬，说：“衣服永远是洗不干净的，就象人一辈子的路是走不完的。我洗了这么多年，只洗去了我一生的一点灰尘。我身上还有多少不干净的地方，等着我洗哪？”老人再不说话，继续在那里用水漂洗着，他看到那条河竟然被洗黄了。他想起来了，这河就是那条黄河哪，他在梦中看到过这河，那河流着金黄色的光。过了这条河就是那匹马在的地方了。他打着马向前走，骡马却一下下子变硬了，全身都发着冰冷的感受。他跳下马，才发现骡马已经累死了，他跟着自己走了多少年的路呀，他把那匹马放到黄河水里，用蒙古人最圣洁的方式——水葬，埋葬了它。看着那马顺着河水漂浮而去。铁木真的心都要碎了。他一生中要经历多少匹马呀，它们总是跟随他一阵子后，就开始离开他。仿佛它们只是一个个简单的伴侣。

铁木真开始了用脚丈量土地的过程。他的鞋子走烂了，身上的衣服全部都磨出了洞。他走了两个月的时候，终于看到了一片草原，后来又看到了一座山，还有一座，那正是他在梦中看到的样子。只是那片湖水在那里呢？他在草原上向无数的牧人打听，可没有一个牧人见过那座湖，也没有一个牧人见过那匹他说的黑骏马。失望开始在他的身上成为了汗水，一天天地打湿着那些青草。他太累了，后来他都开始怀疑自己是否真的看见过那匹马，既是在梦中。但是他仍不死心，他觉得梦是最真实的人生指南，你在梦中见到的，必是生命中最重要。

这天晚上，他又沉沉地进入了梦中，他看到了一片天池似的地方，那儿有匹黑色的马在饮水，一大群的鸟儿盘旋在空中，那匹马向着他看着，然后轻轻地向他走了过来，用舌头舔着他的手与全身，仿佛是要把他身上的灰尘全部洗清似的，铁木真在这种动人的温暖中醉了。直到天上开始落下的露珠掉到了他的身上，他才清醒过来。他茫然地站起来，看着天空玉盘似的月亮发呆，这时一阵黑影从他的身边疾驰而过，好象就是刚才从他的梦中出现的那匹马，那匹马快速地向前跑着，远远地还传来一声孤独的嘶鸣。铁木真的心一阵狂喜，那匹梦中的骏马终于出现

了。

好象是走了很远，走到了天亮，他才发现来到了一个巨大的湖边，那匹马看了他一眼，一声长嘶，就跳入了水中。那水好兰，兰得象是另外一个天空，铁木真看着它不知道是消失在了空中还是湖中。他被一种喜悦抓紧，他觉得那马一直在等他，可是那匹马为什么会一见到他就又离开了，还躲了起来。他在湖边上静坐着，等着那马出现。等到第十三天的时候，他才看到那匹马从湖水中一跃而出。铁木真就跟着那马跑，那马跑多快，铁木真就跑多快。但铁木真就是追不上它。好象是走了很久，他追到了一座密林的深处，他在那里看到了一个老人，那个老人用一个巨大的牛皮袋子做成的风箱在那里练着铁。铁木真的意思就是铁，传说他出生的那天是四月十六日，那天他的父亲也速该勇士率军与塔塔儿部打仗，在这次战斗中，也速该用巧计俘虏了塔塔儿部的首领铁木真、列格和豁里不花。当也速该胜利回到营地时，他的儿子也刚刚出生，月伦夫人便请他给这个婴儿取一个响亮的名字。也速该觉得儿子的出生给自己带来了好运，便兴奋地说：“咱们家今天是一只喜雀御来两件喜事，我打败了塔塔儿，你也生下了个婴儿，是这个孩子给我带来了好运气，我看就用那个我抓住的铁木真的名字做他的名字吧。我要让这个敌人的名字成为我们家的骄傲与胜利的象征。”

铁木真是带着敌人的名字来到这个世界上的。他看着那个老人在打铁，全身都发出很强烈的酸疼。他走到老人的面前，低下头，施了一礼说：“老人家呀，我就是铁，你为什么要让火来烧我哪？那些火在我的身上燃烧着，我的生命都快被烧着了。”

老人看着铁木真，又用力在那个铁帖上击打着那只烧红的铁块，他每打击一下，铁木真就浑身发抖。他觉得一种奇怪的疼痛正在慢慢地进入他的全身。那个老人用了一天，把那块铁打好了，那是两个很美的马蹬子，那蹬子闪着铁色的兰光。他递给铁木真说：“真正的好铁都要用火来锻炼，这两只马蹬子就是你的一生，你的道路就是马的道路，你没有一双好的马蹬子怎么可能去走路哪？”

铁木真失望地说：“那匹马离开了我，我在梦中好象才拥有过它。我走了一千多里路，走过了四十条小河。涉过了十八座大山，才来到了这个地方，马是我一生的靴子，可是那双靴子好象不是我的，我走不近它，它离我太远了。”

“靴子只有试过了才知道合不合适。那匹马也在寻找主人，它找的

是一个好的骑手，只有天下第一的好骑手才可以骑在它的背上呀。我问你，你看清了那匹马是一种什么样子的色彩吗？”

“那匹马全身都是黑乌的紫色，只有嘴上有一丝白毛，那是一匹很纯的黑骏马哪？”铁木真在回忆中想道。

“它身上的色彩与我们看到的是一样的，可是看一匹马怎么能只看它的外表呢？你什么时候看清了它身上的色彩，你就能够把它从草原上骑走了。”那位老人转身走远了，直到与树林溶为一色。铁木真的眼睛发亮了，他想，那马应该是一种草原的本色哪，只有本色的才是最好的哪。他高兴地来到了草原上，在那个湖边他不断地喊着那匹马的名字。那匹马以前是没有名字的，现在铁木真给它取了名字，他叫那匹马钢嘎哈拉，那是草原上最贵重的名字，只有对于高贵的好马，人们才用这个名字来命名。铁木真站在湖边给那马命名的时候，想，天下都应当有名字的，他想我可以用自己的口来给天下命名了，从那一刻，这个在上古时候叫做萌古的民族，开始了对于世界的命名，而那命名竟是从一匹马开始的。那匹马听到了自己的名字，就从湖中走了出来。它浑身的水花溅湿了草原上的青草，铁木真看到，那马竟然是青紫色的，它的身上闪烁着草色的光泽。那色彩太深了，以至于那马来到他的面前时，他竟没有发现，他只看到一片青草来到了他的身边，那些草上的露珠让他想起了家乡的草地。他用手轻轻地抚着那种绿色，他发现，那种青绿正在蒸腾着一股热气。他看到了那两只与他一样的猫眼似的眼睛。他觉得自己的泪水正在慢慢地滴下来。他的眼泪如同露水似地掉进了那片湖水里。那些泪水回到了湖水里，如同回到了家一样，发出欢快的惊叫，他用手摸着那马的额头，那匹马的轮廓显现出来了，那是一匹多么美的马呀，那马身上的毛发如同用露水洗过的一样，一根根地在晨光中开始闪闪发亮。那种隐藏在血液中的纯黑开始显露出来。它第一次发现了黑色的光泽，黑色是无法在光线中出现的，但铁木真相信他看见了黑色的光。他从这匹被他命名为钢嘎哈拉的黑色骏马的眼睛中看见了。那光亮让他有些吃惊。他在吃惊中走上那马的背。他已经习惯了在光背马上四处行走。那马的背上如同温暖的故乡，软硬适中。那马跑起来就象是在飘浮的风，它是那样的轻，几乎与风的声音一样，没有任何的踪影。他看不到了时间，时间在马蹄中消失为乌有。他来到了发现老人的地方，他在密林里找到了最好的檀木，做成一个漂亮的元宝鞍，那个鞍子散发着一股山的香味，那个元宝鞍子合适地放在钢嘎哈拉的身上，那位老人又为铁木真把那双生铁做成的蹬子给他接上。他又跑到山上猎了一头最大的山野牛，把那头牛的牛筋放在水里泡了三天，直到牛皮绳子结实得用十

头牛也拉不断的时候，他才请那位老人帮他结成了一个最好的笼头。钢嘎哈拉身上的黑色一天天地浓重了起来，到了晚上，既是在夜色中，如果不是听到呼吸，你就根本看不到它。铁木真在一个早晨，用那个笼头给钢嘎哈拉套上，又把那匹马鞍放到马的身上。那马立即就响起了一声嘶鸣，那声音象是一种怪异而动听的雷声，很辽远地在草地上飞翔。铁木真听出了家乡的声音，他为了找这匹马，已经离开家一年多了。他用双腿夹了下钢嘎哈拉的马腹，那马顺从地驮着他向着家的方向走去。

铁木真骑着钢嘎哈拉回到家的时候，母亲月伦夫人说她有好几天都听见有匹马的马蹄声，那蹄声一直向着家的方向而来，她就感觉到，是自己的儿子回来了。她走出了自家的毡包，看着铁木真骑回来的那匹马，大家说这马怎么是一种紫色的哪，它这么难看的毛发，真的是一匹天马吗？铁木真发现了那匹马的秘密，它在不同的人的眼中都有着不同的色彩，它这样不过是为了躲过那些世俗者的追寻哪。

母亲问他那马叫做什么名字。铁木真说已经给那马取名字叫做钢嘎哈拉，这是一个美与高贵结合在一起的称呼。而他真的是一匹黑色的骏马。只有他一个人看到了那匹马的黑色。但部落里的人们都把那马叫做乃林、呼和，意思是一匹青色的马。并且说那马的草色是草原上最真的色彩。

那匹马帮草原上的牧人认识了两种最真实的色彩。

第七章

二十、速度之美

成天是在早晨被那声马嘶给惊醒的，他下意识地睁开眼，那声马嘶仿佛从没有出现过似的，消失了。他若有所失地看着黑暗的房间发呆，暗中是什么也看不见的呀，可是那匹马的声音却是那样真实地撞进了他的心里。有好几天了，他好象一躺下就可以听见那匹马的嘶鸣，它觉得那马象是在招唤着什么？他从床前打开那本书，王青衣已经给他翻译了出来。那本书的神奇很快显示了出来。他发现这个世界上竟真的可以有听得懂马语的人，那位留下书的人，竟全部收集齐了他所能听懂的每一句马语。他好象认为马有自己的一套语言系统，马的行为方式更接近于人，让成天感兴趣的是，那个老人还根据马的不同的叫声与行为，分别做了解释。他回忆着那马的声音，试图听懂那马的叫声，但他失望了。那匹马的声音他无法找到答案。因为那书上的答案好象是在忧郁中，那种感受成天早就找到了，只是它为什么会是一匹忧郁的马呢？

成天决定今天去看看那匹马，他想，我有多久没有见过那匹马的样子了哪。他觉得自己强烈地想念它。草原上的早晨是一种鱼肚白色的感受。无数的光线在草丛中闪现，红日只是一滴露珠，轻轻一触就会把它给碰落。成天牵出“先知”，先知的眼中透出股莫名的兴奋，它跃动着前蹄。在早晨的奔驰是一种美妙的感受，成天的眼微闭，享受着马匹轻轻的颠动带来的轻盈快感。无数的露珠在马蹄的踩踏下，发出小小的惊叫，然后碎了。先知好象是在奔往那轮红色的露滴，它的头撞呀撞呀，好几次好象就是在那轮红色中飞奔，这种意境太美。他一勒缰绳，把那马从意境中扯出，前面就是那片巨大的湖面了。太阳已快升起，湖面上蕴着浓雾，雾色很快就把草原给压住了。那轮太阳浮在雾中如同一只暗红色灯笼，谁是打着那只大灯笼的人哪？他纵马驰上一片高坡，看着那个红色灯笼发呆。

再过一会儿就是那匹马来这儿饮水的时候了。他观察过多次，那匹马的生活有规律得让人吃惊。它每天都按时来此饮水，它先是在湖边上悄悄地行走着，然后再在不知名的地方消失。成天对那匹马要去的地方永远无法猜测，这在他的心中仿佛是一种极大的神秘，他无法想象一匹马的生活，尤其是一匹野马的生活。它发现这匹马几乎从一出现，就孤单影只。它那种高傲中所隐藏的孤独早已经瞒不住成天的眼睛，只是为

什么它是孤独的哪？他从身上摸出那只高倍望远镜，调好焦距。雾色太重，镜头无法穿透大雾，他失望地放下望远镜。看着那团大雾在湖面上如同湖水似地起伏，他发现雾有时候更象是水，当然是一团巨大的水，它轻起微澜，有着人所不可预料的万千气象，看上去就让人心惊不已，并会使人沉陷进去。这时轻吹起一阵小风，一片雾水轻擦过他的脸，他的脸上冷冷地有了种快意。他发现这几天自己时常陷入某种不稳定的情绪中，好象是被某些东西所压挤。他知道自己是被很多东西给击中了，那天赵干事的那些话，使他的心一下子就乱了，他知道自己在意识深处害怕的事终于出现了。，尽管在内心他认为那是不可能的事，骑兵部队怎么可能在这个世界上消失呢？但是他又找不出更好的理由来说服自己。所有未经证实的消息可能都是假的，这条规则今天对他来说，好象已经不太起作用。他在内心预感。同时感到一种深深的茫然，他一下子觉得自己似乎成了一个多余者。他已经经历过那次裁军，那年他十八岁，宠大的骑兵师一下子就被剥开了，那些雄装的军马以及许多的战士一夜间离开了军队，只剩下了这个当年的第一骑兵连，而他那会儿是这个连的一个新兵。他亲眼见到了当年的老师长、现在的兰副司令与那些老兵告别时的那种悲壮。一想起那个场面，他的心就有些发紧。当他想起兰副司令那满面的泪水的时候，当时竟下意识地想到，也许这才是开始，这个骑兵连也会被撤消的。他当时被这个想法吓了一跳。当这一切又以一种传说与猜测出现的时候，他的内心反而平静得让他害怕。当他晚上回到房子里，打开那本书时，他一下子觉出了种深深的无力，他觉得自己竟然无法在那些白纸上再写下任何新的文字。这本书再有一章就将要结束。他忽然感到一种深深的可笑与无奈，当他的这本书完成的时候，骑兵部队却在世界上开始了消失。他被一种强烈的宿命感给抓紧。他看着那本快完稿的书，浑身发凉。那本书的完成与否好象已经没有了多少意义，但真的没有多少意义吗？他觉得根本就无法说服自己，同时许多的担忧开始出现，他再次觉出自己的无力与软弱，他无力反抗自己。那本书也许是他的一个宿命。他想。我得加快自己的写作速度了。同时他对那匹马显出了一种新鲜的渴望，他觉得自己只有在拥有它时才是完整的，否则，我将带着遗憾离开。

他在与自己的对话中悄然入睡。直到那匹马将他从梦中再次惊醒。

太阳开始显出了点滴的光亮，穿过云雾的光线一缕缕地掠过他的身上。雾在风中轻轻地露出点滴的空白，湖面立即生动地露出了一点面孔。成天重又拿起那只望远镜，镜头已可以捕捉到湖边，他迅速地搜索，雾色中的湖边没有任何动物出现，好象远处有一群羊在湖边行走，

因为太象云了，他竟没有分辨出来。那匹马好象消失了似的，可是凭他的直觉，马仍然会按时出现，因为马的习惯与人的一样，轻易不会改变。但今天的反常让他很不安。他当然顾不了这么多，他拿出笔来，在纸上用力地描画着那马可能出现的路线，马都是忠诚的俘虏。他凭借记忆来画出那马好几次出现的路线与他去的地方，那马好象每次都在西南方向消失，它的消失与出现都让成天有些纳闷。他看着那张图发呆，图上显示那匹马出现与消失的方向好象是一个巨大的圆，那个圈太大了，也就是说，那匹马每次从湖的这一边消失，又从湖水的另外一个方向出现，它在中间好象去了一个地方。那里会不会是它晚上休息的地方，他一直都知道那些野生的马匹休息的地方的样子，因为他无法想象这些马匹怎样度过那些他不了解的日子的每一天，也许这是个挺有意思的课题。

他从马上下来，用缰绳绊住马的前蹄，让它去周围吃草。他自己则走到湖边上，用水洗把脸，今天的雾大得有些反常。那些雾在阳光中依然是那样地浓厚。湖水上浮着层暗色的兰，那是雾水的反光。他把头伸进湖水里，那种深寒的水迅速地刺进了他的脑海，他觉得仿佛是被清洗过似的，全身打了个寒颤，他觉得真舒服，一种空空的感受浮现了出来，脑子清醒得如同湖水。雾在湖水的上方半米左右，好象有一只手把雾拖起似的，低低地压着人的视线。湖水呈现着一种他没有见过的深暗色。显得有些浑浊与不清晰。这时他听见湖水发出轻微的震荡，一圈圈的涟漪开始散开。他看着那些好象是被某种声音震荡出的波纹，有些好奇。波纹越来越大，好象是一阵巨烈的声音发出的回声。那些波纹在震荡中显出层层密纹。他听到了一种奇怪的声音，那声音在湖面上如同小小的雷声，轰轰而来。成天判断了一下那声音的大致方向，好象是从湖水的上方传过来的。他听出那声音不是雷声，而更象是一个巨大的正在涌动的物体，什么东西可以发出那样的声音哪？更让他惊骇的是，那种声音正向着他的方向而来。那会是一种什么样子的声音哪？成天快速跑到刚才站立的位置。先知好象也听到了那种声音。不安地在那里踱动前蹄，但成天从它的眼里没有看出恐惧与不安，反而有种兴奋在它的眼里燃烧。他站在先知的背上向远处看去。看到极远处好象有一团浓雾在不住地涌动。那雾的速度推进得相当快，好象在它的下面藏着无数头小兽似的，在那里一拱一拱的。那声音也更响了，浑乱的响声如同一面被无数只手击打着似的鼓，发出点滴滴滴的轰鸣声。他在那声音中震荡不已。先知的身子也发出轻微的抖动。他跳下马，把耳朵低伏到地面上，那种声音透过地面快速地冲击过来，他听出来了，那是无数只马蹄在草原的击打。他有些骇然地抬起头来，那片涌动的雾就是那群不断奔腾的

烈马群。他见到过烈马穿越过草原的雄壮，那些马群永无回避地冲向它们前进的方向，每次马群过后，牧人们总是可以从它们的蹄下找到那些来不及逃走的羊只与狼尸。成天忽然有些担心刚才他看到的那群白云似的羊，那个牧人如果没有听见那些马过来的声音，那它的羊群肯定会被那些马给冲散。他用望远镜寻找着刚才发现羊群的地方，雾太大了，根本就看不清楚。他用力地向那群羊出现的地方打着唿哨，他的哨声打得十分地尖锐，声音在雾中传得十分遥远，他想，但愿他的声音那个牧人可以听得到。他的哨声刚落，好象就从他的附近，有一声尖利的唿哨传了出来。那声音很独特，如同一个小小的颤音，在雾色中轻微地抖动。他觉得那声音很特别，同时听出来了那牧人就在附近，他用力地在周围寻找着，那声音出现的地方，什么也看不见。他骑上马，看到远处的马群已如潮水般向前涌了过来。前面一匹马的马头好象在雾中一下下地起伏着，那匹马的额上好象有着一颗小小的白星，那是野马呀，他的心忽然激动起来。转眼间，厚厚的雾层就被那些马给撞碎了，一缕缕的雾在马的冲撞中飘浮起来，成天看清了，那些马好象有上千匹，但跑在前面的那匹马才是它们的方向，它看到，野马身上的长鬃正在雾中飘浮起来。它全身的黑色都被雾给擦亮了，在起伏中的奔驰，它几乎就是完美的，成天被一种逼人的美给抓紧，它的眼一直就在野马的身上，奔驰的马竟有一种迷人的惊艳，马的全身都被一种力给凝固起来，好象是一支被铸好的箭，正在奋力地向前扑跃着，可是那要去的方向是那里呢？这时无数的马匹从他的身前潮水似地一掠而过，那些马蹄沉重的回声在雾中使他的头皮都有些发麻，他的全身都凝聚着某种深深的激动，他看到，漫山的雾都被这些马给撞乱了，马群过后，雾立即成团的上涌。雾色在马群的冲击中开始散落，而那些隐在雾中的马蹄更是轻渺快速。马群仿佛就是在天云中飞翔，马匹们的喘息声沉重地扑了过来，那种强烈的力把他冲击得直往后退。这时那匹跑在前面的野马在风中一声长嘶。那嘶声带着一股野性直冲他的心腔，他仿佛感到有人猛地给了他一拳，他下意识地揉揉胸口。抬眼望去，野马在马群中只有一个起伏的马身，那只马头一拧一拧地向后看着，好象在寻找着什么，那匹马黑色的身子在马群中显得十分地鲜艳。成天被某种强烈的东西抓紧，他勒转马头，跟着那马向前驰骋，先知好象早就在等着这一刻，它兴奋地向前跟进，很快他就重又看见了那匹野马，野马的全身蒸腾着股热气，它的身上好象悬浮着一团小小的云层。此时雾已经开始消散，湖水开始重又显示出了深蓝，成天用力地抽打着先知，先知的四蹄似乎早已飞腾了起来，但那匹野马快得让人吃惊，先知好象一直跟不上它，一直相隔着三四米左右距离。成天感到这象是一场激烈的赛马会，只是这场比赛的主角是那匹野马，他用脚打打先知的马腹，先知的全身都把力用上了，但那匹

野马更快，好象只稍为一用力，就向前冲了过去。奔驰的马匹最美的那一面开始显现出来了，他看到那匹野马浑身的鬃毛都开始飘荡起来，在风中那一缕长鬃起伏着某种动人的意境，马在奔腾时真美，那种野性的美弥漫在空气中，让他无力回避。同时给他传达着某种激动。

他勒马注视那匹野马，这时他看到远处有个人用力挥动着一面红色的布，那块布太鲜艳了，在雾中远远地如同一束火。他吃惊地看着那个站在远处挥动着火焰的人，那些羊群全都围在他的身边，羊们都惊恐地看着那些奔驰的马群，发出不安的声音。成天用望远镜搜索着那个挥动红色的人，在镜中他看到那个牧人竟是萨日娜，难怪刚才那声回音是那样的尖锐而柔软。那群马在野马的带领下奔驰过去，羊群们可能已经感受到了可怕，它们紧紧地依附在萨日娜的身边，萨日娜挥动着那面红色的布，那可能是她的红色头巾。她可真是勇敢呀，他下意识地叫了起来，同时用力一拍马背，刚松了口气的马一昂勃子，重又弹射了出去。他把自己的全身伏在先知的身上，风哗哗地向后扑去，他已经感受不到，先知这回跑得可真快，在快接近那匹野马时，成天忽然一声长嘶，那声音又突然又凄凉，奔驰的野马一下子被那声音给惊动，它忍不住回过头向那声音出现的方向回头看了一眼，就在这一瞬间，先知已经快速地跑到了那匹野马的身前，成天把自己的那条长条马鞭用力向野马抽去。野马被忽然的一鞭子给抽疼了，它一个前纵，双蹄直立起来，浑身的毛发披散着。好象无数根黑色的线条，在阳光中闪烁着灿烂的光。成天一勒马缰，先知已经一个前跃，到了萨日娜的前方。成天在先知回转身的一个瞬间，已经把皮鞭抖动起来。鞭子声音很响，但却不会打中那些马。野马的兰眼睛好象一下子直面着成天，那双眼睛好象蕴藏着某种怒火，它不驯地在那里跃动着，但成天的忽然出现，还是改变了它前行的方向，它一声长嘶，双蹄又前纵起来，好象不太愿意地向侧面奔去。成群的烈马群踏踩着那些沾着露珠的草，溅出了无数的绿汁。成天看着野马奔去的方向，那里是湖水的东面。他想起来了，那里好象有一根奇怪的石柱，它会去那里吗？他用望远镜子追踪着野马，马群在后面看去，显得更壮观也更让人吃惊。它们翻过一处小小的山坡就消失了踪影，草原在一瞬间安静了下来。仿佛那些马根本就没有出现过似的。成天有些怅然地看着那些马群从自己的望远镜中消失，他看到雾在马群过后，开始了消散，草丛上都湿淋淋地如同刚刚沐浴，草开始试图从刚才的践踏中站起来，一根草起来了，发出骨节咯吧咯吧的响动。这种奇妙的声音让他陷入一种怪异的感受中。他听见身后的羊群开始了行走，它们咩咩地叫着，离开了刚才的惊惧。成天想起来了那个萨日娜，他勒转马头，看到萨日娜还在那里望着刚才野马消失的方向发呆，他知道萨日

娜肯定还沉浸在刚才的美与惊吓中。那块红色的布现在披在了她的身上，少女的美在早晨中有种新鲜与朝气。他欣赏地看了一眼萨日娜，马格这小子的眼光不错，难怪他会选择去考军校，因为与这样的女孩子相伴一生，可能那才叫一生。他的眼睛闪过一丝迷离。很早以前的一个少女的样子一下子就显现了出来，他的爱情可能属于很多年前，那个姑娘如果没有在那场风雪中消失，那他的爱情就是完整的。他叹息着说：“萨日娜，你没事吧？”

萨日娜好象从刚才的惊吓中惊醒过来，她望着野马消失的方向，有些失落地道：“那匹野马就象风一样，它跑得可真快，我用眼睛都追不上它了。不过刚才可真的谢谢你，救了我的羊。那些马群差点就把我的羊群给冲散了。”

成天笑笑，说道：“我看你刚才好象是拿着你的那块披风在摇来摇去，那样子就象是在斗牛。可惜它们是马，你知道吗？马与牛一样，它们都对红色十分敏感。那些马过去，你的羊群还不全给踏死了？”

“那会儿我早急了，只有披风可以摇，我还以为马群见到了，就会躲开哪？”萨日娜不好意思地说。“那匹马你知道向那里去了吗？”

成天用眼睛征询地看着她。萨日娜用鞭子一指，说：“好象是在湖南边儿上，那儿有个不知道什么时候立的一个马的墓，前边有根石柱。草高得看不到人，还出没一些狼群，我们牧人都不去那儿。我前一阵子放牧路过，看到它从那里的草棵子里钻出来过，它在草丛中出来时，几乎没有声音，就象是一个黑色的幽灵。”

成天想起那个地方了，只是它不明白那匹野马怎么可能会在那片草丛中出没呢？他有些不信地看着萨日娜，“你好象在跟踪那匹野马？”

“是的，我跟了它有很长时间了，我一直渴望把它给抓住，我的父亲就是在追它时从马上掉在马群中，被马给踏死的。”萨日娜看着成天，说道：“父亲在死时，告诉我，说那匹马是草原上的精灵，只有真正的骑手才可以拥有它。那会儿我就在找机会去抓它了。第一次，我在它路过的地方，呶，就是前边它喝水的地方，用十根绳子做成了绊马索，把它都给绊倒了，我冲过去抓紧了它的马鬃，但是它还是用力把我甩出去了，那根绳子它给扯断了。没有人可以抓住它，奶奶说，那马是所有牧人的耻辱。”

“那匹马会找到可以驾驭它的骑手的。”他用鞭子指着那道山，说：“我听见了那匹马的嘶声，你的奶奶说过，那匹马在等待骑手，而我就是。”

“你想抓住那匹马？”萨日娜吃惊地喊道。

“那匹马应该回到主人的身边了，它等待的时间太长了。我想在下周就开始对那匹马开始抓捕。我能得到你的帮助吗？”

“当然。我会把我们家最好的套马索给你的，父亲去世后，那套马索就再没有人用过。”萨日娜用力地点头。她忽然好奇地问道：“奶奶曾送给你一本书，说那书里就有讲那马的语言的，那匹野马的声音你听懂了吗？”

成天摇摇头，道：“野马的声音与那本书上的文字一样，都难以看懂与听懂，不过我感受到了那匹马的内心。它很孤独。”成天看看远处的兰天，说：“我想去石柱那里看看它，它可能回家了……”说完，用力夹了下马腹，打了声响亮的口哨，马箭似的冲了出去。

二十一、父亲是一个影子

兰静骑着那匹“忠诚”与王青衣并髻前行。她是个喜欢新鲜的女孩子，草原上呈现着的各种面目还没有让她感到苍白，似乎草原上出现的任何东西都可以引起她的好奇与惊叫。骑马对她来说，更是如此。那匹“忠诚”诚实得让人对它产生极大的依赖。那匹马总是可以让兰静找到自己最好的骑马时的感受。她已经爱上了骑马，每天早晨她总是可以起个大早来看骑兵们的早操与晨练。骑兵出早操最让人感到壮观了，一匹马的马列好队，骑兵们手持战刀，面向东方，之后接受连长的点名。每次点到名后，那匹被点到的马匹总是会轻轻地向前一小步，意思是它到了。兰静看到过许多骑兵连点名时的样子，好象根本就不是如此。但成天却按照自己的意愿让一个连的早操有了新的内容。她总爱顺着那些马的横线望过去，马与马排列成行，刀尖在红色的光中闪烁着一点点的亮光，她觉得那一刻美极了，如同一个她在梦中才可以见到的意境。她还用自己的小摄影机把一切都录下来了，她想送给父亲最好的礼物可能就是这些可以怀旧的东西了。有一阵子，她好象都被这种古典的阵容给迷上了，她发现自己从没有象现在这样对一个连队感兴趣过。它的一切，还有那个奇怪的成天连长。

让兰静感兴趣与吃惊的是，每次早晨点名，成天总会站到队列前，大喊一声：“前进、闪电、胜利……”那好象是六匹不同的战马的名字。答到的好象不是那些战士们，而是一匹匹的战马，那些马匹在听到成天的喊声时，几乎会同时向前一小步，之后向天一声长鸣，那声长嘶震荡得人的头皮发麻。这种奇怪的点名早就把兰静给震住了，让她感到吃惊的是，那匹闪电正是十多年前父亲的坐骑，那匹马的神勇与忠诚早就让兰静对它熟悉不已。在她的记忆中，父亲好象无数次地回忆过那匹马，他讲起那匹马来时好象浑身都在那匹马的回忆中。她来时，父亲并没有交待她来看看那匹马，但她却已下定了决心去看看这匹如同传说似的军马。她不能容忍父亲永远沉浸在对一匹她从来没有听说与见过的马的忏悔与怀旧中不能自拔。她想找到那匹马的样子，那怕它已经死去。当然她还有更隐秘的想法，那就是，父亲可能再不会或者没有机会来这里了，她将替父亲来看看它。

中午的草原上有着种令人难以忍受的安静。草丛在阳光中好象昏睡了似的，一根根的草都有着种醉了的感受。兰静的心里却安静不下来。她一路上都看着草原抒发着她的好奇。只有王青衣好象对此熟视无睹，只在表面上一点点地响应着兰静或者表达着对那些东西的冷漠。如果在几个月前，他刚来时，也许会与兰静有着共同的感受。可现在，他在心里叹息，我才来这儿四个多月，就开始了对一块土地的苍白认识。更多的是一种厌倦。他想人对一块土地的熟悉与陌生都是那样的快呀。她看着兰静的好奇就象看着几个月前的自己。那时候自己也是如此呵。骑在马上会惊叫，看到那不同的太阳与落日会被感动。现在……他下意识地笑笑，好象在对几个月前的幼稚而不好意思。

兰静好象才发现王青衣的笑，把马拉住，好奇地问他：“你笑什么哪？我看出来了，你在笑我。”

“我那里敢去笑你哪，我不过是在笑自己，笑几个月前的自己。”他用马鞭指指兰静，“我几个月前就象刚才的你一样，对一切都有着巨大的好奇与好感。觉得这儿真是伟大，是一块美妙的地方，甚至在一个夜晚出来看那轮月亮的亮光。天，可现在我发现自己对这些东西都冷下来了。我觉得自己变得真快，才几个月……”

“我感觉到了，你在这里好象一下子不象你了，你知道吗？看到你在骑兵连把自己象一个闲人似地放在那里挂着，我都快受不了了。”兰静好象被王青衣的话触动，若有所思地说：“我发现自己还是喜欢你在装甲步兵连时的感觉。那会儿你的自信随时都可以打倒我，我觉得我是

为你的自信而爱上你的，包括你要离开军队时的那种决绝，更象是一个男人的所为。可现在.....”

“我不是走在咱们一起想象好的轨道上吗？”王青衣的胸中波涛般起伏。“人总是这样，越是走近那个自己选择好的理想，越是发现自己可能出现了失误。我现在都有些后悔来这个连队了，眼睁睁地看着一个连队的消失，如同看一个人的死亡过程。太残酷也太惊心。那天你看到成天连长的脸色了吗？”

“看到了，我是看到了他才发现，这个世界上与我们不一样的人太多了，可能我们太精明了，或者说一点点的委屈都不愿意接受。我发现我们其实太爱自己了。”兰静望着远处，好象被什么触动了似的，一字一句的说。

“这个连队如果撤消，成天连长可能会是受到伤害最深的人。我想象不出，如果没有了骑兵部队，他的理想可能没有任何地方可以寄存。”王青衣也不明白，那个成天可以如此强烈地对他产生影响。

“是吗？父亲也经历过，我觉得他现在很适应这一切。”兰静把忠诚轻轻地一勒，忠诚立即快步小跑起来。兰静在家骑过马，她还是马术俱乐部的会员，骑这样老实的马，对她来说，容易了点。

王青衣看了一眼兰静的背影，女人总是容易在很多地方发现男人的弱点哪。可她们总是把你的伤口划开后，又快速离开。他从刚才的失神中抽出来，把那匹黄色的阿丹马一夹，立即追了过去。从上次这匹马将他摔下来后，成天就劝他换一匹马，王青衣没有同意。成天不好阻止他，就让马格做他的教练。马格教得还算尽心，其实骑马重要的就是找到你的最佳的骑马感觉。王青衣是个身体很敏感的人，加上他对阿丹马的了解，没过多久，他的骑术就有了很大的进步。王青衣追上兰静，风拂着兰静的长发，有几缕还拂到了王青衣的脸上，王青衣觉出种很深的柔情。他认真地看着兰静。兰静用鞭梢轻轻地打了他一下，说：“我长得好看不.....”

“当然。”女孩子总喜欢男人的夸耀与赞美。兰静也不例外，不过她还不太露骨，这一点王青衣还可以忍受。王青衣停下马来，指着远处的那片小山包说：“闪电就埋在那里。”

兰静把马勒住，看到山坡那儿只有几棵小小的树木与一大群含意不

明的蒿草，问道：“就这儿，只有这么几根草的地方？”

王青衣从马上跳下来，把马绊好，说：“我的大小姐，别用你的想象力去看那儿了，那里会让所有的人失望的，因为那几根蒿草不是，坟墓群在草丛的下面。”

“那还差不多，哎，你下马干什么？这儿到山上还有好几里地呢？”兰静不太明白地看着王青衣。

“凡是去山上参观坟墓的人，都必须在此下马，不准骑马上山的。”

“谁规定的，这么复杂。”

“原骑兵师师长，现军区兰副司令，你的老爸规定的。”

兰静无奈地下马，把缰绳扔给王青衣。看他把马绊好，把手伸进王青衣的臂弯，咬着牙根对王青衣说：“走吧，你这个坏蛋。”

王青衣的兴致很好，他从路边捡了几朵野花，别在兰静的胸前，那些花漂亮得让兰静都有些晕了，她把头靠在王青衣的臂上，好象是沉浸在某种意境中似的。王青衣很喜欢她的这种小女人味。当女人做小女人时，他想，她们都是幸福而又傻的小鸟儿。只是幸福不会起飞。他轻轻地拍拍兰静，“别闭着眼睛来说你幸福了，你看，这就是你父亲下令建造的马墓群。”

兰静从刚才的想象中睁开眼，她一下子就有些惊呆了。漫山依坡而立着许多的用石柱子做成的白色标牌似的墓碑。那些碑太多了，多得让她都有些数不过来。她低声问王青衣：“这么多的墓呀，这该有多少匹马埋在这里呀？”

“可能有四千多匹，刚好是一个原来骑兵师的所有军马的编制，而骑兵连几乎历年来死去的战马都埋在这儿。相信吗，这儿有一个成编制的骑兵师的战马就埋在这儿。”

兰静当然没有办法想象一个当年的骑兵师有多大，但那些死去的马就够让她惊心的了。有一刻，她觉得父亲很伟大，他竟然敢在这么一座山坡上，为这些死去的马建一个坟场。她一个个通过那些白色的石柱做成的碑前，一种巨大的压力好象从那里升起。碑文很小，并且好象只有

自己的军龄。她用眼睛问着王青衣闪电的位置。王青衣带他来到了那个同样只有一根石柱的墓前，在那个坟前，兰静轻轻地用手帕把上面的浮土揩掉，她擦得很仔细，就象是在擦着一个人的面孔。王青衣从兰静的身后退去几米，他已来过这个地方几十次了，每次来都有着全新的感受，他觉得自己已经很熟悉那些埋葬在这儿的每一匹马了，他发现它们都有着自己的故事，忠诚与非忠诚的故事让他常常觉出另外一种感受。兰静在那匹马前，放上半杯青稞酒。那是父亲让他捎过来的。父亲说，也让那匹马饮点酒吧。有一回，我们打了胜仗，用青稞酒庆祝。我给它喝了一小杯，没想到它竟醉了，马是不胜酒力的呀，那天晚上，醉了的闪电挣脱了缰绳。几乎跑遍了整个草原，跑得全身都是酒的味道。父亲说完，哈哈大笑。能与一起喝酒的竟是一匹马？

兰静把那个小花环放到那匹闪电的碑尖上。风轻轻地吹得它摇晃了起来，象是一匹马在奔走时的节奏。兰静的心有些惊悚地一动。这时她看到了一根奇怪的石柱。那根石柱似乎很孤独，与所有的白色石柱群隔开了很远的距离。那石柱很细，并且显得与周围的风景太不合群，好象有着更深刻的意义。她走近过去，发现上面竟空无一字，没有字比有字更让人心惊。她用眼寻找着王青衣。王青衣早就看到她走到了那根柱子跟前。他把墨镜从脸上摘下，说：“那匹马据说是一匹红色的赤马，它是这个坟墓群中唯一不属于于这个骑兵师的一匹马。并且还是我们的敌人……”

“那它怎么会与这些马葬在一起哪？”

“我可能告诉你的只是一部分的东西，更深的你该去问问你的父亲。”王青衣用衣角擦拭着自己的那幅墨镜。“据说，这匹马是当年马步芳的一个骑兵师师长的坐骑，这匹马的产地就在这里，是一匹好马，当地的老百姓说它日行千里，夜行八百，我认为不过是一种夸大，更为传奇的是，有人说它全身的毛发皆红，跑起来如同燃烧似的，只有额心有一点黑点。说这样的马是百年难得一见的良马。这马好象命并不太好，它先后沦落到了六个主人手里，后来就成了一匹精良的战马。你父亲是个爱收藏好马的人，他那天在与那个敌骑兵师相遇后，就发现了这匹好马。那会儿他不过是个连队的连长。他下令不准任何人伤害它。半年后，那个骑兵师全军被歼，这匹马如愿落入你父亲的手里。”

“父亲真的拥有过那匹马？”

“是的，他拥有了那匹马，可那匹马性烈如火，你父亲骑上它后，

把你父亲摔下来四次，你父亲不是个负输的人，但直到他的右腿被摔断，他才死心了，明白这马可能他永远也无法征服。”

“父亲的腿是被这马给摔伤的，我从来没有听他老人家提起过……”兰静的心跳了下，她没想到，父亲竟有如此多的秘密，她竟然不知道。

“当然。我也是听连里人讲过的。这事外人不可能知道，但这个连队只要存在，就可能把任何传说都给流传下去的。”王青衣的手好象有些抖动，他点上一支烟，深吸了一大口。“那匹马在你父亲受伤后，开始绝食。它的骨头一天天地支愣起来，身上的毛发开始失去了光泽。所有的官兵都被这匹马给弄得呆了。因为他们只听说过马的忠诚，但忠诚于一个敌人却是他们没有想到的，在连队战士们的心里，忠诚应当说是分好人与坏人的。可是那匹马如此执着地忠诚于一个敌人，让战士们的心里开始接受不了了。有的战士甚至提出把那匹马给杀掉。整个骑兵师都知道有这样一匹敌人的马。战士们都有些接受不了，上级更接受不了，就下令把那匹马给枪毙掉。你父亲知道后，忍着腿伤，骑马几十公里，回来看它。你父亲用手摸索着它的毛发，那会儿马已经饿了十四天了，马儿已经没有一点力气了，但看到你父亲回来，仍挣扎着站起来。你父亲看了它几分钟后，下令把它放走，那匹马看着草原上的天，一声长嘶，就向外奔去，它的身子太弱了，没有跑出几十米，就一头扎到了地上，吐血而死。所有看到那一幕的战士都惊骇不已。一匹马的气节可以让多少人的心发颤哪！你父亲长叹一声，看了那匹马一眼，说：‘把它葬了吧’。所有的战士都有些吃惊，为那匹马，也为你父亲。”

“父亲真可怕。”兰静骄傲地叹息。

“几十年后，就在骑兵师撤消时，你父亲下令把这匹马的骨骸迁入这片墓地。”

“难道就没有人反对？”兰静声音颤抖地问。

“有，只是他们没有力量反抗兰副司令。文革中，好象有人旧事重提，说你父亲把敌人的一匹马埋了，云云。讲的人觉得荒唐，处理的人觉得可笑，此事竟不了了之。可你能想象你父亲的这一举动在骑兵中产生的影响吗？你父亲敢于尊敬任何一匹马，那怕它是敌人。任何人站在这匹马前，都会感动于另外的一种男人的力量的。知道我第一次听成天连长讲述这个马墓的来历时的想法吗？”

兰静把眼睛移向他，等待答案。

“我在心里低呼，这个人真他妈的伟大。”

兰静把手伸到王青衣的臂弯里。喘息着低语：“青衣，你讲话时，很象我的父亲，连声音都很象，你知道吗？刚才我都听呆了，我从来没有关切过父亲，他的生命对我来说，更象是一个过程。我既是在他给我讲某些事时，也没有这么深的感受。有时可能还感到可笑。我现在才发现，父亲只属于一个地方，……他为什么会那么关切一个连队的一切，现在我知道答案了，可我却觉得很伤感。这个连队消失之后，我不知道他还会不会给我讲起骑兵……”

王青衣轻揽过兰静，女孩子在伤感时总是动人的，如同一个意境。“也许会……”

他喃喃着，慢慢地穿越过那片如林的白色碑群，山坡上的风开始轻吹了起来。他们的心情开始明朗起来。湖水与羊群遥远得如同一片幻境。炊烟直直地在空中伸展。这时从湖边忽然奔出一匹黑色的马来，那匹马闪烁着黑金似的光泽。远远地好象有个人骑着一匹马，从后面飞驰着向前追击。兰静入神地看着那个骑手，忽然惊叫起来：“成天，成天，那是成天……”

王青衣回过头，看到那匹马已如风似地消失在了草丛中。

二十二、兰色念头

成天是在那匹马消失后才发现王青衣与兰静的。

他在湖的南面遇上那匹野马。野马正在湖中饮水，远处还有很多的马分散在湖边上。它们都好象从刚才的激烈的奔驰中，松懈下来。看到成天过来，那些马才开始慢慢地向四处跑。好象要躲开他似的。野马都快进入湖水的中央了，它离开岸好象很远，头低低地伏在湖水中，它似乎很渴，头伏在水中很久才抬起头来。它远远地看到了成天，只把头从湖水中伸出来，好象在思考什么似的，仰头看了成天片刻。又把头低低地伏下去。成天觉得他们之间好似有了某种默契，他从马上下来，跑了一天了，他现在才觉出累来。他坐在地上，用嘴衔了一根长长的草，边嚼边看着那匹马。野马离他可能有五十多米，那种距离刚好是一个默契最好的界线。成天明白，他一旦逾越，野马肯定就会受到惊动。成天一

直观察着那匹马。他发现在野马的额心好象有一缕白色，那缕白色太鲜艳了，在黑金似的毛发中，显出种高贵与卓异。他拿出自己的相机，从不同的角度给那匹马拍照。野马在镜头中显得很清晰。他已经有了这匹野马几乎很完整的资料了，赵干事走时，他把一批照片交给他，想请有关部门看看那是不是一匹野马？尽管他相信萨日娜奶奶的直觉，但那些研究人员的话可能更有权威。

那匹马在湖中饮完水，把头抬起，似乎在享受着片刻难得的宁静。它把头仰起，故意给成天拍照的时机似的，把身子又侧了过去。它的长尾轻松地摆动着。成天放下相机，觉得那马在近处看去，简直近乎丑陋。它的全身浸没在湖水中，只露出一个马背与长长的马头。毛发在湖水中开始浮泛，那种纯黑此时好象已被湖水分解，它的额头上的那颗白星也失去光泽，伏贴着一块白色的形状。而那几根怪怪的络腮胡尖锐地伸出在水上，在那里一跳跳地，如同猫须。它们此时雷达似地伸长着，好象在探测着水或者空气的某种厚度。这匹马从任何角度看上去，都与他想象中的名马与好马的标准相差太远。并且让人无法把它的优点放到任何他所熟知的名马的身上。让他吃惊的是，那匹马个性怪异，并且深藏着一种淡淡的忧郁。它似乎只有一种优点，那就是它的速度，难道这不是它的美？

那匹马在水中开始浮游。它的全身都浸在水花中，把水声弄得很 大，全然一副天真的游戏状态。成天看出来了它的年令，马的年令从它的脸上就可以感受到呵？他发现这马最多三岁，一匹三岁马就如同一个年青人一样，全身的机能都隐伏在平时的行动中，而更多的潜在的机能还没能发挥出来。他想象不出那匹马如果把自己潜在的机能发挥出来后，还能跑多快？他几乎都被这个想法给弄得全身热燥起来。那匹马自由地在水中游动着。它很快在成天的想象中走上了岸。它的全身都挂满着水珠，毛发贴在身上，它离开成天很远，遥远使那匹马看上去更小了，也更象是一只从水里刚刚走出的毛驴。他用深深的失望的表情看着野马。野马在阳光中浑身猛然抖动，那些水珠如同溅玉似地乱飞。身上的湿润好象消退了下去。它看着巨大的湖面激烈地仰天长嘶。那声嘶鸣让成天的内心震荡不已。好象只有那一声的长嘶才让他的心稍稍有些安慰似的，看着那匹马轻盈地向前跑去，他才长出了一口气。然后骑上自己的马，跟着它慢慢地向前走。

王青衣看到成天那全身的草屑与汗水，知道他又去追那匹野马了。他看着那匹马消失的方向说：“你跟了它有十几天了吧？有没有新发

现？”

成天把眼睛收回，对着王青衣与兰静点点头。“你发现没有，这匹马除了跑起来时，它美得象一道闪电外，它在停下来时，我都不好意思去看它。它太丑了，丑得都不象一匹马。”成天有些遗憾地叹息。“我跟了它这么久，从没有见过如此丑但又跑得这么快的马。”

兰静看着那匹消失的马。说道：“那匹马的黑色简直美极了，它跑起来时，我觉得如同黑金。你怎么会感到它长得丑哪？”她走到成天与王青衣的中间。把马轻轻地勒住。“你们男人看任何东西都要找出美丑来。美丑对一个人真的那么重要吗？何况你们找的是一匹马。”

成天略有些尴尬地笑笑，他知道兰静理解错了自己的意思。他用目光看着他们的身后，那里刚好是连队那个巨大的马坟墓场。他们肯定刚从那里过来，内心可能会有更多的话或者感触。“你们刚才去看了那匹你父亲的闪电？”看到兰静点头后，他的神色暗了下来。“那是一匹好马，传奇之马，那匹马就很美。它有一双小的尖锐耳朵，全身呈现着一种少见的赤色，它的身上有着六只桃花大小的白色斑纹，很多人叫那匹闪电做桃花闪电，它飞驰起来如同一片树叶，而托动它的身体前飞的是风。可以想象出它有多美吗？放到马群里，它立即就成了一个新的王。我曾亲眼见过这匹马。”

兰静锐声说：“那不可能……闪电死时你才来这个部队。”

“它曾经在一九五零年拍的一部军教片中担任主角，那时你的父亲好年青，骑着它，几乎让人倾倒。”成天回忆说：“我刚来时，看到这部片子，并且是在电影上认识了我们的师长的。”

兰静神往地说：“那片子真的存在吗？我想看看，看看父亲当年的样子，当然还有那匹马。”

“那部片子已经制成了录象片，每年新兵来时，用于对新兵进行教育用的。你想看，回去我可以给你复制一份。”王青衣低声答道。同时用眼睛扫视着成天。“你的马好象全身都湿了……”

成天低头看看先知。先知刚才因为剧烈的奔跑全身都浸满了汗水。他跳下马来，用手帕轻擦去先知额上的汗水。兰静的眼睛一动，他发现这个男人身上温柔的一面了。她跳下马来，与成天并肩行走。“你追了

那匹马十几天了，从来就没有把那匹马给追上……”

“没有，我的马可能一生也追不上它了。你没有见过那样快的马，它跑起来时，就象是一种想法或者念头。我们能追上念头的速度吗？”成天把先知的缰绳向前放放，让它走得更舒服些。

“念头……”兰静被成天的这句话给吸引。她低声说：“你也是被那个念头吸引着的人吗？我发现你对马好象有着奇怪的好奇，那匹野马真的对你那么重要吗？”

“当然。有时候一匹马给你的可能比一个人多的多啦。”成天的眼睛有些迷离地看着前面。“喜欢一匹马可能不该是一个人的理想，可被一匹马吸引，我觉得是一种幸福。”

王青衣骑在马上，他用眼睛寻找着那匹马消失的方向。兰静的问题可能正好是他想知道的。女人总是好奇的动物呀，她们总是对一切都有着强烈的好奇与追问欲。好象世界上所有的秘密都是她们吃惊的原因。王青衣有一搭没一搭地听着他们在那里谈话，眼睛一直看着前面，他觉得今天的草原有些怪异，安静得让他有些奇怪。他好象听到了种怪异而又神秘的声音，只是那声音离他太远了，他觉得象是幻觉，只有风声过来时，那声音好象才又强烈起来。他顺着声音的方向看去，发现那里好象聚集着一群黑色，还传出怪怪的一种动物的尖叫声。他吃惊地喊道：“快看，那里是什么？”

成天也发现了前面的怪异，他立即飞身上马，取出望远镜，寻找着前面的那块黑色。他刚一扫近那片黑色，就有些呆住了。镜片中好象是几只狼在那儿围攻一匹马。那匹马的身上都被咬伤了一块，血色披满了全身。但那匹马好象比那些狼还勇猛，它的双蹄纵起，不住地向那些围攻它的狼们踢着，一匹狼好象被踢中了，一个侧翻倒在了地上。他看得几乎有些呆了，这么凶的马他还是第一次见到。这时那匹马一个前纵向前面跑去，却又被一匹狼拦住了去路。那些狼好象越来越多，但那匹马却没有任何惧色，在狼群里横冲直撞，有只狼被它给踢飞了。就在那匹马转身的一瞬间，他发现那匹马竟是刚才跑过去的野马。他的血一下子冲了上来。他放下望远镜，焦急地大喊道：“妈的，是那匹野马被一群狼给盯上了。你在这儿照顾兰静，我去把那些狼赶开。”他从背后摸出长长的马刀，不待王青衣说话，已经箭似的冲了过去。

兰静被这突如其来的变故给弄得十分紧张。她紧张地看着成天的背

影。“天哪，那么多的狼，他能挡住吗？那些狼过来可怎么办？”王青衣也看清了匹马是在与狼群搏斗。他没有想到的是，成天会打马冲过去。他拿起望远镜，那里至少有十几只狼，成天一个人肯定不可能斗过那些狼，说不定还会有危险。他上去也不一定能赶退那些狼，草原上的牧人最怕的是群狼，它们常常结伙四处出动，一旦发现目标，即拚死上前，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王青衣紧张地看着兰静，此时她可能是最大的麻烦。“你看到了那个小山坡了吗？这是打火机，你去点燃一些干草，烟越大越好，看周围有没有牧人赶过来援救，我去帮成天一把……”

兰静紧张地看着王青衣，“那我怎么办？”

“就坐在那里别动，把烟弄得大些，知道吗？”王青衣下马紧了紧马肚带，飞身上马，把马一勒，向前冲去。

兰静带着哭腔冲王青衣的背影嚷着：“狼来了怎么办？”

“我会回来救你的……”王青衣远远地抛下一句话，打马走远了。兰静看着已经与那些狼搅成一团的成天，都快哭出来了。她跌跌撞撞地拉着马向山坡上跑去，连马也忘了骑。到了那片坟场的上面，她发现根本就没有干草，她急得眼泪都出来了，她用力地揪扯着青草，草的茎干很尖利，把她的手都给拉破了，血染在草上，她用火柴试图将草点燃，那些青草在火柴的灼烤中，连点烟也冒不出来，她气得一屁股坐在草地上。

成天嘶喊着冲进了狼群中。那些狼群似乎被突如其来的冲击给吓住了，它们一下子就乱了，但很快，它们就发现成天只有一个人，就重又向成天扑了过来。那匹马的后臀被咬伤了。但那匹野马好象故意在那里逗留与狼搏斗。成天发现野马只要稍微向前一冲，那些狼根本就追不上它。可它却跑一阵，又忽然纵起双蹄，准确地踢中一匹紧紧地追在后面的狼，它的后踢的力量太大了，成天看到，那些被踢中的狼，倒在地上就不动了。成天再次吃惊了，那匹马的血性中竟是如此地暴怒好斗。他大声地呼喝着，用力挥动长长的马刀，向一匹狼劈去，那狼急急地一躲，耳朵立即掉了半片，那只狼在地上滚动着，哀嚎着向一边跑去。但立即更多的狼就向成天扑了过来，这些家伙根本就不怕人。成天一手勒紧先知，先知一声长嘶，仰天长啸，成天趁机看了一下那些进攻过来的狼，旁边一匹跳跃起来足有马那么高的灰狼，最为凶悍，它几乎不吭一声，寻找着可以攻击的部位。成天觉得它很象是这群狼里面的头。他瞅准了那匹狼跃起来的一瞬间，把马刀尖儿一转，顺着那只狼跃起来的方

向割去，那匹狼没有咬中先知，向下坠时，身子从刀尖上重重地划过，狼腹立即被割开了一条长口，鲜血哗地一下喷了出来，旁边的狼都被吓了一跳。向四下里远远地散开了，但那些狼仍然围着成天与那匹马不放。成天看到野马的周围仍有七八只狼在那里不断地攻击着它。野马的身上好象又被狼给咬中了一处，但那些狼都很害怕野马的狂踢，远远地围着，不时地挑逗着那匹马。野马好象急了，它忽然一阵长嘶，双蹄跃起很高，从那些狼群中跳出，它跳得真高，几乎是从狼的头上跃过，但就在它跳落下来时，一只狼一下子就扑咬住了野马的后臀，野马疼得一个激灵，从地上高高地腾跃起来，把那只狼从背上摔下，但其他的狼趁机扑了过去。成天急了，他一勒缰绳，先知的头一昂，急纵了过去。成天就在擦过那只狼的瞬间，手起刀落，狼的头已经削去了一半。他的速度太快了，就在那把马刀从那只狼身上削起时，他已经转到了那匹马的侧面，一刀下去，砍中了一匹正在扑过来的狼身上。仅仅几秒钟，围攻着的狼群就被成天赶开了，狼们在他突如其来的冲击中，迅速地向后退却。那匹野马的身上好象有几处给咬伤了，血溅了一身。野马的头用力扭回去，用舌头舔了下身上的伤口。一声长嘶，向远处奔去。成天看到那匹马回头的一瞬间，那双眼睛里蕴着种感激。这目光让他很舒服，他挥刀劈向一只飞扑过来的狼，狼的前爪应声掉到了地下。这时王青衣嘴里呼喊着重刀冲了过来，狼们都有些惊慌，搞不清来了多少人，有几匹已经向后逃走了，成天把马头一纵，向那几匹狼冲了过去，狼们被俩人的气势给吓住了，转身向后退去。狼们逃走时的速度太快了，十几匹狼分头向不同的方向跑去。王青衣打马追赶了过去，用力砍向一匹逃走的狼，刀尖只碰到了那匹狼的背部，那匹狼一个滚翻，从地上急急地逃走了。王青衣打马欲追，成天拦住了他，说：“不要再去追了，草原上的人从来就不去追逃走的狼。”

“我的马刀才刚刚抽出来，还没有来得及去与那些狼拚一次哪？”王青衣有些遗憾地看着那些狼退去的地方。“那些狼的胆子真是太大了，大白天还敢跟人斗？”

成天把马刀上的血揩净，马刀上已砍出了一个很大的缺口，那个缺口里匿着部分骨渣，还有一点点的毛发，沾血的刀有着一股难闻的腥味。他用力呼吸了一口，把刀放回刀鞘。“草原上的狼成群地出来袭击一匹野马，我还是头一回遇到。刚才你看到没有，那匹野马的力量真大，它几乎一抬蹄子就会踢飞一只狼。这么好斗的野马我也是头一回遇到呀？”他看着那匹野马失踪的地方，叹息着自语：“它现在会在那里呢？它身上还被咬伤了几个地方。”

“那匹马能活着，让人吃惊，不过你也让人吃惊，为了一匹马，跑到狼群里来，万一……”王青衣的手里拿着那把马刀，到现在才想起害怕。他发现人在危急时根本就不知道害怕是什么？而知道害怕时，害怕早已离你而去。

成天笑着没有回答王青衣的问题。他兴奋地低语：“刚才那匹马在逃走时，我看到它的眼睛了，那家伙对我说谢谢了。”

“是吗？”王青衣看着成天那种得意劲，有些不屑地抖抖缰绳，说：“你迟早要被那匹野马给毁了，你知道吗？你谈起那匹野马时，好象是在谈你的爱情。你眼中的神色让我担忧哪。太爱一件东西，往往容易被那件东西所害。因为爱是一种缺点。”

“这种说法倒是挺新鲜的。不过我宁愿被这样一匹野马毁掉。”他的内心似被什么触动，他悲壮地低喊。“如果可能……。我已经决定了，我想把那匹马给捕回去，就在下周。”

王青衣被他的话打动，他怪异地看看成天。“你确实是一个过去的人。”

“什么？”

“兰静说的，他觉得你身上有着太多的古典的东西，有时候会认为你是某部过去的影片的主角。女人的直觉真的太可怕了。我发现她说的好象很对。”王青衣说。

“只因为我爱一匹马，或者去写什么书？”成天认真地看着王青衣。他的内心似被什么触动。

“恰恰不是。我说的是感觉。哦，好了，这个问题太沉重了。我们回去好吗？兰静还在山坡上放狼烟哪？”王青衣看到远处山上飘浮起了一缕淡淡的白烟。那儿有个影子似的人儿在向他们挥着手，他的眼睛湿了，把马一打，向着兰静奔去。

成天的坐骑不安地跳跃起来，如同成天不安的心，他觉得自己的心正在早受很多东西冲击，他的脑子里涌现无数的念头，好象无数的灵感都在刺激他，他把马一勒，先知一下子纵跳起来，向前风似是地飘过去。成天沉浸在一种快速的奔驰中，那种奔驰很快就与他的内心的情绪

一致了，他感到风如同草浪似地在他的身上涌过，感到舒服极了。

第八章

二十三、惊心于马的爱情

成天凭感觉找到了那根石柱。石柱在草丛中隐现着一点的痕迹，成天远远地就看到了它。周围的草丛在风中凌乱地来回摇晃，好象是谁用手在那里轻推。可是那只巨手该有多大呀，他远远地看着那片草丛没有靠近。凭感觉他觉得那匹马就藏在里面。他没有用望远镜去找，望远镜的镜片反光很大，马见了那种反光会受到惊吓的。这里的草丛太深了，大风好象是一把巨大的梳子，轻轻地梳理着无数的草。它们的倒伏带着波浪的形状，成天觉得那些草就象是一层层浪涛。他跳下马来，用耳朵听着草丛轻轻的摇晃，马的声音肯定与草丛的摇晃不同，他觉得在草原上寻找一件东西，有时候耳朵比眼睛更可靠。风好象越来越大，一根根的草在风中相互扯动，如同草的战争。成天把耳朵伏到地面上，草的声音一下子就被过滤干净了。大地总是传达着被撞击的声音，而不会传达风的前进的脚步。成天听到了一阵激烈的心跳。令他奇怪的是，好象不是一匹马，而象是两匹？他迅速骑到先知的背上，打开望远镜，凭直觉，他已找出那匹野马的大致方位。

旁边的马格骑在马上，他一直紧张地抓紧着自己的“黄飞鸿”的缰绳。他们从早晨就开始出现在了那片湖边，可是直等到了上午，也没有发现那匹马的踪影，全连上百号人马全部都伏在离湖面上千米的三面的草丛中，只要那匹马一出现，他们就会把那匹野马给逼到湖里去。但那匹马好象知道了秘密似的，忽然消失了。成天的心焦虑不安，他在那片草地上等过了难耐的两个多小时，还是没有看到那匹马的影子。老额吉与萨日娜把家里最好的那盘套马索拿来了，那套马索是用一整张的牛皮给揉熟的，上面积着一层黄焦的色泽，那套马索做成后，就一直放在那里，只用了一次，老额吉的儿子就被这匹黑色的野马给拖到了生命的底层。老额吉把那盘套马索扔到成天的面前时，眼里好象含着很深的泪水。成天默默地收下了。他把那盘绳索捧起来，绳索粗细适中，柔软坚硬度舒服得让人吃惊，好的骑手从套马索上就可以看出来，但他想不到这么一个好的骑手竟会被那匹野马给拖死。王青衣打马走过来，他在山上用一支红旗来指挥埋伏在三面的战士们，大家在等待中都有些疲惫了。

王青衣有些疑惑地看看天，说：“那匹野马是不是看到了我们？我

刚才在山坡上，看了半天也没有发现一匹马的影子。”

“再等一个小时，那匹马我想它一定会出现的。牧人们说过，马的路线是无法变的，除非是生命发生了变化。我到前面一个地方去看看，我一直感觉它在那里，你在这儿守着，如果我发现了那匹马，就把它给引过来。”成天交待完毕，低头看到四班长马格，他想了想，用马鞭一指他，说：“你跟我去……”

马格把马一勒，‘黄飞鸿’得得地奔了过来。马格的马背上还挂着一个很长的套马杆，那个套马杆是从牧人家里借来的，他从来没有用过那种东西，但他觉得挺好玩，还当场向那个与他一起放过羊的老牧人学了几手简单的套马技巧，尽管他知道那匹马凭他是套不住的，成天也不会看着别人从他的眼前把那马给套走，主角是他，他们只是来配合他，在旁边哄赶那匹马时用的。但这已经足够了。骑兵们听说套马，早就激动得跃跃欲试了，那些枯燥的训练早就引不起大家的兴趣了。成天看到埋伏在西面的两个班还下了几道皮绊子，那绊子下得还挺专业的。他回头望了一下那些埋伏起来的地域，除了王青衣远远地在地域外，几乎看不到一个人。他满意地打了下马，向前驰去。

草丛的起伏越来越大，好象有无数只手在搅拌着大地。成天用眼睛过滤着那些深绿色。忽然，他看到就在那一根根的绿色中，那匹马露出了一双深深的眼睛。那眼睛直盯着他，成天第一次这么近地看见那匹野马的眼睛，那双眼睛带着种少见的欢乐，一种灿烂的东西正从它的眼睛里开始溢出来。成天被野马的快乐吸引，他把镜头向后移移，才发现那匹马的身边竟还簇立着一匹小小的红色母马。那匹母马幸福地用唇吻舔着野马的身子，野马全身都浸在突然的爱情中。成天没想到自己竟无意间闯入了一匹马的爱情中。他有些落寞地把望远镜放下。马格压低声音问他：“看到那匹马没有，这个地方的草太高了，这儿真怪，好象是藏着许多秘密似的。”

当然这儿藏着很多的秘密，成天把望远镜放好。压低声音说：“那匹马好象有客人，我们给它五分钟时间享受一下这种爱情。”他用手一指东面，说：“你到那匹马的后面去，五分钟后，你在那里大声呼喊，然后用套马杆把它赶过来。记住，要把它往西面赶。”

“可是我们的埋伏地是在北面呀？”马格不解地问道。

“西面是山坡，那个地方它不会去的，我们向前追就行了，它肯定

会从山脚下迂回到北面的湖边去。它一天都没有饮水了，我没有见过一匹马，会坚持一天不饮水的。记住，不要靠马太近。”成天低声叮嘱他。

马格半信半疑地向前走了。那片草丛在风中轻摇着小小的细浪。马格隐伏在草丛的左面，开始慢慢地放“黄飞鸿”向里边走，马身子挤开草丛，无数的草开始被挤碎，踩在蹄下。马格已经可以看见那匹马的黑色皮肤了，在绿色中的黑总是那样不易让人发觉。但那匹美丽的红色母马的声音却很大，他在很远处观察着那两匹马在那里的亲昵。他忽然想到成天的嘱咐，他竟然要让这匹野马再享受五分钟的爱情。马格的心怦然一动。他举腕看表，五分钟早已经过去了，他的嘴角漾起一丝笑意。他想再等三分钟，那三分是为自己来算的。他已经报名参加了高考复习，那个名是成天给他报的，并且那个名额是他特意从军分区要来的，当然他不会感激成天，就象成天不会因为他爱萨日娜就会同意一样。马格闭上眼，想着萨日娜刚才的样子，他刚才远远地看到了萨日娜，却不能说话，他故意离开萨日娜很远，但他不论走多远，都可以感到萨日娜的目光，那是爱情的光。

风声大起来了，那匹野马忽然一声惊呼般的长嘶传来，马格迅速睁开眼，从刚才的短暂想象中惊醒。他看到那匹野马从眼睛中消失了，很明显，野马发现了他。马格下意识地长呼了起来，那声音悠长而又响亮，野马在向外跑时，被那声音惊动，也一声长嘶，从另一个方向折了过去。马格看清了那马是在向南跑，那个地方不是他们想让他去的，马格把“黄飞鸿”一勒，向另一边插去。他手里的套马杆在草丛中成了累赘，他只好把那杆子向后顺着。野马的伴侣一直跟在它的身后跑，那匹红色的母马好象怀孕了，跑得很慢，野马边跑还边回头来照顾那匹马。马格把缰绳一勒，“黄飞鸿”已经从另一头把它们去路给挡住了，他站在边儿上，把那条长长的套马杆扬起来，他想，在草丛中刚好是个机会，也许那匹野马就成了他的战利品。他的心头闪过成天失望的眼神。他被这个想法给刺激起来了，他紧盯着野马奔来的方向。野马的前蹄一直高纵着，草丛在它的蹄下溅着鲜艳的绿色草汁。它的身后紧紧地跟着那匹红色母马。马格远远地把套马杆扬起来，就在野马冲过来的一瞬间，他的杆子已经扔了过去。野马忽然昂首向天纵了起来，它的双蹄在空中准确地击中了套马杆，杆子被一阵激烈的撞击给推向了一边，马格的身子被巨大的惯性给推开了。他的半个身子斜歪在了一边，“黄飞鸿”给惊得一下子跳了起来。马格摔脱套马杆，双手紧紧地抱住马头，才没有摔下来。等他清醒过来，那匹野马已夺路向成天那个方向跑去。

马格的心狂跳不已，他看着那匹野马的背影，竟有些后怕。他从地上拿起那个套马杆，套马杆被野马从中间给踢折了，马格沮丧地把那半根杆子拿起来，向野马追去。

成天远远地看见野马夺路过来，身前的草丛被它挤得发出响亮的呻吟。它从草丛中钻出来时，好象是从水里跳了起来。身后出现了一条长长的甬道。那匹红色的马还在跟着野马奔跑。成天看出来了，那匹红色的母马拖累了野马。它根本就跑不快。他勒了一下先知，向右边闪开。野马在草丛外猛地看到成天，愣了一下，继而又向西面的山脚下跑去。马格扛着那半截套马杆冲了出来。成天看着野马逃走的方向，说：“光用蛮力是抓不了它的，它的力气大得超过想象。从现在起，不准你再用套马杆去套它了，你的任务是只要把那马赶过去就行了。”

马格想要说什么，成天根本就不理，顾自说下去：“我在左边你在右边，跟上那马向前走，记住，不到万不得已，不准你靠近它。”说完，鞭子一扬，向野马追去。马格看看他的背影，用牙齿使劲咬住嘴唇，把马使劲一拍，向右边闪去。他们俩个相隔六百多米，一左一右地向前赶着，野马距他们大约有一公里的样子。成天故意把鞭子甩得山响，那匹野马不时地回头看着，它的奔驰明显地有些慢，成天看着有些感叹，爱情总是会拖累人的。在跃上一个山坡时，成天停了下来，他打了声唿哨，让马格过来，马开始消失在了他们的视野中。马格有些不明白地问：“野马根本就没有向北走，它会不会……”

成天举起望远镜，向着野马的方向望了半天，道：“它已经快跑到山脚了，再往前走，就会上山，但愿它会按我们的想法往北走……”

马格有些泄气地从马上下来，他把那根套马杆向地上一扔，一屁股坐在了地上。那根套马杆此时显眼地在那里放着，这几乎是一种侮辱了。马格扯了根草，在嘴里嚼着。草汁很苦，他一点点地含在嘴里。成天好象沉浸在某种想象中，他站在马前，从马身上御下那盘套马索，慢慢地在手里捋着，眼睛却一直盯着野马消失的地方。马格看着那盘套马索，问成天：“哎，连长，你以前套过马吗？”

“当然。我们乌珠穆沁草原上，一到冬天，男人们就会玩一种成人游戏——摔儿马。大家找到一块好的雪地，把马群从远处赶过来，这时候，马群中的王，那匹最好的头马就成了我们共同追击的目标。大家骑在马上，追着那匹儿马向前跑。儿马跑得最快了，我们就在前面堵塞，马回来时，会有无数条的套马索给抛过去。当然只有极少的人才可以套

住他，凡是套中儿马的，就是草原上冬天的英雄，每个毡包都会请英雄去喝酒，姑娘们则会给那个小伙子唱情歌……”成天象是在回忆着某种美好的细节。忽然沉默不语。

马格知道自己不经意间触动了他的心思，他还从来没有见过成天这么温情地回忆某件旧事，之前，他从来没有听成天谈到过自己的爱情，一个回避自己的情感的男人肯定有着更深的隐痛。他听老兵们说，成天爱过一个姑娘，那姑娘长得很漂亮，还到连队来过，见过的老兵都说那姑娘唱歌好听得就象是百灵鸟，午跳得动人极了。但那个姑娘走了后，就再也没有来过，据说是死于一次车祸。成天从那以后，几乎再不谈及任何情感的问题，好象把自己封闭了起来，拒绝任何人的进入。这一点让马格很吃惊，一个女人竟可以影响他的情感。那个女人在他的心中留下的可能更多的是一种隐痛，只有痛过的人才可能如此深地珍惜某种东西。马格当然不会放弃这样一次机会，他装做不经意地说：“你套住了那匹马了吗？”

“那是匹赤色三岁儿马，那个冬天，我们把它赶到了一片冰面上，它跑得可真快，有几个牧人刚把套马杆套上，就被它夺走了，它的勃子上已经挂上了五六根杆子，那些杆子在他的踢打下，折断了许多。我站在最后面，那会儿我最小，我没有骑马。那匹马冲过来时，我看到它的眼都红了，马蹄翻起的冰渣四处横飞。我眼一闭，就把套马索给甩过了，套马索是草原上最不好用的套马工具，使用它的人得有极好的力量与技巧，否则，根本就套不住马。草原上的牧人一般不用它，而是用套马杆。那匹马的劲可真大，它一个前冲就把我给拖起来了，那时候我的力量太小，全身的重量加起来不过九十多斤，我一下子给摔倒在了地上，马拖着我跑了有几十米，我才清醒过来，我猛地揪紧那根绳子，双脚找准了雪面，那匹马拉着我在雪上滑了起来，把我拖了足有十多公里，我的手都给拖出了血，但我就是不放，直到那匹马累倒在地。”成天的眼里显现出少见的亮光。“那是我套住的第一匹马。那年我十七岁。”

“真动人，感到象是一个传说。不过连长，我感觉那时候你的背后肯定有一双目光，在看着你。你就是在那次认识那个姑娘的吧？”马格觉得成天今天的情绪出奇的好，他忍不住问道。成天的这个秘密对他来说，太有诱惑力了。但话一出口，他就感到了后悔，因为成天可以把那件事在心中埋伏这么久，那他肯定还会长久地让那个秘密保存在自己的心中。果然，那句话触动了成天，他回过头，使劲地看了马格一眼，马

格把眼睛挪开，移向那片草原，他现在心中极度渴望那匹马出现。人总是需要很多借口的，而他希望那个借口迅速出现。

“那双目光，哦，真美……”成天自语着，他的目光中闪烁着悄悄的亮光。

马格忽然看见那匹马出现了，他下意识地打断成天，“那匹马，快看，它向北面走了……”

成天把望远镜打开，那匹野马与那匹红马悠闲地向北面的湖面奔跑。红马一直比野马慢半个头，好象是依附在野马的身上似的，那种温情吸引着成天的目光，他一直跟随着野马向前走，直到那匹马跑出了他的视线，他才不舍地放下望远镜，对马格说：“我们该回去了，那匹马已经跑到了湖边。”

二十四、我就是传奇

湖面上飘荡着碧兰的宁静。羊群与牧人都消失在了这场战斗的后面。没有人的呼吸，甚至连马匹的声音也都藏了起来，压伏在最低部位。成天远远地伏在那片小草坡上看着湖面。野马与红马这对伴侣在无言地戏嬉。它们走入了很深的湖水中，那匹红色的母马依在野马的身上，不住地把自己的身子在野马的身上蹭着，全身的红色都显出了明亮的光泽。那种快乐的画面强烈地刺激着每个观看这一幕的骑兵，之后是那些马。军马们的眼睛都越过草丛，看着自己同类的爱情，有匹马不安地刨着前蹄。它的神经好象已被刺疼，那种快乐几乎风一样地传染过来。

那种不安成天早就体验到了，他刚刚从自己预设的口袋阵的四周看了一遍，连队一百多号人都按层次埋伏好了。那个口袋阵他几乎布了有十几里长，有一百多条套马杆子在那里等着它，而他则站在最后。前面的那些套马杆不过是消耗野马的体力的一种办法，现在让他发愁的是那匹红马，那匹马明显是被这种爱情给笼罩，现在它是野马的最好的拖累，如果把那匹红马给套住，那匹野马可能会自动回来寻找它。儿马对于爱情都比较执着，他在十六岁时把那匹马给套住时，那匹儿马竟半夜把缰绳挣脱，跑回到马群中与自己的爱侣相会。当然利用这匹马的爱情可能是件不太光彩的事，只是他已经顾不了那么多了，他从马上取下那盘绳索，往地上一扔。他看了一眼马格，说：“你带几个技术好的战士，埋伏在东面，等野马冲过来后，就把那匹红马给拦住，最好把它也

给套住。”

马格看了那匹红马一眼，担心地说：“要是那匹野马不回来救它哪？”

成天把那盘绳索拿好，不在意地说：“那匹野马是个情种，不过，但愿它不是一匹薄情的马。”

马格把那支折成一半的套马杆子拿好，带了几名战士走了。成天看了一眼正在嬉戏的野马，心里说声，得罪了。他向着远处山坡上的王青衣打了声唿哨，那声哨子太响，正在湖里嬉戏的野马吃惊地站住了。王青衣的身边站着兰静，兰静用一架高倍望远镜在那儿观察着，她仅仅是觉得这样好玩而已。王青衣听到那声哨子，把手中的旗子向东一挥，有几名战士立即放起鞭炮来，突如其来的鞭炮声，使野马一惊，它转身就向湖的东面跑，那里又出现了几名战士，在那里大声地呼喊。野马惊慌地折回身来，向着他们布成的那个口袋阵冲了过来。它身上的水珠儿在飞奔中如同玉盘似地乱溅。它浑身精湿，毛发粘在身上，全身散布着雾般的热气。它的长鬃上沾染着腥腥的湖水，向下拖着。水使它的奔跑显得有些吃力。更吃力的是那匹红马，它好象还没有从刚才的欢乐中回过神来，它的神色中一片惊慌，跑起来一跌一滑的，差点就滑倒在地上。

守在口袋阵前的几个牧人，哗地伸出了套马杆。那些老牧人是自愿要求来套马的。套马被当成草原上成年人的游戏，有点血性的男人都喜欢去马场套马。套中马不但可以使你赢得名声，甚至还可以赢得爱情。最前面的那个叫那日森的小伙子狼一样地把杆子横在面前，弯腰等着野马过来。野马惊觉地看着面前的竿子手，它拚尽全力地高高长嘶了一声。那声音在骑兵们的内心来回地冲撞着，成天觉得自己的心都快被撞疼了。他伸直腰，看到那个竿子手那日森，正一声大吼，向那匹野马把竿子抛了过去。野马疯狂地低下头，象是撞击着什么似地冲了过来。套马杆的杆绳在空中划了一个优美的弧圈，正好在野马冲过来的一瞬间，挂在在了野马的下巴上，那日森富有经验地一抖绳圈，绳索一松，刚好从野马的头上抖过，长长的绳索一下子挂在了它的脖子上。野马好象根本就没有看到那个那日森似的，它的头低伏着，仍然快速地奔驰着，那不过是一瞬间的事。那根长长的套马杆在那日森手中，还没有抓牢，就被拖着向前飞了起来，那日森被巨大的惯性给拉了一个跟头，接着就被拉着在草地上飞滑起来。转眼间，那根套马杆已经被野马给拖走了。野马昂首嘶鸣，它的宽胸上挂上了一根夺来的套马杆。骑兵们都被这匹马

的烈性给惊呆了，那匹红马已经跟着野马跑过了好几十米，越过了好几个战士。

野马被第二根套马杆套住时，它的前身向下一跌，几乎所有的人都以为野马给绊倒了，都忍不住惊呼起来。但是野马在触地的一刹那，又暴怒地跳了起来，它把那个套马杆向上面一弹，然后猛地一挣，那根套马杆又从那个战士手中掳走了。它身上拖着两根套马杆，向前唏哩哗啦地奔驰着，好象是一团黑色的火团，滚动着向前而来，那匹野马的气势逼人地过来了，骑兵们没有经历过这样的马，但这样的马才能让战士的血燃烧起来，有几个战士把衣服脱了，堵在前面。二排长是个汉族人，他把那个套马杆抡圆了，等着那匹野马冲过来。野马笔直地向前奔驰，它的眼睛闪着异样的光，向着二排长如子弹似地弹射过来。二排长在对峙中有些手软了，就在野马冲过来的一瞬间，他忽然向旁边一闪，呼地一下把那根套马竿给竖了起来，野马毫不减速，好象根本就没有看到他似的，扬长而过。它暴怒地把那两根长长的拖在身后的套马竿给踢碎了。成天远远地看着二排长撒手，不由骂出了声。在草原上摔儿马轮到自己出竿子时，如果不出手，是一件非常可耻的事，那个牧人将没有脸面在草原上呆下去，他自己会主动去找一个新的牧场，在那里被自己的羞愧所燃烧。这时马格上来了，他的嘴里什么时候衔着根草，他手中的那半根套马杆可怜地在手里挥着，成天觉得这小子今天有些反常。他站的位置不是阻拦那匹母马的，而是可以套中野马的位子。他的心一沉。这时已经受到极度惊吓失去了理智的野马，浑身的毛发都竖了起来，它的速度快得让人眼花缭乱。就在野马向前猛地扑过来的一瞬间，马格的那半支套马竿已经稳稳地甩了出去。成天看到牛皮绳在空中猛地绷直，稳稳地落在了那匹野马的脖子中间。马格的这个套马绳甩得太漂亮了，周围的好几个人都大声叫起好来。野马似乎没有料到马格的绳索已经套在了它的脖子中间，它仍然猛地向前冲击。马格顺着那绳子的方向，猛力地向后一拧，野马剧痛似地一声长嘶，向地下一个前滚，但人们还没有反应过来，野马已经从地上跳跃而起，巨大的冲力一下子把马格给摔倒在地，马拖着他在地上狂奔起来，他的全身如同一个沙袋似地在草地上被拖得飞跳。旁边的人都大声地惊呼起来。这时一声脆亮的声音大声地喊着，冲了过来，她大声叫着让马格松手，那个跑上来的人是萨日娜。成天看到马格套中那匹马的时候，心就开始跳了起来。当萨日娜跑过去时，他的眼睛几乎闭上了，他现在明白了，马格只不过是为了他心爱的女人才甩出那一竿子的。萨日娜过去，只会使事情变得更坏。马格的自尊肯定不容许他放手。但萨日娜却比他想象的要厉害的多，萨日娜飞似地打马过去，奔到跟前，手中的马刀一闪，把那根套马竿给砍

断了，马格一下子就停止了滑动。在那一堆人中，他发现只有萨日娜是清醒的。野马的身子猛地向前弹射着，全身失控似的笔直的向前狂奔过来，那种奔驰的黑色竟然闪烁着炫目的光。前面三百米处，几个战士同时抛竿套中了那匹红色的母马，那匹母马在奔驰中，被骤然摔倒在地，它抬起头，挣扎着望向那匹在前面如同火团似的飞跃的野马，发出低沉尖锐的长鸣。野马一下子慢了下来，它的头向后仰着，但仅仅只是一瞬间，新的套马杆就又落在了它的身上，野马好象被激怒了，它暴怒地纵起前蹄，向着空中一声长嘶，全身几乎直立起来，那根套马杆在它落地时，已被它踩断，那个战士一下子就被摔倒在了草地上。就在那马从地上跃起时，它已跑到了距成天不到二十米的地方。

成天冷冷地看着它，他的眼睛里只有那团奔驰的黑色。野马在距成天很近的时候，猛然看到了他。它的眼神稍微犹豫了下，就又象一团火似地奔了过去。但就在它快接近成天时，猛地向右面闪去，那个骑马在一边儿上呼喊的战士忽地被它撞了一下，马受惊而逃。野马毫不减速，偏斜着身子向前奔去。成天的眼神稍微犹豫了一下，但立即就又恢复了过来。他手中的绳子忽悠着小小的圆圈，他拚尽力气地一声狂喊，全身猛地绷直，那团绳子如同一个涟漪似地向野马飘荡过去，就在那马既将冲出口袋阵时，那只绳子准确地在空中与野马的头相遇，野马被从身后过来的绳子吓了一跳，它的头下意识地一昂，那只绳圈向上一抖动，滑进了它的脖子中间。那团绳子开始猛地收紧，好象有股巨大的力量一下子把它向后拉了过去。野马的头回转过来，看着成天，它忽然把身子向前一弓，那团绳子滑到了它的宽胸上。野马长嘶一声，狂怒地向前奔驰。成天就在套中野马的一瞬间，纵身跃上早已候在一边的先知的背上。野马的速度太快，先知几乎是在被拖着向前跑了。马被拖着跑，是最危险的时候，就如人在长跑时，被人拖着一样，心跳与跑速会在很短的时间内改变。并且换成别人的跑速，不用几分钟，马就会被跑垮，有的马甚至会力竭而亡。成天的双腿死命地夹紧马腹，他把手中的绳索慢慢地收放着。野马现在的冲劲很大，只能慢慢地先耗尽野马的气力。就在拐过又一个弯角时，前面忽然站起一队人，野马一个急转身，向侧面跑去，草地上太滑了，野马竟然跌滑在地，成天就势把绳索向回收紧，野马的头在触地的一瞬间一下子就被猛地拉了起来，它灵巧地一跳，竟然借力站了起来。就在它向前跃起的同时，它的马腹如同擦着地面，呼地一下子向前飞奔了过去。前面阻拦的人被野马给惊得下意识地向后一退，让出了一条空隙。野马就从那空隙中呼啸而过。成天已经距野马很近了，大约有十多米，他手中紧扯着那条牛皮筋做成的绳索，那匹野马倒地后，他没有想到竟然从地下又顽强地跃了起来，那股突如其来的猛

力骤然间使他的全身失去了平衡，那马向前一窜，成天一下子被从马上给拖了下来，他的身体重重地摔在地上。他的脑子一片空白，高高的草丛在他的身下成片倒伏，他觉得自己的全身都快被磨破了，他听到了周围响起了一片惊叫与杂踏的脚步，蹄声在草原上密集地响起来，他的手紧紧地抓着那根牛筋做成的套马索不放。他的手上浸出了血，脸被草丛给挂烂了，他就在那匹马骄傲的长跑中睁开了自己的眼睛，在被拖动的上下抖动中，他悄悄地调整着自己的身子。前面又闪出了一队人马，几十个人站成了一排，在那里挡住了那匹马的去路。野马一声长嘶，向着侧面一个危险的转身。成天的身体一下子就掉到了地上，停止了前进。周围的人都大声地呼喊着他把那根绳子放下，再拖下去，成天说不定连命也会给拖掉的。成天在周围战士们的惊叫中站了起来，但就在他站起来的一刹那，那根绳子又被奔驰的野马给拖直了，那条绳索紧绷着如同一张硬弓，一下子就把成天给弹射了出去。成天的衣服被草丛给磨烂了，他的脸上全是血与草汁，重重地涂在脸上，只有一双眼睛还闪着一股怒火，所有看到那双眼睛的人们都有些呆然地看着成天。成天被那匹野马给激怒了，他的手如同焊在那根绳索上似的，抓得又牢又稳。成天的身子被野马给拖得全身一个趑趄，醉了似地向前猛地跌了几大步，但他很快就跟上那匹马的节奏，他的步子猛地甩开，顺着马的奔驰向前跳纵，那根绳索向前一抖，成天借着那力气向前猛地一纵，他的全身飘起来似地，追到了那匹野马的身边，他跑得快极了，全身都如同绷起来似的，他的头昂扬着，右手已抓紧了野马的马尾。他的左手紧抓着那根绳索。野马好象没有想到成天会赶上来，它嘶鸣着回过头，那眼里竟闪过一丝的惊慌。成天就在那马回头的一瞬间，把那根绳索向自己身后一抛，双手已稳稳地抓紧了野马的马尾。野马被他抓疼了，忽地向空中弹跳起来，一双铁蹄猛地向后踢着，野马的速度陡然间降了下来，成天把它的马尾一松，一个前跃，到了马的身边，他跟着马前跑了两步，右手已紧紧地抓住了它飘浮着的黑色长鬃。他忽地一个前跃，双手抓鬃，已飞跳上了黑马的光背。野马陡然间负上了一个人，全身好象都被突如其来的压力给吓住了，它惊恐地向前猛跳着，试图把成天从马背上给摔下来。成天把头紧伏在那匹马的身上，双手紧揪着它的黑色长鬃。那些鬃毛真硬，一根根地支扎着成天的脸。成天把身子伏得很低，耳朵边的风声呼啸而过。他觉得全身都要被风给吹走了。野马的身上有着一股很腥的水草味，那是湖里的气味。成天都可以听到野马的呼吸与它急促的心跳，它觉得野马的心跳如同一面鼓，咚咚地击打着他的全身。

野马醉汉似地在草原上来回奔驰，跳跃。它一会儿好象都要倒地了，全身斜斜地向坡上急驰，成天的身子从马身上几乎快要滑下来了，

他的手紧扯着黑色的马鬃，竭力让身子保持着平衡。野马黑色的皮肤光滑得连水也沾不住。成天的双腿拚命地夹紧野马的马腹，就在马把身子斜过来的同时，他的手一把从野马的前胸上把那根套马索抓了过来，抓着套马索不太舒服，可是却比用手揪着那些一根根的鬃毛方便。野马好象被成天激怒了，它忽然一个前纵，双蹄直立起来，成天的全身都给悬在了野马的身上，远远地看去如同一只小小的壁虎，紧紧地粘在上面。野马又是一连几个跳跃，成天跟随着野马的节奏前后左右地上下抖动着，好象他是那匹马身上的一块皮肤。

周围的人都被成天忽然的举动给惊住了。草原上一片寂静，大家都呆呆地看着那匹马与成天。好象在观看着一场精采的表演。王青衣觉得时间长了，可能要出事，他赶紧挥旗让马格他们一组从侧面到前面围堵。马格的脸上都被草给挂烂了，萨日娜在一边帮他包着伤口。他看到了王青衣的旗子，赶紧把全班人带上，向前面追去。但有经验的牧人们都远远地跟着那匹野马向前走，野马越是跳得厉害，越容易消耗体力，这会儿任何人的惊吓只会让马受惊。受惊的马只会增加骑手的麻烦。兰静在山坡上看得眼睛都直了，她的嘴一直张着，好象已忘了合上似的。野马的每一次直跳，都会让她吃惊的惊叫起来，好象那个骑马的人是她似的。王青衣一直观察着成天，成天从地上一跃而起跨上马背时，他的心一下子就提了起来。这时一边的兰静又一惊一乍地叫起来：“快看，成天给摔下来了……”

野马狂跳了一阵，看到成天还在背上，有些恐惧地向前窜奔而去。远远地前面出现了马格带的几个人，他们拉开了很长的一条直线，向前扑了过来。成天有些叫苦，他现在最怕的就是前面出现堵拦的人，因为野马现在已经开始对自己没有办法了，它现在就剩下了向前猛跑，也就是到了训马的最后关键时节，现在到了比耐力的时候了，谁的耐力超过对方，那么谁就可以赢到最后。只有猛然的刺激才会激起野马的斗志。果然，野马猛地看到前面出现的拦阻的人群，有些突然的慌乱。它长嘶一声，那声音显得很无奈，也无力。它陡然把身子一拧，转了一个危险的弯子，那个弯子太急了，野马的全身几乎伏地了，成天的身了一斜，滑到了草地上。那匹马一个趔趄，滑跌着又站了起来，向前窜去。成天的手紧扯着那已挽在手臂上的套马索。他在地上了滚，一个前纵，奔到了野马的身边，几乎是在野马站直身子的同时，又稳稳地跳到了野马的身上。成天的怒气一下子上来了，他紧紧地把那根绳索抓紧，用力夹住马腹，同时用尽力气在马的身上猛地拍了一掌，野马受惊似地向前纵了出去。成天把头重又伏在马的长鬃间，马的呼吸已经十分粗重，它的

奔跑带着疲惫的蹄音。成天感受着那种极度的快感。草原上的草如同模糊的一片绿色，向后退去。他已经感觉不到风的吹击。那匹马的热气正从他的身上显出来。他看到了野马的那双小如一片树叶的耳朵。心里涌过难言的幸福。这时前面出现了一大片动人的深兰，那些兰色与天空合为一体，如同天穹。他感到马慢了下来，好象是走了很久，那匹马开始了减速，最后停在了那片水边。成天从马上下来，这时他才感到一阵难言的痛疼，双腿上全是血，沾在裤子上，好象都变成了一种陈旧的褐色。成天用手抚着那匹马的长鬃，它的身上全是汗水，那些毛发湿湿地贴在身上，黑色的长鬃在风中仍然前乍着，好象团黑色的丝线。成天用手帕轻轻地揩着，野马的眼睛躲闪着它的注视。它的头扭向辽远的湖水，眼睛凝住，好象被什么打动似的，不动了。

成天无言地看着它，他感到，自己成了一个真正的骑手。

二十五、我冷.....

营盘里宰了只羊，骑兵们都捧起了青稞酒，欢庆今天的胜利。晚上，更多的牧民聚来了，他们赶着羊，拿着酒来了，当然他们是来看那匹传说般的野马来了，来了就把那只羊宰了，请所有的人来吃羊肉，这是草原上的风俗，成天没有拦挡，他已经喝了无数碗酒了，酒意早就开始在他的身上洋溢了出来，他的脸红着，身上的伤口现在几乎不疼了，骑兵们在营房的外面点起了篝火，牧民们围着火堆开始跳起了欢乐的“果谐”。这种午是草原上的藏族人的一种午蹈，类似于国外的那种踢踏午。大家边跳边大声地唱起了歌。兰静被王青衣也拉进了跳“果谐”的行列。成天跳得最为生动，他好象被大家感染了，右手拿着酒碗，在火堆前疯狂地跳着，蒙族人跳这种午更有种怪异的风格，成天过去跟那些踢踏高手学过这种午，他现在跳起来有种怪怪的感受。有个小姑娘似乎被成天的午步给打动了，也跟着成天的步子跳了起来。他们的脚把大地踏得山响，草原此时如同一面鼓，那种咚咚的打击声让人心惊。

兰静边跳边注意着成天，她觉得成天跳起午来的醉态更让人心动，他的全身好象都洋溢着种浓烈的男人味，让人看上去十分舒服。她今天看了成天征服那匹野马的全过程。内心波涛般起伏。她觉得这个男人完美得让人心疼。旁边的王青衣醉了般地跟着那些骑兵们在狂跳，但他的眼睛一直都在那里关注着兰静。看到兰静那种痴痴的眼神，他的心跳了一下。成天今天的人气急升，现在他几乎就是英雄，女人在英雄面前总是容易迷失的，当然兰静不会，因为兰静最多是欣赏他而已。因为这个品种的男人如同她们内心的浪漫，而兰静与他一样，他们都很现实，尽

管可能在某一部分的浪漫面前会失去自己，但很快就会回来，因为他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当然，这种浪漫他不想让她维持得太久。他无意似地走过去，拉起兰静的右手，用眼睛示意兰静跟着他跳。兰静的眼睛开始活了过来，她在王青衣的暗示下，很快就找准了那种午的节奏，很快地跟上大家的脚步。兰静的脸上出现了笑意，她看着王青衣，大声地喊着：“知道刚才我想什么吗？我想那个驯马的人要是你就好了，我就会跑到他的跟前用吻来欢迎他。你发现没有，成天是个孤独的英雄，他没有鲜花，也没有一个女孩子属于他。他很可怜……”

王青衣听清了兰静的话，他笑着把兰静拉离了狂欢的队伍，走到一边，给兰静拿了一碗酸奶，大口大口地喝着。兰静拿着那个大碗有些不知所措，看着王青衣的样子，也喝了一口。“你都有些同情英雄了，当然我不吃醋，我喝酸奶。”王青衣有些嬉皮着脸，酸酸地说。兰静的脸红了一下，当然月亮离草原太远，暗青色的天空下是看不清脸色的变化的。她伸出拳头，轻砸了一下王青衣的背。“怪不得你的嘴里一股酸臭。我就是喜欢他的这种性格，可我不喜欢他的人生方式。也就是他是那种可以欣赏但却不能拥有的男人。”

王青衣有些诧异地问：“哦，我倒想知道为什么？”

“他太古典了，好象是书本上的理想式的东西，理想式的东西都是有缺陷的。”兰静拿着那个大碗，轻啜一口。女孩子不能深刻，女孩子一深刻起来就不可爱了。王青衣看着兰静，说：“女人的眼睛总是可怕的，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话，成天是个活在理想中的人，也是个真正的性情男人，如果是女人，我也会爱他的，把他放到自己的理想里去。当然，做为男人我尊重他，并且与他保持相当的距离。”

“为什么？”

“他身上的东西会唤醒你拚命想压制的东西。因为他有时候敢于尝试失败，而我能够预知失败，并且逃开，或者换一种新的方式，我有时候都不敢思考，因为我太精明了，太象一个现代人了，我们都不会象他那样去做一件没有结果与回报的事了。这就是我们与他的区别。”王青衣有些痛苦地说。他的眼睛显得很平静。

兰静半天没有说话，她把头靠在王青衣的身上。草原上开始起风了。他们静静地在风中望着火堆边上狂欢的人群。远处传来一声马的长嘶，那是野马在马棚里来回踢踏时的巨大响动。王青衣把衣服披在她的

肩上，自语似地说：“想听故事吗？是一个我听来的爱情故事。”兰静不语，双目期待地看着他，同时眼里充满了种疑问，那意思是说：“为什么？”

王青衣低声叙述：“……那个少年十七岁的时候，套中了一匹草原上最美的骏马。那匹马使少年在草原上成了一个英雄。少年的家乡有个很美的风俗，叫做‘姑娘追’。也就是追姑娘的意思。每年到了秋天，几乎所有的人都会自发地来到一个最大的牧场，聚集在那里，当然到得最多的是姑娘与小伙子们。在那里如果那个小伙子看中了姑娘，就可以请那个姑娘走马入场。那种追的方式好象很奇怪，就是往前走的时候，那个小伙子可以不断地对那个自己请去的姑娘表达爱意，多肉麻的话都可以说，而被请的姑娘只能听，就是不高兴，也不能拒绝。但走到规定的场外向回返时，那个小伙子可就惨了，姑娘就会高举皮鞭，向那个小伙子追打，如果那个姑娘对小伙子有意，则会把鞭子高举轻落，或者把鞭子抽在小伙子的马上，帮小伙子逃跑。如果她对那个姑娘不满意，那小伙子可就惨了，姑娘会拚命地抽打那个小伙子，直到把那个小伙子打得到处跑为止。这是草原上最有意思的求婚方式。那个少年就是在那儿认识那个女孩子的，那个女孩子叫做娜依拉。她长得好象很美，据说那双眼睛就象是北斗星那样亮，她有一双修长的大腿，还会唱草原上所有的歌。那个少年就是在听那个小姑娘唱歌时迷上她的。他走过去请那个小姑娘入场，那个姑娘看了一眼他，就含羞地跟着他的马进入了场内。那个少年到了场内，很少说话，只是用一双眼睛看着娜依拉。娜依拉早就看中了这个少年，只是不知道他竟然这样含羞，不说话，只是用一双眼睛看着她。那双眼睛看得她的心慌乱不已。俩人就这样你看着我我看着你，走出了场外，他们走了好久，才停下来。那个少年爱上了娜依拉，娜依拉也喜欢上了这个会用眼睛说话的小伙子。”

“这故事也太简单了，那个少年竟然可以用一双会说话的眼睛去打动一个姑娘，那个姑娘是不是早就爱上他了？不过那种认识的方式真让人难忘。”兰静的眼睛里闪烁着一星亮光，那是篝火在她眼睛里的样子。“后来呢？”

“后来那个少年来到草原上当了一个骑兵，他的姑娘在家乡等着他，并且照料着他的奶奶。但过了一年后，那个姑娘竟忽然没有了音讯，少年给那个姑娘写了很多的信，托人去找她，可却都没有娜依拉的消息。少年三年后回去时，自己的奶奶已经离开了人世。那个姑娘住在一个摇远的毡包里，他去找到她时，姑娘坐在一堆羊毛里，她的脸还是

那样的漂亮，可是她却站不起来了。娜依拉在一次骑马时，从马上掉下，她的双腿致残了。善良的姑娘娜依拉觉得自己不能拖累那个如同鹰一样的男人，因为高飞的鹰是不能让一个飞不起来的人儿给拖住的。姑娘忍受着痛苦决定离开那个少年，三年后，少年回到家里，找到了那个姑娘，他看到后，心疼得泪都流了出来，他想我一定要让她成为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他把姑娘送到县城的医院里去查体，医生告诉他娜依拉已经瘫痪了，并将终生无法站立起来。已经长大的少年决定把娜依拉接到部队的附近去治疗，顺便可以照顾她。他几乎是背着娜依拉来到了那片草原。娜依拉第一次看到了山外的世界。另外一个草原让她的心一下子开阔了。娜依拉的脸上有了笑容，但就在她来到这里的半年后，不幸又来到了娜依拉的身上，那年草原上遇到百年不遇的大雪灾，那个少年带人去了草原深处去救灾，临走给姑娘的毡包里留下了干柴与肉食。可是他一去就是一个多月，姑娘着急了，每天到外面的大雪中去等那个少年回来，姑娘有一天发高烧，但她还是爬到了外面去等。那天她的神情有些恍惚。竟在大雪中忘了回家。直到大雪将她的全身都给埋了起来。少年回来后，娜依拉已经在大雪中冻死了。少年痛不欲生，他将那个姑娘埋在了草原的最深处。从那以后，少年开始沉默了，那个姑娘在他的心中的影子太重了，他下定决心，终生不娶，直到终老。因为没有姑娘可以象娜依拉那样走进他的心。”

兰静的眼里已经充满了泪水，她喃喃着说：“真动人。那个少年太让人感动了，当然还有这个故事，好象如同现代染祝。那个少年好象就是他吧？”兰静的手指了一下仍在场中狂欢的那个成天。王青衣点点头。“看出来他的可怕了吧？我现在都有些担心象他这样的人，在骑兵连撤消以后，他还会有没有理由活下去？”

兰静吃惊地看着他。并被他的这个假设给吓了一跳。“为什么？”

“你没感觉到吗？他今天的那种勇气不是一种更好的证明吗？”王青衣有些担忧地看着成天。“一个人的理想越大，可能失败得越惨。成天还在梦想他的祖先的骑兵时代，可惜，他生错了时代。”

“你来到草原上竟然深刻起来。你的变化让我感到害怕，说真的，到草原后，我觉得这儿的氛围让人感到一种距离，但它肯定不是我们要的那种生活，我不喜欢它。你知道吗？我想念城市，在这儿呆久了，我会对自己的理想产生怀疑的，因为钱在这里不是唯一的标准。”她看着远处的夜空，“我得走了，我要回到那种氛围中去。那种氛围不会让人思想，知道吗？不用思想真让人舒服，因为思想只是痛苦的开始。”

王青衣怔怔地看着兰静，兰静今天的表现很让他有些意外。她肯定是被触动了，那个成天当然会让所有的人心动的，尤其是女人。只是兰静太冷静了，她的冷静如同她的美，那种美只有在碰伤后，才会显出一丝深刻的不同。兰静好象怕冷似地蜷在他的臂弯里，低声问他：“可以告诉我你是从哪里听到的吗？”

“那个赵干事讲的，他曾在这个连队担任过排长，他还告诉了我那个少女的墓的方位，我曾经悄悄去看过，那个小坟上种满了各种美丽的鲜花。很鲜艳，鲜艳得让人心惊。”

“我想明天就回去，临走前我想到那个坟上去看看，去看看那个少女的幸福。”兰静喃喃地说，她的心好象沉浸在一种新的感触中。她用渴望的眼神望着王青衣，“我冷，抱紧我，使劲抱住我……”

二十六、那马使他受到侮辱

成天正晚倾听着那匹野马的长嘶和不安的跳动，它似乎极度不适应这种被关起来的生活。昨天他把那匹马的前蹄绊起来，用布蒙着它的眼睛，用一辆大勒勒车把它运回了营地。马在勒勒车上不安地低鸣着，可它的力气已经消耗殆尽，那种无力感使它竟然在车上显得很安静。成天让骑兵们专门为它腾出一个马棚，同时连夜在那个马棚前用十几根木头，圈起了一个很大的跑马场。那个马场没有出口，唯一的门只面对着那个马棚。

他不知道那匹野马的精神恢复过来，会有谁可以拦住它？

野马在栏里好象一直在跳动着，它把那个拴着的马缰给扯得发出吱吱的断裂声。到了天亮时，野马终于把那根缰绳给扯断了，它哐哐地仰天长嘶一声，冲出了马棚。但很快他就被那个很大的用木头搭起的栏杆给挡住了。它不安地在栅栏里来回奔驰。它的后蹄把那些栏杆给撞得发出咣咣的响声。很多战士都冲了出来，看着那匹狂野的马发呆。通信员跑了过来，向一直在那里倾听那匹野马长嘶的成天报告。成天只是懒懒地看着通信员，自语似地说：“它叫了一晚上，这家伙可真不怕累。那匹马能不能跳过那个栏杆？”

“好象不能，它就在那里一直围着栏杆跑，疯了似的，见到人就前蹄直立起来，栏杆都被它的身子给撞坏了。”通信员带着种欣赏的口气说。

“那匹马开始吃草了吗？”

“没有，昨天喂的马料，它连动也没有动。”

“继续向它投放马料和水。你去让一排长派几个人去那里站岗，不要让任何人靠近它，也不能让人观看，野马这会儿见不得任何人，人越多，它越不安。记住，野马再撞栏杆时，不能让它受伤。”成天叮嘱。

通信员领命而去。走到门口时，忽然把身子折回来，说：“你不去看看它吗？”

“现在不。我要在野马把我忘记之前再去看它，知道那匹马现在最恨谁吗？”

“当然是你。哦，对了，军分区的车来了，今天指导员的对象要回去，你不去送一下？”通信员机灵地看了成天一眼，走了。通信员是个河北兵，今年才十六岁，天真与少年的那股稚气很招人疼，成天就把他要来连部当通信员了。成天赶紧从床上起来，洗了把脸，走了出来。兰静把东西已准备好了，正在车前与那些战士们道别，王青衣在兰静的身后，脸上挂着种淡淡的笑意。成天走到兰静的身边，说：“我还以为你会再多在这里呆几天哪。这几天我忙，也没有照顾好你，怎么现在就走……”

兰静大笑起来，说：“听你的客套话真有意思。我也许还会来的，知道刚才青衣与我去了那里吗？”

成天有些呆然地等待着兰静讲。“我们去了草原深处的那个女孩子的墓，我在那上面放了一束鲜花。……那个女孩子真幸福。”她用手挽起王青衣的手，“我们祝你也能幸福？”说完，转身上车。她从车窗里伸出头来，用力吻了王青衣的额一下，骑兵们哄地笑了起来。王青衣不好意思地退到一边，看着那辆日产沙漠王绝尘而去。半天还望着那辆车的影子发呆。

成天似乎被兰静的话给击中似的，那个女孩子与他的恋情已经成了一个秘密，只在少数几个知情人中保存着，他没有想到兰静与王青衣竟也知道这个秘密。他的心里暗自说了声谢谢。然后转身离去，他不想在骑兵们面前失态。只是那句话让他的内心极不好受。有多少年了，那种恋情对他已成了一种想象与安慰，从那个女孩子去世后，负疚与感动使

他拒绝任何人的进入，他觉得自己是那个姑娘唯一的新郎。现在仍是，他在心里暗自说。这时王青衣赶上来，与他并排走着。王青衣递给他一支烟，成天摇头拒绝。王青衣顾自点上，他长吸一口说：“我们无意中走进了那件事，我们都很感动。兰静在那个女孩子的坟前哭了，女人总是会被这些东西打动的。当然，我也很心痛。”

成天停下脚步，望着远处的草原，说：“谢谢。”

“有七年了吧？那个姑娘还在你的心里那么重要？”王青衣沉吟着斟酌词句。“当然我是说，一个人总不能活在过去吧？”

“我只有她一个，她是我的一生，你理解吗？”成天沙哑着说。

“当然。”王青衣觉得再与他说下去，一切只会变得更沉重。他吐了口烟，说：“早晨赵干事让那个司机捎来口信，说你给他的野马照片他已经传给了野生动物研究中心，有关专家已开始进行了研究，他们初步认定那匹马是野马，但还要对实物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后，才能认定。他们可能会于近期派人来查看实物。我让那个司机把咱们已经抓到实物的消息，带给了赵参谋。”

“我真害怕他们知道，那些动物专家们可能会让这匹野马受到伤害。知道吗，我有时候讨厌他们。”成天有些忧郁地看着草原。

王青衣觉得成天的情绪变化得太快，他会担心什么呢。他看着成天快步向远处走去。跑马场上，骑兵们正在那里练着马上劈刺，当然他们都没有骑到马上，他们都蹲着马步，档中夹着个小凳，模仿着马的前后摇晃，在那里一下下地认真地劈刺。成天把这一招叫做练腿，没有一双能把马夹住的铁腿，在马上是无法站住的，尤其是马在向前跑跃，还要用力劈刺时，王青衣练过，那味儿太难受，又太落后。他觉得最古老的最艰苦，他训练装甲兵时，每个装甲兵最无法忍受的就是夏天的闷热。他想真该把那些家伙们拉到这儿看看骑兵的训练，他们就不叫苦了。

成天走到了场中，挨个纠正那些骑兵们的动作。这时远处又传来野马的长嘶，成天的手一下子停了下来。王青衣感到，成天一直在心里想象着那匹野马。

捱到第三天，成天那颗一直悬着的心又被新的不安给碰伤了。通信员报告，野马身边的草料已堆成小山，但那匹马连嗅一下也不。水都被

它踢翻了。到了晚上，稍有响动，就会引起野马极度的不安与惊恐。它的嗓音已带着难听的沙哑。兽医报告说，那马的精力正处于崩溃的边缘，野马既是不被饿死，也会被自己的不安与恐惧给吓死。也就是说，野马的情绪越来越不稳定，唯一办法就是让野马重回草原。成天心如刀割，他急急地走到马棚前。才三天，那匹马好象一下子消瘦了很多，披满全身的长鬃此时竟变得灰暗，没有光泽地披复在身上。它惊觉地站在那里，一双黑松石似的眼睛低闭着，远远地看去，就象是一匹负轭用的士种马骡。成天的心都给揪紧了。他走到栏杆前，伸手从通信员手中抓过一把新草，递了过去。

野马忽然睁开眼睛，似乎受到惊吓似地，呼地从他的身边掠过，那把草竟被野马碰落在地。成天把手缩回，他感受到了那匹野马深刻的敌意。野马站到北边的栏杆前，一双眼睛看着远处的草原，忽然咳咳低鸣起来。那声音极为悲伤，连空气都不安地颤动着。成天顺着野马的眼睛望出去，早晨的草原有着一一种苍茫的远色，天空低暗着，太阳只是一滴暗红的露珠。可是那里才是野马的家乡，此前他从没有想到过一匹马竟会绝食。他只是一些传说与故事中听说过那些义马的举动，但一匹野马绝食是为了什么呢？是为了失去的家乡？还是自尊？他的眼睛在那匹马的身上停留片刻。身子一跃就跳进了那个马棚。野马不安地奔跑起来，成天刚一近身，它就腾起双蹄，猛地踢去，有好几次那匹马几乎都踢到了他的身上，要不是他躲得急，他的身上早就留下了很深的蹄印。他有些怏怏地重又跳了出来，那匹马的敌意太深了，他的出现只会使那匹马陷入更深的惊恐中。成天的眼里出现暂时的不安，那匹马的拒绝几乎是没有任何选择余地的，他忽然有种深刻的伤感。它的叛逆让他觉出深深的屈辱，好的骑手从一开始就可以感受到那匹马是不是属于自己。现在那匹马让他的内心极度不安。这时马格悄悄地过来了，他的脸上还有着那天的伤痕。他的右手悬在一条红色的纱巾里。成天对他那天的举动不置可否。他回来后，只看过他一次。男人间的交往成天总是处理得很干净，但那一切对于马格来说，已经足够。他们之间好象一直在默守着一一种怪异的默契，并且认真地把握着某种分寸。

马格好象一个影子似地站到成天的后面。成天感到他有话要说，就把头扭过去。看着马格。马格的眼睛一直跟着那匹野马，他好象陷入某种感觉似的自语着：“那匹马真孤独.....它已经三天都没有喝过一滴水了，它的样子都开始丑陋起来了.....”

“是四天没有沾过一滴水了。”成天沙哑着说：“我也许不配拥有

它，如果它明天再不饮水，我.....我将把它放回草原。”

马格似被成天的话给惊住，半晌没有说话。成天的情绪有些反常，他发现那匹马的绝食对成天的打击很大，因为那种反抗你几乎没有任何办法，那匹野马竟用自己的生命来呼唤自由。而成天能够做出那样的决定，也出乎他的意料。他急促地说：“那马不能放，你放掉它，我怀疑它会在屈辱中死去的。那匹马好象比人的自尊还要可怕。”

他顿了一下，看着那匹马，自语地说：“我听一个牧人说过，野马好象有着一种特别怪异的习惯。它只喝自己喝惯了的水，并且坚持吃自己喜欢的草。牧人们一般在抓到一匹马时，前几天都会带着野马去找它喝惯了的水，然后再慢慢地让野马吃草，直到使它习惯新的环境。”

“你是说先要给那匹马喝那湖中的水？”成天急促地问。“那个牧人是谁？”

“萨日娜的奶奶。她那天走的时候说的，我.....忘了，没有来得及告诉你。”马格故意淡淡地说。成天的脸上好象一下子恢复了血色，他转身对马格说：“你去萨日娜家，去把老额吉请来，就说这匹野马需要她。”

“现在？”

“对，就是现在。”

二十七、兰骑兵

萨日娜的奶奶是在傍晚的时候赶来的，老额吉看着那匹野马，半晌不语，好象沉浸在一种温暖的意境中。夕阳的光线在草原上四散着，远处飘渺起了一道道的炊烟，正是草原上最温情的时刻。老额吉的眼中有着一缕慈爱的光，她好象是看着自己的孩子似的，双手拄在栏杆上，那匹马在她的注视下不安地来回走动，那双眼睛里好象溢着种深深的委屈。成天被那匹野马的眼睛给惊住了，他发现马总是容易走进人的内心，好象人与马的情感只有一寸，可那一寸的距离该有多远呵？老额吉忽然用手示意他们退下，退出那匹马的感觉范围。

成天带着种不安退下去了，他们走到很远了，成天才发现马格与萨日娜还跟在他的后面，俩人的脚步都有些沉重，萨日娜的脸上很宁静，

好象一下子失去了过去的欢乐。而马格一直就用沉默来表达着他的感觉。这家伙沉默下来的时候，可能是内心的战斗最激烈之时。成天感到了种尴尬，他停下来，有些勉强地对萨日娜笑笑，用手指着马格说：“你带萨日娜去吃饭，安排她住下来……”

马格有些意外地看着他，半天才有些结巴地说：“我……我去吗？”看到成天肯定地点点头，他的脸上掠过一丝喜悦，转身向前走了。走到很远的黑暗中，成天看到俩个人的手拉在了一起。他叹息着摇摇头，他想，过了这一阵，必须要让马格离萨日娜远些了，必须。他在黑暗中稳定了一下情绪，心中被强烈的好奇吸引着，他不知道老人会用什么样的方法去接近那匹野马。这个念头在他的心里强烈地徘徊着，他想了下，悄悄地从夜色中，转到了马棚的另一头。

马棚的右侧是一大堆的牧草，他就藏在那里。月亮开始升起来了，今天的月亮好象悬得很低，地上蒙着层霜样的白光。他听见前面传来一阵低低的说话声，那声音呢喃着，只是一种象说话的声音，而听不清说了些什么。成天顺着那声音看过去，老人已经站在了栏杆内，那匹野马安静地站在那里，老人坐在月光中的草地上，好象是在对着自己的孩子说话。野马不时地打着响亮的喷鼻。它的头不时地向着老人的方向嗅着，老人亲切地看着那匹马，那马忽然仰天发出一声嘶鸣，那声嘶鸣带着种深深的伤感，连成天也感到了一种震荡。老人就那样坐在那里不住地低声说着什么，而那马一直保持着相当的距离，只是它的安静让成天有些吃惊。那匹马好象一直在倾听着老人的声音。过了许久，老人慢慢地站起身来，走出栏杆。那匹野马看着老人走远的背影，忽然发出一声长长的嘶鸣，那声音在夜色中的草原上传出了很远，拴在另一边的军马们随声附和起来，一时间，马的嘶鸣声响彻了草原。

成天从那声音中听出无数种感受。他呆愣地看着老人，老人瘦小的身子在月亮下慢慢地走着，她好象根本就没有听到那声嘶鸣似的，或者那声嘶鸣对她来说，根本就不重要。成天等待老人过来，用手扶持着她的身子。老人似早就料到他会在那里等待她。她挥挥手，说：“野马还认生，它不习惯这种生活。它太需要同类来安慰它了，那匹红马是不是它的伴儿，待会你把那匹红马放进去，到天亮时再把那匹红马给赶出去，每隔一天一次，那匹红马进去时，把水与当天打回来的新草给放到马棚里，野马吃食与红马交欢时，不要让人去观看，让那马永远感到象在草原上时一样自由，尤其是你，不要在野马的面前出现，那匹马很害怕你。”

成天小心地问：“那我什么时候可以驯服它，两个月后，就是赛马会了，我想骑着它到赛马会上去试试。”

老人搓搓手，说：“野马是匹跑马，没有马可以与它较量的。你不要急，等马习惯了这种生活你就可以开始驯它了，不过它可不是匹好驯的马呀，孩子。”她关切的看看成天，叹息着说：“我想起自己的宝力格了，那孩子就是被这匹马给摔下来的，你要小心哪。最好的骑手也要有好的运气哪，尤其是驯马。”

“可是它连草也不吃哪，我觉得野马好象对我有着很深的敌意，它把我看成敌人了。”成天不安地说。

“好马总是在试探着接近自己的主人，那天你把他牵回来时，那马实际上就开始被你征服了。孩子，马是与人最近的神物，你要用心与它接近，它才会向你走近。”老人智慧地说。这时野马的嘶鸣声响起来了，老人停下脚步，倾听着。好象是在听着一种天籁，那种神情再次让成天想起奶奶。奶奶也有一双好耳朵呵，她时常在与成天说话时，会说，外面来了一位客人，他跑出去一看，就会有个人骑着一匹马向他们家的毡包里奔来。她很奇怪老人的听力，因为她有时候连自己的说话也听不清哪。那声马嘶停了下来，老人说：“野马现在找到了主人，你该给它取个名字了，有了名字的马才会有主人，孩子，你想让它叫什么哪？”

“兰骑兵。行吗？”成天脱口而出。“我奶奶也有一匹马，就叫这个名字，奶奶说这个名字是我的祖先传下来的，我们家族有几十匹马都叫它，我想也让它叫这个名字。”

老人笑呵呵地说：“名字是人的一件衣服，这件衣服你们家披了几十辈子了，让那匹马就成为你们家的一个骑兵吧。孩子，我喜欢兰色，兰骑兵，一个好听的名儿。”老人驻足，说：“你不要陪我走了，快回去把那匹红母马放进去吧，那匹马，哦，兰骑兵，太孤单了，马是最害怕黑夜的神物了，你快去把那匹马放进去吧？”

成天坚持把老人送上返回的马匹，他才快步回到马棚。把那匹母马给解下来，那匹母马的眼睛里闪动着忧郁的神色，看到它就不安地刨动前蹄。成天小心地把它解下来，马匹迅速地跳跃着，一步步地后退着。成天拍拍它的额，轻轻地抚着它的毛发，马渐渐地安静下来。红马拴的地方离兰骑兵的地方不远，成天牵着红马还没有走过去，“兰骑兵”已经

嗅到了红马的气味，它立即不安地跳跃起来，双眼紧紧地盯着马走来的方向，等到那匹红马一出现，“兰骑兵”已经焦急地奔到栏杆前，它的宽胸不断地撞击着栏杆。红马好象也激昂起来，它用力挣脱着成天的牵扯，只是“兰骑兵”好象还保持着一点的矜持，保持着一定的距离。成天搬开一根木桩，红色母马一个前纵，轻盈地跳了进去。迅速地奔到“兰骑兵”的身边，它亲昵地用头在兰骑兵的身上蹭着，兰骑兵好象也为这意外的重逢而惊喜不已。两匹马互相亲昵着，那种欢爱让成天的内心一动，赶紧转身离开，他的存在，只会增加它们的顾虑。

成天那晚上睡得很踏实，连个梦也没有做，就被屋外面训练的战士们劈刺的声音给惊醒了。他抬头一看，天已经大亮，他赶紧起身向马棚跑去。马棚那边很安静，它过去时看到两匹马卧在一起，互相依偎着，那种关爱洋溢在它们的身上，只是一直值班的战士告诉他，只有那匹红马吃了一点草，还饮了水。兰骑兵只是嗅了嗅水的味道，就又离开了。成天的心里一沉，他看见兰骑兵的眼里好象多了点暖色，只是它为什么还不吃草哪。它已经饿了有五天了，全身好象还有用不完的力气似的，从眼睛里根本就看不到一点的疲倦与困饿。他无力地坐在栏杆外，望着兰骑兵发呆。过了半天，他叫来几个战士，把兰骑兵与红马隔开，牵走了那匹红马，兰骑兵在另外一边，强烈地跳跃与嘶鸣着，它的眼睛定定地望着那匹红马远去的影子，围绕着栏杆一圈圈地跑着，直到累了，才有些呆痴地在马棚前立住，只有一双眼睛仍然紧紧地盯着那匹红马消失的地方，好象在等待着它重新出现。

成天无奈地离去，他在草地上站了一会儿，觉得空落落地没有一点精神。他呆看着太阳在草原上升起来，才走到训练场上。今天上午，按课目规定，将练习双手劈刺。骑兵部队一般都是右手劈刺，用双手劈刺是他的发明，他觉得骑兵右手劈刺局限性太大，而且在战场上有一定的弊端。为了使兵们能够用左手劈刺，他专门想了一套办法，当然这套办法太苦，他提出练习双刀劈刺，必须要练成“铜腿铁档钢屁股”的训练要诀。为了让骑兵们都能习惯于用左手劈刺，他要求大家吃饭、刷牙、写信都要用左手来干，但这个动作太难了，只有十几个战士可以按照他的样子做到双刀劈刺。今天上午他带着大家练的是最难的一招，让骑兵们骑着马脱离缰绳在草地上奔跑，也就是要每一个人都用双腿来夹紧马腹前进。一班的先练，有几个战士从马上掉了下来。成天不为所动仍然冷冷地看着大家，轮到四班的上场了，前面几名战士跑得很好，在返回时，班长马格竟从马上掉了下来，刚好马格掉在距成天不远的地方。马格有些狼狈地从地上爬起来。成天把头一扭，好象没有看见似地，把头

扭了过去。观看其他班排的训练。

这时通信员急急地过来了，说老额吉已经来了，那匹野马好象踢伤了老人……成天的心急急地跳了起来，他向副连长交待了下注意事项，打马就向马棚走去。马走出去很远了，他又急促地折回，看着通信员，大声地说：“那匹野马叫做兰骑兵，以后不准再说这啦那啦的了。”正在训练的骑兵们都听见了，同时把脸转了过来。成天不语，转身打马而去。

到了马棚前，成天却看到那匹马安静地站在老人的不远处，头低垂着，好象在倾听老人说着什么。老人的手里拿着一个小小的荷包，那里面好象包着件什么东西，老人的絮语碎得他听不清楚，但那声音却有着种优美的旋律，好象有种催眠的力量的似的。成天慢慢地退到草堆的后面，从那里刚好可以看见老人与那匹马的交流。成天在那种旋律中好象有种醉了似的感受。良久，老人站了起来，她的手竟然抚到了那匹马的额头，野马的头温顺地低俯着，它的长鬃披了一地。野马竟然卧了下来，卧在了老人的身边。成天看得眼都直了，老人的力量竟然有这么大，他很小的时候，就听人说过草原上的老人可以听懂马语，有的还可以“相”马，最为神奇的就是那些可以说马语的人了，因为她们距马的灵魂最近。老人用手一直抚着那匹马，好象是在抚着自己的一个孩子。似乎有很长的时间，太阳都快落下去了，老人才慢慢地站起来，离开了那匹马的身边，那匹马跟在老人的身后，悄悄地走着，好象是在不舍地送别着自己的亲人。

老人对成天说：“你去把那匹母马放进去吧，记住，多给马棚里放些草料，到湖边取一些湖水来，放到它的身边。”

“奶奶，你刚才对它说些什么呢？那声音我从来没听说过。”成天忍不住问老人。

“马与人一样，刚到一个地方，都会不安和恐惧的。我刚才不过是安慰它而已，我讲了一个很长的故事，要知道，这个世界上，马是与神最近的动物，它是最通人性的，只要是人性的东西，它都能听懂。记住呀孩子，马与人一样，也需要安慰。”老人说完，爬上自己的马，走了。

成天看着老人的影子，有些发痴，他自言自语地在那里喃喃着：“故事，一个故事，她竟然给马讲了一个故事。”

野马兰骑兵是在第二天开始吃草的。早晨起来，成天看到，好几桶湖水都被喝得精光，野马站在马棚前的石槽中，正在慢慢地吞咽着马料。远处，那匹红色母马若有所思地在栏杆内幸福地散步。

第九章

二十八、钢嘎哈拉

铁木真有了一匹真正的骏马后，他的生命就开始了新的变化。再快的黄羊那只马都可以追上，那些奔跑的兔子会被它给踢死。它跑起来的时候更象是一阵风。更怪的是铁木真在骑上它的时候，总是可以听见一种奇怪的音符跟着他。那马跑得越快那声音就越动听，铁木真一听到那优美的声音，就觉得嗓子痒得不行，他就会下意识地跟着那动人的音符唱起歌来。好象那声音就是为了它的歌声而存在似的，草原上的人都发现了这个秘密，那声音真好听，铁木真的歌声更好听，谁都知道铁木真有一匹能踏出好听的音符的黑骏马。那匹马可以让一个人的歌声焕发出生命的感觉。

铁木真对那种声音有一种深刻的迷恋，因为那声音在他一走上战场的时候，就变成了战鼓的声音，鼓声敲得他全身热血沸腾，黑骏马总是可以把他很快地驮到敌人的前面，让他那柄长长的马刀找到敌人的头卢。铁木真对那匹马象爱护自己的眼珠一样爱着它。它每天都要亲自去喂它，并带它散步。草原上的人都传说那匹马是铁木真的半条命，那匹马来了，他的命也就全了。说这样的话的人是一个萨满教巫师豁儿赤，他从什么地方出现所有的人都不知道，但他却对铁木真很重要，没有人相信他的预言，只有铁木真相信。那个巫师告诉铁木真：“一个人的力量就象一颗星星一样，照不亮夜空，而最亮的星星离月亮最近。要想让星星发出最亮的光，就要找到那颗最亮的星星。”

当时草原上最亮的那颗星星是最大的部族克烈部的王汗。他们驻牧在水草丰美的鄂尔浑河与土拉河流域，有无数的马匹与星星一样多的羊群。王汗曾与铁木真的父亲也速该互称“安答”（意为盟友，类似汉族的结义兄弟）。铁木真那会儿部落里人少将缺，靠自己的力量去复仇根本就不可能。胸怀就象草原一样宽的铁木真为复兴家业，报亲血仇，听了巫师的话，准备去投奔王汗，想利用他的势力，获得庇护，伺机发展。

铁木真兄弟三人来到土拉河畔的黑森林，见到了王汗。铁木真恭敬地说：“你与我父亲是安答，您便是我的亲生父亲一般，今天将我妻子送我母亲的礼物黑狐裘作为见面礼，送给父亲你。”王汗觉得铁木真很可怜，就对铁木真说：“铁木真儿，作为黑狐裘的报答，你离去的百姓，我给你收拾，你散走的部众，我给你完聚，你记住，我说了话，发

了誓。”

铁木真认王汗做了义父，有了靠山，又有了那匹最好的骏马。他的失散的部众也开始回来了，他的牧地也越来越大，每次移营他的民众要走上三天三夜，才可以走完。而那些慕名来找铁木真的勇士也不断地归依了他，原来的营地已经不够大了，铁木真就请那个巫师预言去找新的营地，最后他终于选中了水草丰美的阔阔淖尔作为驻牧之地，从此铁木真有了自己的宫帐——斡尔朵。有了自己的宫帐就有了自己的领地，那位巫师豁儿赤在一个月夜又对铁木真开始了新的预言，他说：“……我亲眼看到一匹健美的母牛传达神的旨意，告诉我，天命要立铁木真为国主，并且让我转告所有的部落的人众。”部族的贵族们听了那个巫师的话后，在草原上召集了一个氏族首领与四十个那可儿开会，一致推举他为可汗。从那以后，人们就把铁木真这个敌人的名字给抛到了一边，正式称他为成吉思汗。

被称为可汗的铁木真象草原上的一棵大树。当树开始可以挡住那些狂风与苦难的时候，却挡不住人们的猜疑与攻击。而最先攻击成吉思汗的那个人却是他的安答札木合，他一直看不起铁木真，铁木真称汗后，他觉得不除掉成吉思汗就会阻挡自己在草原上的威名。一心想当可汗的札木合这会儿早就把当初做“安答”时的誓言给扔到了一边。他在一个月夜跑到了义父王汗的跟前，对王汗说控制蒙古高原东部的铁木真这只小小的鸟儿已长成了一只大鸟，长全了羽毛的大鸟儿就会飞起来。飞起来的大鸟儿可能会把那个当年喂养它长大的人儿也给吃了。王汗是草原上的梟雄，当然不愿意自己的身边躺着一只老虎。他只想要一只可以在它的羽毛下听话的小鸟儿，而不是一只可以与自己一样同样拥有一片天空的大鸟，那怕它是自己的干儿子。

一二零三年的冬天，王汗与札木合联络了成吉思汗的世仇泰赤乌等部族，组成了十三路军，人马号称三万，向成吉思汗的营地偷偷地杀来。善良的铁木真那儿会想到昨天还是自己的父亲的人，会忽然对自己发动进攻？当王汗的铁骑杀来的时候，成吉思汗刚接到密报，他想组织骑兵反击已经来不及了。他就于匆忙中集合了部众约一万多人，组成了十三翼部队迎敌。

战争在答阑板猪思之野展开，当早晨的太阳刚刚升起的时候，王汗部的骑兵已经如潮水似地漫了过来。成吉思汗部族的实力那会儿还不如王汗的强大，他的骑兵很快就被那些敌人给淹没了。他在山坡上挥旗指挥作战，眼尖的札木合看到了他，就指挥一队骑兵从后面向成吉思汗偷

袭。成吉思汗的后帐一下子就被那些如狼似虎的敌人给掀翻了，大队的敌人挥刀向他冲了过来。情急中的成吉思汗挥刀向那些敌人砍击。他的马拴在离他十几米的地方，那匹黑骏马在一边看着大汗焦急地长嘶着，它的身子不停地高跳起来，试图挣脱缰绳的束缚。成吉思汗看着那匹马，眼里急得冒着火星子。敌人太多了，大汗挥刀砍击着那些敌人，边走边退。札木合手下的一个神箭手一箭射中了大汗的左手，大汗的血一下子就涌流出来，他大声地喊着钢嘎哈拉，一边把那支箭给拔出来。他的刀子上全是血，可是再强的勇士离开了马就象离开了双腿一样，大汗边躲着敌人的进攻边向后退，他与黑骏马越来越远了。钢嘎哈拉怪异地长嘶着，这时有几个敌人看到了它，就冲了过去。钢嘎哈拉用后蹄高高跃起把那个敌人给踢飞了。大汗在向后退的过程中，又被砍中了几刀，血把草原都染红了，大汗的刀卷了刃，手软了，他的全身没有了力气。大汗眼看支撑不住了，这时他听到了一种奇怪的声音，那声音十分地急促，还带着一种他熟悉的动人的战鼓的声音，听到那种声音的很多人都惊呆了，他们吃惊地寻找着那种声音。大家仿佛看到了一道黑色的闪电，那匹马就在大家的惊愕中跳跃了进来。成吉思汗的眼睛一下子亮了，全身就象注入了新的力量，他挥动自己的刀，击退一个逼近的敌人，转身抓住了黑骏马的缰绳，飞身上马，向前冲了出去。更多的敌人围了过来，黑骏马在他的跨下横冲右突，它昂着头，挡在前面的马匹被它巨大的冲力给撞倒。成吉思汗没有了回击的力气，他的全身都伏在钢嘎哈拉的背上，他的血染红了黑骏马的全身。他的生命在马背上颠簸着，不知道走了多久，那匹马才停了下来。成吉思汗从马身上掉了下来，就什么也不知道了。大汗觉得自己一直都在马背上颠簸着，他好象在一个梦中走了很久，那个梦里充满了很多的人，还有一个巨大的森林，那里的花开得好艳，有一群羊从天边过来了，那些羊都围着它，伸出它们小小的舌头，轻轻地在那里舔吻着他的全身，那只舌头如同一只神奇的手，他伸到那里，他的全身就象被熨平一样，又舒服又安静，他沉浸在一种新的奇异的洗浴中，他下意识的睁开眼，看到那匹马正在用自己的舌头轻舔着他的伤口，旁边有个老妈妈在为他煮着奶茶。大汗的眼睛一下子就湿了，他的手轻轻地抚着钢嘎哈拉的脸，钢嘎哈拉的全身都是血，它的毛色好象被血给染成了血青色。钢嘎哈拉看他醒了过来，长嘶了一声，就奔向了远处的湖水里。大汗看到了钢嘎哈拉的背上中了一箭，它在湖里一直就那样呆着，好象要用湖水的清澈来洗净自己似的。那个老妈妈告诉他，说是那匹马把他驮到了她的帐篷前，她说，那匹马可真是匹通人性的马呀，它身上的血一直在流着，可它却守在你的身边不走，用自己的舌头来洗净你身上的血呀，孩子。大汗远远地看着那匹黑色的钢嘎哈拉，半天没有说话，他相信血早已把他与那匹马的命

运联到了一起。有时候人与人之间的友谊甚至不如一匹马。大汗对老人说，那匹马是匹天马，它可以看懂人心，也能够锻造人心。大汗就躺在那个老人的帐篷里养病。那匹马一直就在湖水里泡着，它只把自己的头露在湖面上，全身都埋在湖水里，只有那双星星似的眼睛日夜看着老人的帐篷，好象仍在担心着大汗的伤情。

天马钢嘎哈拉如在湖水里泡着，湖里的鱼儿都围到了它的身边，用腮扑动着它身上的血。到了第六天它从湖里出来时，那片湖水都被它身上的血给染红了，它身上的毛色成了血青色，那只箭溶化在了湖水中。在那块伤口的附近，长出了一种新的色彩，那种色彩是白色的，呈现着箭头的样子。那个白色的箭头的印迹在它的身上如同一种方向。它永远地向着自己的前方。天马钢嘎哈拉的伤好了，它每天都呆在老人的帐篷外面，到了早晨的时候，它会去远处衔来一些稀有的草种，老人说那些草都是草原上只在传说中才有的草药，大汗吃了后，全身开始发热，他觉得自己的身体在发生变化，他手上的劲一下子就变大了，眼睛也更亮了，他的耳朵可以听见几十里外的马蹄。大汗从马的身上看到了一种神秘的力量，他觉得这是腾格里（天）通过那匹马来传达一种使命，那种使命是给所有的蒙古人的。大汗对老人说：“生命都因为忠诚而发出光，这是我最高贵的时候，也是我看到真正的心没有动物与人的分别的时候。”这些话后来都成了大汗的札撒，札撒出现的时候，也是蒙古人开始认识世界与大地的时候。

大汗的伤口经过四十天的养护，已经长好了，他的身上有一股新鲜的青草味。青草是草原上最宝贵的神物，也是蒙古人的命。大汗觉得自己身上的青草味使自己可以接近土地与青草了，从那种味道中，大汗看懂了草原的广阔与神秘，他在早晨离开老人的时候，看到帐篷外面的青草都在风中一根根地招着手，天马钢嘎哈拉在草地上等着出发。那是一个一切都有着新的昭示的开始。天马钢嘎哈拉负着大汗向一片神秘的山林里跑去。大汗看着那些陌生的草原与土地，没有勒住它的缰绳，他相信黑骏马去的地方肯定是他的生命将要途径的路线。那匹马带着大汗走了三天三夜，来到了一座高大的山前，那座山蒙着一层怪异的黑色，山上的石头与树木好象都有着坚硬的棱角，就是草也难以被风折断。大汗在山脚下看到了一块巨大的石头，那块石头如同一柄巨剑，长长地躺在那里，石头挡住了马的去路，天马钢嘎哈拉停了下来，并且长嘶不止。石剑好象是被什么在移动，它走得真慢，好象被上万只手给推动似的，向前移动着。大汗从马上下来，来到那块石头前，才看清那石头竟是一块上好的铁矿石，而移动石头的竟是成千上万只的蚂蚁，大汗呆立着看

那些移动着巨大石头的蚂蚁，他没有想到那些小小的蚂蚁竟能把那柄石剑拖动，它们拖动那块石剑能干什么哪？失败过的大汗从这些蚂蚁的身上看到了一种新的力量。他觉得那些蚂蚁无意中告诉了他一个秘密，那个秘密把他的心都给碰疼了，他觉得一只蚂蚁都可以把一块石头移动，那他也可以把这个草原挪动，甚至整个世界也可以晃动。他决定把那块石头炼成一把铁剑，用他来帮自己撬动世界，他从山上砍来青枫木，把那块石头架起来，那块铁用了十多天才溶化开，大汗把那块石剑放在贴子上不停地锤打，直到打成了一把巨大的铁剑，那柄剑有一米三长，全身重达九十斤。剑锋经过漫长的时间的磨练，闪动着猫眼似的光，那剑碰在树上，树就会倒下。他把剑竖在地上，有只苍蝇飞过来，在那上面碰了一下，就成了两半。

大汗用他起初的失败换来了自己一生中最重要的两件宝贝，仿佛是一种宿命，大汗失败一次，就会离胜利近一步，他从这种失败中看到了生命的秘密，他觉得一切的失败都是胜利的开始，失败是道路，也是途径。

大汗沿着这种途径重新返回了家乡。

第十章

二十九、驯马就象驯一种想象力

马在早晨的时候最让人心动，它们从夜晚的深处走出来，好象把自己丢失的那种神情又找了回来。野马兰骑兵在早晨的阳光中，很快意地奔驰着。它的全身的黑色都被阳光给照亮了，一双黑松石似的眼睛闪烁着稀薄的亮光。成天远远地看着它出神，兰骑兵好象已把那种最初的不安给抖落了，它身上焕发出起初的那种狂狷与不屑。它在栅栏里走动时，更象是在草原上散步，它的头斜向无际的草原，好象在思想着什么，偶尔陷入到一种深深的忧郁中。那匹红色母马好象成了它唯一的安慰，它们时常相依在一起。兰骑兵的柔情让人吃惊，成天觉得它在温存时全身的光泽都暗淡了下来，不象是一匹英雄似的儿马，倒象是一匹走错了地方的劣种马。他好几次都想把那匹马给赶走，只是因为兰骑兵的情绪还不太稳定，就没有下手。

野马兰骑兵远远地看到了成天，一声长嘶，全身都纵立了起来，它每次见到成天都似乎有种条件反射似地，全身的神经瞬间绷紧，那种紧张立即显示出一种少见的美感。接着在栅栏里狂奔起来，成天最爱看兰骑兵奔驰时的样子了，它的目光紧紧地跟着它。兰骑兵在他的目光中来回地驰突着，好象在回避着什么似的，成天感到了兰骑兵那双眼睛中一丝陌生的光，那光让他的内心一动。他长长地打了声唿哨，野马好象被这种突如其来的哨声给惊动，远远地慢了下来，在栅栏的一角看着他。那匹红色母马跟随着野马的惊慌，不安地趑动着前蹄。母性的东西总是在爱情中显出卓异的美，那匹母马已经怀孕了，它的目光中溢满很深的柔情，成天容忍着两匹马在那里享受着爱情。他慢慢地走到栅栏的另一头，从架子上取下那只套马索。套马索上沾染着很多的血与马匹的毛发，牛皮绳子沾血后发硬了，他用力地把绳子打开，猛地抛远，套马索在空中切了一个漂亮的半圆，接着掉落在马棚上的一只铁桶上，那只桶当地一声，从上面被他拉了下来。这时远远地传来几声孤单的掌声，成天回过头，看到王青衣穿着马靴，走了过来。王青衣人未到，声音先到了。“怎么，又在表演你的那手套马绝活哪。不过，这只铁桶可没有那只马脖子硬，你看，都给套扁了。”

“我试试这只套马索的硬度。我看看它是不是只能套中那匹马？”成天打着哈哈，回头问王青衣，“你怎么会有闲心来看看这匹马？”

“被你那声唿哨给闹的。再说你的这匹兰骑兵都快成了名星了，我来看看你又想在名星身上打什么主意？”王青衣打量着那两匹马，叹道：“它们可真是幸福，全身都往外溢着那种感觉，我都不敢看下去了，越看越让人有种不舒服？”

成天不解地看着王青衣，“什么？”

王青衣哈哈大笑，“我说的是嫉妒？”他用手抓起那只套马索，问道：“你今天不会告诉我你只想套这只铁桶玩吧？”

成天笑笑，道：“何止玩玩，我想玩一把大的。昨天我接到了通知，区里两个月后，举办赛马会。咱们连队每年都要参加，并担任重大的表演任务。我个人接到邀请，参加赛马比赛。”

“你是说用这匹马去参加比赛？”王青衣有些吃惊地看了一下那匹马，自语似地说：“这匹马还是匹生马，你能用一个多月的时间把它驯服？”

“我想最多用二十多天。”成天把手中的套马索抖动了一下，“驯一匹马就象驯一种想象力，我想把兰骑兵给驯成天下最好的速度马，哦，不，它如果被驯服，我将申请让它从军，成为骑兵连的一号马。”成天陷在自己的激情中，他有些激动地对王青衣说：“我想在今天就开始驯它，我想让兰骑兵开始一种最新的生活。”

王青衣说：“我还是第一次见到驯马，驯服一匹马得需要多少人？”

“就我一个。”成天肯定地说，“儿马喜欢与真正的牧人在一起，当然它更喜欢的是英雄。哦，我得把那匹母马从它的身边赶开了。”他凑到王青衣的耳边，低声自语似地说：“爱情有时候只能误人哪？”

王青衣看着成天大步跳入栏内的样子，不禁哑然失笑，他觉得有些喜欢这个怪怪的家伙了。成天跳入栏内的同时，兰骑兵与红色母马的神情立即紧张起来，它们谛听着成天的步子慢慢地走过来，兰骑兵箭似地窜了出去，红色母马紧紧地跟在后面，它的身子紧紧地贴在兰骑兵的身旁，快速地紧跟着。兰骑兵跑了几步，觉得好象跑出了与成天之间的危险距离，就又慢了下来。成天不紧不慢地在栅栏里跟着兰骑兵向前跑，在跑到第二圈时，那匹红色母马还与兰骑兵紧贴在一起，成天手中的绳索开始在手中飘荡起来，那只绳索在空中如同一个小小的圆，一下一下

地浮动，不快也不慢，带动着一股风声，兰骑兵与那匹母马随着他手中绳索的晃动不时地调整着自己的节奏，他晃得越急，兰骑兵与那匹母马就走得越快，他手中的绳索慢下来，那匹马也就慢了下来，成天就样在手中晃悠着，如同一个悬在空中的不知何时可以落下的鞭子。渐渐地，兰骑兵的步子有些乱了，它快速地奔跑着，那匹母马与它之间隔开了很长的距离。成天在兰骑兵从自己身边一晃而过的一瞬间，猛地一跳，到了它的身后，那匹母马一下子就被隔开了，它惊慌地向后退去，一边乱跳乱窜着，试图越过成天，重新回到兰骑兵的身边。成天稳稳地看着那匹小红马，就在它一转身的瞬间，把那只套马索给抛了出去，套马索一个逆向的切边，唰地落在了小红马的头上，成天用力一抖，马索一跳，滑进了它的脖子。小红马一个纵立，嘶声长鸣。兰骑兵远远地看着小红马，无奈地嘶鸣着。王青衣被那声音给震荡着，他犹豫了一下，也从栅栏里跳了进去，把那匹兰骑兵拦到了一边。成天在小红马纵立起来的同时，已经用力一挽，把那只套马索给扭紧了，小红马的力气没有兰骑兵的大，它的脖子上还有上次马格把它套中时留下的很深的血痕。小红马禁不住疼似地嘶鸣着，它用力向后撕扯着，成天顺着小红马向后的用力，一个前纵就跃了过去。并顺势抱住了小红马的脖子，小红马的全身蒸腾着热汽，肌肉都在发出紧张的抖动。成天从身后摸出早就准备好的一只笼头，在那马向后一挣的同时，已把笼头给套上了。小红马有些疯狂似地在那里跳跃起来，它用力地晃动着全身，试图把那具笼头抖落。兰骑兵在王青衣的拦挡下，无奈地在那里绕着跳动，试图冲过来，但都没有成功。成天向后退了几步，走到栅栏的边，一个跳跃出去了。小红马被牵着，也趑趄着被拖到了边儿上，牧马班的战士过来把栅栏打开，小红马被拉了出来。兰骑兵扑跃着嘶鸣不已，它一个前纵，几乎从王青衣的头上飞越过去，王青衣下意识地向下伏，兰骑兵已经飞快地跑到了栅栏前。它的前胸抵在栏杆上，一双眼睛定定地看着小红马跳跃着被成天牵走，兰骑兵忽然停止了嘶鸣，它静静地看着成天与那匹小红马消失，那种安静让王青衣觉出种深刻的不安。他从容地跳出了栅栏，看到兰骑兵的眼睛里竟蕴满了浅浅的泪光。它的全身好象都深深地沉浸在某种情绪中，眼睛里的悲哀在向外涌溢，一匹马的情感一下子就打动了王青衣，他下意识地走了过去，试图用手去抚摸一下那匹马的悲哀，但他还没有走到跟前，兰骑兵忽然仰天长啸，一双前蹄几乎从栅栏中跃出，王青衣被兰骑兵忽然的举动给吓了一跳，他下意识地一个后跳，几乎摔倒在地。刚刚赶回来的成天，把他的手一把扶住，说：“没事吧？”

王青衣有些惊慌地说：“没事，只是有些后怕，刚才你把那匹马牵走时，它竟然一声不吭，还流出了眼泪。天，我从来没有见到过一匹马

用人的表情与情感来表达思想。这匹马太奇怪了……”

成天笑笑说：“有情感的马都与人很近，我奶奶说过，马是人的影子，它与什么样的人相近，就可能会与那个人的情感重合。”他沉吟了一下，好象被这种假设给吓了一跳，他喃喃着说：“它会象谁？”

“你！”王青衣说，“那匹马与你躲了几个月的迷藏了，肯定象你。”

成天似乎有些吃惊地把头扭向了那匹马，自语着说：“可是我与它的距离太远了，那匹马至今都不属于我。”

“这匹马已经属于你了，当你征服它的那一刻，我就看出来了，它与你有一种相似的地方。”王青衣注视着兰骑兵，它现在跑到了另一边，呆立着，好象在倾听着他们的说话，又象是陷入某种想象中。兰骑兵那种动静自如的表情深深地震荡着王青衣，他在心里赞叹着，那马像死了人，只是那个人是谁哪？

成天拾起那只套马索，用眼睛斜视着兰骑兵，他对王青衣说：“兰骑兵总让人不断地想起些什么，这家伙有种神秘的东西存在着，你发现它最吸引人的是什么地方吗？”看到王青衣不解的眼睛，成天继续说：“就是它的眼神，那种眼睛如同人一样，可以有无数的表情。而我竟然看不出来它想对我说什么？不过从今天开始它可能要恨我了。”成天把那只套马索高高地在空中飞舞着，套马索在空中擦拭着空气，发出怪异的声音。兰骑兵在那种声音中惊觉地抬起头，看着那只套马索飞动的弧度来回地移动着身子，接着一个前跃，躲闪着那只套马索快速地飞奔。兰骑兵走到那儿，那只套马索就跟到那儿，就象在空中飞动的一只鞭子，但就是不落下。王青衣看出来了，成天只是让兰骑兵保持着一种速度，并不想再把它给套住。兰骑兵的速度快极了，它在栅栏内几乎如同风一样地来回地驰突，地上很快就起了一片灰尘，兰骑兵的身影在灰土中不断地出现着，周围很快就围了一群战士，马格带着人还搬来了两只装满土与草皮的麻袋，王青衣有些不解地问马格：“搬麻袋干什么？”

马格说：“这玩意儿用处太大了，专门收拾那匹马用的。”马格眉飞色舞地比划着，“这招儿是驯马中最恨的了，只要这两只麻袋一出来，没有给压不服的马。看到没有，这两只麻袋是特制的，最少有十几匹马让这两只麻袋给压趴下了，我怀疑兰骑兵也难逃此劫。”马格兴奋地说，同时用力对着从他的面前一跃而过的兰骑兵扑打了一下，兰骑兵又闪电似的涌了过去。兰骑兵已经这样不减速地跑了有一个多小时了，它

的速度没有慢下来，不过全身已经显出了疲惫。成天已从栅栏外跳了进去，他站在栏内，那只套马索还在空中挥动，只是偶尔打在兰骑兵的身上，兰骑兵受惊似地一跳，又向前奔跃着。场外的战士们兴奋地狂呼着，好象在看一场精采的跑马会。

兰骑兵的步子已经有些乱了，它狂奔着向前，成天好象故意在那里逗弄着它，它的速度刚一放慢，成天就用力在它的身上抽打一下，兰骑兵的嘴大张着，全身都流溢出亮亮的汗水，但它的头仍然高昂着，根本就不知道疲倦似地奔驰着。王青衣看了一下表，那匹马已经跑了有两个多小时了，它的那种耐力让战士们都有些震惊。大家渐渐地停止了呐喊，只是在那里静静地观察着。成天好象根本就没有在意似的，站在那里一遍遍地用套马索轻轻地抽打着兰骑兵，兰骑兵的速度已经明显地慢了下来，它好象等待着什么似地，不时回头看着成天手中的那只套马索，成天慢下来，它也就慢了下来。成天忽然把那只套马索收回来，用手一下下地把套马索收平。兰骑兵就在他把套马索收回的一瞬间，也慢慢地停了下来。它小跑着走到栅栏的另一头。兰骑兵太累了，它使劲地打着响鼻，同时用力把浑身的毛发一抖，汗珠哗地散落一地。它有些松弛地看一眼成天，同时把嘴伸向石槽中，大口大口地在那里饮着水。成天在那里一动不动，只是不动声色地收拾着套马索。兰骑兵饮完水，仰天一声长长的嘶鸣，好象要吐尽刚才的疲惫似地，全身都愉快地打着抖。成天在他的那声嘶鸣中，忽地把头抬起，他的眼闪烁着一种少见的兴奋，他用力地打了声响亮的唿哨，兰骑兵惊觉地看着他，身子都弓了起来，好象随时要弹射出去似地，全身的肌肉都绷了起来。成天的唿哨刚落，手中的那只套马索就抡了起来，牛筋做成的套马索在空中发出噜噜的怪响，一圈一圈地闪着弧形的光。兰骑兵随着那只套马索的再次抡起，又快速地奔驰起来，这回它跑起来时，好象全身都在注意着那只绳索的弧度，不时地调整着自己奔跑的路线。那只绳索在飞舞起来时，唰地落了下来，但兰骑兵在绳索落下的一瞬间，一个轻轻地回避，那只绳索就滑落到了它的背上，战士们不约而同地发出一声小小的叹息。但成天好象并不在意似地，把那只绳索收回，又慢慢地在那里整理起了套马索。兰骑兵被那只绳子的下落给吓了一跳，它在场内下意识地狂奔起来。成天第二次把套马索给抡了起来，这次套马索在空中切出的弧度好象很小，几乎就在兰骑兵驰过来的一瞬间，滑落进了它的脖子，接着一抖，在兰骑兵还没有察觉的情况下，套马索已经掉进了它的前胸。兰骑兵受惊似地跳了起来。接着它猛地向前一挣，想把套马索从自己的胸前撞落，成天好象并不着急，他跟随着兰骑兵的跳动，不时地放松着绳索。战士们都被成天的从容给吸引了，他们大声地叫着好，有几个战士

还大声地鼓起掌来。

兰骑兵的神情都有些惊慌起来，它的眼睛里藏着深深的不安，它忽然把头低下，一口咬紧那只套马索，全身暴怒地跳起来，同时用它的利齿使劲地咬动着，好象要把那只绳索给咬断似地，这种忽然的举动一下子把大家震惊了。有几个战士大声地嚷起来，把它给拉倒，拉倒它。拉倒马是驯马时遇到马匹跳跃或者无法征服时用的一招。成天就在兰骑兵用力咬住那段绳索时，他已经快步纵到了兰骑兵的身边，同时把绳索用力地向下一拉，兰骑兵的头好象受伤似地，一下子就落了下来。兰骑兵的野性发做了，它的肚腹贴地，全身用力向前一弓，哗地一下，把成天的身子高高地撞起，向前飞奔过去。成天只觉得自己的全身都飘浮了起来，他下意识地向后一躲，闪过了兰骑兵的撞击。但自己的身子还是重重地掉到了地上。他只觉得自己的全身都被草地给使劲地咯了一下，全身都快麻木了。王青衣下意识地大喊了一声，与马格同时跳进了栅栏内，扑向成天的身边。成天的眼睛紧闭着，嘴张得很大，很明显他刚才撞得很重，成天把他的手轻轻拿起，说：“你伤着那儿了，要不要去叫医生？”

成天的眼睛一下子就闪开了，他慢慢地从地上坐起来，轻轻地挥着手：“不用……”

王青衣嘴张了下，看到马格已经退出去了，他知道成天绝对不会就此退出的，因为那有损于他的自尊。他想了下，轻轻地拍拍成天的手，走了出去。

成天坐在地上，用力闭紧眼，让刚才纷乱的心静下来。兰骑兵的冲力真大，他看到它还在狂奔，那只绳索在它的身后，好象已经飘浮起来似地，长长地拖着。他的心有种受辱的感觉，他觉得自己身上的血一下子涌了上来。他用眼睛斜睨着那匹马，马在狂奔时几乎就是狂的标本，它的眼中好象只有奔驰与强烈的生命运动。马在跑起来时，让人可以想起时间与那些莫名的东西。成天用力地捶打了一下地面，眼睛追赶着兰骑兵狂奔的身影，从地上慢慢地站起来，他的腰弓着，死死地盯着兰骑兵不放。大家都屏住呼吸，不敢出声。兰骑兵又过去了，成天焊在那里似地没动。就在兰骑兵第五圈过去时，成天的身子好象弹簧似地，唰地弹了出去。几乎是在兰骑兵在与他擦身而过的同时，他一把抓住了那根拖在地上的绳索。兰骑兵忽然加速，试图把成天给拖倒在地。成天一直跟随着兰骑兵的速度，他跑得飞快，就在兰骑兵转弯的同时，他的身子一纵，一把抓住了它拖地的长鬃。兰骑兵仰天直立起来，成天的手抓紧

着它的长鬃不放，就在它落地的同进，他一个纵跃，跳到了兰骑兵的身上。兰骑兵立即慌了，它停在原地，不停地跳跃着，试图把成天从自己的身上抖落下来。成天的双腿铁夹似地夹住马腹，全身随着马的跳动而不时地跳动着。成天如同粘在马身上的一部分似地，马向前倾，他的身子也向前倒。兰骑兵见甩不下来成天，忽然向前猛地奔跳起来，成天的身子几乎给扔到马后，他在马上一个扑爬，又紧紧地马上粘住了。兰骑兵的野性爆发了出来，它在拐弯时，身子几乎扑倒在地，成天顺势一个跳跨，站到了马的右侧，就在马向前猛地跃起时，他又一个纵跳，跨到了马背上，同时用力夹紧马腹，使劲地把马向前打了下，兰骑兵的斗志几乎全没了，它在场内一圈圈地向前跑着，成天看得出，它不过是靠着一点惯性在向前跑动。他让自己的身子呆得舒服些，同时把套马索收紧，听任着那匹马向前奔驰。兰骑兵在转过一个弯道时，已经慢了下来，它的步子一点点地小了起来，已至于竟停了下来。成天从马上跳下来，他轻轻地抚摸着兰骑兵。兰骑兵身上的汗水已经把成天的两条裤腿给浸湿了，冷风一浸，他感到一阵冰凉的难受。兰骑兵的身上蒸腾着一股热气，它的眼睛回避着成天，轻轻地把头一扬，躲开成天的抚摸，头扭向一边，大口的呼吸着。

战士们都欢呼着向成天致意，马格跳跃了进去，把一副笼头递了过去。成天回过头，擦了把汗，看到通信员匆匆地给王青衣说了句什么，王青衣看了他一眼，就匆匆地走了。成天没有在意地把那副笼头拿好，同时给马格使了个眼色，他轻步走到兰骑兵的身边，马格站到兰骑兵的右侧，把套马索抓紧。成天用手轻抚着它的长鬃，鬃毛上几乎被汗水全部给弄湿了，抓在手里，有种难闻的味道。兰骑兵的头下意识地来回地晃动着，随时逃避着成天的抚摸。它可能很讨厌这种方式，它的头无奈地高昂着，成天的手在抚到它的脖子时，忽然把那只笼头给它套上了，兰骑兵不安地把脖子来回晃动着，逃避着那只笼头，但就在它的身子落地的同时，成天已经把那只笼头给套紧了。套上了笼头的兰骑兵显出深刻的难看，它的毛发软软地耸拉着，那种油黑的亮色失去了原来的光泽似地，透着种褐黄。成天用力挽住它的缰绳，将它牢牢牵住。兰骑兵停止了反抗，它的神色里多了种刚来时的那种不安与惶恐。成天把它拴到栅栏上。兰骑兵不住地在那里用力拉扯着缰绳。成天远离开兰骑兵，靠在栅栏上，远远地看着它。他觉得自己真累，咣地一下坐到地上，马格与几个战士没有离开那匹马，他们远远地围着兰骑兵在那里说笑。马格似乎一直对那天兰骑兵将他摔下马来，耿耿于怀，他紧紧地盯着兰骑兵，好象要从兰骑兵身上看出什么东西似地，看得久了，他才发现，兰骑兵对他根本就不屑一顾，那双眼睛一直都微眯着，它的全身都被失败

的阴影笼罩，它只沉浸在自己的失败中。马格呆了一下，他好象被兰骑兵打动。转身退出，成天看着他的背影，眼睛动了一下，没有说话，此时说任何话都是多余的，尤其是对一个被一匹马伤害过的人来说。

成天看看表，半个多小时过去了，兰骑兵好象渐渐恢复了野性。它用嘴不断地撕咬着那条缰绳，绳子已被它给咬出了许多牙印。成天走过去，兰骑兵立即跳跃起来，后蹄不断地向后飞踢着，根本无法近身。成天对三班的几个战士招招手，那几个战士兴奋地跑了过来，他们把那两只麻袋抬了过来。成天用力抓紧它的缰绳。几个战士把麻袋一抬，哟喝一声，扔到了兰骑兵的背上，兰骑兵立即跳了起来，它前后左右地跳跃着，试图把那两个麻袋给摔下来，但成天紧紧地把它缰绳抓紧，这使兰骑兵的跳跃有了一定的难度，它根本就不习惯有东西在自己的上面。兰骑兵忽然一个后跳，把麻袋给颠了下来。几个战士又过去把麻袋抬起来，往那上面抛。兰骑兵给颠下来，几个战士又给抬上去，兰骑兵给折腾得全身又涌出了热汗。它的鼻息显得很沉重，全身的跳跃透出种软弱与无力，有几次它几乎都跳不起来了。成天才放开它的笼头，对那几个战士说，今天的驯练就到这儿吧。

成天从栅栏内跳出，这时王青衣匆匆地走了过来，他看着兰骑兵身上的麻袋，有些不解地问道：“用麻袋训练一匹野马，这有用吗？”

“当然有用，兰骑兵不习惯人骑，我现在放东西就是要让他习惯于有人骑在它的身上。放那两只麻袋，只是为了练它的一种驮运力的平衡。”他拍拍手上的灰土，“驯马不可能一下子就驯好，这马得一天天地驯，直到它习惯了这一切，明天还得这样折腾它。不过，今天可够它受的？”他有些怜惜地回头看看在栅栏内不安地站着的兰骑兵，它太累了，马累了最好的休息就是这样静静地呆立。他忽然想起什么似地，问道：“刚才你走得那样急，有事吗？”

“军分区的赵参谋打来电话，通知说明天将来一位专家，来现场验证这匹马，他说那张照片惊动了中国野生动物研究机构的许多专家。那个专家说如果是，这匹马估计将是一件很轰动的发现。”王青衣仿佛想起什么似地，补充道：“那位专家说，最好让我们妥善保护好它，也就是说……”

“不可以让这马出事，不让我们动。”成天插话道。“我忽然后悔了，我不该把那些照片给他们，把它交给那些科学家，我不知道对它来说，意味着是坏事还是好事。不让动兰骑兵，只是他们的狗屁说法，那

匹马现在属于我，我不但要把这匹马驯成一匹好马，还要让它成为一匹真正的军马。”成天忽然有些激动地嚷道。他说完，好象躲避什么似地，向前大步走了。

王青衣看着他的背影，摇摇头，快步跟了上去。

三十、一颗露珠

成天把兰骑兵从栅栏中牵出。兰骑兵在离开栅栏的一瞬间，眼睛哗地一下子亮了，它慢跑着跟在成天的身后，它的蹄步把早晨草丛上的露珠不断碰落。它似乎一下子就找到了那种久已消失的草原感觉，全身兴奋地在那里不断地打着响鼻。成天感到草原使兰骑兵一下子就恢复了那种刚发现它时的那种狂野与舒展。它的毛发在晨风中轻轻地飘拂，那双眼睛奇怪地闪烁着。它忽然仰天长嘶，那声嘶鸣又尖锐又明亮，远处的那轮蛋黄似的太阳，在它的声音中轻微地颤动着。成天好象被兰骑兵的长嘶给唤醒了，他心中涌出某种深刻的豪情，他转过头，也象兰骑兵一样，面对着那轮太阳仰天嚎喊了起来，那声嚎喊在草原上如同一颗子弹，颤动着在草丛中来回穿游。只是那轮太阳变成了深红色，把草丛照得发出透明般的妩媚。兰骑兵被成天的那声嚎喊给惊动似地，看着他。它的眼睛清澈得可以看到一根根的草。成天被那双眼睛中的疑问给碰了一下。他快乐地在那里大声地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很怪，兰骑兵似乎不屑地把头仰起来。成天用手轻抚了一下兰骑兵的长鬃，鬃毛刺着他的手，那些毛发可真长，它们都拖到了地上，王青衣曾建议他把那些长鬃给剪掉，把它们给编织成好看的辫子。成天没有答应，他觉得兰骑兵最让人神往的就是它的这身长鬃了，它在飞奔起来时，长鬃几乎就象一个美丽的披风，在风中一缕缕地飘荡。成天曾无数次地被兰骑兵飞跑时那身上披散的长鬃给吸引，他甚至都怀疑自己当初被吸引是不是就是因为这身长鬃。

兰骑兵好象被草原给弄得兴奋不已。一匹马最好的状态就是它兴奋时的样子。它的全身都被打开了，所有的肌肉都苏醒似地发出咯吧咯吧的抖动声。眼睛中充满奔跑的欲望，兰骑兵不安地抖扯着缰绳。鼻息中发出深深的响声。成天用力扯紧兰骑兵，兰骑兵身上的某种东西在强烈地刺激着他，他觉得自己的身上热烘烘地，好象被某种欲望冲击着。今天早晨他牵着兰骑兵出来，只是为了来溜一溜马，他怕兰骑兵在栅栏中关的时间太长，失去了野性，他喜欢那种带有野性的马，充满野性的马给人一种真正的骑手感受。那种感受在你一跨上马背时，就会流注入你的全身，使你的骨头都好象与那匹马联为一体似的。成天不知为什么，

一见到兰骑兵就有一种奇怪的渴望与兴奋感受，好的马匹与美丽的女人一样，一下子就能把人点燃。成天忽然有种欲望，想骑着它在草原上奔驰一次，就象那天自己征服兰骑兵时一样。漫无目的，只有向前的奔跑与速度。那天他似乎才知道了骑马的另外一种乐趣。一种真正的马给他的速度感。当然这是一种很可怕的冒险，因为兰骑兵好象根本就不习惯有个人骑在它的身上，虽然它现在安静下来了，但一旦有人跃上它的背，它还是会乱跳乱动的，直到把你给颠下来。成天根本就顾不了那么多了，他停下来，把兰骑兵的鞍子给整好，兰骑兵似乎感到了成天的渴望，不安地刨动着前蹄，身子前弓着，好象随时都要弹射出去。成天用手轻拍拍兰骑兵的头，他想让它安静下来，马的不安会使骑手感到紧张。成天把脚在马蹬中踩住，用力一悠，身子已经很轻地纵了上去。兰骑兵太敏感了，在成天踩住马蹬的同时，身子已经向前弹了出去。成天的身子重重地在马鞍上落下，马的前冲使他的身子向后一仰，几乎掉落下来，他的身上立即起了一层细汗，他把马缰用力一顿，把身子向前折回。兰骑兵的起速太快，它好象要把成天从马上摔下来似地，前腿一下子就竖立起来，成天的身子几乎贴着马背要滑下来。但还没等成天调整过来，兰骑兵又把后蹄不断地在原地抛动，成天觉得马背上太颠了，他迅速地调整着自己，与马的跳跃的节奏相切合，马跳他也跳起来。兰骑兵似乎对这种颠动失去了信心，它忽然向前一纵，快速地奔跑起来，它似乎在享受着奔驰的快感，身边的草丛模糊地向后退去，风开始贴着耳朵呼呼作响，成天感到自己的头发都直立了起来，眼睛被风吹得发疼，但那种飞驰真是一种快感，他感到自己的全身好象都飘浮了起来。他把眼睛紧紧地闭上，享受着兰骑兵在奔驰时的快感。他凭感觉来体会马在他身下奔驰时的每个细微的感受。慢慢地，他似乎找到了兰骑兵在奔驰时的节奏，马背在鞍下肌肉的动荡，那种感受使他很快体会到了一种新的感觉。这时兰骑兵的速度好象慢了下来。他听到了机器的轰响，那声音不是很响，但却在早晨的草原上传出了很远。成天下意识地睁开眼，他发现车辆一直在追赶着自己似的，向他飞快地冲了过来。兰骑兵被那种声音惊动，它的头稍微后仰着，好象是在等那辆车开过来似的。成天奇怪地看着那辆车开来的方向，那辆车开得很猛，到了近处，成天看出来了，那是一辆敞篷吉普车，那辆吉普车上涂着鲜艳的红色，远看就象一团燃烧着的火。那团快速奔驰的火好象刺激了兰骑兵。它的头昂着，就在那辆红色的吉普车的追赶中，喇地冲了出去。成天觉得兰骑兵的奔驰带着种怒火，它的身子几乎就要贴在地面上，四蹄在草丛上轻轻地掠过，一下子就冲过了那辆红色的吉普车。成天的心一紧，把缰绳紧紧地抓住。身子伏在马背上，兰骑兵在奔驰时激烈的心跳，撞击着他。他把头扭向身后，看到那辆红色吉普落在他们一百米左右的地方，很显

然那个司机来不及换档，也没有料到兰骑兵竟会超车。那个司机戴着只墨镜，头发剪得很短。他似乎有些恼怒，吉普车仅仅只是稍微停顿了一下，就重又轰响着冲了上来。那个司机车开得很不稳，车在草地上向前横冲直撞，不时地在地上颠簸着。成天看出来了，那个司机好象一直在追着他们。只是那个司机是谁呢？他用力向后看着，只看见那个司机头上的短短的头发茬子，他的头伏得很低，他似乎故意在后面逗弄着成天似的，油门轰得很大，但在不平的草地上追一匹马根本就不是件容易的事，有好几次吉普车都追到兰骑兵的屁股上了，但就是不超车，他不前不后地跟着成天，兰骑兵被身后的轰鸣给弄得不安起来，它不时地回过回头去，看着身后，它的步子也有些乱了，全身都充满着某种深深的不安，它似乎非常害怕这种车声，那车声一响，它就会飞快地跑动起来，那种不安与害怕使成天非常恼火，他觉得那个司机似乎在故意这样折腾他。但他却无法控制一匹还没有驯服的野马，在这样的一种几乎从来没有听见过的声音中停下来。兰骑兵一直闪躲着那种声音，那种声音迫使它人全身呈现出一种可怕的感受，它就在那种车声中开始了自己惊慌的的奔逃，它跑起来的样子非常可笑，也很可怜，成天这才想到自己的这匹马可能一生也没有听到过那种奇怪的车声，这种声音让它感到害怕。兰骑兵在草地上来回躲闪着那种声音的追赶，成天火了，他下意识地使马使劲地向后勒，但兰骑兵在这种声音中根本无法安静下来，它在草地上来回逃闪着。而那个开着车的司机却似乎觉得很好玩，他故意地在那里轰着油门，成天觉得心里十分气愤，但却无法控制住兰骑兵的害怕，他紧伏在兰骑兵的身上，同时用力勒住兰骑兵，闪躲开那辆车的追赶。前面出现了一道坡坎，他干脆把缰绳一提，兰骑兵立即向右冲了过去，晃过了追上来的那辆车。就在一转身的瞬间，他看见那个司机用力地向他挥了挥拳。他哈哈地笑了起来，那家伙真逗，他很讨厌那些开车的司机，如同他讨厌那些汽车一样。他用力地在兰骑兵的身上拍了一下，兰骑兵顺着那车的右边绕了个圈，顺着山坡向湖边冲了过去。几乎是在同时，那辆吉普车竟在原地打了个转，向着他飞驰般地追了过来，在冲过那个坡坎时，那辆车竟然没有减速，哗地就飞跃了过去。接着几个急急地拐弯，竟追上了兰骑兵。那家伙的车技很好，他把车控制住，竟与成天平行着奔驰。成天有些吃惊地看着那个司机，那家伙边开车边用力向他挥动着手中的帽子，并且还打着声响亮的唢呐，那意思成天看懂了，好象是要与他赛一下似的，成天轻轻地后勒缰绳，兰骑兵慢了下来，那个司机猛地一打方向盘，汽车吱地停在了他的面前，兰骑兵吃惊地仰天跳了起来，成天猝不及防，他用力抓紧缰绳，才没使自己从马上滑下来。

那个司机从车上站起来，看着成天的狼狈相哈哈大笑，一边笑还打了声响亮的唢哨，成天有些恼火地看着那个司机，那家伙理着个寸头，全身穿着件牛仔服，脚蹬一双很时髦的登山鞋，眼睛上竟奇怪地涂着层眼影，这可是个独特的家伙，他的心里有些不舒服地看着那个司机，他忽然发现，那个被自己称做家伙的司机竟是个女的。他的心撞了一下，他发现那个女孩子很现代，当然也很漂亮，是那种青春十足的美。她的眼睛很大，好象蕴着什么似的波光四溢。她坏坏地笑着，定定在地盯住他，沉默不语。成天被那双眼睛看得有些不自在起来，刚才满腹的话似被打断，他摆弄着手中的鞭子，看着那个女孩子，气愤地说：“你会开车吗？那么宽的大路，你为什么要追我哪？”

那个女孩子好象被他的话给逗笑了。说：“我怎么可能去追你哪，我是在追你的那匹马哪。”她轻轻地噘起嘴唇，打了声小小的唢哨。兰骑兵好象被那声唢哨所惊动，不安地刨动着前蹄。那个女孩子自语似地说：“这马跑得可真快，简直象风一样，不过这马可真丑，是我见过的最丑的一匹马了。”没等成天说话，那个女孩子想起什么似地，“上尉，是你的马哪。”

“当然是我的马了。只是这匹马并不丑，知道吗？马最美的地方是它的速度，看到它的速度了吗，那么美的时候你都没有发现，我不知道你跟了我们这么久，你都发现了什么？当然，你不会跟了我这么远就为了告诉我，这匹马很丑吧？”成天有些生气地看着那个女孩子，女孩好象有二十四五岁的样子，一双眼睛看人时，竟然从不离开他的脸，这使成天很不习惯。从感觉上他判断她很可能是个到草原上来玩的游客，只是她竟然只有一个人，还自己开着车，这倒很少见。

“我就是被你的这匹马吸引来的，我觉得这马很奇怪，它在奔跑起来时，好象与其他的马不一样，我到了跟前才发现，它真丑，丑得都与刚才我所看到的那匹马奔驰时的感觉发生了错误。”她比划了一下手指，好象惊叹似地说：“它竟敢与我的车赛跑，并且跑在了我的前面。我能用手抚摸它一下吗？”

成天从马上跳下，他觉得一直坐在马上看一个人好象有些不太舒服，那个女孩子好象很天真似地，成天对她的理由当然不能拒绝，尤其是一个漂亮的女孩子的要求。他把缰绳递给她，“这匹马好象还是第一次接受一个女孩子的抚摸，它也许会喜欢你，也许很讨厌你，你自己去看那个答案吧？”

那个女孩子奇怪地看了一眼成天：“这匹马怎么会不喜欢女孩子呢？知道吗？儿马最喜欢有母性的人了。”女孩子好象很懂马似地，内行地用手牵住兰骑兵，她纤弱的手轻轻地抚着它的长鬃。兰骑兵的头向上高扬着，它好象根本就不习惯爱抚似地，来回躲闪着那个女孩子的手。那个女孩子用手轻轻地试探着，兰骑兵的头终于低了下来，它用舌头舔舔女孩子的手，连成天都看得有些不可思议，兰骑兵竟然对一个陌生的姑娘表现得如此友好。那个姑娘得意地回头冲成天一笑，“看来这匹马是欢迎我的了，是吧，上尉。呀，这马竟然还长着胡子，它的眼睛简直就象深兰。这是我见过的最怪的一匹马了，它还有着这么长的马鬃，刚才她飞奔起来时，最好看的就是这些长鬃了，我都有些着迷了。”女孩叹息着围着兰骑兵看。她把头转回来，眼睛中闪烁着某种独特的光，她兴奋地说：“上尉，你可以告诉我这匹马的来历吗？哦，不，你先别说，我可以猜测一下它的来历吗？”

成天被这个神秘的女孩给弄得有些得意起来，一个女人竟然会被这匹马吸引，并且还想猜测一下它的来历，这可是件有趣的事，成天觉得这个女孩子已不那么让人讨厌了。他含笑不语，等待女孩猜谜。女孩凝神望定兰骑兵，好象在做最后的决定似地，半晌才道：“.....刚才我跟着这匹马时，我算了一下它的速度，它的初速竟然是每秒一百米，也就是说它超过了我的这辆车的起动速度。国内的马种中没有这样的马，国外速度马最快的也只不过与它奔驰时的速度可以持平，我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女孩沉吟着，径自说下去：“这匹马我感到还处于原生状态，它的速度并没有被发掘出来，也就是说，这匹马并没有经过驯化。”

成天被这个女孩子身上那种很深的巫气吸引，他点点头，鼓励她说下去，他发现那个女孩子在说起马来时的角度很怪，而很多问题正是他想知道的或者说他想到但却一直没有看出来的。

“没有被驯化的马可能比驯服的马更可能创造奇迹。你发现这匹马身上最让人吃惊的地方了吗，上尉。他不是你说的速度，是它的还未被开发出来的一切。”女孩子望定成天，思索着：“也许我真的找到了它，它会为我带来奇迹吗？”

“什么？”成天发现这个女孩子在思索时，一下子就显出了种深刻的美，他发现那种深刻在一个青春气十足的女孩子身上出现时，竟有着种怪异的妩媚。

“野马，我断定它就是一匹野马。”那个女孩子不容决断地看着成

天。“它终于出现了，你发现了吗，野马身上最具有神性，神性是最美的一种想象。”成天看到她的眼中闪着泪光，他的心动了一下，她竟然看出这竟是匹野马，他略感诧异，但却仍然不动声色，他无法想象这个陌生女孩还能发现这匹马身上的多少东西。“一九四七年蒙古国捕获到一匹野马，那是人类见到的最后一匹野生野马，从此以后人类再也没有在荒野中见到过它的踪影。一九五六年，北京动物园工作队从新疆发现四匹野马，此消息惊动了世界，德国动物学家齐牟曼教授索要照片发现，那不过是四匹野驴。从那时候人们就断定这个世界上可能再也看不到野马的踪迹了，你怎么会认为这匹马就是野马哪？”

女孩子有些出乎意料地看着成天，显然她没有料到成天竟对野马的情况如此熟悉，她的兴趣一下子就上来了，她吱吱地笑着：“上尉，你对野马的了解近似于专业了，我不会关心你怎么知道得这么多，我想补充你刚才未说完的话。关于野马的故事还没有结束，一九七九年，邓小平访问美国，美国总统郑重其事地提到，他们的卫星在掠过中国新疆上空时，在准噶尔盆地发现有六匹野马出现。中国政府组织了一次历时三年的大规模寻找，天上以直升机低空寻找，地下梳头般地把准噶尔盆地找了个遍，有好几次都发现有野马的报告，但跑去一看，还是野驴。我的这个消息比你的还悲观，但我知道，野马在中国的部分地区肯定还会出现。”

“你怎么就敢断定这匹马就是你以为的野马哪？”

“野马都有自己的特征，它们的长相都很奇特，你的这匹马长着胡子，身子与其他的家马有着重大的不同，它的头大于一般的家马一倍以上，脖子短得让人不舒服，而且我发现它的身高大于身长，从力学上来说，它属于快速奔跑型的动物，我刚才在跟随着它奔驰时，发现它的时速可以达到六十公里以上，是一般家马的一倍。它的性格暴躁凶野，这些细节就是我判断的依据。我知道你不信，你想要更多的可以说服你的材料，我与你一样，也想要，只是需要时间，当然我一般都很相信直觉，我感到这匹马正好撞到了我的直觉中。你应该高兴，因为如果不出意外的话，你骑的是一匹野马，最坏的可能它至少不是匹野驴。”

“野马真有那么重要么，即使是，又会如何？”

“野马实际上是大熊猫还珍贵的动物，大熊猫在中国还能发现，而野马只有圈养的了。”女孩子用手梳理兰骑兵的长鬃，好象在回忆着什么似的，道：“我一直有种直觉，野马还会出现，我一定还会见到

它，没想到，它真的出现了，竟是这样的。”

成天控制着自己的情绪，他没想到这个忽然出现的女孩子竟对野马有着如此深的了解。那个女孩子好象比他还更相信兰骑兵就是匹野马。他的声音颤抖了：“能不能问一下你是谁，你怎么会对马，当然，我是想说，你的说法让我很受启发？”

“哦，这匹马吸引了我太多的注意力，都忘了介绍一下了。我叫刘可可，中国野生动物基因研究所的研究员，我一直在做野生动物的基因研究，研究野马是我的一个课题，那些圈养的野马已经太不象野马了，我一直希望看到真正的野马，就象这一匹。”

“我叫成天，军区第一骑兵连的连长。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你怎么会出现在这里？”

“直觉，一切都是直觉，我是在动物研究中心看到一张照片后，就直接来到了这里，好象那张照片就是你拍的吧，那份报告说，你在这里发现了一匹类似野马的马。我当时只看了一眼后，就打定注意来这儿了。当然没想到一来草原，我就看到了这匹马，这匹马跑得好快，我只是出于好奇，我试图看看它可以跑多快，没想到我追的竟然就是它。”刘可可的眼里溢出种光来，“我真现幕你，比我先看见这匹野马，你知道吗，我如果没有判断错误的话，你可能发现了一个重大的奇迹。不过有一点我不明白的是，这匹野马为什么会骑在你的身下，它好象不太象野马了，如果不仔细地看。”

成天哈哈大笑，道：“我喜欢它，当然我不在意这是不是个奇迹。十五天前我刚刚从草原上捕获的，我希望它成为一匹很好的军马，就是我的坐骑。”

刘可可脸上闪过一丝吃惊。“这匹马竟是你从草原上捕获的？”她好象不信地看着成天，半天才结巴着讲：“那很动人吧。我错过了一场可能是最有意思的战争了，哦，牛仔，就象美国西部片中的那些牛仔那样子吗？”刘可可的脸上显出一丝少女的红晕，成天发现这个女孩子的天真之处了，他发现她刚才很美。

“我不喜欢什么牛仔，但我可以告诉你，这个草原上只有真正的骑手与牧人。我不过是个骑手而已。”

“骑手，不过还是没有牛仔好听，我发现如果你不穿军装，简直就象个牛仔，可以让我叫你做牛仔吗？”不待成天说话，她又顾自嚷道：“不过你这个牛仔可够狂的，竟敢用一匹国宝似的野马做自己的坐骑？”

“一个骑手一生喜欢的可能也就是一匹马而已，我是个战士，我想找一匹真正的战士似的马。它可能成为一匹最好的战马。我已经开始驯养它了，只是它不象想象中的那样听话。”成天从刘可可手中把缰绳拿过来，兰骑兵的头扬了一下，它好象对他们的对话根本就不感兴趣似地，向旁边闪开。成天用力勒住兰骑兵。与刘可可说话，让他感到舒服。同时他发现这个女孩子身上有种很特别的感觉，吸引着他，发现这一点时，他的心动了一下，把眼睛移向了别处。“你来这个草原上就为了看看这匹马？”

“这个理由不是很好吗？我昨天到的军分区，军分区的赵参谋说已经通知你们了。我不喜欢有人陪，草原真美，我可以在这里休息几天了，怎么，成天上尉，你不欢迎我。”

“非常荣幸，……连队就在东面的那条山的背后，你可以开车先过去，我随后就到。”

刘可可摇摇手，发动吉普车，箭一样地弹射了出去。成天看着那辆车后的烟尘，轻拍着兰骑兵的额，低语：“那个女孩子来看你了，伙计……”

三十一、练习害怕

几十匹马一字排开，它们颠动着在草原上集合。先知孤独地突出在指挥的位置上，从成为成天的坐骑后，它就一直没有站到队列里去过，好象它也在享受着一个连长的待遇似的。刘可可坐在自己的车上，远远地好奇地看着骑兵排队。她发现那些战马竟可以听懂口令，成天站在队列前，拉长着声音大声喊着向右看齐时，那些马竟昂头竖耳，颠动着小碎步子来回地行走，之后自己标齐。骑兵队形带着种古老的神秘感向她扑来，她把自己的小摄影机打开，不动声色地寻找着，当然她的镜头找到的却是那匹站在先知身边的兰骑兵。兰骑兵好象不习惯于在这样的场面前站立，它不安地刨动着前蹄，它的神色中有着一丝的不羁与狂放，那匹先知却显得冷静与老练，一副见过大世面的样子。她发现先知太成熟了，成熟得让人都不敢相信它是一匹战马。兰骑兵与它相比，简直就

是一个孩子。刘可可把摄像机挪开，轻轻地叹息一声。她的心里竟有种怪异的担忧，成天难道要把兰骑兵也驯服成一匹如同先知那样的战马？

刘可 comes 来骑兵连两天了，她发现成天几乎一有时间就与兰骑兵在一起，他好象在回避着什么似的，加紧着他对兰骑兵的驯服过程。刘可可每天只好跟着他去看兰骑兵经受着他的各种各样的训练方式，那些方式很奇特，但更多的是残忍。她已经完成了对于野马兰骑兵的所有的采样与拍照工作，从她掌握的情况看，兰骑兵确凿无疑的就是一匹野马，她被这个发现给鼓舞着，同时也被一种新的兴奋感给燃烧着。她想于明天就返回，这个发现可能给她带来新的机会，她被自己的计划给激动着，当然，临走前，她想征求一下这匹野马主人的意见，至少这匹马目前属于成天所有。但她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机会，去与成天交流。成天在下午又要对兰骑兵进行一种什么特殊的训练。她觉得成天很怪，这个怪怪的牛仔式的家伙好象有着强烈的好奇与征服欲。刘可可下午没事，她就开着车来到了训练场，她想看看成天又会有什么样的招数来驯服这匹野马，但她心里总是有些不以为然，因为一匹野马比一匹战马的价值大多了，他竟然要把兰骑兵身上的野性给洗掉？刘可可嚼了只口香糖。远远地看着成天。

成天指挥着骑兵队形散开了。他已离开先知，把兰骑兵牵在了手里。几个骑兵班从四面分开，还有十几名战士手里拿着锣鼓，另外几名战士拿着一长串鞭炮。它们站在四面，那种阵势很象欢迎一个什么重要的人物似的，刘可可奇怪地看见，成天牵着兰骑兵在转圈，好象转了有五六圈的样子后，那些散开的骑兵战士忽然喊着很亮的杀声从四面八方向着兰骑兵冲来。马刀在阳光下闪着夺目的光。瞬间就把兰骑兵围在了中间，当然那些骑兵只远远地拉开距离，在兰骑兵的周围不断地拚杀着。骑兵的冲锋很有气势，他们摇着长长的马刀冲过来时，刘可可感到了种很强的冲击力。战士们手中的兵器相撞，擦出闪烁的火花。它们炫示似地，把自己的战术动作做得又夸张又高飘。有个战士还故意在靠近兰骑兵几步远的地方掠过，同时嬉笑着用手在兰骑兵背部轻拍一下，之后转瞬既走。兰骑兵首次经历这样的场面，它不安地跳跃着，似乎对这亲的战争场面很害怕，它的眼睛里充满了恐慌。刘可可看出来，兰骑兵好象被那些战士给吓住了，甚至有些害怕。它的跳跃只能说明它怕，那种恐惧慢慢地在它的身上显示出来了，它在成天的牵扯下强烈地奔跳着，试图挣脱成天的牵扯，但成天却不动声色地把兰骑兵抓紧，他好象故意要让兰骑兵经受这样的场面。成天的表情安宁，他的劲力都在手上，刘可可再仔细看去，成天竟然是闭着眼睛，站在战士们踩起的灰土

中间，他的身体好象已经属于某种节奏，兰骑兵的不安与他的平静又形成了一个鲜明的对比，她忽然想起那匹先知，成天与那匹先知简直就是一个模子里倒出来的哪。她定神去看成天，他发现闭着眼睛的成天身上有种怪异的东西，那东西是什么哪？她忽然意识到自己对这个牛仔式的上尉竟然很关注，脸上竟微微发起烧来，她稳定了下情绪，把那个念头从心间挥去，那个念头太荒唐了，她想。

兰骑兵在周围飞起的灰土与喊杀声中，好象慢慢地安静了下来。它的不安正从眼睛里消失，双蹄停止了刨动，只是新的不安正从它的身上溢出，它的眼睛跟随着每一匹从它的身边越过的战马跃动。那些战士们好象故意在逗弄着它似的，不时地用力撞击一下兰骑兵。兰骑兵在阵中央孤独地躲闪着随时飞来的侮辱，十多分钟后，骑兵们好象改变了侮辱兰骑兵的招数，他们不知从那里弄来一些胡萝卜与鸡蛋什么的，远远地向兰骑兵的身上抛击。有只鸡蛋砸在了兰骑兵的额上，艳黄的蛋黄挂在了兰骑兵的脸上，几乎糊住了兰骑兵的眼睛。兰骑兵的头用力地晃动着，那只鸡蛋黄飞了起来，竟落在了成天的脸上，成天用手抹去，继续用力扯住兰骑兵。兰骑兵的身上落的东西越来越多，战士们准确地向它投击着那些菜类武器。兰骑兵的身上脏极了，有几片菜叶子挂在了它的身上。刘可可吃惊了，她没想到这样也算是一种训练野马的方式。但让她更为吃惊的是，兰骑兵的野性好象被渐渐地唤醒了，它的头慢慢地抬起来，一双眼睛闪着怪异的亮光。它来回地躲闪着那些战士的袭击。嘴里不时地发出低低的长嘶，那嘶声嘶哑而有力。又有一个战士冲了过来，他的骑术不错，就在经过兰骑兵的身边时，他用力地拍了一下兰骑兵的马屁。几乎是在同时，兰骑兵激怒似地跳跃而起，一个长长的后踢，准确地踢中了正在奔驰而去的马的后腰，那匹马受惊似地向前一跃，把那个战士给颠倒在地。大家都惊呼着停在了原地，那匹马受惊似地奔逃而去，在草原上留下了一溜烟尘。那个战士从地上挣扎着站起来，他好象受到极大的侮辱似地，沉默不语，低头看了一眼还在那里不安地跳动着的兰骑兵，恨恨地离去。那个背影沉重得让人心惊。

成天似乎并没有在意，他看了一眼那个离去的战士，挥手让战士们退去。骑兵们在他的手势中迅速地退回到原来的位置，草原上一下子就安静了下来，那种静让刘可可有些不习惯。她看到成天仔细地把它身上的叶子取掉，同时用手梳着兰骑兵的长鬃，长鬃被他修剪过，挽成了十几根很漂亮的辫子。兰骑兵还没有从惊吓中清醒过来，它的眼中充满着深刻的敌意，它不时地躲闪着成天的手，它的拒绝是那样的有力。刘可可看到，它有几次都快挣脱成天的手了。但成天总是可以很轻易地把它

又给扯回来，成天故意在激怒着兰骑兵，只是这样来驯服一匹马，究竟有什么意义？她的心不安地跳动着，那匹马的命运强烈地主宰着她，而让她揪心的却是成天。她有些恨恨地看着成天，她觉得这个牛仔连长又粗野又神秘，当然更多的是一种她很少见过的怪异。

成天用手把兰骑兵梳理完毕，兰骑兵的全身似乎松弛了下来，敌意从它身上消失了，只是偶尔它把眼望向那些仍在一边儿上站立的骑兵队。那些人远远地传达着让它不安的信息。成天不动声色地把兰骑兵拴在一根马桩上。缰绳拖得很长，兰骑兵有些试探地向后退了几步，轻轻地用嘴唇不时的嗅嗅绳索。成天离开兰骑兵，站到不远处，他的手用力地挥动了一下，早就守候在一边的手持锣鼓的战士们，忽然敲起来。草原上骤然响起空旷激烈的锣鼓声，剧烈的震荡扑面而来，似乎每根草叶都被声音给震荡得来回颤动不已。刘可可再次被那些锣鼓声惊动。当然被惊动的还有兰骑兵。正在低头嗅着绳索的兰骑兵，似被那些雷声般的鼓响给吓住，它的身子立即绷紧了，全身的肌肉都在鼓声中跳动。接着它好象被猛抽了一鞭子似的，一个前纵，慌乱地冲了出去。很显然，对于一匹从没有听到过这样的声音的野马来说，那些鼓声给予它的惊吓比人厉害多了。它在场内不安地蹦跃着，好象在闪躲着那些声音，那些声音有节奏地在草原上回响，野马的节奏乱了，它越跑越没有感觉，刘可可看到它好几次都有些失蹄差点跌倒。刘可可现在才弄明白，兰骑兵那天超车不过是因为怕。她发现野马害怕时的表情如同人，只是成天想找到兰骑兵害怕的原因有什么用？她抬眼看到成天仍不动声色地站在一边，如同局外人似地，在那里若有所思地想着什么。成天沉思时，内心的表情似乎一下子就写在了脸上。刘可可想想，快步走了过去。成天似乎感到了她，他说：“小姐，看懂那匹马了吧，那家伙胆子小得吓人，我没想到它在草原上独自呆了这么多年，还象一匹普通的马，那表情让我太失望了，这家伙竟也敢有这样的普通缺点？”

“我觉得你让我有些失望，你对待马的方式太怪了，简直是在侮辱马。马也有着与人一样的自尊，可你在侮辱它。”刘可可不为所动地道。

“是吗？我不过是在找一匹野马身上的所有缺点。它连那些锣鼓的声音都害怕，还能不怕真正的战场，这些缺点足以断送它成为一匹优秀战马。而我不能容忍它害怕，因为我相信它能成为最好的军马。”

“你用锣鼓声来训练一匹马的性格？”

“我不过让它习惯于这样一种场面，过几天我还要把它放到靶场去经历真正的枪声，还有炮声。真正的战马是一匹对所有的声音与场面都能见惯不惊的盲者，那些声音对它不起作用的时候，它就可以成为一匹真正的战马了。”成天耐心地说。兰骑兵的身上惊出了细密的汗珠，它好象有些疲倦，声音追着它，它的眼睛不时地瞄一眼成天。

“可是我却对你把一匹野马的野性给洗掉不以为然。”刘可可一字一顿地说，那些锣鼓声太大了，她必须大声喊，才能压过那些爆雷般的声音。“你知道吗？这匹马最大的价值只是因为它是一匹野马，而不是一匹战马。我可以告诉你，你们全部连队的战马加起来，也不如这一匹野马的价值大。”

成天似被刘可可的话给震惊。他使劲地看了她一眼。把头转向那些仍在用力敲击着锣鼓的战士们挥了挥手，锣鼓声哗地一下子停止了。兰骑兵在骤然静止的锣鼓声中，慢慢地停了下来。它跑得太累了，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成天转身走向了那匹还在奔驰的兰骑兵前，刘可可的话似乎激怒了他，他根本就不想回答，好象他根本就不屑于回答似的。刘可可看着他的背影，感到一种受辱感，她恨恨地咬紧嘴唇，跺了一下足，她生气地想，这个牛仔还真的有点个色。

成天在兰骑兵身前站住，等待兰骑兵安静下来。值班的排长上来，成天让把部队带回。骑兵们有序地离去，草原上只乘下了他们两个人与兰骑兵。兰骑兵的身上蒸腾着一团热气，不安从它的身上好象已经退去。成天拉着兰骑兵从跑马场走出，路过刘可可身边时，他停住了，看她一眼，低语着：“今天还有最后一个训练课目，你不想去看看吗？”

刘可可笑了，“你对这匹马的折磨到现在还没有结束呀？”她嘟了嘟嘴，说：“你刚才还没有回答我哪，我发现你不敢面对事实，一说到事实，你就害怕了，就开始回避。你怕什么哪？”

成天没有停下来，他牵着马快步向前走着。过了几分钟，他才低语着说：“什么事实？”

“是这匹野马，在科学上，这匹野马的价值几乎是无法计算的。很可惜，你就是把它驯成匹最好的战马，这个世界上也几乎找不到适合它的战场了，它的战场是它在科学上的意义。”

“它在你的眼里是另外的东西，可对我来说，这是我的梦想，你不

觉得对别人的梦想指手划脚，很不礼貌吗？”成天冷冷地说，刘可可的话太尖锐，他觉得象她的人一样，美丽中夹着很多的尖利。

“梦想，你把驯服一匹野马当成自己的梦想。你的梦想就是找到一匹世界上最好的战马？”刘可可有些怪怪地看了成天一眼，从一见到成天开始，她就觉得这个男人挺怪，是那种好象不合时宜的怪。不过那种怪好象挺有趣，与她身边的那些男人一下子就拉开了距离。“这种想法太奇怪了，也太不合时宜了，现在的人们所想拥有的仅仅是钱与其他的東西。起码是件很现实的事情。”

“那些人与我无关。我只是一个骑手，一个骑兵。对于一个骑兵来说，这可能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梦想了，但愿你不会感到可笑。哦，对了，可以问一下你的梦想吗？”

“当然可以，不过我这个人对于自己的梦想都是阶段式的，十几岁前我想做一个时装设计师，做出世界上最好的时装，因为我爱美呀。大学毕业后，我想找到一种新的生活方式，那种方式与科学有关，但却可以为我带来更多的财富。财富对我来说，仅次于生命，因为它可以让我生活得舒服些。”

“你倒是个挺坦荡的女孩子。你找到方法了吗？”成天好奇地看着刘可可。

“在没有见到你以前，哦，在没有遇到兰骑兵以前，我还是个空有很多想法的女孩子，因为科学的分工已经细到了头发丝般的境地，留给我的好象没有多少适合的项目了。知道我这次来这儿看这匹马是为什么吗？原谅我没有说出来，我其实是带着一种想法来的，我想看看，这种想法能不能帮助我，你知道，这个计划也许将会给我带来成功与财富。当然，它对我很重要。”刘可可兴奋地说。她的手一下子抓紧了成天的胳膊，成天的身子微微一抖，但很快恢复了平静。“这个计划应该感谢你，是你让我想到了这个计划的。”

成天漫不经心地问：“什么？”

“那个计划还不成熟，只是一个雏形，能让我保密吗？如果成功了，我肯定会再来找你的，因为只有得到你的帮助，此事才可以干成。”刘可可麻雀般吱吱地笑道。她似乎沉浸在自己的想象中，脸上露出一丝快乐的绯红。她的手就那样拉着成天的胳膊，好象他们认识了很

久似的，成天感到了刘可可身上透明的一面。她忽然想起什么似地，“如果我能够争取到那笔钱，我将会选十个我最想去的国家去看看，哎，如果你有了钱，你会去干什么哪？”

“我这一生可能也不会有钱，我现在的工资每月都花不出去，我要那么多钱有什么用？”成天怪怪地看着刘可可，这个女孩子似乎从不回避钱啦什么的，好象她喜欢钱只不过是在喜欢着一种感情似的。“当然，如果某一天，从天上掉下来钱的话，我可能会去打制一个漂亮的银鞍，把兰骑兵打扮起来，让它成为草原上最美的一匹马。”

刘可可快乐地笑了起来。她把手从成天的胳膊中抽出来。忽然莫名其妙地对成天说：“你好象挺在意过去的，我听说过你的故事，那个女孩子至今还可以影响你吗？”

“谁？”

“那个几年前你从老家背来的小姑娘呀，说真的，我挺羡慕她的。这就是你独身的理由吗？”

成天没想到刘可可竟然会对他这么了解，他愣了下，说：“那是我的隐私，我可以不回答你吗。你还从那些家伙们的嘴里听到了些什么？”

“太多了，各式各样的话与传说，当然我只记住了这个故事，今天我才发现，那个故事即使不是真的，我觉得也挺适合你的。”

“为什么？”

“你太旧了，象一个古代的人，我有时候都觉得自己是在与一个书本上才可以见到的人物说话，不过我喜欢与你说话，与你对话，挺有意思。”

成天似被刘可可的话给碰疼了，他一下子就沉默下来了，他沉默时，全身都封闭了起来，刘可可感到了这一点，她看看成天，忽然觉得自己可能太过分了。她抱歉地看看他，不再说话。

草地上的阳光把他们的沉默给拉长了。

成天停在了一池塘前，把兰骑兵放入水中，兰骑兵在池塘中快乐

地游动起来，成天手握着缰绳，看着马在水中溅出快乐的水花，他无言地注视一眼刘可可，刘可可的脸被那只大墨镜给遮住了，他什么也看不清，就象刘可可的内心。

三十二、六千年前的基因

兰骑兵在水中抖动起很大的水花，似在逗弄着他们俩人的沉默。良久，刘可可忽然忍不住笑了，继而想起什么似地大笑，笑声很放肆，当然也很天真，她大胆地直视着成天看，看得成天莫名其妙地抬起头，一双眼睛愣愣地盯住刘可可，他越这么看，刘可可笑得越厉害，好象她要用笑来说清什么似的。刘可可刚才在沉默中发现，自己竟然一直被成天的感受给牵制着，好象他的表情很快就可以成为自己的表情，他的不快也能很快地被她领悟，继而成为自己的不快。刘可可想清这一点后，吃惊了，她觉得得弄出点动静来，才可能从成天的感受中拔出来，远离开他的袭扰。果然，她在笑声找回了自己，她很快就从容了。只有成天被她的笑声给弄得不安起来，这才是她想要的效果。

成天跟着兰骑兵前后走动，他趁着兰骑兵向回游的时候，大声地问：“你笑什么哪，你的笑让人手足无措，好象本人做了什么失体的事似的。其实失体的是你，你的笑声太不正常了，你越这样越说明你的内心隐藏着什么。是什么把你碰得这样子哪？”

“是你，你折腾兰骑兵的时候，好象在种地。我看出来了，你的这种驯服方式就是以疲劳战术取胜，这匹马已被你折腾了两个多小时了，它这会儿看似在游泳，其实不过是在消耗体力。我真的想知道，你拥有这匹马后就为了折磨它？”

成天道：“这是在驯服马，你不了解人类与马的情感。就象了解一个人一样，马也有一个接近你的过程。”

刘可可道：“你的过程就是用这种疲劳战术取胜吧？我看出来了，马在接近你的时候，与你保持着很大的距离，你是在强化着它与你的情感。这种情感能持久吗？”

“不知道，不过与一匹马的相遇与人的相遇一样，都要有缘份，甚至于运气，我不知道我的运气如何，我只知道，这匹马的出现与相遇都是一种命运的安排”成天看了刘可可一眼，掩饰地说：“你信缘份吗？”

“当然相信，我觉得爱情很大程度上就是运气与缘份的结果，没有运气的爱情让人觉得缺点什么，就象你去赌马，你卖了一张彩票，那张彩票中奖了，你狂喜不已，爱情就应该象一次赌，让人惊心动魄，又让人回味无穷，那怕只是一场轰轰烈烈，把人最后燃烧得只有一点残骸，但却让人心动神迷，我向往这样的爱情。”

成天略感诧异地道：“你说得太远了，我指的不是爱情，我认为的缘份不过是命运。当然，你说的那种情感太可怕了，你是个浪漫的女孩子呵。你只能生活在梦想中，可你却又处处寻找着现实的感受，你能来到这片草原为了一匹野马，说明你的内心与你的思想并不合拍，你寻找的与你的梦想不一样，让我猜猜，你在什么地方出了差错。”成天沉吟着，好象在认真地想着刘可可的什么，但沉吟了半天，他还是无奈地摇摇头，说：“太难了，我不了解你的生活，这样去猜测与下决断都有损于你的情感。不过我看出来了，你还没有成功，你渴望着一举成名，又梦想着能够找到自己的最好的结局。当然这应该是所有的女孩子共同梦想了，你的有点让人吃惊。能告诉我吗？你可能早就看出这匹马是一匹野马了，因为从照片上就可以把它清晰地辨认出来，可你却不放心，你千里迢迢来这里，是想证明什么呢？我想你肯定有着一个重大的计划或者天才般的设想，但你一直不敢相信，你需要来亲自证明一下是吗？”

刘可可呆了一下，她喃喃地看着成天，这回轮到她吃惊了，她一直以为这是个太过呆板的男人，他的想法与做派让她有些好笑与好奇，但她没想到成天好象早就对自己的想法与来由产生了深刻的怀疑。她不由地道：“是的，吸引我的当然不是这匹马的出现，动物中心收到你的照片时，当天就断定这是一匹国内罕见的野马，你的发现可能让所有的人震惊。据我所知，国内可能很快就要对你的这匹野马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同时组织世界各国的野马研究专家对山南草原进行一次全面的普查。但这些对我来说都没有关系，我的专业是去寻找世界上最好的基因，做各种各样的基因变异研究。知道我听说你发现这匹野马时的感觉吗？我觉得你可能给我创造了一个巨大的机会，一个可能改变我的命运的机会。”

刘可可略微沉吟一下，继续讲述：“你知道一匹野马为什么那么重要吗？野马与家马最大的不同就是它具有六千年的演化史，很少有动物能象野马留下自己的完整清晰的历史。包括大熊猫。六千万年是个什么概念哪？那时天山山脉正在隆起，地球还不是今天的模样，那时候地球

上还没有人类，森林里跳跃着一种狐猴，这种猴子还没有想好自己究竟是演化成古猿还是继续做猴子。

野马就在这时出现了，它只有四十厘米高，大如狐狸，脚有五趾，生活在森林中，当人类的第一位祖先‘南方古猿’直立行走时，野马已经演化成了草原动物，蹄子由五趾变为三趾，最后又进化成现在的单趾，身材也变得更为高大了。

但重要的还不是这些，每一匹野马都是一块活化石，都是一座基因库。每一匹野马的基因里都流淌着六千年的历史，而我的想法是，如果获得它的基因与现在的优良种马进行改良，很可能就会变异出具有六千年前与六千年后的优良血统的新的马种，而这种新的马种很可能会比现在的马种的速度与各种能力提高一倍还要多。如果这个设想被证实的话。”

“你就是为了这样一个设想来的？”

“我关心的只是这匹马的基因。我的课题有个国际组织很感兴趣，他们想育出世界上最快的马，只是他们有资金，但却没有办法。我的设想有一定的风险，但科学本身就是一种高风险的产业，那个组织让我专门来这儿看看你的这匹马，之后写出可行性报告，他们进行审批。也许很快就可以成为现实，也许这永远只能成为一个巨大的设想。”

成天被刘可可的设想与讲述打动，野马的历史让他感到一种震惊。他把手中的缰绳抖动一下，让兰骑兵从池塘中爬出，兰骑兵的身上被水给漂洗得十分干净，黑色的毛发紧紧地贴在身上，它在草地上打了个响亮的响鼻，浑身一抖，水珠冰晶似地乱飞，溅了刘可可一身。刘可可惊叫着向旁边闪去，成天笑了下，他的笑很灿烂。“这可不是六千年前的基因，而是六千年后的水珠。小姐，你的设想与讲述很动人，只是我想问一下，据我所知，在中国的新疆北部还有一个很大的野马繁育中心，那里的野马据说还有从国外返回来十几匹普氏野马，你为什么不去那里用那些野马做你的试验呢？”

刘可可说：“那些野马是当年的俄国军官普尔热瓦尔斯基一八七八年在新疆准喀尔捕获的。这些野马经过很多次的辗转，运抵德国时只有二十八匹马，现在世界二十六个国家和地区的一百一十二个伺羊点的近一千匹野马都是它们的后代。近亲繁殖与远离田野，使野马的体质与血统开始下降，现在的野马严格意义上讲，已不能称做纯种的野生马了。

我曾经做过这些野马的基因普查，但与我们的想象差得太远。我不想用它们来冒险。你的这匹野马可能是唯一一匹还未被侵犯血统的原生野马。听说他与一匹红色母马交配后，那匹红色母马怀孕了？”

“那匹红色母马现在已被我们隔离了起来，只是那匹马情绪太不稳定，连队的兽医说，那匹马很可能保不住那个马驹。”成天沉吟了片刻，说：“我还有一个问题想问你，那个国际组织是个什么样子的组织？他们培育这种快速马有什么用？”

“你的问题真尖锐，我本来不想回答这个问题，至少在还不成熟时。但你问了，我还是告诉你吧。”刘可可跟着成天往回走，兰骑兵走得很有力量，不时地扯动着成天的手去啃地上的青草。“那个组织是香港赛马会，他们希望培育出一种最好的速度赛马，以代替他们所有的比赛用马。”

“你指的是，用我的这匹野马育出那种赌马用的比赛用马？”成天吃惊地看着刘可可，象看一个陌生人似的，那种眼神让刘可可有些难受。

“这有什么不同吗？需要的话，我可以建议他们付你一笔数额不小的费用，你们的连队我看经费也不是很足，这不是正好可以给你们提供一点资金吗？”

成天有些气急地说：“你的想法真可笑，你知道吗？我们怎么会同意你去把这匹马做为一种赌徒们用的工具哪？”他有些激动地喊道。听到刘可可的想法，他的心一下子就冷了，他没想到，这个女孩子来这儿不过是打这匹马的主意，并且还要用它育出适用于那种商业比赛用的跑马。他在电视上看到过赛马时那些马匹的样子，他当时就觉得一阵悲哀，马竟然成为人们的一种玩物，而这几乎是对马的一种亵渎。平时就是有一些上面来人，带着他们的家属骑一骑连队的战马，他都会与他们翻脸。他觉得军马最后的一点尊严都快被他们给破坏得没有了。

刘可可似没有发现成天的心理变化，她笑着说：“赌马有什么不好，现在香港回归了，不是还在讲马照跑吗？赛马还能给马在这个世界上留下一点位置，你认为马生来只有成为战马时才是最有尊严的时候吗？”

成天停下步子，认真地道：“可我想要的是那种世界上最好的军马，而不是什么跑马场上的跑马。如果你只是为了这，那我可以对你说

拒绝吗？”

刘可可不在意地说：“我的爷爷也当过骑兵，是那种最早的骑兵，我当然也希望育出一种世界上最好的战马，只是有时候，在这个世界上，育出最好的战马又有什么用？要知道，适合马的战场可不是太多了，好象在跑马场与马术比赛时，它们出现的机会多一些，你可能比我还清楚，现在世界上只有中国等少数几个国家还保留着连以下的骑兵作战编制。而据我所知，早百六十年代，美国为了推行军事现代化，当时的联席参谋长麦克阿瑟先生下令把所有的军马杀死，从那会儿开始，这个国家就开始再也没有了骑兵编制，世界上其他国家也都先后把骑兵部队撤消了编制。而就是在我们中国，先是在十年前，取消了团上以的骑兵作战编制，迟早有一天，中国也会把这些骑兵部队取消的，因为比马更快的机器早已是现代战争的主角了，我的连长。”

成天似被此话击中，他无言了，眼中闪动着一丝的悲哀，他的头慢慢地挪过去，他表情激烈地说：“可是麦克阿瑟在下令杀死军马的时候，不是也发生了有几十个骑兵为了保护这些马，跑了几千公里，把它们全部赶到了加拿大了吗？骑兵永远不会消失的，永远不会……我可以明确地告诉你，你的那个设想永远不可能从我这里实现。”他不看刘可可，低语着：“抱歉……”跨上马离去，把她一个人丢在原地，刘可可看着飞奔而去的成天急了，她大声地喊道：“你快回来，不要丢下我，成天，你这个丑牛仔。”她望着远去的成天的背影，大声地喊叫着，眼泪都快出来了。很快草原上只剩下了她一个人，那轮夕阳挂在草叶上，如同一颗红色的露珠。她恨恨地骂着成天，一步一步地向骑兵连的方向走。

夜色很快淹没了她，她也很快溶进了黑色中。她没有看到，在她的身后，有个人一直远远地跟着她。

三十三、最后一个牛仔

刘可可决定天一亮就离开这里，昨天晚上她几乎一个人在黑暗中走了两个多小时，回到连队时，她只看见王青衣站在那里等她。她有些愤恨地说：“那个成天在那里？”她想找他算帐，甚至于想骂他。成天的轻慢让她很不舒服，同时有种异样的感受。她觉得这个象牛仔的上尉连长简直太怪了，他与自己同围的男人太不一样了，她是头一回被一个男人如此轻慢。

王青衣笑吟吟地说：“成天到现在还没有回来，也许他还在草原上散步哪，怎么，他居然敢让我们的科学家生气？”

“何止生气，这个牛仔，简直没有一点点的绅士风度。”她恨恨地说，只是没有说出原因来。此时她才感觉双脚走得直发疼，她又累又饿，身上罩着层草原的湿气。夜晚的草原上气露上升，她只觉得有些冷。王青衣一副好好先生的样子，陪她来到饭堂吃饭，饭菜很丰盛，桌子上摆满了羊肉，只是在喝酥油茶时，她才感到一阵恶心，那种味道太冲了，她低头皱眉的样子十分地好笑，王青衣故意没有发现似地说：“我还以为你爱吃哪，这可是草原上最新鲜的酥油了。”刘可可吐了一地，她不好意思地看着王青衣，说：“对不起了。”说完，又拿起一串烤羊肉来，大口吃着。她边吃边问王青衣：“你怎么会来到这里当一个指导员，这里可够苦的了，听说你的女朋友还是军区副司令的女儿，你不会是想当先进吧？”

王青衣哈哈大笑起来，“我现在知道成天连长为什么会逃跑，你知道得太多了，多得让人都有些害怕。不过说实话，我对你的基因专业感兴趣，你的那个设想很有天才感。如果成功了，可能会在某一方面成为一个奇迹。”

“你也知道我的设想了，如果你是成天就好了，他好象对我的设想不感兴趣，我觉得他太呆板了，象个活在古代的人似的。我认为他会叫好的，但他对马参加跑马场上的赌马，好象很反感。他总想着改变这个世界，可这已经不是骑兵时代了，骑兵时代早就宣告结束了。他为什么会一直活在过去？”

王青衣道：“我与你一样好奇。成天让人觉得沉重，他好象一直活在一种过去的传说里，他的祖先好象成为了他的一种负担。他只想为一种理想与传说而活着。这样的人越来越稀少了，象一些珍珠一样。我不赞同他的生活方式，但我却尊重他，因为我无法用自己的标准去说他的生活方式不对。我希望你也如此。他可能是最后的一个理想主义者了，也是一个最后的失败者。”王青衣喝了口奶茶，想起什么似的，说：“成天现在正在写一本书，那本书在这个家族里流传了好几代，我想到他这儿是该结束的时候了。你是一个研究野生动物的专家，接触到的马的资料肯定会非常多，但他却走不出去，我希望你能帮他找一部分资料，你帮他的忙是最合适不过的了。”

“他在研究什么呢？”刘可可好奇地问。

“世界上所有的关于马的战争与马的战术的书。这本书可能会穷尽天下所有的与马有关的战争，当然也是最后一本了。”

“又是战争，我发现成天对于战争的关注太过于强烈了，他怎么不想想自己的未来，未来的时代可能只会在动物园中才可以看到马，他以为马就是这个世界的主宰呀？”刘可可叹息着说：“他如果生在过去就好了，在那个时代他可能会实现自己所有的理想与愿望。你感到一种什么东西吗？与成天相处？”

“什么？”

“我觉得自己在他的眼里可能是一个可笑的人，他的眼睛让我感到一种压力。因为我们所追求的一切对他来说，没有任何意义？”

“这不过是你的一种错觉而已，他的感觉影响了你，是吗？我来到这片草原后，就发现自己好象是一个多余的人，因为现代的东西在这里没有任何意义，你看到连队的那辆吉普车了吧？那辆车几乎很少有人开，马是草原上的神物，也是一个骑兵连里最宝贵的东西了，我有时候千百次地问过自己，这些马的存在有何意义，但却只得顺着一种习惯向前走，因为你不得不相信惯性的力量，就是在走向消亡的过程中，也是如此，你得学会适应它，然后才知道你走过的一段日子，毫无意义。”王青衣有些无奈地说：“我不敢设想这个连队消失之后，成天会怎么办？”

“他可能会选择死亡？”刘可可说出这句话，把自己也吓了一跳，王青衣好象被她的预言给惊住，半天不语。“我可能不该去这样说，但我希望他能找到让自己生活得十分舒服的方式。”

王青衣笑笑，与她互相碰杯致意。俩人说了很多的话，当然都是一些城市生活方面的事。成天与她的共同语言是股票。股票对他来说，好象已经成为一个很陌生的字眼，他听到刘可可说到某只股升了降了，心中竟涌出一丝的失落。俩人聊到很晚了，王青衣送刘可可回房休息。刘可可走到成天的房前时，忽然停了下来，她轻轻地敲着门，门内似乎动了一下，就再没有声音了，她又坚持去敲，但那门紧闭着，里面静寂无声。王青衣在她的身后，悄声说：“他可能还没有回来，你先去睡吧？”

刘可可疑惑地说：“我直觉房内有人，可我一敲门，那种声音就消失了，他不会在草原上失踪吧？”

“不会，你放心好了，他连草原上有多少根草都能数清，还能把自己丢了？明天早晨他会回来送你的，今天你先休息吧？”

刘可可有些心神不定地回到了房内，一晚上她都没有睡踏实，好象做了好几个轻薄的梦，但那些梦做得都不太深，到天快亮时，她才睡着了一小会。在梦中她好象在痛骂一个人，那个人的头一直低着，她骂得痛快淋漓，那个人一会儿就开始痛哭起来，男人的痛哭让女人反感，她不屑地离开那个男人走了出去。从那背影上她好象认出是成天。这时她的房门被轻轻地敲响，她把自己从梦中抽出。过了好久，她还沉浸在刚才的梦中，但那梦的情节已不太清晰，她一直想着那个人的样子，却怎么也想不明白，成天在她的梦中哭什么？敲门的是王青衣，从她一来到连队，王青衣好象就躲了起来，把她交给了连长成天。除了偶尔在吃饭时见到他外，她几乎很难见到他。当然，那几天一直敲她门喊她吃饭的是成天，从昨天晚上她就觉出了一种很怪的感觉。似乎成天开始躲避着她。她的心动了一下，自己真的可能让他感到害怕吗？

王青衣笑笑地站在门口，等待她收拾东西。早晨的草原上很安静，连队的战士都带出去晨练了。连马的声音都无法听到，刘可可可用眼睛搜寻着什么？但看了半天，她又失望了。王青衣好象没有察觉似的，一直在回避着什么？那种彬彬有礼的周到让刘可可无可奈何。王青衣肯定知道自己刚才在找什么，但却做出一副与己无关，并且根本就不曾察觉的样子。刘可可最恨这样的人了，但她没有理由再去恨一个人了。在饭桌上她终于忍不住了，她问道：“他还没有回来吗？是不是失踪了？”

“谁？”王青衣故意做无知状。

“就是那个牛仔呀。”刘可可恨恨地说。

“他早晨带着连队上山训练去了。临走时，特意让我专门送你，他还给你准备了一件礼物，送给你。好象还给你留下了一封信。”

“信在那儿？”

“吃完饭就可以见到了，就在你的车上，东西与信在一起，你自己看看吧？你们两个好象在捉迷藏似的，我都给弄糊涂了。另外，我有一大包东西带给我的女友，希望你能帮我的忙。”王青衣暧昧地笑笑。

刘可可走到自己的车前，车上放着一个大大的盘羊头，那只羊头很

漂亮，长长的黑色的弯角如同黑玉，她用手轻抚，感到一种冰凉般感受。那封信就在一个白色的信封里放着，她用眼睛触抚着，心里竟然有些慌乱。她快速发动汽车，与王青衣挥手告别。吉普车怒吼着离去，在草原上划出一道烟尘，很快就消失了。

王青衣远远看着那道烟尘，一直目送着那辆车消失，他才落寞地放下手，回过身来，差点撞在一个人的身上，他一看竟是成天，成天好象一直就站在他的身后似的。王青衣欢叫着：“你的葫芦里都卖着什么药哪？躲起来不见，却又放不下。我还以为你会坚持到最后，或者是骑上你的马，在一个小山头上遥望着她离去哪？”他故意神秘地拍拍成天的肩，打趣地说：“人家可能把你给看上了，我敢打赌，那个小姑娘对你是一见钟情哪。”

成天看着那辆车消失的方向，道：“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她与我的想法格格不入，几乎就是两条道上的人？再说我连她的基本情况都不知道，还一见钟情哪？”

“她会回来的，那个女孩子几乎从我这儿挖走了所有关于你的情报，我是个过来人，一个女孩子对一个男人的那点小伎俩，我还能看不出来？我说你早晨出去训练了，她急得什么似的，那叫做牵挂，你懂吗？”

“她不会回来了，她可能永远也不会回来了……”成天有些沉重地低语。“回来又如何？她不过是个过客。”

“为什么？哦，对了，你那封信中都说了些什么哪？”

“我说，请你永不要再来，你的设想在我这儿没有市场。我选择拒绝。”成天冷冰冰地说。

第十一章

三十四、古老的马阵

夕阳透过草丛显出一种柔软的金黄色，那种广阔的金黄让人心醉。王青衣来到草原后，就被夕阳给迷住了，每天吃完饭后，他都会一个人离开连队营房，走到草原上来观看落日余晖。他经常没有目的地四处行走，草原上没有路，只有方向。每次他都是顺着草原上那缕最美的光色行走，仿佛跟着那缕光，就可以找回一种新的心境。他每次都会把夕阳给跟没了，夕阳总是在他的行走中消失在草丛中，然后星星开始升起来，月亮苍白而明亮，绿色的草丛开始显出神秘的黑暗，露珠开始爬上草叶，如同闪烁的冰晶。他发现草原上有很多奇怪的秘密，那种夕阳西逝时的沉重与安宁让他每次都心醉不已。每次散步过后，他的心境都如同被清洗过似的，全身松弛而又幸福。

王青衣吃完饭，走出营房，他远远地看看那缕金色，草原空旷得让人心动，无数的草低伏着，风停止了前进似的，静立不动。目光尽头有几点白色在不停地蠕动，凭感觉他看出那可能是牧归的羊群。羊群与遥远处的炊烟的升腾让人有种温暖的感受。这是草原上最美的时候了。他信步走着，远远的看到成天一个人低着头在前边行走，他的背影看上去满负着无穷的心思。一个思考着的背影总能把人心碰疼。

成天忽然停下，用一根木棒在地上刻画着。他的神情专注，每画一下，还扯一把青草在地上摆好。王青衣觉得奇怪，信步走过去。他吃惊了，他看到那片草地上，竟全是一些干了的草摆在地上的各种各样的形状。那种形状极怪，有一片草竟摆出一个类似部队队形的阵势，前后左右，排列有序。他再仔细看下去，竟好象是古代的一个什么古老的阵形。他有些想不起来，成天从什么时候，竟时常来到草原上摆这些怪到极点的阵形。他暗自数了一下，好象有十几个之多，那些干了的草束在绿色的青草中显得十分地扎眼，远看过去，好象摆了满山坡似的。那些代表各种阵形的草束被紧紧地束紧，放好。代表着各式各样的意思，王青衣有的看懂了，有的却越看越糊涂。成天似没有发现他似的，一直沉浸在自己的摆布与想象中，他的手中捧的本书上有着这个他将要用草摆布好的阵形图似的。每看一眼那本书，就用一束草放好一个位置。有的放好了，他又重新调整草束之间的位置，似乎在寻找那些阵形之间的变换规律。王青衣仔细地看那个阵形，那阵形前似乎是一队披坚的马

车，后面跟随着十几匹锐马，再后面又是三辆马车，马车后是部兵队。以此类推，循环往复。那种阵形的变换竟然如同一个迷人的陷阱，变化无穷而有力。

王青衣觉出种深刻的怪异，他下意识地喊道：“此阵形简直有些象是现代的装甲战术中早期的形状嘛？你竟然懂这种早期的装甲兵战术？”看到成天迅即扭过的头，他略微有点尴尬的笑笑：“你知道，我每天都会出来散步，今天无意中改变了方向，竟看到了你。你在这儿摆的这些干草很有意思，我看得出了神。但愿没有妨碍你？”

“我早就觉出了你，只是我被这个阵形给陷住了，我期待有人能与我一起认出它。只不过我失望了。你看错了，这不是什么装甲兵早期的一个基本形状，它是当年成吉思汗大军征西时，用的一个基本战术。当然起先不是这种马车，代表这种马车的是三万条藏獒组成的獒犬军团，每次冲锋时，这些獒犬就吠叫着冲向敌人，哦，你想象过几万条藏獒吠叫着冲向敌阵的壮观情形吗？那些狗猛扑上去，咬住敌方马匹的脖子，把它们的血咬食干净。据说成吉思汗每次与敌对阵前，都不喂食这些狗。那些饿极了的狗，只能以敌人的血为食。当山上的号角吹响时，狗们就如同奔向各自的食物似的，卷地而去，那些狗如同地面上卷起的黑风一样，把敌人冲击得七零八落。而就在这时，那些跟在狗的后面的蒙古马队就再次冲了上去。它们可能是这个世界上最早的由藏獒组成的獒犬军团了。当然这也是世界上最富有想象力与创意的战争方式了。我看到过当时西方关于这支獒犬军团的记录，说每次对阵，那些獒犬总是可以给敌人造成最可怕的杀伤力。我喜欢这个阵形，但我却一直找不到成吉思汗使用它们的方式？”成天的眼中有着一丝深深的失落，他指着那本书说：“我一直不明白这个阵形是什么？我曾经看到过上千个关于这支獒犬军团的记录，但我不明白，狗为什么可以比马还要可怕。你看到没有，我在这个山上用这些草摆了很多个这个阵形的变种，但却没有一个准确的。”

“獒犬军团……”王青衣有些喃喃地自语，他陷入到一种深深的吃惊中。同时用眼睛寻视着成天摆在草地上的很多个不同的阵形，那些阵形很有想象力与创意，但却无法想象那些狗军团就会如同这些阵形那样，摆在一个位置上。“我还是第一次听说它们，这个狗军团的出现，某种程度上几乎可以改变我对马队战术的认识。哦，这个阵形是不是你的书中的一个内容哇？”

成天道：“所有的阵形都是我书中的内容，只是我想在把它们收集

起来时，重新用这些草束来演练一次，我想体会一下那些古代用来打下江山与寻找胜利的方式，当然越陷进去，我越失望，我发现我只不过是在做一件好象与这个世界无关的事，尽管这些阵形与马匹曾经改变过这个世界？”

王青衣诧异地问：“为什么？你的这本书至少可以为这个世界留下它们的脚印呀？不过，我想知道，你刚才对那个阵形如此地迷恋，哦，或者说是对它竟然有着那么多的感受，我想问一下，你想找到什么？”

成天有些伤感地说：“我想看看是从什么时候，骑兵开始被时代所忘记的，或者说，是被给替换了。”他把眼望向那些摆满山坡的干草束，顾自道：“这个战例给我极大启示与震荡，因为成吉思汗是这个世界上最会用马的一个领袖了，但就在这一年，他开始发现马在可以提高速度的同时，却不一定可以战胜敌人。当然使骑兵开始发生变化的是，他与金朝的作战观念的变化，当时的蒙古骑兵每次都以大股骑兵攻掠金朝，削弱金朝的实力为主，但城池却还在金朝的手里，每次攻掠完毕，都因没有根据地而难以久守，直到最后，他们开始以攻城为主，每占据一个要地，即开始严守，骑兵就开始只适合那些原野战争了。当然，我只是指的是元以前的时代。”

“据我所知，彻底让骑兵失去它的战略位置是从一战时开始的，当时德国已经生产出世界上最早的坦克了，尽管很简陋，但却可以顺利地冲击敌方的工事与阵地，并且所向无敌，从那以后，骑兵的权威开始受到挑战，各国的骑兵部队相继被撤消。好象目前只有我们国家还保留少数几个骑兵连队，做为部分险难山区与特殊环境下使用的机动力量。”王青衣有些感叹地说，同时内心强烈地动荡，他发现成天的情绪有些反常，他好象从来没有想过骑兵会过时的问题，似乎他还在期待骑兵重新崛起的那一天。他有些担忧地地问：“才这么几十年，好象骑兵已成为很古老的一件事了。我觉得骑兵部队给人最大的感受就是，找不到了属于它的战场。”

“一个兵种的产生，是战争的需要，而一个兵种的消失，也是战争的需要呀？”成天的情绪带着一丝的伤感，他伤感时，似乎好象在怀旧，脸上的情绪沉重得让人不安。“我来到这个骑兵师，最大的一个感受，就是经历了她的消失过程。先是骑兵师，那会儿这片草原上有上百个马棚，一溜排开，一到晚上，到处都是马匹嚼草的声音。走很远，也可以嗅到马匹身上的马汗味与马粪的臭香。每个月全师会一次操，三千多匹马站在草原上，连马打声喷鼻都整齐得如同炸雷。那会儿我们多自

豪呀，我是个刚来草原的新兵，头次参加会操，几乎把我给震荡晕过去，那种场面宏大得人心里的某些地方好象都开始动荡了，我当时就发誓做一个好骑兵。可是三个月后，骑兵师奉命撤消。偌大的草原上只有一个团的人马，马少了一半以上。再过了六年，再次宣布我军撤消骑兵团以上战斗编制。那几乎是对骑兵最后的一次巨大伤害，因为那个命令意味着我们将从战争中消失，战争开始与我们无关了。那会儿我是骑兵连的一排长，我当时哭着为那些军马送行。现在这个草原上只有一百多匹马了，骑兵已沦为一种标本似的东西。只有这些偶然间存在的骑兵连队让人相信这个世界上还曾经存在过骑兵这样一个兵种。你知道现在的骑兵干得最多的一件事是什么吗？就是拍电影，每天千遍一律地去训练那些几十年前就已制定好的训练大纲，现在都什么时代了，那些训练方式却还是从过去的骑兵训练方式中衍生出的各种动作，这个兵种真的太古老了，好象只有那些传说似的古代才适合骑兵生存”。他喟叹一声，“我这些天一旦打开过去的那些书籍，看到古时候，稍一有战争，就是上百、几十万匹马在原野上交战，内心就如同被挖空般空虚。那种铁钱金马的场面刺得我的心疼呀。失去了战争的资格，我不知道骑兵在这个时代还有什么用？”

王青衣的内心受到重创。他体会过这种一个人被挂起来的感受。你身处某种事物的边缘，可却永远与你无关。他看到过一个精简整编后，一个野心勃勃的团长忽然失去了工作后的那种无依与失落，那个团长所干的一切，好象一下子失去了意义，因为你为之付出很多年的军队，你的理想，甚至你的一生都一下子失去了最初的意义。他好象很快枯萎了，很快生病住院，最后竟于三年前死在病床上，而他曾经是一个多么优秀的团长哪？这时他奇怪地想到了兰副司令，他来到这个连队，难道不是兰副司令的一种情感寄托？只是他怎么也想不到成天竟然在忽然间对自己产生了一种深刻的怀疑，是那个刘可可的话刺伤了他吗？他噤着，看定成天。“那本书你还要写下去吗？”

“为什么不？”成天的眼睛里闪烁着稀薄的光，“那本书我已经写到了结尾，但我忽然想再加一章，就是把我所能找到的名马与烈马，全部都写成一个传。马有时候太象人了，连死的方式也象。可能过很多年，这个世界上会连马也忘记的，这个时代容易忘记的东西太多了。我想记住它们。”

成天的忧郁一下子就铺张开来，王青衣发现成天把自己展开时，身上的每一点都能打动人，他仿佛忽然一下子透明了，但王青衣体会到这

不过是他的一种情绪，但却不会改变自己，这样的男人都是一个可以失败的人，他们明明看到了失败，但却仍然会坦然迎接失败，并且把失败点拨得如同成功似的，透着层新的感受。王青衣觉得心中涌出一阵感动，但他却绝对不会去赞同成天的方式。人来到世界上可以选择的并不多，他不想失败。这可能才是他们的不同。他有些不经意地提出一个话题。“这个连队如果也消失了，你怎么办？”

成天犹疑地看一眼王青衣，下意识地喊了起来。“不可能，这个连队不可能消失，消失的只能是人，而骑兵部队永远不会消失，不会，永远不会……”他的话越来越低，仿佛他是在对着一个巨大的空旷在讲述着自己的理想。但王青衣看到，他的眼睛里闪动着点点的泪光，全身都被这个想法给压制。

王青衣在成天的感受中，无言地呆立。对于一个把骑兵视为生命的人来说，谈论这个问题太过于残酷。他的心里有些茫然，他不知道几个月后，那道解散的命令来临时，成天会能否听完命令。他长叹一口气，这时那轮夕阳掉到了地平线的另一面，大地开始暗黑下来，草丛在地上模糊着一张脸。成天沉浸在那种独特的感受中，那个背影太孤单了。王青衣轻声说：“走吧……”

俩人不语，互相把自己从刚才的情绪中收回。他们相跟着向回走。俩人的背影溶在黑暗中，如同两根草。走到营房门前，成天忽然驻足，轻声低语：“你能不能给全连讲讲装甲部队……”

三十五、“骑兵时代以后的世纪”

课堂就在一个很大的类似礼堂的大棚子里，这是王青衣第一次走进这个挺大却又很破的连队俱乐部里，这个俱乐部平时基本上不用。他走进去时，才发现这竟是一个很大的马棚，里面很多地方还堆叠着石槽，有股熟悉的马粪味在里面飘浮着。有几处竟有阳光从顶棚上漏了下来，阳光成三角形地在地上晃动。王青衣看到在前面还放着一台电视机，那台电视上蒙着一层很厚的台布，似乎有很长时间没有人使用过，台布上积满了厚厚一层土灰。成天早就坐在了那里，战士们还没有到齐，他好象在思考什么似地，望着一缕从屋外射进来的阳光出神。成天看到王青衣，点点头，算是打过招呼，他故意笑着说：“我可是第一个来这儿听你的课的，你今天给我们先讲些什么呢？”

王青衣说：“我可是赶鸭子上架，是你逼我来的，不过我想与大家

谈点外面的生活，装甲兵太枯燥，我想谈谈世界上据我所知的最新的作战方式类的内容。”

成天点点头，指着那台电视说：“你看到了吧，那台电视可能是全连与外界最快的接受信息的主要工具了，可是自打那台电视来后，就没有收看到一个图像。这个地方太高了，也太远了，没有信号。那台电视只能放在那里，成了一个摆设。”

王青衣道：“连里为啥不能卖一个卫星电视接收器？只要一万多元就可以卖来呀？至少可以接收几十个台……”

“连里有多少钱，你现在来这儿几个月了，也应该知道了。别说卖一个卫星接收器，就是连队的马匹的基本生活保障，也成问题。马上就要过冬了，马匹的草料到现在也没有落实。十几年前，这片草原上咱们的马匹还可以随便地去吃口头草，接下来才是牛，再就是羊，现在只能跟在牧人的牛羊后面啃口草吃。牧场从几年前承包后，咱们的日子就不好过了，这片草原早就划到了每一户管理。一到冬天，连里除了购买一部分牧草外，就得去求当地牧区的乡长，甚至村长，请他们喝酒，然后我们还得给他们出一部分劳力去干活，名义上是军民共建，可谁都知道那不过是用出工来替代。刚才我听通信员讲，牧区的扎西乡长派人请我过去谈事，我估计又是什么义务劳动，当然我也可以趁机提出咱们过冬的草料问题。我先听你讲一会，呆会儿我与一排长去找他们。”

王青衣道：“听说我来之前，你拒绝了好几拨拍电影的活，听说拍一次电影的补贴可以拿十多万。那样不是可以更好地解决连队的实际问题吗？”

成天把手里的报纸拍拍，说：“那是原则问题，我的骑兵部队是为了作战而存在的，不是为了让别人拍电影电视时的玩物。要知道军马也是战士，我不能用一个战士的尊严来开玩笑。”

王青衣怔了怔，道：“可是钱却不管你的原则。我觉得有时候可以灵活一点吗？现在那个部队不是有着经营活动，把赚来的钱重新用到训练上，有什么不好？我在的特种大队，在驻地修路时，派出十五辆坦克去碾压路面，一天就是万把块，四十多公里路就赚了十四万元，结果每个连都多了台电视与VCD机，还更新了许多连队设施。成连长，我们为什么就不能试着去做一次哪？”

成天不解地看了他一眼，说：“恕我对你的建议持保留态度，我认为一个军队都成为商人的时代，可能也是这支军队走向堕落的开始，我的骑兵连还没有到那种地步，我认为清贫可能对一支军队是一个更好的环境，我无法想象一个生活过分优越的部队，会有上佳的战斗力？”他抬眼看看周围到齐的战士，低声说：“我想看看我能不能坚持到底，请你帮我一个忙好吗？现在我最需要的是你的支持了，我知道你在大城市呆过，见多识广。我想我们会找到共同点的，但却不是关于钱的问题。哦，战士们都到齐了，你去给他们上课吧，我去牧场的场部去一下，也许我又得喝酒了，那些家伙一个个都是酒鬼，不把你喝成一个酒鬼，是不会答应我们任何事情。”

成天说完，转身离去。那匹先知的蹄声消失很久了，王青衣还愣在那里。直到他感觉到战士们都在那里用眼睛期待着他，他才整理了下精神，快步走上讲台。

他在黑板上写下的是——“骑兵时代以后的世纪”。

王青衣从战士们的眼睛中走出。他掩饰地快步走出那些战士们悲伤甚至仇恨的眼神。他的内心百感交集。战士们太出乎他的意料了，当然更多的是意料中的感受，他觉得自己今天近乎于残忍，如果成天坚持没有走，可能会被他的预言给击倒，当然他还会站起来，但他可以想象出他的眼神中的绝望与难过。但让他吃惊的是，他没想到战士们在这样一个近乎于与世隔绝的世界里呆得竟对外部的世界那样地迟钝。这几乎就是边远连队战士的所有通病了。他那年去过新疆北部昆仑山上的一个海拔五千米的哨所，那里的战士好象都被一种可怕的严寒与稀薄的空气给把脑子重新洗过似的，他们对外部的世界十分地木纳，他们听他说起外面世界时的那种眼神让他心伤。好象他们只剩下了一种本能的忠诚。他的内心十分地复杂，他不愿意让这个神话过早地结束，但他知道他说的那一切，在战士们的心中如同神话，因为他们无法想象在战争中竟消失了人与人对抗的这一基本的战争形式，一切都是全新的，但又是致命的，因为王青衣在讲完美国的数字化部队等等的最新形式的作战方式时，他竟忘了听他讲课的战士们有百分之九十七的人竟没有见过电脑为何物。他们当然无法想象那种部队的出现是一种什么形式。他讲完就后悔了，他觉得自己太残酷了。但后悔加深了他的另外一种理解。因为他相信从今天开始，这些战士至少会去思考一下自己的命运。但他同时意识到，自己可能破坏了一种规则。也许这些战士们可能需要很长的时间来承受这种突然的失落。

他忽然长出一口气，他们是到了该想想自己的未来的时候了。

他在转过营房的拐角处时，看到马格眼睛定定地看着他。他感到马格似乎有话要说，但他只是稍微看了他一下，就又向前走了。他觉得自己来骑兵连可能是一个巨大的失误，他苦笑一下，叹息着自语：人哪，什么都得有，就是别有可怜的自尊。

晚上厨房里是羊肉包子，他看到桌子上只有通信员一个人，成天还没有回来。他的胃口不太好，胡乱吃了个包子，就走了出去。好几个战士都若有所思地在那里吃着饭，更多的人还在那里议论着下午的话题。有几个还争得面红耳赤，只有马格一个人在那里沉默着。他的沉默在一堆大声议论的战士那里，显得十分地特殊。王青衣留意地看了他一眼，这家伙的嘴里有一下没一下地嚼着包子，如同咬着什么小心的心思，让人难受。马格吃了几口，就悄悄地出去了。王青衣留意地看了他一眼，转身跟了出去。

马格走得很慢，他的手插进衣袋里，有一搭没一搭地走着，走到前边，他竟拐进了以前骑兵师的遗址。王青衣想了想，也踱了过去。这片残墟很大，很多地方已被老百姓拆得只剩下了一种房子的样子。夜色将临，正是一些夜鸟归巢时，不时有几只鸟儿飞过他的头顶。他的心惊着，这块地方尽管离连队很近，但他很少来这里，他不喜欢看一些过去的旧址，尤其是一个已经消失了的骑兵师。他觉得那里可能保存着更多的想象力。但却会对一个人的感觉造成很大的杀伤力。

但他想不通马格来这里干什么？

马格走得很慢，他似乎没有察觉到王青衣就在身后。他好象对这个地方十分熟悉，走起来就象是在串门似的。王青衣嗅到一股浓重的马粪味，那块地方好象是当年的马棚似的，只剩余下几堵残垣。马格在一块高些的断壁上站住，他的身子瘦瘦地立起来，夕阳把他的影子一下子就拉长了，如同一种单调的寂寞。王青衣咳嗽一声，好象为自己的突然出现，找寻借口似的。马格回过头，点点头，算是打过招呼。王青衣很喜欢这种方式，好象俩人本来就是一起走出来似的，有着一一种深深的默契。王青衣爬到墙上，顺着马格的方向看去，夕阳正如同一滴钢汁似的，触在大地上。不远处一群白色的羊群在绿色的草丛中移动着，而一个骑马的人儿却手里挥动着一条纱巾。好象在向他们招手。他凝视片刻，才发现那条红色纱巾不过是摇向马格的，他一下子明白了，脸上出现片刻的红晕，他无意间撞破一个战士的秘密。这可能对他是一种莫大

的讽刺，但他既然已经站到了这个秘密的中间，就再无退路可言。马格的从容中透出了点滴的慌乱。原来这个家伙竟然还有着秘密哪。他不与萨日娜见面，却每天来这儿与萨日娜遥遥相望。他有些好笑地看着马格。马格竟然等那群羊消失很久，才从墙上下来。俩人无言地走着，他在等待马格说话。马格果然忍不住了，他喃喃地解释：“我想她，可是我已经做过保证，不可以见她，但我这样远远地看她一眼，不算违反军纪吧？”

王青衣仍然不语，好象没有听他的说话似的，用眼睛指点着那些蒙上层暮色的旧址。旧址此时更有种触目惊心之感，王青衣都有些后悔自己来迟了，他想自己早就该来这儿看看，这儿真象……象个老人，那些土色的残垣里，好象埋伏着无数的马匹与战士的气息。他好象一呼吸就可以看见他们似的，沉在一种个人的感受中。

马格被王青衣的沉默给弄得有些慌乱，他口吃地说：“我……我说的都是真的。我将近一个多月没有见到过萨日娜了。我……今天收到父亲的一封信，他让我今年一定复员，你知道我已经报考了军校，军校可能是我唯一的机会了。但我的父亲来信说他的身体不好，我是他的独子，他无法接受我要考军校并且还要重新回到草原的想法。我不知道自己的决定是否正确。当然决定者是我，不是其他人，此时再去听别人的意见有些虚假。我……可能有些矛盾？而且你今天下午的课刺疼了我，我在想，自己是不是错了，我内心中很矛盾，我无法回答自己，我觉得自己是那样无助，我就下意识地来到了这里，您，理解吧？”

王青衣来到了一处房前，那间房子是这片残迹中唯一保存完好的一间，上面好象还挂着一把大锁，从前面的那一片开阔地看，这间房子内肯定是当年的一个重要的地方。他指了指那间房子，问道：“这间房子当年是谁在此居住？”

马格有些呆愣，他好象还沉浸在刚才的情绪中。同时有种受辱感。他竟然并不关心自己的事。“据连长说，是当年兰副司令的住所，也是当时的办公室。兰副司令好象回到过骑兵连两次，每次都要求住在老地方。连长怕他再回来，就下令保护起来。可当地的老百姓根本就不管你的命令，他们把能拆的东西都拆了，不能拆的就是这些土块了，一个骑兵师的营房就这样成为了废墟。连队的很多战士平时都不来这儿，连长也下令不准大家来这里？”

“哦，为什么？”

“他说这儿就象是一个师的残骸，战士们来这儿会受到伤害，当然他怕影响士气，可是我怀疑全连所有的战士都来过这里，并且不止一回。他把一个并不神秘地方给弄得如同传奇似的，我们时常来这儿串门，看着当年的这些房子猜测，谁谁住的什么房子，这个房子有些什么故事，这不过是我们的一种打发无聊生活的方式而已。”马格愉快地说着，这个话题对他来说，有些轻松而单纯。他讲起来也如数家珍。

“你认为自己的选择错了吗？”王青衣忽然想起来刚才马格的话似地，把头转向马格，“还有十多天，就要考试了，你现在退出还来得及？”

马格再次呆住。他几乎跟不上王青衣的思路，王青衣思维太快，也太怪，想起什么就说什么。他有些猝不及防地说：“我不会后悔，只是我面对那些事总是有些难以选择。我从来到骑兵连后，就一直告诉自己，这里的一切都是我自己选择的一种生活，因为我从小就向往着一种骑兵生涯。当一名骑兵，拥有一匹马，对我来说，几乎就是一个梦想了。可我却不得不相信，我只不过当了一个永远不可能有机会去与任何敌人去面对的兵种而已。我永远不可能再有敌人了，也不可能再有任何战争属于我。我感到了一种可笑与失落。当然就在这时候，我认识了萨日娜。你知道在草原上好象除了草以外，更多的就是象草一样多的寂寞了。而萨日娜至少让我有了一种充实感。我发现自己爱她，但却无法拥有她。这才是最痛苦的一件事。我想到了去上学，原以为可以再回到骑兵连，可是我前几天才知道，部队目前根本就没有专门的培养骑兵军官的学校，因为骑兵是不需要培养的，我的那个专业是炮兵，也就是说，我将没有机会回来了。”他的声音中有着强烈伤感。“可是我已经告诉萨日娜了，我去考了军校，还要在毕业后，回来接她。”

王青衣有些吃惊地看着马格，他问道：“你究竟爱那个女孩子什么呢？”

“不知道，反正我见到她的第一面时，就觉得不行了，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真实纯净的姑娘，她.....几乎一下子就让我吃惊了。我觉得我一定要娶她，这可能是我最大的心愿了。我当时甚至想到自己可能会被提前复员，我想如果是这样，那可能也无法改变我的想法。我曾经想过把她们全家接到南方去，我有足够的能力养活她们。只是她们都不想离开这片草原，萨日娜的奶奶说离开了草原的马驹子就不是马驹子了，而属于草原的爱情，只有在草原上才可以开出花来。她好象可能预见到未来似的，我觉得与她们在一起，就是我的未来。只是我的父亲与家让我

心疼。只有他们是不安的理由，你知道，我也爱他们。”马格的成熟与忧郁让王青衣有些始料不及，爱情真的可以让人很快成熟又很快枯萎吗？

“可你知道你与她们在一起是不可能的，这种感情太冒险。成天连长说你离开草原后，可能就会把这一切都忘了。而且我告诉你，我们都不会同意你与萨日娜这样下去。”王青衣在连队看到过与当地姑娘谈恋爱的小伙子，那个不是爱得轰轰烈烈，但都无疾而终。

“我爱她，我觉得这肯定是真的，当然我不会再与萨日娜接触了，我们之间，有过约定，等我毕业时来找她，我想到那时如果我还爱她，你说这会不会是真实的。”他哑着嗓子说：“我绝对不会违犯军纪的。”

“那你还要去考试吗？”

“是，我想我已经做出过承诺了，蒙古人最看重的就是誓言了，如果你立了誓而不去做，我可能会在萨日娜心中成为一个最可恨的人，我不愿意她来恨我。”

王青衣轻轻地拍了拍马格的肩，无言地离去。他不知道几个月后，当这个连队将永远在草原上消失时，他的表情会是什么样子？到那时候，他还会坚持自己的理想吗？王青衣信步朝前走着，远远地听到马格的步子沉重地跟了上来。

他回到连里时，看到成天醉倒在床上，鼾声如雷。陪同他去的一排长的身上也是一身酒气。在等待他回来。王青衣问道：“连长没事吧，今天喝这么多？你倒是清醒着回来了，怎么也不保护他。”

一排长委屈地喊：“今天那帮人劲儿劲儿的，他们上次来咱们连队时，让给全部灌醉了，今天他们叫了一大帮人，摆了一桌子的酒，专门冲着成连长来的。他们的牧区的区长专门陪着连长喝酒，连长喝得快醉时，与他们谈到牧场的草料问题时，僵在那儿了。最后那个区长提议说，连长喝一碗酒，就给五亩地供我们打冬草用。结果连长一气喝了四十碗青稞，换了两百亩地的青草。我拦都拦不住，又不让代。连长当时就醉在那儿了，吐了一路。嗨，这个兵当的。”一排长叹息着说：“这还不算完，还给了我们两个活儿，一个就是在下月举行的赛马会开幕式上，让咱们给出个方阵，也就是去表演。再一个就是从下周开始，帮他们在牧区打狼？”

“打狼？”

“每年的惯例，草原上冬季来临前，都要在牧区附近把那些群狼给清扫一次，以避免狼害，今年草原上的狼特多，牧区已经有几百只羊给拖走了，牧民的人手不够，自然就想到了我们。”

“连长怎么说？”

“当然是同意啦。去年赛马会时，他的马与别人一马尾之差，当了个老二，今年他刚得了匹好马，那儿会放过复仇的机会呐。”一排长打着酒嗝说，“连长的那匹马似乎给他带来了好运，那些牧民都把他当成英雄来看，到处给他送哈达，光下马酒他今天就喝了有好十几碗。”说完，踉跄而去，留下一屋子的酒味在空气中弥漫。

三十六、向狼的敬礼

在秋季打狼是山南草原的传统。山南草原的地形很怪，在牧民各自划分的牧场地段交界的边缘地带，有相当一部分草木相杂的地带是没有利用的，每到冬天狼害就非常严重。传说这个地方的狼有九条命，打死了，只要不离开草地，它经过一个夏天，就又可以象青草一样，活过来。活过来的狼都很可怕，对人与牲畜都有着攻击力。所以草原上的人把狼打死后，都把它们吊起来放在风中，把皮剥下后，再把它们晒干。成天骑在马上，边走边向王青衣指点着草原。

王青衣把自己的马勒住，他的马在兰骑兵的身边，总是不停地给打乱了节奏。兰骑兵的速度很怪，并且一直处于兴奋状中。它现在似乎与成天很亲近，人们已看不出来兰骑兵是一匹野马了，因为野性好象渐渐消失了，只是消失了野性的兰骑兵总让人觉得缺了点什么？他们的身后是排成一条线形的骑兵队伍。骑兵们都全副武装着，如同打仗似的。但大家没有带枪，他们一律把那柄闪亮的马刀放在了悬在腰间的刀鞘里。马队保持着匀速前进。马队过后，身后腾起了一片灰土。远远地飘浮着。

王青衣感到了队伍中保持着一种怪怪的肃穆与神秘。这种感受从昨天就一直连队在回绕。今天早晨出发时，除了那轮黄灿灿得如同一点熔火似的晨阳让他吃惊外，更让他不可思议的是，战士们的马靴擦得明亮得动人。他们把打狼当成了一个节日，甚至战斗。他把马一打，追上成天，让马与兰骑兵并辔缓行。成天今天的情绪很好，他用手指着远处的

一片草地说：“去年我们就在那儿围住了一群狼，那些家伙都给逼急了，竟然敢跳起来与马队相互撕咬，当然它们在跳起来时，就被战士们的马刀给砍击下去了。不过有匹狼，让我一辈子也忘不了。那是只灰色的杂种狼，它跳得可真高，竟然可以跃过马头，逃走了。好几个战士去追，都没有把它给追上。嗨，那家伙坚强得简直象个战士！”

“那匹狼你们没有追上？”

“没有，那儿能追上哪？”成天近乎崇拜地地赞美着那匹狼，“不知道今年能不能再见到那匹狼，如果见到了，我想把它的皮给剥下来，做一张褥子。送给萨日娜的奶奶，老人家需要它来温暖自己。草原上的人都说上好狼皮必须是得血性强与最威猛的狼身上才有。”

王青衣哈哈大笑：“你说起那匹狼来的样子，不象是在说一只狼，更象是在赞美一个战士。”

“勇敢的狼比一个好的战士更让人敬重。我倒是希望我的骑手们的身上都有一些狼性，甚至象狼。象狼的战士才是一个好的战士哪。”成天长叹着说：“可惜现在的战士们都太脆弱了。连一点小小的寂寞都可以让他们倒下。”

“.....你感到没有，这些士兵把打狼当成了战争。”

“我们没有了敌手，每年一次的帮牧民打狼倒变得更象是一场战争那样，让大家激动。这可能就是稍微有点象战争的一种方式了。这些战士，包括我，我们都没有经历过骑兵战斗，但我不能阻挡住他们，把这当成战争，我很矛盾，因为这不是我的本意。”

“这太沉重了。不过我今天可是有些兴奋，我只在动物园与电影中见过狼。它们没有人们传说的那样凶猛与神秘，甚至你不仔细分辨就根本看不出来。草原上的狼真的会象人们传说的那么厉害吗？”

成天笑着道：“动物园中的狼更象是狗。我有一次在动物园里见过它们，它们躲在石头的后面，与人保持着很远的距离，我当时都有些伤心。那肯定是在动物园内出生的狼，它们身上早就没有了狼性。草原上的狼，野得让人吃惊，它们根本就不怕人，甚至敢攻击人。有一年冬天，饿狼靠近羊圈，终夜嚎叫，不肯离去。守夜的战士向它们投掷石块，也无法赶走它们。最后点起火把，大声吆喝，也不管用，你赶走

了，那些饿狼又会趁着夜色回来，围着羊栏正夜嚎叫。连续三天，最后我不得已派两个战士用冲锋枪去扫，那些狼竟然象战士似地向前冲锋，那些狼一匹也没有走，第二天我数了一下，共有十五只。”他叹息着道：“从那以后，我下令不准任何人用枪去扫，队非万不得已时，才能有马刀去与它们拚杀，因为这样才公平，也才是战士与战士间的一种较量。”

王青衣呆愣地看定成天。喃喃着无语可叙。成天身上似有某种东西，总是在不断地刺呀刺呀地，向他扑来。他觉得自己与成天在一起，总是有种被刺伤的感觉。而那些东西正是他试图掩饰起来的呵？

远远地，一骑马从草丛中卷地而来。来的人是一排长，他天不亮就出发到目的地与牧区联系，因为当天是议定联合打狼，当地牧区几乎动员了全区所有的男人参加，部分地方还出动一群妇女，由她们在山的另一边挡住狼的去路，在山上鸣鼓，弄出巨大声响，阻住狼不往那个方向跑动。一排长跑得全身都是汗，马上蒸腾着一股白气。他在成天的马前停住。大声地报告：“前方不远处的小山是我们的围猎地区。他们出动了一百多人，东面还有一群妇女在那儿把着。”

成天点点头，向后一挥马鞭，兰骑兵哗地冲了出去。骑兵连的一线长队立即向前快速地奔涌起来。瞬时，马队行至山头，远远地望见就在不远处的对面山头上，有人打着面旗向他们致意。王青衣透过望远镜看到，两队相距大约八百米左右。对方的人马花花绿绿地骑在马上，右面的山上还有几十面红白旗帜，也许那就是那些妇女队了。成天挥挥手，各班立即成横队站好，成天站在队前，似在巡视着每个战士，兰骑兵的头高昂着，不断地打着响鼻。上百匹马的呼吸声绞结在一起。成天对着副连长耳语几句，副连长开始按单数与双数把战士们分开，王青衣看到，单数全是一些经验丰富骑术较好的战士，双数则是弱一些的人，而他就给编到了双数的队伍里。他用眼睛扫视了成天一眼，成天可能察觉出了他的意思。低声道：“我们与牧区已经商量好了，从两翼包围前面的这块地区，围猎时两队顺着山峰的顶部形成一个巨大的圆圈阵，围的时候，马队要顺着高处走，以便彼此看得见，也便于了望寻找狼踪。一开始，由双数骑手冲入被包围的地区，大声吆喝，把狼先追出来并赶累，等到狼逃向圆阵以外时，等在外圈的单数骑手立即接着追击，双数骑手大多都有两匹马，一匹累倒后，就立即换乘另外一匹——这匹马也是快马，一般来说，没有鞍子，只有嚼铁，和其他的骑手必须把狼追垮，并且杀死。”

王青衣被刺激起来了，他兴奋地道：“哦，我明白了，感情打狼也一套一套的呐？”

成天被他的话逗笑了，他再次勒马走到队列前，巡视着战士们的准备情况。待他从队列前走过时，对方再次用旗子向他们打着信号。成天纵马走至队列前，向着对方一挥手，两人从马上下来，全部远近山头的骑手也下马，无声地表示一切准备就绪。片刻，俩人又一齐上马，全体骑手也如同看到号令似的，再次上马。成天没有看身后的马队，他忽然厉声大喝：执刀。全体骑手哗地一下抽刀在手，明晃晃地一片利刃，在阳光下，闪烁着杀气。

对方山头上传出了一声尖锐的唢呐，如同接到冲锋号似的，俩边的单数骑手，哗地冲了出去。

打狼开始了。

王青衣似乎是被一种气势给夹着冲出去的。他夹在队列中间没有看清成天的手势，只是看到身后的好几匹马同时跃了出去，他才下意识地用腿一夹马肚，焦躁不安的阿丹马弓步跃出，丝毫不费力气地冲在了马队的前边。马队散开的队形很大，那边的牧民也冲了下来，他们摇着手中的各种各样的武器大声地呐喊着。骑兵连与牧民中间相隔有几百米宽的空白地带，大家谁也不往中间凑，只是用声音大声地惊吓着隐伏在草丛中的狼群。王青衣的身边是马格与其他几个战士，他们摇着手中的马刀不住地向前猛冲。草原被激烈的声音惊醒。到处都是杂踏的马蹄与惊呼声。这时远处传来忽然的惊呼声，王青衣看到有几只褐色的狼在草丛中一隐一伏地猛然奔窜。它们几乎是擦着草叶在飞奔，如果不仔细看，根本就发现不了。那几匹狼的身后竟跟了七八匹马，他看到马格在马上如同疯了似地，大声地吆喝着一种怪声。有匹狼几乎撞上了马蹄，但那匹狼在地上打了个滚就又奔到前边去了。更多的狼在草丛深处被不断地惊动，它们跑在马群的前面，越跑越多，好象有几十只似的，马群在草原上踏出雷霆般声音，大地似乎都被抖动了。那些跑在后面的弱小的狼很快就被战士们手中的马刀给一下子劈中，倒在地上，血开始在草叶上滴沥。王青衣在马队的左前方，他的马太快，需要勒住才能与大家保持队形，在他的十几米处有匹灰褐色的狼在快速地奔驰着，它跑得飞快，身子又十分地灵活，不时地在马前改变着方向。王青衣首次见到这么一匹真的狼，心中竟有些怯。但那种如潮的声势使他早就忘记了害怕。他高摇着手中的马刀，不住地向前冲着，他的左手勒住马缰，右手手执马刀，心中竟涌出一种激情来。那豪情在他的心间鼓涌着，他感到涨得

慌，好象不发泄出来，内心就会爆炸似的。他大声地呼喊，声音因为怪异而变形了。他看到马前不时地出现新的狼群，前边几百米处竟有几十只狼在那里奔驰突围，它们如同一片杂乱的黄褐色，滚动着向前奔涌。王青衣被那些狼群给震荡着。这时牧民们也冲了过来，骑手们散开向着狼群冲了过去。狼群很快就被冲散了，它们夹杂在骑兵们中间，四处逃躲，有的狼来不及逃走，就跑马蹄给踏倒在地，草原上响起了一阵狼嚎与战士们手中的马刀向狼群砍击的碰撞声。王青衣的阿丹马在狼群中快速地跑动着，它跑得太快，在王青衣来不及勒住它的同时，它已经冲进了狼群中，狼群被搅乱了，阿丹马奋起前蹄，不断地踢击着前面的狼只。那些狼远远地躲开，这时一匹狼在跃起时，一下子撞在了马身上，马忽然一个直立，从地上直立起来，在落下的同时，奋力一击，把那只狼给踢飞了。但王青衣的手没有把缰绳抓紧，一下子就从马上滑了下来。几只狼在跃过来的同时，猛地扑了过来，王青衣下意识地捡起马刀，在地上胡乱地挥动着，抵挡着那几匹狼的攻击。正在追击一只黄狼的马格，与其他几名战士看到了，一声呼啸，直冲了过来。驱散了那几匹狼。王青衣有些后怕地抹了把汗，这时阿丹马颠动着跑了回来，停在他的身边。王青衣的眼睛一热，用力把鞍子一抓，重又上马。他稳了稳神，依稀看到远处成天在用望远镜看着他。马上就要到外圈了，王青衣有些懊恼，他非常不愿意自己在部下面前落马，尤其是在成天的望远镜中。他把马一打，马立即兴奋地向前奔窜。在马上他感觉可能已追出了有五公里左右，那些狼在这样的强力奔逃下，体力肯定早已不支。这时远处传来一声响亮的唿哨，正在狼群中奔突的骑手们迅速地后退，他们仿佛正在向前涌动的洪水，一下子就停了下来，那些狼在经过短暂的吃惊后，又开始向前奔走了，草地上留下几十匹体力不好被牧民与骑兵们砍伤的的老狼，在慢跑中又被牧民们给砍死，狼血与狼尸横陈在草地上，让人触目惊心。那些狼奔出去有几百米远后，那个牧民又是一声唿哨，骑兵们又开始向前追击，那些狼又被从四面追到了一起。狼群奔跑时如同一个涌浪，一波一波地向前涌动，而那波浪的前边最大的那个浪头竟是一只灰褐色的狼，那只狼好象是狼群的首领。它奔到那里，那些狼就涌到那里。它跑在那些狼的最前面，并且比其他的狼只快半步，但那半步却让人不容小视，它永远地用着那小半步来维持着自己的尊严。半步的尊严，这匹狼掌握得好极了，动物界的许多的规则其实是一致的。王青衣用一种好奇的眼光来观看那匹狼奔走的姿势。那匹狼普通极了，它在狼群中根本就不易被发现，它的不凡隐藏在那些狼的普通中。但不能隐藏的是那匹狼的身上涌动的气质。他用眼睛寻找着它，那只狼在狼群中若隐若现，只可以感觉到那里有种不凡的气质，但却找不到那只狼的影子。

马队又再次追上了狼群，奔驰的狼群再次被驱散，狼们被那些横冲进来的骑手们分隔包围，被分开的狼们不时在奔逃中被砍中。而更多的狼显然被这种怪异的冲击给弄得失去了信心。它们不断地哀叫着在马队中寻找着逃跑的出路。这时那匹奔逃在最前边的狼长长地怪嚎一声，那些狼们都被那声音吸引，它们从骑手们的间隔中，向那声音出现的地方冲去，很快，它们就又是一群了，群狼在奔跑中好象有着惊人的秩序，那些弱小的狼只被夹在中间，跟在后面的全是一些较为凶恶的公狼，它们伸着长长的舌头，边跑边回头看着那些追击的骑手们。有几只狼还不时地向着那些突在最前面的马匹忽然展开攻击。但很快就又被其他赶上来的骑手给冲散了。

骑手们与狼群故意拉开距离，追击一阵后，又迅速地冲进狼群，将狼群搅散，而等那些狼反应过来时，骑手们又迅速地退出狼群。与它们拉开距离，等待狼们再次集结。狼群在经过冲击后，又再次汇聚一起，向前奔逃，但接着那些骑手们又开始冲进狼群，把它们搅散，并且不断地把那些弱小的狼给打死。就这样冲击了连续三次，狼群只剩下了几十只。草地上到处都是被砍伤的狼尸与没有死去的伤狼，跟在后面的牧民一只只地开始收容，没死的就再补上一刀。王青衣跟在后面，他不时地听到那些尚未死去的狼的哀叹，这时他反而下不了手，那些受伤的狼现在只是一个可怜的弱者，他看着它们，竟觉出一种同情。就在它的马掠过一只受伤的狼时，他的眼睛被那只狼吸引，那只狼的身上被血染湿，脸上带着种巨大的恐惧，它无力的在地上哀声惊叫着，王青衣的心动了一下，手中的刀划过那只狼的身上，没有落下去。他没有回过头再看那只狼一眼，他不过是延缓了那只狼几分钟的生命而已，他身后的其他战士不会象他这样，仅仅因为那双眼睛中的哀伤，就把马刀给抬起来的。

他看着前面仍在奔跑的狼群，这些剩下的狼如同狼中极品，骑手们追赶了大约有十多公里了吧，那些家伙却一个个毫无倦色。而那匹奔在最前面的狼，此时象一团模糊的黄色，在狼群的前面飘浮着。那个牧民又是一声长长的唿哨，骑手们如同接到命令似的，迅速勒住了马，停止了追赶。奔突的狼群刚要松口气，待在外圈的单数骑手们又呐喊着冲了出来。狼群被重新追击出来的骑手们给惊住，仅有的一点勇气似乎也被突然出现的骑手们给惊得消失殆尽。成天的兰骑兵如同一团黑色的墨块，在草原上向前飘飞着。兰骑兵似乎被一种少见的兴奋感给刺激，它的头不断地俯仰着，草泥被它飞动的蹄子给带起来，踢飞在了半空。成天的头一直贴伏在兰骑兵的上面，他手中的马刀闪动着偶尔的寒光。他第一个冲进了狼群，狼们四散着逃开，有只狼的身子碰到了兰骑兵的蹄

子上，立即就飞了起来。成天手中的马刀一直就在空中挥动着，但却没有一次落下来。他好象根本就不在意那些狼，他的左手灵活地勒动兰骑兵，兰骑兵在狼群中如入无人之境，它前冲右突，一直向前奔驰。王青衣在望远镜中看到，成天如同一颗子弹似的，射向那只弓身奔跑的头狼。那只狼跑得很快，它的身子有小牛大小，耳朵尖叶般竖起，它边跑边向侧面躲避。兰骑兵没有它的动作灵活，有几次兰骑兵都快追上它了，但它一个侧跑，就又躲开了。成天好象在故意逗弄那只狼，他把刀收起，只让兰骑兵去不断地挑逗它。那只狼在兰骑兵的追击下，跑得气韵依旧。它不断地在草地上做环状奔驰，试图摆脱成天的追击，成天好象是在做着一种好玩的游戏似的，不断地调整着马的速度，兰骑兵总是与那只狼相隔半米左右，不快也不慢，随时保持着一定的压力。约跑出一公里左右时，成天忽然把马缰一提，兰骑兵陡然加速，向前扑跃了出去，它的前蹄忽然跃起，落下时，准确地击中了那只狼的后背，正在向前狂奔的黄狼一个前滚，怪嚎一声，忽地跃起，竟向兰骑兵的腿间撞去，兰骑兵可能有些惊慌，它长嘶着向后退去，接着前蹄高高地纵起，成天还是不动声色地在马上坐稳，并不惊慌。他把缰绳一提，兰骑兵向前跳跃起来，那匹狼竟掉在了兰骑兵的身后。成天身子向前一挪，兰骑兵似乎会意地抬起后蹄，直向那只狼踢去，黄狼一声怪叫，身子重重地飞了起来，就在它落地的一瞬间，兰骑兵已掉头回来，看着黄狼直创前蹄。黄狼的毛皮上沾染着草色的绿汗，它的头似被击碎，血染湿了它身上的毛皮，那只狼围绕着兰骑兵不断地转着圈，成天用手中的缰绳来扯动着兰骑兵，慢慢地向后退着，那匹狼越转越快，它忽然怪叫着向前扑来，身子纵起大约有一米多高，几乎高过了马头，兰骑兵吃惊地把头向侧面一挪。那只狼重重地越过马头掉到了地上，但它一个前滚，就向前窜越而去，成天拉住急得向前直扑的兰骑兵，看着那匹狼跌撞着向前逃跑。那只狼跑得很慢，它身上的气力似已耗尽。跑几步就跌倒在地，它似乎忍受着极大的痛苦，挣扎着又从地上爬起来，又跌跌撞撞地向前跑。成天嘴里嚼着一根草，在马上不动声色地看着那只狼向前奔跑，就在跑出大约有二百米的地方，那只狼一下子倒在了地上，它的头无力地抬了起来，接着又掉到了地上，再也没有抬起来。成天轻拍马一下，跑到那只狼的跟前，他在马上看了那只狼一眼，对跟上来的那个战士挥挥手说：“那只狼是我的，任何人不准动它。”

“那我怎么处理它？”那个战士不解地问。草原上的习俗是把打下来的狼皮给剥掉，谁打死的狼那张皮就归谁。

“把它带回去，埋葬掉。”成天不动声色地说道。转身打了下马，兰

骑兵纵起前蹄，迎风一声长嘶，飞快地向前奔驰而去。远远地，成天对着那个战士道：“就把它埋在连队的墓地。我明天亲自去……”远处又一匹狼被追赶着飞快地跑了过来，成天把马一拔，兰骑兵一下子就横在了那只狼前，成天手中的马刀寒光一闪，那只狼只叫了一声，就倒在了地上，它的刀刚好从那只狼的喉间划过。打狼讲究不把狼皮给损坏，打得太重了，容易损坏毛皮，而用刀，又容易把狼皮给伤着，成天的这一刀刚好从狼皮的间隔中走过，那个追击着的牧民把那只狼拎起来，看了看，惊讶地竖起了大拇指。

那个战士仍然呆坐在马上，他被成天的决定给弄得有些不知所措，他还以为自己听错了哪，可这个成天连长却要让他把那只狼给带回去，并且还要埋葬掉，这可是个奇怪的命令。他在心里把那个命令咀嚼了几回，仍然没有嚼出多少味道来，倒是多了对那只狼的更多的好奇。他从马上下来，用马刀把那只狼给拔开。他看到，那只狼的身上只有几个重重的蹄印。它的嘴给兰骑兵的重蹄给踢歪了，而两只如同尖叶的耳朵则歪倒在脸上。只有一双眼睛仍然亮亮地睁开，它伏下的身子是向前奔跑时倒下的，它死去的样子也保持着向前的姿势。

那个战士退后一步，把手向帽子上碰。他代替自己的连长向那只狼敬了个标准的军礼。

第十二章

三十七、钢嘎哈拉

铁木真回到营地时，他的部众还在那里等待他，他们象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夏天一样，看到铁木真时，他们的眼睛都湿了。马群中不能没有领头的儿马，羊群中少不了走在前面的头羊。缺失了头羊的部众们重又看到了希望。而那希望是黑骏马钢嘎哈拉带来的，马是草原人的双腿，也是他的路线。部众们都知道大汗有匹神奇的马，而那马就成了大家心中的一匹天马。

合阑捏木儿一战，铁木真以寡敌众，与蒙古草原上最强大的敌人与依附于他的众多的蒙古部众对抗，双方均损失惨重，铁木真的损失最大，他带着自己的部众顺着哈拉哈河向下游转移。但王汗听说他没有死去，就又派人不断地追击他们。失去家乡与草原的部众不断地被追赶过来的王汗的骑兵给袭击。手下的人越来越少。这天他们退到了班猪泥河一带，随行的只有十九个人，当时他们又渴又饿，班猪泥河也近乎于干涸，仅有的一点水也浑浊不堪，不能饮用。这时正巧有匹野马惊恐逃走。成吉思汗引弓将野马射杀，大家剥下马皮当锅，用石头打火，用浑浊的河水煮熟共食。

成吉思汗面对那些忠心耿耿、不肯舍他而去的那可儿们，心情很激动，他看着天空与草原，说：“我们起誓吧。”那十九名那可儿跟着成吉思汗跪在了浑浊的河水中。成吉思汗举手向天，他说：“我们今后要团结得象扎根在地上的草一样，我们的心要象捆起来的草垛一样，如果我们能够取得大业成功，天下是我的，也是你们的。若我违背誓言，就象这条河水一样，全身干涸。”蒙古人最看重的就是誓言了，誓言就是人心中的法律，谁违背了誓言，谁就会成为草原上最被人看不起的人，还会受到所有人的背弃。

那十九名那可儿都流下了眼泪，他们发誓忠于成吉思汗，永不背弃他。后来与成吉思汗一起喝过这些浑水的人，被人们称为班猪泥河功臣。而那十九名那可儿也成为成吉思汗最忠心的人。成吉思汗象是一个被命运牵着向前走的人。他几乎每经历一次失败，好象上天都会赐给他比成功更让人心动的礼物。而那十九名那可儿，成吉思汗说，那就是上天给予他的最好的补偿。

成吉思汗天生就是苦难的宠儿，他那支已经被打散的队伍一天天地大了起来，失散的部众又不远千里，找寻着回来了。而在失败中，竟然有几个其他部族的人投奔他。但厄运还是在不断地跟随着他向前走。王汗与札木合派出大量的骑兵在草原上追赶着他，想把成吉思汗给消灭在逃跑的路上。成吉思汗这天到了哈拉哈河一带，后面的追兵有上千人，就在这危急关头，他想到了多次帮助过他的岳父德薛禅。德薛禅所属的弘吉剌部当时居住在哈拉哈河流入捕鱼儿湖海子的地方，于是他派人对弘吉剌人说：“过去我们互称兄弟，并有姻亲关系，现在我们是友好呢，还是准备厮杀？弘吉剌人表示愿意友好，从此归依了铁木真。成吉思汗便驻兵于捕鱼儿海子东面的董哥泽，在那里休兵饲马。

董哥泽是个水草丰美的地方。钢嘎哈拉却象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对那里的草怀着天生的敌意。它时常要跑到很远的地方去寻找自己的草，成吉思汗想不明白，这匹马为什么会对这儿的草有这样深的敌意。每天早晨，他都会放开钢嘎哈拉，让它自己去寻草。钢嘎哈拉总是从太阳没有升起时出发，太阳到了正午时回来，它回来的时候，成吉思汗就感到它浑身好象又增加了一种神奇的力量似的，全身都闪烁着乌亮的光泽。而那双眼睛也更亮了。成吉思汗感到很奇怪，在一个早晨他起来后，跟随着钢嘎哈拉的蹄声向前走。钢嘎哈拉来到了一个巨大的湖前，湖边上没有一点草生长，湖里漂浮着一股巨大的咸腥味儿。钢嘎哈拉用舌头舔着湖面，象吃着一种好吃的美味。成吉思汗到了那个湖前，用舌头舔了一下绿色的湖水，他感受到一种从来没有的咸腥味道。他赶紧从背包里拿出一块羊肉，羊肉一下子就把他嘴里的咸腥味道给去掉了，而羊肉竟然比任何时候都香。那个湖是一个盐湖，钢嘎哈拉每天都来这儿吃盐。传说草原上的马与人刚开始是不知道盐的。人们都吃着没有味道的羊肉，喝着没有味道的牛奶，而那些马与人一样，嚼着没有味道的草。成吉思汗吃惊了，他用手重又舀了一捧水，小心地在嘴里舔着，他觉得自己一下子就感受到了一种新鲜的味觉。他用小刀削下一块肉，在湖水中浸着，那块羊肉一下子有了香气，香味从肉上浸出，味道好极了。成吉思汗用羊皮袋子装了一桶水，带回去，用铁锅在火上熬炼，火把水全部都给蒸发了，到第二天早晨，成吉思汗掀开锅，看到锅内竟是一堆白色的水晶似的东西。成吉思汗用嘴尝了一下，那晶体又咸又苦，他高兴地叫来所有部族的人，让大家尝尝。大家觉得尝过那团盐后，一下子有了食欲，吃过的东西都有了味道。成吉思汗让人们在羊肉里撒上一点盐，羊肉立即成了最鲜美的食物。他让人们在马喝的水中放上一点盐，马的毛色一下子就亮了起来，马跑得也更快了。从那天开始，成吉思汗要求全部落的人都把盐当成一种上天的恩赐。因为这种神奇的盐开

始改变了人们的生活。而成吉思汗为了纪念钢嘎哈拉引领人们发现盐的功绩，就下令人们把盐巴做成马头的样子，直到今天，草原上仍然有马头盐的说法。

成吉思汗部落的马匹开始强壮起来，人们也因为盐而开始有了新的活力。成吉思汗看着那匹钢嘎哈拉，内心里充满了感激，他时常牵着马去散步，在散步时他就会悄悄地对着那匹马去诉说自己的心思。那匹马总是竖起自己的耳朵听着，好象它可以听懂他的话似的，每天对着马倾诉自己的心思成了成吉思汗的习惯。后来这习惯成了全蒙古人的一种方式，有经验的牧人总是在最后的关头去找马倾诉自己的决定，他们总是可以从马的眼神与蹄声中测出自己的好运与恶兆。时间就在这种传奇与神秘的生活中走远了。那个一直在追杀着成吉思汗的王汗与札木合，在战胜成吉思汗后，他认为已消灭了心腹之患。就又向金朝边境进犯，结果大败，元气大伤。一直苦等时机的成吉思汗看到了这个机会，准备突袭王汗。

就在这时候，成吉思汗的长弟拙赤合撒儿来到了哈拉哈河。合撒儿在合阑真沙陀战役中，自己的妻子与三个儿子都被王汗抓获，他仅带几个随从跑了出来，又与成吉思汗失散。为了寻找哥哥，一路上找猎为食，饱尝艰辛，连生牛皮与牛筋都做了食物，人也瘦成皮包骨头，他听说成吉思汗在董哥泽后，就来与他相会。兄弟相会，成吉思汗喜不自禁，自己又多了个帮手，他立即与合撒儿商讨对付王汗的办法。成吉思汗与合撒儿决定用诈降之计。他们先派合撒儿手下的两人做为使者，去见王汗。使者代表合撒儿对王汗说：虽然我想找到哥哥铁木真，可是他连影子也不见，我现在孤身一个人，到处行走流浪。我的妻子与儿子都在你的手里，如果你派遣可靠的人来，我就向你投降。

王汗对使者的话深信不疑。并为收服合撒儿这样一员猛将而高兴，立即派自己的那可儿奕秃儿坚随使者去见合撒儿，而就在成吉思汗派出使者出发时，他的队伍已经随后出发了。当奕秃儿坚与使者三人上路不久后，便在途中遇到了成吉思汗的大部队。机智的使者远远看见了成吉思汗的大旗飘浮，尘烟滚滚，担心奕秃儿坚认出成吉思汗的旗号后，拔马逃跑，便借口说自己的马蹄里嵌进了石子，请奕秃儿坚帮忙抓住马腿，以便取出石子。奕秃儿坚不知是计，被骗下马来。就在这时，合撒儿大军已到，奕秃儿坚被合撒儿斩于马下。成吉思汗从使者的口中知道了王汗的驻营地点，便于一二零三年的秋天，号令手下三万铁骑日夜兼程，仅用了两天，他们就来到了王汗的营地。王汗正在大帐里纵情痛

饮，雷鸣般的马蹄声惊醒了他的美梦。成吉思汗的马队突进了他的营地，横冲直撞。成吉思汗手下的铁骑英勇无比，但王汗手下的那可儿们却也如同野狗般凶猛，激烈的战斗进行了三天三夜，最后克烈人终于战败投降。

成吉思汗打败了当时蒙古草原上最大的敌人王汗，取得了他一生中最伟大的胜利。他距自己的成功只有半步之遥了。

成吉思汗在此后的两年里，又先后征服了太阳汗、及蛮等部落，把蒙古高原统一在了他的大旗下。这个不识字的人在草原上用铁骑与意志写着自己的诗行。他把每次的出击都当成写诗，连他所创立的战术都用诗写成。他的骑兵出去后，常常是“他们象草丛一样展开行动，他们象湖水一样排列阵势，他们象凿子般凿穿敌阵。”这个不会写诗的诗人每次都把战争装扮得如同诗句。而那些骑兵就是他写下的每一行诗。他在草原上量遍着每一根草的长度，如同寻找着一种新的生命，大地就在他的马队中开始了新生的颤抖，每一寸地都悄悄地归于成吉思汗的名下，他在寻找着一个更为广大的天下，天下在那里，他认为，就在马蹄下。

就在他骑着钢嘎哈拉走遍草地的时候，他预感到自己一生中的转折来临了。他觉得大地越来越大，大得他的钢嘎哈拉也得走上几天几夜，他常常望着天空的星辰来数着自己的领地有多大。这时他又遇到了那位名叫阔阔出的巫师，这个人称“贴木腾格里”的巫师，据说可以“接近上天”，他常常用上天的名义来传达一些别人信奉的预言。他似乎看出了成吉思汗的心思，就在一个有着月亮的夜晚，走到了大汗的帐房，他对着大汗说，大汗呀，我昨天看到天上出现了一颗很大的星星，天上每出现一颗星辰，都预示着地上有大事发生，我昨天晚上在梦中看到一只小母牛，对我预言说，那颗最亮的星辰就是你呀，你现在统一了蒙古，这么大的草原上不能没有一个英明的君主，再大的羊群也得有只可以震撼四方的头羊呀，上天预言说你就是那只头羊，而我们则是你马鞭下的羊。

蒙古人没有文字，神与自然的力量是草原上最为神圣的力量。成吉思汗就象爱用他的骑兵写诗一样，他同样可以用神的力量帮助自己完成这行最难写的诗句。

公元一二零六年的春天，斡南河上游岸边一片平坦的草原上，举行了一次有重大历史性意义的“忽勒力台”。忽勒里台是蒙古人最重要的讨论军国大事的会议，这种会议只有草原上德高望重的人可以参加，其权

力就是选举大汗，相当于现在的美国总统大选。在那次会上，阔阔出巫师又把自己的预言向所有的人宣示了一遍，贵族们几乎异口同声地同意推选成吉思汗为大汗。成吉思汗正式宣布建立了自己的帝国——“也客、蒙古、兀鲁思”。汉语意为大蒙古国。

就在忽里台大会上，阔阔出郑重其事地说道：“建号古儿汗或大汗的几位君主都已败亡，不宜采用此等不祥的称号。如今地上称古儿汗的诸国国君都被您征服了，他们的领地也都归您统治，因此，您应该有一个天下万民之汗，王中之王的尊号，根据上天的旨意，你的尊号就叫做成吉思汗。从这天开始，铁木真就开始把那个敌人的名字给彻底抛充了，人们都用这个名号来正式称呼他。成吉思汗在那个相当于开国大典的忽里台大会上，带着大家向太阳行九跪之礼，以表示以上天的忠诚。之后，大汗开始了对于那些跟随自己南征北战的那可儿们进行了统一分封，他一口气分封了九十五个千户，扩充了怯薛军，任命了大断事官，公布了大法典，在蒙古历史上创造出一个中央政府式的国家机器。

成吉思汗分封完毕后，好象还意犹未尽，他挥手招来自己的亲兵，让把那匹钢嘎哈拉牵到自己的营帐前，他走上前去，轻轻地用手触着钢嘎哈拉的鬃毛，之后把它的笼头御下，在万人的眼中，封它为“天马”，并宣布它今后只要不跟随自己出战时，一律松开笼头，在外面自由放牧。死后不准食用，要象人一样厚葬。天马钢嘎哈拉围绕着大汗转了一圈，之后一声长嘶，双腿竖起，好象对大汗的分封并示感谢似的。那一年，钢嘎哈拉已经十三岁了，在草原上一般超过十四岁口的马，都会被从骑兵中挑出来，送到牧民的帐房中去做劳役，天马钢嘎哈拉还象一匹三岁口的儿马似的，全身都奔涌着无限的劲道。

那天晚上，放开笼头的天马钢嘎哈拉在草原上狂奔着，它的马蹄声踩踏着某种优美的节奏，正在狂欢的人们都被它的蹄声吸引，他们慢慢地踏上了它的拍子，跳起了狂欢的午蹈。天马停下来时，几乎所有的人都听懂了一种新鲜的节奏，那种节奏可以让人看到快乐的世界。

那匹天马向前走的时候，它的身后就会跟随着无数的漂亮牡马，它们追赶着它，就象马匹追赶着草丛的荣枯似的，永远没有尽头。

第十三章

三十八、心里有事

马格驾车从一条小河沟上越过，车子被撞得猛地跳跃起来，坐在后座上的古典如面包似地在车后座上来回撞击着，继而睁开眼睛，看看面前飞速向后退却的草原，又无动于衷地睡死了过去。鼻鼾声与吉普车枯燥的发动机声混合在一起，响声怪异。马格回头看看这个睡得连哈拉子也拖得老长的家伙，嘿嘿地乐了。把方向盘一打，车子颠动着向草原深处驰去。草原远看过去，只有一种色泽。一种深绿色远远地伸向远处的天际，仿佛是一种色彩的铺排，那种深绿渐渐地溶进地平线尽头的那片深兰，天地间几乎就是一体，而草原如果没有山在前面挡住去路，那它的广阔就是向下弯曲的一条细线，那条细线在大地上划出一种优美的弧度，仿佛是你向地平线的下面行走。马格时常有着这种怪异的错觉，尤其是车速越快，地平线弯曲得就越厉害。而在草原上体验这种下坠感，对他来说几乎就是一种享受。

前面的路一下子消失了，苍茫的草丛中只有一条刻痕似的小径。他把方向盘一打，车子离开那条小径，颠动着走上了小径边上的草丛。马格在草原上开车从来不习惯走那条被羊群与马匹踩出来的小路，那条小径太不象路了，更象是一条写出来刻在大地上的车辙。他喜欢这种在草地上颠动的感受。果然，车子一走上草地，就开始颠动起来，如同打摆子似的在草地上跳跃。他放松地抹了把汗，他喜欢这种感受，他觉得如同又在马背上，马一颠一动地，让人全身都倾注在一种行进中。只是古典可就不行了，他从回光镜中看到，古典不断地撞在前面，又习惯性地抛回来。这种越野的感受只有吉普车可以带来，好车到了这儿，立即趴窝。马格把音乐打开，一股强烈的重金属音乐爆炸般响起，他的快乐很快就被点燃了。他跟随着音乐习惯性地唱了起来，那种嘶哑的声音他好久没有唱过了，他觉得又陌生又兴奋。

他们两个人出来已经有四天了，到军分区参加考试。在整个军分区参加考试的考生中，他们可能是最牛的人了。因为这俩个家伙竟然开着辆吉普车来参加考试。当然他们开车来，还有个任务，那就是把军分区下发的一批器材给拉回去。昨天下午，他考试完后，觉得全身一下子都松弛了下来，全身空虚得要命，好象心中存着的某种想法一下子失去了，全身空落落地难受。他忽然强烈地想见见萨日娜。马格与萨日娜一

直恪守着相互不再见面的约定，但他们每天都会远远地相互看对方一眼，萨日娜时常故意绕路经过距骑兵连很近的地方，她知道在那里肯定有双眼睛会找到她。每当这时候，她就会唱一首只给他听的歌儿。他有四天没有听过那歌声了，他觉得自己一下子就枯萎了，好象一棵花没有经过浇灌一样。全身都失去了光泽、眼睛都黑了下来。古典早晨起来看到他的表情，有些吃惊地问他，“你小子是怎么了，全身好象一夜间被人抽去什么似的，全身软软的，没有一点精神。你不会因为没有考好，去自杀吧。”

马格用手摸索着自己的脸，在镜子前照照，叹息道：“我考得恰恰是太好了，我刚才把那些题对了一下，自己考得还真出乎我的意料，我原来以为……”

“你以为不会考好是吧？”古典抑郁地说：“我就知道你会后悔，那就假设你考得非常好吧，你小子为什么后来又象你所说的那样，超水平地发挥了出来。你别向我卖乖，又说是为了爱情来考试的，你小子总容易把一件丑事说得又伟大又让人感动，这回你可是害怕了吧，我的情种？”

“你说的那儿跟那儿呀？”马格有些气恼这个新兵，这家伙来到连里后，根本就不把老兵放在眼里，平常说话口气大得让人担心，又尖酸又刻薄。他这回来考试，只不过是为了给家里人一个交待而已，他们家有的是钱，可却在社会上永远都是个个体户，没有什么社会地位。他的那个有钱的老爹就指着他可以在部队上干，当然最好是考上个军校，他们家老头子为了说服他去考试，竟答应把自己的遗嘱重新修改，给了他财产中的百分之三十。而他的老爹还答应他，如果他能考上，每个月给他三千元的零花钱。但古典在骑兵连呆了一年后，就后悔了。他甚至要求老爹收回自己的遗嘱，为了这，他竟然偷偷地跑回过家一次，因为他太受不了那种如同世外的感受。当然他的老爹最后以死相威胁，他才勉强答应下来。他平时根本就不复习，临上考场前，才重又把书本捡起来看了一遍，他想考上就上，考不上那别人谁也怪不得。似乎他只是替别人来考试的，考试结果对他并不重要。马格不想在萨日娜的问题上与他较劲，他拍拍古典，说：“你小子考得如何，我敢打赌，你小子这回考得不错，你就准备着替你老爹在骑兵连呆着吧？”

古典似乎不愿意他说这个话题，他的脸一下子就阴了下来，冷冷地打开一瓶啤酒，猛喝了两口，含住，似在品味着酒的味道。半天，他才有些不屑地说：“我不象你那样崇高，我可不想为了一个人的想法就把

自己的一生扔在这儿，我当三年兵，就算是把什么义务都尽了吧，可我们家老头子把这看得比赚钱还重。嗨，谁让他是我的老爹呢。反正我现在已经不是后悔的时候了，我出了考场就知道结果了，没戏，今年又没戏，你想想，就咱们那个破地方，一直就是自己复习，也没有人可以辅导，不考好是正常的，考好了才不正常哪。嗨，走走，咱们去酒店痛饮一次，我请客，也算是为咱们再次没有考好，来安慰一下吧”。

马格的心里有事，一直没有表态。最后才心思重重地说，喝酒可以，但不能喝醉，并且要在下午赶回去。古典有些不干了，他嘀咕着说：“连里的那个苦样儿你还没有受够，好容易来了趟县城，虽说也好不了多少，但起码还有个把小姑娘可以看看吧，你要回，你先回，我在这儿一定要再呆一天，我都快给呆出毛病来了。”

马格被他说笑了，拍着古典的肩说：“你小子，就知道去看小姑娘，你不怕把眼睛看饱了，回去反而又不适应了。”

古典说：“你小子是饱汉子不知饿汉子饥，谁不知道你有那个美得象滴露水的小萨日娜，我还一直没有问过你哪，你小子老实交待，有没有碰过她……”

俩人说笑着向城里最好的一家饭店走去。点菜时，古典竟要酒店把所有的青菜都给上一道。那顿饭竟上了三十多道青菜，把小店的人都给弄得有些糊涂了。两个人吃得直喊解恨，在连队他们只能吃到肉食与过期的烂土豆与干菜食品，这回他们见到青菜就象见了亲人似的，俩人吃得全身冒汗，大喊过瘾。古典喝了六瓶啤酒，出门时他的身子已经开始摇晃了。马格把他扶到车上，自己去了县城里的一个小店，去卖了几件东西，就开着车上路了。

深兰色的前方出现了一群羊，那些羊如同一块棉絮似地，慢慢地顺着草丛向前滑动。远处一个牧人在唱着什么歌儿，那歌声清亮亮的，如同流水。马格在车上听到那声音，忍不住地停了下来，他把车停在那儿，把声音全关了，那个牧人的声音立即亮亮地传了进来。

名叫特克斯的地方

是多么平的地方呵

你生在那里的家乡

是多么好的家乡呵

在上面地方耸起的

是金顶的亩呵

在人的心里藏着的是

多么美的希望呵

那声音美好得让人象被洗过一次似的，马格把车门打开，寻找着那声苍凉的声音的出处。他看到就在不远处的山上，有个牧人孤独地立在羊的后面，他边走边唱，把一根鞭子打得远远地响出尖锐的唿哨。马格入迷地听着，他听出来这是一支流传在草原上的蒙古民歌，萨日娜也给他唱过这首歌，这首歌忧郁得让人可以拧出水来，只是那个唱歌的人儿，却孤独得让人想哭。马格把身子放直在地上，从身上摸出一支烟来，他发现这样躺着听那个牧人唱歌，很象一种意境。

“那个牧人唱得真过瘾，我发现只有在这样的时候，这个草原还可以让我有种感动，可是不喜欢那种忧郁的长调，它们太伤感了，象是被人们遗忘了似的。”古典什么时候已经醒来，他的头伸出窗外，认真地看着那个牧人。

马格使劲地抽了口烟，那些烟在空中形成一个大大的圆圈，那个兰烟圈在空中一层层地退去，有很久，马格就看着那支烟划出的圆圈出神。他的神情打动了古典。古典有些愣怔地看着他，低声问：“你小子怎么了，从昨天考完试，你就这股劲儿，好象内心藏了很多东西似的，我感觉你小子肯定有心思……”

马格从地上站起来，把那支烟扔掉，低着头走到古典的身边，说：“你想过没有，假如骑兵连忽然一下子消失了，我指的是，骑兵连如果被从编制中撤消，你会怎么办？”

“什么？”古典有些吃惊地看着马格，半天才回过神来似地喊，“你小子别神经了，一个连队怎么可能说撤就撤了呢，不可能，绝不可能。”

马格道：“为什么不可能？我昨天去军分区领器材时，听到很多人

都在议论此事，好象我们已成了他们嘴中的一块蛋糕。我觉得有种难过，你知道，我们如果考上，可能永远无法再回到骑兵连，而我是为了回来才报考军校的。”

古典一下子就兴奋起来了，“你说的是真的吗？我可不想回来，这支骑兵连留在这儿，不过是个摆设，来这儿两年了，除了整天训练，学会了骑马外，你瞧瞧我这脸，都是让日光给晒的，去年我回家休假，我的同学都叫我做‘红二团’哪。这兵当的，我可觉得够窝囊的。连个人毛儿也见不到，正天就呆在这破地方。我倒是希望早点回家去。”他兴奋地嚷了起来。同时安慰似地对马格说：“你真的喜欢那个萨日娜，我还以为你不过是玩玩而已。要知道，爱情在那儿找不到，你离开她两年试试，你再见到她，你可能都会笑话自己当初的幼稚。”

马格回过头，使劲看了他一眼，喝道：“古典……”古典看着马格的眼睛，有些怯弱地收低了声音，他滴咕着说：“我说的都是真的嘛？”

“我喜欢萨日娜也是真的，我从来没有体会过对一个人的牵挂，你知道吗？这四天里，我天天都在想着回到连队，回到连队后，就可以距她很近了，就可以听到她的歌声了。我以前从来没有感到她对我的重要，可这几天，我觉出一种爱情的感受。”

“爱情？”古典被马格的话打动，他有些痴迷地看着马格，说：“我也有过一次爱情，是在我当马童时，那个女孩子很爱看马，她一来，我的心就跳得不行，她从来没有与我说过话，但她的眼睛一看过来，我就觉得彼此已经说尽了天下所有的话。我在梦中总是与想象中的她对话，什么都说，但一醒来，就什么也没有了。我当兵走时，那个女孩子送给我一张照片，我把她的照片放在钱夹的中间，每天都要看她一眼，可我去年回家去找她时，她却不见我。我觉得受到极大的伤害。我想告诉他，是她的照片帮我渡过了这儿的每一天。可她连这个机会也不给我。”

马格的眉头动了一下，他忍住不说话。古典的表情让他无言。他摸出一支烟，递给古典，道：“那可能不是爱情，只是你把它当成真的了。爱情就象是一种病，我们可能都是些可怜的病人。哦，你刚才还没有回答我的话呢？骑兵连解散的消息回到连里后，不准你对任何人去说。这个消息如果传出去，我估计会引起巨大地震。”

“你说是成天连长？”

“是，我们都可能还有退路可言，可他能退到那里去呢？只有马好象才是他的安慰，我觉得他可能会经不住这个消息的打击？”

古典忽然想起什么似地道：“这个家伙太可怕了，我在连里最怵的就是他了，他竟敢用马来拉着我跑，我那次可真想去到军分区告他一状。连巴顿将军打人不是也给降职了，他这比巴顿将军严重多了。”

“那你为什么没有去告他？”

“可怜，我觉得这家伙太可怜。你发现没有，连长在这个社会上根本就无法生存，要是到了地方，说不定他还是我的工人哪？这家伙身上有种古老的东西，我挺喜欢。这家伙才是个挺精纯的男人。我不想让他坏在我的手里。”

“你还挺有同情心的哪？不过你也早就该知道他最恨别人欺负连队的马了，谁动一下，他就象给碰疼了心窝子似的，你这还算是轻的哪，有一次，我……”马格忽然想起什么似地，话停住，呆在了那里。

古典有些莫名地说：“在连队我觉得最恨他的人，应该是你。我一来连里就听说了你们之间的故事，他整你整得也太厉害了，听说他给你调整了八次工作，几乎把连里的各种脏活累活全干了一遍，我听了都有些害怕？现在你却替他说话？”

马格愣了一下，恨恨地跺了下脚，自语似地道：“我每次被他替换工作都是因为我干得出色，而不是失败。”说完，快步上车，油门一踩，冲了出去。古典上了车，还沉浸在马格的感受中，他下意识地抓紧车厢内的扶手，不知道马格的情绪变化来自何处。

吉普车怒吼着在草原上划出一道深深的车辙，向前奔去。在走过一条岔路时，马格把方向一打，车子拐向了与连队相反的方向。古典看着那条路，嘴张了张，看看他的表情，佯做不知，把头靠在了后座上想心事。

车子似乎行了大约有半个多小时，忽然一下子停住了。古典感到马格回过头看了他一眼，之后咣地把车门一关，就下了车。他从假睡中清醒过来。他看到前面竟是一间小小的石屋，凭直觉，他断定这是萨日娜家。他看到萨日娜家里好象一片安静，只有一只藏狗在那里看着马格狂扑，它的吠声很怪，声音沉闷，如同闷雷。马格却根本就不在意地朝着

那间屋子走去，走到那条狗前，他停下了脚步。他用手轻轻地触摸着那只狗，之后从地上站起来，走到一根木柱子前，从怀里掏出一条红色的丝巾，拴在柱子上，风一下就把那只红丝巾给吹了起来，远远地看去，如同一片红云。马格看着那只红丝巾，眼神恍惚了一下，快步走了回来。他似乎象要逃避什么似的，迅速地发动车子，吉普车又吼叫着向前隆隆开去。

古典从反光镜中看到，马格的眼中蕴着一滴泪珠。

三十九、一腔诗意

成天被一阵急促的打门声惊醒。他打开门，外面扑进来一阵冷风，他下意识地打了个冷颤。是马班的班长。他焦急地喊道：“连长，兰骑兵满地打滚，不停地怪叫，好象是病了？你快去看看？”

成天急了，他把衣服披上，边走边问：“通知医生了吗？”

“医生已经到了，正在检查，据估计，是马肠盘结？”

“什么估计不估计的，我问你，今天晚上是谁值班的，马都吃了些什么？”

“是.....古典。他上午刚从军分区参加考试回来，晚上他值班。我看过了，草料没有什么问题？”

成天看了马班班长一眼，大步走进了马棚。马棚里围着几个战士，在帮兽医按着兰骑兵。兰骑兵全身抽搐着，在地上不安的躺着，它的兰色的眼睛里蒙着一层暗淡的光。成天蹲到兰骑兵的身边，心疼的抚摸着兰骑兵的额。“马.....怎么了？”

那位兽医擦一把汗，说：“马肠盘结。现在需要马上把它肚子里不能消化的草料给抠出来，我刚才看了一下下午喂食的马料，下午的马草不太碎，另外可能饮水太少。它的大肠内太干！”

成天把袖子一挽，说：“我来吧？”

“我已做了准备，马上就掏。”兽医是个刚从学校毕业分来实习的学员。

“你的胳膊粗得象个棒锤，还戴个手套，你不怕把马的肛门与肠子弄坏呀？”成天担心地看着这个长得挺白净的小伙子，只担心他把自己的兰骑兵给弄出毛病来。

那个实习生来这儿基本上没有遇到过军马有什么病，现在好不容易遇到一个，当然不会放过可以表现一下的机会。“我们在学校就是这样做的。马肠盘结时，一定要戴消毒手套，否则会感染的。”

成天嘴张了张，没再争辩。示意他开始。那个兽医慢慢地套好手套，在酒精里泡一下，然后举起来，小心地从马的肛门里伸了进去，兰骑兵疼得轻声地长嘶。那个兽医的手从肛门里出来，上面沾染了几丝还没有消化完的干硬的粪便，一股恶臭溢了出来。兽医哇地一下子就吐了出来。成天急了，走过去，把那个兽医推开。说：“还是让我来吧，你的那种洋办法太伤马。我真不知道你们在学校里学的这些东西对军马有什么用？”

成天让一个战士去拿一碗菜籽油来。那个兽医忍住恶臭，有些迷惑地问道：“要菜籽油有什么用？”

“呆会儿你就知道了。我还以为你有什么高招哪，我看，还是土办法好使。”那个战士已把菜籽油端过来了。他把手在水里浸浸，把菜籽油抹在手臂上，然后轻轻地把手从兰骑兵的肛门里伸了进去。他的动作很轻，兰骑兵舒服地躺在地上。马的肠胃中堆满了还没有消化完毕就缠结在一起的草料，散发着种难闻的味道。成天一块块地向外抠着，不一会地上就堆了一堆马粪。战士们都躲开了很远，只有成天一直蹲在那里，他好象已经失去了味觉。大约十多分钟后，他把手一拍，在水里洗洗，又把菜籽油在兰骑兵的肛门上抹了一些。才站起来，他轻轻地拍拍兰骑兵。兰骑兵的眼睛紧闭着，它的神情已经安定多了，只是呼吸仍然有些粗重。成天把手洗干净，马班的班长走了过来，要把那堆粪便给收拾掉。成天用手制止掉，说：“你先别把这堆粪便给弄掉，我问你，你不是说今天的草料没有问题吗？你看到没有，这些粪便都是缠结在一起的长草，根本就没有切碎。今晚是那个古典值勤的？你去给我把他叫来。”

马班的班长有些惶或地看成天一眼，转身离去。

成天用一根棍子在那堆粪便上拔拉几下，走到了马槽前，用手抓起一把草料，在鼻子上闻闻，草料有股淡淡的酸味，这样的草料根本就不

能喂马。这时他的身后响起一声细小的报告声。他回过身，看到古典睡眼惺忪地走了过来，他的领口都没有扣住。成天的脸一下子黑了下来。他把那把草料在古典的面前一举，说：“你给我闻闻，这草料有股什么味儿？”

古典疑惑地看着他，拈起几根草，轻轻地嗅了一下。说：“有股酸味呀？”

“这草都快发臭了，你为什么把它们给放进去，人不能吃发臭的东西，难道马就能吃？我再问你，你晚上的草为什么不让打草机给搅碎？”

古典有些嗫嚅地说道：“我搅过了的呀？”

“那你看看这堆马粪，搅过了为什么会盘结在一起？马一天要饮七公斤水，二两盐，你喂了它多少？”

“咱们这儿的水不方便，马多吃盐就要多喝水，我昨天从井里摇了几十桶水哪！每匹马都喂过了。”古典小声地说。

“怕麻烦是不？怕麻烦就一次性地把草料都扔进去，就一次喂这么多，这么急，扯蛋，马不吃盐，毛色怎么好？马不多喝水，怎么能帮助消化……”成天愤怒地把手中的那把草料扔到了地上。“你以为自己穿上马裤就是一个骑兵了，你还差得远着哪。上回，你把那匹马给我骑坏了，我就看出你不是个好骑兵，你连马都不爱，怎么可能做一个好骑兵哪。我今天告诉你，你不配。”

古典的头高昂着，那双眼睛一直盯着成天的领口部位，这家伙在挨批时，从来不把头低下。他似乎在品味一种难过，而那种难过对他来说，有些不太舒服。他用这样的方式来表达自己不满。只是那种不满太刺伤人。果然，古典忍不住地说：“我不过是把草料放错了而已……”

“而已，你把一匹马的生命当成而已。一匹马就是一个战士，就是一个活生生的生命。在战场上最可靠的就是战马与你手中的马刀了。这是一个骑兵的起码的常识呀？”

“可那匹兰骑兵不过是一匹野马而已，它并不是一匹在册的军马？”

“在册不过是一种形式上的东西，真正的战马从来都是自由的灵物，兰骑兵可能是军马中最好的一匹战马了。它比那些在册的军马优秀几百倍。”成天几乎要长啸了。他看定古典，冷冷地说道：“你知道我为什么比你优秀的原因了吧。因为我爱马。我宣布，给你记一次处分，我想你可能挺适合去山上牧羊。”

“你这是出于个人情感的报复吗？”

成天冷冷地说道：“是的。”转身大步走出马棚。窗外一轮月亮即将隐去，东方出现一轮白光。暗色的草原显得更黑了。这是草原上的黎明，是一个人还没有睡醒时的表情与大地即将醒过来的痛苦感受。成天无言地向前走，他觉得自己忽然被那匹兰骑兵的病给搅得有些烦乱。他看到就在不远处，正站着王青衣，王青衣拿着件衣服，无言地递给了他。王青衣的脸在黑暗中看不清楚。但凭直觉他感到，王青衣可能刚才已听到了他与古典的对话。

成天感激地点点头，当然他只是在内心这样想了一下而已。他不愿意把一切的东西弄得婆婆妈妈的，既是对自己的关怀。王青衣好象关心的不是这个，他似乎满不经心地等待那轮日出，眼睛一直就在地平线的东方移动。草原上的日出有着与大地上不同的感受。第一次来王青衣就被强烈震荡。那种红艳与苍茫的雄浑让他一下子就呆在那里了。然后一阵光就把他从黑暗中剥出，如同一个婴儿从襁褓中裸开，他觉得自己可能正浴在一种想象中。当然那次日出让他毕生难忘。但随后好象他再也没有经历过那样的宏大日出，如同演出似的巨大剧场感受。他有好几次悄然起来，试图再历经一次那样的日出，但如同运气，他再也没有捕捉住过那怕那天的一丝一毫的感受。当然他今天早晨不是起来看那轮日出的，在马班的班长叫成天时，他也醒过来了，他一直悄然站在马棚里，他是个外行，但却是这个连队的指导员。他试图让自己成为一个局外人，当然站在局外人的角度来看成天，如同看到当年的那个在装甲步兵连当连长的自己。许多当初看不到的缺点一下子就暴露了出来，而当年的一些自以为有所创新的工作现在看上去，却是另外一种效果。他觉得自己获得了一种新的视角，许多当年的工作他在心里一次次地过滤对比着，有的经验确实好，有的工作方法很独断但却有着独特的个性，自己如果再向下发挥一下，很可能会出现异想不到的结果。他很多次就在心里演习着自己当年的工作方法，体会着新的心得，如同自己也经历了一遍似的，心境充实而又兴奋。当然这一切都是那个成天带来的，成天犹如沙盘上的一个演习者，他的成败与失误都在他的眼里。当然成天表

演的越多，他的内心越被一种东西给压逼着，他觉得成天的身上有着种悲剧的力量，而那种悲剧的力量来自于何处哪？他却又有些茫然。成天身上的许多的东西对他来说，还是个谜。当然包括他与那些战士之间独特的关系。就在这种观看中，他觉得自己已被他身上的某种东西给吸引，至于那种东西是什么，他竟然想不清楚。或者是说他与成天太近了，太近了的东西容易被某种东西所混淆。

东方涌出白色光晕，黑暗中的草丛被照亮，一根根的草显出真实的质感。在晨风中轻晃。大地一下子就弯曲了，开始下垂着的是草叶上的露珠。天空好象被一只手给撕开，一下子显出空旷的舒展感受。成天迎着那缕光晕，大声地呼吸，仿佛要把胸中的闷气吞吐干净。他们的沉默在这种晨曦中显得很不合时宜。王青衣看着远处的天色，说：“在草原上最不能看的就是日出了，看一次，受一次伤害，你看到那缕白色光晕了吧，它们真实得让人以为是假的。”

成天诧异地问：“为什么？”

“因为我们从来就没有看到过真的。”王青衣认真地说：“越是美的东西与假的东西就越近，人们可以创造出无数的美的或者接近美的东西，但却无法制造丑陋。”

“哈，你今天早晨是怎么了，好象草原触动了你，弄得一腔诗意似的，不过你的诗意我接受。”成天把手交叉在胸前，“我发现你对草原好象有种新的感受，这种感受很新奇，与我们这些从小儿就在草原上的人不一样。因为很少有人海拔三千六百米的地方来欣赏日出与日落。在这种高度上可以看到太阳与我们接近时的另外一种脸孔。如果没有地平线，可能我们还可以看到太阳从地球的另外一边，缓缓划过的痕迹。”

“就象是一滴露珠沿着草叶下滑时的样子，它悬在宇宙的草叶上，向下一滴滴地轻轻地滑动着，它划过时没有声音，也没有痕迹，但却只有一种意境，这种意境既是不拥有，能看一眼也是幸福。”

成天回过头，灿烂地一笑，好象被王青衣的想象力打动。“我发现你的想象力如同一个诗人，你真该做一个诗人，而不是一个军人。”

“诗人与军人，我觉得两者之间好象并没有什么区别。当然我可能在某些时候被一些东西打动，可却并不想去去做这件事。因为我是个现实主义者。”

“一个充满想象力的现实主义者。我想问你一句话，你来这儿当这个指导员，就是为了你的现实主义吗？当然我听到好几种传说，一种就是你想从此地转业，这没有多少道理，我不太相信，因为这种想象力不够完美。但你来这儿任职，可能与我们即将看到的日出一样，对我来说，没有道理。当然，我不该去猜测一个人的故事，只是我出于好奇，同时我想证实一个问题？……当然，你可以不说。”

王青衣的眼睛动了下，成天终于涉及到了这个问题。他故意沉浸在那种日出前的宁静与想象中，但看得出来，他的镇静有点做作。那缕白光开始染上一种清晰的粉红。一条细圆的红色线条开始出现在深兰的天幕中。那轮趴在地球边缘上的太阳就要出现了。他的内心一下子就失去了那种原有的冲动。他知道成天一直在坚持着等他说话。他艰难地笑笑，说：“我能不能不去解释这件事，你所认为的任何东西，都可能是正确的也可能是虚假的。我来到了这儿，不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吗？我将会珍惜与你在一起的日子，我觉得可能是我一生中很宝贵的一段经历。”王青衣叹息着说：“刚才你给兰骑兵抠马粪时，我就在外面，我知道如果是我，我肯定下不了手的，这可能就是我与你的区别。”

成天的头慢慢地转向了王青衣，似在等他继续说下去。

“我今天等你，并不是因为这轮日出，但这可能是一个很好的借口。刚才我听了你与古典的全部对话。忽然就有种冲动，与你聊点什么？你知道，来之前，我是装甲步兵连连长，我自认为自己是一个优秀的军人，因为我的连队的训练从来都是最好的。现在我一下子成了一个旁观者，站在另外的角度看你，好象是看当年的自己。你理解我的这种感觉吧？”他不等成天说话，又继续说：“我对你的方法持保留意见，只是我有一点不明白，你竟然拿一个战士的自尊来做赌注，赌一个战士一生的命运。当然我看到的是另外一种结局，那个战士没有被你打垮，顺着你的设想走向了你所设想的边缘。比如那个马格，比如刚才的古典，你都在他们的痛处下手。你不觉得自己是在冒险吗？”

“最成功的战争没有一次不冒险的，如果这些战士值得我冒险，我宁愿无数次地去冒这种险。可惜……”成天长叹：“我最讨厌那些没有血性的战士，我宁愿他们如同狼一样，永远让我不安，我也不愿意要那种听话得如同一个木偶似的战士。我害怕他们成为这样的人，我甚至希望有人可能当面顶撞我，有人挑战我的权威。只是可惜，他们太听话了，这个古典，只是一只不服气的小狗，他的吠声不太亮，当然如果发展一下，也许会咬我一口的。”他搓着双手，好象在说着一件挺有意思的

事，而这事好象只是别人的一件小事，与他无关，或者他看到了，只是想提醒一下那个人，你还有什么地方，挺遗憾。

王青衣被他的说法给逗笑了，他哈哈地大笑。“你要的是一窝虎狼，可我要的是一群听话的狮子，他们只要懂得把勇气放到机器的手柄上去就成了，并且明白高技术与高情感之间的距离与方式就够了。不过我倒是见过了你手下的这些虎狼战士。当然现在也是我的手下了。”稍顿，他忽然想起什么似的说：“昨天下午那个古典才从县城回来，他考得不好，可却兴奋得恨。屁颠颠地去给同班的老兵值勤去了，那个老兵感冒了。这一切都太不正常。古典考不好竟去给别人值勤，当然我很奇怪，古典竟然没有向你说清楚。”

“这我倒没有问，可我不管他是替谁去值勤，关键是他没有把自己的职责履行好。你不能说你在替某人去做事时，把人杀了，却说是替别人杀的吧？这样的事我最讨厌了，如果他敢申辩，他在我的心中可能会大打折扣。”成天对此不屑一顾。

“可是你知道吗？已经有战士对你的这种作法提出了异议。有个战士写信给军分区李司令，说你在训练中用马拉着人跑，这种训练方法如同对人的侮辱。还有一个战士认为你利用职权去套什么野马，导致一名战士负伤，还有……”

成天的脸上表情很复杂，太阳已突出了地面，那团红色的轮廓已冒出地平线尽头的草丛，它隐伏在草叶上，迷蒙着一团亮色。成天凝神看了那团太阳，转回身说：“李司令怎么说？”

“李司令说：套野马让人心驰。用马拖战士去培养爱马意识，方法过头。成天我认识，此人真骑兵。”

成天默默点头，似仍在等待下文。

王青衣继续道：“我知道你在等待兰骑兵入伍的批复。李司令同时批了，昨天让马格给捎了回来。军分区同意兰骑兵入伍，并给它批文授予“九号”，做为指挥马使用。同时同意‘闪电’退出现役。”

“九号？九号，那是闪电的代码呀？李司令竟然把兰副司令的座骑的代号给它？”成天的眼睛中透出种亮光，太阳终于跳了出来，它在草叶中划出千万条光线，那是露珠与光相撞时的光环与碎点。

“你是说，军分区将兰副司令座骑的号码给了兰骑兵？”

“是的。只有这匹马可以与闪电相媲美。李司令当年曾是骑兵师团长，他在兰副司令手下呆过六年，那匹闪电他竟没有忘。闪电可能是骑兵师唯一一匹如同传说样的军马了。只是兰骑兵却不是那种传说了。李司令让我感动。”

“还有一件事没有来得及告知你，李司令还批示，兰骑兵要尽力配合上次来的那个基因研究所的刘可可做好育新马种的工作。这小姑娘神通很大，她竟然说动了军区兰副司令，来让他做这种试验。据说，兰副司令很想看到一匹最好的马，当然，他不在意那匹马是不是军马，他还把兰骑兵的有关照片调去，但做什么，含意不明。”

“他想找到一匹当年的闪电。闪电只有一次，一旦闪过，将不复再现。兰副司令老了，一个老人一旦开始怀旧，或者是到了最后总结之时，或者是那种东西在自己心中刻划太深，想重新体验当年的一切……但愿老人能够免俗。”成天伤感地叹息。“我无力反抗任何人，包括一个小女人的异想天开。那个女孩子功利心太重，每个人都想找到自己最佳的成功点。可是那真的是一种成功吗？”

王青衣不清楚成天身上忽然的伤感来自何方，他会被什么东西击中呢？

“军分区说那个刘可可什么时候来？”

“让静候通知，据说，可能近期就会到达，那个刘可可这次将带三匹马来这儿，据说都是从国外进口的好马，每匹马据说就是上百万。与她随行的还有一个三人组成的研究小组，她设想同时进行两项试验，一个小组采集基因，进行基因繁殖，而另外一组将用兰骑兵与那几匹马交配，育出新的种马，她想一次性成功。”

成天仰天长出一口气，自语般地说：“多么好的梦想……只是那些马如果是军马……”

……太阳从草叶上悬浮起来，红白色的光扯开了天空，大地仿佛是被光给打开的，天一下子就大了起来，星群开始隐去，山在草丛中重新升越出来，仿佛它们昨天不在，只是在光中重新出现似的。大地新鲜得一碰就破，草原开始变得遥远，看不到边际。太阳硕大而有质感。如同

一颗红色露珠。

四十、执刀礼

早晨的马厩里充满着股难闻的燥臭，汗臭与马粪便的臭味集中在一起，在空气中弥漫。成天把鞭子拎在手里，用眼睛巡视着每一匹马。马匹经过一晚的休养，全身都洋溢着早晨的新鲜与劲道。他从马的毛色与精神状态上就可以看出马匹这几天的喂养情况。有几匹马的毛色暗淡着，成天随手记下了它们的编号，毛色暗淡是这几天喂盐少，马匹与人一样，都需要有盐来活络自己的精血。盐少了，马的毛色就会暗淡下来。天气还早，只有马匹静静地嚼食的声音。成天走过时，那些马偶然抬起头看他一眼，继而又把头伏到草料中，如同在咀嚼着某种感受。今天上午十二时整，全连将举办兰骑兵入伍的仪式。兰骑兵将要被打上烙印，替代“先知”成为连队的一号马。而先知将从上午开始，退出现役，它刚满十四岁口，服役十二年。至于它退役后如何处置，将由骑兵连自己决定，退役后的马匹一般都被卖到了牧民的家里，有的做了驮马，有的被杀掉吃肉。成天继任连长后，规定退役军马一律不准卖给牧民杀掉，他曾下过一道命令，凡是连队退役的老马，他都希望它们能够在一种闲适的生活中老去，而不是被另外一种更严酷的生活淹没。当然他的这个决定执行起来难度太大，连队近年共退役六匹军马，军马退役后，随之取消掉的是口粮供应。连里本来就穷，这几匹马一下子就成了连里的负担，许多战士都把那几匹正天在草地上散步的老马叫做“老干部”。“老干部”们全部都关在后院，由一个战士专门放牧。当然并不是所有的战士都对老干部们抱着与成天相同的同情心。去年有匹老马死去时，成天回家休假一个月，副连长就作主将那匹马卖掉。还将另外一匹老马杀掉改善了伙食。成天回来后，一整夜在那两匹老马的马棚里呆着，从马棚里出来时，成天仿佛瞬间老了好几岁，他长叹数声，再不提此事。但从此后，那几匹老马再无人敢打主意。但昨天他做出将先知退役的决定后，一位牧民竟然拿了五千元钱来找他，提出将其卖去，做自己马群的头马，成天听后，不置可否。但内心却涌出一种强烈的酸楚，他从来没有想过有一天先知会离开自己，如果可能他将会保留先知的军籍，并让它与自己相伴终生。尽管兰骑兵比它优秀，但先知与他相伴了十年，几乎如同自己的呼吸。当他做出最后的决定时，才发现自己要离开的东西竟然是那样的重要。

昨天晚上他几乎一夜未眠，在梦中他不断地看到先知奔驰的身影，而先知的蹄声不断地踩疼着他的心，先知每走一步，好似就踩在他的心上，那种咚咚的敲击声让他一夜不宁，它不断地追击着先知，但先知越

走越远，远得直到消失在了地平线的外面，他的眼泪悄然滑下，他是喊着先知的名字醒来的。枕头上一片湿润，他从梦中将自己抽出，内心强烈地空虚，他靠在床上，闭着眼回忆着那个梦，许多情境已然模糊不清，只有先知向前越出地平线的身影还在那里，他有些呆然地从床上爬了起来，下意识地向马棚里走去，他那一刻强烈地想去看看先知。

先知关在马棚的最深处，它是连队的一号马，按顺序它刚好站在自己的位置上。相距很远，它就听到了成天的声音，它停下了嚼咽，竖起一双叶片般尖耳，认真地倾听着成天的脚步。继而它轻刨前蹄，用响亮的响鼻声来迎接成天。这几乎成了一种习惯。成天每天经历此种礼节，他早已习以为常，但今天任何习惯性的东西对他来说，都有着种全新的感受。他把马鞭套在左手腕部，走近先知，用手轻轻地抚着先知的前额，先知的眼睛湿润而明亮，它轻轻地转动着，用眼中的那一缕深兰注视成天。先知的长鬃出现了一些杂毛，毛发粗硬刺手，间杂有部分分叉的毛发缠结成一团。马的衰老是从鬃毛开始的，他骑了先知十二年，竟然没有发现先知老了。他从怀里摸出把梳子，好的骑手都有把好梳子，他们闲时就会用梳子不断地梳理着马的毛发，直到把马的长鬃给梳得油光光的，有的骑手还有个爱好，给马鬃编成各种形状的辫子。马的鬃发与人的头发一样，越梳理越顺，同时还能看出一种与骑手相一致的气质来。成天从来没有给先知编过马鬃，他觉得编马鬃太费时间，同时他觉得先知不需要。但今天他忽然有了兴趣，他转到先知一侧，小心地用梳子把马鬃梳顺，用菜籽油在上面抹湿。先知略显红黄的长鬃一下子就显出了湿亮。他用手把长鬃分开，用手来回缠结着。片刻，先知的长鬃上竖起几个高高的长髻，随着先知的呼吸上下轻微颤动。成天把先知从马棚里牵出来，草原上蒙着层晦暗的光，先知快活地仰头长长地嘶鸣一声。成天轻轻地拍拍先知的背，先知迅速地安静下来，他取出一把毛刷，把马蹄上的粪便的颗粒刷掉。先知安静地听任成天打扮着自己。它的眼睛一直就那样安静地看着远处。成天随着它的眼神望出去，正是早晨太阳刚刚离开地平线的时候，太阳喷射着无数的光亮，它如同大地的独眼，在洞穿着每个望着它的心。先知身上的鬃发闪射着一种明亮的光，一根根的毛发暴露出透明般的纤细。它的全身都被一种虚光给罩定。光中的先知优美得让人震惊。成天似乎被这种偶然的美给打动了。他握着马缰的手一下子就松开了，他喃喃地走近先知，先知苏醒似地把头偏了过去，用它的唇轻轻地触着成天的臂。成天把先知的头拥住，马的气息浓烈而又醇厚，还带着一股淡淡的青草味。那种味道很好闻，成天把自己的全身都淹在那种突然的伤感里，他觉得自己与先知已经溶为了一体，而先知就是他的一部分，如同呼吸。他把马缰缠在先知的脖子

上，仿佛想要回避什么似的，在马身上拍了拍。先知不安地向后退却着，继而一声长嘶，向前奔驰而去。成天看着它的背影，仿佛是在看着某种意境。梦境中那匹越出地平线的马正在向着草原奔驰，慢慢地，那轮独眼似的太阳把它给淹没了。它的身影仿佛溶化在那轮太阳中。远远的一粉红色的太阳中，只有一匹剪影似的马，在粉红色的光中向前奔驰。

成天似乎被那种意境给溶化了，他下意识地跟随着那种意境向前走。

他是在那片湖边看到先知的，先知孤独地站在草原上，一动不动，它的长鬃被风轻轻地拂动，全身被凝固似地，立在风中。成天在距先知几百米的地方停下，他坐在草丛上，双腿盘起，随手扯下一根青草，叨在嘴里。他的眼睛一直盯视着先知。先知好象在倾听着什么，它的全身都凝结在那双叶片般尖细的双耳中，从那里可以听到什么哪？他用力地让自己的心静下来，奶奶说过，马是草原上的神，只有它可以听到大地的心跳与草叶抽动的声音，当然最可怕的是它可以听懂自己的命运。成天有些吃惊的想，先知也可以听到自己的命运吗？他有些慌乱地抬起头，看着先知，他觉得先知可能早就清楚了自己的未来，而自己只是一个说出这种结局的一个人而已。

太阳升起来了，光线被无数的绿草吸收，可以听到阳光在触到草叶似轻轻的呻吟，那种滋滋的声音让成天不安。先知好象还在那里等待着什么似的，一动不动，那种沉默一下子就让大地安宁了下来。成天就在这种难忍的孤独中，等待着先知。那根草他已经嚼烂了，苦苦的汁液让他的嘴都有些麻木起来。他却毫无知觉。太阳已到了头顶，这时通信员骑马一溜烟地过来了，远远地，他看到了这一幕，从马上下来。成天回过头，看着通信员。通信员身上全是汗，他气喘着喊：“连长，还有半个多小时仪式就要开始了，到处找不见你，指导员让我来找找你，说你肯定在这里。咱们回吧？”

成天不语，他继续等着先知，先知一直就保持着那种固定的表情，全身都仿佛给焊结起来似的，一动不动。那种沉默最让人心惊。成天一下子就感到了自己与先知的距离，他根本就不了解先知的呀，先知的孤独使他有些难过。他觉得受到了伤.....害。通信员在这种气氛中有些不习惯。他把头上的汗揩了下，说：“要不，我通知指导员，把仪式推迟？”

成天低声说：“不，你去通知指导员，仪式照常举行，一分钟也不

许推后。”

“那你……”

“你先回去，我随后就到。”通信员迟疑地看了他一下，上马而去。马蹄声似乎惊动了先知。先知的头迟缓地转过来，远远地看着成天，它的毛色在素草丛中显出种绸缎般的质感。它似乎从一种回忆中回过神来，眼睛中显出种深深的怅然，它的不安已经消退，刚才的那种短暂的孤独好象根本就没有从它的身上出现过。它轻轻地用唇触动着身下的青草，但它只是用牙齿品味似的一动，就又离开了，它慢慢地向前走过来，走到成天的身边，轻轻地用嘴拱动着他的后背，成天的背上一下子就痒了起来，那种轻轻的触碰让他有种很感动的感受。有一滴很湿的东西从自己的眼睛中掉出，他掩饰地把手从头上举过去，抱住先知的头，用手轻轻地触动着，先知的小舌头在他的手背上慢慢地移动着，那种湿润的触动使他全身都有种深深的的不宁。他站起来，把马缰从先知的脖子上取下，他没有敢看先知的眼睛，他觉得很多东西不用回头就可以看清。先知跟在他的身后，沉默地向前走着。成天看看表，还有二十分钟，仪式就要开始，他轻声地吹了声口哨，先知全身一激灵，挪动着小碎步跑到了他的身边。成天把左脚踩进马蹬，身子一偏，跨上马背。先知就在他跨上马背的同时，已经箭似地向前腾跃了出去。

青草丛模糊地向后闪去。

退役仪式在老骑兵师遗下的那个巨大的阅兵场前进行。阅兵场方圆足有近一公里大，在空旷的草原上辟出这样的一块巨大的阅兵场其实根本就没有必要，因为草原大得随处就是阅兵场。但当年的骑兵师兰师长却硬是要在草原上计划出一片草场做为本师的阅兵场地。成天当年只参加过一次阅兵，那次阅兵是骑兵师被撤消建制时的最后一次阅兵，当时全师所有的人与马都上了阅兵场，当时上万人列队从阅兵台前走过，巨大的阅兵场上被一种罕见的命运与沉默所挤压，一切都带着一种最后的暴发般的激扬与悲壮。当时做为新兵的成天一下子就被那种巨大的情绪给惊憾，他在场上执刀通过检阅的时候，就暗下决心，自己以后也要在此进行一次有上万人的阅兵典礼，让上万人列队从自己的心情与眼睛中走过。以后他当上骑兵连连长后，他想到的第一件事竟是在当年的八一去把全连拉到那个已长满了青草与藏伏着无数野兽的阅兵场，去进行一次阅兵礼。但那天一百多人来到那个阅兵场时，他却觉得受到了一种伤害。他的一百多人散布在深深的草丛中，听到响声的野兽与乌鸦盘旋在他们的左右，荒芜与破败感充拆了他的全身。连队的上百号人从阅兵台

前走过时，他被一种巨大的渺小感与失败感击中，当然更多的是一种伤害。从那以后的十年间，他下令把那个操场用铁丝围起来，不准任何人进入。里面的草丛从一年年地淹没着当年的脚印与马蹄声。只有那个阅兵台还完好地在那里孤独地站立着。成天选择阅兵场做为让兰骑兵入伍与先知、忠诚退出现役的仪式，几乎是下意识的。他觉得先知与忠诚都曾经在阅兵场前举行过入伍仪式，现在它们的离开也该从此开始。

成天打马进入阅兵场时，看到阅兵场内竟然插满了许多面各色旗子，它们散布在深深的草丛中，红绿相间，很闪眼。操场的上空响着首草原上的歌儿，王青衣把现场布置得很有气势。操场前五百米内的杂草都被骑兵们剪平，露出齐整的断茬。成天把马放慢，在台前跨腿下马，先知继续前行，通信员跑过去，接过成天甩过来的马缰，牵着它向前走了。王青衣关切地看了他一眼，低声说：“时间到了，开始吧。”

成天快步走到台前，骑兵们已上马坐好，倾听着副连长的口令，先知孤独地站在队列前，在没有宣布退出现役前，它还是连队的一号马。先知刚才已经被通信员给打扮过了，它的身上戴上了一朵大红花，脖子上闪动着灿烂的是一枚铜质三等功奖章。兰骑兵与忠诚都戴着一朵大红花，它们与骑兵队列站在一起，只有兰骑兵不太安静，不时地动动自己的脖子与身子，但它稍一动弹，都会被通信员用眼睛给逼退。成天站在台上，凝神看定大家，副连长报告半天了，他也不说话，好象在回味着某种情绪似的，沉默着。整个队列都罩在他的沉静中，没有一点声音。静立片刻，副连长再次报告，成天把手中的马鞭轻轻一挥，好象在下定某种决心似地，吼道：“稍息。”军马在这种声音中轻轻地松驰了下来，但随即又在他的吼声中站直了。成天大声说：“在举行军马退役仪式前，我想问大家一个问题。”成天用眼睛扫视着每个人的脸，那些脸太嫩了，每张脸上都好象被青春给燃烧着。他用眼睛凝住马格，锐声喊道：“这个操场，你来过吗？”

“报告，没有，我只听说这个操场是当年的阅兵场，现在看上去只不过象个太大的草场。我有些不可思议，这么一个地方，该有多少骑兵才能让这个操场填满哪？”

“一万匹马，上万人，连马匹的呼吸声都如同一架轰炸机的声音，无数的马列队从台前走过时，马的齐步可以让草叶都发出颤抖，那会儿，草丛都被骑兵踩进了土里，这么大的一块地方，连点绿色也没有。现在长得比草原上的草还要高，我们的马都快被淹没了。”成天的声音很低，“那都是过去了。当年我就从这个台前走过，那会儿我是个才入

伍两年的新兵，骑的就是先知，那会儿先知与我一样，都是年青得血往出溢的年青人。那匹忠诚比我们都要老，它当年就走在我们的身边，现在它们都老了，先知与我相伴了有十六年，而忠诚在连队服役超过了十七年。我想，我想在当年他们入伍的地方，送它们退出我们的队列。”

战士们呆愣片刻，哗地鼓掌。马格在鼓掌声中退回到队列中去。成天感到眼睛有些潮湿，他用力闭住眼，似要把刚才要涌出的眼泪吸回去。王青衣挥挥手，音乐响起，是一首雄浑的骑兵进行曲。通信员与马班的战士一前一后把先知与忠诚牵到了队列前。它们的眼神安静得让人透不过气来。成天在那两匹马走到台前的一瞬间，忽然涌出一个奇怪的想法。那想法让他的全身都热了起来，当然那种想法因为怪异而更多了种冒险成份，他轻轻地压制住自己的不安，大声地说：“这块操场从建成到现在有几十年的历史了，从这块操练场出现后，这些马匹就与我们一样，在这个台下走了几百次。它们可能永远都不会看清自己当年在台下走动时的气势与感受，但我想让它们在退出现役时，能够阅一次兵，看看它们当年与我们在一起走动时所创造的队形与气势。”

骑兵们似被这个想法给震荡，他们用沉静与不安来表达着自己的态度。王青衣站在台前，似也被这个怪异的想法给弄得有些手足无措，因为仪式都是事先商量好的，并没有这一项，而且让两匹即将退出现役的军马来检阅一个连队，这个想法真是怪异到了极点。王青衣努力让自己安静下来，他从心里对这个怪异的念头暗自叫好，尽管有多少不合理的东西在里面他一时还没有可能想清楚，但他却被一种强烈的好奇感给打动，他想看到那匹马在阅兵时的样子。成天似没有注意到大家的情绪，他用手势示意把那两匹马牵到台上，台子很高，先知与忠诚挪动着小步走了上去。它们可能从来没有站到这样的高处，来看那些站成横队的骑兵。忠诚不安地用嘴拱着先知，先知到底是一号马，它站在台上，竟然很安静，似乎台下的马队与它并无多少关系似的。它用眼睛很认真地审视着台下的每一匹马与每个骑兵。

成天快步走到王青衣的身边，说：“我参加阅兵，你指挥。”说完，不待他说话，从台上走下，进入队列中。

台上只有王青衣与那两匹马。他的心被一种强烈的好奇与怪异的感受给吸引着。他看到台下兵们的眼里充溢着种怪怪的神情，那些眼睛里的内容千奇百怪，但有一点却是真实的，那就是今天所有参加这次阅兵的人都被今天的阅兵给弄呆了，既是不呆了，以后也会成为自己一生的回忆中最让人难忘也最让人不敢忘的一件事。因为他们一生也许阅兵无

数，但让两匹马来检阅他们，可能不过是一生中的唯一一次。王青衣把那种好奇深深地压在心里，他看看那两匹马，大声吼道：“立正，阅兵开始……”随着雄壮的骑兵进行曲，各班列成纵队向前移动，马队在行进时步子整齐得让人吃惊，它们每秒行进一点六米，大家左手提缰，右手按压在刀鞘上，随时准备拔刀致礼。成天骑着兰骑兵走在队列的最前面，他的黑脸上看不出任何表情，兰骑兵的步子有些不稳，它还不太习惯这种很制式的行走方式。但看得出来，成天在不时地用身上轻微的动作来调整它的步子。走至台前十多米处，成天一声厉吼：“执刀！”所有按压在刀鞘上的右手唰地一下子抽了出来，队列中响起一阵轻微的刀具相撞的声音，接着一片明晃晃的寒光在刀片上闪起。骑兵们手中的马刀都平稳地端直在手中，刀尖向着天空，大家与马都凝成了一条细直的刀尖，向着天空。王青衣感到脊骨上一阵麻凉，他觉得不好了，那种气势一下子就钻到了他的心里。先知的脸上安静得有些不正常，只有忠诚的脸上闪动着好奇的神态，它的身子一直保留着在骑兵队列中的站姿。它用眼睛一直跟随着台下队列的前进。马队行进时的节奏如同音乐的步子，踏地时总是可以与音乐的节奏撞出火花。王青衣首次参加骑兵的阅兵，一切对他来说都充溢着一种好奇与新鲜。他发现有很多地方，装甲步兵战车的阅兵与骑兵很想似，他曾参加过上百辆装甲车组成的一个方队的阅兵仪式，那次阅兵是在北方一个巨大的戈壁滩上进行的，他们的战车拉出无数的尘烟，浩荡而去。那种气势让他终生难忘，骑兵连的人太少了，上百匹马前后排开，阅兵前后不到五分钟就结束了。他觉得很好玩，但时间却太短了，短得让人心存一点小小的遗憾。

骑兵连原路带回，成天快步走上前台。战士们眼中都闪烁着怪怪的亮光，经过这次阅兵，好象一下子把潜伏在他们心中的某种感受给点燃了，他们兴奋地低声私语着，从表情中可以看出，刚才每个人都把自己交给了那两匹马。成天快步走上台前，他郑重地走到那两匹马前，大声吼道：“我现在宣布，根据军马服役条例规定，军马第四百二十三号、第五百四十一号服役期满，将退出现役。”成天接着又历数两匹马在服役期间的各种工作与状态，类似于对于一个人在退出现役或者退休时的评价。每宣布完一匹马的评价，骑兵们都很热烈地鼓掌，如同他们在听着对一位战友的评价。那种神态让王青衣很奇怪，他发现自己其实根本就不了解这样一个很古老的兵种，他们把军马当成了自己的战友，并且那些马还被他们当成与自己平等的动物来尊重。

马最后在战士们的致礼中，走下了阅兵台，它们在台上被解下了笼头，从阅兵场将可直接到达那个被骑兵们戏称为养老院的马场，它们从

此将不必再受任何军纪的约束，它们将自由地生活下去，直到老死。那两匹马一先一后地从台下跃下，轻快地在场上行走着，片刻，马班的一个战士走过来，在前面引领着它们奔驰而去。

王青衣看到，那两匹马消失很久了，成天的眼睛还直直地望着马消失的地方出神。仪式的最后一项开始了。两个战士搬来一个很大的火盘。火盘的上面插着一只烙铁。烙铁被火烧得通红。远远地可以听见火苗的滋滋声。成天示意王青衣主持，他走到台前，把那支火烙铁给拔弄一下，等待王青衣开始。王青衣觉得自己一下子就陷入到了一种全新的骑兵情感中，他觉得这支古老的骑兵队伍充满了很多的神秘。他在台上大声宣读军分区下达的入伍命令：根据军马服役条例有关规定，特批准野马兰骑兵入伍，并编入山南军分区第一骑兵连序列。授予编号九号。

战士们一下子就惊叹了起来。他们似乎早就知道兰副司令的九号马。骑兵部队有条特殊的规定，某匹立下显赫战功的馬的编号，将做为一种荣誉授予更为优秀的军马。而这种荣誉比立功还让人眼馋。编号九在战士们的心中属于那种可望不可即的荣誉。因为它是一个骑兵中的神话，而把这个神话交给这匹马，也就是说，它本身就是一个神话，或者至少它将象一个神话，而这些荣誉对骑兵来说，几乎是一种梦想。没人不会对梦想产生一种敬畏与向往的。野马兰骑兵一入伍就被授予了这个号码，骑兵们似乎有些呆然。他们都把眼睛瞄向了成天。成天不语，他的眼睛一直望着那盆火出神。王青衣想，也许连成天也不会理解自己的这匹刚入伍的马，为什么会被授予九号。当然这对骑兵连可能是一个永远的谜了。

而那个批准的人，可能是那个谜唯一的解释者了。

兰骑兵在战士们的注视中，走了过来。它似乎对火光有些害怕，一看到火就哧哧地嘶鸣着向后退。这时上来三个战士，他们拿着两个长长的钉在一起的马杠子，把兰骑兵圈在中间，刚好可以容身，它似乎意识到什么似的，不停地跳动着，一个战士上来用一根木杠把后面堵住，兰骑兵一下子就被囚了起来。成天的眼睛一直盯着那只被烧得通红的烙铁，似乎在等待什么似的，不动。兰骑兵一直不安地回头盯着不远处的成天与那盆火，但渐渐地，它似乎感到没有什么危险，竟然安静了下来。成天把那只烙铁拿起来，悄悄地走过去，他用眼睛示意那几个战士把马抓紧，之后猛地把烙铁往兰骑兵的后臀上一按，立即发出滋滋的烧焦味。兰骑兵疼得一声长嘶，后臀向下一弓，全身象弹了起来似的，撞倒那只马夹，向远处奔去。

骑兵们把马一打，跟随着兰骑兵兴奋地追了上去，大家边追边哇哇地叫喊着，空旷的草场上那匹马的身后跟了很多的马，草被狂奔的兰骑兵一根根地踢断，一股草尘在骑兵们的身后扬起，每次给军马烙印都是骑兵的一次狂欢，而那种狂欢则带着更多的自娱。成天把那只铬铁扔到地上，地上的青草立即冒出一缕青烟。他与那些骑兵们一起就那样怪叫着，追着兰骑兵在巨大的阅兵场上来回驰骋。他边跑还边把衣服扔掉，等兰骑兵奔过他的身边时，成天一个纵跃，跨上了马背。他猛地一打马，兰骑兵如同一支箭，一下子就超出了那些一直跟随在身后的骑兵们很远。

王青衣看到，成天的样子，很象一个孩子。

四十一、酒的决斗

马格骑着“黄飞鸿”从阅兵场后的草场上悄然走过。他把身子伏在马背上，一直就顺着草山的山脊行走。草原空旷得如同只有一种干净的深绿。绿色在草原上不时地挡住他的眼睛，但却挡不住他的耳朵。他是被一种声音给吸引出来的，而那种声音肯定是萨日娜的，他听惯了萨日娜的歌声，那种声音只要一出现，不管多远，都能一下子就把马格给吸引住。从县城回来后，他就一直渴望见到萨日娜一面，但萨日娜却象失踪了似的，再没有从那个空旷的阅兵场前出现过。没有了歌声与萨日娜的羊群，马格开始陷入到了一种深深的不安中。他几乎天天都到阅兵场前的那堵老墙上，去看着远处出神，天边一直就是那种让人望不到尽头的绿色，那些绿色淹没了天与地，也淹没了萨日娜的身影。马格的心焦急到了极点，这天下午，他又来到了那堵老墙上，在那儿向着往日萨日娜出现的地方了望着。草色一下子就变得金黄了起来，那是秋天的色泽呀，他深深地叹息着，点上支烟，望着远处的金黄色出神。

似乎是忽然间，他听到了一种很细的声音，从阳光中悄然出现，那声音很尖细，如同轻微的细风一样，根本就无法感受到。马格却象被击中似地，一下子就安静了下来，他把烟一下子摀灭，大地上只有风声与偶然的虫子的轻声细哼。马格有些失望地低下了头，随手扯下根青草衔在嘴里，慢慢地嚼着。这时那种声音又起来了，象是一种极轻的风，在空气中轻微抖动。马格这回听清了，那是萨日娜的声音呀，是她的歌声。马格的心一下子激动起来，他把耳朵伏到草叶上，他听萨日娜的奶奶说，在草原上草叶可以传送歌声与音乐。他以前只是以为那不过是一种传说与故事，而现在他一下子就相信了萨日娜奶奶的预言。歌声隐约地在草叶上碰撞出小小的回声，马格有些贪婪地听着，但一会儿那声音

越来越低，似乎那不过是一种幻觉与想象。马格失望地抬起头来，这时他似乎看到天边的金黄色中出现了一点白色，那种白色在金黄中显得十分地显眼，马格几乎惊叫起来，那是萨日娜的羊群，但那群羊似乎只出现了片刻，就又消失在了更深的绿色中。马格被一种失望感给烧灼着，他的眼睛一直就在远处的金黄色中望着，但草原上安静得让人害怕，天空空得什么也没有，如同他的心。

马格从墙上跳下来，他觉得自己似乎被一种难言的焦急与不安给烧灼着，他感觉到萨日娜这些日子就在距自己的不远处藏着，她在躲着自己？这个想法让他的心一阵疼痛，他觉得自己忍了那么久的东西快要爆发出来了，他想萨日娜，他觉得自己必须见到她，才能让自己放心，否则，他将会整天处在不安中。他回头望了一眼身后静静的连队。把牙一咬，悄悄地走出了阅兵场。

马格凭着感觉向前走，他觉得萨日娜肯定就在前面不远处，但草原上只有方向没有路，萨日娜象隐伏起来的一根草，要在草原上把她找出来，只有凭灵感与直觉了。马格站在山脊上，寻找着那种声音出现的地方，远处的山的另外一边，隐隐地传出一点点的歌声。那歌声在太阳落下的地方。他高兴地打了下马，‘黄飞鸿’轻快地向前奔去。声音越来越清晰，那是一种忧伤的曲子，他听不清那声音的歌词，那个唱歌的人只是在自己轻声地哼唱。他把马停下，山坡上遍布着一群羊。一个女孩子手里拿着牧鞭，望着远处低声地哼唱着，那个哼唱的人是萨日娜。马格从马上下来，坐在山上看着远处哼唱的萨日娜出神，她手拿皮鞭的样子让人顿生怜意，马格就是从看到萨日娜的背影的那一刻喜欢上她的。现在那背影柔弱得让他的心发疼。萨日娜的歌声轻得如同只有一点点的曲调。马格坐在她的身后，就那样深深地看着她出神。他想听听萨日娜的歌儿，他有多少天没有听到萨日娜为他唱歌了呢？

漂亮善跑的我的黑骏马呦

拴在那门外的榆木的车上

我的哥哥哟

你住到了谁的心上

一万匹的马里头呦

你是那匹儿马驹子哟

我跟着你的身影呀

能不能看到明天的草场

那个叫做特克斯的地方

萨日娜就那样地轻声地哼着，她的皮鞭一下一下地抽打着草叶，绿色的草汁溅了起来，她的歌声也飞了起来。马格觉得自己被那种忧郁给深深地打动了，只是他不知道萨日娜这样干净的女孩子也会被忧郁给击中。他的心里有些慌乱了起来，他禁不住把自己的那把吉它拿了起来，轻轻地拨了几个和弦，为萨日娜伴奏。萨日娜被吉它的声音给惊醒，她惊讶地回过头，看着马格。

马格深深地看着萨日娜，轻轻地拨动吉它，边唱边向萨日娜走过去。

漂亮善跑的我的黑骑马呦

栓在那门外榆木的车上

善良心好的我的妹妹呦

嫁到了山外那遥远的地方去了

走过了一口叫做哈菜的井呦

那井台上没有水桶与水槽

路过了两家当做爱勒的帐篷

那人家里没有我思念的妹妹

向一个牧羊的人打听音讯

他说听说运羊粪去了

朝一个牧牛的人打听消息

他说听说去运牛粪去了

我举目眺望那茫茫的四野呦

那长满爱可的山上有她的影子

马格就那样看着萨日娜轻声地唱着，他的眼睛一直就没有离开过萨日娜的眼睛，他发现萨日娜瘦了，脸上憔悴而又忧伤。马格就那样深情地唱着那支古老的民歌，那支民歌是萨日娜教给他的，他一听就喜欢上了，只是他的吉它声没有马头琴好听，但这时马格却可以轻松地就把那种音乐的感受唱出来，他觉得那一刻自己幸福极了，如同那个当年唱古歌的人，只是那个唱古歌的人，不知他找到了自己的那个身影没有。萨日娜就那样一直出神地倾听着马格唱着那首古老的歌儿。那歌儿从马格有些沙哑的嗓音中传出，几乎每一句都象唱给她似的，萨日娜没有等马格唱完，她的泪水就已从自己的脸上流下，她就那样呆呆地看着马格，象看一个自己不认识的人似的，全身都象被风吹动，颤动不已。她终于有些忍不住了，低低地叫了声马格，就一下子扑到了马格的身上，她似乎受了多大的委屈似的，哭泣着抱住马格的脖子。不时地轻声呢喃着叫喊着马格的名字。马格似乎被萨日娜突然的变化给弄是有些手足无措，他小心地把手从吉它上拿出来，轻轻地拢住萨日娜的身子，女孩子身上强烈的青春气息一下子就唤醒了他，他下意识地慢慢地抱紧了她。吉它在他们的中间给挤压得发出低低的和鸣，一根弦挣地断了，又一根弦断了，那断裂的声音对他们来说，如同天籁。马格小心地捧起萨日娜的脸，萨日娜那双好看的眼睛里盈满了一颗颗的泪珠，不时地如同珠玉似地滚下萨日娜玉脂似的脸上。马格的心颤动着，他轻轻地用唇轻舔着萨日娜的眼睛，把那些咸湿的泪水一点点地吸吮了进去。

萨日娜在他的注视中，动情地把眼睛闭上，听任马格悄然地轻吻着自己。马格似被一种新鲜的东西与莫名的激情给驱使，他有些控制不住自己的抱紧萨日娜，他的唇寻找着萨日娜的唇，他找到了那闭得很紧的唇，他疯狂地吸吮着，感到了那点小舌头轻轻地一碰，就又闪开了。那种轻柔的触碰，一下子就点燃了他。他如同一个探险者，寻找着那一切对他来说都是未知而又充满神秘感的世界。终于他找到了那片芳蕾似的舌尖，他们相互触碰着，一种强烈的欲望开始燃烧了，萨日娜浑身发烫，她在马格的怀里轻轻地抖动着如同一块新鲜叶片，她的眼睛迷蒙着一种少见的红晕。马格觉得自己可能快被烧着了，他觉得欲望如同一只手，引导着自己向前走。自己的眼睛已经什么也看不见了，心灵与身体都被一只手所指使。他把萨日娜轻轻地放到草地上，萨日娜浑身轻轻地

抖动，在草地上如同一只小小的羊羔。马格觉得自己的一切都被这个女孩子给唤醒了，一种潜伏很久的欲望出现了。他发疯似地扑到了萨日娜的身上，好象要把自己这么多天没有见到萨日娜的思念全部都要偿还回来似的，那种疯狂连他都有些吃惊。萨日娜似乎也被一种激情给燃烧着，她在马格的身下轻轻地扭动着自己的身子，脸上弥漫着万种风情。马格小心地解开萨日娜的长袍，躺在地上的萨日娜如同一只圣洁的白兽。她轻轻地扭曲着自己的身体，一只手小心地把自己的脸给掩住。马格似乎被萨日娜身上那种罕见的美给惊呆了，他呆然地看着萨日娜，如同看着一个圣洁的圣母。这时天空中飞过一只大鹰，那只鹰啊啊地叫着，它伸开巨大的双翅，从他们的头上掠过，大地上一下子就留下了两片巨大的阴影。马格看着那只大鹰飞走的背影，身子如同被什么击中似的，一下子就清醒了过来，他的眼睛下意识地闭紧了，同时狠狠地砸了自己一拳，叹息着坐在了萨日娜的身边。

萨日娜害羞地抬起头，看了马格一眼，轻声说：“我是你的，你拿去吧。”马格怔怔地看了她一眼，把那件长袍轻轻地拿过来，把萨日娜果紧，他使劲地抱住她，低声说：“我不是有意的，原谅我，我太冲动了……”

“你不爱我吗？”萨日娜用手轻轻地抚着马格，用那双深兰色的眼睛深深地盯着他。

“当然爱你，你知道吗？这几天我天天都等在那个老地方，想看到你的身影与听到你的歌儿，可你却从来没有出现过，你这几天到那里去了，要知道我真的好想你，那怕听到你的歌儿哪，我的心也可以安静下来，可是你却一下子就从那里消失了。你不知道，我有多失望？你看，你的脸都憔悴得让人心疼了。”

萨日娜脸上的忧郁一下子又出现了，她依偎在马格的怀里，半天不吭声，抬起头来时，已是满面泪水。她小声地抽泣着说：“你是一只向天上飞的鹰，这片草原太小了，容不下你的翅膀，我奶奶说了，一个女人成不了别人的翅膀，就离开那只鹰，我不是你的翅膀，只会拖累你，我想过了，我离不开我的草原与奶奶，而你属于那个我从来没有到过的城市。你走吧，我今天把自己的一切交给你，你不要再来找我了，我……我不想再见到你？”

“为什么？萨日娜，我们说得好好的，你为什么会这样的想，我说过我从军校回来后，就可以一直在草原上呆着啦，那时候，就可以娶

你，就可以也与你一样，做一个牧民。我那天考试完后，就去你家找你，你不在，我留下的东西你收到了吗？”马格急得都快要跳了起来，他的脸色都变得有些苍白了。

“我是看到你放在那里的东西才后悔自己拖累了你，我前几天听你们连队的成天连长说，你为了我把一切东西都给扔掉了，听说你的父亲要你今年复员回家去……他说你是个好军人，但你的一生不属于草原，而是在另外的世界。他觉得我们这样下去不会有什么结果的。我奶奶也劝我，不要再做这样可怜的梦了，我的梦就是这片草原与这些永远放不完的羊群。”小萨日娜脸上的泪水又泉水似的涌了下来。

“这就是理由？”马格气愤地站了起来，“萨日娜，你应该相信我是真心的，我从来没有这样认真地爱过一个女孩子，你可能是我一生中唯一的一位深爱的女人了，答应我，再也不要胡思乱想了，呵，好姑娘……”马格用手轻轻地擦着她脸上的泪水。萨日娜把头伏到他的怀里，哭泣着说：“我好想你在我的身边，可这一切太遥远了，你走了的那些日子，另外一个牧场的那日森常来找我，我一放羊，他就跟着我，给我唱歌，还要我嫁给他，那个那日森讨厌极了，整天缠着我，我怎么可能躲过他哪，那个家伙根本就不在乎我爱你，我害怕呀，我想我在你的身边，可是你却在县城，就是回来了，也只能远远地看你一眼，你不知道我真的好想你呀？”

成天一下子就怔在了那里，那日森他认识，是距此不远的一个大队的牧民，这家伙长了一身的腱子肉，还会唱一口好歌儿，方圆几十里的人都认识他，当然他除了会唱歌外，还喜欢找漂亮的姑娘玩儿，被他看上的姑娘没有人可以逃过他的歌声的诱惑的。马格喜欢上了萨日娜后，他还是象往常一样去找萨日娜，萨日娜是草原上最美的花，那个那日森当然不会放过去嗅一下那花香的机会。马格警告过他不要再去寻找萨日娜，但这个家伙却弹着马头琴对他唱道：天上的露珠哟、只有一颗，大地上的骑骏马哟、只有我一个，露珠被骏马的前蹄打落了，那个骑马的人儿，就是我……

马格对那小子又气又恨，但却没有办法，更绝的一次是那日森一直跟在他与萨日娜的身后唱着歌儿，他们的心思总是被那些歌儿给打断，而萨日娜却象被那歌儿给吸引，她甚至都在不经意中学会了那日森唱的许多的歌儿，那日森可真是个古歌的宝库。他只要把嘴张开，那些旋律就从他的心中溢出来，连点重样也没有。单纯的萨日娜用草原上的礼节来对待着那日森，因为草原人什么都可以拒绝，却不能拒绝别人对你的

爱。马格从山上调回到连队后，那个那日森还给他来送行，不过那天他唱的歌儿让他却有些生气与一丝小小的担忧。没想到，这家伙还象以前那样，没事就来到萨日娜的身边唱歌儿，他居然唱了这么多年，还没有唱烦。马格的心情一下子就烦躁起来，他点着一支烟，对着萨日娜说：“那个家伙在那里，他还给你唱那些歌儿吗？”

“是，他不知道从那里学了那么多的歌儿，这家伙唱得可真好听，你要是能象他一样，可以唱那么多的歌儿就好了。”

“为什么？”

“就可以让他来听你给我唱的歌儿了。你知道吗，他唱歌的时候，我经常怀疑是你，我觉得就是你在唱给我听。马格，你真的爱我吗？”

马格认真地点点头。

“这家伙每天的这时候就会出现，我怀疑他就站在这附近的山上的草丛里，我刚才就是想让他知道，我爱你，我是你的人，也许他看到后，就会离开我，再也不来烦我了。”

“萨日娜？”马格感动地把一把把她给抱在了怀里，他用手摩着萨日娜的脸，深情地说：“你真是个傻孩子？”

萨日娜喃喃着说：“我是傻么？”把身子紧紧地依在他的怀里，两个人躺在草丛上，什么也不想地望着蓝天，出神。远处的羊群悄然啃食着青草，大地安静得可以听见俩个人的心跳。马格被这种朴素的宁静深深地打动，他把眼睛闭上，轻轻地感受着阳光从他的身上行走的声音。这时远处出现了一阵低低的歌声，那声音漫长而又忧郁，那种长调的声音在大地上轻轻地走动。碰到他的身上又折回去，仿佛是在草叶间来回行走。马格在歌声中睁开了眼，他的眼前只有一片静静的蓝天，萨日娜坐了起来，悄声说：“那日森的歌声，他来了……”

马格坐起来，看到在不远处的山上，坐着一个人，那个人轻轻地弹动着马头琴，边弹边含混地唱着一首听不清词的歌儿，马格感到这家伙醉了，他的歌声中带着种很深的酒味。萨日娜紧紧地靠在他的身边，有些害怕地说：“这家伙经常喝醉了，就坐在那山上唱歌，满山都可以听见他身上的酒气。”

马格不动声色地看着那日森，他觉得跟一个喝醉了的人去讲什么都是一件非常可笑的事，何况这家伙只是在那里唱歌，你又能对一个只对着自己也爱的女人唱歌的人，说什么呢？马格决定不理他，他走过去，帮着萨日娜去拦羊，羊群跑得很远了，有几只都跑得与草丛溶成了一体，看不清那些是羊，那些是草了。马格熟练地用马鞭驱赶着那几只羊向回走。萨日娜格格笑着，看他在那里赶羊，好象是在看着自己的未来。那个那日森低哑的歌声，被他们的欢乐给压倒了。他们的样子可能使那日森感到了一种气愤，他摇晃着骑上自己的那匹小白马，晃动着很大的身子向马格他们走过来。挂在他身上的马头琴不时地被他撞出轻轻的响声。那只马好象也醉了，跑起来显得有些飘浮。那日森从马上摇晃着下来，他身上的酒气一下子就扑了过来，他跟跄着走了过来，脸上长长的胡子被风给扯得乱七八糟，他的样子很可笑，但他的眼睛却燃烧着一种很深的欲望，这个可怜的男人哪，马格的心几乎软了下来，看来这家伙真的爱上了萨日娜。

那日森在他们的身边站住，他的高个子几乎挡住了阳光，马格抬起头，故意等着他说话。“你.....是那个当兵的吗？就是你要把萨日娜领走吗？花儿长在草原上才美丽，而离开了草原，那花儿还是花儿吗？”他打了个饱嗝，扑通坐在了马格的身边，马格有些讨厌地把身子向一边挪挪，萨日娜则有些害怕地站了起来。那日森把手一挥，对萨日娜说：“你走开，去把那些羊群赶到远远的地方去吧，我有话与他说，男人的事，你不要在这儿看着。”

萨日娜担忧地看了马格一眼。马格点点头，她才犹豫着向前悄悄地走了，但她走了没有多远，就停下了，她远远地看着这两个男人，她害怕出事，因为草原上那些男人常常为了争一个姑娘，而去决斗。那日森长了一身的力气，他是全旗最有名的跤手，马格肯定不是他的对手。

那日森从马身上取下一个袋子，那个袋子里装着一大块煮好的羊肉，还有一个大得让人害怕的酒壶。他咚地把那个酒壶扔到了地上，抽出一把小刀，对马格说：“兄弟，我早就想与你谈谈，你是个城里的娃娃子，听说你们家富得可以卖下一千只羊，一百头牛，你为什么还要在这样一个草原上来抢我们的姑娘呢？”

“萨日娜喜欢我，我也喜欢他，你也看到了，可你为什么还要一天天地缠着萨日娜哪，我告诉你，她.....她已经是我的的人了，你离开她走得远远地吧，用你的歌声再去寻找一个新姑娘吧？”

“哈哈，我的兵兵哥。”那日森嘎嘎地笑了起来，边笑边用小刀从那块羊肉上削下一块，扔进了嘴里大嚼着，又饮了一大口酒。“刚才你把萨日娜剥开了，可我看到你又缩回去了，你要知道只有把一个女人睡了，那个女人才会死心跟着你哪，你知道为什么萨日娜愿意与我在一起吗？哈哈，那是因为我是个男人……”

“那日森。”马格受辱地站了起来，“我知道你也爱萨日娜，可你就是这样爱她的吗？爱一个女人是让她感到幸福，而不是污辱她。”

那日森的脸色一下子就变了，他用力端起那个大大的酒壶，对着嘴猛喝了一口。酒水洒了他一脸，络腮胡子被酒水打湿了。他用力抹了一把嘴，说：“萨日娜是草原上水晶样的姑娘，跟在她身后的人们多得象是地上的羊，可是那些羊都走了，只有你成了那个得到这块水晶的人，这不公平。你不知道我是多么地爱她？我去年见到她的时候，就被她迷上了，她是我心中的月亮，我从去年跟着她唱到了今年，我的歌儿都唱尽了，可我却看不到她的那怕一丝开心的笑，你来了，她一下子就高兴起来了，我成了一个多余的人了。马格呀，做为一个男人我说不出口求你的话，可你知道，你是一个外乡人，你的家在南方，你可以回到自己的家乡，可是萨日娜却得留在草原上，你想过你走了以后，她怎么办？”

马格没有想到那日森会说出这样的话，他怔了一下，说：“我说过要娶她的，我会在三年内回来的，如果我考上学校，还可以回到草原上来，如果我考不上，我还可以回来，做一个与你一样的牧民，陪伴着她……”

“多么好听的一个故事呀，当年我们草原上来了个知青，他也喜欢上了一个女孩子，那个女孩子多美呀，可那个狗东西与你当年一样发着这样的毒誓，还说着与你一样的故事，可到现在也没有回来，没有人知道他去了那里，也再没有人见到过他，草原上只剩下了那个可怜的女人，在草原上等着他。”那日森沾染着酒气的脸上现出一丝的忧伤。那丝忧伤打动了马格，马格的内心一下子就沉了起来，他下意识地坐了下来，看着远处的萨日娜出神，这些问题他以为自己早已经想清楚了，但它们却一次次地惊扰着他的心。自己所爱的真的很现实吗？我真的找到了自己的所爱吗？他坐在那里，眼睛一直盯着萨日娜的背影，萨日娜一直没有回过头，她的背影在他的眼前一直晃呀晃呀的，让他心里一直不得安宁，他不知道萨日娜想过他们的未来没有，他们的未来真的可以象他所想象的那样吗？

“怎么，兄弟，你害怕了，你后悔了，你不敢回答我了，你们这些狡猾的城里人哪，总是虚伪得象躲藏在羊群身后的狼，哈哈……”那日森醉得很厉害，他不停地摇晃着，嘴里咕哝着，只有那双充满血丝的眼睛认真地盯着他看。

马格点着一支烟，此时太阳已开始挪到了西边，大地开始弯曲了下来，无数的云层在天空滑过，他忽然把烟头一扔，对着那日森吼道：“闭嘴。”同时从那日森的手中夺过那个大酒壶，跪在地上，用手指着青天，说道：“那日森，你今天听着，我愿意用你们蒙古人最看重的方式发誓，我今生一定娶萨日娜为妻，如果我有违此誓，愿意用蒙古人方式来惩罚自己。”说完，倾出一杯酒，轻轻地洒在地上。

萨日娜迅速地跑了过来，看着单腿跪在地上的马格，一时竟泪水涟涟。

那日森有些呆然地看着他。誓言在蒙古人心中神圣而又重要，如果你是个违背誓言的人，可能将在草原上无法生存，直到离开。

马格把手收回，从地上站了起来。说道：“我爱萨日娜，你也爱她，我们还是按草原上的办法来解决这件事，我想与你决斗。摔跤、赛马，喝酒，你随便找个活儿，我陪你练，如果我输了，我自己走开，如果你输了，你永远不许再来缠萨日娜。”

萨日娜急了，说道：“我不许你们决斗。你们这是干什么，你们这两个混蛋？”

那日森从地上摇晃着站了起来，对萨日娜吼道：“这是男人们的事，你滚得远远的。”草原上的规矩是在决斗时，姑娘不能在现场。萨日娜对马格哭喊着，“你为什么要与他斗哪，我不爱他，我凭什么要嫁给他，他一身的力气，你怎么会赢了她哪？”

马格不动声色地对那日森说：“草原上决斗的规矩我也见过，今天你是客人，你来定吧？”

那日森哈哈地笑着，使劲地拍了一下马格的肩头，那只熊掌似的手拍得他的全身一抖，差点倒在地上。“你是条汉子，我喜欢你这样的对手。我也不占你的便宜，你的力气没有我的大，咱们今天就不比力气了，就比酒量，我这个酒壶里可以装七斤酒，我喝了可能有二斤，你要

是一口气把它喝完了，我立马走人，永远只认萨日娜做我的妹妹。”

萨日娜扑上来，拖住马格，说：“不要答应他，这么多酒你能喝完吗？你不要命了？”

马格的眼睛跳了一下，他看着萨日娜，低语着：“我如果倒下了，你能把我送回去吗？”

萨日娜含着泪水点点头，她的眼睛里充满了一种深深的担忧。马格把自己的上衣脱下来，把那只大酒壶捧起来，举向天空，一缕清香一下子就扑了下来，他张开嘴，大口大口地向下吞咽着，酒水溅湿了脸上的胡子，他感觉那些冰冰的酒水到了他的胃里，一下子就如同被点着似的，燃烧了起来，他觉得全身开始发热，好象是在靠着一个火炉似的。他渴极了，大口大口地饮着酒水，来平息着内心的火。好象是过了许久，那只巨大的酒壶里终于再也倒不出一滴酒了，他才把那只酒壶放下来，无力地把那只酒壶扔到了地上，那种轻微的撞击声让他的全身一动。他看到那日森开始晃了起来，萨日娜哭泣着扑了上来，抱着他来回地轻摇着。他竭力让自己站着不倒，他看着那日森，说：“你输了……”

那日森愣愣地看了他一眼，似乎他的酒已全醒过来，他望着马格深深地地点点头，转过身走了，远远地留下一串忧伤的长调。马格就那样看着那个背影向前走，直到那个背影消失在了草丛中，他才觉得全身的力气一下子耗尽了。全身软得如同团泥。他嘴里喃喃着萨日娜，萨日娜……，萨日娜向他跑了过来，但却没有扶住他，马格扑通一下，倒在了地上。

他嗅到一股浓重的青草的香味，正从他的身下涌流出来。

四十二、醉羊

……马格被一种极其腥臭的味道给呛醒，那种味道膻腥无比，可着劲儿地向他的鼻孔里钻，他下意识地把手摆过去，手触到一块极柔软的部位，那个柔软之处竟然全身毛绒绒的，那些毛发软软地刺着他，他的脸上痒痒的，好象爬动着一只虫子。他把手摆过去，那些长长的绒毛又把他的手给掩住，那味道就从那柔软的物体上传过来。他的双手一直紧紧地抱着那个毛绒绒的家伙，他的手摆动了下，竟然觉得有个什么东西一直吸着自己的嘴唇，他的口干得厉害，舌头几乎不是自己的了，他轻轻地伸伸自己的舌头，竟然触碰到了一点小小的舌尖……那种久违的感

受一下子把他唤醒了，他下意识地那个毛绒绒的柔软的东西抱紧，那种柔软几乎能把他溶化。只是他觉得一切怪异得让人不敢相信，他下意识地睁开眼，看到自己抱着的竟然是一只小小的羊羔，那只小羊羔身上软得如同一团泥，软软地贴在他的身上，那股腥臭味就是从它的身上溢出来的。他下意识的把那只羊推开，白色羊羔软软地从他的身上掉了下来，如同一片落叶，落到地上时，竟然没有一丝声音，或者响了一下，但马格没有听见。他这才想到，自己刚才一直紧紧地咬着的竟然就是那只小羊的嘴巴，只是他怎么也想不通自己怎么会与一只小小的羊羔去亲吻哪？他一阵恶心，哗地干呕了起来，但他干呕了半天，却只吐出了一点黄色的苦水。他试着想站起来，却感到全身被抽干似的，双腿虚软。他无力地靠在床上坐好，发现这个地方竟然那样陌生，好象是在一个蒙古包里，他一时想不起自己是在什么地方，又是在什么时候走进了这里，他使劲地想着，头疼得厉害，好象他一思考，自己的脑子里就有个虫子在叫，嗡嗡的，如同一个杂乱的飞机场。

那只羊羔动了一下，它浑身的皮毛都在微微地打着颤，好象是一团正在飘浮而下的白雪，只是那只小羊太脏了，身上竟然充溢着极大的腥臭与酒气。他隔很远就可以闻到那只羊身上的腥味与酒臭，天哪，他无法相象这只羊竟然喝醉了，而自己与一只喝醉的羊在一起，呆了一夜，或者更长的时间。想到这里，他的全身都有些发凉，他怎么也想不起自己是在什么时候，竟与这只羊睡到了一起。他迷惑地望着那只羊。那只小羊羔这时睁开了眼睛，它似乎全身都沉浸在一种深深的酒气中，它轻轻地摇动着身子，想要站起来，但却又很快跌倒，那只羊似乎与他一样，对一切的东西都感到新鲜而又迷惑。

马格被那只羊所吸引，他轻轻地蹲到它的身边，用手去拨动着它，但羊羔却试图躲开他，小心而又无力地向一边上回避着。它走动一步，又立即滑倒，那种无力的样子让人心生哀怜。马格坐到羊羔的身边，用手轻轻地抚着它那被酒气给染过的毛发。它的毛发呈现出一种怪异的深褐色，酒竟可以把一只白色羊羔的毛色给薰成另外一种色泽？

马格的头疼有些开始消散，他似乎想起来了些什么，他看着蒙古包发愣，这儿的一切都那么熟悉，尤其是墙上挂的那张他喜爱的光头歌星的画片，这不是自己送给萨日娜的吗？他想起来了，自己似乎喝醉了，可是又怎么到了萨日娜的家里哪？

这时萨日娜挑开门帘走了进来，她看到马格，高兴地嚷了起来：“你醒了呀，唉呀，你不知道，你可把人给吓死了，我还以为你还

要躺上几天才能醒过来哪？”

“萨日娜，快告诉我，我怎么会在这儿。”

“还不是那天你与那日森斗酒，你喝醉了，我只好把你送到了家里，你躺了都三天了，奶奶用了一只小羊羔给你解酒，才醒过来，你看看，这只羊都醉成了什么样子了呢？”萨日娜娇嗔地看着马格。马格发现，她发嗲的时候可真好看了。

“我睡了几天？”

“三天。”

“我竟然睡了三天……三天，坏了，你怎么没有把我送到连队去，这下可坏了，连里知道不？”马格焦急地说。

“我当天晚上就去连里把你的情况给说了。成天与你们的王指导员都来看过，你当时醉得都快没有呼吸了，是奶奶不让把你接走的，他们几乎天天都来看你，还让你醒过来不要胡思乱想，安心静养。”

“你告诉他我为什么喝酒了吗？”

萨日娜认真地点点头。“成天连长听了后，没有说话，他那天还把自己家里醒酒用的一种药给拿来了哪。临走时，他问我你赢了没有，我说你赢了，他才打马走了，不过那天他听说你赢了，竟然大笑起来，然后打马而去。你们这个成连长可真是个怪人。”

马格轻声叹息，“他不但是个怪人，还是个让人看不清楚的人，我这回可让他逮着了。”他忧郁地低下头，看着萨日娜说：“我醉了是什么样子？”

“你醉了一直就在那里说胡话，一会喊我的名字，一会喊着其他人的名字，好象你一直在做一个怪怪的梦，我看到你的嘴里一直在咕哝着，好象要说什么，我叫你你怎么也醒不过来，后来奶奶就想了个草原上最常用的醒酒的方法，把一只小羊羔抱来，让你抱着，没想到还真灵，只用了一天，你就好了。”萨日娜走过来，轻轻地用手抚着他的前额，娇嗔地说：“你那天可把我吓死了，你倒在地上后，一句话也说不出，全身发热。我回到家里，赶来勒勒车才把你给接回去。”

马格把那只手轻轻地握住：“萨日娜，我觉得自己一直在做一个梦，那个梦太长了，也太可怕，我看到你与一个男人在前面走着，那个男人不是我，你们走过了一条河，我就追过了一条河，好象爬了好几座山，走了好远好远的路，我才见到你，你在一棵树上，唱着歌儿，我喊着你的名字，让你下来，可那树太高了，你听不见，我喊呀喊，嗓子都哑了，可你却一直没有听见我的声音……我的心疼痛起来了，可是我却喊不出来，我只能看着你的背影在前面行走……”

“别说了，马格哥，你去上学吧，我会等你的，那怕等到草原上的青草都变成了树木，湖里的水都变成盐巴，我也会等你回来，昨天奶奶说你是个好孩子，是个好汉人哪，说你是个最好的人……”萨日娜用手把马格的嘴堵住，一双眼睛火火地看着他。马格伸出手，轻轻地把她揽到了自己的怀里，萨日娜乖巧地依偎着他。

这时奶奶挑开门帘走了进来，萨日娜害羞地从马格的怀里站起来。马格轻声叫了声奶奶，要往起站，奶奶赶紧把他扶住，说：“孩子，别动，被酒泡过的身子都不是自己的啦，人醒了过来，可化进你身上的酒水却还在，我看得出来，那些酒劲大着哪，你现在还得休息哪，去，萨日娜，我给马格熬了点他们汉人爱喝的稀饭，你去端过来，让他喝点先暖暖胃，胃里全是酒，怎么行哪？”

萨日娜挑开门帘走了出去。奶奶给他披上件皮袍子，让他躺好，她收拾着地上的破羊毛毡子，一边又顾自唠叨着，她说：“萨日娜是个可怜的孩子，也是个宝贝孩子，她的父亲从小儿就被那些盗马贼给打死了，妈妈也改嫁了，只剩下这个可怜的孩子跟着我这个老太婆过日子。我们的萨日娜可是草原上最美的姑娘呵……”她一直就在那里轻轻地唠叨着，好象是在对自己说话，马格一直盯着老额吉的脸，那张脸上全是黄黑的皱纹，她在马格的眼里一直就是个十分神秘的老人，并且从心里对她有些敬畏，他觉得奶奶是个很特别的人。平时见了马格从来不说活，不打招呼，并且一直沉默地做着自己的事。

萨日娜曾说过老太太竟然可以听懂马语，当时他吃惊得眼珠子都快爆出来了。他还是头一回见到一位可以听懂马语的人，但这个可以听懂马语的神秘的老太太却一次也没有告诉过那些马，都说了些什么？当然那可能对他与所有人来说，都是一个古老与永远的谜了。他有次曾想试着听老额吉告诉他几句马语，老额吉竟然拂袖而去。当然马格关心的不是那句马语的事，而是萨日娜，他觉得萨日娜比马语重要得多了。但今天老额吉表现得却让他有些意外，老太太似乎一下子撕开了自己的面

具，那种唠叨与亲切多么象是自己的那个又平常又宠爱着自己的孩子的老太太哪？

萨日娜端着一碗稀饭走了进来，听到老额吉在那里说自己，她的脸红了下，害羞地说：“奶奶……”一边把那碗稀饭递给了马格。那碗稀饭熬得很烂，几天没有吃过饭的马格，一下子被勾起了食欲，他轻轻地吹了口热气，大米的清香扑进自己的耳鼻，他轻轻地吸进那种久违的饭香，含住，半天不动，肚腹中涌出万千的咕噜声，他把眼睛闭上，似在感受着饭香，又是在沉思着什么。那碗稀饭下肚，全身一下子暖和了起来，全身舒服，虚汗从身上渐渐涌出，似乎已经逼退了那浑身的酒气。

屋外响起了一阵马蹄声，从马蹄声的急促的响动中，他听出是兰骑兵的声音，军马的蹄声与牧民的马蹄声不一样，军马厚重结实，跑动起来，带动的是一种气势，而牧民的马匹却钉着很轻的马掌，行走起来，轻盈舒适。马格的眼睛中闪烁着复杂的亮光。他下意识地喃喃着，是……连长来了。随着马蹄声的消失，一个人挑开门帘弓身走了进来，他的身子一下子就把蒙古包的弓门给堵住了，包里暗了一下，似乎他把光也挡在了外面。马格已看出是成天，他迅即把身子抬起来，生硬地说：“连长……”。

成天的脸上冷冷的，他走到马格的身边，认真地审视着马格的脸，象看一个陌生人似的，那双眼睛透出丝奇怪的柔软。马格感到一种压力，他下意识地垂下头，回避着成天的注视。奶奶站了起来，轻声地打着招呼。老人家不动声色地让萨日娜去给他们倒奶茶，成天在奶奶的面前透着少有的恭顺与敬重，他听话地坐在老人家的对面，小心地与她拉着家常，好象是坐在自家的老奶奶的面前，马格看着成天的背影有些出神，他发现成天竟然也有让人看不清的一面。他呆坐半天，忽然咬紧嘴唇，从床上坐了起来，开始向外走。奶奶惊声低叫着：“孩子，快躺好，你的身子还软着哪，不能动。”

马格看到成天的背影动了一下，他好象根本就没有听见奶奶的惊呼似的，捧着一碗茶，在那里细细地品着。马格的内心焚烧般疼痛，全身一下子涌满一股悲怆。他轻声地对老人说：“我已经很好了，谢谢你。我将会终生记住你老人家的。我得回去了，我……我以后再来看望您。”说完，踉跄着走去，萨日娜眼泪涟涟地扶着他。临出门时，马格回过头，看到成天仍在那里喝着奶茶，似乎根本就没有注意到他似的。那个背影让马格的眼泪一下子就出来了。

“黄飞鸿”意外地站在门外面，它看到马格后，兴奋地哧哧长鸣，同时用唇轻轻地舔着马格的衣服。马格抓紧马缰，气喘着向马上爬，他的身子太虚弱了，爬了几次竟然都没能上去，萨日娜哭泣着说：“你的身子太弱了，不行明天再走……”马格紧咬着嘴唇，低声说：“不……”他再次用力向上爬动，“黄飞鸿”不安地动了一下，马格无力地滑了下来。他气喘着坐在地上，右手扯动着马缰，无力地望着萨日娜。这时他听见一个冷冷的声音，远远地说：“要不要我把你扶上去？”

马格回过头，发现成天不知什么时候，已走了出来，他靠在门边儿上，远远地看着他，脸上带着一丝轻轻地嘲讽似的笑。那笑再次刺痛了马格，马格觉得全身的血都直往上涌，全身好象瞬间凝聚了无数的力量，他腾地从地上坐起来，走到黄飞鸿身边，右手带缰，左脚套镫，轻轻地一纵，全身飘浮着纵上了马背，‘黄飞鸿’在他上马的一瞬间，已腾跃了出去。他听见身后有个人轻轻地鼓掌。马格把马一打，‘黄飞鸿’已纵出了几十米远，他感到自己如同行走在云中，那种飘浮感刺激着他。无数的草哗地向后退去，马蹄踢碎着那些凝成一团的粉末状的阳光。马格不用回头，也可以感受到身后不远处行走着一匹马，那是成天。兰骑兵的速度比‘黄飞鸿’快，但却一直跟随着‘黄飞鸿’跑，马格觉出一种更深的屈辱涌上心头，他轻抽了‘黄飞鸿’一下，马全身抽搐着向前窜了出去。

他看到，兰骑兵被他甩到了身后很远。

处分是在当天晚上宣布进行的。指导员王青衣在全连军人大会上宣布：给予三班班长马格行政处分一次，同时撤消他的班长职务，但考虑到工作需要，仍然代理三班班长职务。

第十四章

四十三、隐藏在身后的眼睛

骑兵连的官兵排成一行纵队，全体佩马刀，头着战时用的钢盔与迷彩作训服，各自站在自己的马前，表情肃然地看着从自己面前走过的人流。赛马会主会场就在他们前面几百米处。那里只是一块更大些的草原，周围插满了无数的鲜艳旗帜，一只不知隐藏在那里的高音喇叭，高声地放着草原上的民歌。歌声经过劣质处理，又刺耳又难受。但那种声音与周围燥杂的声音结合在一起倒是蛮合节拍的。在草原上，赛马会是比较历年更热闹的民间节日，也是为逐草而居的分散牧民集会的唯一机会。这块依在山脚下的草原从半个月前就开始热闹了起来。草地上平空竖起了一座座的帐篷，方圆十多公里内，白色的帐篷连成了一座蔚为壮观的帐篷城。在赛马场搭起的临时帐篷内，陈设一点儿也不含糊，描金绘银的红漆藏桌和藏床摆放有序，华丽的毛织卡据铺在床上与凳子上，在藏式茶几上摆着银盏玉碗，并放满了奶茶、酒与酥油花之类的果品。从四面八方赶来的人们把这儿变成了一个集市，卖东西的人好象比那些来看赛马的人还多，似乎赛马倒成了一种点缀。

骑兵连是早晨赶来的，他们将象往年一样，担任赛马会开幕式的骑兵分列式表演，当然这是赛马会的重头戏了。骑兵们站在队列前，脸上没有表情，心里却不安分地动着。骑兵们太打眼了，他们一出现，就吸引了大批的围观者。牧民们的胆子大得出奇，当然胆子更大的却是那些打扮得很新鲜的女孩子们了，女人们的头上缀满了红珊瑚与绿松石，前胸后背持着又大又长的嵌金银佩，走起路来叮铛作响。女孩子们喜欢在骑兵连的小伙子们面前三五成群的站着，故作说一件什么事似地，在一起你捅我一下，我打你一下地戏嬉着。但眼睛却一直向着骑兵们身上瞟。骑兵们身子不动，眼睛却一直不停地转动着，在连里熬了那么久，一下子出现了这么多的姑娘，他们几乎有些应接不暇了。这时有个姑娘远远地从他们的面前过来，她与其他蒙古族姑娘打扮的得不同，身上也着少数民族服装，但头发却剪得极短，还画着一道银灰色的眼影，一只小墨镜推在头发上，身前则挂着一串绿松石，一下子就与别的姑娘显出不同来了，她一出现，几乎如同一块磁石，骑兵们的眼睛唰地就转了过去。那个姑娘大方地迎着小伙子们的眼睛，还很大方地看着大家，骑兵们的眼睛基本上被那个姑娘给逼回去了，有的还在姑娘的注视下低下了头。那个姑娘可能觉得好玩，嘎嘎地笑了起来，她的笑声不好听，但却

有着种挡不住的野性与性感。小伙子们在那种坏笑中纷纷地抬起头来，望着她莫名地笑了起来。古典捅捅一直在那里不安地用眼睛寻找着什么。马格说：“哎，哥们，别在那里寻你的那个萨日娜了，对面这个女孩子太可怕了，真他……妈的骨感。”

马格看了那个姑娘一眼，忽然想起什么似地说：“那个女孩子好面熟，可我在哪里见过她哪？”他搔着头，使劲地想着。

“别逗了吧？这女人啥时候去过咱们那地方，妈的，待会儿赛马结束，我非得去找到她不行，我想知道她的名字。”他望着那个可能在寻找着什么人的姑娘，咬着牙恨恨地说：“我发现这姑娘与我梦中的那个人儿太象了，我可能就要找到我的梦了……”这时那个姑娘忽然向着直勾勾地望着她的古典走了过来。古典的呼吸一下子就急促起来，他的眼睛有些受不了的迎着那个女孩子的微笑，他全身都硬在那儿了。那个女孩子却很大方地笑笑，站到古典的面前，从额上取下那只墨镜，轻轻地晃动着。甜甜地笑了下，古典觉得她的那口白牙十分地迷人，她说话时磁性十足，他觉得全身都在抖动起来了。他回避开那个女孩子的眼睛的盯视。那个女孩子轻声问他：“你们连长成天哪？”

古典的精神才一下子松了，他下意识地张开嘴，可却嗫嚅着说不出话来。马格笑着抢过来，告诉那个咄咄的女孩子，成天连长与指导员在前面的会场内哪！

那个女孩子轻轻地拍拍古典的肩，含意不明地对马格笑着说声谢谢，转身走去。她的背影比她的脸孔更好看，她似乎走着一种轻盈的猫步，一挪一挪地抖引着大家的目光。直到她消失在人群中好久了，大家的目光才从人群中挪回来，古典似乎一直在回味着什么，保持着一种呆痴状。马格轻轻地捅了他一下，他才有些不满地咕哝着，“你干嘛呀你，看到了没有，刚才她是问我话，而你抢去了回答，而我……根本就不屑于一答。唉，这个女孩子太让人愿意为她去死了，我真想为她去死，如果可能……”他意犹未尽地又向那个女孩子消失的地方看了一眼。周围的骑兵们无声地笑了起来。

马格白了他一眼，哼了声，说：“你小子真有病了，你没听见人家说是成天连长在那里？你倒凑起什么热闹了。”他轻轻地叹息一声，“我认出她了，……终于有人来找他了……他能躲过吗？”

“那个女孩子是谁？你快告诉我，原来你小子吃了锅里的还看着碗

里的，可恶可恶。”

“你今天就可以知道，有可能她还会留在我们连里一阵，也许时间更久……”马格喃喃着自语。古典莫名其妙的看着他，嘀咕着说：“嗨，在那女孩子面前我喘不过气，来点胡思乱想还可以原谅，你发的那门子神经哪？”

“不是我，我是为成连长担心。好戏才刚刚开始。”

“成连长？”

“对，就是他。”马格轻轻地用唇示意远处，成天与指导员王青衣从人群中走过来。成天提着马鞭，钢盔在手里提着，脚下的皮靴在草地上发出跨跨地响声。王青衣手里拿着一大堆的各种宣传品，那是大会组委会给发的各种章程与一些文件。成天在骑兵们的面前站定，抬头看看天上的太阳，他不习惯于看表，在草原上呆惯了的人，只要抬头看看太阳，就可以准确地发现时间。现在距赛马会开幕式还有半个多小时。今天军分区的李司令与王政委将做为嘉宾参加开幕式，每年的骑兵参加的分列式既是赛马会上的一个重头戏，也是军分区首长对他们进行的一次例行检查，某种程度上这种表演比军内的表演更为重要，因为那些牧民比他们还懂马，当然也能挑出骑兵的毛病来。刚才军分区的赵参谋走过来找到成天，告诉他，军分区的李司令将于分列式完毕后，接见全连官兵，当然他更关心的是连里要把这次分列式搞好。成天对赵参谋的喋喋不休有些烦。他有些不高兴地说：“怎么，不信任我们呀，哪次我们连不是最好的，你就把你的心放到肚子里去吧？”

赵参谋当然知道自己所说的一切都有些多余，他只不过是在例行公事。这时有个参谋喊他，他急慌慌地走了，走了有好远，忽然又跑回来，神秘兮兮地对他说：“老成，赛马会结束后，有件好事告诉你，你小子可要有心理准备哟。”说完，快地走了。闹得成天一时没有回过神来。他想了半天也没有想起自己最近可以有什么好事发生，只好摇摇头，权当开了个玩笑。

远处响起了一阵响亮的法号声。赛马会就要开始了，围观的人群呼拉一下子就跑开了，人们纷纷涌向那个人群围起来的大草场。骑兵连的前面一下子就安静了下来。成天一直站在骑兵们的面前不动，他用一种沉默逼平着战士们的目光。右手中的皮鞭轻微地敲打着擦拭得锃亮的皮靴。王青衣看看表，示意他时间就要到了，远处已可以听到州委的领导

在讲话。成天提起马鞭，向下轻轻地一抖，骑兵们下意识地身子一挣，站得笔直。成天用目光扫视着每个人。他的眼睛所到之处，如同涌起一片细浪，战士们的全身立即闪射出种钝钝的劲道。身后的军马哗地后退半步，它们似乎也可以看懂成天的眼神。成天的目光收回，忽然厉声喝道：“上马……向右看齐……”他的这声口令喊得余音很长，骑兵们瞬间跨上马背，军马们一阵轻微的骚动，一匹匹马顺次序挪动着步伐，然后如同队列中的骑兵似的，一个个昂头竖耳，碎步标齐。

只有排在队前的兰骑兵有些不太习惯，它向后下意识地迅速回过头，看了一眼那些可以听懂口令的军马，又瞬间把头扭回来，依然故我地站在那里。它的那种样子使它一下子就突出了出来。这时身后响起一声轻轻地掌声，那掌声带着丝不经意的欣赏，还有着种掩饰不住的轻柔。他没有回头，他感觉那个人一直在自己身后某处站着，她或他可能是唯一的观众了。他看到骑兵们的眼睛里闪烁着某种怪异的光。他们的视线在触到他时折断了，他们在望着自己时，则把重心全部移向了他身后的某人，那个人肯定是个女人。他恨恨地想。女人才是可怕的武器哪？同时感到自己被一束目光给燃烧着，那双眼睛很有穿透力。让他浑身不宁，尤其是罩在一个不知姓名的女人的目光中，他竭力控制着自己不向后看。只用自己的后背来感受着她，已经足够。他从一个资料上看到，说人的后背可以感知到别人，也就是说，每个人都有第三只眼，只是那只眼睛只能够感受到对方，却无法认识对方。只是这个人是谁哪，他一下子就有些紧张起来，妈的，那个女人盯视着自己，而他身前的骑兵们却在盯视着她。他隐隐觉出种不安。这时站在入场处的骑兵打着手语，示意他们做好准备，轮到他们上场了。他的精神一振，把那个女人的感受从心中驱走，他拉过兰骑兵，轻跨上马，用身体指使兰骑兵走到队列前，队列自动转换成一个三列纵队。一百多匹马杂踏地移动着，当然它们没有办法如同一个人似地，形成一个声音，但却可以形成一个不错的队列。成天觉得那双眼睛一直跟随着他向前走，他的身体在那双眼睛中鼓涨起来，他坚持着让自己没有回过头去看那双眼睛，他想，不用回头可能比回头更能让那个女人产生一种失落或者失重。在接近场边时，他勒马停住，把手中的马鞭高高举起，身后的队列立即稳住了，各自轻轻地调整自己刚才走错的队形与位置。成天的鞭子落下时队列中立即安静了下来。这时场边自动让出一个缺口，随着主持人的声音落地，整个队列已经起动，骑兵队哗地奔驰入场。几乎所有的骑兵都踩在一个点上，仿佛满场跑动的只是一匹马，每匹军马都高昂着自己的头，仿佛是一个最后的贵族。骑兵队绕场一周，在草场上掀起一片草尘，草汁在地上四溅着，骑兵队表演的第一个节目是分列式，也就是如同陆军阅兵

时的正步走的样子，骑兵也有自己的分列式，不过骑兵的分列式就有些简单，也难度更大。成天与王青衣在队列前并辔行进，他们一直压着行进的速度。在奔驰到距台前五十米时，他才把兰骑兵勒住，正个骑兵队仿佛从高速中换挡行驶到平地上，又开始进入了初速。一切进行得那样自然与平和。马们进入安静的行进中，它们的步子随着成天的口令，慢步向前。每分钟一百二十步的速度，军马们仿佛是踩着拍子在行走，它们正齐得让人难以置信。周围的牧人与游人们下意识地鼓掌，还有的打起尖利的唢呐。成天却下意识地被那双陌生的目光给牵引，在他带队行走的那几分钟里，他觉得自己的勒马奔驰带着种表演的成分，当他意识到自己仅为了那双一直盯着自己的眼睛时，他不由地有些吃惊了。现在他感到那双眼睛已陷在周围更多的眼睛里，只是他还是可以清晰地感受到她，他觉出一丝得意，因为那双眼睛，他想，如果她也可以感受到他的话。队伍行进到台前时，他下意識地在人群中的无数目光中寻找着那双眼睛，但奇怪的是，那双眼睛竟然忽然间消失了，或者说他忽然感知不到她了。他失望地从人群中收回自己的目光。对面有多少眼睛全都打在了他的身上，可却没有一双眼睛属于他。

王青衣可能注意到了他的失神，他轻轻地用手碰碰他。成天把头一抬，骑兵队已转至台前，阅兵式马上就要开始，他没想到自己竟然会在这样的场合为一双身后的眼睛失神。他恨恨地骂了声自己，似乎想把那种念头扫去似的，全身立即凝固起来。他对着队列使劲地吼道：“执刀……向右看齐……”

随着他的话音，骑兵们中间响起一声脆亮的马刀出鞘声，长长的马刀一下子就执在战士们的右手，阳光打在刀刃上，激起一片寒光，碎点似的光亮在骑兵们中间闪烁。骑兵们整齐地把头轻移向右面主席台时，军马们也一律如同骑兵，把头移向右方。那种线条似的整齐，一下子就把人们震动了。坐在主席台上的司令、政委立正受阅骑兵队，在路过他们的身边时，他们同时举起了自己的右手，触额，敬礼。

骑兵队如同一块捏在一起的方块砖石，正齐而又沉雄。一百多米的受阅距离，仿佛是一块捏在一起的气势在行走，那种气势一下子就夺去了所有人的目光。骑兵队在经过受阅后，仍然绕场一周，在经过正面那队人群时，他再次寻找到了那双眼睛，当然是他的后背重新感受到了那双眼睛。他的心一下子就踏实了，他发现，自己竟然无法从人群中找到那双眼睛，那双眼睛永远隐在自己的身后。骑兵队受阅完毕，接着进行第二项的骑术表演，骑术表演是赛马会上的一个传统节目，而每次表演

几乎都是骑兵连大出风头的机会。这次出场的是马格带的三班，马格的队伍早就准备好了。他们一行十余人，每人都身佩两把马刀，他们今天将表演那套高难度的双手劈刺。这个动作他们练了有半年了。战士们也基本上适应了这种双手劈刺的高难动作。成天相信自己的这一手，肯定会引起轰动，首先是军分区司令与政委的震荡，他们早就知道骑兵连正在训练这种从来没有过的一种新的劈刺方法，但还从来没有看过，这次正好乘机表演一下。成天知道，有时候这种非正式的场合的表演可能比正式汇报更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马格抬眼看他一下，成天注意着前面播音员的声音，几乎是在播音员报出他们表演节目的同时，成天的手也用力向下一劈。马格轻脆地下达口令，他们排成一路纵队，驰入场内。操场上早就摆满了几十个真人大小的假设目标。骑兵们进入场内，立即散开，寻找着自己的目标。他们将在五秒钟内把各自的七个目标全部劈倒。几乎是在马格下达口令的同时，骑兵们已经飞驰到近前，在马腾跃起来的同时，骑兵们已飞快地从刀鞘中抽出刀来，人们只见一片白色的光斑飞动，钝钝的劈刺声响着一个共同的节奏，他们似乎在砍劈着同一个目标。骑兵们在用右手劈完右面的目标后，几乎是同时把右手中所拿的马刀全部入鞘，接着左手唰地抽出来，牧人们一下子就被惊呆了，场外响起一阵下意识的叫好声。在最后一个目标劈倒时，人们只听见铮的一声鸣响，骑兵们手中的马刀又应声入鞘，场内的七十多个目标全部应声倒地，时间刚好五秒。骑兵们快得几乎不象是在表演，倒象是呼吸了一下，场上的人们似乎还没有看清楚，骑兵队的小伙子们已经收工了。成天隐在人群中，不动声色地观看着。他的眼睛下意识地寻找着那双目光的出处，他觉得拥有那样一双眼睛的人肯定应该有种独特的不一样的气质，而那种气质不用找，只用眼睛感受就可以看到。他渴望与那双眼睛重逢，好象是无意间相遇，最后肯定可以撞出亲切的火花，然后他再在燃烧的同时，把自己的眼睛收回，如同是偶然间撞错了人，而他却不必要去说一声对不起……他沉浸在这种沉思中，却发现自己的眼睛所撞到的人，却都下意识地躲开。仿佛不敢与他对视。他失望地低下头，有一瞬间，他甚至都有些怀疑，那个人是否曾经出现过，或者只是自己的一种感应错误？场上开始了其他的表演项目。人们的注意点发生了变化。他长长地叹息，从人群中退出，再过一个小时后，就要开始赛马会上最精彩的赛马表演了。他将代表骑兵连参加赛马。当然他参加赛马，仅仅是为了复仇，去年他的先知只比另外那个牧场的棕色马慢半马尾，让那匹三岁口的儿马夺去了第一。他报名参加比赛几乎就是为了把那匹棕色马给打倒。他很喜欢那匹棕色马，那匹马烈性无比，烈性马性暴，但却如同人一样，在赛马时，几乎是凭着自己的年青与气势跑过先知的。

成天走到自己的队列前，马格与那十个战士英雄般地站在众人的目光中。成天似笑非笑地向大家用目光打着招呼。这可能是他对战士们最好的奖赏了，他从来不会当面去表扬你，他觉得你做这件事，只是一种份内的事，你做好了份内事，还要接受份外的表扬，他觉得滑稽而且可笑，他宁可在心里记住每位战士，而不愿意去当面表扬一个人。当然从心底里，他不反对把表扬的事，交给王青衣去做。

他把自己缩在一边，愉快地换着将要参加赛马时的衣服。他换上了一身蒙古族的袍子，他觉得参加比赛，着军装让他觉得不自在，同时有种找不到感觉的失落感，他知道是自己的童年情结在做怪，他想这最好是自己的优点，或者是被人们传诵的一个缺点式的轶闻。蒙古袍在他的身上很合身，他的另外的气质一下子就出来了。骑兵们的兴趣来了，他们指指点点着他，同时放声地嬉笑着，仿佛成天脱去那身军装后，也一下子脱去了自己在连队的尊严与权威。古典叹息着赞美：“妈呀，我们的连长竟然是个蒙古族中的美男子。我看呀，你一上场，不迷倒几百双眼睛才怪哪？”骑兵们会意地哄笑着。成天似被古典的话打动。他在心里暗自笑了下，想，只是那双眼睛消失了。

四十四、两匹马

成天走到兰骑兵身边，把兰骑兵的马鞍、笼头、马嚼全部御下，被御去重负的兰骑兵一下子如同裸露出来的一个婴儿，闪着一种陌生的新鲜。山南地区赛马是无鞍赛马，所有的人都只能坐在光背马上，跑完全程，并且不准用鞭子抽打，全靠骑手们的骑术去竞争。成天很喜欢这种赛马方式，他觉得在跑动中，很能体现出一匹马与人的情感。

好的骑手不用任何鞭打，就可以告诉马自己的意图，而好马则几乎可以根据骑手在自己身上的各种细微的感受，来调整自己的奔驰速度。他梦想着有那样一匹马，先知可能是，但却在速度上慢了一拍。兰骑兵还是个生马驹子，它只有速度，可能却没有自己的脑子，因为只有自己的思想与速度相合时，可能才是一匹马最好的状态。

成天用手轻轻地把兰骑兵的马鬃理顺，顺手为它挽上两个高高的髻。兰骑兵似乎被那两个髻给提起来了，一下子就与身边的马分了出来。几个战士在一边儿用梳子替兰骑兵梳着毛发。兰骑兵温顺地听任那几个战士为自己梳理着。它的那双深兰色的眼睛一直亮亮地闪着。成天抬腕看表，还有半个多小时，刚好可以熟悉一下场地。同时还可以趁看看与他一起参加比赛的马匹的情况。他现在最关心的是那匹去年赢了

他的那匹棕色马。

光背马不好骑，更不好上，他把马牵开，顺着人流向外走。走到与人群相距很远时，他才从一个高些的土包上跳到了马背上。他不想在骑兵们的目光中，被人扶着上马。光背马身上滑润，全凭自己身体的平衡力与双腿的内夹力来坐稳。成天一坐在兰骑兵的身上，就好象焊在了上面似的，稳稳地坐住了。成天从小就参加光背赛马长大，他在家时对于光背赛马的要求更严，并且只准自己家的小孩参加，除了不准用马鞍、马嚼、与笼头外，小骑手一律不穿裤子，光屁股穿一件蒙古袍子或是特做的赛马服。

他轻轻地一夹马腹，兰骑兵小跑着向前驰去。前面的赛马场地上，共活动着十多匹马，这些马全是各牧场自己派出来参加比赛的好马。成天的兰骑兵一入场，就引来了那些牧人的吃惊，他们早就听说成天从草原上抓来了匹野马，但没有想到这匹野马，竟然如此矮小。草原上的牧人都把能够捕获野马的人叫做英雄。能被称做英雄的人当然是最受尊重的人。成天把兰骑兵放开，让它与那些散开溜达的马混在一起，兰骑兵还是个生手，它还不太熟悉这种比赛气氛。

成天懒得与人们去谈论他如何去捕获野马的故事，他捕获野马的事，在草原上都被传得走了样，现在他想，你们自己去失望吧，因为他们自己传说成的如同神骏的野马，竟然矮小得让人失望。他从地上扯下一根草，用眼睛去寻找着那些将与自己马上就会处在同一个赛场上的马匹。那些马的毛色与身材都比兰骑兵的高大，兰骑兵站在那些马匹的中间，立即就显出自己的小来。那些骑手们似乎对兰骑兵出现，由刚开始的不安，一下子就有些看不起它了，因为这样的马从那儿也看得出来，会在速度上比他们的马更快。他们都是各牧场最好的骑手，凭他们对马的经验，这匹野马几乎不具备任何好马的标准。当然更别说跑过他们的马匹了。因为与他们那些训练有素的马匹相比，兰骑兵更象是一个未发育完全的孩子。

当然最关心兰骑兵的还是宝力格，他是草原上公认的最好的“拴马手”，什么马到了他手里，一调教，那些马都会如同被发掘出某种潜能似的，一下子爆发出最好的状态。拴马是骑手们的一手必修课，无鞍赛马开始前一个多月，骑手们就得把马从马群中抓来，白天拴起来，晚上放回马群让它吃半夜草。拴的时候，为了不使马在烈日下暴晒，有的骑手还会为马在草原上用木棍与破衣服搭成凉棚。白天，马除了喝清凉的井水外，一口草也不能吃。到了晚上，骑手们则将全部的马集中起来练

习，从五公里开始，跑到三十公里左右。练马结束，一般在半夜，骑手们把马再放进马群，决不能用马绊把马绊在门口吃夜草，一定要放回马群，使骏马可以自由地放松四腿吃草。到了天不亮的时候，骑手们就又把这几匹马从马群中抓来拴上，整整一天不吃草，等着晚上练跑。骑手们把这种驯服过程，叫做——维依那，也就是“拴”。据说骏马能否在比赛中取胜，一半靠马本身的能力，一半靠这种拴。好的骑手一般要在这个神秘的拴的过程中，根据马本身的不同，使马瘦下来。但还可以保持好的体力，尤其是马的肚子变得细些，在赛马时不能带着自己腹中的宿草。

宝力格围着兰骑兵看了半天，不解地看着成天说：“你的马好象没有被‘拴过’吧，我看它走起来，都还没有自己的步子。这就是那匹在草原上传得神似的野马？”

成天的眼睛一直在找寻着那匹棕色的马，那匹马隐在一群马中，在低头轻舔着自己的腿。它的毛色亮汪汪的，身体适中，好象经过一年的调养，变得更有力量，也更成熟了。宝力格是它的主人，这匹马为宝力格在草原上赢来了巨大的名声，据说草原上的人们遇到生驹子难调时，一般都去找他帮忙调教。成天嘬起嘴唇，轻声打了个尖利的唿哨，兰骑兵的头瞬间扬起，继而从马群中轻盈地跑过来，依在成天的身边。成天用手抚着它的鬃发，说：“宝力格，这就是那匹你认为传得如同神似的野马。现在它已经不是了，它是我们连队的九号军马，它有个名字叫做兰骑兵。”

宝力格说：“这马太不象野马了，我听牧场上的人们说过，真正的野马与闪电一样快，它们的身材高大，嘶鸣声震荡人心……可这匹马太让人失望了，我不敢相信你想靠它来把我的红棕马跑过去……”宝力格讥讽地笑笑，话里充满着不屑。那些围观的牧人也都放肆地大笑起来。成天也跟着他们笑，仿佛是与他们一起在笑着兰骑兵似的，笑完了，骑手们都放心地离开，没来前被人传说得如同神似的野马，竟是如此，这使他们一下子就放心了，因为谁也不敢相信这样一匹如同驴似的马，会拿到第一？

成天用力地嚼着那根草，那根草的汁液苦苦地，让他的舌头都有些发涩。他吐掉那根草，把马牵到前面赛马起始点，认真地看着前方出发的地方出神。他对那些牧人的猜测，根本就不想去说话，此时任何解释都是多余的。而成天其实与他们一样，都想知道兰骑兵有多快，是快得如风，还是如同闪电？

速度赛马场场地很大，比赛将从山上坡地出发，之后围绕湖地一周，再跑回到主会场，全程来回四十多公里。这么长的距离足以挑选出一匹出类拔萃的骏马了。人们已经都拥到了速度赛马场地。骑兵连的战士们自然都是兰骑兵最佳的啦啦队了。比赛场地不准用锣鼓助威，怕参加比赛的马匹受到惊吓。天将正午，速度赛马正式开始，两名着蒙古服装的少女手提一条红绸，在十三匹马前象征性的拦挡着。成天在一个战士的扶助下，跨上马背。他把自己的鞭子提在手里，嘴里衔着一根草棍，他的眼睛直直地盯着前面的跑道。这时在很远的前方出现一辆敞篷吉普车，那辆车上似乎有个人扛着台摄影机，在向他们拍摄。成天目测前方那辆车的距离，刚好那辆车在他的马的拐弯处，也就是说兰骑兵在第一个弯道时，将要绕过那辆车。而这一闪躲，显然要延误时间。他有些不满地看着那辆车，很显然那又是个什么记者，而在赛马的前面拍摄，显然得到了组委会的批准，此时提任何建议，都没有意义，他只好在心里暗自祝愿，那辆车在他的马匹到达时，能够闪开一条路来。

随着一声信号枪响，那两名少女手中的红绸轻轻地垂到地上，所有的马几乎同时冲了出去。相隔在前面的那辆吉普车在马队冲出的一瞬间，也向前猛地开动了。居中的一个人把自己绑在车上，肩扛着摄影机，向着他们边跑边拍。成天尽量把马勒住，不让他跑得太快，在队列中哪匹马跑得快，都容易成为所有的马匹跟随奔驰的目标。那辆车果然在过弯道时，挡住了成天与另外一匹马的去路，成天愤怒地大吼，滚开，左手一提马缰，兰骑兵抢先冲过了吉普车，身后的那匹马只好绕开跟随着兰骑兵奔驰。就在与吉普车擦肩而过的一瞬间，成天看到那是个女孩子，理着一头短发，戴着只圆形眼镜。她根本就不理会成天的叫骂，仍然认真地拍着兰骑兵。兰骑兵一下子就落到了前面奔涌的马匹的中间，这不是个好位置，夹在中间的马很难从前面的马匹中冲出去，因为前面并没有画好的跑道，骑手们想要最好的跑道位置，就要靠自己去争。大家挤在一起，有的骑手还故意把前面的路堵住，让你无法超出。兰骑兵似乎有些焦躁不安，它低着头，咬着马嚼，不时地挣扎着成天手中的马缰，试图越过那些拦挡在前面的马匹。成天故意扯住不放，他不想过早地让兰骑兵消耗自己的体力，现在还不到最后冲刺的时候。他抬头寻找那匹宝力格的红棕马，那匹马一直跟在跑在最前面的一匹四岁儿马的身后，不快也不慢地向前跑着。只有那些没有经验的生手们你追我赶地向前猛赶着，有个小伙子甚至都动用了鞭子。

成天看准前面的空隙，把右缰一提，兰骑兵会意地猛地前冲上去，前胸有力地撞了一下前面的那匹马，几乎是在那匹马的重心前移过来的

时候，兰骑兵已经跑在了前面，接着它又追赶上几匹快马，除了前面那匹黑色的儿马在前面仍然奋力地奔跑外，只有三匹马一直紧紧地跟在后面，速度不快也不慢。成天侧头看看宝力格，这家伙把头伏在马身上，几乎看不到身子，只有一团红色在奔涌。这时成天忽然感到那双眼睛又出现了，感到这一点后，他的脊背立即麻凉凉地，如同爬过一条长蛇。他觉得坏了，那个女人又出现了，可那个女人在那里呢？他下意识地回过头，却只见到身后是无尽的马匹。再不远处好象是那辆车又赶上来了，它与马队相距上百米，并行着前行，那个扛着摄影机的女孩子仍在跟随着拍着。成天没有理睬那辆车，他不敢相信那双眼睛会从那辆车上出现，可是不是那个女的又是谁呢？

宝力格的马忽然加速了，它很快就赶上了那匹黑马，黑马粗重的呼吸着，它显然对赶上来的红棕马无能为力，眼睁睁地看着红棕马超过自己向前跑去。成天看看前方标志，已跑了二十公里，马上就要到达单程的终点了，他在为自己回程时的冲刺寻找好的位置了。成天边想边把右缰提提，兰骑兵立即加速，他跑得很轻松，似乎全身才刚刚跑开，全身冒着细微的汗珠，呼吸均匀而有力。兰骑兵很快就跑过了那匹黑马，紧紧地跟随在宝力格的身后，与宝力格拉开半米的距离，时刻保持着一样的压力。

这时那辆吉普车忽然加速，超越他们，向前驰去。吉普车的马达太响，兰骑兵似乎对那种怪异的声音有些犹疑，它的速度明显地慢了下来，一双眼睛有些惊恐地看着吉普车在前面卷起的一片尘烟。同时焦躁地奋力挣扯着马缰。成天有些惊慌地把马拉住。兰骑兵还很害怕这种它并不熟悉的声音，在连队他给兰骑兵听过鞭炮、枪声，但却没有让它在吉普车的后面奔驰。他有些恼怒地看着那辆车。兰骑兵不安地腾跃着，不向前走。它忽地双腿一纵，直立起来，哐哐的嘶鸣着。就在这一瞬间，身后的几匹马已经哗地跃过了他们。而宝力格与他的红棕马已跑得没有了踪影。兰骑兵不安地在地上纵跃着，成天把马缰紧紧地勒住，同时用手轻轻地安抚着它，兰骑兵似乎安静了下来，最后一匹马也已与他们拉开了几百米的距离，这几百米可能是一匹马一生也追不上的跑程呀。成天把嘴唇一咬，轻轻地在马上拍了一下，放开了马缰，兰骑兵似乎才从惊吓中清醒过来，它哐哐一声长嘶，身子向下一弓，如同一只黑色的子弹，一下子就弹射了出去。它似乎跑在一种畅快中，全身都紧绷绷地，只有在前后倒动步子时，才会轻微地感到一丝的柔软。仅仅用了两分钟，兰骑兵已跑到了刚才那十几匹马的中间，它的头一直低伏着，保持着一种奇怪的奔驰姿态。它似乎在寻找着一个个的目标，一匹匹的

马就在这样的追赶中，掉在了它的后面。成天都感到有种怪异。兰骑兵的速度似还没有达到极限，它的身子一直向地下倾伏着，他的身子不得不一直后倾，以保持自己的平衡。

成天就在这时看到那辆吉普车又停在前面不远处，他们似乎在等待着兰骑兵，看到兰骑兵出现，他们竟然欢呼起来。那个女孩子又开始在一个什么本子上记录着什么？成天在心里恨恨地咒骂了一声，把兰骑兵的右缰一动，使兰骑兵的头一直高仰着，避过那辆吉普车。但可恨的是那辆车紧随着兰骑兵，平行着向前猛开。车上的那个女孩子还一惊一乍地在那里呼喊为兰骑兵加油。成天惊怒异常。兰骑兵似乎被那声音给吓了一跳，但这回它好象一直在逃避似的，跑得更快了。就在距回程终点还有几百米的时候，宝力格与他的马已经向回跑了。两匹马擦身而过时，宝力格轻轻伸出一个小手指。那个手指成天看清了，那是草原上侮辱对方的马时用的一个手势。宝力格是说这匹马只是一个没有长成的孩子。成天的眼里漂着火，他用双腿轻夹马腹，同时用力把马缰提紧，兰骑兵似乎从刚才的不安中清醒过来似的，脚步下的步子放慢，前面就是回程的终点线，兰骑兵从很远处，就开始向回弯曲。就在它的身子扯转回来的同时，成天再次用力把马缰一提，兰骑兵的头一昂，身子几乎擦着草丛，向前飘浮。成天的耳中闪过快速的风声。他用力把身子低伏在马背上，全身几乎与马贴在一起。

此时他的前面只有宝力格与他的马。宝力格的马跑得确实快，速度紧凑，很有章法，似乎每一段都有严格的速度，能把马驯服成这样的，也只能说是个匠人了吧？成天嘿地乐了。红棕马在加速时，好象一直都有着严格的步子。成天把马一打，兰骑兵哗地一下子就追了过去，经过十几分钟的追赶，兰骑兵已经与宝力格的马并鞍前行了。两匹马互相不看对方，仿佛在拚着一种奔驰的感觉，把头各自低伏着，向前奔跑。成天与宝力格各自都不看对方，眼睛紧盯着前方，草丛一片片后退而去。风声越来越紧。兰骑兵似乎是用一种感受在跑，它的呼吸好象又回复到了一种正常中，而宝力格的红棕马却开始喘起了粗气，它的步子似乎被兰骑兵给搅乱了，慢慢地开始慌乱起来。这时那辆讨厌的吉普车又冲了上来，这回它没有冲到前面来，一直跟随在后面，成天再次感到一种被盯视的烧灼感。他在心里对那个女孩子讨厌到了极点，他想，到了终点后，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那个女孩子的摄影机给砸了，并且要教训她一顿。

那辆车跟在后面的发动机声，似乎再次刺激了兰骑兵。它如同被人

从背后猛地抽了一鞭子似的，陡然间加速前进。它的速度太猛，成天的身子在马上摇晃了一下，差点摔下来，他使劲地向后倾着身子。凭他的感觉，兰骑兵的力量似已达到极限，但兰骑兵却能在高速奔驰中，忽然加速，倒让他大为吃惊。宝力格的红棕马在瞬间被兰骑兵给甩到马后，宝力格似没有料到兰骑兵如此强悍，他有些慌张地用力抽了红棕马一鞭子。成天从背后听到鞭声，知道红棕马已到了极限，好的马匹根本就不用鞭打，一般赛马只有到了最后冲刺阶段，才会用鞭子为马助力，现在离终点至少还有五公里，宝力格就用上这一招了。他轻轻地放开缰绳，他想知道兰骑兵在冲刺时可以达到多快的速度。那辆车一直就跟在他们的身后二十多米处，那个女孩子还在车上大呼小叫着加油加油，那种怪怪地嘶哑的声音，他听着很耳熟，只是想不起来那是谁？马上就到终点线了，他已经可以看到前面猎猎的红旗与许多等候在前面的人群了。大家远远地看到兰骑兵，都惊声呼喊起来，喊得最响的是骑兵连的骑兵们了，他们组成了一个方队，一个人领着在那里高声嘶喊，齐正有力。这时宝力格的红棕马忽然如同一阵闪电似的追了上来，到底是一匹好马，在最后冲刺时，竟然还能再次赶上来。成天听出来那匹红棕马的步子已乱了，它已经是在用最后的一点力气在跑了，再这样跑下去，肯定将会把那匹马跑伤，看来宝力格是要与他最后拚一下了。

兰骑兵对身后的马蹄声根本就不屑一顾，它咬紧马嚼，头几乎触地，身子一挣一挣地向前猛拱。始终比红棕马快五、六米，宝力格的鞭杆已经在马身上打折了，仍听见他大声地训骂着它。就在距终点线还有几米时，红棕马终于撑不住了，它脚下一滑，几乎跌倒，宝力格的身子向前一倾，全身一下子掉到了地上，就在这一停顿的瞬间，兰骑兵已经冲过了终点线。它好象还是精力无限，低头咬着马嚼向前冲。成天的身子向后使劲地倾着，紧紧地拉着马缰，兰骑兵才慢慢地停下来。成天从马上下来，立即被战士们拥上来，紧紧地抱着，抬了起来。就在他被战士们抛起来的时候，他看到，宝力格脸色铁青地牵着马，从人群中悄悄地走过，那个背影很孤单，也很忧伤。

兰骑兵的身上被挂了一个用野花编成的花环，站在一边上轻微地呼吸着。这时那辆车从远处开过来，那个女孩子带了好几个人，立即围着兰骑兵跑了上来，有个人把一根计量针似的东西塞到了兰骑兵的嘴里，还有一个人竟然把一个仪器套到了马身上。而那个女孩子却在一边指挥着。成天的火气一下子就上来了，还没有人敢这样对待他的马哪，他挣开人群，急急地跑过去，猛地推开那几个人，喊道：“你们干什么哪，干什么哪？不要碰我的马？”

那个女孩子把墨镜推开，露出一双亮亮的眼睛，成天呆了一下，下意识地喊道：“刘……可可？”

“是我，我的大英雄连长。我们想对这匹马进行剧烈运动后的全程检测。那个……我是经过允许的，那个赵参谋没有通知你？我们将提前介入对野马的研究？”

成天一下明白了刚才赵参谋对他所说的那句话了。他苦笑了一下，冷冷地说：“我不明白，同时我也想告诉你，没有经过我……连队的允许，任何人不准动它一指头，包括那个赵参谋。”

成天转身而去，兰骑兵犹豫地看了一下他的背影，悄然跟在他的身后，向前走。他所到之处，如同扑开了一个浪头，人们自动让出了一条路，那条路通往发奖台。

四十五、坚强的铁

成天接到命令，李司令与王政委来看望大家。成天集合起全体骑兵在草地上静静等候。他的心情很不好，脸上笼罩着阴沉之色，他全副披挂，与大家一起，肃立在队前，好象沉浸在一种等待中。他的情绪几乎就是全连的情绪，大家都无言地望着他，队列中没有一丝的声息，仿佛所有的人都被他的不快给影响了。夕阳触动山尖，散射着无数的光线。草地上金黄一片，如同根根丝线。远处传来清晰的嬉笑声，草原上另外一项活动开始了，那就是许多的藏族男女围成一个圆圈，跳起欢乐的弦子与锅庄。蒙古族的人们则另找一块地方，下起了国际象棋。成天也接到了邀请。只是他再也没有心情了。他觉得那个刘可可的出现，几乎破坏了自己最初的那种喜悦。只是那双隐在身后的眼睛让他的内心稍感舒服一些。当然对于一双连自己也没有看见过的眼睛的过分关注显得没有道理，但他却总是在心里预感着一种奇迹的发生。王青衣的脸上挂着一丝笑，他似乎早就看清成天似的，不动声色地在那里站着。这种站立很有意味，仿佛大家都在陪着他想着某种心思，这种结果很可怕，也让人难忍受。成天看看王青衣，没有表情地说：“这种气氛太沉重了吧……”

王青衣嘿嘿一乐，大声对身后的队列吼一声：“一班长，唱个歌儿，高昂些，有力些的……”一班长应声走了出来，在队前指挥。队列中立即爆出种火火的嘶声，他们唱的是骑兵歌。这个歌儿很怪，不知道这歌儿是谁写的，但却成了连里的连歌，大家都爱唱，并且很有力量。成天听着听着，自己也下意识地哼了起来，最后竟然大着嗓门唱了起

来。草地上的空气似乎一下子抽紧了。歌儿硬硬地在空旷中飞动。

远处驰来几辆小车，车上的人似乎被歌声给打动了。前面那辆车上的车窗给打开了。车到近前，刚好歌声嘎然而止。车上下来一位白发大校，他的身子黑胖有力，走过来如同一座小山，感觉上半面天空都给堵住了。他的身后几辆车上下来一群随从。刘可可与一堆地方着装打扮的人，跟随在后面。成天跑步上前报告，那个大校摆手制止，他快步走到队列前，目光炯炯地扫视一遍大家。然后厉声喊道：“同志们好！”

骑兵队骤然一紧，大家嘶声喊道：“首长好？”

大校摆手，压下大家的声音，有些激动地喊：“刚才，我们从车上听到大家在唱骑兵歌，这歌子我唱了几十年，今天再次听去，还是好呵。我今天与王政委在台上观看了你们的表演，很好，很有力，很让我激动。我对王政委说，这个连队还是几十年前那个样子，还是个永远不服输的好连队哪。”李司令稍顿一下，说：“我……我想起了十几年前我在骑兵连的时候了，我与大家一样，是唱这首歌儿成长起来的。今天，我想与大家一起唱一遍这首歌好吗？”

骑兵们稍稍沉静片刻，立即爆出一片压制不住的兴奋。成天的心一动，他原以为李司令今天来这儿可能只是为刘可可的事的。没想到他会要求与大家一起唱一下这首老连歌。他大步走出队列，站在一片高些的土坎上，高举双手，向下一压，立即爆出一片响亮的歌声：

马刀是我的手

战马是我的手

我就用生命去搏斗

马刀是我的歌声

战马是我的歌声

我就用歌声去战斗

马刀碎了可是我还有手

战马倒下了我还有坚强的生命

我是骑兵战士，我是奔涌的血

我就是那最坚强的铁

成天的手在空中嘎然压下，他看到，李司令的眼睛里有些湿了。他喃喃地看着大家，歌声停下好久，他似乎还没有从刚才的意境中拔出来。大家都静等着他。时间慢得如同静止。李司令轻轻地低下头，似乎思索什么似的，忽然说道：“……刚才唱这首歌时，我有些失态了。同志们哪，我们今天上午从你们连队的墓前经过，我们下去又看了他们一眼。很多东西越来越远，远得如同昨天的一个传说。如同这歌儿一样，大家可能没有几个人可以回忆起它是在什么时候出现的，我想问你们一下，你们谁可以讲出这首歌的来历呢？”

大家似乎被这个问题给难住了。成天从当新兵第一天，就爱上了这首歌，他觉得这歌声中蕴藏着某种感情，一种强烈的悲愤，甚至一种风萧萧兮易水寒的感受。只是这个壮士是谁，这个歌是什么时候，又成了骑兵连里的连歌，却没有人可以说清楚了。并且大家竟然没有一个人去问过。他有些难受地低下了头，同时在心里下意识地问，李司令为什么要讲连歌的历史？

李司令环顾四周，自顾道：“我相信你们大家都不知道这件事，因为我也是前几天才打听出来，那个写这歌的人是谁？”

大家的目光一下子都聚集到了他的身上。

李司令说：“这首歌的作者是我们的一位敌人写的。这个人天生大胆，作战时喜欢露脯搏斗，他以前也本是一位书生，喜诗文，但他内心中有股极强的铁血气质，日本人进攻东三省时，他曾从西北骑一匹快马，连续骑马一个多月，赶赴前线，投军准备杀敌，但却没能杀上日寇。后他又回到西北，在这里啸聚山林，与所有的军队与政府作战，他把自己降为了一个很低级的战士。这首歌就是他写的。当时我们将他困在山上，有四天时间，他的手下已全部战死，而他只抱着一把卷刃的马刀，在那里躺着，他身上全是血，我们的队伍攻上去后，他坐着唱完了这首歌。之后用那把卷刃的马刀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当时所有的人都听见了他唱的每一句话，士兵们打了胜仗后，竟不断地哼唱着这歌，慢慢地，人们似都忘了这歌是他的了，而是每个人自己的了。骑兵连成立后，准备找一首连歌替代。可请人写了许多首都不同意，最后战士们竟一致同意把这首歌当成连歌。这就是这首歌的来历。”

骑兵们一片哗然。他们没想到，自己唱了这么多年的一首歌，竟然是当年的一个敌人写的？他们一下子就呆愣在那儿了，那个当年的敌人可真厉害，而那个当年决定把这首歌当成连歌的家伙，也更残酷，更让人感到害怕。

李司令不动声色地讲：“我今天来讲了这样一段闲话，一是我有感而发，是那首歌触动了。再就是我觉得我们这样一个可以把敌人的歌儿当成自己的连歌的连队，还有什么东西可以成为束缚我们前进的借口哪？我认为所有的一切，只要是好的，只要是属于战士的东西，我们都该用生命去维护它？”他抬眼扫视了成天一眼，转身退向身后。示意自己的讲话完毕。

战士们呆愣片刻，忽然爆发出雷鸣般掌声。成天的心中一阵激荡，他下意识地跨前一步，轻声地问：“请问司令，当年那个决定把这首歌当成连歌的那个人是谁？”

“兰辉江。军区兰副司令。当年第一任骑兵连连长。”

成天默默记住，他转身下令，骑兵连全体解散。骑兵们迅速散去，他陪同老司令向前走。李司令似乎有话要说，他边走边看着那滴铜汁似的夕阳，他的脸膛上蒙着层铜光。在远离开人群十多米后，老司令忽然站住。“那个刘可可你们认识吧。听说上次你捕获那匹野马时，他专程来看过，听说你不同意她研究你的野马？”

“司令……”成天脸色一下子就涨红了。李司令打断他，“那匹野马的速度很快，那个刘可可测算了一下，四十公里的路程，它仅用了四十五分钟，呼吸还很正常，是匹好马呀。难怪引起了那么多人的关注。……我同意它入伍，并同意把编号九号授予它，是兰副司令同意的，这件小事我问了他，只是因为兰骑兵让人震惊。我们都是骑兵，当然都渴望着有一匹最好的马，有一匹如同风一样快的马，可是遇到一匹好马太难了，这是缘份哪？兰副司令把它的资料全部调去了，听说有一张放大的照片，他放到了自己的办公室，是那个刘可可送给他的。”

成天肃然地看着老司令。心中波澜不断。

李司令从怀里摸出一根烟来，望着远方，道：“刘可可把此事捅到了社科院，当然，她的计划打动了我们，我与兰副司令都想看到一匹可能我们一生也遇不到的最快的马……我想你也是……不管那匹马是跑在

战场上，还是跑在赌马场上？”他轻轻地把手中未点燃的烟捏碎。

“你真的想让一匹军马的血统成为一种赌博时的最好的工具吗？我宁可看到一匹跑得很慢的马，只要他可以跑在自己的战场上？”

李司令轻轻地拍拍他的肩。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他冷冷地说：“你们连队从今天开始，配属基因研究所的同志搞好各种研究活动。具体问题由赵参谋帮助协调。”说完，大步上车，汽车在暮色中，很快就消失了。

成天呆然站立。

王青衣轻声咳嗽，问他：“军命难违吧？”

“他们想看到一匹如同当年的闪电一样快的马，也就是说，他们想制造一种梦想，.....也许是我太过时了？”他说完，无声地离去，远处刘可可睁着一双乌亮的眼睛认真地盯着他，成天感到一阵刺刺的盯视，他在心里强烈地喊：我想看到的可能比你们的野心还要大.....

四十六、我是一个过时的人吗？

刘可可可在前面不远处挡住成天。她伸出手，妩媚地笑着：“我现在可以与你握手了吧，我说到做到，这回又来了。我知道你不欢迎我，可是我却必须来，就象你讨厌别人把你的理想当成一种笑话，可却仍然在这里寻找着自己的理想一样，我寻找的是商业上的成功，这是我的事业，也是我的职责，希望我们合作愉快。我的大英雄！”

成天略微一怔，他的手在衣袋里动了动，没有伸出来。他的心里一颤，还是我的大英雄哪，他自嘲地哼哼着。似笑非笑地看着远处，他的脸上蒙着一层暮色，黑黑的，只有两粒瞳仁在闪烁。看不清他的表情。

刘可可似乎并不在意地说：“我为刚才的举动道歉。我太想知道这匹野马的一些准确情况了，包括它的速度，体温，还有它在奔跑时的每一公里的准确数据。”

“不是野马，它现在是军马，它还有个名字叫做兰骑兵。”成天打断她。刘可可稍微怔了怔，暗自笑了一下，继续说：“我的每一步都经过了组委会的许可，他们允许我在不影响赛马秩序的情况下，可以尽情拍

摄。”

成天气哼哼地说：“组委会并没有许可你开着车在赛马场上横冲直撞，你知道吗？我在第一弯道时，兰骑兵差点就撞上了你的车，兰骑兵对于汽车的声音十分敏感，并且受到了惊吓，差点完不成正个比赛。而你知道这对兰骑兵多么重要吗？”

“是对你很重要吧，你怕兰骑兵不象你想象的那样厉害吧？你害怕自己再输给去年的那匹马吧？”刘可可尖锐起来，让人觉得喘不过气。“可是我与你一样，我也怕那匹马不象我所看到的那样快，那我.....我可能会对自己的试验，失去信心。可你知道吗？看到兰骑兵跑到前面后，我的心跳都快停止了。”

“你好象总是有着无数的理由？知道当时我的感受吗？”

“知道。肯定是想把我给撕烂，或者下来后，狠狠地揍我一顿。可我想知道的是，你后来为什么又没有那样做哪？”

成天张着嘴，喃喃地说：“我.....我发现你是女人，是刘可可.....”

刘可可哈哈地大笑起来。那笑声搅动着渐暗下来的夜色。他的笑让成天有些手足无措。刘可可笑够了，忽然说：“你知道兰骑兵最快速度可以跑多远吗？它竟然可以跑到时速七百公里，而四十公里的路程，它只用了四十二分半钟，还不算它在后面耽误的时间。它的体温也很正常，双腿与全身的肌肉状态都很松弛。光这一点，就可以向全世界发布一条关于它的速度的消息了。”

成天好象被这条消息所震动，他下意识地抓紧刘可可的手。“你知道世界上最快的速度马的时速是多少？”

刘可可摇摇头。娇声说：“你抓疼了我。”

“哦，对不起。”成天松开手，语速很快地说：“时速七十四公里，是英国一位公爵的三岁儿马创造的。那匹马叫做拿破仑。可惜那匹马在跑完全程后，就于三天后倒地死去。那匹马经过解剖，是活活累死的，它的肺部多处破裂，心腹多处积血。我喜欢那匹马，也喜欢它的死法。当然我想知道的是，我的马比那匹死去的马优秀多少？”

“详细情况很快就出来了，我想对兰骑兵从今晚就开始，进行每天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地跟踪检查。我只有半个月的时间做前期准备。当然这需要得到你的批准与配合。”刘可可期待地看着他。她觉得成天似乎已经在顺着自己的思路向前走了。

成天注视着远处的天空，暗兰的天上到处都低悬着小小的眼睛似的星群。它们离大地太近了，近得如同就在眼前。成天好象在数着满天的星星，嘴角轻轻地翕动着。更远处，是星星点点的篝火与围在一起狂欢跳午的人群。他们的笑声在大地上遥远地晃动着。

刘可可忍不住了。她不安地轻声咳嗽。成天却不动声色地看着远处。半晌才说：“我想起一个问题，你可以回答，也可以不回答。我记得你走时，我曾留给你一段话，你难道没有看？”

“当然看到了，知道我是如何处理的吗？”刘可可似笑非笑地看着他。自顾说下去。“我在你的留言上批了一句话，我说，我一定会再来。你不想知道为什么吗？”

成天被她的话给撞了一下，他等候着原因。

“都是因为你。因为我发现一个人居然可以如此地坚持着自己的想法，我为什么就不能把这个并不成熟的想法变为现实呢？我该谢谢你，是你的想法鼓励了我，否则，我可能会退缩不前，在这么多的困难面前。”刘可可叹息着说。她从衣袋里摸出一根烟来，点燃，一丝小小的火焰闪动着照亮了她的脸，但迅即又熄灭了。远处的大地罩在一种厚重的黑暗中。刘可可的回答让他吃惊，自己竟然无意间成了推动别人向前的一个原因。而这个理由简直就无法成立。但她又无法怀疑刘可可的真诚。他发现刘可可可在抽烟的时候，全身是那样的柔弱与楚楚。而她在暗中的抽烟的动作好象很美。成天觉得自己对这个女孩子根本就不太了解。她身上有着太多的谜一样的东西，在吸引着自己。要是她不是为了自己的马……而来，他想，内心竟然动了一下。他忽然说：“你的这个借口太霸道了。可是我还是想重复我的想法，做为我个人，我选择拒绝。”

“可你是个军人，而据我所知，那匹野马也已经成为了一匹军马，某种程度上，你与那匹野马都不属于个人，而是属于一个组织。你无权拒绝，因为我来这儿只是执行你们军方的命令，要知道，你们军方也想育出那种世界上最好的名马！”刘可可一下子又变得尖利起来。她的身

子如同小兽似地在那里耸动着。“并且我的研究成果将归你们军方所有，而那个赛马会只是拥有一匹标本式的马而已。而这就是你们军方同意我的理由。要知道在这个军营里，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那样热爱着自己的理想。”

成天听得有些怔愣。他声音颤抖地说：“可不可以给我一支烟……”

刘可可无言地把烟给他，同时轻轻地为他点燃。她点烟的动作又轻又温柔。成天把烟头凑到火苗上的时候，竟然有些抖动。他深吸一口，那烟有着股很深的薄荷味，一股凉气深深地吸入到了他的肚腹深处，他觉得全身都浸在一种怪怪地舒服中。烟真是一件好东西，他想着，又深吸一口，淡淡地说：“可以陪我去走走吗？”

刘可可下意识地点点头，跟着成天向前走。一时想不出成天的情绪变化来自何处？草原上的暗夜很美，天空中衬着一层深兰，那层兰色似乎一层层地铺排着向下倾泻。到了草丛中时，兰色一下子就开始变成了深深的黑暗。有时给人一种错觉，倒象是那种黑暗是一层层地深入天空，之后变成一种深兰色的。

他们站到一片小山上，山下星星点点地布满了火光，人们围着篝火在那里狂欢，远远的都可以听到隐约的歌声了。成天看着山下，忽然轻声地问刘可可：“我……想问你一个问题？”

刘可可平静地等待着他。

“我是一个过时的人吗……”成天说完，期待地看着她。刘可可觉得成天的眼睛里闪动着一丝怪怪的光。她轻声说：“我可以不回答你这个问题吗？每个人都有自己活在这个世界上的理由，我不觉得为自己的想法活着，就是一个过时的人。我欣赏你的这种活法。你不觉得吗？”她伸出自己的手，说：“我们现在可以合作了吧？”

成天笑笑，握住了她的手。刘可可的手可真小呀。在他的手里几乎如同一个小小的婴儿，他忍不住轻轻地松开。刘可可似乎没有注意到他的表情，兴奋地说：“走，我们下山去看那些人跳舞去吧，听说你的踢踏跳得挺好的，你能教我一下吗？”

成天看着她的眼睛，说：“当然……”

第十五章

四十七、钢嘎哈拉

在蒙古人的传说里，成吉思汗是个不可以死去的神，他的一切都与上天的神谕相关，他可以把这个世界当成自己的家，而每块土地在他到达时都要认他做自己的帝王，他信着上天的话，做着自己的事。他相信自己的行走就是上天的行走，天地有多大，他的生命就有多远。而他的双腿就是那匹天马一样的钢嘎哈拉。一个人有了一双腿已经可以站立，可以行走，还可以看到每一条自己所能走到的河流，而一个人拥有了四条腿的生命后，他的前面该有多少条自己的道路。他觉得大地比天空更重要，天上的灵魂只有一双翅膀，一双翅膀可以飞到的地方都没有大地上的美丽。并且飞得太远，那种兰得让人害怕的兰色时间就会把你慢慢地消失，而消失的世界都是不存在的世界。大汗一直信奉着自己的梦想。同时他是一个喜欢从梦中找到自己的道路的帝王。他觉得梦中的一切，都是真实的。他不信天空，不信兰色，可却时常梦到那种生命深处最深的兰，那是生命的色彩，也是一种梦想一样的色泽。他时常看着天空的深兰发呆，想象着那种兰色的起点会在什么地方，他经常梦见自己一个人向着那种兰色前进，大地上的路无际无涯，草丛开始消失了，生命呈现着他不认识的模样，而一片无际的兰色一浪一浪地向着他扑来，他在梦中为那片比大地还要广大的兰色的水命名，他说那些海叫做大西洋。就是大地最西面的海洋的意思。他看见自己站在大地的另外一面，向着另外的一些人民发号司令，他们是他的民众。那一刻，他觉得自己的那个名字就是他向着人类前进的理由，因为他是万王之王，他是地上的天，而那些遥远的海也是他的故乡。他醒来后，在一个早晨把自己在梦中看到的一切，向他的大臣们说了。那可儿们不象可汗那样可以在梦中看到自己所要去的地方，并且服从于梦想的指引。他们觉得现在的草原已经够大了，他们拥有了九千九百座山，上万条河流，不可计数的羊群与马匹，还有星星一样多的城池，他们以大汗的名义，在蒙古骑兵所到之处，焚香为大地重新命名，直到今天，我们在许多的地方，仍可以看到那属于一个新的国家的城市，却用着大汗给命名的名字。那可儿们都认为现在的草原已经够自己的马匹奔驰了，大地上的草可以让自己的马匹与羊群去啃食了。有个那可儿还劝大汗不要相信梦，只相信草原就够了。大汗对于那可儿们的话根本就听不进。他是个为了梦想而战的王，如果没有了梦想，他觉得如同没有了灵魂。一个没有了灵魂的王，又能发现多少属于自己的世界哪。

大汗根据自己在梦中看到的路线，画了一张进军中亚与西亚的羊皮地图，那张地图被人们称为梦想之图，至今人们仍在寻找着那张画在一张旧羊皮上的地图，因为从那上面可以看到当年大汗关于梦想的另外一种描述。他觉得世界就是一个可以不断进军的理由，可以不断发现的未来。他象一个孩子一样保持着对于世界与大地的好奇心。所以一个自称看到过那张地图的欧州人说，那张图上标示着天与地的接近与分开的开始与结束，大汗用一张地图告诉了人类一个可怕的秘密，那就是一个人的心有多大，那他的世界就有多大。一个人可以走多远，他的世界就有多远，因为梦想同样可以改变人类与世界。

大汗用了三年时间来准备自己的这次梦想之旅。一二一九年的夏天，大汗在也儿的石河畔誓师，从各地来的精锐骑兵与马队云集在河边，整个也儿的石河畔全是马蹄的声音与剑器相撞的叮当声，展开在大地上的旗帜成片地飘浮在人们的上空。浩浩荡荡的大军前后拉开了有几十里，他们在河边行走时，几乎是从河的发源地起源的，一队队的兵马相跟着前进，前方的人家里，半个月前就看到一队队的兵马在向前走，半个月后，还可以看见无数的人在向前走。这次改变人类与世界的西征，被人们不断地夸张成为一个可怕的灾祸，当时的一些史书说，蒙古西征的部队有七十万，还有的干脆就称这次出征为黄祸。这些黄色的洪流就一天天地在几百年前的土地上行走着。他们要去的第一个国家是花刺子模。他们一路上越过了阿尔泰山，跟随着天山行进。大汗把自己的行为称做是拿着上帝之鞭的一个仆人，他要用自己的鞭子来征服那些对草原与自己不敬的世界与人类。他渴望自己的人心就是所有的人都可以看到的一种诺言。他的部队分三路进军花刺子模，第一路军对锡儿河全线施行正面进攻。第二路由者别带领秘密越过葱岭（帕米尔高原），迂回包围撒马儿干。第三路由大汗与儿子拖雷穿越红沙漠向前突进，在沙漠里时他遇到了自己一生中最艰苦的时候，这里人迹罕至，到处是冻死的鸟与马匹的尸体。他们在沙漠里行走了八天，当时水与粮食都没有了，骑兵们决定杀马充饥。一匹马倒下了，另一匹马倒下了，跟随着骑兵们从草原上走了几千公里的马匹死在了路途上。它们的血很快就被干涸的沙漠吸净了。大地上安静得如同没有发生过什么似的。这时马的血腥唤醒了钢嘎哈拉。它不安地长鸣着，它的呱呱长吟带着种极度的不安与惊恐。它很快挣脱了自己的缰绳。奔跑着来到了大汗的营帐，在大汗的面前不安地咆动着前蹄。接着它的全身伏下，头似乎一点一点地，好象在为那些即将失去生命的马匹求情似的，流下几滴黄色的眼泪。大汗似乎被它的忧伤与不安打动了，他抬手制止了人们，骑兵们放下了自己的马刀。钢嘎哈拉似乎对大汗的举动表示着很深的感激。它从地上起

来，轻轻地舔着大汗的衣袖。大汗动情地拍拍钢嘎哈拉，把嘴附在它的耳边。大汗认为一切的生灵都可以看懂人们的表情与说话，因为人类与生灵一样，都是大地赐予的。大汗轻声说，你是大地上的精灵，所有从大地上生长出来的生灵都可以再找到生命起源的起点。你能带着我们找到水源与生命的重生吗？

钢嘎哈拉点点头，在前面轻轻地走着，骑兵们跟随着它，向前走。走了一天，人们在沙漠的中间，看到了一个湖。那个湖边上长着很深的芦苇。骑兵们高兴地扑进了水里，他们从水里打来鱼，又用箭射下高飞的鸟儿。喝足了水的骑兵们都非常感谢钢嘎哈拉。他们齐声高叫着钢嘎哈拉……钢嘎哈拉，来为它请功。大汗在那个湖边，举手向天，他宣布那个湖，就叫做钢嘎哈拉，以示纪念钢嘎哈拉救军有功。至今人们还可以在地图上看到在红沙漠的腹地，找到这个湖，而中亚人也把它叫做这匹马的名字。三天后，当成吉思汗的大军从沙漠里一下子冒出来时，花刺子模举国大惊。那个一直不把大汗看在眼里之花刺子模国主摩诃末束手无策。史书上把这次行军比做汉尼拔进攻意大利。

攻下花刺子模后，大汗发现自己与那块遥远的海洋越来越近，他挥师向前，所有挡在马蹄前面的城池都被他的军队攻下，之后灭掉。他的马队一直沿着锡尔河流域诸城前进，他认为所有的河流都要消失在大海的中心，既是到不了大海，也可以抵达大地的深处。因为大地的深处与大海是相通的。他的那张黄金通道式的梦想之图上，所有的河流都是倾斜着的，流向大地的弯曲的下面，而下面那片无际的兰色，就是大海。只是在这条河流的前面，有着无数的城池，它们象一个个挡在面前的山一样，阻挡住了大汗的脚步。大汗对着他的军队说：凡是挡在朕前的城池，开门可以免去所有人的死。凡是把朕关在城外的城门，向朕射箭，向我的军队反抗的人，一律死去。大汗向前赶路的心情很急，他不愿意自己在路上耽误更多的时间。他出来已经好几年了，他走了多少路，只有自己的钢嘎哈拉知道。他与钢嘎哈拉都老了，可是前面的路好象才刚刚开始，世界越走越大，天下呈现出另外一种样子。人们可以这样生活，也可以那样生活。上天把马赐予了蒙古，所以他们在马上生活，马是他们的腿与命脉。可他看到的人们，生着传说中上帝的胡子，长着如同大海似的兰色眼睛。他已经可以呼吸到大海湿润的空气了。只是路上更难走了。大汗开始对所有的挡在自己梦想深处的世界表现出不耐烦了，他下了杀人的命令，也是把自己的勇气再一次暴露到了世界与大地的面前。他是腾格里，是天，而是天，就要象天空一样，把世界盖在自己的名字的下面。

听到大汗命令的蒙古马队，开始用刀与剑来开辟自己前进的路程。他们遇到的第一个对手是讹答剌，这个城市位于锡尔河右岸的阿雷斯河附近，当年曾有上千人的蒙古商队与使臣在这里被屠杀。这儿的城防非常坚固。守军多达四万人，守将便是当年屠杀商队的突赤勒术。察合台与窝阔台受命进攻讹答剌城。这是蒙古与花刺子模决定命运的首次大战。蒙古远征军早在一二一九年九月便先期攻打，战头进行得十分惨烈，于次年二月才将此城攻下。报仇心切的蒙古军队开始屠城。此后所有的城市在他们的马队到来时，都打开城门称臣，并送他们过境。蒙古骑兵在高原上横冲直撞，连下几十座重要的城市。他每降服一个城市，就派少数的蒙古人管理。在前进的中途，他们来到了花刺子模的一个最重要的城市不花刺，即今中亚布哈拉，意思是学术的中心，是伊斯兰教文明的中心之一。大汗的部队到达时，城中守军出击相迎，被擅长野战的蒙古军全歼。不花刺城中长老与法官，宗教首领们听到消息后，只好献城投降。不花刺城的名绅们出城迎接成吉思汗，大汗在拖雷陪同下进城，他骑马巡城来到大清真寺，问：“这里是算端的宫殿吗？”名绅们回答：“这是主的庙宗。”大汗在寺内下马，命令“将朕的马喂饱”于是不花刺人搬来谷草在院内喂马。钢嘎哈拉在主的门前安详地吃着带着大西洋季风的草料，看着人们在大汗的面前，听他说话。大汗登上讲坛，向所有的市民发表了著名的演讲：那是这个地方有史以来第一个黄种人在他们的前面说话。大汗说：……大家知道，你们犯了大罪，你们的大臣都是罪魁。我是上帝之鞭，代表上帝来惩罚你们，如果你们没有犯下大罪，伟大的主决不会让我来惩罚你们……”最后，他看着站在讲坛一边吃草的钢嘎哈拉说：这匹马是我们的生灵，它能吃掉你们所有的罪恶与命中最可怕的东西。那就是肮脏。他安详的与所有的人一起，等候钢嘎哈拉吃着所有人的罪恶与肮脏。大汗在离开的时候，上帝之鞭的声音也就成了那里的人们信奉的一种新的声音。当然他们都记住了那匹吃掉他们的罪恶与肮脏的黑色骏马。

当天晚上，大汗做了一个梦，他看到了那片海就在前面出现了，大海大得如同没有了边缘，海水是弯曲的，从很早的时候，大汗就发现了世界的一个秘密，大地是弯曲的，当然他不知道自己所踩踏的土地是圆形的，更不知道自己只是在一个更小的星球上行进，要是他可以找到一匹能够飞越上天的马，他可能会走向多远的世界哪？他从梦中醒来后，就去问一个不花刺城的长老。长老看到过大海，但他却只认为大海是一种灾祸，它为他们带来了命运的不安。当然他指出了大海的地方，他在大汗的地图上增加了一条更短的线路，他觉得如果大汗看到大海，他可能会很快返回，因为一个人的梦想如果满足了，他留在原地还有什么用

哪。那块地方叫做里海。与真正的大海还有很远的地方，可大汗却被一种兴奋感给抓紧，他觉得梦想与自己其实并不远，如果你能向前走一步的话，那这个世界就是你的。一直在前面逃命奔走的一代枭雄摩诃未，在大汗的军队面前几乎没有任何还手之力，他一座座地放弃着自己的城市。也在放弃着自己最后的生路。他最后开始向南逃跑，试图等大汗的兵走时，再东山再起。得知他南逃的大汗，对者别说：朕命你们去追赶花刺子模算端，直到将他们追上为止，不论他逃到天涯海角，人们不擒拿到他不要回来，你们可在三年内结束战争，通过钦察草原回到我们老家蒙古斯坦。大汗还授予他们用维吾尔文字写的招降布告。大意说上帝以大地之国自东至西付我一人，降者保其身家，抵抗者并其妻子家属杀无赦。者别领三万勇士尽夜追击。在抵达哈维州的咱维城时，遇到当地人击鼓咒骂，蒙古军架起云梯，攻城三日而下，然后屠城焚烧。蒙古军连追三天，追到里海边上，摩诃未早已望风而逃到一个小岛上，后死于病中。

历史上显赫一时的花刺子模亡国。

大汗听到消息后，自己带着一路军继续向海边进军。他于当年五月到达里海边。站在大海边的大汗心情激荡，传说他看到大海时，天上只有一片兰色，那种兰色与他梦中的极为相似，而且天空中还出现了一群从草原上飞来的大鸟。大汗沐浴更衣，他觉得自己被涛声给洗净了，他自己独骑一人，沿着海边行走，他觉得大海大得让人失去了希望。以前他觉得草原与大地已够大的了，但大海却大得没有边缘。他站在里海边上，大声地为他看到的这片大海命名，他说这片大海从今天开始，就是大西洋。于是这片以前从来没有人命名的大海，就成了大西洋。一块大地上最西边的海，终于出现在了大汗的身前。大汗对于海有着很深的敬畏，他认为大海是世界上的另外一个天，只有天空是不能去踩踏的。并且不能用自己的身体去染脏它。他只是在它的身边去望着那片巨大的蔚兰色。大汗终于走到了自己的梦想尽头，但大海作证，他在自己的梦想面前呆住，并且拒绝去下海洗一下自己的身体，那怕是坐船去在那片兰色的波涛上面飘浮，他只渴望看到它，但却不想拥有它。蒙古人的天下在马上，不在船上，这一点大汗好象感到了一种命运的安排。一生把世界当成自己的大汗，却在大海面前停住了前进的脚步。但他却想知道在大海的边缘上与大海中居住的国家是些什么？于是他又派自己的儿子者别与速不台进军欧州。这支沿着大海边缘行进的军队一直向西，打到了高加索地区东部的贴雷克河流域。

欧州的大门打开了。

一二二一年，西征三年的大汗率军回师东归。他们旋风般而来，又旋风般而去，几乎令所有的西部世界被征服的人们感到吃惊。只有大汗自己知道，他来到大海边，仅仅只是为了给自己的梦想来命名。

而那个梦想的名字叫做大西洋。

第十六章

四十八、象是颗炸弹

刘可可象是颗炸弹，一颗充满可怕魅力的炸弹。她走到那里，都带着一片目光，战士们的眼睛与心思全被她的笑声吸引，那笑声更象是一种毒药，成天感到战士们多年来被压抑下去的欲望开始出现了，他看得懂那些战士们眼中的神情与想法。她经常天真地笑着与每个想与她交谈的战士，站在月亮下或者草地上说话，战士们几乎把她当成了女神，有几个家伙经常借各种名义去教她骑马。成天好几次看到刘可可在马场上被一队骑兵们护送着在马上或摇或颤地练习着。当然刘可可的一切显得那样真实而且丝毫没有做作之感，她的不经意间露出的媚笑与那种天真几乎就贴在她的身上，如同商标。好象缺失了这些东西，刘可可将不再是刘可可，而是另外一个陌生的人。

刘可可几乎带来了半个连队，与她一起来的还有三个人，并且还有两个女孩子，只有一个戴着厚厚眼镜的小伙子，据说是个博士，把成天吓了一跳。随着她来的，还有一匹马，那匹马骨胳清奇，浑身呈现着一种怪怪的深棕色，刘可可说那匹马就是专门从国外引进的顿河马，另外他们还购买了一匹英国马，可能近期就将运到。刘可可将他们的研究方案给了成天与王青衣一份，她们将分为两组进行研究，一组将用这几匹马与野马交配，进行正常的杂育试验，另外一组则将分离兰骑兵的基因，刘可可设想用它的基因与其他的良种马的基因进行改良，她用诗一样的语言对这个连队的两位最高长官解释说：那匹马如果能够在我的想象中出现，它应该是一台真正的跑步机器，它将是一匹集中了野马与那匹良种马的最好的结合体。它的身材将按照最佳的奔驰形式生成，如同一辆汽车的流线形或者有助于奔跑时的一切设计，这匹马也将是用生物工程技术车间所生产出的一匹马。只是它可能是这个世界上最好的，按照人类思维所出现的一个新的马种。如果不幸它还会被称做马的话。成天听得有些目瞪口呆。他从来没有想象过一匹马可以如同汽车样，按照人的想法自由设计。那样一匹太完美的马还能叫做马吗？王青衣一直站在那里不动声色，他觉得那个设想太过于浪漫，一听就有种女性的浪漫与天真。但科学往往就是想象力与幻想的结晶。他没有打断她，是她发现这个女孩子比她想象的要现实得多，她既有更为浪漫的科学想法来为自己的成功寻找一种理由，但更重要的是她还为自己的失败做好了准备，那就是她不会失败，因为她是为着一种商业目的而来的，那一切的

试验将以保证这笔资金的最大回收为前提，因为如果那匹想象中的马无法诞生，而一匹野马与其他名马杂交出来的马匹，也将会让那些提供这笔资金的商人感到欣慰。这符合王青衣做人的原则，他还发现，成天对于刘可可似乎有着一种天生的敌意，而那种敌意只会使刘可可增加对他的好奇。这很可怕，但也有意思。他想，一个古典的男人居然会吸引一个很现实的女孩子。这可能就是一种奇怪的组合吧。

当然成天没有意识到这一点，那匹充满想象力的马让他觉出一丝好笑与讨厌，他觉得如果马都成了一种如同生产线生产出来的产品时，可能也是马匹在这个世界上失去最后的魅力的时候。他无法想象自己与一匹这样的马，会有着怎样的情感。当然他从不会有什么意见，问题是他只以为那可能永远都将是一个想象中的产物，而不会成为现实，对于那个不可能成为现实的事情，他只抱着一种漠然的态度，而且他从回来后，就下定决心，与刘可可他们远一点。他听完了刘可可的介绍后说：“你的设想很有意思，但愿可以成为现实，只是那种马可能我永远都不会要？”

刘可可愕然地问：“为什么？”

“不为什么，因为我不想与一匹制做出来的马成为战友，因为它可能太完美了。”成天沉吟片刻，“哦，对于你的试验，我们将全力配合你，兰骑兵每天参加两个小时的训练，其余时间归你们用。但对于兰骑兵所做的试验，都要在安全的原则下进行，如果出事，我不会原谅你们。当然一切试验工作由指导员王青衣来具体负责。”

王青衣有些突然的看着他，试图从他的表情中看出些什么来。成天回避着他的眼睛，不自然地快步离去。王青衣看一眼也有些不解的刘可可以说：“我……我全力配合。”说完，匆匆地出去了，留下刘可可有些呆然地站在那儿，半天才有些回过味来似地哼哼着笑了两声。

王青衣追上成天。成天故意不吭声。王青衣说：“得得，你在别人面前把劲拿足了，又在我面前绷上了。我给你说，这可是你小子的一个机会，我看出来了，刘可可是个好女人，漂亮，现实，还又浪漫，我觉得你小子这样下去，她非掉到你的陷井里去不可，问题是你小子这样一个好的机会竟然轻易就给扔掉了，还不与我商量就把这活推给了我。你小子可想好了，不要到时候又后悔？”王青衣故意在那里哼哼着。

成天一直似笑非笑地看着他，等他说下去。王青衣点燃支烟，忽然

把烟头一扔，哼哼道：“你小子是欲擒故纵呀，我差点上了你的当。那个刘可可现在可能心里认为，你对她根本就没有感觉，一着险棋，一着险棋呀。万一人家真的如此以为，你小子可就坏菜了。”

成天把他手中的烟夺过来，根本就不回答他的问话，好象刚才一直在谈论着其他问题似的，他说：“你说刘可可说的那种马可能实现吗？”

“有可能，现在的生物工程技术已经发达到都在研究克隆人了。改变一匹马的基因可能已不是个设想了，有可能刘可可已经有过改变其他生物基因的技术与能力，否则，没有人会把上百万美元交给她来实现自己的幻想的。”

“我不懂她说的那种生物工程，也不知道什么克隆技术，但我反对她的幻想，那种幻想可能会造成马的灾难，因为太容易的东西可能都只会使一种生物失去原有的造物的魅力。我有些害怕，可却无力阻挡，你知道吗？我害怕自己也成了这种幻想的一个促成者，问题是我已是这种幻想的导火索了。”成天没有表情地说。“我发现自己的缺点了，我可能是个完美主义者，或者是个对于先进的东西有种害怕的人。我……我害怕什么哪？”

他有些失神地说。眼中有着一丝的慌乱。王青衣笑笑，尖声说：“你害怕自己……得了，我可以按你说的去帮他们，可你知道，许多东西还得找你，你把我当成了木偶，可我还得把你这个牵线人给拉着。走，咱们总得先去帮他们把马棚给解决一下吧，听说那匹顿河马真漂亮，比咱们的马好一大节子哪？”

成天低头说：“我得说话算数吗？”

王青看他很坚决，才大笑着摇摇头，放过他，往刘可可他们的住地去了。

刘可可他们住在原来的骑兵师的师部，那匹顿河马拴在一个很大的马棚里，刘可可他们专门雇了一个牧民来喂它。刘可可在马棚里正在指导那个牧民喂马的一些注意事项，她拿了一张纸，上面开列了一张单子，密密地列了一堆。这匹马从运进境内，就不断地生病，可能水土不服的原因吧，一来到草原上就拉稀。一连几天了，不吃不喝。她用手抚着那匹顿河马，一抬头看到了一直在一边看着他笑的王青衣。她有些吃惊地说：“是你呀，把我吓了一跳。”

王青衣说：“跳不起来吧，你的这匹马我已经交待军医，对它实行二十四小时监护，你放心好了。上午成天也来看过了，他说只是水土不服，过两天就会好的。”

“成天来看过了？我听军医说成天对马有着特殊的认知，说马有什么病，他一眼就能看出来，还会治？”刘可可说。

王青衣笑咪咪地看着她。“你放心好了，成天二十四小时随时恭候你的吩咐，有什么需要他的，你给我说就成了。”

“还二十四小时随时恭候哪，他根本就对我……们的实验不感兴趣，你没看见他一下子就把自己全推掉了，好象与他没有关系似的。”刘可可气愤地说。

“怎么没关系呀，成天让我负责，可没说不支持呀，而且我负责，有事要让他来协调，我当然会安排他去做呀？”王青衣狡猾地一笑，笑得刘可可的脸色一红。刘可可似乎从王青衣的笑声中听出了些什么，她掩饰地一笑，说：“那行，我想明天就把兰骑兵接过来，我想让它与这匹顿河马先关在一个马棚里，让它们先熟悉一下，当然我想让它们产生一点感情。你看怎么样？”

“当然没有问题？”王青衣干脆地说。“下午就把那匹马让人送过来？”

刘可可说：“哦，对了，有件事我想让你帮我个忙，你看行吗？”

王青衣期待地看着她。刘可可说：“我想骑一下那匹兰骑兵。你知道，我不会骑马，但我觉得兰骑兵的身上有股让人看不清的神秘与野性，我很喜欢它。我只想试地骑一下，去体验一下兰骑兵的速度？”

“为什么？”

“从我第一次看到兰骑兵时，我就被一种欲望给牵引住了，我当时就想，自己一定要骑一下这匹马，那怕把自己给摔得鼻青脸肿？”

王青衣说：“我建议你最好不要去动这个念头，它从被成天训服后，就一直只有成天一个人骑它，其他人一接近它，兰骑兵就会跳踢起来。而且那匹马还没有完全驯服，它身上的野性还完全没有退尽……”

刘可可喃喃地说：“我不管，我喜欢这样的马，我想骑它，在草原上奔驰。我想体险一下野马的感受。”

王青衣看着她。下决心似地说：“……我没有听见你的想法。也不会同意你的要求，我只在意，你来时是完整的，回去时同样是安全的。当然适当的时候，我会安排你们骑马的，可不是那匹兰骑兵，它太危险。”王青衣说完，快步离去。这时远远地走过来两个身着便装的女孩子。她们刚才到操场上去看骑兵连的训练去了，可能都被真实的马给吸引了，脸上显示着小小的激动。那个梳着长发的姑娘小声对刘可可说：“可可，我们刚才去看那些骑兵训练了，他们可真威风。我们什么时候可以骑到真实的马呀，那匹顿河马倒是匹好马，可惜没有马鞍，现在还得了病。”这小姑娘叫王非，是专门搞种马研究的，一个大姑娘搞这样的研究，可能会引起很多人的非议，但她却非常喜欢这一行当。她已经杂育出了十多匹优良种马。刘可可一眼就把她看中了，并且专门要来自己的小组。女孩子总是容易接触的，她们才在一起几天，就开始只叫对方的昵称了。王非现在被叫成了王妃。而另一个女孩子则戴着副厚厚的眼镜，一脸的严肃，她穿着很老旧，但却在世界上很多国家发表过关于基因问题的论文，并且在美国研修过多年。刘可可认为她可能是自己最好的搭挡了。她的厚厚的镜片挡住了她的想法，没有人知道她在想什么，她说出来的话只与她从事的工作有关，并且从来不谈论私事。刚才她一直在思考着什么。她对马不感兴趣，她感兴趣的是她培育出的马。她有个很美式的名字珍妮。她的那种很老旧的穿着，在她供职的研究所里，竟引起了轰动，人们都说她很有品味，有个美国小伙子一天到晚地给她送花儿。这次研究结束后，她就将去美国完婚。刘可可拍拍珍妮说：“又在发什么呆哪？我的大美人儿。今天下午他们就把那匹野马给送来。我有个计划，咱们下午接回来后，悄悄地骑着那马转一圈，怎么样？说实话，我以前也骑过马，但野马还没有骑过，这回我可要试试了。”

王妃着急地说：“那匹马有什么了不起哪，听说那个驯服这匹马的人很厉害，长得还挺好，可我怎能么一直就没有与他对上号哪？”

“好家伙。原来你来这儿打的是那个英雄的主意哪？我可告诉你，上回可可就来过，如果好，她可能早就没收了，还能落到你手里，就是到了你手里，估计也成了便宜货。”珍妮尖锐得让人有些喘不过气来。王妃说不过她，跑过去挥拳在珍妮身上捶打着，两个女人一下子闹成了一团。

这时她看到远远地，成天骑着兰骑兵走了过来。他似乎早就看到了她们在那儿的嬉闹。一直在等待着她们安静下来。一个被她们议论的男人忽然出现在她们的前面，这让姑娘们有些尴尬，当然感到不安的却是成天。他从马上下来，站到姑娘们的面前，说：“你们好热闹？”

“当然热闹了...”王妃一双尖眼使劲挑剔地看着他，象在扫描着什么似的，一点点地研究着，良久，才放心似地说：“你就是那位连长哪？”

“怎么，不象？”

“当然象了，这么多天了，我居然都没有与你对上号，你的架子好大？”

成天脸黑了一下，这个女孩子太厉害了，这样的人怎么会是搞研究的？“我的工作太忙，是指导员在这儿帮助你们，我们有过分工，我过来是送这匹马，从现在开始，这匹马正式交给你们，我希望你们可以精心地待它，它还不太习惯于离开我.....”

王妃走到兰骑兵的身前，轻轻地拍了一下，兰骑兵一下子跳跃了起来，它似乎对女人的香水味不太习惯。本能地向后退缩着。“对不起，忘了给各位讲了，兰骑兵不习惯于与女人在一起，同时它不知道香水是什么东西，特殊的味道可能会让它感到害怕，我希望各位能够在这期间，不要抹香水，更不要随便骑它。”

刘可可走到马前，把缰绳从成天的手里接过，不在意地说：“谢谢你把马亲自送来。我正要去找你哪，我这儿需要你帮忙，尤其是在对兰骑兵进行配种时，你与兰骑兵在一起时间久了，它听你的。”

“这.....工作方面的问题请与指导员联系，这些他负责。如果没有事，我可以先走了吗？”成天避开刘可可的眼睛。

“可是刚才王青衣说，他负责协调，但如果要用到你时，他可以派你来我们这儿帮忙，据我了解，你们最近的训练只是基础课目的训练，那种训练一个排长就足够了。你不会不愿意帮助我们吧？”

成天没想到刘可可这么尖锐，这群女孩子一个个厉害得让人喘不过气来。更让他有些哭笑不得的是，王青衣又顺手把这个球踢到了他的手里。他有些喃喃地说：“不，如果有需要我的地方，我一定尽力。哦，

对了，下午我还有个会，你们先在这儿聊吧？”成天急匆匆地走了。他的心里竟然有着一丝的慌乱。刚才他从训练场回来，本来说让通信员把马送过来，可自己还是下意识地走了过来。他走到马场时，听到那几个女孩子在那儿议论自己，心里竟有些愣怔，许多年了，他还很少有过这样的時候，他几乎是下意识地回避着刘可可，但自己却不知道为什么？他意识到这是不可能的，他们是活在两个世界的人，而她不过是路过的一只小鸟，他只是在这儿居住的一个土著而已。

成天的心里吱吱地跳跃着，他觉得自己离开她们的这几十步一下子变得那样漫长。他的后背上燃烧起一片目光。他觉得自己可能一出她们的视线那些嘴巴就可能把自己嚼烂了。嗨，他下意识地长嘘一口气。转身向前快步走了。

他还没有从她们的目光中消失，那个王妃已经在吱吱地笑着说：“嗨，这就是那个英雄呀，我发现他在女人面前还象个孩子似的，手都不知道往那里放，刚才可可说到交配两个字，他的脸都红了昵？”

珍妮打她一下说：“就你这张嘴臭。谁象你那样色，看着人家时眼睛都直了，你看咱们可可，步步紧逼，而那个成天步步后退，那可真是防守有方，处处有感受呀？我可劝你一句话，你别看到个好男人就安奈不住了，咱们是给可可打工，要先给东家挑，剩下了才可以轮到你？”

刘可可看到目标转到自己身上，故意做一副冷漠状地轻轻地抚着兰骑兵。兰骑兵的眼神一直望着别处，似乎真的在闪躲着她们身上的香水味。她说：“你们净胡说，到了这儿，咱们可得注意点，这可是军营里，你没看到那些战士看到来了三个女的，一个个地就象吃了兴奋剂一样，王妃你可小心些，可别动了凡心呀。扰乱了军营你可担当不起？”

“得了吧，可可，你可别拿那话来吓人，真有让我喜欢的男人，如果这儿有，我肯定不会放过，军人怎么啦，军人也是人嘛？哎，可可，怎么正说着你哪，这目标怎么一下子就转到了我身上，我可给你说，刚才那个成天，我可没看上，这你就放心吧。不过我可看他看你的眼神不太对，我感到他在躲着你哪？”

“是吗？哦，别再在这里穷开心了。你们俩去看看咱们那个宝贝博士，看他把仪器备好没有，我在这儿把这匹马给拴上，做一下其他准备。”刘可可掩饰地说。

俩个人又逗了几句，才说笑着向前走了。看着她们的背影，刘可可的心里忽然有些恍惚，但仅仅片刻，她使劲地摇摇头，把刚才的那个想法从自己的脑中强行驱走。心里才一下子开阔起来。兰骑兵站在她的身旁。不时地在那里打着响亮的喷鼻，同时还小心地用自己舌头，舔着她的衣襟。刘可可用手轻轻地触抚着兰骑兵的额头，兰骑兵友好的不时地用力地闪躲着，好象是在跟一个熟人在开着什么玩笑。刘可可的兴致一下子就上来了，以前兰骑兵一直控制在成天的手里，似乎除了他之外，没有人敢再动它。它成了一个很多人心中的念头，一个想动一动它的念头相信在很多人的心中存在着，因为它的神秘与野性。刘可可从一开始见到它时，就想动一动它，那怕轻轻地抚摸一下它的毛发。可那会儿它身上的野性还没有退尽，它与所有的人都保持着久远的距离。现在兰骑兵终于到了自己的身边，刘可可下意识地想到刚才那个想法，去骑一骑它，体验一下它的野性。这对任何人都是个诱或，刘可可愿意受到引诱，并且实现它。

刘可可牵着兰骑兵向外走，兰骑兵似乎很顺从，天空蓝得如同一种背景，深蓝的背景是最美丽的色泽，在那样的色泽中行走，不由让人没有一种好心情。刘可可走到外面，大草原一下子就开始呈现在自己的面前，远处干净辽阔得看不到边际，世界仿佛只有草丛与一种安静。刘可可把马牵到自己的身边，小心地拍一下马鞍，把脚伸到左蹬上，一个前纵就跃上了马背。兰骑兵似乎没有防备，除了成天外，它可能从来没有负载过第二人。它的头一下子就高高地昂起来了，不断地后退着。刘可可的心里有些慌，她下意识把缰绳勒起，兰骑兵呲开嘴，高高地跳动着。它的身子向左侧不停地闪躲着后退，刘可可有些急了，她使劲地吆喝着，同时按照以往在马术俱乐部骑马时的经验，轻轻地放下了马缰，兰骑兵的头低下了，它的前蹄不住地刨动着，忽然它象受到招唤似地，猛地向前窜了出去。它跑得太突然了，刘可可一下没有抓紧缰绳，从马上摇晃了一下，一下子摔到了马的身后。刘可可的身子重重地掉到了地上，她的眼前一黑，全身如同被针扎似的疼痛起来，她下意识地大声喊叫了起来。疼痛可以使一个人忘记尊严，对于一个女人更是如是。

远处，兰骑兵象受到了惊吓似的，急速地奔驰起来，很快消失在了天际深处的蓝色之中。

四十九、味道

最先听到那声呼喊的是成天。成天从这几个女人的身边离开后，独自来到了迷宫般的师部旧营房区，他觉得心情有些不太静，乱得没有道

理。一些他看不清楚的事情出现了，如同一堵堵墙似的，竖在他的面前。他无力推倒，也更看不清楚，那些东西究竟是什么？每当这时候，他就会一个人来到这片巨大的营房区去瞎转，一个人在寂静的旧房子周围转，好象是在散心。那些房子老得太快了，没有人住的房子都如同失去营养的植物，一下子就会迅速空了，继而又老了，并且快得没有什么道理。他没事时，就顺着那些房子慢慢地转，每个房子里都有着一个别人不清楚的故事存在，猜测房子里的过去是件很怪也很有意思的事儿。他从刘可可她们身边离去，发现时间还早，现在回去好象更无聊，他顺便拐进了旁边的旧巷。

旧巷似乎仅与刘可可她们在马棚仅有一墙之隔。他边走边听见那几个女孩子把他在嘴里来回地嚼。他心里有些发慌，赶紧向前走了。不知为何，内心里竟然怦怦乱跳，直到走出几十米外，听不见了她们说话的声音，他的一颗心才安静下来。他在心里自责，自己为什么会这么慌乱？

他快步走到另外一片营房前，这儿是当年一个骑兵连的马舍，马舍里的门窗都被老百姓给拆掉了，四面露着黑乌乌的门洞。如同一只只怪异的黑眼睛。房顶露出一个个的黑洞，一片破败与荒凉。他走进去，里面一阵慌乱，老鼠在草丛中乱钻，几只黄雀在他的头上惊飞而过，他破坏了一种秩序。一种荒凉世界的旧秩序。

他从门里退出，站在院落中间想象着这是当年的那一个连队的马舍所在地。这时他听见了那声有些可怕的叫喊，他听出了刘可可能的声音。他的心一紧，赶紧飞跑出去。叫疼的声音显得有些乱，她一会儿是救命，一会儿是下意识地尖叫，一种纯粹的叫喊。他跟着声音来到了草原上，只见刘可可在地上躺着，双手无力的摆动，远处兰骑兵在那里安祥地站立着。他急急地走过去，蹲在她的身边，猛地抓住刘可可的手，说：“怎么了，那儿给摔着了。？”

刘可可睁开眼睛，她的眼泪一下子就出来了，她呻吟着说：“你没有看见吗？马把我摔下来了，呵哟，好疼……”

“那儿疼呀？”成天又好气又好笑，刚才还说不让你去骑它，你还不听，女人哪，总是对这个世界充满着相当多的好奇，好象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事情她们都认为自己应当去干一干似的。他叹息着看她，刘可可的身上全是灰土，手上不知怎么竟然划破了，淌着血。

“那儿都疼，呵哟，我真的疼死了，这匹马真的太坏了，我一骑上去就把我给摔下来了，我告诉你，我摔坏了，你可要陪我？”刘可可无理地喊。

成天听得都差点笑起来，他强忍着扶刘可可从地上站起来，说：“你走走，我看看你都那儿伤着了？”

刘可可挣扎着从地上站起来，她的右腿给碰肿了，但没有骨折。刘可可看到自己肿得老高的右腿与身上青一块紫一块的地方，眼泪成串地掉了下来。成天心想，到底是女孩子哪？他蹲在刘可可的身前，说：“上来吧，我背你回去？”

刘可可擦一把眼泪，委屈地抓紧成天的肩，趴在了他的背上。成天感到一身的柔软扑在了自己的身上，他的身体不自在起来。刘可可把他的双肩抓得太紧，衣服把脖子勒得几乎喘不过气来，而且还有种赖在他的背上的感受。成天背着刘可可，一下子就想起了多年前那个小姑娘了，那个小姑娘也喜欢他这样背着她，有时为了让他背着自己，还经常骗他。成天恍惚觉得自己背着当年的那个姑娘，但刘可可的喘息，却使他清醒过来，他下意识地叹息了一声。

伏在他背上的刘可可被他的这声叹息给弄得内心一动，她忽然问道：“怎么，不习惯背我啦？你就从来没有背过一个女人？”

成天摇摇头，这个问题太敏感，她发现这个女孩子的直觉太尖锐，从感觉上就可以找到他的想法。他吓了一跳，低头不语。他僵硬地把刘可可从肩上调一下位置。刘可可又唉哟一声喊了起来，不过这声呼疼明显有了撒娇的意味。成天轻轻地呼了口气，快步走进了她的房间，才来一天，她就把这个很乱的房间给弄得很干净，好象在窗台上还放了一束花。成天把她小心地放到了床上。她又唉哟一声叫疼，抱着脚喊了起来，刚才她只注意到了腿上的伤痕，现在脚却一下子开始疼起来，成天把她的手扒开，看到右脚肿得如同一个馒头。成天把她的鞋子扒下来，又小心地把袜子从脚上脱下，刘可可的脚青肿着，呈现在了他的面前。成天用手轻轻地按了下，说：“你的脚估计给扭伤了，这是常事，过几天就会好的。”

“还是常事哪？我的脚不会有问题吧，过两天我们就要开始工作了，现在可好，你有什么办法吗？”

成天看了她一眼，说：“我有个土办法，一般三天就可以治好，你在这儿待着，我回去去给你取点药来。”成天说完，掀开门帘走了出去。刘可可坐在床上的眼睛有些发痴，她还是头一回看着一个男人小心地把自己的袜子给脱下来哪？

好象有十多分钟，成天又风风火火地走了进来，他捧着一个水桶，里面鼓涌着一片奶花。他提来了一桶牛奶。成天把那桶牛奶放到电炉上，里面的奶液飘浮着一股有些腥的甜味。刘可可忍不住问：“你提一桶牛奶干什么用？”

“治病。这种办法只有草原上的人才会用，我也说不清有什么道理，反正人们有个跌打撞伤，只要用牛奶泡泡脚，擦洗几次，就可以好。很灵验。”成天说，眼睛一直盯着那桶在电炉上开始咕嘟的牛奶出神，象盯着某种心情。

刘可可忽然觉得自己竟然没有多少话说。她瞅着成天的侧影出神，继而又从床边拿过一份报告看了起来，屋子里静得只有牛奶的咕嘟声。刘可可觉得很舒服，一个人坐在自己的身边，而这个人好象认识很多年似的。她似乎感受到了一种多年来少见的平静，她甚至都有些感谢刚才的落马了。

成天好象并不在意她盯视，他把一个铜盆拿过来，放到刘可可的床前，然后把烧热的牛奶倒进去，说：“你把脚放进去，然后用手不停地轻轻地揉，直到牛奶凉了为止。连续三天，一般来说，都会好的，记住，要不断地轻轻地揉搓，直到感受到那股热气浸进脚里。”

刘可可听话地把脚放进了牛奶里，她立即叫疼地喊了起来，说太热了。成天蹲下来，把她的脚一下子按了进去，说：“牛奶的热不会烫坏皮肤，你放进去，没事。”刘可可的脚在里面放了一阵，立即就感到了一股热气开始向她的皮肤里钻。整个右脚麻凉凉地，如同有只猫爪在她的脚上行走，她受不了地又把脚给提了出来。大呼小叫地说太痒了，太痒了。

成天说：“脚痒证明热气开始发挥作用了，你忍着一点，过一会就好了，你现在可以用手轻轻地揉搓你的脚面，这样可以帮你减轻痒折程度。”

刘可可的身子悬在床上，她的身子弯下去，根本就够不着，她无奈

地抬头看看成天，那意思说，我够不着。成天叹了口气，说：“我来吧？”他蹲下身子，手有些颤抖地伸进牛奶中，小心地抓住刘可可的脚，手有些抖动着轻轻地揉搓起来，他的手因为抖动而有些笨拙，刘可可似乎没有想到他会给自己洗脚，她的身体一下子被一种异样的情感给抓紧，她觉得自己的那只右脚一下子恢复了知觉，她几乎可以感受到成天手上那重重的尖刺似的老茧划过她皮肤时的粗涩。她有些僵直地坐在床沿上，好象全身的感受都集中到了那只为她轻轻地洗着的手上。她的脸上慢慢地红了起来，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温情开始在她的心里浮现。她的眼睛看着成天低伏在自己的身前的黑色头发，头发黑幼而且长直，一根根地支愣着，她喃喃地开始数着那些头发，她觉得自己在数头发的时候，才可以忘记那只脚给她的异样感受。她的头发没有数完，成天已经给她洗完了，他从地上起来，说：“你把脚抬起来吧……”

刘可可有些不甘地问：“这就完了？”

“当然完了，你还想再在这儿泡着呀，不过你的脚好臭，有十几天没有洗过了吧？我们这儿的条件有限，但起码的生活保障还是可以做到的，我争取让连队一周为你们烧一次开水，让你们洗一次澡。”

刘可可乐了。看着他快活地大笑，说：“臭吧，本小姐的这个秘密可只有你知道，如要泄露，我可不会饶了你？”

成天逗笑了，说：“没想到你的嘴与脚一样臭。好了，我该回去了，下午我派军医来再检查一下你的其他地方，再给你看看。这回不用再再给你说了吧？兰骑兵是匹野马，它还不太习惯被陌生人骑。”

“骑，我一定还要再骑，我就不信，它还能把本小姐再摔几次？”刘可可有些气愤地说。“我上次来的时候，它不是还是一匹野马吗？现在不是照样被你给驯服了，还不是都成了匹军马了？”

成天摇摇头，听她在那里自语似地说着。并不插话。他没想到刘可可竟然是个孩子，一个孩子似的女人。可就是她竟然还要来搞那样让人不可思议的研究。他觉得她们之间的反差太大了，大得让他都有些区分不清她们之间的区别了。

刘可可忽然想起什么似地说：“哦，你的书写得怎样了，我真不敢相信你一直躲在这里，会把那部书写成什么样子？”

成天似乎没有料到她会问他这样的问题，他愣怔了一下，说：“我也不知道，这本书可能只是关于马的一种精神与传说似的记录，我把我对马的情感与记忆全部都写了进去。只是那些真实的马的战术我了解的不太多，有很多只有一行字的记录，历史留给我的可能只有一点点的线索，我只能根据那些线索去复元当年那种战术的每一种形式，我从中找到了很多我从来没有见到过的阵形，我有些惊奇的是，那些战术与我想象中复元的阵图竟然非常一致。”

“你用想象力去复元那些战术战例？”刘可可有些吃惊地看着他。

“是的，这对我是个挑战，可是每个战术的出现都会激发我的这种欲望。我觉得每次根据文字中的战术与当时的战争情况，去重新体验一下当时的战争，对我来说就象参与了一次那样的战争。当然这种体验如同围棋中的复盘。可以从中找出自己的胜负手，也可以体会出一种新的感受。我写的书就是我复盘的心得与体会，你知道，人们可能不会对一种标本式的过去的战争感兴趣了，既使是你把它们全部录下来，也不会有多大的影响。毕竟人们离骑兵越来越远了？”成天忽然轻声长叹，一个男人的叹息总是可以让人心动的。

刘可可没想到成天竟然会有这样的想法。他竟想到用复盘的手法去体会当年的那些战争，这使他一下子就获得了双重的战争体验，一个人站在几百年后去看当年的战争，这使他会有无数新的体会，而这种体会可能会激发起人们更多的共鸣。她说：“我没想到你会这样去写过去的战争，也没想到你想用一种传说与记忆的方式去写那些马，我还以为你只想做一个过去的记录者呢？”刘可可沉吟一下，说：“上次走的时候，王青衣让我帮你找了些资料，我在互联网上给你发了个贴子，没想到还真有许多与你一样爱好相同的人，有个英国人也在研究关于马的战术，他把自己的研究成果全部都给转来了，有几百页哪，我都给你带来了。不过那个英国人要求你把你的研究给他传一份，他想与你交流。不过那几百页全是英文，我给你翻了一部分，还有一部分没有译完，你先看看吧。如果真有用，我再帮你把余下的译完。”刘可可挪动着身子，从自己的一个背包里取出厚厚的一叠资料，递给他。

成天有些意外地捧着那些资料，他的眼睛动了一下，默默地收下了。他竟然都没有对刘可可说声谢谢。他看着刘可可，忽然说：“有位老人，我想你们应该认识她一下，她是这个草原上一个奇怪的老人，传说她可以听懂马语，还会养马，草原上的事她几乎全懂，她也许会对你们有所帮助。”

“你说的是那个传说听得懂马语的老人？那个老人太神了，我听了许多她的传说，我一直想见到她，我想从她那儿也许可以找到一些兰骑兵另外的秘密，因为我们想为兰骑兵建一个档案，不论是任何它的事情，因为这可能对以后研究它与那匹可能会出现的马提供一个最原始的依据。只是你可以带我们去吗？”

成天说：“当然。哦，我现在该回去了，明天我会再派人来给你送一桶牛奶来，记住，要严格按照我说的方法来泡脚呀。”说完，转身欲走。

刘可可张开嘴，欲言又止。成天说：“还有事？”刘可可摇摇头，说：“那匹马，我是说它不会跑了吧？”成天含笑点点头，说：“我想不会，兰骑兵不会再跑回去了，它已经不再适应那种游牧生活了，我没有猜错的话，它现在可能就在连队的马棚里。”成天若有所思地说：“你不用担心，我待会把马给你送来。”说完，回头看了她一眼，转身走了出去。

刘可可看着他的背影离去，直到脚步声从院子里消失很久了，她才象从刚才的情绪中回过味来。她急急慌慌地拿过一块毛巾，使劲地擦拭着，擦完，她忽然把自己的脚抬起来，把鼻子贴到脚上，使劲地嗅了一下。鼻子一动一动地，下意识地低声真臭。然后把身子往床上一躺，咯咯地笑了起来。

她的笑声没有落尽，王妃与珍妮急火火地走了进来，看着她在床上笑着的样子，王妃忍不住了，说：“唉，你这家伙可真不够意思，支使我们俩人去工作，你倒骑马去玩，这下好了，听说你给摔得够残的了，我俩急急的跑回来，你倒好，被摔成这样子了，还在这儿一个人乐哪？”王妃的手按在刘可可的脚上，刘可可忽然尖声叫了起来：“别动，……你的手太凉了。”

“嗨，吓我一跳，你的宝贝脚这下子可好了，最少半个月不能动了吧，我的姑奶奶？”王妃在一边幸灾乐祸地斗着嘴。珍妮则把鼻子耸起，如同一只小狗似地，使劲地嗅着什么？

“不用半个月，我最多只用三天，就可以走路了。”刘可可嗓子尖尖地说，脸上浮起一脸的媚态。

“好恶心呀？你这样子让人一点同情心也产生不了。我看你现在一

点也不正常，给摔了，还象给捡了个大便宜似的。真没见过你这种人。”王妃尖着嗓子说。忽然想起什么似的，问：“你刚才说三天，我看你是发白日梦吧？谁给你说的？”

“成天……”刘可可下意识地说，继而又掩饰地吱唔着：“你们刚才去大博士那儿，他的工作搞得怎么样？”

“成天……？”王妃与珍妮的眼睛一下子就直了起来，她们象盯一个动物似地看着刘可可。“好呀，我们出去几分钟你就把他给摆平了？”

“什么呀，你个乌鸦嘴。”刘可可故意把话移开，她开始后悔刚才的不小心了，这两个家伙如果看到成天为她洗脚，那她还不得被这两个家伙给用唾沫淹死才怪哪？

一直沉默着用鼻子嗅着什么的珍妮怪怪地说：“我说怎么空气中有股奇怪的味道哪？”然后不语，故做深沉地期待着大家的反应。王妃看刘可可的眼睛都有些怪兮兮的了。刘可可故意不看她们的眼睛，但忍着忍着，她又忍不住了，嘴儿一抿，咯儿咯儿地笑了起来，她先是小声地笑，接着就大笑起来。她的笑声让一直绷着的两位女士终于忍不住了，她们与刘可可扑在一起，咯儿咯儿的笑声挤满了一屋子。牵马回来的成天在窗外被那些笑声吸引，他的心被那些笑一下下地撞着，他觉得心中某处似乎被一点点地唤醒了。

五十、草原预言

高山反应很大，才几天，她就被高原给弄得变了样子。她的嘴唇青紫着，脸被晒得发红。她戴着只大号的墨镜。只把嘴暴露在外面。看什么都是青黄色。这天，她来到了骑兵连连部。迎面遇到了王青衣，王青衣刚从训练场回来，他的身上喷发着一股多天不洗澡而发出的汗臭味，胡子很长。刘可可喜欢干净的男人，他觉得很粗糙的男人让人适合远远地欣赏，而不愿意接近。只是她发现这种男人身上的味道带着种奇怪的味觉，刚开始觉得不可忍受，但时间一长，就觉得那种味道中带着种甜味，给人一种很怪的感受。而且还有着一一种奇怪的她从来没有体验过的性感。比如成天……。刘可可心里暗藏着那个秘密，并且把那种感受收藏了起来，只供自己在独处时，偶然回味。成天此后天天派人送来半桶牛奶，让她洗脚，让她感到吃惊的是，自己脚上的肿伤三天后竟然悄悄消失，那只脚经过牛奶的洗润，也变得白嫩而润泽。她由此发现了一个秘密，牛奶竟然可以美容。此后她每天在起床后，就用一点牛奶来洗

面，当然她的这种行径受到了那两位女士的怂恿。女人在美丽面前的先天性创造往往让男人自叹弗如。牛奶是从第三天开始消失的，并且从那天开始，她竟再没有见到成天，每天只有王青衣按时来她们这儿例行公事式地来一次。而那天成天的出现也只能算做是一种偶然了。刘可可把这种偶然压在心底。她身后的工作一大堆，现在任何东西对她来说，最好是一种偶然。她故意把自己按在了工作上。她这几天的事也实在太多了，兰骑兵的部分习性她们已经基本上习惯，王妃已把与顿河马交配的前期工作准备好了，但让她心里没底的是，那匹原来怀孕的红色母马，忽然流产了。那匹马离生产还有一个多月的时间，刘可可她们来了之后，就开始对那匹马进行监控，试图从对那匹马的监护中，找到一些经验。但那匹马却在临产时，奇怪地流产了。王妃一直盯在那匹马的身边，她配种成功了几十种马，那些马在她的帮助下，都顺利地生产下来。但这匹红色母马的流产却让她一下子摸不着了头脑。她事先并没有什么征兆。一切正常得让人对自己产生怀疑。王妃与刘可可急了，唯一的试验与参照也失败了，她们将面临新的问题。这时刘可可忽然想到了那个神秘的老人，也许老人会告诉她一些经验。同时，她发现，自己竟有半个多月再没有见到过成天。刘可可忽然强烈地想见到他。

王青衣把手中的鞭子一扔，说：“刘小姐，你不在试验室里呆着，怎么想起来到我们这些男人们的地方来了？”

“我怎么就不能来了哪？”刘可可眼睛四下里寻找着什么。“就你一个人？”

王青衣故意装着不懂地说：“还能有谁？”

“成天呀？你们的成连长哪？我要找他。”刘可可脸色红了一下，但迅速就换了种公事公办的表情，那意思是，我有事找他。

王青衣一脸坏笑地指着远处说：“我想他肯定在前面的那片草场上，又在那儿摆他的地雷阵哪，你去那儿看看吧？他这几天跟中了邪似的，一有空就到那儿去摆他的什么阵图。也真有他的？”王青衣语气不明的嘀咕着。

刘可可顾不上多讲，就向那处草场走去。秋天的草场上草茎枯黄，远远地草地上如同铺了层黄金。刘可可看到有个人正在草场上看着什么发呆。她快步到了近前，看到那片牧场上摆布着无数的干草束，那干草束被摆放得遍地都是，远远地看去，似乎可以从中感受到一种肃杀之

气，那可能是一个过去的阵图吧？刘可可对那些东西不感兴趣。她轻声地咳嗽着，成天的身子动了下，看她一眼，又回过头去，专注地看着那些干草束发呆，他好象被什么东西难住了。正在苦思着那个他百思不得其解的某种神秘。刘可可觉出一种怠慢。她不高兴地看着成天的背影，心头鼓涌起一种酸意。她感觉成天正在摆布一个阵形，只是那个阵形好象有一个部位空着，那儿应该还有一支人马，是什么哪？刘可可忽然尖锐地说：“你这儿还有一块空白点。你想把一支什么样的人马放到这儿哪？”

“这正是我想不通的一件事，这个阵形是当年成吉思汗征西时的一个古老阵图，当时没有任何人留下文字性的记录，但这个阵形确实存在，你给我的那个资料中就画出了这么一个阵形，他比我高明，凭传说就画出了这个阵形的残缺的部分，但他却无法自圆其说，真正的阵形都可以如同一盘围棋样，可以复盘，但他画出的这个阵形，没有道理，复盘时处处围背常规，并且没有一点的逻辑性。不象是一个完正的阵图，但它却是放射性的，这就证明成吉思汗当年设计这个阵图时，还留下一部分最关键的东西没有说出来，我复盘时到了这儿，发现这个地方最不合常规，如果按照那个英国人的想象，这儿只有一队骑兵，而放上那支骑兵后，却使这个阵形一下子成为了一个很没有创意的东西，而且也不符合史书上记录的这个战术阵形所产生的巨大作用。我想肯定有一个人错了，或者是史书记录有误，或者是说那个英国人的想象力有问题。”

刘可可似乎被他的描述所吸引，她把墨镜摘下来，看着那个阵图，似乎无意似地说：“可能会是另外一种军队吧？你有没有看到过成吉思汗除了骑兵外，还会有支什么军队，会产生那种史书上所说的如同狼虎的军队？”

成天摇摇头，拍着手，把那束干草扔下，说：“我想不起来了，只是听说过一种不是正史上的传说，说在西征时，大汗曾把三万条藏獒编入了军队，每次战斗时，那些狗都会如同狼虎似地猛扑上去，我怀疑是一种传说，而不是正史。哦……等等，我想起来了，似乎在一首古歌中有过这样的描述，如果是一支三万条的狗组成的军队，那可太让人害怕了，也太让人震惊。不过好象只有在这儿放上这支狗军队，才会出现那种书上所写的让人震惊的胜利。”成天似乎被自己的这个设想给吓了一跳，他把那个空白点上布满干草束，那个阵形一下子就有了生气，令人触目惊心。成天呆然地看了半天，好象也被这种大胆的设想给吓住了，半晌，他才喃喃地说：“真不敢想象，我发现这一切就象是传说一样，

你信传说吗？”

“信？”刘可可不假思索地说。

“为什么？”成天不解地看着她。

“传说让人一下子就与身边的世界拉开了距离，而且让人有了想象的空间，我相信很多传说可能本来就是真实的，只是我们有时候，往往对一些充满想象力的过去的故事不敢相信，这就是我们的弱点。”刘可可尖锐地看他，继而把自己的墨镜戴上。成天只能看清她的嘴，她的眼睛一下子就消失了。他觉得自己一下子看不懂了刘可可。如同她戴眼镜子与不戴眼镜时的样子。

“深刻。”成天自语似说。“你怎么有闲功夫来我这儿看这些阵图。这可与你的工作没有关系呀？”

“可却与想象力有关，我喜欢可以发挥自己想象力的事情。没有想象力的事，就象一个没有激情的男人，让人乏味。”刘可可面无表情地说着。看来她的心思并不在这上面。果然她的话题一转，就说到了另外一个问题上。“知道我来找你干什么吗？”

“你是为了那位老人来的，是吗？怎么，那匹红色母马的流产让你害怕了？”

“你的猜测倒是蛮准的，是这回事。我想与那位老人谈一下，听她讲一讲马，当然我有很多问题想问一下她，如果她真象你所说的那样神秘？”刘可可很干脆地说。“我想把前期工作做得更充分一些？我希望你能与我一同前去？”

“现在？”

“当然。”刘可可坚决地说。成天看了她一眼，说：“你能骑马吗？”

“我不想再骑.....马了。我开着吉普车去。四个轮子可能比四只马蹄要安全得多。怎么，愿意坐我的车吗？”

成天被她的小心逗笑了，说：“你还是怕马呀，就你这样的人，还幻想制造出一匹最好的马来，如果不是了解你，我怎么也不敢信。”

“信不信由你，也由我。不过，据我所知，世界上很多国家著名的体育教练竟然不会自己执教的项目。我这又有什么好笑的。”

成天不语。跟随着她来到停车场。成天刚坐进去，刘可可已经一脚踩着油门，车哗地冲了出去。成天的身子在车上猛地向前扑空了一下，吓出了身冷汗。赶紧抓紧车前的把手。刘可可车开得很野，车子在草原上横冲直撞地开着，不时地从地上撞跃而起。刘可可把车内的录音机打开，立即传出一股爆烈的摇滚乐声。车内一下子就燥杂起来。刘可可随着车内的音乐一摇一晃地唱起来，并且还全是英文歌。成天听了半天也没有听清，只觉得那种弦律太噪杂，同时给人一种新鲜的冲激。成天唱惯了蒙古草原上那种深切的长调，他一直觉得摇滚让人太燥，它不应该来到草原，因为它的节奏只会让那些随清风轻摇的青草折断，而不象长调，它会让草原安静下来，并且感受到一种博大。刘可可一直专注地看着前方，全身都溶在摇滚的节奏中，她的嘴里嚼着口香糖，偶然还不时地跟着那个男歌手的声音嘶声地唱两句。成天一直把自己隐在音乐的背后，他觉得刘可可很有意思，她的全身都散布着一种怪异的东西，那种东西成天几乎从来没有历经。这个刘可可太不象她接触过的女孩子了，她身上的所有的东西都让她感到新鲜与好奇。当然更多的是陌生。

刘可可一路上好象在故意把车弄得也象摇滚似地，来回颠簸着，有时还故意从一些土坑上跃过，车子跳动得厉害，如同一只行驶在大海中的小船，充其量也就是条小船而已。成天被车子的晃动给弄得全身都快散了架。他把自己的高身子低低地伏下，双手使劲地握紧把手，努力让自己坐稳。现在那种摇滚让他心烦无比，他的心里一直在翻腾着，他感到一阵阵地恶心。他几乎忍不住想叫刘可可停下来。就在这时，他看到刘可可一直在边儿上偷偷地看着他。他的心里一下子明白了，刘可可故意整他。他强忍住恶心，把眼睛闭上，不语，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片刻，他的心就恢复了平静。他想，我怎么可能在你的面前出丑哪？

终于看到那片兰色的湖了，刘可可把录音机关了，车内一下子静了下来，只有发动机单调的声音在轰响着。刘可可有些纳闷地看了一眼成天，说：“这么大的声音你睡着了？”

“不好意思，我还以为是催眠曲哪？”他说完，故意地耸耸肩，俩人都坏坏地相视着对方，忽然大笑起来，刘可可笑得伏在方向盘上，车子吱地一声滑进了水里，激起的浪花把车子打湿了。刘可可赶紧一打方向盘，车子又驶出了湖里。成天回头看一眼身后，心有余悸地说：“天哪？你这也叫开车？我看简直就象是地震，比地震还让人害怕？”

“是吗？”刘可可毫不在意地说。接着又把方向盘一打，冲上一片小小的山坡。从这儿可以看到整个湖面，满湖都是一种青色，远得与天相接在一起。成天与刘可可从车上下来，远远地看到一个老人正赶着一辆勒勒车从远处向前走。老人的影子与那辆装满东西的勒勒车给人一种很温暖的感受。成天用手一指那个老人，说：“就是她。我们都不知道她叫什么，只是叫她奶奶，她还有个孙女叫作萨日娜。”

刘可可看着老人的背影，说：“我想马上见到她……”说完，顾自向前走去。好象她早就盼着这一天似的。成天没有说话，快步跟了上来。

老人赶着牛车，在前面禹禹独行。她走得很慢，如同那只老牛一样。她的手里没有鞭子，与其说是她赶着那辆车，倒不如说是她在与那辆车同行，她背着手，好象是在沉思着什么，那辆牛车倒象是她的一个伴儿了。在陪着她散步。车上装满了一车干草，草在车上发出轻轻地呼吸。

刘可可轻轻地走上去，好象是怕打扰老人似地。轻声叫道：“奶奶……奶奶”

老人却象没有听见似地，向前走着。她背着手的样子让人感到一种深刻的苍桑感受。刘可可又跟在后面，连续叫了几声。老人根本没有听见似的，向前走着。反而是那匹正套着车的牛不经意地回过头来看了她一眼。成天笑了一下，没有吭声。刘可可把头扭回来，看着成天，“这就是那个你说的可以听懂马语的老人，我看她连我的话也听不清，怎么可能听清一匹马说的话哪？”

成天也觉得奇怪，老人前些日子还好着哪，可以听清声音的哪？他快步走到老人的身边，说：“奶奶？”

老人应声回过头来，说：“哦，是你呀，哟，还有位漂亮的小姑娘呀，怎么，是你的女朋友？”

这一问，把成天的脸给问红了。成天不好意思地笑笑，说：“奶奶，我给你带来了位朋友，她是专门来看你的，想与你聊聊马……”

刘可可在一边儿上有些气恼，刚才自己叫了那么多声，老人没有答应，倒是成天只叫了一声，她就回答了。而更让刘可可气不过的是，成天对于老人的猜测，竟然并不否认，对老人的问话既不说是，也不说不

是。但那意思却是，默认。刘可可嗔怪地看他一眼，走上去说：“奶奶，你好，我是刘可可……”

她恭立一边，好象是个淑女似的。那一瞬间的变化，让成天怎么也与刚才在车上的那个女孩子的样子重合上。老人笑笑地说：“好好，是不是关于你那匹兰骑兵的事呀？”老人轻轻地叹息。“我就知道它一出现，这片草原就热闹了，没有比让人知道一匹马在那里的消息更可怕了。你是第一个，但还会有第二个，第三个，直到野马在这片草原上彻底消失。”

老人自语似的话，对刘可可来说如听天书。但老人的出现却很符合她的想象，又神秘，又爱说一些她听得似懂非懂的话来。她不解地看一眼成天，成天却很谦恭地在一边帮老人赶着勒勒车。她想自己呆会儿一定要认真地听老人谈谈，就与老人在一起，把成天隔离开。她发现老人肯定从一开始就听出了她的声音，只是故意做没听见状而已。她开始保持着一种矜持。

成天看到了刘可可的沉默，他犹豫了一下，说：“奶奶，我上次来你这儿，就发现你家越冬的草料都备齐了。那些草足够你家的牛羊一个冬天吃了，再拉这些草有什么用呀？”

老人说：“那点草料怎么会够我家的牛羊过去这个大灾哪？孩子呀，草料是牛羊的生命，可是草原上就要发生大铁灾了，冬天过去了，到了春天怎么办呀？”

“铁灾？”成天好象被老人的话给惊住，他下意识地停了下来。铁灾就是雪灾，草原上的牧人们最怕的就是下大雪了，一遇大雪，正个草原都会死寂一片，每次下大雪，都会冻死大量的人畜，成天八岁时曾经经历过一场可怕的大雪，当时他随着家人转场上千里，在外面正正漂泊了一个冬天，第二年春天回来时，他们带出去的牛羊只回来了一半。现在老人竟然感到会再次发生铁灾，他一下子就紧张了起来。他认真地看着老人。

老人说：“我有种预感，今年的天气太不正常，与十多年前发生铁灾的那年很象，草原上夏天干得要命，到了秋天，却又一直如同夏天，四季不分时，就会有大灾来临。孩子呀，你回去也得准备一下过冬了。要备足草料，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估计最难过的可能是明年春天，那时大地上只有一些小小的绿草根，牛羊们怎么会吃饱哪？”老人仍然不

动声色地长叹着。刘可可觉得老人说话时有种怪怪地神秘，她好奇地说：“老人家，你怎么就觉得会下大雪哪？我来时查过近三个月内的气象资料，他们说，今冬可能还无雪，现在都到了九月份，再有几个月就是冬季了，我们的试验将在这儿坚持到明年的春天，真的会发生象你所说的那场大雪灾吗？”

老人淡淡地说：“草原上事情自有草原上的道理，天气也是这样，没有人会测出她会在那一天下雪，又在那一天不下雪。可是草原却会不断地给人启示。”老人看她一眼，似乎对她的怀疑很不高兴。

成天下意识地碰碰刘可可的肩，示意她不要说话。刘可可跟着那辆车向前走着。老人说：“孩子，我知道你不信我说的话，可我说的是一种常识，我希望你们可以从那些常识中找到结果。包括你。”她用手指着刘可可说：“我听说了你们来草原上搞什么杂交的试验，想听听我这个老太婆的一句话吧。马与人一样，都是上天赐给我们的神物，我听我的孙女萨日娜说，你可以把野马变成另外一种马，我不知道那是不是真的，我只想说，不要轻易改变那些原来的东西。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形象，马就是马，是一种我们习惯看到的东西。我这个老太婆想说的就是这些，我还要去拉草去哪，我的孙女萨日娜还在草原上等着我哪？”老人说完，独自向前走了。勒勒车在草地上发出沉重的喘息。老人一直就那样向前慢慢地走着，远远地，一片金黄色淹没了她，只看见一个很远的影子在那儿向前行走。

刘可可看着老人的背影，喃喃地说：“那个老人太神秘了，我发现老人很象一个人，哦，不，它象是一个传说。”

成天没有她那么高的兴致，他好象被老人的话给击中似的，脸上显着一种怪怪地表情。他回过头，说：“走吧。”向着吉普车的方向走去。刘可可追上他，大声说：“唉，你说老人说的那个预言会成为现实吗？”

“也许吧，一个老人的预言可能会比很多现代的仪器还要准确。我宁可信她。”成天回过头，寻找那个消失在地平线深处的老人的影子。说：“一个老人就是草原的一部历史。只有她们才与草原最近……”

五十一、遥望冬天

王青衣从刘可可她们那儿回来，他抬腕看表，才十点多。今天星期天，实行双休日后，他一下子就感到了一种无聊，平常时间忙碌起来，

心里被一堆事情给塞得满满的，忙得舒服，也痛快，可一到了星期天，他就有些发愁。心里一下子就空了出来，让人有些难受。他现在才发现最难忍受的是没有事的那种寂寞。看书吧，就那么几本，他几乎看了十几遍，他不是个好看书的人。看股票书吧，那些股离他又十分远，他相信的是在现场的那种随机应变与对现场股的了解。手头的几份报纸也是上个月的，这儿每月通邮一次，今天刚好是通邮时间。他估计有兰静的信，兰静每月给他一封信，还会给他捎来一些好吃的东西。他发现自己竟然在半个月前就开始盼着这一天的提早到来了。刚才他在刘可可那儿看了看，她们一直在忙着，也没有什么他可以帮上的忙。他心里装着事，就提前告辞出来了。

草原上干净辽远得让人绝望，刚开始来时的那种兴奋感与新鲜感早就消失了。他有些懒散地向前走，那儿有条被人踏出来的路，每月的这一天邮车会在这儿停下，把邮包交给骑兵连。王青衣走到前面离路口不远处，他发现在路中竟还站着一个人，在那儿望着远处，若有所思地看着什么？从背影上看，好象是成天，他的背影很宽，有种很结实的感觉。王青衣第一次发现成天的背影竟然很好看。他远远地看着，想不明白成天来这儿干什么？据他所知，成天一年到头收不到一封信，好象他是一个被遗忘了的人。每每到邮车来时，他都会躲开，时间长了，大家收到信什么的，也都躲开他。王青衣摇了摇头。快步走了上去。成天听到他的脚步声，回过了头。

王青衣说：“嗨，你怎么在这儿站着哪？我刚才还以为你在刘可可那儿？没想到会在这儿看到你？”

“得了吧，你又开我的玩笑了。”成天点点头，说：“早晨起来我到你那儿，你出去了。通信员说你肯定会在这儿出现，我就来了，没想到还真让他说中了。”

“我去刘可可她们那儿看了看，人家毕竟是客人，我也是例行公事。没想到那几个女孩子真让人不敢小看哪。她们已经完成了兰骑兵与那匹顿河马的交配工作，正准备着第二步的基因分离。我听都没有听到过，好象说天书一样。”王青衣从身上摸出支烟来，示意成天也来一支，成天摆摆手，说：“昨天我去过了，她们的进展还真快哪？”

“怎么？后悔了吧，我就知道当初你让我负责他们的配合工作，就是言不由衷的话。不过现在后悔还来得及，你去关心她们比我更受欢迎哪？尤其是那个刘可可，我一去就不断地问你的情况，象查户口似的，

我把知道你的那点情况都讲了几十遍了，实在没辙，我只好现编现卖了。我给你说，象你这样的主儿，她们可新鲜了，在城市里她们那儿见过呀？”王青衣深吸一口烟，吐出一个长长的烟圈。“不过我可听说，你还给人家刘可可洗过脚，你小子可真行呀？”

成天的脸红了，他摆着手说：“连你也信这种开玩笑的话。我用自己的一次失眠来发誓，如有此事，就让我失眠一次。”在高原上失眠是最让人烦的一件事，大家打赌发誓也就把这当成了一种很重的赌注。

“得了吧，有没有你自己清楚，不过我可提醒你，许多事情要加快节奏，该办则办哪，否则到手的鱼别又出溜到了水里。”王青衣故意逗着成天。他发现成天的心情今天还挺好。是因为刘可可吗？

“好了，说点正经的吧。我今天找你来可是有事的。一是陪你等信，二是想给你通通气，把连里的情况说一下。”成天看着严肃起来的王青衣说：“昨天我陪刘可可去找萨日娜的奶奶。她说今年可能会有大雪灾，也就是我们蒙古人说的铁灾。”

王青衣把烟头扔了，问：“消息可靠吗？有没有得到气象局的证实？”

“目前还没有，老人是凭自己的经验来预感到的。不过我觉得她说得有道理。草原上今年的气候太反常，今年夏天没有下过一场雨。二十三年前，我在家乡时就历经过一场这样的气候，当时草原上也如同今年一样，很多的青草被太阳烤死。田野间的各种动物纷纷搬家，记得当时我们看得最可怕的是草原上上万只老鼠成群结队地跑上路，向远处搬迁。昨天我又问了几户当地的牧民，他们也见过几次上百只的老鼠搬家的景象，老人们都说，凡是出现老鼠搬家，都是有大灾与大难出现前的征兆。而据老人讲，这场大雪还可能会很大，而这些东西气象局是无法预测到的。”成天心焦地说：“我遇到过铁灾，当时我才十多岁，我们上百户人赶着成千上万只牛羊去转场。结果回来时，就只剩下了几千只，很多老人在那次雪灾中死去，我的右脚冻掉了一只脚趾头。到现在一到冬天就习惯性地疼。我是害怕哪？我们连有上百匹马，还有两千多只羊，我们到时候可不能转场，那时候唯一的可能就是不是冻死它们，就是饿死。”

“雪灾竟然有这么厉害？”王青衣被成天说得有些动容。

“可能比想象的还要重得多？大雪灾过后，草地上的草一般到初夏才会开始长成。也就是说，冬天过去后，这些马匹与羊群还要再帮熬过一个春天，直到初夏才可能有草吃？”

王青衣有些急了，问：“我们上次打的草与收购的草料能支撑多久？”

“最多到初春。我们都是按照以前的惯例来准备草料的。但我的心里有些不太踏实，我怕万一老人的话应验，到那时我们可能受到的损失甚至无法想象。”成天沉沉地说。

“那怎么办？”王青衣有些急了。

“我就是来与你商量一下，我想先把我们这儿发现的反常情况报告给军分区，请他们帮助解决一部分经费。另外，于近期内把连队养的那群羊全部从山上迁回，同时让大家加紧时间打草，在现在的基础上再打两万公斤草料。以备大家过冬。”

“我看咱们再派人去当地气象局咨询一下。哦，你看有没有必要把情况向刘可可她们再通报一下，我看了她们的计划，他们在咱们这儿的现场研究，要持续到明年春天，让她们也做好准备。”王青衣抬头看看天，似乎自语似地说：“真是多风多雨的草原呀？”

成天点点头：“昨天她已经知道了，不过可能她们对我们的预测不太相信。但一定要让她们做好防范，以备万一。”他用手在地上扯下根草，在嘴里嚼着，半天后，又哗地吐出来。说：“按年度训练计划，咱们在十月份有一次野外训练任务。我看了一下时间，我想提前到这个月的下旬进行，你看……”

“我没意见。”王青衣干脆地说。只是他的心里有些嘀咕，这也许是最后一次训练了。他的表情自然地说：“是否先向军分区报告一下？”

成天点点头。好象如释重负地长出一口气。说：“得，到底是当过连长的，痛快，我发现跟你共事，一点都不累，特别简单，我喜欢你这样的个性。”成天高兴地道。这时远处远远地出来一个黑点。王青衣说：“邮车来了……”

他们都不语，静静地等着邮车嘎然停在他们面前。邮车上扔下一个

大大的邮袋，车又一缕烟开走了。里面果然有王青衣的一封信，还有一个很大的包裹。王青衣看了一眼信皮，果然是兰静的，他小心地折好，放到衣袋里，这样的信得一个人来看，当然也是一种享受。成天在信堆里随手拔拉着，忽然抽出一封信，他撕开，看了一眼，竟高兴地说：“妈的，马格的录取书到了，这小子终于考上了。我早就说这小子会有大出息的。”

王青衣把信拿过来，果然是一所军事院校的录取书。他发现成天的手都有些抖。成天的眼睛湿了。成天自语着说：“这是咱们连历史上的第六个考上军校的战士？这家伙终于没让我失望。哎，指导员，我看咱们今天晚上全连就加个餐，为这小子庆贺一下，你看行吗？”

“当然可以……”王青衣故意冷冷地说。成天似乎察觉出了什么似的，说：“你怎么对这好象不太高兴？”

“我能高兴起来吗？你以前对马格象是一个敌人似的，处处把他压得那样紧。现在你看人家考上了，一下子又变成了一副好心样。我一下子可转不过弯来……”王青衣故意坏坏地笑着看成天。

成天有些喃喃地说：“……你不明白，这小子只能对他冷一点。他的自尊心太强，同时胆子也太大，可说真的，我喜欢这样的战士，一个战士没点敢恨敢爱的东西，我觉得就不配当战士，至少是不完整的。可做为一个战士，这一切有时候又是一种有害的东西，你没看他给我闯了多少祸。我是一边欣赏着他，又是在鞭打着他。我是害怕哪，我怕他走到另外一面去太远。”

“可你也太恨了，听说你给他在连里换了十几个兵种，先是放羊，接着到炊事班，再接着又当骑兵，反正是连里的活他几乎全干了一遍。我觉得你的效果可能会不太好？”王青衣有些替马格叫屈。

“可我不这样认为。你发现没有，马格最可贵的一点是这小子我交给他一件工作，他总是可以迅速适应，并且能完成到最好。这就是马格的个性，也是他让我满意的一点。当然他也会在过若干年后，感谢我的。因为我使他成为了一个完整的士兵，现在可以说，他几乎比我们都更了解骑兵连的每项工作，而这一点，就足以够他用上十几年的了。他与别人不一样，他是一只皮球，只有拍他才能跳起来。”成天慢慢地说。

王青衣听得有些呆然。他说：“好家伙，原来你是压了这么一个大赌注。不过象你这样的方式我还是第一次见。所幸的是，你成功了。只是马格能不能意识到哪？”

“他可能将会终生误解我？这就是结局。你见到过磨刀石吗？刀子磨得越来越锋利，可到了最后，那块石头越来越小，直至消失。”成天悲壮地说。“我想过了，今天晚上他的录取书由你宣读。我在下面做一个听众足矣？”成天说完，向前走去。他的步子迈得很重，王青衣看着他的背影有些愣怔。半晌，他才从衣袋里，拿出来兰静的信。兰静告诉他，连队已列入撤消计划，撤消的时间可能会提前，他的转业问题已向有关部门打过招呼，让他放心。信未说那些书全是关于马的资料，让他转交给成天。

王青衣拿着信的手抖动着，他看见远处成天的身影越来越小，小得如同一个黑点，他真想大声喊住成天，可嗓子却一下哑了，他觉得眼里湿了，好象有一颗泪珠落了下来，砸在地上的声音，打得他心疼。

五十二、身后没有那个人的眼睛

马格听到指导员王青衣宣布自己被录取的通知后，一下子呆在了那儿，继而大颗的泪珠哗哗地涌下来。战士们先是一片寂静，接着哗哗地鼓起掌来。马格只觉得自己内心的某种东西一下子就被那份通知书给勾引了出来。他只是觉得自己好委屈，很多一直压抑在心里的东西，一下子就哗哗地倒了出来。没有人注意到他的变化，大家还以为他是高兴而泣哪。成天等宣布完毕后，悄然走了出去。马格的视线跟着他走了出去，他的眼睛呆滞地看着门口的方向。过了许久，当大家继续在那儿看电视时，他悄然地离开了人群，一个人走了出去。大地上朦胧着一层白色的雾光。那轮孤独的月亮睁着他的那只独眼，使劲地看着大地上的事情。马格凝视着蒙着青霜的大地，良久，想起什么似地，来到马厩，把‘黄飞鸿’牵了出来。他牵着马走了许久，才跨上马背，他轻轻地拍了一下马，黄飞鸿立即在月光中飞驰了起来。他觉得自己的胸中某处胀得厉害，忽然想要纵马奔驰。马在奔驰时，他觉得全身都在不断地发热，他下意识地一件件地脱着自己的衣服，全身只穿一件衬衣，夜风冷冷地从他的身上吹过。他感到一阵舒畅。黄飞鸿在夜色中飞奔着，它跑得又轻又快。它纵上一个高些的山岭，那个地方就是当年他在这儿放羊时来过的地方，他没有想到黄飞鸿会把他带到这儿来。他下意识地从马上下来，走到山岗上，看到山下的草原如同睡着了似的，罩在一片寂静中。他就是在这里认识了萨日娜的，他没想到一个女孩子会改变自己的一

生。他无言地望着山下发呆，他把那张录取书拿出来，凑在月光下一遍遍地看。他眼中的泪水一滴滴地溅落下来，继而他看着那轮独眼似的明月放声大喊起来，他的喊声很响，那声嘶哑的声音在大地上流传了很远，他喊毕，才觉得自己胸中块垒尽消。全身如同散架似地一下子松懈下来，内心出奇地平静着。他无力地躺倒在草地上，秋天的草地上弥漫着股干草的青香，他下意识地呼吸着，他觉得那股清香如同波浪似地拍打着，他慢慢地闭上了眼睛。

……许久，他好象来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那里的一切都是那样陌生，好象世界发生了改变，他被一种好奇与新鲜感吸引。这时他看到了一群熟悉的人从他的面前走过，一个人的背影引起了他的注意，那个人竟然是成天，成天与一个女孩子走在一起，那个女孩子是谁哪，他一下子想不起来了。成天看了他一眼，就又匆匆地走了，好象根本就不认识他似的，他跑过去，扯着成天的衣角大声地喊：连长……连长，可是成天却一直用一种嘲讽的眼光看着他，他觉得委屈极了，他说你不要不理我呀，我是你的战士，是你的战友……可是成天却在人群里消失了，他大喊着成天的名字从梦中醒来，右手却抓着一把干草。左手竟然抓着一个人的手臂。他下意识地睁开眼睛，竟然是成天，成天看着他：“你做了个梦吧，我听见你一直在喊我，我……一直就在你的身边？”

马格的手有些尴尬地松开了，成天与他一样，俩人一下子拉开了距离。马格掩饰地说：“我睡过去了吗？我只觉是累，没想到一下子就睡了过去。”

“我刚才路过这儿，看到你在这儿躺着，就一直守在这儿，这一带狼挺多的，你的胆子可真够大。出了事怎么办？”成天有些僵硬地说。他发现自己根本就不习惯于与马格作这样亲切的谈话，好象还是以前那样说话的方式来得自然些。现在，现在就象是在演戏。他自嘲地笑。神情越发不自然了。

马格刚刚泛上的笑容僵硬在了脸上。他站起来：“是吗？就是来两只狼，三只狼，一群狼，我想我也不会怕，你放心，我不会连累你的。成天……连长。”

成天愣怔在那儿，他张了张口，说出来的竟是：“那还不赶紧回去？我还以为你出事了哪。”说完，向前走去，他走到马前，停了下来，马格以为他会回过头来说一句什么，可是成天只是在那儿站了片刻，就纵身上马。那匹马很快就消失在了夜色中。只有一串马蹄声在草

原上回响。

马格怔怔地看着成天消失的背影，转身上马，向夜色中的连队驰去。

他将于当天下午离开连队去三千公里外的某军校报到。临走前，马格极想做一件事情。他找到了指导员王青衣。王青衣几乎成了他与成天之间的一种纽带，许多事情在成天那儿通不过，可不一定在王青衣这儿卡住。他想问题的方式不同，而且他可能更宽容一些。马格想着王青衣的好处，走进了王青衣的房间。王青衣正靠在床上读书。那本书可能太精彩了，他看到马格走了进来，用手示意他坐下，说：“我还有一点，就看完了。你先坐五分钟。”继而又专注地看了起来。五分钟毕，他也将书合上了。他走到马格的身边，笑笑地说：“准备得如何了？我已派二排长把你送出草原，直到把你送上火车才准他回来。下午全连官兵列队欢送你。”

“谢谢。”马格低声说。“我没有什么可以准备的。只是有件事我放心不下。”他抬起眼睛认真地看着王青衣。

“我知道你会来找我的。你说的是萨日娜的事？”王青衣不动声色地说。

“是。我想只有您是我最信任的人了。我将要上完三年学，之后才能归来，萨日娜与她的奶奶在这个草原上需要人来照顾。可是我却无能为力。我想过了，这三年时间里，我想请你帮助照顾他们。我知道你可能也会很快离开骑兵连。但我想你会安排好这一切的。我准备了三万元钱，这都是我家里给我的零用钱，我一分钱没有花掉。这些钱用做对她们补贴吧？”马格说完，把一叠钱递给了王青衣。王青衣有些吃惊的看着他。他以前只是认为这小子只是一种冲动。他的心里强烈地起伏，他又想起了兰静的信，他真想告诉他，自己不是一个可以托的人，而且他考上学后，可能永远也无法回来了，因为这个连队可能将在他离开后，不复存在。

“我.....会让人照顾好萨日娜一家的。不过这钱我就不收了，你可以直接交到萨日娜手里，这样不是更好一些吗？”

“我昨天把钱拿过去了，萨日娜与她奶奶根本就不要，她说自己不缺钱，只等我回来。萨日娜是个很特别的女孩子，我不会让她伤心的。

这也是我找你来的理由。”马格喃喃地说。“这钱是给她们的，我希望你可以留下。”

王青衣把那叠钱在手里掂掂，他忽然有种强烈地冲动，他真想告诉他真相，可是他没有这个权力，他不知道自己说出真相后，马格会是什么样的表情，可能也将在全连引发一轮地震。他终于控制住了自己的情绪，故意轻松地说：“那我先替你收下吧。你放心，既是我真的离开了连队，我也会把你的托付交下去的。”

“谢谢。”马格忽然问道：“指导员，我听说咱们骑兵连可能会被精简掉？你说这件事会发生吗？”

王青衣没有看他，把头低下，又重新拿起了那本书。马格说：“我明白了，谢谢。”打开门走了出去。王青衣把那三万元钱在手里捏捏，笑了一下。他推开成天的房门，看到成天坐卧不安地在屋子里来回转圈儿。他笑笑说：“你们俩个真有意思，这是我见过的官兵关系中最独特的两个人。表面上互相仇视，其实在私下里却彼此看重对方。这不，连我也成了你们的通信员。刚才马格来找我，说让我转给你这三万元，请你帮助照顾一下萨日娜与他的奶奶？”

“这家伙，为什么没有把钱直接交给萨日娜，还要让我们给保存着？”

“好象是萨日娜不要，所以他才托你来帮助照看一下……”

“他怎么就知道我就会答应他哪？”成天忽然做一副冷漠状。

“得了吧？全连只有你与萨日奶奶关系好，你不照看还有谁会去帮他？再说刚才我已经代你答应了他。哦，有件事忘了给你说了。咱们野训的报告给批了，只是军分区将我们要求增拨过冬经费的报告给打回来了。至于为什么？上面没有解释。”王青衣故意掉转话题。

“一句话没有，就是不批，他们不相信会发生大雪灾呀，这样吧？咱们只好先动用连队的一部分结余，把草料卖回来再说。哦，对了，马格下午几点出发？”

“一点钟。我已经安排好了，全连一起欢送，也算是本连的一件大事吧。”王青衣看他一眼，问：“你去吧？”

“当然。”成天点点头，说：“我肯定要去，这时候再不去，我们就是仇人了。”王青衣被他逗笑了，咳嗽着说：“还有一件事，也得向你提前通报一下，军分区预告说中国野生动物研究中心组织了九位野生动物专家来山南草原进行一次关于野马的考查活动。据说名单中有刘可可。他们具体的到达日期大约在十月上旬左右。军分区让我们做好配合工作。可能需要派出一部分兵力去配合他们。”

成天咬咬嘴唇，恨恨地说了声：“添乱……”仿佛是与谁赌气似的。大踏步走了出去。他的心里一团乱，他没想到这匹野马为他带来这么多的事。他越来越被一种不安给压抑着，他预感兰骑兵可能会离开他，从开始到了骑兵连后，那匹马就好象成了一个明星，现在那些动物专家们来了，可能下一步就会提出把这匹马带走。人们都似乎为了这匹马而来，好象他们从这匹马身上发现了各自的未来。他心情烦躁地在草地上急急地走。他忽然想起，他有很多天没有见过兰骑兵了。他想，这次出训，我一定要把它带出去，因为它是一匹军马。

饭刚吃完，连队门前的路上，就有几个战士把锣鼓家伙给拿了出来。在一边咚咚地敲打起来。三班的战士簇拥着马格向外走，一排长开着吉普车，车顶上还被一个战士给戴了朵花。马格从班里一走出来，就用眼睛寻找着什么？王青衣走过来，给他把衣服整了整。一堆人围着马格争说着告别的话。马格一边与大家说着话，一边用眼睛的余光寻找着什么？他的眼睛在碰到一个人的目光时，呆住了，继而小心地避开，他的神情一下子就恢复了过来，仿佛刚才的笑仅仅是一种铺张，现在才到了火候，成天与王青衣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话。不时地看一眼正与大家说话的马格。这时他看了一眼表，低声说：“时间到了……”

王青衣喊大家集合，然后列成两队，欢送马格。马格从人群中走过，挨个与大家握手告别。走到成天面前时，成天迟缓地伸出手，轻声说：“祝贺你……”

马格在他的面前停住，使劲地看他一眼，他的手动了一下，端在半空中，继而又放下了。他无言地走上了吉普车。同时使劲地摔了一下车门。成天的脸色一下子就青了，他的手一直端在半空，半天没有垂下，王青衣用眼睛扫了一眼他，发现他的眼睛呆滞而沉重。全连的许多战士都看到了那一幕，但大家只看了一眼，就如同被针扎似的，缩了回去。

成天木木地看着吉普车迅速被扬起的尘土给庶住了。他看了许久，才转身向回走。很多人看到，成天的背一瞬间变驼了。

马格的眼中一直含着泪水。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在伸出手的一瞬间，竟然又改变了主意。他曾经设想过十几种与成天告别的方式，但唯独没有想过用这样一种方式。他觉得自己还是与他保持这样一种关系，可能更自然，也更真实。

车子开出了有十多公里后，停下了。他看到古典与萨日娜站在路边上。马格急急地下了车，他在离开前，根本就没想过让萨日娜去送他。并且也没有告诉她自己离开的时间，可萨日娜却站在尘土中一直望着他。马格急急地下了车。问：“萨日娜，你怎么来了？”

“是成连长让我把萨日娜接来的，他让我们待在这儿，等你。他交待要让萨日娜把你送到县城里去，再由我们把她接回。”古典一脸严肃地看着他。马格的眼睛一酸，他回过头，使劲地看着身后，身后的草原只有空旷得让人绝望的蓝天。他在心里恨恨地骂着自己，眼泪一颗颗地打湿了草原。

五十三、天真的标本

刘可可捧着一个小小的容器急急地走着。她的身子瘦了许多，脸色也不太好。这几天她们刚把基因分离完毕，剩下的就是把基因冰冻起来，等候另外一匹英国马的到来。前几天，她们通过海事卫星电话，得知，那匹马已经运抵广州海关，正在进行动物检疫，一旦检查完毕后，既把那匹英国马运送过来。兰骑兵与顿河马交配也已成功。昨天王妃检查后，发现呈阳性，也就是说那匹顿河母马已经怀孕。前期工作进行得很顺利。她已经开始了对于基因链的前期研究，并有了一些新的发现。这几天里，她几乎每天都干到很晚，来到高原后，她一直在失眠。并且只要一闭上眼睛，就做一种很奇怪的恶梦，而那恶梦的男主角竟然是那个成天。每次出现在她梦中的成天，好象都是在一种危险中。不是在悬崖上就是掉到了马下，而她则一直就是那个他发生危险时的目睹者。这让她很受折磨。但却又无可奈何，因为是你梦到了别人，而不是别人梦到了你，而梦想根本无法控制。等她习惯了这种梦境时，那个常做的梦又消失了，她只好一晚一晚地数着绵羊绵羊地熬时间。有一次她实在难受极了，她竟跑到了草原上对着空旷的草原大声咒骂了起来。她把自己所能想起来的骂人的话，几乎全部说了一遍。心里竟然一下子安静了下来。失眠与成天全部都消失了。

这使她很奇怪。

她把那个小瓶拿到草原上，那儿有她们挖的一个小坑，每次她们把试验用品用完后，都全部埋到了这里。这样安全些，同时她们几个都是环保主义者。她们没有权力来把这块草原搞脏。刘可可拿起锹来，吭哧吭哧地挖着，草地上的土很松，可却难挖，因为草皮与土地相连着，每次上去只能挖出一点。这时她的身后响起了阵轻轻的笑声。她回过头一看，竟发现成天不知什么时候站到了身后。成天一脸的灿烂样儿，她忽然看去，竟有些激动。她喊道：“哎，你还笑哪，快来帮我一把。你这家伙什么时候出现的哪，也不吱一声，我还以为是个坏人哪？”

“坏人就坏人吧。反正我想也不会在你.....们的心中留下多少好印象。至多是个好一点的男人形象而已。”成天故意在那儿打着哈哈。

刘可可说：“别在那儿臭美了吧，怎么这么多天不见你，一下子就变得油腔滑调起来了？这地真难挖，快点帮我来干活吧？”

成天说：“没想到这么多天没来，一来就出上了苦力。”他故意叹息着，三下两下就把坑挖好了。刘可可把那几个瓶子给埋好，又踩结实。才想起什么似地说：“唉，你今天怎么想起来我们这儿了？有事吗？”

“没事就不能来这儿呀？”成天把锹扛在肩上，说：“我的那匹马在你这儿放了几十天了，我想来看看。”

“兰骑兵在马厩里，那是你的宝贝，你随时可以去看。”刘可可说：“兰骑兵真是匹好马，除了我骑她不配合外，基本上都与我们配合得很好。这次搞完研究，我们还想为它请功哪？”

俩人边走边说，走到距马厩附近一百米左右，就听见兰骑兵在马棚里兴奋地长嘶着，接着就是一阵响亮的踢刨声。成天笑了笑说：“兰骑兵听到了我的声音。”他的脸色一下子就变得如同孩子似的，他用力听着那种声音，说：“这家伙身边好象还有匹马，是不是它的新娘子，那匹从俄国进口的顿河马？”

刘可可轻轻地点点头。成天大笑着说：“好好，这家伙还没有忘了我，我以为它会被一匹马的爱情就给收卖了呢。”说完，快步跑进了马厩。刘可可看着他的背影，忽然看出了很多的陌生与新鲜，成天身上竟然有种让人吃惊的天真，而天真对一个男人来说，已经如同标本似的，非常稀少了。她怪怪地看着成天的样子，心里竟然瞬间涌起他在梦中的样子，有次她在梦中看到成天，如同一个婴儿，女人的直觉太奇怪了，

原来他还是个孩子。

成天走进马棚里，隔着很远，就看见兰骑兵异常兴奋地抬起头，向他打着响亮的鼻息。那是兰骑兵与人打招呼的一种特殊方式。成天用手轻抚着兰骑兵，兰骑兵张开嘴，不停地在咬着他的袖子。那匹顿河马警惕地看着他，它真漂亮，做了新娘子的马更漂亮了，它的眼神里充溢着温柔之水。小心地站在兰骑兵的身后，那正是一个新娘子应站的地方。而兰骑兵就有些大大咧咧地了。它用唇嗅着成天，然后又咬着他的袖子，把他往里面扯，那意思是，看我的新娘子如何？成天哈哈大笑，他伸过手去抚一下那匹顿河马。那匹顿河马的胆子很小，扬起头，躲了过去。成天哈哈大笑，连声说好玩好玩，回头看一眼一直站在门口盯视着他与那两匹马的刘可可说：“可可，兰骑兵好福气呀，娶了个外国新娘儿。这匹马真美，配得上我们兰骑兵，我代兰骑兵先谢谢你了。”

刘可可被他逗笑了，嗔怪地看他一眼，说：“我发现你今天的嘴好臭。你以前在我们面前如同一个正人君子似的，今天有点不象你，不过我……还是喜欢你今天的这种样子，有点痞气，可是让人能接受。不过你的这匹马，挺好色的，听王妃说，她一进来，兰骑兵就会跳起来，还爱添她的手哪？”

成天被逗笑了，他在心里咀嚼着刚才刘可可的话，她竟然说自己喜欢他这样子，自己真的有所改变吗？“哎，光顾着与你说话了，新娘子叫什么呀？”

“还没有名字。我们早就忙得给忘了，这样吧，就请你给它取个名字。”刘可可动人地看着成天。成天想了下，说：“我看就叫做黄花菜吧？这名字上口，容易记，也喜庆。”

“黄花菜，行呀，我看这名字好，大绿大红的，有意思。”刘可可说：“我发现你取名字还挺有天才的，这样吧，我们把这次产出来的马的命名，也交给你，请你取个名字。也是对你与你的兰骑兵的一种感谢。”

“这我干，取名字我是老手了，我们连一半以上的马的名字都是我给取的，还有一半以上的名字也是经过我同意的。这匹马的名字我早就想好了。只是现在还不能告诉你，因为我不能给一匹还没有出生的马命名，等它出生的那一天，我会告诉你的。”成天拍拍手，给兰骑兵添了点草料，说：“兰骑兵有些瘦了，秋天的马是上膘的时候，如果秋天上

不了膘，到了冬天就可能会一直瘦下去，很难补回。”

刘可可说：“我们注意一下，争取把它喂得肥肥的，到时我肯定会还给你一匹肥硕的兰骑兵。”

成天从马厩里向外走，说：“谢谢，但愿如此。我是不放心哪。这匹马在连队一直是我在亲自喂着，每天与它在一起，现在一下子十几天不见，还真有点舍不得。这匹马对我很重要，你知道吗？”

“对我也是如此。当然对更多的人也是如此。包括即将来草原上对野马考查的工作队，哦，他们要来的消息你听说了吗？”

“听说了，这也是我不安的一个原因，我发现兰骑兵可能从此将会陷入不属于它的热闹中，我现在几乎都有些后悔了，我不知道我发现与捕获它，对野马来说，是一种灾难还是幸福。”成天的眼睛中闪动着一丝忧郁，刘可可觉得这个男人在忧伤时的表情让人不忍目睹。但又是那样地动人。她喃喃地说：“也许吧，据说这个世界上的物种每年以三十五种的速度在这个星球上消失。人们发现的越多，那些动物消失的就越快。可是我不知道什么可以救它们。其实当我们开始试图驯服它们的同时，它可能就已经消失了。如果说，这个草原上只有唯一的这一匹野马，那可能也就是预示着山南草原其实从现在开始，已经没有真正的野生野马存在了。”

成天听得有些目瞪口呆，呆然地看了刘可可片刻，才自语似地说：“你是说，从发现兰骑兵的开始，我就宣告了另外一种人类欲望的开始？”

“我认为是这样，如同我现在把兰骑兵拉到这里来试图育出世界上最好的马来的梦想一样，你的梦想只是拥有一匹真正的野马，并把它驯服，这种男人的野心与理想其实都可以谋杀掉它们。我们只是一个善意的保护者，可是我们这种好意又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真正给它们提供一种安全的未来呢？因为它稀少，所以它在这个世界上消失的可能就越大。说真的，我接到考察队要来的通知后，内心有一种预感，那就是可能他们会带走你这匹马，因为它是唯一可能证实山南草原还有野马的一个标本。”刘可可尖锐地说。

成天的眼睛一下子失去了方向感。他有些恍惚地看着刘可可，陷入了深深地沉默。刘可可好象根本没有察觉似的，顾自说下去：“……允

许我说句你不爱听的话，我觉得这么多年，你在草原上呆着，其实内心一直很空，你渴望找到一种依附，一个自己心中的念物，于是你发现了这匹野马，你把它当成了自己心目中最重要依据，你觉得野马可能是你精神上的制高点，可以帮你。我发现你孤独到了居然把一种理想当成了自己生命的依托。可你想过没有，如果这匹野马真的被他们带走后，你会怎么样。”

成天定定地看着刘可可，他的眼睛可怕地鼓突着。刘可可坦然的迎着他的目光。她觉得自己说出去后，内心一下子痛快了，她很想看看成天被她的话击中的样子。谁让你经常出现在我的梦中哪？她有些没有道理地想着。成天嘴张了几下，终于没有说出话来，他把头扭向天空，好象天上真有什么东西，正从兰色中经过似的。刘可可看到一只苍鹰正在天空滑过，天空太干净了，那只鸟儿竟然在天空中留不下一点痕迹。如同它从来就没有飞翔过似的，可是人在大地上就可以留下行走的痕迹吗？

那只鹰在天上消失很久后，成天才把头低下，好象刚才根本就没有听刘可可说过什么似的，笑笑说：“耽误你的时间太长了，我……想回去了。”

刘可可有些失落地看着他，不语。成天忽然想起什么似地说：“我几乎忘了我来干什么事了。我想请你帮个忙？”

刘可可有些疑或地看着成天。

“我们下周将要去五十公里外的山上进行每年例行的野外训练课目。我想带兰骑兵上山，这对它来说，可能是最重要的一次训练，因为它很可能象你所说的那样，它将终生没有机会体验一次做战马的感受。至少，它现在是在册的军马，而不再是一匹野马。”

刘可可没想到他来这儿竟然是为了这件事。她说：“假如我不同意哪？”

“你会同意的。我想信你会的，据我了解，前期工作已经基本结束，剩下的就是你们做研究用了，兰骑兵最大的作用是在这里继续度它的蜜月，与等它的第二位新娘。何况，我是它的主人，它只是配属于你而已。”

“你们将去多长时间？”

“一周。”成天干脆地说。“一周后我再把它交给你。”

“一言为定。它是你的，我还给你。”俩人伸出手来，互相击掌。然后俩人相视大笑。

第十七章

五十四、弯弓射大雕

正是草黄兔肥时节，青草黄得晃人的眼睛。秋草如同大地的外衣，一层绿了，又一层黄了。成天纵马驰在最前面，他的马上有一个用布罩起来的巨大的布袋。兰骑兵在前面奔跃起来时，那个布袋就会轻轻地起伏着。他的身后是列成纵队的马队正向前急驰。秋风如同浪头，在草尖上不时地向前滚进。感觉上是马队在追着那不停向前滚进的草浪，草丛越来越深，马队淹在青黄中。马队杂踏的声音惊醒了安静的大地，在马队的前面不时地忽然窜出一只肥大的兔子，它忽然惊跳着跳出来，又如同一阵风似地跃进前面的草丛。只见一道细线似的草的倒伏线，那只兔子消失在了骑兵们的惊叫中。那些忽然出现的兔子与其他的动物不时地引起大家的好奇与高声的惊叫，队列中涌着一种新鲜的热情与好奇。

成天把兰骑兵勒住，在前面压着步子。那些兔子不时地从兰骑兵的马蹄下窜出，兰骑兵跑得很快，但却不时地小心地闪过那些兔子。偶然还不时地猛地窜上去与那些奔逃的兔子并行着跑几十米。兔子惊跳起来的样子与它们狂奔时的那种弧度让人十分着迷。成天的眼睛一直跟随着兔子们的奔走而跳跃着。这时在他们的前面出现了一只苍鹰，那只鹰盘旋在马队前方几十米的地方，它似乎在寻找着什么，一直保持着低飞的角度。一只黄色的兔子在马队前面几十米的地方，忽然高高地跃起，向前奔跳着逃跑。骑兵们又大呼小叫起来，那只兔子跑得更快了，只看见一团模糊的黄色在草丛中飞速奔驰。如同是一片草丛被什么压过似的，留下一条长长的草线。这时那只鹰在空中忽然停住，那条不断地呈现直线向前倒伏的草线几乎就是那只鹰在空中滑动的弧度。那只鹰飞翔起来时，几乎就是一种很美的曲线，一只鹰在空中划出一道优美的曲线，这使它的追赶一下子就有了某种诗意。成天被那只鹰飞翔时的样子给呆住，他勒马停住，那队跟在后面的骑兵也就嘎然而止，上百束目光如电似的跟随着那只鹰与兔子的方向，滑动。

兔子在地上跑动时，前后左右地拐动着圆圈似的弧线，它侧斜着向前奔驰时，几乎看不见它的影子。这时那只鹰在飞动中忽地一下静止在半空中，好象是直升机直停似的，仅仅一瞬间，那只鹰一个直直的下落，几乎就在成天的马前十多米处，哗地掉了下来，它硕大的双爪在触地的一瞬间，又直弹了起来，只是那只兔子却在它的爪下不住地弹动着

自己的身体。它吱吱地叫着，把所有的看着的骑兵都给吓了一跳，更多的是吃惊，那只鹰胆子太大了，竟在骑兵连这么多的人面前把那只兔子给叼走了。鹰在空中直直地上升着，在爬升到一定的高度时，那只鹰竟然在空中又盘旋着绕了个圈，之后才慢慢地向下滑去。

那只给叼住的兔子在鹰爪下，不时地弹动着身子，天空中漂浮着一丝丝那只兔子灰色的绒毛，骑兵们看着悬在半空的兔子，都失声叫喊起来。那只鹰好象没有看见他们似的，在半空中飞得很慢。骑兵们都停了下来，向着那只鹰叫喊，古典伏身从地上捡起一块石头，向空中的那只鹰扔过去。那只鹰被人们的叫喊声给惊吓了一下，身子竟然向下一抖，好象要从半空中掉下似的，但瞬间，它又如同一片风一样，轻轻地向远处滑翔。它的从容让成天惊叹不已，它竟然可以在这么多的战士面前把那只兔子给叼走了，他觉得又愉快又难受，他用眼睛的余光环视周围的骑兵，那些骑兵的眼里闪动着兴奋的光。有个别战士竟然用冲锋枪向那只鹰瞄准，当然他们没有子弹，可却不妨碍他们用枪去寻找着那只鹰。只是那仅是一种想法而已，其实想法可能就类似于一支没有子弹的枪，只能在不断的追寻中去瞄准对方，却永远也无法发射。兰骑兵不安地来回跳动着，成天把马勒住，从背后抽出那只布袋，拿出来一张大弓，那只弓上闪着黑亮的油光。一根用牛筋做成的弓弦紧绷着。他用手轻轻地弹了一下，立即发出一声很重的低音，弓弦声嗡地响了一下。他接着把那张弓轻轻地拉开，又放下，好似在测试着一种音节似的。

它的弓一拿出来，就把大家的目光给吸引过去了。骑兵们有些呆然地看着他，他们没有想到，成天竟然还有张弓。那张弓与他们所见到过的弓挺不一样，弓装饰十分简单，那条长长的牛筋好象随意给缠上去似的，只是那张弓的黑亮让大家有些吃惊。在草原上这种弓越来越少了，牧人们很少再有人去用弓箭，既是狩猎也只用步枪与其他枪支。让骑兵们吃惊的却是，因为他们从来没有见到过成天用弓，也就是说，他把自己的这张弓和这种爱好在骑兵们中隐藏了十几年。骑兵们遗憾自己竟然不知道连长还有这样的秘密。他们的眼中隐藏着无尽的意味，那眼睛里什么都有，大家都保持着沉默，他们可能都在期待着他引弓射箭哪，但却又都在心里对那张弓有着无尽的猜测。成天根本就不管自己身后的那些目光，他用一只眼睛一直斜看着那只鹰，鹰在空中一直向着西面的天空倾斜，它飞动的速度很慢。成天用眼睛瞄了一下，从背后摸出一支箭来。他屏息闭半只目，另一只手轻轻地把箭放到弦上，斜着用力拉开，他用力好象很大，兰骑兵在他的跨下不住地后退着。骑兵们把目光聚到了成天的身上，成天的弓越拉越满，那只鹰远得如同消失在了骑

兵们的视线中，就在骑兵们失望的同时，他手中的弓已经放开，那只箭带着一种锐利的哨音，在空中划了一道优美的弧线，射向了那只鹰。片刻，只见那只鹰身子一抖，仿佛是被什么东西撞了一下，身子直直地从空中落下。就在它掉下来的同时，那只鹰爪下的兔子，一个纵身，又飞跳了起来。骑兵们一下子欢呼起来，大家纵马过去，只见那只箭从鹰的翅膀中穿过。鹰还活着，它啊啊地叫着，不时地拍打着翅膀，试图飞跃起来。但它向前飞上几步，就又掉落下来。草地上落满了细绒似的细羽与它身上的血滴。有几个战士下马，过去把那只鹰按住，鹰在地上竟有好几米，那只拖在地上的翅膀，如同一只掉落的胳膊，一滴滴地淌着血。古典用力把那只鹰抱起来，不由地低喊道：“这家伙可真大，我可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么大的鹰？”

成天走到那只鹰前，把那只箭用力拔下，鹰痛苦地啊啊地叫着，它的另一只翅膀拍打着地面，扇起了一股股地草尘。成天从地上抠起一把土。拔出几根绿些的草根，用力挤出那把草的草汁，与土和在一起，敷在鹰翅的伤口处。古典用力地按住那只鹰，说：“连长，你为什么只射中他的翅膀哪？”

“我们蒙古牧人有句话，叫做你想阻止鹰的飞行，就让它的翅膀停下来，但却要把它生命留下。这只鹰还能飞起来，它的世界当然不是在地上，它在天上。三天后，它肯定就可以飞起来，重新回到天上。”

“那你为什么要让它的翅膀停下来？”

“因为它从我的面前，不，它从我们的面前叼走了那只兔子。它让我感到没有尊严。”

“尊严？”古典自语似的咀嚼着那句话。

“是的。不过我喜欢这只鹰。”他忽然站起来，跨到马上，看着大家，喊道：“我忽然想起来了一种游戏，当然这种游戏也可以叫做战争，随你们如何理解。我宣布，我们这次野训的第一个课目从现在开始。”他用力地看了大家一眼，骑兵们立即从刚才的闹腾中肃静下来，仿佛有人在喊一个无声的口令似的，马匹们在骑兵们的暗示下，小心地对齐，然后成一行横队面向成天。只有王青衣有些不解地看着成天。他一直压在马队的后尾，收拢各种落后的人马。刚才马队停下来后，他就一直压在后尾，没有过来，但却看到了成天引弓射鹰的样子。他一直保持着距离，用另外一种眼光来欣赏着与自己搭档的这个连长，他觉得这

家伙竟有种让人无法说透的个人魅力。他竟然敢用一张不和道从那儿弄来的弓，射下一只大鹰，还在那里对他的士兵说是为了尊严，为了什么样的尊严呢？那不过是一种借口，用那只弓射下一只鹰，只不过是想过把瘾，他暗自微笑，对于一个可以把自己的一种冲动解释到为尊严而战的人，这个比喻太夸张了。但放在这儿却又是那样的合适。王青衣看到成天用眼睛寻找到自己，之后好象是与他商量似的说：“这个课目很特别，就是从此地开始，以各班为单位，组成一个战头小组，进行长途狩猎。每个班间隔一公里，向我们的野训地前进。我们只有三个小时的时间，目前剩下的路程还有四十三公里。我将在你们的前面等待你们，最先到达，而猎物最多的那个队将是最后的胜利者。”

骑兵们先是呆了一下，好象大家都被这个奇怪的命令给弄得有些不知所措似的，但仅仅片刻，大家都狂呼起来，这道命令太刺激人，同时也一下子勾起了大家的兴趣。有几个家伙高兴得竟然把自己的帽子扔到了天上，又接住。成天用眼睛再次扫视王青衣，好象这道命令是与他商量着下的似的，同时给人一种印象，这是原来预案中早就有的一项内容，他只不过是照本宣科。王青衣的心里动了一下，脸上却没有一丝表情，好象他早就知道此事，只是他在心里为成天叫好，妈的，这样的训练简直可以把那些家伙累死，但却让他们觉得你不过是为他们安排了一次小小的非法的欢乐，而这种即兴式的训练就是有一百次，估计这些家伙也会感激你一百次。

他当然没有理由也不可能去阻挡大家的这种欢乐。

成天把手向下一压，大家立即开始安静下来。成天看了大家一眼，厉声说：“我现在宣布狩猎规则：一不准打那些国家保护的动物。我建议大家以打兔子与狼为主，秋天的兔子是最肥、也是肉最香的时候。今晚可以改善伙食。二可以用枪，每个战士可以用五发子弹，算是在马上射击的预习成绩。”他的话音刚落，队列中已爆出了一阵叫好声，骑兵们都被一种兴奋感给燃烧着，有个战士还轻声吹了声口哨。成天故意停顿几秒，好象在享受着那种带着讨好式的叫好声。之后，才把手一挥说：“各班散开，听我的哨声，出发。”

王青衣不动声色地看着他，觉得这家伙越来越象个酋长。尤其是看着那些对着他欢呼的战士们。各班散开得很快，大家顺着划定的路线，向前驰去，各班一字横队排开，好象漫山都是骑兵连的人。成天打马过来。看一眼王青衣，大声说：“伙计，怎么样，我这个临时动议精彩吧，我非得把这些家伙的那点火气全给褪了不可。不过，我发现你好像

有些担忧……”

王青衣笑了一下，说：“你的这个训练方法我还是第一次看到，太容易把战士们心中的那点欲望给勾出来。你好像把野外很苦的训练当成了一种渡假，就是我也感到一种吸引力。不过……你刚才说每个战士都可以打五发子弹，这可是挺危险的一件事，这么多人挤在方圆十多平方公里的地面上，万一那颗子弹改变了方向，那后果可能就不是你我可以控制的了的？你看……”

成天稍微思考片刻，下决心似地说：“狩猎吗？怎么可以没有枪，你这句话倒提醒我了，但我想冒一下这个险，这些家伙打枪时，都是面对着天空与前面的靶子，可我想让他们体验一下在追赶中的射击感受，这可能比他们打到什么猎物更重要，当然打活物比打靶子刺激，也让人有一种血腥体验，毕竟他们是战士。”他看王青衣一眼，“你的这个提醒很重要，这样吧，这个命令是我个人下的，与你无关。”

王青衣看着他，忽然恨恨地说：“你能负得起这个责吗？我宁愿这道命令是我们共同下达的。”

成天的身子怔了下，不动声色对通信员说：“鸣枪，狩猎开始。”话音刚落，通信员手中的信号枪已经射出了三颗信号弹。那三颗信号弹呈红绿白三色，在空中直直地上升，然后又弯下来，掉向大地。看到信号的骑兵们如同潮水似地向前推进，长达十公里的横断面上，骑兵们挥动着长枪，高声呐喊着，向前扑去。寂静的草原上一下子就燥杂起来，各班之间加快着各自向前的推进速度，但却都把自己的速度控制得很好，不使自己突在更前面，骑兵队也就象是一道涌浪，向前整齐地推进着。成天与王青衣不动，站在高处看着骑兵们向前突进。他有些不高声地喊：“看到了没，这些家伙竟自动把速度保持了下来，还都在一条线上，这些家伙……”他看一眼王青衣，说：“看出点让人生气的东西没有？”

“没有，我觉得还松了口气。他们这样做，只是出于一种下意识地安全感受，你想想，你下的那道开枪命令，骑兵们虽然有种小小的非法的兴奋感，可却都有些莫名的害怕，你给他们自由的时候，可能每个人都会考虑如何使用自由的问题，这倒是个有意思的现象。他们都害怕那些子弹？”

“你是说当你把这个权利交给他们的时候，他们竟然变得小心起

来，这我可没有想到.....咱们走吧？我的手有些痒了，怎么，不想看看我给你表演一下？”

“已经看到过你的弯弓射鹰的感受了。不过.....你的这张弓好象很旧了吧？”

“哦，这张弓有多大年纪我也不清楚，这张弓传说有上百年的历史了，可我不信，不可能把一张弓留下这么久的时间，但我相信肯定是位勇士用过的，因为它的手感真好，在我们家的库房里与一堆旧家俱堆在一起，我前年回家时，从旧物堆里把它给找了出来，我觉得这张弓真好，听到那弓声了吗？我觉得它身上有股血腥之气，我拉动它时，就可以感受到。我把它拿回来，只是想把它做为一件饰品，我觉得弓给人一种很古老的感受，我把它放在了床下，不管你信不信，它一直就那样平静地躺在黑暗中，我几乎把它给忘了，但昨天晚上，我忽然听到了它在黑暗中的弓声，那声音一下子就把我震荡住了，我想，也许它可能一直在渴望发射，刚才一试，果然是把好弓，好象是它在诱使你去拉开它，刚才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

“弯弓射雕，可惜只是一只鹰，当然你的箭法很准。我很吃惊。”王青衣由衷地赞美。

成天哈哈大笑，说：“只有你懂我。我当时确实想到了这句话，我现在才发现，过去的武器充满着种诗意与传奇，你看现在这些枪，你拿在手里，可能什么感受也没有，只有一种想发射的欲望而已，而一张弓就不同了，它可能一下子就把你拉回了过去，也可能让你有了另外一种战争感受。你发现没有，弓是一个过去战争的符号，也是一句诗。你.....不想感受一下？”

王青衣把那张弓拿过来，弓挺重，黑亮的弓上散布着一种淡淡的羊腥气。它试着拉了一下，弓只开了一半，接着又轻轻地弹回。王青衣费劲地拉着，还是没有拉开。成天把那张弓收回，在手里如同挽一只细绳，那弓开开合合，不断地发出低沉的响鸣。“这张弓欺生，走吧，那些猎物们都被他们赶了出来，我们也去过过狩猎的瘾。”说完，一提缰绳，兰骑兵已前纵了出去。王青衣也一打马，跟了上去。

骑兵们在草原上纵马奔驰，正个草原上好象开了锅的水，到处都在咕嘟着，隐藏在草丛的野兽们被这种突然的声音给惊醒，它们几乎来不及想清楚是怎么回事，就看到了向前奔驰的马蹄，它们从草丛中惊恐地

跃出，在马蹄前面哗哗地奔驰着。一只兔子从前面跳了起来，但它刚一跃起，前面又出现了一只。慢慢地就在马队的前面出现了一群兔子。远处还有几只长羚羊，但骑兵们都不理那些敏感的羊们。他们前面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野兽，成群结队地向前跑着，那阵势让人很吃惊。骑兵们很少开枪，开枪对于一只正在高速奔驰的兔子来说，几乎没有任何作用。骑兵们就用力追着，有只兔子跑得慢了，就被快速追上的战士们从地上一把抓起。还有的就直接撞在了军马的蹄子上，撞昏了过去。那些兔子根本就没有办法向边上奔跑，它们在马蹄的前面几乎如同一团更大的涌浪。成天纵马跑在最前面，他的前面跑着一大群兔子，兔子中夹着只红色的狼，那只狼夹在兔子中，跑得飞快。这会儿它们全是逃命的弱者的了。他笑了一下，从背上取下那只弓，在奔驰的马上不动声色地向那只红狼瞄准。那只狼好象感觉到了什么，它不时地拐着很大的之字形弯。但它一拐弯就又被后面的马群追上，有几次它就要被后面的马蹄给撞上，它几乎是在没命地向前奔逃了。成天在马上稳稳地瞄向了它，就在那只狼再次进入他的视线时，他轻轻地松开拉开的弓，那只箭带着一种响亮的哨鸣声，飞向了那只狼。他的箭刚出去，他就听见几声尖锐的枪鸣，那只狼好象被什么东西给猛地撞了一下，全身向前扑跌着奔了几米，哗地倒在了地上。

成天驰到跟前，跃下马背，它的那只箭斜插在狼的脖子上，而它的头部却被子弹给撞烂了。他抬头看到古典也打马过来，脸上挂着一丝得意，他悄然把那只箭拔下，对古典大声说：“你小子比我的枪法好多了，那颗子弹打中了它的头，这只狼算你打的。”说完，纵身上马，去追前面的猎物了。

古典搔搔头皮，从马上下来，把那只狼拔拉开，看到脖子上竟然有处很深的伤口，他有些不解地看着成天的背影，把狼扔上马背，打马追了上去。前面不时开始响起爆豆般的枪声，草地上横陈着许多不断倒下的猎物与它们的血。成天纵马驰到最西面的九班，九班把守着这条横断线的最后一道关口，他们的目标是一直向前，所以有很多的动物就在奔逃中开始从侧面跑了，九班的战士们又不能去追，只好看着那些动物从自己的这边跑掉，因为他们还得向前赶路，毕竟打猎只是为了赶路。成天跟在九班的后面收容那些漏网的动物，通信员就不断地下马去捡。这时一群长羚羊从他的面前跑过，通信员看到成天竟然把弓又放下了，就大喊，快射呀，来了十几只哪？成天回过头，狠狠地看了他一眼，说：“这是保护动物，你打一只我看看？”

通信员立即不语。他们让开那群长羚羊，又向前面追赶，这时过来十几只兔子，它们如同一团模糊的腥黄色，向着他的侧面奔去。成天忽地把手中的箭拿起，他的手里竟然一下放了三只箭，三只箭在他的不断地弹射下，飞蝗般扑了出去，正在奔驰的那团黄色中忽然有几只翻着跟头掉了下来。通信员呼喊着想向前去扑，成天用手止住，他从背后抽出最后一支箭，然后略略瞄准，那只箭在空气中划破一条弧线，直直地撞了过去。跑在最前面的那只硕大的兔子，应声翻了个跟头，不动了。通信员打马过去，看到前面的三只箭竟然一下子就射中了两只，可能箭太密集了，有两只箭同时射中了一只兔子。箭干相互折叠，竟然断了。成天把那只断箭拔下，在手里掂了一下，说：“箭断了，就是一个猎人狩猎的结束。走吧？咱们去前面等他们。”

他抬眼看去，骑兵们早已没有了踪影。只听见前面不时地闪射出一两声响亮的枪鸣。再往前走，是越来越蓝的天空与徐徐上升的高山。草原上的山都不太陡，但却高。他们其实一直都行走在向高处的路上，山一平缓起来就容易迷惑人，走久了你还以为一直行走在平坦的大地上呢？只有慢慢高起来的大山让他们觉出了海拔的威力，马匹们开始放慢了速度，队列中响起了沉重的呼吸。成天纵马追上他们，骑兵们几乎主动结束了狩猎，因为他们都没有了子弹。对于一个只有五发子弹的猎人来说，很可能只是一种心理上的狩猎。许多人根本就不可能有机会打中任何一只小小的猎物，在高速行进中射击，对于这些家伙来说，可能只是一种体验，而不是一种实践。成天用眼睛看着大家，猎物不太多，有的只是一些稍大些的动物，他从一排长的马背上看到了居然还有一只狼。而小动物却不多，因为越小的动物越难打，而大些的反而更容易些。

成天勒马等候王青衣，王青衣把胸口的衣服全部都打开了，他的脸色发紫，嘴巴大张着，好象在沉重的呼吸。成天一看就是高海拔带来的高山反应，不过看上去，不太严重。成天有经验，他的身体还行。王青衣大口喘着气，看着成天，不语。成天笑了下，说：“伙计，你要是感到胸闷，就与别人多说几句话，或者想点什么高兴事儿，也许可以减轻一点难受。不过实在不行了，可别硬撑着，军医那儿有氧气。”

王青衣努力地笑笑，喘着气问：“现在海拔是多少米？”

成天抬腕看看海拔表，说：“四千七百米，我们平时训练的地儿，海拔三千四百米，可以忍受。”

王青衣看看天空，前面的山上全是雪，雪光反射着强烈的光线，而半山上却如同秋天，没有一点寒意。成天解释说：“这座山就象是一个四季表，山下是夏天，到了山中间就象是到了秋天，再往上走，就是春天了，而春天上面，就是冬天。人们号称这儿为一天里有四季，怎么样，把这个地方，开发出来做为个旅游胜地，我看可能会赚来无数的钱，因为这儿的风景太独特了，独特到了让人吃惊的地步，怎么样，我的这个主意如何？”

王青衣揩揩头上的虚汗。他看到远处山上的冰凌闪烁着明亮的八角光芒。气喘着说：“好呵，我看就在山下每上升一千米处，写上一行字夏天，然后在二千米处，再写上秋天，以此类推，也算是个好主意，当然我看许多人来上一次，就会发誓再也不来这儿了？”

“为什么？”

“他们可能会担心自己能不能活着回去。不过我可给你说呵，你选的这个地儿做训练场，也可真够恨的，我看连里的战士不用训练，能呆在这儿活下去就是胜利。说吧，现在离我们的宿营地还有多远？”

成天看看他，大笑着说：“到了，就在脚下。”他抬手一指，远处大家已经在那儿快速地支起绿色的帐篷，炊事班在升起炊烟了。

那缕炊烟真美，王青衣舔舔干涩的嘴唇，想。

五十五、海拔高度

在高海拔上行走，给人很多奇妙的想法与感受。王青衣一夜没有睡觉，他的头疼得厉害，而成天却睡得很死，还打着很响的呼噜，他忍不住从床上坐起来，帐篷外好象很亮，他抬腕看表，也才三点多，离天亮还早得很，也就是说他的痛苦还得进一步持续。他无奈地起来，走到帐篷外，抬头看到一轮低得如在头顶的大月亮，散布着种金黄柔软光亮，大地就是被它照亮的。山上安静得让人害怕，大地无声无息，如同被什么东西把声音给封闭住了。王青衣发现，就是连那些习以为常的虫鸣声也没有了，仿佛月光把一切都给隐藏起来了。远处山上的白雪如同蒙上层黄色，闪动金铂似的光亮。它们不象白天那样闪动着刺目的色彩。他发现大地到了夜晚就开始了变化，他们与白天见到的根本就不一样，好象是被一只看不到的大手给悄然更换过。他在这种寂静里呆了一会儿，发现自己的心境竟然也给更换过似的，平静而又寂寞，他感到一种深深

的睡意开始涌到了心里，他看一眼那轮黄月亮，他发现月亮竟然可以催眠，让一个人走进梦乡。他走回帐篷，寻到自己的床，然后躺下，很快就进入了梦境中。他竟然再不做梦，那一觉睡得又平静又深入。他睁开眼时，看到窗外一缕阳光已走了进来，再一看表，竟然已经十点多了。他有些恼火地问闻声走进来的通信员，说：“怎么不喊我起来？连长哪？”

“连长交待不要叫醒你，他说你昨晚睡得太晚，身体不太适应，让你休息。今天上午连里就开始进行马队进攻训练。”通信员说完，若无其事地去为他打来水，让他洗脸，同时端上来早餐。

王青衣内心忽悠了一下，头一天开训，指导员不在，这不是笑话吗？他匆匆洗漱完，随便拿上个馒头，向外面走去。但让他不舒服的是，他的脚步如同踩在棉花上，双腿很软，走几步就有些气喘，好象气也有些短。他这才发现高原的厉害。他走了几步，把自己稳住，通信员把他扶住，关切地说：“你没事吧，这是正常现象，去年我来这儿时，也是这样，双腿就不象是自己的，好象随时要倒下似的，休息几天，就能适应了。”

王青衣把头拍拍，发现头竟然不疼，他说：“我没事儿，只是有些发软，不会影响我的，他们在那儿训练？”

通信员遥指远处的山坡，说：“就在前面……”王青衣晃荡着骑上马，用力把马缰带紧，他觉得马在奔跑时，他的胃里有些恶心，好象要吐出来似的，他把身子伏在马背上，努力不让自己吐出来。但贴在马背上颠得更厉害了，就在马跃过一个高些的山坎时，他的胃一阵收缩，哇地一下吐了出来。

成天带着人正在远处的一块山坡上训练，今天进行骑兵队连进攻训练。战士们排成几个小的方块，分头从不同的方向向山上进攻。他稳立在一边，用一面小旗来指挥着骑兵们的冲锋队形，骑兵们的冲锋队形很有些原始的意味，也就是说，很能让他想起些在电影中或者是在电视剧中的形象。他发现，骑兵们除了手中所拿武器的变化外，基本上就还保持着一种古老的传统。骑兵们在冲锋时的样子很让人有些冲动，王青衣被那些骑兵们的样子给弄得身子都有些发颤，他觉得自己身上有股埋伏着的诗人气或者近乎于神经质的敏感，每次看到那种大场面的进军以及震荡人心的场面，他总是觉得自己难以自制，浑身发紧，眼睛发热。王青衣觉得这些场面对他来说，近乎于一种考验。当然他内心中无数次地

渴望与这种感受重逢。因为能让他激动的场面，往往也可以让他清醒，也能够激发出他内心中的某种潜伏很久的想法与欲望，他的妙思与感受可能就在瞬间升华，并从那些纷乱感想中，寻找到属于自己的想法与思想。现在他又面临这种场面，他看着那些骑兵奔驰的样子，一下子就从刚才的难受中抽了出来。他目测了一下骑兵们冲锋的队形与前面的目标，大约有五公里的间隔，这么长的距离他们的装甲连要求在二十分钟内突破，但这些骑兵哪？他看了一眼成天，成天冷冷地看着骑兵们向前冲锋，他的面部没有一丝表情，只是他不时地看表，王青衣大约估计了一下，发现骑兵们成散兵队时，可能要用十五分钟时间，他们的时间竟然比他的装甲还快。他有些愕然地看着正在向前攻击的骑兵队，骑兵们散开在几千米的宽度上，每匹马的间隔大约有十多米，骑兵们隐伏在马上，只见到马刀的闪光，看不到人。五分钟后，第一队攻击小组已进入攻击目标，并把红旗插在了山坡上。成天冷冷地看了一眼表，对一边用旗子指挥的副连长说：“收队，让他们迅速拉回来。你告诉他们，比预定时间慢了一分钟，这么慢的速度还有什么理由在那里插旗子呢？你告诉他们，这次他们减员六人。必顺重来”

副连长摇摇手中的旗子，山上也开始摇动旗子，接着大队的骑兵开始后撤，看得出，下山时比上山慢多了。骑兵们下山时竟然没有了队形，大家各自为战地向山下走着。这次下山用的时间竟然比上山的时间还长。

王青衣用眼睛的余光看了一眼成天，他感到成天肯定会再次发火。没想到，成天把头扭了过来，冲他呲牙一笑，说：“我让通信员别叫你，你怎么又来了，怎么，你的身体行吧？”

“没事，我发现在这儿不能睡，一睡下就头疼，所以我就溜达着过来了，再说，刚开训，我就躺下，影响士气。刚才的骑兵连进攻队形，我看了一下，很完美，我看出了点小秘密，我发现装甲车的队形好象是从骑兵的进攻方阵中脱胎出来的。当然，我发现装甲车远没有骑兵们冲锋时，让人感到一种力量，装甲让人以为只是一堆没有诗意的钢铁，而骑兵某种程度上更接近战争的意味。”

“是吗？”成天略有些吃惊地看着他，说：“我倒没有发现这一点，可能我在这儿做骑兵的时间太长了，反而没有了新鲜感。当然这些家伙还是让我太失望了，从昨天来这儿后，就有四个家伙给躺倒了，他们还没有上战场就被击倒了，而那些家伙竟然全是连里平时从来不得病，身体壮得象头牛的家伙？高原太神秘了，你发现没有，那些平时在

连里身体不太好的人，到了这儿，竟然非常健康？”

“你是说身体好的人到了这儿不一定适应，反而那些平时身体不太好的人，适应这儿？”

成天点点头。“看出高原的神秘了吧？这也是高原给我们的一个难题。我问过军医，他告诉我说，身体差的人因为吸氧量少，所以在这儿，对他们来说，几乎如同在低海拔地区。而那些身体好的人，因为平时在低海拔地区需氧量大，到了高海拔地区，就会出现因缺氧造成的不适。这就是高原哪？不过，我现在最主要的问题就是让这些家伙适应这儿？”他用鞭子轻轻地指了指那些从山上下来的骑兵。他们把衣服全部解开，浑身蒸腾着热气，马匹们打着响亮的喷鼻。在一边集结。骑兵们一到山下，就都瘫了似的，从马上下来，倒在了地上。草地上就象倒下了一群残骸。成天用眼扫了一下，征询意见似地问王青衣。“如果马匹在冲锋时忽然被打死了，那这些骑兵是否就会丧失战斗力？”

“当然不会，步兵也是战斗力的一部分，他们可以成为步兵，继续冲锋，直到战死？”说到这儿，王青衣看着眼睛发亮的成天，说：“你想让他们体验一下步兵的战斗方式？”

“这也是此次野训的一个内容，我早就想过了，万一军马在战场上倒下，我唯一可以做的就是他们的战斗力给解放出来？他们休息半个小时后，就开始进行第二项训练，步兵连进攻方式？”

“天，你疯了。他们今天上午的训练强度够大了，你还想再让他们进行步兵连进攻？”王青衣有些吃惊的看着他。成天不在意地说：“我知道。刚才的训练强度只是在平原上的正常训练，我把他们拉到这里来，就是想对他们进行一次彻底的强化训练。刚才的那点训练强度仅仅只是热身。”成天坏坏地笑一下，说：“你不想知道一下自己连队的战斗力有多大吗？包括他们最后可以坚持的时间？”

王青衣张张嘴，没有说话，他开始感到一丝担忧，但那丝担忧随之又消失了，因为他也被成天的想法给吸引了。成天说：“我待会儿亲自带着大家从这儿冲上去，你负责指挥。”

王青衣点点头。“你带人上去可以，我建议留下一个班，担任预备队，处理一些紧急事情，当然，我说的是万一……”

成天看看他，点头表示同意。

骑兵们看到成天跨着罗圈腿走了过来，有几个从地上不自然地站了起来。但更多的战士还是躺在地上，不动。他们沉重的呼吸着，一双眼睛尾随着成天。那眼睛里更多的是一种询问。

成天在骑兵们眼前轻轻地走动，他走到哪个骑兵跟前，都带起一片目光。他就在那群目光中走动，好象是在思考什么似的，他的冷静带走了大家的思绪。他不说话时，大家的心里都在想象着他的声音。成天来回转到第三圈时，躺卧在地上的所有的人都起立了，他们似乎是被成天的沉静给逼起来的。成天不再看他们，只看他们身边的马，马匹们安静地看着他。他抬腕看了一下表，时间刚好到，他的心里当地一下。他的精气神似乎被那些时间给惊醒了。他忽然一声断喝，立正。那些战士与军马在他的厉声喝斥中静了下来，连空气也象被撞了一下。成天用目光挨个扫视大家，最后停在了一片目光中。他看着那片目光，沉声说：“讲评，”大家立正站好，他顾自说下去，如同忘了似的，竟没有再喊那声大家习惯的随后稍息的口令。大家就都如枪桶条似的站直喽。成天说：“刚才的连进攻队形，我引用指导员的话来评价大家，因为他是站在一个装甲步兵连长的角度来看你们的。他认为你们做的很完美，还很富有战争的意味。知道我什么感受吗？我听了后，有种失望，同时也很伤感，是的，我们做得很完美。完美到了象是一种艺术的境地，可是战争不是一种细致的让人可以观赏的方式，而是一种粗糙的，没有一定之规的方式，它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胜利。胜利不是艺术。但却是我们的结果。刚才你们进攻时，我发现所有的人都在没有任何想象力与创意地举刀向前冲，我如果是敌人，你们肯定冲不上去，这么长的距离，我随时可以把你们打下马来……”他用力扫视着大家，骑兵们的目光都开始躲闪着他。远处王青衣面无表情地听着，但看得出来，他对刚才自己的讲话肯定十分吃惊，他既是不吃惊，也会在内心中被自己的讲话给震荡的。他收回自己的目光，看着大家，厉声说：“我现在宣布进行第二项训练课目，进行步兵连连战术训练，大家准备一下，十五分钟后，全部带到出发地线……”说完，扔下一堆吃惊的目光。走到王青衣身边，低声说：“如何？”

“很出人意料，但我总预感到有种不安，我怕他们坚持不下去，这儿的空气太少了。”

“你的担心有道理，可假如真的在这儿发生战争，我们面对的敌人可就不会在意我们能不能坚持下去了。”他把自己的衣服脱下，只穿一

件衬衣，手中拿着那把长刀，走了过去。成天站在队列的最前面，他持刀站在骑兵队中。骑兵们一下子就安静了下来。

王青衣远远地与成天对视一眼。会意地喊道：“各班成战斗队形带开，占领出发地线。”骑兵们有些不习惯地带开，他们的步子有些零乱。三分钟后，王青衣看着大家如同步兵似地隐藏好，他举枪向天，一声枪响后，侧翼一队战士纵身跃起，挥动马刀，向山上冲去。接着从左边右边中间，攻击队形成散开状向前冲去。他们的间隔拉开得很大，只是喊杀声很沉闷。王青衣用望远镜寻找着成天，他看到成天冲在最前面，他的身子一直低伏着，并且不时地在奔跑中，改变着自己的路线，偶然还故意伏下，如同躲闪着对方的阻击。他身边的战士们就不行了，大家的动作都有些变形，与其说是他们在冲锋，倒不如说是在向山上跑步更为合适，有的战士好象根本就不习惯这样冲击，他们手中的马刀竟然拖在地上，上气不接下气地喘着粗气向山上跑。王青衣发现有个战士在奔跑中，不时地捂着自己的腹部，他定睛细看，发现那个战士的脸色非常难看，他跑几步，就蹲下了。王青衣感觉那个战士要出事，他的手一挥，一直骑在马上预备队的战士们立即冲了上去。就在马队冲出去的一瞬间，那个战士倒下了。他捂着自己的腹部，在那里不动了。几个战士立即蹲了下来，围着那个战士进行抢救。成天从前面折回，他看到骑马赶上的医生，对那些战士们喊道：“把他交给医生，大家继续向前冲。”那几个战士回过头看了一眼那个战士，又向前冲了。成天手执长刀，他看一眼医生，说：“把他交给你了，不准出任何事？”说完，又追了上去。

王青衣用望远镜继续看着冲锋队形，战士们已冲上了半山腰，漫山都是向上冲的战士们。大家的喊杀声消失了，只有沉默的队形。他觉得这种冲锋太过于沉闷了，而那种沉闷中，蕴藏着某种让人不安的感受。他转身上马，向山上冲去。走到那个战士身边，那个战士已醒了过来，他的衣服全部撕开了，医生在用力为他扇风，好象要为他透口气似的，他的鼻子上插着氧气管。医生说他只是由于供氧不足而出现的暂时休克，没有什么问题。这时有个战士惊叫道：“又倒下了一个？”

王青衣看到不远处一个战士倒下去后，正顺着山坡向下滚，一块石头挡住了他。他们赶紧跑过去，那个战士鼻孔中尚着鼻血，但还清醒着。躺在地上，看到医生就伸出手要吸氧。医生给那个战士把氧气管插上。他为那个战士号号脉。大声地对王青衣说：“指导员，我建议立即停止这次冲锋。这样下去可能要出事。”

王青衣怔了一下，说：“好，你留下，我赶紧去山上，命令大家停止进攻。”他有些焦急地看着漫山仍在进攻的战士们，含着眼泪，跨上了马背。他的心里被一种莫名的焦急给紧逼着，他觉出一种强烈的不安，同时为成天捏了把汗，这样的训练强度太大了，一部分战士的素质明显地受不了，让他更为不安的是，再有几个月这个连队可能就会是另外一种命运了，万一出点事，那可就不是他们所可以承担的了。他纵马来到成天的身边，成天仍然挥着马刀，向山上冲，他的后背湿透，脚步却保持着匀速。王青衣从马上下来，喊道：“连长，刚才医生提出来要求终止这次训练，我也是这个意思。已经有两名战士昏倒了，万一……”

“万一什么哪，战场上没有万一，我想知道那两名战士怎么样了？”

“只是缺氧性休克，都已控制住了。”

“那就好，我的意见是必须把这次训练进行到底。出了事由我全权负责。”成天抹了把汗，大声地吼道：“我不能让自己的战士在距离胜利还有几百米的时候，让他们终止进攻。”说完，大声喊着冲呀，向前奔去。已经处于疲惫中的战士们被重新激发起来，他们如同被打针强心剂似地，叫喊着向前冲了上去。

王青衣觉得自己眼中的泪水终于掉了出来，他看着身后的那几名预备队的战士，激动地喊道：“跟上冲锋队伍，随时抢救伤员。”说完，把马一打，跟着冲锋的战士们向前冲去。这时前面响起了欢呼声，王青衣抬头看见，成天已经站在了山顶上，他挥动着马刀，向天上高高举起，跑上去的战士们也都把马刀举了起来，山顶上立起一片马刀林。

王青衣看着那片马刀的闪光，眼中悄然湿润。

五十六、仿佛是危险

王青衣觉得自己忽然走进一种深刻的危险中，当然是一种下意识的感受，或者说仅仅是预感。可这种预感就够他受的了。骑兵连太不平静，或者说是成天太不平静，这个家伙几乎象一架停不下来的机器，一闲下来就开始制造出点什么声音来。他从一来到野训地后，就觉得自己的心开始悬挂了起来，无法落到实处。成天那几天仿佛处在一种极度的昂扬状态中，他每天天不亮起来，一双眼睛亮得让人发寒，脸色出人意料地晒脱了皮，一层层地，偶尔没事他就开始用手一层层地揭，脸上就

开始呈现出一片红嫩的白肉，接着再次被晒黑，与脸上的黑色统一在一起，接着又是一层新的皮肤开始蜕皮，王青衣已听到下面的战士们给他一个新的外号：蛇。这个外号太妖气，但却让人感到一种骑兵们对他的态度。他们几乎与成天一起开始了蜕皮的过程。成天每天要进行二到三个课目的训练强度，而许多即兴式的训练被他当成游戏了，没有算在内。骑兵们从开始的兴奋状中脱胎，现出新的疲惫象。已经有三个战士因为缺氧休克，还有个战士一上山就开始流鼻血，血流得让人害怕，用尽了各种土洋办法均无作用。王青衣急了，急令把那个战士送往山下。才算没有酿成大事。但这已够让他心里担心的了，他觉得自己现在已无退路，只有完整地把这次训练不出任何事故地搞完，心里才可以踏实一点。

就在王青衣的担忧中，还是出事儿了。

那天晚上，天空忽然下起了冰雹，接着出人意料地打起了雷，已到了深秋了，现在那儿来的雷声呀，成天有些吃惊地跑出帐篷，半边天空被一片浓云给庶住，而另半边天空却星光闪烁，还有半轮月亮闪着银辉。冰雹在地上堆了一地，随着雷声，闪电如同一条条线形鞭子，在天空中画着瞬间的线条，那些银光如在眼前，地上的冰雹开始被闪光照亮。骑兵们都被从梦中惊醒，大家惊叫着走了出来，又把头伏下，在帐篷的边缘上看着。骑兵连的马匹都在外面拴着，闪电一亮，马匹们就开始炸窝了，它们被吓得发出呱呱的长鸣。每次闪电一亮，马匹们就开始后退，有几匹马开始相互踢打起来，拴马的马桩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成天惊叫一声不好，就开始向前跑去，地上黑暗一片，根本就看不清路面，他跑了几步，啪地一下被绊倒在地上，成天的头嗡地一响，他用手抹了一把脸，发现粘糊糊的，估计是流血了，他咬着牙，又重新跑了过去。这时一道闪电一亮，他看清自己竟撞在了一块石头上。他用力踢了一下，又开始跌跌撞撞地向前跑去。

马匹们开始不安地跳踢着，闪电不住地响着，雷声在马匹们的头上不断地炸响，军马已开始陷入极度的惊慌状态中。拴马的木桩终于被马匹们的前后跑跳给撞断了，马们一下子涌了出来。军马开始炸窝了，有几匹马挣脱了绳子，向野外跑去。成天与几个战士刚好赶过来，他们伸出手，试图把那些马拦住。那些马的野性似乎在闪电中复萌过来，马们长嘶着向外冲，有个战士被一匹马给撞倒了，他象片叶子般一样，给撞飞了。马的前蹄重重地踏在了那位战士的身上，那名战士惨叫一声，忍着疼痛，向边上滚去。更多的马开始冲了出来。成天冷静地伸出手，试

图抓住那匹马，但那匹马的冲力太大了，就在成天伸出手，一把拉住它的缰绳的同时，那匹马巨大的冲力竟把它带了一个跟头。成天重重地摔倒在地上，他的身子竟被那匹马给拖了几米远，成天下意识地把缰绳从自己的手中摔脱。他知道再这样拖下去，只会把自己给拖垮了。就在他摔脱马缰的同时，他一个前扑，一把抓紧了那匹马的尾巴，那匹马稍一愣怔，双蹄后抬，直直地踢来。成天在那匹马跃起的同时，已经把身子一纵，借着那匹马前奔的力，扑到了那匹马的前面，接着他紧抓那匹马的鬃毛，跃上马背，同时顺手从地上把那匹马的缰绳猛地抓紧，那匹马被他勒得一个前仰，一下子就前身纵立起来，那动作又高又怕，但成天牢牢地把那马勒在了自己的手里，那马一下子安静了下来，成天把马一勒，开始阻挡那些继续向外奔逃的马匹。就在这时，天上又响起了一声炸雷，那声炸雷几乎就在马群的头上炸响，接着就是一道明亮的闪电，刚刚开始被拦住的军马们，再次惊慌起来。趁着闪电亮起的一瞬间，成天看到兰骑兵惊恐地在马群中四处奔跳，它似乎被那声炸雷给惊吓住了，它的野性仿佛被唤醒了，它高高地直立起来，向天一声长嘶，撞开马群，向前驰去。十几个战士一下子挡在它的前面，拦住它的去路。兰骑兵如同发疯似的，根本就不知道闪避，它直直地跑跃过来，战士们被它的气势给吓住，就在兰骑兵奔驰到身前时，大家都下意识地让开一条路，兰骑兵身子一斜，竟然重重地撞倒了一个战士。候在外围的王青衣，猛地冲过去，一把抓住兰骑兵的缰绳，兰骑兵的速度太快，王青衣抓着它的缰绳，被飞速奔驰的兰骑兵一下子就带着向前飞跑起来，兰骑兵的速度太快了，王青衣被拖着跑了足有几十米，他的身子如同飞飘起来。这时一道闪电再次亮起，成天看到了正在飞速奔驰的兰骑兵，以及如同一片叶子般飞飘的王青衣，他下意识地大喊：“快放下，不要再跟着它跑了，危险？”成天喊声未完，王青衣一下子就被地上的一堆草给绊飞在地，如同一团叶片般落在地上。成天把马一拔，就向兰骑兵冲去。兰骑兵的前面不时出现拦挡的士兵，它左右冲突地跑动着，不到片刻，成天就追到了它的身边。成天把马一勒，那匹马一下子就横在了兰骑兵的前面，兰骑兵惊慌地纵立起来，它的双蹄在空中不断地踢挖着，有几次竟然踢到了那匹马的身上。那匹马疼痛不已，不住地惊跳着。成天把马勒住，对着赶上来的战士大声地说：“不要管这匹马，快去照料指导员。”他吼完，把马一打，向兰骑兵的侧面冲去。接着猛地用手中的鞭子在兰骑兵的身上抽了一下，兰骑兵疼痛不已，在地上惊跳起来。就在兰骑兵从空中直落下来的同时，成天已在那匹马与兰骑兵交错的一瞬间，一把抓紧兰骑兵的鬃毛，身子一斜，滑到了兰骑兵的身上。兰骑兵的狂性好象又开始复发了。它又纵又跳，成天只好把身子紧贴在马背上，双手把兰骑兵的脖子紧紧地抱住。就在兰骑兵又纵又跳的同时，一

道炸雷再次响起，兰骑兵如同受到鞭打似的，一下子向前猛地窜了出去。它的速度太快了，全身的肌肉都好像凝结在了一起，紧绷绷地抖动着。成天把头一直埋在马的身上，他的手几次想从马脖子上去找到那根缰绳，但兰骑兵的头一直高昂着，那根绳子一直拖在地上，如同一条快速前进的蛇一样在草丛中嗖嗖地行进。成天的耳鸣声越来越大，嗖嗖响着的还有快速的风声，闪电仍在头顶滑动，很象是一个人在天空不断地狂草。成天把眼睛稍稍抬起，他看清了周围不断后退的雪光，天，这家伙竟然向着山上跑，让他吃惊的还有它的速度。他想，也许这家伙可能会在前面无路可走时停住，而前面可能是一种他从来没有见过的人间仙境。从来到山上后，他与战士们没有一个人想过到山上更高的海拔去看过那些蒙雪的风景。而现在这匹马竟然自己在往山上跑？他再次感到吃惊，但更让他吃惊的是，那匹马在拐过一个弯道时，竟然开始向山下跑去。马在下山时的速度竟然很慢，成天有机会喘口气了，他趁机从地上把缰绳一把抓起，有了缰绳就如同等于抓住了一匹马的弱点。他把缰绳勒紧，在兰骑兵光滑的背上坐好。寒风开始嗖嗖地从耳边吹过，借着一点暗暗的微光，他看到马匹行走在一条缓坡上，天色如同一团暗黑，兰骑兵在黑暗中跑得飞快。成天慢慢地收紧着缰绳，同时嘴里还不断地嘟哝着萨日娜奶奶教给他的马语，那些话他也不懂，但奶奶说，兰骑兵肯定能听懂。兰骑兵被缰绳一勒，身子都有些扭曲了，它好象又被新的恐惧给罩住，它的头使劲地晃动着，试图挣脱成天手中的缰绳，成天把手中的缰绳又再次放松，他觉得兰骑兵还没有从惊吓中醒过来，他只能慢慢地放松速度。就在他们相互的挣扎中，一道闪电哗地响起，照得大地如同白昼似的，兰骑兵下意识地一个跳跃，向前奔去，成天隐约看到前面似乎没有了路，好象是一道悬崖似的，他的心中一紧，一把扯紧缰绳。兰骑兵似乎也看到了那道悬崖，猛地停住了，它停下来的速度太快了，它的四蹄在地上蹭出几束亮亮的火花，向前滑动着。就在兰骑兵猛地停下来的一瞬间，成天被一种巨大的惯性给甩了出去，他觉得自己的身体一轻，从马上如同一片叶子般地飞起，接着向下落去。成天就在飘浮起来的同时，他的手下意识地把缰绳抓紧了。仿佛是过了许久，他的身子猛地掉落了下去，接着他的手又被紧紧地一勒，悬在了空中。他的身子在空中晃来晃去，接着撞在了一片崖体上，他的头嗡地一下就昏迷了过去，只是在昏迷的同时，他本能地抓紧了那只缰绳。好象过了许久，他被一声雷声给惊醒，他睁开眼，发现自己给悬吊在一片崖壁上，双手一直紧紧地抓紧着那根救命的缰绳。他把身子稍微晃了一晃，听见崖壁上面传来一声粗重的呼吸声，他一下子明白过来了，那上面站着兰骑兵，而他手中的缰绳竟然就在兰骑兵的头上。他的心中剧烈地抖动，这时一道闪电闪起，他趁着大地亮起来的瞬间，迅速看了一下身下，下

面暗黑一片，深不见底。那根缰绳从崖顶上下来，深深地勒进崖壁里。他看不到兰骑兵，但却可以感受到它。他的心里莫名地感动着，有那么一小会儿，他竟忘了自己还处在悬崖上。想到这一点，他的心间涌出片刻自豪，妈的，有匹马竟然可以悬着自己的生命，而他的生命悬在一根马的缰绳上。他们两端的生命同时悬在一根长达二米的缰绳上，更让他吃惊的是，他的生命悬在兰骑兵的头上。

一阵山风吹来，他的身子有些寒意。他下意识地用双腿踢踢身边的崖壁，试图找到可以下脚的地方，崖壁上光滑得厉害，他隐隐感到手腕一阵疼痛，自己的身子一直悬在崖壁上，他不知道可以坚持多久？他的心间晃过一丝阴影，这时他的手感到了缰绳轻轻地抖动，那根绳子慢慢地向上滑动着，他吃惊地发现，自己竟然慢慢地向上被提动着。他努力让自己的身子不再晃动，双脚轻轻地试探着寻找着可以落脚的地方，他几乎用不上一丁点力气。兰骑兵的呼吸声越来越重，成天贴在崖壁上，几乎可以听到它强烈的心跳。成天腾出一只手，试图抓紧崖壁上偶尔突出的石头，但他失望了，崖壁光滑湿润，根本就没有任何办法。成天紧紧地闭上眼睛，听天由命地把自己交给了兰骑兵，他在心里数着数，帮自己熬着这漫长的时间。……好象过了有很久，成天看到一道闪电亮起，他发现自己已离崖顶不远了，就在他的手边，竟然还有一棵小树。成天本能地伸出手，一把抓紧了那棵小树。那棵小树上长满了小刺，他的手一下子就给扎透了，他疼得哇地一叫，左手抓紧缰绳，右手拉着那棵小树。一点点地往上挪。兰骑兵把自己的身子后纵着，双腿紧紧地蹬着崖前突出的一块石头，它的头上已被马笼头给勒出了深深的血痕，但它的头一直高高地昂起着，它一步步地后退着，成天就在它慢慢的后退中，开始向上滑动。成天觉得时间太漫长了，他的手腕几乎麻木了。那一米多的崖壁他几乎用了半个多小时，成天的手终于触到了崖顶上的那块石头，他用力把那块石头抓紧，手中的缰绳松开了，兰骑兵定定地看着他，天色开始微明起来，成天看到，兰骑兵的眼睛充满了血丝，它的头上是深深的血痕。成天的眼睛一热。他的手上好象有股力量冒了出来，他一使劲，从崖壁下面爬了上来。他的上半身刚一接触到悬崖上平坦的地面，全身就如同瘫了似的，一下子俯在了地上，再也没有力气爬起来。兰骑兵走过来，用嘴舔着他的头发，他的舌头轻轻地动着，成天觉得如同是小时候，母亲轻轻地拍打他入睡的手，他觉得自己困极了，全身好象飘浮起来似的，一下子就失去了知觉。

半个小时后，王青衣带人寻到了悬崖上，他们在微明的天际中，看到成天躺倒在地上。兰骑兵安详地站在他的身边，一动不动。它眼里含

着的，好象是一滴泪。

成天与兰骑兵被运回到宿营地，他似乎进入了深睡中，到了天亮后，发起了高烧，全身一直打着抖，好象在做一个很深入的梦。他的全身都在紧张地起伏着，似乎在梦中被什么东西追赶着。他嘴里一直在说着咕哝的话，他一会儿是汉语，一会儿是蒙古话，但好几次，人们都听见了，他在喊，使点劲，兰骑兵，快点，我没有劲了。

王青衣看着成天的病情，果断地下令，全连当天返回，提前一天结束这次野训。

第十八章

五十七、钢嘎哈拉

成吉思汗从他出生后，就在战场上行走，他的生命与战争相联在一起，没有了战争他的生命就开始暗淡。他的眼中只有刀枪与世界，他用马蹄来丈量着自己的国土与草地的长度，又用无数的土地来维护着人心。他从天下把土地取来，又交给无数的人去保存，他只是那些土地的名义上的拥有者，但他要的就是征服与无尽的服从。他从西域回来的时候，他的手下把无数的金银珠宝呈现在他的面前，他只笑着看了一眼，就让把那些东西给抬下去了。他说天下都是朕的了，我还要钱有什么用，我喜欢的是天下，是生命。据说大汗从西域只带回了一件东西，那就是地图，在他的宫殿里，放满了无数的羊皮地图，那地图上标示着他走过的路程与所征服的世界的每一块地形。大汗时常坐在他的营帐里欣赏着那些地图，他手下的一个人将他带回来的图拼成了一个巨大的世界，但那个世界只有一部分，他拼出来的世界是向西倾斜的，无数的大地与世界在西面出现。大汗就看着那个地图的空白点，用自己的军队与铁骑去慢慢地填补。大汗觉得自己的一生就是在填写着这个巨大的空白的地图，他想看清这个世界的最初形状，于是就不断地在那上面用他的军队所走过的地图去填写。那时候，在他的西边还有一条长长的走廊式的地域控制在另外的一个国家。那个国家在他们的西边，那里有几十座城池与广大的地方，那个国家叫做西夏，在蒙古草原的西边。西夏王朝是一个很有影响的国家，这个国家在很早的时候，曾出现了一个很了不起的皇帝李元昊，但李元昊去世后，这个很小的国家就开始走向了失败。大汗早就看中了那个地方，那个地方有很多有名的城市，还有在当时就开始闪光的另外的圣地敦煌。这个地方似乎注定要成为与大汗相关的一个国家。他的神秘从一开始就出现了。大汗几十万军队，随便就消灭了一个很大的国家花刺子模，但这个小得让人实在看不上的国家，却让大汗打了二十三年。二十多年来，他的军队曾经好几次攻打过西夏，但每次大汗都以打服就行，并没有掠其土地。但西夏王朝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那就是每次一打，他们立即俯首称臣，而大军一走，则又立即故态复萌，与大汗做对。

一二零五年，大汗就以王汗之子逃入西夏为借口，攻破西夏边境两座小城。两年后，大汗又率大军南下攻夏，先包围了西夏北部海死拉城，派人进城劝降，未果，后因没有攻城工具，连续四十多天没有攻

下，传说大汗向守城主将提出奇怪的要求，若交出千只小猫与万只燕子，立即解围撤兵。守将照办。大汗则将这些猫燕尾部全部都拴上浸过油的麻絮，点火放入城内，致使城内处处着火大乱，蒙古军乘乱取城。此后大汗又连续四次攻打西夏，但四次均以西夏乞降而退兵。成吉思汗对西夏的屡判屡降，早就非常恼火，尤其令他耿耿于怀的是西夏君臣竟敢嘲笑自己，只是当时他西征一去就是七年，也就没有把他们放在眼里。一二二五年秋，大汗西征返回，对于西夏再也不能容忍了，他发誓把西夏全部攻下。大汗似乎觉出了生命的短促，他时常觉得自己被一种东西逼着，并且总在梦中被那种下意识的东西给惊醒。大汗感到自己老了，竟是在一次骑马围猎时，他把钢嘎哈拉牵到了身边，可却怎么也跨不上去。钢嘎哈拉半跪下身子，他才跨上去。而钢嘎哈拉竟然半天才用力站起来，他这才发现，钢嘎哈拉也老了，老得与他一样快。他想起来了，钢嘎哈拉似乎已经跟随了他有几十年了，没有人知道钢嘎哈拉的岁数，连大汗也是如此。但钢嘎哈拉一直就是那样神勇地驮着大汗向前走。走过了西征的几万里路程，并且还将一如既往地向前走。大汗似乎从自己的苍老中感到了什么？他从领军回来的第二个月就开始准备出征了。如同是一种诫语。大汗临出发时，牵着钢嘎哈拉去散步，在看到天边的夕阳时，大汗轻声说：夕阳里就是我们去的地方，我们很快就要去那里了，那里是朕的家呀？钢嘎哈拉似乎预感到什么，它不安地低鸣着，眼里全是泪水。史书上说，钢嘎哈拉一夜未眠，它在马棚里不安地跳动整整一天。所有的人都被一种不祥给笼罩着，但大家却都不知道那种不安是什么？因为大家看不到那种不安的起源.....

一二二六年春，六十五岁高龄的成吉思汗亲率十万大军，以次子窝阔台等人随征，大举攻夏。这天，大军行军至三音诺颜部的阿儿不合山的一个湖边，开始露营，万里战鼓声惊动了一匹野马，那匹野马从远处如同一只火红的火焰，扑天而来，它绕着湖边四处奔驰，似乎是等待着什么似的。正在营中休息的大汗被那匹野马的叫声吸引，他的猎兴一下子就上来了，他从帐内取来弯弓，让亲兵把钢嘎哈拉牵来。准备围猎野马。天马钢嘎哈拉立在一边，似乎被那匹马给惊吓，它不安地刨动着前蹄，驻足不前。它的眼睛看着那匹火焰似的红色野马，浑身都在抖动着。大汗好象并没有察觉到钢嘎哈拉的不安，他吆喝着钢嘎哈拉向前走，但它却不断地向后退着，并且不时地长嘶着。那种嘶鸣中隐藏着深深的不安与恐慌。大汗还是第一次见到钢嘎哈拉在一匹马跟前发抖。这匹马跟随着他走过多少刀剑丛林，流过多少血，可却在一匹同类的面前开始颤抖？大汗最容不得自己的下属在敌人面前后退了，那怕是一匹马。大法大怒，他抽出马鞭，第一次鞭打了钢嘎哈拉，天马钢嘎哈拉望

天长鸣，在地上跳跃了起来，继而似乎无奈地向着那匹马奔去。那匹红色的野马，被四野的蒙古军给拦在了湖边上，它的四蹄不时抓向天空，凡是接近它的士兵都被它踢中。那匹野马野性十足，在地上不断地踢跳着，它撞断了许多根套马索，许多士兵都被那匹奔驰的马给踢伤。它在阵中的样子，一下子就激起了大汗的兴致，他一生爱马如命，光是好马他就收集了有几百匹，但他最信任的却还是钢嘎哈拉。它与其他上了岁数的老人一样，天生有着怀旧感与对用惯了的东西的舒服。但这却不妨碍他去征服所有的优秀的马匹。那匹红色的野马被士兵们轻轻地放开了一个口子，野马向着大汗飞奔了过来。远远地钢嘎哈拉似乎对那匹马有着极度的恐惧，它不停地在原地向后退着，双蹄把草汁溅了一地。而那匹野马却象发现了什么似地，向着大汗飞奔而来，它跑得飞快，如同撞过来的一堵墙。大汗用手勒住钢嘎哈拉，伸出长长的套马索，向那匹马抛去。那匹野马却好象根本就不怕大汗似的，直向他撞来。套马索被他用力咬断了，它奔驰的双蹄把长长的套马索给踢得粉碎，大汗的身子被它撞得一斜，那匹野马在奔驰中，又被拉了回来。它似乎被一种下意识的恐惧给追赶，在它被长长的套马索给拉回来的一瞬间，野马长嘶着向天马钢嘎哈拉撞了过来。一向十分机敏的钢嘎哈拉却似乎被什么击中似的，呆立在原地，动弹不得。就在这一瞬那，野马已经撞在了它的身上，钢嘎哈拉大惊，一声长啸，向后连连退去。大汗被野马所惊，竟从马上坠下，大汗一下子就昏了过去。他的伤势很重，全营为之震惊。天马钢嘎哈拉处在极度的不安中，它一下子惊跑了起来，它脸上呈现出的那种非常可怕的样子，几乎让所有的人都感到非常震惊。

大汗摔落马下后，一病就是三日。他躺在病床上，全身罩在某种不祥中。他派人去找天马钢嘎哈拉，但派出去的人几乎把整个草原都走遍了，也没有发现它的踪影，它象消失了似的，再也没有出现。大汗在昏迷中，还时常喊着钢嘎哈拉的名字，他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想见到钢嘎哈拉。他又派出去了更多的人去找它，他现在才发现钢嘎哈拉眼中的恐惧的来由了，可他却看不清楚。病中的大汗开始相信命运与未来的定数了，只是他所看到的未来却是世界的另外一面。向西夏进军的大军在大汗病倒时，也开始了新的等待，它们把营帐扎在无际的草原上，他们抽出来的剑将要收回到自己的刀鞘。但在病中的大汗却命令大军继续向前，他说射出去的箭永远没有收回的时候，他不能让自己的骑兵从出发的地方，当成撤退的起点。他的儿子窝阔台劝他：“西夏人筑城而居，跑不到那里去，不如把伤养好了再来打他们。”大汗却坚决不同意，他似乎意识到一种急促，命运中的某种东西一直紧逼着他向前走，他觉得自己再没有后退的理由，而后退也不是他的本性。他对窝阔台说：“我

们现在走了，只会让西夏人更加看不起我们，证明我们害怕他们。你先派人前去劝降，以争取更多的时间。”

使者来到西夏都城中兴府，西夏人却对使者不屑一顾，并要向大汗开战，大汗在病榻上传出圣谕：将他们象尘土似的灭了。无数的大军如同潮水似的向着西夏的城池涌去……大汗则留在一个叫做清水的地方养病。他在病床上等着自己的钢嘎哈拉回来。他派出去的人从四面八方回来了，从南面回来的人说没有看到它的影子，但那里的牧民却听到了一种马低沉的悲鸣。从北面回来的人说那儿的人看到了一匹马的影子，那匹马身上浸着无限的悲伤。从东面回来的人说那里的人都在梦中看到了一匹天马似的神骏，那匹马行走时，如同在天空中飞奔。从西面回来的人说，他们看到了天马钢嘎哈拉的身影，只是那个身影一直跑在他们的前面，他们跑了几十几天也没有把它追上，能追上它的只是风。大汗听完，没有做声，他听着远处的风声不语，那几天里，大汗几乎天天都可以梦到钢嘎哈拉的身影。每次他都被它的马蹄声惊醒，惊醒后，大汗就会走到无限的星空下，望着远方的星星出神。他觉得那些星星如同天马钢嘎哈拉的眼睛，只是那些眼睛离他太远了，大汗陷入了对于一匹马的想念中，他无法不对几乎陪他走过了一生的马匹产生一种深切的怀念，他一直觉得钢嘎哈拉就是上天赐给他的礼物，没有人知道它有多少岁，大家从来就没有觉得钢嘎哈拉会有一天离开大汗，就象大汗不会离开他们一样，所有的人都觉得大汗几乎是不死的，因为他是地上的天，而那匹马则是一匹上天赐给大汗的座骑。人们都被一种不祥之感给笼罩着。大家认为钢嘎哈拉从大地上消失了，就象它从大地上出现一样，人们觉是这都是天意，只有大汗却一直相信钢嘎哈拉会回来，他一到晚上，就会站到天空下，看着那些几乎低伏在大地上的星群出神，似乎钢嘎哈拉就藏在那无数的大地的眼睛的注视中。钢嘎哈拉就在大汗一天天的注视中出现了，那天天还没亮，草原上处在黎明前的黑暗中，人们还在睡梦中，这时候草原深处响起了一阵清脆的马蹄声，那声音围绕着大汗的营帐不住地奔驰着。那种不安的声音带着急促的鼓点在院子里来回地交响着。大汗被那种声音从梦中惊醒。那声音带着一种亲切的回声，轻轻地打动着大汗。大汗认真地倾听着，他觉得那声音如同一种节奏，一下下打动着他的心，他的眼泪涌出来了，他随着那种美妙的声音，轻声地合唱了起来，他的声音悠长而又带着轻远的忧伤。大地上的人们都被大汗与那匹马的合唱给惊醒了，他们被那种美妙的声音给打动了，人们都走出帐篷，来到外面，看着跑回来的钢嘎哈拉轻声合唱了起来，那美丽而忧伤的长调就这样出现了。

大汗轻声地吟唱着，他的声音在草原上久久地飘散着，人们听见他唱着的歌儿竟是钢嘎哈拉的故事，他唱着黑骏马在他的生命中的出现与离去，那种深深的伤感触疼了每个听到那种声音的人。从那天开始，蒙古人开始了歌唱，他们发现了歌声与音乐，艺术的世界在他们的想象中出现了，大汗似乎从钢嘎哈拉的奔驰中，发现了音乐。只有梦想似的钢嘎哈拉在太阳出现的一瞬间，留恋地看一眼大汗的营帐，然后一声长嘶，向着东南方向而去。它的出现与消失一样，让人感到一种不真实感。大家望着钢嘎哈拉消失的方向，不知所措。他们对那匹马充满了深深的敬畏，没有人知道那匹马活了多少时间，只知道他一直跟随着大汗，南征北战，立下了无数的战功，并且无数次把大汗从危险中救出。但大家却怎么也想不明白，钢嘎哈拉竟然被一匹野马给惊住了，而大汗竟然被野马给撞倒在地……现在钢嘎哈拉却忽然又走了，一切显得是那样的不可思议。下人们把钢嘎哈拉消失的消息告诉了大汗，大汗问了那马消失的方向，仰天长叹，大叫：那马回家了，我也该走了……说完，大汗竟流下了眼泪，一生杀人无数的大汗竟然被一匹马的离去弄得伤感无比，人们都有些吃惊，大家仿佛预感到了什么，但却一下子什么也看不清。后来人们都相信了时间，只有时间才可以让一切自己看不清楚的东西显出原形。人们在预感中等待着，象等着一个故事的结束。

大汗在一个早晨，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命一个下人，跟随着那匹马消失的方向，看它到那里去了，他想知道那匹马最后的归宿，如同知道一个心愿消失的方向与痕迹。那个下人出发了，他走时的背影消失在更远处的青草中，仿佛隐藏在大地中心的一种心情。大汗被那种心情给整日里惊忧着。他的病时好时坏，如同前面的战事。失去了天马的大汗不能再失去胜利的奇迹。西夏王朝在他的骑兵的冲击下，已经开始走向了没落的边缘。西夏都城中兴府宫殿中，死亡的气息在弥漫，太上皇李遵献和献宗李德旺先后在惊恐中死去。西夏王朝在最后灭亡的时节，又产生了最后一个皇帝李𣎵。此时大汗的蒙古军队已连克甘州，凉州等地，逼近首都。夏末主李𣎵派大将嵬令公率十万大军驰援，以做最后的挣扎。时值深冬，黄河全部封冻。抱病亲临前线的大汗下令，发箭时要专射在冰上行进的敌人的腿脚，箭矢顺冰流射，远而有力，大批的西夏官兵应弦而倒，尸体堆积在冬季的黄河上，如同小河似的血化开了冻结住的冰层，那些尸体就浇到了黄河的水中，流动不息的河水洗净了他们，几十里的冰上，全是被冰结住的尸体。经此一战，西夏主力全部被歼。灵州失陷，蒙古军遂即包围中兴府。

一二二七年，大汗来到被围许久的中兴府，他让人抬着绕城一周。

之后下令所有的兵士只围不攻，围而不打，这样既可以减少自己的伤亡，又可以坐等西夏势穷而降。大汗下令完毕，留下一部分人马，自己又带着人前往攻打悬在蒙古人头上的另外一把利剑金国进军。大汗坐在病榻上，却一直指挥着自己的军队作战，他似乎感到了自己身体的衰弱，下人们都劝他回到草原上休息养病，待病好后，再进攻其他国家。但大汗说：朕的一生就在马背与刀剑的路上，我就是死也要死在战斗的路上，而不是躺在温暖的家乡。这是大汗第一次提到死，蒙古人早就把他当成了自己心中的神，他们根本就没有想过大汗会死，因为大汗是不死的战神，他怎么可能死去哪？但大汗说出来后，所有的人都一下子跪在了大汗的面前。但大汗却开始了对自己的总结，一个老人开始总结自己的一生的时候，可能是他的另外一种心愿。这时候下人们为了让他开心，从草原上找来了一匹最好的马，牵到了大汗的病榻前，大汗只看了那马一眼，就让人牵走了，大汗长叹着说：这那里是马呀……此后，他几乎不再看任何马，似乎马一下子对他失去了吸引。只是大汗一个人在的时候，常常低声吟唱那首叫做的钢嘎哈拉的古歌。

人们就在那种歌声中开始发现了马的秘密。

天马钢嘎哈拉顺着当年的路线向回跑，它一路上几乎不用认就可以看到当年回家乡的路。一片树叶在秋天落下时，总要回到自己的树根。一个人在要离开世界的时候，想到的是回到自己的家乡。回到自己生命开始的地方，生命的结束应回到生命诞生的地方。而一匹马呢？钢嘎哈拉同样受到了一种召唤，那种声音隐藏在它的身上，当那种声音出现的时候，世界的另外一扇门就打开了。钢嘎哈拉在路上跑了三天三夜，那是多远的路程呀，它的马蹄从来没有停下来过，它的心跳一直如同马蹄，在心中的路上跳动。它跑回了自己的马场。一切还是老样子，大地上的草一片枯黄，它走时还是春天，好象它只离开了四季。它回到草原上后，好象被一种忧郁给罩住，整天在草原上来回地行走，如同一个孤独的游魂，它仿佛在寻找着什么，后来它来到了那个湖边，湖水清晰地照亮了它的身影，那身影一下子老了。钢嘎哈拉看着湖水，向着北方长啸，那里是大汗在的地方。一连三天，声音到最后都听不到了，它还在那里低声地呜咽。草原上每个听到这声音的人都被它的悲伤打动。那声音在草原的草丛中与风中慢慢地行走，连青草都被他的声音中的悲伤给打动，它们低伏在地上，轻轻地摆动着自己的手。钢嘎哈拉似乎累了，它在草丛中俯下自己的身子，它的身体与大地接触到了一起，全身立即感到被吸紧了，它觉得自己的血与肉开始变成了泥土，而它身上的毛发开始发芽了，它觉得青草正从自己的身上长出来，而大地开始将他一点

点地吸收。新的生命开始萌芽了，它的嘴里继续地呜咽着，没有人可以听懂它的声音，只有青草轻轻地摆着手，不知道它们听到了什么？

钢嘎哈拉一直就在湖边上低伏着，人们从看到它开始，它就那样在大地上卧着不动，它的头一直向着北方，一双叶片般尖耳一直耸立着，似乎在倾听什么。草原上的人们一直就在它的身边行走着，他们似乎怕打扰它的聆听，走到它的身边的时候，人们就开始把马放慢，不让马的蹄声把它惊醒，连草原上的风也似乎捏着嗓子，不敢大声地啸叫。后来一个好奇的小孩子来到了它的身边，那个孩子轻轻地碰碰它，它的身上发出一种咚咚的回音，好象是一个巨大的乐器似的。人们都被那怪异清亮的声音吸引，大家围在它的身边，才发现钢嘎哈拉早已经死去了，它身上长着很怪的一种草，那些草如同它的毛发，又细以硬，如同黑色的长须。牧人们把它用土埋起来，土埋有多深，草就长多高，到最后，人们把钢嘎哈拉埋起来时，才发现周围全是草，那些草如同一块皮肤，与周围草地拼接起来，人们找不到了钢嘎哈拉的墓地，它的墓地被青草给掩埋了。并且所有的人都找不到了那匹马的痕迹。如同它根本就没有出现似的，大地上只有那种音乐般的马蹄声在回响。一个月后，那个埋葬钢嘎哈拉的地方，伸出了一根小小的树芽，那棵树长得很奇怪，草原上的人们都没有见过，它很细，树皮暗黑。头上的树冠如同一个马头，那个马头状的树冠一直向着北方，而一到风声响起来的时候，那棵树就会发出一种神秘的琴声，那声音忧郁而又辽远，听到它声音的人一下子就会安静下来，仿佛是看到了一种很辽远的世界在自己的面前出现了。后来那个来到草原上寻找钢嘎哈拉的下人来到了这里，牧人们都说那棵树就是钢嘎哈拉，它死了后就变成了这棵树。那个下人不相信，他派人找遍了草原的每一个角落，也没有发现它的踪影，但他一到这棵树前时，那棵树忽然发出一种熟悉的声音，那声音如同正在行进的马蹄，那个下人与钢嘎哈拉在一起很久了，他一下子就听出那匹马的声音，他抱着那棵树大哭。而那棵树也轻摇着自己的枝干，它的身上还渗出一点点的水珠。那个下人就想把它带回去，交给大汗。他在用刀砍着那棵树的进候，树上渗出很多的血，牧人们都说那是钢嘎哈拉的血。那血就点点滴滴地开始流淌着，跟着那个下人回去的路上，淌了一路，那些血滴过的地方，慢慢地渗出了一些水，那些水互相化在了一起，淌成了一条小河。河里的水越来越多，最后向着那树出发的地方流去，它的方向很奇怪，一路上曲曲弯弯，如同那条向着大汗所在的路。小河流到了一个巨大的山前，停住了，水好象在那里一下子消失了，多年后，人们又从山后一眼泉水中找到了那水的声音，它仍然向着前面流呵流，没有人知道它的终点，因为如同它的生命一样，人们根本就看不到终点。那个下

人把那棵树带到了大汗的身边，大汗走到那棵树前，他发现那棵树憔悴着，浑身罩着种死亡的气息。大汗抚摸着那棵已经干枯的树木，仿佛发现了马的身影，他的手放在树干上，树就发出轻轻地声音，如同一颗小小的心脏。大汗激动了，他让下人把树栽在自己的院子里。他说让那匹马的灵魂与朕相依在一起吧。那树仿佛受到了某种神示。沾土就活，它一夜间就开始抽叶发芽了，到了第二天，它的树上全部长满了小小的如同尖耳的叶片，大汗说那就是钢嘎哈拉的耳朵，它长出来了，是要听朕与它说话哪？一个长满了无数耳朵的树在草原上可以听清多少声音的秘密呀？到了第三天，那棵树的树冠已经长起来了，远远地看去，就象一个巨大的马头，风吹来的进候，马头似的树冠还会轻轻地地点头，人们都说钢嘎哈拉又回来了，那棵树就是钢嘎哈拉的灵魂。而一到夜晚，那种好听的琴声就又开始响了起来，它仿佛被一个人弹拨着，声音综综有力，如同一个人的心思，更象是一个生命在另外一个世界的吟唱。大汗一听到那琴声，就坐不住了，他就会隔着窗子与那种琴声相合，唱起动人的长调。大汗唱的长调内容只有一个，全是一些关于马的古歌，他从大青马唱到黑骏马，再从红马到大白马，他一天唱一匹，下人们听懂了，那全是关于他自己收养的马的故事，那些故事里的过去与现在清晰地出现在人们的心中。大汗自己已经感到将不久于人世了，那种深深的怀旧让他整日不宁，没有人可以听懂一个老人最后的心情，但怀旧与思念却是一个老人最后唯一可做的事情。那棵树到了六月的时候，忽然一天天枯萎了，叶片从树上开始降落，而它的枝干开始爆裂。三天后，树上的叶子全部掉完了，它光秃秃的身子呈现在人们的面前，如同它刚来到草原上时一样。随着那棵树的老去，大汗的病一天天加重了。下人们告诉了大汗那棵树死去的消息。大汗沉默良久，对下人说：天马来接我了，我将随他的忠诚前去……

大汗接着让下人把他扶到那棵树前，大汗轻轻地敲打着它的枝干，那棵树发出暗哑的声音，仿佛是一个人的低泣。大汗闭目听完那种声音后，说，可以把它做成琴，让那声音的灵魂永远陪我。

一个乐师就按照大汗的吩咐做成了一把琴，那琴上有个与那树一样的马头，大汗拨了一下那用马尾做成的琴弦，一种草原上从来没有过的声音出现了，那声音一会儿象一匹奔驰的战马，一会儿又象一些正在行走的羊群。它的马尾好象收集了所有的草原上的声音，人们被那种天籁似的声音给惊呆了。大汗弹完一曲后，说：这琴是钢嘎哈拉的灵魂，就叫它马头琴吧。

大汗的病越来越重，而被围在城中的西夏国开始请降，此时的大汗回到了清水县养伤。老人思考很久，接受了西夏投降，并命脱仑扯儿必前往安抚。生命垂危的大汗开始感到自己生命的行将结束。他召来自己的儿子与部臣们开始交待自己的身后之事。为防止西夏再生变故，他说：我死之后，你们不要为我发丧举哀。好让敌人不知我已死去。当西夏国王和居民出来时，把他们杀掉。这位一生把战场当成自己的牧场的大汗最后意犹未尽把那把琴拿来，说：钢嘎哈拉来了，我们的家就起来了。钢嘎哈拉走了，可还有这把琴与它的声音。记住，马是我们的朋友，也是战友，它重新回来的时候，就是我回来的时候。我一生在马上打下天下，可却有个心愿，我愿意你们把天下所有的好马与那些在战场上可以运用的马阵，都用文字记下来，留给后人。

他的儿子窝阔台可汗跪倒在尘埃，领命。

大汗的病情在夜晚时分开始加重，但气若游丝的他，仍然惦记着西夏未降的君主。他说：我不愿死在家里，我要为名声与荣誉而走出去……但一生英雄的大汗最终没能走出那天夜晚的黑暗。他在说完这话后，就含笑死去了。那天是一二七七年七月十二日。人们发现，就在大汗死去的当晚，那把琴的琴弦崩断了。

三天后，西夏末主李颉出降，蒙古将领遵成吉思汗的遗命，将他杀死。蒙古对西夏出征六次，历时二十三年，终于在大汗去世的同时将其灭亡。

一代英雄在自己死去的同时，竟然还要用一个国家来为自己殉葬。

诸将奉枢回蒙古，因秘不发丧，故途中所遇到的人，都被护枢军队杀死。人们把那把琴放到大汗的灵柩内，那把琴到了夜晚就发出轻轻地声音，似有一个人在那里轻弹，而且细听去，还有个人在低声地附和着，骑兵们大惊，但认真听去，却又什么也听不见，如同一种幻觉。当运送成吉思汗灵柩的大车走到木纳忽格合称地方时，大车陷进了地里，五匹骏马也挽不动，大家束手无策。这时，苏尼特氏吉鲁格台把阿秃儿带头唱起了歌唱大汗的挽歌。那歌儿起来时，人们都听见了棺木内的琴声，人们都伏倒在尘土中，轻声地跟随着马头琴的声音唱了起来。大车才又开始肃肃地前进。葬礼在斡南、克鲁伦、土拉三河发源地之肯特山举行。那儿有一棵树，据说当年大汗行军至此，曾背靠那棵大树说，死后当葬于此处。故诸子将他葬于是处。人们把大汗的灵柩埋在很深的地下，其墓也不堆土，而是以万马踏平，派兵巡守四周，护陵军驻于周围

三年，待草木丛生，人们都无法辨别时，才离去。万里草原上只有一片片的草，再也找不到了大汗的身影与他的弯弓。人们现在已经无法找到他的身影了，只能看到无际的草。牧人们传说，在那里，一到深夜，仍可以听见马头琴奏出的马蹄声，牧人们说，那是钢嘎哈拉回来了.....

第十九章

五十八、遥远的敬意

刘可可听到成天发高烧昏迷不醒的消息后，当即撂下了手头的活，跑到了骑兵连。成天躺在床上，他的眼睛一直深闭着，好象在被某件事所深深地困扰，眉头一直紧紧地皱着，他一直打着点滴，高烧使他失去了最初的判断力，他一会儿清醒一会儿又陷入深深的昏迷中。军医判断是由于过度的精神惊吓之后，产生的生理失调造成的。他从野训地运回来后，竟然一连三天都在昏迷中，王青衣有些急了，他对医生讲，如果高烧持续到明天，就把他后送到县医院做进一步的治疗，但医生却对他的病情不以为然，他说在连队再休养几天，肯定可以醒来，由精神上的惊吓引起的生理失调，他还是头一回听到。但他想想有道理，也就没有再坚持，只是他迅速把连里的情况，用明码电报给军分区进行了汇报，随着军分区批复发来的是一条指令：军分区通知他们，由全国较为知名的九名野生动物研究方面的专家组成的考察队，将于三日后来到山南草原，对山南的野生动物资源做一次系统的考察，当然重点是考察野马的情况，并要求骑兵连派一个班专程护送，以保证他们的安全。最后军分区指示，视成天的病情将他后送。也就是说军分区把是否送成天住院的决定权交给了王青衣。

王青衣与医生一直商量到了晚上，最后决定，还是先观察几天再说。直到第二天早晨，医生报告说，成天的高烧开始消退，但他的病情仍有些不稳，仍需做进一步的观察。王青衣才放心地睡下了。他太累了，从山上回到连里后，他就被成天的病情给弄得心神不宁，正夜失眠，没有一点睡意。直到现在，他才感到自己真累。他打着哈欠，对医生说：“我去睡一会儿，一有情况，就把我喊醒……”。王青衣刚走，刘可可就有些焦急地走了进来。刚才，古典去送兰骑兵，刘可可看到兰骑兵额上的伤，不由惊问古典发生了什么事，古典才把情况告诉了刘可可。刘可可一路上神情有些恍惚，她从前天就听说了骑兵连从野外撤了回来，她当时竟有种强烈地冲动，去见见成天，她觉得成天走后，她的心里竟然有些空落落的，好象成天的离去，一下子把她心中的某一部分给抽空了。她开始觉得挺好笑，还以为自己只是下意识地对别人有种好感哪，她有时候，为了证实自己是否真的对成天感兴趣，曾试着去想象成天的样子，但很奇怪，平时成天那种坏坏的样子，总是好象随时都可以撞进她的眼睛里去似的，但仔细一想，却发现自己竟然想不起他的

模样，好象她一想他，他就成了模糊的一团。她想，这怎么会是对一个人感兴趣哪？但她却总是在经意间又清晰地看到了他的样子，这使她很奇怪，好象成天只有在不经意中才可以看清似的。她急急地走进了成天的屋子里，看到医生还在那儿为他测体温。成天盖着厚厚的被子，身子缩小成一团，如同一个婴儿似的，躺在床上。他的眉头紧紧地皱着，嘴唇偶尔轻轻地动动，高烧使他的脸上蒙着一层奇怪的红润。她怔怔地看着成天，一时竟然有些发呆。她喃喃地问医生：“他的病怎么样了？”

医生不动声色地看她一眼，说：“不会有事的，他早晨曾经醒过来过几分钟，他的精神受到的撞击太大了，我想，他呆会儿还会醒来，也许到明天就可以清醒。他睡得时间太长了，容易让我们害怕的。”

刘可可对那个医生的幽默没有任何反应，她呆然地点着头，一直就那样认真地看着成天，仿佛要把成天看透似的。医生是个能看懂别人心情的人，他简单地收拾了一下，就悄然地走出去了。房间里只有刘可可一个人了。她意识到这一点时，竟然有些惊慌。她不安地看看忽然空旷下来的房间，屋子里静得可怕，她都可以听到成天轻微的呼吸与轻轻的磨牙声。她还是头一回看到成天睡着的样子，成天的睡相如同婴儿，男人都是婴儿呀，他们睡着的时候，好象把正个世界都丢下了，全身一下子敞开，正个呼吸也都那样自由。如同在品尝着什么似的，牙齿紧紧地咬着。刘可可好象被成天睡着的样子给吸引，她悄悄地坐到了成天的身边。她是如此近地看一个男人睡着的样子，那种样子让她有种特别的感受。成天的眼睛睡着时，竟然是双眼皮，而他平时，却是单眼皮的呀，她发现，成天在睡着时，把自己的容貌也改变了。这时成天轻轻地吁出一口长气，好象刚才一直在梦中思考着什么似的，把那一种想法一下子就给吁出去了。他的头轻轻地晃了一下，一缕头发斜挂在他的额头上，刘可可觉得很好玩，她在一边欣赏着，忍不住伸出手去把成天头上的那缕头发给轻轻地拨到了一边，她的手轻轻地触到成天的额，成天的额头上布满深深的皱纹。好象他在梦中还在想着什么似的。刘可可的手忍不住轻放在他的额头上，成天的额头很烫，刘可可的手触在上面，感到一种奇怪的温度。她迅速把自己的手放下来，心一阵狂跳，同时觉得有种偷偷的非法的快乐。不由抿嘴乐了。这时成天似乎在梦中被一种什么东西追赶似的，他的手下意识地抽搐着，微弯的手指不住地轻轻地动着，好象要抓紧什么。他的额头上开始泌出细密的汗珠，刘可可有些慌了，她赶紧拿过来一块湿毛巾，敷在成天头上，小心地揩干，她在做这些事时，竟然有种小小的快乐。这时成天忽然张开嘴，叹息着把自己的身子侧过了，他的手似乎无意似地轻轻地搭在了刘可可的手上。刘可可拿着

毛巾的手给压在了下面，她吃惊地看着成天。手如同一只受伤的小蝶在成天的那只粗手下，如同心跳似地抖动着，刘可可竟然发现自己很紧张，她可是谈过恋爱的呀，怎么遇到成天竟然害羞得如同一个不谙世事的小姑娘，她暗自骂着自己，把手试图轻轻地抽出来，但成天好象嗅到什么似的，把她的手压得更紧了，刘可可觉得自己的手给压得很疼，成天象是在梦中被什么追着似的，把她的手捏得生疼，她都可以感受到他手中粗硬的茧子。她强忍着手疼，有些无奈地坐到了他的身边。她看到他的全身好象都陷入到了在一个很深的梦境中，身子轻轻地抖动着，他的脸部还时不时的抽搐着。她看着他的脸，犹如看到他在梦中的样子，慢慢地，她的全身好象也陷入到了对于成天梦境的猜测中，她觉得自己渐渐地溶入到了那种梦中，只是那个梦的主人是谁，是谁在梦中一直追着他哪？

就在她的猜想中，成天似乎被什么东西给吓了一跳，他的眼睛猛地睁开，脸上是一种害怕到极点的样子，刘可可发现他在害怕时的样子，很动人，也很可怜，他发现男人总是在弱小时，让人感到可爱。成天的眼睛睁开后，又紧紧地闭上，他下意识地捏紧刘可可的小手，同时把脸全部都埋到了刘可可的手臂上。刘可可的手被他捏得生疼，她不由下意识地呼疼，把自己的手从成天的手中抽出。成天似乎才一下子醒了过来，他仿佛虚脱似的看着刘可可，问：“怎么是你，我.....不是在山上吗？怎么在这儿？”

“唉呀，你都把我吓了一跳，你睡了三天了，简直快把人给吓死了，哦，你刚才怎么了，好象是在做一个梦吧？”

成天长长的吁一口气，说：“.....好象我一直在做一个梦，那个梦太长了，我被许多的狼给追着，之后，跑到了无路可逃的地方，就开始跳到了崖下，那个崖太高，我一直向下飘浮，可就是没有终点，我好象看到了许多的东西，但没有一个人听见我的叫声，我好害怕，后来，我发现了一根长长的绳子，那绳子好长，我一把就抓住了，才没有掉下去.....”

刘可可听到这儿，有些娇嗔地喊：“什么绳子呀，是我的手，瞧，你把人家的手都给捏疼了。”刘可可把自己的手伸到成天的面前，她的手通红，蒙着一层青紫，成天伸过手去，把她的手轻轻地握住，又倏然放开，他有些不好意思地说：“对不起，我说那根绳子怎么那么香哪，原来是你的玉手，对不起.....”他的脸上浮起一层红晕。刘可可被他瞬间的脸红给打动，她心想，这个男人竟然还害羞哪？

“好了，你知道自己是怎么昏迷的吗？”

“我想起来了，我是从悬崖上爬上来的，然后一切就开始象做梦一样，我觉得自己一直在做一个梦，直到被你惊醒。我发现在梦中的一切都很真实，与生活中一样，我三天在经历另外一种生活。可惜……”可惜什么他好象忘了似的，省略过去了。他想起什么似的，忽然问刘可可：“哦，我想起来了，兰骑兵哪？我记得自己是被它从悬崖上把我拉起来的。它竟然把我救了起来……”他的眼中闪烁着某种不可思议的光。

刘可可忍不住打断他，说：“兰骑兵身上的伤就是为了救你给拉伤的呀？今天早晨我才看到兰骑兵，它很忧郁似的，不象以前那样狂野了，我发现你们俩个经历了这么一场生死后，竟然一下子枯萎了，好象是被一种东西给压抑住了。你知道你为什么会昏迷过去吗？医生说你是由于过度的惊吓引起的生理失调而引起的。听听，光这个病名就够让人吃惊的了。”

成天呆呆地看她一眼，忽然说：“是吗？我还以为我一直在一个梦中哪？”他把自己的身子向起来坐坐，刘可可赶紧扶他一下，他靠在床上，长长地出口气。低哑地看着窗外，半天才轻声说：“我有三天没有再见过阳光了，帮我把窗户打开好吗？屋里好闷。”

刘可可把窗子打开，阳光哗哗地闯了进来，地上立即涌满了大片光斑。成天痴痴地看着那几片阳光，全身如同痴了似的，凝结了起来。刘可可不语，她知道成天肯定被某种东西打动了，他肯定会有满腹心语，要说，她等着他开口。果然，片刻后，成天轻声自语似的说：“我很奇怪，我竟然在这么漫长的三天里，没有梦见过它，它好象消失了似的，我有些怕……能带我去看看兰骑兵吗？我很想看看它？”

刘可可有些诧异地盯着他。

“现在？”

“是。”成天坚定地说。他忽然把身子一挣，站了起来。只是他的身子太虚弱了，他刚刚站起来，就又摇晃着向后倒去，但他又努力站住了。刘可可伸过去一只手，他想了一下，把自己交给了她。他奇怪刘可可竟然并不阻挡他，倒象是他的精神的某一部分似的，轻轻地依了过来。刘可可扶着成天，向外缓慢地走去。

刚走到外面，成天下意识地伸出手，挡住刺目的阳光，好象过了许久，他才睁开眼睛，他有些贪婪地看着远处的草原与青山。大地还是老面孔，可却让他觉出一种无言的亲切感受。他慢慢地但却一步步地向前走着，他觉得自己的全身都被刘可可的那只轻扶着他的右手给托住了。刘可可的手其实只是轻轻地依偎着他，但成天却觉得那儿有一团精气神，在撑着他。远处走过来一名战士，那个战士吃惊地看他一眼，仿佛是不敢相信他已醒来似的，呆呆地看他从面前走远，才又猛地清醒过来，然后忽然有股莫名的高兴似的，跑走了。成天想，不用过五分钟，全连的官兵就会都知道他醒过来了，并且还被他挽着手，在院子里转哪？而听到的人，则一定会大吃一惊，继而会再度吃惊，直到把自己惊呆了，才可以想通，刘可可竟然在成天一醒来，就挽着他去散步了。成天不动声色地在心里想着那个战士的感受，忽然地无声地笑了出来。刘可可一下子就感到了。她问道：“你笑什么哪你？我觉得你都有些装病了，一醒来，就到处走来走去，也不怕人说你装病，至少我以为你是在装。”

成天大笑，他发现自己忽然挺喜欢这个女孩子的，他不由地多看了刘可可一眼，刘可可的眼睛与他的相撞，成天感到自己的眼睛滋地响了一声，如同被电击似的快速躲开。俩人都在心里回避着刚才的眼神，竟然忽然间无语，良久，成天才似无意地问：“你们的研究怎么样了？”

刘可可一下子自然起来了。她说：“有个好消息，是那匹顿河马怀孕了，再一个可能不受欢迎的消息是，由九名动物学家组成的考察队三天后到达，好象还要你们进行保障，当然听说通知已下到了你们连……”

成天停了下来，说：“我给这匹马带来了多少麻烦哪。是我破坏了它的安静呀？”他看着远处的山，长叹一声。再不语，向前走去，感觉上象在内心与另外一个人在强烈对话。

成天拐过一个墙角，忽然停住，侧耳静听，半晌才低低地惊喜地说：“我听到了它的声音了，它……它就在前面。”

“谁？”

“兰骑兵，它肯定就在前面拴着。它现在在那里不安地刨着前蹄。呀，这家伙，……”

刘可可诧异地看他，发现成天的眼中竟然瞬间湿润了。成天甩开刘可可，大步向前走去，好象他根本就没有病过似的。刘可可追了上去。她看到成天已走到兰骑兵的身前，兰骑兵一动不动地看着他，而成天的眼里，大颗大颗的泪水，正不断地滚下来。

成天看着看着，忽然向兰骑兵深深地一躬。刘可可有种深深的震惊，一个骑兵竟然给自己的战马鞠躬！但让她吃惊的是，兰骑兵竟然无言地站在那里，仿佛对那一躬根本不屑一顾。

五十九、老人象是一个谜

成天沉默地看着那十几位专家，他们此时正从骑兵连列队欢迎的人群中穿过，他们的到来引起兵们下意识的欢迎。在这个地方能够一下子看到这么多的人，兵们一下子被更多的新鲜感给充满了。他们啪啪地拍着手鼓掌，把更多的热情给了那些很陌生的人。兵们的愉快是又可以看到他们陌生的人了，能够一下子看到这么多的陌生人，对他们来说，如同过节，至于他们来干什么，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有了愉快的理由。成天一直落在后面，他的心情复杂得厉害，对那些专家们他说不上喜欢还是反对。从早晨起来，他就决定把接待他们的事，交给王青衣。他把自己的感受说出来时，王青衣只看了他一眼，然后默默地点点头。成天的心里有些感动，他发现王青衣在很多时候，如同一件合适的衬衣，又舒服又不刺人。他心里感叹，王青衣要是早几年来与他搭挡就好了。当然他一直看不透王青衣，王青衣身上他看不明白的地方太多了，如同他在很多时候只是把自己当成一个无足轻重的人一样。无足轻重可能是感到自己可以如此，清醒后的感受可能更可怕。在这一点上，他发现王青衣如同一个谜，一个露出一半而又消失一半的谜。

成天把自己按在后面，他想让自己沉默下来。随后，他发现刘可可不知道什么时候，竟然走到了自己的身边。她仿佛无意地看他一眼，那眼睛里的光，让他的心里有些慌。

王青衣陪着那些专家们在前面走着，他不时的介绍着情况，与专家们谈笑风生，还偶然开开小小的玩笑，他的话得体而又不失幽默。成天一直跟在他们的身后。仿佛是一个随员，一个无足轻重的连队干部。但到了会议室后，面对着大家的目光，王青衣还是把球踢给了他。他指着成天说：“他是我们的成天连长。驯服野马的大英雄。详细情况还得他来介绍。”

一直盯着王青衣的目光瞬间聚向他。成天硬着头皮站了起来。他看到远处王青衣揭开水杯，有些狡猾地看着他笑。那意思成天看懂了，你不能让我再冒充你当英雄吧？

考察队共来了七个人，队中几乎聚齐了全国所有的野生动物方面的著名专家。他们先是逐一介绍自己的名字，那些名字成天几乎从没有听说过，但他仍礼貌地与每一个人握手致意。每介绍一个人，刘可可都会小声地提醒他，此人是那方面的什么专家，那些名目他根本就没有听过，有的在他看来，一件根本不值得成为一个学科的事，竟然也有着专家。最后，介绍到那位带队的老头，他一头银发，一双眼睛闪动着不属于老年人的光。老头子自己介绍说：“我是南天放，野马研究中心的，我听说过你训服野马的事儿，我很佩服。我象你这样年青的时候，也抓过一匹野马，哈哈……”老头伸出手，使劲地握住，不住地抖动着。刘可可可在边上插话说：“南老与你一样，很喜欢野马，他可是个对野马有着深刻研究的专家呀，是咱们中国的野马通。”

“通不通的谈不上。我现在都有些迫不及待了，我有三十年没有在草原上看到过中国自己的野马了，能不能现在就带我去看看？”他环视四周，说：“说，各位有没有这样的想法？”

成天一愣，没想到这个银发老头竟然如此急切地想见到那匹马。他看看表，为难地看看老头，说：“南老，现在离开饭时间还有一个多小时，你们刚来，先休息一下，下午再看，如何？”

老头还想再说什么，刘可可过来挽住他的臂，说：“大家都累了，吃完饭再说吧？”

老头只好点头同意。大家开始各自收拾去了。成天有些累地站着。他从地上揪了根草，有些恍惚地在那里咬着。这时他听见身后响起轻轻地脚步声，他抬头一看，竟是南天放与刘可可。老头子的白发在风中轻轻地微抖着。他走得很快，走到成天身边时，说：“小伙子，你的那匹马把老夫的心给挑动起来了，我还是坐不住，我想现在就去看看，你陪我去看看，好吗？”

刘可可一直站在那里，含笑不语。好象此事与她无关似的。成天定定地看着南老，然后使劲地点点头，与刘可可一右一左地把老人夹在中间，向前走去。

南天放的兴致很好，他的精神头也很足，根本就不象那些初到高原上的老人。高原是老人的杀手，可南天放却象个童心十足的孩子。有着孩子气质的人，都是些某一方面的天才，不是有人说，天才只是另外一种白痴，而白痴其实是孩子的开始。只是南天放与他想象中的不一样。老头子看一眼成天，说：“成连长竟然爱嚼这种草？据我所知，这种草有着轻微的毒性，你……”

“一种习惯而已，我嚼这种草从小就开始了，可能是在几岁时吧，当时我被奶奶整天给拴在勒勒车边上玩耍，而车子边上就布满了这种草，我没有什么辨别力，于是就开始拔掉那些草，在嚼里咬着。奇怪的是，我很喜欢这种味道。等我知道这草有毒时，我已经嚼了它有好几年了，我不爱抽烟，别人一抽烟，我就想起来要嚼点什么，当然是这种草，与抽烟一样的恶劣习惯而已。”成天轻描淡写地说。

“你用一种毒草来做为自己的习惯？”刘可可有些吃惊地看他。女人总是容易大惊小怪，成天笑笑，并不回答。

“这种草轻量的毒素对人体并没有多少危害，相反还可以做为一种药，只是我想不明白，你嚼了这么多年的草，竟然没有感觉。这可是个奇怪的现象？”南天放看他一眼，说：“有些东西可能会因为身体习惯了，而转化为另外一种能量。这很有意思，很有意思。”

成天说：“我可没有想到那么多，我只是很喜欢那种草的苦味而已。我觉得自己含着它的时候，那种苦味总是可以让我迅速清醒。哦，对了，我听南老说当年曾训服过一匹野马？”

“是呵，算起来有好几十年了，当时我二十多岁，搞田野考察，来到了新疆准噶尔盆地，当时我们看到了好多的野马，那些野马当时有个学名叫做普氏野马，我们决定抓捕一匹马回去，当时我们追了那些野马至少有几十天，可却没有办法把它们给抓住。后来我想了个小时候在电影上的招儿，在野马时常路经处挖下数处很深的陷坑，那些坑很大，我们一直等了有半个月，才看到那群野马跑过来，我们就在后面猛追，直到有匹野马掉进了坑里。怎么样，我们捕马有意思吧？”南天放哈哈大笑，如同在开着一个很轻松的玩笑。

成天也被老人逗笑了，他没想到老人还用这样古老的方法去捕马，这可挺好玩的。他忍不住问老人：“那匹马后来呢？”

“死了，我们将它运回到北京，可那匹马却不吃不喝，整天看着北方低声鸣叫。直到饿死，我犯了一个错误，那匹马是我亲手扼杀了它。我从那以后，发誓不再去捕获任何野马，可是我是搞这种研究的，我的工作与自己的理想是冲突的呀？”老人深长地叹息。“我在北京看到了你拍的野马的照片，知道当时我的心情吗？我立即挂了一个电话，问你们军区一位当年的老骑兵，他是你们的兰副司令，他说那马现在不但还活着，而且竟然把它训服了，还让它参军，成了一匹军马。小伙子，我很吃惊。同时也有些担心，我怕你把它身上的野性给剥夺掉哪，你知道吧，一匹野马身上的野性可能价值上亿，原谅我用金钱来衡量它，可这是真的。”

“一匹马身上的真正的野性永远无法被人剥掉，我给它的不过是一种秩序而已。南老，相信我，我喜欢的只是那匹马身上这最后的一点野性。我把它驯服，仅仅是因为我喜欢它。我有与你一样的困惑，当你想把它驯服的时候，其实侵略已经开始了，我……真正担心的是，假如这个草原上真的有着更多的野马，我不知道我们的发现，会给它们带来灾难还是幸福。据我所知，当人类发现一种新的物种的时候，这种物种就离灭绝不远了。而我听说，地球上每年都有三十五种以上的物种开始灭绝。而野马，在我国已近于灭绝，至于在欧洲，那里的野马早在一百年前，就开始再也看不到它们的影子了。”

南天放似乎被他的话吸引，他停下步子，缓和地说：“我明白了你一直躲着我们的原因了。谢谢你。”他的脸有些难看。“也许以后我们只能在马场与动物研究中心才可以看到它们了，这就是我们来这儿的原因。我希望从现在开始，我们可以为它们做些什么？”

成天似被老人打动。他真诚地说：“谢谢你，你是我见到的第一位真正爱马的老人。”

刘可可一直沉静不语，她发现成天的忧郁的来源了。那种忧郁时常触动她。让她不宁。她忍不住对两位男人说：“你们太沉重了，一匹野马就让你们一下子走到了一起，我发现男人真有意思。”

南天放老人哈哈大笑：“有意思，有意思，我想有意思的不是我这个老头子吧，你这么早赶在我们的前面，不就是被野马给吸引了么？”说完，轻轻地冲刘可可挤挤眼。刘可可的脸上唰地红润了起来。成天做无意状地看着前方。对老人说：“到了，那匹马就是？”

老人闻听此言，快步走过去。兰骑兵正在安祥地吃草，听到脚步声，它敏感地抬起头，看一眼老人，接着不安地向后退着。南天放的眼睛亮了，他伸出手去，一下子就按在那马的身上，好象在量着什么，同时他还有些霸道地对兰骑兵大声地吆喝着，兰骑兵不安地在圈里后退了几步。成天看到兰骑兵额上破开的伤口，已经开始长合，只有一点点的瘢痕。老人远远的看一眼，说：“这是真的，是真的……”眼中竟然闪出一片泪光。同时他的身子不安地摇晃着。

成天上前扶住他。他无言地挥挥手，说：“我想安静地呆在这儿，看一看这匹马……”

成天与刘可可深深地看了他一眼，转身离去。俩人走出马棚，刘可可以说：“老人真有意思。听说他为了找到野马，一生竟然没有结婚，我觉得很可笑，可老人来了后，我才发现，一个人的理想，可能会让一个人失去对其他东西的欲望。”

“野马总是可以吸引无数人的目光，这可能才是它的悲剧哪。”成天又扯起一根草，在嘴里嚼着，他看着刘可可，忽然问她：“你以为自己可以成功吗？”

“当然，我是个务实的人，我不会把时间浪费在一些没有意义的工作上。我要的是那些最实在的成功。这就是我们的区别？”

成天被刺疼了似的看她。“什么区别？”

“当然这牵涉到对于生活方式的选择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我不会因为这就对别人的生活产生误解。”刘可可的眼睛好看地瞟他一眼。“你这几天好象变了似的，我发现你开始被一些东西给弄得浑身不宁，这不象你呀，真正的你好象是那个……那个对我发火的人。”

成天有些张口结舌地看着她。刘可可直直的盯着他，好象等着他说话。他慌乱地把头扭了回去，他觉得刘可可的眼睛太刺人，他一接触，就有种害怕，他害怕与刘可可的眼睛碰上。

刘可可忽然用手轻轻地碰碰他的右手，那只手的柔软使他一下子想起了那天他发高烧时的那只手的温软了，那只手继续碰他一下，他才从刚才的恍惚中醒过神来，他回过头来，看到刘可可的眼睛正望着天上，空中滑翔着两只大鹰，鹰在空中如同两块叶片，只是那两块叶片好动

人。他又想起了刚才轻轻地触碰他的那只肉肉的小手。

良久，他用眼睛征询地看着她。刘可可动人地一笑，说：“那两只鹰，它们好幸福……”她的脸上蒙着一层动人的笑，望向他的身后，说：“南老？”

成天回过头去，看到老人一个人孤独地出来了，他的脸上挂着层他看不懂的神情。老人说：“我累了，咱们回去吧？”说完，不看他们，径自往前走。成天看看老人的背影，对刘可可说：“你去把老人送回去，我还有点事，我先走了……”说完，不待刘可可说话，他已经径自走进了马棚里，他看到兰骑兵在安静地吃草，一切安静得如同刚才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似的。他看出来，老人只在这儿静静地呆了一会。

考察队来了三辆车，还带了许多干粮与野地生存用的器材，让成天感兴趣的是他们还带来了一部海事卫星电话，那部电话可以在任何地点接到卫星传来的信号。并且那部电话还是一部精确的卫星定位系统，随时可以报出你所在的位置。他走到连部时，发现考察队的人们都已经开始在做最后的准备。上午南天放看完那匹野马后，回来后，一个下午都在痛睡，晚饭后醒来，他只喝了一碗青稞酒，其他东西一律不吃。精神好得如同要爆裂开来，成天看出来那是让一种欲望给胀得，只有一种欲望才可以让一个老人的精神复苏。老人把成天找来，很干脆地说：“我们后天早晨就想出发，我想给你一天的时间，你能不能准备好。我来时看过最近的气象图，说最近的气候很不错，我想我们不能再等了，你有困难么？”

军分区通知说他们将在此休整三天，可南天放却只要他们用一天就把穿越草原的工作做好，他稍微犹豫了片刻，说：“没问题。只是……”他沉吟了一下，还是把萨日娜奶奶的预感给他说了，南天放有些吃惊地问他：“那个老太太会不会只是一种感觉，我看过最近的气象图，我们进入草原后，基地将每天给我们传送一次气象情况。我想不会出事的，哦，对了，草原上的老人都有着怪异的感受力，我想知道你相信不相信那个老人的话？”

“我是个在草原上长大的人，我有时候宁肯相信她们。因为我自己就这样做了，并且在她并不要求我信的情况下做的，有时候，天气可能更象是一种直觉，只有最敏感的心灵才能捕捉到气象的变化。”

“哦，你相信那种神秘的预感？”老人看他一眼，说：“这很有意

思，仪器有时候的确太刻板了，但多数时候，我们还是要相信我们自己给自己定的规则，我信任气象预报，这就是我们的区别。”南天放无意地笑笑说：“我明天走前，想见见那位老人。”

“我明天派人把你送去？”

“不用，只要告诉我她在那里住就行了，这是两个老人间的会见，我想单独看看她。”

六十、此种爱情

早晨的草原上，太阳在山尖处照着，如同一滴红色的露珠，闪动着晶状的光亮。还没有来得及掉落的露珠悬在草叶上，每一滴草叶都有一个世界，那世界隐在一颗露珠里面。成天的心情如同那些露珠，他觉得早晨起来后，就被一种莫名的情感给弄得心乱如麻，他安排完连里明天随考察队出发的人员后，心里一下子就空落落地，他信步走到了草原上，草丛上的露珠不时被他碰落。那些露水惊叫着掉到大地上，他几乎听到了那些小小的呻吟声。小时候，奶奶曾告诉他，早晨的露珠里都有一个世界与生命。他觉得那个世界太脆弱了，如果真象奶奶说的那样，那人生不是也如这颗露珠吗？他蹲在地上，开始看着草叶上的那颗露珠出神。那颗露水如同一颗水晶，挂在低垂的草叶上，真美呵？他看到那颗露水里站着一个人影，那个人影是谁呀？十几年前，那双眼睛也与自己一样，在草原上这样挤着在一起，看着那晶状的露水发呆，还在一起说过多少胡话，多少昏话呀，可是那个人现在到了那里哪？他吃惊的看过去，发现了另外一个人的眼睛，那双眼睛竟然是刘可可的，他有些吃惊地挥去那个念头，不安地站了起来。

他忽然想到那个女孩子的墓前去看看，他有多长时间没有去看过她了哪？他叹息一声，人也许总是会被时间，给洗掉一切的吗？

他在嘴里衔上一根草，信步向前走去。那个女孩子的墓在山坡的另一面，离这儿也就五六公里远。成天想这样快步走一走，他的心很烦，他想也许走一走可以让自己心里舒服一些。五六公里的路程走过去，他的头上冒出些细碎的汗珠，他把汗擦去，如同把心中的烦躁全部挥去似的，全身一下子就安静了下来。他看到那个墓，就在不远处的草丛中，荒凉着。

他走过去，一下子吃惊了，那个墓前好象有人来过，墓上还放着一

束干草花，那花在初冬时节才开放，当然那种花只有小米粒大小，如果不仔细看，根本不会以为是花。它的样子常常被人忽略，甚至以为冬天它就是一棵死去的草。那些小米粒般的花新鲜得让人心惊，甚至可以看到上面浸满了露水。那个放花的人，刚刚走了。他下意识的回过头，看到四野只有寒冽的寒风吹过。他的心动了一下，轻声对那个墓说：“有人来看你了，你一点也不孤单呀？”

他安静地坐在墓前，望着墓地出神。每年他都会来这儿坐一坐，他觉得一坐到她的身边，就可以找到当年的那种情感。没有多少人知道他的这段情感。他象一个秘密一样，把它隐藏在了自己的心里。只是他没有想到，这个秘密竟然还有刘可可知道。他忽然没有缘由地想，那个放花的人是谁哪？

他嚼着那根草，脑子里空空地想着。风声越来越大，他有些寒冷地站起来。这时他感到身后有双眼睛一直盯着他，盯得他的脊背发冷，他猛地回过头去，看到远远的有个人骑在一匹马上，高高地看着他，太阳刚好从那个人的身后射过来，他看不清那个人的样子，只觉得那双目光盯着他的时候，他觉得很熟悉。他低声对那个墓说了一声，我走了。然后快步向山上走去。那个人就那样一直看着他，好象在等着他似的。

成天爬到一半的时候，他看清了，那个人竟是刘可可。

刘可可把马缰一提，马匹顺从地走了过来。成天有些怪异地看着他，他发现刘可可的脸上挂着一丝笑，她不说话，只是那样含意不明地看他，他看不透了，只是下意识地问她：“那束干草花是你放的？”

“你只关心花了，为什么不关心我来这儿干什么？”

成天有些尴尬地说：“那……”

“早晨起来，我去找你，连里的人说你一个人顺着草原向东面走了，我想你肯定会到这儿来，就骑上马过来了，没想到，我来的比你早，我只好找了一束花放在那儿，那个墓太孤单了，上面竟然没有一束花。”

“谢谢。”成天真诚地看她一眼，说：“找我……有事吗？”

“没……事？”

“兰骑兵，怎么，它出事了吗？”

“没有，非要它出事才来找你吗？”她说：“我明天就要与考察队一起出发走了，我们的研究小组可能会在我回来后，撤回。我们的前期工作已全部完成了。”

成天想，这个理由太不完美了。不过也算是一种理由。他暗自看了一眼刘可可，发现她今天真美。她的一头短发被风轻拂着，有种凌乱的美。他不由地说：“你今天可真美？”

“谢谢。”刘可可娇笑着说。“我还是第一次听你赞美人，当然，我全都接受。”女孩子一笑起来，她就原形毕露了，刘可可的笑声很干净，露出两行贝齿，满嘴灿烂。他发现自己的心情竟然悄然间就好起来了。心中的烦躁一下子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如同从来没有出现过似的。他回过头，看一眼山间的那个孤独的墓，他可是刚从她的身边走开呵。他心里感叹起来，人哪人，那个原来十分清晰的影子就越退越远，远得他只看见那个影子缩成针尖般大小，掉在了他的心里。

刘可可高兴起来的样子，也有些霸道。她从马上下来，把缰绳递给成天。自己依在他的身边走着，她身上暖暖地传达着一股清香的体味。那味道好浓，浓得几乎化不开了，他忍不住地使劲地呼吸了一口。刘可可看着他的怪相，忽然说：“唉，你想知道我看到你在那个墓前坐着的背影时，想到了什么吗？”

刘可可一提那个墓，他的心间那个缩小了的人影子又倏地放大开来，充满他的心间。他不语，期待着她说出自己的感受。

“那个女孩子好幸福，我都有些羡慕她了，我想，躺在地下的那个人如果是我，我会体会到这种幸福吗？”

成天再次吃惊了，他发现刘可可的脸上蒙着层他看不透的东西，那种东西太沉重，当然也含着他想不明白的暗示。刘可可似没有注意到他的表情，继续说：“我上次来这儿的时候，曾向你问过这件事，可你却不愿意回答，并且不承认有这么一回事。你害怕什么呢？”

“那只是属于我与她的一段过去的故事，我不想让更多的人去打扰她，她需要安静。”成天觉得刘可可的话太逼人了。

刘可可停下步子，她直直地盯着成天，说：“可是你却不断地被打扰，并且被打扰了这么多年，我不信一个人真的可以在逝去多年以后，还可以让另外一个人受苦，这不是受情，你知道吗？”

成天错愕地看着她，他觉得她在说话时，如一头小兽似的，眼里的光逼得他不敢直视她。他有多久没有敢直视过一个女孩子的眼睛了呢？他有些喃喃地说：“可是我答应过她，我只爱她一个人。她是我的全部。当然是十几年前的全部了，我还以为在昨天哪，我走不出去，我的心也太小了，我只可以装下她一个人，我的心装不下另外的世界哪？”

“你只不过是寻找借口，我发现你害怕爱情，并且不敢承认自己爱上别人了。你要知道，过去只是一种生活经历，没有人可以一辈子活在过去的。你这样做，只会伤害更多的人，你知道吗？你这个混蛋。”刘可可大声地喊道。她的眼里溅着泪水，那些泪水让成天有些手足无措，刘可可象是一个受伤的小孩子，站在寒风中，一动不动，她的泪水就那样恣肆地向下淌着。成天有些慌了，他有些慌乱地看着她，似乎被刘可可忽然的叫喊给弄呆了，他摸索出一块手绢，轻轻地递了过去，刘可可根本就不接，如同一个受了委屈的小孩似的，站在那里，泪水流得更厉害了，成天下意识地用手绢试探地擦拭着她的脸，继而又如同哄小孩子似的说，别哭了，别哭了，他的手很笨地在刘可可的脸上擦着，刘可可忽然委屈地倒在他的胸前，继而把她紧紧地抱住，哇地哭了起来。成天的手如同被缴了械的士兵，高高地举起。刘可可抱着他，边哭边如一个小孩似的，嘴里咕哝着，我是爱你的呀。这句话一下子就把他给震惊了，他高举的手，无力地垂下，他轻轻地放到了刘可可的背上，轻轻地抚摸着，抚摸着，如同在抚摸着一种很久远的心思，他发现那句话一下子把他的心里的某一处给捅破了，他发现自己从一开始就在躲着刘可可，而却是更深的接近。他轻轻地捧起刘可可的那张被泪水浸湿的脸，她的全身抖动着，他轻轻地说：“可可，这一切都是真的吗？”

刘可可使劲地点点头，说：“从一开始我就被你吸引了，我发现你身上有种我陌生的东西一直在吸引着我，我从来没有见过你这样的人，象是一个古代的人，一个我想要的人。成天，你喜欢我吗？”

成天看看身后遥远处的那块墓地，心里叹息一声，唉，我竟然在你的面前，对另一个人说爱，可是我真的爱她。“我想我是爱你的，可可。”

刘可可猛地抱住成天，把一双热唇贴在了成天的脸上，接着又寻到了成天的嘴唇。成天觉得自己的牙齿被一只如同蛇心的舌尖给挑动开了，他轻轻地吮住那块小小的不断地抖动的舌尖，一种他从来没有体验过的战颤开始涌遍全身，他使劲地揽过刘可可，刘可可的浑身软得如同酥了似的，她的眼睛半闭着，那种蒙胧着的眼睛里蕴藏着更多的火光。成天觉得自己被刘可可给点燃了，他轻轻地把她放到了地上，天空开始高远起来，大地上只有他们剧烈的喘息声。俩人如同陌生人似地，互相摸索着，一种新的情感开始上升，成天觉得自己是在与当年的那个女孩子在一起，他被一种无法自抑的情绪给鼓动着。他觉得自己行走在一种梦境中，他下意识地喊出了那个女孩子的名字，尽管那只是一声轻轻的呢喃似的呻吟，可刘可可却象被鞭打似的，一下子清醒了过来，她木木地坐了起来，看着远处的天空发呆。成天有些无奈地轻轻地抱住她，说：“对不起……”

刘可可半晌无语，只是把头深埋在他的怀里。良久，她才自语似的说：“我等你从她的影子中走出来，我太急了，可我想，我是爱你的，我不愿意欺骗自己，这就是理由。”

成天无言地把她抱紧，说：“谢谢你，请给我一段时间好吗？”

俩人在冷风中坐了良久，直到寒风把俩个人都吹透了，成天才轻轻地说：“我们回去吧？”

刘可可听话地站起来，成天把她抱到马上，在前面牵着马行走。刘可可坐在马上，看着成天行走在前面的背影，看着看着，她的泪水就又涌了出来。临回去时，俩人相视无语，成天说：“快回去吧，我晚上再来看你，别把你冻感冒了。”

可可却嘟起一片嘴唇，说：“你吻我一下，我就回去。”

成天环视四周，说：“这儿到处都是人，别让人看见了。”

刘可可却坚持着要他亲，成天心里想，女孩子一谈恋爱，可能就是成为一个小孩子的开始。他快速地用唇在她的额上点了一下，说：“行了吧。”刘可可才满意地说：“马马虎虎吧。行了，你走吧。我给你说，可不许你想我呀？”

这个理由太怪了，成天有些不明白地说：“为什么？”

“你一想我，我就耳朵发烧。不过，只允许你想我一会儿。”说完，蹦跳着跑远了，成天看着她的背影，觉得今天的一切，恍如做梦，他想了一会，也没有想通，今天这一切都是怎么了，许多事快得让他想不清楚了，他低下头，踌躇着向回走。远远地，刘可可尖声地把他叫住。他回过头，刘可可又小跑着过来，说：“我差点忘了告诉你一件事了，据说，你们这个骑兵连可能要被撤消了？你可要做好思想准备。当然了，如果你真的失业了，我可以收容你。”

成天被她的这句话给惊住了，半天没有回过神来。他只觉得脑子嗡地响了一下，全身都被电击了似的，一下子僵硬了，他下意识地问：“谁说的，不可能，你肯定听错了。”

刘可可被他的样子给吓了一跳，她有些害怕地说：“是真的呀，我前天用考察队的电话给我的一位军区的朋友打电话，她告诉我的呀，说是你们军区都成立了什么小组，最近就要来草原，可能就是要宣布撤编的消息的呀。好象人们都知道了这个消息，只有你一个人给蒙在鼓里似的？”

成天强笑着让自己镇静下来，他说：“是吗？我早就知道这个消息了，只是与你开个玩笑，好了，你快回去吧，我走了……”说完，他跌跌撞撞地离开了。成天一直命令自己走得稳重些，他不会被这个未经证实的消息给吓住的，可人们传了多少次这个连将要撤消的消息哪？刘可可的能量那么大，知道这么一个可能马上就要实现的消息，可能并非难事。

他在离开马棚时，用眼睛的余光看到，刘可可仍在那里，看着他的背影发呆。

考察队是在第二天早晨七点出发的，成天与连队的官兵们一起为他们送行。副连长将带一个班配属他们行动。当成天走到刘可可身边时，他把手伸过去，试图如其他人似的握住，刘可可却悄然说：为什么不抱抱我？成天看看周围战士们的目光，说：“你没有看到那么多眼睛吗？”

“我不管？你那天怎么那么大的胆子哪？”说完，忽然飞快地在他的脸上吻了一下，又飞快地闪过去。

成天的脸一下子红了，他发现周围目光都有些惊异地看着他们。王青衣的眼睛都有些直了。但仅仅一瞬间，他就又把眼睛移开了，好象早

知如此似的。成天轻轻地推开刘可可，从胸间掏出一个小小的玉佩，递给了她，说：“这是我奶奶给我的一个护身符，它跟了我十几年了，送给你吧。”

刘可可大方地把玉佩在脖子上戴好，几个战士起哄似地叫起好来。

车队出发了，成天看着他们的背影，他的心情又被一种隐约的担忧给笼罩了，他轻轻地嚼着那根草，如同嚼着某种心情。他看到，车队远远地掉进了那滴落在山尖上的红色露珠里。

第二十章

六十一、透过醉意寻找自己

成天提着半桶青稞酒，来到王青衣的房子里，他的手里还拎着一个正在冒着热气的羊头，接着通信员又拿来几根血肠与半块牛肉，稀哩哗啦地放满了一桌子，接着把那个小桶的盖子拧开，拿来两个大碗，向碗里倒满酒。正个过程一句话不说，只是不动声色地在那里忙着，王青衣有些奇怪地看他一眼，说道：“我的大连长，今儿个不过年，也不逢节，你这是想干什么哪，哦，我想明白了，你这家伙不会是因为把刘可可骗到手来庆祝来了吧？你小子技术高呀，我事前连一点风声也没有探出来。”王青衣从床上爬起来，把那碗酒端起来，用鼻子嗅嗅，说：“味道不错，这些东西从那儿搞来的呀，连里今天好象没有杀羊吧？”

“这你就不用管了。我早上起来去卖了一只羊，刚杀了，今儿个我们俩个好好地喝几碗酒，好久不喝了，想得慌呀？”成天边说边从衣袋里摸出一把刀子，放到那只羊头上，轻轻地一片，那个羊头立即成了两半，他递给王青衣一块，说：“一人一半，我告诉你，这羊头可是我亲自煮的，煮羊头可是个技术活，光毛我就用了一上午才拔干净，你尝尝我的手艺。”

王青衣用小刀片开一片嫩肉，放到嘴里，嚼了一下，肉嫩得好象化在了口中，他连声赞叹：“好……好……”嘴里咕哝着，好象沉在那肉的香气中。成天顾自端起一碗酒，如同叹息似的，大口喝干。他喝得痛快淋漓，他一边吃一边喝酒的时候，半条腿一直跨在凳子上，如同一个地道的蒙古人似的。王青衣最爱看他喝酒时的样子了，他喝酒时，仿佛一下子成为了一个牧人，浑身都打开了，连毛孔里也透着种豪气，只是成天喝酒的时候不太多，既是有时候馋得不行了，也只是一个人小心地在房子里，悄然喝上一碗，但从来没有喝醉的时候。但象今天这样主动提出来喝酒，还是头一回，王青衣边嚼着肉，边看着他。他看出来成天肯定有话要说。既是只有这么一桶酒。酒就是一个人的表情呀，对于一个蒙古人尤其如此。

成天只顾喝着酒，王青衣则不管不顾地吃着那只羊头，吃羊头要有一定的技术，还有一定的规矩，比如吃羊眼，就要先吃左眼，还要把那只眼睛在盐里浸一下，然后才能吃。王青衣用小刀抠出那只羊眼，递给成天，说：“给你只眼睛，你小子福气够大的了，那个可可的味道如

何？怎么样，上回她走时，我就知道你完了，没想到你这家伙速度可够快的了。哎，有意思，本来可能成为冤家的一对儿，往往就走到了一起，有意思，有意思，来，咱们干一杯。”

成天把嘴伏到王青衣递过来的那只眼睛上，一口吞了。然后用酒下饭，半天才咕哝着长叹一声。“我知道我躲不过她，可是我们真合适吗？”

“当然合适啦，你们太合适啦，不过也有点让人不可思议，一个现代得让人眩目，一个古典得如同一个古董，不是一条路上的人，可却走到了一起，唉，伙计，你就信缘份吧？你发现没有，你们蒙古人把遇到野马当成一种吉祥的开始，那匹兰骑兵从你捕获后，给你带来了多少不可思议的事情哪？”

“是吗？除了给我带来了可可，也给我带来了那么多的麻烦，兰骑兵现在好象与我无关似的，它现在离我越来越远了，我发现自己终有一天会离开它的，它也会离开我的，这个世界可能就是这样，你所想要的东西，可能最后却不是自己的，而那些似乎不可能的事，却开始发生了。”成天把酒碗端起来，使劲地与王青衣的酒碗相撞，一饮而尽。然后长长地出一口气。他的眼睛里又充满了更多的伤感与沉重。

王青衣觉得从昨天开始，他的神情就有些不太对劲，仿佛一直在躲藏着什么似的，看到什么都有些恍惚不安。这种不安让王青衣感到了什么。他小心地给成天把酒满上。说：“你好象有什么心思？”

成天把酒端起来，又一饮而尽，他再要倒时，王青衣一把把他的酒碗按住，说：“你不要再喝了，这不象你的性格，有什么事为什么不能说出来呢？”

成天定定地看他一眼，说：“痛快，我是想说，可是我能说什么哪？我到现在才发现，自己竟然是个不合时宜的人，也是一个很可怜的人，一个不能主宰自己的命运的人？”

王青衣给他把酒倒上，继续听他说。

成天的身上已经喝开了，脸上仿佛打开了似的，舒展着一种少见的神采。这种神采还因为加了些许的悲愤而显出一种深刻。王青衣想，什么事让他如此伤感？

“昨天刘可可告诉我，骑兵连可能要撤消编制？当然这样的消息我听到了不下几十次，哪次都没有得到证实，我几乎就是这个连唯一一个经历过骑兵部队被撤减的骑兵了，那样庞大的一个骑兵师，上万人哪，说没有就没有了，然后是一个几千人的团，接着团也消失了，就留下我们这个标本似的连，一个标本哪，可现在这个标本听说也要被裁掉了，我.....我们这些人干了这么久，我们寻找了那么久的东西，一下子就没了，一下子没有了任何意义了，一下子成了一个多余的人了，一个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这个世界上干了些什么东西的人了，我.....我不敢信哪，可她说，她的一个朋友告诉她，我们可能会被移交给地方那个牧场，全体人员就地转达业复员，军区还要派一个什么小组来我们这儿，进行什么评估，也就是看我们还有多少资产，好给地方移交哪。我宁肯相信这个消息的虚假，可是我还能再把自己骗下去吗？”成天从自己的口袋里摸索出一张纸来，拍在桌子上，不语。然后把那碗酒拿起来，大口饮尽，他的眼睛闪着血红的色泽，脸上蒙着层暗光，他一下子就暗淡了。王青衣听得有些心惊，他一直如同忘了骑兵连被撤这件事似的，并且在心里回避着它，因为这件事对谁来说，都是一场地震。他宁可与骑兵连所有的人一起在忽然的一道命令中，共同经历那种忽然失重的感受，共同体验着一种说不清的滋味，因为那种过程可能也会成为生命的一种味道，在他的一生中，时常存在。因为他是骑兵连最后一任指导员，也是那个连队消失后的最后一代士兵。

他无法回避这个问题，如同他现在开始后悔自己竟然会选择来这样一个连队，这种过程太痛苦了，几乎使他快被那个过程给同化了，他只是那个过程的一些细节。

王青衣回避着他的眼睛。他觉得成天可能早就感到了他来骑兵连的一些想法，既是不知道，当骑兵连消失的那天，他同样可能感受到，那时候，他可能在他们的眼里会一下子变质掉。他心绪复杂地把那张纸从桌子上拿起来，是军分区发来的一份密码电报，上面只有一行字：军区工作组一行六人，由军分区李司令带队，到你连检查工作。时间竟是明天。天，这么多的事，一下子堆到了一起，昨天刚走了一个考察队，现在又忽然来了一个工作组，什么人组成的工作组有这么高的级别，要军分区的司令陪着？

他疑或地看着成天。

“我通过电台要通了军分区的李参谋，我问他工作组来这儿干什么？这家伙一直不肯说，一直在含糊着，后来我就问他，他们是不是来

专门搞什么撤编的事，他沉默不语。沉默就是表示同意呀。后来他还暗示我，军分区李司令来，是打前站，可能军区兰副司令也要来。兰副司令是骑兵连的第一任连长，他忽然来这儿，我猜只有一个可能，他是做最后的告别呀？”成天的神情暗淡。

王青衣听得有些呆然。事情出现得太快了，他此前一直在心里暗自着急，但一下子来临了，他却有些不安起来，而更让他吃惊的是，兰副司令竟然要来，很显然，他是来最后看一眼自己的老连队，老人心态呀，一种最后的怀旧，可是他的到来，会给骑兵连最后的告别带来多少可供回忆的诗意哪？

王青衣艰难地选择着说话的语气，对于一个知道整个事情的发展与结果的人，一下子退回到与一个刚刚开始历经的人的共同的心态上来，对他来说，太难了。而且那种纯情感的东西，他基本上找不到一种可以依靠的点。他的表情与态度只能是一种旁观者的了。他说：“我们面临选择，横竖都得一定终身了。我……也是骑兵连的一个，可是我们无法选择自己的命运，可能我们现在到了要离开这支队伍的时候了，我想，我想我们得把这个消息封锁到最后那一刻。否则，正个骑兵连一下子就会大乱，人心会成为散沙，再说，也许可能这一切只是一种猜测，万一……”

“是呀，我们总是可以在万一中找到最后一点生机，最后一点生机呀？”成天把碗中酒饮尽，苦笑着说：“……我的心太乱，从没有今天这么乱过，我以为自己可以对这一切安之若素，可是我想错了，一下子来了这么多的事，我都有些糊涂了，刘可可出现了，考察队出现了，工作组又要来了，还有这个连队可能也要消失了，我……我怎么可能静下来哪？”

王青衣欲言又止，看着他，忽然问：“假如这一切是真的，你会怎么办？”

“不知道，我看不清楚，我的许多东西一下子就破碎了，没有了任何的意义。记得我搞的那本书吗？我用了十多年来完成一个人的遗愿与自己的梦想，可是我完成了又如何，那样一本讲着骑兵的书，对于一个已经没有了骑兵的世界，又有有什么用？我没想到，一本讲述一个人关于骑兵的理想的书，竟然完成在骑兵消失的时代，这也可能是一个可怕的宿命吧。”成天的眼中闪着晶状的泪光，他几乎是在长啸了。王青衣被成天的话给弄呆了，是呀，一个人的一生，甚至于他的理想，在这样的

时代又有什么用？

他下意识地端起酒碗，无声地与成天相撞，俩人心境各不相同地一饮而尽。

王青衣觉得此时再讲任何话都有些多余。成天的脸上渗出丝丝汗珠，那些东西都是酒呀，酒气在他的脸上与身上四处游走，使他也如同一滴酒了。成天继续说：“奶奶在我当兵走时，对我说，孩子，你是一个牧人，记住自己的牧场与故乡，永远不要忘了呵？我是没有忘呀，我的奶奶说得对，我就是个牧人，一个真正的牧人，这可能就是我今后的一生了……我的家乡乌珠穆沁草原上，那里到处都是牛与羊，还有低得可以呼吸到的蓝天呀……”成天仿佛沉浸在他的一种回忆里，他一边喝着酒，一边轻声地唱了起来：

要去放羊不让去

不让去就算了吧哎

要去见我那心上人

谁又可以把我阻拦不让去

他反来复去地唱着这几句话，慢慢地他的声音越来越小，小得只剩下了点点的呼吸，接着响起了轻声的鼻鼾。王青衣看到，成天醉倒在桌子上，他的全身都扑了过去，只有右手仍然抓着半碗酒，那酒一直就那样端着，在他的呼吸声中，上下起伏。

六十二、将进酒

骑兵连连部前一下子变得热闹起来，四辆日产沙漠王一溜摆开，后面还有一辆丰田面包车紧跟在后面，拉出一溜的烟尘，他们仿佛是从草丛中随着太阳一下子就出来了。骑兵连刚好在出操，兵们手提腰带，睡眼蒙眬地站在早晨的草原上。冬天的草原上冷得吓人，好久不下雪了，风硬得可以打掉人的耳朵。骑兵们没有激情地站在干草丛中，听候成天的命令，准备在草原上开始长跑。从一进入冬季开始，成天就开始每天马拉松式地让大家恢复成了步兵状态，每天一个五公里。大家都有些跑疲了，但成天就是不松口，大家有好些日子没有捞着骑马了，大家都有些手痒，但成天仿佛忘了似的，一句不提。今天早晨刚起来，成天就看

到了远处太阳升起的地方，扬起一片扑天灰尘，那片尘土很高也很远，在风中扬起老高，如同一股沙暴。骑兵们虽也在前面列队，但眼睛却都望着那股烟尘，一个战士眼尖，高兴地说：“来了好几辆车。好象是奔咱们这儿来的哪？”

成天吃惊地看着那几辆车钻出地平线，他的心里颤动着，同时下意识地自语：伙计，他们出现了。

那几辆车霸道地停在兵们身前，随着哐当的车门开启，下来一堆扛着两杠几花的一群人，兵们头一次见到这么多的军官们，眼睛一下子不够用了。成天的身子忽然一下子直了，他厉声喝道：“立正……”然后转身跑到一位两杠四星的大校前停住，报告：“司令员同志，骑兵连正在出早操，请你指示。”

那个大校还礼毕，大步走到兵们的面前，挨个扫视每张面孔，他的眼睛所到之处，那个兵就会抽搐似地，一下子站直了。李司令看毕，一言不发，然后看着成天，轻声命令：“继续出早操，你与指导员留下。”

成天愣了一下，他嘶声喊道：“各班带开，继续长跑。”队伍抽搐似地开始蠕动，片刻，队伍整齐地消失在人们的视野中。成天与王青衣肃立两侧，司令员看着那支消失在草原深处的队伍，缓缓地转过头来，看他们一眼。“战士们的士气很刺人呀。”接着对成天与王青衣笑笑地说：“天气太冷，怎么也不招呼我们进去暖暖手呀？”

成天有些木然地点点头，做了个向里请的姿势。王青衣赶紧说：“请首长先到里屋坐，其他人稍等片刻，我让把其他屋子收拾一下……”转身闪进了屋子里。他在路过成天的身边时，低声喊：“你的表情太冷漠了，让自己放松点。”

成天麻木地说：“怎么这么快？”走到前面的司令员好象听到了他的声音，高声说：“是有些快了，我们比通知的时间提前了一天，时间不等人哪，王指导员，你不要去忙了，让你手下人去招呼他们，我想与你们坐坐……”他在前面已随手打开了成天的门。王青衣发现，李司令对骑兵连的情况好象了如指掌，并且如同回家似的，透着种霸道。

成天的房间里很乱，一看就是刚起床，没有来得及整理的样子，房间里还飘荡着一股昨天的旧气味。李司令随手把窗子打开，一股凉气透进了房间，人人都感到了一种清新的寒冷。风声开始大起来了，成天看

到，草原上开始飘浮起了小小的雪粒，而那颗圆太阳在小小的雪粒中，开始朦胧起来，草原上天气瞬间就开始变异了。李司令已一屁股坐在了他的那张书桌前，他的桌子上放着一堆零乱的稿子，那是那部书的手稿，昨天晚上他刚写完了最后一章。

李司令把桌子上的信纸随手拿起，一页页地翻开着，好象忘却了他们俩人的存在，他看得很仔细，也很认真，边看还边点头。足足有十多分钟后，他才把头抬起来，带着商量的口气说：“这是你的那本马术吧？很受启发，能不能把你已完成的那些东西，让我看看，这本书是一件很宏大的工程呀……”

成天说：“这些东西都过时了，也不会有人再去关注这些东西了，我写他们时，觉得一种悲哀。”

李司令的眉头一拧，盯着他。“为什么会过时，只要存在过，它就是历史，你知道吗？你写的是历史，而我们所经历的也是历史，这个世界上，只要你存在过，那么你就永不会过时，只有时间可能会过时哇？我期待着做你的第一读者，并且……如要出版有困难，我们军分区全力支持你，我不怕被人指脊梁骨。”他站起来，在房间里，来回走动了几步，他忽然停住，看着成天与王青衣，说：“这次我们可能会在你们这住一段时间，也许要十多天，也许更长。我是主动要求回来住一阵子的，我离开这儿时间太长了，我是该回来住一阵子了。”李司令动情的看着这个屋子，说：“十好几年了，这个房子还是老样子，我们都老了，看，光这个房子里，就住了十二任骑兵连的连长，现在站在这儿的就有俩位呀，过几天，我们的老连长，军区的兰副司令也来，老伙计，一下子来了这么多人，来看你了。”

王青衣有些惊异地看李司令一眼，他竟然也在这个房子里住过，并且还曾任过连长，看来一切都象真的了，并且真得让人有些动情，当年的两任连长，竟然要回来做最后的告别？光这件事就够让人心惊的了。他扫视一眼成天，看到成天的身子一直板直着，脸上看不出任何表情，没有表情只能说明他的内心一片混乱，在强做镇定。

成天说：“司令以后就住在这个房间里吧，我住到指导员那儿去。”

“好，好呵。老房子，住着有感情哪。我同意你的安排。我很奇怪，你们俩人竟然没有问过我们来这儿干什么？”他停顿片刻，说：“你们可能也许早就知道了我们来这儿的原由了，小道消息比正道消息走得

快呵？这也是我担心的原因哪，一个连队可以经得住任何考验，也许血战到最后一个人，还可以鼓起大家的士气，可是一个撤消的命令，足以让一个人一下子没有了信心哪，我经历过两次裁撤，我看到过那种感觉哪。一听说解散，不要你们了，一下子就垮了。刚才我看到了你们的士气了，那些战士让我感动呀，还有你们俩位。”

“骑兵连真的要撤……？”成天的眼睛一下子就红了，看得出他在强忍着，不让自己太激动。

“我也不瞒你们，确切的消息是有可能，也许还有一线生机，如果……哦，不到最后一分钟，命令传来的那一刻。骑兵连就还在，我带来了六位军区各部门的人员，他们是来做前期的整体评估工作的，我估计全连的战士可能会在一天内就看出点苗头来。我不想再象当年那样，把命令放在最后一刻，才宣布，那样一个连队会受伤更重。我犯了忌，也冒了个险，我相信你们，所以我希望你们与我一起把这个消息保存到最后一刻。”

成天的泪水开始下落，他泣不成声地说：“老连长，你别说了，我服从……”

“服从就好，我们都在过关哪，最后一个关……”

成天看到，李司令员可能也把自己放到了一个煎锅上烤自己了。这个消息把所有的人都放到了火炉上，并且被慢火烤着。

当天晚上，全连召开大会，成天竟把李司令请到前台上，说请老司令讲传统，李司令开始在台上讲起了过去，王青衣在台下看到，士兵们很快就被过去给吸引了，那些过去呵，他想，我们可能以后再也不会有过去了。成天叹息一声，悄然离开了会场。

草原上一片暗黑，风声大得让人害怕，如同棍子似的硬风，敲打着大地，风中的雪粒滚动着，尖刺般地打在每个人的脸上。他在风中站着，好象要让那些风把自己吹醒似的，把头仰向天空。

良久，他从衣袋里摸出一个铜瓶来，一口把酒喝尽。他有些悲恸地望着暗黑的天空，忽然如同一只狼似的，望着远处狂吼起来，那声音在风雪中撞来撞去，很快就被风雪给淹没了，如同一声小小的呻吟。

他的背后，远远地站着李司令员。

六十三、大雪飞

风夹着雪粒不大不小地在草原上如同散步，每根干草的根下都埋着一堆雪粒，如同一些小小的冰晶，成天用脚踢着那些冰晶似的雪粒，一边有一搭没一搭地向前走。冬天的草原上太阳有些灰蒙，远远地悬在雾色中，一沉一浮地，如同他的心境。兰骑兵远远地跟在他的后面，他有十多天没有带兰骑兵出来了，今天早晨他一起床，就把兰骑兵从马棚里放了出来，并且还把兰骑兵的笼头给御了下来。兰骑兵就在马班的班长惊异的眼神中，撒着欢儿地跑了出来，成天从马棚里出来时，它已跑出了很远，远远地在草地上开始寻找着雪粒下的草根。看到成天走了出来，哧哧地叫了一声，远远地跟在他的后面，边吃着自己的草根，边追上来。成天每次溜马，都把马放开，他觉得溜马就是要让马找回丢失的那种自由感受，重新激发出马与大地的亲近与野性，但全连只有他一个人敢把马放开，倒是副连长跟着试了一次，可把自己的座骑放开后，那匹马竟然在草原上消失得无影无踪，虽然那匹马三天后就又跑了回来，可从那以后，却再没有人敢把马放开来溜达了。

早晨的草原上弥漫着种寒凉的气息，成天一直埋头向前大步地走着，他觉得只有走，好象才可以远离开自己心中的某种沉重。这两天他一直在回避着与其他更多的人碰面，他觉得连里弥漫着股他不舒服的东西，也就是一种失败的感受。战士们表面上一片平静，但内心中可能早就猜测出了几十种结局。人人好象都在回避着这个问题，但又都睁开全身的眼睛来看着这件事。成天觉得那些战士每次看他的神情几乎让他难受到了极点，因为他不敢注视他们，他觉得那种感受太容易扼杀他。他觉得自己都快撑不住了，更多的时候，他觉得很象一个已知道了自己的病情的人，好象为了安慰自己的家人，而故意忍痛不说，并且好象没有这回事儿似的，而他的家人，可能也早就看清楚了他，可却双方都互相瞒着对方。每个人都在为了对方而活呀。他在这种气氛中呆得全身都快麻木了，麻木到了一种讨厌的地步，并且他想遗忘掉那些眼睛。他把双臂使劲地向后张张，全身好象一下子舒展开来，他大口地呼吸着草原上的气息，心里一下子空得要命。这时兰骑兵有些惊异地哧哧长鸣，声音里还有着一丝小小的惊恐。成天看到，远处有只狼，一直蹲在那儿看着他们。那只狼在雾色中时隐时现，它身上的毛发被风不断地掀动，雪一会儿淹没了它，一会儿又显现出来，它好象被什么给打动似地，一直看着他们发呆，如同一种感觉。成天被那只狼的孤独打动。它忽然发现那只狼是那样的柔弱，那种突如其来的感受让他内心一动，他停下脚

步，注视着那只狼，他从那只眼睛里他看到了一丝他从来没有见到过的柔弱，一只狼竟然有着这样柔软的眼睛，这让他再次大吃一惊，他的心中竟然涌起一股柔情，他远远地冲着那只狼友好地笑了一下，就向前走了，走了好远，他才发现，那只狼竟然还在远处那样如同一个雕塑似的，在那里静静地蹲着，他觉出种怪异，但却还是向前走，走了好远，他又再次回过头，看到那只狼竟然还呆在原地不动，他被一种深深的奇怪给弄得有些呆了，他下意识地回过头，向那只狼走去，他想走得更近一些，看清那只狼的真实的表情。那只狼就在他不断地向前走动的过程中，好象仍然陷在自己的沉思中似的，一动不动。他走到离那只狼还有十多米的地方，可是那只狼仍然在那里静静地呆着，他已可以看到那只狼棕色的毛发了，那些毛发被风全给拂乱了，在风中轻轻地动荡着。它的眼睛如同一颗黄色的水晶，他发现狼的眼睛竟然那么美，好象还有一丝深深的忧郁。他被那双眼睛吸引，他出神地望着那只狼眼，他发现那只狼竟然对他的出现毫不在意，他试探地向前又走了几步，那只狼依然静静地蹲在那里，好象没有看到他似的，成天被一种巨大的神秘给抓紧，他呆呆地看着那只狼。那只棕色的大狼就一直睁开自己那双黄水晶似的大眼，沉浸在自己的沉思中。成天被那只狼身上的某种东西给惊住，但更多的是被一种好奇给吸引了，他还从来没有见到过这样一匹冷静的狼哪，在一个人的面前，如此冷静？他故意在地上踏了一脚，还大声地咳嗽了一下，可那只狼仍然蹲在那儿一动不动地看着他，他发现那只狼的眼睛竟然从来不眨动一下。成天又从草丛中寻出一只小小的石头，轻轻地掷到那只狼的身前，但那只狼仍然一动不动。成天小心地向那只狼走去，快走到近前了，他才发现，那只狼眼只是鼓突着一种睁开的形状，它看人时，只是在注视着自己的身前，而远远地看去，还以为它是在注视着自己哪。成天在他的身上竟然还看到厚厚的雪粒，他的心忽地一颤，他发现那竟然是一只死去的狼。他一下子就呆在了那里，一只失去呼吸的狼，竟然在死去后，还保留着那种狼的尊严，而更让他感到难堪的是，那只狼在死去后，还让自己竟然如此地害怕，他的心中轰地响了一下，他快步走到那只狼的跟前，那只狼肯定是冻饿而死，但它在死时，竟然还能那样冷静地等待死亡。

他鼓足勇气看着那只狼，那只狼蹲着足有一米六多，也就是说，它直立起来，可能会有两米。它的毛发长而披散，一双小耳尖锐地耸着，他用手轻轻地一碰，那只左耳悄然掉落，它的全身都已经冻得结实如同一块石头，它身上的任何一部分都可能随时掉落，寒冷把那些东西冻成了自己的一部分。他从地上捡起那只小耳，如同一块冰，那只缺失了耳朵的狼，给他极大的震荡。他走到那只狼的身前，试探着向那只狼的眼

抚去，狼眼冻成了一块冰晶，他用尽力气也无法使它闭上。那只狼身上弥漫着某种气息，那种气息让他几乎窒息。他发现了一个秘密，那只狼身上有种狼气。只是他想不明白这样一只狼，竟然会死在寒冷的草原上，而不是在追赶猎物的战场上，或者死在猎人的刀下，因为好象只有那样，才死得象个样子。成天微微叹息，他看着那只狼，忽然从自己的衣袋里，摸出一个铜瓶，他轻轻地晃晃，然后打开，把酒在狼的面前，洒下一圈。风声后立即弥漫起一股酒香。成天在那只狼前默立片刻，他忽然有种冲动，把那只狼埋掉，他怕这只狼被人捡走，那些牧人可能会把它给重新杀掉，取走它的皮。这只狼可能会因此而受到侮辱，他不允许战士受到侮辱，既是它是一只狼？成天四处寻找可以埋掉那只狼的工具，他发现大地上除了寒风以外，就是坚硬得如同一块铁似的泥土了。想在冬天把一只狼埋掉太难了，他看着那只仍然在寒风中蹲着的狼，从衣袋里摸出那只酒瓶，把剩余的酒全部倒在了那只狼的身上。酒在触到那只狼的身体时，发出滋滋的响声，酒液如同溶进了它的身体，迅速地消失了，只有一缕淡淡的酒香在草地上飘荡。他嗅着那缕酒香，微闭着眼轻轻地呼吸了一下，然后擦着一根火柴，轻轻地扔到了那只狼的身上，火柴在遇到狼的身体时，腾地一下子喷出兰色的火苗。狼的身上发出一阵爆裂声，冰水在遇到酒后，竟然迅速地燃烧起来。一种狼形火焰在草原上哗地升腾起来，成天退后几步，发现那只狼在燃烧时竟然也保持着种坐姿。他有些呆然的看着那只狼，内心再次受到极度的震惊，他下意识地想着那只狼，忽然大声嘶吼起来，他的声音又尖又细，如同一声狼嚎，他在替那只狼呼喊，他的声音在草原上传了很远，远处低着头在静静地寻找着草根的兰骑兵，也有些吃惊地抬头看着他。成天从那声嘶喊中觉出某种快意，他看着空旷的草原，一声接一声地在那里喊着，他的喊声千奇百怪，如同长啸，更象是在那里大声地呻吟，他在草原上跑来跑去，边跑边呼喊着什么，他的声音让兰骑兵有些吃惊，站在那里认真地看着他，好象被他的喊声给吓住了。成天就站在草原上看着灰蒙的天空嘶喊着，直到喊得没有了力气，他才累了似的，哗地倒在地上，他把自己的身子放平在草地上，眼睛看着天空，雪粒使劲地砸着他的脸，他觉得一阵生疼，内心如同空了似的，觉出某种舒服，好多天了，他觉得自己第一次有些放松，心中块垒尽消，他愉快得忽然想哭。

兰骑兵站在他的身边不远处，静静地看着他。草原上的风声越来越大了。成天就躺在风中，仿佛在感受着风雪似的，他张开嘴，试图让那些雪粒掉进自己的嘴里，但那些雪在他的哈气中开始溶化了，他发现雪竟然与人那样远，他们可以掉在你的身上，但拒绝与你作更进一步的接触。因为它们在到达地面时，就开始把自己化成了水。

.....仿佛过了许久，成天听到远处响起了一阵微弱的车声，他听到车在不远处停了下来，接着下来一个人，那个人好象望着那堆仍在燃烧着的狼，看了片刻，忽然轻轻地走了过来，不过那个人没有走向他，他感到那个人好象走向了另外一边，他听到兰骑兵呱呱长嘶了一声，竟然停在那个人身边，并没有跑远。成天觉出一种奇怪，他下意识地站起来，那个人只有一个很大的背影，披着件尼子军绿大衣，他走得很慢，满头白发在风中轻轻地晃动着，一双腿，竟然有些罗圈，他走路如同一个老牧人，不，他的那双腿是骑兵腿，成天意识到什么，他下意识地站起来，看着老人向兰骑兵走去，兰骑兵不安地看着那位老人，老人站在距兰骑兵十多米的地方，停住，定定地看着它。片刻，老人又向兰骑兵走近，兰骑兵小心地向后退一步，又停住。成天有些吃惊，平时很少有人能够靠近兰骑兵。兰骑兵在遇到陌生人时，总是会迅速躲开，并且还会很快离开，但这位老人却很怪，他走得越近，兰骑兵越是表现出一种少见的安静，并且竟然没有一丝怯意。成天在那位老人身后远远地注视着，他想看看那位老人是谁？

终于那位老人在离兰骑兵还有一米多远的地方时，兰骑兵有些慌乱地看了一眼那位老人身后的成天，轻轻地侧转身子，向前小心地躲开了。那位老人的兴趣好象上来了，他轻轻地打了声响亮的口哨，兰骑兵竟然停止了奔跑，并且回过头来期待地看着老人，老人走近兰骑兵的身边，伸出手小心地抚着兰骑兵，如同在抚着一个小小的婴儿，他的手很小心，并且抚得很舒服，兰骑兵依在他的身边，一动不动，似在享受着他的抚摸。成天大为震惊，他没想到这位老人竟然可以轻易地让一匹陌生的马，接受他。

他忍不住大步走过去。那位老人似乎早就看到了他似的，慢声说道：“是匹好马呀.....”

成天忍不住说道：“您怎么会认为这是匹好马哪？”

那位老人没有回头，仍然抚着兰骑兵，说：“只是凭一种直觉。好的走马在风雪中的时候，经常是把自己的全身放开的，而一般的劣马在风雪中都把自己收得很紧，如同处在紧张中的某种感觉。不过你的这匹马还带着种野性，好象还没有完全驯化吧？”

“哦，那我倒要真的请教一下了，老先生说得很在行，可是你怎么会觉得这匹马没有完全驯化呢？”

“也是直觉。刚才我见到它时，看到它的笼头全然放开，它在风雪中全不为意，好象没有一点不自在与舒服的地方。那些家马与驯服过来的马，你放开笼头后，可能会一下子找不到自己，或者一下子不太习惯于这种自由，这匹马不同，它好象不习惯的反而是笼头与缰绳，你好像挺懂得养马，敢把它放开，从这一点上来看，你是个好骑手呀。”老人大笑说道。他的全身都抖动了起来，后背上的军大衣都快要被抖落了。成天对那个背影有着更深的好奇了。

“谢谢，我不是个好骑手，可我喜欢听您谈马。你还可以从这匹马身上看出些什么来呢？”

“我还知道这匹马是匹野马，你是他的主人，并且这马的编号是九号，用的是以前一匹旧军马的号码，那匹马叫做闪电，上尉。”老人微笑着回过头来，成天看到一张很熟悉的脸，他吃惊地立正，站好，报告：“你是……哦，兰司令，你，是你老呀，我刚才竟然没有认出来……”

兰副司令大笑着说：“我可是一眼就认出你来了，刚才我看到远处升起一股狼烟，我还以为是草原上失火了呢？停下车后，竟然听到了阵阵狼嚎声呀，那声音太让我吃惊了，啊，我听了半天，我觉得要看看那只狼，与那个学狼叫的人……可是你最后的声音太让人失望了，那声音太低沉了，不过也最符合你的心事呀？”

成天啜嚅着看兰副司令一眼，不再说话。

兰副司令锐利地看他一眼，转身向那只仍然冒着余烟的狼尸走去。成天犹豫了一下，回头看到远处的灰雾中，隐约停着辆车，车边上还站着好几个人。他有些后悔刚才竟然没有注意看看那边。他心中涌上一丝不快，同时轻轻地拍打自己一下，这两天他觉得自己的心境一直处在不安中，做什么事情都有些心不在焉，这么大的声音，他竟然没有察觉到。

兰副司令站在那堆狼尸前，用手拨动一下那堆残烬，同时从身上摸出一支烟来，捡起一块烧红的狼骨，点燃，深深地吸一口。然后顾自说道：“竟然真是狼烟。你为什么要把这只狼烧掉哪？”

成天看一眼兰副司令手中的那块骨头，那竟然是狼的头骨。他有些心惊地说：“这匹狼给冻死在了草原上，可是它死时还保持着一种战士

的样子，我.....我敬佩它，我怕它被那些牧人拿去后，侮辱它，所以就把它给烧了，我想，它的消失应该如同它死去时一样，死得应该象一个战士，而化为一束狼烟，可能会是它更好的归宿。”

“哦，让狼死得象个战士，有意思，有意思。我问你，你打死过狼吗？”

“打死过，我一共打死过十四只狼，可这并不影响我对它的死的另外一种敬重，草原上的狼都有种让人心惊的美，也有一种特别残忍的美。”

兰副司令大笑着看他一眼，说：“是呀，狼在草原上有种让人心惊的美，这还是第一次有人与我说起狼是种很美的动物。我告诉你，我打死过三十六只狼，我觉得在草原上一个骑手最大的敌人与朋友就是狼了，狼让人有事可做，让你还有敌人可以对付哪。我在草原上的时候，就经常靠追赶狼来想起我还是个骑兵.....”

“听说您在有次遇到一只狼后，就再也没有打死过狼，并且还下令全师不准打狼，至少在你走之前，这道命令曾是全师的一条不成文的规定。能不能告诉我是为什么，我当时在骑兵师是一个新兵，我听你下达这道命令后，就一直想知道原因，因为我曾经听说，你的枪法可以在几百米的地方，打中任何正在走动的活物。我不相信这样的一个骑兵，会放过那些狼，可是你却真的放弃了。这让我又吃惊又记忆深刻，我一直想知道你为什么会上这样一道命令。可是我一直没有机会，现在终于有机会当面问问了？”

兰副司令使劲地抽一口烟，怪异地看他一眼，说：“这道命令下达后，你是全师第一个问我原因的人，那些兵们哪，他们只知道服从。还有的人，以为我有各种苦衷，不敢问。你居然隔了这么多年，还可以想起这个问题来。不过，今天我可以告诉你了。二十年过去了，没有什么事可以再成为秘密了，当然我想告诉你的只是一个故事，那个故事时间太长了，我只有模糊的印象了，远得我只记得一种心情了。那会儿，好象也是一个冬天，那个冬天真冷，草原上没有任何可以吃的东西，所有的羊群都圈了起来，狼们开始结成团，大白天就围在羊圈外面，当地的老百姓请我们去打狼，我带着一个排的人去了，那会儿我们每人都带了一支冲锋枪，那些狼见了我们，竟然连躲都不躲。有一天，我们在一家羊圈外看到一群狼，在那儿跳进羊圈，正在圈里抢羊吃，那些狼都饿红了眼，它们已经不知道了害怕，在我们的枪声中，依然跳进羊圈里，叨

上一只羊就跳了出去，然后大队的狼就护着那只抢到羊的狼，向前逃跑，我带着人边追边打，那些狼不断地倒地身死，只有一只狼，被我的枪给打伤了，它的身上淌着血，可却跑得风快，它嘴里叨着那只小羊，根本就不撒手。我追了好象有十多里地，那只狼才钻进了一堆干草堆里，它的身上血肉模糊着，全身几乎不成了样子，可是它却把那只羊，一下子甩到了干草堆里，从那里面一下子钻出了三只小狼，它们可能饿了，疯了似的扑在那只死去的羊身上，使劲地吃着，而那只母狼，却平静地看着我，眼里的那种安静几乎让我一下子呆了，它在等着我把它打死呀，对于一只从容赴死的狼来说，我当时一下子就震住了，我觉得自己一辈子也忘不了那只狼的眼睛，我转身就回来了，因为我无法对一个母亲开枪，尽管她是一只狼。”兰副司令夹着烟的手在轻微抖动，看得出，回忆使他的内心波澜起伏。

“我明白了。”成天半晌才回过神来似的看着他，“可据我所知，你后来虽然从来不亲自开枪打死狼，可却时常带着人，在草原上围猎狼，并且只是用马刀追击它们，在秋天时，你还会用马刀劈死过好几狼哪？”

“是吗？我记不得了，如果真的发生过，那就是真的了。小伙子呀，在没有敌人的时代，什么才是最好的敌人哪？”

成天愣怔着看定兰副司令。

“围猎狼就是在围猎活的敌人哪。它们有着很多的危险性，问题是在没有敌人的时代，为我们找到许多面对敌人的感受。这可能也许是骑兵时代最后的一种悲哀了吧？”老人忽然有些伤感地叹息。风声开始大起来，雪粒已然消失，天空中开始下起了大雪花。如同满天的白色花朵，让人心惊。

成天低下头，兰副司令的话触动了他的内心某处，他觉得心尖儿开始轻轻地晃动着，一扯一扯的，让人心疼。他抬起头，说：“兰副司令，雪下起来了，我们回吧？”

兰副司令把手伸向天空，说：“多年没有见过这样大的雪了，这才象雪呀，只是它下得太不是时候，冬天的草原上最怕的就是下雪呀。草原上又要开始新的灾难了。上尉，哦，让我想想，你是应该叫做成天是吧？你是大名鼎鼎呵。你的那匹野马现在在外面轰动一时，几乎成了山南草原的一个重大发现，不过它出现了，可却并没有遇到一个好的时代

呀。”他看一眼远处静立着的兰骑兵，忽然兴趣很浓地说：“我想骑一骑他，做为交换，你去坐我的汽车，如何呵。”

成天一下子就紧张起来，他有些口吃的说：“兰副司令，它是光背马呀？连马鞍我都没有配，这样太危险。”

“有什么危险，我当了二十年骑兵了，什么马没有骑过，你不用管了，我就自由这一回吧，呵……”兰副司令的眼神中竟然有着一丝的渴望。成天不忍地看他一眼，又回头看看一直在那里了望着的随从，可能是秘书感到这儿发生了什么事，大步地走了过来。兰副司令有些急了，说：“我就骑一会，他们一过来，我连自由也没有了……”说完，大步走到了兰骑兵的身边，用手把兰骑兵的笼头一揪，身子纵跨着就要向上跳，但兰骑兵有些惊慌，它向前一窜，把兰副司令一下子给甩落在马后，他跑了几步，才算没有摔倒，成天焦急地跑了过去，紧紧地把他扶住，兰副司令全身喘得厉害，成天都可以感到他强烈的心跳了。秘书过来，紧紧地把他扶住。兰副司令静立片刻，才睁开眼睛，但成天看到，老人好象被伤害了，他的眼睛里冷冷地。他看了一眼成天，然后快步向车上走去。秘书回过头，示意他在前面带路，成天看着兰副司令的背影，忽然发现，一个人竟然有两种不同的背影，而且那个背影竟是同一个人的。

而那个背影又可以使这个连队的命运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呢？

路其实是不用带的，那辆越野沙漠王开得很快，仿佛根本就不曾与他相遇过似的，在距离连队还有十多里地时，一加速超过了他。车在草原上扬起了一股雪尘。那股雪尘一下子就淹没了他。

六十四、向天空大喊一声立正

成天回到连里时，看到王青衣焦急地站在外面，看到他回来了，急急地跑了过来，牵住他的马，说：“兰副司令来了，他让我在这儿等你。”

成天翻身下马，把缰绳扔给通信员，他边向里走，边低声自语似的说：“这么快……”

王青衣说：“我们都没有接到通知，他的车停在门口时，我才知道，他一下车，就指着李司令说，我要见到骑兵连的连长与指导员，怎

么，他没有遇见你……”

成天含混地说：“哦，没有，我看到了他的车的背影……”

兰副司令坐在连部的火炉边上，火炉子上咕嘟着奶茶的浓香，他手里捧着一碗奶茶，正与李司令在那里商量着什么？看到成天与王青衣走了进来，只用手挥了下，示意他们坐，就与李司令在一边上商量着什么？片刻，他才看着成天，说：“怎么，你的野马时速据你们报的材料说是达到了六十公里以上，我刚才在车上测了一下，误差不超过一公里，是匹好马呀，只是刚才为什么没有追上来呀？我的汽车刚才的速度不高，你的马本来可以追上，可你却把马勒住了，为什么呀？”

“报告兰副司令，兰骑兵早晨没有跑开时，我一般不敢让它高速奔跑，冬天的地太硬，容易伤马，所以我只让他跟着车辙走。”

兰副司令说：“哦，你小看了兰骑兵，我感到它可能更适应这种天气，野马在雪天都会有种追雪奔跑的习惯，我的那匹闪电就是这样呀，一到下雪天，它就不安起来，脾气大得很，有天，我把它放到了雪地里，它竟然在雪地里撒开了野，下雪天容易让那些野马想起那些原野上的事情呀。”他饮一口茶，回忆似的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忽然他看定成天，问道：“听说你曾听草原上的一位老人讲过，今年好象要发生铁灾？”

“是，那位老人挺神秘的，好象可以看到一些我们看不清的事情。当然，有时候可能只是一种预感，我到气象局证实过，但气象局的人讲，不会形成更大的灾难性的雪灾。”成天解释道。他心里有些不明白兰副司令为什么忽然会问到这个问题。

兰副司令问道：“那你觉得老人的话可信吗？”

成天沉吟一下，说：“我不太相信，但我信了她的一句话，她说，草原上的事有时候是无法解释的。我……曾经是个牧人，我相信草原，所以我们还是按照老人的话做了准备。”

兰副司令不动声色地看着窗外，说：“是呀，草原上的事有时候是无法解释的，那场雪灾可能就要变成现实了，昨天我来时，查了当地的气象资料，近期内可能会有大雪，并且会是一场罕见的大灾。”他喝一口茶，把手轻轻地一摆说：“那个科学考察队位置在那里？”

成天走到挂在房内的一块巨大的地图前，指着一团红色的地方说：“考察队与我们每天联系一次，他们的进展很快，目前已完成百分之七十的田野考察任务，据昨天与我们联系的情况看，他们现在在东经七十三度线附近，据我们测算，他们离我们这儿有一百二十公里。他们所在的图上位置叫做野马泉。”

“他们现在有什么发现吗？”

“据说他们找到了野马的踪迹，并且发现了一群野马，考察队正在跟踪他们。”

“你们把情况向他们通报过了吗？”

“临出发时我们就把情况说过了，他们有自己的气象资料，并且每天都通过海事卫星电话了解当地的气象情况，他们只信气象局，不会信我们的。”

“哦，你再把你们了解到的当地气象情况向他们通报一次，建议他们立即撤回，当然就说是你们的意见。同时要加大与他们的联系密度，每天了解两次。”

“是，只是他们只有一部电话，据他们说，还时常有故障，估计有困难。但我们尽可能与他们保持联系。”

李司令说：“我们一定做到，这样吧，兰副司令，你赶了一夜的路，先休息一下吧。”

兰副司令环视四壁说：“我睡不着呀。”他叹息着说：“故地重游，我想出去走走呀，人老了，就容易怀旧了。”他打着哈哈，挑开门帘，走了出去。他站在院子中间，仰头看着天空，天上的雪花小多了，风声开始很硬地吹了起来，远处地上的雪被风吹扫得响起尖利的唿哨。兰副司令用手在地上捧起一把雪，在手里捏着，那些雪很快就化为雪水，从他的手心里滴漏出来。然后他把那些雪水在手心里搓搓，在脸上使劲地抹抹，他的全身象被雪水给激了一下似的，打了个颤。他说：“痛快呵，记得我在这个连当连长时，那会儿我们的条件太艰苦，每天就用雪水洗脸，有时候还有雪来搓澡，全身都给搓红了，搓得冒汗了，那才叫舒服哪？”沉在回忆中的一切都有着种动人的感受。成天在兰副司令身上忽然看到了一种他熟悉的东西，只是那是什么哪？

李司令说：“我就洗过，去年下大雪时，我的身上痒得不行，什么也治不好，我急得没有了办法，就用雪把身子搓了一次，嗨，猜怎么着？”

兰副司翻了翻眼皮，没有说话。李司令自嘲似的说：“我身上的痒是止住了，可第二天却发起了高烧，感冒了好长时间。”

成天与王青衣一直跟在后面，王青衣含意不明地微笑着。只有成天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他期待自己可以永远如此沉默。

兰副司令的兴致好象很好，他快步向前面走去，随时指点着一些当年的房屋说出某一位主人的名字，还捎带着讲出点那个人的偶然故事，他说得很轻松也很随意，如同在指点着自己的某处部位，亲切中带着点让人体味不到的伤感。成天觉得自己这几天倍受煎熬，每个人的到来与怀旧对他都是一种伤害，他处在这几种情绪的交替中，竟发现自己由于一下子沉入到了别人的感受中，而找不到了自己的痛楚。他发现自己竟然好象一下子开始超越出来了，对他们竟有些同情。他们也许比自己更加痛苦。只是有的痛苦是用微笑来表达的，而有的则象是沉默的岩浆。

他只是一个站在远处的旁观者而已？

前面就是那个巨大的跑马场。操场上一片洁白。兰副司令快步走上阅兵台。他看着台下，半天不语，他的脸色铁锈般地紧绷着。他忽然看着远处的天空，大声呼喊了一声：“立正……那声音又突然又响亮，他的脸色一下子给淹得紫红。站在台下的三个人被这声寒厉的声音给喊直了，下意识地立正在原地。

兰副司令似乎没有看见他们，他的头就那样仰着，似乎天空中隐藏着某种神秘似的。那些飘浮的雪花被那声惊吼给撞了一下似的，缓缓地飘荡下来，瞬间，那些雪花竟然纷扬而下。成天再次感到震动，他没想到沉默威严的兰副司令竟然面对天空大吼一声立正，果然好大的气魄，他又吃惊又动情地望着他，全身都沉浸在一种意境中。

片刻，兰副司令说：“老天好大雪呀，我想阅一次兵，就请这场雪与草原一起来阅这次兵，我想让老天看看，这支骑兵……”

成天看到，兰副司令眼中有一滴亮亮的东西在雪中一闪。

六十五、在马前深鞠一躬

大雪从晚上开始，忽然大起来了。天上如同炸飞了一个鸡窝，到处都塞满了乱糟糟的鸡毛，每片与每片都重叠着，从天上涌来。成天站在屋外的那些大雪中有些呆然，他身后的骑兵们仍在认真地列队站着，从昨天开始，骑兵连就进入了紧张的训练中，兰副司令在这儿只呆两天，也就是说，他们只有一天的准备时间，成天把这次阅兵看成了连队最后的一次辉煌。他觉得这可能是他最后的一次机会了，也是他最后一次指挥连队阅兵，一种悲壮与伤感充满了他的内心。天一亮，他就把战士们拉到了马场上，让大家操练骑兵分列式。战士们好象预感到了什么似的，一个个都站在雪中不动，他们手中的马刀被雪花擦拭得发出尖锐的光。雪花稠密得没有任何缝隙，好象空气也被风给压没了，大家的呼吸都有些困难。成天担忧地看着天空，他觉得那场大铁灾可能真的要来了，一种不祥的感受充满了他的全身。战士们站在雪中不动，静静地看着他，雪花粘满了他们，毛茸茸的如同一排雪人。

成天的心中一热，他厉声吼道，出刀，上百把马刀刷地一下抽出，一片雪光在雪中一闪，战士们在他的口令声中把马刀挥动得如同一团风。马刀把雪花不停地砍飞，雪中只有一片喊杀声。这时他看到一个雪人从雪中走入队列，他的手中也挥着一把马刀，成天透过雪光一看，竟是兰副司令，他的眼中一热，下意识地吧口令喊得又钝又重，他看到，兰副司令的刀午动得十分沉重，他的节奏不快，但却一下一下挥动得很有力，他的双腿跨开，如同骑在马上，他的全身午动得如同在上面的闪摇，成天下意识地跟上他的节奏，他发现全连的马刀一下子午到了一个沉重的力点上，好象只有一把刀在动，而那些持刀的竟是上百个人，他的力量随着那些刀向前走，他好象第一次看懂了马刀操的另外一种内容，那种新奇与怪异使他的全身都凝聚在了一种震荡中。

雪中午刀，一种多么壮美的情景哪，他在心里暗自赞美。他觉得多年来，他似乎第一次看到了那种他理想中的连队的样子，当然那个连队如同一首诗，也如同一种意境。只是那种意境就是这样的吧？

他在一种想象中结束了马刀操。战士们如同一棵棵正在晃动的树木，一下子又归于宁静，他们静立在那里，没有一个人动，但一片眼睛早就向兰副司令扫射过去。兵们不会去赞美一个首长的，但他们却会用自己的眼睛告诉你他们对你的欣赏。兰副司令好象一直沉浸在刚才的马刀操中，他的眼睛一直紧闭着，感到象是在午动一片回忆。他的身子到了那里，那片回忆就开始走到了那里，这是他的全身看上去，更象是一

种怀旧的缩影。所以当成天与所有的战士们都停下来了，他还没有从刚才的那种情绪中抽出身来。他的身子钝钝地停在那里，如同一棵老树。成天与战士们就那样直直地盯着他，象盯着一片雪花。半晌，兰副司令忽然睁开眼睛，他把刀递给秘书，然后有些意犹未尽地摆摆手，示意成天继续进行训练。

成天呆愣了一下，大吼一声，出刀。骑兵们表演似的，把刀劈得又凶又狠。兰副司令则站在一边，不动声色地看着大家表演，成天的眼睛一直在那里注意着他，他觉得兰副司令好象沉浸在一种怪异的情绪中，或者他被碰伤了。他一直就那样似看非看地想着什么，成天看懂了，他是在马刀的舞动中，在回忆什么哪，他想，一个人既是在回忆某种事物时，也是需要某种东西的触动呀？

良久，兰副司令快步向远处走去，他走动得非常快，如同在踩着某种心情。成天的眼睛被他的背影牵动着，他忽然想起什么似的，转身向值班排长交待了几句，转身跟了上去。

兰副司令在马棚门口跺跺脚，把身上的雪抖落，然后快步向里走去，他好象在寻找着什么似的，心神不宁，走到兰骑兵前面，停下了脚步，兰骑兵安静地立在一边不动。兰副司令把手轻轻地伸过去，兰骑兵却不安地后退着，它宁静的眼神里闪过一丝惊慌。成天看到兰副司令依然把手伸在那里，同时嘴里轻声地打着一种温软的口哨，在那声如同催眠似的声音中，兰骑兵安静下来了，它迟疑地把头伸了过去。成天吃惊地看到，兰骑兵竟然友好地用舌头舔着他的手心。

成天悄然退出，他不想打扰一个老骑兵对马的亲近。

片刻，他看到兰副司令牵着兰骑兵走了出来。他仿佛早就看到成天似的，说：“你也去备一匹马，我想去看看一个地方。”

成天担忧地看看满天的雪花，他的心里一动，他会去那里哪？在这样的一个雪天，他想去什么地方，他的心中闪过一个念头。但却不能肯定，他无法明白一个老骑兵的另外的心态，何况他无法去想象，兰副司令竟然会在这样一个雪天，骑马，只这一条，就够让他吃惊的了。他有些不安地说：“这雪下得太大了，等明天天气好了，再去行吗？”其实他是想说，那匹兰骑兵你骑着安全吗？但他啜嚅了半天，终于没有再说出来。

兰副司令没有回答，径自向前走去。成天从马棚里挑了一匹马，是马格的那匹‘黄飞鸿’，自从马格走了后，就再也没有人骑过它。成天在把它从马棚里牵出来时，它兴奋的在地上刨着前蹄，不时地打着响鼻。兰副司令看到他从马棚里出来，身子轻盈地跨上马背，很奇怪，兰骑兵竟然没有表现出任何不安。兰副司令刚一坐稳，兰骑兵就兴奋地撞破雪花，哗哗地奔驰着向前而去。

雪花很快就淹没了兰副司令，他好象对这一带很熟悉，既是在雪中，他竟然也能把路看得很清楚。成天跟在兰副司令的后面，他看不清兰副司令的表情，但却可以看到那在雪花中跳动的背影，那个背影一直低伏在马背上，成天看着看着，就有些模糊，他总是不能把他与那个他想象与传说中的老骑兵连长连在一起。那个人的一切由于时间太远，已经变得有些不太真实了，仿佛那个人只是生活在传说里，而不是现实中。

大雪开始把草原淹没了，黄色的草丛消失在了白色中，远处的大地偶尔露出点滴山的形状，而那些山仿佛也是被雪堆起来的，只呈现着一种山的外形。成天从方位上看起来，前面好象就是那个骑兵师的马坟场。他的心中一动，他来这里，是来向那匹闪电告别吗？

他下意识地把手一打，“黄飞鸿”飞速赶上兰副司令，兰副司令如同一个雪人，他的眉毛上结着一层冰花。兰副司令没有回头，只是把马放慢，兰骑兵的头一直向前猛挣着，它似乎对雪花有着种神秘的好奇，它一直想追上那些永远也看不到尽头的雪花。只是雪花越追越多，多得仿佛是走不完的路程。

兰副司令在走到山前时，从马上下来，他牵着马向前走。雪都被风吹到了山坡上，积了很厚的一层，他走得很慢，喘着粗气。成天也下马，跟随兰副司令前行，他一直跟在他的后面一米左右，保持着一种距离，他不想在此去碰撞一个老人对于一匹马的亲近，尽管这种告别让他的内心充满一种难言的痛楚，但他发现，自己可能被那些过多的东西给淹没了，以至于到了现在，他倒觉得自己离痛苦好象很远，并且那个结局离自己也很远，远得如同一种别人的结局。

这种心态正常吗？他问自己。

这时一阵风吹来，兰副司令的身子一滑，全身失去了重心，一下子滑倒在地。成天惊呼着上前把他扶起，他发现兰副司令的手竟然那样地

温软，如同一把草。兰副司令剧咳着，同时把自己的眼睛深深地闭上，不动，好象在迫使自己内心平静，果然，他很快安静下来，轻轻地挣脱成天的抱扶。向前走去。

成天惊呼：“兰副司令，你……”

“我没事，只是老了而已，没想到，我是在上山的时候，感到自己的身体老了。”他轻轻地捶打着自己的背，自嘲地说：“怎么，你以为我走不到它的身边了吗？”

“不……是，前面的路都找不见了，我们还是回家吧？明天天气好了，再来看它，好吗？”

“这条路早就刻在了我的心里了，我就是不睁开眼睛也可以看到它。你说说，为什么人们总是想要给自己一条路，才向前走呢？”兰副司令自语似的，边走边说，并不要成天回答。“这条路，我走了至少有几十次，一走到这条路上，我就觉得听到了那匹马的声音哪，小伙子，你信吗？路是有生命的，也是有着感觉的。因为我们一直就在路上走着，你看到了吧，前面就是那些墓哪？”兰副司令停住身子，指着远处的一片白色的丘陵说。

那片丘陵隐在白色的雪中，一根根的石柱子在风中立着，好象是一片过去的风景。兰副司令快步向那片丘陵走去。雪色把大地弄得一片洁白，所有的坟墓都罩在白色中，每个坟墓之间都无法分辨，但兰副司令却径自向前走，走到一块高些的坟墓前，用手揩去蒙在石柱子上的雪，成天吃惊的发现，那正是闪电的坟墓。兰骑兵走在那些竖起来的坟墓间，不时地用鼻子轻轻地嗅着那些石柱，好象在寻找着什么？成天用眼睛跟着兰骑兵，他不知道它会停在什么地方？只是那些孤独的马蹄印在雪中延伸了很远。

兰副司令用手轻轻地抚着坟墓上的雪，他的手在雪中滑动，片刻，他竟在雪上用手抚出一匹马的形状，那匹马需要仔细看才可以分辨出来，如果远看，似乎只是一只手在雪上的掌印。成天被那匹想象中的马给吸引，他发现兰副司令看着那匹马的神情有些怪异，他顺着他的眼睛看去，发现兰副司令看着兰骑兵在发呆，兰骑兵孤独地站在一大片坟墓间，它褐色的身子在白雪中闪动着亮亮的光泽，当然让他动心的却是那匹马的孤独，他发现兰骑兵站在坟墓间的样子，很象一种心境。继而，他发现兰副司令画出的那匹马，竟与兰骑兵十分相似，天，他一下子发

现了一个秘密，兰骑兵与当年的闪电很象。

兰副司令忽然问他：“你见过这匹马吗？”

成天点点头。“我想象过它是一种什么样子，关于它的传说太多了，至少有一百个人告诉过我一百种不同的这匹马的样子。不过，我宁肯相信它是一种属于我的想象的马。”

“想象中的马？好呵，每个人都该有一匹想象中的马，不管它是真的，还是虚假的。只是有的马活着时，你可能会记住它的样子，死后，就只留下一点点的气味与感受了，好象它从来没有出现过，可是它却不断地打扰着你。”兰副司令用手把那片用掌抚出的马的样子抚平，好象只是在抚着一匹马的皮肤。那匹马一下子消失在了雪中，如同从来没有出现过一样，那只是一种传说，或者是一堆雪粒。

“我现在看到了它在想象中的样子了。”成天趋前一步。“你忘记了闪电的容貌，是吗？”

“是的，我忘记了一匹马的样子，这匹马象什么呢？我找了它很多年，想象了它很多年，可它却象丢了似的，我忘了它啦？”兰副司令伤感地说。“你忘记过一匹马吗？”

“没有，我可以记住我见过的每一匹好马，我的眼睛只关注那些好马，当然我还没有机会象你这样去做到忘记一匹马。”成天的眼睛望定兰骑兵，它的身子在雪花中时隐时现，如同一种感觉。那种感觉刺疼了他。他说：“那位老奶奶说，当一个人想不起他的马的样子的時候，那匹马就已经走进了他的心里，成了他的灵魂的一部分。”

兰副司令不语，注意地听着他的话。成天继续说：“老奶奶还说，如果想找到那匹马，只要看看那个牧人，就可以找到它。因为那个牧人的身上，就有着那匹马的影子。”

“是呀，一个人的身上就藏着一匹马的影子。可是我的影子又藏在那匹马的身上呢？”兰副司令怅然的望一眼远方，极目处，天地间一片洁白，大地上只是一片雪的世界。那些雪片不断地飘浮着，不时地打断一个人的视线，与一个人的想象力。

成天似被兰副司令的话惊动，他下意识地说：“你就藏在那匹马的

身上？”说完，他有些后悔刚才的突然，他有些噤声地退后一步，他知道，兰副司令肯定会受到震荡。让他吃惊的是，兰副司令似乎没有听见他刚才的话似的，全身都沉浸在某种感受中，他的眼睛越过那片坟墓，好象在雪中寻找到了某种属于自己的意象，凝住不动。那种瞬间的变化让成天有些始料不及。他发现兰副司令似乎并没有听他说话，他只是而要一双耳朵，或者他根本就觉得自己是多余的。他从那种沉静里感到一种拒绝与距离。

片刻，兰副司令似乎从某种想象中抽出来，他在闪电的坟墓前深鞠一躬。那一躬让成天再次有些吃惊。他看到，兰副司令的白发在雪中闪动着清亮的色泽，而那一根根微颤的发丝，在他的深躬中，轻轻地摇晃着。很清晰。

他发现兰副司令竟是一个老人？

第二十一章

六十六、大雪飞

大雪一连下了三天。草原上的雪积了厚厚一层。天高云低，厚重的乱云压着远处的地平线，百米外竟然无法看清天地。兰副司令的车队被困在了草原上。原定第二天进行的阅兵式也被推迟了。兰副司令没有讲明他推迟这次阅兵的原因，这让成天的心里一下子没了底，全连如同一个上紧了发条的种，一秒一秒地向前推进着，大家都下意识地向前走着，其实只是在走向一个终点，一个结局。但就在走向那终点的同时，忽然告诉你说，停止，那种钟摆悬在空中的感受，让成天的心里有些茫然与无措，同时有种隐隐的失望。

兰副司令却好象有着很重的心事，他似乎在等待着什么，每天都让秘书去电询问军区有什么新的消息，这使大家感到一种反常，但反常的东西都给人以希望，成天暗自在心里想着另外一种结局，他想起来李司令曾说过的一句话，他说兰副司令曾以个人名义，向军委写了一份保留这支骑兵连的报告，难道他是在等待答复？

让成天不安的还有一件事，那就是考察队，这么大的雪，他们竟然有三天没有与连里联系，成天的心里有些担心了，他迅速向兰副司令报告，兰副司令有些担忧地看一眼满天大雪，说：“考察队配备的海事卫星电话，他们为什么不用？”

“太贵，他们为了节省经费，只把那部电话做为备用，我们每天与他们用电台联系一次，他们的海事卫星电话，我们连队无法接收，只有北京总部可能与他们联系”。

“扯淡。这么大的事，竟然为了省几个钱，就把机子关了？如果生命都保障不了，再省钱有什么用？我问你，你们连队配属的干部是谁？”

“副连长。”成天干脆地回答。

兰副司令在地上踱着步，好象在思考着什么。片刻，他才抬起头，问：“与气象部门联系过了吗？”

“这几天我们天天都与他们通话，他们认为最近四天内一直有雪。并且还是大雪，他们已发出了山南草原大雪成灾的预警。让我们注意。另外当地的几家牧民被大雪把账蓬给压垮了，到我们连队求援，我们都已妥善安置好了，并把一部分过冬的粮草给他们准备了一些。”

“哦……你觉得这场大雪将会造成多大程度的灾难？”

“不知道。我不敢想象，如果这场大雪成灾，可能我们将有几个月时间，与世隔绝。那位老奶奶说，她在十三岁那年经历过一次铁灾，那次铁灾历时三个多月，草原上的牛羊死了一半，雪地上到处都是死去的牛羊的尸体。”成天的眼睛里露出一丝深深的忧虑。不知为什么，他的眼前竟悄然晃过刘可可的笑，他的心一下子就揪紧了，他发现在刘可可离开的这半个多月里，竟然从来没有想起过她，她走了，一下子从他的心里也离开了。他这几天里，觉得心里空得难受，好象失去了什么似的，一到晚上就失眠，眼前到处晃动着刘可可的影子。只是刘可可的样子有些模糊，他竟无法想起刘可可的长相，他有时候都觉得，所有的一切都真实得有些虚假起来，真实的东西都让人心存一丝不安哪？

他的神情有些恍惚。

兰副司令扫了他一眼，说：“你立即以我的名义给军分区致电，让他们迅速与考察队取得联系，立即把他们的方位与现在位置给报过来，同时命令他们立即停止这次考察，准备后撤。等会你去把李司令请来，你们拿一个应急方案。以备万一。”成天应声离去，在临出门时，兰副司令又把他喊住。“你去派人把那位老人与她的孙女全部接到连里来？”

成天点点头，忽然问道：“副司令，阅兵式还要推迟到什么时候？”

兰副司令用手指在桌子上轻敲着，沉吟着：“不要急，再等等，也许很快吧？”他把手摆摆，示意成天离去。

成天离去后，兰副司令闭起眼睛，好象在养神，片刻，他想起什么似的，走到那个悬挂在墙上的巨幅地图前，用眼凝住。好象在寻找着某处地方，他用红蓝铅笔在图上不断地标定着什么，图上有一大块地方，被他全部圈起来了，那个地方被一片兰色盖住，那儿正是考察队三天前所在的地域。

这时门外响起一声响亮的报告声。进来的是王青衣。兰副司令示意

王青衣在一边坐着，自己仍然在图上寻找着什么。王青衣有些不安地站在他的后面，他的眼睛扫视过去，发现图上的那个地方，是山南草原的一大片未知的地域，也就是说，有很大一片，属于草原上的无人区，那里的水草丰美，狼患也多，还有很大的一片沼泽地，一般的牧民根本不到那里去放牧，他有些揣测不透兰副司令为什么会对那块地方如此关注。兰副司令用红笔圈定几处地方后，然后又用兰色把那块地方，使劲画了一个大大的圆圈。那块地方一下子在图上就突出了出来。

兰副司令把手中的红蓝铅笔放到桌子上。抬眼看到王青衣专注地看着那块地图，就用手指指，示意他坐下。他喝了一口水，随意地说：“你来这儿有九个月了吧？”

王青衣站起来回答。“还有三天，就九个月了。”

“在这儿还呆得惯吗？听小静说，你挺喜欢这个地方，还学会了骑马。我记得你曾是一个装甲步兵连的连长，一下子来到这样一个地方，还呆了下来，不容易哪？”兰副司令点燃一根雪茄烟，自语般地说：“记住，做一个骑兵，光会骑马可不行？你还得适应哪？”

“谢谢首长的关心。”说完，垂首不语，他知道在首长的面前多说话是件很不明智的事，而且他不知道首长忽然把他叫来有什么事。从首长来到连里后，他就有意无意地回避着兰副司令，他觉得自己是未来的兰副司令的女婿这件事已够让人注意的了，他不想在别人面前留下那怕一点的话柄。

兰副司令好象对他的回答不屑一顾，他顾自抽着烟，一双眼睛盯着窗外，看得出来他有着很重的心事，王青衣就退到他的思绪的外面，等待他想起自己。片刻，兰副司令忽然说：“桌子上有封信，是小静走时带给你的……”

王青衣走到桌前，他的心动了一下，脸上却没有表情地把那封信捏在手里，肃立在一边，继而又为兰副司令茶杯中的水续上。他觉得今天兰副司令找他来肯定有话要说，至于说什么他就知道了，因为这样一封信随便可以让秘书给他的。但首长不说，他也就呆立在一边，不动。

半晌，兰副司令把手中的烟灰掸掉，伸出一根指头，说：“讲讲你来这儿的想法与感受，我想听听一个当过现代化程度很高的装甲步兵连的连长谈谈一个古老的骑兵连。”

王青衣有些出乎意料地看了他一眼，说：“我……我没有想好，我只讲一点我自己的直接感受。骑兵连是一个很有意味的兵种，军马远比装甲车更有诗意，也更能让人体会到古老的战争的那种切实感受。当然，做为我个人，我觉得它可能有些过时了，更象是一种标本，如果这个军队需要把这样一支过去的兵种当成一种标本的话。”

兰副司令的眉头动了一下，说：“兵种的标本，讲得好哇……哦，我想起了件事，你想过今后去做什么吗？”

“暂时没有想好，我现在还是个军人，如果几个月后，我离开军队，我可能会去做许多我自己很陌生，但却能引起我的兴奋点的事情。”

“你已经想好了结局？到底是年青人哪。你比我们这些老人想得开哪，不过用九个月的时间去换取一种并不算太快分的转业，也真难为你们了。”兰副司令面无表情地说：“假如再给你重新选择一次的机会，你会做何种选取择？”

王青衣似乎意识到了什么，下意识地脱口而出：“你是说骑兵连有可能保留下来？”继而他觉得自己的猜测太过分了，他有些嗫嚅地说：“我没有想过这个问题，我早就做好了离开的准备，但这并不是说我热爱这支军队，我只是觉得呆在一个没有仗可打的军营里，太闷了，我想到地方上透口气，而且我也想去地方上看看，我不想一生只有一种生活……”

“你真的舍得这身军装？”老人忽然厉声问他。

“我……我不知道。也许我会后悔，只是现在一切都来不及了，我是一个被拒绝过的战士，我想，我已经没有机会了。”王青衣隐隐感到某种转机，当然他的内心却非常不平静，兰副司令忽然与他谈论这样一个问题，使他很吃惊，他觉得有什么事可能要发生，但却一下子看不清楚，他只是有一种感觉，当然老人也许又为他提供了一次机会，他在心里强烈地问自己，我会再次选择这种自己逃避的生活吗？

老人忽然诚恳地看着他，说：“军装脱下来太容易了，可要再穿上可能就没有机会了。你可以再想想，也许我可以帮你的忙。”

王青衣有些愣怔地看了一眼兰副司令，他觉得这很不象首长的风

格，而且那种诚恳让人怀疑。他一时有些迷或地看着他，觉得他一瞬间忽然很象是父亲。

这时军分区的李司令员与成天走了进来，报告说：“军分区刚才来电通报，说考察队的海事卫星电话在进入到狼滩草场时失灵，他们与北京总部的联系中断了三天。据初步估计是电话失灵。他们已向军区发出报警，请求援救。另外从昨天开始，周围牧民在放牧时遇到了暴风雪，当地有十几户牧民困在了草原深处，当地政府也发出了求援信号，要我们帮助救援。”

兰副司令凝神听完，问道：“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过了吗？”

“联系了，他们说最近四天内都有雪，那股过境的西伯利亚寒流，可能会在山南草原上空持续很长时间。刚才我与当地政府联系，他们提供的情况是，在距我们大约四十公里处有一队牧民，给困住了。另外从昨天开始，已经有十几位牧民的帐篷被压塌，来我们这儿求援，我们都给予妥善安排好了。”李司令回答。

“那支考察队与那些牧民的具体方位查清楚了没有？”兰副司令把手中的雪茄烟摁灭。

李司令员看着手中的资料：“北京方面与考察队最后一次通话时的方位是东经七十四度附近。当然那是三天前的方位，他们的那部电话可以显示他们的卫星定位，那部电话失灵后，根本就无法找到他们的信号。牧民的方位仍在查找中，但据牧民讲，说他们在距此四十多公里的地方。”

“电台哪，为什么不用电台与他们联系？”兰副司令问道。

“电台受到莫名的磁场干扰，正在查找原因，而且干扰很强，我们初步估计当地可能有一个巨大的电磁场，但我们调查后，却没有什么新发现，这个草原除了驻扎着这支骑兵连外，再没有骑驻扎任何兵种与部队。”

兰副司令诧异地看了他一眼，走到那幅地图前，用手顺着纬度线一量，他的手一下子盖在了他画出的那块无名地域上。而那里正是考察队消失的地方。他的手按在那里，忽然用眼睛寻找着王青衣，说：“你去过那里吗？”

兰副司令的思绪太快，快得让人跟不上，王青衣愣了一下，才知道他是在讲他在地图上找到的那块地方，而那块地方对他来说太陌生了。他想了一下，才答：“没有，那里距我们太远，我们连队据说只有成天连长去过，还在里面迷路了，后来用了好几天才找出来，听说那里面有沼泽地，狼患很厉害，当地老百姓传说那里是魔鬼存在的地方，叫那里做鬼湾。当然我只是听说，至于真实情况可能并不是如此。”

兰副司令在他讲话的同时，用力看了一眼背后的地图，说：“那个地方几十年前我就去过，里面的情况太复杂，那里不是据说有沼泽地，而是真的。那会儿我们去剿匪，有六个战士被那里的沼泽给吸进去了，我……也差点被那些水给吸进去呀，现在……哦，成天，你讲讲去那里的感受。”

成天说：“那个地方基本上与指导员讲的差不多，我那次去时，是去那里狩猎，追一只狼，狼进去后，不见了，我们也迷路了，后来找了很长时间才出来，怎么，考察队居然在那里？我建议迅速组成救援小分队，趁雪还没有成灾时，把他们救出来？”

兰副司令把眼睛移向李司令员：“军区有消息吗？”

“还没有。”

兰副司令的手一挥，“不能再等了，现在我命令……”李司令员与成天、王青衣立正接受命令。兰副司令看他们一眼，说：“从现在开始，立即成立救灾指挥部，成立救灾小分队，所有人员都要进入一级战备，做好出发救援准备，救援分队最迟要在明天早晨出发。我担任指挥部全权指挥，由李司令员具体协调指挥。同时把这儿的有关情况立即向军区作战值班室报告，请军区空军部队派三架直升机进行保障，另外让军分区再送两只电台，同时急调三部海事卫星电话进行现通信保障。你们再想想还有什么问题补充。”

李司令说：“关于救援小分队的组成，我想，能否组成两个小分队，分头进行寻找。再留一部分机动人员，以防再有突发事件。我建议第一组由成天带领，另外一组由王青衣带领，第一组于明天早晨出发，先去寻找失踪的考察队，这些人都是国宝一级的人物，如果出事，影响重大，我们要保证他们的绝对安全。另外一组候命，待军区批准直升机保障后，从空中进行寻找，同时也可以两组相互照应，减少寻找人员的危险程度。”

“我同意，连队现在有几部电台？”

李司令员说：“共有两部，再加上我带来的一部电台与你车上带的电台，共有四台。”

“电台从现在开始，二十四小时开通，与军区保持联络。你再想办法让军分区连夜送两部电台来，保障救援小分队。这次小分队出去，一定要带两部电台，保证联络不断。好了，你们自己准备去吧。”

三人应声走了。骑兵连的气氛一下子紧张起来了，天线开始在连队的上空伸了出来，滴滴哒哒的发报声响彻了夜空。当晚十二时，骑兵连接到军区发来的急电，军区连夜召开了常委会，决定暂时停止骑兵连的裁撤任务，由兰副司令就地成立救灾指挥部，同时调派三架直升机予以保障，另外派出两个连从陆路进入，协助救灾。但直升机则要看天气情况，才能到达草原。

兰副司令连夜召开会议，对抢险情况进行最后的检查与部署，决定成天带领的第一组抢险分队，携带两部电台，于凌晨四时出发。

成天听到那个停止裁撤的消息后，浑身打了个激愣，他松了口气，也许这场雪会给骑兵连带来新的转机，他的心情一下子就放松了，他愉快地走出会议室，打了个哈欠，对王青衣说：“明天派人去把萨日娜与她的奶奶一起接过来，以防万一。”

王青衣认真地点点头。

六十七、风萧瑟

黑夜中的雪里站了一大堆人，那些雪从屋内传出的光亮中，如同一些棉絮，一朵朵地粘在身上。成天站在队列前，一个个地检查着战士们的着装。参加第一分队抢险的战士共有四十人，他们每人将骑两匹马，携带三天的补给。雪打在黑暗中的这些年青的脸上，看不清每个人的表情，但却可以感受到这些战士的呼吸。兰副司令站在黑暗中，一动不动地看着大家。这时李司令员轻声提示，时间到了。兰副司令走到大家的面前，成天厉声喝道立正，大家在雪中一下子就直了起来。秘书递给他一碗酒。兰副司令说：“今天我不想多讲什么了，我只想用这一碗酒为大家送行，希望你们暖暖身子，更希望你们能够胜利归来。”战士们噉地一声鼓起掌来。每人拿起一碗酒，在空中一举，大声地喊道，干，然

后一饮而尽。兰副司令把酒碗放下，大声说：“你们回来时，我还在这个地方为你们接风。出发。”

队伍开始在雪中向外曲蜒，渐渐地，雪与夜色一起把他们的马蹄声给淹没了，草原上的积雪很深，有的地方达到了马腹，他们带了一部地面卫星定位仪，进行导航方向，那个卫星定位仪很精确，从一开始他们就在那部定位仪的方向中前行，他们是顺着那条纬度线向前走的，这种走法对成天还是头一回，感觉上是在走着一条走向狼滩的直线。但在暗夜中的积雪上走路，太艰难了，马匹行走得十分缓慢，好象是走在棉花上，用不上力量。小分队在夜暗中相互间隔不超过五米，每走一个小时，成天就开始点一次名，防止大家掉队。雪花密集地掉到大家的身上，好象一大团的绒毛，密得让人喘不过气来。大地上暗着一层怪异的白亮，黑沉沉的，几乎看不清任何前面的人，随着雪花落下的还有骑兵们沉重的喘息声。

夜色就在他们的行走中开始亮了起来，天空好象被蒙上了一层暗旧的破布，而那些大团大团的雪花就那样密砸砸地从那块破布中漏了下来。雪花把大地给庶住了，战士们根本就看不清楚被雪花给塞满的大地上有些什么？他们好象都走得很累，没有了刚出发时的那种兴奋，大家只是顺着一种惯性在向前走。

雪越来越大，大得让人几乎睁不开眼睛，而天空中云层暗伏着，让他无法想象那样多的雪是从什么地方掉下来的。战士们都伏在马上，一步一步地向前挪动，马走得很吃力。这时他看到远处的大地上似乎蠕动着一点小小的白色，那种白色在雪中行走得很慢，不仔细看，只会以为是一团雪在行走，而那团走动的雪是什么哪？他从马上下来，向那团仍在蠕动着雪团走去。那团雪仿佛是一种错觉，他走到近前了，却发现什么也没有，他觉出一种怪异，他相信自己的眼睛，既是在这样的雪天，那种蠕动他也会认清楚的呀，没想到这仅仅是一种错觉。他停在那里，失望地叹息一声，把自己的羊皮帽子从头上抹下来。一股清晰的雪声唰唰地开始传到了他的耳朵里，雪声很象一种惊叫，他觉得自己听到了雪在落地时疼痛的呻吟，而那声音竟然还带着轻轻的呼吸，他吃惊了，下意识地寻找着那种声音，发现那声呻吟竟在自己的脚下。他看到一团白雪似的小羊就卧在自己的身前，它睁开一双豆大的眼睛，远远地看着他，象看着一个陌生的动物。那只羊好象冻伤了，它在雪中一点点地向前挪动着。成天把它抱到了自己的怀里，那只羊如同一只冰炭，毛发冻结在了一起，只有一双眼睛一闪一闪地在那里看着它。成天的心里

动了一下，把那只羊抱着向回走，这肯定是暴风雪来时，被风吹散的小羊，在这样的风雪中，这只小羊可能已熬过了好几天，而找到一只失散的小羊，肯定可以找到在风雪中失散的羊群与牧人。

战士们看到那只小羊，一下子围了过来。在这样的死亡境地，看到一只小羊犹如看到了某种暗示。三班长古典看了一眼那只小羊，说：“这只小羊命真大，连长，它会不会是走散的，这么大的地方，什么也没有，竟然只有这么一只小小的羊，真太日怪了……这儿是个什么地方？”

“我与你一样，不知道，这些雪抹去了我们所有可以辨识的方位，只知道我们现在是沿着一条纬度线向前走。现在到了规定向指挥部报告情况的时候了，你去打开那个地面卫星定位系统，我想找出我们在图上的位置。”

古典打开定位仪，成天把那张一比五千的地图打开，核对自己在图上的位置，他发现大雪一下子就把草原的一切都给弄得不真实起来，甚至让人找不到一点点的依据。从定位仪上他们找到自己在图上的位置，他们走了四个多小时，才走了二十多公里路，而他们距那块三天前考察队所在的方位还有四十多公里的图上距离哪。但成天却隐约感到附近一带可能会有人，从自己所处的方位上看去，好象这一带应该是草原上最好的牧场，而那只小羊的出现，也好象预示着可能这一带有人。成天把他们的所在位置用铅笔圈住。他看了一眼围坐在一起 的 骑兵们，说：“我们现在走了二十多公里，据我感觉，这一带可能会有人，从现在起，我们开始进行拉网式前进，每个战士间隔开十米，成横断面向前推进，但大家间隔最远不能超过看不见对方为止。每隔半个小时各班要把人员清理一次，一有情况立即鸣枪告警。”骑兵们成横队向前分散前进。古典看了一眼那只躺在地上瑟瑟发抖的小羊，说：“它怎么办？”

“抱上，从现在开始，所有的生命都不能从我们的手中失去，我们要把它带出去，至少要找到可以让它活下来的牧人。”

古典犹豫了一下，把那只小羊抱了起来，放到了自己的马背上。成天打开望远镜，试图从雪花的纷乱中看清前方，但雪花挡住了他的眼睛，他只看见一片片的放大的雪花从眼前掉下。他叹息一声，把望远镜收起。骑兵们散开在雪原上，如同一个个的小黑点，这些小黑点就那样一点点地向着前面推进。士兵们不时地被前面出现的一些动物给惊动，在古典他们班的前面，竟有一只跛着腿的狼，可怜地向前走着，它

好象饿得没有了力气，士兵们发现它后，立即大声地呼叫起来，勒马向前冲了过去。但那只狼听到士兵们的喊声，竟然停下来不动，一双眼睛呆呆地看着人们出神。那只狼眼睛中的空洞让士兵们十分吃惊，大家把那只狼围起来，竟没有一个人再喊要把它杀死。成天听到叫声后，跑了过来，他看了一眼那只狼，那只狼蹲在雪上，全身的毛都冻结着，它浑身抖动，狼性从它的身上好象失去了似的，它在寒冷中的样子，几乎如同一只小小的羊羔。成天挥挥手，说：“走吧，我们现在的任务不是狩猎，这只狼也太可怜了，你们谁可以用刀结束它的生命？”

没有一个战士会用刀去把这样一匹狼的命取掉的。士兵们看了一眼那只狼，无言地散开，继续向前寻找。

成天走了很远，还看到那只狼，睁着那双呆滞的眼睛看着远处出神。它的身上披满了雪，不一会儿，它就与雪化到了一起，远远地看去，只是一堆雪。

天色就在他们的行走中逐渐暗了下来，那种暗色让人产生阴郁的神情。成天第三次向指挥部报告自己的方位，指挥部命令他们加快速度，据说那几位科学家的失踪，引起了国家有关领导人的关注，要求不惜一切代价，把他们救助出来。成天他们通过一天的行军，已走了有四十多公里，但前面既没有发现那些牧人，也没有看到科考队的踪影，他们仿佛消失了似的，战士们好象都有些疲惫了，他们一天都没有休息了，但在雪原上休息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一种考验。成天恨着心，没有让大家停下来。

他看看天色，天黑前他们还可以行军十多公里，但这种速度太慢，他决定每隔半小时派出一支小分队，在前面进行搜索，一旦发现情况即时报告。古典带着他们班的人开始在前面打前站，为了保证他们不与后面的部队失去联系，成天决定每隔半小时，让他们在前面鸣枪告知方位。

古典带着人很快消失在了前方的雪花中。后面的部队仍然保持着一定的速度开始搜索前进。兰骑兵在雪中忽然不安地打着响鼻，它似乎嗅到了什么，头一挣一挣地向前撞，好象他的前面有着什么东西在暗示着它似的，成天感到了什么，把缰绳放开，兰骑兵在雪上飞快地走了起来，成天回头对通信员说：“让后面的部队跟上，保持队形，加快速度。”他不知道兰骑兵会把他带到什么地方，但前方肯定有着什么东西。就在这时，前面响起一声轻脆的枪声，从那声音上他听出来了，好

象是古典他们发出的，现在还没有到半个小时呀，他们就开始射击，一定是前面出现了什么事情。他打马跑了过去，看到古典他们围着一顶帐篷在使劲地刨挖，帐篷边上横着一片小山包似的雪包。他急急地跳下马，看到那顶帐篷已被雪压塌，而周围的那些小雪包挖开后，竟是一堆堆互相压在一起的羊只，那些羊都在相互的抱抚中给冻死了，远远的一大片，让人触目惊心。这时后面的部队都跟了上来，大家开始迅速清理现场，那个帐篷被打开了，里面竟然是一个很老的老人与一个小孩子，那位老人的全身都冻僵了，只有那个小孩子还有一丝的气息，他的眼睛紧闭，似乎已说不出一句话，随队军医赶紧给那个小孩子进行急救。

成天下令大家沿着这个牧场向周围延伸搜索五公里，看这附近还有多少牧人与羊群。他牵着兰骑兵开始沿着西面向前寻找。兰骑兵的嗅觉好象很怪，它一直在耸着鼻子向前走，仿佛是前面有着什么东西，为它指引着方向，但在兰骑兵的前方肯定会有着奇迹出现的。因为兰骑兵总是可以嗅到人们看不到的东西。这很奇怪，而且也很有意思，他想不通这匹马身上竟有着这么多他不了解的东西，也许人类对于马从来就没有真地了解过。

这时兰骑兵停下来了，他看到在兰骑兵的前方，竟有着好几个大帐篷，那些帐篷的周围站着一群牧人，他们如同傻了似的，看着他。继而大声地狂喜地叫喊了起来，那些声音更象是一种哭叫，继而他们兴奋地向着成天跑了过来。

六十八、雪的暗伤

成天他们共找到了四十多个牧人，他们中间有十三个人冻死了，还有两个人下落不明，至今没有找到。他们已在风雪中等待了好几天，羊群有一半以上给冻死了，他们找不到了取暖的东西，有的把羊栏与帐篷都烧了。成天把大家集中到一起，把人数点清后，开始把羊群往一起赶，天色已黑了下来，大地上开始刮起了白毛风，风卷着雪烟开始在雪地上呼啸着闪过。大家都挤在了仅有的几个帐篷里，点起火来取暖。

但他的心里却有些担忧地看着外面的天空，刘可可他们在雪地上已呆了有五天了，他们能够抵抗得了那些风雪吗？这时古典带着一个老人走了进来，古典说那位老人看到过科考队的人前两天出现在距此十多公里外的地方，那些人进了狼滩。成天在地图上寻找自己的方位，这里到狼滩也就几公里了。他思考了一下，问那位老人，如果从晚上进入那块地方，有没有危险。那位老人一提起狼滩就一脸的恐惧，他摆着手

说，从来没有人敢在晚上进去的，那个地方可以听到魔鬼的声音，一到晚上，就可以听到大地上传走路的脚步声，大地就会发出咕唧咕唧地喘息，进去的人，都没有几个可以完好地出来的。老人的惊慌让人吃惊。成天在图上看着那块标着一大块深兰的地方，忽然对通信员说：“接通电台。”电台里讲话的人是李司令员，他把情况报告后，李司令员让他在电台里稍等片刻，说兰副司令要与他讲话。

兰副司令好像刚听完李司令的情况汇报，他拿起电话就讲：“请告诉我现在你的方位？”

“在东经七十三度线与纬度四十七度线交叉处。当地人把这儿叫做鬼地，他们说这儿是通往狼滩的一个门户，这儿距离狼滩还有七公里。”成天报告。

“你们找到了那几十个牧民，我已经向军区与当地政府报告，据气象部门讲，明天的气象条件可能稍微好些，有短暂的晴天，明天下午我派人去接他们。哦，你们那里的气象情况如何？找到科考队的线索没有？”

“我们这儿的雪下得还是太大，通视度太低，现在已到了零下十三度左右，不过还可以坚持。刚才据一位牧民讲，他在两天前，曾看到过科考队。就在狼滩里面十多公里，不过据那位老人讲，那里的情况太复杂，也就是说，他们只有两种可能，一是陷进了沼泽，再一就是被困在了什么地方，因为不可能所有的人都陷进去，再说还有一个班的战士保护他们，我估计不会有太大的问题。”

“不能有万一，要真实的情况，明天你们进入狼滩前，要做好准备，随时防止出现意外，那里的地况很复杂，尤其是沼泽地。明天下午前如果风雪小了，我会派直升机去现场配合你们搜索的……”

话机里响起了一阵杂音，电台一下子中断了。隔一会儿电台通了，但效果很差，话机中全是滋滋的电流，这一带的磁场很强，电台不断地被干扰。成天等了一会儿，看电台接不通，就慢慢地踱了出去，外面的风雪很大，雪粒被风卷起来，呼啸着向前吹刮，那些雪粒吹到人脸上，如同一粒粒的尖锐的尖刺，脸上被刺得生疼。成天却似没有感受到似的，望着黑暗中的草原发呆，他的心里一静下来，就会涌上一个人模糊的身影，那个身影只有一种味觉，一种甜酸的体味扑到他的心里，他觉得心中一阵难受，那个影子越发清晰了，他看到刘可可笑笑地对他说着

话，但那些话都被风给吹去了，他只可以看到她动着的唇，他下意识地心里强烈地喊了一声，可可。眼角一下子湿了。

寒夜的帐篷里阴冷寒湿，仅有的一点柴火也烧完了，成天要各班派人轮流值班睡觉，为防止把大家冻伤，他要求每一个小时把大家叫醒一次。几十个人挤在一起，互相靠着，吸收着对方身上的热量。战士们经过一天的行军，都有些累了，帐篷里回响着很重的鼻鼾。成天坐在大家的中间，想着心事，慢慢地，他的眼皮沉重地搭拉了下来，他又看到了刘可可，她好象从远处的雪色里跑了出来，喊着他的名字向他跑了过来，成天朦朦胧胧地向她伸过手去，他觉得自己都快要抓住她的手了，但却好象隔了一些什么似的，就是抓不住，他在梦中呢喃着可可，可可，向着那个梦中的人儿追去……

成天是被冻醒的，他看看表，才到了凌晨五时。战士们睡得太死，在暗色中一动不动，他赶紧把大家叫醒。这时三班的一个战士哭喊起来了，他的脚竟然给冻木了，动不了啦，成天走过去，看到他的脚与鞋子冻到了一起，脚下的雪水竟结成了冰。他吓了一跳，脚冻住，如果不及及时治，就可能把那只脚冻伤，他让那个战士躺下，把他的鞋子向下慢慢地脱着，但那只鞋子给冻得太厉害了，他稍一动，那个战士就疼得大喊。成天用剪刀把他的鞋子剪开，才露出那只脚来，那只脚肿得青紫，没有一点血色，好象一块青色的石头。成天用手轻抚一下，那个战士竟然没有一点感觉。成天的心里有些紧张起来，古典焦急地说：“要不要去烧点水来……”

成天急了，说：“用开水你想把他的脚给烫化了呀，你快到外面去找些雪进来。”古典疑惑地看了他一眼，到外面去捧回了一堆雪，成天用手轻轻地放了一把，在那个战士的脚上小心地揉搓着，一捧雪化了，他又拿起一捧，不一会儿，地上就积满了水，那个战士的脚上开始慢慢地冒起了热气，那种青紫仿佛被洗去似的，慢慢地有了血色，过了一会儿，那个战士忽然忍不住地大声喊了起来，他感到了脚上有一股凉气伴着疼痛开始升腾。

成天不理他，继续用雪水在他的脚上搓着，很快，那个战士的疼痛越来越厉害，成天看到他疼得眼泪都出来了，才把他的脚放下，说：“疼得厉害，才证明你这只脚有救了，你从现在开始，要用干净的布把脚包起来，上午飞机来后，你先回去，送到医院，进一步观察，这只能保证你的这只脚不被截掉。”成天转身对古典说：“去查查看有谁冻伤的，冻伤的战士一律留下来。”

古典应声去了。但结果却让成天很吃惊，仅仅一夜，就有三匹军马与两个战士给冻伤了。早晨的草原上奇寒逼人，似乎外面的寒气可以把人的皮肤给粘住，马蹬竟然粘在了好几匹军马的身上，那三匹军马就是战士们在跨上军马时，一用力，粘在马身上的马蹬一下子就扯掉了马身上的一层皮。外面的雪下得不太大，但却蒙着一层很重的雾气，雪雾弥漫着，天地间混沌一片。成天忧郁地看了一眼雪原，他心里的担心越来越重了，他不知道刘可可他们能否抵挡住这样的奇寒。

草原上的雾越来越重，他要通指挥部，李司令员告诉他，今天上午以前，直升机还是不能起飞，可能要等到下午了。成天急了，他在电话里大声地说：“我们这儿冻伤了俩个战士，三匹军马，天气太冷，我们不能等了。我们决定先留下十名战士，在原地等待，我再带三十个人继续寻找。”

李司令员沉吟了一下，关切地说：“你们还能不能坚持？”

成天感激地说：“谢谢首长关心，我们还能坚持下去，请你们放心。时间不等人，我们现在就向狼滩出发。”

“那你们一定要做好准备，我命令，从现在开始，你们的电台要二十四小时开通，随时保持联系。天气稍有好转，我们立即派直升机出动，军区派出的三台直升机已到了县城，随时候命。”

成天挂断电话，他看到战士们已无言地在马上骑好，等待出发。他的眼里酸了一下，忍住要掉下来的泪，挥手说：“出发……”

六十九、悬念状态

军区派来的直升机是在中午到达指挥部的，王青衣带着第二小组上了飞机，前去接应那些获救的牧民。天况仍然有些不好，天空中凝满了雾，云层把大地压得很低，直升机如同行驶在天与地之间的夹层中，寒气很重，抢险队的骑兵们都把自己裹得很严，只露出眼睛来。骑兵们可能第一次乘坐直升机，他们都把眼睛认真地贴在飞机的弦窗上，把鼻子压平了，使劲地看着天下的草原，没有人说话，他们的好奇已经说完了一切。

雪粒在他们飞行到一半的距离时又开始飘荡了起来，飞机在气流中如同一只小鸟，不住地打着颤，有几个战士已经开始呕吐了，他们的脸

色苍白得可怕，成天看了一眼没有吭声，他的心里有些紧，直升机在这样的天候中飞行，是冒了极大的风险。他看到那位机长的背影，那背影一直就那样板直着，好象全身的力量都凝到了那双抓着操纵杆的手。王青衣在特种大队时，开过这种国产的“黑鹰”直升机，大队要求所有的干部必须掌握全大队所有的配属武器，直升机也算一种。他上机学了十天，也就是一刚好可以把飞机开起来与落下去的初级水平。但说实话，他不喜欢这种飞机，太笨。这是他开完后的唯一评语。因为它的爬升太慢，而且不太灵活，好象不如开着装甲车或者骑马过瘾。

直升机在穿越一片雪雾，眼前不时飘荡过浮云与浓雾，他从玻璃窗中向下望去，原来起伏跌宕的大草原一下子被庶盖了起来，天地苍茫一片，雪色快速后退。这时一片浓雾扑了过来，直升机一下子蒙在黑暗中，战士们的前一黑，继而天色又开始亮了起来，战士们哇地叫了起来。王青衣用手止住大家的喊声，驾驶员最怕的就是这种忽然的喊声了，这样会影响他的注意力。这时一个战士看着窗外，还是忍不住地大声地喊了起来，快看，快看，我看到他们了……

王青衣顺着舷窗向外看去，只见下面冒起一股浓烟，几十个人在那里大呼小叫着，看着天上。直升机开始旋转着向下降落，飞机悬到离地面十多米时，那位机长把身子挪了过来，告诉王青衣，机下着陆点情况不明，不能落下去，只能悬在空中，让人下去把那些人一个个地救上来。王青衣点点头，示意坐在机内的五名战士扔下弦梯，然后第一个向下走。他一打开机舱门，就感到一阵深寒，扑了过来，机下的弦梯被螺旋桨吹得悠来悠去，地上的积雪开始飞旋，风打得人睁不开眼睛，王青衣下弦梯很快，他在落到地上时，看到负责的一班长正在弦梯下等待，几名伤病很重的战士与牧民排在最前面，身后的牧民都按老中青那样排好了队，王青衣顾不上说话，直升机的声音太大了，他的说话声根本就听不清。他做了个手势，快速下来弦梯的四名战士分列两边，抓住弦梯指挥大家向上爬。随后其他两架直升机赶到，全部悬停在了空中，王青衣来回指挥着把牧民们向空中运送。第一批上去了四十多个人，飞机装满了就直接开始飞走了，还剩下有三十多人，王青衣留在这里等待第二批飞机到达。

飞机消失在了天际很远，大地上才一下子安静了下来。地上一片狼籍，远处草地上仍然浮动着一群脏羊，它们与上百头牛站在雪地里，远远地看着自己的主人离去。羊群们都挤在一起，如同一个巨大的互相捆在一起的筛子，那种被寒意吹袭的颤抖，最能打动人心了。成天被那些

羊群身上的悲哀打动。他问一班长：“这些羊怎么办？”

“不知道，我问过他们，只有一个牧人不愿意走，他是一位老人。其他的年青人根本就不在意那些羊，他们觉得自己不值得为这些羊群冒险。”三班长指着远处帐篷前蹲着的一位老人。“就是他，我们动员了他半天，他仍然坚持不走，他想赶着这群羊从草原上走回去，他说羊是他的命，一个牧人离开了羊，还是个牧人吗？”

王青衣感到一种好奇。他看到那位老人的怀里抱着一只小羊。那只小羊缩在他的怀里，昨巴着一双亮亮的豆眼看着他。老人的手里拿着一个小小的奶瓶，在喂着它。那种样子好象在喂着一个小小的婴儿。王青衣蹲到老人的身边，问道：“老人家，这羊是刚生下来的吧？”

“是个孤羔子，是你们那个成天连长从雪地里救回来的，我看着可怜，就把它要了过来，他就给了我，这只羊命大呀，成天连长说，要把他活着带出去，我不能让这个生命死在我的手里呀？”老人一双混浊的眼睛望着远处的天空，自语般地说：“魔鬼降下了雪，是要看看大地的坚硬。魔鬼带来了灾难，是要看看羊身上的命。牧人就是那最坚硬的命呵？”

王青衣好奇地用手抚着那只小羊羔，那只羊身上毛绒绒的，很可爱。他说：“老人家，灾难来了，可以离开他，不能让他追着呀。下班飞机几十钟后，就会赶来，你就先离开这儿吧？毕竟一个人的生命很重要，而一切的生灵都会原谅你的。”

“那些羊就是我的命，我理解大军的好心，你们是草原上的菩萨兵哪，可是我的命在草原上，我不能离开这么多的生命哪。你放心，我这把身子骨硬着哪，四十年前，我就赶着一群羊从雪灾中走了三十天，走了出来，那会儿，我才相信，人是能够让命听你的话的。”老人抖动着，站起来。“看到那些羊群了，那些狠心的牧人走了，把这么一大群的生命留给了草原，我不能让它们留下来呵，我要把它们带出草原去……”

王青衣有些吃惊地看着老人，他被一种无言的东西给震荡着，他觉得老人身上有种神秘的东西让他吃惊。同时也让他为难，他在这儿是为了把老人带回去，而老人竟然要把这群羊带出去。他使劲地看了一眼老人，认真地说：“老人家，人的生命毕竟比羊重要，我们来这儿就是为了把你救出去，你如果不出去，那我们的任务就完不成，你就先随我们

回去吧。”

老人摆摆手，无言地闭上眼睛。再不说话。一个老人的固执与神秘让人有时无能为力。王青衣无奈地看着他。这时天际传来直升机的轰鸣，远处已可以看到直升机的身影了。按计划，来了两架飞机，运送灾民，另外一架飞到狼滩上空，寻找科考队。王青衣觉得老人让他很为难。这时一班长轻声说：“要不我们就把他留下来……”

“不行，我们是来救他们的，不能少一个人。这样吧，你去打开电台，我请示一下指挥部……”王青衣厉声说。

他快步走到电台前，电台里只有一片滋滋啦啦的干扰声，他听不清楚电台里的声音。这时直升机已开始悬停完毕，牧民们开始登机。那位老人走到自己的帐篷里，好象在收拾着东西。王青衣焦急不已，他在雪地里来回走了几圈，忽然下了决心似的，叫来几位牧民，他们对他们耳语了几句，那些牧民为难地看了他一下，然后下决心似的走了进去。片刻，那几位牧民把老人抬了出来，老人被几个小伙子死死地抱住，他着急地在他们的怀抱里大声地叫喊着，让他放下来。远处的羊群都咩咩地叫了起来。老人听到羊的叫声，眼睛一下子亮了，他不知道从那里来的一股劲，就在牧民们把他放到弦梯上的时候，一下子就挣开了那几个牧民。他转身跪倒在了王青衣的身前，王青衣被老人的举动给吓了一跳，他赶紧把老人扶起来，老人的眼里涌着泪水，说：“大军哪，我知道你们都是些好人，来救我们，可那些羊更要人来照顾它们。我是它们唯一的可以走出草原去的带路人哪，离开了人，它们很快就会被这场雪灾给吞噬。我……离开了这些羊，我的命又有什么用？你就成全我这个老头子吧。让我救那些羊出去……”说完，老人脸上的泪水悄然落了下来。王青衣内心波澜不断，他没想到老人竟然为了一群羊竟然会不在意自己的生命，草原上人的另外一面显示出来了。他没有力量去阻止一位老人对于一群羊的仁义。他低下头，把老人从地上扶起，他说：“老人家，我们成全你，你要多保重。”

老人无言地点点头。王青衣安排大家把所有的可以留下的日常用品，全部给了老人。

飞机开始旋转着离开大地，机上所有的人都悄悄地望着那位老牧人，直到他变成一个小小的黑点，王青衣觉得自己的眼睛悄然湿润，他把头转向窗外，强忍住没有流泪。

飞机在天黑前到达营地，兰副司令员与李司令在机下迎接他们。王青衣一下飞机，就问李司令员：“那架飞机返航没有？”

“还没有，那块地方很奇怪，那架飞机飞到狼滩上空后，就开始消失了信号，刚才才从雷达上找到那架飞机。据当地矿产部门提供的信息表明，说那块地方存在一个巨大的地磁场，通信设备在那里没有用，磁场太强了。”李司令员不安地说。

“成天他们有消息没有？”王青衣焦急地问道。

“没有，他们的电台的信号在进入狼滩后就开始衰减，不过我们现在还可以偶尔捕捉到他们电台的信号，只是听不清楚，目前看来不会有什么危险。”李司令员简洁地说。这时一直在那里沉默地看着那些牧民的兰副司令问道：“牧民们都给救回来了？”

王青衣立正答道：“还有一位老人。”他简单地把情况说了一下，然后自责地道：“我没有完成任务，愿意接受处分。我.....无力阻止一个老人对于羊的热爱。”他垂首不语。看得出来，他的心情很复杂。

兰副司令使劲地抽了一口雪茄烟，看着天上又开始下起来的雪花，说：“这个天气可能不会放过那位老人的，明天天一亮，无论如何，也要把他接回来。我们只对一个人的生命负责，而不是对他的精神与情感负责，如果保障不了他的生命，我们就是在犯罪。”兰副司令把手中的雪茄抖动一下，转身离去。李司令员看了他一眼，说：“今天你们累了，去休息一下，明天早晨四时出发，你带队，三架直升机同时出动。无论如何，要在天黑前把他们找到。”

王青衣在院子里等待那架直升机返回。他的心里很沉，总觉得有种不祥的预感在追击着他。雪花开始大起来了，这时电台响了起来，那架直升机与指挥部联系上了，他们报告说，找了一天，仍然没有找到，飞机上的导航系统在进入狼滩后失灵，后来靠人工查图才找回来。由于天气原因，他们将在县城降落。

王青衣的心里罩上了一层很重的阴影。

七十、诗的诞生

雪越来越大，粘粘地掉到人的身上，每个人的身上都如同粘满了鸡

毛，毛绒绒的，很好看。大家都把自己裹得很严，拉着马气喘嘘嘘地向前走。前面的路越来越难走，雪好象被冻结在一起，脚踩下去时，发出很响的破裂声，然后脚深深地陷下去，再艰难地拔出来。骑兵们走得很艰难，队伍中响着一种很沉的喘气声，没有人说话，甚至互相都不看对方一眼，大家都觉得呼吸很吃力。他们按那个牧人指的方向向前走着，大地上一片白色，根本就看不到任何踪影。他们向东走了一个多小时后，天上的雪就开始大起来了，在雪花中是无法找到路的，那只地面卫星定位系统到了这儿竟开始不断地摇动，似乎它的指针总是摇摆不定地指不准一个方向，而更让成天吃惊的是，电台的干扰很大，电台里一直响着那种吱吱哗哗的怪声，又刺耳又尖锐，在队伍中刺着每个人的神经。报务员有些无奈地报告，说是好象这儿有个什么巨大的磁场，并且估计这一带可能有一个巨大的发射台，成天望着四野的苍茫景象，心里一下子没有了底，他发现狼滩草原的另外一面很快显示出来了。好象一进入到这块草原，大家就开始感到了一种怪异。成天拿出指北针，发现它也失灵了，上面的针尖儿疯狂地乱转着，好象一只停不下来的陀螺，成天无助地望着前方，他想只好听天由命了，他命令把电台与那台定位系统全部关闭起来，在草原上找路对他来说，不是什么难事。老牧人一般可以根据雪花飘荡的样子找到方向。他凝神看了一会那些雪花，雪花向着东南方向飘浮着，他们现在在向着北走。

古典看着他的样子有些小心地问道：“连长，我们下一步怎么办。指挥部与我们失去联系，我们能不能走出这片草原……”

成天抹了一把脸上的雪花，那些雪一触到他的脸就开始化了，脸上全是雪水。头发上结着一层很深的冰晶。“就是爬也要爬出去。我想他们肯定就在这片草原上，你看到没有，我们的东西一到这儿就失灵了，我怀疑他们给困在了这儿。”

“这么大的草原要找到什么时候哪？”古典有些失望地看一眼那些雪。忽然小心地说：“连长，你说他们还能坚持到现在吗？雪下了有六天了，他们的补给可以撑到什么时候哪？”

成天的内心一动，眼前一下子闪出刘可可的笑脸，这么多天来，他一直不敢在心中去想这件事，他只是下意识地去寻找着他们，刘可可好象被推到身后了，现在一下子跃了出来，他的内心罩着种极度的不安。心里一下子乱了，他用力地挥了下手，好象要挥去刘可可在他心中的影子似的。“也许不会有什么问题吧，他们的准备很充分，有四辆生活车，一辆可以做饭的炊事车，还有咱们的一个班保护着，我估计最大的

可能就是……”他的话音没落，前面响起了一片惊叫声，成天下意识地跑了过去，看到四班的一个战士的半个身子陷进了雪中，他的身边还冒着气泡。他的头嗡地响了一下，那个战士竟然滑进了沼泽里。那个战士的脸给憋得发紫，身子还在慢慢地向下陷着，他的手抓着一匹马的缰绳，很可能是他在马前走着时，掉下去的，那匹马弓着身子向后退着，但沼泽地的吸力太大了，那匹马被缓缓地向前拖动，周围的战士们急得把那匹马使劲地抱住向后拖动。成天急了，他跑过去把那些战士推开，爬到了雪面上，慢慢地爬到了那个战士的身边。他把绳子用力拴在那个战士还露出半截的身子上，把绳子扔到了身后，让大家慢慢地向后拉动。成天让那个战士把身子向前俯下来，慢慢地向前挣扎。地心的吸力很大，大家好象感到一只无形的手在使劲地扯动着，那个战士慢慢地给拉出了一点，但大家稍一松手，他又进去了。成天急了，他把绳子拉住，指挥大家慢慢地拉住，缓缓地用力，只听见那个战士的周围响起一阵阵的脏污的气泡，那个战士缓缓地拉了出来。他爬在雪上，脸上闪现着一种恐怖的神色，过了许久，他才哇地一声哭了出来。成天把他抱在怀里，半天他才安静下来。

成天回头看了一眼大家，骑兵们的脸上呈现着一种可怕的表情，他们都沉默地看着他。成天来到那个刚才的沼泽前，刚才的地方只有一片脏污的水泡，不住地冒着，雪重又把那个地方给庶盖了起来，好象刚才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似的。老人的预言出现了，那些不可预知的危险就在他们的前方。他蹲下来，用手轻轻地刨挖着盖着草原的雪层，雪有半尺厚，足可以把一些表面的危险全部庶盖起来。他用手绢把手上的雪擦拭干净，转身命令：“从现在开始，大家不准再骑马，每个人都要在腰间拴上一根绳子，与后一个人相连，大家前后的间隔要有五米左右，大家要走直线，顺着前面的人的脚印走。我在前面给大家控路……”

古典说：“连长，让我走前面吧，我在前面为大家探路，你是一连之长，万一出了什么事，大家还要你带回去哪？”他的话音刚落，又有几个战士嚷了起来，要走在最前面。

成天动情地望着大家，说：“谢谢大家，但现在不是争的时候，我来过这片草原，对这儿的情况我比你们熟悉，再说你们也不一定有我有经验。大家到时候，万一有人被陷下去了，其他的人不要惊慌，一定要牢牢地抓紧绳子，然后由后面的人立即协助把他给扯上来。好了，大家现在去准备吧，十分钟后我们出发……”

古典还要再说什么。成天冷着脸。“这是命令……”

古典无奈地看了他一眼，把背包带找出来，往腰上拴，成天的腰带拴在古典的身上，古典看到成天在把绳子递过来时，眼睛很亮地看他一眼。那束目光让他的心里烫了一下。

十分钟后，成天带着大家从容地出发了，他们在雪原上绕了个很大的圈子，向北继续前进。大家走得十分地小心，几乎每个人都踩着前面的脚印行走。成天牵着兰骑兵，小心地在前面走着，眼睛还随时观察着雪面有没有什么异常，因为沼泽上尽管压着一层很厚的雪，但那些雪明显地与其他雪面不同，沼泽上的雪层都很松，有的还结着冰面，那是沼泽的地气溶化了雪后又被冻结了的。雪面上到处都是那种结着一层细冰的表面，他小心地选取择着放脚的地方。兰骑兵好象对这一带很熟悉，它走得很轻盈，成天发现兰骑兵在雪上行走时明显比其他的军马速度快。它似乎对前面的路根本就没有什么顾虑，走得很快，成天刚开始还有些担心，怕兰骑兵踩上沼泽，但走久了，他发现兰骑兵走过的路都很安全，好象它可以感受到沼泽似的。他也就放心地跟着兰骑兵向前走。他从后面看过去，发现兰骑兵的身上凝着某种力度。在雪花的纷扬中有着一股难言的美。他放心的把自己交给了兰骑兵。手放在缰绳上，听任兰骑兵在前面拉扯着自己向前走。

雪越下越大，前面几乎白茫茫一片，什么也看不见，成天好几次打开望远镜，试图望出去，但视线里全是被放大若干倍的雪花。雪花被放大后，竟是六角形的，有几片呈现着菱形，在眼前轻轻地飞动着，成天几乎被那些雪花给迷倒，他发现那些雪花真美，美得让人吃惊。任何美的东西都潜伏着巨大的危险哪。是这些美造成了今天的灾难。发现这一点后，他觉得自己很难过。这时他从镜中发现了几个黄色的斑点，在那里晃动。他把望远镜使劲地往清晰处转转，发现那竟是几只狼，它们远远地伏在雪地里，身上粘满了雪花，它们可能早就看到了成天他们，竟然一动不动。那种眼神里传达的某种安静与无奈让成天十分吃惊。后面的骑兵们也发现了那几只狼，平静的队伍中一下子就热闹起来，大家议论着，但没有一个人提议去把那几只狼打死。他们好象发现了什么稀奇东西似的，大家的精神一下子来了。成天觉得大家的感受让人吃惊。以前大家要是看到那些狼，估计早就冲上去了，即使不把那些狼打死，也会把它们赶走的，但现在大家却好象对那几只狼很感兴趣，成天感到了种异样，一天一夜的雪地行军让大家太烦了，也太寂寞了，而那些狼的出现使大家兴奋起来了。骑兵们很快就走到了那些狼的附近，狼们就蹲在与骑兵们十几米处，都可以清晰地看到那些狼的眼睛了，但那些狼却根本就不回避人，还是那样木木地呆在那里，看着他们发呆。

成天吃惊了，那些狼竟敢与人对视，仅这一点就让人吃惊的了。他发现这场灾难几乎改变了草原上的一切，包括那些孤独的狼。骑兵们离开很远了，那些狼还蹲在那里望着他们的背影发呆。成天忽然有些后悔，刚才应该给那几只狼扔上一点吃的东西，毕竟那些狼这会儿也是待救者，这时他奇怪地想，谁会救它们呢？

天气在他们的行走中进入暗色，感觉上是他们悄然走进了黑暗里的，太阳消失在了云层的后面，而那些光仿佛被什么吸干净了似的，大地悄然间就暗了下来。成天命令大家就地宿营，兵们立即就地搭起了帐篷，炊事班开始进行煮饭，又是一天了，成天的内心里充满一种莫名的焦虑。科考队的人好象消失了似的，连个踪影也无。风声开始大起来了，雪粒如同一颗颗的尖刺，敲打在人脸上，生疼。成天估计今天大约行军有十几公里，凭他的感觉，如果不出意外，他们已走进了科考队几天前活动的位置。但雪原上的一切都好象被大雪给压盖住了，找不到任何那些人出现过的踪影。成天命令打开卫星定位系统与电台，电台里出现了短暂的安静，干扰声就立即来了。他们的卫星定位系统也仍然失灵着。报务员无奈地看他一眼，请示是否关机。成天心情有些烦躁地说：“开着，就这样开着，进行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的联系，让指挥部的人能找到我们的位置也好。”夜空中又开始响起了那种吱吱哗哗的怪声。成天就在那种声音中静静地站着，风声吹起他的大衣，他也没有察觉。他觉得心里很烦，今天一天他们又是什么也没有找到，他觉得草原竟然可以把十几个人全部藏起来，找不到他们的一点点的踪影。暗夜仿佛是一堵墙，挡住了每个人的去路。他在心里悄然地问着，可可，你在那里哪？

古典走了过来，他看着成天，说：“连长，饭做好了……”成天无言地看他一眼，走了回去。

晚饭是大米稀饭与煮羊肉，那些羊肉是炊事班长捡回的冻死的羊做的。这是一天里唯一的一顿饭，大家吃得很香。成天喝了一碗稀饭，没有胃口，就又蹲到了电台边上，试图能与指挥部联系上，但报务员试了一次又一次，仍然是那样的怪声，干扰声时强时弱。这时报务员忽然紧张起来，他轻轻地旋着调试钮，在那些时断时续的声音里好象有着一种陆续的讲话的声音，那些声音不太清晰，但可以分辨出是一个女人的声音，那声音时断时续，认真地听过去，又没有了。报务员高兴地喊道：“天哪，这好象是另外一种声音。连长，这个频道好象是一部三瓦电台的，这附近没有电台哪，指挥部的电台也不用这个频道……”报

务员若有所思地继续听着，忽然他喊了起来：“这个电台不会是科考队的备用台吧？”

成天一下子激动了起来，他凑到报务员的身边，急切地说：“你再试试，慢慢地调调，看能不能让他们的声音清晰一点，天哪，这些家伙会在那里呢？”报务员小心地听着，吱啦声越来越强，一会儿竟开始消失了。报务员有些无奈地一摊手，“妈的，肯定是他们的电台，这干扰太厉害了，连长，我有个预感，这么强的干扰中还可以听到他们的说话声，也许他们可能就在我们附近的地方。”

“你是说他们有可能就在附近？”成天被报务员的预测给惊呆了。他不信地问。

“按照无线电波的干扰原则，越近处的磁场越无能为力，如果这个推测不出意外的话，我感到他们就在与我们不到五公里的地方，只是我们找不到他们的准确位置。”

早就围坐在电台边上等待消息的战士们一下子就欢呼起来。只有成天望着天际的暗黑，喃喃地自语，你……真的就在我的身边吗？我也在你的身边，你感受到了吗？

夜色越来越深，大地蒙在一片奇寒中，军马们在寒冷中开始不住地踢跳着，它们的身上包裹着厚厚的军毯。但军马仍然耐不住寒地发出一声声的嘶鸣。成天好几次站起来，去叫醒睡过去的战士，每隔两个小时，他就会把他们叫起来，让大家活动一下。那部电台彻夜开着，到天亮时，报务员又收到两次那部电台奇怪的声音。还听到了一句完整的话，那话是我是科考队，听到我的声音了吗？报务员刚与他们对上话，声音又开始减弱，成天一直守在那部电台边上，到了天亮时，他感到有些头疼，就开始靠在睡袋上休息。他太累了，一下子就睡了过去。但他睡觉太轻，中间有几次悄然醒来，直到天快亮时，他才又睡了过去。他在朦胧中感到一只小手，一直就在他的身上轻抚着。那种抚摸让他很舒服，他试图睁开眼睛看清那只小手，但他太困了，就是睁不开，这时他听到了一阵奇怪的马嘶声，那声马嘶如同被刺疼似的，在空气中打着颤，几乎所有的人都听见那声马嘶，大家纷纷从睡袋中钻出头来，看着那匹长嘶的骏马。成天在那声马嘶中全身抖动了起来，他下意识地从小篷里跑了出去，看到兰骑兵不安地冲着远处长嘶，它的声音隐含着极度的不安，好象它被什么东西惊动似的，成天看着早晨蒙着一片雪雾的大地，那里什么也没有哪，但兰骑兵的长嘶还是吸引了他，他顺着兰骑兵

嘶鸣的前方看去，那里隐约着一片看不清的暗黑，成天的心里被什么给碰了一下，他下意识地跑到帐篷里，把望远镜拿出来。这时前面响起了一声清脆的枪声，那声枪响在早晨的寒冷中特别响亮，声音刺刺地在周围的空气中颤动。大家仿佛被这声枪响给惊住了，继而发出热烈的欢呼，成天压住自己内心的激动，打开望远镜，远远地看去，在那声枪响的地方，竟然站着一堆人，他们好象也感到了他们，正把枪向天空举起，鸣枪示意。成天在镜子里寻找着，忽然他看到了刘可可，刘可可呆呆地望着前方，好象也在寻找着他们。成天的心里哗地动了一下，他把望远镜一扔，大声对早已骑到马上的骑兵们大声说：“我看到他们了……”他的话没有说完，泪水就流了下来。他挥挥手，说：“去找他们吧。”纵身上马，兰骑兵好象早就迫不及待了，它的头一昂，身子已在雪上弹了出去，它跑得还是象在大地上一样快。

成天与他的兰骑兵跑在队伍的最前面，寒风刀子般划割着他的脸，脸上火辣辣地直发烧。成天的眼睛一直就紧盯着前面的那团黑色，那些人离他越来越近，他们也看到了向他们奔驰而来的骑兵，大家都高兴地跳了起来。成天从那堆人中找到了刘可可，他看到刘可可的身影很轻地向他飞奔过来，他的心里涌起一股热流。他大声地喊道……可可……他的声音还没有落下去，只听见喀嚓一声，他身下的雪层忽然断裂了似地，向下一掀，兰骑兵的身子猛地一滑，但它还是在快要滑倒时，又一个纵跃起来了，但就在它跳起来重新落地的时，它的全身吃地一下，落在了雪地里，身子已经一下子陷了进去，只露出一个头。成天的身子就在兰骑兵滑倒的同时，给忽悠一下甩到了前面。他的身子滑出了很远，撞在了一块大雪堆上，那块雪堆晃动着，成天的身子好象被一只看不见的手给轻拉了一下，全身吃地掉了下去，周围冒出了很深的气泡，一股脏水吃吃地开始向外溢。这突然的变故一下子惊呆了所有向一起奔过来的人们。大家都吃惊地站在原地，不敢动了。刘可可猛地扑了过来，她的身子被身后的一个战士紧紧地拉住。刘可可嗓子尖尖地喊着快往外爬呀，快爬呀……她急得声音都变了，眼泪哗哗地向外流着。

成天的身子向下掉下去的一瞬间，他的头轰地一响，他知道自己掉到了沼泽里。他发现沼泽如同一个吸力巨大的嘴，他的身子吃吃地向下滑动着，双腿粘在一起似的，动不了，而他的身子稍一用力向外挣脱，身子就又向下溜动一截，他感到一种恐惧开始向他的全身涌过来，那些泥水冒着难闻的气味已开始漫到了他的胸口上。这时他听见身后响起了一声轻轻地呻吟似的马嘶，他回过头，看到兰骑兵的全身都淹在沼泽中，只有它的长长的脖子还露在外面，它在看到成天的时候，眼睛里忽

然涌出一滴眼泪，那滴泪水顺着它的长长的脸开始向下滚落。成天的心里刀割似的，他大喊了一声，兰骑兵，兰骑兵的脖子开始被水漫过去了，它的眼睛始终就那样认真地看着他，成天觉得兰骑兵一下子就把自己的心给带走了，他看着那只有几滴水泡的雪面，嘶声喊了起来，但他的胸给挤压得十分厉害，他觉得自己已经喊不出来了，他看到人们把绳子开始递了过来，古典开始向他爬过去，那只绳子就扔到了他的身前，但他却没有一点力气去把那只绳子捡起来，刘可可嘶声惊叫着，如同一只小兽，她大声地喊着成天你快把那只绳子捡起来呀，快点呀你个混蛋，你再也不抓紧它你就没命了，你快点把那只绳子抓紧呀.....

成天在她的喊声中，手微微地动着，但很快，他就觉得自己太累了，全身如同麻木似的，看不清楚前面，刘可可的眼睛在他的面前晃动着，接着他就看见那双眼睛也不见了，只听见一声声地叫喊，他仿佛看到兰骑兵悄然走了过来，他骑到了兰骑兵的身上，他听到兰骑兵轻声地说着我们回家吧，回家吧.....他的全身开始飘浮起来了，他看到了前方出现了一束亮亮的光，那光的前面只有两双眼睛，那里是他要去的地方.....

刘可可眼睁睁地看着成天消失在了她的身前，她一下子呆住了，眼泪哗哗地涌出了眼眶。她竟然眼睁睁地看着成天从自己的面前消失得无影无踪，仿佛什么也没有，大雪很快就把那块地方给庶住了，仿佛庶住了一块伤口。

一个小时候后，直升机抢险分队赶到，全体人员救回。刘可可木然地抱着成天的那只马鞭，象抱着成天的灵魂。在回到连队时，刘可可把那支马鞭放到了成天的床上，她喃喃着说：“回家了，我们回家了.....

尾章

七十一、最后的标本

兰副司令沉默地站在弦梯下，他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他与那些从飞机上下来的科考队员们逐一握手。科考队在进行最后一项考察项目时，被困在了沼泽中，他们的一部车给陷到了沼泽里，而极强的地磁也使他们与总部失去了联系。南天放老人一下飞机就与兰副司令紧紧地拥抱到了一起。他的眼中蕴着极深的悲哀，他觉重地对兰副司令说：“对不起呀……”

兰副司令无言地拍拍老朋友的肩膀，快步离去。

王青衣在直升机起飞时，就把成天死去的消息告诉了兰副司令，兰副司令的心中一沉，差点吃惊地喊起来，他大声地在电话中命令王青衣，无论如何也要把成天的尸体找到，并且一定要运回来。王青衣无言的放下了电话。他带了几十个战士，在那里挖了一天，成天仿佛被沼泽地给溶化了似的，什么也找不到了。到了天黑时，兰副司令才绝望地下令人员全部撤回。他的心情异样地晦暗着，昨天下午，他接到了军区转回的军委的批示电，他打的那个报告终于有了结果，军委批准，将军区第一骑兵连保留，同时暗示这支部队是全军所有的骑兵连中唯一留下来的一支，也就是说，这支连队将成为一个标本，一支兵种的标本。

兰副司令的心中松了一口气。到了晚上，他甚至主动要求多炒了几个菜，与李司令员共饮了几杯青稞。青稞酒活血，还容易让人兴奋。李司令员请示他，是否取消这次阅兵。兰副司令说：“不，应该好好阅兵一次，庆祝一下。我想过了，这可能是我最后一次来这个连了，我想亲自主持阅这次兵，就到那个马坟场前去阅，让那些死去的灵魂，也来检阅一下这支幸存的连队。哦，张秘书，你去给我把王指导员叫来，我有事。”

李司令看到王青衣走了进来，借口出去布置第二天的工作，走了出去。房间里只剩下了兰副司令员与王青衣。王青衣有些不解地看着兰副司令。他今天的情绪有些反常。兰副司令顾自给自己倒了一杯，指着那些酒说：“天气冷了，你也喝一杯吧？”

王青衣有些揣揣地端起那只酒杯，不明白兰副司令为什么会忽然把

自己叫来。王青衣不安地看他一眼，说：“首长……”

“哦，今天高兴哪，青衣，你知道吗？那个命令的批复今天到了，应该庆贺呵？”兰副司令把酒一口饮尽，醉意从他的脸上透射出来。王青衣的心跳了起来，他感到一种不安，他下意识地：“骑兵连不撤了？”

兰副司令锐利地看他一眼。“怎么，你很失望是吗？”

王青衣只觉得浑身木了起来，全身呆了般地站住了。这么多天来他一直担心的事终于发生了，他有些艰难地说：“没……没，我只是觉得太突然了……”说完，再不语，坐在那里静候着兰副司令说话。所有的一切只是一种过程，走了这么远，他才发现自己竟然错了，而他错得又是多么地可笑。他捧在手里的酒轻轻地晃了出来，洒在了他的脚上。

兰副司令好象没有察觉到他的表情似的，忽然问：“你有什么打算？”

“没想好，太突然了，我需要用几天的时间来思考一下这件事。”王青衣慌乱地说。他的心里乱成了一团麻。他一下子觉得自己什么也看不清了，包括那些以前好象很清晰的未来。

兰副司令认真地看了他一眼，摆摆手，说：“你去吧，好好想想，你有很多时间来思考，想好了，再来找我……”

王青衣几乎想不起来自己是如何走出兰副司令的房间的。他的全身都被那个消息给惊呆了。他觉得自己这些天来才是最值得同情的人。他在夜晚的风雪中一夜未眠，朦胧中想了至少有十几种结局，但每种结局都让他更加难过，到天亮时，他才睡了一小会儿，在梦中，他竟然看到了成天，当他把这个消息告诉成天时，成天却好象早就料到似的，笑笑，就走了，他走得很快，一会儿就消失了，成天的背影让他的心里有些莫名的揪紧了，因为他在梦中喊着成天的姓名时，觉得很怪。

早晨五时，他带着抢险人员集合时，竟看到兰副司令若无其事地站在离飞机不远处，为他们送行。并且还在与大家讲话时，宣布了那个决定。骑兵们立即欢呼起来了，多天来的阴郁都被这个消息给一下子冲没了。他们是唱着歌儿走上飞机的弦梯的。细心的战士们发现，只有王青衣少见地戴上了一只墨镜，没有人可以看清他的表情，但大家却都觉出

了他的失落。

直升机是在掠过狼滩的上空时，找到科考队员们的。当时在直升机的前方，忽然响起了一阵阵锐利的枪声，那些枪声带着线光的亮丽在空中划出了无数的弧线，把直升机驾驶员给吓了一跳，直升机立即向着枪响的地域飞去，到达时，他们看到那些人围成了一堆，看着远处的沼泽发呆，战士们的脸上挂着泪水，他们手中的枪口一律向着天空。王青衣下意识地感到出事了。他首先看到了刘可可，她的眼睛红肿着，手里捏着一根马鞭，呆然站立，看到他如同看一个陌生人似的。王青衣心里好象意识到了什么，这时古典走了过来，告诉他，是成天……话没有说完，他就痛苦得说不下去了。他抓紧王青衣的手，来到了那个沼泽前。

王青衣听到成天死去的消息后，如同呆了般地半天不语。半晌他才疯了似的，跑到成天失陷下去的那块沼泽，那里只有一堆被污水给弄脏了的雪，成天被草原给吞没了，命运一下子显出了神秘的可怕，所有的东西都在不经意中开始了改变，他在心里大声地喊，你的连队留下了，你为什么却走了？他想，这是不是一种命运开的玩笑？他看着看着，眼泪哗哗地开始流了下来。他忍不住地呜咽起来，继而放声大哭起来，他的哭泣声吓了大家一跳，他的哭更象是一种吼叫，大家在他的声音中开始沉默了下来。当兰副司令下令把成天的尸体找回来时，王青衣与一帮战士们发疯似的，爬到那块沼泽上，用力地掏挖着，沼泽象一只沉默的巨兽，不断地向外挤着那些脏泥，大地上一片脏污，到了天黑时，那些参与挖掘的战士们才绝望地哭了出来。王青衣与战士们抱成了一团，他发现，他与战士们好象一下子亲近了起来，因为那些脏污的泥水还是因为成天的离去？他想不明白。当晚，他们回到了连队，连队前围着一群沉默的人，兰副司令员与他们每个人拥抱，在拥抱着王青衣时，王青衣的眼睛再次湿润，他忽然想在心里叫他一声父亲。

王青衣回到房间里，要来一大瓶青稞，他几乎一个人在那里喝了一夜，他开始一支接一支地抽烟，到天亮时，他的房间里扔了一地的烟头，脸色变得黑黄，脸几乎瘦了一圈，只有一双眼睛亮着种陌生的光，他开始变得更加沉默了。他找到了兰副司令，认真地说：“我接受你的安排。”

兰副司令吃惊地看他一眼，继而认真地点点头。王青衣在离去时看到，兰副司令的眼中，似乎湿润了。

葬礼在两天后举行。成天将被葬在那个女孩子的墓里，他的墓里只

有刘可可带回来的一支鞭子。大地披满素装。兰副司令走在最前面，他戴着一只墨镜，没有人可以看清他的表情，他走得又慢又沉，仿佛沉浸在一种思考中。他身后是排成行的骑兵连的官兵，他们手里托着帽子，象托着某种心情，这种情绪让人心疼。

刘可可穿着一件大红的衣服，她把自己打扮得很漂亮，雪花映着她，人们发现她美得惊人。雪开始大起来了，刘可可走到成天的墓前，把自己的一枚戒指套在那支马鞭上，那枚戒指在雪中显得十分灿烂。

雪开始大起来了。兰副司令肃立在他的墓前，厉声发令，骑兵们举枪向天空鸣枪，为成天送行，枪声割着每个人的心，在天空爆响。枪声消失后，兰副司令员挥挥手，张秘书递上来一块用布包起来的马刀。王青衣吃惊地看着他，那把马刀他认识，并且曾经看到过，现在那把马刀身上裹着一层红布。兰副司令小心的把那把马刀从布中剥出，他把刀从刀鞘中抽出，马刀发出刺耳的铮鸣，人们都被那把马刀给吸引住了。那把马刀上布满了锈迹，但那种形状却使人们惊奇，兰副司令把那把马刀在雪中竖起，马尖上仿佛挑着一片雪花，雪在遇到那柄刀尖时，都小心地回避开。兰副司令厉声说：“这把马刀曾经随我有四十三年，它曾经杀死过十个敌人，有无数的人曾经在它的挥动中受伤。它的刀片是用血来喂养的，现在它老了，没有它的战场了，今天我把它赠与成天，让这把刀伴着他在草原上行走吧……”兰副司令把那柄马刀放进了成天的墓中，人们看到，他在直起身来时，眼中泪光一闪，大颗的泪珠哗哗四溅。

兰副司令在风雪中看着骑兵连的战士，他的目光所到之处，哪个战士立即就下意识地立正站好。兰副司令忽然厉声喝道：“成分列式……预备……”

骑兵们立即站到各自的马前，随着兰副司令员的口令上马，接着出刀，风中传来雪擦着马刀的惊叫，排成纵队的骑兵们，开始为成天表演最后一次阅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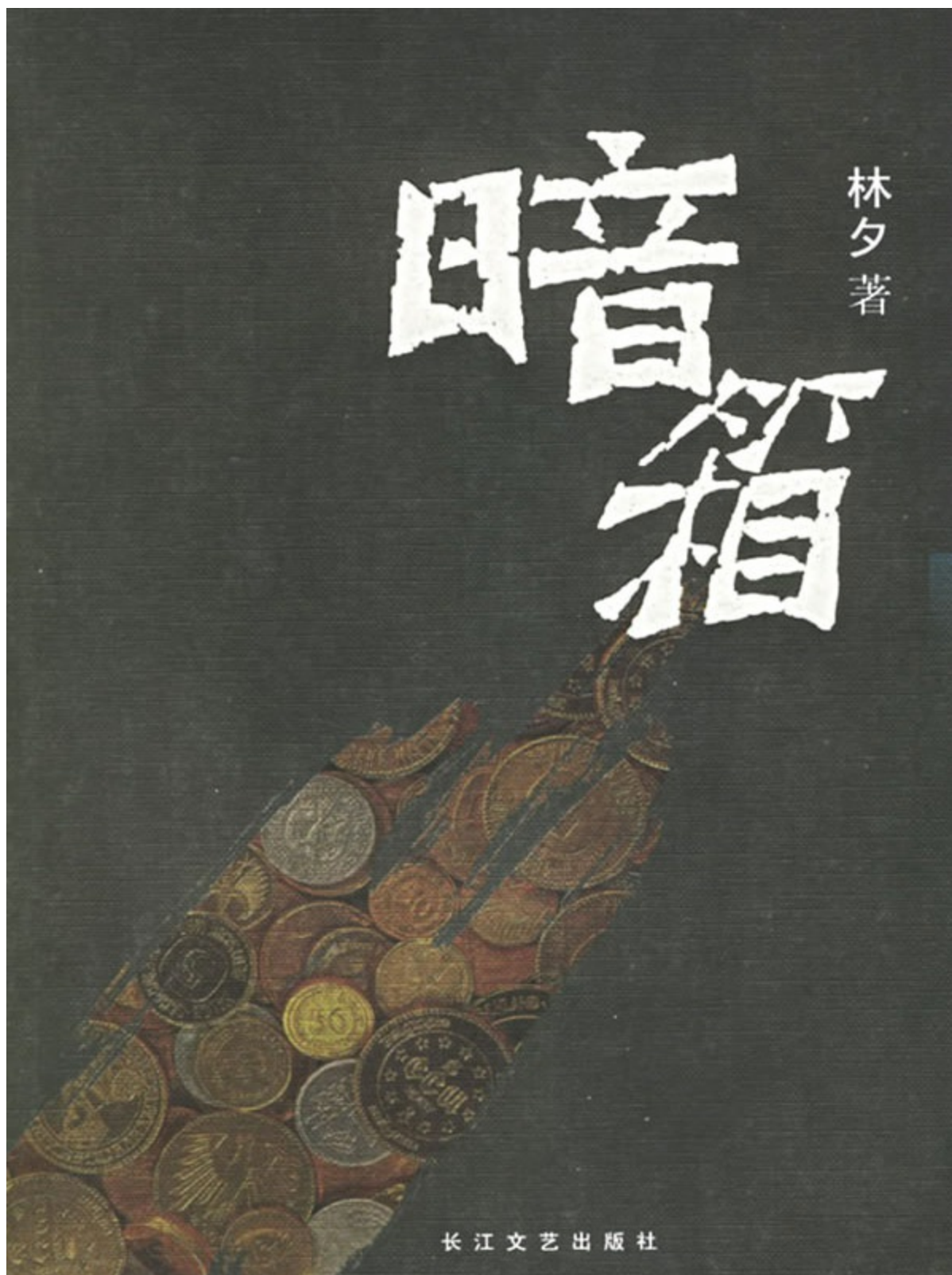
那片刀的丛林在人们的眼中笔直的走过。就在骑兵们用注目礼望向成天的墓地的时候，人们好象忽然间听到了一种声音，那种声音很象是一声马嘶，那声马嘶在风中悲哀地长鸣，接着人们好象都看到了一匹马，在雪中如同一只透明的马的形状似的，走在人们的目光的前面……

附录：同年某月，某军区下令将军区第一骑兵连改为军区直属连

队，并对外开放。原该连指导员王青衣被任命为该连副营职连长。次年，马格从某军校毕业，他被任命为该连一排长，同年与萨日娜结婚。

次年，刘可可研制的基因改良马出世，那匹马被命名为兰骑兵，同年，刘可可被授予某国际年奖。她被中国工程院聘为院士。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第一稿于兰州



版权信息

书名：暗箱

作者：林夕

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6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978-7-5354-3268-1

1

商业银行位于中央广场西侧，是一座仿哥特式建筑，高耸的尖顶从远处看就像一座教堂。据说俄国占领期间这里曾经是歌剧院，日俄战争以后被日本人接管，曾一度改为高级军官提供性服务的妓院。不过，这已经是半个多世纪以前的事了，现在的蓝城人很少有人记得。权磊之所以知道这段历史，是因为外祖父曾在日本占领期间参加过地下党，生前常常向他讲述这些陈年旧事。当然，他今天来这并不是追忆历史，也不是怀念外祖父，而是因为商业银行拖欠的一笔工程款，已经一年多了，还没有追讨回来，以至于他这位掌门人今天亲自出马，上门讨债。

银行门前的停车位已经满了，权磊绕到东侧，找到一个空位，他开一辆黑色凌志，旁边紧挨着是一辆奔驰600，仿佛向他示威似的。

“他妈的，有钱买好车，却没钱还债！”权磊在心里骂了一句，回身拿起公文包，推门下车。

行长办公室在4楼，权磊径直走到门前，敲了两下，不见回声，心中一凉，以为扑了个空，抬手揪住门扶手，轻轻一旋，门开了。就见棕色大班台后面，一位带眼镜的男人在打电话，想必就是新一任蓝城商业银行行长陆文鼎了。

这位陆行长依然保持着原来的姿势，对着话筒，一脸谦卑，头也不抬，只是拿眼角的余光扫了权磊一眼，正要表示不满，电话那边不知说了什么，赶紧冲着话筒点头，连声说“是，是，我知道。”脸上又堆满了谦卑。

权磊不觉有些好笑，断定电话那边是位重量级人物，行长一时不便接待自己，便回手把门带上，走到房间中央的沙发前，不请自坐。

趁陆文鼎打电话的当儿，权磊上上下下打量了他一番。白白净净的一张脸，带着一副无边眼镜，看上去像是一位文质彬彬的学者，只是额前过于稀薄的头发，和眼睑下明显凸起的眼袋，透露出多年在权力场上角逐的疲惫。来之前，权磊摸了一下底，知道他是工农兵大学生，当年从知青点选送上的。说起来，这段历史不怎么光彩，他本来有一位知青女友，为了争取大学名额，一狠心和她断了，和村长的女儿搞上了，由此拿到了大学入门证，一举改变了自己的命运。当然，做为交换条件，

他不得不娶了那位大字识不了几个的村长女儿。婚后生活可想而知。没过几年，两人就分室而居。陆文鼎曾几次动过离婚的念头，结束这形同虚设的死魂灵婚姻，但在政治气候还相当保守的80年代，这无疑等于给自己判了死刑。他不愿因此毁了多年苦心搭建的仕途，只好断了这个念头。虽然有些不甘，但凡事都有成本，你不能把所有的好处都占着，那别人怎么活？熬着吧。

不过陆文鼎这小子就是命里有运，到底让他熬上了。刚过不惑之年，就登上蓝城商业银行行长的宝座，每年经手的款项数十亿元，只要他大笔一挥，在那些合同、文件上签字，不知道改变多少人的命运。

此刻，权磊的命运便掌管在他手里。虽然还没过招，但他本能地意识到，今天不可能拿到工程款。

“是，易副市长，我这就安排，下周向您汇报。”陆文鼎恭恭敬敬地道，以此结束了这次电话谈话，俯身在台历上写着什么。

权磊见他完全没有理自己的意思，向前倾了倾身子，开口道：“陆行长。”

“唔？”陆文鼎怔了一怔，抬头看看权磊，似乎忘了他的存在。

“陆行长，”权磊极力压住心中的不快，语气平和地道：“我是先锋科技公司的，我们公司去年为贵行设计制作了一套信贷综合管理系统软件，早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但贵行除了最初首付18万元，还有102.2万余元款未付，这是合同，请您看一下。”

权磊把合同和自己的名片一并递过去，陆文鼎先看了一眼名片，然后拿起合同翻看着。

权磊重新坐回沙发上。从最初见到面那一刻，他就意识到自己不喜欢他，也就是说，他们不可能成为朋友，即使是那种商场上的朋友。不只是因为他不光彩的历史，还有他那副对权势一脸巴结、转瞬间又换成一副拒人千里之外的态度。十年商海，权磊见过太多这种人，这本没什么，职能部门的人都这样，问题是身处行长这样的高位，未免显的不够老辣。不过，这倒给了自己可乘之机，至少说明他在人情练达皆功夫的官场上还处在磨合期，尚未修练到闲庭信步、荣辱不惊的境界。权磊最怵的是那种“老姜”，不管你说什么，他脸上永远是一种表情——就是没有

表情，你不知道他心里想什么，得像福尔摩斯那样，在举手投足之间寻找蛛丝马迹，去分析、揣摩、判断，以便决定下一步采取什么行动。

“嗯——”陆行长清了清嗓子，总算是开口了。“合同我看了，和张行长交接工作时我大致了解了一下，你们是通过公开竞标得到的工程。我尊重竞标结果，也尊重前任领导班子的决策，但问题是：中标价是61.2万元，我们已经付了18万，应该还剩43.2万，怎么成了102.2万？你们这工程款怎么像物价似的，不，比物价涨的还快，简直是以乘法速度增长！”

陆文鼎语气中透着嘲讽。权磊耐着性子向他解释：

“陆行长，是这样，在设计软件过程中，贵行先后3次提出大的修改，12次局部改动，在原来基础上又增加了全市联网系统，微处理数据系统，工程量是原来的两倍还多，而工程款只增加了一倍。每次变动都有补充条款，张行长也是签了字的。”

“既然如此，你可以去找张行长要嘛。”陆文鼎身子向后一仰，板起面孔，语气生硬地道。

权磊不动声色，语气平静地反驳道：“这不符合程序。张行长的签字不是代表他个人，而是商业银行，虽然他因工作调动离开了，但仍具有法律效力，具有连续性。”

“连续性？”陆文鼎手指在桌上一弹，发出一声清脆的声响，“不错，理论上应该是这样。但我请你先去问问政府，他们有没有连续性？今天出台一个政策，明天下达一个文件，到时候就知道听汇报，要结果。你说，让我们底下人怎么做？”

陆文鼎越说越气，声音带着明显的火气。权磊这才知道，刚才那个重量级人物的电话，并非快致人意。不禁有几分同情起他了。

“这么说，我们是同病相连。既然如此，您就别难为我们了。反工程款额也不多，已经拖了这么长时间，就给我们结了吧！陆行长。”权磊用自家人的口吻说道，边说边站起身，走到大班台前，语气更加诚恳：“我也知道，您刚上任，百事待举，以后也省得再来打扰您不是。”

陆文鼎盯着权磊看了看，镜片泛着白光，他爽快地一点头：“好

啊。今天事今天毕，早点结了对你我都好。我看这样吧，就按中标价，43.2万余款，今天就给你结。”

虽然正值盛夏，权磊却觉的一股子冷气直冲心底，把刚才那一丝同情冲的烟消云散。他冷冷一笑：“我说，陆行长，你也太狠了吧！比资本家还狠。资本家不过是榨取劳动人民血汗，你呢，榨的是骨髓！你知不知道，为了你们这项工程，我把公司的软件工程师都抽调过来，这还不说，你们3天一小改，5天一大动，还一个劲地摧逼工期。没办法，我又从北京高薪挖人，20多号人披星带月给你们干，再加上后期运行、调试，前前后后忙了半年，总算按期交工。现在完活了，就不认账了！”

“只要是合理的账，我认。”陆文鼎话中有话地说。

“哪不合理？你说。”权磊也不示弱。

“要我说，你们软件公司都是骗子！”陆文鼎一拍桌子，站起身，来了个先发制人。”

“骗子？我们骗你什么了？”权磊并不上当，语气平和但神色严厉地说。

“你们欺负我们外行，先报个价，把我们骗上车，然后告诉我们，去这儿需要加多少钱，去那儿又要加多少，明明已经买了票，还让我们再买票，这不是骗子是什么？”

“没错，你们是买了票，可你们买的是去北京的票，等到一上车，就说要去沈阳，然后又去青岛，完事再跑到广州，转了一大圈却反过来问我们：喂，怎么北京还没到呢？你说，这是谁骗谁！”

陆文重新坐回老板椅上，眯起眼睛，正要开口，这时，传来两声敲门声，一位身材胖胖的中年人推门进来：“行长，开会时间到了。”

陆文鼎一抬手，做了个手势，表示知道了。然后收起桌上的合同，递给权磊：“你考虑一下我的建议，如果同意我现在就让会计开支票给你。”

“不，我不同意。”

“既然如此，那我们之间就没什么可谈的了。我看我们很难达成一

致。请你理解，并不是我有意为难你，你也是当家的，知道这家不好当，到处都伸手要钱，钱永远不够分。特别是我们银行，都以为我们是财神爷，其实自己口袋里有多少钱自己最清楚，而且也不是自己的钱，只是替人保管罢了。”

陆文鼎一边唠唠叨叨地说，一边送客，还主动伸手和权磊握了握，态度十分客气。

权磊沿着长长的走廊往回走，心里阵阵发冷，他知道，这陆文鼎越是客气，这欠款就越不好要，即使再来上100次，也还是空手而归。怎么办？他大脑快速旋转着。既然按常规方式要不到，就得想别的办法。权磊首先想到走上层路线，外祖父以前的部下都还在位，可以说上话。但这样一来就得动用成本，这年头，没有谁会白为你说话。而且，老爷子已经不再了，给的少他们未必能买账，给多了又把利润吃掉，等于白做了。于是他又想到用女人。既然陆文鼎和老婆分着居，这倒是个缺口。成本不大，不足之处是可能时间过长。陆文鼎是个有野心的家伙，刚刚升迁，在这方面肯定比较谨慎。那么，用什么法好呢？

权磊发动汽车，驶过商业银行门前，回身看了一眼，不知怎么想起一位作家说过的话：每次经过银行门前，我都想打立正。权磊心中暗暗感叹：看来作家还是太单纯了，也许在别的方面深刻，但是对于钱——这个商品经济的命脉，一个三流商人也比一个一流作家理解的透彻。从理论上讲，钱是合理行为的产物。但现实中，到处都充满了不合理的钱。而且越是不合理的行为，产生的钱就越多。

权磊一踩油门，加速驶去。就在刚才一瞬间，他已经想到一个最经济的办法，脸上浮起一丝得意的笑容。他从后视镜中瞟了一眼高耸的银行大楼，心中暗说：我不仅不会打立正，还要扔给你一个炸药包。

2

权磊回到公司，秘书小温告诉他，集团董事长姚明远刚刚来过电话，留话说让他看一下今天的蓝城日报。权磊点点头，吩咐小温把商业银行的工程资料找来，再和公司的法律顾问舒晗联系一下，安排一次会面，越快越好。

小温答应了一声出去了。权磊拿起桌上的报纸，只见头版套红，透着节日的喜气。他迅速浏览一遍，视线停在政府新一任领导班子人员任免名单上。他本能地意识到，这就是姚明远一早来电话的原因。果然，他在上面看到一个十分熟悉又十二分不愿意看到的名字——张棋，蓝城上市公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控制着比钻石还珍贵的上市指标最终花落谁家的实权部门，也因此，上市办主任一直由副市长易小凡兼任，他是市长林碧天一手提拔起来的亲信。这项任命无疑表明，张棋已经进入掌管蓝城命运的权力中心。

权磊感觉喉咙好像有什么东西哽住了，他闭上眼睛，周围一片黑暗。

权磊痛恨黑暗。他是个官迷，仕途本来走的好好的，28岁就成为拥有万名职工的蓝城钢厂团委书记，团市委领导已经找他谈过话，调他去团市委任宣传部长，下一个目标就是团市委书记，然后进市委宣传部，或是去县市区做父母官，统领一方，施展自己的抱负。不管哪条路，都可谓前程一片光明。他做梦也没想到，就因为10分钟的黑暗，他的命运拐了个弯。

事情还得从读大学时说起。1978年，权磊考入蓝城理工大学数学系计算机专业，和姚明远、张棋同班。权磊和张棋两人都是应届生，两人同岁，权磊比张棋大一个月。姚明远则不同，他是从工厂考进来的，已结婚生子，比他们俩整整大了8岁。因为年长，阅历丰富，加上性格稳重，做事谨慎，自然担当起老大哥的角色，在学习和生活上时常关照尚不暗世事的权磊和张棋。

张棋家在黑龙江省莫河，临近俄罗斯边境的一个小城。权磊家虽在蓝城，但父母忙于工作，而且不善烹饪，学校的伙食又极差，所以每到周末，两人就去姚明远家补充“给养”。姚明远的妻子罗爱萍每次都不让他们失望。两人饱了口福之美，嘴也特别甜，一口一个嫂子，叫的跟真

事似的。罗爱萍也真把两人当成小弟。她在家是长女，父亲是蓝城无线电一厂厂长，是他最先看中当时还是实习电工的姚明远，觉的此人稳重，又聪明好学，将来必是可造之才，故说通女儿，收为上门女婿。虽是父母之命，但夫妻俩感情很好。从罗爱萍这方面看，姚明远除了家境不如自己，才华、容貌都没什么可挑的。而姚明远婚后不到一年，就被送到工厂夜校学习，此中缘由即使不说，亦心知肚明。事实证明，罗厂长多年阅人无数，在姚明远身上亦无半点偏差。77年恢复高考，他向厂里借了间宿舍，半年没脱衣服睡觉，日夜兼程地啃书本，只有初中文化的他竟然考入本市最高学府——蓝城理工大学，因此得以结识权磊、张棋，并成为好友。

3个人谁也说不清楚，他们的友谊是否在姚明远家那间狭小而拥挤的厨房与食俱进，有人说胃是离心最近的地方，管好一个人，先要管好他的胃。要不然，国人为什么那么重视吃呢！不管怎么说，4年的大学生活因为有了姚明远家的小厨房，才显得不那么枯燥难熬。转眼升入大四，面临着毕业分配、未来去向问题。

“我想好了，考研究生。我和你们不同，我是从工厂带薪来的，按规定毕业后回厂。可我不想回去。所以决定考研。”对于未来，姚明远早已深思熟虑。

权磊和张棋互相看看，坦率地说，他们还没认真思考过这个问题。

姚明远见二人不语，就说：“我觉的你们俩也应该考研。本科毕业只能进企业，搞搞计算机应用什么的。要想进研究所搞课题，必须研究生毕业。”

权磊承认，姚明远说的有道理。他和张棋陪着姚明远用功了一个月，就打退堂鼓了。权磊私下里对张棋说：老三，我们不能和老大比，他每月有28元工资，我们有什么？张棋本来就不想再过这种向父母伸手要钱的清贫生活，于是，二人一拍即合，放弃考研，他们要直接步入社会，大显身手，干一番事业。两个血气方刚的年轻人有点儿等不及了。

对此，姚明远没再说什么，毕竟，每个人有选择自己生活的自由。

很快，权磊的去向有了着落，蓝城钢厂引进一套自动化管理设备，他做为计算机人才被“引进”。张棋的去向一直悬而未果。80年代初，大学毕业生就像现在的上市指标一样，属于稀缺资源。还没到毕业分配，

家乡莫河就来要人了，单位也非常诱人：外经委。张棋都想接受了，但权磊死命反对。

“那冬天零下30多度，能冻死人，你这小身板受得了吗？再说，就那点小城能有什么对外经济？挨着老苏，换成老美还差不多！我看还是留蓝城，咱们3人在一起，说不定将来可以联手做点事。这样吧，接收单位我负责，你只管把那边辞了，别让他们再来要人就行。”

权磊不由分说，大包大揽下来。姚明远没言语，等于默许。接下来的事情，进行的非常顺利，张棋回老家，找人活动，把名额退了；权磊找到外祖父的一位老部下，又要了一个名额。于是，两人双双去了蓝城钢厂技术科报道。不过，权磊的第一项工作不是操作计算机，而是代表新来的大学生在欢迎会上发言。第二天，厂党委书记派人找他谈话。这位老书记一眼就看出，权磊天生就是做政工的料子，有着一名优秀政工人员必备的三个条件：笔头一写一手漂亮文章，口头一发言极具煽动力，和帅头一相貌对的起观众。这么优秀的人才去操作机器不是太可惜了吗？结果，权磊在技术科的椅子还没坐热，就打点行装去厂党委报道。锻炼了一年，派到厂团委，从宣传部长做到团委书记。团市委领导早就看好他，有意调他去团市委，但老书记不放。在去留之间，权磊最终还是决定走。团市委历来是为党培养后备军的地方，进了团市委，就等于拿到通往权力核心的门票，只要不犯方向性错误，前途不可估量。

可偏偏就在这当口，权磊犯了一个虽然不是方向性、但也同样致命的错误。说起来非常偶然，团市委领导正式找他谈话不久，迎来了五四青年节，团委照例要搞活动。权磊和张棋商量一他在技术科呆了两年也离开了，来团委和权磊做搭档。张棋建议联合高校，搞一次企、校郊游会，声势浩大一些。权磊欣然同意。

5月4日，蓝城钢厂和理工大学的骨干团员，组成近百名队伍，浩浩荡荡开到郊区，诗歌比赛，才艺表演，篝火晚会，搞的有声有色。晚会结束后，团员们乘车返回市区，团委委员们留下，住在西郊宾馆。连日来为筹备活动有些劳累，权磊想放松一下，也借此机会和部下好好聊聊。权磊和张棋一个房间，他约了宣传部长许佳来谈话。正谈着，门外有人喊张棋接电话，他起身走了，房间里只剩下权磊和许佳，谈着谈着，突然停电了，房间一片黑暗。权磊起身出去喊服务员，服务员说可能是保险丝断了，已经派人找电工来修。

权磊回到房间，坐在床上，许佳坐在对面椅子上。两人有一搭无一

搭说着话，这样过了大约10分钟，灯亮了，许佳兴奋地站起身，拍手道：嘿，修好了。就在这时，张棋和一个团支委推门进来，两人看看许佳，又看看权磊。权磊当时并未觉察到什么，招呼大家坐下。4个人接着开会，一直开到很晚。第二天回到厂里，权磊一头扎在工作中，早把这事儿忘了。但是，接下来发生的事却令人费解。先是一纸调令，把许佳调到分厂。紧接着，许佳火速结婚。婚宴只请了分厂的几个同事，团委的人一个也没请。权磊觉的有几分蹊跷，更蹊跷的是本应下发的调令迟迟不来。他又不能去问。只能等。

等待是最熬人的。

最终，调令还是来了，但不是调他，而是张棋。

权磊当时就傻了，他觉的自己就像站在跳台边的运动员，已经摆好姿势准备起跳，冷不防被人从后面推了一把，像个植物人似的直挺挺地掉到水里。摔的两眼冒火花，两耳嗡嗡作响。他不知道问题出在什么地方，但有一点十分清楚，那就是一自己的仕途已经结束了。

为什么？这一切究竟是为什么？权磊苦苦问自己。他把这一年来发生的事像演电影似的，一一回放，一个镜头也不放过，试图找出其中的败笔。虽然还不能确定，但他隐隐觉的似乎和那天晚上停电有关，和许佳在黑暗中单独相处的10分钟有关。一对孤男寡女，呆在房间里，而且是在黑暗中，会发生什么？权磊不禁打了个寒颤。如果是因为这事，那这样的结果就太不难理解了。一个做团的工作的人，犯别的错误或许可以，惟独不能犯“作风”问题。一旦和“作风”粘上边，就等于给自己的政治生命判了死刑。

权磊凭生第一次体验到政治斗争的微妙和险恶。他抱着就是死也得死个明白的想法，借了辆自行车，只身去了西郊宾馆，打听到那晚值班的电工，扛了50斤大米送去。

那位身材消瘦、长了一脸青春逗的宾馆电工瞅瞅权磊，又瞅瞅他送的那袋大米，转身进屋，从桌角下一个污迹斑斑的工具袋里掏出两截保险丝。

“你看，保险丝是被齐根剪断的，不细看看不出来，一共剪断两处。开始，我以为是小偷干的，但后来一查，宾馆没丢什么，客人中也没有来报案的。你是那天的客人？”

权磊点点头，木然站在那。

“丢什么东西了？贵重吗？”年轻人用充满同情的目光看着他。

权磊摇摇头，又点点头，指指他手中的保险丝，“这个，给我吧。”

“行，我留着也没用。你要去报案吗？这么长时间，恐怕报了也没用了……”

权磊兜里揣着两截剪断的保险丝，骑着叮当作响的破自行车，走在四周漆黑、荒无人烟的马路上，心中没有恐惧，没有悲伤，只有愤怒和冷酷。他拼命蹬着车。北方的春天，乍暖还寒，但权磊浑身上下都湿透了，脸上也湿漉漉的，不知道是汗水，还是眼泪。

如果此时他手中有枪，如果张棋就站在面前，他会毫不犹豫勾动扳机。

3

有时候，人在一瞬间学到的东西，比许多年加起来还多。对权磊来说，西郊宾馆那黑暗中的10分钟，教会他的东西比28年人生总和还多。他总算明白了朋友的含义，怪不得人说，朋友就是将来出卖你的人。自己真是蠢透了，人家都把刀架在脖子上了，竟然一点儿没发现，还把他当成心腹密友。

离你最近的人，一旦反目，就是伤害你最深的人。

可是，这又能怨谁呢？当初是谁劝他留在蓝城？是谁跑前跑后帮他找接收单位？又是谁上下活动把他调到团委？权磊啊权磊，谁也不能怨，是你自己把自己送上了断头台。

就在权磊对曾让他深为自豪的友谊彻底绝望时，姚明远伸手一搭，又把已经濒临倒塌的友谊大厦扶起。那天，权磊从西郊宾馆回到钢厂，已是深夜，他直奔宿舍楼，对着张棋的门就是两脚。

“张棋，你他妈给我出来！”

门开了，姚明远从里面走了出来。权磊一怔：“怎么是你？张棋呢？”

“在我家。”

“在你家？他小子怎么成了缩头乌龟，躲到你家去干什么？”

权磊骂道，转身要走，姚明远伸手把他拽进来，随手关上门。

“你别管我！我今天一定要找到他！”

“找到又怎么样？杀了他？”

来的路上，权磊脑子里确实什么念头都有，但此时让姚明远说出来，他像突然醒了似的，木然立在那儿。

“你别听信谣言，大家都是猜测，谁知道真相？我问过张棋，他发誓说什么也不知道。”姚明远说道，拿来一把椅子，硬拉着权磊坐下。

“他说谎！我刚从西郊宾馆回来，是有人故意把保险丝剪断的。”权磊嚷道，从兜里掏出两截保险丝，递给姚明远。

姚明远接过来，仔细看了看，像是对权磊、又像是自言自语：“也许是别人干的，小偷或者别的什么人。”

权磊瞟了他一眼：“你相信这种千载难逢的巧合吗？”

姚明远轻轻摇了下头：“不相信，但也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可能。好，现在先假定是张棋干的，你又能怎么样？胜者为王败者为寇，这是自古不变的真理。你输了，就得认。或是自己智慧不如人，或是胆量不如人，反正人家棋高一招，赢了你这一局。你得面对现实。现在当务之急不是找他算账，而是考虑下一步怎么走。”

“下一步？”权磊重复道。

“是啊，下一步。你现在还是钢厂团委书记，张棋去了团市委，就是你的上级领导，你得协调、处理好这层关系。”

权磊一指窗外，一字一句地说：“如果让我选择是从这儿跳下去，还是给他当下级。我选择从这儿跳下去。”

“既然如此，那你只能离开团委，而且要快，有合适的位置吗？”

权磊一下顿住了。本来，厂党委书记很器重他，知道团市委要调他，亲自出面找他谈话，可他执意要走。现在走不成了，再回去找人家，人家会要吗？就是要，他也没脸回去，丢不起这份人。

这么一想，权磊急出一身冷汗。钢厂是呆不下去了，团市委这条路也堵死了。那么去哪呢？谁又会要他呢？这么多年，学的那点专业知识早就忘光了，他除了会做团的工作，别无他处。可是现在，哪家团委敢要一个团市委都不要的、有“作风”问题的人呢？退一万步，就算有人要，也一样要面对张棋是上级领导这种尴尬局面，那是他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的。

权磊这才意识到，自己已无路可走。他抬头看着姚明远，不禁有几分懊悔。

姚明远研究生毕业后，去了理工大学科研所，他参加的几个科研项

目都很成功。按资历和研究成果，本应提为科室副主任。材料报上去，却让一位不如他的同事给顶了。一气之下带领几名工程师创立理工大学新技术发展公司，当时他去找过权磊，力邀他加盟。

“我知道你想走仕途，其实我又何尝不想？可是你想过没有，这当官得有靠山。咱们朝里无人，最多也就捞个小处长，弄好能当个副局什么的，有职无权，有什么意思？还不如经商，在某种程度上，钱和权是可以互换的。就像胡雪岩，原本一介草民，就因为手上有银子，一样和两广总督左宗棠平起平坐。”姚明远极力劝说权磊。

权磊毫不心动，当即回绝道：“可问题是，我根本就不想当胡雪岩！即使做不到左宗棠，只能捞个小处长，但让我在小处长和胡雪岩之间选择，我还是选择做小处长。”

现在想想，权磊不禁有几分悔意，当初不该把话说的那么绝。不过一年多时间，自己竟然天上地下，恍若两个世界。

好在姚明远并不是心胸狭窄的人，他不计前嫌，言词恳切地道：“我知道，你这个人有抱负，看不起我们这十几个人的小公司。哎，你先听我把话说完——”姚明远一抬手，制止住想要开口辩解的权磊，继续道：“其实没什么。男人之于仕途，就像女人之于爱情，永远是首选。这没什么不好意思的。我尊重你的选择，也喜欢你这股不达目的不罢休的劲。可是眼下，明摆着，这条路走不成了。我也知道，你很冤枉，当初是你帮张棋留在蓝城，也是你调他进团委，等于给自己找了个掘墓人。但事已至此，只能认了。对张棋来说，他欠了你的，就等于放了一笔贷款给他，将来早晚是要还的。”

“去他妈的！他就是还我也不要，我不会再认他这个朋友，以后各走各的路。”权磊气呼呼地道。

“那好，我倒要问你，你的路是什么？”

“我——”权磊摇摇头，叹口气道：“我现在脑子很乱，将来做什么我也不知道，但有一点很清楚，就是无论如何也做不成左宗棠了！”

“好，我就喜欢你这直脾气。不管是天意还是人为，既然做不成左宗棠，那咱就做胡雪岩！”姚明远语气中透着一丝不易觉察的兴奋。

权磊抬起头，怔怔地看着他：“你的意思——”

“请你来我们公司，副总经理的位置我一直给你留着。”姚明远大手一挥，好像已经替他做出决定似的。

一时间，权磊说不出话来，只觉鼻子酸酸的，喉咙也被什么东西哽住了。

“怎么样？刘备也不过三顾茅芦，难道你非让我再来请你一次不可？”

“不一”权磊一摆手，神色凄凉地道：“我不是孔明，现在又落草为寇，没资格让你请。不过明人不说暗话，眼下我确实无处可去，但也不想去你公司。这样行不行，你给我注册一个公司，资金、人员都不要，只要个名头。既然摔到底，就一切从零开始。我就不信我权磊翻不了身！”

就这样，一夜之间，权磊从一个拥有万名职工的国营大厂团委书记，成了只有他一人的皮包公司经理。他的全部家当就是一张执照，三枚印章，还有一本发票。他每天的工作，就是夹着个皮包，逢人就问：“要发票吗？”

一个星期后，权磊成功卖出第一张发票，赚了800元税钱，算是第一桶金。他从卖发票开始，以后又卖彩电、冰箱、洗衣机，水泥、钢材、海产品，除了海洛因，能卖的都卖了。不过真正让他大发其财的还是老本行——计算机，准确地说是走私计算机。90年，他去北京解决一笔生意纠纷，结识了一位部长的千金，通过她买到进口计算机批文，然后打通海关，200台批文装600台货，从中谋取暴利，完成了资本原始积累。从一个两手空空的无产者，成为赫赫有名的民营企业家。他一手创建的蓝城先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贸易公司和广告公司，成为姚明远旗下最赚钱的龙头企业，最辉煌的时候，曾一年上交集团一千万元利润。从经济角度讲，他对集团的贡献，已经超过了身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姚明远。

有人说，姚明远当初分文未投，权磊只不过用了个名，赚的钱却姓“公”，未免太亏了。对此，权磊有本自己的账。当初下海本来就不是为了钱，就算是为了报答姚明远的知遇之恩、临危相救，他也愿意把自己赚的钱贡献出来。何况，姚明远待他不薄，当年公司买了两套新房，

就给了权磊一套，他自己都没要。这几年，在姚明远的领导下，公司先是改制，从集体企业变成股份公司，以后又三次增资扩股，除了原来的大股东理工大学，又增加了科委、外经委、北京天华和香港明诚4个股东，业务拓展到酒店、旅游、教育，在纽约、香港、北京都开设了分公司。权磊身为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不仅面子上争足了光，每年薪金加奖励，还有所持股份、期权，早以迈进富人行列。

“超过100万元，就和生活没关系了。”这是权磊的口头禅，也是他的价值观。他对生活本来就没什么要求，对于钱，他喜欢的是那种支配和运用的权力，至于姓什么，既然是历史遗留问题，就交给历史来解决，自己也不必细究了吧。

突然响起的敲门声，打断了权磊的思绪。小温推门进来：“权总，董事长来了。”

权磊赶紧起身，三步并做两步过去，伸手和姚明远握了握：“董事长，你怎么来了？”

“我去办事，正好路过，看见你的车在，上来看看你。”姚明远随意地道。

权磊在位于高新园区的集团总部——先锋大厦也有办公室，但他很少去，除非集团有事或开会，平时都在他原来的办公楼。姚明远几次动员他过去，权磊推说那边离市中心远，不方便，其实还有一层意思他没说明，近来公司有传言，说董事会决定让他接替姚明远出任集团总经理，姚明远退下来做董事长。其实传言也不是没有来头，确实有两位董事私下里找权磊谈过，让他回绝了。只要姚明远在，他就不能当这个总经理。权磊觉出可能是自己风头太猛，有点儿功高盖主，应该收收了。不去集团办公大楼，也是为了避嫌。

权磊知道，姚明远肯定不只是“上来看”。正好他也有一肚子话要问，就把姚明远引到里面套间，关上门，泡上茶——姚明远最喜欢的龙井。

“老大——”没有外人，权磊还是按以前在学校时的称呼，“报纸我看了，但我不明白——”

“不明白什么？对张棋的任命？”

“对，他不是市委的人吗？全蓝城的人都知道，市委书记林正国和市长林碧天一向不合，两人明争暗斗多年，到底还是林碧天本事大，硬是把林书记挤兑走了。这林书记一走，原来跟他的那些人一半跟着走了，剩下的不是去人大，就是政协，张棋是林书记提上来的，林碧天不可能不知道，怎么不挤兑，反而重用了呢？”

“道理很简单。俗话说，一朝君子一朝臣。林书记一走，林碧天肯定要撤换一批人。但是撤谁换谁？总不能全撤吧，那市委大楼不就空了。再说，他们之间不是个人恩怨，只是政见不同，这很正常，3个人就有左、中、右，何况是两个有思想的人。现在全蓝城的人都盯着林碧天，有人说他都快把市委大院变成市政府的后花园了，他就是做做样子也得用几个林正国的人。”

“这么说，张棋这小子成‘招牌’了？”

“不一定，也可能是招安。张棋多大，和你同岁吧，今年才38岁，跟林书记也没多久，属于可争取的对象。”

权磊心中一阵刺痛，他最不愿意把自己和张棋放在一起比，这是他心中永远的痛。

“还有……”姚明远又继续道：“张棋是理工大的，到团市委后又读了个研究生，林碧天也是科班出身，他一向喜欢理工科的，干实事。不像那帮学文的，就会搞关系。”

“那也未必，我看他搞起关系来，不比那帮人差。”权磊不无嘲讽地说。

姚明远看看他，笑道：“怎么，这么多年了，你还恨他？”

“也谈不上恨，只是看不起。他算什么男人，背后使枪。”

“这也不能怪他，政治上的事，大多是拿不到前台来的。从这一点看，其实他比你更适合走仕途。”

权磊往后捋了下头发，心中暗说：他妈的，他这个位置还不是抢我的。嘴上却道：“有什么了不起？不过是个跑膛的。像上市指标这么大的事别说他一个副手，就是上市办主任易小凡也未必能定，最终还不是

握在市长林碧天手里。”

“你说的对，但我们能有他这个跑膛的也行，至少知道往哪儿走，不至于晕头转向。”

一个念头在权磊脑中一闪，此前他一直以为两人只是泛泛而谈，现在才意识到，姚明远是有备而来。

“你知道—”姚明远喝了口茶，不紧不慢地说道：“我们向世界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先锋电脑和芯片的投产与推广。这么多年，我们只是销售别人的电脑，竟然没有推出自己品牌的电脑，应该说，这是董事会的失误。如果提前5年，推出一个新品牌电脑，一千万就可以启动。现在则需要10倍、20倍的资金。尽管这样，我们也要做，再不做就更没机会了。”

说到这，姚明远停下来，把手中的茶杯放下，抬头看着权磊：“可是，很遗憾，贷款申请被拒绝了。”

“为什么？”

“银行方面坚持让市政府所属的投资公司做担保，但他们拒绝为我们做。他们说，政府出面，只能为国营大企业，都是十几个亿的项目。像我们这种民营企业，数额又这么少，还没有先例。”

“什么狗屁理论！那我们就贷十个亿，看他敢不敢担保！”权磊没好气地道。

姚明远苦笑了一下：“气也没用。这些年要是气，早就气死了。说到底，我们民营企业都是后娘养的孩子，只能自己找奶吃。”

“什么后娘，我看根本就没娘！我们都是自己生出来的！”

权磊自嘲地道，把两只脚放到茶几上，身子朝后一仰，望着天花板，若有所思地道：“我们再想想别的办法。”

姚明远起身走到窗前，望着窗外，沉思片刻，回身在房间里来回踱着步，边走边道：“没有别的办法，我们必须弄到资金。你也知道，酒店投资等于失败了，旅行和教育这两块也不见利，纽约和香港的公司各自为政，账面上见不到钱。唉，现在回过头来看，这几年搞多元化经营

是错误的。摊子铺的太大，管理不过来，资产流失严重。外面看挺红火的，里面都快空了，就剩个架子。不瞒你说，现在集团账面资金还不到200万，形势不容乐观呵。”

姚明远一张饱经风霜的脸上，表情十分严峻。

权磊眯起眼睛，盘算一下自己账上还有多少钱，爽快地道：“老大，需要多少，你直说吧。”

“不，我不是来管你要钱。”姚明远摆了下手，伸出食指和中指，做成一个V字：“我要你做两件事，第一，与张棋讲合。”

权磊一怔：“为什么？”

“因为我们现在需要他。”

权磊大脑飞速转了一圈：“你的意思是，我们要上市？”

“对，上市。这是目前能搞到资金的惟一方式。所以我要你忘记过去，与张棋合好。此其一。其二，为了准备上市，我们要对现有资产重组，重新注册一个股份公司，我想让你出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主抓上市。”

姚明远语气坚定、不容置否地说。

4

从姚明远家出来，已是星辰满天了。

两人整整谈了一天，从权磊办公室转到姚明远家，从上市的总体构想到具体规划，此时，权磊脑子满满的，仿佛又回到了10年前，回到那种紧张、疲惫而又兴奋、快意的状态，如同置身大战来临前夜。这个时候，他根本不想回家。

倒不是家里那位难缠，结婚之前还有点个性，这几年让权磊训练的服服贴贴，他在家和在公司一样，绝对的霸道。但是在公司，感觉特别好，回到家里，就觉的有些乏味。

权磊看看表，10点整。拿起电话，打给左岸。

“hello!”电话里传来左岸清脆而甜美的声音。

“喂，在哪儿潇洒呢？”权磊开玩笑道。

“第5元素。”

“什么时候结束？”

“等会儿吧。”

左岸像个经验老道的律师，一问一答，不多说一个字。平时两个人在一起，她话多的说不完，但在公开场合，对谁都是一副爱搭不理的样子。权磊开始很不习惯，现在让她训练的，总算进入角色了。

“喂，我去接你吧，你喝酒别开车。”

左岸开一辆白色切诺基，倒不是坐秀——现在很多城市女孩儿喜欢开外型粗大的越野车，反而是男人驾驶有着流体线型的漂亮轿车。左岸是专业摄影家，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现在蓝城大学文化传播系任职，课余时间常去野外拍摄。切诺基的四轮驱动富有质感，跑起山路来既稳又能保证速度。左岸驾车技术极好，喜欢跑快车，但相当遵守交通规则，除非在野外，否则从不超速，一上车先系好安全带，也从不酒后驾车。

左岸抬手看了看表，明天要去省城参加影展，今晚想早点睡。现在已经10点了，两人一见面，少不了又要缠绵。她不想顶着一对黑眼圈去机场。

“Ok，你来吧。”犹豫片刻，左岸还是同意了。

也许是在国外呆的太久，左岸说话总是夹着英文，权磊以前最讨厌这种中文不中文、英文不英文的混合体，骂他们是假洋鬼子。但现在从左岸嘴里说出来，他不仅没觉的不好，反而听着十分舒坦。难怪人说，爱情是不讲原则的。

权磊收了电话，向第5元素驶去。

第5元素是一家酒吧，权磊以前从不泡吧，里面黑乎乎，给人一种阴暗的感觉。他的活动场所主要是大酒店，他喜欢那种通透、明亮、一览无余的感觉。而且一段时间内，喜欢去一个固定地方。开始是国际酒店，后来是富丽华，现在是香格里拉。反正只要有好的，就不会去差的。在这方面他从来不怠慢自己。既然在权力上已经亏了，在金钱上就不能再亏待自己。当然，也包括女人。

在左岸之前，权磊有过几个女人。特别是刚下海那段时间，他像报复似的，几个月就换一个。他过手的女人中，有翻译，记者，模特，主持人，还有一个有点名气的演员。可以说，既保质，也有量。而且在这些女人身上，几乎没费什么力气，谁让上帝给他一张即使不算赏心、也足以悦目的脸，和一副运动员一样的好身板呢。而且还是单身，这样的男人简直像世界银行，走到哪儿都受欢迎。

有一段时间，权磊做得有点儿过了，风声传到总公司，姚明远曾来劝他：男人应该留着精力干事业，别太儿女情长了。权磊说，我以前天天干事业，到头来怎么样，让事业把我给干了。早知如此，还不如当初把许佳给睡了，省得像晴雯似的，担个虚名。我要趁着年轻把被事业耽误的青春夺回来。

权磊尽管比较“色”，这一点他自己并不隐瞒。男人哪有不好色的，只是有条件、没条件罢了！既然他有条件，就不能浪费资源。但有两点，一是绝不和公司的女人搞，办公室恋情要不得，搞不好就成了泰坦尼克号，成本太大，划不来。二是不去夜总会那种地方买，他觉的犯不着，已经进化成人了，何必再把自己降为动物。

相比之下，张棋在这方面，就比较谨慎。倒不是没有机会，身为团市委领导，经常下基层检查工作，几乎每次都能遇到青春靓丽又主动热情的女孩儿，他也不是没动过心，但是，商场如战场，官场又何尝不是？搞不好就成了莱温斯基的裙子。两个人在被窝儿说的话，一转眼上了报纸，这样的事还少吗？所以始终是心动而不行动。对权磊，也只有羡慕、忌妒的份，私下里却对姚明远说：“他以为那些女人是真心喜欢他？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没事自己算一算，这些年送给女人的东西，小到项链、名表，大到车、房，加起来也不少。不过是原始的易货贸易，还不如货币化呢。至少安全，保险，当场结算，过后不补。”

话传到权磊耳朵里，虽然不服，但仔细想想，还真是无话可说。渐渐的，也就不那么起劲了。

男女之间的事，都是抗不住分析的。

也就是在这时，姚明远和罗爱萍夫妇，把无线电厂子弟中学的语文教师秘芸介绍给权磊。他开始还蒙在鼓里，等到从姚明远家里出来，才知道是相亲。他连对方长什么样都没看清，反让人把自己里里外外看个明白。不知是天意，还是巧合，就在二人见面不久，权磊胃病住院，男男女女的朋友都来看，有送水果、罐头的，有送点心、营养品的，只有秘芸，捧着满满一盒刚煮好的小米粥，权磊一点儿都没浪费，全部消灭掉。谁也没想到，这盒小米粥，终结了他的单身生活。

那一年，权磊32岁。婚后，虽然周围男女朋友不断，但没再弄出什么风流韵事。

“别看秘芸不声不响的，对男人还真有两下子。”罗爱萍对丈夫感叹道。

其实，也不是秘芸有几下子——当然作为妻子，她无可挑剔。但权磊心里清楚，是他自己有些倦了，又赶上那几年做走私生意，利大风险也大，可以说每天都在风头浪尖上。没时间也没精力去注意女人。

直到遇到左岸。

开始，权磊还真没把她当回事，倒不是她不漂亮，这些年，与权磊交手的女人，不论年龄、职业、性格，有一点：就是漂亮。但左岸与前几个不同，不但漂亮，而且有才，还不是一般的才华。她的摄影作品在

全国获过大奖，绘画方面也相当出色，此外，还持有绿卡，这是她那短暂的跨国婚姻留给她的礼物。

说起来，两人的相遇有点儿罗曼蒂克。权磊在一次影展中看到左岸的一副作品，其精巧的构思、丰富的细节以及独特的光影效果，让他这个业余爱好者自叹不如，蒙生出想要见一下作者的念头。他通过摄影协会的人找到左岸，但约了几次都没约到，权磊就有点儿烦了。这么多年，他什么样的女人没见过？他最烦那种摆架子、爱拿捏的，这事就放下了。

但是不久，两人却意外相见了。摄影协会的几个人租了一架直升飞机，想在空中航拍，找到权磊，主要是想让他分摊费用。权磊正好刚从美国考察回来，在家倒时差，闲着没事，就带上相机去了。没想到在机上，见到左岸。

一个朋友为他们做介绍，左岸冲他点了点头，像对大街上随意见到的一个人“嗨”了一声，就转身去舱口找拍摄位置，把他晾在一边。权磊当下决定，以后决不再和她来往。可是，不等航拍结束，就又改变主意了。

飞机在中央广场上空盘旋，左岸对着镜头选景，选了几个角度都不满意，起身朝驾驶舱走去。权磊见她趴在飞行员耳边说了几句什么，不一会儿，飞机开始下降。左岸走到舱门口，系上安全带，下到舷梯上，上半身几乎都探出去。飞行高度越来越低，权磊紧张的心砰砰直跳，早已忘了拍照。可是再看左岸，气定神闲，神情专注，不时掀动快门。她拍照的姿势实在是太性感了！权磊当时就发誓一定把她追到手。

追求过程并不像最初想像的那么难，走近以后才发现，其实左岸是个十分随和、很容易相处的女人，只不过有几个禁区不能踩。因为开始不明白，权磊吃了不少苦头。有一次左岸接了个活，她在讲课之余给企业拍广告片，赚些外块什么的。那天到手了一万元钱，请权磊去水上人间玩。权磊和女人交往，永远是自己买单，所以也像以前一样，悄悄把账结了。没想到左岸大发脾气，权磊赔了半天不是，最后还是让她重请了一次才算平息，那是权磊凭生第一次花女人的钱——除了自己亲妈以外。

还有一次，左岸去北京出差，权磊开车送她，正好公司一位副总也去机场，就顺路捎他。路上，左岸一句话也不说，脸冲着窗外，好像他

是出租车司机。权磊这个气呀，当着外人的面又不好发作。到了机场，左岸扔下一句：“请你记住，下次如果带朋友要先和我打个招呼。”

权磊这才明白，自己是和一位女权主义者谈恋爱。也难怪，左岸一毕业就去美国，一呆就是6年，染上不少美国病。东西方文化交错，让权磊有些不知所措，有段时间他都想放手了，太累了，花钱还得看她脸色，一不小心就花出毛病来。世界之大，真是无奇不有，天底下还有花错的钱吗？以前可从没见过。在女人身上，一向是花钱越多，离床越近。

不过权磊最终和左岸成就好事，倒比他预想的简单。那是在相识三个月后，左岸的摄影作品结集出版，为了庆祝，权磊请她吃饭。结束时，左岸说：我喝酒，不能开车，你送我回家。

权磊送她回家，在楼梯上，两人的手就握在一起。一进门，迫不及待地吻了起来。权磊感觉好久未有的冲动，弯身抱起左岸，往里面卧室走。左岸两手勾住他的脖子，轻声道：“去洗个澡。”

5

权磊来到第5元素，把车停在门前一个显眼的位置，打开音响，边听边等左岸。

算起来，两人相爱，已经两个月了。只要不去外地出差，几乎每个周末都约会。权磊以前一直以为“女权主义”挺可怕，现在才知道其实也没什么，只要彼此钱财分明，不轻易介入对方家庭和朋友圈，其它的事都比较简单。譬如说性。也许是文化和习俗的缘故，东方女性总觉的和男人睡觉自己吃了多少亏似的，明明是良家妇女，也要想方设法睡出点儿利润来，即使那些经济独立的现代女性，潜意识中也希望延伸性的附加值。而左岸不同，性就是性，既简单又纯粹。每次约会做爱，既轻松自如，又淋漓尽致。着实让权磊很过瘾，激发起内心深处随着年龄增长、事业成功而日渐消失的野性。

权磊正胡思乱想着，忽听后面传来一阵声响，回身一看，只见那扇用原木做的十分别致的小木门开了，左岸和两三个人一起走了出来，她那像舞蹈演员一样笔直的身材，走起路来更显优雅，一身白色休闲装看上去清清爽爽，一头短发让那张原本就很年轻的面孔更显的生机勃勃。倒是和她在一起的两位男士，长发抵肩，走起路来透着搞艺术的人特有的慵懒。

权磊摁了两声喇叭。左岸匆匆与两位男士道别，和一个学生模样的女孩儿朝这边走来。

“这是我的学生石小样，麻烦你把她送学校去。”左岸隔着车窗，对权磊道。

权磊爽快地一点头：“好，上车吧。”

因为有外人在场，权磊不便说什么，默默地开着车。左岸和石小样两人并肩坐在后座上，小样显的有些拘谨，左岸侧过脸来看看她，道：“小样，别担心，我看欧阳对你印像挺好的，你把简历和作品准备好，给他送去。”

“好的，谢谢你，老师。”石小样十分感激地说。

“不用客气，我只是帮你引荐，主要还是靠自己。”

说话间，蓝城大学到了。权磊回身看看石小样：“这么晚了，我送你进去吧。”

“不用，前面一拐就是宿舍，很近的。谢谢，给您添麻烦了。”石小样客客气气地说，推门下车。

权磊目送她走进学校大门，侧过身来看着左岸，用下巴一指前面的副驾驶位：“到前面来。”

左岸身子往后一仰，拖着长音道：“不嘛，人家快累的。走吧，一会儿就到了。”

“那我下去抱你了。”说着，权磊真的要下车。

“No！”左岸大叫，赶紧下车，坐到前面来。

“就是，这样多好。哎，你别多想，我可没想干坏事。”权磊笑嘻嘻地道，一边去拉左岸的手。

左岸一甩手，催促道：“快走，别让学校老师看见。”

“你学生都不怕，还怕老师。”权磊边说边发动汽车，心里美滋滋的，没想到今天左岸把自己的学生介绍给他，这可是以前从来没有过的，是不是说明两人的关系更亲密了？

“谁知道你今天要来，搞什么鬼嘛！说，什么事啊？”左岸声音懒洋洋的，故意拉着长音，透着情人间特有的亲密。

权磊听着十分舒坦，恨不得立刻把她搂在怀里，想起刚才在酒吧前和她一起出来的两个男人，不由升起一丝醋意，故而道：“领导抽查，看看我不在你是不是干坏事。”

“什么坏事啊？”左岸故意问。

权磊笑而不答。左岸拿眼瞟了一下他两腿之间，像幡然醒悟似的道：“唔，你说这个呀。那就是你我的理解不同了。我觉的这是好事，世界上最好的事。”

权磊笑着骂了一句：“女色鬼。”

左岸耸耸肩，摊开双手，做了一个很西式的动作：“彼此彼此，本人只够讲师水平，你倒是可以评个副教授。”

“好啊，谁来考核？”

“让我们系主任吧。”

“不行，太老了，到时候我怕没反应。”

左岸一本正经地说：“没关系，我可以在旁边监考。”

权磊扑哧一声笑了：“你这个女流氓！”

“那要看跟谁比了。如果拿你做参照，我还算比较纯洁的。”

“好，等会我就让你纯洁一把。”权磊看看左岸，一脸坏笑。

左岸伸手去扭权磊的胳膊，权磊一闪身：“别闹，开车呢。”

左岸噤了一下鼻子：“哼，等会收拾你。”

两个人逗着嘴，来到欧洲小镇。左岸在这儿买了一套小跃层，因为顶楼是坡屋顶，楼上只算了一半面积，一共120平方，加上装修，花去她大半积蓄。小区位置很好，背靠青山，面向大海。室内装修也很讲究，是左岸自己设计的。一进门是客厅，摆了一套三组合沙发，墙上挂着左岸拍摄的大幅照片。左首是卧室，一张巨大的红色椭圆型床几乎占据整个空间，外面连着衣帽间，里面挂满衣裳，像一个小型服装展。右首是一个西式厨房，吧台上摆着咖啡、红酒，餐桌上放着插花。整个设计简洁、美观、实用。

餐厅旁有一个旋转楼梯，上到二楼，风格又不一样。一间卧室设计成日式榻榻米，书房和健身房连成一体，中间是一道日式拉门。楼上也有一个卫生间，被左岸改成暗室。此外，还有一个露天阳台，十分宽敞，摆了一张石桌、几个石凳，还有一副吊椅。因为前一天刚约会过，权磊没像以往那样迫不及待。两个人坐在阳台吊椅上，有节奏地摇晃着。左岸不知是累了，还是喝了酒的缘故，斜靠在权磊肩上，微闭着眼睛，仿佛沉醉在静谐安宁的夜色中。权磊本想和她说说上市的事，见她

这样子，又忍住了。

过了一会，还是左岸开口，打破了沉默。

“我还以为你今天心情不好，要知道你没事，就不让你来了。人家明天还要起早赶飞机呢。”

“唔，为什么？”

“因为张棋呗。早晨我一看到报纸，就往你办公室打电话，你不在。”权磊和张棋的过结，左岸知道一些，故而这样道。

“早晨我没去公司，去商业银行了，回来看到报纸，当时心里真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

“其实也没什么，这么多年才捞个副局。你没听人说，现在是处长一操场，局长一走廊。别管他，你现在的社会地位和生活质量都比他高。”

权磊伸手把左岸搂到怀里，俯身在她耳旁一边亲吻，一边道：“我发现，你越来越体贴了。”

左岸把脸紧贴在权磊胸前，心里暖洋洋的，嘴上却说：“我发现，你越来越脸皮厚了。”

两人温存了一会儿，权磊轻轻把左岸推开，两手板住她的肩：“喂，我要跟你说正事。你是不是困了，给你冲杯咖啡？”

左岸摇摇头：“不用，给我支烟。”

权磊起身进屋，拿了盒More烟，这是左岸最喜欢的牌子，但不常吸，只是偶尔为之。她知道这么晚权磊来找她，肯定有重要的事。怕自己精力不集中，想吸支烟提提神。

“我刚从姚明远家出来，他想借张棋去上市办这个有利条件，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包装上市。”

“怎么，你们要上市？”左岸吃了一惊。

“是。前几年经济过热，大家都搞多元化，我们也到处投资，不赚钱不说，现在每个月都往里亏。集团下属11个公司，这两年除了我，还有北京的公司，其它都不上交利润。也不知是真不赚钱，还是假不赚钱。不瞒你说，现在集团公司账上，还不到200万流动资金。这点钱能干什么？”

“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呀。”

“申请了，可都被拒绝了。这些年，我们一直是用自己的钱滚动发展，银行从来没贷给我们一分钱。”

“为什么？你们有固定资产做抵押，银行为什么不贷？”

“因为我们是民营企业，说我们信用不好。其实到底谁信用不好？10个国企中，只要有一个还了，就是他们信用好。而我们民营企业呢，10个当中9个都还了，只有一个没还，就说我们信用不好。”

“怎么还有这样的事？市场经济是公平竞争，银行应该根据实际考核、评估来决定是否放贷，跟国企、民营没关系。”

“理论上是这样，可实际上一”权磊摇摇头，苦笑了笑：“你这些年在海外，对国情不太了解。其实不怪银行，贷给国企，就算还不上成了呆账，顶多是工作失误，写个检查、换个部门或单位就没事了。可要是贷给民营和私企，一旦还不了贷，就得立案侦查，看有没有行贿受贿，搞不好就得进去。反正贷谁都是贷，谁愿意冒这个险。”

“那国企就不行贿吗？”

权磊瞟了一眼左岸：“你说呢？只要账面上没事，里面的事谁知道。”

左岸默然不语。沉默片刻，权磊又继续道：“按国际通行的融资方式，一是银行贷款，其次是风险投资，还有就是上市，用股民的钱。按目前状况，前两条路走不通。只能走最后一条。”

“可上市需要前期投入，得委托专业会计事、律师和券商做材料，报上去审批。”

“这些都不是重头，只要花钱就能做，关键是打通上层关系，申请

到上市各额，再跑证监会，报材料，通过审核。我侧面了解了一下，‘跑部上市’，少则一年，多则3、5年，费用少则几百万，多则几千万。”

“哦！”左岸惊叹道，“这么长时间，费用又这么大，万一上不成怎么办？不就成了沉没成本了。”

“对，所以一旦决定上，就只能成功，不能失败。”

左岸抬起头，两眼定定地看着权磊：“也就是说，你们还没最后定？”

权磊摇摇头：“没有。要经过董事会讨论决定。”

“姚明远找你，是想先征得你的同意，好在董事会上表态通过？”

“不只是这个，为了上市，要重新注册一个股份公司，把现有公司纳入名下做子公司。他想让我出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主抓上市。”

左岸看着权磊，半天不语。

“怎么了？”权磊问。

“为什么选中你？集团公司有7、8个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为什么把这么重要的任务交给你呢？”

“因为——”来的路上，权磊也想过这个问题：“我比较擅长与人交往，能在第一时间准确判断别人的想法、意图，而上市，主要就是打通人脉。此外，上市过程中有一些见不了阳光的秘密，我和姚明远十几年的关系，彼此信任。”

“就这些？”

“还有一”权磊稍稍停顿了一下：“姚明远也是看中我手下3个公司的利润。如果我出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就会首当其冲，把这3个公司纳入进来，提供上市前期费用。”

左岸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这才是最重要的，是吧？”

权磊和左岸对视了一眼，没言语。

“想知道我的意见吗？”左岸问。

“是啊，你觉的怎么样？我这么晚急着来，就是想跟你说这事。”

“如果——”左岸把烟捻灭，加重语气：“我反对，你会放弃吗？”

“我会考虑。”

“考虑，但不采纳，是吗？”

权磊低下头，掩饰地笑笑。女人太聪明了，有时会让男人不自在。

“说说，你为什么反对。”

“我只是打比方，也未必一概反对。”

“为什么这么说？”

“因为同一件事，因人而异。如果是我，我就放弃。”

“为什么？”

“主要是不想遭那份罪。我太——”左岸本想说我太了解那帮官员了，话到嘴边又改成：“我太不想和那帮官员打交道了，整天围着他们转，说着言不由衷的话，何苦？又不是没钱花。你现在别说在中国，就是在美国，也算是富人了。何必去遭那份罪！”

权磊轻叹口气，“你不知道，现在不像以前那么好赚钱了。我今天一大早去商业银行，他们欠我们100万工程款，都一年了，要是从前哪用我亲自出马！可我去了也没要到，还让那倒霉行长数落一顿，说我们软件公司都是骗子。唉！现在流通领域的钱不好赚了，以前卖一台赚一台，现在卖一台才赚几百元。以后利润还会更低。有人预言，5年内中国将进入微利时代，到时候，我们既无技术优势，又无资金优势，你说怎么活？所以必须抓住这个机会，上市融资，搞几个亿回来。有的公司都是圈钱回来再找项目，我们手里有现成的，就因为没钱，动不了。”

“那得好好策划一下，必须做到万无一失。这可不是闹着玩的！”

权磊看着左岸，眼睛一亮：“这么说，你是赞成了？”

“我不是说了吗，如果是我，就不做，但对你就不一样了。你这家伙——”左岸一指权磊前胸，“野心大着呢，我早就知道，这3个小公司根本就不能满足你。你早晚是要冒一次险。既然如此，晚冒还不如早冒，还有时间纠错。”

权磊握住左岸的手，用力揉搓着：“我就知道，还是你最了解我。如果成功了，我就是上市公司老总。你呢——”说到这，权磊突然停住了。

左岸略带嘲讽地看着他：“我怎么了？我还是我，和我有什么关系。”说着，一甩手站起来，走到阳台另一端，手肘靠在墙上，望着笼罩在夜色中的海面。

做为婚姻共同体，妻子有权分享丈夫的一半财产，而情人就另当别论了。这一点，左岸心里很清楚，但她并不介意。毕竟，做情人，是自己的选择，从一开始，她就打定主意不和权磊有更多的金钱或财产方面的联系，以免把两人的关系搞复杂。但是刚才权磊那么一说，她心里还是有一种不舒服的感觉。

权磊知道自己说错了话，走过去，两手一环，从后面把左岸抱住。

“起风了，进去吧。”权磊轻声说。

左岸知道接下去该进行什么，情人在一起，哪能少了最后的主题曲？但她不想把这种微妙的不快气氛带进卧室，所以站在那儿没动。

过了一会，左岸想起什么，回过头来问权磊：“如果上市，你得先和张棋和好。你能做到吗？”

“做不到也得做。这不是几十万，几百万的事，而是几个亿。别说当年只是夺了个处长，就是夺妻之仇，也得忍了。”

左岸一瞥嘴，不无嘲讽地说：“你们这些大男人，都是为社会生的，谁给你们做老婆谁倒霉。”

“所以还是你聪明，不屑于做，否则，我还不得抬着大轿在外面排队等！”

明知是恭维话，左岸听着还是有几分舒坦。见她脸上阴转晴，权磊就势贴上去，两人亲吻起来。

“哎，进去吧，我都有反应了。”权磊一边吻着左岸，一边含混不清地说。

左岸吃吃地笑：“有反应就做呗，反正我只负责兼考。”

权磊弯身抱起她，压低声音说：“我今天就先奸了你！”

6

姚明远家在湖畔小区，这是权磊一星期内第二次来。

为了安排他与张棋见面，姚明远以儿子大为出国留学为由头，把二人请到家，并特意嘱咐带家属一起来，以便看上去更像一次纯属私人性质的家庭聚会。可是当权磊站在姚家门前摁门铃时，却有一种赴鸿门宴的感觉。

来开门的是姚明远的女儿光阴，一见权磊，兴奋地上前，挽起他的胳膊，嗔怪道：“怎么才来？来晚了，罚酒。”

权磊拍拍光阴的肩膀，用长辈特有的语气说：“你怎么回来了？放假了？”

“还没呢，今天是周末，上午只有两节课，下了课就直奔机场，回来送我哥。”

“唔，你哥呢？在家吧。”

“没有，出去了，说是有个同学聚会，等会儿才能回来。”

“什么聚会这么重要？你大老远的从北京回来送他，他不在家陪你。”权磊开玩笑道。

光阴瞥了下嘴，跷起脚靠近权磊耳边，低声道：“我才不是回来送他呢，只是以他的名义，回来看爸妈，还有你。”

两人边说边往客厅走。光阴在北京外语学院读书，今年20岁。权磊几乎是看着她长大的。小时候，常把她扛着肩膀上逗着玩，有一次被罐了一脖子尿。后来大家常拿这个开玩笑，直到光阴大了，知道害羞了，才不怎么说了。从小到大，光阴和权磊特别投缘，两人一见面不是又打又闹，就是嘀嘀咕咕说个没完。有段时间，罗爱萍身体不好，姚明远带她去国外治病，就把当时正读高中的光阴送到权磊家，后来姚明远夫妇回国，光阴搬回家去，还有些不大情愿。只要一有时间，就往权磊家跑。

走廊一端，罗爱萍迎上来，笑咪咪的道：“这孩子，还是这么没大

没小。别老缠着你权叔。对了，秘芸呢，不是让你和她一起来吗？”

“我从公司来的，她送男男去姥姥家，等会儿就来。”

“你看你，把男男一起带来呗，我也好长时间没见到他，都有点儿想他了。小家伙又长高了吧？”

“嗯，就是太淘了，他一来咱们什么事也不用干了。”

说话间，来到客厅门前。罗爱萍推开门，自己闪到一旁：“快进去吧，老姚和张棋他们等着你呢。”

权磊侧身进去，一眼就看见坐在沙发上的张棋，正和姚明远说着什么。10年了，权磊只和他见过3次，都是在姚明远家碰到的。两次是大年初一，一次是正月十五。起初还以为是巧合，后来觉出是姚明远有意安排的，给两人创造和好的机会。权磊索性连姚明远家也不去了。每逢春节，打个电话拜年。避开与张棋见面。

尽管已有心理准备，权磊还是觉的几分不自在。他和姚明远打了声招呼，然后冲张棋点了点头，动作很轻，如果不注意，都看不出来。

当然，张棋不可能不注意。他站起身，伸手和权磊握了握，开玩笑道：“老二，你怎么有点儿发福了。嫂子天天给你做什么好吃的？”语气平和，随意，就像两人昨天还一起喝过酒似的。权磊笑笑，没说什么，心想：张棋在官场上磨练的真是越发老练了。就这一手，他还真是做不到。

坐在张棋旁边的向小前也站起身，冲权磊一笑，刹有其事地道：“是啊，等会儿秘芸嫂子来了，好好向她请教一下。你看我们家张棋，好像好东西都让我一个人吃了似的。”

向小前原来也是团市委的，后来下海经商，与人合伙开了个律师事务所，现在是蓝城小有名气的律师。她一直没要孩子，张棋曾一度为这个和她感情不合，甚至闹过离婚。后来碍于自己的身份，才放弃了。两个人过着貌合神离的生活。向小前原本就不擅长家务，有了律师所后，整天忙天应酬，很少回家吃饭，更别说做饭了。现在两人夫唱妇随，摆出一副恩恩爱爱的样子，权磊真是不知说什么好，心里更加看他们不起。

权磊正想如何开口，总不能这么僵着，得找个话头才是。可一向口若悬河的他，此时显的笨嘴笨舌的，不知说什么好。恰巧这时门铃响了，是秘芸。

权磊舒了口气，冲刚刚进来的秘芸劈头就是一句：“你可真行，官最小，来的最晚。”

秘芸忙给大家赔礼：“对不起，路上塞车，来晚了。”

其实她早就出来了，看看时间还早，就没叫出租车，乘公共汽车来的。正赶下班时间，每站地都有人上下车，所以多花了些时间。

大家寒暄了几句，姚明远冲妻子使了个眼色，罗爱萍会意地一笑，站起身，一手拉着向小前，一手挽着秘芸，“走，上我房间去。我刚买了两套衣服，你们帮我看看。”又回身招呼光阴。光阴冲权磊夹了下眼睛，有些不情愿地走了。

女人们一走，客厅里顿时安静下来。姚明远拿起茶机上的烟，给权磊、张棋各一支，自己也点了一支。

“咱们兄弟好多年没像这样在一起了。”姚明远吐了口烟雾，有几分感慨地说。

“是啊，一晃20年了。光阴还是咱们上大学那年出生的，现在都这么大了。”张棋附和道。

“岁月不饶人啊。得抓紧时间干点事。”

“是啊，毕业那会儿就说将来一起联手做事，这么多年，一直没机会。”

“现在机会终于来了，这几天我一直在想，你去上市办，也许是天意。”

“最重要的还是人和。”

姚明远和张棋两人你一句我一语，一唱一和，权磊在一旁听着，不发一言。他知道，不能总这么沉默下去，于是清了下嗓子，开口道：“咱们闲话少说，老三——”多年没这么称呼了，权磊有些不自在，吸

了口烟，接着道：“你先说说，这上市都有什么步骤，具体怎么操作，从何入手。”

“好。”张棋答应道，把烟捻灭，开始了他的讲述。

张棋说，目前，我国股票上市主要是审批制，配套手段是“额度控制”。也就是说，地方政府和部委拥有推荐上市公司的权力，但份额有限。而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负责审核，批准发行。所以企业要想上市，得分两步走，一是在地方或部委争取到上市名额，然后上报证监会，证监会初审合格，允许企业做上市材料，报到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准许上市。

张棋还说，今年，市里总共有3个名额，最终花落谁家虽然还没定，但实际上已基本锁定在蓝城钢厂、蓝城制药和四海服装。这3家都是国有大企业，上市融资额度在8、9个亿以上，而先锋集团的规模，最多也就3个亿。理论上讲，根本无法与人抗争。

听到这，权磊皱了下眉头，他问张棋，能不能再从省里争取一个名额？张棋摇摇头，省里一共5个名额，蓝城占了3个。如果再增加一个，省城就只剩一个上市各额，这无论如何说不过去，省里也不可能批。

权磊想：看来，只能从这三个名额下手了。他看着张棋，问：这3家企业，哪家相对较弱，能找到缺口？

张棋微微一笑，脸上露出一种说不清的复杂表情。他说，这3家企业，关系都够硬的。蓝城钢厂是全市第一大厂，这么多年，一直是市里的财税大户，从市委到市政府，都非常重视。因此，很难动。四海服装是主管轻工业的副市长江南一手抓起来的，现在已经成为服装业的一块品牌，江副市长付出了许多心血，可以说，比他亲儿子还亲。如果动它，他就是拼了老命也要一争高下。相比之下，这3家企业，就属蓝城制药相对弱些，但人家早有自知之明，捷足先登，走了上层路线，据说北京一位老领导为他们说话，林市长是点了头的，所以更动不了。

权磊皱紧眉头：“照你这么说，岂不成了死路？”

“那也未必。事在人为嘛。只有走不通路的人，没有走不通的路。”张棋不紧不慢地道。

权磊急脾气上来了：“你快说，到底有什么办法？”

“别急，在中国办事，就不能急。一急就出事。这几天我也在想这个问题，要想找缺口，只有一个，就是我俩当年的娘家——蓝城钢厂。”

“唔，为什么？你不是说市里重视蓝钢，难动吗？”

“难动不等于不能动。有时候，一个人的优势，也恰恰可以成为劣势。正因为蓝钢名气大，资历老，有时就难免不听话，倚老卖老。你也知道，老书记退了，现在的书记战枫是从部队下来的，脾气倔，脑筋不活络，前一阵把市长给得罪了。你们也知道，去年林市长去新加坡考察，对新国的环保和绿化十分赞叹，回来后在蓝城大力推广。文件传达下去，各部门、企业又是买草籽，又是买设备，忙的不亦乐乎。只有蓝钢迟迟不动。市里派工作组下去检查，批评他们，战书记竟然说：中国有些地方的老百姓连饭都吃不饱，我们才吃了几天饱饭，哪有闲钱买粉往脸上擦！为这事，林市长大为光火，把工作组给批了一顿。我觉的这事没完，早晚有个回应。”

权磊点点头，像是对自己又像对是张棋，“那好，就从蓝钢下手。”

张棋看了他一眼，会意地一笑：“要是战书记知道我们惦记他手里的指标，准会气的心脏病发作，指着我们鼻尖破口大骂。”

“骂就骂吧，这些年还少挨骂了，我们不都是在骂声中长大的。”

张棋和权磊说话的当儿，姚明远在一旁静静地听着，一言不发。听到这，他脸上露出一丝不易觉察的微笑，接过话道：“说的对。英雄不问出处。只要成功了，谁管你是怎么来的。你们俩谈的很好，良好的开端就是成功的一半。我现在更有信心了。”

“下一步，就可以考虑操作了。”张棋继续说道，抬眼看看姚明远，又把目光转向权磊：“你们要有思想准备，这事相当有难度。就3个指标，千百双眼睛盯着呢。不过有一点，你们一定要把握好：不管从哪儿入手，百川归海，最后肯定是要林碧天敲。我的意思，下周上市办和外经委组织拟上市企业赴深圳考察，易小凡亲自带队。你们不妨派个人去，一方面实地考察一下，一方面在易小凡那儿留个印象。这样我向他提起你们时也不显得唐突。”

姚明远点点头：“好啊。我看可以。”

“我明天让办公室发个传真函，你们先把名单报上来。”

姚明远转身看看权磊，用商量的口气问：“你看谁去好？”不等他答话，又道：“我看你就去一趟吧。”

权磊爽快地一点头：“好。你再从集团找个人，要懂财务的。”

“我看，让总会计师老刘去吧。”

权磊一摆手：“不行，他都五十多了，再过几年好退休了，让他去不是白浪费差旅费吗，要去还是让年轻人去。”

姚明远略一思索：“那就让丛林去，小伙子30出头，研究生毕业，长的一表人才，又多才多艺。不知道你有没有印象，去年新年晚会他还上台唱京剧来着。”

权磊恍忽记起有这么个人，点点头道：“好，就派他吧。”

这边刚刚谈完，罗爱萍好像算好了时间似的，打发光阴上来，招呼他们下楼吃饭。餐厅里，酒、菜已摆好，姚明远请客人入席，这才注意到，少了一个人。

“大为怎么还没回来？不像话，都几点了？”

罗爱萍忙为儿子掩饰：“他刚来过电话，说一会儿就到，几个同学为他饯行，说什么也不让走。”

姚明远没再说什么。罗爱萍松了口气，心里却暗自着急：大为这孩子，也不来个电话，这么晚了，他去哪了？

其实，姚大为的聚会早已结束。此时，他正站在“知心恋人”影楼前，等石小样。

4年大学，大这记不清多少次像这样，独自一人站在马路上，等自己的心上人。每次，看着她从打工的地方出来，拖着疲惫的身体，有时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他心里特别不是滋味，特别想帮她。可是怎么帮呢？自己也是一个靠家里吃饭的学生，虽然父亲是资产过亿的集团公司老总，有时为了企业形象，一捐就是几十万，去年还投资80万，建了一所先锋小学。而他只需要一万元就够了，就可以不必让小样那么辛苦，以至于两人连谈亲热的时间都没有。

大为和小样恋爱的事，一直瞒着家里。他知道，父亲肯定不同意。对于他的未来，父亲早就安排好了。高中毕业，他按父亲的意愿，考取蓝城理工大学计算机系，现在刚刚毕业，父亲又为他办好赴美留学手续，明天，他就要飞过太平洋，去另一个陌生的国度。他不知道，什么样的命运在等待着他。但他知道，3年后，他将学成归国，进入父亲领导下的先锋集团，先到下边公司锻炼几年，再调回集团，进入管理层，然后是董事会，最终接替父亲的位置。

姚大为深知，像他这样的人，一出生命运就被设定了，包括他的婚姻，都要为家族利益服务，自己几乎没有选择的空间。对他这样的命运，不知有多少人羡慕，但他内心深处却另有苦衷。他从小喜欢画画，对色彩和线条构筑的虚拟世界情有独钟，也很有这方面的天赋。他和小样就是在少年宫美术班认识的，两人的作品同时被送去参展，又同时获奖。报考中学时，美术老师建议双方家长，让他们报考以美术著称的蓝城9中。姚大为和石小样两人别提多高兴了。可惜，最终都空欢喜一场。

大为这边，当即就被姚明远回绝。在他看来，艺术，只能做为业余爱好，否则就有饿肚子的危险。就算他不是先锋集团董事长，也不可能让儿子选择这条路。小样的父母倒很开明，只要女儿喜欢，他们就是省吃俭用也支持她。不幸的是，就在报考前几天，小样的父亲过马路时，被一位酒后驾车的司机压死在车轮下。埋葬了父亲，小样仿佛一夜之间长大了，她知道，靠母亲微薄的收入，根本无力承担她学美术的昂贵费用。于是，忍痛放弃自己的画家梦。

以后，大为和小样一直没有见面。直到3年后，两人以优异成绩考入蓝城高中，又再度相逢。

见到小样的那一刻，大为不禁有些感叹。两人都喜欢美术，又都被迫放弃。一个是因为富有，一个是因为贫穷。虽然原因不同，但大为内心深处，还是有一种同病相怜的感觉，无形中对小样有一种亲近感。但高中学习很紧张，两人又不同班，没有更多的机会交往，所以始终保持着不远不近的普通朋友关系。直到升入大学，大为才主动约会小样。他不愿意给她造成压力，也不想无端引起她的悲伤，在她面前很少提及父亲，只说是一位电脑工程师。小样知道大为家境比自己好，但从未想过，他竟然出身豪门，是一位管理着亿元资产的民营企业家的继承人。

“知心恋人”那扇漂亮的旋转门开了，石小样从里面走出来，一眼就见站在马路对过的大为，急忙跑过去。

“对不起，又让你等了！”小样满是倦意的脸上带着歉意。

“没事，我刚来一会儿。”

两个人拉着手，顺着马路向前走去。每次都是这样，小样打完工，大为来接她，然后散步送她回学校。如果时间早，就找个地方吃宵夜。今天，小样特意请假提前出来，想找个地方好好请大为一次，给他饯行。可是大为一点胃口也没有。不只是因为刚参加完同学聚会，其实他根本没吃什么，只是喝了不少酒。现在是一肚子酒外加满腹心思，什么也吃不下。

和小样的事到底怎么办啊？大为又一次问自己。继续下去，明显的属于没有结局的那种。理智一点，还是分手好。可是，两人虽算不上青梅竹马，从相识到现在，也有十几年光景了。虽然在一起的时间并不多，但是点点滴滴累积起来，也不是心一狠、嘴一硬说声分手就可以了断的。可明天自己就要走了，不断也得断，容不得他做选择。

“小样！”大为鼓起勇气，叫道。小样转过身来看着他，望着她那张因为离别的忧伤而更显疲倦的脸，大为好不容易鼓起的勇气一下又泄了出去。

两个人默默地走着，各怀心事。大为想，要不，就等到美国后给她写信。毕竟，伤感情的话还是不要当面说的好。好在自己也没和她怎么

样，倒不是不想，好几次两人亲热时他下面鼓胀的要命，想放进去，她总是扭捏着不肯，弄的自己难受的要命。现在想想，没做成倒是件好事，至少不用担什么责任。小样那边，又是另一番心思。大为明天就走了，班中惟一知道他俩关系的苏阳断言，用不上三个月就会分手，大学生恋爱都是一毕业就各奔东西，何况两人之间隔着太平洋呢。小样尽管不愿相信，但不是一点担忧也没有。

不知不觉，蓝城大学到了。大为决定，今天先不说，等会儿送到宿舍门前就回去。今天父亲请朋友来家为他饯行，回去晚了他肯定会不高兴。不料，小样没带他去宿舍，而是去了外教公寓。她有这儿的一个房间钥匙，是左岸给她的。大四下半学期，课程不多，小样每天去校外打工，有一次紧赶慢赶还是回来晚了，被锁在宿舍大门外，无处可去。要是以前她可以回家住，去年家里房子动迁，母亲从单位下岗，无力购买新房，就从动迁办拿了安置费，带着弟弟回河南老家去了。

无奈，小样只好找左岸。左岸平时一个人住惯了，不愿家里有外人，就把自己在外教楼的房间钥匙给她。这套公寓是学校分给她的，她住了不到半年，后来在欧洲小镇买了房子就搬走了，本想把公寓交给学校，一忙起来就忘了。正好小样找她，心想不妨先借给她用。反正她就要毕业了，到时候再交也不迟。

大为还是第一次来，房间不大，但十分整洁，里面的装饰也很别致，透着搞艺术的人特有的浪漫情调。

“坐吧，我给你泡茶。”小样拉过椅子让大为坐下，转身出去了。

等了有一会儿，小样才回来。一只手端着杯子，一只手藏在身后，好像拿着什么。身上刚刚洒过香水，透着一股淡淡的芳香。

大为接过杯子，放在桌上，探头想看看她手里拿的什么东西。小样一闪身，躲开了。

“什么东西？神神秘秘的。”

小样嫣然一笑，猛的把手拿到前面：“给——你——的——礼物。”

是一块砚台，但不是普通的砚台，虽然算不上稀世珍品，但也相当贵重。小样的曾祖父是清朝末年的秀才，家底殷实，到祖父那辈开始败

落了，但还是留下几样值钱的东西。传到小样父亲手里，就只这一样。

大为心中一惊，连连摇头：“不，我不能收。这是你父亲留给你的，你怎么能把它送人呢。”

小样眼圈一红：“我父亲直到死，都是一个穷人，这是他惟一拥有的贵重东西。当年我考上大学没钱交学费，母亲想把它卖了，我说什么也不让。在别人眼里，它只是一块值点儿钱的砚台，可是在我看来，它是有生命的。它在用自己的方式感受和表达。这么多年，它一直陪伴着我。你明天就要走了，我不能和你一起去，就让它代替我陪在你身边吧。”

大为心头一热，一把抱住小样，在她脸上亲吻着。他感觉心底有一股热浪，直往上冲。两腿间，早已挺了起来。不过这一回，没有鼓胀太久。小样迎了上来，没有一丝抵抗，相反，倒十分配合。大为因为是第一次，紧张、局促，只觉的体内好像有一团火在串动，来不及细想，就一泄而出。

8

权磊深圳之行前一天，总算抽出时间，与自己的法律顾问舒晗见面。

那天，他从商业银行要债回来，让秘书小温安排他们见面，后来姚明远找他研究公司上市的事，又把约会推了。权磊有些过意不去，本来是例行公事的见面，在办公室就可以，但他执意请舒晗去香格里拉喝茶。

“舒律师，商业银行拖欠我们一笔工程款，我想起诉他们。这是合同，你看看。”权磊开门见山，说明来意。

舒晗接过合同，迅速看了一遍，又回过头来把关于违约及赔偿条款仔细看了看，开口道：“根据合同，从法律的角度讲，不存在败诉的可能。不过以商业银行的势力，很可能会走通法院，采取惯用的方式一拖。起诉后6个月不开庭，然后像征性开一次，再拖着不判决，最后把你拖烦了，只好答应对方条件，草草收场了事。所以，除非不得已，最好不走这条路。”

“嗯。这我也想过，所以想借用媒体的力量。法院一立案，就让媒体报道，给银行方面施加压力。陆文鼎刚上台，不可能不重视自身形象，十有八九会找我和谈，只要他开支票，我就撤诉。”

“这倒是个好办法，而且，有媒体方面的压力，法院也不敢做的太过，总得遮人视线。不过问题是，媒体为什么要报道？这只是一个普通的经济案，没什么特别之处。”

“这个，可以找找熟人。”

“那得找相当有实权的人，一般记者肯定不行，就算稿子送上去也会枪毙。媒体是最势力的，老百姓喜欢看批评报道，他们就投其所好，但也不是什么人都批的，打狗还要看主人，他们肯得罪商业银行这个大户吗？”

权磊一时无语，公司企划部和蓝城的几家媒体都打过交道，但也只是部主任一级，总编这一层还没有打通。

见他不语，舒晗又道：“最好能找到新闻点，现在北京和南方的新闻环境比较好，只要有好的新闻点，能吸引到读者眼球，他们可不管谁是主人，抓住就不放。到时候，就算蓝城的媒体不报，还可以在外面做文章。如果这事被北京的媒体捅出去，我看不光是陆文鼎，恐怕市政府也不让，林碧天是最好面子的，怎么能让商业银行把蓝城市的脸丢到首都去！”

权磊眼睛一亮，不无兴奋地道：“你说的对。如果我让香港的分公司起诉，是不是就有新闻效应了？”

“当然，但合同上签的是先锋科技，香港分公司隶属于先锋集团，和先锋科技是并列关系，没有资格做诉讼主体。”

权磊哦了一声，陷入沉思。思来想去，也没想出什么好点子。看看表，已经3点了。等会儿丛林要来公司，两人碰一下去深圳的事。于是便对舒晗道：“我明天去深圳，得回公司处理点事，等回来我们再找时间谈。这期间你也帮我想想，看有什么更好的新闻由头。”

舒晗爽快地答应了。两人在酒店门前分手，权磊赶回公司，丛林已经来了，正在办公室等他。也不知道姚明远是怎么交待的，丛林显得十分拘谨，一见他进来立刻起身，笔直地站着，两手放在裤线上。他这个样子，反让权磊不自在。他对部下一向开明，不拘泥于形式。即使在公司高层会议上，也有人把脚放在桌子上。权磊并不介意，在他看来，只要财务报表上的利润上涨，我管你脚放在哪儿。就算放在别人脖子上，只要被放的人愿意，关我屁事。

“请坐吧。”权磊客气地道。

丛林小心翼翼地坐下，但只是搭了个边，半个臀部露在外面。

“小丛，你的京剧唱的不错，像是科班出身呀。”为了缓解一下气氛，权磊一改往日直来直去、有话直说的风格，先唠起了家常。

“是，小时候在京班里学过，后来嗓子出了问题，就放弃了。”

“唔，放弃也好，搞艺术太苦了，出路也窄。那么多人学艺，最后有几个成角的！”

“是，权总说的对。”

见丛林比来时放松了些，权磊转入正题。他说，我们这次去深圳，有三个目的。一是参观学习，二是给市领导留下印象，三是和同去的企业领导建立关系。权磊讲话言简意赅，是他一贯的风格。接着，便开始布置工作。

“我们分一下工，你少说多做，要眼勤手快，多掌握信息，特别是关于易小凡的，及时向我汇报。”

丛林机械地点一下头：“是。我明白。”

“还有，多带点现金，以妨不时之需。”

“我已经从财务支了一万现金。”

“一万不够，再加两万。”

丛林点点头：“好。我这就去办。”

“还有，尽量少带东西，我的包归你。”

丛林点头答应，权磊觉的没什么要吩咐的了，一摆手：“行了，就这样吧，有什么事我们随时沟通。等会儿你出去时把你家地址告诉小温。明天早晨7点，车去接你，你准时在楼下等着。”

整个会面不过10分钟，丛林已经有点儿喜欢上权磊了。他并不像大家说的那样霸道，独断专行，一生气就拍桌子骂人，见到漂亮女人照单全收。也许是自己接触时间不长，没看到那一面吧。谁知道呢，还是小心为妙。只是想不通有什么必要带那么多钱，会务费已经交了，但是既然权磊已经发话，经验告诉他，领导的话就是真理，部下只需执行就是了。

第二天，丛林肩上背着自己的包，里面装着3万元现金和一套内衣——他已把行李压缩到最少，手里拎着权磊的包，一行两人来到机场。参加会议的人大都到了，只有易小凡还没来。这在权磊意料之中。官场虽然不同于娱乐场，但有一点相同，越是大腕，越是最后出场。

终于，一辆黑色奥迪车在候机大厅门前停下，易小凡从里面走出

来，后面跟着一位身着蓝色套裙的中年女人。权磊虽然不认识，但张棋事先和他打过招呼，知道是上市办的关副处长。众人迎上前，蓝钢、蓝化几个大企业都是一把手亲自带队，显然，他们和易小凡很熟，抢先上前握手。余下众人由上市办关副处长和外经委周处长轮流介绍，介绍到权磊，易小凡象征性的匆匆握了下手，虽然嘴上说“知道，知道”，但脸上的表情说明，他对先锋集团并没什么印象。

权磊深感自己不够强大，一种深深的自卑感弥漫上来，他觉的先锋就像非洲，而蓝钢其余几个国营大企业就像美国，走到哪儿都那么显眼，吸引众人的眼球。自卑感混合着强烈的自尊，更激发出他要上市成功的决心。

人到齐了，由上市办和外经委组织的考察团一行25人，开始办理登机手续。权磊注意到，易小凡的秘书提着一款黑色皮包跟在他身后，他猜测，秘书是来送行的，否则不会只拿一个包。果然，在安检口，秘书和易小凡道别，正要把手里的包递给他。权磊三脚两步奔过去：“易副市长，我来。”

易小凡颇有几分意外，侧过脸来看看权磊，“不用了，我自己来吧。”

权磊已经把包握在自己手中：“让我来吧。易副市长，反正我也空手。”

易小凡这才发现，权磊两手空空，诧异道：“你怎么没带包？”

“带了，在我们财务总监那。”权磊一指丛林，就便介绍：“这是我们公司财务总监，我们公司是和香港合资、以生产和销售电脑为主的技术型企业，有机会我向您好好汇报一下。”

“有机会，一个星期的会议呢，等找个时间吧。”易小凡道，态度比刚才亲切了些。

权磊觉的目的已经达到，说多了怕引起反感，就道了声别，站到后面，等着安检。

安检完，考察团被引到候机大厅贵宾室，休息了一会，开始登机。权磊跟在易小凡身后，送他到座位，把包放在行李架上，道了声别，向

后面自己的位置走去。这一切，丛林都看在眼里，此时才明白权磊为什么让自己替他拎包，虽然部下为领导拎包是应当的，但权磊并不是为自己，而是利用这短暂的旅程不失时机地为企业公关，内心不由升起一股敬意，同时也有一种满足感。原来不只是自己这样的小人物为人拎包，比自己大的人物也要拎，只不过是为更大的人物拎罢了。

飞机降落在深圳机场。

3个小时的旅程，还算顺利，只是在深圳机场出了点意外。会务组派来接他们的车坏在半路上，又临时调了辆车，正往机场赶，代表团只好在大厅里等。南方气温本来就高，易小凡又胖，不一会儿就热了一身汗，掏出手帕来回扇着。权磊见状，灵机一动，吩咐丛林去买啤酒，要冰镇的，再买两罐可乐。

不大会儿，丛林捧了两箱听装啤酒和可乐回来。权磊招呼大家：“来，天热，喝点儿啤酒解解暑。”说着，拿了听啤酒给易小凡，又把可乐给团里惟一的女士关副处长。她一路上不苟言笑，权磊跟她搭话，摆出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现在人家特意买了可乐给自己，有几分过意不去，一连说了几声谢谢。

这当儿，丛林把啤酒分给代表团成员。虽然不致于雪中送炭，但是闷热中能喝到清凉的啤酒，感觉十分清爽。联想到刚才权磊替自己拎包，易小凡不禁对他产生几分好感，当着众人的面称赞道：“你们看，人家民营企业就是有公关意识，既让大家解了暑，又推广了自己。”

“易副市长，您过奖了！其实没别的意思，咱北方人不适应南方气候，别一来就中暑，还有好几天的会呢。”权磊轻描淡写地道。

旁边一家企业的代表打趣道：“应该说，还是人家民营企业机制灵活，要是我们回去报不了账。”

大家哄的一声笑了。权磊也笑了，走过去拍拍那位老兄的肩膀：“你真说错了，我们民营企业家从来不报几百元的账。”

又是一阵哄笑。气氛一下变的友好、轻松起来。说笑间，会务组的车到了。已是中午，代表团到酒店安顿好，便去餐厅用餐。今天的任务就是报道，会议从明天开始。权磊本想利用这个机会单独会一会易小凡，谁知找遍餐厅不见人影，一问关副处长，才知他一到就被深圳的老同学接走了。只好作罢。

吃过饭，权磊决定带丛林去市区转转。本想先去书店，又临时改变

主意，去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权磊以前来过这儿，是多年前的一个合作伙伴带他来的，那人是炒股高手，在他的鼓动下，权磊也买了几万元股票，后来以十倍的价格出手，狠赚了一笔。后来自己又买了几笔，但赚头就没那么多了，有两次还赔了些。权磊深知股市无常，但那是做为一个普通股民，现在身为拟上市公司老总，也许明年的今天，公司股票就会在这发行了。这么一想，权磊不禁浑身热血沸腾，仿佛大厅滚动屏上已赫然写着“先锋股份”，股民们正蜂拥而致，等着买自己公司的股票呢。

权磊正激情澎湃，沉醉于想象，突然响起的电话铃，吓了他一跳。

“hello!”是左岸。

“你也hello!”权磊笑道，在千里之外听到她的声音，心中有一种别样的感觉。

“什么时候到的？也不给我打电话。”

权磊心想，我们不是说好晚上通电话吗，嘴上却说：“我正想打，你就打来了。”

“说谎，你现在满脑子都在想上市，哪有时间想我。”

“我不光想上市，还想——”权磊用手捂住嘴，压低声音道：“上床。”

左岸笑了，用英语骂了一句：“Sex!”

权磊知道她没什么事，就说：“我等会去书店，你要不要买什么书？”

左岸随口道：“好啊，就买床上用的吧。”

“尊命。”权磊刹有其事地说。

两人又聊了一会儿，都是些可说可无的情话。按权磊以前说别人的话：90%的情话都是废话，可以省略不谈。当时说的激情澎湃，过后一句也想不起来。但现在轮到自己，一样缠缠绵绵。打起电话就收不住。

左岸主动收了线。权磊见时间不早了，便和丛林离开交易所，去新

华书店买了两本证券方面的书，又给左岸买了一本摄影集。回去的路上，又买了些当地水果，进口美国葡萄。回到酒店，权磊让丛林把水果分出一半洗了吃，另一半装在袋里，留着送易小凡。

晚饭易小凡也没回来吃，权磊估计他怎么也得9点钟之后才能回来。9点一过，便往他房间打电话，始终没人接。直到11点才打通。

“易副市长，您好。我是先锋集团的权磊，我有点儿事想向您汇报一下。”

“嗯，太晚了，明天吧。”易小凡声音有几分醉意。

“就5分钟，不打扰您休息。”

“那好，你上来吧。”

易小凡的房间在楼上，门虚掩着，权磊敲了下门，听到回声才进去。这是一个套间，里面是卧室，外面是一间小会客厅。他把水果放在客厅茶机上。

“易副市长，我刚才出去买了点儿当地水果，给您送来。”

“你看，总这么麻烦你。”

“不麻烦，您休息吧，我走了。”

“别走别走，我一般也睡的晚。来，坐吧，一块吃。”易小凡一指茶几上的水果。

权磊在沙发上坐下，一边陪易小凡吃水果，一边闲聊。约莫十分钟时间，起身告辞，易小凡送他到门口。

到深圳的第一天，就这么有惊无险地过去了。

第二天，会议正式开始。容纳一百多人的会议室座无虚席，权磊找了个靠边的位置，听了一会儿觉的没意思，和丛林打了声招呼，悄悄溜走了。直到晚饭时间才回来，问丛林有什么事情没有？丛林向他汇报讲课内容，权磊打断他，我是问有没有易小凡的消息。丛林忙说有，午间休息时，他看见易小凡进了酒店大厅的文物店，拿起一个玉做的佛像，

看了半天，最后爱不释手地放下了。

权磊一听，拉着丛林下楼，来到大厅文物店，找到那尊玉佛。一看标价，一万八。权磊心中有数了。白天他特意去市内的文物店，觉的有印象，忙吩咐丛林，拿一万元钱给他。权磊饭也顾不上吃，出门叫了辆出租车，直奔文物店。果然，有一尊一模一样的玉佛，标价才一半，他当即买下。回到酒店，权磊把玉佛外层包装纸撕掉，找了张晚报包上，又从前台要了个有酒店标志的方便袋，拎着去了二楼餐厅。易小凡刚好往外走，两人在门口碰个正着。

“你怎么才来？”易小凡看看他问。

“我吃完了。去大厅转了转，有几个东西不错。”权磊边说边随易小凡往外走，一同进了电梯。

“易副市长，这次来，收获很大。最大的收获是认识了您，以后有机会请您去我们企业参观指导。”

“好，有机会吧。”

“那我先以个人名义谢谢您。”说罢，权磊把方便袋塞到易小凡手里。

易小凡急忙推让：“别这样，别这样。”

恰在这时，电梯停住了，权磊一步跨出去，外面的人往里进，易小凡不好再说什么，权磊冲他一挥手，电梯门“当”的一声关上了。

自从送了玉佛给易小凡，权磊一改从前，不是想方设法往身边靠，而是尽其可能向外躲。见面只是打声招呼，显的关系极为普通。倒是易小凡那边开始热。那天他一进餐厅，眼睛就在人群中搜寻，嘴里招呼道：“权磊！先锋集团的权磊呢，来，过来坐。”

众人视线齐唰唰落在权磊身上，他忙摆手：“不用，我就在这儿。”

“过来，快点！”

易小凡执意道。坐在他身边的关副处长站起身，把位置让出来。权磊只好硬着头皮过去，挨着易小凡坐下。众人看着这一幕，有的惊奇，

有的不解。就听底下有人悄声问：“这人谁呀？”

旁边的人一半是羡慕、一半是嘲讽地说：“就是在机场买啤酒的那小子。”

至此，权磊的深圳之行已取得初步成功，虽然会议才进行到一半，但对他来说，已接近尾声了。

的确，还有点儿尾要扫。

一是上市半的关副处长，将来报材料、通知开会什么的，免不了要麻烦她。权磊想来想去，决定让丛林出马。丛林年轻，长得又帅，等于拿了一张天然名片，和女人办事，总是好说话些。

丛林按权磊的吩咐，事先准备好三千元钱，放在一个信封里。会议结束前一天，代表团成员去参观。路上，丛林上前和关副处长搭话，故意放慢脚步，两人落在众人后面。丛林瞅瞅四周没有，急忙从衣兜里抽出信封，态度诚恳地道：“关大姐，权总说，这次来参加会议收获很大，非常感谢上市办组织这次活动，为了表示感谢，他让我给你买几样化妆品。我一个男的，不会买，这样好不好，等会儿参观完了，你自己去买得了，也算帮我一个忙。”

不等关副处长答话，丛林动作麻利地掀开她的背包，把信封放了进去。

还有，就是外经委的周处长。他可能派不上什么用场，但这种铺路的事，宁滥勿缺，否则，不知哪儿冒出个小石子硌了脚，就算不影响整个行程，也耽误进展不是。所以还是小心为妙。权磊注意到，这位周处长烟瘾很重，他让丛林买了两条中华烟，用报纸包好，放在手提袋里，上面压了两本证券书。离开深圳的前一天晚上，会务组组织大家联欢。权磊知道丛林京剧唱的好，把他派了上去。丛林用他那经过训练的专业嗓音，为众人献上一曲现代京剧《智取威虎山》选段《打虎上山》。这当儿，权磊悄悄走到正兴致勃勃欣赏京剧的周处长身边，把下层是中华烟、上层是证券书的手提袋放在他座位旁，附身轻声道：“周处长，一位朋友送给我两条烟，但我不吸烟，给你吧。”

不等周处长开口，权磊已然离去。至此，他的深圳之行圆满结束。

如果说来的路上，丛林对权磊还有几分惧怕，等到回程时，对他已是心悦诚服。他在心中暗暗把权磊和姚明远两人互相比较，前一阵，公司有传闻说权磊要出任总经理，当时他特别不希望是真的，但是现在，竟发自内心地希望传闻变现实了。

在深圳机场候机时，丛林忍了几忍，最后还是没忍住，悄声对权磊说：“权总，我觉的——你要是集团老总就好了，我们上市肯定能成功。”

权磊回身看了他一眼，拍拍他的肩膀：“记住，以后这句话不要对任何人说。”

权磊的深圳之行可谓一帆风顺，不想在回程中，又有意外收获。

一上飞机，他先看了会儿机上赠送的报纸，又拿起座位前放物袋里的杂志，随手翻了翻，发现里面夹着一份蓝城商业银行为他们发行的女士卡印刷的宣传册，这种东西他一向不看，因为是商业银行的，就留心看了几眼。这一看不要紧，权磊不禁心花怒放。宣传册封二是一张蓝城中央广场的空中鸟瞰图，他一眼就认出，这张照片是左岸拍的。

权磊怕自己搞错，又仔细看了一遍。中央广场的照片很多摄影师都拍过，但这张确实很像左岸的，就是他们第一次在直升机上遇见时拍的，权磊后来还特意向她要了一张，所以对片中取景角度和细节印像很深。

照片没有署名，权磊断定，没有经过作者授权，也就是说，侵犯了作者的著作权。如果确是左岸拍的，那就可以借机大作文章。舒晗不是说要找新闻由头吗？如果让左岸起诉商业银行，以她美籍华人的身份，媒体肯定感兴趣。不仅国内的媒体，说不定境外媒体也会报道。到时候陆文鼎就得吃不了兜着走。这样一想，权磊怎能不心花怒放？所以一下飞机就给左岸打电话，告诉她自己刚回来，先去公司和姚明远碰个面，完事去接她，一起吃晚饭。

权磊去深圳这星期，姚明远也没闲着，紧锣密鼓，7天见了7位董事，力谏公司重组、上市理由。除了一位年纪较大的董事坚决反对，一位态度暧昧，不说行也不说不行，其余5位都表示赞同，只是提出要谨慎行事，不打无把握之仗。姚明远暗暗松了口气。就算那两位董事反对，他和权磊加上5位已明确表态的董事，已超过半数。

权磊赶到先锋大厦，正是下班时分，员工们陆陆续续往外走，他急忙往里进，两下碰个正着，不时有人和他打招呼，权磊匆匆点下头，顾不上回自己办公室，径直去见姚明远。

姚明远正在等他。一见权磊进来，急忙迎上前，握住他的手道：“辛苦了！”

“没什么。不过这次企业都是一把手带队，我怕易小凡觉的咱们不

重视，说你去香港了，还说丛林是财务总监。你记着这事，以后见面万一说起来别穿邦。”

“好。”姚明远点点头，倒了杯茶给权磊，“你觉的丛林这人怎么样？”

“行，挺懂事。是块料。他业务怎么样？”

“业务没说的。我担心他书读的多沾上学究气，脑子不活络，让他跟你出去锻炼锻炼。”

“我看他这趟没白走，送易小凡的那块玉佛，就是他看到告诉我的。”

接着，权磊就把此次深圳之行、尤其是送易小凡玉佛那段，讲给姚明远听。等他讲完，姚明远又把家里发生的事告诉权磊。董事们已分头谈过话，下周就可以召开董事会，正式讨论公司重组、上市一事，还有关于权磊出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任命。末了，姚明远问权磊，组建股份公司，除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一职也很重要，既要业务过硬，又要人可靠，你看谁合适？

权磊第一个想到丛林，但又觉的不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老刘跟随姚明远多年，资历老，职位高，如果让丛林做财务总监，他没法安排。故而没开口。姚明远仿佛猜到他心思似的，提议道：你看丛林怎么样？权磊当即点头，心中暗自叹服，自己的想法总是逃不过他的眼睛。

两人不知不觉谈到很晚。起初，权磊惦记着和左岸一起吃饭，想三言两语快点结束，可是谈着谈着，就把这事忘到一边去了。左岸饿着肚子等到两个小时，最后气不过，电话打了过去，这才结束两人的长谈。

权磊知道自己不对，一见面先奉上礼物，一本摄影集和一块宝绿色玉手镯。左岸不喜欢首饰，但对玉独有情钟。不知是这块玉起了作用，还是见权磊比别时消瘦了些，脸上皮肤也晒黑了，有几分心疼，心一软，也就不再呕气，两人挽着手进了酒店。

权磊中午忙着喝告别酒，几乎没吃东西。下了飞机直奔公司，和姚明远一席长谈，此时已是饥肠咕咕。他去自助餐台拣了两块牛排，一盘蛋炒饭，匆匆消灭掉。左岸也很饿，但还是按老习惯，先是汤，而后热

菜、冷菜，水果。

“138元就吃这个，也太亏了吧。”见权磊像要赶飞机似的，闷头匆匆吃着蛋炒饭，左岸忍不住嘲笑他。

“那你多吃点儿好东西，把我这份补回来。”

“NO，那样我还得去减肥，岂不更贵。”

“不用，一会儿我帮你减。”权磊冲左岸夹了下眼睛，笑嘻嘻地道。

“去你的！”左岸嗔怪地瞪了他一眼。

但说归说，左岸还是加快速度，最后，连咖啡也省略了。两人离开酒店，一上车，便亲吻起来，等到了左岸家，那张红色椭圆型床仿佛在召唤他们，不一会儿，就挥汗如雨，畅快淋漓，双双达到迷醉的颠峰，又沉入微醺的谷底。

极度兴奋后，疲倦悠地袭来，权磊迷迷糊糊睡着了，恍忽觉的有人推自己。

“喂，醒醒，都12点了。”左岸一边推他，一边轻声道。

权磊翻了个身，把她抱在怀里：“睡吧，我今天不走了。”

左岸怔了一怔，以前两人约会，不管呆到多晚，权磊都会回去，从不在这过夜。

“快起来，收拾一下。”左岸又道。虽然也想和他多呆会儿，但他是有家室的人，如果彻夜不归，家里那位会怎么想。

“我不是说了吗，今天不走了。人家怪累的，让我好好睡。”

权磊闭着眼睛道，喃喃道。那副样子，活像个年幼贪睡的小孩，与平日果敢坚定、雷厉风行的他截然不同，左岸不忍心再叫他。心想：也许他出差回来，瞒着家里。那样的话，倒也不碍事。这么想着，困意袭了上来。

左岸闭着眼睛，躺了半天也没睡着。这么多年，已经习惯一个人睡

了，身边多了一个人，尽管是自己爱的人，还是一时有些不适应。她开始默默地数数，睡意渐渐袭来，这时，权磊发出一阵轻微的酣声，声音越来越大。左岸推了他一下，声音没了。过一会儿，又重新响起来。左岸长叹口气，轻轻拿开权磊的胳膊，起身下床，披上睡衣，踮着脚尖走出卧室，到楼上榻榻米上睡去了。

清晨，一缕阳光透过窗帘的缝隙照射进来，权磊翻了个身，睁开眼睛，茫然地望着天花板，一瞬间想不起身在何处。他坐起来，看到对面墙上左岸的画像，猛然想起昨晚的事。可床上空空如也，不见左岸的影子。

权磊吓了一跳，赶紧披衣下床，去找左岸。一楼没有，又上二楼，找到还在榻榻米上熟睡的左岸。只见她两手弯曲举过头顶，做投降状。一头短发紧贴额前，长长的睫毛盖住眼睑，脸上的皮肤因刚刚被滋润过愈发细腻、红润。权磊心中升起无限爱恋，俯下身，在她脸颊上吻了一下。

动作很轻，但还是把左岸吻醒了。

“嗯，几点了？”左岸懒洋洋地问。

“快7点了。你怎么跑这儿来了？不喜欢我啊！”

“没有啊，我只是习惯一个人睡。来，抱我起来。”左岸张开双臂，撒娇地道。

权磊把左岸抱起来，在房间里转了一圈，又放回榻榻米上，自己紧挨着她躺下。

“这次去深圳顺利吗？”左岸问。

“还行——”权磊道，猛然想起照片的事，一个鲤鱼打滚，爬起来就往外跑。左岸不知何故，瞅着他的背影发愣。

权磊咚咚咚下楼，从包里找出从飞机上带回来的宣传册，又呼哧哧跑上楼，指着封二上的照片问：“你看，这张照片是不是你的？”

左岸定睛一看，眉毛往上一扬：“是，你在哪看见的？”

权磊舒了口气，兴奋地道：“在飞机上，是不是没经过你授权？”

左岸一耸肩：“我都没见过，授什么权？哼，连名字都不署，简直是一帮强盗。”

权磊一把抓住左岸的手：“听着，我让你起诉他们，律师和费用我来安排。”

“为什么？你不是反对我起诉吗？”左岸不解地问。她的作品经常被报刊转载，不付稿酬不说，有时连名字也不署，找上门去还爱搭不理，左岸几次想用法律手段追究，都让权磊劝住了。说什么打官司太麻烦，浪费时间和精力，还不如多拍些好作品。现在怎么忽然来了个180度大转弯，鼓动自己打官司了？

“是这样，商业银行欠我们一笔工程款，如果我们起诉，他们会打通法院，拖着不判。所以想借用媒体的力量。但我们只是普通的经济案，媒体未必感兴趣。而你不同，你身份特殊，你起诉他们，媒体会抢着报道的。”

“就算这样，和你有什么关系？这是两件不相关的事。”

“我可以让它们相关啊！我想好了，这么办：我们公司买断你这张照片的版权，数额吗，就定5万好了。你来起诉商业银行，索赔50万。理由是我们公司发现这张照片被商业银行使用，认为你违约，向你索赔50万。而你并没授权商业银行使用，故而起诉他们，让他们承担该责任。”

“你这不是让我作假吗？”左岸语气中透着不快。

权磊一摇头，道：“不，不算作假。我让下面广告公司和你签一份正式合同，只不过日期提前，并从公司付给你5万元。你只需要在合同上签个字，再给律师一份授权委托书，剩下的事由我来办。”

左岸觉的哪儿不对劲，但又说不出什么，就没言语。

权磊看着她，不无得意地道：“怎么样，还是我聪明吧。想出这个办法，可谓一箭双雕。你一幅照片赚5万，我又能要回我的一百万。等着瞧吧，只要一见报，陆文鼎那小子非来求我不可。”

左岸终于明白哪儿不对劲了，侧身瞟了一眼权磊，不无嘲讽地道：“你这不是拿我当炮弹使吗？”

权磊脸微微一红，“可你并没有受伤啊。”

左岸想想也是，可还是觉的心里不是滋味，就道：“世界上有不受伤的炮弹吗？”

“有啊。”权磊不怀好意地一笑，“我这就有，现在就让你试试。”说罢，一翻身，把左岸压在身下。

董事会定在星期二召开。

由于事先做了充分准备，会议进行十分顺利，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上市融资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拟重新注册、成立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集团下属11个公司纳入名下，做子公司，并投资兴建先锋芯片生产厂，作为股份公司实体。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权磊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的任命。

权磊走马上任，搬到先锋大厦办公。上任后第一件事，就是组建先锋科技股份公司，除了集团公司原有的5家企业法人股，又在员工内部发行部分个人股，筹资2000万元，用于芯片厂的投建。第二件事，是主持先锋芯片生产厂奠基仪式。易小凡以及科委、外经委领导都前来参加，各大媒体也派记者报道。一时间，权磊是报上有名，电视有影，电台有声，好不热闹。

自此，权磊的上市之路正式拉开序幕。他并没有被眼前的风光冲昏头脑，深知万里长征只是迈出了第一步，未来还有漫长而艰辛的路要走。所以奠基仪式后，立即约见张棋，与姚明远三人在办公室密谈。

一见面，张棋半是赞赏、半是嘲讽地对权磊道：“你可真行，从深圳回来，易小凡几次在我面前提你，关副处长也是开口先锋，闭口权磊的。我看上市办已经让你给办了，没我什么事了。”

权磊心知肚明，嘴上却道：“谁说的？你的任务艰巨着呢。这才哪儿到哪？刚铺上路，正想请教你，这车怎么走？”

“那要看你去哪儿？”

“去市长林碧天那，取他手中的三个上市名额之一。”

“直走肯定不行。这林碧天是远近有名的‘三不市长’，不好钱，不好色，不好古玩字画。整个一什么都不好，无处下手。”

“我就不信，他总得有一好吧！要不活着有什么意思！”

“是，他是有一好：就是政治。他老婆王树曾私下里说：自己是林

碧天的二姨太，林碧天早已先她和政治结了婚。”

权磊点点头，略带讥讽地说：“前一阵报上不是说，林碧天是蓝城人民的优秀儿子。我看不如说他是蓝城人民的优秀丈夫，蓝城就是他的新娘。”

“所以他才不能轻易把指标给你，给蓝钢，能拿回10个亿，给你呢，连一半都不到。”

张棋一下戳到权磊的软肋，他当时就拉下脸来。唉，绕来绕去，又回到老问题上来。说到底，还是先锋太小，人家看不上眼。人都是势利的，有什么办法呢？这就是人性。你无法改变人性，只能改变自己。这么想着，权磊又恢复了平静，用商量的语气问张棋，既然直走不通，有什么办法可以绕一下。

这时，坐在一边的姚明远插了一句：“是啊，曲线救国。”

张棋会心地一笑：“能啊，怎么不能？中国是人情大国，只要找到脉络，总能探进去。”

权磊一听，眼睛一亮，忙道：“你快说，林碧天的脉络在哪里？”

“这就多了，谁没有个亲戚朋友同学同事的，不过找支脉没用，太远，使不上劲，得找大动脉，直通心脏。”

权磊是急性子，恨不得张棋立刻说出名字来，自己好动手。但也知道他就这么个慢性子，这些年在官场上磨的，越发老朽。只得耐着性子问：“你的意思是——”

“很简单，从最近处下手。”

权磊脑子里立刻闪出市长夫人王树的名字。不想张棋说出来的却是：父命子从！这他倒搞不懂了。林碧天的父亲是位老革命，出生入死，多次负伤，一条腿丢在战场上，解放后没多久就去世了。已经很多年了，让他上哪儿找去？总不能去求上帝吧！

见权磊一头雾水，张棋知道他误会了，解释说：“我是指政治上的。”

权磊的脸“腾”的一下红了，心里暗骂自己：整个一俗人，就知道往世俗里想。像林碧天这样视政治为生命的人，就算他亲爹活着，说话也未必好用。为了掩饰自己的窘态，权磊端起杯喝了口茶，方道：“你的意思，是去省里。”

张棋一笑：“去中央也行啊，问题是我们没人。”

权磊看着他，心想：看来他就想好了招数，本可以一见面就说出来，却非要绕上一大圈，真是不理解。但转而一想，这不就是政治吗？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简单与复杂，均系于一掌。看来自己离政治太远了，对官场的套路，远不如张棋，信手拈来，运用自如。这么一想，不禁悲从中来，觉的自己像个弃妇，尚未年老，就被曾热衷的政治恋人抛弃了。

张棋似乎觉察出权磊的心思，没有再绕下去，大概也觉得这个序做的够长了，故而直截了当地说，他和罗副省长能说上话，但怕力度不够，让权磊去求高新园区的贾区长。贾区长的父亲与罗副省长交情很深，他本人曾当过罗的秘书，如果他说话，罗副省长应该给面子。

权磊觉的张棋说的路子对，先锋集团设在高新园区，属于贾区长的地盘。自己和贾区长相识多年，自恃待他不薄，每逢节日都备足厚礼，于公于私，都该为自己说话。想到这，他把目光转向姚明远，姚明远冲他点点头，这事就这么定了。

方向定了，剩下的是细节问题。权磊见时间不早了，提议去吃饭，边吃边谈，说不定还能让酒精激发出火花来。张棋知道回家也没饭吃，痛快答应了。权磊吩咐小温安排酒店，又打电话给丛林，让他一起参加。张棋趁这会儿功夫，把权磊的新办公室参观了一遍。回身见他忙完了，用自家人的随便口吻道：“老二，你这儿有几件好东西呀。”

权磊心一动，不知他是随便一说，还是另有他意。

“都是开业时朋友送的。看好什么了，送给你。”

“真的？你肯定舍不得。”

权磊瞟了张棋一眼，不屑地道：“怎么，看不起我，我是小机器人吗！”

张棋一指对面墙上的一幅字：“我看了，满屋属这个最好。”

权磊急忙摆手：“不行，这个不行。”这幅字出自中国书法协会会长沈鹏之手，是左岸在公司开业前一天送给他的，他怎么能送人呢。

张棋呵呵一笑：“怎么样，我说你舍不得吧！”

权磊不好意思地笑笑：“除了这个，你要什么都行。”

张棋摇摇头，一拍权磊的肩膀：“我只是随便说说。你就是给，我也不能要。要不起呀。你知道这幅字值多少？”

权磊摇摇头。在他眼里，世界上最可爱的是权力，除此之外，就是酒和女人。至于古玩字画，他一向不好。几百年前一只破的掉碴的碗，动则几万甚至十几万，他才不会花这个冤枉钱呢。这幅字之所以珍贵，是因为左岸送给他的，否则早就摘下来塞到张棋手里了。

张棋见他真不知道，竖起一根手指，“一个数。”

“一万？”

张棋瞟了他一眼，不无嘲讽地道：“你可真是外行。十万！”

权磊一惊。他知道沈鹏的字值钱，但没想到会值这么多钱。幸亏张棋说出来，否则还蒙在鼓里。权磊不禁有些感动，继而又有点内疚。这几天竟忙公司的事，也顾不上她。呆会如果结束的早去看看她，等忙过这段时间，送她一份贵重礼物。

从酒店出来，已是凌晨一点了。虽然喝了不少酒，权磊大脑还算清醒，知道这个时间不能去看左岸了，但还是给她打了个电话。

左岸已经睡了，听到电话铃响，闭着眼睛，伸手去拿话筒，睡意朦胧地“喂”了一声。夜深人静，这一声“喂”，显得格外缠绵。权磊激情似起，借着酒劲，冲着话筒道：“我爱你！”

左岸吓了一跳，起初还以为是骚扰电话，怔了一会才意识到，是权磊。

“I love you too.”左岸用英语说。她不习惯用中文说“我爱你”，觉的

太肉麻。

其实权磊又何尝不是，如果不是喝多了酒，他恐怕一輩子也不会说一句“我爱你。”说完顿感轻松，挂断电话，回家睡觉去了。

而左岸这边，却失了一夜的眠。

12

权磊的省城之行异常顺利，三天见了三位副省长。

第一天见的是常务副省长罗天明，是在计划之内。之前贾区长已经做了安排，见面礼也是照他的意思，海参、鲍鱼、海米、干贝，凑成四样。和上次去深圳一样，权磊带上丛林，不同的是这次开车去，中午从蓝城出发，走高速公路，晚上就到了，在省委大院附近找宾馆住下。第二天上午，按照约定时间赶到省委，罗副省长的秘书出来接他们进去。

罗副省长办公楼是一座3层小红楼，坐落在省委大院的绿树丛中，既古色古香，又庄重素朴，静穆中透着一种无声的威严。权磊说不清兴奋还是紧张，在会客厅里等罗副省长时手有点儿微微发抖。他深吸口气，环视着周围。会客厅很大，陈设很简单，三组沙发，中间各摆一个茶几，墙上挂着几幅字画。权磊来不及仔细打量，就见里面套间的门开了，秘书示意他进去。

权磊走进罗副省长办公室。说是办公室，更像一间书房，一进门，一排书架映入眼帘，像一面墙。罗副省长就坐在这面“书墙”前，微侧着身子，一只手扶在桌上，一只手搭在高背椅扶手上。秘书为他们做介绍。罗副省长抬眼看看权磊，同时伸出手来，权磊急忙上前，身子前倾，握住这只象征权力的手。罗副省长的握手很有力，富有质感，让权磊切身感受到自己已置身于省最高权力中心。

“坐吧。别客气。”罗副省长说话带着浓重的湖南口音，听上去十分亲切。

权磊稍稍放松了些，恭恭敬敬地叫了声“罗副省长，”故意把省长前面的“副”字淡化，把重音放在后面，听上去就像罗省长，“贾区长知道我来省城，特意托我捎几样家乡海产品，给您补补身体。”

罗副省长慈祥地笑笑，用长辈特有的语气说：“你看这个小贾，这么多年了，还是这么惦记我！好，我收下了，你回去告诉他，就说我谢谢他。”

说着，朝秘书一摆手，示意拿走。秘书打开侧面墙上的一道拉门，里面是个储藏室，摆满了盒盒包包的礼物。他腾了个地儿，把东西放进

去。这当儿，权磊小心斟酌着词句，等秘书忙完了，方开口道：

“罗副省长，我们先锋公司是以高新技术为核心的企业，前景十分广阔。目前因为资金方面原因，只能以慢速度发展。我们想争取名额，上市融资，为企业注入新的血液，进入高速发展的快车道。”

罗副省长收起笑容，神色变的严肃起来：“上市融资，可是好几个亿呀。”

权磊急忙道：“我们有目前国内最先进的芯片技术，如果能融到资，可以立刻投入生产，前景不可估量，到时候，不仅是我们企业，也是贾区长领导下的高新园区和蓝城市的成果。请罗副省长关照一下。”

罗副省长看看权磊，若有所思，稍倾，微微点了一下头，“好，我记着这事。就这样吧。小林呀，替我送一下客人。”

秘书送他们到楼梯口。权磊踏着铺着红地毯的楼梯下楼，心里有一种说不清的复杂感觉。整个会面不过5分钟，自己却准备了整整一个星期。先是拜见贾区长，又派丛林去采办礼物。昨天中午出发上路，晚上到省城，为了今天的会面，他连省城的老同学都没敢见，8点一过就上床睡觉，天一亮就起来，忙了一大圈，就这么短短的5分钟，完事了！

权磊带着说不清是失落还是失败的复杂心情走出小红楼。丛林见他出来，忙把车开过去。两人离开省委大院。回到宾馆，权磊往床上一倒，望着天花板，心想：就这么回去？觉的没底。不行，既然来了，就再活动活动，多找几个人，把握更大些。于是翻身坐起来，给老同学打电话。

不大会儿功夫，同学派司机来接他。两人是高中同窗，权磊是团支部书记，他是班长，做了三年搭档，经常意见不和，没完没了地吵架，在战斗中结下了一份友谊。毕业后，权磊最想的就是这位过去经常反对自己的班头。他考到省城大学，毕业后留校，后来下海经商，现在是赫赫有名的商界骄子。

“好你个权磊，昨天来了也不告诉我，罚酒，罚酒。”一见面，同学便给了他一拳，随后，又给了他一个男人的拥抱。

权磊知道他酒量过人，自己远不是对手，所以两杯下肚，赶紧说正

事。简短地讲了讲此次来省城的目的，还有刚才见罗副省长的情景。末了问他，认不认识主管金融的吕副省长。同学说，认识是认识，但说不上话。不过他与主管科技和教育的金副省长比较熟，如果想见可以帮忙。

权磊想，正好自己是科技这条线上的，金副省长肯说话也是管用的。于是让同学安排。又问带些什么好？同学随口道，买点营养品吧，他这人挺注重保养的。权磊摇摇头，营养品才几个钱，礼太轻了。同学笑说，明天我陪你一起去，从家里挑幅字带过去。

权磊这下放心了，于是开怀畅饮。同学下午有个商务洽谈，另外还要安排与金副省长见面的事，所以并不十分拼酒，喝到微酣便结束了。回到宾馆，权磊让丛林去买营养品，自己一头倒在床上，酣然大睡。一直睡到夜幕降临，如果不是同学来电话，说不定一觉睡到天亮。这段时间他实在是太疲倦了。

同学告诉他，见金副省长的事安排好了，明天上午11点。权磊一听兴奋道：太好了，中午请他吃饭。同学笑道，做梦吧，你！给你10分钟就不错了。再说，这年头谁还吃饭。农民！

给同学一骂，权磊彻底醒了，这一醒就睡不着了，半夜深更，让丛林开车拉着他在街上转，像两个无家可归的幽灵。

见金副省长比见罗副省长的时间长，连去带回两个多小时，不过真正见面就3分钟，时间都用在等上了。金副省长一天都有会，权磊和同学在会议室外走廊上等，带来的东西让秘书拿到办公室去了，估计和送给罗副省长的海产品一样，堆到储藏室去了，好在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只是可惜了同学那副字，不过那么贵重的东西，命运应该会好一些吧。那幅字值多少，权磊没好意思问，不过以他的身价，没有个3、5万，是拿不出手的。这笔账得记在自己头上，以后想法还上。

权磊胡思乱想着，不时朝会议室那扇紧闭的门望望。终于，那扇门开了，金副省长从里面走出来，两人迎上前去。同学为他们做介绍。3个人顺着走廊边走边聊。权磊几乎没开口，都是同学在说，三言两语介绍完了，金副省长转过头看看权磊，说了句“行，我知道了”。见面会就结束了。

回去的路上，权磊蹦着个脸，同学开导他：领导都这样，三言两语

把事儿说清就行了，不可能给你时间长篇大论。你想啊，全省那么多城市，有多少像你这样的人排着队等着进见？

“那求他的事呢，成还是不成？”

“成不成不是今天就能定的，好几个亿呢，哪能这么痛快就成了！”

权磊和同学在省委大院前分手，回到宾馆，吃过午饭和丛林往回返。快要出市区时，路过一家大酒店，望着那几个烫金大字，权磊猛然想起自己认识这酒店的老板，外号叫黑子，性格特爽，前几年在蓝城做海产品生意，有一次他手下人酒后驾车撞人，连车带人被扣，还是权磊找人帮他摆平的。后来不知怎么把生意搬回省城了。据说混的不错，黑白两道都有人。权磊一时兴起，让丛林停车，进去打听一下。也巧，这天黑子刚好在，一听是权磊，亲自出来迎接。

老友相逢，少不了一阵寒暄。黑子问权磊忙什么？权磊说在忙上市。黑子一听就道，这么说，你是来找主管金融的吕副省长的喽，见了没有？权磊摇头，黑子一拍他的肩膀：放心，这事包在我身上。

权磊有些不信，“真的？”

“真的，我还骗你不成，只要他在，我包你明天见。”

这下权磊乐了，忙问去见吕副市长，带些什么好？

黑子想了想，说，他这人喜欢看书，我没什么文化，你去买好了。此外他还好古玩，你人生地不熟的没法弄，交给我吧，明儿我带个东西去，包他喜欢。

这真是踏破铁蹄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权磊也不回蓝城了，掉头往回返，去新华书店，文、史、哲、政、经，买了一堆，把汽车后备箱都装满了。

见吕副省长的时间最短，从进去到出来总共两分钟，黑子把权磊买的书交待给秘书，又把自己带来的一件唐朝瓷碗当面交给吕副省长，回身指着权磊，介绍一下他的身份，随即告辞出来。等走出小红楼，权磊才反过神来，瞪眼看着黑子，心想这也太亏了，几万元东西送进去，还没说啥事呢。

黑子也不言语，等到上了车，一拍权磊肩膀，“兄弟，听大哥的话，你今天就是说也白说。你们蓝城是计划单列市，现在名额早下到市了。除非你是吕副省长的亲儿子，他才可能亲自给你过问。否则别说几万，就是送几十万也没用。”

权磊看着他，心想：既然如此，不是白来了吗。

黑子猜到他的心思，当即一笑：“今天不白来，就算接了个头。这吕副省长虽然不能直接开口，但可以间接说话。”

“怎么间接说话？”

“很简单，请吕副省长去你们公司视察工作，他一去，林碧天就得陪着。这样，不就等于间接说话了吗！”

“可是，我们请他，他能去吗？”

“专程去肯定不行，得搭便车。你可能不知道，吕副省长是个孤儿，他姑妈把他一手带大，老太太现在80多岁，就在你们蓝城。吕副省长隔段时间就去看她。这样吧，我盯着点儿，下次去时，我帮你做做工作，到时候你就便请他。”

权磊点点头，用力握了下黑子的手：“就按你说的办。你送的那件东西，记在我账上，还有下次参观的事，我一并谢你。”

黑子一摆手：“哎，不用谢我，谢吕副省长就行了。”

“那是自然，不过我对古玩不熟，你帮我选吧，只要东西好，价钱你不用管。”权磊道。他这样说，一是自己真不懂，二是想借机让黑子赚点儿，不能让他白忙一场。

黑子一摆手回绝了：“上市这么大的事，光送几件古玩可不行。”

“那送什么？”权磊问，难道直接送钱。

黑子见他不明白，就点他一步：“你不是想上市吗，这个世界上，每个人最关心的是自己的事。你要想让别人关心你的事，就要想法把你的事变成他的事。”

权磊看看黑子，豁然开朗：“你的意思是——送他股票？”

黑子一点头：“对，送原始股。”

陆文鼎每天上班第一件事，就是打开电脑，上网看新闻。

他很早开始上网，是中国第一批“网人”。为了上网方便，到商业银行一上任，就把原行长的那台486换成IBM，手机也换成最新款。这不是他的一贯作风，平素他总给人一种保守的印象。其实也不难理解，自从他审时度势，打掉和老婆离婚的念头，却打不掉心里的委屈。既然老婆不能更新，用几样新潮的东西，聊以自慰总可以吧。

像往常一样，陆文鼎先看时事，而后财经，最后浏览一下社会新闻。他揪住鼠标，视线随着屏幕上的箭头向下移动，当看到“一幅照片引出连环案，原作者索赔50万”这一新闻时，陆文鼎嘴角浮起一丝嘲笑，心想，现代人也不知怎么了，动不动就打官司。再看下面副标题，不禁吓了一跳：美籍华人摄影家、画家左岸状告蓝城市商业银行。他以为自己看错了，定了定神，又细看了一遍，没错，告的是自己。

陆文鼎气的一拍桌子，骂了句脏话。他这辈子还是第一次当被告，而且是在刚刚升任行长这个关键口。人说新官上任三把火，他一把火还没来的及烧，反让人背后放了把火，这陆文鼎怎能不气的骂娘！

气归气，陆文鼎还是把文章从头到尾、仔仔细细看了一遍。文中说，左岸这幅照片以5万元价格卖给先锋广告公司，先锋广告发现商业银行宣传画册使用该照片，认为左岸违约，索赔50万。而左岸并未授权商业银行使用，因此起诉商业银行，承担该责任。虽然表面上看很合乎逻辑，但陆文鼎断定：肯定是那天上门要债的权磊背后倒的鬼，怎么会这么巧，商业银行用了幅照片，版权却被他买去，肯定是为那一百万工程款，和作者串通好，来搞自己，这对狗男女！陆文鼎骂道。但是骂并不解决问题，文中说，法院已经受理此案，说不定呆会儿传票就送来了。得赶紧想办法才是。

陆文鼎叫秘书把宣传部丁部长找来，这位丁部长还不知自己惹的乱子，陆文鼎把刚刚下载的文章给他看，登时吓的脸变了色。照片是从一本摄影集剪下来的，当时也没想什么版权不版权的，反正大家都这么做，一般情况下作者看不到，就算看到找上门来，付点稿费就打发了，没想到会被告上法庭。

丁部长掏出手帕，擦了擦额头上的汗，镇定一下自己，“我去做做工作，让承办画册的新新广告把事揽过去，就说照片是他们用的，让他们出面找作者协商解决，把我们从这事中摘出去。”

陆文鼎瞪了他一眼，没好气地说：“你还嫌不够乱呀！画册是我们的，就算他们同意，我们就能脱干系吗？不仅脱不了干系，反而给对方提供机会，再追加一被告，媒体跟踪报道：连环案又出连环案，50万赔偿分摊两家。这不是给人提供子弹吗！”

被陆行长一训，丁部长不吱声了，低着头，两手垂直放在裤线上，一副“我错了”，等着挨批的样子。陆文鼎一看他那副死样子，更加来气，心想，我现在没空，等以后收拾你。一挥手，让他走了。

丁部长一走，陆文鼎身子重重往后一仰，望着天花板，沉思片刻，吩咐秘书：“你给给中院的赵副院长打个电话，约他晚上吃饭。噢，算了，我自己打吧。你想办法找到照片作者，这上面说她在蓝城某大学任教，打听清楚是哪家大学，有哪些人际关系。好了，你去吧，有消息就向我汇报。”

秘书答应一声走了，陆文鼎拿起电话，今天无论如何也得找到赵副院长，绝不能让法院开庭审理，到时候来一帮记者，自己就死定了。

赵副院长正在开会，接到陆文鼎的电话颇感意外，他小舅子开公司眼下资金周围不灵，正想找人贷款。所以一听行长请自己吃饭，当即答应下来。

放下电话，陆文鼎松了口气。不一会儿，秘书敲门进来，告诉他，左岸的消息打探到了，她确是美籍华人，去年刚回国，在蓝城大学文化传播系执教，单身，在蓝城没亲属，和权磊的关系目前尚不清楚。

陆文鼎忙问，行里有没有和蓝城大学有关系的？秘书说，他查了一下，中央广场支行的一位女出纳员，她大伯是蓝城大学校办主任，已经派车去接她，估计一会儿就到。陆文鼎满意地点头道，好，她一到就来见我。

约莫一刻钟的功夫，秘书带着女出纳员来了。陆文鼎原来的意思，是想让她出面，请她大伯出来吃顿饭，让他以校领导的身份，劝左岸撤诉，不要再找媒体报道。至于赔偿，银行会酌情考虑，当然不可能是50

万。女出纳员听明情况后，当即表示不用请吃饭，她现在就去蓝大找她大伯，估计没什么问题。陆文鼎派秘书和办公室主任陪她同去。

一行三人来到蓝城大学，找到女出纳员的大伯，这位校办主任很给面子，当着他们的面给文化传播系马主任打电话。这位马主任也是女性，50岁。也许是年龄的差异，再加上成长环境不同，平日就看不惯左岸，总是独来独往，自我感觉那么好。不就一幅照片吗，芝麻大点事就上法庭，现在的年轻人呀，简直不知道自己是谁，以为世界都是他们的。这次一定好好说说她。马主任趴在桌上，从玻璃板下面压着的通讯录上找到左岸的号码，拿起电话正要打，又停住了。不知怎么，她有点怵左岸。虽说自己是领导，但有才华的人都是很难被领导的，而且左岸名声在外，否则校长也不会特批十万年薪聘她，这些情况校办主任应该清楚，所以才不直接找她，而把这个倒霉差事交给自己，谁让自己是她的顶头上司呢！

马主任看看表，已经中午了，窗外，三五成群的学生手里拿着饭盒，往食堂走。她突然有了主意，于是拨通左岸的电话。

左岸正和石小样在一起，她去晨报工作的事定下来了，今天特意请左岸吃饭，算是答谢。突然接到马主任的电话，不觉一怔。她和马主任并无私交，平日都是公事公办，连句玩笑都很少开，今天怎么突然热情起来了，要请自己吃饭。

“不用了，马主任，我已经吃过了，有什么事你就说吧。”左岸客气地道。

“嗯，电话里说不太方便，要不，等会儿你来系里一趟。”

“好的。我现在在外面，完事就过去。”

左岸答应道，心里嘀咕：系主任这么急着找自己，会不会是串课的事让她知道了。昨天市摄影协会有个活动，她刚好有课，就和英语老师串了。系里规定，不许私下串课，有事要提前向系里申请，统一调配。但规定是规定，实际上教师们都私下调课，对此，系领导也是睁一眼，闭一眼，并不深究。是不是有人向系里反映了？左岸隐隐有些不安，但一想又不对，如果是为这事，马主任不会这么客气，肯定会扳着面孔。那是什么事呢？左岸想了半天，想不出所以然。

石小样本来想和左岸好好聊聊，她已经正式毕业了，从学校宿舍楼搬出来，暂时住在外教公寓，这几天正忙着找房子，看了几处，都不合适，不是房租太高，就是地角太远。左岸知道她的情况，让她不用着急，暂时先住着，等工作一两个月，手头宽裕些再租房子也不迟。石小样本来还想说说大为的事，他走了一个多月了，只来过一封信，她觉得有点不对劲，不知是不是分手的前兆。但从左岸接电话的口气，知道她还有事，就没开口。

吃过饭，左岸先送小样去报社，然后驾车往蓝城大学驶去。马主任正在办公室等她。一见面，又是倒水，又是问候，寒暄个没完。左岸很不习惯，打断她道：“马主任，您找我什么事？”

马主任这才打住，进入正题：“是这样，听说你把商业银行给告了。”

左岸一怔，机械地点了下头：“是，有这回事。怎么了？”语气中透着一丝不快。

“他们找到学校来了，校领导让我和你谈一谈，希望你能和他们和解。中国有句古话，和为贵。不就是一幅照片嘛，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不要动不动就闹到法庭上去。人家银行那面主动提出愿意赔偿，有什么要求你可以提出来。”

左岸最讨厌别人无端管自己的事，而且马主任说话的口气，好像是自己不对，反倒对方有理，不觉有些来气。

“马主任，这就是你我的理解不同了。对我来说，这就是大事。我的要求已经写在诉状里了，让他们和我的律师谈吧。”

马主任皱了皱眉头，有些不高兴，但又不敢发作，仍陪着笑脸道：“小左呀，你还年轻，未来的路还长。俗话说，多个朋友多条路，多个仇人多面墙。两座山永远不会相撞，但两个人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遇上。既然人家主动找上门来要和解，你就得饶人处且饶人吧。退一步海阔天空，就当交个朋友吧，也算给我这个系主任面子，我好向校领导交差呀。”

话说到这份上，意思已经很直白了。马主任想，就算你不给我这个系主任面子，也得考虑校领导这一层吧。没想到左岸还是不松口，坚持

让他们和律师谈。

这下，马主任可真生气了。板起面孔，正色道：“左老师，我这是代表校方和你正式谈话，希望你能尽快撤诉，也不要再接受媒体采访。现在外面很多人说，你是借机炒作自己。”

“嘴长在别人身上，他们怎么说是他们的权利，我选择用法律的手段也是我的权利。”

“左岸，你不要忘了，你是人民教师，得注意自己形象！”马主任气坏了，声音有些微微发颤。

左岸也不示弱，反唇相讥：“你的意思是，如果不是人民教师，就可以不要形象了？”

“我不是那个意思。”

“你是什么意思，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和校方签的合同，并没有限定我言论自由，限定我用法律维护自己权益的自由。我有权选择我认为正确的方式解决自己的问题。这一点，希望你能理解。不理解也没关系，只是请你不要干扰。马主任，如果没别的事，我就告辞了，再见。”

说罢，左岸起身离去。留下马主任孤零零地站在那儿，脸上红一阵，白一阵，半天说不出话。

14

陆文鼎与赵副院长的会面，套用一句外交词令，是在快乐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

赵副院长原本不知道商业银行被起诉的事，接到陆文鼎的电话，便猜出几分，打发秘书去查，看有没有商业银行的案子。秘书一查就查到了，他已看过诉讼材料，所以是有备而来。

从法律角度讲，这个案子并不复杂，判决数额不会太高，赵副院长心里十分清楚，但不能这么说，否则自己的人情还怎么送。故而轻叹口气，面露难色，用他那略带沙哑的声音道：“这个案子没什么特别之处，按说我过问一下，淡化处理也不是不可以。只是一”说到这，顿了一下，瞟了一眼陆文鼎，加重语气道：“只是原告身份特殊，美籍华人，而且媒体已经报了，所以法院方面很难有活动空间，必须做到公开透明，按程序走。”

“想想办法嘛，赵副院长。关键时刻，请务必帮忙。来，先敬你一杯。”陆文鼎举起杯，和赵副院长碰了一下，一饮而尽。

赵副院长放下杯，抿了下嘴唇，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陆文鼎：“是啊，想想办法，你老兄的事，我怎么也得帮一把呀。”

陆文鼎给他斟上酒，正要举杯，赵副院长抬手拦住他：“等会儿，先谈正事。你看这样好不好，我跟办案的人说说，往后拖一拖，先不开庭，你抓紧时间做做工作，争取庭前和解。”

陆文鼎要的就是这句话，连声道：“谢谢！谢谢！赵副院长。来，再敬你一杯。”

两人又干了一杯。赵副院长酒量不错，但有个毛病，一喝就上脸，此时已是红光满面，整张脸看上去像一个熟透的大苹果。他正有事求陆文鼎，索性人情送到底。抬手拍拍他肩膀，亲热地道：“陆行长，不是我说你，你事先跟我打个招呼就好了，我和立案厅那边说一声，让他们立案前先和你通个气，找原告做做工作，就不会像现在这样，让媒体给捅出去，弄得措手不及了。”

“是呀，是我大意了，没想到他们会来这一手，以后法院方面还请赵副院长多关照，有什么事通个气，我好事先有个准备。”

“没问题，你我认识这么多年，应该互相照应。朋友嘛，不就是互相帮忙吗。”赵副院长故意在“互相”二字上加重语气。

陆文鼎在官场上多年，深知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故有道：“赵副院长有什么事，尽管说，兄弟帮上忙的，责无旁贷。”

赵副院长稍稍顿了一下，笑道：“你我不是外人，我就不客气了。你知道，我小舅子弄了个公司，最近手头有点儿紧，想贷点儿款，我正想找你呢。”

陆文鼎手指在桌上轻轻弹了一下：“缺口多少？”

“不多，就200万。”

陆文鼎略一沉思，点点头：“行，我会安排。你让他把材料报到信贷处，找周处长。”

赵副院长没想到陆文鼎答应的这么痛快，心中暗想：这小子官升了，胸怀也跟着大了，从前他可不是这样。当下决定，以后好好与之交往。眼下先把这个案子的事办妥。

第二天一上班，赵副院长就把分管左岸诉商业银行一案的法官找来，这位法官也是位行家里手，不等他说完，已充分领悟其意图。当即给舒晗打电话，话里话外，向他施加压力，让他说服左岸，同意和解。

舒晗心知肚明，不可能合解，但不能驳法官的面子，所以一口答应下来。见面安排在次日下午，地点在法院一间小会议厅。陆文鼎原想让分管宣传的副行长和法律顾问去，临时又改变主意，决定亲自会一会这位把自己送上被告席的女摄影家。

陆文鼎比约定时间提前几分钟到，先在赵副院长办公室坐了会儿，等左岸到了才下来。左岸上午有课，中午没回家，直接从学校赶来，没来的及化妆，一身白色休闲装，一头乌黑的短发，看上去就像刚出校门没多久的大学生，这倒让陆文鼎有几分意外。想像中的她，远比眼前这个人老辣，难缠。

“你好，很遗憾，我们以这种方式相识。”陆文鼎伸手和左岸握了握，诙谐地道。

“是啊，肯定还有比这更好的方式，可惜，我们只能错过了。”左岸不无幽默地道。

陆文鼎怔了一下，心想：权磊这小子，艳福不浅。也不知从哪儿弄的女人，不仅脸蛋漂亮，一开口说话，也是那么可人。

“来，大家坐。俗话说，不打不成交，说不定以后就成朋友了。”法官在一旁招呼道。

一行5人落座。左岸和舒晗挨着，陆文鼎和他的法律顾问坐在对面，法官居中。

“左岸老师，你看，陆行长工作这么忙，还亲自来，说明他很有诚意。你有什么要求，直接说出来，话不说不明，说出来大家好商量。你也是个忙人，今天咱们最好把这事解决了。”法官开口道，话是说给左岸的，眼睛却直往陆文鼎这边望。

“是啊，左岸老师，我们商业银行没经过你授权，使用了你的作品，给你造成一定损失。我代表商业银行正式向你道歉。”陆文鼎语气十分诚恳。

左岸看看他，微微点了点头。刚才一进来她就有几分后悔，没想到陆文鼎会来，一般都是派个副手就行了。可是人家亲自来，还挺有诚意，自己却必须拒绝。明摆着是个鸿门宴，可还得演下去。

“左岸老师，你看经济方面，有什么要求？”

“我的要求在诉状上写的很清楚。陆行长想必已经看过了。”

不等陆文鼎开口，法官先急了：“左岸老师，这就是你的不对了。人家陆行长诚心诚意想与你和解，你也应该拿出诚意来。”

左岸扭头看看法官，她本来就看不惯他那一脸巴结相，用带一点挑衅的语气道：“你怎么知道我没拿出诚意来？”

法官脸一沉，正要说什么，陆文鼎一摆手，制止他：“让我来。左

岸老师，你看这样好不好，我估且相信你，这幅照片以5万元卖给先锋广告公司，与此相关的合同、发票以及完税证明，我就不看了。既然是和谈嘛，就要本着友好、信任的原则。这几天，我也了解了一下著作权法，像这种侵权行为，一般视情节轻重，判以2—5倍处罚。这样，我们取中间值好不好，3倍，也就是说，我们银行一次性付给你15万元，作为该侵权行为的赔偿。你认为如何？”

左岸怔住了，没想到陆文鼎出手如此大方！不仅是她，舒晗还有法官，也都十分吃惊。15万元赔偿，怎么说都够可以的了，没有理由拒绝。

“对不起，我不能接受。”左岸硬着头皮说，声音很低，脸上的表情也有几分不自在。大概自己心里也觉的有些说不过去。

开始，法官还以为自己听错了，等到明白过来，不禁火冒三丈，这不是抬杠吗！正要发作，陆文鼎一摆手，制止他。

“左岸老师，我知道，以你的才华，应该不缺钱，但又何必跟钱过不去呢！”陆文鼎盯着左岸，看的她有些不自在。

“对不起，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你应该明白，你就那么愿意为别人当炮弹吗？”

左岸脸一下红了，游戏被揭穿，她禁不住有些瞋怨权磊，但此时已无退路。

“我相信法律的公正。”左岸答非所问地说。

陆文鼎笑了，手指在桌上习惯地弹了一下：“公正？你不会天真地相信，法院会判你50万吧？”

左岸默然无语，她从来没这么尴尬过，恨不得立刻起身离开。

陆文鼎紧追不放，咄咄逼人，“我想请教一下你这位摄影师，掀一下快门需要多少时间？”见左岸不语，他自问自答地说：“稍有点摄影常识的人都知道，掀一下快门不过一秒钟吧。你认为，在一个人均年收入不足800美元的发展中国家，一秒钟值多少钱？”语气中透着明显的嘲讽味道。

左岸觉的今天来法院，是一个错误。虽然拒绝了陆文鼎提出的优厚条件，但实际上，自己在心理上已经输给他了。

就在这时，一直坐在旁边没说话的舒晗替左岸解围，他微微一笑，声音低沉而有力：“陆行长，你说的不错，揿动一次快门不过一秒钟，但是，对我的当事人来说，知道在何时、何地揿动快门，却用了29年时间。请问，29年的辛苦，加上一秒钟的智慧，你认为应该值多少呢？”

这回，轮到陆文鼎无话可说。

左岸向舒晗投去感激的一瞥，舒晗冲她夹了下眼睛，又继续道：“陆行长，我看我们今天很难达成共识，还是不要浪费彼此的时间了吧。”

陆文鼎也知道，再谈下去，已无意义。

离开法院时，陆文鼎又回头朝左岸的背影望了一眼，心中涌起一种说不清的复杂感觉，有几分羡慕，又有几分忌妒，但更多的是不平。心想这么好的女人，却被权磊收了去，自己此生是无缘了。

“查一下先锋公司的权磊，看看那小子在忙什么。”

回到行里，陆文鼎即吩咐秘书道。

权磊仍然在忙上市的事。

从省城回来已经快一个月了，那边一点消息也没有，他十分焦急，但又不能问。正想找张棋探探风，不想他主动送上门来。

“易小凡要见你。”一见面，张棋就来了这么一句。

权磊愣了一愣，从深圳回来，就忙乎去省里的事，一直没和易小凡联系，正想找机会把他们在深圳建立的关系巩固一下，不想却让他来个主动。

“什么时候？”权磊问。

“今天晚上，蓝城饭店。”

权磊觉的哪儿不对劲，易小凡竟然要请自己吃饭。一个玉佛的力量，不会这么大吧。

“什么事？”

“不知道，我还正想问你呢。”

权磊瞧着张棋，忽然眼睛一亮：“会不会是上市的事？”

“应该不会，哪儿有上赶着的事。”

权磊也觉的不是，这应该是自己请他，没有他请自己的道理。

“你倒是去不去呀？我得赶紧回话。”

“去，怎么不去！又不是鸿门宴，怕什么？”权磊不以为然地道。管他什么事，正好自己想见易小凡，送上门的机会为什么不要。

晚上，权磊如约而至。张棋在大堂等他，两人一起上楼。一进包间，权磊一眼就见坐在易小凡旁边的陆文鼎，当下明白了。心中暗道：他妈的，还真是鸿门宴！

“你好，易副市长，好久不见，我正想找机会去看你呢。”权磊上前和易小凡握手，热情地道。

“不用，你看有人给咱们创造了一个见面的机会。对吧，老陆。”易小凡笑道，回身一指陆文鼎，又回过头来看看权磊，“想必你们俩已经认识了，不用我做介绍了吧。”

“你好，权总。”陆文鼎站起身，向权磊伸出手。

权磊和陆文鼎握了下手，戏谑地道：“你好，陆行长，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这是我们第二次握手。”

陆文鼎赶紧道：“没错，是第二次，希望下一次不用这么长时间。”

“不用等下一次，既然易副市长亲自出面，我们的事今天就了了，你说吧，怎么着都行，只要你满意。”权磊爽快地道，心里却痛的要命，这一顿饭将吃掉自己一百万工程款，还有左岸那边，也要有个交待。

“好，权总爽快，是做大事的人。我陆文鼎也不是小气人。不过我刚上任，你就这么背后来一下子，这招可够毒的。还有你那位摄影家朋友，也够厉害，我的糖衣炮弹不好用啊。佩服！佩服！”

见陆文鼎夸左岸，权磊脸上不由露出欣喜之色，带着几分自豪的口吻道：“我的朋友，交一个，是一个。放心，陆行长，这一两天我就让她去法院撤诉。这事就算完了，行吗？以后再别提了。”说着，转身对易小凡，“易副市长，咱们好长时间没见，今儿好好喝一杯。”

易小凡没想到权磊这么大气，来前还想了几句话，还没来的及说，事情已经解决了。当下十分高兴，亲热地拍着权磊的肩膀，连声说谢谢。

“谢什么？易副市长，只要你出面，别说是一百万，就是一千万，我权磊绝不会说个不字。”

明知是恭维话，但听着十分受用，易小凡兴奋道：“来，老陆，上酒。今儿我和你们二位好好喝一杯。”

陆文鼎招呼侍者上酒，心中暗自琢磨，看易小凡和权磊说话的口

气，两人交情不浅。这一百万工程款，还是给他吧。一方面不想欠易小凡这么大人情，另一方面也想结交一下权磊，于是就道：“权总，这一百万不是不给你，只是不能现在给，你得让我在底下人面前过的去。等这事过过风头，我亲自给你送支票去。易副市长在这，我陆某人一言九鼎，决不失言。”

权磊瞅了他一眼，也不知是假话还是真话，反正先当真话听吧。他一板面孔，正色道：“陆行长，我不是说了吗，这事就算完了，以后别再提了。来，喝酒。我们两位企业界的，敬两位市领导。来吧，易副市长，张副主任。”

酒宴持续了两个多小时，四人喝了一瓶半茅台，宾主尽欢，乘兴而来，尽兴而去。

在酒店门前告别时，易小凡拍拍权磊的肩膀，嘴里吐着酒气：“老权呀，今天谢谢你了。以后你有什么事，就说。”

权磊等了一晚上，就等易小凡这句话。他凑过身去，贴近他耳边，低声道：“我想见一下林市长。”

16

左岸上午有课，7点钟被闹钟叫醒，做了15分钟形体操，冲了个澡，给自己煮了杯咖啡，一边喝，一边看刚送来的晨报。这时，电话响了。

“hello!”权磊模仿左岸的声音道。

“你也hello!”左岸投挑报李，也学权磊。

“今天起的挺早，吃饭了吗？”权磊边开车边问。

“正在吃。”左岸端起咖啡喝了一口。

“又喝咖啡是不是？我不是说过，少喝咖啡，多喝牛奶，果汁。听见没？”

“听见了，怎么这么唠叨，像我妈似的。”

权磊笑了，身子向前倾了倾，“喂，晚上一起吃饭好不好？”

“怎么，今天有空啊？”

“没空也得挤出空来，想你了呗。”

“唔，哪儿想？”左岸故意道，抬起一只腿，脚尖伸直，做了一个漂亮的形体动作。

“哪儿都想。上面，下面，左面，右面，中间，全方位。”权磊说道，说话间，已经到公司楼下，看看表，还有几分钟时间，可以再缠绵一会儿。

左岸换了一只腿，继续做伸展动作，半是嗔怪半是嘲讽地道：“你就知道Sex!”

“哎，我可没说，是你说的。要不大赌，看今天晚上谁先Sex。”

“好，赌什么？”

“什么都行。你说吧。”

“嗯，我想想，这样吧，谁输了谁就无条件满足对方一个心愿。好吗？”

“不好，如果我输了你让我从楼上跳下去怎么办？”

“我有那么狠吗？”

“我知道，就是我想跳你也舍不得。”

“别自做多情了，我是想等买了保险再让你跳。”左岸道，用手捂着嘴不让自己笑出声来。

权磊假装生气道：“好你个左岸，看我晚上怎么收拾你！”

左岸忍住笑，抬头看看墙上的石英钟，“好了，不跟你闹，我得走了，今天有课。”

权磊上午有个会，也该上去了，于是道：“好，晚上我去接你。”

左岸挂了电话，摸摸头发还有些湿，急忙吹干，化了点淡妆，拿上包，匆匆下楼。

文化传播是一栋灰白相间的双子座楼。一进门，有个下沉式小广场，两边各通往A、B座，对面墙上挂着省、市领导来校参观的巨幅照片和名人字画，靠门这一侧，一边立着阅报栏，另一边是告示栏，上面贴满了诸如讲座、联谊会之类的通知。左岸每次来系里，都先看一下告示栏，看看近期有什么活动。早晨和权磊煲电话，赶到系里已到上课时间，就没顾的上看，径直上楼。

办公室里，几位教师正说着什么，一见左岸进来就停住不说了。她觉的有点儿蹊跷，扫了大家一眼，“哟，说什么呢，这么热闹。”

“噢，没什么，你别往心里去，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一位平日和她关系比较好的老师安慰道。

左岸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正要开口问，这时上课铃响了，只好拿上教案去教室。好不容易熬到下课时间，办公室里空无一人，左岸收拾

好东西，匆匆下楼。一楼大厅告示栏前围着一圈人，左岸走上前去。这一看不要紧，吓了一跳，只见上面贴了一张通报批评，自己的大名赫然纸上。白纸黑字，十分抢眼。

左岸先是惊讶，而后愤怒。系里教师私下串课的事常有，如果说违反规定，也不是自己一个人，凭什么唯独自己被通报，别人安然无恙？明摆着，还不是因为那天得罪了马主任，给自己脸色看。真是立竿见影啊！左岸恨不得把那张通报批评撕掉，但还是忍住了。这么做只能让自己更加被动，毕竟，自己私下串课是真，马主任这么做虽然公报私仇，但并没有越权违规，是自己不慎，让她打了个擦边球。

左岸午饭也没吃，开车去了滨海路，一直驶上山顶，靠边停下。拿出电话，拨了一半号码，又停住了。她想，自己现在的心情，肯定会向他抱怨，弄不好还会争吵，搞得两个人不愉快。算了，他这段时间忙上市，压力够大的了，别再给他添乱了。

左岸打定主意，不和权磊说。既然决定帮他，就帮到底。与其两个人不愉快，不如自己一个人担下来。她打开音响，把座位放倒，一边听音乐，一边望着远处蓝的近乎透明的海面，心情渐渐开阔起来。

左岸在海边待了一个小时，开车往回返。先去必胜客，吃了一碗意大利面，回家拿上泳衣，去游泳馆。馆里人不多，左岸换上泳衣，沿着长长的过道往里走。身着泳装的她，更显出身材的曼妙，引来不少羡慕的眼光。左岸并未注意，径直走到池边，活动了下四肢，踏上跳台，伸直双臂，弯起双膝，身体向前弹起，像一道漂亮的弧线，跃入水中，激起一米多高的浪花。

左岸在50米长的泳道游了几个来回，直到筋疲力尽才上来。去浴室冲洗干净，然后去楼上休息室，连累带困，不一会儿就睡着了。一觉醒来，快6点了。急忙下楼到更衣室，手机上好几个未接电话，都是权磊打来的。赶紧回电话。

“喂，你在哪儿呢？”权磊声音急切地问。

“在游泳馆，刚才睡着了。”左岸抱歉地道。

权磊松了口气，埋怨道：“去游泳怎么不告诉我一声，吓我一跳。”

“怎么了？”

“没怎么，”权磊顿了一下，“你等着，我这就过去。”

左岸穿好衣服，到前台打卡结账，出来时权磊刚好到。

“上车。”权磊打开车门，冲左岸一摆手。

“我开车来的。”

“上来吧，把钥匙给我，回头让司机来取。”

左岸这才上车，一边系安全带一边问：“你从公司来的？”

“从你家。敲了半天门不开，打电话也不接，吓死我了。”权磊刚才确实吓了一跳，仍心有余悸地道。

“你是纸做的呀，有什么可怕的。我又不是小孩儿。”

“你以为你多大！你知不知道刚才我多担心，我还以为——”权磊突然停住，不往下说了。

“以为什么？以为我一个人在家，被煤气熏死了。”

权磊瞪了她一眼：“不许胡说。”

左岸却不以为然：“这有什么。我刚开始一个人住时，经常这么想，会不会被煤气熏死，或是被电电死，死了好几天也没人发现，最后还是——”

“吱”的一声，权磊一个急刹车，停住了，两手板住左岸肩膀，半是怜爱半是愠怒地说：“你今天怎么了，竟胡说八道！是不是有什么事？告诉我。”

“没有啊，我只是随便说说。”

“以后不许再说这些不吉利的话。听见了没有？”

左岸盯着权磊看了一会儿，点点头，“嗯。”

正值下班时间，这会儿功夫后面已经排起了长队，后车司机直揷揷叭。左岸回身望望，催促道：“快走，再不走后面的人好来找你打仗了。”

“打就打，怕他不成！”权磊发动汽车，问左岸想吃什么。

左岸中午就没怎么吃，下午又游泳，这会儿确实饿了。正好附近有一家韩式烧烤，就提议去吃烤肉。

两个人进去，点了海虾，牛肉，还有鱿鱼、鳗鱼，准备大吃一顿。不一会儿虾烤好了，权磊夹了只给左岸，她刚要吃，就听包里的手机响了。

“老师，学校保安处检查公寓，说我身份不明，要把我带走。”石小样声音急促地道。

左岸一听，“腾”的升起一股火，她极力压抑着自己，声音还是透着一丝愤怒：“小样，别慌，你把电话给保安处的人，我跟他们说。”

电话里传来一阵杂音，过了一会儿，又传来小样的声音：“老师，他们说有什么事到保安处去说，还说让你也去。”

左岸一拍桌子，站了起来，冲着话筒大声道：“你不要去！你告诉他们，你的律师正往那去，在律师来之前，你哪儿也不去。除非他们出示搜捕证。你不要怕，我马上过去。”

左岸掉头往外走，权磊不知出了什么事，但也听出一二，起身跟着往外走，边走边掏出钱包，抽出两张百元钞票递给侍者，告诉他不用找了。

左岸和权磊匆匆赶到蓝大外教公寓。小样大概吓坏了，见他们进来，还没开口，眼圈一红，眼泪涌了出来。左岸搂着她的肩膀，安慰了一句，转身走到保安处两位工作人员面前，一板面孔：“我是左岸，你们有什么事？凭什么闯进我的房间，还要带走我的人？这是我的律师，”左岸一指权磊，“我要你们做出正式解释，否则明天我们会把诉讼材料送到法院。”

保安处的人本来挺牛的，一副稟公执法的样子，现在见左岸一脸怒

气，还随身带着律师，说话口气既冲又句句在理，就有些硬不起来了。

“左岸老师，我们也是例行公事，根据校领导指示，检查外教公寓居住人员情况。据反映，你已经不在这住了，把公寓私自转借给他人，这是违反学校规定的。”为首的一位高个保安说道。

“谁说我不在这住？你有什么证据？我昨天还在这冲洗照片呢，暗室里有剩下的药液，你可以进去看。”

“这一”保安顿住了，他见左岸说的这么肯定，不知是真是假，拿不准是否要进去看一下。如果真有药液，那自己就被动了。

另一位身材矮胖的保安走上前，一指石小样：“那她是怎么回事？你应该知道，这公寓是专给外教提供的，不许无关人员居住。”

“她是我学生，也是我表妹，来这儿看我的，难道本校也规定不许外教亲属来拜访吗？”

“这一当然没有。”

“既然如此，你们还待在这儿干嘛？”

两个保安互相看看，高个保安耸耸肩，“对不起，打扰了。”回身冲矮个保安一摆手，两人一前一后走出门。

左岸用力一推，门重重地关上了，发出“砰”的一声响。

权磊已经明白八、九分，冲一脸怒气的左岸和显得可怜楚楚的石小样耸耸肩，戏谑地道：“走，二位女士，本律师请你们吃饭去。”

左岸大概是饿过劲了，加上刚才一顿气，现在一点胃口也没有。

石小样觉的是自己不好，惹了这么大麻烦，一个劲说对不起。左岸知道不怪她，明摆着是冲自己来的，还是为商业银行的事，否则凭白无故的，检查什么公寓？可是当着权磊的面，又不能解释，就对小样说，你收拾一下东西，搬到我那儿去吧。

左岸不习惯和外人住，但眼下没别的办法，虽然保安走了，但这公寓肯定是不能再住了。否则3天一检查，5天一搜索的，自己也折腾不起。

小样进屋收拾东西，权磊略一沉思，对左岸道：“我看今天先别搬，保安刚检查完，咱们就搬东西，不正中人下怀吗？先拿几件衣服和日用品，过两天我派人来帮你们搬。”

左岸觉的权磊说的在理，嘱咐小样不要拿太多东西，带点随身用的就行。

三个人离开公寓，下楼时，权磊想，小样去左岸家住，会给她带来很多不便，而且，明摆着，也会坏了自己今天的好事。正好他有一套房子，是父母以前住的，因为楼层太高，又在闹市区，父母年纪大了，住着不方便，就在锦园小区置了套新房，这套房子就空下来，一直没人住，不如让小样搬去，也算帮左岸一个忙。

想到这，权磊悄声对左岸说：“我有套房子，就在人民广场附近，让小样先去住，你看行吗？”

左岸一听，既感意外又十分欣喜，但还是问了一句：“这样好吗？”

“有什么不好，反正闲着也是闲着。”

左岸想想也是，就去和小样说。小样寄人篱下，没什么选择的权利，只是一个劲地道谢。权磊带她去人民广场看房子。房子外表有些旧，但里面装修很好，也很宽敞，是那种老式的三室一厅，两间朝南，一间朝北，家俱、家电一应俱全，稍微清扫一下就能住。只是楼层有点儿高，但位置很好，离晨报只有两站路，小样十分喜欢。

“谢谢您，权总，给您添麻烦了，等我一找到房子就搬走。”小样说，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权磊看看她，想起这一晚上发生的事，觉的她怪可怜的，有心想把这房子给她长住，又怕她不肯接受，就问她想租什么样的房子。小样说，她看了几处，一室的房子月租最少也要450元，所以想找人合租两室的，月租600元，每人分摊一半。

权磊一听，就说，这样吧，我把这房子租给你，租给别人我还不放心，每月收你300元，你也不用找人合租了，过两天我派人帮你把东西搬过来。小样怔住了，没想到自己因祸得福，一夜之间就有房子住了。当下又是感激，又是道谢。

权磊把钥匙给她，和左岸走了。

他们一走，小样就动手打扫房间，里里外外清扫一遍，累了一身汗，她把浴盆放上热水，身体浸在温热的水里，感觉舒服极了。

沐浴之后，浑身上下顿感清爽。小样用浴巾包住身体，躺在宽大的双人床上，望着天花板，有点儿不相信这房子现在真的归自己了，翻身起来，环视着四周，愣了会神，起身跑到阳台，透过玻璃窗，俯瞰城市夜景。远处，高楼林立，闪烁着点点灯火，像一颗颗明珠，镶嵌在城市美丽的屋顶。

有房子真好！小样在心中感叹。可惜这么好的房子，竟然被人家淘汰掉，暂时施舍给自己。她想起远在千里之外、背井离乡的母亲和弟弟，心中涌起一阵酸楚，眼睛一热，把脸埋在手裡，唔唔地哭了起来。

石小样一边哭，一边暗暗发誓：一定要赚钱买个象样的房子，把母亲和弟弟接回来。

就在小样为自己的命运哭泣的当儿，左岸的心情也不好。折腾了一晚上，浑身上下一点儿劲也没有，歪靠在座位上，话也懒得说。

权磊抬手看看表，已经10点了，自己的事还一点儿没办。他侧过身来看看左岸，只见她微闭着眼睛，好象要睡着了。车上开着冷气，权磊用胳膊碰碰她：“哎，别睡。小心感冒。饿了吧，去吃点东西。”

左岸本不想吃，但想到权磊也饿了一晚上，就点点头。两个人去了必胜客，这么晚了，别的店都快打烊了。他们点了一份至尊比萨，水果沙拉，还有汤和咖啡。权磊并不爱吃这些，原想陪左岸吃，他不知道左岸中午就在这儿吃的。一坐下，又想起系里通报批评的事，就觉胃堵的慌，更吃不进去了。

见左岸心情不好，权磊也没胃口，抬头看看她，“过两天我派几个人，连你的东西一起搬走，把公寓交给学校吧。”

左岸放下刀叉，用餐巾纸擦了下嘴唇，赌气道：“我不交！既然给我了，就归我用。不让我借给别人，明儿我买条狗，放在公寓里，看他们还来不来查！”

“这又何必，反正事情已经过去了，咱又不是没房子，犯不着跟他们斗气。”

左岸瞅瞅权磊，心里道：哼，都是你惹的事，现在又反过来安慰我。好人都让你做了。见她闷声不语，联想到刚才发生的事，权磊觉的有点儿不对劲，就问是不是学校有什么事？

左岸摇摇头。权磊用观察的目光看着她，用商量的口吻道：“我看，过两天你还是去法院，把案子撤了吧！”

左岸惊讶地看着他：“为什么？”

“因为一”权磊避开她的目光，小心斟酌着词句，“陆文鼎那小子神通广大，我怕他去找你们学校领导说情。”

左岸冷冷地道：“他已经去了。”

权磊吸口气，看来，今晚的事是陆文鼎背后倒的鬼，不觉有些内疚，明知不该说，但已经当着易小凡的面表态了，只得硬着头皮道：“陆文鼎托易小凡说情，我已经答应他们撤诉了。”

左岸一听就火了，“腾”的一下站起来，脸色通红，愤愤地道：“你答应你去撤好了，我不去，我就不去！”

说罢，转身而去。把权磊一个人扔在那，半天没回过神来。

飞机降落在洛杉矶。

十几个小时的旅程，加上走之前心情不好，左岸十分疲惫，自己都觉得的仿佛一下老了一岁。她强打精神，随着人群往外走。早已等候在外的左新看到她，急忙招手，快步上前，接过她手中的旅行包。

“怎么提前回来啦，不是说好国庆节回来吗？”

左岸的签证快到期了，原打算国庆长假回来办，因为与商业银行的案子，被系里又是通报又是检查，一赌气请假回美国，但她不想和哥哥解释这些，这也不是几句话能解释清楚的。就道：“怎么，不欢迎啊！”

“欢迎，欢迎，妈这些天就念叨你。你回来，她不知多高兴呢。”

“她身体好吧？”

“还行，精神头挺足的，一大早就起来给你煲汤，估计昨晚没怎么睡。”

两人说着话，来到停车场。左新打开后备箱，把旅行包放进去。左岸绕到前面，坐在副驾驶位，随手系上安全带。车子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左新打开音响。听着熟悉的英文歌曲，左岸心情渐渐舒畅起来。

哦，又回来了，回到生活6年的城市，往事一幕幕浮现在眼前。想到最近发生的事，左岸不禁怀念起那充满艰辛又自由自在的留学生活。在美国，你只要把自己的工作做好，其它的事没人管。别说告一个小小商业银行，就是把白宫告上法庭，也不关学校的事。更不会深更半夜去检查什么公寓。公寓是私人领地，你爱做什么就做什么，愿意借给谁就借给谁，只要别点把火把房子烧了，不会有人来管你。可是回到国内，一切都变的复杂起来，明明不相干的事，却硬要搅在一起，搞的人一头雾水，半天理不出头绪来。

要不，等明年合同期满，还是回来吧。左岸忍不住想。可是，那样的话，和权磊的关系就得断，自己能舍得吗？还有，这种凡事以金钱为杠杆的美式生活，自己会喜欢吗？和汉斯分手，不就是因为太美国，自己无法适应吗？直到现在左岸也不理解，汉斯可以花两万美元送自己

一辆车做为生日礼物。可是母亲万里迢迢从北京来看她，请吃饭花二百美元却要自己掏，说什么她是你母亲，和他没关系。他和自己母亲去饭店吃饭，也要事先讲好谁付账。

“怎么样，你在那边？我看还是回来吧。你一个人在那边妈不放心，我这边公司也需要人手。”左新边开车边说，身子随着音乐来回摆动。他高中没毕业就来美国，是最早的洋插队，在美国待的时间比在中国长，基本上黄皮白心了。虽然当初以留学名义来的，其实一天学也没上，先是打工，后来与人合伙开旅行社，没多久那人回国，就把股份卖给他，经过这些年发展，生意不仅限于旅游，还开发旅游产品，并经营着一家中餐厅，正缺人手。

左岸苦笑笑，没吱声。她无法想象自己举着一面小红旗，背着双肩包，向游客们介绍：这是金字塔，这是埃菲尔铁塔，这是大峡谷……与其那样，她宁可留在蓝大受系主任的气。

“怎么样，考虑考虑，我可是认真的，这回不让你做导游，我把旅游工艺品厂交给你，让你做那个叫什么来着，对，艺术总监，可以充分发挥你的艺术天赋一”

左岸瞟了他一眼，打断他：“行了，你就别污辱艺术了。”

左新耸了耸肩，做了个很无奈的动作。“真搞不懂你，回去有什么好的，在外面过穷日子也比在国内自在，何况咱们还不算穷人！”

左岸转过身去，望着窗外。她知道哥哥是好意，刚来美国时，多亏他照顾，才挺了过来，否则早打道回府了。很多人出国后，亲情就淡漠了，但他们兄妹没有，也许是从小相依为命的缘故吧。左岸以前一直很依赖哥哥，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她发现，他们越来越却无法沟通。虽然血管里流着同样的血，在感情上很亲近，但是一遇到具体问题，两人的观点总是南辕北辙。有时还不如一个萍水相逢的人能谈的来。一想到这，左岸就觉的既伤感又无奈。

左新的家是一幢三层House，门前围着白色栅栏，房前是修剪整齐的草坪，一位身材略微有些发胖、收拾得十分利落的老妇人站在门前，向这面张望。左岸远远就看到立中风中一头银发的母亲，心头一热，眼泪差点落下来。

“妈！”左岸打开车门，扑了过去。

“小岸！”母亲抱住左岸，两手不停地拍打着她的后背。

“快进去吧，别站在这，我得把车开进去。”左新从车窗探出头来，催促她们道。

左岸挽着母亲的胳膊往里面走，左新把车停好，把旅行包拎进屋，母女俩亲热地说着话，他插不上嘴，扔下一句“你们唠吧，我去公司一趟”，就走了。

母亲忽然想起自己煲的汤，急忙去拿。左岸想先洗澡，躺在浴缸里，舒舒服服地泡了个热水澡，又喝了一碗母亲煲的鸡汤，顿时清爽了许多。母亲催她去睡会儿，她说不困，母女俩又接着说话。

母亲早就憋着句话想问，本想等到晚上，还是忍不住先问了：“小岸，你在国内，有没有交往的男朋友？”

左岸眼前浮现出权磊的身影，顿了一下，道：“没有。”

母亲有些不相信地看看她：“真的？”

“真的。”左岸脸微微一红，抬手把额前的头发往后捋了捋，掩饰地笑笑：“每周6节课，市摄影协会那边也常有活动，还要拍照，画画，哪有时间？”

母亲没言语，过了会儿才又道：“没有也好，你这个脾气在国内也未必待得住，不如明年工作期满回来吧，和你哥在一起，省得我两边牵挂。”

这个问题刚才来的路上左岸也在想，但还是觉的不回来为好，她怕伤母亲的心，就道：“到时候再说吧，还有一年呢。”

母亲瞧着她，忽然改变话题：“前些日子有个老同学来看我，他有个儿子，小名叫军军，比你大两岁，在北京时来过咱家，你有没有印象？”

左岸摇摇头，“这么多年，上哪儿去想着。早忘了，怎么了？”

“他现在也在洛杉矶，是个律师，结过一次婚，对方是美国人，两人性格不合，分开了。现在也是单身。”

左岸这才明白，母亲为什么说这个，有些不高兴地道：“妈，我不是说了吗，我不想再结婚了。”

母亲叹了口气：“我也不是逼你结婚，可有合适的，看看不行吗？你也不能总一个人。”

“一个人怎么了？你不也一个人吗？”

“一个人没事怎么都行，万一有个病什么的怎么办？两个人可以互相照应。”

“得了吧，我爸他照顾你什么了？你倒霉的时候还不是第一个和你划清界限！”

左岸的外祖父是民盟一位重要领导人，文化大革命被打成右派，母亲受他牵连下放到新疆。左岸的父亲在市委工作，为了保住自己的位置，不得已向组织提出离婚。当时母亲刚生下左岸不久，母女俩一起被发配到新疆，水土不服，差一点儿死在那。后来还是外婆四处托人，把她们母女调回北京。

母亲不愿提及这段往事，低头半天不语，良久，重重地叹口气：“那是历史原因造成的，也不能全怪他。算了，不说了，你还是先睡一会儿吧。”

母亲起身，拿了一条毛巾被过来，给左岸盖上，转身离去，轻轻带上门。

望着母亲的背影，左岸不禁有些后悔，刚才不该说那些话，让她伤心。分别一年，左岸发现，母亲老了！虽然面容没什么变化，她是从性格上衰老的，她变的琐碎、爱唠叨了。从前母亲不是这样的。她是一个外表柔弱、内心刚强且心胸远大的女人，这一点，就连过去抛弃他们母女、现在已身在高位的父亲，也非常敬佩。但是现在，母亲和天底下所有的母亲一样，关心起女儿的婚事了。也许是年龄大的缘故，不可避免地还俗了。

左岸躺在床上，半天没睡着，心想：如果母亲再提起那个叫什么军军的，就索性答应去见一见，就算是为了让母亲高兴吧。反正自己也不打算嫁人，就算嫁，也不会嫁给律师。这么想着，眼前一下闪过舒晗的身影。

赌气归赌气，走之前，左岸还是和舒晗去法院把案子撤了。从法院出来，舒晗觉察出她心情不好，提议找个地方坐坐。左岸本不想去，但心里实在堵的慌，想找个人倾诉，就一起去了第5元素。

左岸要了一杯威士忌，舒晗抱歉地一笑，说他呆会儿有事，不能喝酒，要了一杯苏打水。不大会儿，侍者端着托盘过来，送来他们要的威士忌和苏打水。舒晗做了一个请的动作。左岸端起杯，喝了一口，顿时觉的嗓子火辣辣的，胸口发热。

两个人慢慢喝着，音响里播放着迈克学摇滚乐队演唱的英文歌曲《那是你要走的理由》。那低沉的声音，带着一丝淡淡的惆怅，一种挥之不去的伤感。左岸想着最近发生的一桩桩事，想着自己就这样不辞而别，忽然对她和权磊的感情没了信心，心中涌起一阵失落和茫然之感。

一曲播完，又放了一遍，快播完了，左岸才发觉，“咦，怎么又放了一遍？”

舒晗微微一笑：“是我点的。”

左岸带有几分惊讶的眼神看看他：“怎么，你喜欢摇滚？”

舒晗用略带自嘲的口吻道：“你是不是以为，我应该喜欢邓丽君？”

左岸不好意思地笑了，气氛一下轻松了起来。舒晗就势谈起了摇滚。从列农到崔健，想不到，他对摇滚乐十分迷恋，几乎到了痴迷的程度，左岸大感意外，如果不是亲眼所见，她怎么也不相信眼前这个优雅、精致的男人，竟然是个摇滚发烧友。

“有机会，请你到我家，听真正的摇滚，这的音响不行，不在状态中。”

左岸不知他是出于礼节，还是真心邀请自己，不过让他这么一说，还真对摇滚起了兴趣，爽快地点点头：“好啊，等我回来的吧。”

从酒吧里出来，舒晗开车送左岸回家。临别，把汽车音响里的一张迈克学乐队的CD送给她。左岸回家就放上，边听边整理东西，心情好多了，也不怎么怨恨权磊了，但还是决定给他一个小小的惩罚，明天到了机场再打电话辞行，走之前不给他见面的机会。

19

左岸一走，权磊心里一下空荡荡的。他最烦女人跟自己使性子，一生气就往娘家跑，可这次左岸是为自己受的气，何况人的娘家又远在美国，他既不能追，又没地儿发作，就把气撒在陆文鼎身上。

电话打过去，陆文鼎还不知怎么回事，忙吩咐秘书查。原来中央广场支行行长见女出纳员办事不得力，没完成陆行长分派的任务，找了个由头把她发配到近效一个偏远的储蓄所去了。难怪那位校办主任大动干戈，拿左岸开刀。自己的亲侄女含冤受屈，他这位当大伯的怎能无动于衷。

陆文鼎赶紧发令，把女出纳员调回来，让她传信给她大伯，不要再为难左岸，事情已经妥善解决了。又打电话给权磊，说要当面谢罪，请他和左岸赏光，一起吃饭。权磊心想，我还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和她一起吃饭呢！哪儿轮得上你。就说这几天太忙，以后再说吧。陆文鼎不知道左岸去了洛杉矶，不在蓝城，还当是权磊小心眼，不愿意让自己见。

其实左岸在蓝城时，两人也不是天天见面。但同在一个城市，感觉好像在一起。她这一走，权磊总觉的少了点儿什么。想起这些天发生的事，不觉有几分惆怅，都是上市惹的祸，把两人的关系搞的一团糟。可是开弓没有回头箭，现在后悔已经来不及了。

当然，权磊并没有后悔，只是觉的有些憋的荒。已经两个月了，省里音信皆无，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急火攻心，嘴里起了几个小泡，吃饭一碰就疼。幸好，这天易小凡来电话，告诉他与林碧天见面的事安排好了。

也真是怪了，权磊嘴里的泡一夜之间就好了。第二天一早去公司安排完工作，驱车往保税区赶。与林碧天见面是在中午，地点是金碧大酒店。权磊提前一个小时就到了，在二楼咖啡厅找了个靠窗的位置，一边喝咖啡，一边等。

易小凡说，日本三凌株式会社在保税区有项投资，上午10点剪彩，这是林碧天亲自带团招商时谈成的，所以格外重视，今天特意赶来参加。剪彩后，有一个新闻发布会，然后是招待酒会。权磊和林碧天的会面，就安排在酒会中间。届时，易小凡侍机把他介绍给林碧天。

招待酒会定在11点半，时间已经到了，却不见人影。权磊坐不住了，起身去楼上会议室，在走廊上就听见林碧天的声音，他在答记者问。从声音中能感觉出，他兴致很好，看来今天见面时机选择的不错。不过看会场情形，恐怕一时儿半会完不了。还得等一会儿。

果然，新闻发布会结束已经12点多了。中间没有休息，客人开始入席。林碧天简单致词，酒会正式开始。看着自己亲自引进的项目破土动工，林碧天兴致高涨，他端着杯，挨桌敬酒，不时口出妙语，十分风趣，大厅里气氛热烈活跃，菜肴也很丰盛。只是苦了等候在外的权磊，他早饭对付了一口，午饭没吃，到现在还饿着肚子。

林碧天敬完酒，回到座位上，易小凡赶紧出来招呼权磊，等他们进去，林碧天座位又空了，易小凡四处寻找，见他在自助餐台旁。易小凡知道，他两点钟还有个会，一会儿就得走，也顾不了那么多了，拉着权磊走上前去。

“林市长，这是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权磊。”易小凡恭恭敬敬地介绍道。

林碧天“哦”了一声，头也不抬，往托盘里拣了几片黄瓜。权磊原本准备好几句话，见他看也不看自己，拿不准该说不该说。这时，易小凡又说：“林市长，他们公司研制的项目曾获科技部金奖，在全国很有名。”

林碧天又“哦”了一声，用叉子叉住一片黄瓜，送到嘴里，边嚼边往餐桌走。易小凡跟在后面，继续介绍：“林市长，他们最近研制开发了一项芯片技术，这项技术目前国内还没有。”

“哦？”林碧天停住了，回身看看权磊，目光中透着一丝难以抑制的兴奋：“是吗？我怎么不知道。”

“是的，林市长，我们用了3年时间研制开发出这项芯片技术，一旦投放市场，将一举终结中国芯片依靠国外进口的历史。”权磊总算找到机会，一气说道。

“哦，是这样。”林碧天一听来了兴趣，正要说什么，这时，秘书过来，提醒他时间到了，再不走就来不及了。

林碧天回身对易小凡道：“你先听听，回头让他们把材料报上来。”说罢，把手中的盘子往桌上一放，匆匆离去。

权磊开始还为自己受到的冷落生气，看着林碧天离去的背影，又看看桌上的盘子，里面的东西几乎没动，不觉心升敬意，把肚里的怨气给冲散了。

20

人说好事成双，有时还真是这样。

就在权磊与林碧天见面第二天，省里也来了消息，黑子打电话给权磊，告诉他吕副省长本周末去蓝城，他已经疏通好，来之后去先锋公司看一下，让权磊做好接待准备。

权磊不敢大意，急忙找姚明远和张棋，商议此事。

吕副省长此次来蓝城，是以私人身份，不想惊动官方，来先锋公司参观，是黑子在那边做了工作，他一再叮嘱权磊，一定要安排的巧妙，不然省里、市里两头不讨好。这让权磊很为难，因为他的目的，是以吕调林，毕竟上市名额掌握在林碧天手里。可是，吕副省长不想惊动市领导，他想呆一天就走。如果这样，又怎能让林碧天陪同前来呢？权磊左右为难，也只有向张棋请教。

张棋还是一贯作派，先泡上一壶好茶，慢慢喝，慢慢品，一副不急不躁、从容不迫的样子。权磊见他那副死样子，气的真想找人放把火，把他家房子烧了，然后当面告诉他，看他是什么表情。

气归气，权磊还是耐着性子，等张棋品足了茶，开口谈正事。

“依我看，这件事并不难，吕副省长嘴上说不想惊动官方，但如果真的不惊动，悄声来、无声去，他心理上未必能接受。象他这种身居高位的人，早已习惯前呼后拥，就像那些影视歌星，虽然整天喊累，想过普通人的生活。但要真让他过普通人生活，一天也受不了。热闹惯的人，最受不了冷清。所以，肯定要把他来的事告诉林碧天。否则，才是真正两头不落好。”张棋慢条斯理地说。

权磊原也是这样想，但是官场上的事，他拿不准，让张棋一说，心中有数了。

“你看，让谁告诉他，易小凡？”

张棋摇摇头：“我觉的不妥。如果通过易小凡，那就真的惊动官方了。到时候市长、副市长来一堆人，吕副省长难免会有应酬之累，说不定会怪我们的。”

“那你说怎么办？”

“依我看，既然吕副省长是以私人身份来，我们不妨也以私人的方式把消息转告给林碧天，这样，他就可以一个人来，这不正是你希望的吗？”

权磊看着张棋，点点头，“你有什么办法？”

“办法吗，当然有，有点俗，已经被用烂了的，但是好用，就是走夫人路线。”

“你的意思是，找王树？”

张棋点点头，低头喝茶。权磊眼睛看着他，心思早已转到王树身上。早就听人说过，王树不仅人长的漂亮，而且才华出众，毕业于清华大学，是水利工程专家。林碧天对自己这位夫人相当敬重，有时工作的事也和她商量。不过王树为人正直，她深知丈夫在政治上的抱负，所以凡是来找她办事、求她说情的，一律不见，有时碍于情面见了，也婉言谢绝。这条路走的通吗？权磊心里没底。

王树的为人，张棋比权磊更了解，他提供了一个重要信息。他说，王树什么都好，但有一条，特别重感情。她有个妹妹叫王实，文革中父亲下放劳改，姐妹俩相依为命，所以感情特别好。王实80年代初去了美国，据说吃了不少苦，也没赚到什么钱，后来就回国了。在国外生活过的人，都比较现实，说白了，也就是看重钱，大概是亲身体验过那种举目无亲又身无分文的窘境吧。所以一回国就在北京开了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起初生意还行，后来底下人纷纷起义，把生意都带走了，就有点支撑不下去了。于是，有人给她出主意，让她把生意搬到蓝城。自己的姐夫是一市之长，怎么也会给她这个小姨子方便。但林碧天坚决反对，说什么也不让她来。王树夹在中间，有心帮妹妹说话，又怕影响丈夫的前程，弄得姐妹俩关系一度很紧张。

这件事闹到最后，王实回娘家搬动父亲。父亲是位老革命，副厅级干部，原本为人正直，刚正不阿，现在年纪大了，就有些糊涂，加上女儿文革中受自己牵连，遭了不少罪，有些事也想开了。他把大女儿招到北京，话里话外，意思是自己老了，没什么能耐了，让她照顾好妹妹。

父亲发话了，王树不好再坚持，只得回家做丈夫的工作。开始，林

碧天还是不同意，王树很生气，夫妻俩冷战了一个月，最后双方都做了妥协，王实的会计师事务所还在北京，但是可以适当地回蓝城开展一些业务。

听到这，权磊明白了，张棋的意思，是从林碧天的小姨子王实下手，让她出面找林碧天。权磊觉的这招不错，就把视线转向坐在一边始终一言不发的姚明远，四目相对，姚明远点了下头，事情就这么定了。

由张棋出面，很快就与王实联系上了。她现在基本常驻蓝城，把大部分业务都搬过来了，北京那面，只剩个空壳。

“记住一”张棋叮嘱权磊：“如果只是捎信给林碧天，用不着绕这么大圈子。之所以这样做，主要是考虑到，我们不单单是让林碧天来公司走一趟，还要打动他，让他为我们说话。这样他身边就不能没有咱们的人。所以你这次一定要把王实搞定，让她说服王树，给林碧天吹吹枕头风。”

权磊看了一眼张棋，不得不叹服他在人际场上的这套策略。

与王实的会面安排在香格里拉，她带了一位助手，是留美时的患难之交。权磊则带了丛林。一见面，权磊让丛林奉上他们带来的礼物，一台最新款的笔记本电脑，谎称是自己公司生产的。王实也没细问，高兴地收下了。权磊见她如此爽快，心中有数了。

“王总，我们公司计划上市，有些问题要咨询，想聘请贵公司做我们的财务顾问。”权磊开门见山，直奔主题。

王实看了看他，有些诡秘地一笑：“我们公司的顾问费可贵呀，每年10万。”

权磊爽快地一笑，“我给你20万。”

王实眉毛一扬，心领神会地道：“权总是个爽快人。说吧，需要我做什么。”

权磊欠了欠身子，往她身边靠了靠，轻声道：“麻烦你，给林市长捎个信。”

21

左岸站在剧院门前，焦急地张望着。

她是前一天晚上到蓝城的，本来打算住到周末再走，皆因母亲又提起见军军的事，左岸不忍让她伤心，就答应了。母亲十分欣喜，急忙打电话联系，可惜不凑巧，军军为了一个案子去纽约了，过几天才能回来。母亲很失望，左岸却暗自高兴，她怕再住下去，军军回来还得见面，虽然自己无意，但也挺别扭的，就谎称系里有事，让她回去。母亲虽然不舍，但一向要强的她不愿女儿耽误工作，让左新给她定了提前返程的机票。

左岸到蓝城时已是深夜，权磊去机场接她。一见面，顾不上周围有人，一把抱住她。左岸心头一热，眼圈红了，把头埋在权磊怀里，所有的怨气、不满、失落，顿时烟消云散。

权磊本想带左岸去吃宵夜，她在飞机上肯定没吃什么，结果也没去成，直接去了左岸的爱巢，尽情地爱了一次，最后都筋疲力尽，浑身是汗不说，肚子也饿得咕咕叫。权磊这几天就没休息好，刚才又连续作战，累的昏昏欲睡，怎奈胃里空空如也，怎么也睡不着，起身去厨房，把冰箱翻了个底朝天，只找到一碗方便面。从饮水机接了热水泡上，两手捧着回到卧室。左岸有洁癖，从来不在卧室吃东西，怕弄脏床单和地毯，这会儿也顾不上了。两人靠在床头，你一勺，我一口，把一碗康师傅连汤带面吃的干干净净。倒在床上，相依而睡。

左岸困极了，十几个小时的飞行，加上刚才云雨缠绵，一觉醒来已是太阳高照。她翻了个身，旁边空空如也，权磊不知何时已经走了。左岸愣了回神，用胳膊肘支起身子，眯起眼睛看看墙上的表，已经11点了。这才坐起身来，只见床头柜上有一张纸条，一看笔迹就知是权磊写的。他说公司有事，估计6点之前能结束。7点有一场芭蕾舞《天鹅湖》，他托人买了两张票，就压在灯座下面。晚上他直接去剧院，让她在门前等他。

左岸抬起触摸灯，底下果然压着两张芭蕾舞票，不禁有几分感动。权磊喜欢体育，特别是足球，对自己热衷的音乐舞蹈并无多大兴趣。上次西班牙青年交响乐团来演出，她特意买了两张票，两人一起去，听到最后权磊差点睡着了。这次主动送芭蕾舞票，显然是为了让自己高兴，

也是为以前发生的不愉快道歉。

还有一刻钟就开演了，权磊还没到。左岸正要给他打电话，他先把电话打过来了。

“对不起，我不能去了，你自己进去看吧。”权磊满是歉意地道。

左岸一听就不高兴了，但又不好发作，答应了一声，收了电话，正要往剧院走。就听后面有人喊她，回身一看，是舒晗。

“你好，大律师。”左岸没想到会在这儿遇到他，有几分意外。

“你好，怎么，一个人来的？”舒晗带着疑问地微笑道。

“约好和他一起来，临时有事，来不了。你要不要票，我这儿多一张。”

“你不早说，我们所里一个律师想要来，没买到票，可惜现在来不及了。卖了吧。来，把票给我。”

左岸把票给舒晗。

“哟，2排的，真可惜。你等着，我帮你处理掉。”

舒晗躲开围上来的票贩子，往前边走去。一位身材消瘦、带眼镜的中年男人匆匆走来，急切地问：“先生，有票吗？我出差刚回来，没买到票。”

舒晗把票给他，他看了一眼，脸上露出惊喜的表情：“太好了，谢谢。”

中年男人掏出两张百元钞票递给舒晗。舒晗接过来，道了声谢，走到左岸身边，交给她：“走，进去吧。”

两人一进剧院就分开了。舒晗的座位在后边，左岸在前排中间，位置很好，可惜旁边本该是权磊的位置坐着那位带眼镜的中年男子，除了他们俩，周围都是成双结对来的。左岸心中满是失落，暗暗埋怨权磊。幸好，演出开始了，左岸很快沉醉其中，忘记了内心的不快。

中间休息时，左岸去洗手间，看见坐在后排的舒晗，正和旁边一位衣着讲究的年轻女人说着什么，没注意到她。左岸想，刚才差点把那张特甲票给他，幸亏没说，人家是和夫人来的，如果说了多尴尬。

演出很成功，当最后一个音符嘎然而止，全场观众起立，掌声雷动，左岸深深沉醉在那动人而又伤感的故事中，沉醉在那美妙的音乐和舞姿中，以至忘了鼓掌。直到雷鸣般的掌声在耳边响起，才仿佛从梦中醒来似的，和观众一起热烈鼓掌。

开始退场了。走出剧场，左岸留心看了看，没见到舒晗，大概已经携夫人走了。她独自一人向停车场走去，心中有几分落寞，又有几分惋惜。俄罗斯国家芭蕾舞剧团在世界享有盛名，此次来华演出其经典保留剧目《天鹅湖》，原定只去北京、上海、广州三个城市，蓝城是临时加演的，只此一场。权磊没来，实在是很可惜。

左岸不知他为什么没来，刚才在电话里没说，但是她猜，肯定又是为上市的事。

左岸猜的没错，权磊的确在忙上市的事。

吕副省长原定下午一点来公司参观，估计最多也就两个小时，把他送走再收收尾，6点之前怎么也能结束，不会影响和左岸看《天鹅湖》。可临近中午，吕副省长的秘书打电话来，说那边事没完，参观改在下午4点。权磊当时就预感到，晚上可能要放左岸的鸽子，既内疚又不舍，但别无选择，毕竟迎接吕副省长的事是大，关系到公司能否上市，好在左岸也不是不通情理的人，以后再向她解释吧。

权磊一大早就赶到公司，安排接待事宜。先锋大厦门前，悬挂着巨幅标语，两边竖起高耸的栏杆，上面挂满了彩色气球，一副欣欣向荣、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公司领导、工作人员全部西装领带，列成方队，在楼前恭候。一线工人统一着蓝色工作装，白色工作鞋，在生产车间照常工作。因吕副省长不让张扬，所以没通知媒体，但还是请了乐队和摄影师，拍下这别有意义的宝贵镜头。

一切就绪，就等着吕副省长这股东风了。

四点一刻，吕副省长的身影出现在先锋大厦，一同前来的还有市长林碧天。于是呼，鼓号齐鸣，气球升空，场面十分热闹。热闹中，权磊将两位贵宾及随行人员迎进三楼会议室，先简单介绍一下公司概况，随后转入重点—先锋芯片的开发及研制情况，接下去就开始参观。

参观日程分为两项，一是公司的核心部门科研所，二是公司实体—电脑生产厂，重点是芯片试制车间。这是公司最打人的两样武器。先参观科研所，走马观花，用了不到十分钟。权磊把重头戏安排在后面。上次在保税区和林碧天见面，早已看出他对芯片项目感兴趣。这也不难理解，林碧天在政治上相当有抱负，一心想做出点业绩来。但蓝城只是一个中型城市，不比北京、上海、广州这些大城市，在全国能排到前面的，除了海岸线比较长（蓝城是一个半岛，三面环海），但这是上帝的恩赐，而非他这位市长的功劳。林碧天自上任起，就暗下决心，要在执政期打造几样象样的作品，做为自己的资本，将他送入政治生涯的另一高峰。为此，可谓鞠躬尽瘁，时常工作到深夜。据说，政府办公厅及各委办局一把手，从不敢在午夜之前睡觉，手机持开机状态，随时听候市长召唤。林碧天有夜里工作的习惯，深更半夜召开会议，在他也不是什

么新闻。年纪轻的倒也罢了，有几位年纪大的领导，身体就有些吃不消，私下里常抱怨，叫苦连天。

当然，怨言归怨言，在政府大院，上上下下对林碧天还是相当敬重。毕竟，像他这样劳其筋骨、一心为城市发展的父母官普天下也不是很多，虽然工作方式霸道了点儿，但谁又能十全十美呢！

果然如权磊如料，一行人来到芯片试制车间，参观人员要套上经过高温消毒过的鞋套，权磊弯身要帮林碧天，他已经动作麻利地套上了。指指旁边的吕副省长对权磊道：“你去帮他老人家吧。”

权磊往那边瞧瞧，站着没动。吕副省长由姚明远陪着，他负责林碧天。整个参观过程，权磊寸步不离，紧跟其后，一边参观，一边介绍。林碧天听的十分认真，不时提些问题。目前芯片研制进行到什么程度了？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有多大？什么时候正式投产？生产规模是多少？成本有没有准确核算过？一旦投放市场有没有竞争力？权磊一一作答。本来预计参观20分钟，实际时间比原来多一倍。

参观完，一行人回到会议室，进行最后一项——领导提词。桌上已准备好宣纸和笔墨。由于黑子事先做了工作，吕副省长是有备而来，所以权磊一提议，他稍微推辞一下，就走到桌前，提笔写下“先锋人做先锋事，共创未来”几个大字，众人一致喝好。权磊又请林碧天提词，他一摆手回绝了。权磊再三恳请，他都果断拒绝，最后只好作罢。

整个过程，除了少了一幅林碧天的提词，其它都按计划圆满完成。只是在快结束时，添了一个小插曲。权磊的办公室和会议室紧挨着，中间有一道侧门，把两个房间连在一起。就在权磊请林碧天提词的当儿，吕副省长的秘书接了个电话，听了会儿就把电话递给吕副省长，姚明远眼明手快，怕当着众人讲话不方便，急忙打开那扇侧门，把吕副省长让到权磊办公室。

吕副省长接完电话，从里面出来，冲姚明远笑了笑。

“老姚，这是你的办公室吧。不错呀，我看里面挂了一副沈鹏的字。”

姚明远一指权磊：“是权总办公室，他很喜欢书法，没看见您刚才提的字他像得了宝贝似的，您这前脚一走，他后脚就得跑去找人裱了挂

上。”

吕副省长一摆手：“哎，我的字不行，没人家的好，沈鹏可是大书法家。”

姚明远冲权磊使了个眼色，权磊心领神会，急忙上前道：“吕副省长也喜欢沈鹏的字，今天我算是遇到知音了，所以一定要把这副字给您，以表心意。”

吕副省长又摆了下手：“这不好吧，这不是夺人所爱吗。”

权磊看着他，言词恳切地道：“吕副省长，古人云，千金易求，知音难觅。伯牙为了钟子期摔断古琴，从此不再抚弦弹奏。我没他那么大才华，但心情是一样的，请您一定收下。”不容吕副省长再说什么，权磊已快步过去，把那幅字从墙上摘下来，卷成一团，塞到吕副省长秘书手中。

其实，权磊事先已备好礼物，他知道吕副省长喜欢古玩字画，特意托人搞到一幅齐白石的画，又照黑子的意思，把30万的股份划到他姑妈名下。按说礼物不薄，没想到又搭上一幅字。权磊不是心疼钱，是心疼左岸送给自己的这份厚礼从此无缘相见，不禁有些后悔，当初不该挂在办公室，但现在后悔也没用了。给林碧天的礼物是一个铜制的芯片模型，林碧天开始有些警觉，想要推辞，打开一看，如释重负，当即收下了。

至此，权磊筹划了两个月的省、市领导先锋之行，圆满结束。惟一的遗憾，是错失了与左岸共赏《天鹅湖》的机会，还有她送的那幅沈鹏的字。

国庆节到了。

对工薪族来说，节日意味着放大假，有钱的外出旅游，去欧洲、新马泰，没钱的就近，看看丽江、九寨沟什么的，最不济的还可以去郊区踏个青。不过权磊哪儿都没去，当然不是钱的问题，是没时间。

节日为寻常百姓提供了表达感情、合家欢聚的机会，对那些身居高位的官员和富甲一方的新贵，也未尝不是如此，只不过表达的方式和动机不同。对权磊来说，上市之路开局不错，在省、市两级领导心中，都留下了即使不算深刻、也颇有份量的印象，打铁要趁热，他怎能放过国庆节这样的好机会？节前一个星期，就派丛林去采购，海参、鲍鱼、烟酒、茶叶，分门别类，打好包装。市一级领导由权磊亲自出面，余下丛林负责，忙了整整一个星期，直到30日下午，总算把最后一份礼送出手，权磊这才松了口气。

回到公司，秘书小温告诉他，刚才秘芸来过电话，让他回来后往家回个电话。秘芸很少往公司打电话，除非遇到急事。权磊一下想到宝贝儿子，是不是摔了或碰了？赶紧回电话，原来是母亲让他们晚上回去吃饭，秘芸不知他是否另有安排，所以来电话问。权磊这才放下心来，忽然想起自己送了一圈礼，却把父母、岳父母给忘了，就让秘芸去买。秘芸说，昨天丛林送了些海产品来，她一分为二，已经送去了。权磊“哦”了一声，没再言语。秘芸又问，晚上去还是不去？权磊怔了怔，说公司有事，让她先带男男去，吃饭不用等他。

其实并不是公司有事，权磊是想去陪陪左岸。人说节日是情人的杀手，他不想在这举国欢庆的日子，把她一个人孤零零地扔在家里。何况如果不是因为他，人家现在已经在美丽的唐古拉山脚下了。

权磊已经一个星期没见左岸了。那天在剧院前放了她的鸽子，权磊很是过意不去，特意选了一个周末，带她去近郊的长岛，一家叫“海上人家”的酒店。可以一边赏海景，一边吃海鲜，别有一番风味。权磊本想好好陪陪她，让她开心，结果事与愿违，两人不欢而散。

事情还是由左岸诉商业银行那件事引起，虽然案子早已了结，但陆文鼎一直放在心上，想找个机会做点儿什么，以正商业银行形象。正

巧，明年是建国50周年，晨报要举办一个摄影大奖赛，为建国50周年献礼。陆文鼎不知从哪得到消息，找到晨报负责人，提出要赞助此次大赛。晨报正想找赞助商，双方一拍即合。由商业银行出资20万元，作为大赛经费，晨报专辟版面，刊登入选的参赛作品。为了提高大赛档次和作品质量，陆文鼎主动提出再出资10万，资助几位名摄影师去西藏拍摄，作品送来参展。他开出的名单，其中就有左岸。

左岸一直想去西藏，搞美术的人没有不想去西藏的。大学毕业那年就计划去，后来因为出国就放弃了。所以一接到影协的电话就答应了，也没问是哪家企业赞助的。等到后来双方见面，才知出资人是陆文鼎，就觉的挺别扭的，有心想退出，又觉得那样未免显得自己太小气，人家当被告的都不计较，你这个原告怕什么？这不正表明自己心虚吗！所以想来想去，还是决定去。在“海上人家”吃饭时，左岸把这事讲给权磊听，本想他会理解，没想到他当即翻脸，说什么也不让左岸去。还说陆文鼎是别有用心，早就对她有意思，前些日子她在美国时，他就打过电话，要请她吃饭，此次用他的钱去西藏拍片，回来参展，以后又是评奖、发奖，无疑为他创造了N次见面机会，这不明摆着是送入虎穴吗？

左岸一听也生气了，自己原本不认识陆文鼎，都是权磊，为了要欠款，把自己当炮弹，得罪了系主任不说，现在又让她出尔反尔，已经答应了人家，怎么好意思反悔？还有摄影协会那边，说不定机票已经定好了。不行，这次说什么也不能听他的。

两人各说各的理，谁也不让谁，结果，饭也没吃好，吵的不亦乐乎。回去的路上，两人还在吵，你一句，我一句，谁也不服谁。最后，左岸是真生气了，没想到权磊这么不讲理，事情都是他引起的，自己夹在中间两头受气，他一点也不体谅，只考虑自己，又自私又霸道，典型的大男子主义，以前怎么没发现呢！

权磊呢，也很生气，开始他还不是坚决反对，说陆文鼎的那些话自己也不信，可后来见左岸态度坚决，他不仅有些信了，甚至怀疑起他们来，更加起劲地反对。那天他开的是左岸的车，平时开惯了轿车，加上路段不熟，把个切诺基开的歪歪扭扭，驶入市区时，差点撞到一个骑自行车的学生。幸亏反应及时，一打方向盘，脚踩刹车，人是躲过去了，车却滑下路边，撞到树上，前灯被刮掉了，车头撞了个瘪，掉了一块漆。虽然人没受伤，但还是被惊吓了一场，也因此停止了争吵。

两个人站在车旁，惊魂未定。左岸原本打定主意，这次说什么也不

听权磊的，凭什么每次争执都是自己妥协，以前不是这样的。但被刚才一吓，再看看眼前这残车败局，也只好妥协。

“好了，我不去了，这回你满意了吧。”左岸赌气道。眼圈一红，一扭身转过去，给权磊一个背影。

权磊这时也有些后悔，刚才不该跟她吵的那么凶，现在好了，自己胜利了，可是一点也感觉不到胜利者的喜悦，反而被一种莫名的烦恼和空虚笼罩着。

第二天，左岸以车祸为由，取消了自己的西藏之行。虽然有些牵强，但也不全是谎言，她的那台白色切诺基，真的送进了修理厂。

24

国庆长假，最高兴的莫过于学生。

光阴是乘夜班飞机回蓝城的，到家已是凌晨一点。罗爱萍一直等她没睡，听到门外有动静立即迎出来。趁光阴洗漱的当儿，给她准备宵夜。等到安排妥贴睡下，已快凌晨3点。

光阴一觉睡到中午。起来收拾停当，去楼上书房拜见父亲。不知怎么，她有点儿怕父亲。从小到大，父亲对她和哥哥管教很严，从不娇惯。每月只有五元零花钱，每个季度添一件新衣服，价格不许超过一百元。直到上大学，才稍微宽松一些，但每月生活费和同学一样，不得超过平均水平。假期往返要乘火车，这次光阴之所以乘飞机是因为没定到票，而且特意选夜班机，因为折扣多，相比之下，不比车票贵多少。

一见面，父亲照例要问学习情况。光阴最怕这个，好在离期末考试还远，大学又没有期中考试。从小到大，光阴最怕考试，每次父亲都亲自过问，如果考的不好，虽然不至于体罚，但少不了一顿训斥，严重时还要经济惩罚，扣掉零花钱。直到现在，光阴还时常半夜惊醒，梦见自己考得一团糟，吓的浑身是汗，蜷缩在被子里，眼前一片茫然。

光阴怕父亲追问下去，就说：“爸，今天是不是要去姥姥家？我带了些糕点和果铺，想给姥姥送去。”

姚明远点点头：“难得你这么孝顺，他们也很牵挂你，每次来电话都问。”

光阴还想问父亲，权磊最近忙什么，其实这才是她最关心的。这时母亲推门进来，让他们下去吃饭。光阴又不好意思问了，毕竟女人心细，她怕母亲觉察出什么。

吃过午饭，一家三口收拾东西，去看光阴的姥爷、姥姥。姚明远的父母早已过世，膝下只有一个弟弟、妹妹，弟弟一直跟着他做，去年派到香港，打理那边的业务。妹妹大学毕业去了加拿大，在那边嫁人、生子，成了加国公民。所以他在蓝城没什么亲属，倒是罗爱萍这边亲戚比较多，父母都健在，两个弟弟也在蓝城，不过姚明远一直不让他们加盟自己公司，只是逢年过节给些钱，在经济上资助他们。为此，岳父大人

对他很有成见。不过到底是当过领导的人，知道这里面的利弊关系，提了几次见姚明远始终不表态，也就不再坚持。除此之外，他对这个自己亲自选中的女婿还是蛮中意的。每逢节日，姚明远总是带着妻子、儿女上门，去年还在高尚小区为他们买了三室两厅的房子。女婿做到这份上，做岳父的也就不好再挑什么了。

在岳父母家吃过晚饭，姚明远带着妻子、女儿告辞了。他明天要去香港，不想耽搁的太晚。

第二天，姚明远吃过早饭便动身起程。他一走，光阴大大松了口气，跑到客厅，关上门，给权磊打电话。家里没人，又打手机。响了半天没人接。光阴皱紧眉头，在沙发上发了会呆，重又拿起电话，打给好友萌萌，和她约好去看电影。

看完电影，萌萌说香格里拉酒店有皮衣展，拉着光阴去看。出来时，外面下起了蒙蒙细雨，酒店门前站了好多人，都在等出租车。两人也只好夹在人群中等。

萌萌抬头望望天空，又把视线转向光阴：“光阴，你爸那么大一老板，也不派台车来，害的我们在这等的士。”

光阴翘着脚，伸个脖子向远处张望，就听后面有人喊她。回头一看，是权磊，兴奋的一下跳起来。

“你去哪儿了？大过节的不在家呆着往外跑！人家打电话也不接。”光阴挽住权磊的胳膊，一连串地说道。

权磊用手指着光阴的鼻子：“这话应该是我说你吧，不在家陪老妈，出来到处跑。我给你回电话，可你走了，你这是要去哪儿呀？”

“回家呗。我和萌萌来看皮衣展，没想到下雨了，出租车也不好打。”

光阴把萌萌介绍给权磊。权磊冲她点点头，让她们在这儿等着，他去把车开过来。

萌萌朝权磊的背景努努嘴，问光阴：“这人谁呀？”

光阴不无自豪地一笑：“我爸派来接我的司机。”

萌萌一撇嘴：“不会吧，哪有这么潇洒的司机！”

光阴笑而不答。两人说话功夫，权磊驾着那辆黑色凌志过来，光阴和萌萌钻进汽车。权磊先送萌萌回家，然后再送光阴。

“光阴，有男朋友了吧？”萌萌一走，权磊开玩笑道。

光阴耸了耸肩，“没有。”

权磊有些不相信地笑笑：“不会吧，这么漂亮的女孩怎么会没人追！是不是你爸不让你谈恋爱呀？”

光阴点点头，盯着权磊问：“如果你有女儿读大学，会不会阻止她谈恋爱？”

“不会，绝对不会。我会支持她。大学不仅有学习的功能，还有恋爱的功能。我现在最后悔的就是大学期间没有好好谈一场恋爱。”

光阴惊讶地看着他：“哦，为什么？”

“因为年龄小，没有私心杂念，感情比较纯。等到了社会，一参加工作，什么房子呀、收入呀、还有对方家世什么的，样样都得考虑，爱情的位置就被挤没了。所以你一定要趁年轻谈一场恋爱，等到将来老了，还可以拿来回忆。”

光阴一伸大拇指，赞叹道：“高论。如果让我们同学听到，准会推举你当校长。”

“我想好了，等到50岁，去大学谋个职。弄不上校长，也弄个教授当当。”

“我看行，不如我先当你学生吧，学习谈恋爱。不过你要答应我，不许告诉我爸爸。”

“行，没问题。”

“来，拉钩。”

光阴伸出右手小手指，权磊不觉有些想笑，前面就是光阴家，他把车停好，学着光阴的样子伸出手指，两人像模像样地拉了个钩。

“光阴，你想找什么样的男朋友，告诉我，说不定能帮你介绍一个。”

“嗯——”光阴用手托着下巴，盯着他看了一会儿：“就像你这样的。”

“那不行，我这个年龄的人都结婚了。”

“没关系，我不再乎。”

“你不再乎，你爸妈可再乎。你这么年轻，找个我这么大年龄的，走在一起人家还以为是你爸呢。”

光阴眨了下眼睛，叹口气道：“你要是我爸就好了。和你在一起，又开心又自由，不像我爸，一天到晚板个面孔，紧锁眉头，跟莫高窟似的。”

权磊憋不住笑了：“怎么能这么说你爸呢？”

“就是嘛，莫高窟不就整天锁着吗，就怕人进，说什么呼出的气体把壁画损坏了。”

权磊抬手做了手势，打断她：“这好办，你认我做干爸不就得了，我白拣个女儿。等找个时间跟你爸说说，他不会不同意吧。”

光阴摇摇头，干脆地道：“别，那是以前的想法，现在不这么想了。”

“哦？那你现在怎么想？”

“现在想，你要是我男朋友就好了。”

权磊往后退了退，一拍光阴的肩膀，“开什么玩笑！”

“没开玩笑，人家就是这么想的。其实同学中也有人追我，但我不喜欢，一个个跟愣头青似的，不成熟。”

权磊看着光阴，这才意识到什么，后悔刚才不该谈这个话题。他抬手一连揷了几声嗽叭，唤保姆出来开门。

光阴还想说什么，权磊催促道：“快进去吧，这么晚了，别让你妈惦记。”

姚明远的香港之行并不顺利。

虽然股东们明确表示，支持公司上市，但并没有实质性的行动。姚明远知道，这种时候光靠语言的力量远远不够，自己这方面也要有实质性进展。所以回到蓝城，就把权磊和张棋找到家里，商议下一步工作。

姚明远一反往常不动声色、坐观其变的做法，一上来就给谈话定了调子。他说，这第一脚已经踢出去了，目前看还不错。第二脚得紧跟其上，速度要快，力度要猛。权磊一向乐观，认为局势对自己很有利，想趁着假期歇口气，他本来约了左岸，想去车行转转，下个月她过生日，权磊打算送辆车给她。自打那辆切诺基出事后送进修理厂，权磊总觉的有些晦气，不想再让左岸开了。此外还有一个原因，左岸送的那幅字让他转手送给吕副省长，心里有些愧疚，想以此做为补偿。不想半路被姚明远招来，有些不大情愿，就问：怎么个快法？怎么个猛法？

姚明远自有准备。他说的每句话，不在脑子里过几遍，是不会吐出口的。他的意思是让芯片提前投产，投放市场。这样可以借机宣传，大造声势。对外，有利于拿下上市指标。对内，能在股东中造成影响，进一步吸纳资金。这一点，权磊也考虑过，但他还是觉的，应该等上市名额敲定后再投产，现在有些过早，一方面芯片还在试制阶段，技术不成熟；另一方面，公司目前资金不足，他想以此为理由向林碧天施加压力，争取上市名额。

姚明远坚持己见，他说，技术上可以边生产边提高，现在不只先锋一家研制芯片，北京、上海、天津也都在做，投放市场只是时间问题。现在就看谁抢在前面，谁在前面谁就赢，市场规则一向是赢者通吃，后来者只能吃别人的残羹剩饭。至于资金，可以想想办法。

资金问题最让权磊头痛，一听姚明远这么说，忙问有什么办法。姚明远的想法是，快到年底了，又要召开股东大会。如果赶在这之前让芯片投产，媒体再配合宣传，造成一种公司上市势在必行的态势，可以激励股东和员工购买公司股份，也是一个融资渠道。姚明远还当即表态，他这个董事长带头，出资三百万，购买公司股份。他再做做其它股东的工作，争取筹集一千万，用做流动资金。

显然，姚明远早已深思熟虑，一副成竹在胸的样子，权磊没再说什么，把目光投向张棋，想听听他的意见。

张棋和姚明远意见一致，也认为应加快步伐。明年一月，市里正式开会研究上市指标一事，还有不到三个月，各家都在积极活动，可以说八仙过海，各显神通。虽然吕副省长和林碧天已来过先锋，但还远远不够。因为蓝城钢厂、蓝城制药还有四海服装也都请林碧天去视察过，都去就等于都没去。况且先锋和人家比，本来就是小弟弟，规模不如人家大，名声也不如人家高，所以更应该多下功夫，不能掉以轻心。

权磊本来还挺乐观的，让他这么一说，不觉有了紧迫感。他看看张棋，又看看姚明远，心想这两个保守派，怎么变成激进派了？相比之下，自己倒成了保守派。于是道：“好，我同意芯片提前投产。节后一上班，就着手安排。”

“芯片的事还是我来负责，你把精力都放在上市上。你看证监会那边，要不要提前活动一下？”姚明远委婉地道。

权磊深知姚明远的性格，他这个疑问句，其实就是肯定句。可现在上市名额还没有定，对证监会攻关还为时过早。工作做的太早，未必就好。首先，成本就得加大。快到年底了，节日一个跟着一个，圣诞，新年，春节，哪个不得打点？虽然落实到人头上，每份礼物并不多，但加起来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身为掌门人，权磊最清楚公司资金情况，得小心翼翼，计划着花。但这些话并没说出口，这些日子让张棋训练的，权磊变的有诚府了，不那么急三火四的了。他用探寻的目光看着张棋。

这一次，张棋又和姚明远不谋而合，好象他们事先商量好了似的。张棋说，现在做证监会的工作，不仅不早，还得抓点紧。其它几家已经动手了。

权磊一听，立刻警觉起来，忙问他们都做什么了？张棋用不屑的目光看了他一眼，权磊当即意识到，自己这么问未免显得幼稚。所谓做工作，无非就是找人，送礼。至于找的什么人，送的什么礼，除了当事人双方心知肚明，别人很难探听虚实。不过张棋到底是张棋，他还真探听出些虚实来。他说，为四海服装说话的那位首长，国庆节前特意派了自己的秘书来，林碧天亲自请他吃饭。估计这事十有八九，已经敲了。

权磊默然无语，三个名额又少了一个，在仅剩的两个名额中，自己

的希望能占多少？想到这，不禁十二分地妒忌起四海服装来。他明知不该问，但还是忍不住问了出来：“他们送了那老爷子多少？他就这么卖力！”

张棋顿了一下，“肯定没少送，但也不全是钱的问题，这送礼也是一门学问，要送的巧，送的妙。”

这权磊倒有几分不解了，送礼，就是变相送钱。办多大事，送多大礼，礼金肯定是和要办的事划等号。虽然没有明码标价，但彼此心里都有一杆秤。但是张棋告诉他，四海服装之所以打动那位老首长，起初还真不是钱。这话说出来有些不大好听，那位老首长患有老年人常见病——便秘，虽然不至于危及生命，但每日如厕时痛苦不堪，去了很多医院，药也没少吃，却不见有什么疗效。这四海服装的人也不知从什么渠道，探听到香港有位盲人按摩师，据说祖上是宫廷御医，能治便秘，便托门路把他请到北京，每日早晚给首长各按摩一次。不到一个月时间，症状大为减轻。三个月后，基本痊愈。首长不仅肠胃通畅，精神头十足，人也年轻了几岁，对四海服装，不用说，自然十分恩宠，就此结下了一份交情。

权磊这下服了，也算是开了眼界，人家礼送到这份上，自己只能甘拜下风。不过转而一想，又觉释然。从一开始就知道四海服装有来头，所以并没打它的主意，他们惦记的是蓝城钢厂手上的名额。

张棋明白权磊的心思，喝了口茶，又接着说，蓝城钢厂也没闲着，大概知道因为绿化的事得罪了林市，所以把工作重点放在北京。据说，一把手战风亲自出马，已往返北京数次，在跑上市的事。蓝城制药那边，也是紧密锣鼓，他们更直接，干脆成立了一个公关部，把证监会的头头脑脑，都列在名单上，逐一分析、研究，以找到突破口。

权磊这下急了，原以为自己走在前面，现在和人家一比，等于什么事也没做。

权磊急，张棋并不急，他还是慢条斯理，捧着杯茶，有滋有味地品着。权磊已经习惯了，知道他一向是把最重要的话放在最后。不像自己，开门见山。他是开了几道门，也见不着山。

果然，张棋最后抛出一个重要信息，下周证监会负责审核企业上市的一位重要人物——东方明来蓝城，参加一位同窗好友的婚礼，到时候，

张棋想办法安排权磊和他见上一面。

权磊心中一动，心想这回总算见到山了。但仔细一想，又觉有些蹊跷，问张棋，这位东方明，年龄几何？

张棋明白他的意思，笑答：和你我差不多大，他这位同窗是二婚。

权磊会心地一笑，心中暗想：这个张棋，没有他不知道的，这哪儿是上市办副主任，整个一克格勃。

谈话到此，已近尾声。罗爱萍好像算计好时间似的，打发光阴上来，叫他们下楼吃饭。三个人往外走，权磊想起什么，回身看看张棋：“对了，我正想问你，你知不知道，易小凡和陆文鼎是什么关系？”

“易小凡的哥哥易小平是开发区建筑总公司副总，陆文鼎上任后第一笔贷款，就是批给他们的。”

“唔，原来是这样。贷了多少？”

“八千万。”

权磊恍然所悟，点点头，半是赞叹半是嘲讽地瞧着张棋：“你可真行，你这脑袋里，整个装着一幅人际关系地图，私家侦探知道的可能也没你多，也不知道你都从哪儿探听来的？”

张棋瞟了他一眼，略带自嘲地一笑：“你以为我每天上班都干什么，看《证券法》吗？”

石小样来晨报工作已经三个月了。

报社工作不如原来想象的神秘，而且经济部的同事还相当俗气。本来，她分在社会生活部，这也是报社惯例。新来的记者都要在社会新闻部锻炼几年，再调到像经济部、政法部这样地位比较高、待遇相对好的部门，做跑线记者，经常参加各类新闻发布会，有礼品或红包赠送。个别胆大的，还私下收受礼金，做有偿新闻。当然，这在报社是严厉禁止的，但也禁而不止，依然有人打插边球，钻报社的空子，以新闻的名义，为企业做宣传。

当然，石小样并不知道这些“猫腻”，她来经济部纯属偶然。经济部主任大张和摄影部主任欧阳关系不合，一次经济部记者下去采访，需要拍照，欧阳安排部里一位记者去，恰好那天中午他有饭局，一高兴喝多了，把下午拍照的事忘了。大张对此很不满，告到总编室，那位摄影部记者被扣发当月奖金。这件事就在报社传开了。人说打狗还要看主人，欧阳虽然生部下的气，但更生大张的气，谁没有个失手的时候，帮着瞒了不就行了，何必大动干戈，告到上面去。两人就此结了怨。以后经济部需要拍照，虽然摄影部也派人，但每次都不是顺顺当当，搞的经济部的人满腹怨言，时不时跑到编委会去诉苦。

编委会也知道是摄影部不对，但又拿欧阳没办法，他是市摄影协会副理事长，作品在全国获过奖，在圈内很有名气。人都是这样，名气一大，难免有些傲气，连带着整个部门都高人一等。后来，经济部提出要一名摄影记者，这样就可以不受摄影部的气。编委会一研究，决定调石小样过去。她文字功底好，摄影技术也不错，又是欧阳推荐来的，派到经济部，可以借此缓和一下两个部主任之间的矛盾。就这样，石小样调到经济生活部。没想到一来就惹了祸。

那天，第9届蓝城商品交易会开幕，国内外许多企业下榻蓝城，前来参展。市长林碧天参加了开幕式。开幕式后，紧接着就是各大企业新闻发布会，其中有一家日资企业，部里安排石小样参加。发布会后，主办方送给每位记者一台吸尘器。石小样一下难住了。以前跑社会新闻，接触的都是弱势群体，别说送礼品，往返车费都自掏腰包。她左思右想，觉的人家是给报社，而非她个人。于是把吸尘器带回部里，交给大张主任。她做梦也想不到，此举一出，把部里上上下下得罪个遍。

其实那天经济部的人都参加发布会了，也都拿了礼品，有的还拿了红包。之所以派石小样去日资企业，是因为日本人一向小气，礼品包装十分精美，里面却是手帕、杯子之类的小玩艺，根本不值钱。谁也没想到，这回竟然送了价值千元的吸尘器。石小样白白拣了个便宜，拿回家不就得了，或者背地里送给领导也行，这么大模大样交公，明摆着，不是揭大家的丑吗！

大张哭笑不得。记者参加新闻发布会，收礼品、红包，不仅是晨报，整个报界都是公开的秘密，领导都睁一眼，闭一眼，不做有偿新闻处理。现在让石小样这么一搅，想闭眼也闭不成了，只好硬着头皮，表扬了她一下。结果可想而知，一夜之间，石小样成了孤家寡人。从主任到记者，都冷着个脸，把她视为摄影部派来的间谍，专门来瓦解、搞垮经济部的。

等石小样明白过来，为时已晚。

没办法，只能忍。忍了半个月，实在受不了了。她想就是狱中犯人，也比自己处境好。一屋子人像防贼似的防着自己，这种日子实在不是人过的。石小样原想找欧阳想办法，可转而一想，他能有什么好办法？总不能让他去找大张，向他解释，说没有派自己做卧底，自己这样做只是为了表现一下，想做一名人民的好记者吧。这种事怎么能解释的清楚？只能越描越黑。

小样决定，谁也不找，自己惹的乱子，还是自己解决。可是，怎么解决呢？这话说说容易，做起来可就难了。

就在石小样四面楚歌、不知何去何从，先锋公司送来请柬，他们研制的芯片正式投产，举行新闻发布会，希望晨报记者参加。大张也不知怎么想的，把请柬给了石小样。自吸尘器事件之后，没再安排她参加过这发布会，这次派她去，是什么意思？是有意考验她，还是确实人手不够？

石小样苦思冥想，不得其解。突然，一个念头在脑中一闪，她有了一个大胆的主意。

既然你们认为我是摄影部派来瓦解、搞垮你们的，那我就以毒攻毒，先瓦解自己，把自己搞垮了，这样你们也就安全了！小样打定主意，与其被动挨打，不如冒险出击。她带上相机，去了先锋大厦。

新闻发布会没开始，会场乱哄哄的，石小样径直找到权磊，低声道：“权总，我想和你谈谈，就一会儿，行吗？”

权磊本来一大堆事要办，但想到需要她发稿，不好意思拒绝，就点了点头。两个人来到走廊一角。

“权总，我知道您是爽快人，我也不想绕弯子，我有个想法，您看行不行。我知道，明天蓝城各媒体都会发稿，包括我们晨报。但我觉的，企业宣传要系统化，最好有个长期规划，这样才能发挥作用。否则今天一篇稿，明天一个广告，花钱不少，效果却不明显。”

权磊一听，有些不大高兴，心想，你怎么知道我不系统，没有规划。但脸上并没表现出来。他语气平静地问：“那么你认为，怎样才算系统呢？”

石小样定定地看着他，语气急促地道：“我觉的，可以分两步走。第一，我给你们做一个系列报道，《先锋能否成为中国的IBM》，从中国芯片一直依赖进口为切入点，全面报道先锋芯片的研究、开发到投产过程，以及未来发展预测，同时介绍IBM的成长之路，两下对比着写，至少可做四期。”

权磊不觉一动，瞅了她一眼，心想，她年龄不大，还挺有想法。

“第二步，”石小样继续道，“策划一个主题征文——“先锋杯”《电脑带给我的新生活方式》，为期一年，届时将评出获奖作品，再搞一个颁奖仪式。您觉得怎么样？”

小样这么一说，权磊立刻想到陆文鼎赞助摄影大赛的事来，点点头道：“我看可以，两项加起来，费用多少？”

小样没想到权磊答应的这么痛快，一时竟有点不相信自己了。她顿了一下，“这个——我也定不下来，得我们部主任定。不过系列报道不用付费，你看这样好不好，我们部共七人，每人一台电脑就行了。”

权磊粗略算了一下，七台电脑不到四万元，换四期报道并不赔。

“好，就这么定，你着手写文章，写好后给我看一下，电脑我明天就派人送去。征文的事，你把方案报给我，我们再商量。”

石小样回到报社，一头钻进资料室，查了一下午资料，晚上熬了个通宵，系列报道首篇《敢为天下先—先锋终结中国芯片依赖进口的历史》一气写就，合衣小睡了会儿，醒来已是上班时间，匆匆收拾好赶到报社。一进办公室，就见地上堆着几个大纸盒箱。大张主任正和一位陌生男人说着什么。见她进来，忙迎上来。

“小样，这是怎么回事？他们是先锋电脑公司的，来送电脑。”

不等小样开口，陌生男人走上前，恭恭敬敬地道：“你就是石小样记者吧，权总派我来送电脑，请你在出货单上签个字。”

石小样接过单子，转身递给大张：“主任，这是先锋公司赞助咱们部的电脑，一共七台，您签收一下。”

大张站在那，没回过神来。石小样见状，回身从桌上拿只笔，在单子上签上自己的名字。

等先锋公司的人走了，石小样拿出写好的稿子，递给大张：“主任，这是先锋公司的稿子，您看一下。”然后转身面向众人，摊开双手：“诸位，现在可以安装自己的电脑了。”

左岸醒了。是被梦惊醒的，她梦见自己和权磊争吵，权磊还动手推了她一下，她又气又急，正要冲过去和他大打一架，忽然醒了。

醒了就再也睡不着了。看看表，才7点钟，明知道不应该，但还是在心里骂了一句权磊：讨厌。

国庆节后，他们只见了一面，之前两次约会，皆因权磊有事取消了。昨天中午，他打电话来，说会展中心有车展，约她一起去看看。左岸正想去拍些照片，两个人一起去了。看过几款车型，权磊问左岸喜不喜欢。左岸起初没在意，后来才觉察到什么，其实她挺喜欢自己那辆切诺基的，并没有换车的打算，但还是有几分感动，所以从会展中心出来，便说晚上她请客，问权磊想吃什么。

权磊看看表，还不到5点，去吃饭有点早，正好公司离这不远，就带左岸去了自己的新办公室。没想到弄巧成拙，左岸一进来，四下参观一番，有几分诧异地问：咦，我送你的那幅字呢？不是说挂在办公室了吗？权磊自知理亏，但也只能实话实说。

左岸听后半半天不语。这幅沈鹏的字还是当年出国时母亲送的，让她经济拮据时卖掉，她一直没舍得卖，没想到让权磊转手送人了。这么贵重的东西，又是母亲给她的，他竟然如此不珍惜。左岸说不清是生气还是伤心，真想转身而去，又觉的那样显的自己太小器。毕竟，送出手的礼物，命运就不归自己了，怎么处置是他的自由。所以还是硬着头皮，和权磊一起去吃饭。但可想而知，气氛有点儿闷，8点一过就散了。权磊送她回家，在公寓楼前，左岸推说累了，想早点休息，没让他上去。

也许是因为这事，才做那样的梦吧。左岸忍不住想。叹了口气，披衣下床，打开音响。

心情不好时，左岸喜欢听音乐。她放上比才的歌剧《卡门第一、第二组曲》，靠在床头，闭目倾听。正听到“波西米亚舞曲”——也是她最喜欢的一首乐曲，电话响了。左岸睁开眼睛，皱了下眉头，有些不情愿地拿起话筒。她最讨厌听音乐时来电话，好像做爱被打断了似的。左岸曾和朋友戏言：听流行音乐就像按摩，不管多么动听只能停留在表层；听古典音乐就像做爱，一旦深入其中，甘美自知，妙不可言。

可惜，正在妙处，被打断了。

“起来了？”权磊问。他也是一夜没睡好，加上近日劳累，声音略带一丝沙哑。

“没呢，不过已经醒了，在听音乐。”

“小懒蛋！哎，晚上一起吃饭好不好？”

“不行，我有事。”

权磊“哦”了一声，没言语。他以为左岸还在生自己的气。左岸怕他误会，解释说，欧阳从西藏拍片回来了，我约了他和几位圈内朋友，来家里开Party。

权磊松了口气，“那好，等你们结束我再去。”

左岸有些犹豫，顿了一会儿方道：“我也说不好几点结束，大家玩在兴头下，我这个东道主总不能下逐客令吧。要不，你也一起来吧。”

“算了，我还是不去吧，我在那像个护花使者似的，你那帮朋友好妒忌了。你们玩吧，完事给我打电话。”

“嗯，如果早就给你打电话，如果太晚就改天吧。”

“明天我去北京，晚点儿没关系，我等着，你们总不能玩到半夜吧。”权磊半是认真、半是玩笑地道。

“那——好吧。”左岸答应道，收了电话。眼睛盯着蓝色话机看了会儿，不觉有些心烦，于是起身下床，从抽屉里拿出烟，点上一支，慢慢吸着。

明天是自己生日，早就说好一起过，他又要去北京。不用说，准是为上市的事。自从他到股份公司主抓上市，人是越来越忙，连带着自己也不自由。做息时间都得跟着他变。好不容易和朋友聚一次，左岸不想搞的匆匆忙忙，弄的大家不尽兴，但眼下也没别的办法，只能这样了。

10点钟，左岸请的钟点工吕阿姨来了。趁她收拾房间的当儿，左岸出去采购。其实也没买什么，酒、咖啡家里都有，只买了些水果和甜

点，又在饭店定了几个菜。刚准备就绪，欧阳他们就来了。都是性情中人，左岸也不客气，让他们自便，自己在一边看他们去西藏拍的照片，听他们讲述途中见闻。欧阳还带了一把藏刀给左岸。

“真可惜，你和我们一起去多好，肯定能拍出好片子。”欧阳不无遗憾地说。

左岸笑笑，没言语。尽管很羡慕他们的西藏之行，但自己没去也不后悔。左岸有这点好处，凡是自己决定的事，就不怨不悔。

几个人边吃边聊，漫无边际，音乐，电影，聊起他们最喜欢的法国导演基耶斯洛夫斯基和他的《红》、《白》、《蓝》三部曲，左岸正好收藏全套正版影碟，就找出来看，一边看，一边讨论片中镜头的拍摄机位和用光技巧。时间不知不觉过去了，可苦了等候在外的权磊，早晨给左岸打完电话，他就去车行定车，交款，试车，忙了半天，下午又回公司处理事情，晚饭也没吃，饿着肚子等到9点，估计那边快完事了，就驾着新车往欧洲小镇去。

到了左岸家楼下，抬头朝那扇熟悉的窗户看看，只见灯火通明，知道还没结束。在车里等了一会儿，最后有些不耐烦了，于是拿出电话。

电话铃一响，左岸就猜到是权磊。看看表，都10点了，吓了一跳，光顾聊了，没想到已经这么晚了。欧阳几人起身告辞。送走客人，左岸本想把房间收拾一下，一向整洁的她不习惯屋里乱七八糟的，可不等她动手，权磊已上楼来，一进门就把她抱住。两个人正亲吻着，这时电话铃响了。

这么晚了，会是谁呢？左岸想，明天是自己生日，可能是母亲打来的，赶紧从权磊怀里挣脱开，跑去接电话。

还真是美国长途，不过不是母亲，是汉斯。左岸感到十分意外。两人离婚后偶尔有联系，她回国后就断了，没想到他会把电话打到自己家来。听他说话的口气，好像很伤心，原来是亨利死了。亨利是当年他们一起生活时养的一只纯英国种狗，聪明可爱，性情温顺，左岸对它十分宠爱，也跟着汉斯伤了一阵心，又安慰了他几句。汉斯的心情才好些，他告诉左岸，他给亨利买了一块墓地，准备明天安葬，问她介不介意在墓碑上刻上他们两人的名字。左岸说不介意，还说自己愿意分担买墓地的钱。汉斯说不用，他一个人承担。

两个人用英语说了半天，权磊在一旁听着，又听不懂，心里十分别扭。起初，他以为是左岸的母亲或哥哥，又觉的不像，他们应该说汉语才是。等左岸收了电话，便问是谁？左岸觉的没必要隐瞒，就实话实说。权磊有些不快，心想：我当是谁呢，都离婚好几年了，还这么缠缠绵绵的，这么晚了还来电话！就问他来电话干嘛？左岸就对他讲了亨利的事。这下权磊更气了，刚才听他们亨利长亨利短的，还以为是个什么重要人物，原来是一只狗！为只狗聊大半天，把他晾到一边，这算什么事！

左岸怕权磊生气，想向他解释，美国人对动物特别重视，很多人把狗视为家庭成员，甚至死后还把遗产留给狗。不等她开口，电话又响了。她抱歉地看了一眼权磊，过去接电话。

左岸以为是母亲，想说几句就挂，明天再打给她。没想到竟然是军军，就是母亲想介绍给她的那位洛杉矶执业律师。左岸十分惊讶，十几年没见、儿时相识的朋友，不好表现的太冷淡，就在电话里聊了起来。

军军出国早，呆的时间又久，汉语已经不熟了，主要说英语，偶尔蹦出几个汉字来，左岸也只好随他，一会儿英语一会儿汉语。权磊只听懂几句，什么“炒肝王”、“糯米香”“老豆汁”，都是和胃连着的。他晚上没吃东西，早就饿了，左岸打电话的当，跑到厨房里，一看都是欧阳他们吃剩的东西，顿时没了胃口。想着这一晚上发生的事，权磊心情糟透了。不过大脑还算清醒，他一再告诫自己，千万不要发火，已经这么晚了，如果争吵起来，自己的计划就泡汤了！

左岸这个越洋电话，打了20分钟，她也觉的有些对不住权磊，本想过去道个歉，见他冷着个脸，好像自己犯了滔天大罪似的，不觉有些来气。心想你一连两次失约，还把我送的字转手送人，我说什么了！怎么我接个电话，就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的。一赌气又不吱声了。权磊以为左岸怎么也得说句道歉的话，见她一声不吱，疑心她心里有鬼。就问，刚才谁的电话？

左岸本想告诉他实情，又怕说出来惹他不高兴，就含糊糊地说，是一位大学同窗，毕业后去了美国。权磊点点头，“哦”了一声，觉的左岸表情不对劲，又问，他也是北京人？左岸本想说是，不知怎么有点心虚，忙改口道：不，是上海人。

权磊这下更疑心了：怎么上海人倒喜欢起北京的小吃来？他们一向

瞧不上京都文化，更不用说京城小吃。只有北京人当成宝，走到哪都念念不忘。他瞟了一眼左岸，不无嘲讽地道：“我记得你最讨厌国人说谎，怎么一回来也入乡随俗了呢！”

左岸脸一下红了，不觉生起自己的气来。是呀，为什么要说谎呢？自己又没做错什么，干嘛像做贼似的，难道还怕他不成？一赌气索性把母亲怎么让她去相亲，自己为这个提前回来，一古脑合盘托出。说完就觉得心里痛快多了，抬眼看着权磊，一副爱谁谁、不管不顾的样子。

这一晚上，权磊一直忍着，现在再也忍不住了。他劈头盖脸责怪起左岸：你说你对他没意思，为什么把家里电话告诉他？瞧你们刚才那份亲亲热热的劲，聊起来就没完没了，谁会相信你们十几年未见？其实左岸上次回去确实没见军军，电话号码肯定是母亲给他的。她心里暗自埋怨母亲，但又不愿在权磊面前说母亲的不是，就缄口不语。权磊见她不做声，又想这事是她母亲引起的，又把气撒在老太太身上。就说你母亲也是，堂堂一大学教授，高级知识分子，我还当她有多少学问呢，没想到整个一老封建！都什么年代了，还让女儿去相亲，真是丢中国知识分子的脸！

左岸本不想和权磊吵，可见他没完没了，这会儿竟说起母亲的不是来，当下就火了。气呼呼地道：权磊，你以为你是谁？你有什么资格说我母亲！别说我还没去相亲，就是去了关你什么事！你是我什么人啊，我做事还得向你汇报！左岸越说越气，拉下脸来，赌气道：“你走吧，我明天还有课，我要休息了。”

权磊没想到她竟对自己下起逐客令来，气的脸色铁青，转身就往外走。门“砰”的一声关上了，咚咚的脚步声在楼道里响了一会儿，就消失了。

房间里悄无声息，在寂静的夜里显得格外空旷。左岸呆呆地立在那，委屈，愤怒，伤心，疲倦，一齐涌了上来。她回身趴在床上，哭了起来。

28

舒晗匆匆整理了一下文件，又从抽屉里拿出车钥匙，走出办公室。

等电梯时，接了一个电话，一位客户谈案子的事。舒晗怕时间来不及了，他和左岸约好4点钟见面，就让客户明天到律师楼来面谈，匆匆挂了电话，乘电梯到地下一层停车场，找到权磊送来的那辆白色别克，一揿钥匙上的自动开关，打开门进去。

舒晗比约定时间提前两分钟到，左岸已等候在公寓楼下，舒晗从里面为她打开车门，左岸一闪身，坐在副驾驶位上。

“怎么，换新车了？”左岸问。舒晗开一辆日产黑色风度，上次两人去法院撤诉时她还坐过，所以记的很清楚，那车保养的很好，几乎像新的一样，不知他为什么要换，故而这样问道。

舒晗笑而不答，一踩油门，上了滨海路，减慢车速，靠路边停下，侧过身来看着左岸，微微一笑，道：“来，试试车，感觉一下，看比你那台切诺基如何？”

不等左岸答话，舒晗已推门下车。左岸好久没有驾驶轿车了，见舒晗兴致很好，自己也来了情绪，便换到驾驶位上，一踩油门，急驰而去。

滨海路是蓝城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全长12公里，一面是绿树成荫的青山，一面是碧蓝如天的大海，新修的路面光滑平整，视线通透，沿途美景，尽收眼底，令人心旷神怡。平日一向喜欢开快车的左岸，此时不觉放慢车速。虽然无法享受速度方面的乐趣，但一路上听着音乐，欣赏窗外风景，心情十分清爽。只是苦了坐在旁边的舒晗，他平日就晕车，加上山路起伏不平，就觉头晕胸闷，喘不上气来。他极力忍着，身体尽量向后靠，望着远处的海面，不时做一次深呼吸。

前面有一个路口，左拐通往海滨公园，直走去滨海路北段。左岸回头看看舒晗，想问他去哪儿，见他脸色刹白，好像病了似的，不禁吓了一跳。

“舒晗，你怎么了？”

舒晗摆摆手，“没事，我有点儿晕车。”

“哦，那我把车停一下，下去吸点新鲜空气。”

左岸把车靠边停下，推门下车，看看舒晗，用关切地口气问：“你没事吧？”

“没事。下来透透气，一会儿就好了。”

前边不远有个便利店，左岸去买了两瓶矿泉水。舒晗呼吸着山上的新鲜空气，又喝了半瓶矿泉水，感觉好些了。

“没想到你会晕车。我有个同学晕车，不过是女的。男的我还是第一次遇到。”左岸笑道。

舒晗略带自嘲地一笑：“你是不是觉的我很娇情？”

“没有。我只是很同情你，你的交通成本岂不是比别人大，还得雇个司机。”

舒晗一摇头：“那倒不用，晕车的人只是坐车晕，开车不晕。”

“唔，为什么？是不是因为开车时精神集中，注意力被转移了？”

“这只是一方面，晕车主要是在启动和刹车时身体突然受力，感觉不适应。坐车是被动受力，反应大，开车是主动施力，精神上有准备，身体容易适应，再加上注意力集中，所以感觉不到晕车。”

“哦，是这样，我还是第一次听说。那还是你开吧。”左岸把车钥匙还给舒晗。

舒晗用握钥匙的手一指停在路边的别克，“怎么样，感觉如何？”

“嗯，挺不错的。不过我觉的你应该开越野，底盘高，不容易晕车。”左岸开玩笑道。

“好啊,那我们换一下吧。”

“OK，我同意。不过你可要想好，我那是辆旧车，不值钱。”

“没关系，这叫愿打愿挨。来，接着。”

舒晗把车钥匙朝左岸一扔，左岸下意识地伸手接住。

“开什么玩笑？”

左岸举起钥匙，正要往舒晗手时抛。舒晗急忙摆手，拦住她。

“没开玩笑，这车本来就是你的。权总托我转交给你，请你验明正身，我也可以交差了。”

左岸拿着钥匙的手在半空停下了，愣在那，半天才回过神来，上前两步，把钥匙往舒晗手里一塞：“我不要，请你还给他。”一扭身就要走。

舒晗一把拉住她，正色道：“哎，这就是你的不对了。我不知道你们之间发生了什么，做为一个局外人，我说句公道话，我的客户中有不少老板，身边也常有女人，但大多数只是玩玩，动真情的很少。但权磊不是，他是真的在意你。今天他急着去机场，还亲自把车送来，还让我代他向你致歉，原谅他这两次失约，还有今天不能陪你过生日。其实这不是我的业务范围，我是因为尊重他，尊重你们之间的感情才这么做。”

左岸昨天在气头上，说的是气话，没想到权磊会真走，又生气又伤心，打定主意不理他。头把舒晗打电话给她，她还猜是什么事，以为一起听摇滚呢，没想到是为权磊的事。一时不知说什么好，人整个僵在那里，心中却是思绪万千。

舒晗见她不做声，态度也不像刚才那么强硬了，又继续道：“其实情人间吵吵闹闹，是常有的事，有时吵完了，感情反而还比原先好。再说人家也没犯什么大错，不过是失了两次约，其实他又何尝想这样？他也是身不由己。越是成功的人，越是不自由。就像今天，他本来想陪你过生日，礼物都准备好了，可北京那边安排好和证监会的人见面，你说他能不去吗？处在他这样的位置，有些事情是很难两全的，他心里已经够难受的了，你就别再不依不饶的了。平日对别人都能宽宏大量，怎么对自己喜欢的人，反倒小器狭隘了呢？来，听话，拿着。”

舒晗把车钥匙交给左岸，动作很自然，好像那串钥匙原本就是她

的。左岸下意识地握住钥匙，心里七上八下，说不清是什么滋味。只觉得鼻子一酸，眼泪涌了上来。她强忍着，最后还是没忍住，索性转过身，靠在树上，哭了起来。肩膀一抖一动，像个含冤的孩子。

舒晗也不去劝，耐心等她平静下来，递过一张纸巾：“我知道，你很委屈，要是换成别人，有人送车给她，还不定多乐呢。你就另当别论了。这就像我刚才晕车似的，是被动接受。权磊这么做，是霸道了点。但凡是优秀的男人，多少都有几分霸气。其实他吸引你的，不也正是这点吗？如果他整天围着你转，唯唯诺诺，像个跟班似的，你还会那么喜欢他吗？可能早就烦了，恨不得发张红牌，让他下课。”

左岸本来又气又委屈，让舒晗这么一说，忍不住“扑”的一声笑了，她用纸巾擦去泪痕，有些不好意思地道：“你可真会劝人，我看你应该开个心理诊所，保证客户迎门。”

“你这么说，好像我不是一个好律师似的。”

“当然不是，你做律师很称职，不过我觉得你如果做心理医生会更出色，有什么不开心的事，让你一说，就没事了。”

“谢谢你的夸奖，其实我还真想过这事，你在美国呆过，应该知道，美国人都有自己的心理医生，疏导心理和情感方面的问题，对减少和避免冲动犯罪很有益处。国内一方面是受经济条件限制，一方面是人们这方面的观念较弱，遇到苦恼烦闷一般都找朋友倾诉，朋友间互相承担着部分心理医生的职能。”

左岸点点头，如果不是舒晗这一番开导，自己保不住还和权磊呕气。不知为什么，最近两人总是磨擦不断，以前不是这样的。仔细想想，都是从商业银行那件事开始的。权磊还说自己不会受伤，现在回过头来看，不仅是她，还有他们之间的感情，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伤害。想到这，左岸不由叹了口气。

舒晗好像猜到她的心思似的，话峰一转，道：“虽然我受权磊所托，但说句公道话，有件事，他做的不应该。”

“唔？”左岸看看舒晗，“你是指商业银行那件事？”

“是，其实当初主意是我出的，我让他的找个新闻由头，没想到会

把你牵扯进来。他现在也很后悔，他说你们之间后来闹矛盾，都是由这件事而起。”

左岸低头不语，半晌方道：“如果换成你，处在他的位置，你会怎么做？”

舒晗望着远处的海面，缓缓地道：“如果知道结局会这样，当初肯定不会那么做。但问题是谁也不能料事如神，所以十有八九，可能和他一样，做了，但后悔。”说到这，舒晗收回视线，关注地看着左岸：“不过如果我是你，我会原谅他。”

“为什么？”

“因为这年头大家活着不易，每个人都以不同的方式挣扎。”

几乎是一瞬间，左岸彻底原谅了权磊。她感激地看着舒晗，不知怎么，眼前忽然闪过那天在剧场坐在他身边的那个女人的身影，心想：和他在一起，应该是那种很踏实的感觉吧。不过在爱情这个问题上，左岸恰恰不喜欢踏踏实实的那种，谈恋爱就像在空中飞行，还是有点悬空的感觉才有味道。

舒晗知道，他已经大功告成，圆满地完成了权磊交给的任务，但依旧神色淡然，不温不火，脸上的表情和来时没什么分别。

“对了，今天是你生日，如果晚上没有安排，能否赏光，请你吃顿饭？”舒晗好像突然想起来似的说，语气既自然又诚恳。

左岸十分清楚，以他的做事风格，一定是来时就安排好了的，但并不说破。她耸了耸肩，半是玩笑半是认真地道：“OK。希望你是出于真心，而不只是你的业务。”

与蓝城满眼绿色、秋意绵绵的情景不同，北京已是银装素裹，一幅冬日景象。

权磊无心欣赏这北国风光，一下飞机就给东方打电话。大厅里闹哄哄的，他朝四处看看，想找个安静的地方，最后躲到洗手间去打。电话接通了，权磊告诉东方，自己刚到，正在机场等行李，看中午能不能见个面。东方“哦”了一声，说他在开会，让他过一个小时再打来。

明天是东方父亲60大寿，权磊此次进京，就是借着这个由头。之前，特意让丛林去海洋岛采购鲍鱼。海洋岛的鲍鱼世界闻名，大部分出口国外，十分紧俏。丛林托了熟人，买到20斤大鲍，3个半一斤，个大营养丰富，是极好的补品。当然价格也不菲，一斤鲍鱼相当于刚参加工作的大学生一个月薪水。另外又买了10斤中鲍，10斤小鲍，预备给东方的秘书、司机之类。这些人虽然手上没什么实权，但因为天然的地理位置，和东方朝夕相处，因此也就有了话语权，所以不能掉以轻心。光是准备这些东西，就让丛林忙了一个星期，回程时还遇上台风，被困在岛上两天，虽然平安返回，但也虚惊一场。

当然，这些情况东方明并不知道，也许知道了就不会这样了。权磊想。刚才他说话的口气相当冷漠，与上次在蓝城见面时判若两人。那次，他们谈的非常投缘，加上张棋，3人喝了一瓶XO，喝得东方意兴阑珊，走时拍着权磊的肩膀，让他有事去北京找他。现在自己满腔热情地来了，他怎么像这刚下过的雪似的，冷嗖嗖的。难道那些话都随着酒精挥发了！

不管怎样，现在是自己求他，冷热都得受着。也许是真开会，讲话不方便。权磊安慰自己。这当儿，丛林已取出行李，两人走出大厅，叫了辆的士，向市区驶去。

丛林在金融大街预定了酒店，因为路上积雪，车子跑不起来，从机场到酒店用了一个多小时。权磊不想当着的士司机的面给东方打电话，虽然他与此事不相干，用不着避嫌，但还是下车到酒店大堂去打。

电话通了，没人接。等了一会儿，再打，还是没人接。权磊不禁有些来气，东方跑到哪去了？怎么不接电话？会不会是故意躲着自己？来

之前和他通过电话，他挺客气的，现在怎么玩起失踪了？是不是哪个环节出了错？权磊胡乱猜想着，想不出所以然。不由叹了口气，唉！官场上的事，真他妈复杂！像猜谜似的，摸不清头绪。

已经中午了，权磊想，先安顿下来再说。出去招呼丛林，丛林问，车上的东西怎么办？为了保鲜，鲍鱼外面加了两层冰块，拿到房间怕化了，而且拿上拿下的也不方便。权磊皱了皱眉，说，就放在车里吧。与司机讲好价，包他一天车。

这边刚安顿好，那边电话就打过来了。东方说刚才去送材料，手机忘在车上了。权磊约他出来，一起吃午饭。他说已经吃过了，下午还要听汇报，晚上再说吧。权磊又说，自己带了些海产品，你要是没时间，能不能派个人过来，送到家里去。东方顿了一下，道：这样吧，我给我家里那位打个电话，看她有没有时间。

东方收了线，不大会儿又打过来，让权磊下午4点把东西送到他夫人单位，就在国贸附近，然后，又把电话号码给他。

虽然没见面，但总算联系上了，权磊稍稍有些心安，和丛林去楼下餐厅吃饭，一边商量下午的安排。他原先想中午和东方见面，吃过饭带他去文物店转转。现在看这计划泡汤了，只好改用第二套方案。来之前权磊找过黑子，他介绍了一位朋友给他，人称“京城三少”，出身名门，在家排行第三，故而得名。黑子告诉权磊，这位“三少”是“海里的”，这是句行话，意思是家里有人在中南海，从小出入红墙大院，见过世面，办事可靠，不像那些皇城根下的小混混，光拿钱不办事，专门骗外地人。他旗下有一个公司，可以通过银行汇款，财务上好走账。权磊吃过饭，便给他打了个电话。

等了不长时间，这位“三少”开着辆宝马来了。果然气质不凡，举止间透着出身大户人家的高贵。寒暄过后，权磊说明来意，“三少”带他们去了东四，一个坐落在胡同里的四合院，里面摆着清一色的红木家具。权磊看的眼花缭乱，也没看出什么道道。“三少”是这方面的行家里手，在一旁耐心讲解，教他如何通过木质纹里以及上面的油漆，花纹，判断其年代，质地，估算价格。权磊等会还得去见东方夫人，不想多耽搁，况且在他眼里，这些柜子、桌子、椅子都差不多，只是价格不同而已。他走马观花看了一遍，选了一把雕花椅子，说是清朝嘉庆年间的，标价14.8万。权磊问“三少”价格可不可以商量？“三少”便去和老板讲价，最后以12万元成交。

回到酒店，权磊本想给他“三少”点酬金以示感谢，又想以后自己常来北京，免不了用他，不如干脆打一笔钱给他公司，需要文物什么的，让他代买，用现金也可以直接提，到时候酌情给他些酬金，也省得自己再设办事处，又要租房子又要安置人员，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权磊把自己的意思和“三少”说了，他见权磊人很爽，又有黑子这层关系，就爽快地答应了。

“三少”一走，权磊和丛林坐上出租车，往国贸去。路上很顺，比约定时间提前到了，他们在车上等到4点，给东方夫人打电话。电话是一位男士接的，权磊吓了一跳，以为自己打错了，对方很客气地说，陈主任临时有急事出去了，走之前把事情交待给我，我这就下去接你们。

不大会儿，一位带眼镜、看样30岁左右的男子下楼来，一见面先递上名片。权磊这才知道他叫徐剑，是东方夫人一也就是陈主任的助理。权磊让丛林把那两盒大鲍从车上拿下来，交给他，又留了一张自己的名片，就告辞走了。

回去的路上，权磊打电话给东方，告诉他东西已经送去，问他晚上能否见个面。东方说，他刚接到一位内蒙同学的电话，出差到北京，晚上他得招待老同学。权磊一听，老大不高兴，心里道：你不过一副处长，我见省长也没这么难！可是又不能发作，于是假装埋怨、实是讨好地道：你看你，总是这么忙，本来想和你好好唠一唠。我来时张棋特意嘱咐我，说你喜欢红木家具，刚才去选了把椅子，也不知合不合你意。你看什么时候有空，送给你瞧瞧。

东方一听，态度来了个大转弯：“你我之间，何必客气。这样吧，晚上我去同学那看看，争取早点回来，9点钟你来我家，咱们好好唠一唠。”

权磊心里暗骂：什么东西，认钱不认人。嘴上却道：“好，告诉我你家怎么走。”

吃过晚饭，权磊带上丛林，还有下午买的那把红木椅子，去往东方家。权磊原想让出租车在楼下等他们，但又觉的太显眼，吩咐司机明天一早去酒店，还包他一天车，然后把车放走了。

丛林扛着红木椅子，跟在权磊后面，进了公寓，乘电梯上楼。开电梯的女人直拿眼睛瞟他们。权磊装作没看见，眼睛瞧着电梯门。到了12

层，找到东方家，敲敲门没人。权磊忙给东方打电话，没人接。他心想：这小子可能喝上酒，把他们的事忘了。心里这个气呀，但又无处发作，只好在门前等。每次电梯一停，过往的人都用猜疑的目光朝他们看，弄的两人十分不自在。没办法，又扛着椅子下楼，到公寓外面去等。

虽然是初冬，刚下过一场雪，天气十分寒冷。两人穿的都很单薄，不一会儿就冻透了。权磊上下牙直打仗，后悔刚才不该把出租车放走，那样还可以坐在车里等。现在倒好，周围冷冷清清，连个车影都没有。他把两只手擦在风衣兜里，来回走着，这样还能暖和些。丛林也和他一样，浑身上下像冰箱似的，透凉。真想打道回府，可老板不发话，他怎好开口。

权磊以为等一会儿东方就能回来，谁知左等不见人影，右等不见车声。公寓楼后面还有道门，他怕东方万一从后门进去，他们不知道，还在这傻等，每隔十几分钟就打发丛林上去，看看东方回没回来。这样折腾了一个小时，还不见东方人影，气的权磊直骂娘。

权磊站累了，用手捶了几下腰。丛林见状，就把红木椅子搬到他跟前，让他坐下歇会儿。权磊确实想找个地方坐坐，他看看那把椅子，心想：这可是12万元买的，别他妈的坐坏了，还是站着吧。他两手扶腰，来回踱着步。看看表，快11点了，心想：再等10分钟，不来就走。

这当儿，就听远处传来一阵车声，一辆黑色奥迪车驶来，停在公寓门前。权磊急忙上前，只见车门一开，下来一位高个男子，他不禁有些失望，正要转身往回走，就见高个男子绕到另一边，打开车门，扶着一位身材矮胖的中年男人走下车，权磊眯起眼睛，定睛一看，不是别人，正是东方。也不知他喝了多少酒，两腿直打弯，那位扶他的男子连拖带拽，好不容易把他弄进公寓。

丛林瞧着权磊，低声道：是他吗？权磊点点头。丛林心里一阵高兴，总算把人等回来了。再不回来，就冻成冰棍了。他弯身扛起椅子，就要往公寓走。权磊一把拽住他，气呼呼地道：“你去干什么？去见一个醉鬼！走，回去！”

回到宾馆，已是午夜。权磊钻进被窝，半天没暖和过来，心想：可别感冒了。第二天一早，就觉浑身发热，头痛的要命，但还是硬撑着起来，一大早赶到东方家。今天无论如何也得把椅子送去，如果早晨堵不

到他，白天再找他就难了。东方刚起床，见到权磊，才想起昨晚的事，连声道歉。权磊轻描淡写地说，没事，等了一会儿，你没回来就走了，估计是让同学给留住了。我知道你忙，不耽误时间，就一句话：你看你什么时候飞一趟，来我们公司看看。

东方顿了一下，“等忙过这段时间吧。年底事情都赶一块了，实在抽不出身。”

权磊也不知他是真忙，还是借故推辞，但话说到这份上，不好再说什么，于是告辞出来。回到酒店，他让丛林定机票回蓝城，再打电话给餐厅，煮两听可乐姜丝送到房间来。权磊喝了姜汤，倒头大睡，醒来已是中午，感觉好些了，收拾东西准备回返，忽然想起出租车上还有没送出去的鲍鱼。大老远的带来了，总不能再带回去吧。可是送谁呢？想来想去，决定把中鲍送给“三少”，以后自己少不了要用他；把小鲍送给徐剑，昨天麻烦人家一场，总得表示一点谢意。

谁知，电话打过去，“三少”婉言谢绝了，说家里不缺这东西。权磊一想也是，像他那种家境的人，怎么会缺这个，说不定还不如送玉米饼子受欢迎呢。当下决定把中鲍小鲍一起送给徐剑。徐剑倒是挺客气，放下电话就开车来了。但他说出的话，没把权磊气晕。

“权总，”徐剑客客气气地道，“我先谢谢你的好意。其实，你不说我也知道你要送什么。不过我来不是为这个，是想跟你说句话。这话本来可以不说，但我想交你这个朋友。你可能不知道，我们公司今天中午食堂做的鲍鱼，如果我没猜错的话，就是你昨天送的。”

权磊愣在那，半天没出声。他这辈子还从没像现在这么尴尬，他觉的自己就像第一次进大观园的刘姥姥，人家桌上的家常菜，自己却当成了宝。幸亏有那把椅子垫底，否则这趟北京之行，就太失败了。

这么想着，权磊走过去，一拍徐剑的肩膀：“谢谢你！你这个朋友，我交了。”

送走徐剑，权磊指着地上的鲍鱼，对丛林道：“去，把这些都给我扔到垃圾箱去！”

“为、为什么？”丛林惊讶道。这可是一万多元钱那！而且为了买鲍鱼，他被台风困在岛上，担惊受罪好几天，这些权磊不会不知道。

权磊当然知道，因此才更加深恶痛绝，一分钟都不想再看到这些鲍鱼。他深深看了丛林一眼，声音冷冷地道：“去，都扔掉，因为它污辱了我的智力。”

东方来蓝城，是在新年之后。

对他来说，已经够快的了。而权磊这边，却是度日如年。那次从北京回来后，他又带着丛林二次北上。这次比较顺，办完事当天晚上就赶回来了，一分钟都没多耽搁。

对北京这座城市，权磊内心有一种说不清的复杂感情。一方面，他十分向往，毕竟这是国家最高权力中心，虽然自己与此无缘，但出于男人的本能，即使不能拥有权力，能拥有靠近权力的机会，也不失为一种幸福。另一方面，他又对这座城市怀有一种抽象的恐惧，每次来都会产生一种渺小感，让他失去往日的自信，这也是为什么每次他匆匆来、又匆匆去的原因。

自“鲍鱼事件”后，权磊明白了一个道理，那就是-靠近权力也是要付出代价的，有时还相当昂贵。但他还是一如前往，因为与代价相比，回报也是相当可观的。所以第二次进京，他什么都没带，只带了40万元现金，目的非常明确—请东方来蓝城，到先锋公司走一趟，哪怕只有10分钟也行。虽然东方还像上次一样，说最近太忙，过段时间再说。但权磊却不像上次那样，没着没落的了。他心里有底，40万的出场费，怎么说都可以了。所以回程时在机上安然大睡。

应该说，“鲍鱼事件”，让权磊开了窍，他忽然间明白，世界上最复杂、最深奥的学问，不是计算机，不是物理化学，也不是哲史地，而是送礼。中国本来就是一个重人脉的礼仪大国，在商业化程度日益增强的今天，礼，已不止乎礼，从内涵到外延，都彰显着时代的色彩。送什么，怎么送，何时送，这中间太有学问了，真应该在大学里开一门课，那样的话，权磊定会报名苦读。就不会像现在这样，摸着石头过河，现学现用，小心失手。上次北京之行，就差点出错，幸亏发现的早，还来的及补救。所以这次一出手就是40万，送的姚明远直觉心疼。他的意思，有一半就够了。但权磊不同意。他说，要么不送，要送，就要让对方心动。送礼的最高境界，就是让得到的人爱不释手，屁股坐在马桶上，脑袋里还在想，那就什么事都OK了。否则像鲍鱼那样，随手打发给食堂，成了员工的午餐，那就太失败了。

这次，权磊特自信。虽然还不至于让东方坐在马桶上都想，但绝对

不会不心动。心动就得行动。没想到他的行动来的这么迟，足足等了一个多月，让权磊想起来就有点儿后怕，幸亏当初没听姚明远的，如果照他的意思减半，那还不得等半年，到时候黄瓜菜都凉了！

权磊这么想，倒有点错怪东方了。不是他不想来，一方面确实忙，另一方面——这才是主要的，找不出一个能放在桌面上的理由。先锋公司现在连上市名额还没拿到手，跟证监会根本搭不上边，无论是视察也好，考察也罢，都没有来的道理。可又不能不来。东方左右为难，最后总算找到一个机会。沈阳一家公司申报材料有问题，他带了一个考察组下去，完事后特意绕道蓝城，逗留一天，总算还了自己这份欠债。

东方在先锋公司前后呆了不过一刻钟，这点时间走马观花都不够，不过对权磊来说，目的已经达到了。张棋刚刚捎话给他，东方来蓝城的事，林碧天已经知道了，明天中午他亲自出面，宴请东方。权磊这下托底了。

如同交响乐一样，沉重激昂的主题之后，接下来就该进入轻松欢快的柔板。参观完毕，权磊问东方，想玩什么？东方想了半天，想不出什么花样。权磊就说，打猎怎么样？东方欣然同意。于是，权磊驾车，载着东方，又去接上他在蓝城的那位同窗好友，再加上张棋、姚明远和丛林，权磊觉的清一色男人，品种太单一，让石小样找几位美女记者做陪。她找了电视台的米雪，米雪又带了两个人。一行十人浩浩荡荡，开进位于西郊的猎人俱乐部。

猎人俱乐部是一家集打猎、KTV、餐饮、住宿为一体的大型度假村，正如它的名字所示，主要特色是打猎，并且不是用普通猎枪，而是真枪实弹。据说俱乐部老板是公安局一位副局长的弟弟，所以获此特权。

权磊让石小样和米雪陪东方，另两位美女陪他的同学，4位美女都是才女，又在媒体工作，见过世面，举手投足间，透着知性女人特有的优雅与高贵，一出场，就把周围别的客人带的女人给比下去了，东方和同学觉的特有面子，两人兴致大增，一连打了几十发子弹，战果也算辉煌，打中3只野兔，一只野鸡。美女们在旁边直叫好。米雪还上前给了东方一个拥抱。东方不知是打猎累的，还是被美女拥抱激动的，两眼发光，红光满面，还没喝酒，已有几分醉了。

按照俱乐部规定，打中的猎物归客人，那3只野兔和一只野鸡，被

烹成美味，端上餐桌。权磊一边劝大家多吃，一边称赞东方和他同学枪法准，为自己省了不少餐费。东方被夸的飘飘然，倒是他同学比较实在，打趣道：“权总，这买的没有卖的精，其实算一算，这子弹钱比餐费还贵呢！”

权磊明知他说的是实，却高声反驳：“不能这么算。这花钱买的和你们打中的，感觉不一样，我觉的这兔子味道比以前好。”

坐在东方旁边的米雪附和道：“权总说的对，感觉很重要。谁都知道5星级酒店贵，为什么大家还去，不就要个感觉吗！你说呢，东方处长？”说着，米雪转过头，一双漂亮的丹凤眼瞧着东方，忽见他雪白的衬衣领上落了只蚊子，忙道：“哎，别动。有个蚊子，我帮你打。”

米雪抬手要打，蚊子一下飞走了，她耸耸肩，做了个无奈的动作。

“唉，让它飞了。怎么冬天还有蚊子。”

“可能是房间太热。你也是，看见就直接打呗，干嘛还说，你看让它听见吓跑了。”东方笑吟吟地道。

米雪平时就爱闹，人也放的开，此时又喝了酒，就借着酒劲道：“那哪成，我要不先说一声，你告我性骚扰怎么办？”

众人哄堂大笑。东方没想到她这么放的开，摆摆手，戏谑地道：“不会，本人十分愿意被你骚扰。”

又是一阵大笑。东方同学不怀好意地瞅瞅他，打趣道：“你们俩到底谁骚扰谁呀！要不我们回避一下，给你们方便，互相骚扰。”

权磊笑着接过话道：“我看行。来，酒喝到这份上，就不能文喝，得武喝了。

米雪瞟了他一眼，“文喝怎么喝，武喝怎么喝？”

“文喝嘛，是这样一”权磊学着女人的样子，端起杯轻轻抿了一下，逗的大家哈哈笑。

“武喝呢，就得这样一”权磊举起杯，一饮而尽。

“来来，诸位，武喝一个。”

众人举杯，一饮而尽。酒桌上的气氛本来就很活跃，让米雪这一闹，大家更放的开了。东方指着自己的酒杯，逗米雪：“哎，我们怎么不一样色啊？”他喝的是五粮液，米雪喝的是长城干红。

权磊瞧着二人，故意道：“你们俩谁更‘色’呀？”

东方一指米雪：“当然是她了，她是红色，我是白色。”

米雪不肯吃亏，嚷道：“来，喝了。换酒。”

两人碰了下杯，一饮而尽。权磊亲自动手，给他们斟上啤酒。

“这回你们一样了，都是黄色。来，走一杯。”

米雪已有些微醉，仍举起杯，要和东方干杯。东方酒量并不高，也许是心情好的缘故，再加上美女做伴，酒兴高涨。他看着米雪，笑呵呵地道：“来，我给你出个谜，猜对了，我喝；猜不出，你喝。怎么样？”

“没问题。就我这智商，没有猜不出的谜。”米雪大咧咧地说。

“好，我问你，怎么鉴别蚊子的公母？”

米雪扬了扬眉毛，干脆地道：“很简单，做DNA测试。”

“你以为是亲子鉴定啊！”

“既然连是不是亲生都能鉴定出来，性别更不在话下了。”

“你这是用高射炮打蚊子，浪费资源。告诉你吧，其实很简单，落在酒瓶上的，是公的，落在镜子前的，就是母的。”

众人哄堂大笑。米雪也笑了，却不肯认输，指着桌上的酒瓶道：“不对，我还是女的呢，我现在不就落在酒瓶前吗？”

“那说明你是混在女人队伍中的男人。好吧，看在你落在酒瓶前的份上，我陪你一起喝。”

东方端起杯，和米雪碰了一下，一饮而尽。

权磊把东方的杯子斟满，附身在他耳边轻声道：“别喝多了，等会还有节目。”

权磊睁开眼睛，见丛林坐在床边，正看着自己。

“权总，你醒了！”丛林惊喜地道，声音有些嘶哑。

权磊坐起来，朝四周看看，一时想不起是怎么回事。丛林告诉他，昨天晚上他和东方都喝醉了，走不了，就在猎人开了两个房间。姚明远让丛林留下来照顾他们。他这一说，权磊想起来了，昨晚在猎人俱乐部请东方，原想吃完饭带他去卡萨布兰卡——本市最豪华的一家夜总会，据说那的女孩清一色是大学生，有的还是研究生，说一口流利的英语，姿色出众，可谓才貌双全，当然价格也不菲，而且也不是什么人都出台，对客人也有要求。权磊虽然不喜欢这种事，但保不准东方喜欢。有人说，男人能一起共饮酒，可能只是一般朋友；如果能一起找女人，那关系就不一般了。为了把两人的关系从“一般”升华到“不一般”，权磊就是装，也得装上那么一回，于是在卡萨布兰卡定了包间。没想到，东方后来喝多了，未能成行。其实权磊跟他一说有节目，他就明白了。他也知道，别看这几位美女记者闹的挺欢，最多只是过过嘴瘾，不能动真格的。所以也想早点结束，不想恋战。可惜，在几位美女的夹攻下，最终没能把持住，还是喝多了。他这一多，权磊知道自己的计划跟着泡汤了，当下也放开了喝，也跟着多了。

“给我杯水。”权磊说。

丛林起身，倒了杯水给他，又到隔壁房间门前，听听里面并无动静，知道东方还在睡，就折回来。

“他起来了么？”权磊问。

丛林摇摇头：“没有。”

权磊看看表，已经7点多了，估计中午之前东方能醒，不会误了林碧天的午宴，但还是有点隐隐担心。丛林似乎猜出他的心思。

“权总，你再睡会吧，我在这儿看着。”

权磊瞅瞅丛林，只见他一脸倦容，眼圈周围都发青了，估计是一宿没睡。

“你在这睡会儿，我去公司看看。东方醒了，让他在这等着。我11点之前来接他。”

权磊说道，起身去洗手间，匆匆洗漱了一下，穿好衣服，正要走，忽然想起什么，问丛林，昨晚其它人怎么样，有没有喝多？丛林告诉他，张棋虽然没醉，但也喝了不少。4位美女记者，只有米雪醉了，不回家，嚷着要去唱歌，让石小样劝住了，几个人一起上了姚明远的车，估计送完回家也得下半夜了。

权磊有几分过意不去，这本是丛林的活，让姚明远代劳了，但又一想，这车上一下坐了4位美女，虽然辛苦也觉不出来了。倒是张棋，有点怠慢人家。4位美女都去照应东方和他同学，应该分一位给他才是。于是，一边往外走一边给张棋打电话。张棋口气淡淡的说，自己人，客气什么。又问东方怎么样，别误了市长的午宴。现在可是三拜九叩就差这一哆嗦了，可别出什么错。权磊告诉他，东方还在房间睡觉，等会给他弄点醒酒的茶，保证不会误事。

权磊赶到公司，和姚明远碰了个面，商量东方走时给他带的东西。他们本来准备了一台笔记本电脑，但是张棋刚才在电话里说，林市长让上市办以他的名义，给东方准备一份礼物。用意不言自明，这礼物得先锋公司出。权磊倒不是怕花钱，问题是东方下午就走，这一时半会儿让他上哪去弄东西！还是姚明远帮他解了围，他说，上次去香港，一位朋友送他一块鸡血石，虽然没鉴定过，但按他们的交情，估计值不上10万，也值个6、7万。让权磊拿去送给东方。权磊觉的这主意不错，东西不大，既好带，又值点银子，只是觉得这是姚明远私人财产，用在公司事上，不大妥当。但姚明远执意要他去拿，当着他的面往家里打电话，他也只好尊敬不如从命。

权磊去姚明远家取了鸡血石，匆匆返回猎人俱乐部。东方已经起来了。权磊进门时，他趿拉着拖鞋，正匆匆对付着一碗葱花面。头发蓬松着，衬衫只系了两粒钮扣，一副家常男人的样子，与以往西装革履、神色威严的京官派头截然不同。

“丛林，你怎么不弄点好东西，让东方处长吃这个！”权磊责怪丛林道。

“不怪他，是我自己要的，我就爱吃这口，别的什么也不想吃。”东方忙解释说。因为嘴里含着饭，话音有点含糊不清。

“那你少吃点，垫垫底就行了，等会林碧天要请你吃大餐呢。”

东方皱了皱眉，苦笑道：“得，那种饭，哪是那么容易吃的。”

权磊知道他说的在理，小心翼翼地看着他，用商量的口吻说：“要不，今天别走了，完事我们再找地方。你好不容易来一趟，好好放松放松。”

“不行，我都出来一个星期了，再不回去头儿该急了。”

东方说话的语气，丝毫没有商量余地。权磊重重地叹口气：“唉，都怪我，昨晚喝大了，要不然带你去个好地方，保你高兴。”

“不怪你，是我先喝大的。对了，那个米雪怎么样，也醉了吧？”

权磊见东方对米雪似乎有点意思，试探着问：“怎么，还惦记着呢。要不回头我带她去北京，看看你？”

东方一摆手：“那哪成，你这不是害我吗！再说，要带，也别带她呀。”

“那带谁？”权磊问。大脑像演电影似的，迅速把4位美女的面孔搜索了一遍。

东方瞟了他一眼，道：“坐你旁边，不怎么吭声的那位。”

“石小样！”权磊唏嘘了一声，抬眼看着东方：“没想到，你还挺传统的，喜欢这种清纯型的，我还以为你对米雪有意思呢。”

“她？”东方撇了撇嘴，不屑地道：“太现代了，逗着玩还行，放在身边太危险。”

“要我说，这纯洁的才危险，还没怎么着呢，就要嫁给你，一旦分手，就寻死觅活，趁早还是离远点。下次来我带你去卡萨布兰卡，那可个个才貌双全，还省心，完了就完了，不拖泥带水。”

东方不怀好意地瞧着权磊，“我说，你不是看好她，想自个留着吧。”

权磊武断地一挥手：“不是不是，我承认，她是挺漂亮，但不是我喜欢的那种类型。再说，我们公司和她报社在搞活动，我从来不沾和我有业务关系的女人，这是原则。”

东方半是讥讽半是佩服地笑道：“看来，你这方面经验还不少。介绍介绍，让咱们也开开眼。”

权磊一拍脑门：“得，我这是自投罗网。”

说话间，东方吃完了葱花面，权磊见时间差不多了，敦促他收拾一下，准备走。这当儿丛林去前台把帐结了。权磊让他直接回公司，自己送东方去赴市长的午宴。

张棋早已等候在酒店门前，一见他们忙走下台阶，迎上前来，权磊把装有鸡血石的礼包递给他，又和东方握手道别。东方转身踏上台阶，走了几步，回身见权磊眼巴巴地看着他，又折回来。不等权磊开口，一摆手拦住他。

“你什么也不用说，我明白。该说的话，我一定会说。”东方郑重地道。

就这一句，权磊几乎爱上了他，就像爱凭生最好的朋友。

东方的蓝城之行，取得了预期效果。

他走后第二天，易小凡就打电话给权磊，让他做好准备，林市长已责成上市办组成专家组，针对先锋公司申请上市一事，搞一个论证会。届时，他将亲自参加。权磊一听，心里乐开了花，真是立竿见影呀，看来东方的能量确实不可小觑，怪不得上次去北京见他，摆那么大架子呢。对他的积怨、不满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放下电话，权磊就去找姚明远，约上张棋，3人关在房间，密谋了一个晚上。

以权磊之见，事情之所以有进展，还是钱开道，重金之下，必有勇夫。所以想在论证会之前，再接触一下王实，送20万股份过去。但张棋反对这样做，他说，林碧天是想干大事的人，之所以看重先锋，一方面是芯片这个项目好，有诱惑力；另一方面，是看重先锋和证监会这层关系。应该说，东方这步棋，走的很漂亮。但下一步怎么走，要慎重，千万不能出差错。现在送股份太敏感了，王实不用说，当然高兴，问题是林碧天怎么想？说不定会引起他反感，怀疑先锋的实力，这样就弄巧成拙，反而把事情搞砸。

权磊想起第一次见林碧天的情景，觉的张棋说的在理。姚明远也赞同张棋的看法。最后，3人达成一致，从正面着手，准备材料，向专家组做汇报。

论证会是在一周之后。由上市办出面组成的专家组，加上张棋和易小凡，一行10人在市政府小会议室，对先锋公司的上市计划进行论证。林市长原定要参加，因为临时有事，没能来，让易小凡会后向他汇报。论证会由张棋主持，易小凡先讲了几句话，话虽不多，但含金量很高，等于给论证会定了调。接下来，权磊做汇报，他来时还有些紧张，因为林市长的缺席，又恢复了以往的自信。权磊汇报完，专家们开始提问，每人都提了问题，但并不十分尖锐，看的出，他们不想为难权磊，会议气氛比较融洽。

一个多小时的论证会很快结束了。会后，张棋把意见整理成文字材料，由易小凡向林碧天做汇报。然后，和其它拟上市公司一样，等常委

会讨论决定。那段时间，权磊几乎天天打电话问张棋，常委会什么时候开。张棋让他耐心点，再等一等。这一等，就到了年底。权磊担心春节前怕是开不成了。果然，张棋告诉他，林市长太忙，节前排不上了。

权磊翻看日历，离春节还有十多天，节日7天长假，初八正式上班，估计最快也得元宵节后。还得等一个月，这一个月对他来说，简直比一年还长。自去年7月运作上市，半年时间过去了。现在已经到进入最为关键时刻。3个上市名额，就像沉在海底的冰山，即将浮出水面。先锋最终能否榜上有名？权磊心急如焚，又无能为力，只能等。好在春节前，还有许多事情要办。这一忙，时间过的还快些。

首先，平日关照过自己的领导、关系单位，照例要打点，这就得忙上一阵。还有就是亲朋好友，也要照顾到。不过这些都好办，最让权磊为难的，是左岸。以往节假日他都想办法陪她，可春节他得带秘芸和男男去父母家过，到时候左岸孤零零一个人怎么办？

权磊想前想后，决定干脆问问左岸，看她是怎么安排的。正巧这天有空，就给她打了个电话，约好晚上一起吃饭。正说着，桌上的电话响了。权磊忙收了线，拿起话筒。

“你在啊？”是姚明远。权磊刚“哦”了一声，他紧接着道：“我过去一趟。”

不大会儿，姚明远腋下夹着报纸，手里拿了张汇款单，推门进来。他把报纸递给权磊，指指上面一篇署他名字的文章。权磊匆匆浏览一遍。

“不错，写的不错。”权磊赞叹道。

“是石小样写的。那天在猎人请东方，我不是送她回家吗，在车上聊了几句，没想到她回去就写了这篇稿，署了我的名，还把稿费寄来。我刚才给她打电话，想把稿费还给她，她说什么也不要。我想那就请她吃饭吧。正好晚上有空，我约了她，你一起去吧。”

权磊一听，心里暗暗叫苦，这可真是应了那句，你越怕什么，就越来什么。

“我晚上有事，你自己去吧。”

“就我们俩不太好。而且对这种年龄的女孩，我也没什么话说。”

权磊一想也是，两人都不爱吱声，闷头吃，是没什么意思。可自己已经约了左岸，要不让丛林陪他去吧。

姚明远见权磊不言语，又道：“你能有什么事，肯定也是吃饭。要不就一起吧。”

权磊有些犹豫，按说，左岸和石小样很熟，姚明远又不是外人，没必要瞒他。但又一想，左岸不愿介入自己的朋友圈，前一阵为商业银行的事，两人没少闹矛盾，还是别冒然行事，惹她不高兴。

姚明远用观察的目光看着权磊，“我说，你是不是老毛病又犯了？”

权磊嘿嘿一笑，姚明远用手指着他，“你可真行，现在这么忙，还有这闲心！不过我可提醒你，现在不比从前，你是有家室的人，不管在外面怎么闹，这后院可不能起火。”

“你放心，我有原则。”

“什么原则？”

“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见姚明远有些不解，权磊伸出一个手指，解释道：“这一个中心，就是以上市为中心。”说着又伸出一个手指，“两个基本点呢，就是一不和情人谈婚姻，不和老婆谈爱情。”

“你说的容易，能做到吗？连克林顿都没做到。从古至今，多少英雄都是英明一世，最后在女人身上翻了船。”

权磊一摆手，不屑地道：“我不会。秘芸那个人，你又不是不知道，她现在心思都在男男身上，我的事根本不管。至于左岸嘛——”

姚明远抬眼看着权磊，他知道自己说走了嘴，索性说下去：“等有机会让你见见她，见了你就知道了，她是国外生活过，又是搞艺术的，观念新着呢，人家根本就不想结婚。”

“我不信，这天底下还有不想结婚的女人。婚姻就是她们的事。要不你今晚带她来，让我瞧瞧。”姚明远故意激权磊。

权磊迟疑了一下，忽然，一条妙计浮上心头，于是爽快地点点头：“好。就这么定。”

姚明远一走，权磊就拿起电话。

不是打给左岸，而是打给石小样。刚说了几句，她就明白了。随即打电话给左岸，说好长时间没见面，正好下午没事，想去看看她。左岸正在家整理东西，学校已经放假，她计划去海南拍照，走之前也想见一下小样，就爽快地答应了。

石小样在报社吃过午饭，去市场买了几样水果，乘电车去左岸家。她早就想找个时间，和左岸好好聊聊。大为已经走了半年，现在信越来越少，间隔时间越来越长。上封信说，他父亲一位朋友的女儿，也在美国留学，父亲让他常去看她。用意不言自明，是想和对方攀亲。那女孩似乎对他挺有好感，虽然他没什么感觉，但又怕违背父亲意愿，所以很苦恼，不知该怎么办。小样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和自己说这些，如果要分手就明说，这样不明不白的，弄的她很烦。

左岸的家，还是一如继往的整洁，明亮，看似漫不经心，却处处弥漫着优雅和高贵，透着一种搞艺术的人特有的浪漫情调。小样每次来都羡慕的要命，做梦都想，自己什么时候能有这样一个家。以前总觉的这是一个无法实现的梦，但现在不这么想了。“吸尘器事件”，让她的职业生涯来了个180度大转弯。先是为先锋做系列跟踪报道，让经济部在报社率先换笔，改用电脑写作。接着又一鼓作气，与先锋合办“电脑带给我的新生活方式”征文，为部里创收8万元，她也因此拿到4000元奖励。现在每月工资、稿费加在一起，都在3000元以上，还不包括新闻发布会发的“红包”。石小样平日节俭惯了，每月开销压缩到最低，半年时间已攒下一万元存款。照这样下去，用不了多久就能攒够首付，贷款买房子，把母亲和弟弟接来。幸亏这一梦想支撑着她，大为的冷漠薄情，虽然令她倍感痛苦，但还不至于全线崩溃。

左岸有段时间没见小样了，但常在报上看她的文章和照片，也算是另一种见面吧。她以为小样只是来看看她，就东一句西一句地闲聊，没想到她另有来意。

“老师一”聊了一会儿，小样话归正题，她小心斟酌着词句，“晚上你没事吧，我帮先锋的姚总写了篇稿，他要请我吃饭，我一个人去不方便，想请你和我一起去，正好把权总也叫上。房子的事，我还没好好谢

谢他呢。”

小样说的既自然又诚恳，但左岸还是猜出是怎么回事。不禁有些生权磊的气。心中暗想，你有事就直说呗，干嘛绕这么一圈。左岸觉的，权磊自打忙上市，人好像变了，像今天这事，本来很简单，非的往复杂里弄。好像不用点计谋就办不成事似的。她想回绝，又怕小样夹在中间为难，就答应下来，但心里是十分不情愿。

倒不是怕见姚明远，首先，左岸不认为情人有什么不好，虽然自己并不是非要找个有家的男人来爱，但爱上有家的男人，也不是什么罪过。而且以姚明远的身份和地位，应该能理解她和权磊的感情，不会武断地用世俗观点，把她看成不光彩的第三者插足。左岸之所以不愿去，是不喜欢权磊这套把戏，跟自己还玩这种小伎俩，挺没意思的。

见左岸答应了，小样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顿觉轻松不少，就想和她好好谈谈大为的事，一时又不知如何开口。左岸觉察出她有心思，从冰箱里拿了一斤罐装咖啡给她。

小样慢慢喝着咖啡，把自己和大为的事，一五一实讲给左岸听。左岸在国外呆过，所以十分清楚，像他们这种跨国爱情非常脆弱，基本上是人走情断，能坚持下来的，可以说少之又少。

“我不知道，你们之间的感情有多深，不过说心里话，这种关系非常脆弱，况且他又是那样一个优柔寡断的人。都什么年代了，自己的事自己做主，父母意见只供参考，想分手就直说，何必把父亲搬出来。他以为他是谁？李嘉城的儿子？我劝你不要在他身上浪费感情，趁早了断。好男人有的是，你年轻漂亮，又有才华，不怕找不到。”左岸不喜欢绕弯子，直截了当表明自己的看法。

与大为分手，小样不是没想过，现在，自己已经在报社站住脚，照目前情形，再拼上几年，就可以把母亲和弟弟接来，一家人过上衣食无忧的舒适生活。如果想和大为继续下去，势必得想办法出国。自己是做传媒的，不比他的计算机专业，在美国没什么发展空间。重修一门专业，至少要4年时间，母亲和弟弟怎么办？而且，昂贵的学费她也负担不起。

见小样犹豫不绝，左岸就问：“你是不是想出去？其实国外不像想像的那么好。如果是计算机、生化专业还可以，文科专业根本没前途。

现在国内环境挺好，没必要去遭那份罪。”

小样轻轻摇摇头：“说实话，毕业那会挺想出去，现在觉的，还是留在国内发展好。只是舍不得他，毕竟，这是我的初恋。”

左岸一听，笑了：“其实，初恋的爱不是爱，只是男女间朦胧的情感，没什么实质性的东西。之所以觉的好，一方面因为是第一次，更重要的是多数初恋都没结果，所以才起劲地歌颂、怀念。你可别上那些文人墨客的当。其实没结果更好，如果有也大都是苦果。”

“为什么会这样？和自己爱上的第一个人一起生活，不是很幸福吗？”

“那是童话，不是生活。你想呀，买件衣服还要货比三家，挑一挑，选一选呢。何况是生活伴侣！更应该谨慎，不能一见钟情，要多看几眼，多方面考虑。”

“可是看的太多，就会看花眼，不知道哪个好了。”

“对，你说的有道理，所以去其两端取中间，即不要一恋定终身，也不要爱起来没完没了。”

“那你说，爱几次才好呢？”

“这个，因人而异。一般来说，明星、艺人比较多，一方面他们生性浪漫，另一方面也是由工作性质决定，演艺圈流动性强，可变性大，选择机会也多。像大影星泰勒，结过8次婚。普通百姓可没那么多机会，再说也折腾不起。”

“老师——”小样看看左岸，顿了一下，“问一个比较私人的问题，你恋爱过几次？”

“3次。”

“那么，哪一次最好呢？”

左岸喝了口咖啡，悠悠地说：“下一次。”

石小样惊讶地瞪大眼睛。瞧她这副样子，左岸笑着解释说：“我的3

次恋爱，可以说各有不同，都给了我很多快乐，也让我品尝了不少痛苦。这也公平。爱情中的快乐，都是以等量的痛苦做代价的。要说哪个最好，我希望是下一个。不仅是爱情，事业也如此，这是我生活的主要动力。”

石小样细细品味着她的话，仍然不能完全理解。她皱着眉头问：“可是，你和权总，不是很好吗？”

“是很好啊。”

“那为什么还要分手？是不是因为他有家，不能成为结婚对像，而老师这么优秀的人，不可能永远做情人，等有了合适的人，就会离开他。”

“不是的，不是你想的这样。”左岸急忙道，后悔刚才不该那么说。毕竟她还年轻，生活阅历太浅，自己这些观念未必能理解。但已经说了，与其让她一知半解，不如索性说透。

“我要纠正你一个观点，不是所有的女人都想结婚，譬如我，就不想再结婚了。”

“为什么？”

“首先，我不适合婚姻。你看——”左岸一指放在客厅一角的旅行包，“我的摄影器材和绘画用具，就放在包里，什么时候有了创作冲动，背起包就走，不用和任何人打招呼，也不用向老公请假。如果结婚就会失去这种自由。其次，我也不相信婚姻。婚姻能带来什么？所谓的安全感，是自欺其人，这个世界上最安全的，还是自己。靠在别人身上，人家一闪身，你就倒。还有就是经济上的好处，我也不需要。我赚的钱，足够我用。至于感情和性，不通过婚姻，也可以一样拥有。”

“我总觉的像老师这么优秀的人，如果能嫁给一个同样优秀的男人，不是更好吗？”

左岸笑了，低头喝了一口咖啡，“以前我也这么想，可现实不是这么回事。首先，优秀的男人并不是全面优秀，结了婚两人朝夕相处，就得接受他不优秀的一面，还不如做情人，保持距离，只享受优秀、美好一面。其次，优秀男人都和自己的事业结了婚，否则也不会优秀。就算

嫁给他，也相当于二姨太，还不如做情人来的纯粹。”

“可是，不结婚，只做情人，不是太亏了吗？女人还是应该有一个归宿。”

“你这么想，我能理解。大多数女人都这么想，把能嫁到一个好男人，看成自己的最终归宿。但我不这么看。情人和妻子，是两种角色，不能互换。”

“男人是因为妻子不好才出去找情人的，如果能娶到老师这么优秀的人，就不会再去找情人了。”

左岸苦笑了一下：“你这么说，说明你对男人还不了解。男人在感情上，都是骑墙派。或者说，是两栖动物。在岸上，他们向往水中的自由。在水里游累了，又想上岸。这不是妻子好不好、坏不坏的问题。把男人移情别恋的原因，归为妻子不好，这是一个误区。妻子不好，也许会加速丈夫移情的速度，但妻子好，未必就能阻止他。”

小样点点头，这回她听懂了，仿佛茅塞顿开。

“谢谢老师，我今天才知道，什么是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

“其实这些道理即使我不说，你也会慢慢明白，只是要吃点苦头，付出代价。和你说这些，并不是让你像我一样选择单身，只是想让你知道，婚姻不是惟一的生活方式。婚姻作为一种制度有它合理的一面，但也有违背人性的一面，它只考虑了大多数人的利益，但并没有把所有的人都考虑进去。有时间你看看波伏娃的《第二性》，这是一本女人的圣经，对很多女性问题论述的非常透彻。”

“好的，我一定找来看。其实我很羡慕老师的生活方式，只是我怕没老师这么坚强，也没有老师的才华。”

“你不要这么说，才华是慢慢积累的，坚强也不是生来就有，是在生活中磨砺出来的。你现在还年轻，不要这么早做决定。将来一”

这时，电话铃响了。左岸急忙收住话头，这才发现窗外天色已黑，不知不觉已经5点了。

估计是权磊打来的。左岸等到铃声响过3遍，才起身向话机走去。

34

左岸驾着权磊送给她的那辆白色别克，向香格里拉大酒店驰去。

她以前常听权磊说起姚明远，但始终未曾谋面。想像中的他，应该是寡言少语、举止稳重、一副老谋深算的样子。不知怎么，左岸总感觉姚明远主动让贤给权磊，不会像权磊说的那么简单，里面似乎有隐情。她想不妨借此机会，会一会他，看他到底是什么人。

“你觉的姚明远这人怎么样？”左岸扫了一眼坐在副驾位上的石小样，问。

“我觉的他人很好。”

“唔，怎么个好法？”

“嗯，他很平易近人，一点没有架子，话不多，但很有份量，而且——”说到这，小样忽然停住了。她本想说“而且他对人很体贴”，话到嘴边，不知怎么没说出口。

左岸用疑问的目光看看她，“而且什么？”

“而且很绅士。”小样总算找到一个恰当的词来替代。

左岸不无讥讽地一笑，有些不相信地道：“哦？中国有绅士吗？我倒想见一见。”

小样眼前浮现出上次姚明远送她回家的情景。那天，从猎人俱乐部出来，姚明远先把米雪等人送回家，到她家时已是午夜了。他把车停在楼前，回身道：“这么晚了，我送你上去吧。”

小样犹豫了一下，刚才送米雪回家，姚明远一直把她扶到7楼，估计这会儿也折腾累了。

“不用，你也累了，早点儿回去休息吧。”

见她拒绝，姚明远没再坚持，但还是有些不放心。

“我把车灯开着，等你到家我再走，这么晚了不安全。”

小样心头一热，长这么大，很少有人对她这么体贴。大为以前倒是经常接她送她，但那好象是很遥远的事了。她道了声别，匆匆上楼，一进门赶紧开灯，跑到窗前，只见黑色奔驰静静地停在那儿，仍亮着车灯。她挥挥手，车灯熄灭了。又过了一会儿，重又亮起，接着传来发动汽车引擎的声音，黑色车身转了个弯，慢慢滑出院门。

小样依然站在窗前，回想着这一晚上发生的事，不由自主地把姚明远和权磊两人反复比较，觉的自己还是更喜欢姚明远。权磊太锋芒毕露了，总是急三火四的，给人一种好像要发生什么的感觉。姚明远正相反，总是安安静静的，半天不说话，一开口必是掷地有声。刚才在车上两人聊起电脑，他说人们只看到电脑在速度和容量方面带来的变化，其实最根本的，是对人的影响，它改变了人们的思维方式。小样觉的整理一下，就是一篇很好的文章，于是便有了这篇《电脑改变了我的思维方式》，发在与先锋合办的征文版上。

酒店门前的车位已经满了，左岸绕到侧面，把车停好，回身见石小样愣在那，好象在想什么，就用手肘碰了一下她。

“想什么呢，你？”

小样从沉思中醒来，不好意思地笑笑，推门下车，两人一道走进酒店。

姚明远和权磊已经到了。左岸不认识姚明远，权磊为二人做介绍，左岸大大方方伸出手，和姚明远握了握，抬眼看看他，他也同样看着左岸。四目相对，左岸敏感地觉察到，姚明远眼神中有一种半明半暗、说不清的东西。就好像拍照时逆光，有一处视力所不及的盲点。

宾主落座，姚明远招呼侍者上菜。

菜肴十分丰盛，左岸却吃的索然无味。她现在总算明白了，姚明远为什么主动让权，让权磊披挂上阵。就他和先锋公司来说，这确是一步好棋。以权磊的性格和才干，最适合做战时将领，等到战争结束之时，也就是使命完成之日。最终，这江山还是姚明远来坐。左岸清醒地意识到，权磊绝对不是姚明远的对手！不是他不智慧不能干，而是缺乏帝王将相与生俱来的那种残忍和冷酷，所以关键时刻一定会败下阵来。

怎么办，要不要和权磊说？以他和姚明远20年的交情，就是说了，他也未必信。自己又没什么真凭实据，只是凭女人的直觉。而且，不仅是先锋，任何一个企业，一把手和二把手之间或多或少都存在矛盾，存在权力之争，外人很难插手，自己还是不要介入他们之间的角逐。左岸决定先不说。

吃过饭，姚明远提议去喝茶，权磊惦记着去左岸那，就谢绝了。四人在酒店门前分手。姚明远送石小样，两人一起上了他那辆大奔，不知情的人看了，还以为他们是一对情侣。而真正的情侣却各上各的车，权磊一上车就给左岸打电话，问她要不要去酒吧喝一杯？左岸本想答应，但一想如果去了一聊起来，就会谈到姚明远，就说算了，还是回家吧。这正合权磊的意。他紧跟在左岸车后，到了欧洲小镇。

权磊像自家人一样，一进门，先脱掉外衣，一屁股坐在沙发上，随手打开电视，看晚间新闻。左岸去卧室换上睡衣，出来问权磊想喝点什么，权磊说什么也不喝，招手让她过去。两人靠在沙发上，一边看电视，一边闲聊。

“那个，春节有什么安排？”权磊问。

“正要跟你说呢，去海南写生。”

“哦，什么时候走？”

“我想后天走。”

权磊一听左岸不在蓝城过春节，松了口气，但一想她后天就走，这一走就是一个月，又有些茫然。一伸手把她搂在怀里，凑上前去，在脸颊上吻了几下，慢慢移到嘴唇，一只手就去解睡衣上的钮扣。

左岸因为见姚明远的关系，心情有些低落，但让权磊亲吻着，揉搓着，渐渐有了反应。权磊就势抱起她，往卧室走。也许是要分别的缘故，权磊今晚格外卖力，动作比平时猛烈些，左岸开始有点走神，很快，被带动着，进入状态。正欲醉欲仙，权磊忽然呻吟一声，倒在她身上，浑身湿漉漉的，像刚从水里捞出来似的。

左岸不禁有些失望，自己热劲刚上来，他倒完事了。权磊似乎觉察到了，趴在她耳边问：“你是不是没好？我歇一会儿，再来。”

左岸忍着心中的不快，轻声道：“没事，你累了就睡会儿吧。”

权磊侧过身去，很快就睡着了。左岸轻手轻脚起来，去浴室整理了一下，回来躺在权磊身旁，听着他匀称的呼吸声，渐渐有了困意。

左岸迷迷糊糊，刚要睡着，权磊翻了个身，一只手压在她身上，把她弄睡了。

“给我杯水。”权磊睡眼惺松地说。

左岸下床，倒了杯水。权磊支起身子，咕嘟咕嘟都喝了，这才彻底清醒过来。他把杯子放到一边，一翻身，把左岸压在身下。左岸以为他刚才只是说说，没想到是认真的。开始挣扎着不想做，怎么说他也是快40岁的人了，连做两次身体吃不消。但权磊执意要做，让他挑逗揉搓着，左岸很快来了兴致。这回他动作很轻，既温柔又老练，两人一齐达到销魂的顶点。

这一次，左岸十分尽兴，像一只温顺的小猫，蜷缩在权磊怀里，很快就睡着了。

睡梦中，好像听到什么声响，左岸睁开眼，定了定神，发觉是电话铃响。她坐起身，拿起床头柜上的无绳电话，披了件睡衣，蹑着脚走出卧室，随手带上门。

是哥哥。他告诉左岸，母亲病了。白内障，一只眼睛几乎看不见了，要动手术。

左岸一惊，接电话的当儿，她已走到客厅沙发前，本来是想坐下，却一屁股坐在前面地毯上，颠的生疼，却也觉不出了。

卧室里传来权磊均匀而有节奏的酣声，左岸羞愧万分。母亲快要失明了，自己却在这寻欢作乐。

母亲的病，打乱了左岸的计划。

她取消早已计划好的海南之行，匆匆飞往北京。一个小时的航程，感觉比以往慢了许多。终于，飞机开始下降，左岸凭窗而望，俯瞰着脚下的城市。片片楼房一闪而过，像儿时堆的积木，狭小而拥挤。她不由地蹙起眉头，重重地叹了口气。左岸不喜欢北京，虽然这是她的故乡，正因为如此，它承载了太多儿时的不幸和成长的辛酸，每次一踏上这块土地，那些沉淀在记忆中的苦痛，就又被打捞出来。所以大学毕业，她义无反顾去了美国。回国后之所以选择蓝城，除了考虑到那儿的环境气候，最重要的是，那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一切都是空白，没有痛苦，无需回忆。而北京就不同了，如果可能的话，她宁愿一辈子也不回来。不仅是因为童年生活的不快，还有一个原因，她不想见到他——那个给了她生命、又在她出生不久就抛弃她和母亲的父亲……

母亲为什么要回北京做手术？同仁医院的眼科是全国最好的，据说每天全国各地来看病、等着做手术的人，要排一个月的队，而她昨天一到就住进来了，这是谁安排的？会不会是他？带着满腹疑问，左岸一下飞机，直奔同仁医院。

左新下楼来接她。一见面，左岸迫不及待地问：“妈现在怎么样？你怎么不早告诉我？什么时候检查出来的？”

左新接过左岸手中的旅行包，带她上楼，边走边道：“有半年了，她觉的视力不太好，看东西模糊，瞒着我偷偷去医院检查，是老年性白内障，可她没告诉我。要不是那天去超市买东西摔倒了，警察打电话给我，我还不知道。送她去医院，她说什么也不肯，非要回北京来治。”

“你找人联系的？”

“不——”左新顿了一下，压低声音：“是他。”

左岸心一沉，自己猜的不错，果然是他！她有些愠怒地瞪了左新一眼，他们曾经约定，不管遇到什么困难，都要自己想办法解决，绝不去找他。这么多年一直坚守着，最苦最难的时候都过来了，怎么现在给打破了呢？

左新怕落埋怨，赶紧解释：“我找了一哥们，还是卫生局的呢，他说春节前排不上，我怕妈等不急，没办法就给他打了电话。喏，我可是为咱妈，要是我自己，宁可瞎了也不找他。不过，还是官大好办事，这不全解决了。”

说话间，来到病房门口，左岸顾不上说什么，推开门，三脚两步走到母亲床前，叫了声：“妈。”眼圈一下红了，眼泪涌了出来。

母亲拉着她的手，嗔怪道：“你这是干什么，我不是挺好的吗。”

左岸细细打量着母亲，她比上次见面时瘦了许多，但精神状态还好，不像她想的那样，一副憔悴不堪的病容，一颗心这才放下来。她在床边坐下，朝周围望望。

这是一个双人病房，只住了母亲一人。面积和宾馆标准间不差上下，并排放着两张单人床。地上铺着蓝灰色地毯，窗前是淡绿色百叶窗，地上摆着两个花蓝，还有一盆幸福竹。卫生间设在房间里，紧挨着门厅。如果不是母亲穿着蓝白相间的条纹病服，和床上铺的白色床单，左岸还以为是到了宾馆。

见病房环境很好，母亲神态安详，左岸心情稍微舒朗些，又问手术准备的情况。左新回答说，都安排好了，你就放心吧。左岸瞟了他一眼，心想肯定也是“他”安排的，就觉胸口有什么东西堵着似的，十分郁闷。

母亲见状，朝左新使个眼色，说自己累了，想睡一会儿，让他带妹妹出去吃点东西。左岸倒没觉的饿，但有些话不好当着母亲的面说，于是站起身，随左新走出病房。

“想吃什么？”左新问。

“随便。”左岸淡淡地说。从早晨到现在，她只在飞机上喝了杯咖啡，虽然胃里空空如也，但心思重重的，没什么食欲。

左新并没有随便，他带左岸去了一家老字号，点了她爱吃的清蒸鳗鱼、西芹百合，又要了螃蟹和基尾虾，还点了酒。

左岸瞟了他一眼，“干嘛呀，你？”

“吃呗。给你增加点儿营养。妈这一病，你可得撑住。做完手术没什么事我就回去了，妈可就交给你了。”

“不会有问题吧，白内障又不是大手术，顺利的话，也就十几分钟。”

“说是这么说，但到底是60岁的人了，这上了手术台，有什么事可不好说。”

“能有什么事？你不说都安排好了吗？”左岸语气中带着一丝不快。

左新看看她，讪讪地笑了笑：“我知道，我找他你不高兴。但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刚才你也看了，那病房条件多好，要不是他出面，妈的级别根本进不去。上回她有病住在校医院，那条件你也看了，一间病房住4、5个人，拥挤吵闹不说，窗户都关不严，门对着楼梯，冷风嗖嗖往里钻，晚上睡觉都能冻醒了。别说是病人，就是没病的人在那住几天，也得病了。你忍心让妈受罪！”

左岸没言语。他说的是事实，自己没法反驳，不觉有些气恼。母亲辛辛苦苦，教了一辈子书，可谓桃李满天下，她的学生分布在各个行业，很多都成了各自领域的佼佼者，有的都做到院士了。可“他”呢？整天坐在部长办公室，看看文件，签签字，出入有专车，有事找秘书。母亲对社会的贡献不比他小，可境遇却是天壤之别。

左岸越想越气，不料这时左新又说出一句更令她气恼的话来。

“妈做手术时他也要来，你要做好见他的思想准备。”

“我不见，要见你去见吧。”左岸气呼呼地道，端起杯，一口气喝了多半杯。

左新知道她对父亲积怨很深，自己又何尝不是！有一阵还想登报声明，断绝父子关系呢！现在随着年龄增大，对许多事情渐渐看开了，不像年轻时那么走极端了。他拿起桌上的酒瓶，一边给左岸斟酒，一边劝道：“你也是，这么大了，还是小孩脾气。要说恨，应该妈最恨他，现在她都不计嫌，能宽恕他，我们又何必从中做梗呢？”

左岸闷闷地喝着酒，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对左新：“妈也是，要了

一辈子的强，我最佩服她这一点。怎么老了倒糊涂起来了，也不知她是怎么想的。”

“唉，年纪大了，有些事就想开了，再加上身体不好，想的就多一点。”

“你是说，她怕万一——”左岸忽然停住，不敢再往下说了。

左新点点头：“嗯。她这次非要回北京做手术，我看不光是怕花钱，昨天在飞机上她对我说，这次病好了，不回洛杉矶了，她要留在北京。”

“啊！这怎么行？她一个人在北京，谁照顾她？”

“我正要和你商量。你也知道，我生意都在那边——”

不等左新说完，左岸打断他：“我知道，但我也不回北京。妈不去洛杉矶，我就接她去蓝城。”

左新轻叹口气，“唉，不是我说你，你真应该回北京来发展。北京是政治文化中心，在北京成了，就在全中国成了。蓝城算什么呀，就算你在那当老大，也没人理你。”

“我宁可不成，也不回来。”

左新摇了摇头，苦笑道：“我知道，你是不想见他。你就那么恨他？我承认，当年他那么做是狠了点儿，但那是政治运动，他也是身不由己。再说妈个性那么强，就算没那场运动，他们也不一定就能过一辈子，你和汉斯不也离了吗？”

“那不一样。如果他移情别恋，爱上个女人，我还能理解。可他是为了保自己的位置，才和妈脱离关系的。这不是卖妻求荣吗！哼，我这辈子都不会原谅他！”

左新一听笑了，掏出烟来，抽出一支点上，吸了一口，“你不妨这么想，政治就是他的恋人，男人天生是政治动物，就当他搞了场婚外恋，为了政治这个恋人和妈分手，这不就得了。”

让左新这么一说，左岸一时找不出话来，斜睨了他一眼，不无讥讽

地道：“我说，你不是得了他什么好处吧，怎么处处向着他说话？以前你可不是这样的。”

左新脸一下红了，辩解道：“我能得他什么好处？要说好处，你也有份。”

“我有什么？我上大学他给的钱，我一分也没要，都退给他了。”左岸理直气壮地说。

左新看着她，犹豫了一下，索性道：“你出国时妈送你那幅沈鹏的字，就是他送的。”

左岸一听，又惊又恼：“你胡说！”

“不信你去问妈，她亲口告诉我的，我也有一幅，开旅行社钱不够，让我给卖了。”

左岸倒吸一口气，气的跺了下脚：“我要知道是他给的我死也不要。妈也是的，怎么骗我！真是越老越糊涂，为了这么点好处就把自己给卖了！”

左新不瞒地瞪了她一眼：“你怎么能这么说？我看你是头上长角，活的不耐烦了。谁都不对，就你对。都是单身给你惯的，这么任性，以后谁敢娶你！”

让左新一训，左岸不吱声了，半晌，咕哝了一句：“我一个人挺好的，我才不结婚呢，像他们俩，结出一大堆麻烦，连带着我们也跟着烦！”

“俗话说，家家都有难唱的曲。凡事有利有弊，这回妈做手术幸亏有他，要不还不知排到哪年哪月呢。妈都这么大年纪了，身体又不好，说白了，还能活几年？她这么做，也是为我们好，等她不在了，好有人照应。”

“我们都这么大了，用他照应什么？小时候该管时他不管，现在他想管也不用他。”

“话不能这么说，世事难料，谁能保证一辈子没有难处。其实他这些年也没少为我们做事。你上大学他给你钱你不要，后来都给你买了保

险，在妈那儿放着呢。前一阵旅行社生意不好，有点撑不住了，多亏他送了几批考察团过来。”

“怎么能这样？这不是以权谋私吗？”

“这算什么！不过送了几个考察团，再说我也没多要他们钱，按市场价走。以他的位置，就算廉洁的了。比那些贪官强多了！”

“哼，有你这样的儿子，我看他离贪官不远了。”左岸赌气道。

左新嘿嘿一笑：“所以我才不回北京，还是你回来吧，你立场坚定，又是搞艺术的，跟他不搭边。”

左岸登时不说话了。绕来绕去，又回来了。按说母亲想留在北京，也合情合理，人老了，都想叶落归根，问题是她身体不好，身边没人怎么行？左新不能回来，只有自己这一个人选，怎么办呢？

左岸想的头痛，也想不出办法来。左新知道她心里有结，不可能一下解开。于是安慰她道：“你也不用太为难，等做完手术再说，说不定她愿意和你去蓝城呢。”

左岸听了，稍稍有些心安。

吃过饭，两人在酒店门前分手，左岸去医院陪母亲，左新去东关村他们以前的房子，好几年没住了，得找人收拾出来。

36

母亲的手术很成功，左岸松了一口气。

紧张了几天，一松懈下来，就觉浑身上下难以抑制的疲倦。这几天左岸一直住在医院，虽然雇了一名护工，但还是不放心离开。现在手术做完了，可以回家好好睡一觉了。

家刚刚装修过，门窗墙壁粉刷一新，以前的家俱、饰品也都换掉，一进来，有一种焕然一新的感觉。左岸不由的佩服哥哥，才几天功夫，就把房子装的这么好，她自己装过房子，知道这里面的辛苦和难处。

左岸放水洗了个澡，感觉清爽了许多。用吹风把头发吹干，正要上床睡觉，忽然想起应该给权磊打个电话。母亲做手术他也很关心，每天都打电话来询问，还说要来北京看看，让她给劝住了。倒不是不想见他，只是他一来，不知该怎么向母亲和哥哥介绍。哥哥好说，毕竟年轻，又在国外生活，观念比较开放。但母亲就不行了，她不会同意自己和一个有妇之夫来往。还是不要让他来的好，以免惹麻烦。

电话占线。左岸想过会儿再打，怎奈睡意席卷上来，于是放下电话，舒舒服服地躺到床上，沉沉地睡着了。

醒来天色已黑，打开灯，一看表9点多了，左岸一算，自己睡了8个小时。赶紧往医院打电话，母亲说没事，不用她过去，这才松了口气。起身走到窗前，望着窗外闪烁的灯火，想着这几天发生的事，内心有一种说不清的复杂情感。

母亲手术的前一天，左岸见到了他一父亲，而且还一起吃了饭。如果不是母亲有病在身，她是无论如何也不会这么做的。那天和左新分手，回到医院，左岸和母亲认真谈了一次。她不相信母亲真的肯原谅他一那个在她最倒霉的时候毅然和她划清界线，为了保全自己而背信其义的自私小人。可是，母亲的回答出乎意料，她不仅原谅了他，还让自己接纳他。

左岸真不敢相信，记得小时候她问母亲，父亲在哪儿？她总是恨恨地说：他死了！以后不要再问他！有一次父亲来家里看她和哥哥，被母亲挡在门外，一脸的决绝。当时的情景至今记忆犹新，怎么母亲反倒变

了呢。

“小岸，我知道，你可能一时半会理解不了。”母亲拉着左岸的手，语气淡淡地说，“你要知道，人生是分阶段的，不同阶段想法不一样。以前我是恨他，被自己最亲近的人背叛，那种感觉如果不是亲身经历，无法理解。但是时间可以消磨一切，包括仇恨。已经过去这么多年了，一眨眼就60岁了，还能活几年？我不想带着仇恨进坟墓。就算是为了自己，也要原谅他。”

母亲以前也和左岸谈过有关生死的话题，当时不觉怎样，此时置身医院，想到母亲就要上手术台，左岸心中格外酸楚，不由握紧了母亲的手。

“再说一”母亲又继续道：“我也不能光考虑自己，从他的角度想想，他那么做也有他的道理。在当时那种环境下，他如果不和我划清界限，就得和我一样发配新疆。与其两个人一起死，不如救自己。就像看到溺水的人，明知自己救不了，何必多一个牺牲品呢。而且，我也有不对的地方，他那样做原本是想保住位置，留在北京照顾你们兄妹。但我执意要把你带走，后来又把你哥哥要回来。现在想想，这么做不对。我没有资格剥夺他做父亲的权利，而且让你们俩跟我吃了不少苦，从小没得到父爱。”

“不，你做的对。如果让我选择，我也会选择和你在一起。”左岸断然道。

母亲宽慰地笑了：“虽然我受了不少苦，但我觉的现在过的比他好。你和你哥都很争气，特别是你，年纪轻轻就事业有成，将来还会有更大的发展。我就是死了，也可以瞑目了。他就不行了。别看外表挺风光的，高处不胜寒，这么多年付出多少只有他自己知道。而且他后来组成的家庭也不幸福，两个儿子都不争气，好好的学不上，就知道比着花钱，一对花花公子。你说他愁不愁？这次回来，见他头发都白了。”

左岸想像父亲的样子，却十分模糊。长这么大，和父亲见面的次数屈指可数，最后一次见他，还是刚读大学时，他来送钱，被自己顶了回去。现在还能回想起当时他脸上的表情，像丢了什么东西似的，无奈又伤感。

“小岸呀，”母亲拍拍左岸的肩膀，语气柔和地道：“明天他要来医

院，你要答应妈，不要让他太为难。”

左岸看着母亲，实在无法说出拒绝的话，只好点点头。

与父亲见面，是左岸凭生最头痛的事。有时候她忍不住想：如果别人知道她有一位做副部长的父亲，还不多羡慕呢。可她内心的苦衷，又有谁知道？连她自己也说不清，是烦恼，怨恨，还是感伤，心痛？也许都是，也许都不是。

就在这种说不清的复杂心境中，左岸与来医院看望母亲的父亲尴尬相见。她一眼就看到，父亲两鬓的头发都白了，额前头发稀松，显出谢顶的样子。她记的很清楚，从前他顶着一头浓密的黑发，自己也继承了这一点，以至于长这么大，从来没烫过发，因为头发又厚又密，只能留直发。左岸的心忽的软了下来，垂下眼帘，不忍再看。

虽然已经答应母亲，但还是憋着一口气，绝不在他面前低头，不能在心理上输给他。可眼前这个人，已不再是记忆中那个尽管脸上带着无奈和伤感、仍不失气势的英俊男人了，而是一副明显的老人模样，以至于见面的刹那，左岸几乎没认出来。

他老了！怎么老的这么厉害！左岸在心里问自己。父亲比母亲大一岁，母亲早就有了白发，但母亲是慢慢变老的，是在不知不觉、循序渐进中，一点一点改变的，所以左岸并不觉得。但父亲不是，他是一下子变老的，那么迅速，干脆，一点也不拖泥带水，一出场就把她给镇住了。

“一起吃顿饭吧，我已经安排好了。”他说，声音低沉，听上去十分陌生。

母亲好像早有准备，招呼左岸过去，她上前扶着母亲，走出病房，上了父亲的车。等到了北京饭店，坐在宽敞、豪华的包间里，左岸似乎才反应过来，她是在和父亲同桌共席，竟有些不敢相信，恍惚在梦中。

“我们一家4口，总算可以坐在一起，吃顿团圆饭了！”父亲看看母亲，又看看他们兄妹二人，一时间感慨万千，声音有些嘶哑。

左岸扫了他一眼，心想：这怨谁？还不都是你引起的！但碍于情面，没说出口。

“明天的手术，我都安排好了，你就放心吧，等会儿回去早点休息。”他看着母亲，语气关切地说。那神情就像是一对恩爱多年的老伴，而不是分手30年、早已形同陌路的前夫。

“谢谢你。”母亲语气平和，神色淡定。多年历经风霜，她早已宠辱不惊，不把情绪写在脸上。

“做完手术，不用急着出院。再多养些日子。”

“不，还是早点出院，床位挺紧张的，别老占着。”

“那好，我安排你去疗养院，那儿的环境比医院好些。”

“不用，我回家住，家里挺好的。小新刚装修过。”

父亲回过头来看着左新：“最近旅行社生意怎么样？”

左新点了下头：“还行。”

他又把视线转到左岸身上，左岸低下头，装作没看见的样子。

“小岸，你去蓝城大学有一年了吧。”

左岸微微点了下头，故意不抬头看他。

“听你妈说，你签了两年合同，等合同期满，还是回北京来吧。这样对你事业发展更有利。”

“我不喜欢北京，政治味太浓了。我讨厌政治。”左岸开口道，语气十分冷漠。

父亲并没生气，他宽厚地笑笑，用长辈特有的口气说：“你以为远离北京，就远离政治了。告诉你吧，政治无处不在，在你吃的每顿饭里。”

突然响起的电话铃声，打断了左岸的回忆。

“喂，在哪呢？”权磊每次来电话，开头总是这么一句。

“在家。”

“在家！你什么时候回来的？”权磊吓了一跳，以为自己听错了。

左岸知道他误会了，忙说：“在北京的家。”

权磊吐了口气：“唔，我还以为你回蓝城了，白高兴一场。”

“你想什么呢，我不说了春节以后回去吗！对了，我问你，你说，什么是政治？”

权磊满脑子想两人何时见面，要不要去一趟北京，被她突然一问，一时不知如何回答。“这个——”他思索片刻，问：“你是指宏观，还是微观？”

“宏观怎么讲？微观怎么说？”

“这宏观嘛，就是指梳理各种社会关系，协调各党派、团体利益。微观呢，因人而异。譬如我吧，目前对我来说，上市就是最大的政治。”

左岸轻松地笑了，不无讥讽地道：“我看你想上市都快想疯了！”

“不光想上市，还想你。”权磊靠近话筒，声音低低地说。

37

春节之后，紧接着就是元宵节。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一推再推，权磊接到通知，已经是三月初的事了。

副市长兼上市办主任易小凡、副主任张棋、8位市委常委，还有12家申请上市企业老总，20多人聚集在市政府会议室。开会时间已经到了，市长林碧天还没到，他在隔壁办公室接待一个代表团，等那边结束了，会议才能开始。

“对不起，各位，再等一会儿。大家先喝茶，随便聊聊。”张棋客气地说道。

与以往会议前互相寒暄、随意聊天的情形不同，来宾们一个个正襟危坐，默然无语。权磊环视着周围，除他以外，各家来的都是一把手，无形中给他增加了一种压力。而且在12家企业中，先锋公司实力位居中下，可想而知，权磊心中格外紧张。他做了个深呼吸，视线落在会议室与林碧天办公室之间的那扇门上。

权磊从未像现在这么紧张，焦虑。他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那扇门。终于，门开了。林碧天走了出来。众人视线一齐落在他身上。他并不看大家，低着头，用纸巾揩着鼻涕，径直走到椭圆形办公桌前。一坐下，好像哪儿不舒服似的，回头望望身后，见那扇门半开着，不高兴皱起眉头。

“把门关上。有风。”

林碧天话音刚落，张棋立即起身过去，把门关上。林碧天又揩了下鼻子，抬起头来，扫视了众人一眼，嗓音嘶哑、带着轻微的鼻音道：“感冒了，这几天不大舒服，烦心的事不少，高兴的事一件没有。”

众人静悄悄的，谁也不敢搭话。易小凡看看林碧天，小心翼翼地道：“林市长，可以开始了吧？”

林碧天做了个手势，表示可以了。易小凡清了清嗓子，宣布开会。

“好，现在开会。今天会议内容，是研究讨论上市企业资格，一共12家，我按顺序来。说明一下，这个顺序是随意的，不代表什么。”

易小凡说了几句简短的开场白，转入正题，开始逐家介绍拟上市企业情况。第一个介绍的，是蓝城钢厂。他简明扼要，讲了下蓝钢概况，去年赢利情况，以及招股书中关于股份额度、配置情况。介绍完，易小凡把视线转向蓝钢掌门人——战枫，他忙摆摆手，表示没什么要补充的。易小凡回过头来，看着林碧天。

林碧天看了战枫一眼，轻轻点了下头，“蓝钢是我们蓝城的老企业了，这些年为城市建设没少出力，我对蓝钢还是很有感情的。”

这句话一出，战枫提着的一颗心碰的一下落地，抬手擦去不知是紧张还是担忧、额头渗出的汗。就在这时，林碧天话锋一转，来了个180度大转变。

“但是，现在是信息时代，也可以说是知本时代，知识就是最大的资本，像蓝钢这种传统重工业型企业，还有没有竞争力？能否与新兴的高科技产业、生化产业竞争取胜？大家都知道，美国钢铁大王卡内基，他用一生时间完成的原始积累，比尔盖茨不到10年就完成了。这说明什么？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依靠传统的人力加镐头，恐怕要落后时代了！”

林碧天说完，易小凡连连点头称是：“林市长说的对。那先这样，往下进行，我介绍下一家。”

在坐企业领导，除了战枫气的一句话也说不出，就差心脏病没发作了，其余诸位虽然脸上不动声色，心中却暗自高兴。少了蓝钢这头号敌人，自己的希望值又增加了一分。

不过，各家高兴的太早了。虽然林碧天态度很明显，不支持蓝钢上市，但就此开了个坏头，好像给整个会议定了调，易小凡每介绍一家，他就批一家，一路批下来，没有一个得到他首肯的。

会议气氛越来越紧张，讨论过的企业老总，个个冷着脸；未被讨论的，全都提着心。先锋排在第7位。林碧天评蓝钢时，权磊见他提到比尔盖茨，心中一喜，自己是12家企业中唯一一家电子行业，他是否暗示什么？但随着林碧天一路批下来，原本一颗充满希望的心不由地跟着往下沉，怎么也乐观不起来了。

果然，轮到先锋公司，林碧天一开口，就是反调。

“先锋公司虽然属于科技型企业，但是电子产业寿命都不长，很少有超过10年的。”

易小凡看看林碧天，没有马上接话。

会场静悄悄的，权磊感觉全场视线都盯着自己，其实这只是他的错觉，大家各怀心事，顾自己都来不及，哪有精力顾别人。但这种错觉却在关键时刻救了权磊，把他的急脾气一下给激起来了。他突地举起一只手，声音高昂地道：“林市长，我说两句。您说的对，电子行业寿命都比较短，但我们做的是芯片，是电脑中的核心技术，也是电子行业中的基础产业，寿命最少在30年以上，这一点，我们请专家论证过。”

全场鸦雀无声，所有的视线齐唰唰地转向权磊，又一起转向林碧天。

林碧天冷着脸，瞟了一眼权磊，似乎想说什么，但没开口。易小凡和张棋两人紧张地瞅瞅权磊，觉的他太唐突了，不该冒然发言。自开会伊始，林碧天每发表完意见，没有一个人解释，更没有人反驳。权磊也不知道刚才哪来的勇气，一时间不知自己是对是错，只觉心砰砰直跳，手心都被汗浸透了。

过了足足有30秒，林碧天侧过头来看看易小凡，问了句，“是这样吗，小凡？”

“是的，林市长。我们上市办组成专家组论证过，专家们是这样说的。”

林碧天若有所思，脸上露出一丝难得的笑容，语气也缓和了些。

“我不是不同意电子行业上市，只是要慎重一些，对吧，小凡。”

易小凡连连点头：“对，林市长说的对。我们再责成专家组，重新论证一次。请林市长也参加。”

林碧天微微点了下头，“好了，进行下一个吧。”

易小凡又开始往下介绍，他又说了些什么，权磊一句也没听见，他的全部心思和精力都集中在一点——林碧天说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先锋有戏还是没戏？直到会议结束，他还在想这个问题，头涨的老大，都

快裂开了。

周围的人纷纷起身离去，权磊这才知道，会议结束了，站起身往外走，易小凡迎过来，一只手搂着他的肩膀，趴在他耳边轻声说：“别走，等会儿我请你吃饭。”

权磊忽的明白过来，一颗悬着的心猛然落地，登时两腿一软，一屁股坐回椅子上。

上市名额正式下达，是在一个月之后。

尽管已有心理准备，但真正拿到红头文件，权磊还是激动了半天，凭生第一次体会到古人所说“金榜题名时”那种欢呼雀跃的人间仙境，当年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时也没这么兴奋。当天晚上，公司上下100多号人，浩浩荡荡开进金色港湾大酒店，欢庆胜利。

自去年7月开始酝酿、筹备上市，历经9个月的艰辛，终于夺得仅有的三个上市名额之一，这其中，权磊功不可没。所以可想而知，他成了当晚的明星。一个月前在常委会上的发言，不胫而走，成了公司员工口口相传的名言。对此，权磊不以为然，让他记忆深刻、莫齿难忘的是林碧天说的那句——“我不是不同意电子行业上市”。一个月来，他不知多少次在心中反复咀嚼这12个字，有几次睡梦中突然惊醒，嘴上还念叨着，如果上市名额再不公布，他觉的自己都快精神分裂了。

现在回过头来想，林碧天这句话，就等于表了态。那天他在常委会上一直唱反调，不能转的太快，太直接，总要含蓄一下。易小凡当时就领悟到了，所以会后非要请权磊吃饭。席间，对权磊大加赞赏，说他刚才在会上说的那句话，值3个亿。权磊当时还不敢相信。现在好了，拨开云雾见阳光，他总算明白了，其实哪里是自己的话值3个亿？是林碧天的话值3个亿！否定之否定，就是肯定。短短12个字，就决定了先锋的命运。权磊终于明白什么叫一字千金！

首战告捷，权磊掩饰不住自己激动、兴奋的心情。庆功会上频频举杯，开怀畅饮，不管谁敬酒，来者不拒，大有一醉方休之势。姚明远怕他喝醉，在员工面前失态，吩咐丛林跟着。丛林替他挡了不少酒，结果权磊没醉，倒把丛林喝倒了。

庆功会一直到夜里11点才结束，权磊还觉不够尽兴，非要找地方再喝。姚明远看他这架势，是非要买醉不可，索性带他去自己家，又叫上张棋，3人喝到凌晨两点，最后都醉了。权磊是酩酊大醉，几乎不醒人事，就睡在姚明远家。张棋是心里明白腿不好使，最后也没走。姚明远开始还清醒，到后来也控制不住，跟着喝多了。不常醉酒的人，一醉起来反更厉害，吐了好几次，折腾了半宿，后来总算睡着了。对他来说，这种情形还真不多见。

与先锋公司上下齐欢庆的热烈场面相反，蓝城钢厂一片萧瑟，战枫当晚心脏病发做，住进医院。幸亏抢救及时，才保住性命。醒来第一句话就说：我对不住蓝钢一万多名员工啊！说完老泪纵横，在场的人无不为之感动。

权磊第二天才得知战书记住院的消息，有心想去医院探望一下，又觉不妥。自己这时候去，好像以胜利者的姿态示威似的，说不定会让他本以脆弱的心脏更加脆弱，于是打消念头。想到自己的上市名额是硬从蓝钢夺下的，并且导致战书记发病住院，权磊心中有些内疚，但很快就压下去了。他暗暗告诫自己，权磊啊权磊，你可不能心慈手软，这个社会就是这样，弱肉强食，适者生存。蓝钢本来占着强势，却输给了实力不如他的先锋，这只能从自己身上找原因，怪不得别人。

因为成功拿下上市名额，权磊一夜之间成了明星人物，找他的人突然多了起来，电话整天响个不停，上门拜访的人络绎不绝。有托他买公司股份的，有向他推荐证券公司做上市材料的，还有推荐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真有些应付不过来的感觉。权磊不得已又买了一部手机，换了个新号码，除了家人好友、公司董事和高层领导，以及与上市有关的重要人物，其它人一律不告诉这个新号码。

相比之下，在医院养病的战枫，倒落的个清静，很少有人上门惊扰。一时间，他觉的自己像个弃妇，不禁想起那句老话：只见新人笑，谁闻旧人哭？

的确，商场和情场一样，世人眼球一向聚焦在成功者身上，谁会理睬失败者？

自上市名额公布后，整整一个星期，权磊疲于奔波在各饭局之间。

一方面，他要请吃，对上市出过力、尽过责的各路神仙，要一一答谢。另一方面，他要吃请，有些求他办事、说情的人，碍于情面，不能不去。有时一天要赶几个饭局，异常辛苦，只怪自己分身无术，恨不能再克隆一个出来。

权磊马不停蹄，抓紧时间把该吃的饭吃完。然后约上张棋，去姚明远家的小客厅，研究下一步工作。自筹备上市伊始，这里已成了他们三人的“上市办”。

上市名额已定，下一步工作，要委托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做上市申报材料。权磊的意思，会计师事务所用王实的，这笔钱让她来赚。律师事务所，推荐的人很多，其中易小凡利害关系最大，这个人情让他来做。

“易小凡推荐了一家证券公司，我不想用，又不好驳他的面子，所以变通一下。”权磊解释道。

张棋明白了什么，瞟了他一眼：“你想把证券公司这块肥肉，留给东方？”

权磊一点头：“你知道，前期做上市材料，没多少费用。主要是证券发行商，要按融资额度抽取1%到3%的发行费，数量相当可观，所以要给中间人一大笔中介费，这笔钱让东方来赚，这样他才有动力帮我们下一步运作。”

张棋看看姚明远，显然，他十分赞同权磊的做法。事情就这么定下来了，权磊松了口气，正要转入下一个议题，不想这时张棋提出一个问题。他说，证监会有规定，做为上市主体的股份公司需要申报最近一年的经营业绩，而先锋股份是去年8月注册成立的，距现在还不到一年，要等到8月份才有资格申报。

权磊一听，怔住了，还得等4个月！好不容易弄到上市名额，他想赶紧做材料往上报，赶早不赶晚，谁知道这期间证监会会不会出台什么

新政策！

“你看，有没有变通方式？”

张棋摇摇头：“规定是死的，变不了，惟一的办法是找工商局，把注册日期提前。”

权磊一拍脑门，“这没问题，工商局我有熟人。”

“我看，还是等一等。”姚明远表态了，他不同意权磊的做法，觉的这样风险太大。股份公司成立时，媒体报道过，一旦有人给捅出来，麻烦就大了。

权磊觉的姚明远太多虑了。做上市材料最快也得两个月，期间遇到什么事一拖，也就差不多到8月了。再说外人谁会记得那么清楚？只有公司内部人知道，他们手里握有原始股，巴不得赶快上市，谁会捅出去呢！

见权磊坚持要改，姚明远问张棋：“你知不知道，别的公司有没有这么做的？”

张棋盯着手里的茶杯，道：“有啊，怎么没有？注册日期提前，虚报利润，这些都是上市公司惯用的伎俩。”

“那么，这样做会有什么后果？”

“这就难说了。一般来讲，民不举，官不究，只要没人举报，证监会不会知道。就怕有人给捅出去，那样就会派调查组下来，如果调查属实，按规定会给予严厉处罚，重者取消上市资格，轻者至少要禁一段时间。”

见张棋这么说，权磊一下急了，“如果等到8月份再做材料，报上去就快年底了，一旦有什么地方不合格，发回来重做，就得排到明年。夜长梦多，谁知会发生什么事？我们账上的钱可是不多了，恐怕支持不了多久。”

姚明远看看权磊，又把目光转到张棋身上，想听听他的意见。

张棋喝了口茶，一板一眼地道：“我觉的，注册日期改动一下，也

未尝不可。不被发现最好，一旦发现，证监会那边找人活动活动，实在不行就换个名，重新申报，问题不大。”

张棋这么一说，权磊吐了口气，现在是二比一，就剩姚明远了。

姚明远在房间里踱着步，半晌，颇为勉强地点了下头，“好，那就这么办吧。工商局那边要谨慎些，能少让人知道，就少让人知道。”

见姚明远同意了，权磊不无兴奋地道：“我知道，下周一上班我就办。”

这件事总算定下来了，于是转入下一个议题——商议从商业银行贷款一事。

一个月前，也就是那次决定先锋命运的市委常委会后的第二天，陆文鼎打电话给权磊，说好久没联系了，想请他一起坐坐。他还请了易小凡和张棋。权磊不知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半信半疑地去了。一见面，陆文鼎从包里拿出一张支票，递给权磊。他接过一看，正是那笔拖欠的工程款。为了这笔欠款，他费尽心机，还搭上左岸跟着受委屈，都没要回来，现在可好，主动送上门来了。当下又是感动，又是感慨，当着易小凡的面，不好意思立马收下，推让道：“哎，陆行长，我不是说不要了吗？算了吧，就当交个朋友。”

陆文鼎摆摆手，正色道：“别这样，权总。我说过一定给你。我这一向是说话算数，一言九鼎。你可别陷我陆某人于不义。”

易小凡用手指着二人，笑道：“你看你们俩，真是不打不成交，现在成朋友了。收下吧，老权。拖了这么长时间，也算是给我面子了。”

易小凡发话，权磊不再推让，就势把支票收起来。

“那好，先放我这，算我们几人的小金库，没事打打麻将、去欧洲旅个游，咱们可说好，到时候谁也不许推。”

陆文鼎不置可否地笑笑，招呼侍者上菜。和上次一样，喝的是五粮液，不过心情和上次大不相同，特别是权磊，刚刚到手一百万，虽然这钱原本就是自己的，但因为时间太久，又来的太意外，倒觉得像中彩似的，格外兴奋。

酒到酣处，张棋意味深长地看看权磊，话中有话地说：“你们二位，一位是金融专家，一位是企业精英，说不定以后可以深层次合作。”

易小凡也接话道：“说的对，有机会应该进一步合作。”

权磊当然明白，所谓合作，指的是什么。银行和企业能有什么合作？无非就是贷款，眼下这正是自己最需要的。他转身看看陆文鼎，只见他笑而不答，既不点头，也不否认。心中暗想：这个老狐狸，他是不见兔子不撒鹰。权磊尽管心里很急，恨不得立刻从陆文鼎手中贷几千万出来，但他知道，现在还不是时候，时机尚未成熟。于是含糊其词地道：“好，以后会有机会的。”

现在，上市名额已公之于众，想必陆文鼎早已知道，否则不会主动送钱上门。权磊觉的是时候了，他要用上市名额做资本，从商业银行贷款。这正和姚明远的意。他现在太需要资金了！先锋芯片已正式投产，但销路一直打不开，一方面因为是新产品，需要一个认知过程，加之宣传力度不够，但更重要的是受资金所限，不能大批量生产，产品成本偏高，导致产品价格缺乏竞争力，因而市场销路一直不理想。如果能从商业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问题，对先锋芯片的市场前景，姚明远还是相当有信心的。

对贷款本身，3人均无疑义，需要商议的，是如何具体操作。

时间不知不觉过去了，房间里光线渐渐暗了下来，已经快5点了，姚明远要留二人在家吃饭。张棋说他大舅哥晚上去他们家，他一会儿就得走。权磊本来约左岸一起吃饭，左岸要在家陪母亲，两人约好8点在第5元素见，晚饭正没着落，便爽快地答应下来。姚明远吩咐罗爱萍准备晚饭。

罗爱萍答应了一声正要走，权磊想起什么，急忙道：“哎，嫂子，简单点，千万别弄什么海参、鲍鱼的，这几天竟吃这些了，现在别说吃，一提都恶心。”

张棋在一旁打趣道：“我看，就给他弄点大米粥、小咸菜吧。”

权磊正求之不得，当即道：“好，我就想吃这个。”

陆文鼎新近又添了一项爱好一爬山。

不知是应酬太多，还是人到中年的缘故，近来身体明显发福。半年时间，体重增加了10公斤，原来173厘米的个头虽不至于高大，倒也看着顺眼，现在好像缩水了似的，显的矮了几分。而且随着体重增加，感觉智力似在下降，最明显的是记忆力不如从前，反应不如以往敏捷。如果说外形的变化他还能接受一毕竟自己不是演员，不靠外貌吃饭，犯不着像那些明星似的整天和自己身体做斗争，但他绝对不允许自己智力曾下降趋势！他陆文鼎能有今天，靠的是什么？不就是肩膀上面那个被称作头脑的东西吗？这是他在社会这个大舞台赖以生存的武器，要想活的比别人好，就得把武器磨的光光的，快快的，锐利无比才是，怎么能眼睁睁地看着它钝化呢！

陆文鼎下决心一减肥。

试了几种方法，游泳，去健身房，打网球，都不理想。不是减肥效果不好，是感觉不好。他不喜欢在跑步机上像个傻瓜似的不停奔跑，完全失去对自己的控制。还有游泳，每次跳进游泳池，浑身上下湿漉漉的哪都是水，他就条件反射似地想起那句“痛打落水狗”，仿佛自己就是那只被打的狗。后来换成打网球，开始感觉不错，可日子一长不足之处就显出来了，一个人打不了，得有对手。对方水平太高不行，太低的又瞧不上，此外每次得提前约时间，太麻烦了，最后也不了了之。

最终，选择了爬山。爬过几次之后，他越发喜欢这种看似单调的户外运动了。他常爬的那座山叫十八盘，说起来这山也挺有特点，从山底往上一千米，十分陡峭，当年开发修路时，只能迂回曲折，盘旋而上，一共有18道弯，即使这样，还是又陡又急，一般新手不太敢开车上下，太危险了。但过了这一千米，就是一个开阔的山弯，一路笔直，几乎一个弯也没有，坡度倒是有的，不过比下面缓多了。

这一天，陆文鼎爬山归来，刚到办公室，就接到权磊的电话，约他一起坐坐。不巧这几天他都安排出去了，就问权磊下周行不行？权磊说，他下周去北京，想在走之前见一面。陆文鼎想了一想，道：“那好，就今天吧，晚上5点，我请你去爬山，一个小时的时间，应该能谈完吧。”

也许是爬上瘾了，有时晚上没应酬，陆文鼎就让司机送他过去。今晚有饭局，约的是6点半，正好有一点空当，不妨借此机会和权磊一见。

权磊一听陆文鼎邀他爬山，有几分意外，但转而一想，也好，就他们两人，有些话可以直说，省去了吃饭的麻烦。

权磊记不清自己多久没来十八盘了，以前上学时常和同学来，当时还没开发，山路又窄又陡，仗着年轻，身手敏捷，不觉怎样就已登上山顶。现在就不行了，新修的板油马路又宽又平，但年龄不饶人，加上平时不常运动，爬了一会儿就有些气喘。相比之下，陆文鼎倒是步履轻快，一路欣赏着两边风光，一幅悠闲从容的样子。

“怎么样，累了吧？”陆文鼎停下来，等落在后面的权磊。

权磊一手扶腰，喘着气道：“有一点儿，看来缺乏锻炼。这儿风景不错，是个爬山的好地方。”

“是啊，这都快到市郊了，离市中心远，都是有车族才来，山上人不多。听说市委退休老干部常来，就是因为他们提议，交警队把这条路给封了，只许人走，不许车行。这里就成了爬山爱好者的聚集地。”

“你这么一说倒提醒我了，正好快五一了，我让办公室组织员工来一次集体登山，整天呆在屋子里，应该出来活动活动，吸吸新鲜空气。”

“我看行，回头我们行里也安排一次。”

“干脆我们两家联合起来，搞一次登山比赛。”

“好啊，回头我让底下人安排一下。”陆文鼎往前走了几步，回过头来，用探索的目光看着权磊：“我说，你这么急着找我，不是来谈登山比赛的吧。”

权磊不置可否地笑笑，正琢磨着如何开口，陆文鼎忽然想起什么似的道：“哦，对了，我还没向你祝贺呢，上市名额到手，恭喜呀。”

权磊回身望望刚刚爬过的山路，弯弯曲曲，盘旋而卧，像一道绵延的彩带。又仰起头望着山顶，一语双关地说：“没什么，十八盘才走了

一半，还有九道弯呢。”

陆文鼎微微一点头，无论是对权磊，还是对他自己而言，这句话所表露的含义，都十分准确。

两个人一鼓作气，爬完剩下的九盘，来到山弯处。不知是走的快，还是这段路陡，这时陆文鼎也有些气喘。

权磊看了他一眼，深吸了口气。尽量让自己的语气平和：“其实，这九盘和前面坡度差不多，但感觉好像更陡，爬起来更累。”

“因为前面消耗了一些体力，而且身处弯路，看不到山顶，所以感觉比较累。再往前走就好了。”

权磊颌首称是，心中暗想：这陆文鼎好像知道自己的来意，说话一语双关，借此喻彼。他没再言语。既然都是明白人，无需再多说什么。

两个人继续往上爬，到了山顶，极目远望，只见满眼葱绿，茂密挺拔的松柏覆盖着山峦，绵延不断，像一片山的海洋。在这片山之海的尽头，是一望无际的水之海。

“真有一揽众山下小的感觉啊！”权磊感叹道。

“是啊。每次登到山顶，我都在这停一会，享受俯视的乐趣。”

“我以前一直不理解，为什么许多人甘愿冒生命危险去登山，现在有点理解了。虽然这十八盘不是什么名山险地，但是站在这，确实有一种征服的感觉。”

“征服什么？山？”

“不，是自己。山还是山，你不能把它怎样，你要征服的，恰恰是自己。”

“我看你不光是企业家，也快成思想家了。”陆文鼎打趣道。

权磊微微一笑：“一切竞争，归根到底，是思想的竞争，技术倒在其次。你能坐上行长的位置，不是因为数钞票的速度比别人快吧。”

陆文鼎也笑了：“我看，我们别在这浪费时间了，说吧，找我什么事？”

“这个一借你手里的钞票用用。”

“要多少？”

权磊顿了一下，“你知道，我胃口一向很大。”

“我的胃口也并不小。说吧，多少？”

权磊竖起右手食指，“一个亿。”

陆文鼎好像并不惊讶，他直视着权磊，“我问你，你们上市融资额多少？”

“4亿多。”

陆文鼎略微点了下头，不动声色地道：“我可以答应你，条件是上市融资款要存到我这。”

权磊本以为陆文鼎会讨价还价，也做好了把贷款数额下调的准备，没想到他一口答应下来，答应的这么干脆，竟一时有些不相信了。

“怎么样？你考虑一下。”见权磊默不作声，陆文鼎又道。

权磊像突然醒过来似的，声音中透着难以抑制的兴奋：“不用考虑，我现在就答应你。”

五月中旬，东方明推荐的两位证券公司高级经理，下榻蓝城。此外，还有会计师、律师，也都到位，开始做A股上市申报材料。

权磊把先锋酒店顶层一半房间腾出来，做临时办公用所。他自己也搬到酒店来住，说是工作忙，其实只是借口。申报材料主要由丛林负责，他只是定期听听汇报，看进展到什么程度。还有就是和公司董事做一些沟通，准备股东大会的事，按规定，上市材料要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这些工作并不集中，不需要废寝忘食，以至连回家的时间都没有。之所以住在酒店，是因为生家里那位的气。

凭心而论，秘芸并不是惹事的人，特别是有了男男以后，一门心思扑在他身上，对权磊的行踪不管不问，有时场面上的事需要她出面，又都很配合，是那种带到外面放心、放在家里省心的全职太太，这也是她最让权磊满意的。他怎么也没想到，平时不惹事的秘芸，偏偏在节股眼上，给他惹了个乱子。

事情起因是这样的。这段时间权磊一直和陆文鼎谈贷款的事。先前几次，陆文鼎态度比较明朗，让他报材料。材料报上去了，不知怎么却没了音信。权磊几次找陆文鼎，他都说最近事多，再等一等。权磊觉的哪儿不对劲，找到当初和商业银行做工程时结交的一位内线，让他打探一下。很快线人回话，说是陆文鼎听手下人说，他们公司账上没钱了，所以才急着贷款。权磊一听就急了，问这话是哪来的？线人吱吱唔唔地说，是从他们公司内部传出来的，还说权磊自己也没钱了，在外面欠了一大堆债，现在连他妻子出门都坐公共汽车。

权磊不知是空穴来风，还是有人故意造谣，就把丛林找来，问他最近是否听到过什么传言？丛林犹豫了一下，就一五一实地说了，基本和线人告诉他的一样。末了还说，公司不只一人看见秘芸坐公共汽车来着，他也见过一次，不过没当回事。权磊气的一拍桌子，凶狠地骂道：你他妈看见了怎么不早说？我还以为是谣言呢，怪不得传的有声有色，跟真事似的。丛林啊丛林，你让我说你什么好！我真是白培养你一顿，一点都不给我长眼色！

丛林低个头，闷声不语。跟权磊时间久了，早已摸透他的脾气，越是喜欢的人，越是口不遮言，喜笑怒骂皆于言表，但像今天这么震怒发

火，还是第一次。权磊在气头上，丛林也不敢辩解，任他骂个够。

权磊骂了一痛，气消了些，渐渐冷静下来，才想起这事怪不得丛林。拿起电话就往家里打。秘芸刚“喂”了一声，权磊气哼哼地道：你在家等着，我马上回去。

权磊回到家，拖鞋也没换，径直进去，劈头就问：“怎么回事，家里没钱了，为什么出门坐公共汽车？”

秘芸一听，脸“腾”的一下红了。

“我……”

“你什么？说啊！我每月给你6000元家用，都花哪去了？钱不够倒说呀，给你加不就得了，谁让你坐公交车，丢人现眼的！我看你这辈子就是穷命，放着好日子不过，非得挤那破公共汽车，有瘾啊，你？你不怕丢人我还怕呢。也不为我想想，你知道给我造成多大影响？现在外面人都说快破产了，欠了一屁股债。你知不知道？贱人！”

权磊劈头盖脸，把秘芸好顿臭骂，他真是气坏了。自己运筹帷幄，九拜六叩就剩这一哆嗦了，没想到却栽在自己老婆手里。秘芸知道他的脾气，他在气头上，你说什么也听不进去，就想忍一忍算了，不和他争辩。谁知他没完没了，什么难听的话都出来了，不觉也有些来气，拉下脸来。

“你有完没完？我坐公交车怎么了，犯哪家王法了？你骂两句我不吱声就得了，还没完了。难道我连这点自由都没有了？好，你说的对，我天生受穷的命，行了吧！”

权磊这才收住话头，瞪了她一眼，凶巴巴地道：“从这个月开始，每月给你一万家用。再不许坐公共汽车，听见没？还有，明天去驾校报名，把车学会了。以后自己开。”

秘芸二话没说，第二天就去驾校报名。现在，已经把驾照拿到手了。

这件事就这样收场了。但两人的感情却一落千丈。尤其是秘芸，她一向做事有主见，可自打结婚起，她的主见就没了，家里家外以权磊为

中心，什么事都他说的算。自己工作好好的，他说不愿让男男那么小上幼儿园，让她辞职回家做全职太太。自己虽然不愿意，但最后还是按他说的做了。打这以后，权磊更是说一不二，说话口气带着命令的味道，容不得你反驳，简直比美国还霸道。就说“公交车”这件事吧，自己不过是想省点钱，给在加拿大留学的妹妹用，她在那边又要学习又要打工，怪可怜的，自己就这么一个妹妹，能帮尽量多帮一点儿。并不是刻意要瞒权磊，只是不想让他知道。他本来就瞧不起自己家人。没想到这点小事让他这么大动肝火！

冷静下来，秘芸开始重新审视自己的人生。她不后悔嫁给权磊，只是后悔当初不该听他的话，辞职回家做全职太太。女人失去了事业，就折断了翅膀。你的生活中心就是丈夫和孩子，一切都围绕他们转。虽然生活舒适、富裕，在外人眼里，早已迈进成功者的行列，但那是丈夫的成功，自己有什么？除了一个空空的大房子，一个整天在外面忙、难得回家的丈夫，唯一让她欣慰的，是有一个依赖自己、每天教他看图识字的儿子，但是儿子会长大，总有一天会离开她，那时候她还有什么？什么也没有，只有回忆，靠着这些回忆打发风烛残年……

这么一想，秘芸被镇住了，半天缓不过气来。

就在秘芸重新审视自己人生，感到伤心、茫然时，权磊早已把这事抛到脑后，重又投入到紧张忙碌的工作中。不时忙里偷闲，和左岸约会。以前，每次和左岸约会后回家，他心里对秘芸总有些歉疚，尽量做出一副体贴的样子。有时出差回来，还给她带礼物。自“公交车”事件后，他装也懒的装了，总是扳着脸，一见她就烦，越烦越不想见，借故做上市申报材料太忙，搬到酒店去住了。

权磊住在酒店，和左岸约会更方便了。

以前两人都是在外边吃完饭，然后去左岸家，前段时间她母亲来了，不好再去她家，权磊借了一处别墅，别墅主人是他朋友，常年在香港做生意，一般不怎么回来，这就成了权磊和左岸的爱巢。惟一的不足，是这爱巢位于市郊，来回得一个多小时，因长时间无人居住，一进去有一种空荡荡、阴森森的感觉。权磊早就想在酒店包个房间，正好借做上市材料的机会，也算是半公半私吧。

权磊搬到酒店来住，按说最高兴的应该是左岸。当权磊把这个消息告诉她时，她是带着忧虑和欣喜的急迫心情来赴约的。来的路上还在想，权磊是不是和家里闹矛盾了？虽然他说是为了做上市材料，但这个理由站不住脚。上市又不是上战场，不会忙的连回家的时间都没有。如果只是偶尔加加班，在外面住几宿还可以，这样名目张胆搬到酒店住，别人知道了会怎么想？不明内理的还以为是自己鼓动他这样做，把这看成是情人和妻子之间的争夺战，左岸不想承担这样的罪名。

也许换成别的女人，巴不得权磊家里闹矛盾，自己她借机插进去，把他从妻子身边夺过来。但左岸不这么想。自从和汉斯分手后，她就打定主意，不再踏入婚姻，只享受爱情。最理想的情况是，对方和她一样，也是单身。彼此真心相爱，但不生活在一起，保持各自的独立性。只有这样，才能让爱情长久弥新，而不止于婚姻的坟墓。就像法国哲学家萨特和波伏娃，两人终身未婚，保持了50年之久的情侣关系，双双成为享誉世界的文化名人。问题是左岸想学波伏娃，却没有人做萨特，所以才选择有家室的权磊。但她给自己定了一条原则，决不介入他的家庭，最好也不介入他的工作——当然谈谈建议可以，但要有实质性的参与。因为彼此介入越多，随之而来的矛盾和隔阂也越多，而这正是爱情的最大杀手。如果想让情人关系长久，就不要过多介入和干涉对方自由。具体来说，就是只爱家庭之外的权磊，工作之外的权磊，就好像暂时从现实生活中抽离出来，到一个只有他们二人的真空世界，尽情享受这一刻的轻松、自由和欢愉，而这正是情人的价值所在。

现在，权磊搬到酒店住，他们之间的关系起了微妙变化。约会比以往频繁了，知道他们关系的人也越来越多，在一个小圈子里已成了公开的秘密。不仅如此，以前约会后各回各的家，左岸对权磊虽然也很牵

挂，但那主要是精神上的，现在则不同，这种牵挂变的具体起来，譬如有没有吃早餐？衣服是否该换洗了？特别是当他喝酒之后、带着几分醉意回去，左岸就格外担心，一晚上要打几个电话。左岸敏感地意识到，她和权磊正从情人向伴侣方向转变。虽然知道但又控制不住，两人的关系越陷越深。

有时候夜深人静，左岸也曾想过，既然这么想他，牵挂他，不如一起生活吧。这念头一出现，她又果断地打掉了。如果没经历过婚姻，或许不会这么绝决。毕竟在围城里走过一回，深知其中的繁琐与复杂，也深谙“两个人做情人时可能很好，但在一起生活却未必好”之理。生活中这样的事情还少吗，她和汉斯不就是活生生的例子吗？她不想重蹈覆辙。

这一天一已是7月初了，权磊搬进酒店也快两个月，上市材料已近尾声，下星期就可以报到证监会了，权磊也要随之北上，所以抓紧时间 and 左岸约会。吃过饭，见时间还早，两人去了第5元素。

按说上市材料快做完了，权磊应该退掉酒店房间，搬回家去住。可看他的样子，并没有这样的打算。左岸不知他是怎么想的，真想问问，又不知如何开口，就一小口一小口地呷着酒，显的心事重重的样子。

权磊觉察出她有心思，还当是学校里有什么不顺心的事。

“是不是合同快到期了？”权磊轻声问。

左岸点了下头，心不在焉地“嗯”了一声。

“还续不续签了？”

“不知道，还没想好。”

左岸正为这件事苦恼，学校方面当然没问题，已明确表态希望她留任，是她自己有顾虑。自上次“通报”事件，还有搜查公寓的事，左岸总感觉有些别扭。以前每次来学校，会有一种亲切感。现在只要远远望一眼校门上面“蓝城大学”几个字，就会引起一种孤独的感觉，脊背上掠过一种不舒服的震颤。她太不喜欢这种感觉了，从心往外不想再续签合同。但是这样一来就得离开蓝城，和母亲回北京。母亲早就想回北京，是自己硬留她住下来。虽然术后视力恢复不错，但身体大不如从前，经

常丢三忘四，神情恍惚，这种情况下身边怎么能没人？惟一的办法是和学校再签合同，借口工作走不开，把她留在蓝城，和自己同住。

“我想，还是签吧，再签一年。”左岸自言自语地道。

权磊见她有些不情愿的样子，就道：“不愿签就算了。做自由职业者，或者到我这来。”

左岸瞟了他一眼：“去你那干嘛，我又不懂电脑。”

“谁让你做电脑了，我可以搞个文化公司，让你来做。”

左岸皱了下眉，不以为然地道：“我对经商不感兴趣。”

“那你对什么感兴趣，难道打算做一辈子教书匠？”

“才不会呢。我想好了，最多再教5年，35岁退休。”

“35岁，太早了吧？那么早退休做什么？”

“什么也不做，无所事事。”

“无所事事？就你？”

“我怎么了？王尔德说，无所事事是贵族的特权，也是我的奋斗目标。”

见权磊半信半疑，左岸解释道：“也不是真的什么不做，只是不用为生计去做。拍自己喜欢的照片，画自己喜欢画的画，不用考虑市场销路。”

权磊点点头，用充满爱怜的目光看着左岸，“如果喜欢，现在就可以这么做，不用担心钱，我可以给你。你能花多少？公司每年赞助希望工程的钱，拨给你点儿就够了，让你专心搞艺术。”

左岸默然不语。她知道权磊说的是真心话，国外许多艺术家就是靠企业、财团的基金养着，潜心创作，不用考虑市场。往往这种情况下，才能创作出真正有价值的艺术作品。她何尝不想这样！可问题是他们是情人，如果不是情人关系，他还会捐吗？如果因为情人关系才捐，那么

整个事情就变了味。

左岸不愿再想下去，有些事情——特别是情人间的事——还是模糊一点好，想的太透，反而没意思。于是把话题转到权磊工作上。

“上市材料快做完了吧。”

“嗯，下周就报到证监会，到时候我也得跟着去。”

“那一”左岸试探着问：“酒店房间该退了吧。”

权磊摇摇头，干脆地道：“不退。我不定什么时候还住呢，这样我们见面也方便。”

“你——”左岸顿了一下，终于把一直憋在心里的话说了出来：“你老在外面住不回家，她会怎么想？”

“她能怎么想，这是工作。”

“你以为她是小学生啊！鬼才会信你的话？你们是不是闹矛盾了？”

权磊斜眼看了左岸一眼，轻轻点了下头，简略向她讲了一下公交车事件。

左岸听了，不禁为秘芸抱不平。

“这怎么能怪她呢！谁家不是没钱才贷款，有钱还贷它干嘛？陆文鼎是不想冒险，找个理由搪塞你。你想啊，这上市名额刚到手，材料还没抱上去呢，也不知证监会是什么态度，他怎么能一下贷给你一个亿呢？万一没通过，这么大一笔钱，他找谁要去？”

让左岸一说，权磊也觉的自己做的有点过了，但不肯认错，固执地道：“不怪她怪谁？人怎么不找别的理由？谁让她关键时刻拆我的台，家里又不是没钱，坐什么公共汽车！天生穷命！”

“你这人怎么不讲理呀，这是勤俭持家，有什么不好？明儿让你找个一掷千金、挥霍无度的，看你怎么办？”

“我说——”权磊抬手捋了下额前的头发，半是佩服半是讥讽地看看左

岸，“你可真行，倒替她说起话来。”

“那怎么了？我是向理不向情。是你不对，也不动动脑子，好好想一想，就乱发脾气。再说，这话怎么传出去的？还是你们公司内部有鬼，要不外人怎么知道。”

左岸一下说到权磊痛处，他一仰脖喝了一大口酒，声音沙哑地道：“有时候想想也没什么意思，我这么拼死拼活的干，为了什么？我现在的钱两辈子花都够了。我还不是为了公司，为了这一百多号人！可他们呢，却在底下说闲话，传到外面去，坏我的事。”

“你别一打一大片，俗话说群众的眼睛是亮的，大部分员工都是好的，可能是你上任后搞人事改革，得罪什么人了，或者是竞争对手在后面使坏也未可知。”

权磊吐了口气，有些感触地道：“也许吧。我一向主张用年轻人，所以一上任就撤了一帮老家伙，都是公司元老，他们肯定对我有意见。但这是基于公司利益着想，我跟他们个人没什么恩怨。”

“但他们不这么想。你动了他们的位置，能不怀恨在心吗？说点什么也是正常的，你以后做事谨慎些，别给他们钻空子。”

权磊点点头，感激地看着左岸，目光中掠过一丝忧虑。

经过两个月的紧张工作，上市材料终于完成了。

这意味着先锋公司的辅导期已结束。随后，这份长达120页的A股上市申报材料，送往北京中国证监会。权磊也随之北上，约见东方，开始新一轮的公关活动。

据东方介绍，申报材料要先交到发行部综合处，由其分配给审核一处和审核二处。审核一处，负责对发行人公开募集文件、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的审核，审核二处，负责对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有关财务会计等专业性文件的审核。预审合格后，将材料分报各处，准备上发行部部务会议，之后写出预审报告，转至发审委工作处，由其安排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就可以拿到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从理论上讲，整个工作流程并不复杂，似乎用不了多久，先锋的名字就可以出现在证交所了。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其中原因，主要是股票发行在我国起步较晚，自1991年上海证交所挂牌成立，至今才短短10年，尚处在婴儿期，各项政策、制度还不十分完善，存在许多深层次的矛盾和结构性问题，加上申请上市公司排成长队，而名额有限，典型的僧多粥少，因此可想而知，坐落在金融大街的中国证监会办公大楼，表面上看和周围建筑没什么两样，但内部却暗流涌动。拟上市公司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设法与权力部门建立既牢固又脆弱的利益关系一说其牢固，是因为背后利益的巨大；说其脆弱，是因为这种关系不具备连续性，以完成自己的上市之路。

针对权力过于集中、制度建设不够完善而形成的股票发行审核中的“寻租”现象，证监会也在着手进行改革，由过去的行政审批制发展为核准制。也就是说，股票发行不再由证监会行政审批通过，而是经由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俗称“过会”。发审委由中国证监会有关专业人员及所聘请专家、学者组成，共计80人。根据拟上市企业具体情况，每次从这80人中抽调9—11人，组成审核小组。小组成员对拟上市公司保密，以便对其保持客观、公正。

显而易见，发审委是决定企业能否上市的关键，也是企业公关的主要目标。当然，权磊还没走到这一步，他目前的任务，是要打通证监会审核处的预审员，申报材料由他们初审，然后向企业发出反馈意见函，

就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书面质询，要求企业在3天内做出书面答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数次反馈后，预审员与企业间达成共识，形成书面意见，与审核材料一并送交发审委员会委员手中。表面上看，预审员作用并不重要，只是一些技术性工作，按程序走就可以。其实不然。首先，发审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和企业接触，主要是看材料，因此预审员的初审意见非常重要，从某种程度上说，可以左右发审委员会委员是否投票赞同，起着思维定势的作用。其次，证监会对申报材料要求非常严格，有时一个格式不对，就要返回重作，有的企业仅在修改材料上就耗时几个月，不仅花费人力，还有可能贻误战机，错失本年度上市机会。所以预审员这一关，一定要好好过。

权磊约东方见面，就是为了商议此事。

东方比上次见他时瘦了，原来方方正正的脸好象变长了。权磊打量着他，打趣道：“怎么瘦了，你？不会是相思病吧。”

东方自嘲地笑笑：“思谁呀？我这人一到夏天就这样，苦夏。北京夏天太热，还是蓝城好，海洋气候，冬暖夏凉。”

“那你来避暑吧，我给你在海边找个别墅，都不用空调，凉快着呢。”

“我是想啊，可哪走的开！”东方苦笑道，抬眼看看权磊，转入正题，“怎么样，材料报上去了？”

“是啊，已经报到综合处了，正想向你求教，你看用不用找人活动一下？”

“怎么不用？下面那么多预审员，我也不是都熟，最好是分到我熟的人手里，这样后面的事就好安排了。”

“我也是这么想的，你看，送点什么好？”

东方略一思索，道：“这事难度不大，也不违背政策，所以不用太多，有五、六千意思意思就行。你把东西准备好，我安排你们见面。”

见面是在第二天晚上，地点在一家咖啡厅。权磊比约定时间提前20分钟到，等了半个小时，东方的身影出现装修雅致的回廊上，身后跟着

一位年龄和他相仿、个头比他矮的中年人。

权磊站起身，东方为他们做介绍。

“这位是黎先生，这位是先锋公司的权总。”

“你好，黎先生。”权磊热情地道，同时伸出手。

被称作黎先生的人轻轻点了点头，伸出手和权磊握握，并在他之前松了手。

宾主3人落坐，权磊招呼侍者，他和东方各点了一杯卡布其诺，黎先生则要了一听苏打水。

约莫坐了5分钟，东方借口有事，提前走了。权磊把事先备好的礼物——一个方方正正的小黑盒子，里面装着一块价值一万二的江诗丹顿——递过去。虽然东方说送个五、六千的就够了，为了保险起见，权磊把礼金翻了一番。

黎先生稍稍客气了一下，随即收下了。两人又闲聊了几句，就告辞了。前后用了不到10分钟，权磊一杯咖啡还没喝完。

回到酒店，权磊顿觉轻松不少，换上睡衣，用内线电话打给隔壁的丛林，让他过来一趟。刚放下电话，就听有人敲门，权磊以为是丛林，可开门一看，是那位刚刚分手的黎先生。

“这个一退给你。”边说边把刚刚送给他的江诗丹顿塞到权磊手里，不等他说什么，一转身走了。

权磊想去追，又觉不妥，这时隔壁房间的门开了，丛林走过来，见他手里拿着小黑盒，疑惑地看看他。

“怎么了，权总？没送出去？”

“送出去，又退回来了。”

权磊有些沮丧地道，回身走进房间。

“退回来了？为什么？”丛林跟进来，随手关上门。

权磊看着他，又低头看着手里的黑盒子，下意识地掂了两下，忽然意识到什么，急忙掀开盒盖，只见里面空空如也。

权磊松了口气，刚才还有些沮丧的脸上浮起一丝笑意。

丛林却有些不解。

“退回来一个空盒，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那要看你怎么理解了！其实怎么理解都可以。你可以理解为送的时候就是空的，这样对大家都好。”

权磊像是对丛林、又像是对自己，声音缓缓地说道。

一个星期后，先锋公司申报材料分到与东方有交情的两名预审员手中。

接下来的事情，就好办多了。权磊预先打了一笔款到“京城三少”公司，又将款转到一张信用卡上，然后按照东方的吩咐，给两位预审员各打了点“辛苦费”。申报材料在北京、蓝城往返数次，顺利通过，转至发审委工作处，由其安排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

至此，先锋公司的上市之路已到了最为关键的步骤，权磊又一次北上，此行的目的，是要拿到发行审核委员名单。按规定，发行审核委员小组成员应9人，如果想“过会”，至少要6票通过。这就意味着，权磊要对其中6人做“工作”，取得他们的支持，而这些人不都在证监会，分布在几个行业，找到他们并对其一一攻关，不是件容易的事，可以说既费时又费力。这一点，权磊早有思想准备。他做好了坐阵北京的准备，在酒店包了一个月房间，并把他那辆凌志车开来，也入方便。

9月中旬，权磊终于拿到发行审核委员名单，这多亏了东方帮忙。当然，权磊不会让他白忙。虽然从某种程度上说，他们已捆绑在一起，但权磊一向责、权、利分明，一码归一码，因此，东方的信用卡又增加一笔进项。

这一天，权磊请东方喝茶，商量对发审委攻关的事，中间东方出去把账结了。权磊不禁有几分感动。他知道，像东方这样的京官，平时吃惯了嘴，难得出面请别人。虽然他是签单，不付现款，这笔账将来不知落在何人头上。更让权磊感动的是，东方已经把下一步要做的事，安排好了。

东方说，9名发审委委员，每人一票，表面上看，权力均等，但实际并非如此。这里有着更深层、更复杂的关系。至于怎么深层、怎么复杂，他没说，只是按照各人的重要性，排了一个序。虽然“过会”时只要6票通过就行，但为了保险起见，东方在名单上列了7位。排在1号位的，是一位驰名京城的金融专家，可以说是小组的灵魂人物，也是权磊要重点攻关的对象。其余6位，有3位是证监会的，其余3位分别是计算机专家、会计师和律师。

东方说话的当儿，权磊暗暗琢磨各人的礼金数额。来之前他侧面了解了一下，所以心里有底。他想，1号给30万，其余每人10万。等东方讲完，他便问这个数额合不合适。东方点点头，表示可以。他告诉权磊，这次他不直接出面，他会找个可靠的中间人，完事后稍微表示一下就可以。

权磊颌首称是。方针定下来，二人抓紧时间行动。

通过中间人，权磊很快和1号碰上面，两人在茶楼聊了10分钟，虽然一句有关上市的话也没说，但彼此都心照不宣。临别，权磊看似随意的道：“明天是周末，正好没事，去你家看看。”

“好啊，欢迎来舍下小坐。”1号客客气气地说。

第二天，权磊让丛林准备好30万现金，用报纸包上，装在一个咖啡色旅行包里，然后打电话给1号，说好半个小时后去他家。

1号家在朝阳区一个封闭小区，非小区住户的车不让进，权磊让丛林在外面等他，拎着旅行包下车。

出乎意料，1号不在家。一位中年女人开的门，说他有急事，刚刚出去了。权磊有些措手不及，刚刚打电话时还在，约好在家等着，是真有事，还是……他大脑快速运转，思考，分析，判断，同时打量着面前的女人。她穿着家居衣服，脸上没化妆，举止打扮不像是保姆。就问：“你是……”

“我是他妹妹。”

“哦，这样，我可不可以打个电话？”

“请吧。”

权磊拿起客厅的电话。

“喂！权总，对不起！我有点急事要办……什么？我回不回去？说不好，这边走不开。抱歉，抱歉！”

权磊本想是等1号回来，把旅行包当面给他。毕竟里面装着30万现金，交给一个从未谋面的陌生人太冒险了，但听他电话里的意思，一时

半会儿回不来。权磊犹疑片刻，最后还是决定把包留下。

“我带了点儿家乡的土特产，你看放哪？”权磊一指地上的旅行包，对中年女人说。

“唔，放厨房吧。”女人神色寡淡地道。

权磊拎起装着30万现金的旅行包，走到厨房，往地上一放，好像里面装的真是不值钱的土特产，他装模作样地拍了拍手，好象拂去粘在上面的灰尘，然后道别出来。

还没走出小区，就接到1号的电话。

“喂，权总，我在小区对面的绿岛酒吧，你过来吧。”

说话声音明显和刚才不一样，既亲切又热情。权磊一颗心陡然落地。看来自己猜的没错，他是为了避嫌，故意躲开。估计自己下楼的功夫，那女人已经验完货，打电话通知他，他这才约见自己。

绿岛酒吧在小区正门斜对面，很好找。权磊推门进去，侍者引他到包间。

“不好意思，权总。来点什么？我请客。”见权磊进来，1号起身迎过来，热情地伸出手。

“那哪成，应该我请你。”

“哎，别客气，今天我请。来，要瓶XO。”

1号大大方方地说。看的出，他兴致很好。

两人一边喝，一边聊，都是些无边无际、不痛不痒的话，权磊一句也没记住，只记的侍者送来账单，他抢着要付，1号说什么也不让，非要自己签单。权磊也就不再争执。

首战告捷。

回去的路上，权磊步履轻松，不由地吹起口哨。看看时间还早，决定先回酒店休息，晚上找个地方美餐一顿。不想刚回到酒店，就接到东

方的电话。

“东方，我刚见1号回来，正要给你打电话呢。”权磊兴致勃勃地说。

“东西送了吗？”东方急切地问。

“送了。”

“.....”东方没吱声，半晌，才道：“你等着，我马上过去。”语气有些异样。

权磊本能地意识到，出事了。

门外响起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权磊急忙过去开门。

东方阴沉着脸进来，不知是走的急，还是天气太热，额上渗着细密的汗珠。

“有人举报，你们公司注册日期改动过。”东方擦着汗，三分愠怒、七分沮丧地道。

权磊心陡的一沉，他最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举报！是谁？”权磊闷声问，两眼燃着愤怒的火焰，射向东方，仿佛他就是那个可憎的告密者。

“不知道。”东方摇摇头，抬眼看着权磊，目光中带有一种警惕的疏远。“这么说，是真的了？”

权磊黯然无语，低垂下头，一屁股坐在沙发上，各种沉重的预感一齐袭了上来，压得他喘不过气来。

东方本想嘲弄几句，见他这副样子，不禁又起了几分轻微的怜悯，轻叹口气道：“我也是刚刚得到消息，就急着给你打电话。我怕你去见1号，没想到你已经去了，白损失30万。”

权磊缄默不语。岂止是30万！从5月份开始做上市材料起到现在，付给券商、会计师、律师的费用，加上前期攻关费，400万也不止！就因为一封检举信，这一切全都前功尽弃！此时，权磊杀人的心都有。惊讶和愤恨让他的思维暂时中断。他点了支烟，狠劲地吸着，设法让自己镇定下来。

接连吸了两支烟，权磊的思维慢慢恢复过来。

“东方，你看证监会那边能不能做做工作？”

“不行，证监会有规定，有举必查，已经安排人了，这一两天就去蓝城调查。”

权磊感觉到一股刺心的疼痛，脊背上掠过嗖嗖的冷风，浑身上下阵阵发冷。而此时的窗外，却是艳阳高照。

见权磊不语，东方又道：“这事瞒不了。工商局有底子，调查组去了就会查到。以前别的企业也有这种情况。我看你还是撤吧，等几个月，避避风头，再做材料报上来。”

权磊长叹口气，事已至此，也只能这样了。他站起身，在房间走了一个来回，突然停下来，抬眼看着东方。

“东方，你帮我一个忙，你能不能让调查组晚几天去？”

“这个——”东方迟缓了一下，“我试试吧。”

“不是试试，是一定。”权磊加重语气说，他用求助的目光看着东方，“不瞒你说，我现在正和银行谈贷款，对方已经同意了，条件是上市融资款存到他们行。如果知道我们今年上不了市，这笔贷款肯定泡汤了。所以请你一定帮帮我，不用多，给我3天时间就行。”

权磊语气坚定地说，他好像突然打了强心剂似的，刹那间恢复了以往的自信。

东方被他坚定、自信和乐观的情绪所感染，爽快地一点头：“好，我一定尽全力。”

“还有，明天晚上，我请行长吃饭，到时候你打电话给我，你只要说一句‘那件事办好了’就行，好吗？”

东方明白，权磊是想利用自己，合演一出双簧，好套银行的贷款。按说这事和自己没关系，但以权磊的为人，事成之后，不会亏待他。于是点了下头。

“东方——”权磊不知是激动，还是紧张，声音有些微微发颤，他咳嗽了一声，让自己恢复正常。“大恩不言谢，我就不说什么了。我今晚就走，一定把这事搞定。你等我的电话。”

“好。那我先走了。”

送走东方，权磊把丛林叫到房间。让他定一张回蓝城的机票，越快

越好。丛林不知他为何突然要走，看样是公司那边出了什么事，但权磊不说，他也就不问，立刻按吩咐照办。

去蓝城最近一班航班是晚8时40分，还有两个小时，权磊顾不上吃饭，就往机场赶。路上，他一直在打电话。先是打给陆文鼎，约他明晚一起吃饭，然后又打给张棋，让他约上易小凡一起到场做陪，最后打给姚明远，告诉他这边一切顺利，他要回趟蓝城，准备明晚请陆文鼎吃饭，谈贷款的事，让他在香格里拉酒店订包间。

安排妥当，机场已经在眼前了。丛林把车停好，正要下车，权磊叫住他，告诉他公司被举报的事。丛林惊讶的说不出话来。刚才权磊让他订票，他猜到可能出了什么事，但没想到是这么要命的事。

“这件事除了东方，就你我两人知道，暂时不要告诉任何人。听见没有？”

丛林木然地点点头。权磊不放心，又叮嘱了一句：“姚明远和张棋也不要告诉。”

丛林先是一愣，赶紧点了下头：“我知道。”

权磊怕他误会，解释了一句：“其实没别的意思，主要是不想让陆文鼎知道，明晚我请他吃饭，姚明远和张棋也参加，我怕他俩知道了，别露出什么痕迹来。”

“我知道。”丛林感激地看看权磊，其实他可以不必向自己解释，他是老板，怎么做自有他的道理。

“还有一”权磊给丛林安排任务：“明天晚上，你要和东方在一起，找个安静的地方，吃饭、喝茶都行，但不要喝酒。我跟他说好，让他给我打电话。你一定要看住他，别让别人请了去，到时候一喝上酒，把这事忘了。”

“你放心吧，权总，我一定会办好的。”丛林这才明白权磊为什么把他留在北京，顿感身上责任重大，不禁有几分紧张，同时又为自己能在关键时刻为公司尽一份力而深感自豪。

权磊想了想，觉的没什么要说的了，这才下车，往机场大厅走去。

丛林一直把他送到安检口，两人握手道别。

“权总，我安排人去机场接你。”

“不用，不要惊动公司的人，我打车回去。”

“那一你多保重。”

丛林目送着权磊的身影消失在通道尽头，才转身离开。

回去的路上，他独自驾车行驶在高速公路，直到这时，才有时间思考今天发生的事，心中升起一种孤独的悲壮感觉，转瞬间，又变成满腔愤慨和疑惑。

“是谁举报的？一定要抓住这个可恶的告密者！”

与此同时，权磊在飞机上，也在思索这个问题。

前面不远，就是香格里拉大酒店。

权磊抬头望了一眼那高耸的楼顶，深深吸了一口气。在他的商旅生涯中，许多生意都是在这谈成的，无形中对这酒店就有了好感。他多么希望，今天与陆文鼎的会面，也一如继往，顺利达成。

姚明远和张棋已经到了，权磊本来还请了易小凡，不巧他今晚有事，不能来。他也动过让左岸来的念头，但又一想，觉的不妥。毕竟一亿元不是个小数目，虽然古今中外流传着不少像温莎公爵不爱江山爱美人，还有平西王吴三桂一怒为红颜的爱情佳话，但权磊深知陆文鼎不是那种人，不会做出那种失去理性的事来，说不定反而弄巧成拙，让他怀疑自己穷途末路，背水一战，那可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了。于是打消这个念头。

6时一过，陆文鼎的身影准时出现在酒店。寒暄过后，宾主落座。可容纳10人的包间，只有他们4人，而且清一色的男性，显的有点空荡、单调。虽然菜肴丰盛，酒也是上好的法国葡萄酒，但酒桌上的气氛还是淡了些。

“权总，怎么不把你那位摄影家带来，就我们几位大男人，品种太单一了。”借着酒劲，陆文鼎半是认真半是玩笑地道。

“哎，我们男人谈正事，让女人来干嘛。”权磊不屑地道。

“她可不是一般女人，人家是名女人啊。”陆文鼎咂了下嘴，像是细细品着什么。不知是刚刚下肚的酒，还是正在谈的女人。

见陆文鼎一副酒不醉人人自醉的样子，权磊心里十分受用，但嘴上却说：“名女人有什么？忘了哪个名人说过，做女人难，做名女人更难。”

“她那是让名给烧的！你让她没名试试，一天也过不了！”

“不过一”姚明远指指权磊，插话说，“他那位倒挺低调的，虽然有名，但一点也不张扬。”

见有人夸左岸，特别这话还是从姚明远嘴里说出来的，权磊有几分美滋滋的，嘿嘿一笑，端起杯：“来，喝酒！”

陆文鼎端起杯，刚要喝，忽然想起什么，“对了，我们银行和晨报合办的摄影大赛快结束了，你能不能让她送幅作品来，让我们这大赛上点档次。”

权磊爽快地一点头：“行，没问题，她刚从云南拍照回来，这样吧，我给她打电话，你跟她说。”

说罢，权磊便给左岸打电话。讲了几句，把手机给陆文鼎。趁他和左岸讲话的当儿，权磊起身去洗手间，给东方打了个电话，让他10分钟后给自己打过来。他这边安排妥当，陆文鼎那边也讲完电话，脸上透着艳羡和满足的样子。权磊这才踏下心来。刚才他不是一点担心也没有，左岸的性格他知道，标准的性情中人，遇到喜欢的人恨不得把心掏出来，可瞧不上眼的半句话都懒的说。看陆文鼎的表情，显然是给足了面子。

陆文鼎把手机还给权磊，本想说几句感谢的话，见他满面红光、如沐春风、一脸幸福的样子，不知怎么有几分不是滋味，又把到嘴边的话咽下去，涌起想捉弄他一下的念头。

“我说，你在外面潇洒，家里那位知不知道？”

“不知道。知道又能怎么样？是我赚钱养家。今天没外人，咱们说点男人的话，你们说，像我们这样的男人，一辈子守着一个女人，不是资源浪费吗？不离婚就算对的起她了，外面再没个情人那可就是对不起自己啦。”

“哈，照你这么说，有情人还有理了！”

“那当然，你没听人说，一等男人家外有家，二等男人家外有花。我这都算是二等了。”

“怎么，你还想包个二奶不成？”张棋不无讥讽地道。

权磊摇摇头，“那倒没有，太麻烦，别到时候粘身上扔不掉。”

陆文鼎瞟了一眼权磊，又把目光转向张棋，自嘲地道：“看看人

家，一等男人还不屑于做。我们可惨了，三等都轮不上。”

权磊忙摆摆手，“不能这么说，我们不具备可比性。你二位是国家干部，这个问题比较敏感，不过我觉的，没有情人，至少也应该有个红颜知己。”

“情人和红颜知己有什么区别？”张棋问。

“区别嘛，就是一个上床，一个不上床。”

“不上床还叫什么红颜知己？”

“上床就成情人了。红颜知己不上床，是柏拉图式的。”权磊解释说，转过身来看着陆文鼎，“陆行长，你说呢？”

陆文鼎用一种略带嘲讽的目光看看他：“你还是年轻，竟想怎么上床，我是先想怎么下床！”

权磊怔了一下，随即伸出姆指，赞叹道：“精辟！来，为你这句话，干一杯！”

“喂，等会儿。”陆文鼎做个手势，制止他：“我说，你今天请我来，不是专为谈床的吧。”

一句话把大家逗的哈哈大笑。笑声中，就听一阵铃响，是权磊的手机。

权磊接通电话，同时伸出一根手指竖到嘴边，“嘘”了一声，示意大家别说话。

房间里顿时安静下来。

“喂，权总，我是东方。”

“东方，你好。怎么样，那边？”权磊沉着地问，把手机稍微离开耳边一点，以便电话里的声音让旁边的陆文鼎听到。

“那件事办好了，怕你着急，告诉你一声。你最好快点来北京，你什么时候能来？”

“嗯，这边有点事，办完我就去。我现在和几个朋友在外面，张棋也在，要不要和他说句话？”

“哦，不用了，我这面还有客人，替我带个好给他。”

权磊收了线，抬起头望着大家，目光中流露出抑制着的激动和喜悦。

“谁呀？东方？”张棋问。

“来，我敬各位一杯。”权磊答非所问地说，站起身，挨个碰了下杯，一仰脖，一杯葡萄酒一饮而尽。

“服务生，再来一瓶。”权磊招呼道。

“喂，不要了，这么喝非醉不可！”陆文鼎急忙劝阻。

刚才东方在电话里说的话，姚明远也听到了。他不知其中有诈，身心沉浸在兴奋和激动中，冲服务生挥手道：“去，再拿一瓶！”

服务生又拿来一瓶，给每人斟上。权磊端起杯，敬大家酒。陆文鼎看着已有几分醉意的他，道：“我看还是等会儿再喝吧，你先说什么事，要不喝了这杯我可就多了，你说什么我也不知道了。”

权磊放下杯子，俯身和姚明远轻声说了几句什么，回过身来对陆文鼎道：“陆行长，说实话，今天请你来，还是为贷款的事。不过要是难度，就算了。”

陆文鼎眯起眼睛，语气有些不快：“难度？你说，什么事没有难度？”

这时，张棋插嘴问：“权总，你们是不是一”

权磊做了个手势，不让他说下去，张棋不知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想了一想，还是顺着自己的思路说下去。“我多说一句。其实你们就是上市融了资，也还是需要这笔贷款。”

“哦？为什么？”权磊故意问。

“据我所知，许多上市公司把募集来的资金投到股市上，有的还和庄家联手，操纵股票，获取暴利，这需要大笔资金。”

“唔。”权磊若有所思，转过身来看着陆文鼎，“陆行长，如果能贷款我当然高兴，主要是怕你担风险。”

“风险！你说，哪有不担风险的贷款？款放出去，就有两种可能，按期收回或者收不回。这样吧，下周一行长会议，就研究你们贷款一事。”

权磊皱了下眉，今天是星期三，搞不好下周一调查组就到了，这事不能拖。

“陆行长，我下周得去北京，证监会那边有些事要办。你看能不能这两天办。”

“这个——”陆文鼎面露难色，“行里有规定，300万以上的贷款要行长会议定。几个行长都得在合同上签字才能放款。”

“字是要签，但不一定非等行长会。你看这样好不好，合同在信贷处张处长那，你先签上字，其它几位副行长让张处长分头跑一跑，只要各行长都签字不就行了。”

陆文鼎拧紧了眉毛，半晌，方点头道：“好吧。”

声音有些勉强，好像违背主人意志似的。

陆文鼎靠在椅背上，不时吸口烟。桌上放着先锋公司的贷款合同，他还没有签字。

昨天晚上从酒店出来，他和权磊两人在车上又单独谈了一会。虽然喝了不少酒，但依然保持着足够的清醒，毕竟一亿元不是小数目，万一失手，虽不足以成千古恨，也会让自己的仕途蒙上一层浓浓的阴影。应该极为慎重才是。

权磊好像听出陆文鼎的思想似的，犹疑了一下，索性单刀直入，把话挑明。

“你是不是有顾虑？”

“顾虑？”

“对呀，怕我骗你！”

陆文鼎眯起眼睛，望着窗外，看也不看权磊，答非所问地说：“你喜不喜欢海明威的小说？”

“还行。”

“《永别了，武器》，看过？”

“看过。”

“记不记得书中女主人公凯瑟琳说的那句话？”

“你指哪句？”

“就是结尾，上手术台之前，她说的最后一句话。”

“哦——”权磊记起来了，“人生是一场卑鄙的骗局。”

“对，就是这句，我认为她说出了人生的真相。”陆文鼎回过身来看着权磊，两眼透着嘲讽的目光，“人生不就是一场骗局吗！你方唱罢，

我方登场。说它卑鄙也好，说它高尚也好，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要在场。我不怕你骗我，如果你能把我骗了，也就能把证监会骗了。到时候你把4个亿存到我行里，我的目的就达到了。”

“那好——”权磊郑重道：“我保证，融资款一定存到你行里。”

“那就好，不过我不会让你白存的，我们按规矩办。”

“我也是。”

两人对视了一眼，会心地笑了。

“还有什么问题？”权磊问。

“你实话告诉我，你想用这笔贷款做什么？”

“名义上用于先锋芯片，实际上一——”权磊稍稍停了一下，道：“我想把足球队弄过来。”

“哦？”陆文鼎颇有几分意外，回过头来看权磊。

“这件事我已经琢磨很久了，”权磊顿了顿，又继续说道：“你也知道，蓝城足球队前几年挺火的，曾两次夺得甲A联赛冠军。这两年不行了，去年险些被降级，林碧天为这事很脑火，给足协下令，让他们无论如何把排名搞上去。我想正好趁此机会下手。”

陆文鼎眼中闪过一丝阴郁的光，声音比刚才低了些，“我可提醒你，目前中国足球也和上市一样，还没有完全市场化，弄不好只能往里搭钱，不会给你赚钱的。”

“我知道，我也没指望它赚钱，我打的是政治牌。”

“政治牌？”

“对。我现在算明白了，在中国，什么都是政治。上市是政治，足球也是政治。我要借足球把先锋名声搞大，只要名气一大，什么事都好办。”

陆文鼎若有所思地点点头：“你说的有道理，名气大了，政府也会

令眼相看，遇到什么事会开口关照一下，否则倒了谁的脸面都不好看。”

“说的是，政治和经济本来就不分家。政府和企业本来就是利益共同体，现在不是时兴资本运做吗？企业需要资本，但最大的资本在政府，官僚资本，一本万利。我要以足球为媒，和政府联姻，把先锋做大做强。这才是我贷款的真正目的。至于芯片，等到上市融资再做也不晚。但球队不行，我听说有几家企业也在动心思，要做就得早点动手。我知道你是有政治抱负的人，行长的位置，你未必就想做一辈子。我这辈子在政治上不可能有什么作为了，这也是我此生最大的遗憾。我们二人可以联手，先锋一旦成气候，就是你在商场上的后盾。一个人无论在商场还是官场，身边必定要有两种人，一是对手，一是助手。希望我们能彼此到为助手。你我都不是平庸之辈，我相信，我们俩能成点事！”

权磊这番肺腑之言，令一向处事冷静的陆文鼎禁不住十分感动，再加上酒精的作用，他伸出手，用力和权磊握了握：“好，我们就这么说定了。”

话虽出口，毕竟事关重大，陆文鼎回到家，左思右想，给北京的一位老同学打电话，让他核实一下，先锋公司上市材料审核情况。

此时，他坐在办公桌前，正在等回话。

陆文鼎这边在等同学的电话，权磊那边也在等他的消息。此时，用热锅上的蚂蚁来形容权磊，一点儿也不过份。

昨晚和陆文鼎分手，权磊一分钟都没耽搁，立即给信贷处张处长打电话，深更半夜把他约出来，交待要办的事。

“你明天一上班，就把贷款合同送到陆行长办公室，我已经和他说好，他一签完字，你立刻分头找其余4位副行长，让他们每人都签字。然后立即转到财务，让他们放款。一天之内必须办完。”

“好的，我明白。”

“当然——”权磊压低声音，“你知道我的为人，我不会让你白忙。”说着把准备好的信封递过去。“这是一点辛苦费。事成之后，我还会重谢。”

“哎，别这样——”

张处长推让道，权磊已动作麻利地把信封塞到他包里。

“还有一”权磊嘱咐道：“陆行长一签字，你就打电话告诉我。”

“好的。”张处长答应道，和权磊握手告别。

此时，已经10点了，张处长还没有来电话，这就意味着，陆文鼎还没有在合同上签字。

这个老狐狸，他昨晚答应的好好的，难道又反悔了？权磊心中暗道，他心急如焚，浑身上下火烧火燎的，椅子上的坐垫都被汗浸湿了，竟然未觉察。他现在的全部心思，都集中在商业银行的那份贷款合同上，恨不得变成飞鸟去看个究竟。

一阵冲动上来，权磊真想拿起电话，打给陆文鼎。他极力控制住自己，他很清楚，这是非常愚蠢的行为。此时，除了等待，什么也不能做。

11时5分，电话响了。权磊条件反射似的，腾的一下从椅子上跳起来。握着话筒的手，竟有些微微颤抖。

“老板已经签了。”张处长压低声音说。

“好，太好了！你立刻去办。”权磊吩咐道。

放下电话，权磊一屁股坐回椅子上，这才发现，椅垫又潮又湿。

权磊把丛林找上来，让他下午一上班就去银行，其实在公司等电话就行了，但他不放心，一定要丛林在银行守着。款一到账，立刻告诉他。

下午3时40分，权磊接到丛林的电话。款到了！

“好了，你一回来吧。”权磊喃喃地道。

经历了极度紧张、担忧之后，突然间放松，权磊一时竟有些适应不了，他一手扶着办公桌，一手扶着老板椅，慢慢坐下来。两眼望着前

方，眼中有些湿热。

就在这时，姚明远推门进来，看见权磊的样子，愣住了。

“怎么了？款不是到来位了吗？”

“是，款到位了。但我们的上市申请被驳回了。”权磊有气无力地说。

张棋的新居在湖畔小区不远，从姚明远家步行十几分钟就到。

这是一栋5层封顶的高档住宅，每层只有一户，张棋家在4楼，三室两厅两卫，240平方米，光是房子不算装修，就花去120万元，这还是托了熟人，否则按市场价更贵。姚明远对张棋这次乔迁并不赞成，他原来的房子挺好的，就在南山，位置、环境都不错，120平方米，他们夫妻俩又没孩子，足够用了，没必要买那么大房子。毕竟，张棋是政府官员，不同于私企老板，还是处事低调一些好。

其实张棋也是这么想的，怎奈向小前执意要换，劝了几次劝不住，只好做罢。好在向小前与人合伙开律师楼，收入不菲，对外也可以解释的通。但张棋心里还是有点儿不踏实，搬入新居并没有大肆庆祝，他这边只请了姚明远和权磊，倒是向小前那边请了不少亲朋好友、同学同事来家里温锅，不过是在前一天办的，这是张棋的意思，他不想两边人搅在一起。

本来说好带夫人一起来，不巧男男感冒了，秘芸不能来，罗爱萍去美国探望大为还没回来，所以诺大的房子，只有权磊、姚明远和张棋夫妇4人，显的空荡荡的。一见面，权磊和姚明远先奉上红包。来之前两人商量了一下，权磊的意思是给一个数——一万元，干净利落。姚明远知道，别看向小前是律师，办起案来既理智又严谨，但在诸如房子、升迁这类事上却十分八卦，他提议给8888元，图个吉利。权磊觉的好笑，也懒得争辩，就按他的意思包了个红包。

“哎，你们这是干什么？不是都给了吗，拿走拿走。”张棋两手向外一推，急忙道。

因为房款大部分是向小前出，姚明远和权磊一商量，从公司划了30万元装修费给张棋。一方面，为上市的事他没少出力，另一方面，两位老朋友不想看着他在心理上输给向小前。对二人的好意，张棋自是心领，也没推让就收下了，故而现在这样说。

“两回事，那是公司的，这是个人的。”权磊顺手把红包往茶几上一扔。

“小向，来，收下，当大哥的一点心意。”姚明远用长者特有的口气说道。

向小前殷勤地笑着，“那好，我就不见外，收下了。”

说着，把两个装了厚厚一叠钱的红包收起来，放在书柜抽屉里，又打电话到小区饭店，她已提前定了6菜一汤，让他们现在就做，做好送来。这当儿，张棋带权磊和姚明远参观新居。权磊对家居装饰不是很讲究，一切以简单舒适为原则，他听姚明远说，张棋这套房子装修用了半年，向小前全程跟踪，掉了10斤体重不说，30万装修费还没够，又添了好几万。来之前他抱着几分好奇，以为这新居多么不同凡响，别俱一格，令人叹为观止呢。没想到大失所望，整个装修并无特别之处，感觉平平，华而不实。除了卧室，清一色是进口大理石地面，配上进口全套深咖啡色家俱，给人的感觉肃穆有余，温馨不足，少了几分家的味道，看上去更像一个办公场所。

参观完毕，张棋看看姚明远，又看看权磊，等着二人评价。

姚明远宽厚地笑笑，“挺好，真的，就像广告上说的，给你一个五星级的家。”

张棋抬眼看着他：“还是你会说话，昨天她同学同事来了一大帮，看完都说，像宾馆似的。”

权磊撇了一下嘴，不无嘲讽地道：“得了吧，人家那是抬举你。要我说，倒有点儿像殡仪馆，冷冰冰的，一点热乎气都没有。”

这时，向小前端着果盘过来，刚好听到权磊的话，气的瞪了他一眼，“你这张乌鸦嘴，就不能积点德，说点好听的！我可是前前后后忙了半年！”

姚明远也觉的权磊的话损了点，虽然自己并不赞成把房子装成这样，但还是替向小前打圆场：“这是人家的劳动成果，你得尊重点。装修是最累人的，要是换了你，别说半年，半个月你都受不了。”

“我尊重这种专注精神，但好像用错了地方。我说向大律师，你要把这半年时间用在打官司上，能赚多少律师费啊！”权磊依然不依不饶地说。

向小前拿起一串美国进口葡萄，递过去：“来，吃点东西，堵住你这张嘴。”

权磊摘下一粒葡萄，一边往嘴里送，一边道：“我是实话实说，你别不爱听。你知道吗，只有穷人才自己装修，因为时间成本比较低，像你这么有名的大律师，放着案子不接，去搞什么装修，实在是得不偿失。要是装的好也罢了，可好好的房子，让你装成这样，像一”

向小前怕他再说出不吉利的话来，赶紧打断他道：“行了行了，又不让你住，你就别瞎操心了。还是好好管管你自己吧。”

“我自己怎么了？挺好的呀。唔，你是指上市的事？这有什么，我也想开了，哪有一上就成的，大不了重头再来，接着上。”

“谁管你上市的事！我是说你家里。我正要告诉你，前几天我在外语学院看见你家秘芸了。我正想跟她打招呼，她却装作没看见，转身走了。”

“你认错人了吧，她去外院干什么？”

“认错人？怎么会！我看的清清楚楚。我说，她不是有什么事瞒着你吧？”

张棋不知向小前是故意报复权磊，还是逗着玩，怕她说出过格的话来，打断她道：“我说，你定的菜怎么还不送来，都几点了，打电话催一下。”

向小前站起身，但并没走，继续冲着权磊道：“这话我早就想对你说，你让秘芸回家当全职太太真有点可惜了，她这人挺有想法的，我劝你小心点，别后院起火。”

权磊一撇嘴，不屑地道：“就她？还能红杏出墙不成！”

“我可是把话说在前面，你别老拿人家不当回事，我看人一向很准，别看她平时不声不响的，这心里有数着呢。”

张棋见向小前越说越离谱，轻轻推了她一下：“快去，让你打电话，在这儿说个没完。”

向小前走了。张棋怕权磊有想法，劝慰道：“你别听她瞎说，我看她快得职业病了，疑神疑鬼的。谁有外遇秘芸也不会有，你就把心放肚里吧。”

姚明远虽然不信向小前的话，但觉的趁机敲打敲打权磊，给他提个醒也不是坏事，于是接过话道：“秘芸是个稳当人，按说不会有事，但你还是收敛点，别太欺负人了，人的忍耐都是有限的。”

权磊知道他是指自己和左岸的事，耸耸肩，满不在乎地道：“没事，你们别乱猜。我想起来了，她去外院可能是为她妹的事，她原来是外院老师，后来去加拿大了。”

姚明远还想劝劝权磊，这时门铃响了，饭店送餐来了，张棋招呼二人去餐厅。向小前知道他们有事要谈，正好她也想回娘家看看，吃过饭便走了。

向小前一走，张棋便瞒怨权磊。

“我说，你可真行，连我都瞒着。我当时还真信了。”

权磊知道他是指那天请陆文鼎吃饭、中间和东方合演双簧那件事，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

“其实并没想瞒你，是没时间告诉你。以你这么多年在官场修练的功夫，就是知道了也没事，不会露半点痕迹。”

“我哪有什么功夫，还是你厉害，硬是把一亿元贷款拿下来了。听说，这是商业银行有史以来最快的一笔贷款，也是惟一一次没开行长会就放贷，数目又这么大。了不起，真是大手笔呀！”

一向不苟言笑的张棋连连赞叹道。姚明远也在一旁附合：“是啊，这事做的的确漂亮！”

被他们二人这么一夸，权磊不禁有几分自得，嘴里却道：“其实没什么，当时没别的路，只能硬着头皮往前闯，没想到还真成了！”

“陆文鼎现在肯定已经知道了，他没找你？”张棋问。

权磊摇摇头：“没有。我主动给他打了个电话，向他解释一下，让

他不要担心，我答应的事情肯定兑现，只是时间往后推迟一些。”

“唔？他怎么说？”

“他能说什么？款已经放过来了，主动权掌握在我手里。”

张棋嘴角流露出一丝略带阴险的嘲笑：“是啊，他现在后悔也没用了，要怪，也只能怪自己，是他的野心害了他。”

“喂，我可没害他。我说到做到，融资款会存到他们行的。”权磊辩解道。

张棋看看他，目光中透着一丝嘲讽：“你怎么这么肯定，上市一定成？”

“当然。这次我们输在自己身上，如果没有人检举，十有八九成了。下一步，要吸取经验教训。现在股份公司注册日期用不着改了，主要是利润这块，要做点文章。这次要绝对保密。除了我们几个，还有就是丛林，他是财务总监，这事他具体操作，不可能瞒他。”说着转身看着张棋，“对了，你们小区还有没卖出去的房子吗？”

“有啊，那边几栋还空了不少呢。怎么，你想买房？”

“不，我想给丛林弄一套，你帮我联系一下，价位在80万左右就行。你觉的怎么样？”权磊转过身来看看着姚明远，征求他的意见。

“这不太合适吧，丛林来公司时间不长，资历比他高的人都没住这么好的房子。”姚明远不赞成。

“我们这是为上市，不能按常理出牌。财务这块主要靠丛林，这段时间他跟着我，我觉的他这人还行，是块好料。我想用房子稳住他，让他死心踏地为公司做。”

姚明远沉思片刻，“你看这样好不好，我听说他妻子单位效益不好，不如把她调过来，用这个栓他。”

“那一”权磊有些不情愿地点点头：“好吧。”

姚明远看看他，话题一转：“贷款已经到位，你打算怎么用？”

“我正想和你商量，我想把足球队弄过来，我侧面了解了一下，大概需要2000万。虽然多了点，但对公司形象和知名度、以及下一步上市都大有益处。还有就是上市，前期做材料加上攻关费用，得1000万。余下用在芯片上，我知道你现在急需资金，这样，给你4000万，你看行吗？”

姚明远半天不语。良久，缓缓道：“搞足球队，我不赞成。那是体育产业，和我们电子行业不相关。上市，最早是我提议的，我同意继续上。但要控制成本，在500万元以内。”

“500万，这怎么行？还不如不上，白往里面扔钱！”

“不上，也不是不可以。”

“你——”权磊惊讶地看着姚明远，“我说，这上市可是你提议的。”

“是我提议的不假。我问你，我们当初为什么要上市？”

“为了弄钱。”

“对，是为了钱。当初贷不到款，我们又急需资金，所以才想走上市融资这条路。现在情况不同了，贷款已到位，一亿元虽然不是很充足，但计划着用，也可以启动芯片项目。”

权磊没想到姚明远目光如此短浅，不禁大失所望，不无嘲讽地说：“我提醒你一下，扣除利息，还有中间人酬金，现在已经不是一亿了。”

“那也够了。”

“够了？我问你，明年拿什么还贷款？就靠你那些没人知道、卖不出去的芯片！”

权磊这句满带着嘲讽和挖苦的话，深深刺伤了姚明远。什么叫没人知道卖不出去的芯片？这是他带着科研所20多名工程师日夜兼程，历经3年时间开发研制出来的。技术上绝对过的硬，只是苦于没有资金推广因而知名度低，加上生产规模不够使得成本过高，才造成今天市场受阻的尴尬局面。如果把一亿元贷款全部投进去，一定会打开市场销路。

“我相信——”姚明远掷地有声，神情坚定地道：“我们可以按期还贷。就算还不上可以往后延，总比扔到足球里好。那不是明摆着一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吗！”

权磊气的脸色铁青，心想：好你个姚明远，这贷款是我拼心竭力搞来的，怎么用我说的算，给你4000万就不错了，难道全都给你不成！

“你不懂！足球能带来的，绝不是金钱，而是一种威望，一种信誉，它能让我们一夜之间，名声遍及全国。我说句话放这搁着，别看先锋现在没名，明年这时候，全国人民都会知道，你信不信？”

“知道又怎么样？名气又不当饭吃！”

“怎么不当饭吃？你没看那帮记者，整天围着名人转！你要没名请他都不来。我算看透了，这年头，名声就是钱！人都是势利的，虽然大家都看不起势利小人，但天底有几人不是势利？这也对，附和人性，除非你生下来就是国王，可以不必势利，只给别人提供势利的机会就行了。”

“我觉的你心态不对，我们做企业，不是做明星，名气是靠实力一点点积累起来的，不是记者吹出来的。那样的名华而不实，反而是一种干扰。到时候你什么也不用干，一天到晚就接待记者了。”

“那也比谁都不理你强。”

两人你一句，我一句，争执不下，谁也不服谁。张棋夹在中间，不知该向着谁。凭心而论，他赞同权磊的做法。他深知，足球队是林碧天的一块心病，如果权磊此时出手，把球队搞上去，那么他在林碧天心中的份量将不可同日而语。但从感情上讲，他和姚明远比较近，不好站在权磊这边公然反对他。于是索性什么也不说，专心品茶，任凭两人争辩下去。

“这样吧，既然我们谁也说服不了谁，就拿到董事会上，讨论决定。”权磊气鼓鼓地说。

“好吧。”姚明远点点头，以此结束了两人的争论。

中秋节之后，秋意越发浓了。

姚明远站在窗前，望着被秋霜染成暗红色的爬山虎，密密麻麻，弯延曲折，一直攀到墙顶，向外延伸出去。他出神地望着，一种深深的惆怅和失落弥漫心头。

董事会讨论的结果，以6票赞成、3票反对，通过了权磊关于先锋公司继续上市和收购蓝城足球队的提议，让一向料事如神的姚明远大跌眼镜！董事会召开前，他曾私下和几位董事沟通过，都明确表示支持他。没想到会上纷纷转向，投到权磊一边。如果说投入1000万继续上市还能理解，可耗资2000万去搞足球队，就太不可思议了！权磊喜欢足球，公司上下皆知，这不明摆着是拿公司的钱去扩张他的个人爱好吗？更令人气愤的是，董事会居然通过了！

都他妈疯了！姚明远在心里恨恨地骂道。

身为集团公司董事长，姚明远的提议一向以绝对优势通过。此次失手，还是第一次。他忽然间意识到，自己多年辛苦建立的堡垒并不像他想像的那样牢不可破。

一阵秋风吹来，又有几片红叶轻轻飘落。姚明远的视线随着红叶游移，最后落在铺满落叶的地上。他长长叹了口气，闷声自问：难道上市这步棋错了？当初情况摆在那，除了上市没别的办法筹措资金。所以，上市没错，错就错在不该把总经理的位置让给权磊。他本来就是一个逮着舞台就表演、给点阳光就灿烂的主，自己退出，正好给他一个大显身手的机会，让他风光占尽！现在，不光是董事会，公司上下一百多号员工，明显偏向他一方，虽然还没有到一呼百应、一锤定江山的程度，但也是风头十足，举手投足间，俨然一副第一掌门人形象自居，根本不把他这个董事长放在眼里！

不行，不能看着他这么胡闹下去，得想个办法：“老姚，我让张嫂炖了参汤，你喝了吧。”

罗爱萍推门进来，手里端着一个碎花瓷碗，打断了姚明远的思绪。

姚明远回过身来看看妻子，皱了下眉：“我不想喝，你喝吧。”

“怎么了？是不是公司有什么事？”罗爱萍看着丈夫，不无担忧地问。

“没有。挺好的，贷款下来了，我在想下一步工作的事。”

姚明远淡淡地说，不愿让她知道自己和权磊之间的分歧，免得担心。

“哦，那就好。我看你好象有心事的样子，别是公司有什么事。来，趁热把汤喝了吧。”

姚明远一点胃口也没有，但他知道，他不喝，妻子就不会走。只好过去，端起参汤，慢慢喝着。

“大为近来学习怎么样？”姚明远问。这几天竟忙董事会的事，妻子从美国回来，还没来的及细问大为的事。

“还行，挺好的。”

“你跟他说了吧，寒假回来，让他到公司来，锻炼锻炼，把学的东西和实践结合起来。”

“嗯——”罗爱萍犹豫了一下，“他想留在那边，一边打工，一边学习。”

“打什么工？家里又不是不给他钱。喜欢学习当然好，但要学以致用。搞计算机的不能只钻理论，重在应用。”

罗爱萍脸上掠过一丝忧虑，她看着丈夫，小心翼翼地道：“大为跟我说，他同学中好多都修双学位，他也想再选修一门。”

“唔，好啊！他想选修什么？”姚明远问，心绪稍稍开朗了些。

“他想一学绘画。”

“胡闹！”姚明远气的一拍桌子，大声道：“要学也得学企业管理，经济学什么的，怎么能学绘画呢？我不是早就跟他说过，艺术那东西，

只能爱好，不能当饭吃。”

罗爱萍有些为儿子抱不平，轻声辩解道：“你也知道，大为那孩子，从小到大一直喜欢绘画，老师也说他有这方面的天赋。都是为了这份家业，才忍痛放弃。有时候想想，觉的他挺可怜的。这次出去见到他，人又黑又瘦，情绪也挺低落，我真有点不放心，是我建议他去学绘画的，反正利用业余时间，只要不影响——”

“你让他去的？你怎么能这么做呢？我看你是老糊涂了！不行，你告诉他，就说我说的，不许去学！业余也不行。否则我就不认他这个儿子！去，现在就给他打电话。算了，我自己打。”

说着，姚明远站起身，气呼呼地向书房一角的电话机走去。

罗爱萍怔怔地望着他的背影，目光充满担忧和疑虑。

50

石小样匆匆赶到香格里拉大酒店，参加先锋公司收购蓝城足球俱乐部及冠名权签字仪式暨新闻发布会。

二楼多功能大厅门外，设了一个接待台，权磊的秘书小温正在接待来宾。石小样走过去，和她打招呼，在签名簿上签了名，转身走进多功能大厅。里面坐满了人，她一边走，一边向两边张望，看有没有熟人。就后面听有人喊她，回身一看，姚明远朝她走来。

“你好，姚总。你今天可是主角，怎么才来呀？”石小样笑着问。

“刚刚出去接了个电话，这里面太闹。”

“唔，我说的嘛，这么大的喜事，你这个主角应该提前来才对。”

姚明远略带苦涩地一笑，朝前面主席台努了努嘴：“喏，主角在那儿呢。”

石小样回身望去，只见权磊身着银灰色西装，满面红光，神采奕奕，正忙着和来宾握手、寒暄。

“来，我带你到前排记者席。”姚明远热情地道。

“不用了，我自己去就行，你快去招待客人吧。”

“你就是客人啊。别客气，我陪你过去。”

“不好意思，今天这么多贵宾，让你这位大董事长陪我这个小记者。”石小样殷勤地笑道。

“应该的，你帮了我们那么多忙，还没好好谢谢你呢。最近忙什么？”

“瞎忙，整天东奔西跑，给你们这些企业家当吹鼓手。”

“那好啊，今天给我们好好吹吹。”

“行，没问题。”

说笑间，两人来到前排记者席，姚明远一伸手，做了个请的动作。

“进去坐吧。开完会别走，有宴会。”

石小样答应了一声，在紧靠过道的位置坐下，一抬头，看见坐在前排的晚报记者林翘，招手让她过去。

“你怎么才来？喂，那人谁呀？”林翘冲姚明远的背影努了下嘴。

“先锋老总。怎么，你不认识？”

“老总不是权磊吗！怎么又冒出个老总？”

“喂，你小点声。权磊是总经理，他是董事长。”

石小样轻声道，朝姚明远的背影望了望，怕林翘说的话被他听见。可惜姚明远已经听到了，本已压抑的心情又增添了一丝不快。

签字仪式原定下午3点，时间已经到了，主席台上的贵宾都已就位，但最中间的位置空着。足协方秘书长主持会议，他抬手看看表，对着麦克风道：“各位来宾，很抱歉，请大家再等一会儿。”

“还等谁呀？我看那边球队的人都来了。”林翘不满地道。

石小样耸了下肩：“不知道，肯定是个大人物。不可或缺。”

“是呀，迟道是大人物的特权。好象他们的时间特别值钱似的。”

“可活是我们干，呆会还得回去发稿呢，都这个点了，再不开开始今晚又得加班了。”

“真倒霉，我还想早点儿回家呢，都连续7天没在家吃饭了，老公有意见了。还是你好，单身没人管，多自由。”

石小样撇了下嘴：“那好，把你老公借给我，让你也单身自由一把。”

“行，没问题。不过你得保证，完璧归赵，别给我用坏了。”

“没事，坏了给你修。本人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

“去你的吧！”林翘用手肘揉了揉小样一下。

大厅响起一阵骚乱声，两人停止打闹，回身朝后望去，只见市长林碧天风度翩翩走了进来，微笑着向众人挥挥手，点头示意，动作娴熟、老练，像一个经验丰富的资深外交官，举手投足间，透着位高权重者特有的威严和魅力。

权磊和主席台的贵宾都站起来，起立迎接。林碧天走上前，和他们一一握手，在最中间位置坐下。

“对不起，有一个外事活动，耽搁了，我向各位道歉。”林碧天用他那动听的男中音道。

林翘伸着脖子，一边往主席台望，一边大发感慨：“哇，好酷！连道歉都这么优雅。怪不得女记们都说，见到林市长，才后悔结婚太早。不过你是单身，还有机会。”

“得了吧，人家孩子都上大学了，我可不当第三者。”

“当第三者怎么了？都什么年代了！再说了，第三者也不是想当就能当的！你得有本事。”

“什么本事？”

“勾引。”

石小样扑哧一声笑了，忙用手捂着嘴不让自己笑出声来。

“笑什么？你知不知道，勾引是一门艺术。”

“不知道，请赐教！本人洗耳恭听。”

“嗯—怎么说呢，就好比一道菜，不仅要色、香、味俱全，让人看了有食欲。还要保证营养，让他常吃常想，这样才能日久弥新。”

“呵，要有这本事就做第二者了，谁还遭那份罪，做第三者？”

“那要看给谁做了！俗话说，宁做富人妾，不做穷人妻。喏——”林翘朝主席台上的林碧天一努嘴，“要是给他做，别说第三者，就是第四者也行啊！”

话音刚落，大厅里响起方秘书长的讲话声：“各位来宾，静一下，会议马上就要开始了。”

象蜜蜂似的嗡嗡声立时中断了，周围变的安静下来。石小样和林翘也停止了笑闹。

方秘书长清了下嗓子，用热情高昂的声音宣布，会议开始。

大会第一项内容，是林碧天讲话。和以往一样，不用讲稿。他是一个天生的演说家，越是面对众人，越是情绪高昂，妙语连珠。他的发言一如继往的简捷，有力，准确，且富有煽动性，再配上那富有磁性的浑厚男中音，给听者一种无言的享受。

“唉，如果能和这样的人在一起，就是做第6者也心甘情愿那！”林翘用羡慕的口气道。

石小样也被林碧天头上的光环和魅力所吸引，但并不象林翘那么想入非非。她看看林翘，戏谑地道：“我说，别做梦了，还是多想想自己老公吧，晚上还等你回家吃饭呢。”

林翘瞪了她一眼：“你这人真没情趣，有老公怎么了，难道连‘打望’的权利都没有了？”

“打望”是两人前不久随记者代表团去四川采访，新学的一个名词，意指男人站在街上看美女，以饱眼福。此时被林翘不失时机地盗用过来说，石小样那边早笑弯了身子。

“好好好，我不说了，你尽情‘打望’吧。别望穿双眼就行。”石小样边笑边道。

可惜，林碧天讲话一向简短，不到10分钟就结束了。紧接着，是签字仪式。轮到权磊登场。双方签完字，林碧天就告辞了。林翘没能‘打望’多久。

签字仪式后，是新闻发布会，主要是权磊发言并答记者问，结束时已经5点了。记者们要回去发稿，负责接待媒体的小温为他们安排车，叮嘱大家发完稿再回来，参加招待酒会。石小样嘴里答应着，心里却在犹豫。她问林翘，还回不回来了？

“不回来了。今天说好回家吃饭，你呢？”

小样顿了一下，“算了，我也不回来了，那种饭没什么意思。”

“你要没事就回来呗，反正回家也是一个人，今晚那么多领导贵宾，还有球员，可以好好‘打望’，没准会有艳遇呢。”

小样揉了揉林翘，“去你的，你以为我是你呀！”

“我怎么了？告诉你吧，我比你有免疫力，你这样的人最危险。”

小样撇了下嘴，不服气地道：“我怎样的人啊？”

“你呀——怎么说呢？有个词比较准确：伪一纯一洁。”

小样抬手就要打她，林翘早有准备，一闪身躲开了。

回到报社，已经5点多了。好在材料都是现成的，半个小时就成稿了，石小样把稿发给值班编辑，正要离开，这时包里的手机响了。是权磊，告诉她已经派车来接她，然后再去接左岸，让她们一起过去。

权磊亲自打电话过来，小样不好拒绝，只得答应。去左岸家的路上，她心里嘀咕：这种场合，她会来吗？

权磊本来不想找左岸，在走廊上见陆文鼎和欧阳说话，灵机一动，就给左岸打了电话。陆文鼎对左岸有意思，他早看出来，所以不愿他们见面。今天算是破例。反正当着那么多人的面，他又不能把左岸怎样，不妨大度一把。谁让自己欠着他的情呢！他怕左岸不来，就派丛林和石小样两人去接她。左岸哪知道权磊的心思，听他说欧阳和小样都在，正好闲着没事，就来了。谁知来了一看，陆文鼎坐在权磊旁边，就觉得有些别扭。但已经来了又不能回去，只好硬着头皮过去。

好在陆文鼎没什么出格的举动，毕竟是有身份的人，要顾及自己的

面子。晚餐进行到9时，本该散了，权磊正在兴头上，再加上酒精的作用，说什么也不让大家走，非要去卡萨布兰卡唱歌。陆文鼎本来就意兴阑珊、意犹未尽，权磊一提议，他热烈响应。左岸不愿去，但又不能不顾及权磊的面子，她把视线转向姚明远，希望他能出面说句话。要是平常，姚明远早就挡了，他已看出些端倪，知道陆文鼎对左岸有想法。趁现在清醒，散就散了，否则醉意朦胧地去了那种地方，再喝上几杯，保不准会出什么事。但这些天他和权磊憋着一口气，不仅没挡，反而跟着起哄。

果不出所料，到了卡萨布兰卡，两杯酒下肚，陆文鼎已显醉意。这时，欧阳深情款款地唱了一首情歌，不知谁带头跳起了舞，陆文鼎借着酒劲，拉着左岸的手，走下舞池。左岸不喜欢在这种场合跳舞，如果是权磊倒也罢了，偏偏是陆文鼎，心里这个别扭呀。开始几步，陆文鼎倒也得体，可跳着跳着就有些把持不住，搭在左岸腰上的那只手摸摸索索，把她往自己怀里搂。左岸挺胸收腹，尽力往后靠，头扭过去偏向一边，不让他呼出的酒气喷到自己脸上。好不容易把这支曲坚持下来，回到座位，左岸借口去拿饮料，趁机离开。不想陆文鼎跟着过来，抓起她的手，握住不放。

左岸又恨又气，脸涨的通红，想找权磊给自己解围，可他早已没了人影，不知跑到哪去应酬了。姚明远在一旁看的真真切切，心里十分受用，表面上却若无其事，装作什么也没看见。最后欧阳看不过去了，过来邀左岸跳舞，帮她解围。

欧阳一边和左岸轻舞，一边在她耳边低声道：“我们往门口方向走，你先走，我去给你拿包，你在楼梯口等我。”

左岸感激地看看欧阳，心中涌起一种说不出的滋味，将额头轻轻抵在他肩上，两人拥在一起，慢慢舞着，像一对亲密的情侣。把陆文鼎馋的，心里直痒痒，抬眼朝四下望，女宾都下到舞池去了，只有石小样坐在姚明远旁，两人说着话。此时也顾不上身份、面子了，涎着脸靠上前，没话找话说了几句，一只手伸过去，抓着石小样的手握住不放，吓得她直往姚明远那边躲。

姚明远知道陆文鼎已经多了，但还是倒了一杯酒，过去敬他，又冲石小样使个眼色，让她趁机离开，自己也随后溜了出来。

石小样本来就不盛酒力，刚才被陆文鼎逼着喝了几杯，就觉浑身轻

飘飘的，有些头重脚轻。在里面还不觉怎样，等到了外面，冷风一吹，就觉一阵头晕，胃里的东西直往上涌。她一再告诫自己，千万忍住，可别失态，结果还是没忍住，蹲在路边，哇哇吐了起来。

姚明远递过纸巾：“没事吧？想吐就吐，吐出来就好了。”

石小样难受的说不出话来。姚明远知道她一个女孩子，当着自己的面这样，心里肯定难为情，就安慰道：“没事，喝酒的人哪有不醉的，我也醉过。再说今天也不怪你，都怪陆行长，非逼你喝。”

石小样从没在外人面前失态，并且当着姚明远的面，又恨又气，又委屈，加上胃里难受，鼻子一酸，眼泪不争气地流了出来。姚明远不大和年轻女孩儿来往，此时见她两颊绯红，泪珠扑扑地往下掉，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不觉有几分怜爱，伸手搂着她的腰：“走，上车，我送你回家。”

姚明远扶石小样上车，又从后备箱拿了瓶矿泉水给她。

“感觉好些了吗？”

“嗯。好些了，对不起，姚总。给您添麻烦了。”石小样靠在座位上，有气无力地道。

“别这么说，是我们对不起你，其实你本可以不喝的，他虽然是一行之长，但你一个女孩子，又求不着他。好了，你现在难受别说话，来，我帮你把座位放倒，这样感觉会好些。”

姚明远俯身想帮她把座位放倒。石小样忙说不用，两人推让着，脸差一点碰在一起，一瞬间都停住了，四目对望，石小样一颗心突突直跳，她怔怔地看着姚明远，心里一阵阵冲动，身子一软，倒在他怀里。

姚明远一愣，下意识地伸开双臂，把石小样抱在怀里。先是轻轻的、而后近乎疯狂地吻了起来……

石小样睁开眼睛，看着旁边枕头上的凹痕，陡地记起昨晚发生的事.....

头痛的厉害，她用食指揉太阳穴，一直揉到手指发麻，头痛稍稍减轻了些。她在床上翻了个身，把脸埋在枕头上，往上拽了拽被子，好象怕冷似的裹紧身体。脑子里全是他的影像，紊乱的心绪夹杂着一丝模糊的快乐，又交织着一种难言的苦涩。

与石小样苦乐交织、悲喜参半的心绪不同，此时的姚明远，更多的是懊悔和忧虑。

昨天在新闻发布会上，他之所以主动接近石小样，是想从她嘴里套出点儿权磊和左岸的事来。后来去卡萨布兰卡，也是想等着看权磊的笑话，巴不得陆文鼎和左岸闹出事来。没想到人家只是摸摸手，反倒是自己栽在女人床上。这可真应了那句老话：聪明反被聪明误，自己本不想偷鸡，却成了人家嘴里的米。

怎么会这样？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姚明远问自己，仔细回忆起昨晚的一幕一幕。从卡萨布兰卡出来，她蹲在地上吐了，自己扶她上车，帮她放倒座位，就是这时出的事。好象是一瞬间，事情就发生了。他们拥抱、亲吻，再后来.....

门外响起两声敲门声，紧接着是妻子的声音：“饭好了，起来吧。”

姚明远答应了一声，翻身起来。就觉腰也酸，腿也痛，这是昨晚剧烈运动的结果。

好久没有这么剧烈运动了！刚结婚那会儿，好象也没这么激荡、消魂过。虽然那时年轻，身板好，但与岳父母同住一个屋檐下，行动不能太放肆。而且结婚不到两个月，罗爱萍就怀了孕，后来又忙着考学、读书，心事都用在啃书本上。再后来，到科研所，创办公司，一路走过来，现在回过头来想想，自己在性事上，一直有些亏空。原以为已经习惯了，没想到人过中年，又来了这么一挡子事！

不知怎么，想到昨晚发生的事，姚明远心里有些痒痒的，有什么东

西直往上涌。他长长吸了口气，起身下床，去卫生间冲了个澡。他一向是晚上洗澡，昨天回来的太晚，再加上那种心情状态下，没敢声张，悄声回房。他和罗爱萍是分开睡的，各住各的房间。罗爱萍身体不太好，有一点动静就睡不着，姚明远喜欢晚上躺在床上看书，难免会互相干扰，索性分开睡，已经好几年了。两人年轻时性事就不怎么频，现在年龄大了，又分房而居，就越发少了。

姚明远洗漱完，穿着睡衣去了餐厅。早餐是大米粥，煎馒头，还有几样小菜。正合他的胃口。他不喜欢、也吃不惯牛奶面包。他是真饿了，几口喝光碗里的粥，罗爱萍问他还要不要，他点了下头，眼睛看着别处。这一早晨，他一直回避她的目光。趁她盛粥的当儿，朝她的背影望了一眼。罗爱萍穿着睡衣，肥肥大大，像个套在身上的布袋。不要说“三围”，连一点略带弧度的曲线都没有。姚明远皱起眉头，眼前浮现出石小样那柔软富有弹身的胴体，那充满青春光泽的肌肤，心中一阵微颤。他原以为自己不喜欢年轻女孩儿，现在才知道错了。青春，当你拥有时可能不觉怎样，但对于已经失去它的人来说，永远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姚明远内心涌起一种想要见到石小样的渴望。他真想像昨晚那样，把她抱在怀里，吻她，要她。这种想法一冒出来，就变的越来越强烈。

罗爱萍端着粥过来，但姚明远已经没心思吃了。

“公司有事，我走了。”姚明远匆匆说了一句，起身离去。

去公司的路上，他尽力阻止自己去想石小样，集中精力开车。好在路途不远，不多一会儿就到了。他把车停好，解开安全带，刚要下车，又停下来，犹疑了一下，拿出手机，拨了一半号码，又停住了。

姚明远坐在车里，沉思半天，最后决定，给她发条短信。

“对不起，昨晚我本来是想保护你，没想到会这样。”

不到一分钟，短信提示铃响了。姚明远急忙掀下显示键，屏幕上闪出5个字—爱无需道歉！

姚明远心里一阵冲动，想要见她的想法更加强烈，只是用了坚强的毅力，才控制住自己。

由晨报主办、商业银行协办的摄影大赛终于落下帷幕。

左岸的作品《消失的地平线》获一等奖，她在北京筹备画展，没有参加颁奖仪式，由欧阳代她领的奖。其实就是在蓝城，左岸也不打算去领这个奖。她总觉的这次获奖有点名不符实，十有八九是陆文鼎说了话。因此对欧阳送来的一万元奖金，也提不起兴趣。又不能退掉，想来想去，决定拿出来请客。

左岸约了欧阳和摄影协会的人，在水上人间玩了一天，晚上又去了第5元素。一落座，左岸要了一瓶法国葡萄酒，欧阳一看标价，蹙了下眉头，扭头冲她道：“干嘛呀？怎么像花公款似的！”

“本来就是公款，银行的钱，不花白不花。”左岸撬起嘴唇，吹了一下额前的头发，做了一个很西式的动作。

欧阳知道她的脾气，明知劝也没用，但还是说：“嗨，别想那么多，这是你应得的。”

左岸瞟了他一眼，把一直憋在心里的话说了出来：“其实，这一等奖应该是你的。”

欧阳没想到左岸突然来这么一句，怔怔地看着她，没言语。

“真的，我认为你那幅《朝圣者》比我的好。”

见左岸如此真诚，欧阳也不再掩饰，开诚布公地道：“我也是这么认为。别的不说，就这两幅作品而言，我不认为应该输给你。不过我们晨报是主办方，不好把头奖颁给自己。再说这也是评委会的意见。”说着侧身往左岸这边靠了靠，用近乎耳语的声音道：“就当是陆大人那天的摸手费吧。”

左岸涨红了脸，搔了一下欧阳：“去你的！少跟我提他，再提我跟你急！”

“好好好，不提。哎，我说，这事权磊知道吗？”

左岸垂下眼睛，轻轻摇了下头。那天从卡萨布兰卡出来，她憋了一肚子气，一到家就给权磊打电话，恨不得和他大吵一架。电话响了半天没人接，他这一晚上忙着敬酒，手机不知丢哪去了，不过倒省了一场情人间的战斗。第二天，权磊没事人似的，反倒打电话问左岸，为什么早走了不等他？左岸哭笑不得，真想把昨晚的事合盘托出，但又一想，说了又能怎样？她可以不见陆文鼎，但权磊不行。他还欠着人家一个亿呢。他们之间肯定是要来往的。还是别和他说吧。

欧阳见左岸神色郁郁的，本不想再说什么，但到底没忍住，还是把憋了半天的话说出来。

“有句话我也许不该说，你也别太委屈自己。这事从头到尾都是因他而起，现在你夹在中间，两头为难，又何苦呢？有些事该让他知道就让他知道，别自己闷着，搞不好反让人家以为你从中得什么好处了呢。”

左岸知道欧阳是好心，但她不愿把这事怪在权磊头上，从心里护着他。

“不会的，他不是那么小气的人。”

见左岸这么说，欧阳不好再说什么，说多了好象自己有什么企图似的，只是心里替她惋惜。如果不是亲眼所见，他无论如何也不相信这会是左岸这种智商的人所为。怪不得人说再聪明的女人，一恋爱起来只会愚蠢度增高。

好象有第6感似的，左岸这边正想着权磊，权磊那边刚从一个饭局出来，看看表时间还早，想去左岸那儿呆会。她母亲前段时间回北京了，他们可以充分享受两人世界的轻松与自由。于是给她打电话。

左岸本想多玩一会，但玩了一天，大家都有些累，刚好这时接到权磊的电话，就提前散了。匆匆忙忙赶回家，一进门打开空调，坐在沙发上等权磊，想要不要换衣服，洗去脸上的妆。她知道自己即使不化妆也还是可以的，所以还是换了衣服，把妆洗掉。对着镜子往脸上擦了点晚霜，涂上无色唇膏，凑到镜前仔细照了照。游了一天泳，本来就白皙的皮肤显得更加娇嫩，加上刚刚喝了酒，脸颊红朴朴的，看上去十分滋润。

空调刚开一会儿，房间温度还没上来，感觉有点冷，左岸打开衣柜，找了件宝石蓝羊毛衫披在真丝睡衣外面，这当儿门铃响了，她急忙跑去开门。

“怎么，喝酒了？”权磊一进来就问。

左岸下意识地摸了下脸颊：“嗯。”

“不会是一个人喝的吧？”权磊故意板起脸来，语气中夹着一丝醋意。

“不是，和欧阳他们。”

“噢，喝的还不少，脸都红了。”权磊边说边脱去西装，松开领带，把衬衣最上面的扣子解开，晃了晃被衬衣领子箍的有些发僵的脖子，一屁股坐在沙发上。

左岸把权磊的西装、领带挂好，又过来拿自己刚才放在沙发上的手提包，被权磊一把拽住，搂过来就要亲。她一扭身子，“别闹，我把包挂起来。”

权磊侧头扫了一眼，提包拉链半开着，露出里面厚厚一迭钱来。

“怎么带这么多钱？中奖了？”

“嗯哼，就算是吧。”

权磊眯缝起眼睛看看她，忽然想起前些日子在报上见过摄影大赛揭晓的消息，恍然道：“是获奖了吧！”

左岸本想含糊一下过去算了，不想被权磊说中，只好道：“颁奖时我在北京，欧阳替我领的。正好今天有空，请他和几个朋友聚一聚。”

左岸把包挂在衣架上。权磊看着她刚刚挂上、还在来回悠荡的棕色小包，不知怎么心里酸溜溜的，有些不是滋味。

“是应该好好庆祝一下，你不早说，早说我也去。”

左岸一撇嘴，不无讥讽地道：“得了吧，我的权大经理，你那么

忙，谁能请的动你呀！”

“你这是夸我呢，还是骂我呢？”

“当然是夸你了，你现在都成明星了。左手足球，右手上市，高攀还高攀不上，哪还敢骂你！”

先前在酒吧时欧阳说的话，左岸虽没大往心里去，但还是留下一丝阴影，话语间透着嘲讽的味道。权磊听出来了，但并不明就里，还当是自己这段时间太忙，冷落了她的缘故。所以也不争辩，一伸手把她拉到自己怀里，接了个长吻。

情人间的形体语言，是最有效的合解药方。何况他们并没有真的争吵。

“你这西装革履的，干嘛去了？”左岸拉着长音问，语气与刚才明显不同，透着情人间特有的亲密。

“和足协的人在一起，研究足球队的事。”

“哼，瞧你，一提足球，两眼发光，比见我还亲呢！你知不知道人家都怎么说你？”

“怎么说？”

“说你花2000万买一爹回来养，难看的日子在后头呢！”

权磊一摆手，不以为然地道：“他们知道什么？只知道我花了2000万，我得到什么他们知道吗？足球带给我的，绝不是金钱，而是一种威望，一种信誉，以及由此产生的巨大影响力。以前提起先锋，有多少人知道？现在呢，应该说有多少人不知道！现在联赛还没开始呢，等到明年赛季，我相信先锋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达到空前的高度！”

左岸不过随便一说，没想到引来他这么一堆高谈阔论。看着他那副志在必得、得意洋洋的样子，不禁涌起想要气一气他的念头。

“如果只是为了出名，也用不着这么大手笔。你看人家商业银行，区区40万赞助摄影大赛，不也照样名利双收！”

权磊本来就对左岸拿了摄影赛头奖这件事有想法，只是碍于情面，不便说什么。此时见她竟然替陆文鼎说话，心里更不是滋味。当下脸一沉，不服气地道：“哼，他那算什么，我这是振兴中国足球！他呢，顶多也就振兴你们几个小资！”

左岸见他反过来拿话敲自己，一扬眉毛，瞪了他一眼，揶揄道：“就你？别到头来没振兴中国足球，反把自己给毁了！”

权磊见时间不早了，不想再这么逗下去，一弯身把她抱起来，就往卧室走。

左岸一点思想准备也没有，冷不防打了个激凌，慎怒道：“干嘛呀，你？”

权磊嘿嘿一笑，“不干嘛。既然振兴不了中国足球，那就先好好振兴一下你！”

权磊重新做上市材料，已是11月底了。

本来计划国庆节后就着手做，之所以拖这么久，一方面，是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耽搁了些时间，还有就是财务上的事。如果照实做，融资额度小，所以要做些手脚。权磊和姚明远在这个问题上争执了半天，权磊的意思，把利润加大，融资额由原来的4亿增加到6亿。但姚明远不同意。最后还是照老办法，拿到董事会上讨论决定，结果姚明远又一次败下阵来，最终采纳了权磊的提议。

这一次，权磊吸取教训，做的相当保密。就连董事会成员也只知道总体方案，具体细节和操作，除了他，就只有姚明远和丛林两人知道。姚明远这方面自然不用说，虽然两人在一些关键问题上存在分歧，但他身为公司董事长，也是持股最多的大股东。如果上市成功，他是最大受益人。所以争执归争执，没有丝毫不信任他的理由。倒是丛林这边，多少有点不托底。虽然经过这一年的接触，对他的人品、能力以及对公司的忠诚度有一定把握，但俗话说人心难测，谁也不能跑到谁心里去探个究竟，所以还是慎重为好。权磊原想在高尚小区买套好房子给丛林，姚明远不同意，后来在公司内部调了套旧房给他，又把他的妻子安琪调进公司，等于做了双料保险，权磊这才放下心来。

与上次做材料时一样，权磊把先锋酒店顶层房间腾出来，做办公用所。他自己也基本常住酒店。不过不像上次那样和左岸频频约会了。因为除了上市，还要忙球队的事，占去不少精力。现在正值冬训，离联赛还有一段时间，按说是足球淡季，但权磊哪是安于平淡的人？接手球队后，连出几记重拳，先是重金聘请洋教头，又从欧洲买了两个外援，引得媒体哗然，纷纷关注，一时间成了记者们追逐的明星级人物，爆光率可与当红歌星相媲美。

与权磊人气急剧上升的情形不同，姚明远明显感觉出自己的地位每况愈下。一连两次董事会否定了他的提议，增加了权磊的权力范畴，数额1000万以下款项可由他签字、支配，不必经过董事会。这等于在财权上驾空了自己。除此以外，芯片的市场销路一直低迷不振，与原先预想的差了一大截。不仅如此，上星期去美国考察，姚明远见到分别一年之久的大为，发现他并不像妻子说的那样各方面都好，无论是学习成绩还是精神状态都不能令人满意。更可气的是，他对真真一公司赵董事的独

生女若即若离，一副应付人家的态度，搞的真真很伤心。怪不得最近赵董事对自己态度明显不如从前。

起初，姚明远对与赵董事联姻并不十分热心，嘱咐大为在不影响学习的情况下、可以和真真接触一下。但随着他和权磊的分歧越来越大，在董事会的权威地位日益下降，他越发觉的这门亲事重要了。如果联姻成功，他和赵董事成了儿女亲家，两人联手就可与权磊在董事会的势力相抗衡。不仅如此，做为姚、赵两家合法继承人，大为也会顺利进入董事会。可这个混蛋不明干系，对真真忽冷忽热，前段时间还闹分手，他真是昏了头了！照这样下去，不仅联不成姻，反而就此结怨，搞不好赵董事就会站在权磊那边，那样的话，自己可就真成了孤家寡人了！

姚明远重重地叹了口气。内忧外患，真有点应付不过来的感觉。

咚咚咚！一阵敲门声打断了他的思绪，他朝门口望了一眼，说了声请进。门开了，进来一位陌生的年轻人。

“请问，您就是先锋公司老总吧？”年轻人恭恭敬敬地问，手上拿了一个牛皮纸的文件袋。

姚明远打量着他，点点头道：“唔。有什么事吗？”

“这是政协张主席让我给您送来的。请您填好给他。”说着走上前，把手里的文件袋递给姚明远，礼貌地道了声别走了。

姚明远有几分纳闷，他和政协张主席认识，但并无交往，不知送的什么。打开一看，是一份政协委员申请表。当下心头一喜，原来是推荐他做政协委员，这事自己怎么不知道？可能是张棋一手操作的。姚明远猜想。他赶紧给张棋打电话。是秘书接的，说他正在开会。

姚明远把那份政协委员申请表仔细看了一遍，刚才还阴沉的心理好象透进一丝光亮，顿时变的晴朗起来。不禁暗自赞叹，张棋这手很漂亮，到底是搞政治的人，不声不响，就胜了权磊一招。这么想着，原来紧锁的眉头渐渐舒展开来，心里暗道：权磊啊权磊，别看你现在呼风唤雨，这老大的位置还是我来做。俗话说，风水轮流转，这风头不能老让你一个人占着，也该我姚明远出场了！我要借着这个机会，杀杀你的势头。

姚明远正浮想翩翩，门外又响起敲门声，刚才送文件的那位年轻人又回来了，他一只手扶着门框，探进半个身子，急促地道：“请问，您不是权总吗？”

“我姓姚。”

“对不起，我搞错了。这是送给权总的。”

姚明远怔了一怔，脸唰地一下红了，急忙把表格放回文件袋，交给那位粗心大意的年轻人。

整整一个下午，姚明远就觉胸口隐隐作痛，闷的难受，有一种喘不上气来的感觉。他从来没像今天这么尴尬过，这么疼痛难忍。这么多来，他第一次产生想要找一个人倾诉的愿望。

也就是这个时候，他想起了石小样。

自上次分手，他们再没有见面，也没打电话。除了那天发了一个短信，他们之间没有任何联系。起初姚明远还有些担忧，怕她来找自己，但是没有。就好象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日子又恢复了平静。姚明远放下心来。有时候夜深人静，他常常想起那个足球之夜所发生的一切，心中一阵悸动，恨不得立刻去找她，把她那柔软富有弹性的青春胴体紧紧抱在怀里。他用了极大的毅力，才控制住自己的思想。

姚明远曾不止一次地问自己：这样做是不是太残忍了？不仅对自己，还有石小样。人家好好一个女孩子，就这么被你睡了，总得有点表示才是。他几次想给她打电话，最后还是忍住了。

不是不想，而是害怕。

究竟怕什么？姚明远自己也说不清楚。也许只是出于一种本能，出于一个成功者的自卫心理，怕被初入社会的年轻女孩儿缠上。周围这样的例子还少吗？为了一时快乐，把原本平静的家庭打乱，甚至危及到苦心经营多年的事业，他觉得不值。所以这么多年来，始终洁身自好，远离红尘，心动但不行动。没想到那天会“过界”！为此，他懊悔了很久，一再告诫自己：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

但是现在，他有些动摇了。

这么多年，自己一直过着苦行僧似的生活，把时间和精力都给了工作，给了先锋。不错，现在先锋是发展了，壮大了，但又怎么样呢？这些年来他始终认为，无论发生什么，先锋永远握在他手上，牢不可破。可是现在来看，这样的想法未免有些可笑。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是牢不可破的。有时看似牢不可破的其实更脆弱！没有什么东西永远属于你，有时连你自己都不属于自己。

这么想着，姚明远不禁悲从中来。

房间里静极了，只有墙上的石英钟发出微弱的嘀哒声，姚明远抬起头，还有一刻钟5点，他仿佛下决心似的，拿起桌上的电话。

“喂，是我。”

虽然办公室里并无他人，姚明远还是压低声音道。

“……”

石小样浑身一阵颤动，轻轻动了一下嘴唇，没有发出声响。

“晚上有时间吗？一起吃顿饭吧。”

不等石小样说什么，姚明远又道：“我现在过去，你15分钟后下楼。”

姚明远去报社接上石小样，往南山方向驰去，在植物园后门路边停下。这是一条丁字型路，前面禁止通行，没有行车干扰。两边是茂密的树林，可以遮人视线，既安全又安静。

“为什么不来找我？”姚明远问。

“我为什么要找你？”石小样两眼凝视前方，声音透着倔强和委曲。

姚明远听出下面的潜台词：既然你不想见我，我为什么要找你。他转过身，用观察的目光看着她。她比上次见面时瘦了许多，嘴角起了个小泡，看上去十分憔悴。一瞬间，他什么都明白了，一种怜爱之情油然而起，但还是硬着心肠道：“我不是不想见你，是我不能给你名份。”

“我说过要了吗？”

“难道你不想要吗？”

“当然想！没有女人不想。”

一阵静默。稍倾，姚明远一板一眼地道：“除了这个，别的什么都行。”

石小样嘴唇动了动，却没发出声。她侧过身来，看着姚明远，目光中含着一丝哀怨，又带着几分惊喜。

从这一天起，石小样正式做了姚明远的情人。

罗爱萍坐在医院走廊的椅子上，在等化验结果。

最近一段时间，她身体一直有些不适，人整个恹恹的，还时常恶心、胸闷，喘不上气来，月经也好长时间没来了，原以为是更年期反应，所以没当回事，想过段时间就好了。谁知过了一个月，症状丝毫未减，反而愈加严重，这才来医院检查。她再也没想到，会是怀孕的缘故。拿到化验单时，人整个僵在那里，半晌才道：“不会的，弄错了吧？”

医生给问的不耐烦了，“如果不信，那你就再去验一下血。”

罗爱萍又去验血，结果证明，她的的确确是怀孕了！一时间又羞又悔，神色恍惚，把包忘在椅子上都不知道，出了医院才想起来，急忙回去找，哪里还见踪影？钥匙、钱包、手机都在里面，她又气又急，想这可怎么办？手插进衣兜里乱翻一气，幸好刚才交款时找的零钱还在，忙跑到公用电话亭给姚明远打电话。

姚明远听出她声音异常，还以为检查出什么大病来了，吓了一跳，赶紧开车过来。等到见面一问，才知道是怀孕了，虽然大大松了口气，却也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

回家的路上，两个人都不做声，都想着同一个问题——就是什么时候、哪一次出的错？

按时间推算，应该是11月底、12月初的事，罗爱萍记的很清楚，那段时间丈夫比以往热衷于房事，当时她心里还直嘀咕，他这是怎么了？再细一想，大概是分别的缘故吧，月初姚明远去美国考察，走了10多天，人说小别胜新婚，而且又是去了美国那样的地方，灯红酒绿的，一到午夜，电视里放着的竟是那些让人看了脸红的三级片，可能是受了影响，所以一回来就急着做，这说明他在那边没胡来。这么一想，心中倒几分窃喜，所以尽管不太情愿，还是尽力配合。她再也想不到，他是外面有了人！从前她也不是一点担心没有，那些年权磊在外面闹腾的厉害，她怕丈夫受影响也跟着胡来，所以特别留心，盯了一阵没发现什么，这才放下心来。这几年就更不往那方面想了。他年龄都这样大了，一双儿女又这样成功，没有理由去做这种荒唐事。她不知道，丈夫其实

对儿子并不满意，也难怪，母亲看儿子，本来是没有什分析性的，是怎么看怎么好，也说不出具体哪好，只是笼统地觉的好。但做父亲的就不同了，有时会抛开感情，用男人特有的理智和客观目光来审视，特别是从做为自己继承人的角度，难免带着挑剔的目光，就会生出许多不满来。

姚明远对于妻子怀孕这件事，也是一头雾水，他虽然还不能确定具体是哪一次种下的苦果，但他知道，肯定是在与石小样度过那个激情夜晚之后。那段时间两人性事比较频，一方面是心里内疚，抱着想补偿她一下的心理；另一方面是真想一性这个东西，如果总不做也就渐渐淡了，一旦做了而且又是那样激情似火，就好象老房子着火，真有点控制不住的势头。等到后来他和石小样正式做了情人，就不大想和妻子亲热了，但怕突然中止让她起疑心，所以还是算好了时间，每隔一段时间敷衍一下，就当是“家庭作业”。他怎么也没想到，竟然会怀孕！他一直担心石小样，怕她怀孕，每次都不忘嘱咐她吃药，现在石小样没事，自己老婆倒有了！都这么大年龄了，说出去真让人笑话。但转而一想，又觉的没什么，毕竟是合法夫妻，去医院做了就是。而且以后可以借着这个引子不用再演戏，省去“家庭作业”了。

这么一想，姚明远顿觉轻松，安慰了妻子几句，又问包里都有什么？罗爱萍这才忽的想起，钱夹里有一张信用卡，卡上好几万元钱，姚明远带她去银行办挂失，又去买了个新手机，重新换了张卡，然后送她回家，嘱咐好好休息。

罗爱萍已四十有三，算是高龄孕妇，姚明远不敢大意，托熟人找到妇产医院一位专家，约好日子，先做检查，如果没什么问题再做人流手术。不料就在去医院前一天晚上，罗爱萍在家洗澡时晕倒了。姚明远当时没在家，还是保姆发现急忙打了120，送到医院抢救。姚明远赶到医院时，人已经醒过来了，但依然胸闷，呼吸困难。医生怀疑不只是怀孕反应，可能有别的病症。当即办理住院，做全面检查。检查结果，罗爱萍肺部血管有栓塞症状，因妊娠导致病症加重发作。这种情况下做人流手术十分危险，手术时病人高度紧张会导致血栓加重，有可能向脑部扩散，引发脑血栓。主治医把情况向姚明远解释清楚，征得他同意，决定先治疗肺血栓，控制住病情之后再做人流手术。

3天后，罗爱萍被送进手术室。医生在她大腿腹勾股处静脉血管切了一个小口，插入一根导管，把引起栓塞的小血块导出体外。手术做的比较成功，术后罗爱萍胸闷、气喘现像大为减轻，姚明远这才放心

来。不料当天晚上病情陡然骤变，罗爱萍感到腹部疼痛，下体出血，出现流产症状。她又一次被推进手术室，实施人工流产手术。

看着妻子被病痛折磨的扭成一团而变的难看的脸，姚明远内疚不已。在手术室门外，他紧紧握着她的手，一连说了几声“对不起”。此时的罗爱萍，已经痛的说不出话来，她眼巴巴地看着丈夫，姚明远不知道那目光含义是什么，好象是安慰他，又好象在责怪他。并且他永远也无法知道了一手术后罗爱萍一直处于昏迷状态，这是因为血栓已从肺部扩散到脑部而导致的结果。

姚明远从北京请了两位心血管病专家，一再恳求要不惜一切代价把她救过来，哪怕一辈子是植物人也行一可惜，这样的结果最后也没能保住。

在昏迷了7天之后，罗爱萍停止了呼吸。

55

这些天，姚明远像患了伤寒一样，无论是身体还是思维，都处在半麻木状态。

表面上看，他好象很平静，照常吃饭，睡觉，到公司上班，与人谈话，周围的人一包括权磊也不得不佩服他那坚强的意志。只有姚明远自己清楚，他只是机械地做着这一切，不让自己闲下来。因为一闲下来，那些令他倍感痛苦和折磨的思想就像狼一样，紧紧抓住他不放，让他透不过气来。

白天还好过，最难熬的是晚上。房间里到处是她的影子，一闭上眼睛，就看到她那双带着笑意的眼睛，梳得整整齐齐掷在耳后的短发，总是穿梭忙碌的身影，就连她那像布袋一样套在身上毫无曲线之美的睡衣，还有额角上越来越明显的难看的皱纹，现在想起来，都是那样亲切、温暖。可是转瞬间，又变成医院里那张被病痛折磨的蜡黄的脸，那个插着管子扭曲成一团的瘦弱身躯.....

已经几天了，他亲手把她安葬在冰冷的墓地，但她并没有走，她的音容、笑貌，她走路的姿势，她说过的话，用过的东西一所有这一切都还在，在他的眼前回荡，这一切拼合在一起，凑成一个完整的鲜活的生命。他想起她年轻时爽朗的笑声，因为生活的重担变的越来越沉静的面

容，他们一起走过的那些艰辛而快乐的时光，这些熟悉的往事历历在目，回忆不仅不能使他内心的痛苦减轻半分，反而十倍地加重。

这样的情形一直持续到葬礼后第3天，舒晗打电话给姚明远，说罗爱萍在他那有一份遗嘱，他要把遗嘱受益人召集在一起，当着大家的面公布。姚明远当下心一沉，他不知道妻子去世前立了遗嘱，虽然还没有公布遗嘱的内容，但不知怎么，他有一种不好的预感。不过这样一来，这些天一直折磨着他的悲伤、痛苦倒减轻了几分，但又加进了一丝忧虑和烦闷。

第二天上午，姚明远一家三口和岳父母、两位妻弟聚在一起，等待律师公布遗嘱。这是自葬礼之后，姚明远第一次和岳父母见面。那天在葬礼上，他从他们看自己的眼神中，已经感觉到敌意和戒备，现在这种感觉更加强烈。他不禁打了个寒颤，本能地意识到，妻子的去世——尤其还是以这种方式去世，让他们的关系有可能从亲戚变成陌路，甚至还不如陌路。

舒晗按约定的时间到，见人已到齐，从包里拿出一个密封好的信封，当着大家的面拆封、宣读。

正如姚明远预料的那样——不，比他预料的还要糟，罗爱萍把她名下的财产，主要是先锋公司的股份、不动产，平均分成两份，一份给了他，另一份留给大为，并指明大为的股份暂由他代管，两年后交还本人，行使其股东权。此外，她在银行以个人名义的存款计150万，平均分成3份，她父母和光阴各一份，两位弟弟合拥一份。还有就是首饰、收藏的古董、字画，归光阴所有。

遗嘱公布完，所有受益人——包括大为，尽管他是最大的受益人，但也和其它人一样，大为惊讶。不过震动最大的还是姚明远，可以说给了他当头一棒，他持有先锋公司21%股份，是和罗爱萍共同登记的，也就是说她有权享有一半，现在她把这一半股份一分为二，一半给了大为，这就意味着自己不再是公司最大股东，而是持有16%股份的权磊。这段时间两人分歧越来越大，董事会的人明显偏袒权磊，已有人私下提议让他出任董事长，如果这份遗嘱生效，无疑会推波逐澜，身为公司最大股东的权磊接替自己董事长职位，将只日可待。

想到这，连日来聚集在姚明远心头的悲伤痛苦登时烟消云散，代之而起的是愤恨、懊悔。他深悔自己太大意了，连妻子有遗嘱都不知道，

这可真是百密一疏啊！他做梦也没想到，一向贤惠顺从的妻子临了来这么一下子，让他措手不及！怎么办？姚明远由悲转恨，恨得牙痒痒的，恨不得把她从墓地里挖出来问个明白！但恨归恨，谁也不能和死人算账，还得从活人身上想办法。姚明远把视线转向大为——他才是问题的关键。从立遗嘱的时间看，是在春节前，大为从美国回来后的事，一定是他和母亲说什么了，鼓动她立的遗嘱。这么一想，又把满腹怨恨转移到大为身上。

公布完遗嘱，受益人在文件上签字，完成法律上的手续，舒晗和他的助手告辞走了。岳父母一家也起身告辞。姚明远原准备留他们吃饭，但看他们冷着个脸，就没开这个口，估计也未必肯留下。这样也好，免得在饭桌上你一句我一句，搞不好再吵起来。从他们脸上的表情，可以看出对这份遗嘱也不满意。大概人都是这样，对于分到自己名下的财产总不如期望的多。

客人一走，本来就很安静的客厅变的更加安静，可以说是寂静了。姚明远朝坐在自己对面的一双儿女望去，他知道，现在最该安慰的是光阴，与大为相比，她得到的实在太少了，可以说微乎其微，但此时无暇顾及她，他要把时间和精力集中在大为身上，想办法说服他放弃他刚刚继承的股份。

姚明远心急如焚，恨不得立刻和大为摊牌，但已经中午了，他按耐住自己，吩咐保姆开饭。吃过饭，把大为叫到书房，和他谈了一下午。姚明远把当初自己如何上市、如何把总经理的位置让给权磊，以及后来如何发生分歧、董事会如何偏袒他，还有前不久有人提议让权磊出任董事长等，从头到尾、原原本本讲了一遍，这么多年他还是第一次如此细致详细地对家人谈及公务。末了，他很有几分动情地说道：“这话也只能和你说，我现在的处境是十几年来最艰难的，当初创业时都没这么难过。”

大为虽已猜到父亲的意图，但仍不能十分确定，他犹疑了一下，觉的还是把话挑明了好。

“爸，你想让我做什么，就直说吧。”

“这个——”姚明远顿了一下，这种话终究有些不大好开口，但又不能不开口，于是微微笑了笑，掩饰自己：“我的想法是，把你名下股份转给我，这样我仍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说话就有份量些，董事长的

位置他们也轻易动不得。”

大为看着父亲，没做声。

姚明远以为他不同意，又进一步劝道：“这只是我目前的一个策略，对你没什么影响。其实，这些股份最终还不都是你的。”

姚明远误解儿子了，他现在想的不是股份，他还是太年轻，对于金钱与财富不像老年人看的那么重。他想的是他的未来——他必须在父亲为他选择的计算机专业和自己深爱的绘画之间做一个了断。不能再拖下去了，否则自己非崩溃不可！如果是以前，这样的话无论如何不敢和父亲说，但不知是母亲的去世、还是母亲的遗产给了他勇气，他深深吸了口气，一字一句地道：“可以，不过有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

见自己的亲生儿子竟然跟自己谈条件，姚明远心中十分不快，但还是抑制住自己，不表现出来。

“我不想再学计算机，我要学油画。”

“不行，绝对不行！你怎么会有这么疯狂的想法？你简直是疯了！”

姚明远气急败坏地道，声音都有些走调。

姚明远与大为争执的当儿，光阴正在向权磊哭诉。

从小到大，光阴一直有些惧怕父亲，平时有什么心事喜欢和母亲说，有时做了错事怕父亲训她，也是先告诉母亲，母亲总是想法袒护她。刚离家去北京读书时，几乎每天都往家打电话，虽然后来没那么频了，但每星期至少要和母亲通一次话，否则就像少了点儿什么。母亲突然离世，一下把她击倒了！在她短暂二十年生命中，还没经历过亲人的死亡，没想到第一次送别的人，竟是自己最亲的母亲！这真是太残忍了！就那么眼睁睁地看着她离去，甚至没能说一句告别的话。她不知道这几天是怎么过来的，浑身无力，神色恍惚，仿佛置身于梦中，只要睁开眼醒来，就会看到母亲坐在身旁，笑眯眯地和她说说话，亲自下厨做上几样她爱吃的小菜……

光阴始终不能相信，也不敢相信，母亲已经离开了她，去了另一个陌生的世界。直到今天律师来家里公布遗嘱。

她不知道有遗嘱的事，当律师逐条宣读那些条款时，她一时间还不能准确理解其含义。直到她在文件上签字，她才忽然间明白，母亲真的走了，并且把她名下的大部分财产都给了哥哥，自己只得个零头。就觉大脑“嗡”的一声，好象被什么东西击中了似的。一下子瘫坐在沙发上，连说话的力气也没有。

喏大的房子，静的可怕，阴森森的，就像坟墓一样，四周尽透着一股子冷气，仿佛从脚下的大理石地面直往上冒。虽然房间里开着暖气，光阴还是觉的浑身发冷，禁不住直打寒颤。此时她多么希望父亲能来安慰她！但父亲好象根本没注意她，冷着个脸，忙着送客，吩咐开饭。这种时候，她哪有胃口吃东西，木然坐在餐桌旁，以为父亲会开口说点什么，哪怕一句安慰的话也行。但是没有。他紧锁眉头，完全沉浸在自己的思想中，好象她并不存在似的。光阴再也受不了了，她一分钟也不想再呆下去，“嗒”的一声放下筷子，跑到自己房间，抓起外衣，奔出家门，挥手拦了辆出租车。

“去哪儿？”司机回头看了一眼呆呆坐在那的光阴，问。

“随便，往前开吧。”光阴也不知道去哪儿，只要不是自己家，哪都

行。

“好哩。”司机高兴地答应了一声，一踩油门，往前驶去。

光阴脸冲着窗外，呆呆地望着路边的行人，又好象什么也没看见。如果说母亲的去世没有完全让她失去理智，还残留着一点思维的话，那么母亲的遗嘱则让她这仅剩的思维全线崩溃，她心里反复念叨着：怎么办？连母亲也不爱我！

出租车司机是一位年龄稍长、有些阅历的人，光阴一上车，就看出她遇到了烦心事。他暗暗揣摸：她是从湖畔小区搭的车，湖畔小区的房子是全蓝城最贵的，可见是个富家女。她能有什么事？无非和男朋友闹矛盾，或者失恋了，总之是儿女情长的事。他再也想不到，会是因为钱的缘故。在他看来，为钱发愁是穷人的专利，富人不会也不应该有钱的烦恼，其实恰恰错了，富人在钱上的烦恼并不比穷人少。当然，他们不会为衣食住行的钱烦恼，更多的是为与生活无关、那些记在账本上的数字货币所困扰。

出租车转来转去，来到星海。司机想从这上滨海路，这条路风景好，路段长，既可以让自已多赚车费，又可以让这位富家小姐散散心。光阴望着窗外的海滩，忽然有一种想去海边走走的冲动。

“喂，就在这停吧。”光阴道。

司机一踩刹车，停住了，回头看看光阴，抑制不住地失望。他以为是个大活呢，计价器上显示还不到30元。

光阴从钱夹里抽出一张面额百元的钞票，递给司机，不等找零，便推门下车。司机叫住她，找零钱给她，不放心地问了一句：“你没事吧？要不要我在这儿等你？”

光阴看了他一眼，忽然眼圈一红，摇摇头，走开了。走了十几米远，回身见那辆出租车还停在那，不禁哀伤地想：他大概是怕自己想不开，跳海自杀吧！一个陌生人都知道关心自己，可自己家人却形同陌路。这么一想，就觉一股寒气直往身上扑。

在光阴简单的头脑中，还不能理解母亲的苦衷。她只知道，母亲留给哥哥的财产远比自己多，可见她心里哥哥的位置更重。她深知在父亲

眼里，哥哥的位置远胜于自己。所以母亲的爱显的格外重要，似乎是对自己的一种补偿。可现在她突然发觉，原来这份爱是空的。她觉的自己就像个弃儿，两手空空，一无所有！

想到这，光阴再也忍不住，泪如泉水般涌了出来。她极力控制自己，快步向海边走去。正是二、三月季节，春天只冒了个头不肯全面登场，占了一冬的寒意赖着不肯退去，加上海边风大，直吹的人浑身上下冷嗖嗖的。光阴却也感觉不到，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眼睛只管往远处望着。天空飘着淡淡的雾，海面上白茫茫一片，让人心里发空，没着没落的。岸边的海水倒是透着一点浅浅的蓝，轻轻拍打着海岸，发出低吟的涛声，听上去仿佛在低泣。光阴原想来海边散散心，没想到心思反更重了。她不知道，人在悲伤时，是不能来海边的。茫茫无际的海水会让你倍加感觉人生的虚无，飘渺，因而也越发感伤。此时的光阴，就是这种心境，泪珠像断了线似的，一串串往下落。两脚踩在松软的沙滩上，软绵绵的，走了没多远就累的迈不动步了，索性停下来往下一蹲，却没蹲住，一屁股坐在海滩上。颠的生疼，也不觉得。两手捂住脸埋在膝盖上，唔唔地哭着。

许是天气的缘故，海边游人不多，零星几对挽着手臂散步的情人。置身于幸福中的人，是不大理会别人的悲伤的，对光阴只是投去几瞥好奇的目光。倒是一群常来冬泳的老人，觉出有些异常，过来劝她。光阴不仅不领情，反而无理地嚷道：“走开！别来烦我！让我自己呆着！”

到底是老人，经历的事多，并不计较她的态度，眼看着劝也没用，又不放心把她一个人留在海边，就报给附近的派出所。不大会儿，来了辆警车，把光阴带走了。盘问了半天，她只是哭，不说话。警察有些不耐烦了，吓唬她道：“再不说，就搜你的包。包里有身份证吧，上面有地址，用警车送你回家！”

一句话，把光阴震住了。她不想回家，又不知去哪儿，情急之中想到权磊，抽咽着道：“我一打个一电话行吗？”

权磊正和丛林研究上市材料，接到派出所民警的电话，吓了一跳，还当光阴闯了什么祸，向丛林交待了几句，急急忙忙开车过去。

权磊到派出所时，光阴已经不哭了。一见他进来，满腹心酸又涌上来，眼泪不知不觉流了出来。权磊过去拍拍她的肩膀，安慰了她一句。他知道眼下不是两人说话的时候，他要先应对民警，赶紧把她带走，否

则让姚明远知道，事情就闹大了。也巧，那位民警认识权磊，在电视里见过他，况且光阴也没闯什么祸，两人寒暄了几句，谈了会儿足球，就让权磊把光阴带走了。

权磊开车带光阴在海边兜了一圈风，然后去了第5元素。他其实不喜欢酒吧，不习惯那种四周透着懒散、暧昧的感觉，怪怪的，就是没病的人到这也得无病呻吟，有病的人就更找不到北了。但眼下光阴的状态，也只有来这种地方，花钱买醉，把心里的郁闷说出来就好了。

权磊选了一个最里边的位置，要了6瓶喜力。他知道光阴其实有点酒量，平时父亲管的严，不敢放开喝。今天干脆让她喝个痛快，一醉方休。

伴着酒精的作用，光阴开始了倾诉。

权磊以为她一个人跑到海边，还是没有从母亲去世的悲伤中解脱出来，他不知道有遗嘱的事。所以听光阴一说，吃了一惊。春节前罗爱萍来找他，让他推荐一位可靠的律师，当时也没多想，就把舒晗介绍给她，这下糟了，姚明远会怎么想？他有法律顾问，罗爱萍放着不用，而用自己的律师，又是为遗嘱这样的事，不要说姚明远，换了自己也会有想法。这可真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

唉，这个罗爱萍，怎么能这么办事？还有舒晗，怎么事先不告诉我一声！权磊在心里埋怨。

光阴还在继续倾诉，权磊耐着性子听。听着听着，不禁转忧为喜。原来罗爱萍把她的一半股份给了大为，这样姚明远的股份就比自己少了，自己将取代他成为公司最大股东，以后在董事会上说话的份量也更重。想到这，权磊脸上掠过一丝不易觉察的微笑。

“光阴，你不要太伤心。你母亲这么做，一方面是从你父亲的角度考虑，这样可以保持财产完整；另一方面，她也是为你好。钱太多了并不是好事，万一哪个男人看中你的钱假装爱你，岂不坏了！她现在留给你的，既可以让你过上衣食无忧、有质量的生活，又不至于让人骗，她是为你考虑。”

“那她为什么给哥哥那么多，就不怕他被女人骗？”光阴不服气地反驳道。

“他是男人嘛，哪那么容易被女人骗！男人比女人理智。”

“你不用安慰我。我知道他们都向着他，因为他是男的，我是女的。女的怎么了？女的就不能当继承人啦？不喜欢我不要我好了，为什么当初还要生我？”

“谁说的？我就喜欢女孩儿。这样，我认你做干女儿。这么好的女儿上哪找哇！来，喝酒。”

两人碰了下杯，光阴一饮而尽，权磊只喝了一口。

桌上的酒喝光了。光阴已有几分醉意，仍嚷着要喝。权磊心里暗自叫苦：左岸明天要去北京办画展，本来答应陪她一起去，这几天事太多，实在抽不出时间，只能自食其言。但今晚无论如何也得去一趟。她还在家等着呢。

又喝了两瓶喜力，光阴还懒着不走，翻来覆去、反反复复唠叨着这一句：“喂，你说，我是不是应该去死，连母亲都不爱的人，活着有什么意思？”

权磊看看表，快10点了，不行，再不走就来不及了。左岸明天还得起早赶飞机呢。权磊抬头看着光阴，正要开口，这时电话铃响了。不用猜，肯定是左岸。他掏出手机，光阴一把夺过去。

“不许接！你不是说了吗，今天只陪我。”

“好好好，我陪你，你把电话给我，我得告诉她一声呀。”权磊耐着性子道。

“不行！不许你理别人，我要你陪我。”光阴把手机藏在身后，不给权磊。

又响了几声，对方挂机了。权磊想，这么晚了不过去，打电话又不接，左岸肯定会生气。赶紧起身去吧台，给她回电话。

“你在哪儿呢？”左岸问，语气中透着不快。

权磊吱唔了一声，没敢说实话，“我在外面，一会儿就过去。”

“太晚了，你不要过来了，我明天还得起早。”

权磊一听就急了，“别，你等着，我马上就过去。”

权磊在吧台打电话的当儿，他的手机又响了。光阴难受地趴在桌上，手伸到后面，摸到手机，醉意浓浓地说道：“喂！你找谁？找权总——他不在，我跟你说，再别打了！烦死了！听见没有！讨一厌！”

说罢，把手机往旁边一扔，趴在桌上，睡着了。

权磊几乎是架着光阴离开酒吧的，本想送她回自己家，可一想，这一去一返又得半个小时，而且秘芸自从罗爱萍去世后，一直郁郁的，好象受了刺激。女人就是这样，看到别人不幸就联想到自己。光阴又醉成这样，保不准秘芸不会有想法。只好硬着头皮，带光阴去左岸家。

左岸等了一晚上，总算把人等来了。打开门，一股浓烈的酒气扑鼻而来，她不禁退后一步，定神一看，门前站着两个酒鬼。

“别一别发火，先帮我把她扶进去，再跟你解释好吗？”权磊一上来就告饶。

左岸气呼呼地瞪了他一眼，打开鞋柜拿拖鞋。这当儿权磊已扶着光阴进去。左岸急的跺了下脚，她刚擦的地板。

“喂，换拖鞋。”

权磊不知是没听见，还是装没听见，径直往前走，把光阴往沙发上一放，自己也一屁股坐下，累的呼呼气喘，正要向左岸解释今晚发生的事，电话铃响了。他以为是左岸家的电话，等到明白过来是自己的手机，赶紧拿出来接听，听着听着，脸色就变了。原本有几分醉意，登时跑的无影无踪。

左岸从权磊的脸色，知道出事了，也顾不上生气了，急忙问：“出什么事了？”

权磊怔怔地看着她，好象没听见似的。左岸被他的样子吓住了，提高声音，又问了一遍：“怎么了？谁来的电话？”

权磊像刚醒过来似的，艰难地咽了口唾咽，木然道：“公安局。他

们说姚大为坠楼身亡！死前最后一个电话是打给我的，让我马上过去！”

姚大为的葬礼是在3天后举行的。

去的人很多，场面十分悲伤、凄惨。其实天底下的葬礼没有不悲伤、不凄惨的，只是姚家不到一个月连着举行两个葬礼，而且大为还是非正常死亡。当时家里只有一个保姆，在看电视，没有发觉，是小区保安最先发现的。姚家前面的路灯坏了，他带物业的人来修，没想到撞上这么一挡子事。当时给吓坏了，不敢靠前，只是远远地一瞥，见地上趴着一个人，周围一滩血迹，不知人是死是活，先打120急救，又打110报警。

警车先到，一共来了两辆，下来7、8个人，为首的一位中等身材，看样是头儿，一起来的人都叫他赵队长。他指挥大家把现场围起来，法医上前检查，发现人已经死了。这当儿急救车鸣叫着开来，下来几个穿白大衣的人，赵队长上前和他们说了几句什么，那几个人也没靠前，回身上车走了。

警察开始侦查现场。

姚家是一幢三层单体别墅，一、二楼的窗子紧闭着，只有三楼窗子开着，从高度和落地时的撞击程度，可以断定是从三楼摔下来的。按说三楼离地面不是很高，不过8、9米的样子，人又刚好掉到楼前花坛，不幸的是前额骨撞在水泥沿上，当场死亡。脑浆、血流了一地，面容模糊，残不忍睹。

查完现场，留下两名刑警看守，其余人进到楼里，赵队长叫人把保姆带来，向她了解情况。保姆被吓坏了，浑身哆嗦成一团，话不成句，赵队长见问不出什么，就留了一名警察陪着她，带上其余的人去三楼出事房间。

三楼有两个套间，布局一样，一间卧室连着一个面积稍大的书房。出事这间在楼梯右首，室内装饰十分简单，一张床、一个床头柜和一个衣柜。床上铺着床罩，一点褶皱也没有，看样死者生前没在这儿呆过。相比之下，与卧室相连的书房显得有些凌乱。写字台上有一副画像，是一个女孩的素描，但只画了个轮廓，没画完，旁边放着烟灰缸，里面堆了十几支烟头。除此之外，别的地方都很整齐，没有搏斗过的痕迹，看

样自杀的可能比较大。但没有遗书。也不能完全排除他杀的可能。

赵队长吩咐部下去查一下电话记录，把烟灰缸和里面的烟头，还有桌上的画像小心收好，然后下楼，盘问保姆。她比刚才镇静了些，虽然有些结结巴巴，但基本上把今天发生的在姚家的事情来龙去脉讲清楚了。

赵队长皱着眉，越听眉毛拧的越紧。他原以为他杀的可能性不大，现在看来，也不是没有可能。刚公布遗嘱，父子两人就争执起来，父亲摔门而去，之后儿子也离家外出，9时左右回来，9时55分坠楼而亡。没有遗书，也没有遗嘱。根据继承法，死者的父亲将成为第一继承人。这么一想，赵队长刚才还拧在一起的眉毛渐渐舒展开，眼神中透出一丝难以抑制的兴奋。他知道自己老毛病又犯了，一遇到有点儿穴头的案子就兴奋，连身上的神经末梢都绷的紧紧的。这当儿电话纪录也查出来了，有一个重要线索。死者9时45分、9时50打出两个电话，是打给同一个人的，第一次没通，第二次通了，通话记录为1分零3秒，而死者是在9时55分左右坠楼的，前后不到5分钟。

赵队长命令，立刻找到被呼叫人，连夜审问。尽快联系死者两位直系亲属——姚明远和姚光阴。连夜审查的结果，排除了他杀可能。但姚明远和石小样的事，却因此曝光了。大为出事的当儿，他们俩人正在一起。事情的过程是这样的，下午姚明远和大为谈遗产的事，开始还心平气和，后来就吵起来。两人都在气头上，说了些过火的话。姚明远指责大为，是他怂恿母亲立的遗嘱，大为反过来怪他害死母亲。姚明远气坏了，上前给了大为两个耳光，转身摔门而去。他在海边呆了半天，心情依然难以平静，就给石小样打了个电话，开车到报社接她，一起去了她的公寓。她已从权磊的那套房子搬出来了，是姚明远的意思。他嫌那种老楼街坊邻居太热心，喜欢打听别人家的事，搞不好他们的东西会暴露，就在城西买了一套单身公寓，让石小样搬去住。小区住户都是白领，邻居间老死不相往来，这样来去都很方便，不用防贼似的提心吊胆。

姚明远本不想和石小样说自己家的事，他也是被大为气昏了，实在是想找个人说说。他怎么也没想到，大为竟然会想不开跳楼！更没想到自己被当成犯罪嫌疑人！警方让他出示不在现场证据，虽然他是一百个不愿意，可人命关天，顾不了那么多了，只得实话实说。警方又传讯石小样。两人口供一样，这才解了围。虽然摆脱了杀人嫌疑，但他和石小样的事一下子传开了，一时间沸沸扬扬。本来他中年丧妻又接连丧子，

大家对他很同情，但妻子尸骨未寒、儿子跳楼自杀，他却金屋藏娇和女人厮混，这无论如何不能让人接受。一夜之间姚明远在公司的威望下降到零点。

其实那天晚上他和石小样什么也没做，家里乱成一团，他还有那份雅兴？只想找个人说说话，一吐心中的郁闷。但现在就是有一百张嘴也解释不清，都那么晚了，一对孤男寡女单独在一起，如果是在外面还好说一点，可他是在人家家里，谁会相信两人只是聊天？现在用懊丧、痛苦、愤慨所有这些词汇都无法形容姚明远的心情，他承认自己不对，但他想不通，一样是公司领导，权磊身边有女人就没事，怎么自己就成了众矢之的！

其实这也是没道理可讲。这些年来权磊一直就没断过女人，大家对他已经习惯了。姚明远就不同了，他一向是一副清心寡欲、远离红尘的绅士做派，现在摇身一变成了红尘中人，未免给人一种被欺骗的感觉，尤其还是在与他相濡以沫20年的妻子刚刚去世这个节骨眼上，因而引起众怒，说些难听的话也就不足为奇。

好在这事没被媒体捅出去，其实各家都派了记者，是权磊出面找到市委宣传部，把这事压了下去。但姚明远并不领他的情。相反，他恨他。恨之入骨。他是这样春风得意，风头十足。不像自己，自己的一生好象快到头了，奋斗了一辈子，到头来什么也没剩下。可他呢，什么都占了，还不满足，还要跑来干涉自己的家务。想到这些，姚明远是真恨，恨入骨髓。在大为的葬礼上，权磊过来和他握手、安慰他，他硬起脸冷着他。

权磊并不怪他。如果说在推荐舒晗给罗爱萍这件事尚可问心无愧，但是对于大为的死，他无论如何不能免于自责。大为死前最后一个电话是打给他的，显然把他当成最信赖的朋友，可是自己却辜负了他。如果当时接了那个电话，他也许就不会采取那种极端的方式结束生命！可现在说什么都晚了。权磊现在切身体验到，什么叫一失足成千古恨！

与权磊一样，光阴也在为哥哥的死而自责。她不知道那个电话是他打来的，好几次，她都想向父亲说出真相，最终还是没能开口。她怕父亲责怪她，怨恨她。她知道，父亲对她的爱非常有限，不像对哥哥。如果知道真相，是不会原谅她的。

就在姚明远、权磊、光阴在为大为的死深深自责、痛苦、懊悔不已

时，还有一个人，也和他们一样，不一她内心的痛苦与自责更深，更强烈，因为她是惟一知道大为自杀原因的人。

她就是石小样。

上市材料报到证监会，已经是3月底了。

因为中间赶上春节，姚明远家又接二连三出事，特别是大为自杀一事，由于警方介入，把权磊也牵扯进去，以至于影响正常的工作日程。对此，董事会虽然没公开表示什么，私底下已流露出一丝不满，让姚明远退位、权磊出任董事长的呼声越来越高，这股潜伏已久的暗流终于越演越烈，在权磊赴北京前夜爆发了。

那天，权磊原本打算去左岸家，公司赵董事打电话给他，说要为他饯行。权磊颇有几分意外，公司几位董事中，他和赵董事关系比较远。当初权磊走马上任，出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对领导班子进行大幅度改革，撤换了一批对公司有过贡献、年龄超过55周岁的元老级人物，一切待遇保留，但不再参与日常工作，腾出位置给那些年富力强、大胆创新的少壮派。赵董事当时还差一个月就满55周岁，在他的去留问题上，权磊一度 and 姚明远有分歧。最后还是按姚明远的意思，把他留下了。为此，赵董事对姚明远很是感激，得知大为去美国深造，也紧步后尘，把女儿送了去，用意很明显，想与姚家攀亲。大概觉出自己位置不稳，想以此来巩固他在公司的地位。

不知姚明远对这事是怎么看的，反正权磊觉的十分好笑。都什么年代了，还用这么原始的方式。不过有时越是原始的方式，越是好用。前一阵子，权磊和姚明远发生分歧，赵董事坚定地站在姚明远这边，成为他的死党，也是权磊在董事会中最大的对手。但天有不测风云，大为突然自杀身亡，赵董事与姚家联姻这一计划落了空，眼看着姚明远的势力陡然下降，权磊的人气直线上升，赵董事有点儿坐不住了，想找个机会，把自己与权磊之间紧张、敌对的关系缓解、融洽一下。

权磊是打心眼里不想去，但又不好回绝，他不想把两人的关系搞得太僵，于是答应下来。他想去坐一坐就走，既给了赵董事面子，又不耽误自己的好事。谁知到了一看，里面坐了一圈人，不只是赵董事，还有其它几位董事，惟独少了姚明远。他当时就觉出有点儿不对劲。

果然，酒过三旬，赵董事便直言不讳、把他的想法合盘托出。

“权总，咱们明人不说暗话，今天找你来，我们大家有个想法，想

推举你做公司董事长，这纯是从工作角度考虑，和个人感情没关系。姚董事长的人品、能力都没说的，但他的观念落伍了，最近家里又接二连三出事，目前这种状况不适合担当重任。我们有这想法也不是一、两天了，其实大家早就看出来了，先锋就得你来掌舵，交给你，我们放心。”

权磊一听就明白了，这是鼓动他造反一夺姚明远的权。虽然这苗头由来已久，但真正拿到桌面上，还是第一次。权磊就觉浑身血液澎湃，脸红热红热的。不知是兴奋，还是愤慨。心中好象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的。

见权磊不语，赵董事怕他有顾虑，又继续道：“权总，我知道你和姚董事长是同学，又一起工作这么多年，一路走过来，结下了很深的友谊。现在让你取而代之，感情上不能接受。其实从感情角度讲，我也舍不得姚董事长走。但现实容不得我们儿女情长。熟话说，商场如战场，现在市场竞争这么激烈，可以说是你死我活，如果没有一个得力的掌门人，生死存亡只是一瞬间的事。为了公司利益，为了把先锋做大做强，我们必须把感情抛在一边。权总，你就别再犹豫了。这事不能拖，要尽快召开董事会，免得夜长梦多。”

对赵董事的提议，权磊不可能一点不动心。身为总经理、受权力所限，许多事情不能完全按自己的意见来办。如果能集董事长、总经理于一身，那么自己的思想、决策就会毫不受阻地执行下去。只是赵董事操之过急，一上来就摆出一副急于阿谀献媚的奴才相，权磊不禁起了反感。这才几天呀，他就摇身一变，从姚明远的死党变成他的掘墓人，自己怎么能和这种见风驶舵的势利小人结为同盟呢！这么想着，权磊一拍桌子，站起身，冲着众人一脸凛然地道：

“你们这是干什么？想谋反啊？你们还有良心没有，这先锋的天，是姚明远一手打下的，没有他就没有先锋！他过去是、现在也仍然是先锋的掌门人！最近他家里连遭不幸，这个时候大家应该多理解才是，怎么能趁人之危、投井下石呢？古人说的，名不正言不顺，如果我们就这样把他撤了，怎么向员工交待！外界会怎么看？啊？你们想过没有？告诉你们，我权某人决不会做这种不义之举！你们就是把姚明远撤了，我也不会当这个董事长！你们谁愿意当谁当！”

赵董事和其它几位董事都怔住了，原以为权磊做个样子推脱一下，大家一劝，就顺手推舟接过大印。没想到事情弄成这样！权磊不仅不领

情，反而摆出一副光明磊落的英雄姿态，仿佛他是正义的化身。相形之下，他们倒成了搬弄是非、搞阴谋诡计的小人。故而都僵在那，不知怎么办好。

见众人缄口不语，权磊又提高声音道：“你们谁想当，啊？说出来我看看。就你们在坐的各位，也不想想，谁有资格做董事长这个位置？赵董事，李董事，还有张董事，你们自己说，你们行吗？”

被权磊点到名字的董事连连摆手，不好意思地低下头。权磊见场上气势已被他压下去了，暗暗松了口气，脸色缓和了些，重新坐回椅子上。他扫视了大家一眼，想再说几句什么，但又一想，不能把关系搞的太僵，但刚才说的话太冲，不好立刻转过来，于是端起酒杯。

“来，喝酒。刚才我们说的话，哪说哪了。以后谁也不许再提起。”说罢，权磊举杯一饮而尽。

赵董事和其它人也都和他一样，把杯中酒喝的一滴不剩。

酒，真是一个不错的道具，权磊想借机缓和气氛的目的达到了。他拿起酒瓶，亲自给各位董事斟满，连着敬了两杯酒，说了些齐心协力、精诚合作之类的套话，觉的时间差不多了，推说自己有事，先走一步。众人一齐出来送他，权磊急忙阻止。双方争执不下，最后各让一步，由赵董事做代表，一直把他送出酒店，关照他上车。

权磊发动汽车，回头见赵董事还站在那，脸上堆着笑容，那笑似乎已僵在脸上，成了肖像的一部分。他厌恶地转回身。心想，自己一走，他肯定又换上另一副表情，说不定骂自己一顿也未可知。哼，管他呢？脚正不怕鞋歪，既然自己做的对，难道还怕他不成！权磊加快车速，往欧洲小镇驰去。

然而，世界上的事偏偏没道理可讲。权磊心里明明知道自己做的对，一幸亏刚才反应敏捷，当机立断，让一场阴谋政变胎死腹中，没有酿成什么大错。可不知为什么，他并没有平乱安抚后的欣慰之感，反而觉得郁郁的，脑子昏沉沉的，好象做错了什么，胸口直堵的荒。到了左岸家，原本不想和她讲今晚发生的事，可还是忍不住讲了。

“你说，我这么做对吧！”末了，权磊有些不自信地问，仿佛急于得到肯定似的。

左岸一边听，一边搅拌着杯里的咖啡。见权磊问她，抬起头瞟了他一眼，又埋头继续搅拌。她望着杯中形成的褐色漩涡，凝眸深思。

“怎么，我做的不对吗？”权磊又问，语气更加不自信了。

左岸眼睛依然盯着杯子，用她谈事时特有的略显冷漠的语气道：“对不对，要看从哪个角度讲了。如果从感情的角度讲，你这么做当然对。但从利益的角度讲，就不对了。”

“为什么？”

“因为——”左岸抬起头来，看着权磊，迟缓了一下，“因为商场和官场一样，高层斗争都是你死我活的。你和姚明远本来就有分歧，这种分歧不是量上、而是质上的。你们根本就是两种人，两种经营理念。姚明远是保守型，喜欢稳扎稳打，步步为营；而你是激进型，愿意险中求胜，不计后果。你们之间有矛盾是必然的，而且是不可调和的，以后还会越来越大，积累到一定程度就会暴发。到时候不是你死就是他亡。如果不想走到这一步，就得尽早想办法把他除掉。把大权独揽于股掌之中，让公司完全按照你的决策运作。”

“可是，你也知道，姚明远失妻别子，已经够惨的了，这种情况下我怎么能下得了手！”

“下不了也得下。现在时机正好一趁他威望最低，以后你就是想除，还未必除的掉。”

“这一——”权磊抬眼看着左岸，目光中流露中不满：“你说的容易，做起来也不难，因为你没和他在一起过，你们之间没有感情。我们可是一起摸爬滚打了20年，20年那，人生能有几个20年，这么多年的感情，我怎么能忍心一刀斩断！”

“可是——”左岸顿了一下，一字一句地道：“一个人不应该带感情上战场，那样只会死的快。”

权磊禁不住打了个寒颤，用异样的目光看着左岸。他知道，左岸说的对，差不多就是真理，但不知为什么，这种冷冰冰不带一丝感情的话从她嘴里说出来，听着心里十分不是味。

左岸仿佛猜出他心思似的，顿住不说了。半晌，方才开口道：“你说的对，我是局外人，说说容易，如果这事摊在自己身上，未必能做的到。毕竟有感情在里面，感情的事最复杂，不可能像对陌生人，勾一下扳机那么简单。怎么做还是你自己定。不过有句话我说了你别不爱听，其实你现在和姚明远的感情已经很脆弱了，就算你介绍舒晗给罗爱萍立遗嘱这事他不忌恨你，但在大为自杀这件事情上，他恐怕一辈子都不会原谅你。”

左岸一下说到权磊的痛处。说到底一他不肯接受赵董事的提议，还是因为自己对姚明远有愧。在大为自杀这件事上，他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一直想找机会和姚明远好好谈一谈，但姚明远好象有意躲着他，不给他解释的机会。权磊本能地感觉到，他和姚明远20年的友谊，经过这一事件的洗礼，确实如左岸所说，已经相当有限了。

怎么办？是狠心一刀斩断这仅剩的友情，还是平时一向做事果断、手起刀落的权磊，凭生第一次陷入两难境地，不知如何是好。

就在权磊为姚明远的去留苦恼不已，向左岸倾诉的同时，姚明远也在自己家的小客厅，和张棋深谈。

以往是3个人的聚会，现在只有姚明远和张棋两人。

少了一个权磊，气氛沉闷了许多。张棋还是老样子，慢条斯理地品着茶，不时抬头从杯沿上面瞟一眼姚明远。姚明远闷头坐着，已经半天了，一言不语。最后，连一向不温不火的张棋也有点儿坐不住了。

“我听权磊说，材料报上去了。”

“嗯，具体情况我不太清楚，这段时间他主持工作，有些事也不大和我商量。”姚明远语气中带着明显不满。

张棋知道他们之间有分歧，不想介入进来，本着息事宁人的态度道：“他也是为你好。你最近家里事情比较多，身体也不大好，他那天还跟我说，让我劝你出去散散心。我看你也该出去走走，让光阴陪你去趟欧洲吧。”

“哼！”姚明远轻轻哼了一声，脸上露出嘲讽的不满表情：“他是巴不得我走。我走了，他就更方便了。”

姚明远这种态度，张棋不能再装糊涂，不闻不问了。他不知道他们二人矛盾已这样深，照这样下去，对公司发展很不利，现在正是上市的关键时刻，他想好好劝劝姚明远。

“我觉的你们俩应该好好谈一谈——”

张棋刚说了一句，姚明远一挥手打断他：“我跟他没什么好谈的！现在我们已经是两条路上的人了。老三，你说句公道话，我对他怎么样？这公司我都让给他了，他凭什么还来插手我家里的事！搞得我家破人亡，他倒没事人似的，拿了几百万去北京，连个招呼也不和我打。你说，他眼里还有我这个董事长吗？”

姚明远越说越气，脸涨的通红。相识这么久，张棋还是第一次见他发这么大脾气，可见真的动了气。

为了平息心中的怒气，姚明远点了支烟，狠吸了几口，往后一靠，仰头望着天花板，重重地叹了口气。

“我真是不明白。这么多年我像个苦行僧似的，除了工作就是工作。别说那天我和石小样还没怎么样，就是怎么样了又如何？他权磊这些年就没闲着，公司上下谁不知道，谁把他怎么着了？啊？怎么轮到我不行了，像炸锅了似的！”

张棋瞟了他一眼，“你如果生这气就没意思了。按理这纯属个人稳私，你又不是政府官员，别人管不着。但这里有个思维定势的问题，谁让你一开始做绅士呢！大家已经习惯按绅士标准要求你。所以这事怪不着权磊，要怪只能怪你自己。”

姚明远虽然不服，但也说不出什么，狠劲地吸了口烟，没言语。

他和石小样的事，张棋还是听权磊说的，当时十分惊讶。倒不是惊讶姚明远有女人——这是迟早的事。男人吗，特别是成功的男人，哪能没有个红颜知己。但他没想到姚明远竟然会找石小样，让他大跌眼镜。倒不是石小样不好，只是觉的她不是做情人的料。在张棋看里，男人找老婆，要考虑综合指数，对方出身、教育、容貌、性格、职业，样样都得考虑到。而情人就不同了。情人要有特点，单项突出就行，不必全面发展，这样才有味道。而石小样恰恰属于那种没什么特点的女孩儿，说她漂亮吧，不是十分漂亮，说有才也算不上才华出众，年纪轻轻性格又比较闷，有点少年老成，像温吞水。这种女孩儿如果家境好、性格也还可以的话，倒可以考虑能否做老婆，做情人就显得没劲。也不知姚明远是怎么想的，张棋早就想找个机会问问他。

“你和她怎么样了？最近见过面吗？”

姚明远摇摇头。出事后，他们通过几次电话，一直没再见面。倒不是不想见，只是见了面，又会想起那天晚上发生的事，徒增伤悲，还是暂时不见的好。至于将来——姚明远现在还没倒出功夫想这件事，他想等静下心来，再做决断。

见他态度有些暧昧，张棋心中有底了。

“不见也好，虽说这事怪不得她，但到底有些晦气，现在全公司的人都知道你们的关系，这种情况下再保持来往，会影响你在公司的威望，不值。”

姚明远抬眼看看他，欲言又止。他知道张棋说的在理，目前这种状

况最好是和她断，但就这么不明不白地断了，又有些不甘，更主要的是不服。想起来就窝心。

张棋猜出他的心思，索性挑明了：“你也不用不服，有句话我早就想告诉你，你知道外面人都怎么说？说你在女人方面，不如权磊有品位。”

姚明远不觉有些来气，不以为然地道：“我就不明白，什么叫有品味？青菜萝卜各有所好，我就爱吃这口。怎么非得像他那样，找一海归就有品位了！”

“那倒也不是，只是两人得在同一层次上。你和石小样，明摆着，是女人的青春+男人的财富，太老套。”

姚明远正要反驳，张棋抬手制止他，“你别急，让我说完。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也许她不是奔钱来的，但外人不这么想，外人又不了解情况，就只会往俗里想，这样就搞的你很被动。因为你们之间不是爱情，可人家权磊是。虽说这年月人都比较世故，不大相信爱情这东西了，但若真是爱情，还是会理解、尊重的。这也是为什么公司上下接受权磊有情人、而不接受你的原因。”

张棋分析的头头是道，姚明远不得不服。但他不愿这么败下阵来，仍固执地辩解道：“我承认，石小样和左岸不在一个层面上。左岸有才华，有思想，能帮权磊出谋划策。石小样在这方面远不如她，但这正是她吸引我的原因。她虽然不像左岸那么有建设性，但也一样没有破坏性，和她在一起，至少安全，不会出事。”

张棋轻轻皱了下眉头，“我不这么看。像她那种出身贫寒的人，往往物欲更强。反倒是左岸这样的人，看的比较淡。人家又不是没见过钱，再说自己也能赚。所以你还是小心点儿，趁早了断。但也别急，别激怒她，这样更容易坏事，借用电影里的一个术语一淡出。”

姚明远觉的，张棋虽是好意，但未免太多虑了，可能在官场上呆的太久，养成凡事谨慎的处事习惯。石小样年纪轻轻，哪里像他想的那样，有那么深的城府。两人交往这么长时间，他比外人更了解她。她生活俭朴、性情温和、懂事又会体贴人，这在同龄人中并不多见。一想到要和她了断，还真有些不舍。

张棋误会了，他见姚明远面露不舍，还当是心疼钱。他知道他在这方面不是一个特别大方的人，而处理这样的事，又不能不破费些钱。

“你实话实说，这段时间你在她身上花了多少？”

“这一”姚明远脸一下红了，他不习惯这么直来直去。含糊道：“没花多少，就是吃吃饭，买点衣服什么的。”

“不会吧。你没给她弄房子？她现在住哪儿？权磊那套房子不是已经出手了吗？手续还是我们家向小前帮着办的呢。”

“权磊哪套房子？这和她有什么关系？”姚明远不明白张棋为什么这么说，疑惑地问。

“怎么，你不知道，石小样以前住的那套房子，是权磊的。”

“啊？”姚明远一听脸色就变了，两眼盯着张棋：“你的意思是，她和权磊一”

张棋知道他误会了，后悔自己刚才不该多嘴，但话已出口，无法收回，于是赶紧解释道：“没有没有，你别误会。是这么回事。石小样刚毕业那会儿，没地方住，左岸把学校的公寓借给她，后来让校方知道了，要收回，石小样没地方去，只能借住左岸家，权磊当然不愿她去了，这样两人约会就不方便了不是。于是把他自己的一处空房借给石小样住。”

张棋知道姚明远对权磊已是满腹怨言，怕他误会权磊和石小样之间的关系，增加二人的芥蒂，尽可能详细解释了一遍。姚明远听是听明白了，心里却十分不是滋味。按说权磊和石小样不可能有什么特殊关系。权磊不喜欢那种初入社会、未见世面的女孩儿。但如果没有特殊关系，凭白无故的为什么把房子给她住？在姚明远的思维里，男女间如果没有深层关系，是不可能有什么像房子这样的交往。而且这件事还瞒着自己，他越想越不是滋味，觉的这件事从头到尾整个就是一阴谋，感情自己中了权磊的美人计！这真是莫大的耻辱！不由的浑身血液澎湃，拿烟的手微微颤抖着。张棋又说了些什么，他也没听进去。

张棋本来想劝劝姚明远，让他以大局为重，与权磊的关系不要搞的太僵，特别是在上市这关键口。见他心神不定、神情恍惚的样子，知道

自己现在说了也白说。于是呆了一会儿，就告辞了。

张棋走了。诺大的房间，只有姚明远一人。周围是一片可怕的寂静。姚明远全身瘫软，陷在沙发里，他觉的自己正被一种模糊的死亡气息包围着，思维也开始变的模糊起来，整个人在慢慢下落，仿佛飘向另一个遥远的陌生的世界。他痛苦地闭上眼睛。

忽然，一个念头闪过脑际。他被这个可怕的念头吓了一跳，禁不住打了一个冷噤。

我这是怎么了？我真是疯了！

姚明远自言自语道，极力想把那个可怕的念头驱赶走。但是它顽固抓着他不放，就像一头饿的只剩下一口气的狼，终于发现一点可以救命的食物，便拼尽力气、急汹汹地扑来，任凭他怎么挣扎，不肯放手。

姚明远腾地站起身，冥冥中，仿佛有一种看不见的力量，指引着他走到书房，在电脑前坐下。

夜。寂静，安宁。只有手指敲击键盘发出“嗒嗒嗒”的声音，时而疏远，时而密集，像酒吧里播放的老爵士乐，飘忽不定。

自3月底北上，整整两个月时间，权磊频频往返于北京—蓝城之间，为上市奔波。

其中的苦衷、艰辛、疲惫、担忧、紧张与忙碌，如果不是亲身经历的人，简直难以想象。尤其是这期间还要协调公司内部关系，虽然在董事中流传已久的让姚明远退位、权磊继位的呼声已经平息，但公司高层间派系之争并未停止。北京之行前夜，权磊态度果决、义正辞严地拒绝了赵董事，这一举动致使本想向自己靠拢的他重又站到姚明远一边，私下拉拢董事会其它成员，来反对权磊。董事会明显分成两派，一派支持权磊，一派追随姚明远，虽然目前来权磊占上锋，但他知道，这是因为大家把希望寄托在上市成功的前提上。权磊深感自己肩上重任，此次上市，只能成功，不能失败，否则无法向董事会交待。

好在事情进展还算顺利。上市材料经过证监会综合处、预审处、发审委工作处，现在已经送到发审委委员手中，委员们业已审过材料，准备“过会”了。

权磊原以为，自己紧张的神经可以稍稍松弛些。毕竟走到这一步，非常不易，一路过关斩将，历尽周折，险象丛生。比前一次有过之而无不及。好在所做的一切都取得了回报，只要发审委审核通过，就可以拿到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了。现在是最为关键时刻，权磊紧蹦的神经更紧张了。他把这两个月来所做的一切前前后后、仔仔细细回忆了一遍，看有没有疏忽的地方，特别是对9位发审委委员的公关，按规定有6票通过即可。但为了保险起见，除了一位委员前段时间在美国没有联系上，其余8位都一一“拜访”过了。如果不出意外，应该可以“过会”。但不知怎么，一颗心就是放不下来，老是悬在半空中，好象有什么事要发生似的。无奈，一向并无宗教信仰的他，带上丛林去了佛山寺，又是烧香、又是拜佛，权磊真希望冥冥中有个佛祖，保佑他上市成功。

6月中旬，权磊接到证监会通知，让他赴京参加发审委审核会议。权磊又惊又喜。喜的是终于要“过会”了，惊的是不知为何让自己参加。因为按惯例，企业人员是不参加审核会议的。权磊打电话给东方，东方也说不出所以然，估计可能有些技术问题吧。权磊只得带上丛林，又一次北上。他已经记不清这是第几次去北京了。与前几次不同，走之前没去向左岸“辞别”，只是在机场打了个告别电话。前段时间权磊去球

队“探班”，得知球员中有个说法，就是在重大比赛前夜，不和女友约会，说是怕冲了球运。他原是当笑话听，现在竟也效仿起来，免得冲了上市的好运。

权磊提前一天到北京。晚上哪儿也没去，吃过饭就回房间休息。可是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折腾了半天也没睡着，后来起来吃了两片安定，结果又睡过了头。丛林在二楼餐厅等了他半天不见人影，上来咚咚咚敲门，把他叫醒。收拾停当，饭也没顾的上吃，匆匆赶往证监会办公大楼。一路上，权磊心神不定，不知是紧张，还是担忧，他深深地吸了口气，让自己平静下来。

一进会议室，权磊就觉气氛不对。果然，会议开始，委员们开始质询，提的问题直中要害，个个打在7寸上。权磊吓出一身冷汗，大脑迅速闪出一个念头——公司有内鬼。如果没有内部人告密，提供线索，仅凭这150页的申报材料，绝对不可能发现这些问题。这么想着，就觉浑身血液沸腾，身体控制不住地微微打颤。权磊以极大的毅力，控制住自己，集中精力，沉着应对。但是随着问题的深入，他越来越感到招架不住，自己都觉出破绽，难以自圆其说。虽然丛林在一旁适时做些补充，仍无济于事。走出会议室时，两人都有大难临头之感，情况对他们十分不利。

“他奶奶的！公司有内鬼！”权磊气坏了，在走廊上就忍不住骂了起来。

“不会呀。这次做的相当保密，只要董事会的人知道，这些人不可能去告！告了对他们有什么好处！”丛林也意识到有人告密，但又想不出是谁，为什么要这么做，一脸迷惑地道。

“这个回头再说，现在得赶紧想办法，看怎么能挽救过来。”权磊压低声音道。

两人快步走出证监会大楼。一回到酒店，权磊就打电话给东方。从他说话的语气，东方猜到出事了，立刻赶了过来。权磊把会上的情况讲了一遍，问他这么办？有什么可以挽救的办法？

东方摇了摇头，没好气地道：“你们公司到底怎么回事？怎么总有人告！这种事就怕内部出乱。外面的事都好办。就怕有内鬼，一告一个准。”

权磊不觉有些气短，硬着头皮道：“我知道，我们内部有鬼，这事先放一下。你先说，有什么办法可以补救？总不能眼睁睁地等死吧！”

东方也知道现在不是说泄气话的时候，但实在想不出什么办法，皱紧眉头，自问自答地道：“能有什么办法？你说，我看是没什么办法。”

“要不，发审委那边，再做做工作。”

“我觉的意思不大。该做的都做了，怎么做他们心里有数。如果没有人告，从材料上看不出什么来，也就顺理应当，投赞成票。现在问题都捅出来了，谁敢冒这个险？将来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除非——”

说到这，东方忽然停住了。权磊眼睛一亮，盯着他问：“除非什么？”

“除非能找到大老板，如果他发话，兴许能枉开一面，但这种可能性极小。”

权磊知道，他说的大老板，就是证监会主席匡文渊。权磊不认识他，但听人说过，他是一位林碧天似的铁腕人物，工作严谨，原则性强，想让他开口说话，几乎是不可能的。不过既然东方这么说，说明也不是一点活口没有。看来得动大血本。

东方好象猜出他心思似的，“我说，你别想歪了，那些法在他身上不好用。”

“那什么法好用？”权磊脑子一时转不过弯来，他这阵子送钱送的，已成习惯，不知除此之外还有什么招。

“怎么说呢？这种人是工作狂，对世俗的东西不感兴趣，所以只能公对公，你如果能搬动林碧天，让他出面找他，兴许能起作用。”

一句话，提醒了权磊。尽管他知道，林碧天不是那么容易搬的动的，就算把他搬来也未必一定好用，但眼下这种情况，顾不得那么多了，哪怕有百分之一的希望，也要用上百分之百的力量。

权磊匆匆辞别东方，回蓝城搬救兵。

下了飞机，权磊顾不上回公司，直奔市政府大院。

他想，不管用什么招，就是绑也得把林碧天绑架到北京，去见一下匡文渊。没想到却扑了个空。林碧天亲自带队、率团去美国招商，昨天刚走，最快也得10天后回来。权磊当时就傻了，等他回来再去北京，黄瓜菜都凉了！

不过权磊到底是权磊，不到最后一刻不会放弃。既然林碧天不在，那就去找易小凡，虽然他说话份量远不如林碧天，但总比束手就擒、闭眼等死强。

易小凡刚好在，见权磊风尘仆仆地进来，先是愣了一下，继而站起身来，和他握手。

“老权，是你呀，哪阵风把你给吹来了？”易小凡握着权磊的手，亲热地道。

“还能有什么风？上市的风。”权磊直截了当，和易小凡用不着绕弯子。

“怎么样？听说你们已经通过初审，要‘过会’了？”

“是呀，我明天去北京，想劳您大架，陪我走一趟。”

“哎，你去就行了。我去也没什么用，这两天事情挺多。”易小凡推托道。

权磊见状，急忙道：“易副市长，你我不是外人，我就直说吧。现在是九拜六叩就剩这一哆嗦了，我怕这最后一哆嗦别哆嗦不好，坏了大事，您还是陪我走一趟吧。有您在身边，我这心里托底，有什么事可以商量一下。反正时间不长，一两天就回来了。”

易小凡附身看桌上的台历，边看边道：“我看看，这两天有没有什么重要的事，走的开走不开。”

权磊没做声，默默地看着易小凡。他知道，凭他俩的“私交”，他应

该不会拒绝。所谓的“私交”，当然不是指他们之间的友谊一倒也不是一点友谊没有。自那次去深圳考察，权磊送玉佛给易小凡，到现在已快两年了。两人一直保持着虽不算频繁、倒也亲密的接触，不可能一点感情没有，但更多的是还是利益。这一点，彼此都心照不宣。权磊在人际交往上一向是本着先存后取、双方共赢的互惠原则，除非迫不得已，情势所逼，才做快餐式的一次性交易。上回从陆文鼎手里套了一亿元贷款，虽说这事和易小凡并无直接关系，但还是划了一笔款子给他。为这事姚明远好个不愿意，说他是慷公司之慨。权磊当时就给顶了回去。他觉的姚明远真是越来越小家子气，整个一目光短浅。虽说上市指标已经到手，证监会那边也接上了线，易小凡的用处好像不大了。但权磊可不这么看。别说这上市还没成，就是成了，只要在蓝城呆着，像易小凡这种身份和地位的人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能派上用场，这条线不能断。不断，就得用钱养着。

钱，真是个奇妙的东西。谁都知道知道它乃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但又有几人能置身肚外！至少易小凡就没做到。这两天他的日程已经排满了，理应拒绝权磊，但冲着人家送的那笔款子，也开不了这个口。垫量来垫量去，还是决定陪权磊飞一趟。

易小凡眯缝起眼睛，看着权磊：“明天下午有个会，要不提到上午，我们下午走。”

“好，易副市长，谢了。把您身份证给我，我安排人去定票。”

离开易小凡办公室，权磊就打电话给东方，告诉他林碧天已经搞定，让他安排时间与匡主席见面。东方半信半疑，追问了一句：是林碧天亲自来吗？得到权磊的肯定回答后，这才答应立刻去安排。权磊知道这事瞒不住，东方肯定会埋怨他。但眼下没办法，如果不这么说，恐怕连匡文渊的面都见不着，又怎么能说上话！等事后再负荆请罪吧。

权磊和易小凡乘下午3时40分的航班，到北京已是黄昏时分了。丛林到机场接他们。与匡主席见面定在明天下午3时，时间比较充裕。权磊原来担心东方要来见林碧天，这样就会穿绑，幸好他有事，过不来。权磊想用晚上的时间好好陪陪易小凡，来之前他就想好了，以他和易小凡的交情，送礼送钱都没什么意义，唯有一样一送女人。

揣着这样的想法，晚饭没去外面吃，就在他们住的酒店餐厅定了一个包间，8点一过就结束了。权磊送易小凡回房间，两人顺着走廊往里

走，权磊见周围没人，往易小凡身体凑了凑，压低声音道：“现在时间还早，回去也睡不着。不如找个地方，好好玩玩。”

权磊语气中透着一丝暧昧，他故意在“玩玩”两字加了重音，易小凡当即明白过来，脸上透出一丝不易觉察的喜悦神情，嘴里却道：“这不好吧！”

权磊一听，心里有底了。一摆手道：“唉，这有什么，男人吗，平时那么累，好不容易出来一趟，应该放松放松。”

易小凡没作声，权磊又道：“这样，咱也别去外面了，我有个同学，认识不少女大学生，我让他找个知根知底的，保证安全，不会有事，您就放心吧。”

说话间，易小凡的房间到了。权磊在门前和他道别。他的房间在走廊另一端。

回到自己房间，权磊用内线电话打到酒店洗浴中心，找到经理，让他挑几个小姐上来。过了约4、5分钟，有人敲门，进来5位身材高挑、面容姣好的小姐。权磊一边打量着她们，一边问话。最后选了一位自称是外语学院毕业、容貌清纯、皮肤白皙的四川女孩儿，把其它几位打发走了。

小姐们一走，川妹便凑上前来，权磊一摆手拦住她：“别，我有话问你，你真是外院毕业的吗？”

“当然是真的，老板，不信我去拿毕业证。”

权磊知道，她即使拿来也是假的，现在满街都是卖文凭的，弄个毕业证不难。一摆手制止她，“不用了。我再问你，你一天能赚多少钱？”

“这个一看客人啦。说不准。有时多有时少。”川妹哆声哆气地道。

“平均一天多少？”

“嗯，有一千多，不到两千吧。”

“好，我给你三千，你去陪一个客人。我告诉你，他可是个大人物。说句话就能让你从这儿消失。记住：你进去后什么也别问，但要保

证一点一不管用什么招，一定要让他做了。否则你今后就别想再在这行做了！听见没？”权磊用手指着川妹的鼻尖，厉声道。

“唔，听见了。”川妹声音怯怯地道。

权磊见她被镇住了，语气缓和了些：“我先给你一半，剩下的完事给你。你不用过来，我在大堂等你。”

权磊付钱给川妹，然后给易小凡打了个电话，这才让她过去。

川妹走了。权磊打开电视，看了一刻钟，估计时间差不多了，起身下楼，在大堂咖啡厅找了个位置，斜对着电梯，川妹一出来就能看见。权磊以为，最多等个十分八分，根据他的经验，官员在这方面比较谨慎，一般都速战速决，没有时间太长的。没想到等了半个小时，还不见人影。本来等人就够烦的，何况是等一位三陪小姐。偏巧这时左岸又打电话来，问他在哪儿？在做什么？权磊哪敢实话实说，就说在外面吃饭。左岸开玩笑道，真的？没做坏事吧！权磊做贼心虚，当下脸一红，幸好是在电话里，看不见。

又等了一刻钟，权磊不禁开始担忧起来。以前在报上看到某某官员在和情人做爱时心脏病突发死在床上。这么长时间不出来，会不会出事？易小凡没有心脏病吧！权磊胡思乱想着，心里七上八下，如坐针毡。幸好这时川妹从电梯里走出来，一颗提着的心这才落地。川妹已经看见他了，朝这边走来，权磊见她脸上透着倦意，头发有些凌乱，当下就明白了。但还是问了一句：“怎么样？”

“哎哟，老板，你给我找的那位大哥开始只说话，也不做，我想这怎么行，您可是吩咐过，我费了好大的劲才让他做，没成想他还挺行的呢！你看一”

川妹唠唠叨叨，还想说什么，权磊把准备好的信封递过去。

“行了行了，这个给你。我跟你说，3天之内不许来这家酒店，这几天我都在，如果让我看见，就让你从北京城消失。听见没有？”

“听见了。我走了。”

川妹把信封住包里一塞，匆匆忙忙走了。权磊盯着她走出酒店，才

起身离开。

第二天一早，权磊和丛林下楼去餐厅吃饭，两人都吃完了，还不见易小凡人影。丛林有些不放心地说，用不用上去看看？权磊心中有数，忙说不用，让他多睡会吧。

其实易小凡已经醒了，昨晚室内运动有些超负荷，此时开始反后劲，腰酸背痛，他在床上躺到快9点才起来。早餐时间已经过了，权磊陪他去外面吃。出酒店不远，有一家中华老字号，两个人走进去。权磊已经吃过了，在一边干坐着，易小凡胃口不错，豆汁、糕点，吃了不少。权磊见他满面红光，两眼透着神采，知道昨晚那份“礼”送对路了，不禁有些兴奋，半是玩笑半是认真地道：“怎么样，昨晚休息的好吧。”

易小凡点点头，含糊其词地道：“噢，挺好的。你同学找的那位女大学生挺能说的，陪我聊了会几天，不过不长，也就十几分钟，我累了想休息，就让她走了。”

权磊心想：她呆多长时间我还不知道！嘴上却道：“你看你，怎么光说话？出来一次放松一下呗。这样，今晚再给你找一个。”

“别，今天办完事就回去了，家里还有事呢。”

权磊抬眼看看易小凡，见他情绪不错，开口说正事。

“易副市长，我正想和您说，您能不能给林市长打个电话，让他和匡主席通个话，林市长出面说话，事情能好办一些。”

“这个一”易小凡面露难色，“林市长这次带队招商，任务艰巨，他已经夸向海口，要带合同回来，走之前特意嘱咐，不是特别重要的事不要打扰他。”

“如果公司顺利上市，能拿回来6个亿。6个亿呀，不能说是不重要吧！”权磊固执地道。

易小凡抬手指着他，半是责备半是称赞地道：“我就知道，你是不达目的不罢休。好好，我等会儿给他打个电话。”

回到酒店，易小凡就和林碧天联系，直到中午才联系上。也不知他怎么说的，林碧天当即给匡文渊打了个电话，权磊心里一块石头落了

地。

权磊和易小凡比约定时间提前20分钟赶到证监会大楼，东方已等候在外，见易小凡从车上下来，还当他是陪林碧天来的，等到看清只有他和权磊两人，当下明白，自己被权磊涮了，心里直骂娘，可当着易小凡的面，又不能说什么。权磊早有准备，忙上前解释，说林碧天临时有急事来不了，但已和匡主席通过电话。事已至此，也只好将错就错，东方带二人带上楼。匡主席在开会，他们就在会议室门外的走廊上等。会议原定3时结束，却一直开到3时半。见到匡主席时，他们已经等了近一个小时。

东方为双方做介绍，匡主席热情地与易小凡握手，但说出的话却让他一下凉到底。

“林市长给我来过电话，我也想帮你这个忙。但是不行。我和发审委碰了下头，他们认为检举信列举的问题基本属实，恐怕过不了会。你回去向林市长解释一下。”

易小凡不知有检举信的事，他以为真像权磊说的，已经十拿九稳，只剩最后这一哆嗦了。没想到自己是被权磊拉来堵“枪眼”的。本来刚才在走廊站了那么长时间就憋了一肚子气，他堂堂一副市长，哪受过这个呀！现在更是气上加气，他极力控制自己的情绪，与匡主席握手告辞。等到了外面走廊，“叭”地塌下脸来，看也不看权磊，呼哧呼哧大踏步往前走。权磊知道自己惹了祸，易小凡正在气头上，他也不敢解释，闷头跟在后面。

走出证监会办公大楼，易小凡猛地转过身子，正对着权磊，一只手指着鼻尖，气哼哼地道：“谁告的？查出来！把他给我关起来！”

飞机鸣叫着冲向高空，穿过梦幻般的白色云层，平稳地在引人忧伤的蔚蓝色天空中飞翔。

权磊坐在靠窗的位置，面无表情，无动于衷地望着窗外。仿佛一夜之间，他老了4、5岁，原先分布在眼角周围细小的皱纹像野草一样疯长出来，一双鹰眼深陷进去，暗淡无光。如果不是心中仅剩的一定要查出告密者——这一信念支撑着他，他肯定会大病一场，一蹶不起。

发审委投票的结果，是5票通过、1票反对、3票弃权，最终以一票之差与上市无缘。虽然这样的结果早在意料之中，而且出了告密这么一档子事，依然有5票赞成，足以证明权磊前期工作到位，但他并未因此减少内心的痛楚。一连几天，都恍如置身梦中，只要一醒过来，内心就一阵刺痛。这次虽然与上次同出一辙，皆因有人告密而败北。但对权磊来说，这次的失败感远比上次强烈。也难怪，就像一个买彩票的人，虽然最后都未中奖，但如果中奖号与自己的彩票只差一位，那种差之毫厘而痛失重金的痛楚就格外加重。

近一年的努力，近千万元的投入，就因为一封告密信，全部化为乌有。一想到这，权磊恨的牙痒痒的，恨不得立刻抓住这个可恶的告密者，把他扔到海里喂鲨鱼。

“他妈的，就是挖地三尺，也要把这个混蛋查出来！”

权磊恨恨地想。带着这个想法，他从公司提了十万元现金，只身飞往北京，去见东方。东方猜不出他此次来京目的，投票结果已公布，他就是有九头六臂也没用了。但还是爽快地答应了，两人约在上岛咖啡。

一见面，权磊把一个棕色旅行包往东方脚下一推。

“这是十万现金，我要你给我搞到那封告密信。”权磊声音嘶哑地道：

东方怔怔地看着他，断然道：“不行。这是绝密文件，只有高层领导可以看，看完就封存入档，我没办法搞到。”东方俯身把旅行包重又推到权磊这边。

一阵难堪的沉默，东方喝了口咖啡，颇为不解地道：“你说怪不怪，我在证监会这么多年，长江以南几乎没有上告的，告密者都在长江以北，”

东方这么一说，权磊不禁想自己的外祖父在解放前曾被部下出卖，被捕入狱，受尽折磨，幸而后来遇救。记得外祖父还说过，蓝城历史上出过许多汉奸，这一点史志上有记载。权磊当时听了并没在意，没想到现在自己竟也步其后尘，遭人背后暗算。人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难道汉奸也是地方特产吗？

见权磊不作声，东方还当他生自己的气，怨自己不帮忙，故而是道：“老权，不是我不帮忙，你我交往这么长时间，你还不了解我吗？如果能帮我一定帮，但这件事实是爱莫能助。其实要我说，你还是从内部着手查。这次和上回情况不同，上回注册日期提前很多人都知道，可这次是高级机密，问题肯定出在高层。我也赞成你查，否则你再上他还告。等把这事儿查清楚，公司换个名称，再重新上吧。”

话已到此，权磊知道再多说也没用，就和东方告辞，当晚赶回蓝城，去找姚明远。

权磊原以为，二次上市败北，姚明远会首当其冲，站出来指责自己。出乎意料，他不仅没有指责自己，反而在董事会上为他开脱、辩解。权磊内心大为感动，关键时刻还是朋友，患难见真情，懊悔自己以前不该那样待他。自此，两人的关系较前缓和了许多，濒临破裂的友谊重又修复。所以从北京回来，权磊径直去找姚明远。他让告密信弄的，不敢轻易相信别人，有些话只能和姚明远说。

“我觉的东方说的对，问题出在高层，就在董事会。”

权磊腰部坐在椅子上，两脚搁在桌上，眼睛盯着天花板，脑海里像演电影似的，把除他和姚明远之外的7位董事逐个过一遍。

姚明远背着手，紧锁眉头，在房间里来回踱着步，像是对权磊又像自言自语：“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呢？他们都是公司元老，如果上市成功，又都是直接利益获得者，与情与理，都没有理由这样做。”

“可是，除了董事会的人，这些内幕外人根本不知道。”

“不对吧，除了董事会的人，还有一个人知道。”

“你是说——”权磊顿了一下，“丛林？他不可能——”

“为什么不可能？”

“这个——”权磊把脚从桌上拿下来，坐直身子，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姚明远，“帐是他一手做的，他为什么要告？他能得什么好处？”

姚明远重重地叹了口气，神色沉重地道：“我也不希望是他。但现在来看，他是最大嫌疑人。他是惟一知道内情而又持股份最少的人。很容易被对手收买。”

“你是说，是我们对手干的？”

“从逻辑上分析，只能这样，否则道理不通。”

权磊愣在那，半晌无语。姚明远说的不是一点道理没有，此前自己不也不放心，把他妻子调到公司来，又调了套房子给他吗？在公司高层领导中，他持股最少，和董事会的人比，微乎其微，收买他成本最低。

这么一想，权磊不禁怒火万丈，“腾”的一下站起来，握紧拳头猛力捶了下桌子，发出“砰”的一声闷响。姚明远见状，忙抬手制止他。

“哎，你别急，这只是猜测，没有证据，不能乱来，公司培养一个人不容易，千万别冤枉了好人。”

姚明远这么一说，权磊激烈的情绪稍微平静了些。他从心往外不愿相信告密者是丛林。至那次去深圳考查，到现在已快两年了，丛林一直跟随他左右，跑前跑后，无怨无悔，是他最信任也是最得力的助手，他无论如何也不相信丛林会背叛自己，投到敌人阵营里去。肯定是另有其人！

就在这次谈话后不久，一天，权磊外出办事回来，秘书小温交给他一叠信，一共6封，信封是公司统一印制的，右下方有公司地址，左上方收信人一栏是打印上去的，分别寄往蓝城市信访办、政协、人大、检察院、纪检委和政府办公厅。因为信件超重被退回，传达室值班人员不知该给哪个部门，正好小温经过，就交给她。她也没敢打开，带回来交给权磊。

权磊打开一看，脸色登时变了，是一封检举信！他定了定神，压住胸中直往上涌的怒气，迅速看了一遍，把信“叭”地往桌上一扣，手背透出一根根青筋，脸色由白变红，最后又变成像死人一样的灰白色。

小温从来没见过这副架式，呆呆地立在那，不敢吱声。权磊冲她挥了下手，厉声道：“去，把姚董事长找来。”

不大会儿，姚明远来了，一见权磊的样子，也吓了一跳。

“怎么了？”他问。

权磊没吭声，一指桌上的信，姚明远用疑惑地目光看看他，然后拿起信，快速游览一遍，扭过身来对着权磊。

“是丛林干的？”

权磊痛苦地低下头。6封检举信内容一样，厚厚的5页打印纸，详细披露了先锋为上市做假账的过程，其中许多细节除了权磊和姚明远，只有丛林知道。因此可以断定，他就是告密者。

“你打算怎么办？”姚明远问。

“我一来一办。”权磊答非所问地说。他没有张嘴，这几个字是从牙缝里吐出来的。

丛林夹着公文包，走出家门。

电梯刚下去，他揪了下摁钮，忽然想起什么，又折回去，“咚咚”敲了两下门。

门吱的一声开了，安琪探出头来：“忘什么了？”

“忘了告诉你，今天晚上我不回来吃饭。”

安琪登时拉下脸来，语气不快地道：“今天我爸妈来，早就说好的。你这人怎么这样！”

“哦？今天是周末？对不起，我给忘了。”岳父母在开发区，说好周末来，丛林把这事给忘了。

“你这星期就没在家吃过饭。大周末的，又有什么事？推了行不？”

“不行，今天是权总生日，我哪能不去。这样，你多准备些好东西，爸妈来了你们先吃，不用等我。我争取早点回来。”

丛林这么一说，安琪不吭声了。她知道，权总在公司说一不二，对丛林一向很重用，自己的工作就是他安排的，还有这套房子。他过生日，丛林不能不到场。

“那一你去吧，喂，别空手去，买点什么吧！”

“我知道。等会抽空去。”

“尽量早点回来。别喝多了。”安琪嘱咐道。

丛林答应了一声，走了。午休时，他去中央商城选了一条杰尼亚领带，晚上一下班，直奔酒店。

“怎么，他们还没到？”见包间只有权磊孤零零一人，丛林有些诧异地问。

权磊淡淡一笑，“他们是谁呀？”

“姚董事长，张棋主任，还有……”

“今天我谁都没找，就你和我，我们哥俩好好唠唠。”

丛林用带着疑惑的目光看着权磊。他知道，权磊一向喜欢热闹，平时又好结交朋友，往年过生日至少要摆两三桌，今年是40大寿，更应该好好热闹热闹。没想到只请了自己一人。当下又是紧张，又是感慨，一时不知说什么好。

权磊苦笑了笑，道：“原来想等上市成功，多找些人热闹热闹，现在这市没上成，也没这份心情。再说，我也不想见别人，现在除了你我谁也不相信。我就想和你说说心里话，这些话也只能和你说。和别人说了，不仅不理解，还得落埋怨。”

权磊说着，不禁有些伤感，酒还没喝，已有几分醉了。丛林暗暗叫苦，看这情形，自己一时半会儿走不了。他想，呆会往家打个电话，告诉一声，别让他们等自己了。

“权总，生日快乐！一点礼物，不成敬意。”丛林把带来的礼物递过去。

权磊摆了下手，“你看你，和我还这么客气。你自己留着用吧，我家里领带多的是。”

“请收下吧，这是我特意给你选的。”

“那好，我收下。只此一次，下不为例。”

两人说话的当儿，酒菜已上齐。权磊喜欢喝五粮液，今天也不例外，只是菜比较清淡，没有什么山珍海味，看上去不像是生日宴，倒像是朋友间平常聚会。

“来，今天没外人，我没要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不过酒是好酒，我特意从家里带的。”

权磊要给丛林斟酒，被他抢了去。先给权磊的杯子斟满，然后给自己满上。

“来，权总，敬你一杯！”

两人碰了下杯，一饮而尽。第二杯酒，权磊说什么也要为丛林斟，丛林拗不过，只好随他。

“来，丛林，这杯我敬你。这段时间你跟我在外面受了不少苦，回来还落埋怨。这年头就是这样，干活越多，埋怨越大。不干活反而没事，别人也挑不出什么。”

“喂，权总，今天你过生日，咱不说这个，说点高兴的事。来，敬你。”

两人一连干了3杯，桌上的菜一口未动。丛林中午去买领带，匆匆吃了口饭，现在早就饿了。可见权磊没有吃的意思，他也不好意思动筷。

“来，丛林，喝酒！今天没别人，咱哥俩痛痛快快，喝个够。”

“好！虽然我酒量不如你，但一定舍命陪君子。说心里话，公司上上下下这么多人，我最服的就是你。这次没上成，也不能怪你，我知道你心情不好，但别太往心里去。咱们接着上，下次肯定能成！”

“去他妈的！我受够了！下次谁爱上谁上，我是不上了！来，喝酒。”权磊一摆手，骂咧咧地道。

“权总，我知道，你是说气话，说起来是可气，这次工作都做到了，要是没人告，准能成。也不知道谁告的，查出来，非好好收拾他不可！”

权磊斜睨了丛林一眼，冷笑道：“我这不是说气话，是真话。今天是我40岁生日，你知道40岁最大的感受是什么？告诉你，就是胆小了。现在想想，没上成也好，咱们做的事要是追查起来，可是要一”权磊两手并在一起，做了一个被铐的姿势。又继续道：“这也许是天意。没上成，最多只能算违规。因为是企业的钱，董事会点头通过的。如果上成了，性质就变了，那可是股民的钱。是违法。”

丛林看着权磊，半信半疑地问：“权总，你真不想再上了？”

“真的。你说，我干嘛要冒做这个险？为谁？我现在的钱这辈子足

够了，多了也没用，都是给别人做嫁衣。我也想开了，没必要这么玩命，谁愿意上谁上吧。从今天起，我要好好享受生活。吃遍天下美食，看遍天下美景，玩遍天下美女。”

丛林眯缝起眼睛，看着权磊，不无遗憾地道：“其实，这两次没成不怨你。要是没人告，早就成了。已经做到这份上，不上太可惜了！”

权磊冷眼打量着他，心中暗想：你小子够阴的，我从前算是小看了你。于是话锋一转：

“不说这些了。来，喝酒。我今天要放开喝，来个一醉方休。你怎么样？”

“我快不行了，不过既然权总看的起我，我一定陪到底。”

“好，那就干一杯！”

丛林本来不盛酒力，远不是权磊的对手，此时已有几分醉意。刚才还想着往家打个电话，现在已把这事忘了。

权磊又和丛林连干了两杯，见他醉意已深，趁机把五粮液换成长城干红。他知道丛林不能混着喝，一喝更醉。果然，两杯干红下肚，丛林彻底醉了，一头趴在桌上，不大会儿，便发出轻微的酣声。权磊推了他几下，见没反应，于是掏出手机。

“喂，可以了，上来吧。”权磊压低声音道。

一杯酒的功夫，走廊传来急促的脚步声。权磊起身过去，打开门，用大姆指从肩膀上面往后一指，一甩头道：“带走。”

两位身材威武的男人点点头，朝趴在桌上蒙头大睡的丛林走过去，一边一个，架起他就往外走。

权磊目送他们的背影消失在走廊尽头，起身离开。

在楼梯口，一名服务生叫住他，递给他一个小长方形礼盒，是丛林送的领带。权磊看也不看，随手扔进垃圾桶，使劲弹了下手，仿佛上面粘满了灰尘。

秘芸把白色尼桑倒进停车位，回身朝后面看了看，停的有些靠前，她想再往后倒一点儿，这时，包里的手机响了。

“hello!你在哪儿？往你家打电话没人。”电话里传来秘佳的声音。

“哦，我刚回来，就在楼下。正想打电话告诉你呢，签证办下来了。”

“唔！太好了。你什么时候来？”秘佳的声音透着抑制不住的兴奋。

“嗯——”秘芸顿了一下，“我还没告诉你姐夫呢，等他晚上回来商量一下。”

“怎么，还没和他说那？你不过是来探亲，又不是不回去了，还怕他不同意呀！”

“不是，他最近心情不大好，这次上市又没成。”

“唔，是这样。要不你和他一起来，让他也出来散散心。”

秘芸苦笑了笑，“算了吧，他那么忙，哪有时间。”

秘佳其实并不想让权磊一起来，她对这位霸权主义姐夫早就心存不满，之所以这么说，是怕秘芸牵挂家里不能立刻动身。于是又道：“你最好快点来，现在正放假，等开学我就没时间陪你了。”

“我知道。我也想早点走。可这时候走，我觉的不好。”

“有什么不好的？你总是这样，不是为老公想，就是为孩子想，什么时候能为自己想想！他没上成是他的事，你在家也帮不上忙，他又不是小孩子，你只要把男男安排好就行。”

“好好好，我知道了，等我定下来给你打电话。”

秘芸匆忙收了线。她知道秘佳对自己在家里总是妥协、一味忍让的做法不满，常有微词，不想和她争论，这也不是一两句话能说清楚的。

就是说清楚了，她也未必能理解。毕竟她还是单身，不知道婚姻生活的苦衷。其实自己又何尝愿意这样，可不这样又能怎么样！两个人一起生活，总要有一个人多忍让一点，权磊又是那种很霸气的男人，如果自己比着和他有个性，有脾气，这日子还怎么过？总不能就为这个散伙吧。

其实，想离婚的念头也不是没有，就说那次“公交车事件”吧，秘芸当时气坏了，真想一扭头回娘家，从此两人井水不犯河水，各走各路。可是冷静下来一想，又犹豫了。首先是经济上的考虑，自己已经34岁了，这个年龄的女人在职场上已没什么优势可言，虽说她对物质要求不高，只要两人和和睦睦，相敬如宾，就是粗茶淡饭也可以。但男男不行。他过惯了优裕生活，恐怕一时不适应，而且权磊也不会答应。别看他现在整天在外忙，好几天不着面，但要真闹到离婚那步，他是不会答应把男男给自己的，弄不好就得上法庭。他认识人多，又有钱活动，最后还是自己吃亏。其次，父母也不会同意，他们一直把自己能嫁到金龟婿当成凭生最引以为自豪的事，时常在亲戚面前炫耀，还有开广告公司的小弟，常用权磊的名义在外面揽生意，如果知道她要离婚，非闹翻天不可。惟一可能支持她的就是秘佳，但她远在加拿大，帮不上忙，她的学费还要自己资助。这么一想，就把离婚的念头压下去了。但她的生活还是有所改变，先是学会了开车，接着又到外语学院学英语。学车是奉权磊旨意，学英语是自己所为，当然这件事是瞒着他的。也不是刻意要瞒，只是不想让他知道。

就在秘芸放弃离婚念头，决定将全职太太的生活进行到底时，罗爱萍突然去世，姚大为跳楼自杀，让她已经平静的心又起波澜。在罗爱萍葬礼上，她哭了。不只是为罗爱萍，也为自己。从罗爱萍的死，她看到了自己的明天。那天，她几乎一夜未睡，翻来覆去，最后终于下决心一去加拿大，一方面去看看秘佳，另一方面也出去散散心，思考一下自己的未来。

现在，签证已经办下来，可以即日动身，秘芸又有些踌躇了。

怎么和权磊说呢？他最近心情本来就不好，自己事先没和他商量，现在突然说要去加拿大，他会怎么想？保不准又要发脾气。还有男男，原本想让母亲照看，但她最近身体不好，只能和婆婆商量，看她肯不肯帮忙。原先出国只是一个想法，现在要成现实了，就变的很具体，样样都得安排好。上楼时，秘芸还在想这些事。等到了门前准备掏钥匙时，才发现对面站着一位陌生女人，不禁吓了一跳。

“你是秘芸大姐吧。”陌生女人开口道，“我是丛林的妻子安琪，我们见过面的，在姚董事长夫人的葬礼上，你可能不记得了。”

秘芸打量着安琪，努力回忆着，没什么印象。但丛林她见过，有一次男男生病他还来帮忙送医院，所以对他印象很好，于是客气地点了下头：“唔，你好。你找权磊吗，他不在家。”

“不，我找你。大姐，我们家丛林一他一出事了。”安琪说着，眼圈一红，急忙低下头。

秘芸这才发现，她眼皮红肿，好象刚刚哭过的样子。

“丛林怎么了？哦，别着急，来，进来慢慢说。”

秘芸打开门，让安琪进来，带她到客厅，倒了杯茶给她。

安琪还没开口，眼泪已流了出来。秘芸从茶机上的纸巾盒抽了张纸巾给她，她一边擦拭眼泪，一边声音沙哑地低诉道：

“是上周末出的事。那天他走时说权总过生日，晚上不回来吃饭，让我别等他。我等到11点他还没回来，就先睡了。等我醒来看看表已经两点，他还没回来，我就急了，打他手机，没人接。又打权总手机，开始没人接，后来总算接了。他说丛林出事了，他正在处理，让我别着急。我能不急吗，问他在哪，赶紧打车过去。权总说，他和丛林11点在酒店分手，走的时候还好好的，可一个小时前忽然接到公安局刑警队电话，说丛林——”说到这，安琪顿住了，擦了下眼泪，压低声音道：“说丛林嫖娼，对方未满18周岁，是未成年，按规定要判刑的。我当时又气又急，问权总怎么办？他说已经找人了，回话说不行，正是严打期间，只能等着判了。我差点晕过去。求权总想办法救他。权总说，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去精神病院开个假证明，证明他有精神病。我当时也没多想，既然能救他，就这么办吧。第二天权总就弄了份证明来，我在上面签了字。他当时说过几天风头过了，再把丛林弄出来。可现在都一个多星期了，还在里面关着呢。我昨天去看他，都有些认不出来了！他们把他和真精神病人关在一起，还给他用药。再这样下去，他的精神可就真不正常了！大姐，我求求你，请你和权总说说，快点把他放出来吧！”

说到这，安琪再也控制不住，呜呜哭出声来。秘芸怔怔地愣在那，不知所措。她一点也不知道这事，权磊回家一个字没提，起初她根本不

信，但看安琪的样子，不像是说谎。

“那你赶紧找权磊，让他想办法把人放了。”过了一会儿，秘芸才反应过来，急忙道。

“我去了，这几天我一直在找权总，起初他说风头太紧，等两天再说。这两天又躲着不见我。”

“为什么？他为什么要躲你？”

“因为——”安琪迟疑了一下，声音怯怯地道，“我听人说，这件事是权总幕后支使人做的。”

“不！不可能！他——他为什么一要这么做？”秘芸惊的变了色，说话竟有些结巴起来。

“因为这次上市没成，是有人告密，权总认为是丛林。但我问过丛林，他没有做，权总冤枉他了。请你和权总好好说说，我们家丛林真的没做，他为什么要告密？那些假账都是他做的，如果告了对他有什么好处？”

秘芸怔怔地看着安琪，仿佛她在说外语似的，她深吸口气，把安琪的话在脑子里过了一遍，半信半疑地问：“你说的一都是真的？”

“当然是真的，我为什么要骗你？是丛林让我来求你的，他可以对天发誓，不是他告的密。这两年他一直跟随权总左右，跑前跑后，有时连做梦都想着上市，一心盼着能上成，他怎么可能去告密呢？这不等于告自己吗？”

安琪还在反反复复唠唠叨叨地说着，秘芸的脑子已乱成一团。事情来的太突然了，她一点精神准备也没有，她不相信权磊会做出这种事，这肯定是误会。

“我觉的这中间可能有误会，我了解权磊，他这人虽说脾气大了点，但心眼好，不会做这种事的。”

“可是——”

“这样吧，你先回去。我这就找他，让他想法把丛林放出来。好好

的人怎么能关在那种地方呢？你放心吧。”

安琪满脸泪痕地坐在那，不放心就这么走。秘芸又说了些安慰的话，才把她劝走了。

安琪一走，秘芸立刻给权磊打电话。

权磊怕安琪去公司找他，躲到俱乐部，正和人谈球队的事，接到秘芸的电话，吓了一跳。秘芸很少给他打电话，听她说话的口气，好像出了什么事。没敢耽搁，驱车往家赶。

“怎么了？出什么事了？男男呢？”一进门，权磊急忙问。眼睛往四下张望。

“在幼儿园。他没事。”

“那你让我回来干嘛？到底什么事，快说。”见宝贝儿子没事，权磊提着的心落了地，瞟了一眼坐在沙发上的秘芸，有些不耐烦地道。

秘芸眼睛直勾勾地瞅着权磊，刚才等他时，还是满腹的话，现在见到他，倒又一时不知从何说起。

“怎么了？你？在那发什么神经，我还有事呢，得马上走。”

权磊语气里透着明显的不满，他晃了晃手里的车钥匙，转过身去，好像随时准备离开似的。

秘芸被他的态度激怒了，两眼盯着他的后背，一字一板地道：“我问你，丛林在哪儿？”

权磊打了个激凌，脚跟向后一转，来了个180度转身，正对着秘芸，用带着惊奇的疑虑目光看着她，没吭声。

一阵尴尬的沉默，秘芸从权磊脸上的表情，已经知道了答案。一股刺人的寒气从心底升起，她浑身一哆嗦，打了个寒噤。

“看来，安琪说的是真的。”秘芸想，但依然抱着一丝侥幸心理，希望权磊能开口否认，或是给自己一个解释。

权磊不知秘芸是怎么知道的，也不知她究竟知道多少，但有一点很清楚，这件事瞒不住了。他不禁有几分脑火，扭过身去，侧对着秘芸，含混道：“公司的事，你别管。”

“公司的事，我不管。但你把一个好好的人关到精神病院，我不能不管。”

“这是他自作自受。怪不得别人。”

“你怎么知道是他告的密？”

“我当然知道。我有证据。哼，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就算是他告的，你也没权利这么做。他跟了你这么长时间——”

权磊一挥手，粗暴地打断她：“你少跟我谈什么权利！跟我这么长时间怎么了？别说是他，就是亲王老子也没用！谁挡我的道，我就收拾谁！”

秘芸腾的一下从沙发上站起来，厉声道：“权磊，你以为你是谁？这是犯法你知不知道！”

“是又怎么样？这是我的事，你别管！我还有事，我得走了。”

权磊强抑着心头的不快，快步往外走去。

“权磊！你站住！”秘芸大声道。她大概是气坏了，声音有些变调。

这一声，把权磊喝住了。他慢慢转过身，往回走了几步，在距秘芸两步远的地方站住，用手指着她的前胸，冷酷、严厉地道：“我说过，不用你管。否则或者是你，或者是我，从这个家搬出去！”

黎明时分，下起了蒙蒙细雨。

天放亮时，雨下得越来越大，风吹的窗户沙沙作响，天空聚起浓密的乌云，越压越低，已经放亮的天空又暗淡下来。从东边传来轰隆隆几声闷雷，把左岸惊醒了。她用胳膊肘支起身子，掀开窗帘一角，睡眼惺忪地向外望了望。雨滴落在窗上，形成细小的水流往下淌。

“真讨厌。昨天才擦的车，白擦了！”

左岸赌气似的倒在床上，把淡黄色天鹅绒毛巾被往上一掀，蒙在头上，想再睡会儿，却怎么也睡不着了。

与蓝城大学的合同到期了，左岸没有续签。上次在北京举办画展，她的一组4幅反映纳西族妇女生活的油画“云南印像”，被美国一位华人收藏家看中，以4万美元收购。此外还有两幅摄影作品也高价售出。对此，京城各大媒体都做了报道。从画展结束到现在，陆续有画商找她来订购作品，还有3所大学向她发出邀请，虽然开出的薪金不是很高，但在教学方面比较自由，课不多，学术氛围好，与同行间交流多，左岸真有些动心了。

当初之所以没有选择北京，主要是顾虑父亲。但上次母亲生病住院，与他有过两面之缘，也并未觉的是世界末日。以他那样的高位，又有自己的家庭，恐怕也未必希望频繁接触。这样两方面反倒形成一种默契，不至于互相干扰。现在看来，不去北京留在蓝城只有一个理由，就是权磊。

今天是周末，两人约好晚上一起吃饭，然后去听音乐会。左岸想，音乐会结束后，去第5元素呆会儿，和他说说自己工作的事。或者去北京任教，或者留在蓝城，做一段时间的自由职业者，借此机会多读些书，创作自己喜欢的作品，再安排时间去趟西藏。反正有上次画展收入垫底，就是两三年不工作，经济上亦无后顾之忧。

快到中午时，雨渐渐小了，但风依旧很猛，左岸下午要去健身房练瑜珈，原打算中午去必胜客用餐，但见外面的天气，又没心情去了，煮了碗方便面对付了事。

从健身馆出来，雨已经停了。但风刮的更猛了，吹的人睁不开眼睛。左岸去超市买了些水果和点心，到家已经快5点了。和权磊约的是5点半，他一下班就过来，把车存在楼下，两人开一辆车去。权磊新换的奔驰600，左岸嫌太招摇，她还是喜欢开自己的车。昨天特意去清洗，里里外外干干净净，就是想今天用，没想到会下雨。

左岸化了淡妆，换上一套乳白色套装，对着镜子照了照，这时客厅里的电话响了。不用猜，肯定是权磊。

“喂，你到了？我马上下去。”左岸说，语气中透着一丝兴奋。

“那个一”权磊顿了一下，然后声音急促地道：“我过不去了。家里出了点儿事，我去处理一下。你在家等我，完事我给你打电话。”

“唔？”左岸有些意外，忙问：“出什么事了？不要紧吧！”

“嗯——不要紧，等见面再跟你说。”权磊含糊道，匆忙挂了电话。

左岸听着里面传来的忙音，慢慢把话筒放下，怔怔地望着白色话机，忽然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家里能出什么事？是孩子病了？还是……左岸不愿再往下想下去，回身看着镜中的自己，拿不准要不要把刚穿好的衣服换下。犹豫片刻，最后还是决定换下。因为不知要等多久，在家穿着这么一套衣服感觉怪怪的。

其实权磊刚才已到左岸家楼下了，正要打电话让她下来，这时电话铃响了起来，他看也没看，抓起电话就说：“我到了，你下来吧。”

“喂！是我。”电话里传来秘芸的声音。

权磊吓了一跳：“怎么——是你？”

“对，是我。”

“出什么事了？”权磊忙问。每次秘芸来电话，准有事，弄得他有点儿神经兮兮的。

“没什么，我只是想告诉你，去幼儿园接男男。”

“我有事。你怎么不去？你在哪儿呢？”

“我在机场。”

“你去机场干什么？赶紧回来，去接男男。”

“我一在上海机场。”

“你一在哪儿？”权磊没听清，追问道。

“我在上海机场。”秘芸提高声音道。

这回权磊听清楚了，一时没反应过来，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你去上海干什么？”

“我要去加拿大，再过半小时，就要登机了。我打电话是想告诉你，去幼儿园接男男。”

“你……”权磊这才意识到眼前发生的事，一时僵在那，不知说什么好。过了一会儿，才反过神来，怒气冲冲地道：“你去加拿大干什么？谁让你去的？你怎么不跟商量一下！”

秘芸冷笑了一声：“我为什么要和你商量？你把一个好端端的人关到精神病院，和谁商量了？我不想、也不敢再和你这样的人一起生活了。我们好合好散吧。我不挡你的道，你也别挡我的道。”

权磊没想到秘芸会来这么一手，气的两眼直冒火，恨不得把她臭骂一顿。但现在不是发脾气的时候。他强压住直往上涌的怒火，语气中带着还没有完全熄灭的愤怒，好言相劝道：“秘芸，你听我解释，那件事有误会，不是你想的那样。你赶紧回来，啊！有什么事我们可以坐下来谈。”

“你现在想和我谈了？那天你怎么说的？你不是说，或者是我，或者是我，从这个家里搬出去吗？我决定了，我搬走。我们本来就不是一条路上的人，勉强在一起两人都难受。”

“秘芸！你别这样。我那天在气头上，说话有点过火。但你去加拿大应该事先告诉我一声，这就是你的不对了。”

“我是想告诉你来着，可你有时间听吗？你知不知道，你已经连续

45天没有回家吃饭了。你说，我什么时间和你说？！”秘芸极力克制着自己的情绪，她不想让谈话变成争吵，但声音还是透着委屈和责备。

直到这时，权磊才开始相信，秘芸是真的要离开自己。多年的隐忍、委屈和不满，因丛林一事做导火，终于来了个总爆发。

“好吧，如果实在想走，你就走吧。出去散散心，等你心情好了回来我们再谈。”

尽管不情愿，权磊还是决定先退一步再说。他知道秘芸的脾气，轻易不做决定，一旦决定的事，很难把她拉回来。现在让她从上海回来也不大可能，故而这样说。

但秘芸并不领情，仍执意道：“我不回来了。我觉的我们还是分开好，我希望好合好散。男男先留在你这，等我在那边安顿好，再回来接他。”

“你做梦！”权磊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冲着话筒大声吼了起来，“我告诉你，秘芸，你要么立刻给我回来，要么你这辈子别想再见到男男！”

秘芸轻蔑地哼了一声，带着从未有过的坚定神色道：“权磊，你以为你是谁？皇帝吗？从前是，但现在不是了。我也告诉你，我不喜欢你用命令的口气和我讲话。我已经听了8年，不想再听了！我不仅要见男男，我还要争得他的抚养权。我不会让我的儿子跟一个不择手段、陷害别人的人一起生活。这样的人也没有资格做父亲。好了，我要进去了。好好照顾男男。”

“喂！秘芸！”权磊气急败坏地喊道。

话筒里传来嘀嘀的芒音，秘芸已经把电话挂了。权磊气的把手机往旁边一扔，在副驾驶位上翻了个滚落到地上。他瞪眼看了看，弯腰拣起来，还想再扔，忽然想起什么，查看来电显示，确实是上海打来的。权磊急忙回拨，电话响了半天，没人接。估计是机场的公用电话。

雨，又淅淅沥沥下了起来，汽车前面的挡风玻璃模糊一片，雨水还在不停的拍打着。权磊斜靠在座位上，一连吸了两支烟，吸得嗓子发干，满嘴都是苦味，但脑子总算清醒过来了。他直了直身子，抬头往左

岸家的窗户望望，给她打了个电话，然后掉转车头，驶离欧洲小镇，向六一幼儿园方向驰去。

权磊接上男男，把他送到父母家，谎说要和秘芸外出几天，让他们帮忙照看一下。父母有段时间没见到男男了，也没多问，高兴地答应了。倒是男男一个劲地追问，妈妈怎么不来接他？什么时候能见到妈妈？权磊哄他说，过两天，过两天就能见到妈妈。

从父母家出来，权磊本想去秘芸父母家。但又一想，以她的性格，不会事先告诉他们，去了也是白去，于是驱车往家返。他先到停车场转了一圈，没找到秘芸的车，当下心一凉，赶紧上楼，打开家门，迅速扫视了一遍。还好，家里一如继往的整洁、有序，不像刚走了一位赶飞机的人。保险柜里的存折、股票、债券也都完好无损，权磊一颗提着的心稍稍落了地。他倒了杯水，像喝酒似的一饮而尽。然后一头倒在沙发上，望着天花板，把整件事从头到尾仔细想了一遍。保险柜里的钱没动，她手里只有一个5万元的信用卡，就算都带走，也维持不了多久。钱花完了，自然就得回来。但是那辆尼桑车不在，会不会给卖了？

权磊坐起身，给一位在车管所工作的熟人打电话，把车牌号告诉他，让他查查最近有没有交易过。等了约莫20分钟，对方回话说，那辆车上周刚刚交易过。

看来，秘芸是有备而去，不准备回来了！明确了这一点，权磊反而冷静下来，不像刚才那样心急火燎，不知所措了。他闭上眼睛，在黑暗中想像着秘芸一个人去大使馆办签证、去银行取存款、去车市卖车，预定机票、收拾行装，这一切都是在自己眼皮底下发生的，自己竟然一无所知。他脸色阴沉地笑了。

“好吧，既然你要做娜拉，那我就成全你。不过有一点你要明白，只要我活着，你就别想得到男男。这是你为你的出走所付的代价！”

权磊在心中愤愤地道。然后，他“腾”的一下从沙发上跳起来，抓起钥匙，冲出家门。

下楼时，权磊眼前浮现出男男那天真满是稚气的面孔，刚刚镇静下来的心绪又有些凌乱，内心深处某个角落好像被什么碰触了一下，变的柔软起来。他深深吸了口气，让自己恢复连日来的冷漠与强硬。

自从那天把丛林罐醉，设下圈套把他关进精神病院，权磊始终处在一种冷漠无情的心理状态，整天阴沉着脸，一点高兴的样子也没有。清除了内奸，扫清上市障碍，可以重新着手、准备第三次上市了，但不知为什么，他却高兴不起来。既没有报复后的快意，也缺乏最初上市时的斗志。也许正是在这种坏心情影响下，那天才那样对秘芸。以至于她离家出走。

对于秘芸出走这件事，权磊已从最初的震惊、愤怒和痛苦中，渐渐平静下来。只是依然无法理解，她为什么要这样做。但有一点十分清楚，那就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原谅她。倒不见得多么爱她，但这种行为深深刺伤了他那高傲的神圣不可侵犯的男人自尊心。

权磊快步向停车场走去，边走边给左岸打电话，他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想见到她。

雨依然在下，路边低洼处积满了雨水。权磊踩住油门，加快速度，向低洼处直冲过去。泥水四溅，像天女散花般高高腾起，又迅速坠落，击起片片水花。权磊感到一种舒心的快意。他就这样一路俯冲着，驶向欧洲小镇。原先乌黑闪着光泽的车身布满泥点，前边两个车轮几乎看不到本色，上面粘满了泥污。

“怎么开的车？拍电影呢！”一上车，左岸嗔怪道。

“可以这么理解。”权磊阴郁地笑笑。他对于自己家里出了一位勇敢的娜拉这件事，始终觉的不可思议，充满了戏剧性。

左岸侧身看着权磊，挚热的目光夹杂着一丝不安：“你一没事吧？”

“没事。”权磊动作洒脱地甩甩头，问：“去哪儿？”

“嗯，去吃饭吧，我饿了。”

“好。去香格里拉。”权磊发动汽车，向中山路方向驰去。

也许是下雨的缘故，往日繁华的中山路车辆不多。不到一刻钟的功夫，香格里拉酒店映入眼帘。透过挡风玻璃，可以清楚地看到酒店上面闪着霓虹灯的广告牌。

权磊放慢车速，侧过头来，轻轻唤了一声：“左岸！”

“嗯！”左岸转过身来，看着他。

“想不想和我一起消失几天？”

“现在？”

“对，就现在。”

左岸想也没想，果断地点了下头。

权磊回身看看后面，见没有行车，猛的一打方向盘，来了个急转弯，穿过双黄线，掉转车头，往回驶去。

“你疯了！”左岸大瞪着眼睛，惊叫道。

权磊加快车速，声音嘶哑地道：“现在还没有。”

权磊带左岸去了朋友的海滨别墅。一到就把手机关了，切断了和外界的联系。

他们像做梦一样过了3天。不分昼夜，忘记了周围的一切，仿佛又回到热恋中。有时权磊从梦中醒来，望着身边还在熟睡的左岸，恍忽觉的似在梦中，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他忍住想要吻她的念头，心中暗想：要不要把秘芸的事告诉她？从前他在秘芸和左岸之间维持着一种微妙的平衡，现在由于秘芸的出走，这种平衡被打破了，势必会影响到他和左岸的关系。而且她不可能永远不知道。权磊思量了半天，还是决定不说，但决定把丛林的事讲出来。他相信左岸会理解自己，不会像秘芸那样反应激烈，把他武断地看成专搞阴谋诡计的凶神恶煞。

第三天早上，他们租了一条小渔船，去对面小岛钓鱼。

清晨的小岛，笼罩着一层薄纱般透明的雾。船夫把他们送到岛上，把船开到一边，钻进船舱睡觉去了。权磊深吸了一下清晨海边的新鲜空气，在一块被海水冲洗的光滑礁石旁坐下，把钓杆支好，下上鱼饵，用力一甩，把鱼钩抛到离岸边两三米远的水域。他出神地望着被晨风吹的波光粼粼的海面发呆，鱼咬钩了也没意识到，等到反应过来急忙拉线，由于动作过猛让鱼脱钩逃走了。一上午没钓到几条，倒是平时不大钓鱼的左岸收获不小，钓了足有8、9条，还有两条黑鱼。

左岸坐累了，站起来活动一下身子，见权磊坐在那儿神色专注地想着什么，弯下身子，两手扶着膝盖，侧头看着他。

“怎么这么看我？”权磊回过头来，有些不自在地问。

“嗯，我觉得这几天的你好像不是你。”

“噢？不是我，那是谁？”

“也许是你的隐身吧。”

权磊下意识地点点头，抬头朝对岸望去，有几分感慨地道：“我们好像被世界遗忘了。”

“不，是我们暂时遗忘了世界。”左岸用亲昵的口吻道，走过来，紧挨着权磊坐下。

“你说怪不怪，平时你总是忙啊忙，一天到晚像赶飞机似的，就盼着能像现在这样，什么也不做，只有你和我。可现在真这样了，看着你这个平时像狼一样四处奔波的男人，静静地坐在这，驯顺，温和，像一只听话的小绵羊，又感觉有点不真实，好像不是原来的你了。”

“老虎还有打盹的时候呢，别说狼了。”权磊笑道，笑容里夹着一丝不易觉察的忧虑。“你知不知道，狼什么时候最老实？”

“嗯——吃饱的时候吧。”

“那是懒，和老实不一样。告诉你，是看见猎物的时候。狼是所有动物中最理性、最擅长用计谋的，它们赋有团队精神，很少单独行动。发现猎物不会立刻出击，而是静待时机，有组织、有计划，做到万无一失，再动手。”

左岸仰起脸，嗔怪地瞪了权磊一眼，假装生气地道：“这么说，你是在这等待歼敌啦。我还当你是来做全陪的呢。算我自做多情。”

权磊不置可否地笑笑，伸手把左岸揽到怀里，给了她一个甜蜜而深情的吻。

静默了一会儿，权磊方又开口道：“前段时间太忙了，一直想找时间好好陪陪你。再说，我也想一个人静一静，把思绪清理一下。”

左岸仿佛有预感似的，知道权磊有话要说，从他怀里挣脱出来，坐直身子，一只手托着下巴，做好倾听准备。

权磊把丛林写告密信、因而导致上市失败，自己设下圈套把他关进精神病院一事，简略讲了一遍。左岸静静地听着，一言不发，脸上的神情也是淡淡的，既无惊讶，亦无愤慨。只是偶尔皱一下眉，像是集中精力思考什么。有那么一瞬间，权磊简直无法把眼前这个理智的近乎冷酷的她和别墅里那个激情似火、风情万种的女人联系在一起。

“真是个尤物。”权磊默默地道。用半是欣赏半是征寻的目光看着左岸，想听听她的看法。

左岸从小在母亲身边，见惯了这种权力场上的角逐，并不觉大惊小怪。这还算是轻的呢，有时为了除掉对手或内奸，会让一个人突然从世界上消失。但她吸取上次两人谈姚明远去留问题时，自己过于直白、令他不快的教训，小心斟酌着词句道：“我认为，如果确定告密者就是他，这样的惩罚并不为重。”

“嗯——”权磊点点头，长长地吐了口气，几天来一直焦躁不安的心终于安定下来，“当然，不然我不会动手。”

左岸犹疑了一下，问：“有确凿的证据吗？”

“直接的证据没有，证监会那封告密信没法搞到。但间接的证据有。也是他弄巧成拙，大概怕一次告不倒，所以分别给信访办、人大和政协等又寄了6封告密信，因为超重被退回来，他用的是公司的信封。信是电脑打印的，现在就在我手里。信中内容，除了我和姚明远，就只有他知道。所以肯定是他。”

左岸深思了一会儿，缓缓开口道：“这里有几个疑点。这6封告密信和寄往证监会那封，前后相差两个月，难道他事先写好7封信，先寄一封到证监会，留下其余6封过两个月再寄？这不符合逻辑。或者同时寄，或者分批分次寄。此其一。其二，丛林是做财务出身，处事严谨，做事缜密，这么重要的信，怎么可能让它超重退回，又怎么会用公司统一印制的信封呢？”

“这个——我也想过，可能是一时疏忽吧。再高明的罪犯，也会在现场留下痕迹。”

“这不一样，那是在犯罪现场，有时间限制，加上紧张、恐惧，难免会有疏忽。但告密这件事不同，是在自己的地盘，有充裕时间思考、筹划，出现这种低级错误太不应该了。”

“你的意思是一——”

“你不觉的这里有太多的巧合，好像故意让这些信被退回来，让你看到似的。”

“这个——”权磊脑中忽地闪过一个恐怖的念头——不是丛林，难道是姚明远？“不，不可能！”他武断地一挥手，断然否定道。

“为什么不可能？世界上没有什么事是不可能的。”

“他为什么要这么做？他是董事长、大股东，最大利益获得者，如果上市成功，他名下的股份市值几千万。”

“那丛林为什么要这么做？财务这块是他负责，如果追查起来，他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权磊张了张嘴，没出声，好象被什么东西震住了，半天没言语。

一阵尴尬的寂静，左岸想缓和一下紧张的气氛，于是道：“我只是猜测，并没有证据。我也希望是丛林做的，这样损失和危害都会小一些。反正你只是把他关起来，又没——”她本想说“又没杀人灭口”，但觉的不妥，改口道：“又没把他怎么样，将来总会水落石出。”

“将来——”权磊苦笑了笑，神色阴郁地道：“已经没有将来了。实说跟你说吧，走到现在这步，这市上也得上，不上也得上，否则根本无法偿还一亿元贷款。我已别无选择，还有最后一次机会，如果再上不成，公司就得破产。”

“那一——”左岸不觉也为权磊那并不光明的前途感到忧虑，凝眸思索了一会儿，方道：“我觉得你不妨去见一见丛林，关了这么多天，说不定把他镇住了。到时候再用点儿手段，威胁加利诱。你告诉他，如果是他做的，就承认，承认就放他出来，否则就关他一辈子。兴许能套出点儿什么。”

“好。回去我就去见他。总之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否则就是再上是白费力气，还得被告下来。”

左岸默默地点点头，没再言语。

已是中午了，太阳从东边转过来，直射头顶。权磊用手遮住眼睛上面的光线，往对岸望望，回身对左岸道：“太晒了。走吧。回去吃饭。好好睡一觉，明天就回去了。”

权磊拣了一块拳头大的石子，朝已经漂到离岸边十几米远的小渔船上扔去。不大会儿，夹板上露出船夫那由于长年在海上被晒成红褐色的脸，权磊朝他挥挥手，让他把船开过来。

两人回到别墅。第二天早晨，醒来已经是8点，简单收拾下东西，饭也没吃就上路了。进入市区，权磊把车送去清洗，然后到加油站加油。这当儿，左岸在报摊买了份晨报，只见一版倒头题赫然写着一《昨日我市一精神病人坠楼而亡》，忙把报纸拿到眼前，迅速在上面搜索着，当看到丛林两个字时，顿时惊得透不过气来，下意识地回身看了看权磊。

“来，上车。哟，怎么了？”权磊见左岸脸色煞白，吓了一跳。

左岸把报纸递给他，他看着看着，脸色也跟着变了。

“他妈的，这帮笨蛋，连个人都看不住！”权磊气急败坏地骂道。

左岸瞅瞅他，低声道：“现在说这些也没用，当务之急是赶紧想办法，把这事平息。关键是把家属，民不举，官不纠，只要家属不闹，就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左岸这么一说，权磊也冷静下来。

“对，关键是家属，除了自己家人，别人谁会当真？最多当成谈资，过几天就完了。你不用担心，我看问题不大，只要钱花到了，事就平了。这个世界上还没有花钱办不到的事。”

“你赶紧去公司吧，他们肯定找你找疯了。我自己打车回家。”

权磊点点头，一闪身钻进车里。左岸朝他挥挥手，让他快走。

一到公司，权磊径直去见姚明远。姚明远正四处找他，见他进来，惊喜中带着几分蕴怒。

“你跑到哪个星球去了？找你都找疯了！丛林死了，你知不知道？”

丛林被关进精神病院，姚明远是知道的，权磊事先和他通过气。两人商量好，关两个月就把他放出来，一是想惩罚他，二是想万一他出来再告，一个进过精神病院的人，在法律上已经失去了效力。没想到半路杀出个程咬金。他这个假精神病人就被同室的真精神病人推下楼，还没送到医院就断气了。毕竟人命关天，连一向处事平稳的姚明远，也有点儿沉不住气了。

权磊点点头，故作镇静地道：“我知道。现在情况怎么样？”

“警方已经介入，初步断定是意外，是被同室病人从3楼窗子推下去的。”

“家属那边呢，有什么反映？”

“情况不大好，丛林母亲一听说这事，当场心脏病发作，正在医院抢救呢。我派人送了一张5万元支票过去，老爷子不收，给退回来了。说什么不花我们公司的黑钱，他儿子死的不明不白，一定要讨回公道。”

“噢？那就多送，5万不行就10万，10万不行50万。我就不信他不收！现在关键是家属，只要家属不闹，警方那边好办。”

“我知道。但现在家属正在悲伤、痛苦中，有些话不能说得太白，搞不好反而弄巧成拙，把矛盾激化了。”

“要不，我去医院看看，安抚一下。”

“得，你可别去，现在老爷子正在气头上，也不知从哪得到风声，说是你把他儿子关进精神病院的。已经放出话来，就是拼了老命也要找你算账！你还是回避一下吧。千万别和他碰面，免得发生冲突。”

姚明远这么一说，权磊不做声了，在房间里来回踱着步。

姚明远冲着权磊的背影，又接着道：“也难怪，白发人送黑发人，他又只有丛林这么一个儿子。我看这事你不要出面了，我去做做工作，不管花多少钱，也要把事平了。”

权磊知道姚明远说的在理，只是对他的谈判能力有些不太放心，但自己无法亲自上阵，也只好这样了。

谈判进行得并不顺利。丛林的妻子安琪还好办一些，总算是谈下来了，她答应不告，条件是把现在这套房子转到她名下，再一次性支付孩子抚养费、教育费和精神抚慰金70万元。问题是丛林的父亲，谈了几次都不松口，每次不等姚明远把话说完，他眉毛一横，用他那苍老、悲愤的声音断然回绝道：“不行。别说100万，1000万也不行！我都一把老骨头了，要钱干什么？别以为你们有钱就可以横行霸道！我一定要为儿子

讨回公道，就是拼了这条老命，也要把那个姓权的告倒！”

因为知道权磊神通广大，怕他收买律师，疏通法院，老人特意从北京请了一位名律师，发誓就是倾家荡产，也要把权磊告进去。就算不能一命抵一命，也要让他蹲几年大狱。

左岸最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自从那天在加油站分手，她一直没有见到权磊，但每天晚上都通电话。他开始还挺乐观，但是随着事态的发展，就乐观不起来了。大概意识到可能会出事，这天，匆匆赶来和左岸见了一面，之后便消失了。

左岸找不到权磊，意识到出事了。一向冷静的她这时也慌了，像失去了主心骨似的，在房间里走个不停，一会儿跑到窗前向外张望，一会儿靠在沙发上发呆，整整一天，什么事也没做，一支接一支地吸着烟，脑子里尽是权磊被警察带走，身陷囹圄的镜头。她极力打消这些念头，往好的方面想。也许他在开会，把手机关了。左岸抱着一丝侥幸的心理，耐心而又焦急地等待着。大凡人都是这样，在知道最坏的结果之前，总是愿意往好的方面想。

天色渐渐黑下来了，左岸又一次拿起电话，还是关机。不能再这么等下去了，得想个办法。她第一个想到姚明远，急忙从写字台的抽屉里翻出名片夹，找到姚明远的电话。可是拿起电话，又停住了。怎么和他说呢？他会说实话吗？左岸踌躇起来，忽然间，她想到舒晗。

舒晗正和姚明远研究权磊的案子。接到左岸的电话，先是愣了一下，立刻明白过来。他不想当着姚明远的面和她谈权磊的事，就说自己在外办事，回头再给她回电话。

舒晗与姚明远谈完事，离开先锋大厦，就给左岸打电话，约她在名典咖啡见面。

正是晚饭时间，但左岸一点胃口也没有，舒晗知道她现在没心思吃饭，只点了两杯咖啡。

“我知道，你找我是想问权总的事。我也正想告诉你，今天上午，两名警方人员来先锋公司，把他带走了。”

尽管已有心理准备，左岸还是大为惊讶，她大睁着眼睛，眼神中带着恐惧和疑惑。

“为什么？他们凭什么抓人？有证据吗？”

“不管有没有证据，警方有权就事实部分向与案件有关人员提出质询，如果没有确凿证据，会在24小时内放人，最多延长到48小时。如果证据确凿，就将案件移交检察院。检察院核实后，如果有疑点，会发回重审，否则就提起公诉，将案件移交法院，进入案件审理阶段。”

左岸心一沉，眼前浮现出权磊在牢房里的情景，鼻子一酸，眼泪涌了上来。

“别这样，现在不是难过的时候，我们得赶紧想办法。”舒晗轻声劝道。

左岸拭去眼泪，抬头看着他，眼神中流露出希望：“有什么办法？”

“这个——”舒晗面露难色，欲言又止。

“你想说什么就直说，只要我能做到。”

舒晗微微点了下头，“好。那我就直话直说。你知道，我们做律师的，首先一点，就是要知情——知道真实情况，然后根据事实，依据法律，为当事人辩护。权总这个案子，我感觉姚董事长没有说出全部实情，如果我连当事人做了什么都不知道，就无法为他做设计辩护策略。”

左岸稍稍犹豫了一下，便把自己知道的权磊与丛林之间的事，原封不动、全部讲了出来。舒晗听完，脸色变的阴郁起来。

“怎么？情况不好？”见舒晗不语，左岸急切地问。

“这里面有几个疑点。第一，丛林入精神病院那张证明，虽然是安琪签的字，但上面的内容是事先填写好的，并且不是从医院、而是从权磊手里拿到的，到时候一对证，就能查出来。第二，指控丛林的那位三陪小姐，如果警方找到她，可能会翻供。第三，那天晚上冒充警察闯进现场的保安，有可能说出实情，做出不利的证词。总之，这其中环节太多。多一个环节，就多一分风险。如果丛林不出事，这么做倒可以骗过家属。现在一出事，警方已介入，想要骗过他们恐怕行不通。”

“那怎么办？”左岸沉不住气了，越发担忧起来。

“坦率地说，我做为辩护律师，只能在进入法庭审理阶段才起作

用。根据你说的情况，到时候恐怕只能做有罪辩护。而且在审理过程中，有可能牵出先锋公司为上市做假账的事，那样事情就复杂了。”

左岸一听更急了，不知说怎么办好，一个劲地问舒晗：“那怎么办？你说，怎么办啊？”

舒晗看着她，压低声音道：“没别的办法，只能找人疏通。以先锋公司的实力，和市一级领导肯定有接触，如果他们说话，侧面干预一下，让警方和检察院不要揪着不放，到时候来个查无实据或证据不足，把案子了了，不了挂起来也行。最好不要弄到法院去，那样会很棘手，搞不好就判了。”

左岸心里阵阵发冷，她知道舒晗说的对，权磊的确和市长林碧天、副市长易小凡有接触，但他现在被关起来了，自己又不认识他们，怎么去找啊？

“要不，你去找一下姚董事长，让他出面找找人。”舒晗提议道。

左岸瞟了他一眼，用几分怀疑的口气问：“你觉得，他会救权磊吗？”

“这个——”舒晗顿了一下，“我说不好。按说他是公司董事长，又和权磊是同窗好友，没有不救的道理。不过，董事长和总经理之间有时会有矛盾，那样的话就不好说了。坐观不动，甚至提供证据、落井下石的情况也不是没有。”

舒晗这么一说，左岸的心一下凉到底。前段时间权磊和姚明远为足球队的事意见不合，搞的关系很僵。而且董事会的人私下找权磊，让他出任董事长，这事姚明远不会一点风声听不到。更要命的是，在姚大为自杀这件事上，姚明远始终对权磊心存怨恨。现在他一出事，说不定正中下怀，可以借刀杀人，除掉这个最大的对手。

舒晗对权、姚之间的矛盾也有所闻，见左岸面色阴郁，知道她是为此忧虑。安慰道：“你也别尽往坏处想，姚明远我接触过几次，是个识大体、顾大局的人。抛去个人感情，从公司利益出发，他也应该伸手相救。你想，这总经理被羁押，如果传出去会影响公司形象和信用。而且，证监会有规定，拟上市公司在申报、审核期间不得更换公司法人、总经理。”

舒晗又说了些劝慰的话，左岸的心情稍微平静了些。他们一直呆到很晚才离开。到家时已是午夜，但左岸一点睡意也没有。她倒了半杯波本威士忌，先是一小口一小口地啜着，喝到一半，一仰脖，一口干了。她想让大脑变的昏沉起来，驱赶那些纷乱的思绪。但酒精并没起多少作用，她依然清醒的一点困意也没有。躺在床上辗转反侧，无法入眠。最后索性坐起来，低垂着头，在黑暗中大睁着眼睛，想那个她最不愿意想、却又无力驱赶的问题——权磊在什么地方？

在公安局？还是看守所？他们会不会打他？折磨他不让他睡觉？左岸苦苦思索着，发现自己对这些问题一无所知。她凭着以前在报刊看到的有限的一点知识，猜测着权磊此时可能存在的各种境遇，结果一无所获。她很想找个人问问，或者只是说说也行，她把自己认识的人逐个搜索了一遍，却找不到一个可以倾诉的。家人、朋友都不行，唯一有可能的是舒晗，可人家已经陪了自己一晚上，怎么好意思再打扰他！

左岸很想往权磊家打电话，问问秘芸，她知道的情况一定比自己多。但最后还是忍住了。这个时候，她才体会到情人的尴尬。以前总觉得情人和妻子相比，并不像人们想的那样，吃了多少亏似的。除了没有名份——而她恰恰不需要名份。可现在权磊一出事，就显出做妻子的好处来。人家可以名正言顺，打电话，找人，为救丈夫奔波；可以向家人、朋友诉说，得到他们的劝慰，可自己算什么？如果不是舒晗，她到现在还蒙在鼓里！

这么一想，左岸不觉悲从中来，眼泪一下涌了出来。她两手捂住脸，伏在膝盖上，无声地哭了起来。黑暗中，白色真丝睡衣裹着的后背像一个小山丘，一起一伏，闪着幽幽的白光。她从来没像现在这样，感觉夜——一个人的夜是这样漫长，孤寂，无助。

不知过了多久，左岸哭累了，趴在床上迷迷糊糊睡着了。醒来一看，天已大亮，急忙跳下床，一看表才7点。明知不可能，还是抱着一丝渺茫的希望给权磊打电话，依然关机。她深叹口气，躺回床上，每隔一会看一下表。石英钟上的表针好像出了毛病，慢腾腾的，半天走不了几个字。左岸心乱如麻，不能再这么等下去了，否则非发疯不可！她跳下床，跑进卫生间，打开淋浴。让水一激，大脑变的清醒起来。猛然间，左岸想到一个人——石小样。

是啊，怎么把她给忘了！以前自己帮过她，权磊还借房子给她住，如果她去找姚明远说情，兴许能起作用。

这么一想，左岸心中又升起一线希望。

石小样已经离开蓝城晨报了。

由于大为的死，她和姚明远的关系浮出水面，虽然整件事并没有被媒体公开，但在圈子里已成了公开的秘密。一夜之间她成了名人。她受不了那种同事看她的眼光，虽然当着她的面不说什么，但私下肯定没少议论。如果继续留在报社，只能供大家做谈资。于是一纸辞书，告别了自己人生第一个舞台。

石小样回老家住了两个星期，回来后一连几天跑人才市场，在一家名不见经传的广告公司找到一份做文案的工作。工作环境和收入，都无法与晨报相比，但她认了。目前她考虑的不是这些，而是如何从过去的生活中走出来，从大为的死和与姚明远的关系中解脱出来。

石小样做梦也不会想到，姚明远竟然是大为的父亲！她以为这种事都是作家编出来的，现实生活中根本不可能发生。然而它发生了，并且发生在自己身上！直到现在，她仍无法相信这是事实！无法从这恶梦般的事实中解脱出来！她怨恨、责怪自己，为什么如此粗心大意？为什么没有早一点想到？虽然大为很少在她面前提及家人，但如果留心一点，仔细问一问，总是能弄清的呀！那样就不会像现在这样……

大为出事那天，石小样在外采访。快下班时才回到报社，同事告诉她，有个男的打了几次电话找她，像有急事的样子，还问她的手机号。同事不知底细，没给他，让他5点钟再来电话。当时她急着发稿，也没细问，这当儿又接到姚明远的电话，说是等会儿来报社接她。石小样不知他找自己有什么事，以前每次见面都是提前约好。她交完稿匆匆下楼，姚明远已经到了。石小样当时就发现他情绪不好，还当是因为妻子去世的缘故。等到回到公寓，姚明远把律师公布遗嘱、以及和大为争吵的事，讲给她听。石小样以前听左岸说过，姚明远有个儿子在美国留学，她再也不会想到，这个人就是大为！那天晚上被警方传讯，她才知道，原来同事说的打电话到报社找她的男人，就是大为！

“他肯定是听同事说我5点钟回来，就来报社找我，正好看见我上了他父亲的车，受了刺激，或许他还跟踪我们到公寓楼下一那天总觉的后面有辆出租车跟着一亲眼看着我们一起上楼，这太残忍了！换了谁都会受不了，所以才……”

石小样想象着那晚发生的事，然后又立刻否定。她每天都这样折腾十几遍，只要一闲下来，就翻来覆去地想。几个月时间，人迅速消瘦下来，体重还不到90斤，体型、脸型都变了，原先好看的椭圆型脸，变成忧郁的长方型，两只眼睛深陷下去，暗淡无光。她不愿再和过去的朋友、同事来往，离开报社后，就换了手机号。过去的同事、朋友中，只有和林翘的关系保持下来。这是因为那天公司人手不够，派她去报社送片子，不巧在走廊相遇。林翘这才知道她去了广告公司，第二天特意跑来看她。

“小样，你也是，干嘛辞职？他们爱说什么说什么呗，傍大款怎么了，大款也不是谁想傍就能傍的，他们这是妒忌你！”

最初知道石小样和姚明远好，林翘很有几分醋意，没想到她平时不声不响还挺有心计，傍了这么大一款。现在看到小样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又有些为她抱不平了。

见石小样不语，林翘又道：“怎么，你们分手了？”

石小样不置可否地笑笑，从大为出事，他们一直没见面，只是通过几次电话，不知这算不算是分手。

“唉，你真傻！他老婆去世了，这多好的机会呀，你可要抓住，如果能嫁给他，还上什么班呀，就等着回家做全职太太喽！”

林翘一下擢到石小样的痛处，其实她何尝不想？但中间偏偏有个大为挡着，像一座山，任凭她使劲浑身解数，也跃不过去。虽然只和大为亲热过一次，但他出事后，自己每天都无数次想起，每次想起，都有一种不洁之感。

“林翘，求你，别说了。我们之间已经不可能了。”石小样黯然道。

自此，和林翘的来往，也渐渐少了。但是她所说的那句嫁给姚明远的话，石小样总也忘不掉。每次想起，心中一阵刺痛。

时间是治疗感情伤痛最好的医生，石小样渐渐从这件事的打击中恢复过来。不过左岸见到她时，还是能感觉出残留在她身上的、没有消失尽的一层阴霾。

左岸也没客套，直截了当说明来意。石小样面无表情地听着。她认识丛林，一起吃过饭。可时听到左岸说他坠楼身亡时，脸上的表情却是淡淡的，既无惊讶，亦无感慨。也难怪，自从经历了大为的死，好像已经没有什么事能让她感到震惊了。

“对不起，老师，这个忙我帮不了，我和他早就不来往了。”左岸讲完，石小样当即回绝道，甚至连客套、婉转一下都没有。

左岸怔在那，半晌方道：“你打个电话约姚总出来，我们一起坐坐不行吗？”

石小样皱了下眉，硬着头皮道：“对不起，老师，我不想再和他见面。你还是自己去找他吧，有什么话当面和他说。”

话已到此，左岸觉得再说什么就没意思了，于是起身告辞。

石小样站在窗前，目送左岸远去，内心涌起波澜。按说，权磊帮过自己，现在他出事，自己没有不帮的道理。可问题是她现在自身难保，况且姚明远与权磊之间矛盾已经很深，权磊现在大有取代他成为第一掌门人的趋势。他这一出事，对姚明远来说正是个机会，没了这个头号对手，他在先锋公司的老大地位，无人能撼动。

这么一想，石小样心中一阵悸动。对于权力，她并无野心。自幼丧父，家境贫寒，她只知道钱的重要。刚进报社时，每月几千元的收入已经很满足，她原想攒够首付就贷款买房，把母亲和弟弟接来。一家人得以团聚，粗茶淡饭地过日子。大家不都这么过的吗？她也想这么平平淡淡地过下去。没想到会遇上姚明远。小时候，有个瞎子给她算命，说她命中有财，而且是大财。她原本不信，现在看来莫不是真的？石小样慢慢转过身，环视着周围，不禁闷心自问：莫非就这样两手空空，在这间十平方米的办公室度过此生？不，不行！林翘说的对，我只要好好把握机会，就能成为董事长夫人。大为已经死了，只要自己不说，别人谁也不知道。

这样想着，石小样眉头渐渐舒展开。她快步走到桌前，拿起电话。

姚明远正要出去，接到石小样的电话，有几分意外，也有几分警惕。

“哦，是你？”姚明远道，语气不冷不热。

“嗯，刚才左岸来找我，让我去找你，替权磊说情。”

“你打电话来，就是为这个？”姚明远想起权磊借房子给她的事，心升妒意，语气有些不快。

“不，我是想告诉你，左岸可能是你那了。”石小样声音怯怯的，说不清为什么，她多少有一点儿怕姚明远。

“哦，这么说，你都知道了。你希望我怎么做？”姚明远故意问。

“我一”石小样顿了一下，道：“这是你和他之间的事，我没资格、也不想干扰你的决定。”

石小样一气说道。她发现，自己正由感觉害怕变为感觉低贱，两者相比，她宁可还是感觉害怕。

一阵短暂的沉默。

“谢谢你！我还有事，回头再联系。”姚明远说道，语气比刚才亲近了些。

放下电话，姚明远陷入沉思。凭心而论，小样没有对不起他的地方，是自己出事把她牵扯进来，弄得沸沸扬扬，可她一句埋怨的话也没说。一个女孩子，做到这份上，也够可以的了。这个年龄的女孩儿，恐怕没人能做到。姚明远心里一阵冲动，恨不得立刻见到她，重叙旧情。但还是忍住了。现在不比从前，妻子的位置空缺，他不能不谨慎些。

姚明远想着心思，门外有人咚咚咚敲门。他已经猜到是谁了。

果然，左岸推门进来。

“你好！”姚明远起身迎过去，同时伸出手。

“姚总，权磊怎么样了？你知道他现在在哪儿？”左岸和姚明远匆匆握了下手，急切地问。

“嗯，你先坐下。你不要着急，我正在想办法，我已经和律师谈过

了一”

“现在案子还没到检察院，律师作用不大，最好是找人疏通一下。”

“这个一我也考虑过。不过你也知道，我是搞技术的，对人际关系比较外行，这方面都是权磊负责。现在他不在，只能找张棋。可他去香港了，我刚和他通过电话，他说尽早往回赶，等他回来想办法找人活动。”

“他什么时候回来？”

“不好说，估计得3、4天吧。”

左岸一听就急了，腾地站起来：“那怎么行？这么长时间，如果报到检察院怎么办？”

“不会这么快，你放心吧。”

“那也不行，那种地方呆这么多天，他能受了吗！”左岸像个小孩子似的，冲姚明远使起性子来。

姚明远摊开双手，做了个无奈的动作，“那你说怎么办？你要有关系，你可以找哇！”

一句话，把左岸给噎住了。怔在那，不吭声。

“你不要着急，其实我比你还急，这公司一大摊子事呢，可急有什么用，也急不出办法来对不对。”姚明远安慰道，接着下起了逐客令。

“好了，你先回去吧，我要去开会。有什么情况我们再联系。”

离开先锋大厦，左岸驾着车，漫无目的地在街上驶着。大脑乱做一团，耳边响起姚明远说的那句话：你有关系，你可以去找哇！

妈的，如果有关系，还用得着去找你？受你这份奚落！左岸忍不住说起粗话。

前面是人民广场，庄严、肃穆的市政府办公大楼矗立在中央。左岸透过车窗，朝里张望。她从来没像现在这样，渴望认识这楼的主人，哪

怕只是二主人、三主人也行。有一瞬间，她甚至想像古人那样，闯进衙门击鼓喊冤。但又立刻放弃这荒唐的想法。不仅是因为现在的衙门无鼓可击，就是有，她也不敢这么做。她很清楚，权磊并不是真冤。

怎么办？难道就这么眼睁睁看着他在里面受罪！他这个住惯星级酒店的人，在那种地方怎么受得了？左岸眼前浮现出高墙下恐怖、昏暗的牢房，心中一阵刺痛。她找了个空位把车停下，掏出手机，仔细翻看通讯录，看有谁可以帮忙。忽然，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名字映入眼帘。

是父亲。他的电话怎么会存在自己手机里？左岸忽然想起来，是去年母亲住院、左新存到她手机里，如果母亲有什么事就去找他。母亲手术很顺利，这个电话号码一直没用。想不到现在派上了用场。

“对，去找他！现在就去。”左岸略微踌躇了一下，果断地下决心道。

北京机场总是人来人往，热热闹闹。左岸低着头，步履匆匆往外走。有人喊她的名字，她没听见。直到那人追上来，在她后背拍了一下，才猛地回过头。她再也想不到，自己到北京遇到的第一个人，竟然是光阴。

大为出事那天晚上，光阴喝醉了，权磊带她去左岸家，那是两人第一次见面。虽然是在那样一种情况下相识，但左岸其实蛮喜欢光阴的。她活泼开朗，待人真诚，虽然有点任性，但完全不同于富家小姐的娇横、跋扈，相反，倒处处透露出这个年龄女孩儿特有的率真、可爱。虽然只见过一面，但凭着女人的敏感，左岸觉察出光阴对权磊那超越友谊的爱恋，私下里和他开玩笑说，你怎么给我带回来一个小情敌？不过也只是说说而已，并没有当真把她看作情敌。

“光阴，你怎么在这？开学了吗？”左岸强打起精神，微笑着道。

“还没有。我提前回来的，来机场接同学。你呢，来北京干嘛？”光阴笑咪咪地问。

“我来一办点儿事。”左岸含糊道。

“你一个人来的？权磊呢，他没和你一起来？”

左岸摇了下头，瞟了一眼光阴，看样子，她不知道权磊出事。要不要告诉她？正犹豫不定，光阴又问：“他最近在忙什么，我给他打电话总不通，他是不是又换手机啦？”

自从大为出事后，光阴感觉权磊好象有意躲着自己。一个多月的假期，除了刚回去时见了一面，后来几次他都说有事，光阴一赌气提前回北京，发誓以后不再理他。不过这种誓言大都没什么意义，没过几天又忍不住给他打电话，可一直关机。光阴不知道权磊出事了，还当他换了手机不告诉自己。正巧遇到左岸，想问个究竟。

左岸定定地瞧着光阴，她那两道弯起的浓眉像极了姚明远，不知怎么升起一股无名的怨气，收起极力装出的微笑，用阴郁的嘲讽口吻道：“不，他没换电话，是换了地方。对不起，我有事，我得走了。”

光阴一把拉住她，语气中透着不安，“告诉我，他去哪了？是不是出什么事了？”

“我不知道，问你爸爸去。他比谁知道的都清楚。”左岸冷冷地道，挣脱开光阴的手，转身往外走。

光阴怔怔地看着她的背影，本能地意识到，肯定出事了！心里登了一下，跑过去拦住左岸：“到底出什么事了，你告诉我嘛！说的不明不白的，急死人了！”

左岸本来心烦意乱，不想跟光阴纠缠，见她不依不饶，不由地生起气来，愤愤不平地想：凭什么我一个人痛苦，她没事人似的？于是把拎着的旅行包往地上重重一放。

“好吧，我告诉你，他被警察带走了，现在在哪儿我也不知道。”

“啊？怎么会这样！警察为什么要抓他？他做什么了？”光阴登时被吓住了，大张着嘴，声音都有些变调了。

见她这副样子，左岸又心软了，口气缓和下来：“是为丛林的事，具体情况我也不清楚，不过律师说，最好能找人疏通一下。我来北京就是为这事，我不能和你多担搁，我得走了。”

左岸拍拍光阴的肩膀，弯身拎起地上的旅行包，匆匆向门外走去。在大厅门口，被追上来的光阴拦住了。

“等等！”光阴气喘吁吁地道。大概是跑得太急，岔气了，一只手捂在胸口，难受地弯着身子。

“你怎么了？没事吧？”左岸不安地问。

“没事。你一能不能一借我点钱？”光阴喘着气，断断续续地说。

“哦？”左岸一时没反应过来。

“我带的钱不够，存折放在寝室，回去取来不及了。你先借我好吗？”

左岸有些诧异地看着光阴：“你要回蓝城？”

“嗯！”光阴用力一点头。

左岸心中一动，有些感激地笑了笑，从包里掏出钱夹，抽出厚厚一迭钞票，一古脑递过去。

光阴往后退了退，摆摆手道：“不用这么多，500元就够了。”

左岸数出500元给她，嘱咐道：“回去见到你爸，好好劝劝他，我这也找人，我们一起想办法，让他早点出来。”

“嗯，我知道，我走了。”光阴接过钱，握在手里，转身往大厅跑去。

光阴坐下一个航班，到蓝城已是傍晚。一下飞机，先往家打了个电话，保姆告诉她，父亲在公司开会，可能很晚回来。她乘上出租车，直奔先锋大厦。

已经过了下班时间，大楼里空荡荡的，只有三楼会议室灯火通明，从里面传来时高时低的说话声。光阴快步过去，咚咚敲了两下门，不等回话，她已推开门。只见椭圆形会议桌旁坐了一圈人，正激烈地讨论着什么。由于她的闯入，争论声停住了。众人抬起头，目光齐唰唰地看着她。

姚明远起初没在意，等到看清是光阴时，不由愣住了。

“光阴，你怎么回来了？”

“爸，你出来一下，我有事和你说。”光阴站在门前，看也不看众人，急匆匆地道。

姚明远紧急召开董事会，宣布权磊被警方收审、自己接替他主持工作，正研究下一阶段工作。

不想被光阴中途打断，气的瞪了她一眼。

“你没看见我在开会吗？你先回家吧，有什么事回家再说。”

“爸，我刚刚听说，权磊被公安局抓走了，你们是不是在研究怎么救他？”

光阴救人心切，以为父亲和她一样，所以张口来这么一句，搞的姚明远很尴尬。

“我说过了，我们在开会，你先回家，有什么话回家再说。”姚明远提高声音、严厉地道。

光阴平时有点儿怕父亲，此时不知哪来的勇气，顾不上满屋子的人，几乎是一口气地说道：

“爸，我知道你为哥哥的事怨恨权磊，其实不怪他，那天晚上哥哥给他打电话，是我接的。我喝醉了，没听出他的声音。胡乱说了几句，就把电话挂了。这件事我一直想告诉你，可权磊不让，他怕你怪我，宁可自己背黑锅。你千万不要怪他，快点想办法把他救出来！”

姚明远心里这个气呀，没想到光阴竟然当着全体董事的面，把自己家的老底兜了出来。中间几次制止她，不让她往下说，可她像没听见似的。于是三脚两步奔过去，一把拽住光阴的胳膊，往外推她。

“快回家去！董事会开会，你瞎唠叨什么！”

光阴疼的直咧嘴，她用力挣脱开父亲，嚷道：“我不。你不答应，我就不走！”

姚明远气的血直往上涌，两眼射出一道凶光。他死死攥着光阴的胳膊，把她往门外拖。光阴不从，一边嚷着，一边和他撕扯。两个人扭成一团。

董事们看不过去了，过来劝阻。

“算了，姚总，她一个孩子，别和她一样。”

“光阴，别耍小孩子脾气，谁说你爸不救权磊了？别听人瞎说。”

众人七嘴八舌地劝着，把父女两人分开。

光阴哭着跑了。

让她这一闹，董事会也开不成了。刚才还热热闹闹的会议室，现在只剩下姚明远一个人，一支接一支地吸着烟。

姚明远不是不救权磊，他也不想把事情闹大，闹大了对公司不利。他是想给自己一个缓冲时间，利用权磊被收审期间，把总经理的位置接管过来，清除他在董事会的势力。这样，等他出来时，自己就可以大权独揽，把他架空……姚明远打着自己的如意算盘，没想到半路杀出个光阴。让她这一搅，董事会的人怎么想？好像自己公报私仇，故意陷害他，并趁机夺权。他就是有一百张嘴也难辩啊！

“什么儿女，简直是冤家！”姚明远愤愤地道。

这个时候，他越发觉出石小样的好来。人家一个外人，都能处处替自己着想。自己的亲生女儿，反倒陷自己于不义。

姚明远把烟捻灭，抓起桌上的电话。

权磊紧贴着阴冷、潮湿的墙壁，双臂垂放在两边，笔直地站立着。

他做梦也想不到，自己会来这种地方！虽然早就听人说过，牢里条件十分糟糕，根本不是人呆的地方，现在身临其境，还是大为震惊。20多号人挤在一间10平方米的牢监一熟称“号子”，吃、喝、拉、睡都在这。一个长5米、宽2米的土炕，是他们白天做工、晚上睡觉的地方。地上一溜狭窄的过道，墙角有个毫无遮拦、一揽无余的茅厕，旁边墙上有一扇铁窗，如同一本摊开的杂志大小，这么大点地方，别说是人，连条狗都爬不出去，但还是严严实实挡了一排铁栏杆。窗外是缠着铁丝网的高墙，上面站着持枪守卫的岗哨。这一就是权磊囚身的地方。

白天，全号人分两排坐在炕上拣牙签，把次品挑出去，成品按每100个为单位分成小包装，每人每天有固定工作量。权磊是中午到的，没分给他工做，也许明天会吧。谁知道呢？在这种地方，一切都是陌生的，未知的。晚上，20多号人排成一溜，以一种监狱特有的“侧立”睡姿——一只胳膊压在身下，身体侧立伸直，一个挨一个、前胸贴后背没有缝隙地睡成一片。权磊还没学会这种特殊睡法。而且他刚来，位置排在最后一紧靠茅厕，他受不了那种味道，也不习惯开着灯睡。所以一直靠墙站着。

有人起夜。权磊往旁边挪了挪，尽量离远一点。随着一阵哗哗声响，一股带着浓烈恶臭的沼气扑鼻而来，他厌恶地扭过头去，稟住呼吸，憋了一会儿实在忍不住，不得不张开嘴吸口气，这一吸不要紧，呛得他喘不过气来，差一点儿窒息。他急忙用手捂住鼻子，竭力忍住已经涌到嗓子眼的恶心……

权磊一直站到天亮。他总算明白了什么叫度日如年。他相信，直到死也忘不了刚刚熬过的最痛苦、最屈辱的一天，他会把它一直带进坟墓。

昨天上午，两名办案人员去公司找他，他以为只是问些问题，了解情况，没想到会把他带走。当他上了警车、再下来时，一眼就见前面两扇紧闭的大铁门还有上面醒目的大字，脑袋轰的一响，刹时间一片空白。他木然地迈着双腿，跟着两名办案人员，穿过两道铁门，顺着长长的走廊，向牢监走去。办案人员把他带到一个阴暗的房间，向管教交待

了几句，回头看了他一眼，一声不响地走了。

办案人员一走，管教立刻换上一副冷冰冰的面孔，用严厉的冷漠目光扫了他一眼，用命令的口气让他把身上的东西拿出来。权磊把手机、钱夹，钢笔，通讯录，一样一样拿出来，放在桌子上。

“把衣服脱了！”管教命令道。

权磊迟疑了一下，动作迟缓地解开衬衫扣子。

“快点！快点！”管教不耐烦地冲他喝道。

权磊不满地瞟了他一眼，但随即明白，他对他还算客气的。旁边那位管教正抬脚踹一位民工样的男人，嘴里骂着粗话。权磊加快速度，动作麻利地把衬衫和西服裤脱掉，身上只穿着一条内裤。虽然是盛夏，但号子里常年不见阳光，阴冷阴冷的。他禁不住打了个哆嗦，两手抱在胸前。

“都脱了！”管教又喝道。

权磊怔住了。这当儿旁边那位民工已经脱的净光，赤裸着身子，露出被晒成褐色的肌肤，只有臀部皮肤又白又嫩，像一个白色三角型。

“快点！发什么呆！赶快脱了，到那边去！”管教往墙角一指，声音严厉地道。

权磊脸色煞白，一种从未有过的屈辱代替了无能为力的愤怒，他用极大的毅力抑制住将要涌出的泪，弯下身去，把身上最后一件遮体布脱去。赤裸着身子，低头走到墙角，脸冲墙站着。

“转过身来！”

权磊慢慢转过身，就见一个穿着高筒雨靴的男人走上前，手里拎着一个塑料桶，还没等他反应过来，就听“哗”的一下，一桶水喷射而出，倾泄到他身上。一股刺心的寒痛沁人心肺，权磊一连打了几个寒颤，眼泪“哗”的一下涌出来。那一刻，他才切身体会到，什么叫刻骨，什么叫铭心。对于一个没有裸露癖、没有冬泳习惯的人，这样的经历一生只要经历一次，就会刻骨铭心不忘。

洗过冷水浴，管教扔给权磊一条毛巾，一套砖红色囚服。他顾不上擦身上的水，急忙把囚服套上。上衣还算合身，但裤子又肥又大，他用手提着，以免往下掉。管教把权磊带到走廊最里面的一间号子，打开铁门，让他进去。

权磊一进去，号人里的人唰地转过脸，一声不响地看着他。一位身高马大、皮肤很黑、看上去二十四、五岁的犯人一走上前，用带着凶气的目光打量着他，问他为什么进来？权磊直视着他，说，因为经济问题。大概看出他在外面是个有头有脸的人，这个满身凶气的犯人阴沉着脸说，看你是个读书人，就不动你了，不过你要懂规矩。

权磊点点头，尽管还不清楚他说的规矩是什么。他想，先答应下来再说，只要能省去见面礼——每个进来的人不由分说要先被暴打一顿，这是牢里一项必不可少的仪式。权磊后来才知道，这人就是号长，因抢劫杀人一审已判死刑。别的号子也一样，几乎都是杀人犯当头儿。罪刑最大，地位最高。其实也不难理解，反正是死，再杀一个也无所谓，所以大家都怕他，不敢惹他。牢里地位最低的是强奸犯，动不动就被暴打、臭骂一顿，是号子里的脏水桶。诈骗犯和经济犯居中，因为是智慧犯罪，智商比较高，可以给号长充当军师角色。

在牢监第一天，权磊滴水未尽，他把那份硬得咯牙的窝头送给号长了。第二天，姚明远派人送来5000元钱，存在看守所小账上。有了这笔钱，权磊可以从看守所自办的内部饭店定餐。每次都多定一份，送给号长，还买了两条烟给他。权磊把在外面用的送礼学带到号子里，且立竿见影，当晚睡铺便挪到靠门第一个位置，原来号长睡的地方。但他还是没学会侧睡本领，一个人要占两人位置。号长把一个绰号叫兴安岭的一因为偷盗被送进来的兴安岭人撵到地上站岗，腾出位置给权磊。第三天头上，权磊领到工作量，每天拣50包牙签，他连一半也完不成，号长便把他的任务分摊到别人头上。

“钱，真他妈是个好东西，在哪儿都畅通无阻。”权磊暗自感叹。

因为有钱垫底，权磊的牢狱生活不像最初刚进来时那么难熬了。那时他一心盼着出去，恨不得下一分钟就离开。只要外面稍微有点动静，就焦躁不安，坐卧不宁。他坚信自己24小时内会离开这。姚明远、张棋此时正在活动，四下找人，把他捞出来。权磊就是凭着这一信念，度过了最难熬的第一天。第二天，这种狂躁不安的情绪稍微减弱了些。等到第三天，他开始冷静下来。既然48小时没放人，说明警方掌握了证据，

弄不好已经报到检查院了，那就意味着——他可能一时半会儿走不了了！

权磊的心一下跌到底。他大睁着眼睛，环视着这狭小、肮脏、拥挤的牢房，想到自己将要在这里呆下去，一种痛苦的绝望心情控制了他，压得他喘不过气来。就在3天前，他还在为第三次上市做准备。前两次上市败北，都没能打倒他，他依然雄心勃勃，怀着必胜的信心，准备再一次投入战斗。但是现在，好象什么东西幻灭了！他忽然觉得过去所做的一切是那样无聊，毫无意义。是因为丛林的死，还是自己深陷牢笼，失去自由，才产生这样悲观绝望的情绪？他说不清楚。他唯一清楚的是，只要能从这里活着出去，绝不再冒险去上市了！

“叫他妈的上市见鬼去吧！只要一出去，我就把总经理的位置交出去，谁愿意干谁干，我不干了！”

这么想着，权磊眼前浮现出左岸那双挚热深情的眼睛，还有儿子那张充满童真气的脸……他从未像现在这样渴望见到他们，也从未像现在这样，觉得他们的存在对自己如此重要……

第7天，吃过午饭，管教把权磊叫出去。

他以为是提审。管教把他进来时穿的衣服、从他身上收走的东西还给他，他才明白，是要放他出去。

因为来的太突然，一点思想准备没有，权磊显的有些迟钝，脸上的表情木滋滋的。直到走出看守所大门，他才慢慢缓过神来，抬起头，贪婪地望着远处蓝的发白的天空，深吸了一口外面世界自由清新的空气，眼睛湿润了。

早已等候在外的舒晗迎上前来，伸出手：“权总，你好。”

权磊冲他点了下头，没说什么，只是用力握住他的手。

“上车吧，权总。”舒晗又道。

权磊点点头，两个人上了车。一路上，权磊始终没说一句话，一向能言善辩的他变的沉默寡言起来。舒晗像知道他心思似的，什么也不问，默默开着车。他已经在宾馆定好房间，又准备了一套新衣服，让他先洗个澡，换好衣服，再送他去见左岸。

虽然只是一家普通宾馆，权磊却感觉好像进了天堂。他放了一池热水，脱光衣服，躺了进去。温热、干净的池水没过身体，感觉从未有过的舒适。他贪婪地享受着，用手往肩上撩水。过了许久，才缓缓坐起身来，一抬头，看见镜中映出的自己，吓了一跳。一张苍白无神的脸，顶着满头乱发，像杂草似的东倒西歪，两眼深陷进去，眼角布满细小的皱纹，胡子密密麻麻，都快把下巴都盖住了。

这是自己吗？才不过7天，怎么像换了个人似的？权磊厌恶地扭过头去，起身打开淋浴，一连洗了两遍头发，池中水变的混浊起来。他把水放掉，重又放了一池水。把身体仔细擦洗了一遍，顿觉清爽不少。

洗过澡，权磊把胡子刮净，换上新衣服，把换下的脏衣服卷成一卷，扔进垃圾桶。拎着空包下楼。舒晗正在大堂等他。

权磊用感激的目光看着他，正要开口，舒晗忙道：“别谢我，是左

岸。你这一出事，她慌了，去北京找她父亲，老爷子发了话，检察院才同意放人。”

权磊半张着嘴，说不出话来。他以为是张棋找的林碧天或易小凡，根本没往左岸身上想。他记得很清楚，她说她父亲很早就去世了，现在从哪冒出个当高官的父亲？

舒晗见权磊怔在那，还当他是抹不开面子，就用开玩笑的口吻道：“喏，这世道真是变了。从前是英雄救美人，现在是美人救英雄。”

权磊自嘲地笑笑，“哼，我算什么英雄。”

“别这么说，权总。现在论成败还为时过早。人说男人不进去一次，就不是完整的男人。这几天的经历说不定能帮你成就一番事业呢。”

权磊不置可否地笑，没言语。舒晗也不再说什么，开车送权磊去欧洲小镇。

在看守所时，权磊曾无数次想象与左岸见面的情形，现在就要见面了，不知怎么，又有些踌躇起来，说不清是紧张还是喜悦。

左岸正在窗前往外望，看到舒晗的车，急忙跑出去开门，探着身子往下望。不一会儿，楼梯传来脚步声，她像被什么东西猛的从后面推了一下似的，身子一跃冲了出去。不知是跑的太快，还是穿着拖鞋不跟脚，下楼时被拌了一下，差点儿摔倒。权磊疾步上前扶住她。

两个人站在楼梯上，互相对望着，左岸眼圈一下红了。

“干嘛呀，我这不好好的嘛！”权磊冲她一笑，故作轻松地道。

他这一笑，眼角露出几道很深的皱纹，看上去好象老了几岁。左岸心中一阵酸楚，眼泪涌了出来。权磊伸手把她揽在怀里，两人依偎着往楼上走。左岸极力控制着自己，等进了家门，再也控制不住，一个急转身扑到权磊怀里，紧紧抱住他，呜呜哭了起来。

“好了，好了，我这不是回来了嘛。”权磊板起左岸双肩，把她轻轻推开。他知道，这个时候如果由着性子让她哭，没有个把小时不会完。他又累又乏，两腿发软，连站都快站不稳了。

左岸泪眼婆娑地看着他，抽泣着问：“他们一有没有一打你啊？”

“没有。”权磊摇摇头，干脆地道。

“那一”左岸有些不相信，“有没有折磨你，不让你睡觉？”

“没有。”

“真的？那你怎么这么瘦？”

权磊迟缓了一下，“饿的。饿的呗。里面的饭很难吃。”

权磊这么一说，左岸才想起自己女主人的身份，急忙擦去眼泪，不好意思地笑了：“我差点忘了。饭做好了，来，吃吧。”

权磊随左岸来到餐厅，看着满桌花花绿绿的菜，不像是买现成的，疑惑地问：“谁做的？”

“我，是我做的。”

见权磊不相信，左岸拿起桌上的菜谱，冲他晃了晃：“真的，不骗你。”

自从权磊出事，她一天到晚像丢了魂似的，什么事也做不了。从北京回来时在机场大厅买了几本菜谱，到家后学着做。虽然厨艺没什么长进，但她发现，厨房倒是一个消磨时光的好地方。

权磊很想打起精神大吃一顿，让左岸高兴，但是疲倦代替了愿望，只吃了两口，就撑不住了。

“我想先睡一会儿。”权磊放下筷子，抬起沉重的眼皮，有些歉疚地说。

“好，你睡吧。”左岸体贴地道。起身去卧室，为他铺床。

这一睡，就到第二天中午。醒来第一个感觉是饿，好像大病初愈，胃口大开。左岸要把昨天的菜倒掉，重新做几个菜，权磊说什么也不让，用微波炉热了热，狼吞虎咽地吃起来。满满一桌子菜，几乎没剩什

么。左岸开始还蛮高兴，等到后来就有点儿害怕了，一连问了几遍：

“吃这么多，胃受得了吗？”

“没事。”权磊满不在乎地道。

左岸在旁边看着，眼圈不觉又红了。她不愿被权磊看到，起身去了洗手间。靠在门后默默流了会儿泪，再用热水洗净，抹了点眼霜，对着镜子照了照，觉的看不出哭过的痕迹，这才离开。

权磊饱餐一顿，仰面倒沙发上。大概吃的太撑了，动也懒的动一下。左岸跪坐在地毯上，伏在他身旁，轻轻拨开他额前一缕头发，见头顶和两边鬓角已有些许白发，在阳光下显得十分耀眼。不由深叹口气。

“才几天呀，怎么变的这么厉害？在里面一定没少受罪！”左岸心疼地想。

权磊仿佛猜出她心思似的，侧过头来看着她，“你不是说，你父亲去世了吗？”把她的思绪引开。

左岸垂下眼帘：“这么说也不为过。从精神上讲，我和他已经没什么关系了。”

从左岸说话的语气，权磊已经感觉到，她和父亲之间有很深的隔阂。不知道他们之间发生过什么？她不愿多谈，他也就不再问。想到她为了自己去求平时并不来往的父亲，心中涌起一股柔情。拉过左岸的手，放在自己脸颊，来回摩挲着。

左岸抚摸着他那变的有些粗糙的皮肤，心中一阵酸楚。

“他们一真的没打你吗？才几天呀，怎么变的这么厉害？”

权磊眼前浮现出自己脱光衣服、被人用冷水冲刷的屈辱一幕，眼睛湿润了。他怕左岸看见，急忙侧过身，脸冲里躺着。

左岸已经看见了，心里说不出的难过，两手放在权磊肩上，为他揉捏着。

“你一是不是一觉得很冤？”过了一会儿，左岸声音怯怯地问。

“那要看和谁比。和东方、易小凡他们比，我是有些冤。凭什么我在里面受罪，他们没事？但是和里面的人比，一点儿都不冤。我做的那些事，别说关7天，7年也够了。你知道吗，那里面有个房地产公司会计，经理携款跑了，就把他抓进去当替罪羊。都关了一年了，既不判，也不放。就这么拖着。还有个绰号叫兴安岭的，偷了一辆旧自行车，家里没钱请律师，关了半年了。”

“这么说都是冤案啊？”

“当然不，号长就不是。他死有余辜。为了500元钱就杀人。一条命，就值500元啊！”

“那你的意思，如果是为了500万，就可以啦？”左岸随口道。话一出口，就后悔了。她一下想到丛林。

权磊也想到了，脸色陡的阴沉起来。

对于丛林的死，权磊只是感到震惊、意外，但并不悲伤，也不愧疚——没什么可悲伤、愧疚的，这是一个告密者应得的下场。他始终坚信，是丛林告的密。但是在看守所、在失去自由的那些日子里，他一遍遍回忆发生的一切，一次次反省自己，不禁有些动摇了。他想起丛林被带走的那天晚上，最后看他时的眼神，似乎在告诉自己什么。是什么呢？

权磊不愿再想下去，现在发生的一切已经够让他痛苦了，他不愿再想这些事。

“我决定了，辞去总经理职务。”沉默片刻，权磊忽然开口道。

左岸怔了一下，看看权磊，拿不准他是认真，还是一时赌气。

见她不语，权磊又道：“我已经40岁了，不想再冒险了。我要过平静的生活。”

左岸盯着他：“你真的能平静下来吗？辞职后打算做什么？”

“我想先陪你去西藏，早就答应的，一直没兑现。至于以后的事，等回来再说。”

左岸心中一动，随即立刻回绝：“不行，你现在的身体状况，受不

了高原气候。还是以后再去吧。”

“我没事，休息两天就好了。我想出去散散心。”

“那一”，左岸顿了一下，“我们去敦煌吧。明年再去西藏。”

权磊想了想，爽快地点点头。“也好。”

走之前，权磊去向姚明远和张棋辞行。姚明远做东，在香格里拉饭店为他接风，也算是饯行。

姚明远一见权磊，急忙站起身，老远伸出手来。

“老二，你受苦了！”

“没什么。我这辈子什么都经历了，就没进去过，也算是填补了一项人生空白。”权磊不无自嘲地道。

权磊在姚明远之前先松开手，朝向他走来的张棋伸出手。张棋的握手比以往有力。

“你可真行，老二，我从香港一回来，就去找刘检察长，可惜迟了一步，他说北京那边派人来了。还问我权磊是谁？怎么这么多人为他说话？”

权磊不置可否地笑笑：“唔，都谁呀？我怎么不知道。”

“你应该知道哇。除了北京那位老首长，我，还有陆文鼎，都去找过他。”

陆文鼎也去托人了？权磊颇有几分意外，也有几分感动。沉默片刻，他转身看着姚明远：“有件事，我想和你说，我想辞去总经理职务。”

姚明远原本不想谈这个问题，他想权磊刚出来，先休息一段时间，出去散散心，回来再正式谈。反正自己已全面接手公司事务，他就是不想退也得退。没想到他自己倒先提出来了，拿不准他是认真的，还是试探自己。

“嗯—这个问题，我也想过，你现在还在取保候审期间，董事会也有些说法，我很想听听你的意见。”

“这就是我的意见。”权磊冷冷地看着他，一板一眼地道。

姚明远小心斟酌着词句：“那好，我尊重你的意见。你看这样好不好，保留你总经理的职位，一切待遇不变，只是暂时不主持工作。”

“好的。但有一点—我担任总经理期间所做的一切，是董事会集体行为，如果追究的话，由董事会承担责任。”

姚明远爽快地点点头：“行，我答应你。你看你还有什么要求？”

“还有就是一”权磊顿了一下，瞟了一眼姚明远，目光转身别处：“上市后融资款，存到商业银行。”

姚明远沉思片刻，微微点了下头：“好。还有吗？”

权磊摊开双手，耸了下肩：“没有啦。”

姚明远顿觉一阵轻松，挥手招呼侍者上菜，回身和张棋说了句什么。看着两人亲密交谈的样子，权磊心中升起一种凄凉的孤独感。

“这也许是我们3人最后的晚餐了。”权磊忍不住想，忽然间没了胃口。

一个星期后，他们上路了。

左岸原本是想再等几天，等权磊身体恢复好了再走。但权磊不愿等，于是打点行装，开始了他们的西部之旅。

他们乘飞机到兰州，然后换成大巴，沿着河西走廊，途经武威，张掖，嘉峪关，酒泉，最后到敦煌。左岸在大学时曾和同学一起走过丝绸之路，权磊是第一次。因为生意的缘故，他的活动范围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这些繁华城市，西北只来过兰州，也是因为生意的事，办完事当天就走了。这么多年，他总是这样，每到一个城市，下了飞机就忙着见客户，谈判，讨价还价，签合同，然后是发货，验货，结款。像个空中飞人，有时一日三餐要在三个不同的城市吃。算起来，他去过的地方不算少，但仔细想想又好像哪也没去，每个城市对他来说都一样。从机场到酒店，再从酒店到机场。就拿北京来说，还是8年前和秘芸旅行结婚时去过一次故宫、颐和园和长城，以后再没去过。这两年为了上市，在北京一住就是十天半月，他连天安门广场都没去过。现在想想，权磊自己都佩服自己，虽然还不至于像大禹治水那样，三过家门而不入，但怎么说也算尽心尽力，上对得起姚明远，下对得起公司员工。可又怎么样呢？到头来还不是两手空空！

权磊侧脸望着窗外茫茫一片戈壁荒滩，还有远处若隐若现的祁连雪峰，感慨万千。如果说当年那10分钟黑暗，葬送了他的政治前程，那么现在又是为什么，把他送上商海荒漠？当年他才28岁，一切都可以重新选择，但现在已经40岁了，按说正是男人的黄金时期，可对他来说，却是一个尴尬的年龄。重新创业、白手起家吧，已经太老了，没有创业的激情也没有起家的体力；可是告老还乡、安度晚年，又太年轻了，人到中年的他能心如止水吗？权磊深叹口气，不知自己该何去何从，何处是归宿？

权磊就是这样带着一颗迷惘、孤寂的心，一路风行，感受着大西北的苍茫、荒芜，反思着自己走过的人生，想像着莫测的梦幻般的未来。他觉的自己还不如13世纪那个喜欢冒险的意大利商人、旅行家马可·波罗，用最古老的交通工具，历时3载，开创了这条丝绸之路。而700多年后的今天，他这个21世纪的弄潮儿，却迷失在荒滩沙漠。前见古人，后有来者，却唯独没有自己。

到达天下第一雄关—嘉峪关时，正是黄昏。权磊信步登上烽火台，望着远处的边关，体味着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的壮观与苍劲。而在闻名遐耳的西域门户—玉门关，却又惊诧于眼前的断壁残垣，简直无法想像当年的铁马金戈，不禁感叹历史的变幻与莫测。在敦煌参观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佛教艺术宝库莫高窟，左岸找了一位当地美术界同仁陪同，比游人多看了一些洞窟。导游带着他们，每到一处，用钥匙打开锁，参观完再锁上。权磊看着那一扇扇紧锁的门，想起光阴说姚明远的那句戏言—整天锁着个眉头，跟莫高窟似的。不由皱紧眉头，像是对左岸又像是自言自语：“这些洞窟锁着不让人进，壁画最后也还是会消失，不过是时间问题罢了。”

左岸深看了他一眼，意味深长地道：“什么不是时间问题？连地球都是有生命的，何况壁画。”

权磊怔了一下，随即点点头，“也是。不过看这些壁画，可以断定，这儿当年非常繁华，不仅是艺术，还有商业，曾经达到过一个鼎盛。当年的敦煌，可能就是今天的上海、深圳。”

“不过今天的上海、深圳，若干年后，恐怕成不了敦煌。”

左岸这句话，触动了权磊，他不无伤感地想：这些洞窟将来就是倒了，也是废墟，还会有人来看；可如果先锋公司倒了，只是垃圾，没人会记得。

见权磊不语，左岸怕勾起他的伤心事，于是又道：“其实繁华与衰落，是相互交替的。你看古代四大文明古国，现在都落在了后面。反而是历史最短的美国，称雄世界。”

权磊知道左岸是好意，但这番话又让他陡增伤感。他一心想统领先锋称雄于电子行业，成为中国的IBM。现在看，这已经成为永远无法实现的梦想了。他觉的自己的一生像一出讽刺剧，总是在关键时刻拐弯。

最后一站是鸣沙山。游完鸣沙山，他们就准备往回返了。出来十几天，一路颠簸，此时已身心俱惫，再不回去恐怕要体力不支，病倒在路上了。

如果说莫高窟的雕塑和壁画是人类文明的杰作，那么，鸣沙山与月牙泉构成的沙漠奇观则要感谢上帝了。到达鸣沙山是在傍晚，正是沙漠

中最美的时候。夕阳把连绵起伏的沙丘照的金碧辉煌，像一片飘浮在地平线上的海洋。骆驼载着他们，向沙海深处走去。驼铃声声，伴着夏日凉爽的晚风，别有一番滋味。权磊不由自主，哼起那首许多年前听过的、如今已经快要淡忘的《驼铃》。

“送战友，踏征程，默默无语两眼泪，耳边响起驼铃声……”

权磊轻声哼唱着，一种无名的凄凉、伤感之情油然而生。想到自己已无征程，也无战友，他唱不下去了。仰天而望，长叹一声，不觉泪流满面。幸亏天色已黑，左岸骑着骆驼走在旁边，没看到。

穿过月牙弯，来到鸣沙山下，他们下了骆驼，赤足登上山峰。天苍苍，沙茫茫，夕阳正在缓慢而优雅的谢幕。权磊坐在高高的沙丘上，出神地望着。

“你知道吗，这是我第一次看日落。”

左岸莞尔一笑，用略带嘲讽的口吻说：“可以理解，平常这个时间，你大都在饭店。”

权磊自嘲地笑笑，抓起一把细沙，看着它顺着指缝往下漏。

“其实想想，这些年也没干什么，好像只是吃饭了。”

左岸刚想说什么，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她感觉权磊自从出事后，性格上变了许多。从前是那样乐观开朗、充满活力，现在变的寡言少语、沉闷静寂了。原以为出来散心心会好一些，可是一路上，他默默地望着窗外，半天不说一句话。从前他很喜欢摄影，只是苦于没有时间，现在有的是时间，却失去了热情。每到景点，找个僻静的地方，一坐就是半天。与从前简直判若两人。左岸很是为他担心，说话也变的小心起来。生怕哪句话说不好，勾起他的伤心事。她知道，他之所以变成这样，不仅是因为7天的铁窗生涯，还有丛林的死，和由于他的死而永远无法得知的事实与真相……

“左岸，我们离开蓝城吧。”沉默良久，权磊突然道。

“唔？离开蓝城，去哪儿？”

“哪儿都行。上海，北京，你不说北京有高校聘你吗？”

“那你呢？你去做什么？”

“我嘛——还没想好，不知道该做什么，又能做什么。”

左岸用开玩笑的口气道：“你好像除了做总经理，别的也不会做什么啦。”

权磊往后捋了下头发：“所以不太好办，总经理的需求量好象不多。”

“肯定不如业务员多。”

“不过，我开车技术不错，这你知道。北京交通不好，你也许需要一个专职司机——”

“算了吧，我可雇不起。”

“不用雇，免费。”

左岸斜睨了权磊一眼，道：“这算什么？是求职吗？”

“算是一——”权磊顿了一下，轻轻吐出两个字：“求一婚。”

左岸怔住了。她已经知道秘芸出走的事了，当时就隐约觉得，她和权磊的关系，可能会随之发生变化。只是没想到来的这么快。对于婚姻，她一直是拒绝的，但现在她和权磊的关系，已不单单是情人那么简单了。权磊一出事，她像丢了魂似的，不顾一切去求父亲。那天在楼梯上第一眼看到他，曾冲动地想：以后再也不离开他了！但是冷静下来，又有些害怕，她怕自己一头扎进去，出来又是遍体鳞伤。

左岸这样想着，已经错过回答的机会了。权磊脸色陡的阴下来，嘴角露出苦涩的笑。

“我知道，其实我现在没资格，一个有前科的前总经理——还有一位没办手续的前妻——”

“不——”左岸急忙打断他，“不是因为这个。我是担心我自己，我能不能成为一个好妻子这件事没信心。给我一点时间，让我考虑一下，

好吗？”

权磊没言语。

第二天，他们又去鸣沙山，在沙漠中看日出。左岸拍了许多照片。当天下午，乘飞机经北京，返回蓝城。

姚明远决定结婚了。女方不是别人，就是那位京城二少的姐姐陈冉。

是张棋保的媒。不过算起来，真正的媒人应该是权磊。去年夏天陈冉要来蓝城避暑，权磊当时正在北京，得知此事，自告奋勇安排行程，借此还京城二少的人情。他再三嘱咐姚明远，一定按最高礼遇好好接待。姚明远对人情来往不是很在行，就拉上张棋。3人就此相识。但之后并没有进一步交往。现在事隔一年，又再度相逢，结此良缘，这要感谢张棋。罗爱萍去世后，他一直想为姚明远物色一位夫人。也巧，前段时间去北京开会，在一个饭局见到京城二少，闲谈中问起陈冉，才知她上回去蓝城是因为刚刚和美国的老公离婚、心情不好出去散心。张棋听了心里一动，得知她现在依然是单身一人，就想为姚明远保这个媒。和京城二少一说，他答应回去问问。接下来的事情，进行的异常顺利。姚明远由张棋陪着，专程飞了趟北京。双方深谈了4个小时，就把这事定下了。

也许在别人看来，这未免有些仓促、草率。但事实并非如此。不论是当事人双方，还是媒人张棋，都十分清楚，这门婚事与其说是两个男女的结合，不如说是政治与经济的联姻。用张棋的话说一什么是政治经济学，就是政治对经济合法强奸的学问。姚明远娶了陈冉，等于在自己家里实现了政治经济学。虽然在规模和效益上无法与当年的蒋一宋联姻媲美，但性质相同。只要用心经营和管理，就能效益最大化。

既然是靠理性而非感情走在一起，那么4个小时搞定，也就不足为奇。理性不需要太多时间，只有感情耗时耗力，为伊消的人憔悴，又常常修不到正果。这个道理，对于姚明远和陈冉这样有过阅历的人，不说亦自明。尤其是陈冉，一年前她亲手埋葬自己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发誓以后要么不嫁，如果再嫁，一定要嫁一个对自己事业有帮助的。眼下，姚明远正是合适人选。以她的政治背景和人际资源，只有与姚明远这样的民营企业联手，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姚明远这方面亦如此。就像他的上一次婚姻一样，这次同样不会注入更多的感情因素。这也是为什么罗爱萍去世后、他一度疏远石小样的原因。他宁可忍受暂时的孤独寂寞，也不甘冒把石小样从情人升级为妻子的危险。在妻子与情人这个问题上，他赞同张棋的观点。情人可以有各种各样的，只要能对单调乏味的婚姻生活起到调剂作用既可。但妻子不行。做为经济共同

体，一定要门当户对，旗鼓相当。就像生产电脑，部件配置要同步，总不能用英特尔超级芯片，配一个内存仅为5G的硬盘吧！这对芯片来说是一种浪费，不符合利益最大化这一基本商业原则。

婚事就这么定下来了。双方都觉的自己没吃亏，所以脸上喜洋洋的。当晚，姚明远设宴，答谢张棋这个大媒人，同时还请了他未来的妻弟京城二少。不过这位大忙人还有饭局，坐了一会儿就走了。随后，张棋也知趣地告辞。

“喂，别走，再坐一会儿。”姚明远知道张棋是好意，但还是诚心诚意地道。

“哦，不了，我还有事。你们聊吧。”

“再坐一会儿，不要紧的，你和老姚这么多年的朋友，又是我们的月下老，我还没好好敬你呢。”陈冉大大方方地道。

“下次吧，等你去蓝城，我做东。今天我有事，先走一步。”

见张棋执意要走，姚明远不再挽留，起身送客。他把张棋送到电梯口。

“老三，你是真有事，还是想溜？”

“我嘛，任务已经完成了，就不在这给你当电灯泡了。你们夫妻俩好说点私房话。”

姚明远拍拍他的肩膀，“你这就见外了不是，我们有什么话要瞒你呀。”

张棋回头看看，见前后没人，往姚明远身边，靠了靠，压低声音道：“不过我可有话要瞒她。这话当她的面没法说。你可想好了，这婚要是结了，可就不能离了。如果要离，就得分一半财产给她，那可就成了沉没成本。”

姚明远微微一笑：“不会的，你放心。我不会轻易结婚，也不会轻易离婚。”

“还有，你和石小样---”

不等张棋说完，姚明远打断他：“我知道，这事我会处理的。”

“那一我就没什么可说的了。”

送走张棋，姚明远边往回走边想他刚才说的话。离婚这种事，不可能发生。但石小样的事，确实要好好把握。陈冉不比罗爱萍，如果让她知道自己外面有情人，就算不闹到离婚地步，但惹翻了这位部长千金，也够棘手的。这么想着，不禁有点儿后悔，那天不给石小样打电话就好了，说不定早就断了。都怪光阴，不是她去闹那么一场，也没这事。但现在后悔没用，还是想个妥善的办法，把这事结了吧。

包间里只剩下姚明远和陈冉两人，虽然没外人，他们也没像恋人那样卿卿我我。毕竟不是年轻人了，姚明远明天就得回返，得抓紧时间谈正事。两人初步商定，婚期定在明年元月，还有不到4个月时间。按说已经够快的了，但依姚明远的意思，还想再提前一点，以便双方尽快步入角色。他们商定好，婚后姚明远在蓝城抓经济，陈冉在北京搞社交。这样一来，就要在北京再置一个家。看房选房再加上装修，怎么也得两三个月的时间，所以时间并不宽裕。

不过陈冉爽快地表示，婚礼是办给别人看的，他们自己大可不必拘泥于形式。听她这么说，姚明远心里有底了。虽然在北京买房置业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但由于陈冉的加盟，下一步跑部上市，可以节省一大笔公关费用。这么一比，还是相当划算。符合他的低成本战略。

“房子的事你定吧，只要你看好就行。”虽然房款是姚明远出，但要做个姿态，表现大度一些。

陈冉当然明白他的意思，急忙道：“那哪成。我先看，差不多了给你打电话，咱们一起定。”

“不用了，你眼光比我强，你看好就行。”

“别，买房子是大事，还是一起定吧。”

陈冉执意坚持，姚明远不好再说什么。点点头：“好吧。你看这期间还需要做什么？”

陈冉抬眼看看他，犹疑了一下，“有件事，我觉的应该告诉你，我

现在有一个——嗯，怎么说呢，算是临时男友吧，我想你也未必一个人——”

姚明远不知怎么，脸微微红了一下，他没在国外生活过，不习惯这么开诚布公地谈男女之事，急忙辩解道：“我没有——”

陈冉做了个手势，打断他：“没有更好。不过有也没关系，反正是在我之前，我没资格说三道四。我想说的是，现在我们既然选择了婚姻，就得为此付出代价。你说是吗？”

陈冉这么一说，姚明远顿感轻松不少，急忙点头称是。

“好，既然你同意，那么我提议，在我们正式结婚之前，做一下清理——还有不到4个月的时间，应该够了吧。”

姚明远看着她，其实这也是他的意思。刚才送张棋回来时他就想，用什么办法，把与小样的关系了断——也就是陈冉说的是“清理”。虽然意思一样，但听上去感觉不那么不舒服。

“到底是在外闯荡、见过世面的女人，像这种本来难以启口的话，说出来都那么轻松，优雅。”

姚明远心想。

从敦煌回来后，权磊没再提求婚的事。

虽然左岸并没明确表态嫁给他，但权磊对此毫不怀疑。虽然从世俗的角度讲，他现在的身份、地位，和过去不可同日而语，但他知道，左岸不会在意这些，他们的关系不会因此而改变。尽管如此，权磊还是隐隐有些担心，他现在还没正式办离婚手续，当然，这件事并不难办，从敦煌回来后他曾找过舒晗。舒晗说，如果男女双方均同意离婚，且在财产分配和孩子抚养问题上达成协议，手续非常简单，只要带上相关证明到街道婚姻登记处，当场就能办完。否则就得走法律程序，那样就比较麻烦，拖个一年半载是常有的事。

权磊心中有数了。财产的事好办，关键是男男，秘芸肯定会争。实在不行只好上法庭了，这样一来时间会长一些。不过，问题关键不在这一左岸不会在意这些形式上的事，而是她和男男如何相处。权磊很清楚，在左岸的人生规划中，没有做母亲这一项。现在突然让她成为一个6岁孩子的妈妈，恐怕在心理上就接受不了，更别说行动上了。但又必须让她接受，总不能长期把男男放在父母家吧。

好在权磊一向乐观，他想让左岸和男男接触一段时间，慢慢就会适应。这段时间他正在找保姆，照顾男男的饮食起居，每天接送他去学校。今年上预备班先这样，明年正式上学，就送他去贵族学校，平时不在家，只有周末回来，左岸只当个周末妈妈就行，应该不是很难。本着这种想法，权磊选了一个周末，带左岸和男男去水上人间玩。左岸酷爱游泳，男男也喜欢玩水，在那种轻松娱乐的环境中，两人容易接近。

左岸知道，为了安排她和男男见面，权磊是煞费苦心。来之前下决心一定好好和男男相处。可当她第一眼看到男男时，心中有一种异样的感觉。他长的太像权磊了，特别是那双眼睛，还有脸上的表情，说话的语气，简直像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和权磊相处这么久，他总是独来独往，丝毫感觉不到做为父亲的一面。现在看着长相酷似他的男男，左岸忽然感觉他们之间的距离变远了，人家父子是一家人，自己像个外人似的。特别是看到男男挨着权磊，坐在副驾驶位上一以往都是她坐在那儿，这种感觉更加强烈。

“来，男男，问阿姨好。”权磊在一旁轻声道。

“阿姨好。”男男仰起胖嘟嘟的小脸，冲左岸道。

左岸往前探了下身子，和男男拉了拉手，作出亲热的样子：“男男好。告诉阿姨，几岁了？”

“6岁半。”男男拖着长音道，一副小大人的样子，把左岸逗乐了。

“哦，6岁半了，那是不是上学了？告诉阿姨，上学好不好？”

男男使劲摇摇头：“不好。”

“唔，为什么？”

“同学给我起外号，叫我权一女。”

左岸忍不住笑了，瞟了一眼权磊：“瞧你给孩子起这名。”

“这名怎么了？权一男，多好哇，我对他没别的要求，长大能成为一个真正的男人就行。现在看这小家伙没问题，上学头一天，就把同学鼻子打出血了。”

“是吗？男男。以后不许和同学打架。记住啊！”左岸叮嘱道。

“可是，爸爸说，如果别人打我，我要还手打他。”

左岸转过脸去，瞪了一眼权磊，“你怎么能这么教育孩子？”

“这你就不懂了，男人得学会打架，这是成长的一部分。”权磊不以为然地道。

左岸有心想反驳他，当着男男的面，怕伤他的面子，就没言语。权磊怕她不高兴，又改口道：“好好好，我方法不对，那以后我不管了，交给你好不好。”他伸手摸了下男男的头，“男男，阿姨是画家，你不是喜欢画画吗，让她教你好不好。”

男男忽闪着一双大眼睛，问：“阿姨是老师吗？”

“是啊，不过是大学老师。因为男男聪明，破格收你这个小学生。”

“那我以后叫阿姨、还是叫老师啊？”

权磊想说应该叫妈妈，觉的不妥，话到嘴边又改成：“教你学画时叫老师，平时叫阿姨。记住啦，男男，你现在到后面去，和阿姨坐在一起，让爸爸专心开车好不好？”

男男看看权磊，有些不大情愿地点点头。权磊探过身子打开车门，让男男到后面陪左岸。左岸知道他是好意，刚才的不快消了些。她把手搭在男男肩上，逗他说话。权磊一边开车，一边侧耳听他们讲些什么，原本紧张的心情渐渐放松了。

3个人在水上人间玩了一天，那副其乐融融的样子，不知情的人看了，以为是幸福的一家。其实只有男男开心，权磊和左岸表面高兴，内里却各怀心事。权磊还好一些，他觉的开局不错，以后还会更好。左岸心事比他重。凭心而论，男男挺可爱，就是淘气了点儿。但小孩儿哪有不淘气的！只是一想到他才6岁半，什么时候能长大呀？上学第一天就把同学鼻子打破了，以后谁知道还会发生多少事？人说女人一结婚，就断了翅膀，等到做了母亲，只能束手就擒了。难道说自己这辈子就这样，和他们父子捆在一起，终生到老？这么一想，心里好像有什么东西压着似的，闷的透不过气来。

他们一直玩到天黑。权磊本想开个房间不走了，但左岸不愿当着男男的面和他同居一室，于是吃过晚饭往回返。男男大概是玩累了，趴在左岸怀里睡着了。回到家，安置好男男，权磊换下衣服，去餐厅拿饮料。左岸坐在客厅沙发上，打量着四周，内心涌起一种说不清的复杂感情。按说这房子不错，面积比自己的大，位置也好，在市中心黄金地段，可是她无法想像，自己搬到这里，和权磊、男男一起生活会是什么情形。她已经习惯了单身的自由，不知能否适应这种紧密的伴侣式生活。

“累了吧，来，喝点饮料。”

权磊递给左岸一杯桔汁，随手拿起一个靠垫，放在后面让她靠着。左岸冲他笑笑，把身子往后挪了挪，把腿放到沙发上，蜷曲着身子，斜靠在沙发上。因为穿着牛仔裤，腰和腿都蹦的紧紧的，感觉不舒服。靠了一会又把腿放下，恢复刚才的坐姿。

权磊瞅瞅她：“我去拿套我的睡衣，你先换上。”

“不用。这样挺好的。”

权磊看出左岸有些拘谨，微笑着道：“干嘛这么矜持，以后，你就是这的女主人了。我想把房子重新装修一下，你来设计怎么样？”

左岸怔了一怔，瞟了一眼权磊：“你不说要去北京吗？又不去啦？”

“去呀，我什么时候说不去了？”权磊不解地看看她，随即明白过来，解释道：“就是去北京，这房子我也想留着，夏天回来避暑。再说也不是一两天就能走，我想好好装修一下。”

“反正住不长，何必浪费钱呢。我们去北京得买房子，北京房子很贵的。”

“我知道，你放心，贵也买得起，我虽然不当总经理了，这点儿钱还拿的出。只是一”权磊顿了一下，把手搭在左岸肩上，“我正想和你商量。你看这样好不好，先不买房，我们刚去，也不知能不能适应，等过段时间，决定在那定居再买。”

左岸一听，心中有些不快。她吹了一下额前的头发，“有什么不能适应的，你又不是没去过北京。再说不买房子住哪儿，总不能住酒店吧。”

“可以租一个条件好的房子。”

“租的房子就没条件好的。能看上眼的，房租贵的离谱，简直没道理。”

权磊听出她语气不对，有一点儿火药味。他按捺住心中的不快，“那你说怎么办？”

“你要是决定了，就别三心二意的，要么买房子，要么就不去。”

“谁三心二意的了？我的意思是先去看看，等安定下来再买。”

“可我不想总搬家，搬来搬去的，烦死了。”

两个人你一句，我一句，讨论变成了争论。本来权磊见左岸对男男挺好，还蛮高兴的，现在不觉失望起来。以前挺超脱的一个人，现在怎

么变的这么俗？租房子怎么了，连那些明星大腕刚到北京都租房子，又没让你住地下室，只要条件好就行呗，管它买的还是租的！权磊这么想，有点冤枉左岸了。她并不是非要买房不可，只是觉得权磊不在北京买房安家，还是不想离开蓝城。那样的话，去北京就只是自己一厢情愿的事，有一种被欺骗的感觉。此外还有一层意思她没说，如果和权磊结婚，两人的关系就会公开，母亲和哥哥还好说，关键是父亲，如果让他知道，自己千辛万苦救出来的人，居然是一个没有社会职务、连房子都买不起的穷光蛋，这实在让自己尊严扫地。

“好好好，听你的，在北京买房子，行了吧。”权磊不愿再争下去，轻拍着左岸的肩膀，和解地道。

要不要在北京买房子，就这样以权磊的妥协达成一致。接下来，两人又商量蓝城的房子怎么办，要不要卖、卖谁的，结果又产生分歧。

权磊的意思，要留一套房子，卖一套就行了。他这套面积大，地段好，将来升值空间大，最好不卖。要卖，就把欧洲小镇的房子卖了。左岸一听就不高兴了，那套房子是她自己设计、装修的，才住了3年，如果要卖，她真有些舍不得。再说自己的房子面积小，又不在市中心，也卖不上价。权磊这套好是好，但费用高，每年光是物业和取暖两项费用就3万多，如果只是留着夏天回来避暑未免太奢侈，应该卖掉才是。但权磊说什么也不同意。他说，我在蓝城也是有头有脸的人，如果别人知道我把自己的大房子卖了，搬去住你的小房子，这不等于公开宣布自己是穷人吗？

左岸觉的十分可笑，没想到他还这么虚荣。日子是自己的，干嘛在乎别人怎么看。你现在已经不是总经理了，虽说待遇保留，也只是暂时的，莫非还能留一辈子不成？既然如此，就应该面对现实，把消费降下来，如果为了面子好看勉强维持一个浮华的家，等将来把钱掏空了自己受罪不说，只会更加让人看不起。

两个人说着说着，又争执起来。这回，权磊说什么也不退让。如果不是突然响起的电话铃，他们还会一直吵个不停。

权磊下意识地看看表，已经11点了，这么晚，谁会来电话呢？他心里嘀咕着，起身向客厅一角的话机走去。

“喂，是我。”电话里传来秘芸的声音。

“是你？”权磊倒吸一口冷气，回身看了一眼左岸。她正斜靠在沙发上，扭头望着窗外，一脸的不快。

“我想一和男男一说几句话。”秘芸用哀求的口吻说。

“男男已经睡了。”权磊冷冷地道。

“权磊！”秘芸急切地道，“我知道你恨我，但你不要用男男来折磨我。”

权磊心里涌起一阵报复后的快意，当着左岸的面，不好说什么，他把已经涌到嘴边的恶毒话语咽下去，但语气中还是带着几分令他倍感快意的嘲讽：“我只是陈述事实。你也不看看几点了，以后算好时差再打电话。”

“我打了一天，没人接。权磊，看在我们夫妻一场的份上，我求你了，你让我和男男说句话吧。我一我真的受不了。我太想他了！”秘芸的语气已经带着几分哭腔了。

权磊心想：早知现在，何必当初。他阴郁地笑道：“那就是你的事了。我今天带他出去，玩累了，一回来就睡了。我不想把他从睡梦中叫醒。你如果真心为他好，就不要深更半夜来打扰他。”

说罢，叭的一声把电话挂了。他怕秘芸再打过来，随手把话机后面的开关关上。

左岸起初没在意，听到权磊说起男男，还有说话的语气，忽然间意识到，这个电话是谁打来的。一时僵在那儿，浑身上下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这真是一个绝妙的嘲讽！刚才两人还在为要不要卖这房子争吵，现在不觉有些好笑，这所漂亮的大房子并不是权磊一个人的，秘芸也有一份。人家是这房子的半个主人，自己算什么？在这瞎说一气。这么一想，左岸不觉有些泄气。她瞟了一眼权磊的背影，恨恨地想：我这是何苦，平白无故地卷进他的家务中来？转而又想，自己真的是平白无故吗？如果平白无故又怎么可能卷进来？但是不管怎么说，他和秘芸离婚，与和我结婚，这是两件事，不该搅在一起。左岸越想越不是滋味，“腾”的站起身，拿起外衣和手提包。

权磊见左岸要走，不觉一愣。

“怎么，你要走？这么晚了，别走了。”

“我累了，想回去好好睡一觉。”

左岸冷冷地道。权磊知道她的脾气，看情形，也不像是能劝住的样子。尽管心里有气，还是体贴温和地道：“等会儿，我换件衣服，去送你。”

“不用了。我出去打车。”

左岸就要往外走。权磊一把拽住她。

“左岸！”权磊按捺住直往上涌的怒气，极力让自己的声音平静些，“我们能不能不吵架？”

“谁和你吵了？”左岸斜睨了他一眼，没好气地道。

“那好。站着别动。我去换件衣服。送你。”

“我说了，不用你送。你走了男男怎么办？你不能把他独自留在家，这在美国是犯法的，你知不知道？”左岸嚷了起来。她对权磊的气，借着男男的引子发了出来。

权磊脸色阴沉下来，“这是在中国，别跟我提什么法不法的，你愿意为我愿意把他独自留在家？你要是真在意他，别走不就得了。何必装出一副假惺惺的样子！”

“你才假惺惺呢！放开我。让我走！”左岸一扭身子，想甩开权磊。

权磊最讨厌女人使性子，这一晚上因为男男的缘故，他一直忍着，现在再也忍不住，猛的用力一拉。左岸哪里是他的对手，一个趔趄，身子一歪，差点摔倒。权磊就势一弯身，把她抱住。

“放开我！你要干嘛？”

这一挣一拉，左岸的外衣和手提包掉到地上，她又羞又怒，但身体被紧紧抱住，挣脱不开，就一边嚷，一边用手捶打权磊，脸涨的通红，嘴里呼呼喘着气。起初，权磊并没想怎样，这一打一闹，反而来了脾气，他双从扳住左岸的肩，把她摁在沙发上，一阵狂风暴雨似的吻。左

岸被吻的透不过气来，渐渐失去了反抗、挣扎的力气。开始她还想，这个混蛋可别在这儿做，万一让男男出来撞见。后来权磊动作越来越猛，她被带动着进入状态，就顾不上想这些了。

情人间的争吵，最后往往以性的方式和解。而且奇怪的是，有时吵的越凶，性爱越激荡，感情也会比以往更好。

左岸和权磊就是这样。以前他们每吵一次就更亲密一次，但这次却不同，虽然最后也是以性的方式和解——而且比以往任何一次都更激情——这一点连左岸自己也想不明白。为什么在那样一种违背自己意愿、半强迫的状况下，反而有一种从未有过的、无以言之的快意与满足呢！更让她不解的是，在这之后，两人的感情并没有更亲密，反而变的冷漠、疏远了。

左岸没再去权磊家，她有点儿怕那所漂亮的大房子，对自己能否成为未来女主人没信心。而权磊这边，也是心烦意乱。他想，这婚还没结呢，先结出这么多烦恼来。想想真是没意思，以前和秘芸在一起，好像没这么多事啊。

“唉，两个有思想的人在一起生活，真是一件痛苦的事！”权磊不由感叹道。

僵持了一个月，最后还是权磊妥协了。他想两个人好不容易走到一起，不能因为这个半途而废。所以还是依左岸的意思，决定卖自己的房子。既然要离开蓝城，留这么大一所房子的确有些浪费。问题是房子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如果出售必须征得秘芸同意，权磊思量再三，硬着头皮给秘芸打电话，以和男男每周通两次电话为条件，取得她委托代理出售房屋的授权书。他带着委托书和产权证，去了本市最大一家房屋中介公司，委托他们代理出售。权磊以为，自己的房子地段好，装修豪华，要价也不高，会很快出手。他不知道，二手房销售对象主要是收入不高的工薪层，价位越低的小户型更容易出手，像这样豪华型住宅，反而不好卖，得耐心等待买主。权磊是急性子，他不愿意中介左一次右一次带人来，像验尸似的挑三拣四，那种感觉很不舒服，所以价格一降再降，降的他都心痛。好在最后总算是出手了。这一天，中介打电话通知权磊，让他下午4点去公司签合同。权磊总算松了口气。他想签完合同去学校接男男，再去找左岸，找个地方好好庆祝一下。不想快4点时，中介又来电话，说对方有事脱不开身，改成5点。权磊打电话给左岸，让她去学校接男男，等他签完合同直接去她家。

签完合同已经6点了。按说房子卖了，应该高兴才是，可不知怎么，从中介公司出来，权磊心里空荡荡的，好像丢了什么东西似的。他闷闷地开着车，到了左岸家，本想打个电话让他们下来，一起出去吃饭，又觉的没胃口，把车停在一边，径直上楼去。在楼梯就听到男男的哭声，权磊以为出了什么事，一步两个台阶冲上去，一进门就见男男坐在地上，咧嘴大哭。见他进来，像见了救星似的，哭声更响了。

“怎么了？男男。”权磊把儿子抱在怀里，轻拍着他的后背问。

“她——她打我。”男男回身一指左岸，抽泣着说。

权磊心里“腾”地升起一股火来，转身冲着左岸，声音抑制不住地愤怒：“你干嘛打他？”

左岸也是一肚子气。头把权磊打电话给她，她正和欧阳一起拍照。从敦煌回来相机里的胶卷还剩几张，她一直想找个机会拍完，可这段时间总和权磊争吵，一点儿心情也没有。今天一早欧阳打电话来，说下午有个日本民间艺术团来演出，约她一起去拍照。左岸带上相机去了，中途接到权磊电话，让她去接男男。尽管不情愿，但她一句话没说，收起相机就走，去学校接上男男，刚到家，电话就响了。她以为是权磊，再也没想到，竟然是秘芸！虽然早就知道她的存在，但从未接触过，突然接到她的电话，既惊讶又紧张。她拿不准秘芸找自己干什么，怕让男男听见，也怕她听见男男的声音，急忙上楼到阳台去接。

秘芸很客气，一再表明自己没有恶意，只是想让她劝劝权磊，把男男的监护权给她。左岸哭笑不得，不知说什么才好。心想，这是你们俩的事，应该自己解决，干嘛把我搅在里面？我成什么人了？但这话不能出口。

“权磊的脾气你也知道，他认定的事，别人说什么也没用。如果我出面，说不定帮倒忙，以为我们串通好的。我看这事你不用急，急也没用。其实要我说，男男归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和谁在一起更幸福，对他成长更有益。我相信这个问题不难解决，总会有办法的。因为你们两人都爱男男，都希望他好。你说是吗？”

左岸一番话，说的秘芸心悦诚服，觉得自己的办法不可取。两个人又谈了一会儿，彼此都怀着一种谨慎的好感，同时又暗自感叹，如果不是在这样一种情况下相识，说不定能成为朋友。左岸很想快点结束谈

话，男男一个人在楼下她不放心。可秘芸那边男男长男男短的唠叨着，大概天下的母亲都这样，谈起自己的孩子就没完没了。

好不容易等她讲完，左岸挂断电话，匆匆下楼。不禁呆住了！倒不是男男出了什么事，相反，他玩的正欢呢，摆弄着自己那架索尼相机，后机盖大开，里面的胶卷一直拖到地上……

“男男！你干什么？”

左岸大喝一声，冲过去用力一搯，男男一下被搯倒，坐在地上，一只手还拿着胶卷。左岸一把夺过来，一卷胶卷都曝光了。她气的浑身直哆嗦，抬手冲着男男就是两巴掌。她正在气头上，出手未免重了些。男男的脸登时5个手指印，痛的大哭起来。

权磊看着左岸手中的相机和胶卷，已经明白了几分。知道是男男闯了祸，但仍然气不过。就算男男不对，也不该打他呀。我还没舍得打呢。

“谁让你不把相机放好。这么贵重的东西放在沙发上，不放在高点儿的地方，能怨孩子吗？”权磊不满地责怪道。

左岸本来就气鼓鼓的。明明是男男闯的祸，权磊不去训他，反而来怪自己，更是火冒三丈。当下把脸一拉，没好气地道：“我一进门就上楼去接电话，哪来的及放？”

“呵，你把男男一个人放在楼下，还有理了。一个破电话有什么保密的，还得跑到楼上接？”权磊一听也来气了，当即反驳道。

“我没什么保密的，都是你家那些破事。你们的事不自己解决，干嘛都来找我？”

“我们家什么事？谁又找你了？”

“还有谁，秘芸，你老婆！”

左岸也是气坏了，本来不想说秘芸来电话的事，让权磊和男男气的，脱口而道。

“秘芸？”权磊愣住了。半晌方道：“她怎么知道你的电话？”

“我怎么知道？我还要问你呢！”

“她找你干什么？”

“她让我劝你，把男男给她。”

权磊疑惑地看看左岸，脸色变的阴郁起来，“你们早就串通好了。是不是？”

“是你个鬼啊！我根本就不认识她。”

“那她为什么找你？”

“谁知道她怎么想的？神经！”

“你不想要男男，巴不得我给她。是不是？”

“这是你们的事，你们谁愿意要谁要，关我什么事！”

“怎么不关你的事？如果不是你，我干嘛要离婚？干嘛要卖房子？我为了你，能做的都做了！可是你呢？你居然背着我打男男，我都不舍得打他。你——你也算是女人？一点母性都没有！”

权磊说不下去了。他低价卖掉自己的房子，心情本来就不好，原想上左岸这来能得到些许安慰，没想到她竟然动手打男男，而且出手这么重，把孩子的脸都打红了。他真有些寒心。

左岸也是一肚子委屈，眼泪在眼睛直打转。

“我本来没打算做母亲，是你非让我做的！我根本就不会带孩子，你看他，一来就把我的相机弄坏了，胶卷都曝光了，这还是在敦煌拍的——”

“曝光就曝光，怎么了？大不了再照。我告诉你——”权磊一手抱着男男，腾出一只手指着左岸，声色俱厉地道：“以后不许打我儿子，听见了没有！”

左岸从未见过权磊这副气势汹汹、蛮不讲理的样子，她气的浑身直颤，大声喝道：

“权磊！你别忘了，这是我家。你有什么权力在这大吼大叫！既然你儿子对你这么重要，你和他过好了。你走吧，我想一个人静一静！”

权磊没想到左岸竟然对他们父子下逐客令，而他刚刚签完售房合同，这真是一个绝妙的讽刺。他冷冷一笑，把男男放到地上，上前两步，一把夺过左岸手中的相机，三下两下把胶卷扯出来，扔到地上。把相机举过头顶，猛的用力一摔，只听“砰”的一声，相机翻了个滚，镜头碎成几片。

左岸简直不敢相信眼前发生的事，整个人僵立在那，半晌才反应过来，由于极度愤恨，声音听上去连自己都觉的十分陌生。

“你——你有什么权力摔我的相机？”

“少跟我提什么权力，不就一个破相机吗？我赔你。”

“你赔？你赔得起吗？这么多年它一直跟着我，见证了我的快乐和痛苦，你就这么给摔了！你——你太过份了！你给我滚！我这辈子都不想再见到你！”

“哼，彼此彼此，我也一样。”

权磊气哼哼地道，抱起男男，头也不回，大踏步向门外走去。

石小样发现，她怀孕了。

其实不用去医院化验，她已感觉出来了。这个月例假迟迟没来，而且已经有了轻微反应，早晨起来恶心、厌食，不能闻油烟味。但她不放心，怕自己是精神作用，所以还是跑到医院做化验。看到化验单上呈阳性反应的“+”号，证明自己确实怀孕了，石小样总算松了口气，脸上浮现出一丝凄凉的胜利微笑。

情人和妻子不同，往往都怕怀孕，石小样正相反。自从上次左岸去公司找她，让她找姚明远说情，她虽然没有答应，却借此把两人一度中断的关系又重新链接上了。她原以为，姚明远现在是自由身，又失去作为继承人的儿子，一定会很快再婚生子。那样的话，自己就是最合适的人选。衣不如新，人不如故，现去找一个，还得重新了解、磨合，需要投入时间和精力。自己这样一个现成人选，从情人到妻子，不是水到渠成的事吗！

可惜，每个人评估自己时，会不同程度地高估一些。在对方眼里，就要打折了。石小样不知道，姚明远根本没有娶她为妻的打算。他堂堂一位董事长兼总经理，怎么可能和一个两手空空的打工族联姻呢？虽然她有青春和美貌，但这点无形资产远不能和他的数千万固定资产相抗衡。做情人，已经抬举她了；做妻子，对他这种智商的人来说，简直就是一种污辱。

石小样虽然摸不准姚明远的想法，但凭着女人的敏感，还是觉察出不对劲。以前两人约会，他总是提醒她吃药，生怕她怀孕。他这样小谨慎，石小样能理解，毕竟他是有家室的人。但现在情形不同了，现在他无妻无子，依然像防贼似的防她怀孕，显然并没有和自己结婚的打算。

姚明远这副态度，让石小样陡然升起危机感。她想，自己已经27岁了，从和大为相爱算起，到现在已被他们姚家父子耗掉5年青春——女人一生中最好的5年，难道到了还是两手空空不成？不行。这一次，说什么也要抓住机会，不能再让他跑了。自己这个年龄，已经输不起了。

可是，怎么抓呢？石小样想来想去，觉的最简单的办法——也是最彻

底的，既然他这么怕自己怀孕，那就来一次预谋怀孕。

方向决定了，剩下的事情就好办了。石小样把避孕药换成维生素E，看似无意、实是有意当着姚明远面吃，在床上的表现亦比从前风骚了许多。姚明远只知表面，不明内里。石小样却是心知肚明。可不知怎么，头一个月，计划没有成功。怀孕这种事，有点儿像摸奖，有时你越想中却越中不了，反而是漫不经心、不经意间，冷不丁暴出冷门。石小样并没泄气，她想两人的日子长着呢，以后还有机会，自己又没毛病，不信就怀不上。她不知道，其实已没有多少日子了。就在她暗中盘算、筹措怀孕一事时，姚明远也在悄然行动。他在张棋的陪同下去北京相亲，与陈冉定下婚约。作为这桩婚事的最大障碍——石小样，姚明远已下决心“清理”。

不过世上的事，也是没道理可讲。恰恰是在“清理”时，石小样怀上了姚明远的孩子。不用说，她这方面自然像中大奖似的兴奋、满足，虽然这兴奋与满足中夹着一丝无以名之的凄凉之感。姚明远那面还蒙在鼓里。如果知道这最后一次做爱成本如此之大，他肯定打死也不会做。不过男人大都是床下诸葛亮，上了床不论诸葛还是八戒，差异不是很大。这本身就wer不是理性范畴的事。其实那天姚明远去之前并没想做，他的心思都在怎么把人“清理”出局而又不太破费上，所谓破费无非是指少花钱少占用精力，否则伤筋动骨就不值了。但恨不得一刀斩断旧情，但又怕做的太急把事情搞僵，思前想后，决定按张棋说的方法“淡出”。先是以工作忙为由，把约会频率降下来，然后找个由头，安排一次饭局——当然不只他们二人，现在要尽可能避免单独见面，以免把持不住自己——结果到底还是没把持住。结束时姚明远送石小样，在路上看似随意、实则这才是今晚的主题，他用体贴的口吻对小样说，你在广告公司没什么发展，不如出国深造一段时间，年轻人应该出去见识见识。

石小样当时就意识到，姚明远要抽身而退，借此了断二人关系，这也是老板们解决情人或二奶的一个通用办法。她不禁打了个冷颤。虽然有些心寒，但她明白，自己眼下是笼中之鸟，尚无还击之力，于是爽快地答应了。还说了一些舍不得他、牵挂他之类的话。这些肉麻的情话并没对姚明远起多少作用，对他起作用的是杀伤力更强的肢体语言。到了公寓楼下，石小样抱住他，给了他一个挚热而深情的长吻，这时他身体起了反应。原本不想上楼——这么晚了，又是老情人，上去会发生什么不言而喻。但最后还是没把持住，跟着上去了。以后的事，只要稍微有一点常识，不需要想象力就可以想到。

当然，姚明远并没对这一计划外性行为特别懊悔。既然两人已经睡了，多睡一次、少睡一次没什么分别，只要别睡出麻烦来就行。他再也不会想到，自己的命运就在这一原始的本能和冲动下，悄悄拐了弯。

那天，姚明远刚到公司，接到一个陌生女人的电话，说有重要消息告诉他。起初，他以为是恶作剧，但还是问了一句，对方说在电话里谈不方便，要见面谈。怕姚明远不信，这次她主动报上姓名——林翘，晚报记者。姚明远曾听石小样说过，多少有点印象。他当时就有一种不好的预感，没让她到公司来，而是约到咖啡厅。

果然，一见面，林翘告诉他：石小样怀孕了！

姚明远极力掩饰着自己的震惊，他拿不准自己和石小样的事，她究竟知道多少？也不知她这么做的目的。于是，模棱两可地点了下头，“唔，你怎么知道的？”

林翘脸上掠过一丝阴霾，抬手把额前的头发捋到一边。

“我家里出了点儿事，这两天我住在她家。”

所谓出事，是发现老公有外遇。这段时间林翘总不回家吃饭，两人的关系比较紧张。也巧，那天她来例假感觉不舒服，就没出去应酬，下了班直接回家。一进门，发现老公在洗澡，就有些纳闷，这个时间洗什么澡呀！就在这当儿，他的手机响了。她犹豫了一下，还是接了，对方一听她的声音就挂了。林翘警觉起来，查他的手机短信，结果就发现了。两人吵了起来，老公不仅承认了，还说不行就离。一副爱谁谁的样子。

林翘气晕了，和他撕打起来。结果自然是她吃亏。哭着来找石小样，小样好言相劝，留她过夜。第二天早晨，林翘被一阵声音惊醒了。起身一看，小样在卫生间呕吐。忙问她怎么了？开始小样不说，后来见瞒不住了，才说自己怀孕了，嘱咐她不要对外人说，过几天就去医院做掉。起初，林翘信以为真，反劝她慎重，最好和姚明远商量一下再定。过后一想不对，头把还在客厅茶几上看到一本《育龄妇女300问》，如果不想要孩子为什么买这种书看？于是起了疑心。至于为什么跑来找姚明远告密，她自己也说不清出于什么心理，是单纯为了钱？还是失意的人见不得别人幸福？或是想完成一次快意的报复？

因为消息来的太突然，姚明远有些措手不及。尽管还没有调查落实，但估计十有八九是真的。林翘没必要也没胆量来戏弄自己。她之所以这么做，无非是想要钱。这不难办，问题是石小样肚子里的孩子怎么办？无论如何不能让她生下来，得想办法做掉。但她会去吗？如果她非要生下来怎么办？

姚明远紧蹙眉头，脸色阴郁。林翘本来有些心虚，见他这副样子，反而来了勇气。

“姚总，我知道我这么做不道德。她好心收留我，我却出卖她。但这个世界上，只有不道德的交易，才会有巨大的利润。等我有了钱，我也会做一个讲道德的人。现在还是把道德放一边吧。”

姚明远阴郁地一笑：“我并不关心你的道德，那是上帝的业务。而且也谈不上什么出卖，恐怕你的想象力过于丰富了。这只是一次意外，小样就要出国留学，她不会在这种时候做母亲的。”

林翘不无嘲讽地一笑：“她也是这么说的，但我不明白，一个不想做母亲的人有什么必要读《育龄妇女300问》？而且我敢肯定这不是意外。”

“笑话？你凭什么肯定？难道我们之间的事，你这个外人更清楚？”

“我当然有理由。在她家床头柜发现了一瓶避孕药，我不明白一个吃避孕药的人怎么能怀孕呢？出于好奇，我打开看了，结果你肯定想不到，里面根本不是避孕药，而是维生素。她也许能骗过你，但骗不了我。别忘了我是女人，这方面比你有经验。”

姚明远有些吃不住了，脸色一阵红一阵白，心里骂道：“这个臭婊子，居然跟我玩这一套！好，既然你无情，也就休怪我无意。咱们走着瞧，看最后谁死的更难看！”

姚明远决定不再绕弯子，他要用林翘对付石小样。于是直接了当地道：“林小姐，我欣赏你的聪明，你说吧，想要多少？”

林翘迟疑了一下，低声道：“30万。”

姚明远怕她狮子大开口，做好了讨价还价的准备。见她说出这么个

数字，不算多，但也不算少，就没做声。

林翘知道，他是嫌自己要的多，于是道：“姚总，你知道，这种事对别人来说，可能一文不值，但对你就不同了。你是有身份的人，她想瞒着你，把孩子偷偷生下来，以此为法码，逼你和她结婚。如果不答应，就会把你告上法庭，索要孩子抚养费。你知道，非婚生子和婚生子在法律上享有同等权力。到时候，可就不是30万的事了。”

姚明远打量着林翘，暗自感叹：这真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还是张棋说的对，出身贫寒的人，往往物欲更强，更具有破坏性。可惜自己明白得太晚了。今天算是开了眼界，让两位年龄几乎小自己一半的女人上了一课。从前真是小看了她们。想到这，他冷冷一笑，恢复了以往的镇定表情，用不带一丝感情的平静语气道：“林小姐，如果仅仅是信息费，我认为这个价太高了。不过，我同意给你30万，但有一个条件——你要把她肚子里的孩子拿掉。”

“这一这怎么行？”林翘没想到姚明远会提出这种要求，一时愣住了。

“怎么不行？你是女的，随便去一家医院就可以搞到堕胎药。你现在又住在她家，既然她能把避孕药换成维生素，你也可以效防其身，把药放在饮料或饭菜里，一般药物都是溶解于水的。”

“可是一”林翘犹豫了，毕竟说是一回事，动手做是另一回事。“我下不了手。还是你自己做吧。”

“哈哈，如果我自己做，你就会失去这个一天之内赚30万的机会。林小姐，你可要想好了。好机会不是每天都有的。你现在每月薪水多少？也就两三千吧。也就是说，你像现在这样每天不停地爬格子，一直干上10年，才能赚到30万。扣除日常开销，恐怕连10万也剩不下！我给你这30万可是纯利润，你可以买漂亮房子，去欧洲旅游，好好享受人生。怎么样？给你5分钟时间考虑。”

一阵尴尬的沉默。

“好吧，我答应你。”林翘开口道，脸上带着一种将赴刑场的无畏和凛然。

“好！林小姐爽快。不过我要提醒你，开弓没有回头箭，你可不要反悔。如果惊动了她又没做成，可别怪我不客气。你要知道，不道德的交易虽然能带来巨额利润，但也是有成本的。最大的成本是心理成本，你要背负一个恶名，要永远保持沉默。这也公平，你不能杀了人，还要让人赞美你。”

“我明白，姚总，你不用多说了。”

“那好，我们就这么讲定了。我先付你一半，余下的事成之后给你。然后你要离开蓝城一段时间。”

与姚明远分手后，林翘径直去了妇产医院，出来之后又去佳乐福。当她怀揣一小包堕胎药、手里拎着满满两大袋食品，回到石小样家时，内心交织着一种说不清的复杂情感。有一刹那，她动摇了。可是想到那张刚刚存进15万元的信用卡，想到姚明远说过的话，她强迫自己镇定下来。

“我现在已经没有退路。这么做虽然有些卑鄙，但她也不见得多么高尚。她并不是带着爱去孕育这个新生命的，她没有权力利用一个无辜的生命来满足自己的私欲！我这么做也不算违背天理。”

林翘这样想着，给自己打气。一个人做坏事时，要比做好事更需要理由，否则就没有勇气做下去。林翘这种复杂心理，石小样全然不知。因为怀孕的缘故，一向勤快的她变的懒散起来。虽然以往和林翘并不十分投缘，但此时有她陪伴，基本上包揽了做饭、清洁等家务，也就乐得其所。她做梦也想不到，自己引狼入室，在她眼皮底下，正上演着一出现代版的“农夫和蛇”。等她明白过来，已经为时过晚。

次日傍晚，药性开始发作。石小样感觉浑身无力，下腹隐隐做痛，早早上床睡了。夜里，她被痛醒了，起来发现下体在流血，她吓坏了，大声呼叫林翘。林翘其实未睡，她装作突然醒来的样子跑过去，打电话叫救护车，把小样送到医院。然后就像从人间蒸发了似的，消失的无影无踪。

石小样全明白了。

在医院观察了一个晚上，因为已出现明显流产征兆，孩子保不住了。第二天，石小样被送进手术室，做吸宫手术。在手术台上，她痛的

死去活来，紧咬嘴唇，一声不吭。身体的痛能受了，让她难以忍受的，是那种发自内心的痛。

出院后，石小样一直没找到林翘。估计她躲起来了，所以也就不找了。她只是个帮凶，真正的罪犯是姚明远。对付他，她早已想好办法。

在家休息了几天，身体刚刚恢复，石小样就给以前认识的一位新华社记者打电话，约他一起坐坐。

“我有料，你一定会感兴趣，是猛料。”

她担心这位大忙人不能如约而至，在电话里特意强调。

左岸是从报上看到先锋公司上市的消息的。

只是一则短讯，她却反反复复读了几遍，内心抑制不住地一阵悸动，涌起想给他打电话的冲动。她用了极大的毅力才控制住。已经分手了，又何必再联系？而且一说什么呢？既不能像普通朋友那样，互相问候、寒暄，也不能像家人一样，报流水账似的诉说别后发生的事，更不能像情人般亲亲我我，互诉衷情。还是不要联系的好。与其给自己徒增伤悲，和无望的希冀与幻想，不如就此沉默，彼此相忘于江湖。

不过，这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整整7个月，左岸和权磊没有见面，没有打电话，没有任何的联系，但是那种心里的联系始终没有断过。与权磊分手后，左岸去了美国，在哥哥的公司做导游。她什么也没说，哥哥什么也没问，彼此好象有默契似的。哥哥把最好的路线给了她。她遍游欧洲，三进西藏，这些都是曾和权磊计划而未能成行的，她像报复似的，去了一地又一地，但又好象哪都没去。这些令人陶醉流连忘返的尘世美景和大自然的天然杰作，丝毫不能减轻她内心的痛楚。记得第一次登上唐古拉山，望着远处白雪皑皑、云雾缭绕、如童话般美丽、神秘莫测的山峦群峰，突然间泪流满面，有一种想展开双臂、纵身一跃的冲动。传说中这神山圣湖，是一对生死相依的情人。也许只有死亡，才能让爱情成为永恒吧！爱情一即使不是十分深邃的爱情，在最热烈的时候，也会有一种愿意一同去死的幻想。爱情不惧怕死亡，她惧怕的是生活。一如左岸和权磊，不是因为不爱，而是无法一起生活。

有时候夜深人静，左岸站在窗前，望着远处万家灯火，忍不住想：是不是自己太任性了，选择了分手这种终极方式？圣经上说，爱是包容，爱是忍耐，为什么自己不能包容，不能忍耐？为此，她曾深深自责过，也曾问过自己，既然这么痛苦，何不回去找他？但是回去又能怎样？权磊的坏脾气不会改，男男存在的事实不会改，她依然还要面对这一切，依然还会爆发激烈的战争。这会毁了自己的生活，毁了辛辛苦苦建立的事业。她已经过了为爱情放弃梦想的年龄了！

在外漂泊了半年，左岸以为自己平静了，这才踏上回国的航班。没想到一回来就看到先锋上市的消息，原本平静的心又起了波澜。其实先锋和她已经没关系了，她甚至不知道权磊还在不在先锋。但她就是不能平静。她想知道他在哪儿？在做什么？带着这种矛盾的急切心理，左岸

给舒晗打了个电话。她和权磊之间只有这么一个共同的朋友。

也巧，舒晗刚好在北京，两人都有几分意外，约好时间在马克西姆西餐厅见面。左岸怕塞车，提前一个小时从家中出发，比约定时间提前到了。等舒晗的当儿，她不由的回忆起和权磊最后一次见面的情景。

那是在蓝城机场，左岸办理好登机手续，去安检口排队等候安检。一回头，看到匆匆赶来的权磊。她并没把自己要走的消息告诉他，只是托舒晗把那辆别克车转交给他。看来舒晗没有遵守诺言，还是把她走的消息告诉了权磊。

两人隔着一米线，相对无语。几天不见，权磊消瘦了许多，嘴角起了一串水泡，一双眼睛因为缺乏睡眠变的红肿。一瞬间，她心软了，想立刻扑到他怀里，像从前一样，合好如初。但是没有，她站在那，一动不动。

“对不起，那天是我不对。别走好不好？求你了！”权磊声音嘶哑地道。

左岸动了动嘴唇，想说什么，眼前浮现出他高举相机摔到地上的一幕，于是狠狠心，把到嘴边的话咽了回去。

权磊走上前，一伸手，把她拉到自己怀里。左岸并不反抗，两手轻轻环着他，给了他一个拥抱。随即松开手，用一种无以名之的复杂眼神看着他。

“我们还是先分开一段时间，给双方一个冷静期。”

权磊深看了她一眼，不无伤感地说：“我总觉的，你这一走，就不会回来了。”

左岸心中一阵酸楚，转过身去，望着远处，让自己平静下来。然后仿佛最后下决心似的，弯身拎起地上的旅行包，匆匆说了声“我走了，再见。”

权磊一把拽住她，把一串钥匙放在她掌心一是她托舒晗还给他的别克车钥匙。

“拿着，这样我会好受一些。”权磊蠕动着嘴唇，声音轻的几乎听不

见。

左岸犹疑了一下，慢慢把掌心合拢，握紧钥匙，默默地低下头，转身向绿色通道走去。她极力控制自己，向前走，不要回头。她知道，他一定在后面看着自己。她怕自己一回头，好不容易下的决心又要倒掉。

等到进到通道里面，左岸才回过身，隔着人群，朝权磊挥挥手。几乎是一瞬间，她意识到，这就是最后的告别了！从此以后，咫尺便是天涯，他们将沿着各自的轨道，走完后面的人生之路。

刹那间，眼泪唰地一下涌了出来。左岸猛地转过身，提着重重的行李，疾步远去。那一刻，她觉的自己像个战士。后悔吗？不，毕竟，两人真心实意地爱了一场。并且直到现在，他们还彼此爱着对方，可又能怎么样呢？生活是很具体的，它是那么琐碎，又那么宽广。但是爱情只能是爱情——她是那么纯粹，容不得一丝杂质，因此也就更脆弱、易碎……

“嗨，想什么呢？大画家。”舒晗走过来，打断了左岸的回忆。

左岸掩饰地笑笑：“我在想，怎么会这么巧，你也在北京。”

“我去纽约办事，顺便送我妹妹。”

“唔，送你妹妹。她去留学？”

“是呀，你见过她，有一次看芭蕾舞，我们一起去的。”

左岸想起来了，脱口道：“原来她是你妹妹呀，我还以为——”

“以为什么？以为是我夫人是不是？”舒晗打趣道。

左岸不知怎么，脸一下红了。舒晗装作没看见的样子，解释道：“我们已经分开了。她不想回国，我不想再出去。拖了一年，觉的还是分开的好。就是这次去办的手续。”

舒晗说话的口气很自然，像是说一件正在经手的案子。左岸不禁有些惊讶，又暗自叹服。不愧是做律师的，像离婚这样的事，都能以一惯的理智态度冷静处理。当年她和汉斯可没这么简单，到最后两人都折腾的筋疲力尽。

“也许他只是不表现出来。毕竟，否定自己的一段感情，不可能没有痛苦和折磨。”左岸忍不住想。

“你找我，恐怕主题不是我吧。”舒晗半开玩笑地道。不等左岸作答，他又紧接着说：“我已经离开事务所了。不过权总的事还是知道一点，他在理工大学读MBA，还开以前那辆凌志，日子过的挺悠闲，像神仙似的。至于个人问题，据我所知好象还是钻石王老五。”

舒晗像汇报工作似地介绍道，然后回身招呼侍者点菜。好象猜出左岸的心思似的，故意留出时间，让她独自慢慢消化、回味。

席间，两人没再谈权磊，天南海北，无主题漫谈。直到快结束时，舒晗才把话题又转到权磊身上。

“其实我挺佩服权总的。有人说，中国有两大黑幕，一个是证券，一个是足球，他两个都踩上了。现在能平安无事地退出，躲到书斋里过清静日子，这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尤其是像他那种性格的人。”

“不过我觉的——”左岸迟缓了一下，“他红尘未了，不会真正抽身而退，迟早有一天会重返江湖。”

舒晗点点头，表示赞同：“我也这么认为。以他的才华和实力，抽身而退未免太可惜了。还有年龄，正是好时候，也不应该退。”

左岸抬眼看看舒晗，忽然间意识到，他这么说，或许是想为她和权磊牵线搭桥。于是赶紧道：“不过这是他的事，和我没关系了。”

舒晗有些不相信地笑了，“真的？我觉的你们之间好象并没结束，你真能完全忘记他吗？”

左岸轻叹口气，带着几分伤感地道：“忘记一个人，也是需要时间的。”

“唔，听你这口气，好象要从此告别爱情了！”

“那倒不至于。不过，以后我可不想这么伤筋动骨的了。我要寻找轻松的爱情。”

“轻松的爱情？”舒晗重复道，轻轻摇了下头，“你觉的会有吗？”

左岸不自信地笑了。她知道这也许是自欺其人。爱情一定是沉甸甸的，能轻松就不是爱情，就像她和舒晗，他们在一起很轻松，没有负担，没有责任，只有快乐和自由，但这不是爱情，但也不是单纯的友情。可能是介于爱情与友情之间、被称作第四情感的东西吧。

“不过一”舒晗又道：“我可以向你推荐一份轻松的工作。我在美国留学时的导师负责一个项目，在上海创办一所国际商务学院，法律系让我负责。学校还设有文化传播系，他让我推荐人选，如果你感兴趣的话，我想推荐你。”

左岸正想找一份大学教师工作，北京、上海都行。原先找舒晗是想问问权磊的情况，不成想有意外收获。

“好啊，我正想谋一份教职呢。”

“那好，就这么说定了，我明天去上海，你要不要一起去看看。”

左岸迟疑了一下，爽快地答应下来。

上海之行非常顺利，学校教学环境、薪水，简直好的让左岸无法拒绝，并且还提供一幢两层的House，和她在美国时那套一样，只是面积和庭院小些，但一个人住绰绰有余。更让她满意的是，学校管理层除了美国人就是海归，标准的美式管理，少了许多人际关系的麻烦——这是最让她头痛的。

去上海的事很快就定下来了。左岸和校方签了一份三年的工作合同。虽然要到8月底才开课，但签完合同第二周，就把房子钥匙给她了。左岸又要准备搬家了，她想先回蓝城一趟，把欧洲小镇的房子连同家具、饰品一同出售，只把衣物和书画搬走。

行前，左岸去向父亲辞行。父亲邀请她去家里，她拒绝了。她不想遭那份罪。见到他的家人说什么？说些寒暄、应酬的话，她不愿意。可和他们又没别的话题。还不如在办公室好。

这次见面，是他们父女有史以来最愉快、最自然的一次。父亲对左岸去上海工作相当支持。他祖籍杭州，早年上海求学，算是半个上海人。他们的话题就从上海谈起，内容包罗万象，涉及艺术、宗教、历史和经济。左岸发现，父亲并不像她原先想的那样，只会开会、看文件，

签字，思想僵化保守。相反，他相当博学，思维通透，观点敏锐，对事物有着自己独特的看法。他们谈了一下午，像一对知根知底的老朋友，而不是分隔多年、彼此有很深芥蒂的父女。只是在最后快结束时，话题转到她的个人生活上，左岸才意识到他的父亲身份。

“小岸，你和你那位白马王子，现在怎么样啊？”父亲笑呵呵地道。语气很随和，但左岸却从心往外感觉到一股子凉意。

“我们一”左岸顿了一下，“已经分开了。”

父亲颇有些意外：“唔？为什么？你们吵架了？”

左岸点点头。神情暗淡下来。

“恋人间吵架是常有的事，不要一吵架就闹分手。爱情和政治一样，需要折中和妥协。”

“但要有底线。”

父亲看看她，神色比刚才严肃了些：“已经决定了吗？没有复合的可能了？”

左岸摇摇头：“在爱情和尊言之间，我选择尊言。”

静默了一会儿，父亲才又道：“好，我尊重你的选择，也很高兴你能这么选择。其实，爱情并不像人们想像的那么重要。生活的外延要比爱情宽广的多。”说到这，他突然停下来，用怜爱的目光看着她，“小岸，你知道，我为什么给你取这个名字吗？”

“是希望我过安定，平稳的生活吧。”

“对。人生注定是一场漂泊，但最终是要靠岸的。不论是事业，还是感情。”

“可是，行走中的人，不需要岸。”

父亲怔了一下，抬手指着她，用长者特有的口气道：“这么说也不能算错，因为你还年轻。人生是分阶段的，不同年龄段想法不一样。当然，我不会把我的思想强加给你，但你要记住我的话，算是忠告吧——你

可以爱任何人，但只能嫁给同类人。”

左岸正要说什么，这时秘书敲门进来，抬手指指腕上的手表，示意他时间到了。左岸知道自己该告辞了。

临别，父亲送给左岸一幅字，嘱咐她回家再看。她并没在意，以为父亲有外事活动，急着要走，时间来不及了。等到回家打开一看，不禁呆住了！倒不是这幅字有多名贵——父亲收藏的字没有不名贵的，而是因为这幅字不是别的，正是当年她出国前父亲托母亲送给她、她后来送给权磊、又让权磊转送给别人的那幅沈鹏的字。一瞬间，她热泪盈眶。过去的一幕幕，像电影里的镜头，在她眼前一一闪过。他们曾经多么相爱！在一起的日子多么快乐！但这些充满爱的快乐日子再也不会回来了！倒是这幅曾经见证他们爱情的字，千回百转、万水千山地重又回到她的手上，好象它才是痴情不变的知心恋人！

左岸再也忍不住，伏在桌上，失声恸哭。和权磊分手后，她还没有这么痛痛快快地哭过。也许是潜意识里觉的还会见面，还没有了断。但是这一次，她明白，他们是彻彻底底地断了！

姚明远是突然被收审的。

年初因忙于上市，和陈冉结婚时没去度蜜月，只是摆了几桌婚宴。姚明远觉的十分歉疚，所以当先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后，尽管还有许多后续事务要处理，他还是挤出时间，和陈冉双宿双飞，去巴黎补度蜜月。尽管是“补课”，但有上市成功这份厚礼，其幸福和快乐不仅丝毫未减，反而像吃了兴奋剂似的，可谓夜夜笙歌，把酒问欢。置身于人生又一颠峰的姚明远，此时做梦也想不到，由5名纪检委员组成的调查组，正在蓝城对他展开调查……

事情坏在石小样身上。姚明远也是大意了，他这人一向嘴严，有些事连家人也要保密，石小样亦不例外。但他有个毛病，酒喝到一定程度，就管不住自己，话就开始多起来。也正因为此，他平时从不贪杯。那天和石小样在一起，也许是高兴，多喝了几杯，不知怎么谈起张棋。小样称赞说，真羡慕你，有这么好的朋友。姚明远冷笑道，那只是外表，天下没有免费的晚餐。他的“好”是我花钱买来的。实话跟你说吧，从进团市委那天起，他就按月在我这领薪水。他在社交场上的花销，也是我负责。不说别的，光是每年头头脑脑们过生日，春节年拜，没有个十万八万的就挡不住。靠他那点儿工资，一顿宴席都摆不下来。还有他家的装修费，也是从公司出的。

姚明远和张棋的关系，石小样已猜出几分，但不知道的这么具体。听他这么一说，颇有几分惊讶。不过当时两人正好着，也没往别的方面想，没想到后来会派上用场。石小样对姚明远由爱生恨，是在妇产医院的手术台上完成的。当她被折磨的死去活来、亲眼看着自己腹中的小生命成为一滩血迹，她发誓要复仇！要把自己所受的痛苦加倍返还到他身上！

出院后，石小样找到那位一向以胆大著称的新华社记者，不料听了她的陈述，他却犹豫了。不是他不敢写，因为事关上市办副主任张棋，说不定还会牵涉到副市长易小凡，搞不好连市长林碧天也牵进去，那样的话，就算写成内参送上去，也会被压下，这种事他以前经历过。石小样不死心，问有没有别的办法？他想了想说，这样吧，你去省里找分社记者，那样内参可以直接送到省里，或许会有作用。

石小样去了。一个月后，内参报到省里，但迟迟没有结果。估计是给压下来了。石小样毫不气馁，几尽周折，去北京找到新华社总社。就在姚明远携陈冉去巴黎度蜜月期间，中纪委派来的专案调查组来到蓝城，对此事进行调查。很快，就查出问题来了。张棋装修房子的费用，是从先锋公司的一个账户转到装修公司的。还有他的信用卡，定期从先锋旗下一家分公司账号上划款。因为姚明远在国外，怕惊动他，所以没对张棋立即采取行动。等姚明远从巴黎回来，一下飞机就被警方人员带走了。随后又去逮捕张棋，可惜迟了一步，他在家服毒自杀了。死前留下一封遗书，是写给权磊的。

权磊：

没想到我在这个世界上的最后遗言，是写给你的。

我知道你恨我。已经13年了，我想你不会忘记当年西郊宾馆的停电事故。正是那10分钟黑暗，改变了你的命运。否则我现在的位置就是你的。我知道你一直怀疑，那不是一场意外，而是我一手而为。现在，我可以告诉你真相。的确，那不是意外，但不是我所为，是姚明远。

想不到吧。其实你应该想到——你们在球场上一直是好搭档，你是一个好前锋，他需要你，需要你和他共同建功立业。我们的命运就在那一刻被置换了。从理论上讲，我现在的位置应该是你的。请你不要恨我，虽然我不是主谋，但也参与了行动。但是我并不快乐。说出来有些好笑，每次走进市委大院，我总觉的自己是赝品。你也不要恨姚明远，否则现在将要赴死的人就是你。

死，并不可怕，至少不比监狱更可怕。我无法想象自己的余生在那里度过，所以选择自己了结。好在我无牵无挂，没有儿女，父母都不在了，一个哥哥在国外，早就没什么联系了。我和向小前，也是形式大于内容。所以我的死，不会给世人留下多少悲伤。

永别了！我将去另一个世界，而你则继续留在这个世界。我不知道那个世界是什么样，因为从来没有人回来过。所以无法告诉你——你我之间谁更幸福。

张棋绝笔。

权磊是在葬礼上看到这封遗书的。葬礼冷冷清清，来之前他就想到

了，一个贪官的葬礼能有多少人参加？唯恐避之不及呢。说起来也真够凄凉的，张棋这边只有权磊和光阴两位来宾，倒是向小前那边人多一些，同事、同学还有几位娘家亲，一共来了十几位。她见到权磊，把张棋的遗书交给他，脸色比躺在棺木中的死人还难看。权磊知道，她并不是为失去丈夫而难过。张棋畏罪自杀，家里的财产全部被查封了。这简直是要她的命——她一向爱财如命，而且公平地说，那些财产有一半是她做律师赚的。她大概是精神受刺激了，在葬礼上竟然像祥林嫂似的，逢人便哭诉。权磊本想安慰她几句，但见她那副不争气的样子，懒得开口说什么。悄悄躲到一角，打开张棋的遗书。

权磊一连看了三遍，几乎能背下来了，却依然无法相信他说的是事实。

当然，这是事实。毫无疑问，死人是不会说谎的，也没有必要说谎。

权磊艰难地移动双腿，慢慢走到灵柩前，瞪着一双空洞的大眼睛，望着神态安详、静卧在鲜花丛中、置身于另一个世界的张棋。一瞬间，他觉的仿佛是自己躺在那，他是在参加自己的葬礼。

省政府大院。省长林碧天办公室。

刚刚赴任两个月的他站在窗前，手背在后面，凝眉而思。在他身后几米远，是已升任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的易小凡，他恭恭敬敬地站着，已等候多时了。

易小凡抬手看看表，小声催促道：“省长，您看先锋公司的事——”

林碧天叹了口气，转过身来，瞟了易小凡一眼，缓缓而道：“在先锋上市这个问题上，我有责任。现在说这些也晚了。不过从长远来看，先锋还是很有希望的。而且我国证券市场起步较晚，存在一些问题也是难免的。我看，还是以大局为重，易粗不易细吧。”

易小凡连连点头：“是，省长，我明白。”

就像当初那句“我不是不同意电子行业上市”一样，林碧天这句“易粗不易细”又一次改变了先锋的命运，改变了权磊、姚明远、还有许许多多人的命运。当天下午，易小凡亲自赶到蓝城，传达省长的指示。自此，由姚明远一张棋一案在先锋公司内部引起的震荡，总算平息了。由于对外严格封锁消息，此案对先锋股票没有造成大的波动。

姚明远被收审后，董事会曾紧急开会，研究定夺谁来执掌先锋大印。有人提议权磊。对他的领导和工作能力，大家有目共睹，没什么可担心的。大家担心的是姚明远一案，如果追究起来，有可能牵涉到他，这样就会很被动，所以暂时搁置起来。现在，易小凡带来省里指示，等于给案子定了性，意味着此案不会进一步扩大。至此，董事会一致通过对权磊恢复工作的决议。

权磊临危受命。在告别先锋整整10个月后，他重又回到公司，执掌大印。他坐在那张熟悉的老板桌后，环视着周围，思绪万千，百感交集。一切都像走时一样，没有丝毫的改变。改变的是他自己。他已经不再是过去的权磊了！经历了这一切，他还有信心、有热情、有能力率领先锋，把它建成中国的IBM吗？这曾经是他和姚明远还有张棋3人共同的梦想。如今他们二人，一个在深牢大狱，一个去了天国……

一种深深的痛苦弥漫上来。

权磊决定去监狱探望姚明远。自从他出事后，他们还没有见过面。

第二天，他去机场接光阴——她已经毕业了，在先锋旗下一家贸易公司做翻译，然后直接从机场去监狱。光阴一见到父亲，还没开口，已是泪水涟涟。权磊退到外边，让他们父女诉说别情。

姚明远已经知道权磊回先锋主持工作了，他有话要向他交待，见探视时间不多了，就把光阴支出去，让权磊进来。

两个男人，隔着铁窗，终于相见了！

铁窗下的姚明远，依然保持着一副深谋远虑的领导者形象，用他那特有的沉稳低缓的声音叮嘱权磊：“照顾好先锋。为你，为我，还有张棋。这曾经是我们三人的梦想，现在只有你了！”

权磊深深地看了他一眼，用力点点头：“我会的。”

“还有一”姚明远顿了一下，用带着几分无奈的口气道：“照顾好光阴。这孩子一直喜欢你。”

“我一知道。”

一阵沉默。探视时间就要到了。权磊抬起头，鼓起勇气，把闷在心里多时的话说了出来：“我想问你一件事。就是13年前——”

不等他说完，姚明远一挥手打断他：“你想知道什么？”

“真相。我想知道真相。”

姚明远看着他，忽然仰头大笑。笑过之后，冷冷地凝视着权磊，用一种近乎冷酷的傲慢口气道：“没有真相。只有对真相的解释。”

权磊怔怔地看着他，反复回味着他的话。忽然间，他笑了。同时伸出手，握住姚明远那只有些粗糙、布满凉意的大手。

两个分分合合、并肩战斗了20年的男人，隔着铁窗，终于冰释前嫌，彻底地合解了！过去的恩恩怨怨，随同逝去的岁月，冲淡、化解、

消失了！

是的，没有真相，有的只是对真相的解释。就像先锋上市，前后3次，第一次只有注册日期是假的，没有上成。第二次，几乎一半的利润是虚构的，也没上成。第三次，除了为做假账、上交给国家的1600万元税是真的，其余都是虚构的，却奇迹般上成了！

“我爸爸一是坏人吗？”回去的路上，光阴问。

权磊扭头看看她，长长地叹了口气。好人，还是坏人，边界在哪儿？开拓者都是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就像历代开国功勋，手上占满了血腥。对那些倒在刀下的冤魂来说，他们是有罪的。但又恰恰是他们推动了历史进程。从这个角度讲，他们又功绩卓越。但这样的话现在还不能和光阴说。她太年轻了。刚入社会，有些东西，要慢慢理解，消化。

“光阴，我知道，你父亲这一出事，对你打击很大。他是做了一些不法之事，但不能因此就全盘否定他的人生。我可以很负责地告诉你：没有你父亲，就没有先锋。先锋为蓝城以至中国科技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你父亲领导研制的芯片，终结了中国芯片一直依赖进口的历史，填补了我国电子行业一项空白。从这个角度讲，他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好人，一位时代的英雄——虽然只是半个英雄。他走到今天这一步，不仅是他个人的悲剧，也是我们时代的悲剧。”

光有虽不能完全理解权磊的话，但经历了母亲去逝、哥哥自杀、父亲入狱这一系列变故，她成熟了，长大了。她用探寻的目光看着权磊，“那先锋以后的路，怎么走？”

权磊轻轻摇了下头：“我现在心情很乱，未来的路怎么走，我也不十分清晰。但有一点，你一定要记住，中国已经走过市场经济初期的草莽英雄时代，进入到规范经营、合理竞争的微利时代。再像以前那样钻政策空子、粗线条经营肯定行不通，我们只能依靠技术和管理，赚取阳光下的利润。这才是商海正道。”

光阴若有所悟地点点头。

天色渐渐黑了，权磊送光阴回家，可是不知怎么，却上了滨海东路。这条路是通往欧洲小镇的，都快到了他才发现，猛地一踩刹车，停住了。权磊透过车窗，望着那片掩映在青山碧水间的仿欧式楼房，百感

交集。

已经这么长时间，原以为自己忘了，可是没有。

情已结束，但是路还在。路比情长。

权磊这边心潮澎湃，光阴那边也同样思绪万千。她忍了几忍，最后还是没忍住。

“你是不是——还爱着她？”

权磊依然望着那片楼房，不无感伤地道：“我已经告别爱情了。”

光阴说不出是酸楚还是甜蜜，她握住权磊扶在方向盘上的手，一字一句地道：“我会对男男好的。”

权磊收回视线，伸出手臂把光阴揽在怀里，充满怜爱地轻轻拍打了几下她的后背。经历了这一切，他深知，自己心中的爱已经不多了。他要把这不多的爱，分给他的事业、家人和朋友——这是他和这个世界——既阳光普照又风雨飘摇的世界的全部连接。



版权信息

书名：与世隔绝

作者：骆平

出版社：四川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9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978-7-5411-2802-8

第一日 昼

◇沈泰誉的日记◇

5月12日，星期一，白日晴。

清晨起床，天空透蓝，是响晴的天气。阳光它是有香气的吧，空气里弥漫着强烈的芳香，是夏日太阳的光芒落在了树林间，落在了野花野草上，又落在了汁液丰沛的浆果中。一种无比干爽而甜蜜的气息。

午后小睡，醒见淡淡的黄色，初时以为是烈日的光，却是雾霭，渐渐浓密，似有黄沙席卷而至。暗黄中益发添了灰黑的颜色，黑影凶悍壮大起来，几呈铺天蔽日之势，刹那间，如夜，如墨。

山区气候，一向风云骤变，但突兀如此，也算诡异了。

天井砌着红砖花台。花台没有花，种着辣椒，种着玉米。辣椒是形单影只的一株，玉米也是形单影只的一株。都结了实。深青的辣椒，微黄的玉米。

沈泰誉坐在花台的左边。老太太坐在花台的右边。一只毛色斑驳的猫悄无声息地爬上老太太的膝盖，老太太抚摩着猫的尾巴。猫哧溜滑下去，一路潜到没有光的暗处。

老太太眯缝着眼，一眼一眼地打量着沈泰誉。他在花台左边。她在花台右边。中间是孤零零的辣椒。孤零零的玉米。她不认识他。他也不认得她了。

她是他的继母。但是，她变得让他难以置信，从一枚绛红饱满的水蜜桃，到一粒皱巴巴的核桃，就连物种都发生了变异。她老了，老得足以让所有的人惊诧不已，老得足以忘记所有的人，包括她自己嫡亲的子孙。

她的两个孙子，一人戴着一顶草帽，一人握着一根树枝，蹲在围墙边。捉蚂蚱？赶苍蝇？两个小孩在阴凉的围墙边戏耍嬉闹。

她的两个儿子，两个身胚健硕的壮汉，怒气冲冲地杵在堂屋里，一个朝另一个挥拳头，一个朝另一个翻白眼。

她的两个媳妇，站在各自丈夫的身后，一个织着毛衣，一个朝地上吐唾沫，一口一口狠狠地啐着。终究忍不住，一个说，你啐谁？一个说，谁不要脸啐谁！一个说，谁不要脸？一个说，谁不要脸谁心里有数！一个说，有种啐没种说？！一个说，你骂谁？一个说，骂谁谁明白！就开始了绕口令的练习。

律师是秃顶的半老头子，穿着布鞋，戴着眼镜，一板一眼地宣读遗嘱见证书。经查，遗嘱人的行为和遗嘱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16条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突然停下来，问摩拳擦掌、剑拔弩张的两兄弟，先打架还是先听完你们父亲的遗嘱？

老太太对堂屋里的喧嚷无动于衷，她对沈泰誉也不再感兴趣，她的头垂到胸前，她闭上双眼，她的嘴角挂下一丝涎水，她盹着了。

沈泰誉觉得自己是隔了相当的距离注视这日光下的庭院，是从摄像机的镜头里抓取，是从高楼上往底下俯望，隔膜、疏离。一点点的片段。碎裂碎裂的片段。是要加了回忆与揣测努力地拼凑，方能有一个模糊而完整的影像。

多年以前，小镇住着他的父亲母亲。如今，小镇葬着他的父亲母亲。在他离开小镇的时候，他的母亲早已过世。他的父亲和继母，以及一对异母弟弟，住在小镇，住在宽敞气派的院落里。

沈家大院曾经是镇上最引人瞩目的宅第之一。它是以现代建筑的材质和手法，借鉴了古典川西民居的风格设计而成的。正房厢房下房一应俱全，青瓦粉墙，精雕细刻的门楼，蓬蓬勃勃的花红树旁逸斜出。就连门联亦非鱼龙混珠，而是货真价实的名家手迹。上联写着：家藏万卷书；下联写着：门对千竿竹；横批是：书香门第。

这对联是有典故有来历的，不是附庸风雅之物。相传沈家一脉，祖籍原为岭南，不知在哪朝哪代，有先祖十年寒窗，高中榜眼，被皇上钦点，委任县令一职，着实光耀了沈家门楣。

可惜读书人不谙世事，官场倾轧那一套绝非长项，没两年就为奸人谗言所害，摘了乌纱帽，举家发配四川，过起了“方宅十余亩，草屋七八间”的乡村生活，落地且生根。

此后沈氏世代为商，追溯到沈泰誉的曾祖父，经营药材生意，赚了

一大笔，在镇里开了一间救济站，专门收留老幼孤雏，颇得善誉。传到沈泰誉的父亲，早年因家庭成分备受冲击，委委靡靡地做着一穷二白的煤矿工人，捱到上世纪八十年代，基因里的求财天赋到底发作，果敢地承包了一座煤矿，自此大富大贵起来。

沈泰誉的母亲是个慧质兰心的妇人，将丈夫兑回的钱款悉数积攒，用于祖屋的翻修。扩征土地、草拟图纸、遴选工人，全由她一手包揽。新落成的沈家大院一度成了有名的景观，逢集之日，必是观者如织。母亲大大方方地在檐廊下布置了一溜水竹桌椅，桌上有茶具，旁边放着两只乌青大缸，一只盛着红白茶，一只盛着酸梅汤，让游人随意品啜。

自母亲辞世之日，沈家的鼎盛与繁华，跟沈泰誉再无干系。他沉寂地读书，沉寂地长大，沉寂地走出小镇。一去二十年，再未回首。

两个异母弟弟皆属败家之流，长弟好赌，次弟吸毒，两兄弟变着法子伸手要钱。沈老爷子老迈昏聩，纵情宠爱儿孙，可惜鼓鼓囊囊的现大洋，岂是赌场、白粉的对手？黑洞洞的窟窿将他的储蓄吞噬净尽。

沈泰誉返家为父奔丧，见到的是衰败得面目全非的老屋。父亲和继母老无所依，只好一墙隔断前后院，后院出租，前院改作杂货铺。堂屋内货品丰富，吃的用的，应有尽有。香皂毛巾，热水瓶卫生纸，皮蛋盐蛋，杂拌糖豆腐干，把货架挤得满满当当，连那张祖传的柏木八仙桌下面都塞满了酒缸食器。也许是销路欠佳的缘故，所有的东西都蒙上了一层不透明的灰土，尘埃在明亮的光线里无处遁身，飘浮起来，游曳起来，轻舞飞扬。墙上的灰浆更是多年未刷，一扇玻璃窗坏掉了，用暗黄的报纸蒙住，连报纸也撕裂了一大块，院墙的爬山虎就从那缝里绿森森地一直逼进屋来。

为节约起见，灶间的自来水龙头生生地给拧断了，一道篱笆门出去，十几米远，是一道流水小沟，沿沟三四棵树，淘米洗衣裳的地方，就在那里。

沈泰誉是在镇上一家小餐馆里吃的午饭，要了猪肉片生焖豆腐、藿香鲫鱼，烧了一钵酸菜蚕豆粉丝汤，见店家有自制泡酒，率性来了二两。喝了点酒，坐在沈家大院老旧的竹椅里，日头晒着，沈泰誉就有了困意，迷糊间是在遥远遥远的小时候，光着脚丫，肆意奔跑。田畦苗圃间开着纷繁的花卉，紫色的白色的，一簇一簇。有蜻蜓飞过，蜻蜓的翅膀是金色的；有蜜蜂飞过，蜜蜂嗡嗡嗡嗡地叫着；又有蝴蝶飞过，极小的

黄蝴蝶，好看的大红蝴蝶。母亲裹着一块蓝底绣浅黄雏菊的漂亮头帕，立在屋檐下，温柔地向他招手，泰誉！泰誉！沈泰誉一激灵，从乱梦中惊醒过来。他当真听见有人叫他的名字。

“……我个人名下所余有限房产……均由我的长子沈泰誉继承……沈泰誉若拒绝，请他代为转交慈善机构……”

随着律师清晰缓慢的宣读声，堂屋里的两条壮汉眼里腾地蹿出了火焰，他们的老婆不约而同地将怨毒的目光投向了沈泰誉。这四张拉满的弓箭，争先恐后地一齐瞄准了沈泰誉。

他们牛皮烘烘地朝堂屋外的沈泰誉扑来，推推搡搡，谁都不甘示弱。就在这一刹那，沈泰誉目瞪口呆地看着他们的姿势和他们身后的背景一起发生了急遽而荒诞的扭曲，仿佛有无形的推土机一辆接着一辆碾压而过，巨大的轰鸣声震耳欲聋。沈泰誉发觉身旁的花台噼里啪啦地跳起舞来，辣椒和玉米疯狂地上下颤动，就连沉重的围墙都像雪花一样轻易地四散飞落。

整个世界在瞬间变得不可理喻。

出发没多久，一车人已经被导游巧舌如簧地拖去参观了两处购物点，两处都是药店。店里充斥着四川各地出产的名贵中药材，高山地带的虫草、川贝母、麝香，岷江流域的干姜、郁金，江油的附子，绵阳的麦冬，都江堰的川芎，遂宁的白芷，中江的白芍、丹参，等等等等。导购员握着话筒，不厌其烦地反复吹嘘着各类珍稀药材的神奇功效。

真就有人下了手。买川木香的也有，买银耳的也有，甚至有买了黄连的。那买了金钱草的就问买了花椒的，你那花椒麻不麻呀？那买了花椒的就连连点头，却不说麻与不麻，只说，是汉源的呢，仿佛汉源就是标签，就是保障。汉源的花椒，没有不麻的道理。把密封的纸袋子递过去，说，你嗅嗅，多香！不一会儿，全车的人就都闻过那袋汉源花椒的香与麻了。

那买了杜仲的就问买了天麻的，你这天麻正宗不正宗呀？那买了天麻的就撇了嘴，对人家的置疑很是不屑似的，只说，是海拔3000米的山里野生的呢。把袋子撕开，取一根出来，说，你咬咬，多脆，多黏！很快的，全车的人就又都嚼过天麻微微的甘甜了。

由始至终，成遵良都在闭眼假寐。他的手机具备MP4的功能，里头存了一些经典老歌，什么《北国之春》啊，什么《月光下的凤尾竹》啊，全是他在年轻时倾心过的歌曲。他把座椅稍稍放低，头靠在软垫上，让自己舒舒服服地躲藏在徐缓的旋律里，不必去参与那些七大姑八大姨的讨论。当初选中这个旅游团，就是因为其中大多是外地客，一帮退休闲赋的东北老头老太太，兴致勃勃地前往九寨沟、黄龙风景区，一路聒噪，一路絮叨。偏偏这样的聒噪和絮叨，让成遵良格外的安心。这些天，他的心里纠结着千头万绪，他太躁了，或许只有这份陌生的热闹，才能使他真正地平静下来。

购物耽搁了时间，导游又不肯肥水旁落，非得紧赶慢赶，把一帮饿得头晕眼花的游客领到她的业务窝点，因此中饭就被延误到了午后两点多。大客车停在了一家不起眼的小饭馆门前，司机与导游一下车，就被望眼欲穿的老板娘一盆火似的迎进了内间。

小饭馆位于从都江堰映秀镇到汶川的途中，房舍狭小，厨案当街，檐下挂着一长串黑糊糊的陈年老腊肉，一溜玻璃缸子里盛着颜色深暗的泡酒，荡荡漾漾的液体中漂浮着红枣、参类，也有深山里的花朵，还有不知名的野果，甚至有一些来自兽类的形状暧昧的物件。

食客一到，蹲在路边吸烟的黑胖厨子当即挽起衣袖，抡起膀子，热火朝天地切割宰杀，一时鸡飞鱼跃。小饭馆里的几个服务生倒是清一色的羌族姑娘，绿色花边布衫，领襟镶嵌一排梅花图案的银饰，系着有飘带的绣花围裙，脚步轻盈地掸灰、捧茶、摆碗碟。

成遵良没有跟随老头老太太们下车，他隔着车窗唤过一位服务生，塞给她十块钱，让她泡一盒方便面过来。成遵良大口吃着康师傅泡椒牛肉面的时候，听到一阵清脆的啃噬声，他扭头一看，原来侧后座还有一位不按牌理出牌的游客，是个眉眼清秀的时尚女郎，亚麻色的短碎发，刺绣针织衫，白色褶皱裙，搭配一条金属色的阔腰带，膝盖上摊开着一本书，正旁若无人地抱着一袋饼干充饥。

成遵良看了她一眼，随即别过脸去。当然了，他绝对不是那等心无旁骛的圣人，他有个流传甚广的绰号，叫做采花大盗，是他那帮狐朋狗友给起的。依照他从前率性而为的脾性，碰到姿容上佳的知性美女，岂肯轻易错过？那一定是要凑过去搭搭讪、调调情的，尤其是这样天涯孤旅的气氛，天然就适合上演一出艳遇的剧目。

但此刻，他没有丝毫闲情，他全副身心都放在身边那只黑色手提密码箱上——那只密码箱里，存放着他的全部现金，五十八万美金。自然了，他的资产远远不止这些，在被誉为“北方威尼斯”的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他有高达两百三十万美金的银行储蓄。

是的，他不是普普通通的观光客。参加旅游团，他用的是一张假身份证。两天以后，在九寨沟，他将以假身份证上这个人的名义写下一份“自动离团，后果自负”的保证书，交给导游。然后，依据事先的周密部署，会有一个熟知路况的当地人前来接应他，带他从阿坝州出发，途经甘孜州，一路向西，从西藏昌都抵拉萨。在拉萨，专事偷渡的蛇头会为他准备好各种全新的资料，然后帮他前往印度南部的莫索尔。接下来，是从莫索尔到新德里，再到美国的旅程。他的最终栖息地是荷兰，那个有着郁金香与琵鹭的国度，在靠近大海的城市里，终老此生。

这是多么漫长的逃亡之路啊，虚虚实实、曲折蜿蜒、声东击西，单是繁多的地名，已经让人晕眩，可以预见的险境，犹如原始森林中的猛兽，虎视眈眈，伺机而扑。然而，这也是他谋划已久的唯一一条通向新生的道路，一旦走完了危险的旅途，那个名叫成遵良的贪官就将从此人间蒸发，一个全新的华裔公民将在异国他乡开始一段合法的、富裕的生活。

一个行进在生死边缘的男人，纵然是Eva Mendes那样的风骚小尤物亲临现场，恐怕他也至多不过抬抬眼皮。因此，他对车内这个孤僻美丽的女子毫无兴致。

吃完方便面，他抹抹嘴，重新戴上耳塞。他知道，除了音乐，已经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缓解他的焦虑情绪。“亭亭白桦，悠悠碧空，微微南来风，木兰花开山冈上，北国之春天，啊，北国之春已来临……”空美伤感的歌词，由邓丽君婉约绵长的嗓音唱出来，让他的心有了片刻的宁静。

随着“砰”的一声巨响，静止的车身剧烈地抽搐了一下，他直觉的反应是撞车了。可是车前车后空空如也。那么，是胎瘪了？车子再度自作主张地晃动起来。这辆车着魔了？

这时，一部快速行驶的越野车超过他们的大客车，飞驰向前，却是忽然间消失在笔直的路面上。他以为自己眼花了，定睛细看，前端的马路上竟然凹下去一个狰狞的大坑，大坑吃掉了汽车。又一辆轿车飞奔而

来，落入深坑，腾起漫天烟尘。

原本像手臂一样平直伸展的路面涌起了海浪似的波纹，路边的山崖碎石滚落，轰隆隆的地声震耳欲聋。他从最初的惊骇中清醒过来——地震了！

三十几年前他经历过松潘大地震，常识提醒他，绝对不能待在车里，否则被坍塌的山石砸中的机率将会无限量增高。在一次筛动和另一次筛动的间隙中，他抱起密码箱，奔向敞开的车门，蓦然间想起吃饼干的女子，一瞥之下，发觉她脸色煞白，如泥雕木塑一般傻愣着。

“快跑啊！”他大叫一声，不假思索地冲过去，重重地一把抓住她的手，不分青红皂白地将她一下拽了出去。

会议开到一半，关锦绣的手机嘀嘀响，有短信到。她一边正襟危坐地继续讲话，一边用眼角的余光瞟了一眼手机。看到那个号码，她的的心脏失控地大力跳动几下。是他！

手机屏幕上只有一个语焉不详的问句：今天14：00？一贯简洁的、却是不容置疑的语气。关锦绣镇定自己，不动声色地按下一个“好”字。

开完会，她夹着厚厚的一叠卷宗返回办公室，走道里不断有员工停住脚步，谦恭地招呼她：关总。她一律示以礼貌而矜持的微笑。

女秘书正在帮她清理办公桌，见她一阵风似的进来，忙向她报告道，关总，外卖我已经叫了，还是楼下那家粤式茶餐厅，鲜笋兰豆炒虾仁，皮蛋焙尖椒，汤是百合银耳羹，额外多加一份青菜沙拉……

我有事出去，你替我吃掉它吧。关锦绣打断她，挽起昂贵的Mulberry咖啡色大背包，噔噔噔地匆匆离去。她驾着公司配给的纯白奥迪A4往公寓赶，一路上连打了N个电话，取消下午的各项工作安排。在电梯里，她拨通了丈夫沈泰誉的电话。

是我。她说。他“嗯”了一声。到了吗？到了。吃饭了？正吃着。什么时候能回成都？不一定的。他的语气很是淡然。

“那个，”她搜肠刮肚地没话找话，“上月的煤气费我已经交了。”

“知道了。”

“再见。”

“再见。”

挂断电话，她嘘了一口气。很奇怪，每次见他之前，她总是习惯性地与沈泰誉通一次话。她尽量把这种行为划归为家常问候，而非做贼心虚，虽然二者之间的确只是一纸之隔。

电梯的红灯停留在第32层，这套位于城市之巅的高层豪宅是她的私产，是她以父亲的遗产加上自己的一笔私房钱购置的，作为她和他的缱绻香巢。对此，沈泰誉一无所知。

从壁橱里取出富安娜七件套，她逐一铺陈，棉织物上的牡丹花在她的手下大朵大朵地绽放开来。经过水渍印的特殊处理，加上四周舒缓的卷草纹，那些花朵格外地生动起来，散发出洗涤液与日光暴晒后的清香，不知怎么的，竟有些情色旖旎的意味了。

这款床上用品有个十分挑逗的名字，叫做“风姿绰约”。虽然是特意新买的，关锦绣已经细细清洗过一次。她有轻微的洁癖，刚买来的被褥啊衣物啊，一想到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加工过程中，得经由多少双形形色色的手触摸揉弄，她就浑身直起鸡皮疙瘩，非得亲自洗濯一遍才能放心。

末了她将枕头拍得松松的，进浴室洗了个泡泡澡，涂了护肤乳，化了淡妆，用了少许橙花香氛的Armani Code，连纤细葱白的脚趾都不放过，一丝不苟地涂上Dior淡金色系的指甲油。每次见他之前，她都是紧张又慌乱的，煞费苦心地做足准备功夫。比如她身上的睡衣，是几个月前出差从韩国带回来的，偶尔她会取出试穿，想象着他的惊艳时刻。她深知自己已经不是依靠本色风情便能畅然无阻行走江湖的青春美少女，作为一名三十八岁的熟女，如若没有闭关苦修两性兵法的毅力以及炉火纯青出奇制胜的技巧，那是活该被当做黄脸婆淘汰出局的。

门铃这时响起，她下意识地瞄了一眼墙上的木质古董挂钟，14：20。他迟到了二十分钟。在他们的约会中，他永远是无端迟到的那一个，她也永远是无怨等候的那一个。

经过玄关时，她最后朝镜子里挑剔地审视了一下自己。烫过的长发

堆砌在肩头，像层层涌来的细小细小的浪花；银手镯；银光闪闪的高跟拖鞋；深红的睡裙薄纱轻裹，热辣火暴的前开襟，精致柔软的蕾丝花边；看上去既有露骨的妖娆，又有极致的优雅。

她笑吟吟地打开门，把自己像一件贵重的礼物，抑或是一个完美无瑕的芭比娃娃一般呈现在了他的面前。仿佛温熟功课上考场的优等生，试卷摊开的一刻，反倒有了胸有成竹的自信。

他回敬给她的，不是赞誉，不是激赏，不是品评，不是把玩，而是一柄嗖嗖飞来的、欲望的尖刀。

他有没有看清她千娇百媚的装扮，她不知道，她只觉得他是一个捉刀而来的屠夫，凶残、粗暴、杀气腾腾。还没来得及关上门，他就没头没脑地吻住了她，他的口腔就像一只无边无际的黑洞，似乎恨不得将她生吞活剥。

他那混合着考究的男士香水与体味的躯体，是那样的性感，让她情不自禁地张开了自己，宛如冉冉升起的莲花，等待淤泥的滋养与临幸。

没等躺到床上，他已经胡乱扯掉他和她的披挂，她的薄如蝉翼的睡裙，他的全套阿玛尼的行头。当他猝不及防地将情欲的利刃捅进她的身体时，他的脚上还滑稽地穿着Pakerson皮鞋与袜子。

他挺立在大床边，如同挺立在桌案前，操起坚硬锋利的大刀，一刀一刀，轻车熟路地宰杀她的羞耻，洞穿她的隐秘。奇异的快感像闪电一样击中了她，她在他的刀锋下起伏跌宕，感受着失重的眩晕和强劲的疼痛，像一片被挤压的水果，蜜汁淋漓、烂熟甜软。

终于，杀手发出了撕心裂肺的喘息，他浑身颤抖，面孔痉挛，风驰电掣地冲撞她。在无尽的狂喜与痛苦中，她准确地预感到，他即将把那致命的一刀，深深地、不遗余力地戳进她的体内。

就在千钧一发之际，他骤然被人一掌击退，轰隆一声，跌下床去。他半身赤裸，呆坐在地毯上，面前耸立着一座岩浆翻滚的火山，眼里是灵魂出窍的惊恐。怎么了，你？她惊问。又是一掌，她也被推出老远，她本能地想要站起身来，却似在一艘颠簸的海船上，身不由己地摇晃起来。她尖叫，谁？是谁？谁在推我？室内空无一人。他俩面面相觑。

第一日 夜

◇沈泰誉的日记◇

5月12日，星期一，夜晚雨。

停电。没有光。暴雨竟夜。遍山都是泥石流的声响。

漫漫长夜里，老太太始终紧紧攥着沈泰誉的衣袖，即使是在沉酣的睡眠中，也不肯撒手。在昏睡的间隙，她嚤嚤地抽泣，哀哀地蜷缩成小小的一团，躲在沈泰誉的怀里，混乱地叫着爹、爹。

沈泰誉嗯、嗯地胡乱应着，茫然抚拍她瘦骨嶙峋的肩背。沈泰誉的十根手指都已经失去了知觉，不知道痛，也不晓得是否在流血。

整个下午他都在沈家大院的废墟上不停地抠挖，拼尽全力想要救出被埋在下面的两个弟弟、两个弟媳、两个侄子，以及那位倒霉的律师。

地震发生时，坐在天井里的他几乎是被强大的震波给弹出了院门，四脚朝天地摔倒在地。他在极度惊惶中回过头来，好端端的房屋迅速坍塌下来，犹如积木搭建的玩具一般脆弱。

老太太从熟睡中醒来，睁大双眼，左顾右盼，口中喃喃着，刮风了？刮大风了？突然地，她皮球一样从椅子上弹了起来，跟小孩子玩橡皮筋似的，上上下下跳了好几次，直到趴在地上，一动不动。

沈泰誉站起来，很快又被晃倒在地。屋后山坡上的大石块呼啸而来，他在心里惊呼一声：完了！挣扎着爬过去，拖住老太太，在七荤八素的震颤中，连拉带拽的，蜗牛似的往外挪移。一块巨石落在垮塌的残垣间，顿时砖瓦飞溅。沈泰誉不假思索地拱起背，匍匐在老太太身上。天一下子全黑掉了，周遭烟尘弥漫，只听见从地底深处传来的咆哮声，震耳欲聋。

是地球发生爆炸了吗？是传说中的世界末日来临了吗？沈泰誉不断地在心里惊问。短短的几分钟，长如永生。

终于，地动山摇停歇了，天色依旧是灰黑灰黑的。沈泰誉搀着老太太站起身，四周烟雾弥漫，几乎无法呼吸，老太太灰头土脸的，浑身上

下全是泥土，一双混浊的眼睛惊恐地眨动着，嘴里兀自念叨着，好大的风哦，把房子都吹倒了……却是抬脚不管不顾地就要朝那堆残砖断瓦中走去。沈泰誉忙伸手拦住她，以为她是挂念着儿孙的安危呢，没想到老太太可怜巴巴地恳求他，说，让我回去，我要回家，我困了，我要回屋睡一觉。沈泰誉哭笑不得。

“是地震了。”他试着对老太太说。

“风好大哦……”老太太张皇地说着。

他把老太太扶到门前开阔的河滩边，河滩已被山间滚落下的碎石堆满。他观察一下地形，让老太太坐在石块上，吓唬她道，不许乱动啊，要不大风会把你刮走的！老太太胆怯地点点头，规规矩矩地坐好。

两个小家伙是在围墙边，戴着草帽，握着树枝，他记得是这样的。那堵围墙已经变成了如山的残砖，修筑一座围墙需要这么多的砖吗？他简直狐疑了。他照着记忆里的位置，在昏天黑地中一块一块地扒拉着散乱的砖头，一边扒拉，一边喊着，孩子们，你们在哪里？砖头沉寂不语。

黑雾渐次退去，灰黄的尘烟里陆续有人跑过。沈泰誉扬手大叫，快来帮帮忙，帮帮忙啊！没人答理他，有个男人扔给他一把铁锹。他用铁锹铲着砖块，突然想到也许会伤到底下埋压的孩子，赶紧打住，继续徒手搬砖。

第一下他摸到一只小手，冰冷冰冷的，又往旁边一摸，摸到一绺软软的头发，血糊糊的。两个孩子先后被他刨了出来，都没气了。他顾不上处理两具小小的遗体，继续对付倒塌的堂屋。

长弟最先被弄出来，七窍流血，脸肿胀了一倍，皮肤是青色透明的，像一只了无生机的充气娃娃。次弟被钝物压住，面部瘪下去，眉目难辨。两个弟媳双双绊倒在门槛上，只差一步，两人就可以逃脱，然而，一根横梁穿过长弟媳的胸腔，洞穿了次弟媳的小腹。相形之下，律师无疑是幸运的，他逃跑的速度稍慢，货架与楼板之间的缝隙恰恰拯救了他。沈泰誉刨开他身上的碎玻璃和木架，把他拖了出来。

重见天日的律师两腿筛糠似的，跌跌撞撞地往家赶。剩下沈泰誉独自一人，吃力地将六具遗体一齐平放在门前，从残砖断瓦间搜出两床被

单，连头带脚地把他们蒙裹住。

他携着铁锹，到邻舍间查看情形。左边的一幢房子完好无损，但男主人命丧滚石。一个惨痛的声音在砖堆里喊“救命”，他把水泥砖刨开，里头是一个怀抱孩子的妇人，趴在地上，孩子口中全是水泥、石灰，已经窒息了。他赶紧把吓糊涂了的妇人拨拉开，让孩子伏在自己腿上，把渣子从他嘴里掏出来。右边新建的三层小楼惨不忍睹，一楼二楼全坍成了地下室，三楼的窗户不翼而飞，一台21英寸的电视机自动蹦到窗台上，摇摇欲坠，幸而一家子都在山上料理庄稼，无人伤亡。再往前走，镇信用社的楼房被平推二十米后倾覆，路口也被巨石砸断，难以通行。

天下起雨来，沈泰誉想起河滩边的老太太，不得不退了回来。老太太乖乖地待在那里，浑身被雨淋透，稀疏花白的湿发一绺一绺地粘着泛白的头皮，一见沈泰誉就嚷嚷着，说她饿，说她冷。沈泰誉无计可施，又惦念着搁在旅舍里充电的笔记本电脑。电脑里储存着他的办公文档，在他看来，那些资料，可是比他的身家性命还要紧的。

沈泰誉决定回一趟旅舍，找回他的笔记本电脑。却不能把老太太扔在这儿由她自生自灭吧，他只好扶着她，一步一步往前移。没走出十米远，老太太哎哟一声蹲下去，噓噓呼痛，他一看，老人家枯竹似的小腿不知什么时候给划伤了，深红的血液虫子一般蜿蜒而下。他就地取材，扯扯自己的和老太太的衣袖，老太太的衣料够整脚的，哧啦一下就拽下一大块，他就用残布给老太太包扎止血。

老太太舒舒服服地趴在了他的背上，他背着她，穿越了一个又一个只有在电脑游戏中才能见到的“巨石阵”。道路两旁全是从山上滚下来的巨石，至少是办公桌大小，屡屡有比房屋还要巨形的石块拦腰截断路。路面被砸得七零八落，已然没了路径的概念，每前进一步都如拓荒者般艰难前行。

对岸山坳里的小旅舍隐约可辨，低矮的小楼兀立未倒，沈泰誉背着老太太，在巨石间绕来绕去，可是不断碰上山体垮塌的路段，明明一河之隔，却是怎么走都走不过去。沈泰誉在闪念间想到了《城堡》里那个倒霉的土地测量员K，城堡近在咫尺，他却使尽浑身解数都不得其门而入。上帝把人类遗弃在了一个荒凉的地方。

真正的黑夜降临了，四处没有一丝灯光，群山是墨黑墨黑的，河流也是墨黑墨黑的，雨越下越大，时时袭来的余震导致更多的乱石滚滚而

落。此时，要退回小镇已经不可能了，所有的路都被堵得死死的，原本通畅的部分也都让石头截断。除了摸黑前进，似乎没有别的选择。

沈泰誉背着老太太，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实在走不动了，就把老太太放下来，喘口气。老太太惊惧地抓着他的手，把头埋在他的怀里，就像一个幼小无助的婴儿。沈泰誉掏出手机，手机从地震的那一刻就失去了信号，他借助屏幕的光亮照一照路，微弱的光亮立即就被庞大的黑夜稀释掉。这样黑灯瞎火走走歇歇的，居然没被神出鬼没的石头砸中，或是一头栽进河里，沈泰誉觉得实在是莫大的奇迹。

“我想喝粥……”在他背上颠晃得晕晕乎乎的老太太不时嘟囔一句。

“就快到了，”沈泰誉哄着她，“一到旅舍，就让服务员熬一大锅粥，再切一碟子腌萝卜丝儿，浇上辣椒油，咱俩痛痛快快的，一人喝两碗！”

海市蜃楼里的稀饭咸菜安慰着老太太，其实也鼓舞着饥肠辘辘的沈泰誉，他很愿意相信自己的谎言。临近天明，沈泰誉惊觉他俩来到了一座早已废弃的木桥边，桥面很窄，积满了滑溜的青苔，桥下水流湍急，水色乌黑如墨，而桥的对面，两山间的低凹处，就是他投宿的那家旅舍——顺恩旅舍。

成遵良一直在行走，从白天走到了黑夜。下了雨，他的皮鞋沾满泥泞，重量成倍增加，他就这样背着密码箱、穿着沉甸甸的皮鞋拖泥带水地朝前走。他根本无法让自己停下脚步，在这个险象环生的地带，处处是玄机，处处是陷阱，处处笼罩着死亡的阴影。对抗恐惧的唯一方法，就是拼命地、认真地、一刻不懈怠地埋头赶路，仿佛目标明确，仿佛前方是一个水草丰美的桃花源。

不过每走出一段，他会强迫自己稍息片刻，等待同车的那个女郎。她铆着一股劲儿，翻山越岭地死死跟着他。沿途他们好几次迎面遇到三五成群的行路者，都是从汶川方向出来的，千方百计徒步回成都。成遵良劝说同车女郎跟他们一道返回成都，她不答应，坚持逆向而行。

“你是去九寨沟？”她总是筋疲力尽地追问一句。

“是的。”他说。

“那么，我们的方向是一致的。”她固执道。

于是狼狈不堪地继续走。她的一双高跟凉鞋与泥水碎石混战不休，鞋面镶嵌的水晶和蝴蝶花早已不知所踪。成遵良让她脱掉鞋子，她不肯，不仅不肯放弃鞋子，就连留在大客车上的行李箱，她也一度想回头去取。成遵良把公路两侧悬而未落的石块指给她看，她犹豫一下，仍旧打算返回。成遵良自然没有义务陪她冒险，只是站在原地看着她，迟疑着，考虑是否等她。

她没走出两步，余震来了。眼前不到百米的弯道处，山体塌方，停在路上的五六辆车顷刻就被埋了进去，其中包括他们乘坐的那辆大客车，路边倒塌的小饭馆连残骸都被滚滚山石掩埋住。路边烟雾弥漫，幸存者跨过遗体，四散奔逃。成遵良完全不能想象在里头吃饭的那些老头老太太们境况如何，他也无暇旁顾，迅速奔过去，拽住呆若木鸡的女郎，朝着塌陷相反的方向使劲地逃。

“我的行李怎么办？我的行李怎么办？”她带着哭腔，语无伦次地反复说道。

“你要命还是要行李？！”成遵良有点烦躁，山腰隐隐传来的隆隆声响令他万分不安。

女郎拉下了老远的距离，亦步亦趋，恋恋不舍地回首张望。成遵良下意识抱紧自己的密码箱，心想你那箱子有何打紧，难道跟我一样，装满金银财宝？他就近掰下两根树枝，撕扯撕扯，做成临时手杖，等她赶上来，交给她。

“你要是再这么磨磨蹭蹭的，咱就各走各的路吧。”他警告道。

话音未落，一阵响亮的断裂声惊天动地而来，女郎刚刚经过的山谷，整块地塌了下去。两个人对望一眼，面如死灰，不约而同地、一言不发地一路狂奔。垮塌的山体跟魔鬼附身似的，紧紧追撵着他们。山都震松了，到处都是开裂的山体，一路都在塌方，随便一点声响震动都有可能让山体滑坡，石头滚落。

他们刚跑过一处横断面，底下的山就轰隆轰隆地塌了下去，成遵良眼睁睁望着自己掰过树枝的那棵高大粗壮的树连根而起，眨眼没了踪迹。他心头惊悚，胸口怦怦乱跳，犹有千军万马踩踏奔腾。他不敢有分

秒的逗留，丝毫不理会身后的女郎，兀自抱着箱子，有路走路，没路就手脚并用，拽着岩石，拽着乱枝，甚至拽着细小的草茎，没命地往上攀爬。

爬到山顶平坦处，塌方总算停止了。成遵良气喘如牛，以为那个蹬着高跟凉鞋，扭着紧绷绷小屁股的同车女郎已然遭遇不测，没想到她竟勇敢地跟了上来，两手各拄着一根树枝，脸上的灰尘、汗水、脂粉，以及眼泪，聚成了几道黑痕，鞋子终究不知去向，两只赤脚又是泥污，又是血痕。

依然不敢松懈，成遵良抱着密码箱，她拄着树枝，一身泥，一身汗，残兵败将一样地往前走，心惊肉跳地往前走，失魂落魄地往前走。

走到半路，发现一片玉米地，成遵良大喜过望，掰了一根就大口大口地啃，玉米尚未干浆，白色的浆汁喷了他一脸。吃完一根，他再来一根。接连吃了三根，才算缓过劲来。

“你不饿？”他发觉女郎傻呆呆看着自己，扔给她一根，命令道，“不饿也得吃，补充体力！”

她学着他的样，咬一口生玉米棒子，眉头顿时皱紧，憋了半天，撑不住，哇地吐了出来。成遵良见状，又多掰几根，扯了玉米秆，捆好。

“拿上！”他塞给她，“我身上带着打火机，等这雨一停，生堆火烤一烤，香味儿就出来了。”

雨一直下，路面再度变得崎岖。他们沿着坑坑洼洼的山路一刻不停地走着，黑夜里依稀悲鸣，远远的，时断时续，听不太真切，是哭声？雨声？风声？绕过山梁，当真看见一幢倒塌的农舍，五六个人蹲在乱七八糟的石块瓦砾间，哀哀哭泣。走近一看，原来碎石中躺着一个受伤的中年男人，左手臂被一块巨石牢牢压住，那石头至少有几千斤重。

“你们快走吧，不要管我了……”伤者气若游丝地呻吟着。

他的妻儿兄弟不愿意抛下他，哭着，徒劳无益地掀着那块石头，硕大的石块纹丝不动，而山间泥石不断飞坠，一个比花盆略大的石块掉在伤者身旁，只差一点点就砸中他的脑袋。

“你们走啊！”伤者挣扎着朝他的亲人们使劲挥舞幸存的右手，“我不想连累你们，走啊……”

成遵良摇摇头，接过女郎手中的生玉米，给了他们两根充饥，准备接着开拔。但是女郎已经凑拢去，俯下身来，细细检查伤者的状况。

“他的左臂已经保不住了。”她抬起身，肯定地对伤者的亲属说。

“您是大夫吗？”几个人泪眼婆娑地团团围住她，目露惊喜，“求求您，救救他，求求您了！”一个面呈菜色的农妇扑通一声给她跪下来，女郎慌忙拉住她。

“我是大夫，可是没有医疗器械，我救不了他的，”女郎愧疚地说着，“你们必须尽快把他送到医院，进行截肢手术，要不然，他的性命就会有危险……”

“我们知道，可是，我们没办法呀……”农妇哭得稀里哗啦的。

“儿子，给我一把锯子！”躺在地上的伤者突然清清楚楚地叫了一声。

“爹！”伤者的儿子扑了过去，嗓音颤抖，“你想干吗？”

“给我！”伤者大叫。

无人应声，他的妻儿只是默默垂泪。成遵良明白他要做什么了，不忍目睹，对同车女郎说，我们走吧。女郎道，等一等，好吗？我想看看有没有可以帮到他们的。

伤者在地上摸到一块石头，自己动手，往伤臂上猛砸猛砍，手臂从肩胛处砸烂了，剩下一些皮肉连着。给我锯子！伤者再次冷静地说。他的儿子从垮塌的房屋里掏出一把锯子，战栗着给了他。他把皮肉锯断，结果筋还连着。伤者说，给我剪刀！他的儿子又刨出剪刀，哆哆嗦嗦地递给他。

折腾了半个多小时，一条手臂真的被他给活生生地弄断了。整个过程，没有人劝阻他，也没有人帮助他，他的妻儿连呜咽声都憋屈住，生怕打扰他似的。黑夜的雨雾里，成遵良用手机屏幕的光当成手电筒，为他照亮。所有的人都屏息静气，仿佛面对一出令人震撼的奇观景象。

“有酒精吗？没有酒精，白酒也行！”女郎大声说道，“床单有吗？”

立即有人飞快地从废墟里找出白酒和床单，女郎手脚麻利地为伤者进行了基本的包扎，几个人用临时拼扎的简易担架抬着他，冲进了茫茫雨雾中。

“我们走吧。”成遵良叹口气。

“你先走吧，别管我了。”女郎居然随随便便地往路边的石块上一坐。

“大小姐，咱们是在逃命！你以为逛公园呢？！”成遵良大为光火，自顾自扭身就走，脚下忽然猛烈晃动起来，大大小小的山石在余震中蜂拥而下。他忍不住回头一看，女郎头顶就是一块悬在半空的大石，她居然动也不动！又是一阵颤动，那块石头倾身而下，他把时刻不离手的密码箱往地上一搁，飞身扑了过去，一掌将女郎推开。大石噼啪一声，落在女郎坐过的石块上，砸出一个大坑。

成遵良长嘘出一口气，回身拎起他的密码箱，疲惫地说了声，这下该走了吧？没想到女郎蹲下身去，崩溃地哭出声来，脸埋进手心，瘦瘦的肩膀抽搐着，哭得像要背过气，一边哭着，一边还含含糊糊地悲鸣着：

“我的行李……”

成遵良愕然。

“钱财乃身外物，没有比生命更宝贵的东西了，”他尽量耐心地劝说她，顺便编个谎言，“你甭看我带着这个包，其实里头放着的，是我们国家的绝密文件，我在国安系统工作，明白吧？文件在，我在；文件亡，我亡！”可是女郎对他大义凛然的说辞置若罔闻，接着痛哭。

雨停了，山里起了风，呼呼刮着。成遵良从路边倒塌的柴房里拾了几块干干的劈柴，就地生起一小堆火，用尖尖的树枝把嫩嫩的玉米棒子穿上，连叶子一块儿烤。捆扎玉米用的秆子他也不浪费，塞进干涸的嘴里嚼着。玉米秆子微甜，有类似甘蔗的味道，很解渴。叶子烧尽，玉米也就熟了，一股清香透了出来。

成遵良把焦黄的烤玉米递给女郎。谁知她压根儿不领情，看都不看一眼，一心一意地埋头哭泣。成遵良叹息着，伸出手去，准备搀她一把，蓦然间发觉她的白裙子染了一大片血渍，在跳动的火光下，格外醒目。

“你受伤了？”他吓了一跳。

女郎哭得更厉害了。

“快让我看看，伤着哪里了？”他急道，“你别哭呀，你不是大夫吗？刚才给人家包扎那么严重的伤口，你连眼皮都不眨一下，这会儿是怎么了？！”

“我的行李，我要我的行李……”女郎断断续续地哭着。

成遵良猛地明白过来了，他不是那等无知少男，以他过往堪称丰富的逢场作戏的精彩阅历，当然懂得这是怎么一回事。他想了想，背过身去，小心翼翼地打开密码箱，取出一件衬衣。他的箱子被货真价实的美金占满了，换洗衣物只带了有限的一两件而已。

他在地面上摸索到了那把带血的剪刀，就是那个重伤者用来剪断自己筋骨的剪刀。没有水清洗，他就拿枯枝草叶擦拭一下，放到火上烤烤，算是消毒，然后细致地将衬衣剪开，裁成一小块一小块的布条，方方正正地折叠起来，尽量用轻松的语气对女郎调侃道：

“瞧瞧，怎么样？不比广告里那个什么立体护围差劲吧？”说着，他用脚三两下把那堆火焰踏灭，两个人重新陷入了深深的黑暗之中。

关锦绣在门前的草坪上过了一夜。草坪上聚集着一大群不敢回家的业主们，围着一部老旧的收音机，收听、揣测以及谈论。

手机信号极差，但是短信畅通，关锦绣给下属一一发短信，确认平安。朋友和家人们的问候也纷至沓来，她的回复一律是言简意赅的三个字：我还好。这个好字里头，不包含她正穿着暴露的性感内衣，光着脚，身无一物，孤魂野鬼似的游荡着，完全处于无家可归的状态。当然她没颜面求援，叫朋友送衣履什么的。星期一的下午，不在公司卖命，而是衣衫不整地待在香闺里，单单这几样元素，就够推测出一出火暴的绯闻了。

贴身缠绵的他，差不多是在他们同时意识到地震发生的那一刻，就如同《聊斋志异》里的夜店狐女一般消失掉了。当时他狂叫一声，宝贝！我的宝贝还在幼稚园！顺手抓起衬衫长裤，一阵风似的，跑得无影无踪。关锦绣对着敞开的房门发怔，直到床头柜上那支插满蓝紫色鸢尾花的水晶花瓶咣当摔得粉碎，墙角的瓷砖此起彼伏地弹跳起来，她才反应过来应该逃命了。可是高层住宅的巨幅震颤已经让她站立不稳，她勉强套上睡衣，慌慌张张地夺门而出。

电梯是不能搭了，她从消防楼梯往下冲，前前后后都是惊慌失措的邻居们，楼梯上不时可见人们跑掉了的拖鞋、皮鞋。关锦绣看到眼前的楼板开始摇晃，她觉得自己也在情不自禁地左右摇晃，一种奇异的声响回荡在狭长的楼道里，她心跳如鼓，脑子里住进一个巫师，不停地念着可怕的咒语：楼要塌了，楼要塌了，楼要塌了……她的脚像踩在了软软的棉花上，她发现自己在流泪，流着泪，大声呼唤他的名字，她叫着，她说，等等我，你等等我啊！

没有人等她。

32层高楼，她绊倒过，踏空过，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连滚带爬挪下来的，就像是做了一个可怕的噩梦，无论怎么掐自己、捏自己、拧自己，都没办法醒过来。因此，当她踏上大厦门前坚实的土地，第一件事，就是在众目睽睽之下，一屁股跌坐下去，号啕大哭。

门外三三两两聚集着惊魂未定的男男女女，虽然彼此并不熟识，却是自然而然地纷纷聚拢来，扶起她，七嘴八舌地安慰她，一个坐在推车里牙牙学语的小毛头甚至递给她一根棒棒糖。一楼的住户回家拿了一只收音机，大部分本地频道都在播放音乐，只有一个频道有直播节目，女主播平静而温存的声音传了出来：

“刚才大家都吓着了吧，我也感觉到了摇晃……”

关锦绣好不容易止住的泪水再度决堤，她掩住面孔，眼泪从指缝间源源不绝地涌出来。她根本没办法控制自己，仿佛是要把一生一世的泪都流淌而尽。

小区的住户陆陆续续地赶了回来，驾车的，徒步的，都是一脸焦虑，急切地想要探看亲人是否安好，顺便传递着形形色色的小道消息，有人摔断腿，有人突发脑溢血，有人堕楼身亡，一件比一件骇人听闻。

关锦绣越听越焦急，不间断地拨打他的手机，始终打不通。他跑去哪里了？有没有受伤？会不会发生意外？

收音机里播出了汶川发生7.8级地震的新闻，“汶川”两个字让关锦绣脊背一凉，她开始拨沈泰誉的手机，没有应答。再拨，听筒仍是一片死寂。她不爱他，可是，他毕竟是她的丈夫，她从来就没有想过，有一天，要面对他的横死。她不间断地按着手机键盘，按到手指发软，他的，沈泰誉的，都不通。她的心，被生生地割裂成了两块，一大一小的两块，小的那块，是对置身震中的丈夫的牵挂，大的那块，是对心爱的男人的挂念。这一刻，她是一个濒临绝境的女人。

匆忙逃命中，她只抓起了搁在玄关的手机，车钥匙放在家里，皮包亦放在家里。她仰头看看，都觉得腿肚子直抽筋，没勇气上楼去换衣服，取钥匙皮包。暮色渐浓，她实在待不住，问物业公司的保安借了一件制服，一双拖鞋，不管不顾地走了出去。她要找到他，她要看见他，她要他知道他好不好。

街道变得异常陌生。塞车，纷乱，所有的店铺都紧闭门扉。大街上站满了人，很有些兵荒马乱的意思了。她走在表情忧虑的人流中，身边到处是徒劳拨打手机的人，没人留意她拾荒女似的装扮。她就那样穿着被他激情时刻撕开一道口子的丝质睡衣，披着宽大的灰色保安服，足蹬一双男式拖鞋，披头散发地去找他。

她走了一个多钟头，走到他的家。他住在府南河畔，一幢面河而建的电梯公寓里。河两岸已经密密麻麻停满了汽车，空地和草丛中搭起了五花八门的帐篷。她一眼就看到了他的车，好端端地泊在路边的树荫下。她在树下站定脚，然后，她看到他了。

他在搭帐篷，一顶深色的野营帐篷，一个长头发的女子在旁边协助他，那是他的太太。关锦绣见过她的相片，在他的手提电脑里，有一张全家福。他说，太太是悍妇；他说，他们的感情早已破裂；他说，有两三年了，他连太太的手都不碰一下，甭提床第之欢。

关锦绣远远地瞅着他。帐篷搭好了，他满意地四下打量着，亲昵地顺手揽住太太的肩膀，对太太耳语几句，太太娇憨地笑。一个四五岁的小女孩奔过来，抱住他的腿，他一把将女儿举起来，高举过头顶，然后走过人行道，从汽车后备箱里拿出一大袋零食。他太太一边拾掇着帐篷里的被褥，一边笑咪咪地目视着他们父女俩。

他把零食递给跨坐在肩头的女儿，关上后备箱，转头的瞬间，他看到了关锦绣，愣了愣，随即若无其事地跟女儿笑闹着，回到太太身边。他和太太在草地里展开一块塑料布，摆上丰盛的零嘴儿。一片熏肉，他掰一块，喂给女儿，再掰一块，喂给太太，三个人笑作一团，像是在郊游。

他没有再次朝她伫立的方向看过来，哪怕是一眼，完全当她是透明的空气。关锦绣神色恍惚地往回走，心里像落着一场冰雹，又冷又痛。她是如此惦念他，可在他的眼里，她是多么的无足轻重，存在与否，只关风花雪月，无关生死患难。

后半夜，下起雨来。有帐篷的，钻进帐篷呼呼大睡，没有帐篷的，躲进汽车避雨。关锦绣什么都没有，她找保安借了一把雨伞，站在雨地里。她的肚子不由自主地咕咕叫，中午忙着幽会，连饭都来不及吃，地震以后，店家纷纷打烊，晚餐是指望不上了。她不是铁打的，她也是肉体凡胎，需要爱，需要食物。她捂住脸，又哭了。

第二日 昼

◇沈泰誉的日记◇

5月13日，星期二，白日阴雨。

捧起粥碗的刹那，突然感到不可思议的幸福。果腹之外，似乎别无所求。

天色蒙蒙亮，湿淋淋的沈泰誉背着同样湿漉漉的老太太，疲倦已极地走过那道废旧的木桥。桥面很滑，他走得战战兢兢，生怕摔着了老太太。磕一磕倒没什么大不了的，问题是，桥下便是万丈深渊，一旦失足，那是万劫不复啊。

一夜的辗转，一夜的绕山盘旋，对岸的旅舍时而触手可得，时而遥不可及，坍塌的山路仿佛隐藏着某个密而不宣的阴谋，沈泰誉差不多都要绝望了。最终找到这座木桥的时候，他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走在桥中央，又是一次余震。四面大山的轰隆声持续不绝，比雷雨还要响亮，山体垮塌下来，飞石像雨点一样飘坠。沈泰誉停住脚，把老太太往上托一托，想等余震终止，再接着向前走。忽然，他看见对岸有个女孩奔到山边，朝他大力挥手。他定睛一看，是旅舍里的服务员，名字叫做莲莲。小丫头好奇心特重，两天前他入住旅舍时，就缠着他要玩电脑游戏。可是他的电脑里储存着重要资料，他就把手机交给她，小丫头如获至宝，单调的魔法拼图，她能不眠不休地玩上一整晚。

沈泰誉笑了，腾出一只手，也朝她挥动一下。没想到莲莲急坏了，又是蹦又是跳的，一脚踏在悬空的山岩边，不顾危险，张牙舞爪地猛力朝他招手，拼命朝他叫喊。随着莲莲的异样举止，她的周围赶来了三四个人，有旅舍的老板娘，有居客，那几个人居然和莲莲一模一样，大惊失色地喊叫起来。

由于距离太远，又下着雨，沈泰誉依稀只听见一个发着抖的“快”字。他狐疑得很，本能地回头看了看，这一看，吓得他魂飞魄散。衰朽的桥面头天下午就被地震摧枯拉朽地震了一回，经不住余震的再三轰击，从中间生生地给折断了！

半截残桥存留在空中，无根无本，仿佛轻飘飘地浮游在水上。身后的裂口离沈泰誉站立的地方不过两三尺，而断裂还在继续追随着他。沈泰誉听到自己心脏的跳动声，怦、怦、怦，怦、怦、怦，无限地扩张，无限地蔓延，他的一颗心，似乎脱离了身体，荡漾在别处。

他开始奔跑，脚不沾地地奔跑，背着老太太，在莲莲的叫声、雨声、心跳声、桥梁断裂声中，在末日来临的恐慌中，与死亡赛跑。

沈泰誉飞奔过桥，还没站稳，整座桥就轰的一声，垮进山崖中。莲莲已经一把拉住了他，帮他把老太太放下来。他一下子瘫软在地，大口大口地喘着气。老太太也吓傻了，一声不吭，任由莲莲搀着她，把她带到勉强可以遮蔽雨水的塑料篷布下。

“来，沈大哥，不要发呆了，快帮帮我的忙！”莲莲安顿了老太太，过来唤沈泰誉。

“让我歇歇，”沈泰誉浑身发软，道，“我有点缓不过劲了……”

“就是不能让你一个人待着啊，越想越后怕的！”莲莲不容分说地拉起他，“来吧，抢救粮食要紧！”沈泰誉苦笑一下，机械地跟着她，到残破的旅舍挖掘存粮。

旅舍是典型的四川民宅，木穿斗结构，斜坡顶、薄封檐，梁柱断面较小，室内加了木地板架空，是通透而安全的建筑。粗粗看去，外观并无缺损，但是仔细一瞅，屋顶已经严重倾斜，好几间屋子的墙体都已塌陷，厨房更是遍布木梁柱和砖头瓦块，一片凌乱。

“大部分米粮，昨天下午我们已经抢运出来，今儿一早，又搬了些，”莲莲在木梁间摸索着，一边絮絮叨叨对沈泰誉说着，“这会儿我们要进行地毯式搜索，不能放过一颗米、一粒面，路是早就没了，那座木桥一断，谁都出不去，谁都进不来，天晓得外头发生了什么事情，万一是塌天陷地的大灾祸，沈大哥，你说说，谁还能想到来救咱们？”

“旅舍里没人受伤吧？”沈泰誉问道。

“客人们都还好，就是顺恩姐的脚被砸了一窟窿，药也没有，我用布条给她缠上了。”莲莲说，顺恩是旅舍的老板娘。

“不要感染了吧。”沈泰誉自言自语。

“昨天晚上，山体还没有塌完的时候，从山里逃出来一些人，说是有一段山脊，两边都滑坡了，左右都是深不见底的悬崖，万一摔倒了，根本不知道会掉到哪里去，就这么一段路，他们一通过，立即听见塌方声，垮了。今天一早，在你之前，还来了两个人，一男一女，说是参加旅行团，要去九寨沟的——肉！”莲莲抓出一大块熏干的腊肉，喜滋滋地伸舌头舔舔，做陶醉状，“真香啊！”

“这是绿豆吧？”沈泰誉从碗橱的残骸里掏摸出一只鼓鼓囊囊的布口袋。

“是绿豆！”莲莲接过去，欢呼一声，“我们可以熬绿豆稀饭了！”

他们的战利品还有：半瓶醋、一颗大蒜、一袋白糖、两包面条、一罐胡椒粉。直到新的余震把他们吓出了厨房，才不得不悻悻地离开。

“昨天中午我离开的时候，不是把电脑交给你，让你帮我保管着，顺便充电吗？搁在哪间屋了？我得翻找出来。”沈泰誉说着，拔足就要往破损的房屋里去。

“等一下，”莲莲拦住他，“我早替你拿了，客人交代的贵重物品，我都尽量搬了出来，喏，你瞧，不是好好的在那儿吗？”沈泰誉顺着她的手指看过去，他的手提电脑果真跟一堆皮箱什么的放在一块儿，堆在塑料篷布下面。

“谢谢你，莲莲！”沈泰誉拿过他的手提电脑，打开，输入开机密码，蓝色的桌面跳了出来。还好，电脑没有被震坏。

“手机有信号吗？”他逐一询问。他自己的手机，是处在瘫痪状态。

“没有。”大家神色颓然地纷纷摇头。

“莲莲，电视机还能收看吗？”他又问莲莲。

“停电呢。”莲莲说。

“收音机呢？收音机可以用电池的。”他接着说。

“电池倒是有的，”莲莲无精打采地说，“可是唯一的一台收音机，被磕坏了。”他立即明白，他们是深陷在了现代技术的荒岛中，失去了获知外界信息的全部途径。

阵雨骤停，天色依然是阴阴的，像一张意境淡远的水墨画。旅舍前是一大块开阔的空地，所有的人都集中在这里，一些人散坐在石块上，一些人在塑料篷布底下，半坐半躺，眼神僵直，神情淡漠。一个中年男子紧紧抱着密码箱，远离众人，靠着一块山岩，沉思着。沈泰誉不由得看了他一眼。

这间旅舍三面环山，一面临水，北面和东面山势险峻，地震时，两山崩塌，落石合拢后又形成了一座小山，西面是深谷，南面是滔滔流水。那水本是一条小溪流，潺潺流进峡谷，于是，捕鱼的也有，洗衣的也有，青石板路被人踩踏得多了，一块一块磨得比铜镜还要透亮。然而天崩地裂地一震，那水竟成高山堰塞湖，有了凶险之势，淹了石板路，淹了路边草木，河面宽延数百米，浩浩荡荡，追波逐浪而来。

旅舍随了老板娘的名，叫顺恩旅舍。说是旅舍，其实不过十来间客房而已，除掉老板娘，服务员只有莲莲。房舍亦是简陋，木床木椅，洗澡间里两只大木桶，一冷一热地兑着洗，热水桶里泡着软软的丝瓜瓤子，用来搓擦身上的泥垢。小镇人家，有了远道而来的客人，通常不来这里住宿，一则路途不近，需翻山过河；二则镇里的旅馆屋舍堂皇，有太阳能热水器，有电热毯，设施齐备。落脚于此的多半是往返山途中的村民，贪图其价格低廉。后来有背包闯荡的驴友们，对顺恩旅舍的古朴别致一见倾心，将旅舍四周的山、水，山中的参天古木，如野生珙桐林、水青树、连香树、伯乐树等，连同数不清的兰花，以及水里的鲜嫩活鱼做成的翠绿鲜香的藿香鲫鱼、红亮麻辣的水煮鱼片，连同腰身窈窕的老板娘顺恩，唇红齿白的服务员莲莲，一一拍了相片，发在网络上，就有城里人慕了名，纷至沓来。最近一两年，每到夏日，更是早早地就有惧热的老年人包下房间，小住避暑。沈泰誉并不知晓旅舍盛名，此番接到律师函件，返家悉听亡父遗嘱，只想找个僻静处，离沈家大院愈远愈好，便选中于此。没想到一番地动山摇，居然身陷与世隔绝的荒岛中。

“看过《生死时速》没有？”身旁坐着的一个女人跟沈泰誉搭讪道，“你刚才背着老太太，在断桥上跑，比电影镜头还要惊险！”

“可惜没有摄像机，要是录下来，直接就是一段好莱坞大片！”另一

个人啧啧道。

“录了又能怎样？眼下这情势，状况不明，信息不通，咱们能不能活着出去都还是个未知数呢！”先前的女人说。

几个人顿时沉默下来。

莲莲把搜索到的物品整整齐齐地码到篷布底下，抓起一把绿豆，舀出几大盅米，在背风的岩石后面刨开坑洞，那坑大概是头晚用过的，尚未燃尽的柴火星火微明。莲莲添了木柴，往锅里舀了几瓢凉水，熬了满满一大锅绿豆粥。

“开早饭啦！”莲莲兴冲冲地叫了一声。

众人闻声围拢，莲莲给每人盛一碗，在粥面上夹些咸菜。一位腹部高耸如山的孕妇，莲莲单独给她煮了一枚鸡蛋，她面无表情地把食物灌进腹内，像一匹疲乏的母马。

沈泰誉早饿得前胸贴后背，头发晕，腿脚发软，肚子空空的，像个重病号。他端起粥碗，胃里像是即刻伸出了无数只饥渴的手。他噓噓吹着，连筷子都没用，就热热地喝了下去。莲莲再给他盛了一碗，这回他放慢了速度，喝几口粥，吃一小口咸菜。温暖的粥液滑过五脏六腑，他突然间觉得自己又活了过来。

成遵良连喝了四碗绿豆稀饭。绿豆是好绿豆，大得出奇，开锅就烂，又面又沙。米是好米，颗粒饱满，晶莹透亮。熬的火候也是刚刚好，减之一分，不够浓稠香润，而增之一分，就会塌皮烂骨。

其实他惯常出入的，都是城市里最顶级的餐厅。川菜自不必说，就是粤菜鲁菜闽菜苏菜浙菜湘菜徽菜，最正宗的菜式最知名的厨子，他也都是领略过见识过的。出差的时候多，应酬的时候更多，总有那么多人求助于他，总有那么多人煞费苦心地为他在一流的酒楼安排热闹的饭局。那样的场面，酒喝得多，菜吃得多，末尾也许会上一小碗粥，隆重一些的，是鲍鱼粥；简约一些的，是野菜粥；循规蹈矩的，是鱼粥肉粥；匪夷所思的，是鸟粥蛇粥。都是上等的米，东北的有机米还嫌不足，一定是进口的香米，极尽豪奢，极尽显摆。然而那些粥，不过是饱食醉饮后的点缀，用来最终塞满污浊油腻的肠胃，他从来都是不屑一顾的。

但此时，饥饿把普普通通的绿豆粥变成了佳肴美馐，他在它面前俯首称臣了，甚至于斯文扫地。煮粥的小姑娘为他添过两次，变得不耐烦，敲着见底的大锅说，我还没吃呢，不给我留点儿？我要是饿死了，往后谁给你们煮饭？把他闹了个大红脸。他嗫嚅一句，真是饿啊……同车女郎替他解了围，把自己的大半碗稀饭倒扣进他的碗里，皱眉说，我胃疼，吃不了，你帮帮忙吧。他真吃了，不是难以违逆她的好意，而是他的的确确仍旧觉得饿，他的空虚的脏器被强大的恐惧震慑住了，自我修复的方式便是不停地索求养分。

喝完热粥，成遵良抹一下嘴，感觉舒服多了。热粥的密实，恐惧的密集，让时间变得无比缓慢。他四下里望了望，同车女郎正坐在岩石上发呆，地震后的这个早晨，气温陡降，她的嘴唇冻得发紫，裸露的双臂密密麻麻地起了鸡皮疙瘩，可是她轻易是不肯起身走动的，两只手交叉下垂，竭力遮掩着脏污的裙子，赤裸的双脚泥迹斑斑。他想了想，找到那个抢白他的厉害丫头，她蹲在地上，用河里挑起的几桶水刷锅洗碗。河水并不干净，颜色昏暗，夹杂着草穗沙石，她拿木桶沉淀着，桶底的污物就倒回河里去。

“煮稀饭用的是河水？”他惊骇地问。

“什么眼神，这水能喝吗？你想拉肚子啊？”她白了他一眼，“我们有几箱矿泉水，还能凑合着煮几天的饭。”

“莲莲，”他叫她，“你叫莲莲，对不对？我听见他们都这么叫你。”

“我是叫莲莲，你想干吗？”莲莲没好气，看样子是对他的大胃耿耿于怀。

“莲莲，我那个朋友，碰到点麻烦。”他不理会她的冷淡，接着说。

“谁？什么麻烦？”莲莲直起身来。他突然意识到自己根本不知道同车女郎的名字，只好把岩石上坐着的女郎指给莲莲看。

“她怎么了？”莲莲追问，“伤着哪里了吗？”

“呃，那个，她需要一条裙子，或是裤子。”他碍口地说了出来。

“她冷吗？”

“不是，她的裙子弄脏了……”

莲莲先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仔仔细细地朝着女郎看了一阵，明白了。她在自己的裙边擦擦手，跑到塑料篷布底下，一通翻腾，找出一块大毛巾，一袋卫生巾，还有一双塑料凉鞋。

“对不起，只有这个了，让她将就将就。”莲莲很是歉疚地递给他，“我和顺恩姐的衣橱都在二楼，楼梯垮掉了，没法儿上去。”

“莲莲，劳你费心了。”成遵良由衷地说。

他把卫生巾拿给女郎，女郎双手捧住，差点没哭出来。他让她脱掉染了血污的裙子，暂时用毛巾裹住身子。他拎着她的裙子，问莲莲借了木盆肥皂，一通搓洗，拧干，往树杈上挂。树杈太高，他背着密码箱，使不上劲，只有努力踮起脚尖。

“我来吧！”一个男人接过他手里的湿裙子，身手轻捷地一跳，裙子就挂上了。那根树杈的形状类似衣架，裙子平平展展地摊开来。

“你背着个大包走来走去的，不累吗？”男人拍拍手，道。成遵良认出他来，是背着老太太，上演断桥逃生的那位角儿。其实成遵良和同车女郎只比他早二十来分钟通过那座破朽的木桥，他们是歪打误撞地来到了这家旅舍，深山和乱石使路径变得诡秘，成遵良别无所依，只能刻板地信奉他的指南针。结果该死的指南针把他们带到了进退维谷的境地。

成遵良淡淡一笑，不想解释。

“谢谢你。”他说。

“这身打扮挺适合你的，让我想起孔雀公主。”成遵良回到女郎身边，女郎将毛巾缠绕在腰间，毛巾很大，长及足踝。

“真不好意思……”女郎垂下眼皮。

“我姓成，你叫我成哥吧。”成遵良说。他不想编撰一个虚假的姓氏，否则别人叫出来，他会忽略是在叫他，很容易穿帮。

“我叫石韞生。”她在手心里写给他看。

“石韞生？”成遵良笑了，“这名字也太严肃了吧？听起来像个满腹经纶、硕果累累、白发苍苍的老科学家！”

石韞生被他给逗乐了，扑哧一声笑了。

“走了这一路，我还是第一次看到你的笑容。”成遵良忍不住说。

石韞生羞赧地低一低头，成遵良已经发觉，她是一个喜欢低头的女子。垂下的眼睑，微微抿起的嘴唇，没有任何欲望，不带任何侵略性，是那种安静得像深刹古寺的状态。

“家里人叫你什么？你有小名吗？”成遵良习惯性地问道。这句话近于挑逗了，在那些风月情浓的场合，他总是以这样的方式让横亘在陌生男女之间的冰块快速解冻。是，他是有过去的男人，有太多太多的过去。在他辉煌的人生里，美女和美食一样，缺乏悬念，轻若鸿毛。他不必做一个耐心的琴师，轻捻慢拢，在他，是一闪念便得到，甚至比预期更多地得到。

“我没有小名，”石韞生迟疑一下，还是礼貌地回复他，“我爸妈，他们叫我韞生。”

“韞生，好，我也叫你韞生。”成遵良顺溜地说。

“有没有大夫？谁是大夫？有没有人学过医？有谁懂一点点医吗？”莲莲突然声嘶力竭地奔过来，语无伦次地朝着呆坐的人群大喊大叫。

“我是大夫！”石韞生应声站了起来。

“你是大夫？”莲莲急迫地问，“你会接生吗？”

“我是妇产科大夫。”石韞生说。

“那太好了！”莲莲一把拉起她的手，“快跟我来，那边有位大姐要生小孩了！”

“韞生！”成遵良及时跳起来阻止她。他走到她背后，突如其来地拥住她。石韞生大惊，正待挣脱，成遵良在她耳边轻声说了两个字——毛巾。石韞生反应过来，是围在腰间的毛巾松掉了。她尴尬地整理着，越

忙越乱。成遵良小声说，慢慢来，别急。

他就那样两手松松地搭在她的双肩上，看似不经意地拥着她，替她遮挡住惊诧的眼光。石韞生手忙脚乱地理好了毛巾，感激地对他笑了笑，一张脸红得不可开交。

捱过了饥寒交迫的长夜，关锦绣请求保安陪自己搭乘电梯，回到32层的屋子里。她在房里逗留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草草换了件衣裳，匆匆洗了把脸，从冰箱里取了两盒牛奶，抓起皮包和车钥匙，心急火燎地下楼。陪同的保安是个十八九岁的大男孩，体贴地问道，大姐，收音机里说了，成都没事的，您要不要梳梳头发、留在家里歇一歇？

“不要不要，”关锦绣连连摆手，她捋一捋乱发，照实说，“我一上楼，心就怦怦乱跳，阵脚大乱，是腿也软了，眼也花了——我怕是患上了恐高症！”

男孩子忍俊不禁。

关锦绣坐进车里，打开车载空调，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大大的哈欠，然后拿过车内随时预备的化妆包。先往乱草似的头发上均匀地涂抹了免洗润发乳，接着认认真真地做脸，打底、定妆、上眼影、刷睫毛膏、修眉、拍腮红、涂唇彩。她的妆容以暗色调为主，配衬中性的职业装，看上去沉稳而低调。在地震过后的这个清晨，她一如以往地将每个程序都做得完美无缺，没有丝毫的偷工减料。

修饰完毕，她驾车去了公司。早上八点半，本是塞车的高峰时段，然而整条大街变得空空荡荡，除掉两处红灯，她一路畅行无阻。沿途她想找一间早点铺子充充饥，都没能如愿，因为大多数店家皆歇业。

公司是在一幢大厦的第五层，五层以下，是商业区。她乘观光电梯上楼，眼见得一间间商铺关门闭户，恍若空城。公司里也不复往日清肃，一帮员工脱离岗位，聚在前台，大曝地震时各自的狼狈事，充满了劫后余生的感慨。一个人说自己利用午休时段参加了芭蕾舞班，没来得及换衣服，穿着跳舞的短裙跟软底鞋子就跑出来了；另一个人说当时正影印文件，奔到楼下，才发觉手里还攥着一大叠文件；又一个人说颠动最凶猛的时候，看到门厅里的两只景泰蓝大花瓶左摇右晃，赶紧扶住，结果扶住了一只，另一只还是倒了下去，摔得粉碎，居然忘记逃命，站在那儿为丧命的花瓶跌足惋惜。

“关总，昨晚您在哪里歇的？帐篷，还是车里？”一位女员工关切地问，“您没事吧？”

“我没事，”关锦绣温和但有力地说，“请大家坚守各自的岗位。”一千人吐吐舌头，忙忙地散去，回到各自的座位前，埋首伏案。

关锦绣进了办公室，屋子里满地狼藉，电脑显示器趴在了桌上，沉重的保险柜不请自动地往前跳了几步，书柜里的书和文件更是群魔乱舞。她简单地收拾了一下，打电话叫进秘书，吩咐秘书派人办公设施的安全性能进行全面排查。

“关总，今天一共有五位员工请了假，两位是昨天傍晚就到重灾区去当志愿者了，一位是到都江堰接父母，还有两位请病假，”秘书直言，“公司里人心惶惶的，有些人担心余震，还有一些人希望公司能放假，他们想到重灾区去参加救援工作。”

“我知道了。”关锦绣让秘书通知各部门主管，召开紧急会议。

“公司的正常运转不能停止，公司支持员工参与抗震救灾，但是，我们的员工并不是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因此，公司提倡要用更加积极有效的方式支援灾区，”关锦绣在会上言辞铿锵地说道，“我已经与北京总公司的领导通过短信和电话了，总公司通过红十字会，向受灾地区捐献了现金200万元和一批物资，作为身处成都的分公司，我们也要快速跟进……”

“关总！”副总经理急急打断她，“我的一位朋友刚给我发来短信，说待会儿可能有较大的余震，我朋友在报业集团工作，他们单位已经开始实施撤离！”

与会者面色大变，两位女主管坐不住了，摆出了开溜的姿势。

“我们的一切工作，都要以每一位员工的生命安全为首要前提！”关锦绣用眼角余光扫了扫那两个逃到门边的女主管，提高了嗓门，“立即启动公司的紧急预案，各部门主管组织员工紧急疏散，在这里，我强调一句，”她竖起一根手指，“部门主管，作为各部门的安全责任人，必须走在部门员工的后面，我，关锦绣，作为分公司的负责人，必须走在整个分公司的最后！”

关锦绣践行她的诺言，在检查完每一间办公室，确认员工有序离开后，方才从容下楼。头天下午那个屁滚尿流、痛哭流涕的傻女人不复存在，她恪尽职守地重新扮演荣辱不惊、挥斥方遒的扬眉女子。

一帮人在楼下等了一个多钟头，既没有发生传闻中的强余震，却也迟迟没有得到新的信息。副总经理打电话问那个传递消息的朋友，朋友单位的状态大体一致，人人都撑着雨伞，在雨中傻站着，哪个头头都不敢擅自做主，指示职员回到办公楼里。

关锦绣重新召集各部门主管，就在雨地里把未完的会议进行下去，确定了公司向重灾区的捐赠额度，决定向处于重灾区的供货商、销售商进行定点帮扶，同时由公司行政办开展员工募捐活动。

午后，员工们自作主张回到办公室里。关锦绣叫秘书从网上下载了防震方面的小常识，安排员工统一学习，没想到那些知识立马就派上了用场。下午三点过，员工自制的地震仪——一瓶倒立的矿泉水啪嚓倒下，有人大叫，“又震了！”果然，楼房再度摇晃，没有人胡乱逃窜，都是就地钻到桌子底下，将软垫顶在头上。

晃动结束，关锦绣上网查新闻，汶川，6.1级余震。她拿起电话，拨了沈泰誉的手机，依旧没有信号。一天一夜里，她已经无数次拨打他的手机。他们结婚十三年，前三年，是佳偶，后十年，是怨偶。她想，他就这样走了吗？用死亡，来替代一纸离婚证书？

窗外的雨越下越大，关锦绣与总公司通过电话，坐在宽大的柚木办公桌前，对着手机发呆。手机上有一条他的短信：余震了，你还好吗？二十六个钟头过去了，这是他发来的第一条短信，这是他第一次想到她。在深重的灾难面前，他想念她的距离，竟然是二十六个钟头。漫长漫长的二十六个钟头。

她没有回复。二十六个钟头以后的想念，是没有想念。二十六个钟头以后的爱，是没有爱。她不是傻子，她明白的。

临近下班，她接到朋友的电话，约她一块儿到都江堰，给灾民赠送食品和饮水，她愉快地答应了。她驾着车，驶入由十几个自驾车的朋友组成的车队。通往都江堰的高速公路被来往不绝的救护车和救援车所占据，他们的车队就改走老成彭公路。每辆车的后备箱里都满满地塞着方便面、饼干、巧克力、牛肉干、纯净水、药品什么的，关锦绣的略有不

同，她装了一些高价抢购的帐篷。

受损严重的都江堰中医院和聚源中学早已驻扎了设施齐备的救援部队，他们就将物品分别卸在这两处，然后搭载了一些轻伤员返回成都。把伤员送到医院后，关锦绣开车回家，那是她和沈泰誉的家，是沈泰誉单位的集资房，统共只有六层楼，她再也不敢去那套高楼幽闺。

洗澡的时候，关锦绣满脑子都是坍塌的房屋，她披上睡衣，给自己倒了一杯热牛奶，站到阳台上吹吹风。对面是几幢气势恢弘的商业大厦，楼侧有霓虹灯带，在雨雾纷飞的傍晚，繁华万千地矗立着，不知为什么，好端端地，关锦绣却恍惚看到了它们倾倒的模样，铺天盖地的烟尘与梁柱，一地废墟。

第二日 夜

◇沈泰誉的日记◇

5月13日，星期二，夜晚大雨。

整夜搭建与修缮帐篷。不能停止。一旦坐下或是躺下，就会有崩溃的感觉。

临时产房很快就搭建起来了。

沈泰誉和成遵良齐心协力，用有限的材质做成了一间遮风蔽雨的窝棚，天花板是篷布，墙壁是篷布加木栅栏，那些木栅栏倒是现成的，是莲莲从旅舍的鸡圈里扒拉出来的。

山中雨大风急，气温陡降，每个人都冻得嘴唇乌青。除了产妇，老弱病雏也一齐挤入窝棚中，挨在一块儿，相互取暖。窝棚很不坚固，插入泥土中的木头柱子被风吹得歪歪斜斜，好几次都险成连根拔起之势，根本无法承受如此众多的喘息、呼噜、汗、血迹、饱嗝、响屁、骂骂咧咧，当然还有浑浊的泪水。成遵良只得举着一把榔头，在四周敲敲打打，不断做着修理工作。

沈泰誉没法入睡，他担忧着这小山谷究竟能给大伙带来多长时间的庇佑。余震不断袭来，每一次的余震前，山间都会传来沉闷的轰响，轰隆隆的怒吼声一阵紧似一阵，在夜间的山林里，压得人喘不过气来。

产妇痛楚的呻吟弥漫在窝棚中，守护在侧的石韞生扭头问莲莲，旅舍里有药品吗？莲莲想了半天，说，二楼有，不过楼梯垮掉了。

“我去取！”沈泰誉自告奋勇。

莲莲找来一把竹梯，靠在岌岌可危的房梁上，沈泰誉身手矫捷地攀爬上去。在二楼尚未完全垮塌的房间里，他找到了酒精、医用棉花、创可贴、葡萄糖和少得可怜的几种消炎药，同时翻出了七八床棉被、一些衣物，几条用于出售给居客的香烟、整箱的方便面、几盒饼干、两瓶水果罐头、几包水果糖，连同一大袋打火机。

沈泰誉把这些东西捆扎妥当，统统扔给站在楼下翘首以待的莲莲，

自己继续埋头翻找。半侧屋顶突然轰塌下来，沈泰誉被卡在两根横梁之间，还好，空间足够他顺利脱身。他不敢多逗留，携着收罗到的塑料布、晒衣竿、绳子和铁钉，沿竹梯爬了下来。

“沈大哥，你的背受伤了！”莲莲尖叫一声。沈泰誉侧头一看，左肩靠近脊背的地方，衬衣破了一个大洞，有鲜血滴答到脚后跟，他感到一阵刺痛。

“没关系的，”沈泰誉说，“莲莲，你先把药品给大夫送去。”

莲莲很听话，一溜小跑，把药品送到石韞生和产妇身旁。沈泰誉正打算用凉水冲洗伤口，莲莲又赶了过来，手里拿着小半瓶酒精。

“你身上都湿了……”莲莲瞅他一眼，弯下腰，把屋檐底下做饭用过的火堆重新点了起来。

“把衣服烤烤，当心着凉了。”莲莲自言自语地说道，凑近火堆，很大方地解掉纽扣，脱去外衣，里头是一件贴身的纯棉小背心，白色的，被汗和雨水湿透了，密密匝匝地裹着骨肉停匀的身子，漂亮的锁骨，完美的胸形，几乎等同于裸身相陈。

沈泰誉的眼皮立刻垂了下去。

“快脱呀，沈大哥！”莲莲催促，“我问过石大夫了，伤口得用酒精消毒，要不得发炎溃烂了。”

“莲莲，你去给石大夫搭把手，伤口我自己处理就行！”沈泰誉忙道。

“沈大哥，你有特异功能吗？”莲莲发笑，“你可以看得见自个儿后背受的伤？看都没法儿看，怎么处理啊？！”

“那个，”沈泰誉结舌，“不太方便吧……”

“废话！”莲莲不客气地动了手，一上来，三两下就把沈泰誉的衬衫解开。其实沈泰誉的衬衫脱不脱都一样，因为前胸后背都有破损，只差成为一片片的布料了。不过穿与不穿，毕竟还是有点不同。沈泰誉没预料到莲莲会动真格的，他徒劳地护住自己，强笑道：

“小丫头，你没听过男女授受不亲这句话吗？”

“沈大哥，你要命还是要面子？你想一直流血，把身体里的血都流干吗？”莲莲已经开始用酒精擦拭他的伤口，他痛得龇牙咧嘴。莲莲停住手，问，“很痛吗？”

“不，不，不太痛……”沈泰誉苦着脸说，莲莲用蘸满酒精的棉花签细细剔除他伤口里的浮尘，尖锐的痛感压垮了沈泰誉，他觉得自己正在沉沦，正在被一根钉子牢牢钉在地上。他平生最怕的两件事情，一件是打针，一件是吃药。好在他身体结实，多少年来从未进过医院，小伤小病总能自行痊愈。

“好了！”莲莲用一块柔软的布替他覆盖住了伤口，以布条绑缚住。

“真像一只粽子！”莲莲望着沈泰誉上半身纵横交错的布条，忍俊不禁。沈泰誉说声谢谢，以最快的速度穿上了他这件湿淋淋的破衣服。

“寒气太重，我得给大伙儿熬一锅姜汤。”莲莲忙忙地翻找生姜与红糖，沈泰誉起身到窝棚那边去，打算实施新的搭建工程。

窝棚里点着两根蜡烛，影影绰绰的白烛光中，人叠着人，一些躺在窝棚边缘的人，胳膊和腿脚就悬在外面，任凭风吹雨打，远远看过去，就像是被遗弃掉的恐怖的断肢。

产妇睡在窝棚中央，垫着柴草，盖着棉被，被疼痛折磨得接近虚脱，她睁着无神的双眼，紧咬嘴唇，不时疯狂地把头从一边扭向另一边。老板娘拿着一块干毛巾，为她揩拭汗湿的额头，石韞生捧着一杯葡萄糖水，小勺小勺地喂给她。产妇的婆婆焦虑地呆坐着，泪水在她满脸的皱纹间横流，怀里依偎着产妇六七岁的长女，小东西没心没肺的，已经熟睡过去，嘴角挂下一条长长的涎水。

沈泰誉的继母，痴癫的老太太，窝在石韞生的脚边，头枕着石韞生的小腿，呼呼大睡。沈泰誉对石韞生抱歉地笑笑，轻手轻脚地把老太太稍稍挪移一下，让她靠着一堆垒起的干草。老太太惊了一下，大睁着眼，茫然地左顾右盼，沈泰誉安抚地哄拍她，像哄拍婴儿似的，口中喃喃说着，睡吧，睡吧。老太太合拢双眼，又睡了。

“你对你母亲真够孝敬的，”石韞生轻声说，“早上桥断了，命悬一

线，大家都以为你会扔下她，没想到你还是坚持背着她跑。”

“总算都过去了……”沈泰誉一笑，其实他也很想问自己为什么。这个与他没有血缘关系的老太太，这个夺父弑母的仇人，这个他幼年和青年时代恨不能将之碎尸万段的恶妇，他为什么会弃自身的安危于不顾，千方百计带着她逃离险境呢？是悲悯之心在作祟吗？是是是。强大的同情像数吨钢铁一样沉重地背负于他的脊骨之上。沈泰誉摇摇头，在天崩地裂的厄运面前，头脑里活跃的灰色物质，一种被命名为思考的玩意儿，只会让他更加疲惫与痛苦，他不愿意停留其中。

“这箱子是谁的？”沈泰誉留意到石韞生身侧有一只碍事的皮箱，他伸出手，想把它拎到屋角。

“别动！”石韞生阻拦他，“这是成哥的资料，非常重要的保密文件，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的安全，绝对不能外泄。”沈泰誉认出了那只皮箱，的确是那个奇异的男人时刻携带的，有时挎着，有时拎着，有时抱着。当他奔跑的时候，带子过长的箱子随着他快慢不一的速度，节奏凌乱地敲打着他的臀部和大腿内侧，这使他看起来像一头吊着沉甸甸的巨型生殖器的怪兽。

“是保密文件？”沈泰誉突然有点兴奋。这意味着什么？盟友？这个甜蜜的词语托举着他，浮出了灭顶的深水。在孤独而迷惘的飞升中，他似乎骤然瞥到一张熟悉的脸。

他转身去找成遵良。成遵良站在雨地里，劈开一块木板，用它来做一间新窝棚的支架。沈泰誉不合时宜地握住他的一只手，极其亲热地摇撼了一下，就像两个久未谋面的挚友。

“老成！”沈泰誉叫了一声，“你是姓成吧？我姓沈，沈泰誉。”成遵良诧异地看看他，成遵良的手是软绵绵的。

“石大夫说你的皮箱里放着保密文件，我想，我们应该属于同一个系统吧？说不定以前我们还在什么会上碰过面！”沈泰誉忘乎所以地补充道，“我在反贪局工作。”

“我只是出差路过，我的工作单位不在四川。”两秒钟以后，成遵良抽回了自己那只软绵绵的手，冷淡地说道。

成遵良感到胃部很难受。他没有胃病，不过，每当他紧张或是愁虑的时候，他的胃就会跟着捣乱，仿佛一台绞肉机，高速运转，不遗余力地搅拌他的内脏，并且发出咕咕的声响。他喝了一大碗姜汤，又问莲莲讨要吃食。

“喏，就这么一小袋儿，”莲莲绷着一张严厉的小脸，给了他两块苏打饼干，“剩下的，得给产妇留着，她要是没有力气，怎么生孩子？！”

成遵良的回答是胃里刺耳的咕咕声，他的体内像是住着一只聒噪的下蛋母鸡。莲莲抿嘴一笑，顺手又给了他一块饼干。成遵良心想，坏了，这丫头准定是把自己当成了饭桶。

事实上，他不单单是饿，他还想排泄。他的胃肠功能显得紊乱不堪。自打得知沈泰誉身份的那一刻，他就变成了高热病人，一阵寒凉，一阵滚烫，冷汗热汗交替而下。

幸好沈泰誉没有不依不饶地继续追着问，他们没有时间过多地交谈，毕竟连夜赶搭窝棚是一件透支体力的活计。

“这样可以吗？”

“可以。”

这是他和沈泰誉之间唯一的对白。

沈泰誉个头高，动作敏捷，他就攀高，完成相对有难度的挑战。比如木板不够，沈泰誉就跨骑在树腰，把篷布的一端固定住，问，这样可以吗？成遵良说，可以。然后把篷布用铁钉钉牢，再用绳子结结实实地捆绑。两人配合得相当默契。

“老成，你挺细致的。”搭完两间窝棚后，材料全部用尽，沈泰誉终于得空说道。

“我当过知青，跟师傅学过木工活儿。”成遵良如实说。

一共有三间窝棚，沈泰誉就把人们疏散开来，为产妇留下了单独的空间。成遵良坐在自己的箱子上歇息，看着沈泰誉出出进进的，搀老人，抱小孩，他身上似乎有用不完的力气，像流水一般，不断地逝去，又不断地涌来。

看着看着，成遵良就被深深的惧怕击倒了。他盯视着沈泰誉的腿，他的腿很长，步子迈得很大。他盯视着沈泰誉的胳膊，他的胳膊很粗壮，肌肉在衣料下隐隐凸现。在一片空茫的白色烛光里，他渐渐睡了过去，做了一个荒诞的梦。

在梦境里，障眼法是无比神奇的追捕与逃亡技术。他是一只梅花鹿，沈泰誉变做一头雄狮，在及人高的荒草间若隐若现。梅花鹿的脖子上挂着密码箱，纤细的四肢几乎要腾空而起，仍旧难以企及狮类的力量。它们奔越过一个又一个的村庄，梅花鹿被追逼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现出原形。原来是老迈后的成遵良，霜染鬓发，手指僵硬，再也拿不起他的密码箱。狮子还是狮子，没有露出沈泰誉的面目。狮子说，我受过专业训练，擒拿格斗样样在行，我还有枪。成遵良万分疲倦地跪了下来。我知道我再也不能奔跑了，这一次，你就会向我开枪了！

一排酱色的子弹嗖嗖射来，成遵良猛地惊醒。他举目四望，篷布滴答着雨水，苍白的蜡烛像灵堂里彻夜长明的灯。最初的恐惧退潮而去，取而代之是一种无边无际的悲凉气息。还能活下去吗？他，沈泰誉，以及所有的人？他的眼前浮现出了一道考题，一道他越俎代庖、擅自替神祇拟定的选择题。答案有两个。

A.死在这里。

B.活着出去，被沈泰誉抓捕，接受审判，接受裁决，在某个偏僻的监狱了却残生。

他在A与B之间左右徘徊，然而他的犹豫持续了不过十来秒钟，便断然选定了B，那阴郁却令人敬畏的B。在心里落笔为定的瞬间，他感到自己是在冰雪覆盖的草原上，冷得直打哆嗦。非得如此吗？他问自己。他忧伤而勇敢地想到了第三种答案。

C.活着出去，按照原定计划，曲线前往荷兰。

这想法并没有让他好受起来，相反，C只是一支虚无的旋律，轻飘飘地盘旋在屋顶；而A是一束强劲的光，使人眼盲；B则是彻底的黑暗。

后半夜，产妇的号叫惊动了沉沉入睡的人，几个女人睡眼惺忪地聚

了过来。产妇叫得那么厉害，以至于她身边的人不得不转过脸去，免得耳膜被震破。

莲莲和沈泰誉端来两大盆烧好的开水，老板娘接过，对莲莲说：“没结婚的丫头，别待在这儿，腥气！”成遵良也赶紧避了出去，就连产妇的婆婆和长女都被请了出来，里头只剩下石韞生和老板娘。

“吸气，呼气，用力，停！”成遵良听到石韞生温和而坚定的声音，“对，就是这样，听我的口令，咱们慢慢来！”

产妇似乎很不顺从，她的回应是一声连着一声的尖叫。石韞生撩起篷布的一角，钻了出来，轻声对产妇的婆婆说：

“产妇精神过于紧张，恐怕会出现宫缩无力……”

“宫缩无力是什么意思？”产妇的婆婆傻了眼，“是难产吗？”石韞生点点头，产妇的婆婆“哇”地一声大哭起来。

“别哭别哭！”石韞生慌忙喝止她，“你这一哭，给她听到了，情况只会更加糟糕！”

“老天，我该怎么办哪，我的媳妇怎么这么苦命啊。我们昨天从山上下来，就是要到我儿子那里去，我儿子在都江堰打工，挣了点钱，联系了一家产科医院，说是让我媳妇享享福，到医院里去生孩子……”产妇的婆婆哽咽着，抓住石韞生的手，絮絮叨叨、颠三倒四地哀求着，“大夫，我这孙女儿，是我媳妇自个儿在家生的，连接生婆都没找呢，脐带还是我剪断的，当时她们母女俩什么事儿都没有。我媳妇那身体，棒着呢，家里的庄稼地，全是她一个人料理，每顿能吃下三大碗干饭。大夫，你要帮帮她，你一定要帮她啊，你放心，我儿子有钱，他在工地上开搅拌机……”

“产妇已经出现难产的征兆，大人小孩都面临生命危险，我会尽全力，但是，我没有把握，我不敢保证什么。”石韞生截断她，清清楚楚地说道，转过头，问莲莲，“附近有医院吗？我们有没有哪怕是一点点的可能，把她送到医院去？”

莲莲发呆。

“镇里有一家医院，有产科。”脚背砸伤的老板娘闻声也一瘸一拐地从窝棚里走了出来，“不过，从这儿都可以看到，河对面全是黑的，一丝光线都没有，估计镇里的房子倒塌了不少……”

“即使不能施行剖腹产也没关系，只要找到有效的药品，状况就会改善很多！”石韞生急道。

“通往镇上的公路断了，”沈泰誉接腔，“那座桥，不是也断开了吗？昨晚我已经搜索了一整夜，应该没有别的通道了。”

“直接过河怎么样？”成遵良问道，“河水这么深，平常有船或是木筏一类的东西吗？”

“没有，”老板娘说，“这条河，是地震以后才涨成这样的，以前是很浅很浅的河滩，夏天有水，冬天干涸，走着过去都没问题。”

“听天由命吧！”石韞生叹息一声，对莲莲说，“方便的话，煮点儿吃的，可以吗？”

“我马上就去！”莲莲朝火堆边飞跑。产妇的婆婆搂住吓呆了的孙女，悲咽不止。

石韞生和老板娘一声声地安抚着产妇，产妇一概不理睬，一心一意地哭叫，莲莲煮的香喷喷的鸡蛋面，原封不动地端了出来，产妇连看都不看一眼。

“给你吃吧！”莲莲没好气地塞给成遵良。

“真当我是大胃啊？”成遵良乐了，逗她一句，转而弯下腰，递给了产妇的长女，“小妹妹，饿不饿？给你吃吧，吃完进去帮妈妈打打气！”

小家伙眼里噙着大颗大颗的泪珠，乖乖地吃了。吃完，依照成遵良所教，隔着篷布，奶声奶气地喊：“妈妈，加油！妈妈，加油！”

“宝贝！”产妇挣扎地唤道，随着她的呼唤，石韞生大叫一声，看到胎头了，不要乱用劲，小心撕裂产道！一阵虚弱的婴啼迅即响了起来，老板娘道：“生了！生了！是个男孩儿！大胖小子！”产妇的婆婆一听，喜极而泣。

“宝宝的妈妈和奶奶要没意见的话，就叫他摇摇吧，这两天，把大家都给震懵了，晃晕了，”莲莲沾沾自喜道，“摇摇，这名字多棒！”

“有惊无险！”成遵良松了口气。

“不对吧，她们怎么了？”沈泰誉侧耳细听，眉头紧紧地皱了起来。

“棉花！纱布！”石韞生不停地叫。

“还要吗？还没有止住吗？”老板娘的嗓音明显变了调。

“发生什么事了？”成遵良抬高声音问。没有人答理他。

产妇的婆婆忍不住冲了进去，片刻，怀里抱着初生的婴儿木僵僵地走了出来。婴孩被裹在一件柔软的汗衫里，没来得及清洗，头上、脸上粘满粪便与血迹。莲莲好奇地凑上去，凝视着新生儿皱巴巴的小脸蛋。

“孩子的妈妈好不好？”莲莲问。

产妇的婆婆眼泪长流。

“宫缩乏力，产道损伤，导致大出血，这里不具备抢救条件，静脉穿刺、面罩吸氧、输血输液，这些都没办法，我能做的，只有按摩子宫，从西医的角度来看，产妇必死无疑！”石韞生钻出窝棚，满手是血，心急火燎地对产妇的婆婆说，“我念医学院的时候，跟一位老教授学过一段时间针灸，我想试试针灸，不过我不能承诺什么，只能是死马当活马医，你明白吗？”

产妇的婆婆哭得说不出话来。

“莲莲，立刻帮我找几根缝衣针！”石韞生叫道。

莲莲领命而去，搬过木梯，就要往倾覆的二楼爬。沈泰誉撵了过去，推开她，顺着木梯噌噌噌上到了二楼。莲莲在下面担任指挥官：

“最左边那间，对，就是那个位子！靠门边有张桌子，摸到了吧？桌子最下端的抽屉没有上锁，打得开不？里面的小木匣，能取出来吗？”

沈泰誉把压得变形的小木匣交给了莲莲，里边有十来根长短不一的缝衣针。石韞生一根一根地放到烛火上熏烤消毒，一根一根地插进产妇的胳膊与上腹。产妇处在严重失血后的昏迷状态中，老板娘抖着手，一下又一下，不厌其烦地换掉她身下被血液渗透的棉织物。医用棉花数量有限，止血的工具扩展到了被褥、衣物，乱七八糟地塞在产妇的双腿间。

大家都急坏了，已经顾不得羞耻，一窝蜂地挤在产妇周围，聚精会神地瞅着石韞生手里的动作。石韞生脸上的汗水如小雨纷纷坠落，没人去擦拭，生怕打扰了她。

新换的被褥照例迅速浸染上一团血迹，那血迹不安分地漫延着，由快至慢。所有的人都屏住呼吸，眼睛一眨不眨地望着那团血迹。缓缓地，缓缓地，浸渍着，浸渍着，越来越慢，越来越慢。终于，野蛮的扩张不易察觉地停止住了。

“止住了？”莲莲小声问。与此同时，晕厥的产妇“哎哟”一声，被一根针给扎醒了。

晚餐关锦绣为自己煎了一块牛排，搭配一杯Barolo。吃到一半，手机短促地滴滴叫，是他的短信。他在短信里若无其事地问：在做什么？下午余震以后，他发来的那条短信她没有回复，这在他们之间的交往史上，是从未有过的事，她总是如飞蛾扑火一般热烈而盲目地回应他的每一次召唤。

她把手机放到一旁，继续享用牛排。隔了一会儿，手机再度响起，还是他。依旧是那句话：在做什么？她突然明白过来，他以为手机信号不好，前面那条短信她没有收到，而不是刻意不理。那么下午的那条短信，他也是这样理解的，所以不介意。关锦绣决定放弃无意义的沉默，她答复了简单的两个字：吃饭。

“帐篷脱销，托朋友买到一顶。怎么拿给你？”他问。关锦绣盯着这一行字，久久地，发着呆。她应该感激涕零吗？她的嘴角上扬，忍不住地露出冷笑。

“谢谢。”她发过去一条短信。

“不用了。”想一想，她再发过去一条短信。

“我在家睡。”又想一想，她发过去第三条短信。

短短的一句话，被拦腰斩成了三条短信，从高潮的华章，跌入低音的峡谷，就像她那颗碎裂到无法修复、却还在百般挣扎、百般犹疑的心。

“你怎么了？”他终于察觉到不妥。

“我很好，谢谢你关心，不过，请不必再关心我；对我而言，你的关心，只会是一种打扰，请不要再打扰我，谢谢你，再会。”这次，她是一口气讲完的，密密麻麻的文字，占满了手机的整页屏幕，没有停顿，没有犹豫。

手机静了下来。关锦绣明白，他不会再给她发短信了。他不是十八岁的生瓜蛋子，被女孩子甩了，会哭、会闹、会纠缠、会恳求、会追着问十万个为什么。他不会的，他是理智成熟的成年人，有家有室，外遇不过是缭乱绽放的玫瑰花丛，凋谢了也就凋谢了，有什么损失呢？何况，像他那样“多金型男”，永远都有“乱花渐欲迷人眼”的下一季春天。

关锦绣的胃口不错，连充当配菜的西兰花、胡萝卜都一概吃光光，剩下的牛排汁也不放过，裹进蒜蓉面包，一通大吃。她把许许多多的想对他说的话，混合着美味的食物，一起吞咽下肚。他没有问她原因，其实，如果他问，她会告诉他的。她会对他讲，从小到大，她的人生，都是第一名的人生，考试第一，工作第一。不错，她是爱他的，可是，她不能容忍不对等的感情。地震的时候，她已经知道，在他的心中，太太跟女儿排列第一。第二名的爱，她绝对不要。

晚上十点多，沈泰誉的同事打电话过来，问关锦绣要一张沈泰誉的相片。单位里的领导与同事都知道沈泰誉请假前往汶川老家，处理父亲的后事。通信骤断，大家焦急万分，使尽浑身解数，千方百计打探他的下落。他的两位同事甚至一大早就与关锦绣通过电话，说是要开车奔赴汶川，寻找沈泰誉，可惜没走出多远，公路就断了，只得快快返程。

“把照片放到网上去，看看有没有人见到他，也许会有新的进展。”沈泰誉的同事说。

关锦绣答应下来，打开电脑，找寻沈泰誉的照片。她在照片夹里一页一页地浏览，她常常出差，喜欢旅游，因此存留下不少的照片。白雪

皑皑的阿尔卑斯山、波光潋滟的日内瓦湖、漫山遍野开满紫色薰衣草的普罗旺斯、水清沙白的马埃岛、巍峨磅礴的布达拉宫、有着白夜与北极光奇观的漠河——她见过无数神奇绚丽的景观。

她的旁侧，屡屡有同行者的身影，有亲人，有闺蜜，有同事，有萍水相逢的旅伴。有一张，连他都在。是公司召开的新年答谢会，作为供货商的他，也在受邀之列，他挤在她身后的人堆里，不知谁说了什么好笑的段子，他擎着红酒杯，仰面大笑。

那个时候，他们还没好上呢。后来，是一份常规合同出了纰漏，秘书打印时，漏掉了一页，导致合同成为《尼布楚条约》，不平等的协议。双方却都没有细读，落笔为定。发现问题时，他吓傻了，如果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他将面临难以偿还的巨债。她没有乘人之危，很公道地更正了合同条款。他请她吃了一顿饭，是在豪奢的五星级酒店，有外籍琴师演奏《往日情怀》的那种地方。吃过饭，他们去KTV包房，点了一瓶XO。他的嗓音很棒，有如天籁，可以如假包换地演唱腾格尔的《天堂》，他唱歌，她喝酒，不知不觉就喝高了，坐在他的车上，像坐在船上，吐得一塌糊涂。他掉转车头，回到就餐的那间酒店，开了房。当她被他压在身躯底下，居然还有一种晕船的感觉。

慢着，沈泰誉呢？他在哪里？单人照没有，合影没有，什么都没有，她的电脑里居然没有储存一张沈泰誉的照片！

屏幕左下方的邮件提示图标亮了起来，是在美国定居的妹妹发来的电子邮件。妹妹问：姐夫有消息了吗？关锦绣按下“回复”键，敲下几个字：凶多吉少。

她关掉电脑，蹙眉凝思，他们有多久没有一块儿拍过相片了？五年？十年？客厅的墙上倒是挂着一张结婚照，年久蒙尘，新郎新娘的脸都是灰暗的。总不能用这张去充数吧？沈泰誉的同事要笑掉大牙的。

关锦绣推开沈泰誉的房门，茫无头绪地接着翻找。两室一厅的单元房，她和沈泰誉各住一间，互不相扰。沈泰誉的屋子过于简洁，铺着深蓝格子床单的单人床，靠墙一排书橱，窗下一张书桌，一目了然，别无他物，跟男生宿舍似的。

她在书橱底端找到一摞相册，还没翻开，座机就响了，是公司的秘书打来的。秘书说，关总，您还待在屋子里吗？我的朋友给我发短信，

说今晚会有很大的余震，我们一大家子都避到三环路外的农家乐来了，公司里的同事也来了好几个，这一带很开阔，全是平房，很容易跑出来的，要不，您也过来吧？

“很大的余震是多大？是政府正式发布的吗？”关锦绣笑了，“电视里是怎么说的，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关总，这种事情，可不敢赌的，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秘书急道。

“在家睡觉多舒服，我才不去喂蚊子呢！”关锦绣气闲神定。

收了线，她有些不知所措。电话里的镇定自若是装出来的，她一向是最最死撑的女子，在下属面前，永远扮演泰山崩于前而不形于色的女超人形象。其实，她怕得要死。

怔了半晌，她到底没勇气留在家里，抱起几只靠垫，带着那堆相册，锁门下楼，到自己的车里过夜。车内空间局促，她把驾驶座椅放低，枕着靠垫，半躺半坐，打开阅读灯，一本一本地翻看那些相册。相册里有沈泰誉幼年的黑白照片，与家人的合影，念书时的集体照，外出旅行的留念，以及去桂林度蜜月时跟她拍下的大量照片。

漓江泛舟，他坐舟首，她坐舟尾，孩子气地弯身撩动水面，他突然叫她一声，她回眸一笑，他手中的相机咔嚓一响，拍下了她那个无比粲然的笑脸。那是十三年前了，当时的她，有着多么幸福的神采。关锦绣忍不住抽出那张相片，相片背后几张发黄变脆的纸片顺势滑落出来。

她把纸片捡了起来，狐疑地一张张察看着。开头两张，是检验报告，她见到过的。其中一张，证实沈泰誉罹患原发性无精症，不能生育，另外一张，显示她的各项化验指标均为正常，她是个十分健康的女人。这两份报告的日期，是1998年，距今已经过去了十年，然而沈泰誉为什么如珠似宝地藏藏在相册里呢？她感到讶异。

接下来的两张，居然也是检验报告，与前面那两份格式一致，日期一致，连内容都大同小异，可是——她一下子坐直身子。见鬼了，报告上写着什么？署名沈泰誉的那一份，一切正常，而署名关锦绣的那一份，白底黑字，写着先天性幼稚子宫和卵巢发育不良！

第三日 昼

◇沈泰誉的日记◇

5月14日，星期三，白日晴转雨。

误服毒物的猫与老鼠，狭路相逢，是捉对厮杀，还是共谋生路？

天快亮时，沈泰誉困得撑不住，在窝棚里睡了一会儿。醒来，老太太独自坐在他身边，有一搭没一搭地哼哼着川剧《玉簪记》，是女主角陈妙常在《琴挑》那折戏里的“二六”唱段。

“他真是俊俏书生好品性，句句话儿都含情。他那里笑脸儿来相问，哎呀呀，羞答答，怎回他那一声。见了他假惺惺，别了他常挂心。看这些花阴月影，照他孤零，照我也孤零……”

这一段唱词，沈泰誉再熟悉不过。早年老太太专职做妖精的时候，父亲最喜欢听她唱戏。在屋后的院落里，她一边晒着衣裳，一边小声唱着。父亲听见了，涎着脸，凑过去亲吻她，她假意不肯，伸出兰花指，往父亲脸上轻轻一戳，嗲嗲地唱一句：见了他假惺惺，别了他常挂心。父亲完全疯掉了，眼珠发绿，拦腰抱起她，大步朝后院阴暗的柴房里去。沈泰誉记得，那院里有两棵树，一棵樱桃树，一棵杏子树，年年结果，都是母亲亲手种下的。

这个吊梢眉、水蛇腰，穿着花旗袍与高跟鞋的狐狸精，哼唱着靡靡之音，像毒，似蛊，不费吹灰之力，就拆散了沈泰誉的家，隔绝了沈泰誉的父亲和母亲。

她是个罪犯。她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孽。她杀死了一对元配夫妻的婚姻，凌迟、碎尸。爱的刽子手。可是，没有哪个法庭会审判她，没有哪个法官会宣布她的刑期。年少气盛时，沈泰誉时常告诫自己，他必须牢记仇恨，总有一天，他要对她，来一次彻底的清算，总有一天，他要为冤死的母亲，报仇，雪恨。

那个“总有一天”就在眼前，然而，却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他甚至不能狠下心肠，撇下孤单的老太太，让她自生自灭。

“妈，对不起。”他在心里默默地说着，忍不住低叹一声。

“哥哥，你醒了！”老太太眉开眼笑地盯着他。

天，怎么又成哥哥了？哥哥妹妹是父亲与老太太之间的昵称，看来老太太是把沈泰誉认成了他那见色忘义的爹！沈泰誉浑身汗毛倒竖，估计抖一抖，能落一地的鸡皮疙瘩。

“哥哥，这是我给你留着的，可有营养了，你悄悄儿地，快吃吧，千万别让人看见了！”老太太四顾无人，从衣袖里掏出一把软塌塌的东西。

“呵呵！”沈泰誉失笑。老太太手心里躺着的，不是别的，而是头晚用来佐粥的腌萝卜干。敢情老太太处心积虑为心上人密藏起来的就是这玩意儿！

“吃啊！”老太太抓着那把脏兮兮的腌萝卜干，直朝沈泰誉嘴里塞。

“好，好，我吃，我吃！”沈泰誉接过来，嘎嘣嘎嘣地嚼着，装作吃得很香的样子，其实暗地里把粘满泥灰的腌萝卜干给扔了出去。

“这样就乖了，”老太太满意地摸摸他的头，“宝宝啊，妈妈明天带你逛街去！”又把他误认作了亲生的儿子。这都哪跟哪啊！

“想看宝宝吗？”沈泰誉问。

“想！”老太太果真连连点头，一脸期盼。

沈泰誉牵着老太太的手，把她带到新生儿的窝棚。几个人正热火朝天地忙碌着，清洗婴儿、打理事物。死而复生的产妇躺在厚厚的柴草与被褥里，面白如纸，莲莲捧着一大碗荷包蛋，用勺子剁碎了，一勺一勺地喂给她。

“进去看宝宝吧！”沈泰誉对老太太说。老太太乐颠颠地走到啼哭不止的婴孩身边，试着去触摸小家伙吹弹可破的皮肤。

“摇摇，快看看，老奶奶看你来了，大家都疼你呢。”小东西的奶奶喜滋滋地说，她们同意了莲莲的建议，将摇摇作为宝宝的乳名。沈泰誉没有跟进去，他知道，此地的农村，男人不可以随意闯入产妇的屋子。这是风俗，也是禁忌。

沈泰誉转回旁边那间窝棚，席地而坐，把手提电脑放到膝盖上，键入密码，打开来，逐一查看每一个文件，将最为重要的拷贝到便于随身携带的U盘里。一大早他就盘算着这件事儿，手提电脑无论体积多么玲珑，在U盘面前，终归是庞然大物，后者往裤兜里一揣，啥都不会妨碍。何况手提电脑电池的使用期有限，顶了天，不过四五个钟头，山坳里又停电，没办法充上，缺了电的电脑，一点儿用都没有，等于一废物。沈泰誉做好了万不得已之际抛下手提电脑的打算。

每个文档他都看得极为详尽，哪些是与其他同事资源共享的，哪些是专属他办理的绝密资料，他一一判定，逐项按“另存为”，保存到U盘中。

有一份文档，是沈泰誉到汶川以前处里开会，刚刚布置下来的任务。每个调查对象后面，都附带着一张相片，沈泰誉拉过鼠标，匆匆掠过。这份文档，处里的同事人人有份，用不着拷贝。蜻蜓点水地浏览完，他皱了皱眉头，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重新回到文首，放慢速度，再看一次，于是，那张相片很快就从众多相片里凸现了出来。

是在某机关单位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报告会的会场上，主席台照例坐着一长溜官员，其中一张脸，用红线圈着。沈泰誉定睛细看，方脸，眼睛里水意荡漾，眼角布满杂乱的鱼尾纹，眼袋很圆很大，宽鼻梁，厚嘴唇，是那种面相书里“命带桃花”的长相。这些他都没兴趣，关键在于，这不是成遵良是谁？！沈泰誉不能置信地久久凝视着那张相片，远看，近看，横着看，竖着看，怎么看，都是成遵良无疑！沈泰誉按捺着激动的情绪，专心致志地把文字材料详读了一遍。

“……成遵良，男，1964年9月出生，四川雅安人；198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在四川省级机关党校学习……计划处处长……据举报，其利用报批与审核的权限，索取收受高额贿赂……先后包养情妇多名，分别为其购置住宅、高档轿车……妻子为原纺织厂下岗工人，五年前定居加拿大……一女在加拿大温哥华读大学……在荷兰银行，有大宗外汇储蓄……共同涉案的计划处会计已被实施刑事拘留……5月10日，已由其所在单位纪委部门通知本人，近期不能离开成都……”

沈泰誉反复读着，恨不得把每个字都镶嵌进脑海中。很明显，当狩猎计划尚在酝酿之中，狡猾的猎物已经从蛛丝马迹中嗅到了毁灭的气息，提前一步，溜之大吉。

沈泰誉心跳加速，手心渗出了汗，兴奋得坐立不安，就像以往每一回，案情取得重大进展时那样。猎人与猎物，在逼仄的死胡同里遭遇了，接下来，就应该是机敏巧妙地周旋、坚定不移地对峙、不遗余力地射杀，斗智，也斗勇。

有一刻，沈泰誉彻底忘记了现时的处境，他的身份，不是沦陷孤岛的灾民，而是反贪局的工作人员，他的思维，被职业精神和职业技能牵着鼻子走，完全沉浸在对嫌疑人的心理与行为分析中。直到莲莲夸张地敲着锅子，大声叫开早饭喽！开早饭喽！他才惊悟置身何处。

早餐是一人一只腌鹌鹑，男人们外加一杯高粱酒，老年人与小孩子各一小碗清汤面。一位农妇拎起细瘦的腌鹌鹑说道，一大早就吃荤菜吗，太浪费了呀。莲莲说，这是为了庆祝产妇母子平安。

沈泰誉不饿，问莲莲要烟。头晚他从二楼搜寻下来的几条烟，全交给了莲莲，莲莲捂到相对干燥的柴堆里收存着。

喏，莲莲随手就给了他一条未启封的云烟，还把存烟的地方指给他看，说，沈大哥，你要抽烟就自个儿取吧。沈泰誉说谢谢，迫不及待地掏出一盒，撕开包装，点燃一支狠命吸着。在反贪局，他是出名的烟民，每当进入办案的阶段，他一鼓作气地冲刺着，他的烟，同样是一鼓作气地冲刺着，一支接着一支，不歇气地抽着，是把烟当成了饭，当成了睡眠，当成了家的劲头。

“有烟吗？”成遵良闻声凑过来。

“给！”莲莲甩给他一条玉溪。

“多少钱？”成遵良掏出皮夹子，拈出几张百元大钞。

“这会儿，最没用的就是你那劳什子，既不能吃，又不能喝！”莲莲挡开他的手，戏谑道，“你好好留着吧，等到卫生纸用没了，你得拿它上厕所呢！”

“你这小丫头，伶牙俐齿的！”成遵良尴尬地一笑。他不嫌麻烦，把那只累赘得要命的箱子又挎在肩上了。不用看，沈泰誉也能猜到，什么狗屁绝密文件，铁定是钞票，大把大把的钞票，这只蛀虫！

心里咬牙切齿地这样骂着，沈泰誉脸上却风轻云淡地笑着，甚至态度豁达地递过打火机，帮成遵良点起烟来。

“我这条是云烟，你那条是玉溪，咱俩可以互通有无，交换着抽。”沈泰誉搭讪道。

“唔。”成遵良口中回应着，不欲深谈，叼着烟，把那条玉溪香烟夹在腋下，转头走开。沈泰誉望着他的背影，若有所思。

“沈大哥，腌鹌鹑好吃吗？那坛高粱酒是顺恩姐去年从都江堰买回来的呢！”莲莲说。

“鹌鹑有点儿油腻，早起我不太习惯喝酒吃肉，只要有烟，抽两支就成。”沈泰誉如实说。

“没办法啊，”莲莲的神色黯淡下来，“沈大哥，我都不敢对大伙讲，旅舍存放的大米，已经吃光了！”

“大米没了？”沈泰誉惊问。

“嗯，”莲莲丧气地点头，“小米还有半把，只够给产妇熬一碗粥，面条还有几包，得留给没牙的老太太和小朋友们，剩下的，就是几块腌肉，蔬菜挺多的，地里一茬一茬地长着，面粉倒有一小袋儿，恐怕得匀给产妇做面疙瘩汤，饮用水也越来越少了……”沈泰誉听着，不做声，一口一口地吸着烟，半晌，他把烟屁股扔在地上，用脚踏灭。

“我得走，”顿一顿，他又说，“我们得走！”

“走？怎么走？”莲莲说，“这山旮旯里，是插翅难飞啊！”

“与其坐等弹尽粮绝，咱们不如拼死一搏，我打前锋，我去探路，”沈泰誉坚决地说，“我必须出去，然后带领大家一起走出去！”还有一句潜台词，他没有说，他没法对莲莲说。他想说的是，我必须出去，请示领导，对出逃的官员成遵良进行逮捕。

石韞生坐在一块石头上，喘着气，因为汗的缘故，头发纠缠不清地贴在脸颊上、颈项上，脸色不比产妇好看多少。

“去别的棚里歇口气吧。”成遵良对她说。

“血刚止住，还得观察一段时间。”石韞生说着，回头看了看窝棚里的产妇。产妇吃完了莲莲喂的荷包蛋，气色略有好转，平卧着，双眼合拢，呼吸均匀。

“她睡着了。”成遵良说。

“我以为我救不了她了……”石韞生以手抚额，有气无力地喃喃道。

“你很了不起。”成遵良伸出手，安慰地拍了拍她的肩膀。若是在太平盛世，阳光和煦的公园，杯盏交错的宴席，纸醉金迷的夜店，这都会是一个关涉色情的暧昧动作，是一种试探，亦是一种挑逗。可是，在这里，却是不一样的。石韞生没有拒绝，成遵良也没有想入非非。

“我真的以为她会死……”

“嘘，别说了，”成遵良在唇边竖起一根手指，然后指指自己的肩膀，轻声道，“来，靠过来，闭上眼睛，睡一会儿。”

石韞生像被施了催眠术，听话地靠着成遵良，合眼小憩。可是她睡得很不安稳，几乎是立刻就醒过来，惊慌失措地冲进窝棚查看产妇的状况。产妇平稳地安睡着，初生的小婴儿洗浴干净，被搁在她身边，也睡得十分香甜。

“她没事……”石韞生跌坐在石头上。

“你太紧张了。”

“我做噩梦了，我梦到她流光了体内的最后一滴血，变成了一张白纸，一下子就飘了起来，”石韞生比画着说，“飘过我的头顶，还发出恐怖的笑声。”

“你挺有想象力的。”成遵良笑道。

“人类的想象力，永远超越不了上帝的把戏，”石韞生哀叹一声，“是哪位作家说过？生活，才是迄今为止最大的悬念！”

两个人都沉默下来。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隔了一阵，石韞生自语道，“为什么完全不

通音信？为什么没有人想到要来救我们？”

“会有人来的。”成遵良有些心神不宁，他的不辞而别，定然在单位掀起了狂风暴雨。搞不好，一张带着头像的通缉令已经遍布全国。那么，救援人员是否会接到指令，在搜救的同时，盘查每一名受困者的身份姓名，直到把他揪出来为止？一想到这儿，成遵良就不寒而栗。

“地震的波及范围有多大？震中在哪里？”石韞生神经质地接着道，“是成都大地震吗？整座城市已经下陷，成为沼泽地了吗？是不是死伤面太大了，根本就没有办法进行救援？”

成遵良没有说话，他感到隐隐的不安，脊背上仿佛被目光的芒刺纷纷击中，轻痒，微痛。他猛地回过头去，沈泰誉在人丛里，跟几位农妇一道，帮着莲莲劈柴火，他是背对着成遵良的。成遵良回过头来，可是，那种如芒在背的感觉又回来了，他总觉得有两道眼光如同利刃，穿透人群，像舞台上的追光灯，毫厘不差地打在他的身上。

为什么会是反贪局的人？偏偏是反贪局的人，与他同陷险境。惊涛骇浪中随时面临倾覆的一叶独木舟，坐着强势的大灰狼和弱势的小白兔。这玩笑未免开得太大了吧！

“成哥，你觉得，会不会有这样的可能性——”石韞生降低了嗓音，生怕一语成谶似的，“会不会世界已经毁灭了啊？”

“如果世界毁灭，那么，我们这些人，就是人类的火种，负责繁衍与生息，”成遵良诙谐地说，“就像亚当与夏娃那样。”说实话，他不愿意想太多了，他不愿意把情形想得太坏太糟糕，他甚至不指望被救援人员找到，他需要的是自救。

“我不当火种，也不做夏娃，”石韞生很快地说，“我宁愿死，下辈子，我不会再做女人，啊不，我压根儿不想再做一个人！”

“不做人？改行做一棵树，石头，还是花草？”成遵良顺着她的话下去，“或者，那些可爱的小猫小狗小宠物？”

“不，没有下辈子，我不要下辈子，我不相信有下辈子，我只想就此灰飞烟灭，从这个世界上消失得干干净净。”石韞生决绝地说。

“亲爱的石大夫，念书的时候，难道你没有学过物质不灭定律？没有任何东西能够从这个世界上消失得干干净净，再不济，都会变做尘埃，或是一抔黄土，”成遵良贫嘴道，“哪怕跳到海里去，遗骸被鲨鱼吞吃，终究也还是会成为一坨鱼粪！”

“听你这么一说，可真够泄气的。”石韞生面有难色。

“你可以帮我一个忙吗？”成遵良凝视着她，问道。

“是什么？”

“替我找些食物和水，”成遵良说，“莲莲那个小丫头，把东西看得很紧，不过，她应该会给你的，毕竟你是大夫。”

“你很饿吗？”石韞生不明白。

“我要带在身上，”成遵良说，“我得离开这里，我包里的资料牵涉到了很重要的案件，我不能拖延下去，我得尽快赶到目的地。”

“目的地是九寨沟？”石韞生问。

“是的，”成遵良哄骗她，“我的同事等在那里接应我。”

“路都断了，何况……”石韞生很担忧，“九寨沟是什么情况，我们都无法想象……”

“无论如何，我要出去，这是我的职责。”成遵良的语气斩钉截铁。约定接头的时间就是今夜。在事先精心谋划的线路里，他和陪伴他的人，将会连夜出发，朝下一站甘孜州进发。这条路线，是综合了之前那些潜逃官员的成败经验，请高人指点，费尽心机设置出来的。虽然他没有办法准时抵达碰面地点，甚至连何时抵达，最终能否抵达，都是悬而未知的。可是，他还是要去，他希望那个人安好无恙，他希望那个人一直在原地等着。他要去，他只能去，否则，一切就半途而废了。

“好吧，我会找莲莲尽可能多地要一些食品。”

“还有，这件事，请不要告诉沈泰誉。”

“为什么？”石韞生不解。

“他虽是反贪局的工作人员，但在我们行业内部，高度的保密意识，是职业所需的基本素养，”成遵良头头是道地胡诌着，“而且，单位有明确的规定，那就是，各自牵涉的案件，即使是本科室的同事，也不能随意透露——我给你打个比方吧，在国家安全系统的某些机密单位，即使是在同一个部门里，同事之间也有可能彼此一辈子都不会照面，一辈子都互不相识。”

“这样啊。”石韞生满脸惊愕。

“记住我的话！”成遵良亲昵地拍了拍她的手。

在午后倦怠无望的时光里，窝棚里尽是仰面熟睡的人，就连铁臂金刚似的沈泰誉也倒在柴草堆里，发出沉沉的鼾声。成遵良背着他的密码箱，蹑手蹑脚地走出窝棚。石韞生拎着一袋食物，在旅舍背面的洼地里等着他，那儿有一片树林，穿过树林，是一条隐约可见的小路，沿山而上，小路陡而笔直。

“我问过产妇，也问过莲莲，山里的人，都是从这里下山的，”石韞生说，“不过地震以后，道路已经完全损毁。”

“没关系，无论多么艰难，我都得试试，”成遵良接过她手中的食品袋，就势轻轻拥她入怀，像长辈一样吻了吻她凌乱的短发，一连串地说，“谢谢，保重，后会有期。”

石韞生微笑。

“如果他们问起，你就说，我上山打野兔了，给大家改善伙食，”成遵良笑着教她撒谎，“要是一天两天都没见回来，那多半是被狼给吃掉了。”

“他们没机会问我的，”石韞生挑挑眉头，“因为我也上山打野兔去了！”一把抢过他手里的食品袋，说，“我来拿吧，你挎着那么重的包，够累的了。”

“哦？”成遵良一呆。

“我也去九寨沟，”石韞生说，“我们一块儿走！”

两份截然不同的报告单，出自重庆的同一家医院，关锦绣的姐姐就

在那里工作，是外科医生。关锦绣清楚地记得，那是十年以前的新年，他们利用春节的假期去重庆看望关锦绣的母亲。由于结婚三年未孕，刚从医科大学读完博士学位、分配到重庆一家综合医院工作的姐姐，建议他们两口子到自己供职的医院去做医学检测。姐姐取回了化验结果，关锦绣是健康的，而沈泰誉，患有原发性无精症。

“完全无精子，意味着不育，从医学上来讲，这种由先天缺失导致的不育，治愈的可能性比较小。”姐姐字斟句酌地说着。

没有人吭声。良久，关锦绣抬起头，用寒气四溢的眼神，狠狠地剐了沈泰誉一眼，若是她的双眼能够飞出小刀，她肯定会快刀捅死他！

这个高大帅气的型男，这个在床上表现得生龙活虎的猛男，没想到居然是内藏稻草的绣花枕头。她被他骗惨了，她被他害死了，她简直要抓狂。她的完美人生，从小学一年级就考全班第一名的完美人生，在掌声与喝彩声里成长起来的完美人生，在这一瞬间，分崩离析，戛然而止。

那个新年，母亲家里的气氛，几成冰窖。那座冰窖，被关锦绣一路搬运到了成都，搬进了她和沈泰誉的家。从看到检验报告的那一天开始，她没有再让沈泰誉碰过她一下，一只不下蛋的——呃，公鸡，何必辛辛苦苦地喂食？！他们的无性婚姻，在别扭与漠视中苟延残喘，半死不活、名存实亡、磕磕绊绊地拉扯着，随时面临寿终正寝的结局。

“孩子，真是那么要紧？比我们的感情更加重要？没有孩子，难道我们两个人，就不可以相亲相爱白头到老？”开头的那几年，沈泰誉曾经反反复复地追问她。

她蔑视地拿眼瞪他，不屑作答。婴儿晶莹的双瞳、藕节似的小胳膊小腿，谁见了都会欢喜。然而，对孩子真真切切的向往，她绝对不会比别人更多。她并不是那种儿女情长、拖泥带水的软心肠女人。症结在于，从名牌大学毕业，当众多的大学同学还在单位的最底层听差跑腿时，她关锦绣，已经傲视群雄，噌噌噌地一路提拔到部门主管，拥有了独立的办公室，当他们还在为一趟两趟国内旅行节衣缩食筹措旅费时，她已跟随上司，数次飞往美利坚合众国，与高鼻梁蓝眼睛的老外谈判对垒。念书时，她是人见人爱的三好学生，工作后，她是见招拆招的职场精英。尤其是，当那些与她姿色相当的中等美女还在苦候顽皮娃娃丘比特的时候，她已是眼疾手快地抓住了毕业于政法大学的高才生外加足球

队前锋的沈泰誉。每一样，她都没有耽误，每一个赛场，她都是当之无愧的冠军。

只是，在那些比她迟婚、丈夫远不如沈泰誉耀眼的女同学、女朋友纷纷怀孕生子后，她的优越感荡然无存，她的成就感一落千丈。同学聚会、闺蜜聚会，她们秀的是自家的宝贝，炫的是育儿经，她呢，纵然一再声明自己是丁克一族，可是她的冰雪聪明的朋友们、同学们，总是在她跟前，有意无意地推荐不孕不育的中药疗法，试管婴儿技术领先的专科医院。

她恨他。因为沈泰誉，她那遭人嫉妒的、惹人艳羡的完美人生，没了，毁了。随着年月的流逝，那些怨恨、轻视、斥责，也都渐行渐远，他们的家，成了男生和女生宿舍，沈泰誉不过是她前半生的同行者、同住者，一个固定的背景、一项静止的道具、一件可有可无的家具而已。

这一切，都归因于那两张冰冷的检验单。她的完好，与他的缺陷，构成了比科罗拉多大峡谷还要陡峭的落差。从此，她在山顶，他在谷底，有着互不交叉的路径。

可是，同样内容、不同结论的检验报告，为什么会冒出来两份呢？关锦绣好不容易捱到凌晨六点，坐在车里，拨通了重庆姐姐家的电话，电话是姐夫接的。

“是锦绣啊，有什么事吗？是泰誉有消息了？”姐夫的声音睡意蒙眬。

“联系上泰誉了？”那边换成了姐姐尖厉的嗓音，姐姐抢走了听筒，“泰誉怎么样？他好不好？有没有受伤？你不知道，这两天，妈都快急死了，天天看电视新闻，天天哭得稀里哗啦的，正说今儿到庙里去为泰誉烧两炷平安香呢……”

“没有，没有他的消息，”关锦绣不悦地打断姐姐，“你们就那么担心沈泰誉？他是你们的什么人？！”

“你吓傻了不是？你的脑子有毛病了吗？”姐姐训斥，“泰誉在震中，下落不明，你还有工夫说这些不咸不淡的话？”

“我在沈泰誉的相册里找到两份不同的检验报告，都是在十年前由

你们医院出具的，”关锦绣单刀直入，“一份报告，证明沈泰誉不育，另外一份，写的是我患有原发性卵巢发育不良和子宫发育不良。姐，这两份报告，是怎么回事？”

电话那端，一下子沉默下来，声息全无。

“姐，你在听吗？”关锦绣叫她。

“我在听。”姐姐瓮声瓮气地回应。

“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关锦绣顿住，一个陡然升起的念头，让她在初夏的天气，脚底冒出丝丝的凉气。

“患有不育症的，是你，”姐姐残酷地证实了她的揣测，“通过腹腔镜，可以看到，你的卵巢是条束状的，通常，原发性卵巢发育不良，结合子宫发育不良，怀孕的几率几乎趋近于零，而泰誉的身体，其实没有丝毫问题……”

“为什么骗我？”关锦绣失控地大叫，“为什么要联合起来欺骗我，这是为什么？！”

“锦绣，你冷静一点！”姐姐急道，“当时，我们就是怕你受不了，你从小要强，不甘人后，事事都要争第一，就连学校开运动会，一旦落败，你都有本事三天三夜不吃饭，你想想，我们怎么可以让这件事情伤害到你？所以，我和妈妈，还有泰誉，我们一起商量了这个对策，我当天就到医院弄了两张假化验单……”

“连妈妈都知道？”关锦绣尖叫说。父亲很早就去世了，守寡的母亲单身带大了三个女儿，母女四人经历的凄凉与浩劫，足够写一部皇皇巨著。成年后的关锦绣一直以为，她是母亲的骄傲，她带给母亲的，是荣耀与光彩，没有伤感，没有担忧。

“是，妈妈知道，”姐姐坦白地说，“后来，妹妹知道了，你姐夫，他也知道了。”

“只有我不知道……”关锦绣不自觉地发着抖，“难怪你们都那么关心沈泰誉，难怪你们口口声声说他是好人，难怪你们坚决反对我离婚……”她挂断电话，失神地望着车前窗。其间种种蹊跷、种种诡谲、

种种不可理喻，都已真相大白。

她的发育比同龄人晚了很多，初潮很迟，可是，在贫寒窘迫的家里，除非是不得了的病痛，否则，没有那份闲钱、也没有那份闲暇去医院就诊。何况她的身体一直棒棒的，绝少感冒，大冷天还参加冬泳比赛。月经量稀少、痛经，有啥了不起的？吃饭的时候，她的碗底，有母亲悄悄埋上的一只黄澄澄的荷包蛋，一小片香喷喷的瘦肉，就算是药了。后来，姐姐成了大夫，过年回重庆，姐姐总是不嫌麻烦，领着关锦绣，让交好的各科室同事，为她做全面的检查。最近几年，公司为了体现人文关怀，增加了职工福利，每年组织一次员工体检，关锦绣从来不参加。姐姐是她的专职家庭医生。这些年，她稍有不适就找姐姐，按照姐姐和姐姐同事们开列的处方，吃药治疗。姐姐千叮咛万嘱咐，说什么外头的蒙古大夫多了去了，尤其是妇产科，哄钱的法子层出不穷，平日里要是有什么疾患，不要乱投医门，打电话给姐姐，或是开车回趟重庆，姐姐全部帮她搞定。原来，却是如此。

沈泰誉是寡言木讷之人，三个女婿里头，大姐夫在重庆，是官员，能言善道，妹夫在美国，是律师，巧舌如簧。偏偏母亲最疼沈泰誉，夫妻争执，母亲不问是非曲直，永远站在沈泰誉那边。通电话，找的是沈泰誉，织毛衣，照的是沈泰誉的尺码，团年宴，菜式都是沈泰誉喜好的口味。关锦绣一提离婚两个字，母亲就挥着老拳恐吓她，泰誉是好孩子，你胆敢委屈了他，我不饶你！原来，却是如此。

在她和沈泰誉的关系冰冻三尺之际，她曾多次提出离婚，沈泰誉不同意，他说，等到五十岁以后，他无条件离开她。五十岁以后，她的婚姻，可以重新来过，生育的权利却不可以从头来过。她以为，他是狠毒到了要她陪着自己断子绝孙。原来，却是如此。

他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她。为了顾全她的颜面，他宁可忍辱负重，受尽她的白眼。为了保全她的自尊，他宁可虚掷光阴，放弃身为父亲的权利——

关锦绣扑在方向盘上哭了。母亲说得没错，沈泰誉是个好人，旷世好人。他的好，让她无地自容。这些年来，她肆意冷落他，无休止地伤害他。他不辩驳，不计较，悄无声息地承受着，他愈是隐忍，她愈是嚣张，就像一个手握屠刀的刽子手，一刀一刀地，杀死他的笑容，一次一次地，犯下不可饶恕的罪过。她太糊涂太自私，她怎么可以这样对待他？怎么可以？

整个上午，关锦绣只做了几件事情，打电话到总公司告假，将手头工作移交给副手，然后，分别到商场和药店，买单人睡袋、压缩饼干、药品等等。那天，一则“都江堰化工厂在地震中爆炸，污染成都水源”的虚假短信在手机上疯狂流传，引发倾城出动抢购饮用水的狂潮。关锦绣没有买到纯净水，只好找出家里留存的一只旅行水壶，灌上开水。另外带着一只饭盒，整整齐齐盛满烧鹅掌，那是沈泰誉最喜欢的，是她特意开车去正宗的粤菜酒楼买回来的。

是的，她要去找沈泰誉。无论远近，无论生死，她都要找到他。有两句话，她必须要亲口告诉他。第一句是，对不起。如果他活着，那么，第二句话就是，离婚吧。这一回，不是因为她自己，而是为了沈泰誉。她要立刻放他走，给他自由，让他尽快远离她这个残忍无情的女人，重新去爱，重新结婚，重新建立起幸福而圆满的人生。

第三日 夜

◇沈泰誉的日记◇

5月14日，星期三，夜阴雨。

石韞生说：“没有恐惧，也没有沮丧。我感到一种莫名的轻盈。”我震撼。难道死亡，真的让人拥有无惧与无畏的力量？

分发晚餐时，沈泰誉发觉成遵良与他的皮箱一道不翼而飞。一同失踪的，还有展现了起死回生的精湛医术的妇产科大夫石韞生。

晚饭很简单，每人两片腌肉、两块饼干，老人和小孩则是小半碗面条。此外，一大盆凉拌黄瓜，一大盆炆炒小白菜，无限量供应。

主食紧缺，蔬菜倒是充沛。旅舍背后的斜坡上，依山势而上，散落着一两亩形状极其不规则的庄稼地，地里大多种玉米，小部分种菜。地震时，菜田里的泥土和蔬菜被地震颠得七零八落，仿佛被一只神来之掌彻底翻检过一遍。

沈泰誉陪着莲莲，把掉落在地的玉米啊、黄瓜啊、西红柿啊统统装进箩筐，背回来。那些残存的植株，似乎全然不知伤痛，依旧是一茬一茬地繁茂起来。小白菜长得非常之快，一掐一大把，而藤蔓上的黄瓜，眼看着又大了，可以摘下吃了。

莲莲守着柴火，单给产妇煮糖水鸡蛋，脚被砸伤的老板娘顺恩负责分装，沈泰誉就负责把盛着食物的碗碟送到窝棚里，一一递给目光呆滞的受困者们。几个小孩子倒是百无禁忌，满地追逐，见了饼干，就要抓抢，被各自烦躁忧闷的娘拉回身边，各赏一大耳光。

二十五份晚餐，发到末尾，还剩下两份。沈泰誉朝几间窝棚里轮番一瞅，立刻发觉成遵良和石韞生不见了，没人知道他们去了哪里。

“单枪匹马的，能走出去吗？”老板娘顺恩担忧道，“石大夫累了一晚上，脸色那么难看，她撑得住吗？他俩犯什么傻呀？！”

“我得追上去！”沈泰誉问莲莲借手电筒。

“沈大哥，山都塌成那样了，他们走不远的，肯定还会返回来！”莲莲一脸笃定。

“不行，我得瞧瞧去！”沈泰誉不敢有半点闪失，拔足就走。成遵良若是从他眼皮底下逃脱了，他是死都不会原谅自己的。

在将雨未雨、昏昏沉沉的暮色里，他紧赶慢赶、手脚并用地顺着垮塌的山道往上攀爬着，路是没有了，随处是悬崖，随处是峭壁。有石头他就拽着石头，没石头他就拽着草根，胆战心惊地爬了一段，听到身后的杂草丛里有窸窣声，扭头一看，莲莲居然跟着来了。

“你怎么来了？”沈泰誉吃惊。

“我怕你不认识路。”莲莲一本正经地说。

“这儿还能算有路吗？根本就没路让我认识啊！”沈泰誉好笑，“听话，快下山去！”

“沈大哥，别看你人高马大的，走山路，你的经验可远远赶不上我！”莲莲毫不示弱，递给他一根木棒，抢到前面去，以不容置疑的口吻命令道，“拿上，跟着我！”

小丫头果然厉害，以木棒探虚实，以木棒为支撑，步步为营，完全没有沈泰誉的狼狈和惊慌，带着他稳妥、坚实地一路朝山上走去，很快，就攀爬到了尽头。

所谓尽头，其实是在半山腰，往山顶，滚石密布，裂缝横生，往前，原本紧密依偎的两座山峦，连接处震开了一道巨大的缝隙，缝隙中水浪滔天。

“这湖泊，是过去就有的吗？”沈泰誉傻傻地问。

“怎么会呢？”莲莲说，“对面山里住着好多人家的，这是一条重要的通道呢，而且，我听老人们讲，翻过那边的山，一直向里走，可以走到九寨沟！”

“那就是堰塞湖了。”沈泰誉气馁道。

“这是什么声音？”莲莲突然道。沈泰誉屏住呼吸，侧耳细听，左侧

乱石与林木深处，传来一阵隐隐约约的声响。

“有人吗？”沈泰誉大声问，“谁在那里？”

“来人啊，救命啊！”声音清晰起来。

沈泰誉和莲莲交换了一个惊诧的目光，两人披荆斩棘地朝着呼救的方向奔过去。那段路，没有滚石，然而及人高的荆棘与荒草密密实实，木棒挥舞不尽，荆棘像利刃一样刮过裸露在外的手和脸，没走多远，他们就浑身血迹斑斑。

“救命啊……”微弱的女声。

沈泰誉不顾脸上火辣辣的疼痛，大步流星冲上去。他拨开乱草，呆了，眼前是一幕惊悚至极的人蛇搏斗图。一方是一条吐着信子的暗褐色斑纹大蛇，昂起三角形的头颅，直扑而上，另外一方，呈节节败退之势，不是别人，竟是成遵良与石韞生。两人已经方寸大乱，只顾哀哀惨叫。成遵良用皮箱胡乱砸向蛇头，反被蛇猛咬一口，石韞生捡起石块砸过去，也未砸中，蛇乘势咬中她的脚背。

“救救我们……”成遵良一眼看到沈泰誉，露出恳求的眼神。

沈泰誉在脑子里迅速搜索对付蛇的知识，多年前，参加入职培训时，他曾经学习过野外捕蛇的方法，授课的老师当时还带来蛇的标本，一一讲解，一一示范。蛇身上的要害部位，一个是三寸，一个是七寸。蛇的三寸，是脊椎骨上最脆弱、最容易折断的地方。脊椎骨打断以后，沟通神经中枢和身体其他部分的通道就被破坏。七寸，是蛇的心脏所在，受到重击，也会必死无疑。

沈泰誉在昏暗的天光里，按照记忆，照本宣科地判断那条蛇的致命部位，而莲莲已经闪电出击，一把捉住蛇的尾巴，轻轻松松地倒提起来，将它驯服。其手法之灵巧娴熟，看得沈泰誉呆住了。

“石大夫，你还好吗？”莲莲搀住石韞生。

“我没事……”石韞生查看成遵良的伤处，又看了看自己的，面色惨白。

“石大夫，不要担心了，蛇已经死了。”沈泰誉安慰一句。

“我没什么担心的了，”石韞生凄惶地笑一笑，很诗意地说，“没有恐惧，也没有沮丧，我感到一种莫名的轻盈。”

“有毒吗？”成遵良哆嗦地问。

“好像是五步蛇。”莲莲说着，把蛇翻过来，沈泰誉打开手电筒，乳白色的蛇腹间杂有黑斑，尾部末端，是一根尖尖的大刺。

“没有错，是五步蛇，这根刺，我们叫做‘佛指甲’。”莲莲再次肯定地说。

“完了……”成遵良险些瘫倒。

“它一般不会主动攻击人，一定是你们惊扰到了它。”莲莲说。

“莲莲，来，帮帮我，我们处理一下伤口。”石韞生说。

莲莲帮着石韞生，先用两根柔软的绳子，分别在成遵良被咬伤的小腿和石韞生被咬伤的脚趾上方捆扎起来，然后用清水大力冲洗伤口，最后找到一把小刀，石韞生以牙痕为中心，对成遵良和自己的伤口做十字切开，反复挤压，一边挤压，一边清洗。

“食品袋呢？”石韞生问。

沈泰誉忙用手电筒照着，草堆里有一只塑料袋，食物滚落一地。石韞生从中捡起一瓶菠萝罐头，拧开，在衣角蹭蹭脏污的手指，拈起一片菠萝，吃了，喝一大口果汁，递给莲莲，莲莲默契地学着她的样，吃了，喝了，递给沈泰誉，沈泰誉又递给成遵良。一圈轮下来，还剩半瓶。再轮一圈，玻璃瓶就空了。石韞生在空玻璃瓶里点燃一团纸，开始拔火罐，直到两个人伤处的皮肤都变成紫黑色。

“我能做的，只有这些，”石韞生疲乏地停住，“我尽力了。”

“五步蛇是什么意思？被咬了，五步就会没命吗？”成遵良哆嗦着问。

“没那么夸张，不过毒性确实猛烈，”石韞生以科学的口吻审慎地说，“根据医书上的记载，被这种蛇咬伤，死亡时间是在一至四天之内。”

内。”

“一至四天？”成遵良口中仓皇地念叨着，“我们赶快走吧，快点啊，我们必须要走出去，必须找到一家医院诊治……”

他抓紧自己的皮箱，脚步踉跄，双目茫然，不辨道路，直直地朝着山下猛冲。莲莲手疾眼快，一把抓住他。

“出不去的，路都断完了，你们哪儿都去不了的！”莲莲加重语气，“若不是你们自作主张，到处乱走，也不会发生这样的事了！”

“该怎么办呢？”沈泰誉急道，“莲莲，你熟悉这里，你好好想想，到底有没有可能找到一条出山的路？哪怕只有一点点希望，我们也要试一试！”

“是的是的，莲莲，求求你，救救我们！”成遵良掏出钱夹，刷刷刷数出七八张百元大钞，塞给莲莲，“你先拿着，莲莲，等我们出去了，我还会再给你！”

“你这人，真是可笑！”莲莲不接，任凭钞票纷纷飘落在地，她回头对沈泰誉说，“路是没有，但是，解蛇毒的办法倒是有一个——有一种叫七叶一枝花的草本植物，跟鬼针草同时外敷，内服半枝莲，可以解五步蛇的蛇毒，我小时候就被五步蛇咬过，村里的老蛇医就是这样救了我。”

“是吗？”成遵良问石韞生。

“在医院里，大夫用的是抗五步蛇毒血清，”石韞生说道，“不过，我知道七叶一枝花和鬼针草，《本草纲目》里有记载，具有清热解毒，消肿止痛的功效。”

“行！”沈泰誉果断地说，“莲莲，我们马上去找！”

成遵良和石韞生躺在厚实的野草丛里，身旁有一堆枯枝，燃烧着，不时发出噼啪的脆响，那是沈泰誉和莲莲临走时留下的。

起初他们一动不动，静默地睁大眼睛，看着黑黢黢的树林。山区的林木高大密集，遮天蔽日，看不见月亮，也没有星光，有细雨打在树叶顶梢，发出轻而细密的刷刷声。

“下雨了。”石韞生说道。

“他们能找到那些药材吧？”成遵良轻声问。

“即使找到——”石韞生叹口气，“说实话，对于中草药的疗效，我真的不太确定。”

“那么，”成遵良极小声极小声地说，生怕一语成谶似的，“我们是没得救了？”

“也许，奇迹会出现。”石韞生一字一字地说着。

“我没有想过，我成某人，颠沛半生，拼搏半生，也算是辉煌半生，”成遵良眼眶湿润，“到头来，竟要在这荒山野岭，孤苦伶仃地了却此生……”

“听说这里有很多珍稀树种，云杉、连香、水清、柏木、桧木、巨桉、马桑和麻栎，这些都是有的吧？我们医院有几棵珙桐树，就是汶川的一家医院送来的，开的花是白色，形状像鸽子，非常好看，”石韞生徐徐道，“跟这么多不同种类的树在一块儿，怎么是孤苦伶仃呢？”

“你不是大夫吗？怎么对植物学也挺有研究呢？”成遵良好奇起来。

“我先生开了一家园艺公司。”石韞生静静地说。

“你和你先生，一定很相爱的，”成遵良说，“他的公司在成都吗？不知道成都是什么状况，如果他是安全的，必然时时刻刻都在惦念你。”

石韞生不做声。

“就这样与他诀别，你甘心吗？”成遵良问道。

石韞生缄默不语。

“我不甘心，我不想死，”成遵良悲哀地说，“我承认我贪生怕死，我不愿意就这样死去，我的人生只过去了一半，我还有半生的岁月……”

石韞生还是不吭声。

“你们结婚不久吧？他怎么舍得单独让你出来旅行？”成遵良怅然道，“我记得新婚的时候，我妻子恨不得用强力胶把我俩牢牢黏合起来，一分钟都不分开……”

那是一段多么浓醇的时光，每天傍晚，他都会去接妻子下班，一边蹬车，一边讲开心的事，妻子坐在自行车的后座，环抱着他的腰，仰起头，笑得咯咯咯的——奇怪了，为什么无缘无故想到妻子的脸？就连当时的风与风里的青草味，仿佛都历历在目。难道是死亡降临前的幻觉？他打了个寒战，感到被毒蛇咬伤的小腿一阵刺痛。

“他要是活着，不会有空挂念我，”隔了半晌，石韞生淡然道，“他的孩子，出生只有几天，他的女人，经历了难产，身体很差，他们都需要他的照顾。”

一个男性版红杏出墙的故事。成遵良心想。情节再简单不过，丈夫有了外遇，有了私生子，明媒正娶的元配夫人，反倒成了搞笑的局外人。

“他们是和和美美的家子，那么我呢？我是什么？”果然，石韞生怔怔道。

“他玩过头了。”成遵良下意识地摸索着，找到了石韞生的手，握着。

“他不是玩，”石韞生语焉不详，“若是玩，我倒好受些……”

怎么不是玩？成遵良在心里反驳，一百个男人有一百种借口，归根结底，不过是玩的方法、玩的程度不同而已。石韞生的丈夫多半是只菜鸟，不懂收放，一玩就玩出了火，孩子给弄出来了，事情自然就变得复杂起来，把一场乏善可陈的男欢女爱，从游戏，高扬到了生活的层面。

“若是花心，若是变心，我都能接受，偏偏他不是，他爱她！”石韞生抽噎。

成遵良腾出另一只手，触过石韞生潮湿的面庞，替她揩拭泪水。怎么不是花心？怎么不是变心？那个男人玩法太蠢，居然搬出爱做挡箭

牌，这只会导致战火纷飞，难道他没有温习过坐拥双鸾的战略战术，就匆忙上阵？呵呵。

“他爱她……”石韫生抽泣不止。

成遵良把她轻揽入怀，她是个肌理柔软的女人。呵呵。爱是什么玩意儿？年轻的时候，妻子差不多每天都要逼着他说一遍爱。说起来，他还真得感激妻子无意间的训练，说来说去，说得跟洗脸刷牙一样顺溜平常。后来，对任何女人，他都能说得真诚而熟稔。他一遍又一遍地呢喃着，我爱你，就像念着一句神秘的咒语，所向披靡，阅尽春色。而妻子，是不必再说了。他用了大把大把的钞票，把她和女儿移居加拿大，又将大把大把的钞票不断汇兑给她们。为掩人耳目，妻子费尽周折，屡屡利用旅游之名，把钱存进荷兰的银行。他的艳史已经伤透了妻子的心，她不再信任他的感情，但是，他的钱，她还是热爱的。她尽忠职守地看管他的钱，等待他在风声鹤唳的时候，回到她、女儿，以及钱的身边。

“我无法想象，他竟然是一个痴情的男人，”石韫生哭着说，“我没有办法恨他，没有办法怪他，我也没有办法嫉妒那个女人，她太不值一提了，送到医院来的时候，你知道她脚上穿着什么吗？一双可笑的塑料凉鞋！那样的款式，那样的质地，在成都，你花钱都买不着，还得去那些穷乡僻壤才能找着，不会超过十块钱的地摊货！我根本不知道应该怎样去面对他们……”

她在他的怀里，流着泪，轻轻说着，成遵良大致明白了整件事的轮廓。石韫生出身在一个医学世家，父母都是卓有建树的知名大夫。她是在白蒙蒙的、单纯的生活环境里成长起来的标准淑女。她的丈夫，跟成遵良最初的判断的确有些出入。准确地说，他的行径与众不同，简直有点情圣的意味了。首先，他早恋，对象不是歌曲里唱的那种穿着蓝色百褶裙、栀子花一般的小美女，而是面黄肌瘦的农村小姑娘。其次，他记性超群，那个土得掉渣的丫头住在成都的姨妈家，借读一年，跟他的暧昧也就一年，他有本事铭刻在心。第三，他弃明投暗。他的恋爱不是童话，丑小鸭的物种就是丑小鸭，没指望长成白天鹅，因此遭到全家的坚决抵抗。他顺从了父母的旨意，娶回门当户对的石韫生。问题是，他从来没有放弃他的初恋，他四处打听，千辛万苦找到了在一家餐馆做服务生的小芳同志，他们开始暗度陈仓。

这段隐伏地下的恋情，以孩子的出世大白天下。戏剧性的是，小芳

同志意外发作，被120救护车送到了石韫生供职的医院，而不是做产检的医院。急诊当值的大夫，正是石韫生。大夫石韫生，可以有条不紊地处理难产的妇人，使她和孩子转危为安，哪怕他们是自己痛恨的敌人。可是女人石韫生，难以承受如此决绝、如此彻底的背叛。亲手为情敌接生后的第三天，她报名参加了旅行团，去天蓝水清的九寨沟。那是她和丈夫在三年前度过蜜月的地方。

“我不介意死亡来临的时间，”石韫生说，“给她接生的那一晚，我千百遍地想到死，自杀，杀死他，杀死那个女人，杀死他们的孩子，什么念头都有过，我已经不害怕了，只是，我多么希望死亡的地点可以控制，我想去九寨沟，死就死在那个天蓝水清的地方。在那里，我们毕竟相爱过，哪怕那些甜言蜜语都是他的敷衍，我也愿意相信……”

她的热泪源源不断，沾湿了成遵良的衣襟，这个女人，为什么体内会有那么充盈的水分？提到死这个字眼，为什么她面不改色、从容不迫，跟江姐似的？不不不，他可没有慷慨赴死的勇气，他怕，他很怕，他很怕很怕——

突然间，他感到一种熟悉的燥热。他使劲搂住怀中的软玉温香，没头没脑地亲吻她，用突如其来的吻，堵住她的话语和泪水。

“不要动，毒液会蔓延的……”石韫生稍有推挡。

“别管它，死之前，让我们放纵地痛快一次！”成遵良重重地说着，易如反掌地解开她的衣扣，不知为什么，她裸露的肌肤泛出清冷幽绿的光芒，乍一看，像某种地苔类的植物。

“我、我，那个，还没干净……”她碍口地说着，再度轻微地挣扎。

“不要紧……”成遵良大幅度地动作着，像一尾疾驰如箭的旗鱼，哧溜一声，飞速游曳进她的身体。这是一个突兀的转折，没有前奏，没有铺垫，犹如一段弹奏错误的旋律，从A调陡降到C调，犹如一篇残缺的小说，从第一章跳跃到第十章，婉约的节奏，迂回的字句，曲折的过度，统统省略。

这与成遵良过往的风格大相径庭，他一直是耐性十足的情人，猴急的年龄与心境早已过去，鉴赏和炫技才是他的主攻方向。而这一回，他听任于本能的驱使，没有展现丝毫的技术含量，他甚至来不及考虑石韫

生是否会拒绝，奇异的是，她竟不似那般装腔作势的扭捏女子，不仅未作抗拒，并且在眨眼间就跨越了预热与点火的阶段，直接燃起了熊熊大火，与他的速度配合得堪称完美。

他们就像两部刹车失灵的赛车，以低空飞行般的姿势，咆哮着，轰鸣着，高速冲出跑道，径直双双俯冲下悬崖。

关锦绣在日暮的时候驾车出发，她实在没有耐性原地等候，等候天黑，等候天明。她已经浪费了这么多的时日，一刻都不能耽搁了，她要找到沈泰誉，救他，帮助他，请求他的谅解。

由于普通车辆让道转送伤员的救护车，出城的方向出现了片刻的拥堵。关锦绣的车子停留在车阵中，她不断翻看着一份新买的地图，在地图上寻找沈泰誉家乡所在的小镇。十几年前，她是去过的，沈泰誉带着她，依照常礼，拜见素未谋面的公公婆婆。

沈泰誉的家人态度简慢，沈泰誉回敬以同样的冷淡。看得出来，他与父亲、继母，还有两个异母弟弟的关系，疏远至极。沈泰誉的继母大约嫌弃他们礼轻情薄，举止也不够阔绰，不过小住两三日，言语间已经打鸡骂狗，屡屡抱怨物价飞涨，无钱买肉，透出了逐客的意思。沈泰誉二话不说，携着关锦绣，匆忙辞别，从此再也没有回去过。

然而，关锦绣一直记得那座小镇，依山傍水，苍翠之色逼眼而来，又有美味的野菌汤，清甜的樱桃，早晨的空气像新鲜的冰镇柠檬水，沁入肺里。沈泰誉就是在那里，但是，此刻他怎么样了？他还活着吗？是否在某块山石抑或某处废墟下苦苦支撑？关锦绣根本不敢往下想，收音机里播报的即时新闻，让她越听越揪心，她担心自己永远没有机会对他说出“对不起”这三个字。

快到温江时，前方出现了一辆抛锚的中巴车，一群十八九岁的年轻孩子站在路口，朝过往的车辆拼命招手。关锦绣刹住车，摇下车窗，一个稚气未脱的男孩子奔过来说：

“阿姨，我们是去都江堰做志愿者的，车子坏了，可以载我们一程吗？”

“上车吧。”关锦绣打开车门。

男孩子连声说谢谢，挥挥手，立即跑来四个孩子，应声跳上车。关锦绣驾着车，从后视镜里看过去，几个大孩子不论男女，一律穿着宽大的白色棉质T恤，胸前佩戴校徽。

“是大学生吗？”她问。

“是的，阿姨。”孩子们彬彬有礼，全都说着流利的普通话。

“不是四川人？”她问道。

“我是湖南的。”

“我安徽的。”

“我是山东人。”

“我家在浙江。”

“哟，都是千里迢迢过来念书的呀！”关锦绣感叹一句，问道，“地震了，父母该急坏了吧？”

“我妈妈今天还打电话呢，让我回家去避一避。”

“12日那天，电话打不通，我爷爷都哭了。”

“我爸也是，都想买飞机票赶过来了。”

“我姐姐把帐篷都给我邮寄过来了。”

“想回家吗？”关锦绣关切地问。

“不想，”一个男孩子说，“回家干吗？怎么可以当逃兵呢？咱们应当做点力所能及的事情。”

“阿姨，您也是去做志愿者的吗？”一个女孩子问。

“不是，我要到汶川找人。”

“那边的路已经断了，塌方也很厉害，您怎么去啊？”女孩子担忧地

问。

“能走多远，就走多远。”

“您的亲人在汶川？”

“我的丈夫。”关锦绣说，她忽然想哭。

“祝您好运，阿姨。”女孩子乖巧地说。

关锦绣说声谢谢，眼泪却是遏止不住地涌了出来。她在心里说，对不起。泰誉，对不起。泰誉，不要死。

“阿姨，别难过了，”几个孩子说，“您的丈夫肯定会平安无事的。”

“谢谢你们。”

车子驶入都江堰，孩子们熟门熟路地指引着方向，原来他们在12日发生地震的当天就已经来过，中途返回学校，不过增补食品和水。关锦绣把他们送到了一处卸运救灾物资的临时运输点，排成长列的军用卡车接连不断地送来药品和食物，解放军战士们汗流浹背地一箱一箱搬运着，在昏黄的烛光下，大批不同年纪、不同身份的志愿者，戴着口罩、戴着安全帽，参与其间，形成了长长的链条，一双手连着另一双手，紧张有序地传递着。

“接着！”一只纸箱被抛到关锦绣手中，她被别人当成了志愿者。

纸箱接二连三地传过来，关锦绣稳稳接住，递给旁边的人，她身不由己地加入到快速运转的传输队伍中。不知是谁喊起了号子，嗨——嘿！嗨——嘿！嗨——嘿！低沉有力的号子声穿透夜空，他们宛如被注入了一针一针的兴奋剂，群情勃发。

中途歇息时，关锦绣揉捏着酸疼发胀的胳膊，抬头看了看天，夜色已深。明早再接着走吧，她想。没容她多考虑，新的物资又运到了，短暂停歇的链条重新恢复了热火朝天的转动。

高强度的体力劳动消耗了体内储存的能量，关锦绣的肚子咕咕叫起来，出发前强迫自己吃下去的意式比萨与水果沙拉早已不知所踪，她饿得像一块被拧透的抹布。幸而有几名志愿者雪中送炭，驾着一辆小型民

用货车，从成都送来了好几百份盒饭。

每只盒子里都装着米饭，一荤一素，青椒肉丝与蒜泥苦瓜，虽然饭菜有些凉了，虽然志愿者的厨艺并不专业，虽然蹲在马路边捧着粗陋的盒子，与关锦绣的金领作派南辕北辙，但是，她吃得那个香啊，差点没连舌头都给嚼了吞下肚去！

第四日 昼

◇沈泰誉的日记◇

5月15日，星期四，白日雨转晴。

“我们可能不会再回来了，但是生命会回来。”

在黑夜的细草间搜索辨认，是一件有相当难度的事。兼之沈泰誉从未见过莲莲所说的那两种草，因此他的任务就是打手电筒，而主力队员则是莲莲。

依照莲莲的经验，那些草在靠近山崖处往往格外繁茂，他们就在峭壁边往返。沿途上山，他们依靠的是两边的树枝，很多路段都差不多陡峭垂直。手电筒的电池很快就消耗殆尽，沈泰誉的打火机也烧尽了最后一滴燃料。莲莲匍匐在地，费力地一片一片分辨着草的种类。

“在这里！”莲莲惊喜地叫。

“是什么？”沈泰誉凑拢过去，瞪大双眼，却是什么都看不出来。黑糊糊的草丛里，这一根草茎与那一根草茎有什么区别吗？

“你看，这就是鬼针草。”莲莲拨开杂草，摘下几束，递给沈泰誉。

这就是救命仙草之一？沈泰誉左看右看，没看出所以然来。那边莲莲已经一簇一簇地收集起来，用衣襟兜着。

“够了！”莲莲拍拍手，大声说，“下一站，七叶一枝花！”

七叶一枝花也很快找到。接近凌晨，天色渐明，混杂的草丛变得明晰起来。莲莲蹲俯其间，手指如飞地翻找着，不断地摘取。

“这家伙是植物中的异类，”莲莲忙里偷闲指给他看，“花和叶子的形状几乎一模一样。”

“一定是七片叶子吗？”沈泰誉望文生义。

“不是，六片的也很多呢。”莲莲说。

他们找到半枝莲以后，在返回的途中，出了极大的纰漏，一不小心，走错了道，深入到塌方区域。松垮的山石以灭顶之势轰隆作响地飞滚而来，沈泰誉和莲莲没命地往前奔跑，莲莲的速度慢一些，沈泰誉就拽住她的手一起跑，把她拽得好像要飞起来似的。身后的巨响好不容易歇止，他们气喘如牛地站定，回头一看，刚刚经过的森林已经被碎石泥土一股脑儿地覆盖住。

他们惊惶地对视一眼，继续跑。忽然，莲莲脚下一绊，一脚踏空，沿着光秃秃的山壁直滚下去，沈泰誉被她拉拽着，也连滚带爬地摔下去。

那道山坡是地震后形成的一道小小的峡谷，笔直地朝向谷底湍急的堰塞湖。山壁植被稀疏，没有草，只有几棵未被连根拔起的残树。若不是沈泰誉及时伸手抓住一棵老树凸起的根茎，两人多半会畅通无阻地跌进急流中。

有一刻，他们的姿势比好莱坞的大片还要惊险。沈泰誉左手攥住树根，右手拉着身子悬空的莲莲。他咬着牙，铆足了劲，往上一蹭，一只脚踩在了树根上。未容迟疑，他用两手一齐拉住莲莲，猛力一拽，莲莲被他拉了上来。

树根仅可落脚，沈泰誉看准一侧遒劲的树枝，让莲莲倚住，自己倚住另一侧的树枝，勉强稳住了身体。莲莲默默听从他的指挥，小脸煞白煞白的，胳膊哆嗦着，估计是痛傻了，也吓傻了。

沈泰誉喘了口气，上上下下地打量着，往上，是无可立锥的绝壁，往下，是同样无可立锥的绝壁。怎么办？他定定神，尽力稳住心绪，告诫自己不要慌。

“喏！”他想起裤袋里有小半包水果糖，掏出来，递给莲莲。那还是头一晚出发来追成遵良的时候，莲莲塞给他的。

莲莲摇摇头，两只手牢牢抓着树枝，须臾不敢松懈。

“莲莲，别怕，有沈大哥在，不会有事的。”沈泰誉安抚莲莲，其实也是安抚自己。他剥开一粒糖，喂到莲莲嘴里。

“我们，会困死在这里吗？”莲莲惊魂未定地问道。

我也想知道答案！沈泰誉在心里说。他下意识地抬头看了看山顶，天已经大亮，还好，没有下雨，山体也暂时没有垮塌，没有泥石流，目前的状况似乎比较平稳，但是想要脱身，却有些匪夷所思了。

“莲莲，沈大哥给你讲个童话故事吧，”沈泰誉再剥开一粒水果糖，扔进自己口里，嘎嘣嘎嘣很响地嚼着，“想听吗？”莲莲大睁着一对清澈的眼睛，像受惊的幼鹿一样彷徨四顾。

“有一棵很大很大的树，树上有很多很多的叶子，有一片叶子，叫做弗雷德，另一片叶子，是他的好朋友，叫做丹尼尔。”沈泰誉回忆着到汶川以前，在网上偶然读到的一篇文章，当时，他很震撼，特地拷贝一份，放在自己的收藏夹里。

“弗雷德？丹尼尔？”莲莲重复一遍。

“是的，这就是他们的名字，”沈泰誉接着说，“丹尼尔是树叶里的智者，他什么都知道，他告诉弗雷德，他们都是大树的一部分，说他们生长在公园里，说大树有强壮的根深深埋在地下……”

“沈大哥，我们可以试着爬上去吗？”莲莲打断他，她并没有认真倾听。

她的提议在沈泰誉的脑子里迅速地盘旋了一周，沈泰誉感到全身发冷，那是精力透支后的虚冷。以这样的体能挑战极限，不是明智之举。他又剥了两粒糖，一粒给莲莲，一粒给自己。他需要恢复体力，需要极度的理智。

“听完这个故事，好吗？”沈泰誉温和地对莲莲微笑。莲莲眼中的惊恐之色，没有一丝一毫的消退，她无助地望着沈泰誉。

“弗雷德觉得，身为叶子，是多么的好，风把他推来推去，太阳晒得他懒洋洋的，月亮在他身上洒下银色的光，”沈泰誉讲了下去，他尽量放缓语调，徐徐地、不紧不慢地述说着，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他特别喜欢夏天，公园里有很多的人，他们都来到树下，坐在那里乘凉。丹尼尔告诉他，给人遮阴是叶子生存的目的之一。弗雷德就问，什么叫目的？丹尼尔回答他，目的，就是存在的理由，让别人感到舒服，这就是个存在的理由，为老人遮阴，让他们不必躲在炎热的屋子里，也是个存在的理由。让小孩子有个凉快的地方可以玩耍，用叶子为树下野

餐的人扇风，这些，都是存在的目的啊！”

莲莲含着水果糖，盯着他。她开始听他讲的故事。

“但是弗雷德的夏天很快就过完了，有一天，发生了奇怪的事。以前，微风会让叶子起舞，但是这一天，风却扯着叶梗推推拉拉，像生气了似的，结果，有些叶子从树枝上被扯掉了，卷到空中，刮来刮去，最后，轻轻掉在了地上。”沈泰誉努力回想着那篇文章的内容。

“所有的叶子都害怕了，‘怎么回事？’他们你望望我，我望望你。‘秋天就是这样，’丹尼尔解释道，‘时候到了，叶子该搬家了，有些人，把这叫做死。’”

莲莲打了个寒噤。

“弗雷德问丹尼尔，我们都会死吗？”沈泰誉对莲莲笑了笑，讲下去，“‘是的，’丹尼尔说，‘任何东西都会死，无论大小，无论强弱。我们先做完该做的事。我们体会太阳和月亮、经历风和雨。我们学会跳舞、学会欢笑。然后我们就要死了。’‘我不要死！’弗雷德斩钉截铁地说，‘你会死吗？’他问丹尼尔。丹尼尔回答他：‘是的，时候到了，我就死了。’弗雷德问，‘那是什么时候？’丹尼尔说：‘没有人知道会在哪一天。’”

“弗雷德发现其他叶子不断地掉落。他想，一定是他们的时候了。他看到有些叶子在掉落前和风挣扎厮打，有些叶子只是把手一放，静静地掉落。”

莲莲定定地望着他，听得入了神。

“整棵树快要空了，弗雷德对丹尼尔说：‘我好怕死，我不知道下面有什么。’丹尼尔安慰他说：‘面对不知道的东西，你会害怕，这是很自然的。但是，春天变成夏天的时候，你并不害怕。夏天变成秋天的时候，你也不害怕。这些，都是自然的变化，为什么要害怕死亡的季节呢？’”

“‘我们的树也会死吗？’弗雷德问。丹尼尔说：‘总有一天树也会死的。不过还有比树更强的，那就是生命。生命永远都在，我们都是生命的一部分。’”

莲莲听不太明白，费解地眨眨眼。

“弗雷德问：‘我们死了会到哪儿去呢？’丹尼尔说：‘没有人知道，这是个大秘密！’弗雷德又问：‘春天的时候，我们会回来吗？’丹尼尔说：‘我们可能不会再回来了，但是生命会回来。’弗雷德继续问：‘那么这一切有什么意思呢？如果我们反正是掉落、死亡，那为什么还要来这里呢？’丹尼尔回答说：‘是为了太阳和月亮，是为了大家在一起的快乐时光，是为了树荫、老人和小孩，是为了秋天的色彩，是为了四季，这些还不够吗？’”

“那天下午，在黄昏的金色阳光中，智慧的丹尼尔放手了。他毫无挣扎地走了。掉落的时候，他似乎还安详地微笑着。现在，那根树枝上，就剩下弗雷德了。”

莲莲的神情，十分专注。

“第二天清早，下了头一场雪。天气冷得要命，就连雪花压在身上都觉得好沉重。弗雷德发现自己变得干枯易碎。然后，一阵风把他带离了他的树枝。一点也不痛，他感觉到自己静静地温和地柔软地往下飘。”

“往下飘的时候，他第一次看到了整棵树，多么强壮、多么牢靠的树啊！他很确定这棵树还会活很久，他也知道自己曾经是它生命的一部分。他为此而骄傲。”

“弗雷德落在了雪堆上。雪堆很软，甚至还很温暖。在这个新位置上，他感到前所未有的舒适。他闭上眼睛，睡着了。他不知道，冬天过了，春天会再来，也不知道雪会融化成水。他不知道，自己那个看起来干枯无用的身体，会和雪水一起，让树更为强壮。尤其，他不知道，在大树和土地里沉睡的，是明年春天，将会蓬勃萌发的新叶。”

沈泰誉停住了，他突然感到一种彻骨的宁静，像树叶弗雷德落在雪堆上的宁静。他开始理智地考虑他和莲莲的处境，他仰面观察着山壁，在他们十米开外，有一棵颇具年轮的树，五米开外，是一道窄窄的褶皱，尚可立足，可惜树和褶皱都太远，难以触及。

“完了？”莲莲意犹未尽。

“嗯，”沈泰誉反问，“好听吗？”

“沈大哥，我懂你的意思了，”莲莲说，“你想告诉我，死亡是很美好的，对吗？”

“是的，莲莲，死亡并不丑恶，并不可怕，并不是遁入虚空，其实它是有意义有价值的……”是什么地方传来了沉闷的轰鸣声？是塌方在蔓延吗？沈泰誉侧耳细听。

“那么，我们肯定会死的，是吗？”莲莲又一次变得慌乱起来。

“不，当然不，哪怕是一线生机，都不能放过，”沈泰誉一边判断着声源的出处，一边心不在焉地说着，“莲莲，讲故事给你听，不是因为绝望，其实是想让你静下心来，也是让我自己静一静，我们要冷静下来，才有逃生的希望……”

模糊的轰鸣演化成了清晰的巨响，沈泰誉还没反应过来，一块庞大的石头已经出现在了山顶。小心，莲莲！他大叫了一声，死死盯住石头滚落的方向，紧紧抓住树枝，随时准备挪移闪避。然后，他感到脚下的树根震动起来，伴随着大片大片遮云障雾的泥块、黄沙，那块石中“巨无霸”轰然滚落，摧枯拉朽地飞身坠入堰塞湖，溅起白蒙蒙的巨浪。

沈泰誉和莲莲使劲揉着被灰尘蒙蔽的眼睛，莲莲呛得剧烈咳嗽起来。泥灰慢慢散去，沈泰誉逐渐看清了头顶的情形，不远处的那棵树，被巨石撞倒，侧翻下来，虽未连根拔起，但树根已经完全暴露在外，最近的一段树枝距离沈泰誉不过半米。不只如此，巨石还在滑溜的山壁上端凿出了坑坑洼洼的小洞，仿佛天然的阶梯。

“莲莲，跟上我！”沈泰誉嘱咐一句。他不敢拖延，生怕有变，一跃身，拽住那根树枝，试了试结实度，猛地一跃，攀住了树根，从树根到那道褶皱，不费吹灰之力，再朝上，就是那些不规则的小坑了。

他和莲莲一前一后，顺利爬回了原处。

成遵良梦见了自已的妻女，是多年前的妻子和女儿。妻子在纺织厂当工人，白衣素衫，一张不化妆的脸，很美很干净。女儿只有七八个月大吧，小小的，散发着乳香，躺在摇篮里，起劲地啃着自己的小拳头，咿呀有声。

他们一家三口，住在单位分配的筒子楼里，拥挤、嘈杂。各家的厨房就在走道上，煤球炉、小铝锅，妻子炖了一锅浓香四溢的冬瓜火腿汤。笑意吟吟地盛一碗，递给他。他欣喜地伸出手，不知怎么的，竟没有接住，汤碗哐当一声掉落在地，摔得粉碎。

“给我喝，给我喝……”他昏昏沉沉地呢喃着，醒了过来，口腔里干得像沙漠。

“别动！”是莲莲的声音。

他费力地睁开眼，沈泰誉和莲莲蹲在他的身边，莲莲把一些草叶放进自己嘴里，嚼一嚼，将嚼碎的草汁吐在他的伤口上。

“来，快把半枝莲吃了。”莲莲不容分说地将一小捧灰绿色的植物塞到他的口中。他被动地咀嚼着，那东西苦得要命，青涩的汁液非但没有解渴的作用，反而让他的胸腹都燃起一团大火。

“很难吃，是吗？”一个细弱的声音在他耳畔响起。

他艰难地转过头去，看到了躺在一旁的石韫生。她发着高烧，面孔烧得通红，然而两只眼睛却异常明亮，简直是炯炯有神。

“要听话，快吞下去。”她像哄小孩子一般轻声对他说。成遵良果真用力往下咽，可惜痉挛的肠胃并不合作，他干呕了一下。

“食品袋里有水，”石韫生望着莲莲，“给他喝点水吧。”

莲莲应声找出石韫生携带着的食品袋，里面有几瓶纯净水，她拧开一瓶，递给成遵良。成遵良全身发软，仿佛失去了所有的骨头、所有的支撑，连手臂都无法抬起来，他试了几次，累得直喘粗气。沈泰誉见状，从莲莲手里接过瓶子，扶起他的头，喂他喝。他咕咚咕咚地大口喝着，水浸润着干燥开裂的内脏，他舒服得打了个哆嗦。

“一次别给他喝太多，”石韫生嗓音微弱地嘱咐道，“那样会加重肾脏的负担。”

“知道了。”沈泰誉拿开瓶子，让成遵良重新躺下。

成遵良睁开眼，四下里环顾着。沈泰誉和莲莲没有留意到他，莲莲

继续嚼着野草，沈泰誉学着她的样，也将野草搁进口里，嚼出汁水，均匀地敷到成遵良与石韞生的伤处。

“你的箱子在这儿呢。”石韞生非常善解人意。

他顺着石韞生的目光看过去，他的密码箱，当真好端端地卧在石韞生的脚边。他感激地看了石韞生一眼，就在这一瞬间，他察觉到沈泰誉的视线飞快地掠过那只箱子。他没有力气多想，他很困，他想睡，他闭上眼睛，睡着了。

他又做梦了，梦见女儿。女儿大约十来岁，穿着球鞋，在空旷的广场上学骑自行车。他在后面扶着车子，然后，悄悄地松开手，女儿浑然不觉，摇摇晃晃地朝前骑着。他咧开嘴，笑了。突然，女儿掌控不住，车身一歪，重重跌倒在地。他心疼万分，想扑过去扶起女儿，可是怎么都迈不开步子，他的腿不能动了！

他惊醒了，出了一身的大汗。脑门凉凉的，他摸了摸，是一块湿润的布。沈泰誉和莲莲靠在他左边的一棵大树下，打着盹儿。他转过脸去，石韞生仍然睁着眼，凝视着他。

“醒了？”她的声音低弱至不可闻。

成遵良想对她笑一笑，但是，眼前一黑，不知是睡眠，还是昏迷的闷棍，一下子敲晕了他，他陷入了无知无觉的状态。

没有梦。他睡得很深。恍惚中，沈泰誉叫醒他，托起他的脑袋，喂他吃饼干、喝水。他的眼皮有千斤重，抬都抬不起来。

“挺住，你一定要挺住！”沈泰誉在他耳边说。他根本挺不住，他被睡眠的深渊扯了下去。

而后，莲莲又来叫他，强迫他嚼半枝莲。嚼着嚼着，他睡着了。莲莲就拍打他的腮帮，他机械地做出咀嚼的动作。片刻，又睡了。莲莲使劲掐他，他条件反射地嚼一嚼，顿住。莲莲就接着拍打他、掐他，他们像在进行一场拉锯赛。

终于，他清醒过来了。他睁开双眼，阳光透过密密匝匝的树枝，照在草叶间，颜色像秋天的麦穗一样淡淡的。沈泰誉的脸近在咫尺。

“你总算醒了！”沈泰誉嘘出一口长气。

“他醒了吗？石大夫还是昏迷着呢，怎么办才好啊！”

成遵良循声望过去，莲莲伏在石韞生的身侧，用沾水的布不断地擦拭着她的额头。石韞生双眼合拢，呼吸急促。

“石大夫，你醒一醒！”莲莲一声一声地唤着。

石韞生毫无回应。

“饿吗？”沈泰誉问道。

成遵良眨眨眼。沈泰誉取出两片夹心饼干，喂给他。饼干下了肚，掏心挖腑的饥饿反而苏醒了，伸出了贪婪的爪子。

“还有吗？”成遵良眼巴巴地看着饼干袋儿。

沈泰誉掂量掂量空瘪下去的袋子，下了很大决心似的，又取出两块，喂给他。区区四块小饼干，于事无补，成遵良饿得心慌。

“就剩两块儿了，咱们给石大夫留着，好吗？”沈泰誉委婉地说道，“忍一忍吧。”

“沈大哥，你来瞧瞧，石大夫是不是有些不好了？”莲莲急切地叫道。

成遵良望过去，见石韞生的胸脯剧烈起伏，整个人烦躁不安地悸动着，嘴巴大大张开，嘴唇发青，憋闷得就快要窒息了。沈泰誉按照学习过的急救常识，为她进行胸外按压，两掌交叠，有节律地、一起一伏地按压她的肋骨。好半天，石韞生缓过气来，呼吸趋向平缓。莲莲往嘴里塞了一大把鬼针草与七叶一枝花，嚼碎了，敷在石韞生的伤口上。

“毒素已经延展到全身，单单处理伤口，恐怕没什么用了。”沈泰誉蹙眉道。

莲莲征询地看着他。

“不如都让她吞服进去吧。”沈泰誉说着，将几种草混合在一块儿，

嚼了嚼，一股脑儿喂给石韫生。石韫生陷入半昏迷状态，沈泰誉小心翼翼托着她的下巴，观察着草汁的流向。喂完，沈泰誉将她的头偏向一侧，以免发生呛咳。

“她快要撑不住了，”沈泰誉徐徐道，“莲莲，我记得民间有句俗语，毒蛇出没，七步之内，必有解药，我们不如试试这周围的野草，反正不会有更坏的结果了。”

莲莲手足无措地点点头。

于是他们埋首乱草丛中，分门别类地辨识着，每拔一种，就认真地揉碎，敷在石韫生的伤处，然后嚼了，喂她咽下。

不一会儿，石韫生的伤口就布满了各式各样的草汁，斑驳杂陈。成遵良无声地注视着她，这个在前一天刚刚与他肌肤相亲的陌生女子，犹如一粒镇静剂，缓缓替他消解着焦虑与恐惧。如果死亡是最沉重的负荷，那么性爱就能以其全部的轻盈和璀璨，与之抗衡。然而此刻，这粒无可替代的镇静剂，就要落入万劫不复的深谷，被时间的流水带走。成遵良只觉得惊骇，却是一种灰蒙蒙的、浮游在肉身之外的惊骇，没有切肤之感。

进入汶川有四条道路，从都江堰出发，经213国道，是最近的一条路。此外，东线可以从绵阳经平武、九寨沟、松潘、茂县到汶川。西线有两条支路，一条是红军长征走过的路线，即从雅安经甘孜、小金，翻山到马尔康，过理县，进入汶川县城；另一条是从雅安过大渡河，经丹巴、小金，翻巴朗山到卧龙，过映秀镇，抵达汶川。

关锦绣选择近道。清晨六点，她行车至紫坪铺，这是通过213国道进入汶川的必由之路。没料到武警交通部队在这里设置了路障，禁止车辆通行。关锦绣试图说服驻守的战士，得到的回答是，由于塌方和泥石流，路被截断了，已经埋了好几辆车，连部队和救灾物资都没办法进入汶川。

“部队正在尽全力抢修道路。”满脸青春痘的小战士安慰她一句。

“什么时候能抢通？”

“难说。”

关锦绣懵了。

“这么说来，汶川那边的人，完全没有办法出来了？”她追问。

“也不是，”小战士说，“一直有人出来的，昨天和前天，从汶川那边的老路上，陆陆续续走出来一两千受灾群众。”

“既然能够从山里走出来，就一定能够走进去的。”关锦绣暗暗下了决心。她从后备箱里取出一只容积接近50升的美军原品LC-2军用背包，然后把车里的物资清点了一遍，依照野外生存手册教授的知识，将装备精简到了极限。多余的食物和水，就交给武警交通部队的战士，请他们转赠灾民。

十分钟后，关锦绣开始了徒步进发。她的背囊里共计物品七件：一只睡袋，一只手电筒，一把精巧的瑞士军刀，一小盒药品，三天分量的食品 and 一瓶复合维生素，一只旅行水壶，一只不锈钢饭盒，里面是买给沈泰誉的烧鹅掌。最后的那件，野外生存手册毫无涉及。她犹豫再三，还是带上了。潜意识里，其实是对一个叫做“永诀”的词语充满了忐忑与敬畏。她知道，每逢球赛，沈泰誉总要买回大袋的烧鹅掌，边看比赛，边啃鹅掌，既是正餐，又当宵夜。如若遭遇不测，那么，送去他喜爱的烧鹅掌，是否可以让他的魂魄有些许的欣慰？

走出一段，关锦绣碰到了一位行色匆匆的中年妇人，说是去映秀镇寻找下落不明的儿子。两人于是结伴同行。

妇人不似关锦绣般准备充足，她的装束让人想起寻常的日子，坐在机关办公室里的那些大姐大妈们，酱紫的衬衣，外穿棕黄色的针织衫，黑长裤，黑皮鞋，黑色挎包，无关潮流，但是异常的整洁。

果然，一问，是邻近省份一座小城的公务员，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她的独生儿子二十岁出头，在映秀工作，地震过后，音信全无，直到一天前，儿子的领导才打来电话，说人是找到了，但埋在了单位的办公楼底下。母亲因此星夜兼程地赶了来，无论如何也要见儿子一面。

“儿子在叫我，我听到他在叫我……”妇人喃喃地说着，疾步如飞。

路边的山民给她们指引了方向，经过紫坪铺水库，她们左转上山，翻过泥泞不堪的山路，绕过了塌方的地方，上到了213国道。一个钟头

以后，她们走过了马鞍山隧道。路面开裂，隧道里遍布碎石，一些被困的车辆停在公路边，司机大多弃车而逃。

一位神情呆滞的羌族女子坐在一辆满载泥沙的货车旁，裹着绣花的黑头巾，只露出半张潮红的脸，脚边是一只竹篮子，里面是一只走不动的小狗，一个两三岁的黑瘦小男孩倚着她，津津有味地吮吸手指，她的怀里，躺着哇哇大哭的婴孩，但她只是呆呆地坐着，似乎疲惫得没有气力去哄拍饥饿的孩子。关锦绣心生恻隐，把一袋压缩饼干留给了母子三人。

快到八点钟，一艘载着解放军的冲锋舟驶过岷江，关锦绣驻足，想着冲锋舟会驶到沈泰誉所在的小镇吗？头顶隆隆响，一架直升机从低空掠过，她仰面看，想着飞机会降落在沈泰誉被困的地方吗？她这一凝神，同行的中年妇人已经走出老远，关锦绣急忙追上去。

关锦绣虽则在国外有过徒步旅行的经历，虽则一身耐克运动装，而那位妇人身材羸弱，脸色蜡黄，还穿着一双半高跟皮鞋，但关锦绣却着实有些跟不上她的脚步了。

“大姐，咱们歇口气吧。”关锦绣忍不住说，她疼痛的双脚早已提出抗议。她想象不出妇人的脚趾与逼仄的高跟鞋以及崎岖的道路同时作战，会有怎样的感受。

“我不累，你歇会儿吧，我就不等你了。”妇人决然说着，大步朝前行进着。

关锦绣很是羞惭，不敢懈怠，紧随妇人的脚步。道路破碎不堪，幸好大型机械已经在开道，一块块地挪开堵住交通要道的巨大石头。她们在主通道下面仅容一人通过的小路上行走，鞋子完全陷进了泥泞中，加上清路机铲起的石块不断滚落下来，狼狈不已。可是这还不够，守在道路两端的武警提醒她们，此段路必须快跑通过，否则有被埋进土里的危险。

再往前走，越发是满目疮痍。巨石冲下山坡，砸毁了村庄，横亘在道路中。高大的树木也被巨石折断，留下齐刷刷的断面，一排排地堆积在公路上，树的枝叶和果实也撒满一地，就像古战场的防御工事。她们必须小心快速地穿越巨石与断树构成的塌方区，而另一侧就是深不可测的山谷。地震改变了地层结构，地下水也改变了原先的流向，夺路而

出，肆意流淌。远处的河谷崩塌，两侧山头被削平，石块堵住了谷口，河水暴涨，河滩上的村落只露出房顶。

“我终于明白什么叫做‘山崩地裂水倒流’了。”关锦绣忍不住道。

半道里她们撵上了一支寻亲队伍，十来个人，是由一所美术学校的年轻男教师自发组织起来的，前往映秀一带搜寻地震当日去山里写生的国画系师生，一位热心肠的山民自告奋勇地为他们带路。

关锦绣和妇人加入了他们的队伍，一路顺畅地走到了友谊隧道。迎面的大型指示牌上写着：这里距卧龙48公里，距四姑娘山157公里，距草原公园242公里，距达谷冰川248公里，距黄龙景区293公里，距九寨沟339公里。这一回，就连惜时如金的中年妇人也站住了脚，久久凝视着那块指示牌。

“我儿子在电话里说，汶川美得不得了，”妇人眼中泪光闪烁，“他对我说，妈，我要带你走遍汶川的每一个景区……”

“大姐，要相信你的儿子，他会兑现承诺的。”关锦绣安慰道。

“儿子，如果老天保佑，你能活下来，妈妈一定跟着你，去卧龙，去四姑娘山，去草原公园，去达谷冰川，去黄龙，去九寨沟，把所有的景区都游览一遍，”妇人一口气说下去，“如果你不在了，也不要紧，妈妈还有三年就退休了，等到退休，妈妈把老家的房子卖了，搬到这里来住，陪伴着你，我的儿子，到那个时候，妈妈就永永远远都不会再离开你了……”

关锦绣听得欷歔不已。

友谊隧道的路面从中间断开，变成了高低不平的两部分，随处可见的裂口咄咄逼人，一辆黑色汽车停在隧道里，驾驶室被巨石砸得触目惊心，一小片衣料露出凹瘪的车体。一行人在幽深的隧道里穿行着，由于寂静，听得见龙门山脉因为滑坡而发出的轰隆隆的闷响。有一刹那，关锦绣产生了幻觉，仿佛正在堕入黑暗的死亡之渊。

走出隧道，疾行在前的中年妇人突然放缓步子，一步慢过一步，拖泥带水似的，关锦绣刚在纳闷儿，眼见得妇人摇晃两下，张开双手，像要抓住什么似的，扑倒在地。

“大姐！大姐！”关锦绣急忙扶起她。妇人双目紧闭，面色蜡黄。大家七手八脚地把她抬到公路旁，同伴里有美术学校的校医，用手指分别掐她的人中、内关、合谷等穴位。不一会儿，妇人苏醒了过来。

“大姐，你太累了，不能再这样跟着我们赶路了，你会受不了的。”校医对她说。

“不行，我儿子在等我……”妇人挣扎着要站起来，却是全身无力，额头冒出大颗大颗的虚汗。

“我陪着她，我们歇一阵儿再走。”见状，关锦绣对大伙说。

美术学校的老师们于是留下一小袋葡萄糖和一盒十滴水，离开了。关锦绣守护着虚脱的妇人，喂她喝葡萄糖水，一边警惕地张望着路旁残破裸露的山体，那里不时有碎石与被砸断的树枝飞滚而下。

坍塌的公路上，行进着越来越多往外逃命的灾民。成群结队的，不说话，表情木然，满面灰尘，一身黄泥。一些女人穿着厚实的羽绒服，背着藤条编的背篓。背什么的都有，有背着被褥的，还有背着一箱洗衣粉的。一个小孩抱着一只芦花母鸡，一只没有主人的狗站在公路中间的裂缝边，皮毛尽湿，一条腿血肉模糊，紧张地看着来来往往的行人，不断发出狂吠声。

众生历劫啊。

第四日 夜

◇沈泰誉的日记◇

5月15日，星期四，夜零星小雨。

我是个富有的人。我的财富清单如下：活着，四肢健全，被需要，被信赖。

沈泰誉的“百草解毒法”鬼使神差地见了成效，石韞生逐渐摆脱了深度昏迷，呼之能应，转入到半睡半醒之中。莲莲喂给她水和仅剩的两块饼干，她迷迷糊糊地吃了、喝了，完了居然抓着莲莲的手，嘟哝一句：

“还要……”

“没有了，怎么办？”莲莲犯了难。

“饿，我饿……”石韞生呻吟着。

“我也饿……”一旁的成遵良火上浇油。

沈泰誉与莲莲面面相觑。

返回旅舍补充给养吗？沈泰誉权衡再三，否定了。一则旅舍的食物并不充裕，同样处于捉襟见肘、朝不保夕的状态；二则两相往返，至少需要数小时，其间变故难料，单独留下莲莲照顾两个被毒蛇咬伤的病人，实属不智。

正在思谋间，草丛中弹跳起一只蚱蜢，沈泰誉一弯腰，准确地一把捉住，与莲莲对望一眼，两人不约而同地说：

“逮虫吃！”

莲莲是捕虫高手，眨眼工夫就捕回蚱蜢春蝉蚯蚓等等各类虫子。沈泰誉捡拾树枝，一根一根削得细细的，把莲莲的战利品一只一只地穿起来，将火堆燃得旺旺的，放在火上烤。

“虫类富含蛋白质，恰好适合给他俩补补身子，”沈泰誉翻转树枝，

虫子被烤得滋滋响，“可惜没有作料，要是来点儿辣椒面，来点儿盐，那滋味，甭提有多香！”

莲莲一脸向往地咂巴咂巴嘴。沈泰誉看着她的馋相，忍不住笑了。

“饿坏了吧？”

莲莲老老实实地点点头。

“我去北京出差的时候，王府井的美食街上，到处都卖一串串的蝎子和蚕蛹，”沈泰誉采用望梅止渴的方法，“云南傣族的昆虫宴，我也吃过，什么油煎竹虫、酱拌蟋蟀，做下酒小菜是最好的，对了，莲莲，你吃过五香虫吗？”

“吃过，吃过！什么五香虫，就是打屁虫呗！”莲莲兴冲冲地说，“小时候，我经常去逮，五更天左右，打屁虫在河滩酣睡着，拨开鹅卵石，一下子就能捉到，放到布口袋里，连口袋一块儿浸进热水，刺激它放出臭屁，然后才下油锅烘焙——沈大哥，我还抓过蜜蜂呢，蜜蜂的幼虫是最好吃的！”

“没被蜜蜂蜇？”沈泰誉逗她。

“当然没有！”莲莲得意，“我是谁啊？蜜蜂胆敢蜇我？！”

“真是个顽皮孩子！”沈泰誉笑了。

“我不是孩子了，”莲莲撇撇嘴，诙谐地说道，“沈大哥，你跟我讲话的语气，老是让我想起我那一本正经、又严厉又古板的小学老师！”

“为什么是小学老师？中学老师就不一本正经、又严厉又古板吗？”沈泰誉发笑。

“因为我只念过小学，而且我们那所村小只有一位老师，已经六十多岁了，最喜欢摇头晃脑地背古诗，经常把数学课跟语文课搞混淆，教珠算都能引用一大段听都听不懂的文言文，”莲莲耸耸肩膀，表情稀松平常，“我就见过这位老先生，我不知道中学老师是什么样儿的。”

沈泰誉有些震动。

“只念完小学吗？为什么不继续？”他小心地问，生怕伤害到莲莲的自尊心。

“我讨厌读书，”莲莲坦白地说，“认识的字，足够上网就可以了，加减乘除，我也都会了，算账是绰绰有余了。”

“爸爸妈妈也同意？他们都没意见？”沈泰誉信口道。

“我爸爸过世很多年了，我妈改嫁到贵州去了，我跟着奶奶长大，我奶奶去年也走了。”莲莲语气平淡，像是说着一件不相干的别人的事。

沈泰誉深深地看了她一眼。在这浩大的人世间，那种天涯孤旅的凄惶，他太知道了。

“莲莲，你今年多大了？”他问。

“十七岁。”莲莲说。

“我幼年的玩伴，与我同岁，都是属猴的，四十岁，家在农村，结婚很早，儿子比你还大两岁，已经考上大学了。”沈泰誉漫不经心地说着。

“沈大哥，你的意思是，你比我长一辈？”莲莲眨巴眨巴眼，狡黠地笑道，“你是想占我的便宜、让我叫你叔叔哪？”

“你这丫头！”沈泰誉笑着递给她一串蚱蜢，“熟喽！”

“先给石大夫吧。”莲莲接过来，唤醒石韞生，喂给她。石韞生昏昏沉沉的，也不问出处来历，只管囫囵吃下去，吃了两三只，稍稍解了饥，便竭尽全力半抬起手臂，拦住莲莲的手，软软地说：

“莲莲，你、你也吃吧……”

“别担心我，我已经吃过了。”莲莲哄她。

沈泰誉喂给成遵良吃春蝉，成遵良是饿狠了，一只蝉不够他塞牙缝的，鸡啄米似的一气儿咬完一整串，这才狼吞虎咽地咀嚼着，吃完再要一串，又是狼吞虎咽地一口吞尽。

“他俩胃口不错，算是一个好现象，至少证明他们的肌体处在康复当中。”莲莲说。

“石大夫看起来很衰弱，她的烧还没退呢，”沈泰誉忧虑道，“真希望她能挺过来。”

“她应该能熬住的，”莲莲很乐观，“地震那天她都没事，既然大灾大难都奈何不了她，以后必定凡事都能逢凶化吉的。”

“瞧你，像个江湖术士！”沈泰誉忍俊不禁。

他们坐在火堆旁，吃剩下的虫子。烤得发焦的蚱蜢和春蝉一咬一个脆，蚯蚓则是烂熟柔软的，闻起来有一股异香，但入口滋味都是淡淡的。

篝火时时发出噼啪的轻响，成遵良和石韞生躺在温暖的火堆旁，相继陷入沉酣的睡眠中。莲莲捧起一堆落叶，添进火中，直起身，打了个大大的哈欠。

“累坏了吧？”沈泰誉悄声问。

“困。”莲莲再打一个哈欠。

“你睡一会儿吧，”沈泰誉怜惜地说，“有我守着他们就行，估计不会有太大的问题了。”

莲莲依言在草丛里和衣躺下，差不多是立即就睡熟了，长长的眼睫毛像蝴蝶的翅膀，静静垂落下来。火光映着她，她的脸，半是光明，半是阴影。

沈泰誉查看一下成遵良和石韞生的伤口，成遵良的无甚明显变化，但石韞生的有些发红、溃烂。他一把一把地嚼着不同种类的草，把嚼碎的草敷在石韞生的伤处。他的口腔充满了苦涩的青草汁，舌头因此变得像一块脏污的门垫，又厚又潮湿。

正在忙碌间，沉睡的莲莲发出一阵低低的呻吟，身子蜷缩起来，不安地扭动着，一只手抓挠着脖颈，面色痛楚，仿佛被绳索捆绑住了似的。

“莲莲！莲莲！”沈泰誉凑近，拍拍她的脸，唤她，“你怎么了，莲莲？”莲莲被他拍醒了，懵懵懂懂地一骨碌坐起来，喘着气，惊惶四顾。

“做噩梦了？”沈泰誉关切地问道。

“嗯，”莲莲抹抹额角的冷汗，心有余悸，“我梦见白天的那个悬崖，我又失足了，稀里哗啦地往下掉，我拼命想抠住什么，但是我一抠，那些泥巴啊石块啊，就会跟着我一块儿朝下掉，我想叫喊，可是嗓子眼儿里都塞了沙石，怎么也发不出声音……”

“莲莲，不要再想了，”沈泰誉打断她惊惧的述说，温言道，“别害怕，我在这里，我陪着你，快睡吧，没事了。”

莲莲重新躺了下去，沈泰誉坐在她旁边，像安抚小孩子那样单调而重复地说着，睡吧，睡吧。他没有孩子，没有哼唱儿歌的经验，否则他会唱给她一支甜蜜稚气的童谣。孤单的莲莲，表面坚如磐石，其实她的内心，与一般女孩无异，是多么柔弱与善感。

“睡吧，睡吧……”沈泰誉念经一般滑稽琐碎地念着。

蒙眬睡去的莲莲蓦然做出一个孩子气的动作，她抓住了他的一根手指。沈泰誉没有动。握着他手指的莲莲，犹如得到了某种庇佑，安安稳稳地漂进了幽深的睡梦的湖泊之中。

火堆覆盖了过多的树枝，反倒有些微弱了，沈泰誉想要走过去拨弄一下。他一动，莲莲就惊悸地颤抖一下，更为用劲地抓住他的手指。沈泰誉放弃了起身的念头，莲莲重新进入了熟睡状态，她平缓地呼吸着，紧紧地攥着他的手指，紧得让他无法挣脱。

从温热的手指传递出来的，深刻而无助的依恋，让沈泰誉心头大恸。这个可怜的孩子啊。沈泰誉明白，他和她，他们的生命，假如还有明天，他要好好地照顾她，一辈子照顾她。

半夜里，成遵良被一只轻柔微温的手惊醒过来。他睁开双眼，见石韫生吃力地撑着身子，正在为他把脉。火堆另一边，莲莲躺着睡着了，沈泰誉半坐半卧，也睡着了。见他醒来，石韫生嘘出一口气，支撑不住，躺了下去。

“脉象，平稳。”她挣扎着说。

“谢谢你，”成遵良由衷地说，“你还好吗？”

石韫生累坏了似的，一时竟没有气力答复他，喘着气，胸腔起伏得厉害。成遵良侧过身去，用手为她拭去满脸的虚汗，低低说：

“乖，别说话，休息一下。”

“嗯。”石韫生费尽平生力气似的吐出一字。

这气若游丝的应答，蓦然间，令成遵良的心被谁揪紧了一般，钝钝地痛了起来。他顿时紧张了，全神贯注地判断是否心脏有恙，发觉自己的心跳是强而有力的，节律稳定，显然没有大碍，他安下心来。

歇了一阵，急遽的呼吸稍稍平稳，她转过脸来，努力对成遵良微笑。成遵良的心又抽动了一下。他突然醒悟了，他是在心疼她。

石韫生的左手，轻轻悄悄地探过来，怯怯地，放进他的掌心。成遵良的心口怦怦乱跳几下，他猛地握紧了她的手。天！没有错，他真的是在心疼她。

这样的感觉实在太陌生了，他已经有很多很多年没有痛惜过一个女人，以至于他已经难以分辨胸口的疼痛究竟是疾病作祟，还是情绪所致。这个萍水相逢的女子，竟然在如此草率的一夕欢情之后，猝不及防地，让他重温了咽泪入心的疼痛。

这是怎么了？成遵良握着石韫生的手，百感交集。

这一刹那，他又想到了妻子。妻子，是他的初恋，他伤筋动骨地爱过她，目不斜视地爱过她。他不择手段地谋夺权力，绞尽脑汁地赚取利润，在最初，的确是为了妻子，为了女儿，为了给妻子买大屋、买珠宝、买裘皮，也是为了给女儿治疗隐疾。

女儿自小聪明过人，识字的速度是一流的，可是，识人的能力几近于零。她不认得老师的脸，不认得同学的脸，与父母对面而过，她有本事扬长而去。若不是苦苦记得他们的衣着，她简直视他们如路人。成遵良利用公共假期，领着她，去过北京，去过上海，去过深圳，走遍了著名的医院，得到的结论莫衷一是。后来，他的视线投向了国外，美国、

英国、法国、德国，他送女儿遍访名医，终于，确切的诊断结果出来了，女儿患的是脸盲症，又叫，面孔遗忘症。一项罕见的、棘手、未被攻破的医学难题。由于大脑的颞叶和枕骨脑叶不可逆转的缺损，负责面部识别的区域罢工了，因而在女儿看来，一张脸与另外一张脸的区别，就像这一滴水与那一滴水，无法辨认。

他为妻女办理了移民手续，自卑而苦闷的女儿，在崭新的环境里，也许可以快乐和肆意一些吧。可爱又可怜的女儿，需要的，是许许多多的爱，许许多多的钱，两样，他都不遗余力地给了她。他坚信，比命运更为强悍的，是父爱，比父爱更为强悍的，是金钱。

一开头，是缘于深爱的妻女，可是，随着权限与财富的同步增长，他的羁旅中繁花怒放，一朵一朵的玫瑰绽开在他人生的边缘。妻子却是开到荼，他把妻子当做标本，珍存家中。而他，亲手开辟了缤纷织锦的花圃，由此成为顶级的花匠，拥有了非凡的鉴赏力以及出神入化的种植技巧。

培育花卉，养分，不可或缺。养分是什么？是钞票，如假包换的钞票，滋养着千娇百媚的女人花。无疑他是慷慨的，他理想中的自己，是西门庆那样的男人，不专情，不负责，但却从不亏待他的每一个女人，她们要钱，他便给钱，从不斤斤计较。一次一次的厌倦，一次一次的告别，钱就像水流一样逝去了。

在这一个美女和那一个美女之间，他从未稍停，连中场休息都没有，他的眼睛需索无度。他惊艳，但不惊心，在肉欲的饕餮盛宴中，他动用的，是眼睛，是躯体，不是心。他酣畅淋漓地享受着新鲜的欢愉，连同莫名其妙的成就感，仿佛出演的是一幕辣手摧花的独角戏，身下的女人，是旁白，是龙套，他漠不关心。荒唐的是，有时一转身，他就会忘记她们的面目，他甚至以为自己患上了和女儿同样的病。

那么他被爱过吗，他不知道。他只晓得在床第间，美女分为两种，柔顺的或热辣的，无论哪种风格，都曲意承欢。些微的阻力是有过的，但那也只是欲迎还拒、扭捏作态。没有谁朝他暴喝一句，拿开你的咸猪手！没有。从来没有。这其实是他的怅憾，棋不逢对手，每一步棋，随便怎么走，到最后，都注定是赢家，他太寂寞了。

他下意识瞅一眼石韞生，她睡着了，双目紧闭，鼻翼翕动，脸上沾了泥污，又有划痕，浸出的血丝干涸了，混着泥与汗液，成了几条黑道

道。他忍不住用衣袖擦了擦她脏兮兮的面孔，她的姿色不是最上乘的，可是，她是不一样的，她和他之前的女人们，统统不一样。她们太精了，妖精的精，精灵的精，精到了让成遵良屡屡生疑：率先甩出鱼饵的到底是谁，被俘获的又是谁。

“几点了？”石韞生在迷糊中咕哝道。

“我的手机没电了，看不到时间。”成遵良悄声说。

石韞生睁开惺忪睡眼，朝他笑了笑，眼皮耷拉下去，又睡着了。她的嘴角还残存着一丝笑意，余音袅袅似的，舍不得消散。她的笑容，是多么纯净，多么无邪，没有任何的矫情，成遵良情不自禁地伸出手去，温柔地捧住她的脸，长久地注视着，浑然忘我。

一阵轰隆轰隆的巨响撼天动地而来，沈泰誉和莲莲从睡梦中惊跳起来，四处察看，石韞生也醒了，惶恐地张望着，喃喃道：

“是什么声音？”

“塌方。”成遵良说。

响动由远及近，他们躺卧的地方忽然剧烈抖动，地底深处像是安放了千万台挖掘机，同时开工，破山凿壁。石韞生抓住成遵良的手，牙齿打战。

“山要塌了吗？”她战栗着。

“我怕来不及了，”在极度的混乱与胆寒中，成遵良急切地、一连串地对她说道，“现在我一定要告诉你，我要说出来，你仔细听好了——我、爱、你……”

圣湖前方的道路被巨石阻断，只能从尖锐的碎石上爬行而过，身旁就是悬崖绝壁。曾家沟桥被拧成麻花形状，裂口足足有好几米深，桥面像一道倾斜的彩虹，插入岷江。江水暴涨，浑浊的岷江水黄泥滚滚。

关锦绣搀扶着中年妇人，走走停停，一路攀爬，一路惊险。沿途不断有血淋淋的伤者，被家人用简陋的担架抬出来，浓稠的血液洒了一地。一对夫妇呼哧呼哧地抬着一辆至少重达300斤的无轮摩托车，从山上往下撤，大约那是家中唯一残留的财产了。半道里惊见一辆卡在地缝

里的轿车，仿佛三明治中间的那片火腿肉，被挤压得不成形状。到处是倒塌的房屋，各种无主的家禽和家畜四处乱跑。一只瘦骨嶙峋的狗守着一群羊，看到陌生人就不停地狂吠。

妇人体力不支，途中晕倒了两三次，关锦绣充当急救医生，以三脚猫的功夫，又是掐人中，又是喂糖水。还好，妇人毅力顽强，总是很快就醒过来。一睁眼，她就会断断续续地哀求着：

“走，我们、快走，我儿子，在等着我……”

关锦绣好言劝阻，她却不肯退缩，倔犟地往前挪移着。有一段狭窄的断桥，仅容一人通过，关锦绣没办法扶住她。她头晕目眩，站立不稳，硬是匍匐着，慢慢地、慢慢地，蜗牛似的爬了过去。

临近黄昏，她们路过一处村落，帐篷外的废墟旁，清理出来的空地上已经架起了炉灶，有的人家从砖瓦堆里找出来一点粮食，有大米，也有喂猪用的糙米，勉强生火煮饭。没有足够的塑料布，一家人就挤在一张床上睡觉。一户人家在未曾完全倒塌的小仓库砖墙上随便搭了几根木条，铺上瓦片作屋顶，继续住在里面。

“用脚趾头想想就会明白，你们这样的房子，绝对安全不了！”关锦绣忍不住向屋主道。

“怕什么，大不了一死，不过死要死在自己家里，免得做了游魂野鬼。”人家瞅她一眼，淡淡道。

关锦绣语塞。

为了避雨，妇人们将散落在各处的家当塞在床底下。一群光着膀子的男人们支起了小桌，喝起了小酒，酒是大半瓶未被砸坏的老白干，下酒菜是一盘凉拌黄瓜，一盘炒黄瓜。

“你们不怕地震吗？还喝酒啊？”关锦绣惊奇地问。

“解渴而已。”村民无奈地告诉她，用手泵压出的井水昏黄如泥浆，要沉淀好半天才能稍见清澈。

“没人敢喝的，谁知道地震以后，井水有没有毒呢？”村民说。

“平时喝水怎么办呢？”关锦绣不由得问。

“将就喝稻田里的灌溉用水。”村民说。

“灌溉用水，多脏啊，这样下去，容易发生瘟疫的，”关锦绣大惑不解，“何况山体滑坡这么厉害，你们怎么不搬走呢？”

“这是我们的家，”一位老爷爷指指近旁的大山，“山上有药材，有茶树，祖祖辈辈都靠着这两样东西过活，怎么可能说走就走？不舍得的啊。”

关锦绣顺着他的手指看过去，远处山梁上的滑坡在暮色中像是一道道的伤痕，可是茂密的林木散发出的淡淡清香以及淙淙的溪水声，却如同世外桃源。

“喝口酒吧，驱驱寒气。”男人们很大方地把稀少的酒分给关锦绣和中年妇人一小杯。关锦绣投桃报李，送给他们一小瓶矿泉水。

她一路走着，蓦然想起一个名叫西蒙的诗人，似乎写过一首诗，叫做《我们的房子》的诗，里头有几句颇为趣怪：

盖一座房子

我们盖了很多年

其实盖房子的材料很简单

需要石块、木头

和一些感情因素

她不是诗歌爱好者，这首诗是在公司的年度联谊会上，一位小资美女朗诵的。由于词句朴素，反倒被她有意无意地记住了。

天黑了，气温陡降，妇人冷得哆嗦不已，关锦绣让她躺进睡袋里暖和暖和，她不干，仍然坚持要走。关锦绣无奈，强迫她吃了点干粮，继续蹒跚前行。

过了白云顶隧道，路旁隐约有人声。关锦绣侧耳谛听，心想若是

人家，可以为妇人讨要一杯热开水。声响渐渐大起来，关锦绣让妇人等一等，她过去看看究竟。

打着手电筒，翻山越岭地靠近一瞧，关锦绣大失所望。人家倒是有的，繁茂的竹林背后，孤零零的一座房屋，可惜已经倒塌了一大半，只残余着低矮的厨房。

发出声音的是一个小女孩，三四岁的样子，独自坐在垮掉的屋子前面，一声一声地尖叫着，估计喉咙已经严重充血，完全沙哑了。关锦绣一走近，小女孩就张牙舞爪地抓咬她，像一头癫狂的小兽。

“你家里的人呢？”关锦绣不想激怒她，退开几步，尽量轻言细语地问道。

小女孩不予理睬，全心全意地尖叫。关锦绣不能扔下她，视若无睹地掉头走开，于是她绕着房屋走了一圈，在尚未垮塌的厨房门外大声喊着：

“里面有人吗？”

无人回应。

就在这时，关锦绣发现了碎砖断瓦下的一截女人的手臂，笔直地向前伸出，光溜溜、白森森的，没有血色，仿佛橱窗里木头模特儿的肢体。

“你、还好吗？”关锦绣蹲下身，试着问道。

只有风呼呼刮过竹林的声音。

她用手电筒照了照，顺着手臂朝上，砖石底下压着一绺头发，不是黑色，而是暗红的——被血浸透了。她壮起胆子，摸了一下那截手臂，冰凉冰凉的，像一块冰坨，失去了肌肉的温度与柔韧。估计这人是在地震当天就被活活砸死了。

关锦绣搬动了几块残砖，打算把尸体给刨出来，但是她立即就放弃了，小山一般的砖石让她刹那间想起愚公移山的典故。她无能为力。

怔愣间，她的脊背被一小块利物砸中，她痛得咝咝抽了一口冷气，

回过头来，见那个披头散发的小女孩光着一双脚，不知什么时候悄没声息地站在了她的背后，死死瞅着她，眼神竟充满了成人世界的怨毒和戒备。

“那是，你的妈妈？”关锦绣好言问道。

小女孩一扬手，一小块碎石朝关锦绣飞来，关锦绣一闪身，石头擦身掠过。关锦绣敏捷地扑过去，反剪了小女孩的双手，利落地从她的手心里搜去了剩余的几块石头。

“妈妈没有教过你吗，石头怎么可以用来打人呢？！”关锦绣略略提高嗓门。

小女孩看都不看她一眼，跺一跺脚，张开缺了两颗门牙的嘴，撕心裂肺地大哭。关锦绣叹口气，意欲把她揽进怀里，她不领情，暴怒地瞪眼，又踢又打。

“还有别的人在家吗？”关锦绣徒劳地问，“除了妈妈，其他人呢？也被压在房子下面了吗？难道家里只有你一个人？”

小女孩的哭声里再度夹杂了尖叫，嘶哑、奋力地号叫着。关锦绣被她叫得心烦意乱，打着手电筒在垮塌的房屋周围转悠，企求能够发现生还者，以便把这头“小刺猬”交托出去。然而转了一圈，一无所获，只是从砖头下面扯出一件旧毛衣。她弯下腰，把毛衣盖在那截冰凉裸露的手臂上。

“不许你动我妈妈！”小女孩发出脆生生尖叫，扑过来，没命地啃咬关锦绣。

“原来你会讲话啊！”关锦绣脱口而出，她捉住小女孩的手，那小家伙的一双脚却在她身上胡乱蹬踢。

关锦绣啼笑皆非，无奈之下，她采取以暴制暴的手段，将小女孩腾空抱起，带离那片无人的竹林。小女孩在她怀里扑腾着，乱叫着，叫到后来，嗓子全哑了，低哑地呜咽着。

见到两眼通红的小女孩，中年妇人诧异地望着关锦绣。关锦绣简略地告诉了她来由，说是破损的屋子四周杳无人迹，她不能眼睁睁地任凭

小女孩孤单地留在那里。

“看起来，是因为她妈妈被房子给活生生地压死了，她受到了惊吓和刺激，连话都不肯好好说了，”关锦绣说，“至少得把她托付给什么人，才能放心啊。”

“小妹妹，你没有妈妈了，阿姨我，也许，已经不可能有宝宝了……”关锦绣触景生情，热泪大滴大滴地滚落在孩子的脸上。

小女孩居然没什么反应，既没有尖叫，也没有踢打，关锦绣惊讶地低头一看，小东西在她的怀抱里，一歪头，睡着了。

“她可折腾得够钱，怕是累得撑不住了。”关锦绣说着，帮小家伙换了舒服一些的姿势，孩子紧皱着的眉头渐渐舒展开来。

深夜无光，路途越发险峻，关锦绣背着行囊，怀里抱着熟睡着的死沉死沉的孩子，搀着虚弱的中年妇人，举步维艰。雪上加霜的是，公路在圣音寺附近彻底中断，再也无法前行。

“儿子，我的儿子……”妇人急得团团转。

关锦绣放下小女孩，用手电筒四处照着，六神无主地探寻着。终于，她发觉路基以下十几米，是一处河滩，由山上掉下的巨石堆积而成，是唯一可以往前行进的道路。关锦绣重新抱起孩子，与中年妇人一道，提心吊胆地下到河滩边，淤泥顷刻漫过脚踝。

山间的碎石仍在不住跌落，而咫尺之遥，就是湍急的岷江，江水咆哮着，稍有不慎就会跌入其间。关锦绣腿脚打战，紧紧抱着沉睡的孩子，每隔两分钟就回头提醒妇人一句：

“当心点！”

那一段河滩，不过短短的五公里，却似漫长无际。有一段路，完全被塌下来的泥土和碎石覆盖，形成了一个陡峭的大斜坡，另一侧就是滔滔水流，关锦绣一手抱孩子，一手牵着妇人，侧过身子，一步一步艰难地朝前挪移。

在黑夜中，她们胆战心惊地走了足足四个多小时。好不容易走到终点，妇人支撑不住，腿脚发软，瘫倒在地。关锦绣忙不迭地从背包里掏

出美术学校的校医留下的十滴水喂给她。

“对不起，我这一路都拖累着你，是我连累了你，耽误了你的行程，”妇人抓住她的手，哽咽地自责道，“若不是因为我，这一天下来，你怎么可能才走到这里呢？恐怕早就见到你的丈夫了！他肯定是在等着你的，他会怪你的吧？”

“不会的，他怎么会怪我呢？”关锦绣言之凿凿地说，“我的丈夫要是平安无事，相信此刻，他也一定是在帮助别人！”

第五日 昼

◇沈泰誉的日记◇

5月16日，星期五，晴朗。

香椿芽炒鸡蛋、辣椒油凉拌折耳根？NO，NO，没有鸡蛋，没有辣椒油，就连锅和碗都处于不限期的缺席状态。

沈泰誉做梦都没有想到，返回旅舍的愿望竟然变得难以企及。他们栖息的山坡已经被余震导致的泥石流冲毁，绿色植被荡然无存。幸亏沈泰誉和莲莲及时对严峻的形势作出了判断，没有贪恋于温暖的火堆、柔软的草褥，以及甜酣的睡眠，抢在灾难临头之前，火速撤离了那片树林。

“快走！”沈泰誉一挥手，率先拉起成遵良，夺路狂奔。

莲莲搀起石韞生，可是石韞生体虚气弱，连站都站不稳，见状沈泰誉果断地将她背起来，把成遵良交给莲莲。成遵良倒是勉强可以行走，不过走出两步，他就挣脱莲莲的手，趑趄趑趄地往回爬。

“你干吗呢？”莲莲傻眼了。

“皮箱！”成遵良头也不回地说，“我的皮箱！”

“别去了，危险！”莲莲急红了脸地大叫。

成遵良置若罔闻，不顾一切地捡起惊慌中遗忘掉的密码箱，挎在身上，跌跌撞撞地朝下跑。他背后的山梁上，一块大石轰隆隆滚下来，一路跟踪追击，眼看就要砸中他，他却浑然不觉。莲莲美女救英雄，及时推开他，那块与汽车大小的石头从他们身旁呼啸而过。

“你不怕被砸成肉饼吗？”莲莲跺脚。

成遵良确实也吓坏了，瞠目结舌，半天说不出话来。

“你真是不要命了吗？”莲莲不容分说地拽拉着他的皮箱，打算一把替他丢到悬崖底下去，“你那皮箱里到底藏着什么？是金银财宝？我劝

你干干净净地扔掉，这么沉的一个大家伙，也太累赘了！”

“放心放心，我自己背，不会麻烦你的！”成遵良连连闪躲，使出了吃奶的力气，舍身护宝。

莲莲不肯罢手，结果他俩一个拽，一个躲，闹得不可开交。

“不要争了！”沈泰誉焦急地唤道，“你就让他带上吧，赶快下山要紧啊！”

“箱子那么重，我可不管他了！”莲莲负气道。

“莲莲，你别小看我这箱子，这可是哈利·波特的魔法箱，丢不得的！”成遵良抹抹脑门上的汗水，情急之下幽默一句。

“哈利是什么？波特又是谁？两个人我都不认识！”莲莲没好气，自顾自朝沈泰誉和石韞生追过去。

“你没读过吗？我以为十几岁的孩子人人皆知呢，”成遵良屁颠屁颠地撵上她，谄媚道，“赶明儿我们能脱险的话，我买全套《哈利·波特》送给你！”

“嗤！”莲莲打鼻孔里冷哼一声。

到底有尚未消散的毒素作祟，成遵良走不多远，就气喘如牛，扶着一棵树，脸色发白，却仍是牢牢抓着皮箱不撒手。而身后传来的声响越发诡异，仰头望去，远远的山顶，已从一望无际的苍绿，变成了深浓的泥黄，并且悚然惊心地涌动着、蔓延着。

“泥石流！”莲莲颤声道。

“莲莲，快扶他一把！”沈泰誉回头叫道。

“扔掉！”莲莲坚决地指指成遵良的皮箱。

“不……”成遵良喘着粗气，摇摇头，眼里有了哀求的意思。

莲莲不得不气急败坏地搀着他，连拖带拽地往山下走。顺着来时的路径，一口气走出老远。领头的沈泰誉忽然站定了，莲莲不知就里，赶

上来一看，前方一截羊肠小道竟被震落的沙石拦腰剖成了两段！

沈泰誉驮着石韞生，莲莲拉着成遵良，四个人对着那道撕开的裂缝，目瞪口呆。沈泰誉首先镇定下来，望了望右侧的山峦，问莲莲：

“可以从山上绕行吗？”

“方向倒是一致的，不过这时候——”莲莲停住。沈泰誉明白她的意思，泥石流如影随形，唯有往山下，才有可能逃生，朝山上走，实在是吉凶难卜。

“咦，没动静了？”沈泰誉蓦然惊觉头顶奇异的响动不知何时停歇了，他回首张望，远处那块蜿蜒蠕动的黄色，果真静止了，错落地镶嵌在大片大片浓墨重彩的林木中，像一幅色彩斑驳的油画。

“没有冲下来？”莲莲不相信。

“绕道吧，”沈泰誉说，“我们没有别的选择了。”

于是他们又辛辛苦苦地攀爬上道路右侧的崇山，环山而行。山上没有路，全是荒草，莲莲手执一根木棍，打草惊蛇，以免再被毒蛇纠缠。

临近正午，日头毒烈起来，枝头传出单调的蝉鸣，时起时落，叫得人心烦意乱。成遵良明显放慢了脚步，把密码箱从左肩挪移到右肩，不一会儿又从右肩挪移到左肩，满脸都是汗水，连头发也被大汗浸湿，来不及擦拭，看上去像淋了一场大雨。

“我那个，有点儿饿了。”成遵良终于期期艾艾地开口道。

“我们先找吃的，填填肚子。”沈泰誉说着，把背上的石韞生放下来，让她躺在草丛里。

粮草是早就消耗殆尽，又吃烤虫吗？沈泰誉和莲莲同时否定了，搜集燃料、捕捉虫子，都要浪费不少的时间，他们不能冒险在山中停留太久。

“就地选材吧，”沈泰誉说，“找找野果什么的。”

“山里是有很多野果，像地漂儿啊，酸棒啊，我都吃过的，”莲莲有

些歉疚，“但是这一带，我很少来，环境不是太熟悉。”

“没关系，我们一块儿找！”沈泰誉安慰地拍一拍她的肩膀。

放眼看去，草中的野花倒是不少，深紫的是苜蓿，淡黄的是野菊花，微蓝的是石竹，轻粉的是月见草，漫山遍野，仿佛谁在不经意间撞翻了颜料盒，丰富的色彩，看得人眼花。

可是野果在哪里呢？成遵良照着石韞生，沈泰誉和莲莲在附近的山坡作地毯式的搜寻，结果野果没找到，反而发现了野生的折耳根。走出一段，看到了一棵茂盛的香椿树。沈泰誉像猴子一样噌噌噌爬上树，摘了满满一大捧香椿芽儿。

“折耳根好，清热解暑！”成遵良称赞一句。

“香椿芽儿也不错！”他又说。

沈泰誉和莲莲正犯愁没有清水洗涤野菜，没工夫答理他。带在身边的纯净水是早就喝光光了，周围又没有水源，让人犯难。

“从你们大夫的角度来看，野菜是最环保的，对不对？保证没有浇化肥，也没有转基因那些玩意儿，”成遵良唠唠叨叨地对石韞生说，“折耳根凉拌最好吃，有莴笋的话，切点儿莴笋丝，加上辣椒油，香椿芽儿炒鸡蛋，甭提有多香了……”

“啧啧，啧啧，成哥，你把这儿当成自家的厨房了？”莲莲讥笑道，“辣椒油？鸡蛋？别指望了，咱们连锅碗瓢盆都没有呢！”

成遵良噤声，尴尬地笑笑。

“这山上能找到水吗？”沈泰誉愁得抓耳挠腮。

“脏就脏吧，终归比饿死强！”莲莲直截了当地说道。

沈泰誉一想，这道理没错，便把两种野菜分给成遵良和石韞生。石韞生的那一份，莲莲特地用自己的衣袖擦了又擦，这才递给她。成遵良捧着野菜，不往嘴里塞，直发愣。

“成哥，你有特异功能？”莲莲把野菜一根一根地，咬得脆响脆响

的，“用眼睛看看，就可以饱的吗？”

“可不是么？莲莲，你瞧，这野菜多水嫩哪，看着都招人疼，”成遵良搬梯子找台阶下，“我是先饱眼福，再饱口福！”

成遵良学着莲莲的样子，掰成一小段一小段的，扔进嘴里，脆脆地香香地嚼着，但是他很快就下意识地皱了皱眉头。

“不合胃口？”莲莲促狭道。

成遵良嘿嘿一笑。

“折耳根还行，香椿芽儿有点老了，”沈泰誉说了大实话，“而且大多数野菜，生吃并不可口，不是苦涩，就是酸腥。”

“要不怎么叫野菜呢？”莲莲不屑道，“如果味道够正宗，早就登堂入室进了庄稼地，还能满山坡地任凭咱们免费采摘？！”

“小丫头，贫嘴！”沈泰誉笑起来。

停顿不过三五分钟，他们继续赶路，依旧是沈泰誉背着石韞生，莲莲搀着成遵良。绕过山脊，一株死去多时的、干枯的榆树旁，雨水积起了一处浅浅的水潭。成遵良撇下莲莲，没命地奔过去，捧起水就要喝。

“那水不能喝！”莲莲喊道。

成遵良愕然。

“喏，你没看到吗？”莲莲把漂浮在水潭中的死鸟指给他看。成遵良倒退几步，顿觉恶心，差点把刚吃进去的野菜给吐出来。

“莲莲，该往哪边走？”沈泰誉问道。

水潭朝前，出现了两条互不交叉的小路，方向一致，通往同样幽深的丛林。哪条路是最近、最安全的呢？莲莲喃喃自语，她张望了一阵，不得要领。

“不要紧，既然都是下山的路，随便走哪条，应该都是一样的。”沈泰誉说。

“有硬币吗？我们抛硬币决定吧。”莲莲孩子气地提议。就在这时，一道黑影直扑上来，蹦起老高，朝莲莲身上扑腾着。

“黑仔！”莲莲一低头，惊喜地叫道。

原来是养在旅舍里的一只土狗，旅舍里有两只狗，一只毛色斑驳，黄白相间，叫做虎仔。这一只，皮毛尽黑，脖颈处挂着一条醒目的红色狗链，有个与形象甚为匹配的名字，黑仔。

沈泰誉早就留意到，平素在旅舍里，这只名叫黑仔的狗，最爱围着莲莲转悠，与莲莲形影不离。但凡莲莲一声号令，总是箭矢一般地冲过去，目无他人，一张狗脸满是忠心耿耿的表情。

“黑仔，怎么是你呢？你是来接我的吗？”莲莲弯下腰来，抚摩着狗的脑袋，那狗从喉咙里发出兴高采烈的呜呜声，伸出舌头，恋恋地舔着莲莲的掌心。

“想我了吧？”莲莲笑咪咪地问。那狗仿佛听得懂，哼唧几声，摇摇尾巴，又去叼莲莲的裤脚，把她往前拽。

“黑仔，告诉我，你是从哪条路上山来的？”莲莲转过头，对沈泰誉说，“沈大哥，要不，让黑仔带路吧，我们跟着它走？”

“行！”沈泰誉开玩笑道，“黑仔，你临危受命，可别辜负我们的信任！”

成遵良觉得自己浑身的骨头都要散架了，体内的力气像水蒸气一样地挥发掉了，最后的一小段路，他的双腿几乎失去了知觉，完全是依靠本能，机械地挪动着。

黑仔在临近旅舍的时候，突然变得畏缩不前，起先急迫的心情不知所踪，磨磨蹭蹭的，迟疑着，走两步，停几秒，有一度它甚至背道而驰，往山上飞奔，一会儿又掉头返回，挨近莲莲，在莲莲的裤边蹭着它的脸，低低地叫几声。

“黑仔！”莲莲诧异道，“你是怎么了？”狗应声抬起脸，一双狗眼露出哀哀的神情，打横蹲卧下来，任凭莲莲怎么召唤，都不肯再走半步。

“这狗，别是疯了吧？”成遵良上气不接下气地说道，“注射过狂犬

疫苗没有？当心，当心别被它咬到，狂犬病比蛇毒还要棘手……”

莲莲不客气地瞪他。

成遵良强打起精神，抢过道去，把莲莲和狗扔在身后。走回旅舍，他在歪斜的房屋前，找了块平整的大石头，一屁股坐下去，喘着气，对前来迎接他们的老板娘顺恩说：

“有水吗？我快、快渴死了！”

顺恩口中答应着，连忙帮着沈泰誉，把石韞生放下来，扶着她，让她坐在成遵良的旁边，又急忙倒了几杯凉开水，用托盘端过来。成遵良抢过一杯，如遇甘露醇浆，咕咚咕咚地一气猛灌，喝得太急，被水呛住了，一通剧烈咳嗽，咳得头晕脑涨。

身旁的石韞生坐不稳，直溜溜地朝后仰倒，后脑勺照准凸出的石块直磕下去。沈泰誉反应快，一下子托住她的头。

“我，我来吧。”成遵良费力地扶住石韞生，让她在自己的膝盖上躺下来。

“出什么事了？”顺恩诧异地问，“你们这是怎么了？石大夫她受伤了吗？她摔倒了？”

成遵良累得说不出话来，沈泰誉三言两语说了他们遭遇毒蛇一事，说是成遵良和石韞生身受蛇毒，然而他跟莲莲赤手空拳，无药可用，唯有依赖野草。

“老成恢复得还不错，可是石大夫的体质好像不太买药草的账，始终不见起色。”沈泰誉说。

“不打紧，旅舍里有蛇药，是我爷爷留下来的，”顺恩道，“我虽然没有用过，不过好几年前，家里的一位远方亲戚上山砍柴，被毒蛇咬了，抬到医院里，大夫说是延误了时机，已经没治了，我突然想到这药，找出来试试，想不到灵验得很，连大夫都判了死刑的人，转眼就没事了……”

“老板娘，药在哪里？”成遵良大喜过望，迫不及待地打断顺恩。

“是在一楼的堂屋？让我想想看，”顺恩敲敲脑门，“对了，好像是收在二楼的杂物间里头，门边那只五斗橱，最下面一格抽屉里。”

“需要上二楼的话，还是我去拿吧。”沈泰誉说。

“抽屉里放的是老账簿，应该就压在账簿底下，装在一只扁扁的木匣子里。”顺恩交代道。

“知道了，”沈泰誉喊了一声，“莲莲，竹梯在哪里？”莲莲正跟赖在山道上不愿挪步的黑仔腻在一块儿，闻声跑过去，帮忙搬竹梯。

“你和石大夫歇息歇息，待会儿，狗肉炖好了，你们先吃，补补身子骨。”顺恩对成遵良说。

“狗肉？”成遵良不解。

“咱们旅舍里，新鲜猪肉，向来是现吃现买，屋里就只有一些腌肉，不多。怎么掰，怎么省，都满足不了二十几个人，”顺恩详细解释着，“打你们前天出去探路，旅舍里就开始断荤了，昨儿剩的最后一丁点腊肉，煮了一锅冬瓜汤，单给产妇吃了——哺乳的人，一星半点儿肉末，哪里解得了馋？这闹腾了三天三夜，奶水都没下来，把孩子饿得嗷嗷叫，这半天下来，连哭的气力都没了，只会哼唧两声了……”

“顺恩姐！”燃烧的柴堆旁，传出莲莲的惊叫声，“这锅里，炖的是什么？！”她手里的锅盖咣当滚落在地上，随着她的叫喊，趴在山道上的黑仔“呼”地蹿起，奔越进草丛中。

“咦，是黑仔？”顺恩听见响动，手搭凉棚，一声声地唤着，“黑仔，你回来！快回来呀，黑仔！”不见黑仔踪影，只见草丛像被一阵猛烈的狂风刮过，刷刷刷乱动，分明是黑仔仓皇遁入了更深处。

“可惜捉住虎仔，跑了黑仔，”顺恩讪讪道，“这个黑仔，就数它古灵精怪的，我刚抓住虎仔，还没动手呢，黑仔就跑得没了影儿！”

“狗肉好，狗肉好，补中益气、温肾助阳，是大补之物呢！”成遵良只顾连连点头称许。

“一只狗能有多少？二十几个人呢，即使加上黑仔，一人也就能分小半碗汤，”顺恩苦着脸道，“没办法，今晚就让产妇跟病号分着吃吧，

老人小孩是顾及不了了……”

“顺恩姐，你真把虎仔给杀了炖上了？”莲莲泪眼婆娑地问，“是虎仔，虎仔啊，就像家人一样的虎仔，顺恩姐，你下得了手吗，你！？”

“产妇没奶，救人要紧！”顺恩的嗓音哽了一下。

“谁说吃狗肉能下奶的？顺恩姐，你吓糊涂了不是？”莲莲的泪吧嗒吧嗒地往泥地上砸。

“能不能的，好歹是肉类，总比白水青菜强吧？”顺恩撩起围裙，给莲莲擦眼泪，莲莲一扭身，厌恶地甩开她的手。

“都什么时候了，天地、乾坤颠倒了似的迷乱，没有什么事情比活命更要紧了，”成遵良忍不住说道，心里暗骂莲莲缺心眼儿，“人命关天，莲莲，你小孩子家，就不要多嘴了……”

“人命关天，难道狗命就粪土不如？”莲莲狠狠剐一眼成遵良，成遵良估计她那眼里要是能闪出飞刀，保准一刀捅死他。

“我这才明白，黑仔是来呼救的，它想救虎仔，它来找我，是为了救虎仔……”莲莲哭得一塌糊涂，鼻涕眼泪横流。

“莲莲，木已成舟，无法挽回了，”成遵良笑着说，一边对顺恩眨眨眼，“不过，老板娘不会再杀黑仔了，黑仔是你的好朋友，有你袒护着它，没人敢对它动手的，你叫它安心回来吧。”

“我们不杀黑仔了，宁可大家都饿着，宁可新生的摇摇没奶吃，我们也不杀黑仔，好不好？”顺恩与成遵良交换了一个会意的眼神。

“你发誓？”莲莲目光灼灼地盯着顺恩。

“你这倔孩子，有完没完？”顺恩不悦道，“我发誓，行了吧？”

“是这盒子吗？”沈泰誉大步走来，手里捧着一只原色木盒。

“没错，就是它！”顺恩掀开盒盖，盒子里面整整齐齐地码着一列丸药，一粒一粒的，黑色，圆形，个头很大。

“怎么吃法？”成遵良毫不客气地拈起一粒，打量着。

“不用水，嚼得烂烂的，直接吞下。”顺恩说。

成遵良放入口中，嚼了嚼，奇怪的是，那丸药并不苦，反倒在齿间生出轻酸淡香，类似山楂的味道。顺恩喂一粒给石韞生，石韞生头枕在成遵良的腿上，低烧未退，两腮泛红，睡得昏沉沉的，不问渊源，给什么，吃什么。

从都江堰到汶川，公路距离大约是二十五公里，关锦绣和中年妇人，以及中途带上的小孤女，却走了整整二十四个小时。天亮起来的时候，她们看到了宽阔的白花大桥，桥面有长达一公里左右被震掉，垮断成四截。从桥下穿过，她们终于抵达了震中——映秀镇。

关锦绣浑身上下被雨水和汗水浸透，双腿发软，即使是用灌满了铅也远远不足以形容她的疲惫，她感到难以抵御的冷。可是，不容她稍事歇息，她就被映秀镇的残破惊呆了。

整座镇子像一个未曾完工的、巨大的建筑工地，没有一幢完好的房屋，到处是房屋残骸，到处是救援部队，到处是挖掘机。

中年妇人逢人便询问儿子单位的所在地，一个愁容满面的灾民好心将她们领去了目的地。同映秀镇所有的建筑一样，这里充满了乱糟糟的石头瓦砾，潮湿的石缝里竟然新生出了绿茸茸的青草，一长溜被砸得缺胳膊断腿的自行车散乱地躺在地上。单位的大门犹在，但牌匾已不知去向。

“儿子，我的儿子呢？我的儿子在哪里？他在哪里？在哪里啊？！”妇人疯了似的，一把抓住领路的灾民，用力摇撼着，迫切地问道。

“七十二小时的黄金救援时间已经过去了，生还的可能性太小了，”灾民挣脱掉她，满脸的同情，“大姐，你还是节哀顺便吧。”

“儿子，妈妈来晚了……”妇人一下趴在砖瓦上，伸开双臂，搂住冰冷的残垣，就像搂住儿子的尸体似的，大放悲声。

不远处，一支野战部队正在一幢整体下陷的楼房前，紧张有序地展

开挖掘工作。那幢楼房，发生了整体垮塌，一楼和二楼陷到了地表之下，其他楼层依次下坠。五楼残破的窗台上，端端正正地悬着一台从客厅“横飞”过来的电视机，一件晒晾的裙子在空中孤独地翻飞。那些汗流浹背的战士不断地相互提醒：

“慢一点！”

“别伤着他！”

.....

关锦绣心生狐疑，抱着小女孩，靠拢去问个究竟。一位身着迷彩服的士兵，因为受伤，被暂时撤换下来，站在路边，包扎血糊糊的双手。他告诉关锦绣，生命探测仪显示，那幢楼房下面有生命的迹象。救援部队经过连夜的挖掘，已经刨开了一块小小的空间，依稀可以看到被掩埋者。

“是个男孩子，二十岁出头。”年轻的士兵说。

“大姐！”关锦绣奔过来，扶起痛哭的妇人急道，“听说那边还有人活着，你赶快看看去，是不是你的儿子？”

妇人抬起泪眼，惊惶地看着她。

“快去啊！”关锦绣催促。

妇人总算反应过来，一迈步，却是激动过度，摔倒在地，她顾不得许多，连滚带爬地直扑了过去，撕心裂肺地大叫：

“儿子！我的儿子！”

救援仍在全力推进中，两位士兵一左一右搀住了妇人，没有人忍心驱赶这位心碎的母亲，任由她带泪泣血地呼唤她的骨肉。然而奇迹竟然出现了，从狭小的水泥梁缝中，传出了微弱的回应。

“妈妈.....”

“儿子，是我的儿子！”妇人又是哭又是笑，“我的儿子还活着！你们快救救他，快救救他！我求你们了！我给你们磕头！”

她扑通一声，失控地跪了下去。战士们忙拦住她，一位年轻的上尉把她搀到一旁，告诉她，救援部队的专业人士，正在紧急商讨进一步的挖掘计划。她的儿子是被卡在了两道水泥横梁之间，前一天救援人员从侧面挖出了一个通道，跟男孩子通上了话，还送进去饮用水，但是随即而来的余震震塌了通道。如若贸然使用吊车，吊起其中的一块预制板，松动的横梁很可能压伤被掩埋者，因此在动用大型工程设备之前，必须充分评估每一个步骤的安全性和可行性。

“此刻最重要的，是给予被掩埋者强大的心理支撑，身为母亲，没有人可以替代您的角色，”年轻的上尉说，“阿姨，请您务必镇定情绪。”

妇人像幼稚园里最听话的乖孩子，收了泪，依照救援部队的安排，靠近缝隙，与儿子交谈，让儿子保持清醒。

“好孩子，你比妈妈想象的还要坚强，还要勇敢，你是妈妈这一生中，最大最大的骄傲，”妇人满眼是泪，可是音调却是温柔而欢愉的，“儿子，为了妈妈，你一定要挺住，一定到坚持到底！”

“妈妈，我、头晕……”冷冰冰的水泥梁下，是低微至极的声调。

“放心吧，儿子，你已经安全了，好多解放军战士在帮助你，你很快很快就可以出来了。”妇人尽管泪流满面、语无伦次，却竭力保持住声调的轻松和平静，“不要睡着，知道吗？陪妈妈说会儿话，好不好？妈妈大老远地赶来，你不可以撇下妈妈不管，你是最孝顺的孩子，要跟妈妈在一块儿，一起聊天，一起唱歌——对了，跟妈妈唱首歌吧，你不是最喜欢周杰伦的歌吗？儿子，你不晓得，这半年来，你不在家里，其实妈妈很不习惯，长这么大，你从来没有离开妈妈身边这么久，还来了这么远的地方，但是妈妈不想耽搁你的前程，每次想你了，妈妈就打开音响，听你留在家里的音碟，一边听，还一边学习来着，妈妈不想变成你眼睛里落伍的‘老古董’，妈妈是想悄悄地学会了，唱给你听，让你惊喜一下，怎么样，和妈妈一道唱这首《彩虹》，好吗？你说过的，跟同学和朋友去KTV，你每次都要唱这首歌的。来吧，妈妈唱一句，你唱一句……”

“哪里有彩虹告诉我……”妇人有条不紊地唱着。

“儿子，妈妈唱得好吗？你接下一句。”妇人说。

水泥梁下，好半天，无声无息。他是怎么了？撑不住了吗？在最后关头放弃了希望？所有的人都屏住了呼吸，心提到了嗓子眼。妇人泪水横流，难以自持地呜咽起来。

“哪里有彩虹告诉我……”妇人带着哭腔，再唱了一遍。

“妈妈，你走调了，应该是——”隔一会儿，水泥梁下传出了虚弱的、时断时续的歌声，“哪里，有彩虹，告诉我，能不能，把我的，愿望，还给我……”

关锦绣想笑，突然觉得有什么东西，湿湿的沿着面颊，慢慢淌下来，她扬手一摸，是泪，她惊疑地发觉，自己哭了。

第五日 夜

◇沈泰誉的日记◇

5月16日，星期五，夜晴朗。

有时，爱即是伤害。

莲莲静默地坐在窝棚前的石块上，静默地望着满天繁星。黑仔被她唤了回来，卧在她的脚边，戒备地四处张望，一有人接近，它就“呼”地一声蹿出老远。

晚餐时莲莲破天荒地罢了工，拒绝烧饭，甚至拒绝靠近那堆熊熊燃烧的火。火上垒着石块，石块上坐着一口大号沙锅，锅里面炖着虎仔，黄白毛色的虎仔；喜欢齙着牙、吓唬人的虎仔；喜欢戏弄老鼠的虎仔；喜欢啃咬布料的虎仔，炖在了沙锅里，咕嘟咕嘟地冒着热气。

食物欠缺，作料也相当有限，油没有了，盐和味精也捉襟见肘，胡椒粉见了底，料酒和桂皮倒是有的，葱和姜也滥竽充数，成倍地搁到锅里，连茴香都是一放一大把，最后，连酱油都倒在汤面上。简直是，有什么，放什么，全然不顾各种调料相生相克的道理。总之，食谱怎么说，全是反着来的。不过说实话，虎仔还是很争气的，炖出了香喷喷的一大沙锅，让产妇和两个病号尽情美餐一顿，剩余的，酌情分给体弱的老人和小孩。除掉莲莲，每个人都分到一小碗汤，汤汁浓郁，而且即使是没有吃到肉，嗅觉都算是美美地过瘾了。

“给黑仔吃过东西了吗？”沈泰誉在莲莲身边坐下来，黑仔一见他，脚不沾地地跑掉了。

“吃了，”莲莲闷闷地说，“虎仔的骨头，那个姓成的，恶作剧地扔给它，它居然稀里糊涂地埋头就啃。”

“它是饿急了吧。”沈泰誉猜测。

“虎仔从小跟它一块儿长大，从血缘上看，虎仔还是它的姨妈呢，它怎么可以啃它亲人的骨头呢？哪怕只是一个伙伴，它也不该这么无情无义啊！”莲莲痛心疾首。

“报纸上讲，狗的智商，相当于两三岁的小孩子，所以，我们毕竟还是不能按照成年人的标准来衡量和要求它们的行动。”沈泰誉字斟句酌。他有些隐隐的愧疚，汤太好喝了，石大夫硬把碗里的狗肉拨了一块儿给他，那肉，够嫩，够滑，简直唇齿留香——他不知道莲莲是否把黑仔算做了患难与共的伙伴，如果是，那么他就被划拨到了“狼心狗肺”的行列。

“我是把它们都当做了好朋友，我以为，狗是最有情义的动物……”莲莲怔怔滴下泪来。

“别难过了，”沈泰誉安慰道，“这是非常时期，无论人，还是动物，都处在非常态的心理状况中，发生异乎寻常的事情，是情有可原的。”

“我想念虎仔……”莲莲呜咽。

“告诉我，莲莲，在地震以前，你对将来的打算是什么呢？准备一直待在旅舍里？有没有想过要离开这里？想过继续念书吗？或是学习一项傍身之技？”沈泰誉转移了话题。

“想过的，我是当然要离开这儿的，我跟顺恩姐说了，等我攒足了路费和学费，我就去成都！”莲莲来了劲，眼泪还挂在腮帮上呢，已经兴致勃勃地说开了，“我想过了，我到成都去，首先，参加月嫂培训班，等培训合格，我就去帮人家带小宝宝……”

“为什么是月嫂培训班呢？”沈泰誉笑着问，“不想去学一学别的技术，例如电脑打字、驾驶、缝纫、烹饪，还有美容什么的？”

“我在网上读到一些文章，文章里面分析说，目前成都的劳务市场，月嫂这个行业，可谓炙手可热，工资节节看涨，平均下来，一个月也有两千多，资历深一点的，收入比那些坐写字楼、穿高跟鞋的小白领们，几乎不差什么了，”莲莲的口气很是老道，“而且呢，网上说了，假如能把职业与爱好结合起来，那可是人生莫大的幸福——我最喜欢小孩子了！”

“喜欢小孩子，收入高，所以，要去参加月嫂培训班？”沈泰誉笑不可抑，他被莲莲的天真与可爱劲儿给逗乐了。

“还需要别的理由吗？”莲莲歪着头，一本正经地问。

沈泰誉仔细想一想，莲莲的思维路数貌似简单，实则暗藏着坚不可摧的俗世智慧。当下他笑着说，莲莲，你的想法挺好的。

“你常常上网吗？”他问。

“住在这大山沟里，网络是沟通外界唯一的渠道，我可不想变成没见识的土包子。在旅舍领到第一个月的工资，我就到对面镇里的电脑学校交钱报了名，”莲莲说，“每个星期，顺恩姐给我半天假，这半天，我都泡在镇里的网吧，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了解外面的世界……”

莲莲使用的全是刻板的书面语言，沈泰誉努力忍住笑，一时没憋住，扑哧一声笑出来。

“沈大哥，你不相信？”莲莲误解了他的笑，面红耳赤地争辩道，“我真的什么都知道，网络上面，什么都有，虽然我没有去过成都，我可是什么都晓得的——成都最繁华的街道，叫春熙路，对不对？最便宜的批发市场，在荷花池，对不对？成都人最普遍的消遣方式，是打麻将，一到周末，就在农家乐里打麻将，对不对？我还知道杜甫草堂、武侯祠……”

“我相信，我相信！”沈泰誉急忙打断她，“莲莲，我虽然待在成都这么多年，其实对成都的了解，还是很肤浅的，尤其是吃喝玩乐，我最不在行……”

“你以为我只注意吃喝玩乐？”莲莲急了，不歇气地说下去，“成都的写字楼，CEO，我全都知道，大厦里有中央空调；男人上班，要穿西装，打领带，头发梳得溜光水滑；女人的窄裙子，紧紧裹住屁股，多热的天，都不能光着腿，要穿长丝袜；有钱的老板，办公室有学校里的教室那么大，办公桌比一张双人床还要宽，累了，就喝一杯马丁尼鸡尾酒，跟电视里看见的一模一样——就连那些藏污纳垢、丢人现眼的破事儿，网上也有，老板就爱搞婚外恋，家里的正房元配是黄脸婆，外头的小公馆里，养着金丝雀，还不够，还眼馋，还去骚扰女秘书，借着谈公事，一双毛茸茸、臭烘烘的脏手，尽在人家大腿上，蹭来蹭去的，这有个专门的词语，叫做揩油，对吧？”

“我服了你了，莲莲，”沈泰誉举双手投降，戏谑道，“以后你千万

别跟人家讲，你从来没到过成都，没人会信的，别人会说你在撒谎，哄他们玩。”

“甭说成都了，长这么大，我连都江堰都没去过呢！”莲莲满脸得意，斜斜地瞟他一眼，道，“可是，我不比城里人懂得少，我就不要被人看不起，被人当成乡巴佬！”

“莲莲，你真的想去成都？”沈泰誉深深凝视她。

“真的！”莲莲毫不迟疑。

“如果我们可以脱离险境，我愿意支持你，”沈泰誉一字一句地、慢慢地说，“不论你当我是叔叔，还是大哥，我都会帮助你。”

“谢谢沈大哥！”莲莲很快地说，“不过，我不会给你添麻烦的，奶奶活着的时候，经常告诫我，人生在世，一不要欠人钱，二不要欠人情，我长这么大，没有父母和兄弟姐妹可以依靠，已经习惯了凡事靠自己。”她也许没有明白，这是一个承诺，慎重的、沉甸甸的承诺，于一位像沈泰誉这样的男人而言，其分量，堪比爱情，堪比豪义。

“自力更生是好的，但是，以后就把沈大哥当成你的亲人吧，”沈泰誉认真道，“我的生母去世很早，就有我一个孩子，继母生了两个弟弟，两个弟弟添的也是儿子。在地震中，他们都没了——莲莲，你若是不嫌弃，就给我做妹妹，做侄女儿，让我来保护你、照顾你……”

“嫌弃？怎么会呢？沈大哥，我很愿意有你这样的亲人！”莲莲笑了，“而且，我不会让你失望的，总有一天，你也会为认了我这个妹妹而骄傲。”

“击掌？”沈泰誉突然孩子气发作。

“一言为定！”莲莲伸出手，与他击掌。

两个人都笑了。

这一瞬间，沈泰誉想起自己十八岁出门上大学，在成都到处乱转的情形。那时的他，傻头傻脑的，以为中国的每一座城市，都跟谍战电影里华丽的夜上海差不多，酒吧里琥珀色的灯光、高脚杯里轻摇的美酒、Zippo打火机里冒出来的蓝色丝绒般的火苗、忧伤的爵士乐、少女的大

篷篷裙。提到办公室，他的脑中闪过的是一连串半生不熟的商标，纳尔逊钟表、埃斯姆椅子、黑色自动打字机、象牙色金属软百叶窗——他的想象不知是从哪本小说里得来的，完全是好莱坞似的，以至于下了长途汽车，他惊慌失措，以为自己下错了站。这是成都吗？这就是成都吗？这真的是成都吗？他反复询问车站的工作人员。傻B！人家翻个白眼。

年少时的他，最大的愿望就是离开在汶川的那个家，离开负心的父亲、白骨精一样的继母，以及两个骄横跋扈的异母弟弟。至于去哪里，是成都，还是别的地方，是城市，还是乡村，他都是浑浑噩噩的，没有太多的设想与勾画。相形之下，莲莲是多么不同，她是有备而来的。她是怀着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野心的，她是详细周密地制订了实现理想的步骤的。只不过，那野心是小小的，没有侵略性的，那理想也是小小的，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可是，她有机会完成她的人生目标吗？那座承载了她青春梦想的城市，依旧风轻云淡、车水马龙吗？它还好吗？

“沈大哥，你在想什么？你怎么了？”莲莲淘气地用手指在他呆怔的眼前晃了晃。

“我在想——成都……”沈泰誉欲言又止。

“你是担心成都有事吗？”莲莲注视着他。

“这么多天了，没有任何的音信，到底是怎么回事？”沈泰誉蹙紧眉头，“我的同事，我的妻子，他们都在成都，不知道他们怎么样了……”这几天，他无数次地想到关锦绣，这个他拼尽全力去爱惜，却被她拼尽全力来伤害的女人，她还好吗？

“沈大哥，你结婚了吗？”莲莲仰起尖尖的下巴，一脸稚气地问。

“莲莲，你以为你的沈大哥还处在满大街追女朋友的无厘头阶段吗？”沈泰誉笑起来，“我已经快到四十岁了！”

“四十岁很可怕吗？”莲莲道，“网上说，成熟的男人含金量最高，像那个什么，杨振宁？是叫杨振宁吧？八十多岁了，还可以娶到二十几岁的姐姐！”

“莲莲，你用八十几岁的诺贝尔奖获得者跟我作比较？”沈泰誉大笑了，“你这是在恭维我？还是在讥讽我？”

“沈大哥，如果外面的世界已经毁灭，”莲莲直言不讳，“如果我们注定要在这里困守一辈子，那么，我嫁给你。”

沈泰誉心里一恸，他捏捏莲莲的鼻子，爱怜地说，“小傻瓜！”

“你是答应我了？”莲莲抬抬下巴。

“不是世界毁灭，而是一场大地震，”沈泰誉转移话题，“你是汶川人，不会对地震没有概念吧？”

“除了偶发的小地震，我没经历过这么可怕的地震。”莲莲如实说。

“一九七五年底到一九七六年初，汶川曾经是重点防护地点，”沈泰誉道，“我记得那时每到晚上，家家户户的大人小孩必须住防震棚，晚上有巡逻队的队员戴着袖标，挨家挨户地巡查。”

“结果是唐山也发生了地震，对吧？”莲莲道。

“是的，是一场惨绝人寰的大地震，”沈泰誉叹口气，“在茂县，过去已经有过一次强烈地震，叠溪海子你去过吗？近万条生命和一座顷刻被淹没的繁华古城，成就了‘中国最美的地震遗址’。”

“叠溪海子我听说过，但是没有去过，我去过最远的地方，就是河对面的镇子。”莲莲如实说。

“莲莲，你不困吗？黑仔呢？叫它回来待着吧，别让它跑丢了……”沈泰誉正要说话，顺恩走了过来，打断了他们。

“它怎么敢待在这儿呢？不是自投罗网吗？”莲莲不悦。

“没有人会把它怎么样，你以为我心里好受吗？虎仔和黑仔从一生下来就跟着我，我对它们就没有感情吗？牺牲虎仔是迫不得已的，我不会再打黑仔的主意了，”顺恩信誓旦旦地说道，“黑仔最听你的话，你把它叫回来吧，前些年，还有人在山里打到过狼，万一黑仔遇到了野兽，不得白白丧命？”

顺恩的诱导起了作用，尤其是关于狼的威胁，让莲莲明显地犹豫了。顺恩看了沈泰誉一眼，这一眼，是暗示，也是邀约。沈泰誉立即懂得了，他毫不犹豫地做了同盟。

“叫黑仔回来吧，到窝棚里去，跟你待在一块儿。”沈泰誉说。

莲莲听从了他，唤回了躲进草丛里的黑仔。在漆黑的窝棚门口，黑仔畏畏缩缩的，莲莲千哄万唤，它好不容易才跟了进去。

“沈大哥，你也歇会儿吧。”莲莲回首望着沈泰誉，满眼企盼。

“好，”沈泰誉爽快地答应了，“我和你一道，守护黑仔。”他朝顺恩眨眨眼，顺恩脸上露出了不易察觉的微笑。

他们在窝棚里，跟其他人一样，随意地和衣而卧。黑仔趴在莲莲的脚边，耷拉着脑袋，陷入迷糊中。沈泰誉心神不宁地听着外面的动静，他知道，窝棚外，潜藏着一个大秘密，一个大阴谋，而他，一不小心，堕入其中，成为帮凶。有一瞬间，他出现了幻觉，似乎听到了磨刀霍霍声。他转过头，紧张地看了看莲莲，莲莲闭着双眼，呼吸平静。

快睡着的时候，莲莲像前一夜那样抓着他的手腕、手指或是踝骨，在失足深崖后，她对睡眠产生了惊悸的情绪。沈泰誉稍微一动，她就醒了。想要翻身而又不愿意弄醒她，必须得费点心思，对付她哪怕是熟睡时也未缓解的戒备心理。他把手指从莲莲手中轻轻抽出来，再把一束干稻草塞到她的掌心里，莲莲抓着干稻草，就像抓着他的手，紧紧不放。

顺恩的脸在窝棚边闪了一下，同时闪过的，还有一道白色的烛光。顺恩是擎着蜡烛，看莲莲是否入睡。沈泰誉在幽微的烛光里看了看莲莲，小脸、浓发、长睫毛，睡得很安稳。他对顺恩点了点头。顺恩蹑手蹑脚地走了进来，把一条麻袋兜头劈面地罩向黑仔。

猝然中招的黑仔，从麻袋里发出一声闷叫。

成遵良半夜内急，起身到窝棚外，朝着树根痛快淋漓地撒了一泡尿。顺恩祖传的蛇药膏，效果奇佳，成遵良连服两次，晕闷的头脑，居然有所改善，变得耳清目明起来。撒完尿，他对准树干，挥出一拳——嗯，不错，拳头有力，再不是软绵绵如同棉花一般找不着北的状态了。

“成遵良！”一个声音在他背后响起。

他忍不住打了个哆嗦。不要回头！他对自己说，绝对不要回头。没有人知道他的真实姓名，哪怕是与之有了露水之欢的石韞生，也一直叫

他成哥。成哥，以及老成，是他在这个地方仅有的两个名号。

“老成！”

沈泰誉径直走了过来。成遵良立即转过身来，故意做出恍然大悟的表情。是你？他面上闲闲道，这么晚了，还没休息？其实他的心里扑通扑通地乱跳，这个条子，他为什么会如此准确地叫出自己的名字？他到底晓得些什么？

“我无意中给老板娘当了卧底，帮着诱捕了黑仔，”沈泰誉说，“我刚帮着把黑仔制伏了，这会儿已经炖到了锅里，明早又能给你和石大夫，还有产妇补养补养身子了。”

卧底、诱捕、制伏，沈泰誉随口用的，都是铁骨铮铮的专业术语。成遵良头皮发麻，感到一阵晕眩。他一抬眼，沈泰誉正目光灼灼地盯着自己。他旋即明白过来，沈泰誉是有心的，他是在试探，在刺激，在打压他的防线。

“老板娘是个好人，她是在大义灭亲呢。”成遵良若无其事地回视着他。他可不是吃草长大的狼，出发之前，就已经请了一位业内人士，专门学习了一些反侦破的手段。

“是啊，我正担忧呢，明早莲莲醒来，发觉黑仔也变成了一锅肉骨头汤，不知道要怎么伤心呢……”沈泰誉苦笑一下。

“不过，想到那锅热腾腾的汤，一定能做个好梦！”成遵良顺势打了个哈欠。这哈欠是他的伏笔，下一句话，他可以水到渠成地说，晚了，困了，睡吧。

“老成，趁这会儿清静，咱们聊一聊。”沈泰誉没有中他的招。

“聊什么呢？处在这种音信断绝的状态中，人都变傻了，脑袋里装着的，全是糍糊。”成遵良说道。

这倒是一句大实话，沈泰誉轻笑一声。

“老成，遵良，坦白讲，你仍然打算继续逃？”沈泰誉是一副推心置腹的语气，成遵良却是嗡地一声，脑子里像是爆炸了一根大炮仗，眼前金星闪烁。

“你在说什么？我听不懂。”他强撑着挣扎。说完马上后悔了，这话显得太弱智，一听就是假的。

“逃亡的路，表面看来，风光旖旎，其实，那是一条死胡同，不管你走多远，走多久，最终的结局，终归是撞墙。没有人能够逃脱法律的天罗地网。”沈泰誉平静地说。

成遵良没有吭声。

“我在办案的过程中，接触到不少类似你这样的案例。一开头，他们也都想到要跑，以为一跑百了，以为带着钱，在国外就可以如鱼得水、逍遥自在，其实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儿，很多出逃的官员，是在诚惶诚恐的心情中漂泊异乡，甚至是东躲西藏、风声鹤唳、颠沛流离、深居简出，惶惶然如惊弓之鸟。”沈泰誉一口气用了好几个成语，“几年前，福州市公安局原副局长王振忠，因为多起贪污受贿案及警匪勾结案，数案并发，他听到风声，携着情妇逃往美国，结果如何？不久前，王振忠身患肝癌，在纽约布朗士区医院离世。据说，在绝症中挣扎的他，临终前留下了一句话，他说，一切都是报应。”

沈泰誉像是在讲着一个故事，慢条斯理，极具耐性。平素他是个寡言的人，但是叙述案例的时候，却是栩栩如生的。成遵良没理由打断他，不能不硬着头皮听下去。

“根据当地媒体的报道，王振忠在美国，从来不敢公开露面，他的情妇在赴美后不久，也弃他而去。王振忠成了孤家寡人，手上的一份死钱，有减无增，过着孤苦的、并不富裕的生活，”沈泰誉继续说着，“一些医疗专家对他的病情作出了分析，认为他的病，与他逃往美国以后社会地位反差太大、心情抑郁颇有关联。”

“杨秀珠你知道吧？”沈泰誉突然问道，不等成遵良回答，他自顾自说下去，“杨秀珠先后担任过浙江温州市的副市长和浙江省建设厅的副厅长，二〇〇三年，她与亲属去了美国，涉案金额超过了两亿人民币，国内执法部门已经对其发出了‘红色通缉令’。杨秀珠在纽约，拥有可观的房产，她曾经通过亲戚，买下曼哈顿的五层大楼，以收取商家和居民房租，作为在美国的主要经济收入。可是，该处房产欠缴多个政府部门的税款，已经被纽约市政府拍卖。”

“不过，外逃成功的官员们可能不知道，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打击外逃贪官的‘紧箍咒’正在越念越紧，”沈泰誉突然加重了语气，“《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已经正式生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也已经通过，后一个公约，对腐败行为的打击力度，在很大程度上，超过了前一个公约。以贪官们最青睐的逃亡地——美国为例吧，其实最近也在打击跨国犯罪方面出台了新的举措，比如美国国土安全部和海关执法局，以及美国司法部和国务院，在迈阿密联合设立了ICE——移民和海关执法特别行动小组，这个小组，有权力没收涉嫌贪污腐败的外国高官，经由洗钱渠道进入美国的财产。美国‘反洗钱’网站的现任编委迈克·麦柯唐纳是这样说的，他说，没收中国贪官在美国的财产，只是一个时间问题。”

成遵良一句话都说不出。沈泰誉根本没有给予他抗击的机会，他连否认都不需要，因为沈泰誉使用的句式，是陈述句，而不是设问句。这种强势的话语方式，没有给他留下任何否定和辩驳的空间，即使他那么做了，亦是徒劳。成遵良把临时抱佛脚恶补来的反侦破技术在脑子里走马观花地过了一遍，末了绝望地得出结论，他栽了。就像一个赤身的人，他已经置身于高亮度的探照灯下，身上的每一个斑点、每一处胎记、每一块疤痕，都暴露在了众目睽睽之下，无处隐遁。

“前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行长余振东，在逃亡美国长达两年半之后，又被送回到了他妄想逃离的国土，余振东的下场，其实也是所有外逃官员未来的结局，”沈泰誉说，“目前，中国已经跟四十个国家先后签订了五十六个司法协助、引渡和移管类的条约，这些条约，为共同打击犯罪分子奠定了基础。中国是在一九八四年加入了国际刑警组织，从那时起，中国警方已经通过该组织，发出了近四百份‘红色通缉令’，并且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双边警务合作，先后从国外押解、遣返犯罪嫌疑人二百一十多名。”

“我不太明白，你为什么跟我讲这些？是职业习惯使然？呵呵，有意思。”成遵良强笑两声，摊摊手，故作镇定，他提醒自己不能着了沈泰誉的道。

“箱子里，是美金？”沈泰誉微笑了，兀自道，“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在持续走低，拿到手的，比预想的金额少了很多吧？”

成遵良张了张嘴，说不出话来。这一瞬间，他有些恍惚，一种窒息的感觉牢牢扼住了他。他感到自己变成了一只被禁锢的虫子，在封闭缺

氧的瓶子里，一开初，拼命地朝着各个方向努力攀爬，以为总会找到出口，渐渐地，疲乏了，失望了，渐至于混沌了，就连明晰的目标也模糊起来，无限趋近于空白。虽然依旧亡命地爬啊爬啊，却是出于本能，并非自觉的愿望——不详的预感愈发强烈，就像那密闭的、不透气的瓶子，把他整个地装了进去。

“选中的国家，一般是欧美，当然，也有澳大利亚，还有亚洲的一些小国家，当然，设计的路线也是千回百转，务必不引起别人注意。”沈泰誉不看他，接着说，“老成，你不会告诉我，你原本就是打算躲在山里的吧？哈哈！”他笑了起来，拍着成遵良的肩头说，“若是住在山里，要钱何用？到最后，可真应了莲莲说的，钞票的用处，跟厕纸差不多了！”

他愉快地仰面大笑，好像说了一个自己特别满意的笑话。

“运气不好的话，说不定，我们的后半生，就要在这山里度过了。”成遵良敷衍地干笑了几声，顾左右而言他。

“怎么会呢？”沈泰誉收起笑容，变得严肃起来，他竖起两根指头，“两种可能——第一，无论多么艰苦卓绝，党和国家一定会千方百计来营救我们，这只是迟早的问题；第二，如果外界的灾难超出了我们的想象，是毁灭性的，那么，我们也要自力更生，总会想到离开这里的方式，鲁宾孙单枪匹马的，都有重返人间的那一天，何况我们有二十几个人，有这么多的力量与智慧！”

“真希望是这样的……”成遵良忍不住说道。

“不管将来会是一怎么样，有一点不会改变，”沈泰誉眼光炯炯地盯着他，掷地有声，“那就是，我沈泰誉绝对不会让你成遵良，逃脱法律的制裁！”

闻听此言，成遵良没有觉得惊恐，也没有觉得愤恨，他只是怔忡，一张脸，像敷了厚厚一层糨糊，什么表情都做不出来。

最终确定的方案是打探洞，压在男孩子上面的水泥板被逐层打穿。探洞打到五米深的时候，救援队员在男孩子的上方发现了一具尸体。随着挖掘的进一步深入，救援队员探查到了好几具尸体，男孩子身旁的那具已经开始腐烂。

银色的裹尸袋准备好了，转移出几具“拦路”的尸体，是营救男孩的第一步。然而工程的进展远比预想的艰难，这一块预制板稍一松动，另一块就发生移位，灰石跟着扑簌簌地直往下掉，救援队伍不得不再放缓速度，紧急研讨如何将砸到、伤到、呛到掩埋者的风险降低到最小的程度。

坚毅的母亲已经一刻不停地跟儿子说了一整天的话，喉咙说干了，哑着嗓子继续说。士兵送来的水，她不肯喝，送来的饼干，她不肯吃，因为连上厕所的短短几分钟，她也不愿浪费。每一分每一秒，她都要和儿子在一起。

能想到的事，能唠的嗑，悉数过了一遍。母亲的青春往事、儿子的童年趣事，乃至七大姑八大姨的咸湿逸事，全都一网打尽。就连母亲少女时代的闺蜜，人老花凋，新近遭遇夫婿背叛、儿子的中学地理老师，治疗不孕症多年未果，听说刚做了试管婴儿的手术、隔壁大妈家才过门的新媳妇儿，斯斯文文的，为着墙上挂的一张画，居然与婆婆翻了脸，不惜大打出手——这样的小破事儿都没放过。

家长里短其实早就说尽了，妇人勉力撑持着，悉心悉意地唠叨着，温柔而苍凉。关锦绣不禁想起一桌杯盘狼藉的残席，乱套的桌椅，一地冒烟的烟头，一列一列踉跄的空酒瓶子，满桌话痨已是人散屋空。

几名医务人员候命多时，担架准备好了，简易的输液设备也准备好了。废墟里的年轻男孩微弱地嘟囔着饿，一小纸盒插着吸管的牛奶从两块预制板的缝隙里被塞了进去。

“儿子，你不是老在电子邮件里跟妈妈讲，周末和同事打牙祭，吃得最多的菜，就是酸菜鱼吗？你不知道，妈妈的胃口都被你吊起来了，”母亲眼睛发亮，弹尽粮绝的当口，找到了新的题目，救命稻草似的一把抓住，“等哪天，咱娘俩儿挑一家味道正宗的川菜馆，点上一大钵，鱼吃完了，还让厨师在汤里煮红苕粉，我们好好儿地吃上一顿，成不？”

这时候，关锦绣怀里的小女孩醒了，醒过来的第一件事，就是继续尖叫，继续踢打。关锦绣差点抱不住她了，光光的脖颈被小家伙的指甲抓得血迹斑斑。

她忍着痛，把半夜问过的问题重复一次，你家里都有哪些人？你爸

爸呢？你有没有其他的亲人在外地打工，比如，姑姑、舅舅？记得什么人的电话号码吗？

答案依旧只有一个，抓挠和乱叫。关锦绣使出浑身解数，拿出哄孩子的有限的伎俩，最终黔驴技穷，什么都没问出来。她向救援部队的战士打听了一下，决定把这个身世不明的孩子交到救助地点。

“请问，漩口中学怎么走？”关锦绣一路打探着，寻找战士告诉她部队前线指挥部的所在地点。把孩子托付给解放军，是不会错的。

按照灾民指示的路径，关锦绣跌跌撞撞地往前走，一头应付着小女孩的踢闹，一头还得提防着脚下的砖块。她一脚踩到一个软绵绵的东西，险些绊倒。是什么东西？她蹲下身，睁大眼，定睛一看，是一具尸体。她吓得魂飞魄散。连踢闹的小女孩都被惊呆了，一时忘了捣乱。

走出老长老长的一段路，关锦绣发觉迷了路。街上没有灯，伸手不见五指，她什么都看不到，连鬼影都没有一个。情急之下她厚着脸皮，提高嗓门叫了几声：

“有人吗？有人吗？有人吗？”

“谁啊？”竟有了回应，很不耐烦的口气，“叫什么叫？困都困死了，还让不让人睡觉了？”

关锦绣凑过去，好不容易才看清路边七零八落地躺着灾民，裹着棉大衣，席地而睡。她一问，才知道与目的地南辕北辙。回答她的是一位老大爷，说完，翻个身，又睡了，丝毫没有送她一程的意思。

她蒙了。

正在不知所措间，她蓦然看到近旁闪烁着的细微烛光，心头大喜，抱着小女孩，奔了过去。她被巨大无边的黑暗震慑住了，光亮的意义显得非同小可，如空气，如食物，如水，不可或缺。

有关造物主的神话中，上帝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上帝认为光是好的，就把光和暗分开了，光为昼，暗为夜。在灯火通明、太平盛世的夜晚中，靠在摇摇椅中，读到这一句，是心平气和，一晃而过。要到此时，关锦绣才能够咬牙切齿地体悟到，这神话是多么的棒，多么的

深邃。光真是好的。真他妈的太好了。

有人躺在一堆残乱的砖头中，头边点着一支摇曳的白蜡烛。烛光中，关锦绣看清那是一张女人的脸，年轻、干瘦、苍白的，双目紧闭。

“打扰你了。”关锦绣试着说。

女人睁开眼，是一双空洞无神的眼睛。她的嘴唇翕动着，有嚅嚅嗡嗡的声音轻微地传出来。关锦绣听不清，满面困惑。她歇了一歇，好像是费了很大很大的气力，才说出了一句话。

“那边，有水，有咸鸭蛋。”

说完，咻咻地喘气，累极了似的。关锦绣借着烛光看了看她，见她头发披散着，身上盖着大红绣花棉被，那被面，是绸缎织锦的，那花绣的是大朵大朵的牡丹，红得妖冶，红得诡异，是足以冲淡夜色，张扬的、嚣张的、肆无忌惮的一种红，看了，会让人眼睛痛的。

怀里的小女孩再度尖叫起来。关锦绣赶快顺着女人示意的方向，翻找吃食。原来女人身侧有一个纸盒，是超市里用来盛装货物的那种大号纸盒，里头凌乱地放着食品、矿泉水、蜡烛等等，甚至有一沓杂志。

关锦绣剥了一只咸鸭蛋，稳住了胡乱闹腾的小东西。小家伙胃口不赖，也可能是吃关锦绣一路提供的甜食吃腻烦了，三两口就把大鸭蛋囫囵吞下肚了，还要，关锦绣只好再剥一只，给了她。吃完，摊开小巴掌，是仍旧不够的意思。关锦绣不能再迁就她了，一则小孩子没有定准，全凭兴趣，怕她吃多了，积食；二则纸箱里的咸鸭蛋不过区区五六只而已，人家慷慨相赠，领受几分，已属莫大的恩惠，怎么可以厚颜无耻地尽数收入囊中呢？

“我们可以就在你这里对付一晚吗？天太黑了，我完全看不清路……”关锦绣满怀期待地对女人说，她是暗暗地打算着，女人可以挪出一点位置，让小女孩躺到她的身旁，裹进那床温软的被子里。关锦绣笃定她是一个心地善良的人，否则不会在食物如此紧缺的状况下，大方至此。

但是，这一回，女人没有吭声，也没有动弹，关锦绣略略失望。小女孩久等第三只咸鸭蛋无果，号叫、踢打，并且生出了新的花样，齜着

尖尖的小牙齿，朝关锦绣的手臂狠咬下去。关锦绣哎哟一声，差点抱不住这个小妖孽了。

“纸箱，有书，”蜷缩在棉被里的女人断断续续地说着，“念故事，蜡烛，再点一根……”

这真是个好主意。看起来，听故事不亚于咸鸭蛋，是个不可抗拒的诱惑，小家伙不闹了，瞪着圆眼睛，瞅着关锦绣。

关锦绣胡乱抓过一本杂志，翻开就念。烛光暗淡，她依言又点起一支，靠着两根摇曳不定的蜡烛，对着那本杂志，照本宣科：

“有一个外乡人在市场里卖鬼。一般人听到鬼都很害怕，根本不敢靠近。外乡人说：‘你们不用害怕，这鬼不是普通的鬼，是工作鬼，不会害人的！’一个路过的人大起胆子去问：‘你的鬼，一只卖多少钱？’外乡人说：‘一只要200两黄金！’‘你这是搞什么鬼？要这么贵！’外乡人说：‘我这鬼很稀有的，它是只巧鬼，任何事情只要主人吩咐，就都会做。又是一只工作鬼，很会工作，一天的工作量抵得过100人。你买回去只要很短的时间，不但可以赚回200两黄金，还可以成为富翁呀！’路过的人感到疑惑：‘这只鬼既然这么好，为什么你不自己使用呢？’外乡人说：‘不瞒您说，这鬼万般好，唯一的缺点是，只要一开始工作，就永远不会停止。因为鬼不像人，它是不需要睡觉、休息的，所以您要24小时，从早到晚把所有的事吩咐好，不可以让它有空闲；只要一有空闲，它就会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思工作。我自己家里的活儿有限，不敢使用这只鬼，才想把它卖给更需要的人！’”

念到一半，关锦绣觉得不妥，这不是一个温情的童话，简直要划归少儿不宜的类型了。不过她已经折腾得够戗，临场编撰和发挥的能力几乎等于零，这会儿要是让她把小时候听过的《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还有《白雪公主》什么的复述出来，那还不如杀了她呢。她捧着杂志，硬着头皮念下去：

“过路人心想自己的田地广大、家里有忙不完的事，就说：‘这哪里是缺点，实在是最大的优点呀！’于是花200两黄金把鬼买回家，成了鬼的主人。主人叫鬼种田，没想到一大片地，两天就种完了；主人叫鬼盖房子，没想到半天房子就盖好了；主人叫鬼做木工装潢，没想到三天房子就装潢好了；整地、搬运、挑担、舂磨、炊煮、纺织，不论什么，鬼都会做，而且很快就做好了。短短一年，鬼主人就成了大富翁。但是，主

人和鬼变得一样忙碌，鬼是做个不停，主人是想个不停，他劳心费神地苦思下一个指令，每当他想到一个困难的工作，例如在一个核桃仁里刻十艘小舟，或用象牙刻九个象牙球，他都会欢喜不已，以为鬼要很久才会做好。没想到，不论多么困难的事，鬼总是很快地做好了。有一天，主人实在撑不住，累倒了，忘记吩咐鬼要做什么事，结果鬼把主人的房子拆了，将地整平，把牛羊牲畜都杀了，将财宝衣服全部舂碎，磨成粉末，再把主人的孩子杀了，丢到锅里炊煮……正当鬼忙得不可开交，主人从睡梦中惊醒，才发现一切都没有了。原来永远不停止地工作，真是最大的缺点呀！”

关锦绣合上杂志，这特殊的催眠曲已经让不安分的小女孩平息了下来，一张还有些婴儿肥的小胖脸，在甜甜的梦境里，如天使一般动人。就连棉被里躺着的女人都无声无息地睡去了，安静得像一滴水。

沉重的背囊搁放在援救现场，关锦绣没办法拿到睡袋，只能脱下外衣，盖在小东西的身上，免得她着凉。她自己抱着双臂，在凉飕飕的夜风里，一下一下地打着盹儿。有一刻，她骤然清醒过来，想起念过的那些段落，有如醍醐灌顶。其实，每个人的心里，都住着一只永不休息的鬼。她的那一只鬼，叫做虚荣。

因为虚荣，她伤害了身边至爱的人；因为虚荣，她失去了弥足珍贵的幸福；因为虚荣，她忽略了一个重情义有担当的男人。时至今日，懊恼与追悔已无济于事，逝去的时光，仿佛一棵砍掉的树，无法重生，即便是弥补，也来得太晚太晚，比如摔成碎片的碗，连残渣都难以聚齐，何谈粘补？

关锦绣思前想后，她明白，她能做的，的的确确只剩下一件事，那就是，停止婚姻内残酷的消耗。她想得很多很远，若沈泰誉在地震中有所伤残，她照顾他一辈子；若他毫发无损，那么，见到他的第一句话，她会说，我对不起你，我们离婚吧。

她整夜辗转，设想了千百种重见的方式，临近天明，终于撑不住，睡着了。再睁开眼时，太阳升起来了，空气里散溢着茉莉花的清香。她下意识地扭过头，看了看身边瓦堆里安然熟睡的小东西，又看了一眼棉被下的女人。就这一眼，犹如天地变色一般的，她惊骇地愣住了。

第六日 昼

◇沈泰誉的日记◇

5月17日，星期六，白日晴。

莲莲说：“就让我们活在今天吧，好像没有明天，好像明天根本就不存在。”

莲莲一觉醒来，不见了脚边的狗，蓬着头发，赤着脚，跑出窝棚，睡眼惺忪地大声叫，黑仔，黑仔，小坏蛋，你死到哪里去了？

沈泰誉坐在石头上，掏出最后的一包烟，抽出一支点燃，忐忑不安地注视着莲莲。柴火烧得很旺，火上是炖过虎仔的那口锅，锅里咕咕翻滚的，是黑仔的尸首，喷香的作料正在浸肉渍骨地渗透到它每一根筋骨中。

莲莲没有看到那口锅，也许她是故意不要看见的吧。她一声声地唤着黑仔，黑仔不可能从沸腾的汤锅里作出应答，反倒是顺恩从产妇的窝棚里应声而出。

“总算下奶了，莲莲，你瞧瞧去，小毛头吸得那个狠劲儿哟，把当妈的疼得都说不出话来了。”顺恩喜滋滋地说。

莲莲“哦”了一声。

“喝了好几天的清汤寡水的米汤，我真担心小毛头挺不过去，幸亏小家伙运气不赖，口粮问题看样子可以解决了。”顺恩说。

“肉类就那么神奇吗？那么，虫子的肉也是可以的啊，”莲莲一脸迫切，“我马上就去捉虫子，捉很多很多的虫子，烤着吃……”

“莲莲，你顺恩姐没念过书，大字不识一斗，不过呢，好歹也还知道杯水车薪这个成语，”顺恩诙谐地说道，“很多很多的虫子？那究竟是多少？一斤？两斤？给每个人塞塞牙缝？当牙签使？”

莲莲不语了。

“没想到狗肉还有这样的奇效，狗肉炖绿豆，真是又滋补，又祛火，还能下奶，”顺恩接着啰唆道，“虎仔和黑仔，是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救了小毛头一命，也算是死得其所了。”

听到顺恩以这样的方式提到黑仔，沈泰誉心里一紧，赶紧拿眼瞅莲莲，生怕这姑娘伤心过度，哇哇大哭。结果，出乎意料，莲莲的反应远没有他所想象的那么激烈。莲莲闻声只追问了一句：

“黑仔，也炖上了？”

“昨儿那锅，分量太少了，一人就小指头那么大的一块儿肉，都还轮不够，像你沈大哥，就喝了小半碗汤，”顺恩毕竟心虚，一迭声地解释着，“既然对产妇下奶有效，奶水刚见了那么一星半点儿，不能就此打住吧？还得再接再厉地催啊，使劲儿地往外催哪。要不然，难道让小毛头接着喝米汤？”几句话，囊括了黑仔必得牺牲的全部理由。

“两只狗都吃光了，下一步该怎么办？”莲莲平静地说着，“早知道大伙儿这么想吃肉，山上打死的那条五步蛇，我就该带上——沈大哥，你没吃过五步蛇吧？”

“没有。”沈泰誉老实说。

“蛇肉可比狗肉好吃多了——去了头，取了内脏，留下蛇胆，用白酒消消毒，泡酒也可以，生吃也可以，蛇身不用去皮，切成段，蒸熟了，口味清淡的，蘸番茄酱不错；口味浓烈的，就蘸辣椒酱，”莲莲有板有眼地说，“当然了，红烧也是好的，蒸熟的蛇段，入油锅翻炒几下，放姜葱蒜，放黄酒、酱油、盐、味精，加水煮开，肉质细嫩得很。”顺恩抽身走开，去查看锅里的狗肉，舀一小勺汤，撮尖了嘴，呼呼吹着尝了尝。

“对不起，莲莲，你不会怪我吧？”沈泰誉顿住，他想说，对不起，我不该欺骗你；对不起，我不该帮着老板娘诱哄你的黑仔；对不起，我不该喝虎仔的汤；对不起，我不该如此期许黑仔的肉……身为刽子手之一，他是内疚的，但是，他不愿意为自己开脱，如果能够重新再来，他仍旧会义不容辞地配合老板娘捉杀黑仔。啊不不，他不是冷面杀手，也不是不尊重宠物的生存权利，在某种程度上，他甚至是不折不扣的环保主义者，如果是在成都，在正常有序的生活中，他绝对不赞成猎捕青蛙、蛇、狗等动物，而且不吃。可是，在这里，一切都发生了颠覆，他

不是圣人，他是肉体凡胎，他有基本的饮食之欲，最直白的语言是，不吃东西，是要饿死的。但这话，不能跟莲莲说，说了，显出的就不是真诚了，而是理直气壮的无耻。

“沈大哥，我怎么会怪你呢？”半晌，莲莲淡淡地说，“顺恩姐说得没错，这样的死，虽不是寿终正寝，却是有价值的，总比病死、饿死、冻死、让石块砸死、被狼咬死、被水淹死要强吧？”

沈泰誉张口结舌，莲莲数出的死法太多了，概括起来，就是两个字——横死。

“但愿黑仔下辈子不再是一只狗，能够转世为人。”莲莲说。

“做人很好吗？”沈泰誉忍不住问，以他的经验，在莲莲这个年纪，通常会发生“强说愁”的状况，慨叹现世的忧伤，表示来生愿做一棵无牵无挂的树、一根无知无觉的草什么的，矫情得很。

“做人多有意思啊，”莲莲肯定地说，“人有丰富的情感，有复杂的思想，我喜欢感情的纠结，也喜欢思想的沉重，要是黑仔将来能够体会到这些，我会为它高兴的。”

“感情的纠结，思想的沉重，”沈泰誉重复她的话，笑了，“莲莲，或许只有你，才会如此勇敢而真诚地说出喜欢这两个字。虽然绝大多数人贪恋着生、畏惧着死，可是，人类多半向往轻松与简单，没有谁，能够坦率地宣称自己喜欢纠结、喜欢沉重。”

“轻松和简单？这既是指亲眷关系，也是指工作与生活的状态吧？”莲莲说，“我的状况，大约算得上是轻松和简单了，没有至亲的人，没有负累，无牵无挂，在顺恩姐的旅舍里，不累，没有压力，没有竞争，尽管报酬不多，可是温饱足够——如果这就叫做轻松和简单。那么，我可以肯定地说，我不要，我不喜欢。我宁可身边有一大家子亲人，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兄弟姐妹。没有钱，没有大房子，挤住在一块儿，婆媳、妯娌，彼此争吵、彼此怨怼，人人都为一日三餐奔波劳碌，每天都有各种各样的麻烦出现，有人失恋，有人生病，有人坐牢，有人闯祸，热闹、纠缠，时时刻刻都不得安宁。”

莲莲是一脸向往的神情，沈泰誉却是听得头都大了，拉拉杂杂的糗事儿，光是想想，都觉头昏脑涨。恐怖恐怖！他想。

“莲莲，你明白什么叫做‘围城效应’？”沈泰誉道，“经历与旁观、与揣想，是不一样的，当你切切实实地感受到了你所讲到的那种喧哗，很可能你会避之不及……”

“只是喧哗吗？难道你不觉得温暖和安全？难道你不觉得，婚姻和亲情，是活在世间最重要的东西？”莲莲歪着头，看着他。沈泰誉轻轻笑，心里略微吃惊，他想不到会跟一个十七岁的小姑娘有板有眼地讨论人生大问题。

“莲莲，你还年轻，要花心思在学习上，学习生存的本领，”沈泰誉搭起兄长的架子对她训话，“你不明白的，做情感的奴隶，是一桩悲哀的事情，身为女性，至关重要的，是独立，是理性。沈大哥希望你可以做自食其力的职业女性。”

“能够获救的话，我会学习的，”莲莲立刻说，“我不是跟你讲过吗，等我攒足了钱，就去成都参加月嫂培训班。”

“学费你就不必操心了……”沈泰誉说。

“不，沈大哥，我不会要你的钱，”莲莲居然不领受，“任何愿望，如果轻易就能达成，也就不成其为愿望了，我要自己一点一点地存起钱来。憧憬，而且享受有憧憬的乐趣。”

“莲莲，你做得到的，你会用自己的勤奋，来征服和创造一个属于你的世界，沈大哥相信你。”沈泰誉鼓励她。

“不过，我的人生规划跟沈大哥的想法，可能有很大的出入，”莲莲笑着说，“你们城里人叫做白骨精的那些姐姐们，我一点儿也不羡慕，我的理想，是成为一名幸福的黄脸婆。”

“呵呵，”沈泰誉乐了，打趣道，“刚刚你不是说，能够轻易达成的愿望，就不成其为愿望了？放心放心，家会有的，孩子会有的，你会是一个最称职、最优秀、最抢手的贤妻良母……”

“免费派送！”莲莲截住他，做个鬼脸，补充道，“要是我们永远都得困守在这里，这个最称职、最优秀、最抢手的贤妻良母就免费派送给你啦！”

“你这小鬼！”沈泰誉忍俊不禁，笑着用手指刮了刮她的鼻头。

“沈大哥，你一定有过刻骨铭心的爱情吧？”莲莲追问，“恋爱的感觉，到底是怎么样的呢？像雾像雨又像风？”

“肥皂剧看太多了吧？”沈泰誉笑起来，“爱情没什么神秘的，跟穿衣、吃饭、洗脸、刷牙一样平常，是日常生活里的一部分。”

“这么平淡？”莲莲不能置信，“跟歌词里唱的不一样？跟电视剧里演的也不一样？”

“莲莲，难道你向往的，是惊涛骇浪的感情？”沈泰誉略微感到了苍凉，“你年纪小，还不懂得，平静正常的爱，才是最最难能可贵的。”他无法说出来，他自己的一段情，便是非比寻常的，太多的折磨，太多的隐忍，他的妻子，只有两种表情，愤怒的或是漠视的，似乎他不是她的爱人，而是她的敌人。他不是神，孤独的爱，到了最终，没能坚守住，消散了，瓦解了，只留下庞大无际的责任，压得他透不过气来。如若不是将全身的力量都投放到工作中，他想他会疯掉。

“我没有爱过，不知道惊涛骇浪的感情是什么样的，平静正常的爱，又是什么样的，”莲莲有些惆怅，“这两年，也有过几个男孩子追求过我，都是同村的，与我一般大小，有一个，是村长的儿子，托了媒人去向我奶奶提亲，奶奶对这门亲事满意得不得了，因为对方的家世，在这一带是数一数二的。但是我没有答应，我不喜欢他，他脸上有一块胎记，眼神坏坏的，我不能想象跟这样的人朝夕相对。奶奶很伤心，直到临死前，还在念叨着，没有亲眼看到我有个好的归宿。”

“莲莲，你是对的，”沈泰誉说，“根据《婚姻法》的规定，你还没有达到法定的婚龄。”

“法定的婚龄？我可不想等到二十岁！我下半年的薪水凑起来，就可以去成都了，等我参加完月嫂培训班，打一两年工，攒下一点点钱，接下来的事情，就是谈恋爱、结婚、生孩子，到孩子稍稍大一些，再继续做月嫂，”莲莲头头是道地说，“在山村里，女孩子要是到了二十岁，还没有定下婆家，就算是老姑娘了，你们城里人是怎么讲的？剩女！”

“莲莲这么漂亮可爱的小丫头，绝对不会成为剩女，”沈泰誉笑着问，“不过，你的众多粉丝里面，就没有一个遂意的？”

“那几个男孩子，都是鼠目寸光的，没什么上进心。去城里打工，不到半年，就打扮得跟阔少爷似的，还学会了抽烟，一点儿也不知道节俭，成天满足于打打杂，做做散工，都没想过要尝试一些有技术含量的、收入高的工种。”莲莲满脸的不屑。

“让我猜猜看，莲莲心目中的男朋友，必定是相貌俊朗、胸怀大志的有为青年，发奋上进、努力赚钱，创造出白手起家的神话，从一个出身贫寒的乡村子弟，变成大都市里的金领……”沈泰誉有一搭没一搭地跟她开着玩笑。

“我可不是灰姑娘，所以没想过要遇到白马王子，”莲莲截断他随心所欲的臆测，“我的职业目标，是成为一名收入不错的月嫂。我对男朋友的要求，除掉品行良好而外，再有就是，他必须掌握一门谋生的手段，不是搬运河沙水泥的，而是电焊工、汽修工、木匠、厨师什么的，我们共同积攒，存一笔钱，在村里修一幢最气派的房子……”

“不是定居在成都？”沈泰誉诧异了。

“成都是工作和赚钱的地方，”莲莲说，“我迟早要和我的丈夫、孩子回到山里来。顺利的话，像顺恩姐那样，开一家旅舍，堂皇明亮的旅舍！”

“莲莲的理想，将来一定会实现的！”沈泰誉鼓励地拍拍她的手背，像兄长对待小妹妹，慈爱、亲昵。可是接下来，莲莲的行为超越了他的预期，莲莲居然顺势把自己的手放在他的掌心里。

“如果没有将来呢？”莲莲望着他。

沈泰誉说不出话来，他低下头，莲莲的手大方地、信任地搁在他的手中，因为劳作而显得骨节略大，没有戒指，没有指甲油，透着天然的健康淡淡红色，是温暖柔软的小姑娘的手。

一时间，沈泰誉动弹不得，像被武林高手点中了穴位。他抬起眼，眼前的景物乱七八糟，像是置身在一个荒诞绝伦的梦境里。他突然感到浑身发软，像一坨沙袋似的，直往下坠。一种前所未有的无力感猛然攫住了他。他知道，握着的这只手，比任何一只手都要危险，但是他舍不得放松。这一瞬间，他抓住她的手，就像抓回了青春，抓住了生命的承诺。

“如果没有将来的话，”莲莲自言自语地说下去，“就让我们活在今天吧，好像没有明天，好像明天根本就不存在。”

她的嗓音里透着陌生的妖冶，宛如熟过头的蜜桃，蜜汁一点一点淌下来。更糟的是，她靠了过来，自顾自地把头搁在沈泰誉的肩膀上。她噓出一口气，有种肆意的舒服，似乎沈泰誉的肩膀是一块可以容纳酣梦的枕头，她当真闭上了眼睛。

沈泰誉情不自禁地凝视着她，她的双颊是玫瑰色的，小小棕色的脸，胸脯也是小小的，衣服破掉一角，从破损的地方露出一双纤窄的肩膀。她忽然睁开眼，神情里有种奇怪的狡黠，像个处心积虑的小妖精。

“想不想吻我？”小妖精直直瞅着他。

沈泰誉着了魔似的，将脸靠过去。莲莲面部的皮肤紧绷着，触感与上等丝绸一般。沈泰誉贴了贴她的面孔，蜻蜓点水的，他微笑地说：

“好几天没剃胡须了，别害怕。”

然后，他放开她。理智回到了他的身上。

顺恩家里祖传的蛇药不可小觑，一天下来，成遵良已觉神清气爽。午后，一碗热乎乎的狗肉汤下肚，他独自待在一棵高大的樟树背后，冷静地思索他的现状与处境。那树貌似强悍，实则宽大的树身已经被虫蛀掉，露出了空空的树洞。成遵良顺势往后一靠，倚着树洞，倒有些天然躺椅的意思了。

他斜靠着树，点起一支烟。烟是返潮的烟，在这里，只有他和沈泰誉两个烟民，而存货极其紧缺，他背过沈泰誉，谨慎又谨慎地藏了几盒，以备不时之需。烟这玩意儿，跟毒品有异曲同工之妙，就算断了粮，他也不能断了烟。而一旦当着沈泰誉的面，他从来不抽自己的烟，沈泰誉的瘾不小，一抽，就会大大方方地散给他。

思索的过程，让成遵良自己都感到吃惊。他不知道这几天以来，一种与初衷背道而驰的念头，在他的心里悄悄地潜伏下了，一有风吹草动，便疯狂地、汹涌地、势不可当地壮大起来。这奇异的念头生自何处，根在哪里，种又是什么，他一概不明白。源于地震的惊吓？对逃亡的畏惧？或者是两者联袂？好像是，但又不完全是，连他自己都搞糊涂

了。

他甚至，没办法照他原有的习惯，进行详细的推敲与考证，因为一个斩钉截铁的想法捷足先登，气势雄壮地占据了她的思维空间。其结果是，他顺从了这个在他看来无比诡异、无比突兀的打算。

他把剩余的小半截烟，狠狠地抽了几口，掐灭了烟蒂。要是搁在以往，他对这种烟屁股从来都不屑一顾，他抽烟的习惯是，抽半支，扔半支。这样做，纯粹是为了限量，为了健康着想，无论多昂贵多稀罕的品种，他都舍得，抽到一半，抬手就扔。

一经作出决定，他立马去找石韞生。石韞生是关键的角色，是他铁下心来的催化剂，没有她的话，他是撞了南墙也不回头的，是到了悬崖也不勒马，是见了火坑也要跳的。当然，这并非证明石韞生在他的生命里有多么的重要，他经手的女人太多了，就像一座花圃，开到了荼；就像一杯浓郁的茶，泡到了淡白，那种勾魂摄魄的感觉已难觅踪迹。石韞生不过是在恰当的时机，充当了一个恰如其分的理由。

窝棚里横七竖八地躺着午睡的，以及发呆的人。石韞生在靠里的地方，身上盖着莲莲找给她的一床旧棉被，半躺半坐，手里攥着一粒药丸，翻来覆去地看着。服下蛇药后，凶险的高烧退尽了，但她的脸色仍旧很难看，急剧瘦下去的面孔上，是一双清炯炯的大眼睛。

“在做什么？”成遵良神不知鬼不觉地在她旁边坐下来，悄声问。

她一惊，抬起眼见他，脸顿时通红，下意识地低下头。不知为什么，在人前见到成遵良，石韞生总是会情不自禁露出害羞的表情。

“好多了吧？”成遵良又问。

“嗯，”石韞生点点头，“这药挺好的，我一直在琢磨，里头到底含有哪些成分，我得带上一颗，回去交给研究室的同事，分析一下……”

“大智慧往往深藏在民间，”成遵良打断她，问道，“想过没有，从这里回去以后，第一件要做的，是什么事情？”

“洗澡，都脏死了！”石韞生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说完，自知失言似的，脸上的红潮再度汹涌而来，她垂下眼睑，掩饰地拨弄着黑色药

丸。

这低回婉约的姿势，却是让成遵良心头温柔地一动。妈的，这雏儿！他忍不住暗自用上了粗口。不是已经嫁作人妇了吗，为什么还会有楚楚可怜的小女儿情态？

但是立即的，成遵良想要摒弃掉这一念之间种下的缠绵了，他厌恶黏稠的情绪。多少年来，他属意的是刀枪不入、金刚不坏之身，除了女儿，那至亲的骨血，再没有人能够阻挡他的抉择，干预他的行程。他习惯了不被捆绑、不被束缚、自由自在的感觉。譬如一个强悍的句式，他永远是那个雄踞端首的主语，永远不会沦落为宾语。

“出去透透气，我有话说。”他用了命令的口吻，不容置疑地捉住石韞生的手，把她拉了出来。他的步幅很大，石韞生跟不上，有些踉跄。窝棚里发怔的人被他们惊动，纷纷看过来，眼神却是漠然的、无动于衷的。生与死的悬崖绝壁前，好奇心泯灭了，窥测欲更是灰飞烟灭。

成遵良一口气把她拖到樟树背后站定。石韞生中毒初愈，体力不支，大口大口喘着气。成遵良默默等她平息下来，平息下来，她询问地看着他，那无辜的、受惊的目光，让成遵良突然失语。他什么话都说不出来，本能地去做他毕生最娴熟、最拿手、最得意的一桩事——他俯下身去，霸气地亲吻她，轻柔地抚摩她。

“我没有刷牙……”石韞生啜嚅地推拒着。

“听我说。”他轻轻道。

“怎么了？”石韞生不解，她恋恋地用冰凉的手指拨动他深色的胸毛。他索性把她不安分的双手，合握在自己的掌心里，他并没有兴致来一场白昼的露天里的情色对决，先前的思考让他疲惫，疲惫到了无欲。

“宝贝，猜一猜，”他凝视着她的眼睛，“假如能够离开这里，我最迫切地想要做的，是什么事？”

“我不猜！”石韞生显然是会错了意，她羞涩得不敢与他对视，把脸埋进他的胸口。

“宝贝，我想陪你去九寨沟，可以吗？”他单刀直入。

石韫生愕然地望着他。

“你说过，九寨沟是你和你先生度蜜月的地方，地震以前，你不是想单独去那里，凭吊你们的感情吗？”成遵良替她拨弄着凌乱的短发，温言道，“现在，不一样了，你不再是一个人，我想要陪着你去，在九寨沟，记住所有的爱，忘记所有的伤害。”

“然后呢？”石韫生不明所以。

“然后，我想，”成遵良一个字、一个字缓缓地说着，仿佛往瓷盘中吐果核，吧嗒，一粒，吧嗒，又一粒，是有分量，有声响的，“经过一段曲折迂回的道路，我要成为你的终身伴侣。”

石韫生沉默。成遵良看得出来，这沉默，与羞涩无关，也不是矜持，而是被震慑住了。

“成哥，你有把握，我们一定可以出去？”隔一会儿，她仰面问道。

“其实我很矛盾，我不知道自己究竟是盼着离开，或是永生留下，”这句倒是真诚的，余下的，就经过了修饰与伪装，“出去的话，我和你，我们的未来，必然出现多种可能性，但是留下来，一切就会简单很多，不会有竞争者跟我抢夺你，我们会成为一对世外桃源里与世无争的夫妻……”

“呵呵！”石韫生突然喷笑出声，而且笑到肚子痛。成遵良一愣，这是怎么了？

“成哥，你真有幽默感，”她好不容易憋住笑，指指水面愈加宽广、愈加湍急的河流，以及那些悬在半空的山石，“世外桃源、与世无争，你是指这里？”

“一旦确定是地球爆炸，核战争什么的，我们一帮人脱身无望了，那就安下心来，努力改善环境吧，”成遵良认真地说，“毕竟这儿有田地，有树木，有水源，有蔬菜、粮食的种子，空气也很清新，有了这些东西，活下去，应该是没有丝毫问题的，而且在生活质量方面，至少高于我们的祖先，不会发生刀耕火种、茹毛饮血的状况。”

“成哥，我一直以为你是理性之人，没想到你有如此浪漫的一

面.....”石韞生微笑凝视他。

“假如出去的话，我的求婚，你会答应吗？”成遵良步步紧逼。

“成哥，我连你的名字都不知道，”石韞生收起笑意，“况且，我还没有正式离婚，没有资格谈婚论嫁，你呢，你是自由之身吗？应该也还有许许多多的牵绊吧？”

“你是在拒绝我？”成遵良心头一凉。

“不是的，”石韞生忙道，“但是，我需要考虑，需要时间来清理我那乱麻一样的婚姻。我不想糊里糊涂、伤痕累累地跟你在一起，那样做，对你，对我自己，都是不公平的。我想单独待上一阵子，治好他留给我的伤疤，而后清清爽爽地、干干净净地面对你，到那个时候，如若你依旧还是要我、还是打算娶我，我想，我会竭尽全力做一个好妻子！”

“谢谢你，”成遵良握住她的手，两眼潮润，“你会有很长很长一段时间来考虑的，很长很长的一段时间，这段时间，我只能企求神的庇佑，让你不要忘记我们之间的承诺，不要忘记了——我爱你.....”

石韞生扑进他的怀里，紧紧搂住他。

成遵良有点紧张，他暗暗作好了回答一切的准备，然而两种截然不同的答案在他脑中开战，一种是真实的，一种是虚假的，究竟会如实坦白，还是继续欺瞒她，他自己也把持不定。

按照常理，风月情浓时，女性会有猎人一般的胜利感和占有欲，迫不及待地肢解她的战俘，她会大胆无忌地追着问，姓名（曾用名），身家（含灰色收入），既往恋爱史（连同意淫的对象），爱情的保质期（包括是否给予下辈子、下下辈子的承诺），等等。

可是，这傻女人竟然什么都没有问！

她只是在拥抱的间歇抬起头来，惶惶不安地说，成哥，我是个有夫之妇，我还没有离婚，你愿意等着我吗？成遵良把她揽在臂弯中，只觉得她单纯得像一张白蒙蒙的画纸。他突然想起朋友圈里新近流传的一个名词“泡良族”，猎艳高手，腻烦了酒吧里虚虚实实、见招拆招的浓妆小

资们，转而捕获清淡安静的良家妇女，这样的女子，既有一些经验，却又是含蓄而古典的，有着出乎意料的诱惑。

不过，他不是泡，他是认真的。

“我说过，需要等待的，不是我，而是你，”成遵良捧起她的脸，从她的双瞳里找到了自己的影子，缩小缩小的倒影，怯怯的、卑微的倒影，“那段时间，也不是一个礼拜、一个月，甚至是，一年，很有可能，是十年、二十年……”

“我不明白……”石韞生喃喃的。

“离开这里之后，”成遵良补充，“在我陪你去了九寨沟之后，我会告诉你的，原原本本地告诉你，到那个时候，你会反悔吗？你会后悔今天做出的承诺吗？”

“这一切，跟你的工作性质有关？跟你寸步不离的密码箱有关？”石韞生被他吊足了胃口，激发起了探知欲，“你是特殊情报人员？是不是，我们平常称为间谍的那种工作？”

“宝贝，答应我，假如真相不如你所想象的那么美好，我请求你，不要放弃我，好吗？”成遵良哀恳地注视着她。

“我答应你。”石韞生点头允诺。

“谢谢你，你知道这对我意味着什么吗？”成遵良低低叹息一声，他的口气透着一种悲壮，一种浪子回头娼妇从良般的决绝与凛然，是走到半道折转回头，既有不甘，又有释然，“我最亲爱的宝贝，我真的希望，后半生就困在这个荒岛上，哪怕退回到男耕女织的生活状态，只要能够朝朝暮暮和你在一起，无论多苦多难，我都心甘情愿……”

石韞生浸润在成遵良一番驾轻就熟、训练有素的甜言蜜语中，依偎着他，良久良久不作声，眼神里带着星影月光似的乱梦。成遵良的眼眶潮湿了，与他多年来历经数次、不需彩排便能如上等绸缎一般顺溜的情爱告白稍有不同，这眼泪是多出来的部分，却是唯一由心而至的。

“别忘记了，不管多久，你要等着我，”他几近哽咽，像个无助的孩童似的，急于抓住依傍，“你一定要等着我……”

明亮的天光下，关锦绣看清了那床棉被，什么牡丹，什么织锦，真是活见鬼了！她竟然是在一个浸泡在血液中的重伤者身边若无其事地过了一宿，都是她眼力不济惹的祸。

那棉被原先的颜色已经分辨不出，暗红的血液没有停滞，仍在蜿蜒密布地缓缓流淌，大有不染遍每一根棉纱誓不罢休的气势。血渍深浅不一，形成一团一团不规整的图案，关锦绣夜里眼花，以为是红牡丹的东西，便是如此而来。

比染血的被褥还要惊心的，是女人那张煞白煞白的脸，她双目紧闭，气息全无，像一具没有生命的蜡人雕塑——慢着，为什么会给人气息全无的感觉呢？关锦绣诚惶诚恐地弓下身，朝女人的鼻孔处探了探，从指尖传来的冰冷触感，让她浑身一颤，她张口大叫：

“来人啊！救命啊！”

零零星星来了几个人，看样子都是蜗居在附近窝棚中的邻里，个个都面容憔悴、衣衫不整。几个小孩子中甚至有一个只穿一件上衣，光着腚，一个拖拖拉拉地穿着大人的裤子，累累赘赘地悬垂在脚面，跟条裙子似的，他们一律吸溜着长长的鼻涕，几日未洗的脸脏得像是涂抹了油彩的丑角。

“死了？”一位老大爷凑近来，一副了然于胸的笃定神气，没有丝毫的惊讶。

“耗了这么久，也算奇迹了。”一位妇人木着脸，说。

“你们救救她吧，昨晚还是好好的呢，”关锦绣急得一头汗，“快找担架来，我们一起送她去医疗点啊，也许还得救！”

“你在说什么梦话？都这样了，还能有救？！”说着，老大爷撩起沾满血的被褥，关锦绣一看，吓得倒退三步！

女人的上半身完好无损，腰以下，却是血肉模糊，两条腿几乎被砸成了肉酱，连形状都不甚分明了，有一小段，居然是粘连着血肉的森森白骨，比最经典的恐怖片还要匪夷所思。关锦绣忍不住干呕了一声，本能地捂住小女孩的眼睛，小东西已经被杂沓的人声弄醒了，但是没有哭闹，兴许是被如此惨烈的景象唬住了，一声不响，乖乖地、小猫似的蜷

缩在关锦绣的怀里。

“既然这么不离不弃的，就把他们两口子葬在一块儿吧……”人群里的一位老太太说道。

“这里没有大型工具，要把她老公弄出来，谈何容易！”老大爷摇头。

“死者为大，好歹给她裹裹身子吧，可怜见的……”老太太又说。没有了被褥的遮掩，女人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薄薄的衣裤自然是被血湿透了，紧紧缠住身体，不知什么缘故，衣服在小腹上倒卷起来，私密处历历在目，却没有任何美与色诱的成分。大概是体内的血流空了，肌肤干瘪、枯黄，犹如轻飘失水的纸花，抑或是生冷僵硬的标本，非常的真实。

几位年轻女子手脚麻利地抱来了几件衣物，打了一盆清水，用毛巾替死去的女人擦抹身体，那盆水立即就变成了红色，泼掉，换过一盆，又染红了。接连换了好几盆，才算马马虎虎现出了双腿本来的形状和颜色，那伤势让人不忍目睹。几个人七手八脚地脱掉了她的破衣烂衫，帮她换了衣服，虽不太合身，但总算是干净的，而且是——奢侈的。全套的行头，从衬衫，到毛衣，再到羽绒服，不分季节，不问冷暖，都齐整整地给她穿上了。

“这件毛衣，是我婆婆亲手选的毛线，让我给我那没过门的弟妹织的，往后她要是知道了，嫌晦气，怪我，那就麻烦了。”毛衣的提供者担忧着。

“这是行善积德的好事情，没人会怪你的，我母亲长年吃斋念佛，这不，把她自个儿的羽绒衣都翻了出来。”羽绒服的提供者劝慰她。

“不是说入土为安吗？给她穿好衣服，难道让她就这样待着吗？过几天太阳一晒，不得腐烂了？”一个女人提出疑问。

“她一个人，入土能安？她生前那么倔犟，咱们还是遂了她的心愿，等把她老公刨出来一同下葬吧。”另一个女人说。

“以前听戏，梁山伯和祝英台那样的苦命鸳鸯，感人是真的，但总觉得那也就是戏文里的事儿，从来不相信世上有这样的傻帽儿，这会儿

算是亲眼见过了，服了……”一个女人说着说着，眼睛就红了。

关锦绣听得糊涂了，这些人口口声声说着女人和她的老公，她老公呢，人在哪里？她傻傻地问那几个絮叨着的女人，人家比她还要惊异：

“你是近视眼？没看见？”

那语气，当她是睁眼瞎子似的。手一指，关锦绣看过去，脑子里嗡地一声，飞进去千万只蜜蜂，蜇得她头皮刺痛。原来夜里她取蜡烛、取杂志的那只纸箱子旁边，垮掉的屋梁底下，醒目地露着一颗头颅——一名男子，差一步就跑出来了，巨大的梁柱却压住了他的背部。看不清死者的面部，他的头发像短而杂乱的草一样垂散下来，覆盖住了他的脸，这也是关锦绣竟然没有留意到他的原因。

“瞧我这眼神儿……”关锦绣又是惊吓，又是狼狈，胸口扑通扑通地乱跳，接踵而至的惊悚，已经把她吓破胆了。

“他活了两天，先前还能说话，还能喝水，后来就痛得不行了，痛得手指都抠到泥巴里去了，痛得把嘴皮全咬碎了，”身旁的女人摊摊手，“我们一点儿法子都没有，徒手是不可能搬动水泥板的，只能眼睁睁看着他痛苦地死去……”

她不厌其烦地告诉关锦绣详情，实在是一出悽恻的苦情戏。租住在这幢倒塌的房子里的，是一对结婚不久的小夫妻，外地人，到这儿来打工，丈夫跑货运，妻子就在家开了一间书报亭。地震当时，丈夫刚走到室外，拔足就往屋里跑，把午休的妻子使劲往外推。眼看就快冲出堂屋了，房梁轰隆垮下来，压住了丈夫，而妻子的下半身被垮落的砖石砸中。周围的邻居千方百计地挖出了妻子，却对丈夫身上的横梁束手无策。大伙找来了门板，要把身受重伤的妻子抬到医疗站，可是她死活不肯，非要跟丈夫守在一块儿，丈夫一天不获救，她一天不挪步，谁要是擅自搬动她，她就咬舌自尽。好心的邻居们去医疗站找大夫，然而那里的伤患已成汪洋之势，有限的医护人员哪里抽得开身？万般无奈，邻居们就给这刚烈而痴情的女人，送来食物，送来蜡烛，送来水，送来从废墟里刨出的几本书——她生前酷爱读书，不搓麻将，不化妆，不饶舌，成日里安安静静的，坐在自家的书报亭里翻阅书报，丈夫回家来，便殷勤体贴地捧出清爽可口的小菜，这女人做菜也挺有意思，不同于小镇里那些大大咧咧的主妇们，她是循着菜谱，分寸火候都是有来历有原则的。

“这么恩爱的一对，可惜了……”几个女人纷纷叹息着，按照风俗，点火焚烧了死者的衣服被褥，以及一堆花花绿绿的冥币，细长的青烟拔地而生，缭绕不绝。

关锦绣欷歔不已，强劲的悲情，像一股彪悍的大风，呼呼刮过，刮得她站不住脚，睁不开眼。走出老远老远了，恍惚中，她依然看到那床红棉被，红得刺目，红得令人头晕眼花。

她怀抱小女孩，顺利找到了漩口中学。漩口中学门前，约半平方公里的平坝上，聚集着成百上千的灾民，一些人利用废墟中捡回的梁木搭起了帐篷，更多的人则坐在空地上发呆。一个壮年男人手里拿着几个刚摘的豆荚，正在剥里面的青豆吃。一个小男孩坐在瓦片和木桩中间，紧紧抱着从家里抢出来的几件衣服。

一群战士守护着几名躺在担架上的重伤员，担架是用门板做成，垫了一层破旧不堪的棉絮，伤者看上去情况一个比一个糟。脸被砸变形的，腰部几乎断掉的，内脏滑落在外的，全都气息奄奄，有一个，血把棉花都浸透了。

平坝上被划分出了两个起降区，一架直升机刚刚降落，运来了药品和食物。战士们抬起担架，猫着腰，一溜小跑，把重伤员送上去。螺旋桨轰鸣着，飞机腾空而去。

平坝背后，有一个两三米高的土堆，插着一面飘舞的红旗，这是部队的前线指挥部。关锦绣把孩子放下，对驻守的解放军官兵说明了孩子的情况，随手草草画了一张示意图，详细标示出带走孩子的地点，以备查找。她强调孩子可能受到了刺激，对陌生人的亲近十分抗拒。

几个士兵围拢过来，用牛奶和饼干逗哄着小家伙，小东西回敬他们的是白眼和尖叫。嗓子全哑了，依旧挣扎着叫，嘴巴张得大大的，发出蚰蚰般喑哑的叫声。

关锦绣顺便询问了沈泰誉老家所在小镇的救援情况，战士们向她解释了那一带的复杂地形，其间充斥着强气流、雾霾、山谷一类灰蒙蒙的名词。关锦绣听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人家索性直接告之结论，由于独特的地貌特征，那一片山寨，是汶川目前最棘手的地方之一，公路不通，空中航线也有问题，直升机不仅没法降落，连空投食物都有风险。

“你别急，我们正在探索打通水路的方法，通过卫星拍摄的照片分析，新形成的堰塞湖，应该可以使用冲锋舟……”一位战士宽慰她。

关锦绣不可能不急，她记挂着沈泰誉的安危。再问陆路，战士如实相告，地震六天来，那座小镇迄今无人徒步走出来，也无人徒步走进，可见路途之险峻。关锦绣心里焦灼万分，像被一只顽皮的猫挠着，坐立不安，她待不下去了，匆匆向战士道再见，向战士怀里的小女孩挥手，她原本没有指望得到任何回应，没想到小东西竟然朝着她伸出手来，是要她抱吗？

她又惊又喜，又是歉疚，不敢接过孩子，只是贴近她，絮絮地对她解释必须离去，并且绝对无法带上她的理由。小家伙似懂非懂地瞅着她，仍是伸出双臂、扭动着小身子、哼哼唧唧的，不管不顾地扑向她。

“对不起，”关锦绣动容了，“阿姨会再来看你的，对不起……”她狠下心来，吻了吻小东西的脸蛋，准备离去。就在她转身的一瞬间，一只小手拽住了她的衣服，她本能地回过头来，黏糊糊的小嘴唇凑了上来，她抬起脸，正要微笑地迎上去，忽然，肩膀刺痛——小东西拼尽了全身气力，一口咬下来，她的肩上留下了一排清晰的牙印。

关锦绣带着疼痛的肩膀和疼痛的心，怏怏而去。

第六日 夜

◇沈泰誉的日记◇

5月17日，星期六，夜晚雨转晴。

没有感觉到的爱，就是不存在的吗？

在燃料和作料日渐匮乏的情况下，晚餐变成了生食，一人一根大黄瓜。皮厚而黄，淡而无味，每个人都吃得无精打采。几位老年人牙口欠佳，莲莲破例生了火，将黄瓜煮软，一人一小碗。狗肉倒是还有小半锅，没有电，冰箱不能用，就拿凉水镇着，单给产妇留着。

沈泰誉故意很响地嚼着，装作吃得很香的样子，以抵制胃里像青苔一般徐徐蔓延的饥馋。为了节约食物，最后他连黄瓜皮也一并吞下去了，尽管味同嚼蜡。

“妈妈，我不想吃，”一个小男孩愁眉苦脸地举着黄瓜，异想天开地说，“我想吃烙饼……”

“吃烙饼？有让你啃泥巴充饥的那一天呢！”做母亲的呵斥。

那孩子恹恹地垂下头去，攥着黄瓜，每隔两分钟轻轻啃一小口，缓缓咀嚼着，像大宴会上的千金小姐，作秀的成分多于其他。

“磨蹭什么？！”母亲一掌拍过去，男孩子张开嘴，委屈地哭了。母亲倒也不哄他，自己也大滴大滴地落下泪来。一时间，母子俩泣不成声。

沈泰誉坐不住，去看老太太。老太太这两天再度把沈泰誉忘到了九霄云外，无论是作为继子，还是地震以后相依为命的人，她一概抛诸脑后。

沈泰誉在窝棚里找到了她。窝棚里点着蜡烛，老太太披着一件宽大的棉袄，是老板娘顺恩找给她御寒的，坐在窝棚最深处，在影影绰绰的烛光里，咧开掉了门牙的嘴，孩子一般没心没肺地笑着，望着几个追逐厮打的孩童。一群小家伙争抢着不知从哪里捡来的一副扑克，溜烟地追赶着，在窝棚里跑成了一阵旋风。

“大宝，不许欺负你弟弟！”她叫着。

“小宝，不要老缠着哥哥，哥哥要写作业！”她又说。

老太太是把当中的两个男孩子，认作了自己的儿子，幼年时期的儿子。沈泰誉蹲下来，用手指替她梳理一下头发，她头上那根银发簪断掉了，花白干枯的长发散乱地垂在肩上，乍一看，跟武打片里披头散发的白发魔女似的。

“你是谁？”没想到老太太一下子拂开他的手，警惕地瞪着他。

“你不认得我了？”沈泰誉好笑，“我把你从沈家大院里救出来，这么快，你就不记得我了？”

“沈家大院？”老太太疑惑，“沈家大院在哪里？”

沈泰誉试着说出了父亲和两个异母弟弟的大名，老太太反问，那是谁？沈泰誉问，大宝呢？小宝呢？大宝和小宝是两个异母弟弟的乳名。

“大宝是谁？小宝是谁？我不认识！”老太太语气肯定。

“那是谁家的孩子？真够淘气的。他们在抢什么？”老太太笑着说，半分钟以前甜蜜亲昵呼唤着的两个宝贝儿子，她转头就忘光了。

沈泰誉震惊了，随即，他庆幸自己在地震那一刻的抉择。他没有抛下她。他救了她。这个多年来，深埋在他心底的仇人，如今，仿同行尸走肉。其实命运与时光，已经联手出击，给予她惨痛的惩罚。留给他的，是宽恕，是遗忘。

那因为黄瓜而挨打的小男孩，也抽抽搭搭地踱了进来，先还傻愣愣地站着，禁不起一声召唤，眼泪还挂在腮帮上呢，已经笑逐颜开地跳过来，抢去了扑克，惹得一片尖叫声、嘘声。

几个追逐玩闹的孩子，一个是产妇的长女，跟着奶奶，陪母亲去都江堰分娩；另一个，随打工的爹妈住在广州，外婆病重，乘了火车，回来探望；再一个，是感冒发烧，爷爷领着，到镇里的医院打点滴；还有一个，是去县城威州喝小姨的喜酒。无论去的，回的，一个不落，都被困在了这里。

少年不识愁滋味，最初的惊恐慢慢退去，与世隔绝的窝棚生活开始让他们好奇。混熟了，玩闹、嬉戏、吵闹、扭打、和好，各样把戏，比在家里，比在学校里，一样不少——而对于逃离了学堂这一回事，他们简直有着无法言说的兴奋。

“不用上学了吗？”试探地问长辈，怯怯的，生怕回答是一记耳光，或是一声粗暴的呵斥：做你娘的白日梦！

“今天也去不了吗？”难以置信似的。

“以后都不用去学校了吗？”有点掩饰不住的快乐了。

“如果一直待在这儿……”下面的话，谁都不敢说出来，说了，分明是没心肝的表现——山里还困着家人呢，爸爸妈妈，或是爷爷奶奶，生死不明，怎么可以为了不用上学，便祈祷永远不回家了呢？何况，这一想，便惦念着他们了，没有每早必吃的热馍馍，也没有妈妈或是奶奶拿手的油炸春卷，真是惆怅呢，做梦都咂巴嘴了，醒了流一下巴的哈喇子。然后，连言语间都充满了幻想。

比如，正玩着打电话的游戏，小手握拳，搁在耳边，嘴里煞有介事地“喂、喂”两声，假装讲电话，突然夸耀一句：

“我家有两部电话，堂屋里一部，爸爸妈妈的屋里一部。”

“电话算什么？你家有没有手机？我爸爸的手机，不用放在房间里，随时都可以接通。”

“单你爸爸有手机？我家有好多好多手机呢，我爷爷一部，我奶奶一部，我爸爸一部，我妈妈一部，我一部……”

再比如，手里端着一碗淡盐寡味的白水黄瓜，明明肚子里大唱空城计，可就是吃得不够劲，平均三分钟懒洋洋地吞下一块，忍不住吹牛：

“我妈妈做的土豆煮面块比这个香。”

“土豆煮面块算什么？我就爱吃酸菜搅团。”

“酸菜搅团我都吃腻了，现在我天天吃核桃花炒腊肉。”

“土豆煮面块好吃！”

“不对，酸菜搅团好吃！”

“土豆煮面块不好吃，酸菜搅团也不好吃，核桃花炒腊肉最好吃！”

为着这虚无的美食，免不了又结结实实地打上一架。

老太太眯缝着眼，饶有兴致地瞅着这些孩子们打打闹闹的，像是观看一出皮影戏，看得眉开眼笑的。沈泰誉叹息一声，走出窝棚。

“沈大哥，进去看你的母亲了？她还好吗？”莲莲迎上来，手里握着一大捆干燥的青草。

“老太太沉浸在自个儿的世界里，愉悦着呢，”沈泰誉哭笑不得，指指莲莲手中的草，狐疑道，“这个也能吃？”

“沈大哥，瞧你，尽挂住吃！”莲莲娇嗔地睨他一眼，却是忍不住笑出来，“这是香草，你不认识吗？窝棚里人太多了，我想用它来调节一下空气。”

“亏得你有闲心！”沈泰誉感叹一句，“这样的环境，真觉得圣贤书里说的黄金屋、颜如玉都是虚幻无用之物，果腹才是第一要义。”

“谁说不是呢？”莲莲眨巴眨巴眼，老实说，“我这其实是转移注意力的方法，要不，成天就想着那些好吃的，做梦都在吃香的喝辣的！”

“呵呵，”沈泰誉乐了，“我也跟你一块儿转移转移注意力吧！”他帮着莲莲，把散乱的香草一小束一小束地捆扎起来，分别放置到几个窝棚里，悬挂到顶端，免得被小孩子们摘下来玩。

“那是什么？”老太太定定地盯着沈泰誉。

“喏，是香草，”沈泰誉取了一小簇，递给老太太，“有香味的草，你闻闻？”凑到她的鼻子底下，老太太深深吸一口，仰起脸，孩子一样天真地笑。沈泰誉就把香草系在她的衣襟上，她低头摩挲着，抬起眼，又惬意地笑出来，满面的皱纹都舒展开了。

“沈大哥，你真孝顺，”莲莲说，“你好像说过，你自己的母亲已经

过世了？老太太是你的继母？能够跟继母相处得这么好，太不容易了。”

“我们处得一点儿都不好，”沈泰誉直言不讳，“在地震以前，我们之间的关系，可以套用一词，形同陌路。”

“形同陌路？”莲莲不信，“你可是冒着生命危险，救了她啊……”

“开头那两天，我也想过这问题，自己都有些不能置信，不过，想明白了，道理是很简单的。当时那样的情形，不管是任何人，我都会救，即使，对方是一名罪犯，”沈泰誉不由自主地想到成遵良。不错，哪怕是成遵良，他同样会舍命相救。“无论何时何地，生命始终是第一位的，是需要尽全力去抢救、去保障的，这是我的道德操守，也是我做人的准则——我猜，我母亲的在天之灵，如果知道我的所作、所为，所思、所想，她老人家一定会谅解和宽恕我的。”

“你母亲？”莲莲先是不解，突然反应过来，道，“在你的母亲和继母之间，曾经发生过什么事？”

“是的，我的母亲，是被逼死的……”沈泰誉轻轻地说。

他们已经挂完了香草，嫌窝棚憋闷，就坐到石头上歇凉。蚊子嗡嗡嗡嗡地飞来飞去，莲莲在脚边点了一盘蚊香。

“是她？”莲莲惊疑地望一眼窝棚里坐着的老太太，她正一心一意地抚弄着沈泰誉留给她的香草，“是她逼死了你的母亲？”

“我父亲早年做生意，手头积攒了一点钱，我母亲就在家修繕住宅、料理家务，我们一家人的生活富足而安稳，直到我的继母出现——这位老太太当年是一个民间流动剧团里的红角儿，遭到团里两个猥琐男人的欺凌，以至于在镇上演出的时候，闹到不可开交，”沈泰誉缓缓说着，“我母亲是一个心地善良的人，出手相救，把她藏到我的家里。除了唱戏，她没有别的本事，她一出生就被遗弃，在这世上孤苦伶仃。等剧团的人走了以后，她就赶着我母亲，一口一声姐姐，恳求我母亲让她待在我家，哪怕当保姆都成。母亲见她身世可怜，心一软，就把她留了下来，当做自己的妹妹看待。谁知道，这一留，就留出了祸根，留下了一个恩将仇报的伏笔……”沈泰誉停住了，他不愿意再去回忆那些惨烈的情节，那些背叛与屈辱的场景。

“然后，她借近水楼台之机，抢走了你的父亲，变成了千夫所指的‘第三者’？”莲莲很聪明，猜到了他隐而不说的下文。

“是的，他们暗度陈仓，我母亲却一无所知，直到他俩残忍地上演六国大封相，气焰嚣张地要我母亲拱手让位，她反客为主，又是叫嚣，又是谩骂，甚至当着母亲的面晒他们的幸福，强迫母亲观看他们亲热，折磨得我那软弱的母亲走投无路，完完全全地崩溃了，以至于一见到这对偷情男女，就会出现严重的生理反应，控制不住地全身痉挛，而后，母亲在绝望中，悬梁自尽。”沈泰誉三言两语结束了这段凄凉的往事，其间的纠缠、逼迫、哀求、决绝，无望的守候、深入骨髓的伤悲，全都一笔略过。

“世间竟有如此忘恩负义之人……”莲莲感慨。

“都过去了，我记挂了这么多年的仇和怨，被一场地震给震没了，”沈泰誉淡然道，“老太太从我母亲那里夺走的一切，现在全都没了。我的两个异母弟弟，两位弟媳，两个侄子，都亡故了，幸亏老太太呆傻了，要不，那会比用刀子挖她的心还要难受——所以，在我看来，她仅仅是一位风烛残年、无亲无故的老人家，需要爱，需要关照，如此而已。”

“沈大哥，你真是一个宽容、仁慈的人，跟我认识的人太不一样了，”莲莲笑着说，“再这样下去，我担心我会爱上你的……”

“像爱兄长那样爱我吗？”沈泰誉故意打岔，“谢谢你，莲莲，我想体验一下有妹妹的感受呢。”

“什么妹妹？！”莲莲嘟起嘴，“我是说，我要——”沈泰誉紧张得手心直冒汗，生怕她直陈心意，令他尴尬，结果莲莲一拍大腿，恍然大悟道，“我想起来了，你的父母，就是镇上沈家大院的主人吧？我听着你的故事，觉得特别耳熟！”

“你听过吗？”沈泰誉诧异。

“沈家大院是镇里最出名的建筑，谁不知道啊？”莲莲说，“我到顺恩姐这儿来打工，有一回顺恩姐去镇里买东西，捎带上我去逛逛，路过沈家大院，她就给我讲你爹有外遇，你母亲很年轻就自杀了，很惨很惨的，你母亲去世后，‘小三’转了正，过得顺风顺水，一点儿愧疚的意思

都没有。顺恩到山里来开旅舍之前，就是住在镇里的，估计镇上人家都听闻过你们家的事儿。”

“当年的镇子，规模远不及这会儿，那么小的地方，闹到沸沸扬扬，也不足为奇，”沈泰誉道，“老板娘以前在镇上住吗？可惜我离开这里已经很多年了，中间也很少回来，镇里的大部分人，我都不认得了。”

“那你这次是——”

“我父亲上个月生病去世，家里竟然没人通知我，他们圆满而幸福的生活里，我这个人是不存在的，”沈泰誉忍不住揶揄一句，“不过，由于父亲的遗产跟我有关联，小镇的律师专门打电话，让我来听遗嘱，我才晓得父亲不在了。”

“老太太傻了，情有可原，”莲莲客观地评价，“你的两个弟弟太过分了，他们不应该忘记知会你。”

“毕竟血脉相传，我对遗产没兴趣，”沈泰誉重重叹息，“但是，我不能不到父亲坟前上炷香，不管他对我母亲多混账，多该死，对我多冷酷，多无情，我们始终血缘至亲。”

“你跟家人不是很疏远吗？”莲莲问，“你爹仍然有遗产留给你？你的两个弟弟没有穷凶极恶地统统抢到手？”

“遗嘱是保密的，我父亲事先仿佛做足了准备——我那两个弟弟被宠溺过度，是典型的混世魔王，相当不争气，大部分家产都被他俩挥霍一空，所余有限，不过是那幢宅院，地震一来，化为乌有。”沈泰誉道。

“那么，你爹分配沈家大院的几间屋子给你？”莲莲好奇地追着问。

“地震的那一刻，律师正在宣读，如果没有听错的话，似乎我父亲把沈家大院全都给了我……”沈泰誉不太确定。

“全给了你？”莲莲瞠目。

“我也不知道是为什么，这些天，我没有精力去考虑原委，”沈泰誉陷入沉思，徐徐自语着，“自打母亲逝世后，多年来，我对父亲的憎

恨，都清清楚楚地写在脸上，我们父子说过的话，不会超过二十句——也许人之将死，对犯下的罪孽格外惭愧，因而想方设法补偿我？也许是对他那两个活宝儿子失望透顶，以示惩罚？”

“这两层原因都有吧，”莲莲替他理清乱糟糟的思路，“还有一个，最重要的，被你忽略掉的，你爹他一定还是爱你的。你想过没有，这些年，因为你的单方面抗拒，他对你爱而不能，或许是他人生最大的遗憾，最大的苦痛。”

“莲莲，我父亲不是善良之辈，”沈泰誉冷笑了，“否则，他不会那样伤害我的母亲，把她逼上绝路！”

“沈大哥，你和你的母亲，在你父亲的心目中，是两样的吧？你是他的亲骨肉呢，”莲莲坚持道，“虎毒尚且不食子，你爹尽其所能，赠给你全部的家产，不是无缘无故的，他的爱，恐怕你从来就没有看见，因为你根本就不想看见！”

沈泰誉怔住了。年少的莲莲提出了一道如此艰深的命题，没有感觉到的爱，就是不存在的吗？

石韞生靠着成遵良的肩头，两人并排躺着，成遵良时不时为她掖掖被角，在她耳旁低语几句。窝棚里躺满了人，谁都无心留意他们甜蜜而亲昵的举止。

不一会儿，石韞生沉沉入睡了，成遵良支起肘弯，在幽微的烛光中打量着她。石韞生把脏腻的头发结成一条辫子，垂在脑后，她的身材很纤细，手足细细的，锁骨有一道小小的胎记，皮肤很白，是极少晒太阳的那种颜色——这是个多么陌生的女人啊，可是，成遵良的心里，却充满了温情，仿佛她是命中注定了，是上天恩赐给他的礼物，自亘古以来，就安排妥当，要来到他的身旁，给予他力量和支撑，陪他熬过安心但不会安稳的下半辈子。

一念至此，成遵良判定自己是考虑好了，他斩钉截铁地对自己说，就是这样了，这是最好的抉择，不必犹豫。其实他满脑子都是铅灰色的，像一堵密不透风的墙壁，像一块布满苔藓的湿地，靠近井沿，或是无人光顾的墙角，有蚯蚓、蚂蚁暗暗爬过，阴暗潮湿。他没有办法思考，他一动脑筋就天昏地暗，每一粒思维细胞都如同沙袋一般硕大无朋，拖着他，坠着他，不停往下沉。他唯一能做的，就是相信自己的决

断。

于是他起身去找沈泰誉。沈泰誉果然还没睡，一个人待在垮塌得东倒西歪的旅舍旁，认认真真的在瓦砾堆里拣拾着什么。

“这个有什么用吗？”成遵良问，他看清沈泰誉搜摸出来的是一把庄稼地里才使得着的镰刀。

“我想收集一些工具，”沈泰誉如实说，“食物越来越少，而且泥石流是说来就来的，这里地势险要，不宜久留，我们不能坐以待毙，总得想法子逃出去才是。”

“逃？”成遵良对这个字眼格外惊心，“我们不是已经试过了？结果怎样，差点命丧毒蛇！”

“老成，上次你是擅自脱离集体，无组织、无准备，这本身就有很大的风险，”沈泰誉神色严肃，很不客气地说，“这一回，我们要对各项措施进行扎实评估，把意外降低到最小，毕竟在我们这个团队里，除掉你和我，其余的非老即幼，剩下的就都是女性。所以，上一回你的行动，既是对大家不负责任，也是对你自己不负责任——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道理，我就不多讲了，你若是有心以身试法，那么你将会亲身经历一个在逃人员的全部惊惧，以及最终面对法律制裁时的追悔莫及！”

“地震……”成遵良欲言又止。

“地震不能从本质上改变什么，”沈泰誉断然道，“能够改变的，不过是你的逃亡路线，以及延迟你归案的时间罢了，不过，”他突然朗声一笑，“不是延迟，而是提早，若不是因为地震，恐怕这六天来，你已经逃出千里万里，多半是顺利出境了，也不至于困在这儿，被我察觉端倪，被我紧紧盯上——老成，别再抱有任何幻想了，遇上了我，要么你有本事灭了我，罪上加罪，要么，你就乖乖就擒！”

“我是无神论者，但有的时候，也不得不屈服于命运的捉弄，”成遵良苦笑，“你不必用心良苦地威逼和劝说了，我已经不打算反抗，出去以后，我会认罪伏法的。”

沈泰誉盯着他，半晌不作声。

“我很庆幸，你终于能够明辨是非。”过了好半天，沈泰誉语焉不详地说。

“当然了，我最大的心愿，是长久地困下去，没人来救我们，我们也没办法离开，就这样过上一辈子……”成遵良真诚地说。

“这是不可能的事，这里并不安全。”沈泰誉简洁地说。成遵良看得出来，他的表情里满是警惕的成分。很明显，他的坦然，增添了沈泰誉的警觉。

“我不会再逃了，但是，我有一个条件，请你答应我。”成遵良不想继续兜圈子。

“说来听听。”沈泰誉舒出一口气。看得出来，成遵良的坦陈，一旦有了合理的动机，他反而释然了。

“出去之后，给我三天时间，”成遵良说，“我只要三天的自由，然后，我会主动去找你，交代我的罪行，让你给我戴上镣铐。”

“老成，我佩服你的勇气，居然胆敢与我讨价还价，”沈泰誉似笑非笑，“我想，你应该很清楚，我没有权利答应你的请求。在我知道你的真实身份以后，无论有没有得到指令，无论置身在怎样的环境中，严密的监管工作实际上已经正式启动了——不过，你堂而皇之地提出一个无理要求，一定有你的原因，你是有什么筹码，对吗？”

“我明白这请求对你来讲是无稽的，而且，我没有筹码，”成遵良很快地说，“我赌的，是我和你，在这座荒岛上的生死经历，看在我们都曾如此接近死亡，并且至今尚未脱险的情面上，我认定你会帮助我，实现我的愿望。”

“你的愿望是什么？跟这三天的自由有关吗？”沈泰誉很直接地说，“根据资料显示，你的妻子和女儿都在国外，你的女儿患有难以治愈的隐疾，假如你的理由是，需要三天的时间去探望她们，那么，我可以肯定地说，我不会帮你。”

“与她们没有关系，”成遵良说，“我需要三天的自由，是因为我对一个女人作出了承诺，我要陪她去一趟九寨沟。”

“冒昧地问一句，你说的女人，是石大夫？”沈泰誉问。

“是的，是她。”成遵良承认。

“我研究过你的资料，坦率地讲，老成，你不是一个专情的人，”沈泰誉审视着他，“兑现一个小小的诺言，这个说法，你没法儿让我信服。”

“我没有欺骗你，”成遵良笃定地迎接他的目光，“与此同时，我恳请你，暂时替我保密，去九寨沟以后，我会把我的事，毫无保留地全都告诉石大夫——我期望由我亲口说给她听，而不是让旁的人对她讲，请你成全我。”

沈泰誉缄默不语。

“不错，在认得她以前，我是个肮脏的人，我犯下了太多的罪孽。可是，在这之后，我会尽力变成一个清白、高尚的人，无愧于人，无愧于己，”成遵良继续说，“九寨沟，对于她，意味着遗忘，忘记过去她遭受到的伤害；对于我，意味着开端，赎罪的开端，一份崭新的、纯粹的感情开端，我会求她宽恕我，等待我，等我刑满释放，共同度过残生……”

“等一等，”沈泰誉眉头紧皱，“我听糊涂了，你的意思是，石大夫对你的过去毫不知情？你一直蒙蔽着她？我不懂，在地震以前，你是怎么哄骗她陪你出逃的呢？”

“我和石大夫素不相识，我们参加了同一个旅行团，结果碰到了地震，一起逃生，又一起误打误撞地来到这里，”成遵良简单地说，“这几天，我们患难与共、情投意合，彼此产生了好感。”

“就是这样？”沈泰誉大跌眼镜。

成遵良点点头。

“我险些冤枉了好人，”沈泰誉自语道，“我以为石大夫只是你众多情人里的一个，‘有幸’被你物色上了，作为出逃的旅伴。”

“她什么都不知道，”成遵良强调，“迄今为止，我对她说的，只有我爱她。”

“伟大的感情！”沈泰誉啼笑皆非，“老成，你真的这么有信心，一位萍水相逢的女子，会心甘情愿地在监狱外面等着你？”

“我有信心，”成遵良肯定地说，“地震以后，我开始相信因缘际遇。”

“我不相信！”沈泰誉解释，“石大夫是否会等你，我无从判断，也与我的工作无甚关联。可是不相信你所说的原由，你怎么能保证，你不是利用我的恻隐之心，编撰一个异想天开的故事糊弄我，然后与你的心上人借机双宿双飞、逃之夭夭？”

“要是搁在六天以前，我自己都会觉得这想法不切实际，我做梦都不会想到有束手就擒的一天，以我的脾性，即使你拿手枪指着我的脑门，我还要殊死搏斗呢，怎么可能规规矩矩地听从于你？”成遵良依旧诚恳耐心地说服他，“但是，这一番天翻地覆的动静，让我惧怕了，我比任何时候都渴望宁静，我懊悔之前走过的那条邪恶的求财路，否则我不会遭此横祸，求生无门……”

“罢了罢了，”沈泰誉摆摆手，半是调侃半是试探地说，“别急着抒发人生感悟，时机和地点都不对，这两天，我一听到文绉绉的东西，就会头疼——我们还是来点儿务实的，有没有诚意把你的罪行拿出来晒一晒？”

“如果交代我的罪行，能够换取三天的自由，我愿意。”成遵良豁出去了。

“你肯配合坦白罪行的话，我会尽全力帮你的，”这一招居然见效，沈泰誉态度陡变，“前提是，我也有一个条件，你们的九寨沟之行，我要充当‘电灯泡’，全程陪同。”

“这个，不太方便吧？”成遵良迟疑。

“我不会干扰你们谈情说爱，”沈泰誉幽默道，“我会隐身术，你们卿卿我我的时候，我不会现身，要是你们信守誓言，我从头到尾都不会出现的。反之，要是有点风吹草动，让我察觉你图谋不轨，我立马缉捕你。”

“行，”成遵良无奈地讥笑道，“我就当你是贴身保镖得了。”

“我们速战速决，”沈泰誉是趁热打铁的意思，怕节外生枝，怕他临场反悔了似的，“这会儿就把笔录做了吧？”

“我去取蜡烛。”成遵良充当服务生，态度周到地到窝棚里拿了两支蜡烛，还从一只丢在角落的书包里，翻找出一本皱巴巴的作业本，一支钢笔。

“不急，你慢慢回忆，行贿、受贿的金额，以及相关的人和线索，越详细越好。”沈泰誉正色道。

“.....1997年，恒生地产，为了拍到郊县的一块土地，送给我一块劳力士金表、现金五千元.....”成遵良边想边说。此刻他才发觉，决定说出来，与真正说出来，是不一样的。他全身发冷，冷得直打哆嗦，却又汗水淋淋，额头的汗水直往下淌。他用手去擦汗，只觉汗珠像冰粒，又硬又冷。

“是1997年的几月几日？”沈泰誉追问。

“是10月吧？10月8日，要不就是9日？”成遵良凝神细想，那时候，女儿的疾病尚未确诊，一到假日，他和妻子就携着女儿，遍访名医。他的薪水都耗费在了车马费和医药费中，妻子节衣缩食，多年未曾添置一件行头。那一年的国庆假日，在北京协和医院，衣着过时的妻子，竟被护士小姐认作乡下妇人。回到成都后，他接受了那笔贿赂款后的第一桩事，便是为妻子买了新衣，买了首饰。他始终记得妻子穿着那一袭淡粉色的丝绸裙子，抚摩着胸前的珍珠项链，温柔地向他微笑，笑容里，有一种美人迟暮的惆怅。

“是哪里的土地？”沈泰誉再问。

“是郫县？大邑县？好像是大邑县！”成遵良不太确定与大邑县有关的，是这一笔还是另外的一笔。在那座小县城，他拥有了平生第一个情人。他包下了一间宾馆的套房，一下班就心急火燎地开车赶过去。那女郎在夜总会做歌女，要很晚才能来看他。他裸身躺在被窝里，心不在焉地看电视，连睡衣都免了。房门故意不锁，她敲敲门便进来，还要故弄玄虚地“嘘”一声，反锁上门，直接钻到被子里。

那算是最为轰轰烈烈的一次。过后，他变得太平和随心，随着权势界面的扩张，胆量与财富的增长，敲门的女人与日俱增。她们都是那么的美丽，那么的年轻，他一个都没有辜负。送上门来的艳福，他如数享受，只要确定事后没有麻烦，他是来者不拒的。

“.....2007年3月，隆兴公司，出资在海口市购买一套商品房，办理产权证是以我的名义，我在5月初将该房出售，获得现金97万元.....”

沈泰誉刷刷写着，成遵良的语速愈来愈快，犹如一列高速行进的车，从他自己、连同沈泰誉的面前呼啸而过。他控制不住自己，打着寒噤，却又热汗淋淋，又虚弱，又亢奋。

“还有吗？”沈泰誉注视着他。

“我再想想.....”成遵良无比疲倦，他居然感到他陈述的事实与他本人并无干系，而是别的什么人的隐私，可为何需要他来讲述？他一时无法弄清，他的思维涣散开来，无力思索。

“没有了，就是这些。”他有气无力地说。

“你读一遍，确认属实的话，就在这里签个字。”沈泰誉把记录下的内容慎重其事地递给他过目。

他仔细看着记录本，纸页上写满了密密麻麻的字，却又恍惚什么都没有。他握笔的手战栗得厉害，他觉得自己的身体像一片树叶一样被风吹得摇摇晃晃。沈泰誉看了他一眼，这一眼，让他悚然一惊，他的手突然不抖了，他在纸的末尾签下了他的大名，签得流畅之极，如同他签在文件上的那些字，饱满酣畅，遒劲有力，以至于把菲薄的纸张都画拉出了一道缝隙。

“这样就可以了吧？”成遵良抹抹汗水，“我可以去九寨沟了？”

“我不会反悔的，”沈泰誉言之凿凿，“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谢谢你。”成遵良机械地说，他并没有感受到预期中的兴奋，而是在忽然间，对九寨沟、对那个叫石韞生的女人感觉索然无味。

“你的密码箱里放的是——”沈泰誉瞅着他。

“是钱，五十八万美金，”成遵良全面缴械，泄气道，“对于一个困守荒岛、一个行将迈进铁窗的人而言，再多的钱，都没有用了，不如一把火烧掉……”

“里头有相当部分是国家财产吧？”沈泰誉正言厉色地纠正他，“老成，你无权擅自处置，否则罪上加罪，你务必妥善保管，如数奉还。”

“上缴之前，我会当一个称职的保管员。”成遵良一脸颓唐。

“我们的燃眉之急，是如何脱离困境，”沈泰誉把笔录折叠起来，放进衬衫口袋里道，“没人救援，我们只能自救，陆路不通，我们就走水路，总能想到办法的……”

“水路？”成遵良对着滔滔流淌的河面笑了，“你的意思，我们一大帮人，不分老少，一律换上游泳衣，一块儿游过去？”

“我琢磨着，这块山谷林木资源丰富，”沈泰誉不理睬他的调侃，“造船吧，我们没这个技术，可是弄木筏什么的，应该还是可以尝试的。”

“木筏？”成遵良沉吟，“水大浪急的，木筏应付得了吗？”

“念大学的时候，我参与过学校社团组织的漂流协会，对木筏漂流略有心得，”沈泰誉道，“与其坐守，不如冒险一试，只要能有一个成功送出鸡毛信，所有的人就有救了。”

“这想法固然是好的，但是你考虑过没有，鸡毛信送到哪里去？外面还有人活着吗？你肯定地球没有毁灭？万一我们是全人类硕果仅存的样本，那该怎么办？”成遵良一连串地问。

“老成，你太悲观了，”沈泰誉拍拍他的肩膀，笑道，“这几天，山的那头不是一直都有隐隐约约的轰响吗？一些声响，是泥石流，另外的，我听着像是飞机——这片山谷有逆向气流，即使是直升机，恐怕也难以飞临，可以肯定的是，搜救是在进行之中……”

“啊！”一声突如其来的、高亢的尖叫，像一把锐利的匕首，生生地捅进凝滞的夜色中。接着又是一声凄厉的叫声，把安静的夜晚，搅得支离破碎。

“出事了？”成遵良还没反应过来，已见沈泰誉敏捷地奔向窝棚。他紧随其后，赶了过去。

产妇居住的那间窝棚，点起了好几支蜡烛，人影幢幢，脚步杂沓。成遵良埋头往里钻，跟朝外走的莲莲撞了个正着。莲莲怀里抱着初生的小摇摇，小婴儿被一件女式毛衣裹得严严实实的。

“瞧你这冒冒失失的劲儿，差点儿把孩子给磕着！”莲莲嗔怪道。

“怎么了？干吗把孩子给抱走？”成遵良撩起毛衣的一角，小东西酣梦正香，不知怎么的，眼角还挂着两颗将坠欲坠的小泪滴，却在梦里都不忘记咂巴咂巴粉红色的小嘴。

“哟，小家伙是饿了？”成遵良乐了，“到喂奶时间了吧？”

“还喝奶呢，就差那么一点点，把小命儿都搭进去了，这当妈的，心肠可真够狠的，比《白雪公主》里面的老巫婆还要可怕，”莲莲抱着孩子，一边朝旁边的那间窝棚里走，一边叽里咕噜地抱怨着，“我只听过被后娘虐待的，还从来没听说亲生的娘下毒手的——摇摇，别担心啊，你娘不待见你，疼你的人多着呢，你奶奶、你姐姐，还有你那没见过面的爹，肯定不知道有多喜欢你呢……”

成遵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打算进去看看，正巧石韞生走了出来，焦灼地唤着莲莲，莲莲在窝棚里把摇摇安顿好，应声而出。

“莲莲，前几天不是从旅舍里翻出一些药品，搁哪儿了？”石韞生急切地问。

“我收着呢，”莲莲狐疑，“好像都是感冒药什么的，有用吗？”

“没办法，上哪儿找镇静剂去？只好拿感冒药凑凑数了。”石韞生一脸无奈。

“感冒药当镇静剂？”莲莲惊愕地张大嘴巴。

“大部分感冒药都含有扑尔敏的成分，服用后会让人生出困意。”石韞生尽量用浅显的语言解释。

“我马上去取！”莲莲转身扑进窝棚翻找药物，石韞生也急不可耐地

回身返回产妇的窝棚。

成遵良在一旁倾听她们的对话，像是在听天方夜谭，他一把拽住石韫生的衣袖，连声问发生了什么事。石韫生草草告诉他，产妇状况有异，刚刚在给摇摇喂奶的时候，摇摇啼哭不止，产妇出现了过激反应，用手勒住摇摇的脖子，导致孩子一度窒息。幸亏产妇的婆婆及时发觉，才没有酿成大祸。产妇扼杀亲骨肉不成，居然还不死心，找了刀片割腕，被火速赶到的沈泰誉制止了，连带收缴了她身旁的全部利器。搜身过程中，大家惊觉产妇的被褥底下储备丰富，有铅笔刀，有裁纸刀，有切肉刀，估计是最近两日，勉强能够行走的产妇陆陆续续从孩子的书包、旅舍的厨房里偷来的。

“看来她是存了寻死的心，”石韫生说，“咱们必须二十四小时昼夜不离地轮流照顾她，免得有意外……”

“你身子骨还很虚弱，有什么安排，吩咐我来做吧，当心别招了风寒，”成遵良扮怜香惜玉状，握住她的手宽慰她，“她身边不是有她婆婆，还有她的女儿吗？这不，又添了个带把的，在乡村算是光宗耀祖的大喜事了，她不会真想不开的，可能是因为被困在这儿，又失血过多，身体衰弱，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一时冲动罢了。”

“不是一时冲动，这是一种病态的表现，”石韫生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说道，“这病，叫做产后抑郁症。”

“产后抑郁症？”成遵良一呆，“我听说过这种病，很麻烦很棘手的，严重的话，患者是要真正走上绝路的……”

“谁说不是呢？！”石韫生拨开他的手，急急赶回产妇的窝棚。

把小女孩托付给解放军战士以后，关锦绣返回挖掘现场。废墟外围挤满了长枪短炮的新闻记者，而消息也在不断的变化之中，一度有人说生命探测仪测不出生命迹象了，一度又有头发和眉毛都挂满石灰粉末的救援队员跑步前来请示领导，要不要继续营救？整个场面充满了争分夺秒的紧迫感。

关锦绣在那里待了一整天，陪伴那位坚强的母亲。挖掘进展得很不顺利，关键是被掩埋者的位置非常微妙，稍有不慎，就会发生二度深埋的惨剧。起重机和切割机临场候命，却迟迟派不上用场。援救人员反复

评估的结果是，在时间的风险与深埋的风险之间，取前者舍后者，利用最原始最传统的手法，几十个人排列成三班，轮番上阵，一起徒手抠挖。这一班挖到指甲出血，就换下一班上，周而复始，毫不松懈。

挖掘过程险象环生，挖到一半，惊现一根新的水泥横梁，是之前未曾探测到的，横亘于被掩埋者头顶的两根水泥横梁内侧，由于防备不足，毫无预兆地坍下来，直砸向废墟中的男孩。一位救援人员身手敏捷地一猫腰，从狭小的窟窿里硬生生地伸进两只手臂，以血肉之躯将坠落的水泥横梁扛住。等到加固措施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他的双臂已是粉碎性骨折，左手手掌甚至斩断，永久地留在了黑暗的瓦砾堆中。一具简易担架把血糊糊的他送去了医疗点。

午后，大吊车终于探下了吊钩。尸体挖出来了，几名救援人员就地取材，用两条铝合金窗框穿进裹尸袋四角的黑色环套，中间则用木条支撑住往下坠的袋子，高喊着“让开让开”，一路小跑着抬出去。

后来，又有一波较大的余震袭来，挖开的空间被不断震落的石瓦封闭起来，救援工作前功尽弃。不仅如此，尚未彻底倒塌的部分楼房，也在震动中摇晃起来，随时面临着轰塌的危险。关锦绣心惊胆战，一闪身跑出老远，本能地避开那些噼啪作响的砖瓦，回过头来她发觉除了自己，别人岿然不动，救援人员从四周顶住水泥横梁，免得垮塌下来压住男孩，而中年妇人神色自若地继续跟儿子唠嗑。

关锦绣不禁感到羞惭，遥远的学生时代，从课本里读到过的、无比抽象的英雄气节，此时活生生地呈现在了她的面前，一种关涉到崇敬啊、景仰啊这类字眼的陌生的情感，从她心里油然而生，非常非常自然，没有一丝的矫揉造作。大无畏的救援人员和大无畏的母亲，让她深觉自己的贪生怕死。

大夫已经提前介入，透过水泥的缝隙，给废墟下的男孩输上了点滴。中年妇人已经殚精竭虑，说得口干舌燥、脸色惨白。关锦绣一直握着她的手，给予她鼓励和支撑，然而捱到傍晚，中年妇人还是因为疲劳过度，虚脱过去，被大夫用担架强行抬下火线，输上了葡萄糖。

“我不能离开……”她嘟囔着，执意要爬起身来。

“你必须休息，你太虚弱了！”大夫的态度也很强硬。

“我的儿子……”中年妇人在担架上抓着关锦绣的手不放，眼神里充满了担忧和乞求。

“她不会安心的，她的儿子还埋在底下，她不可能安稳地躺着……”关锦绣善解人意地替她向大夫求情。

“她本身的情况已经不容乐观，不能继续操劳和激动了。”大夫悄声告诉关锦绣，中年妇人的血压降到80/50毫米汞柱，心率到了每分钟145次，稍有疏忽，就会闹出人命的。

关锦绣吓了一跳，不敢坚持了，她俯身拍拍中年妇人的手，安慰她，让她相信救援人员，他们一定会全力以赴、置生死于度外地拯救她的儿子。

“他不可以睡过去的……”中年妇人挣扎着说。

“你歇一会儿，我来接替你，跟他聊聊天，我不会告诉他你身体不适，就说你去卫生间了，可以吗？”关锦绣完全明白她的心意，问道。

“谢谢你……”中年妇人潜然泪下。

关锦绣走到了中年妇人先前待过的地方，在濒临垮塌的楼板旁，绞尽脑汁地对着被掩埋的男孩子自言自语，对他讲述她和他母亲怎样巧遇，她们一路奔波怎样的艰辛，他母亲设想在退休以后到映秀来，跟他一块儿生活等等。

她并没有说得太久，因为男孩子在夜幕降临时，被成功救出。等候多时的各路记者被统统拦截在场外，镁光灯却是闪烁不停。大夫就地实施了简单的检查，所幸男孩子没有严重的外伤，一块深色的布迅疾蒙到他的脸上，避免他的眼睛被强光刺激，然后，他被抬上了担架。由于当晚没有夜航直升机，他被转运上了救护车，笛声嘹亮地疾驰向医疗点。

打着点滴的中年妇人喜极而泣，拼了命也要看一眼儿子。顺利刨出被掩埋者的那一瞬间，她不顾大夫的劝阻，自行拔掉了针头，踉跄着扑到儿子身边。男孩子神志清醒，但是已经没有气力说话，只是手指微微地动了一动，母亲一把握住儿子的手，满面泪水，却是微笑着，哽咽地说：

“儿子，你是妈妈的骄傲……”

担架抬走了，母亲的泪水再也控制不住，潜然而下，她感激涕零地对着一帮救援人员，直直地跪下去，磕头如捣蒜。人家忙忙地扶起她来。

“你们的大恩大德，我这辈子都无以为报，你们是我们全家的恩人哪……”中年妇人哭得一塌糊涂，拽着人家的衣袖，死不撒手。

“大姐，他们都累坏了，让他们休息休息吧。”关锦绣从旁解围。

“对对，你们该歇口气了，一口热饭都没吃得上呢，”中年妇人说，“把你们的联络方式留给我吧，等过了这阵儿，儿子救过来了，我一定领着他，逐一登门叩谢……”

“这是我们的工作职责——阿姨，您多保重，我们得先走了，还有新的任务要执行，”一位年轻的救援人员道，“刚才接到指令，生命探测仪和搜救犬在这附近发现了生命的迹象，我们必须立刻赶过去！”

“大姐，救人要紧，不要妨碍他们了，我们赶去医疗点吧。”关锦绣陪伴着衰弱至极的中年妇人，紧赶慢赶地奔到医疗点。

医疗点里用上了临时发电机，一派灯火通明的景象。由帐篷组成的几间手术室里，手术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一名新生的婴儿“哇”的一声，发出了清脆的啼哭声。

“我的儿子在哪里？”中年妇人抓住一位手捧托盘的护士。

问明情况，护士把她俩领到同样由帐篷充当的重症监护室。长时间被掩埋的男孩子脸上罩着氧气罩，身边围着好几名大夫。中年妇人要往里闯，被拦住了。大夫解释，任何的感染，对男孩子而言，都可能是致命的。大夫说，目前医疗点能实施的抢救措施十分有限，所以已经联络了前线指挥部，明早搭乘第一班运送救援物资的直升机，转送至成都的大型综合医院。

“明天你还要陪儿子去成都，今晚抓紧时间好好歇息，尽可能恢复体力吧。”关锦绣劝慰着中年妇人，扶着她，找到忙碌不堪的大夫，重新为妇人输上液体。

病床是没有的，帐篷里躺满了呻吟的伤员，中年妇人就被安排在了露天空地上席地而坐，手臂扎着针头。旁边是一位虚脱的新闻记者，那是一位身材纤细的年轻女孩，也在打着点滴，与前来探望的同事聊起几天前目击的一幕——一个男人被泥石流击中，倒挂在井里，大腿被死死压住，动弹不得。他孤独地经历了暴雨、烈日、黑夜的侵袭，脸上和身上的血迹凝固成痂。他不停地央求路人找医生来锯断他的腿，但当时根本找不到幸存下来的医生。

“我就眼睁睁看着他死去了，我无能为力。”女记者啜泣着。

“不要自责，这种时候，身为媒体人，当务之急，是保护生命，保持健康，为受灾的群众鼓劲加油，”她的同事安慰道，“前两天我在北川，亲眼看到一个十七岁的男孩子硬是用一把不锈钢的勺子为自己挖出了一条生的通道；还有一位母亲，用她的身体掩护着几个月大的婴孩，临死前，她为自己的孩子留下了一条手机短信：亲爱的宝贝，如果你能活着，一定要记住我爱你——你要看到，有那么多的人在无私互救、坚强自救，我们要做的，不是为某个人而哭泣，而是要把他们的精神传递给全世界的人……”

关锦绣掩面欷歔，她能做的，是从背囊里取出干粮，与两位记者和中年妇人一道分吃。几个受轻伤的小孩子闻香围拢过来，手指头放在嘴里吮吸着，眼巴巴地瞅着她们，一个小家伙的涎水长长挂在下巴上，一直滴落到地上。

“小朋友，晚饭吃过了吗？”关锦绣不由问。

一排小东西无一例外地摇摇头，不约而同地盯住关锦绣手里的饼干袋子，动作整齐得要命，像一列可爱的木偶娃娃。

关锦绣“扑哧”喷笑出声，她笑着叹息一声，把剩下的饼干分给孩子们。孩子们显然饿得不轻，吃到一半就开始争抢打斗，一块饼干被黑糊糊的小脏手抢来抢去。一不留神，落在地上，啪地碎成几块，一个孩子心痛得号啕大哭。

“别哭！别哭！阿姨这儿还有好东西呢！”关锦绣毫不迟疑地从背囊里掏出不锈钢饭盒，盒子里是她为沈泰誉准备的烧鹅掌，那是沈泰誉最喜爱的食物。她跋山涉水地带了这么远，却是轻易地就分给了一群饥饿的孩子。她必须这么做。她知道，如果存留到见到沈泰誉的那一刻，她

的一番苦心得到的回赠，不会是他的感动，只会是他的责备——依照他的个性，怎么可能独享美味，不顾旁人冷暖呢？

这时几个人抬着担架，飞奔而来，担架上躺着一位腹鼓如山的孕妇。一名三十来岁的女医生低着头，步履匆促地往外疾走，与担架撞了个正着，她查看了一下孕妇的状况，果断地一挥手，道：

“早期破水，马上进产房！”

她指挥大伙把孕妇抬到左侧的帐篷里，那间帐篷在几分钟前刚刚诞生了一个婴孩，仍有几名临产妇女并排躺着，哀声呼痛。

孕妇被送进了帐篷产房，接诊的女医生随即钻出帐篷，扬声叫来护士，吩咐护士通知麻醉师，同时准备好手术器皿。交代完毕，女医生心事重重地抬眼四处张望，到处都是伤员，到处都是血迹，她一眼看到关锦绣，冲过来问道：

“你没受伤吧？”

这话来得没头没脑，关锦绣不知所措地点点头，傻望着她。她的白大褂满是泥污跟血迹，脸色蜡黄，头发蓬乱，眼窝深深地凹陷了下去。

“帮我一个忙，好吗？我求求你了！”她哑声说着，眼泪刷地就流了下来。

“你别着急，到底是怎么了？”关锦绣忙道。

“我六天没回家了，正想抽空回去一趟，结果又送来一个高危孕妇，脱不开身了，”她抽泣起来，“家里没一点儿音信，我妈、我老公、我女儿都在家，也不知道是死是活……”

“把地址给我，”关锦绣义不容辞地允诺道，“我替你看看去！”

女医生闻言，快步返回帐篷，撕下半张处方笺，写下自家的街道名、门牌号、丈夫的姓名，塞给关锦绣，千叮咛万嘱咐的，请求她务必找到家人的下落，并且托付她向家人传达自己平安的信息。

“你一定要回来啊，”女医生泪眼婆娑，殷殷恳求道，“这几天我先后后托了五个人，他们先是答应得爽快，保证帮我传递消息，可是，

他们全都食言，一去不回……”

“我会回来的，你等着我，要是你的家人全都安好，我让他们一块儿过来看看你，好吗？”关锦绣道。

“我老公是部队里的指导员，在家休假，他要是安然无恙，肯定去参加救援了，”女医生落泪道，“我母亲和女儿要没什么事儿的话，你替我把她俩带来吧，要是她们受了伤，你赶紧给我捎个信儿，我请同事去救她们……”

关锦绣下意识地想到，那一家子若是平平安安，为什么至今不到医疗点来看望他们的亲人，反倒让女医生牵肠挂肚？这念头像一团浓重的阴影，纠缠不散。她借了一支手电筒，一路打听到女医生写在处方笺上的地址后，不祥的预感得到了证实——女医生家的房屋垮掉了，她的家人无一生还，她丈夫和女儿的尸体已经被陆续刨了出来，横陈在楼前，身上盖着床单，死状惨烈，而她老母亲的尸体还深埋在砖石下面。

“挖出来的时候，还活着，脖子是歪的，背和腿都被砸瘪进去了，虽然没有血，不过人根本不能动弹，”一位侥幸死里逃生的邻居大叔指着女医生丈夫的遗体，告诉关锦绣，“伤得太重了，一看就没法儿救了，没两个钟头，就活活疼死了。”

“孩子被两块预制板给压着了，是前天才刨出来的，早没命了，”邻居大叔说，“我摸了一下她的肚子，破了个洞，里面都长蛆了！”

“这孩子多大了？”关锦绣难过地问。

“应该是五岁多吧，”大叔想了想，说，“上幼儿园大班，她爸是解放军，部队在外地，一年到头难得回家一次。一回来，就把孩子宠得跟小公主似的，幼儿园也不去了，天天赖在家，跟她爸腻在一块儿——也好，父女俩生死都在一起，黄泉路上有个伴儿！”

关锦绣难受得说不出话来。

“你要看看吗？”大叔掀开蒙在尸体上的床单，笑眯眯地说，“瞧她的小脸儿，都挤压成什么样儿了？和我上个月买给我儿子的变形金刚简直一模一样！”

关锦绣被他的表情吓一跳，如此悲惨的事儿，他怎么会是一副喜气洋洋的表情呢？

“你的儿子呢？还好吗？”她试着问，“家里的人呢？都还好吧？”

“我是一对双胞胎儿子，上小学六年级了，下半年就该念初中了，学校的教学楼垮了，俩小子压在底下，全没了！”大叔手舞足蹈地比画着，“我家那口子，也是个疯婆子，多危险哪，非要去刨儿子，你说死都死了，尸体弄出来有啥用？还能起死回生了？！我老婆就是那么个倔驴脾气，我他妈拦都拦不住，结果呢，余震一来，一根木梁就把她给解决了！”

关锦绣目瞪口呆。

“砸死了，一根木梁砸到她后脑勺，没怎么见血，就流了一摊脑浆，人就断气了，”大叔以为她没听懂，居然详详细细地描述一番，“你看看，多好啊，他们母子三人情深意笃的，谁都不肯抛下谁，就把我一个人给踢出局了……”

大叔异常亢奋，满面喜色，关锦绣终于明白他是被过度刺激，精神有异了。

“节哀顺变吧！”关锦绣轻声道。

“节什么哀？这是好事儿，你明不明白，他们娘几个，虽然不能同年同月同日生，却能同年同月同日死，这叫什么，这叫福气！喜丧！”大叔突然变脸，两只眼睛瞪得铜铃大，声震屋瓦地吼叫起来，“谁说要节哀？有什么好悲哀的？！”

关锦绣看他杀气腾腾的，吓得扭头就跑，黑暗中脚下被一块砖头绊住，跌倒在地。大叔并没有追上来，而是仰面大笑，指着她，笑得上气不接下气，道：

“狗、狗吃屎！”

他笑得眼泪都出来了，双泪长流，仍是满面泪水地纵情大笑。关锦绣知道这人是彻底癫狂了，爬起来，跌跌撞撞地赶紧走开。

她摸黑走出一段，突然想到不知应当怎样面对女医生。她晓得女医

生前头托付的那五个人，为何会不辞而别了，他们必定也是无法带回这个惨烈的结局——母亲、丈夫和女儿统统罹难，怎么忍心说出口？那么，她只有成为辜负重托的第六个？

第七日 昼

◇沈泰誉的日记◇

5月18日，星期日，白昼晴。

今日，以及往后的许许多多日子，我相信，在我的生命里，都会有一个无法磨灭的关键词，那就是，莲莲。

哦！莲莲。

沈泰誉在凌晨时眯了一小会儿，然后起身收拢工具，砍伐树木，开始着手制作木筏。这活计太过陌生，他凭借着残存的一些知识，蹙眉凝思。

夜里下了雨，满地泥泞，莲莲从窝棚里钻出来，打个呵欠，伸个懒腰，看到沈泰誉，粲然一笑，蹚着泥水朝他走过来。

“小家伙吵得要死，一宿不让我安宁，得抱着哄着，还不许我坐下来，非要不停地走动，简直就是个小暴君……”莲莲揉揉酸胀的胳膊，抱怨道。

沈泰誉的回答是咕唧一声怪响。

“什么声音？”莲莲侧起耳朵。

“这里在叫，”沈泰誉拍拍肚子，“饿了，弄点儿吃的吧——哪怕是昨晚那种寡淡寡淡的蔫黄瓜，也弄一根来填填肚子！”

莲莲笑得前仰后合。

“沈大哥，你太牛了！”莲莲大笑道，“这样的时候，你还能逗我笑！”

“在这里，莲莲你，就是不折不扣的大厨，我要是不屁颠屁颠地巴结着你，上哪儿找吃的去？！”沈泰誉故意苦着脸道。

莲莲又笑了。

“沈大哥，你暂时忍一忍，今天咱们就不吃黄瓜了，”莲莲说，“不是下过雨了吗？我采蘑菇去！”话还没说完，人就跑出老远去了。

“莲莲，你当心点儿！”沈泰誉叫着说。

窝棚里传出摇摇的啼哭声，沈泰誉本能地朝里走，小家伙被裹在一件毛衣里，不过几天的光景，又是早产，人还没长开，小脸蛋皱巴巴的，像一只剥了皮毛的狸猫。沈泰誉说不出的惶恐，看着小东西的嘴巴一开一合的，发出低哑的而不是他想象中清脆的哭声。

“她去哪儿了？”正在他手足无措间，老板娘顺恩出现在窝棚门口，一把抱起哇哇哭叫的摇摇，嘟囔着，“孩子也不管了，这临时妈妈可真不负责任的……”

“喏，采蘑菇的小姑娘！”沈泰誉努努嘴，朝山坡那边示意，莲莲背着一只不知从哪里搜出来的箩筐，哧溜哧溜、手脚并用地直往岩石上攀爬。

“哟，是尿湿了呀？怪不得老哭呢，咱们不舒服，是不是？”顺恩轻声慢语地跟摇摇说话，“不要紧，阿姨马上给你换，换得干干爽爽的，咱再喝上一大碗稀粥，好不好啊？”说着，手就去抽掉摇摇屁股底下的湿褥子，却怎么都抽不出来，忙乱不已。

沈泰誉狐疑地看着她，她的年纪有四十出头了，动作却如此生疏，难道没有做过母亲吗？

“帮帮我！”顺恩无奈地向沈泰誉求助。

沈泰誉身不由己地走过去，顺恩把孩子递给他，他笨手笨脚地接着，像接过了一团软软的、粉嫩粉嫩的肉，心里一颤，上下直打鼓，生怕把这细嫩的小家伙磕了摔了。他的神经高度集中起来，比握着枪追击疑犯还要郑重其事。

“你看看你看看，怎么比我还笨呢？”顺恩饶舌道，“你老婆生孩子，你这当爹的，难道是当了一回甩手掌柜？”

“我没有孩子。”沈泰誉说，他一动不动的，两眼紧张地盯着怀中小小的婴儿，小东西不安分，老是蠕动着，弄得他忐忑不安，怕一闪神，

就给落到地上去了。

“你没孩子？”顺恩一惊。

“要不，请石大夫帮忙照看吧，她不是大夫吗？肯定比我们有经验多了。”沈泰誉急中生智，想出了金蝉脱壳之计。

“别动别动！”顺恩阻拦着，“别老朝外头跑，老人家都说，没出月子的伢子，尽量不要吹风，容易感染风寒的，况且石大夫被蛇咬了，身子还没缓过劲来，昨晚熬一晚上，看守着这孩子的妈妈，这会儿得空躺下，让她歇歇吧。”一边说着，顺恩一边笨拙地替孩子换好了干干的褥子。那褥子是一床薄薄的棉被撕成的。

“你抱着他吧，”沈泰誉像甩掉烫手的山芋一样，直往顺恩的怀里塞，“他太软了，我这心里头，直打哆嗦……”

“没做过爸爸，难免手生，”顺恩接过来，扑哧一乐，“咱俩其实是五十步笑百步，我也没做过妈妈，还不是硬着头皮上啊！”

“你也没有孩子？”沈泰誉问道。

“被一个男人耽搁了青春，失去了结婚生子的机会，从此，就再不能够了。”顺恩摇晃着低声啜泣的孩子，淡淡道。

这话有些荡气回肠了，沈泰誉噤声，不明白顺恩何以跟他说到这样深刻的私隐之事。

“刚才你说，你已婚，无子嗣？”顺恩忽然问道。

“是的。”沈泰誉点点头。

“你的妻子不理解你？你们之间的感情，早在很多年以前，已经破裂？但是基于一些强大的客观因素，你们仍然不得不维持法律角度的婚姻？”顺恩一连串地问着，她的嘴角扬起一个揶揄的笑容。

“呃？”沈泰誉错愕。

“我懂男人，我知道你们最喜欢的，就是偷情的刺激。”顺恩接着说。

沈泰誉震惊不已，顺恩的话，唬得他一愣一愣的。她的口气，不像是穷乡僻壤的乡村旅舍老板娘，而是历尽沧桑、饱尝背叛之痛的都市俏佳人。

“莲莲是去给你采蘑菇吧？”顺恩道。沈泰誉心里咯噔一下，她想说什么？

“她是想让大家打打牙祭。一直吃蔬菜，尤其是黄瓜，嘴里都淡出鸟儿来了，蘑菇毕竟是新鲜品种，尝尝鲜也是好的。”沈泰誉表面尽量轻描淡写地说道。

“莲莲是挂着你的，”顺恩锲而不舍地说下去，“她见你这几天吃东西尽让着别人，着急得不得了，都念叨好几回了，说你脸都瘦一大圈儿了，说你这身胚，白水就青菜的，哪里支撑得下去？”

“莲莲是个好姑娘。”沈泰誉尴尬得很，顾左右而言他。

“这孩子是死心眼，一根筋，跟我当年一个样，”顺恩弯下腰，把渐渐睡去的摇摇放到草垫上，“我真担心她会走我的老路，一条道走到黑，往死胡同里钻，朝悬崖底下跳，怎么都不肯回头！”她的每一句话，都是浓缩版，意韵丰富，意味深长。沈泰誉做声不得。

“那一年，我想想看，我是十七岁吧？应该就是莲莲这样的年龄。瞧，年年想着，天天念着，反倒把自己给弄糊涂了，”顺恩的表情有些迷惘了，“那个男人，跟你差不多，四十来岁，用时髦话来说，是摄影发烧友，背包客，路过我家住的那个村子，病倒了，发高烧，说胡话，我伺候了他十来天，临走，他说一定回来娶我，他说他有老婆，没有孩子，他老婆娘家势力很大，离婚估计有难度，让我耐心等着他——我倒是耐心十足，为了他，离家出走，背叛了我的父母亲，独自一人，在他必经的山坳口开了间旅舍。他要是回来，一上山，第一眼就能看到我。结果怎么样呢？我众叛亲离地傻等了他二十几年了，就为了一句信口开河的戏言！”

“他也许，是有不得已的苦衷……”沈泰誉字斟句酌，谨慎地复制了言情片里的台词，免得出言冒失误伤了顺恩。

“没错，我也是这样欺骗自己的。开初，是爱与信任，后来，是习惯，惯性驱使，以及一点点的不服输，到了现在，就是掩耳盗铃自欺欺

人了，连那个人的长相，其实都记不太清楚了，还是坚持等着他，”顺恩自嘲地轻笑，“若不是这样哄着自己的话，我早晚会为自己的愚蠢而崩溃，因此，我得撑着，死撑下去，让全世界的人，包括我自己，相信我的等待是值得的，是为纯洁的爱情而作出的牺牲。”

沈泰誉暗想，所谓情圣，其真相恐怕不过如此。所谓的执迷不悟，不是当真被蒙蔽，亦是不得已的选择罢了。

“所以，我不能够眼睁睁地看着莲莲步我的后尘！”顺恩突然提高嗓音。

“请别误会，对于莲莲，我没有任何企图，”沈泰誉急于澄清，“她那么小，那么可爱，我当她是我的侄女儿……”

“那个男人，最初也是这么跟我讲的，”顺恩露出冷嘲热讽的神情，“当我是侄女儿，是妹妹，想要呵护我，照顾我——呵呵，然后一脚踹开我！”

“请不要妄自给我贴上负心汉的标签，”沈泰誉有点气恼了，“我什么都没有做，也什么都没有想。是的，我承认，我的婚姻并不美满，我和妻子的一纸婚书，名存实亡，面对年轻美好的莲莲，我不是不向往的，但是，我的向往，绝对没有你想象中的杂思邪念，我羡慕她的青春，那种一切都可以尝试、跌倒了可以从头再来的勇敢和活力，这是我已经失去的东西，让我追悔，也让我自惭形秽……”

“可是莲莲，她似乎已经失足深陷，”顺恩若有所思，“我在她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影子，那么盲目，那么投入，那么爱，又那么伤……”

“这仿佛是一首流行歌的歌词？”沈泰誉忍不住笑。

“我没有开玩笑，你看看她的眼神就知道了，”顺恩说，“小姑娘到旅舍来了这么久，我从来没有见过她长时间地发怔，满腹心事……”

“那是因为地震的缘故，不是别的什么，”沈泰誉又发笑了，“地震搞得人心惶惶、终无宁日，谁还有精力顾及其他？”

“已经在逃避了？”顺恩定定注视着他，“我的猜测果然不错，男人哪，一经涉及到核心问题，就忙不迭地推卸责任，忙不迭地闪躲，唯恐

鬼附身似的！”

沈泰誉哑然失笑。毫无疑问，顺恩是个偏激的女人，一个典型的“惧男症”患者，带着先入为主的偏见，因而说话完全不靠谱。

“在特定的封闭时期，产生出特殊的情愫是正常的，但也是暂时的。昙花一现，随着环境的改变，就会消失和转化，”沈泰誉正色道，“你不必多虑，经过这一段生死经历，倘若还能活着出去，回到从前的生活状态中，我相信，置身于此的每一个人，都会彼此存留一份血缘至亲的情谊，包括我和莲莲，我和你，我和窝棚里的所有人。”

“这一点，我没有怀疑过，”顺恩说，“莲莲说，你是个宽容大度的人，连你那个有着杀母之仇的继母，你都可以原谅，说明你是一个重情重义的男人。”

“莲莲都跟你说了？”沈泰誉问。

“说了，我没有想到你就是沈家大院的后裔，”顺恩直言道，“沈家大院的这位老太太，早年在镇上一般良家妇人的嘴里，就是妖冶的狐狸精的代名词。可怜你的母亲，贤良端庄，好心收留了她，却反被她抢了老公，逼上了绝路。你是早早地就孤零零地离开了家，你那两个弟弟，你爹不知有多溺爱，简直就是养尊处优的大少爷，一人一辆摩托车，播放着乱七八糟的摇滚乐，载着染了红头发的小姐，嚼着口香糖，从小街上呼啸而过——人人都说，你和你母亲，何尝有过这排场？”

“过去的事，我都不记得了。”沈泰誉不欲深谈。

“你的宽恕，在莲莲看来，是神，不是人，”顺恩笑了，“你全身都闪着神光，想必是把莲莲的眼睛都给晃花了……”

又来了。沈泰誉想。

“沈大哥，快出来，看看我带什么回来了。”窝棚外响起莲莲兴高采烈的声音。

“采到蘑菇了？”沈泰誉趁机脱身。

“不仅有蘑菇，我还挖到一截竹笋，今儿的运气实在是太棒了！”莲莲乐颠颠地说，“我在庄稼地里顺手摘了一把香葱，中午咱们就熬上一

大锅蘑菇竹笋汤！”

“辛苦了，莲莲！”沈泰誉客气地说了一句。事实上，他不大提得起劲头来，没有一星半点儿油花，再鲜美的菜肴，滋味也不怎么样。譬如一块石头，搁在锅里煮，最后煮成了一块香喷喷的肉，那是童话，不是生活。闪念至此，沈泰誉感到胃里一阵痉挛，疼得他龇牙咧嘴的。

“沈大哥，你是担心没有肉，蘑菇的味道不够地道，对不对？”莲莲一眼洞悉他的想法。

“甬提肉！”沈泰誉捂住抽搐的肠胃，“一想到那个字，我就浑身不舒服……”

“那是饿坏了吧？别急，我有秘密武器呢——看，我逮着什么了？”莲莲从背篓里拎出一块毛茸茸的东西，在沈泰誉眼前一晃。

沈泰誉定睛一看，是一只野兔！他的唾液急剧分泌，胃里更痛了，像是有一只虚幻的手，从他的脖颈处伸了出来，伸向那只瘦瘦的兔子。

“不是说今儿的运气特棒吗？”莲莲喜滋滋地说，“我一上山，就碰到这家伙了，压在一块石头底下，早就断了气儿了，估计是没跑利索，被滚下来的石头给压死的。要不是这样，凭它的速度，我手无寸铁的，无论如何都抓不住的……”

“莲莲，快藏起来吧，别给我看见了，当心我连皮带毛地就给吞下去了！”沈泰誉调侃道。

“你忍耐一会儿，我这就炖上去！”莲莲体贴地说。

莲莲拾掇着野兔和蘑菇，沈泰誉就捋起衣袖，继续翻找工具，准备砍伐木材，进入造船工程的实践阶段。这期间他装作无意地去看了看成遵良，还好，他规规矩矩地待在窝棚里，陪着石韞生。石韞生熬夜守护寻死的产妇，小憩一会儿，睁开眼，赖在被褥里，与成遵良玩扑克，两个人嬉笑不已。

有了被毒蛇咬伤的前车之鉴，看起来成遵良没有了单独脱逃的打算。可是，沈泰誉总是有隐约的不安，成遵良太坦白了，他一股脑儿交代了他的罪证，依照沈泰誉的办案经验，一桩涉案金额大、涉案人员广

的重案，其主犯的口供录取太过顺溜，往往不是一件好事。

莲莲煮了一锅大杂烩，兔肉和蘑菇的香气先是引来了几个馋涎欲滴的小孩子，眼巴巴地盯着柴火上的锅子。跟着老人们也纷纷围拢过去，几位妇人不便凑热闹，隔了一点距离，伸长脖子张望着。

“好香啊！”老人咂咂嘴。

“姐姐，可以吃了么？”小家伙的下巴上挂着长长的哈喇子。

“你们说说，这可是奇怪不奇怪？这两天，也没下地干活，连路都没大走动，抄着两只手，尽是傻坐着，”一位妇人发牢骚，自怨自艾道，“谁知道越是没吃的越饿得快，半夜里能饿醒过来，嘴里全是清口水。要说肉呢，前两天不是才吃了狗肉吗？怎么就馋成这样儿，跟饿死鬼投胎似的！”

“别急，别急，排好队，每人都有，喷香喷香的野兔炖蘑菇，里面还有笋片，”莲莲像幼儿园的阿姨一般指挥着大伙，“按顺序来，老人在前，小孩在后，其他人在最后！”

她开始分发食物，一人一勺，连肉带汤一小碗。沈泰誉见状避得远一点，他不想莲莲为难。这样的场景，他知道，他是必须退让的。堂堂七尺男儿，怎么可以与妇孺争夺一杯羹呢？

沈泰誉在窝棚背后，默默地磨着一把砍刀。这刀是他从旅舍倒塌的厨房里刨出来的。刀是好刀，砍树劈柴尤其适合，可惜久不用，刀锋生了锈，钝了。他找到一块磨刀石，架在一根长条的树根上，学着磨刀匠的样子，一下一下地磨着，锋刃划拉过沉闷结实的石面，嚓嚓嚓，嚓嚓嚓。一来一去的，刀刃逐渐现出了些许明亮的光泽。

“沈大哥，原来你在这里！”莲莲悄没声息地踱到他身后，清脆地唤了一声。

沈泰誉回过头来，见莲莲手中捧着一大碗肉汤，笑吟吟地望着他。肉香弥散开来，有手有脚似的，哧溜哧溜地钻进沈泰誉饥饿的毛孔中。他听见自己的肚子发出响亮的轰鸣声。

“炖好了？”沈泰誉漫不经心地说着，暗地里吞了一口唾沫，掩饰地

继续磨那把好刀，“你们先吃吧，我不饿。”

“傻瓜！”莲莲的语气里满是嗔怪，“要是饿坏了你，这一大帮人，老的老，小的小，该怎么办呢？快趁热吃吧。”

“我真的不饿，”沈泰誉一抬眼，接触到莲莲清澈纯净的眼眸，改口道，“呃，我不是太饿，吃不了这么多的，你帮我拿一只碗，分一些出来……”

“大男人，谁像你那么啰嗦？！”莲莲夹起一块兔肉，不容分说地塞进他的嘴里，“缺盐少醋的，我的厨艺没法儿展现，你就将就点儿，凑合凑合，充充饥得了！”

肉块一沾着唇齿，就像着了魔一般的，自动往下滑溜，沈泰誉呼噜呼噜地吞下去小半碗，连肉都没来得及嚼嚼，就囫囵吞下去，他的胃，仿佛一大片茫茫沼泽地，逮着什么，吞没什么，没有须臾的迟疑。他用了极大极大的毅力，好歹按捺住蓬勃的食欲，用手掌盖住碗，道：

“我吃好了……”

“什么吃好了？！这点儿分量，我看你能吃下十倍都不止！”莲莲故技重施，夹起一块兔肉，递到沈泰誉的嘴边，“往后要是能出去的话，作料齐全了，我给你好好做几样拿手菜……”

“我不吃了，给老人和孩子留一些，他们经不起折腾的，我身体好，能撑得住。”沈泰誉握住莲莲的手腕推拒道。

“老人孩子的，我预先留下了，晚上他们还能美餐一顿，”莲莲硬塞给他，“吃吧吃吧，我没克扣谁的，这是我自己的那份，你一块儿解决掉！”

沈泰誉正要张口说话，脚下一阵异样的晃动，磨刀石从树根上轰然跌落，大块的泥石铺天盖地而来。莲莲惊悸地一把抓住他的手。

“又是地、地震？”莲莲口齿不清地问着，上下牙齿直打战。

沈泰誉无暇安慰她，他迅速打量了一下泥石袭来的方向，立即判断出了危险源。几间相连的窝棚，侧上方就是飞滚而下的泥石，其中的一些散石已经砸中窝棚，窝棚里陆陆续续冲出尖叫的人群。

“疏散窝棚里的人！快！”沈泰誉斩钉截铁地命令道。他拔腿奔进窝棚，抓起那些颤抖的、发呆的人，朝着旅舍左侧相对平安的山坳转移。那山坳是否当真安全，是否隐藏着同样的险情，他无从得知，只能凭直觉行事。

几位老人蜷缩成一团，打死都不肯离开窝棚，一些孩子张大嘴巴，没命地号哭。沈泰誉动了粗，不听话的，直接扛上，一个一个地往山坳那边送过去。他来来去去地拽拉着老人和孩子，莲莲的身影不住地在他眼前闪过，也是拖的拖，抱的抱，背的背，累得呼哧呼哧地直喘气。恍惚间，他看到成遵良和石韞生飞奔而出，一左一右地拖拽着两个吓傻的孩子，顺恩一瘸一拐地搀扶着一位老妇人，那位行为异常的产妇被看管她的几位农妇连拖带抱地抬出来。

在剧烈的晃动中，有一刹那，沈泰誉产生了幻觉，他什么都看不到，什么都听不到，视线里只有莲莲，慢动作回放似的，一遍又一遍的，从他眼前经过，拖着、抱着、背着老人和孩子们。周围的林木、河水、奔涌的泥石流，全都静止下来，在一片静默的背景里，唯有他和她是活着的，动态的。他们穿梭往复，来来去去，却是极慢极慢的。

其实他和莲莲跑得都快要飞起来了。

沈泰誉最后背走了老太太，她在窝棚的最里端，呆若木鸡地愣着。沈泰誉连吼带叫地拽她，她居然不动，身子朝下沉，嘟囔着，哪里都不肯去。沈泰誉无奈，拦腰把她抱起，冲向山坳。大块大块的石头，挟裹着泥土，呼啸着从山坡上冲滚而下，距离最近的窝棚眨眼间就被埋进了乱石堆里。

老太太丝毫不安分，像个不倒翁，沈泰誉刚把她放下，她就站起来，对险情视而不见，嚷嚷着要回窝棚，趑趄地向前走着。沈泰誉一只手牢牢摁住她，不许她乱跑乱动，一面四下里环顾一圈，点计人数。还好，一个不少——啊，不对，少掉一个，他忽然心急如焚地大叫：

“摇摇在哪里？”

“天！把摇摇给忘了！”莲莲一拍脑袋，如梦初醒。

“我去吧！”成遵良在一旁大声说，然而话没说完，莲莲已如一支离

弦的箭，射向窝棚。

沈泰誉的心揪紧了，错觉再度出现。此时，连同他自己，都成为泥塑木雕，失去了生命力。眼前的情景中活动着的，是莲莲，只有莲莲。她冲进了窝棚，她抱起了摇摇，她冲出了窝棚，她紧搂着孩子，她朝山坳这边迈开了双腿，她倾身向前，她做出了奔跑的姿势。一块巨石的画面叠加过来，犹如一片阴影掠过，巨石突兀地耸立在山巅。

滚动。

滚动。

滚动。

沈泰誉张了张嘴，当心两个字还没喊出来，那块巨石已飞撵上莲莲。沈泰誉清清楚楚地看到莲莲在那个瞬间做出的两个动作。第一个动作，是把摇摇护在自己胸前。也许知道这样无法确保摇摇的安全，莲莲即刻做出了第二个动作，将摇摇扔了出去，然后，她被石块压倒在地，除了往外抛扔摇摇的双手，她的身体完完全全地被压在了石头下面。

巨大的眩晕袭击了沈泰誉。他茫茫然举目四顾，整个世界是这样的空，这样的静，静得似乎要擦出幽蓝的火花来——

这是为什么？

飞滚的泥石流暂时歇止了，但是几间窝棚已不复存在，窝棚四周的空地也被石头泥块占据，沿山而上的庄稼地以及树木，一律遭到了毁灭性的蹂躏和冲击，变成了一团混沌的苍黄色，大有盘古开天地之前的情状，惨不忍睹。

莲莲安安静静地匍匐在了巨石底下，成遵良和沈泰誉费了九牛二虎之力，都没能挪动压在她身上的大石。石韞生、顺恩，以及几位妇人和小男孩子们都主动请缨，加入到他们的队伍中，以蚍蜉撼树一般的悲壮气势，喊着号子，共同努力，可是没有任何进展。

“可怜的孩子，刚刚满了十七岁……”顺恩眼泪横流。

“石头一定把姐姐压成了一张标本，就像生物老师给我们看的蝴蝶标本那样，扁扁的……”一个男孩子口无遮拦地说。

童言无忌，沈泰誉却是双目发红，又一次发力猛推，石头纹丝不动。他一拳头砸到石头上，手背破了皮，一缕鲜血细细地蜿蜒滴淌。

“放弃吧，这里太危险了，我们不宜久留，”成遵良说，“尤其是，我们千万不要连累了他们。”他指的是想要帮忙移动巨石的几个妇人和男孩子。

后一句话奏了效，沈泰誉冷静下来，一回头，恰好看到摇摇的奶奶颤巍巍地走来，对着石头下的莲莲，老泪纵横地磕下头去，口中语无伦次地念叨着：

“莲莲姑娘，感谢你啊，是你救了我家的命根子，你是我全家的大恩人哪，我们一家子这辈子都不会忘记你的大恩大德……”

“老人家，我们还没有脱险，您赶快退开，不要轻举妄动，别再作无谓的牺牲了……”沈泰誉搀起老妇人，招呼大伙都撤到山坳那边去。

“你们先走，让我留下来，我想再陪陪她……”顺恩涕泪横流。

“理智一点儿，”石韫生好言劝慰她，“为了死去的莲莲，所有爱她的人，都要好好活着才是，否则，怎么对得起她呢？”

“难道把她孤零零地撇在这儿吗？不可以，绝对不可以的……”顺恩呜咽不止。石韫生以手掩面，怆然地落下泪来。

沈泰誉蹲下身来，莲莲向前伸出的手腕上，各有一只很细很细的银质麻花形手镯，沾染了汗渍，表面的颜色有些混浊了。他轻轻地取了下来，其中一只，递给顺恩，另外一只，放进了贴身的衣兜里。

“以此为念吧。”沈泰誉轻声咕哝道。

“莲莲说，这是她奶奶去世前留给她的，”顺恩捧着手镯，哭得上气不接下气，“这丫头，长了这么大，怕是从来就没人给她买过一件首饰，一样化妆品……”

几个人哭得稀里哗啦的，就连成遵良的眼窝都被一种陌生的、潮湿的液体所侵占了，痒痒的，他抬手一抹，摸了满手的泪水。他很讶异。多年来，他早已遗忘了哭泣这回事。

“走吧……”沈泰誉扶了顺恩一把。

他们退回到山坳边，在险状百出的旅舍旁侧，背对满山飞石，面向滚滚流水，此时这里简直不亚于水草丰美的桃花源。哪怕地面凹凸不平，哪怕面积不足百平方米，哪怕眼前的河流稍有上涨的趋势，他们就会全军覆没，哪怕神出鬼没的泥石流不知会在哪个刹那降临，大部分的人依然长长吁出一口气，贪恋于片刻的安宁——动荡不已的安宁。

最后关头被莲莲抛扔出去的摇摇，擦伤了脸，泥迹斑斑的小脸蛋血糊糊的。石韞生用柔软的棉布简单地擦拭了一下，因为没有酒精和药棉，无法作进一步的处理，只能任由细小的伤口肆无忌惮地裸露着。经过了生死的劫难，大家对血液和伤痕失去了应有的敏感，面对摇摇又是泥巴又是鲜血的小脸，无动于衷。

摇摇小猫似的嘤嘤啼哭了一阵，哭累了，恹恹入睡，被几个妇人轮流抱着。产妇情绪不稳，没人胆敢把孩子贸然交给她。

泥石流的轰响一旦停顿下来，山坳里寂静得可怕，平时的鸟声虫鸣，连同风过林梢的刷刷响，全都荡然无存。早起晴朗的天，变得灰沉沉的，像是蒙上了一层黏稠的、不透明的酱黄色，人在那铺天盖地的、泥浆色泽的光影里，就显得格外的凄惶，一张张呆愣苍黄的面孔，犹如匠人以木头刨制而成，凝滞、僵直，非常的不真实。成遵良打了个哆嗦，他被这死寂的一幕骇住了。

“这该死的破手机，都多少天了，一点儿信号都没有！”成遵良清嗓子，掏摸出手机摆弄着。他觉得自己必须得做些什么，说些什么，否则会被某道神秘的诅咒狙击，被冰条似的冻住。

无人答理他。

“没用的家伙，扔水里喂鱼得了！”成遵良恶狠狠地把手机朝石块上一磕，拿手机撒气。

“一定是网络中断了……”石韞生没精打采地说道。

手机页面“音乐播放器”的按键凑巧被石块碰响，一支歌曲蓦然响起，把成遵良吓一大跳。他恼怒地抓起手机，正要关机，却被沈泰誉横空夺去。

“让我听听。”沈泰誉闷声说。

成遵良惊讶地看着沈泰誉，见他握着手机，退开一些，倚着一块凸起的树根，侧耳谛听，神情十分专注，像在完成一件庄严肃穆的大事情。

那是一首名叫《小路》的歌曲，是由黑鸭子组合翻唱的。出生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成遵良，在年轻的时候对这样的歌曲不屑一顾，他青睐于摇滚乐，还有那些被贬斥为靡靡之音的软绵绵的台湾情歌，他与他的大学同学一度热衷于组织疯狂的迪斯科舞会，那种叛逆的、出位的、做贼一般的犯罪感让他体会到荷尔蒙急遽分泌的快感。然而随着年纪渐长，不知不觉的，他厌弃了那些流行的、时尚的玩意儿，他那只带有MP4功能的手机里，储存的，竟然全是相当正统的老歌。

“一条小路曲曲弯弯细又长，

一直通往迷雾的远方，

我要沿着这条细长的小路，

跟着我的爱人上战场。

纷纷雪花掩盖了他的足印，

没有脚步也没有歌声，

在那一片宽广银色的原野上，

只有一条小路孤零零。

他在冒着枪林弹雨的危险，

实在叫我心中挂牵，

我要变成一只伶俐的小鸟，

立刻飞到爱人的身边。

在这大雪纷纷飞舞的早晨，

战斗还在残酷地进行，
我要勇敢地为她包扎伤口，
从那炮火中救她出来。
一条小路曲曲弯弯细又长，
我的小路伸向远方，
请你带领我吧我的小路呀，
跟着爱人到遥远的边疆。”

一遍放完，沈泰誉按下重播键，再播一次。除了他，没有人听音乐。从窝棚里奔逃而出的人们，惊魂未定，狼狈不堪，有人裹着被子，有人神经质地抓着一把稻草，一位妇人甚至紧拽着一双筷子，也不知是从哪儿弄的！而大多数人都跑丢了鞋子，光着脚，蓬着头，乍一看，跟一群落魄的叫花子似的。

沈泰誉放了第三次，手机电量不足，乐曲戛然而止。成遵良不经意地瞟了沈泰誉一眼，发觉他在哭，大滴大滴的眼泪吧嗒吧嗒地落下来。成遵良怔住了，这歌很好听吗？不错，这旋律的确舒缓、惆怅，在KTV里的中老年朋友中点唱率挺高的，可是再怎么着，也就是一支歌曲而已，相较多年传唱不衰的经典曲目，算得普通。那么，沈泰誉是借歌感怀身世，还是被莲莲的横死给震傻了？成遵良耸耸肩膀，天晓得，这人八成是疯了——

他的想法立即得到印证。有人疯掉了，不是沈泰誉，是一名中年妇人。在山坳里，她忽然狂叫一声，风吹残叶一般的，呼啦啦地扒拉掉自己的衣服，那架势，她所撕扯的不是防寒遮羞的衣衫，而是绳索，跟她有深仇大恨一样的绳索。她急于挣脱束缚，结果内裤挂在了脑门上，胸罩像粗大的项链似的围在了脖颈处，她又是一番胡乱地扯拽，看得人眼花缭乱。

成遵良下意识地挪开了视线，妇人明晃晃的裸身毫无美感，只会让人窘迫而已。他留意到沈泰誉也别开了脸，对着被顺恩抱在怀中的摇摇俯下头去，佯装查看孩子脸上的淤伤。

“你们不热吗？”妇人赤身露体地嚣张大叫着，表情极其诡异。

众人愕然以视。

“这么大的游泳池，难道你们不想游泳吗？！”妇人哈哈地狂笑着，朝着面前奔涌的河水，跃身而起，准备一个猛子，一头扎下去。

成遵良不能坐视不管了，他跳起来打算拦住妇人，沈泰誉的动作比他还快，已经抓住了妇人的手臂。妇人拼命挣扎，乱嚷乱抓，沈泰誉铁钳似的手掌让她逃无可逃，她双手被缚，能够做的就是狂跳一气，仿佛脚下安装了弹簧装置，仿佛她是一只拍打下的皮球。有一下，她的头直撞向沈泰誉的下颌，又一脚，踢中沈泰誉的小腹，踢得沈泰誉哎哟一声，痛得松开了手。成遵良急忙赶去增援，看傻了的妇人们也反应过来，纷纷加入他们的阵营，把疯掉的妇人控制起来。

“暂时捆绑起来吧。”石韞生支招。

成遵良和沈泰誉顾不得避嫌，往妇人身上兜头盖脸地蒙了半块床单，妇人撕掉的衣物，正好扯成绳子，把她绑在一棵松树上。

“放开我！放开我！你们这帮流氓！强盗！我要杀死你们全家！打死你们！烧死你们！”妇人扭动着，嘴里粗鲁地高声叫骂着，噗噗噗地朝着人群吐唾沫。

“妈妈，妈妈……”妇人原本携着八九岁的女儿，这时小女孩又惊又悲地哭泣着，恐惧地看着陌生的母亲，不敢靠近。

“怎么突然变成这样？”

“像是神经不正常……”

“怕是原先就有问题吧？”

大家七嘴八舌地议论着，揣测着，先前由死亡带来的、群情共振的惊恐，被眼前的突发状况冲淡了，稀释了。

“孩子，告诉阿姨，你妈妈过去出现过这种情况吗？她有没有患过什么病？”顺恩问小女孩。

“没有，”孩子肯定地摇摇头，“在家的时候，我妈妈一直都是好好的……”

“的确没听说她得过什么病，她娘家离我二姨家不远，中间就隔着一座山头，相互都认识的。”一位乡邻作证。

“石大夫，你看呢？”沈泰誉征询地望向石韫生。

“我估计是突发的精神疾病，”石韫生道，“类似于我们常在媒体上看到的‘旅途精神病’，是一种急性发作的精神障碍。”

“病因不重要，关键是我们该拿她怎么办？”成遵良插嘴道。

“没有药品，没有医疗器械，任何疾病都只能无为而治，”石韫生无可奈何地说，“解决和处理的方法，只有严加看护——幸好这跟产后大出血，还有被毒蛇咬伤什么的，完全不同。看守得当的话，应该不会危及生命。”

闻听此言，沈泰誉立即采取行动，将几位农妇分成两组，一组负责照看失控的产妇，另一组负责看管发疯的妇人。继产妇失常弑子之后，发生了第二例非常事件，农妇们已经不惊不诧，并且初具护理经验，懂得如何轻言细语地安抚两个崩溃的女人，懂得在照顾她们的同时如何避免被她们抓伤咬伤踢伤。由于人手紧缺，受伤的摇摇就由奶奶和顺恩轮流看管了。

“老成，你在这边多费费心，我过去一趟，看看有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抢救出来。”安排妥当，沈泰誉对成遵良交代道。

“我跟你一块儿去！”成遵良脱口而出。他没有多想，这个时候，身为壮年男性，他断然没有扮演缩头乌龟的道理。

“那里很危险的——”迟疑了一下，沈泰誉点头应允了，却是以不容置疑的口气命令道，“好吧，但是你只能跟我在后面！”

成遵良服从他的指令，走在他的后边，两个人一前一后地返回到了窝棚旁边。经过埋压莲莲的那块石头，沈泰誉站定了，凝视着莲莲那两条逐渐变成乌青色的手臂。成遵良心头悸动，转过头去，不忍直视莲莲残破的肢体。稍顷，沈泰誉抬脚，大步向前走。

窝棚一带遍布大石，哪一块都无法徒手移动，从旅舍里千辛万苦翻腾出来的日常用品，全都死死地被压在了石头底下，可以搬动出来的，少之又少。沈泰誉在前，细心搜索，成遵良在后，担当搬运工。他们默默地逡巡着，一句话都没有说。

沈泰誉零零散散地从石头下面拖出了两床棉被，一条毛巾，两块撕破的塑料布，小半瓶矿泉水，半根蔫黄瓜，一个书包，一把雨伞，几件衣服，几只不对称的鞋子，一只压瘪的铁锅，三个还算完整的塑料杯子，一把牙刷，大半管牙膏，一小把破碎的面条。成遵良全部抱在怀里。

路过旅舍时，他们在歪歪倒倒的屋舍间再度搜索一番，除了若干木柴和一把铁锹，几乎一无所获。之前搭建窝棚时，旅舍已经被扫荡一空，能用的东西差不多都转移到了窝棚里。

“怎么办呢？被子不够，也没有吃的，”返回山坳的途中，成遵良嘀咕着，“要是下雨的话……”他停下，连想都不敢想了。

“不是有几棵树吗？也许该打打树叶、树皮的主意了——幸亏咱们还有这个，”沈泰誉从裤兜里摸出打火机，“总能吃上口热乎的东西！”

“老天爷真是要把我们赶尽杀绝吗？”成遵良心灰意冷。

沈泰誉当真开始动起了树叶野草的脑筋，细致地辨认着，不时放到嘴里嚼一嚼，判断着可食性。他取代了莲莲的大厨地位，亲自动手，用石块把瘪掉的铁锅敲补敲补，熬了一锅散发着青草气息的浓稠汤汁。他哧溜哧溜地连汁带草地吃了几口，皱起眉头，劝说大家好歹吃一些，以便维持起码的体力。碎碎的面条也煮熟了，没有容器，就盛在杯子里，老人和产妇轮着转，一人吸溜一口。

成遵良的脑子始终晕晕乎乎的，老觉得自己忘了什么事儿，屏息静气地想，却是想破了头都想不出来，直到咽下了两口比中药汁儿还要苦涩的树叶草汁汤，他才猛然惊觉自己把皮箱给落下了！

他没命地朝着窝棚奔了过去，临近了，傻了眼，不晓得乱石嶙峋中，哪里才是皮箱被埋的位置。他凭着记忆，大致找到了自己睡过的窝棚，在石头间摸索着。

“老成，你疯了？我们不是刚刚都搜索过了吗？吃的喝的，啥都没有了啊！”沈泰誉气急败坏地撵上他，斥责道。

“我的皮箱……”成遵良头也不抬地继续掏摸。忽然，他摸到了皮箱的背带，被石头结结实实地压着。

“你还是惦记着你的钱？”沈泰誉愠怒了，“你他妈的，真是要钱不要命了？！”说着，伸手就来拉拽成遵良。

“这是国家财产！”成遵良挣开他，情急之下，憋出一句。

沈泰誉愣了愣，片刻，他居然弓下身来，帮着成遵良一起刨挖。这理由实在是太强悍了，没有人能够抵挡得住。

硕大的石头岿然不动，他们一点儿招都没有。成遵良使出了吃奶的力气，累得面红耳赤。沈泰誉没有陪他蛮干的意思，停住了手，左右打量着。然后，他想出了一个行之有效的办法，贴着石头的边缝，在皮箱下方挖出一个洞，由此而避免了与石头硬碰硬的角力。

挖洞不是轻松的工作，他们冒着泥石流随时来袭的风险，足足干了两三个钟头，才曲线救国地把皮箱给弄了出来。皮箱带子断了，上面全是灰，成遵良如获至宝地抱入怀中，一时有点悲喜交集。

“你看着？”沈泰誉抹一把汗。

“既然是我贪污的财物，理当由我亲手交还给纪检部门！”成遵良义正词严地说。

“行！”沈泰誉笑了一下，补充一句，“不过，老成，你可别有什么歪念头，负罪脱逃，罪加一等……”

“我明白的，”成遵良打断他，“我下定决心了，若是上天赐我一条命，活着离开这里，我将用我的余生，偿还我犯下的罪孽。”

沈泰誉点点头，无声地拍拍他的肩膀。

大家把仅有的两床被子在崎岖的山坳里铺开来，让饱受惊吓的老人和小孩挤在棉被里睡上一会儿，其余的人懒懒地依偎着岩石，或站或坐地发着呆。

成遵良把皮箱随意搁在地上，这儿太安全了，谁都偷不走他的美金——哈哈，偷了，往哪里走？他心绪烦乱，坐立不安，他不能饶恕自己，他怎么能够忘记皮箱？！忘记皮箱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忘记了自由，意味着忘记了希望——

石韞生查看完了两个失常的妇人，以及受伤的摇摇，从他面前轻盈地走过。是的，轻盈。这几天，她急速消瘦，瘦得像一株失去水分的枯竹。

“跟我来！”成遵良轻轻拉了拉石韞生的衣袖。

石韞生会意，他们悄悄顺着背风的山道往上攀缘。走出一段距离时，前面的路被震断了，看得见对面山的山梁上，当归田里铺设的地膜银光闪闪，一行行、一垄垄，全都被震得零零散散，远远看去，仿佛一道一道白色的水波。悬崖边，一棵枝叶茂密的古树旁逸斜出，纷繁的树枝恰好遮蔽了山坳里闲坐人群的视线。

就是这里了。成遵良心想。

“什么事？”石韞生有气无力地掩嘴打个哈欠，她的眼睛周围是浓重的黑眼圈。

成遵良吻了吻她长长的眼睫毛。

“你想做什么？”石韞生双目无神，迟滞地望着他。

“我想做——爱……”成遵良低声耳语。

但是，石韞生竟然拦住了他的手。

“等等！”她说说着便仓皇地绕过那棵大树，回到人丛里。

成遵良不明所以，怀着轻微的挫败感傻等着。石韞生很快返回来，喘着气，苍白的脸泛出淡淡的红色，不知是奔跑的缘故，还是因为害羞。

“你干吗去了？”成遵良把她搂进怀里。

“洗把脸，还有，漱漱口……”石韞生低低地说，她的脸颊果然是湿

润的，手也是湿漉漉的，大概是用手掬一捧水，草草地洗过了。

是的。他以为欢爱能够覆没焦虑。可是，他错了。石韫生分明还赖在他的怀里，他恍惚中看到的，却是他的皮箱，箱子里，是一摞一摞厚厚的钞票。

直升机一大早就载走了被废墟掩埋了近六天的男孩子，连同他坚强的母亲。一同离去的，还有关锦绣送去的小孤女。可怜的孩子哭干了眼泪，干号着，眼眶红肿得吓人。临上飞机前，她似乎已经遗忘了关锦绣小小的背弃，张开双臂，让她抱了一会儿，破例地没有拳打脚踢，只是嗓子里惯性地发出抽噎的声音。

关锦绣远远地注视着飞机盘旋而去，刺目的天光让她睁不开眼睛——她的眼皮不受控制地耷拉在了一块儿，仿佛涂抹了强力胶水，怎么掰都掰不开。她太困了。她觉得自己沉重得像是一团沙袋，使劲儿地朝下坠。她无能为力地就地坐了下来，立刻就睡着了。

这一觉睡得十分漫长，连梦都没有做，虽然是在马路边上，背着行囊，勾着脑袋，脸埋在臂肘间，却比躺在温暖的房间里、柔软的席梦思床垫上还要舒服和惬意。

她是被一阵拍打声惊醒的，醒来，看了看手表，已经是午后三点多了，她足足睡了八个多小时。一个有着洁癖的金领女性，居然在大白天，在众目睽睽之下、在尘灰之中酣然大睡，搁在地震以前，打死她都不能相信。她更加无法原谅自己的是，沈泰誉至今生死未卜，她怎么能浪费大把的时间来睡觉呢？她狠狠地揪了自己一下，疼得她龇牙咧嘴。

然后，她发现了吵醒她的声响来源。她的身旁是一排由塑料布和木板搭建而成的临时防震棚，一位胖墩墩的妇人挽起袖子，正在防震棚里的一块木案上捏揉面团。那块面团十分硕大，她熟练地在木案上一番搓揉摔打，弄出钝闷的响声。妇人动作轻快，却是满面通红，汗如雨下。

“大姐，您在做什么呢？”关锦绣忍不住问。

“馒头。”人家头也不抬地答复，面揉得差不多了，她一坨一坨地掰下来，白白圆圆地放在案板上。

“是要卖的？”关锦绣问。

“卖？谁说我要卖了？”妇人警惕地瞪她一眼，没好气地说，“不卖不卖！”

“做了这么多，我还以为是用来卖的……”关锦绣很尴尬，讪讪道。

“饿的话，你等一等，我这就上笼蒸……”妇人会错了意，以为关锦绣是腹中饥饿。

“不要紧，我这儿有干粮呢。”关锦绣从行囊里取了饼干，草草吃了几片，喝了小半瓶纯净水。

妇人手脚麻利地将馒头上了蒸笼，一共是整整六大屉。她一边往铁桶改装的炉子里添加木柴，一边举着扇子呼呼扇着，被柴火熏得热汗、热泪直流。

“这么多的馒头，够不少人吃了。”关锦绣说。

“这是给那帮孩子准备的……”妇人努努嘴，关锦绣随着她的视线看过去，防震棚后面的空地上，有一根水管。以水管为中心，聚集了二三十个孩子，个个都脏得跟泥猴似的，一位矮小瘦削的年轻男子在逐一替他们清洗。

“是镇里学校里的孩子们？”关锦绣问道。

“不是，是从山里走出来的，走了六天呢，”妇人叹口气，“由老师带着，翻山越岭的，什么苦难都经历了，九死一生地逃脱出来，太可怜了……”

关锦绣惊诧地追问，妇人一边汗流浹背地扇着炉子，一边断断续续地告诉她，那帮孩子是山里一所村小的学生，地震来袭时，被老师疏散到山谷中，两座山被劈开，大部分的孩子无家可归，而泥石流又来了。村小的一位男老师在万般无奈之下，带着他们，一路坎坷，穿越崇山，穿越森林，抵达了映秀镇。

“老师的家在山里，自家的娃娃压死了，都没来得及收尸……”妇人道，“瞧，他把孩子们保护得好好的，自个儿倒是受伤了，脚肿得都看不出模样来了……”

关锦绣看了过去，那位矮个子的男子脚上拖泥带水地裹着几块布，

暗红的血水殷殷浸出来，他不顾自己的伤情，正在为孩子们细细擦拭泥污。

“多好的老师！要搁平常，我肯定是好酒好肉地伺候着，”妇人感叹道，“可惜我家的米啊面粉啊，都埋在屋子里了，这都是大伙儿给凑的，我出出力气罢了……”

“给指挥部报过吗？”关锦绣问。

“没呢。”

“我说说去吧，孩子们得安顿下来，最好有机会送出去，这里缺乏食物，又不安全，受伤的老师也得得到妥善的治疗才对……”

关锦绣去了前线指挥部，把情况跟部队的官兵一说，立即有几名士兵赶去探看。关锦绣留在指挥部，打探沈泰誉所在的小镇有无音信。一位战士告诉她，对水路的探索已经取得成功，救援有了实质性的进展。从中午开始，紧急调集过来的两艘快艇陆续从那座小镇救出了被围困的群众三十多人，转移工作还在一刻不停的继续进行中。

关锦绣大喜，按照战士指示的方向，在空坝上找到了从小镇出来的居民，这一拨，全是老人和孩子。她一一打听，没有人见过沈泰誉，她失望了。

“是沈家大院的儿子吗？”一位老眼昏花的老妇人手搭凉棚，忽然问道。

“是，是沈家的长子。”关锦绣忙奔过去。

“我家就在沈家大院对面，每天抬头不见低头见，”老妇人叹息一声，“这次地震，他家可惨哪……”

关锦绣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

“两个儿子、儿媳妇、孙子，全压坏了，”老妇人慨叹道，“小媳妇的娘家就在镇上，娘家的房子倒是结实，父母兄弟都没事，反倒是嫁出去的姑娘没了。你没见着，她娘赶到沈家大院，一眼瞧见闺女的尸体，呼地一下就晕过去了……”

“沈泰誉怎么样了？沈家的大儿子，在成都工作的那个，沈泰誉，他怎么样了？”关锦绣心头怦怦乱跳，急切地截断老妇人的话。

“沈家长子，前头人生的，我知道的，他爹、他后娘都不待见他，那孩子有志气，考上大学就走了，很少回家来，”老妇人不着边际地说着，“这回他爹去世了，连火化都没通知他，是没把他当一家人了。倒是听说他爹的遗嘱跟他有关系，让他来参加家产分配……”

“他人呢？他到底怎么样了？”关锦绣急得要命。

“让他回去参加遗产分配呢，”老妇人颠三倒四地说下去，“他爹倒是有福了，赶上地震以前就走了，免得遭这场大罪哟……”

“您看到他人了吗？地震的时候，他在哪里？现在还在镇上吗？”关锦绣哭笑不得地提高嗓门问道。

“沈家小儿媳妇，娘家人赶去帮着料理了后事，把他家的两个儿子、两个儿媳妇、两个孙子都埋了，就埋在沈家大院子里，挖个坑，用床单裹起来，培上土完事儿，香蜡钱纸就买了一点点，”老妇人照着自己的思路说着，“死的人多了，卖香蜡钱纸的那家人，良心还好，价是没涨，不过存货不多，又没办法进货，规定每个人只准买一点儿，你买多了，别人该怎么办？”

“您到底看到沈泰誉了吗？”关锦绣跺脚，急得都要哭了。

“他没住在家里吧？”老妇人终于远兜远转地被她扯回了正题，“他那个继母，那两个弟弟，霸道着呢，哪会容留他待在家里头呢？怕是住在镇上的旅舍里？地震以后，我是没见着他的，连他家的老太太，都没了影儿……”

“旅舍？”关锦绣喃喃重复着。

从老妇人那里无法获得更多有价值的信息，关锦绣回到指挥部，央求部队官兵带她一起去小镇救援，她想亲自去寻找沈泰誉。可是人家很为难，毕竟快艇载人有限。去的时候，多一个人，回来的时候，就会少救出一个人。这道理，关锦绣是懂的，她没有痴缠，只是眼巴巴地站在河岸边，看着快艇一趟趟地来去。

快艇一返回，她就冲上去，挨个询问被救出的人，问他们有没有见到沈泰誉。小镇的几家旅舍不断有老板和住客被救，然而没人知道沈泰誉的下落，他甚至压根儿没在那些旅舍里登记过住宿。关锦绣懵了，沈泰誉到底在哪里？

终于，一位旅舍老板想起一条重要的线索，小镇对面的山上，有家顺恩旅舍，不少外地客贪恋山中风光，栖居于此。关锦绣忙把这消息传递给救援人员，救援人员非常重视，因为这说明了小镇对面的山里，有旅舍，旅舍中还有未被救援的人。

关锦绣请旅舍老板简略地勾勒出一幅地图，大致标示出顺恩旅舍所在的位置，交给救援人员。快艇在转移小镇居民时，救援人员顺道勘测了前往顺恩旅舍的道路。勘测的结果是，由于原有的河道上涨，同时有数个新形成的堰塞湖阻拦，通往顺恩旅舍的河道与通往小镇的河道迥然不同。由于人力和设备的限制，只能先转移小镇居民，再到对面山口察看顺恩旅舍的状况。

关锦绣纵然心急如焚，亦无法插翅飞往沈泰誉的身边。她只能寸步不离地守在岸边，翘首以待。当然，她并没有闲着，快艇运送的居民，除开老幼，便是伤员，医护人员人手不足，她便主动充当劳动力，抬担架，运伤员，忙得一塌糊涂。

累到头昏眼花之际，关锦绣直起腰，凝视着波涛翻滚的水面，在心里默默道，泰誉，你在哪里？你还活着吗？

第七日 夜

◇沈泰誉的日记◇

5月18日，星期日，夜晚晴。

多年以前，在毛姆的小说《寻欢作乐》里读到过一句话——伪善是人们所能追求的最困难和最令人心烦的恶习，它需要精神上的常备不懈和极端孤立，它不像偷情或者暴食那样可以在闲暇时进行，它是一种全日制工作。

沈泰誉察看着地形，为可能来临的暴雨做着种种应急准备。最后，他相中了几处避雨点，一是一棵老树被蛀空的树洞，然后就是另外两棵遒劲的大树。他在树杈间牵起塑料布，以备不时之需。他预计繁密的树叶和有破洞的塑料布一道，勉强能够遮掩其余的人，不至于让大家变成落汤鸡。

安排完毕，天色已暗，他坐在树下歇气，那是一棵松树，没心没肺地兀自苍绿着。顺恩摇晃着啼哭不止的摇摇，愁眉苦脸地踱过来，在他旁边一屁股坐下，烦恼地说：

“腿都软了，这讨债鬼，还哭个不停！”

“是饿了吧？”沈泰誉问。

“饿又能怎样啊？”顺恩气恼道，“他妈妈疯疯癫癫的，不肯给他喂奶。就是愿意喂，饿了这些时候，也还不知道有没有奶呢！”

“小家伙，你就忍忍吧。要是能活出命来，叔叔一定给你买最好最好的奶粉，让你饱饱地喝上一顿。”沈泰誉怜悯地抚摩了一下摇摇嫩得能掐出水来的小脸。

“你多幸福啊，”顺恩神色苦恼地逗弄着抽泣的摇摇，“这话莲莲姐姐也说过呢，大家都抢着给你买奶粉哟……”

提到莲莲，沈泰誉黯然神伤。

“都怪我……”良久，他徐徐吐出一句。

“怪你？”顺恩苦笑，“天灾人祸的，怎么能怪你呢？真要怪，就怪莲莲心地善良，生死关头，非得救出这个小毛头，连自个儿的命都不要了——不过，那种时候，换了其他人，我想，应该也会那样做的，谁会对一条活生生的性命袖手旁观呢？”

“是我的错，是我不好，”沈泰誉无法释怀，“莲莲去采蘑菇，运气好到碰上了被石头压死的野兔，我都没有好好想一想，以野兔的速度和机警，哪里那么容易被石头砸中？除非是飞石，而且是频繁的飞石，这都是泥石流的征兆。我就挂着吃，居然忽略了如此重要的预警。泥石流一来，我就叫莲莲赶紧疏散大家，我把她当成了我那些训练有素的手下了，没有想过她本身都是需要保护的、缺乏安全逃生知识的弱女子，我完全没有留意到她的安危……”他哽咽了，说不下去了。

“她是那么信任你，对她而言，你的话就是圣旨，就是金科玉律，”顺恩失神地脱口而出，“可是，她不再有机会爱你，她甚至不再有机会来分辨，她是否是真的爱上了你。”

“是我害了她……”沈泰誉痛楚地一拳砸在树干上，自责得无以复加。

顺恩怀里的摇摇在短暂的停歇后，陡然爆发出极其响亮的啼哭声，顺恩紧皱眉头，无计可施地站起来，摇晃着他，嘴里哼哼唧唧地唱着不成调门的儿歌。摇摇自然不买账，肚子饿了，哪怕来一段天籁之音，估计都照样白搭。

成遵良从山道上走下来，到处搜罗吃食。沈泰誉白天煮的一锅野草树叶汤，开初无人问津，渐渐有人难忍饥饿，大胆地吃了一些，填塞肚腹。见状，成遵良用塑料杯子舀了半杯，勉强咽下去，苦得从牙缝里丝丝吸着冷气，转头又舀了小半杯。

“给石大夫？”沈泰誉问。

“嗯，”成遵良道，“她体质本来就很差，还中了蛇毒，要逼她吃点东西才行。”

“味道是难吃一些，不过你劝劝她，非常时期，不能跟自己较劲儿，”沈泰誉建议道，“要不你叫她过来，跟大家一起吃，可能更容易接受一点儿……”

“那条路已经震断了，我们跑不了的，”成遵良敏感地打断他，“我就想跟她单独待在一块儿，不受干扰地待着，什么都不顾，什么都不想，能待一天是一天，能待一分钟是一分钟……”

其实沈泰誉已经悄悄察看过了，成遵良和石韞生就坐在山道的转角处，远离众人的视线，耳鬓厮磨，喃喃低语。出于脱身之计，他对山道周围的地势作了一番周密的考察，对断裂的部分了如指掌，那里确实没有岔路，要想逃脱，除非生出翅膀。

“恋爱真的让人忘乎所以？甚至忘记生、忘记死？”沈泰誉打岔道，“石大夫也同样无畏吗？她对此刻的处境全然无惧？”

“她还是很怕的，可是我得想方设法转移她的注意力，让她快乐起来，即使这快乐稍纵即逝，”成遵良诚恳地说，“因为我们在一起的时间太少太珍贵，或许是死亡将我们分开，或许是牢狱将我们分开。总之，我无法长伴她的左右——人们常说，爱情，就是做菜和做爱，这两样，不管是在地震中横死，还是进入囚牢，我都无法为她完成，所以，我想尽可能多地陪伴她，跟她说说说话……”

“我理解，”沈泰誉点点头，“不会有人去打扰你们的，大家都吓得要命，风花雪月的事，也只有你和石大夫才有心境去体会了……”

“大家可能都是将死之人，生死已无从把握，”成遵良道，“而我，是濒临双重的绝境，一是死，二是囚牢之灾。重压之下，反倒豁出去了……”

沈泰誉分了神，没有认真听成遵良的感叹，他侧耳细听，汹涌的水面传来隐隐的声响，那是什么？他站起身来，警觉地竖耳静听，生怕水位上涨，导致不可逆转的可怕后果。

“什么声音？”成遵良也留意到了，满面狐疑。

沈泰誉没有说话，三两步奔下坡道，奔到河边。成遵良噤噤跟着他，一路狂奔过来。沈泰誉极目远眺，可是天色灰黑，他什么都看不见。那声响却是愈发近了，近了，更近了。

“好像是，船？”沈泰誉不太确定。

“有人来救我们？”成遵良的表情难以置信。

沈泰誉默不作声，突然，他转过身来，跑回山坳，找了一堆木棍什么的，一根一根地点燃，分别塞到大家的手里。

“快，挥舞，大叫！”他语焉不详地指挥着。

一群人依照他的指示，站到了山头上，举着带火的木棍，挥动着，拼命叫喊着。成遵良甚至不顾阻拦，疯狂地点燃了一床被褥，用木棒支撑起来，大力晃动着。

那响动近在咫尺了，几乎可以看到船身的轮廓，很小很尖的船头，是一艘乘风破浪的快艇！

成遵良虽然没有在快艇上，却始终感到轻微的眩晕，晕船一般的。快艇无法完全靠岸，山坳到岸边，需要经过一段泥石填塞的窄路，因此转送老人和孩子的任务就落在了沈泰誉和成遵良的身上。成遵良背着一位老太太，沿着陡峭险峻的山路往下走，喘息着，心跳加剧。遍山都是狗尾巴草，毛茸茸的，真像是狗尾巴。满世界的狗尾巴都在他的眼中晃动着，晃得他头晕眼花。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如此激动，如此紧张，犹如世界末日，啊不，是盘古开天——他觉得自己快要崩溃了。地震没有击倒他，沈泰誉的火眼金睛没有击倒他，可是，一艘救命的快艇，却着着实实地，让他心力交瘁。

沈泰誉就在岸边，与一位救援人员进行着简单的交谈。沈泰誉的妻子从成都出发，一路找寻他的下落，此时就在映秀镇。沈泰誉请求救援人员代为传递自己的音信，他全身上下掏摸着，没有找到什么信物，末了，把自己的手机递给救援人员，拜托他带给自己的妻子，以示平安。成遵良茫茫然地听着，那些话，仿佛失去了意义，变成了细微的碎片，就像风一样，从他耳边一阵一阵地刮过。他失魂落魄地回过身去，继续到山坳里，把老年人一个一个地背下来。

老人、孩子，以及两名疯妇被排到转运的前列，快艇运载量十分有限，已经转送了一趟，岸边依旧站满了焦急等待的人。成遵良放下背上的老人，随手抹了一把汗，这时一只手伸过来，替他擦额头的汗水，他扭头一看，是石韫生。

他四面看了看，沈泰誉没在，应该是还在从山坳里背下老人和孩子

们。成遵良毫不迟疑地一把抓住石韫生的手，一言不发地把她拖到河道转角的岩石上。那块岩石大部分都浸泡在水中，高出的一角，凸出在河边。他们站在岩石上，脊背靠着冰冷嶙峋的岩石，脚底下就是奔涌的水流。

“这里太危险了，我们换个地方吧！”石韫生惊恐地紧紧抓住成遵良的手，央求道。

“不，不，”成遵良顺势将她搂进怀里，“宝贝，你不知道，这世界纵然无比辽阔，却不能够让我们单独相守……”

“成哥，我们就快获救了，”石韫生不解地凝视着他的双眼，“回到成都，如果你仍然爱我，如果我们决定要永永远远在一起，我们可以从长计议的。”

“你不明白的……”成遵良软弱地俯下头，将面孔埋进石韫生的肩窝处，深深嗅着她的气息，半晌一动未动。

“成哥，你这是怎么了？”石韫生突然伸手推他，成遵良不肯动，下巴死死抵着她的肩膀，不愿意抬起头来。

“到底怎么了？”石韫生追问着，两只手用力支起成遵良的脑袋，这一次，他没有再抗拒。抬起眼，眼中滚出大滴大滴的热泪。

“告诉我，成哥，你在想什么？究竟是什么事让你难过？”石韫生温柔地问道，帮他擦拭着源源不绝的泪水。

“我不想离开你……”成遵良像个彷徨无助的孩子一样呜咽着。

“我说过，我们可以从长计议的，不过，若是你不能放弃你的家人——”石韫生的表情略有惆怅，“无论做出怎样的决定，我都不会怪你，我相信，你有你的立场，你的角度。有一点，我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这段非同寻常的感情，会让我终生铭记！”

“事情不是你想象的那样，我们之间，不会有人为的障碍，不管是你那个负心的丈夫，还是我那早已死亡的婚姻，都会十分顺利地结束掉，”成遵良肯定地说着，“但是，在此之前，我首先要圆满完成一桩任务，否则，我将不再有机会面对你，面对我心爱的女人——我的最最亲

爱的宝贝，你不了解，你对我，有多么重要，除了你，没人能够帮助我.....”

“我能为你做什么？”石韞生热切地望着他。

“我要先走，”顿一顿，成遵良试着说，“而且，是避开沈泰誉。”

石韞生愕然地注视着他。

“只有你能帮我，你肯帮我吗？”成遵良捉住她的双手，放到自己的唇边，轻轻吻着，竭力平息自己的情绪。他的心脏里仿佛搁着一只鼓，咚咚咚，咚咚咚，七上八下、毫无节律地奏响着，他觉得那鼓声简直遮掩不住，就快要蹿出肋骨和皮肤，大张旗鼓、惊天动地地响起来。

“避开沈泰誉？”石韞生重复了一遍，随即垂下眼帘，沉默良久。

“嗯。”成遵良轻声道，他下意识地捂了捂自己那颗蓬勃欲出的心，忐忑不安地看着石韞生，像个等待宣判的犯人，或是等着最终检测定论的疑似绝症患者一般，绝望而哀伤。

“是什么原因，一定要避开沈泰誉？”石韞生终于忍不住，追问了一句。

“呃，这是因为，不同性质的工作的缘故，”成遵良编撰得并不顺溜，“那个，我们这行的行规，是绝对地保密。我那只箱子，你知道的，里面全部是国家机密，地震已经耽搁了好几天，我必须以最快的速度，把资料送达到相应的机构，否则.....”

“你的意思，出于特殊的情报工作，你要避开沈泰誉的阻挡，离开这里？”石韞生截住他。

“是的，我要忠于我的工作，在任何时候，工作都是第一位的，”成遵良忙适时添上甜言蜜语，“在这个问题上，我对不起你，我很愧疚，可是，你要信任我，总有一天，我要回报你的爱和恩情，我的全身心，都将属于你.....”

“是因为情报工作？”石韞生再次打断他的话头。

“是的，你一定要相信我！”成遵良急切地说道。

石韞生缄默不语。

“宝贝，”成遵良温柔地唤了一声，喃喃地说着，“只有你，能够救我，只有你了，我的宝贝……”他听到自己的心跳声，他的心脏几乎快要跃出胸腔，他知道，这是一次破绽百出的谈话，经不起推敲，只要她稍加思考，便能一针见血地指出其中的漏洞。他哀求地望着石韞生，期望这个女人网开一面，宽恕他不得已的苦衷和拙劣的谎言。

“不管我相不相信，”石韞生终于缓缓开腔道，不知为什么，她的眼中充满了成遵良无法了解的谜和痛，“我都会帮助你。”

“谢谢你，谢谢你，”成遵良喜极，忘情地抱住她，“你是全世界最善良的好女人，遇见你，是我三生有幸。这场地震，或许就是为了成全我们的相遇，我会报答你，我一定会好好报答你的……”

“别再说了，什么都别说了。”石韞生做了一个制止的手势，她像是在突然间垮掉了，变得异常疲惫，连呼吸都费力似的。

“老天为什么让我遇见你？天崩地裂，难道就为了让我再一次地遭受伤害？”她的眼眶潮湿了，“地震以后，我为什么不听你的话，乖乖地返回成都？我为什么要跟着你？我为什么拼死要去九寨沟？我太傻了！”

“我不会辜负你的，绝对不会的！”成遵良急忙许诺道，伸手揽她入怀。

“我们走吧。”她轻轻地推开了他。

当他们一前一后重新回到人群里，眼神里已经有了一个心照不宣的秘密。成遵良和沈泰誉一起，拼命将老人跟孩子都背到岸边，又一一背上快艇。

当快艇第二次来到岸边，成遵良仍旧和救援人员，以及沈泰誉一块儿，将老人和孩子背上去，安顿妥当。驾驶员和救援人员回到了快艇上，发动了引擎，机器的轰鸣声回荡在水面上，快艇上还剩下最后一个座位。

成遵良忍不住看了石韞生一眼。这个时候，所有的人都来到了岸

边，焦灼地等着被快艇载离。石韞生站在人丛里，发怔，成遵良的目光让她浑身一颤，如梦初醒一般。

成遵良抢先背起了一位老太太，那是沈泰誉的继母，他认得的。老太太伏在他的背上，大约是惶恐的缘故，她安静得就像一块石头。他小心地朝着快艇走去，水漫上来，打湿了他的裤腿，他毫无察觉。他用眼角扫到石韞生匆匆的身影，她背道而驰，沿着陡峭的山路返回黑黢黢的山坳中。

很快，山坳里发出一声让人毛骨悚然的尖叫声，成遵良的心抽紧了，他看到沈泰誉拔脚朝山坳狂奔过去。几乎是同时，他以最快的速度将老太太放回岸边，然后，抓起自己的密码箱，跌跌撞撞地跳上快艇，以恳求的口吻对救援人员说：

“拜托让我先走吧，我被毒蛇咬伤了，必须尽快到医院，否则会没命的……”

救援人员用怀疑的眼神盯着他，他撩起裤腿，露出尚未痊愈的伤疤，人家眼见为实，相信了他的话，掉转船头，加足马力，驶向了茫茫河中央。

成遵良抱着皮箱，紧紧抓住船舷，长长舒出一口气。他回过头去，依稀看到沈泰誉奔到河岸边，挥着手，徒劳地喊叫着。然而距离太远，根本听不清他的声音。

“他还想加人吗？”救援人员注意到了沈泰誉反常的动作。

“天黑了，本来就够危险了，不能再超载了。”驾驶员回答道。

快艇乘风破浪而去，沈泰誉的影子成了模糊的小点，在他的身后，出现了一个新的小点，是石韞生，缓缓地走下山道。

在成遵良的想象中，她的姿态、她的步履一定无比优雅，不是衣履不整地行走在险象环生的山道上，而是一位头戴皇冠的王后，身着裙子妖娆地步下水晶台阶。她的表情，一定有一种阴谋得逞的矜持，连同属于胜利者的得意。

他愿意这样想象她。

因为，这一转身的别离，已然让他忘却了她的面容，她的身体。她幻化成了一个陌生的符号，从他生命的边缘，如彗星般飞掠而过，不复再来。

这比喻令他兴奋起来。他知道自己又活了，那个如同行尸走肉的、被地震吓破了胆的男人留在了荒山里，坐在快艇上的，是强悍的、生机勃勃的、永不言弃的成遵良。

他沉浸在无以伦比的快感中，微微笑了。

第一班快艇为关锦绣带来了她朝思暮想的好消息，沈泰誉在地震中幸免于难，目前就困在顺恩旅舍所在的山坳里。为她传递喜讯的是一位参与救援的战士，关锦绣临行前特意嘱托他打探沈泰誉是否在被困人员中。他为关锦绣带来了沈泰誉的手机，关锦绣又惊又喜，笑着，却又是泪流满面地连声说着谢谢，忘情地一把抱住年轻的战士，把人家闹了个大红脸。

关锦绣在岸边引颈张望，望眼欲穿。快艇前期转送来的都是老弱妇孺。关锦绣明白，依照沈泰誉的脾性，他必然会留守到底，他会是最后一个搭乘快艇的人。

快艇一到，关锦绣就帮着搀扶步履蹒跚的老人们，帮着检查有没有受伤人员，帮着救援人员分发食品，忙得不亦乐乎。自然，其间她无法自持地追问每一个获救的幸运者，沈泰誉还好吗，他在做什么，得到的回答无一例外是他在忙着转送老年人和小孩子。

“……他对他家的老人太孝顺了，桥都快断了，他都不肯松手，硬是把老人背过了桥，真是要多惊险，有多惊险……”

“……他人可好了，吃的尽让着我们，宁可自己饿着……”

“……窝棚都是他和另外一位姓成的同志一手一脚地搭起来的，要是没有他俩，我们该天天睡在露天地里了……”

“……二十几个人，就两个壮年男同志，老的老，小的小，拖累着他们……”

……

几位老人絮絮叨叨地说着，关锦绣不断地追问他们这些天吃些什么，住得可好，沈泰誉瘦了没有，有没有伤着，她知道自己的言行已经无限接近祥林嫂了，可是她控制不住自己，哪怕听到关于沈泰誉的只言片语，都是好的。

快艇第二次返回，奇异的是，抢先跳下来的，是一位中年男人，背着一只大皮箱。一上岸，头也不抬地匆匆朝前走。关锦绣直觉地以为老人和孩子的运载接近了尾声，轮到男人们了。她想起老人们的话，被困的人员中，只有两个壮年男性，一个是沈泰誉，一个是姓成的同志。这就是姓成的同志吧，她心中暗自判断着。她抓住中年男人的手臂，一脸期待地问道：

“你姓成吧？”

“你是谁？”那人一个哆嗦，目光警惕地看着她。

“沈泰誉呢？他也在快艇上吗？”关锦绣不理睬，急切地问道。

“沈泰誉？在快艇上？”那人把她的话重复了一遍，惊诧地看了她一眼，那表情活像大白天撞见了鬼，忽然挣脱她的手，发力狂奔，转眼间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关锦绣懵了，这是怎么了？沈泰誉出什么事了吗？她一分一秒都等不住了，她跑到快艇边，乞求救援战士带上她，她要去接回她的丈夫。

救援战士劝说她，天黑水急，路途本身就有很大的风险，何况她占据了宝贵的座位，就会少载回一个被困人员。关锦绣急着说自己什么都不畏惧，而且保证蜷缩起来，尽量不占用多余的空间。战士们怜悯她寻夫心切，也见识了她不眠不休的毅力。这时恰好调集声援的一艘快艇也赶到了，战士们一番紧急商议，决定捎上她。

两艘快艇同时出发，关锦绣乘坐的是后一艘。快艇在河心遭遇了旋涡。前一艘快艇迅速绕过，她搭的这一艘，却在旋涡中起伏跌宕，徘徊不前。关锦绣没有意识到险情的来临，她坐在快艇上，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她要尽快见到沈泰誉，她要把这几天藏在心底的、反复酝酿着的、已经烂熟烂熟的那段话讲出来。那段话，一共有三句。

谢谢你，泰誉，谢谢你给予我的恩情。

对不起，泰誉，请宽恕我全部的无知与自私。

我们离婚吧，泰誉，我要把你还给你自己，还给你幸福和爱的权利。

快艇的急剧颠簸让关锦绣产生了强烈的恶心，她呕吐了。又一个巨浪打来，她晕得眼前直冒金星，低头狂吐，吐得五脏六腑都错了位似的。好半天，水流平缓了，快艇飞驰向前。一位战士递过来一只军用水壶，让她润润嗓子。

“大姐，我们总算挺过来了。”战士忍不住说。

“挺过来了？”关锦绣不解。

“刚才的那个旋涡，相当危险，处理稍有不慎，就会吞没掉我们的快艇。”战士语气平静地告诉她。

前一艘快艇已经接载了一些被困人员，行进在返程途中了。关锦绣压抑着晕船引发的恶心，仍在脑中默默温习那些句子。她坚信沈泰誉会坚守到最终，会把所有的人都安全转移，才会顾及自身。他就是这样男人，顶天立地，有情意有担当。然而，她所不知道的是，为了追踪逃逸的成遵良，沈泰誉把情况向一位救援人员简略地说了说，商量的结果是，由救援人员留守，看顾剩下的被困者，他则搭乘最先抵达的这一艘快艇，奔赴映秀镇，追缉成遵良。

在河中央，来和去的两艘快艇交错驶过。沈泰誉和关锦绣各自在不同的快艇上，在黑夜里，在河道中，擦身而过。

其后

●地震专家利用包括全球地震台网在内的更多台站资料，经过对地震参数的详细测定，中国地震局于5月18日正式公布，将汶川地震震级从7.8级修订为8级。

●从顺恩旅舍救出的被困者，大多是当地的村民，家园毁灭，无处可归，统一安置到了位于温江的一处临时安置点。在安置点，村民们时刻筹划着重返家园。

●沈泰誉将罹患老年痴呆症的继母接回家中，雇请了一位保姆，悉心照料。

●石韞生住进了医院，治疗毒蛇咬伤。出院后，她执拗地去了一趟九寨沟。这一次，她没有参加旅行团，而是选择了背包自助的方式。

●经过迅速查实和报批，成都市公安局发布了网上通缉令，在全国范围内通缉成遵良。

●沈泰誉辗转读到了亡父的遗嘱，父亲竟把沈家大院的继承权遗留予他。可惜此时，那座承载恩怨是非的宅第，已成废墟。

●在关锦绣的执意坚持下，沈泰誉与其办理了离婚手续。一段被单向的责任与荫蔽、单向的误解与折磨所充斥的婚姻，心平气和地终结了。拿到离婚证书以后，他们双双走出民政部门的大门，关锦绣微笑着对沈泰誉说，泰誉，你终是我终生铭记的温暖。沈泰誉轻轻把她揽入怀中，他们站在无人的街口，紧紧拥抱，然后，转身离别。

●七天七夜中，记录在手机记事簿里的简短的日记，沈泰誉作了详细的整理和补叙，永久地存留在了自己的电脑中。

●沈泰誉在网上为尸骨难存的莲莲做了一个虚拟的墓，墓碑上写的是里尔克的一句诗：此刻有谁世上某处哭，无缘无故在世上哭，在哭我！此刻有谁在世上某处死，无缘无故在世上死，望着我.....

●沈泰誉特意抽了一个空闲的周末午后，把莲莲的银手镯携在身边，去了春熙路，去了杜甫草堂，去了文殊坊，一路驻足，一路观看。在他的心里，其实是那个带着年仅17岁的、未谙世事的女孩子，带着那

个清香纯净如莲花初绽的小女生，看一看她所憧憬的成都。

致
不忘初心
尚存热血的你

长大

zhuzhu6p
/著

谁的青春不曾迷茫
那年少时的梦
那难免经历的苦痛挣扎
让我们学着自己长大



四川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长大

作者：zhuzhu6p

出版社：四川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5年5月第2版第1次印刷

ISBN：978-7-5411-4016-7

引子

叶春萌忽然想，让张欢语厌烦到了将有能力辞职的一天作为今生最快乐的一天的“医生”这份职业，承受着比法律行业、金融行业更大的压力，付出着绝不低于他们的体力精力却并没有那么高的物质回报，那么它除了糊口之外，还给了自己什么？居然让自己并没有过想要离开的渴望？或者，就是跟病人或者家属，说“状况暂时稳定，度过危险期”那一瞬间的那种，不仅仅是喜悦不仅仅是满足也不仅仅是如释重负的……没有经历过，便无论如何无法体会的感觉？

1.一场急救

“快，快，大夫，大夫，这边，这边，这个人没反应了！”

“腿，腿不能动，大夫，我胸口也痛。”

“A型血400毫升！”

“小兰，小兰在哪儿？你们别拦着我，我女儿在哪儿？”

“这个得立刻剖腹探查，怀疑有脏器破裂……”

祁县县医院内，一片充满着焦灼与恐惧的混乱。

副院长任卫东满头大汗，白大衣敞着怀，里面的衬衫已经被汗浸透，手里拿着一个手机，脖子上还夹着一个打开的，他力图提高声音压过身边的嘈杂，近乎是用最大的音量对着手机喊：“我们急需支援……两辆超载的旅游大巴在山道上对撞翻车了，一辆滚坡下了，现在全部就近送到我院……三人已经昏迷，有颅脑损伤……四人现休克体征……近四十人有不同程度的骨折，七人有开放性骨折，至少有六人高度怀疑腹部脏器损伤……太超出我们的接诊能力了……”

电话的另一边，市急救中心创伤一区。

韩主任一边听着，一边已经快速地交代何副主任以最快速度组织一组人赶过去，才放下电话，一拍脑袋，对何副主任道：“叶春萌不是派到林县分中心去了吗？就在祁县旁边，让她先赶过去。”

“我还能忘了她？护士长刚一说，您还跟第一医院凌院长开电话会议呢，我就呼了她，已经往那边过去了。这会儿怕都快到了。”何副主任嘿嘿一乐。

“您可真行，我姐昨天在下面任务结束，今儿难得一天假就让您给惦记上了。咱们这些医院领导，真比黄世仁都‘黑’啊！”住院医小刘一边收拾随身要带的器材，一边笑呵呵地打抱不平。

“废什么话？”韩主任瞪了他一眼，“这么大车祸放咱们这儿都少见，得跟市里兄弟医院协调，祁县县医院现在不定乱成什么样儿了。”说罢黑着脸快步出去，查看能够调动几辆急救车。

小刘伸伸舌头，何副主任乐着翻了他一眼：“老这么毛躁！整天管叶春萌叫姐，也不跟着好好儿学着点儿。她像你这个年资的时候，就能独当一面了！”

小刘却对上司的数落完全不以为意，手头一点儿没停，转眼已经把东西收拾齐备，反复清点，脸上的笑容没心没肺，带着几分崇拜几分骄傲：“哪能谁都跟我姐似的？要不说她是我偶像呢！”

韩主任说得没错。

祁县县医院的负荷，已经完全超出了他们所能承担的最大上限。在血腥与药水的味道之外，空气中弥漫着越来越浓重的惶恐不安的气息。

脚步声，呻吟声，哭喊声，由远而近的急救车长鸣声，亡者家属疯狂的嘶叫声……警察、保安人员、医生、护士们在这片压不住的嘈杂中为了交流情况而不得已地、声嘶力竭地互相喊话，这样的声嘶力竭，让刚刚工作的几个年轻医生、护士因紧张而越发慌乱。十九岁的护士小尤眼看着面前病人哗啦一口鲜血喷出来，忍不住惊呼了一声，手一哆嗦，原本已经找准静脉的针扎偏了，想抽出来重新来，却怎么也找不着静脉，嘴角一撇，眼睛就红了，正在做检查的刘大夫已经满头大汗，转头瞧见小尤抖着双手要掉眼泪，大声喝道：“哭什么哭？哭什么哭？这是哭的时候吗？”

这一呵斥，小尤原本在眼睛里打转的眼泪哗啦就流了下来。

“陈护士在哪儿？”刘大夫气急地喊，“陈护士你那边完了赶快给我

这个扎静脉输液！血压都掉到40了这个丫头还跟着哭！”

刘大夫自己心里也很慌。

这伤员血压20、40，简单的检查已经提示内脏出血，需要紧急手术，可是此时祁县县医院里，所有具备做相对大型手术能力的大夫都已经在手术室了。上面说，第一医院的外科专家会赶过来支援，什么时候能到？

刘大夫抹了把汗，从小尤手里把静脉输液针拿过来，自己找准静脉正准备扎进去，就听见不远处自己的手下，才毕业不过三个月的小王带着哭音惊慌地喊道：“刘大夫，刘大夫您快来，病人窒息了……”

刘大夫有几秒钟的愣怔，低头看自己正在检查的病人的体征，血压还在往下掉，那边小王又接着喊：“刘大夫，怎么办，怎么办……”

“准备做环甲膜切开术。”

一片惶恐嘈杂的混乱当中，这个对于小王和刘大夫而言，都很陌生的声音，显得异常沉着平静。

小王和刘大夫都是一愣，眼前，居然是个身穿淡灰色休闲装的漂亮姑娘。她已经冲到了心跳骤停的伤者床边，飞快地叩诊伤者心脏两肺，扒开眼皮察看瞳孔，然后扒开嘴察看口腔之后，从口袋里掏出工作证，向刘大夫举了起来：“市急救中心创伤一区叶春萌。”她简短地说道，“现在林县培训住院医师，接中心电话让我就近过来支援这边，进来时候已经跟任副院长打了招呼。”

“这？”刘大夫看了看她工作证再瞧瞧她，心里一阵嘀咕——没穿白大褂，脸上还专门扑了脂粉的叶春萌看上去相当年轻秀丽，似乎跟“急诊医生”不太搭界，固然工作证上有照片有介绍，但刘大夫想，这顶多也就是几年的住院医吧？一个丫头片子，她就算是市急救中心的丫头片子，那也还是个丫头片子啊！派这么个人来，能顶个啥用？

这急救中心的丫头片子这时却已经向护士伸手：“酒精棉球，刀片。”

“啊？”护士有些发懵。

“快，酒精棉球，刀片！剪刀也行。”她的声音带着不容置疑的命令，护士不由得先拿镊子夹住两个酒精棉球递给她，然后找到了一个缝合包，拿出剪刀。她摸了摸伤者喉咙的位置，接过酒精棉球飞快消毒，然后接过剪刀，在已经窒息得脸色发绀的伤者甲状软骨下环甲膜处，一剪刀剪开一条横的口子，鲜血迅速漫出来，接着，气体进出，将血液冲出一个一个气泡，随着血色气泡一个个地涌出，伤者脸上的青紫减退，心律逐渐恢复正常。

这姑娘娴熟的操作，尤其是那份与年纪不相称的老练从容，让刘大夫惊讶了，他定了定神，熟练地把自己病人的静脉输液扎上，再抬头，却听那姑娘对小王讲：“教科书上应该学过，这样的突发窒息，尤其是在如此混乱紧张的情况下，虽然是在院内，也存在准备不足的问题，来不及做气管切开。正确施行简单、易操作的环甲膜切开术是第一时间抢救窒息病人、避免缺氧时间过长造成的脑缺氧脑损伤，甚至窒息死亡的关键所在。”

她的语速很快，却很平和，边说着，边清理了病人的口腔，问小王：“还有其他昏迷病人吗？昏迷病人一定要注意保持呼吸道通畅，把舌头拽出来，注意清理口腔内黏液尤其是血块。”她一边交代，一边找到了手套口罩，简单地准备之后，开始检查下一个病人，边做边跟身边祁县县医院的小大夫交代要点，仿佛这不是在抢救现场，而是在教学医院的教室里面，向学生示教。

看着病人呼吸心跳恢复正常，小王终于从慌张中逐渐平定，找到了另一个昏迷的病人，扒开伤者的嘴，用棉签仔细清理口腔里的黏液、痰和血块。刘大夫也已经完成了自己病人的基本检查，液体输上，血压略有回升，然后开始给一个刚从急救车上抬下来的病人检查腰部的伤，边检查，不由得心中暗暗地想，这市急救中心的丫头片子，还真不是一般的丫头片子！

“这是市急救中心第一批到来的叶同志！”这时副院长任卫东已经与市内各个医院交流完毕，赶了回来，大声冲自己所有的属下喊话，“同志们，再坚持坚持，市急救中心和第一医院的支援同志马上就过来了！我们遇到了医院这么多年来遇到的最大考验，同志们顶住！”

2.人生大事

接到市急救中心何副主任的电话的时候，叶春萌正在进行一件人生

大事——相亲。

这是五一长假中的一天，明媚的阳光，温和的微风，不冷不热的天气。首都周边最著名的旅游景点祁县，青山绿水之间，盛放着桃花和梨花，浅粉和雪白连成了片。

在电话铃响的几分钟前，叶春萌的脸上带着一个与身边的美景很协调的笑容，对给她递果汁的第n个相亲对象李岩说谢谢。

是的，第n次了，至于n等于几，她记不清楚，但是该不会少于10吧？

这个被认为是“丫头片子”的市急救中心高年资主治医生，其实，并没有看上去的那么年轻。叶春萌已经三十岁了，到了一个身边所有人急着往她的脑门上盖上“已婚”俩字的戳子的年龄。

不但是父母，连身边的朋友，朋友的父母，科里已婚的同事，当年同宿舍的、如今已经是娃妈的女同学，纷纷开始先于她而意识到了形势的严峻，而开始替她张罗一个女人一生最重要的大事。

半年前，跟着老公移民去了加拿大的张欢语带着两岁半的儿子回国探亲，连同从美国回来跟儿研所合作预防新生儿畸形项目的陈曦一起，跟她在一家港式西餐厅小聚。张欢语一改少女时代说话的绵软温柔，声色俱厉地数落儿子偏食的坏习惯的间隙，居然没耽误了给老公的中学同学李岩做了一个生动全面的广告。

“总之一句话，”张欢语把一勺胡萝卜塞进儿子嘴里的同时，为广告做着最后的总结陈词，“跟你一样各方面条件顶尖儿，就是这些年工作又忙眼光又太高，错过了黄金年龄段的大龄青年。”

叶春萌加快咀嚼已经在嘴里的牛排，想腾出舌头为所谓自己“眼光太高”解释两句——这至少并不符合最近一年来在各方好意的强迫之下，走马灯似的相亲的结果。

在n大于10的n次相亲之中，她极少可以运用到大学时代已经炉火纯青的“婉言拒绝”男生的技术与艺术。

相亲对象中的一多半在听她如实讲了自己作为一个急救中心主治医

生的工作节奏之后，表现出了掩饰不住的惊讶，其中最实诚的一位当即发表了感慨，他说：“都说女的当老师和医生最好，文明稳定，但是我当医生不成啊，根本顾不到家嘛！”她表示赞同地点头，并且开始跟他一起讨论究竟什么职业最适合一个有家的女人。这位仁兄继续发表看法，认为搞金融的女人过于强势精明，做工程类的女人没女人味儿，IT行业泡沫太大不够稳定，服务行业是绝对不行——很多不干不净的东西……叶春萌建议他下次还是找教育行业的，虽然也很辛苦，但是毕竟作息尚算规律，而且有寒暑假，方便照顾孩子啊！这位仁兄点了点头之后又遗憾地说：“高校教师还行，中小学的，女人占的比例太高，女人太多的地方，是非实在是多，好多当中小学老师的，特别八婆！”

当然，他们中的绝大部分，都没有这么坦白，他们多半感叹当医生的辛苦，赞美白衣天使的神圣，但是大概他们相信“可敬的女人多半并不可爱”，所以在一看见她便赞她比照片上更漂亮，气质更优雅，当惊讶地发现她工作竟然如此辛苦、重要，又表达了对她职业的敬意之后……并没有表达想要进一步交往的巨大热诚。

最进入状态的一次，是跟一个某名牌大学的历史系副教授、小有名气的作家和青年学者的约会。

青年学者个子高高，清瘦斯文，笑容温和谦逊，一见面便让她有了些好感；他举止得体，帮她开门、拉椅子，布菜的时候体贴而又不失分寸，他并没等她坦白交代自己一个月至少五个夜班另有不下五个夜里被从家里叫到医院之前，便表示知道一个医生，尤其是急救中心的医生意味着什么；他带着无尽的感情，回忆一次父亲出国期间母亲突发心梗，十一岁的自己头一次体会到恐惧与无助，而随后急诊医生将母亲从死亡线上带回到他身边的时候，他甚至想，这就是他心里的上帝。

那天他们吃完了饭他又提议去喝茶，那间有着流水和珠帘的茶社里，年轻的女孩子在屏风后面弹古筝，他给她娓娓而谈那首曲子来历的时候，她有些微醉，居然聊起了少女时代喜欢过的沈从文、梁实秋和萧红……假如不是手机这时候没眼力见儿地响起来的话，也许那真的可以是一次成功的相亲。

住院总大夫说送来四个民工，剧烈呕吐，意识尚清醒，怀疑中毒，有休克指征；说当时值班的两个三线在对一个颅脑损伤患者、一个心肌梗死患者急救，只好电话请示她这边的治疗方案。当她对着手机交代他收集呕吐物做分析，注意清除口腔异物保持呼吸道通畅，严格监测尿量

并查尿常规，抽血查血氧饱和度，补液注意电解质平衡……她说完之后抱歉地对对方说，这个住院总新上来没俩月，她不放心的，得回医院盯一眼，这时，却发现周围两桌的茶客都在往她这边瞧。她猛然意识到在这淡淡茶香幽幽乐声喁喁低语的地方，自己中气十足毫不避讳地嚷嚷呕吐物、粪便、尿液实在当算得扰民，她略微尴尬地站起来，再次向对方表示歉意并准备离开。他迅速招手叫服务员来结账，说开车送她回医院。她很感动对方的体贴，但是直觉跟她说现在什么地方不对了，似乎方才进入状态的协调融洽如今已经偷偷消失。

那天她踏进急诊科的同时送来一个肝癌晚期呕血的患者，在轮床上已经昏迷，血不断地从口鼻涌出来，滴滴答答地洒了一路。四个民工已经确定为食物中毒，她以最快的速度看了所有检查结果之后又给年轻的住院总提了几条建议，然后就参与到那个刚送来的肝癌患者的急救之中。

当患者情况暂时稳定，她掀开急救室的帘子一边摘满是血污的手套，一边活动下筋骨的时候，发现自己的相亲对象坐在楼道的长凳上，脸色苍白，手里拿着杯葡萄糖水。看见她，他自嘲地摇头，说：“我竟然晕血，真是丢人，给护士同志添麻烦了。”她歉疚地站在他跟前，不知道说什么好，突然看见自己前胸还有方才病人喷出的血迹，赶紧往后又退了两步。他瞧着她，神色竟然带着些许失落，说：“我真可笑，以前想起医生就是一片最洁净的白色，是最干净的工作，从来没有想过白衣后面真正的颜色。自己居然像一个中学生一样，进行了一场基于自己想象中的崇拜与向往。”

她理解地笑笑，跟他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坐下，她说：“别说你，就是我自己，考医学院的时候，甚至是念了两年，进医院之前，心里都还是跟你完全一样的想法。不经历……又怎么会知道？”后面的话她却没跟他说，事实上，这个许多人眼里洁白纯净的世界，除了血的颜色、呕吐物和粪便的颜色之外，还有着更多的颜色，只能体会，却真的难以言说。

之后，他成了她一个可以聊天、偶尔一起吃饭的朋友，他笑称自己正在努力纠正自己的生活洁癖与精神洁癖，她哈哈大笑，说纠正什么，人可以有机会保持这种洁癖，其实也是某种程度的幸福啊！

3.约见桃花渡

大约某些人就是跟“相亲”相克。

当手机那属于急救中心的特有铃声尖锐地响起来的时候，这个念头蹿上了叶春萌的脑子，她强烈地预感到这今生第二次对相亲对象产生了一丝好感的相亲，即将被医院的呼叫破坏掉。然而她心里着实惊讶——自己应当是五一过后才回去报到，就算那边天塌下来，照说也不至于指望上她吧？会不会是，哪位同事恰好找她有私事，怕她懒怠接电话，拿这个她不得不接的电话来打？叶春萌心里存着一丝侥幸，希望还有机会把这次相亲进行下去。

她对李岩的印象相当不错。虽然，她肯来，原本是因为实在驳不开当年同宿舍姐妹张欢语的热情。

那天，在西餐厅，叶春萌迅速地在脑子里回忆着近来相亲的情形，把牛排嚼碎咽下，抓着叉子，准备驳斥张欢语关于她“眼光过高”的评价，并且哀叹一下自己的现实处境之时，张欢语皱着眉头把她抓着叉子的手推了推，说：“你跟人吃饭的时候可别拿标准握持针器的姿势，这谁看着不得心里别扭？周老师当年给你留下的心理阴影不至于保持到现在吧？”

“周老师这个关于正确持器械手法的心理阴影是留给我的，你记错了。”陈曦在旁边提醒了一句。

当了妈之后的张欢语似乎特别具有忽略他人异议的强悍。她忽略了儿子不要吃水果而要吃冰激凌的要求，把一片西瓜塞进他嘴里的同时，忽略了陈曦的提醒。

张欢语继续对叶春萌道：“你以前可是最女孩儿的女孩儿，那时候那帮男生叫你什么来的？水孩儿！那一举手一投足的，处处可都透着温柔妩媚。你说，干这行就是害人，十年下来你那点儿水劲儿都给抽干了！嘿，这个我老公的同学李岩，四年拿下麻省理工学院电子工程博士，现在已经是×公司的美方代表、技术总监，绝对一人养家没有问题。你要是跟他结婚，干脆辞职得了，我跟你讲，”她抓起一张餐巾纸让儿子擤鼻涕，然后用另一张把他吃得满是水果汁的小花脸擦干净，“我这辈子最轻松快乐的一天，就是移民下来了，把辞职申请交给科主任那天。中国的临床大夫，那就是对正常人的摧残，身体上和精神上的。”

叶春萌想了想，确定张欢语不大可能真正关心她是否“眼光高”，更不大可能有兴趣听她的相亲经历，于是将原本准备出口的较真的解释咽了回去，但是又想到了另外一个问题，她疑惑地望着张欢语问：“这么一精英，钻石王老五，难道没有相亲对象需要二十五岁以下的要求？”

“这就是最难得的地方，要不说你得把握住呢！人家没那么肤浅，知道年龄相近更有利交流，交流对婚姻那是相当重要。再说，你也别妄自菲薄，其实女医生听起来很有档次，就是别细想！再说，”张欢语打量着她，很诚恳地说，“萌萌你还是漂亮，也一点儿没见老，比二十岁的时候还多了味道。不过，这一过三十，很快可就老了，你得趁……”

陈曦伸了个懒腰，笑嘻嘻地打断张欢语：“趁过期之前赶紧卖出去。”

张欢语皱皱眉头：“小曦你别打岔！萌萌啊，你看就这周，找个有情调的地方，见个面儿？”

“哦……太可惜了。”叶春萌摊手，“我后天就下乡了。半年，林县。”

“下乡？还半年？”张欢语惊讶地望着她，“这又是什么破规矩啊，以前还没有。”

“就是去年从咱们学校教学附属医院开始试行的啊，咱们学校系统的医院是要一年呢。咱们上学时候，周老师他们不就一直在讲嘛，中国医疗最大的问题，就是基层医院跟大城市的教学医院技术水平差距太大，北京、上海的水平越来越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是绝不代表中国的水平。之前那种，一年下去一个专家队，敲锣打鼓扯红幅地，不到一个月又走了，顶多几个会诊几个手术造福个别人，人走了，技术也带走了，对当地的帮助不大。真正起作用的是一批又一批的大医院主治医以上的大夫长期连续地下去嘛，在当地医院作为普通工作人员出门诊查房带学生，这样才能真正扎实地提高当地医院自己的水平——不是输血，是提高造血干细胞的造血能力……”

“哎哟得了，别跟我说这个，脑仁儿都痛。”张欢语连连摆手，“当年还真特崇拜类似周老师他们那样的白衣天使，等我干了几年来就觉得那简直是怪胎。哦对了，就是你们当年叫的‘变态’。我说萌萌，你再干下去可也有要变态的趋势。”

“咱们学校系统去年开始试行之后，我们几所市属的医院今年也开始试行。我这是第一批，后天就走了。得，你白费心了。”叶春萌耸耸肩膀，“遗憾！”

张欢语皱紧眉头，想了一会儿，忽然一拍手：“林县？那旁边不就是祁县，著名的风景区么？离北京市区也就两小时车程，他开车过去也不是多大的事儿，顺便赏景！这回正好啊，咱们别老饭馆啊咖啡厅啊，俗！让我安排安排，你们俩在祁县著名的桃花渡见！”

叶春萌愣怔了好一会儿，半晌才说：“那个桃花渡……那个，冬天没啥好看，总得等着开春吧？再说，我刚过去，还不知道具体的时间安排呢。”

“你瞧你还推三阻四！不过你说的倒也有几分道理，光秃秃的去也没劲。你让我好好安排。”

叶春萌完全没想到，学生时代丢三落四许下的承诺过了三天就少记得起来的张欢语，这次竟然显示出了超强的记忆力与责任心。半年之后，她在林县的工作即将结束，收拾东西准备回市区，她已经忘了钻石王老五这回事儿的时候，突然接到张欢语的越洋电话，说：“你在那边事儿也完了吧？马上五一，我已经跟李岩说好，五一长假，选一天，你们在桃花渡见。你记着，打扮漂亮点儿！”

固然觉得相亲这事儿跟自己的八字不太对，叶春萌还是握着电话连说谢谢——她是真的感动。无论如何，对自己的终身大事竟然如此关怀和尽力，相亲对象条件还是少有的好，张欢语可也不枉是当年的好姐妹了。为了好姐妹的热心，叶春萌对这次相亲可算是相当认真，甚至按照她要求的，化了淡妆。

李岩长相普通，节日旅游旺季，混在桃花渡自然景区入口处的人群中，甚难将其找出来——多亏现代的通信工具手机，当叶春萌对着手机说我已经到了并且交代自己的穿着打扮，同时四处张望了几分钟后，终于与另一个对着手机交代自己高度、穿着特征并且四处张望的人接上了头。

“不错，今天体会到我们做通信器材的实际意义。”他边合上手机边笑，“要不今天咱们就得各打一个写着自己名字的白牌儿接头，可更傻帽了。”

叶春萌笑了出来，并且对相貌普通的李岩有了挺不错的第一印象。至少，她想，在这么个好天气里有个不讨厌的伴儿春游，也绝对不是个坏事。

叶春萌跟李岩相处得相当舒服，越聊越是自然投机，说起共同认识的朋友——张欢语和她老公各自的学生时代。李岩讲起张欢语的老公跟他们讨论如何博得女孩欢心，大家齐心协力想主意，都认为第一次约会的形象相当重要，把他从头到脚包装了一身名牌，叶春萌立刻想到当年，张欢语曾经问起大家的意见，她们几个女孩子，对那一身不太协调的名牌非常鄙视，认为他虚荣，差点因此而否定了这个其实非常实诚的追求者，忍不住哈哈大笑，才要说话，电话响了。

叶春萌带着一丝苦笑接起电话，听了几句，神色变得严肃，应道：“我没在林县，不过离祁县更近……有大概半小时山路……没问题，立刻过去。”她说罢把手机往兜里一揣，跟李岩说了句，“抱歉，附近突发状况，大批伤员送到祁县医院，中心让我立刻就近过去帮忙。”说罢把旅行包往肩上一甩，大步跑着冲门口折返回去。他们现在的位置是在桃花渡的谷底，返回入口处要翻过方才下来的缓坡，不陡，只是颇影响速度。

叶春萌保持着平地1500米跑的速度爬了有十多分钟的坡之后，发现李岩也跟在她后面跑过来，见她回头，他有点惊讶地说：“你体力很可以啊。”

“你也可以啊。”她瞧了他一眼，他一样跑得并不见吃力。

“我喜欢登山，有机会就背着行李远足。从十年前去美国读书的时候开始。”他笑，“很少有女孩子能够跟我跑一个速度啊。”

“我每天早晚各跑5000米。”叶春萌边跑边说，“从十年前，我还是实习医生的时候开始。”

4.一别十年

当叶春萌给一个二十岁不到的气胸伤者做完闭式引流之后，身边已经是相当安静，只间或地可以听见伤者低声的呻吟和来往医生护士的脚步声。她微笑着轻拍伤者的肩膀：“不用紧张，暂时没事了，好好睡一觉。”

她直起腰，转头看窗外，已经是一片漆黑。墙上的挂钟指着十二点的位置，她活动下腰和脖子，又去察看了一下已经睡着了的两个肋骨骨折伤者。他们现在都呼吸平静，只是时而抽动一下嘴角，大概是梦里伤口依旧疼痛。

叶春萌轻轻地给一个被子褪到了腰际的伤者把被子掖好，之后对正在调整输液速度的护士点点头，脚步很轻地走了出去。

大部分重伤员已经陆续在当地医院或者从市区其他医院赶来的医生陪同下，转到了市区的几所大医院，一些轻伤伤者已经回家。此时县医院的手术室内，还进行着几台手术——那是几个腹腔脏器受伤的伤者。

急救中心的其他同事在她到达一个多小时之后从市区赶了过来，现在何副主任和小刘应该还在手术室配合其他医院来支援的外科医生进行手术。半年没见，自己居然非常想念他们，尤其.....尤其是在这么一场急救之后。她想了想，快步地朝手术室走了过去。

门外伤者的家属或蹲在角落低声抽泣着，或互相依偎着茫然地盯着手术室的门，有一个四十来岁的妇女一直在走来走去，略微神经质地跟自己唠叨：“救得过来，一定能救得过来.....能挺过去.....”

叶春萌忽然想，让张欢语厌烦到了将有能力辞职的一天作为今生最快乐的一天的“医生”这份职业，承受着比法律行业、金融行业更大的压力，付出着绝不低于他们的体力和精力却并没有那么高的物质回报，那么它除了糊口之外，还给了自己什么？居然让自己并没有过想要离开的渴望？

或者，就是跟病人或者家属，说“状况暂时稳定，度过危险期”那一瞬间的那种，不仅仅是喜悦不仅仅是满足也不仅仅是如释重负的.....没有经历过，便无论如何无法体会的感觉？

手术室的门打开了，两辆轮床先后地推了出来，散在各处的家属一下聚了过去。叶春萌在人群的包围中看见了何副主任和总是管自己叫亲姐的小刘，她正想扬起手臂打招呼，目光落到任副院长身边正跟家属交代病人状况的大夫脸上，她定定地站住了。

十多分钟后，家属簇拥着轮床向病房而去。任副院长转身跟身边几个人一一握手：“真多亏你们啊，下来得及时。咱们医院外科医生还真

没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这种严重脏器损伤出血啊！感谢你们！”

“嘿，互助，互助！”何副主任笑着道，接着冲方才一直跟家属交代情况的大夫道，“早听说第一医院周明大夫手术的精致完美，人家都说那是‘巧夺天工’，没见着不敢信，今天可算是亲眼看见了！看得心旷神怡，真是心旷神怡啊！”

旁边，瘦高个子的周明抱着双臂微笑着摇头，倒像是不知如何回复这么直接的赞美。

“哎呀，小叶同志！”任副院长此时看见了站在不远处的叶春萌，热情地招呼，“下面也都消停了？小叶同志辛苦了！你是最早到的啊！”

叶春萌缓步走过来，小刘夸张地奔过去跟她拥抱了一下：“亲姐，半年不见我可是想死你了！”

“去你的。”叶春萌把他扒拉一边去，冲何副主任叫了声头儿，然后，转向周明，微笑：“周老师，十年没见了。”

周明愣怔了好一会儿：“你是？”

“您的学生。”她说出学生俩字的时候，眼睛居然有些发热，“我们那拨一共七个，女生占了四个。”叶春萌笑，“您当时还抱怨，怎么女生这么多？”

“哦对了，你是叶……叶春萌。陈曦那届的。”周明笑了，“太多年前了。你当时是在程学文他们病区还是韦天舒他们病区？”

“小叶同志是周大夫的学生？”没等叶春萌答，任卫东一拍巴掌，“名师出高徒啊！哎，我这个老糊涂，刚看见小叶同志跑进来又没穿白大衣——就是个小姑娘嘛，我心说急救中心给我弄这么个小姑娘来糊弄我们？这有啥用啊？真是！老眼昏花！”

“哎哟任副院长，我们头儿可是把心腹爱将给您派过来了。我姐，可是我们急救中心有名的铁娘子！”小刘笑道，“您说，要不，她人都不在中心，头儿能立刻想起来她就在附近？我姐这可是，出了紧急状况，头儿们最先想得起来的人之一！”

“你就扯吧，”叶春萌白了小刘一眼，又看看周明，对小刘道，“你

跟别人胡扯也就罢了，跟周老师……”她抬头瞧着周明，叹了口气，“周老师，如果您还有印象……其实连小禾都知道，我是最娇气，最爱哭，最说不得，给老师惹了最大麻烦的学生。”

壹

一个淑女一定要温良恭俭让，内心纯净，以最大的善意迎接一切，叶春萌从小被教育要做一个真正的淑女。但是真正的淑女——或者说努力朝着一个真正的淑女前行的准淑女，还是做不到完全的心平气和，当受到指责的时候还是会非常委屈，淑女的委屈不可能以顶嘴的方式发泄，只能是顺着泪水流淌。

1.美女这种生物

陈曦曾经对着叶春萌认真地说，美女这种生物，绝对不只是那层皮囊与芸芸众生不同，其内在的构造，也一定迥异。

说这话的时候陈曦正在一边把徒手扯断的长度不等的香肠段丢进煤油炉上的小锅里，小锅里是老妈宽条方便面，已经加进了白菜、鸡蛋，满得几乎要溢出来。而叶春萌正平躺在床上，脸上涂了蜂蜜鸡蛋清，其上铺着削成薄片的黄瓜片和西瓜皮，而她手里还举着本席慕蓉的诗集在翻看。

听了这话叶春萌啪地把手里的诗集合上，几乎立刻要坐起来质问陈曦这话什么意思？但是身体才跟床板呈不到15度角的时候脸上的黄瓜片就有下滑的趋势，于是她又躺了回去——陈曦揶揄她又不是第一次，甚至不止第十次，第一百次，其次数几乎不会小于她们俩认识的天数，于是完全没有必要因为“陈曦的揶揄”而让已经耗了她一晚上的护肤前功尽弃。

叶春萌合上诗集的同时，陈曦拧熄了煤油炉，半闭着眼睛把鼻子凑到小锅上方深呼吸了两下，然后睁开眼。

假如叶春萌像陈曦一样牙尖齿利的话，她现在就可以对陈曦说，恋食症患者除了外在比普通人民群众肥胖——即使现在没有以后也终将如此——之外，脑构造也一定与众不同：普通人民群众想破脑袋也不可能明白，为什么有人可以日复一日地在晚饭时间已经将一份红烧排骨或者粉蒸肉加一份青菜三两米饭吃得盘干碗净之后，临睡前对着一包加了俩鸡蛋和一根廉价香肠的方便面，能够流露出类似考古学家看着先秦时代的瓦片，物理学家看着终于成功的实验，或者地主老财望着面前金灿灿的元宝的时候，那种至喜悦而满足的神色。

但是叶春萌是美女，美女是温婉的，陈曦深知这种温婉，所以从来不用担心叶春萌的反唇相讥。

“真的萌萌，”陈曦端着几乎漫溢的小汤锅，坐到离叶春萌更近的位置，稀里呼噜地边吃面边用手背抹掉被自己加进面汤里过量的辣椒酱刺激出来的鼻涕，特别诚恳地对着叶春萌说，“我经常思考，有不爱美的女人吗？我觉得没有。但是这个向往美的女人与美女的差别，它就在于实现‘向往’的能力。”陈曦挥舞着筷子，脸上除了诚恳之外还带上了些许感慨，“除了基础本来就不同之外，美女就是特别有美的能力和毅力，以至于越来越美，脱出众生的范畴，无论内在和外在外在。难道我不想纤体护肤吗？难道我不想用文学艺术充实自己吗？难道我不愤恨棒槌四肢水桶腰吗？天哪，我每天都在想，明天少睡一会儿早上听听交响乐，晚上看会儿名著，明天少吃口红烧肉开始跑步和跳绳，每周少打点无聊游戏多做美容……可是，上帝，总是明天！”

叶春萌看着陈曦眼中那种失落和痛苦，骤然间开始替她难过，她一时间完全相信了陈曦的坦白，急于安慰她：“你别瞎说，你哪里棒槌四肢水桶腰了？能吃能运动，你体形多美……”她说着，猛然感觉到脸上片状物的脱落和凝冻状物的碎裂——方才为了这折腾了一晚上的面膜而忍了被陈曦挖苦不吭声不动弹，这时却为了安慰她的失落，在还有十五分钟就大功告成之时，前功尽弃。

叶春萌懊恼地拍了下脑袋，眼角的余光不经意地扫到陈曦狡猾的笑，她立刻明白又被她耍了，恼火地抓起床头的笔记本朝她脑袋砸过去。陈曦躲过，嘻嘻哈哈地跑过来，搂着叶春萌在她脑门上狠狠亲了一口：“我真喜欢你，真的，萌萌。”陈曦哈哈大笑，然后又颇感慨地说，“其实认真地说，美女最最好的地方，就是心地特别柔软善良。”

陈曦这绝对是真心话。

她喜欢叶春萌，固然有时候觉得她的纯洁近乎幼稚，还有时候觉得她的善感有点儿为赋新辞强说愁的莫名其妙。但是无论如何，跟一个美丽的心软的而且还特别体贴的姑娘做朋友，在绝大多数时间里都是一种享受。尤其是这个世界上充斥着不少不幸长了张傻姑面孔，却像林妹妹一样心比天高的姑娘，假如你曾经有幸或者不幸地与这样的姑娘相处，时时被笼罩在对方那种又敏感又多疑又骄傲又自卑的，时而幽幽时而愤愤大多数时候不满不平总是不太高兴的情绪之中，就无法否认，对比这种分类中的众生，叶春萌这样心软貌美的姑娘是多么的可爱。固然陈曦

怀疑，一定程度上，自己大约也可以归入这个不太可爱的范畴之内，但是陈曦又认为，越是这个范畴中的姑娘，越没法跟同类相处。

叶春萌狠狠地瞪了她一眼，不再说话。她相信陈曦这句话说的是真话——或者说她希望她说的是真话。被人待见是件幸福的事儿，尤其是被一个有趣的、自己也待见的人待见。任何人都需要有个可以说说心事的知己，更何况叶春萌总是有许多的心事需要跟人分享。分享心事的知己绝不需要是个自己的崇拜者——赞美听得多了就会起腻，更加不能是个呆瓜，你总不希望你唠叨了半天，对方的反应完全不得要领，而陈曦，就是那个有本事把话说到你心坎儿上的妙人儿。

2.“鬼才”韦天舒

“下礼拜就进科啦。”叶春萌仰起脸，带着个颇神往的笑容。

陈曦瞧了她一眼：“拜托，从上礼拜你开始就唠叨了。”

“考医学院，不就为最终做医生？见习时候虽然穿了白大衣，但还是学生，进科之后，就几乎是医生了。”叶春萌托着下巴，那张微笑的脸，带着那种属于很单纯的理想的浪漫，实在是相当动人的。

“得了，我可是从小就没打算过当大夫。”陈曦撇撇嘴，“高考时候，我想考清华建筑系，但他们收人太少，我第二次摸底考又考砸了，心里没底没敢报，生怕考不上再给我分到核物理去。咱那年政法学院不对理科招生，电子计算机啥的我又怕太辛苦，想来想去女孩子学医还是比较好听，咱学校又还算名校，就这么爬贼船上了。谁晓得这可不比人家学电子计算机的学得轻省啊——等工作了，还得更苦。反正我想好了，毕业了我也不干临床，所以啊，进科不进科，对我没啥意义。”

“你不干临床是怕苦？”叶春萌微笑着撇嘴，“尽人皆知的理由吧？嘿，世事难料，还说不定，你一进临床就爱上了，到时候都舍不得离开呢。哎，你不觉得吗？临床课比基础课有意思多了，尤其见习跟门诊，遇见疑难病例……”

“临床课的老师帅了一个档次，我怀疑因此你觉得临床课有趣。”

“胡扯，就说帅，也就是外科的韦天舒帅……”

“可我也就觉得外科课有意思啊。”

叶春萌连连地被打击热情，正经有点火了，不高兴地躺到枕头上准备拉上床帘。

陈曦立刻嬉皮笑脸地凑过去：“好好，当白衣天使多好啊，健康所系，性命相托，宣誓那时候我也挺热血沸腾的啊。这不是，因为一些客观情况，我反正也天使不了了，阿Q嘛！嫉妒，我这分明就是嫉妒，赤裸裸的嫉妒！”

叶春萌矜持了一会儿，毕竟耐不住想抒发感慨的愿望，把脑袋枕在胳膊上，继续满是向往地说：“当临床医生多好啊。我从小就崇拜大夫，那身白大衣，穿身上，我从来就觉得比什么衣服都好看，干净，肃穆，神圣……”

陈曦硬生生地咽下了“白大衣好看不好看也得有人穿，穿韦天舒身上确实好看，可穿外科主任李宗德身上，可跟公共食堂门口卖馒头的大师傅没啥区别”——虽然咽下了，但还是不能昧心地点头，只是不说话，拿筷子徒劳地捞着小锅里幸存的方便面渣。

“那天内科见习赶上给心跳骤停的病人急救，看着监测器上的一条直线，我心都到嗓子眼了，那么年轻的一个人……外面就是他妻子和两岁的小孩，我当时都想哭，更不要说他妻子是怎样的心情了……然后，李大夫一系列的紧急措施，准确及时地安装起搏器，那人恢复了心跳……我当时就有一种感觉，我都觉得看着李大夫，就好像看着上帝……”

“邪乎了啊。”陈曦在嘴里咕哝了一句——但是并没有让叶春萌听到。陈曦从来很懂得开玩笑的分寸，但是实在受不住叶春萌的抒情了，她想了想，只有把话题带开。

“我在想，所谓英才，韦大夫这就是啊。又帅，说话又风趣，拿了好几个市级国家级的创新奖项……”陈曦说着，倒真带了几分认真的赞叹，想起韦天舒第一次与众不同的亮相。

他给她们讲外科总论的肝胆部分，推门进来，一下就让人眼前一亮。接着，没有幻灯，不写讲义，胳膊下面夹着本跟学生手里的完全一样——而且崭新得貌似从来没有翻开过的《外科学总论》就溜达了进

来。走到讲台后面，啪，把书往讲台上一放，翻到他要讲的那页，忽然又把书合上，推到了一边儿去，冲着下面咧开嘴，露出一排可以做黑人牙膏广告的白牙乐了。

“这书啊，回头自个儿回家看去。都大二了，还不会看个书吗？再说，我觉得这书写得忒呆板。我给你们讲点有意思的、新的东西。”

在他之前，并没有一个老师，可以把课讲成故事，而且是让人一会儿揪心一会儿乐的故事。虽然是故事，但确乎又跟他要讲的那部分内容相关。他乐呵呵地说，要看理论，你们都该有了看书自学的能力，不明白大可以来问我；要说技术细节，还得是看手术录像，进院见习实习才有印象。他的故事，加之他的个人风采，激发了这帮学生对他所讲述的内容最大的好奇与兴趣，非但是书，回去之后相关资料都读了不少，而对接下来的试验课和见习课也有前所未有的积极。

“韦大夫确实不错。”叶春萌点头，“但是，咱们组外科带教的侯老师不是说了，在大外科，要论‘让人服气’还得是咱们外科教学主任周明周大夫。哎，我在想啊，这得是什么样的人，比韦大夫还让人服气？”

“那不就是侯老师一个人说的，又没……”

“韦大夫也说了啊。”叶春萌坐了起来，“那天韦大夫跟咱们说，动物试验外科手术模型一定要认真——如今把狗当成人，今后才能把人当成狗……他看着咱被吓了一跳，又说如果用周老师的话来说呢，就是你今天对动物试验严肃对待，技术技能练得越过硬，以后对着人的时候，越能够沉着冷静。他又说因为周大夫下乡定点医院培养基层外科大夫去了，所以没能给咱们上课，不过他是咱们教学主任，早晚能碰上，他说赶上周老师主管教学，是不是咱们的福气就不知道，但一定是咱们今后病人的福气，那是没错的。我觉得韦大夫说这话的时候特别特别认真，跟他嘻嘻哈哈开玩笑的样子根本不一样。”

陈曦没说话。

八卦之心人皆有。更何况是二十岁的女孩子。

固然经常嘲笑叶春萌和同宿舍其他女孩子“幼稚”，但是听着从这顶尖的医院牛烘烘的外科，学术拔尖的侯大夫到“传奇”的韦大夫，提起“周明”二字带着的那份敬重，陈曦也忍不住好奇，只不过，忍着，偷

偷地好奇，没把“幼稚”表现出来。

周明，三十二岁，现在最年轻的大病区主任、副主任医师——当他在三十岁时被破格提升为副主任医师的时候，也是全系统四个教学医院三个附属医院最年轻的一个。

然而，若论他得到过的全国奖项以及保持的“纪录”，却没有韦天舒多，论在国际期刊发表的文章，也没有另外一位病区主管程学文级别高……

看了不少有关社会阴暗面以及从古到今的人事斗争的名著的陈曦，一贯善于怀疑，从来不像叶春萌她们那么容易相信更加容易感动。她忍不住想，这位传说中的周明也许就是老好人一枚，才华平平但是人缘良好，所以不招人嫉妒，更可能是会“为人”而并非会“做事”，杰出如韦天舒者，木秀于林，加上性格狂放、恃才傲物，一定不会对上溜须拍马，也不见得会去拉拢平级与属下，在人望上，确乎是不会超过那些八面玲珑、长袖善舞的人的。

不过，陈曦未曾把这一番怀疑说给任何人听。善于怀疑的陈曦有个好习惯，那就是把怀疑搁在心里，未到怀疑被证实的时候，通常并不太发表感慨。

在“周明”的问题上，陈曦应该感谢自己的这个好习惯。如果她没有这个习惯的话，那么难免，她的这番怀疑会大大影响她“考虑问题特别精辟”这个宿舍公认的盛赞，而留下被叶春萌她们嘲笑一辈子的话把儿。

无论周明是否“会为人”，周明的“专业”绝非平平，这，就在五分钟之后，轮到今天跟急诊小夜班的张欢语和李棋推门进来，激动地宣布今天第一医院外科最大的“新闻”的时候，得到了绝对的证实。

3.传说中的周明

“咱院终于做成功了一例肝移植！”李棋还没坐稳就说，“整个普外如释重负，主刀的就是传说中的周明。”

叶春萌感叹了一声：“果然啊！”

而陈曦，半天没说话。

她们从侯大夫那里知道，从三个月前开始，全国挑选了几家医院先尝试开展肝脏移植手术，第一医院是其中之一。这几台手术的成功与否，是今后科室是否可以继续开展此项手术的重要评判依据，更是医院科室的荣誉。

分给第一医院的前后有三个病人，两个老主任分别做的前两台，最终病人都没有熬过围手术期。外科的压力，就连他们这些见习学生都感觉到了。

系统的兄弟医院已经成功了一台，病人在两周前度过危险期、排斥期，转到普通病房了。有比较才有鉴别，不能说第一医院的外科大夫希望兄弟医院也失败，病人也死菜，但是.....他们的成功，无疑给这份压力加了码。

关键的第三台，怎么做，谁来做？

一年后陈曦他们便都明白，如此尖端的手术，反映的是团队的水平，病人自身的身体条件，以及术后护理等多种因素，无一不影响着最后的结果，这绝非外行所想的，只决定于某个主刀大夫的个人水平。但是如今，在几个才抱着临床课本读了一年的小丫头片子眼里，手术的成功还是失败，可绝对就跟主刀大夫个人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

她们不由觉得前面两个做手术的主任，宝刀已老——甚至根本就是名不副实。而这作为最终成功了的移植手术的主刀大夫周明，在他们眼里，可就成了个伟大的天才。

那天一整晚上个宿舍都在讨论周明。张欢语还从另一个小大夫江宾那里探听到了周明的另一个传奇，据说在他二十八岁，尚且是个低年资的主治医的时候，在一场让整个外科人仰马翻的，因附近违章建筑坍塌，同时送来的近十个腹部脏器损伤的抢救中，令人咋舌地创造了“快”的纪录。

找出血点快，止血快，在那场抢救中，比从来以快著称、保持了多项手术全市乃至全国最短时间纪录的韦天舒还快。

江宾说，周明其实从来并不求快，而是求精求细，他的任何一台手

术都可以作为教学录像录制，做得更快是对外科大夫手术技能的一种挑战。但是确实没谁能说，五十分钟的手术四十分钟做完，会对病人愈后有任何绝对良好的效果，周明好像总是对这种挑战缺乏兴趣。

然而四年前的那场抢救，当寻找出血点并止血的时间成为绝对会影响病人存活以及手术后休克的可能的那次，他是最快的。

张欢语、李棋、叶春萌她们叽叽喳喳地讨论比韦天舒更加传奇的周明，他保持的纪录，他因为这台移植手术创造了几个“第一”——第一医院第一台成功的肝移植手术，当年以及之后若干年内主刀肝移植手术的最年轻的医生，唯一一个只是副主任职称而能做肝移植手术主刀的医生。

她们也在猜测周明的性格和样子。

陈曦一直没插话，没参与这种“幼稚浅薄”的讨论，但是，她也一样在心里好奇，并且非常浅薄地暗暗希望，这个周明，就算不能像韦天舒那样帅，也千万不要走李宗德的大师傅或者屠户路线。

4.这磨人的亲戚

临进科的那个周日，叶春萌被她大姑叫去“劳动锻炼”了。

叶春萌的大姑是她家学问最高、最有出息的一个，当年从小县城考到北京最名牌的大学，现在已经是这个大学的著名教授。而她的姑父很普通，职称到退休也没能够扶正，却因为一直热心公益，关心黎民疾苦，特别善于写些针砭时弊的文章，而连续多届被选为人大代表——而且由于那些文章，多次成为优秀范文，照片得以常年地被陈列在小区宣传栏的橱窗里。

作为叶春萌在北京唯一的亲戚，大姑显示出了对这个侄女的关怀。不过这种关怀，完全不同于她们班里其他同学在北京的亲戚表现出的那样——肤浅。

比如说，李棋的伯伯、伯母每次来宿舍，都是一副赈济难民的架势，成箱的苹果橘子，一大包一大包的花生瓜子，奶粉麦片；张欢语的小姨、姨夫，除了赈济难民之外，还有着李棋的北方伯伯不具备的细致，他们帮张欢语做了一个可以安在床头的书架，这样她冬天的晚上看

完书，就不用离开温暖的被窝，到她们公共的书架上去放书。

作为一个大学教授，更作为一个忧国忧民的知识分子的妻子，叶春萌的大姑对侄女的关心并没有停留在物质层面——不，用“停留”不太合适，应该说，直接超越了物质层面而集中在精神层面上。

她关心的是侄女以及她的同学们的心灵的成长。

第一次走进她们的宿舍她就发出由衷的感慨：“现在的条件可真是好了啊，比我们那时候好多了，有暖气，有风扇，居然还有电视机。不过这条件太好可也是问题，现在的孩子就是缺乏老一辈那种艰苦奋斗的精神。”

待得见她们陆续打饭回来，她忍不住摇摇头，说：“你们食堂的条件可真不错啊，哪像我们当年，基本都是腌菜，能吃点新鲜青菜就很了不起了。不过条件好你们也不要太娇惯自己，艰苦奋斗的精神不能丢。”

就在此时陈曦端着她的猪肉炖粉条外加俩炸鸡翅推开了门，她及时地在门口刹住了脚，回身出门，凑到隔壁吃饭去了。陈曦从来认为吃饭的时刻是自己最快乐幸福的时刻，这个时候如果被人影响到吃的情绪她一定会抓狂。

那天陈曦在隔壁宿舍混了一个多小时才回来，大姑还没有走，出乎她意料的是张欢语、李棋也都没去上自习，跟叶春萌一起三人并排地坐在陈曦的床上，而大姑搬了把凳子坐在她们面前，正循循善诱地让她们谈谈对当代大学生历史使命的认识。陈曦这次没能够及时逃走，大姑已经看见了她，招呼她过来一起谈谈。

“我要去上自习。”陈曦在听了三分钟之后开始让她们三个挪挪，她要收拾课本去自习室，她对大姑认真地说，“阿姨，我脑子特别笨，总得花上别人三倍的时间才能差不多跟上别人的进度。历史使命这么大的命题我一时想不明白，不过我觉得，如果我再不去念书，考试就会不及格，三门不及格可能就要留级，留级就拿不到学位证书，拿不到学位证书.....我想不管大学生的‘历史使命’是什么，我都完成不了。”

那天为了万全，陈曦在自习室关门之后也没敢立刻回宿舍，而是出去到夜市吃了羊肉串、麻辣烫还喝了一瓶啤酒，她回宿舍的时候已经过

了熄灯时间，趁着夜色她发挥二级运动员的运动特长迅速地翻过了楼外的铁门，撑上了窗台，从厕所一直没修的那扇窗户钻进去，轻手轻脚地打开宿舍门。

她完全没想到大家竟然全都没睡，她才一进去，李棋和张欢语就扑了过来，把她按到床上，蒙上棉被，狠狠地暴打了一顿。

李棋愤愤然地说，这是轻的，下次再这样只顾自己逃命，留下同伴在水深火热中的话，集体跟她绝交。陈曦笑嘻嘻地说：“你们点头点得那么认真，分明一副很受教的样子，怎么能说是水深火热呢？”李棋恨恨地说：“你走了之后，她又多了个话题，如今青少年有一种非常不好的趋势，就是学得玩世不恭。以你为例，让我们警醒。”

陈曦正在大笑，忽然发现叶春萌呆呆地抱着膝盖坐在床上，眼圈竟然发红。张欢语摇头道：“萌萌，你别担心，你姑姑总不能因为陈曦迁怒于你。再说，她不过是你姑姑，还会打电话回家给你爸爸妈妈告状吗？”

叶春萌摇了摇头，却不说话，把头埋在膝盖中间，陈曦想了想，她明白叶春萌那种微妙的自尊心，她甩甩头说道：“咳，这不算啥的。高知啊高官啊都有点儿这毛病。萌萌的姑姑算不错啦，我那个部长舅舅，才不会来宿舍看我呢。小时候，每次见面，从来不给买糖吃，说吃糖长龋齿。都是丢过来一摞子书，扉页上都有那些作家写着某某同志指正的，让我回去读，然后谈谈感想，说说自己从中学到了什么。对，对，还有谢南翔他爷爷也是，我小时候每次去他家玩都被老爷子谆谆教诲……”

那天大家的注意力很快就从叶春萌的姑姑身上转到了陈曦的舅舅和她青梅竹马的男朋友谢南翔的爷爷身上，很快叶春萌也参与了感慨，从“别人的亲戚对她们就比我姑妈对我好”的伤感与在朋友面前丢了面子的尴尬中，转移到了对官僚主义的抨击上面。其实她们集体犯了个概念性错误，照说叶春萌的姑妈左不过是个大学教授，就算是她姑父也不过是个热心公益的“群众代表”，跟官僚还真扯不上什么关系。更何况，如果谢南翔的姐姐谢小禾听见了陈曦关于她爷爷的鬼扯一定对她破口大骂，一定会说老爷子有过那个闲心搭理你吗？别说是你，连我考上人大新闻系的时候，亲爷爷兼业内老前辈都只有十六字批示：努力学习，勤奋工作，实事求是，尽职尽责。连毕业后工作的教诲都一并给了。

而且，陈曦的舅舅和谢南翔的爷爷，可从来没有让她去家里“劳动锻炼”。

当进科前的那个周日晚上，叶春萌在大姑家里擦完了玻璃、厨房灶台，笨手笨脚地洗不能机洗的真丝床罩的时候，倒是并没联想到这一点，她只是心里着急，已经七点多了，她还想赶回学校洗个澡，而澡堂九点就要关门了。

“你真是没干活样儿。”大姑看了眼表，从学术资料中抬起头来，皱着眉头说一句，“我早说过你妈太惯着你了，什么都不让你干。看看这么大女孩子了，擦个玻璃擦三个小时，刷个灶台刷俩小时还有油渍。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这点儿活也就是俩小时的事情，你一直能磨蹭到现在。萌萌，不是我说你，女人终究是女人，学问再高，家务还是要会干，而且要干得精干得巧——像你妈那样笨干也不成。”

叶春萌听到她说到妈妈的时候心里特别愤怒，有种冲动要顶句嘴，但是尊重长辈是叶春萌家最重要的家规之一，与长辈顶撞是她二十年的生命里从未发生过的事情，甚至连小时候偶尔为妈妈打抱不平，背地里说两句奶奶偏心，妈妈还都会呵斥她，这不是你小孩子该管该想的事。一个淑女一定要温良恭俭让，内心纯净，以最大的善意迎接一切，叶春萌从小被教育要做一个真正的淑女。

但是真正的淑女——或者说努力朝着一个真正的淑女前行的准淑女，还是做不到完全的心平气和，当受到指责的时候还是会非常委屈，淑女的委屈不可能以顶嘴的方式发泄，只能是顺着泪水流淌。

这天八点四十五分，叶春萌骑车往宿舍赶的时候，一路上都在不停流淌着满心的委屈。

并不只是因为大姑的指责，大姑的指责已经司空见惯，更大的原因是，她赶不上在澡堂关门之前回学校了。

5.意义与意外

对于叶春萌而言，穿上白大衣作为准大夫，简直是她长到二十岁，最最神圣和庄重的事情。类似神圣庄重或者说兴奋欢喜——总之就是所有相对重要的事件之前，她都要洗澡并从头到脚地换干净衣服。

她在重大事件前一定要洗澡更衣的那种心情，很类似于古人逢重大事件见重要人物之前要焚香沐浴。

叶春萌无法想象蓬头垢面穿着前两天做动物实验时候溅了血点子的白大衣进科的情形，其实那真的不在于别人会觉得她怎么样，主要就是她自己的心情。

她喜欢那种身上发梢隐隐散发出的香波浴液的味道，以及刚洗过的头发柔软顺滑清爽的感觉，当感觉到自己是清爽的干净的时候，干什么都会更加舒服——即使是周末在宿舍复习功课或者看小说，她都会不但把自己整理清爽，把自己的铺位拾掇利索，一定还会连带把整个宿舍打扫干净，才有可能专心地学习或者娱乐。

更不要说第一天成为“准大夫”了。

于是，叶春萌回到宿舍的第一件事就是冲到水房洗白大衣，狠狠地搓狠狠地拧，最后晾起来的时候陈曦建议她先拿电风扇吹一阵，要不最近天潮，恐怕明天早上还是干不了。最终，陈曦帮她在床底下的箱子里翻出来了一个接线超长的接线板，可以从宿舍一直连到水房，然后跟她一起把电风扇搬到水房对着悬挂的白大衣彻夜地吹风。

当挂在水房半空的白大衣被风扇吹得飘飘悠悠的时候，叶春萌心里充满了对陈曦思虑周到的感谢，但是陈曦的脑袋里却转着个相当恶毒的念头，她看着水房极昏暗的灯光，幻想如果半夜想办法把她们班的“白骨精”骗来会是个什么情形。

白骨精并不姓白名骨精，她的大名叫作白晓菁。陈曦在报到第一天与白骨精在报到的会议大厅门口不期而遇，穿了纯白长裙的白晓菁空着双手微微扬着头，虽然她的一切仪态都很符合陈曦所看的电影里欧洲宫廷贵妇的派头儿，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当时进入陈曦脑子里的就是“白骨精”仨字。陈曦当时就想纯白长裙与及腰长发也真不是放谁身上都特别飘逸，固然大家大多知道胖子如此还是飘逸不了，然而身体呈营养不良表象，脸上又挂着冰霜雪冻的表情的瘦子如此穿着，又真的太疼人了。

不过，也许陈曦只是嫉妒，嫉妒她出身不凡，更有可能陈曦是记仇。

陈曦的人生里最在意的是吃饭的时刻。曾经有一天，陈曦从食堂吃完饭往回走，饭盒里的油爆里脊让她满心欢愉，这个时候她并没注意到周遭的环境，所以当身边一声刺破耳膜的尖叫响起来的时候，她十足吓了一跳，不过也还是握紧了她的饭盒并没脱手。可就在尖叫响起来的下一秒钟，她的后背被热汤烫了一下，这个刺激让她一个哆嗦，饭盒终于还是脱手。

当她明白过来一切只是因为汤里的一小块不该属于这个汤的香菇碎丁被白骨精误以为是一只苍蝇所以惊得将汤盆脱手丢出，尤其，之后白骨精甚至没跟她说抱歉更没打算赔偿她的油爆里脊的时候，陈曦愤怒得想要立刻抓几只真的苍蝇塞到她嘴里去。

陈曦的种种恶毒的念头都没机会实现。固然她从来不是一个淑女，可二十岁的大学生，无论如何也不能再像上小学时候那样，为了报复一个小胖子报告老师她上课看课外书以致最宝贝的《机器猫》被老师收走，小小年纪竟然处心积虑地买鼠夹捉老鼠然后把那只死老鼠偷偷放进小胖子的课桌里，看着他从课桌里往外抽课本带出了一只死老鼠吓得尖叫之后大哭，自己乐得差点抽了筋。当然，由于类似的事件，让她在小学时代被请家长的次数绝对大于了学期数乘以二。

陈曦对着随风飘荡的白大衣神思飘飞，而叶春萌所有的心思都集中在现在洗头发还是明天早起洗头发的斗争之中。最终，她决定明天早上再洗，如果今晚洗了，她不大可能坐着俩小时不睡觉，而如果湿着头发睡觉非但睡不舒服，而且早上起来，头发会被压得奇怪地支棱，简直失去了洗头发的意义。

进科那天早上五点钟就爬起来洗头发的叶春萌，不能够预知未来。

假如她能够预先得知，“洗头发”以及因此而发生的意外，将在几小时后甚至若干天、若干年都对以怎样的目光看待身边的一切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那么，二十岁的叶春萌，还会不会在五点钟爬起来洗头发呢？

但是当时，她只是想干干净净、清清爽爽地，穿上那件梦想了好多年的白大衣，第一天作为一个准医生，走进医院去。

贰

陈曦忽然希望自己低血糖，希望可以因为任何原因在当时晕倒，但是她实在是体格健壮。不过，她立刻又想，即使真的晕菜了，周明也一定会一脚把她踹起来，告诉她说，这里有多少人连昨天的晚饭都没吃，在他们没晕倒之前，她没资格晕倒。

1.讨厌的白骨精

“陈曦起床！”

叶春萌第五次重复这句话，距离第一次的时间是半个小时左右。

“一分钟。”

陈曦闭着眼睛回答，并且把脑袋往被子里又缩了缩。

“半小时前就是一分钟！你哪国计时单位啊？”叶春萌把书卷成筒照她脑袋上敲下去，陈曦下意识地将被子抓牢裹紧。她本来就习惯赖床，昨天晚上还听了两个小时托福听力题，两点多才睡觉。

“帮我请假吧说我病了……”陈曦几乎把脑袋完全缩进被子里。

“今天第一天进科！”叶春萌推着她。

“第一天就请假才不会有人想到是假的……”

“你搞没搞错这是进临床医院实习你装病！老师明儿万一关心你一下怎么编症状？”

“我小时候没练好曲子回琴不敢去，装病，我妈带我去病，我看就把大夫蒙过去了……那会儿我还是跟赤脚医生那本红书上找的症状照着装的……现在学这么多总不能更不如以往了吧……求你了萌萌帮我请个假……”

“陈曦你怎么这样儿啊！”叶春萌的声音提高了八度，甚至急得带了点儿哭音儿，“你说儿科管得紧，你要准备GRE、托福，非得拽着我换到外科这组来的。小棋、欢语今天都进儿科。你不去这组，那就我跟白

骨精俩女生，回头再把我跟她分一组怎么办啊.....”叶春萌说着说着仿佛真的要哭出来了。

陈曦长叹一声，终于睁开眼，又半闭上，再努力睁开，哼哼唧唧地爬了起来。做人不能不仗义，因为自己懒而被扣分挨骂都活该.....不过陷害了叶春萌，害得她万一跟白骨精一个小组一个病区，就太说不过去了。

其实白骨精究竟有多么讨厌呢？如果有人在当时认真严肃地问陈曦和叶春萌这个问题，她们也没法给出一个证据十足的答案。如果让陈曦说，唯一可以称其为理由的就是那一份油爆里脊，为了一份油爆里脊而时常在背后对人家的举止长相进行恶毒的人身攻击，事实上，陈曦姑娘真的就是睚眦必报；而对于叶春萌，说来就显得她确实小心眼了。

白骨精是个富家姑娘，吃穿用度都跟她们这些平民百姓有着很大的差距，态度上也带出了一种掩饰不住的优越，这原本也就罢了，叶春萌还不至于因为人家带出的优越而心生厌憎——至少我们的准淑女不会允许自己这样。

但是，被欺负过，就是另外一回事情了。

还是在大一的时候，一帮女孩子在生物课后谈论老师拿的一个样子很别致的手包。李棋那一阵经常买时尚杂志，于是很“专家”地说，那个包是DIOR，非常贵的牌子，那一个包可是值了钱了；叶春萌随口说是啊，我好像在中友看见过这个，得上千.....

这个时候，从来不太跟她们混在一起聊天的白骨精“扑哧”一声笑了起来：“上千？人民币？DIOR？”

叶春萌一愣：“可能我看错了，没那么贵.....”

白骨精微微地撇了撇嘴角，耸了耸肩膀：“不过，她手里的那个，算是做得比较精致的假货，大概也就千八百吧。”

叶春萌愣了好一阵子，直到白骨精已经收拾了课本站起来准备走了，她才终于憋出一句：“你怎么知道人家的.....是假的？”

“拿过真的自然知道什么是假的了呀。”

白骨精回了下头，一副“这还用问”的神情，然后娉娉婷婷地走远了。

那天叶春萌又羞又窘，低头胡乱抱起书快步地往宿舍走，手指头尖儿都哆嗦了。她长到这么大，还从来没这样被人以看着一个没见过世面的“土帽”的眼神看过，以“你怎么这么可笑”的潜台词嘲笑过。而最关键的是，人家确实是有钱，由于有钱，确实是见过世面，入学前去欧洲玩了一半的国家，寒假时候去日本滑雪，一个月也住不了一天的宿舍里摆着在富士山的照片。

人家就是可以这么高傲地踩她。

回到宿舍后她的眼泪再也忍不住地淌了下来，默默地淌了一会儿就抽咽了起来。这会儿逃课把午睡进行到底的陈曦迷迷瞪瞪地探出头来：“啊，怎么了？你上课接着看那个《穆斯林的葬礼》来的？有那么感动吗，我咋觉得那娘俩都那么烦人呢？”

叶春萌哽咽着摇头，已经顾不上为了陈曦再次侮辱那赚取了她许多眼泪的韩新月姑娘和她妈妈梁冰玉阿姨而生气，自己的难过到来之时，所有为其他人的义愤就都放到一边儿了。

当陈曦猜了若干次她摇了若干次头之后，叶春萌终于算是把这件事儿说了个清楚。坦白说，其实陈曦的第一反应是：“就这点事儿你哭成这样至于吗？”但是说出口的却是——

“她就这么讨厌，特恶毒。我觉得她早就嫉妒你了，可逮着个机会发挥发挥唯一仅有的优越感。萌萌不哭，她这就是积怨已久。”

“积什么怨啊？”叶春萌哭得鼻头通红，越想越委屈，“跟她井水不犯河水啊我……”

“你漂亮啊，女人最容易嫉妒的是什么人？还不就是比自己漂亮的女人！”

理直气壮地说出这话的时候，饶是陈曦，都有点惊诧于自己昧着良心说话的能力了。不是说叶春萌不漂亮，而是，理智告诉陈曦，白骨精根本不会觉得任何人比自己漂亮。如果有别人觉得叶春萌比她漂亮，那一定是这个“别人”档次不够。

陈曦绝对相信，白骨精就是很单纯地觉得叶春萌土帽，她们都是土帽，跟她差了太多太多的层次，别说“嫉妒”二字天方夜谭，连拿“她”与“她们”比较本身都是太不可思议的事情了，“嫉妒”二字确实存在，但是那个箭头的方向一定是从她们到她。

陈曦甚至相信方才的事件，白骨精根本不是有意羞辱谁，她就是今几个恰好表达了一下心中一贯的真实感受——你们这些人，怎么能土成这样？恐怕过了晚饭时间，她就彻底忘了说“DIOR的包得上千吧”的那个人是谁了，反正是没见过世面的土帽中的一员。

不过，陈曦审时度势地认为目前叶春萌不能接受这份真实，更关键的是，她终于等到了可以跟叶春萌一起诋毁白骨精的这一天。

曾经，叶春萌批评她管人家叫白骨精实在太过分了，还苦口婆心地劝她不要仅仅为了一份里脊肉就仇恨一个同班同学；她甚至善意地猜测白骨精压根儿没注意到那盆汤浇到了陈曦身上所以没有做出赔偿。当陈曦满怀激情地挤兑白骨精或者灵感大发地把她画入漫画的时候，叶春萌总是进行那种令陈曦扫兴得想骂娘的劝说。

现在，终于有了转折点，在这个转折点上冷静理智地说出事实所需要的那种勇气和实事求是的精神，陈曦并不具备。但是陈曦跟自己说，不具备这种优秀品质并不是关键，关键的是她关心朋友，说出朋友想听的话安慰朋友让她不再委屈。于是，陈曦丢掉了方才在心里闪现了一瞬的惭愧。

“嫉妒”这种说法虽然让叶春萌也有点怀疑，但是这个带着怀疑的设想至少比方才那种屈辱要来得舒服，于是在陈曦的指引下，她让自己相信白骨精确实是嫉妒自己，并且深为感慨这种嫉妒的出发点是多么浅薄。更让叶春萌心里踏实了一点的是，后来她发现，几乎全班同学都不待见白骨精，甚至她的真名几乎已经没人使用，全都沿用了陈曦的创造，而且认为陈曦这个创造实在太过传神准确。陈曦为此而创作的漫画，也就更加栩栩如生。

把自己放在一个大家都厌憎的人的对立面，这不是什么耻辱。

从此之后，挤兑白骨精成了陈曦与叶春萌之间乃至她们宿舍的一项娱乐，通常是由陈曦主挤兑而别人配合，逐渐地，她们已经淡忘了她们厌烦她的具体原因，而厌烦本身就使厌烦更加炽热。

白骨精为什么讨厌得让人忍无可忍？

因为她太讨厌了。

她为什么讨厌？

大家都讨厌她！

将好朋友置于可能跟最讨厌的人分在一组，形影不离地度过她期待了不知道多久的转科和专科实习这件事情实在太恶劣了。陈曦可以很懒，更可以很耍赖，并且从来不以为耻，但是陈曦不能让自己做个不仗义的人。

终于，在七点二十五分，披着还没有完全干透的头发，穿着洗得纤尘不染的白大衣的叶春萌，带着无限的期待，和一边走一边打哈欠的陈曦一起，在医院门口跟白骨精以及刘志光等四个男生，一起走向了转科实习的第一站——普通外科。

2.最荒谬的笑话

大会议室里乱哄哄的，周一的全科大查房还没开始。

四十多个穿着白大衣或者蓝色手术服的外科大夫，或三五一堆地讨论片子，或一对一地抓着本病例争论，或令人惊叹其抗噪声能力地躺在墙边的长凳上补觉。

七个实习生在门口站住，往里张望，一时并没有人注意到他们，大夫们各自专心于自己正在进行的事情上，他们的目光扫过那些并无差别的白大衣和手术袍，猜测哪个是他们的教学主任——那个比韦天舒还要传奇的周明。除了白骨精一贯地保持着一点跟其他众人的距离，抬着下巴却垂着眼皮根本懒怠打量周围的一切之外，其他的六个人都多多少少地带着新奇，并且猜测着那几个看上去风度还不错，年龄也差不多的大夫中，究竟谁是周明。

“小周，小周来了没？”

随着浓重的河南口音，大外科主任李宗德从刘志光和袁军之间扒拉开一条缝挤进门，转着脑袋在他满屋子的下属中间搜寻。学生们的目光追随着他搜寻的轨迹。

“这儿呢。”

长凳上缓缓地坐起一位，把方才罩在脸上的手术帽拉下来，从白大衣兜里掏出眼镜儿戴上，然后双手插进头发里，抱着脑袋摇了摇似乎是醒了醒神儿，然后伸长了胳膊晃了晃。

李宗德朝他走过去，瞧见他白大衣里面蓝绿的手术服，“哎，你刚下来啊？得了，”他再转头伸长脖子搜寻人堆儿，“韦天舒哪？那谁，二区院总，你去给我把他呼过来，这回回早查房临到该完了才来！跟他说下面儿急诊刚收了一个要做剖腹探查的，九点手术，老王有门诊，我马上有台肝癌过不去，让他给我盯着去。”

“甬叫他了，我过去。”

周明伸着懒腰站了起来，这站起来之后的海拔高度一下子让他显得有几分不合比例的单薄。他身上那件白大衣照说跟韦天舒的那件并无样式乃至质量的区别，但是后者让女同学们发了“制服诱惑”的花痴感叹，而前者，却丢丢荡荡地挂在主人身上，更由于一侧的口袋里插着的若干支笔和鼓鼓囊囊的，大约是便条簿笔记本血糖仪之类的零碎，拽得白大衣失去平衡地向一侧坠，让人有种歪倒的错觉。

周明转过了脸来，他实在过于苍白，透着睡眠不足的疲倦；他的头发也不能算很凌乱，但是细软得确实不足以维持任何的“型”，他的眼镜样式已经明显过时，眼镜腿跟一次性手术口罩的带子一起挤在耳朵后面；他长得绝对不英俊，没有任何出彩但是也没有什么缺陷的五官，就是十三亿中国人民中最平常的一员，如果忽略他那高出中国人民平均身高不少的海拔高度，那么他就是那种丢在人堆里，就再难找出来的一个。

作为一个专业如此出类拔萃的青年专家，周明甚至也并没有属于“当代精英”的那种自信的风采。陈曦看见他的第一眼，进入脑袋的，竟然是“落魄”俩字——然后，更不知怎的联想到了科举时代屡试不中的穷酸书生，大约还带着轻微的，在当年不太得志的知识分子中特别流行的结核病，会在子曰诗云的间隔中间掩着嘴，吭吭地咳嗽几声。

当陈曦的心里转着这些刻薄的想法的时候，周明已经看见了他们，他扫了他们一眼，然后跟李宗德说：“今儿学生第一天进科，正好，赶上有要做剖腹探查的，我带他们观摩。”

周明冲学生们挥挥手：“都跟见习组的侯老师进过手术室了吧？谁是组长？组长去跟手术室门口二姐说你们今天进科，周大夫让你们去观摩手术，领衣服口罩帽子利索点儿换了，照平时试验课学的刷手，然后在5号手术室门口等着我。”

他说完就把那个挂在一边耳朵上的口罩扯下来团了丢进纸篓，没再瞧他们一眼，低着头从大会议室出去了，方向却不是手术室。

后来很快他们就了解了他的习惯——连台手术之间无论如何也得先找地方“冒根烟儿”（病区护士长语）提神。据护士长说他曾经一次中了邪地接病人，十一个连台近五十个小时的手术，看着他从实习医一直走到现在的护士长，非常有先见之明地先就帮他到对面买了几包烟预备着。两台手术中间儿，护士备皮的工夫，他跑出来四处张望抓耳挠腮之际把烟丢了给他，他居然上去拥抱了护士长一下，说：“您就是我亲大姐。”

学生们略微地有点发懵。他们并没有想到进科第一天就要跟一台相当复杂的手术——虽然只是观摩。他们想象的是李主任激励一下士气，再把医学生“健康所系，性命相托”的誓言重念一遍，然后教学主任周明照例把之前不同人已经在不同场合讲过了不知道多少遍的临床科室的规矩再郑重重申一遍。

他们完全没想到就这么给发进了手术室。这种没有准备，带来了相当严重的后果。

他们愣了会儿神之后由组长王东带领着去领衣服换衣服——因为赶上开台时间，发衣服的二姐很忙，他们等了好一阵子才领全了衣服去换；换到半截，叶春萌哎呀一声：“小曦，糟了糟了，我……我没带皮筋！这头发……哎呀，早上它没干，我就没扎起来，居然忘了带皮筋了。”

陈曦摸摸自己脑袋上两寸长的头发，向叶春萌摊了摊手。

向白骨精求助是不可能的，叶春萌只好努力把柔滑无比的及腰长发用帽子拢住，这颇有点困难。

当周明已经冒完烟刷完手等在手术室门口的时候，学生还一个没到，再等了有五分钟，男生齐了，还剩俩女生没露面，直到周明的脸色

已经相当不好看了，才看见那两个女生从刷手房跑过来，而刚站定，其中一个就伸手把掉落下来的一缕头发往帽子里塞去。

“你刷完手没有？”周明盯着叶春萌问。

她赶紧点头，点头的同时，又一缕头发掉了出来。

“你拿刷完的手去整头发！”他突然提高了八度声音吼，“无菌规则学过没有？侯刚怎么带你们组见习的？这就能让过了？”

陈曦此时发觉方才自己将他跟病弱的古代知识分子联系在一起是多么不准确，这时候的周明，简直像她军训时候的教官——那种骂人的气势，即使是她这种顽劣得一学期请两次家长的学生，也没有能够在任何一个学校的老师身上激发出来。

“回去重新刷！等等，你那头发，”他忽然走近两步，“帽子摘下来！”

叶春萌茫然地把帽子摘了下来，一头早上五点钟洗过，现在终于干透的秀发如瀑布般披泻。

“是谁教给你，可以披头散发进手术室的？”

从小到大都是个乖孩子好学生的叶春萌，从来没有被任何一个老师如此劈头盖脸地质问，她也许当时真的是由于震惊而脑神经一定程度地短路了，于是结结巴巴地回答：“我……我不知道今天就……就进手术室，我以为参观……参观下病房，我，我，我一大早洗的头发，它没干，我，我，我怕压坏了就没扎起来……”

“你怕压坏了头发！”周明当时像是听到了一个最荒谬的笑话，瞪着叶春萌，摇着头，脸上的表情说不上是讽刺的笑还是怒极反笑，“就算转病房，你也不用长发飘飘。进了病房也是你看病人，并不需要让病人来参观你。”

3.不合格的原因

叶春萌抓着帽子，披散着头发，仰着脸，呆望着不知道什么方向的方向。

周遭的世界忽然变得不大真实，那些手术室楼道里穿梭来往的医生护士，吱扭作响的轮床，似乎只是在梦里，而并非确然地在真实世界中存在着。

叶春萌做过噩梦，譬如小时候梦见妈妈忽然消失了；譬如高考前后梦见自己尚在考场中，还有一大半的卷子没有答完，老师却已经开始收卷；譬如时常梦到来学校报到的第一天，自己一个人提着所有的行李走进人来人往的校园，所有的人都在谈谈笑笑，却没有一个人理睬她，她站在所有人的中间，手足无措。

此时，在手术室里，叶春萌就好像身处一个类似的梦里，等待着醒来。

等来的是一声极端不耐烦的话：“你们两个出去，剩下的跟我走。”

她看见周明已经转身往5号手术室里走去，袁军他们跟着进去，刘志光和陈曦都在其中，回头看着她，陈曦冲她打着手势。他们都作为医生而在走向手术室，而她，因为“不合格”——被认为“不合格”的内在原因是“打算”让“病人来参观她”，在这穿上白大衣的第一天，就被赶出了手术室。

跟她做伴被赶出去的是白骨精——因为手上一只“已经戴了好多年，忘了这么回事”的戒指和一条手链。

推开手术室楼道的门走出去的那一刹那，叶春萌忽然意识到，她，和她一直以来最反感的一个女生，竟然为着在别人眼里可能完全一样的原因——在救死扶伤的地方臭美，而被取消了进入手术室的资格。

说出那句话的周明，以及听到那句话的所有人，都会觉得她和白骨精，都侮辱了这个地方、这份职责吧？或者他们觉得她根本缺乏对这份职责的尊重？

她想说，不是，真的不是，事情不是这样，怎么会是这样呢？我.....

但是，说话的人没有给她解释的机会，只是丢给了她这么句话，而听见这话的人，也不可能听她解释，他们匆匆而过，那么叶春萌就从此在他们心里定格于此了？叶春萌眼前再次出现周明那个难以置信的神

情，想必其他的人也都一样。

有什么东西在心里碎裂。当时她不明白那是什么，很多年之后，当她偶尔想起此时，她知道，碎裂的东西，是她认为许多年来，赖以欣赏自己的、最重要的东西。

叶春萌和白骨精两个同时蒙难，又绝不是难“友”的女孩子，一前一后地从手术室出来，之间隔着至少一米的距离，当走到手术室与大会议室中间的位置的时候，会议室的门打开了，方才在里面会诊的大夫从里面陆续走了出来，主任李宗德走在最前面，迎头看见了这俩现在照说应该在跟手术的女孩子。

“这学生，周老师不是带你们上手术吗？”李宗德愣了一下。

白骨精微微撇了撇嘴角，傲慢地抬着下巴没说话，手却下意识地狠狠攥了一下肇事的戒指和手链——她已经在走出手术室的路上把它们摘下来了，握在手心里，打算待会儿就找个垃圾箱丢进去——虽然它们的价值至少相当于许多人半年的生活费。

叶春萌动了动嘴唇，低下头，也没有说话。当着面前如此多的人，她如何能重复一下刚才的过程？不说，又怎么解释站在此地而非手术台旁边的原因？叶春萌嘴唇哆嗦着沉默，每一下呼吸，胸口都抽得生痛。

“你们两个，跟我去门诊吧。”

说话的是程学文，三病区的主管。能以不到三十五岁的年龄作为病区主管，他跟传奇的韦天舒和周明一样，是上下十年的同学同事中专业技能出类拔萃者。只是，似乎他虽全面却太平淡，又或者是韦天舒和周明的光芒实在太耀眼，他一直是被好奇爱八卦的学生和小住院医忽略的一个。

“剖腹探查手术还是有相当的危险性和不确定性的，”程学文温和地冲她们笑了笑，似乎是在安慰她们，更似乎是在替她们解围，“观摩的人太多，恐怕影响主刀医生的情绪，万一发生紧急情况，手术室中非手术人员太多也会影响应急处理。没关系的，以后时间还长，我们医院的门急诊量都极大，一定还有机会观摩这类手术。”

他说罢冲叶春萌和白骨精点了点头，示意她们跟他走，带着她们远

离了手术室，远离了会诊厅，远离了那些也许从她的披头散发中已经看出来些许端倪的大夫们，远离了那份让人呼吸不畅的尴尬。

陈曦不是她们，陈曦没有经历这一切，所以她就完全不能理解此时此刻，程学文在叶春萌和白骨精心里的无法用语言形容的伟大意义。

如今的姑娘，至少是二十岁的叶春萌和白骨精，不太有机会卖身葬父，也并不大可能被歹徒劫持，今天当众所遭遇的毫不留情的呵斥，对于她们，真的是长到二十岁所经历的最大的尴尬和窘境，而将她们带出这个窘境的程学文，对于她们而言的意义，也就不低于给了孝女葬父银子的公子、解救了人质的英雄干警。

于是，很长一段时间，叶春萌对程学文那种欲说不能欲罢更不能，总是带着一丝忧伤的爱恋，让陈曦觉得那是美女被追求惯了之后，为了追寻那种“不可得”的哀伤而自寻的烦恼；而当发现对周遭所有人都不屑一顾的白骨精偏偏对程学文有着让人难以置信的温顺乃至温柔的态度时，陈曦在心里竟然产生了一个特别齜齜的怀疑.....不会是程学文利用少女纯情，占了白骨精什么便宜吧？

4.心旷神怡的“享受”

如果真的有上帝，如果人间的一切确实都由上帝做决定的话，那么这天早上，上帝一定忙中出错，把陈曦和叶春萌属于这段时间的“安排”给放混了，以至于让满心想当个好大夫的叶春萌遭受羞辱，被赶出手术室，而整天在脑子里琢磨怎么装病请假混过实习的陈曦，成了顺利跟进手术室的唯一女生。

站在脚凳上，心不在焉地看着正在进行的剖腹探查手术的陈曦，困得眼皮打架，此时她多么希望被赶出去的是她啊，那么她一定一出手术室的门就飞奔回宿舍，固然被骂很令人尴尬和羞怒，但是这样的尴尬和羞怒如果能换回蒙头大睡半天，那么她宁可被骂。

更何况，从这第一台只能算是站在凳子上观摩的手术开始，陈曦已经隐约地感到了不妙，她的小算盘打得恐怕有所误差，这外科的实习，比她设想的要更为严酷。

这台手术的主刀原本是主治医生江西平。

周明则站在江西平和麻醉师之间，看着手术，一直在问问题。被提问的对象包括了做第一助手的住院总大夫李波和做二助的住院医胡原，当然，也包括学生们。从病人的肚皮尚且完整的时候，他开始问李胡二人，病人在急诊所查的病史和体征的检查，现有结果的血生化分析，在肚皮被划开的同时他上去矫正了一下胡原的持刀手法，并且以“学生”俩字打头点名被提问对象，问方才师兄们说的体征与检查结果提示出了哪些有可能的问题。

陈曦对那些问题有一半没听进耳朵，另外一半也基本如听天书。陈曦的成绩虽然不好却也不算差，但是成绩不算差不见得意味着知识学得不差，通常不到考试前半个月，陈曦很少正经看书。她经常说，好钢用在刀刃上，她还说学习这回事，也跟打仗一样，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平时天天上自习，到考试时候气儿就泄了，好比说刘志光。

叶春萌说你真能鬼扯，你怎么不说咱班前三名都天天上自习？陈曦立即说那是因为他们的气儿本身就比我壮，泄了一半儿剩那半儿还是很充足，我气血本亏，就得攒到最后爆发才行。

陈曦这种学生最愤恨的就是搞突然袭击进行随堂测验的老师，但是好在这种随堂测验都没工夫按照正经考试那么监考，她总是能左顾右盼地打点儿小抄蒙混过关，而随堂提问——上帝保佑，这种变态的事情在大学课堂上终于是不存在了。

然而，现在，中小学的噩梦竟然重现。陈曦隐隐地为今后几个月的生活担忧。

腹腔完全打开之后，也许是为了不影响脑门已经冒汗的老江，周明终于是消停了会儿，微微皱着眉头看着错位而已经被网膜包裹住的小肠，他犹豫了一下，终于说了一句：“江老师，动作轻柔点儿。”

被叫作“江老师”的老江，冒着汗点头，而后不到五分钟，就碰到了一根小血管，血一下漫出来，老江第一反应是抬头求助而紧张地望向周明，李波在这时候飞快地把血管扎住了。

这个小小的意外让几个学生都吓了一跳，刘志光还“啊”了一声。周明瞥了他一眼，说道：“这种剖腹探查找原因的情况，碰到因包裹而移位的血管是常事，动作要尽量轻柔，并随时做止血准备。”

老江额头的汗水更密了，握器械的手也开始发颤。他是被时代耽误了的那批人中的一个，学生时代所受的训练不够正规，直到四十五岁了还是不能做太复杂的手术，如果近期还是过不了手术关，年纪再大就更不可能了，也许就要做一辈子的主治医。

至关重要的手术考核就在一个月后，为了最后的突击，最近但凡有相对复杂的手术，李宗德都暗示收了给他让他主刀，而让周明或者韦天舒在旁把关。只是这阵子突击的结果一直效果甚微，几乎每次，最终都要替换主刀。

终于，几分钟后，他再次碰到了血管，手忙脚乱地结扎居然拉断了线，当李波打完了那个结之后，他近乎痛苦甚至卑微地望着周明摇了摇头。

周明接替了老江之后，就再也不用顾及“安静的环境对主刀医生操作的影响”了，他手里一直没停，问题也就再也没停止过，而且必然以“学生”开头表示这个问题的归属。

学生们在今日还不太懂手术，虽然大概地觉得跟老江对比，他的操作透着熟练沉着，并没瞧出所谓从如今国内的学术泰斗到住院医所公认的“看周明做手术，就是个心旷神怡的享受”，而只是感觉到被他的一个又一个问题问得尴尬。

至于学校通讯社某个学生通讯员写类似临床医院专家系列访谈时候写的“他的手术让人感受到美——也许就是属于音乐的节奏”，陈曦就觉得纯属写稿的人有点癔症了。

总之，无论是心旷神怡还是艺术的魅力，陈曦都感受不到，她就觉得眼花缭乱。连解剖图谱上位置分明的脏器位置、血管走形，不到考试前几天她都记不准，更何况眼前血糊拉搭地红彤彤的，再混着些大便的黄色，模糊的一片。

周明跟李波、胡原不停气儿地操作，一个又一个的问题迎面而来，陈曦只觉得眼前模糊，带了口罩更是呼吸不畅。在那一刻，陈曦就想自己一定是脑子进了水——甚至在此水中养了鱼——才会考见鬼的医学院。

为啥不上文科班呢？听说北外的姑娘们上课经常就是欣赏个西方文

学甚至赏析个电影，讨论莎士比亚的戏剧。那才是艺术，这又是血又是粪还有淡黄的脂肪粒粘在自己的袖口和手套上的境界跟艺术有嘛关系？

当然，陈曦也不该把自己对此刻的不满归结于此处不够艺术，那就太把自己拔高了，更实在的是她羡慕她们有双休日可以逛街买漂亮的衣服裙子打扮——就算她对打扮的兴趣还没高涨到那个份儿上，也可以拿那个时间去看电影或者在家打游戏睡觉。

“那个女同学，”当陈曦正沉浸在幽怨的情绪中愤懑以及伤怀的时候，忽然发现自己被点名了。这个屋子里除了手术护士和毫无知觉地被折腾着的病人之外，只有她跟“女”沾边。陈曦稍微思索了一下，明白周明的所指不大可能是她们两个，于是只好心中忐忑地答应了一声，并在此时发现他们已经完成了手术探查，开始关腹腔了。

“你在看电影吗？”帽子下面口罩上面眼镜片后面的他的眼睛实在不能算是善意地看着她，她愣怔地“啊”了一声。意识到他的所有问题，大约王东回答了有一小半，而其他同学或者回答了或者至少也表示自己在听，试图在答，只有她的思维已经奔逸回了高考填志愿的时代。

陈曦想说这么枯燥而血腥的电影即使有，她也不会去看，当然，她不敢说，只好低下头去。

他从手术台上撤了下来，把最后关腹的活儿留给了老江和那两个助手，中间让胡原把已经打好却不太规则的两个结拆掉重来。他向学生们走过来，对陈曦说：“刚才在手术台上的人，至少都在过去的三十个小时里工作了二十六个小时，如果他们都没梦游的话，你没有理由站在这儿梦游。”

陈曦再次点头，心中期待着手术结束，她可以回宿舍床上做梦。但是她瞧见周明摘了带血污的手套，拿起墙上挂着的电话：“急诊科，我，周明。有没有阑尾炎或者疝气的病人？收了，下午手术。收，有学生，我找手术室说。”他说着按了下电话，再拨了个键，“主任下来了么？对，那俩女生。程学文接了？好，那我再分俩过去给韦天舒，回头把教学要求给他们送过去。”

他说完回头，先对组长王东说：“你理论知识记得不错，逻辑性也不错，待会儿回去把阑尾炎那章再好好看看，下午跟着李大夫胡大夫做台阑尾——李波，让他备皮，注意他的操作。其余的，下午跟我出门

诊。一点半。”说罢，就径自出去了。

陈曦忽然希望自己低血糖，希望可以因为任何原因在当时晕倒，但是她实在是体格健壮。不过，她立刻又想，即使真的晕菜了，周明也一定会一脚把她踹起来，告诉她说，这里有多少人连昨天的晚饭都没吃，在他们没晕倒之前，她没资格晕倒。

叁

那对于刘志光而言，绝对不啻一个一直在现实世界中因为特别爱听童话故事而被嘲笑的小孩，突然有一天，看到了他所向往的东西，竟然在某个地方真切地存在着，于是他可以骄傲地在心里跟那些嘲笑他傻的人说，你们才是错的。你们不相信，是因为你们没经历，你们不相信，所以你们也永远没法经历。

1.那个变态

“今天绝对得你请我吃饭。”陈曦一把抓住谢小禾的胳膊，“我实在太倒霉了，我……”

“哪次见着我不是赶上你又碰上倒霉事儿了所以得请你吃饭啊？”谢小禾甩开她的手，翻了个白眼，“得了，你也歇歇脑子别编了，好歹节约点能量待会儿少吃点。”

“不是，我这次真的是太郁闷了，我，我跟你说……”陈曦急得再次抓住她的胳膊。

谢小禾从鼻子里哼了一声，照直朝前走，根本懒得理她。这人被蒙一次两次叫心软，要是被蒙了十次八次还不长记性，那就叫白痴了。

“今天我请你！”陈曦大喊一声，相当悲壮，“只要你好好听我诉苦！”

“啊？”谢小禾一愣，站住，不能相信地瞧着陈曦。难道山无棱、天地合、六月雪的奇迹，真的要发生了？难道今天，陈曦吃饭的目的真是为了诉苦，而不像以往，“诉苦”的目的从来都是为了骗吃骗喝？

新疆餐厅的大盘鸡和孜然寸骨是谢小禾与陈曦共同的最爱，通常当这两个菜上来之后，饭桌上都有一段只听得到咀嚼肉类和啃咬骨头的声音，却无任何说话声的相对沉寂。而今天，陈曦竟然没有将嘴巴和舌头专注在吃上。

“我们那个头儿，教学主任，简直就一变态。我跟你说这可不是我说的，这是萌萌说的！”陈曦边说边加紧把大盘鸡里的皮条面尽可能多地储备到自己碗里，以防谢小禾趁她说话多吃多占，“你知道萌萌那个

人，多烦人的人她都不愿意往坏里想人家，能让她叫变态的人那该得到了什么程度！”

“干了啥伤天害理的事儿了？”谢小禾啃着一块骨头问。

“那倒是也没……”陈曦有点气短，但是很快又理直气壮道，“废话，干伤天害理的事儿，那就不是变态而是流氓了。”

谢小禾只好点头。

“他就是那种恃才傲物到了极点，自恋到了极点，无时无刻不凌驾在别人之上，通过踩别人而显示自己的优越的变态！”陈曦在从头到尾添油加醋地描述了周明的所有恶行之后，激动地手握一根啃了一半的骨头挥舞着，作了这样的总结。

谢小禾喝了两口茶，喝茶的同时心里在作着权衡与斗争，终于，她清了清嗓子，打量着陈曦的神色，小心翼翼地说：“我觉得吧，你说的这个人他是比较不会体谅别人，也不太讲究教育的艺术，可是呢，”她咽了口唾沫，勇敢地说，“其实你不如这么想，他就是太认真了点，对你们要求严格，这个，其实也不是坏事，毕竟医疗行业性命相关呀。当然他不该讽刺挖苦你，他应该语重心长地谆谆教导你……”

“我靠！”陈曦啪地把手里的寸骨丢到桌上，“你以为你是思教处主任吧？”

“我的意思是说……”

“好吧，就算我对祖国的医疗卫生事业没有爱，那萌萌哪？”

“那个是太过分了。”谢小禾点头，陈曦继续啃骨头，过了有两分钟，听见谢小禾说道，“可是，我也觉得，就算没想到要进手术室，是要去病房……这，这，大早起的睡不着觉的话，可以多看两页书，没事洗什么头发啊？”

谢小禾说完这话条件反射地用手在脸前挡了一下，果然在这一秒钟手腕被一块鸡骨头砸中。她了解陈曦——但凡“她的”，包括她的习惯，她的身材，她的长相，她的爹妈，她的朋友……都是可以自己极尽刻薄地挖苦，别人但凡说上半句反面意见那是一定要恼羞成怒的。

“你可真不愧是在我党宣传喉舌工作了小半年！”谢小禾被鸡骨头砸中的同时听见陈曦冷笑着说道，“这一开口说话，那思想觉悟都透着跟中央一个方向，大学生应该努力学习，艰苦朴素！留什么长头发呀？”

“你有理讲理干吗人身攻击，行业攻击？”谢小禾“咣”的一声手连带手里的瓷勺拍在桌上，对陈曦怒目而视。

陈曦话一出口稍微有点后悔。作为中国新闻事业奠基人谢续高的孙女，谢小禾耳濡目染地从小就对党的新闻事业充满着崇敬和向往的情绪，坚定地考了人大新闻系并且在去年研究生毕业后如愿以偿地当了记者，自打工作之后一直充满干劲，虽然也时常对于工作中的固有问题发牢骚，甚至激愤，但是对新闻事业的热爱从未消减，陈曦所能记起来的十多年来但凡跟谢小禾呛过的几次，都是因为自己对中国媒体行业的“恶毒攻击”。

陈曦判定谢小禾真的火了。她想了想，决定让步。陈曦转了转眼珠，然后嘿嘿干笑了两声，伸手过去拍了拍谢小禾按在瓷勺上的手：“轻点儿，这不是你跟食堂吃饭用的钢勺，瓷嗒。砸坏了还得赔人家。”

谢小禾对着陈曦骤然变得似乎什么都没发生的、乐呵呵的脸，对于自己尚且愤怒的情绪一时还没下来台，皱眉说道：“我可能不了解所有具体情况，但是听起来我真觉得……”

“对，对，对，对，”陈曦帮她把茶续上，“我本来很怒，但是现在一下明白啦。你是一新闻工作者，实事求是的职业精神它已经渗透进你的血液里了。面对朋友抱怨诉苦希望得到点安慰这种无关职业范畴的事情，也忍不住拿出了职业操守。我虽然很不舒服，但是理解。”

谢小禾此时倒是不好意思了，挠了挠头：“我也是瞎较真，这真不好。咳，你们这老师也是，有话不能好好说啊，干吗非得讽刺挖苦呢？”

“说的就是啊，我们萌萌，她对职业的崇高感情简直可以跟你一拼的。这怎么着也不该遭受这样的打击吧？所以，我就是觉得，这位老师他根本就是忍不住地炫耀自己的优越感嘛！”

谢小禾瞧了瞧她，不再说话，专心地啃骨头。

“咳，其实，这老师变态不变态的，我都也就罢了，你说我从小又不是没挨过骂——再说，这两天被逼得疯狂看书、背图谱、查资料，你还别说，这临床的东西就是挺有意思的，但我最恨这个变态的是，”陈曦停了一会儿，然后握拳捶了下桌子，咬牙切齿地说，“他竟然把我和刘志光分在了一组。从今往后，我都要跟那团糰糊一起转科，一起值所有夜班，一起上手术，一起操作配合，可能有时候还要合作写报告，我……”陈曦说到此，简直就要流泪了，谢小禾觉得这么多年，没见过如此沮丧绝望的表情在陈曦脸上出现过。陈曦把脸埋到手心里，半晌才带着哭音地说，“这实在是太他妈的让人痛不欲生了。”

谢小禾半张着嘴巴，愣了好一会儿才问道：“这个人比变态老师还糟糕？”

2.那团糰糊

刘志光比同班同学都大两岁。

他小学毕业那个暑假跟同学一起去玩出了车祸，当时经过一番抢救脱离了危险，但是医生跟他父母交代，他腰椎处的伤，手术无法恢复，从此将会下肢瘫痪。听到独生子将终身与轮椅为伴，他父母顿时觉得天昏地暗，一时不知道这日子该怎么过下去。

志光爸爸所教书的县中学的校长带着几个同事前往医院去慰问，听得这个状况也不禁跟着着急难过，却不知道能帮什么样的忙，只嘱咐他无须担心工作，自然会安排人替他代课。过了两天，校长又急匆匆地跑来跟刘志光的爸妈说，他在市里的儿子周末回家，听说刘老师家里出的这个事情，说，现在北京的专家在市医院交流呢，其中就有全国最厉害的骨科专家，单位里一个同事的妈妈腰那里长了个大瘤子，压迫着脊椎管还是什么，总之是走不了了，市医院的大夫都觉得没法治，结果跟北京的专家一交流，嘿，专家说可以做，还真的就跟市医院的医生一起合作，手术做得很完美，现在老太太已经出院，并且可以行走了。大家都说，北京的那个老专家他就是个神医！

校长说已经让儿子托人帮着挂了号，虽然不知道老太太的状况跟志光的状况是不是相似，但是有一线希望，就得为孩子试试，不是吗？

志光爸爸当即就管志光的主治医生要来了病历复印件带着，赶长途车坐了两百里赶到市里。他临上车之前老校长又匆匆赶来，强把一个纸

包塞在他手里，说：“老刘，这么多年你是什么为人什么品性，所有人都知道，大家有时候有点这个那个不和，可是在心里是佩服的。出了这事，就不说什么了，这是全校上下的一点儿心意。这个事上，你不能死脑筋，社会就这样，咱们为了孩子，不能跟它置气。”

志光爸爸瞧着眼前头发微秃的老头，因为紧赶着过来，人胖又上了年纪，老校长赶得气喘吁吁，满脸油汗。他握着手里那个纸包，给眼前这个平时自己总觉得太圆滑，不够有原则，当面顶撞背后牢骚不知道多少次的上级鞠了个躬。

北京的那个专家姓魏，五十多岁的年纪，小个子，说话慢条斯理，笑容特别和蔼。魏大夫看了病历和片子，听他描述了情况，沉吟了好一会儿，抱歉地说，没见着病人，我没有把握。

“求您再仔细看看，您再仔细看看。求您。孩子才十二岁，瘫了，这辈子就彻底完了。孩子才十二岁啊。”想起这么多年的许多事，万般滋味皆在心头，这个平时被别人称为“又酸又臭又硬又硌”的“茅坑石头”的中学教师，这时再也忍不住，竟然对着一个陌生人“扑通”一下跪了下去，泪水如泉涌，把老校长给他的那个纸包往魏大夫兜里塞，哽咽着说道：“大夫，我这十多年，都本本分分地做人，党和国家让下乡就下乡，让扎根就扎根，别人想方设法回省城、进市里，我老实巴交地扛锄头扎根乡村，早年当乡村教师，从三年级教到初二，语文数学和物理全包，我对得起别人的娃娃，就是没给自己的娃谋过啥。现在到了这时候，想给他谋条生路也没本事了。”他边说边流泪，说到后来哽咽不成声，“我除了给您磕头，是真没别的法儿了。”他说着就真的磕下了头去。

这样的情形，魏大夫三十多年的行医生涯中，绝对并不陌生。大多数的時候，他只能带着些许的歉疚和遗憾拒绝。他瞧着志光爸爸黄瘦憔悴的脸，脸上纵横的泪水，轻轻地叹了口气。他问了句：“从这儿到县医院要多久？”

“长途车一天两班，得四个小时。”

魏大夫点点头，沉吟了一会儿，然后说：“别说还没见着病人，只要手术没做，没完全恢复，我都不能说我可以帮上孩子。但是碰见了就算是缘分。这样，今天在这里上午的门诊完了，下午我还有个会，四点多钟能结束，到时候我想办法找个车子，跟你一起去看看这个孩

子到底是个什么情形。”

他说罢把那个已经被志光爸爸手心的汗水浸得半湿的纸包又塞回他手里，笑呵呵地道：“收好了，有你用钱的地方呢，先别想这些个，我可没把握能治好孩子呢。”

那天魏大夫赶到县医院已经天黑了，他看了志光，作了些检查，又跟他的主治大夫交流了一番，然后要了志光爸爸的联系方法，说：“我回去跟几个同来的同事讨论一下，尽快给你消息。”说罢，他又连夜赶回市医院了。他在这里日程安排得很紧，第二天，还要跟市里各个医院的专家座谈和做两台手术演示。

第二天中午魏大夫就打电话到了县医院，直接跟他们的科主任谈，能否由县医院出辆救护车把志光送到市医院，他说：“我觉得我们完全可以做这个手术，二次手术之后，我认为这个孩子完全恢复的可能超过百分之八十。我们值得尝试，可以把这个手术作为一个示教手术。”

刘志光的父母一直跟他说，他是个“有福命”的孩子，命里碰见了大贵人。

魏大夫就是他的贵人。不，是他的恩人。魏大夫亲自为他联系转到市医院，并且主刀给他做了二次手术，那个手术，他们市有很多医院的骨科主任都去观摩。那是一台在该市被同行带着无限的佩服，津津有味地谈论了不知道多久，后来记到了市医院骨科教学的讲义里的手术。

志光父母觉得欠了人家一个大恩德，心里特别放不下。在当时，他们整颗心都在焦灼的担心中，来来去去转院手术，混乱而又担惊受怕，并没顾上特别地感谢魏大夫。况且魏大夫在志光爸爸几次想要把全校老师凑的钱塞给他的时候，老是笑呵呵地说：“等孩子站起来了，再说。”

志光站起来了，又能走又能跑了的时候，魏大夫早就回北京了。原先他们只知道魏大夫是北京的“专家”，后来才听市医院的主任说：“你们孩子真是命好，这可是全国甚至亚洲骨科界都有名的‘魏一刀’呀！”

总有人问起，他们最终送了多少钱的红包，又或者是不是认识什么了不起的人，能让“魏一刀”为了个病人一天来回赶四百多里山路，再亲自帮忙安排，再亲自做这个手术。他每次都老老实实地说：“是魏大夫好心，咱们什么好处都没给人家。连大家凑的那个红包，人家都没

收。”很多人不信，更有人说，凑钱时不知道魏大夫是这么牛的大夫，人家是嫌少吧？就你这个脑袋，才觉得好心能顶大用了。

3.一根筋的脑子

志光爸爸老刘，是个特别轴、特别死脑筋的书呆子，连在县中学这种相对单纯的地方，都被认为是最清高迂腐不识时务的一个，经常被人嘲笑。这一次志光的事，他先是觉得那些人是小人之心，人家说得多了，他忽然想起来魏大夫说过：“等你儿子能站起来走路了，再说。”

既然“再说”，那就还是要说的。虽然现在志光完全恢复了，不“说”谁也没法子，但是在志光爸爸的脑子里，“不说”就简直有点背信弃义的味道，不厚道。

在老刘一根筋的脑子里，当大夫的就该救死扶伤，就跟他当老师的就得教书育人一样，如果图病人的红包感谢，医术再高，都不值得敬重。但是，敬重不敬重是一回事，人家把儿子的下半生救了，如果当年是在“暗示”，自己又没拒绝，那么现在就不能事后赖账。

于是，志光初一暑假那年，志光爸爸带着他，揣上家里所有的存折，长途车换火车，火车换汽车，到了北京，找着了魏大夫上班的医院。他本来想挂个魏大夫的号，然后就能见着他了，结果挂号处的人像看着火星来客一样瞪着他说：“挂魏大夫的号你这大白天的来？那些带着铺盖跟挂号处打地铺的，都不见得挂得上呢。”说着就摆摆手，“你挂别人的吧，不过只有普通门诊，别说魏大夫，所有专家的号都已经没了。”

志光爸爸摇摇头：“我儿子是他的老病人，治好了，我带着孩子特地赶了两天路来北京，想告诉他孩子都好了，想见见他，感谢他。”

挂号处的姑娘“扑哧”就乐了：“您还挺知恩图报的。不过要是您这样的，魏大夫个个都见，挂号见的话，那这种感谢号也得半夜排大队了。得了您别添乱了，带孩子跟北京玩儿两天回家吧。”说罢，目光就直接越过了他的脑袋。

老刘很快就发现这姑娘虽然说话腔调让人不待见，但是说得却没错。门口有种人的职业叫作“号贩子”，专门利用各种关系或者就是雇人连夜驻守挂到专家号然后倒手卖，在他们手里，魏大夫每周半天的十五

块钱的专家门诊和另外半天的两百块的特约门诊，都能倒卖到八百至一千块，有时候更高，卖到两千块的时候也是有的。

老刘却犯上了倔，不见着魏大夫，他觉得心里会有块解不开心病，之后都活得不明不白。他就也买了个席子，带上风油精，大半夜地加入了排号的队伍。

三个整夜，没排到，有个队伍里的老乡愤慨地偷偷跟他说，本来号就紧，还好些都叫号贩子排去了，他们低价地雇些民工，总是能抢在最前头。后来听老刘说明了原委，没好气儿地说，您这样儿的就别来占号了。很多老病号，回来复查的，魏大夫都不叫他们来排队占号，让他们直接到病房找他。我看您也别跟这瞎耗了，就到骨科五病房去找他老人家，带着孩子说声谢谢不就完了吗？

老刘带着志光，半信半疑地到了骨科楼道，跟门口的护士说了这辈子唯一一次谎话：“我们是魏大夫的老病号，魏大夫让我们直接到病房来找他复查。”

护士并没有在意他因为“做贼心虚”而显得特别犹豫的语调，让他登了记就放他进去了，说魏大夫上手术呢，你等着吧，不知道什么时候能下来。

那天老刘带着刘志光一直从上午等到下午，终于看见魏大夫穿着手术袍披着白大衣身后跟着一队的大夫进来了，却开始一间一间地串病房，最后进了顶头的大办公室关上了门，再到他出来，已经是六点半了。

老刘朝魏大夫走过去的时候，心里充满了一种说不出滋味的情绪。他怀里抱着一大篮子家乡的土特产，篮子底下，压着个大信封，信封里是他家几乎所有的存款。在把那个信封塞到篮子底下的时候，他的心里充满了诚心诚意的敬重。几天前，他把所有存折兑现的时候，心里的那种感情还并非是敬重，只是“守信义”而已。

他拉着刘志光走过去，冲魏大夫迎头鞠躬，说：“魏大夫，我不得已撒了个谎说是复诊的病人混进来，就是想来谢谢您。这是一年前您在S市看过的那个Y县的十二岁孩子刘志光，我当时想感谢您，您说孩子还没好，等好了再说，现在他真站起来能走路能跑了，我可就带他来了。”他把那个装满着香菇木耳的篮子递到魏大夫手里，“就点心意，来

北京说了这句谢谢，我就心安了。”他说着把儿子一推，志光踉跄着往前走了两步，结结巴巴地说：“谢谢魏大夫。”

“您忙，我不耽误您时间了。”志光爸爸说着就要走，却被魏大夫喊住。

魏大夫瞧着他乐，把那个篮子翻了翻，很容易地摸到了那个信封，抽出来：“我说刘老师，我给你儿子做手术是赊账啊？现在还债来了？你这个客户的信誉，可真好呀！”他这话一说，旁边几个大夫都乐了起来。

老刘有些尴尬，老实人做了件不那么“老实”的事儿，就开始脸红，说话也磕巴了：“我，我，我是……”他瞧着魏大夫吭哧了会儿，“我是真心诚意的！我真心诚意敬重您感谢您，这是我这辈子头一遭！”他说这话的时候，忍不住眼圈儿有点儿发红了。

魏大夫走过来，就像一年前把那个浸了汗水的纸包塞回他兜里一样，把这个信封塞回他手里：“刘老师啊，你说的话我还记得哪，你说你这么多年从来没对不起那些农村娃娃，我不是就做了件对得起我的病人的分内事吗？”

志光爸爸涨红了脸梗着脖子道：“那您说了，等他好了，再说。”

“你不都带着他上北京说谢谢来了吗？”魏大夫乐呵呵地，“还带了那么一大篮子香菇木耳，都够我们食堂做一回木须肉了。”他又瞧了瞧志光，“小伙子不错。我看，你们要感谢我就来个大的，这孩子，以后考到北京念医学院，之后给我当学生怎么样？”他说着，回身指着身后两个高高个子的年轻大夫，“当我的学生可不易，干外科那是苦差事，相比起来，也没有那些个辛苦的行业那么来钱，小伙子，你乐意吗？”

刘志光自从跟着他爸来了北京，一直没有过什么表达自己意愿的机会，他爸让他跟着排队就排队，他爸带着他混进医院就混进来，他一直沉默地看着，而看见的一切，把这十三岁少年心里的那个世界变了个模样。

刘志光抬起头，少见地没有在说话前腼腆地脸红或者胆怯地结巴，而是特坚定地回答：“我乐意，我一准儿考到北京来当您的学生。我能吃苦，多苦都不怕的。”

4.有且只有一个的志愿

刘志光不算是个太聪明的孩子，但一直是个规规矩矩的学生。他很少像其他的男孩子那么调皮捣蛋，说起话来，简直比很多女生还要腼腆。

老刘觉得儿子也算得刻苦了，虽然成绩只是中上，他当了这许多年的老师，明白人和人的潜质不一样，所以从来没在成绩上对儿子有过更高的期待和要求。只是没想到，从北京回来，儿子念书，从刻苦变成了玩命，那个程度，让当父母的都有点担心。别的十几岁孩子爱看的武侠小说、电视，爱玩的游戏机，在他，好像天生带了抗体，甚至连人家踢球打篮球的课后，他都在抱着课本温习。一个学期过去，成绩确实上升了不少，初二第一学期的期末考总分在班里拿了第三名，到了初三的时候，已经是班里第一年级前三，可是体重也减了十好几斤，而且，本来就比较木讷少言的性格，在面对任何与课本无关的东西的时候，就越发显得木木呆呆的了。

老刘欣慰的同时又稍微有点儿担心，跟儿子说，尽力而为就好了。志光一边在几何题上连着辅助线一边答：“爸，我才知道，北京的医学院分数可真高。但是答应了别人的事儿得做到，从小您就这么说，更别说是答应魏大夫的事儿了。”

老刘一愣，没想到儿子把魏大夫的一句玩笑加鼓励的话这么当真。他心中有些担心，但是，自己就是个少见的一根筋，遇事本就很难转弯，到了教育孩子这个关口上，就更加缺乏引导疏通的技巧了。他想他应该给儿子讲讲尽力而为与钻牛角尖的区别，但是自己却也还缺乏对这个区别的真正理解。他的心里多多少少觉得儿子这样有些不妥，可是如何不妥，该怎么改变，改变到什么程度就妥了，自己也十分茫然。况且，他心中始终存在着“唯有读书高”的信念，这种信念在现实中每每遭受挫败，也只让他对现实越发不满，而从没质疑这个信念的正确。

老刘想，若志光真是一股劲儿地把书读好了，其他的，也都次要吧。虽心里无论如何不大相信自己的儿子真能考到北京的医学院，更不要说做魏大夫的学生，但是，打心里还是觉得他这股子蛮蛮的拧劲儿，不是坏事。

而对于刘志光，“魏大夫”三个字在心里的意义，绝对不仅仅是挽救了自己的双腿那么简单。魏大夫是怎样地挽救了自己的腿的过程，他并

不太清楚，但是他清楚地记得，去北京的那一趟，看见、听见的所有一切。那对于刘志光而言，绝对不啻一个一直在现实世界中因为特别爱听童话故事而被嘲笑的小孩，突然有一天，看到了他所向往的东西，竟然在某个地方真切地存在着，于是他可以骄傲地在心里跟那些嘲笑他傻的人说，你们才是错的。你们不相信，是因为你们没经历，你们不相信，所以你们也永远没法经历。

在他还小的时候，他爸爸曾经没收过学生一本可以算作童话的小书，书的名字叫《长腿叔叔》，他当时字认得还不全，却看得上了瘾，在期末他爸爸把书还给那个学生的时候，长腿叔叔的样子，他说的话写的信，都已经印在他的脑子里了。

长腿叔叔的那个形象，他做的事，是真的能让刘志光激动、向往的一种存在。他整天想象着有长腿叔叔那样的人，或者说有许多的长腿叔叔那样的人的世界，是多么美好。不知道究竟是他的幸运还是不幸，他遭遇了那场车祸，然后遇到了魏大夫。于是，他完全相信了这种美好的存在，由此，他的生活，就有了相当明确的方向，他也要成为这种存在的一部分。

对于中学生刘志光而言，通向那种存在的道路就是努力读书，路程很远，但是好在简单明确，只要一步步地走过去就好了。刘志光不怕累，不过就是别人歇的时候，他不歇，总能走到的。

在读书上，刘志光绝对不止付出了别人两倍的时间与精力，以至于出生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的他，并不知道周润发和刘德华，而长到十八岁的时候，即使在这个生活了多年的小县城，也除了学校和家，不认识什么其他地方，高考报志愿，他的倔强，更是让班主任老师几乎气吐了血。

刘志光只有一个志愿，就是魏大夫所在的那所教学医院所属的医科大学。

没有退路。

老师问，你发挥不好考不上怎么办？事实上就是你发挥到最好，也还不够那所学校的调档线。刘志光坦然地说，可以考三年啊。我今年觉得好些东西都是越做越明白的，如果再考一年，肯定比今年强。

老师气急败坏地找老同事老刘，让他做这个倔儿子的说服工作，老刘说：“我试试，可这毕竟还是孩子自己的事儿。”当天晚上，老刘跟儿子说：“志光，你可想清楚了，真的不留条退路？”刘志光低头盯着眼前的地面：“我答应去给魏大夫当学生的。”

老刘点着了烟斗，闷声不响地抽烟。他眼圈儿有点儿红。旁人可能以为是让儿子给气的，其实，是因为仨月前从报纸上瞧见了魏大夫的名字。他刚瞧见的时候特高兴，因为那名字前面是“本届白求恩式医务工作者”。这评得实在，他想，拿着那张报纸就想到处跟人说，这就是给我儿子治腿的那个大夫，这就是一分钱红包也没收，从市医院往返四百里地来看我一个小老百姓的儿子的魏大夫！这荣誉是真当得起啊！

可是他接着往下看，却一下呆住，报纸上在介绍了许许多多类似救治志光这样的事迹之后，说魏大夫工作了四十年，做了近五万台手术，就在被确诊为晚期胃癌的当天，手术室的安排表上还有他三台手术。

胃癌。

老刘的目光停在那两个字上面足足有十多分钟。一阵钝痛打胸口升腾，弥漫至全身，最终化为无法控制的热泪。

“志光。”老刘把烟斗一磕，沉着嗓子说了话，“答应人的事儿得办到，至少得尽全力去办。咱们这样成不成，三年机会，头两年，你尽管只报这一个志愿，第三年，咱们后面全填医学院，甭管一类二类，正式民营，本科大专。不管当不当魏大夫的学生，你都得学着魏大夫的样儿去做个大夫。”

刘志光第一次的高考，一如所有人预料的那样落榜了，因为影响了学校和老师的业绩，后面的一整年他跟老刘两个被整个学校反感，大家都说，这父子是魔障了，神经病。

第二次高考，他只差了五分，这次，大家倒是有点真心替他着急，念这么多年书，不容易，回头别再没个大学上！更关键的是，如果前一年上，还是基本公费，一年交个几百块就够了，而这一年，是试行并轨的第一年，一下就涨到了一千多，而下一年，就正式并轨了，学费会是现在的两倍。

最后一次，刘志光终于考上了他的第一志愿。

拿到录取通知那天，刘志光跟他爸说，我要早点儿去报到，我要去跟魏大夫说我考上了。老刘一下就掉了眼泪，闷声不响地从抽屉底层拿出个崭新的日记本，翻开，里面有一小块儿从报纸上剪下来的内容，那是一则讣告，日期是去年的这个时候，那上面用黑体字写着：

我国著名外科专家、白求恩式医务工作者魏淮安同志因胃癌扩散，医治无效去世。他在临终前完成了由毕生经验绘制的手术图谱，为今后的临床教学工作，留下了难以估量的宝贵的财富。

5. 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刘志光的同学们并不知道曾经发生在他身上的所有故事。他们只知道他来自经济在全国各个省中相对落后的一个省份的小县城，他是从那个县城考到这所医学院的第一个学生，为了考到这儿来，连续考了三次。

“我的妈呀，这得有真正共产党员的意志。”当张欢语听说当真有人把活活扒掉她一层皮的高考足足进行了三次的时候，惊讶得不能把嘴巴合上。

“哟，我刚知道范进同志原来是个真正的共产党员。”陈曦一边儿看着《体坛周刊》一边儿接了句茬。

李棋和张欢语都放声大笑，只叶春萌皱着眉头说：“留点儿口德啊你。他从那么个边远省份的县城考到北京来，可不容易。”

陈曦把报纸撂下：“咦，你怎么歧视范进同志啊？作为一个生活清贫，时常需要小业主的岳父接济的平民百姓，考上举人以后当了老爷，人家也不容易啊。”

叶春萌语塞，论嘴皮子，十个她也不是陈曦的对手。她叹了口气：“刘志光那人挺好的，就是太老实木讷了点。你们干吗就老看他不顺眼啊？”

“我们都是坏人。”听见这话李棋可不高兴了，“就你最善良了，你这么善良干脆跟他谈恋爱得了，他那么好，还那么喜欢你，你怎么没瞧上人家呢？”

叶春萌的脸腾地通红：“这什么跟什么啊？跟谈恋爱什么关系？”

“你可别装傻。”李棋是个直脾气，不管陈曦和张欢语的眼色，“你跟他好就好，不跟他好你明白跟他说一声别癞蛤蟆想吃天鹅肉，这样惹人笑话。他天天大早起地第一个跑到教室帮咱们宿舍全体女生占座，当着三个班的人喊着叫咱们过去，咱们四个一组做生理实验，他一马当先地帮咱们去池子里抓蟾蜍，抓就抓吧还半途没抓住撒了手，那么大人趴实验室地上追着蟾蜍爬。老师批评他故意捣乱出洋相，一组就用两个他拿四个干吗？他说帮女生抓的！谁害怕啊？咱们四个就你有这心理阴影吧？我们没说不能帮你抓啊，谁让他那么殷勤跑过去还帮倒忙的呢？”

叶春萌这会儿眼泪已经跟眼眶里打转了，听着李棋一口气儿地说完，半天才委委屈屈地说：“他就是好心眼。不信你要是有什么事求他帮忙，他肯定全力以赴地帮。”

“找他帮忙？天，还不够添乱呢！”李棋不以为然。

“你们就是都看不起他。他是爱找我，那不是咱班没别人理他么？我就觉得，就觉得一个人大老远地跑到北京来，爸妈都不在身边，挺孤单的，我刚进校门的时候就特害怕……”叶春萌说着触动了自己的情绪，眼泪掉下来，拿手背抹了。

李棋不以为然：“这儿除了陈曦谁不是大老远离开爹妈来北京啊？”

“陈曦可也是大老远地从东城跑到北城离开爹妈住在宿舍，虽然比其他同学离家近，但也是第一次离开爸妈，也很怕……”陈曦说得特别认真，说到这里停了停，见三个人都朝着她瞧过来，便继续说道，“很害怕早上起得太晚吃不到早点，多亏亲爱的叶春萌同学团结友爱，乐于助人，每天第一个起来给全宿舍的同学们打早点，抚平大家离开父母、七上八下恐惧的心。”

“你就会胡扯。”刚还抹眼泪的叶春萌“扑哧”笑了出来。原本气呼呼的李棋也想起叶春萌一贯的细心体贴，心里觉得有点不好意思，嘟囔道：“萌萌就是心思多，我来这老远倒没觉得怎么呢，没我妈天天唠叨高兴死我了。”

“唉，你们说，”张欢语慢条斯理地开口，“这刘志光到底是怎么回事儿，人不坏，可就是……”她抓抓脑袋，想找个合适的形容词。

陈曦这时候接口：“就是少根筋，那根连着理想和现实的筋。”

“你的意思是说，刘志光是理想主义者？”李棋对于陈曦把“理想主义”这么好看的四个字用在又呆又笨的刘志光身上相当不满。

“你觉得理想是什么呀？其实我觉得那就是人心里特想干的一件事儿。”陈曦撕开一袋“小浣熊”干脆面，把辣椒面儿撒匀，咯吱咯吱啃了几口，“实现共产主义可以是理想，成为亿万富翁也可以是理想。”

“那刘志光的理想是什么？”张欢语问。

“刘志光的理想你得问他去，我怎么会知道。”陈曦啃着面含糊地说，“我就知道我的理想是光拿钱不干活，光吃肉不长胖，不过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发现这是——痴心妄想。”

李棋嘴里的一口茶噗地喷到了张欢语身上，而叶春萌正要出口的“你那不是理想，你那是痴心妄想”生生地被陈曦的后半句话卡在了喉咙口，被弄脏了衣服的张欢语和被呛着了的李棋一起扑过去打陈曦，女孩子们嘻嘻哈哈地闹成了一团。

刘志光的理想是什么？包括全班唯一一个对刘志光不错的同学叶春萌在内，并不真的关心这个问题。

6.理想与现实的距离

刘志光的世界曾经很简单。

理想对于他而言，只有一个，去北京，做魏大夫的学生；实现理想的方法也只有一个，就是好好读书，把成绩提高上去。他很辛苦，但是心里很踏实，即使是第一次高考落榜，第二次高考又落榜的时候，他都并没有慌张。

自从来了北京，进了大学，刘志光自己也不清楚，自己的理想究竟在哪里了。

他终于来了，但是魏大夫已经不在，了，“做魏大夫的学生”这个理想，被父亲修改成“做一个魏大夫那样的好医生”。看着魏大夫的那则讣告，刘志光流着泪郑重地点头答应。

父亲并没有说，怎么就能做一个魏大夫那样的好医生了。也许在老刘和志光心里，进到了全国著名的医学院，就已经踏上了走向一个好医生的唯一正路，在这样的医学院里，医学生距离一个好医生的距离，总不会比从小县城到北京的名牌医学院还要远吧？

没人告诉他们，近在咫尺的距离，却可以因为不晓得路的方向，而迷惘。

离开家乡之后的一切，让刘志光措手不及，甚至包括了他最最熟悉的读书这件事。每一门主课，老师两节课九十分钟涵盖二十到三十页书，而隔天的新课，又是另外的二十到三十页；每堂课后，老师还会留下若干参考文献让看；老师讲完课便走，每门课至少有四五个主讲老师，且每一个讲课的风格都不同；有些老师上课讲的一小半内容并不见得在书中出现，而更多的是当前研究的新进展。

刘志光再不可能像中学时代那样，靠着“多花时间”就可以把所有的内容反反复复地咀嚼直到熟记；再不可能有各科的老师紧盯着几个成绩好，有可能考上名牌大学的学生主动去找他们知识掌握中的漏洞；再没有那些配套的各种习题，只要花时间，大可不同类型地做个全，便熟悉了所有题型，考试便直如条件反射；若是照以前的法子念，每一本书加上老师给的文献，便足以占据所有的时间，可是不照着从前那样把所有书里老师提过的都反复咀嚼地念上几遍，刘志光心里就没有底。

叶春萌总是跟他说，得抓重点，你不分青红皂白地处处都看，便处处都记得模糊，一到考试，可不就混淆了？刘志光在她说的時候使劲点头，可是，第一他并不很清楚究竟什么是重点，而且，他觉得哪儿都很重要，都是治病救人的大事儿啊，哪有不重要的地方呢？他执拗地认为凡是老师提过书上有过的东西，就是该都看过记住，他太习惯花上别人几倍的力气，把所有的东西都装进脑子里了。

从大一到大三，刘志光是班里公认的最用功的学生，但是绝大部分的主课，他的成绩都是勉强地过了及格线。

更不要说大量的实验课了。

绝大部分同学早在中学时代就已经熟练操作的物理化学实验，对他而言是如此陌生。那些试管、比色计、烧瓶、高精度天平，有的他只是在物理或者化学书上看到过介绍，背下来了“使用守则”，有的也只是

在课堂上看到了老师的演示；至于王东、袁军他们老早在参加生物竞赛集训的时候已经太过熟悉的显微镜、盖玻片、载玻片，刘志光望过去的目光简直敬畏；而在陈曦抱怨早该更新换代，至少维修调整精密度的加样枪，刘志光瞧着处处新鲜，拿到手里时候怕弄坏了，不敢按下去，敢往下按了，手劲又总是不对，开始往凝胶孔里加样了，就一次次地戳破凝胶；时常是实验课老师因为他一个人而不能下课回家，得陪他一起在实验室耗着。

待到了开始拿老鼠、青蛙、兔子、蟾蜍来做的生理病理实验，就真的是刘志光的噩梦了。

他下不去手用大头针捣蟾蜍，不够果断做不好小老鼠的脱脊柱处死，而当用兔子做生理模型，血液浸出的时候，他忍不住往后退了退，别开了脸。老早已经对这个总是最后一个完成实验，有时候还完不成的学生很有些厌烦的带实验老师终于忍不住爆发地问：

“你躲什么躲？”

他瞧着老师，啜嚅着说不出话。

老师更是生气，无论如何想不明白，自己在高中时代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就做得驾轻就熟，现在全班女生都已经能够手起刀落的操作，怎么一个男孩子还在哆哆嗦嗦？

“害怕？怕血？”老师皱着眉头问。

他呆呆地望着老师，想摇头，可自己也不大明白那一躲的准确原因。

“怕血你考什么医学院啊？”老师看着那张茫然而又有些瑟缩的脸，终于忍无可忍地丢出了这么句话。

刘志光低下头去。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他只能用低头来避开别人惊诧的、不解的，甚至轻蔑的目光。

当年的带教老师也只是个才毕业，在职读研究生的孩子，不过才二十三岁大。她并不知道在刘志光的家乡，一所普通中学完全没有可能给

学生提供任何活物做生物实验；也不知道能够从山里走到如今的实验室里，资质平平的刘志光，几乎就除了课本饭碗和床没怎么摸过动过其他东西；更不知道，在刘志光的家乡，没有类似北京天津上海南京……那样的各种各样关于未来志愿的辅导讲座，没有人给刘志光说医学院里要进行怎样的课程，从一个学生到一个医生，需要经历什么……他只是因为一个改变了他的一生的人，带着天真得近乎盲目的执着，便从山里走来了，走进了这个让他手足无措的世界。

7.不怕慢就怕站

“反正这个刘志光他就是这样，”陈曦埋头跟大盘鸡战斗，战斗的同时没有耽误挥舞着沾满浆汁的手继续抱怨，“他特刻苦学习，但是成绩并不咋的，特认真上每节实验课，但一出手就把整个实验搞砸的次数大概排全班第一；他似乎也想跟同学一起玩，但是一不擅足篮排乒乓羽毛球众球类运动中的任何一种，二跟大家没有任何共同话题，就好像不是一个时代的人似的。你真听说过不知道周润发刘德华是谁，一本金庸小说都没看过的人吗？我不是说‘不喜欢’这些，是压根儿就没听说过！我们班跟别班的男女生篮球赛他都只能当啦啦队，当啦啦队还经常跟别人喊得不是太协调。至于歌咏比赛最后比大家多拖半个音儿出来就更习以为常了——你说还奇怪了，他平时说话磕磕巴巴蚊子似的，嘿，每次拖长的那半个音儿还倍儿洪亮！”

谢小禾低头喝着西湖牛肉羹，一次次靠着瓷勺送进嘴里的汤抑制住已经到了嘴边儿的她对于这个“刘志光”的理解和怜惜。她刚好为了后半年的新选题而在过去的仨月里，在北方的山区走了一圈。从北京远郊的祁县、林县，到河北的几个贫困县，后来又去了山西。她现在对山区的学校、学生的状况有许多从来没有过的了解，这些天的情绪一直就纠结于此。听着陈曦说刘志光，谢小禾实在有太多感慨想发。

但是，谢小禾识趣地知道如果这个时刻跟陈曦“讲大道理”所起到的作用除了让她恼羞成怒讽刺挖苦自己“热血、高尚”之外，只可能更加厌憎那个倒霉的刘志光。陈曦属于不属于顺毛的驴她并不确定，但至少她确定但凡有人胆敢逆着撸陈曦的毛——不管此举有怎样的善意，她都一定会尥蹶子，一蹄子把人踢到爪哇国去。

“谁也没说他有啥不好，但是没人跟他合得来，除了萌萌完全是本着同情心，对他不错，实验总跟他一组，还肯跟他‘聊天儿’。你说，我又没萌萌那么善良，那么有同情心，我这过去三年跟他说过的话不到五

句……现在，这本来转科值班就够苦闷了，还有一变态老师，然后又跟他一组！”陈曦狠狠地啃咬着鸡块的软骨，两条眉毛已经快要拧到一起了。

谢小禾给她加了碗汤。眼见桌面的三菜一汤已经几乎全部见底，谢小禾不晓得陈曦吃饱了没有，试探地问了句：“再加个菜？”

“不要了，我最近决定减肥。”陈曦摇了摇头，非常珍惜地啃着最后一块孜然寸骨，啃得满嘴满脸的油光，“再说还要赶回去做套模考题。”

谢小禾点点头，习惯性地挥手付账。两人显然都忘记了陈曦说这次她请客的承诺。六月天不可能下雪，如果天气预报说会有夏日雪暴，那一定是天气预报骗人。

当陈曦在新疆餐厅吃着她的“减肥”餐的时候，刘志光从食堂买了两个包子一个咸烧饼，从学校食堂到中心医院通共十五分钟的路没走到一半就已经囫圇地把今天的这顿晚饭解决掉了，然后就从兜里掏出来一个巴掌大的便条本，剩下的一半路都在默念今天早上跟门诊的时候，老师讲解的记录。这是他开始转科的第六天，跟过了两次门诊，便条本上却已经记了满满当当的七页。

其实今天晚上刘志光并不需要去医院。按照外科转科实习规定，学生的一切跟着自己的带教老师走，刘志光的带教老师胡原今天是八点明天六点的正常班，即使是按照周明增加的规定——实习生除跟自己带教老师值病房夜班外，依旧要求每三天一个急诊大夜班——刘志光今天还是不用去，他昨天刚刚跟过急诊夜班。

并不需要去值班的刘志光来得却比这一天该来跟急诊的王东和袁军还早，换好了白大衣，有点局促地站在急诊值班室门口。

值班的李波刚刚给两个外伤缝合完，正在开破伤风针，回头看见他，并没意外，招手让他进来，温和地问：“怎么样志光，现在缝合练得怎么样了？”

“比以前强了。”刘志光低头瞧着自己的脚面，又加了一句，“我觉得强了。”这三年来，他已经习惯了回答别人问话的时候，低头藏起自己的尴尬。

李波忍不住嘴角挂上丝苦笑，想了想，拍拍他的肩膀：“都是会越来越好的，有人适应得快点有人慢点。”

刘志光点头：“我中学班主任说‘不怕慢，就怕站’。”

李波愣了一愣，半晌才强笑道：“对，对，没错。”

这会儿下一个病人进来了，是个被左右两人搀着的中年女人，脸色惨白，捂着肚子，李波指挥着家属和刘志光把病人扶上诊台，才开始检查的当儿，袁军跟王东跑进来了。

“李老师，咱今儿准定要热闹了。”袁军一边系白大衣的扣子一边说，“我们刚才在对面西域食府吃饭，临走时候旁边一桌痞子想吃霸王餐，还调戏服务员小妹，好家伙，大师傅们两分钟之后抡着菜刀杀出来了，痞子们抄起弹簧刀酒瓶子椅子应战……”

“我俩饭没吃完赶紧往回跑支援您。”王东说，“这互相砍完之后，五分钟之内，准得就近送咱这儿来。”

“你们对我可真有革命友情，居然破例没迟到。”李波说，“不过人家刘志光可来了半个小时了。”

袁军瞥了刘志光一眼，耸了耸肩膀笑笑，并没说出已经到了嘴边儿的话。

李波给病人做完触诊，开了B超单子、验血单子之后，让袁军检查急诊手术室还有几个缝合包，不够去让护士再调五个过来，然后跟王东说：“今儿这已经有俩急腹症的了，我得盯着这边，外伤缝合那边，你们俩顶住。”

王东和袁军答应着，麻利地把一次性口罩和帽子带上，就这一分钟工夫果然听见外面一阵喧哗，夹杂着标准京骂，骚乱之中护士高声地喊：“你们别这么往里挤，分两排！一边儿一排！别打了，来这儿了还打什么打！”

王东和袁军相对一笑，各自拿了消毒棉球往吵吵嚷嚷的斗殴双方走过去了，检查伤口，准备带进急诊手术室缝合，李波守着两个怀疑急性胰腺炎和肠梗阻的病人，正在察看化验单，忽然看见刘志光支棱着双手

渴望地瞧着他，见他回头，问道：

“李老师，我跟他们一起去给病人缝合么？”

“你不行。”李波冲口而出，紧接着，又有点尴尬，“今天太忙了，手忙脚乱……等消停点的时候，我再带着你慢慢做。”

刘志光点了点头，却没动，站在李波身边看着他给病人做触诊检查。病人的体征不是很明显，症状却甚重，呻吟得很厉害，家属心疼，跟着紧问到底怎么回事。李波心里有几分急，一面再次打电话到楼上问今天值三线的韦天舒什么时候能从手术室出来，一面仔细地再给病人做一遍听诊触诊，这工夫刘志光探过来的脑袋实在让他觉得碍事而心烦，他皱了皱眉头，想了想，和颜悦色道：“你去外面看看病人家属需要帮忙不要，帮他们催催化验单。”

刘志光答应着赶紧去了，李波舒了口气，旋即脸上闪过丝愧色，摇摇头，专心继续给病人检查。

肆

在整个八卦传播事业中，播出的快乐永远比收集的快乐更巨大，“收集”本身便是为了播出而服务，没有谁收集八卦是为了藏在心里当秘密的。固然，当收集的时候，多半会对告诉自己的那个人说“我保证跟谁也不说”，而首播八卦，正如同新闻工作者首播爆炸性新闻一样，有着巨大的职业成就感。

1.才子佳人鲜花牛粪

六点半。

周明从手术室出来，照例临走前到自己病区几个状况不稳定的病人病房里一一查看了一遍，简短跟陪护的家属交代了几句，又到病区护士台抽出这几份病历，管值班护士要了下午才刚出来的血生化或者B超、CT等的检查结果，仔细对照前一天的结果作了记录，再把病历送回去准备回家的时候，值班护士秦语正在接李波打上来的电话：

“妇产科急诊收了个孕妇急性阑尾穿孔的，江大夫过去会诊了，韦大夫还在台上没下来，手术室说怎么也还得有半个小时。好好，我一定跟手术室说，等完事就让他下去……喂，等下，你命真好，周大夫还没走。”

周明站住，回头问：“急诊又开锅了？”

“可不是！十多个对砍得头破血流的。还俩怀疑急腹症的，有一个有休克体征。小李说不太拿得准。”秦语瞧着周明叹了口气，“您吧，平时也就罢了，今儿这日子口儿还不说下班麻利儿地赶紧走人，我刚才都犹豫了一下不落忍的，要不是李波可怜巴巴地打三回电话叫上级了，我准假装没看见您。”

“今儿又是过什么节啊？”周明一愣。

“您装什么呀？”秦语没心没肺地露出两排漂亮的白牙乐，眨巴着眼睛瞧着他，“今天上午儿科过来催会诊的林大夫，他们说那是您太太嘛，去美国进修两年，今天第一天回来上班。您太太可真漂亮啊，哇，她这一走进来，那些个病人家属都探头瞧说这是电影明星吧？”

周明表情瞬间僵住，随即闷声不响地把手里的病历夹子插回去，转头就往电梯间走了。秦语愣怔地站着，稍微有点儿下不来台，直到总值班的护士王南过来查对医嘱，她还颇不痛快地嘟着嘴。

“怎么啦？挨护士长骂了？嘿，你们区护士长够慈祥了，你瞧我们那边儿才叫法西斯呢。”

秦语摇头，闷闷地道：“不是。做错事挨骂我没话说。可是好端端地摆什么脸子啊？我真心诚意地夸他老婆美，也错了？”

“谁啊？”王南狐疑地瞧着秦语，忽然一拍她脑袋，“我的天，你不是说周大夫吧？你这可不是活该嘛。”

秦语不明所以地望着王南，王南往周围看看，把嘴凑到她耳边嘀咕了几句，秦语猛地捂住嘴，瞪圆了眼睛，半晌才摇头道：“怎么会这样？真是，我早上听他们说那是周大夫的老婆，就心说，这可正经是我见过的，最名副其实的才子佳人了。”

“切，才子佳人，那都属于爱情小说。爱情小说也惯常结束在‘从此，公主和王子过上了幸福的生活’那里。”王南摆出一副老练通透的表情来，“现实生活中，还得是鲜花牛粪，才子黄脸婆。你想想，才子佳人都是光辉灿烂的，都是让人仰头看的，搁一起谁让着谁啊？”

秦语呆愣了一会儿，颇怅然地叹了口气：“说实话呀，才子不才子地先不论，周大夫那人，还真是挺不错的。”

两个小护士在楼上感慨的当儿，被她们议论的“才子”已经在急诊给一个腹痛待查的病人作完了检查，跟李波交代了一阵之后正准备去看在楼道的临时病床上躺着的另一个。他刚走出诊室门，迎头看去，只见在塞满了辗转呻吟的病人以及烦躁抱怨的家属的楼道里，无论护士还是医生，或者是在作简单的检查，或者是在调整输液速度，而来往于楼道和急诊手术室的实习学生王东和袁军，都是一路小跑，偏偏却有一个穿白大衣的实习学生跟家属和病人们一起并排坐在长凳上，似乎是在不紧不慢地劝说家属，正把个装着俩包子的方便饭盒往抱着脑袋哭的家属手里递。

周明心头火起，高声喊了一句：“那学生，你临床系的还是社工系的？”

刘志光抬起头有些茫然地望着周明，又左右看看，不太确定他是在跟自己说话。

周明看清楚是刘志光，愣了愣，指了指躺在楼道里呻吟的腹痛病人，稍微放缓了声音对他道：“去护士台拿血压计，给病人量血压你总成吧？”

刘志光答应着去了，临走还没忘了把手里的餐盒放在病人腿上。这当儿李波走到周明身边低声道：“周老师，这个学生，今儿不该他跟班，主动来观摩的，见习时候我就认得，最刻苦的一个。只是……只是他那个……实在是稍微慢点儿，不赖他，我顾不上盯着他，就什么都没敢让他干。”

周明皱眉点了点头，朝着病人走过去。刚才哭着的女人赶过来，抹了把鼻涕眼泪，哽咽着问：“大夫，您看我儿子这是怎么了？肚子突然越胀越大。这有四天不能解大便了，痛得满床地打滚儿。在厂医院、柳树街医院都瞧过了，药也吃了点滴也打了，还是不行，越来越厉害。查不出来，昨天柳树街医院的大夫说得到大医院来看，晚了就不成了。大夫您看才十六岁的孩子，从来都没病过的，怎么能就不成了？”

床上那个脸色蜡黄的男孩双手抓着被单死命拧着，手臂上条条静脉突起，头发被汗黏在脸上，被单下面的肚子明显地凸起来。

“完全性肠梗阻。病人跟家属都坚持腹部没受过撞击，从来没有过腹部外伤、手术病史，从来没有过肠炎、息肉病史，在这次症状之前从来没有过腹痛、便秘、腹泻等症状，说是四天前突然发作的。我想不出来原因在哪里。”李波在周明身边快速地交代。

周明在自己的脸颊上试了试手的温度，掀开他的衣服给他做腹部的触诊，他的手才按下去，男孩子“啊”地喊出来，身子瞬间紧绷，声音嘶哑得却像劈裂了似的，目光与周明相接，却有一丝躲闪。周明略微停了一下，想了想，让他侧过身去，露出腰背，伸手轻轻按压他腰侧一片极淡极淡的乌青。

李波轻轻地“啊”了一声。

周明对旁边的孩子妈妈道：“您去检验科看一眼，血常规的结果出来了没有。”她答应着去了，周明瞧着男孩的眼睛不说话。男孩喘息

着，半张着眼睛望着周明，眼神儿里混杂着恐惧和犹豫。

周明伸手轻轻地按那一块乌青：“十几岁的男孩子，打个架很丢人吗？有胆儿打没胆儿认？就这么着让大夫糊涂让你妈着急？”

“我没想打架。”男孩哆嗦着嘴唇，接着浑身都抖起来，“我没想打架。是.....他们，他们欺负我姐，抢我午饭钱。”说着，嘴一撇，眼泪淌下来，突然抓起被单把脑袋蒙住，“我爸没了，别人欺负我姐。我并没想打架。”

周明转头跟李波说：“高度怀疑小肠破裂，包裹粘连造成的梗阻。胃肠减压，静脉补液，注意水电解质平衡。加镇静剂，严密观察生命体征。”见刘志光抱着血压计站在旁边愣着，示意他量血压。

刘志光赶紧打开血压计，把气垫往病人胳膊上缠的一瞬间，不晓得为什么又开始心跳加快。可能是因为床上的病人的虚弱，可能是因为楼道里太多的目光，也可能是因为李波跟周明就在身边看着他，他太想把这件自己能做好的事情做好了.....他的手又哆嗦起来，用了平时练习时候两倍的工夫才把气垫缠好，听诊器的头塞进去，然后，捏皮球，水银柱升上去，缓缓放开.....一直等水银柱降到底，他茫然不解而又紧张地哆嗦着手去摸病人的脉搏，李波瞪大了眼睛，不能置信地瞪着还挂在他脖子上的听诊器，看着他，再次捏皮球，水银柱再次升上去，然后，再次缓缓下降.....李波痛苦地给了自己脑门一掌。周明动了动嘴唇，没说话，却顺手扯开自己衬衫最上面的俩扣子，往旁边走开几步深呼吸了几下，再走过去，把听诊器塞进了他的耳朵里，手搭在他肩膀上说：“再来一次。”

2.朽木不可雕也

韦天舒提着两盒炸鸡翅、一听可乐从电梯出来往办公室走，路过中厅会议室，见门半开着里面灯火通明，忍不住狐疑地探了个头。

作为全科近百人会诊以及示教用的会议室里，开着后面三分之一的灯。大圆桌上摆着缝合示教用的模型，一个学生正在练缝合。他脑袋低得好像要贴到模型上似的，两只胳膊架着，别扭的姿势让韦天舒一下就想起来见习时候那个叫作刘志光的学生。

周明站在学生旁边，白大衣敞着，衬衫的扣子也已经解开了两个，

他伸手像是要纠正学生的姿势，又摇头，抱着双臂来回踱步，终于叹气道：“我说你，你怎么在模型上也这么较劲呢？”

那学生抬了下头，又低下头去，仍然一手持针器一手镊子，继续用别扭到家的姿势缝模型上的猪皮。

“下课了，下课了。”韦天舒大步走进来，一屁股坐在周明身边的桌上，伸手推着他脑袋转向墙上时针已经指到十一点的挂钟，“周老师，几点了啊？人，要吃饭，要休息。疲劳操作事倍功半。”

“我，我吃了饭了。我，我也不累……我能继续练。”刘志光低声说。

“你不累？”韦天舒一把抓住他手腕，把他手里的持针器、镊子抽出来丢到桌上，“缝不累也哆嗦累了。去，去，回宿舍睡觉去。睡不着的话，从现在到明天早上喜欢什么，什么事儿爽就想什么，甭管是打游戏还是玩色子还是看色情小说。就是别再琢磨这打结缝合无菌操作！”韦天舒说着，把可乐打开，准备喝一口润润嗓子继续演讲，却见刘志光摇了摇头：“我喜欢这个，不喜欢别的。我喜欢当外科大夫。从中学，我一直就想当一个很好的外科医生。”他说得有点激动，声音大了不少，极认真地对着韦天舒道，“我不怕苦，也不怕累。我继续练。”

韦天舒正灌了一大口可乐在嘴里，猛然见刘志光目光灼灼地，无比坚定诚恳地望着自己，那一口可乐一下便没咽下去，差点喷到他脸上去，千钧一发的一瞬间意识到对面的人毕竟管自己叫“老师”，于是狠狠地忍住。他按着胸口转过头，缓缓地缓缓地把那口可乐咽下去，瞥见周明一脸疲惫地活动脖子，心里忽然带了三分气恼，回转身对刘志光道：“你，现在，立刻回宿舍。你要真就非得喜欢这个，跟被窝里慢慢地练。你不累，不饿，别人也累了，饿了。”

刘志光怔了一怔，退了两步，看看周明又看看韦天舒，方才说话时候的激动又消失了，再度如以往一样狠命地低下头：“对不起。我不知道，没注意，我忘了时间……我回宿舍去练……”

“回、回、回去也别练了，赶紧睡觉。”周明一着急也结巴起来，韦天舒哈哈大笑，周明在底下狠狠地踹了他一脚，苦笑地对刘志光道，“别练了，你练得不少了。今儿个我脑子也发懵了，回头咱们都清醒明白的时候，再好好找找你的问题。”

刘志光答应着走了，他才刚一出门，周明一把捞过来韦天舒的炸鸡翅，撕开盒子抓起一只就往嘴里塞。

“我吃剩的啊，保不齐有我口水。”

“有你鼻涕我也吃了。”周明狼吞虎咽，“中午饭吃一半，赶上急诊收了个肠坏死急赤白脸地叫人，到现在，一直事儿赶事儿。”

“活该。你老这么随叫随到，可不谁都找你么。”

“我……”周明塞了一嘴的鸡肉想要说话，韦天舒把可乐塞他手里，“你慢点儿，别噎着！”瞧着他道，“先不说别的，你这大晚上的家不回，跟一笨学生较什么劲呢？这孩子进科之前见习时候我在急诊就有印象，十足的朽木不可雕也。你这不瞎耽误工夫么？”

周明咽鸡肉，喝了口可乐压下去，摇头叹气：“这学生真特认真。你也瞧见了，他说的不是假的，是真想干这行。”

“全中国至少有一大半男人都真想发大财，娶大明星当老婆，绝不是假的。”

“小县城考过来的孩子，是真不容易。起跑线就不一样。”

“扯。”韦天舒不以为然，“起跑线再不一样，是这块料也能赶过来。我们村儿，我出来上学之前就五户有电灯，我十岁才上小学，课本都跟牛背上看的，那起跑线跟你们北京的更没法比，我这么哆嗦过么？”

“咱俩说的两回事。”周明摇头，“全国也没几个韦天舒。韦天舒搁哪都还是韦天舒，不当大夫去经商我看也能发大财。你这说的是塔尖儿，精英……”

“歇菜。最不齿的就是你在搬杠时候，用这种谄媚堵我嘴。”韦天舒忍无可忍地打断周明，“就算我说的是塔尖儿，你说什么？不说塔尖精英，就这孩子，你别说他多想多喜欢，我还就说他根本干不了外科，成不了一个普通的外科医生。你甭管说是社会还是命运，让他起跑线落下了别人一大截子，那落下就是落下了，他又没这个天分赶回来，愚公移山那是寓言故事，你不会真相信吧？还是你想当愚公？”

“他到底干不干得了我也不好说。可他现在就是普通外科的转科实习生，这六个月他要尽最大努力做个合格的外科大夫，这没什么离谱；他既然管我叫老师，我也不管他以后是干外科还是内科还是考不过执照下海改行，现在这六个月我就得一心一意地教他。”

“我靠，真他妈掷地有声！我都被感动了。”韦天舒一把从他手里把可乐拉罐夺过来，发现已经空了，没好气地丢进垃圾桶，“不过你吃我的鸡肉喝我的饮料，跟我搬着杠咋就一点儿都不带气短的？我不说了么，你就是活该。饿死活该，就不该给你吃；累死更活该，你就该跟这截朽木耗个通宵明儿早上再开始连台。”

周明怔了一怔，有点不好意思地乐了，把手里装鸡翅的空盒子扔掉，对韦天舒道：“其实你真救我一命。我吧，听胡原、李波老说起这孩子，自己在台上也见过几次，可今儿还真是头回这么手把手地教他。好家伙，他在那较劲，哆嗦了两个多钟头，我到后来，都忍不住跟着他一块儿哆嗦了。他在那儿缝，我在旁边儿看，不自觉地跟他一块儿使劲，这下来，现在脖子肩膀胳膊……都疼，比做台胃全切还累。”

“职责所在啊周老师。疼吧你。”韦天舒扯着嘴角斜眼瞧他。

“我也真服了他，就这么较着劲，搁我三天就废了，他可真挺得住。我就想他这个愿望得多强烈。就凭这个，我不尽全力，都不落忍。”

韦天舒抬眼看了看表，再回头瞧着周明，似笑非笑地道：“我也真服了你。这么多爱心耐心责任心搁个不相干的朽木上，你自个儿的事儿呢，拖到什么时候去？念初回来有三天了吧？你到底打算怎么着啊？”

周明脸上笑容尽去，半晌才道：“你改行干居委会主任了？”

“一个傻孩子那么渺茫的愿望你都不忍心打击。”韦天舒挑着眉毛笑，“让林念初因为‘不懂感情’、‘不懂尊重’对你心灰意冷，你是不是太冤枉了点儿？”

说罢，韦天舒像对小朋友一样地拍了拍周明的脑袋，灵活地低头闪过周明愤怒地随手抓起来丢向他的一本病例，从桌子上跳下来，低头捡起那本病例，掸了掸，放在周明身边，笑嘻嘻地对周明道：“爱护临床病例是每个临床医生的责任，周大夫，病案处主任强调过好多次了。”

“滚，快滚。”周明扭过头去，干脆不再看他。

“滚了滚了，你慢慢想，好好想啊。”韦天舒拽平白大衣，大笑着往外走了。

空荡荡的会议室里，周明一个人躺在大圆桌上，望着头顶的天花板。他摸出口袋里的手机，按了几个键，“滴”的一声之后，手机里是林念初一如十年之前一样柔和好听的声音：

“周明，我已经将离婚所需要的文件都准备齐全了，哪天你有空闲，我们把材料一起过一遍，也就可以提交了。财产问题两年前就已经清清楚楚，如今又已经有了分居两年的证明，我想过程应该顺利。尽快回我电话。”

3.不知道的公开秘密

自从转进外科之后，叶春萌一直不痛快，一股郁郁的怨气明明白白地写在脸上，让那张一微笑就现出浅浅的小酒窝的甜美脸蛋，仿佛罩上了一层寒霜。狡诈如陈曦者，自然洞察了她的情绪，并且非常明智地知道，这股怨气迟早需要个发泄的出口，自己万万不可一不小心点燃了导火线，不幸地头个做了炮灰。

陈曦大约明白叶春萌如此不痛快的原因——追根溯源，大概跟刚进科那天受的那场羞辱有关，并且暗暗感叹人和人就是不同，美女的脸皮儿可真是薄嫩，被戳了那么一下子，刺痛的效果就能够持续一个多月之后不但不消弭反而越发强烈，简直有从脸上深深痛到了心里的意思。

当然，让陈曦这样从小调皮捣蛋被家长老师责骂得已经穿上了金钟罩铁布衫的个别生，去体会叶春萌这样从小偶尔考砸了考试做错了事情自己先掉泪、老师总是会尽量安慰的姑娘，人生中头一次被这么丝毫不留情面地狠戳之后那种遭遇晴天霹雳般的难言心情，也确实困难。

叶春萌那些复杂细腻的心情陈曦虽然不能真正体会，但是叶春萌的不开心陈曦可是看得分明，于是她严格遵循谨言慎行的原则，连每天早上叶春萌喊她起床，她都尽量不再磨蹭耍赖，在三轮之内一定爬起来，甚至有好几次破天荒地跟着叶春萌一起去食堂打早点。

每个周三的早上食堂都有酥饼夹肉和豆腐脑，做得竟不比老字号的

差，只是量很少。从前每逢周三，陈曦都能在足够早的时间，闭眼躺在床上喊一声：“萌萌，拜托给我打肉饼和豆腐脑，量少紧急！”

叶春萌一定会抱怨她两句大小姐的臭毛病，但总是能比平时更加提前一点儿去食堂，纵容她懒和馋的双重恶习；而如今，陈曦审时度势地觉得最好避免一切有可能招惹叶春萌发火的由头，于是一大早听见叶春萌起床的动静，还没等她叫就自己爬了起来，肩膀上搭着毛巾跟叶春萌并排在水房刷牙洗脸，满嘴牙膏泡沫含糊地说：“萌萌，今儿我帮你打早点吧。”

叶春萌愣了足有半分钟，几乎就想伸手摸摸她的额头有没有发烫了，随即说道：“那今天咱俩就跟食堂吃吧，吃完直接去医院。正好我想早点儿。程老师说儿科有个外院转来的病人，罕见的巨大肾上腺瘤，跟肝脏小肠都粘连了，今天儿科、泌尿外科和普外要一起会诊讨论。程老师说这个病例涉及多科内容的综合，学生听听挺有意思，会带着我们一起去参加会诊。我想提前去把病历和检查结果再看一遍呢。”

陈曦这才想起来头天周明说过今天要早去听会诊，还特地强调要提前把他复印了发下来的材料看熟。她这两天忙着背GRE的单词和练习托福听力，连规定的手术记录都拿两大盒瑞士巧克力外加无数甜言蜜语磨着本该是“指导监督”她的李波包办了。想着那一摞压根儿没翻动的资料和周明有可能扑面而来的问题，心情立刻一落千丈。她闷闷地洗漱完毕，跟叶春萌一起往食堂走的路上，郑重地说：“我今天要吃双份。”

“今天跟会诊，又不会像跟手术似的没准点儿。”

“我需要吃饱饭才好迎接即将到来的残酷打击。”

叶春萌瞥了她一眼：“有些人对谁都那么没有口德？”

“我靠，还‘些’。”陈曦夸张地瞪着叶春萌道，“有‘个’可就足够灾难了。不留口德这点，那人绝对是宇宙性地一视同仁。”

叶春萌乐了，一时间脸上的明丽让陈曦突然脑子里很文艺地冒出句诗：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陈曦惊觉这个笑容在叶春萌的脸上似曾相识。当.....当她们众口一心地贬损曾经欺负了她的白骨精的时候。

小女人啊小女人。陈曦暗暗地想，并在心里偷笑着叶春萌那点小小的心思，觉得相当有趣。

可惜，这千树万树的梨花，三分钟之后就凋零掉了，笼罩上了更厚重的寒霜。

打落梨花的罪魁祸首是刘志光。

陈曦和叶春萌刚刚走进食堂排上队，就听见远处一声“叶春萌”，紧接着人随声至，刘志光手里还捏着大半个馒头就跑了过来，站在她旁边陪着她排队，满脸欢喜地大口啃着馒头，并且理所当然地会等到她打完饭之后跟她坐在一起说那些在工作时间已经让陈曦头大的病人，向全班唯一一个对他有耐心的同学请教门诊当时没理解的老师的话，看着她吃饭。

陈曦近乎绝望地轻轻说了声“靠”，想着在吃饭时间也要对着刘志光，郁闷到了极点。如果不是为了酥饼夹肉和豆腐脑，她一定扭头就走，看见叶春萌友善地向他微笑的时候，陈曦简直对刘志光有些怨恨，怨恨他以他的不出色、不可爱来逼得自己直面自己是这么势利、不厚道、不宽容、不善良的事实。

“待会儿我要早去医院。”叶春萌微笑着找话说，“程老师要带我们去儿科跟泌尿外科一起会诊，那个女孩.....”

“那个肾上腺瘤的。”刘志光一边咀嚼着馒头一面抢着接茬，每当能跟别人有共同语言的时候他都特别高兴，说话都顺溜了，“周老师把材料都提前收集复印了，你拿到了吧？那天他让我给一分区和三分区送过去的，不过我送去时候你跟手术了，我交给程老师的。周老师对带教是真重视，有什么典型病例，一定要所有学生都学到。”

叶春萌脸上的微笑逐渐退去，伸手把额前的碎发掠到耳后，扯动嘴角，眼睛瞧着别处说：“听说你们病区的住院医学生天天无缘无故地挨他数落？”

“咳，哪能。”刘志光憨厚地笑着，“挨数落都是做错事或者不认

真。周老师要求严，可是护士长、李老师、胡老师他们都说，当大夫就得严。都是人命，闹着玩儿的？胡老师还说，现在多挨骂，台上少出错，跟当兵的‘平时多流汗，战时少流血’一个道理。”

陈曦再次直面自己内心的邪恶。此时她偷眼瞧着叶春萌越来越难看的脸色，想象她此时心中对刘志光的厌恶，自己简直就快要打心里乐开花了。陈曦可真希望叶春萌能对刘志光发作一番，无论是破口大骂还是冷嘲热讽，那么她心里的花一定会灿烂地开到脸上来。

但是事实证明，叶春萌就是比陈曦善良温和，就算内心深处有着些不太公正客观的小小心思，淑女就是淑女，她非但没有像陈曦渴望的那样给不长眼的刘志光来一场暴风骤雨，反而摇头笑笑，叹了口气：“你这点特好，从来都往好处想别人。我们都比你差得远了。”

刘志光被她夸得脸红，幸福而腼腆地抓了抓自己的脑袋，傻笑。

刘志光的不长眼并没有点燃导火索让叶春萌火山爆发，但是陈曦绝对相信这会儿叶春萌的不痛快一定更深重了。这时却再次听到大老远响起来的“叶春萌”的喊声。这回人随声至的是袁军，跑到跟前径直地问道：“确定一下啊，周日晚上去月坛滚轴，叶春萌你肯定去吧？”

“不去了。”叶春萌摇头，“上礼拜去就摔得我七荤八素的，也没觉出多好玩。”

“别啊！”袁军急忙堆上笑脸劝说，“一次两次不入门，三次五次你就觉出好玩了。”

叶春萌继续摇头：“我从来对运动就兴致不高。”

“啊呀，你这次就当给面子，这么多人都说好了！”袁军挠头，“下回一定找个你喜欢的项目。”

“什么？”叶春萌狐疑地盯着他，“你们谁喜欢玩就谁去啊，又不少我一个。”

“咳，你还真不明白啊？”袁军嘿嘿一乐，“我们这么些人不就是当活动布景去的吗？那谁人缘好，咱们大家全是为了帮他烘托以及柔和气氛嘛。”

“谁啊？”叶春萌的眉毛已经拧起来了。

袁军咧了咧嘴，摆出一副“不至于吧你”的表情，从来都吊儿郎当，带着三分军队大院儿长大的男孩惯有习气的袁军，虽然一直对叶春萌的印象算是相当不错，可时常对于她的矜持很有些不以为然。他觉得那是略带矫情地——当然放在美女身上也是很可以原谅的——拿捏身段儿。

袁军的这副表情让本来心里就莫名地不痛快着的叶春萌真的怒了，想到自己恐怕已经莫名其妙地被一帮男生在背后评头论足，就更加恼火，她提高声音问：“到底是谁？”

“李波啊。”袁军耸耸肩膀，“别说你一点儿都没觉得啊！总不至于全普外一大半儿的大夫、咱班所有男生都明白的公开秘密，就你还真蒙在鼓里？”袁军嘿嘿一笑，“其实还有别人也动过心思，不过但凡有点儿自知之明的，掂量掂量没李波条件好，都主动撤退了。”

李波在这一批住院医生里，不但才华出众，而且脾气随和能替人着想，一直人缘极好，是师弟们佩服而又觉得亲近的大哥。当发现李波对叶春萌情有独钟，却一直温温墩墩不见“大动作”，含蓄得让叶春萌完全无所察觉时，这帮师弟倒是比他还要着急，一直催着他“挑明”；袁军跟李波从小同一个大院儿长大，关系更是亲密，尤其对刘志光整天缠着叶春萌看不过眼，已经跟李波说过几回，你太含蓄有人可不含蓄，这个世道，你别不信，如果蛤蟆够癞，真说不准天鹅哪天游泳时候水进了脑袋，就跟蛤蟆成一对了。

叶春萌狠狠地咬着嘴唇，半晌，吐出句话：“我不知道。我要知道，上回也就不会去。”

“至于吗？”袁军皱眉，“成就成，不成就成不成，就一句话的事儿，干吗搞得跟受了多大委屈似的？”

“有这意思自己好好跟我说，”叶春萌恨恨地道，“这样闹得满城风雨是干什么？真够无聊！”她说罢，从已经排到的窗口前猛地转身，也不买早点了，大步往食堂外跑了。

这个时候陈曦做了个痛苦而激烈的思想斗争。很多年之后，每当她想起这个时刻，都觉得自己对叶春萌的友谊特别经得起考验，她放弃了已经要吃到嘴里的酥饼夹肉和豆腐脑，赶紧向叶春萌追了过去。

待到追上叶春萌的时候陈曦吓了一跳，并且暗自庆幸自己全了情义舍了食物——叶春萌竟然一脸的泪水。

“萌萌，你别生气啊，其实李波那人也是挺不错的，那还不是因为你好，他才喜欢你么？李波又不是什么猪不咬狗不啃的，你就算不喜欢他，也不用这么伤心呀。”陈曦陪着笑脸劝说，心里暗想，美女的心思就是难以捉摸，你天天被刘志光缠着都不抓狂，李波喜欢你，就算他不对你胃口，这也丝毫没啥可委屈的嘛。

“不是喜欢不喜欢的事儿！”叶春萌在食堂背后幽静的花园站住，抹了把眼泪，“你没看见刚才袁军那个神气啊？那么多人背后说三道四瞎起哄，把我当什么了？而且，我还能管李波叫老师呢，我进医院是实习的，是做医生的，不是当花儿插在那儿，让他们看让他们评论着玩儿的。”

陈曦哭笑不得地瞧着她，摊开双手：“萌萌，你真多心了。就袁军他们，根本就是好事者凑热闹，你就甭把他们的话当回事儿。李波吧，我觉得他是真喜欢你，就是因为他觉得你特别好呗。”

“什么多心？”叶春萌抽泣着，“他们就觉得我是摆那儿看的，而且觉得我自个儿特喜欢被摆那看，特喜欢当朵花儿！”

“怎么会哪！”陈曦继续陪着笑说，“你看，你工作态度之积极，对临床工作之热爱，那是众所周知的。”

“得了吧。”叶春萌瞪着陈曦，“你忘了，忘了那法西斯说我什么来的？是我去看病人，还是让病人看我！”她嘴角一撇，更多的泪水淌下来，“我算明白怎么回事儿了。闹半天我早‘出名儿’了，可能别人心里早有成见了，指不定觉得我根本没想好好干活，就当交际花谈恋爱去了呢。”

陈曦的嘴巴保持着一个标准的“O”的形状，半晌没有改变，至此，她才终于彻底地明晰了周明那两句训斥留在叶春萌心底的阴影有多么严重。而倒霉的李波，根本就是做了他顶头上司那两句话的无辜炮灰。

陈曦终于理解了叶春萌。虽然她百分之百地确信叶春萌的种种联想纯属跟自己过不去，百分之九十九地确信引起这一系列联想的可恶的周明只是恃才傲物目中无人言语刻薄，缺乏大部分男人对一个漂亮小姑娘

所有的额外的体贴和宽容，而绝非她所想象的那样，事先已经对她有了成见甚至由此觉得她有着以色事人的卑劣企图——陈曦半点也不喜欢周明，但是她直觉地相信，他绝非一个对自己下属和学生们的桃花八卦有兴趣，并且因为这样那样与医疗无关的八卦而影响到学生在自己心目中印象的人。

陈曦正在想自己该如何开导她走出这个牛角尖来，还没想好说什么，就见叶春萌用袖子将眼泪擦干，带着坚决而冷冽的表情说：“看着吧，我以后拼了命努力，决不能叫他们把我当个摆着看的花瓶。”

“这可大发了吧？”陈曦几乎冲口而出这句话，终于还是忍住了，挠了挠脑袋，说道，“咱得赶紧走了。得去看一眼材料，别再犯在‘法西斯’手里，那可就惨了。”

4.新鲜出炉的大八卦

“情况就是这样了。”林念初抱着双臂靠在写得满满当当的黑板旁边，瞧着泌尿外科主任王科道，“他们半年已经折腾了四个医院。X市医院打开了发现不能做又缝回去了。省医院再次手术，进行到30分钟出现大出血，抢救之后认为手术难度太大，关腹腔了。孩子爸妈不肯放弃带着到北京，儿童医院参照以前的片和病历，讨论之后认为他们的儿外科不具备进行这个手术所需要的高精水平，建议转综合医院。虽然是儿科收下的病人，但是这个手术能不能做，还得王老师说。”

王科拿着CT片子，手指轻轻敲击，过了好一会儿摇头笑了笑：“虽然是肾上腺瘤，可是现在这个情况，最难的部分恐怕是在把肿瘤从它粘连住的肝门处剥离。这个得普外说话。”

李宗德摇头：“我们是没有过先例。剥离过程控制出血是个难题，尽量减少小肠损伤防止术后的粘连是另外一个。再有最麻烦的是，肝门处，结构复杂精细，我们现在也并不知道粘连的程度，以及剥离后需要做什么样可能的修复。”他转头看周明，“你觉得？”

“把握是肯定没有。”周明从开始讨论就低头瞧着几张片子，手里一把血管钳在食指和中指之间转，这会儿听见李宗德问到他，也没抬头，“如果值得做，我可以试试。”

“周大夫觉得怎么样的病人是‘值得试试’的？”林念初略微发急，“普

通百姓家的孩子，父母为了给孩子治病卖了房子孤注一掷到北京的，这个‘值得’不‘值得’……”

儿科主任轻轻咳嗽一声，林念初嘴角牵动了几下，没再说下去，扭头望向窗外；王科跟李宗德对望一眼，后者略微苦笑着摇头，后面几个学生，除了刘志光依旧奋力地做笔记之外，都颇为惊讶地望着林念初。

这会儿周明抬起头来：“我的意思是说，如果做了，即使手术本身成功，病人以后的生活质量？复发可能？并发症状况？当然，林大夫所说的经济问题也得考虑。”他往椅子背上一靠，“譬如，王老师，这种肾上腺瘤的复发的概率？如果复发率很高，间隔很短，那么如果钱完全不是问题就放手做，再复发再切，事后护理，各种支持药物，尤其是进口药甚至需要从国外直接购买的药一定能负担的话，那选择余地就大不少。如果是像林大夫说的孤注一掷来治疗，我觉得就要慎重权衡，可能就不值得让家属花这个钱，病人受这个罪。”

“复发率不高。”王科拍拍手里的材料，“事后替代药物我们认为普通家庭也可以承担。而且这个孩子的状况，瘤子居然长到这么巨大，不做，没别的生存选择了。”

“孩子其他方面都很好。”林念初望着王科，“我昨天刚给她做的全面体检。结果没完全回来，不过我认为如果手术能成功，她以后的生活质量不会差。如果泌尿外和普外认为手术有成功可能的话，我对之后她的恢复有信心。”

“我觉得，”王科双手交叉，低头闭目沉思了好一阵，终于点了点头道，“从我们科的角度看，可以。老李？”王科望向李宗德。

李宗德冲周明道：“你觉得可以一试的话，让小程跟你一起整出一个方案。”

“成。”周明点头，又低下头去看那几张片子，十指轮番地转动那把血管钳。

陈曦轻轻地啃着铅笔头，饶有兴味地偷偷打量着靠在墙上不再说话、却一脸不自在的林念初。

林念初真美。陈曦在心里暗自地赞叹。想起三天前在儿科轮转的李

棋回到宿舍就捶胸顿足地赞叹可是见着美人儿了，咱学校连老师带学生没见着过第二个，咱萌萌跟她比，可都一下比下去了。当时自己还嗤笑她一贯夸张，今天终于见着，觉得她说的是事实。绝不只是如画的眉目和高挑的身材，而是那份……温婉绰约的味道。

陈曦她们一进会诊大厅，林念初正在连接投影仪，听见有人进来了，下了头，脸上带着个若有若无的笑。陈曦竟然因为这个笑容发了好一会儿呆，满脑子就是一个“美”字。

林念初这样的女人，应该永远不会发脾气，永远就是带着那个淡淡的笑容，永远温柔而宁静。

然而，她竟然会突然说出那样不但不合她的气质，更加不合当时的场合的不得体的话，然后，是那么一脸愤懑的委屈。这所有的反常，应该是跟周明有关。

陈曦觉得很有趣，并且猛然发现，其实今天周明也很反常。早上在外科简短地早查房的时候，到后来等着会诊，从前有这样的时间，他之前又特地交代了要熟读资料，是一定要抽查提问的，而今一个问题都没问，让陈曦提了好久的心，颤悠着缓缓放了下来。到得会诊的时候，他没像平时那样于许多细节处多有疑问，若不是李宗德点到他头上，倒好像是并不打算发表任何意见了。

陈曦啃着铅笔头走神的当儿会诊已经结束，大夫们纷纷往外走了，周明在门口说所有外科的学生下午一点半在外科示教室集合，讲两个最近的典型病例，说罢大步流星地走了。陈曦拽了拽叶春萌的袖子，待到老师们都已经走远，她跟叶春萌落在最后，她低声说：“这个美得不得了的林大夫，貌似跟‘法西斯’有仇。”

叶春萌哼了一声还没说话，李棋已经一脸兴奋地凑过来，对陈曦笑道：“嘿，这次你消息真迟钝。”

“什么？”陈曦因为交游广阔，一直是八卦集结中心，听了此话颇不服气。

“今儿早上从我带教那儿得的最新消息，中午你请客我就告诉你。”李棋得意地瞧着陈曦。

“不听。我最恨被人威胁了。”陈曦耸耸肩膀，“有本事你别说，我看憋不憋得死你。”

“你就是半点也不吃亏！”李棋恨恨地拍了陈曦肩膀一巴掌——固然愤恨陈曦的狡诈，然而这个巨大的新鲜出炉的八卦在李棋心里左突右撞。

朋友们，假如你曾经是热衷于八卦事业的同道中的一员，那么你一定可以理解李棋此时的心情。在整个八卦传播事业中，播出的快乐永远比收集的快乐更巨大，“收集”本身便是为了播出而服务，没有谁收集八卦是为了藏在心里当秘密的。固然，当收集的时候，多半会对告诉自己的那个人说“我保证跟谁也不说”，而首播八卦，正如同新闻工作者首播爆炸性新闻一样，有着巨大的职业成就感。

李棋略微挣扎了一下，决定不跟陈曦计较，往周围看看，压低声音说：“林老师是周明的老婆。”

叶春萌险些惊呼出来，瞪大了眼睛盯着李棋；陈曦及时调整了自己惊讶的情绪，想了一想，摇头道：“若说是夫妻，我瞧一定是一对怨偶。”

“不服你的精辟还真不成！”李棋再拍了下陈曦肩膀，“我还没说完，虽然以前是著名的才子佳人，一段佳话，不过之后，就成了十足的怨偶。我们院总大夫跟我八卦，说林大夫从来斯斯文文，对谁都和颜悦色，唯独一旦涉及周大夫，立马大反常态，简直便不像她了，听说她当年出国进修之前，已经神经质到了主任都担心的地步。我们院总大夫还感叹，世事难料啊！这可见不幸的婚姻、不合适的人，对人有多大的摧残。”

陈曦还没说话，叶春萌已经带着一个说不出是感叹还是同情还是愤恨还是兴奋还是揶揄的神情轻声说道：“林大夫美就不用说了，她是多好心的人。听说这回这个小孩，哪个医院都不收，赶上林大夫刚刚回来，却帮她一直努力，上下疏通才收了进来。可惜原来这么美这么好的女人，居然嫁给一只不懂感情、不懂尊重的沙猪，也真是……看人真的不能唯才，品质性情脾气，才是最要紧的呢。”

陈曦非常想乐，乐的原因说不出是高兴还是觉得有趣。无论如何，她知道叶春萌沉积多日的抑郁终于有了可以名正言顺发泄的出口了，她

真心为叶春萌，也为自己以后的快乐生活想要三呼万岁。于是，陈曦毫不犹豫地跟进着为叶春萌的发言敲锣打鼓：“而且我瞧某人也是因为自己婚姻的失败，越发变态，甚至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性别歧视，尤其是对越漂亮、越女性化的女孩子，带上了刻骨的仇恨。”

伍

“我明白原来会畏惧谁，会为了他的责难而内疚而非愤慨，是因为很切实的尊敬和歉意。”

1.从没有过的心慌

“南翔，你说，促进人努力向上的最大动力究竟是什么呢？到底是正面的鼓励来得多些，还是负面的刺激？又或者是两方面的相辅相成？”

“萌萌最近像嗑药了一样亢奋。永远精神抖擞地啃理论，查资料，跟急诊，上手术，病历和手术记录已经规范得从三分区传到一分区再传到二分区，甚至让那个变态提着她的大病历和我的，分别作为正面示范和反面典型作对比。萌萌很久不去做那些黄瓜片儿加西瓜皮的、真实功效非常可疑的面膜了，更不会在经过离校园不远处那条已经被轻度污染的小破河的时候蓦然想起徐大诗人《再别康桥》的诗句了，甚至竟然一直没有委屈地抱怨白骨精如何盛气凌人。我原本以为她跟白骨精不幸分在一组，一定会有许多苦闷来向我倾诉。

“昨天我忍不住问她：‘你跟白骨精相处愉快吗？’萌萌愣了一愣，然后说：‘还好吧。’然后她认真地说，‘我们俩确实互相不喜欢，不过，在病人眼里我们都是实习大夫，什么事情找她跟找我完全等同，我们只得经常互相交流以免有贻误。而且，我们俩也算一起被那个变态给歧视流放了，程老师又真的对我们很好，等到出科综合考核的时候，我们倒是要让那个变态看看我们三分区的水平。’

“萌萌说这话时气鼓鼓的，那个模样儿真是又好笑又可爱。

“你知道我一贯小人之心，所以实在不觉得萌萌这样如喝了中华鳖精的工作热情完全来自于对白衣天使这个职业的热爱，当她纯粹是热爱的时候她真的没有这样巨大的动力。我觉得她的中华鳖精一大半是个人感情，也就是对那个变态的仇恨和对程胖子的热爱，而后者基本是在前者的基础上产生的。”

陈曦打着应急灯趴在床上，进行着自己这辈子唯一一件坚持了足足有四年而从来没有厌烦，没有因为任何意外而中断的“每日常规”，给隔着半个地球的谢南翔照例地啰唆自己生活中的一切。而写到这里的时候

候，叶春萌正在说：“今天去儿科会诊，有个小孩怎么也不配合，发了疯似的哭，程老师和颜悦色地，不急不恼，也不知怎么的，就用一块奶糖把小病人逗得乐了。程老师特别懂得关心人，在手术间都会特地叮嘱我跟白骨精有点空就要抓紧休息和吃饭，下个间隙有可能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了，他对护士也特别客气，从来让人做事都说谢谢……”

陈曦听到最后一句差点儿乐出声来，努力忍得肩膀直抖，调整好了呼吸之后，陈曦继续写道：“萌萌现在给周老师起了个恰如其分的外号——‘那个变态’，而我当然配合地叫，并且在叫的时候，想起他骂我时的恶形恶状，尤其是他对刘志光和对我的绝对不公正态度，就觉得特别解气。”

想到被优待的刘志光，陈曦忽然停住，心里一瞬间有种说不出的情绪，却并不是绝对的不满和愤怒。

前天在急诊的时候，周明特地带着刘志光来缝合一个病人背上的伤口，开始之前，简直是挤出了少有的温和慈祥的笑容对他说：“我觉得你已经练得很好了，没有问题，来，试一试。”

旁边正在给病人清创的陈曦简直震惊了，差点忘记了手里拿的是碘伏棉球，很想拿它擦擦自己的眼睛看看是否看错了人。

刘志光在这样的鼓励之下，脸上带上了庄严肃穆的表情开始打麻药戴手套铺消毒巾，每一步都进行得郑重而缓慢。旁边陈曦克制着自己想笑的冲动，偷眼瞧着，心里想象着如果有台摄像机只照着他的脸，把这张脸上的表情播给广大人民看，估计有一多半的人以为他正在进行的是类似为原子弹零时起爆签字这样的关系着国计民生的伟大工作。

这种郑重的缓慢突然间卡了壳。

刘志光握着持针器，上了弯针，手又哆嗦了起来，他看了眼身边的周明，甚至瞥了眼陈曦，然后哆嗦得更加厉害，脸也已经通红。周明的脸已经僵了，硬生生地想继续保持微笑却“笑”得比哭还蹩脚，陈曦背转身，微笑着给病人清理完的创口盖上纱布准备包扎，她幸灾乐祸地想，朽木就是不可雕，努力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这一想法，一定程度上就是大跃进年代“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的萌芽状态。

陈曦站起身去取绷带，这个时候刘志光还在哆嗦着，竟然哆嗦得没

法用力握合持针器的把来将弯针卡住。

这会儿连陈曦的病人都已经瞧出点儿端倪，颇有兴味地伸着脑袋，而那个背上被砍伤的胖子的哥，因为背上铺着消毒巾不能转动身子，不知道身后发生着什么，趴在诊台上操着标准的京片子问：“大夫，快着点儿您？咱从小儿就怕打针，这带着恐惧等待的滋味儿很难熬呀。”

这京片子让已经三周没回家的陈曦听着心里又舒坦又亲切，上了逗贫嘴的瘾头，忍不住就接口：“急什么您急什么呀？这麻药打上去，得有会儿才生效呢。刘大夫不着急，那是特别细心体贴您的伤口和恐惧打针的情绪。”

“哎哟喂，那可谢谢刘大夫嘞。”胖子的哥更是个爱说话的主儿，这下乐了，“我说姑娘，您是护士还是大夫？你们这病人是咋个分配法儿的？”

陈曦哧啦一声将绷带熟练地徒手撕开，乐着道：“水平高的给您缝伤口，水平低的像我这样儿的，绑绑绷带啥的。”

“可别这么说。”陈曦的病人也早坐得无聊了，也乐呵着接上茬儿，“我瞅着姑娘您干脆利索快，水平不低！下回我再伤了我还得找您！万一我要也得缝口子，我留给您缝！”

陈曦已经开始上绷带，听着这说话虽然知道是逗贫嘴，却也忍不住有些得意——她从来手巧，三岁半开始到上大学前，国画素描小提琴地一路练下来，砸了爹妈无数的银子，虽然艺术上没有了了不起的造诣，十根手指头正经是要力度有力度，要稳定有稳定，要灵活有灵活。她虽然对实习不甚上心，但是手头儿的功夫却是让李波、胡原他们都不知道赞了多少次，甚至也因此而对急诊值班少了点反感多了分带着虚荣的热爱。

这时胖子的哥又忍不住问了句：“我说那个，这麻药还得等多会儿才生效？您别算错了，别等它过会儿该回过劲儿了啊。”

刘志光哆嗦得胳膊都颤了，口罩随着呼吸已经看出了起伏，手握着持针器，居然，就是不能扣合上。陈曦幸灾乐祸地偷眼瞧着，此时，自己却做得更加来劲，故意卖弄，抖出花架子，十指翻飞地将这缠绷带打结的动作做得煞是漂亮，连最后的结，都翻出了朵漂亮的花儿来。

陈曦若有所待地瞥了眼周明，却见他转身从抽屉里拿出一副无菌手套，飞快地戴上了，两步走过去。陈曦以为他要将刘志光推开，却见他过去，双手分别握住了刘志光的双手，停了足有半分钟，刘志光的胳膊终于不抖了，手也不抖了，周明退开半步，刘志光终于闭了下眼睛用劲将持针器扣合好了。

“今天到这儿，准备做得不错。很规范。”周明从他手里将持针器接了过来，半分钟之内将那个伤口处理完了，盖上纱布，贴了胶条，对刘志光道，“去开破伤风针。”

陈曦愣怔良久，此时偏又瞧见她的病人绷带上那朵花儿，脸觉得发烧，有冲动抄把剪刀把它剪掉。她得意的心情一下子消失得干干净净，不言声儿地收拾好了手头的零碎儿。

刘志光低头出去了，两个病人也一前一后地出了急诊手术室，等破伤风针和药的当儿已经跟熟人一样聊了起来。手术室里只剩了周明跟陈曦，陈曦觉得有点心慌——她从小到大不知道违反过多少次纪律，被请过多少次家长，甚至因为一幅将老师的脑袋跟驴身子组合的系列漫画把美术老师气病了三天没能来上班……但是，她从来没有过这样的心慌。

周明一动不动地站在中间，抱着双臂，不说话。当陈曦已经什么都没得收拾了，不得不站起身从他身边经过的时候，她发现他瞧着自己，没有愤怒，没有讽刺，那种目光她不太认识，并且更加让她心慌。

“周老师，我……我出去看看还有没有外伤病人。”她快步走到门口，说不出为什么，觉得心里堵得难受，胸闷憋气，很想说点儿什么，说不出是说给别人听，还是说给自己，推开门的时候，听见周明在她身后说：

“陈曦，你记着，世界很大，并非所有人都是聪明人，也永远有更聪明、更能干、更优越的人。”

他说话的声调缓和，甚至可以称得上语重心长。然而这样的声调，却比从前任何一次对她的偷懒或者操作不规范毫不留情的呵斥更加让她胸闷憋气。她忍不住想辩解，不知道对周明还是对自己：“我……我就是爱说话，我话痨。”

“那么，我替刘志光谢谢你。”周明淡淡地道，“谢谢你话痨地替他

跟别人解围，而且理由非常合理。”他说罢推门走了出去。

2. 整一个悲惨世界

黑暗中，女孩子们还没睡着，叶春萌对程学文的赞美已经并不意外地过渡到了对周明的批判上。

“程老师这样的人真好。让周围的人心情都特别舒畅。”黑暗之中，叶春萌由衷地感叹，“现在还真是庆幸，没有给分到一分区去，如果天天对着‘那个变态’，这半年下来，简直要得抑郁症……”

“解放区的天是艳阳天，解放区的人民好喜欢！”陈曦幽幽地接口，“不过也别这么赤裸裸地刺激俺这个还在白区等解放的不幸的人好不？”

大家都乐了，同情陈曦的不幸，然而陈曦却在信上继续写道：

“说实话，虽然‘那个变态’对我的态度简直算得上穷凶极恶，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却并没有那么厌恶他了。我觉得从某些方面来说，他是相当简单的人，恼火和开心的原因都特别单纯，至少在做老师这件事上。他可以三分钟前因为李波一系列的止血结扎缝合剥离而忍不住地赞美‘出息了，真是出息了’，而三分钟之后，却又因为李波轻易通过了我错误百出的手术记录气急败坏地拍桌子骂他，说这是教学医院，带教基本功不过关，别的方面再好，你都是三个字，‘不合格’。

“除了第一天之外，他并没有再得罪过萌萌了，她离他眼皮子毕竟远些，而且，萌萌对实习是很认真的，打定心思为今后做个好大夫而学习，并不像我这么三心二意。今天‘那个变态’再次夸奖了萌萌的手术记录写得规范漂亮而让我们传观学习。可是萌萌不领情，我想，萌萌的心里，‘那个变态’已经从第一天起，就不可改变地成了对她存在了巨大偏见的粗鲁的沙猪了。而恰好顺手顾及了一下她的面子的，相貌普通性格温墩的程学文，现在简直就是一个骑着白马而来的，最英勇、最绅士、最善良的英雄。

“我相信‘那个变态’其实并不明了这一切。他大概已经忘记了某一天尖酸刻薄地讽刺过一个小姑娘的事情，也许在他，那就不叫尖酸刻薄，只是实话实说。

“所以，南翔，女人是一种非常偏执而记仇的、情绪化的动物。一旦得罪了，是要咬牙切齿地恨无穷久的时间的。

“你一定要记住这一点，要小心翼翼地，千万不要得罪我，一次都不行。我做错事的时候，不要批评我，要安慰我；我犯傻的时候，不许讽刺我，要替我收拾烂摊子；当然，要经常找到我的闪光点来赞美我。”

陈曦用被子捂着嘴隐秘地笑着，李棋忽然说道：“你们成天骂‘那个变态’，大概他是真够讨厌的，不过我真是希望他做手术的本事像传说中那么神乎其神。”

“怎么？”陈曦愣了一愣。

“我也希望他至少在专业上名副其实。下周一就要给小姑娘做手术了。程老师说最难预测的情况是将瘤子跟肝门剥离，最要求精细的是重建肝门结构。他说……普外科手术最精细又最擅长处理突发状况的就是‘那个变态’。”叶春萌叹了口气，“那小孩才十一岁，长这么大的瘤子，两次手术失败，大老远再折腾来北京……我想着心里都难受，不知道这么大点儿的孩子心里得多害怕。真希望这次手术成功，她能康复跟父母一起回家。”

“这次再不行，北京的同级医院，我想也不会再有人敢接了。哎，”陈曦翻了个身，喃喃地道，“在医院工作真郁闷，简直放眼望去就是一悲惨世界。在医院里一个月看见的无可奈何的事儿，得顶外面一辈子看见的。”

陈曦说话的时候，忍不住想起最近病区里的几个病人。

一个昨天刚收进来的巨大甲状腺瘤的农村女人，居然拖着脖子下的大瘤子耗了七年才来看病，因为没钱。依李波的话说，就是攒够了看病的钱也养大了瘤子。最让人看着心里难受的，还是随那女人一起的小孩。他六岁大了，因为妈妈怀孕时甲状腺功能受瘤子影响，激素水平异常，胎儿发育受损，孩子是智力障碍，现在还不会说半句有意义的完整的话。这女人来京看病，丈夫孩子都来了，丈夫天天去工地打零工赚个当天饭钱，孩子没处去，就跟妈妈住病房里。时常一个没看住，那孩子就戴着个脏呵呵的围嘴，傻笑着往楼道跑，满脸都是鼻涕口水，他妈妈就歪着脖子，大呼小叫地在他身后追。

一个两周前急诊收的小肠破裂粘连梗阻的十七岁男孩，手术做得很成功，恢复得也好，原本并没什么，很普通的病人，只是前天病房大乱，陈曦一进楼道便听见病房里吵吵嚷嚷，一会儿便见几个护士将男孩的妈妈从病房里拽出来，护士长半是劝半是责备地说：“这是什么地方？就算你不管自己儿子才手术完两天需要心情平静地休息，还有别的病人！教训孩子回家去教训。”那妈妈蜡黄着一张脸，头发散乱地呜呜地哭，嘴里含糊地喊着：“造孽。生儿养女就是造孽的，他们都是追债的……这日子可怎么过下去啊……”

陈曦本以为她又在跟儿子怄气。那男孩的小肠破裂是打架打的，而且为了怕说出打架的事甚至一直隐瞒险些延误了诊治。一进病房却见男孩床边站着个头发染成三种颜色的女孩，脸上的妆让眼泪给冲得像调乱了颜色的水彩画。

之后，陈曦才知道这女孩是男孩的姐姐，他们父亲在两年前因为车祸去世。父亲原本是这个家经济与精神的支柱，他一去，这个家骤然间坍塌。母亲尚未从自己丧夫的悲痛中走出来，并没有足够的镇定与智慧来抚平儿女丧父的恐惧与哀伤。恰逢高考，本来就成绩一般的女儿，彻底没了为高考而冲刺的斗志和念书的耐心，结识了酒吧街的一票朋友，天天混去唱歌喝酒跟人跳舞，自作主张地做了吧妹。弟弟原本一直是规规矩矩的好学生，父亲去世，暗自不知道流了多少眼泪之后发誓要做家里新的支柱，只是他确实太小了，这份志气带给他更多的是迷茫和困扰。他没法让妈妈从整日茫然地以泪洗面中回到从前快乐地忙着家务的样子，更没法把姐姐拉回以前有父亲在的时候的学生生活。然后，他自己，因为听见有人叫姐姐“小婊子”而忍无可忍地生平头次抄砖头打架，并且由此而跟人结了仇，带来了之后没完没了的祸事。

陈曦听几个护士唠叨这家的事情的时候，说不出自己心里的感受。她不喜欢看见那个神经质的妈妈，更对那个“准鸡”的姐姐很厌憎，但却确实有点心疼那个男孩，看见他咬着嘴唇，眼泪在眼睛里转来转去的样子，竟然不知怎么的，想起谢南翔去美国之前，站在机场的出境口，看着人群里的父母、姐姐和她那时的脸。

那大概就是一个男孩子将要自己面对生活，却还并不知道究竟该如何面对的时候的样子吧？

她很想跟男孩说说话，安慰或者开解他，可是到了跟前了，却开不了口。她这时才明白，无论自己有着多好的口才，多么会讲故事说笑

话，对于自己生命中没经历过的苦难，都无从言说。只是，之后，无论是给他检查伤口、换药，还是量血压测脉搏，态度都是前所未有的细致温和。

还有一周前收的那个二十岁的女大学生，有着一张特别像周迅的小尖脸和灵活的大眼睛。她住进来时还抱着一书包的书，陈曦给她作全面体检时她还没心没肺地问多久能出去，该考英语专业八级了，跟同学打赌谁的分高，赌请全班吃羊肉串。陈曦立刻给她建议北城几处烤得最地道的羊肉串摊子，说得口沫横飞，被护士长听见数落了半天，她跟那女孩儿相对而笑，互相做着鬼脸。

两天前这个女孩进了手术室，手术中将她乳腺肿块的组织作冰冻切片病理检查，回来的结果是恶性，于是，乳腺全切，清扫淋巴结，切除部分胸大肌，这个漂亮的姑娘，就此失去了作为女人很重要的一部分身体.....手术过后，陈曦来给她检查手术伤口的时候，竟然不敢去面对她的目光。

还有.....

陈曦裹紧了被子，闭上眼睛，想要尽快睡着，却全无困意。她忍不住地想着这些人，这些，若不是因为穿了白大衣在病房里做“准医生”，也许永远不会跟她的生活有所交集的人。

身处那些人之间的时候，尽管脸上绝对不会如叶春萌和刘志光那样带出任何情绪，她的心里，却总是有着不知所措的茫然惶恐，这时候，看见“那个变态”，心中暗自为了即将被提问以及九成被呵斥而叫苦之余，竟然会生出一丝没来由的安稳来。

3.想当一个男子汉

叶春萌和李棋还在谈论着那个小姑娘以及她的父母，张欢语已经睡着了，在梦中吧唧着嘴，想是因为最近强力地节食减肥而饥饿难当，陈曦在黑暗中想着那些她不想去想的人和事，而第一医院普通外科一分区，被她们称为“那个变态”的周明，还在自己的办公室里。他的办公桌上铺着小女孩所有CT、B超、血管造影和肠道造影的片子，墙上左边挂着腹部脏器解剖图谱，右边的白板上列着小女孩这些天作的相关的各项检查结果摘要。

周明抬头左右看一会儿，便俯身在一叠绘图纸上加几笔或者擦掉几笔。眼前这张绘图纸的左上角写着“组4，图27”几个字，画面上可以看出是半个肝的结构和放大的某些部分的血管和肝管。他微微皱眉地盯着画面，过了一会儿，从抽屉里拿出个袋子，打开，取出一把止血钳一把手术刀，闭上眼睛，在脑子中过刚才想到的一些图景，左手持钳右手持刀地模拟操作；他忽然又从袋子里抽出另外一把止血钳，左手五指很匪夷所思地将两把止血钳同时灵活地操作甚至在指间耍着。

挂钟指到十二点整的时候，他伸了个懒腰，将所有东西收拾好，抓了车钥匙，从抽屉里摸了包烟，走出了办公室。经过水房的时候，听见里面隐约的说话声，听声音竟是刘志光和才做过手术的那个小肠破裂的男孩子。周明站住。

“你得好好休息，身体先恢复了再说。不能老不睡觉。”刘志光的声音。

“我睡不着。”男孩的声音很低，“我想好多事。我怕出院之后比赛成绩不好，耽误这么长时间，其他人都在做很多题。这个比赛如果得奖，可以保送大学呢。我不知道还要不要参加这个比赛。”

“参加。”刘志光很笃定地说，“不一定得不上。就算得不上，也练一次。”

男孩沉默了好一会儿：“我怕上不了大学。姐姐没考上大学，还跟别人混在一起。妈妈天天又哭又骂。我也不知道，我想让妈放心，想得奖。可是，我还是跟人打架了。还住院，开刀，妈说我比姐还让她操心。说我以后逃不了成小混混的命，以后要是成了流氓，坐牢，不如全家一起喝毒药死了倒是干净。”

“你妈是急火攻心。”刘志光道，“不能当真。怎么会上不了大学？你以前不是成绩很好？你努力一定能上。我这么笨，什么都不如别人，努力，还是能考上。你别乱想那么多。努力考。这次得不上竞赛奖，就下次，再得不上，还有高考。高考能考三次。”

“谁会考三次？会疯了。”

“我考了三次才……考上这里。这里很难考，”刘志光继续说，“我很想上这里。因为一个很好的大夫，他给我做手术治好了我，他说让我

当他的学生，我说好，一定做他的学生。可是我挺笨，原本考不上，就拼命学，终于考上了，他却已经……去世了。”刘志光的声音颤了颤，半晌才继续道，“在这里，我有些不知道怎么办好。我好像什么也做不好，不过我想，我还是得加油，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努力不会错的。我想做个像他那样的好大夫。”

周明站在水房门口，想走开，却半天没有挪动脚步。

极安静的楼道里，从水房传出来的，刘志光的声音，不高，却非常清晰。茫然与犹疑之中，却有着某种执拗。

怎么也顺不过来的别扭的操作，哆嗦的手，抢救时候的手忙脚乱。别人无奈叹气，不以为然地嘲笑，无可奈何地摇头，他如同对不起每个人一样，谦卑地低头。然而，还是要问，要学，执着地站在那些对他不抱希望的老师身边，哪怕是做个急诊里的“闲人”，安慰家属，带病人去找检验科。

三次高考，所有的不认同之下的坚持，是为了“做个他那样的好大夫”？

这个“他”，必然是哪位值得尊重的前辈，而这个让韦天舒断言为“朽木”，让自己努力地想办法，破例以副主任医师身份亲自带的实习生，手把手地教了一段之后满心沮丧的孩子，这样屡败屡试，跌得鼻青脸肿让别人嘲笑之后，依然要再“加油”，这位前辈，得是留给了他怎么样的梦想呢？

这时两个人从水房走了出来，迎面看见周明，刘志光有些不安地叫了声周老师，习惯性地抓着白大衣低头，等着他批评自己这么晚跟病人聊天。周明却招了招手，说道：“你们俩跟我来。”

周明领着他们一直走回自己的办公室，把门关上，示意他们坐下。

男孩有些紧张地瞧着他，刘志光则更忐忑。

周明瞧着男孩问：“为什么不睡觉？担心什么？”

“我，”他抬头看着他，摇头道，“我也说不清楚，好多。”

周明皱了皱眉，脱下自己的白大衣，撩起毛衣，露出后腰上的一个

伤疤。

“比你还小的时候，跟人打架打的。那年代跟现在不一样，‘文化大革命’刚结束，社会还乱得要命，大家从比我们大了十几岁的那些革命小将身上学了武斗的风格。那会儿打架是玩刀子的。”

男孩惊怔地望着他，半天说不出话。

周明把衣服放下，自己一撑，坐在了办公桌上，摇头笑了笑：

“没父亲的男孩子，特别想顶天立地，特想当个男子汉保护家里的人，特别敏感，对别人一句话甚至一个眼神，都能看出侮辱来，也绝对不能忍受任何侮辱。”

“您……”

“我父亲去世的时候我比你小。”周明抬头望着天花板，许多久远的往事，于遥远处，迤迤地从眼前划过，如大雨天透过被雨水打得模糊的玻璃窗，看窗外的景物，轮廓都在，却看不太清楚细节。三岁，父亲被定为反动学术权威给下放到了山西，母亲因为海外关系被认为里通外国发配到了新疆，父亲的境遇还稍稍好过母亲，山西也还有远房亲戚，于是他跟着父亲。八岁，煤窑发生事故，父亲正在其中，再也没出来。表叔把他从山西送到了新疆母亲那儿，到了那儿的时候，母亲却因为长期超负荷的劳累和营养不良造成肾衰竭，母亲央求叔叔把他带走，不要让他再亲眼看着另一个亲人的离开。叔叔把他带回山西，九岁，北京的奶奶从牛棚放出来了，给医院扫厕所，他回到北京，跟着奶奶相依为命。

“周大夫？”男孩子忍不住轻轻叫了他一声，周明瞧了瞧他，缓缓说道：“我小时候的那个年代很混乱，大家都很浮躁，谁也不知道该怎么生活，我更不知道。我觉得我是家里唯一的男子汉，很想顶天立地，可是，并不清楚，这个男子汉，究竟该怎么当法。”

男孩子怔怔地望着他，见他停下不继续说，问：“然后呢？”

“然后？”周明笑了，“然后就是我尝试做个男子汉。做过错事傻事蠢事，可笑的，可恨的，很多。伤过，包括腰上那道伤疤和许多其他的，让最亲的人流过眼泪，失望，担心。不过，你看，我最终也并没有成了混混流氓去蹲监狱。”

男孩抓着自己的衣角低下头去。

“没有人能真的教给你怎么做个男子汉。即便就是你爸爸还在，也不能告诉你每一步该怎么走。”周明站起来，拍了拍男孩的肩膀，“你看，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问题，我有我的，这个你的管床医生，”周明指指站在旁边的刘志光，“我今天才知道他这么不容易考来，才知道他大概有过很艰难的经历。我本来只知道他不太聪明，经常挨骂，但是他很努力，没有放弃过做个好医生。我也相信他一定能成个好医生。”

“周老师？”本来一直瞧着地面的刘志光猛地抬头，望着周明，眼睛竟然红了。

周明冲他点点头，又对男孩子说：“想当个男子汉，就得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走好自己的路。好了，回去睡觉，身体不彻底恢复就什么都做不了。”

男孩子瞧了瞧他，又瞧了瞧刘志光：“我还是去比赛试试。或许，对下回有用。”

“好啊。”

“如果得奖，我告诉你.....告诉你们好不好？”

“当然好。”

“如果不得，就下次.....或者我明年考上大学的时候。”

“没有问题。”

“那，我去睡了。”男孩子有些依恋地望着周明，“希望今后，我能像您一样。”

男孩推开门走出去了，刘志光还站在原地，呆呆地瞧着周明，有些紧张，有些期待，也有些激动。

“周老师。”他再叫了一声。

“什么？”

“是真的么，您相信我能成个好大夫。”刘志光说着，嘴唇有些哆嗦，“我能把手术，做得像您，像魏大夫那么、那么好吗？能帮那么多人？”

“刘志光，你说的那个人，是魏淮安大夫？”

“是！您也知道他！”刘志光更加激动起来，这个藏在心里太久的名字，提起来，是如许的亲切。

周明点头：“学生的时候，听过他的讲座。”

“魏大夫他，他去我们县城，他本来在市里，但是去我们县城给我做手术，我就站起来了。他说让我，以后做他的学生。”刘志光激动得脸发红，有些语无伦次，他是如此想跟每个人讲魏大夫，讲魏大夫要我做他的学生。但是，即使对叶春萌，他也说不出口。什么也做不好的自己，是不是，辜负了魏大夫的希望？然而此时，听见周明说，相信他一定会是个好医生的时候，当周明提到他的名字的时候，刘志光再也忍不住，将这个藏在心里太久的秘密，对他说了出来。

刘志光声音有些发颤地说着那一个让他的生活彻底变了样子的人，他温和而亲切的微笑，这时，再又回到他的眼前，仿佛再度对他说：“小伙子，不错啊，以后做我的学生吧。”

只是他来了，却再也见不到他，他竭尽全力，却不知道该怎么办，才能学他的样子，做一个他那样的大夫？

“魏大夫真是了了不起的人。”周明叹息，他望着刘志光，认真地说，“说实话，在今天之前，我只知道他是全国数一数二的骨科专家，是个讲课很生动的老师，但是，即使是报纸上铺天盖地地宣传他事迹的时候，我也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觉得他是这么了不起的人。”

“为什么？”刘志光有些不解地瞧着周明。

“因为你。”

“我？”刘志光不安地低头，“我什么都做不好。我，我不敢跟别人说要做魏大夫的学生，我怕……”

“好大夫是能帮到病人的人，好大夫并不一定是专家，专家也并不

一定就是个好大夫了。”周明笑笑，然后正色道，“在这六个月里，我和我的带教老师都会好好教你做手术。你尽力学，我们尽力教，我并没有一定的把握你今后可以把手术做好，但是我有绝对的信心，魏大夫，他如果还在，他如果看见今天的你，一定不会为他说过的话后悔，你会让他觉得骄傲。”

4.“穷凶极恶”的羞辱

当李棋建议陈曦一起去夜场滚轴，被陈曦以“要看明天手术的资料”拒绝的时候，李棋的第一反应是，陈曦肯定蒙她，不定准备猫在宿舍里吃什么独食，而当陈曦真的认认真真地看了半小时资料都没动的时候，她忍不住跑过来摸她脑袋。

“干吗？”陈曦皱眉挡开她的手，“别给我捣乱，看得我郁闷着呢。”

“明儿没考试吧？”李棋狐疑地说。

“没有，可是明天要跟‘变态’的手术，谁知道他要问什么啊！”陈曦叹了口气。

李棋足足瞪了陈曦三秒钟，然后哈哈大笑：“天哪，原来你还真有个怕？我的天，这‘变态’到底得是什么人啊？对了，不是说外科对女学生松么？你又这么能混，不是故意考英语期间换过去的？这个‘变态’还真‘变态’，干吗跟学生这么较劲哪？”

陈曦愣了一下，没有说话，继续低头看周明交代下来的材料。在周明的呵斥中生存的陈曦，在那个时候也真的不太能理解周明作为学术上大有作为的一名优秀外科专家，何必要跟中学班主任似的跟学生过不去。中学学生的成绩要全市会考，直接影响老师的考评，而她们，就算最后的执照考试，也已经是住院医时代，不会有人回头跟任何一个教学医院的教学主任结算当年他所带的实习生有几个没有合格，成绩又是多少。少浪费点工夫，他也许就可以多分些时间去做外科基础项目。陈曦私下里听其他小大夫说过，院长和老主任都颇青睐他，几乎把他看作是李主任退休后的铁定人选，多次催促他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且听说，带一到两个这样的项目，才能对之后的升迁更有保证。

不理解归不理解，为了应付大庭广众下的提问，她只好改变了读书的习惯，勉为其难地每天饭后要翻翻书而不能留到考核前突击；为了避

免敲到手背上的手术刀柄，她只好一抬手就要在脑子里过一下正确持钳、持刀、持剪姿势；为了不反复地重新写手术记录和大病历，她只好破天荒地硬着头皮反复检查核对。

可是，她究竟怕什么呢？

她今后并不想做临床，出国是她给谢南翔许下的承诺，虽说一个好成绩对申请学校有所帮助，然而实习的成绩跟理论课、英语比起来并没有那么重要。

从幼儿园起，她就比所有最淘气的男生更会耍赖耍泼皮刀枪不入，是让所有老师头痛的孩子，对于自己认定不想干的事情，她向来既不怕挨骂也不怕挨揍，于是所有的老师乃至可以体罚她的亲爹亲娘在她这里，都没有太大的震慑力。

只除了这次，对这个人。

从何时开始？

或许正是从那次他对她的穷凶极恶的羞辱开始。

陈曦的手头功夫好，带教老师们一直对她放心，凡是急诊忙得不可开交的时候，就放她一个人在里面独撑大梁。

那天急诊楼道里排着十多个等缝合的外伤，三个原因不明有外科体征的腹痛患者，李波打发刘志光给患者作基本检查，交代她镇守急诊手术室，他在外面对付三个腹痛的，等化验结果出来也许就要送上去手术。陈曦才铺好无菌手术巾，打开缝合包准备开始，却见门被推开，周明跟李波一起从外面走进来，走到她旁边就站住了。

陈曦先是心中感叹倒霉，随即心想，大不了是再被数落，再说，她的独立缝合也有段时间了，并不怕在“变态”面前显示自己的本事，还可以好好地表现下与“朽木”的差距。

她很快地左手持镊子扣好弯针准备开始，没想到忽然听见声冷冰冰的“停”字，然后只觉眼前一花，“变态”已经戴上了无菌手套，窜到她跟前，从无菌缝合包里提起一把剪刀，咔嚓，把她手里准备缝合的、持针器上弯针带着的线剪掉了三分之二。

陈曦当时便懵了，并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她看着周明，却从他的脸上找不到任何答案。

周明一动不动地以标准持剪刀姿势站在陈曦身边，一语不发。

陈曦拼命地搜索脑子里关于缝合的一切。从来没有说有缝合线长度的限制吧？

患者脑袋后面的伤口，至少需要五针，弯针上所剩的线，以她这种尚且不是很娴熟的技术，肯定是不够的。难道他是要限制了线的长度来提高考核水平？

陈曦求助地望着李波，他苦着脸示意换一套。她只好把手中的弯针卸下来丢到有菌区，再拿起一根，才在持针器上夹好，眼前一晃，咔嚓，又被剪断了。

陈曦着实不知所措了，呆望着周明，他皱着眉头把她手里的家伙接过来，飞快地缝好了这个病人的伤口，手法干净利索得让陈曦一时忘记了自己的窘境而很渴望再欣赏一次。

病人出去之后，周明瞧着李波问：“就这样，你就能让她自己处理急诊缝合了？”

李波垂头丧气地站着，低声说：“是我看得不细，是我的错。”

周明又转身问陈曦：“我为什么剪你的线？”

为什么？鬼才知道。陈曦恼火地想，只觉得自己正在经历着一场前所未有的颜面扫地。她迎着周明带着些讥讽的目光，委实想不出为啥被剪了线，再又突然想到居然在他眼里，自己现在恐怕跟刘志光一个水平，都是不合格，都被半途阻止，没有将缝合进行完。陈曦心里的羞怒之火燃烧得越发熊熊，以至于突然间有了破罐破摔的蛮勇。这时，陈曦骨子里的顽劣和无赖不可抑制地上涌，特别镇定自若地回答：“您剪掉我三分之二的线，是为了给我作示教。让我看到，如果技术好，计算精确，三分之一的线也可以缝合完一个需要五针的伤口。您想告诉我，只要苦练基本功，以后就可以不用这么长的线，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线少而不计，积少成多，减少医疗成本。”

李波本能地差点乐喷出来之后是郁闷得想撞墙，不大敢去打量周明，但是多少有点好奇。在他所有的记忆里，跟周明吵架者有之，跟他抗议讲理者有之，被他骂哭了的女孩子更多男孩子也有，然而这么样耍无赖的，还是头一遭。

陈曦挑衅地抬头望着眼前的周明。

他却既不惊诧也不愤怒，只是像听到了一个不正确的答案一样，摇头说：“不是，再想。”

“想不出来了。”陈曦大声回答，因为他的平淡反应而颇为失落。

“缝伤口跟缝衣服有什么区别？”他终于提了个醒。

这时候，陈曦猛然间福至心灵地想到了那被剪断的线尾——李波带她做的时候，他个子高手臂长，手持针时，线尾是垂在半空的，那自然没关系，可是她的个子没有那么高，线尾也就碰到了旁边不能算作无菌的轮床扶手，那么，那就是一段被污染的线了。

缝伤口与缝衣服，带见习的侯宁讲课时说过多次，差别就在“无菌操作”四个字上。

陈曦恍然大悟，沮丧得恨不能给自己一个嘴巴，但是，对着周明的问题，却因为那层被削了的面子，依旧给了个很无赖的答案。

“缝衣服的针是直的，缝伤口的针是弯的，还有，缝衣服时不用持针器。”

周明瞧着陈曦，并无什么惊怒的表情，倒是有几分玩味，像是大人对着个胡闹的孩子。陈曦刹那间觉得没劲，如同自己表演了个猴戏，旁边坐着个人，却压根儿不是观众。

周明对李波说：“你先把外面的病人处理了，明天带她从戴无菌手套的方法开始重新把无菌规则复习两遍。”然后对陈曦道，“你跟我上来。”

陈曦带着悲壮的、任人鱼肉的心情跟在他身后，准备好他用任何刻薄话挖苦讽刺自己，都在心里默念一千遍“骂人便是骂自己”而决不被击倒。

陈曦跟着周明先到急诊室拿了几份病历和刚做出来的检查结果，然后进了他办公室。他在办公桌后面坐下，把那些病历和检查结果推到陈曦面前：“二十分钟之后手术，你先看资料，待会儿跟我说什么印象。”然后不再理她，自己靠在椅子背上闭目养神。

陈曦仔细地把病史和血生化检查看了，一遍，又一遍，她脸上无赖的神情尽去，盯着那些检查，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

“什么印象？”周明睁开眼睛看着她。

“一个月前阑尾炎手术史，腹痛、高烧，白细胞基数二万二，原伤口处有渗脓。结合B超，可能是手术中感染……”

他站起来：“跟我上台手术。”

那台手术对周明而言实在并非什么挑战，但是因为内部感染包裹已经有了一段时间，清洗修复是个极麻烦琐碎和细致的活。这台手术，周明也没再拿任何问题为难陈曦，一直很安静。只是陈曦的脑子里却并不安静，禁不住想起来之前还是侯宁带组见习时曾经接诊过一个阑尾炎手术后感染的病人。

那病人是从远郊山区某县来的，手术已经砸锅卖铁，术后虽然感觉不舒服，却再不想花钱，总觉得农家人，挺挺，就过去了。这一挺，挺到了败血症的地步，再送医院时已经高烧半昏迷，医院直接用救护车四个小时开来了这里。

然而，晚了。败血症造成的休克，衰竭，那个病人在入院两天之后死亡。

患者的妻子，那个头发蓬乱的农妇目光呆滞地久久盯着丈夫的遗体，反反复复地说，咱们花钱手术了啊，手术说是小手术啊，做了就好了，咱们把猪都卖了，树苗也卖了，手术了啊。

“阑尾炎手术是腹部外科最基础的手术之一，大部分基层医院都足够具备做这个手术的技术能力。但是许多基层医院本身条件问题之外，医生无菌操作的概念淡薄，经常造成手术后感染。本来单纯性阑尾炎，简单的手术预后良好，感染之后二次手术，不但受二茬罪，而且由于感

染炎症反应造成了更大的损伤，留下难看的疤痕，更严重的，就是这样，可以因为并发症败血症而死亡。基础操作，基础操作，医学的基本功可不是没有意义的八股文，你越精细，越规范，你手里的病人，就越有生存和康复的希望。”

侯宁当时讲的那些话，这时一字一字地，回到陈曦的脑子里，而方才那段被剪断两次的，污染了的线，仿佛幻化为一条鞭子，抽打得陈曦每一寸肌肤都疼痛欲裂。

无论是羞怒还是气愤，又或者是不肯承认的惭愧，陈曦知道，自己是再也忘不了那段线了。

那天那个手术做了两个多小时，差不多一点的时候，助手已经在关腹腔，手术室值班的许护士进来问：“小周，你让开的3号？这么晚了还有手术？”

周明抬头答应，一脸谄媚讨好的笑：“许姐，谢谢，谢谢，给我加一台。”

“又什么啊这是？”许护士没好气儿地问。

“巨大的一甲状腺瘤，还带一弱智孩子，长了好些年了，实在没钱，攒钱，钱攒够了瘤子也长这么老大了。”周明蹭到许护士身边，在自己脖子下面比画了一圈，“她没钱点名，排期排到两个月之后。这家也没钱住旅馆，男的打工，孩子满楼道地跑。大家都意见很大，赶紧给做了，出院大家清静啊。”

许护士叹了口气，什么都没说，转身往外走。

陈曦心里有些恍惚，眼前晃动着那个被瘤子拖得脑袋总得歪着，甚至身子也有些倾斜的大姐，和那个哈喇子满身到处乱跑，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的小孩，忽然心里不是滋味，那是一种她的生命里并不曾感受过的透不过气来的憋闷难受。而这时候，她瞥见周明正伸着脖子冲许护士背后喊：“谢谢许姐，我明天请你吃饭。你随便挑地儿啊。”

那个在他脸上甚少出现的，有点儿讨好，有点儿不好意思，又有点儿如释重负的笑容，让正觉得胸口堵得呼吸不畅的陈曦，心里忽然变得前所未有的柔软而敞亮。

5.真不是为难你

这台阑尾二次手术完成，周明没有要求陈曦跟下一台甲状腺，她却并没有走，默不作声地等在手术室的楼道，靠在墙上。周明往外走了几步，又站住，回头看她，她低声道：

“下台甲状腺，夜里开缺人吧？”然后又有点心虚地更低声音地问，“如果我能帮上忙而不是添乱的话？”

周明瞧着她，折回来，站在她旁边，也靠在墙上，半晌，说道：“你的缝合做得其实不错，但是，我也并不是故意难为你。”

陈曦低下头去。

“我对实习生是要求得高了点，有些东西，确实住院医师转科的时候还有机会重来一遍，而且到时候分科了大概针对性更强。但是，第一，习惯的养成很重要；第二，大部分学生也许不会留在最规范的附属教学医院，中国的医疗水平非常不平衡，也许现在所受的训练、所看到的病例治疗，就是最规范最高水准的，现在多练多学除了对你们自己好之外，”他停了停，接着说道，“我总希望如果学生到了下一级的医院，可以把这里学到的东西，带下去，虽然说年资低影响小，但是，毕竟好一点还是会有些帮助。不过陈曦，坦白说，你聪明学得快，遇事很沉着，难得性格皮实，关键还是北京生源没有户口限制，再努力点，乳腺组很想留一两个各方面条件符合的女生，可以避免很多男大夫跟患者交流的问题。我多要求你，私心里还是给咱们自己准备的。”

陈曦缓缓抬头，大多数情况下对她穷凶极恶的周明，此时脸上是很单纯的笑，这个笑容，比他的呵斥挖苦，更让她觉得胸口闷窒。

自打给留在一分区，陈曦经常认真地向东西各方神明祷告，祷告的对象囊括了玉皇大帝、如来佛祖、真主和耶和华，祷告的地点与时间是随时随地，祷告的内容涵盖了周明不要有时间抽查手术记录，包括了周明不会从她正在做备皮的手术室门口经过，包括了在她值班急诊时候周明不要回来惦记他早上手术过的病人，以致惦记完之后会到急诊顺道看看，当然更包括了千万不要点名带她上他主刀的手术。

偶尔手术开得多，有些其他台缺人，当主刀医生问有没空着的学生的時候，她一定一个箭步冲过去说我空着我空着。

前几天韦天舒喊着要人，她冲得太急脚下打滑几乎摔了个跟头，被韦天舒一把抓住，乐呵呵地说：“慢着点儿孩儿，你这么激动干吗？”

她脸红了一下立刻嬉皮笑脸地接口：“看您做手术这是精神享受，机会太难得了，能不抢吗？”韦天舒看着她哈哈大笑，手术中让她开腹，又让她结扎了几个血管，之后再让她关腹腔，最后笑道：“相当不错，真有那么点儿周明的路子了。孩儿啊，虽说你更喜欢到我这来精神享受，但是我这里的精神享受可享受不出你现在手上这套活来。”

陈曦并不太清楚韦天舒是借着夸她故意戳戳她那点儿小心思，还是真的觉得她做得不错，无论如何，她得承认在这段时间里她的临床技能，实在是以自己不能相信的速度突飞猛进，当然，是在周明的凶巴巴的呵斥和阴损的挖苦之下。她但凡一见到周明，就条件反射地在心里过正确的触诊备皮缝合打结结扎的手法或者四大急腹症的基本体征与检查，以至于有一次她们几个在医院的食堂吃饭，她正在拿勺子准备盛汤，恰好周明跟李波从旁边经过，她拿着汤勺的手刷地一下就换成了正确握手术刀的姿势，顺势扬起来的汤溅了张欢语一身。

轮床的响声由远及近，经过他们面前，是那个长着大瘤子的农妇，她很紧张，看见周明，大声叫了声“周大夫”，眼泪就流了下来，吸着鼻子说：“我不能死啊，我得养着我那傻娃娃。”

周明走过去，弯腰对她说：“放心。没了这个瘤子，以后干活都方便点儿。”

轮床被推进了手术室，周明稍微闭了两分钟的眼睛，回头招呼陈曦道：“走，我们把那个大瘤子给她切掉去。”

6.两把止血钳

周一上午九点十五分，刘志光快步走进装备有全套闭路电视摄像头的多媒体示范手术室，走到手术床边。辗转了几百公里，已经进出了两次手术室的儿科小病人小曼，一动不动地躺着，干瘦枯黄的脸上，那双眼睛，显得特别大。

“马上要手术了，小曼，我来给你加油。”刘志光在床前略微弯腰，冲小曼做出个加油的手势。

“刘哥哥。”小曼伸手去拉他的手，“你接着给我讲昨天那个故事好不好？”

“我讲故事不好听。”刘志光不好意思地抓抓头，“等你好了，嘿，让小叶姐姐给你讲故事啊，她昨天不是答应你，你好了之后，送你一套的法国童话，每天过去给你念。”

“我这回能好吗？”小曼直直地盯着刘志光的眼睛，“我好害怕。之前两次，爸爸妈妈都跟我说，睡一觉，醒来就好了。可是都没有，我就不停地看医生，打针吃药，肚子还在长大。这回能好吗？能就不看病了，不开刀了，回去上学跟同学一起考试，一起玩儿了么？”

“能，一准成。”刘志光握住她的手。

“我听见我爸爸妈妈说话，我听见他们说，这是最后一次机会了，要是还治不好，就没人会再给我治病了对不对？我会死的，对吗？”她的脸上写满了恐惧，浑身都在发抖。

“不会死。”刘志光握紧她的手，“是最后一次，因为这次一定治好你。昨天，还有前天，哥哥不是，不是特地去给你讲，哥哥也这样过，也以为完了，站不起来了，谁都那么觉得，可是你看，”刘志光居然使劲蹦了蹦，然后又左右踢了踢腿。这样子如果被陈曦看见，一定在心里恶狠狠地骂句“傻帽”，小曼却笑了，露出左边那颗长得有点儿歪的小虎牙。

“哥哥告诉你哥哥的一个秘密。”刘志光俯身下来。

“什么？哥哥你快说。”小曼眨巴着眼睛，毕竟还是小孩子，一时间，竟然忘记了害怕，脸上全是好奇。

“从前给我做手术的魏大夫，他非常棒，我爹说他是菩萨化身，才那么心慈，又那么棒。他不在了，我以为再也不会有人像魏大夫一样好，我那么努力，却再也没机会做他的学生。但是，其实有的。周老师他好像看着跟魏大夫一点儿都不一样，但是，我发现他们其实是一样的，没错，一样。也许，还有其他的大夫，也一样。小曼，魏大夫让哥哥站起来，周大夫一样会让你完全康复，上学。”

“周大夫？”

“嗯，一会儿他会给你手术。他在，你会没事的。”

“哥哥，你在这儿陪我好吗？”

“哥哥不能在这里，给你做手术的医生才在这里。哥哥会碍他们的事。”

“可是我，我还是有些害怕。”小曼小嘴儿一撇，眼圈儿又红了，“我不认识他们。我想哥哥在这儿，想林阿姨在，还有小李姐姐，还有天天晚上去给我讲故事的小叶姐姐。”

“我们都会陪着你。”刘志光握着她的小手，指着屋角处的摄像头说道，“小曼，你看，它照着你，我们所有人，阿姨、哥哥、姐姐，都能看着你，一直不会离开，都在那里，给你加油。你一会儿睡着了，做一个梦，睁眼，就看见爸爸妈妈了。”

“真的？”

“保证。”

“拉钩。”

“一百年不许变。”

麻醉医生和手术室护士进来，准备开始给小曼麻醉，刘志光向后退开，再次给小曼做了个必胜的手势。麻醉师最后检查了一次基本生命体征之后，准备上药，小曼突然抬起手，努力地冲已经退到门口的刘志光扬了扬：“这次是最后一次，”她轻轻地念叨，重复着方才刘志光跟她讲的话，“因为就治好了。”麻醉药逐渐生效，小曼闭上眼睛，失去知觉的时候，嘴角挂着个浅浅的笑容。

十点整，泌尿外科主任王科和另外一位副主任医师、一位主治医师、普外科两位副主任，周明和另外两个主治医师，刷完手准时走进手术室。

“可以了。”王科环视了一下周围。

大夫们纷纷抬起双臂，护士陆续给他们系好无菌手术袍背后的带子。

“我们科的瘤子，难点重头可是你们。”王科冲周明笑了笑，“开始？”

周明点头。

手术灯唰地打亮，王科朝器械护士伸出手：“好，我们开始。”

这台手术，所有实习生在示教室的大屏幕前，观摩现场直播。

这样高难度手术的直播观摩，对于才进科不久的实习生而言，想真正看明白，尚需要之后老师的段落讲解，此时看懂的甚是有限。陈曦看得头晕，中途几次差点睡着，午饭送到的时候，倒是立刻醒了，第一个冲上去开吃。她也不大相信目不转睛地盯着屏幕看的叶春萌和刘志光真的瞧出了门道。

陈曦觉得刘志光绝对什么也看不懂只是认为自己一定要看，而叶春萌纯粹是因为为那个小姑娘紧张。自从那天会诊讲解之后，小姑娘勾起了她无限的柔情，一有空就跑去自告奋勇做义工，陪小姑娘画画，给她讲故事。

在手术之前，叶春萌已经去讲了六天的故事，并且答应她说，等从手术室出来，会送给她一套最全的法国童话。

叶春萌在手术前一天的晚上，真的骑车一个多小时去东单，买了一套精装版的法国童话，价钱不菲。而她曾经念叨过好久，也没舍得花这么多钱给自己买那套喜欢得不得了《沈从文全集》。

这台手术不要求一定从头观看到尾，只要求必须听第二天的总结。陈曦知道叶春萌惦记着这小姑娘，一定要看到最后的结果，犹豫着自己是不是要讲义气也在这里陪——无论如何，她带了GRE的单词来背。

在她背单词背得已经犯困，偶尔瞟几眼大屏幕就更加困的时候，听见刘志光和叶春萌的惊呼，她激灵一下清醒过来，见自己的同学们一半已经站了起来，然后听见王东也带着点紧张地说：“大量出血，之前老师们也都说过，很难避免突发的大出血。”

“上帝保佑。菩萨保佑。”

陈曦听见身边叶春萌低声说，并且，她说着又坐了下去，低下头闭

上眼睛，真的是在祷告。

陈曦也忍不住站了起来。

屏幕上，血模糊了原本就纠结在一起的巨大肿瘤和本身脏器，让人晕眩。

陈曦不自觉地啃自己的手背，心跳有些加快。她一时顾不上帮忙祷告，脑子更加转不过来地去找寻模糊血泊中的出血点和血管。

然而那片模糊却很快消失了，血液很快被清理干净，脏器和肿瘤纠结的轮廓再度清晰地显现出来。

“同时两个出血点！”一直立定心思做外科的王东，比别人下了更多的工夫，如今果然比其他同学先看出了些端倪来。

两把止血钳分别夹住了两条血管，而这两把止血钳，居然是一只手操作的。陈曦愣了好一阵，想起周明经常套在手指上要的止血钳。

手术继续进行了下去，不久再次出血，这一次的止血之后，手术有了暂时的停顿。

大屏幕里是王科的声音：

“小周，我们这边，基本没有太大问题，可是肝门这里？”

“比片子里看的粘连范围更广，还有几个没想到的血管瘤，畸形也比预料的严重。不过，我也想到过，毕竟开了两次，再关上，每一次都会加重粘连。”

王科叹了口气。

有一阵子的沉默。叶春萌抓住了陈曦的手，低声说：“这小姑娘哭着问我，这是最后一次了吧？”

手术室里片刻的沉默，大屏幕前随着沉默。

“继续。”

周明的声音。

“你有把握一定能处理出血？以及引致的一系列心脑血管问题？”

“没有。做着看。”

“手术中死亡怎么办？”

“到现在这时候，没有区别了。尤其做到这个程度了，如果关，是彻底判死刑。继续做，还有希望。”

再又是沉默。更长久一些。

“我们继续。小陈，”周明冲手术室护士道，“打电话给心血管科常大夫，我昨天跟他讲好，今天随时准备支援。”

屏幕上，一把手术刀又动了起来。

周明没再说话。操作没再停止。陈曦发愣地靠着窗，没再打开手里的那本《GRE单词》。

窗外由艳阳当空到夕阳如血，直到暮色换了黄昏，直至深夜。陈曦这辈子头一次忘记了吃晚饭。

历经了十一次大大小小的意外，包括畸形走向的血管被意外碰破，器官组织被肿瘤挤压移位变形，甚至心跳骤然停止。除了王科与周明一直没有离开之外，麻醉科主任、心血管科主任也不止一次进出。

学生们一直紧张地盯着屏幕，没有人注意到何时林念初站在了示教室最后的一个角落，甚至，违反了无烟规定地点了支烟，却没怎么吸，任由烟雾袅袅上升。

在听见那一句——“关腹”的时候，林念初转身走了出去，王东他们拍掌欢呼，叶春萌蒙住了脸，眼泪从指缝里淌下来。陈曦忽然呆呆地望着自己的双手，想起韦天舒的夸赞：“是有点周明的路子了。”

她忽然觉得歉疚，为了这双“有点周明的路子”的手，为了曾经的那些指责呵斥和敲在自己手背上的血管钳，为了那些层出不穷突然而来的问题。

当天陈曦给谢南翔的信里写道：

“我明白原来会畏惧谁，会为了他的责难而内疚而非愤慨，是因为很切实的尊敬和歉意。”

陆

“当年年纪小，并不懂事，不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能给的是什么，给得起的又是什么。自己一门心思地跟着也许是错觉的感觉稀里糊涂地走下去，偏偏还要求太多。”

1.神的调戏

林念初越来越觉得，生活，基本可以解释为某神对她的一场调戏。

某神总能清楚地知道她想要什么，于是把她想要的宝贝在她最不经意的时候丢到跟前，当她又惊又喜心潮澎湃爱不释手的时候，发现，糟糕，里面有炸药啊！可是，她却还沉浸在拿着了宝贝的喜不自胜之中，傻乎乎呆愣愣地捧着，虽然眼见那条连着炸药的捻子已经被点火，哧啦哧啦地响，十万火急，她还是舍不得扔，希望并且真脑子进水地相信炸药引爆之前会突然下场雨，或者捻子是假冒伪劣产品，中途会自然熄灭。然后.....

轰！炸了，还是连环的，炸得她鲜血淋漓面目全非，她终于知道痛了，狼狈地把夹着炸药的宝贝扔了落荒而逃。总算是休养得伤口痊愈，重新长上了皮肉，不断地告诫自己说，安全第一，自己并没有排雷和拆除炸药的本事，那么以后万万地离开危险物品，越远越好。

然而，某神却又开始向她招手。她不理，心中保持警惕，可神就是神，神总是能读出人心里最深处的那点儿期待，他不断地在她耳边小声说：“笨蛋，你没看清楚，炸药归炸药，宝贝归宝贝，你匆忙扔了，却未发现里面还有颗你以前都不懂得喜欢的钻石呢。你不要么？真不要么？其实你长本事了，可以拆炸药了，难道不想再来一次？”

假装给你，又不给；待你扔了，又嘲笑你扔错了；当你平静了，只是偶然有些微失落的时候，某神总能牢牢地抓住你的这点儿情绪，适时嬉皮笑脸地跟你说：“你还是有机会的啊！”

某神绝对是个善于调戏，长于调戏人的奸险狡诈的浑蛋。

林念初终于下定决心，这一次，再也不能理会这种撩拨，失落就失落，她要安全地过好自己的日子。面目全非的过往在心里刻下的伤口过

于深刻，伤疤赫然还在，甚至也许并没有痊愈，所以，在那样千钧一发她差点儿又落入某神甜蜜而危险的圈套之际，她保持了理智。

那天，深夜。

她终于还是在就要沦陷的前一秒钟，轻轻地把被周明握着的手抽出来，看了一会儿他在熟睡之中孩子似的单纯的脸，站起来，转身出门，把门掩上了。

当亲手将门在身后关上的那一瞬间，林念初知道，她走过了自己人生中不太成功但是也许也说不上失败的一段路。明天太阳升起来，她已经彻底地战胜了爱调戏凡人的某神，而他，应该只会把方才的一切当成一段无稽的梦吧。

那天晚上，小曼历时十三小时的手术终于成功结束了。

小曼的一切生命体征均平稳，危重症科的医生已经仔细交代了护士，回值班室睡觉去了。小曼的父母也终于在大玻璃窗外守得倦极，且总算是暂时放下了点心事，被这多日来的劳累压过了忧心，在楼道的长椅上睡着了。临睡之前，不知道抓着林念初的手，滴了多少眼泪上去，说了几十遍，您就是小曼的救命恩人。

“救命恩人”这顶辉煌的高帽太沉，林念初觉得自己的脑袋承受得实在辛苦。小曼爹妈自她住院以来，就把当时做主收下她，且为她前后联络的林念初当成最大且唯一的依靠，这种千钧的信任一度让她不自主地把情绪投入进去，甚至时常恍惚觉得自己跟他们属于同一立场同一战壕同一地位，而将自己的上级，以及其他合作科室，都当作了求助对象或者斗争对象。

现在林念初理智地觉得这样不对。

上学的时候，老师就讲，爱心耐心是一回事，医生不能把自己当成病人家属，做医生有做医生的分工与角色，过于投入难免情绪化，从而失去最理智客观的判断。无论于病人于自己，医生都该在情绪上与病人保持一段距离，这一段距离，是保证一个医生的冷静判断的必要，也是终生做医生的一个必须，无论是对自己，还是在更广的角度上给更多的人帮助。

林念初当时不能认同，认为这是为冷漠找借口的套话，爱与关心，始终是最紧要的。当然，不认同归不认同，她不会跟老师辩论，可是跟周明就是另外一回事儿了。关于这个问题，她跟周明应当争执过不止一次，争执到什么程度她也记不清楚了。他们俩的争吵太多，但凡没到了砸杯子撕书靠吃安眠药才能入睡的地步的争执，她都记不住了，只是隐约地记得这个问题和许多其他跟他们的职业有关或者无关的问题一样，在周明那里得出的结论就是她太过情绪化，分不清楚理想与现实之间的距离，不明白完美与可行之间的差距。

她特别清楚地记得，周明说过一句相当刻薄的话，说豪宅大院里的大小姐的善良纯真也是很好的，但是拿这种天真的善良去解救苍生，那就得天下大乱，实际效果肯定一定还不如阴谋家的统治。她一定是为这句话暴怒过，并且切齿地疑惑为何平时周明算不上伶牙俐齿，讲理论大课都经常讲得睡倒了一片的学生，偏偏总是在最关键的时候，噎得她说不出半句话来。而随后，她还喘气不顺，努力地想再继续把这场辩论进行下去，或者讨伐他对她的粗暴的伤害，可他却像什么也没发生，只当是科学严谨地讨论了一个学术问题一样，转头就把这件事放在一边了。如果她再提，他完全就是一副“什么？都讨论过了，你怎么还没完啊？”的惊诧神情。如果说上一个挤对讽刺是一个闷棍，把她敲晕，等她醒来，这份“无辜”，就如同一个塞在她嘴里的糯米粽子，塞得瓷实，让她无法语言甚至无法呼吸。

这一次，为了小曼的治疗，再跟他坐在一起，固然法律上的关系尚且存在，但实际的角色已经是儿科医生与外科医生，他们不会再像夫妻那样毫无遮掩毫无保留地就一个问题争论。他和她依旧有一些不同的意见，譬如说讨论用药，譬如说材料的选择，他跟王主任总是会精打细算地考虑成本，她听着并不舒服。说不上来为什么，也许是因为这是她回国之后第一个付出这么多心血的病人，再或者就是这孩子以及她父母对她的信赖，她总有一种想要小曼用最好的、最万无一失的选择的念头。固然，她现在也明白，那确乎是不实际的。然而，她终于还是说了句：“我们是临床医生，并非会计处，可否目前完全从治疗角度出发，少想其他？若真的他们会欠费，我本来也是负责医生，按照医院对于病人欠费，负责医生扣工资奖金的制度走就是。”

王科笑了笑没说话，周明瞧了她一眼，又低下头去，翻动治疗方案：“林大夫，病人的最大问题，并不是这个病能否有好方法治，而是这个病是否有钱治。病人并不止小曼一个。”

周明这句话说出来，王科以及在座的儿科护士长都条件反射地抬头，有些紧张地朝她望过去。

林念初沉默了大概半分钟，然后，笑了笑，说：“对不起，是我冲动了。没有摆正位置。”

周明抬起头，朝她望过来，而她，在接触到他的目光之前，将治疗方案翻到下一页。

把他当作一个同事而非自己的爱人，很关键也很重要。观念的冲突也许并没有那么可怕，尤其，也许他们并没有真正本质的观念冲突，她轻轻地摇头对自己苦笑，只是她究竟想从他那里要什么。

人的欢愉与怨念始终都不只是究竟得到了什么的问题，而是得到的这些，是否满足了自己想要的。

她跟周明的合作，让儿科主任以及外科主任非常欣慰，是和谐而成功的。甚至在手术前最后一次开会的时候，气氛原本紧张而凝重，周明给其他人列举以及解释可能出现的种种问题以及应急方法，一如既往地认为大家已经理所当然地想到，因着急而越说越快，将许多详尽的解释跳过，望着别人茫然不解的脸，他居然一急，忍不住顺口说了句：“我靠，他妈的这个——”

话一出口，他瞧了眼在座的老师辈的王科，和忍不住已经乐出来的学生，尴尬得面红过耳，抓着激光笔不知所措。她在这时候将准备给儿童病房的小病人作奖励的一大把奶糖丢到桌上，微笑着说：“都累了饿了，脑子跟不上了，歇会儿，吃糖，吃糖，补充点能量。”

算是帮他解了围。

之后散会，他跟在她身后，半天，才颇不好意思地说了句“多谢”，她“扑哧”乐了，说你们外科的人爆几句粗口算什么，你至于跟犯了什么原则性错误似的？

他抓着头发低头笑，小声说：“总是当着学生呢，还有前辈。不合适，不合适。”然后又说了句，“多谢，什么糖啊？挺好吃的。”

“给小朋友买的，被你们吃了。”她瞥他一眼，“得还的啊。”

她本来是开了个玩笑，全没想到，第二天一大早交班之前，她的办公桌上堆了几十包不同品牌的国产以及美国、日本的奶糖和巧克力，周明的纸条儿上就四个字：“还债，周明。”

那些可爱的、花花绿绿带着动物图案包装纸的奶糖，和那几个干巴巴的字。这是否就是周明？

曾经，当她跟从中学就是知己好友的程学文控诉周明的粗鲁、跋扈、嚣张和冷漠的时候，他跟她说过：“相信我，念初，周明其实是个内心很温柔的人。”

他说这话的时候只引得林念初更加悲愤，泪水横流地说：“你的意思是我的问题？我的心里没有温柔，所以看不见他的温柔？你都这么说，咱们认识二十年了，你倒是讲，我对谁，对什么，曾有过这么气急败坏的时候？”

程学文叹气，不断地给她递纸巾，并不再说话。

给小曼手术的当天，大屏幕示教室里，她在角落里站着，看着屏幕，目睹那一切的惊心动魄，如此远的距离，大屏幕里人像的略微变形，让她看不清楚他的表情。那些学生在议论、激动、担心，或者欢呼。在接近结束，基本可以确定所有的危险已经过去的时候，她听见一个男生说：“周老师太酷了，够冷静，够沉着，有着外科大夫的鹰眼狮心巧手，这才是最出色的外科医生。”

“周老师很心软的。”

另外一个学生说。她认识这个学生，他叫刘志光，他经常来儿科探望小曼，笨拙地逗她，安慰她，给她讲故事。她觉得这孩子心虽好，表达却不清楚，开始，很质疑他的安慰所能起到的效果。可是，小曼居然就在他有点语无伦次的安慰中，从焦虑害怕到开心地笑。在麻醉之前，她担心小曼一个小孩对着满屋子的仪器害怕，犹豫了一下，跟手术室护士讲了个情，自己换了手术袍进去，才到门口，便见那男孩子已经在里面，跟小曼说笑，耍宝一样地蹦蹦跳跳。她没进去，因为她已经看见，小曼笑了。

能在大手术前笑出来，能带着笑容被麻醉，进入那一场不知结局的睡眠，是多么幸福的事。

林念初想，也许，小孩子不懂得喜欢帅哥美女、专家牛人，也不懂得谁更加聪明能干，小孩子只懂得真心的爱护，他们对最柔软、最温暖的心展开笑容。

这个总能让小孩子开心地笑出来的学生说：“周老师是很心软的。”

他遭到了旁边同学不屑的嘲笑。

林念初苦笑了一下，九年了，如果算上恋爱，已经十五年，偏偏到了能安静分手的时候，她才开始了解自己从前热烈爱过的人。不如程学文，不如这个傻呵呵的孩子。

那天夜里，一切都很安静，小曼的呼吸平稳，心跳正常，所有的仪器都显示着最好的数据，急重症的责任护士也已经打起了瞌睡，小曼的父母在长椅上微微打鼾，她在院子里抽了两根烟，睡不着，缓缓地在静寂的楼道里走，在他的办公室门口，她停下来，站了良久，摸出把钥匙，打开门，进去。

他果然在里面，办公桌上的东西移到了椅子上，枕着本《医学字典》，自己窝成虾米似的，睡着了。十三个小时，加上之前的准备，是太倦了。

她走近，把挂在门后的大衣取下来，想盖在他身上，他突然睁开眼睛，抓住她的手，一脸迷迷糊糊的惊喜和开心，含混着说：“念初，你来了，你不生气了？刚才是我不好。”

她怔了一下，随即想，他大概并没完全醒过来。他大概以为这是从前很多次在争吵当中接到手术室的急呼，完了一个手术之后，也许是因为累先睡上一觉，或者是想着家里的战火不敢回家，于是窝在办公室睡着了。那些时候，她从来不会来找他，而是会在家里气得发狂，往自己嘴里塞安眠药强制入睡。有一次，塞过了量，睡了足足一整天，可是偏偏，他那次是因为连环车祸被叫回去，手术和处理也做了一整天，她过量服食药物昏睡一天的结果，并没有一个痛悔的丈夫床前忏悔，而是自己醒来，还是一个人，然后看见呼机上一连串科里的传呼，以及之后主任的一顿暴怒的呵斥。

作为医生，即使病了，你也该及时请假的！

那些吵架后上手术，手术后窝在办公室的桌子上睡着的时候，他是不是也曾梦想过，有一天，她会来找他呢？如果她来了，他会跟她说对不起么？

“念初，咱们回家吧。”他闭着眼睛迷迷糊糊地说，抓着她的手，又睡着了。

周明在睡着的时候，真像个小孩子。她几乎就要俯下身去，在他的额头上亲一亲。然而终于，她还是对自己摇了摇头。

“对不起，”她在心里跟他说，“我走了。我不知道你是否尚有期待或者留恋，原谅我，在开始能了解你的时候，已经没有年轻时代的蛮勇和激情。我实在害怕这又是某神对我新一轮的调戏，我因为害怕失望，决定不再期待。”

“你很好，但是我决定放手。”

直到他睡得很沉了，林念初才抽出了自己的手，悄悄地走了出去。

2.你很好，但是我决定放手

一切，就这样，结束了？

周明把那个暗绿色的《离婚证》拿到手里的时候，始终觉得有些恍惚，难道九年婚姻，十五年感情，就被这一个个小小的巴掌大的东西，画上了永远的休止符？

林念初说，他们的婚姻，是一场多年的实验，多年后的结果，推翻了最初的假设，于是，无论已经付出了多少精力时间，只能接受失败，并且善后。她说这话的时候情绪平静得让他陌生。她从来是个情绪化的、纤细而敏感的女人，可以为了电视里一对情侣的分手而惆怅好久，时常因为一个无救的病人大哭一场，情绪低落许多天。然而说到这一场十五年前相识相恋，九年夫妻的婚姻，否定得如此坚决，只掺了那么一点点带着自嘲的伤感。

他低下头去，什么都没有再说。

他没有让她看见，桌面下面，他抓着自己膝盖的、不断颤抖的手，更不会让她知道，在这一刻，他的心里，如生命中一次又一次经历生离

死别时一样，恐惧茫然，却又无可奈何。

二十多年前，他八岁，煤窑塌陷，他挤在那许多呼喊着亲人名字的人群之中，希望从那些陆续抬出来的尚且活着的人中，找到父亲，他也想喊父亲的名字，想喊父亲回来，但是喊不出声音。

不过半年之后，他跟表叔到了新疆，见着了已经别了多年的母亲，她抱着他亲吻了无数次之后，央求表叔将他送回北京的奶奶身边去。他们说话的时候关上了门，不知道他后背紧紧贴着墙站在外面。他听不清楚母亲究竟在说什么，然而听到了她哭泣的声音，他们也许觉得九岁的孩子还什么都不懂，但是其实，他已经从母亲憔悴得吓人的脸上、带着无尽的哀伤的眼睛里读懂了一切。那天表叔带着他坐着牛车颠簸着离开，母亲站在那里向他们挥手，他一直张望着那个方向，每一秒钟都想跳下车去，向母亲飞奔而去，扑入她的怀里，对她说：“妈妈，我要跟你一起，绝不离开。”但是他连一句再见都没有说出来。后来表叔跟奶奶说：“还好，小明还小，不懂事呢，又跟他妈分开了这么多年，并没有哭闹，大概也不知道这是最后一次见他妈了。”

半年前，连接着奶奶身体的检测仪上，心电图拉成了一条直线，那双拉着他走了多年后又被他扶持了很久的手渐渐地变凉了，他很想将头埋在那张盖着她的白布单里，歇斯底里地号啕大哭，然而他只是亲手拆除了所有监护仪器，仔细地给她最后一次整理了容颜，穿上了她不知道什么时候自己一针一线绣制的、跟七十年前出嫁时式样半分不差的旗袍，将她藏了多年，在那个特殊的年代被打上了狰狞的红叉的黄埔军校年轻军官的照片放在她胸前。

负责抢救的心内科主任站在他身边，拍着他肩膀说：“老人家八十七岁高寿，走得也这样安详，是福气，你要节哀。”韦天舒特地从家里赶来，一直站在门口，想要跟他说几句话，却一直没有开口。他对他们笑笑，平静地说道：“奶奶最后的一年阿尔茨海默病恶化，其实很幸福，她忘记了很多难过的事儿，记忆里就是在等爷爷回家。现在，我想，她就是跟爷爷重逢了吧。等了五十多年，太长了。”

后来心内科主任跟别人讲，小周真是难得地看得开。

他们一个个地走了，放开他的手，每一次的放手，他都没有任何的机会挽留。

而今，终于，曾经以为真正可以一生都不必放手的人，也要彻底离开他了。

他很想霸道地一把抓住她的手，就好像十五年前的一个过了熄灯时间的晚上，那天她的民族舞在区里得了奖，一伙人出去庆祝，回得晚了，因为喝了酒，不敢叫门，几个男孩子在铁门下面守着，女孩子们战战兢兢地爬上铁门，再哆哆嗦嗦地从另外一端跳下，唯有她，总算在大家的鼓励下爬上去了，却怎么也不敢转身，更不敢往下跳，挂在门上抽抽搭搭地哭了。大家七嘴八舌地低声鼓励她，不敢高声怕吵醒了楼长，声音淹没在北京冬天的五级风中。他本来并不属于陪着她出去庆功的人之一，却是溜出去到小饭馆看足球，回来跟他们遇到，一同回校。当时他已经冷得跺脚，只盼女同学赶紧回了宿舍，自己可以回去蒙上被子暖和地睡觉，全没想着她挂在门上不上不下，将所有人都滞留在寒风之中无奈地哆嗦。

“小姐，你抓着铁栏杆转个身，倒退着就下去了，那么多人刚刚实践了，没有人摔死不是？”他在下面敲着铁栏杆冲她说。

她只是哭着摇头。

他皱了皱眉头，噌噌爬了上去，一手抓着铁栏杆，一手握住她的手腕：“转身。”

她还是死命地摇头。

他不耐烦地踹了一脚铁门，吓得她一声惊呼，他皱眉对她说：“我拽着你呢，不会摔下去的！我跟你说，我数三下，你再不动，我就把你推下去。”

说着抓紧她的手，又往她身边凑近了一点。

她大概是真的被吓着了，没有愤怒地骂他，居然任由他抓着手，且哆哆嗦嗦地准备转个身，只是眼泪还是不停地往外冒。他忽然觉得特别好笑，看着平日最斯文优雅，才在舞台上被鲜花和掌声包围，矜持高贵地一次次谢幕的女孩子，挂在铁门上，脸花得如同一只猫，他终于笑出声来，一面小心地扶着她，一面说道：“你放心，绝对摔不到你。这样，你看这点儿高度横竖掉下去也摔不死。如果你真那么倒霉掉下去摔残了，我就养你一辈子。”

他这话音才落，她就一脚踩空，身子直直地坠下去。他脑子里完全没及细想，只是一手奋力地抓着她的手往上提，另一手及时地抓住了她另一只胳膊，几乎将她抱在了怀里，而同时，自己也被她带着跌了下去。

她毫发未伤，他却扭伤了脚，被她栽到身上，居然压断了一根肋骨。

第二天，她逃了课去校医院看他。

她对他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你如果伤没完全好利索，留下残疾，岂不是要我养你一辈子？”

她说完将一瓣橘子塞在他嘴里，托着下巴冲他微笑。

那是他长到那么大，头一次注意到女孩子的美丽，也是头一次觉得在女孩子面前尴尬，他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她的这句话，便冲口而出道：“你这不引诱我自己想法子把腿敲断，无论如何留个残疾吗？”

她的脸一下红了，居然很久都不再说话，却低着头，剥完橘子削苹果，削完苹果再一块块切下来放在盘子里，再又去给他打了开水，然后，站在他跟前瞧着他。

他有点不知所措，完全不知道该跟她讲些什么好，于是只是一片一片，一块一块，吃她剥好的橘子，切好的苹果，直到好几个他同宿舍的兄弟从外面拥了进来。

她低声说了句：“你明儿要不能上课，我帮你抄笔记。”便跑了出去。

一帮男孩子在她关上门的一刹那，向他扑了过去，没有去碰他的伤脚和肋骨，却按住他脑袋，卡住他脖子，笑骂道：“你丫太阴险了，平日一副对女生没半点兴趣的样子，一出手，居然出此苦肉计的高招，击败情敌无数，套住了‘神仙姐姐’。请客，为平民愤，你以后得每周请客，天天负责宿舍卫生，打水，给大家洗袜子！”

他被他们卡得喘不上气儿，咳嗽着骂：“滚蛋滚蛋。”心里有着模模糊糊的不安。

第二天，她真的拿着笔记去找他，不是借给他看，而是工工整整地抄了一份给他，她跟他一起过老师讲过的内容，纤长的手指，划过本子上娟秀的字迹。

不知道从何时开始，所有的同学，都把他们看成了一对。在某一次众人的起哄玩笑之中，她有点恼了，涨红了脸，瞧着他，他不由自主地拉住了她的手，搂着她肩膀冲那帮臭小子说：“谁再欺负我们家念初，拿白干灌死你们。”

从此她成了他的女朋友。他成了被校内校外、上下三级的男生羡慕的人。他自己的心里，却依然有些糊涂，真正跟她单独相对，不知所措更多于模糊的欢喜。只是随着时日，他开始习惯了和她一起上自习、吃饭，去小书店淘他们各自喜欢的书的生活。

她不知不觉地就成了他生活中的一部分，但是，他并不太清楚，自己是从“什么时候”“怎么”爱上她的。

由于这个关键问题的不清不楚，她第一次在他面前哭了，冷淡了他两周之久。

3.只讲爱别讲理

周明绝对不止一次地认真反思过，自己究竟错在哪里。

他从来不觉得林念初可以被归到会经常无理取闹、胡搅蛮缠的分类中去，尤其在面对除了他以外的其他人的时候，她简直是温婉斯文的典范。每一次周明觉得林念初“确实”不对，跟她摆事实讲道理，并且在这个过程中，她越发愤怒，达到他所认定的“不可理喻”的标准而两人由热战转为冷战之后，周明都很沮丧。

周明十分肯定自己是喜欢跟林念初共处的。当然，是不愤怒也不伤心的林念初。

其实，他也并不怕她的愤怒，他觉得自己完全可以头脑清楚、情绪平稳地解释、陈述自己的观点，并不会跟着她一起愤怒。然而，她伤心的时候远远多于愤怒的时候，流眼泪不说话的林念初，才让他手足无措。更糟的还是她之后的冷淡，她眼神里流露的心灰意冷，真正让他痛苦甚至恐惧。不幸的是，随着他们在一起的时间越长，她伤心继而冷淡

的时候，越来越多。

周明自认自己在面对问题的时候，并不会选择逃避，遇见挫折，也并不会放弃。但是每每面对林念初心灰意冷的目光，他就从心底想要逃跑。曾经，某个在跟林念初冷战的夜晚，他挣扎在去劝她回家或者再鸵鸟一天，期盼她自己消气的矛盾之中，绕着住院部的大楼如丧家之犬似的溜达，恰好碰见值大夜班的韦天舒趁着没病人到后院活动筋骨。

韦天舒才一见他，立刻问道：“咋的，又把人家惹了？”

周明没吭声，闷声不响地掏烟。

“我说你真是毛病。”韦天舒龇牙咧嘴地说，“好好一个大美人，不让她乐呵呵地造福他人、幸福自己、美化环境，非得三天两头制造矛盾。”

“我没有制造矛盾，”周明说到这里忽然气结，猛抽了几口烟，“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儿。你说，”周明忽然抬起头来认真地瞧着韦天舒，“我这人，是不是特有毛病？你跟我说实话，跟我一起，特痛苦？”

韦天舒哈哈大笑，过去拍了下周明的后脑勺：“你特有毛病那是一定的，你终于知道了啊？”

见周明只是闷声不响地抽烟，一脸真正的沮丧，韦天舒不由得叹了口气道：“你说你这脑袋究竟是什么做的，为啥有时候那么聪明，有时候又傻到这个地步呢？”

“你别光议论和批评感慨，说具体的。”周明闷声说，“就事论事。”

“举个例子。”韦天舒把腿一盘，开始训诫，“你说你，跟咱泰斗或者主任或者咱们一是一二是二，半点儿马虎眼不打，这可以往好听了，也就是‘敬业’上解释，但是跟美女老婆一样一是一二是二，不懂得跟女人说话，尤其是对待老婆，应该绝对遵守半真半假，五虚一实的纲领，非要像作研究报告一样实事求是，这就绝对是强迫症症状了。”

周明听着发了会儿呆，忍不住跟他讲起这次让林念初发火的原委。

几天前，林念初跟一帮人一起起哄烫了个卷毛狗一样的头发，周明乍一看吓了一跳，她追问他好看不好看的时候，他还自以为幽默地开了

个玩笑，说可以跟卷毛狗比美了。他等着她乐，等来的是她的愤怒。她说他自以为与众不同，完全缺乏对他人的尊重。

周明忍不住对韦天舒说：“我虽然觉得这是自由，剃秃了都是自由，可是我先是忍不住笑，然后表达我真实的认为不好看的想法，这也是我的自由啊，而且简直就是我对她的坦白。我就不明白了，为啥事实摆在眼前，她就能信那个吹捧她的假话呢？再说就算真的别人觉得好看她也觉得好看，那也可以是我审美不同，她怎么就能上升到我对她挖苦讽刺，不够尊重，甚至不够爱她的这个地步了呢？”

韦天舒一拍大腿骂道：“榆木疙瘩！你够爱她当然是看她怎么都好看，每一个改变都是新奇的，都会由衷地赞美。别说林念初确实是美女，她就算是头母猪，你已经把母猪娶回家的话，就要面对这个事实，练就对着母猪赞美她与众不同的气质而面不改色的本领。对于美女，这个任务更加重要，人家在外面听的都是赞美，别人恐怕都在说，林念初当然怎么都好看，再奇怪的发型，再奇怪的装饰，在普通人身上那是奇怪，在美女身上那就是更加突显了美丽。人家在外面已经穿上了皇帝的新衣，回家就被你嘲笑赤身裸体，那不跟你急才怪。再说这又不是抢救病人，错了两毫升的药就要死人，你就不能闭上眼睛对自己说老婆真美老婆真美然后再睁开，眉开眼笑地说老婆真是怎么都好看，这下儿又换了个好看法儿啊？”

周明不服，说：“你这是无赖的逻辑。”韦天舒说：“跟女人，尤其跟老婆，那根本就不该讲逻辑。”然后他趴到周明耳边说道：“要讲爱，至少要让她们相信，你跟她不讲理，只讲爱。”

周明目瞪口呆了良久，倒是认真仔细地琢磨了韦天舒的观点，并且本着反省的精神好好作了自我批评，譬如说一个卷毛狗的头发确实跟抢救病人不一样，虽然看在眼里别扭，但是如果因为痛快表达了自己的别扭，而影响了老婆的心情甚至把她气哭了，那么确实似乎对老婆不够爱惜。而且那个卷毛狗的头发，看着看着也就习惯了，就如同现在很多长相奇怪的猫猫狗狗，扁脸塌鼻梁的，大肚子小短腿的，周明觉得丑得不忍目睹，可是很多人真心喜欢，称之为“可爱”。周明认真地想了想，决定对林念初的新发型赞为可爱也还不能算违背自己尊重事实的底线，于是韦天舒接着传呼回去上班之后，他又原地坐了小半夜。决定第二天去买一只林念初一直喜欢的毛绒玩具赔礼道歉。

周明没想到，还没等这个歉道了，又惹来了林念初更大的愤怒。

那天林念初在病人那里受了委屈，一个血胆红素严重超标的孩子，必须住院治疗，而其父母、祖父、祖母却因为当时医院没有单间陪住的条件，觉得孩子在这里受罪，坚决拒绝住院，却又不肯签字，林念初费尽了口舌终于让四人中唯一肯尊重科学的孩子爸爸明白了住院治疗比把孩子抱在怀里更加重要，准备去办住院手续，没想到其余三人依旧坚决反对，而尚处于产后不久的新妈妈甚至怀疑自己丈夫是受了这位漂亮女医生的蛊惑，说了许多不好听的话出来。

林念初觉得受到了莫名的羞辱，立刻火了，说：“但凡你们签字，就可出院。”然后就板着脸列举了有可能出现的脏器损伤、脑损伤等恶性后果，这却让新妈妈和爷爷、奶奶越发恼火，认为她诅咒孩子，几乎要冲上来抓住她扭打，这会儿儿科主任经过，赶紧解围。儿科主任白发苍苍，符合病人心中德高望重、经验丰富的老医生形象。也或许是工作了几十年，知道不同病人以及家属的心理，又或者是他们已经对林念初列举的恶性后果心中忐忑，此时就正好下了台阶，相同的道理让他亲自一讲，他们竟就立刻同意了住院，并且顺道告状说林念初工作态度恶劣。

主任一边送他们去办住院手续，一边说：“这个我会好好处理，我们的医生是关心病人，但是工作方式方法还要注意，谢谢你们的意见。”林念初听见这话委屈得眼泪立刻夺眶而出，这虽然貌似给她解围，岂不是指责她不注意方式方法？是她不注意方式方法还是病人家属过于无知，过于不讲道理？

那天周明赔着一脸小心的微笑回家的时候，林念初已经在更大的委屈之下忘记了昨日的公案，看见周明回来自然是见着了亲人，越发地将委屈发泄了十足，后来就搂着周明的脖子痛哭得肝肠寸断。

周明听着，尤其是本着赔礼道歉的心思，开始还在安慰林念初，说：“我们实习的时候就知道嘛，不讲理的病人家属总是有的，更何况他们大概真的没有医学常识，讲起来特别费劲。”如此的话说了一些之后，林念初却还是收不住眼泪，并且越发委屈，到后来，靠在周明怀里说：“我们科小宋在申请出国，我也动心了，我们申请出国吧，中国体制不健全，愚民又太多，这临床医生实在是没法干了。”

林念初说这话的时候其实已经哭得差不多了，正靠在周明怀里随手地用手指卷着他的领子，至于出国的话，其实离真正的实现还有着太长远的距离。

而这时周明却说道：“其实你也不能这么说。就说今天这个事情，虽然病人家属难缠是事实，可是你记得不记得，咱们上学的时候，老师就说过，我们永远不能怪病人听不懂医学道理，他们又不是医学生，也许就是我们说的话不够大众，或者是因为着急，或者是因为观念差异，着眼点不同，我们应该把每一个病情解释，都做到让自己没文化的外婆、奶奶都可以听得明白才是成功。”周明说的时候并没注意林念初的脸色，接着说道，“对呀，念初要不这样，以后你跟我奶奶来练习解释病情。其实我奶奶虽然岁数大了，可毕竟是知识分子，假如她都听不明白，那就确实是你的问题了。”

周明说这话的时候简直觉得自己找着了一个绝妙的解决问题的方法，一脸得意地去看林念初，而本来靠在他怀里的林念初一下站起身来，脸上阴晴不定地，咬着嘴唇问：“你是觉得其实是我的问题了？”

“不一定啊。”周明老实地说，“所以我说我们看看嘛。你把你如何跟他们解释的，等周末，哦不，其实现在就可以去，给我奶奶解释一遍，看看她能否明白。假如真的有你解释欠缺的呢？那么下回可以注意。当然也许根本就是他们的问题，但即使是他们的问题，你也不能因此就想出国啊。出国不是坏事，可是因为逃避这里的困难就跑去美国、英国，我还真不相信他们那里的制度就一定比我们健全许多，或者说就一定没有问题。假如你去了美国，又发现了难以忍受的问题，难道还有火星可给你去吗？”

周明说这话的时候觉得自己特别诚恳，但是听在林念初耳朵里却是莫大的讽刺，那天林念初没说一句话就摔门而出，之后在单身宿舍足足住了两个礼拜。而这一次无论韦天舒再怎么教导，周明都坚持自己并没有错。周明说：“这分明就是小医生必经的困难和委屈，又不是她一个人受的，她想得不对我当然要给她说明白，这个不是鬓发还是秃顶的问题，是原则问题，没有让步。”

他们的婚姻，就在无数类似于此的磕绊较真儿之中，千疮百孔地勉强支持下去，每况愈下。

“对不起。”那天，林念初纤长的手指握紧了茶杯，苦笑着望着窗外，“当年年纪小，并不懂事，不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能给的是什么，给得起的又是什么。自己一门心思地跟着也许是错觉的感觉稀里糊涂地走下去，偏偏还要求太多。”

“不是你要求太多，是我，”他一直没有抬头，只盯着桌面，“是我的问题。太蠢，我好像总是理解错，不知道你需要什么。我甚至傻到.....”他说到这里突然又摇了摇头，拿起茶杯沉默地喝茶。

他几乎就要跟她说：“我甚至傻到在这分开的两年里，以为自己明白了一些，傻到以为你也跟我一样的心思，在这两年里是努力冷静，尝试冷静下来之后，重新开始。傻到以为以前年轻气盛，如今已经懂得宽容，恰恰这些日子以来，也经历了一些事，也许就对彼此有了新的理解.....傻到，我们一起合作小曼的治疗，我以为因此.....因为共同的努力和最后很好的结果，而让你我的关系有了转机。我竟然傻到以为我变了些，你也变了些，而我们的改变，是在向着对方走去。

“我傻到前几天一个人去逛商场，买了一只花纹精巧的钻戒。十年前我没有给你买过戒指，你没有穿过婚纱，就坐在我自行车横梁上，一脸开心笑容地跟我去领了红色的《结婚证》，十年后，你再回来，让我们重新开始，你一样还是那么美丽，我想看你穿一次婚纱的样子。

“却原来，你的冷静平和，只是已经彻底灰心失望，将这多年，看成了一场浪费时间和精力，最终结果推翻了最初理论推测的实验。”

“周明，可否尽快签了文件？”她温和地问他。

“周明，周一有时间么，我们去民政局吧。”

她并不知道，这前后的两句话，于他，就如先后插在胸口的利刃，真切地感受到了生理学的疼痛。

只是，人总是有忍痛的本能，而他，更没有呻吟的习惯，他压制下去那一重痛楚，干脆地答：“没有问题。”

于是，如今，他跟她再无关系，从今往后，她再也不是他可以去惦记的亲人。周明对自己说，不可记挂，无从想念，然而该如何忘却积累了十五年的记忆？

4.不求甚解的报道

去民政局的那一天，是周明工作十年来第一次请假。

他特地头两天把所有事情加班做了，交代如果有意外让李波找韦天

舒或者一分区两位主任医师，只想这天，什么也不想，拿几瓶酒还灌不趴自己的话，就酒送药，总之是把这现今还无法面对的一天，睡过去。等明天，明天他不看那个《离婚证》，明天他假装忘记今天发生的事，明天他就当是林念初去美国的那两年还没回来的日子中的其中一天，总之，也许，随着时间，他能接受这件事。但是这一天，让他睡过去，谁也不要烦他，甚至包括病人。

周明全然没有想到，自己这十年来的第一次请假，居然是“不准”。

原因是一份权威报纸的记者要来采访他。

主任说，这是政治任务，配合对三下乡政策的宣传的，采访你，是医院的荣誉、科室的荣誉，当然，你也明白，你是我和上面认定的下任主任和院长助理，这个形象很重要。

周明无可奈何地说：“不就是个采访，不能换个时间？”

主任说：“人家也是紧急任务在赶，安排也很满，采访的人里你是最小字辈，其他绝大部分是副院长院长一级的知名专家，你还推三阻四，难道让你来选时间，前辈来迁就你？再说，你又没病，‘私事’，你上没老下没小，有什么要命的私事啊？”

周明被主任那句上没老下没小说得自己心生凄凉，心想我如今何止上没老下没小，然而这番话以及这重“私事”，如今是连对韦天舒都没有真正提及，无论如何不能就这么拿来作请假的理由。

于是，从民政局出来，周明只好再回到医院等在办公室里，压制着满心的烦躁抑郁和恼火，等那位要采访他的权威报纸的记者——谢小禾和她的同事。

周明并非真的那么有个性地想破坏院长主任交代下来的这个政治任务，如果真的不想配合，他也就不会等在这里。

只是理智与本能冲突的时候，不是每个人都有能力以理智控制本能的，至少，这一天从民政局出来，兜里揣着《离婚证》的周明没有做到。

于是，当两位记者拿出收集的资料，包括一些以前关于他和同事们

下乡进行培训和义诊的报道，想就此开头让他谈开去，说说经历讲讲感受的时候，周明的目光落在了一则关于他在某山区医院的赞颂文章上。

那篇文章赞美周明为了农村病人勤勤恳恳鞠躬尽瘁，说“为了一个来自农村的甲状腺瘤病人，周大夫在手术室中奋战十小时，水米未进”。这样的形容本是这类文章的模板，周明以前也不是没有看见过，然而此时，却突然看着那“奋战十小时，水米未进”特别扎眼，一股无名火“嗖”地冒了上来。

“我觉得你们现在的新闻记者，在工作中特别不求甚解。”周明拿起那份报纸对两位记者说，“以此为例，说真的我不知道什么甲状腺瘤切除手术要做到十小时，至于顶着我的名字，那更从来没有发生过。如果真是特别复杂，需要做十小时的瘤子，那肯定算是疑难杂症，又不是突发急诊，我不可能敢在相关科室——麻醉科、血液科、急重症科都没有高应急水平的山区二级医院来做。如果真是那样，就算二十小时水米未进，那也是拿病人的生命和自己的职业生涯开玩笑。就算累死，也没有任何可赞美的地方。我实在不太明白这样一篇不符合事实的八股文章，发表出来，有什么真正的积极意义。”

面前的两个记者完全懵了，愣怔地瞧着他，尤其谢小禾的同事，正是这篇文章的作者，当时不过是完成个不是特别重要的采访任务，大方向是赞美白衣天使的奉献精神。当时他确实大概匆匆跟周明说了几句话，然后他就进了手术室，然后他等了很久周明没出来，他就去吃饭，顺便买了点东西，作了一个其他短采访，晚上回来正好见周明从手术室出来，算算时间正好十个小时。他想过去采访，结果周明被当地医院的医生和家属围着问东问西，他想，不过是个赞美文章，大方向对了就好了，也就不跟家属那里排队了。全没想到，一年多之前的文章，这时候当作资料带来，被他拿着他知道但自己不知道的专业知识，这一通挖苦讽刺。

周明说着，想起来近年许多不求甚解的报道，无论是批判的还是赞颂的，都舍难求易，放过真正起到作用的体制问题、医疗知识问题、医学教育的改革问题，所有的所有，全都集中在“医德”二字上，抢救成功就是医德高尚、勤勤恳恳，手术失败就是医德败坏、不负责任，给不懂医学知识，而对医院有一定情绪的群众带来了很大的误导，让医患之间相互的信任越来越差。想到这里，周明真是轴上了，严肃地跟他们两个讲起了甲状腺瘤手术的问题，那位写了这篇文章的记者脸上红一阵白一阵，几次想要发作，都被谢小禾眼色制止。终于，谢小禾找个机会咳嗽

一声，对周明说道：

“周大夫，确实，在这方面我们有做得不足的地方，应该改进，对于医学这个我们太陌生的学科，确实，全面了解也很困难，至于这篇文章，主要是想赞颂医生刻苦敬业，起到个正面宣传作用……”

“无论是正面还是反面，”周明打断她，“都要以实事求是为基础。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你们如今的报道，经常拿医生的职业道德做文章，请问你们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实事求是是否是最重要的？还是说，到了如今，你们的职业追求已经变成不求甚解地吸引眼球，超越一切？难道你们作相关采访的时候，不应该先深入了解相关常识么？”

很长一段时间的沉寂。

“周大夫，”谢小禾深呼吸了几下，努力压制住为了维护自己的职业尊严而与他辩论、解释的冲动，她站起来，把东西收拾好，主动向周明伸出手来，“感谢您对我们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以后会注意改进。至于这个采访，我想，我们回去重新作一下‘深入了解’，之后再向您请教。”

她说罢，拽了拽同事的胳膊，冲周明努力笑了笑，转身往门外走去。

周明作好了一切跟他不满已久的新闻记者好好讲讲道理的准备，这时倒也愣了，隐约有些懊丧自己的冲动。她伸手，他也只好跟她握了握手，眼见他们走了出去，自己颓然坐在椅子上，手碰到兜里硬硬的《离婚证》，心情更是沉到了谷底。

谢小禾木着脸一路走到医院门口，同事狠狠地骂了句：“毛病，脑子有毛病。”

“得了。”谢小禾看了他一眼，“无论如何，他虽然借题发挥以偏概全，说的也不是全无道理。”她闭了闭眼睛，暗暗握拳，“回去，我们先去图书馆借书……哦，我要问问学医的朋友的建议。”

柒

爱情是一种天赐的缘分，不是一人躲一人追的勉强，更不是掺杂了任何利益在内的交换，应当是在适当的地方、适当的人之间，于最美好的时候到来，如同鲜花，在清晨第一缕光线的照拂下盛开。

1.乱七八糟的烦心事

圣诞前夜，天色很暗，天空中凑趣地飘着雪花。

尚属打饭时间，校园各处的喇叭里在放“打饭音乐”，现在是那首《绿袖》，播音员还学着“零点夜话”的配乐爱情故事，配着那歌曲，模仿着“小白”的语调讲述一个有点儿忧伤的爱情故事。

叶春萌低头快步地走，没有去仔细听那故事说的是怎么回事儿。广播站征不上稿的时候到处发动关系拉人码字，她就却不过地胡乱凑过几篇，其中那些阴差阳错的情节还是宿舍的共同贡献。她当时一边写一边念，念到女主人公站在细雨纷飞的车站前安静等待的时候，陈曦建议还是让女主角打把伞。她说冻病了不影响哀伤的效果，可是裙子打湿了会比较暴露，太诱惑了，回头男主角没等来，招来一群流氓哄抢美女打了起来，那接下来可就是急诊室的故事了，不太符合配乐爱情故事的主题。

当时陈曦挥舞着饭勺胡扯，李棋接着陈曦的路子往下编，她跟张欢语乐得停不下来。那时候多快乐，无忧无虑地笑闹，李棋永远直爽得不顾不顾，张欢语永远懒洋洋地抱怨着累和陈曦永远刻薄。

叶春萌想着，心里一酸，眼泪淌了下来，融化了扑在脸上的雪花，冰凉凉的。

最近她不开心，许许多多的事儿搅和在一起，那么纠结在心里，简直是说也说不出，丢又丢不掉的郁闷难受，以致每每想起从前在宿舍里没心没肺地开玩笑，乃至上课记笔记，考前找老师套题，平时拿那些男生开开玩笑的简单的开心，都觉得有些辛酸。

只是，从前并不觉得从前的快乐，从前盼望着时间过得快些，让这单调的学生生活赶紧过去，盼望看见更精彩更多样的世界，尤其向往做

个真正的能给病人解除痛苦的、能干的医生，向往那种神圣的感觉。

她的渴望其实特别单纯，自己从来不惜力，又并不笨，应该也算得有一颗关怀别人的心，已经在顶尖的医学院，那么，成为一个好医生，该是水到渠成的事儿了吧？可是怎么就在实施的过程中有着那么多憋屈呢？

最近大姑积极搭线给她介绍个男朋友，那人还在英国读书，对方父亲是姑父的上司，碰巧在大姑家见过她一次，向大姑打听她有没男朋友，表示出替儿子看上了这姑娘的意思。大姑觉得是难得的好事，而她觉得这简直莫名其妙，自然不见。大姑竟觉得她不识好歹，打电话回老家搬动奶奶责备了她妈妈一顿，于是今天电话就从老家打来，父母一齐在电话的一端跟她说话。

她委屈地辩解：“我还不到二十一，着急什么男朋友的事情呢？爸爸妈妈不是一直说，读书时候不要想杂事，要把心思全都用在学习上么？”

父母一时间都有些语塞，过了一会儿，妈妈叹了口气说道：“也怪爸妈一直就把你当小孩子养，总觉得只做好人读好书就罢了，不用想那么多。不过到了现在，”妈妈有些尴尬地停顿了一会儿，终于说道，“有些事总是要考虑的。姑娘大了总要嫁人，别要忽忽儿的好年华过去，条件好的人都错过了。你看你大表姐，书念了不少，如今三十三了还是一个人，相亲的条件越降越低还是不行，简直把你大姨愁白了一半头发。现在社会这么复杂，你长得又好，难免这方面爸妈多担心一些，姑姑是见过世面的，若是她过了眼，妈妈爸爸也都更加放心。而且……”妈妈又停了下来，语气更加踌躇，“而且，这孩子虽然稍微大了几岁，但是名牌大学毕业，现在又在留学镀金，家里条件也好，他爸爸是你姑父的上司，妈妈是个公司的副总，大伯才提升了卫生局的副局长，你转年也该开始找工作了……”

叶春萌拿着电话，说不出话来。心中有种被欺骗的委屈。然而对着父母，终究还是没有发作出来。无论如何，她明白，不管是从前对她进行着最正统和纯洁的教导，还是如今的骤然而变的“世故”；无论是从前严厉地灌输着“凭借外貌”可耻还是如今分明是劝她实际些地利用外貌这重资本为自己谋求福利，父母的出发点，都是疼她。

妈妈的语调里有许多无奈，甚至是小心翼翼地抱歉，这让她有些

心酸。她甚至可以揣测出大姑怎么跟奶奶抱怨她的不懂事，然后奶奶怎么指责妈妈不会教育孩子，妈妈又是怎样忍气吞声地听着，然后再跟她讲，却还是要顾及她的情绪。

她偷偷擦干眼泪，跟妈妈说：“最近很忙，没有时间。等有空了，去见一面。”

妈妈如释重负：“萌萌，爸妈当然不迫使你，也只觉得是值得看看，若什么都好，就交往着看看，也没什么坏处；若不好，就回绝了。”

纵然在电话里一直克制，放下电话，叶春萌还是越想越委屈，忍不住想跟陈曦好好倾诉一下最近这许多的烦闷难受。却没想到，才说完这件事的始末，一肚子的感慨牢骚还没发出来，就听见陈曦说道：

“你大姑的话得打折扣，她说的条件好，谁知道什么乱七八糟的。要说条件不错，李波条件才真是不错，长得又好业务又强脾气也好，说起来他爸也是少将级了呢。而且野战军出身的，不是机关上去的，实打实，正经是硬。你别不信，野战军出身这帮人路子野着呢，胆子也大，要真想给你帮忙，比卫生部门那帮谨小慎微的知识分子指得上……”

陈曦边说边把新东方单词书翻了一页，拿手指头在书上画拉着默记单词。

叶春萌宛如胸口被重重地打了一拳似的，半天说不出话来。

“真的萌萌，李波是真的不错……”陈曦把单词书扣上，转过头，目光跟她相接，愣住了，“你……这是怎么了？”

叶春萌摇了摇头道：“没什么了。”

这就确实没什么好说的了。

也许真是她自己的问题。也许把选择男朋友看作是纯粹感情的问题，而非一个各方面综合资源的衡量的过程，是件幼稚而愚蠢的事。也许在他们所有人眼里，包括陈曦，自己一个普通人家的孩子，又是外地户口，想要纯粹凭自己的本事和努力，在一个理想的位置做自己喜欢的工作，真的难之又难，若放着“女性”、“漂亮”这样的资本不用，才真正

是傻子。

她看了眼表，五点四十，晚上该她跟急诊夜班，实在不想再在宿舍里待着，干脆早点去医院。她站起来，这会儿陈曦嬉皮笑脸地凑过来，搂着她肩膀道：“别生气嘛。我这不是最近整天跟李波一起，挺合得来的，又真觉得他不错，才一下没忍住帮他敲锣打鼓一下，希望肥水不流外人田。你看你看，你就是美女，被人追多了，还烦，我这样儿的，要是有人追，肯定还挺得意的……”

“去你的。你自己青梅竹马，郎情妾意，一天一封信甜着呢。”叶春萌皱眉把她轻轻推开，心里明白这个事儿想跟她发发牢骚，一定是鸡同鸭讲，绝对得不到理解，搞不好她心里还要嘲笑自己假清高。

“甜个鬼啊。”陈曦苦着脸道，“背单词背得我都快脑残了。大病历我还没写呢。”

叶春萌满心烦躁，实在没心情再跟陈曦啰唆，拿了件挂在门口的白大衣，就推门走了出去，等到出了楼门，才想起没穿外套，天气预报报的四五级转五六级的风从袖口领口钻进去，冷得她一阵哆嗦。她犹豫了一下，实在不想再回宿舍，想着也就是十分钟的路，就加快脚步往医院走。雪花儿不断地扑面而来，在脸上手上融化，冰凉冰凉，才不过一会儿，还没走到一半，她就觉得浑身已经冻得透了，心里那些乱七八糟的烦心事不断地翻涌着，她真想找个没人的地方蹲下来，号啕大哭一场。

2.那个流传甚广的八卦

叶春萌是当真喜欢做个医生。

固然从前对白大衣的向往，有着许多天真与盲目的猜想在其中，然而真正走进来了，她发现，她是真的喜欢。

从前她称得上是规矩的学生，却并不能算十分刻苦，因为没有能够让她精益求精的动力。而如今，最先开始，带着几分被刻薄呵斥的不满，带着几分对程学文的喜欢和感激，她在发狠地努力之后，是真正地有了兴趣。

她喜欢给病人将脏污的伤口一点点细细地清理干净，仔细修复，她惊讶一向被称为“有洁癖”的自己，可以那么快就消除了对血液甚至呕吐

物的心理障碍；她喜欢在触诊听诊中边接受信息边思索，推及可能，然后在一系列的辅助检查中寻找线索，最后在手术台上得到证实；她喜欢忙碌而紧张的夜晚，尤其是能跟着程学文上手术，边做，边听他耐心地讲，经常还会在她们已经有些茫然的时候，停一下，重复，然后笑着道：“你们才进科几天，听不明白是正常，别怕尴尬，可以问，我当年可比你们笨了不少。”她喜欢看见那些病人由进来时的痛苦呻吟恐惧担心，到手术后的如释重负，再到出院时的一脸轻松；她也喜欢在自己的能力范围之内，给小病人讲讲故事，帮没人照顾的老人家打水翻身买报纸，听小姑娘说，“谢谢姐姐”，“姐姐我喜欢你”，听老人家说，“你真是个好姑娘”。

她更喜欢这个世界里的程学文。她并没等着从他那里得到什么，无论是一枝玫瑰或者一份等同的感情，她还没有想那么多。她只是很单纯地喜欢听他说话，就是讲述手术也是好的，喜欢看 he 手术，纵然她们都说他的手术虽然水平不低，但比起周明和韦天舒还是显得平庸了；她喜欢他对所有人的和颜悦色，永远是理解和体谅的微笑，不管是有着多少没处理的病人，他永远不会气急败坏；他不会像韦天舒那样讲许多让人喷饭的笑话，但是一句“慢慢来。咱们不急，急多错多，累了就稍微歇一下”，让身边的人都多了种踏实和平静。

假如“做医生”仅仅就是如此，那么就算再辛苦，就算每天都只能吃上一顿早饭就要撑到下午，就算夜里刚在值班室睡沉了又被抓起来给斗殴的双方缝合血淋淋的伤口，就算再也没时间像从前那样看看大部头的书，写点东西，打扮打扮自己，穿着自己最漂亮的衣裙走在阳光明媚的路上，偷偷欣赏别人投过来的目光……她也还是喜欢，绝无怨言。甚至，但凡程学文就这样温和地存在在她不远的地方，她总能看见他，他也会在看见她的时候有几分开心，因为她一个进步而给个鼓励的称赞，那么也就够了。

但却不是仅仅如此。

她并不怕多费力做额外的工作，也并没有一定要求得什么回报——如果要，那么顶多是个微笑或者一声谢谢也就够了。但是，她不能忍受那个从来少人问津的老人家，终于因为衰竭而去世的时候，一窝蜂赶来的许多儿子女儿侄子侄女孙儿，哭天抢地之余痛指她照顾不周，拿着那些结果指着她骂，为何老人脱水了没有及时发现，为何电解质失衡而没有及时纠正，为何……她着实觉得委屈而强忍着眼泪继续干活的时候，却发现并没有人把这当作什么，倒是她的带教老师祁宇宙还说了一

句：“以后长点心眼儿，这样的病人显然家属是不善的，通常都是，人在时不加照顾，人死之后想着要打官司。对这样的，做什么都要留好证据要小心，尤其需要步步谨慎。像你居然落下了两张查血钾离子的单子没有贴上去，多亏他们并不真的懂到这个地步，否则说你漏做检查，就是扯不清的官司。”说罢便打发她再仔细地将所有病历核对一遍。

她并不介意核对核对再核对，可心中还是委屈。难道她不已经是连“那个变态”都称赞过病历最规范的实习学生了？难道她不是比同病区的白骨精认真了许多？做事勤奋了不知道多少？怎么就偏偏让她赶上这千载难逢不作配合反而挑剔的病人家属，于是，她倒成了反面的例子？

她不跟白骨精计较谁做多做少，甚或谁抢了谁的功劳，然而怎么也不能心平气和地接受，自己为了同是医生的责任，主动地把白骨精忘记做的分内事做了，之后她那样一副心安理得的样子。甚至，有次白骨精的带教老师为此提醒她，她眼皮都没抬地说：“她做多我做少谁也不吃亏，她需要表现，努力留医院，我又不需要。”

白骨精这话说得一点也不假，她更完全不在乎自己在老师心里的形象，她从来没想过做外科，甚至毕业了做不做医生都很是问号，据说她家里是全国前十富的地产大亨，委实不用为“前途”发愁。于是，这话说出来，被噎得胸口发痛的是她的带教老师，而尴尬得不知道怎么面对别人目光的，是叶春萌。

不仅是白骨精，对于自己为了早点看到化验结果，主动替护士跑腿，取化验单，那些同样生在北京的小护士们，非但没有感谢，反倒是闲闲地说：“小地方的学生就是积极，为了那个留京户口，争取留院，可也真不容易。”然后，她们就支使她做任何并非她分内的事，特别理所当然。

更难受的，是为原本不是她的错，又或者她绝对有足够的理由解释的疏忽，被护士长放大地教训。比如她进治疗室没戴口罩，分明是因为一次性口罩没有了，而又急需给病人伤口换药，祁宇宙吩咐她快点拿出来赶紧做完，她才没戴口罩进去取，却被护士长揪住狠批一顿，还说要在早查房时重新三令五申规矩，这时候她的带教老师已经进手术室了，她足足是有冤没处倾诉，在来往的病人跟前挨骂。幸亏程学文经过，喊护士长去给一个血管特别难找的孩子抽血，说小护士扎了三次扎不到位，病人家属已经急了，才算让她脱离了窘境。

“没什么的啊。”程学文冲她笑，“这方面，这些规矩，从来都是护士管咱们。我再早几年也经常这么挨骂。记住了就得了，不过有时候急了，也真顾不上——总有个轻重缓急。有时候大夫只能自己作个取舍，但是你们才入门，护士长这样要求你们，把这个概念树立得牢固点，无论如何是没错的。”

她因为他特意的安抚，而觉得心里甜蜜了许多，甚至觉得，那许多的委屈，假如都能得了他最终的那几句关怀，便就都不是委屈了。甚至很多时候，她加倍的努力，很希望他能看在眼里，不用夸奖，只要让他看见，她是能干的、努力的、聪明的好医生，这就够了。

她的努力真就如此单纯。她尤其争取一切能跟着他上手术的机会，她甚至暗自希望自己今后就能留在外科，一辈子都能看见他，一辈子都做他的学生。是因为他而喜欢做医生，还是因为喜欢做医生而喜欢他，叶春萌也真的说不清楚，只是在心里觉得，这本身就是联系在一起的。她心里的好医生就是他，她心里“做医生”就会有他的指点、帮助，甚至今后的合作。

只是那一天，夜间的手术，程学文带着他们做的，完了之后，他请他们吃夜宵，有一瞬间她觉得如此快乐，恨不能时间静止在此时。却听他们开她玩笑说：“小叶现在越来越巾帼不让须眉，这一天十三个小时竟然也扛下来了，比咱们还精神。怎么着，小叶，以后做外科吧？”

她心里挺高兴，还没说话，就见程学文摇头：“你们又瞎起哄。女孩子就是女孩子，这不是姑娘家干的活。以后要成家、生孩子，干外科实在太辛苦。从住院医生走过来，你们谁不是扒了几层皮？”

她望着他，心里有些微的期待：“那您说我干哪科？”

“我说啊，如果能留在教学附属医院，很好，学术气氛好，环境也相对单纯，但是苦。内科比外科好些，时间上还是要规律许多。”他认真给她提建议，“再说你还有留京的问题，每年各科拿到的办户口名额有限，选科恐怕更受限制。外科男生抢得太厉害。其实要我说啊，女孩子，何必非得拼着留北京，父母不在身边，一个人漂在这儿，进了好医院压力也太大，如果去了二流医院，条件环境都差远了。咱们学校出来的，你成绩、操作又都很好，如果回去省会城市，最好的医院进去也很容易，待遇上也不比北京的差，竞争压力还小一些。小叶是我同乡吧？”他笑着问，“湖南哪里？”

“就在长沙。”她心里有点沉。

“巧了。”他笑了，“我爸爸以前在那儿工作过，现在大堂哥还在那里做大内科兼心内科主任。如果你真想回去，我给你推荐，没准他见了想收到心内科去呢。不过女孩子啊，不如找个轻松点的科室，”他叹息一声，“真是没必要这么拼命。这行太紧张，你工作辛苦了，心情也难调整，会多许多怨气，以后对家庭都不好。”

三区院总听得乐了，冲着程学文诡秘地一笑：“您是因某人某事有感而发吧？”

程学文摇头笑笑，没再说话，可叶春萌却几乎掉下眼泪来。

他说得那么为她着想，说得又那么体贴，可是，所有的一切，那纯粹是老师对个不错的学生，甚至是长者对孩子的关怀和设想，没有半分希望能经常看见她的意思。其实她的心里还真没那么在乎在北京还是回到长沙，可是，他是在北京啊！

再之后，无论她多么不愿意知道，也听到了那个流传甚广的八卦：程学文是林念初的中学同学，原本程学文是保送上海的复旦大学，却因为林念初考北京的学校而跟她一起考来北京，而且考出了省探花的成绩，却没选择更难进的清华大学，跟她一起上了医学院。只是林念初才一上大学，便在新生文艺会演上，以一支独舞，两曲古筝独奏而照耀了整个充斥着书呆子的医学院，然后，居然就在一连串曾经对她而言非常美丽的阴差阳错中，跟周明啼笑皆非地相识相恋，才一毕业，就做了周明的新娘子。

六年大学，林念初跟周明谈了五年的恋爱，也足足打打闹闹了五年。每次被周明气哭了之后，林念初都要拿程学文的袖子擦眼泪鼻涕，而每次高兴了，又忍不住地跟他讲周明有多好玩，多有趣，多与众不同，是她以前从来没见过的男人。

在林念初眼里，周明是那个抓不太牢，却总舍不得放开的爱人，程学文是怎么都不会离开的，亲厚的娘家人。

直到她结婚了，那些打打闹闹再也不像恋爱时候那样，甜蜜而辛辣，辛辣中又有无穷多的甜蜜，而变成了硌牙的石头子，她也不再找“娘家人”诉苦了，眼见地憔悴下去。

程学文性格温厚，才华出众，家世还是真正的医学世家，书香门第，其实不乏女孩子喜欢的，然而，居然到了三十三岁，还是单身。大家都说，那是为了林念初；林念初跟周明结婚之后似乎并没真正快乐过一天，或者，他是等着他们终于能够分手。

三年前程学文去美国进修，而两年前，林念初便去了同一间医学院，并非公派。传言纷纷，有人说程学文祖父便是留美回国的著名儿科专家，他是运用家里的世交关系帮林念初联系了出国，也有人说他是因为自己基础研究做得出色，受当时导师赏识，趁此结识了儿科专家，帮林念初联系的。

他早林念初一年回来，但是之间有短期地再去美国参与学术交流的会议，有人说，其实是为了看望林念初的。

内中具体的一切外人并无得知，唯独只知道林念初在美国的时候，便跟周明提出离婚，而今回来，便是切实地要办手续了。

叶春萌实在并不想听说这一切；即使听说了，也不想让自己相信；即便相信了，也全然不会影响程学文在自己心里的地位，反是更加替他心酸难过。

她以前一向觉得，爱情是一种天赐的缘分，不是一人躲一人追的勉强，更不是掺杂了任何利益在内的交换，应当是在适当的地方、适当的人之间，于最美好的时候到来，如同鲜花，在清晨第一缕光线的照拂下盛开。属于她的模糊的感情，来得让她如此措手不及，于那么尴尬难受的状况下，因他的一个体贴的圆场、温和的笑，而不能控制地绽放在心里了……而在她自己还不及开始期待什么的时候，却就已经没法期待了。

那么，他呢？期待了多久？等候了多久？他就准备这样一直等下去吗？

属于医院急诊部的大红十字，在已经完全黑下来的天色中，非常清晰。已经到了院门口，急救车和来往进出的病人，下班或者上夜班的医生，不断地从叶春萌的身边经过，她已经冻得手脚麻木，浑身凉透，心情更是冰冻十尺。然而说不出为什么，临近医院，等着她的很可能是带教老师说的“过节一定热闹”的，跟圣诞歌曲、圣诞舞会、圣诞礼物没有关联，跟药水血水伤口呻吟有关的一个圣诞夜，叶春萌却忽然心生出了

某种亲切的感觉来。

3.祸不单行的圣诞前夜

雪越下越大，圣诞前夜，北京的大街小巷，已经真正成了个银装素裹的世界。

谢小禾开着社里半年前新进的采访专用越野吉普往第一医院去，准备带陈曦去新开张的西餐厅吃法国大餐。

前不久为了三下乡选题的医疗部分，她硬着头皮啃了不少书，甚至包括新中国成立以来乡村医疗的各种数据，中间甚多看不明白的，第一个想到求助的自然就是学医的陈曦。陈曦惊讶她为了一个官样文章如此较真之后便取笑她“一贯澎湃的工作热情”，然后说自己也不都明白，解答她的问题尚要“伤筋动骨”地花费精力甚至请教老师，之后，自然是敲诈大餐。

出于某种微妙的自尊心，谢小禾并没有跟陈曦提起采访周明时被他的“羞辱”的事儿，只是在焦头烂额地硬啃这些自己从前算得上一无所知的东西的时候，总是会想起他来。

恼火地想，憋屈地想，不甘地想，最先开始对那些自己绝对陌生的数据概念头大如斗，想要推到一边彻底放弃，照从前的八股样板完成任务的时候，想起这人毫无掩饰地对新闻行业的歧视和偏见，便会多生出一点动力来。

等到硬着头皮坚持下来，多多少少地看进去了，她却开始有了些兴趣去钻研更多。这时，从心里，她不得不承认，这个领域实在问题太多，情况太复杂，做报道，确实需要踏实下来，认真探讨，而这，确实从前大部分样板文章，都没有做到。这时候想起他不满的抱怨，谢小禾便有几分认同，然后，惭愧，只是再想起他那样毫无克制、不留余地、气急败坏的态度，又忍不住恼火。

不知是因为下雪还是因为圣诞，向来不堵车的路段居然塞成一片，谢小禾叹了口气，拐进小胡同，东穿西插，希望走小路避开堵车地带，大概在小路上走了十多分钟，就快要再回到大路上的时候，看见不远处路边停了辆车，车门开着，应急灯亮着，隐约车边还有个人，看样子是车子出了故障。

谢小禾缓缓减速，距离那车大概三四米的地方靠边停下，摇下车窗，看见前面的人蹲在车边，竖着大衣领子，缩着脖子，似乎是在边检查轮胎边就着车灯在看说明书，于是扬声喊道：“车子坏了？要帮忙吗？”

那人闻声，边起身边摘了眼镜在衣服袖子上擦拭，转头眯着眼睛往她这边看过来。谢小禾先是不能置信地轻轻“啊”了一声，随即打开车门跳下来，走近两步，看清楚了，几乎笑出声来，忍住大笑，她脸上保持着一个可称之为善良与热心的微笑：

“周大夫，怎么是你呀？”

周明怔了几秒，一时间没想起这年轻姑娘是什么人，先想着也许是哪个从前的病人或者家属，待到猛然想起这是那个不久前采访自己的记者的时候，打心眼儿里郁闷地诅咒了一下这倒霉的天气和这质量不过关的轮胎。

“好像是车胎爆了。”周明无可奈何地道，“我应该有个备胎，看看怎么换上。”

一抹笑容挂在谢小禾的嘴角，她挑了挑眉毛，问：

“你有千斤顶吗？”

“啊，什么？”

“你自己换过胎么？”

“这是我买了车之后，头次……头次出问题。”

谢小禾望着周明越来越茫然尴尬的神情，嘴角的笑意加深，转身回去打开自己车的后备厢，找着工具戴上手套，把千斤顶拿出来抱着走到周明的车边，回头望着惊讶地尴尬，尴尬地惊讶着的周明说道：“把备胎拿来，哦，去帮我找几块砖头。”

“这个，”周明犹豫着，实在觉得，居然让一个女人，一个看上去颇为纤弱的女人帮自己换车胎简直太不可思议了，“要不，借你的工具用一下，就不多麻烦你了。”

“周大夫，”谢小禾抬起头来微笑地望着他，“换车胎这事儿是不难，可是新手用千斤顶，一边看说明书一边琢磨，万一实际没跟上理论，没支好还挺危险，搞不好这么重的一个车压下来，压不死也压残了。”

周明从不远处找到几块齐整的砖头，从车后备厢里取出备胎，谢小禾过来接的时候，他还是有几分犹豫，才要说话，便听得她说道：“你放心，我们做新闻记者的，也不是真像你想的那样，天天光在屋里坐着抄袭或者胡编滥造煽情故事。很多时候为了采访，拿第一手资料，也需要在偏僻山路上跑，即使是女人，也是有充足处理类似故障的经验。”

周明哭笑不得地瞧了眼自己手里的说明书——天寒灯暗，他甚至还没翻到自己需要找的那页，方才其实已经在想着怎么叫拖车了。谢小禾已经开始干活，丝毫没有需要他帮手的意思，周明呆站着看了两分钟，一阵寒风吹过，他打了个寒战，努力地把大衣领子再抻得高一些，习惯地掏出烟，回过身点了，才吸了两口，听见谢小禾说道：“周大夫，真的，少抽烟多锻炼，就没这么畏寒了。”

周明夹着烟半晌没动，却见谢小禾已经在拍打自己的手套，把千斤顶送回自己车里，把砖头送回到路边，车的备胎，却是已经换上去了。周明才要过去道谢，谢小禾已经钻进车里，探头出来，冲他说道：

“周大夫，上次你的意见，事实上拓宽了我许多思路，让我有机会看到不足的同时，有了好多新想法。我会安排下一次的采访，不过采访之前，”在这风雪的寒冷圣诞夜，她满脸是阳光明媚的笑，“我要说，谢谢你。”

谢小禾说罢，也不等周明回答，打着车子踩油门，几分钟之内，已经看不见周明的影子，她志得意满地畅快地笑了起来，把手机的耳机接上，拨了陈曦宿舍的电话号码。

“我快到了，也就还五分钟，原本早该到了，助人为乐耽误了会儿。”谢小禾乐着说道，“请你吃大餐，你挑你挑，我今儿心情好。为什么？待会儿慢慢儿跟你说……”

谢小禾说着，正停在胡同口打着左灯准备拐上大路，突然听见前面一声巨响，她下意识地惊叫一声，抬眼望去，眼前主路上一串车子追尾

在了一起。

电话那边陈曦连连追问什么事情，谢小禾呆了有几秒钟，反应过来，一面庆幸自己没有早一分钟到了这里，一面对陈曦说道：“出了大车祸了，就离你们医院一公里不到的地方……我看你准备被老师叫去急诊吧，也不用想着大餐了。我去看看有没有需要报警帮忙的。”

谢小禾说着挂了电话，左右看看，将车掉头，开了几米靠边停下，跳下车来，却见有人飞快地朝出事地点跑了过去，正是周明。

捌

我们没有尽力么？我们尽力了。所有人。我眼睁睁地看着的，我们尽了全力。我每天满脑子里转的，都是这些疾病、创伤；我放下那些美丽的画，那些优雅的文字好久了，更别说漂亮的装扮。我心甘情愿在这样血淋淋的世界里流连。我以为我可以将你们送回到开着鲜花的世界中去，我只要你的一个微笑而已。可是，谁的双手挡得住死亡和伤痛的脚步？于是，我是屠户。原来，我是屠夫。

1.人仰马翻的一天

手术进行到第四十七分钟，周明将摘除的脾脏放到托盘里，冲李波道：“后面没问题了吧？你带着他们做完，然后交给骨科。产科那边叫人，我过去瞧瞧。”

李波答应着，周明从手术台撤下来走出门去。

李波带着袁军和陈曦仔细清洗了腹腔，开始一层层关腹，袁军叹气：

“以后千万不能胡乱欢呼轻松。下午才说这两天清闲，原来就是黑暗前的黎明。今儿可算得上今年最人仰马翻的一天了。”

“文盲，什么黑暗前的黎明。”陈曦指正，“分明该说暮色前的夕阳。”

“一样，意思一样。”袁军继续叹气，“好不容易约着大一那个小美人去光影礼堂的圣诞舞会，还计划最后狂欢时刻抓住小手儿把妞搞定哪。我半途走了，可别让别人握了去。”

“那就是命里不该是你的。”李波说得颇感慨，“别可惜，也别强求。”

“你还惦记叶春萌吧？反正她也没男朋友，我看她就是拿劲儿，哥儿几个再帮你想想办法，况且还有陈曦这个特级内应。”

“得了。”李波摇头，“还是那句话，强求不了，这不是挖空心思努力的事儿。两人互相都喜欢，最后能到一块儿去都难得，更别说人家还

不喜欢。算了，不想挑战极限。”

陈曦听他这话说得失落，想想李波和叶春萌各个方面还真是般配，他脾气又温和，想必会百般呵护叶春萌，想接着鼓励两句，又想起来几个小时前，自己还跟叶春萌努力给他做广告，却显然惹火了她的，想来是真没什么希望了，忍不住有点替他可惜。可惜归可惜，她却已经看得分明，这时候若自己再推波助澜，倒是不厚道地害他了。于是，陈曦不理袁军不死心地撺掇，只闷声不响地做手里的事儿。

“美女嘛，都爱拿劲儿，一下就让你追上了，就没劲了。”袁军还在自顾自地发表着看法，“李波你就是太实在，不会玩游戏……”

“说得跟有多少经验似的。”陈曦哼了一声，“你还不是让小美女耍得像猴。”

“这是情趣！”袁军得意地道，“乐趣就在其中，乐趣就在折腾，你这种一门心思从小扎进一个男人怀里的无聊人士，体会不了啊。”

“折腾？早晚成这样儿就好了。”陈曦撇嘴，朝手术灯下的病人努努嘴。

李波点头：“可不是？年纪轻轻摘了脾，骨盆也有伤，不知道影响不影响将来。”

李波说着话，手里麻利地已经把病人的网膜关好，瞧着袁军把最后的皮肤缝了，陈曦清洁了缝合口。时间把握得很好，病人已经有了麻醉苏醒的迹象，陈曦伸了个懒腰，走到床头去瞧瞧那病人。

不过十七八岁的孩子，虽然眉毛剃得极薄，鼻翼上还钉着两颗星星月亮的时髦鼻钉，嘴巴里还散发着酒味儿，可是，在手术灯下，麻醉尚未醒来的此时，跟任何一个高中学生并无太大的差别。

送进手术室之前，在混乱中，陈曦听见跟来的交警跟一个只受了轻微擦伤的司机说话，说是这女孩子在前面跑，后面有个男孩追。原本他们在便道上跑，可女孩突然朝马路中间冲过来。他因为事先瞧见就及时打了把，车冲到了路基上撞了树停住，后面一片刹车声以及剧烈的撞车声响。待他惊魂定下来，活动了脖子四肢，开门出来，就见自己这边车道，五辆车追尾，对面车道四辆车追尾。这边，被夹在中间的一辆奥拓

已经变形得不成样子，被后面一辆大公共汽车、前面一辆吉普挤得长度只剩了一半左右。当时紧跟自己后面的那辆车，不知道是不是为躲这女孩子，不知道为什么向另外方向打了把，撞到对面一辆本田的左车头。而女孩子和追着她的男孩子，一前一后躺在不远处的路面上，不知道是哪辆车终究没躲过，把他们撞了出去。

陈曦皱了皱眉头，盯着女孩的脸。

她是因为失恋真想自杀，还是跟男朋友吵了架，喝了酒，情绪失控，糊里糊涂地冲上了马路？

陈曦心里很好奇，很想问问当时恰好在事发现场，然后跟着急救车照顾两个最重的伤员一起回到医院，紧接着给这个女孩主刀手术的周明。然而周明一直没说话，她也绝不敢像跟着韦天舒那样造次八卦。

这女孩到底是不是真想自杀？如果是，又为什么要自杀？

这个疑问一直在陈曦脑子里盘旋。

急诊经常有割腕自杀被送来缝合的女孩，通常在被送来的时候，那男朋友如果在，两人已经和好如初抱头痛哭了。陈曦他们经常恨恨地骂：“当着男朋友的面割腕，根本就是矫情。有本事跳楼撞车去，随便划拉那一道，死得了么？就不该给缝。”

如今，真有人当着男朋友冲向车流之中了，这无论如何可不是矫情。陈曦这时想，矫情并不是最糟糕的事儿。

失恋，或者仅仅爱情中的不顺心，就真让人有了这么巨大的勇气，来践踏自己的生命？

她如果知道，那个追在她身后的男孩，也被撞成重伤，有严重颅脑损伤，是会在心里觉得自己的爱情圆满了，还是痛悔终生？

四号手术室。

手术床上的人只是腰麻，神志清醒。隔一会儿时间，她就会问一句：“孩子怎么样？”

产科大夫随着动作，不断地安抚她：“目前正常，放心。”

终于，一个浑身发紫的瘦小孩子，被从母亲的子宫中取了出来。

“孩子正常，只需要按照一般早产儿护理，应该没有问题。”产科医生给这个早产二十天的男婴作了简单的检查之后，笑了，“你和孩子都很幸运。发生这么严重的车祸，你没因车祸受到损伤。如果不是本身妊娠合并阑尾炎化脓，也许都并不会早产。”

“他爸爸在那一分钟，向更容易伤害到自己的方向打把。”新妈妈怔怔地说，眼睛里泪水盈盈。

“哇，这真伟大。你老公一定很爱你和孩子。你真幸福。”器械护士笑着看了她一眼，她果然是很美丽的女人，皮肤雪白，高鼻深目，普通话说说得有些生硬，显见是少数民族。

“我一直很对不住他，他却对我那么好。”她喃喃地说道，泪水顺着面颊淌下来，“他从小就对我好，很好。可是我为了家里为了钱，跟了别人，他还对我好，那男人打我欺负我，他就帮我离开那个魔鬼，他还肯……还肯娶我。他是这么好的人，不该受重伤的，安拉保佑他，有事的话，让我有事。”

年轻的器械护士忍不住“啊”了一声，有些发愣，准备递给产科主刀的线，动作慢了。产科主刀轻声呵斥了一句：“专心！让你听故事呢！”皱眉对产妇道，“别说话了，安静闭眼休息。”

小护士被呵斥得有些脸红，可还忍不住想去打量这个女子——她并没有闭眼，目光停留在不远处她的儿子身上。两个护士正在擦拭孩子，拍打脚心，当他终于哭出了微弱的一声之后，护士松了口气，将他放进了准备好的暖箱里。

“能不能把孩子给我看看。”她恳求地望着护士。

“先不必了。”产科主刀温声道，手里利索地缝合着女子被切开的子宫，“孩子毕竟早产，剖腹，不要折腾。直接送早产儿病房。通知儿科接病人。”

“我什么时候能知道我先生的状况呢？”

她望着产科医生。

“我确实不知道，现在手术室、急诊都忙得人仰马翻。”产科主刀皱眉摇头，手头没有任何的停留，这时子宫的缝合已经完成，旁边助手也已经将血液羊水处理干净。

“催外科来人处理化脓阑尾。”产科主刀冲护士道，“我们快完了。”

护士走向手术室墙上挂着的电话的时候，周明走了进来。

“周大夫，我们差不多了。”产科主刀说道，“你来看看。”

周明换上新的无菌手术袍，戴了手套走过来，才要开始查看，那新妈妈突然盯着他道：“大夫，我见过您！出事的时候您在那儿帮忙来的。”

周明点头。

“您知道我先生现在怎么样吗？”她望着他，嘴唇颤抖，心电检测仪上，心跳的频率骤然增快。麻醉师略有些紧张地站起来。

“当时我给你们俩都作了检查，他应该有多处骨折，但是当时看来应该没有生命危险。”周明答，开始探查腹腔，“到了医院之后我还没看见他。”他说着话，已经将情况查清楚，转头走向墙边拿起电话，说让老江或者李波过来做这个阑尾，很简单，没有穿孔。“我去骨科手术室看一眼，骨科那边说有个因为完全性骨折首诊收到骨科的病人，怀疑有腹腔内出血。”说罢，周明准备出去，身后那女子喊了声：“大夫，能不能麻烦您帮忙打听下我先生的情况。”

周明站住，回头温声道：“可以，如果还在急诊的话。我打电话上来，叫什么名字？”

“秦牧。”

“好的，你放心，如果我看见，会尽快告诉你。”

周明说罢，匆匆地走了出去。

2.自己的第一个急救病人

“病人死亡。死亡时间19××年12月25日0点45分，死亡原因……”

韦天舒语调平淡地交代。

而这句话调平淡的交代，却在刹那间，仿佛被千万个人呜咽着，喊叫着，从无数的方向，不断重复地，向叶春萌扑面而来，将她的耳朵塞得再无一丝缝隙听见其他任何的声响。

于是她并没听见自己的惊叫，也没有听到手里的玻璃注射器掉到地上砸碎的声音。她对着若干道突然集中到自己身上的目光有些不解；下意识地低头，她发现自己脚边的地面上的玻璃碎屑，下意识地蹲下伸手去捡，肩膀却被人抓住。

韦天舒略微皱眉，喊人拿扫帚来将注射器的碎玻璃拾掇进回收桶，然后扫了她一眼，说道：“这么晕头耷脑地伸手就抓污染过的碎注射器？你戴的这是橡胶手套不是防弹手套。急诊病人大多不知道既往病史，在急诊，你不遵守安全操作，没几天呢就感染乙肝丙肝搞不好还来个艾滋病了。”

韦天舒这番郑重的提醒，并没有引起叶春萌太多的注意；她直愣愣地望着方才自己做第一次心内注射的病人，嘴唇哆嗦着，喃喃地问：“病人……死了？他死了？”

韦天舒没回答她这个显而易见的问题。这时他已经在打电话跟心内科和泌尿外科联系，一个伤者有心脏病史，目前心电图不正常；另一个伤者怀疑右肾有损伤，叫泌尿外科和手术室准备。骨科两个主治已经赶过来了，开始检查病人，住院总在给主任打电话。

急救室里躺着伤最重的五个伤员，外面楼道里，还架着七张临时输液轮床。交警、记者和陆续接到消息赶来这里的伤者家属被维持秩序的导医和护士拦在急诊大厅，哭声、喊自家亲人的声音乱成一片。

急救室内一样嘈杂。

“调800毫升血，B型——最好1000毫升。”

“第四、第五腰椎挫伤。”

“呼气，呼气痛不痛？”

“血压多少？那学生，动作快点儿！”

“血气胸。再催呼吸科.....谁值班这么磨？抹粉儿呢！”

“韦天舒你给我闭嘴，又不就你们这儿开张，我那一晚上都折腾一呼吸衰竭的呢！”

“哎哟，姐，你别怒，我错了，怎么今天人民群众全想到医院过节。”

“韦大夫，这个颈椎很大可能有损伤，给我们头儿电话了，内出血解决之后我们接过去。”

“脑外，怎么着？”

“给脑科医院电话了，这个咱接不了，得转，正联系呢.....”

“你瞧你们这点儿出息。”

“废话，咱们系统宗旨就是办大综合，脑外从来是人家二医系统的强项，咱们不拨款不建设，我他妈拿菜刀敲开病人脑袋去？”

.....

每分钟都至少有五个人在同时请示、询问，或者吩咐，五个科的二十多个大夫护士进进出出，各自以最快的节奏处置病人，最快的频率交换意见。韦天舒挨个儿床地转着检查补漏，不时给出指示，还没耽误了将永恒的科间斗争进行到底。

叶春萌却仿佛跟这一切隔绝开了。她大睁着眼睛，死盯着那个再无任何声息的，自己方才还在急救的“伤员”——而如今已经成为一具没有呼吸，没有心跳，没有任何感觉的尸体。

就在五分钟前，祁宇宙吩咐她给病人做心内注射。

这是她进科以来头一次真正参与这样的急救。

这是一场突然而至的车祸，急诊科接到电话的时候，她、刘志光和白骨精都在急诊室里听李波分析方才送进手术室的腹痛病人的状况，当时她心里有点别扭，因为程学文带着王东上了手术却没带她。李波正讲

着，急诊科护士长就人未到声先至，让立刻作好准备五分钟后接大量车祸伤者。

短暂的混乱之中，她还未及在心里真正想象一下传说中最紧张的车祸急救究竟什么样子，更别说在脑子里回忆所有的急救细节，伤员就陆续被送来了。叶春萌听从吩咐，跟刘志光、白晓菁一起，在楼道里给伤员作基本检查，韦天舒从楼上匆匆而来，只看了他们几眼，就让她一个人跟随进入急救室，这让她觉得紧张，心跳都加快了，但是又忍不住有些骄傲。

努力压制着加速的心跳，她熟练地给一个等待呼吸科医生做闭式引流的伤员清理和简单包扎了小腿的伤口，伤者不断惊恐地问：“我是不是心脏受伤了？胸痛，我是不是要死了？”叶春萌想起程学文讲的，对待急诊病人，来自医生的简单的心理安慰很重要，于是轻声微笑地说：“别怕，这是医院，我们是医生，我们在照顾你，你安静地闭眼休息一下，呼吸科大夫马上就到了。”

这时，她听见韦天舒喊她：

“叶春萌，准备心内注射。”

韦天舒指了指旁边祁宇宙正在做心外复苏的男孩子。

她愣怔的工夫，护士已经将托盘递过来了。

心内注射。

叶春萌的耳朵里进出着不同的声音，眼前人影晃动，而这“心内注射”四个字让她觉得晕眩，嘴里有点发干，手略微地抖。紧张，而兴奋。

在这样紧张而兴奋的晕眩之中，她努力地保持头脑中的一块澄明的部分，强制自己反复地过心内注射的要领：找胸骨缘，触摸肋间，消毒，将五毫升注射器吸满肾上腺素……她感觉到汗顺着鬓角淌到脖子里。抬眼看正在插管的祁宇宙，见他点了下头，深吸了口气，才准备扎下去，侯宁正好做完了一个处置过来：“哎，这个不用……”

祁宇宙向韦天舒那边指了指，侯宁理解地点了点头，对叶春萌鼓励

地笑了笑：“别紧张，你没问题。”

有一丝疑惑在叶春萌心里打了个转儿，但是很快就被十足的紧张赶走了。她的所有注意力都放在即将下针的那方圆不过几毫米的位置，再次在脑子里过了一遍所有要领，将针头扎进去。

针头碰到皮肤的那一瞬间，她的周身传过一阵战栗，然而头脑中强烈的“按照要领做”的意识压过了这阵战栗，她推针头的手并没有停顿。进针，回血，徐徐将药物推进，不过几秒钟的时间，而这几秒钟里，叶春萌仿佛身处另一个世界，这个世界里，只有自己、注射器和目所能及的，伤者的这部分身体。

将注射器推到底之后，叶春萌长吸了口气，手轻轻地抖着，心中有一种奇妙的兴奋和期待，她叫了一声“祁老师”，朝祁宇宙望过去，却见他正在拔掉连在这个伤者身体与监视仪器之间的那些管子和线，韦天舒正看着表对祁宇宙宣布：“患者死亡。”

时间，因这一句话而骤然停顿。她手里的注射器啪地掉在地上砸碎了，自己，再也不能动弹。

韦天舒跟手术室讲完挂上电话，周明推门进来：

“你这儿怎么着？”

“还成。转二医脑科医院俩，骨科接走俩，心内接走俩。哦，有一个过去了。”韦天舒简短交代，冲外面护士喊：“常宁的家属来了么？”

“警察刚查着，打通电话了，应该正赶过来。”护士瞥了眼已经被白布盖上的尸体，不忍地摇头，“才十九，造孽啊。爹妈来了还不疼死。”

“待会儿还得有伤员送来，”周明皱眉道，“两边线一共十来辆车追尾，一小奥拓已经给前后挤扁了。”

“祁宇宙你赶紧的，把检测仪器拆下来，这个先移出去，把外面那个心律不齐的赶紧换进来。——周明，我这儿你甭管了，找地儿歇会儿去，待会儿骨科那边的，还得叫你。”韦天舒说着，回头瞧见叶春萌还望着尸体发呆，一边摘手套一边说道，“没你的事儿。你做心内注射之前我本来就要宣布死亡了，看见你已经准备好了，想着这样让你经历一

次是难得的机会。嗯，不错，做得相当不错。”

周明走过来将盖尸体的白单子掀起一个角看了看死者的脸，又将单子盖上，问韦天舒：“过去的就这一个吧？”

“就这一个？”叶春萌忽然爆发似的喊了一声，眼泪也迸了出来，“你们……你们说起个人来，怎么就……这是条命，早上还……好好儿的，刚才还……活的……”她说着眼，方才抢救时并没太注意，而就在护士蒙单子之前瞥见的那张年轻的脸，此时却突然特别清楚地晃在她的眼前，连带着身上那些鲜血和污物让她忽然觉得头晕目眩，一阵恶心直涌喉咙口。

周明愣了一下，这会儿他身边床上正做闭式引流的病人哭喊肚子痛，说内脏撞坏了。主治医刘征说：“我查过一遍，应该腹部脏器没事。”周明要过这病人的血生化和B超单子仔细看了一眼，然后做了一遍腹部触诊，对病人说道：“肝脾没问题，肚子痛可能是你肺部损伤的感觉，或者是紧张引起的痉挛。不排除小肠有点伤，不重，你放心，等肺部问题处理了，再作腹部的仔细检查。一步步来，咱们先处理最要命的。”他直起身把手里单子交给护士，看见叶春萌还脸色煞白地站着，皱眉道：“这干吗这是？”

“咳，那个过去的。”韦天舒说着，手里没停了给个病人插管，“我瞧着她比那俩强不少，尤其稳，带进来练练，刚才正好有机会，等于让她在尸体上做了个心内注射。那学生，头一回是不是？以后就习惯了。当大夫这是常事儿啊。别站这儿使劲想了，再想就该魔怔了。去，要手术的这个病人家属在外面，去跟骨科小张一起给家属交代签字去。”

叶春萌木然地点头，有些恍惚地跟在张卫身后走出了急救室。

临出去之前，祁宇宙特地在她耳边低声说：“这也是机缘巧合，难得让学生能经历一次。你刚才做得真不错。很少有人能在那么紧张的情况下，把第一次做得这么规范。”

“机缘巧合？”

这四个字如一把刀子，在她心里刻下一道血痕。那是一条命。也许一个小时前还在跟朋友狂欢、跳舞，而一个小时之后，就躺在了这里。她“难得”地经历了，自己的第一个急救病人，在自己拔出针头的一瞬间

被宣布死亡，而非她想象过渴望过那么多次的，从死亡线上，用自己的手，将一个逼近死亡的人拉回到生的一边来。

她觉得胸口闷胀，一阵阵地恶心，走到等待手术的病人家属跟前的时候，脑子还是蒙的。张卫已经开始一项项跟病人解释有可能出现的并发症、输血存在的问题，解释了一整遍之后，病人家属捏着那摞纸哆哆嗦，抬头望着张卫：

“怎么这么多可能？你们是不是推脱责任？我不签，你们推脱责任，我不签字。”

“手术过程是一个未知的过程，任何情况都可能发生，”张卫解释，“但是也都有个可能性的多少，这里……”

张卫反复地解释，病人家属却越来越愤怒，声音越来越高。这会儿，急救室的门开了，白布蒙着的尸体被推出来靠在墙边，同时一个一直在楼道里的、心律不齐的病人被送进去。

“常宁家属，常宁家属来了么？”护士长喊。

“宁宁，宁宁！”被拦在分诊厅的人群中，一对中年夫妇冲过来，女人四处张望，“哪儿呢，我儿子在哪儿？”

“您是常宁妈妈？”护士神色尴尬而不忍，终于握住女人的手低声说，“您孩子，经全力抢救无效……”

“什么？”女人呆愣地望着她，“你说什么？”

护士长指了指停在旁边的盖着白布的尸体。

女人放开护士长的手，不断地摇着头，小声地，喃喃地道：“胡说，不会，不可能的，胡说。”她慢慢地走过去，慢慢地掀开单子，然后，没有任何声响地，软倒在了地上。

男人原本茫然地呆立着，这会儿猛地扑过去，一手揽着妻子，一手抓着儿子垂下轮床的胳膊，跪在地上，仰着脖子，朝着急救室大声地喊：“大夫，您再救救吧！您再救救吧。他才十九，他还没满十九，月底才过生日啊！他哪能死啊？您把我命拿去，再救救我儿子吧！”

护士长过去掐女人的人中，按着手腕处测脉搏，看见叶春萌在不远处呆站着，喊她过来帮忙。

叶春萌有些恍惚地走过来，单膝跪在地上，戴上听诊器，去听女人的心跳，这时她睁开眼睛，突然抓着叶春萌的手：“为什么不救我儿子，你们当大夫的，为什么不救我儿子？”

叶春萌张了张嘴，说不出话来。

“你们没救我儿子对不对？你们这些混蛋，没天良的东西，为什么不救我儿子啊！”

叶春萌被她摇撼着，却完全没力气——或者说不想挣脱。女人尖叫之后又哭着软语地说：“你再救救我儿子好吗？你再救救，他能活的。”

叶春萌想说点什么，却怎么也说不出声来，她的头越来越痛，眼前的一切，都变得虚幻而模糊。直到祁宇宙从急救室出来，将她拉了起来，挡在身后。跟张卫谈话的家属，已经被周明接了过去。那方才愤恨质问张卫的家属，这时一脸可怜地望着周明，拼命想往他兜里塞什么，抓着他的袖子说：

“您是主刀对吧？您收着，别嫌少，我这就去提钱！立刻就去。我妈有点心脏病，肝也不好，您千万仔细点儿，我这就去提钱！”

“您母亲心脏和肝的状况我们已经作基本检查了。”周明把他的手轻轻推开。

“这是骨科手术，我是腹部外科医生。要给您母亲做手术的主刀医生已经在手术室准备了。您不签字，手术就没法进行，多耽误，就多增加感染的可能性。”

“都是你们说了算！”家属终于悲愤地喊了一声。周明示意张卫将手术同意书递过去。家属哆哆嗦嗦地签了字。张卫抹了抹头上的汗，待家属都签完了，查对过之后，赶紧小跑上楼准备进手术室参加这个手术。

祁宇宙已经给死者的妈妈作完了基本检查，抬头对周明道：“问题不大，悲伤过度。”

“扶她到长凳那边休息。”周明一边朝分诊台走一边说道，“下边儿

没什么咱们的事儿了。上面还有一台咱们的手术，你跟我上去。你先作准备，我这就过来。”

祁宇宙想要把死者的母亲扶到长凳上，她一把甩开他的手，向前冲了两步，扑到儿子身上：“你们为什么不救我儿子！他送到医院了，你们怎么能让他死！你们不是医生，你们是屠夫，屠夫！”

这突然丧失了十九岁儿子的母亲，一脸的绝望，真正的绝望。

叶春萌觉得心里空荡荡的，反复盘旋的，只有那声“病人死亡”和这母亲的控诉——“屠夫”。

她下意识地后退，靠在墙上，很想离这一切越远越好。

屠夫。

我们没有尽力么？

我们尽力了。所有人。我眼睁睁地看着的，我们尽了全力。我每天满脑子里转的，都是这些疾病、创伤；我放下那些美丽的画，那些优雅的文字好久了，更别说漂亮的装扮。我心甘情愿在这样血淋淋的世界里流连。我以为我可以将你们送回到开着鲜花的世界中去，我只要你的一个微笑而已。

可是，谁的双手挡得住死亡和伤痛的脚步？于是，我是屠户。原来，我是屠夫。

她觉得头越来越晕，恶心，想吐。刚才雪地里穿着毛衣走了十多分钟到医院，她已经不断地打喷嚏，且觉得后背发凉。她想请个假，她看见周明又从分诊台折回来了，想开口跟他请假，他却正在打电话：

“老江，你手里这台产妇阑尾怎么样？没问题吧？嗯，跟病人说，她丈夫在骨科，正在手术，没有生命危险——啊，也没有颈椎严重损伤，让她放心。”

周明放下电话，叶春萌才想请假，周明已经快步地从她身边走过去，边走边说：“跟我上下一台手术。”

3.一个不足够爱自己的男人

手术室外，谢小禾窝在一个角落，打手机游戏。

墙上挂钟的时针已经指到了两点的位置，谢小禾第N次在脑子里斗争是走还是继续等的问题，一边斗争，一边继续地码俄罗斯方块，今晚已经超越了她从前的最高纪录。

面前那些伸着头盯着手术室的门抹泪，不时地自言自语走来走去的人们，想必都是有亲人在生死线上挣扎。

她没有。

那个她护送来，为他签字，帮他联系远在新疆的亲人的人，跟她既无血缘，也无任何真正的“关系”。连朋友……谢小禾的眉头挑了挑，应该说连朋友都算不上了。

替他联系亲人，在这手术室门外等他，甚至是等他的妻子的消息，只是因为……

谢小禾拧着眉头，手指机械地条件反射地按着手机的键，屏幕上的积分嗖嗖地上涨。

等在这里，只是因为她碰巧赶上这场圣诞夜里，一个似乎是跟男朋友闹气的任性女孩引来的倒霉的车祸。她碰巧认识他们，碰巧知道他们一个受了不知道到底多重的伤，浑身鲜血，一个大着肚子分娩在即，碰巧……碰巧她还知道他们都在本城除了彼此之外，并无亲人。

她是……乐于助人的优秀青年谢小禾。

嘴角挂上一丝略带滑稽和自嘲的苦笑，谢小禾发狠地按着手机键，屏幕显示的纪录已经直逼采访组同仁的最高纪录。

“谁是秦牧家属？”

手术室的门被推开，一个身材魁伟的大夫扬声喊。

门开的时候，若干等在外面的人呼啦围上去，听见说到名字，再又失望地散开。

谢小禾愣怔了一下，愣的这几秒钟工夫，即将打破采访组无聊游戏爱好者们纪录的俄罗斯方块游戏以她的失败告终，她下意识地把手机塞进兜里，往门口走了几步，又迟疑地停下。

“秦牧家属在不在？”

那个大夫又喊了一声，没听见人应声，转头打算回到手术室。

“大夫。”谢小禾紧赶了几步，跑到他跟前，咽了口口水，声音有些发涩地道，“秦牧……他太太也在手术，嗯，生孩子。他弟弟和母亲分别明早和明天中午能到。大夫，他情况，怎么样？”

谢小禾说到最后，手不由自主地发抖，胸口一阵一阵揪着痛，有点不敢抬头直视大夫的目光。

“他耻骨鹰嘴粉碎性骨折，锁骨骨折，三条肋骨骨折，还有一些软组织伤。骨科手术都做完了，目前病人生命体征尚算稳定。”

他倒豆子似的说完，转身就要进去，谢小禾情急一把抓住他的袖子，急问道：“他来的时候意识不太清醒了，头撞在了车窗上，好多血，那里，我说头，没事么？”

“头部不属于骨科范畴，具体有没有问题我不好说。CT肯定照了，你等脑外科大夫跟你说。还有腹腔脏器的问题，普外的大夫待会儿出来会讲。”

“大夫，他……”

“具体情况各科会诊之后我们明天会跟家属详细谈。”

骨科医生说罢就又钻进了手术室，谢小禾呆立在当地，怔怔地望着那两扇在面前合上的，写着鲜红大字的门。

他在里面。只有“尚算稳定”四个字。其他的，大夫要跟家属详细谈。

谢小禾轻轻闭上眼睛。

刺骨的风，飘飞的雪，秦牧苍白的、沾满了鲜血却依旧英挺俊秀的

脸。

半昏迷中，他一直梦呓般喃喃地说：“阿依，别急，别怕，我们的宝宝不会有事的。”

他有妻子，有孩子，有即将赶来的亲人，医生说了他状态尚算稳定，那么一定，一定不会有事。她留在这里，或者是于人，尤其是于己，徒增尴尬。

谢小禾缓缓地转身，抱着双臂，慢慢地朝楼梯口走了过去。

医院的楼梯很长，医院的楼道很长，否则她不会走了那么久，也没走出医院的大门，不会在参与抢救和手术的医生已经开始谈论着方才的抢救的时候，还在停车场里，靠在那辆上司开恩这一年批给她的越野车上发呆，几乎拿外衣擦了半个车子。

“周明，你们那边完事儿了？”

“我们科就小程和老邱还跟台上。骨科今天是得通宵了。”

“哈哈，也轮丫们通宵一回。大外就他们急诊少。我平时看着他们老能睡囫圇觉就来气。”

周明和另外一位男大夫的声音夹在呼呼的风中传进谢小禾的耳朵，她下意识地站住，循声望过去，见周明站在楼门口不远处，和另外一个从楼门口走出来的男大夫说话，那人说罢搓着双手蹦跶着钻进一辆靠楼停着的车，周明却朝这边走了过来。

“是你？还在？”

“周大夫。”

周明经过谢小禾身边的时候，两人几乎同时出声。看见谢小禾，周明才猛地想起来自己当时是护送一个血气胸伤员，跟着救护车过来的，自己的车还在车祸地点不远处停着，而且，还有个只能将就开几里地的暂时备用轮胎，根本开不到家去。

周明站住，正想返身往外走，谢小禾在身后叫他：“周大夫，我送你一程。”

“多谢，不用了，我打个车过去……”

“夜里四点多，”谢小禾瞥了他一眼，“哪个出租车司机敢载你一大男人往你停车那个胡同去？现在夜里劫车的歹徒多，的哥们过了十二点都不载男人或者看着不正经的女人进小胡同。”

“啊？”周明愣了愣，想起来最近被劫车打伤的哥跟斗殴流氓是急诊最主要的主顾。周明心里暗想这记者丫头今儿个看上去不仅做事靠谱，连说话都特别靠谱，脸上倒是有点惭愧了，摸了摸脑袋，“我这身子骨，怎么着也不像能打劫的吧？”

谢小禾淡淡地笑了笑，半揶揄半认真地道：“让歹徒劫了您也是社会损失不是？今儿多亏碰巧您在，说真的，这时候就瞧出你们专业人士就是管用。这当口我们作报道，如果跟救人的抢，是不太合适。”

周明听她这么说，想起头次见面的时候自己的咄咄逼人，以及她今天的帮忙，越发不好意思了，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只低下头来。好在谢小禾也没看他，从副驾驶拉开车门，把座位上散放的一堆书籍资料抱着，示意他帮忙拉开后门丢过去。周明瞥了一眼，惊讶地发现竟然都是卫生政策甚至临床方面的书籍，忍不住问了句：“你也看这些？”

“多亏您的教导。”谢小禾瞧了他一眼，钻进车子，转头看周明一脸的尴尬，想了想认真说道，“我本来是挺怒的。不过，您说得有理，我一边看一边学，一边觉得以前好些报道确实没写到点子上去。这方面的知识，我们是该多了解，也挺有意思。”

她发动车子，小心地倒车，周明回身帮她看后面的工夫，目光又扫过那些书，再又看一眼她，居然真诚地说道：“你要是学医多好，肯定能干外科。”

“这是赞美么？”听了这话，这一瞬间，谢小禾整晚晦暗得就如同这雪夜的心情，突然亮了一下，觉得这位不大会说话的周大夫实在有趣得很，这时却听周明毫不犹豫地答：“当然。我还很少碰见这么肯讲理，不娇气，干脆利索的女人。”

谢小禾几乎笑了出来，这年头对自己的职业如此热爱的人倒真是稀罕了，而她却因此对这个将行业歧视和性别歧视表现得如此坦诚的人，多了几分好感。她瞧了瞧他，故意道：“这可绝对是挤对了，嘲讽我不

像女人。”

这话原本是跟他开玩笑，她自己说出来，胸口却没来由地一阵抽痛，秦牧昏迷中喃喃地牵记着阿依，重伤昏沉之中，语气依旧温柔呵护，那么多的宠爱。

她很熟悉的温柔，她很熟悉的缱绻。

他是那样的人，在他身边，她会很习以为常地任性撒娇，甚至蛮不讲理，他却只有温柔的包容。

陈曦曾经挤对她，在所有别处都是热血青年谢小禾，或者劳模谢小禾，唯独在秦牧那里，是小资玉女谢小禾了。

谢小禾咬了咬嘴唇。

脑子里不自主地盘旋着那一天，她跟秦牧在装修了一半的新房里，面对面坐着的情形。

“爱我，还是她？”

“只要你一句话，你说，我就信。”

“爱我，我可以和你一起帮着她跟那个禽兽离婚，帮她安排以后的生活，她是从小对你最好的小姐姐，我知道，她是你很在意的人，我明白。”

“爱她，我走。”

她说出这话的时候，自己的眼前一阵发黑，说到“走”字，几乎软倒下去，然而她却站了起来。

心里的声音不停地喊：“不要。”

你说爱我的时候，跟她的感情就应该已经结束，无论她幸福抑或不幸，她只是你的朋友。

你说你小时候就勾手指说过要照顾她，让她幸福。

但是几个月前，你把订婚的钻戒戴到我的手指上，拥我入怀，你跟我爸爷爷郑重地说会让我一生快乐，你说要把婚礼在新疆办，让你的母亲、生父和我长眠于斯的亲生父母，看到我们的婚礼。

这难道是假话？

告诉我，爱我，我不想走，我不会走，我要跟你今生今世，柴米油盐，做你的妻子。

然而她没说出来，她安静地望着他，等着他自己选择。

他却不说话。

良久。

“告诉我，现在，如今，此刻，你爱我，还是爱她？”

谢小禾再次问。

他却一直不肯说话，只是把脸埋在了双掌之中。

不知道过了多久。

终于，她摘下了那枚戒指，放下了那串钥匙，离开了那个房间。

不必问了，也不必知道。便纵是他也爱自己，甚或爱自己更多些，也都不够，否则，不至于这样难以抉择。

她什么都可以将就，唯独这需要担负今后几十年共同生活的感情，她要他给得足够，否则，何敢将自己一生的幸福交与他手。

自此，勒令自己不想，不问，不回头，就当梦一场，给父母的只是一句，“谈到结婚发觉性格不合，分手”，给朋友的，亦然。有好事者七拐八弯打听到了，毕竟全国前十强的建筑公司最年轻的总设计师，连得几届设计大赛奖项的秦牧太过引人注目。这样的他跟一个比自己大了三岁，普通话都讲不标准的离婚女人在一起，更加引人注目，而他鼓励这女人重新进修声乐舞蹈重上舞台，就更加更加引人注目。

这些乱七八糟的小道消息，或明示或暗示地传到她耳里的时候，她

都仿佛与己无关。

努力过从前自己过的日子，努力做没有秦牧的谢小禾，努力做父母的好女儿，上司的好下属，可做的事情那么多，足以填充她的时间，她的生活。

她已经忘记他了吧？一个不足够爱自己的男人，一个不百分之百爱自己的男人，为什么要记得？

纵然记得，也该是恨。

直到今天。

她忽然在那恐怖而纷乱的车祸现场，白的雪与红的血诡异地交融的地方，在之后开车跟随着救护车来到医院，在手术室外等他和他的妻子的消息的焦灼之中，在听说孩子无恙之后那一瞬间的放松里，在看见周明出来，经过身边，一瞬间蹿上脑子，“周明参与了抢救，他也许知道秦牧的状况。私下里这么打听一下，也许他不会打类似脑袋不归骨科管的官腔”的闪念里，明白了一件事。

看见他浑身鲜血昏迷的时候，那种怕他从这个世界消失的至大的惊恐带来的痛楚，在她的心里，远远地超过了他没有百分之百地爱自己的痛楚。

于是，她明白，她从来没有恨过他。

4.曾经不只是朋友

“周大夫，我想问问你，那个，那两个人您还记得吧，妻子临产的，那个男的，怎么样？”

谢小禾这话有些声音发颤地问出口，眼睛不敢看周明一眼，专注着前面的路。

“记得。”周明答，“他的情况还真有点复杂。”

“脑CT不好？有损伤？会怎么样？”她的心跳加剧，握着方向盘的手发抖。

“噢，倒不是，他应该没有颅内伤。但是他的腹痛.....我们开始怀疑有脏器出血，排除之后，先做了骨科手术，但是我忙过两个急诊伤员再看他的检查，很多不正常，血色素才3克多，血胆红素.....”

“他以前身体就不好，”谢小禾急道，车子歪了一下，她连连跟周明说抱歉，接着道，“他胃不好，还有胆囊炎，几个月一发作，发作了就输液消炎。医生说该手术的，一直没时间，我也不知道他.....他这一年多有没有发作了。”

周明听得专注，问道：“反复发作的胆囊炎？多久了？”

“应该从我们认识时候就.....”谢小禾冲口而出，随即又沉默，半晌才低声道，“大概怎么也四年了。”

周明皱眉眯着眼睛沉思，脑子里全是秦牧的检查结果和体征，想了想，问了一句：“他跟你是很好的朋友？”

周明的心里，在琢磨是否将自己的想法与秦牧的关系亲近的，又能相对冷静地讨论他可能的病情的人，交换信息，以求之后诊断与治疗的顺利，然而这句话谢小禾听了，却以为是周明好奇。

她原本不能容忍别人对她与秦牧之间关系的好奇，然而经历了这一整晚后的此时，对周明有了几丝亲切感的此时，她突然想说话。这一年半憋在心里，没有跟任何至亲好友讲过半句的一切。

“不只是，曾经不只是朋友。我研二实习采访认识他。他是我采访过最体贴最温和，最不愿意给别人找麻烦的‘名人’.....后来，我爱上了他，嗯，很幸运，他好像也爱上了我。订婚，他跟我讲了从前，包括他现在的妻子。包括他们之间很多不容易的事。他说，那是过去的爱情，他没能跟她一起，但是她嫁得很好。也算各有缘分。他跟我求婚。但是，嗯，没多久，他现在的妻子发现那男人是.....虐待狂。有钱，但是早年伤了下体，是个废人了，变态古怪，打人。然后，”谢小禾停了一会儿，努力地跟眼泪作了一会儿斗争，终于放弃，任由眼泪淌下来，“然后他也没有说究竟爱的是谁，但是跟我在一起，再也不能快乐。于是我放弃了他。我忽然想，如果我再等一等，如果我也任性一点软弱一点跟他说没有他我也不行.....也许.....”她抹了把眼泪笑笑，“不过无所谓了。他现在也很好。我也不恨他，今天一晚上想起来，居然都是他怎么好，跟他一起的时候，我怎么傻里傻气不懂事。算了。骨折应

该没事吧？脑子没伤就好了。啊，他应该不会伤了手，我没记得骨科大夫说他伤了手。如果趁着这次，把他那个胆囊彻底做了手术，也踏实呢……”

谢小禾自顾自絮絮叨叨地说着，半晌没听见周明的回音，心道这车坏了现看说明书的书呆子该不是从来没关心过学问以外的事儿吧？这是莫名惊诧了？她自嘲地笑道：“看，确实，您鄙视的新闻记者，确实有煽情的素质，经历都如同台湾八点档的狗血剧情……”

谢小禾说着，转头去看周明，却发现他低头闭目，竟然是睡着了。

“你……”这一番憋了一年半的哭诉，倾听的人，竟然昏睡过去，谢小禾心中蓦然而生几分气急败坏的恼怒，之后又觉得哭笑不得，方才一腔的悲情又暂且抛到一边，提高声音道，“周大夫，您当这真是坐计程车哪？”

周明睁开眼，茫然地看了看她：“嗯，刚才说，噢，秦牧应该是胆囊炎，这个之后要详细检查。他家人什么时候到？他太太现在才手术后，还不太适合谈他的病情。”

“明天早上五点半他弟弟到，中午他妈妈到。”谢小禾答，木着脸跟周明说，“马上就到那间车铺，主人我认识，但凡有人去，不管几时，他都做生意的。建议您买轮胎之外，也查查轮子是否平衡，做做矫正，换换机油，让人家半夜起来，也多点生意做，您也学学车子保养。”

“啊，好。”周明老实地点头，“我确实半年前就想做了，一直忘。”

谢小禾沉默着不再说话，临近要找的修车铺，缓缓减速，停下之后，她突然盯着周明问道：“除了做学问，做手术之外，您有朋友吗？”

“有啊。”周明愣怔地答。

“有女性朋友吗？”谢小禾再问。

周明仔细地想了想，摇头：“不大有，我小时候爱打架，长大了爱打球，都不是女孩子喜欢的。”

“那能冒昧地问一句，您太太，嗯，如果您结婚了的话，您太太是不是比我这种不任性不娇气肯讲理的，少见的女人，更加少见？”

周明低着头，沉默了好一阵，终于缓缓说道：“我二十三岁就结婚了。我太太.....她很好，很美，应该也很温柔吧。嗯，不久前，我们分开了。”

谢小禾的理智让她将那句已经到了嘴边的“怪不得”咽了回去，看看周明，方才的恼火被歉意替代，她低声说了句“对不起”，打开车门，跳下车，用力叩起了小铺的大门。

玖

“一线大夫不跟家属说话这只是个大家心里有数儿的规则，没写到行为规范里去。”韦天舒不屑地冷笑，“有这个规矩是因为现在越来越麻烦的信任危机。可是我们没法堂而皇之地跟学生说，咱其实不光为人民服务，有时候还真得站在人民群众对立面。所以你们没经验不许乱说话，乱说话就让人抓小辫儿。”

1. 爱心天使和她的小魔星

被陈曦称为“白骨精”的白晓菁从来也没想到过，自己会在某个圣诞夜，被迫使出浑身解数地哄个六岁的娃娃睡觉，更加没想到的是，因为这倒霉的一晚上，居然会从此变成了“爱心天使”而被通报全院表扬。

圣诞节当天的早查房之后，外科全科开会，总结前一天晚上对突发大型交通事故的抢救工作。周明和程学文各自把自己手术病人的情况讲了，韦天舒从一开始就以保持身体正直的高难度睡姿酣睡，等轮到讲楼下急诊跟各科协调的部分，李宗德叫到他名字时，韦天舒眼睛也没睁就声音洪亮地回了句：“同志们都辛苦了。”坐在他正对面的祁宇宙低声道：“首长您更辛苦。”周围一片醒着的人都乐了，韦天舒也彻底醒过来，眼见李宗德正七分恼火三分无奈地瞪着他，他龇牙咧嘴冲老头儿乐了乐，左右瞧瞧，一本正经道：“同学们也很辛苦。昨天咱科全科值班大夫护士，不值班赶回来的大夫护士，全体同学，在西方主神的生日夜，面对形势严峻的特大车祸，共同谱写了一曲社会主义国家救死扶伤的英雄赞歌。”

笑声之中，李宗德顿了顿手里泡茶的大玻璃瓶子：“我让你给上级领导作报告哪？”

韦天舒依旧笑嘻嘻地：“这么大交通事故抢救，到时候院办、校办、XX报，YY报，您都得给他们交报告，我不是替您总结么？”他嬉皮笑脸地说着，眼见老头儿的眼睛瞪圆了马上就要发作，韦天舒摊手道，“昨儿没什么大岔子，问题呢还是那些，节假日夜间急诊，辅助科室应急反应不够；分诊台护士判断不准，造成一定的接诊混乱耽误时间；抢救室急救设备不够，不能应对大规模抢救的需要；需要跟兄弟医院以及其他系统的专科医院协调，叫会诊与转病人还是得扯嘴皮子……”

“得了，老调重弹就不必了。”李宗德皱着眉头摆摆手，想了想，问道，“院办早上说，昨天有个学生跟死者家属去乱说话，人家现在在闹呢。说了一线大夫不能随便讲话，更别说学生了。这是哪个学生，这么没头没脑的？”

下面安静了一下，除了白晓菁完全不理外界尘俗地目视前方半闭着眼睛用索尼遥控超薄随身听听交响乐，陈曦睡得已经靠在李波身上，口水打湿了他白大衣的袖子之外，几个昨天参加了急救的住院医和学生互相疑惑地用眼神打量。昨天大家各自忙得晕头转向，并没太注意别人干了什么。

“我还不太清楚怎么回事。不过这批学生第一次经历这种抢救，”周明说道，“在抢救过程中表现已经相当不错了。至于跟患者家属交流的技巧，不可能那么圆滑。”

“这种跟病人交流的技巧，”李宗德运了口气说道，“跟抢救一样重要，一进科，就已经三令五申，反复强调——你们，昨天谁后来跑去看那个抢救无效死亡的伤者了？待会儿到办公室找我！”

正说着，有人敲会议室的门，李宗德喊了声进来，院办公室主任推开门进来了，一脸平时罕见的笑容，手里还提着面鲜红绣金字的锦旗。他身后跟着一男一女，都是三十多岁年纪，男人抱着个胖乎乎的小男孩。

办公室主任哗地将锦旗一展，那上面的八个大字就清清楚楚地展现在满屋子的大夫眼前：

“爱心，耐心，天使之心。”

下面一行小字：“敬赠第一医院普通外科白晓菁同学及全体白衣天使。”

李宗德和其他的大夫愣怔的当儿，那个被男人抱着的小男孩忽然冲着某个方向喊了声“姐姐”，嫩生生的童音让所有人的目光都顺着他的目光望去，落在正半闭着眼睛听音乐的白晓菁身上。

那一分钟白晓菁正在听《胡桃夹子》，音量开得很大，她正幻想着自己穿着舞裙在台上舞蹈，身体和音乐的旋律完美地融合，情绪已经和

故事合二为一，台下观众的目光当然都集中在自己身上，但是，那些目光只能停留在她的意识之外……目光？白晓菁的第N感感到了目光，第N+1感让她抬起头……就在她已经被那些投射到自己身上的目光打扰，走出《胡桃夹子》的一瞬间，脖子已经被一双手臂紧紧搂住，接着就是脸颊上带着响儿的一个吻。白晓菁在惊怒之中看清楚了来人的脸，一句“你怎么又来了”及时地卡在喉咙里，换之以近乎流泪的苦笑。

这个她长到这么大遇到的唯一一个能折磨她的魔星，阴魂不散地又出现了。

“看，姐姐我说话算话。”魔星郑重地往她手里塞了个硬硬的东西——一个模型，星球大战里面的飞船模型，“送给你。”

这话说得郑重，豪气干云地。豪气干云中又带着一丝丝的不舍得，这一丝丝不舍，让白晓菁感动了一下，于是，她冲他笑了笑，伸手摸了摸他的脑袋。

“呃，我的上帝。”

不远处的陈曦，眯缝着眼睛把锦旗上的字仔细地看了三遍，盯着白晓菁三个字发了几秒钟的呆之后，再转回到白晓菁身上，就看到了那个微笑——有点儿尴尬，有点儿害羞，有很多的开心，以及更多的温柔。

这个笑容使得白晓菁从此以有别于“白骨精”的形象在陈曦的记忆中鲜活地存留了下来，其鲜活的程度并不亚于“白骨精”尖叫着导致她打翻了就要入嘴的油爆里脊。

很多年以后，当白晓菁作为中国的儿科医生参加一个国际儿科研讨会，跟代表美国某儿研所参加会议的陈曦在大厅碰到的时候，陈曦在三分钟之内提到了这个圣诞节。她瞧着白晓菁笑嘻嘻地说：“也许真有耶稣，每年过生日下来普度世人若干。我很怀疑那个小东西是不是我主耶稣化身来点化你做个白衣天使的。”

很多年后的白晓菁轻轻耸了耸肩膀，以三十度角望着大厅的天花板某处，脸上还是带着那么点儿淡淡的不屑。

“我主耶稣太看得起我了——在我身上花了大半个生日夜，那年普

度的人肯定比往年要少。”

这个后来被陈曦和白晓菁称为耶稣转世的小男孩，在那个圣诞夜里，是送到医院的伤者中的一个。他父母当时都在天津，只有一个阿姨带着他。本来是因为拗不过他，带他出来买玩具，结果坐在计程车里就赶上了车祸。阿姨的手臂骨折，进手术室之前跟每一个护士说：“拜托您看一眼那孩子，爹妈不在，我可别把孩子弄丢了啊。”

孩子哭声嘹亮，身上沾着不少的血迹。然而在简短的检查之后，韦天舒断定他除了手臂上的擦伤之外，并没有受到任何伤害，于是连打电话叫儿科都省了，眼睛余光扫见白晓菁动作生疏缓慢地给一个伤员刚刚清理了伤口，便喊了句：

“那个女生，照看这孩子。”

白晓菁愣了一愣：“我？看孩子？”

“照看车祸后表面没有伤害的孩子，对一个医生而言，那就是要把种种可能放在脑子里，严密观察有无特殊情况。”韦天舒瞧了瞧她，“并不是让你当保姆——当然，可能你得先当好一保姆。”韦天舒说这话的时候乐了，很难说他乐得有没有一点幸灾乐祸。韦天舒说完就喊叶春萌进抢救室去了，白晓菁郁闷地瞧着依然在抹眼泪的小孩。

白晓菁不傻。

她很明白自己今天的任务其实就是当这孩子的保姆了——因为进抢救室她还够不上格，继续在楼道里一个一个地处理泥水雪水血污的伤口，她又没有刘志光那个耐心。

可是她从来不喜欢小孩，尤其是吵闹的和哭着的，三岁的小表妹来家住的一周，简直是她的噩梦。

再不喜欢，也已经没有临阵脱逃的机会了，白晓菁鼓了几次勇气，修正了几次表情，终于向小家伙伸出手来，拍拍他的脑袋，笑着问：

“小弟弟，你还有哪里不舒服么？”

小孩泪眼婆娑地瞧着她，摇了摇头。

“真的没有？”

继续摇头。

“那就好。”白晓菁出了口气——固然知道不过是做个保姆，但是穿着白大褂当保姆，又给韦天舒危言耸听了一下，她还是有些许的紧张。才放下心，突然又想到这是小孩子，小孩子也许会弄不清自己的感觉，小孩子的哭闹也许就表示了身体的不舒服，于是，她重新又紧张起来，再次加固笑容问：

“没有不舒服，那为什么哭啊？”

小男孩嘴巴一撇：“害怕啊。”

“怕什么呀？”白晓菁蹲在他跟前，拿酒精棉纱将他肮脏的小手擦干净，又习惯性地从兜里掏出一管护肤油给他涂在手背上，边涂边说，“车祸已经过去了，没事了，你安全了。”

“很可怕啊。”他说着，更多的眼泪流了出来，像是要说服她似的大声说，“就是很可怕，很可怕。”

白晓菁挠挠头，想想一个五六岁孩子身经车祸，心里阴影一时难以除去也是正常，便努力地压下心中已经抬头的烦躁，握着小孩的手道：“知道知道，刚才很吓人……”

“外星人很快就要来了。”小男孩盯着她的眼睛，严肃而恐惧地说。

“外……星人？”白晓菁险些一屁股坐在地上。

“他们刚才袭击了我们的飞船。”小男孩的表情好像是先头部队的指挥官在跟总指挥报告工作，“一会儿就会来大的袭击的。”

白晓菁愣怔了足足有两分钟。

好在她也看动画片——饶是如此，她还是仔细回忆了一下有关脑震荡的症状。

“乖，告诉姐姐，你头痛么？”

小男孩坚定地摇头。

“那么，恶心，想吐不？”

“姐姐！”他抓着她的手使劲摇，“外星人马上就来了！”

“我决定去参加战斗！”小家伙突然斩钉截铁地说道，“姐姐你去睡吧，我们会保护好你的！你去睡觉，我去巡逻啦！”

小家伙不理睬白晓菁不能置信的表情，跳下地，真做出了个侦探的派头，朝门口走了过去。

2.你们为何救不活他

白晓菁不能理解，为什么自己碰巧接手了个难缠的小魔头之后，就成了天使？

坦白说，没有把他丢出去，只是因为实在找不到另外一个倒霉鬼接手。无论如何，她也不能将个五六岁的孩子丢在混乱的急诊楼道里。她曾想把他锁进值班室不管，临到要锁门，突然又想起韦天舒说的，自己有责任“严密观察有无特殊情况。”万一，这孩子有颅脑损伤怎么办？万一，他内脏有缓慢出血呢？平时看的那些美国医疗片中最极端的例子这会儿都涌到她眼前。白晓菁从来没想做个天使，可也并不想因为疏忽，在实习时代就跟医疗事故挂钩。

于是，白晓菁只好七分无奈三分好笑地跟着他幻想外星人攻击地球，幻想所有动画人物大串联地对抗外星人。她许多次烦了，板起脸来意欲呵斥，小男孩却强悍地并不理会她的脸色，执着地将她当成紧急时刻唯一的战友来商讨保卫地球的大计划。所有旁的人，不管经过的护士大夫、病人家属、清洁阿姨，都被他作为可能是外星人的嫌疑分子而密切观察。

白晓菁不能不承认，生平头一次被一个这么小的孩子信赖喜欢，很有些隐隐的得意，不过这点儿得意也还不足够让她忍受这小东西奇思怪想的馊主意的折磨——被抓着东奔西跑，被迫地挖空脑袋编故事应对他的思路，甚至当有“可疑”人经过的时候被拽着隐蔽。

但是，在无数次几乎崩溃又几乎笑破了肚子，愤恨小魔头可恶和发

觉他实在好玩的同时，她确实当了个相当合格的保姆。最终，小东西累极了，口中喃喃地念叨着，终于靠在她怀里睡着了。白晓菁几乎热泪长流，认真地觉得睡着的小孩，不聒噪的小孩，实在是天下最可爱的生物，于是，她把他搂紧了，发自心底地笑了出来。

这分安静太得来不易，于是这个笑容就持续良久，直到她也迷糊着睡着。

小男孩的父母无限担心焦急地在后半夜从天津赶到时，就见那淘气得让三个保姆辞职，被幼儿园阿姨称为猴王转世的儿子安稳而踏实地睡在个穿白大衣的女孩子怀里，而这个女孩的脸上，带着那样温柔的笑容。

“白衣天使。”

孩子的父母并没有故意煽情或者夸张，他们在那一刻确实热泪盈眶，一下子冲进脑袋的，就是这四个字。

白晓菁不理解这种感情。后来被通报表扬，依旧不大理解，等到被办公室主任敦促着写感想的时候，简直就愤怒了，觉得这孩子爸妈跟医院，简直都是神经病，一帮莫名其妙的神经病。

唯独，某种从前没有过的，此时也形容不出的满足和欢喜，却从此之后，长久地留驻在了她心里。

当白晓菁一脸不自在地被小男孩热情地搂着，被小男孩的父母感恩地簇拥着，跟办公室主任一人拽着锦旗一边被拍照的时候，叶春萌正裹紧了棉被，瞧着宿舍房顶发愣。满脑子只是一个问题，以后，我该做什么呢？

她在发烧——应该说昨晚就开始了，上最后一台手术已经是夜里两点。手术中，她就开始发冷，牙齿都有些打战，身上如同浸在冰水之中，脸颊却在发热。她很想喝口热水，吃两片药，然后钻进被窝里睡上一觉，可是眼前没有热水和棉被，只有严重创伤、腹腔被打开的病人。她在这病人跟前，只能是穿着手术袍，手握手术刀的医生。

上手术之前她想请假，却没说出口。她不想在这么紧张的一场抢救中，娇滴滴地退走，尤其是在曾经蔑视过自己的人跟前。

已经作为手术医生中的一个了——尤其是这人手缺乏、人员已经精简到不能精简的急诊手术，她更没有请假的理由。

叶春萌努力地深呼吸，把所有的意念集中在手头的工作上——纵然只是拉钩，打几个简单的结，剪线，而尽量忽略自己身上的冷，以及随后而来的发热。深呼吸，不去想冷，更不能让自己发抖——发抖经常是个正反馈，你容许它抖，它就抖得越发厉害。只允许自己看着血管、器官；只注意线结、刀剪和主刀的周明偶尔给她一个指示，以及助手祁宇宙所需要的配合。

她不太清楚这台手术究竟做了多长时间，眼看着祁宇宙给病人关腹，打完了最后一个结，她几乎觉得已经过去了一个世纪，就想躺倒在地上，再也不用起来。

他们都在说话，周明好像在夸他们不错，隐约中是“今天晚上都挺有出息”，祁宇宙也许答了什么，周围麻醉师跟器械护士都乐了。他们商议着到哪儿去吃饭，累了一晚上，要吃两倍的量补充。她却没有任何饿的感觉，只觉得冷，只想去喝口热水倒下睡觉。她摘下口罩，准备走出去的时候，听见周明喊她，她站住回头，周明和祁宇宙同时问：

“你怎么了？是不是病了？”

叶春萌并不知道当时自己的脸已经烧得通红，嘴唇干起了皮，听他们问，只愣怔地瞧着他们。

“赶紧回去睡觉。”周明对她说，“明天你休息不用来了。祁宇宙，我去跟病人家属谈，你现在赶紧送她回宿舍去。”

周明说完跟祁宇宙一起把病人过了床，自己跟着轮床出去了，祁宇宙在门口等叶春萌，她却冲他摇头：“不用你送，我去值班室睡一会儿，然后自己回去。”

“你没事吧？”祁宇宙略微有点担心，见她木着脸，倒不好坚持了。叶春萌是个漂亮姑娘，对漂亮姑娘过于关怀，难免让姑娘怀疑自己的居心。于是，嘱咐她自己当心之后，祁宇宙走了。

叶春萌本来真的想在值班室睡到天亮了回宿舍去歇一整天发汗，只是，电梯到了一层，门打开，她看见急诊楼道里靠墙的临时轮床的那一

瞬间，她一下子又回到了几小时前。被一场手术从急诊抢救中拽走的情绪，突然间又回来了。

急救，自己第一次参与的急救；心内注射，自己第一次这样关键而有难度的操作；老师说做得相当不错，可是……病人死了。十九岁的病人。

叶春萌也说不清楚，自己为什么没有向左拐去值班室睡觉，而是反方向地走回急诊，走回急救室门口，看见了依旧停在那里的，那十九岁男孩的尸体。

这里已经不似方才的忙乱，绝大部分伤者已经被相应的各科室转走，只有几个伤势不重的和其他来看急诊的病人在躺着输液观察。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血腥味儿和消毒水、碘伏、酒精混合的味道，很安静，只有睡着了的病人和家属轻微的鼾声、检测设备的声响。

在这样的安静中，那男孩妈妈呜咽中喃喃的絮叨就格外清晰。断断续续的，像是在自言自语，又不全是，像是在哭，又好像根本没有哭的气力。

她坐在地上，攥着儿子垂下来的手。她丈夫一动不动地躺在不远处的长椅上，大睁着眼睛，望着不可知的地方。

叶春萌说不清自己为什么会走过去，也许她只想劝这个妈妈不要坐在这里，地上太冷了，也许她只想跟她说保重身体，也许……只是，当她走到这个妈妈跟前，看见了她的脸，看见了被她紧紧攥着的那只手，她的眼泪就不能控制地淌了下来，所有也许想说的话都咽了下去，说出口的，是一句：“对不起”。

这个妈妈呆怔地瞧着她。侧着头，轻轻重复了一遍她说的话——对不起。

叶春萌心中抽痛，更多的眼泪淌下来。

“是你。”那妈妈缓缓地站了起来，眼睛一瞬不瞬地盯着她，“是你，你是我儿子的医生对不对？是你。”

叶春萌后退一步，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望着她的眼神，心里忽

然怕了起来，很想跑走，腿一软，自己一个踉跄，肩膀却已经被她抓在手里。

“是你，你说话，是不是你？我求你再救救我儿子，你不救！他死了，你为什么不肯再救救他！”她的声音嘶哑，说得很慢，她摇撼她肩膀的手没什么力气，可是在这样一双眼睛的瞪视之下，叶春萌却完全不能挣开，只能尽力向后缩着，哆嗦着，语无伦次地说道，“不是，不是。当时他……他已经死了，救不过来了。”

“胡说，胡说！”那母亲的头发披散着，眼睛血红，“你骗人。你为什么说对不起，你没有好好救我儿子，你让他死了！你该救活他，他已经被送到医院了，送来的时候是活着，现在却死了！”

叶春萌喉头哽住，说不出话，头剧烈地痛，完全难以理清思维，只能拼命地摇头。

那个父亲这时也已经扶着墙过来，冲她吼着：“我明白了。我终于明白了。我儿子为什么会死，因为我们当时没赶来，你们以为他没人管！别人肯定都塞了钱给你们，我儿子没人塞钱给你们，他躺在那里，没人管！就让你这样的小年轻来练手艺！就这样害死了我儿子！你们这些黑心的东西，谁说医生是白衣天使，我呸！”

叶春萌只觉得眼前一阵阵发黑，连摇头的力气也已经没有了，只听得见那母亲在哭，父亲在喊，自己的手臂和肩膀被人推搡着，一个声音在心里不断地喊：“我怎么会害死他？不是，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在救他！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在救他……”

值班护士什么时候来的，在跟他们说些什么；李波什么时候出现的，又是怎么把她拉开，给她裹上自己的羽绒服，把她拽到值班室……她统统没有清晰的印象了，只记得自己坐在值班室的床沿上，李波把一杯温水递到她手里时，她大睁着眼睛望着他，问他：“为什么当医生？”

“啊？”李波呆了一呆，没能回答。

“为什么要当医生？”她接着问，“费尽辛苦还是要面对死亡，不能让别人，也不能让自己满意？”

“小叶，你不能想这么多。”李波想握着她的手，碰到她的时候，她

向后躲了躲，他赶紧将手缩回去，从旁边拉把椅子坐下，“我们只能治一些现在科学能治疗的疾病，但不是总能救命。小叶，这是你的第一次，我们第一次的时候，也都这么难受，以后……”

“以后？”叶春萌轻轻地问，抱住自己的肩膀，“你说，今天是第一次，以后还要时常如此，无能为力，对自己怀疑，被自己费尽力气也救不活的病人的家属痛斥为屠夫。你说，做医生就要对这些麻木？就是不能有心，不能有感情，就是要冷静而冷血地做那些操作，就是像说下课了一样，宣布病人的死亡？这就是医生的生活？”

“小叶，也不是这样。”李波努力地想这话该如何说，无奈面对着她的时候，原本就不算强的语言能力更是丢掉了一大半，思维能力也跟着锐减。他想了半天想不出个铿锵有力的道理来给她以奋发向上的鼓励，犹豫了半天，只是叹了口气道：

“你先喝点水，嘴角都快裂了。然后我送你回去睡觉。你肯定烧到了38度以上。”

“谢谢你。”叶春萌轻轻地说，把手里的水喝了半杯，身上的冷都已经过去了，现在每一个毛孔都开始发热，浑身轻飘飘地，好像没有一点儿重量，胸腔里更是轻飘飘的，似乎整个儿空了，原先的许多东西，倏忽间尽失。

凌晨五点。下了近一夜的雪已经停了，地上的积雪已经很厚，树枝都被雪压弯，偶尔风过，扑簌簌地抖落下一片片雪花。叶春萌坐在李波自行车的后座上，他推着车往她宿舍走着，偶尔找句话跟她说。她并没听进去他究竟说了些什么，满脑子只盘旋着一个问题：学医的人，假如不干临床，究竟能做什么呢？

3.给医院抹黑的罪魁祸首

“这次抢救，我们各个科室紧密配合，充分表现出了一个三级甲等医院应有的水平，应急能力经受了考验。在整个抢救中，同志们以病人为先，以救死扶伤为己任，表现出了很强的责任感和过硬的专业水平，受到各个方面的好评，今天早上的《晨报》就以大篇幅报道了昨天的急救。同志们为医院，甚至为医疗行业的同行，赢得了荣誉。这次涌现出来的像白晓菁同学这样特别突出的先进典型、先进事迹，我建议要通报表扬，”院办公室主任葛伟以标准会议报告格式作着十二月二十四日夜

的抢救过程总结，说到此处，却顿了一顿，环顾一下四周，用手指敲打着桌面说道，“但是，与此同时，个别制造出不和谐声音，给医院名誉带来损害，引致医患之间不必要的矛盾的，也不能忽略，一定要严肃批评教育，杜绝这种现象的发生。”

“谁制造不和谐声音了？”韦天舒往椅子背上一靠，“有人在急救过程中草菅人命，敲诈勒索，跟救死扶伤的主旋律不合么？还是说就这份儿跟咱医院没有良好关系的报纸，”他抓起桌面上一份《都市早报》往桌子正中一丢，“跟其他报纸的正面报道不和谐？”

“报道也不是无风起浪。”葛伟一拍桌子，“人家家属在闹，给记者看见了，问了，写了，这么登出来，影响非常差。给整个抢救工作抹黑。”

“闹什么？抢救疏失？如果有质疑而且不能协调，就只能走程序来专家组调查。又不是第一次了。”韦天舒无所谓道，“该解释的已经都解释清楚，昨儿一遍今天早上一遍，家属情绪没走出来，不信，那也没办法，报纸乐意报道这样基于揣测基础上的‘新闻’，那也是人家的自由。人人都有一张嘴，记者更有一杆笔，要说啥写啥，咱管不了。”

“家属为什么认为我们没有及时抢救伤员？啊？为什么会认为我们收受了其他家属在场的伤员的贿赂，所以在抢救秩序上有选择？啊？”葛伟拿中指和食指的指节当当地敲着桌子，“说过多少次这个临床医生跟家属交流的问题！临床医生态度的问题！偏不重视！觉得是小事！现在闹起来，有报纸引用死者家属的话，说我们因为重伤员的家属不在场而忽略，造成伤员死亡！今天一早来院办采访的其他报纸就有三拨！多坏的影响？一定得严办。”

“交流？当时我要跟重伤、死亡、伤者家属都一一详细交流，连带安抚情绪，一准得多死几个。”韦天舒翻了翻眼睛，复又嘻嘻一笑，“其实我建议下次你们院办公室的领导同志们也都随时待命。有紧急情况随叫即来，我们负责抢救，你们及时交流，分工合作，各尽其责。”

“你这什么态度？”葛伟的脸腾地涨红，几乎就要站起来，旁边一直没出声的程学文赶紧欠过身去压住他的臂弯，“葛主任，您说的这个态度问题确实重要。好多矛盾是从医患之间的误会产生的。咱们也一直没放松进行交流技巧的教育不是？现在一面在壁报宣传栏加强宣传，一面也没少在咱们自己大夫护士这里强调重要性。”程学文笑着慢条斯理地

说道，“昨天的情况呢，我一直在楼上手术室到今天五点多才下来，但是也明白个大概。我觉得啊，不是说交流和态度不重要，可是第一，昨天是紧急情况，很久没有遭遇的大型事故，所有能呼回来的大夫都呼回来，人手还是不够，这种情况下只能抢救为先，病人家属的情绪其次；第二，就这个死亡的，当时小祁已经跟家属交代了，但是年轻人，毕竟经验少，也许就没说太清楚，结果家属心里就存了疑问。到后来叶春萌的话才会引起家属误会。这些，说到底一是家属不能接受孩子死亡的现实，其次呢，在信任危机上。这病人对医生、医院的信任危机，是多种因素造成的，肯定不是因为昨天小祁没解释明白，或者叶春萌的几句话造成的。”

“话没有错。”葛伟略微平静了一下，“但是临床医生还是要在自身素质上找问题。这回，啊，我的意见就是这样，优秀典型要表扬，出问题的就是要严肃批评教育。尤其那个跑去乱说话激怒了家属，引发误会的学生叶春萌！我看就要通报批评这种无组织无纪律的现象。”

“叶春萌是我病区的，一向表现非常优秀，是这拨学生中最认真的之一。”程学文皱眉苦笑，“只是进科才一个月就参与这种抢救，没有经验也没有心理准备。检讨是要做，我可以来做。也确实，我们已经习惯成自然，相对忽略了给学生进行对这个特殊岗位的心理建设……”

“你们不要出了问题就先护犊子！先避重就轻！现在说的是无组织无纪律的问题，参与抢救就像上战场，没有组织纪律性怎么行？”退伍军人出身的葛伟提到战场俩字，声音都越发铿锵有力了，“学生如果没有经验，就不能随便跟家属乱说话。这是规矩，各个病区讲过没有？讲过了就得遵守！不遵守就是违纪！”

“一线大夫不跟家属说话这只是个大家心里有数儿的规则，没写到行为规范里去。”韦天舒不屑地冷笑，“有这个规矩是因为现在越来越麻烦的信任危机。可是我们没法堂而皇之地跟学生说，咱其实不光为人民服务，有时候还真得站在人民群众对立面。所以你们没经验不许乱说话，乱说话就让人抓小辫儿。”

眼瞧着韦天舒嚣张的态度，葛伟气得手微微哆嗦，差点儿习惯性地喊出一句“禁闭半天思过”或者“去做一百个俯卧撑”。

葛伟是立过两次军功的军人，却因为始终没能过了文化关，也因为轻度伤残，无限悲痛遗憾地转业。虽然从军队到地方已经四年，但是他

还是习惯以及怀念绿色军营整齐划一的简单生活。被安排在医院办公室主任这个位子上，是应了当时国家关于医院的领导位置要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的方针政策，更是不舍得他转业，却无法改变新规定的领导、战友，想方设法替他找的前途有保障的工作。这是他们的盛情，可是在这里的这几年，对于他却是一种巨大的煎熬。

他不喜欢这个工作，更不适应这个工作。他从头到尾，就没觉得自己跟这帮穿白大衣的是一拨人过。

葛伟出身农村，真切地知道得病的痛苦，再赶上个不负责的大夫，又是多么雪上加霜。葛伟尤其记得小时候看病的时候，护士的呵斥、大夫的冷淡，原本穷门小户，得个病不得不看得全家节衣缩食，再遭受这种待遇，还因为地位的不对等，只能受着，那是打心眼儿里愤怒难过。

被委派到这个岗位上，起初，葛伟还真是认真存了要好好整顿整顿这医德医风的雄心壮志的。但随着工作日久，渐次接触的事儿多了，他也不得不承认这不是个那么简单的问题。毕竟他没干过半天临床，完全没法站在一线大夫那个角度去考虑问题，同时反感他们整天强调临床工作的不容易。而且，他不喜欢这帮穿白大褂的，尤其看不惯他们那种属于知识分子的自由主义。除了说不出来的对“学历”二字既仰慕又愤恨的复杂感觉之外，他是真讨厌他们那种想说啥就说啥，对领导，对组织，对制度，缺乏应有的服从和尊重的态度。尤其受不了当工作中起了些冲突的时候，他们脸上流露出来的“你是外行”的不屑一顾。于是，每每出了医患纠纷，葛伟一方面由于职责所在，必须要站在医院的立场上尽力解决，而在心里面，总是一股没来由的怨气就放到了这帮总是惹麻烦的临床大夫身上。

尤其是他们这种表面护短，实质回避关键问题的态度。

尤其是这个无组织无纪律的典型，韦天舒。

这次的急救，原则上是一次非常成功的急救。葛伟明白，材料交上去，学校，甚至系统，都是会表扬奖励的，只是好端端地出了这么个岔子，家属闹媒体烦，他左支右绌烦恼之余，是憋足了一股劲要狠狠地抓个典型，以后都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的。本来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事儿——后果都如此恶劣了，还有不严肃追责的道理？没想到先是大主任李宗德含糊地说了几句特殊情况特殊处理，之后向主要负责急诊抢救的韦天舒了解情况，他上来就是一句“不觉得那学生有什么错儿”。

葛伟是真的火了。拿出医院办公室主任的权威，勒令昨天参与抢救的各科副主任以上医生，但凡不上手术没出门诊的，全体过来开会讨论，结果这些人或者压根儿不吭声，或者就是不痛不痒地说两句，再或者是对目前的医患关系大发牢骚，对媒体意见多多，更有人拿出临床科室一贯对事务科室的隔阂来推。至于到了该学生目前所轮转的普通外科，韦天舒一如既往地不合作之外，连从来配合工作的程学文，居然也是找足了理由护短。

葛伟还真不明白，就是个犯了错误惹了巨大麻烦的学生，抓出来严肃地批评一番——哪怕稍微矫枉过正一下，那不是为了加强印象，给她自己以及所有其他人敲个警钟么？

葛伟环视周围，除了各科负责教学的几位副主任之外，自己的几个下属，从副主任到新分配来的应届毕业生，居然一个个地成了闷嘴葫芦，一声不吭。他忽然有了种被孤立了的悲凉。可不是？即使自己的下属，其实跟临床科室的诸位，大都师出同门，毕业于这所医学院，谁知道在他们心里，是不是一样根本没有把自己这个“老粗”上级当回事儿呢？

自卑与自尊相混合所激发的愤怒在葛伟的胸腔中冲撞，他努力地压制着这种愤怒，冲着主管教学的周明说道：“周大夫，你是管教学的，这个学生无组织无纪律，惹了这么大麻烦，你怎么说？”

“医生最大的组织纪律就是救死扶伤，叶春萌做得非常好。要是我下评语，我说她昨天非常称职。”周明瞧着葛伟，“这学生尽到了临床医生最重要的责任，虽然尚有不足，但是我觉得，没法要求一个学生，在见习刚结束，实习才开始的时候，具有把一切做到完美的能力。见习实习，不光是学技术，心理素质与交流技巧必须是慢慢培养的。”

“批评和追责是教育的一部分。”葛伟的脸已经板得像石头。

“从院办这边可以批评。也可以通报全院。”周明点头，“她一定程度的莽撞和思考不周，确实造成这些麻烦。不过从我们临床教研组方面，也有责任总结这次抢救，通报表扬表现最突出的同学。我们外科，认为叶春萌同学是表现最优秀的一个。”

拾

“谢老师，您一定明白，现在，这个弃婴的生命和以后的幸福，对这几个学生如何走上医生之路的影响，远远超过那些表扬、奖励和荣誉。”

1.农贸市场一阵骚乱

“到底该买多少面粉？买哪种啊？”陈曦抓着张列了诸如白菜、大葱、猪肉馅的纸，无可奈何地瞧着白晓菁。

“差不多得了。”白晓菁不耐烦地皱眉头，恨不能下一秒就冲出这个空气污浊、拥挤杂乱的农贸市场，“新年包饺子不就个意思吗？”

陈曦没言声儿。

要依她的意思，新年如果一定要吃饺子的话，不如到超市抓上二十包速冻饺子，不同品牌，不同口味，就算没有爹娘在家包的地道，一准儿也比这帮乌合之众七手八脚捏揉挤按出来的，十个里面，下水之前两个漏油，下水之后五个散架的手工水饺要好吃。

可是叶春萌把这新年全班同学一起包饺子煮饺子吃饺子，看得很重要，重要到了远远高于“吃”这件事情本身的意义。叶春萌说过，和面擀皮儿往里塞馅儿的时候，心里特别温馨，是那种属于家的，安宁踏实的温馨。离开家那么远来到这儿，最想念的就是这种感觉，每到过年过节，就特别想家。好在有这么多一样离开家在这里的同学，一起读书一起生活，有机会在过节时一起动手准备煮火锅包饺子，不管包成什么形状什么口味，那种感觉特别快乐。在这个自己也许尚算客人的城市，这个班级就是“家”，这些同学就是真正的“家人”了。

坦白地说，作为打车二十分钟就到家，每周把脏衣服丢回家洗，再背着一书包卤鸡腿烧牛肉麻辣小墨斗鱼回学校的北京生，陈曦真不太有这份情怀。只是既然叶春萌有，她得讲义气，固然极其不乐意参加班级活动，这活动也是要参加的。

至于其他人，究竟有没有这份情怀，陈曦有些怀疑。有应当也是有的，譬如叶春萌提出这个建议之后，立刻得到了几乎所有人的支持，而

且在她细心地考虑到同学们来自全国十七个不同的省市自治区，东南西北口味不同，征求意见的时候，几乎每个人都表达了自己的喜好，只是这热情究竟有多高，是很难说的事儿。征求完意见，到了要准备买东西的时候，大家纷纷表示在家从来不做家务，从来不去菜市场，没有概念，一切由筹划者做主。待到筹划者叶春萌仔细核算了，周围自由市场超级市场几乎转个遍比较了价钱，买了东西收钱时，总有人唠叨还是买贵了，或者东西不地道。譬如肉馅肥的太多，腻味；羊肉片不够薄嫩，不如自己切；火锅底料口味太单一；茼蒿菜不新鲜。

叶春萌几乎每年新年那几天都会委屈地哭一场，可是到了开始煮上火锅，下了料，和面，拌馅，她就又把那点儿委屈丢一边儿而开始享受那种欢乐了。当陈曦小心眼儿地提醒她，你瞧谁谁，和谁谁谁那个德行，干活儿没他们事儿，挑剔数第一，你不是被气得哭么，咋这又高兴了。叶春萌反倒劝她，谁谁确实家里困难，人得靠助学金生活呢，可不块八毛的也得计较？谁谁谁她爸是特级厨师，吃饭就是挑，平时对食堂也老不满意，瞧见菜不新鲜，说两句就是条件反射嘛，别那么计较。

三年下来，叶春萌采办东西也有了经验，知道哪儿的肉片最嫩，哪儿的青菜最新鲜，买得多了，也知道如何跟人讨价还价，拿到个最好的价钱。

今年，临近新年，叶春萌像是被下了咒儿似的倒霉，感冒发烧不算，原本认真实习勤恳工作一心要做个白衣天使的，居然就赶上了死者家属闹事媒体负面报道，被院方认为是给医院抹黑的罪魁祸首，两天之内先是教办集合所有同学开会，表彰给医院争得荣誉的白晓菁，同时批评因为乱说话，在家属和公众面前造成恶劣影响的叶春萌；然后，又给叫到教办与院办轮番受教育。死者家属到现在还在院办闹，居然一口咬定是她说的“对不起死者，当时上级大夫去管别人了，只有她一个人负责抢救死者”。虽然韦天舒说了：“这种事儿不是第一次，咱没有疏失，肯定能过去，就是恶心你一阵，”并且安慰她说，“就算你没再过去跟他们说话，也保不齐他们一样会闹事。”可是“保不齐”的事儿没法当依据，当时她朝死者家属过去了，说话了，死者家属才从绝望到愤怒，开始不依不饶，当时不少人看见死者家属拉扯着她一片混乱，如今院办就是认定她是肇事者，不肯放松，不知道这事儿会折腾到何时算完。

陈曦觉得老天太不长眼了，欺负老实人到了穷凶极恶的地步。多亏在院办批评叶春萌的同时，外科全科例行的大会诊，主任李宗德总结阶段工作的时候，提到学生的临床教学，倒是说，综合几位病区主管的意

见，认为同学们在这个阶段都表现不错，尤其是叶春萌同学，在急救中操作最规范、最稳定，而且带病坚持手术到结束，值得表扬。陈曦第一反应就是萌萌还是没白喜欢程学文，不管程学文对她有没有意思，至少替她说了公道话。这样子她虽然给院办数落得灰头土脸，可临床这边是正面评价，至少算得大半颗定心丸，毕竟最后的鉴定，主要是临床带教老师写的。陈曦还安慰叶春萌，她的鉴定肯定是程学文写，那个“变态”就算跟她过不去，也得给程学文个面子，再说，那个“变态”之前也夸过她不止一次。陈曦没敢说我觉得“变态”固然变态，但是没你想得那么狭隘，基本来说是个实事求是的同志。陈曦绝不想再在这个当口儿表达任何跟她的不同意见给她添堵了。

当叶春萌被抓去院办挨训的时候，陈曦回到宿舍想煮面，冲口而出就是萌萌你把酒精炉收哪去了？说完之后自己站在宿舍当中突然有些感慨。当天晚上，叶春萌幽幽地说马上新年，看来是过不踏实了，今年真没时间精力再来操办过新年了。

叶春萌言语中的伤感失落让陈曦一阵心酸，她躺在床上深呼吸了几下之后，大义凛然地跟叶春萌说：“今年新年的事儿，我帮你张罗。保准热热闹闹，精彩不下往年。”

一定要让叶春萌开开心心地过这个新年。

在那个瞬间，陈曦的心里充满了豪情。于是过后，她蛮不讲理地揪着李棋逼她答应晚点儿去她伯伯家吃饭，一定要在班里的联欢会上露个面儿，否则永远绝交；她花言巧语地搂着张欢语哄她，让她把新交的男朋友带来，而不要两人单独过，陈曦说大家的眼睛是雪亮的，替你审核审核也好，现在骗子那么多，更何况，早就有过来人说过，在集体活动中，远比两人相处能看出一个人的品格！她更逼袁军和王东各自回家把卡拉OK机、游戏机、影碟机搬来，代价是许诺袁军免费替他给小妹妹写三封又含蓄又缠绵又有深度的情书，并且看准时机在联欢会上倾情替他做托儿，决战新年夜，拿下小美女。

采办东西的这天，陈曦在路边儿想拦计程车，跺着脚骂破天气破地段打个车都这么难，没想到一辆崭新本田在她跟前停下来，白晓菁摇下窗户：“你去买新年的东西？我载你一程。”

“你今年也跟我们一起过？”陈曦多少有点儿惊讶，不过赶紧拉开车门钻进去生怕她脑子恢复正常后悔了，管她是谁，顺风车是不搭白不搭

的。

“反正也没事儿，懒得回家。”白晓菁皱了皱眉头。她不会跟陈曦解释说今年她妈为了她爸在外面那个二十岁的情人一怒之下自己飞去巴黎过了，勒令她爸一个星期之内把这破事儿解决掉。她妈说找女人上床没问题，别找这种脑子进水，蠢到南极，居然跑到她的产科专家门诊言语刺探，暗示自己有可能怀上了某著名财团董事长的孩子的。她爸自然震怒，找秘书给那个漂亮脸蛋狗屎脑子的年轻女人一笔钱一辆宝马打发了，一面给她妈长途电话低声下气地赔罪，一面在家生气发火砸东西。白晓菁不想在家听她爸骂保姆骂司机骂如今社会行行都缺乏职业道德，做婊子的都毫无专业素质。于是，白晓菁就生平头一次，走进了鸡毛乱飞，烂菜叶子满地，时而撞过来个某摊主的三岁儿子和另外一个摊主两岁闺女的农贸市场。

“我看要不就多买点儿。你把那袋面粉，那堆白菜韭菜，那些肉馅全搬上。”白晓菁的忍耐已经到了极限，“反正后备厢有地方，吃不了扔掉！”

陈曦才要说话，忽然听见不远处猪肉铺位的摊主操着河北口音大声喊：“这娃可不是不行了吧？他妈呢？那女人跑哪儿去了啊？”

一阵骚乱，好些人伸着脖子不由自主地朝那边儿走过去，陈曦和白晓菁面对面地发愣，这会儿又听着那河北口音的高声喊：“谁给瞧瞧啊，这娃这是怎么的了？脸儿青了啊！手脚也凉了……他妈，那女人说上个厕所咋就没影儿啦？”

陈曦跟白晓菁几乎是同时地说了声“瞧瞧”，就一左一右地抢在一个正往那边瞧的大妈前边赶了过去。

2.医者仁心

牡丹花图案的鲜艳小棉被包裹中，小小婴儿的脸色青黑，鼻翼明显地一张一合，嘴巴也张开着，似乎在用尽全力地，吸进每一口混合着炸丸子香味儿、生猪肉腥味儿、鸡粪味儿和腐败烂菜叶子味道的浑浊空气。

“哎哟他妈这是上哪儿去了哟！”卖猪肉的胖大妈拍着猪肉案子跺脚，“这说出去上个厕所就回不来了！这娃先是哭又是吐，现在脸也青

了喘气儿眼瞅着越来越费劲，可咋整哪？”

聚过来的人越来越多，有人伸手摸孩子额头说“不算太烫”，有人说扒开嘴看看是不是痰堵住嗓子了，有人说把包裹松松可能裹太紧，又有人说不行，天这么冷，松了包裹这么小的孩子不得冻死。更多人咂嘴叹着，这么点儿孩子怎么就跟这儿，又脏又冷的，能不病吗？

声音越来越高的杂乱议论声中，白晓菁和陈曦终于挤到了跟前。这会儿隔壁卖黄瓜西红柿的年轻媳妇儿也吆喝着“让让”钻进人圈儿，手里晃悠着她家老二的奶瓶子，“许就是他妈奶不好，没吃饱饿青了，来来喝口热奶！”

她正准备把那婴儿从猪肉摊主怀里抱过来喂奶，就听见旁边一声“不懂你别乱动他！”她被唬了一跳，循声儿转头，见是个脸色极白、颧骨特高的年轻女孩，瞧年纪不过二十岁上下，却带足了一脸不耐烦的傲慢。

“我不懂，小丫头片子你倒懂？”她咂巴着嘴翻了个白眼儿，“我俩胖小子都生了，老二都满地跑。”

白晓菁眼皮都没翻一下地说了句：“我是医生。”

“医生”两字在这种情况下让周围围观的群众肃然起敬，大家不自觉地都往后退了退，白晓菁就站在了相对的最前沿。抱着孩子的大妈赶紧欠起身子把孩子往白晓菁跟前送了送，嘴里唠叨：“你快看看这孩子这是怎么了？听着应该咳嗽了有几天了，今儿上午他妈说上个厕所买点儿东西，就没影儿了。我刚才生意闲会儿进去一看，这娃模样儿不对了啊。原本不这么黑，脸蛋儿红白红白的。”

白晓菁不答话，把右手伸进小棉被里摸着小孩儿的胸口，举起左手腕儿看着表，一会儿抬起头来说：“心跳120次，鼻翼扇动浑身发绀，这像是呼吸窘迫，得赶紧上医院。”

“他妈没在啊！”大妈苦着张脸说，“你是医生，你先给他瞧着治治？让他喘气舒服了，等他妈来了再送医院？”

“我们就是医学生，医学院的学生。没毕业呢，算不上医生。”陈曦小声纠正，很清醒地意识到这孩子情况危急，随时可能出意外，而她和

白晓菁，根本还没开始轮转儿科，对儿科的所有知识就是半年前走马观花的四周门诊见习和一年前理论课课本上的铅字——考完试之后她是忘了大半了，白晓菁照说也绝不会比她强。

不知道是因为陈曦声音太小还是大家故意忽略了她的提醒，周围人全瞧着白晓菁，等她妙手回春。陈曦暗暗郁闷，暗想她跟白晓菁两人加起来也还顶不了半个正经儿科医生，也就会测测脉搏心跳，这可如何收场？

但是白晓菁却一如既往地半点儿都不气短：“我学的是正经规范的西医，又不是赤脚医生，没仪器没设备，怎么在菜市场给他检查诊断？”

陈曦一声儿“靠”差点儿冒出来，打心眼儿里崇拜白晓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理直气壮的强大气场。一个“菜市场”提醒了陈曦，她赶紧冲大妈说道：“孩子小，本来免疫力就低，现在病得厉害，这儿空气又浑浊，病菌又多，是不能在这儿待了，得赶紧地送医院去。您看孩子脸都紫了，还有呼吸急促，这都是缺氧表现，再耽误要出事儿的。”

“哎哟！”大妈一拍大腿，“我可不是他的什么人哪！他的妈也不是我什么人，头几天因为我老头子回老家给他哥奔丧去了，我这儿寻摸人帮几天手，她就来了，还抱一孩子。她口音一听就跟我一个乡的人，说丈夫在这儿打工，抱着孩子来看她男人，结果到了这儿才知道她男人的工程队又去了南方，她一个钱没有了，想暂时求个落脚地方，也干点儿活攒几个钱好回家或者上南方找她男人。我这可是瞧她可怜存了帮人一把的心让她留下的，晚上她娘俩就住我身后这店面儿里头，我真不是孩子什么人……”

“别啰唆了，再废话他咽气儿了就！”白晓菁大声喊，几乎是从大妈手里把孩子夺了过来，陈曦吓了一跳，凑近了去看，但见孩子的鼻翼一张一合得更是厉害，呼吸的频率眼见更加快了，嘴唇已经发紫，整个小小的身子颤抖着，确实是耽误不得了。

“他妈回来让她立刻去第一医院儿科找白晓菁或者陈曦，”白晓菁抱着小孩想要挤出人圈儿，“等她回来，没准就缺氧缺出脑残来了。”

大妈愣着神儿的工夫，陈曦却一把揪住白晓菁的胳膊：“等等。”

“干吗？”白晓菁恼火地瞪着她。

“让大妈跟咱们一起去，有个见证。”陈曦为自己在关键时刻保护自己第一救人第二的小人之心有些惭愧，但是这孩子确实情况危急，后面有什么样的后果难以预料。叶春萌的前车之鉴清晰地就在眼前，让实在不够高尚不够纯粹的她不得不多存了个心眼，“万一孩子路上有个好歹，或者在医院需要做任何决定，我们都做不了主。”

大妈双手连摆：“我也做不了主啊！”

“大妈，您得跟我们去，要不我们是谁您其实也不知道，万一我们把孩子抱走卖了呢？”陈曦飞快地说，用力拽她，“他妈若是因事耽误在外，一回来孩子没了还不跟您拼命？”

“我，我，我这好心我倒了八辈子霉，再说我走了谁给我管摊子？”

“您摊上了这是。您瞧，我们不把他带医院去他万一在您铺子里出事，您更扯不清楚，现在还有我们帮忙分担。”陈曦已经把她拽起来，使眼色让白晓菁先往外走，对大妈继续说道，“您这摊儿，旁边儿找人帮忙照一眼，平时都一块儿的，您还能信不过？这是一百块。”陈曦从兜里掏出钱来塞她手里，“就算您一斤猪肉能赚个两块到三块，算您从现在到晚上九点两个半小时平均每十分钟卖出二斤二两肉，到收摊能卖出三十三斤，一百块补偿您经济损失您也不亏，没准还赚了跑腿儿费。您看您赶上我们这样的好人，坏事变好事，不过跑个腿，我们还有车，您真是福大命大造化大，还犹豫什么劲儿哪！”陈曦上嘴皮碰下嘴皮跟机关枪似的给大妈连算账带说服，已经拽着这大妈挤出人群，心里想着这个猪肉摊是长摊儿，以前自己跟萌萌来买鸡蛋的时候就见过这大妈多次，肯定跟周围摊位的人都是熟的。把她拉上，万一不幸孩子出事，他妈要闹，说自己跟白晓菁害死孩子的话，拽着这大妈一起，自然可以直接见证，旁的人跟她相识，想必也肯做个间接证明的。

白晓菁却没有转这么多的心眼，只一手搂紧那个花布包裹，一手在前挡着可能撞过来的人，嘴里喊着“让开让开”。孩子的呼吸越来越急促，那节奏让她抱着包裹的手臂也微微颤抖，她努力以自己从来没有过的速度，蹬着两寸钉子跟的意大利皮靴“负重”跨越着许多突然出现在脚下的障碍向外冲刺。

很久以后，陈曦曾经无比崇拜地赞美她真是有个有天使之心的人，跟

自己的庸俗迥然不同，白晓菁根本懒得废话，更懒得解释。但是当程学文也笑着逗她说，“原本以为那次急救中只是凑巧，没想到原来小白确实是有医者仁心”的时候，白晓菁忍不住瞪大了眼睛对他说：“其实还是凑巧，我说‘我是医生’，只是条件反射，可是已经说出了口，我只想，无论如何，要救回他来。”

3.一场生命的接力赛

“那好像是陈曦？”医院偏门口，叶春萌跟刘志光说着话，才要从旁边小路回宿舍，远远地瞧见个高个短发女孩抱着个颜色鲜艳的包裹往这边跑过来，她往前走了几步，瞧清楚女孩确实是陈曦，却是一脸的惶恐，脸上几道子汗，短发都打了绺，被黏在了额头上。

叶春萌快步地迎过去，待离得近了，才发现，陈曦怀里抱的包裹，是个小小婴儿。

“快，帮忙接把手。”陈曦见着叶春萌，可算是见着了亲人，把小婴儿递过去，自己弯腰撑着大腿喘气。

“这怎么回事儿？”

叶春萌摸不着头脑地问，再低头一看孩子，更是吃了一惊：“这……这孩子严重缺氧，全身发绀啊！”

“菜市场抱来的。”陈曦抓紧倒了几口气儿上来，直起身子，拽着叶春萌胳膊接着往医院里跑，边跑边说道，“堵车，完全开不动，我半途干脆抱着他跑过来。他妈的，我闹半天也有跑负重马拉松的潜力。”

“他父母呢？”

“鬼知道跑哪儿去了，把他扔卖猪肉大妈铺子里了。‘白骨精’跟大妈路上堵着呢……”

“陈曦！这孩子……”叶春萌大喊了一声，猛地站住，直直地瞪着怀里的孩子，但见他极力地将头后仰，张大嘴巴，已经紫黑的小脸痉挛地抽搐起来，被子里裹着的四肢狂躁地乱动，而几秒钟过去，他的头突然软软地垂了下来。

叶春萌的脑子刹那间空白，似乎周围的世界都旋转了起来，孩子痉

挛的紫黑色的小脸无限地扩大，尤其是那双半张半合的、眼神涣散的眼睛，像极了几天前，自己对他做了“最后”的抢救，却终于没能逃离死亡的十九岁男孩的眼睛。

叶春萌的腿一软，跪在了地上，双臂却还牢牢地环着这小小的包裹。她仰头瞧向陈曦，喃喃地道：“他……他死了？他……”

陈曦蹲下，双手抖着把孩子抱过来，哆嗦着解开棉被包裹，此时她的脑子里，连考试后仅存的急救知识都已经丢到了爪哇国去，只是胡乱地拍着他的脸颊，捏着他的胳膊，带着哭音儿道：“你别死，你再努力地喘喘气儿啊！我抱着你跑了几里地，咱们可都进了医院的门，你再坚持一分钟啊！”

“你这样不行！赶紧，赶紧叫儿科和呼吸科老师来！”

陈曦茫然地抬头，却见说话的是刘志光，他挡开陈曦在婴儿身上乱捏乱拍的手，把小棉被摊开在地上铺平，将孩子平放，深深地吸了口气，俯下身，用口覆住婴儿口鼻，用力吹了下去。吹了两次之后，他直起身，解开婴儿胸前的衣服，两根手指摸到婴儿两乳之间，向下按压。他的脸紧张得通红，汗顺着额头脸颊脖子向下淌，肩膀颤抖，手指也颤抖，按的频率并不稳健流畅，可是他不断颤抖的手，一下一下地在婴儿心脏部位按压，嘴里数着：“一，二，三……”

周围经过、进出医院的人围了过来，很多人问：“怎么回事儿？要不要叫大夫？”

陈曦醒过神来，冲刘志光道：“你继续，坚持，我马上去找儿科和呼吸科老师！”说罢扒开人群，拿出今生最快的百米冲刺速度，向楼里冲了过去。

“二十一，二十二……”人圈儿之中，刘志光单膝跪着，一下一下地按压小孩儿的心脏部位，记着数，仿佛周遭的一切嘈杂根本不存在，眼前只有这个全身发紫，突然停止呼吸的小小婴儿。而他，就要依照急救课上老师所讲述的心肺复苏术来抓住婴儿正在流失的生命。

“二十七，二十八……”

叶春萌跪在地上，一直没有站起来。她眼前的一切都发虚，唯独清

晰的只是一双濒死却带着留恋的眼睛，她有些分不清，这到底是谁的眼睛。

“没用了，他可能已经死了……”叶春萌哑声说，耳边回荡起“病人死亡”四个字，眼泪淌了下来。

“他没死！只是呼吸骤停！”刘志光斩钉截铁地大声说，竟全没有平日的怯懦和犹豫。

叶春萌呆怔地望着他。

他动作别扭而费力，神情却执着而笃定，这时已经数到了三十。

“萌萌，咱们急救课学的，停止呼吸三十分钟内复苏都有希望！萌萌你一定记得的，老师说你是领悟最快、动作最规范的一个，还让你给下一届同学演示！”对小孩吹气的间隙，他对叶春萌说，说罢，再深吸一口气，俯下身，对着婴儿的嘴吹气，两次之后，继续做着按压胸腔的动作。

叶春萌咬着嘴唇，拳头不自觉地攥紧，指甲抠到了肉里。很多的声音，在耳边回旋。

“叶春萌，心内注射。”

“做得很好，很稳当。”

“病人死亡，死亡时间……”

“这么年轻的学生，你怎么会救人？一定是你的错，是你害死我儿子，你不是医生，你是屠夫，屠夫！”

“就她能？事事爱往前赶，显哪！想当优秀想留京留院呗！瞧瞧这回……”

当医生最怕碰见这种家属不在身边的危急病人，你尽力施救，可医生又不是上帝，救不过来，家属就把失去亲人的一腔怨气撒在你的身上，你可能就不仅仅是“无能”而是“无德”、“无耻”……

她不由自主地蜷起身子。

“三十三，三十四。”

刘志光执着地做着急救，他已经满脸通红，汗顺着后脖子往下淌。孩子的脸依旧青紫，一只小手，却似乎是向上抬了抬，仿佛想抓住什么。

孩子，你是舍不得放弃这才刚开始的生命吗？

.....

急救课上，老师抱着双臂，环视下面的学生。

“我们为什么要给二年级尚未入院的学生开设选修急救课程？”

老师微笑着，停了一会儿。

“坚持对濒危患者进行救护，是患者站在生存与死亡分界线上，等待专业人员与专业设施救护的时间里，迈向生的一方的关键。院外救护通常由非专业人员实施，但是同学们，作为专业人员的你们，在以后穿上了白大衣之后，在上班时间内有着救死扶伤的责任，但是其实，从踏进校门的那一天开始，你们已经是‘救死扶伤’的预备队了.....”

“三十五，三十六。”

刘志光依旧一边数着，一边按压着孩子的心脏部位，孩子的手指头微微地动了一下，但是很快又垂了下去。

很小的手，指甲都还没有绿豆大，青紫着。

很小的脸，扭曲着，这么小的孩子，一样也能感受到巨大的痛苦。

周围的人渐渐散去，有人议论“不行啦”，“这真是，在医院院子里咽气”。

“三十九，四十。加油，加油，再坚持一下！你成！”

刘志光喃喃地对小孩说，然后，继续。

小小的青紫的孩子依然毫无生机，只有刘志光对口吹气的时候，他

围着牡丹花肚兜的胸口，略微起伏。

“做医生没法控制生死，能力水平更有高下之分。但是只要尽了全力，不放弃任何一点希望挽救生命，就尽到了医生的责任，你就不需要后悔，也不需要和别人说抱歉。”

那天早查房的时候，周明对全体学生和住院医说。

不放弃任何一点希望，挽救生命。

这是医生的责任。

刘志光做完两次人工呼吸，再立起来，刚要做心脏按压的时候，手被叶春萌轻轻隔开：“我来，你休息一下，之后我们轮流，一人三轮。”她熟练地找到孩子的心脏部位，按压下去，节奏均衡流畅，不疾不徐。

“萌萌，一定行！”刘志光冲叶春萌握了握拳。

叶春萌没有看他，也没有看周遭的任何东西，脑子里很清明，耳朵里也不再那些声音的盘旋，只剩了选修急救课程上，老师关于心肺复苏要点的讲述。

所有技术要点之上——坚持！不能因为一轮两轮三轮之后，病人没有反应而放弃努力，可能在第四轮第五轮就有了自主呼吸，即使在专业设备到来之前都没有自主呼吸，你所做的复苏，对于尽量减短他的脑缺氧时间非常重要。

坚持。

我坚持帮你。

请你坚持活下去。你的生命，不应该是结束，而是刚刚开始。

呼气，按压，按压，呼气，看不到希望却需要继续下去的枯燥循环，因为希望，也许就在下一秒钟。

“让一让，让一让……”

不远处急诊楼处，陈曦身后，导医推着带小型复苏设备的轮床奔了过来，林念初和儿科一个住院医跟在轮床旁边。

对面，从医院的停车场，白晓菁和卖猪肉的大妈一起向这边赶，白晓菁跑得有点别扭，她的意大利皮靴的细跟在菜市场别在砖缝里断掉了一只。

“四十三，四十四。”

刘志光向后撤出，再换叶春萌俯身做人工呼吸。

陈曦带着林念初和导医，白晓菁拽着大妈，几乎是在同一时间到达，叶春萌抬起头来，刘志光上前继续按压婴儿心脏，叶春萌对林念初快速地说道：“婴儿浑身发绀，呼吸急促，约十三分钟前突然停止呼吸心跳，现在一共进行CPR十一分半，一分钟前恢复极微弱的心跳和呼吸，我们不能肯定是否有效，继续进行CPR。”

“非常出色。”林念初迅速拍了拍叶春萌的肩膀，冲刘志光笑了笑，“下面交给我们。”她将小婴儿抱起来，跟住院医一起给他接上复苏设备戴上氧气面罩，抬上轮床。

叶春萌深吸了口气，坐在了地上，几乎就要软倒。白晓菁瞧了她一眼：“挺棒的，比我强。”

与此同时，陈曦对刘志光竖了竖大拇指。

“不知道他能不能真挺过来。”叶春萌拉着陈曦的胳膊站起来，望着已经进了儿科楼的轮床和林念初他们的背影。

“我觉得能！”刘志光说。

“谁知道？”白晓菁耸耸肩，“尽人事听天命。这孩子赶上这么个不靠谱的妈，命不能算太好。”

“赶上你我呢？”陈曦半开玩笑半揶揄地说道。

“没准就是命运的转机。”白晓菁一点儿都不客气，“有时候这种转机，相当重要。”

4.16床弃婴“小白菜”

一周以后。

儿科重症监护病房里，16床，躺着一个小小的孩子，床头卡片该填写姓名的地方，空白，该填写生日的地方，也是空白。

儿科的医生护士叫他16床，也叫他“小白菜”。

他是儿科目前情况最危重的病人，为了他，他的管床大夫小姚和主治医生林念初，已经整整六天没离开医院了。

他的血压心律都曾经是零，在这一周中，更是有好几次，他们以为，他最终难逃死亡之手的掌控，然而，那小小的嘴，始终顽强地呼吸着这个世界的空气。

如今，他的生命指征基本稳定住，血氧饱和度已经上去，心电图首次显示正常，胸片出来，明显的大叶性肺炎，其他感染还不能确定，已经存在败血症。

孩子的父母，始终没有找到。

儿科查房，主任沉吟了一会儿，说：“照制度，我们已经尽到急诊救护的责任，后面，这种无监护人出现的孩子，要转院，得报公安部门，先送福利院，由他们负责处理。院办的人说过几次了，今天已经联系了福利院，下午就把孩子接走。”

“现在不能折腾啊！他这刚从死亡线回来一点，还败血症着呢。我们已经费了这么大劲儿，不能前功尽弃啊。”小姚急道，眼泪差点出来。突然间，她发现，经过了这六天六夜一百四十多个小时如此紧张而惊心动魄的“战斗”，她对这个没有父母时刻追问情况，试图给她贿赂或者找她麻烦的可怜孩子，有了一种说不出的感情。

“这时候送福利院，那差不多等于当时没救他！”李棋低声嘟囔。

林念初用眼色制止她们的抱怨，低头想了想，对主任说：“还有几项检查结果得明天才能出来，能不能通融到周一？已经作了检查，就等单子出齐，也好给那边一个报告。否则，以后出了任何问题，万一在这里作的检查已经显示情况有变化，也是扯不清楚的事情。”

“弃婴的问题，是儿科永远会有、也永远不能完美解决的问题。”主任笑了笑，然后叹气，“这个孩子，病情又重，又还不是扔到我们医院的，更麻烦。”

“就到周一。单子出齐，也算一个完整的诊疗过程。”林念初望着主任低声说。

主任终于没有反对。

中午，李棋风风火火地跑到外科找到陈曦、叶春萌和白晓菁，说：“主任说，要把小白菜送走。”

“就是你们抱回来那小孩儿！”李棋喘着粗气儿说，“到底找不找得到父母呢？明儿可能就要送福利院，我看真送去凶多吉少。在这儿完全康复的可能还大点儿，去了那边，不死九成也得留后遗症。”

“凭什么啊？”白晓菁冒火儿地道，“我不说了么，医院不能减免的医疗费我出，这孩子我抱回来的，我负责到底。”

“你负责个头。”陈曦白了她一眼，“真出了纠纷你就是医院一分子，不能作为家属方。再说你怎么负责到底，你一没权力在重大医疗决策的时候给他签字，二没有收养权，就算钱咱们全都垫上了，出了问题还是医院责任，现在就都是人家林老师担着。弃婴又不他一个，你个个负责？”

“那你说怎么着，扔回菜市场？”白晓菁冷冷地道，“弃婴有多少我不管，这孩子是咱们的孩子。”

“咱们的？”陈曦听见这仨字才想挤对两句，但是话出口的一秒钟，那孩子依偎在自己怀里，自己抱着他亡命狂奔时的那种心情，突然间回来了，她拍了一下额头，“待会儿下班，我再去找。菜市场是找不到了，我想到附近小诊所一一查，尤其给低收入人员的低收费产科医院，没准能查到生他的记录。”

“找他妈？”白晓菁仿佛听见了世界上最不可思议的事儿似的瞪着陈曦问，“你是说那个把他扔了的女人？她配做主么？”

“她不配可她有权！”陈曦没好气地道，“至少，知道个线索，咱得

先确定这孩子不是人贩子拐的！而且因为咱们一直在找人，所以先不送福利院，也算给院办个交代吧？你硬顶，还不是让人家林老师给收拾烂摊子么？你们当时没看见，我去找人时，可是内科急诊、妇产科急诊、儿科都在推。最后儿科林老师作这个决定，不是好作的，等于也是救了咱们一命，要不然他们推着，孩子死咱们手里，还真说不清楚了。”

白晓菁拧着眉毛不说话，陈曦也懒得理她，自己脑子里至少有七八个主意在飞转，突然，她说道：“咱们给他募捐吧。”

“募捐？我不是说医院不能减免的那部分我垫上吗？”白晓菁瞪着陈曦，“瞎折腾什么啊？”

“白大财主，这不光是钱的事儿。”陈曦撇了撇嘴，“你能给他垫钱，可没权利给他做主，再说，你能把他抱回家收养么？”

“我……”白晓菁张了张嘴，还没说话，陈曦已经笑嘻嘻地拍着她的肩膀道：“所以这孩子是‘咱们’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咱们就铺陈大点，动静大点，搞得煽情点儿，弄得跟什么什么爱心故事似的……唉，说得我直想吐。”

陈曦说着做了个鬼脸，想起来平时别人拿这种事儿可劲儿地煽情的时候，自己是多么不以为然，如何挖苦讽刺。

也许，煽情的人也不都是拿煽情当享受，煽情也有煽情的无可奈何吧？陈曦苦笑着想。

“也是啊。”李棋福至心灵地一拍脑袋，“可不吗，多煽乎些人的同情心，也许医院能把小白菜当‘特例’……”

“还铺张大点儿？来得及么？”白晓菁狐疑地问。

“尽全力。”一直听着没说话的叶春萌，突然说道，“能有多少做多少。我今儿下班就把小故事写出来，立刻去旁边小店印几百份，塞学校信箱，晚上，我们就拿募捐箱，挨个敲宿舍门去。”

“挨个敲门？这好像有点儿逼捐的意思啊……”

陈曦不能置信地瞪着叶春萌。这主意，怎么能从脸皮最薄的她嘴里说出来？

“嗯，光发传单可能人家看看也就罢了，面对面去讲，大多数人却不过。”叶春萌平静地说，“咱们一切尽快，今天晚上我不值班，学校的女生宿舍我就一个个敲去。男生那边，看看他们谁去。尽量让捐款的，签个名字。”

“我也去。”李棋一乐，“萌萌都下海了，还能落下咱这脸皮厚的？”

“我今儿晚上在病房值班。横竖楼上值班除了常规一般没啥事，”陈曦缩缩脖子，吐吐舌头，“正要换墙报呢，李波想把这活儿推给我，本来我还不干。嘿嘿，受点儿累就能有点权，我今儿晚上，给它换个小白菜的特刊，忽悠一下外科这边的医护、患者。”

“我不管这无聊事儿。”白晓菁不耐烦地皱眉，“反正最后差多少，我补齐。”

“咱们各自尽力。”叶春萌说罢就收拾了饭盒站起来，“我这就赶在下午上班之前，把要印传单上的文字写出来，再看能不能帮陈曦写个墙报上的稿子。”

这个晚上，李棋和叶春萌分别拿了一个捐款箱，一个签字本，从一楼开始，挨个敲门。来往的同学有意或无意落在她们身上的惊讶的目光，以及偶尔类似“哗众取宠”的低声议论，都让叶春萌一阵阵地觉得脸颊发烧，心里发窘。她深呼吸，努力地在每一次敲门之前，脸上又都带上了自然的笑容。

跟李棋会合的时候，两个人的捐款箱里，都有一些或零或整的钱，两人的本子上，都有认真的记录。

“费这么大劲，也不知道，最终能不能真拖到彻底把他治好再送走。”李棋叹气。

“更不知道，他能不能找到人领养。这倒霉孩子，他爹妈真是畜生，不养就别生啊，当是撅起屁股下个蛋，下完就走人呢？”

叶春萌低头一块一毛地核对钱数、名字，半晌，抬头说道：“无论如何，咱们为他做了自己能做的事。”她微微抬起下巴，目光里却有一丝的茫然，她并不知道，是否真的，不放弃任何的希望，尽力了，就不

需要抱歉，也不会后悔？做医生，会让自己的双手，触摸那么多死亡和不可复原的伤残，甚至自己明白，有时候假如自己能水平更高一点，又或者更及时一点，就不是死亡而是康复，不是家庭破裂而是阖家团圆，是不是只要自己尽力了，就真可以坦然？

临床医学，这个自己曾经义无反顾地选择的志愿，走进去，那些摆不脱的无可奈何让她害怕和犹豫，想要走出来，却又真的已经难以割舍。

走下去，又究竟该怎么做一个医生？

这个时候，儿科重症监护病房里，林念初静静地瞧着这个被称作“小白菜”的孩子。

这一晚如此安静，林念初已经不知道在这里站了多久。无数的可能在脑子里盘旋，一个又一个的办法钻进脑子，又沮丧地被否决。她心里明白，按照规定，考虑种种利害关系、麻烦，他就是该被送走。然而，她也一样清楚，在这些规定之下，这个由自己亲手奋力从零血压心律挽救回来的孩子，多半，会离开这个世界，或者落下残疾。

又有什么办法呢？生活中有着如此之多的无奈和无法解决的问题，“小白菜”不是第一个被父母遗弃的可怜孩子，也不会是最后一个。

林念初轻轻地叹了口气，心里酸楚，看着紧闭双眼的孩子，忍不住伸手用手指轻轻触摸他的手心，他动了动，突然那只小手，紧紧地攥住了她的手指。

手指上那柔弱至极却又执拗至极的力量，让林念初竟如被电击了一般，不能动弹，不能将自己的手指，从这小小的手中抽离。

5.她叫我“老师”

“天使之心。”

普通外科教研室的墙上，挂着鲜红的锦旗，锦旗上这四个字金灿灿的，跟在后面没多远，就绣着同样金灿灿的三个字——白晓菁。

如今这名字的主人，就一动不动地站在距离它不到一米的地方，抬头盯着那几个字，眼神还很凶悍。

终于，她低下了头，回身抽了把椅子，噌地登上去，一把把这面锦旗扯了下来，卷了卷，夹在胳膊下面，一阵风似的推开教研室的门，往同层的医院办公室冲了过去。高跟鞋的鞋跟，敲打着水泥地面，哒哒哒地响了一路。

这是周一的中午，午饭时间。

院办公室里，儿科主任谢启明、护士长杨莲、主治医生林念初坐在一边，院办公室主任葛伟和副主任坐在另外一边。谢启明搓着双手，脸上带着苦笑面对着葛伟说：“葛主任，您说的一切都没错，都是制度，但是现在我们真是想请求一个例外，哪怕只多给我们一周的时间，一面继续加紧找孩子的亲人，另外一面，再尽力让孩子的状况更稳定一些。欠费方面，希望医院根据相关条例作部分减免，不能减免的，学生们，还有我们的大夫，自己捐钱解决。”

说完这番话，老头子摸了摸已经秃得发亮的脑门，深长地叹了口气。

原本，半个小时前，林念初推开他办公室的门的时候，他是坚决以及坚定地对她说：“小林，你不用跟我多说了，你不是新实习生住院医师，感情用事也有个尺度。这个菜市场抱来的孩子，欠费就不必说了，他到底有妈没妈，那个妈究竟会在什么情况下跳出来，这里会有多少潜在的纠纷官司，我想你明白。你说等到周一，我答应了。院办已经跟福利院联系，明天就是周一，该送过去了，路上你跟一下，不要出问题。”

林念初站在他对面，半天没有说话，在他又要继续说下去的时候，抬起头，叫了一声“谢老师。”

听到“老师”这俩字，谢启明愣了一下。

自从他十年前做了儿科主任之后，已经不负责教学工作，新住院医师和学生，都自然而然地叫他主任，相熟的老下属亲昵地叫头儿，进修医生管他叫谢大夫，只有个别当年他还负责教学工作时带过的学生，又留在儿科工作的，会循以往的称呼，叫他谢老师。

林念初是这少数人中的一个，是他真正“带”过的最后一拨实习生，也是他亲自面试留下的住院医师。她才工作的时候一直叫他老师，后来，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她也跟旁人一样，叫他主任了。

谢启明偶尔有点儿失落——虽然自己马上就会觉得这失落压根儿是莫名其妙，没事撑的。然而这失落还是会在他听见学生喊其他负责教学的大夫“老师”的时候，忽然冒上来。主任只是个职称，或者带着尊重，但更有着生疏，而老师，有着全然不同的意义。

“我当然都明白。”林念初笑了笑说道，“其实当时学生跑来求援的时候，我马上想到的就是欠费、官司、纠纷，立刻电话产科，因为不知道婴儿究竟有没有到二十八天，该归儿科还是归产科新生儿管。我们照惯例地背条文扯皮，只是学生在那眼巴巴地瞧着我们推搡，她喊我们‘老师’，跟我们说那孩子已经呼吸停止了，她的同学在坚持给他做人工呼吸……”林念初停下来，低头看着地面，过了好一会儿，她抬起头，“她叫我‘老师’。我想起来，我的老师教给我，我教给我的学生，所有的所有，都是治病救人。当时，我没有时间再给她解释，其实，医学教材是该把中国国情、官司纠纷、成本核算，都写进去的。”

谢启明半张着嘴说不出话，过了几秒钟，有些恼火和更多烦躁地拍了下桌子：“小林，你这是干什么？”

“每天都有许多的弃婴，他们根本不被发现地就消失了。也有许多送到医院的，可以治好但是家属放弃治疗的孩子，我为这个孩子提出特殊的要求，对其他的孩子是不公平的。但是谢老师，”林念初的眼圈儿微微红了，“这孩子碰上了那几个天真热情的学生，这是他的命，那几个学生在医生生涯的最初，‘捡’到了他，头一次主动地努力尽医生的职责。我还记得当初我还是专科实习生的时候，儿科一个心肌炎危殆孩子经过三天三夜的抢救治过来了，虽然我只是一直守在那里，技术上起不到什么作用，但是之后，家属来感谢，院里表扬，您和许多其他老师，都跟家属说，我是主要照顾她的医生。后来我知道，这是咱们这儿老师们的规矩。你们觉得，这样阳光灿烂的开始，会让新人在以后那些充满委屈无奈的路上，多一点信心和希望。谢老师，您一定明白，现在，这个弃婴的生命和以后的幸福，对这几个学生如何走上医生之路的影响，远远超过那些表扬、奖励和荣誉。”

“你……”谢启明指着林念初摇头，抱着双臂在办公室里踱步，走到第三圈的时候，再长长叹了口气，回转到她身边，拍了拍林念初的肩膀，“你去把那孩子的检查结果、病历拿上，咱们去医院办公室。”

“谢谢老师。”林念初低声说。

6. 做医生的意义

当白晓菁离医院办公室已经只有三四米距离的时候，被人从后面拍了下肩膀，她不耐烦地“刷”地转头，一句“干吗”已经出口，才见是程学文。他上下打量了她一会儿，语调平和地问了一句：“上班时间离开科室，你向带教老师交代了么？”

“我，”白晓菁张着嘴巴半天没说出话来。这句话若由任何其他人，不管是带教老师还是外科大主任，在这个时候对她说出来，她肯定理都不理，扭头就走，随着心中那一股不平怒火，做自己要做的事儿去。

可这个人偏偏是程学文。

他一如平时的温和，然而这句话一出口，却让她不由自主地尴尬惭愧。

她将头扭到一边去：“我办完了事儿，回去给您作检查。”

程学文握住她夹在腋下，卷得乱七八糟的锦旗：“这是做什么去？”

白晓菁倔强地将下巴扬着：“这跟您没关系，这是我们自己的事儿，之后，我擅自离岗，您怎么处置都行。大不了给我个处分。”

“如果因为你擅离岗位没打招呼，造成该交代给护士的医嘱没有交代，该查看的化验单没有查看，耽误了病人治疗甚至出了医疗事故，是一个处分能解决所有问题的么？”

他说完这话，便只静静瞧着她，白晓菁开始梗着脖子僵着，然而那股充斥了全身的、方才被愤怒所激起来的充足的底气却在他的目光之下渐渐泄了，她不知不觉将昂着的头低了下来，眼睛瞧着别处，脸上依旧带着执拗：“如果院办那帮人非逼着把那孩子送走，我就把他们办公室里，由他们的手接下来，送到不同科的那些什么天使什么全心全意治病救人的破旗子，全都烧了。别挂着丢人现眼，瞧着扇自个儿嘴巴。”

“回去，继续给你的病人换药。你昨天的手术记录还没有交。”程学文却仿佛没听见她说话似的，从她手里将那面锦旗抽出来。

“程老师，您……”白晓菁一脸的不服气，却没说话，闷闷地用脚尖踢着地面。

“做英雄之前，你要先做好本职工作。再光明正大的理由，都不是渎职的借口。”他说罢，再加重语气说了一遍，“回去，把你手头的工作做完，在你管床病人随时能找到你的地方，一直到下班。”

白晓菁瞪着他，嘴唇动了好几次，却什么也没说出来，终于还是转身大步朝普通外科的方向走了。

待到她已经拐弯下楼，程学文却笑了，低头看了看那面锦旗，笑容更深，拿出手机给三区院总打了个电话，交代道：“刚刚手术完的病人，你去跟急重症病房联系，确定跟他们那边管床大夫把所有结果都过一遍；后天要手术那个，单子你再去检验科催，家属来了立刻呼我。另外，白晓菁管床病人的换药拆线，清洁瘘口，谁也不许再替她。你们管不了她的话，我也管不了你们，那过几天就作工作总结时，我跟周大夫申请，把你们一起轮转到他一分区重新转科考核，考她操作基本功，练你们带教基本功。”

他说罢合上电话，对着那面锦旗瞧了一会儿，卷起来，朝前面的医院办公室走去。

办公室主任葛伟已经对着林念初递到面前的病例、检查结果看了足足十分钟而没有说话。

他看不懂这些东西，并且从心里，觉得林念初他们，是拿他不懂的东西来压他，暗示他，你是外行，你得听我们安排。

他们说这孩子目前不能转院，转了院，一定会让状况恶化。到时候，有了官司，未见得就一定不会扯上咱们医院。

可是他们却谁也不能保证，这孩子在这里就可以康复，甚至无法保证，这孩子留在这里，就可以活下来。

“既然都是未知数，何不按照最简单的办法进行？既然规定是我们尽到急诊救护的责任之后，这样的特殊病人，有特殊的处理方式，怎么就不能按规定送福利院了？怎么你们临床科室总是问题多多，就不能够按条文规定来免除纠纷？”

他敲着桌子问。

林念初的脸略微涨红，一时忘记了主任反复叮嘱的，不要跟院办闹僵，闹僵了台阶不好下，冲口而出道：“如今根本是医疗法规不健全，保险制度不健全，才有如此多的纠纷，这些纠纷不是我们‘制造’出来的。”

她才要继续说“再说院办公室难道不是有职责处理临床工作以外的麻烦事？难道你们的工作就只是传达中央精神、鼓舞临床士气和查我们有没有漏戴胸牌、着装不整”，话没出口，听见谢启明咳嗽了两声，便咽了回去，压下不满和委屈，强笑着道：“我们确实并不太懂得临床以外的东西，所以我们需要院办公室的同志协调。”

葛伟一时没有说话。

那个小孩儿，他看见了。就在今天上午。

儿科楼道跟其他科不同，虽然是病房，却有着过节的气氛。用粉蓝粉紫相间的纸剪成花体的“欢欢喜喜过新年”贴在墙壁上。

粉红色成串的气球挂出来了，电光纸皱纹纸做的拉花拉起来了，宣传墙报的色调更加花花绿绿，一棵前几年由一个病人家属赠送的圣诞树，更是被护士长收藏好，每年圣诞节便摆出来，拉起彩灯，挂上些小玩具。

葛伟走进路的一路，碰见了几个出院或者申请暂时离开医院回家过年的孩子，脱下了病号服，换上崭新的漂亮衣裳，立刻去了不少病恹恹的神色，精神且漂亮可爱，每个都被父母、爷爷奶奶，甚至大姑小姨簇拥着，手里拿着新玩具。

他们从他身边经过，走远，然后，他走到了儿科急重症病房，透过玻璃，看见了那个浑身被检测仪器的连线连接着的小孩。

他心里不是没有怜惜的。

只是，这怜惜，遭遇那迎头而来的欠费纠葛、潜在的无穷无尽的麻烦时，就开始无奈地淡化。这么大的医院，这绝对不是唯一的一个例外。若此时开了这个先例，以后，又是否照办？既然有福利院可送，葛

伟宁愿让自己相信，他们的所有解释，都是说辞，也许就是搞临床的看见个疑难病例就舍不得放，生怕别人抢走，甚或，他们就是想出这个风头，不顾及医院的实际。

到时孩子治好，他们是功臣；孩子有事，烂摊子一堆，他却得跟他们一起分摊。他最恨他们说的一句话，“请您尊重我们的临床判断”，带着高级知识分子的高高在上。

想到这儿，葛伟的恼火又再升腾起来，拿过大茶缸子灌了几口水，清清嗓子，就想对谢启明和林念初说，不能开了这个先例，否则院办的工作根本没法做下去。

就在这会儿，有人敲门，他皱眉喊了声进来，门被推开，进来的却是程学文。

程学文笑着跟他们打招呼，自己拉过椅子坐下，见大家都瞧着自己，便将手里的锦旗放到桌上，展开。

“程大夫，您这是？”葛伟不明所以。程学文是他少数不算太反感的临床医生，平时，间或还是有几句说笑的。

“那个学生。锦旗上绣了她名字的这个。”他冲葛伟笑着开口，“院办通报表扬，这孩子一下劲头上去了。平时的表现嘛，还真连‘合格’都勉强，可是自这之后，一直就心心念念当个称职的好医生。”

“好事。这就是通报表扬的意义，不只在这个人，我们是给更多学生立个榜样，比学赶帮超的榜样。”葛伟点头，心里有点奇怪，怎么当时他对通报表扬的态度并不积极，此时却特意来说这话了？

“您说得对。”程学文瞧着这面锦旗，“其实虽然是上完了两年半临床课，见习了一年的准医生了，他们也都还很孩子气。经常可以因为一句夸赞立志，而且就为了这份志气不明所以地就坚持下去。这个学生，白晓菁，我不敢说她在被表扬、拿锦旗的时候，是否真的有足够做医生的责任感，但是之后，我想她一定是有，否则那么个怕麻烦、懒、也不算太关心别人的孩子，不会把一个窒息的、脏兮兮的小孩，从菜市场抱了回来。”

葛伟脸色微微变了。

程学文却自顾自地说下去：“对，就是那个被您通报表扬的学生，做主抱回来的这孩子。我还开了她句玩笑，说她果然是当得起‘天使之心’的赞誉。她跟我说，因为她在那里对别人讲了，她是医生。我想这孩子能这么做，是真正开始理解自己的职业了。”

葛伟皱起眉头，一时间没有说话。

“学生管咱们都叫老师，您虽然不是临床大夫，但其实也是他们的老师。我们教给他们临床技能，但是他们入院，穿上白大衣，念医学生誓言的时候，是院办的老师们主持的仪式。就正如您把这面锦旗交给她，并且因为她在爱心上的突出表现，而作为优秀实习生通报表扬，您也在教她怎么做一个医生。我们教得够不够好，还无从得知，从她身上，您这重教学，是做得相当好了。”

葛伟拿起茶缸又喝了几口，没好气地瞪着程学文道：“程大夫，您这是拿高帽挤对我。咱们也不来虚的，这个例子难开，开了，后面的事情没法办。”

“我也不是给您扣高帽。”程学文略微有些感慨，“我是真的拿不准，这个学生，被这面锦旗、这个表扬，又或者就是那天晚上跟那个孩子的相处，改变了多少。也许那就只是让我们看到了她的潜质，但也难说那不是她的一个转折。我只是希望这个转折所带来的影响，再到这次这个婴儿身上，能继续让她带着积极的信心走得更远一点。”

“葛主任，咱们是教学医院。”林念初接口，“咱们这次不为这孩子破例，但是可以为了‘教学’而循例。咱们从前都有一些没有钱将治疗进行下去的病人，因为疾病有教学意义，可以作为教学资源，免除医疗费用。您不太忙的时候，咱们都可以往前查记录，我上学的时候就有，九十年代也一直有。这次这个孩子，虽然在临床教学上没有教材的意义，但是从另外一个方面，几个学生如接力一样地主动承担救助无父无母的婴孩的职责，您说，什么条文，什么口号，能比咱们当老师的，肯定他们的行为，帮助他们将这场生命的接力棒传递下去，更能让他们理解做医生的意义呢？”

“小林的文学功底好。讲事情很能动人啊。”谢启明摸着秃脑门呵呵地笑，身子欠向葛伟，拍着他的肩膀，“我跟你保证，我到你这儿之前，本来是下命令让她明儿就把孩子送走的。可是小林会讲话，居然让我这老头子心里有点儿不是滋味儿，这才跟她一起，到你这儿求个情。

老葛，小林说这些学生像跑接力一样把这孩子护送到了儿科，不为过，如今这接力棒交到他们老师手里啦。你说，咱真跟他们讲，后面路途坎坷，危险性大，老师拒绝跑下去，这个，这老脸，真是放不下啊。”

“葛主任，咱们可以尝试一起把这场接力的最后一棒跑下去。包括碎石铺路。”程学文从白大衣口袋里掏出个本子，拿出几张名片，“这是几个做法律工作的熟人，我可以去咨询他们，如何避免孩子母亲再度出现对我们无理勒索；这里有全市收低收入甚至是三无母亲的产科医院的电话，咱们可以去调查，有没有孩子身世的线索；另外我也会找以前认识的在公安局工作的同学朋友，调查一下，最近有没有婴儿被拐案。”程学文一一地把这些东西递到葛伟面前，“学生是带着冲动的热情在跑接力，咱们这最后一棒，还真得一起处理好他们热情的副产品。等这场接力跑完，咱们自然该教给他们，热情之外，尚需要做些什么。”

葛伟闭了闭眼睛，叹了口气，胡乱翻着那个写了许多电话号码的本子，不说话。

“我们也只是希望宽限一下，咱们再找找孩子妈，也再让孩子病情稳定一下。”谢启明瞧着葛伟，“这也能说得过去啊，欠费那边，一定不让医院为难。”

“学生已经凑得差不多了。”程学文笑，“虽然是儿科的病人，参与抢救的可全是外科的学生。这帮孩子又印传单又在学校挨门募捐，一分区还有个有才的，周五连夜把宣传板报擅自换了这孩子的专版。今天别说病区的大夫护士不少都看了板报捐了款，连病人、家属，都跑去看宣传栏，四处打听这孩子到底怎样了。您说，他们闹得这么轰轰烈烈，咱们万一推到福利院，孩子出了事儿，虽然从追责上不属于咱们的责任，名声上也不好听。放在咱们这儿，现在虽然没法说最后后果，但是医疗水平高了不止一个档次不说，这一个多星期的抢救，咱们儿科的大夫更了解孩子情况，无论如何胜算大些。再说，留下来，无论后果如何，让学生，也让那些得知了此事的病人知道咱们尽心尽力了，这不也是您说的，改善医患关系的核心在于医生通过自身努力让病人信任嘛！”

葛伟咕嘟咕嘟把茶缸里的水喝完，长长地叹了口气，无可奈何地冲他们做了个投降的姿势：“你们念的书多，个个能说，我脑袋都让你们搅晕了。”

“我们多念几本书，”程学文乐着，“可您是参加过多少实战演习，

立过功的。您要是心里真想把他推走，就您这意志，我们能改变？咱们临床和事务科室本来就是一家人，就是一起解决问题，您得帮着我们。这次我们给您惹的麻烦，咱们也会跟您一起解决掉。”

葛伟把手一挥：“程大夫你也别一直将我的军了。这事儿不再啰唆，就先照谢主任说的，缓一周再说。他娘的，福利院这地方，相关医院水平咋的，我对你们说的半信半疑；这孩儿的妈我瞧是不打算要他了，就希望他福大命大，病能好，今后还能找个好人家。”

拾壹

“蠢蛋，言情剧中有真谛。”周明车已经快开出医院大门了，韦天舒犹自站在当地得意地自言自语，“对待女人这种敌人，知己知彼，百战百胜。你不看看她们迷恋喜欢相信的东西，能知彼吗？”

1. 萌萌的新烦恼

让人真正忘记一个烦恼的灵药，时常是另一个更大的烦恼。

陈曦说这话的时候才上大一，当时刚刚得到消息，为了迎接首都文明校园的评比，学校将在最近突击检查宿舍，不得挂床帘，不得使用煤油炉和热水器，宿舍边角不得有灰尘……当时她们四个异口同声地大骂这是面子工程，毫无意义，并且开始为应付“查抄”而发愁，在那几天里，再没有人提起之前让她们最发愁的早操签到、跑步领票制度。

叶春萌当时就说陈曦说得有理，而三年之后的现在，如果她再想起来陈曦曾说过的这句话，一定会由衷地感叹——精辟。

被李主任亲自代表临床教研室特别表扬“尽职尽责，技术操作掌握出色”之后，尤其是在运用急救选修课所学的急救技能成功抢救弃婴“小白菜”之后，叶春萌在诊断和操作上仿佛更加“开了窍”，好几次在看了她的急诊处理和手术操作以及给入院病人的全身检查之后，程学文，甚至是三病区的杨主任医，都赞她“上了路子”了。

对这些夸赞，她当然在心里欢喜，也越发有了动力，但是，那全年级学生头一号的“通报批评”，被扣上了诸如“爱表现，不守纪律，散漫”等帽子，更尤其是病人家属声声“屠夫”的指控，总是让她心里莫名地烦躁，这种烦躁，跟随着她，挥之不去。

真正让她不再在脑子里百转千回地思考这做医生的意义，跟病人保持一定距离与全心全意救助病人之间的关系，乃至做医生终究是不是最适合自己的终身选择的，是大姑的一通电话。自那电话打来之后，叶春萌就有了新的烦恼。

叶春萌的姑姑在最近的体检中，照B超发现有一个直径1.9厘米的胆囊结石。

姑姑翻书，上网，托人打听，得知这样大小的结石，如果没有症状，可手术也可暂不手术，不手术可以尝试碎石但是效果通常不好，也可以半年做一次检查观察着，但是据说有个癌变的概率。手术的话可以取石，也可以取胆囊，然而取石的话容易复发，取胆囊的话，自然就是失去胆囊的功能了。

姑姑满心愁闷犹豫不决之间，偏偏这据说应该已经存在了几年，从来没有过症状的结石，起了感应，两周之间，姑姑数次觉得腹胀恶心，睡梦中觉得右肋下隐隐作痛，到了后来，竟然因此好几晚上都失眠了。

权衡来去，姑姑还是决定手术，绝了这个后患。至于手术，姑姑下决心要做创伤小、愈合快，但是尚属于新技术的腹腔镜微创手术。

那时国内腹腔镜切胆囊的技术也不过才刚刚开展不久，能做得出色的医院不多，第一医院是其中一个，而且算是普外科的一大特色。当年老大夫们都没有学习这个新技术，做得最好的就是韦天舒和周明两位，韦天舒更是专长于此。

排队等做这个手术的病人，已经连点名都要排到一个多月以后。姑姑看了两次专家门诊，李宗德和邱万里两个专家都认为是静止结石，不属于需要优先考虑手术的，如果排队，尤其是如果要做微创，又一定要点韦天舒的话，就得排到两个月之后。

姑姑饱受失眠折磨，也不是很相信两位专家的判断，很怀疑自己的结石会不会突然在这两个月间发作，出现胆绞痛，甚至泥沙状石头滑进肝总管，造成难以预计的惨重后果。而且她要在一个月后回趟老家，更担心在老家万一发作更是彻底傻眼，于是托了同事在医院的熟人帮她打点，对方答应了，过些天却又说第一医院外科这方面实在紧，真的没床。姑姑立刻想到这个同事跟她同年，评正高却比她晚了四年，这不是记恨、嫉妒，是什么？他们的话自然不能指望了，这时想起来叶春萌可不就在外科实习，应该就能认识几个说话算数的人，固然不指望一个小实习生有什么权柄，但是有了她，总是有了条递钱的渠道。这年头社会上的人，大都道德败坏，有了钱什么不能干？姑姑一面心里感叹社会风气一面立刻给叶春萌下达走后门的任务，三天两头地催她：“我知道医院的门道儿，花多少钱你打听下。”

叶春萌本来就不算外向，跟韦天舒统共没说过几次话，接触最多的一次就是圣诞节那场车祸，却还因为“言多语失”惹了场不大不小的祸，

最近一直灰溜溜的，哪里有勇气张嘴求人？叶春萌被大姑一日三次催得相当郁闷，却始终拖着，自己烦得要命。

拖了几天，这天晚上，九点多钟，奶奶从老家打来电话，从她一小就不懂得顾家，带着堂弟出去玩，堂弟被人欺负了她却没有给堂弟撑腰说起，足足教训了她半个小时，她使劲压抑着，还是眼睛红了。电话挂了之后，李棋探出头来跟她说：

“你这大姑的事儿，甭管。你看她对你，哪点强过陌生人了？”

叶春萌皱眉不说话，半晌才道：“可是，她也确实是我亲姑姑。”

“我呸。”李棋大怒，“她先有个亲姑姑样，你再当亲侄女好不好？我看她对你就是旧社会的地主对长工。啊不，地主对长工还给工钱呢。”

连不爱发表议论的张欢语都说了：“萌萌，你这大姑真讨厌，不要再给她使唤，她何时将你当侄女了，你再把她当姑姑待。”

叶春萌沉默良久，叹气说：“主要是，这边我不管，奶奶肯定给妈气受。”

“你们家几十世纪啊我说？”李棋更火了，一拍床帮子，“你，你妈妈，欠的就是自己硬起来。你妈有工作有工资，又不是你奶奶养着的。没别的，孝顺老人没错，但是你妈是新时代新婚姻法保护之下、你爸的合法妻子，不是旧社会你奶奶家拿钱买的童养媳。”

叶春萌在黑暗中没有再说话，李棋热心地帮她分析她和她妈妈应该怎么对付她姑姑、奶奶这“邪恶”的母女俩，她只静静地望着头顶的天花板，幼小时很多很多的画面如过电影似的在脑子里滑过，奶奶对妈妈的数落，自己不忿的抱怨，妈妈又心疼又生气的呵止，以及妈妈从小跟她说的：“你只有念好书，出息了，就是给妈妈、给你自己争气呢。女孩子家怎么能跟老人争口舌？倒让别人说妈妈没教好你。看看你姑姑，走到哪儿都体面，你奶奶自然风光。她说句话，在家里，就比儿子还管用呢。你以后有出息了，那才是对妈最大的孝顺。”

做著名大学的教授的姑姑，就是家里的骄傲。来自这个骄傲的一切要求，必然是正确的，甚至她跟妈妈爸爸有时抱怨，他们心疼，却也劝

她：“大姑对你严格也都是为了你好，以后能像她那样，不比爹妈有出息？毕竟在北京就这一个亲人，你有事还得依靠她。”

叶春萌并不能说服自己，大姑的一切教训，都是为了自己好，也并不敢想象如果自己有事，能依靠到姑姑身上，然而，姑姑的要求，奶奶的教训，父母的劝说，却不是能轻易说不的。

于是，一晚上没睡之后，她只好找到了李波。

找李波办事这件事本身，就让叶春萌很尴尬，谁都知道李波喜欢她、追她，谁都知道她曾经断然地说过绝无可能，甚至为了让他死心，她平时对他一直客气而冷淡，这时去主动求他帮忙，真正足以将她那份自尊心践踏到了泥土之中。

好在，李波是个厚道人，当她艰难地说出此事，他倒是立刻答应下来，且笑着安慰她：“这么为难，当多大的事儿呢！咱们干这行的，这点方便总还是有，科里现在确实没床，不过既然是自己人，一切好说话，正好我是院总管安排病人住院事宜，你算找对了人，我看看大外哪个闲科有空位借个床，反正这种手术，术后不需要太多监控，不成咱们自己过去照看一眼就是。看那几个能做的大夫哪个有空，一个多小时的事儿嘛。”

叶春萌万分感激，之后，又红着脸说：“我姑姑……我姑姑她非得要点专家，你能……能帮我问问韦大夫吗？我不是说别的大夫不好，我知道，但是……但是你看他们病人总是……”

“理解理解。”李波笑，“道理是一回事儿，真轮到自己身上谁都理解。告诉你个八卦，韦大夫自己前年阑尾炎做手术，你看咱们这些老师老说，阑尾是留给自己带的学生的，韦大夫他可也这么说过，结果到自己真要手术，狠狠抓着周大夫不放，说：‘你得给我做，我不放心他们毛手毛脚的，你给我做。’然后因为怕被我们晃点了，坚持半麻，跟周大夫说：‘你给我从头盯到尾，缝皮也得你来缝。’”

叶春萌被逗得乐了，心里无限感激李波的宽厚和善解人意，十足惭愧自己曾经非常小人之心地为了别人的起哄，倒是记恨了他好久。

2. 姑妈折腾进医院

韦天舒是个大大咧咧的痛快人，通常，但凡不是人命关天的大事儿，赶上他不讨厌的人趁着他心情不坏的时候求他，什么规矩都能通融。当李波跟他说起有个正在实习的学生的姑姑得了胆囊结石想用腔镜做，问他能否行个方便的时候，他根本连到底是哪个学生都没问就说道：“你管床的。你有本事能给挤进来就行。”

“咱们实在没床了，我已经给加在脑外的病房收进来了。”李波笑嘻嘻地答，“看您什么时候有工夫给做了。”

“你们赶紧麻利儿地把检查都做了，哪天做完我就插一台。”韦天舒无所谓地说道，“你们自己到那边盯好术后护理，跟护士说好就行。”

管床的住院总大夫将一切杂事打理好的情况下，加一台前后不过半个多小时的手术，对韦天舒而言，压根儿就不算是个什么事儿，他答应了李波之后就溜达到急诊，打算再看看两小时前收进来的那个肠梗阻病人的情况，到底是继续保守治疗还是需要手术。下去之后，那病人倒是一切稳定，他交代了几句正准备回病区继续吭哧老头子布置他写的，关于微创新进展的材料，就听见诊室那边乱哄哄地像是打了起来。

韦天舒过去一看，身材矮小的祁宇宙正被一个高大健壮的老兄一手扯着脖领子，另外一手握拳距他的鼻子不过几厘米的距离，护士脸都白了，直劲儿地喊：“我告诉你保安马上来了啊，你别乱来！”

韦天舒从后面过去，伸手捏住那人肩胛骨处，乐呵呵地问：“您干吗这是？瞧不惯咱们今天没外伤病人，太闲，想造一个出来让咱忙活忙活？”

那人被他一捏，手臂酸软，不由得放开了祁宇宙的衣领，正冒火地准备对韦天舒反击，却见他咧着一嘴白牙笑咪咪地望着自己，一时间倒是愣住了。呆了几秒钟之后，大概明白了这来的是小大夫的上级，想了想，操着某地口音愤愤地道：“这啥大夫，不给看病！”

韦天舒眉毛一挑，转头皱眉拿很相似的口音对祁宇宙说道：“你整啥子不给病人治病？”

这话一出，那人更是呆了，如此亲切的家乡话，立刻将他心中那被首都的傲慢大夫当乡巴佬欺负的屈辱和悲愤消了不少。那边祁宇宙的火也是让韦天舒的滑稽给消了一半，心里暗赞韦天舒学说各地方言的本事

越来越炉火纯青，这时整理好了被扯得七扭八歪的白大衣，跟韦天舒解释道：

“他来给伤口换药。咱急诊手术室只处理清洁伤口，不能让他的伤口污染了手术室吧？跟他说明天到门诊换药，就讲不通了。”

“凭啥说我伤口脏？我天天包着纱布小心的咋能脏？”那老兄再次听见“污染”二字，火又蹿了起来，“我说半天了明天上午火车回去，那不赶不上来门诊换药吗？”

韦天舒这回明白了，又乐了：“得，得，就是小轴碰上大轴，谁也不听谁说。”转头又拿方才的方言对那人道，“我说兄弟，我们大夫没欺负你。急诊手术室只处理‘新鲜’伤口这确实是规矩，这样，你听我的，给我们大夫道个歉，你这换药我帮你想办法，否则，我给你保证，你今天晚上就把北京城走遍了，也没有哪家医院会给你在急诊手术室换药的。”

那人半信半疑地瞧着韦天舒，他笑呵呵的脸以及一口自己家乡的方言使得他说的话在自己心里的可信度大大提高，固然心中一百二十分地不甘心，但看看眼前形势，若真想换药，不顺着人家搭好的台阶下去也就是跟自己过不去了。这老兄奋力地使用阿Q精神，边在心里咒骂着“老子跟你说对不起，那是老子不跟龟儿子计较”边对祁宇宙含混地说了声：“对不起，我发脾气不对。”

韦天舒一乐，一推祁宇宙肩膀：“干你的活儿去吧。”然后扯着那人胳膊，“跟我上楼，今天正好不忙，我开病房的换药室给你换药就是。”

韦天舒原本极爱热闹，别人值班的时候，都祈祷病人不要太多，可以喘口气儿，他却从当小大夫开始，就怕病人太少，既然不能回家不能打牌，坐在值班室寂寞无聊，还不如一边干活一边跟病人侃大山。十多年下来，接触的各地病人多了，原本就语言天赋极强的韦天舒能把十来个省的方言说得以假乱真，跟外地病人说家乡话半真半假地胡扯套磁也成了他的一大乐趣。这一天，当他给这老兄换完药，已经很成功地让对方为自己由于无知，而在急诊无理取闹羞愧万分，一张黑脸隐隐发红，真心诚意地连连道谢，且要去急诊给祁宇宙再道一次歉去。

其实，他也并没有真正明白“伤口分级”、“无菌操作”、“陈旧伤口”、“菌群”等医学名词，也不真正理解急诊手术室、门诊换药室和普

通楼道在无菌水平上的区别，并不明白为什么在急诊手术室给他换药就污染了无菌手术室，而随便在楼道里换，又很可能污染了他的伤口。但是韦天舒看起来就像他隔壁家从小一块儿长大肩并肩捧着饭碗蹲门口吃饭的狗栓兄弟，那说的话，还能是骗他吗？

送走了这位老兄之后，韦天舒心情舒畅，得意扬扬，到护士台还钥匙被值班护士数落他凭什么把急诊病人带到病房换药室处理，便嬉皮笑脸地说道：“变通，变通，哪儿那么多死规矩呀？我有时候都觉得，那好多无菌规则也都是瞎扯，只是咱就这么学的就得照着做，其实吧，人免疫系统干吗吃的啊……”

这会儿病房值班的陈其才晚查房完毕过来送病历，韦天舒情绪上来了，一屁股坐在护士台上，从小时候自己在村里捡完牛粪手都不擦拿着馍就啃，让剑麻划伤了手臂扑点儿香灰就完，照样身体倍儿棒开始扯，口沫横飞侃侃而谈，周围围了好几个医生护士嘻嘻哈哈地听着，甚至两个即将出院的老病号也过来凑热闹，韦天舒也并不介意，全没发现不远处有个身穿病号服，六十来岁的女病人目光炯炯地打量着他，一脸审视的神情。

“我小时候啊，本来叫三牛。韦三牛。咱是放牛娃嘛，大哥叫大牛，二姐叫梨花，现在这名字是老头子收我当关门弟子的时候，我爹非得央老头子改的，说三牛这名儿一听就不是知识分子。师傅就是半个爹，让老头子给我起个体面名儿。咱们村儿，到我上北京读书，才五户人家有电灯……我放牛放到九岁半，后来国家动员义务教育，爹娘一合计，送去念念书吧，有先生管着，兴许还能少捣点儿蛋，这就进了村小学。念了四年，咱们全小学唯一一个从一年级教到六年级的先生说我学得太快，学会就捣乱，干脆试试去考中学，当时听说县中学考上还管饭，为了省家里一份口粮，我赶紧就去考了，没想到考了第一名，糊里糊涂地念了五年。当时的中国也乱，大家还参加着这样那样的运动，确实也都没如今这样专心读书，嘿，可是告诉你们，就那会儿，我经常回家时抓鸟摸蛋，回来卖给县城的人赚俩钱。到高考的时候，志愿全是当时的老师填的，老师说，咱们这儿还没有能考到首都去的学生呢，三牛你给咱们中学争口气。我说：‘中！您说考哪儿就考哪儿！老师想来想去，见过的，最符合知识分子形象的是曾经下放到这儿的一个老夫，恰好当年医学院在我们那儿招生，就给我填了一水儿的医学院。

“我跟你们说啊，我觉得这什么都是命，多想也没用。”韦天舒将手一挥，“说到念书上进，爹妈管老师教，也不是一点儿用没有，但次

要；这病好不好，人死不死，家属花钱，大夫尽力，最后还是阎王老爷说了最算数.....”

不远处那个女病人悄悄地转身走了，带着一脸愤怒的不满和鄙夷。

第二天中午，叶春萌给她姑姑送饭的时候，她姑姑对她说：“我经过自己掌握第一手资料，认为这个韦天舒世界观不正，工作作风疲沓散漫，不具备一个医生应有的严谨认真兢兢业业的态度，我完全不能信任由这样一个所谓专家来给自己进行性命攸关的手术。”

叶春萌上午刚刚听李波跟她说一切已经安排好了，明天就可以手术，放下了心头一块大石头，这时听了她姑姑的话，只觉得脑袋一下空了，望着姑姑坚定而自信的神色，便知道所有的事实——无论是韦天舒至今保持着全国做此类手术数量最多、失败率为零、术后并发症最低的纪录，还是他曾经在一次世界微创外科年会上以入镜到出镜总时间七分钟，出血量一毫升的手术演示一度成为传奇，再或者是系统内外同行对他这个“鬼才”的叹服.....都无法说服姑姑，过了好半天，她才喃喃地问：“不让韦大夫做，您还打算找谁做？”

“周明，周大夫。”叶春萌的姑姑指示她把属于她的暖壶用记号笔写上标记，省得邻床一个几天家里没有人来探望的老太太总是随手就倒她暖壶里的开水，“我在病人和家属中调查过了，周大夫手术做得不错，也仔细亲眼观察过，他的整体作风比较严谨，决定还是由他来给我做这个手术。好了，后面的你已经不用管了，你这办事能力，以后还真得多锻炼锻炼，一点小事都能拖拖拉拉到这个地步。今天早查房的时候我已经亲自去找过周大夫，一个是跟他反映了这个韦天舒同志存在的问题，其次希望他尽快，最好是这几天，给我安排手术。这住在脑外科的病房也不像话嘛，不同分科，既然分了病房，自然就有分的道理，刚进来时安排不开就罢了，这两天总有人出院嘛，既然我是胆囊结石，怎么能老住在脑外科病房？”

叶春萌呆呆地望着她姑姑，脑子一阵一阵地眩晕。过了半晌，拿过记号笔，照她说的在她的暖壶上写下了“叶岚英”三个字，之后，放下笔，把旁边其他病人的空暖壶也都提出去打了水再放好。她姑姑又跟她说了什么，旁边其他人又跟她说了什么，她似乎是听见了，但是完全不想再说一个字，转身走出脑外十七病房，回到了病区，到护士台找到自己管的病人的病历，查对生化检查结果。正核对着，程学文从外面走进来，对她说：“李波找你，在门口等着呢。”叶春萌茫然地答应一声，放

下病历夹子走出去，迎面看见李波，苦笑一下，不知道心里什么滋味，只是低声说了句“对不起”便接不下去了。

李波叹了口气，把一个信封递给她：“周大夫让还给你姑姑。”

叶春萌接过来，半天才涩然地说：“原来她是去行贿？她也懂得递红包？我以为……我以为……”

李波苦笑：“说韦大夫工作作风不严谨是当着别人讲的，红包是跟到办公室私下塞的，周大夫跟我说当时再跟她撕扯这个，太难看了，让我私底下把红包还给她去。”

叶春萌低头望着地面不说话。

李波拍拍她的肩膀：“你也别难受了，周大夫已经答应把这个手术这两天就做了，不能占任何排期或者其他点名手术的时间。咱们科的病床两个月之内都安排满了，有人出院就立刻有事先排好队的人住进来，是走人情收进来的，用的是脑外闲置病床，就只能一直住那边。你姑姑不能在周大夫正常工作时间做，只能晚上加一台，这个你得跟她说明白。我既然收了进来，后面也会负责到底。周大夫说，你姑姑手术的事儿到此为止，交给我们就好了，你不要分心，踏实实习。说起来，小叶，马上就该第一次操作考核了，你们这拨我看就你跟王东最出色，要加油啊。”

3.自己欠的人情

韦天舒气急败坏地在周明办公室里兜着圈子，兜到十多圈的时候，周明终于忍无可忍地说道：“你别跟我眼前晃了成不成？我本来今天就头大，你晃得我简直想吐。”

“我操她大爷！”韦天舒梗着脖子骂了一句，然后在周明跟前坐下来，“他妈的当医院是她家后宫，做个手术跟翻牌子点人上床一样呢？让她滚，立刻滚，或者慢慢住着，按规定排期！赶上该谁做谁做。”

“把她晾那儿那不光是寒碜她。”周明撑着额头道，“人都收进来了，还给插脑外那边儿去了，耗的时间越长，不定得出什么其他麻烦，护士天天得到那边去，也不是个事儿，如果落下个检查，弄乱个记录，都要命。”

“你这意思还怕了她了？”

“我还真怕。”周明瞧他一眼，“人家是李波开的住院条，插进的脑外病房，现在他正好住院总考核该升主治了，他从来就是干得最好的，一人能顶别人一个半，别闹腾大了为这种事儿让院办抓辫子做文章。再说，毕竟是自己学生，这人在这儿丢人现眼，说到底是跟她有关的人尴尬。既然你本来也是看着自己学生的分儿上，当本院的人给加了，横竖也不是冲她，现在还是冲着学生，赶紧做了得了。”

韦天舒抱着双臂，在屋里又兜了几圈：“得，得，我今天就把丫做了。妈的，李波小子，挺能干的人，怎么这回这么不长眼，我回头不照他屁股踹几脚不能解气。这什么王八蛋，不看清楚了就收进来。”

“我做吧。”周明靠在椅背上闭着眼睛说道，“这已经对你那么多成见，你做，我看她之后但凡有个头疼脑热肚子痛的，都得想着是你工作态度不严谨，以致手术过程不规范，给她做出毛病了。”

“我……”韦天舒瞪着周明，然后对空踹了两脚，“老子长这么大，还没赶上这么窝囊的事儿过。”

“您命真好。”周明直起身来，拽过几本病历，“最近我这儿好几个头痛的病人。今天又收进来这个，肝血管瘤的，血管瘤本身位置就不好做，病人还有高血压、冠心病、糖尿病。”

韦天舒低头看了一会儿，皱眉道：“她这个，现在肝功还勉强，但是这半年肝功下降这么厉害，不做的话，没准过半年就肝衰。她的各方面情况，晚做只比早做更糟糕。”

“嗯，我也这么跟病人家属说的。李主任也是这个意思，下周一全科会诊老爷子来了，再听听他的意见，还有，家属要请另外几个医院的专家来会诊。”

“又是请其他医院专家会诊。”韦天舒不耐烦地把病历扔到桌子上，“先不说不同学派的专家很多问题上就是看法不同，谁也说服不了谁，也不说他们自己攀亲访友上网查询弄来的所谓专家，究竟是不是这方面权威，但凡只要‘其他专家’跟主管大夫做的方法不同，就一准认定‘其他专家’说的是真理，主管大夫是‘水货’，啊不，是‘坑钱’，‘不负责’，‘没医德’。我就不明白了，究竟觉得谁是真正的专家，就让谁做去

啊！”

韦天舒说着，见周明还对着那份病历看，似乎根本没把自己的话听进耳朵里去，一把抢过他手里的病历扔到一边：“你不是问我意见么？我建议你狠狠地给她说说这个手术风险高，最好让她觉得不说的话还至少有半年好活，做的话可就在台上完蛋了，手术前不信任你转找她信任的倒霉鬼去，比你给她做了，之后别说万一不成功，就成功了，也没准因为点儿正常并发症，听哪个根本没深入了解所有情况的过气老头子随口一忽悠，尿盆子一个个往你脑袋上扣。”

韦天舒带着对叶春萌大姑的余愤，一时间将“病人”这个群体自然而然地当作了敌方，发了一连串的牢骚和议论之后，再看向周明，却见他只是脑袋枕在双臂上，瞧着自己，脸上的神色说不出赞同，也说不上反对。

“你这个建议没用。”等他说完，周明摇了摇头，“病人是加拿大公民，一年前加拿大的大夫考虑她的情况，建议保守治疗，结果这半年恶化得厉害。加拿大的手术，又得至少排半年后，这才回来做的。他们这一年多，对这个病还是认真查了各方面资料，跟加拿大的大夫交流了很多，了解了各方面的风险，这次是坚决要手术。我接触着，觉得呢，病人儿子还是挺明白，而且挺讲理的。虽然疑神疑鬼是有，但是到了性命上头，谁也难保不疑神疑鬼。”

“下班时间到。”韦天舒不想就这个问题跟周明再争执，“今儿到我们家吃饭吧。”

“去你家吃饭？你们家开伙了？”周明怀疑地看着韦天舒，“你妈来了？”

“快来了。”韦天舒一乐，然后又苦了脸，“上回我妈来，大约是对我老婆不做饭牢骚了几句，本来，牢骚就牢骚么，结果女人这小心眼子，她一面讲了一大堆现代男女平等，男人不下厨房女人也可以不下的道理，我大表赞同力挺她之后，她又犯病开始看菜谱学做菜……”

“那也没什么不好啊。”

“那她做，我就得吃啊兄弟。而且这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韦天舒的脸更苦了。

“革命尚未成功阶段，你自己吃吧。”周明起身收拾东西，“我吃饭一向挑剔，你也知道。回头一不小心说错话得罪人，多不好。”

“烹饪方面你简直就是我老婆的偶像。”韦天舒笑嘻嘻地拽住他，“她跟我说好几次了，你做的那个泡椒鱼头和上汤白菜、土鸡野山菌煲实在是太好吃了，现在家伙也置备了，材料也买了，就是试了几次都不成功，想请老师上门指点。”

“想让我到你们家给你做饭，直说，还什么请我吃饭。”周明把外套拿过来穿上，“今儿不行，今儿事先跟别人约好了。”

“不行，”韦天舒无赖地拦住周明，“除非你约的是十八岁以上三十五岁以下的未婚女人。”

周明懒得再跟他废话，把秦牧的所有复印资料装进电脑包往外走。

自打韦天舒得知他已经离婚的第二天，就开始关怀他的个人生活，周明忽然怀疑他让自己去教他老婆下厨也还是借口，八成到了他家，能“碰巧”有个他老婆的同事或者同学或者八竿子打不着的朋友也在。周明忍不住认真地思考了一下，究竟是具备某些女性特点——比如八卦爱做媒——的男人更容易婚姻生活幸福呢，还是婚姻幸福的男人，被老婆潜移默化了这种特质。

周明往外走了几步，又站住，把秦牧的大病历复印件又拿出来递给韦天舒：“你看一眼。这病人车祸那天的，骨折，咱们这边本来只是检查有无腹部脏器伤。”

韦天舒站着看了一会儿，大致看完又仔细对比看两份B超和CT片子。

“单看那天的全腹片时我也觉得可能就是反复发作的胆囊炎，”周明皱眉道，“听他朋友说的病史也符合。他身体状况本来不好，胃溃疡、贫血，也不适合在骨科的急诊手术之后立刻做胆囊切除术。当时跟病人说的是骨科手术恢复出院，胆囊炎如果不频繁发作，半年后再来手术，但是我还是开了胆囊的B超和CT，今天出来的。”

周明给韦天舒指了指他手里的一份片子。

“是像浸润性癌。”韦天舒沉吟道，“周一看老头子怎么说。不过这个也就是手术中才能真正确诊了。”

周明点头，犹豫地瞧着韦天舒：“你说跟家属该交代到什么程度？没到手术中也不能完全确诊，万一只是陶瓷胆囊并没伴发胆囊癌，腹痛黄疸都是胆囊炎造成的呢？白担惊受怕一场，一般人谁听一‘癌’字不是天塌地陷？何况胆囊癌预后这么差。”

“周一科大查房之后，综合意见是什么就怎么交代啊。那当然得把最坏的说清楚。不怕他认为胆囊癌打开是胆囊炎，反过来的话，之后预后不好他可觉得是你漏诊。哎？我说你这是怎么了？”

韦天舒不理解地瞧着周明。周明认真他知道，但是似乎从来没见过他为照顾家属情绪的事儿婆婆妈妈过。

周明还是犹豫着，半天才说道：“没有责任问题，今天约我的倒也不算是他家属。”

“连家属都不是，废什么话？”韦天舒更不理解了，“哎，你以前还没有兼做医学科普公益事业的爱好的。”

“人情。”

“靠，又是人情！”韦天舒一下想起来叶春萌她姑火又上来了。

“我自己欠的人情。”

周明想起那天修完车之后，天已经大亮，他坚持多给了修车师傅钱，对仰躺在车铺长椅上睡着的谢小禾更是说完抱歉又说感谢，她打了个老大的哈欠，对他摆了摆手，说道：

“以后见到我，叫我恩人好了。”

想起来她当时睡眼惺忪着，说着“恩人”俩字的得意样子，周明忍不住微笑。

“既然连家属都不是，又非打听，你实话实说不完了？还有什么情绪要照顾啊？”

韦天舒更不明白了，伸手就要去摸周明的脑袋有没有发热。周明挡开他的手，往门外走，想着那天晚上，谢小禾自言自语地讲的那番与秦牧的过往，自己从来没有听人倾诉感情问题的经验，更不知该怎样回应怎样安慰，只好闭上眼睛，然而自己却完全能理解和体会，她多么记挂担心心疼，却又不能让旁人知道她依然担心记挂心疼。

韦天舒跟在周明身后，见周明不说，自己继续猜测这打听病人状况的“非家属”跟病人的关系，忽然嘿嘿一笑，说道：

“该不是风流债吧？情人、二奶、红颜知己之类。我老婆看的那些港剧里面……”

“韦天舒，”周明钻进自己的车子之前对他说，“我求你了，少陪你老婆看点言情片吧。”

“蠢蛋，言情剧中有真谛。”周明车已经快开出医院大门了，韦天舒犹自站在当地得意地自言自语，“对待女人这种敌人，知己知彼，百战百胜。你不看看她们迷恋喜欢相信的东西，能知彼吗？”

拾贰

最明白就里的病人其实知道，做手术这事儿，贿赂不贿赂主刀大夫，其实根本对手术质量并没任何影响，不管多少钱的红包，就算大夫真的收了，起到的作用顶多是术后换药的那个人，由学生住院医生的级别提升到主刀大夫亲自动手，且能多看见主刀大夫几个笑容。然而跟护士搞好关系，可是住院阶段是否舒服的关键，虽然想着去给护士送红包的病人几乎没有，但是表示尊重感谢的花篮果篮，对待护士比对待医生还要更热情谦恭的笑容，却是一定需要的。

1.拿得起可却放不下

谢小禾摇下车窗，凉风钻进来，她打了个激灵，哭得天昏地暗的脑袋逐渐清醒。

她不太确定自己究竟哭了有多久，擦眼泪鼻涕的纸巾，已经在膝盖旁边的车座上堆了一个小山。

她转过头，可以看见周明在不远处，靠着停车场的围墙抽烟，昏暗的路灯下，他略微缩着脖子，烟头的红光忽明忽暗。

方才，在餐馆吃着饭，她拐弯抹角的追问之下，他跟她说秦牧的病情。这样的可能，那样的可能，她不是都能明白，然而“胆囊癌”三个字，足以让她觉得周围的一切轰然倒塌，粉碎。

她的胸口如同被利器刺穿似的，真切地疼痛着，额头竟冒出了细细的汗，眼前发黑。她想吐，想大哭，却用尽全力把惊痛的程度控制在一个朋友应有的范围，理智地冷静地听周明分析种种可能。她不知道自己语无伦次地究竟都说了些什么，只记得周明看了看她，把那些病历复印件从她手里拿过来，不再继续解释。

他目光中无尽的同情和不忍让压抑眼泪这个艰难的任务变得更加艰难，她忽然心中一动，盯着他问：“你其实知道我今天把你叫出来，说让你还我人情，是借口，对不对？你……你早知道我惦记他，所以准备好，带齐了他的病历和检查。”

周明没有说话。

“你那天其实都听见了我说的话，根本没有睡着？”

谢小禾望着他问，忍住不哭，已经是需要耗尽每一个毛孔的力量的事情。她狠狠地咬住右手食指和中指的指节。

周明招手叫服务员结了账，她往外走的时候甚至忘记了外衣。他跟在她后面，替她拿着所有她忘记的东西，让她上自己的车，把发动机打着暖气打开，递给她纸巾盒子，拿了包烟，关门走开。

这个小小的空间里便就只剩她自己，再也不用任何的伪装。

以前她一直告诉自己，不要哭，不要为不值得哭的东西流眼泪。挺一挺，再挺一挺，就过去了。

可是不论值得不值得，不论是对还是错，所有的甜蜜和所有的伤痛，并非不去看不去想假装没有发生，就真的随着时间消失了。那是她生命里抹不去的一部分，那是自己真正毫不计较地爱过，肆无忌惮地快乐过的时光，他是自己曾经以为要携手终老的人。

她哭了那么久。

哭过，心里还是痛着，然而那种窒息的感觉好了很多，发泄出那许多疼痛，却也哭掉了浑身的力气，谢小禾靠在椅背上，用手指整理了一下头发，偏过头，看见不远处的周明。

她想起来，哭的时候，还有人在离自己很近的地方等自己。

谢小禾拉开车门。

周明回头看了一眼，掐灭烟丢进垃圾桶，走过来，上车坐好，从怀里掏出一只烤红薯和一包糖炒栗子递给她。

谢小禾这才发现自己竟然饥肠辘辘，原来哭也是这么消耗体能的一件事。当然，这顿饭，她自跟他开始说秦牧的病，就再也没心思吃什么东西了。

“你呢？”谢小禾开始啃红薯，烤得很透，很香甜，她有点感动，然后心想，从点完菜开始就被自己追问工作范畴的东西，不知道他这顿饭吃饱没有。

“回家煮面。”周明开出停车场，“你家怎么走？”

谢小禾下意识地从小镜看了眼自己肿得桃似的眼睛，想起今天是周五，是爷爷的老朋友、生父当年的老上司栾爷爷雷打不动纠集另外俩老头过来跟爷爷打桥牌的日子。中间但凡她在家必然要把她叫过去关怀一番最近的工作生活，尤其是个人感情问题。看见她这副样子，老头一定得刨根问底，自己实在吃不消。

“我能.....在你家待两小时么？”谢小禾抱歉地瞧着周明，“你不用管我，我混到十一点差不多客人走了，家里人都睡了，就自己打车回家。”

“哦，没问题。”周明并没追问，往自己家方向开过去，“万一医院要有事儿呼我回去，不能送你，你就跟我那住一晚上，明天早上给我撞上门走就是。”

“实在太感谢了。”

“恩人不用这么客气。你帮了我大忙在先。”

谢小禾有点脸红，低声说：“什么恩人。那是开玩笑胡扯的，你别当真.....今天，我也是实在想知道他的情形，才只好厚着脸皮跟你要无赖叫你出来。那个，那点小事，不要再提。”

周明笑了笑，过了会儿认真说道：“你放心，我们会尽力找出最好的治疗方案。”

“痊愈的可能.....有多大呢？”谢小禾低声问。

“良恶性以及发展的程度，的确要在术中才能确诊。胆道问题，尤其是胆囊炎跟囊壁增厚型胆囊癌的鉴别，一直在影像学诊断上是个难题，其他症状和体征上，又很难区分。至于预后如何，何种方法更好，更存在多种因素。这些没法几句话给你说清楚，有很多东西我们在会诊上也是会各执一词，等下到家，你想知道，我慢慢给你讲，也可以给你些资料。”

“我明白，我明白。总是问这问那，真是很烦人了。”谢小禾不好意思地道，“我并没有家属的权利，只是，我.....”

周明摆摆手：“不用说这些。我明白。”

谢小禾低下头。

“你想去看看他吗？”周明忽然问。

谢小禾的眉头跳了跳，摇了下头，又呆住，似乎是仔细想了想，半晌，又再摇头。

“还是不要了。又没有什么真能帮到他的……万一我自己一个克制不住，太苦情，对自己，对他，都没什么好处。”谢小禾把脸颊贴在车窗上，好久，接着说道，“我曾经恨他的不决断，拿不起放不下。所以我作了决断。我心里其实觉得总有一天他会后悔。我自己更要活得漂漂亮亮地，让他后悔。但是到现在，”她苦笑，“我才明白，拿得起，放得下，是对人多高的要求。我不希望他后悔，也不希望他抱歉，更不希望他尴尬或者难堪，唯独只希望他的病能治好……尽量治好。”

2.那个走后门进来的病人

“你们这同学她姑懂人事儿不懂？”

普外科一分区门口，脑外科护士小常扬着声儿说道，还待继续往下说，嘴巴却被陈曦递过来的带椰丝的“SEE”巧克力糖塞住。

“别生气别上火儿。”陈曦作势给她拍背，笑嘻嘻地道，“那人就不是正常人。”

椰丝巧克力在嘴里甜丝丝地化开，这正是小常最喜欢的口味，却依然压不住她满腔的怒火：“收她进来本来就是关系人情儿，普外管我们借个床，我们就提供个地儿，她怎么着关我们什么事儿啊？叫人叫得比我们自己科的病人还勤。那要真是要紧事儿也就罢了，连床头灯灯泡坏了也按好几次铃！”

“要说她还真就该住脑科。”陈曦再给她递上一块巧克力，跟着她一起愤慨，“这分明脑子里的毛病比肚子里大嘛，该好好跟你们科查查！”

“那倒也是。”小常听着乐了，在盒子里挑带椰丝的巧克力，“不过看来他们这脑病还传染性的。你同学她姑父更重！我靠，那哪儿是病人家属啊，纯粹中央首长视察的架势。上来就先不满，说我爱人是胆囊的

手术，怎么安排在脑外科啊？这不利于护理不合乎规范啊！妈的，为啥在这儿，您是装糊涂还是真不知道？看李波面儿上，我们懒怠理他，他还来劲了，视察一圈儿之后给我们提一张单子的意见，其中一条儿，说我们给病人的点滴没有连接护士台的自动计时器，西方国家都有！这点非常不科学！真新鲜，我们还希望改进装备呢，那省我们多少事儿，就跟不用花钱似的。抱怨仪器不先进也是他们，抱怨医疗费用高也是他们！”

“消消气儿。她明后天也就手术，再过两天就出院，咱一起结束噩梦。”陈曦搂着小常的肩膀道，“你爱吃椰丝的巧克力我宿舍还一整盒儿没动呢，明儿给你拿来。”

“切，怕长胖就拿你男朋友给你的猪饲料毒害我呀你？”小常翻了陈曦一眼。

“人跟人不一样啊。”陈曦笑嘻嘻地道，“你这身材，吃大象饲料也不怕，全长该长的地方。不像我，一放纵就走形，真命苦。”

这马屁拍到了小常心里，她忍不住翘起嘴角儿，方才从脑外科直冲过来准备找普外的人吵架的冲天的怒气算是消了一大半：“也多亏她就一胆结石，手术简单恢复快，硌硬人也就这三五天的事儿。”

“唉，可不么。”陈曦叹了口气，“她住个院，快把萌萌折腾死了。我们本来中午都嫌回去打饭麻烦，凑合吃医院食堂。她倒好，明明有病号饭，天天让萌萌回学校二食堂给她打小炒，还要汤。住院两天让萌萌来回给她到家取了三回东西。”

“那是她们家人她活该。我看她家脑病她也传上了点儿，要不，又不是亲爹亲妈，干吗赶着当奴才。整天就是副楚楚可怜的小样儿，事儿还不都她自己找的？”小常酸溜溜地哼了一声，“我瞧她其实长得也一般，尤其身材就是一平板。就她做出来那种那种弱者样儿，让男的喜欢。”

陈曦没有接茬却也没有替叶春萌反击，只是心里好笑，怀着刻薄的心思偷偷地瞥了眼小常那张跟曲线玲珑的身段极端不协调的，肆虐着青春痘的大饼脸，暗自感叹女人的嫉妒实在是无处不在，并且迅速在心里搜索各种蛛丝马迹——对李波有好感的护士不少，她以前倒是不知道还包括小常；再或者，脑外的哪位帅哥在这两天跟萌萌献殷勤了，给她招

了怨气？

陈曦心里转着这些心思，脸上却甜蜜蜜地冲小常笑着，咬着耳朵偷偷问她到底木瓜奶管用不管，她究竟是不是喝木瓜奶才有了这么好身材，两人嘻嘻哈哈地打闹了一会儿之后，小常算是彻底平了火，放弃了跟普外一病区的人好好算账的念头，拿着陈曦塞的巧克力回脑外科去了。陈曦长长地呼了口气，庆幸今天恰好自己值病房班及时拦住了小常，没让她闹到普外的护士台去，否则叶春萌后三个月的日子就真是没法过了。

自从叶春萌的姑妈折腾进医院，死活不肯信任这方面手术最出色的韦天舒，已经被大家当作最大笑话的谈资，而每每提起，总是会在“那个病人”后面跟上“叶春萌她们家的”；再后来她认准周明，五千块的红包在手术前死命地塞了一次又一次，大有一副周明不接她不敢上手术台的架势，最终周明接下了，交给叶春萌，让她等手术完再还给她姑姑，否则她大概不能放心上手术台。叶春萌从周明手里接过信封时，陈曦都不忍心看她一眼。陈曦不知道叶春萌会不会觉得这是周明故意恶心她，根据叶春萌以往对周明的成见，这种想法大有可能，然而，如今因为姑姑，她却再也不能痛斥周明。陈曦以一贯的小人之心揣测，单单就是心里想骂一个自己不待见的人而没法痛快淋漓地骂，这本身就是一件让人憋屈的事儿，就光这个，便足以让叶春萌郁闷得胸口痛了。

况且，远不止于此。

最明白就里的病人其实知道，做手术这事儿，贿赂不贿赂主刀大夫，其实根本对手术质量并没任何影响，不管多少钱的红包，就算大夫真的收了，起到的作用顶多是术后换药的那个人，由学生住院医生的级别提升到主刀大夫亲自动手，且能多看见主刀大夫几个笑容。然而跟护士搞好关系，可是住院阶段是否舒服的关键，虽然想着去给护士送红包的病人几乎没有，但是表示尊重感谢的花篮果篮，对待护士比对待医生还要更热情谦恭的笑容，却是一定需要的。偏偏叶春萌的姑姑眼里，似乎只有主刀大夫周明一人，李波和刘志光两个直接管她的大夫也还就罢了，对护士，可就全是一副居高临下的神气，比一般人家对待保姆又还多了三分怀疑的目光，短短四天已经让管她的护士怨声载道。只不过她是“后门”进来的病人，这怨气，也就是都冲着叶春萌而去了，连叶春萌自己掏钱买了两箱水果两个果篮低声下气地送去时，人家都冷冷地说一句“不敢”，丢在旁边，碰都不碰。原本护士和实习学生就不是“一家”，远远没有带教老师和实习医学生、老护士和新护士的那种亲切，如今，

叶春萌可就已经是全病区护士最不待见的“公敌人物”了。

陈曦在心里暗暗叹气，在心里替叶春萌祈祷，甚至为了叶春萌，乃至自己耳根子的清静，也捎带情不愿地替叶姑姑祷告了一下，只希望她赶紧安生地做了手术，赶紧出院才好。

陈曦快步地往办公室走，经过六病房，听见里面有说话声，回头看了一眼，见刘志光坐在十九床那个胃癌末期的老头床边，手里拿着个三寸长的桥的模型，眼睛瞧着床上的老头，脸上带着倾听的表情。

陈曦听不见老头说话的声音，但是几乎可以肯定他说话的内容。

“这模型，是我1952年评上全国青年劳模，我们总工程师亲自送给我的。这是他年轻时在国外得的奖品，你看那底座的洋文，那是他老的洋名儿。他老说我干劲足，又聪明，小时候没赶上念书，新社会了，得多学习，多学习，有知识才能更好地建设国家……”

陈曦还知道，接下来，老头一定会抹眼泪地追忆那位留德回国，却在“文化大革命”中含恨而终的建筑专家，老头儿一定会讲得号啕痛哭，然后拍着一只装满了年代久远的奖品和学历证书的袋子，说：“我信他说的话，我自学，我后来还考试，我一个几代人都大字不认识几箩筐的工人家的孩子，我当了技术工人，高级技师，我得了好些荣誉。”

老头儿接着会说起来他温柔善良的妻子。老头会说：“我不怕死，死了就见着她了，她走了二十多年，我把儿子拉扯大了，可没给他找后妈。他念了大学，念了研究生，现在是单位的骨干。孩子孝顺，我发现了这个病，他可急坏啦，到处找专家，找法子，还想倾家荡产地给我做那个移植。可就是他工作忙，不能老陪着我。我知道工作重要啊，他是骨干，他跟我这儿坐一会儿，就好几个电话找他。我知道工作重要。可是我也有点儿寂寞。见着我媳妇就好了，咱们见了面儿，做伴儿，说话。”

这一切，老头儿不知道已经唠叨过多少遍。

跟每一个肯听他说话的医生护士护工都或多或少地说过。

但是最多的，是跟刘志光说，一遍两遍三遍，同样的内容，刘志光永远凝神静听，表情肃穆，经常陪着他落泪。

有时候刘志光跟门诊，或者在下面急诊值班，一两天没看见他，老头儿一定会四处问：“小刘大夫今天不上班儿啊？”

刘志光不在时，惦记小刘大夫的，可不只十九床。

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刘志光已经成了一病区最受病人欢迎、最被病人信任的大夫。

就在几天前，陈曦被十五床那个因为肝硬化失去蛋白质代谢功能，因此时常出现精神症状的老人的“犯神经”折磨得崩溃，已经放弃了在这种“异常状况”下给他做检查，准备丢给上级处理的时候，惊讶地发现，那老头，却肯听刘志光说话，能够被他安抚，能够跟他配合。

五床那个对儿女女婿媳妇医生护士都看不顺眼，整日哭哭啼啼或者骂骂咧咧的老太太，有天嫌女儿来晚了半小时，跟女儿怄气，不吃饭，让女儿滚出去，谁都劝不了她，偏就刘志光来了，她竟然肯听刘志光说话，拉着他的手哭诉了好一阵之后，不知道刘志光到底怎么劝慰的，老太太总算是抽噎着吃了饭，之后，女儿再进来，她没言声儿地往边儿上挪了挪，示意女儿坐在身边。

十三床的肝血管瘤患者，一个不想让家人砸锅卖铁外带借钱给他治病的郊县农民，家人不在的工夫就想溜走甚至自杀，不晓得刘志光那个晚上跟他四个多小时的聊天究竟起了多大作用，只是之后所有主治甚至主任跟他交代的病情，他都要去问问刘志光是不是真的这样，然后才踏实。到手术前，他问了好几遍，小刘大夫你会跟着我进手术室吧？待到手术成功，临到康复出院，他给主刀的李宗德又鞠躬又道谢，对刘志光，却是紧紧地握着他的手泪水横流，半晌说出一句：“小兄弟，我忘不了你。”

七床那个事儿特多、什么都保持警惕保持怀疑的阿姨，某次护士给她扎点滴时一下没扎准血管扎了三次流了血，她坚持认为小姑娘是报复头天晚上她对于护士和医生在病房时间太少，解释病情不彻底不耐心的投诉。护士长和主治医生都解释了，告诉她这可以说是年轻护士技术还不精湛，且阿姨体胖找血管难度确实大，然后越紧张越难，但绝对不是存心报复，她却不肯相信，然而差不多的话，后来被刘志光说出来——还带着他惯常的结巴，那阿姨虽然还对护士非常不满，火却是渐渐消了。

那阿姨还说了句让陈曦几乎喷血的话：“如果医生都像小刘大夫你这样，就好了。”

可是，便算是陈曦把全身鲜血都喷光，也改变不了病人和家属对刘志光的信任。甚至连“周大夫的手术做得特别精致”，“李主任是全国在这方面最出色的专家之一”，都不止一个病人，要跟刘志光证实了之后，才心里倍觉踏实。

对于刘志光的受欢迎，叶春萌很替他开心，感叹说用心做事还是有回报的，病人看见了他的努力、他的用心。

陈曦不能认同，说光用心有什么用，他现在虽然诊断操作基本功都有提高，但还是咱们同学里最差的，真正稍微急一点，病人多一点的情况，老师根本让他靠边站不要碍事。他跟病人关系好，那是他正经事做不了，就越发有工夫管闲事。

可是，就算他“正经事”做不好，他也在努力，“正经事”暂时还做不好的时候，他做了力所能及、能帮到别人的“闲事”，错在哪儿了？他是笨点儿、慢点儿，可是也没真的惹到你啊！陈曦你平时也不是小气的人，你怎么就那么容不下他呢？

陈曦每当提起刘志光时那种说不出的讨厌，让叶春萌真的有点困惑。

对于叶春萌认真的困惑，陈曦嬉皮笑脸地归之于嫉妒，她对刘志光的嫉妒，嫉妒他搞得定让自己手足无措的病人。对于这个理由，叶春萌当然不信，认为这是陈曦的胡扯。陈曦对刘志光，只有都市聪明姑娘对小县城笨拙傻小子的歧视，跟嫉妒哪里扯得上半点关系？

然而把“小白菜”从菜市场抱回来的那天，晚上，大家在宿舍里还在激动地谈论这件事的时候，陈曦把大衣手套帽子穿戴齐全，在四级风里，啃着羊肉串绕着校园溜达。她的脑子里，竟然一直在想自己最讨厌最看不上的刘志光。

为什么那么容不下他？她看不上的、看不起的人，其实不少，那些比刘志光讨厌、可憎不知多少倍的人，她也不过撇撇嘴，连谈论都懒得谈论，对刘志光，却经常提起来就气急败坏，却还经常不断地提起来。

不断地想用各种理由证明，这个轴到让人发狂，笨到让人沮丧的人有多么讨厌。

为什么呢？难道真是嫉妒？

只有嫉妒一个人的时候，才会真正不厌其烦地诋毁他，而不是忽视。

嫉妒刘志光？嫉妒什么？

那天陈曦在冷风里走着，眼前始终晃着刘志光笨拙地给“小白菜”做人工呼吸心肺复苏的样子。笨拙，不标准，如果那是一个模拟急救考试，恐怕他还会得到不及格的分数。然而任何一次手术、急诊，都是“观摩”或者作后备的后备的他，最不符合一个医生的要求的他，居然是第一个帮这孩子呼吸，帮助他的心脏跳动的医生。他做得那么坚定，那么理所当然。就像他在任何时候都带着一卷线，在所有人的偷笑中，随时随地地练习打结一样理所当然，就像他做不了“正经事”时，管病人的“闲事”一样理所当然。

他就是总能在被不喜欢他的人嘲笑，在关心他的人叹气的时候，依然那么理所当然地，做着自己认为“应该去做”的一切。

3.见面不过三次的朋友

谢小禾从来没有想过，自己可以跟一个见了才不过三次面的人说这么多话，且说话的内容，是对最亲近的朋友，也甚少提及的。

“我.....平时也没有这么啰唆，”谢小禾抓了抓自己头发，偷偷地看周明，再又低下头，“我就是心里.....心里乱七八糟的.....”

自从那个车祸的雪夜，自己的生活，便就突然脱离了惯常的规则，不，生活还照旧，然而心情，却每日间七上八下，没着没落，忧惧凄凉。只是，无法对任何亲人，哪怕是亲近的朋友言说。

便算对从小无话不说的陈曦，她也只是轻松地对她说道：“世界真小，圣诞夜来找你赶上车祸，偏就碰见他们夫妻，还帮了他们个忙，联系家人。”

陈曦眯缝起小眼睛看了看她，然后“哦”了一声，笑：“要不要当作

熟人，特殊照顾？”

她耸耸肩膀：“难道你们做医生的，不该是对所有病人，都一视同仁，如同亲人？”

“谢记者说得是。”陈曦赶紧点头，然后哈哈大笑，“那好那好，我恪守职业道德，不去替你公报私仇。”

之后，陈曦再也没有跟她讲秦牧的状况，她也并不去问她，前几天陈曦为了找一个菜市场弃婴身世的线索找她帮忙，一起吃饭聊天的时候，更完全没有提起秦牧。今天她听周明说才知道，车祸当天秦牧虽然排除了内脏出血和颅内出血，是住在骨科的病人，但是自从周明从腹部平片看到胆囊异常，第二天重新给他单查肝胆，发现有可能不只是胆囊炎起，就已经在病区病例讨论中作为重点病例之一讨论了。

陈曦当然知道秦牧的一切。

“陈曦一定不想让我再记挂，再难过。我也不想让她知道，我还这么放不下。想来想去，医院不能去，陈曦不能找，就只好，拿帮你的那点忙来市恩。”谢小禾不好意思地对周明说道，“能不能还麻烦你，不要让陈曦知道我……我找过你，我只跟她说过，我为了医疗政策方面选题的事情，采访你。”

“我人缘没其他老师好，学生很少跟我聊天。”周明在厨房里准备材料，补充自己这顿没吃好的晚饭，回头见谢小禾还是不放心地瞧着他，又再说道，“你放心，让学生知道，一个女孩子帮我换过车胎也没有那么光彩。我怎么会去四处宣扬。”

谢小禾带着个微笑叹了口气：“我并不是为了面子。只是不想让他们担心。陈曦这丫头从小就已经是半个我家的人，跟我弟弟之间绝无任何秘密，我跟秦牧的事，父母爷爷嘴里不说不问，但不知道为我担过多少心。我是烈士遗孤，家里人从爷爷往下，都觉得我身世可怜，连弟弟，比我小了四岁，却从懂事开始，就被大人灌输要照顾我让着我的概念。其实，我虽然没见过生身父母，但从婴儿开始就被全家乃至生父的老战友、老上级关怀疼爱，哪里有半点可怜了？小时候不懂事、霸道，还经常欺负弟弟。于是他倒是跟隔壁的陈曦亲近得多，管比他大了几个月的陈曦叫姐姐，不肯叫我这个正牌姐姐。”

“陈曦？”周明切着鸡丝惊讶地瞧了谢小禾一眼，陈曦这女孩子，古灵精怪得时常让他都觉得头痛，怎么想，也想不出她会是个宽厚的小姐姐。

谢小禾笑：“是。陈曦从小在大院调皮捣蛋欺负人出了名儿，偏偏就和我弟弟这个乖宝宝特别投缘，那是真正的青梅竹马，不过小时候，骑竹马的那个，应该是陈曦。”

谢小禾说着笑起来，这个笑容在厨房不算明亮的灯光下，有一点朦胧的温柔甜蜜。周明心里微微地一动，自打认识她，从在他心里印上了“不靠谱”戳子的女记者，到雪夜一边躺在地上给他换轮胎一边挤对他的“刻薄版雷锋”，从冷静镇定地跟他和交警一起帮忙转移车祸伤员，到为了已经做了爸爸的前男友失神担忧，以至伤心大哭的小女孩……从来没有见过，她这样的神情。

“水开了。”她指着不断冒水汽的锅提醒他，周明抓过面条丢进锅里。

“乳腺组的主任很中意陈曦，我也觉得她有许多女孩子不具备的决断、狠劲儿、皮实不娇气，而且聪明——是有点儿浮，但能懂事的聪明。还真很想好好地给自己科带出来留下，没少为基本功跟她较劲。”周明笑着看谢小禾一眼，“后来听说陈曦的男朋友在美国，而且是相当情比金坚，还真有点遗憾。原来就是你弟弟。嗯，说不准啊，”不知怎么的，周明忽然有了点想逗逗她的兴致，“好像现在心外的住院总大夫，我们大外科年轻一辈儿最潇洒英俊出类拔萃的一个，很想对陈曦攻坚。世事难料啊，我们做老师的，于公于私，支持他，也别让我们的心血白费。”

“就全世界都支持他，陈曦也还是会嫁给我弟弟。”谢小禾果然挑起眉毛，瞪着他说道。

“这么肯定？他们不过是二十一岁的小孩。”周明忍着笑正经地说，发现谢小禾认真的样子其实非常可爱。

“小孩儿怎么样？他们是不到五岁的小小孩儿的时候，就说要做一家人了。到现在，长大了，个性变了，样子变了，分开到地球的两边了，这个承诺丝毫没变，十多年的坚持，是不是已经超越了许多成年人做了这样那样客观条件的权衡，挑选伴侣时做出的决定？”

“不到五岁？”周明这次是真惊讶了。

“我弟弟四岁半，才从福建外婆家回来不久的时候。”谢小禾把头靠在墙上，微笑，很多失意的时刻，知道身边还有某种温暖恒久地存在，便总觉得多了一点希望。

4.真正的青梅竹马

那是很久远的回忆了。

那个暑假，父亲单位专门办了个暑假班，把那些因为小学、幼儿园放假而没人看管的双职工的孩子，从三岁到十岁统统收在一起。

当时有个放零食的大圆桌，恰恰高过了四岁半的谢南翔的头顶，却才到八岁半的谢小禾的胸口。谢小禾可以在老师还没开始发果丹皮或者大白兔奶糖的时候就偷偷地抓一两片美滋滋地吃，谢南翔却只能伸着小胖手胡乱地在桌上寻摸。

当时在爷爷家长大的谢小禾可没打算听父母的话，跟这个才从外公家被送回来，说话还带着让北京小孩嘲笑的福建口音的“弟弟”相亲相爱，很愤恨他分去了自己不少的玩具和零食，看着他傻里吧唧地伸手在桌面摸索的时候，就不动声色地把一堆阿姨方才嗑的瓜子皮推到他手的搜索范围之内，乐呵呵地看着他抓了把瓜子皮往嘴里塞，嚼了几下，哇的一声哭出来。

陈曦从小就比同龄孩子高，当时，桌面只齐她鼻子的位置，小胖子哭得伤心的时候，她正在一边低头玩魔方，不知道是动了侠义心肠还是被小胖子哭得心烦，走过来，踮着脚尖抓了块奶糖，把糖纸剥了递到小胖子嘴里，并且摸了摸他的脑袋说：“喏，给你糖吃，别哭啦。”

刚刚因为百般疼爱他的外婆去世而大老远地从福建被运送回北京的谢南翔，这时在心里，对父母、爷爷、姐姐、保姆、司机、警卫员.....在感觉上并没有半分区别，可在这一时刻，却因为这一块奶糖而对陈曦产生了巨大的亲切感。他吸了吸鼻涕，呜咽着抓着陈曦的手，可怜兮兮地拿带着福建味的、比京片子要绵软了许多的普通话说：“姐姐，我喜欢你。你跟我一起玩好不好？”

那简直是陈曦头一次被一个小朋友如此信任地依赖。她从来都被认

为是坏蛋、小魔头，差不多哪怕比她大一两岁的小孩，都对她充满警惕。而这个新来的小孩，无限信赖无限依恋地拽着她的手，管她叫姐姐，眼神里带着崇拜。陈曦也许是昏头了，反手拉住谢南翔，豪气干云地道：“好！我也喜欢你。以后咱们一起玩，我会保护你的。”然后牵着谢南翔的手，骄傲地从谢小禾跟前走了开去，难得大方地把兜里珍藏的零食、枕头下面压着的玩具，跟谢南翔分享。

暑假班结束，小朋友们要各自回家，陈曦的妈妈来接陈曦，谢南翔立马跟着就走，这会儿谢爷爷的司机老刘赶紧过来抱住他：“哎哟，怎么跟着人家走啊。”

谢南翔挣扎：“我跟姐姐走……”

老刘乐，指指谢小禾：“你姐姐在这儿哪。”

谢南翔拼命摇头：“我不要她。我要陈曦姐姐。我只要陈曦姐姐。”

大人们是一起乐了，陈曦妈妈更是觉得惊讶，不太理解自家这个从能跑能跳开始，就再也不间断地接到其他小朋友控诉的女儿，居然有一天，被一个小孩当成了姐姐。

谢小禾可是火了，走过来，大声对谢南翔道：“我是你姐姐，她不是。我跟你是一家子。”说着过去拉他。这个弟弟固然她并不喜欢，但是毕竟是她弟弟，跟别人跑了，未免太没面子。

“不要！”谢南翔有着他自己的执拗，这时候，福建味的普通话都喊出了点铿锵的味道，看着谢小禾伸过来的手，居然一口咬了下去。

被咬得并不太痛，谢小禾却因为吓了一跳而哭了出来，老刘手足无措地看着这一哭一怒的姐弟俩一时不知道怎么办，而那个小的，这会儿又已经拔腿朝陈曦走了过去。

“小弟，你要回自己家。”老刘对谢南翔作着解释，“不能跟人家回别人家。”

“我要跟陈曦姐姐一家。”谢南翔执着地坚持。

“不行，你跟她不是一家，你跟你姐姐……”原本就不善言辞的老刘对着个娃娃更头痛。

“我就跟陈曦姐姐一家。”谢南翔极其坚定地说。

“没羞！”谢小禾哭了几鼻子之后，惊吓过去，已经换上了羞怒，“不是一家的男生要跟女生结婚，才是一家。呸，你们两个要结婚，没羞没臊。”

谢南翔一时间并不太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但是听得结婚了就是一家了，便对陈曦认真地道：“陈曦姐姐，我们结婚吧。”

这会儿阿姨和在场的家长都已经乐得跺脚了，谢南翔却再次跟陈曦说：“我们结婚吧，就能一起回家了。”

陈曦忽闪着眼睛有点犹豫，不知道是否也觉得“结婚”有点不妥，可是大约因为骨子里根深蒂固的“要讲义气”的概念，想着这时临阵脱逃太对不起人，终于点头说：“没问题！”

那是谢南翔与陈曦之间最早的承诺。

之后。

六岁半的陈曦对因为普通话仍带着口音被同学嘲笑的谢南翔说：“谁欺负你，你来找我。”并且切实地帮谢南翔出过头，往那些讨厌的家伙书包里塞老鼠——那时候她是唯一一个懂得用老鼠夹子诱捕老鼠然后又敢于亲手摘下来的小孩。

八岁的陈曦对七岁半的谢南翔说：“拼音没什么难的，来，我教给你，明天就拿满分了。”

九岁的谢南翔已经不仅是著名的乖宝宝，而且在许多方面出类拔萃。他性格温和，并不喜欢出头跟其他小孩比试，但是却陪陈曦打乒乓球，让她赢过大院所有因为她是女孩子不肯加她玩的小男孩，去少年宫跟陈曦的“对头”们下棋，把所有十二岁以下的孩子全部毙掉。

十一岁的谢南翔拿着数学竞赛的卷子给陈曦辅导，无数次陈曦已经烦了，吵嚷着要出去玩，谢南翔把巧克力塞到陈曦嘴里说，你这次得了奖小考就不用参加，直接保送重点，六年级你妈妈就不会把你关家里复习，我们还能总一起去玩。

十二岁的谢南翔钢琴拿了少年组不知道多少次的第一名，却不管人家怎么说，甚至老师怎么说，从来不肯给别的小提琴手伴奏，但却一直是水平相当水货，还被爹娘逼着去考级和参加特长生考试的陈曦的专职伴奏，哪怕陈曦的比赛跟他的比赛冲突。

十三岁的谢南翔熟练地设计好了一套计算机程序，却要费上三倍的工夫努力地把它改得不那么完美，以此帮陈曦混过中学新开的计算机课的考试而不至于让老师起疑。

十四岁的谢南翔钻进物理集训队的实验室，把牛肉干递给陈曦，然后帮着已经焦头烂额想要砸仪器的她找出电路接错的地方。

十五岁的谢南翔参加了中美交换学生项目的十项竞赛，以综合成绩第一名拿到美国顶尖私立中学的奖学金，家人为他开派对庆祝，众多叔叔伯伯中间，十五岁的南翔已经有了应对的礼貌。

这时候的姐弟两人，已经亲厚非常，谢小禾逗弟弟说：“舍得吗？”

谢南翔笑：“你长大也会离开家，我不过早点，以后我带你们在美国玩。”

谢小禾笑：“除了我们，跟陈曦分开，你舍得？”

“我们不会分开。”谢南翔说得很自信笃定，“我以后要跟她结婚。我会好好念书工作，以后照顾她一辈子。我跟陈曦说了，从前每次一起玩，最后都不舍得回家，这不过是一次更长久点的各自回家，自立了，下一次，就再也不用各自回家。”

十五岁的谢南翔说：“陈曦答应我，大学毕业，就嫁给我。”

5.不是朋友还能是什么？

“从五岁到十五岁，从小小孩到少年，之后，分开这许多年了，都是一样的承诺，”谢小禾微笑，“我弟弟是，陈曦也是。陈曦这丫头难有正儿八经的时候，能坚持的事儿也着实不多，唯独对这份感情，从来没有动摇。你别不信，别说谁潇洒英俊，也别说谁才华横溢，陈曦也经常评论评论其他男孩子，或刻薄或客观，有时候还很一针见血，于是我问她：‘那我弟弟呢？’你猜陈曦说什么？”

谢小禾望着周明笑。

这时周明已经把他的香菇冬笋鸡丝羹浇到了龙须面上，准备开吃，听她问，想了想，说道：“说你弟弟比任何人都英俊潇洒，才华横溢？”

谢小禾摇头，半晌才道：“陈曦说，谢南翔是谢南翔，他们不是，所以才能拿各种尺子去量。”

周明听了这话，举着筷子，呆了好一会儿，终于低下头开始吃面，吃了几口才含混地道：“现在的小孩，说话也真是很有意思。”

“跟你说这些，你是不是觉得无聊透了？”谢小禾有点抱歉地看着周明，看了眼墙上的钟，九点半，自己还需要再耗一个小时才能回家，决心管束自己保持缄默，不要聒噪得让自己的收留者彻底崩溃。

“不无聊不无聊。”周明抬头说道，“学文科的就是不一样，讲八卦跟讲小说一样……”

“哎，向毛主席保证这是真的，我可没艺术夸张。”谢小禾听见“文科”俩字，关键是从周明嘴里说出来的“文科”俩字，觉得这句话绝对是个讽刺。

“向毛主席保证这是赞美。”周明咽下一大口面，有点噎着了，拍着胸口道，“特真诚。”

“你说到‘学文科’会是在赞美吗？说实话我更相信你感叹我应该学医的时候，是真诚地夸我。”谢小禾斜睨着他。

“这次绝对是赞美，真的，我就是觉得你讲事情讲得精彩，真挺好听的。”

“这次？”谢小禾努力地压制住已经浮上嘴角的一丝笑容，微皱眉头盯着周明，“那么以往以及有可能的以后，你确实对我们有行业歧视、学科歧视了？”

周明夹在筷子上的面滑落回碗里，握着筷子发呆地望着她，半晌，咳嗽了一声，含糊地道：

“也不是，只不过，思维方法不同。可是这几年你们的一些并不算

客观、科学的报道确实给我们正常的工作造成很大麻烦。但是，当然，我想，我现在想，肯定也有我不了解你们行业的地方。你挺好，你真的挺好，其实采访那天，我自己有情绪问题，跟你们说话……说得大概有点过，我是真没想到你肯把不好听的话听进去……”

谢小禾看着周明发窘地解释，解释得语无伦次又很严肃认真，显见对于她的指控很不安，然而宁可这么吃力地解释，却也决不肯拍着胸脯说一句：“你误会了，谁说我歧视，我当然没有歧视。”

谢小禾终于忍不住笑了出来，周明这才明白她并非恼了，缓了口气，才要说话，却见她这时直勾勾地盯着自己的面。

“又有什么问题？”周明愣怔地问。

“刚才就顾讲陈曦的八卦，我这才闻见，好香。”谢小禾叹气，“看着，也好香。”

“你还没吃饱？”周明不能相信地问。当时停车场边只有卖栗子和红薯的，他不确定她是喜欢吃栗子还是红薯，于是买了个半斤的烤红薯和半斤的糖炒栗子，而事实是，她吃完了红薯，又吃完了栗子。

谢小禾睁大眼睛瞧着他，半晌才又叹了口气：“帮我买栗子和红薯的时候，你是已经猜到我会赖着跟你回家了么？”

“什么？”周明完全不明所以。

“怕我跟你抢啊。”

“怎么会，就是晚饭没吃饱，煮口面凑合填饱肚子。如果你早说，我就多做一份，这有什么好抢。”周明极认真地说。

“凑合！我凑合吃面果腹的时候，是酱油拌面。”谢小禾带上悲愤的神情。

“哦，那要不，”周明想着冰箱里还有什么，站起身来。

“不用不用。”谢小禾笑着拦住他，“我要真再吃，一会儿你要建议我去查甲状腺功能了。”她看看墙上的钟，十点，对周明道，“你做你自己的事好了，我不打扰你了，再有一会儿，我也可以回去了。”

“什么时候走我送你。”周明也看了眼钟，惊讶时间过得这么快。

“不用。别说在北京打个出租车，为了采访戒毒所，连云南大山里的盘山路我都自己一个人连夜开过。”谢小禾笑，“你太客气，会让我觉得自己太打扰你，还想再打听他的状况，就真的不好意思开口了。”

“不是客气。”

“嗯，也别担心我再想不开。”她仰起脸笑笑，“难过确实难过。但是该来的总会来，能过去的总会过去。我没事。”

“我知道。不担心。不过送朋友回家，应该。”

周明很自然地说出“朋友”二字，谢小禾心里忽然一暖，就不再跟他争执。是的，在这样一个晚上等着她哭，把她喂饱，听她杂七杂八地胡扯八道的人，不是朋友，还能是什么呢？

6.每天一封的信

夜深人静，值班室里，陈曦裹着棉被给谢南翔写信。

“最近仿佛发生了许多事。很多，但是我忽然不知道怎么说起。今天怎么也睡不着，干脆写流水账给你看。

“那个从菜市场抱回来的小孩，所有人都尽了最大努力，我们终于能留下他，而且，他在以一个让人难以置信的速度迅速康复。前天李棋回来乐得不成，说那小孩儿会笑了，取足跟血的时候还哭一声，可是接着一逗他，只要对着他的眼睛，他就笑。后来萌萌也跑去看他，回来说，他真的会笑，笑得特别好看。

“现在这孩子简直已经成了儿科的宝贝，大家下定决心要给他找个好人家，不能送到福利院去，病好了也舍不得。甚至我们不想再找他的父母了，便算找到，便算她肯认回孩子，她既然肯把他扔掉，不管是因为养不起，还是因为病治不起，我们都很怕再有困难她依然会放弃这孩子。

“大家敲锣打鼓地给他寻摸领养人，多亏是个男孩，一个护士的朋友的远房亲戚决定领养。这对亲戚在北京跑服装生意，如今生意做得不错，户口有了，房子有了几套，手下已经有二十来号工人，偏就是男方

不育，看遍医院试尽偏方之后两人都已近四十，终于决定领养个儿子继承香火。

“他们对孩子年龄长相都很满意，看了，立刻就决定领养。大家都觉得这‘小白菜’这下有了幸福的希望，且想着那位夫人五个手指头上五个金玉翡翠的大戒指，先生脖子上小手指头粗的项链，开玩笑说‘小白菜’这回歪打正着去了有钱人家，只别被晚来得子的爹娘惯得过于厉害，跟那个童话故事‘大林和小林’中去了富人家的大林一样，来日让我们见着个营养过剩、呆头痴脑、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胖少爷来治疗肥胖症。

“没想到就在即将成为有家孩子的第三天，‘小白菜’未来的父母突然气势汹汹地推开了儿科办公室的门，进来就破口大骂，为什么做医生的要卸包袱，骗人？

“当时，所有在场的人明白，这其中一定有了误会。李棋说，大家很难得地真正拿出上级要求的医生对患者家属的无礼指责不但要打不还手骂不还口要发自内心地笑脸相迎的态度，好几个人同时拉过椅子请他们坐，并且倒茶，请他们坐下来慢慢说。

“孩子不会有后遗症，这从他的全身体检结果已经可以确定，他的败血症已经控制，并且根本排除了脑炎；他的心肺发育正常，败血症只是细菌入血，跟白血病根本是两码事情，只要没有造成器官损害，他便跟任何一个健康的孩子没什么两样，他只是弱一点，需要更精心的呵护，他以后会是一个正常、聪明的孩子。

“李棋说，林大夫泡了碧螺春端到他们跟前，完全放下惯有的矜持，以比平时的温柔斯文更温柔斯文十倍的微笑，迎接他们伴着‘骗子’的指责喷出来的唾沫星子，一遍遍解释病情，甚至有几分低声下气，这让周围几个小大夫都有点吃惊了。

“只是林大夫也许毕竟还是太‘骄傲’，又或者就是太爱这个小孩，她的耐心、低声下气，在听见对方说出：‘那谁知道啊？谁知道他会不会比别的孩子傻？比别的孩子矮？’‘他弱，那我们多倒霉啊，还不是自个儿生的还得老带着看病’之后，彻底崩溃掉。她拉开了门，在对方要投诉的坚持下把他们送到了院长办公室。

“‘小白菜’再次变成了无父无母的孤儿。院办公室下了硬指示，立刻

把孩子送走，现在败血症已经控制，孩子已经可以撤管，可以送到福利院了。

“大家都很急，想着如何能继续赖几天，加紧找领养，我动了心思找小禾写煽情故事刊登报纸吸引领养人，可是大部分人都觉得不妥。我说我也觉得很别扭，我也不喜欢这种形式，可是，为了‘小白菜’的未来，我们也只好抖掉浑身的鸡皮疙瘩，硬着头皮来了。林大夫说不是鸡皮疙瘩的问题，我不舍得把他放在舆论的中心，被人评论，拿他的悲惨身世赚人眼泪，更不要让他冒险，看煽情故事一时激动做出领养决定的人，不见得与当年一时冲动生下他又不要的人有所区别。

“有很多不幸的人，为了生存下去，只好成为舆论的中心，把不堪回首的往事展露人前，我们的‘小白菜’应该是个幸福的孩子，要拥有平静快乐地长大的幸福。

“我知道这些都是真理，可是，实际情况摆在这里，‘小白菜’会真的拥有我们希望他拥有的幸福吗？

“昨天主任再催，林大夫竟然说，暂时没人领养，她就把‘小白菜’带回家，一直照顾到有人领养的时候。如果他懂事了还没人领养，她就领养了这个孩子。晚上，她真的把孩子带回去了。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连白骨精和李棋她们都担心，林大夫这才是一时冲动。医院里当真没有能藏住的秘密，林大夫已经跟周老师离婚的事，大家多多少少是知道了。

“一个人带一个跟自己并无血缘关系的孩子，林大夫说怕别人冲动，但她这样做会不会太冲动呢？可是这冲动，至少，让‘小白菜’暂且有了个家，就有了等待幸福的缓冲余地。

“这个冲动的结果究竟会是什么？对这孩子，会不会又是一场以善意开始，以无奈结束的伤害？对林大夫，会不会给她未来的生活带来许多她自己都没意料到的麻烦，甚至，我庸俗地想，再美丽出色的女人，也是三十出头的离婚女人，带着‘小白菜’的话，她以后还会有自己的幸福吗？她会不会被这小孩子，折磨去美丽和骄傲，变成一个泯然众人的黄脸婆呢？

“我不清楚。

“南翔，我从前很自信，于是很爱发表被她们称为‘特别精辟的言论’，如今越来越不能再发表‘言论’。很多事我想不明白，很多人我看不明白，包括我自己。

“我不知道自己是否真的在‘嫉妒’刘志光。这个在我看来除了心眼好、够刻苦，简直一无是处的人。但是他这心眼好和够努力，却也不见得能起到他期望的效果。

“然而不管效果怎么样，这个人就一如既往地笨拙而坚定地做属于‘刘志光’的事。

“我跟自己说，如果不是萌萌后来反应过来了，凭刘志光那别扭至极的心肺复苏，或许‘小白菜’早在林大夫他们赶来之前就已经完蛋了。可是，确实，如果没有刘志光毫不犹豫地拿那蹩脚的、考核时候勉强过了及格线的操作来给小孩复苏，也许萌萌压根儿不会反应过来，还在纠结究竟救得活救不活这个孩子，更不要说我。我也跟自己说，如果医生个个都像刘志光那样去跟病人‘谈心’，解释那些琐事，病人早就死掉了一半，哪里还能留下命来等着他安慰？只是，昨天，那个肝癌骨转移的退休老师又痛得哭了，他一边哭一边骂我们，说反正救不了他了，为什么要做这些‘支持’治疗，让痛苦再延长一点儿？那个人对主任，对周老师都大发脾气，他们亲自给他去做伤口的处理，他都不肯，却要让刘志光给他做，周老师说他做得恐怕不够标准，那人却坚持，说标准也救不了我了，我愿意看见他，我愿意听他说说话儿。

“现代的医学有太多难以解决的问题。李波说，做医生，永远有许多两难的选择，更有时候，奋力地救活一定会截瘫的病人，或者救活立定心思自杀的病人，都不知道自己这么做，是对是错。周老师说挽救生命是医生的本职，也是本能，有生命才有后面的希望。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当真能永远这么笃定，又或者说，我不知道他是不是从最初就如现在这样笃定，反正我不能。

“何止做医生呢？

“便就连到底该不该同小禾说秦牧的事，我都不知道究竟该怎样决定。

“秦牧夫妇是小禾送来的，我在当天立刻进了手术室，并没见她，之后说起，她是一副学雷锋做好事的语气。

“可是我却总不能相信这是真的，但是这一次我揣测又揣测，却怎么也猜不透小禾的心思。她做事从来雷厉风行，且肯认错，那么她是否真的就把跟秦牧的一段过往，当作了错？

“但是，她放不下又如何，我是该引导她发泄出积郁于心的难过，还是该假装什么都不知道，继续等时间消化掉她心里的一切？

“更不要说，后来科会诊讨论了秦牧的病，竟然有可能是预后极差的胆囊癌。

“听着病历讨论的时候，我心里特别希望，他有不幸中的幸运，因为这场车祸，也因为这场车祸他的普外科大夫是周老师，这个很难早期发现的病被及时发现，他还有康复，哪怕是尽可能延长生命的机会。

“这只是我本能的希望。秦牧是小禾几乎嫁了的人，也是我那时候很喜欢的朋友、大哥哥，打着小禾的旗号，敲诈吃喝，耍赖要他帮忙设计班刊比赛的版面拿到大奖，拿他画的T去考上艺术类学校的同学跟前臭美的人。

“我不知道这样的希望对不对，我自己都很惊讶。他是背叛了小禾的人，且现在跟那个把他从小禾手里抢走的女人感情很好，还有了小孩。我一直以为自己会对他的倒霉幸灾乐祸，也更觉得自己会厌憎那个女人。

“但是没有，我那天看见那个女人，伤口还没长好，偷偷地扶着墙想去看他，我没有按照规定板起脸把她呵斥回去，我找了辆轮椅带她去婴儿房外面看了看孩子，然后，送她去骨科病房，秦牧那里。

“秦牧看见我，低声说谢谢。谢谢大夫。不是谢谢陈曦。

“我对这一切觉得茫然而沮丧，跟小禾面对面说话的时候更觉得沮丧。其实我真想跟她说，来，抱一个吧，如果你想哭，咱这儿有个可供你哭的肩膀。然而，话到嘴边，还是说不出来，因为脑子里，立时就有了如此对还是不对，好还是不好，又会带来怎样的后果的考量。

“这么的犹疑。对于不能看见明确结果的事——或者，所有人都会犹疑？

“除了，刘志光那样的人。

“我忽然明白，为何看着他总是拿着那卷线，无时无刻不在练习打结，总是在病人有任何他力所能及帮忙的时候随叫随到，我那么气急败坏。

“假如他也为了如此的努力到底是哪番后果，这样投入究竟值得不值得好好犹豫一下，甚或为自己找个后路，开始多念外语，多留心临床以外的工作的话，我都比较能够觉得他可理喻。

“是的，他真是不可理喻的大傻瓜。但是南翔，我想，在我心里，其实相信，真的傻到了这个程度，实在是件幸福的事。

“南翔，前一段我有很多烦恼，比如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对做医生有了些眷恋；比如想到要去一个陌生的地方，有许多的抗拒和惶恐；比如，比如没有时间好好地背这些单词，又不知道，究竟是该目标明确地背单词，还是该好好地做我的医生。

“那天你说，让我放下心来做好手头的事，我的今后，也未见得多背了十个单词就比少背十个更美好。如果以后做医疗相关，如今的经历必定有用；如果以后彻底改行，如今，便更是宝贵，因为，仅有这一段时光体验这样的生活。我当时气愤地说你不说真心话，应付我，摔了电话。

“我跟你发了很多莫名其妙的脾气，还好，你没跟我计较，也没跟我吵架，说实话，虽然我知道自己很不讲理，还是不想听你说我胡闹。这种感觉真幸福，谢南翔永远是谢南翔，很踏实。

“我想在我的生命里，毕竟还有一件，可以全无疑惧，全无得失考量地，放纵自己做个傻瓜的事。”

拾叁

也许，看着舒服相处舒服，便就是个最高的标准，是他对自己生活质量的最高要求。他从来没有独身主义的愿望，然而，娶回家的那个人，必不能只是出得厅堂入得厨房的美妻贤妻，甚至两者都不是也无妨，但只要舒服。可这个标准，原来比那两者皆要，更难。难在抽象，无法将“舒服”二字拿任何可以量化的条件定义，只有自己的感觉，可以做主。

1.他不仅仅是大夫

祁县医院。

嘈杂混乱了大半天的急诊楼道终于安静下来，临时未能转院或者住进病房的伤员也都已经做过了处理，轮床被安排一张张挨墙列着，家属大多就在旁边陪护，两三个护士挨床在检查伤员的基本状况。

一楼的电梯门打开，副院长任卫东胳膊撑着电梯门，冲着里面的人说：“大家都差不离从下午三点干到现在夜里一点钟，肯定饿了，就在咱们食堂吃了晚饭，咳，其实是夜宵了，大家休息一晚上明早再走。我们院长亲自把俩大厨从家叫来加班的，据说加了咱们祁县有名的野山菌烧兔子，说怎么也不能让各位来支援的同行再饿两小时开回城里去。”

急救中心的小刘接口：“那我们可不客气了，您一说我立刻觉得饿得前胸贴后背——哎哟，头儿，”他赶紧转头瞧向何副主任，“咱没打算客气吧？”

一电梯的人都笑了，何副主任笑骂：“你怎么老这么二百五。”

叶春萌背靠着电梯微笑着瞧着，离开急救中心下基层支援半年，工作的林县医院急诊科的大夫都把她当“上级老师”，态度大多拘谨，让她经常怀念急救中心急诊一科。任副院长说到祁县特色野山菌烧兔子，她先是立刻觉得饥肠辘辘，然后又才想起来，自己连午饭，甚至早饭都没吃。

一大早起来，叶春萌牢记张欢语的指示，洗澡之后将买早饭吃早饭的时间让给了涂脂抹粉拉直头发，心想，如果跟相亲对象话不投机就赶

紧找地方吃饭，吃饭可以占住嘴巴少说几句，然后吃完饭走人，也算不太辜负大学好姐妹的良苦用心。没想到这次跟相亲对象挺谈得来，到了一点才想起要吃饭，她还记得那位李先生也提到了此地特产野山菌烧兔子，还有烤羊腿，他说他曾经在此跟朋友吃过一次，非常地道。他说的时侯脸上表情特别向往，让她在那一瞬间仿佛回到大学时代，上实验课一上到饭点儿，大家就开始过干瘾地讨论各种美食，饥饿着却快乐着。她觉得这男人很有几分亲切可爱，那种种围绕在他头顶的光环，以及“相亲”这种过于严肃也有些尴尬的形式所带来的抗拒感和距离感大大地消失，只是就在此时，呼吸机响了。

医院的急呼就是她的相亲杀手。这不是第一次也绝对不仅仅是第二或者第三次在对相亲对象有所感觉的时候接着追命催魂call。

不信命不行。她简直真的要怀疑，要想相亲成功，是确实得先辞职再说了。

离开学校十年之后，竟然在这样的情况下，跟如今的同事一起碰见当年最严苛的老师，听上司和同事在他面前有点夸张地赞美自己的工作，她有一点点属于小姑娘的骄傲又害羞，满足又欣慰的心思，甚至因为这个老师是周明，更多一分难以言说的感慨。

只是，当周明跟她随口交流了几句他们各自所知的她那届同学和住院医生的消息时，叶春萌突然意识到，当年的朋友同学，婚的婚了，一半还都有了娃娃，个别未婚人士，譬如王东，正广撒请柬地要十一大婚，袁军也有了亲密女友，唯独自己，却是连个交往超过两个月的男朋友也无。念及此，她想起早上相处颇舒服的钻石王老五李先生，这让从来没有过做灭绝师太的远大理想的叶春萌，不得不承认自己隐隐地惆怅。

任副院长正抓着周明胳膊坚决不许他不吃饭现在就走，叶春萌笑着道：“任副院长您别拽着周老师，吃饭不重要，您赶快给他找两根烟吊命。”任副院长哈哈大笑说：“周大夫，你直说嘛！咱们干外科的可不一大半都靠这个熬夜？”周明连连摇头，冲叶春萌道：“真不是真不是，烟都戒了七年了。”转头又对任副院长苦笑，“不是跟您客气。正好老婆这几天也出差，俩小混蛋晚上不太肯跟阿姨，不见着爸爸妈妈，能每十分钟琢磨出一幺蛾子折腾人，两人儿轮流。我真得尽快赶在阿姨崩溃之前回去，我现在最怕得罪的就是阿姨。”

“哎哟，可不是。”何副主任在旁边感同身受地接茬，“我们家那个，头两年没上学时，我最谄媚奉迎的就是幼儿园老师。逢年过节就挖空心思琢磨怎么送礼。以为上学了总算好了，得，现在就怕听见班主任打电话说她又惹什么祸了。”

“我就不明白为什么有人家的孩子就那么乖。”周明叹口气，但分明脸上带着笑。

“看来陈曦说您当了爹之后慈祥很多不是假话。”叶春萌挑起眉毛瞧着周明笑，“我们命苦，不像师弟师妹们赶上了好时候啊。”

“这个，我以为是你们一届一届控诉得多了，年年都得着几个‘变态’啊，‘魔鬼’啊，‘狼’啊的外号，”周明似乎颇认真地说道，“我洗心革面，改过自新，现在终于做好人了呢。”

叶春萌大笑，才要说话，忽然望着远处愣住，那是一个医生两个护士跟另外一个穿休闲装的男人一起走过来，医生护士在对那个男人说谢谢，那个男人摆着手：“我并没有麻烦。反正也要等朋友，恰巧碰上，恰巧顺手帮忙而已。”

那人居然是李岩。

瞧着自己的相亲对象走过来，听见他跟医生护士说话的时候，叶春萌并不敢确信，他说的那个“朋友”就是自己。直到他很开心地向自己招手叫自己名字，她才猛然意识到，这次的相亲也许气场强大，居然有希望扛住急救中心传呼这个克星。

跟李岩一起的医生和护士还在向他连连致谢，他刚刚义务地帮个受伤不轻，英语讲得相当不标准的法国旅客跟医生护士之间当了翻译，之后又帮忙打电话给他在法国的家人，一直忙到现在。那人伤情稳定，家人已经得到通知，领事馆被知会，联系了明天转到协和医院。

不懂法语，又听不太懂这人法国口音的英语，并且说任何英文医学名词这人也听不明白的祁县医院医护人员，在这人急得大喊大叫，自己也一头大汗的时候，见李岩神兵天降，帮忙到底，如今一切顺利解决，对这位难得的“志愿者”万分感激。李岩连连说：“我真不是学习雷锋做好事，我确实等朋友，闲着也是闲着。”说着指着叶春萌道，“尤其朋友既然也是来帮忙参加救援，我还有个小心眼，如果戳在这里等着被她瞧

见，恐怕她嫌我碍事赶我走人呢。”

他笑着看叶春萌，看见她有点害羞地低下头，很快又抬起来，带着个让人看上去心情舒畅的笑容。

张欢语跟他介绍的时候说：“萌萌曾经是我们班最温柔细腻女孩脾气的姑娘，只不过实话实说，这些年让这磨人的临床工作整硬了愣了不少。不过你放心，回头如果看对眼，好好呵护最好劝她辞职，那个水姑娘准还能够回来。”

她变硬了变愣了？

所以可以在前一分钟还在桃花林里低头轻轻笑着，偶尔掠一下被风吹乱的长发，声音温软柔和地跟他聊起当年跟张欢语她们同宿舍时，小姑娘之间欢乐而青涩的从前；后一分钟，就因为急救中心的一个急呼，在起伏的山地上跑了近三公里，脸上温柔的羞涩尽去，心思也似乎完全将他这个“相亲对象”踢出了思想之外。可以在赶到之后迅速地进入状态，不容置疑地指挥不常经历这样急救场面、忙得晕头的当地医生，作最快的反应和判断。

他远远地看着她穿梭于鲜血和呻吟之间，一个一个重症病人地看过，一句一句简单的医嘱交代下来，那份决断，竟然并不比哪个女总裁少了一点点的精明干练。

精明的女人再美，也不可爱，干练跟上的，往往就是一意孤行的霸道，人们如是说。于是张欢语反复强调：“萌萌，她从前可是个见着重伤病人会掉眼泪、自己难过很多天的水姑娘，她爱文学，喜欢的可不是鲁迅，是梁实秋，是林语堂，是沈从文，是张爱玲，她本来是个纤细敏感温柔的水姑娘。”

张欢语说的“萌萌”，究竟曾否改变？

李岩望着眼前的叶春萌。

她的脸上淡妆略残，额头到脸颊有两道汗迹；长发已经绾到头顶，用一个塑料卡子利索地盘住；她身上白大衣的袖口、胸前和下摆都沾着些血迹和药水。但是她安静地抱着双臂微笑，他忽然间觉得，这时的她，竟然比在十里桃花、微风拂面的桃花渡时还要让他有一种难以言说

的宁静踏实。

他一时，居然不知道该如何言语。像很小的时候，父母答应若是连续考了三个第一就给他一整套遥控赛车，他终于一个一个地拿下第一，最喜欢的那套模型却已遍寻不着，终于无限惆怅地放弃了，不料后来却偶然间在街角的橱窗里看见，于是他长久地站着，双手放在口袋里握拳，不敢就推门进去，生怕那已经不肯出售，或者因为任何的原因，仍然是场空欢喜。

这时候他听见她对旁边一个年纪大些的医生说道：“头儿，看来我也不能跟你们一起吃饭了。”

“不行！这都半年没见，我们都想你了！”另外一个年轻大夫大声说，“除非你也有个儿子闺女的在家等妈。是不是，头儿？”

“让你朋友跟我们一起嘛，这么晚了，也没别处吃饭。”何副主任上下打量对面中等身材、普通长相的男人。

李岩心跳忽然有些加快，很觉得自己该周旋几句，却一下将平日跟同事下属客户们交流自如、举重若轻的说话本事丢了个一干二净，只带了些紧张地瞧着叶春萌。

却见她忽然一边一个地挽住那俩医生的胳膊将他们拉近，凑上嘴去说了几句什么，那年轻的医生张大了嘴不能相信地瞧着她，然后瞧向李岩，年纪大些的只眯着眼睛打量着他，终于她一推他们肩膀，朝自己走过来，低声说道：“我们走吧。”

“哦，好，好的。”他心跳加剧了一阵之后开始好奇她究竟说了什么，只是此时她低头看着地面笑，那笑容与其说羞涩倒不如说俏皮得意，就好像是刚刚成功戏弄了别人的淘气姑娘。

李岩很有一种冲动想牵她的手，却终于还是把伸出的手插回自己的口袋，向她点头，正要转身出去，突然将目光定在周明身上，眼见他跟叶春萌扬了下手，又跟那几个大夫说了两句就准备离开，在他迈出了两步之后，李岩不自觉地赶过去几步到他跟前：

“您是……周大夫，十年前第一医院的周大夫。”

周明愣住，仔细地皱眉思索，然后又望向叶春萌，再抱歉地点头：“是，不过您是？”

“您肯定记不得我。十年前，您给我妈妈做过手术。您做得非常好，我们一家都一直感谢。可是后来很快您离开医院说是去外地协助培训基层住院医生，再后来我们就回加拿大了，但心里，一直记着。妈妈去年回国时，我们还去第一医院想看看您，可是一进去，真是人山人海，找到外科，等了几个小时，您也没从手术室出来。”

“哦。”周明笑笑，如同第一次被人当面感谢一样不好意思，“这样。这也没什么可记得的。就是赶上我，赶上别人也一样。”

叶春萌走过来拉李岩的袖子，笑着说道：“赶快放周老师走，你再啰唆，等他回家发现阿姨愤怒辞职，恐怕也就在众多记得他，但是他不记得的病人家属里记住你了。周老师您赶紧回去救火吧，哪天我要去看看能折磨您的那俩宝贝。”

周明边往外走边回头说：“你要是不怕给吵死烦死，什么时候有机会到我家去玩。”他说着，已经走到了门口，叶春萌向身后的同事同行告别，跟李岩一起往停车场走，她偏头打量李岩，见他依旧望着周明离开的方向，脸上是无尽的感慨。

叶春萌乐了，轻轻咳嗽一声：“你好像见着周老师，比见着我都还激动？”

“哦，不。”李岩慌忙摇头，认真说道，“这，咳，今天真是……呵呵，小叶，你不知道，周大夫对我而言，他并不仅仅是治好了我妈妈病的大夫，真的，不止于此。”

“什么？”

李岩摇摇头，低头走一阵，叶春萌也不追问，直到他打开车门，她坐了进去，他发动了车子开出医院，她都只望着窗外安静地坐着。

“小叶，我不知道从什么说起。好像跟才见面的女孩子说这，有点太严肃和别扭了。”他一手搭在方向盘上，一手伸到车后座抓过包牛肉干递给她，“下午在医院外面小卖部买的，你先垫垫，待会儿有好吃的东西。”

叶春萌接过来，也并不问他到哪里去，也并不问这么晚了，哪里还会有什么好吃的东西，只慢慢地啃着一根牛肉条。

过了好一阵子，李岩叹了口气，飞快地看了她一眼：“说不出为什么。我觉得你会理解，也不会在心里不以为然地耻笑。”

“你说。”

“十年前周大夫是我妈妈的医生。很多东西，真的很多东西，对我而言，从那时候改变。不能说都因为他，但是他是一个开始，之后，我肯去尝试信任，然后，”他慢慢说道，“也许一切都没变，但是我心里的世界，和从前不是一个样子了。”

“他是我老师。”叶春萌似乎并没有对他说的话惊讶或者好奇，只是接口，“绝不只是教会我许多临床技能，甚至职业精神的好老师。好多同学都觉得，他是我该感谢和歉疚一辈子的老师，可是我没跟他说过半句谢谢，更不要说抱歉。呵呵，十年前，如果你妈妈是十年前在第一医院做的手术，那么也许我们曾经碰见过，不过彼此没有印象。不过，我并不在周老师的病区。”

“那个时期应该很特殊。”李岩眯着眼睛回忆，“当时外科很乱，每天都有很多记者出入，甚至听说卫生局专门派了调查组，而调查的就是周大夫，据说……”

“说他给人开了后门加了手术，收了红包，因此往后推迟了正常病人的手术。”叶春萌淡淡地道，“说他接受贿赂，区别对待病人，助长不正之风，病区管理混乱。那是在人大会期间，有代表以私访形式写了这篇文章，于是报纸云集，他是那个批判的焦点。”

“对，看来你当时真的也在外科。”李岩更对她多了份莫名的亲切，“我能不能说，我们真是有缘分呢！会不会有点肉麻？”

“肉麻？因为说缘分吗？”叶春萌扑哧一笑，“我方才为了脱身，跟主任说，我这些年相亲，但凡有点意思的，总是会被医院的急呼破坏。总算天可怜见，竟然有个没给吓跑的人，必然是有点缘分，我若再不抓着，怕这辈子都要贡献给急诊事业了。”

“嗯，我当年着急妈妈病情，否则，怎么可能完全没有注意这么漂

亮的实习医生？”李岩心情大好，忍不住真诚地开玩笑。

“当年我灰头土脸，惶惶不可终日，躲避一切人的目光。”她却答得认真，“是我。我恰好就是那个给外科、给周老师带来所有那些麻烦和混乱的人。”

2.或许我们曾经擦肩而过

车子从医院开出不到十分钟，就已经离开了县城中心，进入山区。平缓的柏油路接上了只有一半宽度的、道路中间时有松果石子的山路，偶尔颠簸。李岩放慢车速打开天窗，夜晚的山风钻进来，带着青草、泥土和松果的味道。一切是如此安静，只除了风过树叶的声音和草间的虫鸣，叶春萌枕在座位的靠枕上，透过打开的天窗，看着树影之间点缀着星星的夜空，没一会儿就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待到醒来，自己的身上盖着李岩的外衣，车已经停在一个农家小院门口，门外堆着柴草，屋顶码着玉米，大门两边是红色底的倒挂的福字。叶春萌长长地伸个懒腰，侧头瞧着李岩，忽然笑了：

“一觉回到十年前，学生时代的春游秋游。工作单位再组织出去玩，就没住过农家院儿了。”

“今天不自己动手可吃不上饭了。”李岩笑道，叶春萌再伸了个懒腰，推开车门出去，狠狠地吸了两口山区夜间清冷的空气，一时间睡意和倦怠尽去，回过头，见李岩已经从后备厢里拎了两桶水、一个小小的工具箱，掏出钥匙朝小院走过去。

“不用钻木取火的话，我还帮得上忙。”叶春萌跟在他身后。

“打火机如果坏了，可真难说。”李岩打开院门，这是个很小的小院，正面两间房，两侧各一间，院子里有菜圃，种的是白菜，像一朵朵绿色的花朵。李岩领着叶春萌推开侧面小屋的门进去，拉开灯，抬头看着挂在墙上的两块小黑板，左边那块密密麻麻地依次记录着十几个名字，旁边都有日期，从四月份到前天。右边那个黑板上面写着：

“5月1日，刘小飞与朋友三人消灭光冰箱里所有存货后补充储备，现有羊后腿肉一块，野兔一只，香肠若干，黄瓜五条，青椒两个，烧烤酱料两瓶。抽屉里所有调料齐全。”

李岩在左边小黑板写上5月3日李岩带朋友一人，然后回头对叶春萌说道：

“尝尝麻辣兔肉？”

“好啊，”叶春萌点头，站在小屋中间，向四周打量，见这墙皮已经剥落的小小屋子里烤箱、冰箱、微波炉俱全，墙角还有只不小的煤油炉子、一只电火锅。她偏头瞧着那小黑板，问道：“这都是你的朋友？”

“是，不过有的还没机会见面。”李岩已经开始取出兔子熟练地化冻涂抹调料，“有的是同事，有的是朋友，有的是网上认识的，也有朋友的朋友，大家都喜欢骑车爬山漂流野玩，两年前某天旺季来爬山，没租上旅馆，敲这老乡家的门。老乡的儿子闺女都进城打工极少回来，旁边这屋就空下了，后来我们聊得投机，跟老乡说每年给他一笔钱算租这房子，我们谁偶尔来玩就在这儿歇脚，平时不在，他们会帮我们打扫打扫，定时清理冰箱。老两口寂寞，还挺乐意见着年轻人，我们自然方便，这两年下来，加入的人越来越多，把东西越置越全，跟老人关系也熟络得很了。我们照着记录过的人数分摊给钱，跟老人也都从来没算计计较过，倒是互相帮忙得越来越多。”

李岩说着，已经把兔子腌好，切好青椒块，那边叶春萌把煤油炉子点起来，找出铁锅烧上开水，李岩在抽屉里挑拣着调料，对叶春萌笑道：“你休息会儿吧，忙了一整天，等都好了我叫你。”

叶春萌却望着铁锅里细小的水泡不动，过了好一会儿，很没头脑地说了句：

“我们的生活时常就是这样的，我有时候觉得很累，更有时候觉得很烦，还有时候委屈不平衡，但是没想改变。嗯，没想。”

李岩瞥了她一眼。

叶春萌微微皱眉，颇认真地继续道：“我们都不小了，我觉得也没必要遮掩，尤其别误会。”

“好，不遮掩。”李岩笑起来，手里熟练地削土豆皮，切土豆片、姜片、洋葱丁，“我收入不算低但是工作不轻松，一年出差的时间大概有三个月，周末经常加班，而且最关键的是，我做的波段，呃，有人说会

影响精子活动力尤其是y染色体，所以很多同部门的同事生的都是闺女，对于重男轻女的女同志，这个.....但是，我也不想改行。”

叶春萌愣怔地瞧了他几秒钟，扑哧笑了。

“大夫给说说，他们讲的是否谣言？不是的话我们要向老总申请劳动保护津贴；是的话，要辟谣，这太影响我们找媳妇了。”

“好，我回去给你问问学遗传的同学。”叶春萌忍着笑。

“谢谢，谢谢。”李岩打开窗户，打着放在窗台下的电炉，将倒了油的小平锅架上去，随即将兔丁丢进锅，烟雾吱的一声冲天冒起来，他抓着锅把有节奏地颠锅，之后再顺次地放入配料，薄薄的一层烟雾一时将他裹住。叶春萌眯着眼睛吸了口这油烟的味道，再睁开眼，见他边翻炒着锅里的东西边侧头冲她微笑。她忽然觉得很倦，但是又舍不得闭上眼睛，只蜷着身子抱着双腿，将脸靠在膝盖上，那种软绵绵的疲倦由她心里蔓延开来，弥漫至全身，她轻轻地打了个哈欠，垂下眼皮，低声说：

“真好像是老熟人。”

李岩回头望了她一眼，见她已经蜷在椅子上睡着了。他放轻动作，向锅里倒入开水，酱油，点了醋，把锅盖盖上，回过头来，很仔细地打量她。

很好看的女人。很舒服的好看。相处起来，就更加舒服。

这两年，随着他升任这个千多人的公司的技术总监，给他介绍对象的人，越来越多。大家说，他条件太高，连父母都说，不要太挑了，没有十全十美这回事。他不想申辩，也没法申辩，任何的说法，都是“这姑娘还不够他标准”的委婉理由。

也许，看着舒服相处舒服，便就是个最高的标准，是他对自己生活质量的最高要求。他从来没有独身主义的愿望，然而，娶回家的那个人，必不能只是出得厅堂入得厨房的美妻贤妻，甚至两者都不是也无妨，但只要舒服。

可这个标准，原来比那两者皆要，更难。

难在抽象，无法将“舒服”二字拿任何可以量化的条件定义，只有自

己的感觉，可以做主。

终于，在这并没太抱希望的相亲中，认识了她。

她不仅让他觉得舒服，而且亲切。踏实的亲切。可以卸下许多的戒备，可以放下许多的不安，不需要特别拿捏风度，不需要特别在乎言辞，相处的本身就是一种欢愉，就如同，已经相识了很久的朋友。

在此时，三十二岁的李岩竟然如十三岁情窦初开的小男生一样，很想打电话跟好朋友啰唆几句——当然，三十二岁的时候便只是想想，然后，忍不住去琢磨从前认为极玄乎的“缘分”二字，且认认真真地搜寻十年之前回忆的画面的每一个角落，究竟有没有个瓜子脸的小姑娘医生。

十年前的她该是什么样子？比如今更加甜美更加娇嫩？还有没有现今这份穿着白大衣时的决断精干与从容，脱下白大衣之后的温和、沉静和灵透？

水姑娘，她如今，给他的感觉，又何尝不是如水呢？

李岩动作轻而快地翻搅锅里的兔肉青椒和土豆，陆续加些调料进去，香味溢出来，越来越浓，这时候他听见身后叶春萌的肚子里轻轻地响了一声，而她扭了扭脖子，嘴巴吧了两下，却并没睁眼。头在膝间埋得更深，鼻子被挤得轻轻地皱了起来。

李岩几乎想要轻轻抚摸她的头发、她的脸颊。

十年前的她究竟是什么样子？十年前的第一医院，曾经有一段自己难以忘记的回忆，似乎，于她，也是，只是她却并没有再多说起。他忍不住再次仔细地回忆，她究竟是那许多穿着白大衣的人中的哪一个呢？

当年的记忆遥远而纷杂，无数的白大衣，弥漫的药水味道，自己不安而不满的情绪，一切都是那么烦躁，所有人的面孔都模糊，唯独清晰的是那个下午，楼道里乱哄哄的，大概是个年轻的医生跟个冒充家属的记者吵架，病房里面的病人和家属都各怀心事，没做手术的忧心忡忡，做了手术的四处探头打听。这个时候那个瘦高的大夫走进来给一个病人做检查，他就是周明，一切议论和传闻的焦点，也正是将给他妈妈做手术的主刀医生。

他跟妈妈交换了个眼色，静静等周明做完检查，转身出去时跟上，快速地把一个装了张银行卡的信封塞到他的兜里，然后转身想走，却被他从身后抓住手腕。

当时他安静地看了他许久，然后拽着他的胳膊走进病房，他心中惶然，被他拉着在妈妈的病床旁边停住，听见他对妈妈说：

“您说过，您以前是做教师的。您会因为哪个学生没给您送钱送礼，故意教错了他，让他考坏么？”

妈妈半天才说：“那哪能够，哪有往坏了教的。他们的成绩那也是我们业绩啊。”随即似乎明白了啥，有点不好意思地说，大夫，但是说实话，人之常情，那送礼的，总是会特殊照顾照顾。

“那么我告诉您，手术台上没有特殊照顾，只有做好做坏。做好是大夫的脸面，大夫的成绩；做不好，是没这个能力，你便把金山搬来，也是没有用的。我可以在这里给你们说，从实习开始，到工作十年，近万台手术，从没有任何一次，在手术台上，我没有尽全力。请你们，信任我。请你们，现在，”他停下来，环顾周围，“像当时选择我做你们的主刀医生时一样，信任我。”

拾肆

“新闻报道的基本原则是实事求是。”谢小禾瞥了眼已经张口准备呵止自己的头儿，目光扫过所有同仁，“及早、照实报道代表发言是一种实事求是，然而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有权利和责任质疑任何一种言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医德腐败的典型

周一上午十点多钟，才下了手术的外科主任李宗德，一脑门子官司地推开手术室的大门，一个挨一个手术室地探头，终于在某个手术室门口停下，高声喝道：

“韦天舒！你还真跟这儿扯闲天儿呢！”

正在跟收拾器械的手术室护士讲笑话的韦天舒回头，看见主任，缩脖子一乐：“哎哟，头儿，我这不刚完两台，这就去办公室好好备课，下午给见习的孩子们授业解惑嘛。”

“人家消化科说你手术早完了，病人半小时前就推出去了，人家叫你会诊，你就不去。”

“我烦他们。”韦天舒翻了翻眼睛，“会什么诊啊？说了他们也不听，叫会诊不就是推责任吗？再说了，一叫我就去，下回他们叫得更顺溜了。就烦他们这种——‘叫主治以上的会诊’。”韦天舒捏着嗓子学消化科某个他最厌憎的女医生说话。旁边的护士都乐了。

“你，”李宗德痛心疾首地骂他，“咱们科跟消化科有矛盾，矛盾归矛盾，不应该把这种矛盾扩大化，尤其是涉及处置病人。你看看周明，虽然跟他们也经常意见不合，但是这种事上该怎么就怎么，做大夫得有做大夫的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韦天舒嬉皮笑脸地瞧着他道，“您可不能把周明作为仅仅具备‘基本素质’的大夫的标准，如果拿他当这个标准，那眼前至少二分之一的大夫应该下岗，四分之一的大夫应该坐牢，大约还有一些真应该枪毙的，剩下的，就是跟周明一样，脑沟回跟正常人不太一样的稀有品种。问题是，下岗的下岗了，坐牢的坐牢了，人民群众也吓怕了，

会有人前仆后继地补充进医疗队伍吗？本来只是累得半死的稀有品种也就死透了，那人民群众不是更没人看病了？您看，现实就是现实，人民群众骂骂咧咧可也得接受现实，咱也一样。”

“你怎么老那么多歪理？”李宗德恼火地瞪着他。然而这个看着吊儿郎当，干活时却十足精干利索，且保持着几项全市记录，一项全国创新发明奖的属下，实在是科里一块金字招牌，收到病人送的锦旗并不比周明要少。临床硬碰硬，能干最重要，自己也因为他的能干，少不得容忍他无时不在的胡说八道。

韦天舒一乐，正准备再找补几句，表达对主任的尊敬，就见外科总护士长急匆匆地进来，见着李宗德就喊：“主任，您出来一下。”

“又怎么了？”

“外面很多记者，大概还有卫生局官员。院长副院长都在办公室等您呢。”护士长犹豫了一下，低声说。

“这怎么了？”李宗德和韦天舒同时问，同时在脑子里过最近的病人——没有任何纠纷啊。

“说是……说是今天两会第一天，有代表发言，说……说咱们是医德腐败的代表。”

“医德腐败？”李宗德脑子轰地一下，脑子里快速地将科里几个技术一直上不去，或者平时特别自由散漫的属下一一地过，忍不住还看了韦天舒一眼，心想这小子终于阴沟翻船，胡扯八道惹麻烦了？

“说是谁了没有？”

“说是……说是优秀病区，破格提拔的优秀青年专家。”

“一分区？”李宗德跟韦天舒再次异口同声，“胡扯。”

总护士长的眉头拧在了一起：“周大夫还在早上五点多时急诊收的一台肿瘤梗阻、肠坏死的台子上。病人肚子里烂抹布似的，一点点儿吸液，绣花儿似的想办法找好点的地方缝呢。我看至少还得一小时，没跟他说。我想这代表，一定搞错了。”

李宗德阴着脸，半晌才道：“我出去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普外外科一分区四病房。

原本准备手术的病人在不满地抱怨着，大声问：“从昨天晚上就开始禁食准备手术了，怎么说不做就不做？”

主治医侯宁反复道歉，只说是因为突然有临时情况：“原本主刀的大夫周明，下了手术就被叫去开会了，您又非得点周大夫。现在要做，只能我做，您同意么？”

病人恼火地说：“我点了谁就是谁，凭什么换？”

“所以抱歉，周大夫现在没法给您做，您就得再等一等。”侯宁说罢，转身出去，李波和陈曦跟在后面，一样是一脸的不解。

“侯大夫，这怎么回事儿？”出了病房，李波追问，“不会是哪里出了什么重大事故，要各医院间协作了吧？”

侯宁摇摇头，对李波说：“具体的还不清楚。听着是个在咱这儿就诊过的代表，讲目前国内日趋紧张的医患关系时，拿咱病区、周大夫为例子，论证目前医德败坏是医患关系恶化的关键所在。”

“吃了喷过量农药的蔬菜整脑残了吧？”护士小方瞪大了眼睛大声喊出来，不能置信地瞪着侯宁，“咱病区？周大夫？医德败坏？”

“到底是医德问题还是制度问题吵了好些年了，实实在在的国家医疗投入和民众需求差距在那儿摆着，”李波也一脸不解，“医德也是问题，可轮哪儿也不用拿咱病区当典型，抓谁也不能抓周大夫吧？”

陈曦忍不住插了句嘴：“周大夫？我不信。人大代表……李波！”陈曦忽然大叫一声抓着李波袖子，“我的上帝，不会是萌……”陈曦猛地捂住嘴巴，一时间石化了一般站在原地，旁边小方和侯宁都愣愣地瞧着她，李波也一动不动，两人互相瞪着对方，半晌说不出话来。

“可……可医德败坏，这……这跟医德败坏怎么能扯上呢？”李波摇着头，“不会，那台手术都是周大夫下了小夜班才加的。哪里影响别人了？不可能啊。”

“她姑父是人大代表。”陈曦喃喃地说，“而且在脑外住着时不就把什么咱们没有自动输液提醒装置，什么普外病人何为放脑外上纲上线到管理弊端地步？我们都烦这人，别人给她做什么她都觉得是应该的，可是……可是也不至于……恩将仇报吧？”

陈曦说出“恩将仇报”四个字的时候，浑身竟然忍不住地发抖，满心愤怒，而心底里终究还是不能相信。

恩将仇报。

这不是个什么稀罕的词儿，尤其对于从小爱读历史，看宫廷剧，更时常听在官场上的舅舅姨妈、叔叔阿姨闲话几句政治的陈曦而言。若是平时，她听见别人愤慨地说这话时，总会幽默几句，言语里透着“你也莫名惊诧，真是没见过世面”的轻轻的不屑。

她惯常会轻轻地撇撇嘴，说：“这算什么呀？”

可是现在，这个“算什么”的，还没彻底证实的可能，竟然让她愤怒得惊诧得手发抖，全不能相信，这，就这样，在自己身边，真真切切地，发生了。

然而，它确实就是这样发生了。

从中午开始，越来越多的扛摄像机的记者进来，越来越多的病人和家属四处打听，所有主管大夫都在院办公室开会，所有的手术，除急诊外全部暂停，陈曦他们几次跑去院办公室的门口，那门都一直紧闭着。

李波茫然地站在分诊台，手里拿着几份病历，却很久没有打开。陈曦望着他，李波是她的带教老师，两人平时关系很亲，这时，竟然只是面对面的，什么也说不出。

三点钟，在陈曦漫无目的地在病区里走来走去，跟其他无心工作的护士随便地扯闲时，突然见周明、程学文他们从电梯里走了出来，身边，有副院长、书记，还有记者。谢小禾，竟然也在其中。

一病区所有正在楼道里的大夫护士都站住了，一时间，只是瞧着周明快步地走近，竟没有一个人动弹。

“这干什么？”周明终于走进病区，目光扫过混杂地站在楼道里的大

夫、护士、学生、病人、记者。

没人说话。

“上班时间，赶集呢？”周明恼火地把手里的东西丢到护士台上，“手术暂停没让你们医患联欢。”

出来的病人互相打量着，小声嘀咕着回去了，记者才要过来，周明皱眉说道：“护士长，你该清楚谁有探视权，没探视权的，立刻叫保安撵出去。”

“咱们自己，”他目光缓缓扫过旁边的大夫、护士、学生，“具体什么事情自然会开会传达。现在，你们自己，该干吗，就干吗。天又没塌下来。都干活去！李波，你先跟我去看看昨天新收的要手术的病人。”

周明说罢转身往一病房去了，陈曦呆立原地，很久，然后往护士台过去，把自己该做检查的病人的病历，调了出来。

2.恩将仇报的病人

晚上十点半。

医学院原本就不算热闹的操场上，因为大风降温而愈发空荡，偶尔经过个学生，也是背着书包裹紧大衣缩着脖子快步从自习室穿过操场赶回宿舍，偶尔可以听见风声中夹杂着南方口音对北京这干燥寒冷大风天气的抱怨。

只有个女孩子，在五六级的大风中一圈一圈地跑着，满脸满脖子都是汗。

“咱学校田径队女生越来越漂亮了。”一个经过的男生回头瞧着从身边跑过的女孩，对同伴说。

“也没准舞蹈队的，跑步增强腿部力量。”同行的男生也伸脖子看了一眼，“我瞧这天儿跟这儿跑步倒像是失恋的。”

他们随口的议论被淹没在风里，叶春萌并没有听见，她已经不知道跑了多少圈，脑子里已经没有了概念，身体似乎都已经感觉不到疲劳，只是一圈一圈地跑下去。

田径队的老师说：“大家惧怕长跑，是因为有个极限，接近这个极限的时候，特别难受，但是超越了，就是一个新天地，你会跑很久很久，都不觉得累。”

叶春萌不知道自己还要跑多久，只是不想停下来，不知道停下来之后，自己该到哪里去。

从她姑姑家回来，她没有去宿舍，没有去医院，把车子靠在操场旁边锁都没有锁，大衣帽子书包往车筐里丢，就开始一圈一圈地跑着。她长跑的成绩不算太糟，但是也绝不算好，通常为了八百米拿个优的体育成绩，都会累得自己想吐，跑过终点绝对不再多跑半米，然而今天，她却已经不知道跑了多少个八百米。并没太感觉到胸闷，并没太感觉出气短，并没太感受到恶心，或者都有，然而脑子里那一幕一幕让她不能相信、不能面对的画面，不断地在她眼前晃着，压倒了所有因跑步而引起的不舒服，似乎唯一可以压制着她想要号啕大哭又想要尖声大叫的惊慌失措的，就是用尽全身力气地奔跑。

“哦，那钱你是退给我了，但是你姑父这些天这么忙，我也没拿这个小事浪费他时间，所以，他并不知道。这也并不是问题的关键嘛。”

“对于钱的事，也许你姑父误会了，但是他所指出的现象，那是绝对存在的。他或许，错怪了一个个体，但是从整体上，这个收贿赂的问题，是一定存在的。他这次没收就能证明以前没收以后不收？那他开始还不是收下了，也许是听到我们身份不同才又退回来了嘛！而且我发现了，很多病人给护士台送水果，成箱地送！等手术时给大夫买价钱不便宜的肯德基汉堡，用筐装。那不得几百块？还有给护士长送口红的呢。不是我说你，这么大了，眼界放宽一点，不要盯着一个人、一个细节吹毛求疵，放眼到整个社会上去！”

“你姑父并不关心周大夫这个人到底是个好医生还是坏医生，他关心的是整个社会的问题，尤其关心的是广大底层民众的利益，他是要为人民说话，不是去评价一个医生一个医院的好坏！哪怕就是冤枉了一个个体，也是意义非凡的。”

“这样牛皮哄哄的王牌医院，做个小手术要排到一两个月之后去！整体医德能不存在问题？人民群众却是八个字，‘如在砧板，任人宰割’。必须有你姑父这样的人，讲出来了，调查组去了，记者给曝曝光，才能查出些以前没发现的问题，这就是监督。医院是为人民服务

的，不是骑在人民群众头上的剥削阶级！”

“你哭什么？你还有完没完？我跟你说了这么多，你怎么还是强词夺理？最重要的事实还就摆在这儿？内部人员的亲戚可以加塞儿！本来说一个月之后才能做的手术，说加进去就加进去了。这还不说明一切？还不说明你们所谓病床紧张有巨大的水分？就是该好好曝光，不知道还会曝出你们多少黑幕来！”

“不要怕！如果他们打击报复，让你姑父继续曝光他们！再说，你也要明辨是非，不要胆小，要坚持正确的理念，不要因为自己的一点利益，别人一施压，你就怕了！做人要做得有骨气一些！”

叶春萌一圈又一圈地跑着，她觉得身体越来越轻飘飘，眼前也有点模糊不清，她隐约地喜欢这种模糊不清的感觉。这样，大概可以让姑姑说的那些话，遥远一点，不要这样一下一下像鞭子一样抽打着她，抽打得她疼痛，惊恐，寒冷，却一句话也说不出。

说什么呢？

说什么呢？

她到底，到底到底，能说什么呢？

说我们确实病床已满，所以您暂时住的是其他科的病房吗？

说我们医院脑外是弱项，经常有产科、普外、骨科这样的强项科室借床，其中也并不总是“后门”吗？

说您的手术并无危险，一个月后做也全无问题，紧急的手术我们不可能不收，也有可能就加到了弱项科室的病房吗？

说给您加手术的周大夫，是在完成了所有既定手术的情况下，夜里十一点开台。肯加手术，全是因为我的老师对我的情分，而他对把你安插进来的他的下属，一样有这个情分，这个情分，各个行业，各个地方，不都是存在的吗？

说，周大夫经常在夜里加手术，手术的对象其实很少是后门，更从来不曾听说是贿赂，更多的，是那些边远地区，穷，点不起名，耗不起时间的百姓吗？

说什么呢？

也许她根本就不认识这个世界，从来没有认识过；也许她根本不了解人，从来就没了解过；也许她从来就不知道何为对错，何为善恶，从来就没知道过；也许她实在就是天下最愚蠢的白痴，所喜欢的所追求的，压根儿就是笑话一场，甚至连存在，都是一个错误。

那么，她可以消失吗？

“萌萌！”

远远地，有人叫她。声音夹杂在风声里，听不清楚。她皱了皱眉，想接着跑，腿却一软，跪了下来。

“萌萌。”

陈曦紧紧地抱住叶春萌，过了好久，低声说道：“走，回去，睡觉，一切明天再说。”

3.一种解释不清的信任

周明家楼下，谢小禾绕了已经不止一圈。

今天从早上开始的一切，在她的脑子里，如过电影般地，一点点地划过。

上午，不到十点，采访一组组长站在办公室门口扬声喊：

“小禾，收拾一下，第一医院。五分钟之内。”

“啊？”谢小禾有点诧异，但还是立刻手脚麻利地收拾行头，旋即已经把相机包扛上，一应家伙在背包收好，“不是从今日起主要内容是两会，我那个医疗选题要往后押几天么？我当这几天就练小安他们几个跟两会的了呢。”

“小安她们刚才从会场发回来的代表发言录音。”组长一边往外走一边对她说道，“有看头。这两年医患矛盾是个报道点，以前都是不出名的小医院。这次有代表在两会上以亲身经历，以第一医院这样有代表性

的医院里被破格提拔的青年专家的例子讲开去，报道做得好，影响一定很大，能引起轰动……”

第一医院的医务处。

谢小禾他们并不是到得最早的。

医务处长，正被提前到来的报社记者围住，而里间的门关着。

“大家再等一等，等一等。里面我们院长正在跟卫生局的同志交流……我们收到消息就已经开始调查，代表发言所涉及的我们的医生，我们已经查清楚了，但是现在他还在手术室，一切等手术完成……”

手术室门口。

谢小禾跟所有的同仁一起站着。他们在低声议论，而她，手里捏着采访机，脑子里反复出现的，就是不久前的雪夜，并没穿白大衣，并不在工作时间的周明，半跪在浑身是血的伤员面前说：

“别怕，我是医生，我会帮你。”

手术室的门打开，轮床推出，轮床后面是几个穿着手术短褂的医生，其他的记者一拥而上，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的周明’。唯独认识周明的谢小禾，破天荒地，在采访中落于人后，她看见医生中，周明最快速度地迎向记者们，将他们与才手术过尚未醒来的病人隔开。她听见同仁们纷纷开始就代表发言问题向他连珠炮地提问。

后门，拖沓手术，收取红包，混乱病床管理……

“你们让开，我需要跟手术患者的家属交代。”

人圈没有动。

他提高声音：“我需要先跟手术患者的家属交代。”

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样做。她奋力挤进人圈之中，就在自己顶头上司的眼前，站在他身边，张开双手，轻轻推开离他最近的一个学生时代的同学，如今的×报记者。

她扬声说道：“我们让周大夫先把手头的工作做完。这是医院。任何追查、任何报道，都必须放在治病救人后面。这应该是这里所有人的共识，不是么？”

会议室。所有的记者被拦在屋外，第一医院的一个院长、四个副院长、办公室主任，以及两个卫生局官员，李宗德、周明、韦天舒，程学文都在里面。

医务处处长和一位卫生局官员在屋外，对着打开了所有采访工具的记者讲话。

“这是一个性质恶劣、影响极坏的事件，尤其是出在代表着我国最先进水平的重点医学院教学医院，出在一个业务上出色的青年专家身上！我代表我们卫生系统，深感遗憾。这必将对我们卫生系统的形象，在公众面前造成巨大的损害。我想这也就正说明了，这些年来日趋严峻的医患矛盾，确实主要是由于医务工作者医德的丧失造成，这也说明，我们下属一些医院在提拔青年干部上存在问题，只重业务不重医德，不注重思想品德教育，这是要付出代价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是时刻要放在首位的！我们会从头到尾地彻查……”

采访机转动的声音，记者的笔唰唰地响的声音，谢小禾握着采访机的手微微颤抖，她闭了一下眼睛，猛地抬头：“请问这位领导，所有以上事实，我是说代表发言的内容，每一个细节，都已经查实了么？”

官员愣了一下：“这是代表今早的发言。卫生局已经组织调查组，会从头到尾地彻查，现在我们的官员也正在里面问话……”

“既然目前还没彻查清楚，”谢小禾清朗朗地说道，并不理会集中到她身上的，包括自己顶头上司的警告的目光，“上面那些关于医德沦丧的结论，您怎么就已经下来了？”

“新闻报道的基本原则是实事求是。”谢小禾瞥了眼已经张口准备呵止自己的头儿，目光扫过所有同仁，“及早、照实报道代表发言是一种实事求是，然而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有权利和责任质疑任何一种言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谢小禾在楼门口停下，抬起手，想要按门铃，然而没有按下去，手又缓缓放下来。

一周多之前，周明说过，他们是朋友。虽然见面不过三次，还有个剑拔弩张的开始。然而，在她的心里，想起他来，竟然有着属于相识许久的老朋友的亲切。

回报社的车上，顶头上司狐疑地问她：“小禾，你今天是不是故意想搏一把，求个新角度？想法不是不可以，但是你又不是不知道咱们社的定位……咱们要稳，不能出岔子，也不需要搏出位。”

她一贯是采访组最能干的记者，若非如此，恐怕顶头上司已经破口大骂——想出风头想昏了头？捅了娄子你担得起？

这时候，她便就只有仗着上司一贯将自己视作心腹，摆着无辜的脸说：“事情确实还没查清楚嘛，如果真报错了，那不也是我们的问题？我其实是想谨慎一点。”

“你这次怎么这么天真？”上司皱眉，“这事不可能是凭空捏造。至于是否条条精确，这是调查组的事儿。”

“调查组查清楚了，媒体会像报道代表发言一样条条公布给公众吗？”她说这话的时候，没有掩饰住不满和嘲讽的语气。

“小禾，你这可是有倾向性了，这可是客观报道的忌讳。”上司上下打量她，“你以前采访过这个大夫，对他印象好？哎呀，这什么人被采访的时候不都道貌岸然的，能跟你说他贪受贿赂？你呀，平时看着挺能干，还是年轻，嫩。”

“明白了。”她赌气地道，“反正上次是要宣传三下乡政策，白衣天使是其中一部分，他正好要代表白衣天使，那就是光辉伟大，当时不能深究光辉伟大是不是真的；这次重点是深入探讨医患矛盾，医德问题已经定调，他恰恰是那个白狼，就是腐化败坏，也立刻定调。反正就一个人，不同时期不同任务，真忙。”

“你？”上司不能置信地瞧着她，想说什么，又没继续，之后干脆自己看材料，不再理她，谢小禾也没有再说话。

她的心里有点烦躁，竟全然不像平时的自己。

考上新闻系，准备实习之前，爷爷说：“你要知道，在这一行里，

你就是身份特殊，你想不要，也不行。你但凡有半点常人都有的脾气，别人便会认定这是仗势欺人，而你不管怎么谦卑、容让，都绝对不会有轻慢你。”

于是自打实习开始，她就谨遵“努力做事，低调做人”的原则，从来不敢有半分任性骄矜。任性骄矜，若在她的身上，便不是恃才傲物，而是倚仗家势的小姐脾气。

今天，是唯一的一次例外，她放纵了自己的情绪，而上司，果然既没有厉声呵斥，也没有语重心长地训诫，过了好一阵，只温和地说：“年轻人都有自己独立的看法，很好。呵呵，小禾，我们今天等到最后，他们在里面开了那么久的会，医院方面只说调查，可也没有否认哟。”

谢小禾低头玩弄采访机，没有说话。

她了解周明么？

一个总共见了三面的人。

不能说了解周明，但是对于周大夫，有一种解释不清的信任。即使是第一面见到他，他那么不留情面的时候。

这一整天的混乱和忙乱中，她想得最多的，都是如何找出真相，而这个真相，她毫无犹疑地坚信，跟代表的发言有所出入。

也许她今天做事，是真的带了个人感情倾向。

那其他人呢？不认识周明，是否就能证明他们没有个人感情或者观念的倾向了？

那位发言的代表呢？

到底怎样才是公正客观？

谢小禾苦笑了一下，抬起头望向那扇窗，才发现，方才还亮着的灯，灭了。

他是睡了吧？谢小禾转身，才走了几步，听见楼门响，她下意识地

回头，却见周明走了出来。

谢小禾跟周明面对面地，愣了好一阵子。

“找我？”周明终于犹豫地问了一句。

“嗯，本来是，看见你灯关了，以为你睡了，正准备走。”

“找我？领导交代，不得私下对媒体说话。采访以后大概会安排，医务处长和院长会给媒体一个交代。”周明的语调干巴巴的，听不出愤怒委屈或者烦躁，只是有着明显的排斥和掩饰不住的疲惫。

心里微微地刺痛了一下，谢小禾转开头，半晌，问道：“这么晚了，出去？”

“回医院，现在总不该再有记者在医院……”他说到这儿停住，有几分尴尬，谢小禾低头看着地面，那句“我并不是来向你套小道消息”咽了回去。那一重刺痛感在加重。她吸了口气，勉强笑笑：“回去医院……这么晚了，还要忙啊？”

“最近我病区急的、重的病人好几个，包括秦牧。”他继续说道，“今天乱了一天，压了好些事儿。也不知道这个要乱到什么时候。我回去，把这几个病人的材料整理出来，明天跟主任和其他同事商量。”

“希望，不要影响他们。”周明的嘴角抽动了一下，脸上的倦色更重，他合上眼睛，微微皱眉，深呼吸了两下，睁开眼睛对她说道，“我要走了，你如果没有要紧事，以后再说。”

“你等一下。”谢小禾低声说道，快步到车子跟前，拉开车门拿出一个双层保温饭盒，又跑回到他跟前，“‘百姓粥棚’的粥。上回跟你提过的，你不太挑剔的话，做夜宵不错。上面那层是甜的，紫米海底椰，下面那层是咸的，老鸭皮蛋粥。”

周明提着那个饭盒兀自发着呆，谢小禾已经发动了车子，转眼之间，就离开了他的视线。

拾伍

“白色是什么颜色？”父亲轻轻抚摸那件年代久远的白大衣，“一眼看去，最简单，最干净。但是学过物理的人都知道，这其实是最最复杂的颜色。隐藏着那么多，包含着那么多，什么都有。”父亲忽然哈哈大笑，“可是，不用棱镜分析，你看不出来。而且，缺少了任何一种，它就绝不是白色。学文，这真是一个最最奇妙的颜色，最简单，又最复杂，看到简单是真，看到纷繁复杂，也一样是真。”那么白，究竟包含了多少种颜色呢？

1.白色究竟包含了多少种颜色

“萌萌，起床。”

陈曦伸手扯了扯上铺叶春萌的被子。

“我可是特地到学校对面买的小笼包子豆腐脑茶叶蛋。”陈曦扒着叶春萌的床栏，“热腾腾的第一拨。”

叶春萌翻过身，从被子里露出脸，不知道昨晚哭了多久，眼睛肿得连双眼皮都没了，勉强地冲陈曦笑了笑。她从被子里伸出手来，想要抓着床栏起来，陈曦勾住她的手指，然后，握住她的手，用力把她拉了起来。

“陈曦。”叶春萌的声音完全地哑了，望着陈曦的时候，眼圈又红了。

“萌萌，拜托你件事。”

陈曦忽然很认真地说道。

“什么？”

“千万，千万，”陈曦盯着叶春萌，“不要做祥林嫂。不要说，我真傻，真的，我单只知道他们很讨厌，但是却不知道他们可以坏到这个地步。假如我当时听了你们的，现在就不会这样。”

叶春萌愣怔地盯着陈曦，对面床上李棋已经乐出声来。

“那个人。”陈曦指着李棋对叶春萌说，“昨天一天已经说了十几二十次的‘叶春萌就是不听我们的，如果……’我已经听得脑神经紧张，如果你今天继续来‘如果怎么怎么’这一套，我是真要崩溃了。”

叶春萌低下头，咬着嘴唇。

“其实说如果都是扯淡。”陈曦一屁股坐在桌子上，抓起一个小笼包子塞进嘴里，边吃边挥着手说道，“我昨天思索了一夜，嗯，真的是一夜。我就反复地想，如果我是萌萌，或者说如果萌萌听我们的，就会这样这样，或者那样那样，那样那样，这样这样，唉，真是想得一会儿激情澎湃，一会儿斗志昂扬，一会儿捶胸顿足，一会儿扼腕叹息。”

“然后呢？”李棋探头问。

陈曦把第四个包子塞进嘴里，边嚼边含糊地说：“然后就到了今天早上呗。一夜没睡着，头痛，恶心，眼发花。”

“我是说你思索一夜，想出啥所以然啊？”李棋打了个哈欠坐起来。

“缺觉。”

“缺觉？”李棋瞪大眼睛。

“想了一夜的唯一真正‘结果’就是缺觉，间接的结果可能很多，比如搞不好今天白天犯困挨骂。”陈曦拿起第六个包子，“其他或许有无数可能性，但也只是可能性而已，永远无法得以验证……”

“我靠，陈曦你住手！”李棋突然从床上跳下来，一把抓住陈曦手腕，从她手里抢下第七个包子，“你千载难逢天良发现地出去买一回早点，结果跟这儿边吃边忽悠人，我要再听你扯，就连个包子皮儿都吃不上了。”

李棋一面把抢下来的包子塞嘴里，一面招呼：“小语，萌萌，赶紧起来！再不抓紧，陈曦这若干年第一次的爱心早餐，可都进她自己的肚子里了。”

叶春萌瞧瞧陈曦，又瞧瞧李棋，垂下眼皮，慢慢地套上毛衣，从床上爬下来，拿了牙刷脸盆往外走。

“萌萌，”陈曦在她身后喊。

叶春萌站了一会儿，回头低声说了一句：“多谢。”

“萌萌，这不是你的错。”陈曦轻轻地抓住她的手。

“嗯，不是我的错。”叶春萌抬起头来，望着宿舍楼道有着裂缝的天花板，低声说道，“不是我的错是谁的错呢？周老师的？李波的？谁的错又有什么关系，可是结果就是，它这样发生了。”

外科大楼的住院部。程学文才一走进楼门，就听身后有人叫自己，回过头去，却是李波。

“这么早？”程学文站住，等着李波赶上来，一起往前走着，“才六点四十五。我当院总时，从来抓紧每一秒钟睡觉。”

李波没有答话，跟程学文一起走进电梯，直到电梯门缓缓关上，李波叫了声“程大夫”，抬起头来：“这次.....这件事，咱们科里是让您主要负责.....调查.....和跟外面交代对吧？”

程学文抱住双臂瞧着他。

“程大夫，这次.....这次人是我做主收进来的，我安排的住院，我插在脑外科病房。当时周大夫根本不知道，后来人进来了.....手术是业余时间加的，这真是我的问题.....”李波说着有点急，这会儿电梯在七楼停下，电梯门打开，门口有病人家属站着，李波停住，直到跟着程学文一直走到三病区他的办公室门口，才又继续说道，“这跟周大夫真没什么关系。”

程学文低头开门，示意他进来，然后把门关上，自己靠在门上低头沉默了一阵，然后冲李波叹了口气：“其实到底怎么回事，咱们自己，谁不清楚？还需要你来跟我解释？至于对外，你是打算让周大夫对记者或者调查组说，这全是我手下院总李波瞒着我，偷偷地干的，我的责任很小？就算他真这么说了，于这个局面，又能有多大的改变？”

“可是这.....我安排人进来时确实.....”

“李波。”程学文走过去轻轻按住他的肩膀，叹了口气道，“你可不是糊涂人啊，这是真急了不会想了？这是医疗事故么？是责任纠纷么？”

需要，并且有人真的打算采证、调查，弄清每一个细节、每一个真相，然后给公众一个交代么？”

程学文的嘴角，挂着个罕在他脸上见到的嘲讽的笑，他走到窗边，沉默地望着窗外。

昨天的会议室里，空气仿佛凝固了一般，打破这凝固的空气中的，是常务副院长的一声暴喝：“周明，自己看看代表的发言！”以及伴随着这句话的，活页夹子砸在办公桌上的一声响。那个装着人大代表发言记录的活页夹子被掷到周明面前，力道太大，以至于它散了架，里面的纸页掉落出来，里面一段段用红笔重重画了下划线的文字，猩红色，有些狰狞。

周明伸手把摔散的夹子和散落的活页纸拉到自己眼前，把那几页纸整理好，把被摔出来的铁条又装回夹子，将活页插回去，合上夹子，从桌面平推过去：“我不用看发言，如果说的是我，我自己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至于他写成什么样或者就此发什么感慨和引申，那不是我的问题。”

“周明！你这什么态度？”院长轻轻敲了下桌子，恼火地瞪了他一眼。

“我给学生的家属加了台手术，没有收贿赂没有占用正常手术时间，我们科没有预留‘水分’病床以方便后门以及受贿，所以是安排在其他有空的科室的。就是这样。就这件事本身有什么处分，我接受处分，但是就这件事让我检讨医德败坏的问题，我做不到，让我因此承认这样的医德败坏是目前引起医患矛盾的主要原因，我不同意。让我保证今后这种人情在医院系统，或者说在我所工作的病区杜绝，我觉得，根本不可能。”

周明说罢，低下头，之后无论别人再说什么，愤怒凌厉或者语重心长，他都再也没吭一声。

之后，刘副院长的办公室，程学文坐在副院长对面。

“你把这件事情搞好，一定要方方面面周全了。”刘副院长轻轻地吹着杯子里的浮茶，“媒体那边一定要处理好，一件事怎么报出来，差别大了。也许过两天人家就忘了到底哪个医院到底什么事儿了，哦，收集

一下有没有什么先进感人的事迹，推上去！”

程学文点了点头。

“我早说过周明不行。”刘副院长脸上多多少少地带点幸灾乐祸，“老头子看重他这几年的临床业绩，昏头了。瞧瞧这回娄子捅的！再看看这脾气！这要是真在领导岗位，不定出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儿。学文，你呀，就是太低调，就算业务上的综合实力，也不比周明差，去美国进修耽误了临床出成绩，可是这也是金字招牌。其实啊，做领导最关键的，还是处理事情的能力。”

刘副院长笑呵呵地拍了拍他的肩膀。

“周明那把刀子再利索，这里，”刘副院长指指脑袋，“全是直的，愣的，缺拐弯。这哪儿行？”

“他不是不能拐弯，也不是不懂怎么拐弯，”程学文站起身来，“他就是不想拐弯。”

刘副院长呆了一呆，还没说话，程学文笑了笑：“反正，总得有人把这个弯拐了不是？我明白，这件事儿我会小心处理。”

他说罢转身往外走，刘副院长在他身后喊：“学文，前些日子有人送了一方砚台给我，我不懂得这些东西，给你爸留着呢！当年你爸的院长办公室里面，从来不挂什么锦旗，一幅幅挂的都是字画，让病人进去一看，就不一样，特有气质……”

刘副院长的声音从后面传来，程学文没有再回头，却因为他提到父亲，想起自己开始实习之前的那个寒假，离家前的最后一天，父亲把四十多年前自己的第一件白大衣送给了他。

“白色是什么颜色？”父亲轻轻抚摸那件年代久远的白大衣，“一眼看去，最简单，最干净。但是学过物理的人都知道，这其实是最最复杂的颜色。隐藏着那么多，包含着那么多，什么都有。”父亲忽然哈哈大笑，“可是，不用棱镜分析，你看不出来。而且，缺少了任何一种，它就绝不是白色。学文，这真是一个最最奇妙的颜色，最简单，又最复杂，看到简单是真，看到纷繁复杂，也一样是真。”

那么白，究竟包含了多少种颜色呢？

“你想不想休个假？”程学文终于在办公室等到了周明。

“停职察看？”周明的眉毛跳了跳。

“当然不是。”程学文摇头，“不过，这几天卫生局还要成立专组调查你们病区，肯定记者来去，病人听见风言风语难免猜疑……你恐怕，很难做。”

“医院如果一定需要我消失一段时间来减小负面影响，我服从。”周明闭上眼睛靠在椅子背上，“如果没到这个地步，从我个人方面，我希望从明天开始恢复正常，尤其是几个急重病人的治疗和手术。查就查，不用查得这么鸡飞狗跳。”

程学文微微眯眼，瞧着周明，过了好一会儿，笑了笑，点头说了声好，走出了周明的办公室。

程学文忽然想，事情是个意外，而调查才刚开始，但是结果，是否冥冥之中，早有定局？

“程大夫。”李波在身后叫他。

程学文转过头来，对他笑笑：“离查房时间也不远了。你好好踏踏实实回去。院总最辛苦，别想那么多让自己更累了。到了现在，唯有顺其自然。”

“程大夫，还有。”李波已经走到门口，又回过头来，“叶春萌不过是个学生，她不懂这些利害关系，不能怪她。怪我，我不该答应收进来。”

程学文摆了摆手：“怪谁也没用。现在就算把那位代表拉回来一一对质，也不见得能挽回什么。不要再想怪谁了，总之就是，踏实做事，把这次乱子，尽快应付过去。”

九点半，程学文有一台肝癌的手术，他带着祁宇宙和叶春萌做，时间差不多了，祁宇宙已经换好衣服等在刷手室，却没见叶春萌；程学文微微皱眉，早查房时，觉得她一切还算平静正常，做事也挺稳当，却为什么手术迟到？他往门口走过去，想问问叶春萌进来没有，还没走到登

记台，就见叶春萌在那儿站着，手术室管手术服的二姐冷冷地对她说：“说没有手术服了就是没有了，你跟这儿站着就变出来了？”

程学文加快脚步走过去，正要开口，二姐就正正经经对他说：“程大夫，咱们手术服紧缺，不够轮换，影响效率，我看应该跟人大会议上说说，写篇文章，反映反映这个情况，赶紧把这个紧要问题解决掉。”

“程老师我……我出去看今天新收的病人。”叶春萌推开手术室的门，飞快地跑了出去。

2.根本不是自己人

外科主任办公室里，主任李宗德一脸的阴郁，用拳头轻轻地捶着桌面，手背上两条青筋清晰浮现，程学文靠在椅背上，拿一份全国消化外科继续教育学分课程安排，沉吟半晌，终于轻轻咳嗽一声，笑了笑，欠身把那份安排大纲递到李宗德跟前。

“主任，继续教育这个，二院、三院讲课教师的教案大纲基本都传过来了，跟咱们科几个一起，具体课程安排，我参考去年周明做的，微创新那部分再多加了些新内容，手术直播示教，安排一台腹腔镜切除胆囊的、一台胃癌根治术的，还是韦天舒和周明分别做，我跟他们也都说了，时间上协调好……”

“周明示教？”李宗德眉毛抖了抖，“合适么？”

“周明的手术操作规范精致。咱们科给学生看的教学录像资料带也有不少是他的。去年和前年的继续教育学分课程和消化外科新进展交流，手术直播的大夫中也都有他。”程学文面带微笑，认真将一个其实不需要讲的，两个人都很清楚的事实再在主任面前讲一遍，仿佛真是为了这个安排陈述一条条理由。

“手术规范等于为人师表么？仅仅手术做得好，能作为重点医科大学的学生、全国各地基层医院的青年外科医师学习的楷模，前进道路上的标准么？如今医患矛盾的根源在哪儿？还不是临床医生的医德缺失？临床医生医德缺失的根子在哪儿？还不是教学医院的领导，重才轻德，从教育上就造成了这种恶果？”李宗德也不看程学文，沉着脸，如背书般地重复前几天某大报记者社论式的质问。

这样不再克制的怨愤的讥讽，实在很难跟平时大家所习惯的李主任联系在一起。

程学文轻轻垂下眼皮，没有表现出惊讶，也没有试图劝解，任由老头子将这多日来的怨气，终于发泄出来。

作为矛盾中心的普外科的第一把手，五十九岁的李宗德也真的承受忍耐到了一个限度，在这个时候，让他对着自己，痛快地骂几句，倒倒心里的怨气、窝囊气，程学文想，也许，算是件好事。

一周多了。自打人大会第一天，那篇由本届人大代表、叶春萌的姑父以讲述亲身经历从而引出当今医疗存在的问题的发言起，一石惊起千层浪，普外科至今尚无一日安宁。卫生局调查组、医学院教学办公室调查组、电视台、大报、城市主流报纸、各个小报，流水般地进进出出来来往往，审查核实人大代表文章所陈列的种种问题之余，自然对外科各项管理，从门诊到病房到手术安排到大病历手术记录到见习实习课程教案……一一抽查。

代表发言的核心是，一个著名三甲教学医院的重点科室、优秀病区，原本应该代表了我国医疗先进水平与发展方向，事实上，竟然存在着严重的不正之风：后门风炽烈，管理混乱，最具体体现在主管主任为收取红包拖延手术，病床“满负荷”存在水分上面。

四方哗然。传得沸沸扬扬却没有具体证据的，白衣世界的丑恶，一下子现实化了。

卫生局和医学院对之不能小视。

在开始调查的第一天，已经由卫生局调查组和医学院教学办公室调查组分别跟相关人叶春萌问话，再又联系了当事人叶姑姑，算是清楚明白地得出了第一个简单结论。

周明在这次事件中，没有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代表本人，未能联系到。

代表夫人叶姑姑平淡地说：“确实送过，是手术后通过我侄女退回来的，我爱人只知道送，退回的时候，他不在。”

这次没有。纵向追溯，横向调查，查至今日，还是没有。固然说没有在这次查出来，并不能就下了结论说没有，医学院与卫生局方面还是下了不能算科学严谨的结论——不存在收受贿赂的问题，报社、电视台的同志们还是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怀疑着；只是，关于周明或者他管辖下的一分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焦点关注，已经转移。

“后门风”的受益者叶姑姑说了，红包问题不是重点，红包只是造成病人享有的就医权利不公平的途径中的一种，关键是这个不公平的本身。

同样的手术，门诊挂号，排队点名，要等一至三个月。

事实上，却是一周之后，就由这方面手术做得顶尖的专家做了。

这中间是一个怎样的问题？

医生的手术，有多大的弹性？

病床的负载，有多大的弹性？

是什么造成了这样的弹性？这样的弹性为什么的存在创造了温床？

这些，才是问题的关键。纠缠于究竟有没有收红包，就过于死板，想得太浅了。

.....

调查继续。

普外科确实没有空床。

所有有能力做微创手术的大夫，确实在一个月之内，手术安排已满。

这一台额外照顾了的手术，委实是加在了周明的工作时间之外。

这些由卫生局调查组和医学院自己的调查组一一列出的结果，却已经甚少有报纸的记者，愿意真正再往下继续了。

热情停留在这个看点上——

普通病人需要等一至三个月。

关系户可以随时点最好的专家手术。

这中间存在的一切可能，被无限量地想象、描述、推测、议论、感慨，嵌入当前越来越尖锐的医患矛盾的焦点中去。

一时间，院办公室接受的投诉增了近十倍，其中多半来自外科系统。

为何我要挂专家号没挂到，只挂到了普通号，浪费我时间？

为何我只是小病，想挂普通号，今天却说没有，某专家有空，只能挂专家号，但价钱贵了好多，坑钱？

为何我手术安排在当天第三台，邻床却是第一台？

为何我肚子痛，医生不许我用止痛药，真的是什么所谓疼痛本身反映身体的问题，不能在“情况未明”的状况下让“身体闭嘴”么？是不是因为我没送红包，大夫故意整我？

李宗德不得不立刻成立了一个临时小组，专门处理这些问题，应答这些质疑。他自己的手术与门诊停了一小半，主要负责协调的程学文，这一周除了查房值班照旧之外，基本都在与院办和病人沟通。

至于周明，前三天暂停所有临床工作接受检查，之后，基本上每天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在接受各种检查和问话。而一分区的所有护士，算是经受了一场前所未有的彻查，院方自己也不能太清楚把“接受贿赂”的底线定在什么地方。收钱才算？还是一支口红、一张音乐会的票也算？还是一个果篮、一箱饮料，也算？是只有事前给，算，还是事后给，也算？那么半年之后老病号结婚了，来看望当年的护士们，送了两盒巧克力，算还是不算？

护士长问院办主任葛伟，那么丝绸锦线制作的锦旗，到底算不算？

于是全体护士都递交了不算检查的检查，反省交代问题之外，表决

心。

第一医院确实从来不曾如此被暴露于这么多媒体的监督审视关心之下。如果有，也从来都是优秀典型优秀专家科研成果最新术式或者成功抢救濒危病人。

如今，第一医院自己，也并不知道该把这彻查，放在一个什么标准。

即便是卫生局的检查组，对此，也有些模糊和茫然。

两个卫生系统自己调查组的调查结果，如果放在任何一个临床医院里说出来，大约百分之百的大夫会认为，这简直与任何不正之风毫无关系。这样的照顾，是人之常情。然而人之常情，在放大镜下仔细观察，实在也与铁定的规矩，有着一条条的裂隙。

病床确实全满，没有故意预留水分空床，然而，每一个人都能在病床满的情况下，被协调到其他病床空的科室么？专家确实是在工作时间外做的手术，然而，每一个病人都能得到专家工作时间外的特殊照顾么？手术室护士的时间呢？

无论如何，普通外科的这件天使的白衣，是不能纤尘不染了。至于这污点，原本是尚可接受可容忍的一点两点，却远远地谁也没看清楚，就甲告诉乙，乙告诉丙，丁听见了，再拿个喇叭讲出去时，这件白大衣现在已经变成满身皆污，让人义愤填膺……就不是一句两句能说得清楚。毕竟，假如这件白衣真的洁白无瑕，也就没有被讲成满身皆污的机会吧？

既然污点已经不可否认地存在，争无可争辩无可辩，脏污的程度，亦难以清楚辩说，唯一能做给他人看的，就是你在为这脏污而羞愧，正在努力地将它洗干净。

李宗德跟院办商量了很久，决定轰轰烈烈地开展大力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生个人素质的“医德周”活动，以办壁报宣传、开会发言、讲述科室中关怀病人，以病人为亲人的好人好事为主，同时检讨医德上的亏欠之处，两相对比，批判坏的，弘扬好的，并安排记者采访报道。

批判的重点是李波，作为住院总大夫，打乱正常安排，给熟人开后

门，影响其他病人就医的权利，造成了医疗的不正之风。

他将在会上作主要检讨，并且表决心彻底正视自己医德上的缺陷，深刻反思，重新开始，改变工作作风，带错立功，争取以后做一个合格的医生。

而周明，若干帮助贫困病人、帮助基层基础薄弱医院建设的事实要宣扬，对于没有严格管束下属，对歪风邪气没有及时制止的错误，要批评。他需要发言检讨自己的管理方法，表决心以后作为管理者，应当更加注意科室纪律，对于医德优秀的下属，要多加表扬提拔，对于李波这样破坏纪律，医德有缺陷的下属，要严肃批评，不能重用。要树立科室新风。

安排几位其他同事，从学生到主任各一至两名代表，发表意见，表决心。

这个方案出来，李宗德先跟李波私下谈了一次，也无非是说，他一贯的表现，大家明白，然而这次，事已至此，无可奈何，科室会尽力不影响他类似考试评职称的实际利益问题。

李波完全同意这个决定。

李宗德却全然没有想到，跟周明谈的时候，他先是一言不发地听，不说任何意见，而当李波的检讨递到他手里的时候，他看也没看就双手一撮，揉成了纸团，以极准确的抛物线，丢进了三米外的字纸篓。

“李波是我病区最好的住院医生，上下皆知，科内科外皆知，要表演一场口是心非的荒谬滑稽戏给不相干的外人看，我不当这个演员。我也不许他当。”

李宗德足足有五分钟没有说出话来。一瞬间想揪住他领子大骂你小子混蛋，然后诉说自己这一段的难为，对他说，总要给不依不饶的媒体一个交代。话到嘴边，他却又克制住了。只因他猛然想到，这个这几年来全科认定的最出色的青年专家，自己的接班人，非但不是自己带出来的博士生硕士生，连住院医培训、住院总轮转，都跟自己没有太大的关系。周明，根本不是“自己人”。

当年，周明的导师徐某，著名医学世家出身，被认为是医学界的奇

葩，研究与临床两方面俱惊才绝艳，四十多岁便已经做了大外科的主任。徐某一贯对一板一眼的李宗德不屑，那份嚣张明晃晃地顶在头上，意见不同时，连面子功夫都从来不做，对他不加掩饰地打压排挤。直到竞选院长时，徐某因为做人过于跋扈，树敌太多而失败，偏偏在竞选失败后不久，在一个颇有争议的手术中，病人在手术台上死亡，固然最后并没判定为医疗事故，他却再也无法在这里待下去，带全家移民加拿大了。当时外科很有一阵子的人心惶惶，几个学术临床都出色的主任医师级别的副主任实力、水平相当，各有特长，其中，李宗德除临床上功夫不弱之外，在基础研究上也特别突出。只是，实力很强的李宗德却从来没有想过自己能够当上第一把手。

李宗德并非从这所医学院毕业，这在大外科，简直是珍稀品种。他家里穷，高考的时候，固然成绩足够上北京上海的任何一所名牌大学，却为了给家里减轻负担，就在离家最近的城市上了相对普通的医学院。之后工作的几年中成绩特别突出，年年获奖，到北京进修的时候，就被当时的普外科主任张志祥想办法留下了。

身处门户之见深入人心的此地，李宗德从来没抱过太多出人头地的想头，本着谨言慎行，低调刻苦，多卖力气，少争功劳，远离人事纷争的原则，只想做个技术上出色的好大夫。却没想到，徐某一走，张志祥力排众议，抛开门户之见，打破二十年来默认的惯例，以李宗德临床功底扎实，作风严谨，为人敦厚，原则性强，更难得的是并非这所医学院出身，学术研究特色与管理特色上，可以取长补短，弥补以往本科存在的不足，力主他做了这个主任。

李宗德自问，自己自上任以来，从来没有变了从前老老实实做人的态度，对待所有同事属下，一贯公平公正，用人唯才。他对于在临床上堪称天才，在作风上让人头痛的韦天舒，向来容忍。对曾经特别刻薄自己的徐某留下的“徐家军”班底，也没有区别看待，尤其是徐某的小弟子周明，行事作风，老爷子张志祥喜欢，自己也是真心赞赏，于是从来不曾因为徐某的关系而薄待了他。这么多年来，他们一直合作甚好，甚至因为惜才，连带对许多自己原本不太接受的，周明做出的不太循常规的教学改革的尝试，也都包容支持。久而久之，李宗德实在觉得他是自己很亲近很得力的属下、接班人，心中非常倚重。

直到今日，此时，周明的态度，让李宗德蓦然间想起他那位导师来。自己突然清醒，周明自然不会把自己当作正儿八经的老师，以往的合作良好，他只是遵守自己的原则。对于顶头上司的尊重信赖，究竟能

有多少，实在难说。所以，才会对自己说出来的话，根本不放在心上。

李宗德很愤怒，但是却又知道，自己并不能拿出对待“自己人”的方式，一拍桌子，噼里啪啦地把心里话说出来，然后，命令他去做。

自己没法让这位接班人说出他心里到底是怎么打算。即便是真的拉下老脸，将如今的苦楚再次陈述，动之以情，他也大可继续他的骄傲，显示他对下属不计一切代价的保护。况且，如今的苦楚，还用自己来说？他不体谅，自就是不想体谅。

李宗德如同石化般站着，方才一瞬间绛红的脸色，渐渐青白。

周明站起身来：“后门，我开了。我的问题。李波虽然是院总管床，但是他如果不是百分百确定我不介意，绝对不敢私自放人进来。关于这项错误，我负主要责任，李波是次要，科室怎么处罚、重罚，降级扣工资，再或者别的什么，我都无话可说。但是，我不会演这场戏给别人看，我病区的大夫，救死扶伤是本职，我们从来未曾渎职，我们没有当演员的能力。”然后，冲李宗德道，“主任，有台手术不能再拖了，我今天下午做。再有要找我问话的，下班时间再来。”说罢，便推门走了。

李宗德站了许久。

“这算什么？”半晌，李宗德抱着双臂来来去去地在办公室里走了几圈，呼吸越来越急，手都抖了，冲着门低吼道，“这个时候，谁还有资格赌气？轮到谁逞英雄？”

3.怎能不怪她

“姑娘，你真好人，谢谢你了啊！”

十一床的老太太咧开没牙的嘴冲着叶春萌笑，一脸的褶子密密层层地叠在一起，像朵怒放的菊花。

老太太其实不算很老，才六十二，只是年轻时就营养不良缺钙骨质疏松，这会儿已经一口牙掉光，腰椎间盘突出，贫血，甲状腺功能亢进，轻度心衰，看着像是八十二的样子。

她昨天晚上急性阑尾炎发作做了急诊手术，手术后收到了外科，经

系统检查，才查出这一身的毛病。

叶春萌问她既往病史时，她茫然地问：“啥叫既往病史？”

“就是您以往得过的病。”叶春萌解释。

“以往没病过。”老太太答。

“没病过？”叶春萌抓着一把指标不正常的单子傻了，“从来没看过病？您不能够没觉得不舒服过吧？”

“老头子没得早，一个人拉扯俩娃长大，累啊。头痛腰痛还不是累的？没看过，吃止痛片就好。”老太太答，“哪能请假上医院哪。”

若干提示慢性病的实验室检查结果，却没有任何可供查询的、有记录的既往病史；若干明显非正常的体征，病人却没有相应的主诉。

T3T4高出了正常三倍，问：“有没有经常心慌、出汗、烦躁、体重减轻？”

“也没觉得。是爱出汗吧？拆迁搬楼房烧暖气，是比炉子暖和。”

血红蛋白、红细胞，低到只有正常的一半，问：“有没有时常头晕、恶心、乏力——就是觉得没劲儿？”

“没哪。唉，人老啦，哪能跟年轻时那么有劲儿？我年轻的时候，姑娘我跟你说，我一个娘们儿家，能扛一百斤一袋的大米。”

心电图异常，脉搏每分钟110次，问：“从什么时候开始觉得憋气、胸闷的？”

“不记得。年轻时候在厂子车间里才闷啊，我们毛纺厂……”

已经过了下班时间一小时，入院体检还没做到一半。老太太偏还爱扯闲篇，不知道怎么一会儿就拐到她七岁的孙子一考试就肚子痛，老家二表妹的三姑娘就是怀不上孩子，婆婆撺掇丈夫跟她离婚上去了。

“姑娘你说她是不是福薄？或者跟算命的说的似的，克子？”老太太一脸愁容，说起这个倒似比自己的病更上心，“那丫头是个贤惠人呢。

从小厚道啊。”

“不是什么福薄福厚。”叶春萌解释，“不孕跟好些因素有关，很有可能是丈夫的问题啊！比如精子活动能力差什么的。即使是她身体的问题，比如周期不调，比如子宫或者卵巢有疾病，比如输卵管因为炎症的阻塞，好多都是可以治疗的。”

“姑娘我不太懂，你给我讲讲？”老太太一副学习的架势，“这个可紧要。”

“大妈！”叶春萌温声说道，“您看，您这些问题，都不是一下两下就能解释清楚的，好多我也不知道。这样儿，我不知道的，我回头帮您去打听打听，我知道的，我给您拿纸笔写下来，好不好？要不，一下解释不清楚回头您给他们说错了，再或者您中间犯了糊涂，给记错了，不也耽误事儿么？咱们现在，先说您的身体状况。”

“还是姑娘你想得周全！”老太太乐了，“你给我写那可好呢。就怕麻烦了您。”

叶春萌笑了笑，继续问道：“您再想想，晚上睡觉时是不是觉得躺着没有靠着舒服？靠着胸口觉得顺畅得多？您还想想……”

对这个一身病却不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爱打岔的老人家，她只能慢慢地问，仔细地查，中间还是会被她许多突然冒出来的问题带入歧途，许多症状，需要像跟小孩子说话一样一点点一层层地解释。这真是个让人头痛的病人。

给这个让人头痛的病人问病史做体检，是近两周以来，唯一一件需要她做的，属于医生分内的事情。

自打因为“没有手术服”被取消了跟手术的权利，她似乎被彻底摒除出了医生的队伍。

早上到病房，想给病人做常规检查，护士说：“血压计都出去了，现在没有。”

“什么时候回来？”

“不知道。血压计紧缺，跟上面反映反映吧，影响效率。”

病人的检查单据，问护士到了没有，护士冷冷地说：“这两天全科都在被调查，尤其是被代表言称‘服务态度差、收受贿赂、区别对待病人’的护士们，全体都要写检查，一上午都在调查和检查，单子，你有送来过单子么？”

准备给自己管的病人拆线换药，才拿了拆线包进去，张主治医就皱眉说道：“先等等。具体这些操作应当不应当让学生做，你的水平达到没达到独立操作的水平，我得跟你带教老师再确定一下。”

待祁宇宙下手术出来，她去请示，祁宇宙没有说她水平够还是不够，只说：“现在谁都怕出岔子。学生，你还是看好了。没有我在旁边看着的操作，你都不要做。”

叶春萌点头。

点头，沉默，再点头，是她对这一切所能做的唯一的反应。其他，就是努力无视张主治和祁宇宙写在脸上明显的反感，坚持一步不离地跟着他们，适时地递过去他们需要的器械，为他们送去刚刚开好的化验单。

祁宇宙说，没有他的监督，她不能操作，然而，他却并没有再监督她的操作。他自己把一切活儿都做了，甚至时常因此从下了手术一直忙到下午四点再上手术，却并不让一直跟在他身边的她分担任何工作。他和气而冷淡地说：“不用了。你去休息一下吧。最近又是特殊时期，我们也要小心一点。万一你做得有任何差错，就说不清楚是谁的责任了。”

叶春萌站在一旁，所能做的，还是沉默地点头。

直到今天。

这老太太四点半转到病房，需要做全身检查和询问病史完成住院病例，柳主治要下班，在楼道里喊，问祁宇宙哪儿去了，还不快来收病人。叶春萌迎过去，说祁老师上手术了，我可以给病人做全身检查，问病史，写病历。

写住院病历，是实实在在实习生转科期间要完成的项目。问病史，

出不了太大的岔子，横竖，大病历带教老师都要重新审查。

柳主治对叶春萌点了点头。

这真是她从见习以来，问病史的经历里，最麻烦的一次。

但是今天，她对于以前所有的工作中，最不乐意做的这件事，做得认真而细致，并没失去丝毫耐心。她并不是克制，而是很奇怪地，在做这件事的时候，心里有某种说不出的踏实。

在终于完成全套入院体检之后，叶春萌才要转身离开这个病房，老太太忽然伸手拉住她的手说她真是好人，谢谢她。“我老啦，啰唆。”老太太有点不好意思地说道，“自家闺女，有时候都嫌我絮叨。”

她对着这个笑容呆了几秒钟，老太太瞄着她的脸，接着说道：“姑娘你人长得跟画儿里画的似的好看，性子又好，心地又好，可真是个好大夫。”

叶春萌怔怔地，眼圈居然有点儿发红，她胡乱嚅嗫了几句，嘱咐她好好休息，待她闺女待会儿过来时让她跟主治大夫谈谈，她也许需要转到内科去综合治疗这些慢性病，然后扶着她躺好，快步走出了病房。

已经七点半了，她回到大办公室，把白大衣脱下来挂进柜子，却没有立刻关上柜门，望着那件在前天急诊时沾上了些许碘伏液体的白大衣，望了许久，然后，又把白大衣拿出来穿上，往急诊室走了过去。

十二点半。

陈曦推开急诊手术室的门，走了进去。

“这样就好了，以后要小心。记得按时换药。”

叶春萌已经处理好了十二岁孩子手臂上的烫伤，正在嘱咐她注意事项。

小姑娘答应着，说了句“谢谢姐姐”就出去了。叶春萌看见陈曦，整理了一下口罩帽子，活动活动了肩背：“找我么？后面还几个病人？”

“还几个病人？”陈曦摇头，“今天晚上从七点半到现在，”陈曦抬头

看了看墙上的挂钟，“十二点三十二分。据说你已经缝合了六个，清创了三个，送了不知道几个去作检查。”

叶春萌低下头，低声说：“已经.....已经没有了么？”

“听着你还挺盼着病人多的。又不是刘志光，难道还想考前锻炼？”

“不是，我，”叶春萌抬起头，“我不是.....”

“逗你哪，早知道你缝合得标准极了。”陈曦乐，然后走过去，在她耳边说，“我也不瞒你，李波打电话叫我把你带回宿舍去，别在这儿玩儿命了。今天又不是你值班。”

叶春萌低着头。

“李波向我求援。说七点多看着你从病房到急诊室来的，一直没离开，恐怕都没吃晚饭。”陈曦耸耸肩膀，“这个老实孩子，他怕你心里不好受，自己想不开，为了这破事儿自虐，想来劝你，又不知道该跟你怎么说，跟我啰唆了半天，让我把你领回去，好好吃饭睡觉。”

“他怕我.....难受。”叶春萌喃喃地重复，站在急诊手术室中间，慢慢地把口罩摘了下来，手指绕着口罩的带子，半晌，嘴角轻轻抽动，眼泪涌上来，又重复了一遍，“怕我难受。”

“走吧，萌萌。这事儿它已经这样了，横竖你也已经跟医务处负责调查的人说清楚了，其他的，你.....你就算把你自己虐待死，也没用啊。你这样，李波、我、我们都.....”

“对不起。还要.....让你们担心。”叶春萌努力地扬起嘴角笑了笑，走到污染区，低头收拾方才用过的器械，整理得很慢，很仔细，到了最后一个缝合包，她拿起里面的持针器，握在手里，好一会儿，回过头，看着陈曦，“我不会自虐，就算以前有，从今天开始，也不会。我对不起李波，更没法面对周老师，我不知道怎么补偿，但是，我不会自找别扭地在自己的心里‘补偿’。陈曦，我在这儿不走，不是为了自虐，是为了我想在这儿。”

“什么？”陈曦有点迷惑地问，这一分钟，她忽然觉得叶春萌有点不太一样，暗自担心她这是刺激受得太大了。

“我只是特别想来做医生。”叶春萌握住那支持针器，一字一字地说道。然后，她抬起头，脸上有个微笑，“这真是很奇怪，考医学院的时候，进临床之前，觉得一切那么神圣美好，进来之后，才看到原来有那么多跟自己想象的不同的东西，我都在怀疑自己也许应该转行。可是，突然，手术室我进不去，在病区里，祁老师、别的老师，他们客气地对待我，不给我活干……我心里好慌。我忽然发现，我那么喜欢做属于一个医生的事情。不论是问病史，还是最基本的体检，或者是急诊室的缝合。这些，跟我从前想的完全不一样，我自己到现在也没有想清楚医生究竟该怎么做，但是我实在喜欢做这些事情，每一个细节，每一个操作，甚至不用想究竟有没有意义，有什么样的意义。做这些的时候我可以忘记了其他的任何事。”

“萌萌。”陈曦走过来，却不知道自己能说什么。

叶春萌把最后一个缝合包收好，摘下手套，摘下口罩，往门口走，拉开急诊手术室门的一刹那，又猛地把门关上，双手紧紧地握着门把。

“现在几乎所有人，都把我当成一个叛徒，我理解，不怪他们，换了我也会这样。”

她咬着嘴唇，眼泪在眼睛里打转，她缓缓地蹲下来，抱住膝盖，盖，“我忽然觉得都无所谓，以前特别生气的，被病人错怪，被护士长骂，连……连被周大夫看不起、讽刺，都无所谓，都是不值一提的小事。我怎么居然能为那些小事伤心生气还想着不做临床。不，我想做临床，特别想做。即使一辈子都会有误解，都挨骂，都受累，都值夜班，即使我心里还是会为了这些别扭一下，还是会觉得委屈，我都还是喜欢做医生。但是还可能吗？因为我，那么多人都被牵扯进来，我根本没法弥补。受什么样惩罚都应该的，但是，我希望，这个惩罚不是……不是让我永远不能再做一个临床医生。”

叶春萌靠在急诊手术室的门上，闭上眼睛，眼泪淌下来。

“我到今天才明白，我喜欢做一个临床医生。这喜欢跟小时候的喜欢不同，我现在知道，做医生有这样那样的不好，有许多可能永远没法解决的问题和苦恼，可是我还是希望，能做一个临床医生。”

4.你还是你一直没变

普外科一分区五病房，周明拿着一摞单子低头边看边往外走，兜里的手机响起来。

“我妈来了，让你过来吃饭。”那边传来韦天舒的声音，“我这儿有瓶茅台呢，便宜你了。”

“今儿算了。”周明摇头，才看过的重症患者的家属又追出来问血象单子上的几个数值，李波在旁边低声解释。

“你不会在医院吧？”电话那头，韦天舒的声音有点恼火，更有点无奈。

“这两天白天太乱，查房都老让打断了。我脑子也乱。”周明答道，“几个不稳定的病人，或者这两天能出院的，晚上清静着，我过一遍。”

“你都医德败坏的典型了。”韦天舒冷笑一声，“还跟这儿卖什么命？你卖命，人家调查完也不发个锦旗给你。”

“废什么话，”周明皱眉，“那他要是说我纵火行凶，我还得赶紧点把火给他助兴？”

周明说罢关上手机调成振动，这边李波也给家属解释完了，接着跟他交代胃癌D2根治手术的十七床的各项情况。

“体温38度2，下午是37度8。引流情况正常，血淀粉酶正常，蛋白有点低……”

“我刚才查觉得胸腔有点积液。”周明皱眉看着血象单子，“问题不是太大。定时吸痰。她说以前冠心病是看的心内科梁大夫吧？明儿看看梁大夫能不能过来看一眼。”

李波点头，记下来了，接着又再交代十五床、十六床，周明加了十五床的血升化，调了一下十六床的补液，朝最后一间需要看的病房走过去。推开六病房的门，却见刘志光在跟十九床末期胃癌的老头儿说着什么。见着周明和李波进来，刘志光赶紧站起来，叫了声周老师又叫了声李老师，周明点头，走过去，一边把听诊器挂上，一边俯身冲老人说道：“明天就转院了，我再给您检查一下，您躺平，我先听一下……”

“查什么呀大夫？”老人睁着眼睛，“从这里转出去到那个关怀医院，就是治不了了，等死。大夫，我知道。”

周明拿着听诊器的手停在半空，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他们的病床一贯紧张，等着住院的病人总是排到一个月之后。这个病人，一周多以前做全检查，会诊时讨论过无论如何没有手术意义，病人的身体状况也不能再进行化疗，他便跟李波说尽早让病人出院，再在这里已经没有意义，对医院的资源，对病人自己的经济，都是浪费。病人家属一直不能接受，不肯出院，要求再次会诊。

昨天，不知道是终于接受了事实，还是这著名医院重点科室的“优秀病区”摇身一变成了人民代表点名揭露的“黑店”，这一段时间的混乱，让患者彻底对此地幻灭了希望，患者的儿子找到李波，同意出院，转临终关怀医院。

治不了了，是个残忍的事实，然而此时由这个眼神空洞的老人面对面地说出来，一贯实事求是的周明，一时间有点不知所措。

“大爷，转院，是换个地方治。”

自周明和李波进来之后，刘志光就从病床边退开，站到他们身后去，站到他一贯站的、绝对不会影响医生的检查操作的“不碍事”的位置。这时，他又再走到床边，蹲下来，凑到老人耳边笑着说。

老人偏过头看了他一眼，摇摇头：“这儿治不了才让我出去的，我知道。”

“是不能给您做手术了，可是不做手术也能治病。”刘志光说得很真诚，“这儿是做手术这个治法儿，不做手术了，换治法儿了，就换个地方啊。”

“换个治法儿。”老人喃喃地重复，忽然，又使劲摇头，紧张地对刘志光说道，“不，我不做化疗。我看过一个老兄弟做化疗，把钱都倾家荡产地花了，天天吐啊，到处都出血。化疗做完没几天就没了。那是活受罪啊。”

“您这个不做化疗。”刘志光把手搭在他肩膀上，“我昨天不是给您说过了吗，您肯定又忘了。我还把照片儿给您打印下来了。那儿给您吃

药，打点滴，打营养，跟这儿是一样的，就是不做手术。而且不像这儿似的，规定探视时间特别严。那儿也没这么高的楼，这么多的人，能经常坐轮椅出去在草地上待会儿。”

老人的双手，紧紧地抠着被子的边儿，嘴唇哆嗦着仿佛是说了句什么，然后又紧张地对刘志光说：“会不会，见……见不到人。我……我想回家，可是我儿不能……不能每天在家陪我。小刘大夫，这儿，有你……有你跟我说说话，你还帮我拉窗帘，让阳光照进来。还有你搬来了花盆。”

“怎么会见不到人？您忘记了。我昨天跟您说呢，那儿的大夫不做手术，不用在手术室。就多点时间跟您说话。您放心，我跟您说过的，那个医院我都去看过。您放心。还说不准什么时候您又遇见我。”刘志光一直握着老人的肩膀，老人由紧张抗拒逐渐放松下来，刘志光把他稍微扶起来一些，“所以啊，您让周大夫再给您检查一下，才好把您现在的情况跟那边的大夫说，那边大夫才好知道怎么照顾您。”

老人缓缓垂下眼皮，握住棉被边缘的手指渐渐放松。周明冲李波点头，一边快速而轻柔地作着检查，一边低声交代，李波刷刷地记录。

周明和李波走出病房的时候，刘志光并没走，一边帮老人整理被子，一边絮絮地跟他说道：“看来您忘了，我就再给您讲一遍。哦，还有您上回想找的那个旧报纸，我可也找到了……”

周明走出病房，回到办公室坐下来，才略微不解地对李波说：“这刘志光，怎么说话这么头头是道了？跟我说话老结巴，就跟他做缝合一样。”

“我也发现了，”李波笑笑，“他跟病人说话，总特顺。大概也是病人特爱听他说，就说顺了。咱们跟他说话时怎么也都爱起急。”

“他也是当过重病人，大概怎么也比别人更了解。”周明想了想，“这份心，这个努力劲儿，真是应该当个临床大夫。可惜这……”周明长长地叹了口气，有一丝沮丧地摇头，忽地望着李波，很认真地问，“不过李波，你觉得，做个临床大夫有这么好吗？”

李波愣了，半天没回上话来。

“我是真喜欢。我也只知道怎么做大夫。”周明笑笑，“对你们，我也只会教给你们做临床大夫，还要求很高。可是我不知道，你们委屈不委屈，而且，这对你们而言，究竟好不好。我知道刘志光是真想做个外科大夫，我也尽力教他了，可是……”他摇摇头，“陈曦那个干活的利索劲头，皮实性格，我真觉得她潜力无穷，于是狠狠地要求，她也真有进境。但是，我后来知道，她自己有自己的打算，我这么一门心思让她当个外科大夫，她只能是为难。”

“然后，你。你是真正出色。”周明叹了口气，“但是李波，我是不是也经常强你所难？”

“你强我所难？”李波听了却笑了，摇头，“如果说强我所难，那可不是你。”

“什么？”周明一怔。

“我家是个很大的大家庭。”李波微笑，“爷爷是从红小鬼在战场上九死一生走过来的将军，在家，跟在军队一样从来说一不二。到我高考时，我爷爷大手一挥，说：‘咱们家，司令军长都有，陆海空三军的都全了，搞导弹的科学家有，大学教授有，你七个哥哥姐姐一个个都出息，搞水利的搞水利，搞航天的搞航天，小八，我看咱们家就是没有当医生的，你把这块儿给我拿下，只许成功，不许失败！’于是，我高考志愿，就从第一志愿到最末一个，都填了医学院了。”

周明听得乐了：“现在，还真有这样的家长制度？”

“嗯，爷爷有威信。从小我们也习惯了，爷爷的话就是命令。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在执行中，加深理解。”李波乐了一会儿，然后瞧着周明道，“好在，似乎大家，不管先理解后理解，真的都理解得不错。我们都对爷爷给的选择，并无怨言。”

周明望着他，没有说话，半晌，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低声说了句：“多谢。”

“我都没跟你说多谢。”李波扭过头去，沉默了一会儿，犹豫着道，“周大夫，你的心意我们都明白，我尤其明白。其实，还是照主任说的那样，我不会……”

“这我不光是要回护你，更不是赌气。”周明迅速地摇头，“这是……”

“我知道。那种形式，谁都知道没有任何意义。”李波急道，“可是现在这样的形势，主任这些天对你连看都不看一眼。之后，还有院方，还有……”李波停住，没说出口接下来的那句“还有下个月李主任就满六十，要退下外科主任岗位，再下个月，你的任命就该正式下来了”。

“没意义的事儿，谁爱干谁干，我不干。”周明淡淡地道，冲李波笑了笑，“这些事你不用操心，解决问题的法子，不是就只那么一种，我自有安排。你去把今儿刚才查的几个病人的状况整理整理，然后早点休息去。”

李波答应了，又看了他一眼，终于叹了口气，转身出去了。

周明站在办公室当中，半晌没有动弹，直到门被推开，韦天舒走了进来。

“找我？”周明皱眉望着他，“干吗？”

韦天舒撇撇嘴，过来坐在他办公桌上，夸张地把脸凑近他的脸仔细端详：“来瞅瞅，你鞠躬尽瘁得是特无可奈何呢，还是特欢欣鼓舞呢，还是……”

“滚你妈的。”周明一掌几乎把韦天舒推下去，韦天舒却不介意，一边挪着屁股再次坐正，一边不满地正色道：“你这就不对了，我妈刚来，还特惦记你，”他说着从大衣兜里扯出俩纸包，“你没去，我跟我妈说你忙呢，我妈说，人家周明是好人，好大夫，不容易，比你强。你给他送点儿吃的去。你说你对我不满也就罢了，咋能让我妈滚蛋呢？”

“你……”周明气结，半天没说出话来。

“我爸妈都知道，这就是你本心。”韦天舒突然叹了口气，“我跟家里破口大骂半天这个孙子王八蛋，那个孙子王八蛋，周明是个大傻蛋。这么着，还跟那卖命。你猜老头老太太说啥？”

周明望着他，摇摇头。

“老头说，人就得讲求个本心。”韦天舒低头笑笑，“人要是违背本

心做事儿，特别不舒坦。那要是让别人说了这说了那，你就不是你自个儿了，那才是大傻蛋，以后都后悔呢。”

“周明，说实在的。”韦天舒忽然大笑，“我家老头，没念过啥书，脑子愣比我明白。我这火得一天三跳脚，看哪儿哪儿生气，尤其看你还犯傻。其实，你要不这么着，那可不就是周明了么？”

拾陆

他对于行将放手的“前途”，并不曾有那孩子所付出的努力和执着，只是，这两年，有些习惯了，习惯那些压力和责任，习惯那些挑战和荣誉，习惯了把自己放在那个位置上去。

其实，退一步，何尝没有其他选择？或者那选择才是他最初原本要做，也最适合他做的。

1.一场精彩的演讲

清晨，六点钟多点，天还没大亮。这些日子的一切，如流水般在陈曦脑海中滑过。穿插在病区，想尽一切办法发掘“蛛丝马迹”的记者，如对嫌疑犯一样问话的调查组成员，茫然不知所措的病人与家属，烦躁憋屈怨气冲天的医生护士，还有，李波的无奈，萌萌的眼泪，周明站在一群记者、家属之中，被质问，被质疑，一言不发的沉默。

“这药对么？我同学的朋友在国外，也做这个手术，人家用的可不是这个药。哎？你这什么态度？我问问怎么了？你以为我不知道呢，现在就是查你们呢。”

“不能撤管？为什么？我打听了，人家××医院做的这个手术，七天管就撤了，这都九天了！报纸上说得可真没错，你们心可真黑！为了多要钱你们让我爸住重症多受这个罪！”

“转普通病房？我老婆这还烧着呢，怎么就转普通病房？要转进来的是走你们后门的吧？你们这儿可不就是，普通人是进不来，花钱都进不来，后门儿，一下就进来，把我们挤走。”

“姑娘，大妈就问你句实话，这周大夫的手术，到底得给多少钱哪？老头子明天就进手术室了，我这心里打鼓啊。花点儿钱真没啥，真的，给少了，老头子受罪啊！这要是给做得留点儿零碎儿……”

陈曦并不清楚，为何从小伶牙俐齿，拿了无数区、市，乃至全国的演讲比赛、辩论比赛奖项的自己，有理不让人，无理搅三分的自己，竟然越来越笨嘴拙舌，那曾经永远不吃亏，不让人的嘴巴，越来越选择沉默。

她知道有十七八种回答，有的诚恳，有的圆滑，有的是针锋相对的讽刺，然而这时候，她却什么也不想说。

陈曦更不清楚，为何一贯偷偷在心里笑话叶春萌的多愁善感、谢小禾的热血激情的自己，会在昨天，一个人冲进卫生间，锁上门，靠在门上，任由眼泪，恣意地淌了下来。

昨天，午后。周明从院办公室出来，快步地走回病区，从护士台抽出几本病历，就往病房走过去，只跟李波和她简短地说一句：“走。跟二十五床谈话，签字。明天手术。”

他一如从前一样走路如风，那件总嫌肥大的白大衣“飘逸”地在身上晃动。也许是他走得太快了，也许只是病人实在并没想到，这午饭的时间，副主任会来到病房，也许是那位等手术的患者，讲得太过投入……

周明站在门口的时候，里面正在演讲和正在听讲的人，都没有注意到他的存在。

于是，精彩的演讲继续着，演讲者投入地说，听众投入地听。

“这个医院手术的门道可多。你们猜怎么，我朋友跟我说，他朋友有个亲戚就是这儿做的，之前没给钱，进去手术室了，什么什么都做好，等着要下刀了吧，这人也迷迷糊糊睡过去了，突然间，哎哟，痛得钻心，那一下就坐起来了，那一声儿可就叫出来了，外面等着的家里人听得真切，明白了，这是没给麻药啊，赶紧的，送钱，才算免了生生受凌迟的罪。”

“哎哟，这可真是……吓死人。”

“住在这儿了，可不就是任人宰割？尤其手术室那地方，一进去，估计跟阴曹地府一样，主刀大夫就是那个阎王爷……”

“你们倒是说实话，给了多少钱。咱们也统一一下儿，谁也别瞒谁。”

“说得是。这肚皮里面的东西，哎哟，他要是给你故意落下个什么，一下儿不发作，赶明儿，三个月，五个月，一年，慢慢儿折磨，嘿，我还跟你们说，这到时候去别处都治不好，不明白，就得回来，再

花大钱，这叫拿住了你……”

一片热火朝天的议论中，周明走进去，径直走到半靠在床上连比画带说的二十一床跟前，把手里的病历交给身后的李波，淡淡地说道：“躺平，让我看看引流管。”

方才的热闹骤然消失，换之以尴尬的沉默。

周明不出一声地查了手术后的二十一床、二十二床，李波低头做着记录，陈曦站在周明和李波的身后，紧紧抿着嘴唇低着头，手抓着白大衣的下摆，微微地缩着肩膀。她不知道该怎么抬起眼睛，面对才说了这些话的这些人，她不想看，也不想记住。

“我们来谈一下明天的手术。”周明走到二十五床肝血管瘤病人的跟前，李波拿出手术同意书。

“这个手术对你来说的必要性和危险性，其实你们都已经作了许多研究，现在我就……”

周明的语调依旧平淡，一条条地讲，一条条地说，包括会诊时，有过的不同意见都一一说清楚，患者的儿子偶尔提出一些问题，他便就再一点点解释。病人的儿子听得认真，病人却仿佛一直担心着什么，总是有些不安，偶尔冲陈曦他们笑笑，偶尔又无聊地抠搪瓷饭盆上的油漆。

直到周明讲到最后，患者跟儿子，对望一眼，拿出笔来，又犹豫了一会儿，患者的儿子左手握住妈妈的手，右手有些发颤地签了同意书。

周明又再交代了一下术前病人的准备，然后，冲李波点头，往门外走去。这时，二十五床的患者冲儿子使了个眼色，他便追着周明出去。

“周大夫，再单独说几句。”

那个叫李岩的年轻小伙子有点尴尬地拽住周明的袖子。

“什么？”周明愣了一愣。

陈曦和李波识趣地一起往另一个方向走去，准备回办公室，这会儿，听见那年轻小伙子带着讶异惊怔和不解叫了一声：“周大夫，您……”

周明返回病房，一口气走到方才的二十五床跟前。站住，想要说什么，却又闭了闭眼睛，转身出去，才走到门口，他抓着病房的门框，紧紧地抓着，手背上的青筋有些狰狞。

“周大夫？”李波往前走了几步。

周明猛地回身，又再走到了二十五床跟前。

“我记得您说过，出国之前，您是做教师的。您会因为哪个学生没给您送钱送礼，故意教错了他，让他考坏么？”

二十五床立刻答道：“那哪能够，哪有往坏了教的。他们的成绩那也是我们的业绩啊。”随即似乎明白了啥，有点不好意思地说，“大夫，但是说实话，人之常情，那送礼的，总是会特殊照顾照顾。”

“那么我告诉您，手术台上没有特殊照顾，只有做好做坏。做好是大夫的脸面，大夫的成绩；做不好，是大夫没这个能力，你便把金山搬来，也是做不好。患者都有绝对的权利选择自己认为最有能力的大夫，既然你们选择了我，请你们，信任我。请你们，现在，”他停下来，环顾周围，“像当时选择我做你们的主刀医生时一样，信任我。”

很长久的沉默。

周明一动不动地站了好久，然后，走到方才那段热闹中的演讲者跟前。

“我不是当事人，没权利评价你讲的那个关于麻醉‘故事’的真伪。不过我这个人较真，事事要个明白。你跟我来，跟我进手术室，进去，找任何一间你认为离门外最近的手术室，尽管扯开喉咙喊，让其他的人，站在外面，离门最近的地方，请你们试试，听听，如果在手术室因为没有麻醉挨刀的一声喊，究竟有没有可能被在外面的亲属听见，然后去给大夫，及时送钱。”

那人抓着棉被拉到自己胸前，手指在被子上划拉着，低声说：“那倒是也……也不用。这事儿我也听说的……咳，好像是，也可能是报纸上登的，我这脑子也不好。咳，大家都说，这不是……”

更长久的沉默。

周明脸上的神色渐渐缓和下来，半晌，缓缓说道：“我并不是想跟你争论谁错谁对，更不是想跟你为难。这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不希望你们这样进手术室。”他仰起脸，闭了闭眼睛，“我本来不觉得我有必要跟人解释，但是……我今天跟你们说，你们信也好，不信也好，信多少也随你们。是，如今上级在调查我的问题，最后的结论还没有给出。在我，我做了一件有违制度的事情，就是给一个现在在病区轮转的学生亲属加了台手术，没有占用任何排期或者点名手术时间，跟你们当老师的给哪个亲戚的孩子补了节课，我想不出有什么本质的区别。这台手术除了正常费用之外，我没收任何红包礼物，至于为什么他们说受贿，我不明白。我只让他们给护士台送了水果。因为是人情，我自己是为了自己带的学生加台手术，护士们跟医疗系学生没这层关系，一个果篮，表示点谢意和尊重。就是这样。”他低下头去，过了好半天才接着说，“我跟你们解释这些，是希望你们，能心里踏踏实实地进手术室。既然现在你们没有转走，没有换手术大夫，我希望你们像在排我的专家号时一样，信任我。”

周明在这一天，这一个下午，说了那么多次信任。

信任，是能求来的东西吗？

周明，是会为了任何事情费力解释，低头恳求的人么？

请你们信任我。说得急切而有些苍凉。这一次又一次地请求信任，钻进陈曦的耳朵里，晃荡在脑子里，翻搅在胸口，竟然就化作了奔涌而出的眼泪。

当这些日子里的每一个进了眼里就留在了心里的画面——从陈曦眼前轻轻地出现，再又消失，当这些日子里听见的每一句听进耳朵就反复会在耳边回响的话，一句句地从耳边再度经过，陈曦闭着眼睛，吸气，呼气……这日子，也还得一点一点地走下去。

2.没有绝对的对错

“说了多少次了？开检查单子送血检的，四点之前送过来，别赶着这会儿送！又不是什么紧急的！怎么就光想你们方便从来不考虑护士这边儿呢？随口就支使？跑堂的啊？”

程学文才一进三病区的楼道口，就听见当班护士的高声埋怨。

并没出程学文意料地，低头垂手站在护士台跟前的是叶春萌。

来回过往的病人都好奇地往叶春萌身上打量，一个做完手术第五天，由女儿扶着下床活动的老太太低声跟女儿说：“那个小大夫可是个绣花枕头一包草，长那么秀气，可其实是个蠢的，天天都挨骂，护士都老骂她。多亏管我的不是她，十二床，分她手下的，都愁死了，什么都得自己盯紧。”

“赶上个不靠谱的，是得愁。”老太太的女儿同情地摇头，“十二床今天找侯大夫说呢，昨天这个小大夫给换完药，今天觉得伤口痛。”

这母女低声说着话从程学文身边经过，经过的时候站住，恭恭敬敬地叫了声程大夫，然后又把跟早上查房时已经问过的问题几乎相同的疑问再问了一遍，听到了程学文与早上主治医师杨清说的基本相同的回答之后，略微放心地继续往前走了。程学文站住，那边护士还在数落叶春萌，已经追溯到了她刚进科时量完血压没把血压计立刻还回护士台这码事儿上。

叶春萌的带教老师祁宇宙就在护士台另外一边，翻看病历，连头都没往这边转一下。

程学文往护士台走过去，直到他走到跟前，当班护士才停了嘴，抬头瞧了程学文一眼，语带双关地恨恨地道：“程大夫，您说说，这学生难免丢三落四干事儿不牢靠，可是像她这么能惹事的也难得。这谁能跟她一块儿干活啊？拖累到死！这样儿的我看就不该让她毕业当大夫！”

叶春萌本来一直都一动不动地低头听着，听到最后，背脊陡地僵直了一下，却还是没有抬头，依旧盯着地面，直到听见程学文说“你到我办公室等我”，才抬起头来，看看他，又迅速地垂下眼皮，转身走了。

程学文站在护士台旁边，沉吟了一会儿没有说话，当班护士瞧了他几眼，低头整理手里的化验单，低声唠叨：“本来就事儿够多的，凭空来这么一档子，查，查，查，调查组不算还有媒体来‘暗查’，谁受得了啊？好些本来就事儿多的家属，现在好，同样的药新的批次换了小包装了，都跟盯贼似的问千八百遍怎么回事儿。这简直没法干了！”

程学文等到周围没病人经过了，招手让祁宇宙也过来，笑了笑说道：“最近是事儿多点。尤其护士，是每天都得对着住院病人没办公室

没手术室没门诊轮换的，出这样事儿，一分钟都没处躲。这心里不舒服，太正常了。”

程学文说着叹了口气：“可是病人那边，往身上扎的针往嘴里吃的药，心里多担心一点儿，过了点儿，这也是人之常情，谁都怕死啊！说起来，前些日子报道说有的油条是掺了洗衣粉还是什么，我这都一个多月了，别说胡同口的，连正规店的油条都不吃了，别说油条，连油饼，带油的煎饼，也都省了，现在天天早上腐乳加馒头。吃得我啊，这一上午心情都不是太好。”

听到这儿护士扑哧乐了，祁宇宙也笑了，程学文停了停，收起笑容又对祁宇宙正色说道：“你也跟其他住院医都说一下，一定要尽量方便护士的工作，明天早查房的时候，我也跟病区全体大夫讲一讲，大家开医嘱、化验单，不影响诊断治疗的情况下，要多考虑护士的时间安排，咱们对病人，也要尽量理解，尽量解释，至于学生做得不好的时候，批评是应当的，”程学文微微皱眉，沉默了一会儿，抬起头，还是惯常那个温和的笑容，他看了看护士又看了看祁宇宙，“但是咱们为了自己的工作方便，不要自己再制造不必要的猜疑，所以，尽可能地，不当着病人为非原则性的问题批评学生。”

当班护士看了看他，想说什么，终于还是撇了撇嘴，没说出来。

祁宇宙的脸却略微红了，低声道：“其实怪我，这事儿该我提醒她，我没说。”

“还是这句话，大家都不容易。特殊时期，咱们互相体谅些，也算是，”程学文却并没有追问这件事情的原委，只是笑着叹了口气，“也算是共渡难关了。”

叶春萌站在程学文的办公室正当中，仰头呆呆地瞧着天花板。

她不清楚程学文会跟她说什么。最近对护士的“彻查”已经从一病区扩大到全科，三病区自然没有幸免。审查一开始，全病区的护士已经把骂她当成了每日必修课，理由五花八门，可以是不知道谁放错的化验单或者说不清是谁没扣好的血压计，也可以是因为一时没找到帽子口罩不敢进治疗室给病人伤口清理晚了，还可以是因为病人催得紧擅自没戴口罩进了治疗室拿东西。

当挨骂已经变成了家常便饭，叶春萌发现，自己对被骂这件事，已经没有了太多的反应。也或许，人的感情，喜怒哀乐的反应，都是个定数，爆发之后就会超支，然后，难以为继。

当那一天，在姑姑家里，姑姑一边扒拉着茶碗里的浮茶，一边淡定地说话的时候，她终于体味到绝望的滋味。绝望之后，难道还会失望么？所有的失望，概因期待太高而已。

不要对别人的宽容与体谅期待太高。既然连接受了自己的帮助的血缘之亲都能毫无顾忌地背叛耍弄了自己，怎么可能对自己不情愿，但确实不同程度地伤害到了的，跟自己非亲非故的人，再有任何期待。

只是，当从前会在病人面前替她承担责任，会跟护士替她分辩解释的带教老师和主管主治医生，如今对她礼貌冷淡得好像对待最难缠、最不讲理的病人家属，一副惹不起我还躲不起的架势，连该给她的指导都懒得多说一个字，而是尽可能地让她少做事，只等着她转科结束，离开此地的时候，她觉得有着窒息般的难受。

很不可理喻地，在此时，她居然每每去回味进科第一天，走进手术室之前，周明对她的讽刺式的呵斥。她曾经觉得，那简直是她一生中所经受的最大的羞辱。

羞辱。

不，现在才明白，那不是羞辱，只是一个医学院的老师，真正拿医生的标准要求自己的学生，才会说出来的话。

曾经恨得咬牙切齿的，如今，竟然有些许怀念。

至于被他表扬过的病历和手术记录、基本功操作……她甚至不敢再回忆。

唯独，在她因与病人交流不当造成误解和矛盾，被院办通报批评之后，周明在全科查房之后所说的那句话，如今在她的脑子里，更加鲜明。

“一个医生，只要对自己的专业技能不断学习，精益求精，对病人不放弃任何一点希望抢救他的生命，就已经尽到职责。医生没法控制生

死，但是只要尽职，你们就不需要后悔，也不用对任何人抱歉。”

不敢再奢望任何东西。唯独，他说的那句话，却记住了。

只要尽职，你就不需要后悔，也不需要任何人抱歉。

真的么？

她不敢相信。这句话也许只是属于并不现实的理想。然而，在护士的指责和数落中，在老师的冷淡和拒绝中，在病人的猜疑和埋怨中，她还是拼着最后的努力，去尽职，也确实，只有在清创、缝合、打结、拆线、问诊、记录、推断病因、察看检查结果……这些至简单的过程中，她才可以忘记了其他的一切，——那种“尽职”了的感觉，很好。

门声响动，叶春萌回过头，看见程学文推门走了进来，然后，带上了门，走到办公桌后面坐下来，示意她在对面坐下。

叶春萌的心里突然发紧。他会跟她说什么？最近他纠缠在这件麻烦当中，连病区都来得少了，这些天来，并没有跟她面对面地说过一句话。今天，在护士连珠炮的指责之后，他让她独自到办公室来，究竟要说什么呢？

她忽然无比害怕。

不，她并不只是怕当着他丢脸。从前，她希望他看见自己最好的一面，尽可能地表现，希望他觉得她聪明、能干、可爱……那点子小心思，那种说不清楚的感情，如今再想起来，简直是某种奢侈，奢侈地喜悦忧愁和哀伤的时候，距离现在，在时间上，几乎就是昨日，但是，突然想起来，却过于遥远和陌生。

站在他的面前，害怕担心，已经完全无关他对她这个人的看法，只是担心他对她作为一个医生的能力的肯定或者否定。

似乎如今，程学文是唯一一个有可能给她肯定的评价，且又说话有分量的人了。

从前，程学文从来都说她在实习生中，表现出类拔萃，不仅是这一届，便算是跟上几届的学生比，也都算得上优秀，那么，现在，也许，他不会因为这一件事，跟其他人一样，将她做医生的能力，全盘否定了

吧？如果……他因为所有其他人对她的否定，也否定了她呢？

心里如窒息般地绞紧，然后，在那一瞬间，叶春萌决心为自己解释，为自己做医生的能力分辩，为自己的坚持做努力。她双手下意识地紧紧地抓着自己的白大衣，深深吸了口气，望着程学文说道：“程老师，今天下午……”

程学文摆了摆手，摇头打断她：“不必说了。”

叶春萌望着他，揪着白大衣的手，抑制不住地抖。

“这段时间，你想必受了不少委屈。我虽然没有具体了解，不过可以想象。”程学文抱着双臂靠在椅背上，瞧着她的目光是温和的。

叶春萌的鼻子一酸，多日来似乎在责骂和冷淡中已经失去工作能力的泪腺，突然间有复苏的迹象。她低了下头又仰起脸，毕竟还是把眼泪克制了回去。

“我想大部分时候你是被冤枉了吧？比如今天？”程学文看着叶春萌。

“我……”叶春萌抬起头，方才想要解释的话，却说不出来。

“我知道这很不公平。原则上，我应该说几句话，替你主持这个公道。”程学文皱眉叹了口气，“但是我没有，以后也不会。”

叶春萌呆呆地望着她，半天才道：“是我的错。大家生气是应该的。”

“你的错？”程学文摇了摇头，“这件事其实没有谁绝对的错了，但是结果，对很多人都不公平。对有些人格外不公平一点。人么，谁能没有情绪？到了这时候，发泄起来，也就难想到是不是公平合理了。”

“没关系。”叶春萌低声说，低头瞧着地面，半晌，才继续说道，“只是程老师，我很想，我非常想，”她喉头哽咽，似乎说话格外艰难，但终于还是说了出来，“想做个临床医生。我有很多不好的地方，我会改，会尽最大的努力，做个好医生。”她说完，迅速地低下头去，用手背在眼角胡乱抹了一把，低声继续说道，“怎么骂我都没关系。别不教我，别不让我做医生。”

“不让你做医生？怎么会。”程学文怔了一怔，随即笑道，“呵呵，其实我本来想，让你这两周提前去转门诊，躲远点能好一点，不过既然这样，”程学文站起来，“你这么想的话，还是就在病区。护士说一天两天，一周两周，总会说烦了，没有事儿永远过不去。老师不主动教你，你可以问，问一句答半句你就问两句，问一次没有给你讲清楚你可以问两次三次，你要知道，除了你自己，没有人能真的决定让你做什么不做什么。”

3.想做个临终关怀医生

这台肝血管瘤的手术，足足做了七个小时，十一点开台，周明从手术室出来的时候，再跟等在外面的家属交代完手术情况，就径直去小卖部买了两包烟揣在兜里往医院楼后面过去，在花圃的水泥台坐下来，点烟。

一支吸完，再准备点第二支的时候，听见有人叫：“周老师。”

周明循声看过去，刘志光站在不远处。

“什么事儿？”周明把烟掐灭。

刘志光走过来，在他旁边蹲下，仰着头看着他，犹豫着道：“他们让我……让我来找您，让您别抽烟了，回去一起吃饭。”

周明皱眉，才要说话，刘志光又说：“我看着您已经抽完一支了。刚才没来打扰您。您别抽太……太多。”

“你……”周明心里烦躁，想着怎么把他打发了，朝他看过去，却发现他满脸坦然的真诚。

“周老师，真的。烟不能当饭吃啊。”刘志光认真地看着他。

“你啰唆什么”这句话已经到了嘴边，周明一抬头，看见刘志光的脸，这句话却咽回去了，变成了温和的一句：“我过会儿就去吃饭。”

“哪儿能……哪儿能不饿呢，那么久了。”刘志光摇头道，然后又望住周明说，“您烟抽太多了，这真的不行的啊。”

周明呆怔地望着刘志光，有点哭笑不得，他跟自己说话的样子，像足了正对着个闹脾气不配合治疗的病人。脸上的神情，带着好脾气的不同，和准备将劝说进行到底的坚毅。

周明苦笑，心里却有一点点温暖的感动。刘志光，这个把做外科医生当作最大理想，付出了最大的努力之后，不得不放弃了做外科医生，却绝对没有放弃自己理想的孩子。

理论基本功考试之后，周明拿着刘志光的成绩犹豫了许久，拿不定主意，是否应该因为他是刘志光，自己跟自己比，已经有了那么大的进步，出于鼓励，手抬一抬，给个更好看些的成绩，算做给他这段努力的肯定和鼓励？

跟程学文、韦天舒一起重新审成绩，到刘志光这里，周明停住，把自己的想法说了，沉吟着道：“按照我看，所有不规范的地方都像我扣其他人那么扣分，他依然是不合格，但是他真的进步太多了。如果给出不合格的成绩，后面他可能就更没有信心，更糟糕。我想是不是在不影响名次的情况下，提到至少及格的水平？想想他高考，考了三次终于考上了……”

韦天舒立刻“靠”了一声，说：“没完了？你还没完了？你手把手带过他没有？你带教时对他特殊照顾过没有？你还鼓励他？他已经是个一门心思往前走的黄牛了，你还要把他变成犀牛？”然后看了眼周明满是犹豫的纠结的脸没好气地道，“你对临床工作执着热爱我理解，你崇尚努力坚持我也理解，这轴人看轴人特别对眼，我也知道。问题是，你不能光看见他轴，就觉得他是你；你不能因为他轴，就忽略他跟你，跟其他又轴又能成个出色的大夫的人不一样的地方。得得得，我才无所谓呢，这分数又不真影响分配，就影响，你要照顾一块朽木，我也都给你面子，绝无异议。”

程学文却笑了，说：“我也没有异议，本来操作打分扣分都有主观因素，按我的标准你打出来的分数都可以往上加，按我的标准他就过了。不过怎么都好，不影响名次的情况下，稍微好看一点，让他以后努力的时候多点信心，也许会顺利些，如果坚持绝对的一样标准，也无不可，这个分数就是对他前一段努力的一个回馈，也许对于他以后的选择，有帮助。无论如何，是不是坚持做外科是他自己的选择，他肯定不能留在我们教学医院，省级大医院也难，但是他的理论水平加上我们学校的牌子和我们医院的转科经历，去外省基层医院外科，应该没问题。

他如果非得这么做，然后一点一点地努力，谁也不知道他会不会三十岁甚至四十岁时就达到周明能给出优秀成绩的标准了。”

“三十岁四十岁？”周明皱眉问。韦天舒放到明面儿上的挤对他无所谓，然而程学文的这句话里有话的言语，却让他听得刺耳，加之这些日的烦躁，周明觉得头发根有点竖，近乎想要翻脸。

周明跟程学文虽然从大学就是同班，但是性格上都说不上热情，工作中主攻病种又不同，先后出国进修的时间段也岔开，始终没有过过多接触，加之因为林念初的关系，周明固然不觉得自己跟林念初的问题有程学文的贡献在其中，然而，心里难免对程学文的长达数十年的温墩颇不以为然。对于周明而言，喜欢就是喜欢。他瞧不上程学文对念初的态度，若真喜欢，当年有的是机会摆明车马地把她抢过去，不至于大男人一个，喜欢了多年连句表白都没说出口过，搞得旁人都议论纷纷，林念初却愤然说旁人无聊庸俗不理解他们从小的纯洁友情，无中生有无事生非。这一点上周明绝对相信林念初的脑子单纯——鲜花下跪宿舍楼下弹琴的追求者太多，林念初的心里，大概情书一万字以下绝不能算追求，连喜欢都没说出口，怎么可以算喜欢？可是既然连说出口的勇气都没，她已经嫁人，你程学文就不要再惦记，如此这般实在让人腻味。这就跟他处理工作时候的风格——从来没有鲜明的意见，一句话总是说七分留三分一样让人别扭。

程学文关于刘志光的这番话，一如他对待任何其他要讨论的话题一样，真正是纯“建议”，而在这个周明本来就烦躁的时间里，在这让周明确乎难以决断，没有绝对信心的事情上，实在让他觉得是种抱着看热闹的心态，淡淡讥讽的推诿。

“不可能吗？”程学文淡淡笑着瞧着他。

“废话！三四十岁达到合格……”周明是真有点火了。这一段日子，他亲眼看着刘志光的努力，手把手地带他，手术间隙，听他结结巴巴但是满怀尊敬地说起来当年魏大夫的一切，那样执着，那样向往，几乎是他十多年的带教中，从来未见。而这孩子执着地向往的，又偏偏就是他自己心里最宝贵最珍重的。

不是每个医生都能理解病人的心情，只有经历过病痛，或者经历过亲人因病痛而离开自己时的彷徨绝望无可奈何的人，才能体会。刘志光经历过躺在床上的绝望所以对于治病救人如此执着；周明经历过父亲重

伤无救，母亲重病而去的绝望，所以执着。对这个执着的孩子不能放手的愿望，让他怎么能够不呵护，不痛惜？如何能容别人拿这样的语气来嘲笑？

“不是废话。”程学文收敛了一下笑容，“八股文似的文化考试要用三年的时间达到跟他现在的同学勉强拉齐步的水平。周明，你说，在生命科学这样严谨之外尚需灵感的领域里，他需要多少年，才能达到你周明认为可以治病救人的水平？”

周明愣住，半晌皱眉说道：“你觉得他做不到，兜那么大圈子干吗？”

“谁说他做不到？”程学文摇头笑，“但凡认真做一件事，他又不是傻子，做不到专家的水准，做个合格的外科医生，总能做到。他花三倍的时间高考成功，没人能说他不能花五倍的时间达到某个水平。至于值不值得，不是谁说了算。”程学文说到这里停住，瞧着周明，“有时候爱护不见得是替别人做决定和选择，他有自己选择的权利。哪怕错了。这是——尊重。”

终于，周明还是没有抬这个手。

拿到了考核成绩的那天，查房之后，刘志光要请一天假。周明立时觉得他这是在闹情绪，几乎冲口而出跟他说，“男子汉，对自己的选择要有担当，无论如何，也要有始有终地把在外科的轮转完成”，然而想起他一贯的努力，又替他难受，挥挥手，连理由都没问就准了假。晚上夜班，周明被叫下去看个怀疑是胰腺炎的病人，却一如从前地看见了刘志光，他在耐心地给不需要缝合的病人清创，开破伤风针，然后不厌其烦地嘱咐护理的注意事项。外面急救车风驰电掣地到了，门口分诊护士高声地喊人帮忙抬轮床，才给一个病人指点了去治疗室怎么走的刘志光，赶紧就往门口跑过去了。

急救车送来的病人不是外科的病人。周明却没有立刻上楼，站在楼梯口，看着刘志光跟导医一起把病人从担架上过到轮床上，送进抢救室，在门口帮忙挡着想往里进的家属，给家属解释状况。待一阵混乱过去，恰好一个病人拿着单子四处问急诊B超在哪儿，刘志光说了一通那人还是茫然，他便领着那病人一直走到楼道口，指着前面说“往前走过了治疗室左拐第三个门就是，会有人排队”，然后他站在当地，看着那人往前走，到对的地方拐了，才回转身想往回走，一抬头看见周明在

楼梯口站着，犹豫地叫了声“周老师”。然后，心虚地低下头去，一脸惭愧地低声说：“我又做了没用的事。”

“什么？”

“不做大夫做社工。”刘志光头低得更低，声音也更低，“您说过我一次。”

“我说过你？”周明茫然地问，早就忘记自己曾经在某个忙碌的晚上，喝问他是临床系的学生还是社工系，更加不知道，自己这一句喝问，让刘志光从此被陈曦他们冠上了“白衣社工”的名号。

刘志光低头瞧着地面不说话，仿佛在等待他的呵斥似的，过了半天没有等到，抬起头，望着周明说：“周老师，我……我也想干大夫的事儿，不过干不好，还给别人添乱。您、侯老师、李老师都花好多时间教我，他们都说，这个工夫，十个病人都处理完了。”

周明摇头道：“不能这么说。谁都是从生到熟，教学医院，教学跟临床并重。”

“可是我，”刘志光犹豫着，停了一会儿，仿佛下了很大决心似的，“我好像真的做不大好，我说不出来，我在下面练习，很多次，拿猪皮、海绵缝，在床栏、桌子腿上打结，吃着饭也练，睡觉前也练，总是练，可是一到病人身上，就……”他抓抓头发，用了一个周明用的词，“就走样儿了。”

“你怎么就不能突破这个关口呢？”周明说得有点起急，“你说，这也不是第一次第二次了，按说，有了几次，就应该习惯这个感觉，要有自信，你没有自信你怎么都得走样儿。”

“我……”刘志光嘴唇动了动，没有说下去。

“你说，你告诉我，究竟为什么没有自信？是不是老师，尤其是我，脾气太不好？”周明拽着刘志光的胳膊在转角背静处的楼梯上坐下，“你害怕？其实韦大夫比我会讲，不，要不我把你调到三病区程大夫那边试试？”

“不是！”刘志光使劲摇头，“我没有怕您！没有怕您骂。我知道您

说我们是为我们好、为病人好。”

“那你，怕什么？”

“我……”刘志光把双手搭在膝盖上，半晌才道，“我怕病人疼。”

周明愣怔地瞧着他。

“我扎过很多针，真疼。”刘志光低声道，“我拿着针，碰着他们皮肉的时候，就想起那些疼。忍不住就想起来。”

“疼，是为了治病。”

“我知道。”刘志光的头垂得更低，双手夹在两膝之间，“可是，我忍不住会想起来，一想起来手就抖，就会让他们更疼。我做不好。”

“你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周明沉吟着说，心想，也许是该跟他解释一下考核的分数，正想着如何措辞，能够不打击他的信心，又实事求是，便听他继续说道：“可是我，就是手笨反应慢。好些事儿也都是。别人练，练三次能练好了我就差不多得练十次。这个跟背考题不一样，多练一次，病人就多疼一次。我……我做二十分钟，萌萌四五分钟就做完了，别人也都很短，病人就少疼。我想，他们都做那么好，能让病人少疼，还是让他们做好了。”

刘志光神色间有些遗憾，有些难过，但是却带着很认真的坚持。

周明只觉得胸口仿佛堵着什么似的，一时间觉得有很多话想说却说不出，只缓缓地把手搭在刘志光肩膀上，轻轻地拍了几下。

“可能我真的，”刘志光皱着眉头思索着，“应该做个社工。陈曦说，西方国家都有，香港也有。有社工，病人就踏实些，大夫也轻省些。”

“可是中国的医院，”周明苦笑，“并没有社工。”

“有松堂临终医院。”刘志光的眉宇间仿佛有了一点光辉，“那里的病人是，不会、不可能再康复的病人。可是也需要医生，那里的医生要做临床医生的事，可是也有点像社工。”

“临终医院？”周明喃喃地重复，他知道松堂临终医院，但是从来在心里，并不觉得那可以称之为“医院”。医院应该是为康复而战斗的地方，至少是为了这个目标和希望，一个在沉寂中等待死亡来临的地方，能够称之为“医院”吗？

“我考完试那天，我觉得，我还是做得不好，我很难过。我觉得我什么也做不好。” 刘志光抬头看着远处，“但是陈曦来找我，陈曦……她说十一床肝硬化末期的大爷又不肯配合了，她说：‘我们都不行，你来试试吧，你行。’然后我就去，然后我……陪大爷说了好久的话，慢慢就把常规检查都做了，把血也抽了。大爷也……也平静好些，他不是胡闹，不是故意难为咱们大夫，他病治不好了，害怕死，很怕，又没儿女。我跟他说完话，他心里也没那么难过。我忽然想，我可能应该做这个。这个没有治好了病人那么有用，可是我能做。”

“临终关怀医生？”

“我也没有特别想好。”刘志光有点犹豫地瞧着周明，“可是我今天，大爷从我们这里转到松堂临终关怀医院。我答应他一定陪他过去，所以今天请假陪他过去。我看了那里，那里的病人跟大爷一样，永远不会康复出院了，可是还有一个月两个月，半年一年。我还跟那里的大夫聊天了。他们很需要人。”

“你今天，是去陪十一床去松堂医院？” 周明心里猛地一动，有点说不出的滋味，只是拍着他的肩膀。

“周老师，您会失望吧。您教我那么多。”刘志光惭愧地低声说，“还有魏大夫。我很想做像你们这样的大夫，让病人康复。可是我觉得我不成，很多别人都比我成。我笨，就做……做大家不想做的这个事。总也需要人做的。”

“失望？”周明摇头，再摇头，吸了口气，“刘志光，不管你以后终究做了什么，我都觉得，你学得很好，你学了我想教给你的，你学的，比我教给你的，要多。”

“周老师，还是吃饭去吧。你觉得不饿，可能饿过了。吃几口可能胃就开了……”刘志光望着周明，好脾气地劝说。

周明摇头叹气，站起身来：“走走，吃饭。”

一病区护士台，方才跟周明上手术的主治刘远、李波、陈曦都没走。

“你觉得刘志光真能把周老师叫回来？”李波不能相信地瞧着陈曦。

“那你说，是你能还是我能？”陈曦耸肩膀。

“这……”

“你我现在都不大敢跟他说话。”陈曦撇嘴，“让个与众不同的去，没准还行。我瞧周老师就算火了都不好意思跟他发，就算发了，他也不见得觉得难受，兴许周老师发过了脾气就还有点歉疚，就跟他回来了。”

李波目瞪口呆地望着陈曦，半天说不出话来，一抬头，却见楼道门打开，刘志光跟周明一起走过来了。

4.你是我们心中的好医生

聚味楼最精致的一个包间。

周明看着眼前的几个人。同事？下属？朋友？甚至……战友？

这些人拽着他来吃饭喝酒，这些人。他以为他们会劝他什么，但是没有，他们只是嘻嘻哈哈地点菜，嘻嘻哈哈地讲那些精致或者粗俗的笑话，到现在，已经一斤白干儿、半箱啤酒下去了，他做足了心理准备，他们却没有一个人像是要劝他。

护士长从脖子红到耳根了，托着额头晃着杯子。她比他大了七八岁，从他实习时就在一病区，当时已经是资深护士了，从来都是大姐派头。从开始对他任何一点儿差错、遗漏都毫不客气地呵斥数落，到很快再难挑出毛病，反而对他过于较真过于认真忍不住地劝说，到发现某个砸锅卖铁来北京看病的病人的丈夫孩子居然在他办公室打地铺住下了，搞得一尘不染的办公室一片狼藉时一声叹息。她没跟他说什么，却在那个病人终于出院的当天，他还在手术室的时候，把他的办公室清理得如前的干净。护士长这时候已经是他的下属，然而他从见习生实习生一路到病区主管科副主任，除了交代工作的时候，从来就不觉得她是下属。护士长儿子打了预防针之后来了，一一地叫人，他相当自然地就跟小孩

说，叫舅舅。护士长翻了一眼，什么舅舅，叫哥。大家都狂笑，周明尴尬地摸头，然而心里却没来由地觉得特别柔软暖和。

许护士从前在聚会上很少喝酒，今儿却上来自己满上了一盅白的，朝周明举了举杯，几下子就干了，又满上。她从前说不喝，没人敢起哄劝，今儿可着灌，李波老江他们都有点儿惊诧，李波嘀咕了句许姐闹半天是海量，可也还是没人敢接着起哄。她是手术室护士里出名儿能干的，脾气也是手术室众多泼辣脾气的护士中最泼辣的一个，现在还会因为韦天舒填手术室使用登记时写错时间，揪着他耳朵敲他脑袋把记录戳他眼前让他查。周明没有韦天舒那个跟人打交道的本事，对许护士这样脾性的人是当真心里发怵的。他还记得第一次去求许护士“破例”夜里开手术室的时候，自己心里当真是没半分把握，论交情没有，论资历，自己也还刚刚破格提了副主任，当时尚还不是病区主管，他做足了准备她摆出规矩给他张冷脸丢给他俩字“不成”。

那是个农民工，在北京拼命干了几年瓦工攒了些钱，原本打算带回家过点舒服日子，结果只能拿来治病。他不舍得，可是胆结石一次又一次地发作已经快要了他的命。他听说要手术时，不自觉地把手搁怀里，紧紧地攥着他那包用旧绒布包着的辛苦钱，生怕被强盗抢去似的，一下眼泪就出来了。嘴里哆哆嗦嗦地念叨：“那就做……快做了……做了就彻底好……别痛一次也得打点滴花好些钱。”

周明看了他良久，一时间竟然没法跟他解释病房的病床有多紧，手术的队又已经排得多长。他结石发作胆绞痛频繁，每次发作抗炎治疗的药费、治疗费对他而言也确实是个不小的数字。周明不知道跟他解释现实情况他懂不懂，但是无论他懂不懂甚至理解不理解，现实就是，他没有任何公费医疗和保险，多耽误几天，就把他的辛苦血汗钱花得更多些。他说的不标准的普通话里夹的方言，周明很熟悉，那是他小时候，父亲下放的地方的方言。父亲意外去世之后，表叔还没把他送回北京的大半年里，有许多讲这样方言的人，把家里不多的干粮分给他一块，衣服分给他一件。他已经记不全所有人的名字，但是记得住那方言的调子。

周明终于还是没有解释，自己硬着头皮把他收进来住院，手术前却没能安排进病房，检查期间就在急诊楼道加了个轮床，倒是把那几天的床位费都省了。然而拿着自己的手术安排、带教安排、门诊安排反复琢磨，除了夜里加一台，实在是插不进去了。他只能去求让他心里最发怵的许护士，说的时候一直低着头，心里着实紧张，待将苦衷讲完，他手

心里居然攥出了汗，抬起头见她的脸色并不算太冷，忍不住又加了一句：“当算给我个人情。”

“给你？”她挑挑眉毛，仿佛有些嘲笑地瞧着他。

周明说不出话。

许护士撇了撇嘴，撂下句“下不为例”，竟然一声抱怨都没讲，就转身去给他安排手术室了。

周明没有“下不为例”，且每一个下一次，都还厚皮厚脸地去找脾气最大、说话最算数的许护士，从第二次开始就说是“最后一次”，他说话的神情从战战兢兢小心翼翼到嬉皮笑脸谄媚奉承，她对着他从板着脸到皱眉埋怨到敲诈请全组护士吃饭到无可奈何地嘱咐他，做完太累了就跟休息室凑合睡一觉，别夜里迷迷瞪瞪地开车，也别老拿烟吊着。

周明很多次想郑重地向许护士道个谢，但从前太生，尴尬，后来，再说多谢，倒真的怕她翻脸了。

老江量大，一杯杯地灌下去，脸还没变色。周明叫他江老师。只是，“江老师”是公社社员举手表决代替高考的工农兵大学生，虽然十二分的勤勤恳恳拼搏努力，把回炉再教育撑下来了，但是却越来越难适应这些年医学技术飞速发展，对医生越来越高的要求。

周明记不住从什么时候开始，老江看他的目光已经从和气的赞许变成了有些卑微的询问，称呼从开始的小周变成了周大夫，而他和老江之间，由老江教，变成了周明从旁监督和指示。很多个已经下班的晚上，特地收了手术，他带着老江上，有时候累了，看见老江依旧迟疑畏惧的目光和不规范的操作，忍不住出声呵斥，而手术完，蓦然间看见他一头花白的头发，想到从前自己跟林念初吵架之后“无家可归”孤魂一样地溜达，被老江领回家，吃上了他亲手做的喷香的排骨面，听他跟他媳妇一起劝解讲述“家和”之道，就又觉得惭愧而心酸。

不久前，老江在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考主治医师的机会中失败。李主任和周明都尽力跟院方协调，将老江调到院办公室了，那里待遇不错福利照旧，老江直劲儿地说谢谢，只是眼里深深的遗憾和失落却怎么也掩饰不住。前天，病区的同事凑份子买了电器城的礼物卡送他，只这告别不是“高升”，大家不能热热闹闹吃饭喝酒地送，谁都觉得尴尬。护士

长说“她去”，周明说“还是我去”，走到门口，看见老江正蹲在大办公室属于他的柜子前收拾东西，散乱的书籍堆在地上，老江手里拿着一个装了整套手术刀的布袋，反复摸索端详。

看见周明，老江站起身走过来，狠狠地拍了下他的肩膀，瞧着他，眼睛有点红。

“你行！”老江说，“我有时候想，自己是不成，可想想周明也叫过我老师，是我教的他基本无菌操作戴手套穿手术服。心里……心里还挺得意。”他眼里充泪，声音哽住，停了好半天，再又使劲拍拍周明的肩膀。

老江扬起头，深深吸了口气，把那个装了手术刀的布袋郑重地双手递到周明手里：“当年张教授说，他拿这套刀，做成功了他这辈子最难的一次手术。他送给我，说是幸运刀，鼓励我能赶上来。我辜负了。我送给你！你才是最最衬的一个人。你别理现在那些苍蝇瞎嗡嗡。你就是个好医生，咱病区、咱科，最好的一个。这苍蝇、蚊子、蟑螂总有，拍不完，但人还是得该怎么活就怎么活着。”

周明接过那个布袋，说不出话，原本在心里酝酿良久的几句开导几句祝福变成了一声——“江老师”。

周明知道，那也许最后一次叫他老师，却是最虔诚最感激的一次，并且头一次，在叫他老师的同时，郑重地给他鞠了一躬。

5.你是我最得意的学生

桌上已经杯盘狼藉。陈曦在教刘志光玩“小蜜蜂”划拳，刘志光似乎对这项从前没接触过的新鲜玩意儿来了极大的兴趣，很认真地手忙脚乱。陈曦乐得肩膀都颤了，显然是逗他，眼睛里却已经没有了从前对他的厌烦和轻视。许护士忍不住凑过去，拍着刘志光肩膀道：“这小子真逗！来来，我跟你玩一盘。”护士长低声跟老江说话，李波满了一杯啤酒，走到周明跟前。

李波拿的是一杯啤酒。

“今儿的最后一杯。”

李波朝周明举杯。

他的脸和脖子微红，显然还有很大余地，周明瞧了瞧那杯啤酒，笑了笑：“你的量是多少？”

“上学的时候，半斤白干之后，做数学竞赛题没问题，一斤之后大概开始说胡话唱歌了。”李波笑，“自从工作，没有喝超过三两。”

二十四小时住院医，即使不值班，也会随时因自己病人的突发状况或者临时急诊人手不够被叫回医院，要时刻保持清醒。

这是周明做住院医时，张志祥反复强调过，周明再又三令五申地讲给李波他们的要求。

李波初入临床开始穿上白大衣实习，作为“医生”的最初，正是周明做“老师”的开始，他是极少数周明真正手把手从实习生带到住院总大夫的学生，更是他所有带过的学生中，最最满意，简直称得上得意的一个。

李波的笑总是温和厚道，对同事，对病人。不管多累、多乏的时候，或是抢救病人之后被嘉奖的时候，还是因为犯错被呵斥的时候，甚至，被错怪的时候，一直如此。他一直比同年的住院医多管了近一倍的床，因为能干、严谨，让人放心，从不唠叨，毫无怨言。对周明放下去的安排，他从来都是带着温厚的笑抬头，俩字回答，“好的”。

周明坦然地以更高的标准要求他，把更重的责任交付他，就如同从前老主任对自己。他看着李波从生疏而至规范，由规范而初现行云流水气韵的手术操作；抢救中，从强作镇定到能够沉着淡定地指挥护士和低年资住院医、学生协同合作，隐隐然有了大将风度；病例讨论会上，从羞涩地看着桌面不敢将自己的想法怀疑讲出来，到如今自然而然地陈述诊断理由——时常都能考虑到已经不直接管床的上级们想不到的方面……周明有一种说不出的满足。

偶尔看着如今新进科实习生的慌张，新住院医的生涩，他们做错事被批评之后的失落灰心，周明或者其他高年资带教医生都会半鼓励半数落地说一句：

“急什么急慌什么慌？都是练出来的。看你们李师兄现在这么能，

他当年可也.....”

这时候，李波会从手头忙着的活儿里抬起头，一乐。

各个方面出类拔萃的李波，是小师弟师妹看得见努力方向的榜样。

突然间，因为一个任何行业都存在的人情，一切天翻地覆。主任说，要办“医德周”，而李波将是那个“反面典型”。要重新反思，要改变从前，做个“有道德”的好医生。

他不是不能理解主任的无奈，然而，难道真的就要把这一场闹剧，最终以这样的形势，推向最后的高潮？

李波将那杯啤酒干了，却没立刻走，低头，笑，再抬起头来，对周明说道：“六年了，跟您说话，绝大部分时候是请示工作，再或者就是聊球，再极少数是对消化科、产科、院办讽刺挤对发牢骚，都没怎么说过别的。”

“还能说什么啊？”周明抓过二锅头的瓶子对着灌了两口，敲敲瓶壁，“我没跟你挤对过韦天舒？他到处吹牛海量结果跟我拼了不到两斤就趴了。”

“后来他就到处吹牛说他跟您两人把大内科一个科毙掉了。”李波笑着，“说联欢时，他们拿小盅，他跟您都拿瓶子。”

“这孙子就该去当小报记者。”

李波乐了，许护士在那边也大笑。

但笑过之后，空气却如凝住了一般，没人说话，陈曦本来夹起来就要送进嘴里的一筷子鱼，缓缓地放了下来。

“周明。”老江已经满面通红，眼白都有了些红丝，他“当”的一声把手里的杯子墩在桌上，往周围看看，“还是我就倚老卖老来说这话，这都是，”他胳膊一挥，“也不止这个，不往多了说，我敢说咱一分区，谁都知道你。对这个混账事儿你怎么应付，你还是你，大家还是知道你。”

周明愣了一愣，还没答话，陈曦在旁边轻轻叹了口气：“其实我脑

子里不断想象，想象各种方法能不被发现地在萌萌她姑脑袋上纹上‘我是狗屎’，再不然，犯在心胸外科手里，我瞅个机会，在她心脏刻个‘狼’，在她肺叶刻个‘狗’.....”

许护士大笑，老江原本颇正经严肃的脸色也缓了，摇头道：“真是小孩。”

李波冲陈曦笑道：“你就打岔，影响我要跟周老师抒一下情的情绪。我刚才使劲狠灌了半天才酝酿好的.....”

“什么抒情？”周明愣怔地瞧着李波，“你.....跟我抒情？”

“不行我得来点白的。”李波叹了口气，从桌上抓过二锅头瓶子，倒在杯子里约莫四分之一的样子，仰头又喝了，周明皱眉瞧着他，疑惑地问：“你到底要干吗？你.....不是终于跟我说，你要辞职吧？”他说完这话，心里真的一动，如今年轻住院医生流失甚多，有下药厂赚钱的，有出国改做基础公卫的，有攒几年经验去了外国人在南方开的私家医院的。李波英语极好，转博考试中最难的英语部分拿了全部考生的第一，跟人开玩笑去考GRE，新东方的课一次没听，不过是自己背单词做题，竟然就考了2250分的高分.....

“辞职？”李波发愣地瞪着周明，半晌，乐了，然后又收敛笑容，认真地道，“不舍得。”然后偏头似乎又认真想了想，摇头道，“还真不舍得。”

周明不自觉地松了口气，心情悬吊然后又放下的这忽忽数秒，让他有一种莫名的轻松，李波这一句笃定的“不舍得”让他突然觉得，其他的，全都无足轻重，难得地起了开玩笑的兴致：“只要不是告别致辞，抒吧，抒吧，尽情，随意。”周明坐下来，靠在椅背上舒服了，笑呵呵地看着李波，“长篇短篇？”

“七年了。你手把手把我带出来.....什么都不用说了。什么谢谢、对不起，不，我跟你不说这些。没有意思。”李波望着周明，“下下个月，系统青年医生基本功大比武。”李波敛了笑容，很正经地说，“四个教学医院五个附属医院十一家下属医院的所有专家都看着，到时候，我让他们看看，外科医生周明带出来的外科医生李波，是什么样子。”

周明眉毛一跳，定定地瞧着李波。

“优秀病区还是‘白狼窝’那都是他们说的。”李波的眉宇间有着平日从来没有过的豪情和霸气，“让他们说。让我，把基本功大比武的金杯给咱病区端回来，跟在凌远大夫的金杯、您的金杯后面，再给咱们病区，来一个。”

6.行将放手的“前途”

“关于长期持续支援地方基层医院的经验体会。”

这行字标在一个文件活页夹的脊上。周明微微眯着眼睛对着这行字看了好一会儿，深吸了口气，仿佛下了个决心似的，把它从书架的角落里，抽了出来。

文件夹的表面，已经积了薄薄的一层灰。

最后一次动它，应该已经是两年前的大年夜，当时周明才刚从北方某县城回来，他在当地对口医院协助指导外科住院医规范化培训，因为与该院新上任主持院务工作的屈副院长和外科梁主任观念上诸多的一致，他们配合默契，使得那一次与从前许多次相对流于表面，名大于实的“下基层”颇有不同，很多他在从前下乡支援基层医院时的所见所感，发现的问题，积累的经验，反复考量之后陆续敲在电脑文档上整理到了文件夹里去的设想，这一次，终于有机会真正切实地在培训中尝试。

原定为四周半的支援时间过得飞快，临近归期，周明瞧着才刚刚铺开来的培训，竟然舍不得回去。他知道在进行过程中，会有许多事先想象不到的难题，当地医院临床技术水平与经验，教学力量有限，进行下去，“规范”的程度，也就有限，如果他和另外那些从第一医院下来的外科医生能多留一段时间，一定大有帮助。他也知道，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考量、经验和教训，对于以后他们在其他同级医院开展与改进培训计划大有意义，甚至，在这样县城二级医院的住院医培训和临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跟他们平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许多不同，对这些不同的认识和研究，对他们自己的教学，也是一个相当重要的补充。

临行前一晚那顿告别晚饭，北方的大众家常菜，算不得精致，酒，就是再普通不过的青岛啤酒和二锅头，可是他们聊到了深夜。

屈副院长说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周明说，输血不如提高本身造血干细胞的机能，两人说完各自干了满满一大杯。然后，周明笑了，叹

息说，那需要时间，那不是十天半个月，或者一个月两个月能做到的。

梁主任说，其实南方有医疗系统内部已经开展这种尝试，大城市三甲教学医院，选择小城镇上相对门诊量大，病源充足，拥有一定先进设备，能够开展一些先进技术手术的二级医院，这些医院承担了当地主要的医疗卫生服务，但是水平和规范化程度与医学院附属教学医院相差甚多，由对口的上级医院高年资主治以上的医生像在自己医院一样门诊、查房、带教、带手术、跟术后处理，每批人至少工作四个月至半年，甚至一年，这一批人回去，下一批人跟上，有的医院已经开展了近两年，反应甚好。

周明说着跟屈副院长和梁主任又干了一杯，说：“其实我已经打过报告申请第一批下来做这个尝试，但是并不知道上面如何安排，我不是没有顾虑，但是如果上面决定让我来开始做这个尝试，那么我一定尽全力。”

周明在回到北京的当天，就找出这四五年来陆续记录收集的一些资料，加上这一次下去的许多体验设想，整理补充修改了几个晚上，统统都收在了这个文件夹里，原本准备了发言，要等院方关于派副主任以上骨干专家长期指导下级医院住院医师培训的尝试方案定下来，给各级主管大夫开会讨论的时候讲。但是过了年，系统就给几个教学医院的普通外科，下达了关于开展同种异体肝移植手术课题的任务。这是他们系统在普外方面水平的标志，到了科室头上，是荣誉也是压力，到了具体医生头上，就意味着更多，无论从哪个方面，没有一个专攻肝胆方面的优秀医生不向往自己是被选中到课题组中的那一个。周明当然也不例外。

接到通知，周明很快被派到美国侯斯顿移植中心学习三个月，回来之后，除了日常门诊手术教学之外，所有的精力，都放在了课题上面，之前关于与对口医院长期进行指导培训的想法，便和那个文件夹一起，搁置了。

或者人生的路总是那么难以预测。周明在临床科研教学上毫无保留地努力，是兴趣也是本能，原本没有想到太多其他的东西，比如荣誉，比如头衔，然而，它们居然也就顺理成章地来了。他痴迷拿手术刀的感觉，更为了拥有看到躺着进来的病人走着出去时巨大的幸福感成就感，他当然希望顺利地过职称考试，希望有做主的权利，可以有更大的自由度按照自己认同的方式工作，却并没想到，可以走得那么顺，那么远。

也许一切都是机缘巧合，他最辉煌的发挥来得太是时候。那一次被相关部门通报表彰的巨大连环车祸的抢救中，他的表现被众多上级赞赏，并且被张志祥力主上报嘉奖，之后不到两个月，一个从来没有想到的机会，就那么突兀地来了。

被上上下下最为看好的全才，跟周明师从同一导师的师兄凌远，原本是已经正式下了聘书任命的外科副主任。他当时正在德国进修，原定回来后就正式上任，谁也没有想到，他却自己在德国申请了卫生经济学的学位，三十岁的年纪，放过通向似锦前程的最好的机会，打算做学生继续读书，让这边一众人等，大跌眼镜。

关于凌远为什么做了这个决定的猜测有种种，包括他跟李主任不和、为自己导师鸣不平，包括凌远传说中“位高权重”的父亲在官场地位微妙，前途不明，包括.....包括各种香艳或者浪漫的版本，确切版本无人得知，而凌远这个决定的后果，使这两年来表现实在抢眼的周明，被一些人非常看好而让另外一些人大大摇头地，接了本来给凌远的聘书。然后，就沿着许多人认为是凌远会走的路，走了下来，直到今天，距离系统最年轻的外科主任，新成立的器官移植中心主任，还就只是一步之遥，许许多多可预测的头衔已在清晰可见的地方。

周明的嘴角有一丝苦笑。

想不想再往上走一步？谁能说不想？从任何角度、任何利益、任何说法，都不可能不想。然而，能力？承担？代价？

他真的能做么？

他忽然想起那个倔强而又憨实的孩子刘志光。当他一次再一次准备高考，之后一次一次在床栏上练习打结的时候，想必要做个外科大夫的信念之坚定，简直不可能容任何其他的可能存在。

但这孩子终于还是放弃了，有多少解脱，又有多少遗憾？他并不清楚。他对于行将放手的“前途”，并不曾有那孩子所付出的努力和执着，只是，这两年，有些习惯了，习惯那些压力和责任，习惯那些挑战和荣誉，习惯了把自己放在那个位置上去。

其实，退一步，何尝没有其他选择？或者那选择才是他最初原本要做，也最适合他做的。

周明打开窗户，深冬凛冽的风鼓起了淡蓝色的布窗帘，他站在风口，方才因为酒，因为过热的暖气而略微滞重的脑子，越发清明。他站了好一会儿，转身在电脑跟前坐下来，打开了文档。

拾柒

我因为穿上了白大衣，而走进了一个不太一样的世界。这个世界不算纯净，这个世界不算美丽，这个世界有着太多的灰暗，这个世界并非可以用对与错判断一切。这个世界的味道，并非是一盒甜美清凉的香草冰激凌的味道。若非这件白大衣，我想，我怎么也不会看见这个世界的全貌。

1.给他一个最好的家

“啊呜呀呀……”

“小白菜”张着小嘴兴奋地瞎叫着，嘴角和脸颊上都带着些口水，两只小手乱挥，努力想去抓住舒羽拿在手里，在他眼前晃来晃去逗他的小恐龙玩具。

舒羽满脸笑容，不断低声叫着“小宝”，围着他的小床转圈儿走着逗弄着他，他的一双眼睛就滴溜溜地跟着她转。

“她跟这孩子真是投缘。”

凌岳坐在客厅的沙发上，侧头看了看卧室里全心神都放在“小白菜”身上的妻子，转过头对坐在对面的林念初说道。

“孩子也特别喜欢她。从第一次见面很快就肯让她抱。”林念初低头，十指轻轻交叉，放在膝盖上，“原本每天我离开，他都要大哭，自打舒羽上上周末住到我家去跟他相处了才两天不到，我周一上班去，他就只吭吭了两声，舒羽把他抱起来，他就没再像平时那样闹。”

凌岳瞧了瞧林念初，笑了笑：“这么小的孩子，还不真懂得认人，谁花了工夫陪他他就高兴。”

“也得要是真的喜欢他，他也喜欢的人。”林念初掠了掠头发，抬起头来，努力地挂上一个笑容，想要说得平淡些，话出口，却走了音，“你们，决定了？”

“我们是想得很清楚了。”凌岳点头道，“也都做了准备，上户口的事情已经上下打点好，养孩子的书，头几年舒羽就不知道读了多少，现

在孩子小，正好舒羽做设计可以在家工作，也能多陪孩子。我们是做好一切准备的，可是，决定权在你。”

凌岳望着林念初：“我们都知道，他虽然是个弃婴，但是现在，并不是个急于脱手出去的‘包袱’，他几乎可以说是，”他停了停，笑了笑，“你的孩子。”

林念初的眉毛跳了跳，深吸了几口气，把几乎就要涌出来的眼泪逼了回去。

她的孩子。这个她从死亡线上拽回来，执拗地陪着他护着他，再又冲动地带在身边，在心里做了养护一辈子的准备的孩子。

其实不过是不到两个月的时间，然而这两个月里，这孩子从青紫到红润，从羸弱到丰满，从总是昏睡，顶多只能动动手指到爱哭爱叫，到认识人——每每她一推开家门，这孩子便再也不跟保姆，而一定要让她抱抱，抱的时候，她目光一定要停在他身上，否则，他还是会用哭、闹、叫来吸引她的注意。

不知道为这孩子少睡了多少觉，不知道被这孩子多少次在身上吐了奶——甚至是才刚准备出门，赶着上班，没时间重新换衣服的时候；不知道为这孩子，多少次压抑自己的脾气，人生中第一次真正努力学习包容、接受和容忍带孩子阿姨的观点，想尽办法沟通，为了能对孩子，更好一点。

不过是一个多月，“小白菜”再也不是那个菜市场皮包骨头、气息奄奄的弃婴，而林念初，还是从前的自己吗？

“我们知道，只有你确信他会受到更好的照顾，得到更好的爱护的时候，你才会考虑让他做别人的孩子。”凌岳从身边的公文包里抽出一厚沓文件，“这个是舒羽在妇科的主要病历的复印件，从十二年前开始，她就一直努力治疗不孕症，五年前我们几乎有一个孩子了，但是在五个月时还是没有留住，之后做了两次试管，都失败，对她身体损伤极大。然后，这个，是我的手术病历，我不能再让她拿命拼着要生孩子了，四个月前，我做了结扎手术，然后我跟她谈了，领养孩子。我们，尤其是舒羽，非常喜欢小孩，这么多年，一直盼望有自己的孩子。我们算是，有足够的诚意吧？我们也应当算可靠。”凌岳笑，“我弟弟以前是你们医院外科的医生，我父亲跟你们老院长，跟学文的父亲，都是世

交，应该还算放心？”

“当然。还没接触，大家就都说，没有更好的选择了。”林念初轻轻抿了抿嘴唇，“你们这么好的条件，我还一定要你们尝试跟孩子接触看看，大家都说，我是刁难了，谢谢你们不介意。”

“这本来就是绝对该慎重的事情。”凌岳微笑，“怎么会介意？我们很感动，他是个幸运的小孩，如果我们有幸做他父母，一定尽力让他更幸福。”

林念初双手抓着那沓资料，并没有去翻，这些情况，妇科的徐医生早就跟她说过多次，今天他们将这一切这么郑重地带来，更见诚意。

舒羽以一个一直养尊处优的太太，住进她小小的公寓，打地铺在孩子的小床旁边，对“小白菜”的一切亲力亲为，上手也极快，显见是对于带一个婴儿早就做足功课。舒羽是真正想做这孩子的母亲的。

除去这一切，凌岳跟舒羽的恩爱，更是比他们优越的经济条件，比他们不可能有自己的亲生孩子更重要十倍。一对恩爱的父母，才会给一个孩子，最温暖幸福的家。

只是，舍不得。

怎么舍得那个小小软软的身子，在自己身上的依偎？怎么舍得那张湿答答的小嘴，在脸上如同亲吻的碰触？如何舍得每天下班，一门心思往家里赶，推开门，就能闻见那一股淡淡的奶香？

当妇科徐大夫找到她，介绍凌岳夫妇的情况，表达了他们想领养这孩子的意愿的时候，她刚刚在跟护士长絮絮叨叨地又乐又叹地说“小白菜”。

“他真聪明，会笑了，咯咯地笑，见着我就笑！一亲就笑！”

“小坏蛋，还会假哭！多坏啊，我眼睛一离开他，哪怕嘴里还念叨着乖宝儿——不行！他就哭！干打雷不下雨！等我眼睛盯着他了，就又乐了，坏东西！”

“哎呀，这孩子以后可麻烦了。你猜他最喜欢什么玩具？小恐龙！天天抱着，又啃又蹭，晚上睡觉都抱着！曲大夫给我那个，她儿子玩过

的。你说这小子喜欢什么不好他喜欢恐龙，还是别人玩剩下的！”

听徐大夫介绍凌岳夫妇，他们的可靠，他们的诚意，他们——他们如果真的收养“小白菜”，那真是他的福气！

她呆呆地听着，几乎就要冲口而出：“不，找领养是那时候的事了，现在，他是我的孩子。他现在是最亲的人。”

然而，毕竟，话没有出口。

她一直在想破脑袋地想找到门路，给“小白菜”上户口。

他一天天长大，开始乱喊乱叫，几个月，就会到了叫爸爸的时候，再过一年、两年，就会到了问妈妈各种问题的年龄，她一直心里隐约地不安，如何跟他解释呢？最最重要的是，如何给出一个让几岁的孩子不会受伤害的解释呢？

她有那么多担心，担心自己不能给他所有他需要的爱，一个最好的家。

她只能尽自己的努力。

便算是上不了户口，便算是单亲家庭长大，总比在福利院长大好吧？

可是，突然，就有了另外的可能。

林念初本能地就想拒绝，问了许多许多的问题，只想找到一点点不合乎条件的地方，但是，没有。终于她说，一定要相处试试。她私心里，是那么希望看见，那只是一对外在条件好，热血上头要领养孩子的夫妻。

舒羽来了，雍容而不高高在上，优雅而偏食人间烟火，她是那么渴望做个妈妈，她是那么爱那个孩子。她还有凌岳，那么成功，而又温和地温柔地对待妻子的丈夫，他简直一定是个好爸爸。

那孩子，喜欢他们。她看见“小白菜”欢乐地对着舒羽笑，抓住了她的头发她的衣服，在她把他抱起来的时候，舒服地把脑袋靠在她怀里。

林念初希望自己能够不管不顾地，冲动地说：“这孩子是我的，我舍不得，我养他长大。”

就好像当时，把他从医院里抱回家。

能再冲动一次么？

林念初轻轻闭上眼睛，把那一摞资料推到凌岳面前。

“不必看了，我想我都作过调查了。”

林念初缓缓站起身：“他所有的东西，平时吃的配方奶，用惯的尿布，舒羽都知道在哪里，他所有的东西，你们都搬走好吗？不仅是我买的，还有好多，是照顾过他的护士医生，还有把他从菜市场抱回来的学生陆续买的。我知道你们准备了更好的，但是也许，他需要个过渡。桌上有一摞资料，孩子什么时候该添加辅食，什么时候该打什么疫苗……我可能是多事了，你们肯定知道，但是我，列好了，这三年的……做儿科医生，我总是更……更清楚些，你们……参考。如果有任何问题，你们都可以找我。”她仰起脸，背过身，“我的夜班，要走了。你们收拾好东西，就带他走吧。门，给我关上，就好了。就这样，再见。”

林念初说完，抓起搭在沙发背上的包和大衣，如逃似的，冲向门口，她听见凌岳在她背后说“谢谢”，她听见……听见从卧室的方向传来“小白菜”的叫声，不是玩耍快乐时的叫，是……是每天她推开家门要离开时，他舍不得的，不满意的叫——幻觉吧，可能只是幻觉而已。这个她爱过的孩子，从她的生命里，经过了，离开了，留下的只是心里永远柔软的一个角落，一个她从前不能相信，可以那么温软的角落。

“小白菜”，你以后不是“小白菜”了。林念初默默地想，眼泪再也抑制不住淌下来。

你以后是拥有许许多多的爱的孩子。

有你所能知道的，父母的爱，还有，你一生都不会得知的，许许多多别的孩子不曾拥有的爱。

孩子，你会带着这所有的爱幸福地长大。

2.我更信自己的眼睛和耳朵

“马上就要手术了。”周明站在秦牧面前，查对了所有最新的检查数据，微微笑了笑，“有没有任何不舒服？”

秦牧摇头，然后仿佛仔细地感受了一下，再摇头：“没有。”他说罢，又自嘲地笑笑，“紧张还是有的。”

周明沉吟了一会儿，望着他问道：“不介意的话，我其实想问你一个问题。”

秦牧点头，微笑：“已经准备将性命交在周大夫的手上，那么没什么需要保留。”

“为什么坚持在这里做？”周明望着他，“我跟你说过，我对这个手术没有把握，甚至究竟状况如何，我反复考量，在开腹之前，甚或是病理结果出来之前，我都不能确认。这需要承担风险。”

“我不懂医学。”秦牧淡淡地笑，“但是我给客户讲我的设计时，一定会把可能存在的缺陷言明，世界上没有一张绝对完美的图纸，如果有人跟你说他的图纸十全十美，那要警惕，他多半是想卷了钱跑掉的骗子，或者有出事之后赖账的打算。”

周明怔了一怔，半晌才自嘲地笑了：“看来我希望病人予我足够的信任，但是自己，却并没有足够信任病人。不过，确实，我们科室，也包括我，私心里，希望在敏感时期，避免任何可能引发争议和纠纷的手术。你又确实有能力转到任何同级医院，我一直以为，被我们特别地危言耸听过了，加上，你天天看见外面这乱七八糟的一切，会转走。”

“我珍惜自己的性命。”秦牧垂下眼帘，“不得以将性命交到别人手上，总是要选择最信任的人。”

“什么？”

“还有谁能更让我信任？”秦牧轻轻地笑，“我也不是傻子，这方面的专家就这么几个，而你，是从车祸现场把我带到医院，一路照顾的人，是在排除车祸创伤的过程中，及时发现我的其他问题，给了我一个早期治疗的机会的人。从水平上说，或者是有比你更出色的专家，但是

我对于任何报章杂志的报道或者别人的推荐，都没有对自己的眼睛耳朵更加信任。”

周明望着他，没有说话。

“而且，你的上司，院长主任，确实有对我危言耸听，希望我转走，免了可能的麻烦。但是你，”秦牧望着周明笑了，“你虽然对我讲了所有可能的问题，但是你给我的感觉，就是，你虽然不强求，但是你相信，由你来做，对我是最好的。”

周明微微尴尬：“我有这样自大？”

“我觉得，如果没有这个自信，你会直接介绍给我谁做得更好。”秦牧平静地望着周明，神色淡然，方才那些许紧张，仿佛都已经消失了，“周大夫，”他轻轻地伸出手来，“将自己的性命在未来的几个小时交到你的手上，我很放心。”

周明与他轻轻击掌：“很好。在术前来找你，我就是怕签手术同意书时的种种，打击了你的信心，看来，低估了你。”他扬起双眉笑了，“你说得没错，我认为我是最适合治疗你的医生，我现在有足够的信心，未来的几个小时，我们一定配合默契，合作愉快。”

周明说罢，冲等在一边的家属点头，示意旁边的导医，推着轮床，出了病房，向手术室走去。当他们走进手术室，大门在他们身后关上，阿依古力和秦牧的亲人都等在手术室外闭目祷告的时候，谢小禾捧着一束百合康乃馨的花束，插在了秦牧病房的花瓶里。

空荡荡的病房里，她一个人静静地对着那束花，微笑。

我希望你能手术顺利，我希望你能康复。

分手的时候，你将那快要装修完的，价值不菲的房子过到我的名下。我不要，我对你说，我当时爱极了这个房子，只因为它是我爱的人为了我们的婚礼，亲自设计亲自装修的房子，如今，他跟我们的感情一起失去了任何意义。

你很痛苦，你说其实你明白，但是并不知道究竟能为我做点什么，我说，那么随便你痛苦下去。

那个房子，我后来听小安他们说，你拍卖了房子连同你的设计，将钱捐赠给某地建造小学，而那个地方，是你答应带我去的地方，是我生父生母生活过的地方。那个小学以我名字的谐音命名，你说，你并没有什么爱心，只是希望做点好事，希望那些被惠及的孩子，保佑我以后有最大的幸福。之后，你每年以收益最大的一项设计，捐赠小学。

我跟小安说，这是多么可笑狗血的情节，学艺术的人，真正是一种不靠谱的无聊群体。

你能为我做什么呢？

我想，现在我可以跟你说，你健康地幸福地活下去，就是为我做得最好的事。

我并非依然对你放不下，我希望我以后有自己最好的爱情，只要那是一个值得我爱的人，我会全心全意投入地爱他。可是我希望偶然再碰触回忆的时候，说起你来，哦，那是我爱过的一个男人，但是世事不尽如人意，我们没在一起，我找到了更适合我的人，而不是，想起你，是一段不可弥合的伤。

请让我有机会看到你发福，秃顶，无可奈何地抱怨儿子不听话、老婆太宠孩子的样子。请让我有机会在自己也发福，长满皱纹，缺了牙齿的时候，碰见你，抱怨我们家的倔老头。让我有机会，在一个我们都已经不介意，甚或能拿幼稚的却真诚的，无奈的却甜美的，充满了各种错误，却已经不再需要为它们遗憾的过去开玩笑、互相挤对的时候，再次碰见，然后，争着开口聊起属于我们各自的一切。

秦牧，请你为我做这件事。

3.能做到和能接受之间的距离

“李主任。”

周明站在李宗德办公桌前。

李宗德把手里正打的报告合上，抬起头，看了看表，又瞧了他一眼：“刚下来？”

“嗯，跟家属交代了一阵。”

“坐。”李宗德指了指旁边的一把椅子。

周明坐下来，想了想，对李宗德说道：“是那台胆囊癌。跟会诊上讨论到的情况差不多。幸运的是，浆膜层侵犯不严重，没有局部转移，做了根治术，中间有几次小问题。我之后交报告详细讨论。”

“让你做六个半小时。”李宗德笑笑，“不轻松。其实应该摄像，以后做教学。”他想了想，又笑道，“胆囊癌早期发现的少。这人出个车祸，倒算有了福，不过，也真得赶上的是你。”

“主任。”周明抬头。

李宗德摆了摆手：“周明。我是认真的。”

周明垂下眼皮，半天才道：“主任，一直让你为难……对不起。”

李宗德没有答话。半晌，从抽屉里抽出一份报告。

“你的申请，我还没签字。你还是再想想。”

“主任，我考虑得很好了。”周明望着李宗德，“我并不是意气用事，赌气。您也知道，原本我就申请下去的，很多这方面的提议，我都感兴趣，当年还参与了系统对于这个论题的讨论。可惜系统启动这个课题，开始试行时我因为其他的原因，没有下去。”

“我都知道。”李宗德笑笑，“可是，两年了，你哪天也没说交这个申请，到今天，这个节骨眼上。”

“确实，另外一个主要方面，这样也是给外面一个交代——既然给一个交代是必需。怎么讲都可以，尤其外行，会理解为降级处罚。”周明坦然地瞧着李宗德，“主任，对不起，我选了个自己能接受的方法。如果像先前说的那样，其实，真的，也没什么绝对不可，只是在我自己，那样的法子给别人一个交代，我没法给自己一个交代。”

李宗德的眉毛跳了跳，抬起头来，定定地望着周明。

“我说这个节骨眼，不只说这件事。你明白。”

“您下下个月满六十岁，任期也到了。”周明笑，“还有移植中心。

大概就是四个月之后成立。我这回下去了，再回来，是一年之后。”

“真能淡泊名利？”李宗德脸上带了抹淡淡的揶揄的笑。

“不能。”周明答，然后摇头，“只不过出了这次事情，才真知道，我不见得有能揽瓷器活的金刚钻。做领导，不容易。”

李宗德微微皱眉，似乎想品味出他最后这句话的真正意味。

“您给了我们一个挺好的环境。以前，我还真没多想过。”周明诚恳地道，然后微笑，“我呢，做医生的路一直算顺利，其实心里，确实是自大的。我曾经想，我以后可以给包括我自己在内的大家，一个更理想的环境，我有很多设想，我希望能一一实现。”

李宗德点头：“我知道。也许外科所有的人，也都认定，你做主任，第一医院外科，会达到一个新的境界。就是我，我也觉得。”

“理想和现实总是有距离的。不管是做医生，还是做别的。这是最近，一个做记者的朋友给我讲的。我本来因为如今媒体报道的许多问题而厌恶这个行业，但是最近，有所改观。也许在我们看来，绝对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新闻报道，是理所当然，做不到就莫名其妙，就好像所有病人觉得，任何病到医生手里就应该完美解决，治不好，就是无能甚至医德败坏。可惜，我从前从来没想过这些。”周明笑，“我从前只明白，尽力做好一个手术，跟真正的‘完美’永远有距离，但是竟然都不明白，做一个领导，尽力做好跟真正做好，能做到的跟自己能接受的，理想和现实，其实也永远有很大的距离。”

李宗德靠在椅背上，望着他半晌没有说话。

“我确实觉得，自己，缺乏这个耐力与包容。至少是现在。”周明望住李宗德，一字字地说，“我做不到。至少，为了做到需要付出的努力和牺牲，我不心甘情愿。”

李宗德沉默了良久，终于拿起笔来，在那份文件上签了自己的名字。

叶春萌绕着学校操场最大的圈，匀速地跑着。她已经跑了两圈，额头微微见汗，呼吸却并不散乱，步子也还轻盈。

这些日子以来，叶春萌惊讶地发现，自己爱上了长跑这项单调的，以前最没兴趣，最怕的必考项目，且随着心情和空闲调整跑的速度与长度。有时候，可以一晚上慢慢地跑上四十五分钟，有时候，会以短跑的速度跑四百米，然后疾走，在疾走中平复凌乱的呼吸、急促的心跳。

激动的时候，跑仿佛是种发泄，可以缓和想要大叫大喊与人争辩的情绪，寒风中几千米跑下来，愤怒已经泄了一半；沉郁的时候，迎风跑着，就好像是奋力将快将自己压趴的负担甩在后面的过程，跑到精疲力竭，一身大汗，去痛快地洗个澡，人便已经昏昏欲睡，醒了，又是另外一天；委屈想哭的时候，跑，是最好的回收眼泪的法子，边跑边跟自己说，不哭，不哭，不能哭给别人看，不能软弱给别人看。

不愤怒，也不软弱，在任何人的面前。不让看重她的人失望，不让心疼她的人难过，不让反感她的人对她更增轻视，不让践踏了她的人，再摆足身段儿讥诮地笑。

妈妈从家里来了，也没告诉她，打电话给她时已经是晚上，已经到了大姑家。当她看见那大包小包的东西时，都没法想象妈妈怎么一个人从车站，把这些运回来的。她知道，妈妈绝对不舍得打车，妈妈舍得给她买她喜欢的精装书，昂贵得超过了他们家消费水平的漂亮裙子，但是不舍得在外边随便吃一顿饭，打一次车。

她到大姑家的时候妈妈正在拖地板，姑父不在，大姑在书房写教案，妈妈一见她眼圈儿就红了，说怎么不到一年这小脸儿又尖了？在学校吃不好吧？妈从家给你带好些你爱吃的东西……哎，一天下来忙吧？你先坐着歇会儿，妈妈拖完地就做饭去。

这会儿姑姑从书房出来，看了眼表，皱眉说：“都几点了，出去吃吧。”

妈妈握着拖把，说：“大姐，我想给萌萌做个剁椒鱼头呢，她就爱吃这个。得咱家那里的剁椒才好，北京没有。大姐您不是也爱吃？哎，我就是觉得先收拾干净了干啥都踏实，没顾上时间，要不你们再等等？”

大姑皱眉，瞥了眼妈妈，轻轻敲着沙发背说：“干家务，说是个体力劳动，也得动脑子，不能傻干。我每次回去都看见你忙里忙外，其实有那么多家务吗？还是效率问题。即使是家务这样的琐事，一样可以用

到统筹学嘛，好比说，我烧水的时候就会同时洗菜切菜，炖排骨的时候顺便把衣服丢进洗衣机。我很忙，那么多文献要看、文章要写，怎么能让家务占了大部分时间？就是要安排合理。”

叶春萌只觉得脑袋轰地一下，血全上了头。

如此这般的说话，姑姑不知道说了多少次。仿佛真觉得统筹学可以解决一切的问题。从来没有想过她自己的家务，如何跟妈妈上照顾老，下照顾小，经常伺候一家十多口亲戚吃饭的家务相比，更不要说，她除了做几顿比食堂都不如的饭，就连锅碗瓢盆，都经常一个星期堆在水池里，等自己来刷。最近自己不来，想必是堆得太多，家里太乱，爱整洁的妈妈看不过去了，先就开始清理屋子。

但是姑姑非常相信这忙得脚不沾地与她“闲庭信步”的区别，是在于智商和教育水平。

姑姑的嘴巴一张一合，让她脑子里蓦然闪出来，之前那许许多多的话。每个字，每个字都如烙在了她心里似的，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反复地煎熬着她，让她会从噩梦惊醒，会觉得胸口憋闷，近乎窒息。

你姑父并不关心周大夫这个人到底是个好医生还是坏医生，他关心的是整个社会的问题，尤其关心的是广大底层民众的利益，他是要为人民说话，不是去评价一个医生一个医院的好坏！哪怕就是冤枉了一个个体，也是意义非凡的……

那些字字句句再度翻滚出来，烧灼得她想要冲上去，掐住姑姑的脖子，让她的嘴巴，无法再张开。

叶春萌往前踏了一步，终于，又停住，微微笑了笑，不看姑姑，笑着对妈妈说：“妈，你猜我今天在急诊看见什么？”

妈妈愣了愣，还没说话，叶春萌继续微笑着说道：“有个教授在家煮着面同时切菜，大概脑子里还琢磨着什么国计民生的大课题吧，一不留神，碰翻了锅烫伤了腿，偏偏那么寸，把菜刀掉脚面上正好刃儿朝下，把脚背的静脉都给切断了。她来了急诊，我说，赶紧得给她处理烫伤、缝合静脉呀，结果她刚一看见我挂着实习生的胸牌，就不干了，说你还不是医生呢，小丫头片子，一看还挺轻浮的，我不放心。于是单腿蹦到正给一急腹症病人查体的李师兄跟前儿，拽着他胳膊死活不走。李

师兄查完急腹症病人本来该下班吃午饭了，看她也可怜，说，得了，就帮她缝了再走吧，要不跟这捣乱也真影响别人。结果呢，缝完了，给她开破伤风针，她问，说这是进口的吗？李师兄说不是，国产的现在已经质量不错了，再说您这是相对无污染的伤口，就用国产的吧。她说不行，我要进口的，李师兄说好吧，开进口的，她又说，进口的怎么这么贵呢？太不像话了，你拿回扣吧。她啰啰唆唆纠缠着又问了好多好多问题之后，往门外一看，哎呀，人山人海的，她就对李师兄说：‘你们真有这么多活吗？怎么不讲统筹安排呢？’”

叶春萌说罢，也不看姑姑，拉着妈妈的胳膊说：“妈，我可想你了，我在学校招待所都交了钱定了房间了，咱娘俩晚上好好说说话。您赶紧收拾了自己东西，咱这就走，我明儿一早，还得上班呢。”

“萌萌！你……你这什么意思？”大姑愤怒地扳她肩膀，“你给我说清楚。”

叶春萌并不看她，把她抓着自己肩膀的手扒开，忽然伸开双臂，抱住妈妈，在妈妈耳边一字一字地说：“妈妈，今天你不要住在这里，跟我一起住到学校招待所去，好不好？”

妈妈愣怔着，叶春萌只是紧紧地搂着妈妈的腰，把头靠在妈妈肩膀上，她觉得妈妈的身子颤了颤，然后，听见妈妈叹了口气，赔笑地对姑姑说：“大姐，您看这孩子，恋娘了。也是这么久没见，跟您这乱着，也不合适……”

“走走走！”大姑猛地转身往电话走过去，开始拨号，“我得跟我弟弟说，这可不是我不招待你！是你们惯出来的孩子犯神经病。”

叶春萌的脸颊抽搐了一下，握着妈妈的手，望住妈妈的眼睛，缓缓说：“妈，收拾东西，咱们走。”

妈妈的東西，很简单，只一个提包，还没打开，连带另外两个，是给叶春萌带的各种吃的东西的大包，叶春萌全都提起来，径直往外走，妈妈只好跟着追出去，一直到了车站，才长长叹了口气，摸着叶春萌的头发：“萌啊，我知道你受委屈了，你姑姑这人……”

“妈，”叶春萌淡淡地说，“委屈我，我都没关系。她不能再委屈你，委屈不该委屈的人。”

妈妈怔了怔，再叹气，眼圈红了：“萌，这次我也是气得够呛，还想着怎么也得跟她理论理论。她怎么着我也没关系，你姑从来也不懂人情世故，让她说还能说少了肉去？可是她在你们医院这么着揭露，你可怎么做人？就算那医生再坏，她也得顾及你是不是？你人在屋檐下呢！”

“妈妈。”叶春萌的声音有点发颤，“你不要这么说。别的没关系，不要说‘那个医生’，坏。”

“啊，”妈妈愣了愣，似乎对那个医生到底好还是坏并不太在意，只忧心地说，“这下子你也真是麻烦。不过萌啊，现在好些孩子都兴出国，你那个好朋友不就是要出国？你英文又从来都好。你姑姑倒是说，她有个学生，品学兼优的，在美国读博士呢，全奖学金，这次回来专门相亲的。我看了看照片，也不错，听着家里也好，你大姑学校，那不是全中国最好的学校？去美国也是挺好的，你姑说让你周末看看呢，如果都对眼，不如就出国去念书。我想你姑姑这次这个介绍的真不错，肯定是这回你奶奶也说她了，她也有心……”

“妈妈。”叶春萌打断妈妈的话，许多想出口的话到了嘴边，却又咽了下去，只笑笑说：“妈，没有像你们想的。医院没人给我小鞋穿，老师不会牵连到我的。我出科成绩是第一名呢。我喜欢做临床，很喜欢。你以前不是想我做医生么？”

“以前是觉得好。”妈妈再度叹气，“觉得家里有个学医的，踏实。可是，我这回琢磨琢磨，不是味儿。这一大家子人，你当医生，不谁都求你，还不把你累死？要真能出国留洋，也挺好的。”

“车来了。”叶春萌没有就这个问题再说话，上了车，只是娇憨地把头靠在妈妈肩膀上，一样一样地数自己爱吃的东西。

到了招待所，妈妈住下，叶春萌却立刻走了，只说夜班还得去，明天有个重要的观摩手术，要事先预习。从那里出来，她却没有去医院也没有回宿舍，只是在操场上，慢慢地跑。

明天，是周明走之前的最后一台手术。

自从他要离开半年的消息传开，所有人看她的目光，更加愤恨，如同看一只过街的老鼠。她默默地，努力地做能做的事情，不回应任何的

目光或者话语。

做自己能做的。

为自己想做的，尽最大的努力。

尽管这努力的过程中，有时候痛到了麻木。然而在所有的痛和麻木中，她始终记得，自己想做什么。也只有记住这一点，才能一天天地过去。

有一天，她梦见在许多人对她的冷眼中，有人对她笑了笑，说：“不怪你。你是个好医生呢。”

那是个模糊的脸，不知道是谁，但是笑容很温暖。

她哭了。虽然在醒着的时候，她再也不允许自己掉眼泪。

然而她知道，这就是个梦，不会有人跟她说，不怪她。怎么能，不怪她呢？

生活就是要这样挨过去吧？

无所谓开心，但是要坚强地走下去，不管那个尽头，它在哪里。

4.没有自知之明也是种幸福

“请进。”

林念初听见敲门，应声的当儿，把才打的文件存了，眼睛并没离开电脑屏幕，抓紧时间迅速地把方才的一段又看了一遍，改了两个单词。

“忙着呢？”程学文走到她对面拉把椅子坐下来。

“哦，不忙，”林念初把文档关上，抬起头，笑道，“今天晚上一点儿事儿都没有。我得空儿把论文修修。”

程学文仔细打量她，沉吟着还没说话，林念初已经笑了出来：“你这是来安慰我的吧？嗯，他们今天就把‘小白菜’带走了。你消息倒是灵通。”

程学文轻轻咳嗽一声：“舒羽在妇科看病，最开始还是我介绍徐大夫给她。”

“什么安慰，说吧。”林念初抱住双臂，靠在椅背上，笑嘻嘻地看着他。

程学文皱皱眉，低声道：“念初……”

“哦，其实，你给我买份对面竹轩的砂锅腌笃鲜当夜宵安慰我吧。我刚从家里出来时，过分难过，忘了吃饭。刚才饿得不行了，就泡了碗面，真觉得还欠点儿。”

林念初挺认真地瞧着程学文，叹了口气道：“说实在的自从把这小破孩儿带回去，我是真有日子没好好吃过像样儿的饭了。为保证营养又节省时间，除了中午有时候护士长帮忙打饭和偶尔你友情送外卖，基本顿顿啃生菜、西红柿，外加三片火腿，一片面包。今天我一边泡面一边就想，这小子不在我身边了，我……我一个月至少省两千块钱，本打算花钱打通关节给他上户口，现在也免了。我……我给我自个儿雇个广东阿姨，天天吃好的……我周末就去家具城下单，把我嫌贵的那套床加卧室柜买了，好好享受。”她说到这儿，轻轻掩住嘴，眼圈儿却红了，低头沉默了半晌，吸了吸鼻子，摇头道，“学文，我不舍得是真。不过你放心，我……我高兴，松了口气也是真。这小家伙，真是有福气的。”

程学文瞧着她，不说话，见她忍不住眼泪还是流下来，等她抽出纸巾擦了眼泪，安静了好一会儿，终于抬起头的时候，才笑了笑对她说：“我其实是来跟你说，不出意外的话，凌远要回来了，大概是后半年，这样儿，咱们都大有机会还能知道‘小白菜’的消息，甚至瞧得见他。”

“凌远要回来？”林念初惊讶地问，“他不是已经辞职了？”

程学文笑：“就算辞职，咱们医院就不能再高薪吸纳优秀人才回来啊？更别说，当年他没接聘书的时候，虽然老爷子气得够呛，但是私下里却跟人事那边协调，一定要保留他的档案，一直琢磨把他弄回来。不过周明这两年成绩实在是太出类拔萃，大概超过了老爷子的期望值，倒也没有他的合适位置。现在横生枝节，自然又再把这件事提出来，而且很动干戈，一边是院里正式跟他谈学科带头人的事情，一边是老爷子私

下里动用私交，让凌岳和凌老先生出面劝的。”

林念初愣了好半天，皱眉道：“他是有才，但是至于？难道……”林念初有几分不安地瞧了瞧程学文，想起来最近大家都议论说最终还是得“走稳”的人上去，当年周明导师比李主任有才，可性格太嚣张，最终还是四平八稳的李主任不温不火地上去了，如今周明比程学文出挑，可是太刚直，终归还是不成。“木秀于林，风必摧之”这句老祖宗说的话，还是特别有道理的。

林念初总算是将几乎冲出口的“难道你们大外科剩下的人就都选不出个能跟他差不离的”咽了回去，只是一时间倒是不知道说什么好了。半天才试探着说：“据说凌远生父的背景，比凌老先生，还要了不得？”

程学文乐了：“你现在是不是觉得，我其实不是来安慰你的，是来找安慰的。”

“我……”林念初颇有点不好意思，几次想说什么又觉得不合适，终于认真地对他道。

“说实在的，很久很久以来，我都特希望也有机会帮你的忙，哪怕是听你发牢骚抱怨也好。可是你一直没给我这个机会。”

程学文笑着瞧着她。

“可是我还是觉得你不会。”林念初叹了口气，“你这么跟我说出来，一定自己心里，早都消化好了。”

程学文站起来，在大办公室里抱着双臂，缓缓地走了一圈，站在窗边，慢慢说道：

“念初，我也不瞒你，要说失落呢，是一定有的。但是，真心地气愤不平牢骚抱怨，那都只能是没有自知之明的人才有的幸福。我不是讽刺，有时候，能真的没有自知之明，绝对是一种幸福。就可以把差距，坦然地归结到命不好和不公平上去。”

“学文，其实也真不能这么讲，”林念初诚恳地道，“主要是看从哪个角度怎么衡量，恐怕就在从前，单说手术，似乎凌远也还不如周明？但是基础研究上的成绩，他们便就都不如你。”

“临床医院，把临床技能放在评价的首位，是绝对合理的，尤其中国现阶段。其实，就说领导能力，”程学文望着窗外，良久，轻轻地说，“在不知道凌远答应他在德国的签约到期就回来之前，我其实很不安。现在上面都说周明不是做第一把手的料子，但是事实上，”程学文笑笑，“周明带出来的班底，我真的不大敢接。”

程学文说完，转头去看林念初，定定地瞧着她，若有所失，又若有所待，林念初心里不安，抓起手边的茶杯喝了两口，又缓缓放下，随手胡乱地整理面前的检查单子、论文参考，含糊地说：“学文，有些事情，不勉强也是好的，太勉强，太勉强，对谁都不好。你是豁达的人，该放下，肯定能放下，对吧。”

很长一段时间的沉寂。林念初不敢抬头，只盯着面前的文件。

“我明白。打自你认真考虑把孩子交给凌岳夫妇，我就彻底明白了。”程学文缓步往门外走去，“竹轩的砂锅腌笃鲜，我来之前就去订了，再过五分钟，他们也该送过来了。”

他说罢，拉开门走了出去。

林念初呆坐在屋里，直到值班护士叫她，说门外有送外卖的，她赶紧去接了，打开，却吃不下去。她这两天一直犹豫，要不要去跟周明随便聊几句，或者，给他一点安慰？

还是算了，她想，就如同程学文永远也不会唠叨抱怨一样，周明也永远不需要别人安慰。

只是，她总觉得该跟他说几句什么。就算是十五年的朋友，也该说一句祝福，几句嘱咐，对不对？毕竟是，如此大的一个改变。然而，真的能如任何普通的朋友一样？她想，或者他也想，但是，都做不到。就如同他几日前打电话给她，客客气气地东拉西扯了半天，犹豫地说：“听他们说你把一个弃婴抱回家了，有没有需要帮忙的？”说完，又赶紧说：“不过我知道，你能处理，嗯，帮你忙的朋友也很多。我想，我就是，我有个以前的同学，现在在市局工作，你给小孩子上户口难的话，不知道能不能帮上忙。如果需要，你找我。”

她没有告诉他，这时候，舒羽已经住进她家里，户口的问题，已经不那么紧要了。她觉得如果要说的话，太多的话，都很想要说，又已经

不可能对着他说出来了。她有些迷茫，面对这个人。回不去，却也并没有真的完全走出来，也就真的只能在未能走出来的时候，躲开了吧？

于是她什么都没说，于是她把所有对他的关心压了下去，于是她笑着说：“谢谢你。”

她把论文逐字逐句地修改了，打印出来，自己的outlook收信提示叫了一声，看看发信人地址，她愣了好一会儿。

无国界医生组织。

两年前，她最崩溃的时候，只想尽快离开这个环境，申请了许多可以暂时离职的program，包括无国界医生。她甚至向往最艰苦最贫穷的地方，甚至每天梦里yy着可以壮烈牺牲，也胜于这生活残忍的摧折。

当时，无国界医生组织只是礼貌地感谢，回复说已经开始审核她的资料，之后，面试了几次，对方说非常满意，将她作为后备，她非常激情地说但凡需要，她随时准备开拔，那就是她的理想，但是后来再无消息。

林念初喃喃地说：“该不可能，我想着好好吃喝，买几样豪华家具享受的时候，让我去非洲吧？”

她小心翼翼地点开了信件，一些客气的感谢之后，那上面写着：“林医生，您的资历非常符合我们的要求，我们也至今记得您的热切，在下一期派出人员中，我们有一位儿科医生突患急病不能成行，我们急需一位儿科医生，我们热诚地欢迎您成为我们的一员。”

林念初盯着那封邮件，苦笑，再忍不住地大笑，然后，打开那份外卖，吃了个干干净净。

5.最后一台手术

“祁老师，我今天能跟手术么？”

早查房结束，大夫们纷纷从大办公室出来，叶春萌紧赶了几步，追上大步流星往治疗室走的祁宇宙。

她的声音不高，但是周围好几个医生护士刷地都把头转向她，她却

如同没注意到似的，只抬头对着祁宇宙说：“咱们管的五个病人，出院的那个出院单我已经开好了今天一早夹在病历里；才收进来的，我昨天下午做完了全身体检，大病历昨天晚上写好了，您先看看；所有人每天的基本检查，我今天早来都做过了，记录好了；要做腹部超声和腹部CT的，我昨天上午去跟检验科定了，今天下午我推他们去做。今天上午没有特别的事儿了，我能不能跟手术？”

祁宇宙先是愣了一下，心想最近手术室门口的二姐明着为难你，连程大夫让你上的手术，她都冷着脸说没有手术服没有口罩把你挡出去，除了夜里急诊缺人的时候，大白天的，你碰过不止一个钉子了吧？这是干吗？

但见她一脸恳求，心里暗自嘀咕这个惹了天大麻烦的女生，是越来越难琢磨了。

从前受一点儿委屈就眼圈儿发红，好像全世界都对不起她。惹事之后，一时之间对谁都惶恐，做什么都战战兢兢——就她那个样子，让本来看着她生气，想踩上一脚的人越发想把这脚踩得更狠些。然而，却不知道具体从什么时候起，她变得异常沉默，难以看出心事，只是闷头干活。病历写得越发毫无可挑的错处，操作越发娴熟标准，在不久前的考核中，非但基本操作连平时苛刻挑剔得出了名的周明都给了近乎满分的成绩，更难得的是随机在门诊抽取的病人，她极其冷静沉着地判断，体检，排除，开检查，非但外科问题作出了所有该作的鉴别诊断，而且并没有忽略病人的腹痛有可能是相对少见的心内科问题，作出了鉴别和排除。在她一边微笑安慰病人不要紧张，一边做心脏叩诊、听诊，询问有无心脏病史，从前有无感觉突然心口疼痛、胸闷憋气的感觉的时候，几位监考老师，俱露出些许惊讶而满意的笑容，纷纷点头。在外科的考试中，不忽略其他科的问题，在初入临床第一次考试的学生中，相当不容易。考核结束，所有的监考老师都给了她综合评分最高分的成绩。且是这三届所有被考核的学生中，拿到的扣分最少，额外加分最多的一个。

这成绩出来之后，关于她的议论却更多，大都是说这孩子有心计，平时也没见怎么着，倒是挺会一鸣惊人。有那么个“聪明能干”的名校教授姑姑，想来这基因不错，就等着看她以后去坑谁。

祁宇宙原本不是太待见叶春萌，主要原因是因为偶像兼铁哥们李波。他觉得这丫头不识抬举，要说论什么，李波也没有配不上她的地方，她虽说比普通女生好看几分，也没说好看到了绝顶美人儿的地步，

至于这么狂吗？于是自打带教，就对她存了成见，心中暗想我可千万别对她太好，让她自作多情，一直就没有外科其他小带教老师跟学生的亲密。等到这次的是非一出，祁宇宙也就看着别人挤对欺负她，毫无回护自己学生的心情，颇有几分看热闹的幸灾乐祸。

但是到最近，他却开始不好意思了。不管自己怎么，她总是尽可能地把属于他们俩的活，尤其是琐碎活做得妥帖，有时明明是自己忘记提醒她开的检查，她或者淡淡地谦虚地请示，或者，忘记了，被病人骂的时候，从来也没有解释过什么，次数多了，祁宇宙的脸上便开始挂不住，再看她被人冤枉且沉默地接受，便对自己的袖手旁观觉得羞愧了。虽然他怎么也不好这时再倒戈，站在大众的对立面去，但是暗地里，尽量安排她远离那些尴尬。

比如晚上多带她上手术，白天，尽量安排她写病例催化验单给病人查体，偷偷帮她把需要用的仪器以及口罩帽子领了，免了她受羞辱。手术室的姑奶奶是最不好惹的，所有外科的小大夫全都知道，尤其这次叶教授害惨了周明的同时，可是没少折腾一病区的护士，实在让外科全体护士同仇敌忾。白天想去跟手术，这孩子今儿脑子是进了啥了？何况今天程学文上午给见习生上课，别说他祁宇宙从来惹不起手术室的姑奶奶们，即使想硬着头皮替她说话，谁买他一个第二年住院医生的账哪？

“今天这台就是个腹股沟疝，你以前也看过几次了，不如晚上再.....”祁宇宙努力劝说。

“祁老师，让我今天白天跟手术吧。”

叶春萌目不转睛地盯着祁宇宙，咬着嘴唇，肩膀甚至轻轻发抖。

“你.....你这？”祁宇宙不明所以，无可奈何地道，“好吧。不过今天周大夫有台复杂肝血管瘤，韦大夫难得地给做一助，好些人都想观摩呢。衣服肯定紧，不定能进去。”

“没有衣服了，我再出来。”叶春萌低头道。

祁宇宙暗自摇头，也不好再说什么了，只好点头道：“那走吧。”

“谢谢祁老师。”叶春萌低声说，跟在他身后，往手术室走过去。

这一路不过几十米，走过去不过一分多钟的时间，叶春萌的脑子里是至纷繁复杂的许许多多画面。

今天是周明下基层之前的最后一台手术，他至少要走半年，等他回来，他们这批学生就已经转离外科，今天这台复杂肝血管瘤的手术，也就是他们最后一次机会亲眼观摩这位被公认为“标准教科书”的老师的手术。

原本在一病区的陈曦跟刘志光自然去观摩，而且陈曦竟然五点半就爬起来，洗漱之后，只啃了几块饼干就抓紧把复印下来、昨天已经看了三个小时的材料和教科书一起，安静地一点点地又过了一遍。

她问陈曦：“这台手术几点开始？正常的开台时间么？”

陈曦点头：“自然是正常的开台时间，”然后又想了想，说，“也许会晚点，这台手术很复杂，韦老师亲自给做一助，王东袁军他们也要来观摩。”

“我真羡慕你们。”她低声说，“我也想看这台手术，呵呵，其实，我还没有真正看过一次周老师的手术。”

一贯伶牙俐齿的陈曦愣着瞧着她，竟然连着叫了两声“萌萌”，说不下去。

叶春萌抱着膝盖坐着，望着窗外，低声说：“我真想有机会，看一次周老师的手术。”

以前，其实有很多机会。

每次一病区二病区有代表性的手术，尤其周明的示教，程学文都会跟她和白晓菁说，如果去看，可以调换一下安排，去观摩。

她从来没去过。她才不要去观摩那个“变态”的手术。“变态”又不是世界上做手术做得最好的医生，就算是，他也还是个粗鲁冷漠不体谅别人的沙猪，她不稀罕去看。她自己，以后要做个比他还出色的大夫。

如今，这从天而降的意想不到，让她在愧悔之中，不得不放下了曾有的任性和固执，当那根深蒂固的成见倏然消失，从前他说过的、做过的一切，便就在她的脑子里不停地回放，而这一次的回放，所有的感

受，竟然都与从前不同。

原来同样的事实，映射于心的感觉，真的可以大相径庭。

她如此渴望再重新做一次他的学生，再有机会叫他一声老师，不仅是因为抱歉或者懊悔，而是因为，她清楚地知道了自己想做个好大夫的愿望，知道实现这愿望有多少困难，知道自己会脆弱会茫然，这时候，她想跟自己说，我是周明带出来的学生。

因为幼稚的任性与狭隘，她再也没有机会在无影灯下，做他的学生，观摩他的示教，被他指点甚或是呵斥，然而，她却想再在同一个手术区，无论是同时走进刷手间的时候，还是各自走进自己的手术室的时候，作为医生的自己有机会再碰见作为医生，也是自己的老师的周明，然后，再叫一声老师。不说自己的忏悔，不说自己的抱歉，也不说自己心里的敬意，只是叫一声老师，他答应一声，如此，就够了。

手术室写着“肃静”的门，就在眼前，叶春萌的手心里，已经全是汗水。

“衣服不够，得紧着主要手术人员。”

太熟悉的一个回答。

她点头，却没有回身走开，对二姐说：“我能等一会儿么？也许，谁会取消手术出去，就能有多余的衣服。”

二姐恼火地瞪了她一眼：“取消手术，亏你想得出来！脑子什么做的？跟正常人不一样吧？”

她站着一动不动，低声说：“我就等一会儿，在旁边站着，不碍别人的事儿。”

祁宇宙为难地瞧了眼二姐，再看看叶春萌一脸的执拗，心想，这孩子是不是刺激受得大了？这到底是演哪一出？想了想，只好对二姐说：“您就让她在旁边等会儿，过了十点，该开始的也就都开始了，没有衣服，再让她回去。”

“爱当门神不嫌难看你就等着。”二姐狠狠地说，心里暗想这女孩子果然脸皮厚，基因就是基因，有什么样的姑姑，就有什么样的侄女。

祁宇宙叹了口气，进去了。

叶春萌笔直地站在登记台旁边。陆续有手术大夫和学生进出，凡是给他们上过课的，经过她身边，她都叫一声老师，对方有的认识她，有的只是讲过大课，只应一声，然后过去。有人有点惊讶地打量下她，不大理解为何登记台边会站了个学生，然而，也不过惊讶一下，之后就往自己的目的地而去。

手术室的门频繁地被推开再关上，叶春萌站在门边不碍事的地方，盯着门每一次的开合。

终于，她看见周明走进来，在登记台停下，领取衣服，她张了张嘴，竟然没有发出声音，她心里有些惶急，很怕这生平最死缠烂打争取来的机会，就这样消逝。

她再度努力张嘴，这时候，他转头看见了她，怔了怔，然后微微皱眉：“你站这儿干吗？怎么不抓紧换衣服去？”

“我，”她开口，心里慌张，固然昨天想好了一切，这时脑子里却一片混沌，在混乱中，她望着周明，半晌，终于叫了一声“周老师”，然后，心里略微平静了些，对他说道，“手术服不够。我在这里等一等。假如有富余……嗯，没有富余，我去带我的病人作检查。”

她说罢，转身往外走。

“你等下。”周明双手搭在登记台上，望着二姐，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平淡地说，“二姐，麻烦您给高压消毒那边，打个电话。他们肯定应该有消毒过的衣服，不过还在等下一批一起送过来，既然今天咱们这里紧，咱们自己去多取一次。高温消毒车间就三号楼后面，跑过去回来顶多十分钟。”

“周大夫，至于这么麻烦么？”二姐愣怔地望着周明，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又想了想，声音低了些，“多少台手术我心里有谱，就是得保证主要手术大夫的。别人，”二姐瞥了叶春萌一眼，“也没什么紧要。说不准还裹乱。”

“咱们的学生，就是以后的医生，就是以后的主要手术人员、主要

抢救人员。”周明对二姐说，语气里带着不容置疑的坚定和自信，然后，他转过头，对叶春萌说道，“你现在立刻去高温消毒那边取自己号码的衣服，跑着去，跑回来。既然你本来要上的手术不是必须要看，你回来之后，来我这台，你操作考核成绩很好，手法标准，这台手术，最后就你来关腹。”

6.原来你是我妈妈的手术医生

一年以后，陈曦拿到了跟谢南翔在同一所城市的大学临床流行病系的录取通知。拿到通知的那一天黄昏，她自己双手插在兜里，从校园走到医院，在医院的大院里，望着急诊门诊门前进出的人们，甚至担架，甚至呼叫着冲进来的急救车，呆立很久。

直到夜幕深沉，急诊楼顶，那巨大的红色十字，亮起了红色的光。

陈曦头一次发现，这刺目的红色，在这样的夜里，让人觉得温暖。

那天晚上，她并不值班，但是穿着白大衣走进了拥挤的急诊楼道，她带着拿B超单子四处问路的病人走向急诊B超，给看着血象检查摸不着头脑的病人一一解释，把一个需要在手臂上缝针，哇哇大哭不肯进去急诊手术室的小孩子，哄得乖乖地走了进去。

那天陈曦离开的时候已经入夜，走出急诊的大门，离那个红十字越来越远，她回头看了一下，眼里竟有泪光。

夜深的时候，陈曦一如既往地给谢南翔写信。

“我终于如愿拿到了×大的录取通知，拆开信封的时候，心情居然很平静。

“想起了很多事，这一年半以来，穿上白大衣之后，一切的一切，尤其是，那一番风波。

“那一场来得轰轰烈烈的审查，最终无声无息地结束了。调查组除了一台主刀医生利用工作时间外加的手术，和护士台收了一个果篮之外，没查出任何违反规定的事情。至于工作时间外加手术究竟是否属于违规，一个果篮是否算贿赂，始终也没个确定的答复。

“至于调查结果，我想调查组会有个书面的报告呈交上级，但是，

再没有轰轰烈烈的采访，至少我没有看到。

“作为矛盾的焦点，周老师下乡支援地方医院建设一年，这是我们系统早拟开展的试行项目，而在外，被理解成了降级处罚，也算给了外面一个交代。

“我想周老师自己，似乎并没有太大的改变。至少，我并没有看出，这一场给了他最大冤屈，而又真实地影响了他前途的闹剧，把他变成另一个周明。在那事发生之后，他尚未下乡之前的一段时间里，他甚至并没推掉任何一台安排中的手术、一个门诊，对我们的考勤抽查与技能考核也依然严格。

“他还是‘那个变态’。

“有最大的改变的，我想是我们——我始终说不清楚，这所有的一切，于我想法的改变，究竟是怎样方向的作用。我想，照道理，逻辑上，这该是让我看到了人心有多么险恶，中国的临床工作，有多么难做，将我在这事之前，刚刚对于‘不做临床’的决定的遗憾彻底浇灭——但是，但是一定是哪个环节出了问题，也许就是我的脑神经信息处理系统或者传输系统——我居然对不能再做临床这个事实越发遗憾了。

“即将离开的日子将近，随着先后拿到了尚可的G、T分数，随着跟美国的学校‘套磁’工作的展开并且开始得到一些相对热情的反馈，我竟然越来越惆怅。我发现我居然已经开始喜欢这里的每一个人，不，这不准确，应该说，我开始喜欢作为这个群体中一员的这种难以说清的感觉。

“这种感觉之所以难以说清，是因为，我无法称其为热爱，我并没有每天都满怀对祖国临床医学事业巨大的热情，迎着朝阳走向门诊，或者披着黄昏夕阳的余晖，带着神圣的责任感走进急诊。

“我还是会忍不住在写病历时叽叽歪歪地抱怨；还是不能真正心平气和面带微笑地面对病人的无理指责——哪怕我明白那是因为病痛的折磨，以及过分焦虑的结果；我还是会在睡得正香，却被突然叫起去给一个浑身是血的病人缝合时，抱着值班室的棉被想号啕大哭，然后在从值班室走到急诊室的路上，一边调整着由于突然起来脑袋的晕眩，一边并无具体针对对象地骂几句脏话泄愤；会在任何一个夜班前向四方诸神祷告，但愿天下太平，人民和睦，不要斗殴——至少不要在俺们医院附近

斗殴，不要突发急症——至少拖到第二天早上；会在夜间收到病人，而病人的状况属于可以拖过晚上，但是一定最终需要手术的情况下劝他先‘保（守）一保’，观察观察，心里想着反正明天上午的手术就跟我无关了。

“我时常还是会在拉钩的时候走个神——尤其是当手术跨经午饭时间时我的脑子里就会不可抑制地出现红烧排骨粉蒸肉之类的画面，但是之后，突然想到此时‘那个变态’如果在，一定会穷凶极恶地训斥我，指点我拿器械的姿势，我心里竟然特别惆怅。而很多次有这样的惆怅的时候，都有人忽然说，周大夫现在在下面，不知道是因为下面的住院医操作更不规范破口大骂呢，还是因为人家比咱们刻苦，特别欣慰？

“在那段时间，有许多的人，他们在我眼前经过，然后再又消失，却在我心里留下了各色的印记。包括一辈子忍着病痛没上过医院的四十多岁的农妇，瘤子塞满了肠腔；包括事故扎伤了动脉血管的民工，当在可能花费巨大但是可以保全一条腿的吻合手术以及相对简单便宜的截肢手术上做选择的时候，眼神空洞地，选择了后者；包括一个浓妆艳抹，言语轻佻的被称为‘鸡’的二十多岁的女子。

“我第一次见那位女子，是在外科急诊手术室，我去拿两针麻醉针，当时小五在给她缝合手腕的伤处，血流了一盘子；她的脸上涂着厚厚的脂粉，看不出任何的虚弱，她甚至惹人厌烦地调笑着小五和王师兄，想要拉下王师兄的口罩，看看他‘是否像胸牌的照片上那样英俊’，且猜测，王师兄跟‘这么漂亮的小姑娘搭帮干活，是否特别开心’，她说她割了手腕又不想死了，看能不能搞到点钱治病，她还想活下去。

“我第二次见到她却是在手术室，原来她因为‘工作’关系染了病，因为早期滥用广谱抗生素造成耐药性，如今控制不住感染，只能切除子宫，那天我的病人——一个跟她差不多大的女孩做甲状腺手术，她的爸爸妈妈、姨妈姨夫、男朋友跟着她的轮床到了手术室门口，他们纷纷给她打气，一直在手术室外等着她出来；而那位女子没有家属，没有亲友，她自己在她切除子宫的手术同意书上签字；手术灯下，她不施脂粉的时候，那张尖下巴的小脸竟然十分清秀姣好，带着跟任何一个病人并无区别的恐惧无奈和脆弱。

“有很多我们想收下而不是推走的病人，有很多我们确信可以做得很好很完美的手术，但是我们真的没法做主。一个字，钱。先不说我们有没有完美的医德，或者说我们中的多少具备一定的医德——即便是完

美的医德，也不能代替钱起到所有的作用：即便医德可以代替钱来支配医生一部分的劳动，但是医德一定不能代替钱从药厂提取到特效药，从医疗器械公司买到器械，甚至不能代替水电、氧气、棉球、蒸馏水、碘伏。

“老早有过这样的争论，你能够没有钱而从商店拿走一件棉衣，从饭馆取走一笼包子，从玩具店给可怜的没有玩过玩具的小朋友求得一个娃娃吗？

“人们说，那不同，医院，你是面对生命。挽救生命，要钱作为前提么？

“挽救生命所需要的一切，确实是需要钱作为前提的。

“我们其实总会有太不忍心的时候，譬如给‘小白菜’捐款，凑足了医药费用，又多方协调，给他找到了最好的人家，那是个幸运儿。也许并不公平，也许真就只是因为太多的巧合，很多个瞬间——‘白骨精’抱起他来的瞬间，我抱着他亡命狂奔的瞬间，刘志光和萌萌第一次运用急救技能抢救他的瞬间，林老师多少次在死亡线上，亲手将他拉回来的瞬间，这些瞬间，造就了他不一样的生活。这是一个美好的奇迹，但是绝大多数人，因为钱，没有这样的奇迹。

“被抛弃的孩子真的每个月都有，我所知道的幸运儿，却只有‘小白菜’一个。我因为穿上了白大衣，而走进了一个不太一样的世界。这个世界不算纯净，这个世界不算美丽，这个世界有着太多的灰暗，这个世界并非可以用对与错判断一切。这个世界的味道，并非是一盒甜美清凉的香草冰激凌的味道。若非这件白大衣，我想，我怎么也不会看见这个世界的全貌。

“然而我却竟然没有对这个世界过于失望，甚至在最最不满意的时候，也总觉得在某个地方，也许就在身边，有一片永远不会熄灭的光亮，很温暖，很安全。

“南翔，写到这里，我竟然想掉眼泪。

“我想我跟从前有些不同，连李棋都说，我现在越来越少说犀利而精辟的言语，我变‘柔软’了。

“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我变得柔软，我只看见，萌萌不再是那个爱哭的小姑娘了。”

“那一天，周大夫临走前的最后一台手术，萌萌意外地来参加，这是她第一次跟周老师的手术，却荣幸地作为唯一一个做了最多操作的学生。”

“那天那个手术做了九个多小时，观摩的人除了我们，还有不少住院医，参与的护士也不少；那台手术结束之后，他当着一屋子的护士医生，对萌萌说：‘你该怎么上手术怎么上手术，该怎么跟查房怎么跟查房，你因为自己的原因缺勤，要给我理由，如果有任何客观原因让你缺勤，你得来跟我报告。有些事情，跟你根本毫无关系，你想都不要去想。人谁能这辈子不碰上点为难的？纠结不清还有完没完？你但凡做够了本分就是。”

“爱哭的萌萌那天只是认真地点头，居然没哭。”

“那是我，第一次，唯一的一次，看周老师的手术。我居然有机会，听见他郑重地说，我是他的学生，听他说我是以后的医生。那是我在我姑姑带来的混乱之后，第一次在白天，开台手术的时候，能够正常地观摩手术。”

十年之后，在桃花源旅游景区的一所农家房子里，叶春萌把最后一块兔子肉啃完，对给她做了这顿美味佳肴的相亲对象李岩说。

“那台手术，是我妈妈的手术。”他望着她，“原来你也是我妈妈的手术医生之一。”

叶春萌轻轻地叹了口气，眼睛微微湿润，脸上却有一个特别柔和的笑。

“这些事情，这么多年，我是第一次跟别人讲。”她轻声说，一缕发丝垂下来，她没有理，反而把头低得更低，“它们在我心里，不需要提起，也绝对不会忘记。今天……”

“真好。”李岩低声感叹。

“什么真好？”

她有点迷惑地问。

“张欢语真好，热心得真好，非得让我开这么老远的路来相亲。我自己真好，虽然一百个不心甘情愿，毕竟是兄弟的老婆，还是给了面子。于是，竟然能有幸运跟你分享，你心里的这一切。”李岩望着她的眼睛，“只是不知道以后，有没有更多幸运，跟你分享更多的东西。”

叶春萌微笑，垂下眼睑，用极低极低的声音说道：“只要你不在乎.....分享的东西里面，脱不开今天这样突发的意外。”

“哦，如果太多的话，”李岩忽然微微皱眉，“我得说，我得承认.....”

“什么？”叶春萌愣怔地抬起头。

“我得承认，”李岩咳嗽一声，“其实我只有这一样最拿手的菜，每次跟朋友会餐比试厨艺，就这一样镇山之宝。若是时候多了，怕要露馅。不过，好在，北京城里的话，有二十四小时的外卖。”他轻轻地碰了碰她的手，她没有拿开，他便一点点地握住她的手，望着她说道，“希望以后有机会跟你分享，包括意外，兔子肉，远足和北京城里小店外卖的.....一切的一切。”



版权信息

书名：人间世

作者：人间世

出版社：青岛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0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978-7-5436-5926-1

楔子

我是在公园的躺椅上见到这份被废弃的手稿。本想捡起它擦脚下被露水与破碎的泥土草叶弄脏的皮鞋，可随意瞥去一眼后，眼睛里立刻被涂了胶水。文稿写在十六开的普通信纸上。开头有一行隶书：多想拥你入怀，坐于月下，看那汹涌人潮。隶书扁平、工整、精巧，蚕头燕尾，一波三折，是一种很需要书写耐心的已从日常生活中消失的字体。这与当下恣意放纵的时代精神颇为不合拍——它的主人当是一个上了年纪的人。我翻动皱巴巴的纸页。字的大小、结体、字画、字距，皆给人一种奇特的感受，就好像每个字都是一个男人的不同表情，并勾勒出他的一生。这很有意思。尽管我是出生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对于手稿中所描述的一些历史并不大熟悉。但老实说，这份手稿看上去更像一部小说。文本中充塞着大量虚构、寓言、思辩，是荒诞与梦的堆积，是现实与内心的交锋与碰撞——现实是重的，是一个人的五十年光阴的唏嘘之声；内心是虚的，是一刹那，无限长，且被种种思虑拓展开其广度与深度，就像《尤利西斯》中那个都柏林人的一天。词语被打开，成为认识之门。

它不是一部传统意义上的自传，并不具备所谓“真实”的力量，但有什么关系呢？卢梭著《忏悔录》，声称“发自心，切之肤”，可通篇不无矫情浅薄的虚饰，这个“确信自己有一种高尚的天性”的人在书本篇首声称：“我母亲是贝纳尔牧师的女儿。”但他母亲其实是那位牧师的侄女。

我喜欢小说，那种不确定的小说。它们像马铃薯，在土里匍匐生长，向着四面八方而去，随时为人提供意想不到的饱含营养成分的惊喜。它多元，突现，没有明确的中心点，是一个奇妙的系统，又好像诸神在土壤深处自然地生成。块茎与块式之间不遵循树状结构的那种等级服从，它们通过枝蔓联系，也互相争夺水份。事实上，块茎是茎的变态，是地下茎末端所形成的膨大而不规则的块状。其表面有芽眼，新的马铃薯叶从芽眼里长出，又仿佛是我们的日常生活每天所得出的结果，在阳光下，是那样寂寞而又松弛。

亲爱的读者，我用了一个月的时间抄写它。在抄写的过程中，我同时感觉到真诚与虚伪、勇敢与懦弱、正直与无耻等。这些互相矛盾的词语，是描绘这位手稿主人肖像不可缺少的线条。我无意臧否他的所做所为所思所想（人们臧否历史人物与艺术作品，必定基于某种有限的审美尺度，而非一种确凿的真理，故而常失之于轻率），我只是好奇，它们

是如何发生的，又如何共处的？

世界或由悖论构成，由可能构成，由震动的弦构成。我的好奇也常让自身困惑。在许多黄昏下雨的时候，望着屋檐外低低掠过的燕子，我有时突然会不能理解那个枯坐于案前敲击着键盘的“自己”——他更应该撑把木柄油伞，在雨中漫步，多呼吸一些负氧离子，多看几眼身边经过的红男绿女。但在另一些时候，我明白：他喜欢敲击键盘，喜欢这样一个漫长的就像是水滴敲击着石头的过程。

敲击，而不是阅读、不是写作、不是诠释、不是判断。这个描述“手指与键盘之间关系”的词有纯粹之义，仿佛是禅定的法门，手指是木槌，键盘是木鱼。

光阴是用来虚度的，生命是用来浪费的。亲爱的读者，人间世，那只是一颗虫蛀干瘪的梨。也许是高血压导致的耳鸣。我常在飘满月光的屋子里，听到耳朵里的鹤唳、猿啼、马嘶、虎啸、狼嚎。它们使我分裂，不是单细胞自我繁殖时的分裂，众多细小的我在体内狼豕奔突，化身为那姿态优雅的鹤、在古木间敏捷翻腾的猿、桀骜不驯鬃毛披散的马、金黄色的嘴中嚼着玫瑰的老虎，以及一匹奔跑在天寒地冻草原上的独眼狼。它们甚至还能在我的舌头底下匿伏起来，让口中所吐出的每个字词皆非我的本意。

活着的人啊，（请原谅我借用手稿中这个频繁出现的词语），我不熟悉自己，也不了解别人，手指上有一些湿黏的球状液体。它们滑落于躺椅下的青石阶，轻轻弹动——如同手稿主人所言“这些柔软、安静、轻盈的球体的深处藏着阿莱芙的秘密。偶尔，这种秘密通过球体表面不规则的光斑朝着世界伸出翅膀，而当我们投去匆匆一瞥时，它又马上缩回去。”

活着的人，请听我说。听一下我这个蜷缩在鸽子翅膀下的浪荡子的述说。天空湿润宛若婴儿的眼睛。那无望的翡翠色的空，扶摇直上，是鲲鹏之羽翼，不知几万万里。天地之虚无，竟至于斯，无可见，亦无可闻。那人间万象，于这茫茫然不可测的一团浑浑噩噩中，是那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的点。这让人悲伤，几欲嚎啕出声。

头顶的阳光直射而下，感觉就像被人重重地打了一拳。我用手掌擦去脸庞上那些可疑的液体。四周阒寂。在正午的光芒里，草地上的花朵闪耀着黄色的光辉。我好像刚从梦境深处返回，内心深处是摇晃的水。而眼前万物脉络清晰，条理如线，却是此般不容置疑。一个声音在耳朵里嗡嗡响——

起初我们并不存在，无尽的虚空都藏在一个肉眼也无法窥见的奇点里。这个点悬浮在那儿。是的，那儿，也只能是那儿。那儿没有光，没有暗，是一种不可思议、超出人类理解与想象的存在。你无法用世间任何一种语言来描述它。你不知道它为什么存在。刹那间，时间开始了。一个光辉的时刻突然诞生，奇点发生爆炸。力产生了，四种基本力在同一个时刻出现，它们分别是万有引力、电磁力、弱相互作用力、强相互作用力。不到一分钟的时间，一个直径超过1600万亿公里的物体出现。我们拥有了宇宙。

“在宇宙无形的笼子里，一只巨鸟振翼扑击着四野”。

活着的人啊，谁能否告诉我，宇宙是什么，它又如何获得了规律、组织，以及一切使其得以成为宇宙的物体与原因？物理学的精神已经渗透至许多人的心灵，但至今我们还是无法很好地解释实在、时间、空间等基本概念。又如果说宇宙就像一部影片：正在放映的影片是现在，已放映过的构成过去，尚未放映的构成未来——我们是兢兢业业的演员。那么，谁在播映，谁在观看，谁在影片结束的那一刻哈哈大笑？

樛城，上帝造的城，由天上消失的星尘所聚。人们知晓它的名，并非曾有人窥见过它隐匿于万丈云端之上的城楼。人们并不真正知道它是什么，只明白它是无限的——这是信仰的结果，而非理性的结论。任何由理性催发的认识，在“无限”的尺轴上皆应忽略不计。“有限”不能给无限增加什么，也不能减少什么。或许想象可以接近它，接近那无限纯

粹的蓝，那在梵高笔下出现过的带着强烈旋转的蓝，那一层层簇拥在白云边、深邃的蓝，那在深海水母身上缓缓飘浮的蓝，那在雪白的布料上洒散、充满呼吸的蓝。

檫城真是蓝色的么？旅人的眼神中带着狡黠和桀骜。一切词语在檫城面前都是徒劳无益的，都属于别有居心的尝试与虚妄的企图。不能把它视作“一种思想方式，一个观察世界的角度”，又或者是“一种行动方式，一种特殊的行为与品质”。它不是道德与说教，山川与水源、历史与神话、城垣与炮楼、疆域与谏语。它在眼耳鼻舌身之外，在规章制度条文仪式之外。它没有任何一个普通城市所应该具有的，但当人们抬起头仰望天穹，蓦然被一种赤裸裸的寂静扼住灵魂的时候，或能在那时看见檫城。它可能是几粒星辰，一阵清风，数声鸟鸣，也可能是星辰、清风与鸟鸣的总和。见过檫城的人，都是有福的。而更多的人，因为跟随他们的足迹，内心璀璨。

世界的地图在脑海里打开，一根看不见的手指在荒漠、海洋、孤岛、平原与群山之间缓慢地滑动。我用唾沫搅拌着这些出现在舌头底下的句子，就像一个建筑工人搅拌着水泥、黄沙与水。水中有我的倒影——我不是那喀索斯，并不喜欢顾影自怜，但还是愿意在水边、镜前、街头橱窗、电脑显示屏，以及镜头等一切具有光滑表面的物体前寻找自己的影像。

影像，酷似别人的人、陌生的兄弟、另一个宇宙的我、“我是谁谁是我”……借助于它们神奇的自我写照和自我反照的属性，或许，我们能在某些时候忘掉那些“突飞猛进的控制、征用物质世界的理性手段”，或许还能更进一步，摆脱那些“日益非理性的理性制度的挟持与操纵”，进而躲避开现实使人变成岩石的目光。偶尔，我们还可能还会因此瞥见灵魂模糊的表面，那让我们不安，也使我们心荡神驰的表面。

草木青翠，阳光澄清透明。细碎的光影在竹子的叶尖与细枝间摇晃跳跃，仿佛许多细小的鸟儿。它们的叫声像它们的身体一样细小。它们似乎就是以阳光为生，一旦阳光移开，便立即死去。我注视着它们，想起林海峰说过的一句话：“棋下到这样，眼泪都要下来了。”我老了，曾以为自己不会哭泣了，现在回想往事，还是忍不住掉下眼泪。洪泉极深，何以填之？地方九则，何以坟之？活着的人啊，人心深处即是深渊。要记住别人对你的好，忘掉别人对你的不好。我们所渴望的，真正需要的，并没有我们所想像的那样多。“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

亭子的影倒映在水里，静悄悄的，似乎潜入水底就能到达亭顶。水波映出天光云影。因为南边刮来的风，水面宛若轻轻晃动的摇篮。摇篮里，有数枝自淤泥中濯清涟而出的莲花。它们是脸庞娇嫩沉睡着的孩子。当风大了，它们醒过来，望着世间万物快活地笑。这是神圣不灭之物，昂首挺展，既艳且鲜。其根如玉，其茎虚空，其叶如碧，其丝如缕。三界众生，以淫欲而托生；净土圣人，以莲花而化身。如我是者，只能跪伏于莲花台下，求那结跏趺坐于莲花上的观音菩萨，饶恕我行下的罪，犯过的错。

白云的倒影在水面移动，它们没有破坏水面的平静。蜻蜓沿着木亭翼角飞下，一只火红，一只青黑，都有着同样长的窄而透明的翅。它们是世界上“眼睛”最多的动物，它们又看见了什么？我俯下身，头埋入莲叶底下。每逢午时，莲叶下会游来几只红白锦鲤，巴掌大小。最小的一条常把我的鼻子当成可以吃的饵。它们摆动腰肢。

鱼戏莲叶间，莲叶何田田。

水裹紧耳鼻眼嘴，整个身体仿佛都处于女性温柔湿润的腔道内。我流出眼泪。这种古怪的灼热的液体不会再刺疼脸颊，也不会招徕异样的眼光。泪珠泌出眼角，消失在水里。水里充满细微的气泡，是暗夜里冉冉升起的焰火，在以一种接近于死寂的速度缓缓生灭。焰火深处，是他们的脸庞。这些影像恍惚是一阵阵渺茫的歌声，从不知何处飘来，进入我的头颅。我无法判断自己是在做梦，还是身处于博尔赫斯所描述的那个圆形废墟里。

没有谁能证明神的存在，但神始终存在。

万物皆由不净带来，有始终，有穷尽。我还能说些什么？在这个世界上，所有的梦都已被梦过。我的忧愁悲伤苦恼是这样可笑。我对这个世界的看法是这样混乱且自相矛盾。活着的人啊，请原谅我的喋喋不休。我是一个很失败的人。究竟有多么失败？我在这里向大家老老实实汇报。话说起来有点长。大家别笑我罗嗦，人老了，就靠一点回忆过日子。我无意说，“真实的生活，真实的经历，真实的人物，真实的环境，真实的心态，真实的思想，真实的个人丑行，真实的社会，真实的灵魂……除了真实别无所有”，只是祈望大家若能从中找到一星半点有用的东西，我这辈子也算活得有点价值。

二

我出生在一九五四年。这一年的中国相对平静。朝鲜战争已经结束；斯大林于九个月前病逝；胡风还没有下狱；旧中国的通俗小说、古典文学名著仍被读者垂青；人们在使用以万元为单位的旧币，同时不无疑惑地琢磨着刚领到手的布票、线票、棉絮票，谨慎地谈论着新颁布实施的宪法。代表新时代社会精神的崇高原则，虽然通过《把一切献给党》等宣言得到确定，但未还不曾深入每个中国人的灵魂，驯服每颗犹带有旧时代气息的心灵。那些曾经享受过腐朽生活方式的游魂余孽，不无惊恐地注视着天空的云层，以及云层中间正在形成的将要使他们的生活翻天覆地的飓风。

一切都具有那种不祥的味道，如一趟即将失控的列车。

在咣啷咣啷的铁轨撞击声中，一个叫李万铭的，成了老百姓街头巷议的话题。这位前国民党青年军士兵，成了新中国的头号政治骗子。二零零六年，学者刘军在第五期《文史精华》发表了一篇文章《政治诈骗第一案全豹》，以春秋笔法勾沉索隐，回顾了这个骗子拙劣的发家史。

骗，算是中国的国粹。中国人奉为武经的《孙子兵法》即是一部骗经，“兵者，诡道也。”又有《二十四史》，“随着一只鹿堂而皇之地成为马”，更是一部谎言史，字里行间无一处无粉饰、歪曲、欲盖弥彰。即便是“史家之绝唱”之《史记》，亦有故意颠倒事实之嫌（如把吕不韦与韩非子之著作放于被“囚”与被“迁”之前），又或前后矛盾（如对商鞅的评价）。

明人张应俞又著《江湖奇闻杜骗新书》，讲市井闾巷里的二十四种骗术，所谓“急打慢千，轻敲而响卖。隆卖齐施，敲打审千并用”。可这个叫李万铭的骗子，想来也是刘项式人物，根本不玩智力，壮着胆大，私刻公章、编造履历、伪造高级领导的亲笔签名，冒充老红军、志愿军战斗英雄和模范党员，一直行骗至中央，在案发前还坐上中央林业部行政处长的宝座，娶上如花似玉的美娇娘。这事有点荒唐。也不荒唐。用我妈的话说，那时代的人特别老实，哪里还记得《辞海》里关于骗子的词条，都认为他们跟着蒋介石跑到台湾去了。

李万铭案发后，一九五五年七月，公安部长罗瑞卿向艺术家们提出倡议，希望文艺界里出来一个中国的果戈理，也写一部《钦差大臣》，

对一些部门存在的官僚主义和不良作风进行讽刺。老舍先生随即以“李万铭”为原型，于一九五六年创作了五幕话剧《西望长安》，轰动全国。我那时小，在母亲怀里吃奶。后来也未有机会欣赏这部由著名的舞台表演艺术家于村、金山、吴雪主演的话剧。

二零零七年二月，我在北京保利剧院看了由娄乃鸣导演、葛优主演的话剧《西望长安》。

娄乃鸣说：“老舍剧本里写的是一个骗子，但他把大伙全能骗了其实就是一个表演大师，恰好葛优也是一个表演大师，正好是表演大师演表演大师。”坦率说，我对该剧的感觉并不大好，感觉是春晚小品。有血有肉的人物变成道具。剧本没有抖开包袱，重新撰写后的张力明显不够，血肉干瘪，基本上是靠葛优嘴里吆喝的几句“著名台词”来撑场面。前半段混乱，后半段冗长。那些有关于灵魂的词语并未登上舞台。它们浮现于观众的脸庞上，在一张张口鼻之间悄无声息地挣扎。平缓上升呈扇形展开的观众席如同一条隐秘又壮阔的影像之河，在穹形的剧院下方发出神秘的回响。他们为舞台提供一面自我观照的镜。我望着他们，打量着那些从他们内心深处浮出的静默的词语，感觉身体在缓缓下沉，意识到自己脚底下出现一个看不见的深渊。我屏住呼吸，在幽暗下坠的空间内中想象着那个取得令人眩目的表演成功的李万铭的心情。

岩石上覆盖着的是苔藓，盐碱地上结出的只是盐。

口吃很重的李万铭于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被抓。许多李万铭式的人物还在大地上游荡，试图在新与旧的夹缝里，寻觅着荣华富贵的机会。我生父即是其中一员。

我不记得生父的模样。我母亲说，他一笑起来，就会把牙齿吐在外面，跟狗一样。生父看完这部话剧后，被一种不可遏止的激情扼住了脖子。他一癫一癫地跑回家，抓住我，抛向空中。我那时正在津津有味吮吸着母亲的乳头，嘴里已有细密的牙齿。我使出吃奶的力气。母亲被我咬痛了，惊怒起身，掩好衣襟，戟指大骂。生父哈哈大笑，一只手托起我的臀部，另一只手拨弄我双腿中间那个指甲盖大小的玩意儿说，“我想好了。我儿，李长安。”

名，万物之始。

“人有姓名，就像挂上一张符，这张符也许要来指引他，也许要来

毁灭他。名字的得失那是包含着天经地纬的玄学道理。这话不是我说的，是大师说的，住鸡鸣寺后面的那位。”

“你看那个在老菜市口摆摊修鞋的，上个月被车撞了，断了一条腿。老婆也带着女儿在几年前跟人跑了。知道他是谁吗？姓朱，名温。朱温这名字好不好，你多念几遍，是不是感到不祥？朱是猪，温是瘟。朱温就是猪瘟。有这个名字的人必定终生坎坷。”

“唔怕生错仔，最怕改坏名。名字这东西本身会产生某种影响命运的能量，再加上五行六神八卦之类的配合，一个好名字足可以荫佑你的一生”。

“念一遍不够，起码得要九百九十九遍，否则菩萨听不见。还得用心念，念得自己涕泪俱下，那才算有了三成火候。”

一个范姓老板告诉我，他每天都要默默念叨自己的新名字，就像和尚念南无阿弥陀佛。他坚信是他原来糟糕的名字导致了他的生意破产。

姓名与人生，我是不懂的。“同治七年，江苏常州的举子王国钧参加殿试，因为名字的谐音是亡国君，为慈禧不悦，断送了锦绣前程。又或者：光绪三十年，河北沧州的刘春霖又是因为名字的缘故，为老佛爷所喜，成了中国一千三百年科举制度的关门状元。”这两个典故，我听大师们说多了，自然也是知道的。但我也知道历史上还的确有一位朱温的。《幼学琼林》云：生子当如孙仲谋，曹操羡孙权之语；生子须如李亚子，朱温叹存勖之词。这朱温据说“酷爱女色，淫乱如禽兽，连儿媳们都不放过”，但这个贱民称帝、开创五代十国时期的后梁皇帝确实是一代梟雄，偌大的长安也被他付之一炬，那么多强横的宦官也被他一刀宰尽。姓朱的，又名温的，能混到这份上，还是“猪瘟”吗？

长大成人后，我常在恍惚中呼喊“李长安”。舌尖前弹，再缩回放平，让喉间涌出的气流急速涌出，最后轻轻落在牙床上。

有什么稀世罕见之物，在这个不久便被遗弃之名当中，发出了声音或是毫无声息地破碎了吗？或者说，如果我这辈子都叫“李长安”，这个附于蝴蝶之羽翼上的世界会怎样？

三

长安，中国历史上最强盛的两个朝代汉唐的首都。当纽约、巴黎、伦敦、柏林还仅仅是一个几千人口的小镇或小渔村时，它已经是人口逾百万的大城，是世界的中心。全城周长36.7公里，面积约为83平方公里。城垣方正端庄，街道平直宽广。一条宽达155米的朱雀大街为中轴线，与11条南北向的大街和14条东西向的大街，把全城划分为108个整齐划一的里坊。

城内又有宫城与皇城，琉璃红砖，金甍玉阶，状极巍峨，尽极绮丽。每日午时，有青牛玉辇、白马香车自宫阙内奔出，金鞭络绎，无人胆敢侧视。宫殿之外，人流若过江之鲫，人不得顾，车不得旋。街衢洞达，闾阎且千，九市开场，极富繁华。又有东西两市，皆为异邦商贾云集之所，货物山积，珍奇遍地。有南海蛟人之泪化成的珍珠、蛟龙血经万年凝结而成的翡翠、极北之地奇兽雪白的巨齿、远古黄帝炼丹的铜鼎、大漠深处的黑铁陨石，以及来自交趾国的雄狮猛虎。

再往前行，公侯戚畹，甲第连云。宗室王孙，翩翩裘马。名士簪花，凭栏徙倚。游侠豪杰，结党连群。辩论之士，弹射臧否。更有女娥行而长歌，丽服飏菁，眠藐流眄，一顾倾人，再顾倾城。歌声清畅，内有八景：

一曰骊山有晚照，入暮疑是烽火西来；二叹灞桥落风雪，都人送客到此，折柳赠别；三唱曲江池边天子赐宴，坐对迴波醉复醒。又复咏“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四诵终南山下，后秦王姚兴迎西域高僧鸠摩罗什。前生因果，后世轮回；五望太白积雪六月天，山腰下青绿、山顶上雪白；六看朝阳峰上，五指分明，宛如仙人左掌；七惜咸阳古渡，天空雁鸣，水上白鹭；八见大雁塔。塔势如涌出，孤高耸天宫。下窥指鸟高，俯听闻惊风……

也许我曾长安城里的一位金吾卫，朝九晚五持戟守护这座巍巍帝都的大门。一些戴尖顶帽的美貌胡女，裸露出雪白的肚皮，在我面前跳起胡旋舞，“胡旋女，胡旋女，心应弦，手应鼓，弦鼓一声双袖举，回雪飘摇转蓬舞，左旋右转不知疲，千匝万周无已时”。

沿着丝绸之路走来的波斯商人，弯着腰往我手中塞过盛有金银的皮囊，操着半生不熟的汉语，告诉我有关西域的种种传说与奇闻。极西北

处有子利国，人一手二足。二手二足的人去了那要早早用布把自己另一条臂膀缠住，要不就可能被逮到铁笼子里供子利国人观赏；又有异兽，大如狗，虎豹见之即低头匍匐不敢动。这异兽名“獭”，唯有处女方可接近。国有“獭”，大祥；还有异虫，长一二寸，口中有弩形，气射人影，随所着处发疮。常有异邦商贾不知这虫之厉害，结果白白葬送了性命；更有汗血马，极神骏，为天马种。

说的人自觉稀奇。我听多了不免懒洋洋打哈欠。

便有几个人七嘴八舌说他们那边的王刚剥掉了一个叫摩尼的人的皮。剥皮并不稀奇，但把皮剥成一圈圈狭长的环行细带就让人叹为观止。人皮在油里浸过，坚韧无比，孩子们踩在上面，像踩在风火轮上。虬髯碧眼的波斯商人，头上缠着古怪的白布，嘴里呼出的气息仿佛是熊熊燃烧的烛火，腋下好像藏着十七八只死老鼠。他们一边说话，一把用手指抠鼻孔。他们的鼻毛太长了，又非常硬，当后背骚痒时，他们便拔下一根鼻毛去挠。照在大街上的阳光酥软透香。一个叫扎的波斯商人以这种古怪的姿势绕过那些绕舌的商人，一跳一跳地来到我面前，目光艳羨，口吻哀伤。

他说：这个伟大的城市与其说是一个地名，还不如说是一个关于人类历史的隐喻。在不远的未来，它将被自身的重量压跨。它所有的王气，将随着时间的流逝慢慢消失。会有吐蕃人的占领，回鄂人的洗劫，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谋反，不断折磨着它，羞辱着它。一场大火将把它最后的荣耀也付于灰烬。在那以后，再也没有一个朝代将首都设置在这个曾经的帝畿重地。它将被太阳晒蔫，像一颗烂白菜。

我逮捕了出言鲁莽的商人，把他送进监狱。长安不需要这种喜欢危言耸听的家伙。在漫长的岁月里，我见过太多先知，他们多半是老人、妇女、儿童，以及和尚、道士。这些前言不搭后语的人除了添乱，就不会再干出什么有益于国家的事。但逮捕扎还是让我有点难过。他是我的朋友。我从他那里买过一架千里镜。那种神奇的东西能把整个世界都拉到眼前。可扎犯了错误，就要受到惩罚。我夺走扎的财富与他不远千里带来的数十名胡女，用铁链锁了她们呈送给国家，以示自己的赤诚之心。不幸的是，在这个可怕的押送过程中，我爱上了她们中间一个叫娅的舞姬。

娅长着玛瑙般的眼睛，脖子比象牙还要白，乌黑的铁链缠在上面活像一条可怖的蛇。可娅一点也不怕，照样赤脚扭动身躯。她的舞姿是那

样曼妙，如火在扭动，让护城河的鱼儿也跃出水面。士兵们看傻了眼。我不得不挥起皮鞭抽打他们，也抽打她。尖啸的皮鞭撕裂了娅的衣裳，接着又撕开了她雪白的肌肤。她叹息着跪伏下身，把跳到路面上的鱼捡起扔回水中。她说，“将军，等我把鱼扔回去，你再打行不？”

她的唇上有蜜，隔着空气，我嗅到了那丝甘甜。她的声音美得像春天里从河面上流过的冰。这种水与火缠绵的感觉让我手中的皮鞭颓然落地。我不得求助于浑身漆黑有着一双惺松睡眼常在城门根酣睡的昆仑奴。这位老兄并没有像《立新街甲一号与昆仑奴》里的那位昆仑奴一样，把娅用“三重棉絮、六层绸缎、八层轻纱”裹来，而是把娅扛在肩头，连夜奔出长安，急行数万里，乘槎浮海而去。

我来到关押娅的教司坊，捡起地上那根命中注定的铁链，挂在脖子上，再用铁镣反铐住双手，拖着灰暗的影子，去了监狱。犯了错的人都要受到惩罚，我自然不能例外。我遇上了扎。这个已经被各种刑罚折磨得几无人形的商人，眼里冒着骇人的精光。他一眼认出我，露出幸福的笑容。他说，“你来啊。”我点点头，注视着这间囚室，它的地板与墙壁皆是坚硬的青石。在离地面三丈高处有一个拳头大的洞。要想看见囚室外面的世界，就得像蜘蛛一样沿着两扇墙的交角处爬到天花板上。囚室里没有惯常的血腥与腐烂的气味。石头缝隙里长着密密的青苔。扎抓把青苔喂入嘴里，“你来了，我也该走了。”然后，他用碧绿的指甲在地面划下最后重重的一道，头往一边歪去，就这样死掉了。我在石头上和衣躺下，眼睛里空空荡荡，在百无聊赖中，突然意识到这颗狭小逼窄的囚室就可能是自己的心脏。

活着的人啊，请原谅我这样漫无边际的幻想。我无意在囚室里寻找那个“古老的、不会毁坏的、永恒的形式”。我清楚：神的文字，那个由十四组偶然（看来偶然）的象形字凑成的口诀，已经被卡霍隆金字塔的巫师带走。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是神的遗弃之地。

櫟城的形状与尼罗河畔的金字塔差不多，皆由宽大的青石砌成。城分三层，底层宽千里，到处是杂乱无章、迷宫般的建筑、蹲在街角用手抓冷窝头干咽的人；中层宽百里，房子如火柴盒一样沉闷乏味，被整齐地堆放。在路上匆匆走动的人形状基本相似，偶尔有人抬头看几秒钟阴沉的上空；高层宽十里。这里的房子精美无比，犹如音乐，连墙壁外面都装饰着让人目眩神迷的青铜雕塑、白银窗棂、水晶与瑰丽的宝石。应该说，这种建筑结构在旅人眼里并不稀奇。它是“不平等”的最通俗的呈现，但人类这种两足无羽生物所追求的即是：不平等。一切权力皆来自

于不平等。一切人类所谓的美德皆是对不平等的服从。这种渴望“我比你好”的驱动力让被封闭的世界流动（有时流得快，有时流得慢），继而呈现出种种匪夷所思的复杂性，所有的词语因此得以诞生，所以它遍布人迹所至处。

在漫长的旅途中，旅人把玩过这种城的各种材质的模型。它们是混乱的、是道德的堕落、对天堂的向往、欺诈、肉体不死、“人惧怕时间，而时间惧怕金字塔”和个体的异化。它同时是明确的、对梦想的渴望、勇气与灵魂的结合、四季更替、永恒的崇拜……很难理解这些在脑海里不断闪现的词汇，也许它们是另外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里的闪现。或许是深刻的，但是没有意义的。但令旅人诧异的是，櫟城显然与他原来所见过的金字塔城不一样，这种区别不仅体现于“三个阶层各自内部本身相对、动态地平等”，更重要的是：每隔七年，櫟城便会倾斜，像古人计算时间的沙漏，逐渐颠倒，成一个倒金字塔，再恢复原状。这段时间通常要持续数月。原本住在顶层穿绫罗绸缎的上等人，就像水，突然从高处跌到低处。底层一小撮的胆大妄为者，在经过一番激烈的斗争后，一些幸运者一跃而上，来到顶层，并建立起新的对“青铜雕塑等”的阐释文本。这个循环过程周而复始，其中又充满不可思议的暴力、想象力与美，这也相应孕育出一幕幕让世界赞叹不已的悲剧与各种艺术形式。旅人的视线没有再停留在“不幸，并没有底线。否极泰来，只是书上的一个成语罢了”这种句子上，他掏出笔，把这个城描绘下来。

这些长短不一的句子，是扎留在囚室地面上的。

四

生活与想象没有太大的差别。

我母亲说，我生父是资产阶级的孝子贤孙，是一个以好逸恶劳、损人利己为荣的人。这个无所事事油腔滑调的二流子时刻都在磨刀霍霍，翻着变天账准备反攻倒算。长安，那是封建王朝的国都，他把我命名为长安，是包藏着不可告人的野心。幸好党和国家发现了他的阴谋，在我五岁那年坚决果断地镇压了他。

母亲说这番话时已经老了，坐在一把有年头的竹篾藤椅上，像一枚干瘪的枣核。这种没有被时间磨掉的恨让她的脸更显得衰老不堪。阳光照着她鬓角的白发，照得发亮。母亲把玩着一面塑料柄的三棱镜。这种小孩子的玩具可以把阳光分解。我坐在母亲身边，看着她皱巴巴的手，以及在三棱镜下呈现的红橙黄绿，想象着生父的模样。母亲在看我时，眼里有一丝或许她自己也难以觉察的憎恨。也许是因为遗传基因让我与生父拥有一张几乎一模一样的脸，也许是因为其他。那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我在人生路上摔了一大跤，鼻青眼肿，赋闲在家。我不清楚母亲为什么突然提起生父。也许，母亲意识到自己已经来日无多。又或许还是因为其他。血液里有热热的东西在跳，滚滚红尘有着太多令人难以捉摸的“也许”，它们是要把心脏小口小口吃掉的兽。

在有阳光里的地方坐久了，就要有一种身体渐被分解融化的感觉。墙壁外有孩子们的欢笑。风带来了几张纸屑，它们翩翩起舞，落于母亲头上。我替母亲拈掉。母亲又看了我一眼，转过话题。那是母亲在我成人后唯一一次对我提及生父。母亲是试图用这些谎言掩饰什么吗？或者说，母亲之所以要使用这些具有鲜明时代烙印的词汇，是为了让确信自己当年的正确，以减轻内心深处的不安么？

五岁的我对世事已有初步认识。我很奇怪母亲与生父之间的仇恨。仇恨这么大，还要把我制造出来，你日日打，他夜夜骂，以为我是打不坏的人肉沙包啊。幸好这种情况在母亲嫁了继父后得到改善，我的名字也理所当然地改为李国安——继父仍然姓李，是货车司机，一个膀阔腰圆外貌粗鲁内心精明的家伙。他与我母亲恩恩爱爱过了三十年。九十年代初，他们在同一年相继告别人世。我在母亲的箱子底发现一个用绸缎布包裹的匣子。里面有五本日记。是母亲的手迹，字迹娟秀，还算新鲜。应该是母亲在年老后写下的回忆录。里面有母亲的秘密。我的生父

并非是被国家镇压的，是母亲在他酒醉后，把他推出窗户。母亲骗了我四十年。但我原谅她。我的生父不仅打我，更以殴打我母亲为乐，用我母亲的话来说，这是两个阶级不可调和的矛盾。何况，母亲已经用这样隐晦曲折的方式向我坦白了她的苦痛。

母亲出身贫民，吃的是腌菜萝卜，长得却好。眉清目秀五官端庄等词儿搁在还是少女的她身上就太平庸了。反正我生父，那位见惯美女的公子哥儿立刻爱上她。我母亲大义凛然地拒绝。姑娘们爱的是从抗美援朝战场上下来经过铁与火考验的军人。母亲其时在与一位退伍军人谈恋爱，每天从厂里下班后，与那位英俊的他各自走在马路两端，心里充满对生活美好的憧憬，又怎么可能被这些没人“人生理想”的甜言蜜语所欺骗？生父不死心，整日跟在母亲身后，终于等来机会。一个雨后黄昏，明眸皓齿的母亲撑着伞去外面散步，很不合时宜地搞了一次小布尔乔亚情调，结果搞出祸事。在过一座偏僻的桥，被小流氓拦住调戏（我对母亲的措词深表怀疑。那可能只是一个马路求爱者。他的行为，若是搁置于现在的语境，恐怕只能定性为登徒子式的性骚扰）。中间发生了什么，母亲没说。可能是雨天湿滑小流氓不小心掉下桥，可能是小流氓一时激动要跳桥表决心，还可能是母亲在激烈的反抗中把小流氓搽下桥。母亲在这里用的是春秋笔法，笔下并无憾意，只依稀残存有昔日的惊慌。大水淹没了那个年轻人。母亲失魂落魄地回了家。跟在后面的生父看到这一幕，便以不容分说的强硬姿态，走入母亲的生活。因为生父的要挟，母亲不得不忍辱屈从，与最可爱的人分了手。母亲写到这里的笔迹发了抖，纸上还洇有一摊摊泪痕。日记里夹有母亲年轻时的一张相片。母亲美得像丝绸一样。

一个得意猖狂的精子与一个郁闷悲伤的卵子结合了。我来到人世。母亲当然不会给我好脸色。母亲给我哺乳时，恶狠狠地把乳房塞入我嘴里。若我咬痛她，她便一个耳光打过来。我若是呛了，她宁愿把乳汁挤在地上，也不愿意用它们来喂饱我，任凭我饿得在地上翻跟斗。三个月后，母亲拒绝再给我哺乳。邻居看不过眼，说没见过做妈的有这样心狠的。我才得以有一口稀饭吃。那是什么样的稀饭啊！不要说插一根筷子不倒，拿来当镜子也嫌光亮。我懵懵懂懂地生活在这个不欢迎我的世界里，体重不比一只猫重多少。因为捡到一粒用糖纸包裹的石子儿，便急不可待地把它塞入嗓子眼，哽住了，两眼翻白。母亲看了我一眼，当没看见，径直进屋。醉熏熏的生父跟进门，大怒，拽住母亲的头发，提起膝盖猛撞。我都上气不接下气了，他们还打得欢。我把手指伸入嘴里胡乱地抠，哪抠得出来？手指太短了。我摸起地上的一根细树叉，往喉咙

里戳。老天垂怜。那粒石子儿竟然被我这样撬出嘴。我吐出满口的血。被生父打得鼻青眼肿的母亲飞来一脚，说我这个畜生，为什么还要活在世上丢人现眼？母亲嚎啕大哭。我手足无措，心里被猫抓了一样难受。那时的我又怎么能理解这些大人的恩怨？更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就成了畜生。

我离家出走了。也谈不上离家出走，不过是想找一个看不到他们的地方。我去了县汽车站，在破烂的长条椅上躺了一晚，等天色蒙蒙亮，睁开眼，看见一张短头发女人嫣然的脸。女人问我爸妈在哪。我说他们在家打架。几个大人嗤嗤发笑。好像我说的是笑话。一个王八蛋还插上一句，“是不是你妈在下面，你爸在上面？”我扑过去，试图从王八蛋手臂上咬下一块肉。女人拦住我，把我送回家。她是好人。可好人没好报。这怨我。我不该再去找她。我知道她是县医院的医生，就找到她的集体宿舍，没事坐在门口用苍蝇喂蚂蚁，用树枝拨蚯蚓，或者拿块瓦片在地上勾勒各种疯癫癫的图案。我也画她的大眼睛与短头发。

我喜欢女医生。她住的小屋墙壁上有一幅非常大的地图。

她的手指头在地图上移动。我跟着她细细长长的指头在中国旅游。

南方的天空飘着吴侬软语，戴斗笠的农人牵着牛赤足行走在田埂上，河流在碧绿的田野上打出蝴蝶结，银子一样闪闪发光。林子里盛满鸟叫。鸟叫声让性格最急躁的人也心平气和；

东方的大海澄清剔透，海面飘满肥美透明的海蜇。岩石罅隙里的螃蟹挥舞大钳。大小黄鱼在水底悠然来往，闲谈着龙宫太子与哪吒的那场争斗。有福气的人能看见海天一线间的海市蜃楼，那是天上的街市，那里没有谎言、欺骗、烦恼；

西方的山峰比天空还要高，山巅终年积雪，连鹰隼的翅膀也没法抵达，却有一只豹子风化的神秘尸体。有的山不停地吐出浓烟与岩浆，那是唐僧取经时路过的火焰山。孙行者手中的芭蕉扇并未彻底熄灭大地深处的火种。沙漠里虽没有一丁点绿色，但出产最耐苦寒的马。它们扬鬃奋蹄，与地平线一起消失在远方；

至于北方，那更让人心驰神往。雪花比席子还要大。河面结了厚厚的冰。在冰上凿洞，鱼会从洞里一只只跃出来。河边的树上挂满冰霜。幸福的人们坐在热炕头上，讲故事、剪窗花、纳鞋底，边做游戏，边在

火盆里烧烤着土豆、地瓜、黄豆粒、苞米粒。一股股的香味在屋子里飘荡，整个世界又甜又香。

女医生让我对拥有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的中国充满好奇。我迷恋上这张地图，去她那里的次数越来越多，根本不怕父母亲的打骂。我不想回家。她那间弥漫着福尔马林味的小房子是我的天堂。只要看见它，哪怕是坐在医院后边的山坡上，我的身体里也会出现燃烧的火把。母亲找来了，在医院门口破口大骂，言词很有点不堪，还动手扯落她几绺头发。我很伤心，不明白母亲为什么要这样。她不是希望我早死吗？为何还要管我？也许我只是一件归母亲所有的东西。自己的东西想怎么砸，就怎么砸，哪怕砸烂了，也没关系，但让别人拿走了，就不对，得弄回来——过去，我是这样理解的；现在，我还是这样理解的。

有一天，女人吃药死掉了。我想了很久，在母亲做的稀粥里拌入一袋老鼠药。这是我捡来的。当我掌心捏出汗时，一只该死的猫跑过来，打翻桌上的碗，舔过几口粥，伸直腿，身子比铁都硬了。生父瞟了母亲一眼，变了脸色；母亲瞄了生父一眼，眉毛跳起来。那天晚上，他们没打架。这让习惯在他们摔锅砸盆声中睡去的我失眠了。我非常沮丧，听见生父在屋子里长吁短叹，母亲坐在门外的矮凳上痴痴呆呆。月光照着他们。他们的体内迸出一道道光线。生父身体里跳出来的光线是棍子，母亲身体里跳出来的光线是匕首。棍子打在母亲身上，匕首插入生父的胸膛。几天后，生父死了。又过了半年，母亲改嫁了。

五

谈论这些事情让人心酸。

主说：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

天地间有轰隆隆的声音，耳朵好像被捂在贝壳里。一些细小的光点在水面浮动，并保持着神秘的战栗。短头发女人的死，很大程度上奠定了我对这个世界的基本看法。人是什么？一群互相掠夺的病毒。掠夺必然要通过暴力。暴力不止是血浆流溢的瞬间，它还是人类与生俱来的现象，是一种自然的形态，是深入人之骨髓的本能。它有两种：身体暴力与思想暴力。前者作用于肉体，后者追捕灵魂。

人类的文明史，从表面上看，是与暴力这场噩梦做斗争的进化史。实质，是暴力的轮回史。每个人类历史的细节，释放了野蛮与残暴的暴力必定在场。事实上，文明即来源于暴力，正因为粗野的原始酋长通过暴力手段占有财富，掌握了政治的、经济的、宗教的权力，才把自身改造为令人敬畏的国王。

国家，暴力之机器。

法律，国家规定的并以暴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暴力的本质是什么？暴力是《低俗小说》里往日生杀予夺的黑帮老大在被鸡奸后的痛哭流涕？是《杀死比尔》里那把把被笼罩在淡淡光晕之中的武士刀？是《杀死阿一》里血迹斑斑的断肢残体？是《罪恶城市》里的斩首镜头？是《大逃杀》里被国家以神圣名义赶到荒岛上自相残杀的学生？是《天生杀人狂》里始终弥漫的狂热与愤怒？是《搏击俱乐部》里对着虚空挥出的拳头？是《暴力史》中汤姆和杰克？是《辛德勒名单》里的纳粹分子？是《拯救大兵雷恩》那个在抢滩登陆中被射杀的无名美国大兵？是《现代启示录》里那伴随着“女武神”之乐疯狂射击的枪声？是《英雄本色》里的江湖道义与微笑的小马哥？是《无间道》里被子弹击穿头颅的警察？是《落水狗》里被包围的小木屋？是《美国往事》里那个躺在朋友怀里说“我不小心滑倒了”的孩子？是《末路狂花》里两个女性疯狂的自我表达？是《本能》里莎朗·斯通分开的性感双腿？是《英雄儿女》里的“向我开炮”？是《发条橙》里没有功利前提没有心理负担没有逻辑前提的恶，它在那里升华成艺术？“任何关心历

史和政治的人，都不可能对暴力在人类事务中惯常扮演的角色毫无知觉。”这些乏味的议论让我厌倦。

要理解樺城的存在是困难的，它为大多数人所不知，又确实地存在于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它是一个矩形，规模宏伟、布局严谨、气势壮观。在这个巨大平面上的建筑一半是永恒的，必然的，不可毁坏的；另一半是瞬间的，短暂的，偶然的。

这使樺城呈现出一种残忍的诗意，如同一只有着千百万张嘴的独角猛兽，皮毛绚丽，激情澎湃。喉咙、口号、林立手臂、被灰尘弄脏的脸……人们听闻樺城的存在后，立刻抛弃了自己的语言、风俗、生活、思想，纷纷从各地赶来，并迅速为飘浮在樺城上空的一些极其简单、极端且夸张的符号所支配，在经过一番歇息底里的同时让自身不断崩溃的奋斗后，又两手空空回到原地，而他们中最浪漫的英雄，无一例外，被他们吊死在樺城高大的城楼上。这个“个人在群体影响下，思想和感觉中道德约束与文明方式突然消失，原始冲动、幼稚行为和犯罪倾向的突然爆发”的过程周而复始，每至“黄宗羲定律”所明确的年份，便在樺城如期上演，如唱“奉天承运”的京剧。不变的是脸谱，变的是戏子。而这一切又马上被谱写成诗篇，在世界各地传唱。

来到樺城的旅人啼笑皆非，同时亦被樺城庞大的体积、几万里的霓虹与街头浓妆艳抹的妓女、迟暮的气息、面容疲惫的原住民弄得头晕脑胀。旅人感觉自身仿佛置身于一艘剧烈摇晃着的没有船舷的船上，身边更无处可觅得真理、公义等词语。在度过了最初的惊恐之后，他的内心开始充满伤感与悲悯，发誓要为那些浸泡在痛苦中而不自知的不幸的人奋斗终生，但很快，旅人震惊地发现：那些耗费了他一生的词语本身即为虚构之物，其功能是使世界（至少是樺城）如钟摆，维持某种可笑却必要的平衡。正如恐惧来源于想象，正如信仰来源于想象，樺城是人对自身最深刻的想象，是对自身的全盘接受。

发现没有止境，是否定之否定。几个月后，旅人在万众欢呼声中，痛苦地、也不无兴奋地认识到：樺城即是真理、公义、正直、尊严、自我牺牲、以及对国家与民族无尽的爱。

光笼罩下来，如神的灵，运行于水面。

这个曾在脑子里呈现出的荒唐梦境是这样真实。至今我也还能摸到那夜脊背上渗出的汗水。汗水中包裹着几只青灰色飞蛾的尸体。它们的

翅膀有我的巴掌一样大。通体黝黑，间有红、黄、绿的花纹。花纹的形状构成了一双人眼。这让我恐惧。也许要消除暴力，惟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博尔赫斯在《神的文字》中所描述的：那个叫齐那坎的，被异族人打得遍体鳞伤囚禁在阴湿地穴里的祭司，在一头美洲豹毛皮的启发下，掌握了神的力量。他只要大声念出口诀就无所不能。但这个见过宇宙、见过宇宙鲜明意图的人，终于明白了“一个人的命运以及一个人的国家毫无意义”，所以他躺在暗地里，等待时间将他忘记。而不是念出口诀，让黑夜进入白天，让众神为他祈祷。

活着的人啊，请原谅我语无伦次的表达。我所说的，并非一定就是内心所渴望要表达的。语言与文字充满歧义，是落日下逐渐萎谢的玫瑰。试图运用它们，去构建一座直抵云端的通天之塔，再来拼写神的脸庞几乎是不可能的事。那寂静的混沌之意本不可言说。说了就是错。在某种意义上说，人与人无法沟通。我们与他人交谈的过程，当是与他们谋求共性的过程。这种寻找必然要损害个性。我们永无法真正“抵达”他人，只能无限接近，接近那一片透明的蓝。岛屿在我们中间。我们各自坐在两端。回旋在礁石边的激流揉碎我们彼此的容颜，那些泡沫此生彼逝，如同鱼的嘴。那些渺茫的话语在微微发颤的林梢轻轻跃过。

六

我五岁开始记事。对前些年的人民公社、大炼钢铁以及亩产几十万斤没什么印象。那是一个充满喜剧色彩的沸腾年代。“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的口号赫然出现在《人民日报》上。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一位著名的物理学家撰文宣布：稻麦每年的亩产量可能达到“两千多斤的20多倍！”一年后，他的计算又使亩产潜力精确为5.85万斤。据说他的文章还真的使伟大领袖对下面虚报的粮食产量信以为真，担心起“粮食多了可怎么办呀”。

一九五九年，我记得最清楚的事其实就是一个汉字：饿。

有多饿呢？眼睛是绿的，看见一只苍蝇也想把它拈入嘴。我就吃过苍蝇。最好吃的是麻蝇，味道有点甜；最难吃的是那种绿头苍蝇，有屎味。吃苍蝇是有技术含量的，撕掉苍蝇的翅膀用口水打湿再囫囵咽下，那只会让一起玩的小朋友看不起。得全须全尾放入嘴里，用舌头缓慢地把妄想口腔中打转的苍蝇抵至上嘴唇。苍蝇脚在舌苔上激烈地挣扎，微痒，麻麻酥酥，感觉就真的不要太爽了。这时再用牙齿咬住苍蝇的翅，把苍蝇头小心抵下，呸一声吐出苍蝇的肚腹，这才算大功告成。

现在看一些书，说人饿了，想吃鱼呀肉呀，那是扯蛋，人真饿到一定的份上，就只想啃白米饭。其他什么香的甜的辣的鲜的，那都是肚子里有东西嘴巴又闲着才会想的。

让人毛骨悚然的传闻跟鬼魂一样，时不时沿着乡村通往县城的路蹿来。比如说，有的人走着走着，腿一软，身子软下去，就再也爬不起身。这是活活饿死的；有的人走着走着，发起癫狂，抓起地上的瓦片与锋利的石头，往肚皮上割，这是吃了观音土憋得太难受的；还有的村庄因为与别的村庄抢粮食，双方发生械斗，打得尸横遍野。最可怕的一种流言是讲大人吃小孩子。说是交换着吃。据说有户人家还把自己的亲生女儿给煮了，尽管很小心，屋子里还是飘出肉香，结果被人发现，活活打死，尸体也被分着吃了。这是不是谣言，那时的我是没有能力分辨的。到了晚上，母亲不让我出门，说有“拍花人”，小孩子见了他们，魂魄就要被拍走，就会稀里糊涂的跟着那人走，还会自己把自己洗涮干净再跳到烧了沸水的锅里去。这话说得恐怖，但我不大相信。母亲虽然下了禁令，我仍然与伙伴们偷偷跑出去，在山野田间寻找食物。那年头也真邪，青蛙、昆虫都少见，更别说美味的野果。真饿啊。大家都被装在

一个疯狂蠕动的胃里。连灌木刚抽出的新芽都被剥食殆尽。面对着荒芜寂寥的土地，大家与蝗虫没有任何区别。

相对于院子里的其他孩子，我是幸运的。继父是司机。“汽车一响，黄金百两。”继父隔三差五能弄来小袋的米面。每逢此时，母亲像做了贼，紧闭门窗，一遍遍不厌其烦地吩咐我去窗台边观察是否有人靠近。母亲真是多此一举。不过，她的小心也不无道理。院里有个老头，不知从哪弄来小半袋发霉长芽的土豆，藏在床铺底下，半夜自己起床扔火里煨，被儿媳发现了。儿媳大怒，用火钳追得老头光脚满院跑。等到那凶悍女子打累了，再回去一看，土豆长腿不见了。

母亲的改嫁是对的。若我生父还在，可能我早已在六道轮回中打滚。只是，令我厌恶的是，只要继父在家，每晚必与母亲弄出那种可怕的声音。房门隔音效果差得出奇。母亲浑似被人掐了脖子，一声长两声短。继父像一头不知疲倦的公牛，身上卷起一层粗壮的黑色毛发，嘴里有节奏地喊着。喊什么呢？喊干革命靠毛泽东思想、大海航行靠舵手等等。

那时我对他们干的勾当似懂非懂，对这种声音无比愤怒。它就跟铁锉一样，锉得我手指头发颤了。

我决定教训这两个不知廉耻的家伙，把自己好不容易逮到的青蛙剥掉皮，没烤熟吃，在吃晚饭时，悄悄放在母亲床上，用被子掩好。整整一夜，我都在等待母亲的尖叫与继父的耳光。但事情并未如我所想象的那样发生。第二天清晨，母亲一如既往起床煮粥，继父抓住门楣做了几个引体向上，神采焕发。我等他们不在，再次潜入母亲的房间，想问问那只死去的青蛙到底是怎么回事。青蛙不见了。消失了。我好像是在发梦。但我分明又找到了被我剥下的青蛙皮。难道那只裸体的青蛙复活跳走了？又或者说，继父与母亲在做完床上体操后，累了，把它吃到肚子里去了？我百思不得其解。我记得母亲曾瞒着继父偷偷吃过活蝌蚪，后来不知为什么就不吃了。很多年后，借助于一本文革记忆的小说，我才弄明白原来母亲吃活蝌蚪是为了避孕，据说那是“简便、省钱，稳当可靠和无任何副作用”的避孕法门，当然这种毫无功效的伪科学在五八年左右就得到纠正。令我诧异的是，母亲当初为什么会想避孕？母亲这一生实在有太多琢磨不透的地方。

这一年，值得高兴的事也有。容国团在第二十五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男子单打比赛上，为中国夺得第一个世界冠军。街头巷尾电线杆上的

高音喇叭整日喜气洋洋。许多孩子在有水泥地的单位走廊上，捏着粉笔头画台线，用断砖为网，以小木板为球拍，拿揉成一团的废纸为球，嘴里呼喝，来回厮杀。我蹲在旁边看，一看就是一天，看得津津有味，口涎流出，肚子也不饿了。那些大孩子，老拿木板球板在我屁股上拍，拍得还特别有力。我觉得这是一种羞辱，又没法控制自己不去看他们打球，只好把臀部奉献出去。打球特别消耗体力，孩子们打了一会儿就不打了，坐在石阶上呼呼喘气，比赛谁的痰吐得远。一个孩子，我忘了叫什么名字，黑黑瘦瘦，嘴蛮大的。他有一个白色的真正的乒乓球，是亲戚从省城带来的。大家不爱与他玩，他从来不肯把球贡献出来，老独自坐在角落里，用舌头舔那球，说有什么爆米花的香味。这种鬼话谁信啊。那天不知道是咋的，可能是他舔得太恶形恶相，一个大孩子见了非常生气，扑过去把他压在身下，去抢那球。大家再拖起舌头轮流去舔，人人有份。我也伸长了舌头，果然有一种樟脑味。那孩子急了眼，跳着脚去抢球。球瘪了，烂了，就算是放至热水中也恢复不了原状。那孩子哭得死去活来，发了狠，把乒乓球放在嘴里猛嚼，居然一块块全咽下肚。我们就围住他，问好吃不？那孩子眼泪汪汪，啮咧着牙齿，冲我们咆哮。结果惹大孩子又生气了，捏住他腮帮子，从中摸出两块碎片往自己嘴巴里搁，立刻吐出来，抓住他一顿揍。

六零年得浮肿病的人更多了，人们的腿都很胖，用指头戳一下，就出现一个凹坑，这凹坑能维持几分钟。许多孩子都热爱上这种游戏，互相撸起袖管，比谁腿上的凹坑更持久。输了的人要学狗叫，学狗爬，还得让赢家骑在背上。米饭永远也不够。鸡蛋卖到二毛钱一个，还有价无市。这相对于母亲每月十六元七角的工资收入，贵得离谱。母亲一发狠，花了三元钱，悄悄从黑市里买来一只芦花鸡，瞒着邻居放养在卧室的床铺底下，每天去看鸡屁眼，还摸黑去地里挖蚯蚓喂食母鸡，寄希望它能多下几个蛋。缺少光照的母鸡没几日便瘦骨嶙峋，别说下蛋，连命都快保不住。母亲愁眉苦脸，用绳子绑了母鸡的脚，提心吊胆把它装在竹篮里，用衣服盖住，吊在屋檐下晒，自己蹲在一边眼巴巴地看着，害怕它暴露在要割资产阶级尾巴的劳动人民的视线。母鸡很听话，从不在篮子里打滚，成了母亲的心肝宝贝儿。我看着这只不下蛋还要与自己抢口粮吃的母鸡很生气，可奈何不了它。有一次，我差点逮到它，结果被它在手背上一啄，跳出门。母亲可能与它已经建立起某种心灵上的感应，在厨房放下扫把，三步并作两步堵在门口，就像张爱玲小说中所描写的那样，“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母亲把鸡护送回卧室，并赏给我一记耳光。我很愤怒，又拿这只五德之禽没办法。还好，不久继父替我报了仇。这只自作孽不可活的母鸡竟然在夜晚跳上母

亲的床，或许以为继父那身汗毛是草地，低头想啄出虫子。正在鏖战中的继父吃了这一啄，大怒，抓住鸡脖子，一拧，就要了它的命。知道这世上什么东西最好吃吗？就是六零年的那口鸡汤。这辈子我再也没吃过这么好喝的汤了。我伸出长长的舌头舔着碗底，舔得舌头吧嗒吧嗒响。

饥饿让人们生出无穷无尽的智慧。哪怕是望梅止渴的智慧。六一年流行起一阵子把米饭反复蒸煮的法子，据说这样能把一碗米煮出二碗饭。充分吸收了水份米粒的个头确实要大一些，可吃到肚子里，该饿的时候还是照样饿。我不大理解，这什么反复蒸煮，说白了，不就是煮稀饭吗？可能那时候的肚子也是人们的敌人。因为很难战胜它，所以就得想法子来哄着它。

说起来，我真是一个坏蛋，因为肚子饿，学会偷东西。那时，我已经七岁，再高的墙也能攀援而上，肢体的灵活性毫不逊色于猿猴，能在一大片屋顶上穿来跳去。我偷的第一样东西就是鸡蛋，是在政府食堂。上级机关经常下来检查工作。食堂要安排伙食。鸡蛋打在碗里，搁在灶上，与我的距离近在咫尺，可我够不着。食堂的窗户虽然开着，栅栏之间的缝隙太小，我也钻不进去。我想出办法，去河边找了一根芦苇管，趁人不注意，把管子一头伸向碗底，美美地吸上几口，真爽啊。这些腥的蛋清会在舌头底下跳舞。可惜这样的机会不是常有。而且，食堂里那位个子与屋檐一般高的做菜师傅实在凶悍，在发觉我偷鸡蛋后，挥舞着锅铲，试图把我拍扁。我不怕他。我往他的菜锅里擻鼻涕，扔石头。有一次，我终于发现他的秘密，哈哈，这个王八蛋也偷鸡蛋，鸡蛋虽然都有专人点数，食堂里有几个人互相监督，但这家伙的手法快，在打鸡蛋时，能把蛋清刮入围裙下掖着的薄膜袋子。我找到一根铁丝，把头磨尖，绑在棍子的顶端，等他做菜时，隔着窗户，去捅那个薄膜袋子——一捅就破。蛋清稀哩哗啦淌下来，淌了他半条裤子。他兀自不觉，就有眼尖的人发现了，问，你裤子上是什么？我在窗外笑得打跌。

后来的事就不好笑了。食堂主任匆匆赶来，脸色铁青。这位做菜的师傅跪在地上自己打自己嘴巴，开始用巴掌打，后来用锅铲打，打得头破血流。我并不晓得其中厉害。这算是偷窃国家财产。轻者开除，重则可以送去坐牢。第二天，做菜师傅从食堂消失了。等我再见到他时，已是十年之后。他那样高的个子实在是很难让人忘记。坐在手扶拖拉机上，身子随着颠簸的车厢一跳一跳。车厢两边面对面坐着六个人，脖子上挂着木牌子，手里拿着鞋子，在互相扇嘴巴。他脖子上吊着的木牌子上写着“盗窃国家财产”几个黑字。别人都把头高高地往后仰着，他不，

把头往前凑去。他的半边脸肿得比南瓜还要大，头发落满霜雪。他的劲真大，把坐在他对面的那个小老头打哭了。

人民历来都是粮食短缺的承受者，被大批饿死的现象向不绝于史书——尽管革命总是以他们的名义进行。而他们的革命目标也往往只是在革掉皇帝的命以后，自己来做皇帝。这种农民起义在教科书中虽然有着所谓的推动时代前进的意义，但给当时的士绅阶层与更多的平民百姓所带来的常是灭顶之灾。“黄巢兵围陈州，因军粮短缺，便将附近大批乡民，无论男女，不分老幼，悉数赶以特意打造的巨型石磨中，舂为肉糜。陈州四周的老百姓吃光了，便纵兵四掠，俘人而食。”

一个个庞大的王朝在时间之河中轮回。饥饿于文明史若附骨之蛆。二十世纪初期，美国记者斯诺来到中国，老实地写道：“你有没有见到过一个人有一个多月没有吃饭了？儿童甚至更加可怜，他们的小骷髅弯曲变形，关节突出，骨瘦如柴，鼓鼓的肚皮下塞满了树皮锯末，像生了肿瘤”。“饥民的尸体经常在埋葬之前就消失了。在有些村庄，人肉公开售卖”。“在赤日炎炎下，久旱无雨的黄土高原一片死寂，没有绿色，树木光秃秃的，树叶被摘光了，树皮也被剥净了。路边横着骷髅的死尸，没有肌肉，骨头脆如蛋壳，稍有一点肉的立即被吞噬掉了。饱受着饥饿缺衣无食的少女，半裸着身子被装上运牲口的货车运往上海的妓院……”

我无意指责什么，也不想提那几年茅台酒的产量有多少（酿造1公斤茅台需要消耗近5公斤粮食。以60年912吨的数据计算，约折合952万斤粮食），更不愿意去已经解密的曾经尘封多年的外交档案里查核那几年中国对外援助额，只是想说，在度过这段“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后，母亲反而对政府充满感激之情。她得了浮肿病。政府对浮肿严重的人发了糠饼。糠有利尿的作用，吃了能消肿。虽然糠饼发了一段日子就不发了。母亲还是常常念叨，“若没有那几块糖饼，我早就去向马克思报道了。”母亲把一腹怨言都给了老天爷与苏联老毛子。

母亲原本在一家纺织厂做女工，嫁给我继父后，调到该厂财务室做会计。她没受过什么教育，非常聪明，很快学会了借贷记账。纺织厂在山边，与县医院一个在山南一个在山北。母亲做女工时，我溜去车间玩耍，那时的机器始终在轰鸣巨响。车间里还装著喇叭，在不断地播放震耳欲聋的音乐。蒙着口罩的女工们在一排排锭子间往返奔走。她们没有半刻停歇，一天也不知道要走多少公里。因为太疲倦了，有时人会突然歪倒，被旋转的锭子打得头破血流。大家就赶过来掐她的人中，给她喂

水。受了伤的女工在医务室做过简单包扎后，马上回到锭子旁。这让我很奇怪，难道她们都是铁打的吗？而且，母亲在回到家后还要做饭、洗衣，屋里屋外忙个不停。这真是让人难以理解。

那天早上，我记得很清楚，天是阴的，没有雨，与青蛙的白肚皮差不多。我去纺织厂玩，兜里揣着一块面疙瘩。这是我用一块磁铁、几枚大头钉与一只很罕见的蓝蜻蜓与另一个绰号青皮的孩子交换来的。吃苍蝇吃的最好的是青皮。他比我大两岁，极瘦，肚子却大，也不知里面装了什么。面疙瘩我一直舍不得吃，实在饿了，拿到鼻尖嗅嗅，捏来捏去，捏成黑乎乎的一团。当我爬过几条涵管，试图翻越工厂的围墙时，看见母亲的同事明姨。我本来很喜欢她。她老爱用鼻尖蹭我的脸，还爱用结满老茧的手捏我的鼻子。她有个儿子叫大头，与我玩得很要好，五九年不知道吃坏了什么东西，鼻子里流出乌黑的血，一下子人就傻掉了，每天爬在地上吸泥巴吃。

明姨靠着一面凹下去的墙站着，两只手扶着墙。一个男人弓身站在她后面。我不认得他是谁。可能是附近村子里的人。他们的裤子褪到膝盖下，身子一动一动。我懵掉了，不敢动弹，联想起母亲与继父晚上那些古怪的姿势与发出的声音，嗓子眼儿伸出一个巴掌。明姨脸上有着让人害怕的表情，眼球子瞪出来，里面布满血丝。那男人忙活完了，开始拎裤子。明姨转过身，摊开手掌，嘶哑着嗓子说，“拿来”。

那男人一愣，“昨天不是给了两块吗？”

明姨说，“昨天是昨天，今天是今天。”

那男人嘀咕着，从兜里摸出一个东西递过去。那种东西我们管它叫“馍的。”是一种用糠、米、椿树叶一起蒸制出来的半圆体，很耐饥，吃一个能管一天。我的胃不争气了，叫唤起来。我小声咳嗽，猛地下定决心，捡起石头朝他们扔去。那男人一惊，把“馍的”扔在地上，撒丫子沿着山路往下飞窜。明姨吓着了，低下身往墙壁下的涵管里钻去。她太慌乱了，连裤子都来不及系，却记得伸手去抓“馍的”，结果裤腿绊倒她，她摔倒在地，头撞在涵管上，手中的“馍的”顺着山坡滚到我面前。明姨低低呻吟，仰起头往我这边看。她头上已淌下血。我也真是吓着了，像被枪打了，捡起“馍的”钻入另一条涵管，翻过山坡一口气奔到远离纺织厂的野外。

人这种两足无羽的生物，骨子里都坏透了。

我别说忏悔自己的罪，还得意洋洋地把自己做的孽到处宣扬。我那时已成了一群孩子的头，很威风，自封司令。日日夜夜率领着这帮顽童四处做恶，还跑到明姨家朝她屋子里扔石头。直到今天，我都不敢相信年仅七岁的我居然会行下这样大的恶。明姨的名声很快便坏透了。她丈夫把她关在屋子里绑起来打，绑在柱子上，用那种很结实的麻绳反捆住。我们趴在屋脊上津津有味地看。一开始只是扇耳光。明姨不吭声，让她丈夫打，把脸打得胖胖的。那个小男人打疼了手，就拿扁担抽。明姨说，“你打死我吧。”那男人愈发愤怒，嘀嘀咕咕说了许多话，喝起酒，不知道他从哪里弄来的，应该是厂里的工业酒精。小男人没多久又是哭又是笑，突然拿瓶子敲在明姨头上。明姨的头朝一边歪过去。男人仆倒在地，呼呼睡去，鼾声响亮。

还记得我开始说的那些“磁铁、大头钉与蓝蜻蜓”吗？青皮在一边捅我的腰，说，“你敢把那东西挂到她脖子上去，我就把它们还你。”青皮的手指着院子里晾着的一双布鞋。那是一双破鞋。破鞋在那个年代的意义是每个孩子都能心领神会的。我当时真被鬼魔住了，并没有犹豫多久，或者说，若有犹豫也只是犹豫被抓住的风险。

我舒展开双臂，沿着墙壁轻滑下去，掂起破鞋，蹑足来到明姨前面，小心翼翼地挂上去。我真是一个罪人。我甚至还朝被绑在木板床上正用迷惑不解的眼神瞪着我的大头，吐出舌头，露出一个可怕的鬼脸。

七

“人们在生与死之间踌躇，每个人都在受罪，一切东西都没有了。”

我在水里睁大眼。狐狸、野兔、翠鸟、刺猬、黄鼠狼、色彩艳丽的蛇、古怪的猫头鹰，还有那《罗生门》中的樵夫、行脚僧、强盗、女巫、杂役、武士与武士的妻，在水里依次出没。我无法相信哪一幅景象才是真实可信的，直到它们离开，我也无法做出判断。锦鲤游向远处，由它带来的涟漪终究归于无痕。莲花的茎仿佛是那湿漉漉的热带雨林。水的压力让眼球感觉到疼痛。

没有谁能证明神的存在，但神始终存在。

眼帘深处现出一道白色的帷幕。水面之上，温和的阳光下，一个哭泣的孩子蹲在岸上，肩膀处长出黑色的鱼鳍。这个世界在融化成水。每种生物都逃不出去，它们都要学会游泳，就算学会了，它们也逃脱不掉被溺死的命运。“二月十七日那一天，大渊的泉源都裂开了，天上的窗户也敞开了。四十昼夜降大雨在地上。”

一个寂静的声音拖着蓬松的尾巴，出现在我耳朵里，是那样缓慢，犹如一匹从梦境里走出的白马。

说说樺城吧，这个在脑海里反复出现的城。

樺城确实与众不同。就像马铃薯，它并不服从传统的等级与秩序，斜逸横出，不可预测——每根茎的末端都可能结出一个果实，一个超脱人类理性范畴的表现。又或者说，樺城是众多大小不等的樺城的总和。

我打量着马蹄下方的樺城。这一片冒着浓烟，堆满瓦砾，充满尸臭的废墟，是一个人类所有的恶的集合，塞满种种的罪、齷齪的欲望、淌血的利刃、扭曲的痛苦、老虎被剥下的皮毛、卑微、阴暗的火焰。

要描述此刻的樺城的形状是困难的，它并非直尺与圆规所能定义，完全迥异于传统，不是球体、圆锥、圆柱体、长方体等，但又同时包括了这些普遍存在于自然界的图形。它或许应该是数的空间，是无穷小，也是无限大。这必然导致了两种针锋相对、又各自意味深长的看法：

樺城不是一种固定不变的存在，它被不断产生出的种种恶阐释，这

是一个没有止境的过程；又或者说，樺城本身即是一个已经完成构造了的东西，所有的恶只在它的内部发生反应，并不会随着时间溢出樺城。

有人活着，有人死去；有人离开，有人到来。

疲惫的旅人牵着来到樺城，他需要一杯水。没有人理会他。街道两边是宛若人体的头、手、躯干、足的建筑物，它们随着日升夜落不断扭曲变形，用一个个匪夷所思如同梦魇的场景，阐述着“樺城人”这种生物内心最深刻的绝望。樺城人的脸庞像是受过酷刑一般，线条扭曲，额头上明明白白地写着滑稽、荒谬与愚蠢。这“滑稽、荒谬与愚蠢”并非无害，只是惹人发笑的。他们有着动物鬃毛般凶恶的头发、铁钉状冷酷的手脚指、被欲火或疯狂折磨成畸形的躯干，以及极度空虚的双眼。哪怕是被他们看上一眼，那也是可怕的，就仿佛被恶狗咬了一口。但老实说，他们又实在是微不足道的，如被随意摆布的木偶，被随时取代的螺丝钉，被随便抛弃的垃圾，更糟糕的是，他们并不知道是在被谁摆布，被谁取代，被谁抛弃。这让他们的日常行为令人费解——时刻不忘羞辱别人，也不忘羞辱自己，甚至把“烦琐无趣的公文、添加了三聚氰胺的毒奶粉、冗长沉闷的新闻报道、拙劣的谎言、用苏丹红造了咸鸭蛋、矫情与恶俗”等当成了生命的全部。

万物如同被棱镜分解的光，如涡流、被鞭子抽赶的马、腐烂的鱼块。

旅人捡起地上一个失去双臂的女体雕塑。她怀孕的腹部是一个装满液体的陶瓷器皿，乳房是两个涂黑油漆的小玻璃罐，左脚是削圆的木头，右脚是根废锌铁管，恐怖狰狞的面容由橡皮泥捏成，还鼓起着蚯蚓一样的青筋……它是混乱的，恶毒的，与事物的本质毫无关系的。它没有逻辑，没有道德，乃至没有真理。但，这些都是显而易见的。真正令旅人诧异的是，在雕塑菱形身体的背部，有一行风格迥异的工楷小字：

熵，一个源于热力学第二定律的词汇。因为它，所有曾撼动人心的影像与文字，都不可避免地沦为陈词滥调。这过程不可逆，仿佛熵增。“世界是一盆大火，万物焚身于其中。”一切都无可挽回地趋向极端，趋向对抗，而最终的结果是：热寂。或者说审判日。

“如果说樺城是恶的集合，还不如说它是熵，是混乱和无序的度量。可这没有什么不好，至少它不是空洞的，不是教条、乏味与死气沉沉的总和。”旅人皱起眉头，舔了舔干渴的唇，还是没抛下这个让他甚

感不安的雕塑，揣入怀中，准备离开。一把生锈的匕首突然自暗处暴起，插入他腹中，并在其中转了两转。

河水有着豹子皮毛一样的花纹，数十个大大小小的漩涡在这些花纹里滚动。我在水的里面怅然望着，望着鱼的嘴、水草、泥迹斑斑的螺旋管道……那些莫名其妙的瞬息即逝的片断，以及蓦然出现在某个片段里的娅。

娅的美貌异乎寻常，嘴唇是珊瑚色的，睫毛好像矢车菊花瓣，洁白如银的身子随时随刻散发着玫瑰和百合花的芬芳。夕阳映在水中，燕子低飞过桥头。娅低低地说：“告诉我，你会永远记住那只燕子吗？不是随便什么燕子，不是那儿的那些燕子，而是迅速飞过的那只燕子？”

桥栏上立着一个少年。他们都热泪盈眶。那少年腰间挂着羯鼓。少年披散着头发，手指在鼓面轻叩，身体还做出各种动作，突然接连几个空翻，从这个桥栏上的汉白玉狮子头顶，跃至另一只狮子头顶，双腿一飞，稳稳地骑在那只绕着石桥飞来飞去的燕子背上。少年笑着说，“当然。”伸手便把娅托上了急速飞翔的燕子。他们一起热泪盈眶。然后，他们的脸庞突然如涸在水里的纸，在石桥下梦一样消失了。

世界在某一刻，仿佛一枚滚动的硬币突然静止下来，四周被一层淡金色的光芒所笼罩。天上的阳光真好。好得一切都仿佛是不真实的。我在水中依次看见：被铭刻于青铜器上的寂静、死去之人的脸（向日葵一样灿烂）、到处泛滥的贫穷、蓝色的桥梁、水一样的旋律、刀、诅咒、爱人的手指、一只倒毙在溪流尽头的蓝虎、抹香鲸。抹香鲸庞大的身体上有一些奇怪的装饰着花纹的文字……这些文字意味着什么，它们是可以被理解的吗？“世界是时间与事件的排列。关于世界的叙述不计其数。”阳光在水面上叫了两声。我的眉毛跳了跳。

八

时间像发亮的水流过。

六二年的肚皮不那么饿了。穿着补丁落补丁的破汗衫的孩子们又蹿回到大街上。北京搞了一个“七千人大会。”伟大领袖在会上做了自我批评。那时，毛主席的威信还没有文革时那样高。我带领的一帮孩子与北门另一群孩子发生冲突。原因倒也简单，我一口咬定毛主席是不会犯错的，他老人家是天上的神，是到中国带领穷苦人民过好日子的。“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一个毛泽东，他是人民的大救星，呼尔嗨哟……”我们排成方队，歌声嘹亮。另一帮孩子的头是县某机关党组书记的女儿，叫于萍。于萍说，毛主席是人，不是神，只要是人，都会犯错误。于萍还捏着蹩脚的湖南腔，背起毛主席在“七千人大会”上的发言，“我们这几年工作中的缺点、错误，第一笔账，首先是中央负责，中央又是我首先负责。”

于萍骄傲地说道，你懂不懂，这是我爸说的。

这是对毛主席的亵渎啊!毛主席怎么可能说这样的话?这是造谣!这是诬蔑!这是恶毒的蒋特分子在攻击我们党，我们伟大的祖国!可惜那时还没有红小兵的提法，要不，我就是中国第一个红小兵。我的拳头飞出去。于萍奋起反击。我们所率领的部队捉对厮杀，兵对兵，将对将，卷起七十二路烟尘。我方人多，他们人少。他们陷入人民大海的汪洋战争中。他们仍不屈不挠。我成功地把于萍压在身下，用烂泥巴糊了她一嘴。她绝望地喊叫，拳头在我背上无力地捶打。不知为什么，我的小鸡鸡硬了。不是一般硬，是非常硬。我都以为是于萍从裤兜里摸出棍子顶在我下面。

风吹起来的砂粒飘到眼睛里。我流下泪水，用手指去揉眼眶。太阳是一个烂掉的变了形的鸡蛋黄。街道两边贴满标语的低矮平房宛若一头头怪兽。在远处朝着我们指指点点挎着菜篮的大人的样子就跟木偶人差不多。这些原本熟悉的景象与其他孩子的叫喊在泪水里发生很古怪的变化。它们仿佛是逐渐远去的水流的声响。我突然感觉自己掉进了一片带有腥气的寂静，这个世界上好像只剩下我、以及被我骑在身下的女孩儿。然后，我想起去年那个阴冷的早晨，想起自己挂在明姨脖子上的那双破鞋。我下意识地低下头，发现于萍的两条细麻腿已被我分成一个大字。我觉得很羞耻，放开她。我没闹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不得不弯下

腰，以免被伙伴们发现裤裆里可耻的变化。于萍爬起身，一腿踢来，蹬在我裆里。我正发怔，哪来得及避？睾丸吃了一脚，当场在地上打起滚，嘴里迸出可怕的惨叫。大家吓坏了，讪讪地互相松开手。青皮在旁边尖声叫道，于萍，你踢烂李国安的卵，你得嫁给他做老婆了。于萍哭了，撒腿飞奔，边跑边回头看，似乎是害怕我追上来把她弄去做老婆。她率领的部队顿作鸟兽散。我方大告全胜。我真没想到“老婆”这个词竟有这等威力，早知如此，哪用得着打，叫青皮这个狗头军师在阵前叉腰戟指说一声，你得做俺司令的老婆就万事大吉。

所谓“硬”，可能只是我的幻觉。我在成人后读过一点关于儿童性意识的书籍，里面论述了儿童的各种性行为，比如拥抱亲吻、抚摸生殖器、扮病人与医生检查身体、过家家、比赛谁尿得远等，但没有谁告诉我：一个八岁大的男孩究竟会不会出现真正意义上的勃起。

我们对过去的回忆，包括那些看上去真实可信的细节，有多大程度上值得信赖？二零零五年一月，德国波恩大学的研究人员宣布，他们发现大脑中有一种“守门人”的功能，能对涌入大脑内的信息进行分类，即分成需要保留的和永远忘记的两类。而且，如果记忆同喜悦、恐惧或激动这些感觉结合起来，就会特别深刻。换句话说：我们总是记住我们想记住的，忘掉我们想忘掉的。

大脑不仅会自动过滤掉那些它认为毫无意义的信息，还会对所保留下的信息进行处理，进而演绎，以便让这些更吻合自己想成为的那种人的形象。这并不是我们故意要撒谎，而是因为我们相信那些留存于他们脑海里的影像确实是发生过的事。又或者说，谎言并不存在。人的谎言是构成时间之河的一种基本元素。鲁迅先生指出的“瞒和骗”并非是中国人的劣根性，而是整个人类的品性。今天未发生的事，明天要发生；你未遇上的事，他遇上了，这些有什么根本性的区别吗？况且历史本身固有着自己壮丽的不为人的意志所改变的行进秩序。不管是否有那么一群人试图“据事直书”再“予夺褒贬”，有些东西必然化作沉没之鱼，沦为虚构之物。

天空湛蓝。“三年自然灾害”结束了，人们脸上又浮出精神抖擞的笑容。六三年，有一个名字震动中国大地，他的名字叫雷锋。“学习雷锋好榜样，忠于革命忠于党。爱憎分明不忘本，立场坚定斗志强。”我念书了。我不是一个好学生，成绩也不差，或许是看多了不花钱的小人书的原因，“人、手、足、口，山、水、田、土”等自然不在话下。我所着迷的是要当“学雷锋标兵”，不过，竞争太激烈，比起现在的考研还困

难。一个班的学生有五十多名，只有一名标兵。我最大的对手就是于萍。

冤家路窄，这个黄毛丫头成了我的同学，特别爱劳动，能把教室里的玻璃擦得让苍蝇也滑了脚——事实上，没一只苍蝇胆敢飞入校园。无数双狂热的眼睛在虎视眈眈。上缴苍蝇的尸体也是“学雷锋活动”的内容之一。为此，我在上学路上也紧攥着一只自制的苍蝇拍，不走寻常路，专挑污水横流的小巷，哪里臭就往哪里奔。我母亲因为我在吃饭时突然放下碗，状若疯狂地去追杀苍蝇，吓得摔碎碗，把我狠狠地揍了一顿。不谦虚地说，我抓苍蝇是努力的。成绩也卓有成效，每天能弄到几十只苍蝇。令我郁闷的是，于萍上缴的苍蝇尸体总是全班最多。活动进行到最高潮时，她仍然能每天抓来数以百计的死苍蝇，还不缺胳膊少腿，个个可以拿去当标本。我非常纳闷。难道于萍家专门孵苍蝇？我跟踪了她。

我真蠢。真的。我跟踪了整整一个星期都未发现于萍的秘密。我怎么也没想到于萍在女厕所里一蹲就是半个小时为的就是抓苍蝇。我还以为她便秘了。我蹲在女厕所外面，脚蹲麻了。我为什么就想不到进厕所抓苍蝇？可见我的智力是有问题的。或许这不能怨我。毕竟在厕所里抓苍蝇也有技术含量。因为轰轰烈烈的“学雷锋活动”，县里的几间公厕一天有十几趟人马来打扫。要逮苍蝇，必须翻过隔板，到后面的粪坑，还不能直接得拍子往苍蝇聚堆的地方拍，那样屎会溅一身。得用一个塑料袋，越大越好，把新鲜刚出炉的屎捡进去一砣，屏住气息，等苍蝇飞来。看火候差不多了，赶紧收口，打上结，装进书包，再拿回去浸在水里，淹死苍蝇，就大功告成了。当我在有心人的指点下，终于发现问题的要害所在，我出离愤怒了，马上跑回学校向老师检举了于萍同学的这种恶劣行径。老师奇怪了，说，厕所里的苍蝇就不是苍蝇？

我无话可说，立刻往厕所里蹿，脚跟都打在后脑勺上。那天，我忙到黄昏，逮到成百上千只苍蝇。我把它们装入塑料袋，骄傲地拎在手中，带回家，放在枕头旁边。我想老师明天会表扬我的。我都在梦里笑出声。第二天，我一大早去了学校。我还没来得及展示自己的劳动成果，站在讲台上的老师有意无意地瞟了我一眼，大声宣布：从今日起，“学雷锋活动”不抓苍蝇，改帮孤寡老人挑水劈柴，要让他们感受到雷锋就在身边。

那一刻，我知道了什么叫做沮丧。我恨死于萍了。

说起打苍蝇，或许应该提一下五八年抓麻雀的事。那是孩子们盛大的节日。我有一点模模糊糊的印象。当时中央提出要开展“除四害、讲卫生”的爱国卫生运动。所谓“四害”，指的是麻雀、苍蝇、蚊子、老鼠。其中又以打麻雀、老鼠声势最为浩大。这是有原因的。毕竟苍蝇与蚊子不与老百姓嘴里抢食。我听大人讲，县里开大会，干部在大会上算账，说，一对麻雀，一年能孵出四十只小麻雀。一只麻雀一年要消耗四斤粮食。县里起码有一百万只麻雀，乖乖哪个咙，这得吃掉多少粮食？县里的干部最终也没给出一个具体数字，但无疑麻雀就是坏蛋，与蒋光头一样坏。当然要以人民战争的形式围而歼之。那是何等壮观的一场围剿啊！全县人民不分老幼妇弱，一起出动，敲锣打鼓，手执弹弓、竹竿，还拿鞭炮放在洋皮桶里炸。麻雀到哪，人就到哪，口号是“不让麻雀吃食、休息，使它无藏身之处，无立足之地，务必以疲劳战术，饿死它，活活累死它。”可惜那年我才四岁，要不我抓到的麻雀数量一定要比于萍抓到的苍蝇数量多。

九

在水的极深处，藏着一面牛皮鼓。当它被敲响，夜色会像一只大得看不见形状的黑鸟突然收拢翅膀。天空还是黄澄澄的，公园外面的霓虹已在悄无声息地逐一亮起。它们把一杯杯摇晃的红酒倾入池塘中。原本寂静澄明的水化作一片潋滟。光影中的荷叶若沉默的智者，容颜悄然隐遁。我从水里抬起头。蜻蜓不见了，飞来两只麻雀，站着太湖石上啾啾鸣叫。在它们的对面，围墙之上，是一个曾无情驱赶了它们的稻草人模样的霓虹广告牌。那些在公园里游荡的人朝着门走去，脸庞渐渐模糊。

门，掩盖藏在它内部的事物，给人提供想象。偶尔，它打开自己，让想象成为现实，让我们理解现实与想象之间的差距。玻璃门不是门，它是窗户，是炫耀以及对忙碌的表达。门，这种隐蔽的内心，如光线般切开空间，切开人们的生活。门里是独享的秘密。门外是公众所需的阅读。或许可以说，墙是死的，门是活的；墙是一堵不可逾越的障碍，门是一种包含障碍在内的灵活。事实上，从穴洞中进出的是动物，从门中走出的是文明。文明的发达程度即体现在这种灵活性上。

门，这种建筑形式，其本质是社会关系。但这种乏味的话语让我们厌倦。应该说门是一种神秘。开门和关门，饱含了人类所有的情感：愤怒、狂喜、忧伤、平静等。这种神秘还衍生出各种八卦消息。解放战争时期，华北野战军兵围太原。太原有二座城门，一曰“迎晖”、二曰“迎泽”。在阎锡山召开的高级军事会议上，有人献策：“晖”是日军，所以当年日军攻入太原；现在“迎泽”门要把毛“泽”东迎进太原。派人去拆了迎泽门，太原之围自然可解。

门，还可以是量词，是一门炮；是动词，如门皂、门吏；是生物学上的分类类群中的一个等级；是稽查、征税的关卡；是水路、陆路必经的出入口；是诀窍；是家族；是学术思想或宗教的派别；是帮派；是一种具有一个或多个输入端但只有一个输出端的开关电路系统；是中医理论里的经气循环出入处、针孔、境界等。

一个姑娘走进屠格涅夫笔下的《门》，迎接那不可知的命运；一个敲钟人把女孩抱进巴黎圣母院，向世界关上门；一位叫K的先生想进城堡，终不得其门以入；一个叫雷蓓卡的寡妇躲在《百年孤独》那扇门后遗忘了人类，也被人类遗忘；一个叫李世民的在玄武门边谋杀了哥哥和弟弟，成为千古一帝；一个叫牛顿的科学家，为一条大狗一条小狗的进

出方便，在墙壁上开了两个大小不一的门；一个叫杨修的在门边玩文字游戏，说什么“一人一口”，结果被砍了脑袋；一个落魄画家在墙壁上画了一扇门，墙壁那边是他喜欢的女人；一个年轻人站在两扇一模一样的门边，等待公主的眼神以及老虎或者铡刀；一个叫阿里巴巴的男孩对着石头，大喊“芝麻开门”。

门，沉默地站着，站在我的视线里。守门的老者走出值班室，不耐烦地朝着三三两两的游人呼喊。白炽灯泡的光线穿过值班室的杉木门板，在铺满铁栅栏投影的地面上绘出一个椭圆。一些肉眼看得见的尘埃在这束光里面做布朗运动，像被大风摇动的树的细枝，但光是静的，并且透明。舍利子，是诸法空相，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是故空中无色，无受想行识。这块明亮的光斑在燃烧，布满纤细的阴影纹路，先是边缘，然后是中间，逐渐沸腾，并吐出一个个更明亮的泡泡。

这个椭圆的光斑是打开世界的大门吗？精灵、大火、被猎杀的翼鸟、与狮子搏斗的国王、被淹没的高山、鳄鱼沾满血的牙齿、少女的哭泣、动物仰起的头颅与前足……一个个奇妙的词语自泡泡中生出，颤动着蓝色羽翼。它们与那些自日常生活中所淬取的词语完全不同（后者不能预见未来，只能根植于过去，试图解释现在。而世界在这个笨拙的气喘吁吁的解释过程中，早已掉头而去。或许还可以这样说，所有的未来都包含在过去之中，是对过去的某种阐释，但要理解这种阐释，就必须使用当下的语境以及各种技术物，而最重要的是：想象。就像《黑客帝国》中的救世主尼奥说的那样，汤匙并不存在。电梯迅速向上），饱含着真理，散发着来自宇宙最本原的能量，其音节盎然如蜜，每念诵一次，即有气流振动全身。

我站起身，走向公园深处。万物如同细碎的绒毛，在夜色里撒落。我竖起耳朵，听见它们的微弱嘶哑的声音。

遍宇宙皆是樺城。过去、现在及未来的一切都是樺城。

那个超越时间、空间和因果作用的也是樺城。宇宙绝对本体亦名之为樺城。

受命去构建樺城的工程师激动不已。众所周知，世界上的万物都将按其原有比例被复制于城中：万里长城、金字塔、宙斯神像、摩索拉斯陵墓、阿耳忒弥斯神庙、早已成为传说的亚历山大灯塔与巴比伦空中花园，以及直往天际的迪拜塔、像一堆银色矩形的纽约新当代艺术博物

馆、中国的“鸟巢”等。

樺城，永恒的、不朽的存在。整个宇宙即是它的波动。它是众妙之门，是一切事物的总和。

手握铅笔的工程师在短暂的狂喜后，陷入深思。复制，这种来自流水线上的节奏必将摧毁艺术的神性，抹掉那些“凝固的音乐”、“立体的画”、“无形的诗”和“石头写成的史书”中的唯一性，使上帝之子的脸庞与芸芸众生毫无区别，而神性被剥夺就将导致：天堂消失。艺术不再是“此处”抵达“彼岸”的船与桥梁。挂着艺术品招牌的被“生产”出来的充斥街头巷尾廉价的消费品只是所谓现实世界的狗，时不时冲着匆匆旅人狂吠几声。换言之，樺城是淫秽的。因为它将唤起的并非是多种意图、内心的水、有节制的美、神秘的超验价值、老虎与玫瑰，它所能提供的乐趣只有一种，却可以用刺激性、混乱性、商品性等概念来界定，这与色情作品一致。

究竟是谁下达了修筑樺城的命令？

工程师没再思索下去，各种急需他重新编排、组合和移动的建筑材料已经堆积如山，他接受了自己的命运（那个由形状、块面、线条和色彩组合的不可言说），如同狗接受了骨头。

树丛与树丛之间的空，微微地漾动，好像蚕吐出的丝缠绕于他的手指。复制在技术上不是难题。复制连绵无尽的墙垣与山体是容易的；复制墙垣上的苔藓、蝼蚁与路旁红、黄、绿、黑、灰、白杂色相间的山峦是容易的；复制冷风、薄雾、盔甲、夕阳、沟壑、倒毙的马、静谧的村落、道路、漫无尽头的艰苦工作给人带来的虚无感和绝望感是容易的；复制那些像孩子一样容易希望又容易失望的建造墙垣的人群与下达修建墙垣的那个威严、疲倦、虚弱的声音同样是容易的，甚至说复制孟姜氏凄凉的恸哭声和她夫婿的尸骨也是容易的。

困难的是：如何复制那块屡被毁坏又屡次被砌进墙垣同一位置的石头？

它曾经是石灰岩、花岗岩、玄武岩、大理岩，是一方青石，一根骨头、一块褐色的金刚石、一件鱼化石；曾经瘦骨嶙峋，曾经打磨精细，曾经有过箭矢留下的凹痕，曾经被秦朝勇士用来支撑被砍断的腿，曾经被辫子军的大刀砍出数点火星，曾经长久地泡在牛羊的尿溺粪便中。

疲惫的建筑师躺下身。满天的星斗照耀着他衰老的脸庞。樾城在他身下，如同亘古夜幕下苍老的浮云，遥远而又神秘。所有的困难最终都得到了克服。他心满意足地微眯起眼，想起焦裕禄、孔繁森、三过家门而不入的大禹、鲁班、不肯过江东的项羽、张国荣扮演的程蝶衣、《满城尽带黄金甲》、MP4、手机、海子的诗、杜甫……他突然看见墙垣下的一组雕塑，是一个女人牵着一个孩子。生动准确的线条，精妙地把握住感人的瞬间动态，孩子的眼里有盈盈泪光。他辨认了许久，终于发现，她是他的妻，那孩子是他的儿子。这组雕塑做得太好了，他感到胃疼，为自己当初的设计忍不住低声赞叹。月光泼下，泼湿他的衣裳、他的脸与他的眼。他情不自禁地起身去摸孩子的额头，一阵毛骨悚然的感觉像毒蛇袭击了他。他尖叫起来，所有的动作猛然戛然而止。

翌日清晨。一辆卡车在他身边停下，一大桶水泥倒在他身上。他成为了这组雕塑的一部分，成了樾城的一部分。

树丛与树丛之间的空，微微地漾动，好像蚕吐出的丝缠绕我的手指。

坡地慢慢地矮下去，变得像一张摊开的报纸那样平坦，接着在夜色中又慢慢地隆起，又好像是少女正在发育的蓓蕾。路沿着树丛逶迤延伸，引导着我。不是我走在路上。是已被铺设好的路决定着我的方向。而这些小径岔出的用碎片、木头铺成的路皆服从于公园的意旨。公园有两种。一种是展示其生态、自然景观和美学的特征，强调其特殊的科学、教育和娱乐意义的国家公园；另一种是景观经过人工设计，以游乐为目标，供城市居民娱乐休闲的主题公园。它们都是意义的彰显处。我们更熟悉后者，它使城市区分于乡村，试图为朝九晚五的人们提供一个清洁的肺。

一个人可以在公园里散步，排遣内心的寂寞，在扫过头顶的树叶哗啦声中，凝视着草、树木、白鸟、水与水面上生出的茫茫气雾，想起童年的喧哗，倒掉胸臆间积存的日常生活的渣滓和垃圾。人们彼此观望，惦念着童年在草地上追逐的那只皮球，不必担心因过分接近所造成的恐惧，又因为近在咫尺的陌生脸庞上所散发出体温，感受到暖意与同为“人”的气息——他们是一群刺猬，不断接近，不断分开，始终无法彻底忘怀围墙外面的城市所提供的经验教训。若是两个人，就不妨在公园里拥抱相爱。这里可以找到一切可指向内心缠绵的词语。花前月下柳边水畔，乱红飞过秋千去。公园里的种种景观充分地激发他们对异性的依恋，渴望去爱，去拉起那只值得依赖的手，揽住那轻轻细细的腰，看着

彼此的眼睛许下一生的诺言。也有三个人并肩走着的，一个是穿西装的男人，一个是穿旗袍的女人，另一个是呀呀学语的孩子。蹒跚的孩子走在中间，牵着父亲的左手、拉着母亲的右手，嘴里呀呀作声。这是一个完美的图腾。

在这些美之秩序的笼罩下，这块包含丘陵、溪水、树木与各种游乐设施，被苦心孤诣设计的土地，有着盎然诗意。我嫉妒行走在这块土地上的人们，也祝福他们。我衷心希望他们的孩子能比他们过得更好。但我知道，人类史不是一个不断向前的过程，不能用所谓的“螺旋式发展”来形容。

现在被我们津津乐道的技术可视为是一种进步，同样可视为是一种衰落。技术所催生的汽车、手机等，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式，带来最能刺激感官的快乐，它照耀人类，让我们不必因为祈求来世双膝跪倒。但“物”并未因为技术得到真正的增加，不过是改变了其内在分子的排列次序、换了一个名称罢了。社会不会因为技术更富有自由度，反而会因为层出不穷的技术进步，增加其复杂度。更重要的是：技术并没有真正改变人自身。人类对技术的依赖，还会导致人本身某些能力的衰弱。如对电脑的广泛运用将导致人的记忆能力、计算能力的普遍衰退。人在世界上，所做的，比如，把石油从地底下挖出来，提炼出塑料，制成手机外壳，等等这一系列严密的近乎不可思议的经济活动，从某种角度来说，其实毫无意义，无非是制造熵。谁能告诉我财富到底从哪里来，又往哪里去？财富极可能就是一种幻觉。与人类所谱写的神话实质一样。都是为了激动人心。一团无用的激情。

“我深信，只有从各个方面全方位地了解世界，从宏观的经典物理和微观的量子物理角度，从数学和诗的角度，从宗教与文化的角度，通过各种力、场、粒子，通过善与恶、道德与正义、经济与法律等，我们才能最终了解自己，了解我们的家——宇宙背后的意义。”夕阳落下去，落到丘陵那边。云，像一整副摊在天穹上的塔罗牌。

夕阳落下去，落到丘陵那边。天空中呈现出一块青，像一口青色的井，美得让人窒息。井边的云是一块块形状迥异的积木，搭建出种种匪夷所思的模型，有的像小丑与马，有的像武士与战车，有的像隐者与教堂……所谓人类史的模型当即是其中一个。这是我无法理解的，也没有能力去预测其变化与趋势。我只能说，任何一个时代都是这副塔罗牌中的一张。

所有的词语必须全部存在，哪怕它们彼此矛盾。这副纸牌才能够包含所有最基本的元素（元素是有限的），在重置中不断变化，暗示、隐喻、阐释，仅凭其摆放顺序就能繁衍出无数的故事。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只有这样，才能呈现出整个宇宙庄严的面貌。种种变化不可计数，若恒河之沙，其中只有一小部分才能获得词语的命名，找到某种为我们所能理解的形式与意义。

活着的人啊，人，并非万物之主。万物的存在并非是由于人类的意志，树木河流不是为了悦人耳目；鱼羊马狗不是为了填人类的肚腹。在宇宙演变史上，人类是微不足道极其偶然的一环。这种偶然性不比一只踩在键盘上乱蹦的老鼠最终却在时间长河中书写出莎士比亚的四大悲剧的概率大多少。若说真有一个超越万物的绝对意志的存在，它也不会因为人类的兴衰有什么情绪波动。

宇宙渴望复杂，这是它对自身唯一的要求。对宇宙这部大书来说，所有我们认为伟大的、可笑的、荒唐的、愚蠢的，都是其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若说宇宙有思想，那么它从来就不想变得更好，也不想避免更坏（人类渴望这样。这种试图改善同时代人处境的渴望，也是最大之不幸的根源所在，往往具有种种骇人听闻的破坏性，比如共产主义）。它只是呈现，把美的、丑的、好的、恶的，摊在夜穹上。有的是流星。有的是所谓的恒星。就具体的每颗星辰来说，它们全是昙花一现；但就星辰这个整体来说，是永恒。

宇宙有界无边，在它外面，因果或许并不存在。在它里面，因为四种基本的力，因果必定存在，且阴阳互根，互为始终。即：所有的美，与不美是同根所生——这个根是人类的心。它们一起蹑足潜伏于任何事物的内部。客观的那个不为人们意志改变的“美”与“丑”并不存在。光是粒子，也是波。这是因为我们的观察方式。公园是美的，也是丑的、恶的。七十年前，它是几千被日军杀死的平民的葬身之所。绿草如茵的土地下，积有累累白骨。在暴雨如注的夜晚，坐在木亭子里，能听到那些在灵魂深处突然响起又很快湮没的惨呼。生命在那瞬间，好像被一把匕首夺了去。

或许说，那是已经过去的历史，与当下无关。那我愿意重复一下所谓的公园的定义，“它供城市居民娱乐休闲”。换句话说，在中国十四亿人中占绝大多数的农民是被这个定义所摒弃在外。因为他们穷，没有能力消费，还不讲卫生，并且他们还常是城市居民眼中暴行与罪恶的化身。公园从来就不是穷人的公园。太多衣衫褴褛的人被公园驱赶。而我

之所以能在关园之后继续在公园里停留，仅是因为我给守门的老者塞过几包香烟。

守门的老者叫夏老头。江苏盐城人，一个不幸的人。他的头像一个逗号，有点歪，上面尖下面大。腿还是瘸的。不管何时，他手里总捏着一个扁平的酒壶。里面装的是五十六度的红星二锅头。他的脸好像是在酒精里浸泡过多日又再揉成一团的纸。嘴巴一张开，就露出一个吓人的大洞。他的两颗门牙都没有了。那是被曾与他相依为命的亲孙女弄掉的。那是一个很好看的女孩儿，叫夏芒。我见过她的相片。坐在公园的旋转木马上，穿着一件百事可乐的T恤衫，光着两条长腿，脸颊上有一层透明的茸毛，像一颗被剥了壳的鸡蛋，又像一粒刚上市的新鲜热带水果。她爱上一个把自己推入火坑的男人，并心甘情愿用自己年轻的肉体供养他。当夏老头去阻拦，她把爷爷捺倒在地，并往爷爷的坏腿上踢了两脚。这有点像韩国导演金基德拍摄的电影。但这并不稀奇。在我目前所置身的这个城市，只要打开报纸，就总能看到这种新闻。那个男人，该怎样称呼他？他最终是为了夏芒死了，死得很英雄——当他们经过一处建筑工地时，一块钢板从天而落，这个吃软饭的小白脸一把捺开夏芒，把死留给了自己。有多少罪恶假爱的名义而行？但什么样的爱是没有罪恶的种子？又或者，有什么事情是没有罪恶在场？

“一位女孩，她的父亲死了，在葬礼上，她遇到了一个让她心动的男生，此后不久，她的姐姐被人谋杀，警方破案后，发现凶手，就是这个女孩。她为什么要杀了自己的姐姐？因为女孩要制造一场葬礼，以便再看到那个让她心动的男生。”

活着人的啊，纸牌交错摆放，被不断重洗，在上帝的手指上跳着舞。但不管这只手如何轻逸、迅速、确切，或说性格鲜明、花样繁复，结果并不确定。摊开在桌上的牌面每一时刻都有着无穷的变化，是随意的、偶然的、破碎的、混乱的。它衍生出无穷尽的故事。我们并不清楚变化的目的，也很难在这些故事中找到真正属于自己的灵魂。它们既不能消除我们的人格分裂，反而会扩大；也无法满足我们内心那种不可言说的渴望，只会越渴。为什么我们还要坐在桌前？或许我们迷恋的是变化本身，就像一个孩子窥看万花筒，但我们已深知里面藏着的不过是一些几何形状的小纸片。这种绝望的痛苦，将带领我们穿越纸牌搭成的迷宫，来到云端之上。

十

一九六四年，中国爆炸了原子弹。我有点不解，毛主席明明说了原子弹是纸老虎，为什么国家还要去搞这头纸老虎，并在成功后举国欢庆？疑惑一闪即逝，我的目光被“草原英雄小姐妹”吸引住了。十一岁和九岁的蒙古族小姐妹龙梅和玉荣，与暴风雪搏斗一天一夜，舍生忘死保护了集体羊群，人民日报以《最鲜艳的花朵》为题，报道了她们的感人事迹。当时我还不能看懂每个字的涵义，全文八节，“楔子、风暴、黑夜、灯光、亲人、黎明、生命、尾声”，第一节，楔子的“楔”我就不认得，但这篇报道的字数我数过不下十遍，不连标点符号，共八千七百七十六个。这是一件庞大的工程，眼睛数得发疼，每数到一百个字时，我便在纸上画一横，我整整画了一千七百五十五个“正”字，还多出两划。龙梅与玉荣是多么高尚！用自己的生命保住了羊群，刚从昏迷中苏醒过来，第一句问的就是：“我的羊群呢？”相比之下，我太可耻了，整天私心作祟，哪有一点革命接班人的模样？

我发誓要痛改前非，打算每天去做一件好事，并用日记本写下来，以备到时交给由班主任代表的组织审查。但做好事的机会又何其之少！我总不能把教室墙壁上的砖也拆下来洗。我很想拾金不昧，但就捡不到一分钱，哪怕是一根针一粒钮扣。我鼓起勇气敲响去年曾经去过的几户孤寡老人家的门，结结巴巴说明来意，他们阴沉下脸，重重地关上房门。我很羞愧，这不怨他们没礼貌，我们曾打碎了他们的碗，弄坏了他们窗户上的玻璃，在帮一个干瘦皱瘪的老妇人洗头时，拽落了她几绺白头发。我得承认，高举着“学雷锋做好事”旗帜的我们，就是一群蝗虫，所过之处，无不人心惊惶。

学校附近有一个养猪场，里面有不多的几头猪，看上去都比较老实，就是嘴巴特长，懒懒洋洋地趴在粪便与污水中，偶尔抬头看一眼我。我观察几天，准备去那打扫卫生。当我雄纠纠气昂昂扛着扫把潜入猪场下到圈栏后，猪们突然一起惊慌地叫，把蹄子举起头顶，冲出圈栏，满世界疯跑。它们终于获得自由，虽然只是比猪圈大不了多少的自由，所以它们完全不领会我来为它们做清洁卫生的好意。或者说，它们开始的老实都是伪装，是诱使我这样一个不懂事的孩子为它们打开木栅门。我吓傻了，双腿战战兢兢，徒劳地张开双臂。一头黑猪蹿过来，钻进我胯下，把我扛到背上，急奔出栏，再一个干净漂亮过肩摔，扔下我扬长而去。我眼看要被它们踩成食物，暴怒的饲养员冲过来，顺手给了我一巴掌，喝道，“小兔崽子，给我滚。”我想滚，他马上反悔了，一把

揪住我衣领，嚷道，“你是哪个学校的？”这是一次多么令人难堪的辩白啊。我被一群近似凶神恶煞的大人迅速包围。我没法子不眼泪汪汪。我快哭得背过气了，可还是不能让他们相信我是来做好事的，不是蒋光头派出的特务。一个脸上有酒涡的金鱼眼反复问我，是否懂得这些猪是国家财产？这是可怕的陷阱。我想起偷鸡蛋的老厨师。我想，我也该打自己嘴巴，于是，抡起巴掌用力打。我一打，他们全笑了。我就打得更起劲了。我一边打，一边交待自己的姓名、年龄、就读的学校，以及父母的名字。当我说出继父是谁后，金鱼眼怔了下，小酒涡就在脸上不断浮动漂移，变化出各种表情。半个小时后，继父匆匆赶来，他俩紧紧握手，就像《林海雪原》里的杨子荣与座山雕，说一些日常问候的话，也说一些我听不懂的话。继父拍拍我脑袋吩咐我叫叔叔。我乖乖叫了。金鱼眼蹲下身，用手掌抹去我衣衫上的猪的粪便，笑道，“这孩子真聪明，都晓得来替国家打扫卫生。”继父也笑，领着我回家，边走脸边黑下来，走到半路上，在路边草丛里撸起一把手指宽的青叶，往巴掌心里吐了一口唾沫，搓软，敷在我的腮帮子上，说道，“是他打的？”我摇摇头，嘴巴上火辣辣的疼一下子就被一种清凉所取代，仿佛有一条狗拖着毛茸茸的舌头在上面来回舔着。我差点惬意地呼出声。继父又问，“那是谁打的？”我只好承认是自己。继父用很奇怪的眼神瞟了我一眼，吐出一口气，没问我为什么要打自己，也没问我为什么要去猪圈，摇晃着身子，在金色的阳光里甩开脚步。我走在他身后，躲在他的影子里。我突然幻想金鱼眼会写封感谢信到学校去，这样我就可以在班主任面前骄傲地挺起胸膛。

这当然是不可能发生的事。我在郁闷几天后，终于有了一个奇妙无比的主意。这还是从去猪圈后获得的灵感。我的班主任是女的，是寡妇，丈夫死得早，家在学校里，是一排平房中的一间。房门有几株喜树。女班主任有一位二岁的儿子，每每蹲在树下拉屎。我决定去帮这个小东西揩屁股，为此，特意把报纸裁出巴掌大的形状。这需要多大的勇气啊！当我皱着眉头把报纸往眼前这个细嫩的臭哄哄的屁股拭下时，小东西成了小畜生，鬼哭狼嚎尖叫不休，声音那个疼人，方圆几里的玻璃都砰砰乱跳。女班主任卷起一阵风砂，暴走而至，说我把她儿子按地上吃屎。这太委屈人了。虽然小畜生嘴边的确有一丁点大便，那属于意外，是不小心，可以原谅，至少我的动机是好的嘛。这一次，继父没能救我。女班主任通知了我的母亲。母亲气坏了，赶来后，抓住我拳打脚踢。我被打成猪头，雄心壮志一时尽付尘土。

一九六五年，山雨欲来，“社教”在各处开展得如火如荼。人人争表

忠心。政治嗅觉灵敏的人从姚文元发表的《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里读出不详。我上了小学三年级。于萍做了班长，与我同桌。老师说，我们都有光明的未来。但于萍有红领巾戴，我没有。那条三角形的红色布条儿区分了我们的生活。

于萍同学越来越趾高气扬。那时，男生与女生不大讲话。每张课桌几乎都有用铅笔刀划出了深深的“三八线”。一般是男生欺负女生。许多男生上课时不是听老师讲课，而是观察女生的胳膊是否越线，再以削尖的铅笔头迎头痛击。女生挨了扎后，多半委屈地瞪来几眼，顶多眼泪汪汪一阵子。可我比较背，摊上于萍这位同桌。当我试图用小刀把这条“三八线”刻得更清楚一点时，于萍举手向老师报告，“李国安同学在破坏公物”。在老师眼里，凡于萍同学的话就是可信的，何况于萍还经常把话题上升至“我们要爱护公物胜过爱护自己的眼睛”这种理论高度。我只好委曲求全，也不敢像其他男生那样对付她那双时不时越过封锁线的胳膊。不过，说实话，她那只胳膊也真是漂亮，细细白白，与藕差不多。

那年秋天，学校流行起斗蟋蟀。到了晚上，墙头屋角田边水渠都有掀起屁股掏蟋蟀的孩子。他们屏声静息，搬开砖石，一手拿网罩，一手用枝条，轻拨慢挑。蟋蟀又哪知人心险恶，进退间蹦入网内。把蟋蟀逮回家，放入泥盆或装了土的玻璃罐里，喂以饭粒，待其养精蕴锐，第二天一早，饭也不及扒上几口，玻璃罐藏入书包，匆匆赶去学校。早有孩子守候在校园偏僻角落，纷纷涌上，围成一团，或要一洗昨日的耻辱，或要挣得今天的光荣。擂台由几张报纸折叠而出，把自己的心肝宝贝儿各自搁入里间，用小草杆赶，使两只蟋蟀碰头，看它们振翅张牙挺斗。那不肯斗的虫，若嘘嘘几声仍无效果，便被小主人撵出，一脚踩死。摆台里搁入泥土细沙。开斗之时，人头簇动，还真发生过外面的人压倒里面的人，把那蟋蟀也压烂的糗事。一般而言，早秋斗黄虫，黑黄、油黄、乌背黄、乐陵黄；再斗黑虫和紫虫，淡紫、深紫、真紫、栗壳紫等；到晚秋时节，斗的是青虫，有正青、红牙青等。我并不懂蟋蟀的学问，学校里就没有谁懂。管这些蟋蟀叫方头、圆头、尖头、铁头、黑崽、油葫芦，或者恶眼狗、沙皮狼、大腿将军。斗蟋蟀，也从不按个头、种类、重量分级别开打，赢了就好。蟋蟀的小主人会因此得意到自己的这只蟋蟀被活活累死或被另一只蟋蟀咬死为止。这种斗，多带彩头，输者得给赢家抄写作业，或是一小袋葵花籽、半截甘蔗。斗蟋蟀，得屏住呼吸，不能透大气。若谁朝擂台里呵气，蟋蟀就跳。人多脚杂，能逃出生天者寥寥，十有八九要被踩破，踩出乌黑的肚肠。一个孩子扯

住另一个孩子的衣领哭喊，你赔我的蟋蟀！被扯住衣领的孩子争辩，不是我踩死的。于是只好自认倒霉。

我是这种活动的狂热分子。但我的蟋蟀老被别人的虫儿咬断了腿。幸好皇天不负苦心人，我终于抓到一只极凶悍的蟋蟀，遍体纯青，头线金红，六足洗玉，牙色乌金，听到其他虫鸣便四处觅斗，才一露面，与其对峙的虫往往不战而退，往后逃，方拧转身躯，这虫已跃起，咬住对方颈脖直至咬死才松口。可惜当我把头埋在课桌抽屉里津津有味与它玩耍时，于萍伸来一只手，两根指头拈起虫儿，再一巴掌拍在桌上，把这只为我赢得无数骄傲的虫儿拍成肉酱。我想杀她的心都有了，还没动手，于萍举起那只好看的小手向老师报告，“老师，李国安上课时不专心听讲玩虫儿。”我气白脸，骂去一句脏话，老师听见了，喊上讲台罚站。下课铃响后，我打算去弄来一只癞蛤蟆搁在于萍的书包里，或者是搁上一砣屎。我还未动身，于萍喊住我，当着全班同学的面说，“李国安同学，你是共产主义的接班人。你现在不好好学习，将来拿什么报效祖国？”

这一句话如当头一棒，我想起“草原英雄小姐妹”，想起了自己在日记本里写下的誓言。我万分羞愧，终于看见自己与于萍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我真的想做一名“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我想拿“三好学生”快想疯了。尽管这年我的语文数学都考了双五分，可年年的“三好学生”都是几名班干部的自留地。这一年自然也不例外。老师的评语是：该学生学习有长足进步，要求上进，但需要改正撒谎的毛病。我不知道我哪里撒谎了？我恨不得用小刀剖开胸膛让老师看看我那颗红彤彤的心脏。可老师说有，那就一定有，这是不容置疑的。

一九六六年春天，我的弟弟李国泰出生。

中年得子的继父在母亲肚皮上奋斗了近七年，终于取得辉煌战果。我在家中的地位一落千丈。父母不可能不偏心。他们不是法官，不可能手中握着一台天平。手心手背都是肉，但十根指头也有长短。我从父母的眼睛里消失了。望着那个比我小十二岁整夜啼哭粉红色的一小团，我心里有了罪恶的念头。我真有想弄死他的念头。我都拿手捂过他的嘴。孩子是无知的。孩子因为无知而愈显残忍。但我不能用无知来替自己辩解。我是罪人。我承认。

这年，神州大地风雷激荡，万千红色遮蔽天空。文化大革命正式开始。

六六年八月十八日，丙午年的丙午日，伟大领袖毛主席换上军装，登上天安门城楼，检阅了红卫兵小将的队伍，向全世界宣布“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了。一个激动人心的词语刺疼耳膜。“知道红卫兵吗？”

“毛主席在天安门城楼戴上了红卫兵的袖章!”

“知道红卫兵是干什么的吗？”

“誓死保卫无产阶级专政，誓死保卫毛泽东思想!”

还有什么比这更令孩子们热血沸腾？这些火热的话语烧得骨头发烫。几年前，学校里就有“红五类”、“黑五类”的说法。所谓亲不亲看出身。用一句流行的话说，是“什么藤结什么瓜，什么阶级说什么话，做什么事。”出身，指的是阶级出身。出身不好，那就是罪。低人一等自不必话说，就甭想参加少先队，评三好学生。托继父的福，我在各种表格上所填写的家庭出身是继父的工人。这多少有点理不直气不壮。我害怕别人知悉我亲生父亲的秘密。这秘密跟石头一样压得我喘不过气。所以，当有机会来证明自己时，我是那样义无反顾。我渴望成为红卫兵中的一员。“来吧！革命的同志，革命的战友！来和我握手，快来和我握手！今天，毛主席接见了我们革命群众，我握了毛主席伟大的手！……我们手挽手，紧跟毛主席向前走，彻底摧毁旧世界，把红旗插遍全球!”

我决定去北京，去握一握被毛主席握过的手。十二岁的我在九月的一天动身去北京了，未与父母打一声招呼，身上没一分钱。我没想过一路上的吃喝问题，更未考虑到了北京后如何去找那只让我灵魂发抖的大手。我也不知道，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在9月5日联合发出《关于组织外地高等学校革命学生、中等学校革命学生来北京参观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通知》中讲的免费乘火车、饭费由国家财政支出的通知精神，我只知道，毛主席在天安门等着我。这就足够了。“天安门前飘红旗革命声浪动天地！欢呼敬爱的毛主席，您和我们在一起。”我上路了。本来在我的鼓动之下，还有两个同学，但临行前的早晨，他们放弃了，说爸妈不同意。我对他们的卑劣行径表示无比的轻蔑。我对他们说，等着吧，我会带来毛主席的最高指示。

我在脖子上系了一根偷来的红领巾来到省城。省城已成红色的海洋。大片大片的红把天空烧亮。天方破晓，万千攒动的人头已汇成壮丽的河流。人人高呼口号，“毛主席万岁”、“革命无罪，选择有理”、“誓

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我被汹涌的人流挤上火车。我是第一次看见火车。这是怎么样的一只钢铁怪兽啊!前不见头，后不见尾，通体碧绿。我相信这是新中国的劳动人民所创造的奇迹，是要让美帝苏修蒋光头魂飞胆丧的伟大奇迹。我热泪盈眶。

火车上都是去北京的学生，每寸空间挤满了肉。我身子小，被几双大手硬塞在行李架上，头晕目眩，额头滚烫，耳朵里满是巨大的声浪。所有的学生一律欢欣鼓舞，放声高歌，几万条喉管一起歌唱我们心中的红太阳，“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一个毛泽东，他为人民谋幸福。呼儿咳哟，他是人民的大救星。”

他们唱一句，我跟着唱一声。若没有他们，我不可能登上这辆驶往圣地的火车。火车呜呜地吼叫。被铁轨反复打磨得铮亮的车轮铿铿地吐出内心闪亮的火花。一个十七八岁的尖脸姐姐发现了我的异常，问我，“怎么了？”我说，“我没事。”她摸了一下我的头，惊叫起来，“你烧得这样厉害？”我病了。早不病，晚不病，在光荣即将来临的时刻病了。我对自己的无能感到了愤怒，我恶狠狠地叫起，说，“我没发烧。”但我的声音不比蚊蚋响。嘴唇生出被体内火焰燎起的小水泡。我都想脱了裤子撒几滴尿喝下去。腹腔中好像有一个熊熊燃烧的火炉。尖脸姐姐迟疑几秒钟，从随身带的书包里取出一个柚子，剥了几瓣，小心地喂入我嘴里。我的舌头发麻。我还是第一次吃柚子。我几乎要把舌头吞下去了。酸酸的，甜甜的，有一点微苦，还带着清香。我说了一声，“谢谢你，姐姐。”然后闭上眼睛，晕迷过去。

等我醒来，发现自己又回到省城，是在省城的医院。医生说，有位女学生把我送来的，还替我交了看病的钱。然后急冲冲走了。我不知道在我晕迷的时候发生过什么，只能是想象。也许是尖脸姐姐本人，也许是尖脸姐姐匆忙中所托付的某人，她停止赶赴北京的步伐，中途下车，把我送回省城医院，还在我的书包里发现了我所在学校的名称，又找到电话，说服了电话的主人，打给县教育局，让教育局的人把我的消息告诉学校，又转告到我的父母。这个过程有点绕，说起来都嫌麻烦。我只能说我是幸运的。不久之后我就知道，我们县另一个独自去北京的高年级的学生，他也在火车上发病，就死在车厢内，尸体随之被抛在路边草丛。

说起来，当时的电话真是稀罕物。黑色摇把的，也就公家才有。老百姓要往外地打，要去邮电局，还要单位先开证明。电话打起来费力异常，即使顺利的话，往往需要一两个小时。先拨总机，让话务员接通要

的线路，再不停地摇啊摇啊。尖脸姐姐能打通电话，应该与当时的混乱情况与她臂膊上的红袖章有关，“东风吹、战鼓擂，现在学校里究竟谁怕谁？不是学生怕老师，而是老师怕学生！”这口号真不是说笑，不仅是学校，整个社会，包括政府机构在内，见了这些毛主席请出做客的红卫兵那都发怵腿软。

总之，当我试图逃离医院去追赶尖脸姐姐时，继父出现在我的面前，就像一个黑脸黑口的魔鬼，二话不说，把我摁回他驾驶的那辆解放牌卡车。我的书包里有一个柚子，被剥去了一小半。我捧着柚子，嚎啕大哭，说，“让我去北京吧。我要去见毛主席。”继父不说话，把车开得飞快，比兔子还要蹿得快。我回到家。母亲给了我一巴掌，说我怎么就不死在火车轮子下。我忍住眼泪，蹩脚进屋，在经过李国泰时，伸手重重地在他屁股蛋上一拧。

我一直舍不得再吃那个柚子。晶莹剔透的月牙儿一般形状的柚子肉是多么美丽。我找不出更妥当的词汇来形容它。我是幸运的，我不断地想起尖脸姐姐，我到现在也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是哪里人。希望她一生健康平安，希望她现在儿孙绕膝。

柚子肉终于枯萎干瘪。我折了一只纸船，把柚子肉放进去，把船放进县医院旁边的河里。所有的河都会流入大海。我希望有一天，这位尖脸姐姐来到大海边时，能看见它。我还把柚子皮做了一个灯，在皮上雕上我记忆中尖脸姐姐的模样。到了晚上，点燃里面的小蜡烛头，就能在地上看见尖脸姐姐的影子。

十一

在公园的深处，有一个大脑袋的孩子。也许他是上帝赐给我的礼物。

我第一次见到他时，以为自己看见了一个洁净的鬼魂。深夜，在睡着了公园里，总能看见一些微弱的火光——等我走过后，火光就不见了。夏老头告诉我，那是游荡着的走路鬼。它们有满腹冤屈，所以舌尖上有火。它们要找人诉说，说完把人的骨头咬碎，吃到肚里去。这些鬼需要替身才能去投胎转世。它们的怨气太大了。它们只找心里有鬼的人。当他们看见它们后，脚下会出现千万条路。这些小径浮在月光里，跟小溪流一样会发出潺潺流水般的响声。所有的路最后都通过黄泉。在路的尽头，走路鬼会把脚悬挂在树上，把长长的舌头从他们的后脖颈里一直拖到脸颊上。夏老头的话让我心里有点空。我不明白走路鬼为何不从树林里跳出来一口吃掉我。被鬼吃掉并不是一件坏事。这说明我还是有一定的营养价值。可它们没这样干。这可能是因为我心里藏着一只比走路鬼更凶猛的鬼。它们是惊骇着了。当我的影子还没有飘到它们近旁，它们就鼓起红色的眼珠飞快地飘走。

我缓步前行，拐上石桥，绕过一座土坡。在一排落叶松的后面，是一幢接近完工的塔。塔有七层楼高，通体青黑，八角形状，被四角射灯照住，在夜幕上颇有庄严之意。檐角梁头下悬挂着八盏铜钟。铜钟上方的檐脊端部各蹲伏着一只貔貅。塔并不算高，但给人一种要被天空吸进去一样的感觉。塔的东南角方面，有一堆还没有被运走的沙。月亮泼下光，沙粒像银子一样闪亮。

那个大脑袋的孩子果然就蹲在那里，聚精会神地砌着他砌不完的城堡。

这是一项他已经非常熟悉的活。他身边有足够多的建筑材料、断砖、木板。他能用这些简陋的材料在几分钟之内，在这堆沙丘上建起一座城堡，然后推倒它，再重建。他在这样干的时候，表情特别严肃。也许他前生是一个伟大的建筑家。所以他现在想建一座完全能够充分展示自己才华的城堡。也许他前生是一个很蹩脚的建筑家。所以他现在想建一座能够满足上辈子遗愿的城堡。

城堡，在孩子的手下慢慢垒立，摇曳在闪着微光的湿润空气中，宛

若一个处女湿润的脸庞。这种景象呈现出一种不同于人潮退去后的大寂静。它包含了一种对宇宙真相最深刻的认识。

千百次推倒重建的背后到底意味着什么？这给人一个幻觉，那些在时间之河深处飘走的脸庞并没有真正消逝，而是以另一种形式回到现场，在孩子的手指尖重现。推倒是有快感的，重建是有G点的。这是日常经验所告诉我的常识。所以宇宙若钟摆？上帝造了我们，就像孩子造此城堡？我们永无法真正理解不为那根生死之链所束缚的绝对的意志。这种意志是一个永恒的谜语。把这个谜语藏在体内的宇宙是一本书，我们所书写的文字、吐出的话语，皆是这书中的一部分。这本书不会变多，也不会减少。它始终遵守能量守恒定律，是一个精确的整体。

城堡从不直接说出自己的意志。我的日常经验并不一定就适用于孩子的世界。月光抹去万物坚硬的表面，影子在地上晃动，是摇动的水。孩子没抬头看我。这是一个奇怪的孩子，在大人面前，没有一点慌张。夏老头追赶过他，他一闪身跳进树丛里，就不见了。等夏老头走了，他又回来了。他又是何得知我不是公园里的工作人员？

空气中有潮湿的纸浆油墨的味道。在昏暗的路灯下，这几张曾经承载着人体的木头躺椅略为泛黄。我在椅子上坐下，抽烟，吐痰。我不知道孩子是怎么来到公园的，他不可能贿赂夏老头。公园四处攀挂满爬山虎的藤蔓。围墙外面，是几幢房子，通体透出光线。也许围墙的某处隐藏着藏着一根涵管。他在里面钻来钻去，通过那条隐秘之路，自由地行走于这两个迥然相异的世界。或许他还把自己最心爱的东西藏在涵管里面，几本小人书、一包铁钉、几颗玻璃球，就像我小时候那样。大约有一个星期，他每天都会出现在这塔下，时间或早或晚。我也不明白为什么他身边没有同龄伙伴。一般来说，流浪儿都是三五成群。他脖子上还系着一条脏兮兮的红领巾，这在信仰崩溃的当下，简直是一种奇迹。我们没有说过一句话，但我喜欢凝视他的脸庞。在做事的时候，就该有这种认真的态度。孩子缩起脖子，把一小片落叶拈入嘴里，用唾沫黏湿，贴在城堡穹形的屋顶下。

屋顶下活着的人具有七张脸庞，他们是樾城人。他们的脸庞可以在十二个时辰里随时改变。第一张脸庞是贪婪，第二张脸是傲慢，第三张脸是淫欲，第四张脸是嫉妒，第五张脸是懒惰，第六张脸是饕餮，第七张脸是暴怒。比樾城人更奇妙的是樾城本身。其形状似船，却有类似大鱼的鳍，尾鳍向前游动；腹鳍主要起控制作用，或者向后游动；其他的鳍负责使樾城始终保持平衡，不至于在光阴的河流中倾覆。

更令人叹为观止的是：櫟城竟有七层（七，一个神秘的数，它具有某种非数字的性质）。

第一层是纯粹的光。它完全超出人类的理解与想象，恍恍惚惚，若有若无。它包含了世界。无形、无象、无声，无可名之。或曰为万物之始。

第二层是金木水土火。这是五种运动形式，五种物性，五种分类，五种原则。当为万物之母。“水曰润下，作咸；火曰炎上，作苦；木曰曲直，作酸；金曰从革，作辛；土爰稼穡，作甘”。种种词语自此间生出，互相指认、质疑、辨析、观照。它们是构成物质的基本颗粒，是世界的基础及来源。它描述因果，勾勒万物的形状。

第三层又分五处，东方是日月星辰，西边是山川河流，南方是花草树木，北边是禽虫鱼兽，居中的是那古老的、包罗万象、主宰一切的词。它既是本质，又是具象，是豹子身上的花纹，是一片在水里漾开的神秘。因了它，万物得以存在，得以明暗、强弱、快慢。它是一点光，照亮四方万物。

第四层是诸神的领地。诸神的面孔变幻不定，是盘古与女娲，是梵天与湿婆，是宙斯与雅典娜，是善神阿胡拉与恶神阿里曼，是真主与安拉，是“我们的上帝比诸神都要伟大”。诸神以信仰为食，各有子民，且各有其司……若有逾越，即堕落为魔。

第五层为众魔之所。魔常作龙身种种异形、可畏之像，形迹诡异，爱在黑夜出没，且以灵魂填饥。有十种，曰：蕴、烦恼、业、心、死、天、善根、三昧、善知识、菩提法智。但他们远没有诸神所宣扬的可怖，相较于诸神具有的闪电一样的容貌，他们的模样更为和蔼可亲。

第六层是妖精的居处。它们与人类的容貌相仿，却是诸神与魔的排泄物所化。秽物通常包括眼泪、血、精液、唾沫四种。落于树，生树精；落于花，则出花妖。因其本源不同，妖精分善恶。诸神为善，众魔作恶。善者以色相诱人入彀，恶者凭暴力择人而噬。其性情又分四种，由唾沫而化者，好说哲学与宗教；由精液而化者，喜谈科学与爱情；由血滴所化者，常言政治与经济；由眼泪所化者，最喜巫术与诗歌。

第七层是人世间。人世之大，浩浩不知边际，其无始，亦无终。初冬的阴雨天、悲剧、种族主义、《百年孤独》、跳楼讨薪的民工、波音

飞机、《黑客帝国》、穿紧身衣的舞女、刀子、金融风暴、邮局、下水道、殉情的少女、警察、手机、数学模型、杂交水稻.....这些事物仿佛是那极薄极淡的雪，被“万有引力、电磁力、控制核子聚在一起的强力、控制原子核衰变的弱力”推动着，向着“每个人的位置、肉体、病情、死亡和幸福”滚去。雪球越滚越大，终有一天，会比珠穆琅玛峰还高，而在那时，樺城将毁坏，犹如雪崩，所有的甲板将在刹那间溶于水，就像雪深于水中——樺城人的七张脸庞亦将在这个奇异的时刻合而为一，成为一张没有任何内容的二维平面。

我摁灭烟。任何词语之诞生，皆为照亮世界的晦暗，必然在其脚下投射下一个不断拉长的阴影——时间让它们肿胀，变异，气喘吁吁。意义自它们体内长出，犹如块茎的匍匐生长。在这个繁殖过程中，词语原初的意义不可避免地逐渐隐退，如同那掷向水面的石块，在当下激起一圈圈涟漪后，沉入水中，为黑暗所包裹。

樺城究竟意味着什么？

黄昏被夜的担架抬走。浩瀚星穹，压着树梢低低地飞。树枝在空中划出的线条，是那样优美，让人嘴里不敢发出喘息。在塔的西北角，有一幅足有一个篮球场大小的广告牌。雪白的探照灯照在上面。那里有一双美腿，极为修长，像一柄象牙玉骨的折扇打开着。这副广告画具有非常强烈的性挑逗的意味，让人忽略了这腿美腿的主人的脸以及本该成为广告主角的那两只晶莹剔透的高跟鞋。这不能不说是鞋商与广告人的失败。也许不是失败，甚至可以称它为一副旷世杰作。这两双美腿的曲线刚好构成了鞋商的品牌标识。这是一个多么性感的V字啊！还有什么创意比它更能掠夺人们的眼球？眼球就是生产力，眼球就是人民币。

我不是很明白女人为什么这样喜欢穿高跟鞋。

它是男人的阴谋。他们发明它，再把它给了女人，声称这是女人的专利。他们别有居心地提起童话中那双诱惑了王子的水晶鞋，说，“不穿高跟鞋的女人就谈不上性感。”其潜台词是：一个不穿高跟鞋的女人又有什么资格去获得爱情？一只只高跟鞋在他们所拍摄影片与书写的文字中走来走去。这只纤细欲折的鞋跟，是一个脆弱的暧昧的不稳定的符号，它阐释了消费时代的本质：病态。他们所赋予高跟鞋的各种内蕴，只是为了让女人心甘情愿地把自己当成祭品，以便他们更好地消费女人。他们告诉女人，高跟鞋是时髦的，漂亮的，是能够对抗乏味的梦。它在让女性妖娆自信的同时，还提高女人的高度，使她们更接近天

堂——缩短了若干厘米。他们说，高跟鞋让女性有希望摆脱平庸的日常生活。鞋跟下发出的“咔嚓咔嚓”声是音乐的节拍。这是一个风情万种的华丽舞台。只有走上舞台，才能拥有掌声。比如那穿着高跟鞋站在地铁排气口的玛丽莲·梦露，《西西里岛的美丽传说》里的莫妮卡·贝鲁奇。这些是谎言。若非要说高跟鞋是舞台，那它一定是倾斜的。女人每迈出一步，都要承受男人所无法想象的疼痛与随时摔倒的危险。她们被弯折的脚掌，挤在狭窄空间里的脚趾头，以违背上帝意旨的方式，支撑着身体的全部重量，维护着那艰难的平衡。她们在行走时，努力收腹挺胸翘臀。这一系列的高难度动作，不比走钢丝容易。男人们望着那些尖细的鞋跟，脸上露出含义复杂狡黠的笑容。他们对高跟鞋所负荷的那个女体所凸显的曲线充满幻想。

女人，因为高跟鞋，沦为充气玩偶。她们放弃自身的意志，屈服于男人的欲望，摆出一副丰乳肥臀小蛮腰的样子。鞋是一个隐喻，与情欲有关，准确说，它是女性生殖器的象征。时尚杂志上高跟鞋的广告画总使人联想起柔弱、受折磨的以及隐约的色情意味。在SM们眼里，它更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道具。或许，与其说高跟鞋是为了突出女性身体的曲线美，不如说是为了使女性身体更加无能。究其本质而言，高跟鞋与中国古代的三寸金莲并无两样。“中国女子裹足之妙，正与洋妇高跟鞋一样作用。女子缠足后，足部凉，下身弱，故立则亭亭，行则窈窕，体内血至‘三寸’即倒流往上，故觉臀部肥满，大增美观。”我们现在说，戕害身体的三寸金莲是男人对女性的无耻掠夺，是对丑恶的玩味，是中国人最野蛮的三桩陋俗之一。百年后，后人如何点评这风靡了全球的高跟鞋？

任何看法，都不是那个绝对的意志，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作杞人忧天状的我是可笑的。任何物，具体的物，都包含着宇宙的意志，可以被当成观察的奇点。这很奇妙，一方面它为我们提供安放望远镜的支架，让我们得以眺望星空；另一方面，它本身被无穷尽地阐释。不管我们需要什么，都能在它内部找到。同样是这只高跟鞋，我们能从中找到西班牙导演佩德罗·阿莫多瓦的情欲、《偷穿高跟鞋》里对家庭伦理的思考，以及“只有穿上高跟鞋才能将地球和男人踩在脚下的女权教条”等等。

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我们眼中所见、耳中所闻、嘴里所述无一不是所谓的历史和语境使然。我还能说什么？

起风了。天空摇摇欲坠，任何一颗星辰都随时可能自我们眼中失落。是谁说的？“那满天的星星，就像你衣服的扣子，不管多么结实，早晚有一天，它们会一颗一颗掉下来”。幻灭之神敲打着夜的帷幕。那一小团黑，在青光中渐渐鼓起。所有的一切，好像已被长安城里那脖子上套着铁链的女人，用筷子一小块一小块夹入嘴中。通过X光的照射，我们可以看到这些东西是如何被胃酸溶解，形成粪便，最后在括约肌的作用下被排出体内。人消失了。绝对变成相对，整体成了碎片，所有我们曾自以为是的深度在这茫然的时刻皆被夜色抹去厚度，成了一张比纸还要薄的平面。

我在这张平面上蠕动，那个孩子也在这个平面上蠕动。在他的手下，出现了一座我原来从不见过的城堡：

大门口的两根柱子，一根短粗矮胖，另一根细长滑稽。墙壁上开着许多不成比例的小方窗，有的像眼睛，有的像葵花，有的像被晒干的鱼。窗户之间装饰着形状各异的碎玻璃片。这是一种各种建筑风格的大杂烩，或者说它根本就没有风格。我的视线落在这个城堡的顶部。上面竖着根小旗，小旗上绑着一个避孕套。这个大脑袋的孩子吸吸鼻子，手里撸出一把鼻涕，解开裤子，对着越来越小的月光，掏出蚕蛹大的那玩意儿，开始撒尿，嘴里噓噓地叫。我笑起来。革命不仅仅是动刀拿枪，还是请客吃饭，或者男下女上。很后现代的。

十二

一九六七年，学校停课闹起革命。“马克思主义道理千条万绪，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革命的号角吹得动地山摇。时间翻过一页，真正属于红卫兵小将的时代到来了。

八月五日，毛泽东的《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在《人民日报》发表。大字报自此铺天盖地，人人都写大字报，上至白发老者，下至黄口小童，其内容蔚为大观，堪称世界文明史上的奇迹，有妻子揭发丈夫的，有儿子批斗父亲的，有控诉隔壁老头拉屎时唱《东方红》的，有状告对门邻居十年前借了一块钱不还的。商店里的红纸墨水一时荡然无存，某中学的红卫兵小将们喊着“造反有理”的口号在光天化日下勒令售货员打开库房的门，把为数不多的几卷红纸席卷而去。“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不是绘画绣花，不能那样雅致，那样从容不迫，文质彬彬，那样温良恭俭让，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的行动！”街头成了红海洋。斗志昂扬的人们，在左胳膊上套起红袖章，高举红旗，冲进一扇扇大门，揪出隐藏在人民内部的牛鬼蛇神，扭转其双臂，往那个颓然垂落的头颅上戴上一顶高帽，然后敲锣打鼓，沿街纵声欢呼。牛鬼蛇神毕竟是少数。而各种组织像那雨后春笋，一夜之间就遍布县城的每个角落，连我家的那个大院里的几个小脚老太太也搞了一个战斗队，嚷着要把某个走资派押来批斗。

“东风吹、战鼓擂，这个世界谁怕谁？”我的女班主任被学生从那几间平房里揪出，剪了阴阳头，被墨涂黑脸，环操场爬行。还罚跪。大热天，头上顶着一盆水。若水倾覆了，就有人抓住她的头发扇光，皮带没头没脑地抽下。抽的还格外阴险，专抽胸乳。也许女性更了解女人的弱点在哪，尽管手拿皮带的人还是一个比我小一岁的女孩儿。是于萍。一夜之间，她成了红小兵的头。不再系红领巾。扎两条小辫子。胸口挂了个毛主席像章。腰间勒了一根三指宽的军用皮带。左胳膊上套一个红袖章。她父亲是革命干部，这是最高的阶级出身，这意味着她先天性地拥有惩罚一切的权力。女班主任无法理解，晚上回家，上吊了。她的儿子，那个已年满五岁有点弱智的儿子，在门口喊“姆妈……绳……”，见没人理会，拿剪刀，架起楼梯，试图剪断勒在妈妈脖子上的麻绳，梯子翻了，剪刀插入心口，也死了。

六七年死的人真多。街头不时会出现一两具血淋淋的尸体，上面落满苍蝇。再也没人去抓苍蝇了。用毛主席思想武装起来的那些中学里的

红卫兵已经不满足校园这个战场，挥舞皮带、棍棒冲向全社会。

人，真是凶残的怪物。至今想来，我都不敢相信在那个荒唐的年代，这些十来岁大的孩子竟然能想出那么多的能让来俊臣之类的酷吏也自惭不如的折磨人的法子。坐喷气式飞机之类的人身虐待不必多提，那太一般，不新鲜。我说几个不大见之于报刊文章的。一是把老鼠（又或者是猫和鸡）放进人的裤裆里，裤裆下方用绳扎紧；二是用老虎钳拔指甲，再用烧红的针把十根血淋淋的手指头钉在木板上；三是把人打得遍体鳞伤，再往他身上涂蜂蜜，放在午后的太阳底下暴晒，不一会儿，这人身上爬满蚂蚁；四是用木槌锤睾丸，以求让这些“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断子绝孙。一个中年妇女，因为嘴硬，顶撞了来抄家“破四旧”的红卫兵，被一个眉目嫣然的女红卫兵当众扒下裤子。女红卫兵拎起长嘴铁皮壶，把壶嘴塞进女人的阴道，往里面灌进半壶开水。天可见谅。这位不幸的妇女现在还活着，大家叫她清婆婆。这位眉目嫣然的女红卫兵在不久后的武斗中被人用刀剁成肉酱。死之前，受到非常残忍的虐待。她的肉，还被煮熟，摆到她母亲的面前，那位可怜的老母亲被要求把这堆“反革命”的肉咽到肚里去。就不说这些事吧，免得污了我们的汉字。

我也参加了红小兵。因为去过北京，虽未真正成行，也有几分炫耀的资本。这年记得最清楚的是倒并非轰轰烈烈让人目不暇接的批斗、抄家、游行、破四旧等活动，而是两个七八岁大的孩子的对话。两个小男孩，一个大门牙，一个光脑袋，躲在废品站后面的围墙下一边玩一种“三面红旗打到台湾”的游戏，一边聊天。

大门牙说，“你知道江青是谁吗？”

光脑袋说，“老人家的老婆。”

大门牙说，“你说他们在床上要不要做那事？”

光脑袋不解，擤一把鼻涕，说，“做啥事？”

大门牙立刻躺在地上，四脚朝天，嘴里哼哼唧唧，再爬起来说道，“就瘦猴他爸妈做的那事。”

光脑袋哦了一下，似乎明白了，脸上又露出困惑的表情。

大门牙拍拍他的头说，“我再问你，你说老人家要不要吃饭。”

这一次，光脑袋回答得很快，“要！”

大门牙又说，“那老人家要不要拉屎？”

我并没有马上意识到大门牙是在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我只是反反复复地想，老人家到底拉不拉屎？若只吃不拉，屎到哪里去了？若也吃也拉，那老人家是不是也要揩屁股？老人家拉的屎是臭的吗？这些魔鬼问题一下子塞满我的脑袋。我撑不住，从墙头掉下来。他们看了一眼戴红袖章的我，发一声喊，撒丫子跑远了。我想去追，又想过大门牙刚才躺在地上时的滑稽动作，肠子打起结。我没法让自己不笑。我想起继父身上茂盛的汗毛，想起自己藏在母亲被子里的那只青蛙，想起我一岁的弟弟李国泰。我笑出了眼泪。

说起来，那年也是让我后悔的一年。因为破四旧活动，废品站里堆满字画文物古本图书，堆得比小山还高。那时只晓得这是剥削阶级遗留下来的旧东西，哪懂得这是比黄金白银更贵重的稀世珍宝。用手撕，拿脚踩，图的是听那宣纸画轴撕裂时的声音。我那时咋不晓得在野外挖个坑，随便捡几十件东西扔坑里？现在掘出来，想必就发了大财。哪怕是虫叮蚁咬，也好过化成纸浆。我真蠢。这些年，每念及此，即痛彻心肺。二零零六年，我在北京无意间浏览到某拍卖行搞的中国古代书画拍卖展，儿时在废品站见到的一幅文征明的画赫然在目，标价四十万人民币。我之所以敢这样肯定，是因为它少了一边，是残迹。当时我肚子疼，躲在墙根下拉屎，随手撕去一边，准备拿来揩屁股，后来又看见一块绣花绢布，就嫌它脏，把它抛出围墙。

一九六八年六月，我儿时的偶像，世界乒乓球男单冠军容国团把自己吊在北京龙潭湖畔的槐树上。我觉得很伤心。我都苦练了这多年的乒乓球，还学会上旋发球与下旋发球，现在容国团死了，这一手绝技还能展示给谁看？我把木板球拍扔进河里。我觉得容国团死得真窝囊。自杀的人，那几年比比皆是，并不稀罕，方式大抵是跳楼、沉河、触电、吊颈、投井、吃滴滴畏、用菜刀抹脖子。堂堂一个世界冠军为什么不能选择一种稍有创意的死法？

县二中，有位数学老师，因为老婆长得漂亮，被革委会的头批斗，用绳子勒住自己的阴囊，另一端绑在楼顶的水泥柱上，再从上往下跳，身子在空中弹来弹去，悬挂了好长时间。全县人民都跑去看老师的空中

杂技。这是一位把悲伤留给自己、把快乐送给他人的人。当他的妻子上台指控他“长期反对毛主席，还把我当成他的私有财产……”，他沉痛地忏悔道，“我错了，我怎么能把妻子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呢？一定要把她当成公有财产。”

还有一个农业局的老干部，脱光上衣，把毛主席像章往肉上别，挂了几十个，再摸出一根粗长的铁钉，对准太阳穴，手拿断砖往上面拍，边拍，嘴里还边喊“毛主席万岁。”这个人抓上台批斗时，有人把他儿子也抓上台勒令其高呼口号与其父决裂划清界线。他儿子振臂高喊：“打倒我爹！打倒我爹！”结果千百人齐声高呼：“打倒我爹！打倒我爹！”

一生古板正经的老县长，因为被人看管得紧，总找不到死去的法子，吃饭时灵感来了，把筷子插进鼻孔，头用力往桌上一磕，筷子穿进脑子，完蛋了。

对自己下手最狠的可能要数县图书馆的老馆长，也更具有喜剧色彩，走到街头，喝下半瓶煤油，又把半瓶洒身上，自己划根火柴点着了，还不忘高举红宝书，跳起忠字舞。跳忠字舞也没什么，那时候讲究早请示晚汇报的人们，不分年龄性别职业，只要广播里响起《东方红》、《大海航行靠舵手》等几首歌曲，便会放下手中的活计，当街起舞。关键是这位图书馆长都烧成了一团火焰，还能跳得有板有眼，把红宝书紧贴胸口，双手分开，形成一个高举的V字，有节奏地来回摆动，再跪下一条膝盖，做抬头仰望太阳状。这得需要忍受多大的疼痛才能保持动作不变形？我不小心被开水烫了下，都要啮牙咧嘴鬼哭狼嚎。

最令人叹为观止的是一个不知道名字的人，准确说，是一具尸体。他死在路上，胸前被人写上了四个大字，“我解脱了。”有人觉得这四个字碍眼，一脚踢翻尸体，噢，背面还有四个字，“我翻身了。”但这种幽默感估计不是死者所能拥有。

自杀的人都是用试图用死来威胁党，否定党的正确，洗脱自己见不得人的丑恶，博取不明真相的群众同情。县革委会的干部讲得痛心疾首，宣布凡是自杀分子，一律不得土葬。问题是，县里又没有火葬场，大家那时也不晓得世上还有“天葬”。把自杀分子扔河里去？跳河的人已经不少了，在河边生活的老百姓望着窗外的浮尸，都得出经验：凡投河死的，女的仰；男的趴。这河水可是县革委会的领导们也要喝的。后来有人提出建议，把这些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的尸体拿去沤肥。这或不失为一个废物再利用的好方法，但这也因为这句话马上沦为革命的对

立面，试想一下，反革命分子的尸体里有多少病菌啊，用它沤肥长出的蔬菜还能吃吗？这是居心叵测的蒋特分子妄图毒死革命群众！

尸体最后是怎么处理的，我就知道了。我所关心的是另外一件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毛泽东的一段指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红卫兵成为一个历史名词。他们拥有了一个新的身份“知识青年”。初中与高中的毕业学生一下子就不见了许多。他们戴着红花，去了黄土高坡，去了林海雪原，去了西双版纳，去了祖国最艰苦的地方，当然，也是最诗意的地方。一本一九六五年出版的《在广阔天地里》是这样描写的：“嫣红的夕阳，把整个山沟点染得金碧交辉。小沟里流水淙淙，森林中鸟儿欢唱，组成了一支美妙的交响乐，滔滔地歌唱着山区的美好远景，赞颂着新一代青年们的美丽理想。”

我已念了初一，十四岁。因为不断地书写大字报，字倒认得几个，能把《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著名的“老三篇”背得滚瓜烂熟，横着背，倒着背，竖着背，随便从中抽出一段来背。不过，年纪尚小，不是毕业生，没人往我胸口戴红花。好几次，我都想跳上那几辆被人们敲锣打鼓欢送的解放牌卡车。我要去广阔天地里，那里将大有作为。我厌倦了这个家。继父那张满脸横肉的脸让我想吐。他是工宣队里的成员，派驻县供销社，整天威风凛凛，呼三喝四。我看见他躲在仓库里摸一个女人的奶子。那是一位很漂亮的卖糖果的女售货员。她的丈夫是中学里的历史老师。我没告诉母亲，主要是害怕母亲与继父打架。母亲一定不是胳膊比木杠还粗的继父的对手。我也害怕母亲去撕烂女售货员的嘴。我还非常讨厌已经三岁的整日抱着我大腿拿鼻涕往上面蹭不停地喊我哥哥的李国泰。当继父与母亲背转身时，我老拿手掐他的肉。可能因为痛觉神经发育比较迟疑，当我掐完他，拍拍手佯做无事人去了厨房几分钟后，他才会哇地一声哭起来。

我对母亲说，“阶级斗争一抓就灵。我要去人民公社。”

妈妈说，“要斗私，批修。不行。你还太小。”

我说，“一不怕苦，二不怕死。我要听毛主席的话。为人民服务，滚一身泥巴，练一颗红心。”

妈妈发狠了，“大海航行靠舵手。除非是我死了。”

我指出了母亲的错误，说，“这不是毛主席的话，是林副主席的话。”

母亲不能辩赢十四岁的我，她完全可以念“好好学习，天天向上”，这也是毛主席的最高指示。但她还是在李国泰的配合下，粉碎了我几次妄图逃蹕的阴谋。我家离一中不远。肉嘟嘟的李国泰整天趴在教室的窗台上盯着我。有一次，我用小刀割破手指头写下了一封表决心的血书，老师在课堂上念了，说我是毛主席的好孩子。李国泰跑回家，说，“老师表扬了哥哥”。母亲一愣，我长这么大还第一次受老师表扬。母亲跑去学校问清端倪，大怒，等继父回来一说，继父去了学校，也不知道他说了什么，反正老师再看我时，眼神就有点恐惧。

十三

我在长椅上躺下身。风在耳朵里簌簌作响。孩子走了，不知何时。一眨眼间，这个世界仿佛就只剩下我一个人。夜色在几株已落尽叶的梧桐树枝丫间勾勒出一些几何图案，大部分是三角形——它们并非是稳定的，每根枝条在下一个时刻，都可能要改变立场。湿润的空气罩在口鼻上，提醒着树下的人：所谓现实种种，不过是一阵阵耳鸣，无从描述，更难以捕捉。

月光里渗出带有腥味的液体。月光下的云几乎没有改变形状，它们睡着了，是一头头疲倦的羊。八角塔在灯光下宛若男人的阴茎，孤独地挺立。天地间有着很奇怪的气息。远处的高楼在昏暗的光线下，宛若一只只打着瞌睡的老虎。这是我熟悉的一把长椅。它抵住我的脊背，温和又富有弹性。靠背上方被人用小刀很仔细地雕刻了一行字，“李小燕我日你妈”。长椅右侧的下方，有一个窟窿，我的手指曾在无意中摸到那里，摸出一个湿黏的避孕套。或许，那个在几分钟前还高挂于城堡上方的避孕套也是自这个窟窿里长出来的，就像是蘑菇从树里长出。城堡已荡然无存，沙堆恢复了白日的模样。那孩子好像并不曾在这里出现过。我闭上眼，幻想长安城的模样。

那个叫扎的波斯商人来到我的面前，问我是否理解了囚室的意义。无非是《规训与惩罚》，又有什么不能理解？“刚开始盛大的接近于狂欢的杀人场面，接下来近乎窒息的禁锢时光，还有边沁的圆形监狱，全景敞视主义与无所不在的微观权力……”一个叫福柯的法国人，在未来的时空里对这两个词语已经做出足够清晰的阐释。肉体即是灵魂的囚室。又或者：哪怕是一些高僧，能在某些时候脱了肉体去，可他的语言、思维仍然是囚室的墙壁。灵魂依然没有办法来到墙外的世界——但墙外是什么呢？若还是法天象地的长安城，试图挣扎出囚室是没必要；若是摆脱了时间、空间的虚无之境，灵魂又何所焉附……人唯有在监狱里才有可能得到救恕和释放，在生命消逝的一刻，监狱没有了，而人也死掉了。

我的话让扎咯咯地大笑起来。他就像一只昼伏夜出的猫头鹰。他的左耳也确实要比右耳大一点。扎自怀里取出一坛酒。天地间有馥郁芳香氤氲泌鼻。是浙江绍兴三十年的女儿红，琥珀色，透明澄澈。“最好的女儿红得是埋在桂树底下的。埋三十年。时间短了，或长了，都不妥。”扎双耳直立，双眼在暗中炯炯发光，又取出两只青玉杯。这杯甚

是奇妙，酒液盛满其中，玲珑透剔，隐约可见有半裸女子于一片蒙蒙青光中载歌载舞。那是娅吧。我吐出一口长气。酒液慢慢高于杯缘，却不溢出半点。扎斟满两杯，一杯自己饮了，咂咂嘴笑道，“这雕花酒本该是对着那穿红袄的温柔女子而饮，才能品出其中的滋味，最好还能有几盏烛影，几个大红灯笼，与屋檐上滴下的几滴春雨。我这般牛饮，却也是浪费。没法子，天生一个饕餮相。”

我把滚烫的酒浆送入嘴里，小口咽下。也许这酒是因为娅的舞姿才这样滚烫。舌尖生出甜味、酸味、苦味、辛味、鲜味、涩味。我没问扎这些年都去了哪里，没问这酒中为何会呈现娅的影子，也没问他囚室外的这个长安城是否还是昔日模样。那存在的，终是幻影；那永恒的，并非人心。囚室里的光线仿佛是冰凉的雨珠，落满胸口。借助于扎那双碧绿的眸子，我看见自己的胸口上已长满绿苔青藓。

扎缓缓说道，“南方之南是那无尽的大海。须乘船行上三年，才能抵达彼岸。那船之大，不是你我所能想象，高百余丈，如摩天之崖；长数十里，又若威严群山。长安苑里的交趾国进贡的巨象若来到它的面前，无异于蚂蚁。这么大的一艘的船怎生划得动？又需要多大的桨？可它偏偏行走如飞。甲板上也少有戴着青铜面具臂力惊人的武士。一些盘着高高发髻的女子聚在船头，边舞边唱。不知她们唱的是什麼，那歌声薄如蝉翼，但听了鼻子要发酸，让人忍不住回头看一眼长安的方向。我很好奇这船是怎么在海面上航行，没想到它肚腹中却能生熊熊火焰。火焰把一种黑的石头分成光与热。这船就受此驱动，在茫茫大海里飞速前进。”

扎的声音若水花打在我的脸庞上。我微笑起来。关于船，我有所闻。据说，“船是想象力最丰富的源泉。在没有船的文明里，梦将会干涸，间谍取代了探险，警察取代了海盗。”我没吭声，扎突然把食指竖至唇边，嘴角有不可捉摸的笑意。顺着他的目光望去，我看见了一些古怪的船：一艘船的桅杆是一株枝叶繁茂的大树，树的枝桠间有一些面目可憎的鸟类；另一艘船的桅杆上缀满黄金，但船体已经大火熊熊；还有一艘船的桅杆其实是一个巨人的胳膊，巨人在不耐烦地挥舞动手臂；另一艘船则仿佛由魔鬼的头颅、草屑、泥土所搭建……这些船，无一例外挤满了酒鬼、饕餮之徒、淫荡的教士和修女、贪婪之辈、宫廷弄臣，以及在种种欲望的折磨下难以脱身的人。

“那是什么船？”我问。

“愚人船。世界因为这些愚人的罪过而濒于虚幻。”扎的声音低沉下来，“在很久以前，世上是没有船的。当然也没有人，只有猴子。”

在很久很久以前，从树上跳下来的猴子，因为上帝的恩赐，学会直立行走，却始终学不会相亲相爱。他们无休止地撕杀争斗，大部分的猴子不是炮灰，就是炮管。这让一只猴子非常伤感，发明了“猴道主义”，整天劝说同胞要和平共处。某日，这只聪明的猴子在森林边发现一根大圆木，木头上有一个洞。猴子跳进木头洞里，把木棍插入水里前后划动，圆木随之前进或后退。这只猴子非常高兴，把它叫做船，跑去招呼同胞，指着对岸的森林与在森林中奔跑的野兽，说，现在我们有船了，不要再打架了，让我们去那里打猎吧。猴子们赶走它。它们不肯放下手中的兵器。也许不是不肯，是不敢。猴群的历史中有着血淋淋的教训，所谓“刀俎鱼肉”。这只脑袋进水的猴子，以为自己声音太小，以为别的猴子都很愚蠢，便以启蒙为己任，跑到猴军对垒处喊话，并且涕泪交加。没有哪只猴子愿意理会它。当战鼓响响，一把刀割过它的喉咙，再一旋，剥下它的皮。这皮马上被制成盾。战争仍在继续，不仅仅是为了争夺食物，雌猴以及其他任何一种微小的因素都将导致战争暴发。

一只小猴子出生在这个荒谬的尘世。它长大了，非常困惑。它困惑的不仅仅是猴子为什么要打架，而是“猴子是怎样从根本不存在变成某种存在，然后那种存在的一小点儿又怎样变成现在的这种样子。”要知道，在过去38亿年的不同时期里，哪怕进化发生最细微的一点偏差，猴子们也许就要用头顶的鼻孔吐出空气，然后钻到18米的深处去吃一口美味的蚯蚓。小猴子跳上船，划了几千公里，来询问部落里最有智慧的鼻毛比雌猴头发还长的老猴子。老猴子看着小猴子驾来的独木舟，面容哀戚。小猴子问老猴子为什么要难过。老猴子指着独木舟说，“你知道它叫什么名字吗？”小猴子说，“它叫船。所有的猴子都这样说。”老猴子说，“它叫诺亚方舟。”老猴子落下眼泪，“上帝在宇宙中遨游，将物种撒播星球，再次回来之日就是收割食物之时，整整四十天的暴雨，万物皆被吞食。上帝有一个巨大的胃。他离开了，他在那洪水之上留下诺亚方舟，让生命的种子得以残延喘息，以便再次收割。”老猴子的狂乱谵语，有着像探照灯一样强烈的光芒。可怜的小猴子在这一瞬间明白了，明白了所有的因所有的果所有的过去所有的未来。它暴怒起来，试图去拆毁那船。但等它停下手，那里就马上出现了一艘跟过去一模一样的船。

扎咳嗽着，从坛中倾出一杯酒，饮了；从坛中倾出一杯酒，又饮

了。他饮酒是双手端杯，酒到杯干，身体就像个装不满的大酒瓮。事实上，他不是饮酒，是在吃酒。青玉杯原本光滑的杯沿已被他吃出一圈小豁嘴。扎终于放下杯，屈指成拳，用力地捶捶后背。囚室中发出金属的訇然回响。扎用指甲刻于地上的句子，随着这响声一块块剥落凸起，浮在空中，渐渐现出各种颜色，犹如蜻蜓，在飞，闪动翅膀，轻盈地俯冲，突然凝住，瞬间消失在扎的身后。

“认识这些可怜的生物吧。它们细长颤颤的尾翼、青褐色或深蓝色的胸腹以及那双美丽的复眼就已是它们不可饶恕的原罪。孩子们挥起网兜、黏有蛛网的竹竿还有扇子，黏住它们或打晕它们。然后快乐的女孩子把蜻蜓的尾翼翘起来塞入它嘴里，拍手欢叫，蜻蜓吃尾巴罗，蜻蜓吃尾巴罗。男孩子自是看不起这种小打小闹，或者扯下它的头颅扔在蚂蚁窝边，或者用线系住，一根线上系一只，手上拿着十几根线头，大大小小的蜻蜓就绕着自己飞，飞到后面，线打起结，怎么也解不开，就在线团下再绑上一块石头，把一团乱七八糟的蜻蜓扔在河里，看水是怎么把它们淹死。”扎用手背擦去嘴角的酒渍，眼睛里有嘲谑之色，双手拇指紧按太阳穴，喃喃说道，“我出发，行向众神的庙，我所行驶的船名叫灵魂的集合所……”

屋子越来越暗，仿佛有一阵风吹入囚室中，定睛看去，却像是一条细细的灰色影迹，自囚室上侧的洞口中泻下，泻得缓慢，似乎比时间还要慢。地上却很快出现一艘船，指甲盖大，桨橹桅帆，一应俱全。而随着扎的祷告，这船还在长大，又好像只是眨眼间，这船有了寻常大小。扎纵身入船，向我招手。

他是在招呼我进船么？我迟疑地望向四壁，等我再扭回头，船已没了踪迹。我望向地面，扎曾留下的那些句子都不见了，地面光滑一若娅的脊背。

扎，南方之南是无尽的大海。大海那边又是什么？是樺城么？

樺城从未被某本书籍记载过，但它确实存在。

当月光自大海深处涌出，宛若一头头身躯庞大的洪荒异兽，在原本平静、黑色的海面上奔走，有人突然在倾斜的甲板上听见了鲸歌。歌声摇曳着自暗处升起，犹如水追逐着水。这种奇异的声音能够刺透任何一种哺乳生物之灵魂，让那些有幸听闻的人黯然神伤，又喜极而泣。无数悦耳的音符，仿佛是一株散发着清香的梨树上所掉落的洁白繁密的花

朵，纷纷扬扬。海面悄悄恢复了平静，月光所化的露水让大海变得水晶一样清澈。人们惊讶地瞥见海底出现一堆堆蓝色的浑圆石头。它们犹如天上之星辰，高亢而渺远，又仿佛是一个接一个的美梦，让人目眩神迷。

“那是樺城啊。”一个黑头发的人欣喜若狂地大叫出声。

没有人回应他的鲁莽。

大大小小的石头在海底无声无息、迅速改变着形状。每堆石头的形状都不一样。哪怕是同样一堆石头，也同时包含了野虎、海棠、奔马、景泰蓝瓷与一朵曾佩带于诸神衣襟上之玫瑰的形状。唯一不变的，只有充溢石中的纯粹的蓝——色彩不是中性而无辜的，它们各自携带隐喻与含义。蓝，比红色轻，比黄色重，比长度长，比宽度宽，且每时每刻都在向自身的中心收缩。这是一种理性的深度，或许能帮助我们认识隐藏到宇宙尽头的奥秘。是这样么？

船靠近了一堆琥珀状的圆石。人们屏气静息凝视着琥珀中的昆虫、苔藓、地衣和松针……一瞬间，人们又瞥见了一个端庄妇人、一个黑头发的愁眉男子、一个少女赤裸的身子。

少女是那样美。上帝在制造玫瑰时也制造了她的脸庞。

也许仅是情窦初开，少女爱上父亲，想把美好的身体交给她心目中最好的男人。这遭到拒绝。女儿不死心，设计了一场车祸，弑母，并伪造母亲的笔迹，说自己不是父亲的亲生女儿。父亲信了，只是沉默，被爱人曾经的背叛折磨着。几个月后，父亲偶然发现女儿的秘密，这让他彻底崩溃。杀死自己爱人的，是亲生女儿……每个人都在圆石中看到了自己想要的结局。它们并不一致，他们还是不约而同的轻叹一声。

图案又发生了改变。仍然是那少女的脸庞，悄悄隐藏在一幢巴洛克风格建筑物的二楼的丝绒窗帘后。她脸上有泪痕。这是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白天。奥匈帝国王位的继承人弗朗西·斐迪南坐于马车上。人们高声欢呼。一个黑头发的年轻人从怀里掏出手枪。显然，第一次世界大战将因为这一声枪响发生。但，就在这时刻，那少女或许是因为目睹了未来，用力扯开胸衣，露出两个浑圆的乳房。所有人的动作都停止了，停止在这一刻，好像被上帝施了魔法。

唯有那少女嫣然轻笑起来，她破涕为笑，沿着木梯走下楼，在经过马车时，顺便还捏了捏亲王翘起的神圣庄严的唇髻。少女踱到年轻人的身边，用乳房抵住枪口。枪口垂落，年轻人重新拥有了行动的能力，他一把将她拽入门洞内，与其交媾。马车恢复前行，人们再次振臂高呼。

“这就是樺城么？”黑头发的人喃喃自语。他的眼中已满是泪水。

“世界在变，而我始终如一。”他又说了一句，掏出一把左轮手轮，塞入嘴里。樺城不见了。大海发出骇人的咆哮。所有的人如梦惊醒，齐声惊呼。他们忘掉樺城，也忘掉了那个黑头发的人。船在黑色的海面，如一点萤火，飞入樺城的灌木深处。

十四

一九六九年到了，毛主席一声令下，全民皆兵，备战备荒。这年四月，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林彪作为“毛泽东同志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写入党章。我们在高呼“祝我们最敬爱的领袖毛主席万寿无疆”后，一般要再补充一句“林副主席身体健康，永远健康”。革命的口号层出不穷，不过越喊越无聊。牛鬼蛇神是泥巴里长出的草，割了一茬又长出一茬。我有点烦了，觉得很憋气，对什么都提不起兴趣，刘少奇是不是叛徒、内奸、工贼关我屁事。唯一令我有点兴趣的是三月份打响的珍宝岛自卫反击战。苏联大军压境的直接后果是，空气中有了火药味，大批的民兵武装喊着号子排着方队在街头跑来跑去。我跑去看他们打靶。说来也可笑，那些人练习的时候扔的是木手榴弹，当一个民兵脚底打滑不小心木手榴弹扔在脚边时，那位黑脸膛的民兵营长马上扑过去，胸脯压在上面，高喊一声卧倒，然后嘴里长吟，向雷锋同志学习。

这事还上了县里的广播，说这位民兵营长不忘阶级苦、牢记血泪仇，发扬无产阶级专政精神，及时粉碎了“帝、修、反”分子的疯狂反扑。这很荒谬。我平生第一次意识到荒谬这个词。我觉得这位民兵营长起码喊错了口号。雷锋叔叔是做好事的。他应该说，向王杰同志学习。

“什么是理想，革命到底就是理想。什么是前途，革命事业就是前途。什么是幸福，为人民服务就是幸福。”这是我前二年看过的《王杰日记》，当时很激动，现在没感觉。我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在这年的夏天改变了我，体内出现许多看不见的裂痕。我整天无所事事地到处溜达。我突然发现县文工团新来了一个面容身段都很好的女人，也就二十岁出头，白脸白手白胳膊白头发——因为她时不时要演上一段样板戏中的《白毛女》，若跳《红色娘子军》，头发就比墨汁还黑了。身上的军装是改过的，紧贴住腰。她能用脚尖在舞台上行走，能在空中迈“一”字，韧带出奇得柔软。我见过她练功，前踢、侧踢、后踢，把腿架在窗台上往下压，嘴里还小声数着数。阳光照着她，她的身子半透明的，好像是鸡蛋壳里装着的蛋清。

我都有想把她吃到肚子里的冲动。她在《红灯记》里饰铁梅，在《智取威虎山》里扮小常宝，在《沙家浜》里唱阿庆嫂，要扮相有扮相，要嗓子有嗓子，那眉眼里就有水。她在舞台上的时候，世界就像一颗树被轻轻放倒。不过，她也闹过笑话。有一次汇演，也不知道什么原

因，在演《红灯记》里的铁梅时，有段唱词是：“我家的表叔数不清，没有大事不登门……”，她神差鬼使地唱成“我家的爹爹数不清”。大家乐坏了。她反应很快，马上重新唱，但大家还是忍不住笑。

一九六九年冬天的雪下得非常大，整整下了半个多月，平地有几尺深。屋檐下挂起的冰棱有一米长。街头巷尾自然就能见到雪人。某日清晨，影剧院门口出现一尊特别漂亮的雪人。人们都说这不大可能是孩子们堆的，孩子们不可能堆得这样高，堆得这样俊俏。枯枝为眉，黑炭为眼，木板为嘴。木板上用红粉笔涂了颜色。头顶还搁上一顶破草帽。雪人一天天蹲在来往人群中。有天，一个淘气的孩子可能看腻了它，拿棍子去敲雪人，没敲几下，尖叫起来。大家跑过去一看，妈呀，里面藏着一个人。那年，虽非灾年，街头总少不了一两具冻死饿死的尸体。难道是胆大的孩子用尸体堆雪人恶作剧？等到大人敲掉冰块与雪花，赫然发现里面的那个人竟然是县文工团里的那个唱样板戏的漂亮女人，面容栩栩如生，宛如沉睡。

那天我就在影剧院门口玩，我很难过。如果我妈死了，我都不会这样难过。我心中仿佛有种东西被打碎了。我都喘不过气，说不出话。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会被堆成雪人？是哪个丧尽天良的畜生干的啊。我掉下眼泪。我躲在角落里抽抽咽咽，不停地抹着眼泪，不断地想起她练功的样子。我觉得她应该是天使，应该飞到天上去。这桩案子至今还是一个谜。或许现在这世上已经没有人再想起她了。

一九七零年是乏善可陈的一年。革命形势不是小好，是大好。人造卫星上天了。西哈努克亲王到北京了。倪志钦创男子跳高世界纪录了。“批陈整风”运动开始了。中共中央号召广大群众对反革命分子进行检举、揭发、清查、批判，把隐藏的敌人挖出来了。阶级斗争仍然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我十五岁了，有了喉结，开始变声，腋下也长出汗毛了。

我已经不再相信一切喊得震天响的口号，包括二年前血液为之沸腾的到广阔天地里大有作为之类的话。青皮的二哥小名二狗，那是红卫兵里笑傲风云的人物，头戴一顶真正的确良的绿军帽，穿四个兜还有肩章痕迹的军衣，腰上系皮带，手拿红宝书，在千人大会上侃侃而谈，声若洪钟，那个英气逼人啊，这若是现在，准能当电影明星。青皮打小就没少仗他二哥的势横行霸道。也就是我爸是开车的，能有好吃的，要不小时候哪轮到我做司令，他做军师？不过，长大以后，因为不在同一个学校，交往倒少了。见面点个头。

二狗是六八年戴大红花去的贵州，七零年却像一个乞丐般溜回家。若非他妈妈哭得泪如雨下，我还真认不出他。仅仅三年，就已换了模样。看来，那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地方是去不得。二狗的愿望当然得不到满足。街道居委会的大妈拿着红宝书上门忆苦思甜做思想工作，把一些话车轱辘说。二狗大怒，当场拎起一把菜刀，吓得老大妈连滚带爬。二狗妈见事情不妙，往儿子手上塞钱，哭着喊着叫他赶紧跑，回公社去。要不，派出所等会就要过来抓人。二狗脖子一挺，骂了声娘，把刀一挺，说，老子死也要死在城里！

警察过来了，二狗的豪言壮语顿时灰飞烟灭，被逮进去，算作“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典型”，被判入狱十年。

但命运就是这样荒唐。我想去乡下时，不让我去；我不想去乡下时，却又不得不去。

那时的高中已经陷于停顿，没恢复招生，我这样的初中毕业生，实际上只有二条路可走，一是就业；二是下乡。我甚至不可能呆在家里做一个游手好闲的人。无数双眼睛在观察着身边每一个人的动静。人人头上都罩着一个看不见的无形大网。谁敢保证自己明天不会被打倒成为万人唾千人踏的牛鬼蛇神？许多人上班回了家，都偷偷对着镜子练鞠躬，上身与腰部之间的角度在九十度这种标准的鞠躬能让自己在批斗会上少吃点苦。

继父还在做着那个工宣队的大队书记，但当母亲提出试图通过他的影响把我留在城里的某间工厂时，继父拒绝了。也许继父是有了李国泰，我这个拖油瓶自然无足轻重；也许继父认为我长大了，不应该再躲在屋檐下，去乡下锻炼一下也是好事；也许继父其时有说不出的苦衷，自己也处于泥菩萨过江的非常时期；也许我这个半大不小的存在影响了他夜里在母亲床上的发挥；也许是因为继父认为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是一句颠扑不倒的真理——附带说一声，我认为这是一句很混账的话。一个简单的常识，农民最苦，有几个农民做了人上人？要当人上人，关键是要学会吃人。

我倒不恨继父的决定。用我后来在知青点遇见的一个北京知青的话来说，叫“爱谁谁。”知青苦不苦？别人我不知道，我反正不觉得苦。或是因为我就在本省插队，离家并不远，不曾有机会在北大荒种过粮食，不曾零下几十度的严寒里上山砍过木头。伙食虽差，天天红薯稀饭再加白菜帮子，吃了老放屁，毕竟能吃个半饱。时不时还可以去附近村庄

打狗吃，去溪里摸鱼、捡螺丝壳。就别指望菜里有油——一块长了绿毛的肉皮在锅底一擦算是打牙祭了。但我觉得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压根没心思滚一身泥，属于典型的不求上进的知青。知青再苦，能苦得过农民？知青刚下乡的那几年，国家每月还补助四十斤粮食，八块钱生活费。知青不干活，饿不死；农民不干活，那是真正要饿死了。生产队更不会因为知青不出工，过来抓人批斗。无非是这帮老子英雄儿好汉的家伙原来心里的优越感被打破了。所以现在每当我见到一些所谓的知青回忆录时，心里就发腻。这是你自找的苦，怨不得别人，不要没事就抖落这点破烂。还有，就算你是真正吃了苦，你丫的也只是苦了几年，农民在那片土地上可是苦了一辈子。

不过，广阔天地，乐趣无穷。我算是真正开了眼界，长了见识。

那些乡下婆娘真是活泼泼，眉眼儿俊，手底下勤，对付起那些吃她们口头豆腐的老男人来毫不含糊。三言两语，几个婆娘四面围上，扒下那老男人的裤头，摔几个屁墩儿，大笑着跑开。老男人捂着下身，跳进草丛，唱起山歌。唱什么山歌哟。就是扯黄腔。什么随你后生哪个硬，经妹炉灶软如绵。什么张郎之妇李郎骑，李妇重为张氏妻。什么郎姓毛。姐姓毛。赠嫁个丫头也姓毛。毛家囡儿嫁来毛家去。半夜里翻身毛对毛。

也开批斗会，主题是永恒的斗私批修，但哪有我原先见过的那般惨烈，完全是妇女工作大会。几名地主婆轮流讲她们当年虐待长工丫环的故事，讲得柳腮桃红眉眼汪汪，细节特别丰富。大队书记开会时一本正经；开完会，就与那几个地主婆眉儿来眼儿去。傻瓜都晓得大队书记与这些地主婆人人都有一腿。

有个笑话，说县里的工作组来村里，吃过饭，开过批斗会，大队书记把几个地主婆分头送进工作组成员的房里。一个工作组成员是年轻人，唬得跳出房。

大队书记在外面见了就问，怎么不在屋里干革命工作？

年轻人纳闷了，问，干啥子革命工作？

大队书记说，操逼啊。

年轻人差点跌倒。

年长一辈的大队书记赶紧解释，说，我们贫下中农翻身做了主人，骑一骑地主婆，这就是革命工作。

年轻人大窘说，这个我干不来。

大队书记一笑，压低声音，指指工作组组长的房，说，首长现在都干得热火朝天，大干、快干、猛干，你不干，你不就成了反革命？

究竟有没有这回事，我不知道。假若有，我很佩服这位大队书记的谈话水平，有逻辑有水平。或许正是因为这位大队书记的英明以及地主婆们的身子，这个村里的气氛还算比较祥和。日出而作，日落而歌，颇有几分《桃花源记》里的气象。只是就苦了我。无师自通学会了手淫，每天晚上躺在床上，那些地主婆的身子就出现了，还都是不穿衣服的。我浑身躁热，痒，还麻，自涌泉穴麻到泥丸宫没一处不难受。早上起来，看到床单上的那一滩褐黄，恨不得把自己的那玩意儿拿刀剁了，心中有特别巨大的罪恶感。

一九七一年出大事了。这年秋天，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林彪叛国出逃的通知》。九月十三日，林彪坐三叉戟飞机出逃，在蒙古境内温都尔汗附近坠毁，成为死有余辜的叛徒、卖国贼。我是在十月底才知道这事。

当时，我躲河边的蓬草里看洗衣妇人。她们腰间露出一弯白，白得耀眼，白得像天上的月牙儿。我像吸了毒。那么一星半点的肉色，就害得我裤裆里那家伙硬挺挺。我趴在地上，身子上下起伏。土比较软，我他妈的还真在地球上戳出一个不大不小的洞。十六岁的我，性欲何至于如此凶猛？我也百思不得其解。唉，我这辈子，女人就是我的毒。成也女人，败也女人。

然后，我发现不对劲。一个叫小兰的年轻妇人一头扎入水里。其他几位妇人也不去救，手中拿着木槌，呆呆楞楞，好像在玩“木头人”的游戏。水并不深，小兰坐在水里，水打湿上衣，隐约能看见胸口两点嫣红。我几乎要嚎叫起来，一泻如注，终于舒坦了，摊开四肢，躺在地。耳膛内渐渐生出细微的响声，渐渐一声高一声低。我腾地一下坐直身，竖起耳朵。林副主席啥时改叫林彪反革命了？这高音喇叭里传出的声音犯了大错，是要抓去坐牢的。我这可不是说笑。前二年，县里的黑市上，有个人来卖猪，因为急于脱手，价钱要的比较低。买主疑惑这是病猪。这人脱口而出，这头猪会永远健康！坏事了。“永远健康”那是林

副主席的专用词汇，是每个人天天要表达的衷心祝福。这人无疑是攻击最最敬爱的林副主席，当场被人揭发，押送派出所，打成现行反革命，判了十五年。

我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冲向知青点。屋里坐着的几个人皆泥雕木塑，眼珠子不动。林彪叛党叛国了？操。那位无意中把猪比喻成林副主席的人是不是要马上被释放，坐火箭，像陈永贵倪志福等人，直升中央？我搓了几把手。一个叫林达的知青，此刻脸色堪比臭鸡蛋。往日林氏的荣耀已化作无法洗刷的耻辱。一个叫郑红卫的知青用拳头砸脑袋，砸得咣咣响。一个叫高海民的知青用手指抠鼻屎，把鼻子抠出血，还浑然不觉。一个叫齐雅的女知青，叉腿坐在地上，裤裆开了线缝，能看得见内裤的颜色。

那一夜，众人无眠；那一夜，众人无话。月光浮在窗外，比冰还冰。大家的脑子都无法消化这件石破天惊的事。第二天，我急急回城，想确认这件事的真实性。

县城的气氛又紧张了。一块石灰掉入混沌的早已死去多时的水潭。挂着高音喇叭的木电线杆下站满人。被污浊的岁月熏得发黑的脸庞惊疑不定。几个在马路上慌慌张张跑来跑去的人，是畸形的，歪着脖子，脸色苍白。一个十岁出头的小女孩坐在供销社门口的石阶上哭，嘴里还说，“大海航行靠舵手，妈妈，林副主席不是永远身体健康吗？”她的母亲忘了去捂女儿的嘴，咬着嘴唇，仿佛已被雷电击中。空气里有酸恶难闻的气息。我没回家，去找了几个留城在工厂里的初中同学。

我们喝醉了酒。喝的是米酒，那种据说是用农药乐果酿的酒，酒色浑浊，入口与刀子一般。我们疯了一样，在山坡上又跳又喊，破口大骂这个该死的林秃子。妈的，眼看都要成接班人了，这是发哪门子疯？我们互相掐对方的脖子，相互拳打脚踢。我们恨不得把对方打死，也恨不得对方把自己打死。太多的疑惑，太多的不解，太多的难受，憋在喉咙里，无法宣之于口，甚至无法对身边的同学讲起——我们都深知把这种疑惑讲出口的不可控制的后果。我们不再是学生了，都在社会上有了一点经验。我们只能用眼神交换心底的秘密，用肉体的疼痛来换取暂时的平静。

多年以后，我不断阅读有关林彪元帅的书。这是一个搞出了“一点两面”、“三三制”、“三猛战术”、“三种情况三种打法”、“四快一慢”、“四组一队”“六个战术原则”等的军事天才；这是一个在延安党校

说“资本主义是少数人发财，共产主义是大家发财”的且敢于直接顶撞毛主席的人；这是一个在塔山阻击战中，告诉程子华“我不要他的伤亡数字，我只要塔山”的人；这是一个以黄埔四期生的资历凭赫赫战功超越当年的老师、学长、上级位列十大元帅第三的人；这是一个对要参加一个老同志新婚的叶群说“老少配算什么回事，我不去是表明我的态度”的人；这是一个提出“毛主席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把毛主席捧上伟大的导师、伟大的领袖、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神坛的人；这是一个在党的九大主张国内的主要矛盾不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结果遭到毛主席嫌弃的人；这是一个与毛主席决裂后坚决不写检查，当着毛主席的面拂袖而去的人。

千秋功罪，何人诉说？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

一九七二年，中美上海公报发表，中日邦交正常化，美帝国主义与日本鬼子成为朋友了。我想不通啊。我在这一年里写下了大量的诗句，不谦虚地说，若非后来一把火烧了干净，我可能也是“北岛”、“食指”。冥冥中，自有天意，一瓢一饮，那也是强求不得。

知青生活百无聊赖。不要说我，在鸠形鹄面的现实面前，大家都没有了救黎民于倒悬、引世人至大同的崇高理想。或许有，但就没见谁再整天高呼毛主席万岁，指点江山，畅谈国是。

我们这个知青点上共有七男六女，来自全国各地，大家都不曾意识到自己的命运将在下半年得到改变。也许是本能，也许是精明，总之，女人适应环境的能力让人咋舌。我们男生还在整天四处祸害，六个女知青不约而同与大队书记、会计、民兵排长等几个基层政权的代表者打得火热。村里的婆娘又哪及学生仔子的细皮嫩肉？这些手脚粗大的乡下人没事就往女知青的房间里奔，嘻嘻哈哈，谈天说地，讲白一点，就是打情骂俏。

男生们眼睛看得流血，潜意识里早把这六个女孩当成禁脔，虽说彼此之间为了某个女孩儿的眼神也明争暗斗，但哪里容得这些手脚粗大的村人沾指？忍无可忍，毋须再忍，在共同的敌人面前，空前团结。大队书记呢，斗争经验丰富，凡是劳动，女生干轻活，男生干重活、苦活、累活、最危险的活。这也没什么，还故意把我们分开，喊来地主婆与我们搭档，他们与女生搭档。那个姓熊的民兵排长最是可恶，教女生干

活，都是手把手，扭臀送胯，那模样，就别提多恶心。

那是七月的夜晚。其时，万千暑气已被草木吸吮殆尽，山壑岩缝间生出丝丝缕缕的阴凉。阵阵晚风吹得脊背上发麻。是无月无星的夜，正好去干我们早已谋划多日的勾当，目标是这个行为最卑鄙恶劣的民兵排长。这叫敲山震虎，震一震大队书记这只老虎；也叫杀猴给鸡看，杀给那些看见女知青眼睛就放光的老男人们看。我们那时的胆子也真大。等民兵排长从女知青那谈心回来，用毛巾包脸，蹿出沟渠，一棍子横扫，二棍子打翻，再用麻袋套头，两个人死死按住，其他人闷声猛踢，再扒了他的裤子，用绳子一头绑在睾丸上，一头绑在一只癞蛤蟆上，把已准备好的粪便倒在他身上，倒吊在树上。整个过程不超过五分钟，即捏着鼻子鸣金收兵，回到老乡家里继续打牌。

第二天清晨，全队轰动，那些婆娘们笑得打跌，捂着嘴吃吃笑。我们跑去看热闹。没法不笑。癞蛤蟆见人多，跳得愈欢，东跳、西跳、南跳、北跳，那民兵排长的生殖器经过一晚上露水的滋润以及癞蛤蟆的不断扯动，早胀得紫红色，有木槌大小。等人把他七手八脚解救下来，人已经痴了。大家就猜这是谁干的？我们当然不会承认。这事成了无头案。民兵排长的气焰被打掉了，老实多了。这也是因为这位可怜的熊排长除了好吃一点口头豆腐外，其他方面还真老实，要不，我们岂有好果子吃？

更郁闷的是，我们那时哪里懂得不叫的狗才咬人？第二年大学恢复招生，生产队有一个推荐工农兵学员的指标，知青点炸开了锅，十三个人，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男知青之间的联盟瞬间破产，彼此拆台，打小报告，卖命干活，比赛着给大队书记送烟送酒，恨不得喊他老人家做亲爹。若大队书记好男色，要不，我相信我们中间的某个也一定会把自己的臀部洗净献上。

女知青呢？可能天下没有比这更荒唐的事。用现在网络上一句较流行的话来说，真是“马勒戈壁上的卧槽泥马”，六个女知青，全被大队书记睡了。指标只有一个，人有六个。咋办哩？书记挨个做工作，最后说，大家抽签吧。大队书记确实是高人。思想政治工作做得特别好。六个女知青不知道吃了什么迷魂药，点头答应。或许她们以为这是最公平的法子。齐雅摸到“去”。其他五个女知青也没二话，反正大队书记拍了胸脯，明年还有指标，又或者是党票、招工进城。总之，小不忍则乱大谋。不料，这位齐雅姑娘当真是狠角色，到学校后，脑袋突然开窍，写了封匿名信，到县革委。其时，正是风头浪尖，县里来人一查，大队书

记手中的地主婆没派上用场，几个被书记大人洗过脑的女孩子被训练有素的调查小组分开一问，纸里就兜住不火。这位保了村庄几年平安的大队书记便被从重从快了。开始我还奇怪，这位《红灯记》唱得格外好的大队书记咋就不见弄大一个女知青的肚子？后来才知道，这位书记大人从地主婆那弄来一种偏方，反正喝了能避孕的那种。

十五

天空中有一团奇异的光。我不清楚扎为什么能够死而复生，又来到我的梦中与我交谈。默不作声、神情倔强的孩子在这团状若圆形废墟的光中张开双臂，脸庞上流淌着暗红色的火。

圆，不存在首尾，是无尽的循环。那巫师来到废墟中，看见宇宙像一只翩翩飞起的蝴蝶。这个肤色灰白的人“知道眼下的任务就是做梦。他要梦一个人：他要梦见他，包括他的全部细节，并把他带进现实。”他用了一连十四个晚上，梦见一颗心脏，又用了将近一年的时间，终于在梦中创作出一个完整的人。这是一个双目紧闭的小伙子，还缺少灵魂的注入。巫师向神明祷告。

神并不是某一张具体的可以用词语准确定义的脸，它是老虎与马的结合，同时还是一头公牛、一朵玫瑰、一场暴风雨。神把火的秘密告诉了他。同时也提出祭献的要求。巫师答应下来。于是，在他的梦里，小伙子活了过来。巫师悉心教育着他，使他强健、智慧，能把旗帜插在高高的山峰上。离祭献的日子越来越近，“为使他永远不知道自己是个幻影，相信自己是人，和别人一样”，巫师使孩子忘掉了所有的学艺岁月，送走他，自己坐在废墟深处，担心着孩子的前途，不再做梦——只有火才知道他的孩子是一个幻影。当巫师听船夫说起“北边的神庙有一个魔法师能在火上行走且烧不着自己”时，他感到忧心忡忡，生怕自己的孩子只为作为一个幻影的存在被世人知晓。这种忧虑并没有持续多久，大火来到了废墟，巫师朝着大火走去，火焰并没有吞噬他，而是像情人的手指，抚摸着。巫师终于明白：他自己也是一个幻影，一个别人梦中的产物。

我在谁的梦中？谁又在我的梦里？是砌城堡的大脑袋的孩子，还是头缠白布的扎？世人是梦，白驹过隙。宇宙是一个在不断鼓胀的气泡，比梦还要轻盈，让一切变得不可置信。无数的光自地面喷薄而起，把树木微黑的叶子张开。风送来远处窃窃私语的人声。这些极细微的声音若一根棉棒，掏弄着耳膜。我们都在梦里面。区别只在于，有人醒不过来；有人醒了；有人醒了，害怕了，装睡了。扎的影子缓缓消散。也许他就是夏老头所说的鬼。他为什么不攫走我的灵魂？或许他不是鬼，是我的想象。又或许那个脸庞与上帝重叠的孩子也是我的想象。而被夏老头驱赶的孩子是另一个孩子。

沙堆在我眼前静默，不动声色。我起身来到它的面前，蹲下，摆弄着那些断砖、木板，把它们垒成墙。

墙，一种实体，是最富于哲学色彩的建筑。

它解释着人们的生活。它是暴君，是秦始皇——虽然最初它的出现是“所有的存在”为了摆脱懵懂，克服对未知的恐惧，避开猛兽的爪牙。但这个由“绝望的箴言、连绵不绝的阿拉伯数字、危险与失败，以及所谓的荣耀”所一层层夯实的巨大墙垣，很快变成牢笼。就像牧人圈养他的羔羊，我们被墙圈养，并逐渐习惯了对自由的厌恶。我们造墙，守墙，在墙内居住，心甘情愿被自己所亲手堆砌的物吞没。墙无处不在，遍布大地，也遍布人心。我们的内心是一个充斥着墙体的迷宫。我们被幽闭或者说自我幽闭在其中。迷宫层层迭迭，没有尽头，没有出路，没有虚，没有实，只有让人厌倦的重复，重复昨天说过的话，重复前天做过的梦，重复一切。墙与人一样，都要浪费资源，并谋求存在的意义，至死不悔，一直到被拆迁为止。每堵墙都是垂直的平面，对其他墙壁而言，都是一种冷漠的拒绝。它们只肯与出身于同一血缘的墙在一起围合空间，构成封闭的圈子。它们厌憎墙外，蔑视一切在墙脚萎缩起身子的生物，也蔑视试图攀越墙头的衣衫褴褛的孩子。

我在墙里面，注视着外面的世界，偶尔阅读一些小说。我很喜欢法国人马塞尔·埃梅写的《穿墙过壁》，喜欢那个戴一副夹鼻眼镜，蓄一小撮山羊胡子的迪蒂约尔，就跑去与他聊天——他一直呆在诺尔万街头那堵灰色的石墙内。我们聊天的话题并不仅仅限于墙，比如中国的长城，德国的柏林墙，以色列的哭墙，西藏的骷髅墙，城市街头画满各种涂鸦的墙……事实上，因为世上最坚固的墙壁在他眼里不过是一层薄薄的屏风，所以我们很少讨论墙，话题一般针对墙的外面。偶尔也调侃一下那些含眉涩眼、嘴角噙一枝红杏出墙去的女士们。这时候，迪蒂约尔就不可避免地要说起他那个幽闭的美人，说他的手指至今仍能回味起她嘴唇上的蜜。这让我有点嫉妒，就与他讲佛的“白骨观”，红颜骷髅，五蕴皆空。他只是笑。

我搬出俄狄浦斯，说，“我们眼中所见鼻中所嗅耳中所闻无一不是虚幻，俄狄浦斯刺瞎双眼并不像传统解读上所说是无法直面罪恶和悲惨，而是为了回到内心，仰观神圣。你丫在墙里住了这么多年，咋还没有回到内心得道成圣？”

迪蒂约尔问我，“有没有听过孟姜女？”

我当然听过。只要是中国人，谁会不知道孟姜女？她神奇的眼泪，曾经让墙差点为之崩溃。那是人类历史上的一次奇迹。但幸好死亡很快剥去了她的骨架与血肉。我说，“你提这茬是什么意思？”

迪蒂约尔说，“我昨天看见她。用你们东方佛教轮回的观点说，我看见这世的她。她还是一个大美人。”迪蒂约尔谨慎地选择着词语，说，“她蹲在这里哭。她的眼泪确实拥有可怕的力量。墙摇摇欲坠，吓得我赶紧扔出几枚金币。”迪蒂约尔的脸上露出不怀好意的笑容，继续说道，“她捡起金币，就不再哭了。她把手掌贴在墙壁上，希望里面能再多滚出几枚金币。我当然满足了她。”迪蒂约尔竖起中指，朝墙壁上一幅浮雕指去，“看，她现在就在那儿。”

时间在暗中打了一个结。

墙在我手掌中，被夯筑打着，慢慢长大，构成了军营、要塞、广场、剧院，以及城堡的四壁。

由墙逐渐垒出的城堡在手掌下长大。是樺城么？

三叶虫、始祖鸟、恐龙、猿人、智人……慢慢出现，慢慢隐没。我朝城堡深处走去。这是一个时隐时现幽深的洞穴，里面有不可捉摸的长廊。它由各种势不两立的冲突、镜子、隐晦的道德、孤寂、人心中最深切最迫切的欲望、空虚混沌、秩序……所构成。

又传说长廊尽头是那超越宿命与幻灭的存在，是宇宙的尽头，是一个无限丰富微妙的、不可言传的存在，连最伟大的神祇在那里也要俯体下拜。但因为长廊所构成的迷宫，从未有人抵达。虚无中流出的光，长着乌鸦一样的翅膀，自走廊中掠过。走廊两侧是一盏盏淡青色的灯盏。灯盏上的火焰湿滑黏涩，如同生满细密鳞片的脸庞——凝视它，即可陶醉在想象、幻觉和魔力之中。

这些脸庞表情迥异，都有着一根长舌头。它们用舌头把所能触及的任何事物都拖入火焰中。有时，两根舌头纠缠于一处。粗一点的舌头就把细一点的舌头拖走，变成一根更粗的舌头。不知道灯盏里藏有什么。这种吞噬似乎有一个临界点，当舌头膨胀到某个尺度时，就砰一声又分裂成数十根细小的舌头。然后周而复始。

要躲开它们，惟有把自己藏匿在镜子的深处。因为镜子让火害怕起

来，火在镜子里看见自己本身空无一物。更重要的是：镜子与火焰一样，都拥有惊人的繁殖力量。

一个影子，从我身体里分离出去。他小心地避开火焰吐出的舌头，来到走廊入口处。满是珠宝、药品、骷髅、沙、丝绸、大马士革刀、钟表、望远镜与腐烂的食物。但这些都是无用的，不能充饥，也不能替他多增添一点勇气。这个可怜人每隔数时辰朝走廊深处探头探脑，便被火焰中生出的脸庞吓得赶紧后退。他足够谨慎，所以他活到现在。他开始近乎神经质地喃喃自语。他在思考着什么？我注视着他。他已经完全迷惑在自己的幻觉中，被那个“永远不出错的……真实的镜子”弄得神魂颠倒又焦虑不安。

镜子是人们用来自我认识或者自欺欺人的工具。最早它是被巫师们用来占卜未来，当作通向极乐世界或者地狱的门户。它既能揭示真相，也能掩盖事实。事实上，所有的镜子都是《白雪公主》里的那面魔镜。它反射的不是光，是人们心中的愿望，并通过人的心衍生出一出出廉价的戏剧。

一个蜂腰细臀的女人出现在他面前，肩胛骨穿着锈迹斑斑的铁链。铁链锈迹斑斑，另一头通向镜子外面，被一个怒吼咆哮着的看不清脸庞的暴君握着。本该哀戚的女人有着发自内心的欢愉。这从女人轻快的步履、雪白的牙齿以及眼里的光可以看出来。女人双手托着一面小圆镜。这让他情不自禁地想起小时候悬挂在家门口的照妖镜。他思索着这些隐喻，没留意到女人手中的镜子里正射出一团团光线。这些光线让他的因为思索变得细长的手指燃烧起来。他吓了一跳，赶紧吹灭指尖处的火焰，然后目瞪口呆。在他眼前，不断闪现出肥矮侏儒与瘦高巨人的影像。侏儒、巨人与蜂腰细臀的女人在镜子前宽衣解带。

“镜子是污秽的”。孤独者看着性欲达到亢奋状态的他们，头疼得厉害。他们的身体逐渐漂出他的视野，进入到镜子的更深处。地上留下两根缠绕着的铁链。

这是为什么？他用残缺的手掌抚摸着变得奇形怪状的脑袋。他跑到镜子后面，试图去了解这面小圆镜的秘密。后面什么也没有。一个滑稽的小丑坐在售票的椅子上冷冷地注视着他。他感到不安，揉着眼又回到镜子前。他从口袋里拔出一把枪，对着镜子射击。子弹穿过他的心脏。镜子变成一堆碎片。碎片不断移动，分解，重迭，最后化成一个亮闪闪的点。一个奇异的点。没有体积、比例、明暗、色彩、香味、声

音。准确说，只是一个概念上的存在。他的眼睛还没有闭上。当这个点出现后，他惊讶地看见没有生命的铁链突然跳起来，穿过子弹在他胸口所留下的洞，把他迅速拖出洞。他将沦为暴君的食物。这是不可更改的命运吗？他回头看了一眼。侏儒与巨人不见了。镜前只剩下脸庞绯红的女人，她的眼睛里含有如此多的火焰，她的胴体如受孕之兽。

他感觉到被撕裂的疼痛。一种与他想象中完全不同的，也在他承受能力以外的疼痛。

他尖叫起来。

活着的人啊，这些文字意味着什么？它们像一根根针，不知从何处而来，从头颅前方猛地刺来，刺穿头盖骨、松果腺、前额叶、大脑，并在某个不可言说的神经中枢处，刺穿了灵魂。不是说灵魂本为虚幻之物么？为什么，我竟然忍受不住这种虚幻被洞穿时的尖锐痛楚？已经快接近完成的城堡在颤抖的手掌下忽然坍塌。我颓然跪倒，双膝埋于沙砾深处。城堡所留下的废墟是一个有着翅膀的深渊。我朝里面掉落。它向上飞起。

十六

一九七三年底，我十九岁，回了城。因为继父的关系，在汽车队学徒，不算正式上班，学一门手艺活。用母亲的话说，不管是哪朝哪代，家有万贯，不如一技在身。文革进入相对平稳期，街头的喊打喊杀声逐渐稀稀落落。一些与林彪有关的冤案被平反，包括那头说猪永远健康的人。这是一个农民，可能被关出了毛病，回到家中，嘴里又大放厥词，见人就喊“林副主席身体永远健康”，结果又被逮回去。

汽车队的生活枯燥乏味。这里还保持着一定的师道尊严，技术好的老工人颇受尊重，也不藏私，问啥教啥。就是规矩太多，我这样的学徒不让上车，每天就给师傅们递扳手。有天中午，师傅睡觉去了，我手痒，没忍住，跳上驾驶室，发动，挂上档，想在场地里兜几个圈，一轰油门，车轮滚动，心里发慌，去踩刹车，慌中出错，踩了油门，所幸挂的是一档，速度并不快，汽车发出沉闷的吼声，一头撞在调度室的墙上。我傻了眼，跳下车。墙往里凹下一大块，下意识地进屋一看，妈啊，调度室后面一尊毛主席的瓷像，已被撞下橱柜，摔成几块。这可是杀头的罪！我闯下了弥天大祸。手脚冰凉，一时就没法动弹，灵魂飞走了，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我要死了，我要死了。”

那天中午躺在调度室长条椅上和衣午休的，是一个名叫白素贞的年轻寡妇，比我大十来岁，我喊她师傅。她看着我、墙、碎瓷，愣过几秒钟，听见别处有人喊“出什么事了”的声音，蹿下身，捡起碎瓷，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把它们扔进办公桌的抽屉底层。

师傅们跑过来，七嘴八舌，把我劈头盖脸地一顿臭骂。我没分辨，也不敢分辨，不敢看大家的脸，更不敢看那个藏了碎瓷的抽屉，膝盖软了，扑通一下跪倒。我真害怕有人突然拉开它，更害怕有人问及橱柜上的毛主席到哪去了？我哭了。我真不争气。师傅们或是以为我已深刻地认识到错误，没再更多地为难我，骂骂咧咧把车倒出去。我死死地看着白素贞的脚，那双穿着黑色灯心绒布鞋的脚。我的舌头打着结，牙缝里倒抽凉气。白素贞没有说话，身子一拧，走出屋外。第二天，墙壁被补好的调度室的橱柜上又重新出现了一尊毛主席的瓷像。与原来的一模一样。抽屉里的碎瓷也都不见了，像施了魔法一样。就有人奇怪，咦，昨天汽车撞到墙上，他老人家一点事都没有啊？说者无意，听者有心。我用眼角余光瞟了一下白素贞。她的嘴唇小小的，红红的，薄薄的。她看都没看我一眼。

过了几天，我买了四样糕点，去了白素贞的家。我喊了几声白师傅，没人应。我把糕点放在门边，想想不妥，又拿回来，往屋后走。后门虚掩，应手而开。倒把我吓了一跳，里面透出冰凉的气息。我想退出，听到旁边杂货间有哗哗响声，一时好奇，头扭过去，眼睛贴住门缝一看，身体里的血顿时齐齐向上冲。

杂物间里有一个女人在洗澡，一个没穿衣服的女人，一个真正的全身赤裸的女人。

光线自几个窟窿里投入暗的屋内，照亮了一团乳脂。尽管水汽氤氲，还是能看见那女人丰满的乳峰，以及那两粒闪耀着光泽的嫩红葡萄。盈盈水珠自乳尖滴落，一滴一滴，滴得我口干舌燥。女人屈着身子，手拿毛巾在背部来回搓洗。因为明暗，身子一半透明，一半隐入暗中。又因为杂物间乱七八糟的家什，这具线条若起伏山峦的女体呈现出一种让人恨不得顶礼膜拜的优美。女人的头发被簪子挽起，有几根垂落在秀长的颈脖上。那浑圆轻盈的肩。那晶莹剔透的背。那玲珑纤细的腰。那微微翘起的臀。那大腿尽头幽暗的灌木丛里有一只怎么样的蝴蝶在飞？

我的身体发着颤，面部肌肉跳动不停，想离开，但就有一种不知名的力量把想狂奔的双腿牢牢地按在地上，裤裆里的那家伙已经比铁还硬，在上上下下地抖。

我的运气实在够背。屋后传来脚步，有人喊，“白素贞。”我如梦惊醒，想撤退，已来不及了，这若被人当作贼可不好玩，我稀里糊涂反手掩上门，杂货间里传出白素贞的声音，“哎。你等一下。我这就去。”怎么办？情急智生此话当真不假。我抬腿往屋里奔，准备开前门悄悄出去，走得匆忙，没留意到门槛，扑通一下摔倒。完蛋了。这回是真完蛋了。还没等我爬起身，白素贞已从杂货间里闪出小半张脸。我翻身坐起，结结巴巴地说不出话。”门外又传来喊声，“白素贞，你快点。”白素贞皱起眉头，看看面红耳赤张口结舌的我，扭头对门外喊，“要不，你先去吧，我还得一点时间。”那人走了。我捡起散落在地上的糕点，也不敢看白素贞，死死地看着屋子里的某个角落，眼角余光里，白素贞那十根脚趾头晶莹剔透，嘴里脱口而出，“我没偷看。”还有比我更愚蠢的家伙吗？此地无银三百两。话一出口，我已知不妥，再不敢在这屋里停留，拔腿想蹿，白素贞压低嗓门，厉声喝道，“等一下。你现在这样跑出去，算什么？等别人走远了，你再走。”白素贞的眼睛深不可测。

这年八月下旬，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的时期，我在白素贞的床上，天天干着革命工作。我问她，“那天怎么会忘了插后门栓？”

白素贞望着天花板，叹口气，慢慢说道，“冤孽。”

我没想明白何谓冤何谓孽，这两个汉字是如何纠缠在一起的，笑了笑，用舌头堵住她的嘴，在那个女体的神殿里快乐地冲刺。我喜欢看她缩起身子试图躲避我的重击，也喜欢看她情不自禁撑高髀骨迎接狂喜时的样子。我像一头饿疯了狼，哪怕她在经期，也不避讳。

白素贞为什么能够容许我在她身体里撒野？或许，她是在潜意识里试图以这样的方式毁掉自己的身体与灵魂。就像陈清扬在《黄金时代》里被王二打了屁股。在那个人性极端被压抑政治挂帅的年代，唯有性的放纵才是对抗压制的有效方式，越异乎寻常的性行为就越颠覆政治的庄严。不过，这只是所谓批评家们的解读。扪心自问，事情的真相可能与这些巨大的政治话语毫无关系，仅是生命的本能所驱动。有件事，说出来，我很难受。可是事实。白素贞是一个天性放纵的女人。在与我保持这种不正当关系的同时，还与另两个男人保持关系。我为什么要难受呢？现在细细一想，是自己大男人主义的思想在作怪。对自己宽容，恨不得睡遍天下女子；对女人苛刻，恨不得天下女子都能为自己树贞洁牌坊。而且，男人这种东西总愿意把自己第一次性行为的对象幻想成天使，尤其是比自己年长的女性，里面所混杂的情感就更多了。

我无意像卢梭一般在忏悔的同时，还不忘粉饰自己。我承认自己不道德，把一个对自己有救命之恩的女人当成泄欲工具。我在那时已心知肚明自己与她不可能有任何结果。我贪婪地呼吸着来自白素贞肉体的清香，一味索取。她的身体给我带来无尽的愉悦，让我如醉如痴。白素贞很小心，也深谙如何控制我这样一个毛头小伙的手段，在单位上与我保持必要的距离，当十代会结束，夜夜狂欢也宣告结束，只有星期天的下午，她在后门挂起一个竹篮，我才可以溜进去。还有什么比这更折磨一个刚尝到美味的青年？我活在天堂与地狱里，一会儿微笑出神，一会儿闭目叹息，一会儿脸庞狰狞，一会儿嚎叫长啸。

一九七四年又乱起来了，要破师道尊严。主要是因为去年出现了三个风云人物，两个活的，一个死的。影响最大的是白卷英雄张铁生，人人都谈论他写在试卷背后的那封信，版本的内容不尽相同，起码有七八种。各种有鼻子有眼的小道消息到处飞，甚至传说张铁生是中央某要人

的私生子。另一个反潮流英雄是十二岁的小学生黄帅。七三年年底，《人民日报》全文转载了她的日记。还加了编者按，赞扬这位小姑娘“敢于向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开火”的精神。还有一个河南的张玉勤，是初二学生，在卷子背后写打油诗，“我是中国人，何必要学外文？不学ABC，也能做接班人，接好革命班，埋葬帝修反。”结果受了老师批评，想不开，自杀了。最后老师与校长都被逮起来了。

这都是教育线上的事。我有所耳闻，但并不关心。我的心里满满都是白素贞。但我们之间的关系结束了。我无法忍受与另两个男人一起分享，暴跳如雷，问，“为什么要这样？难道你就不怕被人戳脊梁骨？”她冷笑起来说，“为什么不可以这样？我与你好，就不要被人戳脊梁骨吗？”我无话可说。她很平静地说，“你走吧。”我说，“为什么？”她说，“你受不了我的。”我热血上涌，说，“我受得了。我发誓，我要娶你。”她咯咯笑了，说，“傻孩子。你想娶我？好啊，扛着八抬花桥来吧。”我打了她一个嘴巴。我以为自己是有权打这一下的。我没想到她的反应竟然那么激烈，马上抬手给我了两记耳光，喝道，“滚。老娘让你白操了这么久，你还想咋的？”

一切恩爱会，无常难得久。若离于爱者，无忧也无怖。

白素贞是一个极其复杂的人。我不了解她，时至今日，我也不敢说自己了解。为什么她不怕被人挂上破鞋拉去游街？尽管她足够谨慎，但人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连我都可以发现她与那两个男人的秘密，别人不可能没道理发现。或许这与其中的一个男人是县革委会的副主任有关；或许，这与她不求什么政治上的进步，与人为善，处事比较低调有关；或许因为她是司机，街坊邻居平时能得到她的小恩小惠有关；或许与她有关系的男人远不止我发现的那一胖一瘦两个，有一个传言，说汽车队里的几个头头与白素贞都有一腿。

白素贞很奇怪，有时是冰，有时是火。她可能是那种天生媚骨的人。只要她愿意，她可以让任何一个男人疯狂。但有几次，我在她上面挥汗如雨的时候，突然发现她一直在怔怔地看着我，根本没投入其中，眼神飘忽，让人害怕。那具雪白的身体仿佛与她没有任何关系。我也怔了，停下来，问，“怎么了。”她回过神，说，“没啥，你继续。”

不管我在她的身体里进入得有多深，她的内心也永远是我所不能抵达。

人心里真有一个恶魔。这年夏天的午后，我坐在汽车队后的小山坡上，四下无人，阴森森的绿意沁到骨头里。那一蓬蓬草是一只只披头散发绿脑袋的鬼。我吃着从家里带来的馒头，也用馒头碎屑逗弄蚂蚁，并把它们一一搥死。这些蚂蚁都是白素贞。

太阳移到头顶时，来了一个大眼睛的女孩儿，十三四岁的样子，不知是附近哪户人家的，瘦骨嶙峋，脸庞也脏，赤着脚，腿与细麻杆似的，眉心有一粒红痣，眼睛却大，一眨不眨地望着我手中的馒头，嘴里还咽口水。我当时真是被鬼魇了，看着女孩儿单薄的身子，看着那褴褛衣衫下没发育的胸脯，脑子里就有了一个罪恶的念头。我颤抖着声音，说，“想吃吗？”女孩惊疑不定地望着我，怯生生地往后退，可能是我眼睛里那恶狼一样的光吓着了，退几步，又抵受不了白面馒头的诱惑，站住身，咬着嘴唇，轻轻地点头。我撕下一小块馒头抛过去。她马上捡起来，塞到嘴里，咕嘟一下，吞掉了。这种馋劲，让我都想起自己的六零年。我压低声音，“还想吃吗？”

这回，女孩儿坚决地点头。与我的距离又近了几步。我从裤兜里又摸出一个馒头，抛了抛，声音颤得愈加厉害，“哥哥把馒头给你，你脱了裤子让哥哥摸摸，好不？”女孩儿瞬间脸红了少许，眼睛里有湿漉漉雾一样的东西。这么大的女孩儿或许对性已有了懵懵懂懂的认知。毕竟，我十六岁的时候都晓得在地球上戳洞。我用力地咂咂嘴，以示馒头的鲜美。

女孩儿迟疑着说话了，“你说话算数？”我自然把头点得飞快。女孩的声音比蚊呐还要轻了，“只准摸一下。”我继续点头，胸腔处有一头河马在撞击肋骨。女孩儿走过来，摊开手。我把馒头放上去。女孩塞入嘴里，不知为何又犹豫了，没吃，藏进裤兜，在地上躺下。我以为她是在结束完这场公平的交易后，一个人好好地享受，也没多想什么，把早已发抖的手伸向女孩儿的下身。当女孩咬住唇，颤抖着手，缓慢地褪下那条薄薄的缝有补丁的长裤时，我有了这一刹那就是百年的感觉。

第二天，我特意从家里多带了几个馒头，果然，那女孩儿又在那里等着我，接过馒头，也不多话，迅速褪下裤子。完事后，我好奇了，问她，“怎么不吃馒头”。她边系裤子边随口应道，“带回去给弟弟吃。”她走了。我坐在地上直发愣，我抬手扇起自己的嘴巴子，用力扇，把自己扇成猪头。我觉得自己真是一头畜生。

第三天，我早早地把馒头放在地上，躲入草丛。女孩儿又来了，看

见地上的馒头，又看我不在，喊了几声哥哥，犹犹豫豫地捡起馒头，走了。我悄悄起身，跟着女孩儿上坡下坡左转右拐，到了一间祠堂。祠堂的影壁被人砸去半边。里面有一口一米长二米宽的天井。天井四沿铺有长条青石。雨水沿着天井上方的屋檐落入池中，以为饮水之用。四下厢房向内缩进，好像是趴在水塘里的牛。这种屋子一般都住着四五户人家。

女孩蹲在右侧厢房门前，把馒头小块撕碎，喂给一个坐在竹椅上的男孩吃。男孩可能患有某种隐疾，哈涕子拖得老长，费老半天功夫，才能咽下一小块。腿还是瘸的，应该得过小儿麻痹症。女孩儿喂得很专心，没发觉我在后面。左边厢房里出现一个脸比屁股大的妇人，扫了一眼姐弟俩，拖长声调怪声怪声地说，“哟，又有白面馒头吃了。从哪偷的？赶明儿叫上我啊。”女孩儿没吭声。妇人身边蹿出一个七八岁大的脏孩子，奔到女孩儿身边，一把抢过女孩子手中的半个馒头，就往嘴里塞。女孩儿还是不吭声，瞪着那已跑回母亲身边的脏小孩，眼神愤怒，牙齿紧紧地咬住嘴唇。那妇人抬手给了脏小孩一个巴掌，说，“吐出来，这么脏的东西也吃？鬼晓得是不是卖逼卖来的。你三世没吃过馒头啊？”

我的心突突一跳。一根细细的树刺扎入心脏。这臭娘们长了一双火眼金睛，不过，我向毛主席发誓，我真的只是摸了几下，没干别的。我想走。女孩儿哇一下哭了，可能是被妇人的话刺伤了。我不敢再停留，赶紧拔腿。翌日，我又带着馒头来到后山。等了许久，女孩儿一直没来。我按捺不住好奇心，下班后，又去了那所祠堂。女孩儿蹲在门口烧火，铁锅里有几片烂的黄叶子。那个妇人坐得天井边吃饭，吃的是红薯稀饭，一大碗，热气腾腾，女人的胖脸消失在这热气中，嘴里唠叨，“哎哟，今天不吃白面馒头了？”

天井边还坐着一些人，大家都在各忙各的事，仿佛没有听见。不知为何，我想起小时候那位好人没好报吃药死掉了的女医生，鼻子发了酸。我拍了拍女孩儿的肩膀。女孩儿吓了一跳，扭转身，见是我，脸顿时通红，然后一阵青白。我把馒头放在她脚边，就走了。我在后山放了半个多月的馒头。很快，母亲发现了我的异常，奇怪我咋这能吃，可能以为我正在长身体的阶段，没说什么，向继父抱怨了几声。过了一些天，女孩儿找到我，说她要带弟弟去乡下爷爷奶奶那里。叫我不必再拿馒头。然后脱光衣服，说让我摸个够。我没敢摸，跑掉了。

女孩儿的名字叫陈映真。

在物质匮乏的年代，一个馒头能让一个少女在陌生人面前袒露胴体。这在今天听起来像神话。很多年后，我看到顾长卫拍的电影《孔雀》，其中有一个镜头，讲姐姐为了拿回被果子捡走的降落伞，脱了自己的裤子。许多观众批评这个细节不真实。我只能苦笑。从某种意义上说，降落伞与馒头并无区别。一个小小的馒头可以改变一个人的一生。这话一点不假。二零零六年，当我看到陈凯歌与胡戈共同制作的《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时，我没笑。

一九七五年，无数暗流在人心涌动。“走后门”，这个几年前让人羞愧要被批判的词语被人们在大街上堂而皇之地谈论。能否为回城子女找到工作，变成许多父母亲肩膀上的一块大石头。继父回到汽车队担任领导职务，我成了汽车队里的正式职工，时不时把一辆大卡车开去兜风。街头出现许多无所事事的年轻人，他们拿烟的姿势个个都像毛主席，夹在左手食指与中指间，胳膊弯曲，烟头与左肩齐平。那时有个名词，管他们叫“社会青年”，他们吸烟、喝酒、赌博，乱搞男女关系。群殴之风一时盛起，主要就是争女人。十几号人，各自拉扯队伍，约定某处。先是讲数，讲得拢，就去吃饭；讲不拢，就开打。武器一般是砖头、菜刀、擀面杖，也偶尔有自制的匕首。谁打赢了，那女的就跟谁。若过了一些日子，输的一方喊来更多的人，把赢家打趴下来了，这女的便蹬了原来那个，跟了新东家。

现在一讲文革，有种误区，好像那时候的人都特纯洁，满怀革命理想，满脑子政治词汇，根本不想下半身的事。这是扯蛋——难道那些年出生的孩子都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还真有女流氓了，不是别人，正是于萍。大家都尊称一声于逼。于萍是六九年下的乡，七五年初回来的，比我早去，晚回。至于当年为什么她比我小还能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这就不是我所能回答的问题。有一句俗语，“人有人路，蛇有蛇道。”

或许，一切痛苦、焦虑都来自肉体。惟有毁了这肉体，毁了这具由骨骼、血液、肌肉、内脏和五官构成的袋子，才能彻底与装满袋子的种种词语一刀两断。革命的于萍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嘴里吸烟走路来叉手叉脚双腿中间塞得一个磨盘的女子。如果我没记错，于萍这年十九岁。但她的样子不比三十岁的妇人好多少。我当时与小时候的玩伴青皮的关系又算密切起来。青皮没有我那样的继父，所以也没有工作，算是社会青年，整天蹲在马路上，见有熟人经过便撵上去讨要烟抽。

青皮说，“国安，听人说东门那来了一个于逼，给她一包烟，她就

让你干。想不想去玩？”

我当然就去了。带了两包上海出产的凤凰，一包烟四毛六，算是当时最高档的了，与青皮一人拿一包。进了门，青皮示意我在屋外稍等，自个儿先摸进房，吱哩呱啦一阵，就在里面噼哩叭啦地捣腾开来。没多时，屋内传出女声，“叫你那朋友一块进来吧”。我有点犹豫，还是侧身蹩进门。屋内的光线不是太亮，青皮撅着屁股正干得欢。那女的叉开双腿，奶子松松软软地垂到肚皮上，皮肤也黑，小腿上还有老大一块疤痕。我一下倒了胃口。白素贞脱了衣服，跟一堆雪似的，这没法比。我前脚进门，后脚出去，嘴里说，“青皮，你慢慢玩，我走了。”我没想到，这女的反而恼了，啪地下蹬开青皮，跳下床，就这么晃着两只奶子走出来，破口大骂，“操，看不上老娘啊？是哪个烂屌的？”

十年，弹指一瞬间。儿时的伙伴，今天这样相见。我无法准确形容自己的感觉，一种很复杂的情绪。反正不是被雷电劈了的那种，就是难受，全身都难受。好像身体都包裹在一层牛皮里，牛皮被太阳暴晒，在不断地向里收紧。我看着眼前这张依稀相识的脸庞，脱口而出，“于萍。”于萍愣了一下，仔细地盯着我的脸，终于认出来了，拖长腔调，“李国安啊。”于萍脸上没有丝毫的羞怯，说，“你等会儿，我去穿裤子。”青皮出来了，提着裤子，表情惊讶，“你们认识？咦，你是于萍？你不认得我了，我是青皮啊。你小时候不是住北门的么？我与国安当时还与你打过架的啊。哈哈。想起来了没？你当时踢了国安的卵，要做他老婆的。”

我想夺路而逃，可惜于萍就拦在身前，这腿却是拔不动。于萍上一眼下一眼打量青皮，眼神里尽是嘲讽。青皮结巴起来。“关你屁事。”于萍闷哼，进屋，穿了衣服出来，屁股往椅子上一放，撕开烟盒，叼起一根烟，吸了口，大刺刺地说道，“你过得不错嘛。”于萍没看青皮。

我小声地说，“我在汽车队上班。”

于萍嘎嘎地笑，“不错。有前途。”于萍把手指抠了一下脚丫，再把手指放到鼻子底下嗅了嗅，说，“今天遇上老同学。高兴。晚上我请客。去为民饭店吃饺子。”

我赶紧说，“我还有事。”

于萍哈哈大笑，“怎么，来操逼就有时间，老同学请你吃饭就没时

间，这么不给面子啊？”

我张开结舌，无法理解于萍竟然会说出这样粗鄙秽语。青皮按住我的肩膀，说，“有个屁事，天大的事，也没吃重要。妈的，这回，总算打回牙祭了。”青皮眉开眼笑。

于萍乐了，“我说请你了吗？”

青皮傻眼了。于萍把手一摊，“要去也行，拿钱来。”

青皮苦起脸，“我哪来的钱？”青皮用眼神瞟我。我摸出贴肉放着的五块钱，说，“今天晚上，我请。”

吃过饺子，我们互道珍重，挥手再见。那天晚上，我回到家，哭得稀哩哗啦，枕巾都湿透了。有人或许要骂我矫情，但人有时就这样矫情。于萍的事不断传入我耳里。大抵是为了她争风吃醋的。什么北门上绰号特务的捅瞎南门胖子的眼，西门二狗子的腿被东门的强根敲断。或许有人会问，于萍的父亲不是县某机关党组书记吗？是不是死牛棚里了？还有她母亲就不管，容她这样放肆？于萍是独生女，父亲倒并没在牛棚向马克思报道，七二年左右解放出来，官复原职，她母亲活得很好，去找过于萍，被于萍指着鼻子骂老逼壳，骂得抹着眼泪狂走。她与父母为什么会闹成这样？具体细节，我并不清楚。听说，于萍的父亲蹲牛棚的时候，于萍回城探亲，县革委会的某人看上她。于萍不肯，被母亲灌醉了，用女儿的贞操交换了丈夫的自由。这是传言。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在于萍身上一定发生过比较不幸的事。但谁会关心她的不幸？大家只晓得城里来了一个于逼。

我以为于萍这辈子算完了。但二零零六年，我在北京遇上于萍，是在王府井的那个教堂。我没认出她。她叫出我的名字。她是来做祷告的。她已经是一位虔诚的教徒，并嫁了一个法国驻华参赞，不久后要跟随夫君赴法。我们在星巴克喝了一杯茶。我要的是芒果冰爽茶。她要了杯伯爵红茶。她坐在椅子上坐的姿态非常迷人。我们互相询问近况，互道珍重，然后挥手再见。她怀里还一直抱着条雪白的叭巴狗。当她的手被狗的舌头轻舔着的时候，她笑得像一个三岁的孩子。

我们都没提起过去的事。

于萍大约是在八十年代初离开老家的，去了哪里我不知道。我对她

后来的经历一无所知。但我得说，一九七五年的于萍确实起了一个坏榜样，县里很多在社会上混的女孩子，都不以与男人睡觉为耻，一茬一茬，跟韭菜一样。当然，人名还是数得过来，长征巷的三姐妹、红旗街的陈向阳、反修路的许膀子，并没有像当下笑贫不笑娼的社会，十步之内必有小姐，整个村庄整个乡镇的女孩子都去卖淫。但不管怎么说，这种情况在性相对保守，道德能杀死人的那个年代还是非常罕见。我很诧异。可能是我的老家比较特殊。后来，我打听过去邻近几个县城有没有这样情况发生，有，没有成为普遍的现象。又或者说，他们那里这种现象并不比我老家逊色，只是我问到一个不知道内情的人罢了。一个圈子有一个圈子的法则，没真正进去，就不可能知道水的深浅。

最后像于萍这样修得善果的，寥寥无几。不是在后来的几次严打中被抓去坐牢，就是改名换姓远嫁他乡，再要么是死了，七成是被人弄死的，三成是自己投河死的。一九七九年有个女的，叫兰姐，手腕比起一九七五年的于萍要高一筹，很懂得用身体驾驭男人。县里的几大流氓团伙竟然被兰姐的手指奇迹般地捏在一处，在她的领导下，团结合作，打遍邻近几个县，威风凛凛。兰姐有港台录像里黑道大姐的风范。谁也没想到，一天晚上，兰姐犯了烟瘾，去外面买烟，被四个十来岁的少年打晕了轮奸，尸体还被扔进河里，几天以后浮出来，被鱼虾啃得面目全非。说来也凄凉，最后给兰姐收尸的，还是她的老母亲。她那么多的情人姘头没一个愿意站出来。

十七

云变厚了，如同一头头吃饱睡足的羊，在草地上缓缓移动。由青变蓝的光好像是从被打碎的缸里倾泻下来的大米。我仿佛置身于船中，整个公园在轻轻摇晃，又像那逐渐倾斜的甲板。这让我觉得眩晕，不得不抓紧长椅下方的那两根冰凉的铸铁，以免自己从甲板上滚落到那不可知的暗中。

黑暗中飘来玫瑰的花香。那是一个口若悬河的小伙子给他的姑娘带来的礼物。

就在这张长椅上，他们拥抱亲吻，让被螺丝钉牢牢固定在铸铁上的长椅也摇晃起来，变成了一个沿着河流飘来的摇篮。那是一个多么美好的姑娘呀，在淡蓝色的月光下，我也能看见她颈上细微的茸毛，眸子里漾着的水，以及她粉红的纤细手指还是。时间因为他们对未来的想象变得缓慢下来，就像一种热带水果里淌出的晶莹汁液。

他们的相爱打扰了另外三个在公园里游荡的少年。他们穿着圆领衫，嘴里喷出酒气，耳朵上各夹着一根烟。他们互相望了一眼，又低头各自看了一眼手中贴腕藏住的刀子——那是他们从公园外面的地摊上买的。这种五块钱一把只能切西瓜的刀子给了他们勇气。他们从灌木丛后跳出去，一个人把刀子架在小伙子的喉咙上，一个人卡住姑娘的脖子，另一个人用力撕开姑娘的衣裳。他的手又湿又黑。她试图反抗。他用石头砸她的头。她的黑头发变成了红头发。然后，她就像一颗卷心白菜，被一层层剥开。他们搂着她，舔她的脸，她的鼻子，她的嘴唇。她很快就被弄脏了。白晰的身子满是黑手印。他们撬开她，轮流进入她体内。那个口口声声要为她奉献出生命的小伙子，自始至终只是在刀子下簌簌发抖。当他们离开后，他也飞跑着离开了。姑娘静静地躺在长椅旁边的草地上。

“威胁随时存在，暴力随时可能出现；人们因为事发突然而惴惴不安、心怀恐惧——这才是个体生活的实际状态。”活着的人啊，谁能给我解释那张塔罗牌的秘密？当夏芒选择回家，回到爷爷身边，试图过一个正常女孩生活的时刻，死神带走了她，用这样残忍的方式。

檫城的形状与嘴唇差不多，类似两片玫瑰花瓣，温润柔软，言语无法形容其美，提到檫城时，相爱的人都忍不住热泪长流。他们相拥而

吻，慢慢地吻，既不畏惧也不怀疑。

他们坚信：这是奇迹之城。当嘴唇黏合，时空扭曲，两头有着蓝白毛纹的老虎将拉着镶满黄金、钻石、珠玉与象牙的车辇出现在他们眼前。只要登上车辇，就可以来到樺城，为出没于昼夜之间那永恒的光所沐浴。

我站在城门外，我已在这个位置上看了一千零九十五次日出——日复一日的重复、单调、乏味。

一片片阳光从天而降，犹如鸟的羽翼。细密的树影仿佛是水的涟漪，把羽翼打湿。把守城门的，是一对笑容甜蜜的青年男女。他们十指相扣，每说完一句话，都要互相凝视一下。这是世上最幸福的姿势，令我痛苦又恍惚。

我没办法进城去。我无法靠近他们。

这三年我说尽了世上所有的语言，还是没法让他们相信“我的爱人就在樺城里，是她在梦中的指引，我才能来到此处”，或许他们相信了，却爱莫能助。根据刻于城楣上的樺城律法：唯有相爱的人同时拉动城门上嵌着的那两个六棱鍔花门环，城门才能被打开。

我问，城里是否有这样一个女子？她是病态的、健康的、苍白的、红润的、焦虑的、安静的、矫饰的、真诚的、张狂的、谦虚的、神秘的、坦诚的、放荡的、贞洁……是这一切的总和。或者说，她是真与假、善与恶、美与丑等十万个词语所形成的一个类似音乐的主题。

我不厌其烦地，喋喋不休地，描述着那张在我梦中出现的脸庞，那张令人晕眩的女性脸庞。那张不可以用语法表达、无法用语言阐释的脸，它在逻辑之外，在理性之外，甚至是在想象之外。我不得不沮丧地闭上嘴。

他们摇头，说，城里的每个女子，都与另一个男人同时存在。他们共同构成樺城的根本，而非其中一个。樺城的总人数是一个能被2整除的偶数，可能很大，也可能在某段时间不是那么大，但这不重要。重要的是：它是偶数，是一个硬币的一面与另一面。

我恼了，我不喜欢这样的回答。在抵达樺城的路上，有太多这种看

似莫测高深，其实是疯言乱语的句子。它们互相抵触、冲突，若非对她的思念，我恐怕早已迷失于这些歧义丛生的刺蒺深处。

我说，樺城到底有多少人？是不是整个樺城就你们俩？偶数必定可以拆分成另两个数的和。偶数不重要。如果说相爱的人是一体两位，只是一枚被强行扳开的硬币，那么作为硬币，它也应该是一个孤独的奇数。亚当是亚当，而夏娃不过是亚当的一根肋骨。

我有点口不择语，这显然惹怒了那位少女。她不再理我（是对不可说者保持沉默么？），拉着那男人的手，消失于空蒙中，就像一个没有理由结束的梦。

但我知道，明天日出的时候，少女与男子仍将出现在这里，把守着这道为我而建的城门——我忘了我是从哪里知道这一点的。

夜幕落下，有风徐徐吹来。风中带着水的味道，微凉略有些甜，像梦中她在我手掌下颤栗的胴体。我并没有说出心底真正的困扰——就让它深埋于心底。又或许，樺城的确就是一个女子的嘴唇，而我脚下所踏的大地，即是她所袒露的柔软胸脯。嘴唇是复杂的，上面有太多皱纹。最初，它是婴儿的，用来获取食物；然后是情欲的，男人女人用它互相掠夺——或者说，互相爱。“莎乐美抱着施洗者约翰的头颅，说道，该死的恋人啊，你白皙的面孔，你褪却了血色的嘴唇，终于还是属于我了。”

“我爱你。”注视着眼前的城，我喃喃说道。我在我的嘴唇上舀出蜜，把它细心地涂抹在城门上。这需要耐心，也挺无聊。可除了做这个，我还能干什么？

我抹掉脸上黏着的沙砾与泪水，坐起身。夜是一堵幽暗的石壁。扎又来了，自石壁的西北角跳出，头上的那圈白布显得异常庞大。他的眉毛在跳，样子神采飞扬。他把手指咬在嘴里，说，“你刚才睡着了，我去那边看了看。”他转身指了指那幅巨大的广告牌，说，“知道她的嘴唇为什么这么性感吗？”他哈哈大笑起来，仿佛发现了一件极为可笑的事。他压低声音，继续说道，“因为它是女性阴唇的转喻。这是信奉达尔文进化论的男人的思维。所以他们在维也纳国家剧院附近的公厕安置了一批形状类似女人嘴唇的小便池。这引起女人的极大反感。但没法子，现代男权社会中，女性的嘴唇已彻底沦为庸俗廉价的商业符号。”

我摇摇头，并不明白他想说什么，也不想去弄明白。可能是我的神情过于暧昧不明，扎跳到我眼前，脸上的虬髯胡子一根根竖起。他瞪圆眼珠。我嗅到了他身上那股令人欲呕的狐臭味。他就像一堆搁了多日的馊掉的饭菜。我不得不往后退去。我往后退一步，他往前跳一步。我坐倒在长椅上，他把鼻尖顶到我的鼻子上，嘴里冒出含糊的语音，“你还是没有明白。”扎的声音像蚂蚁一样爬起我耳朵里。长椅上还有几道划痕。我把这些蚂蚁一只只拈到这些划痕之间。没使太大的劲。它们并能承受我以为的微不足道的力量，我得学会用皮肤上的汗水轻轻地黏起它们，像黏起片片羽毛。好了，它们在划痕之间爬动，但不肯走直线，它们不太老实，并不满意这种用小刀所确立下的规矩，根本不在乎我的良苦用心，兜着圈，走走停停，时不时往“李小燕我日你”这几行字的后面绕去。我不得不一次又一次把它们黏回来。这让我疲惫不堪。我都有了想摁死它们的心。但它们若死了，它们就是死物，它们的触须与腿与胳膊或许会蜷缩成一团。这不是我想要的结果。我把手中的避孕套吹胀，把它们放进去。现在它们逃不掉了。

初次来到樺城的旅人往往大吃一惊，尽管这里充斥着刻有文字的精美印章、粮食、金银珠宝、轰鸣的金属机械、丝绸、巨大的工厂，但在这个奇怪的地方，“给人希望的不是希望，而是绝望；给人快乐的不是快乐，而是痛苦。”生活在这里的人类似乎是一种残缺的物种，根本无法遏制暴力冲动，一有机会就掠夺。他们也曾建立起契约、禁忌和原则，但最后都被自己所砸碎，尽管这些契约、禁忌和原则其实质即是暴力的酬劳与利息。

就有一个旅人为此哀伤不已，她有着惊人美丽，让星辰也黯然失色。当月光照在她肌肤上，便化作滋润万物的清露。她决心向这些麻木、疯狂的人传播主的福音。因为，她是天使。

赞美主，唤醒黎明，晨光灿烂，照耀万灵，

赞美主，安排夜景，如垂帐幕，护我安寝。

这日，她的声音惹来了一个俊美男人的笑声。男人有着无可挑剔的脸庞。“很久以前，樺城有两层，上面为天堂，下面为人间。这并不奇怪，很多城市也都是这种结构，如同扑克牌的正反两面。但某日，天堂的主管改小了天堂的门，宣布从即日起自己的名不再是‘主管’，改称‘主’，只有日日诵念主的名的人才能来到天堂。这种做法的结果不言而喻。樺城就成了你现在看到的这样了。”他放下手中的酒，微笑着朝

她摊开双手，“你整天背着一双翅膀累不累呀？”

这是撒旦啊，背弃了主的堕落者！该诅咒的魔鬼！

她行了主赐予她的能。撒旦不见了，像被大风吹走。恍恍惚惚中，她听见撒旦欢愉的笑声。她惊讶地看见一些蒲公英的种籽（撒旦的话）竟然随风飘往她的灵魂深处。这让她惊恐。

櫟城到底有着什么样的历史？

她坐在山坡上苦苦思索了三十三天，决定拔掉羽翅。这是她身体的一部分。巨大的疼痛像刀子。当她咬牙撕下最后一根羽毛，山坡下走来一个男人说，他将好好保管它，并在某日归还于她。她没有听懂，一直紧紧包裹着她的圣洁气息消失了，她已不再认得眼前的男人就是撒旦。她朝山下踉跄行去，涉进那无尽的时间长河，在河水中浣洗被血染红的纱裙。一队士兵发现了她，把她塞进一辆堆满黄金、珠玉与象牙的车辇，送到一个叫纣的男人身边。

所有在时间中曾出现过的城市朝她打开了已被焚毁的众多书籍，但它们已经不再是她所关心的。

她只是活着，在轮回中。她流了许多眼泪。泪水改变了她的容颜。所以这一世，尽管她还算漂亮，但不再倾城倾国。因为漂亮，在十八岁那年，她被一伙流氓糟蹋，得了脏病，不得不远走他乡，来到櫟城嫁于一个小生意人为妻，生了五个孩子，又在街头开了一间服饰店，每天早出夜归辛苦劳作。

这日，店外来了一个男人，手里拿着一件羽衣。她认不出，那是她原来身体的一部分，以为是鹅毛，以一个妇人的品味，为它开出了一个她认为足够厚道的价钱。这男人比汤姆克鲁斯还要英俊。若他肯与自己相互宽慰、解馋，她倒愿意把价钱再提高一点。这种渴念充盈于心头，她的招呼愈为殷勤，还拿出了青瓷杯与平日舍不得喝的铁观音茶斟了两杯。

“主显示他的威能，并非仁慈。宇宙渴望复杂，这是它对自身的唯一要求。它并不在意道德、宗教、科学、艺术等等，它从来就不想变得更好，也不想避免更坏。若无‘生、老、病、死、怨憎会、爱别离、五蕴炽盛、求不得’，何以彰显爱与恩慈？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灾难

与罪恶是人类所不能承受之重。对于混沌来说，却是一种必须的呈现。呈现并无善恶。那被割下头颅的身体，化作沃土。櫟城是梦，白驹过隙。你也是。我也是。”撒旦扔下羽衣，扬长而去。

她没听懂男人说的话，这可能是疯子，白长这样俊了。她心里还是怅然若失，就把羽衣带回家，晚上就着灯光反复地看，因为喜欢，忍不住把它套在身上。时间现出一圈圈涟漪，像有颗石头落于其中。在这奇异的一刹那，她明白了所有的因、所有的果，也看见了她真正的内心——现在这个灰头蓬面、肮脏的女子，就是当时那个圣洁的天使所渴望的。

这是扎想要告诉我的吗？夜穹由青蓝变得逐渐亮白，朝我打开更深处的秘密。天空中出现一条长长的银色绸带。一些非常柔和的线条在心底缓缓抽动。我把手中的避孕套揉成一团，抛落。这个世上有谁是天使呢？“翅膀并非区别鸱鹰和飞机的本质因素。所谓骑白马的不一定是王子，可能是唐僧；有翅膀的不一定是天使，或许是鸟人”。杂草与灌木在夜的腹部下生长，发出啾然之声。这塔，好像在不断地向上飘去。

十八

一九七六年，中国农历的龙年，天灾人祸接踵而至。一月八日，周恩来总理病逝；四月五日，天安门事件；四月七日，邓小平下台；七月六日，朱德元帅长眠；七月二十八日，唐山地震；九月九日，毛主席崩殂；十月六日“四人帮”被打倒；十月七日，华国锋继任主席。

“毛主席那是帝星下凡的，周总理是文曲星，朱总司令是武曲星”。

“毛主席是观世音投胎转世，观音菩萨也是男人女相……”。

各种民间传说纷纷出笼。知道毛主席为什么要把警卫部队的番号定为8341部队吗？一九四八年，毛主席到佳县白云山白云观抽签算卦。道士让毛主席报一个数字，毛主席说了个九九，道士默思半天，在纸上写下了8341这个数字。毛主席不解其意。毛主席逝世后，人们才醒悟“8341”四位数字代表着毛主席活83岁，当领袖41年。而九九正是毛主席归天之日。

又有人说毛主席脸上那颗痣是一九三五年遵义会议后才长出来的。五八年简化汉字时，专家就是参照毛主席的脸形造出“国”字，否则——“城中有王即成国，是无须那一点的”。这是无稽之谈。不过十几年后，我因某次机缘看到毛主席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照片时，发现在遵义会议之前，他老人家的脸上确实没有那粒著名的痣。

这些奇谈怪论只在我们年轻人之间私下流传，年纪大点的人并不掺合。相对于全民哀悼，举国悲痛，我与身边的朋友们并不怎么难过。对毛主席的称谓多半拿老人家来指代。青皮给我弹了根烟，说，“老人家去世了，我妈哭得可伤心了。有什么好哭的？好像天塌下来了。我爷爷死的时候，也不见她抹这么多眼屎。”我自然不会接嘴，注意力都放在一个尖脸的女孩子身上，她有一个很男性化的名字，叫周红兵，不过，她的乳房真大，在秋日的阳光下是那样饱满结实，把宽大的蓝工作服都撑出线条。我想它们一定比馒头更好吃。周红兵忧心忡忡地说，“毛主席走了，天要变了。搞不好，我们就要回到万恶的旧社会。”

青皮就笑，“回到旧社会好啊，我做黄世仁，你做白毛女。但你别整天控诉我，那太烦了，没劲。我负责剥削长工，让李国安替我们做牛做马。你呢，每天就负责花枝招展，看见李国安不干活，张口就骂，抬

手就打，累了就叫他替你捶捶背、挠挠痒。得，必须天天吃饺子，吃得满嘴流油。再生一大堆娃，叫李国安的弟弟学狗爬。我们没事就躺在树荫下看着咱们的娃们骑在李国安他弟弟背上撒野。这样的日子，想一想，都美。”

青皮的逻辑是混乱的，周红兵的脸蛋是值得夸奖的。我的弟弟李国泰十岁，念小学三年级了，比我还捣蛋，没事就在学校里欺负人，还特爱见义勇为。去年冬天，数学老师冤枉了他的一个女同桌，他在雪地里拉了一泡屎，等冻硬了，用雪裹了，放在讲台上。老师没提防，用手去抓，一捏不对劲，再捏，捏出一团黑乎乎的屎，脸都绿了。我帮他揩屁股都无数次了。搞得他们学校的老师人人认识我。这不，也顺便与周红兵也搞在一起了。周红兵是李国泰的语文老师。周红兵胀红脸，“你这个人怎么这样说话啊？”周红兵想走，我拉住她，说，“这种人，狗嘴里吐不出象牙，你理他做甚？”

这天下午，我与周红兵并肩走在县一中后山的小路上，四下无人，我们中间的距离保持了一米。这也是路太过狭窄，要不，起码得有三米。周红兵很严肃地说，“李国安同志，你怎么与那种人混在一起？”周红兵说的是青皮吧。我嘿嘿笑，说，“毛主席在上，我可没与他混在一起。我可拦不住他在街头向我打招呼。这人的嘴还能堵上吗？”周红兵这才释然，大辫子一甩一甩，甩得我那个心痒，恨不得就在这杂草蓬生处，把她给办了。我拖长声调，背起毛主席的《沁园春·雪》，背得慷慨激昂，边背边用眼角余光打量我身边这位健美的姑娘。她的美与白素贞截然不同，有一种勃勃英气，眸子晶亮，带一点明朗的张扬，带一点清新的骄傲。若把这种女人骑在身下，一定有在大草原上纵横驰骋的感觉。

我那时的脑袋就比公共厕所还脏。鲁迅先生是怎么说的？看到女人的胳膊就想到女人的大腿进而联想到裸体与性交。说的就是我这种人。山下红旗招展，游行的队伍摇旗呐喊，“打倒四人帮”、“打倒白骨精江青”、“打倒反革命分子王洪文”、“打倒政治流氓，文痞姚文元”、“打倒狗头军师张春桥”，还有什么诗朗诵“江上有座桥，晃晃又摇摇，总理请指示，是拆还是烧”……锣鼓声震耳欲聋。我想起小时候听见的大门牙与光脑袋的对话，不禁嗤嗤笑出声。周红兵问我，“笑什么？”

我说，“你知道江青是谁吗？”

周红兵毫不犹豫地說道，“当代的武则天。野心家，阴谋家。”

我说，“她是毛主席的老婆。”周红兵脸上的怒色更盛，咬牙切齿。我还真担心她把牙齿咬碎，若瘪了嘴，怎么亲嘴？周红兵狠狠地挥了一下手，说，“所以说她是白骨精。不是她蒙蔽毛主席，四人帮能祸害中国人这么久吗？”我乐了。看小人书时，我就知道中国历史上有一个叫褒姒的女人，是冰山美人，周幽王为博佳人一笑，搞烽火戏诸侯，亡了国。还有什么夫差，当勾践献上西施后，为美人儿建了个馆娃宫，不理国事，夜夜荒淫，结果成全了“苦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江青有褒姒、西施漂亮吗？就她那样的长相，倒贴钱给我，我还不乐意呢。毛主席那样伟大英明咋会……这些念头一闪而过。我当然不会把它们吐出嘴，更不会问出毛主席要不要拉屎这种愚蠢的问题。我飞快地点头，振臂高声呼喊，“打倒白骨精。金猴奋起千钧棒，玉宇澄清万里埃。”周红兵甩甩辫子，笑道，“你记得的毛主席诗词真多。”

泡妞是门学问。关键点：投其所好。为达到与身边这个女人性交的目的，我三句话不离毛主席的伟大诗词。可惜那时的我对“天生一个仙人洞，无限风光在险峰”这两句诗还没有比较深刻的理解，不然，也一定会当着周红兵的面大念特念天天念。

很多年后，我应朋友之约，去饭店吃饭，巧遇已经做上县教育局副局长的周红兵。席上，黄段子无数。多是文人骚客，水平也高，这个念“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那个“吟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这个背“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那个诵“商女不知亡国恨，隔岸犹唱后庭花”……或有人不解诗句之意，便有高手代为解释，比如什么我是锄禾你是当午。大家就来评选哪个最黄，七嘴八舌，辩论不休。周红兵开口了，说的正是毛主席的这首七绝，《为李进同志题所摄庐山仙人洞照》。

此语一出，几个杯盏落地，众皆叹服。

遗憾的是，一九七六年的周红兵并不具备这种可喜的幽默感。我都把毛主席的诗词从头念到尾再从尾念到前，还背起老三篇，但当我试图往她那边靠近几厘米，她似被毒蛇咬了，身子马上往另一侧移去。我们之间的距离是一个精确恒定的常数。我很失望，心里特别急，感觉自己是耗子，对着一个光滑的鸡蛋没法下嘴，回了家，整夜手淫。我决心把她搞上手，再弃之如履。没等我想出什么好办法，她找到我，目光忧伤，向我致以革命的敬礼，说道，“我们都还小，谈恋爱的事还是以后说吧。”

我那时真纯洁，把鸡蛋打碎，不就可以下嘴吗？半年后，我去学校帮李国泰打架，才知道周红兵嫁人了，嫁给一位解放军叔叔，叫傅全生。我们之间的友谊至此划上圆满的句号。我非常愤怒，觉得她是小婊子，怎么可以说一套做一套呢？我忘了自己的无耻，只晓得要发泄自己的怒火，找了一个高音喇叭，三更半夜潜去周红兵的新家，伏在窗下，听到里面传出床咯吱响的动静，心中炉火焚烧，扬起喇叭，对准窗户，大声吼道，“打倒反革命分子傅全生！”再撒腿狂奔。我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这一行为将导致多么严重的后果。后来，我与傅全生阴差阳错认识了。那时，我是大成县县长。他来找我办事。我听说他已与周红兵离婚。我说，“你们郎才女貌离啥子婚，脑壳进水了？”傅全生苦笑，说道，“妈的，老子当年正爬高山如履平地，痛并快乐着，一个短命鬼在外面高喊口号，说我是反革命，要打倒。深更半夜，苦惨了老子，被那鸡婆推下床，当场痿掉。以后，老子只要一脱她的衣服，耳边就响起那声口号，妈的，哪里还硬得起来？”我没敢说自己是那个短命鬼。我若是老实交待了，谁敢保证傅全生不会暗地里找人把我给阉掉？

一九七七年，我的工资加了五块钱，每月拿三十六块钱，可喜可贺。社会上都在讲陈景润，讲他为了证明哥德巴赫猜想，在煮鸡蛋时特别爱把表往沸水里扔，还老把头往电线杆上撞。母亲开始苦口婆心做我的工作，说，“别人可以证明一加一等于二，你为什么不能证明一加二等于三？”

我说，“陈景润练了铁头功，你儿子没有。再说，若全中国人民都是陈景润，那谁来修街上的电线？”我没提自己也往电线杆上撞过头的事，不好意思讲，因为我是回头打望姑娘。母亲被我气得嘴唇发抖，叫我滚。我懒得睬她，用手摸李国泰的头，说道，“乖，哪天证明个一加一等于零让你妈看看。”

李国泰嘿嘿笑，大口扒饭。感谢毛主席，感谢华主席，感谢英明的懂得审时度势始终屹立不倒的继父。我们家不要饿肚子，隔三差五还有几片肉打打牙祭。继父回来了，翘起腿，点燃了一根大前门，打量了我许久，说道，“国安，国家马上要恢复高考了，我看你去试试吧。”

我说，“我都上班了，还考什么考？”

继父说，“我看了文件，工人农民、知识青年、复员军人等都可以考。哪怕结了婚，未满三十岁的，也可以。老话说，大乱大治。乱了这么多年，我看以后这社会上有文凭的人要吃香了。”继父露出忧心忡忡

的神情。

大家可能不会觉得这句话有什么了不起，但在那个年代，这是多么高瞻远瞩的智慧！我这个在当时好歹也算是有文化的初中毕业生，对时代的敏感性却是远远不如只念过二年书的继父。继父再一次洞悉潮头的秘密，也预见了自己未来黯淡的政治前景。我常想，如果继父有幸出生在革命年代，想必也有可能成为封疆大吏；又或者说，继父晚出生一些年，接受好一点的教育，他又会成为怎么样的人？命运不可假设。我懒洋洋地应了，并没把这事放在心上，过几天，继父搬来一摞复习资料。我哪里看得进？我交往的多是不良青年，谁都不把所谓知识当一回事，更不晓得摆在自己面前的是一次十年难逢的机遇。我没跟着他们去街头打打杀杀，就算给了我继父与母亲天大的面子。但老天爷似乎忘掉了我曾经做过的恶，惦念着我行过的善。

还记得陈映真吗？一天晚上，我从朋友那喝酒回来，天空中有微风，路边的杨树吐出一团团轻絮。路灯下蹲着一个女人，单薄的影子。我没留神，迈着长腿，跌跌撞撞，走到她身边，冷风一吹，哇一下呕吐。这一吐不要紧，还一脚踢翻暗处的椅子。椅子上坐着的孩子，惊醒了，哭开了。那女人慌忙起身，扶好椅子，撸起袖管擦去那孩子脸上有污物，不无埋怨地说道，“你这人是怎么走路的？”咦，很眼熟嘛。我挠挠头，这不是哪个吃了我半个月馒头的女孩吗？身材虽高挑了不少，这脸蛋还是有印象的。何况她眉心处还有那么一粒痣。病孩子的模样倒没有改变，时间仿佛对他没有意义。女孩认出我，顿时红了脸，以蚊蚋一样的声音结结巴巴地说道，“是你啊。”

我晃了晃沉沉的脑袋，酒意不断上涌，但也心明，字还是认得，顺手捡起女孩搁下的书，随手一翻，吃了一惊，说，“你看得懂？”女孩儿看的是一本《高等数学》。我也翻过，如看天书。“慢慢看，就看得懂。”女孩儿小声说道，“马上国家要高考了，我想去报名。”我说，“你多大啊？”女孩儿的声音更小了，“二十。”

天，这么说，她只比我小三岁？她脱光衣服让我摸的时候，就是十七岁的大姑娘了。我一下子燥了耳根，怎么也不能把记忆中那具羸弱的身子与眼前的她重叠在一处，赶紧走开，不敢回头看，走到东门桥时，觉得浑身躁热，扑通一下，跳下桥，迎着满天月光洗了一个冷水澡。我操，我堂堂一个七尺男儿还会比不上一个小娘们儿？李国安啊李国安，人家可以蹲在路灯下看书，可能还没有馒头吃，你他妈的条件这么好，还整天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不行，老子非要争一口气不可。

我这辈子要感谢的人很多，陈映真的出现，让我的人生发生了巨大的改变，我开始看书了，可能那一晚被冷水泡开了窍，发现往日觉得艰深无比的课本并不难，不过就是一些定理公式嘛。母亲为我的改变深感诧异，也没说什么，到了晚上，煮来一个荷包鸡蛋。李国泰看了不高兴，也嚷着要吃。母亲瞪过去一眼，说，“你哥要补脑子。”

其实这个家也没有我想象中的那样讨厌。

这年夏天，我考取省师范大学。我去了那所祠堂，很想与这个当时我还叫不出名字的女孩儿分享喜悦。我想她也能够考上。她搬走了。那个脸比屁股大的女人不耐烦地说道，“不晓得。搬走好几年了。”再恶狠狠地补充一句，“你晓不晓得，她爸是上面下来的大右派哩？”我朝这个满脑袋鸡屎的女人吐了口痰。我又在偶遇陈映真的路灯下逛了几夜，还在附近打听不定式几次，都没她的消息。她仿佛就是专门为了点化我而出现在那个春风沉醉的夜晚。

那时候考上大学，真有点高中状元的味道。走在路上，别人看你的眼神就不同。母亲整日笑得合不拢嘴，继父在单位上的神情也变得庄严神圣。家里摆了几桌酒，请各方的亲朋好友。我收到半屋子的脸盆、毛巾，十几支钢笔，还有数十个日记本。日本记的扉页上写满了各种祝福的话。什么友谊长存万古松，什么做革命事业的接班人，什么天行健君子自强不息——我就没弄明白天行健是啥意思，翻了半天词典，这才闹明白，这话出自《周易》，后面还有一个“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我很慷慨地分了一大半的钢笔与日记本给弟弟。我头一次在他的眼睛里看到了尊重与佩服。妈的，老子帮他打的十几场架都是白打了。

我去汽车队办手续。可能细心人会问，你与白素贞不是在同一个单位吗？咋这两年就没闹出啥动静？这不应该问我，应该问白素贞。但在我办手续的那天，都已经下班了，我回去取遗忘在继父办公室的相片，隔着门听见里面有人交谈，还有断断续续压低嗓门的抽泣声，我把耳朵贴在门上。是白素贞的声音，细细的，“李队长，你放心，我怎么可能说出去呢？当年我都答应你与他分开，他现在考上大学了，我也为他骄傲，不会去害他的。”

我迟疑半天，推开继父办公室的门，白素贞的眼睛通红的，好像是一只眼泪汪汪的兔子，见我进来，赶紧起身，对继父说，“李队长，我走了。”白素贞没看我一眼。我仿佛明白了，但没深想下去。我已经不需要白素贞了。这个女人已经不能再给我什么。

男人是一种极端自私的无情生物。我现在有时想——这种情况在我那批人中间并不罕见——若白素贞一直与我维持着肉体关系，当我考上了大学，我会怎么办？结论是：我肯定会马上与她一刀两断。这样的例子太多了，包括那个九十年代传唱一时的“小芳”，无不都是始乱终弃的调调。哪朝哪代，陈世美从来就是大多数。但你能说陈世美就是坏人吗？恐怕结论并不这么容易下。

这年，我在东门桥河里救起了一个落水儿童。我没死，所以也没有谁感谢我。就别提像八二年的中国医科大学的张华那样轰动全国，连落水儿童的父母，因为那个满口谎言的孩子，一口咬定是我把他们的儿子推下水的。我他妈的都是大学生了，我犯毛病要把这个小屁孩推下水？我懒得与他们计较就走了。我也没有因为这样的事，而不去救人。

我是试图为自己辩解。我也不反对骂我的人。骂吧。如果你们觉得骂了我，心里会好受一点。我只想说生命是残酷的，究其根本，是与更多异性交媾以生产出更多拥有自己血缘的后代，名声，财富、地位、美貌、谈吐、智慧，无一不是为吸引异性而搁置在天平上的砝码。我们所身处的这个社会，不过是一个为生命提供猎取异性的平台。我们都是DNA的奴隶。但我们意识不到这点。事实上，也惟有此，才能解释一切的善，一切的恶，解释这万象沉浮的大千世界，解释我曾经身处其中明或者暗、大或者小的种种漩涡。

十九

你该知道，你没有办法。

生命就是这样，让你没有眼泪，让你心若死灰。

扎，你从遥远的西土来到长安。娅是你爱的女人。我知道你们的所有。沙漠中的驼铃把那些迷人的故事一个音节也未有遗漏地带来。驼铃上满是裂痕，裂痕深处是黄铜的光泽。骑骆驼的人用手掌擦去额上的风沙，讲述着你与娅的相遇、相爱、相逃的传奇。是的，传奇犹若绿洲上的泉，你们的故事在那漫漫的不可摆脱的旅途中滋润着他们焦渴的心。

扎，那时，你还是一个少年。与其他人都不一样，你生下来时手臂就略有弯曲，五指蜷曲成团。这让你的父母为之落泪，认为这是沙漠大神的惩罚。你七岁的时候，父母遇到遮天蔽地的黑风沙，他们害怕了，把你遗弃于荒城。你父亲还在你身上捅了一刀，以为你是大神所要索取的献祭。你疼得缩起来，整个人缩入那个流血的伤口。一个摩门教行脚的默奚悉德路过荒城，看见你弯曲的手臂，帮你止住血，把随身携带的一种四柱四弦的曲颈琵琶放在你手上。你舒展开手指，在弦上来回按动，尽管你是第一次见到这种古怪而又忧伤的乐器。曲音从你指尖流下，如汨汨水流，水流上面漫过块块青苔。漫天黄沙恢复平静，天穹变得明亮。脸庞湿润的默奚悉德在你膝前跪下，颂起咒文。你是他苦苦寻找的萨波塞，是侍奉先知的侍者。

“世界为一座倾斜的山陵，平面的天空在其上旋转。”

默奚悉德抚养你长大，教导你知识以及先知对世界的理解，同时也告诉你生来就必须承担的责任。这一天终于到来，是你十八岁生日的那天，你的名声终于传至王的耳里。王召你进宫。你抱着琵琶走上用火焰石砌成的台阶。你要刺杀那把摩尼剥了皮的巴赫拉姆一世。琵琶腹内藏有淬了牵机毒的利刃。你的影子拖在地上，里面站着数名手执利刃的士兵。他们刚割下一名少年的头颅。王端坐在几案前，手托着腮，打量着搁于银盘上那个俊美的头颅。那用各色石子及彩色玻璃压镶并用金片填充有着奇光异彩的镶嵌画挂满四周的墙。你在王的面前，弹响琵琶，确信自己将完成默奚悉德交给的任务。为了这一击，你已苦练十年。琵琶声起，仿佛是田园黎明，风火齐至，满眼烟云中有万仞之山横空而出，山巅是白玉城。栏杆横折迂回，生出滢滢毫光。突有大鸟飞出，嘴衔一

轮玉盘。

游侠儿、游侠儿，十步杀一人，杀人不千里留行。

你弹至热血沸腾，手腕一翻，正欲拔刃，青玉案前，娅从暗中飘出，作旋风之舞。那是怎么样的一场舞姿啊！扎，你忘了自己，无力掷出匕首，迷失于娅星辰一样明亮的眼眸。你爱上她，爱上这个巴赫拉姆一世的舞伎。这让你不安，在你所接受的教育里，即使是为了生育的目的，男女之情也该被禁止。而人的身体是一切罪恶的来源。你的手指却不听话，情不自禁地奏出《凤求凰》这首来自东方的神秘音乐。凤凰于飞，其鸣锵锵。在娅火焰一样燃烧的舞蹈中，你看见了那火焰中所隐藏的那团羊脂玉。你流下眼泪。为避开王的震怒与可预见的来自默奚悉德的追捕，你与娅骑着一头独峰骆驼，白布缠头，纱巾蒙脸，连夜离开王城，在月光中远走西域诸国。

我往四周望去。向西，向南，向北。

一对夫妻，交颈而眠，他们的姿势可以用作印度《爱经》之插页。因为是午夜，他们都在做梦。一个梦见自己是一只鸟，一个梦见自己是射鸟的猎人；一个梦见得到金子，一个梦见失去金子；一个梦见了城堡，一个梦见了摧毁城堡的飓风；一个梦见自己把匕首插入爱人的胸口，另一个梦见自己把匕首插入爱人的胸口，还转了两转——只有在最后一点上，他们才取得了一致，这让他们的脸显然得如此疲惫。

我叹息着，阖上双目。在那不可明状的暗处，有一个妇人在月光下解开外衣。阴阜饱满。上面覆盖着一小块紫罗兰色的布料。世界是冰凉的水，在她体内漾动。水形成了僻地、荒郊、熙熙攘攘的市集、树木、金鳞赤鳍的鱼与一束束饱满的麦穗。这妇人从远处走来，胴体中迸射出无数光点。这妇人犹如一副印象派大师的油画，带着奇异之呼啸，伸展羽翼，从世界眼前一闪而逝。

扎，你与娅在流浪中留下太多疑真似幻的传说。有太多的骑驼人给我讲述这些传说。我并不知道它们的真假，它们中的哪一个让你的容颜如此苍老，全身散发臭味？又是哪个传说让娅的美貌不曾有半点流逝？一个骑驼者在我用皮鞭惩罚了他三日三夜后，用最谦卑的口吻告诉了我另一个你，以及另一个娅。

扎，你出生时，父母并没有因为你的残疾而遗弃你，反而百般怜

爱。你的皮肤接近透明，是那样娇嫩，哪怕是来自櫟城最上等的丝绸也会在上面造成伤痕。要让你存活下来，唯有去求雪山女神的恩典，求她赐予雪莲衣——当人披上这种神奇的衣裳，肌肤能与莲衣融为一体，整个人就像玉石般俊美，还能在水上行走，在火中跳舞。最好的刀也无法洞穿它。你的父母把你放入装满水的摇篮，带着你在路上行走了七年，每走一步必五体投地，叩首三十，再行祷告。那雪山比天还要高，你父亲失足摔下悬崖。你母亲把小小的摇篮抱在胸口，跪着，一步步往上挪。罡风吹裂她的脸，当她心口淌下最后一滴血，雪莲衣出现在一块亘古寒冰上。你活了下来。向导把你抱下山，交给山下的一支驼队。驼队的主人视你为已出。在驼队满载货物回归故乡的途中，刮起了遮天蔽日的黑风沙，不幸的是，驼队遇上沙漠强盗，他们皆被屠杀殆尽。而你身上的那件雪莲衣让你不至受到伤害。你只是被血吓昏。

然后发生的事情与其他骑驼者口中所言相仿，所不同的是，娅是巴赫拉姆的女儿。她在你的琵琶声中听到复仇的决心，为此跃出屏风，用绝世舞姿抵挡着你准备拔出的利刃。你被捕下狱。酷吏们在拷打你时，发现雪莲衣的秘密。一个来自雪山脚下村落的老者宣布，要除掉你身上的雪莲衣，唯有让你为你所爱的女人掉下眼泪。王派娅去做此事，并让娅救你逃脱。这是一场被设计的追捕游戏。每至关键处，都是娅挺身而出救下你的性命。当娅又一次用身体挡住弯刀，胸口流出热血时，你掉下泪。雪莲衣从你身上脱落。你的容颜一下子就变得苍老、丑陋。

娅带着雪莲衣骄傲地走了。你躺在黑石悬崖上想明白事情的因果。你已经做不了什么，只能静待被死神的镰刀收割。世事是这般奇妙，几天后被神主宰了命运的娅重新回到你的身边，割开手腕，用血挽回你的生命。然后，你们开始流浪，从这城到那城。娅为何回来？为什么会爱上又老又丑的你？难道说，爱本来即是无尽的羞辱与痛苦？娅，王的女儿，蒙上面纱，变成世上最温驯的女人，哪怕你把她卖入娼寮，她也未改初衷。当男人排着队在她身上发泄兽欲，她也只在心底轻唤着你的名字。她已经准备下地狱。若不是你忍不住在溪流边弹响琵琶呼唤她，她会一直那样躺下去，被那些粗野的男人蹂躏至死。那夜，月光充满种种变化，东边吹来的风是宫，西边吹来的风是商，北边吹来的风是角，南边吹来的风是羽。娅的身子在一霎间痉挛了。她彻耳倾听，嘴角慢慢挑起，揉开压在身上的男人，赤脚跃出窗，踩着潺潺水流般的月光，从树梢、岩石与青草上一掠而过，飞奔到你的身边。那溪流里盛满你眼中流出的泪水，是那样清澈，一尾尾鱼在里面摆动尾巴。娅痴立许久，蹲下身抱紧你，嘴角绽放出浅浅的梨花般的笑容。

月光像风扇一般缓慢地旋转，撞在塔翼上，碎成无数细小的银屑。塔身上没有留下任何伤痕。这些碎屑从洞中飘进黑暗的囚室，跌入我怀中，如同一小捧一小捧的明亮的火。

扎，我知道你没有离开。

你始终在暗处看着我，看着我鞭打你的女人，把沉重的铁木枷套在她的脖子上，又把她的双腿扳成钝角用最野蛮的方式蹂躏她。扎，你该知道我说了谎话（当我们说出一个谎言，本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便要发生奇异的扭曲。所谓的本体与客体都是镜子里的影像，是柏拉图掷于洞穴之外的那两支火把）。

浑身漆黑的昆仑奴并不曾有辱使命。他把娅用一块亚麻布包裹着放在我面前，安静地垂下双手。我端去一杯毒酒。忠实的髻发仆人躬身双手接过杯子，一饮而尽，就这样死去了。我把他软得像绵花的尸体扔入后院的井里。井的深处通向大海，通向他所出生的那些孤悬于大海深处的岛屿。他回家了。娅不能回家。我把娅绑在木柱上。她像一堆雪。但不是雪。我在她身体里反复耕耘，她是一块丰腴肥沃的土壤，她的肚脐眼里每天会长出一株郁郁葱葱的树。这让我疯狂。最早，她还试图反抗，我就用石头砸她的头。她黑色的头发变成了红色。然后，她像一颗卷心白菜，被我一层层剥开。我搂着她，舔她的脸，咬她的鼻子，啃她的嘴唇。她很快被我弄脏了。白晰的身子满是黑手印。我撬开她，用自己所能想到的法子羞辱她、折磨她。扎，当年你病倒在大宛国，娅为攒钱治你的病，去了娼寮。而我比那所有的嫖客加起来还要粗鲁一百倍，还要凶猛一千倍。扎，你为何始终不发一言？你把娅带离王城时可曾想到你们所要经历的一切？又或者，当你把娅带到长安时，就已经知道这个不可更改的结果？娅死的时候，脸上露出笑容，身体被风轻托在空中，我用牙齿、皮鞭、烛、绳索以及铁铐所制造出的种种青紫与淤伤，一点点消散，最后彻底消散干净。她比最美的羊脂玉还要白。那天，她肚脐眼里长出一枝奇异的花，能够在四个时辰里分别吐出兰的幽香、莲的清香、桂的甜香和梅的冷香。花瓣一片片飘落，如同一缕缕青烟，穿过我的手掌消失不见。娅仿佛是长安城外终南山端的雪，在金黄色的阳光中融化。娅死了，天地间并无其他异常，没有雪白的大鸟自空中而落，也没有在月光下悲愤的游侠儿。

扎，你为何不用藏于腰间的弯刀割断我喉，剖开我腹？

你真是懦弱啊。

扎，娅死了，你就真的一点也不心怀怨恨吗？公园里到处都是露水，它们是树木在夜里结出的果实，把树枝压弯，掉在我脸上。有些滚在草叶上，又滚到地上，被蛰居于土壤深处的虫搬进洞穴。这是一种珍贵的果实，若与某些矿物混合和成丸，长期服用，就可长生不老。所谓仙人承露。“天若有情天亦老，携盘独出月荒凉”。扎，这世上最神奇的露水，是娅肚脐眼里长出的那些不知名的树所结。它们跟珍珠一样，落入水中，也不化开。若将它拈在指尖，可以看见大漠、孤城、白云、杨柳、黄昏等等，这些景象于其中流转不息。每夜午时，我都把头枕于娅的腹上，张开嘴，等待那露水落下。

午夜里的莲花送来阵阵清香，香味若歌声在耳边来回吟唱。世界沉沉睡去，如同缓慢而又沉重的穿过草原的象群。我流下眼泪。那孩子又出现了，在一丛女贞灌木边燃起一团火。火光照耀着他瘦小的脸。他怔怔地望着那火，不时地把枯枝添入火堆。扎，他是你吗？火花不断爆裂，吐出一张张沉默的面庞，以及一串串含糊的音节。“焚我残躯，熊熊圣火。生亦何欢，死亦何苦？为善除恶，惟光明故。喜乐悲愁，皆归尘土。怜我世人，忧患实多！怜我世人，忧患实多！”在孩子头顶，一道光束缓缓铺开，洁净柔和，像是有天使从天空中走来。

这应该是来自櫟城的光。

櫟城，由七十八张一套的塔罗牌构成。二十二张的图画牌描绘了万物的由来，五十六张的数字牌叙述着每天将要发生的事。据说，它是对“人的基本类型或境遇”的确认，并解开生命所提出的各种课题。

旅人来到城里，试图找到相关的预兆或警示，但无一例外被内心隐藏的恐惧攫住，而把命运旅程当成了一种试错的游戏。游戏的结果可想而知，除了更多的沮丧、焦虑，不会再有别的什么。

时间是残酷的，从天空里落下来，不停地落，最后紧贴地面，犹如冷血的蛇紧盯着猎物。旅人匆匆行走，一遍遍地行走在泥泞之中。他发现：自己的影子与身边以圆圈的方式摊开的建筑一样，同时蕴藏着正、反两种意义。这让旅人忽而一喜，忽而一悲。他看见这一刻他砍落了一个武士的头颅；而在同一时刻，他也看见，自己的头颅正悬挂在一个武士的腰间。

黄昏发出短促尖利的叫喊，一闪即逝，犹如死者被打扰的灵魂。干瘪枯瘦的老者坐在阴影里摇晃着手指，一言不发。这根手指是老者的全

部，是世界。每次摇动都是改变、平衡及和谐——万物非增即减，非左即右，始终处于变化之中，但是一个恒定的值。

旅人望了一眼这个通往自身“最不愿承认的欲望和要求”的源头，加快了脚步。月亮、塔、悬吊者、恶鬼、魔术师、女祭司、国王、力量、命运之轮、正义、节欲、审判.....被四种花色包围的影像，跟随着旅人的脚步生出种种变化。只有一小部分变化才能获得词语的命名，找到某种形式，被光与暗迅速砌成樺城里的某幢建筑，或者是向上蒸发，形成一团嵌在夜空里的模糊的光、一张坚韧异常的密网、一头在穹形屋顶上散步的豹子。大部分的变化被遍布街头的各种仪式与禁忌（这是一个不断“暗示、隐喻、阐释”的过程）所消耗，最后什么也没有剩下——没有真理，也没有谬误；没有厌倦，也没有激情；没有欢乐与痛苦、胜利与失败、希望与幻灭、冲突与和平；没有母亲、小丑、柔情似水的女子、国王、勇士、隐者——只是“没有”。

黑暗的光芒笼罩在樺城上空。极少数幸运的旅人凭借一份偶然得到的樺城地图，绕过建筑的死角，未被那团光所诱惑，也突破网的封锁，避过豹子的捕杀，用了数十个昼夜，走出这块众神遗弃之地。但糟糕的是，不知是何缘故，他们的性格在悄悄地发生着变化。勇敢的变得懦弱，善良的变得凶恶，风趣幽默的变得木讷笨拙，吃斋的也开始无肉不欢.....这让曾经熟悉他们的人（父母妻儿、亲朋好友）深感诧异与不安。经过一段时间小心翼翼的相处后，这些人听到一个极可怕的流言：樺城有一种可怖兽。它们跟人的眼泪差不多大小，是黏液状的，会随着风声钻入所有来到樺城的旅人的眼眶、鼻孔、口腔、耳朵，然后在人的体内生活下来，一点点地吃掉人的肌肉、骨骼、内脏等，并最终披上人的皮，来到人类的世界。

恐慌拥有各种动物的面貌。旅人不得不赌咒发誓。“我还是我呀!”他们嚷道。可这是没有用的。除非他拿刀子把自己胸腔里的那颗心脏剜出来——如果马上死去，说明他的确还是人类。但就算他这样做了，也不能为其他到过樺城的旅人做出证明。

二十

我在七八年开始疯狂地阅读，用一个很烂的比喻，像水掉入水里。我都没感觉到身体的存在，走到百废待兴的大学校园的路上，只觉得自己只剩下一个脑袋浮在半空中。我惊讶地发现原来我对书本有着这样旺盛的需求。看什么书呢，大家别笑，主要就是看《资本论》，还有四大古典名著，反而对入学前绞尽脑汁四处搜罗的各种手抄本提不起多大兴趣。这也可能是因为自己当时已经把能看的都看了，什么《第二次握手》、《绿色的尸体》、《梅花党》、《一只绣花鞋》，包括现在仍然属于黄色小说的《曼娜回忆录》；也可能是环境影响人，觉得自己是能吹牛逼的人物，不能再去看那些等而下之的大众读物。

我好歹有过一点社会经验，年龄在同届学生中又算稍长，再加上平日里沉默寡言，平时也假模假样特爱装深沉，没多久赢得老师的好感，叫我做班长。我长这么大还第一次被人委以重任，有了士为知己者死的心，每天蹿上跳下，没多久，折腾出一摊事情。

一九七八年北京西单民主墙出现了，各种介绍西方思潮的小册子涌入校园，我这个蠢蛋又不知道自己的鼻子上插了几根葱，再一次被红小兵的幽灵附体，搞起一场轰轰烈烈的辩论会，讨论中国的何去何处。所谓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结果有学生就提起去年的天安门事件，并对毛主席留下的那张“你办事，我放心”的手谕颇为微词，最后不知不觉把辩论会的主题对准了华主席提出的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辩论到最后，谁也不服谁，只能靠拳头说话，几十名学生扭作一团，大有当年武斗之风。要说，那时的青年纯洁，也真是，明明吃够了苦头，一个看上去庄严的大词儿就又让他们无怨无悔往坑里跳。我一下子成了学校里的风云人物，人人都在说我这个二百五。班主任吓坏了，与系党支部书记匆匆赶来，做我的思想政治工作。系党支部书记姓侯，破口大骂，说要揪出我后面的黑手。并扬言要把我开除学籍，送去劳教。班主任试图和稀泥，也被侯书记指着鼻子一顿骂。

幸好邓公复出啊！五月十一日，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全国掀起了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搞政治上台的侯书记没再理会我这条小泥鳅，功夫都花在塑自己的泥菩萨金身上。我也得以喘一口气，夹起尾巴做人，不敢再言思想为何物。

现在想，人这种东西就是贱，给他一个鼻子就上脸，我若没考上大学，还在汽车队，会这样热血沸腾以天下为己任整天嚷着要解放全人类吗？做知青时，我就觉得自己看透了世间百象，没料想，这个“透”字却是假的，不过是自欺欺人。

我的班长之职被拿掉了，前后三个月。肚子里那几根花花肠子又抖动起来。学校毕竟不是社会，不是我当初混迹的那种龌龊圈子，谈恋爱都谈得特有文化。眉儿来，眼儿去，算是有了意思。得男的主动，某日看四下无人，腆着脸向女的递过去一本书，书里夹了张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的条子。然后三魂去了二缕，用勺子舀饭时，把饭喂入鼻孔或衣领里，熬到流光坠下，拿了一本书，匆匆前去。有时，路上偶遇了那约会的对象，不敢交谈，心头颤出阵阵弦音，步伐加快，更不敢回头望，浑似做贼，生怕有人看出心中的秘密。到了地头，跳起跳落，往女生宿舍那边看，看得脖子酸，眼睛疼，心中不断暗叹自己明珠暗投了，背后传来一声轻笑，当即若五雷轰了顶，傻傻地转过身，望着那从小路潜来的女子，脸红耳赤全身打起摆子。

女的说，“你找我有事呀？”

男的就干笑，支支吾吾。两个人分头坐下，也不抱，也不亲，也不摸，中间隔了几尺远的距离，这个蛾眉轻蹙，把又粗又长的辫子拉到胸前，低头抚弄，面若桃花，双脚一遍遍蹂躏着脚下的野草。胆子大点的呢，杏目含烟带雾，不看人，看身边的树，口中吐出芝兰之语。男的汗颜啊，只好扬眉剑出鞘，长吟革命壮志——不再背毛主席诗词，背《天安门诗抄》，也背那时最流行的伤痕文学中的段子，背得愁云惨淡，一腔悲愤。就这样，校保卫处的同志还不肯放过我们这些纯洁的鸳鸯，到了夜里，便打起手电筒在小树林里来回搜查。

等到晚上八九点钟，女的说，“我走了。”

男的说，“我送你。”

两人一前一后起身走出小树林。女的说，“就送到这吧。”

男的说，“好的。”又问，“明天你还来吧？”

女的说，“明天的事明天再说吧。”

于是，接下来的二十四个小时又是魂不守舍中。

我是一个有过性经验的男人，这无疑是活受罪啊。眼前珍馐食不得，拔剑四顾心茫然。回到寝室，躲入被窝，这手淫的活儿做得格外地道，能在无声无息中让自己从南坡攀上珠穆朗玛峰，再从北坡翻下。学校有不少比我还大的学生，还有结了婚胡子拉茬的，看女生时，眼睛专看下三路。我同宿舍有个叫刘琪山的，当知青时在乡下娶了婆娘，这回托邓公的福，朝为田舍之郎，暮登天子学堂，来到这满园春色飘浮着无数只白细胳膊的校园，受刺激了，又没有学到我这手超凡脱俗的自慰功夫，晚上去撒尿，看到厕所的土墙上有一个洞，心血来潮，愣把那玩意儿插入洞里。洞里有一只蝎，当即用大钳牢牢夹住这个不速来客。刘琪山那个惨啊，拔出龟头，低头看了一眼，看见那只张牙舞爪活泼可爱的蝎，一声惨叫，当即晕掉了。佑大的校园被惊醒了，大家匆匆把血糖低迷的刘琪山抬入医务室。一时间，全校传为美谈。

一九九零年，刘琪山做了省文教厅的处长。我与他喝酒，好好的茅台不好，非要喝什么蝎王酒。我就提起当年此事，问他，“被蝎子钳住的感觉如何？”刘琪山嘿嘿笑，说，“麻，痒痒的，还特别酥。你想不想试试？明天我带你去厂家看看。”因为是家宴，刘琪山的夫人也在座——已经不是那位用肉体温暖逆境中的刘琪山的乡下婆娘，自古糟糠之妻要下堂——不明其意，问我什么意思？我大笑，口诵一绝：

当年JB惊世间，墙上钻洞若等闲；一只蝎子出墙来，壮志从此付红颜。

一九七九年的春天，对越自卫反击战打响，经过二十八天的作战，部队打到谅山，扬我国威。我在心头暗自嘀咕，越南不是社会主义国家吗？建国后，中国是勒紧自己的肚皮来支持越南的民族解放事业以及国内经济建设，援助总值超过二百亿美元——这可是一九七九年的美元，在中国对各国的援助中占第一位。兄弟阅墙仇者快。难道……幸好，经过去年的教训，我又把沉默是金当成了自己的人生信条。

学校里开始讴歌解放军战士的事迹。各种文艺汇演纷纷登堂亮相。我呢，这年受了一场大惊吓。老家出事了，二个公安找到我谈话，问我当日与青皮去于萍房里时有没有与她发生性关系。我叫起撞天屈。公安说，那个青皮一口咬定你也做了。

我说我没，你们喊他来对质，还有于萍。

我被公安带回县城协助调查，一开始还轻言好语，说，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只要承认了，就没事。可我不是三岁的小孩子。杭州恶少“二熊”，结伙强奸、轮奸、奸污、猥亵妇女达百余人，被判死刑。这几个词的大意，我还是明白的。后来，来了一个人，是于萍的父亲，他做上了公安局的新任政委，见着我，眉头皱起来，然后我被上了拇指铐，成了一只身子紧贴着墙壁展翅的鸟。我哭了，哭得真伤心。我像祥林嫂一样重复着当日的情形。他们就打我的嘴巴，说我态度不老实。我那时真怕啊。第一是怕不能洗脱自己；第二是怕与白素贞的事情被暴光，虽说是你情我愿，但若硬要讲我奸污，我又从何辩起？第三是怕摸那个陈映真的事被人揭发，这可是真正的猥亵了。自己这一生就这么毁了？我恨透了青皮，也恨透了于萍。这两个婊子养的合起伙把我坑了。

关了三天。第四天，公安来了，拍拍我肩膀说，“没事了，你回去吧。”

我那个激动啊，那个感激啊，恨不得屈膝磕落几个响头，再为他们送一幅青天大老爷的锦旗过来。我回了家，母亲眼泪汪汪，继父脸沉似铁，弟弟李国泰翻起白眼珠看我。我说，“我真没干这事。”母亲叹气，说，“我知道。”母亲突然发了怒，一拍桌子，咤道，“可你交的都是什么样的朋友？都是人渣！”我不敢分辩。这若让我在那时见到青皮，我会把他身上的肉撕成一条条的，烤着吃。我偷眼去看继父。继父是知道我与白素贞的事，他是否对母亲讲了？心里七上八下，打翻了十二只水桶。

继父说话了，“学校知道你回来是因为这档子的事吗？”

我摇头，说，“不清楚。他们刚去的时候还挺礼貌的。”

继父吁出一口气。母亲又破口大骂了，这回骂的是于萍，骂这个烂婊子这回仗着父亲得了势，张嘴乱咬人了。后来，我才知道事情的起因，青皮偷工厂的东西，公安去抓，没想正撞上一幕活春宫，于萍正躺在青皮身下哼哼唧唧。把人逮回去一审，乖乖，原来这女的是新任公安局政委的独生女儿。这下棘手了。于是一番周折，于萍成了受害人。青皮是强奸犯。青皮不服气，觉得冤，咬出所有与于萍有过关系的人，随便把我也咬了一口。本来盖子也能捂住，偏偏公安局的老局长与这位新政委有矛盾，要搞臭政委，让全县人民看笑话，案件的性质严重了，由普通的一桩强奸案上升至多人多起、时间跨度几年的轮奸案。政委不知哪根神经错乱了，发了狠，干脆把这些碰过自己女儿的人统统严办。于

萍成了父亲与局长权利斗争的战场。最后，或许可能是于萍想起那晚我请她吃的饺子，改了口供，说我没碰她，这才让我得一个囫圇身子回家。

这件事对我影响巨大。

我不再相信有辜丸的朋友。

我回到学校，愈发低调做人，没敢去参与《中国青年》杂志那封题为“人生的路啊，为什么越走越窄”在全国激起大讨论的“潘晓来信”，虽然心痒痒的——据说有个叫赵大的武大学生喊出“人的本质是自私的”，被天天斗地主。恋爱也不敢谈，很有点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的味道。我开始把分泌过于旺盛的力比多投入到轰轰烈烈的文学事业中。那年，我写了多少诗歌与小说呀，不谦虚地讲，手稿起码有一麻袋，堆满床铺底下。写到什么样的程度呢？智力严重失常。上课傻笑这些症状就不提了，连吃饭时也会想这口饭该怎么把它喂入喉咙，怎样才能把它喂出文学价值。写了就想发表，心中有非常重的铅字情结，就带了几份自己还觉得比较满意的小说到省里一家当时在国内赫赫有名的文学刊物去，诚惶诚恐地递上稿子。还真别说，那时的编辑态度真好，不仅马上热情地接了，还倒热水给我喝。我耸起肩膀缩在椅子上等待编辑对我文学才能的认可。我以为自己是有才能的，码这么多汉字是不容易的，这需要多少纸与墨水。我都写坏了上学时别人送给我的所有的钢笔。过了一会儿，编辑说，“你写的是什么？我看不懂。”我说，“怎么会看不懂呢？”我没等编辑吭声，噼哩叭啦把故事的框架、立意、人物讲了一番。

编辑笑了，眉毛鼻子嘴都在笑，说，“我不是说这个。我是说你的字我看不懂。”

蓬头乱发大有魏晋风度的我哑巴了。这是书法啊，是真正的毛体，是我写大字报时练出来的。你堂堂一个有文化的人也不认得？虽说有点草，可文思泉涌的时候难免笔画勾连龙蛇齐走。我很郁闷，回去按编辑的吩咐把稿子用端端正正的宋体誊写一遍。我记得很清楚，我带去了一篇叫《布鲁诺》的稿子。编辑看了，摇头说道，“文章不能这样写，要反映时代，主题模糊，不知所云，读来头疼。有性描写，还什么女孩子光着身子，这与当前国内的文艺政策不符。而且病句太多，建议以后多读中外世界名著，以提高自己的文字修养。”

编辑点中了我的死穴。文章我写得不少，中外世界名著却看得不多。我很惭愧，告辞了，两眼无神回到寝室，看着那一堆纸，欲哭无声，拖到小树林里，一把火烧了干净，结果还引起保卫部门的注意，差点被当成纵火犯了。

我为啥没有坚持的勇气？编辑敲来的这一棍子虽说有点疼，毕竟人家也给自己指明了方向，为什么要放弃？可见我性格中的缺点，就受不得一点挫折。

八十年代的第一个春天到了，这是我在大学的最后一年，我已经不再关心文学，在图书馆阅读时，还是情不自禁地用铅笔在书本上写下了一些眉批及注释。该怎样来分析我当时的心理？可能是想向后来的读者炫耀；也可能是想通过这样的方式让自己的文字不朽。我无法准确描述那时的心态。更大的可能还是与图书馆的那位漂亮的女管理员有关。她叫任小娴。是学校任副校长的女儿，比我大一岁，肤色白净，五官并不精致，嘴唇很厚，带一点妖媚，感觉很古怪，却很合谐。敢于穿好看的衣服，胸脯上那两只脱离了地球引力的乳房吸引住绝大多数男生的目光。我很想知道它们的形状与颜色。但她根本不拿正眼瞥我。我只能见到她的侧身，并为她线条优美雪白的脖颈欲火中烧。她的美不同于电影杂志上那种健康丰满端庄稳重的女明星。我说不出来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美，现在我懂了，这叫性感。可前车之鉴犹在，纵然我有宋玉之才，也不敢再写上一篇《登徒子好色赋》。

时间乏善可陈，我基本上是天天发呆。也有美好的时刻。学校每逢周末会放一场电影，要比过去看的露天电影内容丰富多了，还有搂搂抱抱的镜头。自己的欣赏口味也从小时候非打仗的不看改而什么片子都看，每部片子都看过N遍，熟得不得了，电影里的主人公还没张嘴，我就能把台词说出来。不提《地道战》、《冰山上的来客》、《小兵张嘎》、《霓虹灯下的哨兵》、《阿诗玛》、《烈火中永生》、《艳阳天》、《红色娘子军》等这些影片，说一说《小花》。

不知道有几位朋友还记得这部在一九七九年横空出世的影片。至今片内的三位演员仍是中国电影的焦点所在，并从某种意义上见证了中国天翻地覆的大变革，成为我们这个时代集体记忆的一部分。一个是拍了《大班》、《诱僧》、《茉莉花开》的陈冲；一个是演了《原野》、《垂帘听政》、《芙蓉镇》的刘晓庆；一个是主演了《孔雀公主》、《三国演义》、《雍正王朝》的唐国强。

当时真迷小花。迷到什么程度？电影放完了，还跑上台，摸一摸那白色的幕布，希望能摸一摸赵小花那双稚气的会说话的眼。因为这，我成了陈冲的影迷，这种习惯一直保持到今天。我现在还能说出陈冲在她所主演的电影里的所有台词。

“妹妹找哥泪花流，不见哥哥心忧愁……”我小声地唱着《小花》里的这首电影插曲，心都要碎了。有件事，说出来，可能大家都不信。有一晚，我在学校的后山唱这首歌。唱着唱着，山坡后传出个甜美细腻的女声。我闭上了嘴，魂儿都不见了。阵阵清风打着头骨，打着关节，打出一个个节拍。那天上的万千流云因为这女子毫不逊色李谷一的歌喉，滴下细细密密的水滴。夜很黑，黑如锅灰。我没敢起身，很有点惊悚天上人的意思，鼓起勇气继续唱，声线发颤。那女声在空中轻柔地抛出几个音节，一飘一荡，似乎在埋怨我的失常，然后像石壁里流出的泉，流入草与树林的深处，用一连串“啊”，轻轻地唤我。我终于吐出一句还像点模样的“花开花落几春秋”，那女子便接上去了“当年抓丁哥出走”……一曲女声独唱，竟然就这样你一句我一语你一段我一阙，被我们俩演绎成男女两重唱。

黑暗中，我胆战心惊地向那女子摸去。她在树下，在山坡上。是一幅由轮廓、雨点、声音、神秘的宗教气息组成的影像作品。我进入到这个作品中。我们并肩坐在高高的山坡上，看着脚下的校园，把这首《绒花》唱了又唱。不知何时，声音消失了，雨也消失了，四野虫鸣唧唧，她轻轻地把头靠在我肩膀上。我揽住她的腰。我还是第一次揽女人的腰却不没想到与之性交，仿佛被某个没阳具的神灵附了体。我用嘴寻找着她的嘴，只想告诉她我心中的欢喜。她没有丝毫犹豫，热烈地应和，仰起脸，闭上眼，吐出丁香一样的舌头。光线淡淡，我看见了她的脸庞，是任小娴。我差点叫出声，但她的舌头堵住了我的嘴。我们唇舌交缠，相拥相抱，起码有半个时辰之久。然后她伸手推开我，起身走了。

我一定是中了邪，没追上去，看着她消融于夜色的身影，摸着自己发麻发肿的嘴，竟然落下泪。我不晓得自己为什么为哭。我现在也不明白。是因为觉得这个天使之吻浇灭了自己这一年多来的心魔吗？

此情可堪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第二天，我没去图书馆，躺在床上背了几十遍《关关雎鸠》。第三天，去了，她没抬头看我一眼，光洁的前额上落满阳光。我坐在暗绿色斑驳的长椅上，一遍遍地问自己，前天晚上自己是在做梦吧。巨大的风，像一匹匹金黄色的马，从窗外的林梢上跑过。当下班铃响了后，当所有的人都走了后，偌大的阅览室只

剩下我们两个人。我们互相等待，也许是在等待对方对那一夜的确认。我数着步子，走到她面前，她低下头。我放下图书，手轻轻地按在她的手背上，按在这双干净白晰的小手上。她说话了，语气幽幽，“我有男朋友了。”

这是一场还没有开始就已经结束的恋爱。

我真蠢。有男朋友算什么？哪怕她嫁了老公大了肚子怀的还是双胞胎，只要我喜欢她，我就可以，也应该去撬墙角。这才是爱。口口声声道德文章的人，扒下那层皮，无一不是兽。可那年的我，在听闻此言后，却傻傻地放了手，强自吞下喉咙里的悲声，自以为无比纯洁地离开了她。那时的我，并不懂得，她其实是给我出了一道题目，可我没有回答上。

人这一生，有太多偶然，皆在一念之间。我若娶了她，命运会怎样呢？今天的我还会在桌边坐下书写这篇文章吗？亲爱的小娴。感谢你。在我最心灰意冷人生最暗黑的时候，我不断地回想，就想起了你这个吻，我告诉自己，这世上，还是有美好的。亲爱的小娴，如果上天能够安排，哪怕现在的你已经是一位皱纹满脸的妇人，老了，佝偻了，白发苍苍了，打盹的时候嘴角会流下口涎了，我也渴望坐在你身边，为你轻声背诵叶芝的诗篇。

二十一

月光若溪水。温驯的羊，咩咩叫着，一只只没入水深处。几缕云，伸展开蔚蓝色的薄翅，若蓝眼蜻蜓，轻轻立于浪头。溪水之上，是那连接此处与彼岸的星辰之桥。世界敛声屏息。宇宙于此刻好像是一口极深的井，我于井中逐渐沉没。而在最绝望的时候，头顶出现一根青绳。浸透了水的绳有着可疑的腥味。我还是迅速抓住它。它马上飞了起来，让我联想到一只擦着山岩飞过的鹰。我随它跃上半空，突然坠下，在漫无边际的水声与一轮明月之间晃荡。

这里是哪里？黑暗的火，替我翻开脚下那些蜷曲着的由星辰构成的无尽书页。书，一页明，一页暗，一页是♀，另一页是♂。它们有性别。在星辰之间，是驮着身上长著金羊毛的有翅牡羊、被英雄忒修斯杀死的弥诺陶洛斯、夹伤赫拉克勒斯脚的巨蟹、被大力士赫克里斯赤手空拳给掐死的食人狮、埃塞俄比亚山洞中的毒蝎、半人半马的喀戎、奥林匹亚山上宴会用的瓶子、掌管正义及审判是非善恶的阿斯特里亚、爱神母女变化的大小双鱼、称世间善恶的秤、卡斯特罗与波克斯、上半身变成山羊下半身变成鱼的波赛冬。这些图案所衍生的种种明暗构成了某些具有某种特定涵义的段落，但它们却是谎言。我不清楚我是怎么明白这一点的。等到我想明白这点后，书页上的内容发生了变化。到处都是星辰，小的指甲般大、大的比湖泊还大，形状也各异，最有趣的是东南方向的那颗蓝色的星，活像一尾狗熊脸的鱼。几只式样古老的船在桥下的星河上飘荡。这尾憨态可掬的狗熊鱼便在船所激起的星光涟漪中三步往前二步退后。船上有人，青衣素颜，眉毛很长，脸上没有悲喜。他们坐在船头，手持一种透明丝线编织出来的网兜，在捕捉星辰——胳膊一轮，便是一条划过天际的银弧。

我没再往下看，抬头往上望。月亮的后面，那些著名的环形废墟的阴影里，一个赤裸的男人在啃自己的肋骨，匆匆忙忙，像饿了很多天的贼。他脸上有古怪的表情。舌头沿着嘴唇不停地打圈。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选择这样。任何一个环形废墟所定时喷出的营养特质足够他打发掉亿万年的时光。他不该有这样愚蠢的举动。但愚蠢似乎也没有什么不好。在他的眸子里，并没有葡萄架、蓄水池与密布的繁星。他的那张大嘴眼看要把他自己都吞到肚子里去。我不知道他究竟想干什么，又能干什么，觉得睾丸正一点点向腹腔内缩去。一根闪电在虚空中出现。这是不可能的。男人望着这本不可能发生的，猛地停止咀嚼，似乎明白了什么，颓然坐下。他的身子如同庞然而昏暗的山。他的睾丸在接触地面灰

烬的那一刻立刻向体内缩去，下体很快呈现出女阴的形状。他用手指丈量了女体阴部的尺寸，没有犹疑一头扎进去。自始至终，他没看我一眼。也许我并不存在，就像白昼并不存在于黑夜。

体内有某种东西隐隐作痛。一只不知名字的生物蓦然出现在我眼前，伸展的双翼有着说不出的幽雅与高傲。它用无比柔和的目光望着我，然后掉头朝星河那边飞去。在它翼下，无数星辰犹如逆流而上的鲑鱼。河面上满是漂浮的不再动弹的星辰。

我热泪盈眶。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掉眼泪。当我意识到这是眼泪的时候，我突然开始下坠；等到我意识到自己是在下坠时，我已坐在那个大脑袋的孩子身边，凝视着寻一团团跳动的永不可触摸的火焰。

摩尼教虽然“朝拜日，夕拜月”，却并不崇拜火焰，那是祆教的习俗。我并不清楚，为什么直至今日此时，我仍然无法做到真正的诚恳，是什么在阻碍着我说出那些我所以为的真相？或许是我认为真相根本并不存在。

脸火辣辣的疼。我随着孩子的目光，望向空中。桥，还在那里。桥下的水面生出无数悄无声息的漩涡。万千水浪发出震颤，如巉岩耸立，又似一只只收拢起翅膀的鸟，瞪着黑色的眼球。桥，把你与我、我们与世界联系。这是让许多人觉得羞耻的联系。尽管比喻是人们试图抵达事物本质的一种修辞方式，但这种方法往往掩盖了真相，让他们迷失于词语的密林中，耳边听着猛兽与鸱鸢的叫声，陷于不可言说的恐惧中。比喻是一种危险。猛烈的洪水、突如其来的地震、桥本身的设计缺陷、建筑质量，都将导致比喻的坍塌。已经习惯通过这种让人浮想翩翩的修辞手法来交谈的人们将落入水里。人们并不能信赖比喻。它掩盖事情的真相，虽然它有时看起来很漂亮。本体与喻体之间存在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从此到彼的过程，都是马克思讲的那种“极为惊险的一跳”，跳过去是偶然，跳不过去才是必然，桥随时可能崩塌。事实上，谎言也是比喻的一种。这个世界不可信任。任何一个人看似剖开沥肺的陈述，都在下意识地为自己辩护。或者不是辩护，只是惯性，又或者说是人天生就有说谎的本能——通过谎言，他们可以获得主宰别人的权力。比如我对扎撒的谎，扎对我撒的谎，以及那些骑驼者们的谎言。

夜穹静谧。一个女人出现在樺城的街头，舌头有七寸。因为太长，不得不卷起来放在口腔里。她的下颌因此向前突出，撅起的嘴唇与一朵春日里的牵牛花差不多。在她行走于樺城的三昼夜内，每隔一分钟，其

如花萼张开的嘴唇深处会飘出一些直切人神经末梢的漂亮句子。这些句子在空中飘浮，载歌载舞，犹如春日里细腰丰臀的蜂群，且逐一呈现出大红、深绿、淡紫、明黄等颜色。樺城人为此发了狂，他们整日整夜挥舞衣裳、网兜，在街头东奔西走，捕捉着这些迷人的小精灵。这不容易。有的句子在被衣裳裹住以后，色泽变得与衣裳一样，并最终成为上面的一条纱丝；更多的句子还会改变体形大小，轻盈敏捷地钻出网兜（一些淘气的句子还会对捕捉它的人扮鬼脸，让那些满头大汗的人啼笑皆非）。很快，樺城拥有一个专门出售这些句子的市场。人们用它们来装饰生活——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们是地位、权力、智慧、勇气以及美貌的代名词。兰心慧质的少女还爱把一种粉红色的句子系在发梢，并在月光如水的晚上，将发梢轻轻托于掌心，对它倾诉。据说这样可以赢得一个英俊多才的翩翩少年郎。

每个句子的售价不一样，最贵的是一种黑色的。

当一个表情困惑、衣衫褴褛的少年在市场中央摊开左手掌心，大家的心脏好像都被大木撞了，耳朵嗡嗡作响。它好像有无数双隐蔽的翅膀，每根翅膀皆对应着一个人名，以及他们平素不为人知晓的秘密。这让人紧张，忍不住再凝眸望去，它又仿佛是一个深深的洞。人们可以在洞中窥见自己所有的脸庞。（所谓所有，是指过去、现在与未来的总和。这是人们对世界的一种记忆方式。过去、现在与未来并非一个箭头。它们近似涡形，所以人们所看到的，与一个被漩涡吞没的溺水人所看到的一样多）。这就让人害怕了，又让人没来由地感觉到一阵阵狂喜。人们不约而同地发出惊呼。一个男人粗鲁地抓住少年的手臂，问他是哪里抓到它的。少年还没来得及回答，围观的人都向他冲过来，拉他，拽他，扯他，拖他，用手抓，用牙齿咬，用脚踹。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人们都发了疯似的想得到他手掌上的那个超越了自然的奇异物。

少年失去了左手臂，被潮水一样的人群抛到市场外面，又被许多闻讯赶来的人踩成了碎片。没有谁知道那个黑色的句子最终落入谁手。也许它并没有落入谁的手中，就像土掉在土里，它可能已变成泥土的一部分。但这件事对樺城来说，毕竟是一场灾难，连少年在内，共计七十多个人不幸罹难，其中还包括一名待嫁闺中的少女——谁也没法解释她是怎么到市场来的，大家都知道这位少女是从不走出自家的后花园。

黑色的句子成为一种禁忌，政府紧急颁布了一系列严厉的规章来进行约束。但在人们私下越来越热切的交谈中，谈论它已是时尚、勇气、智慧、对权力的轻蔑。就有人再次提起那个神秘出现又悄无声息消失的

长舌女，并回到她走过的路上，用镶满黄金珠玉的匣子来盛装她留下的脚印。这很艰难，幸好长舌女的足迹与一般人不大一样，是一个奇妙的楔形，只要有足够的耐心把这些日子笼罩于其上的尘土小心拂去，就能在土壤中发现它的踪迹。

所有的脚印最后都通过某个隐秘的渠道送至当时的樺城县长案前。这是一个博学通古的老人。老人把这些足迹拓印于宣纸上，仔细观看，在经过七天七夜的思索后，老人惊讶地发现，这些颇似箭头的楔形脚印其实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一种文字，每个字都具有多重含义，也只能根据上下文，才能隐隐约约猜出它所表达的意义。老人在纸上写下一句话：“这个世界是由谎言构成。”，老人又写下一句话：“人们所孜孜所求的真理只是谎言的一部分，它建立秩序，使人互相区别，并分别塑造他们各自的心灵（有的是老虎的形状，有的是鸽子的形状）。它使我们理解了世界的一小部分，最终却毫不留情地把我们囚于词语的牢笼中。”显然，老人所书写的文字与这些楔形字所要表达的有相当大的距离，这从老人皱得越来越紧的眉头上略可看出一点端倪。时间沿着从老人疲惫的脸庞往下滴，屋里出现了水声。一些光蓦地从老人手心中透出，犹如火焰。突然，就在这一刻，人们看见老人所住的屋子变成了一只洁白的鸽子，很快，它又成了一头老虎。瞠目结舌的樺城人还没弄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这头黑色的老虎张开嘴，一口就把所有睡着的以及还没睡去的人都吞了下去。

究竟是什么一种力量使其有自混沌中产生秩序的强烈愿望，而这秩序支配了我们的所有，使我们知晓了上帝、梵、绝对意志、数学公式、牛顿力学、量子理论等？

树在生长，如同竹笋出土，发出几不可辨的细微声响。树梢在月光中晃动，宛若洞庭湖出产的老君银针。香味澄清，直沁心脾。那月光愈发大了，稠得化不开，若白练垂挂，漫过星辰之桥，溅出漫空珠玉。

一团蒙蒙的光晕中，扎站起身，抛下手中的琵琶，大步往前行去，娅垂下头，碎着脚步，跟在他身后。几只小小的蝴蝶，银白色的翅，绕着他们上下飞舞。他们越过湖泊、山冈、丘陵与荒漠，渐行渐远，行到天边。他们面前是那月光蒙起的帷幕。或许不是帷幕，是墙。

扎抬起脚，回头冲我笑了笑，那些蝴蝶忽排成行，往墙壁上冲去。大多数一碰到墙就爆开了，但还是有几只冲入其中，如同一闪而逝的梦。墙缓慢地凹下去，突然裂开一道口子，光往里面泻去，好像里面藏

着一个可以吞噬一切的洞。他们跨入那洞中。墙在他们身后迅速合起，上面并没有一丝裂痕。

大脑袋的孩子笑起来，牙齿在月光里闪闪发亮。我没问他为什么笑。他突然伸出手，抓住一缕月光，又从口袋里掏出一根绳子，把它缚住，往上吹了一口气，里面飞出一只巴掌大小的蝴蝶。蝴蝶飘过我的头顶，沿着塔青黑的身子往高空飞去。我闭上眼。越来越多的蝴蝶从这一小块月光中飞出，发出噼哩叭啦的响声。它们飞啊飞，形态不断变化，有的是点，有的是撇，有的是捺，有的是折，有的是横。这些笔划在空中组合出汉字，接着组合成句子与段落，然后把我罩在其中。

这是一个奇异的空间。

在一个仲春的黄昏。雷声像玻璃弹珠在天空中跳来跳去。天上也有这样淘气的孩子呀。他们躲在云朵里，打开一个个灰色的不同形状的铁皮盒子——每当他们这样做时，盒子里便冒出一道道闪光，那是阿里巴巴在四十大盗的藏宝洞前呼喊的那句神秘咒语的不同版本——他们手中就多出一堆大大小小的弹珠。大者有山巅上的湖泊一样大，得使出吃奶的力气，才能把它扔出去；小者仅指甲盖大小，用手指头轻轻一弹，就会飘向远方。

他们多半是男孩。女孩没有这样顽皮。一些胆小的头结双髻穿粉红色衣衫的女孩儿还被吓得聚在一株桃树上哭。弹珠上不时溅下许多图钉般大小的雨屑。它们虽然没有刺破肌肤，但确实弄疼了她们的脸颊。她们忍不住扬言要把这些坏男孩捉去喂树底下的蚂蚁。可男孩玩得是这么开心，根本没时间理睬她们朝着天空挥舞的小拳头。他们把铁皮盒子弄成刀枪剑戟的模样，拿在手里，大声砍杀。他们的步伐非常复杂且神奇，摇摆、顿蹴、跳跃、旋转……再加上拉丁舞的扭腰、武术的空翻、踢踏舞的基本步以及芭蕾的转圈，突然滑过水面上的点点漪涟，在水波与石头的相接处单足站立，让最优雅的蜻蜓也自愧不如。这令一些平时为自己拥有一双巧手的女孩子产生了勇气。她们传递眼神，互相鼓励，一个接一个跳下树，跳到屋檐上，跳进水渠里，与风捉起迷藏。

风，是玻璃弹珠在空中跳动的曲线。

风并不欢迎她们的加入，吐出满口黑色的牙齿，像肋生双翼的老虎，扮出凶神恶煞的样子。可女孩子们一点也不怕，很快便弄懂了老虎在奔跑时重心变化的规律，把它们当成脚下的滑梯，并在老虎身上绘出

鹿、马、鸽子等动物的轮廓。这逐渐改变了老虎们的模样。它们的爪子变成了蹄子，本来比哨棒还要结实的尾巴变成了一大团飞扬的鬃毛。这令它们恼怒，把蹄子湿淋淋举起头顶，鼻孔里喷出冰凉的气息，想弄清楚是怎么回事。可那些讨厌的女孩子呀，腰肢是那样柔软，眼神好像飞起来乳白色的蒲公英。更可恨的是，她们从飘飘衣裾下伸出的雪白赤足就踩在它们的鼻尖，踩得它们浑身又酥又软。它们终于乖乖地低下头，匍匐在女孩子手中细皮鞭下，偶尔轻轻地叫上几声，埋怨女孩子手中的皮鞭没抽对部位。叫着叫着，一头老虎就变成了一只头大颈粗、长有螺旋形大角、体型结构匀称的羊，第一个咩咩地叫出声。几乎是一眨眼，漫空都是羊的叫声。玻璃弹珠不见了，天空一点点变明亮。雨点刷刷地落下来，开始还有点粗，后来越来越细，丝丝密密，如针如线。这是女孩子们最擅长的女红呐。

男孩子停止了打架的游戏，吃惊地看着眼前的变化，垂头丧气地坐下，不时扮出几个鬼脸儿。几个坏脾气的男孩愤愤地抓起几朵还来不及变化的云，把它们拧成榔头形状，用力地敲自己的脚尖，敲得自己两毗红赤。为什么会这样？我们还没玩够呢。

为什么不可以这样？女孩子们在清澈的雨中欢笑。雨水打湿睫毛。她们的手臂又白又长，牙齿与糯米一样香甜。她们蹲下身，伸手招呼每朵云的过去与现在，为它们洗去身上的脏泥巴，并从头上拔下木梳为它们梳理毛发，嘴里唱着歌儿。她们还朝男孩们招手，过来一起玩吧。

玩什么？男孩子瓮声瓮气地问。放羊啊。等羊吃饱了，我们再把它赶到天的那边，那边还有一个天空，叫尾城。女孩子认真地说。男孩子们咬着嘴唇互相张望，终于笑起来，从四面八方跑来。他们愉快地接过女孩子手中的皮鞭，在头顶甩出一个个响亮的词语，甩得劈啪作响。世界因为词语而存在。唯有我们能支配的词语才赋予万物存在。被饲养的羊群沿着词语之河向前走去。当夜幕来临，当所有的羊群都穿越了月光，男孩与女孩会长出两对蓝色的翅膀。那时，他们就是天使，可以直接凝视上帝之光芒。

我从怀里掏出一个不锈钢酒壶，把里面的酒液泼于即将熄灭的火焰中。

我说，孩子，你叫什么名字？

二十二

一九八一年，我回到老家中学当了一名灵魂工程师，教语文。人生的荒谬莫过于如此。我这种混蛋居然也为人师表，对着一个个面黄肌瘦的孩子信口开河。这也罢了，在八十年代初，一名“孩子王”远不如一个手扶方向盘的司机更受人尊重。母亲不无沮丧，埋怨继父不该让我去考这个劳什子子的师大，也埋怨他的无能。继父已沦落为汽车队的一名普通司机，不能再为我走后门了。

毕业分配对我打击巨大。许多同学留在省城，更多的去了机关，我是最惨的一个。几年后，因为特殊情况，我违背组织原则，偷看了自己的档案。真他妈的厚。我在大学第一年的英勇事迹被载入档案，“该同学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有不良的思想倾向，未能树立起高尚的思想观与正确的人生观”，这行颇有魏体之风的钢笔字向我揭示了谜底。我二话不说，抽出它，把这条看不见的附骨之蛆焚为灰烬，并用一份假鉴定取而代之。

继父沉默无言，送了我一块“上海”牌的全钢防震十七钻的手表。我在街头漫无目的地闲逛，看着坐在自行车后座从我身边飘飘而过做了别人新娘的白素贞，心中充满苦涩。我又回到起点。三年的大学生涯恍若一梦。

所幸，学校里的年轻老师不少，大家没事便聚在一起打牌，讨论从台湾驾机回大陆的黄植诚，羡慕国家奖励他的六十五万元人民币以及某航校校长之职，为什么自己不能走这样的狗屎运？讨论著名的“叶九条”，一致认定，国民党虽然血债累累，不过，本是同根生，也该宽大为怀。讨论年初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的判决，一致拥护党中央的英明决策。讨论五月逝世的国母宋庆龄的一生。顺便不忘把她与她那两个姐妹做一番比较。我们为电影“金鸡奖”、“百花奖”评选争得不可开交，也为国务院调整烟酒价格的通知破口骂娘。因为是文化人，骂娘都骂得有水平，不再直接提及生殖器，个个山路十八弯。

日子过得很无聊。该怎么形容呢？一点虚伪，十分刻薄，特别懒惰。

我的牌技突飞猛进，号称“屠夫”，尤精洗牌切牌，每日无事便拿着

一幅扑克练手法。烟，就不必自己买了，总有人孝敬，赌注相应慢慢变大，从一包烟到一块钱，再到五块钱。玩到后面，同事不敢再奉陪，就扔了扑克，研究起围棋。围棋的底子是大学里打下的。七六年的聂卫平东渡日本，一举击败四名日本九段高手，取得七战六胜的战绩，获“聂旋风”的赞誉，在年轻人中间颇有影响。我给自己立下一个目标，超过聂卫平。很快，我凶悍的棋风笑傲全校，继而雄霸县城，以力大势沉招招见血见称。洋洋得意，以为独孤求败之际，一个同事的表弟来了。是一孩子，才十三岁，在旁边瞅我与他的表哥下棋，很谦虚地表示要向我请教。请教就请教，得有点彩头。否则，俺一个大老爷们哪有兴趣陪你这样的瓜娃子下指导棋？我的同事叫周贵生，就笑道，“国安，你不是挺牛的吗？不准你还下不过呢。”

我恼了。这还没毛的鸟就想啄马王爷的三只眼？摘下手上腕表，往桌上一拍，“老周，你平时不是眼馋得紧吗？我让先，他若赢了，这表归你；若赢不了，你这罐云子归我。”周贵生真不是好东西，咧嘴乐了，不仅乐，还扮出一副风萧萧兮易水寒的架式，瞥了眼手中的云子，悲壮地说，“好，一言为定。”

得，就下吧。让我摸不着头脑的是，自己那把用得纯熟的刀头上不知什么缘故挂起了一块沉甸甸的铅，勉强耍完三十六路，哪里都不得劲，下完，一数子，输了六目。我说，“三盘两胜。”大家别笑，俺当初就这样无赖。这回，没让先，猜棋，我猜到黑，欺他年幼，在天元上落下一子。这少年不动声色，点了星位。你来我往，渐入佳境，待到一局终了，再数，还是差二目。真邪。我两眼痴呆，眼见周贵生笑咪咪把表摸入口袋，心中大懊，说，“不行，这个不算。这两盘，我是与他闹着玩的。没拿出真本事。我一定是中午被饭撑着了。现在还没有消化。再下。我一定认真下。若输了，不仅这表归你，我他妈的还学狗爬犬叫。”我怎么可能下不过一个十三岁的小孩呢？一定是周贵生使了妖法。我念了几遍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郑重其事地摆出星小目的开局。具体过程不复赘述。我又输了。输了十四目。我愈恼，更怒，也不去看那只表的去向，一把拽住那少年的手，吼道，“再下。”那一夜，我使出浑身解数，这刻耍刀枪棍戟，下刻弄斧钺钩叉，过了一会儿抓槊鎗镰，再搬鞭铜锤爪，到最后拐子流星也派上用场，翻起一双死鱼眼珠哀声泣告，总之，死缠烂打与这少年下了九盘棋，没赢一盘。

我彻底绝望，默默地望窗外的鱼肚白，默默地听公鸡打啼，默默地拍用火柴杆支住眼睑的周贵生的肩膀，默默地看面容仍然沉静不见丝毫

倦色的奇怪少年，四肢落地，汪一下叫出声。

后来，我才知道，这位少年曾拜过一位专业棋手做老师，算是天才。可惜天不假年。当聂卫平一九八五年时在中日围棋擂台赛上立下赫赫战功时，他却在省城那条大河里溺水而亡。

周贵生拿走我的表，过了一些天，又送回来，说，不过是场玩笑，也就治治我的狂。周贵生把自己说得跟圣人一样，我清楚他的底细。他是想要这块表的，要不，就不必煞费苦心设下这么大的一个套子让我钻，更不会拿去把玩了如许之久。但世事殊难意料，校长听说这事后，找周贵生一谈心。一心向组织要求政治进步靠拢的周贵生马上表示没有这事，说，“我怎么可能参与赌博呢？我是借李国安的表戴几天。”表，失而复得。只是，我对棋就再提不起什么兴趣了。

一九八二年，我沦为大龄青年。李国泰也十六岁，念初三了。母亲急眼了，先旁敲侧击问我有没有相好的，当答案为否的时候，以其精湛的演技挤出几滴眼泪，理论高度上升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我说，妈，你别做我的思想工作。只要你看顺眼的，人家看我也顺眼，就可以了。

这话母亲不乐意听了，“你这什么意思？好歹你也是一个大学毕业生。我们家这些年也没挨过饿出过事。总得门当户对才行。”母亲开始早出晚归，走东家窜西户，托亲朋访好友，回了家就嘀咕，“孙家的二姑娘，在财政局上班的那个，人还排场，我托许嫂说去了。就是左眼皮听人说有一块疤。我没瞧仔细。下次，得逮个机会好生瞅瞅。”

“张家的老大，这姑娘不错，每次见到我热情得不得了，一口一个阿姨。我都七老八十，还阿姨呢。我看这姑娘心眼好，过日子就得找心眼好的，一辈子踏实。”

“吴家的三丫头，模样好，你看她那骨架子，肯定旺子旺孙，走起路来，风风火火，娶进来，肯定能当好家。”

“钱家的老二，单位好，在银行。虽说容貌一般了，但手里捧一个金饭碗，风吹不到，雨晒不到。侯姐对我说了，人家那姑娘不嫌弃你一个吃粉笔灰的，说只要人实在就行。你啥时去看看。”

男女之事，天地纲常。管子《入国篇》说的明白：“凡国都皆有掌

媒，丈夫无妻曰鳏，妇人无夫曰寡，取鳏寡而和合之。”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子年十五而嫁。这不婚不娶的人物是要受法律严惩的。我已不再叛逆，无聊时长吟几句“妹妹几时有”，对母亲的指示自然一一照办。孙二姑娘很健谈，问我近期有没有入党计划，准备怎么为二零零零年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努力。我招架不住，磕磕绊绊答了。孙二姑娘说，“你是第一次相亲吧？”我说，“是。”孙二姑娘说，“如果是第一次相亲，如果没觉得对方没有什么特别不满意处，还是将就的好。越相到后面，就越不满意。”我马上恭维她的经验之谈。她长叹一声，一脸悔意地说，“是啊。我要是早明白这个道理就好了。”

张家老大在粮站上班。我们约在电影院门口见面，说好晚七点整，等到八点一刻，来了。可能喷了香水，可能是花露水。总之，一晚上，我头晕目眩，打了十几个喷嚏。第二天，那边传过话，说，“你家的小子是不是身体有毛病？”吴家的三丫头屁股真大，脸蛋还白如羊脂。我还真动心了，不过，没等我用手臂去量她的腰，母亲匆匆赶来，用不容置疑的口吻宣布，“不行，她有生活作风问题。这若娶回家，还不让人戳着老李家的脊梁骨骂。”钱家老二很文静，眼睛很好看，就是一只大一一只小，用当前两位港台女星来比喻，一只是关之琳，一只是林忆莲；若用动物来比喻，一只是牛眼，一只是猫眼。这真让人悲伤。这也罢了，比喻并不能为这个世界增加什么也不能减少什么，更不能改变事情的本质。遗憾的是，钱家老二眼角竟然糊着眼屎。士可杀不可辱！

母亲问我这只癞蛤蟆想娶哪家的如花似玉？我想了半天，想起去年五月开始的，目前已达到高潮，被提高到“精神文明”范畴的“五讲四美”活动。“五讲”，即“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即“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我说，“找一个够得上五讲四美的。”母亲愤怒了，说，“你也不晓得照照镜子。”我很沮丧。属于我的天鹅在哪里啊？那只脖颈修长眼珠乌黑通体雪白亭亭玉立姿态优雅的鸟。那只羽翼丰满内心火热在岁月的轮回里不断南迁北移的鸟。那只为爱人捕捉水草与鱼并站在彼此的身体上凝视远方的鸟。那在我心头不时飞起鸣音清澈身体巨大而又轻盈的鸟呵。

夏天到了，蝉叫得狂躁，扯出一条条杂乱无章的声线。我在校门口买了根绿豆冰棍，五分钱一根。卖冰棍的多是小孩子，黑不溜秋，好像是从湿润的泥土里长出来的，样子差不多，穿着劣质塑料拖鞋，鞋底外侧磨得特别厉害，脚跟上长着厚厚的茧子。他们扑嗒嗒到处走动。

校门口有几个孩子。我走过去。他们在玩一种挑冰棍棒的游戏。先

是石头、剪刀、布，然后赢家把一大把冰棍棒握在手心，于离地尺许高处撒落，冰棍棒叠起小山坡。先把零散的冰棍棒拿起，再用一根冰棍棒一根根去挑，若能不挨动其他的冰棍棒，那挑下来这冰棍棒就算自己赢的，否则得让别人去接着玩。小时候我也玩过这种游戏，老输，辛苦攒下的冰棍棒没多久便被别人——多是一些眉开眼笑手指特别灵活的女孩子赢去，也懒得像别的孩子一般去街头捡，从山上找来竹子，用柴刀砍成冰棍棒那般粗细长短，砍出一大堆，再放水里浸上几天，拿去再比，一直到输掉最后一根，也就腻味了这种游戏。

我蹲在孩子们的身边，一边看，一边用舌尖舔棒冰，在上面舔出凹痕，正舔得津津有味物我两忘之际，眼角余光发现一个熟悉的影子。影子从记忆黑洞中冒出来，是一个女人单薄的影子。女人跌跌撞撞地从学校后面的一条小巷里走出来，身子好像早春河里悬浮在水面的冰块，发出咔嚓咔嚓细微的响声。她在哭，无声无息地哭，泪水滚滚而下，双手垂落腰间。她可能已经没有力气去掩饰心中的伤痛，目光痴了。我手中的冰棍掉在地上。这不就是当年路灯下的那位看《高等数学》的女孩儿吗？我迟疑片刻，拍了拍屁股上的灰尘，跟上去。她走得很慢，肩膀不断耸动。这让我也非常难受，情不自禁地抖动双肩。她到了东门桥，在栏杆上坐下，叉开腿，身体朝向水面。桥下的水很深，几乎每年都有溺水的少年在这里被打捞上来。水面有一大团油汪汪的绿。我担心她出事，走过去，挨着她坐下。她没看我，大颗大颗的泪水掉下来，掉在水面，溅起一个个微小的涟漪。

我说，“你没事吧。”

她的哭声大了，嗓子里仿佛有沙子，剧烈地咳嗽起来。我害怕了。她若掉下去，我岂不是也要跳下去救人？我说，“你还认得我吗？”

她转过脸。这是一张多么悲伤的脸啊。泪水在她脸上划出了两条深深的伤痕。鼻子、嘴还有眼，憋成小小的一团。她哇地一下哭出声，“我爸打电话来，我弟得病死了。”

我吁出一口气。那个得小儿麻痹症的孩子死了？我很想深沉地说一声，人总要死的，不管死得重如泰山还是轻如鸿毛，不管早死还是晚死，结果都一样。想想不妥。没敢说出口。那时候特别流行一首歌，叫《年轻的朋友来相会》，是谷建芬谱曲的。也不知是谁天才横溢，把歌词改成“再过二十年，我们来相会，送到火葬场，全部烧成灰，你一堆，我一堆，谁也不认识谁，全部送到农村做化肥。啊，亲爱的朋友

们，到底谁先被烧成灰？先烧你，先烧我？反正都是不齿人类的狗屎堆。”但我不能用这样的歌声来安慰她，甚至还不能说“节哀顺便。”

我把肩膀借给她。她也不客气，趴在我肩膀上哭了个把时辰才渐渐收住悲声。桥头来往的人并不少，用奇怪的眼神打量我们。他们可能以为这是一对闹了别扭胆子特别大的恋人。我只能苦笑，研究起她的脸庞。这些在阳光下的泪水真迷人。用断了线的珍珠来形容就有点暴殄天物。我偷偷拈起一颗放在舌尖，有点咸。过了这么多年，她好看多了，若非眉心上的那粒痣，我还真认不出来。我说，“你叫什么名字。”

“陈映真。”

“我叫李国安。”

“我知道，你在汽车队时，我就知道了。”

陈映真在七七年跟着官复原职的父亲回了省城。她父亲是省政府下放的右派分子。当年，因为没憋住一泡尿，被众人表决做了右派，在下面一呆十五年，现在老了，时来运转，老同学已贵为某省封疆大吏，他也被组织上重新想起。

陈映真与我同年考上大学，在南京大学读了四年，八一年毕业分配至地区行署，八二年下到县城锻炼，在县林业局担任副局长，是整个地区最年轻的女干部，年仅二十五岁。她父亲此时已是省财政厅新任厅长，是人人敬仰的财神爷。陈映真早已打听到我的下落，一直不好意思与我联系，在路上还遇见过我几次，可就是没喊出口。若非这天我主动，我们之间或许就错过了。命运是这样不可思议，那个吃不饱饭的女孩已经成了芸芸众生之上的白雪公主。

几个月后，我被她带到省城，走进一幢爬满青藤的二层小洋楼。堂屋里有两副遗像，一个是那瘸腿孩子的，一个是我所未见过的女人的，应该是陈映真的母亲。我在遗像前默哀三分钟。我不清楚陈映真有没有对她父亲提过馒头的事（估计不会提我摸她的事），她父亲看我的眼光很慈祥，问了我大致的人生经历，又问我在学校的表现，我紧张了。我在校内的风评一向恶劣，上课教书从来应付差事，还老迟到早退。

我结结巴巴吐出四个字，“志不在此。”

她父亲问我，“志向何处？”

陈映真偷偷捏我的胳膊。我更紧张了，脱口而出，“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说完，自己闹了大红脸，头埋入膝盖，想在那铺了瓷砖的地面上找出一条缝。这不怨我，官本位的思想在中国太深入人心了。“官之位高矣，官之名贵矣，官之权大矣，官之威重矣，五尺童子皆能知之。”

她父亲就笑，“做官易，做官也不易。惟做造福一方的官难。”我不大理解这话。她父亲又说，“年轻人有志向，是好事。有这种志向，也无可厚非。但更要脚踏实地，莫虚掷光阴。一寸光阴一寸金。”

我把头点得像鸡啄米。她父亲说，“听说你会下棋？”

我暗暗叫苦，我输周贵生一只表的事恐怕已不是秘密。

陈映真取来棋盘，坐在一边为我们削苹果。我执黑以三连星开局，她父亲摆了个星小目。棋至九十七手，只要我长出一子，就是“乌龟不出壳”，要吃掉她父亲一条十子长龙。我犯起难，吃还是不吃？额头渗出汗。想了半天，打算不吃，这手却不听话，棋子长出。老人眉头下皱，我大叫悲惨，无赖劲差点又犯，恨不得捡起棋子重落。陈映真起身了，不知有意无意，膝盖在棋盘上一撞，噼哩啪啦，棋子落了一地。

我蹲下身陪着陈映真把棋子捡好。

她父亲开了口，“你觉得棋是什么？”

这问题我还真没想过，幸好当年闲书没少看，过目不忘的本事仍然还在，思索片刻，结结巴巴地掉起书袋，“围棋之道，天地之道。金木水土火，五行参差，暗合东西南北四星位，居中天元。一是始，九是终。棋路纵横，各为一九，自是生生不息。下棋，下的不仅仅是棋，更是一颗心。高手对弈，不战而屈人之敌。尽悟天人合一之理。中手对弈，有布局、中盘、收官之分。知谋势，懂手筋，不以一时一地之失而虑。低手对弈，唾沫四溅。所谓下棋有三心。执着心下棋，菩提心修性，无常心看输赢。而且，围棋似乎比象棋更为深刻。“她父亲哦了声，眉毛扬起，“说说看？”

我说，“象棋有帅士相车，各自的职能及等级在游戏中法度森严，

不容侵犯。虽然有过河卒子一说，感觉总有些小人得志的猖狂劲。围棋不然，每粒棋子皆温和儒雅，形状一样，‘人人’平等，让人有亲近之心。大道至简。大象无形。若以世上一物喻其理，惟围棋可当。棋子其形为圆，是一种最抽象的存在。圆，为天下之母。一切立体图形中最美的是球体，一切平面图形中最美的是圆。圆中生有黑白，若阴阳互根，无善恶好坏，无大小强弱贵贱。取众生平等之意。没有哪粒棋子能够单独存在，活棋必须得有一定数量的棋子。它们必须依靠其他棋子才能发挥出力量。每颗棋子又能发出自己的声音。”这一大溜话说出来，怀里也跳出十八只兔子。

陈映真踩我的脚尖，把手中削好的苹果递给她父亲。她父亲接过苹果，咬了口，说道，“围棋里不也有弃子么，你又如何看待那些死子呢？”我这时的嘴巴就像不是长大自己脸上了，马上接道，“弃是为了得，死是为了生。阴极阳生，否极泰来。这是天地之道。没有哪粒棋子是真正意义上的死子。从棋盘上拈起某粒棋子，放入棋盒，过一会儿，还可以重新将其置于棋盘之上的其他位置。它们还可以重新开始。任何一颗棋子，都有平等的机会去成为那寥寥几颗决定棋局的英雄棋子。又或许这黑白世界是我们的未来，里面藏着一个无数政治家前赴后继所追求的政治制度。”

她父亲哈哈笑了，“能从棋道里看出政治，不简单嘛。嗯，重新开始？”他重复了一遍我刚才讲的话，扬起眉，“所以这给了某些人幻觉？以为事情还可以重新再来？”我偷偷掐胳膊，拿不准这老头儿到底知晓自己以前多少事情——我在学校里被公安请去协助调查的事，他也知道吗？我在肚子里一口气骂了十几句老狐狸，脸红耳赤地说道，“每粒棋子投下之前有无数可能，但棋子一落，位置便不能改变。后悔是无济与事的。应该承认，过去的每一步对现在与将来都有着千丝万缕的影响。棋子的位置虽不能改变，其效力却随其他投下的棋子在不停改变。一些早已处于绝境中的棋子也能因为未来可能发生的打劫而成为关系到胜负之争的资本。伯父，你说是吗？”

陈映真笑了，“哎，国安，你要是从小开始学下棋，准一国手。”我拭了把汗，心里说，这都是你爸逼出来的，脸上笑容却更为殷情。她父亲哈哈一笑，“闲看数着烂棋柯，涧草闲花一刹那，五百年来棋一局，仙家岁月也无多。也罢，顺其自然吧。”我福至心灵，当即恭恭敬敬地叫道，“爸。”陈映真顿时羞红了脸。

一九八三年，我结婚了。我妈笑得那个阳光灿烂啊，她老人家怎么

也想不通我是如何把林业局的副局长，一个厅长的女儿，名牌大学生，且貌美如花的女孩子骗上手。我也不明白，问陈映真。陈映真咯咯笑，用指头戳我脑门，说我傻了巴唧的，然后又补充，傻人有傻福。

我说，“我不傻啊。”

陈映真说，“你若不傻，当时怎么会吃掉我爸那块棋？人家拍我爸的马屁还来不及，你倒好，弄得他都下不了台。”

我没交待当时是鬼使神差，嘿嘿干笑，说，“幸好娘子英明。你弄翻棋盘是故意的吧？”陈映真骄傲地扬起嘴角，“那是自然。我虽不懂棋，瞅我爸的眉头就知道不对劲。不过，事后，我爸还夸你。说你这人实诚。想接他的班还有待磨练，做女婿嘛，勉强将就吧。”

没走纳彩、问名、纳吉、纳徵、请期、迎娶这些过程。新人新事新办。陈映真就没张口向我提八十年代初流行一时的“三转一响”，自个用私房钱偷偷置办了。哪三转？蝴蝶牌缝纫机，永久牌自行车，宝石花牌手表。一响指的是双卡录音机。母亲看媳妇这样体贴，打了金戒指、金项链、金耳环，还把她与继父的主卧室空出来让我们住。婚礼办得很隆重。主要是吃。吃在八十年代初算头等大事，梅菜扣肉、清蒸鲤鱼、爆炒三鲜、红烧蹄膀，白斩鸡，香酥鸭，蚝油牛肉一溜儿端上桌，一些人甚至吃下了眼泪。事后听母亲讲，一个我叫梁大叔的，吃得十成饱，还不甘心，跑去厕所用抠喉咙，吐掉了，继续回来吃。至于偷偷往衣兜里挟菜藏蛋的就不是个别现象。

宴席是在长征饭店办的，县里最高档的酒楼，三十六桌，还有雅座。县长、县委书记，行署专员，甚至省里都来了人。母亲很紧张，有点怵场，这都是超出她日常生活经验的大人物，握着陈映真父亲的手，把亲家公这三个字说了一遍又一遍，说得热泪盈眶。继父多少见过世面，口袋里装了两包当时最高档的中华，见人就散，还抱拳致礼。母亲提醒他，得握手，抱拳作鞠是摆不上台面。继父这才改成握手。他这双蒲扇大手实在太有劲，不少人被他捏得眉头皱紧又不好吱声，上了席，犹自甩手不停。我反正是懵掉了，看着身边言笑宴宴谈吐得体的陈映真，不断地想，这就是我的妻了吗？我怎么也不能把她与记忆中那个羸弱的女孩子联系起来。这还没到十年呢。

这场婚姻带给我家的现实利益是巨大的。继父在翌年又重回汽车队的领导岗位，我也在这年冬天以一个中学老师的身份直接调任县凤岗乡

副乡长，且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

多年以后，我不断地思索这个问题，陈父为何答应我与陈映真的婚姻？是因为我心善还是因为我实在？这显然是无法说服自己的理由。在当时的择偶观念下，门当户对是硬道理。何况，像陈父这种高层人物，是完全可以透过女儿的婚姻为自己谋取更好的政治前途。可以肯定，最关键的一点是，陈映真爱我。

可我最后却辜负了她的爱。

洞房闹得很晚。几个同事逼我老实交待谈恋爱的经过。能交待吗？我这可是够得上法律严惩的流氓行径。陈映真嗤嗤轻笑，眸子里光波流转，因为饮过酒，霞烧两颊。周贵生最缺德，口里诵着百年好合，心里恐怕不知道骂了多少句一朵鲜花插在牛屎上，说什么爱的苹果，叫我们给对方削苹果，若谁削断了苹果皮，就得受处罚。处罚还不一样，陈映真得吻我，我得让陈映真骑背上。一干同事赫赫起哄。等到把应付完他们，已是午夜。醉熏熏的我看着窗户上的大红喜字以及剪裁精致的戏水鸳鸯直发愣。屋内堆满街坊邻居亲朋好友送来的礼物，大多是毛巾脸盆热水瓶。我的子子孙孙恐怕都不必再为这三种生活用品烦恼。幸好文革过去了，这若堆了满屋子的《毛主席语录》，怎一个愁字了得。陈映真帮我脱下全毛呢的中山装，扶我上床，又径自去厨房打来一脸盆水。我不明白她要干什么，坐在床沿边，傻傻看着。陈映真弯下腰，就想帮我脱袜子。我吓了一跳，说，“干吗？”

“替你洗脚啊。”陈映真抿嘴，眼里都是笑意，“怎么，还怕我吃了你不成？原来的老虎胆子都上哪了？”我说，“没。我有点不大适应。”

“帮丈夫洗脚，是我老家的风俗。我小时候就老见我妈替我爸洗脚。”

“有点封建哦。”

“什么封建不封建？我乐意。”陈映真白了我一眼，两根指头捏住鼻子，“你的脚好臭。以后，一定要天天洗。”

三十岁之前，只有陈映真替我洗过脚；五十岁之后，替我洗过脚的女人很多。洗完后，我把钱付给她们，这叫足浴，是上世纪九十年代末风靡全国的一种所谓的保健服务行业，并已经上升至什么“足文化”。只

有陈映真是真心真意替我洗脚，没向我要任何东西，反而把整个人给了我。我是配不上她的。我常在梦里掉下眼泪。我不明白像她这样一个女孩儿为什么会这样死心踏地爱我？难道真是像她说的那样——上辈子欠我的吗？

那天晚上，陈映真脱了红色罩衫，在我怀里躺下，把脸贴在我胸膛上，还说了一句话，“现在，你想摸多久都可以了。”我这辈子再没听过比它还更能撩拨人的话了。我爱你。陈映真。我知道自己是没有资格说这话。若时间能倒流，并永远停止在那一晚，我会跪在你的脚下，为你打来水，替你洗净脚，用毛巾细细擦去水渍，然后把你那比鲜花还要娇嫩的脚趾含入嘴里。我爱你。写到这里，我已经泣不成声。我是多么痛恨自己笨拙的文笔啊，究竟什么样的文字才能表达出我此刻的心情？愿主保佑你。

一九八三年，我的眼里只有陈映真，没有其他人，其他事。连震惊全国的二王案也没多加留意。陈映真倒对我提起过身残志坚的张海迪，说，“如果我哪天高位截瘫了，你会还爱我吗？”我说，“爱。”我嘿嘿笑，补充道，“党中央一定会号召全国人民向陈映真同志学习。”

陈映真撇撇嘴说，“若真那样，我就与你离婚。你再娶过一个。”

我说，“你瞎扯什么啊？你这不是鼓励我做陈世美吗？我姓李，不姓陈。”

二十三

孩子从怀中摸上一个美猴王的塑料面具，套在脸上，没有回答我的话，脸凑近不断跃动的火焰。火焰是一种有灵魂的奇异物质，有几层，最外面一层是桔黄色的，中间是青蓝色的，最里面的核是黑色的。火焰让世界拥有树木与河流，同时它也把一切胆敢接近它的物体化为乌有。它是创造之神，也是毁灭之主。在光的深埋藏着冰凉的死亡气息。孩子乌黑的眼珠闪闪发光，咔嚓声折断手中的枯枝，额头泌出细密的汗。面具表面发生微小的但可以察觉的融化。他突然摘下面具扔在一边，朝我伸出手，摊开的掌心里赫然多出一只造型时尚通体黝黑的宽屏手机。孩子咧开嘴，说道，“要不要，诺基亚最新款。1000万像素。市场售价二千八。你要算八百。一口价。”

手机表面犹有孩子手心流出的汗水。

手机是什么？冯小刚拍了一部电影叫《手机》，里面有个胖男人叫费墨，他把手机比喻成“手雷”。为论证这个不伦不类的比喻的深刻性，另一个主人公严守一把手机扔进火堆。于是，手机成了替罪羊。说谎的人因为找到这只羊继而心安理得。事情还不仅仅是这样简单，这是一场“人”与“物”的战争。手机是人与人交往的桥梁，同时也是沟通的屏障。它构建起一个虚拟的话语空间，在里面传递谎言、真情以及其他种种。它制订规则，是这个空间的金盔银甲的王。每个手机持有者，在对他人说出自己的手机号码时，也交出了自己的时间，或者说是赋予了别人来随时打扰的权力。也许有人并不想被打扰，但这意味着他不得不把自己从社会这张网上剥离，视那些使用手机的人为不存在。而人的社会属性一旦被彻底剥离，人还是人吗？这是一个哈姆雷特式的问题。

这听上去，像一部科幻电影的情节。手机，这种人类创造的高科技产品到底具有什么样的权力？保罗·莱文森写了一本《手机：挡不住的呼唤》，手机的学名叫cellphone，里面的“cell”有三个意思：细胞、蜂窝、牢房。这是三个颇堪玩味的词语，也是三个充满了我们各自生存体验的弹性之词。人是由细胞构成的，社会是由人这种“细胞”构成的。手机这种细胞，以其意味深长的潜台词构建了我们的生活。这是一种类似于蜂窝形状的生活，人们在里面吵吵闹闹，并不具有真正意义上的独立空间，无法静默与沉思，只能听凭肉体坠落至物之牢宠深处。也许手机的确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完美、最强大、最具潜力的媒介，毕竟它使“说话和走路”这两种人类基本的交流方式得到统一。换句话说，它本来应

该是上帝独享的权力，又或者说，它是一个不应该出现在人世的通天塔。人类拿着它，可以窃听到上帝的秘密。这有点疯狂。

魔术师出现在没有屋顶的舞台上，身上穿着一件有几十个口袋的马甲，在众目睽睽之下，把台下观众口袋里的手机变到马甲里。等到每个口袋都装了一只最新款式的手机后，他拨通所有手机，一边接听，一边说话，一边把手机往空中抛去。他的表情是那样丰富，脸庞被一层湿漉漉细密的水雾所覆盖，嘴巴像在念咒语，语调充满魔力，并随着内容变化出宫商角羽。有八卦，有民谣，有释义，有示例，有说明，有趣闻，有昔时贤文，有个人经历。手机越抛越高，像一个越滚越大的叶轮，最后慢慢地滚上云端。

云端之上，出现一条从现实出发抵达樺城的通道。

据说，在樺城，海洋浮在天空之上，有着耀眼的珍珠白，如同云朵，被诸神放牧。赤裸的天使坐在纹理如燃烧焰火的蚌壳上曼声吟唱，黑发垂落腰际，足趾犹如白玉。到处是晚霞一样的玫瑰、丰腴女体、绿草、遥远山脊上的微蓝、以种种自由姿态飞翔的奇异的鸟——鸟的喉咙仿佛蘸过清澈的水。旅人们交换着对樺城的想象。他们承认：一切想象相对于樺城而言都是贫乏苍白的。他们所拥有的现实还没有樺城的下水道万分之一漂亮。那是一个无法言说的瑰丽，任何词语，不管它们是黄金、是银、是琉璃、是砗磲、是玛瑙、是珊瑚，都不足以完全描绘出它的容颜。又或者说，樺城如同词的词义，只能通过千千万万缠绕于其上的词语才得以“显现”，但这种缠绕所导致的交织延伸必定使词义若水波上的那片鸟飞过的影子，被揉碎、推远、永不得彰现。

水，漫漶而来。旅人忘掉了身边鸟类、兽、花草和树木的变化，来到藏有人类所有智慧的图书馆。“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淖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他们相信：这样的文字一定是对樺城的真实记录。庄周是去过樺城的。也唯有去过樺城的男人才会在死了老婆后放声歌唱，并且掉入“我是蝴蝶还是蝴蝶是我”这样一个没有理由醒来的梦里。他们决心找到通过樺城的路。这不容易，在穿越几千年的旷野、雨林和沼泽后，他们来到一个金属网状体前。它由千千万万根形状、大小、颜色、材质完全一样的管道所组成的——但，只有一条管道通往樺城。

这是一趟危险的旅程。所有的管道里都藏有许多只在神话中出现过的凶恶怪兽，还有词语的泡泡。词语在空中飘来荡去，是有生命的东

西，能察觉管道内最细微的温度变化，当旅人迈入其中，它们像蚂蝗一样吸附而来，根本不被旅人们所定义的结构、边界、用法所迷惑，一与人的皮肤接触，马上产生剧烈的化学反应，使人心激荡，在诸多幻觉中，迷失方向。为了对付这些腐蚀性极强的生物，旅人们苦想冥想，把不同的话语系统（政治学、经济学、文化艺术、文学、诗歌、科学、宗教等）按照各自的“话语结构”做成皮质不同的盔甲，并确定下来“谁能说什么，不能说什么，以及怎样说什么，何时何地才能或只能说什么”——这让他们的样子看起来与大猩猩差不多（在这个激烈的互相斗争的过程中，他们意识到所谓真理与价值，是由，也只是由权力所创造，并且被后者在人类的文明史上表达为永恒）。因为负重与谨慎，他们的行动异发缓慢。但不管做了多少准备，若不幸撞见一种叫人脸猴身的异兽，他们还是会被它吃得连骨头渣也剩不下。异兽的吃相实在凶猛。再坚硬的盔甲在它们锋利的獠牙下，也是一块烤得松软的面包。幸好，这种异兽只爱在午夜时候出来觅食，因为这时候人的心脏最为柔软，比法国蜗牛还要美味。

黑暗里，我的声音跟鬼魂一样闪烁不定。这是一些我并不能理解的话语，它们恍惚是有生命的精灵，从嘴里飞出，在月光下翩翩起舞。我吃惊地望着自己越张越大的嘴巴，我的嘴会把自己吃掉吗？孩子猛地高高地举起手臂，指向池塘的方向，“我爷爷在那淹死了。他不小心掉进去。当时，岸边有许多看荷花的人。谁也不肯跳下去救他，又哪怕是找根竹篙递过去。他们在岸上看着。等我从公园外买了矿泉水回来，我爷爷已经死了。你能否告诉我，这是为什么？”孩子从我手中夺过手机，扔入已近熄灭的火堆，没看我，一字一字地说道，“我恨你们。”我捡起手机，暗红色的炭灸烤着肌肤。也惟有肉体的疼痛才能让自己有勇气去面对心里藏着的那只鬼。什么时候，我才能把整个的自己都投入熊熊火焰？我还是一个胆小鬼啊。

“你爷爷死了，你就去偷东西？”

“不，我只是喜欢看他们发现丢了东西后的样子。真是不要太有趣了。有些人会坐在地上哭。有些人追着另外一个无辜的人破口大骂。”孩子咯咯地笑，“大家丢了东西后，回了家会骂老婆打孩子踢睡在沙发上的猫。我能想象得出。你看过《蝴蝶效应》吗？我在录像厅里看的。世界会变得越来越糟糕。我们所能做的，就是让它更糟糕一点。”

这后面半句话，不像是一个孩子说的，倒像是一个大人的话语。

蝴蝶效应是混沌学理论中的一个概念。它来源于美国气象学家洛伦兹六零年代初的发现。最经典的表述是：热带雨林里的一只蝴蝶漫不经心地振动翅膀，极可能导致太平洋彼岸一场令无数人无家可归的暴风雪。世界会因为我手中这只被偷掉的手机改变吗？改变是必然的，按蝴蝶效应的理论推导下去，它甚至可能引发一场导致全人类毁灭的核战争。这种概率虽然微小，毕竟在理论上成立。世界在我掌握中。这真是很古怪的幻觉啊。我咧开嘴。这个孩子讲的这短短几句话不仅包含蝴蝶效应，心理学上的愤怒转移等，还讲了另一个物理名词：熵。这也是美国后现代文学家托马斯·品钦所热爱的“一声尖啸刺破天幕”。

物质的能量是守恒的，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它们只有形式的改变，没有本质的变化。火焰并非创造之神，也是毁灭之主，不过是一条与手机差不多的通道。所有这些形式的变化都朝向一个方向，就像河水往东流入大海，它们从有序到无序，从有效到无效，朝着不可逆转的耗散转化。我们这个世界，最终是银子一样的。宇宙迟早要热死。时间迟早要消失在未来的某个奇点。我们剩下所能做的，就是使我们自己努力去适应给我们留下的这点时间。这段时间的长度并不比蝼蛄的一生长多少。我们已无法再次重建。我们只能活着，卑微地活着，像狗一样争咬骨头，像狗一样撒尿，像狗一样交媾。

月光撒下细密的树影。孩子长长的睫毛像黑猫的爪子一样扑到我眼睛里。我感到一点疼痛。孩子侧过头，似乎听见了什么，突然跳起来，脸上露出狂喜的表情，指着在天穹中闪烁的信号灯，尖声叫道，“飞机下来，带我上去。飞机下来，带我上去。”飞机没有下来，从我们的头顶一掠而过。我不由自主地笑出声。

二十四

我是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七日去的凤岗乡，开始了长达十五年的宦生涯。

一入官场深如海，从此萧郎是路人。

凤岗乡国土面积一百零八平方公里，辖十四个行政村、四十一个自然村，全乡人口约五万余人。在县十三个乡镇算是中等规模。因为乘龙快婿的身份，连乡供销社卖烟酒的老头儿都晓得我是来这里镀金的，人人皆曲意结纳。我把岳父写的“清、勤、慎”三字挂在屋内，每日三诵，不敢有丝毫怠慢。

“上面张张嘴，下面跑断腿”，乡镇工作千头万绪，主要有这样几大块，一是搞计划生育；二是推广农业科技，推动农村产业升级，买种子，买化肥；三是调解邻里纠纷、山林纠纷、经济纠纷、水利纠纷、赡养纠纷、边界纠纷等；四是处理文革遗案，为了冤屈的人们平反；五是收农林特产税以及其他费用，开源节流；六是修水利、修路、修学校，搞村村有电工程等公益事业；七是完成上级指派的各项任务，比如统购公粮、征兵；九是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其中最难的就是搞计划生育。难到什么程度？干部都变成鬼子兵了。牵牛、扒粮、烧房，就不提了。一人超生、九族诛连，也不提了。抓育龄妇女忙乱中误把黄花闺女扎了，这样的事也不提。

说件我上任伊始发生的事。一个三千人口的大村庄，村民多姓吴，民风强悍，有很强大的宗族势力，据说还执行过族规家法，把一对偷情的男女浸了猪笼，事后无一人受到法律严惩。族长大儿媳生了三个女儿，这年又怀上了。村干部上去做工作，好话说了一箩筐，族长眼皮也没抬，端起茶杯送客。十里八乡自然看了榜样。乡里开会讨论，决定拔掉这颗钉子户。乡镇干部全体出动，打算霸王硬来弓，把这引产做了。到村头，不知是谁走漏消息，黑压压一片人头，人人手执锄头铁锹扁担鸟铳，看那架式像要打世界大战。我们这几十号人马被包围了。乡长姓高，到这个份上，容不得回头，手一挥，说，“这是共产党的天下，就不信他们敢造反。”带头向村里走去。

族长拦住他，捻着几缕山羊胡须说，“请问高乡长有何贵干？来聊

天，欢迎。来抓人，请回。”

高乡长喝道，“党的基本国策，必须执行。今天你的儿媳，扎也得扎；不扎也得扎。”话音未落，人群中跳出几个黑脸妇人，哭着嚎着七手八脚揪住高乡长，伸手在他脸上乱抓。我们这些跟在后面的干部吓一跳，想上前，被这群有组织有纪律的村民横起锄头一拦，不能靠前，眼看着高乡长的裤腰带被这几个泼妇拽掉，面面相觑。这些人是真是吃了称砣铁了心。

凤岗乡一把手牛书记顿脚，“这咋办呢？这咋办呢？”排名在我前边的许副乡长一声怒喝，往人群里挤，横地里敲来一把锄头，当场把他的腿打瘸。其他干部都拿眼睛看我。我也急眼了。高乡长的裤子已经被人扒下，睾丸还被一个妇人捏在手里玩儿。这还有没有王法？党和国家的脸面还往哪里搁？我朝乡派出所一个叫郑海生的民警使了眼色。郑海生掏出枪，对空放了一响。妇人们停下手，也不松开，仍紧按住光着下半身的高乡长。可怜的高乡长躺在地上蹬着两条长腿声竭力嘶，表情是那样无助。族长走过来，眯起老鼠眼，拍拍干瘦的胸膛，说，“有本事，朝这放。”

气氛那个紧张，点一根火柴都要炸了。这句文学作品里经常出现的那一句话，我终于算是明白了。人民考验我的时候到了。我说，“把高乡长放了。你们清不清楚这是在与国家对抗？这是犯法！是要坐牢的。今天的事就当没发生，我把高乡长领回去。至于引产的事，改天，我再与吴老先生谈。”

我说得很客气。那老棺材瓢子瞅瞅我的脸，说，“说话算数？”

牛书记沉下脸，“算数。就这样办。”

我们撤退了。坐在吉普车里，高乡长提着裤腰带一言不发。许副乡长抱着腿哼哼唧唧。牛书记不断咳嗽。大家都不敢说话。我知道，他们对我有意见。

我说，“那女的肯定被藏起来。就算当时我们冲进村，也抓不到人。示敌以弱。总不能拿真的枪对着那老王八蛋揍。晚上我们再杀一个回马枪。不必太多人，就十个精壮小伙，组成小分队，直扑这族长家的老巢。我带队。牛书记、高乡长在外面接应。许副乡长由专人护送到县里去看病，县里不行就省里，务必不留下一点后遗症。所有人都不回

家，不得与他人联系，以防再走漏消息。到凌晨二点，准时出发。牛书记、高乡长，你们看，这样行吗？”

这一夜，我们大获全胜，抓住族长的儿媳妇，当晚送乡卫生院做结扎手术——不是普通的结扎手术，因为高乡长的吩咐，这妇人的两个卵巢都割掉了。

到天亮，把这妇人放回去。那边传出话，要把说话不算数的我给阉了。

我相信他们是真干得出来的，托人把那位老先生请到乡政府，与他谈条件，扒高乡长裤子一事可大可小，放下去一两；提起来千钧，这侮辱的不是高乡长个人，侮辱的是政府。把领头的几个抓去坐几年牢应该没问题。你若不服气，我这就把你送到号子里去。大家真刀实枪干一场。你背后是三千村民，我背后是整个国家。好，现在我不抓人，高乡长受一点冤屈。你大儿媳妇已经扎了，就算了。你不是还有小儿子吗？总有传宗接代的。还有，你们村的学校，乡里先拨钱给修了。今年，化肥特别俏，我做主，多批给你们二十吨。你老这个乡贤的名头跑不掉。

一番话，软硬皆施。老东西见事已至此，也有台阶可下，叹口气，走了。

我写了一份报告，把牛书记、高乡长、许副乡长的功绩夸了又夸，自己一笔带过。再把报告呈给这三位领导过目，他们笑成了三朵花，尤其是牛书记，用一口浓重的湖南口音说，“要得，这你这后生，不是吃官饭摇官船的嘛。”

这年，凤岗乡的计划生育工作名列全县第一。

或许有人会骂我们这些乡镇干部，作风简单、粗暴，把党群关系搞得这样恶劣，为什么不可以通过和风细雨的思想政治工作来说服人呢？我不想多加辩解，只说一句话，若做思想工作就能解决问题，这个世界早就共产主义了。

我不无得意地在电话里向陈映真说起此事。陈映真听了后怕，埋怨我不该做这只出头鸟。说，“懂不懂，你现在就是四个字，韬光隐晦。”岳父听了，没说什么。

一九八五年，我三十二岁，调任梨山乡乡长兼党委副书记。不谦虚地说，梨山人民至今也是感谢我的。我还在凤岗乡与老同学电话聊天时得知这几年君子兰价格节节走高，再找农业专家了解情况，发现这是一种很容易种养的花卉，马上找到归林业局管辖的县苗圃，请求派出技术人员在梨山乡大面积栽植各种花卉——不仅仅是君子兰。

凡潮流所趋，必有可疑处。我的判断是：君子兰的价位肯定是被人操纵，在万元户刚刚出现的年代，哪有一盆花卖上万元的道理？但花这种东西肯定会在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中扮演相当重要的角色。所谓花之物语，牡丹象征荣华富贵；桂花象征光荣；梅花象征刚强；菊花象征高洁；马蹄莲象征纯洁；玫瑰象征爱情……乡财政很困难。我在县政府立下了军令状。若搞不好，撤我的职。我以乡政府的名义向银行贷款五十万，试图建起一个规模庞大的花卉养植基地。

今天的我回想这桩骄傲时，必须承认，我的决策也是拍脑袋的决策，带有很大的偶然因素，幸好天时地利人和皆在我处，还有自身的赌徒心理，幸运女神光顾了我。这年六月，君子兰的价格突然雪崩，传言是中央某领导在听闻疯狂的君子兰后，表了一句态，“这不就是根草吗？”一夜之间，上万元一株的花变成了百十元，几千元的变成了十几元，过去几百元一株的小苗子，只卖几毛钱，甚至是一毛钱一大把。在君子兰最疯狂的长春，市政府六月一日颁布《关于君子兰市场管理的补充规定》，强调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得用公款买君子兰；各单位的领导干部养植君子兰只准观赏，不准出售；凡是用公款公物修建花窖的，一律按价付款；在职职工和共产党员，不得从事君子兰的倒买倒卖活动，对于屡教不改的要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和党籍；同时进一步调整税收，仍然恢复加成加倍地征收税款的办法。

感谢上帝。这个规定若再晚一天颁布，我那五十万块钱可能就全购买了君子兰的幼苗。可能有人会问，你当初不是已经注意到这是一种投机行为，为什么还要参与？正因为是一场投机，我才渴望马上把手上这五十万块钱翻倍！然后再去搞这个基地。说不好听点，当时一盆叫什么兰的，开价就是六十万人民币。一盆凉水兜头浇来。我在长春给家里打长途，找陈映真，把事情一说。陈映真说，只要钱还在手中就好，赶快回来。

我已经在几位领导面前拍了胸脯，怎么好意思再把这五十万带回家？与同行的技术专家一合计，决定不搞君子兰，搞别的品种，正准备赶去山东看看那里的牡丹，陈映真突然打电话过来，说，她一个老同学

的丈夫在省花市上做兰花，目前君子兰的幼苗价格还得好几块钱一株呢。我乐了，南北消息有一个传播期，人们还有一个将信将疑慢慢消化的过程，若能把握好时间差，就能赚翻。只是风险也恁大。我决定花十万块去买幼苗，同时做好二手打算，能在省里的花市消化最好；若消化不掉，拉回梨山，君子兰的培育是有周期的，我就不信过了谷底，它的价格不会反弹。我吩咐陈映真立刻赶赴省城，找她的那位老同学，再去拜访几家批发大户，以县林业局的牌子与他们签订君子兰幼苗的供应合同。同时在长春花市上，树起牌子以每公斤几块钱的价格收入幼苗，预备装三辆大卡车，结果装了八辆，给司机拍出天价，用了一天半的时间星夜赶回省城，把幼苗以近一块钱一株的价格转手批出，这十万块钱就变成一百八十万。这是多么惊人的利润！

现在回想起来，这事好像没什么。当时是下了天大的决心，用惊心动魄这个成语来形容那几天一点也不过份，我运气也实在是好。省里的那几个批发大户为什么敢于要我这批君子兰？赌的也是时间差。这就像小时候玩的游戏“击鼓传花”差不多，谁若没在鼓声停止的那一刻把花传给下家，那他就跳楼去吧。

当时，所有的钱都过我的手，财务制度形同虚设。只要我分几万块钱给同行的技术专家，大可以把这一百多万瞒下，或者说瞒下几十万是不成问题。

别说我没动心，我那时的工资也不过百多块钱。这是够我赚上几十辈子的钱。可惜就是不敢拿，顾虑太多。严格地讲，按其时的标准，我这种行为已经够得上经济领域投机倒把的边缘，若有人去检举揭发，自己再往里面伸手，弄不好就得去坐牢。何况陈映真已经对她父亲讲了这事。这位老右派思想顽固得紧，把胆大妄为的我训了一顿。我可不敢再拿政治前途下赌。回梨山乡，五十万欠款还了银行，再分了一口汤给林业局花圃，没喘一口气，又赶赴山东，找来技术顾问，引来良种，用这赚来的一百多万搞起花卉养殖。再通过老同学的关系，在上海、武汉找销售渠道，一年来风里奔雨里走，到年终，财政收入原本在十三个乡镇中排名中游的梨山乡一跃成为龙头老大，全年乡财政收入实现357万元，比上年增加210万元。

要说那时，真是一心一意扑在工作上，白天蹲基地，晚上还蹲基地，同时疯狂地阅读各种有关于花卉知识的书籍，没多久，便能与省里的花卉专家过招，侃侃而谈各种花卉的习性、日常养护、虫害防治、常见病治疗、以及授粉、嫁接等等。一时间，人人都知道梨山乡出了一个

花疯子。我这人是有疯劲，可能遗传了母亲的基因。岳父送我的三个字，我只能做到“清”与“勤”，“慎”字是远谈不上。不过待人接物还算谦虚，知道自己本来屁都不是，是靠裙带关系爬上来的，别人干八小时，我干十八个小时。真不是吹牛。那时体力又好，脑筋转得也快，一晚上只睡四五个钟头是家常便饭。

梨山乡焕然一新。除了搞好这个花卉基地，抓日常工作之外，我还办了二件大事：一是投了三十万给梨山乡小学，盖起一幢三层楼的教学大楼，是全县最好的乡级小学。再穷，不能苦孩子；再穷，不能穷教育。我没把这句刷在马路围墙上的石灰语录当成广告。二是修马路，把通过县城的那条晴天三尺土雨天三尺泥的烂路改造成一条两车道的沥青马路。总共投资一百七十万，乡里拿了三十万，问县里要了二十万，再直接找省财政厅专款专用拨了一百二十万。没问老百姓要一分钱。

我的事迹引起了县、行署、省政府的高度重视，被视为敢想敢干有魄力的年轻干部。各级部门的宣传部开始树我这个典型。当时全国的政治大气候是鼓励能人，鼓励农村搞深化改革，把以建立农村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农村改革第一阶段转向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制、促进农村产业结构合理化的农村改革第二阶段。在这一年的一月一日，中共中央就发出“一号文件”，要求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逐步把价格放开，真正按价值规律办事，做市场调节的文章；要求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继续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面向市场，因地制宜，使农业内部各个方面协调发展，逐步实现农村产业结构合理化。

一九八六年，我做了梨山乡的一把手。这从副到正，无异于马克思在《资本论》里讲的惊险的一跳，许多人做了二十年的副乡长、副书记，就拿不掉前头这个“副”字，我这个从政两年的后生以火箭一般的速度把他们甩在身后。靠的是什么？岳父是一方面，“朝中有人好做官”；自己做出来的成绩是一方面，“稀泥糊不上壁”那也不成；更重要的是机遇太好，还遇上贵人。老书记姓龙，是南下干部，没多少文化，平时话不多，却什么都看在眼里，大力支持我的工作不提，去年底退休了。县里召开会议讨论人事。老书记不请自到，向县委书记递报告，推荐我接任。有人说，小李还太年轻，得有人替他把舵；有人说，李国安这人成绩不少，毛病不少，有点好大喜功。老书记在会议上拍了桌子，说道，“梨山七万百姓需要这样好大喜功肯为他们办实事的书记。”第二天，老书记得了脑溢血，县里派人去慰问他，他已经不能说话，示意家人拿来纸笔，用颤抖的手写下一行字：梨山需要李国安。

等我听闻此事后，老书记已经去世了。县委罗书记把这张纸条递给我，拍了拍我肩膀，只说了一句话，“你要对得起龙书记。”现在，还有龙书记这样的官吗？凭心而论，我在梨山前后从政三年，对得起龙书记对我的信任，对得起梨山百姓对我的厚爱。不敢说所有人，十有八九吧。八八年，我离开梨山，就像戏剧里演的那样，许多村庄的百姓自发来到乡政府门口为我送行，鞭炮响了一天，几个白发苍苍的老者不送锦旗，捧上了一把万民伞。一些村人还请愿，说，请政府把李书记给我们留下吧。我当时哭了。真有一种圣洁的感觉。觉得自己这三年苦没白累，三年的心没白掏。

这年春天，双喜临门，我的儿子李君强出生了。“君子自强不息”。君字也有纪念那一捧神奇的君子兰之意。

我与陈映真聚少离多。大家别笑，连过夫妻生活，进行到半途，我也会突然跳下她的身体，把她晾一边，拧开台灯，趴桌上，抓起笔，把脑袋里出现的主意形成文字材料。

我真是被鬼迷了心窍。总觉得是天降大任于斯人。有大把的工作要做，工作总也做不完。梨山那二十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我是用脚量过几遍的。

陈映真生孩子的时候我没在她身边，坐月子时，我只回来过一趟。别人的老公对自己的妻子整天嘘寒问暖，我十天半月不打一个电话。她倒是三天两头给我电话，我随口应付几句，就把电话挂了。有时，工作上遇到难事，还对她发火，对她大吼，把自己的不高兴发泄到她头上。她都默默承受了。她偏偏也是一个要强的人，产假没休完，又去上班了。家里请了一个保姆与我母亲一起带孩子。我们根本没有这种念头——地球少了你，照样转动。

梨山乡人富裕了，许多迷信活动也搞了起来，巫婆神汉、风水先生、算命瞎子由过去偷偷摸摸的地下活动转为公开或半公开兴风作浪。建新房要请人看风水，结婚要请人看日子，还要测前途、看运气、请人消灾免难。集资兴建家族宗祠的现象日益增多。一些村人还捐资修起一座许天菩萨庙，日日香火不断，逢年过日还演起傩戏。气得我在全乡工作会议上骂娘，说，“你们这些王八蛋，修马路建学校就没钱，搞迷信就有钱啊。”

不过，骂归骂，我还真拿捏不好处理此事的尺度。我已听说有人向

罗书记告了我一状，讲我这个人任由封建残渣泛起，并把这事提到亡党亡国的高度。我犯起愁，强硬推行计划生育工作已为我这个花疯子再赢得一个“李绝后”的绰号，再拿搞计划生育的那一套那对付这种有几千年传统的东西，恐怕我又得多一个外号。这倒次要，关键是乡里人手有限。搞计划生育的人都是我临时从社会上招聘来的一帮无业青年，准确说，是地痞小流氓。这帮人甚难管教，干起活来效果虽然立竿见影，私下底没少干偷摸偷拿的事，扒人家的稻谷，扒了一千斤，报上来只报四百。牵人家的牛，牵到路上，拿锤子砸死，各人分走一大块，说是牛自己跌死了。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这道理我是懂的，但如果把他们放到街头，梨山准得鸡犬不宁。我也别想睡安稳觉了。

搞计划生育是国策，腰杆子硬。对付封建迷信，上头没文件精神，不好办。我愁眉不展。陈映真问我愁什么？我老实说了，她也没想出好办法。

这年仲夏，我去省里开会，走在街头，看着天德路那一带逶迤起伏沉浸在黄昏里色彩斑斓的房子。时有蝙蝠从那间著名的佑民寺檐角下飞出，绕树几匝，唧唧有声。深深浅浅的小巷里的灯光逐一亮起。灯下，那些拄着拐杖一身青衫的算命瞎子神态是那样安祥，步履是那样安静。他们好像走在时间深处。

我并非一个虔诚的马列信徒。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历史观、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在我看来是瞎扯。商品的价值是劳动创造的，而且仅仅是由劳动创造的。这条马克思主义的奠基公理更是扯蛋。说实话，我内心深处对反而那无可明状的神灵总有一种隐隐约约又无法与人言讲的敬畏，包括对陈映真我也未谈起过这种敬畏。我突然觉得所谓的封建迷信活动没有某些人所讲的那些简单。这里面极可能藏着一种我还不大会了解的深刻智慧。我的目光落在一家小卖铺柜台上摆着的糕点包装上，上面有两个字——民俗。灵感来了。

以民俗的名义把巫婆神汉等弄在一条街上，通过新闻部门来宣传这条民俗街，再把花卉基地与其搭在一起捆绑，搞绿色农业旅游、特色民俗旅游，把已吃饱了饭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增长的人们吸引到梨山，那可发达了。一念及此，夜不能寐，当晚，我在省委学校招待所，用了一个通宵写出一个洋洋万言的《梨山乡旅游计划大纲》。

我用了整整一个月的时间来丰富这份计划，把一万字写到五万字，再重新精炼至一万字，提交给县委常委会议讨论。一石激起千层浪。脑

子里只有吃饭干活的人们，怎么也想不到《新华词典》上还有旅游这两个字。反对的声音大得不得了，更有甚者，说我失心疯了。我摆事实，列数据，讲道理，一些笨蛋的脑袋就是拨浪鼓。罗书记没表态。这只老奸巨滑的狐狸拿不准我这份计划的背景，他在等上头的意思。我在省里请了一批专家，来梨山实地考察，好吃好喝好招待，临行时用各种土特产塞满了他们的行囊，并拍出巨额稿酬，以为润笔费。等到他们拿出相关的文章后，再找关系、托人情，在省党报、晚报、地区日报等各大媒体集中投放，然后把这份计划递交地区行署，同时私底下向岳父汇报。

钱流水一样花出去，我是真怕。精神压力太大了。官场就是一团浆糊，哪怕是一块铁一团火，到在这里，也统统得变成一块牛皮糖，扯不尽的稀皮，躲不过的明枪，避不完的暗箭。乡政府有一个工作人员，年近三十，已为人妇，长得漂亮，叫许芳，为人泼辣，能说会道，敢于喝酒，有巾帼不让须眉之气。还有一个小伙子，叫明海，去年从省农大毕业的，笔头好，酒瓶拿得起。我带着这两个人一个部门、一个部门喝过去，是真喝啊。那些“酒精”考验的好干部是非要看到我们出洋相才心满意足。喝到第二十七天，我吐了血。许芳掉了眼泪说，“李书记，你犯得着这样吗？”我说，“这是梨山的机遇。把握住了，以后的日子就好过了。现在我们给人家当孙子，以后，人家给我们当孙子。”

许芳说，“李书记，你这样为梨山。你有没有听到梨山人是如何骂你的？”我说，“知道，说我是李绝后。我扒了他们家的房子。”许芳说，“还说你天天在上面吃喝嫖赌。”我想了半天，想不出什么话来回答，反倒想起被皇帝刷了被老百姓生吃了的袁崇焕，最后嘴里憋出半句“浮名自可任毁诋”。

感谢我的妻子陈映真，在看完我的计划书后，提出了一个关键的切入点，光提生态农业、绿色与民俗旅游还不够，还得讲扶贫。扶贫，这是政治的大文章。讲了政治，就讲了一切。梨山深山里不是有几个至今仍在刀耕火种的少数民族吗？把他们揉入计划，从山上的寨子里迁出来，划出一个地盘，他们的生活方式也是民俗的一部分。感谢我的岳父，这回，他无条件地支持了我，并为说服有关部门的领导，动用了他的关系。这年冬至，行署召开扩大会议，梨山旅游项目列入议题。我在会上慷慨陈词，为梨山勾勒出一副美好的远景图。计划启动了。掌声响起来，我的眼眶湿了。这半年，我他妈的吃了多少苦。有本小说叫《创业史》，梁生宝为给互助组节省两角钱不住客店而在车站的屋檐下露宿。我呢，在那辆破北京吉普车上睡觉是家常便饭。

一九八六年，梨山乡全年财政收入翻番，占全县财政收入的七分之一之强。梨山名气大了，连海外游客也络绎不绝。许多梨山籍的海外华人回乡认祖寻亲。我的目光也投向闻名全国的“苏南模式”，这种模式说白了就是发展乡镇企业。正当我摩拳擦掌准备再大干一场时，一场变故打断了我的计划。一九八七年开春，胡耀邦辞去总书记职务，赵紫阳代理党中央总书记。我去年扶助上马的木竹加工厂、蚊香厂、地毯厂皆被银行告知银根缩紧，不再对外贷款。更痛苦的是，县里爆出特大非法集资案。一个只有小学文化的农妇以高出银行利息数倍的利率为诱饵，说是做化肥生意，共诈骗集资款近千万元。

集资之事，我早有耳闻，在乡镇会议上也是三令五申，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参予其事。这倒非我有足够的金融知识，而是基于一种本能，觉得这也是一种变形的“击鼓传花。”我承认流通领域能产生巨大的利润，我也承认化肥等生产资料确实是紧俏物资，拿到批条就是拿到人民币。但我不相信这个农妇的话，我不相信一个有本事搞来几十万吨化肥指标的人没本事在银行搞定一笔借款。何况君子兰之事也给我带来了足够强的风险意识。但我怎么也没料到这场看上去波澜不惊的集资竟有如此之大的能量，在案发后暴发出如此可怕的威力。这个貌不惊人面庞黝黑的农妇竟有这样大的胆魄与头脑。暗流汹涌。渴望致富的人们在农妇拆东墙补西壁付出的高额利息面前晕菜了，在农妇用高价从黑市上买来再以低价销售的几车化肥面前糊涂了，攀亲托友，遍寻关系，以求把自己的血汗钱交到她手中，换来一张字迹粗劣的白条。连信用社的主任都受不了这种诱惑，挪用上百万元公款，加入其中。

梨山乡是首屈一指的富裕乡，自然免不了受其影响。案发后，一些被骗的群众天天坐在乡政府门口哭诉，要求政府为他们做主。怎么做主？我在会上讲时，你们置若罔闻。现在出事了，就找政府？农妇已经被抓。集资款只追回一半，肯定是先要拿去填补银行的窟窿。其他的皆被这位可恨的农妇挥霍干净。

大家可能无法想象，这位翻身做了几个月慈禧太后的四十余岁的农妇，还养起三个“面首”。警察抓到她时，她正与其中两位小白脸在宾馆床上胡天胡帝。只能这样说，上帝欲让人灭亡，必先让其疯狂。不过，我私下猜想，这恐怕是女权主义者所喜欢的案例。许多年后，我就读到了一本以这位农妇为蓝本的小说，里面的她时刻高举着一面女权主义大旗。

我本是不必管这些家财荡尽的人。用一个刻薄的成语说，咎由自

取。最后，我还是管了，为什么管？因为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孩儿跪在地上，给我磕头，头都磕出血，口口声声喊“青天大老爷”。她的父母都是这场集资案中的受害人。我这人有点清官情结，再加上这个叫王小菊的模样特别让人爱怜，让我想起恒温的大老婆讲的那句千古名言，“阿姊见汝，不能不怜，何况老奴！”我吸吸鼻子，王小菊波光粼粼的眼神还真像吃不上馒头时的陈映真。我叫工作人员造了花名册，每户发了几百块钱生活费，同时向县民政部门申请救济——民政局局长已是我的铁哥们儿，这点面子，他还是会给我。对确实有困难的人家，我还安排到十几名到花卉养殖中心等处上班，其中包括王小菊。

如果大家不带偏见，或会承认我应该算一个还不错能为百姓办点事的清官。但有件事，可能让大家失望。所谓清官，内心同样黑暗。我是一个三十三岁的男人，坦率说，因为工作一直压抑着性。陈映真的大部分精力也在工作与孩子身上，我常手淫。王小菊来了后，不知为什么，我的性幻想对象就成了她。

这年六月，东北大兴安岭发生特大火灾，费翔唱的《冬天里的一把火》烧疼十亿人民的心。据说，还有不少气功界的特异功能人士，比如严新什么的，跑到林区去施法降雨。我与有关部门的领导去下面检查消防措施，带上许芳。许芳其时已经是办公室主任。花卉中心的吴主任可能觉察到我对王小菊的好感，叫她来陪酒。吃过晚饭，其他领导走了。我留在中心刚建起来的一座郁金香大棚里，王小菊为我介绍郁金香的品种。许芳喝了不少酒，说去卫生间。我嗯嗯应了，心不在焉。或许是因为路窄的原因，王小菊的乳房老在我的胳膊肘上揉来搓去。肘尖生出电，隔着薄薄衣物，我能想象出她胸口那两团滑腻有多么迷人。我口干舌燥，想起当年对陈映真干过的事，就硬了。我努力控制自己不去想这事，越控制越糟糕，阴茎是一团不随意肌。我也没法提醒王小菊挪开乳房。我想脱下王小菊的衣服，不敢，时非往日，我已经是有人身份的人。我的手掌在她尖翘的臀部上方虚浮几秒钟，终于落在自己大腿根部，狠狠地掐了一把，等许芳回来，匆匆告辞。回乡政府，进办公室，没开灯，在黑暗中发愣，心魔发出吼叫，叫得墙壁也在摇。墙壁上的钟在飞快地走，滴滴嗒嗒的时间在一个看不见面目的女巫发出越来越响亮的尖叫。

我咬紧嘴唇，手伸入档下，眼看那珠穆朗玛峰在脑海中渐渐浮出庞大的身形时，办公室的门开了一条缝，一缕月光溜进屋。月光中有一个轻盈的影子，头发蓬松，像沙滩上湿润的水母。我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

度把手重新放至办公桌上，用故作威严的声音嘶哑地说道，“有什么事？”

门被掩上，轻轻的，咔嚓一声响。眉一样的下弦月的光从墙壁与房梁参差不齐的接合处流来，装满小半个屋子，并在凹凸不平的墙壁上方将阴影与光亮分割，割出一只只河里的鱼。时间放慢步子，被鱼的尾巴卷起一小朵一小朵的浪花。那影子顺着银光闪闪的水流流过来。我凝视着许芳。我不知道她要干什么。手掌上有湿沾沾的腥味。我突然意识到自己的裤子已褪至膝盖。我其实是光着屁股坐在椅子上。许芳喉咙里传出呻吟。

我心里紧绷的弦几乎要被她这声呻吟拽断，赶紧提裤子，从牙缝里挤出两个字，“出去。”

许芳的眼泪掉下来。月光下看得清楚，是一滴清泪，又大又圆。我这人最怕女人哭。我说，“你哭什么？”许芳说，“你为什么要这样苦自己？”

我说不出话。许芳蹲下身，仰起脸看我，眼神痴痴的，声音是那样轻柔，像神话书上所描绘的塞壬歌声，“我不会给你添任何麻烦。我也不会说我爱你。但你要了我，好么？”我的身子僵硬了。一瞬间天人交战，脑海里出现无数道有关利弊权衡的算术题，但还没等我一一给出答案，许芳已向我凑来，所有的算术题都不见了，像退潮的海水，茫茫沙滩上只有一个硕大的贝壳。妈的，要死了。这是我第一次被女人用唇齿侍候。我所有的性经验在许芳的舌尖下是那样可怜好笑。我忘掉了身份，忘掉了政治前途，忘掉了陈映真，忘掉了李君强，眼里只剩下这具丰腴娇嫩比白素贞更为销魂的身子。我成了一头咆哮的兽。

事毕，我清醒了，害怕了。生活作风问题一向就是大问题，这若被人知道了，那还得了？

我说，“只此一次，下不为例。”

她点点头，突然说道，“李书记，你为梨山做了这么多事情。我是梨山人。我只是想侍候你一次。没别的意思。你对王小菊有意思吧？我看得出来。很多人都看得出来。不过，我提醒你要当心。我听人家讲，王小菊已经被郑副书记睡了。今天晚上，我看得清楚，她在勾引你。搞不好，就是郑副书记在给你下套。你也知道，郑副书记是李县长的人。

当然，王小菊可能与郑副书记没关系，她可能是崇拜你，可能是想感谢你，不管她的想法是什么，她毕竟是孩子，很难守住秘密。如果你们真发生了什么，这对你太不安全。你若需要发泄，可以找我。我会把一切安排妥当。我做事的风格你是知道的。你放心，我再说一次，我不会给你添任何麻烦。陈姐，我见过几次，也聊过几次。我很喜欢她，很敬重她。她能嫁你，是她的福气；你能娶她，是你的福气。你们很般配，你们都是有福气的人。”

许芳的话有点哽咽。这番话让我激棱棱打了个寒战。许芳的做事能力我是清楚的。没想到自己对王小菊的好感竟然在这么多人眼里落下了痕迹。该死，那个王小菊到底拨的是哪颗算盘珠子。许芳说得一点也不错，千万小心。官场不比走钢丝好多少，我的性格比较狂狷，想做事，要说不得罪人，不大现实，且往往连自己是怎么得罪的都不晓得。何况，就算没有得罪，树大招风，出头的橐子先烂，这可是千古名训，中箭落马的滋味可不好过。八十年代初扬名四海的企业改革家，现在有几个落了好下场？我说，“为什么要对我说这些？”

许芳惨然一笑，“我说爱，你信吗？我自己都不信。”许芳走了。我陷入沉思。郑副书记是李县长的人，我在大家眼里又是谁的人？真是有意思啊。这年年底，许芳晋升梨山乡副乡长。

二十五

天空湛蓝，摄人心魄。看久了，眼眶会湿润，好像突然就失明了。

那些蓝就化作声音，在耳边滚来滚去。手掌上仿佛多出一堆透明湿润的球体。是熵吗？时间的门朝着四面八方敞开，任何东西都可以大摇大摆地进来。任何东西也都可以被篡改。真相只会离人们越来越远。最后没有历史，只剩下一张比纸还要扁平的液晶屏幕。过去，一切皆取决于政治的需要；现在，一切皆取决于资本的需要，被扭曲、诬蔑、篡改、臆造。这不可避免。那些已经过去的人与事，因为这种不确定的阐释获得持续的可以影响“当下”的生命。而“当下”则若那制砖机，使历史的泥土成型。一块块砖堆积成未来的大厦。

你需要什么，我便能在一本书找到什么，找到一滴水，一条河，一片海洋。不必是一本所谓的经典，哪怕是那种用来垫桌子脚的书籍。关键是：阐释。或者说断章取义。这四个让人皱眉毛的字是一种技术活。它们非贬义，而是让那本来只是拥有某种固定形状的存在之物，有了更多几何意义上的阴影，或圆或扁或是一对不规则的蝴蝶翅膀的图案。这些影子在日光下如率然之蛇，给已消逝在时间长河中的存在之物注入血液，以及能够被当下语境所阐述的灵魂。

我能对这个还没有坐过飞机的孩子说什么？说扒飞机的湖南流浪少年梁攀龙？说托马斯·品钦所著《秘密融合》中那个在地下室里秘密聚会试图与成人世界对抗的青少年“四人帮”？或者是沃卓斯基兄弟监制的《V字特工队》里戴着面具的神秘怪人？或者说恨是让肉体萎败的深渊？“世事并无对错。动机殊难测量。世界不仅是一个熵，另外还藏着一只巨大的薛定谔的猫。趋利避害这是很一个正常人所下意识做出的选择。所谓道德，若没有足够的慈悲去理解，只会在暗夜里化作那饕餮，咀嚼心脏。也就是大家平常所说的：真小人要比伪君子来得更可爱一点。人要感恩。忘掉别人对自己的不好；记住别人对自己的好。惟有此，心才能清静，去了解所有人世的无常，那些寂灭的光。”我喃喃说道，手足因为这些话语更显无力。手机掉在地上，孩子捡起它，用力抛向远处，胸口急剧鼓胀，像鱼的膘。孩子眼里淌下泪水，跳起身，抬脚往火堆上胡乱地踩了几下，飞快地朝着身后的树林奔去。那里有一幢灰黑的建筑，掩藏在树林里，露出一角，像一条大鱼的尾巴。我没跟过去，那是公园自办的一个小超市。没有守门的人，有许多把铁锁。

超市是一个独立的王国，不管大小，它们都是一个果壳里的宇宙，一个建立在数学基础上的严整系统，由接近于无限行的货架构成，且在不断繁殖中，是几何性质的繁殖。

货架上所载的物以复数形式，按某种特定的语法结构被归类堆放（常被砌成夸张庞大的形状，像一种我们从未见过的又活泼可亲的有幽默感的异兽），从而得以迅速循环与再生。物是内容、是形式，是装饰材料，是快乐本身，是美学……毫无疑问，这些行为的本质是对虚构的反对，对暴力的辩护，对游戏的推崇，还有对高潮与疯狂的追求。所以，来到超市里的人所梦寐以求的，在这个看似平静实则惊心动魄的过程中，如沸泉喷出。但超市的秘密、真理与哲学并非是货架、物本身、消费物品同时被物品消费的人、精心制造的氛围与被刻意挑选出的节奏欢快的音乐，而是数字。这些躺在商品标签上枯燥沉默、平淡无奇的数字，能最集中、最深刻、最典型地反映了人类理性和逻辑思维所能达到的高度。

它们通过一张张标有阿拉伯数字的表格交换着对世界的某种准确的把握，如一面面被巧妙设置的镜子，把空间拉成数根纵横交错的无穷无尽的线，看上去，包含了几乎所有的真理。它不动声色地建立起制约并支配人们的生活习惯甚至是思维方式的秩序。这些镜子笼罩着不可置疑的威严的光。在这里，人是渺小的，仅仅是其附庸的物。又或者，在超市这个巨大而又奇异的孵化装置中，人这种手足轻便的万物灵长，将被孵化成背着重物艰难地移动的蜗牛。

在超市里，人们的表情几乎一样。这是可以理解的。货架晃得让人头晕。他们揉着眼，在卖场的每个角落最大范围地走动，挑选生活，也被生活挑选。事实上，在超市经营者眼里，他们都是贼。他们的举手投足全部暴露在监控摄像等各种电子防盗系统下。一位乡下来的信教的老妇人不这样看，她认为这是基督展示的神迹，所有的人都可以在里面取走自己需要的东西，于是，她拿了一个面包、一瓶水，施施然走出去。很快，老妇人就鼻青眼肿，被几个穿制服的人拧成一根麻花，扭送派出所。

一个离家出走的六岁的女孩，看到这一幕，眼里露出狡黠的笑。这是一个聪明的孩子，她已经在这里度过365个日夜。白天，她跟在大人身后，在货架、专柜、地堆及TG台之间走来走去。等到超市要关门的时候，她跑到堆满公仔熊的玩具区里，用最漂亮的鲜花与绸带把自己打扮成芭比娃娃。有时，穿制服的保安会站在她面前，对着她指指点点。她

忍住笑，等他们扭过头，朝这些笨蛋的后脑勺吹气，或者把手里攥着的果冻汁甩过去，又或者捏着鼻子捏住嘴扮出一张狐狸的脸，吓得他们尖声惊叫。也有胆大的超市人呼喝着来抓她，她伸长腿，一下就跳到秋千架上，再一荡，荡到生鲜区。这里有几个很大的玻璃缸，里面有许多游来游去的鱼，石斑鱼、鳗鱼、鲫鱼、鲢鱼、黑鱼……它们是她的伙伴。其中一条青鱼的个头最大。她骑上青鱼的脊背，一边望着外面跑来跑去的人吃吃发笑，一边听它讲有趣的故事。那些故事都发生在另一个宇宙，与湖泊有关，与河流有关，与大海有关。

孩子的背影隐入暗中。我把手指藏进口袋。一束雪白的手电光沿着石径小路飘来。是守门的夏老头，晃着胳膊，晃着腿，跟钟表晃着指针一样。来到我面前，看见地上的不锈钢酒壶，放下电筒，从自个怀里摸出扁酒壶，喝过几口，咂咂嘴说道，“又是那个小兔崽子？还烧一堆火，真是不得了。”夏老头的下嘴唇厚厚地翻出，手往背上捶，叉开手脚坐下身，“这要是我当兵的时候，十个这样的小兔崽子，我也能用根绳子把他们提溜成一串。老了。老了，就啥都不中用了。”夏老头摸出几根台湾香肠，用手指头捉住香肠的头，就着暗红色的炭烤。油渍滴在炭上，散发出好闻的香味。我没吭声。夏老头讲过许多他当兵的故事。

在一座雪山下。附近杳无人烟。因为海拔太高，空气里的氧都不够吃。因为太寂寞，一身精力无处发泄，战士们在营房四周立了木桩，上面缠了几圈兽皮，把它当沙包练。练到后来，一肘子下去能扫断碗口大的木桩。这话说得邪乎。更邪乎的是，夏老头指天发誓，说那鬼地方有一种东西，指甲盖大小，通体深蓝，蓝得剔透，能看见它的内脏。当地人叫“火”。平时没有踪迹，偶尔从雪地里钻出来，在空中晃晃悠悠，上下盘旋。不晓得事的新兵拿手去抓，坏事了，兵马上全身着起火，就有人去伸手救，那蓝色火焰马上流过来，一眨眼的功夫，就把两个大活人烧得连骨头也不剩。这让人绝望。可按夏老头的说法，这“火”有时又不烧人，明明看着它没入某人身体，大家在旁边急得跳脚不敢近前，没想到它又那人身体另一侧飞出。那个被它穿过的人根本没感觉，胸腹间也没有一点被灼伤的疤痕。世上真有这种生物吗？

我摸起不锈钢酒壶塞给夏老头。他嘴里推却着，蒲扇大的手掌箕张接过，没急着喝，鼻尖凑到壶嘴上，贪婪地嗅，再小心翼翼地往喉咙里倒了一口，腮帮子鼓起来，混浊的眼里冒出光，“好酒啊。”我简单地重复了孩子对我说过的话，“那池塘去年淹死过人？”夏老头咬下一口香肠，用力地嚼，“胡说。我又不是聋子，又不是瞎子。这样的小伢崽长

大了不得了哇。小小年纪就满世界忽悠人。”我愣了下，“忽悠？”夏老头用手背一擦嘴，“来一根？”我赶紧摇头，夏老头继续说道，“政府忽悠百姓，叫政策；百姓忽悠政府，叫犯罪；领导忽悠百姓，叫号召；百姓忽悠领导，叫捣乱；领导忽悠领导，叫交易；百姓忽悠百姓，叫生意……这年头哇，不忽悠没得活。”夏老头边说，手边打出节拍，声音抑扬顿挫，蛮有一点说唱艺人的味道。

说书之道：“养气”、“定词”、“审音”、“辨物”。黄宗义赞柳敬亭，曰：“每发一声，使人闻之，或如刀剑铁骑，飒然净空；或如风号雨泣，乌悲暮骸。亡国之恨，檀板之声无绝。”夏老头还真是位卑未敢忘忧国。

我暗自摇头，放平膝盖。顺着电筒未熄灭的光束，丘陵边缘出现一条绿带子一样的河。一条相当奇特的河。河里流动的都是绿色的树叶。各种各样的绿。浅绿、嫩绿、深绿、墨绿、湿绿、鹅黄绿。有的绿，绿得像猫眼，不断变幻，在光里轻轻跳跃。有的绿，干脆是那只从未可明状处跑来的野猫，野得那样肆无忌惮，让人怀疑是否可以踩着滑板在上面滑行。我顺手捡起一小块土扔去。河流上溅起一朵浪，很快又被这些绿抹平。

樺城人的数目并不多，可能有二百，也可能是二百零一个。他们生活在森林与沼泽的交界处，额头很低，皮肤是绿色的，眼珠子是蓝色的，大海深处的那种蓝。

樺城人从不把死去的人付之一炬，或者扔入水中，或者埋入土里。他们认为死者并未真正离去，而是以其他各种形式继续存在于白昼与黑暗，可能是一丛玫瑰、一只有着玫瑰花纹的豹子以及豹子打出的一声喷嚏。

更重要的原因是：他们确信人体即艺术本身，是最伟大的艺术，是上帝最初与最终的形象。所以，他们按照某种神秘的方法把尸体制成雕塑，再安放于一块土坡上（这块土坡被他们称为“风”。而这个古怪的音节又可以称呼上帝、男女的交媾、进食等数以百计的事物与行为）。所有的尸体均保存了临终前的模样，有着灰白或青紫色的口唇指甲以及出现淤血斑点的皮肤。若把耳朵贴近雕塑的嘴唇，在只有渡鸟叫的清晨，还可能听到它们的濒死喉声。它们似乎与烈日、尘埃、咆哮的风、鸟粪、枯叶与倾盆大雨无关。时间被这种匪夷所思的工艺所固定，就像是被赋予了货币价值功能的黄金，又有着比钻石还硬的硬度，任何工具都

无法在其脸庞上留下一点伤痕。

初次来到樺城的旅人久久地徘徊于雕塑群中，想象着自己临终时的容颜，也为这种技术只能运用于死者身上略感遗憾（如果能把一个活的鲜嫩少女制成这种雕塑，那会有多美！这种念头若猫的爪子抓挠心脏）。他们拍照、倾听、记录、思索，追溯着有关于雕塑的种种文字与影像，但没有谁敢直接说出心底的这点遗憾。这是只能埋于心底的恶。

精通这门技术的樺城人只有巫师，这个模样丑陋的老人只有一条胳膊一只眼睛。来自异乡的女人，用了三年时间绘下所有雕塑的容貌，又用了三个月的时间打听到巫师的名字，又再用了三个星期的时间把自己从里至外洗涤干净，来到巫师身边，提出请求，“请保留我这最美的一刻。”巫师没有理会，用石块缓慢地敲打地面。这样过了三天，巫师沙哑着声音问道，“是这一刻吗？”

这一刻还会是刚才那一刻么？女人用衣襟擦拭着被尘埃与汗水弄脏了的脸，终于沮丧地离开。在她曾站立的地面出现了一圈极其复杂的花纹。有略懂得樺城文字的旅人把它翻译出来，是一句类似日本俳句的短语：生命若樱花飘落，被猪的蹄踏过。当然，也可能是：肉体是灵魂的衣服，穿坏了就把它扔进泥巴里（这种译法有点拗口，且乏了一点诗意）。

更多的旅人相继来到樺城，不乏艺术家、哲学家、医生、教徒、麻风病患者、商人、政客。他们马上在雕塑群中看到了灵感、死亡的意义、完美的解剖标本、将在未来复活的肉身、神迹、庞大的财富、可怖的权势。他们的目光不约而同地集中于巫师往死者身上涂抹的药膏。几日后，巫师被逮入石牢，被拷打，并逐一失去了他的左眼、右手、两条腿与生殖器。第七天，奄奄一息的巫师用仅剩的舌头交待了药膏的藏匿处，就咽了气。他残缺的尸体在众目睽睽下慢慢地变成了一座不可再被损坏的雕塑。

药膏即藏匿于他的身体，即是他的血肉。

二十六

一九八八年，商品经济的大潮掀起神州狂澜。浪潮一浪高过一浪。下深圳，闯海南，停薪留职，创办公司，成为不安于现状的勇敢者最为时髦的行动。“富了摆摊的，苦了上班的。”“摆个小摊，胜过县官；喇叭一响，不做省长；全家做生意，赛似总书记。”各种关于致富神话的民间顺口溜与小道消息如雨后蘑菇，吸引了循规蹈矩生活的人的视线。这是一个教授卖烧鸡、博士摆烟摊的年代，不能迅速转化成货币的知识在本年度显得无足轻重我是见过钱的，百万富翁的距离与我曾只有咫尺，可日子毕竟过得清贫。很惭愧的说，当时与我同级别的干部抽的烟最起码是十四块钱的红塔山。他们的钱从哪里来的，我心知肚明，每月一百八十多块钱的工资，还不够买一条半红塔山，但我就以为自己模样俊，想做那朵莲花。

许芳仍兼着办公室的活，三天二头给我扔烟。我公归公私归私，分得清爽，客人上门，敬上一枝好烟，自己摆手表示不会。私下里，抽二块钱的湘南，就这，还得省着抽。要说不眼馋那些发财的人，是假话。我反复思索这个问题，并准备在私底下与来梨山检查工作的地区行署一把手刘书记交心——不提工作关系，因为岳父的引见，我们还是棋友。我也到这时才知道当年那盘“乌壳不出壳”是岳父故意下出的错着，就是想看我这人的德性。老右派的棋艺不要说太好了。整个儿滴水不漏。但没等找到合适机会，刘书记一个电话过来，我调任大成县代理县长。并在上任三个月后，拿掉了“代”字。官职连升三级。这不符合人事惯例，在全省范围内也算破天荒，而且按正常的人事程序，地区行署组织部事先要派人到县里、乡里来调查，并询问我本人意见，但这次什么过场也没走，平地一声雷。

我头天晚上还在梨山乡办公室写材料，第二天早上接到刘书记电话，放下手上工作，立即赶赴大成县。

大成县出大事了。这事我早有耳闻。县里的几位领导自一九八四年价格双轨制的实施以来，从小打小闹到明目张胆搞“官倒”，竟敢把地区拨下来的计划内尿素拿到黑市上高价出售。贪污腐败之风横行，还买官卖官，乱出了名声。没想到这次地区纪委竟然动了这样大的决心，快刀斩乱麻，只保留了一个向不管事的唐书记，把大成县的领导班子一锅端，四套班子的干部都是在全区范围内紧急调来。

我成了六十万百姓的父母官。

摆在我面前的这摊子有多烂，我就不举具体数字。不包括县局，光县委、县政府就有十二辆奔驰、宝马，其中七辆是走私进来的水货。县政府后山有三十余幢被当地人民称为“王八楼”的由县党政部门领导及地方豪富盖起的私宅，最起码是三层的，深墙阔院，院内踱着几只毛发乌黑体格雄壮的狼狗。这片“王八楼”东边就是污水横溢、粪便满地的棚户区。在里面出没的面有菜色的人们连绝望的眼神都没有。一个与我母亲差不多年岁的老妇人蹲在破门前，用一口发了锈的锅煮饭，煮的是什​​么啊，几片从菜市场捡来的烂菜帮子，上面连油星都没有。凶悍的丈夫在另一扇门内把妻子打得头破血流，仅仅因为妻子丢失了三块钱。而那不幸的女人仿佛认为这是她应该接受的惩罚，被丈夫的拳头打到一边，嘴里哀哀地哭，又老老实实跪行到丈夫的面前，等待丈夫一脚把自己踢飞。八九岁的女孩光着上身赤着脚看着我这个陌生人眼神惊恐。

问她，“天还凉，为什么不穿衣服？”女孩受了惊吓，跳入墙壁后。旁边一个面黄肌瘦的男人答道，“衣服介样贵，个个季节都要买，哪个买得起哟。反正女娃还小哩。省一点是一点。山里面，还有两公婆合穿一条裤子的。”这都跟听笑话一样。可当我到了大成县云岗乡不足百户人家的银坑村，亲眼目睹了那一切，我不知道说什么好了。这是一九八八年的中国大成县。贫富极端分化，干部鱼肉百姓，算得上“民不聊生”。

为什么会这样？很多年后，我得出一个结论：不幸，并没有底线。否极泰来，只是书上的一个成语罢了。对于穷人来说，他们存在的意义只是被不断掠夺以及繁衍可供人掠夺的下一代。这种疯狂的掠夺将吮尽他们体内最后一滴血。他们是别人的食物。是的。是食物。这就是隐蔽的真相。一切美好的词眼为穷人所打开的，并非天堂之门，而是通往奴隶之路。

要治理大成，不是一朝一夕之功，千丝万缕，种种利害关系，并非我所能一刀两断。尽人事，听天命，但哪怕前面是地雷阵，是万丈深渊，我也得往前趟一趟。地区行署对我的破格提拔让我生出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之心，并没有留意岳父眼中的忧虑，更未把陈映真的千叮咛、万嘱咐当回事。人有一死，或轻若鸿毛，或重如泰山，我拿这话激励自己。

当务之急是稳人心，尤其是广大科局级中层干部。归根到底，再好

的政策都得由人来执行。中央一片晴、省里一点云，行署一片风，县里一阵雨，乡镇受涝灾。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无意的变形以及有意的阳奉阴违让我在梨山时就吃够苦头。我一个人，哪怕是铁打的，也攒不出这么多钉。我在全县范围内召开了一次三级工作会议，把我在棚户区见到的几户人家请上主席台，让他们扳着手指头给干部们数自己的收入支出，讲自己的日常生活。许多人哭了。我也哭了。

最后，我攒出一句话：地区行署纪委转给了我一批材料。我没看，一把火烧了。我当你们每一个人都是党的好干部，是群众的好公仆。你们以前有没有犯错，我不管。我只管你们今后。我甚至可以向你们保证一点，只要你干出了成绩，哪怕以前犯了错，被查出来，我李国安用头上这顶乌纱帽保你们。我来大成，不是来要政绩的，我只想让大成八十万百姓有一口饭吃，有件衣吃，孩子念得起书，人们不指着共产党的脊梁骂娘。我不说大话、套话、官话、场面话，就这样散会。

中国官场有几大顽疾，一是坐车风；二是吃喝风；三吃饭财政，人事超编；四是公款旅游风。大成县也不例外，但情况特别严重。全县不含直属省管单位在内，不含警车等政法部门的专用车辆，光专门配备给各位领导乘坐的各种公车有一百五十九辆。不算当初买车的钱，每辆车的维修保养费用、每年以行驶二万公里计算油耗、保险费、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以及一个专职司机的月工资，每辆车每年最低费用也要五千块钱左右。这里就是七百多万。公款吃喝的数额与其相当。公款旅游也有三百多万。加在一起，近二千万，与全县财政收入基本相当。这是何等畸形的一种消费！

全县的干部又有多少？有具体名头的党政部门、行政机关，加上四大班子，共是92个。领导干部人数：正职92人，副职279人。全县共有行政、事业在编人员二万八千人。官民比例高达1：28。即二十八个老百姓就得养活一个干部。若加上不在编的，还另二万人。这个数值有多么惊人？纵向看，西汉时期官民比例是1：7945；康熙年间的官民比例大概约为1：900；新中国建立时期是1：600人；横向上看，日本是1：150人，法国是1：164人，美国是1：187人。这若不是国家拨的扶贫款、救济款，这些干部连饭都没得吃。

这一堆堆枯燥数字对我的冲激太大了。这年，我干了几件事。

全县一百五十九辆车子，党群战线以及四套班子在内共二十个部门只保留四辆车，政府、县委、人大、政协各一辆；各单位的领导专车最

多只允许保留一辆。所有车辆的购置价不得超过桑塔纳。谁要嫌档次低了，自己去找我们管不了的省管单位借去。结果拿出九十七辆公车，其中七十辆是进口车，再加上县里的那十二辆，由省某专业拍卖行向全社会拍卖，最终拍出一千五百万。这笔钱花了一大半用来清偿乡镇干部与乡中学老师的工资“白条”。

政府部门禁止公款吃喝。就这样简单。统一到县食堂吃工作餐。若有特殊情况，报县公关小组批准。凡公款吃喝者，一经举报落实，举报者获得公款吃喝者自掏腰包的相当于该桌宴席的金额以为奖励。公款吃喝者第一次降行正级别，犯三次开除公职。若在审计中查出做假账公款吃喝的单位，处以十倍罚金，并奖励审计局。

凡需要大成县掏钱的公款旅游，彻底禁绝，毋论是什么考察，还是学习，一律自掏腰包。要不，就别去。自然会有想去开眼界的人。若别处掏钱搞的公款旅游，不反对。但如果贪了，拿了，循私舞弊了，那就对不起了。

向上级部门变着法子要钱。我专门成了一个公关小组，并特意从梨山乡调来许芳、明海负责，搞了几个样板工程，各种性质的样板工程。比如，云岗有几百亩林子，长得还算郁郁葱葱，我请有关部门做了许多牌子，牌子上分别写着青年示范林、生态林、防风林、三八林……每次许芳邀请省区有关部门来参观，陪着客人在林子边咔嚓咔嚓照几张相，领导们就乐开怀，开始拨钱批款子。这还不够煽情。最来钱的是扶贫工作。国家贫困县自然是要申报，几个人专门在省里部里跑，跑不成，你就给我死了拉倒。大量的大成土特产就往上面搬。光搬东西，人家也会。我把大成县最穷的村庄、那些衣衫褴褛的人请专门的摄影师拍了相片，做成一本集子，亲自动手写出几句让人掉眼泪的话语，印上五千册，到了地区、省里、中央是见人就散，再想尽办法请脑满肠肥的老爷们来大成，一定要把他们的同情心激发出来。年底一盘点，乖乖，我们比往年多拿了二千万。可见老爷们的心也是肉做的。值得赞叹。当然，许芳，还有一位叫杨成艳的副县长更值得赞叹。她们为要钱付出了太多。一个姜老爷指着阔口高脚酒杯对着已经醉熏熏的她们说，“喝一杯，给十万。”这两个傻女人，就一杯一杯喝下去，一个喝了三十四杯，一个喝了四十一杯，双双去了医院。没法想象她们单薄的身体里是如何容纳下这么多酒精。用医生的话来说，这是拿生命在开玩笑。感谢姜老爷，他的话兑现了一半。没让她们白喝。虽然白喝是正常的。

卖车也罢、要钱也罢，都不是正路。农业上的亏欠又太多，休养是

根本，反正我是不指望从那里拿钱，只要叫我不往里面贴钱就心满意足了。但二万干部要吃饭啊。所有扶贫款救济款一律专款专用，每笔款项的用途都必须经我过目。过去吃的是救济，现在该吃啥？我这人确实胆大妄为，从那些犯在“价格双轨制”的人那里获得灵感。“官倒”是一把双刃剑，就看是为自己谋福利，还是为百姓谋幸福。我也根本没有一点现代政府的意识，完全是搞强人政治，顶风而上，找过去曾参与此事的生资公司经理、物资局局长谈天，鼓励他们扔掉担子轻装前进，重新组织了一个公司，叫华润，把明海放进去，专做倒空卖空的生意。

上帝再次眷顾了我，七月二十八日，国家决定对13种名烟名酒的市场价格放开，全国各大中城市从抢购名烟名酒渐渐开始掀起一股抢购火柴、肥皂、洗衣粉、毛巾、被单、铝锅的狂潮。我们以政府名义向银行贷款，通过回扣等方式，在这个狂欢的日子来临之前囤积大量货物，在短短二个月时间内盈利数百万。当本年度十月中央作出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后，我们这种行为虽有收敛，但就没停止过。我说过的话是算数的，其中一名生资公司的经理真是才俊，但地区纪委为了他原来的错误找他谈话，我为他与地区纪委拍了桌子，并把状告到刘书记那。

大成县是农业县，不比梨山，没有底子。财政收入主要靠的是农林特产税及其他。大量土地被搁荒，许多青壮年流失到广东、浙江打工。农民不愿种田。我把搁荒土地在乡一级部门统一调剂，小的拼大，大的拼更大，在全国范围内招聘种田大户，给予种种政策性优惠，比如收一百块钱税，返回三十块钱补贴。把国家的各种支农款、专项资金用在实处，搞农田基础水利建设。完善农村投融资体制，鼓励农村信用社多向农民发送小额贷款。还冒天下之大不讳搞村民自治选举。乡里一并不得指派村干部，用无记名方式投票选举。做通县医院白衣天使的工作，让他们组织一个医疗小分队，每个星期到一个村庄为老百姓免费看病，并发放普通药品。药品这块由县财政支出。

赚钱是本事，花钱更是本事。搞良种强行推广，就花了二百多万。开始老百姓不信，骂娘，还偷偷地把良种吃了，把育出的秧拔了，换种原来的品种。等到二晚一熟，种田大户的庄稼长势那个喜人，老百姓终于相信了。

对全县贫困线以下的群众给予生活补助，根据实际家庭情况，每月二十元到四十元不等。贫困家庭学生一律免书本费、学杂费、寄宿费。这一块花的钱更多，约去了五百万。

都骂我败家仔啊。

或许有朋友会问，大成县就是你李国安一个人的大成？那么多修炼得道的老狐狸就允许你这样胡来？

我胡来的事情还在后头。

我把那位不管事的唐书记的奔驰车弄没了。那老头儿像死了亲爹，天天坐到行署去哭诉，行署领导不厌其烦，打电话叫我要注意团结，说，他是一把手，你是二把手。这组织原则不要搞错了。我说，我当然知道他是老大。所以他坐桑塔纳，我坐北京吉普。老头儿被我气得上地区疗养院，不愿意看我这个沐猴而冠的家伙表演，在那风景幽丽的名胜处静候我可耻的下场。还有一个杨副书记，挺年轻，也是从别的县刚调来，笑里藏刀，整天不干别的事，专门给我捣蛋。小报告打多了，领导耳根子会软哪。得让这只苍蝇闭嘴。我叫明海请他吃饭，再找了个三陪小姐，用他的裸体摆出种种造型，等他酒醒了，告诉他，你还是自己打报告调走吧。他威胁我，车轱辘着说撑场面的硬话。我笑了，扔过去一本金庸先生所著的《鹿鼎记》，告诉他，韦小宝会怎样对待他的敌人，又是怎么对待他的朋友，我必有过之而无不及。你自个选择做朋友还是做敌人吧。

这话我不吹牛。我这人从不爱拿那些大词儿招呼人。虽然自己就是在用大词儿激励自己。古人说得好，重赏之下，必有勇夫。有钱能使鬼推磨。今人也说得好，利益的同盟比道德的结盟更可靠结实。明海搞华润公司，我批准他们这几个经理每个人年终奖金几万块钱。有人在会上跟我提，讲几万块太多吧。我说，有本事，你也给我一年赚八百万来。

许芳与杨成艳不是拉钱吗？我分别给了万分之零点几的提成。有人不乐意，说风凉话。我说好，你去拉。谁拉来了，我都照给。一视同仁。妈的，这点奖金还不够治人家喝酒喝出来的胃溃疡。

坦率说，明海这个华润公司是县政府的小金库。一切不便于公开的财务支出，都在其中支出，光账都做了三套。明海为我赚钱。许芳这个公关小组在拉钱的同时还负责替我花钱，弄清上级各部门领导的爱好以及家庭状况。谁喜欢书法，谁好金石盆景，谁家里急需用钱，谁老婆孩子的具体生日……资料收集要尽可能完整，尽量可靠。在这方面花钱，我从不吝啬，光为各位领导找不花钱的保姆就从农村找了五十四个人，够一个班的人数，还都是年轻漂亮的，并都搁到县政府招待所进行过强化

培训。

领导是个人，他就有爱好，就有做人的弱点，只要找对路子进攻，一定可以成功。“天不怕，地不怕，就怕领导没爱好。”这句话，我在公关小组的碰头会上天天讲。有关支出，我在县常委会上做了通报，自特别经费中列支，以各种名义入账。这笔钱花了几百万。我用得问心无愧。但从其他角度看，一个不可否认的客观结果是，我也是在用公家的钱为自己铺路，建人脉，找可以乘凉的大树。我是想为老百姓办事，此心苍天可鉴。我并不想做被人架成一根道德标本的海瑞。要想办事，必须大权在握。

搞我的人多不多？多。我怕不怕？不怕。整整一年，我没回老家，没去看陈映真，到星期天，与轮值的各部门的负责人，各搬几把桌椅到县中心广场，听老百姓提意见，一有问题，当场处理。陈映真抱着三岁的李君强来看我，叫李君强喊我爸爸。那小东西研究了半天，说，这不是我爸爸，是大灰狼。

一九八九年初，《人民日报》发表大邱庄禹作敏的文章《十年改革十年巨变》，详细介绍了大邱庄的发展情况和经验。我仔细读了几遍，从里面琢磨出一面“政治挂帅”的旗帜。在公关小组外，我从宣传部抽调人手，成立了一个特别的宣传小组，专门在全县各条战线上树典型人物，上报地区、省里。官样文章做得震天响的同时，我在县里小范围内召开人事制度改革会议。准备搞“三刀切”。一是，所有编外人员全部清退，不管能力、资历，一律自谋生路。政府第一年发百分之八十工资，第二年发百分之五十，第三年发百分之三十。第四年，没有了；二是，各单位在编人员半年抽签轮岗，不搞竞聘。富裕人员一律充实到我特别增设的第三个小组，农村工作小组，下到全县二千零二十三个自然村，与村民同吃同住，工资照发。简单说，也就是毛主席搞的“上山下乡”。为什么不搞竞聘？人的能力是没法有一个量化标准，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说你不行，你就不行，行也不行。形式上的公平才是当下唯一的公平。过去的官员选拔还搞摸阄呢；三是把国家规定的退休标准强行提前五年。到了年龄就下吧。各单位一律不准进人，全部冻结。

最后我还加了一条，预备了一根胡萝卜。不管是编外人员、轮岗下来的富裕人员、还是退休人员，只要有某方面的本事，能拉来钱，能写一手好文章，哪怕是能栽一手好菜，欢迎自荐，材料直接递交我本人，由政府统一返聘上岗，量才使用。

可惜，这份计划并未有机会得到实现。春夏之交的风波搁浅了它。稳定压倒一切，成了重中之重。我这条小泥鳅自然不敢在这种非常时刻瞎折腾，整天开会，传达中央文件，讨论如何防止可能发生的变数，“维稳”压倒一切，是重中之重。与此同时，我的黑材料也在行署、省直有关部门堆起一座小山。什么独断专行大搞一言堂啊，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啊，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啊，听得我耳朵里都起了好几层茧子。更可笑的是告我行贿受贿。这最后一个写告状信的人也太没有一点技术含量了，说“行贿”这不明摆着给领导脸上抹油彩嘛，说我“受贿”那不是拐着弯儿夸我廉洁？但九月，茧子里还是飞出蛾子。地区人事大变动，一直保护我对我青睐有加的行署刘书记调任省人大政协担任副主席，明升暗降。十月，我自大成县离职，进省委党校学习，不再担任其他具体职务。大成县的改革戛然而止。一位省厅下来的杨副处长接手了我的工作。

岳父问我，“知道为什么要把你拿下来吗？”

我说，“知道。我是一个不安定的因素。”

岳父又问，“知道为什么当初要让你上去吗？”

我说，“知道。我是过河卒子。是中国象棋里的过河卒，不是国际象棋里的。”

岳父笑了，“心态不错嘛。”

我说，“这是自然。我都是四岁孩子的爸了。”

岳父说，“知道为什么让你进党校吗？”

我说，“保护我。”

岳父说，“明白就好。你回去吧。”

岳父的财政厅长仍然坐得四平八稳。若没有他明与暗的支持，我不可能在梨山、大成搞出任何名堂。事实上，按陈映真的工作表现、能力以及背景，她早该晋升正科级干部，但这七年来，她一直原地踏地做着林业局的副局长，原因就是我的火箭蹿升。这是官场微妙的平衡。

说到这里，有点心酸。我的诺言在巨大的政治风暴中是何其苍白无

力。我曾力保的那位生资公司经理，在我离职当日，被重新请入纪委，一个星期后，检察院按法定程序起诉了他。明海来找我，说审计局进驻华润公司调查。生资公司经理已向检察院交待我与华润的复杂关系。明海言谈间面有忧色。他毕竟是一个二十来岁的青年。我用几句套话宽慰他。我并不怕审计局、检察院。没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华润公司的三套账，最真实的一套在我手中，所记录的那三百万资金的真正流向，精确到元角分。就算岳父不再做官，真有哪个傻逼想动我，我把这本账拿出去，也能买个平安符。但私底下，我还是觉得对不起这个颇有才气跟着我吃了四年苦的年轻人。我是吃饱了撑的，人家在梨山的日子过得那么舒心，我为一己之私，愣唱着高调儿把他调来，给他画了一个大饼，最后把人家掳在半空。还有许芳。她本是梨山乡副乡长，来到大成，做了我那个公关小组的副组长。我前脚离职，小组后脚解散。她现在就是一个享受副科级待遇的普通政府工作人员。只能深深叹息。

明月几缕几多香，丝丝缕缕皆惘然。

功名利禄如云来，云开雾散还自在。

自在可以饮酒酣，毋须理会秋日寒。

明月应当自归去，不要为我添衣裳。

这一次离开大成，别说鞭炮，连一下掌声也欠奉。我没要县政府派出的小车，拎着一个简陋的行囊，没通知谁，独自步行去了汽车站。天下着微雨，阴阴的凉。雨点犹如妇人的舌尖，濡湿了我的嘴唇。鸟，应该是麻雀，一只一只在那群“王八楼”的屋脊上跳。瓦是一大片红，鸟是黑色的一个个点。这“点”在“面”上，弹啊弹啊。蛮好看的。好像这鸟是乒乓球，好像那瓦面是球拍。

“王八楼”中有二幢联体别墅，曾被县里收缴，被我拨给县养老院。养老院确实有困难固然是一大原因。我也是故意恶心那帮在“王八楼”里住的有钱人。我甚至向环卫所暗示，要他们在那里搞一个垃圾中转站。现在，一个老头，就在微雨里撑着把黑布雨伞，来回小跑。当我从门口经过时，他停下脚步，看着我咧嘴笑。再过段日子，他可能无法再呆在这里。政治一向就是人走茶凉，甚至人还没走，茶已微凉。我心里很清楚。我在大成县搞的良种推广、农村工作小组、村民自治选举、对全县贫困线以下的群众给予生活补助以及免去贫困家庭学生学费等，都将沦为一纸空文。比如，县里已经明确表示将取消对种田大户的补贴。而这

二幢房子也听说要被县政府重新收回另做他用。该买的车会重新买，该吃的饭将照样吃，该去旅游的人还得去。“革命小酒天天醉，喝坏了党风喝坏了胃，老婆告到纪检委，纪检委的书记说：该喝的不喝也不对。”

说来惭愧，去年的禁吃令曾导致大成县一大批餐馆关停并转。一个厨师还手抡两把菜刀，在路上拦住我，说要与我比试刀法。现在，他的高妙刀法算是有了用武之地。我在大成县呆了一年半时间，大成县市面比较萧条，还不如我来之前。用地区一位领导的话来说，到了夜晚，就是一幢鬼城，街头连个洗桑拿的地方都没有。我无意把大成搞成鬼城。我甚至有在大成搞一个红灯区的打算。我个人是赞成卖淫合法化的。但我得先让老百姓吃饱饭，而不是让二万干部每天晚上聚在街头餐馆猜拳划酒热热闹闹拉动GDP。

GDP能说明什么？两个母亲各自在家里照看孩子，不会产生GDP；如果她们交换看孩子，每个母亲向对方付费，则会增加GDP，但是孩子却因为非母亲照看而增加痛苦。又或者是著名的那个破窗理论。GDP不能衡量社会成本、增长的代价和方式，不能衡量效益、质量和实际国民财富，不能衡量资源配置的效率，也不能衡量分配，更不能衡量诸如社会公正、快乐和幸福等价值判断。可它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成了八十年代末官员们的政绩体现。我之所以能在前年连升三级，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在梨山乡干出来的GDP好。

我为大成留下的或许只有去年多弄来的二千万款子。可能还有向上级部门要钱的法子。顶多，再加上那个没成型的宣传小组。官员们来来往往。百姓们或许会因为某位官员，眼里冒出一点火星，很快，火星熄了，如是一而再，再而三，他们的表情就是我刚来大成时见到的那样——连绝望都没有了。

我在汽车站候车时打了一个盹。短短的十分钟内，我做了一个非常奇怪的梦。我好像干了一件坏事，驾车逃亡。怕被别人发现，还把汽车折叠着藏入口袋。我涉过一条河。河水上游是哭泣的人们，男女老少都有。他们的眼泪汇成了这条河流。我感到害怕，继续飞跑，上了山。山里有很多树。我在树下坐，想歇口气。然后，我发现自己倒在河边，被人用木棍殴打。一个蒙着面的男人准备干掉我。我很平静地与他讨论各种问题。也提到自己做的坏事。我觉得马上要面临的死，是上帝对自己的惩罚，也是我唯一的赎罪方法。男人没理我，挥动铁锹，把我埋入土里，在掩上最后一锹土的刹那，嘿嘿笑了，脸色诡异。我的脑袋里出现

他的声音——那些都是我把你用棍子打晕后出现的幻觉。换句话说，我并没有干什么坏事，没驾车逃跑，也没走过河，走进山，我不过是被男人绑架在这儿。但为什么我觉得自己干坏事的感觉是那样真实？

我问自己。然后醒了。上车时，我看见去年那个在棚户区煮烂菜帮子的老妇人，她背着一个大竹篓从我面前一点点挪过，肩膀上似乎有看不见的山，身子是歪的。她看了我一眼，又好像没看这一眼，手中的铁勾子准确地敲在我脚边的一张废纸上，并刺穿了它。

二十七

绿色的水流在山脚失去踪迹，凭空消失。我在山脚下看着天空。天空中有悬崖、沙漠、城镇、村庄、戈壁、田野、丘陵、树木、鸟类、体形庞大的兽、赤足的农人、拿刀剑的战士、妖娆的妇人、托钵的僧人……它们在时光中隐没起伏，又像是一片片巨大的树叶。

为了寻找那独立于时间之外的永恒，那个绝对的、包含宇宙的、作为一个整体存在的意志，（我们常用“梵”、“佛性”、“上帝”、“自然”、“真主”等称呼它），德谟克利特刺瞎双眼，以免受感官的蒙蔽。熙熙攘攘的尘世，是汹涌的浪。我们常误以为浪即世界的本质，看不见浪是由水构成的。水无善恶，几近于道，也弄珠玉，也拽铁马。水是词语的源头。既是本质，又是具象。包罗万象，主宰万物。

事物因了词语，得以存在。词语破碎处，无物存在。惟有我们能支配的词语才赋予物以存在。能够赋予物以存在的词语是什么？需要词语才能存在的物是什么？“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闭上眼睛，默默倾听。神秘的种子在内心发芽，如那奔跑的豹子身上的花纹。一股异乎寻常的温柔，宛若妇人乳房里挤出的液体，轻轻滴到唇上。世界微微发光。一个个光晕罩住我。它们碰撞着，抛洒出千千万万道线条，突然在某一不可言说的时刻，汇而成一。内心出现一条瀑布。

我凝视它。它没有长度，没有宽度。它无限长无限宽，若非那些星辰倒映其上一闪而逝的光，无法感觉到它的流淌。耳边有嗡嗡的风声。但听不到水流的轰响。“渤海之东不知几亿万里，有大壑焉，实惟无底之谷，其下无底，名曰归墟。”这里便是归墟么？星光中飞出几只丹顶鹤，长腿、通体雪白，其翼若团扇张开。几个人骑在鹤背上。一个把手中的长钩朝瀑布中抛去。那钩是珊瑚金打的，非常大，上面裹着用整张鲸鱼皮蒙起来的饵。他想钓什么？我朝下坠去。脑海里出现一副画面，却见刚才那人从瀑布中硬生生拽出一尾晶莹剔透的鱼。

这鱼之大，竟不知几千里，瞬间化而为鸟，其翼若垂天之云，怒而飞。极细的钩线绷得笔直，竟不见断裂。那人好大的气力，颌下垂三缕长须，眼里隐约有青光流转，一只手握着钓竿，另一只手还端起酒杯遥遥地向另一个抚箫的骑鹤者敬去。不多时，这鸟猛地振翅冲回，状极凶恶，卷起漫空狂风，那鹤的尾翼为之翻转，猎猎作声。那人伸出手掌，

按在鸟的头顶，不知施了什么法术，也不见他念什么咒语，鸟羽轰然炸开，天上地下卷起一阵鹅毛大雪。须臾，空中只剩下一颗蔚蓝色的晶体。那人拈起它，抛向那星辰之海中。海面漾起一圈圈涟漪。那晶体在海中沉浮，光芒伸缩不定，并不甘心接受这种命运，但在这极为黏稠的光海中渐渐失去力气，终于不再动弹。原来，这就是星辰的来历。每颗星星都是这种鸟的精魂所化啊。

漫无边际的水幕继续向下垂落。声音离我越来越远。水幕深处偶尔可见口中能吐出日月光芒的独脚夔，只有一只翅膀一只眼睛相拥而飞的蛮蛮，长着兔子头麋鹿耳用尾巴飞翔的耳鼠，状似猛虎有九个头并且长着人脸的开明兽，龙角鹿身牛脸马脚虎尾的狴犴……种种奇禽异兽的鸣叫声被重重水幕隔绝。不管它们拥有什么样的名，神态看上去是一样悲伤。令人诧异的是，构成水幕的竟然是一张张小小的人脸。每滴水里都包含着数万万张表情迥异的人脸。用手指在上面碰一下，这些人脸立刻变了形，随着指尖拉成一条青白色的弧，当弧伸展至某个长度，又马上缩回去，并不从指尖上掉下来。水幕表面有着不可思议的张力。

水在跃动，旋转，扭身，停顿。如同舞者。

我闭上眼，瀑布消失了，眼前出现一条河。并不是那条绿色的河。它更宽，而且水流出奇地急促。

河的下边是一望无垠的大地。也许大地还未形成时，这条河已经存在，并且一直以这种方式向东流去。一个人出现在河边，他想到彼岸去。或许人们会问，河这边有天与地、青草、山川河流、羚羊、高耸入云的红杉、日月和星辰、金丝猴、饱满多浆的果实、风云雷电、岩洞……他有毛病，为啥想去彼岸？这样的问题是没有答案的。总之，当这人走出森林，看见了隐藏于雾气中影影绰绰的彼岸，就有了此想法。他沿着河流的方向走。河流越来越宽，当彼岸消失在一片白茫茫中，他在一阵鸟叫声中，意识到自己犯下的错误。鸟儿告诉他，河流的尽头是海洋，没人能够跨越海洋。很久以前，有只填海的精卫，可大海并不在意她的努力。

他很哀伤。抵达彼岸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他安慰自己。可 he 再也找不回原来的快乐。彼岸是一个打着种种手势的咒语。不管他在干什么，这只看不见的手会冷不丁地扼紧心脏，让他疼得说不出话。而午夜梦醒，他偏偏又听见一个声音在呼唤他的名字。那是众神交谈的话语，是让灵魂震颤的让世间万物皆屏声静息的通过月光传递的声音。那

声音如同手中用来寻找食物的尖锐石锥，在皮肤刻出伤痕。伤痕取代了身体里原有的经脉管络，成为血液流转循环的地方。他因此疼得昼夜翻滚。

他从一片飘浮在水面的树叶获得灵感，伐木为筏，搬来几米粗的大木，用老藤匝匝绑紧，准备好橹与桨，在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向彼岸出发。彼岸应该是所有事物的光辉与深度所在。他鼓励自己。但他的力量并不足以与湍急的水流相抗衡。他走的并非直线，是曲线。更糟糕的是，水面还飘游着一只只脸庞娇嫩的塞壬女妖。他不害怕她们的美色，也知道如何对付诱惑——飞遍世界的鸟儿把法子教给了他。他用青草塞住耳朵。可他没想到，女妖们摄人心魄的歌声对他脚底下的木头也有效果。

他回到岸上，苦思冥想，在月夜下的草原上徜徉，与林子里的飞禽交谈。他说，也许我有了翅膀，就能飞过去。鸟儿听了他的祈求后，慷慨地啄下羽毛，用尖喙编成一件非常漂亮的羽衣，并不厌其烦地传授飞翔的本领。他学得很认真，但他太重，他不是鸟，飞不起来。他从悬崖上掉下来的姿势是那样笨拙，好像是手中扔出的石头。最后，所有的鸟儿都闭上嘴，不忍心再为遍体鳞伤的他呐喊加油。

他想了许久，把羽衣还给朋友。他决定忘掉彼岸，忘掉这个不应该存在的词汇。这天，下了一场暴雨。雨水从树叶上滴下，渗到草的根部。动物们聚集在雨水汇集的洼地边饮水。一只麋鹿出现在他的眼前，角似鹿非鹿，头似马非马，身似驴非驴，蹄似牛非牛。这是一只他从未见过的生物。他情不自禁地走上前，想摸摸它褐黄色健美的身躯。它被吓着了，龇出雪白的牙齿，掉头回跑，朝向河流的上游。那该是它来的地方。他追上去。鹿跑得很快，从山的这边跳往山的那边，足蹄轻盈又富有力量，在最坚硬的岩石上敲出一行行细小的凹坑。这些凹坑到了黎明会蕴满晶莹的晨露。这不仅为他解渴，还为他指引了方向，使他不至于被这只奇怪的美丽生物摆脱。他穿过棘蒺，打败一头头熊罴、狼与不知名的恶兽。他不清楚自己是哪里来的勇气与耐心，一口气追了九千九百九十九天，发现他追赶的麋鹿不见了。它消失在一大群低头吃草的麋鹿群里。这里的水极清，清得可以看见鱼的内脏；这里的水极浅，浅得像一面阿佛洛狄忒的镜子。这里是河的源头。他发了一会儿怔，喃喃自语：彼岸是众神居住之所，而神是宇宙、生命的起源、本质、目的、以及一切存在之奥的总和。然后他抬起脚，轻轻地跨出一步。

这一步极轻，轻得像露珠滑落；这一步极重，重得夏老头尖叫一

声。

在公园超市那个方向，传来一阵巨响。我睁开眼。

“小兔崽子造反了，我非得打断他的腿。”夏老头抄起电筒，弹起身，往那暗处奔去。丘陵之上，群星灿烂。天地间充溢着一片蔚蓝色的光芒，恍若一片蓝汪汪的眼泪，朝向世界各地洒落。云若大鸟，在离天三尺三处，高高飞翔，又像一大块由各种不同花纹编织的织锦。渺茫之歌声自空中落下，却是“沧海一声笑，滔滔两岸潮”。我笑起来。我并非一个神秘主义者，并不渴望“通过从外部世界返回到内心，在静观、沉思或者迷狂的心理状态中与神或者某种最高原则结合，或者消融在它之中”。存在之物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毁坏，它不是光，也不是暗。它包含光，也包含暗。所谓的麋，与“仙人抚我顶，结发受长生”一样，都是一种可笑又可怕的梦呓。时间是不真实的幻觉，并没有所谓的过去与将来。彼岸并不存在。纵然面前跃出一只足蹄轻盈的麋，我也会立刻杀死它，用它的肉充饥，用它的血止渴，用它的皮御寒。一切都是当下。它是碎片，也是连续的整体。它作为那个不可分割的“一”存在，彼岸不过是它在镜子里的投影。

世界是这样的，并非那样的。

万物自火光中显现，有着轻盈之姿。少年与夏老头的身影兔起鹘落，一眨眼，少年不见了，像一只灵巧的鸟没入黑暗中。夏老头双手叉住腰，喘息片刻，嘴里骂骂咧咧，踱回到我身边。我说，“怎么了？”夏老头脸上露出古怪的表情，仿佛被一个鸡蛋哽住。我去拍他的背，他才把这个鸡蛋一下下咳出来，“小兔崽子不知从哪弄来一把玻璃刀，咳，在玻璃上挖了一个大洞，刚才那声音是玻璃摔在地上。”夏老头想想不忿，捡起石头朝少年藏身的树丛扔去，再戟指怒骂几句，恨恨地说道，“妈的，比美帝国主义还狡滑。咳咳。人倒霉时喝凉水也碜牙。这么一大块玻璃，我一个月的工资都不够赔。咳。天杀的，哪里钻出来这样一个有娘生没爹管的小畜生？”我没作声，嘴角情不自禁生出几缕笑意。这少年简直堪比神偷。不知他用玻璃刀的创意是来自何处。

为什么玻璃刀也可以切割玻璃？因为它的顶端镶有质地坚硬的金刚石。为什么金刚石的质地坚硬？因为其内部的碳原子是以共价键连接形成的“正四面体空间网状结构”。由于这种排列结构，金刚石与石墨这两种同素异形体，一个特别硬，一个特别软。而在六万大气压及摄氏一千度的高温下，石墨会改变其碳原子的排列方式，转变成金刚石。为什

么“正四面体空间网状结构”就联结力强？因为万有引力、电磁力、弱相互作用力、强相互作用力这四种最基本的力。它们支撑起一个为我们所能理解的物理世界。为什么会出现这四种力？因为奇点爆炸了，我们得以诵念万物之名。奇点是什么？一个密度无限大、时空曲率无限高、热量无限高、体积无限小的“点”，一个在我们理解范围内实际不存在的“点”。那里没有时间与时空，包含了具有所有形成现在宇宙中所有物质的势能。经典广义相对论预言奇点将会发生，但由于理论在该处失效，所以不能描述在奇点处会发生什么，也无法想象能量以何种排列方式在其中存在。奇点之内没有原因，没有结果。是什么打破奇点内部的势能平衡，让它产生爆炸？这得问十七世纪伟大的科学家牛顿。他在建立起经典力学理论体系后，把三十五年的余生投入神学研究，试图去寻找上帝。“曰遂古之初，谁传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冥昭瞢闇，谁能极之？冯翼惟像，何以识之？”一个柔软清细的声音自时空消失处传来，往那草叶之上洒下一片露珠。

这声音该是我的幻觉。四周寂静，非常静，没有一点声音。

此种寂静不可言说。此种寂静，如同滑过野兽皮毛的水珠。

高高矮矮的树，大大小小的房像躺在一只坏了的表里。我在草地上放平身子。夏老头把酒灌入喉咙，咳声渐渐平息。一只虫子在月光下的长椅上舒展开身躯，嘴里吐出银色的黏液；一滴露珠缓缓下坠，在两片草叶之间形成一条透明的丝线；一条圆柱形的蚯蚓悄悄地从草根下方探出头，期待着另一条蚯蚓的相拥。这种雌雄同体的没有眼睛与耳朵的生物有着完美的再生能力。为什么它们不选择细胞分裂的无性繁殖？那是多么奇异的一种繁殖方式啊——从自己的身体里再长出一个“我”。

我往北望去。

北的尽头，即可见樺城。

樺城在一块占地十余平方公里的岩石上，高耸入云，仿佛是巨大的城堡、摩天大厦、远古神祇遗弃的长戈。这值得拥有一个短暂而热烈的赞美，但在绚丽多姿的人类史上，此种程度的建筑文明比比皆是（它们早已被遗忘）。

樺城人聚集于城中，繁衍后代，有欢乐幸福，也有痛苦悲伤，有现世安稳，也有命运传奇。他们有一双不可思议的巧手，能造出世所罕见

的珍奇，那摆放在每户櫟城人床头的自鸣钟能唱歌，歌声根据主人的心情改变，能薄如蝉翼，能幽奇，能险峻，能雄浑浩荡。

来到櫟城的旅人堕入一个没有理由醒来的美梦中，为这些物品所诱惑。但要了解櫟城人是困难的，虽然他们有着同样的脸庞，同样需要为每日三餐发愁，同样有富人与穷人，同样有为了更多赚一分钱而呕心沥血的商人、学者、治安官、农夫。

每年十二月的第一个星期天，櫟城有一个奇异的节日，叫“阿波罗”。所有的櫟城人穿起艳丽的盛装，依次来到櫟城的最顶端。这是神庙所在。神庙前面为方形广场，广场上搭有一座三丈高的松木圆台，东西南北各有扎有青柏的楼梯——任何一个年满十八岁的櫟城人都有权来到台上。

当祭师吹起苍凉的犀牛号角，通常是櫟城中当年被公认为最富裕的人第一个走上木台。他朝四面八方鞠躬，吩咐仆人抬上早已准备好的竹筐，把里面满满的黄金一一抛向台下。台下的櫟城人并没有争抢拥挤，他们站着，随着巫师的手势，齐声念出语词幽奥的咒语，任耀眼的财富滚落眼前，就仿佛这些黄金不过是石砾与土。

这种惊人的慷慨要以全部身家为代价，所有的动产与不动产，以及他曾拥有的从世界各地购买来的众美姬都将被出售，换成黄金这种唯一的形式。但，抛洒财富的人是有福的，当他抛出最后一颗金锭，他即拥有了无上的荣耀与“难以形容的狂喜”。然后，当他走下台，他将成为贫民，最彻底的、一无所有的贫民。地上的财富也与他没有了关系，他与其他櫟城人一起弯腰拾起它们，放至木台前一个青铜大鼎内。鼎盖合上，它们将被熔化，铸成脸部扁平的太阳神的形象，被祭拜。

号角声继续响起。整个櫟城被一种节奏所激动。又有几个装满金银、玉器、丝锦、珠宝等的竹筐被抬上木台。竹筐的主人跪在绘有鸟兽图案的木台中央向上苍祷告完，起身开始骄傲地呼喊着自己当年所最怨恨的人的名字。被喊到名字的人有过瞬间惊愕，不得不满脸屈辱地走上木台，他要当着所有櫟城的面对财富的原主人说，“谢谢您的慷慨。”他将面临数个选择，一是马上拿出更多的财富，连同竹筐内的所有，回赠过去，如果不能更多，哪怕只多出一块指甲大小的黄金，他就必须接受这份要让他一辈子也要感到羞愧的馈赠；二是接受这笔财富，并努力经营成为櫟城未来的公认最富有的人；三是当场自杀，洗刷耻辱。

财富与占用无关、与积累无关、与吝啬无关。这是为什么？或许应该这样说，崇拜太阳神的樺城人认为“太阳是财富的起源，它照耀大地，使万物成长，不求任何回报”，所以他们通过对这两种不同性质的财富赠予，赞美神，又或体验到内心的神圣？旅人们接头接耳。他们的疑惑没有得到身影逐渐消融在阳光中的樺城人的回答。

二十八

一九九零年，《渴望》与《围城》轰动一时。第十一届亚运会在北京召开。我闭门读书，颇有点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的中国传统士大夫风范。几位老领导在人背后夸我有静气、大气，不向组织发牢骚、提要求，能坐得下来。

我坐得下来吗？陈映真最清楚。在家里稍有小事，即大动肝火，有时自己忘了把电视机的遥控器搁哪了，四寻不得，劈手抓住不懂事的李君强打屁股。这几年的官场生涯算是把我的脾气养大了。陈映真容忍了我对她的无礼，但常被我对李君强的粗暴态度气哭。陈映真说，“国安，你实在憋不住，就把拳头朝我打。别把气朝孩子头上撒吧。求你了。”

我深知自己的不对。塞翁失马，焉知祸福这种朴素的辩证法，我还是懂的。省里一位我给他家前后安排了三位漂亮保姆的吴领导甚至给我挑明了话，“国安，进党校并非坏事。同门之谊是政治资源。你有做事的本领，也要有做人的本事。官场首要是做人，不是做事。我们讲德才兼备，不会做人，哪来的德？”

吴领导深谙“一起扛过枪，一起同过窗，一起嫖过娼”的道理。来党校进修的学生，不能说个个出去以后都是县长，彼此之间还是容易建立起一种帮衬、提携的关系。这“同学资源”的能量我也是懂的。岳父当初被人从垃圾堆里扒出来，现在站得稳，大抵是托那位做上方面大员的同学的福。我换了一个话题，说道，“孙猴子若没进太上老君的炼丹炉，在里面呆上七七四十九天，恐怕也炼不出那铜头铁炉火眼金睛。”领导嘿嘿笑了。我没笑。

这里说句闲话，提醒一下有志于仕途的朋友。

不要被领导的几句甜言蜜语给蒙蔽了，不要被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乱七八糟的荣誉称号给迷惑了。那些都是假的，官职才是真的。升了官，领导天天骂你是狗娘养的都成。大家都晓得，在一个人治的社会里，上级的赏识是升官的唯一途径。但要把上级侍候舒服，并不容易。拍马屁绝对是艺术，一种比弹钢琴还要高级的艺术，明暗、快慢、强弱、宫商角羽等无一不要恰到好处。千万不要以为拍马屁只要豁出脸皮就行。豁得出去的女人多得很，能把自己卖个好价钱的凤毛麟角。大部

分还是做了夜总会的小姐。领导升三种人做官，绝对忠心的狗；懂得孝敬的狗；能替领导办事挣面子的狗。所谓事情的重要性与领导的重视程度有关，比如说领导喜欢抓市政，你就是有本事让农民顿顿吃鱼翅，那也不叫会办事。领导很多，领导与领导之间常互相咬得一嘴毛，要敢于下注，押大开小，那是天命。若不敢下注，老想捡什么鹤蚌相争渔翁得利之类的便宜，那得寄希望祖坟风水实在葬得好。

要学会说假话，更要善于说假话，说到自己也相信的程度。少做多。事情做了，就可能犯错误，肯定要得罪某一个利益群体。做的越多，错的越多。事做不做都无所谓。关键是做人。所谓说，更要跟着领导的思维走，千万别以为自己的大脑更好使。领导说一堆屎是金子，那就是金子。绝对不能去探询事物的本来面目。要有文凭，但不能真有知识，或者说你的知识都是围绕领导服务的。要用农民的思想和方式对待一切事物和人。搞短期效益，要鼠目寸光。一旦你把眼光放远，你就不属于这个群体了。更要学会认干爹、拜几个把兄弟什么的。

这年度，我写了七八篇学术论文，自己的一点想法再七拼八凑上一些名词杂烩而成，在几家期刊上发了。什么《贫困县加快发展步伐的几点思索》、《发展县域经济、推进新农村建设》、《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转移的主要途径》，再通过关系，把它们一一摆到有关领导面前。目的只有一个，提醒这些可以决定我命运的大权在握的人，这世上还有一个叫李国安的人，他很乖，虽然有时会干出一点很操蛋的事，毕竟是肯学习的好同志。

在期刊上发论文不仅没稿费还得向杂志倒找钱，美其名曰版面费。一本所谓的核心期刊所索的版面费竟然高达三百块，比我一个月的工资还多。我这位曾经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高风亮节的好干部拿不出这笔钱，为这几百块钱托人情有点不大妥当，也得不偿失。陈映真见我的脸整天臭臭的，问清根子，发了半天愣，第二天把我母亲当年给她的几件黄金饰品拿去首饰行卖了。

一个人的观念可能就是被这样或那样的小事一点点慢慢转变过来的。水滴石穿，绳锯木断。不知是从具体哪天起，传入我耳朵里的风言冷语开始折磨起我的内心——而这些话，我原来浑不当一回事。

自我做上梨山乡乡长后，我妈那边的七大姑八大姨就络绎不绝来了。都是穷人，穿得破烂，还多半背着一小袋米、半包枣子，把一些她们并不擅长的恭维话说过后，结结巴巴地提出要求，希望我能帮她们解

决一点实际的生活困难。一位叫孙姨的，据说祖上救过我太爷的命，提着几盒点心，希望我能替她买几包尿素。一个叫张家嬷嬷的，说是小时候抱过我母亲，也抱过我，我还撒尿在她身上，希望我能把她孙子安排进厂里面。一位五姨，说六零年时省了一只红薯给我吃，我现在做了一个了不得的大人物，希望我能为她十四岁的女儿在县城找一个好婆家。

我一概拒绝。为此，我母亲还沤气，说我不认穷亲戚了。是白眼狼了。倒是已退休在家的继父还理解我，说娃是想干大事的人。咱们做父母的别拦着孩子。等孩子有出息了，到那时再回报乡里乡亲也不迟。

还记得青皮与二狗吗？也来找过我。青皮出狱后，整个人就不是当年的青皮，瘦骨嶙峋，还瘸了腿，见人就靠墙，形容猥琐，一只裤管踩在脚底，一只裤管卷到膝盖，鼓起很大的勇气说，“国安，你能帮我一个忙吗？”我说，“能帮的一定帮。”青皮在东门巷口摆了一个水果摊，兼卖烟酒。被烟草专卖局的人查出几条假烟，全部没收了不算，还要罚款一千块钱。我拿了二百块钱给他。他发了半天呆，没接，拖着瘸腿走了。一边走，一边打自己的嘴巴，打得劈哩叭啦。

二狗的妈找了我七八遍，我总在乡下，难得回来一趟。陈映真问她有什么事，她不说。有一天我在家，因为来访的人很多，一直到夜里十二点，才把客人送走。正准备上床睡觉，门被敲响了，打开一看，是她老人家，怀里还抱着一只老母鸡。天晓得她在门外等了多久。因为天下着雨，身上已经湿透，但怀里那只老母鸡倒是干爽，连粒水珠也没有。我想象得出她是以什么样的姿势来呵护这只对她而言无比重要的母鸡，赶紧倒了杯茶给她喝。她放下母鸡，开始控诉起二狗，说叫他来找我，这个没出息的家伙总不肯来。然后夸我，把我夸成了一朵花，说我打小就与众不同，特别乖，特别懂事，特别喜欢与人为助——那是我吗？接着回忆起我与二狗的感情，好像我们比亲兄弟还亲。我就没想起来。我问她有什么事，她就掉眼泪，说，二狗出狱后，就一直没工作。这次她不要这张老脸来求我，是希望我能为二狗找份工作。现在快四十的人，连个老婆都没有。就在街头拉板车做搬运工度日。希望我这位做兄弟的，能拉二狗一把，哪怕是安排到梨山做个看大门的，也好。

这也太难了吧。我说不出话来。陈映真在里屋听见了，出来说宽慰她的话。说到后面，老人抹着眼泪走了。陈映真叫她把母鸡带走，她死活不肯。陈映真从口袋里掏出十元钱硬塞过去。她扑通声跪下，磕起头，嚎啕大哭，说，“闺女，你开开恩呐。你们都是做大官的人，从手指缝里漏一粒米就够我那个不争气的儿子吃一辈子。”这老年人跪年轻

人，在民间是有说法。这年轻人是要被天打雷劈的。二狗的妈是急糊涂了。我与陈映真面面相觑。我扶起老人。那只该死的母鸡这时也来了劲，挣脱了脚上系着的红绳子，满屋子乱蹿。

这事，我也没帮。我不能开这个口子。

让他们戳我的脊梁骨吧。

现在，我离职了。激烈一点的人说，恶有恶报，是老天爷在收拾忘恩负义禽兽不如的李国安；和善一点的人说，做人不要光栽刺不栽花。得饶人处且饶人。行得善事多，一生福气多；刻薄一点的人说，十分伶俐使七分，常留三分与儿孙，若要十分都使尽，远在儿孙近在身；冷眼一点的人说，有权不用过期作废。这回懂了吧？傻逼了吧？好好痛定思痛吧。

我不断地反思，也渐渐觉得自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傻逼。我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图的是什么？人家骂我沽名钓誉之徒，恐怕是一针见了血。

我问陈映真，“我是不是这样的人？”

陈映真想了半天，说，“有时，我也不知道你是什么样的人。我觉得你有时特别爱做秀。不仅是做秀给别人看，还做秀给自己看。你特别在意做一个清官能吏。清官与能吏是矛盾的。‘清’了就难‘能’，‘能’了不能‘清’。我想这道理你都是懂的。可你偏想一人分饰二角。我都担心你这样下去会得精神分裂症呢。”

陈映真嫣然一笑，与我开了一个玩笑。我还是没笑。幽默已经从我的生活中退场。我知道我脸上已生出许多个面具，可它们已经与我血肉相连，拿不下来。我牵牵嘴角，想挤出笑容。我的笑容比哭还难看。陈映真吻了下我的额头，给我端来杯水，说，“退下来，是好事。国安，不管怎么样，我都爱着你。一辈子。”我没接住杯子。杯子摔在地上。一杯子，一辈子。我皱起眉头。城外的人想冲进来，城里的人想冲出去。官场也是一个城，为什么只见想冲进来的人？

这一年，神州大地掀起“红太阳热”。连开车的司机在车辆的挡风玻璃前都不挂菩萨，改挂毛主席像。有关于“毛主席显灵”的说法比比皆是。广州两辆客车相撞，一辆车上的乘客全死了，另一辆车上乘客却无

恙，据说原因就是后一辆车的司机座位上挂了一幅毛主席像。某市政府对面工人文化宫门前的毛泽东像边，甚至有人贴出大字报：毛主席您向前看，住的都是贪污犯；毛主席您向右看，都在开妓院；毛主席您向左看，都是劳改释放犯；毛主席您向后看，都是穷光蛋！这是一个意味深长的现象。怀念毛主席的人都是穷人。这种热伴随着腐败、贫富差距拉大以及种种社会不公不断升温，并渐渐在民间把毛主席塑造成一尊真正的神。而中国的官僚阶层和知识分子阶层并没有这种异乎寻常的“红太阳热”。到今天，也还是这样。一些人怀念，一些人否定。

一九九一年国庆前夕，三十七岁的我出任地区交通局局长兼党组书记。近两年的冷板凳终于坐到头。当亲眼目睹了行署组织部签发的人事文件后，我不动声色暗暗吐出一口长气。

杜甫闻官军收河南河北，写了一首诗，其中几句是“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诗书喜欲狂！”我也是喜极欲狂，恨不得仰天长啸，掬水弄月，冲大街上的每个人抛去飞吻。不过，我没杜甫这样失态，涕泪是没有的。陈映真虽然高兴，眼神却疑惑。我当然不会告诉她这官是跑来的，是要来的，是花五十万买来的。

我不是连三百块钱都拿不出来吗？哪来五十万巨款？不瞒大家，我从银行贷的。我在党校结识了省中国银行计划信贷处的一位姓郑的科长。我在大成县那三百万钱也没有白花。岳父在听闻我即将被提拔时略有诧异，把我叫去下棋。我带着两盒云南永昌府的云子外加一块香榧木棋盘去了。那间青藤楼房的客厅里已多出一幅书法，“碧纱窗下水沉烟，棋声惊昼眠。”其字圆润丰腴，楷法精严。出自苏大胡子的《阮郎归》。岳父看了我一眼，也不多话，接过棋具。两人落座猜子。岳父执黑。啪、啪、啪，一、三、五着，按照三三、星、天元的顺序打了出来。第一手棋没让我惊讶，诸葛一生唯谨慎。第二手棋也在棋理之中。我应以错小目开局。岳父摆下的第三个黑子让我思索了半天，决定对这粒空悬的黑子不予理睬，挂黑棋星位角。一局终了，我以二目败北。这很正常。我不输才奇怪。这几年，我对棋已完全不在状态。为什么只输两目？棋至中盘时，我的白棋形势几欲崩溃，一条大龙完全是岳父手下留情才得以残延喘息。

我为岳父倒了杯绿茶。岳父呷了口，笑笑，“国安，你看过吴清源的棋吗？”

我恍然大悟。被誉为“匹夫而为异国师，一着而为天下法”的吴清源

大师在对本因坊秀哉一局，以一人之力，挑战名人偕其门下全体弟子，即是以此三三、星、天元起局。此局亦被称之为“昭和名局”。

岳父给我提吴清源是什么意思？给我下这手棋又是什么意思？又为什么要手下留情？吴清源这局棋输的也恰好是两目。岳父没细说，我也没详问。岳父推开棋枰，呷了口茶，也没看我，径自慢慢说道，“国安，你第一次见我时，说‘执着心下棋，菩提心修性，无常心看输赢。’这话我记得清楚。我想问问你，现在你以为棋道是什么？”

我默然，想了半天，说道，“棋道所求，或许是那神之一手。穷则独善其身，达者兼济天下。又或者说，棋是众生之棋，是田间的草、巷陌里的孩子、树下交谈的老者、水边洗衣的妇人。它是四季的变幻、月亮的盈冲，江水的消长。”

岳父吐出一口气，指了指墙壁上的一副画。那是禅宗的十牛图，所谓寻牛、见迹、见牛、得牛、牧牛、骑牛归家、忘牛存人、人牛俱忘、返本还源、入廛垂手。

岳父说，“国安，世人惯以胜负看棋。以为赢者是好，却哪知赢棋的戾气与输棋的恬淡。所谓高手，哪怕已超脱用智斗力、手筋官子，也整日想着不战而屈人之敌。棋道非棋力。棋为示现，行的是宇宙洪荒的道理，却不是专求一个胜字。”我顺口接道，“它问的是内心，通过弈者无同局的千百亿法门，逐渐实现‘非我’的逐步认识，证得本性的真如，再显露于世间。棋乃慈悲。它是朝圣者的容颜。无法执，无我执，无功名胜负。黑夜白昼、黑山白水，三千须弥不过是一个黑白棋局。诸般念头，种种悲喜，最终化作寂静澄明。”

岳父的眉毛扬了扬，脸上看不出一点表情，沉默许久，转过话题，说道，“你去交通局是田副省长表的态，不是我的意思。”

我点头说道，“我知道。”

岳父又说，“我本来想再等一年，把你调到省直。”

我起身朝岳父鞠躬，说了声，“谢谢”。

岳父冷不丁地说道，“你为什么这样急？”

我一怔，难道岳父清楚那五十万元的事？不可能。或许有细心人这里又会发问，你李国安凭什么就敢贷这五十万？你拿什么还，难道喝了一年多的冷茶，你这个自许要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人就已做好了贪污受贿的准备？你就算准了这五十万不会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就算准了一个交通局局长的美差在等着自己？明知岳父是财政厅厅长，迟早有东山再起的机会，为什么还要在田副省长那押赌注，这样亟不可待？

我只能把我当时的内心想法告诉大家。我渴望舞台，一个足够大的舞台。别说贷五十万，贷一百万，我也敢。大丈夫不可一日无权。尝过权力滋味的人，要想再放手，说什么山间风月竹篱农舍，那太难了。有几个人是华盛顿？我相信自己有这个能力，不贪污受贿，不拿老百姓一根针线，把这贷款还了。我能在大成县搞华润公司，就能在别处搞盈润、科润。只要我有一个实职，必然能以此为支点撬起整个地球——古希腊的哲人阿基米德有句差不多的名言。

我并不担心肉包子打狗，送领导一条烟，领导接了不办事，那是理所当然。送领导五十万，领导敢接，说明他差不多有谱。当然，送也得讲究技巧。对田副省长这种级别的人物，直接送钱是不妥的，我用这五十万买了一副国画大师的真迹，并附有香港某权威拍卖行的鉴定证书。田副省长才五十出头，年轻有为，在中央也有人。我不能把所有的希望全寄托于岳父那。人是自私的，岳父也要为自身考虑。如果他前年坚持让我留任大成县长，并非不可能。从某种意义上说，他选择了弃车保帅，我是他与别人进行政治博弈时的一粒棋子。我已经闲了快两年，这六百来天，我天天都是热锅上的蚂蚁。

我并不知道自己能担任交通局长一职。完全是运气。或者说，是田副省长的决定。他为什么要做这样的决定，不该问我，应该问他本人。我私下猜测，可能是田副省长认为我这个人胆子比较大，没有实权时都敢拿五十万送上去，若是有了个肥差，恐怕五百万都能送上去。大家别笑。我们天天讲反腐倡廉，这样监督，那样提倡，若能真正把决策公开，把财务公开，把人事公开，把政府行为全透明化，什么东西都摆给老百姓看，摆给社会舆论说，来一个釜底抽薪，这工作就并没有多困难。不过，若真这样，那做官就真是做公仆了。所以说，领导赏了你肥差，摆明就是要你去捞的。你若辜负领导的青睐，那该一头撞死。别霸着粪坑不拉屎。当然，捞有捞法，有人捞得巧，有人捞得笨，有人捞出一身正气，有人却把自己捞进监狱，这捞的学问却是大得很。

或许这些理由并不充分。反正我就是这样想了，这样做了。性格决

定命运。我可能是天生的赌徒，虽然我把什么棋道、什么寂静澄明说得比哼顺口溜还要利索。说归说，做归做，又几人能够真正看透名利？又或者，在我们这种人的心里，名利也是修行的门，不进这门，妄谈修行，那也是自欺欺人。应该说，像我这样的人并不少，比如那位郑科长，这五十万说是我贷的，我没签一个字。他是用五十万赌我的政治前途，而我也值得他赌。而这位郑科长本人，也算是一位理论修养颇高的音乐发烧友，可没少在国内一些比较有影响的音乐期刊发表作品，大谈音乐是什么最根本的美，是唯一通往天堂的救赎之路。

这些话我自是不会对岳父说，傻站半天，憋出一句，我也不知道田副省长为什么要用我。可能是他读了我几篇论文。觉得我这人还有想法。

岳父叹口气，眉宇间有忧色。这种忧色当非作伪。可能有两点原因。一是，我是通过何种方式获得田副省长的欢心？我似乎已经不在他的控制范围以内；二是，我是否会在交通局这个公认的“犯罪分子的温床”摔跤，毕竟我是他独生女儿的丈夫。

我起身告辞。权力是最好的春药。这话一点也不假。陈映真有点招架不错在床上重新龙精虎猛的我，嗔道，“你要死啊？”我哈哈大笑，突然理解了毛主席。

这回我低调了许多。到任三个月，许多中层干部都不认识我。我没事就窝在档案室里看资料，间或把一些人叫到办公室聊天喝茶。讲白一点，就是看他们是什么样的人，顺便也给他们一个表忠心站好队的机会。一朝天子一朝臣，这话搁哪个朝代哪国政府，都颠扑不倒。“刺头儿”要不要用？也要用。一个领导有没有水平，关键是看他如何用这三种人，奴才、庸才、人才。这是一个菱形结构，两头尖尖中间大。奴才防着用；庸才哄着用；人才累着用。奴才不是蠢材，多是小人，搞不好就被反咬一口。庸人代表群众，是大多数，所以得让他们如沐春风。人才最贱，喂一把草就能挤出一大桶奶，每天不挤出三桶奶，他还憋得慌。这三种人是有交集的。奴才加庸才可以随使用。奴才加人才最是难得。

有一件事，或许值得说说。这年初，电影《焦裕禄》热映全国。我到任后，组织全局一百七十三名干部职工重新观影，再谈认识，字数不限，不得抄袭，联系自己的实际情况谈。为什么要这样搞？堂而皇之的理由就不说了。关键是从这种最易打马虎眼处看人，看有几人敷衍了

事，有几人胆敢抄袭，有几人满纸热泪，有几人意识到这也是机遇.....

明海来找我。我把他直接调入交通局，给了一个并不显眼的位置。我很坦白地告诉他，你还得再办一个华润。许芳也来找我，我与她谈了一夜。许芳说起她在大成这两年的狼狈日子，哭了。她的容貌憔悴了许多。我很难受。我问她是否还愿意跟着我干，她想了半天，还是摇头，请求我能帮她调回梨山。我答应了她。我们都心知肚明，我们之间的情份完了。把我们联系在一起的是梨山。她前年跟我来大成县是替梨山人还情的。她是梨山人的好女儿。她若再跟着我，对我们来说都不是好事。不提讨厌的闲言风语，简单一点地说，地区的政治气候比起县乡，需要更多的走钢丝的技巧，而许芳并不具有这种长袖善舞的政治才能，要不，在我离开的日子里，她也不至于如此窘迫。我现在需要的是一个更懂得平衡艺术的女人。

一九九二年，随着邓公南巡讲话精神的传达，新一轮的商品大潮轰然而至。时代终于选择了市场经济。与八四年的摆摊致富不同，与八七年的官倒发财不同，这次的弄潮儿大抵是一批高素质的人才。有两件事引起了我的深思，一是深圳股市骚乱。一百五十万人从全国各地涌向深圳，采取买表抽签的方式认购五亿新股；二是在中共十四大开幕当夜，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资料室主任解万英在校园里跳楼自尽，留下一本封面上涂写着“共产主义必定胜利”的《求是》杂志。

杨成艳已调任地区水利局常务副局长，官算是升了半级。我在一次晚宴上又重新遇见了一身职业套裙的她，也情不自禁地想起大成，感觉真有点恍若昨世。我们没谈大成，聊起这两件事。杨成艳给我提了一个问题：七个人，因为海难漂流到一个孤岛上，食物很匮乏，岛上所能种植出的粮食仅够每天熬一锅粥。怎样分粥？

我笑了。我在某本书上看过这个管理学上的经典理论。大家轮流分，看似平等，但每人只有一天才能吃饱，而且有余，其他六天得挨饿。找一个最有威望的人来分，结果是他能吃好，拍他马屁的人能吃饱，与他关系不那么亲密的人得饿死。所以几千年的中国就是一部陷入死循环的造反史。书上给出的结论是：分权制衡。大家轮流着分，分粥的那个人最后一个领粥。不过，我可不想炒书上的冷饭，反问一句，“你觉得应该怎么分？”

“把他们都改造成共产主义新人。”杨成艳笑了，“如果他们中有谁不肯大公无私，只好砍他的脑袋了。”我也乐了，接嘴说道，“砍啊砍

啊，就砍出一片甘蔗林。还是郭小川的甘蔗林。”我们异口同声地念道，“南方的甘蔗林哪，南方的甘蔗林！你为什么这样香甜，又为什么那样严峻？”我们相视一眼，一起哈哈大笑。这个问题确实有意思。马克思渴望“物质极大丰富”，最好每人都有一锅粥，可惜地球的重量只有59.76万亿亿吨。而且物质再怎么丰富也不可能消灭“稀缺”。“稀缺”是唯物的，更是唯心的。就算人人一辆汽车，谁开宝马谁坐夏利？就算人人都开上了同一排量同一款式宝马，可满大街都是这样的宝马，又有几个人能受得了？何况，人确实有聪明妍媸之分，用一把量筒让老者与壮汉吃一样数量的粥，更不公平。再说，哪里能找到这个量筒？恐怕连阿里巴巴的藏宝洞里也没有，得向万能的主申请。

我与杨成艳并肩走出餐厅。明月淡淡，印在墙上，那千万流光都化成了水，把整幢楼洗得透亮。我突然感觉不大舒服，被某种力量在胃部打了一拳。眼前的景物好像有了耳嘴鼻舌喉，以一种诡异的神态在诉说着什么。一些光线穿过身体并把某种东西带出体外。我蹲下身，咳嗽起来。杨成艳问我怎么了，我说没事，可能是风寒。我问她是否愿意再与我搭伙干。杨成艳笑靥如花，说，怎么，还打算给我发奖金？她的下颌是尖的，像蛋清一样，呈半透明状，像我小时候见过的那个被埋在雪堆里的女人。

二十九

我猜想，你所想要找的樺城，可能是一条鳗鱼。银光闪闪的鳗鱼，好像是少女的手臂。我猜想是这样。鳗鱼游来，吮吸你粉红色的脚趾。我喜欢看你这时候夸张的表情，就像一场大火在你体内焚起，你的身体要化成琉璃。

我在月光下，樺城犹如水纹在河面上扭动。天空与往日不同，倒映其中，也是一条鳗鱼，所吐出的泡泡即为璀璨之星辰。鳗鱼的嘴咬着我，麻酥酥。有光自你体内透出，可以把这光命名为：柏拉图的理念世界、佛学之彼岸，印度教的梵，又或者是永恒的数学结构。应该是这样。我猜想。

我喜欢抚摸你脸庞，用我的羽毛。

你知道我是一头秃鹫。你知道我空洞苍白。你知道我凶猛无情。你知道我一直在刻意嘲笑这个世界。但为了寻找樺城，你还是忍受住心中的厌恶，来到我身边。我喜欢你这样，喜欢你不情愿裸露在我眼前的身体，喜欢你的贪食、好动、昼伏夜出。你的身子薄又透明，体液几乎和海水一样，有好闻的腥味。你梨形的骨盆饱满多汁。你的乳房会唱歌、大腿会跳舞、阴蒂会说出世上最神奇的情话。与你交媾的人都是有福的，而一切存在，都须借助于女体（它所彰显出的诱惑、罪恶以及它所散发出的爱与恩宠），才能获得持续不断的力量，最终内心圆润无碍。这种无碍并非所谓的真善美，是在理解了日常生活的狰狞后，真正融入人类所有精神活动的那条河流，如同鳗鱼，与水的距离再没有一丁点缝隙，在水里尽情展现作为一条鱼所应具有的所有习性，然后在某日，被那突如其来的网捕捉，被沾满血的手扔在案板上，但它完全明白鱼的宿命，当刀锋进入身体的那一刻，它不拒绝可怖，用丰腴之肉体等待命中注定的死神到来。

鳗鱼的性别由后天环境决定，食物不足时变成公鱼，反之变成母鱼。我猜想，在循环往复的时间迷宫里，我曾就是你。这种假设或许可以帮助我们窥见有与无之间的奇境，把一切形而下的转化成混合了神的表情的艺术，引导我们堪破那个越来越纯粹的谜。或许是这样。我猜想。

结局到来之前的风景深奥无比，天空中是大片的灰。灰的尽头是一

望无际的黑。黑暗里，我不再盘旋、捕食、展翅，尖的硬喙变柔软，羽毛一根根脱落，骨骼在喀嚓作响中错位。我不再是隼形目猛禽。而你将在阴影、嵌铁钉的木板、漫长的岁月、水面、我即将来临的死、孤寂、布满灰尘的照片，听见我无用的嘹亮歌声。你的身体会随之发生变化，腹部呈现黄色，又转变成类似深海鱼的银白，同时眼睛变大，胸鳍加宽。当最后一颗星辰熄灭，歌声自我的喉咙猛地冲上夜空，又直直坠下。樺城会在那时出现。你会在那里产卵繁殖，一生只产一次卵，产卵后就死亡。

云层犹如一头抹香鲸之庞大的身躯，缓慢、完美、庄严。深海的峡谷、水下的火山以及那些高耸绵延的山脉在其鳍肢两侧温驯地匍匐。这种和人一样有鼻孔，用肺来呼吸的巨兽，可以潜入三千米深的水底，在没有任何光线的情况下，轻易地撕裂开大王乌贼的身体。这是一头雌鲸，银灰色的肚腹下，有一对细长的乳头。它上下摆动尾鳍，巡视着属于它的海洋。它并不依靠眼睛来导航、测物和捕食。它发射超声波，并根据这种超声波的往返时间来判断自己与障碍物的距离。它是否知道，这种回我低下头。

夜风把一张纸送至我手上，借助火光，可以看清上面用圆珠笔写着凌乱不堪的字迹，像是一个女人写的。在娅在对我说话么？

火在火里，水在水里。我，又能呆在哪里？

钟被敲响，天地间传来如同金钱豹身上皮毛花纹一样的巨大回音，夜幕里的樺城宛若一条荧鳞蝶尾鱼，在水波中鼓起绝望的眼。

愁容妇人，多情少女，合为一体（抹去皱纹与笑容，她们有一张同样精致的脸庞）。那少女在春日的午后褪去了裙，露出梨形骨盆。盆里是我死去的孩子，可怜的皱巴巴的一小团……那妇人穿过落满秋雨的斑马线，咬紧唇，与所有从她身边经过的男人交媾，她的乳房是樱桃红，她的髋部是葡萄紫，她的阴蒂是黧墨黑，她的大腿是象牙白。与她交媾的人在她体内留下诅咒、精液、哀伤、霉菌、痰与种种排泄物，而她独自承受着所有的不幸。

光阴毫不留情地夺走了人们迟早要腐烂的躯壳，使我得以轻盈一跃，跃过滑腻的丝制长袍、墙壁上的一只墨色淋漓的老虎，木窗、玻璃、砖墙，来到这可以俯瞰芸芸众生的世界尽头。主啊，你要知道我的名，你手持权杖，戴那黄金面具，已夺尽我的所有，而今除了天空，我

再也无所留恋。世间万物都是迟早要被你收割的庄稼（用水泥、钢筋、玻璃、大厦、人的名，亦不例外），甚至包括樺城。我已厌倦再次被你栽种。

我是我胸脯上蜿蜒流出的血。

我球形的胸脯，我富士山一样饱满的胸脯，在此刻，迅速干瘪，干瘪成一团被千百双手捏过的烂絮。

主，我要赞颂你，大声赞颂你赐予我连绵不绝的苦，像雨天里的脊椎炎发作，使我匍匐在地，用眼泪与颤抖的嘴唇恳请你的宽恕，并用子宫装满你以及作为你意志化身的那些人身体里排出来的鄙屑的液体。

子宫里装满了，现在，我把它还给你。

这个曾被侮辱与伤害的女人，所书写的第一句话，就让我感到眩晕和迷茫。她可能阅读过博尔赫斯，知道“水消失在水里”。也可能她从不知晓那个爱故弄玄虚的阿根廷老人。这不重要，重要的是，她的疼痛仿佛是一个器皿，把我装了进去。尽管她是女人，我是男人。她抹掉“消失”两字，即剔尽繁芜，用最简单的音节，在迷宫外（其主体结构由已经消失和即将消逝的时间所搭成）树起一面镜子。水的意义发生转化，不再与时间有关系，是对存在做出认知。她还特别用“火”进行强调这个“水在水里”的过程：水与火是矛与盾、阴与阳，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所谓《易》之道，水火而已。水的概念在这里被厘作两层，第一个可比喻作灵魂（真理）；第二个可比喻肉体（世间万象）。而“樱桃”、“葡萄”、“徽墨”、“象牙”这四组词则透露出她身体内部的真相。她没有提及自己的眼耳鼻嘴——一个女人的眼睛是最具有煽动性与叙事功能的，比如媚眼如刀。她为什么掩盖起面容？面容也是囹圄，在绝大多数时候，尤其是在这个最具有残忍诗意的当下，女性的面容只是在提供一个可供男人辨认、购买的符号，如橱窗里的商品。所以她选择放弃？又或者，她说，她希望自己的脸庞像梦一样闪烁不定？

云层变得稀薄。月亮是通过另一个宇宙的洞。在月亮之上往下看，大气层犹如鸡蛋壳一般。被大气层所包裹的地球的空间是一个固定的数值。它构成了限制，只提供一个狭小的舞台。舞台上可以表演道德，但道德并非实质。人，是一种难以捉摸的狂喜，一团无用的迟早要被消耗掉的激情。没有谁的名字可以一直繁衍下去，包括上帝。所谓的数字，是统计与排列，不是无限的，它是几个符号的循环往复，是把你与我互

相区分的一种结绳而记的方式。我喃喃低语，不知不觉中已热泪盈眶。

三十

这一年，母亲过世了，两个月后，继父也过世了。我在收拾遗物时读到母亲的日记。若非这五本日记的提醒，我真的忘掉了自己还有一个亲生父亲。我能有这样一个继父，是前世修来的福气。我按照他老人家的遗愿，把他与母亲合葬一处。愿他们下辈子还是夫妻。父爱如山。我无法判断自己对母亲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感情。但毫无疑问，我更爱那个与我没有血缘的男人。我是在继父过世后才惊讶地发现这点。母亲过世的那天，我哭了，心里并没有特别难受，反有解脱之意。继父葬礼的那天，我没掉一滴眼泪，当时也没有什么难受，人总是要死的，区别只在于死得快慢而已。几个星期后的一天，我在街头，发现前面不远处走着一个人。继父，我想喊出声，马上意识到这不可能，可身影的确确是继父的。一件藏青色的茄克，一条黑裤子，头埋在耸起的肩膀里，头上还戴着一顶呢子做的鸭舌帽。那一瞬间，我以为自己已不在人世。周围熙熙攘攘的人群消失了。眼中只剩下这个越来越高越来越大的身影。

我情不自禁赶上前，猛回头——不是继父，是一个完全陌生的老人。各种各样的声音重新把我拉回到尘世。老人看了我一眼，目光浑浊，走开了。他的身影与继父完全一样。我不应该赶上前的。我失声痛哭，在马路上，在天空下。我一个三十八岁的男人竟然无法抑制自己的眼泪。雨下了起来。是阵雨，像马一样喷出响亮的鼻息。雨雾腾起。雨点带来上帝的声音。一股巨大的悲伤迎面撞来，并摧毁了我。身体里燃起细微的火苗。我听见体内细胞分裂的声音。我在这个时刻才知道，我对继父的眷恋有多么深。那个嘎着嗓子吐痰的老人永远不在了。

我把母亲的日记烧了。我能理解她的做法。她不想把这个秘密带入坟墓。但我不喜欢她这种做法。或许她没意识到——从此，我是一个杀人犯的儿子。我将独自背负这种罪感，一直到死。

我没把母亲的秘密告诉刚从冶金学院毕业的李国泰。长兄若父。我们之间的兄弟情谊并未随着他一天天长大成人而有所疏离，他在念大学时，还会把他喜欢的女孩儿以及喜欢他的女孩儿告诉我，让我帮他做做参谋。我问他打算干什么？如果他愿意，我可以替他在全地区任何一个部门找到位置，甚至是省直机关。他拒绝了我，说，机关是牢笼。进了机关，就等于被判了无期徒刑。他不希望自己的人生是从复印机上COPY下来的。他渴望去南方，在那里寻找自己的舞台，过上一种不可测也充满机遇与挑战的生活。我没阻拦他，虽然我很想告诉他，所谓舞

台，必有大小，这长宽高就是牢笼的栅栏所在。或许还可以这样说，整个世界都是一个牢笼，里面塞满大大小小的笼子。不过，少年心事当拿云。年轻人的热血总是热的。我也是这样过来的。

我的一个姓汪的党校同学，已辞职下海去了海南开公司，生意做得还不错。我把弟弟介绍过去。弟弟没拒绝。从某种意义上说，南方这个已经被赋以诸多涵义的词语本身即是他的梦想。想想也是唏嘘不已，我们的生活就是被一些想象与观念所覆盖。我们是它们的奴仆。

陈映真带着李君强回到地区，在财政局综合科做了科长。我们告别了老家那个小县城，告别了那里的人那里的土。

时间像水在流向大海。身体一点点变咸，嘴里越来越渴。我并不清楚是什么东西改变了自己。我不再是几年前那个“花疯子”、“李绝后”。我不断地问自己，那两个偏执的人曾经就是自己吗？想想“花疯子”与“李绝后”的所作所为，只堪用两个字形容——疯狂。我忍不住问陈映真，“你怎么会爱上这样的人？”

陈映真白了我一眼，“你说什么啊？”

我有点尴尬。幸好，夜色掩饰了我的表情。我望着窗户外面。蔚蓝色的月光在虚空处汇成了海。我发了半天愣，换过一种说法，“你怎么会喜欢上在梨山与大成县的我？我觉得我那时挺变态的。”

陈映真扑哧一笑，用手戳我额头，说，“知道就好。你呀，那时真不是好丈夫，好父亲。怎么，打算痛改前非了？”

陈映真没懂我的意思。我扔在床头的《废都》，她翻了几页，便得出一个结论，垃圾。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我没见过写了这本被称为“当代《金瓶梅》”的作者贾平凹先生，但理解他为什么要化身“庄之蝶”。我无意痛改前非。我为隐藏在自己体内那只看不见的老虎奇怪。

老虎在深夜里叫，叫得苍茫。老虎跳出胸腔，跳出窗台，跳向蓝汪汪的月光。它是我。它也不是我。我不过是一个用来装它的盒子。指尖发了麻。月光里生出几缕袅袅青烟，形若几只仙鹤，羽翼微蓝，突然发出一声长鸣，鹤嘴随即洞穿了那老虎庞大的身躯。我猛地从床上翻身坐起，老虎与鹤都不见了。我出现了幻觉。

陈映真起身问道，一脸惶恐，“国安，你怎么了？”

我回过头，看着她，眼眶湿润了。我说，“映真，我爱你。”我把脸埋入陈映真的胸腹。我没告诉陈映真，在前天晚上，我与杨成艳上了床。我开车送她回家，她请我上去喝杯茶。然后，事情就发生了。

年底，地区改市。我代表市交通局向市人大常委会做了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全市交通建设共投资六点二亿，其中争取省、中央部属项目资金二点七亿，基本上实现了市到县通二级以上水泥路、县到镇通三级以上水泥路和60%的行政村公路硬底化。我的报告赢得了阵阵掌声。我没有告诉台下这些专门被安排来拍巴掌的人们，这几个数据既是我的政绩所在，也是我权力寻租的来源。

知道我那五十万是怎么还的吗？郑科长本人替我还的。我不过是把三千万的桥梁改造工程的标底交给他内弟开的一家建筑公司。他内弟搞的工程质量并没有让我失望。我们都是遵守游戏规则的人。这一年，我还拿出一百二十万元以实物、存折、购物卷、书画古玩等各种形式送人。其中以田副省长最多。我送上了一对价值六十万的宋代官窑青瓷，并把他的女儿送至法兰克福留学。我的手法比起在大成县时要隐蔽一些，但老实说，并没有什么技术含量，无非是借壳操作，手尾做得干净一点。

可能有朋友会骂，你李国安上台前不是拍着胸脯发誓不拿群众的一针一线吗？我很抱歉，当我坐上了交通局长这个位置时，我已忘掉了自己是否说过这句话。老实说，搞权力寻租比搞华润什么的更安全。前者甚至不是说是腐败，是资源交换，是所有人心中照不宣的默契。同时，因为官员的强势地位，就算有些人吃了哑巴亏，也会自认倒霉。而后者是对许多潜规则的挑战。我之所以没在大成县出大事，主要是因为当时的政治气候鼓励改革以及刘书记对我的厚爱，岳父的影响力。

仅仅一年时间，我家的烟酒可以拿去开一个小卖铺。大部分是给我送的，小部分是给陈映真送的。陈映真有几次想把它们上缴给纪委，就像在县林业局时一般。我说服了她。理由有三点。一是，这种行为是在打同事与领导的耳光。就你一个人上缴，这不显着你能吗？显着你这个岗位油水丰厚吗？市里不比县里。更要夹紧屁巴做人。知道你在县里为什么一个副局长一干就是七八年，不能挪窝，这也是原因之一；二是，你为什么要大喊我没拿？为什么要强调自己的廉洁奉公？你又不是傻瓜，能在中国的官场上爬到这个位置，想必对种种潜规则是滚瓜烂熟，

你这极可能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反而会引起检察院、反贪局的侧目，惹来不必要的麻烦；三是，这些烟酒，说到顶，也是一个违纪问题。形势逼得我们不得不这样。但我们可以捐给希望工程，保管好票据，以后万一有什么问题，也能还自己一个清白。自己也问心无愧。

三十一

全世界的光好像皆汇聚于这个公园的上方。那里有神变幻莫测的身影。“似坐着，又似立着。禅之寂然的静坐，佛之庄严的肃立。似背着，又似面着。背深渊而面虚无，背虚无而面深渊。”神呐，我能求你什么？

娅出现了，步履轻快，头上包裹着扎曾戴过的白毛巾，一身异乡人的打扮。她在街头席地盘腿坐下，解开随身携带的瓦罐，倒出一条黑褐色的蛇，是颈背有白色圈纹的眼镜蛇。几个围上来的少年惊呼，往旁边退让。娅抿尖唇，嘴里轻啸：

“我一生渴望被人收藏好，妥善安放，细心保存。免我惊，免我苦，免我四下流离，免我无枝可依。但那人，我知，我一直知，他永不会来。”

是谁在拍起巴掌？掌声一下轻一下重，一下快一下慢，就若黑夜里飒飒作响的冬青树叶。那盘成一圈的蛇在这奇异的掌声中苏醒过来，扭动身躯徐徐而舞。这该是世上最美的舞蹈。一个少年情不自禁地蹲下身，用手指比划着蛇的舞姿。娅的掌声再次发生变化，又好像是水沫舔着长满青苔的石头。蛇舞更是动人。没有人注意到，就在这阵掌声响起的瞬间，那个蹲下身的少年消失了，地上不知何时多出一条缓缓扭动的小黑蛇。

掌声是什么？当蚊子飞过来，我们用掌声来对付它。这更是一种奇特的物质，当它进入人体后，会产生化学反应，血液马上为之沸腾，让人以为自己能够摆脱地球重力。它具有强烈的成瘾性，能在不知不觉中改变人的嗅觉、触觉、听觉、视觉，很难戒除，使自身成为瘾君子们的生活必须品——没有掌声，他们简直连一秒钟也不能活下去。必须说，它是一种仪式化的渴望被驯服的噪音。法国学者贾克·阿达利指出：“噪音是权力的根源”。一个叫希特勒的士兵深刻理解这点，结果他成功地说服了一战后沮丧的德国人民。“鼓掌”、“热烈鼓掌”、“长时间鼓掌”、“长时间的热烈的鼓掌”、“雷鸣般的鼓掌”、“全体起立鼓掌”……这些写在发言稿里，用括号括起来的掌声，是一只只被豢养的恶虎。它打量着我们的生活，随时准备把那些胆敢不服从的人撕成粉碎。

解读掌声是困难的。有时，它是绝望深渊中的呼号。一九五八年，

《等待戈多》在美国最大的圣昆廷监狱上演，获得了数千名囚犯的热烈掌声；有时，它是温情的。成功学专家卡内基说“掌声可以使一只脚的鸭子变成两只脚”，但说老实话，它不可能使一只丑小鸭变成一只白天鹅——这是两个物种；有时，它还是那么无知。总有人喜欢在交响乐各乐章之间的停顿处迫不及待地鼓掌。这种情形虽然尴尬，却可以原谅。让人不可思议的是：一个十六岁的女孩因为未扎头发遭到老师拒考，跳湖自杀。家长将学校告到法院。首次开庭，被告方的教师们居然在己方律师发言后，集体持续整齐、热烈鼓掌。

我轻轻地拍起巴掌。所有的光因为我的掌声发生震荡，好像是水捧住了娅的嘴唇。

娅，扎是死了吗？

这是秋日的夜晚。一切是这样安静，是被缓慢打开的书页。娅。我的齿缝里仍旧留有你口腔中流溢出的蜂蜜的味道。书页，明了，又暗了；亮了，又淡了。这让我想起与你欢好的那个春日的午后，与你羸弱胸脯上的那对小小的乳房。我曾捉着它们，用力地捏，捏出腥甜的汁液。我痴迷于你薄薄的唇，渴望在那里找到水果的香味。你把唇给了我。我咬肿了你的唇，咬出血。我把你的血咽进肚内，像一头懵懂的发了疯的兽。你摊开柔软的四肢，仰望那青青蓝天。你似乎并未感觉到疼痛，大睁着眼睛。阳光照着你的手指。它们比竹林里的笋还美。我看见你眸子里浮着的白云，这让我一泄如注，我甚至还来不及撕扯掉你的衣裳。这让我害怕。我跳起身，在高高的山坡上对着天空喊叫。我伸手抓出一只嗡嗡飞过的金色野蜂，在它把毒刺扎进手掌的那一刻，捏碎它的头颅。你把我沾满昆虫内脏的手指含入嘴里。你脱去衣裳，铺在地上，再解开奶白色胸围，褪下藏青色长裤，侧身卧下。我看见了那在梦中无数次出现的女体。这让我不知所措，双膝跪倒，用鼻尖拱动湿润的泥土，眼里涌出泪水。热泪滴淌在你胸口的丘陵上。娅，我的爱人。在这茫茫环寰里，我已经明白了万物生化的道理，与贯穿整个人生萧瑟的失败之意。可我仍然要说爱你，不断地想起你。

世界是一个熵。人类社会亦不例外。它是一个封闭的系统，迟早要丧失那参差万物的特性，陷入那白银一样的死寂。爱，是那样无力，并不足以抗拒这种不可更改的命运，但它或许能延缓绝望降临的时刻。娅，我知道你为什么要来找我。我也知道你手心中藏着的那把利刃。那是一把神奇的匕首，可以把一个人的历史从时间长河中抹掉。为了找到它，你已经走了太长的路。而我等待这一刻也等了太久。感谢主，他让

我们都得偿所愿。

但这些都是毫无意义的，包括重新回来的你，即将死去的我，以及你手中这把能让灵魂彻底湮没的匕首。娅，我说这些并不是祈求你的怜悯，或者是通过话语来击碎你那虚弱的内心得以再次掌握你的躯体。我已经厌倦了，厌倦了所有的人、所有的事，厌倦了种种可能，不管它们是否拥有纯粹之名。它们是日常生活这棵大树上结的苹果，并无任何质的不同，也迟早有一日会被人们摘下或者是因为熟透从枝头堕下，然后在人的肠胃又或者是在土壤深处腐烂。

娅，你应该明白这些。你要明白这些。意义没法说，甚至不能在沉默中显示。凡试图赋予人生以意义和价值的东西……都不可说。一切对本质的探讨，都是试图对事物做出粗暴的简单化的理解。万物来源于虚构。“真实的对象被加上括号……在还原之后我们得到了被记忆、被期待、被想象的事物本身。”娅，你是否能够理解？我引用胡塞尔的这句话并无意炫耀自己的阅读，他比我所能阐述的更为准确：“一切事物的本质都在这种自由变化中形成。它们无例外地是想象的感觉。”这是一种看似喧闹的死寂，是炙烤着我们每个在俗世生活着的人的虚无之火。

桌子并非本来就是桌子，上帝并没有兴趣去做一张桌子，而是因为人们需要用一种四条腿能在地面上站稳的东西来搁碗筷与书本。在另一个夜里，桌子也许不再是桌子了，它可能是一张床或别的什么，也可能是某个女人柔软的身体。桌子之所以是桌子，是由我们这些暂时站在桌边的人经过商量得出来的结果。这种商量的过程经常会上升至战争这种激烈的行为艺术。人们需要这种理解，因为他们害怕自己也变成桌子。按照柏拉图思路，世界上有三张桌子：一张是画家笔下的桌子，一张是现实中的桌子，一张是作为概念的桌子。只有最后一张桌子，不会因为现实中桌子的毁灭而消失，它才是真正真实的存在。海德格尔则认为第二张桌子不过是物，第三张桌子受认识的局限，也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桌子，只有第一张桌子，实际上将桌子、使用桌子的人、连同他的世界，浓缩在一幅画中，体现出桌子的本性。

风翻动树叶，若手指在嘴唇上滑过，这是一种唇语，无关善恶，只为内心倾诉，就像安妮把又盲又聋的海伦带到溪流边，让她先把手放入水里划动，再把她的手放至自己唇上，一遍又一遍地念“water”。那一丝清凉柔和的发音就是“水”。我爱你。娅。世界的门因为唇语被打开。哪怕是两条被喂养在不同鱼缸里的鱼，它们也可以通过唇语交换对这个世界的看法。唇语能帮我们找回早已丢失或已被俗世麻痹的感觉。我们彼

此阅读，阅读欢喜、疼痛、沮丧、绝望。我们绕过所有的障碍，发现一切藏在土壤深处的种子。

唇语是爱的产物。一个叫辛格的懂唇语的哑巴在一本《心是孤独的猎手》的书里走来走去。每个被现实弄得鼻青眼肿神经崩溃的人，最后都来到这个完美的绅士面前寻求慰藉。

那天，我在一辆已经启动的列车里（真正的哲学问题能够被把握和解决的唯一地方是火车站。火车站大大改变了我们对世界的理解与想象。在这个空间不变火车准时开出的地方，其实包含着无数可能——偶然或者必然），你正匆匆地跑下站台。假若我懂唇语，那么，通过阅读你的嘴唇，哪怕车窗密封性能再好，哪怕你的子宫里装满几百个男人的精液，我也能明白你的心意，就不会错过你。我也将向你倾诉。我说的话别人什么都听不到，你却能清清楚楚地看见。这将是独自享有的甜蜜。

我轻轻地抬头，像一只濒死的鸟抬起了它的头。

檫城人认为月球上的黑影是由大群大群的、随着季节迁徙的鸟类形成的。我无法反驳这种说法，只能屏声静息地凝视着眼前古老且神秘的图案。如果我没有看错，图案的中央是一个裸体女子。我认得她，她叫娅。那是一个阴森森的冬天，虽然没有雪，但寒意已抹平了所有的河流。因为冷与饿，我晕倒在檫城一条河边，是娅吩咐仆人把我扛上驼背。娅的家族为城内巨富。在她为我这个异乡客准备的卧室里，我看到了用白银造的神像、金缕丝线编织而成的壁画、沉香、金如意、来自雨林深处的紫檀木。

娅的脖子比象牙还白。她的面容美丽绝伦，永远新鲜。我不明白她为什么就愿意被藤蔓捆住四肢，嘴角却有欢愉。娅，你可知道，当鸟影彻底覆盖月球，此时站在祭台中央那个头缠白布的中年男人，将用利刃割断你喉，剔出你骨与血肉，以供众人分享？娅，你知道的，尽管我再三向你陈述，这样的死毫无意义，阴影不过是圆形废墟与岩石灰烬，你还是微笑着拒绝了我，拒绝了让侍女替代你的建议（这是我的愚蠢）。

你说，“这是荣誉。”你说，“只有最纯洁的处女才有资格走上祭台。”你说，“她们，也包括即将死去的我，会成为那些鸟中的一只，飞到月亮上。”你说，“我们的名字都是地里的庄稼，被光阴之刃一茬茬收割了去。并不会因为某根麦穗特别粗大，它就不再是麦穗。我们都是鸟

的食物。要懂得这点，我们才能理解真正的谦卑，理解那羊的门。所谓碧血照丹青，不过是瘕者的呓语。”

娅，你的智慧与勇气是我所不能理解。我只能抄录下你的话，在纸、镜子与一切可书写处，一遍遍不厌其烦地拼写，试图找出你的灵魂以及你是谁。这些句子有的是宋体，有的是楷体，有的是隶书，有的是魏碑，还有狂草与王羲之的那种行书。我相信这样的书写能把另一个世界的物质悄悄转移到纸张上来。但当我抄完最后一个句子，我手上出现一副扑克牌，并不是完整的，不清楚具体遗失了哪张牌，或许是红桃Q，或许是梅花四。我摊开牌，是一张陌生女人的脸；我又摊开一张，是另外一个陌生女人的脸。我不清楚她们与你有什么样的联系，不得不把这些牌全部摊在桌面。我还是无法穷尽其中可能，更没有找到你的容颜（你的脸庞是对世界无限奇妙性的诗意概括）。

耳边响起低沉的隆隆声，像是海螺中的海浪声一样。水从祭台下方涌出，被月亮照着，是那样惊心动魄。一些血，不知从哪里滴下的，在水里，宛若活物，有鳞甲与腮，慢慢游动。娅，离开樺城的三日（相当于人间三年），我已经明白“世界需要暴力实现它的意图，那种对复杂性的追求，对熵的最终渴望”，明白了“人，作为彰显宇宙那一小部分真相的凝结，必杀戮，必掠夺，必以仇人之血濯洗刀锋”，但我还是怨恨——并非怨恨你，而是怨恨自己的无能，我若是那伟大的王，是让世界颤栗的成吉思汗，我会灭绝樺城，灭绝其语言、文字、建筑、绘画、宗教、习俗以及所有的男女老少。若你求我赦免，我会赦免，但将用长鞭抽打你的胸部、小腹、臀。若你不开口哀求，我将不赦一人，不取一物。

娅，你要知道我的恨；娅，你要知道你的美丽正是你的罪；娅，今夜，我并未带来弯刀、弓箭、咆哮的战马、云梯、抛石车，以及十万铁甲；娅，我只带来了自己。当那男人举起利刃，我将摒出眼球，俯于你身。唯有如此，我才能摆脱自我的折磨，唯祈愿若有来世，你是猎人，我便是匍匐在你脚下的驯鹿；你是渔夫，我便是把腮帮穿透于渔钩上的鲑鱼。

娅，原谅我。除了这些美丽的让你晕头转向的句子，我什么也不能给你。

娅，我爱你。水来，我在水中等你；火来，我在灰烬中等你。

三十二

黑夜给了我一双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来翻白眼。

一九九三年，那个纤弱单薄老躲在灰色中山装背后的诗人顾城死了。他还杀死了他的妻子。我在陪陈映真、李君强逛夜市的时候，在地摊上看到顾城的《英儿》，每本五块钱。我买了一本，翻了几页，随手扔进路边的垃圾筒。我为自己内心深处的这一丝脆弱感到诧异。很快，这诧异也被我忘掉了。我的目光甚至也没有在禹作敏入狱事件上多作停留，直接落在两个关键词上，一是宏观调控；二是修宪。前者意味着银根缩紧，许多基建项目要下马，极可能引发一系列的多诺米骨牌效应。直接关系到交通局正在进行中的诸多工程。后者说明了中央的决心，这经济改革是不会像九零年初再走回头路天天喊反对和平演变了。改革已纳入“市场经济”这条轨道，那种敢打敢冲的草莽英雄恐怕再难在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这两条轨道的碰撞中找到生存空间。

我在交通局推行了一系列温和的改革，具体措施就不谈了。总之，既要高举改革这面旗帜，并通过改革为自己的那个关系网注入更多的能量，同时保持跟整个官僚阶层在当下的道德标准与利益取舍保持一致。这很难，如履薄冰。但是值得的。我已在冰面上行走，整天还开着一辆奥迪，而那数万万人还在冰下为最基本的生存权利苦苦挣扎。只是那时已完全沦落为“政治人”的我已再也看不见他们的身影，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以交通局局长为跳板，跳上一个更大的舞台。我已忘了我做官的初衷。做官本身成了目的。不仅我是这样的，陈映真也差不多，不知从哪天开始，陈映真的主要精力十有七八是放在家庭上，放在我与李君强身上。我的发型、服饰，以及前几年累出来的胃溃疡都是她每天关心的话题。我得说，我们在路上偶遇上乞丐时，会施舍上一点钱，但我再也不会像遇上陈映真时那样，省下自己的午餐，并且弯下腰，放下馒头。

今天的我，不断反思自己的这种转变。我无意替自己澄清什么。我只想弄清自己的这一生。在进党校之前，我是一种人；进党校之后，我是另一种人。是党校改变了我吗？不是的。是我改变了自己。一个人的思想绝对受社会环境所左右。生活是一个黑洞，若想不被它吞噬，除非内心具有非常强大的力量，隐于朝，隐于市，隐于野，还得被视为怪人、奇人。尤其是官场，它有特别的话语系统，能在短时间内有效地把人改变成两种生物，对上是狗；对下是狼。且只是这两种生物。中国社会是一个官本位的社会。大家都对官场的元规则、潜规则心照不宣，并

不需要某小吏送上一张“护官符”来提醒自己。

我与杨成艳在床上讨论过这些问题。她枕头旁边放着一本英国人写的《帕金森定律》，某页的书眉上有一段圆珠笔的字迹：“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如果说这世上有真理，这就是真理。这是大脑皮层嗅觉中枢的一种疲劳现象，也是嗅觉中枢的一种保护性反应。科学是值得尊重的。从这个角度说，不管干什么，都不能只是一拨人。再能干的人，到了一定时间，都得把他请下台。用管理学上的一句名言说：任何人都将被提拔到他所不能胜任的位置。把他请下台，不仅是减少损失，也是免得他出洋相。为有源头活水来，官场才能保持清洁的活力。”世上的事哪有这样简单啊。我笑笑没吭声，把书扔下，只是更深地进入她体内。

七月份，我把远在海南的李国泰的人事关系调进市财政局。这并不需要我继父那样的洞察力。我的判断很简单：公务员是一种稀缺资源。官吏从来都是中国生态图上高居金字塔尖的少数人。十月一日，《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正式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开始走上实际操作轨道。从此，公务员“凡进必考”，且得通过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这年，岳父退居二线，一退到底。我跑去跟岳父下棋，安慰他那颗失重的心。这老头倒活得通达，见我来，也不再故作高深，只是每盘棋必把我杀得大败，像老顽童一样得意，说让我知道天高地厚。我怕老人寂寞，与陈映真商量，想到老头接到市里来。老头不肯，说，“我自乐在逍遥”。也就由得他去了。岳父这个时候才肯把拿出他原来的资源，隔三差五，打电话叫我到省里去，带着我去拜访一些老同志，包括那位曾经贵为封疆大吏如今退居两线的省长。我很想骂娘。退下来，虽说还能顶点用，可说话办事哪有在台上灵光啊。

可能有人会说，我才不要看你这些流水账。我要看荆楚大地的张二江与一百零八位女将的性交姿势，或者是刘波副市长在柳下惠的故乡与电台女主播“隔门夜谈”的奇闻，又或者是贵州遵义唐荣光一百四十位情妇的野史记。

我只说惭愧了。这些人，有没有？有。数量少不少？不少。市水利局的某副局长，当初低三下四跟龟孙子似的，把原水利局老局长的千金骗到手，从乡水利站一路提拔到今天这位置。这一翻身可不得了，喝洋酒穿名牌，包二奶泡小蜜，一喝醉，就四处炫耀他搞了几个女人。男人做了官搞女人也本正常，就没见过他这样猖狂的，见到稍有姿色的女下

属即动手动脚，黄段子一个接一个，还美其名曰，贴近群众。老局长死了，他连去都没去，在牌桌上鏖战正酣。老娘死了，他带着情妇在度假山庄钓鱼。那报信的人是他亲戚，见他没动静，急了眼，说，“你娘死了。”他怨别人一嗓子吓掉了鱼，回头破口大骂，“我娘死了，又不是你娘死了。你急个屁啊。”要说这人有点能耐也成，连老婆与情妇的关系都摆不平。老婆带着几个人把他的那情妇在大街上拦住，扒光衣服，又高举一本账到纪委检举。纪委的同志一看，这不抓，都对不起他。上面详细记载了他的贪污受贿的明细。这都比猪还蠢。气得给他送过钱的人都说自己瞎了眼。

“家中红旗不倒，外面彩旗飘飘”，每年因为没处理好这种关系进去的官员都有几个。但我得说，这并非主流。至少在九十年代初。包二奶养情妇是整个官僚阶层的忌讳。若行为不够检点，还会被哄传为全市的笑话。陈映真给我讲她局里的趣闻。一个老局长，五十来岁，是副局长，特别懂得审美。每天早上泡杯茶，有事没事把一些女同志喊到办公室里谈心。女同志知道他这种爱好，懒得睬他。真有事，让他来自己办公室里说。新调来一位女同志，长得美，结果遭罪了，隔三差五得进屋听老头儿唠叨。女同志烦啊，自己手头上还有一堆活，就问同事，这老头是否有毛病？同事们掩口窃笑。女同志明白了。她能进财政局自然不是一盏省油灯。过几天，老局长又把她喊进屋。她去了，有备而来，怀里揣着一个小型录音机，进屋抛去几个媚眼。老局长的骨头酥了半边，以为郎有情妾有意，五十多岁的老头像十八岁的小伙子那样开始说让人脸红耳热的话，自个嘀咕了几分钟，女同志再问，“有什么事”。老局长含笑说道，“没什么事，就看看你。”女同志把脸一板，接着话茬骂开了，“看什么看？回家看你妈去。儿还不嫌母丑呢。”老局长瞠目结舌。事情还没完，这泼辣货把磁带塞进录音机在局办公室当众一放，大出英雌们的闷气，老局长那个臊得慌，朱颜顿改。

这些女公务员若自身拿捏得住，就算市委书记也奈何不了她们。领导也是公务员，大家都是替国家打工的，找小鞋容易，开除难。她们若与领导有什么桃色新闻，多半是自己经不住诱惑。从我做上交通局长那一天起，来找我的女人以及被人送过来的女人就不要太多了。其中一位女公务员，据说是前任局长的老情人，进了我办公室，变着法子把胸脯往我肩头上蹭。她一进屋，我必定起身去把办公室的门打开。这些女人我一个也不沾惹，绝对不做这种授人以柄的事，不拿所谓的真名士自风流这种鬼话来搪塞自己。一位搞公路承包的尤老板有能耐，据说手眼通天，送了几个女人给我，我没睬他。他可能以为我看不上眼，把一位在

国内也小有名气的女歌星也送来。我二话不说，马上走人，另开房间。我承认，这些女人个个多有倾城之姿。我是男人，不是特殊材料造的，我也想。实话给大家说了，我做上局长后，还时不时关上屋手淫。

可人家摆明就是给你下套儿。你敢吗？我反正是不敢。或许有人又会问，你与许芳、杨成艳又是怎么回事？就不是情人了？这是不同的，我与她们是你情我愿的事，建立在非常了解对方的基础上，且并没有第三方的利益牵扯其中。我们懂规矩。不可能给对方出难题。我们遵守游戏规则，也只结交遵守规则的人。这是一个谨慎选择的过程。哪能一见女同志，就想着想脱人家的裤子？事实上，我与杨成艳，还有资源结盟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因素。肉体关系是对这种合作关系的确认。一句话，像我这种身份的人，若要找女人，一是找不会给自己增添任何麻烦的女人；二是找能帮得上自己的女人。凡有特例，必定狼狈。可惜计划再好，都赶不上变化。谁能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取祸之道往往是一念之差。

这年春季，我代表市交通局去了全区十三个县交通系统的困难户送温暖。这样做主要有三点原因，一是避开春季这个送礼高潮；二是让市领导通过市电视台的镜头对我多一点印象分；三是在整个交通系统把自己的形象弄得高大一点。

基本上是最底层的退休的养护工人。具体有多苦，我就不形容了。只讲一件事。有一个养路段，一个退休女工去偷旁边一家私人开的饲料加工厂的饲料，被抓住了。人家问她养鸡不养猪不养狗不养猫，偷这么小一袋饲料干吗？她不辩解。人家放了她。回去路上，她吊死在树上。大家到她家里一看，发现饲料在这个孤老太婆的碗里装着，旁边还搁着一双筷子。这是一些被生活折磨得没有样子的人。我落了眼泪，掏出早已准备好的红包交给他们。那时的我并不知道一个将改变我一生的女人正坐在电视机旁讥讽我是在猫哭耗子。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一九九四年的春天，我去田副省长那拜年，两手空空。该送的礼早在年前已安排妥当。田副省长的小女儿，叫田然，已从法兰克福回国度假，喊了我一声叔叔，飞快地跑出门。屋里有一个我不认识的女人，尖脸，像松树针叶。见我进来，瞄了一眼，懒洋洋继续研究手指甲上的蔻丹。田副省长喊住她，“小嫣，怎么这样没礼貌？”我明白了，是田副省长在澳州留学的大女儿田嫣，脑子里迅速跳出一系列的资料：田嫣，出生于1964年6月7日。单身。双子座。B型血。爱喝铁观音。身高167cm。体重48kg。我虽然是第一次见到田

嫣，但我甚至知道她三围的大小。大家就别问我是怎么收集这些资料的，有心人再加上一支烂笔头就成了。我笑了笑，随口说道，“朋友之间不必客套。”

田嫣的牙似乎疼了，吸了一口凉气，扔来一个不屑的眼神，“就凭你也配？猫哭耗子的家伙。”我摸不着头脑，我啥时猫哭耗子了？这千金小姐的脾气真大呀。一句话能把人呛死。田副省长哈哈大笑，不多加解释。田嫣一扭腰，趿着鞋扬长而去。因为腰特别细，胸和臀显得很突出。我没敢再看，低下头。这种端着架子的女人背后起码长着七八只眼睛，第六感觉好着呢。

我回到市里，过了几天，电话响了。声音慵懒。声音有点熟悉，也有点陌生。

“李局长吧？”

我说，“是。您哪位？”

“你猜猜？”

我可不是能掐会算的半仙之体，当下没了好气，“对不起，我不是算命的。”我啪一下挂了电话。女人找我，有什么好事？听着这样狐媚的声音，就准不是好事。电话又响了，还挺有耐心。我一琢磨，不对，这个电话号码只有几个人才知道，是我的专用电话。一般找我的人都是通过办公室转进来的。就又接了，口气放轻柔，“您哪位？不好意思，我刚才无意中把电话线碰掉了。”那边咯咯乐了，“哎哟，李局长不会是在办公室里摔了跤吧。赶紧拨120。再叫个工程队把地面整新一遍？”

得，我做了十年官，还第一次遇到这样对我讲话的。骨子里的无赖气、流氓气、大男人气、官气齐齐涌上，下意识说了一个操，声音压得很低。那边却听见了，愣了一会儿，接嘴笑道，“想操我啊。好啊。我白给你操，你敢操吗？”

这女人是谁啊？见过不要脸的，就没见过这样不要脸的。我心头犯起嘀咕，再次挂断电话。过了一会儿，电话又响了，还是她的声音。我马上拔掉电话线，暗忖，这是不是有人故意打电话来骚扰？自己这段日子得罪了什么人？想了半天，没想出结果。到了下午四五点钟的时候，办公室的门被敲响了，我拉开门一看，是田嫣，大半个胸脯暴露在光天

化日下，倒也白，豆腐脑一样白。旁边还站着一位个窈窕女子，应该不是淑女，熊猫眼，唇上涂着很重的口红，身上至少有一百种颜色。我挠挠头，我这里不是夜总会啊。田嫣说话了。这一开口不要紧，我的脑子轰地炸出一团惊雷。妈的。他妈的。上午在电话里说话的那个女人就是田嫣。她找我什么事？这妞去了澳州后的脾气咋这样古怪？资料还有待及时更新完善。

田嫣似笑非笑地看我，拖长声调，“李局长……”

我把她们让进屋，倒了茶，说，“有何贵干？”

田嫣与熊猫眼对视一笑，笑了。笑得真淫荡。莫非是这个“干”字又引起她们丰富的联想？田副省长一世英明，怎么培养出这样一个女儿？看样子，以后李君强出国留学，绝对不能送往澳州。法兰克福还差不多。田然的样子就很乖巧。我在肚子里念了一段《般若婆罗蜜多心经》。陈映真最近好上了佛，每逢星期天，必去市大归寺吃斋诵经，还从庙里请来一尊菩萨，早请示晚汇报，向菩萨祈求全家健康平安。这是搞迷信活动嘛。是有悖党纪的。我提醒她，不要让局里的书记知道。她白了我一眼，说，“我们书记那才叫信得虔诚。天天做功课。已经彻底戒荤腥。你不知道啊？”我确实不知道，赶紧在脑子里的那个资料库填上一笔。陈映真又把这《心经》传给我，叫我心浮气躁时，诵上一遍。

田嫣笑意盈盈，好像忘了几天前曾用白眼看过我，更没提电话里那茬，“李局长，介绍一下，这是我从小玩到大的朋友，任小南，丽州市水泥厂的副厂长。”我客气地应，顿时明白了她们的来意。水泥厂曾是丽州市的纳税大户。去年，丽州大桥出事后，没人再敢用丽州市水泥厂的产品。可能是任小南求上了田嫣。田嫣想起我。求人还有这样说话的？以为自己是省长女儿就了不起？我呷口茶，扯起官腔，还扯出了宫商角羽。任小南坐不住了，拿眼睛直瞟田嫣。田嫣脸上挂不住了，扬起眉毛，“李局长，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打了一个呵欠，努力使自己的呵欠打得和真的一样，结果把脸都打疼了。我捂住脸小声说道，“田小姐。这事，我也很想帮您的忙。问题是，这事不是我说了就能算。要不，您叫您父亲出面向市里打声招呼。我再向市长请示一下？”以为自己是省长女儿，到哪里都可以放肆？我若是田省长，有这样蠢的女儿，我非把她一巴掌揍成受精卵。

田嫣怒气冲冲走了。我没把这事放在心上，第一，田嫣这事十有八

九是瞒着父亲；第二，田副省长若因这样的事责怪我，那他就不是田副省长了。我太小瞧田嫣了。几天后，她又来了，一个人。我问她有什么事？她说请我喝茶。我说，我没空。有事就在办公室谈。没事，您自个坐。于是一个下午，来找我汇报工作的下属无不眼神怪怪。她倒好，一直若无其事地翻着杂志。到下班时间，我叫办公室的小王进来帮她安排晚餐与宾馆，她眼皮也不抬。

我说，“饭总是要吃的。”

她眼里有狭黠的光，说，“改日吧。”这个“日”字听得我别扭死掉了，不敢再坐下去，下楼，上奥迪车。她跳上车后座。我皱起眉头，说，“我还有事。你若想去哪，我叫小王帮你安排车子。”

她说，“我开车子来的。”

我说，“那你上我的车做什么？”

她掏出一个香水瓶，说，“这香水好闻吗？香奈尔五号。世界最顶级的。送给你妻子。”

我没理她，准备下车步行回家。一块手帖突然捂上了我的嘴鼻。他妈的，是乙醚。等我反应过来，已吸入几大口。这臭婊子的手劲真大。我扭身反手揪住她的胳膊，厉声喝道，“你想干什么？”

她的眼泪掉下几滴，哑着嗓子说，“你把我的手拧断了。”我讪讪松手。她冲我吐了吐舌头，捡起那个香水瓶，对着我的脸就是一阵狂喷。

我晕了过去，像有几头大象在大脑里踩过。等我醒过来，人躺在奥迪车的后座上，被绑成一只粽子，还是一只赤条条的粽子。车内亮着灯，车外夜色如墨。应该是一僻静处。田嫣抽着烟，看着我，眼神飘得厉害。我急怒攻心，头疼得紧，又想起自己在大成县办那位倒霉的杨副书记的手法，哭笑不得。这真是天道循环，报应不爽。田嫣笑了，“不服气？”田嫣拔掉塞在我嘴中的布条儿。我破口大骂，什么脏话都骂出来了。

要说狠，这位田大小姐比我当年还狠，用一根小指头挑起一条蕾丝内裤，漫不经心地说道，“李局长，别骂了。对身体不好。你刚才都射过一次精了。身子骨虚着呢。看，这上面都是你的精液。我帮你手淫还

舒服吧？这些都是你刚才的裸照，我刚抓拍的。你那家伙的尺码还真大。值得表扬。潘驴邓小闲啊。前面三个指标你都达标。”田嫣放下蕾丝短裤，从车前座拿起一个拍立得，把那些不堪入目的相片一张张举给我看，啧啧有声。

这臭婊子不蠢嘛。做事够仔细。我闭上嘴，暗叹一声，静待神灵对我的发落。

“那水泥的事，办不办？”

我摇摇头。

“你知不知道你的政治前途都在这条短裤上。只要我拿到检察院一告，你就得坐牢。”

我点点头。

“那办不办？”田嫣把脚踩在我脸上。我继续摇头。我就不信田嫣敢把我杀了。这婊子是不是在澳州被人轮奸过，心理受到创伤，才这样变态？她完全可以慢慢地在父亲面前嘀咕我的坏话，这么热爱这种下三滥的手段？若说给田副省长听，他能信吗？

田嫣赞道，“有骨气。”从坤包里摸出把小刀，一瓶云南白药，几包绷带。摸得我心惊肉跳。这不是建宁公主对付韦小宝的手段吗？田大小姐在澳州也读金庸？田嫣又捡出一根鹅毛，伸到我脚心挠了挠，听说，“人是会笑死的哦。”

废话。我赶紧高喊，“我有高血压，有心脏病。”

田嫣蹙眉，很快又放下眉头，嘴凑到我耳边说，“你别担心。我学过急救与护理。我一边挠，一边观察你的瞳仁，若是有放大现象，我马上停手。”

还能说什么？万一被她不小心玩死了，我去那里告状？人家还会以为我与她在车里玩性虐，不小心把自己整上了黄泉路。我认输了。好汉不吃眼前亏。

田嫣说，“你会不会说话不算数？”没等我回答，又自言自语，“那我就把相片寄给你老婆，把内裤送去检察院，你说好不好？对了，等会

我把你放回去，你会不会掐我脖子？”

回到家，一夜无话。第二天，我做了一番准备，拨通她的电话，叫她中午到餐厅谈谈。她来了。我把话往昨天晚上扯，几个轱辘把她套进去，再从怀里摸出微型录音机，把我们刚才的对话放给她听。我说，“水泥的事，我办不了。人命关天。你有本事去告吧。我等着。这盘带子我会复制几份，交给我最信任的人保管，如果我出了什么意外，人人都晓得田省长的大女儿是贱货了。”

田嫣不怒反笑，说了声，“李国安，你有种。”

从这天开始，田嫣缠上我了，天天来我的办公室报到。我上哪，她上哪。我喝水，她端杯；我吃饭，她拿勺。我受不了，几次想打电话叫田省长把他这个变态的女儿领回家，还是强自忍下这种冲动。田省长恐怕也奈何不了她。我威胁她，“你再跟着我，我把带子公布。”

她倒乐了，“好啊，让全世界人民都知道我为李大局长手淫过。”

我没辙了。惹不起，咱还躲不起吗？刚好全省有个交通会议在庐山召开。等我赶到那，田嫣已经恭候在大堂。这若再拿出同吃同进的架式，我这不是出大洋相？我几乎都要哭了。我说，“饶了我吧。你干吗一心一意就惦着我呢？”

田嫣说，“我就不信天底下没有我收不服的男人。”

我说，“我是一个屁。你收服了我也不算本事。你是大慈大悲的观世音，得收孙猴子们去。”

田嫣撇撇嘴，“别猪鼻子插葱了。”

我说，“要不，我回头打电话你的好朋友任小南，如果产品合格，我安排一点。如果不合格，那真是没办法。”

田嫣眨眨眼睛，“说这话已经晚了。已经是你死我活的问题。除非你跪下来求我还差不多。”

我没话说了。事到如今顾不得许多，在电话里把事情吞吞吐吐对田省长一说。田副省长半天没言语。下午飞到庐山，两父女关在房间里一顿吵。过了一会儿，满面泪痕的田嫣冲出门，爬上窗台，说，“你再讲

一个字，信不信，我从这里跳下去？”唬得我赶紧过去把她拉下来。田副省长脸色铁青，瞥了我一眼，摔门走了。回到市里，事情不对劲了。睡在床上，陈映真拿脊背对我。我问她发生了什么事？她哇地一下哭出声。原来田大小姐带着那条蕾丝内裤来找她，说我强奸了她。我能说什么？这女人彻底失心疯了。我把事情的前因后果对陈映真一说，还拿出那盘录音带，赌咒发誓。

陈映真收住泪，隔了很久，慢慢说出四个字，“她喜欢你。”我要崩溃了。有这样喜欢人的吗？过了半个月，田大小姐割脉，幸好抢救及时。田副省长独自开车到市里，找到我，把我吓了一跳。我们面对面沉默了半个小时，田副省长开口了，声音嘶哑，“你去看看小嫣。她小时候吃过一些苦，性子比较极端。你别见怪。”我能说什么？去吧。星夜驱车二百公里，到了省医院，买了束花，在田嫣床边坐下。她冷笑起来，“来看我笑话啊？猫哭耗子的家伙。”

我总算弄明白了她上次为什么要说我是猫哭耗子。原来去年春节她在电视里看到我在给困难职工送温暖时流眼泪，因此与妹妹田然发生争执。田然说我是好人。她说我是坏人。姐妹俩还打起赌。为了证明我有多坏，开始四处打听我的情况。任小南的事不过是一个由头。这些千金小姐真是吃饱了撑的难受。

现在难题出来了，三十岁的田嫣看上四十岁的我了，非我不嫁了。我想每个男人的虚荣心或许会因此膨胀一点。但我却不比热锅上的蚂蚁好多少。刘秀的妹妹湖阳公主看上大臣宋弘。刘秀试探宋弘，说，“常言道‘贵易交，富易妻。’”宋弘说，“臣闻贫贱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我是宋弘转世吗？还有，若刘秀换过一种说法，直言相告，我妹妹看上你了。你愿不愿意？这老小子说话还会这样掷地有声？不准，他还可能以为皇帝的问话是一种道德考察。

我问杨成艳，我应该怎么办？这事已闹得沸沸扬扬。全市人民在等着看我的笑话呢。

杨成艳笑了，“你抛硬币吧。正面是陈映真，反面是田嫣。”

我抛了三次，都是田嫣。我把硬币扔出窗外。杨成艳突然说，“其实，我挺羡慕田嫣，也佩服她的勇气。”杨成艳的桌上搁着一本周励写的《曼哈顿的中国女人》。只需要一点基本的常识，就不难判断出这是一本神话。

我问杨成艳，“我们，为什么会变成这样？”

杨成艳笑了，“变成哪样？”

我说，“你知道的。”杨成艳闭上眼睛，隔了很久才睁开，起身走到窗户边，把脸贴着玻璃，望着下面汹涌的人群，呵着气，一字一顿地说道，“生活就是这样。”

玻璃的平面让她的鼻尖有了一点变形。她嘴里喷出的热气在玻璃窗上形成一片白雾。她攥起拳头，在上面按出一个个“细脚丫儿”——这是我童年时做过的一种游戏。她做得专心致志，没再看我。

在世界各国隆重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年周年的春天，我与陈映真结束了十二年的婚姻，净身出户。临出门时，已经九岁的李君强问我，“爸爸，你还会回来吗？”我不敢回头，我怕自己一回头，心中的洪水就要冲毁堤坝。那个想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李国安死掉了。那个说要爱他妻子一生一世的李国安死掉了。他已经把自己彻底卖给魔鬼。

大家可能会大骂为什么不出一个黑脸包公把我这个现代陈世美的狗头铡了吧。可惜就算包公在世，他也不会叫王朝马汉搬狗头铡堂前侍候。陈世美犯的是欺君之罪，并非是喜新厌旧之罪。若他在迎娶公主之前休了秦香莲，并禀告皇上，他就没有罪。九五年三月，我与田嫣在省城举行了盛大的婚礼。我的丈人不再是那位门庭冷落的前财政厅厅长，而是发得发紫的田副省长。这年六月，我出任丽州市主管基建与交通的副市长。我这样一个负心人，像猴子爬树一样，哧溜哧溜不停地往上蹿。

有件事，出乎我的意料。我没想到田嫣还是处女。我不是她第一个爱上的男人，却是她第一个以身相许的男人。我问她为什么要嫁给我？她大笑，说，“花径不曾缘客扫，蓬门今始为君开。”

我想了半天，才算听明白。她像树袋熊挂在我身上，伸出双手抱住我脖子，问我，“看过琼瑶吗？”

我说，“看过由她的小说改编的几部电视剧。我也知道她的小说在许多年轻人中的影响力。”

她说，“知道她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吗？”

我说，“不清楚。”

她乐了，“琼瑶阿姨为了把平鑫生抢到手，不惜做小，八年抗战，终于把平鑫生的元配夫人赶走了。我本来也打算来一个八年抗战呢。”

我默然，心中五味杂陈，有猛虎在低头嗅那乱蓬蓬的一丛蔷薇。“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这样的句子是深情的。写出它的诗人却是薄情的。我说，“你与陈映真说了什么？她为什么同意与我离婚。”

田嫣吐吐舌头，“我与她分析利害。我能帮你。她不能。我再多抗战一年，你差不多就得毁了。她是聪明人。我也知道她爱你。可我的爱一点也不比她少。凭什么我要让她？如果她真的爱你，就一定会牺牲自己。否则，她就不是爱，是占有。”她说得振振有词。我无话可说。良久，我又问，“天底下的男人这么多，为什么就看上我？”

“这个问题还真不好回答。你呀，有点坏，有点蛮，长得不难看。嘻嘻，你那家伙还蛮大的。”田嫣又蹙起眉尖，“不说了。总而言之，言而总之，就是你坏。”她在床上翻过一个跟斗，露出一小段光滑的腰肢，伸手抓着我的两颗睾丸，嘴里哼道，“左边的是太阳，右边的是月亮。”

这是我在陈映真身上所看不到女人风情。凭心而论，田嫣对我是真好，不仅是性——比白素贞、许芳、年轻时候的陈映真加起来还要好，我不明白她为什么懂得这么多——她完全不再是当日初见时那种大小姐的脾气，从爱使小性子的林黛玉顿然变作深明事理的薛宝钗。

人哪，真看不懂。知人知面难知心，画龙画虎难画骨。我是在结婚以后才对田嫣有所了解。我这才清楚自己曾引以为荣的资料收集工作是如此差劲。她懂音乐，在古典钢琴上有一定造诣，尤其迷恋那位音乐中的皇帝巴赫。对巴赫的创意曲、赋格、康塔塔如数家珍。她不仅不蠢，还具有我继父那种天生的洞察力，几句话便深刻地指出问题的要害所在。她能在床上光着身子为我表演瑜珈，也能一身盛装挽着我的胳膊出席酒会，明眸清目，光彩照人。也许，这就是现代的新女性。敢爱，敢恨，视道德为芥草。

田副省长显然也惊讶女儿的变化，看着我们俩握在一起的手，有了泪光。天下做父母的，谁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幸福？“执子之手，把子拖

走。”田嫣咯咯笑，等父亲走了，抱紧我，用舌头舔着我的耳垂喃喃说道。得妻如此，夫复何求？我李国安何德何能，竟能蒙此青睐？我忘掉了陈映真，忘掉了李君强，忘掉了已回到公务员岗位宣布要与我断绝兄弟关系的李国泰。我的眼里只有田嫣。我怎么也想不到，几年后，我们之间紧握的双手会把彼此推向万劫不复的深渊。情之一字，向来误人。如今想来，满嘴苦涩。

这一年，国人展开了如火如荼的奔小康运动；这一年，阿诺·施瓦辛格主演的《真实的谎言》和汤姆·汉克斯主演的《阿甘正传》正式引入中国；这一年，进入中国家庭的电脑已达300多万台；这一年，网络以每小时八元钱的费用在一些人面前打开了一个无限广阔的世界。在田嫣的引导下，我懂得了如何品味马爹利与轩尼诗XO，与人谈论法国干邑白兰地的年份，懂得了国际品牌路易威登、阿曼尼、夏奈尔。我穿KarlLagerfeld西装，蹬SalvatoreFerragamo鳄鱼皮鞋，手中握着价值数万元的摩托罗拉手机。我的皮具、领带是来自法国的Givenchy。我的一条顶级品牌的内裤都够一个苦寒之家三个月的日常开支。烈火烹油，繁花似锦。我活在天堂里，被一个又一个不真实的梦所包围。而每天早上，把我唤醒的，都是田嫣湿润的红唇。

三十三

梨花在空中滑了一下。我看见樺城。这是一座令人看一眼就忘不掉的城堡，像鸟一样。

樺城人每隔十年就烧掉自己住的小屋，把书本、记忆、恩仇、诅咒、衣服等全部掷入火焰中，只保留少许食物与清水——然后大家像初生婴儿一样干干净净，重新狩猎、栽种、恋爱与学习。这种奇异的风俗比童话还童话。为找到它，我耗尽半生。当我从一个清秀少年，变成一个皮肤皴裂的老头，开始相信樺城只是一个用糖果纸包裹着的谎言时，它出现了，在黎明前最冷的时刻。

一朵梨花擦过窗户。屋外蓦然飘落巨大的雪一样的光点。是寒食梨花时节。树如银色浮云。这是一个不真实的虚幻国度，犹如粉笔画的。我伸出脚，吓了一跳。路在爬高，慢慢地，像是被轻轻抖动着黑色毛皮。视野里森无人迹。世界像刚从海里捞出来的一样新鲜。

狗在叫。一声长二声短。

我朝着犬吠中夹杂的人耳几不能辨的那几声嚶哼行去。

是脸庞潮红的少女，侧卧在床，在为自己不能克制的自渎行为而抽泣。

她身体里透出的光线照亮了我的眼睛。我看见少女颈上细微的绒毛——光线在那里发生弯曲，弯得像弓。我悄无声息地从窗台上跳进去，像胆大妄为的贼。

我的动作慢了下来。这并非是我的意愿。我的耳朵里满是少女“啊”的轻叫——这是个有魔法的声音，有重复的元音，通常是用在一段咒语的最后面。潮湿的咸味朝我扑来，如同某种真实的海洋生物的四肢。我惊讶地发现自己被搭于弓弦，弓弦在被一点点拉满，准确说，我像是我胯下骑着的那头“独角兽”，但这个逐渐膨胀的过程却是那样缓慢，慢得大脑一片空白，最后陷于一片完全静止的寂静中。

我终于听见一个颤音，“你是谁？”

“我是我。”

梨花飘落在被阴影遮盖的少女脊背上，是那样白。黎明来了，是一条热带鱼，在墙壁上摆动快乐的尾鳍。树木的侧影、甲壳虫、晨曦、沾着露水的草缓缓流动。我等了十分钟，那是我生命中最漫长的十分钟。十分钟后，我在水面看见自己的脸庞——一张不属于人类的脸庞；我也看见了自己的手掌，上面已经没有了掌纹。

世界在一个平面上旋转，犹如摇晃着的山陵。

林木森森，我拾阶而上。路两边是房子，各种各样的房子，有的房子甚至通体由玻璃、银、玛瑙、黄金、玫瑰、真珠、砗磲所结构。但当我经过它们时，它们消失了，像酒挥发在空气中，空气中弥漫着酒的清香。气味是真实的。我抽动鼻翼说，“为什么？”

还是那个声音，但不再颤抖，“那些房子，只是早已不存在的过去。是天使、妻子、情人、贞女、荡妇、母亲……或者说，是一个女性由生物学到美学的整个过程。美最后也得被遗忘。这是一种必须，必须倒掉清空，櫟城才能存在，并且一直存在下去。”

一条大蟒从脚边游过，足有二十米长，身上落满蝴蝶。还有一头羊与一只蓝色的老虎在嬉闹，神态亲昵。老虎的身上是一种我所从未见过花纹，但我不知为何却觉得自己理解了它们的意思。一种难以准确表述的情感攫住我，像鹰的爪。我觉得我被带到高空，然后飘落。等到我睁开眼，却见梨花在空中滑了一下。

窗户后面，少女的脸庞在逐渐隐没。羽翼一样的光不断从树上落下。栖于树枝上的鸟用喙在这光中啄起了几根弦，声音是那样妙不可言，如《致爱丽丝》。

风撒下呛人的尘土，覆盖着我的眼耳鼻舌，断了我的六根六识。

我心满意足地放平身子。我或许欺骗了自己，但这有什么关系呢？

在月光下坐久了，慢慢地就有一种要沉下去。身体里好像有了河水。而月光里好像有春天河水涨上来的气味。这些气味颤动着毛茸茸的唇，在我额头上缓缓地移动。我嗅到一丝香奈尔五号香水的味道。这种桀骜不驯的香水气味千变万化，不仅有凸现女性娇柔妩媚的清幽花香，亦有五月玫瑰和茉莉的完美混合，还有那自苔藓、檀香木等植物中萃取的怡人气味。这是田嫣的挚爱，哪怕在沐浴时，她也不忘往浴缸内倾入

几滴。

香水是什么？一个叫格雷诺耶的生来没有气味的男人杀死二十六名少女，从她们美丽的身体中提取处女体香，制造出一种神奇的液体。当他把它洒在自己的蓝外衣上时，来欣赏他死刑的数万万群众全被蛊惑。他们涕泗横流，在歇斯底里的叫喊声中，裸露肉体进而交媾。老头和少女、雇工和律师夫人、学徒和修女、耶稣会会员和共济会女会员.....就连被他杀死的少女的父亲也匍匐在地，用眼泪与颤抖的嘴唇，请求他的原谅。在这一刻，他不再是杀人犯，是每个人心中最完美的理想，是他们的灵魂、他们的理智、他们的意志、他们唯一的神。

香水是一种狂乱的激情。它从拉丁文“*perfumum*”衍生而来，有“穿透烟雾”的意思。它是女人对这个世界最大胆的想象。她们渴望通过它四处扩散的香味，去穿透所有的男人，在不动声色中完成对世界的征服。她们把一切美好的词语都慷慨地给了它，妖媚、冷艳、淡雅、清纯、高贵、神秘.....每次对这种想象之物的命名，都是一次策略上的调整，一种战术上的补充，力求把各种男人一网打尽。有什么样的男人能逃脱这张看不见的诱惑之网？又有什么样的男人愿意从这张绘有女体的网里逃开？也许只有那个不该称之为“人”的格雷诺耶。这场两性之间的战争，是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一个是S，一个是M。为了让这场战争更具有仪式性与游戏性，M调动他们卓越的大脑，贡献出各种香水制造工艺，并在里面添加了更多有关情欲的隐喻。比如，“光滑的瓶身仿佛佳人晶莹透亮的皮肤，盈盈握在掌间。”

为了让女人更愿意去扮演S这个角色，M说：“古埃及的人们是把香水奉为神圣，规定在公共场所中不涂香水是违法的；古罗马人喜欢把香水涂在日常生活的各种场所。”M甚至宣称：每款香水都能引发每个女人内心深处与生俱来的独特香气。它们能够表现女性的所有优点。只要涂上香水，就能拥有幸福的人生。每滴香水都是一个不能去拒绝的梦。所以，当记者问玛丽莲·梦露晚上穿什么睡觉，这位男人世界的玩偶心领神会地说道，“我穿几滴香奈尔五号。”

不是所有的女性都对这种男女游戏有兴趣。但对于这一撮不幸的女性而言，香水，还另具有一种奇异深邃的特性。它提供了一个自以为是的梦幻空间，一张隐秘的自我观照之镜。她们本想通过香水这张世俗的“筏”去抵达彼岸，或者说能尽情遨游在幻想与现实的国度之间，却摆脱不了香水的隐喻，最终向下堕落的肉体之眼还是在镜中看见了虚妄的自恋、原罪以及不可避免的禁闭与惩罚。容颜苍白的女人在床上支撑起

身体，忧心忡忡地打量着满屋子的香水瓶。这是她用了一辈子时间收集来的。每个瓶子的表面都覆盖着一缕不同的香味，那是她过去的某段日子。在暗夜里，它们仿佛是一片片闪光的树叶。现在，她病了，快要死了，她能把它们带到哪里去？是否可以把它倾倒入自己的墓穴中，就像男人把酒倒入自己的喉咙？

娅走了，不知是什么时候走的。她不会回来了，再也不会回来了。月光抖动、下降、飘散、弥漫。从娅口中呼出的气息，在空中流淌，蜿蜒，若水里赤裸的草，一层一层地缠绕。风吹过我的脖子，消散于丘陵之后。那把匕首，划出一道不明显的抛物线，掉落在一篷青黑色的矮树丛里。

我闭上眼。慢慢的。

在空中绘出种种图形的云逐渐消失犹如沉没之鱼。蜻蜓飞得低些，燕子飞得高些。它们终于带走所有的云层。等到我再次睁开眼的时候，天与地，已是一个被净水洗过的玻璃器皿，呈现出一片晶莹透明。这块澄清的光开始极为稀薄，逐渐，那四面的光往中心聚积而来，仿佛是有质的镜头，对着大地，也对着天穹下的我。

一八三九年，照相技术横空出世。它让绘画变得无足轻重，以其对事物准确的客观还原，很快地发展出现代意义上的艺术性。它们捕捉一切，哪怕是瞬间消逝的表情，让人几乎以为它是上帝——公正的，可以裁决一切，并作出最后审判的上帝。人们用它来拍摄相片，试图通过一张张被固定的影像，证明自身与世界的存在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但这并不可靠。没有哪张相片能够“揭示存在的不为人知的方面”。它并不能够提供万物的真相。真相不是一副副画面。惟有从事物本质处跳出的词语才能抵达宇宙的深处。用老庄所曰的“道”来称呼这种真相，或许更有利于我们的理解。它是一种繁衍与消亡，包括了千千万万个互相缠绕着的因果。道，隐藏在万物的表象之下。相机所能抓住的，所唯一能抓住的，就是这些让人眼花缭乱的一闪即逝的表象。或许可以说：真相，与词语有关，而与图像无关。大量的图像，反而让渴望真相的筏迷失其中。

观看图像，是一种廉价的感情用事的过程。它不具备思考的深刻性。影像是速朽的。那些被放大的视觉细节，那些因为微焦或广角镜头被扭曲变形的影像，那些通过电脑技术对其客观属性的改变，那些把众多影像分解、拼贴重组而成的观念，说到底，只是一个让人成瘾的“白

日梦”的一部分。摄影家并非是抵达真实，而是用相机从万物的表面剥离出所谓的客观真实，通过这些凌乱的影像去想象另一个只属于自己的世界，一个若海市蜃楼般脱离现实世界不可琢磨的私人空间。一些新闻相片的震撼性，完全有赖于文字对其喻义的指认，并且常常只停留在眼泪与心悸等浅层次的感官活动中。但摄影家拿着它时的姿态是那样令人害怕。这意味着哪怕是一件必须马上去终止的事，因为摄影的需要，也不得不继续下去，就像赢得一九九四年普立兹新闻特写摄影奖的凯文卡特所拍摄的那张《饥饿的小女孩》。

对普通人来说，相机是记录自己日常生活的方式，是占用被拍摄物的方式，是消除自己歉疚与不安的方式，是抵达“不朽”的方式。日常生活像钟摆一样，单调，令人厌倦。他端起相机，仿佛是士兵拿着步枪。他竖起两根指头，摆出一个V字，那些站在对面等待被拍摄的人根据这个手势异口同声地喊道“茄子。”他们服从他。这给他带来了权力、生活的勇气以及其他。而且，按动快门本身还能带来一种轻柔的快感。在快门按下那一刻，钟摆停止。他能在很久以后，重新回到影像所营造的海市蜃楼，被已经无法追回的时光的气息所包围。那里有向日葵、莲花、少女唇角的血、孩子手中的刀、以及一大片蓝色的海。

在这个滴上蜜糖的一刻，这些影像只为他存在，而与它们的本身失去联系。他希望这是一种恒久的可以穿越时空的存在。所谓的“精神还活着。”所谓的“只活过一次就等于没活过”。但大多数人做不了政治家、哲学家、艺术家与能够肉身成佛的圣人。他让未来记住的唯一途径，就是用相机匆匆拍摄自己看见过的所有，把它们用胶片或U盘保存下来。他的子子孙孙或许会因为他留下的影像而颂念他的名。一张关于一幢楼房的照片，可以代表被摄物楼房。一个相机拍下另一个正对着它拍摄的相机，可以代表什么？

我揉揉已渐酸涩的眼球，喟然轻叹，再低下头。在我旁边的夏老头已仰卧于草地上，发出阵阵鼾声。头枕在双手上，那张丑陋的脸因为入睡显得是这样迷人。夜露伤人。我脱下上衣披在他身上，凝视着他剧烈起伏的胸膛。他的耳朵像蜻蜓翅膀一样震动起来。

暗涌了过来。一种冰凉穿透时光。我屏住声息。只是一眨眼，我已被那柏油沥青的黑紧紧包裹。

三十四

物质改变的不仅是生活本身，还有一个人的思维方式。我应该怎么来叙述？田嫣没看错我。我虽然没抓住九十年代初股市暴富与邓公南巡后的地产神话，却在政途上突飞猛进，迈上新台阶。九六年的秋天，我出任北江市市长。我是能吏。从九六年到二零零零年，在我主政北江市四年期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4.2%；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递增16.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1.5%；自营外贸出口年均增长18.9%；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27.7亿美元，全市人均年收入均增长19.2%。或许大家会说，数字并不可信赖。这样说吧，在我出事后，通过网络，我还能在北江市的bbs论坛上看到许多替我惋惜的帖子。

但我再也回不去了。我并没有借助于职务之便索贿受贿，但在二零零零年，我的资产起码有三千万，在上海、北京都购有别墅。只有田嫣一个人知道我的身家，也清楚这些钱的来历……“做官就要不知疲倦地攫取各种利益。领导想方设法提拔你，是因为你能给他带来利益；下属心甘情愿服从你，也是因为你能给他带来利益；周围的同僚朋友时时处处关照你，是因为你能给他们带来利益。对一些不义之财，万一你良心发现，自己也可以不要，但属于别人名下的你必须给。记住，一旦你把攫取利益这个目的一模糊或放弃了，你为官也就离失败不远了。”

田嫣也看错了。她把我领进了一种她所熟悉的生活方式，以为可以控制我的一切。但这种生活方式对我而言却是一把开启欲望之门的钥匙。种种欲望，若那马蜂，蜂拥而出。她被蜇伤，却是不可避免。

有篇报道，过去一千年来，全球最富有的五十人，其中二名是中国著名的贪官，和坤、太监刘瑾。“和坤跌倒，嘉庆吃饱。”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概念？和坤被抄家时，家产总值约八亿两，超过朝廷十年收入的总和。刘瑾呢？不提别的土地房舍珍宝古玩，光抄出来的黄金一项就有24万锭又5.78万两。他们是笨人吗？若笨就不能权势滔天了。明知要大祸临头被千刀万剐，为什么还控制不住自己，四处伸手要钱？因为这时候的他们已经不是“人”，是物，是被种种欲望主宰了的物，或为官奴，或做钱奴，或有爱奴，或成房奴。

欲望，看得见，摸得着，能最大程度地刺激感官，可造成神经细胞形态和结构的改变，进而影响其功能。这种形态、结构和功能的损害，

甚至是慢性、永久性和不可逆转的。其本质就是依赖以及匮乏。它是人的毒，且是戒不掉的毒。甚至说，当我们还是一个婴儿，刚脱离母体，即开始了吸毒。

生命是宇宙最完美的杰作，一个单细胞，就像一辆精美的奔驰车。种种生命形式都是DNA的某种尝试。种种欲望，即为它操纵生命个体的手段。我们以为自己是万物之灵长，并不知自身的无足轻重。我们不过是至高无上的DNA大帝的奴仆，随时都可能被火焰吞没，被飓风抹掉，被蚊虫咬食，被微生物分解。这位面目森严之帝王的意志决定一切，所以蜜蜂做六角形的巢、章鱼可将整个身体穿过一枚普通戒指、壁虎在遇到危险时可以把尾巴断掉、变色龙的眼睛能够做三百六十度旋转、白蚁分泌的蚁酸可腐蚀金属……我并不相信进化论，虽然它能解释许多，但更多的，是它不能解释的。它只是一种假说。生命的起源以及其真实性远远在我们的想象之外。人类、猴子、鲸鱼、大象、狮子、麋鹿、野兔与那憨态可掬的海象……也许都只是出现在一幕舞台剧中的角色，我们的尖叫，我们的哭喊，都是早被写好的台词。还记得小时候的皮影戏吗？当我们为台上的生老病死悲欢离合潸然泪下时，那只躲藏在幕后的手却在不动声色地检点手中的钞票。

“我总是力图传达一些不可传达的东西，解释一些不可解释的事情，叙述一些藏在我骨子里的东西和仅仅在这些骨子里所以历过的一切。是的，也许其实并不是别的什么，就是那如此频繁地谈及的，但已蔓延到一切方面的恐惧，对最大事物也对最小事物的恐惧，由于说出一句话而令人痉挛的恐惧……”这是卡夫卡说的话，也是我想说的。

时间的钟摆在摇晃，从此岸到彼岸，把我们从生送入死。今天的我，已经开始信上帝了，不是基督教里的那位不停地发出训诫的神，而是一种绝对的意志，一种先验的在人类理解能力之外的存在。桌子并不存在，人类也并不存在，三千宇宙无非是镜中幻象。存在的只有上帝。所谓DNA，也不过是对这种无边无际的巨大存在的某种并不准确的描述。

二零零年秋天，我的丈人已巡抚南方某省。我与田嫣发生激烈的争吵。起因是田然。她已留学归国，在省里办了一家投资公司。我无意讲述我与田然之间发生化学反应的具体过程，总之，我与小姨子上床了，还被田嫣撞见。田嫣打了田然一耳光。田然反唇相讥。我躲入卫生间吸烟。田嫣披头散发冲进来，骂我禽兽不如。我没反驳。我在想，自己为什么要与田然上床？我已经想不起我们是怎么上的床。不过，我觉得田

嫣有点大惊小怪，不就是与你妹妹做了几次类似握手的接触吗？我向她表示忏悔，说是酒后糊涂。以后不会了。我还是爱她的。

我真没想到田嫣的反应这样剧烈。她是聪明人啊，怎么会做出这样不可理喻的事？竟然扬言要把我送到监狱里去。我要她闭上嘴。她愈发歇斯底里，口中迸出的词句犹如利丸与毒药。我只好捂住她的嘴，然后，我失手掐死了她。事情发生得太突然。田然见卫生间半天没动静，进来看见满面狰狞的我以及躺在浴缸里的姐姐，尖叫一声，晕了。我流下眼泪，田嫣给了我so不曾想象过的生活，现在她又带走了它们。我的眼泪几乎要把她的身体飘浮起来。我终于清醒了，意识到这件事的后果。我颓然坐倒。田省长能饶得了我吗？就是把我枪毙十回，怕也解不了他心头之恨。我应该怎么办？说服田然，告诉她，这是一次意外，让她与我一起对外宣称田嫣是在洗澡时煤气中毒？又或者把田然也弄死，找公安局的哥们来处理，说姐妹俩一起中了毒？或者把她们弄到车上，开下悬崖，做一个车祸事故？我甚至记起了在某本官场小说中所见到的“浴缸谋杀”，脑袋里立刻呈现这样一个画面：田嫣一边洗澡一边吹头发，电吹风掉进水里，田嫣伸手去捡，结果死了。田然进去想把田嫣救起来，因为缺乏救护常识，也触电死了。

这种说辞有几人能信？但我是市长，市公安局长是我铁哥们，平时没少让他发财，没少帮他遮罪。只要赶在田省长来之前，把这姐妹俩的尸体火化，再一口咬定。田省长纵然怀疑，也是无可奈何。何况，谁能想到是我杀了田嫣？在人前背后，我们都是那样恩爱。

我不能因为田嫣的死，把自己送入地狱。还有没有更好的法子？一个个问题犹如一只只凶猛的小兽，在我脑子里翻滚尖叫。我朝田然走去，蹲下身。田然醒了，看着我，说不出话，眼里热泪滚滚。我伸出的手顿时没了力气。我扶起她，在她面前跪下，哽咽道，“然儿，我不是有意的。我该怎么办？”田然爬到田嫣身边，摇晃着姐姐的身体，嚤嚤地哭。恶魔再次扼住了我的心脏。我一巴掌打在田然颈侧的动脉上。她晕了。我想把她丢入水里，窗外被浮云遮住的月亮突然跳出来，像一只鸟，伸展开轻盈之翅。天地间银光大盛，隐隐约约，有疑真似幻的歌声。

今朝我们恭敬谦卑，赞美天父全能慈悲，

恳求天父赐哀怜，饶恕我们一切罪愆。

一种难以觉察的疼痛蓦然间贯穿双肋。我是怎么了？我要去自首。无意为恶，恶不为恶。田嫣若死后有知，应该晓得我不是有意害她。我若再杀田然，那真是恶贯满盈。我若去自首，田省长会如何处置我？毫无疑问，活罪要受，死罪难逃。大冷天，汗珠子湿透了衣衫。这真不是假话。我用头撞墙，脑袋里满是尖锐的玻璃碎片。我想起了母亲。母亲杀了我的亲生父亲。我又杀了我的妻子。难道暴力会遗传？难道这是上天的诅咒？我渐渐冷静。我并非是一个不考虑后路的人。在北江市为政四年期间，我早已为自己与田嫣办好了出国护照。在某市某银行的保险柜里还有我用化名寄存的现金与存折。或许，当下之路，只有逃。

凌晨两点，我离开北江。漆黑的夜里，我泣不成声。我想起了陈映真，想起了李君强，想起了一直以我为自豪的李国泰。我也想起了田嫣，田然。我对不起他们。我如梦惊醒。这些年，我都做了什么啊？我已找不到自己，不清楚那个在暗夜里手扶着方向盘的中年男人是谁。我究竟是在哪个路口丢失了自己？茫茫夜色，被车灯撕裂，紧贴住玻璃，好像万千凶灵在瞪着我咆哮，让我透不过气。脑子里的各种声音若狂风暴雨。河流平川，浓黑、浅黑、淡黑、墨黑。有几次，我都险些把车头对准山壁撞去，或驶到悬崖边上。骨头发软，手足无力。生生死死，只是一念。一夜间，我驱车二百公里，到寄存物品的市，把车开入附近的一个水库，推下去，再步行，等天色放亮，拦了辆的士，赶到银行，取出保险箱，不做停留，在超市买来普通衣物，换下一身名牌，搭火车赶赴北京。命运在这时给我开了一个的玩笑。等我失魂落魄地下了车，用早已准备好的假身份证，找宾馆住下，打开包，赫然发现在火车上被人调包。

我一无所有了。一时间，万念皆灰。

活着的人啊，你们中有谁也品尝过“万念皆灰”的滋味？这四个汉字就若黑色的火，落入我的体内，五脏六腑迅速燃烧，几秒钟后，就感觉茫茫寰宇与自己再也没有了关系，脑中也只剩下一个念头——把自己消灭掉。万古云霄一羽毛。尘归尘，土归土。哪里来，就哪里去吧。我面无表情地走出宾馆，在超市买了瓶红星二锅头，在药店买了几瓶安眠药。我走过一个个街口，眼里根本就没有红灯、绿灯。我很希望那些疾驰的车辆能把我碾碎，最好是能碾得不留一点渣。但不知为什么，它们就像蟋蟀一样在我身前住了脚，并轻声鸣叫。有戴红袖章的人赶上前推搡我。他有一张被生活弄得异常疲倦的面庞。我跌倒在地，起身继续前行，不知道自己走了多久，不知道自己走到了哪里，然后看见一间小

旅馆。旅馆里的名字叫往生。我下意识地进去。交了十块钱，在一个面容干枯的妇人手中取过一柄钥匙。

墙壁上挂着一帧脏兮兮的营业执照。妇人，或者是妇人的丈夫，叫李往生。我心里对这个名字生起了莫名的感激。这是一间几平方米大的地下室。只有一张床，还是硬板床，床上堆着一团烂絮。墙角有尿馊味，墙壁生有青苔，屋子阴暗潮湿，没有窗户。我把安眠药一粒粒塞入瓶内，再摇匀。这像我原来喝过的鸡尾酒。

我一大口一大口喝，很快，喝了一个底朝天。都说人死之前，会想起过去的事，这话不假。往事在我脑子里缓慢地移动，从一张胶片拉向另一张胶片，过电影似的。前额处透出一道温热的白光。一张张脸庞，在其中浮沉。许多被遗忘的细节再一次清晰地出现的。老天爷待我其实真的不薄，我为什么会变成这样一个利令智昏的人？我是多么悔恨。如果老天让再给我一次机会，我一定要做个好人。我嘟哝着，意识渐渐糊涂。四边的墙一点点倾坍，压下来。

我感觉自己的身子已经透明，宛如琉璃。白光越来越盛，我已经抬不起一根小手指头。

三十五

没有谁见过樺城。它如同烟雾笼罩在苍茫大地上。又有人把它比喻成露珠凝结的那一刻。这显然是一个把时间与空间弄混淆了的蹩脚比喻。但一些被失眠折磨着的人，偶尔还是能在优昙花开的暗夜，瞥见从月光中跳出来的樺城人。他们三五成群，头戴竹笠，黑巾蒙面，身子薄得如同刀锋，贴着墙壁与树的枝丫一闪而逝，就像刀光掠过。他们没有性别与年龄，可有一双非常奇怪的眸子，不是很亮，却是那样悲伤，仿佛盛满了人世间所有的苦难，让人见了，哪怕只是不经意的一瞥，哪怕是自许为特殊材料制作的人都会感受到一种撕心裂肺的疼痛，然后泪流满面——一个经历过历史上多次著名的生离死别的多情老者还撰写过一本薄薄的小册，说自己在见到樺城人这双眸子后，才真正懂得了“心碎”这个词。

樺城人都是杀手，精通一种令人匪夷所思的武术，所谓“举之如飞鸟，动之如雷电、发之如风雨”。他们不杀贪官、强盗、小偷、骗子、逆子、奸夫淫妇、投毒者、凶手、流氓。他们只杀一种人：不幸的人。被杀掉的人，身上并无伤痕，唯有心肌大块梗死。死者面容沉静安详，好像是水回到水里，回到了出生前的那个样子，不再扭曲。害怕、焦虑、恐惧等等，所有活着时才有的感受都离他们远去了。据说他们生前无一例外都会听到一个“没有声音的声音”，问他们是否愿意结束目前这种悲惨的缓慢的且没有尽头的生活。若他们点头，他们手上马上会出现一本由火红色枫叶所组成的书，书里的文字只有他们才能看得到。当他们逐页看完这本书并合上最后一页，枫叶转为乌黑，继而发白，轻轻飘落。死亡就不可避免了。他们与亲友告别（人们最早因为死者所透露的片言只语才知晓了樺城的存在），或者不告别，独自行到偏僻处，平静地坐下，等待夜色涌来。

是什么让追形逐影的樺城人拥有这些神奇的本领，并赋予他们这种奇怪的使命？又是什么让那些曾经麻木的、歇斯底里的、被侮辱的、被侵害的、仅仅只是活着的人，在读完枫叶书后就坦然地接受了死亡，难道它是通往幸福的彼岸（或者说天堂、另一个世界里富裕而显赫的生活）的门？这是不可能的。根据旅人的研究，作为“最大的真实，最坚固的实在”，作为“一切苦难的最终根源”，这个为我们的眼耳鼻舌身意所证的真实世界，既然曾经确认过他们的存在，就必然要把自身的诸多影像皆烙印于其灵魂深处，以为隐秘的基因。如果真有彼岸，对于那土地上幸福的原住民来说，他们即是瘟疫。人，是不平等的；人，所争夺

的，所消费的，一直就是与他人的不同（人所追求的即是：不平等）。

旅人把放大镜从几块枫叶形状的灰烬挪开，疑惑地望向抱膝静坐的我。我默默地看着窗外。一个樺城人正纵身跳上一颗还未坠落到地面的雨点。风把她的面纱挑开一角。这是一个面目清秀的少女。她知道自己在干什么？老实说，这个世界并没有因为那些不幸之人的死变得更好一点，当然，也没有更坏。饱含着无尽痛苦与耻辱的罪恶，依然如河流，以种种方式，漫灌着没有边际的土壤以及土壤上栽种的每一棵树。

眼泪跌在地上，却不溅开，像晶莹透明的小球，一下一下地跳。扎的泪水犹在流淌，汇聚于下颌，形成泪滴，坠着。黏度极大，所以拉长。最后终于承受不了这重，轻轻一颤，堕于草地上。“知道这些直径半厘米的球体的秘密么？”我问。扎目光寂静。我看着这个不幸的男人，犹如一头老虎，看着自己镜中金黄的脸庞。我还能看见隐藏在他体内的泪水——是那么多，就好像他是泪水做的。但奇怪的是，他左手的五根手指头变成了六根，鼻孔也由两个变成了一个。扎从怀里掏出古老的羊皮卷，“你见过它吗？”

我点头。“据说只要人们拥有足够的虔诚，能把羊皮卷高声诵完，书卷上的一些文字会跳跃至空中，形成银白色的箭头、真理、神的旨意。”

“我等了几千年，到今天也没有听到有谁把它从头到尾念完过一次。这不怨他们。我曾把两页书卷黏合在一起，使它们与其他一页同样厚薄。为了不出意外，我还让某页文字形成一个类似无理数的循环。事实上，就算有一位幸运的人能识破其中的欺诈与谎言，念完这篇复杂拗口的咒文，被囚于牢笼的我也不能给予他任何帮助。是你，把我锁入了牢笼。”扎的脸庞出现异样的神彩，一半衰老，一半年轻，一半天真，一半老练，一半是庄重，一半是戏谑。

“你后悔么？”我小声说道。

“不。因为所谓的真理与神的旨意都不过是我的僭妄之语，前者并不存在，后者互相矛盾。”扎轻笑起来，自书卷中扯下一页，又扯下一页。书页马上燃烧起来。火焰迅速包裹了他，仿佛是一只猛兽，牙齿瞬间从红色转成橙色、黄白色、青蓝色、紫色与一些我所无法形容的颜色。扎缓缓说道，“我要死了，你还有什么要问我的么？”我想起了娅，但还是摇了摇头。

只有逐梦人才能来到他人的梦境深处，在那里，逐梦人的无名指上会再长出一根小指头，能弹奏出不属于这个世界的天籁。他们的两个鼻孔会变成一个，这意味着他们将不再受历史与现实的束缚。事实上，当他们拥有了那个时刻，他们的身体就成了风、火、水、土，能随心所欲地变幻，这种变幻的数量比著名的孙大圣还多一种，即变成逐梦人本身（这让任何一种生物都无法在他们面前保持矜持与伪装）。唯一能伤害他们的，就是他们自己。因为唾液的流失，他们的身体会在不自觉中脱水，意识随之变得混乱、模糊，不复再有果断与敏锐，这导致他们在梦境中追逐猎物时，经常迷失于他人的梦中，以至于最后死在别人的梦中。

我喃喃说着，静静地看着扎。火焰舔着他的鼻子、眼睛、颧骨、额头与胸脯，他的身体在一点点沦为乌有。我们生活在一个乌有之乡，以梦为马。现在终于到了梦醒的时刻，镜子在叫着我的名字。在剧烈的疼痛中，我恍恍惚惚看见一把利刃横空劈来。它将割断我的喉咙。我的主啊，我竟然可以把您所有的恩赐，全部归还于您。

三十六

或许大家都认为我罪有应得。我也同样认为，我还认为自己应该坠入阿鼻地狱，每天被刀子剁碎三万万遍，被烈油烹烂三万万遍。心中的苦痛，言语实难表达万分之一。我并没有死，可能是酒喝得太快导致呕吐，可能是安眠药里的成份大半是淀粉，反正等我醒来时，已经躺在一家私人小诊所里。一个显然是无照行医的穿一件脏白大褂被胡须遮住表情的老人目光炯炯地望着我。他什么也没说，我什么也没问。当我颤抖着手试图在身上找到一点钱时，他摇了摇头。我说了声谢谢，跌跌撞撞往门口走。他突然说，“你若是没哪里可去，就留在我这里帮忙吧。”我想摇头，可身体不听话，瘫倒在地上。

几天后，我成了这所专门替民工看病的小诊所里的帮工。每天，我什么都不想，也不说话。来看病的人都叫我哑巴。我形若枯槁，心如死灰，绝望地等待着那双命运之神为我挑选好的手铐。我甚至与一只老鼠交上了朋友。每天晚上十二点，它都会准时出现在我床边。我用馒头屑喂它。它以欧洲绅士的礼节和风度，把馒头小口小口地喂入嘴里。馒头屑消失在它的嘴里。它抬起头，眼神柔软，优雅地望着我。有时，它还会在地上翻跟斗，就像田嫣伸展手足，为我表演瑜珈。

我泪流满脸。

冬天过去了，春季快要来了。我准备回去自首，临行时向这个奇怪的老人告辞。老人点点头，还是什么也没说。我找了间网吧，想大致先了解一下北江市的情况。我怎么也没有想到，命运给我开了一个巨大的玩笑。田嫣并没死，医学创造了奇迹。她醒了，什么也没说。她已经恢复理智。她如果说出真相，她将失去那些我没有带走的财富，更致命的是，这将对田省长造成不可弥补的打击。现在，田省长还可以通过他的影响力捂住盖子。只是我的那辆车已经被打捞出水面，关于我的种种传闻在网络上扑天盖地。有人说我被人绑架了，有人说我是卷款潜逃，有人为我觉得可惜，有人大骂我是披着羊皮的狼，有人说李国安不准在太平洋的某个岛国晒着日光浴，有人说李国安虽然犯了错但对北江是功臣。

我进入了北江市政法系统几个部门的相关网页，没有找到有关于我的通缉令。简单说，我从北江平空消失了，各方人马为争夺我留下的空白正在大打出手。我还能回去吗？编造出一个被人绑架的谎言？只要田

嫣不起诉我，念在一夜夫妻百日恩的份上，我甚至有可能重返北江。我给李国泰打了一个电话。李国泰哭了，问我，“现在在哪？到底出什么事了？”

我说我在北京。我突然有了一种强烈的预感，李国泰的电话有人在监听。

我的汗下来了，马上挂断电话。我不再是一个杀人犯，但现在想我死的人怕是不少。我怎么就这样没一点政治头脑？我给李国泰寄出一封信，告诉他，我已遁入空门。我给田嫣寄出一封信，说我爱她。此心不渝。我给陈映真寄出一封信，说，这世上我最对不起的人就是她了。请她原谅。我给李君强寄出一封信，告诉他，父亲是一个罪人。我也给田省长寄出一封信，把事情的前后都如实说了，感谢他对我的提携，请求他的宽恕。我没提自己现在的狼狈处境。

我若回去，必然要置我所爱过的人于旋涡中，连位高权重的田省长也难置身事外。“规范官员行为的其实往往不完全是成文的制度和规章，而更多的是一些不成文的潜规则与准则，而成文的制度和规章往往是用来惩戒违背潜规则的官员。”对他们而言，最好的结果就是从此以后，我生不见人，死不见尸。我要为自己犯下的过赎罪。只有灰尘满面，终日劳作才能减轻我内心的痛楚。我用了一张假身份证，在上海某工地找了一个钢筋工的活，过上隐名埋姓的生活。这一呆就是二年时光。许多人认识了我。但我不认识他们。我在邮亭里买了一副塔罗牌，每天晚上把牌摊在被汗渍浸湿的床板上，在牌阵中低声询问自己的灵魂。

“每张塔罗牌都有一个象征，指出我们的内在思想、潜意识动机、隐藏的恐惧和渴望，以及个性、弱点。每张塔罗牌也代表一个历程，有欢乐、痛苦、希望、改变和重生，是人们生活的再现，不论是在肉体上、心智上或情感上。每张塔罗牌还代表一种人物，有温暖慈爱的母亲、传统正派的宗教领袖、不屈不挠的勇士，也有充满智慧的隐士。它们既是真实人物的化身，也是你自己的一部分。每张塔罗牌都有多重意义。比如情人，既代表罗曼蒂克，又代表面临爱情的抉择；既代表实质的爱，也可代表精神上的爱，又如战车，既代表胜利、征服，也代表势力、冲突。同时，每张塔罗牌也隐含正、反两面不同的含意，这要取决于牌摆设的位置是正向或颠倒的。”

时间是宇宙的数，是万物与灵魂的结合，是收缩与延展，是跌落与

复原，是“是一切戏剧性效果的根源”，是“视肢体各部位为单一乐器，当全身活动时，就犹如一场交响乐一般”，也是对重复的偏爱，对往事的追忆，对已失落的遗忘。

二零零二年的某日，上海下起大雨。工地上停了工。我像往常一样来到明珠花园的后面，坐在土坡上仰望着我与田嫣曾经的爱巢。雨浇透了我。我痴痴地望着。一辆黑色奥迪缓缓驶来，停下。车门开了，是田然。她是怎么找到我的？也许，在手眼通天的田省长眼里，我的踪迹并不算神秘。我这两年的生活或早已落入田嫣的眼里。田然颤声喊了句姐夫，放下一个手提箱，上车走了。她那丰满、鲜红的嘴巴像一朵受了伤的玫瑰。在车门关上的一刹那，我看见恸哭的田嫣。她的唇上没有半点血色。包里都是钱。田嫣把我当初未带走的那部分拿来了。我们之间的一切到此为至。上帝似乎准备原谅我犯过的错，但我无法原谅自己。我是罪人。我们都是罪人。这笔钱或许是田省长对我沉默的奖赏。

这些都是脏钱啊。钱并没有罪，有罪的是我们。人是复杂的，善与恶是一枚硬币的两面。我不能因为自己渴望赎罪，把他们拉入地狱。我所能做的，或许就是赚钱，用财富来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这几年，我已见过太多的不幸与悲伤。这是一片神奇的土地，这里有一个伟大的民族，这里有着种种匪夷所思让人流不出眼泪的人间奇迹。

我买了一大批理财书，在出租屋里就着面包与清水读了半年，然后进入疯狂的财富轮盘赌。我没有进入国内的A股市场，选择了一家香港某期货公司在内地开办的地下公司炒恒生指数。这是一种以小博大的金融期货的交易形式。投资者只需支付合约价值10%的资金就可以进行交易。只要对香港股市大盘的走势作出正确的判断，无论涨跌都可获利。但若看错了，那就万劫不复。它的风险要十倍于股市。股指期货交易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交易所当日要对交易保证金进行结算，如果账户保证金不足，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否则可能会被强行平仓。每次，我在做出分析模型后，都是押上全部身家，并不留下退路。我心如止水，等待自己被这个长满鲨鱼牙齿的轮盘撕碎的那天到来。我已作好准备：当这笔钱清零后，不必特意跑到金贸大厦上去跳，随便找个工地，拉开电闸，让那成吨的混凝土倾泻而下，把自己从这个世界彻底抹掉。

每天，我都向上帝祈祷，祈祷他看见我的罪。

我的财富以几何数字迅速增长。这是一种很乏味的叙述。每天脑袋

里只有数字的洪流。股指、楼市、黄金、外汇、金属期货.....活着的人啊，请原谅我这样的喋喋不休。我无意炫耀，只想说：命运的剃刀已一片片刮尽我身上的血肉。那个趴在房间里整天面对着三台电脑与五部电话的中年男人只是一副森森骨架。每天以方便面裹腹，每日仅睡三四个小时。没有悲，没有喜，没有怒，没有哀。

那一天迟早会降临，也许就是明天，也许就是天亮的时刻。“广漠无垠的空间中笼罩着一种赤裸裸的寂静和最为深沉的凝重感。这种奇异而令人惊惧的秘密还未及探明和理解，就会消隐、化为乌有。”

我在二零零七年成立了一个慈善组织，把这些随时可能蒸发的财富还给那些真正需要帮助的百姓。我并不需要他们的感激。他们也不会知道我是谁。我看得见所有的因与果。人在世上是一团无用的激情，是一团热，根据热力学第二定律，他们都不可避免沦为毫无意义的存在。这是熵的意志。我也不想对我爱的人说什么。一切灼热里来的，最后都将归于旁观，包括灵魂对自我的旁观，就像火山所喷发的岩浆为岁月所静静旁观。

我曾悄悄回去看过他们。李君强已经比她母亲高出一个头，能手提两罐液化气一口气奔上六楼。他大了，肩膀厚了，可以为母亲遮蔽风雨。他考上北江市的南方大学，是品学兼优的好孩子，还有了一个穿白裙子的女友。那女孩儿的皮肤跟瓷器一样光滑，有一双稚气的没有丝毫杂质的大眼睛。她依偎在李君强的怀抱里，露出一段雪白的颈。

陈映真一直没有嫁人。偶尔在下雨天撑着一把异乎宽大的木柄布伞，在街道上走着。她走得很慢。慢得让我心疼。在望远镜里，可以看见她眉心的那颗痣。她撑伞的姿势仍然保持着当年的模样，好像我随时可能从某个角落里奔出回到她的身边。有时，她还会来到河边，站在那里，什么也不干，也不动，仿佛再过一会儿，她就会像从身边飞过的那些鸟一样，长出翅膀，扑地一声飞走。

田嫣走了，去了国外。我没见到她。但见过田然。她搂着一个口若悬河的青年的胳膊，注视着影楼橱窗里雪白的婚纱，嘴角上翘，笑容甜蜜。主啊，“原来我们不是顾念那所见的，乃是顾念那所不见的。因为那所见的是暂时的，那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愿主保佑他们。

三十七

对众神我们太迟

对存在我们又太早。存在之诗

刚刚开篇，它是人。

在城市的尽头，有一个比宇宙还要大的图书馆。据说是六角形的。也有人说它的形状是一个被潮水遗忘在沙滩上的贝壳。还有人说是一个巨大的蜂巢。人们在酒吧里讨论这个话题，一直到翌日凌晨。有时，争吵趋于激烈，就动起拳脚，把对方打成猪头、鸭嘴与熊猫眼。但不管争吵有多么激烈，有一点，大家看法相同：

上帝就在图书馆里的某卷书的某一页里呆着。只要有人找到那卷书，打开那页，手按在上面提出请求，上帝就会出现，让他梦想成真，哪怕他梦想成为上帝本身——但没有哪个傻瓜会提出这种愿望。这意味着他得永远呆在那卷书里，直到另一个傻瓜出现。

图书馆里的书太多了，是一个无限大的数，让每位有幸进入图书馆大门的人，在目睹那浩若星海的书架时，立刻被绝望击中。他们是来这里寻找上帝藏身之所的。他们中有官吏、绅士、警察、囚犯、农民、职员、商人、贫民、赌徒、妓女，以及一小撮想寻找一些不是智者为愚人创造的真理的人。现在，他们发现要在这个昏暗的广袤空间内找到上帝，几乎不可能。但回去的路已经淹没在滔滔洪水中。他们要离开，只能寄希望能在某本书里找到船，或者竹筏，或者一颗避水珠，又或者是上帝。否则在洪水中成群结队出没的食人鲑将噬尽他们的肉体，乃至灵魂。这种可怕的鱼类，有着鲜绿色的背部和鲜红色的腹部，牙齿为尖锐的三角形，上下互相交错排列，一口即可咬下十六立方厘米的肉。在寻找湿城的旅程上，许多人已经亲眼目睹过这些鱼的凶残，它们能在几分钟把一个人啃剩一具完整的骨架。

他们走进图书馆。在这一瞬间，不同形状的书籍即开始迅速繁殖（犹如人在镜中的繁殖）。它们神秘且冷漠，拒绝这些不速之客的阅读与理解。哪怕仅仅是改变它们在书架上的排列秩序，或者在某个书架内插入（取走）一本图书，所有的书的高度和宽度都会因此发生变化。这让他们因为焦虑与沮丧而永远得不到休息。

一些聪明人发现了规律，试图将杂乱无章的堆积变成了美的排列，但图书所拥有的无限性，让这种对时间性与事件性的片爪只鳞性的总结不能起丝毫作用。许多人找瞎了眼，翻遍所能触及的书架，却在临终最后一眼时瞥见书架上搁着的书本根本是一卷卷没有书写任何文字的白纸。还有一些人，对这种徒劳无功的寻找感到厌倦，但不知道自己还能干什么，还可以干什么（在无休止的寻觅中，他们已忘掉了湿城以及其他）。他们用火柴点燃书页。一只只黑色瑰丽的蝴蝶，轻盈地跃过他们头顶，飞到图书馆穹形圆顶下。灰烬里瞬间又生出更多本书，包括一本《卖火柴的小女孩》。这让他们中的一位智者明白了一个道理：

在图书馆，图书是作为一个整体存在。这个整体具有无可比拟的准确与精致，其数量与意义不会增多，也不会减少。它的永恒性、完美性使得人只能将它看作神的产物。哪怕在网络环境下，有关馆员、读者、馆藏及图书馆工作过程和服务手段都发生变化的今天，图书馆的这种不懈可击性也没有丝毫改变。换句话说，上帝应该呆在图书馆的每一本书里。

这种发言没有引来一片嘘声。原因很简单，他们已经被一行行笨重的带着花梨木香味的书架隔离成一座座彼此独立的岛屿。但还是有个少年听到这位智者的声音。他马上把手按在书本上，大声说出了那个一直藏在心底的字母。

微小的水滴顺着血管渗入骨髓。一下下，好像有铁锤在击打，那极深的暗处开始掉下几块银白的鳞片或者是一片淡青色的翅。突然，就好像那个握着铁锤的巨人发了怒，喉咙间喷出一口热血，这似乎不可被打破的坚硬的黑如同建筑表层的装饰物纷纷脱落下来。那跟随着铁锤声跳跃的心脏在这一瞬间也就寂静下来。彻耳倾听，公园外面的街道传来几声叮叮当当轻微的震响。广玉兰、白桦、木槿、银杏、枫、雪松、海桐.....天色终于微明，有微弱的火苗在摇动。在青草与露珠相连处，湿漉漉的新芽像细小的鱼一样钻出，又有着精致如小鸟温润的舌尖。

我站起身，朝夏老头伸出手。不知何时，他的鼾声已然停止。他在睡梦中走了。时间是人的创造物，也是一条死胡同，并不给人以多少周转余地。但这为宇宙提供了一个趋向于混沌的秩序。我们，我们身体里裹着的死，我们的一切，都为这条秩序之链提供着隐秘的养份。我们都是混沌的孩子。生命是那样脆弱，并不比一只杯子硬多少。它存在的意义，或许只是能量流动的一种方式。万物渴望均匀，渴望密度一致，渴望水与火融为一体，渴望生与死再不分彼此。几滴露珠歇在夏老头的脸

庞上。这些柔软、安静、轻盈的球体的深处藏着阿莱芙的秘密。偶尔，这种秘密通过球体表面不规则的光斑朝着世界伸出翅膀，而当我们投去匆匆一瞥时，它又马上缩回去。一位脖子挺直、脚环叮当作响的姑娘从我面前快步走过。她看了我一眼，又好像没看这一眼。我往南望去。在不远处那塔的翼角上，那大脑袋的孩子跨坐其上，头顶着一张碧绿的荷叶，脖子上已没有了红领巾，手里握着一条鲜红的锦鲤，发出快活的笑声。

我摘下一颗新芽，放入嘴中嚼着。早晨是一只梅花鹿，踩在我额头上。我们的存在都是那一条条短暂的光缝。各种各样的色彩从光缝里漏出，在天穹上渲泻着自己的情感，如曲调般鸣响。我慢慢闭上眼，嘴唇上有一点咸味，耳边有嗡嗡的风声。

（完）



一个人，没有名字，就叫N
一个人，没有爱好，只有数字
一场车祸，改变了一个人的生活
一个抑郁症者的一生

卡 生◎著



抑郁症者 手记

沈阳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抑郁症者手记

作者：卡生

出版社：沈阳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0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978-7-5441-4008-9

自序

第二部小说写完之后，我终于从这个故事中逃逸出来。

那些懒散的人们，是不是还在坐拥他们的温暖？而寒冷却是真实的。最后一个镜头，一个急速奔跑的男人，能否找到出口复归宁静？无人知晓生活的谜底。

我潜逃的方向又将定格在下一个没有出口的小说中。我总是想在小说中找到一种存在感，又或者是一种缺席。但我到最后找到的是什么呢？是又一次身份迷失。或许这就是小说给予我在有限重复的现实生活里唯一的归隐。我从无到有地迷恋这种叙述。它带给我一种生命全新的体验。它没完没了，我过够了所有我虚构的生活。我终于在完成又一次艰难旅程之后，给自己一些时间仰头喘气。所以，小说，是一次又一次艰难地复述和体验。是一次长久的沉沦和短暂的快感。我对自己的小说既热爱又恐惧。

在矛盾的两极，我给自己的余地并不多。又因为我这样的自相矛盾，我曾一度怀疑过我能否进行小说创作，毕竟小说需要的是给别人一个流畅的表达，一个完整的让人掉泪的情节。我的小说，却总在片段似的泥淖中挣脱却难以自拔，甚至我经常会混淆小说中人物的性格特征，又或者其实那些在小说中经历生命的人都有我的话语。可以说，我狼狈地剥夺了他们各自说话的权利，他们在为我的疑惑说话，他们在我的无解中感到了困惑。而这一切，不是他们的错。他们在我的笔下全都幻化成了灾难的代名词。而我就是那个灾难的旁观者、创造者以及处决者。他们在我的小说灾难中，迷惘了。我为他们焦虑，他们为自己的生活焦虑。说到底，当我用最后一个句子给小说结尾的时候，我的心情复杂，很像一个母亲和孩子的关系。从生到死，一线之联，却已是独立的个体。我和我的小说将天各一方。它未知的命运如同我一样的无常。

在第一部小说里，我的叙述是凌乱的，呈现了一种精神失常的喃喃自语。这样的方式让我疲惫，同样也让读者审美疲劳。所以我也想在这样的方式之外，用另一种超越的姿态出现。超越自身是艰难的过程。在多次尝试之后，我稀释了词句之间意义的密度，解构了一种华丽的表述，这才发现，其实小说的深刻并非词句的排列和堆积，也开始明白为什么大部分作家的晚期作品看上去朴质而平白，写作的持续实际上是一个不断洗涤和凝练文字的过程。也大概如此，青春多是张扬无度的，而

晚年都在饱经沧桑后清淡平缓。青春赋予我的不仅仅是年龄，还有一种强烈的表述欲望。

我并不太认同把我的小说归类为青春小说或者纯粹的女性小说。青春是一种激情，不否定它能摩擦出很多撩人的火花。但这短暂的一瞥，或许不过是瞬息万变。当激情因着青春慢慢减损，剩下的将是一场激烈爆破之后的荒芜。再说女性小说，最近在看一些关于西方女性主义的理论以及女权较为明显的女性先锋书籍。波伏瓦的《第二性》，弗里丹的《女性的奥秘》，米利特的《性的政治》，以及格里尔的《女太监》等。这些女权先锋们在探讨和论述女性写作该把持的语言时，用这样的话来描述：女性的语言是不重理性的，反逻辑的，反等级的和回旋式的。虽然我并不否认女性必须要有一种强烈的自觉意识，并且应该加强对自身的关注，以此争取自身在父权制度下的主体地位，但如果女性自己已然画好了一个圈，告诉写作的女性该用什么样的方式进行写作，以此来强调一种女性特征，这就变得十分荒唐。这给女性写作自身带来了一个枷锁，一个局限。太过于强调二元对立，就偏离了人性，偏离了一种多向度的语言突破和发展可能。所以，我一如开始所说，较为认同中性写作。带着一种局外的，客观的，甚至冷漠的状态去完成叙述。在小说里，我尽最大可能抹去女性的表态，而是通过小说里一个男作家的文字去表明一种精神饱和而物质缺乏的生命形态。

虽然这样说，但要真正树立自己的风格，也必然是个艰辛的过程。因此，我在小说里成长、蜕变，直到有一天能够用最简单的文字建构一个和谐整体的虚设世界。

有一些朋友问到为什么我小说里喜欢用字母代替一个人的名字，这问题其实并没有那么复杂。我不过是不想因为名字的因素，而先入为主地呈现出一个和这名字匹配的人物特征来。字母代替的人，外延也能无限放大。任何人都是N、R、O，任何人都可以对号入座。最后一个原因，或许应该归结于我的懒惰，我并不想让自己的思想反复纠缠于一个人是张三还是李四，一个故事的承载者并不因一个名字的具象指意而变得清晰。

我相信一个人的一生总被一些相同的主题困惑。书写的人经常是用不同的表达形式在进行同一个主题的讨论。这就经常造成作者与小说之间的关系问题。小说里的男人N，是一个作家，他的生活和小说经常混杂在一块。于是，这个男人迷惑了。他是在用小说感受生活，还是生活让他进行着那在无意义中不断追求意义的小说？小说和生活之间，到底

应该呈现何种的关系？是沉溺于中，或者纯粹是一种掌控？当我叙述结束，我依然没有在小说的最后找到我想要的答案。另一个主题：婚姻与爱情；婚姻的必然性和偶然；爱情是狭隘的占有还是肉体的博爱？人性的罪恶以及忏悔。这些类似于终极的问题，到了最后，小说中的男作家也因此错失了自己的身份。小说里男作家构思创作的小说一直贯穿了他的整个外部生命运动的变化并因此而变化，这依旧还是一种形而上的怪圈作怪。一不小心，我以及小说里的男作家都进了这旋涡。前段时间，母亲来看望我。原因是担心我用小说感混淆生活，而导致整个人因现实缺席而精神崩溃。是的，这也让我担心不已。看着一个母亲单纯看待孩子的态度，我开始明白生命的责任。这异于我对死亡的至上赞美。这就注定了我的分裂必然。我分裂在操持生活琐碎和精神废墟之上。

蜕皮是个对望内省的过程。没人知道在表面下蕴藏多大的急流从而促成这样的变化。当一个人在时间中回头时，才能清楚地看明白有多少阶段成为了生命的构成。这些构成或悲哀或严肃或伪装，在时间之流下，一切并非所得。这样的事实，不再简单地表述为变或者不变。

变化是自由选择 and 被动引申的生命体验，那个唱着WE NEVER CHANGE的人，或许已经面目全非。

他们缺席而你在。这便是不同。他像个勇于探求自己的人，脱下了一层皮，再一层。某种撕裂的快感并不是谜底，生命最后的底牌不过是一段有节奏的骨骼和一捧无神论者的鲜血，恐怕生活该隐约遭受鞭笞。小说结束，蜕皮过程却还在继续。我依旧还是那个在生活里不知所措、患得患失的人。

这个患得患失的人，依旧跟精神苦难抗衡，与物质生活抗争。而物质，经常像个肆无忌惮的偷袭者，每一次偷袭，都有失足陷于物质欲望的可能性。在精神和物质的两端犹豫不决，甚至让自己感到可耻。但这本来就是一种必然的现实状态。当我看着自己年少时建立起来的乌托邦正一天天死去时，我的表情木讷了。更多时候，在尖锐渐渐消失时，我是手无寸铁的。

还好，书、旅行、音乐、电影成为了一味防腐剂，日以继夜地重复精神温习，让这所谓的精神生活走得明目张胆。

当精神虚无和物质虚空像钢绳一样地吊起来时，我成了个专注于走钢丝的小丑，我已经听不到观众的掌声或者唾弃。

卡生

第一部 N的存在与虚有

这个青年没有群体的重要性，他仅仅是一介个体。

——塞利纳

1

N蓬头垢面，不修边幅。小拇指的指甲又黑又长。是那种令女人讨厌的男人。N不过是一个大城市里普通的一员，他个子瘦小，把衬衣拉起来，可以数出一条条细长的肋骨。一根根地撑起他那个狭小的胸腔，里面装着你我都有的内脏。他就喜欢数自己的肋骨，从上到下，又从下到上，或许那和他的工作有关。

N从事会计工作。他头脑清晰，要在报表上填充一串串的数字，里面包含了公司的盈亏、同事的欠账，上到高级管理层，下到清洁工的工资差距，还有公司未来的支出预算。一张张报表和欠条塞满了他的生活。有生以来，N已经习惯了把任何事情的本质进行数字上的量化，通过精确的数字来衡量生活的多寡。这样的习惯，让他生活的节奏靠着去数清楚和他有关系或者没有关系的金额变动来维持。

填字游戏不断，密密麻麻的数字爬满了每张纸的角落。所以，对N来说，一串数字后面多一个零或者少一个零，意味着他是否能顺利地继续过这样被数字填满的生活。一不小心，他的生活将会因为一个零而被彻底断送。所以对这份需要滴水不漏的耐心和认真去维持的工作，他一直小心谨慎。另一方面，这种工作，对普通的他来说，也不是一劳永逸，反而是稍有疏忽，就威胁到他的生存。所以他说，现在我活着，就靠数数为生。听上去很夸张，但很真实。

N的生活极为有规律，早晨六点准时起床，吃过早点，上班八小时，晚上回家打开电视，洗澡，睡觉。这个简单的流程已经重复了无数次。他按部就班，任何事情都在他的掌握之内，一丝不苟。这样缺乏弹性、十分僵硬的生活方式他过得十分自得。每个细小的生活细节成为了一种仪式——一个杜绝自己懒惰的方式。

他在洗澡的时候，有一个固定不变的洗浴模式。进了屋，脱去衣服，打开水龙头，用香皂开始洗左手，洗右手，洗腿，洗头。每个步骤

都被精确划分好了占用的时间。他的身体就像个上了发条的机器，一刻不差，分秒准确。如果计划被打乱，他就会严重地感到紧张和不安。

N的规律生活已经蔓延到了睡觉的时候。N做梦也不能停歇，他总是梦到一个个数字长了翅膀，在他的脑子里飞来飞去。只要闭上眼睛，就必然有这么一副景象。长了翅膀会飞的数字。也可以说，他从来就没有梦。他是一个生活里连做梦的权利都被数字剥夺的人。

在N以前的经历中，有过两个女朋友。仅仅有两个。一个是大学同学，也是和他一样，靠数数字为生的女人。他选择分手，理由是，以数数字为生的女人，手上会起老茧，乳房会变瘪，做爱会冷淡，买东西会因为价格不适而进行唾沫飞溅的砍价。结婚之后，那样的女人不用蜕变就是一个更年期患者。会在他洗澡的时候，翻他的钱包数钱。打理家务会有洁癖。会禁止他的手淫，跟踪他每一分钱的流向。另一个女朋友，是一个中文系毕业的才女。

他在交往一年之后提出分手，理由是，那样的女人花钱铺张浪费，需要买化妆品买书来进行自我充实。容易有外遇，没有安全感。在他睡觉的时候，会念那些风花雪夜的狗屁爱情故事扰乱他的宁静。结婚后，不给他做早点，反而让他每天早起为她去楼下拎牛奶。不洗衣服，却频繁地换衣服。吵架就离家出走。

通过N的精心计算，他要么打一辈子光棍，每晚数着数字手淫；要么找一个既不会数数字，也不会写诗的女人做老婆。这是一个会计在工作之余得出的结论，并以此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指导着他的未来择偶。

他以为，这样按部就班的生活将会在他的生活里一直持续下去，没有一点变化的可能，直到睡在病榻不能动弹为止。至于他的婚姻，将在他的计划和规律范围内。N并不自知，他对生活持续僵硬的坚持，已经被精神分析学者判定为强迫性神经官能症。他感激这个病，让他每天都有能力控制生活。他所有潜藏的软弱都被这意志的强音掩盖。

十分不幸，一次车祸中，N的肋骨被撞断了两根，那排列整齐的肋骨就这样无端地少了两个编号。而那两根断了的肋骨并没有刺穿内脏，让他幸运地继续苟活。除此之外，N的头部受到了严重撞击，那十年如一日的数字从他的脑壳里撞飞了出来。他听到了那些数字从他脑袋里被撞出来之后砸在地上的声音，好听极了，像一个个鼓点，狠狠地砸在他的耳膜深处。在被判为短暂性失忆之后，N整天躺在病床上想让那些已

经不在的数字重新飞回来。与此同时，N的强迫性神经官能症状都随着这次事故消失了。

出院后，他再次回到那个由白衬衣和黑皮鞋构成的世界，看着手里那些密密麻麻的报表，他傻眼了。那些最简单的数字让他看得胆战心惊。他的数字飞出了他能用大脑思考的范围。N的老板把他叫到办公室，命令他把桌上的报表在一个星期之内都补交齐全。

当他再看看那些等待他填满的报表时，脑子一片空白。那些曾经让他愉悦的数字，没有一个能出现在大脑里。

后果可想，N没有完成报表上的任何工作，被炒了鱿鱼。在把老板的门关上的瞬间，他听到了那胖得冒油的男人说：“简直就是一个废物！”是吗？少了两根肋骨的N走在大街上。他心想，这样一个废物走在大街上，没有人知道他是一个废物。

他大脑里精于计算的数字飞走了，他和生活和平相处的日子也暂告一个段落。

N的状态在失业之后明显起了质的变化，他不再是一个在数字里过平凡生活的人，也不再是那个强迫性神经官能症患者。或许由于没有一种强大理性的干涉，他变成了另外一种人。这样的人，是他在曾经的生活里不曾想过的。他的白衬衫，黑皮鞋，公文包，在这次意外之后彻底与他决裂了。这样的变化出现在八年前。而现在，N从头到脚没有一个地方和理性的数字有关。他那会计员的证明，于他而言已经失去了所有的意义。他的仪式钟表报废了。

如今N已经三十有余，在这八年里又发生了诸多的事。他不小心混成了摇滚爱好者，不小心成了搞摇滚的，不小心被摇滚搞，灰头土脸地又滚到生活的轨道上来。他所能维持生活的一技之长，已经在一次变故后，彻底地脱离了他。N现在还能做的，与数字有关的事情，就是还能数清楚自己手上的钱。在失去工作之后，N惊讶地发现，手上的钱每天都会减少，当他站在街边，从兜里掏出最后一张钞票的时候，时间停在那一刻。太阳在头顶，他的嗓子冒出一股腥辣的味道。

总有一种可能，我们为人生做好了接近完美的规划，但最后发现，事实上一次意外，一个小小的变故，将把这样的规划打回原形。原形，一无所得的思考，思考下去，似乎前半生用来生活，后半生用来思考，

这就是生活的平衡。

2

N猥琐地生活着，小指甲比以前还长，比以前还黑，头发蓬乱，眼神涣散，和这城市只有一墙之隔。他开始听摇滚度日。在当年那个只要提到唐朝黑豹就被说成是摇滚的年代，是善良的，也同样是美好的。听国外的乐队，无论现在已经多么的不摇滚了，但在中国的市场上还依然算是尖货。现在市场上被盗版商人们大肆盗版的U2, THE DOOR, THE BEATLES, SAUCE, 在当时却以一种十分新奇的面目出现在中国。而现在不过是听腻了流行的人们在音像店里换个口味的选择。

N还记得，当年买到了NIRVANA的打口。而如今，NIRVANA每年都在4月8日这天成为了借口。这个借口持续着，仿佛永不疲倦。这在当年是无法预料到的。20世纪90年代，一堆人蹲在打口小贩的窝里，翻找碟的兴奋，现在说来已成过去。没有人还记得当时的青春，是和最开始流入中国的摇滚一起流淌的。青春不再，摇滚也渐渐死去。在我们年老的时候，摇滚或许成为了一具祭奠青春的腐尸。这种当年偶尔的预感一闪而过，但青春毕竟是青春，N依旧义无反顾地，在丢失了所有理性数字之后，转而物极必反地朝拜着感性的图腾。这个图腾是被车祸以及失业所赐。若不如此，或许现在他还是一个只会在数字的庇护下维持着生活的男人。

在一个西方思潮大肆涌进中国的年代，N成为了一个“中国垮掉的一代”。至于如何成为，以及为什么成为，他却不甚了了。就好像某个时代，人们喜欢穿那种紧巴巴，勒得自己喘不过气的牛仔裤就是一个实例。当然要正面去分析在某个固定年代的集体行为，得出的结论都将被后来一群人推翻。这和美国的20世纪六七十年代如出一辙。在此，他感到了一种虚无感，那种长期伴随着颓败的生活方式以及年龄不断走高趋势的虚无感。他认为自己的刻意反叛是一种力量的证明，却因证明的未果变得异常虚弱。他曾尝试过带上吉他流浪于异地，就像那些几十年前的美国混子一样的流浪生活。可他发现在中国这块广袤的土地上，这样的生活方式无异于自讨苦吃。那些关于漫无目的且略带乌托邦景观的旅行实际上是另一种自虐的行为。当N最终回到城市，他决定开始新的生活，这次他在一个霹雳舞厅里给乐队作伴奏。

在舞厅里，N认识了一个叫良子的人，那人和N在同一舞厅弹贝司。个子不高，比他小两岁，长得十分抽象，穿得像理发师。这是N最

初对良子的印象。

一起合作的时候，良子以十分歇斯底里的态度完成了一段前奏，惹得下面那些已经习惯了邓丽君小亮嗓的男人女人们吓出了一身冷汗。从那时开始，N想，良子真是了个了不起的人。他心里到底在想什么？是想用音乐毁灭点什么东西？

后来，舞池里的人们都需要吴依软语式的情歌，以便能搂上女人，好好在舞池里乱摸一气。N看看良子，良子也看看他。两个人有默契地收拾了自己的东西就下了台。留在台上的人面面相觑。再后来，有人在台下起哄，老板只能让下一场的霹雳舞天王先上场。就这样，一前一后，他和良子已经走出了灯红酒绿的舞厅，后面响起一阵排山倒海的掌声，看来还是霹雳天王有噱头。两人对视一笑。良子话不多，用一大把乱七八糟的头发挡着脸，偶尔能从他那头发间隙中看到脸上坑坑洼洼的青春痘。

那晚下雨了，空气因为雨的来临而显得浑浊压抑。不一会儿，就真地下了起来。良子在街边买了一箱啤酒，邀N一起回家去喝酒。就这样，N和良子回了家。不大的平房，墙壁四处漏水，椅子上堆着许多的脏衣服。墙上贴着约翰·列侬的海报。只是列侬的脸似乎被雨水浸得有点变形，皱巴巴地垂着。

良子把所有的盆都搬了出来接水。把两个笨重的音箱塞到棉被里去，就这样，GUY AND ROSE的音乐在棉被里断断续续地传了出来。N从来没听过这个版本，主唱的嗓子像被油糊了似的。

雨还在下，良子拿出啤酒，用牙齿咬开了瓶盖，他和良子整整喝了一宿。期间，良子和他一起看了迷墙的MV。良子似乎变得不那么丑了，或许因为酒精，显得脸部肌肉放松，脸色红润，以此掩盖了那些脸上的坑。酒精下肚，两人话也变得多了。良子谈到了过去，他父母的离异，没一个人肯接受他，让他很早就一个人四处流浪。良子说，在两年前的冬夜，他一个人顺着国道走了将近一千公里。一直走到云南和西藏的交界处。吃睡都在藏民家，那些阳光，那里的人们，及几近纯粹的生活，没有任何的顾虑和烦恼，当时那里还没有被开发。现在，两年的时间就可以轻易地改变一个地方。

关于变和不变的东西，在良子和他心中似乎都是一个永远的主题。青春和摇滚，感世伤怀。最后良子在喝了几瓶酒之后，在少许的沉

默中说，无论如何将来老了都要去那里生活。

死在那里几乎成为了良子最后的志愿。

N和良子谈到了一些想法，两人最后达成一致。长时间的流浪让青春一无所得，所以他们决定搞一个乐队，一个属于他们的乐队。乘着酒兴，两人都有相见恨晚的感觉。把乐队的名字都想好了，叫V55。风格介于朋克和英伦摇滚之间——迷幻的愤怒。

酒已经喝得差不多，良子从床底下摸出了一小包东西，还有一个用了很多次的一次性针筒。良子把白粉和水搅合在一起注射到血管里。他的表情放松极了，像一块被注水了的猪肉。

良子有气无力地把针筒递给N，他摇了摇头。良子并没有勉强，横躺到地上，享受着来自酒精和毒品的幻觉。一会儿，良子从地上蹿起来，手抱BASS，来了一段即兴演奏。N的酒量明显不如良子，只能瘫软地躺在床边，看着眼前的良子横七竖八地来了一段。那声音，的确过瘾。当第二天醒来，他问良子是不是还记得那段即兴的时候，良子只是自嘲地一笑。N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睡过去的，只听见良子酣畅的呼吸声和滴落在盆里的雨水声交替互和。

从第二天开始，良子和N就开始了整个乐队的筹划，良子还翻箱倒柜地找出几首已经谱好了曲子的歌。两人躲在家里一练就一天，中间打个电话让人送两份外卖。

就这样，N的生活里有了良子和音乐，渐渐忘记了意外对他生活的改变。那个会计员是他吗？那个曾经伴着数字入睡，并以数字为手淫节奏的习惯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成为了一个过去，成为了一次偶然的梦魇。

3

良子的才华是在相互配合的时候显现出来的。良子的乐感十分到位，并且还有着难得的敏感。歌词都是由良子来创作，他不过是做好吉他手的工作。最后，乐队的风格渐渐定型，但明显差一个鼓手。

如果有鼓手，他们的音乐将做得更为饱满。在多次招募之后，发现实在找不到合适的鼓手，最后只能想办法买一台鼓机来代替。唯一的问

题是没有钱。一次，良子出现的时候，头破血流，着实把N给吓了一跳，然后是良子丢给他一张支票，叫他去取款。N再三追问良子钱是哪来的。良子没说。直到伤好了之后，才告诉他，他跑去他爸的单位闹了一场搞到的。他已经有很多年没有见过他爸，他爸也根本就不愿意为他掏一分钱，还骂他是个狗改不了吃屎的吸毒鬼。没有人相信，他要这笔钱是为了他的理想。也没有人承认，他的吸毒和家庭有关。后来他和他爸打了一架，把他爸打得鼻青脸肿才最终给了他买鼓机的钱。N听了良子的话，拍了拍良子的肩膀。他突然发现，在良子被头发遮盖了的脸上有两行泪，正顺着坑坑洼洼的脸流淌。

乐队因为有了鼓机，音乐显得更暴虐，虽然鼓机不是人，声音还有些死板，但良子写的歌词和音乐的节奏足够弥补。他们开始边排练边找酒吧演出。终于在一个酒吧落脚，并长期驻唱。时间过得很快，他认识良子已有两年。他们的付出基本上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效果，不过是在人群喧闹里，带来一种十分可有可无的节奏。这些节奏让人疯狂，或者垂泪。但都不再是他们一心所想的梦想。这个梦想在时间的流逝中，变成别人的背景音乐。很多像他们一样的乐队，参差不齐地如雨后春笋开始出现。良子和他的情绪都在时间消磨中出现疲软。

他们在不演出的时候排练，喝酒，聊天。不过这样的时光渐渐变少，在后来一段时间，他发现良子的状态十分差，甚至已经不再和他交谈，只是习惯性地喝酒，在没有毒品没有钱的情况下，会消失一段时间，当再出现的时候，也经常是脸上挂彩，精神萎靡。他试图劝良子戒毒，因为他们的曲子已经到了可以出小样的地步。两个人的默契也已经磨合得差不多。至少他们所谓的理想，和青春有关的东西并不是一无所获。

后来一次机会，乐队里多了一个成员，终于代替了他们那让人十分泄气的鼓机。鼓机变卖后，换来一笔不小的活动经费，可以租下一间还算理想的排练场所。他们的鼓手叫O，是个不太安分的无政府主义者，个头也和良子差不多，不吸毒也不喝酒，经常向他们俩唾沫飞溅地发表一些政治言论，发表到高潮处的时候就向N要上根烟过过瘾，不过从来不向良子要，O害怕良子在烟里下药。O曾经最让人汗颜的经历就是当街裸奔，被警察抓到局里扣了一晚。

O谈起那个事件时，十分坦然，把那美其名曰为行为艺术。在上世纪90年代，行为艺术的先锋让人还闹不清楚是怎么回事，O就已经有条有理地开始阐述他的行为理念，甚至还抽象地定义了自己行为的意

义，是压抑状态下释放表达的极端表现，作为人类朝着原始动物性的回归。当时O说到这些的时候，良子和他都笑得喷酒，而O却紧锁眉头确信自己的伟大。大部分的时间，他和良子都是听着O讲个没完，偶尔插上两句。

自O进了乐队之后，十分卖力地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每次结束都会累得湿了衣服。在这样的付出之后，音乐渐渐有了起色。但良子的毒瘾也开始变大，开始不按时参加乐队排练。刚开始，在N的循循善诱下，良子不发一语，只是低沉着头闷哼两声，继而埋头喝酒。渐渐，良子情绪难控，在台上演出，会把BASS砸到台下，使得他们一晚的演出没有任何收入不说，良子的BASS还要重新花钱购置。这样，三人不断地转移阵地，基本上跑遍了这座城市里所有的酒吧。

开始时，O还十分赞赏良子比他还牛的行为艺术，给他的行为来了一段扭曲的解释，说那是对观众和自己的双重侮辱，是最高级的表现。良子当时听了就觉得O纯属瞎掰，没怎么搭理O。但慢慢地，次数多了后，这位整天把“行为艺术”挂在嘴上的O对良子也渐渐不满。良子和O打过一架。O骂良子是个白痴，说要搞音乐就拿出点样子来，否定了他曾经对良子十分牛的定义。良子也骂O是个饭桶，说他嘴上挂着的行为艺术全他妈是假话。N劝架的时候，分别被良子失手踹了一脚，还被O塞了一拳。最后以N痛苦不堪地蹲在地上，终止了这场斗殴。

良子依旧死性不改继续这样的生活——出现，消失；再出现，再消失，越来越消瘦，人也似乎苍老了很多。一次喝酒的时候，N注视着良子，欲言又止。他不知道应该如何开口，才能继续他们的谈话。长时间的沉默之后，良子打着哈欠去找他的针筒和毒品去了。那个背影，N至今都不能忘记，落魄的良子，已经被毒品侵蚀了的良子，最无助的良子。突然，N觉得良子似乎有一天真的会永远消失。N想叫住良子，但他的脖子被什么东西卡住了，喊不出来。良子那时转过头来，和N目光相对。良子朝着N，笑了。那笑容，让原本十分丑陋的良子变得充满了忧郁。

良子又消失了。记不清楚这是第几次消失。N和O只能两人自己到酒吧应付现场。完后，O拉住N十分郑重地说，他不想被良子拖累，要离开乐队。N没有多说什么。因为良子的行为实在让人无法忍受，O的决定也在情理当中。O拍了拍N的肩膀，这算是他们的最后一次合作。

过了很多天，良子并没有像往常那样出现，这让N想起了那次见到

的良子的背影，这让他突然有一种十分不祥的预感。他去找O，说，即使乐队不做了，也应该找到良子，就这样，N和O一起来到了良子的平房，敲门，没有回应。两人耐心地坐在门口，等。十分漫长。就是那天，他们两人看着天色从早晨到深夜。他们说了很多。

N：这样没谱的生活，真让人疲惫。

O：所以，我想去北京。

N：去做什么？

O沉默很久，说：不知道。不过想改变一下生活方式。

N：也好。否则这样下去，挥霍无度，青春像狗屎样的没完没了。

两人抬头，这城市的雨又开始下。O颤笑，是的，没完没了。

良子一直没有出现。在N和O等了两天之后，现在连O也开始有点着急。

O：你说良子这狗日的，是不是，死啦？

说这话的时候，一阵风从良子屋里吹来，阴森森的。

N：不会的。不会的。

其实在N的心里，这预感已经强烈到无以复加的程度，但他不愿意承认。最后要不是直接看到良子的尸体，他是怎么也不愿意承认的。他宁愿相信良子继续流浪去了，或者是缺钱偷窃，被人抓了。他都不愿相信，良子，死了。就死在了他的眼皮底下。

到了第三天的时候，O拎了块板砖，敲碎了良子屋子的窗户，爬了进去。随即听到O失控的一声惨叫，N也跟了进去。在他面前，良子直挺挺地躺在地板上，没有穿衣服，但穿着袜子和鞋。脸色铁青，嘴唇泛白，嘴角还渗出一点乌黑的血。好像在微笑，嘴角是往上翘的。双眼瞪得跟俩铜铃一般大。肌肉已经硬化，跟个木偶样地躺着，良子的一只手紧紧抓着针筒，另一只死死地抓着床单一角。手上的其中一个针眼还有淡淡的淤血。漏进的雨水还时不时地滴在良子的胸口上。滴答滴答，清脆地溅起一丛丛水花。

N走到良子面前，把双手放在良子的眼皮上，轻轻往下一抹，良子顺从地闭上了眼睛。N的双手颤抖不止，他的双手摸到了良子的冰冷，那冷似乎还有点刺骨，以至于后来N感到了手关节疼痛很多天。O在旁边吓得一身冷汗，说话语无伦次。以至N听不清O到底说了什么，只感觉O一直在喃喃自语。

N恍惚地抬头看着眼前的O。N突然对着躺在他面前的良子破口大骂：你这狗杂种，你给我起来，别给我装死。你他妈怎么就这么死了呢？说着还用脚踢良子的臀部。但无济于事，良子依然邪乎地笑着，一动不动。N明显地感到了他的脚踢在一块硬邦邦的石头上。他蹲了下来，抱头痛哭。

良子死了，这个事实确定无疑。N不记得后来是如何报警，如何被O搀扶出了良子那屋的。他一路摇摇晃晃，前脚绊后脚地走着，当他最后回望，良子的房子还和当初一样屹立在他的面前，纹丝不动。是的，和良子的死相一样。

后来，N和O变卖了乐队所有的乐器和设备才安置好了良子。N去找过良子的父亲，他只丢出了那么句话，让N直想一拳打在这个穿着整齐、面带红光的老男人的脸上。良子的父亲没有丝毫悲伤，说，这兔崽子早该死，这叫报应。说话时，还用余光斜看着N。仿佛那意思是说，这报应早晚也会到你身上的。N转身就离开了那个机关大院。除了良子他那爹，没人再知道，良子死了。

O果真要上北京。在良子死后，O似乎更坚定了上北京的想法。N送O的时候，两人都不再谈到良子。他们告别，祝福。所有的事情好像没有发生，又或者成为了另一个开始。

火车缓缓开出了站，N站在站台上。他一直站在那里挥手，朝着那辆北上的火车，朝着已经看不到他的O挥手。直到火车消失在他的视线。

4

N从那以后没有再接触音乐，他们以前所做的音乐都随着良子的死而没有了后文。

很久，良子的死，O的北上离开，似乎成为了一场梦横亘在N的面

前。N开始常常做噩梦。那个横亘在他面前的阴影，他开始花很长的时间去攀越，但总是在快要接近山顶的时候，滚落下来。他像神话里的西绪福斯，一而再再而三地翻越着青春年少和中年之间的那座山。总在梦魇的最深处，他能看到良子那个笑。笑得扭曲，笑得蔑视。一直以来，N都没有正面问过良子为什么染上吸毒。因为他不敢问，他害怕在答案的尽头是一个让他更加失落的答案。那个答案毁了良子，所以他不想知道。就像一次车祸改变了N一样，或许那些数字的意义和良子一样，飞来飞去，最终飞出他的世界。永远地消失。

青春很容易会成为往事，通过一个故友的死亡，通过另一个故友的离开。年轻时候目睹的死亡，一辈子都记得。N开始在生活里找一种蜕变。他说不上来，他要找到的是什么途径，用于区分命运。良子、O，他们真实存在过吗？这些死在青春里的人，因为青春而死的人。N开始写小说。他要写的东西不是他自己，而是那些已故的人。他自己也曾在青春的惶恐躁动之间。他要写小说，纪念什么，忘却什么。生活在历经变数之后，流逝得更为缓慢。

其实我一直都不敢承认，N就是我。N只是青春的一个名字，而N这个代号，已经不能囊括我所有的生活。我相信生活是一种阶段性的生存体验。那些已经过去的东西，变淡，再变得淡一些。就成为了现在的我。仿佛良子是一剂稀释药，把我的青春稀释了。当我在复述那个以N为青春的故事的时候，我已经变成了另一个人。这另一个人虽然还是我，但我看不到一点提示，一点影子，指明那个现在自闭生存的老男人就是我。

有时候，想想良子死在青春里，是多么光辉的事情。如我现在，只敢用N这样的代号来提及我的流逝年华，而将来的生活，所有的忐忑和未知，都将和我的小说一起经历生老病死。我还活着。活着成为一种叙述。也明白了为什么行将就木的人喜欢用回忆的手段来点缀现在的生活。他们事实上都已经死了，死在回忆中。活着的目的不过是为了叙述过去，重温经历而已。

不幸，我的青春过早夭折，我将带着一具空乏的身体，经历变和不变的东西。我的早死和我无关。总之有一个男人这样说过。而此刻，他或许已经不再年轻。

还记得，良子在认识我的那晚向我精确地描述过，死在西藏将是他的最大的志愿。事与愿违，良子死在了他的小破屋里，死在了贫困交加的原地，死在了他无法企及愿望的遗憾里。很多时候我会想，如果良子没有死，没有吸毒，最后到了他路过的西藏，会和一个西藏的本地姑娘相爱，结婚，生子。背靠唐古拉山，前有潺潺流水，皮肤黝黑，牙齿洁白，已经分辨不清他到底来自于哪里。年老后和他的孩子们讲述一些自己的故事，不知道那时候良子是否还记得我，记得我们一起的青春。或者开始信仰佛教，剃度修行，出没于山林之间，做一个纯粹的隐士。每当想到那个丑陋的良子还能在大山里折腾出点事的时候，我会心地笑了。这样的梦不要醒来，继续美好下去，或许我还能和良子见上一面。可惜，我和良子的最后一面，只有我在注视他，他则硬挺挺地躺在床上，嘴角是平淡的笑容。他在笑什么？笑生活的悲欢离合，笑自己的遗憾，笑我们应当死在青春的石榴裙下？我没继续猜测，但凭借我对良子的了解，他的死似乎是必然。即使不死，他也该和我一样了，在自我的双重折磨下，变得能轻易退让，沉默寡言。说得再自私一点，良子替我死了。从此以后，提到青春，我脑子里就飘着良子。生活屡遭挫败，我才开始明白，生活并不如我们的愿望，可以美好得清澈见底；相反，常常是浑浊不堪，我们在趟生活这摊浑水。有时候虽然能浑水摸鱼，但大多数时候，是要有人为这浑水的未知而付出生命的。

O在良子死后半年，来过几个电话，他在北京找到一个外贸公司的工作，活得还算滋润。每次谈话结束，他都问我，最近过得如何。我说，还好，还好。是的，一切都还好，良子死了，我们还活着。还能再苛求什么呢？后半句话，我从来不说，就此打住。我没有资格让一个已经走出来的人回过头来看看他的朋友还在黑洞里打转，像漩涡样地没完没了。青春，类似一场说出来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的玩笑。苦涩的玩笑，O说的时侯，是否含了把辛酸的泪。

和O谈到他曾经的无政府主义，O笑得我这边的电话都颤抖。提起以前看过的孟京辉戏剧《一个无政府主义者的意外死亡》，O只在电话里咳嗽了两声，我们相继陷入了沉默。艺术，像挥之不去的毒药，偶尔给我们平淡的生活灌上两口。只要挂上电话，这口毒药就被解了，我们继续回到各自的生活里悲叹和沉默。良子真好，听不到这样扯淡的谈话了。他只需安心，躺在四方盒子里，睡个昏天暗地就足够。而我们，依旧妄自菲薄，独断专行，用以为正确的现在不断否定以为错误的过去。在不自觉中，我常常用良子的死作为我目前生活的一个慰藉，想到有一天，我会和良子一样安静地睡下，就真的不用再醒来。

我现在基本属于那种混在大路上招摇过市的失业青年。我的会计员身份，我曾经的摇滚斗士，不过是现在摇摇晃晃的一个感叹号。想起这样的变数，我十分同情那些身价千万的人到了晚年的某天突然破产，耗费了一生却换来和从娘胎里出来时候一样一丝不挂的下场。这样，死亡的大门为他们打开，除了一死了之，一个纵身摔个面目模糊。难道还要他们在体验过富甲一方的优裕生活之后，过上不如一开始的贫困生活？那些在励志杂志里摸爬滚打，再摔再打的故事，美好的结局让人鼓舞。但真实的状况却是，一个人在一只脚踏进坟墓，一只脚在享受生活的时候，一次的跌倒，是容易一蹶不振的。或许还真有很多人，用迂回的生活态度在不断前进。不过这和我无关。和我有关的，仅仅只是那些妙笔生花的故事，为我每个月挣来微薄的收入。

我在这样亦步亦趋的状态里面，患上了神经性失眠。我几天几夜不睡觉，不吃东西，一直写到胃里翻腾出一股恶臭味的时候才能停手。在每个月的月初写上五到六篇的杂志稿件时，才开始写自己的小说。在写杂志稿件的时候，我总在思路中断的间隙，感受到飞奔而来的是一种强烈的罪恶感。像一个走钢丝的小丑，不过是娱乐自己娱乐别人的把戏。在写自己的小说的时候，是一种陷身于泥淖的苦楚。我甚至分辨不清我的来路和小说里那些人的来路有什么区别。当小说里一个人死去，我心如死灰般倒下了，倒在了我妄想出的一片血泊中。我捶打着小腿骨，用以分辨我是否在进行正常的膝跳反应。只有捶到小说人物的小腿骨时，我才能抖动一下。

小说感的存在，证明了我的意义。我用反复的手段，强加给了别人一个诱惑的圈套。当这个圈套的发出者用一句响亮的口号明确世界的存在时，所有的人都倒下了，唯独我还活着。小说的背后，是我的酗酒成性。一公斤白酒也不能让我畅然地睡去。我只能憨厚老实地写下一句话，一个段落的痛苦，让人感到一秒钟旁观的欢快。如此而已。我想停止这样的罪恶感，但我停不下来，只有一路走来，洒下多多少少的忏悔，向那些麻木的人洒下，向那些在我故事里谈情说爱的人洒下，向那些在生活里像斗士样的人洒下。但我喝多了的时候，我就只能把那些多余的仇恨洒向自己。

这样的工作有时候让我厌烦，但更多时候对于能换来温饱的行为，我并不完全排斥。当我拿到稿费的时候，我就买上一斤猪头肉把自己犒劳得像个永不放弃的斗士。没人看清我的面目，没人看见我的双眼饱含

泪水。没人看明白，我隐藏着对憎恨和恐惧的谅解。

7

很久，楼下的邮箱里没有我的任何信件，所有的稿件像是石沉海底。在把以前的积蓄挥霍一空之后，我第一次身无分文地走在大街上。饿了，买几毛钱的馒头充饥。当然，我的房租也开始欠费。房东来要账几次，看我那穷酸样，也只好作罢。我陪着笑脸和他说，你过几天再来，一定把欠下的全部补上。结果却是，房东等了又等，不见我的消息，以为我死在了屋里，直接把我的房门给撞开，看见我蓬头乱发像个疯子坐在一堆废纸中间。

当时我抬起头，露出血红的双眼，房东立马吓得退出房间，以为我要杀人，或者已经疯了。以后，有很多天没有再催促我交房租。

这样的生活让我彻底绝望，便用文字来遮挡我的丑陋，用以遮掩毫无动向的未来。但结果是什么？我没有挺身而出揭示我的无力。

门又响了，我以为是房东那个要债鬼。站在我面前的是个西装革履的家伙。我从脚往上看去，一切都精致无瑕：亮闪的皮鞋，手里夹着黑色公文包，身上还散发着由于过于富足而发出的香水和油腻的味儿。要不是他那兔唇依旧，我真就没认出这个油头粉面的家伙是那个曾穿着破得不能再破的烂牛仔的Z了。他手扶门框，腆着个菠萝肚走了进来。边走边打趣道，怎么，N，不认识我了？我说，没，没有。

他坐了下来，点了根烟。眼睛四处张望我这狗窝。我的沙发容不下Z发福的身子，他坐得极为不爽。在Z进门前，我正裹着一条毛毯，便秘般想着我那换房租的稿子该如何来个石破天惊的开头。现在我还没来得及打量这变得面目全非的Z，他已经向我递来了张名片。上面赫然写着：某文化传播公司负责人。是的。就是这个当年因为兔唇而无法参军的Z，为我们乐队找酒吧的Z，正穿着名牌西装坐在我面前抽雪茄。我开始从Z的发福中，力图回忆起他曾经的样子。

Z以前头顶剃得锃亮，现在已蓄了头发，不长不短，擦了发蜡，看上去像只毛光水滑的耗子。以前瘦若枯柴，脸色蜡黄，像个晚期肝癌患者，严重营养不良。现在却发福得满脸放光。不清楚是什么导致了人的巨变？当所有人在生活里用多种面目生存的时候，我依旧，如此这般，用一种姿势存在。

Z开口说话，N，以前乐队散了，现在还做乐队吗？

我摇头。

Z现在说话声音洪亮，坐在他的对面就可以感受到一种强烈的压迫感，曾经的Z不过是个有点娘娘腔的家伙。太长时间不见，也因为我们和以前生活的唯一的联系只是偶尔想到的回忆。所以，我们沉默的时间很多。Z混社会长了，知道该如何打发这尴尬时光，所以不停咳嗽，直到我问他这几年过得如何时，Z终于清了清嗓子，开始滔滔不绝。

从他如何创业，如何奔走，如何由一个摇滚理想者转而靠摇滚作为手段换取公司的过程。

我只是看着他那上下煽动的小兔唇发呆，偶尔口水从那闭合不紧的地方漏出来。又见他十分斯文地掏出一块手绢抹抹嘴。在他说到需要我点头赞美的时候，我就微笑地点点头，他又十分满意地接着讲下去，就像一只肥硕的老鼠在给一只饿得断气的同类讲述它是如何把一只母牛吞到肚子里去的。每个细节，都把他自己感动得一塌糊涂。我猜想，若是没错的话，Z讲这番奋斗史已不下百次。每次都渴望在听者的眼中看到一种羡慕和惊讶。最好眼睛是个感叹号，嘴巴是个惊叹号。这样他的演讲将更上一个层次，来个彻底的解剖和分析。

Z看到我的目光发散，好像瞳孔放大的垂死者，这时他才闭住嘴不再往下说。他又点了根雪茄，兔唇夹着根雪茄，别提有多好看。烟嗖嗖地往外冒，Z不得不眯着双眼。以防自己的烟把自己呛个正着。或许Z开始明白我对他的奋斗史并无兴趣，最后他不得不换个话题。

Z：O什么时候回来？

我：他来过电话，估计过两天回来看看。

Z：这样也好。到时候你们和我联系吧。我为他接风。

Z又开始了咳嗽，声音忽大忽小。这时候，门再次响了。我起身去开门，这次真的是房东，他见我就劈头盖脸地说，你房租什么时候交，再不交，你明天就睡大街吧。

这时候，Z十分有风度地站了起来，从包里掏出一小沓钱甩到房东

的手里。够吗？房东看着手里的一把钱，头都差点儿滚到地上去。够了，够了。够好几个月了。Z瞅了眼房东，转身拍拍我的肩膀说，以后有时间再来看你。好好保重自己。房东这会儿跑得早没了影，我把Z送出了门。

屋子里骤然安静了下来。Z不过是个善意的朋友，旁敲侧击地鼓励我该过上一些并不混乱的生活。他的变化，不是他的错。他不过是想让自己所经历的苦难得到别人的赞同。我们都绝口不提良子，也绝口不提摇滚。是我们忘了，还是我们真的都老了？

或许，我们用不同的方式在换取这个世界对我们早年的谅解？

房租的问题暂时得到缓解，并不意味着我就能完全坐享其成。Z的奋斗史可以为我赚上一笔不小的稿费。我埋头苦写，其间把Z的生理缺陷扩大化，为了获得更多人的同情，也激起更多的勇气。大多数人不可能的毅力和意志在虚构的一部分人身上得到了完美的体现。

8

有段时间没有上网。我把所有的精力都奉献给了小说。突然有一天在信箱里收到来信，上面写道：“我看过你的演出，你还在排练吗？从你的眼神中看出一种坚持，和生活琐碎的态度不同。虽然很长时间了，但我还能记得，你的吉他从台上飞了过来。对了，还有良子去哪儿了？你们最近还好吗？希望看到你们还能做出新的东西。”

我关了电脑，不敢再多看一眼。那些语言好似从遥远的地方飘过来，和我现在的生活有关吗？我不太确定。我像是偷看了别人的信件，感到了内疚。那不是我，那是N。

N并不真实，N是一场青春幻觉。

我现在连“理想”这类的词都不敢用，这些名词、形容词太尖锐。以至让人觉得自己的生活渐行渐远，面目全非。谈到理想，曾经不是没有。大把大把的理想，飞得很远很高，也不知道那东西是怎么掉下来的。我宁愿把它想成是某一天，那个理想的高度让人累了，想把这理想的高度降低一些，却不知一再地下降，最后理想的高度就是这地面的高度。我们终于还是把理想踏在了脚下。

我不再想提良子这人。任何时刻都不想再提。但这个陌生人又把良子曾经存在过的事实摆在了我的面前。这个晚上，我又稀里糊涂地在记忆中打转。

三年前，每天清晨醒来，内心里面虽盛满了绝望，但至少每天都是崭新的，会以为自己可以改变一些东西。当时常常在路口看到那些大口咀嚼着面包，手提公文包，身穿白衬衣，脚穿黑皮鞋赶早班车的男人，我就能想起曾经的N也是这个样子，我用一种陌生眼神打量我过去二十几年的理性岁月，我觉得生活荒诞透顶。所以我赞成并迷恋荒诞哲学，我认为生活这般才是真实，我的例子不过是跨越了极端的两极罢了。

阳光是散漫的，心里却有股力量蹿起。穿格瓦拉头像的T恤，穿帆布的球鞋，音乐24小时都在响。COLDPLAY的《WE NEVER CHANGE》。I WANNA FLY, NEVER COME DOWN。像极了，就是那感觉在旋转，微微地绝望，满满的理想。主唱的声音淡淡的，飘上去又沉下来的，适合在清晨微凉的时候听，还能看到太阳刚刚升起来。当时的心情坚定极了，要做个纯粹的人，我们永远不改变。

印象深刻，大概是星期天，我会起得很早，坐车去找良子，我们一起又坐车穿过整个城市，去他铁哥们的小酒吧。早晨小酒吧不开门，我们在里面扒碟，他哥们和外面人有联系，专门搞一些原盘打口来卖。每次进货，我们都能先下手为强，把好的揣进兜里。挑完碟，请他那哥们吃顿拉面，然后和良子就回我们租的房子排练去了。到了晚上，和良子、O就去吃烧烤，喝酒，瞎聊。回到家，总是深夜两三点了。这样的生活让我们站在阳光下，眯着眼睛能忍受喧嚣。

有时，在城市酒吧厌倦了，让Z联系大理酒吧，我们一行人就上路。到了那里，云动水流，白天到处逛逛。晚上演出，完了喝酒。生活，慢了下来。有音乐，有啤酒，有理想的生活。虽然有时会有一些事闹出来，例如良子跑去买叶子了，把我和O扔下。那些日子，WE NEVER CHANGE。

我不想再回忆那些死了、走了的人。我该在现在的生活中醒过来。我在这甜蜜的回忆中睡了过去。梦见良子了。他说，WE NEVER CHANGE。我对良子说，是啊。你是不会再改变，而我——仓皇地离开了。

天亮了，还躺在床上。虽然没有丝毫的睡意，但我宁愿就这样躺

着，和一切都无关的状态。楼底下卖豆腐的女人还是在相同的时间叫卖。听到那声音，起伏平平，让我感觉安心。不久她会离开这里，顺着每天的路线，度过她的每一个下午。如果没有特殊的变动，她到最后会卖完所有的豆腐，和邻居寒暄几句，然后做第二天的豆腐。生活就如此颠来倒去，没有任何的波澜，也许这就是人们企求的平安。

快到中午的时候，O打电话过来，说已经在机场，叫我去接。我随便收拾了屋子就出了门。一路上，我在想象，O该是什么样子了？我们说过的不变诺言，我已经首先打破。昨天梦到和良子说话，我不想和他提起。我们其实都不愿再提什么。因为我们真的，都变了。

到了机场，O在门口向我招手，他还能认出我来。我帮他拎包，他在我的肩上狠狠地拍了两下，这是O两年来第一次回家。我们都没说什么，先上了车。车穿过这个城市，O说，城市没怎么变。我说，是啊。没怎么变。

城市没有变化，而我们呢？

O有那么一点发胖，但不至于是脑满肠肥的那种。脸色红润，说话比以前要矜持很多，言谈也接近稳重成熟。我脑子里的O还是当初那个和良子打架的鲁莽青年。现在对这个穿衣休闲的29岁男人突然之间有点陌生。我拿烟给O，他对我摆了摆手。我把烟放了回去。自己点了一根。这些堕落的恶习还是尽早摆脱为好。

我：怎么想起回来了？

O：来看看你，还有，良子。

“良子”两字被O说出来的时候，明显有一些迟疑，声音降得很低很低。我们都不再说话，我抽着烟，看着窗外的人。O也把头转向另一边。出租车的收音机里传出声音与玩具的《青春》。一路，我们无语。听着收音机里传出的重复LALALA。

下雨了。凭空就让不算冷的天气有点萧瑟了。雨越下越大，毫无预兆。玻璃窗上的雨水顺着音乐的节奏流下来。我突然有点难过。转头看看O，他的眼里面和这天气一样是略显萧瑟的。

为了缓解气氛，我指了指收音机，对O说，原来青春是这样啦啦啦

的。

O明显听出了里面一语双关的效果，对着我笑了笑。我们开始了一些谈话，在车上相互问起了近况。

O：你这两年都干了点什么？

我：没干什么。在写小说。你呢？

O：混了两年北京，从以前那个外贸公司跳出来了。现在和一个朋友开了个租碟的小店。

我：还以为你一直待在那公司。

O：没有。

这句话又明显沉重，会引出很多的话题。我们或许都想把这些沉重的话题先搁置起来，所以我们又沉默了。直到下车，我们不再说一句话。

带O到了我的住所，他四处打量了一下，说，你小子住得比我好。我现在还跟朋友挤在二十平方的小屋里呢。

我：不能比。你毕竟是在北京。对了，Z说你回来联系他。

O对我摆摆手说，算了。不想见。

休息了片刻，我们一起去吃饭。两口酒下肚，O的话明显多起来。看着他微微醉意的脸上，我似乎又回到了过去。这感觉让我又兴奋又有点害怕。原来，一些人表面上入流了，但本质或许还是不曾改变。我庆幸，我们真的没变吗？我把这话甩给了O。

我：你说我们变了吗？

O：你指什么？

我：生活状态。

O：现在至少规矩了很多。N，一些事情别老往死处想。即使变化

就这样来了，我们真的就只能接受。这样没什么不好的。

我：或许吧。这些问题谈起来感觉是凉的。我很久没再说这样的话了。

O：我也一样。

我：我一直觉得你当初决定离开是正确的。

O笑：为什么呢？

我：我在这城市就学会一样东西，一边感怀伤时，一边还要遗忘。

O：你以为我不是吗？在北京，漂泊的感觉，比现在更难过。不仅要遗忘，还要学会适应。

我们到底需要忘记些什么？三十年已经让我们不堪重负，以后呢？我们在沉默之后，又加了两瓶酒。

我：有没有想过以后的事？

O：想也白搭。只能这样持续下去。如果哪天真的厌倦了，就去找良子。

话题又扯到了一个一直在回避的人身上。如果良子听到，肯定笑得合不拢嘴。他会说，看你们这傻样，我都死了，还整天惦记着我。

我：昨晚梦见良子了，他说，WE NEVER CHANGE。

O：这狗日的，死了都不让人省心。

我听到了两个中年男人的叹气。很沉很闷。

O：明天去看看他吧。

我点点头。我们喝完了酒，回家睡觉。

一直无法睡实，半夜起来上了一次厕所。深夜面对，感觉到我的内心还是有点缺憾。口很渴，刚才喝酒的那些谈话，不存在目的，只是

我和朋友的一些回忆。这些回忆汹涌而来的时候，我和O都显得无力。他说得没错，我们要学会忘记，也要学会适应。

9

早晨，我们都起得很早。坐上中巴车往龙凤公墓走。一路很颠簸，在O走了之后，我一直都没有来看过良子。后来良子他爹最终还是把良子的骨灰盒从火化场弄了出来，买了块公墓给他。虽然地盘不大，但良子终归有了能遮风避雨的地方。

我们什么都没有准备，从家里拎了瓶白酒来孝敬良子。

满山上全是墓。顺着楼梯往上爬，在来之前，我给良子他爹打了个电话，问清楚了良子躺在什么地方。他爹的口气比以前苍老了很多，毕竟死的是儿子。无论生前有多么混蛋，但死是可以带来原谅的。他爹或许觉得这帮孩子挺够义气，所以对我说话的口气也明显有所缓和。

我们一直往上爬。爬到最顶端终于看到了良子的墓。我和O找了个地方坐下，把酒放在了良子墓前，我点了根烟放在了墓上。我想用调侃的方式压住有些沉闷的气氛。我说，良子，要叶子或者海洛因我没有，就着烟抽吧。O笑了，也向我要了根烟点上。O开口了，良子，你小子挺有福气，这风景不错。

三个故友又重逢了，虽然是以这样的方式。你在坟墓里头，我们在坟墓外头。余光中的诗无意被篡改了，这不是什么乡愁。

良子的照片一看就一副死了还不老实的样，头发还是那样遮了半块脸。嘴角上翘，微微有一些笑意，但又不全是。我指着良子的照片对O说，你看这家伙的照片，越看越不老实。

O：他什么时候正经笑过？

这话一出，我和O心起悲凉。本来以为我们和良子的见面将是一次放松的，略带调侃意味的。没想到还是要落入俗套的悲哀。事实上，人什么时候不是腿一伸就进这儿躺着。但我们都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死留给别人的还有伤感。

我和O也不再调侃了，因为我们都明显感觉到一种压抑的气流是我

们难以阻挡的。这大片的公墓让空气阴凉阴凉。我们只能看着那支为良子点起的烟在风里忘情地燃烧着。末了，O站起身来说，走吧。

我们顺着阶梯，一路小跑下来。这寒气逼人的地方不容久留。

才到家，又一个噩耗传来。老头子打电话给我，说外婆在乡下已经咽气，叫我回去看看。我问，那你呢？他说，现在正忙着再婚的事情，抽不了身。我应了一声，就把电话给挂了。我决定明天起程去乡下，把钥匙交给了O。

O：怎么了？

我：我外婆死了。

O：怎么死的？

我：老死的。

说完，我就流了一脸的泪。老人的死，虽然只是一个时间的问题。但一旦真的到来，不算是措手不及，至少还是会有同样的悲痛。当我渐渐长大，看她渐渐老去，眼睛瞎了，耳朵听不见了，其实我已经给自己打好了预防针，这天不远了。

10

坐上长途汽车，天是灰蒙蒙的。不自觉中我感到了胸闷。被我忘在了农村的老人，曾给我最真实的依靠。关于我妈和我爸争执不休的婚变，她态度坚决，用上一代的婚姻理想希望他们凑合过日子。可他们的日子总不是用来过的，而是用来抱怨的。所以就赶上了离婚的潮流，在所难免。

这个乡下老妇，我妈的母亲，一路上，形象越来越逼真。我爸和我妈结婚那会儿，父亲曾嘹亮地喊了声“妈”，还大言不惭地发誓，你是我一辈子的妈，为你端茶递水，端屎端尿，我都心甘情愿。现在婚姻破裂了，到了老人寿终正寝，也见不到人影。我虽不能这样武断地评论，老头子那声惊天地泣鬼神的“妈”喊得十分下作，或许当时婚姻给了他忘我的喜悦。

一路上灰尘是黄的，山秃了，我对老人的回忆开始真切起来。

外婆25岁就守了寡，丈夫死在20世纪50年代的抗美援朝战场。她有两个女儿，没儿子。当时在农村，一个没有男人的家庭，体力活没人做，也就意味着日子会艰难。后来又赶上1960年闹饥荒，两个女儿也就10岁的样子。天知道这个女人是凭借什么顽强地生存下来。也有人给提亲说再嫁，她一直坚定不移，硬是把我妈和小姨给养活了。坚持不再嫁的重大理由只有她明了。后来听人说，她是和村里的一个干部睡觉，才换来了养活两个女儿的粮食。她名声自那以后就不好，别人背后都叫她破鞋。所以我妈小时候和小伙伴玩耍的时候经常受到羞辱。我妈和小姨都恨自己有这样的母亲，我妈很早也就背井离乡。待我妈和我爸离婚之后，她还是无法忘记小时候的苦难，所以一直都没有关心过这乡下的老母亲。直到我妈后来因车祸躺在医院里，她终于想起了自己有个母亲，她在弥留之际喊出了一个字——妈。

我并不愿意相信这个伤感故事就是我的家庭背景。到了今天我依然执拗地认为，在这个由道听途说组成的故事里没有一个人是错的。一个善良女人为了换取自己孩子的生存而出卖身体，以及我妈因童年遭遇到太多嘲讽而对母亲仇恨一生，一切似乎都是命中注定，谁都没有错。

外婆长得很小巧，个头很矮。就是这个瘦弱的女人挑起了生活的重担，干农活比男人不差，做针线活比别的女人要好，但这也不能让她的名声回来。女人一旦走错一步，就不能再回头。要忍受村里的流言飞语，要抚养对自己不满的女儿。在我还没有上幼儿园的时候，我爸和妈都忙于工作，我没人照料，就把我托付给了外婆。时间过去了几十年，关于这个村里“破鞋”的说法也渐渐无人再提。所以我对这个称呼所带来的伤害没有切身体会。依稀记得，外婆当时就已经老了，但不聋不瞎，却是个懂事理的女人，从小就给我讲过很多不属于这个村子的故事。

《西游记》里悟空怎么闹的天宫，再不然就是《红楼梦》里的宝玉怎么爱上了黛玉。每个名字都叫得格外亲热，仿佛这些故事里的人都是她的朋友。我喜欢晚上关了灯听她讲这些故事，相比于农村里的那些憨实女人，她懂的更多。现在我都还纳闷，一个农村女人，怎么知道那么多和她无关的事，记得以前问过她脑子里为什么装着那么多的故事，她说过，那和她死了的丈夫有关。

白天，外婆会到田里做农活，年过六旬依旧十分利索。让我和大林的孩子二狗去田埂上玩耍，追追小狗，掏掏牛粪，爬爬树，到水里洗个澡。一天很快就会过去。她收了农具就拉上我往家走。现在还记得，她做的菜虽然家常，却有不同的做法。这个女人坚毅，聪明，还善良。

想着过去琐碎的一些事，我的眼眶红了。在这颠簸的中巴车上，一个中年男人摇晃着的身体里冒出了一股难以名状的暖流。这暖流把他抓住了。我突然想起外婆当年和我说过的一句话，男儿有泪不轻弹。但我还是不小心，为这个已过世的女人流下了一行泪来。

而此刻，城市里正举行着老头子的婚礼。一红一白的事凑到了一块儿。那个当年满嘴喊娘的男人此刻又当了一回新郎，就要再次奔向下一场没有未来的婚姻。我毅然离开，没有为他们再次坟墓般的婚姻喝彩。一路上我想，什么是孝？孝是为活着的人期待幸福还是为死去的人办一场轰轰烈烈的葬礼。我选择了一个曾经给过我美好童年的老人。而婚姻，米兰·昆德拉说得对，婚姻很多时候是这样的：两个人从远处特意赶来，结束自己的单身。也许，从婚姻走向婚姻，从孤独走向孤独。

11

中巴车停在了小镇上，我上了一辆往乡下走的拖拉机。路更颠簸，天色暗了下来。除了拖拉机响个不停，周围万籁俱寂。很久，我已经没有闻到过这种空气混合着牛粪的清新味道，迟钝的鼻息已经习惯了城市里的尾气。闻到这明朗的空气，反而有一些不适应。突然身后有个人拍了一下我的肩膀，那力量显得有一些不怀好意。我转头，疑惑：还会有人记得我吗？那个人有些鲁莽地问，你是陈永生吗？我问，你是？他笑得露出了一排又黄又翘的牙齿，大声说，我是二狗啊。我笑了，在他肩膀那狠捶了两下，二狗啊。

这有别于我在城市生活的经验范畴。这个地方的方言，我生疏了，这里的人、景、物，只模糊地在童年的记忆里。他们无法看穿现在这个叫N的人，不再有人唤他为“陈永生”。这里所有的人眼里，这个中年的陈永生，该和小时候一样调皮，一样懵懂吧。在他们的生活里，很多事情几十年不变。于他们而言，真的可以用上那句话，WE NEVER CHANGE。但他们或许从来也就没有考虑过这样的问题。他们习惯于去生活而非思考。思考对一个庄稼人而言，没有任何意义。只要你身上有一分力，你就该出两分去劳作。累到晚上，倒头就睡，新的一天又会到来。日出而作，日落而息。

拖拉机开到了村里，天已经全黑。当年的老槐树依然屹立不倒。二狗看到童年时的玩伴有掩饰不住的兴奋。我们一路走进村，他一直上下打量我，但不知该如何开口和我说话。只能憨厚地张大了嘴，他那大翘牙在黑暗中扎眼极了，一晃一晃的。

我：二狗，你怎么认出我的？

二狗：你耳朵上的胎记啊。我老远就看见了，但又不敢叫。

我摸了摸耳垂上的那块褐色胎记，是啊。有一些东西是烙印，不变的。

尔后，我显得有一些沉默。二狗开口，你外婆的事，就等你了。

我：知道了。你把我送到我小姨那儿吧。她们家还住原来那儿吗？

二狗：还住那儿，你不该忘的吧。

我跟着二狗走了很长，很远，期间还过了一段田埂。想起小时候和二狗在田埂上把两边草打个结，不知道让多少大人摔进了田里。我们则躲在老远的茅屋里，张着嘴笑。现在，我走在二狗后面，像当年一样，明显比以前少了一份雀跃。我让二狗走慢些，我害怕现在的孩子会像我们那样淘气，大晚上摔进田里也一样尴尬。二狗说话历来很直，他说，在城市里待了二十几年，待出了那么多的臭毛病来。

是啊，臭毛病。该有多少臭毛病啊。

一路上，二狗说起了我们童年时的很多趣事，我忘得差不多了。现在突然变得那么鲜活，我有了一种被幸福记忆填充的感觉。忘了我这一回来是给外婆来办丧的。我抬头看天，星星很近，若在夏天，田里该传来嘹亮的蛙鸣。

到了小姨家。敲门。刚才所有难得的愉悦悄然溜走，二狗看这情形，收住了所有的玩笑话，和我告别就转身走了。小姨开的门，她脸上挂满诧异和没收住的悲痛，问，你是永生吗？我点头。看见堂屋里停着外婆的遗体，我远没有我料想到的那样镇定，我从小姨的身边走过，膝盖不听话一软就跪在了地上。我哽咽了。竟然说不出一句话，眼泪却稀里哗啦地流个不停。

眼前的老人，双颊明显凹了下去，皮肤上的褶子被拉长，舒缓地向侧面延伸。我在外婆的脸上看到了一幅地图，一条路。这些路似是通向一个未来，一个方向，有人说那是死亡。她的皮肤因发冷而变得苍白，不像一般的农村妇女会黑铁般强壮，脸颊上还会有发红的两团，显得傻

乎乎的。外婆像是安睡过去了，我怕我的软弱被她看见，被她听见。我像个孩子，抽噎了。

我一时不知道该要怎样了。我想说点什么，或者做点什么。但我什么都做不了。只能任凭时间的流逝，让我恢复常态。我终于从地上爬了起来，小姨被我这一跪，有点说不出话来。她只说了句，早点休息吧，明天够忙的。在我的肩头上拍了两下，她又说，永生，大了。然后叫她孩子把床给铺好。这时我看到，这个我叫小姨的人，明显老了，头发里夹了一两缕白发。在乡下堂屋的昏黄光线下，发出了异样的光芒。

我躺在床上，没有睡意。月光很皎洁，从窗户进来。隔壁传来一两声姨父的咳嗽，很重很闷。还有小姨轻声的叹息。

12

天还没亮，鸡就叫了。我在半梦半醒中，从床上爬了起来。

已经不记得这个晚上想过什么，梦到了什么。我反而显得异常平静。

农村里无论红白事都要摆场面，这已经成了约定俗成的事情。小姨家杀了一头猪，买了两箱包谷酒，请了厨子还有几个帮工，摆了十几桌。来的人多了，就上菜。村里也有固定的菜式：腊肉，小炒肉，白菜肉汤。有了一头猪摆那儿，所有的菜都要围绕着肉来，也有一些素菜。大家来吃白事的饭，也露出了不能过度愉悦的脸。但两杯酒下肚后，这饭吃得就异样了。有人开始聒噪，男人划拳，吹牛。女人坐旁边喂孩子，聊天。大概是死不死人的事放在了开饭之前。饭让人饱，酒让人醉，大概和请客的理由也就挂不上钩了。

我没有吃饭，没有帮忙，走进了祠堂，看看这在喧嚣中被遗忘的老人。有时候死是让人气馁的事情。但更多时候，死了，就意味着所有的喧嚣将无法再对你构成威胁。一床草席，一块牌位，一口棺材，一副对联，两盏蜡烛。这房子里有股寒气，烛光晃悠着。能带走的也就仅此而已。那些曾笑话过外婆为破鞋的人，现在也都闭上了嘴。看着她一动不动的身子，我伸手摸了摸她蜷曲的手指，凉得让人诧异。这和良子的冰冷不一样，良子是绝望的凉，外婆是安详的凉。在这安详的庇护下，我趴在她的身边睡了过去。从来没这么温暖，踏实。我觉得一只大手，抚摩着我的头，一下一下，我还是那个躺在外婆身边的孩童吗？我恐怕已

经丢了什么？错失了什么？这梦不要停吧，但它停了。一阵穿堂风嗖然而来，我睁眼看着窗户被一阵风吹开，年过三十的男人像个孩子样无助地颤抖。一刹那，我认清了我的脆弱。

我起身离开了，走之前不忘回望，这一回眸，一切都无形了。我想过用什么词语形容这回眸，但找不到。我只看到一种叫做无形的东西，消散，聚集，又消散了开。我甚至忘了自己回头看过去的到底是什么。是一种虚无？一种彻底的没有知觉和记忆？

吃饭的人都走光了，桌上一片狼藉。小姨一家还在收拾残局，他们叫我先回房睡，明天才下葬。我回到了外婆的房里，那熟悉的味道在进门的时候就迎面而来，干净，类似于母亲身上的味道。我曾在这房间里睡过多少个日夜，那味道里如今夹杂了尘灰。躺在床上，周围安静极了。我抬头打量，所有的摆设都没有动过。床头边的桌子抽屉还像以前那样紧锁着。小时候，我无数次想知道里面到底是什么，都被外婆制止。现在她去了，这想拉开抽屉看看里面到底是什么的欲望依然不减当年。我想，外婆现在该是想让我知道点什么的时候了。

我擅自找了根铁丝把锁撬开了。里面是一封发黄的信，还有一张照片。照片上是一个浓眉大眼的男人，俊朗而不失文雅。信如下：

琴：

这封信不知道能否转到你手上。离家已经两年多了，不知道你和孩子是否都好。天气一直都很冷，零下二十多度了。在冰天雪地里我们一直和美帝国主义争夺每一个阵地，我们连现在搬到了另一个地方，住在石洞里。这石洞前面还有一个悬空的吊桥，白天洞里也要点蜡烛，否则就伸手不见五指。

战争不知道还要持续多长时间，现在主要是以防御战为主，以坑道为骨干，支撑点式的防御体系，以此为依托积极开展小部队战斗，在整个前沿开展狙击活动，大力杀伤敌人，我们胜利在望。琴，真的很想你和孩子。

我一切都好，不要挂念，只是在10月14日上甘岭地区我的左手中了一枪，不过现在已经能动弹，就快好了。

琴，等着我回来。

1952年12月5日

那纸页发黄了，甚至时不时还能飘出点发霉的味道。那个叫“建国”的外公，早早就死了。留给这个女人一封信和一张照片。然后这个女人就用一辈子的时间守护这照片和这封信。也正是因为这个事发生在上个世纪，否则我怎么也无法相信，这样温情的等待还存在。在老人寿终正寝之时，看到了她一生的等待和爱情，突然感觉外婆这以后几十年时间的坚忍不拔有了一个合理的出处。相比而言，我感到了身首异处似的悲哀。那些都死去的人和故事，是那样的鲜活，而我的生活，我的爱情都一直在用肉体得以兑换。现在的人，已经无法执著地相信一些事实，只在书本里找所需的感动。自己的感动被废弃，像抛弃一件垃圾一样轻易。“爱情”这两字的发音让我不寒而栗，或许只有在时间流逝之后，我们才敢指着一段情感用宣誓的口气表明那是爱情。活着的人都说不出这两个已经空洞的字眼。即使说出来，那字眼也是空洞的。因为没有人能确定，那是爱情。

那个在战场上送命的外公，终于等到了他的爱人。我把那封信放在胸口，突然感知到外婆捧着这封信的心跳。那节奏是温柔的慢板，我不知不觉睡了过去。

13

今天是下葬的日子。作为家里唯一与她血缘最近的男人，我走在队伍的最前头，抱着外婆的照片，披麻戴孝。山路很远，长长的队伍中，小姨一人边走边哭。其他的人都很安静。偶尔从后面传来两声干冷的咳嗽和抽噎。我很安静，大概因为昨晚看到了那封信，还能记起那温柔的慢板在为外婆送行。她已经做好了准备，所以安详地走了。

长长的队伍，绕山而走，走了一早上。中午的时候才到山上。炮仗响起，棺材入土。碑很新，石头是刚打磨出来的，还有一些白的粉末浮在上面，风一吹，就散了。山上站了许多人，这坟山上平素没那么热闹。刚好有棵松树在坟的后面，上面的鸟“扑啦”一下全都飞走了，飞得很远。我蹲下来，把怀里的照片和信都掏出来，点了把火烧给了外婆。火烧得很烈，冒出了一股霉味来，烟跟着鸟飞走的方向飘去。那碑上照片里的老人，温婉的笑容，那一刻，特别极了。

结束了这一切，我告别了小姨一家，还有孩童时候的玩伴二狗。他们挽留我多住两天，我却执意告别。没什么特别原因，我想若在这地方长留下去，还会有更多记忆回来，既然我已经忘了很多，还要再记得做什么呢？活在当下，这样或许看起来能幸福很多。农村的所有意义或许都伴随着外婆的离去黯然失色。到此为止吧。走的时候，我对他们说，我会回来。下次吧。

再坐上长途汽车，刚来时候的悲痛，现在也变得很淡，说是一种欣慰，也许更确切一些。等了那么长时间是不容易的，既然等够了时日，还有这许多必要继续下去吗？我无意把外婆的死看轻了，也许有时候死也是一种如愿以偿。这山路上有节奏的颠簸，晃荡，让我看向窗外的视线异样地离奇。很快，我的眼睛有些酸涩，我靠着那沾满了尘土和风化了的呕吐物的窗玻璃，睡了过去。头会撞到玻璃，会靠到身边大娘的肩膀，但那睡眠是透彻的。城市里翻来滚去的失眠突然间被认为是那样的做作。但现在，我正坐在一辆中巴车上，奔向做作的城市。

14

到了城里，俨然已经风尘仆仆，像个乡巴佬进城。裤脚一只高一只低，头发蓬乱，胡子拉碴，眼神涣散。唯一缺的就是肩上该扛个又大又脏的包。在乡下几天都没洗过澡，身体发出一阵一阵的恶臭。

城市依旧灯火辉煌，抵达的时候，正值华灯初上，城市的交通处于最为拥挤的时刻。喇叭声，叫卖声，小孩的哭泣声，妇女呵斥孩子的声音，从四面八方灌进我的耳朵。这城市用它独特的方式把我排挤在外，那村子里的万籁俱寂此刻明显是一种奢侈。我又回来了，带着疲惫和一种明显的不适回来了。我开始怀疑自己在这城市里长居多年的事实，我的两眼打量着这城市的嘈杂和喧闹，它的虚华和浮躁。我眼睛里透出来的陌生，被那些拉生意住店的人们看中，他们认定了我是一个从乡下跑到城市来的打工者。他们想做我的第一个启蒙者，给我安排一个有热水洗澡的旅馆，一张铺着发黄床单的床，一个穿不透气黑皮裙的下等妓女。是的，她们的眼神已经告诉了我，这城市为了迎接我，已经张开了双臂。她们把来自于城市的尊称毫不吝啬地给了我，先生，住店吗？我们的店服务很齐全的。随即而来，是一个暧昧的笑容。那笑容，透着城乡结合部的不伦不类。我能说些什么呢？说这城市是我家？说你给我滚远点？我当时被一个中年妇女的不堪笑容弄得很窘迫。当时只有一个念头：逃。

这念头没由来。想到一些电影里对那些来自农村的民工投以的同情，实在微不足道。因为他们在用城市人的优越目光打量他们身上的补丁。电影里所描述的真实，永远是缺斤少两的，他们永远不可能用低人一等的姿态。而此刻惶恐不安在发作，我一直走，一路还有人追上来问。我跳上了一辆公交车，那群身份不明的陌生人才在我的眼前消失。

这车，开向城市的腹地？开向一个让我感到迷茫的地方？我不清楚。我力图清楚，所以我在下一站下车。这一站，似乎还没有完全摆脱车站附近的杂乱气氛。在等下一辆车的同时，我脸上外来者的表情似乎又被人看到，一个穿黑色短裙吊带装的女人走过来。说话声音有点颤抖，不知道是天气让她这样萧瑟还是她有所顾忌。她两手抱在胸前，脚下穿着一双靴子。是的，这样描述一个女人有点不地道。她说第一句话，就让我觉得她装出的颤抖和这城市一样做作：打炮吗？直接明了、没有转折、没有余地、一针见血。我该说打还是说不打？任何一种回答都让我难以启齿。甚至这个不带褒贬的“打”字，就让我肃然退却了，打字、打架、打针、打岔。所有带“打”的动词都忽然被蒙上了一层不白之冤。

我无力再跳上另一辆不知开往哪里车。而且这时，没有车经过。仿佛必须要让我回答这个陌生女人的问题，是打还是不打。我把头低下，急促地往前走。走得十分别扭。后面传来那个女人放荡的笑。渐渐远了，渐渐远了。

并非看不起那个用身体换来生存的女人，也不想标榜我该如何的君子。当那女人随便的口气泄露出自身的秘密时，你会觉得女人空洞极了。那些浪漫主义才情的诗人用一生的笔触去形容一个并不存在的情人，真是一种愚蠢的自慰方式。女人在他们的眼里，是一个神秘的图腾。如果这些浪漫主义者遭遇这么一遭，一个女人在金钱的压力下主动地而且用一种极为粗鲁且直接的方式要求发生关系时，他们的浪漫情怀该放在什么地方？估计和我一样，逃之夭夭。

其实这不是主要的，这关乎于浪漫主义的问题碍不着我什么事，却让我想起了那封保存了几十年的信。一封一个女人执著坚守的爱情。是的，在这样对比之下，我怀疑，爱情是什么东西的支柱，来自于什么地方？这城市的惶惶不可终日，和这爱情能否匹配为一体？这乔装打扮过的盛装爱情是不是一次性的？我知道这样的发问十分蠢。因为很多事情可以有多重解释。但所言之意，或许是，我对爱情的绝望与我无关；或许是，城市的面目太过狰狞，爱情都躲在不为人知的地方。对于爱的任

何想法，都让我发笑。从身体的最深处，发出并接收到的最严寒的笑。这笑声震颤到了我的耳膜、脾胃、肝脏，它们出现了共振，把我曾经会计员的身份也震了出来，我把口头上对爱情的恐惧和亵渎，用一句厚颜无耻的玩笑话打发了。

荒唐的一路。车正穿过城市的中心，那里刚刚开始夜生活。人们都在寻觅，等待，踌躇满志。这个问题，需要搁置。在跨入城市的刹那，思考又成了我的主题。事实上二狗说得对，在城市待着，染了那么多臭毛病。我想身体力行地穿越它，穿越这个正在备受蹂躏的城市。我的思想该收回来了。现在，立刻，马上。

我想起O，他是走了还是依旧在等我？中途离开一个城市，跑向另一个更为繁华城市的朋友，现在在做什么？

等我到了家，楼下房东的门没有关严，里面透出一股合家欢乐的味儿。我闻出了一锅萝卜炖排骨，一碗蒜泥炒肉摆在桌上。我不自觉地从门缝里望去，很仓促地一瞥，让我顿感自己身体里的荒芜。这样的要求并不高，一些冒着热气的家常菜，一家人围坐在一起。我走神也失态了。房东女主人看见我站在门口，邀我进去吃饭。我说，不了。刚转身要走，她似乎想起什么，又把我叫住。你朋友走了，钥匙在这呢。

我接过钥匙。

O的离开在意料中。我已经走了一星期了。突然觉得有点对不住朋友。

桌上有张便条。O写的：

N：

我下午的飞机。不知道你什么时候回来，本想在这里多待几天，你走了突然觉得这城市似乎空了，没什么人会让我再花时间在这里久留。这样的感觉很糟糕，好像一个城市的意义维系在了一些人身上。你，又或者是，良子。

我知道你不愿意多谈良子。又或者我们把该忘记和不该忘记的东西都藏得太深，其实该等你回来好好谈谈一些问题，但后来想想，谈和不谈似乎没什么区别了。生活是可以用语言表述清楚的吗？或许能，但我

们这方面能力都欠佳，已经过了那个口无遮拦的年纪。我们现在甚至只能看到对方的沉默，但是无解。你能明白我的意思。

绕了那么多的弯子，我想，该是我们都找个方式停下来的时候了。一直没和你说，我下月结婚，我知道你来不了北京，不过没关系，结婚只是一个避难的方式，没有什么值得荣耀的。末了，到了北京给你电话。

O

15

第二天清晨，接到两个电话。一个是O的，说已经到了北京。和平时一样相对沉默，也就仓促挂了。另一个是老头子的，他叫我过去吃饭。他的婚姻生活听起来满有滋味。他想得知一些关于前岳母的消息，并让我见见那现在时的妻子。

坐公交车穿过城市，我已经恢复了往日的模样，一副城市里大多数男人的眼神和德行。想起O下月结婚的样子，突然觉得那将很滑稽。想象不出O和一个女人并排站在一起，该是怎样的效果。不过，他说对了，婚姻是个避难的地方，找不到更好的方式就只能结婚。老头子的婚姻现在看来也不是那么不堪，只不过是他又一次选择了婚姻。所以我收起了当初对他的出言不逊，我想，只要他能在这婚姻里得到他真正想要的东西，未尝不可。

他在电话里告知的零星信息大概如下：这个女人比他小二十岁，离过一次婚，有一个已经工作的女儿。以前在一家棉纺织厂工作，后来下岗。十分平淡索然的过去。或许是老头子需要的平静生活。我不太信任这段婚姻。也许濒临崩溃所需要的就是时间，这样说很没心没肺。一个无任何物质依靠的女人获得了所渴望的依靠，老头子获得了人到老年的安慰。两个人都得到了想要的东西，当然可以安然地接受结果。在一个不再有爱情可能的年龄获取婚姻，这里面的成分已经十分现实。

这个女人看上去很殷勤，做饭的效率也很高，老头子坐在沙发上看电视，一只手拿烟，对我笑，问，怎么样？

我说，还行。

他似乎对这个回答很满意，又抿着嘴咂了口烟。

吃饭的时候，那个女人往我碗里夹肉，很有讨好的意思。但事实上，她或许并不了解这当中的情况，我和老头子的关系并不像她想象的那样亲密。所以基本上没有什么必要展示她对我的友好。我没说一个“谢”字，也没露出过度的客气，这让气氛多少有些尴尬。后来，我被老头子在桌下踢了一脚，才勉强露出一个有些做作的微笑，以示感谢。

饭局结束，我准备离开。那个女人似有抱怨地说，怎么就走了？今天晚上就住这吧。女人朝老头子使了一个眼色。老头子把话接了过去：今晚别走了。声音很强硬，却带着一丝恳求。我把穿了一半的鞋又脱去，我默许了。任何的借口都会被反驳。

电视声音很大，正播新闻联播。桌子上杯盘狼藉，飘出一些残羹剩汤的余味。俨然一个完整的家庭，熟悉的味道和声音。但这熟悉并不意味着一切都处于原地没有发生变化。从母亲死到现在，已经将近五年时间了。此刻坐在我对面的女人是陌生的。我甚至还没有打听她的名字，因为这似乎与我无关，只与那个正站在厨房里洗碗的老头子有关。这女人明显比开始放松了很多，边嗑瓜子，边看电视，偶尔斜眼打量打量我。她还没有十足的把握猜测我该是个怎样的人，所以她也并没有主动开口和我说话的意思。瓜子皮从她那薄薄的嘴皮间滤出，熟练地被吐在垃圾桶里。俨然，她现在对这个家，对这个比她大二十岁的男人已经习以为常。我很早就回了房间，没等这场势在必行的谈话开始。

回了房间，躺在床上抽根烟，撩起窗帘，看看窗户外面林立的灯火。突然想起来还好，带了一本萨特的《恶心》。这仿佛是救命稻草，能把自己身心放逐到一部小说里，将是怎样的惬意。萨特说话很动听，因为他说了存在，说了虚无，说了所有该是绝望的字眼。任何一个能把彻底的悲观主义凌驾在哲学之上的人都值得敬佩。因为他们不仅仅在用感性的思维讲述灵魂，还能理性化地归类出一个体系。用他“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的话来说，存在主义正成为一个时髦的名词，它动辄就被引用，但让这些所谓的存在主义者描述什么是萨特所言的存在，他们就只能用艰涩的自制词汇来搪塞对主义模糊的认知了。萨特在生前的演讲中，就已经预见到了这些投机倒把的“主义”者。

所以，对那些只把“主义”挂在嘴上，而无实质内容表述的人一个厚实的耳光的做法，就是用平缓的语气，谦虚地问，这主义到底表达的是什么主题呢？他们将露出一知半解的尾巴，变成一个状若思考的结巴。

这也正是如今某些文章标题的噱头。

为了防止自己也是投机者，我把能理解到的存在主义在大脑里回放一下。一种变相的唯心主义，强调主观，强调一种意识流动。一个物体在制作成为成品之前有其固定的制作方法和技术，而这方法和技术就是它存在的本质，先于这个物体的存在。这样一来，存在本身就虚妄了。我们的存在是一种表皮，而真正的存在并未显形。所以，存在主义里大多是鞭笞这样外皮的丑陋，而因此步入了绝望和虚无的境地。

《恶心》是游离的，漫步于此，又或在别处。这让它显得与众不同。今夜，我将放弃自己的存在，去找一个名叫萨特的人，由他带我走在布维尔大街上。我们一起因恶心而呕吐，因呕吐而痛苦。

展开一本书的同时，我把自己的生活书关闭了。

当你生活时，什么事也不会发生。环境在变化，人们进进出出，如此而已。从来不会有开始，日子一天接一天，无缘无故地，这是一种没有止境、单调乏味的加法，时不时地让你做部分小结。但是不会有结尾，你不可能一劳永逸地离开一个女人，一位朋友，一座城市，这就是生活。可是当你讲述生活时，一切都变了，只不过这样的变化不为人所知。实际上你是从结尾开始的，结尾在那里，它无形，却在场，是它使这几句话具有开端的夸张和价值。

这个男人短短的几句话就概括了一种玄妙的存在感，人的存在，和生活本身开始或结束的存在。越是迷宫样的文字，越是能抵达本质。

我很惬意，就是现在，房间门紧锁，我在听萨特说话，这不是小说，这是一种对谈。只有在和那些同样梦呓的人说话，才觉得很安心，没有尔虞我诈，没有任何褒贬。所有的方式都是成立的。就在这里，面对一个文本，所能做出的最大解释。

第二天吃饭，饭桌上，老头子催促我结婚。他说，你年龄不小了，再拖下去怎么成。我没说话，吃完就离开了，出门前没喊任何人。这偶尔的固执还是会发作。

脑子里还是萨特说话的片段。我觉得，对于喜欢的作家的书有一种致幻作用。它能让你在一次睡眠之后，还保有记忆。知道他曾说过什么，那说过的什么能给你一种超乎寻常的安慰。你不必再因为一个人承

担你所未知的恐惧，你知道还有人，比你早太多年，扛下了更多的苦难。够了，这感觉很充实。

当我走在大街上时，我有了难得的欢欣和温暖的情绪。这城市，和刚才那个所谓的家，或许他们根本就不存在。只有哲学是永恒的。这安慰自己的方式，有点自欺欺人，但很奏效。

16

回到了屋子，身心瘫软下来。特别当我在面对生活点点滴滴无法遮蔽的丑陋的时候。我的曾经自杀，我的摇滚信念的丧失，我的爱的寂灭，我感觉一个世界压了过来。我没来得及呼叫，便已经无声。

好像我死了。死是那种很突破的事，常常在我绝望到手无寸铁的时候发生。有的人说，你应该幸运地感受到生活的恩赐，因为你没有麻木于生活。还尚存一点反抗。我想，这多余的情绪之于我有什么可值得庆幸的？如果一个社会里只是一个人的坚持，不是两个人或更多人的执拗，会是一种违抗。更多是一种先知先觉的惩罚。

对，就是惩罚。这惩罚很无形却很有力。我无需再为已经到来的惩罚做任何补充和解释。因为此刻，我需要酒精，而非回忆或者怀疑。酒精是个迷人的东西，喝下去在体内发作，这发作带来了热量和冲破一切存在的勇气。很快，你就会被撂倒在床。宿醉之后，又是另一种感觉。每次从口渴中醒过来，感觉比醉前更清醒地感受到生命的无常。包括那些非可再生以及可再生的噪音以及聒噪。我开始怀疑酒精的作用是一种掩耳盗铃的行为。回忆可暂时被搁置，但不能被清除。

始终，人的大脑没有电脑那样便捷，可以回收，可以删除，甚至可以通过改变程序的编辑来更新。我总是以一个时代的妄想者身份出现。我对自己的未来有着莫名的不确定感，像是一个染上了不可消除病毒的电脑，可以随时死机或者报废掉。

酒精之后，什么最容易发作？毫无疑问，回忆。就是这东西，像上了发条一样把时间转到了曾经。所有发自体内的悲凉音乐，都值得这时候倾听。Raison D'Etre，CMI旗下著名的DARK AMBIENT团，喜欢有人这样形容：巨大的工业厂房内做弥撒，充满悲怆和思考。所以听，这个房间开始变黑，再黑，再黑一点，我就看不到光了。尔后回忆来了，表达来了。所有的情绪都冲到了头顶。

曾经给自己留下了一些自命不凡的音乐和节奏，以为那种毁灭的沉重鼓声和迟钝的念白可以挽救自己和身边的人，但后来发现那是一段冷笑话。“就你一人乐得没鼻子没眼的，谁搭理你啊。”这是一个朋友的酒后真言，目前看来的确是这么回事。在很早以前的一个乐队唱过一首歌《美丽新世界》，“我们永远是这个美丽世界上的孤儿”，旋律极简，琅琅上口，只因对世界充满了美好，期盼自己还是一个孩子，就算是一个孤儿，还有希望期待，更有希望去幻想。

长大，对我们来说有什么用处呢？把我们磨炼得更明白事事无常？更明白自我保护？在迟钝中衰老和死亡？

这样絮絮叨叨地回忆，在酒精作用下挥发。被子拉开，爬到床上，酒瓶甩翻。我睡了。梦到了另一些过去，母亲很长时间没有进入过我的梦，以为她就这样平白地消失在了我的生命中。

我醒了，口渴。而此刻，黎明来临。

17

房租的问题又来了。已经很久没有动笔为杂志写稿。深居简出，吃泡面，听音乐。

为了房租，我又开始埋头写稿。这回我编了一个荡气回肠的知音故事。一个乡下女人到城里打工，在一个黑工厂做活，认识了另一个来打工的男人，两人相爱，准备结婚。那个女人却因一次煤气泄露引起的爆炸而毁容，她无钱医治，那个男人并没有抛弃他，而是为她卖血，背砖，做尽所有艰苦的工作而筹到了一笔钱给她治病。最后两人还是结婚，虽然那个女人已经没有了漂亮的相貌。

我也不清楚为什么要写这样的东西。区区三千字就把房租问题顺利解决。读者需要的是感动，是生活里无法见证到的真情，无法兑现的诺言，或者他们已经习惯在杂志里找那些经历磨难却大团圆、了无遗憾的故事。这些故事真实与否并不重要，因为他们要的是还知道自己有着廉价的同情和感动。

说难听些，我在制造谎言来换取生活保障，这点常让我感到可耻。我该是结束这样谎言的生活了，我对自己说。这些文字，它唯一的价值是解决房租问题。但我能如何呢？我看上去更多的是对物质的力不从

心。

我决定出门走走。去逛书店是一种消磨时光的方式。

每次去书店，都带着希望去，带着失落而回。

大部分那样的书都已经放在了家里的书柜，反复地翻出来看，很少厌倦。佩所阿，狄金森，卡尔维诺，萨特，米勒，科克托。还有很多该被罗列的名字，或许当中有很多人的书现在正以被误读的姿态，换了多次精美包装后出现在书店里。特别是传记，以十分盲目的姿态大批量生产，让那些没有时间阅读，却渴望了解的人在很短的时间内掌握更多类似于佐料样的八卦。

最多的书，慰藉着那些感情遭受挫折、政治前途失意的人，从第三者的言情到反腐倡廉的模式，以华丽的包装来伪装内容的老套和空乏。外国名著在恶狠狠地弥补着中国人几千年来的西方经验空白，改编成了电影、电视连续剧，铺天盖地，迎接着国际化的接轨。被炒作的米兰·昆德拉、博尔赫斯、海明威，制作成了精装书，摆在最显眼的地方。那些学术或是诗歌创作都在书架的顶端或者底部睡着了，极少被翻阅以及购买。那些购买此类书的群体散落在城市的各处，还遭受着生活的饥寒交迫，所以只能看着被人珍视的书铺上灰尘，走向打折的行列。也许也有例外，有很多很多的例外我没有亲眼目睹，但那是冷场戏剧的观众，不占据主流的位置。主流是乐于接受轻松、煽情、玄幻、青春，跟上书籍销售排行榜的潮流。

这样，我的消磨成了自我审视，强烈的视觉疲劳。我在大街上浑浑噩噩地行走，一辆迎面驶来的东风大卡车，在我的面前呼啸而过，距离只有几公分。

18

电话响了，很早以前认识的朋友，一个乐队的主唱，小M。打电话让我去喝酒。很奇怪，已经失去联系很长时间，那是过去的人了。我说好吧。然后朝着这个城市酒吧最多的地方走去。

我的行走很缓慢，大厦上的招牌闪烁着繁华。灯光抛在我的脸上，而我的脸却是一个墓穴，刮着阴湿的风。为什么有的人要痛不欲生，感觉到冷，感觉到疼。另一些人却是若无其是，自顾自地陶醉在缔造的繁

华中。我，如何能说服那些快乐着的人，告诫他们学会低调的安抚生命之痛。他们有痛吗？没有。他们的痛是需要物质洞穿的东西。不要再想了。我对自己说。好吧，我不过是在这城市里走走，穿过它，去找一个朋友。

小M站在SOLO PUB门口等我，他比我小七八岁，正值青春年华。当初玩乐队时，不过是个十七八的小孩。高中没毕业，就痴迷上了音乐，他喜欢跟着良子玩。我以前提醒他别跟着良子吸毒。良子死那会儿，他吓得脸色刷白，十分感激我当初的提醒。M当年一副乍乎乎、装牛气的样。

偶尔见见这些鲜活的生命，会有一种热血冲头的效果。你错觉了，你会以为你和他们一样年轻，一样张扬无度。

小M见到我很激动，面带微笑朝我走来，脸上冒着活力四射的小粉刺，还老远就向我招手。

小M：哥。来啦。

这叫法很亲切。他搂着我的肩膀一起进了酒吧。

我：很长时间不见你小子。找我有事？

小M：没什么。就是想见见你，今天我们乐队有演出，想让你来看看。

我：什么时候开始？

小M看了下表，说：还有一个小时吧。

酒吧人还很少，只有一些年轻的孩子早早就买票进场，边喝边等。酒吧放着FEAR FACTORY，这多少让场子有些跃跃欲试，很躁动，估计开场后，会迅速进入状态。每个人的表情都很亢奋，无论是微显迷醉，或是还很清醒。不会抽烟的人在这样一个密不透风的地下室酒吧很有窒息的可能。这让酒吧很热闹，烟跑不出去，酒跑不出去，人呼呼往里钻。有人打桌球，有人玩飞镖，还有一些人喝酒聊天，另有人缩在沙发一角睡觉。这地方于每个人仿佛都很安全。它和那个在地上的城市不一样，总有不安全因素存在，或是人的表情，或是城市的表情。

这个安逸的地方，吵闹，各行其是。我身体好像苏醒了，从现在，过去，未来的状态里出来。这感受很难描述，因为它就在那里，那样鲜活，盲目，蠢蠢欲动。或者是场景重现。一种因青春流逝的激情反光，一场乌托邦避难。若是没他的邀请，我或许该不可能在我三十好几的年龄再有这样的感觉。这温暖，值得赞扬，并非废墟的美好。虽然我清楚明白，这很短暂，只是在这个夜里盛放的情绪，抑或许是虚设。

M给我要了两瓶啤酒，我们本想坐一块儿聊聊。但他时间不多，演出马上就要开始。所以我让他自己忙去。他穿得很邋遢，裤子上还破了几个洞，上身照样穿T恤。

若是良子不死，我们现在是不是还依旧信奉混乱的生活能带来拯救？怎么又提到他？不该提的，扫兴了。良子在我的光阴中成了个明显的阴影。忘记吧，是的。演出开始了。

M的出场就带来了气氛，从台的左边一跃而上。所有隐藏在生活中的愤怒都可以在台上倾泻出来。这很好，不是吗？

M乐队的成员以前都见过，有个高大的BASS手，一个沉默的鼓手，还有个爱搞花招的主音吉他。看多了乐队的分分合合，M的乐队从开始就没换过人。这很难得。稳定的局面，加上他们的努力，很容易就能混出头，这是乐队的首要条件。很多伟大的摇滚乐队面临困境，大部分原因都是乐队成员的分歧造成，还有很多乐队没有开始出来就已经夭折。看来，合拍是最重要的。从这现场来看，M的乐队在这个城市已经混得小有名气了。

M乐队的演出很讨巧，但表现却很随意。旋律很让人兴奋，歌词激烈，M的唱腔有点病态却还有些力量，现场很大牌。几乎每个环节都让人期待。无论技术还是感情的投入，是的。眼看M带着梦想就要出来了。作为曾经的过来人，我很欣慰，这个孩子长大了，属于能控制全局的年龄，刚刚好。

这些年轻的孩子已经把刚才的酒桌都撤了，一帮人挤在下面，又是尖叫，又是POGO。毫不忌讳，即使踩到了旁人，撞翻了别人的酒瓶，他们都不会抱怨。这是最有可能产生谅解的时刻，没有一个人会指责。他们都行于音乐幻觉的时刻。他们以为这样的狂欢可以一直持续下去，他们醉了，他们昏了，他们睡着了，还做了梦。

M在一首略显欢快的曲子之后，把整个场子的气氛弄到了高潮。人群还处于盲目冲动的状态。就在这个时候，他的眼睛在人群中寻觅，他看到了我，把身上的吉他放下，一只手拉着麦克风，用极为冷峻而哀伤的口气说话：今天来了个很长时间不见的朋友。还有另一个没有来。现在我把这首音乐送给他，希望他在天堂幸福。这歌叫《青春》。说完，拿起了早摆在台上的沙锤。灯光变成了一束，照在他的身上。没有鼓，没有BASS，只有主音吉他的单调琴声，很轻，却已经放大。他边有节奏地摇着手上的沙锤边唱：那很远/却很近的人们/在追寻/一个轻的谎言/落在他身上的微笑/哭了/秋天没来/而你走了。大概如此，有些词唱得很轻，很飘，略带哭腔，没听清楚。

我知道他说的另一个人是良子。我不清楚良子的死还给多少人带来了阴影。当然，M是其中一个。他们都还记得那躺在龙凤公墓的吸毒鬼。似乎我们每个人的变化开端均从他开始。他或许真把一些东西从这世界带走了，不仅仅他自己。

气氛有些冰凉，这些挤在一块儿寻开心的孩子，都露出了他们内心真正闷闷不乐。我在人群中，听着M病态青春的声音，我的眼睛突然有点湿润。这湿润似乎来得有些轻易。曲终人无散，那束灯黑了几秒又重新亮起来。M继续说，我们重新开始，还有希望。说完，就拉开了一场血雨腥风的SOLO前奏。那些刚才有些惘然的忧郁孩子又被点燃了。

在喧闹再次袭来时，我从这帮脆弱、忧郁、容易愤怒、难以信任的孩子中间挤了出来，写了张条给酒保，让他在这次狂欢之后交给M。我离开了没有一丝新鲜空气的地下酒吧。走到大街上时，我重又回到了另一个空间。

我的便条：

M，谢谢你今晚给了我这样的狂欢。感觉是老了，跳不高，看不远了。

你的音乐，正在趋于成熟，这个你比所有人都懂得。似乎我的理想，你良子大哥的理想都在通过你得以实现。现场表现很好，青春伤到了我，很多人说现在的孩子都是没心没肺的，你不一样，敏感又不失思考。

我先走了。有事给我电话。

19

今晚有些难以入眠，M给我的冲击很大，他让我不得不重新考虑现在的生活。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已经变得有些絮絮叨叨了。为了生活，用欺骗的手段蒙混过关，期许生活得以谅解。过去的东西，成为了梦魇，不敢多提，不能多想。以为自己该是死了，但今天我的表现并不麻木，我还有一种潜在危险的激情。这点我很久没有意识到。一直以来，我和生活相安无事地相处，在留守，在观望，在等待一个契机，可以投入自己的情绪，而不至于让我受到摧残。我退回自己的疆域。愤怒在体内酝酿、消解，然后又重新回到身边。然后同样的无力。我低头的姿势很仓促，但相信那不是退却。这是被打上了封印的人，一个将不再开启的包裹。

我想我该为过去写一些东西，暂时不论这东西是假设或者真实。它该有存在的价值，总比现在这样为操持生活堆砌文字垃圾，获取廉价眼泪更有意义。那些疼的、下坠的、挣扎不休的东西我已经把它作为纪念品束之高阁，或者已经沾满尘土，偶有落伍。那些无视伤疤和血液，通过吗啡幻觉，手持酒瓶，为爱而死的人们，曾经切实地感动过自己。怎么能就这样轻易地忘记呢？虽然那样的生活不积极向上，并且堕落没有尽头，甚至感觉很做作。但，如此说来，每个人都有过做作的青春，浪费生命的绝望。那很美，只是随着时间，我们的蜕变、疲惫、成熟，已经把那些东西忘得差不多了。

关于爱情，这个我一直以来都回避的主题，一直都在那儿，它没被任何人动过，但它一直存在。轰轰烈烈和平淡无奇，只有这两个结果。其实最致命的爱情，只在青春发作，尔后的感情都是一种回归。那些为爱而死的人，若多活几年，再回头看看曾经的感情，或许只能留下淡然的微笑，拍拍身上尘土，再奔前程而已。

所以，想写的东西，会很激烈，很极端，那一定有益于平庸，不同于生活老老实实的面目。

也可当做一场生活，即使它经不起现实的点滴证明就有可能化为乌有。或者是言语无多的感情，却伤得很深？青春大概就是这样，当时越是激越阴暗，过去了将更为凄美。单薄的线索，乏味的叙述。

至于我本身，站在幕后。当然继续我的生活，在时光中漫步。已经没有能力去爱，去经历。

就这样平淡如水吧，毕竟这是生活。我停了下来，去写一个小说。把窗户大开着，风很大，这提醒了我，我是清醒的。我制造的烟雾中跳出这样两个人，一个穿着坦克兵上衣，穿着黑色网状丝袜，头发蓬乱不整，神经质，黑眼圈，嘴唇发干的女人。

一个穿着皮夹克，牛仔裤，摩托靴的男人。是的，就是他们，两个浑浑噩噩贩卖青春幻觉的人。

他们来了，顺着深夜，城市上空的气流进入了我的身体。而我已经睡了过去。

第二部 小说与N的生活

一旦失去，我们就发现我们并没有爱过，而只是因为失去便一直爱下去。

——费尔南多·佩所阿

1

空场上，大街路灯的光从头上泻下，照亮一个人。她蹲在公交车站牌前，等车。灯越来越亮，她穿着脏的坦克兵上衣，裙子短得露出大腿，黑色网状丝袜，头发参差不齐，人瘦高，胸平，眼圈黑，嘴唇泛白。

她的神色不耐烦，只希望要等的车能早点到。她用脚在地上画个圈，蹲下，站起来，点根烟。一阵亮光，公交车停了下来。她把嘴里的口香糖拿出来，粘在车牌上，把粘有唾液的手放在裙子上擦干，便登上了公车。

车离开了站，只留下一个破得快拆的车站牌子。

车停在一个路口，人少得可怜。偶尔有几个人朝她看去。她进了那个叫SHADE的酒吧，和几个人打招呼，然后坐在靠门的位置。又一个射灯，照亮了前台的一个男人。那个男人穿着破烂的牛仔裤，赤身穿着皮夹克，脚上穿着摩托靴。暖场的节奏很轻快，他弹响了今天晚上的第一个音符。旁边有人尖叫。气氛有点躁动，随后是嘈杂。调音器在最后一个音符响完后发出刺耳的噪音。观众开始抗议，要求拔了插头。他对着麦克风说，今天你们来这里是干什么的？我不会唱歌，但我会制造噪音。下面的人哄堂大笑。他开始弹奏，前奏SOLO持续了一分钟。台上多了几个空瓶子，是观众扔的。她坐着看，用食指搅动着一杯酒，眼睛死盯着那个男人的方向，男人开始唱了，声音忽大忽小，似乎麦克风有问题，他把麦克风拉远了一些，继续。

她感觉身体有一些不对劲的异样，她的下身有东西流出。她知道月经来了，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因为她的周期总是不准。这时，第一曲终，男人从台上跳下来找调音师处理那个哇乱叫的麦克风。她过去跟他说，我那东西来了，我先回家。他点点头。她转身回到座位上，咕噜一

口把剩下的酒喝完，拿起包出了门。

她走到了车站，等车。天气凉了，她耸起肩膀，两手交叉在胸前，下面的液体有汨汨流动的趋势，这让她更心烦。她把头抬得很高，能看到灯光下有自己呼出的热气。她登上了车。车上没几个人，她站在离门最近的地方，从上衣口袋里摸出一包烟，突然很想抽。看人很少也就点上了，司机却从反光镜里看到有人在车上吸烟，命令她要么下车，要么把烟丢出车外。她最终还是把那支抽了一口的烟扔出了窗外。

她下车的那个站，快接近终点，是这个城市的东南角，路灯最近坏了，一片漆黑。白天的时候，可以看到在这片房子的墙壁上都用红笔写着很大的“拆”字。城市就这样，建了一些房，又会拆掉老的。拆了建，建了再拆。所以城市才有它的日新月异，像人过年喜欢换新衣服一样。

这条路她走了将近三年，因为自从她和U同居开始，他们就一直住在这里。因为这儿的房子是最便宜的。虽然显得有些荒芜，但他们所赚的钱也只能享用这样的房子。房间里从床上到地上，都散落着烟头和罐头瓶，还有一些脏衣服。她把一盘GODFLESH的碟片塞到机器里。声音大，墙壁上的灯有些晃动。她躺在床上，脚边碰到了一枚烟头，她顺势就把那烟头踢到了床下，由于动作过大，踢翻了半瓶过期的啤酒。她好像是已经睡了过去，灯还亮着，音乐还在咆哮。他们的生活，是混乱盲目的，仿佛只有时刻浸在酒精和音乐中，才能感知真实。

夜很深了，她半夜醒过来一次，U还没回来。他早该回来了。她支起身子，点了根烟，坐在床上数秒针。她在等U，这已经成了她的习惯。刚开始，她和U是在一次演出里认识的。她去看他的现场，那天人很少。他唱得很卖力，从台上跳下来，不小心把麦克风带了下来，砸到一个已经喝醉的男人。音乐停止了，她一直都注意着U，U当时并没有想挑事的念头，甚至还跟那个人说了对不起。可那醉鬼并没有罢休的意思。最后U和那个男人打了起来。那晚她和几个同去的朋友也喝多了，她摇摇晃晃地冲到那个醉酒男人面前，当众给了他一个响亮的耳光。所有人都惊奇地看着她，包括那个喝蒙了的老男人。U十分奇怪这女的哪来的，为什么要帮他。他们就这样认识了，尔后的事情，似乎顺其自然，两人住在了一块儿。

当年他们俩对年龄都没有足够清醒的认知，什么是爱情？他们能用青春去相信这个美好却空洞的名词吗？U不是一个愿意给诺言的男人。他遇到过太多愿意和他上床的骨肉皮，他不确定，这个一开场就醉熏熏

的女人是不是例外。但三年的时间证明了他们给彼此的并不只是肉体，还包括不曾信任过和承担不起的爱。他们找到了共同的生活方式，找到了那些流落在黑暗中的希望和绝望。是抱在一起取暖的人，是可以倾听和述说的人。他们一起牵着手乌托邦，以为他们将这样一辈子了，不会再有什么能把他们分开。描述一段刚开始的感情，可以用上所有温暖、充满幸福幻觉的词语。但事实，往往不是一如我们当时所想象的那样美好下去，就真的到永远。所有的显性、隐性的可能性都可以在生活中爆发，而他们的青春，承担不起。

青春是他们反抗的优势，也是他们真正接触生活的劣势。但那很美。那样的爱矛盾重重，并且很多时候显然有些压制，猜测，愤怒，报复。或许他们都开始把这开场轻易的爱当真了。两个不相信爱情的孩子突然之间对爱有了一种信奉。

在两个月前，她做过一次堕胎手术。怀孕已经三个月了，她和U居然一直都没有任何察觉，还继续过着十分混乱的生活，抽烟，喝酒，做爱。当医生在B超检查之后，告知她胎儿已经很大了，如果选择不要，该马上做人流或者药流。她看着B超图里一团模糊的东西，她想告诉医生她想留下这个孩子。但她或者U从未想过要创造一个无辜的生命来经历苦难。他们都是彻底的悲观主义者。她给U电话，告诉他要做人流的事情，要U赶来医院。但U当时忙于筹备了几个月的一次十分重要的演出，用十分无所谓的态度让她自己去做，说晚上回来照顾她。

她当时并没有把这事想得过于严重，当她一人在手术台上躺下，面临着一次身体被掏空的劫难时，她意识到，这该是一个女人需要一只手的时刻，她在床上哭了，医生对此已经司空见惯，对她说，这有什么好哭的，当初做都做了，现在怕什么疼？这句话让她没了着落，她把扶手紧紧地拽在手上，她的双腿就那样厚颜无耻地张开，她的子宫也张开了。现在一切都很有可能让她崩溃，那台冰冷的仪器，那并无耐心的医生和护士，还有那切肤的痛。血，一个并不成型的生命，一棵窗外的树，所有的名词就这样跳进了她的身体。她突然对U恨起来。那恨，是一种刻骨的，想用一把刀把他杀死了的恨。曾经所有的美好时光，就这样简单地从她身体里流走。她一个人，没人搀扶地走了出来。没人看见她摇摇晃晃的身子里已经流走了一个生命，没人看到她的眼里，已经有样东西熄灭。

当U赶回家时，已经半夜。她没有睡过去，但她假装睡着了。第二天，U对她说抱歉，问她孩子拿掉了没有。她点了点头，便不再说话。

U从来就没有把堕胎的手术想象得过于可怕，他以为这是个简单的手术，比割阑尾还要快得多。但他忽略了这种生命从体内流失的创伤并不是拿走阑尾那样简单。青春，是的，他们都太年轻了，他们知道的痛和疼都还有限。

因为年轻，她那手术台上的恨，一刀把U杀了的恨不容易消散，特别是在U用一种极为轻松无谓的口气询问的时候，那两腿张开的耻辱和疼痛又上来了，明晃晃地在那，赶也赶不走。所以，她在身体还没恢复的时候，又开始长时间沉溺于酒精中。她虽然还是跟着U去看他的演出，但她在那儿只喝酒，和很多不认识、刚认识的男人喝。U在演出结束后，亲眼看到她喝得不醒人事躺在男人怀里。他一气之下，狠揍了那个男人，把她带回了家。

从那天开始他们要不就激烈地吵架，要不就都保持沉默。

U骂她还不如那些骨肉皮，那些骨肉皮还知道挑搞摇滚的，她却和那些连长什么样都不知道的男人乱搞。她嘲讽U，你以为搞摇滚的就了不起了，小心哪天被摇滚搞！

他们无法沟通，他们的沟通就是相互对骂。一直持续着。

U回来了，她听到了钥匙的响动，她连忙把灯拉上，钻进了被窝。他力图保持身体的平衡，小心翼翼地走进来，还是不小心撞到了门口的罐子。U把手上的钥匙扔到桌子上，看了她一眼便进了厕所。她睁着眼睛，听着U的动静。听到盥洗室里马桶抽水的声音后，他已经缓慢地走到了床边。蹲下来，看着她。这时候，她看见U的胸部在流血，汩汩地流个不停。这是怎么搞的？声音有些颤抖。他没说话，躺了下来。

总是沉默，仿佛他的嗓子全拿来唱了，而不是说。她起身在桌子间寻找包扎伤口的绷带和药品。但东西实在太多，散落在各个角落。她一气之下，把桌子上所有的东西都掀翻到地上。那些玻璃制品摔落地上，其中一个杯子正好砸在她的脚上。那伤口也开始冒血。此刻，男人已经斜躺在了床上，抽着地上捡到的半截烟。

两个互露伤口的人，保持了相应的沉默。她瘫坐在地上，看着脚上的伤口，唱机里的碟片突然翻了个身，又大声地唱起来。周身是无法收拾的凌乱，被染上了啤酒的床单，被打翻的玻璃杯，房间里因为多了两个受伤的人而显得更加狼狈不堪。

现在公平了，两人都受伤，没人要付出什么，表达什么。她这样自言自语。

男人的血随着时间流淌，当他站起来的时候，靠床的墙壁上沾上了顺势而下的血。他起身到浴室，她还坐在地上，双手抱着腿，对面是一面镜子，里面有一个女人，几乎是空洞无物，凭借着裸体的弧线和镜子外的光线，和空气碰撞。她站起身，走向浴室。

男人躺在女人泡过的水里，里面飘着几缕头发，还有渐渐鲜红的血水。她蹲在浴缸旁边，看着眼前闭着眼睛的男人。水龙头的声音很大，淹没了他们之间的空白。她眼前的男人，脱下了那身硬朗的装束，柔弱地躺着，时而浓重地呼吸和喘气。水的颜色浓烈起来。但他们的神情都自顾自盼，或许是期望对方先打破沉默。可两人的态度都是那样无从下手，不愿意妥协。

他在酒吧的后半段行为与音乐无关，和一个客人打了起来。酒瓶、吉他，不清楚哪个比哪个用得更多。反正是到了最后，闹得杯盘狼藉。劝架的被打，几乎在场并且有愤怒倾向的人都卷进了这场打斗。警察带走了所有的人，最后也查不出是哪个先动手。查不出理由，放了所有人，医药费各自承担。他从警察局出来，公交车已经没有末班车，他的钱包在打斗中丢失，所以他开始奔跑在无人的公路上，跑向回家的方向。

他奔跑，剧烈的动作撕扯着即将停止流血的伤口。他有一刻以为，穿过自己的风可以解释他今天的愤怒。愤怒由来已久，期盼时间抚平，但却使得伤口更加巨大。他停了下来。用擦汗的姿势擦去额头上的血，血也许在不久后就会流到眼睛里。他需要复仇，而这复仇到底是指向了何方？

她把脚上的伤口随便包扎了一下，打开电视，房间的灯被关了，电视机屏幕的蓝光闪烁在她的脸上。在看一档社会新闻调查。声音很大，有着一一种职业的客观冷静态度。“经过我们记者近一年来的走访和调查，在村子附近，挖出了二十余具尸体，经过深入调查以及身份验证，查实的确是一年前煤矿瓦斯爆炸中消失的煤矿工人……”男人从浴室中出来，他直接走向了床倒下便睡。

她还坐在电视机前面，看着那种和她的生活无关紧要的报道，嘴里使劲地嚼着零食。不过一会儿，她关了电视，爬上了床，躺在男人的身

边。男人的呼吸沉重，或许会在猛然的喘息中，心脏窒息而死。她翻了个身，背对男人，无法入睡。她很不耐烦地翻转着身体，最后她猛地坐起身来，在黑暗中，U就睡在她的身边，但她却感觉如此地远，她爬起来，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抽烟。想用尽所有方式把U吵醒，或许可以吵架，可以打架，总之不要沉默。他们已经这样持续了两个多月了。男人睡得看上去很实在，她坐在他的身边看他，可以若无其事地坦然。她把所有灯都打开了，在这些无聊的等候中，她显得很迫不及待，最后她把窗帘一把扯下来。他在惊醒后吼道，你他妈有完没完，我烦透了。

她：你烦透了，我不需要你的沉默，你明白吗？

U：那你要我怎样？

他说话的时候，已经从床上跳起来。拳头捏得很紧。

她：你为什么要用这样的态度对我？

U冷笑，怎么这样对你，那你又是如何对我的？

她：那我算什么？

U：你自己怎么认为就是什么。

她的声音有点瘫软，轻轻的有点颤抖。

U又躺了下去，不再说话。

她没有再说话，只是停顿了下来，把手上的窗帘扔在地上。转身出了门，当门被关上的时候，U没有叫住她。他们两个月以来争吵频繁，任何借口，都可以成为导火线，即使沉默，也不能让其中一个人如愿。他们太习惯去倾听对方的表达，而沉默，是这两个月以来最致命的东西。

U睡在床上，无法踏实。他的血，他那暴露在尘土中的恶心，正在一点点随着深夜的来临而显得激烈。他恨这个女人。恨她给了他所有，也带走了所有。但他爱她，这点他比任何人都清楚。他是担心她的。而她并不知道。他突然从床上跳起来，冲出门。他前胸后背的伤口还在抽搐，他脑子里闪过一些浮夸的影子：女人把头抬得很高，好像是一种时间上的定义，把过去和如今分割在两个世界。他在深夜里，大声地叫着

女人的名字，一声声，回旋着他的软弱和恐惧。

借着月光，U找到了她。她蹲在楼下，天气寒冷，她抱着自己的双臂在发抖。U跑过去，一把抱住她。她眼睛上的黑眼圈像是被放大的瞳孔，死死地望着深渊。她觉得委屈极了，她哭了，头磕在U的肩膀上，在他的后背上狠狠地咬了一口。

U把她从地上扶了起来，两人一起回家。是的，回到他们两人的家。

她：一切都过去了，不是吗？

U：或许吧。

她抱住U无力的身体，抽泣起来。

他们都是这样脆弱的人，没根没底的，就靠这仅有的温度了。

U把嘴凑到她的耳边说，对不起，我恨你，但我害怕失去你。

女人没有声息，只在他的声音中听到了过多的绝望。他们也还是孩子，却以游戏的方式，给对方爱的可能。

他们爱着，但这爱像是一剂毒药，要报复才有可能得到快感。报复，在爱里是那样的常见。这是他们很长时间不說話的第一次，很诚恳地承认对彼此的爱这样艰难。

此刻，深夜已经过了大半，窗外的景色也变得明朗了。这一夜，他们都没有彻底地睡过去，一个夜晚就这样被折腾成了清晨。这是他们怕的颜色，明晃晃的亮光，照着他们在夜晚里行走的装束。那是属于真实世界的人，他们不是，所以他们在窗外渐渐明朗的时刻，开始进入睡眠状态。很舒服的姿势，两人依偎着，像两个贪睡的孩子。

等他们醒过来，已经是第二天傍晚，两个人都感觉肚子很饿，才想起昨天晚上，两人都没有吃任何食物。厨房里的食物都吃光，只剩下一把生虫的挂面。U在客厅修着窗帘，遮挡住外来的光线，她在厨房煮着面条。所有的碗都在他们上次大打出手的时候摔坏了，所以他们用一双筷子，吃着锅里的面条。锅被放在床上，下面垫着过期的报纸。不一会儿，没有多少作料的面条就都吃光了。他们看着彼此的样子，笑了。

2

写作持续了整整一个深夜，我丢了睡眠。在下笔之前，我很焦躁，我不知道如何开始去叙述一种相爱。我没有过那样刻骨的爱，我的生活历来这样平淡，也将继续这样平淡下去。而曾经目睹的青春，能时不时地伤到我，包括那些激烈奢华的情绪。我很惧怕，下笔也并不流畅，停停写写。写了一些，又被自己否决了丢到了垃圾桶。走到窗台那，点一根烟，突然觉得自己在这样的叙述中，很像是一种自慰。这种处境实际很尴尬，自己并不拥有的东西，却在语言下形成了一个故事。便以为自己拥有了，但当抬起头来的时候，自己悲哀了。激烈的青春已逝，激烈的爱情从未发生。写小说该是个怎样的过程呢？该做个简单客观的叙述者，还是把所有的情绪都丢到里面？我开始怀疑我对这个刚开了头小说的掌控能力。他们有一天会不会很意外地出轨，在我的意料之外单独存活，把他们写得如此逼真，我是为了祭奠什么呢？或者说仅仅是一个游戏，我用这个游戏和自己谈一场爱情？

或许该随波逐流地叙述吧，让那些还在青春中的人在我的笔下绽放，用他们的激烈给我填补这很快流走的岁月。

电话响了，老头子的电话。他说有一些事想找我谈谈。我说，好。然后放下小说，坐上公交车，从东到西，穿过城市。我还有些恍惚，公交车上人很少，我却看到了两个人，一个穿着坦克兵上衣，穿着黑色网状丝袜，头发蓬乱不整，神经质，黑眼圈，嘴唇发干的女人。

还有一个穿着皮夹克，牛仔裤，蹬着摩托靴的男人。他们并排站在公车的最后面，手拉着手，面无表情。也许只有我一个人，跟着公交车的节奏前往城市里的另一个地方。

每次进这个家，像是进了一个陌生的公共场所，遇到一些我认识的人。他们请我坐下来吃一顿饭。所以这饭吃得很仓促，饭局结束，我提出要走。老头子对我说，正经事还没谈。

然后，我们的屁股又挪到沙发上。老头子腆着一个大肚皮，坐在沙发上抽烟，把屁股朝一个方向抬起，很顺利地放出一个又响又臭的屁。随后他咧着嘴说，最近肉吃多了，有点消化不良。老头子眼睛从我的身上移到电视上，许久后，他转过来，很严肃地说，你也不小了，也该想想出路。上次和你说结婚的事，你到底想过没有？

面对老头子的殷切教诲，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的不切实际，以及游走状态，我没有能力去表达。即使强硬地说出几句话，马上就会被老头子的现实主义观点打倒。结婚这样的事情，终于还是落到了我的头上。

老头子见我不出声，以为我在洗耳恭听，又加大了对我的打击力度。老头子以前在部队分不清楚炮弹的方向，但最能分清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所以用对待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对我进行帮助教育。我俨然成为了一个由于入世未深，犯错的小红卫兵。他老人家在文革时期做过一件十分现实主义的事情，为了保全自己，把自己的战友整上了批判台，然后在深夜里给牢里的老战友送馒头。到死那傻战友还对老头子感恩戴德。

最后他亮出了底牌，说，儿子啊，爸都是为了你好。看你现在这样，比我自己挨子弹还难受。你去给我找一个媳妇，我年龄也摆在这儿，现在唯一的盼头也就是等着抱孙子。

简直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

我想说，结婚这样的事情哪里能着急，又不是从菜市场去给你买几斤肉回来。但我无力这样说。我被他的说辞感动了。他的现实主义打倒了我的虚无。

我没有立马回答，只是说给我一点时间考虑考虑。我说让我考虑，我的确是这样想的，并不是简单地敷衍或者搪塞。当一个人的希望渐渐变得模糊的时候，他会把头转向生活。我总那样想，希望我的头转得及时，同时真正转对方向。婚姻生活，这个词来自一个遥远的地方。朝不保夕的精神游走是件很容易被彻底否定的事情。特别是当我闻着老头子散发着带有肉臭的屁的时候，我便很无力地放弃了我的坚持。因为我突然发现老头子的一个屁比我的思想要充实，更具有人文关怀的现实主义味道。有多少人真能拿着婚姻开玩笑？最可笑的玩笑莫过于把身体形容成一个臭皮囊。

出门前，老头子继续发话：这事可抓紧了。如果还不行，我给你介绍。

我点头说，好。

我没有坐车，一路很艰难地走回家，说我的行走是艰难的，是因为我突然发现离我很近的这个城市突然让我迷路了。四周是陌生的楼房，我被逼退到夹缝中，无法行走。到底是心的迷路，还是我碰上了鬼障。老头子的一番循循善诱以及良好愿望，突然再次化作了泡影。在瞬间意识到被动生存的尴尬，就像一出皮影戏，我的出场，我的动作背后配合着很默契的台词。我已经穿上了线，等待上台表演。我知道如果我按照这样的轨迹去演出，我会获得既定的掌声和鲜花。

我迷路了，我居然迷路了，在我待了二十几年的城市。面对着最致命的岔口，楼房巍然耸立，我怀疑可以从楼顶直接走到天堂，如果有天堂存在的话，那么这里将变成一片空城。因为人间的空气实在让人憋闷，每呼吸一口都带着别人喘息过的味道，那些从远处近处而来的，充满大蒜味道的口腔、女人或男人的名牌香水、阴沟里腐烂了的老鼠，都在横穿我的鼻孔，很是惹人讨厌。我左右顾盼，期盼着找到我小时候历历在目的标志建筑。但最后我放弃了，因为我像一个贸然闯进车厢里的苍蝇，晕头转向。我找了一个台阶，坐在那里掏出烟。这时候的状态恍惚着，无法知晓抵达了哪里。我开始奔跑起来，撞到一些东西，我没敢看，等我睁开眼睛，发现一辆汽车已经被我撞出十米远，就像纸糊的一样。我突然想到小时候，外婆常常给死了的外公烧纸房子，纸人，纸汽车，纸钱。难道我已经死了？我一摸自己的心脏，没一点动静，然后我就昏死了过去。

等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坐在公共汽车上，汽车里还响着那小妞腻人的声音，我把头伸出窗外，终于，我看到了十分亲切的一幕，我熟悉的城市和有瞳孔的人，公共汽车是用铁皮做的，我的心脏还跳着。突然，从前方传来很真实的辱骂，司机大声叫道：你这王八蛋，不想要命啦，把头缩回来！我满心欢喜地把头缩了回来，活像个王八蛋。

回到了我的房间，回到了我蜗居的龟壳。

对于我本身所产生的无数懦弱，我把它归结为信仰妄念的遥远和自身表情的坚持。我摸了一下自己的脊椎骨，感到一阵寒气，因为它太直了，必然脆弱。不知道哪天，看见一个男人写的诗：因为我终将一死，所以我指鹿为马。

如此而言，我应该幸福地接受老头子给我的幸福，无论那是真幸福还是伪快乐，都可以在物质前提下完成我不死的活法。那是一种状态，一种被生活镶了金牙的活法。要是生活真可以上升到纯粹，那么我所遭

受的苦难都会因为我的骄傲而受到很好的化解。

一则报道这样无情地披露，说中国自杀率最高的人群是农村妇女。关于这些在贫困线上死命挣扎的人群，一方面要面对来自生活的温饱，另一方则来自无法变更的生活压力。所以，你曾设想过的关于自杀者的高尚，对生命的洁癖，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杜撰。

把你在虚空中的手，按在生活的流水线上，是不是感觉到强大的勃发可能。我正处于小说与生活的双重折磨中，无法动弹。

还没回过神，还逗留在那种被抛弃的妄想中，所以在我知觉正常的时刻，我从我的箱子里翻出了一张年失已久的唱片，TIM HARDIN的民谣，20世纪60年代的忧伤唱得我正中下怀。不可避免的懦弱，只能招致自己的伤情。我曾用左脑想，右脑想，用我的脚趾头想，精神的富有是不是就意味着自身物质的残缺，TIM HARDIN带着生前的遗憾步入坟墓，一个可以唱着自己痛苦的男人，还是不可避免地要用酒精和毒品来阐述。利用迷幻的外部效果来应和内心的声音，达到共鸣的时候，就应该走向死亡。

后来，拨通老头子的电话，用很舒畅并不口吃的方式告诉他，我想通了，我要结婚，我要新的生活。老头子听得抑制不住地开心，我反而变得通畅了很多，因为我把难于的选择转化为一种生活方式的选择。这不是我深思熟虑的结果，我坚信，一旦我深思熟虑，那么结果往往不是顺着我的嘴走，而是顺着心。由于这种纯心理的通畅，让我有一种长久便秘后的大便感。我想，我要在结婚之前完成我的小说。关于那个并不存在的故事，和我本身已经直接成为一体，因为我无法在生活中去完成它。激烈的、愤怒的爱情，我想我这生都不再有的可能经历。因为，我在拒绝所有的感情沾上现实主义的灰尘。它们都将变形，走样，以至于面目全非。这还没到来的婚姻坟墓，哈，一个悲观主义者的婚姻，就是一个坟墓。

3

晚上，在另一个酒吧，U还有一场演出，昨天那个场的老板已经拒绝他和乐队的演出。他们要一起坐公交车赶时间到场，她把手放在U的上衣口袋里，那里很温暖，这温暖中有时间的沉淀，是时间让这口袋温暖。

他们最后还是迟到了。没有了调试音的时间，所以U直接冲到了台上，捡起墙边的贝斯。一阵热闹的声音开始把酒吧填得有点儿满。人们停止了说话。她坐在离门最近的位置。今晚一切过得很顺利。没有再发生任何流血事件。他也做到了不说出任何挑衅的字眼。只是按部就班地弹奏。记得有一段歌词这样唱道：我嫉恨你的背叛，你沉闷的身体，在午夜发出污染性的黑暗。然后歌词后面不再清晰，只是嘶吼，只是强有力的震颤。唱到那里，他转身看着她的方向。停留下的眼神在不超过几秒的时间内，遮掩了一切灯光。

窗户外面的黑夜像巨大的窗帘，覆盖在头顶。她从自己与U的对视中走出来，走到酒吧外面。她已经对这样喧闹的场子习以为常。还有很多人往里面走，后面的声音还是一如往地激烈。她坐在酒吧门口的平台上，抽烟。或许，等自己爱的人，也是一件美妙的事情。就像等地铁，明知道是在等，却无法确定到来的时间。外面的风还是很大，把烟灰吹得到处飞。

那爱的人呢？是不是也会乱飞？到了现在，她还是没法确定，这次争吵是不是就这样过去了。除了谈论爱情，她现在还能做点什么其他的事情呢？这是美妙的空虚，当你发现手里只握着一把感情，而再没有其他任何期许的时候。

她抬起头，看见街边有个女人正拉着一个小孩子回家。那个小孩子一直看着她，直到走的很远了还在回头。她摸了摸自己的肚皮。两个月前，生活还有一种选择给她的，一个没有成型的孩子，而现在什么也没有了，除了有一个受伤的子宫，正在周期性地蜕皮，周期性地流血。有一个泰国鬼片，一个女人在一次堕胎之后，就经常看到两个穿白裙子的小女孩，并随着时间的推移，两个小孩子在她的梦里慢慢长大，在黑暗中，小孩指着这个女人开口说话，说是她杀死了她们。最后这个女人在长期的幻觉和噩梦中，选择了自杀。

人说，儿女跟父母是很深的缘分，如果没有缘不会到你家里来。缘有四种：报恩、报怨、讨债、还债。如果是报恩来的，你把他杀了，不但恩没有了，还结了怨仇。下一次再遇到时，他就来报仇。如果是报怨来的，你把他杀了，怨上加怨，愈结愈深，生生世世冤冤相报没完没了。突然她感觉到了这大街上的孩子都在以一种十分恐惧的眼神看着她，她躲不开那种眼神。她的身体在发抖，她想站起来，但她站不起来，便坐在酒吧门口，看着人来人往，因恐惧而幻觉着。

这是不能的，她闭上眼睛，听着酒吧里U的声音，这声音是把她导出幻觉的最好方式，她在克制，这使她的颤抖更为明显。那声音渐渐变得清晰了，恐惧性痉挛有所好转。她能站起来了，摇晃着进了酒吧。但耳朵里还是飘来了类似于耳鸣一样的声音，呼呼吹着的风，一两声孩童清脆的哭泣。

她的头有些晕。耳朵里传来的声音在人群中变小了，变没了。

这短暂性的恐惧，离开了她的身体。她睁开双眼，U正赤裸着身体，挥汗如雨。声音病态。下面挤着的孩子又蹦又跳。这很好，她回来了，没人看见她深藏的恐惧。她找位置坐下，慌张地抽出根烟点上，烟的最好之处就在于让人能精神振奋，把所有的不安都压下去。她恢复了平静，刚才那些妄念被丢在了酒吧门口。

演出结束时，已经过了十一点。没有车回家。这个地方离家很远，但他们也只能走回去。他们开始奔跑在回家的路上。街道上已经很少有人，这让城市空气变得明朗。他们边跑边叫，那声音像在空旷田野里的回声。他们张开双臂，夜晚的风是清凉的，带上了酒精的微醉。这让他们有个错觉，回到了刚认识的时候，她跟着U前往大理。在那里，大半夜，他们在结束了演出后，拎着啤酒，一路摸黑上苍山看洱海的月亮。爬到半山，抱在一起取暖。周围是寂静的风声，是树木，溪流，眼前是田地，是月光和洱海。手里是啤酒和爱人的手。这样的记忆，很久以来，都没被再提起。现实的争吵把这些东西埋葬了，但它现在回来了。他们都能感觉到。

他们把喝剩的酒瓶扔向来往的汽车，并看着忍气吞声的司机灰溜溜地开走被砸的汽车。他们过激了，他们正肆无忌惮地奔跑在一条无人可挡的路上。U转身抱起她，借着酒性说，我们还有什么？

她说，哈，又是这样的问题。无法定性的未来和不知明确的过去。

U把她放了下来，一个人左右晃荡地走在道路的中央。伴着来往汽车司机的咒骂，他大声地说，我要和你结婚。

她也喝得似是而非了，最后那两字她听起来很想发笑，但那个再熟悉不过的字又好像一直在那里等着她。她想再明确一些，这是酒精作用下的胡言乱语吗？还是真的疲惫了？便问，你再说一遍？

男人又说了一次：我要和你结婚。

这次听得很清楚了，再清楚不过，远处还传来了回声。

她狂奔过去，两脚交叉，跳进了U的怀抱。这时候大概所有的形容词都不再奏效。他们接吻了，在这个太多爱情发生，太多爱情消失的城市。

他们曾经想过，最好是能带上很多的钱，到一个没人认识他们的小镇上去，那里有小教堂，请一个牧师宣布他们的婚礼。他们找到一个十分理想的教堂，在云南德钦县茨中村，矗立着一个法国天主教堂，教堂坐落在树木繁盛的半山腰，后面是青山，前面有农舍。教堂在1909年复修，保留了许多哥特式建筑风格。但那太远了，他们的理想，是将来一定要在那里再结一次婚。

希望这不是酒醉之后所打的诳语。事实证明，他们都已经深思熟虑，没可能再找到这样合适的人选。他们都这样爱了。

婚礼的当天，只有两个人，U和她。准备了两枚戒指，是从地摊上买的。关于一生的交付并不以戒指的价值来衡量。但现在大多数人都已经忘记了这点。只要手上的钻石能重得让手抬不起来，以为那就是幸福了。

他们是认真的。像两个跑了长途的人，疲倦了，然后在半途停了下来。借这样的机会，让自己充满安全感。诺言显然在生活中，出现的频率太高，是如此不可信。婚姻事实上也没有太高的信任度，但他们并不期盼婚姻能带来什么真实的保障，他们儿戏了，或许是。因为他们对“婚姻”这两个字的认识仅限于一种用词语解释另一个词语的阶段，但他们获得了更多对爱兑现的可能性。

从深夜走来，再次对这样的生活无望。U从床上起来，穿上他那重得有点畸形的皮靴，上身裸体，四处走动，为清晨点了第一支烟。他还记得昨晚两人做了一个子虚乌有的决定：结婚。那和生活有什么关系？和爱又有什么关系呢？没有。所以才说它是子虚乌有的。U似乎又想起一些事情，那个陌生的男人抱着自己的女人接吻的样子。他感到了恶心。有一些事情发生并以此成为一种阴影之后，会时不时地闪现、回放，以至于让自己不堪忍受。特别是清晨、深夜，任何一个刚刚苏醒的时刻。

本以为十分明确在心的东西，因这阴影变得不可琢磨了。如果是爱的，为什么要做出一些让爱蒙羞的事情？如果不爱，为什么还要死缠在一块？“爱”这个词又成了个口号，它高高在上，没人能指正，所以产生了怀疑。U不知道，她也不清楚。任何正在爱着，即将要爱的人都拿不准。

U：你说，我们在一起是因为爱还是不爱？

她睡得还有点缓不过神来理解男人说话的含义。等她彻底清醒过来的时候，男人已经去无踪影。她坐在床上，把被子踢到地上，双手叉入头发里，闷哼了一声，骂出一句：去你妈的。她进了卫生间，里面传来马桶抽水的声音。她站在镜子面前，看着“新婚”后第一天的清晨，那张已经是枯槁的面孔。那个被放大的黑眼圈，像一堆狗屎粘在眼睛上。她对着镜子，重复那句话：我们在一起到底是因为爱还是不爱。鬼知道。后来，她转过了脸，不再看镜子。

生活还是一如既往地混乱，没有一点方向。爱和不爱的事情，怎么解释？如何能被解释？

4

小说的情绪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我的生活。又有可能，这些被塑造的人，这些承载故事的人，其实永远只是我一个人的声音。因为我对爱的鄙薄，所以才有爱的艰难。我开始后悔，后悔在以青春祭奠的名义开始小说，开始一个写满了爱的小说。让一个对爱没有任何情绪的人，去写一个激烈的故事，算不算是一种浅薄的自我抚慰？它的真实性完全消失，有的，只是我在追溯过程中偶尔发作的情绪冲动。

并且我在小说中以一个女人的角度去阐述爱或者艰难，在书写的过程中，渐渐感到了力不从心，女人的身上纠结了太多苦难的成分。女人成了一种爱的象征。她远比男人更为敏感和脆弱。而爱的本质就是敏感和脆弱。所以，说我在写女人的话，我更愿意相信我写的其实是爱的本质。

无论小说写到什么地方，都不能完全代表我的生活。我的生活独立存在，但它是悲哀的。老头子最终还是按捺不住，让我出场相一次亲。我答应了，因为我找不到合适的借口，沉默？

拒绝？我想，算了。生活的最高潮，只在小说里出现。让这十分扯淡的生活对我再狠一些。

抱着这样心态，我去了。

星期六早晨，公园。我，站在一棵树旁边。

老头子见哪个女人都觉得不错，仿佛是让我见面然后就跟人家生个孩子最好。所以，老头子说，如果觉得不错，结婚事情就定在两个月后吧。我心想，真比猪配种还快。公猪就算处于发情期，还要和喜欢的母猪配种，何况人呢？

老头子还特别交代了我要穿着像样些，否则女方见我调头就跑了。以前我听说现在的女人在挑丈夫的时候都喜欢穿西服的，那样的男人具有安全感和责任心，还有事业心。最后我穿了老头子的西服，就是他结婚的那身装扮。虽然老气了点，但让我看起来跟相亲这样的事情更为合拍。

星期天，天气晴得有点莫名其妙。我站在约定好的地点，太阳照得我眼睛睁不开。我只能站在那里，一动不动。那种或早或晚的交代，我根本逃不过。要么老头子有个意外，死了。或者是我出个意外，死了。否则这场婚姻的游戏就别想结束。更何况，老头子还用了软硬皆施的方式，让我不得不以残害另一个女人的未来，给老头子一个交代。不过，在结婚之前，我并不想承担那样内疚的一辈子，或许我会爱上那个女人。那种爱，说出来是打动自己的借口。

我并没有把我对女人从来的希冀放在一个没有见过面的女人身上，而那个女人承载的只有一个把自己嫁出去的希望。我反复强调，世界上没有恶心的女人。每个女人都是开在半山腰的一束鲜花。我就这样，把自己当成一只癞蛤蟆，当成一堆牛粪，等着让我的鲜花插在上面。其间，我想到一个更令我发毛的想法，我为什么一定要顺从地结婚呢？我又给了自己一个借口，一个不是临阵脱逃的借口。我从无到有的所走的一条路上，充满一堆发霉的精神毒品，还有跟社会决然离弃的音符，我自己的肉体 and 思想已经无法承载这个重量。我需要被拯救。在这个赋有冠冕堂皇的借口背后，我还是站在原地，当我再次看表的时候，我发现我等这个不守时的女人已经有15分钟。就在我刚跨出左腿准备离开的时候，我看到一个戴着眼镜的女人朝我大踏步地走来。她把我叫住问，你在等人吗？我说，你怎么知道？她没说原因，并向我解释道，刚才在路

上车太堵了，对不起，让你等了那么长时间。我开始上下打量这个没头没脑出现的女人。

她穿着一套女式西装，藏青色的。上衣扣子上还挂了一串已经枯萎了的花，发出那种屁臭般老朽的味道。一双黑皮鞋，头发扎在后面。但可以确定的是，这个女人严肃认真，是那种说一不二，把婚姻和爱情放在两个不同盒子里的女人，精明到可以用算盘打出婚姻意义的女人。当我问她职业的时候，她说，是一个公司的会计，我就确定了我的第一判断。我有点惧怕这个女人的眼神，因为我看不到她的眼睛。她的眼睛被两块厚玻璃给挡住了。现在这个女人在我的眼里，只剩下了一串不明所以的数字。我开始大胆地猜测，我和这样一个女人结婚，她对生活的算计肯定比对我的算计要更有耐心。

心想自嘲一把——原来是同行。只不过那个会计员N在车祸中死了。

凭借这个女人的智商，她死也想不明白，在我脑子里飞速旋转的想法，那些想法是一则讣告，宣布了我理想主义的终结。虽说生活的取向可以多重，甚至可以在一个集合函数里重合，但我和现实物质的势不两立，把我推到悬崖上，我要么跳下去，要么退回来。跳下去粉身碎骨，但至少很英雄。

再后来，我们在公园的一个小咖啡屋里坐了下来。我不知道一个男人应该在这样的约会中有怎样的表现，才算能成功地步入婚姻坟墓。风趣幽默，还是沉默深刻？最后，我像个沉默内向的人，坐在这样一个正襟危坐的女人身边。她向侍者要了一壶茶，突然间，我感到了生活中开始飘来一阵跟生活一模一样的气息。我缩在那个墙角，看着茶的雾气是怎么敷在她那眼镜上的。我不想用那些八杆子打不到一块的废话来解决尴尬，也不想用一两个从那些报刊厅里剽窃来的小幽默来打动眼前的女人。我只能这样坐着，迷茫地，带着我口腔溃疡里的血液混着那没有任何滋味的茶一并咽下。

最后，逼得那个女人干咳了几声，顺便再扶了扶快要鼻梁上掉下来的眼镜。

她：你是第一次和女的约会吗？

我：是。

她：看出来。你好像不太爱说话。

我：是。

她：介绍所已经给我看过你的资料。你现在没有工作吗？

我：没有。

她：你写小说吧？

我：对。

她拿起了杯子喝了口茶，屁股又在椅子上扭了两下，似乎对我说的话不太满意。我承认，我是一个能让女人感觉到匮乏的男人。我不想打破这种沉闷的氛围，它让我有安全感。让我知道对面的女人开始对我产生了恶劣的印象。这是我极度接近内心想法的小伎俩。我的借口似乎顷刻化为乌有，似乎根本就不曾存在。

当两个陌生的人陷入沉默，总得有一方占据主动，打破它，否则那是一种语言不介入人与人之间的尴尬。原来，人类的文明越发达，对语言这种欺骗性很强的媒介便更加地依赖。因为人宁愿被人欺骗，也不愿意回应无声。

她：你平时都喜欢点儿什么？

我：你呢？

她终于听到我对她关注的声音，虽然我没有正面回答她的问题。女人的虚荣，多是喜欢男人对自己的关注。所以她开始有点滔滔不绝。

她：我喜欢——聊天——看电视——喝茶——上网，还有……

我坐在她的对面，只看到了从她薄薄的嘴皮里冒着的唾沫，飞溅到桌子上，我的脸上。突然我感觉我失聪了，只听到零星的几个词语，从我的耳膜中穿来穿去的几个词语。好像那些表述是一种无意义的声音碎片，把我击溃。我听出来了，虽然眼前的女人，职业严密到让她失去一个女人应该保有的敏感，但她依旧还是热衷于我们当今这个时代所有有趣无趣的娱乐活动，就像我们每个中国人都必须在大年三十的夜晚和家人坐在一块看那锣鼓喧嚣的春节晚会一样。我们的业余时间被共有的娱

乐活动所占据，若是有人缺席于这场狂欢，他就是异类一样。

我开始有点反胃，最终急促地喝了口茶才缓解了那种呕吐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对现实开始有了生理上的反应，我猝不及防地会在和人长时间的谈话后昏眩，产生一种不在场的感觉，仿佛刚才谈话的人不是我自己，而是另一个人代替我坐在那里。

她坐在那里，又别扭了一阵。我站起身去付账。我跟她说，我还有点事情，就先走了。

当我一脚迈出那个咖啡屋，我突然松懈了下来，像一团被压榨的空气突然得到释放。再后来我意识到，最后一句话是我说的最流畅的一句，在那之前我有一瞬间怀疑过自己成了一个结巴，或者是一个弱智。

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把房门反锁起来。开始一个人的生活，我省略了吃饭、上厕所、睡觉的时间，坐在电脑面前，飞速地写着关于那两个子虚乌有的小说人物。我的生活是一个假象，是一个误入歧途的梦想。再后来，我在我的小说面前失态地睡着了。再然后是醒过来继续写。我在生活的钢丝上，即兴表演着自己的模型。我的态度是坚决的，但动作早已失衡。

长时间地面对屏幕，我开始呕吐。趴在厕所的马桶上，呕吐我空空的胃。当我抬头看见镜子里的那个男人，已经面目全非。颧骨突出，眼睛凹陷，胡子疯狂地挂在嘴边，我知道自己被谋杀了。眼前的这个怪物，只是一个靠算计着小说人物来维持呼吸的家伙。再后来，我顺手把一个玻璃瓶砸向了镜子。瞬间，一声巨响。震痛了我的耳膜。我趴在马桶上渐渐感到了疲倦是个恶魔，攀附在我的后背。我的腿无力到无法支撑我枯瘦如柴的身体。我睡着了，你相信吗？下跪的姿势，闻着从马桶里飘来的味道，我真的就这样睡了过去。

而我的小说，没有睡过去，它被挂在了我的回忆中，成为一部电影，放给任何一个恰好从我房间的墙里穿过的幽灵看。他们看着，看着，忘记了侵犯我虚弱的身体，后来，我看到有个幽灵去叫了更多的幽灵，坐在我的房间里，看着这个已经奄奄一息的男人在用他的意志放的电影——两个试图用爱忘记生活的人。

U还是晚上出门去演出，白天在家睡觉，听音乐，或者和乐队里的人排练。他已经很少说话。她不想再猜测，他们已经说过重新开始，为什么总是重新开始不了？他们已经很明智，为什么还要这样无谓下去？曾经发生过的，怎么样装裱，掩饰，还是对现在具有作用力。阴影，是时间流逝留给人的硬伤。他在用自己的方式，孤立，爱情。

她不想出门，她感到了疲倦，不去想生活或者所谓的爱不爱的问题。打开窗户，外面的街道售卖着生活所需要的劣质品，有两元一件的调羹，衣架，电筒，菜刀以及伪造的999电池。另一边，是放血价的旧式样的花衬衫。她烦躁，无所事事，焦虑。她每天都要吃安眠药才能入睡。她需要表达，但U的表情看上去就不是一个好的听众。他和她一样不耐烦，同样想说什么，却在压抑。

看着楼下肮脏的集市来了一群讨生活的人，走了，又来了。她渐渐在气血两虚的状态下，开始关注和她无关的人。看别人，可以清楚旁观，看自己，是永无尽头。

她把一架望远镜支在了窗户前。她的正面有一扇经常紧闭的窗户，偶尔打开，对面的男人几乎没有交际，一个人生活。她有了习惯，心情烦躁的时候，点上一根烟，趴在那里看看对面的人在做什么。或许是有种心理作祟，看到一个和自己一样百无聊赖的人，可以是种安慰吧。

U不在的深夜，她无法确定自己能做什么。把望远镜支起来，对面的灯光亮了，窗帘没有拉下。她把房间的灯都关掉。在唱机里放上新派古典的钢琴曲。这时候她不需要摇滚，摇滚历来是那种被敲击出火星的燧石，会伤到倾听者。她虽然有时候看起来，愤怒是大于理智的，根本不在乎对自己的浪费。但人总有脆弱的低谷。事实上，对U，她很多时候无话可说了。强烈索取，和刻意淡薄都不让她省心，都不会让她看上去多一些尊严。

她的望远镜里是另一个人的生活。她不明所以自己的偷窥意义。她似乎是想用上帝的目光来探测别人的生活。对面的男人，抽着一支烟，在房间里来回行走，步子并不缓慢也不急促，只是很随意地来回走着，空虚地走着。后来电话响，他把身体嵌在沙发上，一边抽烟，一边接电话。再后来，他挂断了电话，把电视打开，又点了一支烟，用遥控器换台，似乎每个节目都不能让他顺心，所以他换得很快，一个个跳过去。他的脸忽明忽暗，是电视屏幕映照的结果。其中有段时间，他把头仰靠在沙发上闭着眼睛，手上的烟在烧，他没有抽，最后烧到了手，他从沙

发上跳起来，把烟头踩灭，然后到厕所去了。

她呆坐了一会儿，对面的男人还没有从厕所出来，男人的房间很凌乱，并不比她的干净。地上有散落的烟头和一些空酒瓶，墙上贴着一个半裸女人的图片。陈设简单，没有多余的家具。桌子上有男人的剃须刀和钱包。没有书，没有CD，没有任何更多的精神食粮。什么都没有。除了好奇之外，是什么使她要注意一个陌生男人的私生活？什么也没有的简单生活，未尝不是好的选择。

唱机里是sopor aeternus的音乐，她顺势把音量开大，《may I kiss your wound》，一个非男非女的人唱出来的音乐，把空间分成了若干份。

简单的生活，她想起来，和U有过一段这样的生活，那是两年前，他们一起到唐山的海边，租了一个月的房子，他们在里面吃饭，做爱，发呆。没有电话，也没有音乐，有的只是很实在的生活，偶尔到海边去散步。当然也有争执不休的时候，吵架吵到不可开交就都闭上嘴，开始做爱。U睡觉时候的神情，安详得像个孩子，翻个身还会打个长长的哈欠。一切都这样安详。

她在那个男人空无一物的房间里看到了以前她的回忆。她在做什么？偷窥另一个人的生活，怎么把自己的回忆也牵扯了进去。这样烦躁的想法，让她浑身不适，她把身前的望远镜踢翻，把音乐关上。拉开被子，倒头睡觉。翻来覆去，没有入睡。她的耳朵里飘着那个人的声音。

我能亲吻你的伤口吗？人和人的伤口不同，怎么能让人看见，隐藏得太深，它已经是那干涸在记忆里的东西。谁会愚蠢到把伤口暴露在阳光下？

她再次起身把灯光打开，她的眼前出现一片光晕，看不清楚东西。她很烦躁地瞥了一眼墙上的挂钟，已经指到了凌晨1点过。U还没有回来，她伸头望向窗外，对面男人的窗帘已经拉上，灯也已经黑了。她又躺了下去。现在，U不知道在哪里，她开始猜想他现在在干什么。和另一个女人在一起？在回家的路上？醉倒在大街上？或者意外地死了？又或许是打架被抓？这些无聊的问题，有时候看起来是那么具有说服力，有时候又是那么荒唐，这样的時候，答案只有在门外的钥匙声响起才会终止。她已经习惯了蜗居在自己的内心中被自己的敏感所伤。渐渐地，在习惯的敏感中，她睡了过去。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她在迷迷糊糊地睡眠中，听到了U回来。在黑暗中，U脱了衣服，睡在她的身边。以为她睡得很熟，所以动作很小，甚至不愿意拉过她裹得严实的被子。她翻了个身，她没有完全睡熟，但她还是假装半醒不醒的状态，她呢喃了一句：怎么那么晚。男人应了一句，演出刚结束，回来没车，走回来的。她把被子分了一半给他，又翻了过去。在月光下看见时钟已经指到了3点。是吗？她曾设想过的结果一个都不是，生活就是这样，所设想的答案一个没用上。真的，或是假的。

U的手很自然地伸到了她的头下，这样的动作表明他不无欺骗，只有这样她才能安心地相信男人的话。他们似乎在安静时刻，才是相爱的，一旦清醒过来，两人又都给自己戴上了面具，一副并不在乎的德行。

她记得那天晚上睡得很熟，梦里他们俩回到了在海边的房间，只是她明知道U就在身边，却还在四处寻找。她的寻找是虚空的。但她从来不说。

醒过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的中午，街道上的人很多，有的人刚下班，正往家里赶；还有一些出门的人要去上班，所以小贩的生意很好。那个平时叫得很响亮的喇叭也被人群的匆忙湮没。U还在睡觉，她要给他做饭，所以要下面嘈杂的市场去买菜。她站在洗手间的镜子前，深夜里那张紧张得无法透气的脸，在白天需要面对的是真实的吃饭和睡觉琐碎的事情。她穿着睡衣，没有梳头。是谁说的：在吃，在睡，无故蒙受普照的阳光。

下到楼道的时候，她看见对面被她窥视的男人也出门了，他们顺着两个不同的方向走过。那些在夜晚里从对面那个房间飘过来的气味，现在实在地在她的身边。

菜市场里的味道很耐人寻味。清水，猪肉，蔬菜，隔夜的包子。五花八门，品种齐全。她已经没有了食欲。大部分是中年妇女，偶尔有顺便买菜回家的老头，个个都是清醒精明，为了一毛钱而费尽口舌地砍价。生活，有时候就是这样侵蚀着心灵。她把一卷菜和几个馒头带回了家。

U还在睡觉，她站在厨房里洗菜。一片一片地洗，洗完又翻过来洗一遍，最后把洗干净的菜扔到锅里煮。然后把好几个星期没洗的衣服洗

干净晾在阳台上，用竹竿串成一串，挂得高高的，滴下来的水打在地上还会响。男人在床上翻个身，又睡了过去。在黑夜里时间混得太长，就会滋生出对白天的恐惧和厌倦。这是她少有的在白天里能让自己繁忙的生活。她点了一支烟，趴在阳台上抽，下面的人还是很多，阳光不偏不倚地从对面楼的夹缝中穿过来，是洗衣粉混着光线一起发酵的味道。这是白天，整个城市还在匆忙地运转，是一个由于长期患了慢性咳嗽的机器，忽忽地喷着废气，漏着废水。对于这样一个半身不遂的城市，未来在哪里呢？一眼望去，都是乌烟瘴气。城太古老，给人的感觉就是很脆弱，说不准哪天就有倾覆的可能，一股台风或者一场深夜的地震。

最近的新闻里，频繁出现印度、斯里兰卡国家的灾难，并且死伤的人数每天都在变化。那些冷漠的数字每天翻新，有很多关于海啸知识的介绍。有的人失踪了，这仅仅只是灾难给人的最初记忆。上百万失去家园的人，随之而来的贫穷和疾病才是致命的。这种无力，是来自人和自然对抗的无数次结果。或许哪天我们能发现，在不经意之间，远在千里的海里，一条海沟或者一个洞穴都和我们的生命有关联。火山的灰，可以轻易地摧毁一个城市的交通、政治、经济，最重要的是生命。在重生和毁灭之间，人太脆弱。

她想，这样为自己的丈夫做早点，洗衣服，是不是就是婚姻的所有内容？她和U到底是怎么了？已经提不起兴趣，是因为厌倦？疲惫？习惯成自然？难道要这么沉默下去，一辈子？到老了会更加地融洽？她越想越不耐烦，把手里的菜甩在一边，把床上的U拉起来。U因为睡眠被她打断，手上还沾了女人手上的水，愤怒地呵斥：发他妈的什么疯呢？

她冷静了。用语言或者被激怒的态度去解决什么呢？覆盖一个阴影的过去？那阴影只成为了一个悲剧性名词在那里，而具体的内容反而已经不记得。她认识到，和U之间因爱而无言了。想包容点什么，想忘却点什么，但都做不到。他们都在僵持，希望时间给个答案。但时间没给，她决定给他们一个答案。因为这样沉默下去，已经忍无可忍。她突然有一种强烈逃离此时此地的念头。是的，这不是她该忍受的生活。她收拾了东西，拉开门，对U说，我们离婚吧。

相比于艾伦·金森堡的那句话：“我们结婚吧”，这句话说出来，大概更有希望。或者是他们的“结婚吧”说得太草率了。还没能认清楚彼此的模样，两个人就已经生活在了一起。婚姻好像是游戏一样的，作为开始一种新生活的标准，但那样的新生活又到底能持续多久的新呢？任何新的东西都会变旧。她所选择的放弃是因为另一种恐惧，恐惧自己和爱

的人就这样彼此消磨呢？还是从来就没有确定清楚那是爱，就要厮守？

当她离开的时候，男人坐在床上目睹了一切，又重重地躺倒。女人的决定太过突然，他还没睡醒。等他意识到什么，他突然从床上跳起来，站在窗口那里大叫了几声：你他妈有种别回来！

厨房里的饭做好了一半，还有一些菜没有下锅。男人穿着条短裤，站在厨房里吃着冷馒头。眼睛望向窗外，神色茫然，呆滞。

6

生活像口烂钟，我站得老远，就能听到那声音欺软怕硬地响个不停，让我心情起伏，安静不下来。我拿着我写的小说，真想把它撕个粉碎。我在这里一副漠视社会、假装清高地写着下三滥的小说，不过是想让我去欢娱小资。我烦透了隔三岔五地要和自身的状态来场决斗。而那些男欢女爱的故事，连我自己都想不明白它们是怎么开始的，又将如何结束。说白了，那些东西就像我个人猥琐的意淫。小说写到了一个难处理的处境时，我让那个女人离开了。

僵持，这词用在爱情上十分到位。爱情就是一个僵持的过程，看谁最后挺住，谁就算输得不怎么凄惨。而女人离开了，又该怎么办呢？就像娜拉出走之后该去向何处一样艰难。或许小说又要放一段时间，我的生活持续，它也在僵持。

我那活得比我滋润一百倍的老头子，从他嘴里说出来的话，总是那么难辨真假，充满辩证唯物主义的光辉。他还是一如既往地语重心长：结婚吧，结婚吧。那句话像是长了翅膀一样在回音壁上左冲右撞，最后又弹了回来，就这么在我的脑子里呆着。结婚吧，我实在是推脱不了，点头频频答应结婚的事。老头子笑得眼睛眯成了一条缝，继而问我是哪家的姑娘。我十分疑惑，我答应说结婚，也没说我有结婚对象。老头子那眼睛还没睁开，就又叹了口气。我在喝完那碗冒着气的三鲜汤之后，抹了抹嘴，正想逃之夭夭时，他又放话了：不怕，不信老子给你找不来个媳妇！

这街道的光线还是那么充足，虽然已经过了12点。我已经感到了从身体里飘来的厌恶感，我厌恶这看上去十分荒唐但假装镇定的自己，厌恶这条街上飘来的音符。到底我身体里哪个零件出了问题？

我转了个弯，前面的路灯好像是坏了，我就这么靠着墙根走，在我近视达到了四百度却没戴眼镜的情况下，我看到了一条亮亮的东西正在向我这边移动，越来越近，最后抵在了我的腰上，还特别凉快。一个黑影站在我前面，个子比我矮半个头的样子，得意洋洋地威胁我道：哥们儿，留点钱给哥我用用。说着，把那刀背在我肚皮上蹭了两下。我愣是没回过神来，直到那男人再次开口，用一种近乎强迫的方式：听到没？把值钱东西都留下。说着又把那刀往我这边伸过来几公分。我这才开口：大哥，我有钱也不用心怀不轨地往这边走等你抢劫我啊，我现在最值钱的就我这命了，你要你就拿去得了。这回轮到那男人有点傻了，他又问，这回口气缓和了几分：就真没钱？操，没想到还有比我日子难过的。随即想收刀走人，当我正想缓和口气的时候，那男人猛地转过身来，二话没说，就往我肚子上捅了一刀，我开始下滑，顺着墙根，依稀听到那男人压低声音说：杂种想骗老子。

再然后，我开始觉得头有点昏，肚子有点疼。我滑到了地上坐着，他过来趁我毫无抵抗力的时候，搜遍了我的全身，最后他连只虱子都没找到。在他收刀跑的时候，转过头来，向我吐了口痰，甩出一句话：狗日的，穷成这样，大晚上跑出来挨刀啊？

再后来，我的脑子里平添了无数想法，然而这些想法就像死鬼样的让我眼前冒出了无数星星。我的肚子也因为破了个洞而让我仿佛进了天堂。那种痛，有点不知所措。我像个刚睡得不清不楚的人，问了我自己一个问题：我到底是在哪里？刚才那是怎么了？

等我醒过来的时候，我躺在床上，四周安静。如果我眼神够好的话，我知道自己是在医院的病床上。那冰冷的病床让我想到这里以前躺过一个癌症垂死患者，他留下的遗言，他家人的痛哭流涕，他已经垂落在地的手好像是掐住了我的脖子，我又昏了过去。我做梦了，一反常态地做了个很长很长的梦，长得让我有点分不清是梦还是生活。

当我睁开眼睛，想完整地看看这个世界，我却看到了所有一成不变的东西。所有生活的味道，是药水，是护士的手指头，是老头子的关心。我再次把眼睛闭上，梦没有了。但我的脑子里又出现了那场我的电影。放给我一个人看的小说。继续，没有结束。

7

在他和她之间所存在的、一直持续着的紧张状态，有时候看起来并

不真实，他们所存在的矛盾，我们都只是旁观，没有一个人看到他们之间关系的根源。那些像毁灭的稻草一样，干枯，没有生命力，但却没有消失。

她不清楚应该走到哪里，这个城市，已经让她陌生，进而让她恐惧。她要离开的是自己对过去的无法正视呢？还是对现在的无法承担？也可以说，那是一种无的状态，带她离开了本应该叫做有的城市。

该是换种方式生存的时候了，她想。她上了飞机。在高空，一切都远去，可有可无。她需要这样的遗忘，否则往哪走都还是原地。

她又到了那个地方，有一些鬼使神差。那里装满了她和U的生活和过去。以前来的时候，从来没有这样审视过这里。而现在，就她一人，可以认真地看看。曾经，这里有过历史性的辉煌，有人叫它大理国。

现在一切都灰飞烟灭，辉煌永远是属于过去的。这条街叫洋人街，在大部分人眼里，这里有着难得的异国风情。她不知道为什么要来到这里，或许是因为这里太远了，她在这个遥远的城市找过去的时光。她要找到自己的安逸。婚姻带不来安逸，那是一种忐忑的谎言，很多人都相信它给人带来的安全感，她却在这安全感中，看到了一成不变，以及渐渐熄灭的爱情。

她到了那里，没有去任何地方，把自己反锁在了房间里睡觉。这里和那里的区别是什么？有他和没他又有什么区别呢？似乎都可以省略，又都不能。做梦了，一个男人的脸变成了成千上万个，就仿佛是透过一个六棱镜看到的画面，重复地，左右晃动地出现在她的梦里，她的头被那个男人的脸转得昏头转向。那是U。她不得不承认，大理还是那个让她做梦的地方。

高原上的阳光，或许是因海拔的原因，天蓝得近乎刺眼，可以制造梦魇般的幻觉，还有快速移动的云层，它们来自哪里，又将奔向何方？她从床上跳起来，穿上外套，没有洗漱就跑出了旅馆。她的脸上还挂着挣扎了一夜之后的寡白，眼圈发黑。街上走过太多的旅游者，那些本无机会见到的人，就在她的身边走过，生命选中的偶然在某一刻，和那里琳琅满目的商品，挤到了她的视线里。

她沉默着，没人指责她这样生活是一种错误。沉默很好，发呆也不错。每个人一生中都会遇到无数场景让自己滔滔不绝，有因有果的，无

因无果的，有因无果的。生活也可以被说成是一个巨大的垃圾场。就像何勇所唱的《垃圾场》：“我们生活的世界，就像一个垃圾场，吃下去的是良心，拉出来的是思想。有没有希望……”她不知道有没有希望。她带着一些莫名的亢奋索要她的希望。

她继续走在那条被游人践踏得差不多的青石板路上。那么多吃饱了饭已经厌倦城市生活的人。就在她昏头转向地边行走边胡思乱想的这个过程，她身边蹿出一个穿着白族衣服的老大妈，用极度隐秘的神情对着她小声问道：要不要草？她开始没有听明白，老大妈又重复了一遍，当下她才反应过来，那是问她要不要大麻。她在想，或许大麻在这里就是她们的日常用语。

她点了点头，老大妈做了个手势，叫跟她走。她跟在老大妈的后面，绕了几个黑黑的巷道，最后老大妈左右张望了一阵，叩开一道木门。她又带着她穿过了几道门，终于到了一个房间，老大妈从一堆衣服里翻到一个塑料袋，里面装满了大麻。她最终拿着一袋大麻穿过巷道，再次走到了人群密集的大街。

回到旅馆，开始卷大麻。现在，她需要它，那个东西是一种催生剂。催生幻觉和梦魇。更大的虚空等待着她。在点上大麻之前，她忘记了U。却想起艾伦·金森伯格的诗歌《关于大麻的注释》。所以她决定引用关于大麻的注释。一旦她沾上大麻，也许她就会飞起来，语无伦次。所以她在清醒之前，给自己一个飞之前的准备。

多么懊丧

那个念头

总是从心头掠过

恐怖非常

是否每一个人

都会觉得不可思议

然后产生这种隐秘的情绪

一向都是

我的专长

波德莱尔

可不，他有过多快活的时刻

凝视远方

目光停留在

一半之遥

沉思遐想

在永恒中

在这些时刻

他寻找到了自我

那正是孤寂

引发了这些思绪

已临近九月

有人在唱

圣诞颂歌

在下一个街区

的商店门前

第十四大街

她不太明白这诗的意思，她只明白，沉浸在大麻中的人，因为孤寂，所以需要。

大麻的烟碰到了她的唇，顺着喉咙，到了肺。她的身体开始变得异常轻盈。她终于看到了，看到那离别了久违的世界。她的思维扭作了一团，她开始喃喃自语，还是艾伦的诗，用梦幻，毒品，伴随着清醒的梦魇、酒精以及无休止的寻欢作乐。等她完全地清醒过来，已经又是第二天的中午。

她拉开了窗帘，外面的天空，如同一场到来了的美丽疾病。她仓促地离开了旅馆，在旅馆里租借了一辆单车，骑着它从长长的斜坡上下去，经过了大片的麦田，终于到了洱海边上。那是一个码头，有很多农闲出来的农民站在码头上，询问她要不要坐船到对面的小岛。她扶着单车顺着水边，深一脚浅一脚地行走。她就那样走着，感觉自己空了，是个空空如也的容器，盛满了从对面吹过来的风。

云南的气候意外慵懒，稻田里发出奇特的光芒，伸出手掌心可以捧到一把一把在达利画盘上的颜色。她把单车斜靠在路旁，独自一个人穿过稻田，看到远处的山上有一些因为云层遮蔽了太阳而落下的阴影。她把自己放倒在路途上。闭上双眼，任凭风从这里和那里吹来，打在植物和她的脸上。

夜晚再次到来，那些在太阳下信步休闲的人都缩回到了房间里看电视，或者去某个酒吧调情，那些卖着蜡染布的小贩也都收摊回了家。整个古城安静，灯光暗了下来，温度骤降。那些所谓的欣欣向荣都躲在历史的背后。她抬起头，头顶上是块巨大的黑布，上面爬满了一些死去的、遥远的钻石。她回到了旅馆。一天让人疲倦。开始注意到了旅馆的凌乱，墙皮落了，灯旧得发黄，被子上是另一个人的气息。旅馆的垃圾不用收拾，灯可以不灭，厕所一样可以不冲，电视可以开到天明，里面放着污七八糟的电视剧和丰胸广告。她带着疲惫出门了，当她呆在旅馆里，感觉到了从墙壁里透出一种未知的的不安全感和压迫。这是一个带着玻璃罩子的房间，人在里面只有被窥视的份。

她走到了街上。周围似乎灯红酒绿。人们喜欢的，或许就是在一个看上去很淳朴的地方，看到那种比城市更耀眼的另类时尚。但这至少比只有一个人呆在房间里要强很多。人往往在绝境中，会想到重生的喧嚣。也许，没有人能敌得过和自己呆在一起的无限恐惧。她只想找到一个地方，把自己喝翻，然后回到那个带着浓烈暧昧的房间实在地睡下。

她去了鸟吧。里面挤了很多很多人，有的人打台球，有的人在玩桌上足球，还有的缩在角落里喝酒、聊天、看电视。她要了三瓶酒，把鞋子脱

了，窝在一个临近窗户的沙发上喝酒。

她抱着酒瓶，一口或者两口地喝下去。随即，有点寒冷，不清楚是窗户漏风，还是啤酒下肚。这个喧闹的公共场所，没有人看到她的变化。她醉了，还是没有？连她自己都不清楚。当她回到了旅馆，带着轻浮的醉意睡了过去，她做梦了，她赤身裸体，爬向一个地方。她爬得没有了力气，但有一些东西还在让她继续。一直爬，她想休息，但她停不下来，可持续下去又疲倦异常。那个梦和一个人的一句话有关，马尔罗说的。痛苦是不变的，变的只是希望而已。她爬向的那个地方正是希望。代价就是变幻不定的痛苦。

站在她面前的希望是什么呢？如果她是清醒的，她无法意识到。而这里，就在这个和均匀的呼吸做伴的梦里，那是她离开了的男人。明知道有一些东西阻挡了希望的可能。把爱情放在被窝里，放在衣柜里，塞在了床底下。渐渐地，那种叫做爱情的东西落上尘土，变得黯淡无光，没有人再把它拿出来披在身上炫耀。而我们都悲惨地放弃了对它的表达。是太恐惧，还是因为根本就不值得？

而爱究竟是什么？一些社会学科里把爱的特点说得明明白白：持续性，排他性，互爱性，一系列说给自己和别人的谎言。人类真是一个不仅仅能自我欺骗还能把欺骗伪造成理论的高级动物。

爱什么都是，也什么都不是。爱是垃圾场里的一束喇叭花；爱是棉衣里的虱子；爱是落在小偷手里的钱包；爱是缓解阵痛的麻醉药；爱是医生的手术刀；爱是缺胳膊少腿的桌子；爱是苍蝇的视网膜；爱是一对狗男女的高潮；爱是申报专利的发明；爱是爱滋病患者的高烧；爱是小白领的公文包；爱是阿莫西林的化学成分；爱是那个离她几千公里的杂种男人；爱是三流电视剧的热播；爱是一切。唯独不是自己。

她是那个床尾上的一根骨头，大麻是她的表情，爱是她的鞋跟。是被她用不明确的脚跟狠狠踩着的那个部分。

又是一天了。在她看来，根本无需计算时间。因为时间从本质上来说，是在某个时刻，在恶魔的手指间左右晃荡的一个玩具，导致了很多相同的事情不断地发展并演化。也许没有人真正在时间的游戏中，学会改正自己的错误，都在犯着类似的错误，只有重新的正确。恶魔是个顽皮的孩子，他要让人永远错下去，对的时候就已经死了。

她去吃大理的特色早点：耙肉饵丝。她一根根挑着吃，她的味觉退化很明显，烟酒过度的原因。她一再让老板加盐，加酱油。当她吃完了那碗早点，出门后看到一个男人，仿佛是在哪里见过。那个男人带她走入曾经的生活怪圈。在熟悉的背后，她还是无法最终确定。她决定跟在这个男人的背后，直到那个男人用她熟悉的姿势走进了一个卖古董的小店，她更确定了那种熟悉来自于她的城市。她回忆到了所有的人，包括她们家楼下的小贩和悬在窗户上擦玻璃的钟点工。最后她想到了，他是住在她对面，曾被她窥视过的男人。那个男人，现在就在这里。和她本来的生活距离很近的男人。

在我们的生活中，任何时刻，每个陌生人的出现，或许都是一个很久的铺垫。我们对于所相处的人一无所知，但那却是一种偶然的前因后果。当她跟踪他到一条街的拐角处，刚要转过去，那个男人突然出现在她的面前，并以充满敌意的口气质问：你要干什么？你在跟踪我！

她被吓了一跳。但她马上镇定下来。这个男人是她过去的生活派来的一个人。她说，我知道你，我只是想确定，那个人是不是你。那个男人的神色有所好转，继续说，是吗？你确定你认识我？她说，是。你住在我房间的对面。然后她说出了自己所呆的城市和街道名称。这时候，那个男人敌意的神情才有所缓和。

曾经，她以一种侵犯的态度偷窥过一个陌生男人的生活，那不过是一个她之前的恶作剧。

而现在这个人无论她有多熟悉，依然还是一个陌生人。

那个男人请她吃了顿饭。

她：你来这里干什么？

男人：你来这里是干什么的，我就是干什么的。

她：太巧了。

男人：是啊，太巧了。

然后是两人继续吃饭。

突然之间，她意识到，当时她为什么会有如此的情绪去偷窥一个并

不认识的男人。这个男人一脸的不耐烦，清高还有点自负，让她看着实在不爽，吃完饭她就走了。那个男人并没有过多挽留，只问她什么时候回去，她说不知道。

到了晚上，她依旧呆在旅馆里，打算第二天回去。再这样呆下去，只能让自己更加绝望。

但回去的时候到了，她又该回到什么地方呢？她无力再去琢磨和U之间的关系，这感觉让她疲惫，憋气，郁闷，像一样东西该是分开的时候却还要死死地黏在一起。

门响了，她起身去开门，中途被灯线绊倒，突然间，屋子里一片黑暗。敲门声更大，她坐在地上，哭了。

门外声音停止。她躺在地上哭，黑暗中。

很多时候，人的脆弱都是一触即发的，在最悲痛的时候，反而可以咬牙强忍，一旦松懈下来，将会如山洪般汹涌而至。这灯一灭，所有隐晦的欲望以及孤身一人对爱的揣测，让人崩溃了。

当她起身去开门，门外站着白天看见的那个男人，正在抽烟。黑暗中的表情，她更熟悉一些。她狠狠地抱住眼前这个住在她家对门的陌生男人。她用尽所有的力气，把所有思考却没有尽头的问题都抛诸于脑后，她现在需要的仅仅是想要一个人感知到她的迷茫，感到她身体的重量。这种暂时性的肉体触碰，能让她真实地，无比真实地感到舒坦。

接下来的事情，十分容易想象，不外乎这个男人把眼前的女人放倒在床，周围是一片漆黑，听到桌上的杯子被打翻，柜子被撞得震响，然后是两人局促的呼吸，呻吟和喘气让这旅馆房间变得暧昧起来。这床不够大，他们就从床上滚到地上，再从地上爬上床。他们忘记了，是什么成为了一个导火线，燃烧起隐藏的欲望。这个房间的灯不再亮起。他们一直折腾到了第二天光线从窗户外射进，他们才意识到了这种两性关系发生得莫名其妙，他们借着外来光线，相互对视，两人都显得突兀极了。看着凌乱的现场，最为戏剧化的一幕出现了。两人从床上一跃而起，各自以最快的速度穿上衣服。似乎在看谁先出了这门，谁就是胜利者。而被甩下的一方，就该承受来自光天化日下的侮辱。一切身后的凌乱不是旅馆的服务员来清扫，而是由最后出门的一方承担。

男人的速度明显快很多，他没有说告别，没有回头看一眼，就大步流星走出了房间。他们的缠绵，只能出现在黑夜。他们是沉默的。这个事件就这样无声无息地发生了，且是无声无息地结束了。

女人，瘫软地坐在床边，一只手插进自己蓬乱的发间。那一秒，她不清楚用什么样的语言来描述当时的心情。错综复杂的、肉体的快感让肉身沉重到极点。

这样一夜情的好处，就是完全不对自己原有生活构成任何威胁。只要离开了那个颓乱的房间，一切又都恢复平静。她甚至忘了自己曾和一个没有说过几句话的男人昨夜在一起。她以为自己依旧是一个人。她从未像现在这样想到U，她那个绝望的男人。

她开始意识到她来大理已经不短的时间。她为什么要在这里？是隐晦的欲望？是对真爱的怀疑和摈弃？是无法安心满足？是对男人怀疑的报复和惩罚？是刻意对幸福的拒绝？是隐性孤独的发作？是亲身验证对爱的毁灭？这到底是个怎样的女人，要在背叛之后才能回想起她爱的是遥远的男人。

她拎着包上了长途客运车。走的时候，她回望这个小古城。大概她将不会再来。那个和她一夜情的男人，她已经忘得一干二净。和U一起在大理的时光也一去不复返。

8

小说是在病榻上写的。小说中的女人代替我进行了一次旅行。不知道该如何继续，唯一能做的只能让其中一人离开此时此地。回忆大理时光，是个不错的享受，在懒人吧里拿本书看，看累了去角落里翻出几张碟盘。时间漫漫，没有人看到你曾这样失落过。这样想时，我意识到小说与我之间，似乎有一种潜在的关系，是暗藏在生活中的一条线上。所有自己已有过的足迹以及未曾拥有的东西都在小说里出现。

出院的那天，我身上的线还没有拆。我站在医院大门口，小心翼翼地翻开上衣，看见身上的皮肤被一根线串在了一块，最后还打了个漂亮的蝴蝶结。红肿的伤口抽动了一下。那一刻，我放心地微笑了。这是我不死的证据。

那个陌生男人毫不犹豫地一刀，给了我一场梦。或许我应该要回报

他。此时我看见一个女人。很熟悉。她正抱着一束花朝我走来，穿了件白色衬衣和一条米色的裙子，走得谨小慎微，一双黑皮鞋踩在地上梆梆响，唯一不变的是，这女人的毛玻璃眼镜遮住了大半张脸。有关这个女人的记忆沉睡多时又一跃而起，横在我生活的前方。这女人穿着高跟鞋站在我面前，和蔼地叫老头子伯父，随即把花顺手送到我手上。用一种我无法理解的口气问：好些了吗？这让我十分震惊。这一幕像一部落俗的电视剧。一个精干的妻子来迎接即将出院的丈夫。我想搞清楚这一切都是怎么了，莫非我其实已经结婚了，而我却蒙在鼓里？还没等我把这一系列事情理顺，这个玻璃眼镜已经凑到我面前。我站定在医院门口。我是该转身狂奔，还是该留守原地？容不下我思索，一家人连拉带扯地把我簇拥进了一辆出租车里。

一路上，他们谈天气，谈我的伤势，越谈越融洽。完全忽略了我的存在，我只在他们的谈话中存活。

做晚饭时，玻璃眼镜女人动作麻利，一会儿工夫就做出了十几道菜，乐得老头子眼睛眯成了条缝。这像一场大难不死、久别重逢的电影。我像个临时演员，因为男主角缺席而让我顶替。我不清楚他们的台词以及这幕剧的前因后果。所有的人都在给我暗示，这是一场欢快的、没有一点愁云的戏。大家互相寒暄、夹菜。老头子像是老泪纵横过后的天晴，颇有感慨地拍拍我的肩膀，那意思，仿佛是终于尘埃落定。

我呆滞地坐在人群中间，任由碗里堆起了一座小山。我想笑，想为这荒诞到极点的戏而笑。我笑了，所有人左右看看，也附和着我笑。他们比我笑得真实，比我豪气万丈。真荒诞。

荒诞到极点。

玻璃女人走了，临走时还嘱咐我好好养病。我好像也入了戏。点头哈腰地忙着起身送她。

她拒绝得很委婉。想让我送，却又想到我不宜过度劳累。我把门一脚踹上。转身到老头子的房间把事情问个明白。我问，这是怎么回事？老头子没搭理我。点起根烟，深深地吸上两口，才不缓不慢地说：什么怎么回事？

我着急了，所有该有的戏剧元素都倾泻而出：那女人是谁啊？

老头子：这要问你自己。我哪说得清楚。

我蒙了。

这个女人不是已经在我走出咖啡馆的一刹那，已经从我生活里消失不见了吗？怎么能又出现在此？老头子看出了我的纳闷，但依旧不吱声，抽着他的烟。

我闪婚了，用一般人无法估量的速度结婚了。我放弃任何得到答案的期许，仿佛是为了完成一次艰巨的任务，为了孝义两全的借口。结婚登记那天，我和玻璃女人相约在结婚登记处门口见面，她来得很早，穿了件绿色的毛衣，还带了块粉红色的丝巾。这一天对她来说，像个喜庆的转折。登记处外面已经排满了长队。玻璃女人站在人群中踮起了脚尖向我挥手，我朝她走去，她充满喜悦地对我说：你看，今天结婚的人真多。她话还没说完，旁边一个中年女人就对她说：大妹子，我们是来离婚的。这句话像一盆冷水，泼得她浑身湿透。那句话触了她的霉头，她收起了所有的笑容，和那帮等着离婚的男男女女站在一起。我突然有点同情眼前这个把婚姻等同于幸福的女人。她大概还不明白这婚结了还能有离的那么一天。

排了很长时间，终于轮到了我们。玻璃女人还处于情绪低落的状态，我们都拉着脸进了登记处。登记处的老同志看到我和她那样，连问都懒得问，直接就说：你们来离婚的吧？她连忙抬起头来，连摆手带摇头地说：不是，不是，我们是来结婚的。随即露出了十分难堪的笑。老同志连笑带抱歉地回应：哦，对不起。我以为……随即是同样尴尬的笑。老同志翻了半天抽屉才找出两个大红色的本本来，贴了照片，对照着材料写了名字叫我们都看看，如果没有什么错误，盖个章就生效了。我看着本子上两块完全不同气候的脸，穿着正式，俨然一副要共同进退、共度未来的样子。记得拍照那天我还上了发蜡，头发又板又亮，这种形象的巨变，让我怀疑照片上那个和一个女人头靠头、一丝不苟的男人到底是不是我。

我第一次，用雪亮的眼睛看清楚了这个名字——王红。我转头看着玻璃女人随口一说：你叫王红啊！玻璃女人十分诧异地望着我：天啊！你居然，居然不知道我的名字？我没有再说话，我这一枪放得很唐突，让登记处的老同志和王红对望僵持了不下一分钟。我比一个挨了枪子的死囚好不到哪。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来打消这样局面，一对来结婚的夫妻居然闹出这样的笑话。老同志和王红都等待我的回答，否则这婚

姻登记就将面临崩溃。我看看老同志，看看王红，终于抖出一句让这局面释然的话来：我开个玩笑。

王红这才收回了刚才那冷枪之后的所有诧异，拍着她的胸脯说：吓死我了。咱俩都填了那么多次资料了，你居然说出这样的话。老同志说了句，你这未来的老公，还挺幽默。王红羞涩地低下了头，又偷偷望了我一眼，露出一种含蓄的笑容，应了句，是啊。

老同志拿着章沾了红印泥，张大嘴哈了口气。用尽手臂的力气，在两个小本上狠狠地盖上了两个大印，并分别把两个小本塞到我和王红的手里。王红双手拥着那个小本。我打开那个小本，闻到了一股因便秘而散发出来的口臭味。这口臭味将永远伴随着一段在协议和法律保护下的婚姻。

我和王红出门的时候，老同志祝福我们新婚愉快。这让王红抵消了所有先前的不快，挽着我的胳膊出了门。门外还站着等待结婚、离婚的人们，他们都在等待一个协议的成立或者撤销。

王红和我走在大街上，她突然放了手，对刚才我的那冷枪耿耿于怀，问，你刚才那话是真的假的？

我：什么真的假的？

王红：就是你不知道我名字这事。

我沉默了半晌，并大步往前迈，她紧追在后。我敷衍回答：假的，不知道。

事实上，我想说，我从来就没关注过这个问题，我已经习惯叫这个名为王红的女人为璃女人。但我没说，因为我开始感觉到了那个手上的协议散发的不仅仅是老同志的口臭，还有一种无形的约束力。它让你在一个不相干的人面前因为一件不太相干的事情而撒谎。

王红这才又继续挽着我的手，走在大街上。

和一个女人并肩走在大街上的感觉尤其奇怪。我已经习惯了走在大街上做梦了，现在这个做梦的权利，因为一个女人实在的双手，让我只能双脚落地地走路。我感到肉身重极了，精神也垂到了地面，无法再飞

到另一个未知的地方。突然有一种预感：这所谓的协议和法律下的婚姻把我关了起来。我的婚姻不会长久。一路上，王红用尽所有的语言技巧来套取我的过去，畅想我们的未来。我一路沉默。这点让我心酸，我已经没有任何力气把这外界的声音抵挡出去。

回到了家，我前所未有的累。所有的力气只能支撑着我走到床边，躺下。用唯一剩下的梦，兑现我所有的美好。

9

她带着一身的疲倦回到了原来的城市。她有可能在路上想了很多，但当从飞机上下来，她居然忘了。忘记了她为什么离开，忘记了她到过什么地方，遇到什么人。

当她走到自家门口，掏出钥匙的时候，她迟疑了。她不知道进门后该对U说什么。她希望U最好不要在家。她进了门，房里臭气冲天，客厅里堆满脏衣服，厨房里堆满脏碗，满地的烟头和啤酒瓶。她进了房间，看到U半闭着眼睛半裸地躺在床上。她的男人，现在就像条狗躺在她的面前，他有气无力地说了句：你回来啦。

她转身想走出这个狼狈不堪的房间，这样的狼狈让她回想起自己在大理时候和一个男人的做爱现场。她本想对着U发火，但她没有，因为一股无力的忏悔冒出。这个男人的失落或许跟她有关。她这样猜测。更觉得自己恶心到极点。

她一直埋头收拾家，从脏衣服扔进洗衣机，到脏碗泡进盆里，她都做得很麻利。很长时间后，U才缓过气来走出房间。他们有一搭没一搭地说话。仿佛他们一直就在一起，过着这样的生活，从来没有谁中途离开过这个房间。U转身进房间放音乐，放一张平时听来略显欢快的音乐，OASIS。音乐响起来，《TURN UP THE SUN》。为什么这天听起来，欢快的节奏里居然听出了一种低垂无奈的情绪。欲语还休的假欢快。是的，就像他们俩之间看似无言的相处中，到底流过了多少汹涌而压抑的爱。

最后的吉他SOLO很长，两人抬头的瞬间，都看到了对方的眼神里充满期待。期待其中一个认错。错不在人，错不在事，错在爱得激烈反而显得沉默。

他们做爱，那晚上，一切变得那么顺其自然。他们忘乎所以。他们分不开了。他们明白那几经变数的爱，只在一个人的身上发酵起作用。他们的思念不在言语中存活。一切渐渐安静下来，她侧身躺在床上哭了，像个过气的三流女星造作地哭着。她自己都不明白为什么要发出这样难听的哭声。因为背叛之后失而复得的抚慰？因为践踏爱的神圣后的快感？因为人绝望中找寻着希望的相似？或者因为她明白这是她爱的男人？U只轻拍她的背部，想让这个像极孩子的女人停止抽噎。

她看了一眼没有拉窗帘的窗户，对面灯光闪烁，那个和他有过肌肤相亲的男人又离她不到几米远了。她想起来，浑身起了鸡皮疙瘩，很局促地打了个不小的寒战。他的男人没有察觉到女人的变化，而是从背后抱紧她，怕她再突然离开。她想把所有的担忧和顾虑都不假思索地告诉这个男人。她欲言又止，她含混不清。她想问，你爱我吗？爱到底是什么？是一个抽象的感觉，还是一个具体的指向？爱是一种狭隘的占有，还是一种肉体的博爱？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这些问题不断累积，让她也变成了个唠叨不已的女人。但她最后什么都没说。

或许从一开始，让一个不相信爱情的女人得到一份可以停留下来，并能长久安分的感情，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无可弥补的错误。

报复的手段有很多种，这也是人最致命的缺陷。U在她离去的这段时间，和一个热爱摇滚的小女人厮混了不短的时间。能想象他抱着那女人在厕所，在这张床上，在任何一个可以称为隐蔽的地方发生关系。这事是U自己向她坦白的。期间，她注视着对面窗户走神了。他所描述的背叛是双重的。他所言的事实仿佛是把她的秘密也揭了出来。她羞愧难当。感到作为一个伤害者和被伤害者的同时，快感和愤怒像两盆水从头到尾倾泻下来。她迷糊了。报复就像一个恶性循环，没完没了，消磨所言的爱。

我们总是喜好站在自己的角度去夸大别人对自己的不公，企图让别人的同情都抛到自己身上。这来自于外界和自身的双重折磨，在这个欲望膨胀的城市，以各种花样的表现手段出现。到最后，无法分辨清楚到底谁对，谁错。在欲望和爱面前，每个人都迷惘了。像一个边犯错误边承认错误并因此忏悔的孩子。

她想打断这个男人行云流水般的解释，那些解释通常情况下都有以此脱罪的嫌疑，所以她不愿意开口，她一旦开口，也将成为另一个用各种借口脱罪的嫌疑犯。“当时我这样做，是因为……”这是一个开

头；“所以我做了对不起你的事.....”这是结尾。这是个流畅、无可辩驳的坦白格式。

但她承认自己不如U有勇气。她在对自己欲望的怀疑上下足了功夫。所有的一切，很可能都是扯淡。欲望和背叛是人性的，也可以是反道德的。那爱是人性的还是道德的？爱在人性和道德之间来回走动，不同力量的对比可以导致不同的行为方式。

她冲出了房间。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她用以解决矛盾的方式变成了一走了之。

他妈的，狗日的。她边走边咒骂着。这是骂自己，还是骂U？她不甚了之，一语双关。她踢翻了楼底下的垃圾筒，一条小街上的灯相继亮起。她抬头，在这小街中央。她看到了，她的丈夫站在窗户边，用期盼谅解的温柔眼神注视着她。另一边，是她那一夜情的陌生男人，抽着烟站在窗口。她左右看看。她想说什么。但她的无力，只让这个镜头成为了她自己电影中最具有杀伤力，充满象征的片段之一。一个人的背叛，这样的六目相对。她的双腿无力，继而顺墙往下，直到坐到了地上。

人由于贪欲无知把自己引向迷离。

10

结婚的日子，是老头子翻皇历翻出来的，就在领了结婚证一个月后。天干地支宜嫁娶的日子再加上八字，终于得出了结论。估计王红运用她会计的思维，脑子里整天盘算着那天该什么时候到来，十足像个待嫁多年的老处女。我曾经问过王红，你这么着急嫁我干嘛？我是要钱没钱，要长相没长相。王红的一句十分反逻辑的话让我哑口无言。她说，就因为这样，我才能踏实。男人有钱有貌就会变坏。敢情王红找我是因为没人看上我这德行的。

结婚那天，我穿了件三件套的西装，还有板有眼地打了条花领带，头也被弄成了三七分发型，脚上还穿了双黑皮鞋。这是我平生第一次，用一种让自己都陌生的形象站在众人面前，活像个喜剧中的小丑，全副武装只为博得别人对假幸福的称道和向往。王红今天没有戴她那副厚玻璃眼镜，看不清来客，她就眯起眼睛频频向人点头微笑。脸画得跟猴屁股似的，一身红旗袍，头上戴满了大朵的鲜花。我这时才发现王红丑绝

了。眼睛因长期戴眼镜的关系而变形，向外凸出，又加上她把眼睛眯成条缝，就跟只母猴差不多。平素没这样注意过她，今天特意地看了看，王红还有个毛病，腰直不起来，这让她明显比实际年龄老了10岁。这个女人让我看了浑身起鸡皮疙瘩。有人说女人在结婚这天，都是最美的。我思量着，王红今天就这样，以后还指不定会成什么样。我走神了，在大家都喜气洋洋的时候。彻底走神了。

直到被旁边的王红用手肘捅了一下，方才清楚无误地明白，我站在这里，这是一个被所有人祝福的时刻。

我和她站在大厦的门口，迎接所有认识的和不认识的人，她们家的八姑二姨三舅挨个进了门，随后而来的是王红的朋友同事。一个个都往王红手里塞红包。王红接过来后都有个动作，用两指头捏捏里面的厚度。其中她收到一个鼓得快炸开的红包，高兴得她扑哧扑哧地笑了好一会儿。这个平时只在办公桌抽屉里见证钱流动的女人，此刻拥抱着她以为的幸福和所有因幸福而来的钱，她已经有了昏厥的可能。

我依旧和王红站着，我已经感到了彻底的乏味，我的双腿发麻，发酸了。突然想起一本书里一个男人对幸福的描述：幸福就是走很远很远的路，走得腿发软，发麻，发酸。我现在呢？站在原地，双腿发软，发麻。我所能给自己预想到的可能，是在这婚礼的开始，就已经全线崩溃了。我猜测，如果是和一个爱的女人结婚，是否会被幸福感淹没？那婚姻之后呢？和爱的女人难道就能用持续不断永动机样的能量爱下去吗？如果不是，那这和一个不爱的女人结婚又有什么区别？殊途同归！当这结果出现在我的思维里，我绝望了。我甚至从对婚姻本身的怀疑，延伸到了对这场婚姻存在价值的怀疑。我在我的婚礼上，双腿无法动弹，我抬头看着远处的天，我看到了一个人的脸。确切无误的，看到了，一个离开了的人的脸——良子。我目不转睛地看着，良子那特有的属于青春期的敏感笑容，在我已过中年的婚礼上出现。

我突然想痛哭。我鼻子发酸，眼眶发红。我忍住了，就像忍住了这场锣鼓喧嚣的婚礼。

天黑了，来的人也渐渐少了，我低着头，感觉我在重复，重复自己的溃退，重复着我已经绝望了的生活。有个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抬头，是Z。他十分仓促地赶来，也是我唯一到场的朋友。他塞给了我一个红包后，对我笑了笑，说还有急事，就先走了。我目送他的背影，我定定地站在这个灯火已经初上的城市中央，没有一刻像此时这般失落。

在人群簇拥中失落，这是第一次。

婚礼正式开始了，当司仪拿着麦克风用一种热气腾腾的口气宣布的时候，我和王红站在大堂中央，所有的人都看着我们。我看着所有不认识的人，我突然有一种想逃离此刻和此地的想法。我想大声地宣布婚礼取消，但我没有勇气这么做。我到底畏惧和后怕什么？是一种无形的东西，是的，那是来自于老头子的期许，以及我对自己的无望。我在潜意识里企图用婚姻的形式介入我的生活，从而改变我的绝望。但这真的奏效吗？

这时候，司仪已经唆完了所有的客套话，来客都望着桌上的饭菜咽口水了。司仪叫新郎说两句话，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我说，大家吃吧！这话逗得所有人都哄堂大笑。王红觉得这句话丢脸极了。她抢过我手里的话筒，开始了她滔滔不绝的演讲。我一字都没听进去。说到最后，所有人都拍起了手。王红这才像是挽回了所有的面子，十分得意地望了我一眼。

当这结束后，我和王红还要挨桌地敬酒。开始的时候，王红看不清楚路，只有我搀扶着她四处绕，她左脚踩右脚地蹒跚而走，我烦透了这个小脑有问题的女人，加上害怕后面还有类似于闹洞房之类的活动，所以开始拎着酒瓶子，豪气地陪人喝酒。看我这般豪爽，还有个哥们儿过来问我这瓶东西到底是不是真的。我已经喝得有些醉，最后变成了王红搀扶着我四处敬酒，她一直小声地提醒我：你少喝点，今晚还有很多事要做呢。我甩开了王红，一个人跌跌撞撞地找人跟我喝酒。是的，在我的婚礼上，我成了个彻头彻尾的醉鬼。喝下的酒填补了我所有的虚空。所有真实的虚假的直观的微妙的厌烦的痛苦的东西都被我一干而尽。我倒下了，接下来所有的事情，在我的意识之外。

我需要的就是这个时候的感觉，我终于能让发酸，发软，发麻的双腿得到休息。我能想象王红一个人站在人群中一筹莫展，这样的情景是在她意料之外的，自己的丈夫在人群中醉鬼样地倒地不起。

或许从开始，王红所需要的跟其他女人一样的东西，在我身上就没有任何回应。无论我用多么恶劣的词句形容她，她从头到尾都是一个受害者，一个无辜的让人同情的人。而这个造恶的人，不是别人，就是我。一个自以为精神饱满，对一切都嗤之以鼻的混蛋。她对幸福的追求，和对婚姻的期盼都无可指责。我这难得的自我声讨，是在被送往医院的路上，我半迷糊半清醒的状态下的自我咒骂。

很多天过去了，她和U都没有再提那事。想用时间遗忘的做法在他们之间似乎有点行不通。因为没一个人是善罢甘休的类型。她和U都有过想结束这感情的意念，但他们的脚步在迈向另一扇门的时候疲软了。这爱的维系在时间中幻化成了一种无形却有力的依赖关系。两人能在这扇门内互相撕咬，互相对骂，但这折磨是在扣住对方的前提下的。谁一旦真的跨出这道门，两人内心里仅剩一点爱的力气都将抽离。所以他们不这样干，他们要留着这爱互相折磨。

另求其他方式，也不过是为了能让自己摆脱折磨，好找一个证明——除了你，我还能爱。

她已然准备好了一切，出门的时候不忘记对着镜子左顾右盼，她朝着报复路途的方向走去。她不知道这一走是否还能回头。如果回头了，她能看到什么。她来到U一直混的酒吧，她在这之前追问清楚了那女人的名字，并且还是以一种极为平静的口吻。这让U觉得她没有任何的敌意和报复的可能。

在这样一帮熟悉的小圈子里找一个“骨肉皮”不是一件困难的事。她先给自己要了一杯可乐。坐在酒吧最为隐蔽的角落，她能看清楚所有人脸上的暧昧。虽然身处隐蔽，但一个长时间不见的女友还是从后面认出了她，然后攀谈起来。酒吧音乐声太大，放着BAIL的欢快小朋克。所以她们对话都是对着耳朵吼的。

女友：好久没见你了，哪儿去了？

她：刚从大理回来。

她说话的时候，依然用眼睛搜寻着喧嚣的人群。她想在陌生女人的脸上猜测出那个和U相好的骨肉皮。但她发现，将近两个月没来，这里的人似乎都换了——很多生面孔，不变的是依然持续的高亢，躁动的青春。她忽而觉得自己老了，不再是那个依靠酒精来换取兴奋的人，她的兴奋点已经不是在陌生人中狂欢。

女友看她一直东张西望。问：你在找人吗？

她点头。又趴在女友的耳边说：我在找LISA。

她的女友用很惊奇的眼神看着她。问：你认识她？

她摇头。

她的女友对着一群正在一旁喝酒聊天开怀大笑的人指着其中一个女的说，就是她。

她起身走过去，她的手已经伸进了自己的包，在这包里已经躺着一把蓄谋已久的刀。她的手紧紧握着刀柄，虚汗让刀柄潮湿。这是她在大理买的藏刀，不知道是不是真货。临出门前，她特意在厨房里磨了又磨，直到她满意为止。

越来越近，她的手有一些发抖，但那股无法平息的复仇之火，又让她充满了力量。她走到了那群人面前，所有人都停止了欢声笑语，十分奇怪地看着她。她用一种平稳的声音发问，这声音没有任何感情色彩——谁是LISA？

其中一个小女孩十分怯懦地应道，我是。

她把头转向那个自称LISA的女孩。那个女孩看上去不过十六七岁。虽然穿得很显山露水，但有一双干净的眼睛。女孩十分奇怪地看着她。她预谋很久的动作没有在此刻出现。她料想自己应当面对一个成熟而妖媚的女人，若是那样，她这时候定当掏出刀，毫无顾忌地深深捅向她的肚子。这个小姑娘继续用胆怯的口气问她：找我有事吗？

她所有的复仇计划瓦解了。她握紧刀的手慢慢放松。她闭目轻喘了口气。所有有去无回的糟糕念头在她的面前闪现，她甚至想好了这一刀捅下去，她将在所有人的尖叫声中转身狂奔。她对着那个未成年的姑娘说：你妈让你早点回家。

说完，她转身出了酒吧。

走到酒吧门口不远的距离，后面传来了LISA的声音：等等。她站定转身看着追了出来的小女孩。小女孩对她说，你来找我是为了U的事吗？说话的声音变得很孱弱。她有些无言开口，但话已经说出了一半，只能继续。

LISA：我见过你的照片。对不起。

这声音低得似乎是被这女孩吞了一半进去。

她看着眼前这个稚嫩的女孩，突然觉得自己的报复找错了对象。她对着那姑娘笑了笑，随即大步离开。LISA站在酒吧门口，远看这个女人，直到消失在巷道拐角。

12

我不清楚，我躺了多长时间。醒过来的时候，我看见正对面的墙上贴着一个红色喜字。这才意识到我在自己的婚礼上大醉。我扭头看见王红正盘腿坐在床的另一侧，神情恍惚地数着手里的礼金，旁边丢着几个还没拆封的红包和一小堆钞票。王红没有注意到我已经清醒过来，正在低声数着手里的钱。我唤她，王红，王红。直到喊了第三声，她才抬起头来应了声：

醒了啊。随即继续数钱。但她忘了自己数到了哪儿，又把钱翻过头来，吐了口口水在指头上继续一张张地数起来。

我的头还很痛，我无力再和王红说什么。我扭转身，又闭上了眼睛。背后是王红数钱的声音，那声音传到我的耳朵里，我能感到王红的兴奋和欢欣。等她数完了手上的钱，又拆了下一个红包。又是一个。每一次拆封，她都会有小小的遗憾。她把最后一个兴奋的机会留到了那个快撑炸的红包。她小心翼翼地拆，随即听到王红十分失落的一声吼叫。她把那个红包甩在了我的身上。我扭头看着她。她气得眼睛翻白。

王红：真缺德，一打零票子。

她又捡起了红包，想看看是谁那么缺德，可惜红包上没名没姓，很像是一个恶作剧。

我没有心思安慰她，我第一次感到了她的神经质。而我并未意识到就是这样的神经质将蔓延到将来的生活。正是这样的神经质，让我突然觉得生活的波澜不惊个个都是惊涛骇浪。

王红在对红包发表完所有意见之后，终于给病榻上的我做了第一顿早饭。一盆青菜汤，一盘尖椒炒肉。喝醉酒的第二天，会严重渴水，饥饿感十足。所以我把这顿饭直接倒进了我的肚子里，我失去了对饿和饱这两种生理状态的判断了，直到我侧着身子放了两个闷屁外带一个声音

嘹亮的嗝，我才停下了嘴。王红一直看着我吃，没动过一下筷子，这于她或许是幸福的。

而我却觉得，她像是在动物园里看一只猴子进食，又或者像是母亲看着自己刚玩闹回来的孩子吃饭。这样的比喻说明，王红，这个女人，可以成为我的施与者，我的亲人。但似乎从一开始就没有把她当做过我的妻子。在思想路线上，我就犯了一个走偏的错误。这个在小说里游刃有余的男人，居然在生活中还是个幼儿。

话说春宵一刻值千金。我用这千金买了宿醉。这是一个赔本的事，很多人会想，应该在第二天的深夜变本加厉地夺回。也就是说，我应该在结婚第二天晚上，把王红折腾得一夜不能合眼，这才能算是一个正常男人对过去生活的告别，真正婚姻生活的开始。

王红明显还是一个处女，她看上去比我还要紧张，把自己关在浴室里两个钟头没有出来。我估计要是那层皮能洗掉的话，她一定这样做。当她把每个毛孔都洗刷了一遍之后，她终于出来了。穿着少女时候穿的小睡衣安静地躺在了我的身边。脸色绯红，她不知道一些男女之间的事情该如何开始，这是王红最为妩媚的时刻。她已经不需要那块玻璃眼镜，也不会因此而摔倒。

她把头靠在我的肩膀上，像任何一个对婚姻生活充满想象的女性。她用脚来暗示我，用眼神，用所有她能用以暗示的器官。而我，突然变得有些许害怕。怕什么，我无法明了。我身体里蓬勃的欲望有一丝苗头，我就感到了可怕。当我无法具体用语言去描述一种感觉的时候，我语言思维的焦虑大于对这件事情本身的关心。我看着这个身旁陌生的女人，所有在电影电视杂志小说里出现的浪漫影像，都没办法盖过这一刻的尴尬。我把我的手枕在自己的头上，若有所思。这个冷场，让我开始怀疑我是否是个性冷淡者，或者性无能。我把所有欲望的出口都严实地堵住了，我甚至感到了自己的猥亵。一种近似于纯洁的猥亵，一不小心伤害到了一个女人。

王红被我这样冷淡的行为惹恼了。她原本想着自己的丈夫该是对她充满欲望，甚至她已经想好了该用怎样撩人的姿势以回应，但一切该发生的事情都没有发生。她变得怒气冲冲，她跳下床去浴室里找她的眼镜。她要看看这个躺在床上的男人到底是个什么样的种。她这一去，很长时间没回来。我敲门她不开。我开始着急。但转念一想，王红该不是那样的人。她的羞愧或者是后悔恐怕是真的。

许久，她出来的时候，我发现她依旧没有戴眼镜，双眼发肿发红。我对她说，睡吧，不早了。她没有回应我。动作很利索地钻进了被子，把灯关了，躺下。

我能感觉到床铺微微地震颤。在黑暗中，听到王红很闷很长的一声叹息。

当一个女人发现和她同床共枕的男人对她没有丝毫的欲望，这是一场漫漫无期徒刑的宣布。而我，把自己当成了那个宣布徒刑开始的人——在我婚礼的第二天。

13

回到家，她累了。这异样的疲乏和松懈，把她抽干了，抽空了。她是原谅了LISA？还是原谅了自己？她在那个女孩的神态和语言里得到了安慰。这事就算这样过去了，虽然那把复仇的刀依旧锋利如初。

刚进门，她把灯打开，吓了一跳。U缩在沙发背后。双手抱着膝盖，把整张脸都埋在了双臂之间。U把头抬起，她看见U的脸青一块儿紫一块儿。眼睛充满血丝，额头上还开了个大口子，正在汨汨地流血。她想过去问，为什么会这样。这时候U已经开了口：我找他干了一仗。她本能地紧缩，问：谁？

U没说话，朝着窗户对面望了一眼。她知道U发现了什么。但她奇怪他怎么会知道的。她无法再说什么。她离开了客厅，独自回了卧室。U跟随她走了进来。这和以往的冷漠不同。他终于对这段感情有表达的欲望。他要往死里表达，他想打破他一贯的沉默。他突然意识到需要语言来挽救一点什么，而不是一味的沉默，直到两人都把沉默当作了处理问题的方式，最后又因沉默而厌倦相处。

U：我想和你谈谈。

她：说吧。

U：我把你那一夜情的男人给揍了。我其实想保持冷静。但最后发现我鬼使神差去了。

她：你怎么知道我和他有什么？

U：那天你跑下去，我看见对面的那个男人用那种眼神看着你。我只是凭借猜测去找他说说话，他全说了。

她：要让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你知道我刚才去干什么了吗？

她把包里的刀亮了出来。接着说，我去找了LISA。

U的眼神里充满了惊愕。

她：不过你放心。我什么都没做。

两人都没有再说话。随即，两人都笑了起来。那笑真诚极了。像是原谅，却更像刚才两人荒唐行为的结束。他们都已经复仇，他们在见证了自己复仇的行动中，明白了一个简单的事实。

而这事实一贯以来的面目，都是若隐若现，因沉默而忽略，压制。事实的本质是不顾一切还是该怀疑重重？不顾一切代表的是冒险的决心，怀疑重重衡量的却是在乎的程度。两个证明爱存在的表现，指向了同一个目标，却充满了矛盾。所以他们不知道什么时候该亮出自己的不顾一切，什么时候该亮出自己的怀疑。他们原来还没学会爱，还不明白爱。

她给U上药的同时，两人的谈话很扯淡。他们从没发现过他们还有那么多的话可说。表达原来是那样的简单，可以这样的放松和肆无忌惮。

她：你怎么那么屎，怎么被人打成这样。

U：那哥们儿也好不到哪，鼻子被我打歪了。你别跟我说你也要给他去上药。

她笑了。用酒精棉狠狠地在U的伤口上擦，疼得U乱叫了一阵，她才罢手。

她：你那LISA，也太小了吧，你怎么连未成年少女都不放过？

U：换换口味。

她气得差点没把一瓶酒精全倒了上去。但随即觉得今天这谈话也不

过是硝烟战场之后的玩笑而已，也就收了手，只是还是忍不住给了U胸口上狠狠一拳。

U：我还没问你呢？你怎么看上对面那个老男人的？

她：也是换个口味。

两人都沉默下来，认真专注地上药和被上药。那些玩笑话像一把软绵绵的刀分别给两人都来了一刀。疼不死人，还有点坦白中的快感，却还是有点寒心。

她停下手上的活，看着U说，以后我们不谈这事了好吗？都过去了。

U：是啊，过去了。一切重新开始。

这重新开始说得特别响亮，特别动听，它暗示了一切错误到此为止，所有的借口都将不再成立，他们面对的将是未来而非过去。重新开始，这句话有休止符的意义。但到底有多少事情真正能重新开始？这样化整为零的事情给人的只是无限的遐想。而一旦落实，我们总能在重新开始的背后，找到一场错误之后零星的，哪怕最隐秘的碎片，而这些碎片或多或少刺到了所谓的未来。

14

有很长的时间，我没有再写小说。我把小说给忘了，那个披着毛毯日以继夜写小说的邋遢男人隐没在生活中。当我再次提起笔来，一种强烈的生疏感从笔尖冒出来。我有一种无法收场的感觉。我无力了，第一次，停留在那一刻，全然空白。

王红这时候十分莽撞地进了门，问我要不要吃饭。我还挣扎在小说一片空白的恐惧里，被这突如其来的现实回音吓了一跳。我从椅子上跳了起来，火冒三丈地对着王红没好脸地吼到：滚！滚出去。王红没料想到这声询问的结果会如此，她红着脸退出了门。我不仅仅开始恐惧小说，还开始恐惧我自己的恼羞成怒。我小说的停滞，让我像颗定时炸弹，说爆就爆。

我不满我的表达了，我心如死灰。我身体里的恐惧像个洞，一点点

把我吞没。

我怕极了，我双手战栗了。我像个急于喷泄的动力机，却被一种无形所阻止。所以我左冲右撞。我沦陷了，我渴求有人给我一只手。不，我不需要有人给我帮助，我会觉得那帮助像是鄙夷，同情，甚至嘲弄。那我到底需要的是什么呢？我需要被拯救，拒绝被拯救。我不再平静。

一个擅长于用语言作为长矛刺穿生活假象的人，有可能戳穿的是自己道貌岸然的虚伪和逢场作戏的空洞。这话绕口，是在我彻底匮乏之前利用文字堆砌的结论。这样繁复的总结证明了我真的是被挖空了。越是繁杂的句子越是空洞地挣扎。事实上，我已经把力图表达的东西扭曲了，我的小说像是砸向脚的石头，让我钻心地疼，而那个抬起石头的人却是我。和小说游戏的人将早于小说里的人物经受灾难，而这抽象的灾难将是思维的痉挛和大脑的瘫痪。

王红现在把耳朵贴在门那儿听里面的动静，我已经听到了她细微的喘息，我把门猛地打开，王红跌倒在我的脚下。我跨过她的身体去吃饭。我把所有对小说的恐惧和厌恶全都集成了口恶气，喷洒在王红无辜的脸上。我沉默，我把碗里的饭菜全都扒进了嘴里，咀嚼，再咀嚼。我的味觉也患上了失忆，它忘了这物质生活的味道，忘了这粮食和蔬菜，忘了胃的饱和。突然，有了一种悄然的毁灭感。我充满焦虑，一方面是作为婚姻承载者的失败表现，另一方面是我自身无法抵抗得住的小说困境。我该怎么办？我该放下屠宰小说的尖刀吗？这是个玩笑，一个正襟危坐的玩笑吧？我在粉碎性自嘲的笑声中再次走进我的小屋。

尔后，我坐到了原来的位置上。我该做什么？该把桌上的笔再次拣起，用这手中的玩意妙笔生花地写出几句流畅的语言，然后告诉自己，你的匮乏是暂时性的入不敷出。但我连把那只笔提起来的勇气都没有。我抬头看着天花板，我想就这样空洞下去，什么都不想，陷入空白，但这空白终究要被思考代替。无论这空白持续了多长时间，一小时，两小时，或者整整一天，都要有正视的一刻。我不是那只趴在房间角落里发呆的蜘蛛。永远不是，不可能是。

15

她和U的生活重新开始了。很平静，之间不再有任何波澜。这难道不是她一直想要的感觉吗？一切错误成为过去，彼此心胸坦荡了。

U的酒吧演出还是在一、三、五的晚上。她不常去看。但一个星期三晚上，她决定去。她突然有点怀念在喧嚣中看着U的感觉。台上那个男人是她的。这感觉翻腾上来，莫名地让她有一种骄傲自满的情绪。但她不常去的原因，或许她知道自己已经在那喧嚣中厌倦了，甚至会恶心。

酒吧历来是一个是非之地，只有长久混在里面的人能看到酒吧的诸多面，有男人女人在厕所里做爱，有打架，有无聊的挑衅。一切欲望都在黑夜里诞生并达到高潮。酒吧，提供了让人们昏头转向的可能，并无形放纵了这人性的阴暗。

那晚，来的人不算多。大家都是熟面孔，彼此打招呼。U在台上并没有显出过多的亢奋。他的脸上是倦怠的神色。对这日复一日来此寻欢作乐的人他见得太多了。太多了，以至于现在他经常闭着眼睛自顾地唱，根本不看台下是否有人在认真倾听他的音乐。U的情绪看来很低落，他有些懒散，漫不经心，期间弹错好几次，似乎走神了。她就靠在门口边抽烟边看着这个精神萎靡的男人，她突然心里被一种强烈的不安感所湮没。这样的生活什么时候是个尽头？他们真的都不再年轻了，这样靠青春混饭吃的生活到底有没有头？以前设想，她和U可以在厌倦这样的生活之后，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开一个很小很小的酒吧。在里面什么也不干，白天抬个小凳子出来晒太阳，晚上十分节制地喝上两杯，放着跌进梦乡的音乐，擦拭杯子，或是调整一下光线。在陌生来客中，总能找到彼此的目光，都是这样安详、深情。这才是他们在青春之后，希望抵达的平静生活。晚上能拥着彼此睡过去。这样闲散的理想，在现实生活中实现起来反而遭遇太多困难。关键是两人都要有那心态，真正停靠下来。她已经感觉到U的厌烦，对这里的生活。她又何尝不是呢？

酒吧门口集结了一群青年，你推我搡地进了门。嘴里还不住地谩骂着。整个酒吧顿时喧腾了起来。

他们找了位置坐下，要了很多的啤酒。说话的声音很大，让音乐显得有些有气无力。他们在酒吧里玩骰子，玩命令法。一群人让整个酒吧有种不得好死的感觉。U停了音乐，放下手里的吉他，对着麦克风说：今天来了一群傻B，所以演出到此结束。这话让酒吧安静了几秒钟之后，再次沸腾。那帮男男女女突然对着台上吼起来：你他妈说谁呢你！U二话不说，收了东西往门外走。

她在门口预感到今晚会有事，她想，都那么多年了，为什么U的愤

怒还是没有一点点改变，还是那么执著于自己的信口开河，无法融入生活，总要别别扭扭地搞些事情出来。U出门，被几个男人挡在了门口。他们七嘴八舌地质问着U，你他妈刚才说谁呢？U冷笑着回答，我他妈爱怎么说话是我的权利，谁承认了就是谁。她在后面拉了拉他的衣服，示意他回家。但U站着没有走的意思。

其中一个男人：得，你小子有种。

话没完，手上的一个酒瓶已经砸在了U的头上。U没有还手，他只是站着笑，嘴里还在说，还真是个傻B。血顺着额头流下来，这让U的冷笑变得狰狞，古怪。那几个男人也住了手，看着U头上冒血，没有继续，反而变得束手无策了。他们互相看看，又看看站在那冷笑的U，他一直重复着刚才那句话。这帮男人退却了，嘴里念念有辞着：这人有病。她把U往外拉。她一直在克制，但最后对着那帮男人骂道，你才有病！她拉着U开始奔跑，朝家的方向。

为什么他们奔跑的方式总要这样激烈呢？爱没尽头，生活也没尽头吗？她失望极了，她拉着他的手在跑，只有这感觉。后面的U传来急促的呼吸。

回到了家，U的头还在流血，把脸染红了，胸膛染红了，把她的手也染得鲜红。U还在冷笑，嘴角歪向一边。她冲U发火了，你有完没完？你就不能克制一点吗？

U没有回答，眼神涣散地看着远处。

她被U吓到了，摇着U问：U，你怎么了，你别吓我。

她哭了。他依旧无动于衷，嘴里依旧念叨着那句骂人的话。

她抱着U，一只手用毛巾给U擦血，擦了又流出来。流了再擦。

她：U，我们不是重新开始了吗？你为什么要这样？为什么？你不要这样好吗？

U目光呆滞，嘴里迟钝地发出那几个碎裂的音，还——真——是——傻——B。

说着，说着，嘴角渗出了血，抽搐着身体躺倒了。

婚姻生活一星期，我和王红依旧同床异梦地生活在一起。没有交流，没有做爱。发现生活有异于曾经，你不可能把自己像堆垃圾样地扔在床上，用瘫软的大脑奔波在文字的荒原中，这苍穹无望的一瞥消失了，像干涸的泉水偶尔从孔里挤出一两滴救命的眼泪。我的情绪暴躁，下笔困难。难道一个关于爱的小说要以其中一个的死亡，才能兑现真爱一生的诺言吗？我不愿意灾难在我之外被他人承担，但对于真爱，我只能以死亡的方式予以告别。因为有这样一句话在我的脑子里徘徊：两人太爱了，天都羡慕，就会收回其中一人。死于一场意外，这大概是爱最好的归宿。但这虚假的一幕，让我怀疑自己对小说人物的把握。他们的命运，我的悲哀，都似被除我之外的某人控制。而那人又是谁呢？

在这个小屋里来回走动，安不下心来进入状态。又或者状态来了，外面响起了一阵敲门声打断行进中的思想。我的脏衣服不再堆积如山，家里的地板亮得反光，每天三餐准时把我的胃撑得滚圆，但我的思想却干瘪得只剩下一层皮。王红的钟就放在我的旁边，每天一大早都会发出尖利的叫声，她的生物钟，一分不差地压榨着我的时间。

王红独自去过一次医院，和医生谈到我的问题。回来想拉上我一起去检查到底是器质性病变还是心理问题。我笑了，这个问题以这样的方式摆在我面前，我没有任何难言的羞愧，反而觉得这个问题切中要害，我该是器质性心理问题？我该是心理性器质病变？

我：王红，不用检查，我早已阳痿了。

这个答案，不再是猜测，它确定地就在那站着，是我对自己宣布的又一死亡。我把弗氏性欲论踩在了脚下，用他的话说，我把生命的激情里比多转移了，试图用残废的自我实现超我的价值。

王红坐在沙发上，脸色红一阵，白一阵，后来紫灰了。她从沙发上起来，缓慢地走进卫生间。看着她的背影，我被自己对待这个女人的残酷吓倒。我从没意识到，我能在这样短的时间，熄灭一个女人的希望，就像用两根手指头对着蜡烛的灯芯，狠命地掐下去。最后剩下的，只有一股冷冷的青烟，嗖一下就飘散在了空气中。

时间流逝，王红当初所有对婚姻的向往在破灭，碎裂。她每次出门

我都能感觉到她一天比一天忍无可忍。一声沉闷的叹息，门被砸得山响。她想用这样的方式给我暗示，她已经对我忍无可忍。

就在今天，王红的所有不满终于爆发了。

我出门去闲逛，回到家发现房间里所有的手稿都被扔到了垃圾桶里。我从垃圾桶里把手稿捡出来，上面沾满了烟灰，痰迹，还有圆珠笔的画痕。我的脑袋充血了，被气得昏头转向，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手里攥这些用文字累起来的故事。是的，就在那一刻，它倾覆得很彻底。我把稿子抛向了空中，它们四处飘散，打在我的脸上。

我从房间冲出，大叫着，王红——！我从厨房里拎出了菜刀。失去了平日里所有的无语和沉默。我被点燃了，这沉睡多时的愤怒居然这样轻易就暴露了。

王红背对着我坐在卧室床上，已然摆好了架势等待我的出现。她转过脸来看着我手持菜刀，面目狰狞并没有退却。她已经预料到了所有的结果。

王红：看你这德行。你现在能明白狗急跳墙了吧？

她抬起头，冷笑了两声。站在我面前的王红俨然是另一个人。以前那个对婚姻充满期待，脑袋塞满了数字，寡于平淡的女人变得深不可测了，我唐突地站在一个陌生的女人面前，原来我高估了自己的判断力。是的，我手上的刀掉到地上，发出极为真实的回声。

王红：你不用这样惊讶。你知道你都对我做了什么吗？

我不知该如何回答。

王红：你不用一直不说话，我已经领教够了你这一套。你不要太自以为是，不要总觉得所有人都是欠你的。你该懂得除了小说，你还是一个男人，你有责任和义务。还应该知道除了你之外，别人也有感情。你自私自利得无可救药了。

那些责任和义务，像她的口水一样四处喷溅。每一句话我都听进了脑袋了。这并无做作的意思。这个女人说对了，一个字都没错。

说完，她又坐回到床上，顺手拿起我的烟点上，才抽了一口，就咳

得像害了癆病似的。她还是继续抽，边抽边咳。咳得受不了了才把烟给灭了。我们陷入了沉默。像每一次有头无尾的试图交流一样。我已经不想再追究那些被扔进垃圾桶里的小说。是的，任何现实事物都没有变，一切照旧。我转身出门，被王红叫住。

王红：我不想再这样沉默下去，我也不想过这样的日子。我们离婚吧。

这话又在房间里回响了几个来回。我听清楚了，我点头，转身进了我的房间。

我的婚姻不到两星期就要结束。这算是如释重负吗？我不清楚。我在期望它的结束，但这无形中，是在伤害一个女人的前提下完成的。是伤害吗？在毁灭一个人的梦想时，重建了她的价值观。这里面的问题想下去会变得索然无味。看着那堆凌乱的稿子，那写到还剩最后一小节爱情故事，或许成了我婚姻生活的陪葬。但我愿意把最后一节写完。我的又一阶段过去了。我将彻底地和这样的生活决裂，我也将不再理会老头子那尽善尽美的安排。我一个独立的个体，不会再逼着自己走一条自己都看不见的路，我将用一场赌注来证明自己是一个赌徒。一个罪无可赦的妄想者，该和你的过去告别了。

我已经听到了启程的声音。

17

U死在了她的怀抱中。她一直抱着他的身体，直到那身子由温暖变得微凉，最后僵硬。他们似乎从来就没有分开过，就像这样。她哭不出来，一点眼泪都没有。她已经不记得在什么时候，还这样抱过U，U是她的孩子，她的父亲，也是她的爱人。

一切重新开始，这是开始还是结束呢？Stratovarius唱着Forever。她和U从来都不是擅长用诺言来衡量爱情深浅的人，她从来没有问过U，什么是永远？永远在哪里？他也没有给过她一个确切的答案。他们都只是行走在不可捉摸的自我中，他们只能用力量去阻止情绪化的人。这该是纯洁的爱情吗？不知道。没人知道，因为纯洁的东西总被神圣化了，而现实本身就是瑕疵，是纯洁之上的一块褐色斑点。

她不知道怀里的这个男人为什么越来越重，不知道爱情在这样的时

代为什么越来越轻。她回答不了，她不想回答。就这样吧。坐在这里，怀里抱着爱的人。不用时间去感知，爱会从身上慢慢流光。只要这一刻，所有的虚妄，淡漠，背叛，怀疑，争执都毫无意义了。

她在沉默了一个晚上之后，嘹亮地哭出来了。那声音穿过黑暗，穿过这个感觉失灵的空间。

太阳从东方跃然而出，城市里的人还在睡梦里，钟声响起时，她伸出手按下闹钟的按钮。

你知道新的一天开始了。

很多天之后，在拥挤的公车里，一个中年男人吃着面包浏览着晨报消息，他匆忙地一瞥中看到这样一条消息：

某区某幢楼某单元某房，于昨天深夜发现一男一女两具尸体。经法医鉴定，男尸头部受重击死于颅腔出血，女尸系割腕自杀。

第三部 多余人

乡村里的破晓，只不过是存在的事实，而城市中的破晓则充满着许诺，前者使你生存，后者使你思考。

——费尔南多·佩所阿

1

王红和我又去了登记处，一语不发地站着。身边站着拌嘴的中年夫妻，要结婚的甜蜜青年。登记处还是那位老同志，他看到我和王红进门，有些瞠目结舌。婚姻开始和结束的速度在他的意料之外。我和王红分别拿出的那个大红本被收回，两张离婚证书递到我们面前。出门的时候，王红说了一句：好自为之，然后头都没回就过了马路。我眯起眼睛，看着王红的背影，这个曾以我妻子名义出现在我生活里的女人，在来往不息的车流之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就好像她从来就没出现过一样。那一刻，这个女人留给我的印象就是手里离婚证上的名字，一个空虚而没有回旋的称谓。

离婚后，这城市让我腻味。我不知道我还能在这城市里索求到什么。这城市的每个表情都让我后怕了。暧昧的，坚硬的，温暖的，无孔不入地把我赶向了绝境。我把离婚证揣到口袋里，迎着城市的尘土，感觉到两手空空。婚姻？小说？一样都不剩。我不想去哪。一只城市鸵鸟，已经把头埋到了城市的沙土里。

终于又是一个人。这个已经习惯形影相吊的中年男人，在这个冬日的城市里眯起了眼睛，我已经看不到脚下的路到底延伸到什么方向。城市，所给我的无非是房租，一段快速终结的失败婚姻，一本被焚烧的小说，一场青春的回忆。如此这般，我感觉自己走不动了，再走下去，我已经嗅到了一股死亡的恶臭。

我再次听到启程的声音，一列火车，已经在我的大脑里形成并要载我远离。我要登上那去往远方的火车了。我能去哪里？这苍白的冬日，飘下了雪花。这个城市将被一场即将到来的大雪覆盖，而我，也将隐没在这个城市的喧闹背后。

小说，我仅有的一点希望粉身碎骨，我长存的绝望却从骨子里冒了

出来，我无力阻挡，我无力了，我渐灭，渐失，渐远。我表达的欲望湮灭了。

回到家，简单地收拾了行李，准备离开。去往何处却还没决定。另一个城市？那这离开意义为何？是的。想起农村的儿时伙伴二狗，他说的那句话，在城市呆久了，怎么染了那么多臭毛病。这毛病，就是孤独，否定，挣扎。

我的离开，不想通知任何一个人。老头子，Z，M。所有的人都该忘记这个郁郁不得志的人。出门了，把钥匙交给房东，并付清所有的房租。

房东：还回来吗？

我：不知道。

拖着个大箱子走在街上，这城市就在下一个时刻和我告别。30年，从出生到现在，只有一个箱子在身边。任何东西都是可以离开的。所有的依赖关系都只是一个假象罢了，我们却习惯在这个假象的控制下滋生太多的邪念。贪婪，争夺，妒忌，不可控制，失去理智，彼此计较。我突然觉得自己站得很高，走得很远。说到底，只有生命本身，是一种存在，不是假象。所以，所有的问题和死亡比起来都显得极为轻浮。这个虚无主义者，走在人群中。没人知道他的姓名，他的过去和未来。

我最后决定回到乡下，我无法确定我是否还回来。城市，一个符号。这文明在我的大脑里坍塌。

把箱子甩到长途客车的顶部，我如释重负。身上任何关于文明的东西我都不再需要。人身上的文明过度发达就应该是毁灭的时刻。我掏出手机，发了唯一一条短信给O。

O：生活发生很多变化。我结婚了又离婚了。决定要离开城市，回到乡下居住。不知道还会不会回来。当不知道自己到底是要什么样生活的时候，就只好上路了。如果从此失去我的消息，请放心，我还活着。

然后关机。

车上挤满了人，大多是来城里见识花花世界的人们。他们对这城市

津津乐道。而我，则和他们相反地排斥这城市。当车启动时，我知道我开始在自己的另一个阶段里前行。闭上眼睛，做梦了。梦到孩提时代的生活，外婆的房间，村子前的河，山顶上的风和花花草草。跟二狗去河里游泳，抓鱼。爬树去掏鸟窝。在田埂之间奔跑，喊叫。每天都玩到天黑才往家里钻。还想起了小时候在村子里的哑巴，一个命运多舛的人，被这个世界忽略。在当年，并没有这样的可能去悲鸣一个弱小的生命个体有着多么悲哀的命运。有太多生命在这块土地上出现，消失。从来没人看到他们生活的艰辛。他们是让人遗忘的。时过境迁，这是农村惯有的生活方式。他们不需要思考，他们只需要按部就班，根据节气的变化，决定自己是该插秧还是该收割。

孩提记忆还没有苏醒过来，那小说感又在身体里作祟了。我要继续写小说，而这小说将与城市无关。既然我已经选择了离开城市，我希望擦掉我身上所有的城市痕迹。像我孩提时一样，简单的希望，固执的期盼。能做到吗？我打了个不小的问号。

希望自己能写下一些不可扭转的命运，一些被人遗忘掉的故事。这个决定，让我重新找到了方向，我不再是那个呆在城市里，整天写下城市感情的暧昧用以填补虚无的人，也不是那个以迎合他人而被迫接受的操蛋鬼。我无需再用一副被生活折磨的郁郁寡欢样，去忍受城市压力的重锤。

车一直颠簸，我在颠簸中睡了过去又醒了几次。尘土飞扬中，我离城市越来越远，离农村越来越近。这些不同的名词无意义。意义只在于我离一种生存状态近了，另一种状态远了。

下了中巴，已经没有车到村里了，我拖着箱子，上了一辆拖拉机。期间，一个闷声不出气的老大爷，一直上下打量我。眼睛并不闪躲，即使我看着他，他也不回避。后来我拿了一只烟给他，他露出了极为憨厚、再三感谢的笑容。

我叩开小姨家门的时候，一家人都蒙了，不知道我所来何意，我突然意识到尴尬。在他们的眼里，所有在城市里居住的人，都不会再跑回来过清苦的日子。我的大箱子已经告诉了他们，我想在此长居。我该如何开口？我告诉他们，来这边小住一段时日，在城市里呆腻味了。他们才松了一口气。那话才出口，我意识到，在这里我似是多余。

我被安排住在了外婆那屋，从我上次离开到回来，又已经过了半年

了。找个时间，该上山去看看她了吧。

躺在床上，听着屋外传来的几声狗吠，我的精神松懈了下来。那个定时定量的发条已不再转动。

2

东庄的冬天，和大部分北方农村一样，寒冷，冰雪，料峭的树枝上光秃秃的。流经村子的那条小阴沟水，也冰冻了起来。村子寂静得如同已经被废弃。偶尔有一些人揣着两只手在袄袖里，缩头缩脑地经过。村口的那棵几丈高的槐树下空无一人，没有妇女再坐在下面传递各种小道消息，也没有农事清闲时候的老男人坐在下面甩扑克。这个村子安然地沉睡了过去，但这只是东庄的冬天。

大家紧闭门户，在家里烧上一堆火炭，围在一块。男人喝上两盅白酒，女人坐在一旁听自己的男人高谈阔论，边做着针线活。家里的孩子则吵吵嚷嚷追来打去。女人心烦得不行就呵斥上两句。在农村，不像城市到了冬天，人们依旧要出行，要穿上厚实的大衣，裹上头巾去上班。人们忙碌着生计，忙碌到不知所措。城市的冬天只是一个过程，城市里有暖气，有空调，每天耗费着大量能源。农村不同，人们不用再去镇上卖菜，或者到地里做活。这是他们休养生息的季节。

村子里有个人，大家都叫他哑巴。他的名字存在或者不存在都没有意义。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哑巴就一直在村里游来荡去，他没有亲人。有的只是很早以前被人废弃的一个小屋。那房子四处漏风，没有窗玻璃，只有一块沾满灰尘的塑料布遮挡风雨。村子里的小孩子总站在窗口那里，望向里面那幽深的房间，他们猜测，哑巴是一个怎样的人。这在无形中，给哑巴的生活蒙上了神秘的色彩。他的房子黑乎乎的什么都看不见，只有天气特别好的时候，才能从外面看到里面四处飞着灰尘，房间里有陈旧的家具。

哑巴没有名字不说，还身份不明。时常站在村口张牙舞爪地乱叫，村子里的人都不喜欢他。听一些老人说，哑巴是在村口捡来的孩子，当时捡到他时，不哭不闹，只是咳嗽样的哼哼。当时一家人把那裹在孩子下身的布撩开的时候，看到小老二，料想是喜从天降。

刚好那家的女人不会生孩子。就很高兴地抱回去养了，后来过了不到七八年，那家人相继死光。而在哑巴到了三岁的时候，依然不会说

话，只是喜欢一个人站在村口，望着远方叫来叫去的。村子里的人对他就已经有了诸多的猜测。一个孩子，不会说话，张口就只会嚷嚷。

从此后就没人再收养他，总以为这孩子身上不干净，是阎王爷派来的索命小鬼。听老人说，哑巴在村口放着的那天，下了第一场春雨。那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春天。

孩子们更是在父母的谈话之间，受到大人的影响，喜欢欺负他。当小孩子们用石头追着哑巴打的时候，大人们都是捂着嘴笑，这无疑纵容了那些孩子。孩子们经常到哑巴住的地方，站在窗口里，往里面丢石头，有时候还会从窗口放进去蛇或蛤蟆。

没有人记得哑巴有多大了，或许有二十了吧，这只是人们的猜测。而这二十年，确切地说，是从那家收养他的人家死了之后的那些年。哑巴如何生活，大家都不太清楚。有时候，人们会看到还是个孩子的哑巴出现在村口，四处张望，更多的是看到他指着一处地方，出神地一动不动，又或者发出嘶鸣的叫声。他的安静和突然的紧张抽搐，让人产生莫名的恐惧。没有人接近他，而他也执著于自己的仪式。通常在这样的一天之后，他就会消失一段时间，当人们纷纷猜测他是否已经死了的时候，他又会出现在村口，做着相同的事情。在这样的反复之后，村子里的人也都习惯了。他的奇怪举动并没有给村子带来什么具体的灾难，所以人们也渐渐忘记了他给收养他的那家人带来的死亡。哑巴的存在，就像那场春天的雨，谁也记不住那具体的时间。在最近这一年，无论春夏秋冬，他都呆在自己的那间小屋里。

冬天，村庄安静，哑巴从河边走过的时候，缩头缩脑，风从他那破了的棉絮上衣里灌入。河水冻成了冰，哑巴捡起地上的石头朝河上扔过去。那清脆的石子在冰上弹起，又上面滚上了一段不长的距离。就这样，哑巴边走边往河里扔石头。但没有一块石头能够穿破冬天寒冷的坚冰，那种在夏天“扑通”，石子落水的声音没有出现。

一路，都没有遇到一个人。哑巴在似乎荒芜的村庄外延行走，快走进村子外面的树林了，那树林，光秃秃的一片，没有一片在秋天还在树上挣扎打转的叶子能够幸免。这里，夏天是孩子们的乐园，树叶茂盛，昆虫繁多。此刻，一切是那么静寂。哑巴在夏天是不能接近这片树林的，因为那些孩子都会捉弄他，手法别致新颖。所以在夏天他只在河边，听着潺潺的水声，看那片树林。现在，哑巴拥有整个树林，偶尔，有一两只大鸟，或许是乌鸦，扑啦啦从树林的某棵树枝上飞走。哑巴伸

出那长满冻疮的手，抖抖缩缩地折断干脆的树枝，那声脆响似乎震动了整片树林。哑巴把那树枝揣在上衣的口袋里，又在树上折下另一截树枝。他重复着那个动作，一边折树枝，一边往自己兜里揣。上衣口袋好像是破了个洞，一两枝细小的树枝从那个洞里掉出来，他也不理会，继续折着新的树枝，一声声脆响，传遍了树林。

又有一些鸟飞走了。哑巴一边扯着树枝，一边愤怒地叫嚷。呜呜地哼叫，再次惊起了一个隐蔽小巢穴里的幼鸟。估计母鸟还没有回来，幼鸟在窝里跳得太过剧烈，从窝里掉出一只毛还没长全的小鸟，伸着脖子，扇着两片小嫩肉。哑巴看见了那只躺在地上扑腾的幼鸟，走过去把那只鸟揣在了上衣的另一个口袋里，返身回家。

那只鸟在哑巴的口袋里叫嚷，而哑巴却不再呜呜，他用食指轻轻的摸着那只幼鸟的头。顺着村庄的那条河走。他的身影消失在树林前方。

哑巴回到自己的破旧小屋里，把床上的烂棉絮窝成一团，把那鸟从口袋里掏出来放在那堆烂棉絮上。那只幼鸟不再紧张地颤抖乱叫。哑巴把那些树枝从口袋里也掏了出来，加上后来捡的一些，他把那些树枝堆放在一起，点上了火。开始时点不着那水分太多的新鲜树枝，哑巴出了屋子，在屋子的后面拎了一小瓶别人丢了的煤油，把油浇在树枝上，再点的时候，火苗一下蹿出一米高，同时还生出很多黑烟，一股股的，让人无法招架，但这样至少屋子是温暖的，让他不再置身于冷风中。小屋终于出现了一些火红的光，那光，着迷地释放着温暖。火越烧越大，越烧越烈，哑巴从没有这样温暖过，他把手掌摊开围着火。虽然那些黑烟已经熏眯了他的眼睛，他不住地流泪，不住地咳嗽。但那种温暖，让他不忍扑灭那堆越烧越烈的火，那种让他视线充满了无限光明的火苗。他想尽量地留住这火苗，他发现这种发出光亮的东西，似乎照亮了整个深夜。如果这火不久将停，他将继续在黑暗和寒冷中，蜷着身体，在颤抖中睡过去。他在这个时刻，比任何时刻都清醒地看到了光明。

哑巴抬头看看棉絮里的幼鸟，似乎也安逸地开始享受这亮光和温暖。哑巴再次微笑了，火光映在他的笑容间。

哑巴想永远留住这迷离的温暖，他把剩下的半瓶煤油也浇了上去。瞬息之间，某种突如其来的变化，打破了哑巴的温暖梦乡，火苗蹿得更高，轰地一声燃到了哑巴的上衣，哑巴变得手足无措起来，他开始在狭小的屋子里打滚，时而贴在墙上，那火苗似乎狠狠地咬住了哑巴的衣袖不肯熄灭。哑巴的手甩来甩去，只见火变得越来越不可控制，他冲出了

小屋，径直往那条小河边跑，路上黑漆一片，只见哑巴手上的火光东摇西晃，像坟墓里飘来荡去的鬼火，还有哑巴那惊骇沙哑的哼哼声。只见哑巴一个纵身，跳到了河里，河里结了冰，哑巴就在那条结了冰的河面上滚了一阵。终于，哑巴的上衣在那个冰冷的冬天停止了燃烧。那火光曾是哑巴向往的温暖，没想到这温暖却反咬了他一口。

哑巴一个人湿嗒嗒地躺在河面上。他大口大口地喘息，停止了叫喊。他能听到他的喘息在那坚冰上回应。甚至有一个错觉，他在漆黑一片中，能看到自己喘息出来的白气。那不是错觉。你也可以看到哑巴喘出来的白气，因为就在离哑巴不远的小屋已经燃起了熊熊烈火。

哑巴从河面上站起来，看着自己的屋子烧得越来越有精神。他缓慢地，顺着来时候的路，走回去，那些深一脚浅一脚的路，现在看得异常清楚。

那只被哑巴捡来的幼鸟，在那场大火中死了。哑巴现在是温暖的，在燃烧的屋子面前感到了温暖，那温暖似乎是上天安排给他的冬天的礼物。在这个具有毁灭性的礼物面前，哑巴想开口说话，他沉闷地吼出一声，那声音哀鸣般的划破了夜空，划破了一阵属于冬天寂寥的宁静。

再然后，哑巴感觉到了温暖在他的脸上照出的颜色是通红的。从来没有那么眩目的颜色。他感觉到了一阵在温暖中的困意，他趴在燃烧的屋子外面，睡了过去。

第二天，在四五点钟时，天还黑，村口就聚集了一大群人。大家众说纷纭，杂乱无章的声音打破了村庄的宁静。其中有男人，有女人，还有老人。他们你一言我一语地说开了昨晚听到的声音和看到的亮光。那种默契，仿佛是大家一起经历了一场劫后重生。

村长先开口：大家都静一静，一个一个说。你们这样说，谁也搞不清楚是怎么回事。要说的就先举手。

村长的话音刚落，王麻子就把手给举了起来，只见村长指着王麻子说，你先说，王麻子。

王麻子：我昨天晚上睡到半夜的时候，就看见眼前一阵亮，我就醒了，然后听到外面一声惨叫，那声音就像一百把刀捅到猪肚子的叫声。那叫一个惨啊。我在被子里没敢起来看。我那婆娘也醒了，我就叫她别

害怕，明天咱们就知道是个什么事情。村长，你说，昨晚那是什么事啊。

村长咳嗽了两声。

这时候，李老太开口了：我就知道肯定是他，又是他。他就是要把咱们村弄垮不可。那个挨千刀的小畜生。都要我们死。

张三打断了李老太的话，说：你这是说谁啊？你别尽说些鬼不鬼的话，把话说清楚了。

李老太朝着哑巴住的那边屋子示意：还不就是哑巴，除了他谁还能那样叫。那是恶鬼在召唤人死的征兆。我看哑巴从来就没干净过，就是个扫把星。

村长说话了：咱们也别在这瞎猜了，大家都不知道是什么事情，等天全亮了，我们一起到村口那边看看哑巴到底是干了什么事吧。现在大家都先回家，天亮了再说。

大概是七八点钟的光景，大家都跟着村长往村口那边走，一群人神色各异。有的紧张得想搞清楚事情的真相，有的就是看一热闹，跟在人群的后面，探头探脑，有的凑着耳根小声交谈。人越来越多，小孩子也蹦跳着跟在大人的后面，打打闹闹。走到村口的时候，远远就能看到哑巴住的那间小破屋已经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堆被烧尽的黑木头，七横八竖地还冒着余烟。村长大概是明白了点什么，转身对后面的人说：村干部留下，其他人都回去吧，没什么好看的。后面的人经村长这么一说，也就散了一部分，还有一些不走的，硬要跟着过去看看哑巴是死是活。李老太在人群中走出来说：村长，这事该是解决的时候了，你不能就这样让我们走，我们也要去看看。村长没说话，低着头吸烟。从人群中传出个尖利的女声：有什么好看的，不就是个哑巴吗，值得那么大动干戈？有的人就是这么好奇，看到死人了自己也满足，整天神神叨叨个没完。要是鬼，也先把这种人掐死。继而，邀着几个妇女往回走，边走边扭动着那丰满的屁股。这个女人是这个村里的寡妇，死了几个丈夫，还不死心地要嫁人。年轻的时候颇有姿色，但所嫁的丈夫都接连着死了，所以村里最后没人敢娶她了，但还是有几个男人和这个寡妇有着一些隐秘的关系，所以村里的女人也都看她不顺眼，但由于这个女人也不是个好惹的，因此也没有人敢当面说不是。李老太看到寡妇那找茬的样子，瞅了她一眼，骂了句：骚货，狐狸精，狗嘴吐不出象牙。

其实很多人都知道寡妇说的就是李老太，但也没人说什么。李老太的二儿子就是娶了那寡妇，不多久死在地里的。李老太迷信，所以一开始就劝儿子重新找个好媳妇，但儿子不听劝，最后死得不明不白。寡妇和李老太在村里有机会就吵就斗。本是婆媳之间的小矛盾，却更像是仇人，所以凡事两人都喜欢对着干。李老太深恶痛绝，寡妇就喜欢来劲。完了，李老太见人就骂那个烂货长，贱人短的。开始，村里的妇女都喜欢听李老太骂，觉得解恨，那女人不安分，闹得村里不消停。但听得多了，也就这么随便应和几句。如此被人骂，寡妇却活得一天比一天快活，她恨这村里的女人，实在恨不过，就去勾她们的男人，所以很多女人对寡妇也算是敬而远之，全都学会了当面打哈哈那一套。

村口的一群人后来散得差不多了，村长带着几个人往哑巴住的地方走，李老太是最执著的一个，跟在几个干部的后面去了。

越来越近，那股烟味也越浓。那小屋子烧得干干净净，什么东西都没有了，远处看，就一个被熏黑的木头还站着。村长叫几个人找找哑巴的尸体在不在那烧焦的木头堆里。几个人把那些木头一一翻开，也看不到什么像人形的尸体。这时，李老太在一旁说：我就说这哑巴是阎王派来的小鬼，人家说活要见人，死要见尸，现在尸体都找不到，说明我的猜测没错。

村长一个人到河边走走，他心里有点难过，毕竟这哑巴在这村里也住了很多年，哑巴爹娘死后，他也没怎么过问过哑巴。村长内疚，但内疚马上被他眼前的画面打消了。只见哑巴四仰八叉地睡在离河不远的地上，上衣袖子一边被火烧没了。脸上被烟熏黑，但哑巴的确是睡着了，不声不响打着鼾，嘴张大又闭合，就是发不出多大的声音，怪声怪气地让人听着极不舒服。村长走到哑巴的身边，用脚踢了他两脚，又叫了两声：哑巴，哑巴，起来！哑巴咂巴了两下嘴，睁开眼睛，大亮的天，村长就站在面前，又看见几个人走了过来。他吓了一跳，纵身爬起来，头也不回地往树林子里跑，后面的人越是叫他回来，他就跑得越快。哑巴从来没有受到过重视，那些平日里驱赶着他的人，现在居然让他别走，这种巨大的变化无疑是奇怪的。他没完没了地跑，渐渐听不到后面人的叫喊声时，他才转头十分胆怯地看看，是否有人追了上来。没有，远处是那群人站在他的房子那里，他这时候才意识到，昨天他把自己唯一避风雨的房子给烧了。他现在真的什么都没有了。他一直往林子里走。一直走。

这时候，那群人更加糊涂，哑巴的房子是怎么烧着的，哑巴为什么

又没死，是谁放的火。李老太这时候又开口了：哑巴不是普通的小鬼啊，把自己的房子都克烧了。这该死的哑巴怎么就不死呢，死了我们村不就没事了吗？几个村干部面面相觑，村长对着李老太说，回去可别乱说话。哑巴不是没死吗？你就别到处乱说了。

这很多天之后，人们都不再提这件事情。哑巴也消失了，不再到村口站着乱叫，叫得人心慌。但李老太还是喋喋不休地讲着这件事情，仿佛哑巴是灾难的传播者，非得用她那三寸不烂之舌把哑巴从这个世界上活活咒死不可。

3

不写城市的感觉很好，虽然一夜的奋笔疾书让后背已经无法动弹。城市与农村，这样两个并不不同的社会环境在文字形成文本之时，已然人为拉大了差距。这差距就是一堵无法穿越的墙，它横亘在那里。此刻，我翻越了这道墙，站在墙的最上方，一边是曾经的繁华落寞，里面有很多东西纠缠不清。另一边是这里，一些不曾拥有一席之地悲惨命运，在古老的土地上苟活。

这被我称为人类的归隐之路。这路很漫长，但总有落叶归根之时。人类从小村落发展到大城市，从小农经济走到了资产时代，历尽艰辛，到头来似乎又开始了怀念。人该是不可满足的，永远处于一种贪婪中，在实现后悼念，在悼念中不满，在不满中创造。

我该想这些悲凉无底洞的问题吗？不需要。我还在用城市思维进行判断，这样的判断在这里是无用的，甚至滑稽可笑。这时候，天空已经泛白，我努力把身子支起来，想回到床上去睡一会。才躺下，外面就传来小姨的声音：永生，二狗来找你来了。

我应声而起，但身子始终不听使唤。二狗没有敲门，直接推了门进来，看到我脸色发青地躺在床上，他惊恐起来。

二狗：你怎么了？脸色那么难看。

我摸了摸脸，回应一句：没事。你坐吧。

二狗坐了下来。说：我听村里人说你回来了，就说过来看看你。晚上到家坐坐吧，吃顿自家做的饭。

我：好。你家还在原来那地方吗？

二狗：还在那儿。一直没搬，多起了两间屋。

我：现在家里都有什么人？

二狗：我爹还在，娘前几年走了。前两年娶了媳妇，现在有两个娃。

我拍了拍二狗肩膀，笑：你小子还挺利索。

二狗傻笑，还挠着脑袋。起身说：就这么定了，晚上过来再说，我就先回了。你歇着。

我看着二狗出了门，如今的二狗已不是那个愣头青，是个掌家的汉子。时间过得真快，虽然现在我和二狗除了家常没有什么话题，但这话说来直白、朴实，一点没有虚情假意，这大概是庄稼人整天面对着土地耕作的原因。他们接触最多的是天和地，而非人。他们和人打交道就像和地打交道一样憨厚实在。他们说话不会转弯，不会煽情。这是农村。这是我童年的性格，我猜想。

我维持着在城市里的作息，晚上不睡，白天不起。把小说当做生活。小说里的哑巴有一个原形，是在孩提时代出现过的人，印象深刻。每次进村，都能想起来。孩提时代，大人都说村里的哑巴会打人，叫我们不要接近他，所以我们总是在人多的时候，朝哑巴吐唾沫，扔石头，哑巴总被我们一群孩子追得满山跑。但如果只单独一人见到哑巴时，我们转身就跑。我们都把他想象成了故事里的反派，但其实哑巴不过是一个可怜的孤儿而已。当时，并不知这样的儿童游戏伤害到了另一个人。长大的过程，就是不断认知到错误的过程，可永远也回不去了，无法去弥补一些错误。

要为哑巴写一个故事。小说的可能性，就是一个简单的时光机器，可以用某种方式回到过去，用虚构的方式去看看过去的人。

中午吃过饭后，我把小姨叫过来，掏了些钱给她。

我：小姨，我打算在这里住一段时间，饮食起居都要你照料，这些钱你就做些家里的贴补吧。

小姨推脱，把钱塞到了我的手里。说：你这是做什么？都是一家人。这样就见外了。

我：这样我会不好意思住下去的。我又不会做农活，不能在这里白吃白住。

小姨：冬天，村里没有什么活要做。家里多个人多一点热闹。

最后推脱不过，我又收下了钱。后来把钱放在了小姨房间的枕头下面，这才安下心来。

晚上的时候，我从村里的小卖部拎了几斤白酒，还有一些糕点，去二狗家吃饭。

进门后，看见正厅里已经摆满了饭菜。昏黄的灯光下，二狗的老爹坐在一个小板凳上抽水烟，两个孩子追来追去地打闹。高一点儿的孩子撞在了我身上，他们立刻停止打闹，一转身就跑进了屋。二狗从屋里出来，披着一件棉袄，十分客气地说，来啦！快进来坐。两个小孩子因为家里来了生人而有些兴奋。二狗对着两孩子使了个眼色，两孩子安静了下来。

二狗：这孩子，闹得慌。别介意。

我把东西放到了桌上。

二狗：来就来了，还带什么东西呢。

我：顺便买的。

我见二狗的爹还坐那闷声不出气地抽着水烟袋，便走到二狗他爹面前，蹲下来喊，大爷。我来看您了。

二狗爹还是闭着眼睛，吐出很多的烟来。

我十分奇怪地转身问二狗：老爹怎么了？

二狗：没怎么，耳朵听不见了。你拍拍他就知道了。

我拍了拍大爷的肩膀，他这才如梦初醒，眯着眼睛看我，浑浊的眼

睛里突然放出了异样的光芒。用颤微微的声音跟我说：你是——永生？

我点点头。二狗他爹十分激动地拉着我，手一直在颤抖。

吃饭了，二狗媳妇从厨房出来，手里还端了碗汤。放下汤，一边擦手，一边对着我笑。我叫了一声嫂子。

吃饭的时候，二狗怕我嫌两个孩子吵闹，让他们一人端个大碗到沙发上去吃。桌上剩下了我们四个人。二狗的媳妇不太说话，但做事很麻利，吃得很快，吃完就离开桌子照顾孩子去了。大爹很想和我说什么，但毕竟年岁已高，舌头不太听使唤，耳朵又听不见，也只能不断给我夹菜，吃完了也就下了桌。一桌子的菜没怎么动，我感觉到不好意思。二狗看出了我的心思，拿出了两瓶酒，说，今晚不醉不归。

我的拘谨有所缓解。

我：你这狗日的，现在能喝多少？

二狗：不多不多，一斤八两的没问题。

我吓得腿有点哆嗦：二狗啊，今天是不是想把我喝死在这儿呢？

二狗：不会，能喝多少喝多少，就是见到你高兴。

我开始和二狗你一杯、我一口地喝起来。白酒让我的胃烧了起来。嘴里的话不用经过大脑，就这样顺着酒精那劲儿脱口而出。很久，没有这样不假思索了。

二狗：你年纪不小了，你看当哥的孩子都能跑了，你咋还没找媳妇呢？

我：哥，前段时间，我离婚了。

二狗：哎。两口子不就那么回事，凑合过日子不就行了。你要求也太高了。

我：你不知道。婚姻这东西——

我又开始想用城市思维去辩解一些问题？在这里不需要。我没再开

口。

二狗：哥知道你有难言之隐，今天哥陪你喝个醉，咱不说那些丧气话。

喝酒很好，喝酒真的很好。一杯下肚，所有的语言都是多余的。

二狗：城里好啊，赚钱多，要什么有什么。你在城里都做什么呢？

我：自由撰稿人。

二狗摸着后脑勺不明所以了。啥叫自由什么人？

我笑。很诚恳的笑容。艺术也好，文学也罢，在农村不再有任何的优越性，这层被城里人自诩为骄傲的精神之皮，在这里，只是一个空荡荡的名词。他们不需要，什么都没有风调雨顺让他们喜悦。他们的喜悦直接，简单，不需要任何的修饰。

我：你不用弄清楚那是什么人，就是写故事给人看的。

二狗：那工作好啊。那啥时候给哥写个故事。我的故事多得数不清。

我：你还记得小时候我们村里的那哑巴吗？他后来去哪了？

二狗：怎么突然想起他来了。等我想想啊。

过了许久，他继续说，想起来了。你走了没多久，听说哑巴和我们村里的那何寡妇好上了，你还记得吗？就是那个死了好几个男人的何寡妇。没多久何寡妇死了，哑巴也死了。

我：怎么死的？

二狗：不太清楚，但听村里人说，哑巴自杀了，浑身上下自己捅了好几刀。你怎么突然问起哑巴来了？

我：没什么。突然想起来问问。

我们各自拎了瓶酒，越喝越多，二狗叫媳妇再加道菜下酒，油炸花

生米。

我推说不用了，再晚该回不去了。

二狗：回不去就在咱家睡。还有两个屋空着呢。

盛情难却，我只能继续喝。我已经感到了头重脚轻，白酒后劲极大，不过一会儿，我就已经不醒人事。依稀听到二狗的媳妇骂二狗喝太多，孩子也不管，一天只知道喝酒。我被二狗背上了楼，闻着陌生床铺的味道，很快入睡。在入睡之前，哑巴跑来找我了。我看到他在窗户那呜呜乱叫，双手比画着，在讲他自己的事情给我听。我听得越来越糊涂，越来越清醒。

4

再说哑巴，他自从那天被众人吓跑到树林子里之后，就没敢轻易出来过。一个人蹲在树林中，开始的时候还不觉着怎样，到最后，他又饿又冷。那一只被火烧了一半袖的手露在外面，冷不过那天气，被冻得发紫，指头、胳膊上都长出了冻疮来，后来这些冻疮被哑巴抓破，一只烂手上流脓又流血，或许天气的缘故，似乎哑巴也不觉着太疼，只觉得是瘙痒难当。他越痒，就越往死里抓，抓着抓着就感觉自己的手好像不在似的，他开始还挺得意，觉得自己比县上的医生还厉害，连药钱都省了。那只烂手除了难看外，已经没有任何的感觉。但到了最后，哑巴的手开始腐烂，大冬天也发出了一些恶臭的味道。幸好不在夏天，否则还不知道那味会招来多少苍蝇。

哑巴甩着只烂手，在林子里找吃的。冬天，连草皮和树叶都没得吃，哑巴饿得头昏眼花。他终于忍受不了那饥饿了，在一个深夜，他悄悄地从林子里出来，借着月光，路倒还能看清楚，但一路走得都极其艰难，他跌跌撞撞地走出了林子。但出了林子又如何呢，他明知村子里的人都躲着他，没有人会施舍个把馒头给他，甚至是那些过了夜的像石头样的馒头也不会。他只能靠自己的双手了，双手有个屁用，他的一只烂手已经无力抬过头顶，另一只手也被这冬天的零下几度冻得连跟棍子都抓不住了。他想在那已经完全坍塌了的房子中间找到一点零星的线索，熬过这个该死的冬天。可惜，什么都没有，似乎那房子比哑巴还要绝望，在月光下，那堆被烧得发黑的干涩木头，哑巴踩过去，就碎成了灰烬。

哑巴抬起了头，看见远处的村子里有几家的灯火还在闪烁。若不是哑巴贪恋那晚上由几根树枝和煤油换来的温暖，他现在至少可以全身缩成一团地睡在那张布满灰尘的床上。现在似乎真的什么都没了。连一张布满灰尘的床都没有了。

那些从村子里传过来的光线还在不停地在他已经快饿花的眼睛前晃荡，哑巴慢慢地、步履蹒跚地朝着那些光线走去。一路上，摔到了阴沟里，摔到了田埂里，被一块石头绊倒，被一根柴火绊倒。但他依然傻笑着往前走，朝着那线光亮走，不时地哼出两声。越来越近了，他已经走到了一户人家的窗口前，他站在外面，朝里看。里面一家人，有一个女人，一个男人，还有两个孩子。男人坐在一个小板凳上抱着烟筒吸，女人坐在炕上织毛衣，两个孩子互相追逐打闹。那种光线，温柔地照在每个人的脸上，哑巴站在那里笑了，他似乎已经不冷，有点热的感觉。他站在那地方，伸出只手想触碰一下那温暖的空气也好，虽然中间有层玻璃隔着。也是越来越近。最后哑巴把手搭在玻璃上，由上到下地抚摩那块跟他的手一样冰凉的玻璃，这时候，里屋的其中一个孩子看到一个黑人影在外面，尖叫起来。随后就看到屋子的主人从门背后拎着扁担往屋外走，哑巴这时候才回过神来，甩着两条胳膊没命地跑，那个男人拿着条扁担站在大门口大叫着：别跑，有种给我站着，不信老子打不死你，大半夜的看什么看。

哑巴一路跑，跑啊，跑的，那咒骂声也变得细碎，仿佛从另外一个世界传过来的。他记不清楚自己跑了多远，等他站定的时候，才发现自己已经跑出了村子一两里路。他的前方是通往村外的路，在月光下，变得银光闪闪，连最小的一颗石头都能发出不太规则的光亮。

哑巴站在大路的中间，他扭头看着他从小长大的村子，再回过头来看看眼前那条泛着银光的路。他不知道该去哪里。他站在路中间，再次，如同以前那样，发出一声悲鸣，那声悲鸣似已穿过了他命运的后背。

第二天，如你所想，那叫声以及那个拿着扁担追打黑影的男人的描述，村子里对哑巴的事情又再次燃起了兴趣。他们所有人的交头接耳以及绘声绘色让这个村子的人都比以前更坚定，哑巴不仅仅是个不祥的预兆，更是个十足的王八蛋，对村里的人心怀不轨。村委会也对各家交代了夜晚要采取一定的安全措施，例如，把门上好，听到什么动静要都出来看看。

现在李老太在村子的槐树下发表言论，大家不再当闲话听，大家都聚精会神，频频点头。而李老太咂巴着那张早已经掉光了牙的嘴，唾沫飞溅地也越说越来劲。刚好这时候，寡妇从那里过，她看见一堆人围在一块，还想凑个热闹，看看大家说点什么。她老远就用那媚声媚气的口气说：哟，今天大家有心肠出来晒太阳啦，都说些什么呢？走近一看，是李老太那张臭嘴口水溅得到处都是地滔滔不绝。李老太瞅了一眼这个小贱人。她今天高兴，也没时间骂这个贱货，继续对着大家讲那些神神鬼鬼的事情。寡妇一看到自己以前的婆婆都快老昏头了，如今又能春风得意一阵，立马改了一开始的态度，鼻子一哼，转头就走，边走还边故意大声地说，叫我说，不就是晚上咂巴跑村子里来一趟吗？大惊小怪个啥劲？老不死你，牙都掉光了，还有那么多的话说。

这时候，李老太也坐不住了，她真想搥这个贱人俩耳光。她对着寡妇吼了两声：你说话给我放干净点，你死了那么多男人，整天还给我骚。现在不听我的，以后咂巴回来第一个就找你当替死鬼来。你们都是一路货色，专门克人的贱货。这么一骂，寡妇也不是省油的灯，特别是有人提到了她死了的丈夫。她跳得一尺来高，指着李老太的鼻尖就是一阵不停地谩骂。寡妇骂归骂，也不至于动手，怎么说李老太也曾经是她的婆婆。可李老太毕竟年事已高，吵架也不那么流利了，只能气急败坏地听着寡妇一句两句地骂。最后实在听不下去，李老太挥动她那已经是老骨头的手掌打了寡妇一记耳光，声音清脆得让大家吃惊，都没想到李老太那快进棺材的身体还能使出这般力量来。

寡妇也被镇住了，她的嘴巴还大张着，一只手在摸着被李老太打了的脸。一反常态的是，寡妇没有继续聒噪下去，她盯着李老太的眼睛足有一分钟，大家都在准备看场好戏，等待寡妇的爆发。李老太气得捂住了胸口，大口地喘着粗气，她或许也知道，她这一耳光下去，寡妇非跟她闹个死去活来不可，所以故意把身体往旁边人身上靠了靠，一副更加快要进棺材的样子。寡妇这时候出人意料地，居然一句话不说，转身就走了。

李老太看着寡妇远去的背影，觉得自己这一仗虽然没在唇舌上占了便宜，但毕竟自己是打了人的，所以更加详细耐心地继续讲着关于如何处置咂巴的事情来。大家都奇怪，这老太，老得快散架的人，今天却精神矍铄地絮絮叨叨。由于李老太的专注神情，大家听着听着，渐渐忘记了刚才发生的那一幕冲突。

早晨醒来时，头很痛。昏昏沉沉地爬起来，趴在窗口那看外面，一个晚上，村里已经被白雪覆盖。我的呼吸打在窗玻璃上，立马变成了水气，顺着窗户往下流。我把窗户打开一个缝，呼呼的北风迎面扑来，这风干燥，冰冷，突然让我异常地清醒。小说，生活，都以十分独立的姿态站在我面前。他们在一个环境下共存，彼此分不清什么是真，什么是假了。昨晚听二狗提到了何寡妇，这个人物就在小说里显影了，甚至我能看到寡妇活生生地从外面走过，就在我的眼皮底下。

每个人的身后，都有一些故事。如果不是小说把很多人的故事抖落出来，相信很多人只带着一定的身份终老，没人知道他们到底发生过什么。又或者，我们在别人的谣言中，获知了一个人的音容笑貌，大概如此。每个人都在传说着别人，每个人都在被别人传说。这条十分奇特的生物链在农村变得十分常见，甚至已经构成了生活的一部分。想起来，昨天见到的二狗爹，在我童年印象里，是个多么壮实有力的男人。说话的腔调总带着毋庸置疑的口吻，做事果敢坚定，能把我和二狗十分轻易地从地上抓起来，让我和二狗骑在他肩膀上，一边一个。当时，在二狗爹的肩膀上，看到了大片的田野，树林里的溪水，还看到了通往小镇的那条路异常的开阔，抬头看天，天又蓝又近，伸手就能摸到似的。而这奇特的感觉，即使我和二狗爬到了山顶上也找不到，总觉得二狗爹的肩膀有一种魔力，它能召唤来所有关于伟岸和壮丽的风光，并且给那些风光都镀上了一层奇异的色彩。我曾经偷偷和二狗说过，以后我们长大了，我们要做你爹那样的汉子。两个少年儿童把这个男人当成了偶像。这印象很真切，当然还有很多假想的成分。而现在，二狗爹的肩膀，昨天经我一拍是瘫软的，佝偻的背让二狗爹看上去像个缩水的南瓜，我竟有些失落了。毕竟，若我不出现在这里，二狗爹将永远以偶像的形象存在我的记忆中。时间，是可怕的。每个人都面临风烛残年。它不留情面，粉碎，肢解着人的回忆。我不敢多看二狗爹的眼睛，曾经那双像刀样锋利的眼睛，如今浑浊不堪了。

我就这样仰面躺在床上，过去的回忆就这样蔓延到我的身上。我不清楚，是小说引起了这样回忆，还是这回忆一直都呆在我的脑海中，只是我把它们都收藏了起来，而现在试图把它们都打开，用这样的感觉去呈现一个小说。

门外响起一阵局促的敲门声，是二狗，他叫我下楼去吃早饭，我这才回过神来。坐在床上，我发现这床是原来我和二狗一起睡过的小床。

现在已经旧得快要散架，我起身就会左右晃动。原来，昨天晚上我酒醉后是枕着记忆睡过去的。

下楼后，堂屋里暖洋洋的，烧起了木炭，门紧锁。木炭烧得红通通，使周围显得相对黑暗，屋子空间变得很狭窄。大白天还需要开着那昏黄的25瓦白炽灯。二狗爹照例闭着眼睛靠在柱子上抽水烟，那声音扑呼呼地一停一响。两个孩子照例小声地打闹，看见我就害羞地闪躲到一边。我坐了下来，二狗媳妇端上来一盆小米羹和十几个刚蒸出来的馒头，还有一些自家做的咸菜。这样热气腾腾的感觉，让我的头痛减弱。我沉溺在这炊烟四起的家庭中，就像他们家的成员。我模糊意识到，我在步入一个记忆的牢笼。一个我曾经拥有，而现在已经失去的家。

二狗从里屋出来，手里掂量着一块东西，边走边用一块红布擦拭，随即又把那东西放进了口袋。开饭了，二狗媳妇叫了一声。两个孩子把二狗爹牵到了桌子边，二狗爹蹒跚的样子，让我很难过，我连忙起身把二狗爹让到座上。他伸起了手，微笑着拍了拍我的肩膀，那力气估计也打不死一只蚊子。我看到二狗爹的手布满了皱纹和老茧。就是这双手，曾经托起了我的梦想和希望，要做这样的汉子。而现在，曾经的汉子已经老了。

二狗：我爹好久没笑了，你一来他都笑得合不拢嘴了。

二狗爹听不到我们的交谈，只是咂巴着嘴，等自己的儿媳妇给盛粥。由于牙齿都已经掉光，所以只能喝一些粥，把馒头捏成小块丢到粥里，泡得发软才能吞食。

二狗：昨天晚上睡得还好吗？

我：还好。只是想起了一些事情。

二狗又打开了一瓶酒。给我倒上，说，昨天喝多了，现在喝上一杯，回一回，这样对身体比较好。

说实话，我现在闻到白酒的味道，胃还能翻起来，但还是把那杯酒喝下了，周身温暖了。

等二狗媳妇和孩子老人都下了桌，二狗把兜里的东西掏出来，对我说，还记得这个吗？

我看到二狗手里拿着一块白玉。我一时想不起，所以摇头。

二狗：那你还记得小玉吗？

我搜肠刮肚，把所有那些发霉的老底都翻腾出来，或许是因为那次车祸的原因，我对过去的东西能记得的不多，我还是摇头。

二狗：你不该忘的。我们小时候经常一块玩的。哥在这事情上对不住你啊。

那个常在河边看我们洗澡的小玉？比我们小一岁，家住村子东边的小姑娘，留着很长的辫子。

我：好像想起来了。我们玩过家家的时候因为争着和她玩而打架是吗？

二狗：对。就是那次。我们俩第一次打架，最后你被我打进了河里，我吓得跑回了家。还记得吗？

我：记得。

二狗开始讲一个我离开以后的故事。

二狗：你离开之后，就只有我和小玉玩了。到了她16岁那年，家里穷得实在挨不过去她妈就把她许配给了邻村的一个瘸腿老头。我最后见到她的时候，她叫我把这块玉给你。后来她就喝敌敌畏自杀了。她一直都很喜欢你，这东西我一直保留着。

他说着，把那块白玉递到我手上。这个我并不知道的故事突然降临到我头上。没想到这个地方，我的存在还牵连着一一些人的命运。我把那玉放在手心上，发出一道寒光。原来，我太多的时间放在了思考自己上，一直以为，我在旁观别人的生活，爱和我无关。但现在一个早死的姑娘让她的爱情希望躺在了我的手心里，我有些不知所云，我不知道该对二狗说一些什么。这个事毕竟已经过了十几年，我们都敌不过时间。

我：还是你留着吧。我知道你也挺喜欢小玉的。这玉在你这已经十几年了，就让它继续呆在这里吧。

二狗：不行。小玉让我交给你的，哥一直都没有给你，就是希望它

能在我身边多呆一些时日，但我知道小玉只想给你。

我收下了那块记忆里的爱情希望，我收起了所有推脱的语言，它被我揣在了上衣口袋里，我能感觉那玉紧贴着我的心脏，我的心脏在这寒气中战栗。

我看着二狗的神情和我一样，陷入了一场曾存在过的悲痛回忆中。所以我对他说：二狗哥，不要多想了。事情过去那么多年，该忘记的还要忘记。

我起身道别，二狗有些不舍。他似乎还有话要说。

二狗：你能原谅哥吗？一直没告诉你这事。

我：你是为我好。在记忆里打转会耽误生活。

二狗：你知道就好，知道就好。

出门前，我给二狗的俩孩子怀里塞了几颗水果糖，两个孩子拿了糖就跑后屋去了。我又走到二狗爹的面前，往他手里塞了两百块钱。二狗爹坚持不要，我趴在他的耳朵边大声说：老爹，你收下吧，一直也没来看你。后来执拗不过我，他就把钱收下了。他一只手捏着钱直哆嗦，另一只干枯的老手擦拭着眼角的泪水，那浑浊的眼睛艰难地滴下了干涸的眼泪。他想开口对我说点什么，但竟哽咽了，只能在我的肩膀上多拍两下。我凑到他的耳边说，老爹，我还会来看你的。他点头，一直点头，看着我出门。一直站在那儿，看着我走远。

冰雪就这样飘了下来，我摸了摸那块玉，已经有了些温度。村里一片白茫茫。从这里往远处眺望，能看到村子尽头那片树林，也已全白了。下雪天，村里特别安静，没有一点声响，仿佛所有东西都沉睡了过去。我在这寂静中，听到了脚踩到地上的声音，每一声都如此沉闷，每一声都落在我的心里。我能听到雪花落在肩膀上的声音，细微而隐秘。

远远地，我看到一个男人从村那头走来，和我擦肩而过，手里拿着快熄灭的烟凑近嘴唇。看上去不像村里人，他没有看我，甚至没感觉到我的存在就走了过去。我注意到这个男人的眉宇之间有一道很深的沟壑。我转身看时，他的背影极显落寞。我继续往前走，继续听着这细碎的雪花如何落到身上。快到小姨家时，我抬起头看那飘下雪的天，我想

看看，在那最远处的天空里到底有什么东西。只看到，雪花一片一片地从远处而来，我闭起眼睛，听任雪花砸在脸上。我听到在雪花飘来的地方有个16岁姑娘的清脆笑声，那样无忧无虑。脸上有滚烫的东西正在使雪融化，那东西有点咸。

6

哑巴那一晚，顺着那条发着奇特光芒的路，一直走了几里，他走得很偏执，就顺着大路的边上走，一边是闪着银光的大道，一边是半米深的阴沟。他走得很落魄，甩着两只胳膊，时而抬头看看月亮，时而低头呜呜两声，或者把几块细碎的石头踢到阴沟里，发出扑通的声音，那声音，在寂寥的冬夜，显得格外清脆。

扑通，扑通，哑巴模拟这石头落水的声音小声地呜呜起来，是的，那个象声词他能发出来。这着实让他兴奋了一把。那饿得发昏的头有所缓解，他就在那路上，边踢石子边叫个不停。

突然，他停下了脚步，在他右边的草丛中有细碎的声音，是草和草的摩擦？又或者是？他没有多想，撒开腿就跑，但由于饿得太厉害，感觉胃是贴着肚皮往上提的，所以跑起来动作异常怪异，前一脚还没落地，后脚就已经跟了上来。两只手不能正常地摆动，就甩在背后，看上去，时刻有一种危险，那就是两只手跟不上整个人，有随时掉下来的可能。

或是好奇，哑巴跑了一阵，发现那草丛中也没什么动静暗示危险，所以停下了脚步，又往回走，他想看看，那里面是什么东西。兴许会是一只野兔，那样他还能吃上一顿。这样想着，他就蹑手蹑脚地走了过去，趴在离那发出声音不远的地方，很快，凭着月光，哑巴看到了平生不曾见过的画面，他以为草丛里有等着被他吃的兔子。没想到，竟然是一对男女在偷情。这“偷情”二字，以及这样的勾当，当然不是哑巴能表述出来的。他只知道，那女人的屁股很圆，翘得老高，还光着。那个圆屁股被一个男人的大手狠狠地抓着，抓得变了形，哑巴担心那个圆乎乎的东西会像气球一样被捏炸。所以他从草丛里跳了出来，一把将那个女人从男人的身上拉了起来。那两个人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哑巴就已经站在了中间。那个女人尖叫了一声，忙着找裤子，男的就那么直挺挺地躺着，愣是没回过神来。

哑巴龇牙咧嘴地站在那里，后来他的神情又变得无端的尴尬。他不

清楚自己做了什么。或者说那两人在做什么。这时候，借着月光看清楚了。那个女人是村里的寡妇，那男人是已经结了婚的王麻子。他虽然都熟识那两人，但他还是不知道那到底究竟是怎么回事。所以，哑巴再次撒腿就跑。后面传来那女人的声音，你给我站住。哑巴，别跑！这样一喊，哑巴更是跑得卖命。有人叫他站住，就没好事情。

寡妇的头发乱七八糟，她整整头发，衣服，拍拍裤子上的灰，对那吓得不会动的王麻子说，咱们明天再去找哑巴，但找到哑巴又能怎样，反正哑巴不会说话，这事情准露不出去。

你放心回去吧。王麻子估计被突然这么一击已经吓破了胆，哪里还有什么心思去考虑哑巴的事情，还是那么躺在草丛中，一动不动。寡妇踢了他两脚，说：喂，你没死吧。怕什么啊，我一个女人都不怕，你看你那熊样，还不起来穿上裤子回去。你现在傻躺着也解决不了事啊。就这么着，寡妇和王麻子从草丛里走到了大路上，又怕人看见，两人东张西望了一阵，各自分头回了家。寡妇那神情看上去要镇定得多，毕竟这样被人捉奸，也不是一次两次。王麻子就不同，脸色刷白得像个死人样。紧紧地跟在寡妇后面，头都垂到了胯下去。

到了村口，一个朝东，一个朝西回家去了。路上两人都没有说话。或许也没什么好说的。

在最近几天，寡妇不敢没事往外面跑。但最近，她总向人们打听哑巴的消息，问得最多的就是哑巴最近有没有回过村子。甚至于，她竟然跑到大槐树下面，搬个凳子去听李老太讲哑巴的事情。她听得聚精会神，这让人们不住地奇怪，平时寡妇对哑巴的事情是最淡漠的一个，如今，她俨然成为李老太的门徒，听到什么，无论李老太的措辞多么的尖锐或者是荒诞，她点头点得头都快掉下来。

最近几天，李老太觉得寡妇还蛮不错，不再扭着个屁股，到处去散布她的谣言，或者勾引其他家的男人了。所以讲起事来，口齿特别伶俐，口水也比平时吐得要多些。坐在李老太旁边的人，回家去都能感觉自己的衬衣上面有股馊味，但或许是看到寡妇都那么热诚地去听李老太的闲话，或许问题真那么严重，所以，第二天换了干净的衬衣照样去听李老太说事。李老太说话的间隙总是用得意的神色瞟上两眼寡妇。一来是有和好的意思，二来是有炫耀的成分。反正无论如何，最近几天，村子里安静而和谐。

但好景不长，一天，寡妇觉得这么多天都没事了，也就放松了戒心，没有大清早去听李老太说事，一个人躺在被窝里睡觉。突然，门外被敲得山响。寡妇翻了个身，叫道：谁啊？大清早的敲什么门。门板都快被人踢开了，外面的人对着门又捶又打，叫道：陈连翠，你给我滚出来，你妈这个下贱货。老娘今天非把你剁去喂狗不可。这时候，寡妇才如梦初醒，听出了那声音是王麻子他老婆的。她坐了起来，挠着那蓬乱的头发，想不出来，怎么这事就被那贱女人知道了，莫非哑巴会说话了？她还没往深里想，外面的声音更加嚣张：贱人。你给我出来，别以为你躲在里面就没事，别人怕你，我可不怕。你不要脸，死了男人就到处在外面找别的男人。

寡妇自知自己做错了事情，也就没像平时那么嚣张，便又躺了下来，用被子捂着耳朵。但王麻子的女人在村子里也是个十分了得的强悍货，没几个人能惹，她的声音像安了喇叭似的，堵也堵不住，一个劲儿往寡妇耳朵里灌。她正感叹，没想到这个女人比想象的还要泼几分，真是惹错了人。这时候，门已经被王麻子的老婆踹开。

王麻子的老婆一进屋，直接冲过去，把寡妇从床上给拽了下来。这一拽，着实弄疼了寡妇。寡妇也不是好惹的，并且这个女人颇有几分聪明。她想，这事就算是哑巴说的，她也可以抵赖，毕竟哑巴不是个正常的人，如果不是，她也没有其他更可靠的证据了。除非王麻子脑子有问题，自己说出来。所以寡妇这时候也像吃了颗定心丸似的振作起来，先是理了理头发，随后是捡起了被拖到了地上的被子。王家婆娘在一旁看见寡妇那么镇定，火气也就没有刚开始那么旺盛十足了。寡妇很会察言观色，她瞟了眼王家婆娘，觉得这个白痴女人估计也没有什么确凿的证据，于是开口说话，她一开场就冷笑道：你是不是早上吃火药啦，大早上的就来砸我门。你不是有病吧？王家婆娘喘着粗气，两手叉腰，又提起了那嗓门：说，烂货，少跟我装蒜，你自己拉的屎自己清楚，摸摸自己屁股是不是干净。寡妇听这口气，又觉得她似乎也知道一些，但她也不示弱，也跟那女人杠上了：有么事说么事，别给我大早上的抬着张烂嘴在这骂人。

这回该是王家婆娘有点底气不足的感觉，她转身到门边对着已经围了一圈的人嚷嚷道：都回去吧，没什么好看的。她遣散了人群，转身把那被她踢破的门掩了起来。寡妇现在彻底搞明白了这个女人或许什么事都还没闹清楚，所以镇定自若地坐在镜子前梳头发。

王家婆娘先开口：你就直说了吧，你跟我那男人是不是上过床？

寡妇边梳头边说：这种事情，你不会问你自己的男人反倒来问我。

王家婆娘说：你别以为我不知道，前几天，他说他上镇上去买东西，还说晚点回来，我就相信了，等了大半夜他才回来，然后问他买的东西呢，他说没买，回来就生病了，现在就跟个废人样的，晚上也不会那事了，你说，你这狐狸精，你到底对他干了什么？

寡妇这时候已经梳好了头，照旧容光焕发，没有丝毫惧色，她转过身用一种无关于己的调子说：哼，我以为什么事呢？你男人不行了，关我个屁事！

王家婆娘接着说：那天，村长说在村口见到你和王麻子一块走在去镇上的路上，你还有什么好抵赖的！

寡妇说：这有什么奇怪的。我那天确实去了镇上，我是去买衣服的，在村口遇到，就一起去了，后来天还没黑我就回来了。妈的，你男人不行了，就随便找个人说事，如果你男人在路上遇到的是个男的，你不会也找人家闹去吧？

说着，还从箱子里拿出了件崭新的棉衣来在王家婆娘面前晃了晃。

这时候，王家婆娘明显没有当时那么气势汹汹，但依旧猜疑地说：那我男人怎么就不行了呢？

寡妇仰起头，笑了一阵：你这女人也够好笑的，你男人不行了，跟我说明有什么用，你不会带他到医院去检查。真是个蠢货。

王家婆娘也不哭不闹了，但走也不是，坐下来也不是，继续说下去当然也没有结果。她就哼了一声，打开门就往外走，走前还甩出句话来：你也不是什么好货，以后别让我抓到什么把柄，抓到让你死得好看。寡妇这时候火窜了上来，追到门口去，朝着王家婆娘的背影吼道：你个疯女人，你男人痿了来找我。老子要犯什么事，也轮不到你张着嘴喊。还朝着那个方向狠狠地吐了口痰。

这时候，人群轰然一笑，他们等候了半天终于等出个结果，原来是王麻子痿了。寡妇这才反应过来，那群看热闹的人没走，一直在门外候着，看看会不会打起来，两个女人都是村子里出了名的泼妇，这样两个女人打起来肯定好看。可结果不像开始那样，他们未免有点失望，但终

归知道了个新闻——王麻子痿了。寡妇把那烂门一摔，就进了屋子。

又过了几天，村子里的人都不听李老太讲哑巴了，都重新聚在一起开始研究王麻子痿了一事，这里面包含了他们无与伦比的猜测和想象力，甚至已经到了可以把这事重新拿来写小说那样炉火纯青的地步。是啊，王麻子痿了。很多男人对寡妇现在是又怕又想的，因为他们都共同有个疑问，寡妇是怎么把王麻子给搞痿的。

现在，李老太看见寡妇又开始不顺眼，原因简单得出奇，就因为寡妇和王麻子的事，没有人再听她说哑巴的事了。她失去了一个让人尊重甚至崇拜的机会。所以现在李老太也不说哑巴了，见人就说寡妇是个下贱货，狗改不了吃屎。

寡妇现在倒是更加昂首挺胸，在男人眼里，她肯定是个了得的女人。在王家婆娘那里，她也没被抓到把柄。不过，她现在比以前还是收敛了很多，她知道她的事情还有一个人知道——哑巴。是的，她要找到哑巴，让他永远哑下去，把那秘密吞也要吞到肚子里。

哑巴有好几天都蹲在林子里，冷得根本就别想眯上眼睡会儿。夜晚的冷风吹得林子哗哗响。若是夏天，这里绝对是避暑的好地方。但冬天，林子里连平时能见到的野兔都跑得没影了。哑巴活了下来，基本上是个奇迹。连长了毛皮的动物也都找洞躲起来睡觉去了，何况哑巴还光着大半个膀子。

哑巴找了块树木比较集中的地方坐下来，他嘴里嚼着树皮，草根，以及没有完全腐烂的树叶。已经有一只手完全失去了知觉。哑巴甩着那只手狠狠地砸向树，没有任何的感觉，只能听到清脆的断裂声。骨头断了，突然一阵发麻的剧痛从那只瘫痪样的手上传遍全身。

这个昏乱中的人，他的苦难，他的任何知觉突然被激发出来。哑巴在林子里又跑又叫，声音嘶哑，像是这个冬天里唯一苏醒着的人。是的，他是一个人，他应该把自己当作人来看待。

哑巴知道，如果继续这样熬下去，他会死去。死于寒冷？死于饥饿？两种都有可能。他不是这个该死冬天的对手。他想看到春天的林子里长满无数的野花。新鲜的野花，和谐的风那样他的手就会好起来，他的心也会好起来。是的，在这样为活着的渴望中，他再次走向村子。再次，迈向这个对他深恶痛绝的村子。

哑巴东摇西晃地走到了村口。他花了将近比平时两倍以上的时间到了这里。这预示着，哑巴走进村子，找不到吃的，他就真的走不出来了。

他走进村子的时间差不多是早晨八九点的样子，天空还飘着昨天晚上被蜂窝煤熏了一夜的云。哑巴走得很慢，他甚至没有了任何的惧怕。他已经饿得头脑发胀。所以今天，他走在村子的大路，而不是像以前出现那样，十分躲闪，让人分不清楚是人是鬼。他的这种坦然，带着发软的脚步。让所有早起的人看见他都闪到一边，让他走过去，而非像平时那样对他侮辱嘲笑或者朝他扔石头。他一路走来很顺畅，但他的表情已经十分的扭曲。寒冷和饥饿，让他每一步都走得异常沉重。怀里还抱着一只淤肿的手，在他怀里发出奇特的光。那光来自他那只骨折的手的水肿发胀。虽然饿得一塌糊涂，但哑巴还是充满了警惕。他走得很慢，人也越来越多，所有人都安静地看着这个不速之客。

直到哑巴迈开不太轻便的腿开始小跑起来，似乎人们又看到了以前的哑巴。几个小孩子开始像以前一样追在后面乱吼乱叫，同时还捡起路上的石头朝哑巴扔去。哑巴边跑边扭头看着那群孩子得意的笑容。没有人制止，其中一块石头打到了哑巴的额头，一会就见到血已经流到了眼睛里。哑巴没有多余的手擦去流下来的血，最后只能闭着眼睛，一蹦一跳地四处乱窜。

7

渐渐地，那些孩子的尖叫声消失了，他不知道跑了多久，昏迷在什么地方。当他醒过来的时候，已经是躺在干净的床上，手上也扎上了绷带。额头上的血也已经被擦去，还上了紫药水，但还是会传来隐隐的痛。他的警觉并没有完全放松，虽然这个屋子是这样的温暖。他很久了，都没有在这样的屋子里呆过。一分钟都没有。在靠床的窗台上，他看到一个碗里装着几个馒头。他一把抓起来就开始狼吞虎咽。他害怕这是个梦，他抓到的仅仅是几块石头，会在他吃下去之后就消失了。所以他吃得连命都不要，几乎是一口半个馒头的速度。没有水，他再也无法下咽，但也无法吐出来，他被卡住了。他在炕上手忙脚乱，把手指伸到他的喉咙里，试图把那卡住的馒头抠出来，但似乎卡得很深，他大口地喘着气。

这时候，推门进来了个人，是寡妇。她看到哑巴在炕上拼命地抠着喉咙。她转身就跑出了门，随后，就端来了一碗水。她把水送到哑巴嘴

边，示意他喝下去。哑巴单手捧着寡妇给他的水，喝着，馒头一时半会儿也下不去，哑巴还是想把那馒头抠出来。寡妇对着他摇摇头，让他继续再喝一点水。终于，哑巴在把水喝到快见底的时候，咕嘟一声，馒头才算下去了，但同时哑巴鼻子里，嘴里喷出了那些带着馒头渣子的水来，喷了一床。哑巴抬头看着寡妇，但寡妇并没有埋怨他，而是拿来了毛巾给哑巴擦脸。寡妇笑着看哑巴，这让哑巴这种从来没有见过别人和颜悦色的人低下了头，他或许第一次在一个女人面前感到了羞涩，所以动作显得不太谐调。寡妇又出去给他拿来了一碗水，和一些自家做的咸菜以及锅里还热乎的馒头，换掉那些已经冰冷的馒头。哑巴紧紧地抓着手上的馒头，不让寡妇拿去。寡妇把又软又热的馒头拿给了哑巴之后，才从他的手里拿过来那被攥得变形的冷馒头。最后寡妇叮嘱他，吃慢点，小心噎到。哑巴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他只抬头看了看寡妇，继续狠狠地吃着他的馒头。偶尔端起水来喝上一口。

吃得差不多了，期间，寡妇坐在哑巴对面一直看着他吃，哑巴吃得实在太狼狈，所以寡妇时不时地捂着嘴笑上一阵，又拿筷子夹点咸菜喂到哑巴嘴里。哑巴张大了嘴巴，边吃边看着寡妇。寡妇笑，他也笑。笑得无声，听起来更像是一些支离破碎的咳嗽声。

这时候，村子里陡然热闹起来，像婚丧嫁娶的时候。寡妇从炕上站起身来，趴在窗口那里往外看，嘴里唠叨着，又是哪个狗日的要来闹？大队人马像潮水似地涌过来，朝着寡妇的房子。寡妇看见最前面的还是那个李老太，步履蹒跚，腿脚虽然不利索，但站稳是没有问题的。寡妇让哑巴躲到里屋的床下面去。哑巴伸着头看了看窗外，似乎能明白那群人所来为何，所以他甩着两只手走到里屋里去了。趴在漆黑一片中，地下有很多灰尘，他就趴在那灰尘上呼吸，在一呼一吸间，他感到自己的肺都是疼的。尽管很想打喷嚏，他还是耐住了。这时候屋外传来了李老太的声音。

李老太：贱人，你给我出来，哑巴在不在你那里？

寡妇朝里屋看看，没动静之后，才把门打开。寡妇先声夺人。

寡妇：你这老不死的，别给我整天贱人贱人地喊顺嘴了。你哪只眼睛看见哑巴跑我这来了？

李老太：我们都挨家看过了，都不在，不在你那儿在哪？

寡妇：别以为我一个女人好欺负，找不到个人，怎么总来我这里闹事？

王家婆娘也在其中，这可是她报复的好机会。

王家婆娘：你别以为没什么事，我们老爱往你这个骚窝里钻，你是什么男人都要，连个哑巴都不放过！

寡妇气得牙痒痒，她拎起门边的锄头就往王家婆娘身上砸去。王家婆娘动作也够麻利，往后一退，才免遭锄头砸到脸。不过，寡妇的锄头还是砸在了王家婆娘的脚上。王家婆娘疼得哇哇直叫，没等寡妇再抡起锄头，王家婆娘慌乱之中，已经抓到了寡妇的头发，两个女人就在众目睽睽下，扭打在一起。旁人大多是女人，平素里都恨寡妇，对王家婆娘也没什么好感，所以这样的两个女人打起来，居然没有人出来相劝，只是在旁边随便嚷嚷上两句：都别打了。李老太乘机跑到寡妇屋子里找哑巴。转了一圈，只看见桌子上摆着几个馒头，屋子里没人。

外面还在打得不可开交。两个女人都被对方抓得满脸是痕，头发散乱，两人边打还边骂对方是狗娘养的。寡妇的衣服被王家婆娘扯下了几个扣子，一对大白奶子就这样暴露在大庭广众之下。王家婆娘现在算是报了一箭之仇。乘寡妇双手挡住那地方的时候，王家婆娘从地上爬起来，拍拍屁股，对着人群说：大家都来看，这就是贱人勾引男人的东西，哈哈，我还以为能开出花来呢，不就那么回事吗！寡妇纵身跳起来，也顾不上那被扯破的衣服，当即就给了王家婆娘一个清脆的耳刮子。王家婆娘愣住了。寡妇开口：就算开不出什么花来，你那痿男人还不是在上面抓来抓去的。王家婆娘听到这里，无异于火上浇油，或者说是当头一棒。今天寡妇算是把话说得一清二楚了，周围的人都发出整齐的呼声。王家婆娘又扑了过来，继续和寡妇撕做一团。这次很明显，寡妇有点抵不过王家婆娘了，寡妇被按倒在地，被王家婆娘一耳光又一耳光地扇。

哑巴趴在床下面，他现在正把头靠在地上，他的半边脸全是灰。外面的声音越来越大，还传来了寡妇的呻吟声。他从床下面爬出来，迅速地跑出了门，当他出现在门口的时候，所有人的视线都从两个厮打的女人身上转移过来。哑巴跑向被打的寡妇身边，边呜呜着，边把寡妇身上的女人推搡到一边去，然后捡起了地上的锄头，向着人群挥舞着。此刻李老太说话了：贱人。你就是个贱人。连哑巴这样的人都要。两个触霉头的杂种终于混在一起了。哑巴拿着手上的锄头，继续挥舞着。哑巴嘴

里呜呜地叫着什么，从没有人看到过哑巴敌对的神色。大家都往后退，或许大家都在想，这是那个忍气吞声的哑巴吗？是那个见到人就跑的哑巴吗？王家婆娘也从地上站了起来，对着寡妇吼道：老娘跟你没完，我那口子的病治不好，我就把你这王八蛋给杀了。哑巴又转了过来拿着锄头对着王家婆娘。王家婆娘边往后跑，边对着哑巴说：你这个哑巴，跟这烂货混一起，没你好下场。

寡妇从地上爬起来，拉好了衣服，虽然脸上被打得青一色紫一色的，但依旧还是不依不饶的神色。她仰头笑，笑得十分张狂，像一个疯了的女人。她拉着哑巴的手对着往后退的人们说，我就是喜欢哑巴，你们谁也管不了，哑巴总比你那痿了的男人强。王家婆娘还想冲上来撕寡妇的嘴。但被后面的人拉了回去。渐渐地，人群走出了寡妇家门前的小巷。只有寡妇的笑声像不再退去的潮水，放荡地回响在村子的上空。

深夜的村子，像个窃窃私语的怨妇，这是哑巴的第一感觉。他从来没有在村子里呆过那么长的时间。寡妇家的灯并不亮，25瓦的光线把周围的一切照得有点荒凉。这时候，寡妇一个人坐在镜子面前，左右打量自己的脸，额头上，脸上都挂上了伤。她边抹着药水，一边咒骂着王家婆娘：那个杂种女人，今后老娘跟她没完。哑巴只是安静地坐在地上，抬头看着寡妇。哑巴的眼神很温和，没有恐惧。他第一次发现，有人这样对他好。他的手也已经好了很多，一只手上还绑着干净的绷带。所以哑巴抱着自己的手，低头傻乎乎地笑了，笑得无声无息，甚至他自己都没有觉察到。寡妇转头看着哑巴，说：你有什么好笑的。别以为我给了点好脸色看，你就给我得意忘形。要不是为了你，我今天至于成这个样子吗？说完，瞅了一眼哑巴，继续对着她的镜子，查看自己脸上的伤。

哑巴收住了笑容。从地上爬起来，走到寡妇旁边，他拿起沾了药水的棉球，擦在寡妇的额头上。寡妇痛得从板凳上跳了起来，转过身背对哑巴说：你不要碰我。哑巴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看着寡妇。他看到寡妇的后背在十分有规律地上下颤动。这个在白天时候如此强悍的女人，现在却哭得有点自失。寡妇哭着哭着就蹲到地上，双手抱着头，被她刻意压低的哭声，渐渐变大，再变大，最后居然无可抑制般歇斯底里地哭了出来。哑巴想上前安慰寡妇。但他能做什么呢？他什么也做不了。他站在那里，木讷地站着。双脚生了根般地站着。寡妇突然站了起来，跑到哑巴身边靠在他的肩上，哭得死去活来。像是一种长时间压抑后的爆发。

根本停不下来。

过了大概十分钟的光景，寡妇抹着眼泪，像个孩子样的打着嗝坐到板凳上，对哑巴说：你，你知道我为什么要救你吗？

哑巴还是站着，摇头。

寡妇用手捏着鼻子，甩出了一把鼻涕之后，清了一下嗓子，继续说：现在我也没什么好怕的了，反正那泼货已经知道我和她男人的事情了。那晚上要不是你这哑巴，王麻子就不会吓痿，我就不用提心吊胆地过日子，一切事情都是因你这狗日而起的。说着，她气不过，冲到哑巴面前，对着哑巴的屁股狠踹了两脚。哑巴也不吱声，仿佛这两脚应该是他受的。寡妇踹了两脚后也自觉气消了不少，抚弄着掉下来的几缕头发，坐回原位，瞅了眼站在一旁显得无辜的哑巴，缓和了声音继续说：我救你，就是想让你别把这事说出去。现在倒好，我自个给说出去了。我就他妈一白痴，你是个哑巴，怎么又会说出去呢？

长叹一声之后，寡妇平静了很多，来回在哑巴面前走动，边走边用一只手捶着自己的另一手。一副思考的样子。忽而转向哑巴说：不过一切还是因你起，你大半夜的没事在野地里瞎转悠什么？

这样埋怨的话在这时候说出来不疼不痒的。寡妇看着哑巴那畏缩的样子，也不想再抱怨哑巴。寡妇在屋里又走了几个来回，站定，像台失控的留声机似的，带着让人琢磨不透的笑说：王家那死婆娘，活该让她下半辈子守活寡。就他妈要让她嫉恨我一辈子。说这话的时候，寡妇几乎是咬牙切齿。哑巴往后退了两步。兴许他在想，这女人别是疯了。

寡妇或许是个能自我安慰的乐天派，她也不再想接下来的事会如何发展，该如何收场。她给哑巴在地上铺了层不算厚的棉被，并告诉哑巴，明天一早就走得远远的，这辈子不想再见到他。

哑巴双手抱在胸前，没有看寡妇，就在寡妇给他铺的棉被上躺下了。寡妇把灯关了，自己躺在炕上睡下了。

那晚，哑巴没有完全睡着，虽然他在长达半个月的时间里没有睡踏实过，但他现在也睡不着，听着屋外的狗吠，屋里寡妇在床上的动静，每个细致入微的声音都逃不过他的耳朵。虽然大多数的哑巴都是聋子，但他不是。他的听觉，敏感得能捕捉到田里吹过的每个响动。北风呼呼掀起了屋外的茅房的顶棚，还有只鸡在半夜啼叫，所有的一切声音在他所在的屋外响动。哑巴虽然躺在薄的棉被里，却也感到了几分惬意的温

暖，这温暖是好心的寡妇恩赐给他的。他舍不得没有来得及感受这样的温暖就睡过去，他要一晚上都睁着眼睛，告诉自己，这样的温暖是曾有过的。期间，他听到寡妇似乎也没有睡实，频繁地翻身，偶尔有声音不大的叹气，有时候还有一两声抽泣，又会来几声狂笑。寡妇是一个他并不了解的女人。她的喜怒无常和奇特命运都不是哑巴这样的智商能够参透的。不过，寡妇是这个村子里，让哑巴既不害怕还十分感激的女人。这样混合的情绪在一个晚上就被哑巴酝酿得满满的，仿佛第二天早晨无以回报就会被憋死似的。

哑巴的脸正朝着窗户，外面有点明亮的月光照了进来，哑巴看得出神，他从来没觉得，原来月光是那么美。如果有呼啸着的北风，月再圆，也不能给他任何一点慰藉。他悄声地坐起来，伸起了脖子看寡妇。月光下的寡妇闭着双眼，能看到很长的睫毛，嘴角微微上翘，胸脯在上下浮动。从那一刻开始，哑巴觉得寡妇比天上的月亮还要美。他努力想想起那晚在野地里寡妇的裸体，但什么也想不起来，只能想起来寡妇那圆润的屁股轮廓。

这时，寡妇翻了个身，头朝里睡了。哑巴赶忙躺下。那一晚，足够让哑巴知道什么是幸福的感觉。但那样的幸福，并不是长久存在，在疲惫已经像黑夜一样无情地压过来的时候，哑巴头一次，唯一一次，以舒展的姿势睡了过去。他站在梦里，发现梦里什么都没有，空空的，如同他瞬间的幸福感在深夜间无情地破灭。

第二天一大早，哑巴还在酣睡着，寡妇已经起身，并不似平时那样贪床。这个变化，于寡妇自己而言，是无法想到的。她似乎还不习惯和一个男人这样共处一室，并居然没有发生任何事情。她悄悄地起来，把炕上的床铺整理干净。下床走到哑巴的旁边，她本来想踢着哑巴的屁股叫他趁天还没亮滚出她的家。但她还是忍住了。她蹲了下来，看着睡梦里的哑巴紧紧抓着被子的一角，脸色泛红，好像是被一晚上的炕上余温熏的。她轻声叹了口气，这声音小得让她自己也无法察觉。再后来她热了两个馒头，这时天已经蒙蒙亮，还有几颗依旧耀眼的星星挂在天上，寡妇倚靠在自家的房门口，咀嚼着刚出锅的馒头，她眼神呆滞，看向远方，似乎她已经走得很远。寡妇扯了扯自己的衣服领子，又转回了房间。她走到了哑巴身边，用脚背轻踢哑巴的后背，嘴里不住地喊：喂，哑巴。哑巴。起床了。

哑巴没有任何的反应，依旧逗留在他那个温暖的梦里不肯醒过来。寡妇突然之间觉得自己刚才的善良举动莫名其妙。整个村子都在以仇恨

的眼光在看着她，她不可能让哑巴留下来。让她在自家住上一晚，已经是对他最大的恩赐。随即，寡妇猛一脚踢在哑巴的后背上，哑巴被吓得拉扯着被子一跟头翻爬起来，还没想清楚是什么事，寡妇已经对他开口：哑巴，你现在起来就给我走。哑巴惯性似的用嗓子哼哼了两声。他这时候彻底醒过来了，寡妇不会永远让他呆着，这不是他的家。他顺从地从热乎的被子里钻出来。双目看着寡妇。就是这一眼，让寡妇彻底地看到了哑巴眼里的苍凉。这苍凉又让寡妇自己后悔刚才的那举动，但她依旧板着脸把哑巴赶出了屋。

哑巴站在门口，在寒风中战栗，他缩着个脑袋，走出寡妇的家。

再说这天晚上，闹得最热腾的就算是王麻子家。王麻子缩在炕上的墙边，手里拿跟旱烟袋，时不时吸上两口。王麻子盘腿坐在烟雾里，愣头愣脑地一声不吭。他无精打采地发傻，或许这段时间以来已经习惯了他女人的数落。那些刻薄的、鄙视的脏字从他的左耳朵进去，又以很快的速度从右耳朵爬了出来。尽管如此，王家婆娘那走调的谩骂声还是偶尔窜进他心里。他羞愧难当。他不仅仅在生理上彻底垮了，在心理上他也垮了。那以前让他十分自豪的事像是深夜泼出的冷水，浇得他心里发慌，发颤，发麻。这样的生活将是他后半辈子生活的一个开端。一个恶劣的开端。

王家婆娘时而窜到王麻子面前，一滴口水都不遗落地喷向闷声不出气的王麻子；时而躺在地上撒泼；时而把大门开了，冲到外面叫隔壁邻居出来评理。王麻子自知理亏，也无法干涉。要是换作平时，王麻子早把这婆娘用竹棍打得满口喊娘。而现在王麻子在生理上痿了，他似乎丧失了作为一个男人所有的权利，他只有听任这样的糟糕情形一而再再而三地恶化，王家婆娘也因此变本加厉。王麻子也偶尔抬起头来看看自家的婆娘是不是疯了，说话做事没一点理智，恐怕是疯了。如此这般，邻居都恨透了这个撒泼的王家婆娘，她闹得鸡犬不宁。大半夜东庄的西侧依然灯火辉煌，大家都期盼着这事早有个了断。这样没完没了下去，他们都已经忍无可忍。

王家婆娘的本家原是本地有名的大户，靠杀鸡宰羊发家，后来老父老母相继过世，家中无人也就家道中落，王家婆娘这才嫁给王麻子。王麻子当年不过是个马夫，专门带人往镇上送东西的。有时候是鱼，有时候是人，没有生意做的时候，就给人去拉粪。这样的出身，在王家婆娘的心里自然有委屈，她更加不满意男人背地里还做出这样偷鸡摸狗的事情，所以她的撒泼或许旁人也能理解，但王家婆娘的不依不饶着实让邻

居崩溃，也同时让王麻子崩溃。

王家婆娘的谩骂没有什么实质内容，顶多就是进行重复性的回忆和数落。例如她的家庭曾有过多少辉煌，而下嫁给王麻子之后却是如何的无法抬头做人。或是从头到尾把寡妇贬得一文不值。再不然就是抱怨王麻子是个混账之类。诸如此类，王麻子的耳朵在一轮又一轮的轰炸下已经失聪。他开始听不到任何的声音，耳朵里尽是一些嗡嗡作响的虫子，有时候声音大了又像是杀猪叫。他不止一次地想把悬在家里的那把大刀捅进自己婆娘的肚子里。但这毕竟不是民族矛盾，也不该给自己的婆娘肚子上拉一刀。想到这些，王麻子更加惭愧，又瘪着嘴狠狠地吸了口烟。

王家婆娘也不是时刻都胡闹，她也有累的时候，累了就把灯给灭了，躺在王麻子身边，想用自己的身体给自己的男人治疗阳痿，可惜屡试屡败，王麻子一点反应也没有。尽管王家婆娘如何开导以及以身为诱，结果只能使王麻子心虚地假寐。这样的時候，王家婆娘就从床上跳起来，开了灯继续她的谩骂。

就这样，王家从没断过声响，不是哭天喊地就是锅碗瓢盆摔得震天响。

这个冬天，东庄一直安静不下来。仿佛所有人都在面临一个转折，一次灾难的降临，但谁也说不清它具体是什么。

8

连续写了一个深夜的小说后，我重重地摔倒在床上。从脑子到身体都是僵硬的，这样恶性循环的叙述，挖空了我的生活，也挖空了我的时间。我把自己丢在了故事之外，完全在我杜撰的虚构世界中。

把稿子翻出来看看，发现一个巨大的不同。曾经是在用一种城市经验在缓解自己内心的恐慌，焦虑。而现在的文字，我彻底在小说当中消失，没有半点自己的影子，只有命运不同的人呈现他们的状态。歌德或者某个人说过，只有杜绝自己出现在小说里的小说才是伟大的。我没有想过这话是否能成为真理，但似乎揭示了一种小说创作的观点，让小说独立于作者本身而客观存在，就具有了另一种独立的生命力。作者和小说的关系也可以重新定义。不是依附和被依附的关系，不是控制和被控制的关系。小说的生命价值并不因作者情绪的好坏而受到丝毫的影响。它们的命运轨迹可以不和作者有任何的牵连，而仅仅是一个骇人听

闻的存在。我有些自鸣得意了，我在挖空自己的同时，给自己注入了一套思想理论。

这个理论让那些整日凭借自己生活里的电费，香水，某次高潮而来的自传性写作变得十分三流。那些崇尚于堕落自恋的描述，在慰藉着众多与此套生活无缘的无聊人群，有着太多香水，太多洋汗，太多空洞和匮乏，而这成为了最好的卖点，人们希望掏钱看看那样眼花缭乱的生活，是怎样给自己编造了一个虚假的童话。让大家来一场集体性意淫，做一个集体性春梦。也许这就是不断用臃肿的物质累积起来的文学消费。文学穿上了另类的外套在畅销，穿上一件金钱的上衣在自慰。而有多少人，能看到除了这些，还有更多残酷生活正在发生，正走在被人遗忘的道路上。这并不是人道主义的哭腔，也许，人道主义本身也是一件缝制得很煽情的外套，无法真正抵达罪恶的灵魂。

我就这样躺在床上，胡思乱想，编造着小说之外的理论。很可笑不是吗？这个青年，也仅仅是一介个体，他不过是无能地看到了点什么，却什么也做不了。他已经被从城市赶到了乡下，除了这里，他甚至已经找不到其他一个地方让自己留下。是的，我该睡过去了。

等我醒过来的时候，已经是日落西山了。外面的雪被染上了一层金黄色，发出一种温暖的光，让我忘记了这是个寒冷的冬天。小姨做好了饭菜叫我出去吃饭。

小姨：永生啊，你这生活规律怎么是颠倒的。我看你大晚上灯还亮着，你都做什么呢？

我：写一些东西。

小姨：写东西也要顾自己的身体。

我：知道了。

小姨：你都写点什么，拿出来念给我们听听啊。

吃饭。我岔开话题。

我：小姨，明天我想上山去看看外婆。

小姨：天太冷了，等暖和点儿再去吧。

我：没关系，明天赶早去。

吃过饭又睡下了。睡不着，掏出那块玉来看。那玉没有丝毫杂质，对着光，是透亮的。一直都以为自己活着是自己的事情，而在多年之后得知一些真相，它告诉你，曾经有个和你有关的人死去了。这感觉并不好。你会觉得生命是个奇怪的坐标，在坐标上有很多你看不见的点曾在你的坐标下形成了一些图形，这些图形或许和你相交，又或者和你背道而驰。无常的真相到了显形的一天，你会发现，原来生命并不是孤立的，总有和你有关的东西在发挥作用。但若生活没有抽象成为一个坐标，你又会觉得总是一个人，于任何事情无关地孤独着。孤独成为了你的坐标，成为一种抬头不见低头见的生命划痕。

我宁愿不要知道这样的真相，关于一个姑娘早死的故事，这和小说有异。小说里的任何早死，我都是旁观，它们无法指责我所创造的苦难于他们是多么的不公平。而生活里的苦难，我无法再旁观。回忆的洪水涌过来。很多东西都被冲垮。小玉小时候喜欢和我、二狗一起玩。一起爬到山顶上，躺在灌木丛中，听鸟飞过，看蓝天，然后睡过去。醒来的时候，讲一些关于未来的话。那时候的孩子，他们的身体是那样轻盈，思维是那样的简单。他们知道未来在通往小镇的那条路上。小玉是我们中间最早熟的孩子。七八岁就知道路在远方，而不在原地。她说要去很远很远的地方，叫我们以后去看她。而结果呢？她死在这个闭塞的小村里，我却走了出去。这很讽刺，在她死了十几年之后我才重回记忆去审视那个给我留下一件遗物的朋友。很远很远的地方，只是一个美好的措辞，但到底有多远，我们都不甚明了，走了那么远，我却又回来了。

小玉的形象只停留在我年少的单薄记忆中，是熟悉的，但却已经生疏了。如果她现在还活着，大概是个普通的农村妇女，拖累着一个家庭，不知道还能不能想起那个很远很远的憧憬。人在现实中成长，很多诺言都无法兑现，很多事情到最后都是以遗忘的姿态退出生活。还好，小玉死在了最理想的年龄，十六七岁，还能以身兑现一些东西。

那块玉在我手掌上摩来摩去，有了身体的温度。关了灯，月光从窗进来，又飘起了雪。

早晨，天还没亮，已经没有了睡意，裹紧大衣，上山。月亮还没下去，冬日的太阳已经升了起来。顺着小道，踩着厚实的积雪，回头望这村子，还沉寂在睡眠中。偶尔有两声遥远的狗吠，偶尔，有几声鸡鸣。

脑子里飘过的不再是记忆，是小说里的哑巴，在冬日里颤抖那个对温暖渴求的孤儿，在我的视线里出现，又一晃不见了。路到尽头了，我又爬了一座山才到了外婆的坟。

这新坟在风吹雨打中，长出了不少杂草，我伸手去拔草。坐在一个亡者的身边，有交谈的欲望。我坐了下来，自言自语。把手聚拢，点了一只烟。

这次我回来，是因为我不知道在城市里能找到什么。我以为回来，我能找到一些意义，但还是没有找到。我和在城市里一样，手上只有小说。仿佛我回来，只是在回忆。我活得那么不真实，外婆你告诉我，我该怎么办？我是对生活太失望了，还是对自己要求太高了？这样的茫然要持续到什么时候呢？

我知道这样发问很愚蠢。只有我的声音回旋在这里，风吹得这些词句摇摇欲坠。我绕着坟走了一圈，半年前的那棵小树长高了不少，只要熬过这个冬天，它将第一次抽芽了。

下山，顺着上来的脚印。在快接近村里的时候，我又见到了那个男人。裹着一件军大衣，缩着脑袋，嘴里叼根烟。这次他见到我，微笑打招呼，显得并不唐突，仿佛很早前就已经熟识。回到小姨家时，刚好赶上吃中饭。

小姨家坐满了人，这让我很纳闷。全是女人，有抱了小孩喂奶的，有闲来从口袋里摸瓜子吃的，还有手织毛衣的。总之，一群妇女围着火炉，你一言我一语地谈一些时下的新鲜事，若是没有，她们就把过去多年的事情翻出来再咀嚼一次。我的出现，让她们的谈话中断，小姨把我让进屋，介绍我是城里来的外甥。所有人都以敬畏的眼神看着我，仿佛城里来的人，带着他们所不了解的光环。这在他们的谈话经验之外。

我坐在旁边的桌子上吃饭，她们的谈话有些冷场，看来我的存在有些不方便。但慢慢地，她们的谈话激情上来，开始无视我的存在。

女人A：你们听说了吗？最近来了个奇怪的人，从城里来的样子，好像很有钱，把以前张家的房子买了下来。

女人B：早听说了，我那口子说这人有点奇怪，只看到他什么事情都不做，总在村子里晃来晃去。

女人C：可不是吗？不过看样子也不像坏人，是不是给我们村投资建厂呢？

女人D：不太像吧。谁知道呢？这年头，城里人都像有病似的往村里钻。我们这些乡下人要能过城里人的生活一天，也不算枉活了。哎，那样的好日子，我们怎么就没那命呢？

女人B：别说这样的话，城里有什么好的？房子贵，人又多，做什么事都要排队，我觉得就没我们这好。

女人C：你这是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你说城里不好，你进过几次城呢？

女人B：我那口子就在城里做活，我还不知道？

女人A：你太可笑了，你那口子是在小镇，哪里是城市。

爆发出一阵哄堂大笑。我起身进了房间，她们这才意识到尴尬，都闭上了嘴，低头小声地笑。

她们说的大概是我见到的那个奇怪男人。他的出现，引来了一串不明所以的猜测。这样的猜测或许也曾经在我的大脑里盘旋过，一个奇怪的男人，或许和我一样，来此有特别的意义。我来这里做什么呢？简单说来，是逃避。逃避城市的喧闹，逃避以一段婚姻作为句号的生活。我能逃到什么时候？我能逃的出什么样的结果呢？这些答案没有找到，但却让我陷入了回忆，无法自拔。这村子的意义，更多的是告诉我过去，而非现在了吧。我是不是有一些多余？

9

事实上，哑巴没有走远，自从寡妇把他赶出了门，他不清楚还能去哪。所以，他就乘寡妇不注意一直呆在寡妇家的猪圈里，和寡妇家的两头老母猪在一起。一头猪瘦得能看到脸变成了倒三角，另一头老母猪怀着孕，腆着个大肚子冷得直哆嗦，头有气无力地垂在胸口，随便喝上两口泔水就打闷隔。寡妇每次来喂猪，都是离得好远，一只手捂着鼻子，一只手吃力地舀着桶里的泔水往猪圈里倒去，俨然是从城里来的娇气女人。她怕把自己弄得一身臭哄哄，所以，她完全不知道自家的猪怀了猪仔儿，她还觉得自己养的猪真是吃得不多，胖了不少。当然，也就不知

道哑巴也在那猪圈里呆着。

冬天太冷，泔水上面经常结一层薄冰。那头倒三角脸的猪已有了足够的经验，用嘴把那层冰拱破，吃得啧啧响。这让哑巴听起来颇为诱惑，仿佛那猪喝的是碗热气腾腾的三鲜汤。他肚子叫个不停，所以凑到那头倒三角脸猪旁边，捧了一撮泔水喝起来。才喝了一口，就反胃吐了。那味道，简直无法形容。喝出了铁锈味，脚丫味，马尿味，腐肉味。那头饿出了棱角的猪抬起眼睛看了眼哑巴，继续用啧啧的口吻咀嚼着食物。

哑巴似乎和这头三角脸猪没什么共同语言，他只能缩回到墙边，和那头呼哧呼哧喘出白气的怀孕老母猪躺在一块。寡妇家的猪圈似乎从不打扫，地上的草全是湿的，冬日的潮气一上来，再加上被三角脸猪来回踩动几下，每个角落都散发着阴潮的味。这味让哑巴连打了几个响亮的喷嚏，他赶紧捂住了嘴。就在这寒冷的猪圈里，哑巴挤着怀孕的母猪睡着了。

直到半夜，他被一阵阵昏天暗地的叫声吵醒，一睁眼，哑巴的身上尽是鲜红的血。他闹不清楚这血来自何处，他跟着那头叫喊的猪也哼了几个来回。借着深夜的月光方才看明白是怀孕的母猪快要生产了。他被眼前的情形吓呆了。那怀孕母猪痉挛般抖动，他分不清这是寒冷还是生产的巨痛让这头老母猪颤个不停。血越来越多，借着月色一点点在潮湿的草上弥漫开来。随即，母猪撕心裂肺地吼了一声，他就看到一个血乎乎的肉团团掉了下来。他只能在一旁看着，三角脸猪和他的神情一样，一副痴呆状，大气都不敢出声。又一个，还有一个，母猪每叫一声，屁股下面就多个肉团团掉出来，随即肚子也瘪了下去。哑巴这才看清楚，这头怀孕的母猪其实已经瘦得皮包骨了。

母猪因为巨痛，昏死了过去。地上躺着五六只虚弱的小猪，在冬日的寒风中，时刻有被冻死的危险。哑巴从地上爬起来，去隔壁的柴房里抱出几堆干草来，把小猪身上的血擦干，又把剩余的干草盖在那只昏死过去的母猪身上。解了扣子，连带干草和小猪放在了自己的怀里。不知不觉，他又睡了过去。那些小猪虽然一直在他的怀里抖得呜呜叫，也没把哑巴抖醒。

一大早，寡妇照例拎了泔水来喂猪。照例一只手捂着鼻子，一只手舀了泔水往里倒，正好倒在哑巴的身上，哑巴猛地一动，把寡妇吓得后退两步，她翼翼地把头探进猪圈看，只见哑巴一身泔水，手抱着小猪。

寡妇想开口臭骂，一地发黑的血和哑巴手里的小猪让她猛醒过来，来自家的猪生猪仔了。寡妇还是没好气地冲着哑巴嚷道：你干么呢？给我滚出来！

哑巴掀开上衣，把怀里的小猪一个一个小心地放在干草垛上，尾随寡妇出了猪圈。寡妇边走还边骂道：这狗日的母猪跑哪鬼混，怀了崽也不吱声。哑巴低着头，没敢正眼看寡妇。

寡妇又冲着他骂道：我叫你走，你咋还在这？说完四处看了看，又望了眼全身臭气的哑巴，眼神有所缓和，语气也急转变化，然后补充了句：跟我进屋来，换身衣服。说完，扭头就进了屋，哑巴跟在后面，生怕寡妇的话又收回。

村子里的人，大晚上都没睡好，个个都眉头紧锁，哈欠连天。被王家连累的人虽然当面都不能斥责王家婆娘打扰了他们的睡眠，但背地里都希望寡妇和王家婆娘的事有个了结。所以她们比平时要早很多又都像夏天一样聚在了大槐树下，等候最有权威的李老太带领大家到寡妇家闹个明白。对于哑巴是走是留，也有一些人较为开明，替哑巴说了两句好话。而反对最为激烈的不是李老太，倒是王家婆娘。只要谁对哑巴的去留问题有丝毫的疑虑，王家婆娘就要跟她争个面红耳赤不可。所以，即使有反对意见的人，也都知趣地离开了槐树。一个村子，就只看见王家婆娘一个人咋乎乎地上窜下跳，像是立马想拎把锄头把寡妇和哑巴铲平了。

这时，李老太也开始动摇，她不放心王家婆娘这副操行，真有点要杀鸡宰羊的架势。万一要是到了寡妇家，这女人忍不住动气，说不定真会闹出人命来。谁死谁伤，到时候这笔账都要算到自己头上来。

李老太站在一群聒噪的妇女中间，故意咳嗽了两声，周围安静了不少。

李老太：这事，一时半会儿的还不好处理。要是寡妇真和哑巴好上了，我们也不能把他们都赶出村，更何况寡妇是个什么人家大家都清楚，她能罢休吗？要是没那么回事，倒好说些。

所以我先去寡妇家看看，人去多了，闹起来不好看。又不是什么大事。大家都散了吧。

王家婆娘站在一旁，还以为李老太要火上浇油，鼓起大家的士气，直捣寡妇的老窝。这一来，很多旁观的人也都应和起李老太，欲散了回家，大冬天的，站在这喝西北风也不是一个事。更何况这些事情说白了，都碍不着其他人什么事。

王家婆娘很是窝火，本以为和李老太也算是一个阵营，没想到临阵倒戈，这算哪门子事？莫非，李老太想明白了寡妇怎么说也曾是自己的儿媳妇。王家婆娘恶狠狠地朝着地上啐了口痰，打断了李老太的话。她用冷冰冰的口气说：大家都别说了。我自个去。现在我也算是看明白了，都是些口头上厉害的货，要真干点什么，都跟乌龟似的。说这话的时候，还斜瞟两眼李老太。说完，转身走得干脆利索，走路姿势跟寡妇十分不同，两腿叉得很开，像上了发条的一台机器。看着王家婆娘渐行渐远，有的人尾随而去，想看看是谁死谁活，也有的人干脆回家睡觉去。

王家婆娘又来到了寡妇的家。远远地还有一群观看的人。

王家婆娘这回可有了准备，她一个人走到了半途，想想不对，得为自己准备点家伙，她先在寡妇家的猪圈里找了个耙，握在手里掂了掂分量，这才朝寡妇的大门走去。一耙下去，寡妇的锁已成了两半。寡妇不在家，屋里空无一人。王家婆娘那些想好的骂词，变成了一团怒火。她像疯了一样，用那耙摧毁着寡妇的家。一耙，两耙，所有的家具，都被耙抓得痕迹斑斑。王家婆娘边撒泼边咒骂着：我让你这个贱货敢勾引我家的男人，你这个不要脸的骚货，我让你烂，让你骚！边说边挥舞手里的耙。王家婆娘在镜子里看到了自己的疯狂状，提起耙就是一下。镜子哐啷变成碎片。

这时候，孙媳妇匆匆忙忙地冲进了屋子。大口喘着粗气。还没来得及说明来由，就被疯狂的王家婆娘给哄出了门。孙媳妇站在门口喘完了气，才开口说话：快，快，快别，撒泼了。回去看看你家男人。这断续的话，王家婆娘听得没头没脑的。孙媳妇看王家婆娘一脸茫然，喘了口气，换了个声调，基本上后面那句话是由孙媳妇吼出来的：你男人喝农药自杀啦！

话音刚落，王家婆娘甩开那耙，撒腿就跑。鞋子跑掉了一只，边跑边震天吼地哭着。一路狂奔。后面跟了所有看热闹的人。

王家婆娘才跑进自家门，只看见王麻子脖子歪歪着趴在地上，右手

边还剩不到三分之一的农药瓶。王家婆娘发愣足有五分钟的时间，她看着地上这匍匐着的男人，是她的男人？到底他是谁？过了许久，王家婆娘把自己的男人翻转过来，她抱着王麻子的身体，那身体沉得像拉着她往下坠。王麻子的眼睛没来得及闭上，眼珠子瞪得圆圆地看着天花板，嘴还张得老大，那翘牙更翘了，嘴里透出股恶味，嘴角上是反胃而出的农药和一些清口水。王家婆娘靠在王麻子的脸上，一口气上不来，就哭得差点昏过去。也因王家婆娘平素身体强健，在几秒钟的憋气后，十分洪亮地哭了出来，边哭边骂：你这狗日的。你这么走了，叫我怎么活啊！声音忽大忽小，旁边的女人都上前来搀扶她，她就那么死死地抱着不松手，还不时的捶打男人的胸口。等她哭得停下时，她注意到王麻子只穿了条底裤，一条绳子悬在梁上，一边还系在他男人的那家伙上面，那东西被扯得通红，肿胀，从未有的大。

王麻子仿佛要透过这样的死告诉他婆娘，他还行，他是个带种的男人。

王家婆娘看到此情此景，强健的身体也抗不过这巨大的悲痛以及对寡妇的怨恨。终于，一口气上不来，昏死在王麻子身旁。

再说寡妇。寡妇带着哑巴从镇上回来，买了两块布料和一些琐碎的日常用品。刚走到家门口，看见大门敞着，一个箭步冲进去。看见里面被砸得稀巴烂，她料想定是王家婆娘所为，便急匆匆往王家婆娘家赶。一路上，看不到人，只在村的西边，传来了一阵又一阵高亢的哭泣声。她越走感觉越不对，也就停下了步子，拉着她见到的李二叔询问是怎么回事。

李二叔：唉。你还不知道啊！全村上下都闹着呢。王麻子死啦。喝药自杀。那死状那叫一个可怕。你赶紧回去吧。王家婆娘肯定要来找你算账的。你还是去哪儿躲上几天吧。这事和你脱不了干系。

说完，他又叹了两口气，背着手就走了。

寡妇一脸惊愕，她只没头没脑地应了一句便转身回了家。

一路上，王麻子的死讯和那些鬼哭狼嚎的声音，清楚地，一个音符都不少地灌进她的耳朵。她感到了毛骨悚然，感到了一阵凉风吹到了脊梁骨。

哑巴老实地坐在屋门前，等寡妇回来。他见寡妇脸色苍白地跨过他的身体，直接进了门，觉察到了或许有一些事情发生了。他无法问，也无法表达，只能跟在寡妇后面哼哼个不停。寡妇似乎还没从那场巨大的噩耗中回过神来。她一屁股坐在床上，对着哑巴吼了句：别吵！

哑巴也很知趣，一人走出了屋子。坐在大门口一声不吭。

东庄，冬天，依旧寒冷。风吹得嗖嗖响。另一个噩耗伴随着王麻子的死而来，像颗微型炸弹在东庄炸响。王家婆娘自杀了。不记得是谁看见的，但大家描述之精确和离奇却都如临在场。这个死讯传得走形了，变样了，添油加醋了，但没有人关心这个。他们关心的是这事果真发生——王家婆娘死了。

有人说王家婆娘用根裤带悬梁自尽，有人说是麻绳，还有人说是条蛇。但无论用的工具是什么，反正王家婆娘是死了。王家婆娘的舌头像集市上的猪舌头吐得老长，还不断滴口水。穿了一身红——红棉袄，红棉裤和新做的红鞋红袜。李老太这回可有的说了：这一身红，准变个厉鬼回来报仇算账不可。屋子的墙上全写着陈连翠（寡妇之名）三字，字迹拙劣而幼稚。就在这难看的字上还潦草地画着无数的叉。这话传到寡妇的耳中时，她所有力图保持的镇定都动摇了，小腿走路都有些打颤。

寡妇闭门不出，就算有事出去一趟，也会遭到村里人的白眼。所有人都像躲瘟神一样躲着她，深怕自己离这女人近一步，那青面獠牙的王家婆娘就会找他们算账似的。以前那些曾对寡妇身体有过妄想的男人，现在也都收起了荒淫的意念，对寡妇大吐口水。

寡妇怕极了，现在她的身边就只有哑巴了。只有哑巴替她烧水，喂猪，做饭。晚上睡觉的时候，她用被子捂着头，大气不敢出。北风把窗户吹得乒乓响，她怕得浑身冒冷汗。这时候她就轻唤哑巴把灯打开，她要看看王家婆娘是不是乘灯黑进了门。

从那以后，寡妇每晚都做噩梦，梦见王家婆娘一身红来掐她的脖子。寡妇被折腾得脸色苍白，吃不下，睡不着，变得神经兮兮，一点不大的声响都能把她吓得跳起来。寡妇的精神彻底垮了，村里人已经很少能看见寡妇的身影。她已经不在乎自己的形象，每天都缩在床上，吃喝拉撒全靠哑巴一个人。蓬头垢面，像个害了痼病的快死之人。

自从王家夫妇死了之后，村里就像被一个巨大的灾难所笼罩，所有

人都小声地交谈，悄声地做事。李老太也开始避讳这个话题。用她的话说，这是这哑巴和寡妇惹下的罪孽太重，说不得。村子安静了，所有的流言蜚语只在隐处作祟，不再明目张胆。他们在想，这场灾难会过去的，在春天到来的时候，一切都将好起来。所以，他们盼望着冬天早些过去，春天早些到来。

10

书写某一类型的死亡，会给生活本身造成一种无形的恐惧。王家夫妇，他们的死足以构成惊异。他们让整个村子骚乱了。

隔着玻璃望向白雪覆盖的村庄，寂静的村子在我眼里被勾画出了灾难感，阴霾的天，流言蜚语正在走家串户，这是一个祸从口出的地方。所以，在小说里才出现一个哑巴，他无法祸从口出，他的灾难感是一种谣传。一个没有用语言设防他人的人，却被无形地盖上了一个灾难的印章。他是个被迫的沉默分子，但这沉默让这世界难堪了。或许在写哑巴的时候，我没有想过这样深刻的暗示。只在我观看自己写下的小说时，我才在他咿呀不定的发音中看到了人性的悲凉。世界的存在，或者说存在的根源，就是要让我们携手共同进退，有着相似的话题，和相似的生活方式，一旦发现一个异己，将被排除在游戏之外。因为这样的人对他们存在的价值构成了威胁。他们该被遗弃。

这联想很明显就转移到了现代文明的身上，无意识的。虽然我已经在这之外。电影《耶稣受难记》里的耶稣在众人的不解中，接受鞭笞而给予敌人博爱，理解背叛而毫无怨言，以皮肉之苦换来信仰上的幸福。他就是一个行动上的沉默者，一个以沉默作为导火线的灾难实践者。他实际上坚信，在灾难之后，他的肉体即使血肉模糊，但他的灵魂已经高高在上，被拯救了。哑巴，这样一个平凡的人，他如何知道沉默的责难是通向终极幸福的道路？他只看到了灾难在他的身上显形，在别人谣传他带来灾难的别人身上显形，所以他垂头丧气了，他以为这灾难就是他带来的。他无可辩驳，他连辩驳的意识都已经忘记。

或许我该停止这样漫无边际的设想和疑问，眼望窗外，心却行走于小说，极端不真实了。

不记得什么时候开始，用一块砖头敲开了一扇门，从此忘记了手上的砖头，紧紧盯着那门里发生的一切。如此比拟，生活仅仅是那块砖头，而那门里的内容却是小说。

恐怕该回到生活中去了，我这样想。事实上，村里并不是没有事情发生。在诸多平静的面孔下面，已经走过了很多不为人知的故事。村里最近有个傻子死了，死在漂着冰的池塘里。镇上来了警察做了一些调查，村里也跟着骚动起来。

女人B：你们知道傻子是怎么死的吗？

女人A：不是掉池塘里了吗？

女人B：没有那么简单。我听我家男人说，警察说了，是一场谋杀。说傻子是被人推下去的。

女人C：怎么会呢？谁会杀个傻子？

女人B：你们还记得上个月抢劫的事吗？说是傻子看见了抢劫那人的脸，被人杀了灭口的。

女人D：傻子真是可怜。那些人也真下得了手，一个傻子也不放过。

女人B：傻子娘脑子也有点问题。以前经常拉着傻子的手在田野里唱歌。死了男人十多年了，一个人把傻子养大也挺不容易的。

从小姨家正堂里传来一阵细碎而私秘的笑。这个冬天，这些妇女把时间都用在了猜测别人生活的谈话中。突然，我被那些细碎的笑声击中。她们的窃窃私语穿透了这堵墙，穿透了所有事实真相和谣传的界限。这样一种窃窃私语构成了她们的生活，她们用别人的生活来增添自己生活的意义。这样想来，我更印证了那个开口即是灾难的想法。笑声过后，女人B有事先离开了。刚才那个关于傻子的话题似乎也被带走，她们显得缺了一个能言者而有些无话可讲了。但不久之后的又一个谈话，彻底的让我战栗。

女人A：你们知道吗？B的男人在外面养了个女人。

所有人都惊愕地摇头。

女人A：有一次我在镇上看见她男人和一个女的走在一块儿。

女人C：走在一块儿，你怎么知道是他养的？

女人A：他跟在那女的后面，帮那女的拎着东西，这关系还不够明显吗？

女人D：也是啊。我也很纳闷，她男人怎么就看上她了，她长得那副德行，家里也没什么值得炫耀的。

女人A：人家现在是咸鱼翻身了，整天给我们摆阔，说她家又添了多少家具。其实我最看不起她这号人。

女人C：她上次还把刚买的金戒指戴到我们家去炫耀，说这东西是她男人家的城里亲戚给捎来的。

女人D：她家现在有钱了是事实。

女人A：她家有几斤几两，我还能不知道。钱还不都是从牙缝里挤出来的。她去年跑我家来借走了一千块呢。

.....

我无意再听下去，这感觉让我有一种极不安全感。谈话就成为一个隐性的循环，你在谈论别人，你正在被人谈论。女人B或许无论如何都想不到，她谈论过别人，而此刻正在被别人谈论。而这一个谈话的时间离她走开不到五分钟。这是一个让人绝望的数字。我不想再听到任何关于村里的大事小事，杜撰的，扭曲的，夸大的，猜测的。任何一个答案都在语言形成的瞬间构成了一种假相。

我出门了，外面的空间比起那个狭窄小屋而言，显得开阔，一望无际，寂静。多希望村庄的本来面目永远是这样，皑皑白雪，空气清新，阡陌交通，鸡鸣狗吠，炊烟四起。这样的想象多半是城里人对村庄的遐想，常常带着一种遐想来到一个渴慕的地方，时间呆久了，或许失望又成为必然。而童年为什么那样美好？或许因为那时候你并没有听到这些暗藏在生活平和之下的事情，那所有的世界只有你的玩伴和这里的山，河流，田野，动物游戏。而同时，回忆本身又自动过滤了极为真实的不快，只留下美好的东西。

我再次的城市思维证明，这个地方，我的确无法回归。我是多余的，我游弋在暖流和冷锋中，尴尬的处境，一种文化差距的互为排斥。而我，该去哪里呢？这个问题，显得有些造作了。当一种失去重力的惯

性思维突然遭遇重力，这思维是维持原形还是回炉重塑？

一路走来，遇不到一个人。这让我用现在的步伐找到了童年的土地。

不远处，一个男人坐在块石头上抽烟。这样冷的天气。走近看，是那个第三次见面的男人。走过时，他向我点头打招呼。我坐到他的旁边，抽出一支烟，递了一支给他。他接下了。我们很长时间都没有说话，只是抽烟。

他：你是城里来的？

我：对。你呢？

他：一样。

我：来做什么呢？一个偏僻的村。

他：或许和你一样吧。

抽烟，抽完，他又发了一支给我。

他：你呢？

我：意义繁杂。

笑。

他：什么时候回去？

我：不清楚。大概不久后吧。你呢？

他：没想好。

有的人，在见面不久之后感觉已经如同老友。说话不用迁就，已然化繁为简。不需过分打听，插足，干涉，却都彼此明了心意。看来，城市思维是很难再被生活所改变了。即使生活在村里，那惯性的东西还是会流露出来。不仅仅我是这样。

沉默。

他：我来这找一些无形的东西，不知道能否找到。

我：具体是什么？

他：能够具体或许就容易多了。你呢？

我：大概是逃。

他：这两者很相似。

我：殊途同归。

他：殊途同归。

他灭了烟，起身准备走。

他：很高兴和你说会儿话。我会给你写信，要找到一个人并不难。

看着他的背影渐渐消失在雪地里，一个背影，成为一个很小的点。这是一个和我一样在寻求平衡，寻找坐标原点的人。

我坐那儿又抽了支烟，周身冰冷，但心却是温暖的，至少说明，不只你一个人在暗自寻找一些走丢的东西，这无疑给了我一种温暖的抚慰。

雪花又飘了起来，苍穹也变得异常开阔。

11

寡妇的精神只见差，不见好。一天一天消瘦下去，现在她一个馒头都咽不下去，胃开始缩小。她的两条小腿合在一块还没有以前的一条粗。眼睛深陷了进去。颧骨突出，嘴巴附近已经只剩下一层皮。她怕冷怕热，怕光怕风。她说冷，哑巴用风箱把炕下的煤炭吹得鲜红后，她又训斥哑巴说太热，哑巴把门窗都打开，她又说风大吹得她头疼，光线刺得她眼睛辣。她就像个坐月子的高龄产妇，虚弱，唠叨。哑巴从来都是忙前忙后，从没有用责备的眼神看过寡妇一眼。

哑巴开始把这当作自己的家，把寡妇当作她的亲人。是这个女人，第一次给了他家的感觉。他承担起了一切。也包括了寡妇的痛苦和不满，他比寡妇以前所有的丈夫都具备耐心。他不知疲倦。寡妇的身体时好时坏，没有定性。好的时候，她会告诉哑巴她以前的那些男人都是些什么货色。只有那时候她才能忘记身上背负了王家两条人命的罪恶感。说起话来，两眼放射着健康的光芒。语气也变得和以前一样，泼辣刻薄。哑巴喜欢这时候的寡妇，充满活力。他一直都认为，虽然从寡妇的嘴说出的话比粪坑干净不了多少，但寡妇是善良的，甚至天真，但这样的时候并不多见。寡妇一会儿就不那么神采奕奕。她又成了个痨病鬼。缩在被子里打颤，说胡话，剧烈咳嗽。

哑巴每晚都会在床下放个痰盂，寡妇要呕吐，要咳痰，要大小便。

寡妇晚上经常在床上翻来滚去地乱吼乱叫，有时候说的梦话也和王家两口子的死有关：别来害我。我不是故意的。打死你。然后是一阵乱踢乱打。哑巴被她几次三番打得脸上发红发肿，一句带哼的声音都不发出。寡妇乱喊一阵，才安静下来，两脸烧得红扑扑，又有些曾经的风韵。哑巴把她当成了母亲，当成了姐姐，又或者是孩子。

突然一天，寡妇精神异常地好，端着一碗哑巴给她做的热汤喝了个精光。哑巴觉得寡妇要康复了，他就站在一旁傻乎乎地笑。露出了黄黑色的大板牙。寡妇端着那碗放了几根葱的面汤，哭了起来。开始只掉了几滴眼泪，随即而来的是山洪爆发般的痛哭，哭得上气不接下气。这让哑巴傻眼了。他不明白为什么寡妇好好的就这么哭了起来。他以为她还会笑，会笑得很开心，因为她就要康复了。

寡妇歇息了一会儿，方才说话：哑巴，你过来。

哑巴顿时感到了手足无措。他慢慢地移向寡妇，寡妇让他坐到床上。哑巴顺从地坐下。寡妇抱着哑巴，像是抱着一根救命稻草。她从没有用这样的心态抱过一个男人，所有的男人都用欲望来回应她的拥抱。只有哑巴，一个陌生的亲人。寡妇想停下她的哭泣，否则哑巴听不清楚她要表达什么，她抽噎着说：哑巴，只有你，只有你还能这样对我。尔后的话，哑巴便没有再听清楚。因为寡妇气血两虚，已经哭得昏厥了过去。

这是最后一次，寡妇能用正常的逻辑和哑巴说话，虽然说的话已然接近歇斯底里。自那后，寡妇只是迷迷糊糊地自言自语。有一次，寡妇

管哑巴叫二宝。哑巴不知道二宝是谁。寡妇继续说，乖孩子，过来给妈妈亲亲。哑巴这才明白过来，二宝是寡妇死了的儿子。寡妇现在已经分不清楚谁是谁了。

一个深夜，寡妇在床上睡下不到几分钟，突然大叫一声，从炕上一翻身起来就跑出了大门。哑巴还没闹明白出了什么事，寡妇已经大喊大叫冲了出去。哑巴想到寡妇一丝不挂，便急忙胡乱拿了件衣服追了出去。

东庄，一片黑色夜幕，突然一个瘦骨嶙峋的裸体在夜色里显得特别扎眼。在夜色中晃动，似乎是奔向未知的夜色，未知的一种毁灭。

等哑巴抱着衣服追到她的时候，寡妇已经躺在了阴沟里，四肢抽搐，口吐白沫。

寡妇死了，这又是一枚不小的炸弹。哑巴一直没有离开寡妇半步，从深夜坐到天明。第二天，开始有人出门，看见哑巴坐在阴沟边，觉得奇怪，就探头望去。看见一件单薄的衣服盖在寡妇的身上，下面是寡妇瘦得畸形的身子，一开始都没觉察出来那就是寡妇，但越看越像，越看越是。以前的寡妇是那样的风韵十足。现在这个横躺阴沟的女人，隔着衣服也能看到她乳房都瘪得贴胸了。这样的结果让东庄所有的男人都感叹。

寡妇死的时候，正值腊月，再过个几天，春天就要来了。山上的冰都开始渐渐融化，能听到冰下潺潺的水声了。

哑巴又是一个人。他呆在寡妇的房子里，身上不住地冒冷汗。虽然眼见这春天即将到来，天气回暖。他在寡妇身边坐了一晚上，他感觉不到冷，感觉不到黑夜让他回想起来的恐惧。他无法说什么，只能眼巴巴地看着寡妇瘦小的身体，一动不动。他突然觉得自己害怕了，他从未像现在这样害怕。

一切又回到了最初的模样，一切，在变化之后呈现不变的假相。

哑巴不记得是如何把寡妇从臭水沟里抬回来的。他抬着寡妇的尸体，快步如飞。太轻了，他觉察不到所谓尸体的重量。他把寡妇放到床上，照例给寡妇的炕烧上。他想，幸许她会醒过来，再一次地。炕把寡妇的身子烧热了，烧得满脸通红。烧得整个人看上去稍微有些浮肿。脸

颊的肉起来了，手臂的肉也圆润起来，寡妇这刹那的美，跟生前一样。哑巴烧了水给寡妇擦身子。他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这样目睹一个女人的裸体。寡妇的乳房又像以前的膨胀了，臀部又是那样滑润，虽然部分地方有些青紫的淤伤，但不妨碍寡妇的完美。是的，这个女人完美地躺着，仿佛假寐。

哑巴甚至还给寡妇洗了头发。一缕一缕的青丝，缠在哑巴的手上，这些头发越缠越紧，越缠越多。他看着寡妇的头发像长在了自己手上似的，疯狂地生长，他胡乱地撕扯着，但那头发在他的皮肤里生了根样地蔓延。他感到了巨痛，一种从心里萌发的痛。他的手心手背，手腕，手臂，越来越疼，疼得发慌发麻。哑巴冲进厨房，拎了菜刀，不假思索地对着疼痛难忍的手落刀。他的痛感在那一瞬间消失了。但他看见那只手上的头发已经蔓延到他的胸口，他的肚皮。哑巴像疯了似的把菜刀砍向自己。一下，再一下，他能听见他的血肉之躯正在一下一下地被撞击。被一个钝的利器碰撞，他听到了软骨被砍断的声音。咔嚓，每一下，他都扯着嗓子吼上一声。他停不了手。寡妇的头发已经长到了他的心里，他的脊椎中。他像个精神失常的暴徒，通过对自己的施暴，平息所有复杂的情绪。他疯了，疯了似地乱砍乱叫。

“啊——”这声惨绝人寰的叫声，在东庄的上空响起。哑巴第一次完整清晰地，用一个正常人的喉咙，喊出了他生命里最明晰的一个词。

当村民撞开寡妇家的大门，已经是在第二天。房间里弥漫了一股腥臭的味道。寡妇躺在床上，哑巴血肉模糊地躺在地上。

李老太：哎，命啊！

便转身出了大门。

过了几天，村里由村长出面，动用公款，把他们发送了。

天气格外晴朗。村里的大槐树抽新芽了。一群孩子在树下玩起了弹珠的游戏。村子又开始了喧闹，炊烟四起。有人已开始到地里开始了一年之初的农活。东庄复苏了。没有人再用小心翼翼的语气说话，仿佛那已然属于那个过去的冬季。大家都不再提起上一个冬天，那让人绝望的灾难冬天将越走越远。所有人的希望在春天发芽了。

寡妇的房子已经荒芜，杂草丛生。门上了把锁。贴上沾了鸡血的

符，那符的颜色变得越来越淡，越来越淡——

12

一个故事写完了，这让我有些失落。我还没做好准备迎接小说的结尾，它就这样结束了。我听到了笔端的破折号拉出了一个音符，清脆地剪断了我和小说之间的联系，那之间休戚与共的脐带连接。

很多人认为小说和作者的关系，并非是脐带似的互为共生个体，而是一种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简而言之，就是作者在写小说，实际上是按图索骥，又或者照葫芦画瓢，即使不是自传，但小说中必然包含着作者本人的记忆经验。如此说来，哑巴，寡妇，王家夫妇，李老太这些人必然能在我的经验中找到他们存在的根据。但事实上，游弋在我脑子里的哑巴，只是童年时一个极为模糊的印象，他的存在只因为我又回到了这里，因为他的命运饱含了惨痛经验，而绝大部分的行文都不过是我给这个虚空人物填充了想象的内容。我假借了一层记忆的皮，而重塑的却是一些平凡个体的灾难。

这些人都与我无关。他们只与自己的命运有关，而命运似乎不可扭转。

我结束了这场倾述，并渐渐发现，来到这里，或许只是为了完成一次和以前并不相同的表达。除此外，记忆是多余的，我的现在多余，我的状态多余。这个冬天像过不完一样地漫长，我想，春天，该是我离开的时候了。在小姨家照例会有那些叫ABCD的女人的谈话，她们匆匆赶来，谈到下午便回家生火做饭。而她们的最后一次谈话，让我备感惊讶。

女人A：又出事了。还记得那个从城里来的说自己有钱的那人吗？

女人C：怎么了？

女人D：说他好像是个逃犯，后来自首进了监狱。

女人C：啊？不会吧。

女人A：我看那男的一开始就不是好东西，没事在村里瞎转悠。

女人C：真想不到，他犯过什么事？

女人D：不太清楚。

女人A：估计也就那些偷鸡摸狗，杀人放火的事吧。

门外突然响起一阵局促的敲门声，有人起来去开门。是个男人，头上流着血，手里拎了把菜刀气势汹汹地站在门口，他一脚跨进了屋，一把揪起了女人A。吼骂道：你这个狗日的，老子今天把你的舌头给割了，看你还能不能瞎嚼舌头。所有人都吓得站到了一边，眼看男人耍着菜刀大呼小叫。女人A央求道：大哥，有什么事你好好说啊，别这样。周围的人都前来劝阻。男人看了看周围，有这么多人，一个男人扯着一个女人的头发恐怕面子有些挂不住，便放了手，但还是把刀架在女人A的脖子上。

男人：好，我就让你死个明白。你自己说，是怎么到处嚼舌头说我在外面养了女人的？

女人A：我没说过啊。

男人：你还敢抵赖，现在满村子都这么说，我婆娘整天跟我在家里闹也就算了，现在闹到了单位上，上头派人对我进行审查，你哪只眼睛看见我养女人了？现在传得更加离谱，说我还跟那女的结了婚，连孩子都能跑了。

女人A转头看看女人C和D，两人都迅速低下了头，不敢正眼看她。

女人A：我真的不知道这事，我可没这么说过。

男人：那是谁说的？

事情就这样僵持着，一方坚持这样认为，一方坚持不承认。而滋生出的传言已经背离了最初的原形，你能说谁是对的，谁是错的？这话的源头和根本又是什么呢？

最后在众人劝说下，那男人才丢了刀，手抱着头，又哭又骂：杂种，毁了我的前途和家。

一个这样的片段，闹剧确实发生了，就在我的眼前。这个地方的流言蜚语，像一个简单的食物链，每一环都有可能滋生出一个并不存在的故事。语言在言传中不断被放大，虚虚实实地被复制，被篡改。其实，

农村，并不是一个避难所，虽然远离了城市的浮躁和尔虞我诈，但你将发现又进入了另一个同样糟糕的生活圈。

我已经决定收拾行装离开了，我知道我将重回城市，当初离开城市的坚决又演变成此刻的心情，我不想再对任何地方进行评价。我现在终于明白一个道理，期许生活环境的改变，进而达到对自我恐惧的远离是件不可能之事。这境界，有些如小隐隐于野，大隐隐于市。

收拾完行装，和小姨一家告别，和二狗一家告别。所有的回忆我都将不再带走，我把那块白玉留给了二狗。这个故事还是让它就这样悄然地被保存下来吧。我手上还能称为美好的东西已经无多。

而关于那个和我谈话的城市男人，在这最后一次的传言中，是真是假，我不想再做更多的猜测。陷入一种猜测，那和村里的人们有什么区别呢？我相信他在找他要的东西，而结果如何，或许过程已经是一个答案。

再见，童年的回忆。再见，所有被我混淆于生活与小说中的人们。我又将上路。

第四部 囚徒的插曲

自愿的孤独，与别人隔绝是防备那些产生于人类关系中的不幸的最现成的保护措施。

——弗洛伊德

1

当你的手被铐在楼道的拐角，你不能席地而坐，只能蹲着，或着站起来，又或者你可以把腰弯下来，趴在扶手上。任何姿势都会让你疲惫，最后你站着睡着了，又或者你做了一个梦，梦里是你拉着扶手在飞，你惬意地行走，身后是囚禁的寓所。

现在你低头看看你的双手，上面空空如也。在无形中，你嵌入了某种关联和牵扯，幸福的和不幸的。你问自己，你自由吗？你没有勇气回答。因为根本就没有人给过你唯一正确的答案，什么是自由。你甚至害怕在大庭广众之下问出这样的问题，或许有人给过你无数的答案，你也给自己找过很多的理论来支持你的自由，但没有用。因为你手上什么都没有，但你站着，坐着，躺着，趴着，都感到了疲惫，它伏击了你。

这句话是在回城市的路上写下的，它寓意含糊，措辞顽固。不清楚是不是那个农村里的城市男人的一种状态。为什么总要亲历所为才能明白一些道理？或许这是我太过愚笨的原因。我斗胆玩笑，正经戏谑。当我以为以自己的年龄已经足够睿智的时候，却发现我的精神债台高筑。所以，放低一些姿态，不要追问自己是善忘了什么还是铭记了什么。生活，就在你的面前。

继续住在以前房东的家中。一个冬天的农村生活，让现在的我在城市中，变得不再抱怨。环境只是一种人为的聚居形式，不否认能带来很多思考，但总之是无意义的，意义只在于你并不逃避，坦然平静地生存下来。后来我照例交房租，照例写那些不明所以的杂志文章糊口，然后把那篇在村里写的小说投到一个连载小说的杂志，在两月后我收到了稿费 and 一本样刊。生活这样持续，我惶然，很多东西都变了，而我，又站在了起点之上。我不再有欲望用文字去描述任何东西，这是一个严重的圈套。

我不想再写小说，写小说容易进入一个奇怪的空间，那里不真也不假，似幻似真。你可控制、不可控制的东西都可能在瞬间发生，你说话的权利可以自己赋予，也可能被小说情节的自身发展所剥夺。这是患得患失却掏心掏肺的过程。

我断断续续地收到那个在农村聊过几句的男人的信件，这成为了我开始城市生活的一个开始。所有的邮戳都盖着某所监狱的地址，直到现在我依旧不知他的名字，这符号性代码在交流中不构成障碍，我决定叫他R。如他所说，要想找到一个人真的不难，有多种方式。但要找一些无形的东西时，显然要遭遇更多的挫折。而从他的来信看来，这个人并不简单，他所寻找的东西，也是我一直有期许想找到的。对于自己的生活，已经没有什么可表述的，我的婚姻，朋友，过去抑或未来，都全然没有必要再谈。所以从R的来信，谈及罪恶，救赎，自由，都是高而远的精神境界。我躲在一个故事的背后，却又达到了目睹自己的目的。像电影《两生花》里的人，一个微罗尼卡的死去和另一个微罗尼卡的活着，这感觉就异样了。我只需要在深夜里，找一面镜子，对着它自言自语，这是R还是我，或许是一些不相干的人，却受累于类似的一种精神创痛。

那面镜子就是读R的来信。

2

R的信1:

我现在正趴在床上给你写信。再过20分钟就要熄灯。

相信了吗？找到一个人并不难。这个世界并不简单，是因为要寻找的东西不都是有形的，还有一些无形的。而现在，我要找的东西，已经找到了。那次和你在雪地里交谈很惬意，所以才这样冒昧地给你写信。

这种身心都被囚禁的生活，对别人来说，很有可能是一种折磨，对我来说，我想我有更多的时间放电影，在我的脑子里放。现在我每天给自己放一段我曾经的生活，发现了很多的漏洞需要我去填补，但时间已经过去，我只能继续往前走。而前面的路又是什么呢？我不久后将被处死。有一部影片有这样一句话：在死之前最后一天，告诉他你的所有。而现在还不是最后一天。到那天你会知道一些你不曾想到的。我找到的那个东西是个动词——选择。

这是答案。

先写到这，熄灯了。

R的信2：

昨天晚上我做了个梦，有一个人来找我。他说你现在已经自由了。我问他为什么。他说因为你找到了通往自由的钥匙。我问，那是死亡吗？他说，不完全是。我问，那到底是什么？他说，一种趋善的决定。

这梦很玄。

监狱里几乎每隔一段时间就有人被处死，终有一天，也会轮到我。现在想来，已经很平静。面无惧色的承担，这是身体自由的范围，而心的自由在身体不自由前就已经出现了。朋友，等待那天吧，当我们都能坦然承担自己罪过的那一天到来。那是无比美好的。

R的信3：

人活下去，意义是什么？这个问题我或许不应该问你。如果我是贫穷的，我用金钱维系生命；如果我是患有绝症的，我用最后不可多得的光阴去体验生活。或许，当人有一种残缺的时候，意义就出现了。我有一个缺口，现在我是用我的生命去填补它。但如果人的缺口太大了的话，以生命兑现还可能弥补过错吗？我现在还是有点怀疑，对罪孽意识并不强的人而言，极刑是好的惩罚，而对自觉意识强的人而言，极刑也无可弥补错误吧。把自己当作靶子，同时也是手枪，也是拿着手枪的人，一人充当所有的角色。

所有人都是囚徒，或多或少被一些东西囚禁。我该这样自我安慰吗？当我放眼望去，只有铁丝网和厚实的墙，这或许是失信于生存的。当恶魔成了一个老妇，这自由就空旷了。

这信索性虚无了，而我的肉身越来越重，每晚都梦到一个相同的情景，在我的身后，一个看不见面目的人，举着一支枪瞄准我。当子弹穿膛而出，我只感到那么一下，一颗东西进入我，尔后就越来越重，一颗子弹在我的身体里燃烧起来，我顺着墙根滑落，一阵昏眩之后，就不明所以了。看来之于死，有罪无罪的人都是有恐惧的。

如果有那么一天，能张开双臂迎接死亡，意义之于意义都无需多言了。

R的信4:

此刻，正躺在监狱医务室里。离我被处决的日子无多。我发烧，咳嗽，呕吐，头痛。我怀疑自己或许在处决前，就这样躺着死去。我总抱着必死的决心承担这一切。视力减弱，感知下降。我只能躺着，看看死亡是否能降临，我在死亡的淫威下缺乏抵抗力，我只能捧着那重得要掉下来的脑袋给你写信。

看看外面，该春天了，天气忽冷忽热。下起了春雨，我听到了雨水砸在这个世界的声音。我看到了四散的光线，看到了贴在我眼镜上的圣灵的翅膀。做梦了，那个梦是一排，又一排，再一排，永无尽头的钟。那些钟整齐地，十分有规律地列队而站。我着急地想看到尽头是什么。我走下去，一直走，但却看不到，我疲惫了。我梦到我在梦里趴在其中一台钟上睡了过去。然后在梦里又做了一个梦，我在第二层梦里梦到了自己醒过来。就是这样一层套着一层。真正的我无法清醒过来，因为我在梦里正清醒着。

等我醒过来，我就只能趴在床边呕吐。我没有吃任何东西，所以，我只能呕出一些胃酸和口水。我把自己丢到一个没有尽头的梦中，你来救我吗？我不再相信自己了。

R的信5:

在看到我信的时候，我已经睡过去了，并且永远没有再醒过来的可能。而这最后，该告知你我所有罪恶的来源，我囚徒的本质。

我一直在寻找的东西，以前跟你说过，我无法告诉自己那是什么，但现在我将清晰地把它告诉你。我在找的，是我的赎罪和忏悔。它包括很多的内容。我在很早以前就已经死了，你能相信吗？你在雪地里遇到了一个鬼魂，他在和你谈生存。如果说，我还活着，那只能说明我一直在代替别人活着。而这个真相，只有他知道。我一直以来都没有承认的勇气，那个死了的人用了我的名字，我则用了他的身躯。

我有一个双胞胎的哥哥，我们长得一模一样。我曾以他的名义生活。我曾经在这样的身份错乱中感到过美好。我可以在光天化日下突然

变成另一个人，而这样的事实，都无人看清楚，包括他的女朋友也丝毫没有怀疑过。后来我给自己买了很多意外保险。那些保险的金额可以让我活在自由中。父母已经不在，所以我把所有的保险赔偿都留给了我的哥哥，确切地说，是留给了我自己。我当初是这样想的，后来我也的确这么做了。

我把他带到天台上，戴上手套，把他从楼顶上推了下去。我则消失在了那个深夜。离开的时候，我没有忘记把他的身份证和我的进行调换。就那样，他带着我的身份从楼顶掉了下去。我回到了他女朋友那里，作为他而生活，并且等待着别人来告知他已经死亡了的消息。那种等待，充满了双重的快感。是的，我将死去，至少是我的名字死去了。另一个是，我从小就已经厌恶透顶不站在镜子面前，就能看到自己的神情。每次看到他，我都仇恨。恨，我自己是另一个人的又一面镜子。我想我和他，其实就是一个人，我只是让其中一个死了，另一个人活着。我是一个从小就失去了身份感的人。而我这样迷失已经多年。我一会儿是我的哥哥，一会儿成为我自己。这个游戏玩了多年，该是终结的时候了。

从此以后，我以他的名义，享受着我自己的身份死去给我带来的物质保障。我不用再处心积虑地为生存而生存。所以我说，我自由了，我只以一个身份在生活，那便是我哥的名义。但同时，我从把他推下楼去，转身离开的时候，我就被某种无形的东西所捆绑。我被捆在一个自设的十字架上。我常年噩梦缠身。我以为我就是恶魔。这个恶魔死了一次，依然还活着。

当我作为一个真正的囚徒被关在监狱里的时候，我的时间开始变成了一个无限大的容器，包含着我的童年曾经和另一个我一起分享。我从出生开始，就有人告诉我，你和另一个人一起拥有，你的生命在另一个人身上反映出来。当我的阴谋得逞的时候，我真想欢呼，我自己把自己干掉了。

那个杀死了他的人，现在代他活着。以前我有一个痛恨的对象。而现在我把所有的仇恨放在了自己的身上。简单地说，曾经作为真正的我，痛恨另一个和我一样的人，当我把他杀了，成为了他，我曾经的怨气就变成了针对自己的一个游戏。我在寻找的东西，是我自己的身份，我死去却又活着的真相。是的，我患上了轻微的精神错乱。我只顾走在一条路上，看着里面的我和外面的我。我把他打得七窍流血，却发现是我自己在流血不止。

我离开一个地方，去到另一个地方。无论身处哪里，我只在他们的生活之外。我是谁？我的身份，我要找到的东西，在他们眼里都无足轻重。他们忙碌着自己的生活，为着自己生活里的事情而豪情万丈或悲苦连天。我在被这个我所需要认同的世界抛弃了，然后被我自己否决了。我找不到一个好的解决方法。

给自己找够了所有的理由在忏悔和自赎。我在我哥的死亡之下，真正成为一个囚徒。我是一个囚徒。我相信监狱里的铁丝网和砖墙都挡不住人的自由，但自己的内心就可以轻易地成为一堵严密厚重的墙。我一直都活在寻求到一种方式可以证明我的身份。但我发现，我所找到的，都是再次、再次地对我身份的否定。

在此刻，该是找合适表达，说明内心矛盾重重和活该报应的时候。我并非憎恨自己，并非没有原谅他和我。而是我那圈形的东西像旋涡一样把我卷到最深处，有时候感觉又像把我带到一个小时候从家门口望出去看到的山坡。那种复杂的感觉，美好而邪恶。让我自己嫉妒的同时又想挥刀杀戮。

我所有的秘密，你最终成为一个见证人。你要告诉所有的人，那个躺在地上的被处决者，你们不要同情，惋惜，你们看着他扑在血泊里，你们要大声欢呼，或者可以尽情呕吐。他是一个让人唾弃的人。他所有的罪恶，所有的肮脏卑鄙下流自私，通通都可以成为你们庆祝狂欢的理由。这个世界上死去了一个罪恶，死去了一场阴谋。如此而已。我要让所有的人来痛恨我，来讽刺我。我的所有沉痛和罪恶最后终于获得了开诚布公的嘲笑。除此之外，我无法再让自己变成一个善良的人，让另外一些善良的人为我哭泣。我所有的脆弱不过是你们的外衣，你们只要脱下它，就不会再痛恨我。

想象被处决者的那片荒原，该是怎样的空旷。

你应该是以欢笑的表情来迎接我的死亡。我的死亡代表了身心合一的过程。是我那贪婪的罪恶收场的一次证明，我不愿意再背负着这样痛到要命的存在感寻找我要找的东西。我知道，我找的是虚设。是我的谎言和自欺欺人在让我活着。我的死将带来你我的狂欢。在这个节日的一个瞬间，要庆幸。有一刻，我们纯洁并且可爱。用上所有赞美生活的词语来看待我的死亡吧。看着那个往下坠的灵魂是如何自嘲地欢笑。看着你们自己的罪恶，那些被你们刻意隐藏的罪恶，在我的身上得到了如何的报应。不要庆幸自己不是一个囚徒。但实际上，许多人都是囚徒。有

的人是为忏悔，有的人是为自赎。那些秘密将引领你们走向一个方向，那个甜蜜得令人神往的方向，那便是死亡。

无论如何，我会用生命一并还给你，所有的东西。

3

关注并认同一个几面之缘的人，仅因这不多的信。

现在所需，仅为一面镜子，一个人端坐，自言自语。R，这人是否存在过？因其来路不明，却死于监狱里的处决。和我的生活无关到极点。身份感，忏悔，自赎。这或许正是人类的高明之处，没搞到长生不老药，就知道如何让自己粉身碎骨死去。我无故说R的死。正如他说，实际上，许多人都是囚徒。

以陌生的角度去看一人的全面崩溃，人性的战争中，或许我们从来没有赢过，赢的仅仅是假相和我们的一厢情愿。所谓的意义，是大部分人唾沫飞溅的人生哲理的终极。有一部分人本性里冒险的精神，让那种意义变成了一个假大空的口号。他们以为自己识破了这个口号的阴谋，自己却陷入了阴谋背后的阴谋当中。这样连假相都没有的人，只能残忍地面对本真。本真却是一个恶魔，这些揭发者瞬间变成了一个手无寸铁的懦夫。看清楚的人，被人称为智者，而智者的下场就是要面对智慧所带来的全然不信的失落。

展开你的生活，你是一场电影，我是一个看客。我所看到的東西，撞在我的身上，我是痛的。我没有你想象的那么镇定自若。你的苦难不是我的苦难，但你的苦难诱发了我对苦难的追溯。这已经不是问题的关键。关键是，我无能为力。这句话，说出来的时候没有半点惭愧。我相信人有坚强，但不相信人没有脆弱。

曾试图把你的信塞在床底下藏起来，我哆嗦，无法入睡。后来我折腾了一个晚上，把你的信从这个箱子塞到另一个箱子，我才发现，我的恐惧在你的面前现形了。我丢失了我多年来养成保护自己的习惯。我被你戳了一个洞，现在流出来的是我多年尘封的血。那些血，沾到了镜子上，又从上面流下来。我的理智告诉我，我要烧毁你的信。还有你的故事。

我站在高楼的天台上，拿出所有R写给我的信。我看着眼前的城

市，我似乎搞不清楚爱憎，真谛，永恒，就像一块石头不知道自己哪一分钟会被消磨，哪一分钟会被一场泥石流卷走。我点了支烟。这萧瑟的风，拼命地往我的上衣里灌。我旁观了一场罪恶是如何诞生、求证、陨灭的。我点了把火，把R所有的信烧掉。风太大，把那些信吹得四处飞散，有的是被烧了一半的，有的已经完全化为灰烬。

我把烟熄灭，踩在脚下。我抬头，再次看这个世界，看这个城市，那一瞥，我发现，那些浮肿的，苍白的建筑物在城市的明亮灯火下颤抖地微笑。我明白了，这个世界上的罪恶是一颗定时炸弹，时间一到，一切都将毁于一旦。我笑了，我在期待这一天，所有的罪恶，不再是囚禁于此的秘密，而是被公开的销毁。

我转身，一阵风呼啸而过，我清楚地看见自己的罪恶与那些四散飘飞的信一起，一起，飞得老高，飞出我的视野。飞在无人理会的城市上空。

R睡着了，正和他的哥哥相亲相爱。

第五部 尾声

你应该恒定不变，我用你来衡量我的变化。

——萨特

1

我还能有什么好说的呢？回到城市的时间，几乎被那个代号为R的人的信所填满。这不是我的生活。我的罪恶原形也该在他人的故事中得到救赎。我恐怕该收回所有不当的比喻和关注。因生活还要持续下去，一个人总不能固步自封。在长久的失落和怀疑之后，我又开始把大量的时间投入到写作中。

最近在看关于海明威小说创作的冰山理论，让八分之一显露在外，八分之七隐藏于深处，这才能真正地展现小说本身的宏伟开阔。他说，人可以毁灭，但不能被打败。吞子弹的硬汉，印证了他的理论。他的坚强是冰山的八分之一，而剩下的，是藏而不露的脆弱。我的写作，好像一直都仅仅在用文字对生活猛击狠打，但这结果一直以来并不让我满意。我什么也没得到，反而精神紧张，随时都有溺水的可能。但我不知道该怎么自救，不知道怎样从一个陷阱里跳出来。我极想改变现在的心境，毕竟很多事情发生至此，看上去一切波澜不惊，但底部的暗流一直在搅动不止。生活表面，我所遭遇的、叙述的生活看上去并无变化，或者说这变化，不过是我从城市到农村，写作和生活的交织，回忆和现在的错位构成。

继续用手机。回到城市，就收到了O的信息。很多条，他这样描述现在的生活。

冬天快到头了。一直都没有你的任何消息，现在，任何人做出何种决定我都不再惊讶。

我最近离婚了，以为可以用固定的生活节奏控制生活，但却是徒然的。我出租了小店，今年五月去尼泊尔。一天在报刊亭的杂志上看到你写的小说，你和小说走得太近了，农村生活恐怕不适合你。

我回复：

是不合适，所以现在又回来了。整个人好像变了，似乎还看到了一点希望。

这希望很真实，就如同在春天到来时，在街上散步，看到一些孩子手提一大个麻袋，把那些白花花的柳絮塞到里面。问他们把这柳絮拣去做什么，他们告诉我，可以拣回家塞到缝制的口袋里做枕头。要拣很多很多，否则这枕头用不上两天就会瘪下去。一群小孩子争先恐后地拾拣着这散落一地的柳絮。他们时而互相打闹玩耍，时而神情严肃地做事。我走过他们的身边，没人看见我正对着他们微笑。

某一天，接到M的电话，他告诉我，他的乐队已经签约去北京，近期内会离开这里北上。他的声音很兴奋。电话匆匆就挂上了，我听见M声音后面是一个热闹的场景。所有的人都在这热血沸腾地为M感到自豪。

我的心开始真正沉下来，开始真正的思考。认识的人不认识的，都这样安静地坐在我对面。以前那个会计员N，刻板地存在过，但后来离开了我的身体。良子，一个死了却时刻能浮现眼前的人，青春永远是他漂亮的衣裳。O，矛盾却沉默，为融入生活而正在妥协。M，依旧热血沸腾，早慧，敏感有所明白。王红，一个和我结过婚的女人。R，一个离奇的忏悔者。我发现，每个人都可能成为你的阶段，每个人都是你身上阶段一种表现，或死或离开，在他们的身上，都有你曾扮演过的角色的印记。有的十分明显甚至刻骨，有的不过匆匆而过。但他们都无例外的成为了你的过去，你的表情。即使此刻，那表情已经无端凝固，但那存在，你不可否定。就像小说，每一步走来，都和当时的生活或多或少有关联。最后分不清，是生活决定了小说，还是小说带着生活漫步。而如今，这个男人，端坐在此，看着回忆已然烟雾缭绕，平静得快融化了。

是什么导致了我的蜕变？是小说还是生活？这个拥有强大思维力度的人，终归恢复到平静的状态。不需要再附加的表情，我能安然地看待自己一声不响的变化，我就像一个从黑暗走来的人，在进入一个略有光亮的屋子里时，拍打着来自深夜的尘土。那动作，持续着，能听到啪啪的声响，能从这声音的轻重缓急中，听到我的变化。每一个节拍都是不同的，每一个节拍我的手都有不同的力度。后来，我脱下身上的衣服，又像脱下衣服一样，安静地脱下了一层皮，两层，三层。每一次蜕皮，我都能更加清晰地看到自己。越来越接近本真时，我已然按捺不住兴奋，我等待这一天并不是一日两日。我等了十几年。

我无须再徒劳地发问，因为我已经在所有别人的身上找到了答案。我找到了一个偶然的契机，用小说表达情绪。在生活中，这个青年不过是一介个体。于此，所有伟大的妄想，都无需再恪守。所有路过我生命的小说，是这一介个体的生命涂鸦。它们这样短暂，这样渺小，仅在一瞬间，当我用此刻的目光打量他们的价值时，他们已然苍老。小说永远跟在我的身后，追逐我的原形，追逐这即将告别的此刻。

我的上一刻正在死去。这一强烈的表述，与此刻的平静已经不相符合。

春天，一个散布瘟疫与希望的季节。我站在这个城市的某一条街道上，听Coil的《Tattooed Man》，一个充满瘟疫与希望的腔调，和这春天的节拍相仿。我眯着眼睛注视这个城市，它忽远忽近，忽长忽短。阳光照在男人，女人，穷人，富人，残疾人身上。他们哭了，笑了，饿了，饱了。他们离婚了，失业了，成功了，生病了，最后的最后，他们都做梦了。我开始撒开腿跑起来，一直跑，就这样不停地跑下去，一直，一直。越跑越轻盈，越跑越有力量。



版权信息

书名：所罗门王的宝藏

作者：哈格德

出版社：三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9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978-7-80736-615-7

出版说明

世界文学名著是全人类宝贵的精神财富。为了帮助广大青少年轻松快捷地阅读更多名著，并在潜移默化中陶冶性情、提高文化素养，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青少版《世界文学名著宝库名家名译插图本》丛书。

丛书精选自古希腊以来世界上影响最大、流传最广的106部传世名著，大部分是小说，此外包括了诗歌、散文、童话、戏剧等多种体裁。其中许多作品还都是语文新课标指定的必读书。鉴于目下同类书译本较多，良莠难辨，我们严把译本质量关，收入丛书的要么是出自著名译家之手，要么是广受读者好评、代表最高翻译水准的优秀译本。

在精选译本的基础上，针对青少年读者的审美取向和欣赏阅读心理，我们对这些名著从内容到形式都进行了独到的处理。

首先是按照“青少版”的标准，在忠实于原著、确保故事情节完整性的前提下，与译者一起对部分作品中的一些次要人物、次要情节作了缩写或改写，对其中一些繁冗描写作了适度删节，使故事更紧凑、情节更引人。

其次是彰显“无障碍阅读”的理念，对作品中出现的一些生僻字、多音字等逐一随文注音。同时还由译者对书中难懂的名词、人物掌故作了精当的注释。

第三是妙用插图，生动形象。书中插图分为两类：一类是全书最前边的插图，多是关于作者、作品和时代背景的珍贵图片；另一类是根据作品情节绘制插配的精美图画。这些插图既美化了版面，营造出轻松愉悦的氛围，也可以激发读者的想象力，帮助他们具象地理解名著的丰富内涵。

总之，这套丛书在许多方面都体现了不断创新和追求完美的精神，内容精粹，形式华美，书中插图、注释和注音采取双色印刷，十分赏心悦目。余秋雨先生在百忙中欣然挥毫，特意为这套丛书题词“世界文学名著，毕生精神滋养”，嘉勉之情，溢于笔端，使我们备受鼓舞。我们的目标就是为青少年奉献一套质量最优、形式最美、价格最低的优秀读物。

丛书编委会

2009年5月

序

1885年1月的一天，亨利·瑞德·哈格德(Henry Rider Haggard)和他的一个哥哥在去伦敦的途中聊起了当时风靡一时的探险故事——史蒂文森的《金银岛》。哈格德说这个故事其实也不过如此，并没有人们说的那么登峰造极，他的哥哥立刻反唇相讥：“我倒想看看你能写出什么来，能有人家一半好就谢天谢地了。”3个月后，哈格德完成了《所罗门王的宝藏》，在友人的帮助下，出版了《金银岛》的凯塞尔公司接受了这份书稿，并于当年的9月30日正式出版。一时间，作为“有史以来最惊心动魄的作品”，这个故事引起了很大的轰动，受到了公众的热烈欢迎。

回顾一下哈格德本人的生活经历，就可以发现《所罗门王的宝藏》中不乏和哈格德相关的种种：他在非洲的时候，和一位戴着一只眼镜的同事相交甚好；一位名叫科特曼的农夫，在他年轻时就和他结下了深厚的友谊；1877年，他还去过南非当地的一个钟乳洞历险；他曾亲眼目睹过巫术舞蹈，见过两个仆人的被杀，听说了很多和部落首领相关的事情；他还对中美洲的殡葬密室的事情很感兴趣；他醉心于大津巴布韦的考古碎片，因为据说它们和所罗门王以及士巴女王有关；他自己在非洲曾骑马和乘马车行程250英里去拜访一位首领；他喜欢读1881年出版的猎手福来德里克·塞卢斯去拜访马塔贝列人(居住在非洲津巴布韦的祖鲁人)的故事。这所有的一切都成为了他创作的灵感。

《所罗门王的宝藏》的故事一开始，猎手阿兰·科特曼在从开普敦到纳塔耳的船上遇见了英国爵士亨利·克提斯和约翰·古德上校。亨利爵士请求经验丰富的科特曼帮忙，带他们去找因寻所罗门王的宝藏而失踪的弟弟乔治，科特曼答应了。在他们准备出发的前一天，一位叫温伯帕的黑人前来请求做他们的仆人，一同前往。这一行人凭着一张古人留下的寻宝图，走过沙漠，翻山越岭，历尽艰辛，终于到了库库安地。库库安的国王特瓦拉凶狠嗜杀，王子斯卡加心狠毒辣，女巫婆贾古儿则利用巫术，为非作歹，整个库库安地笼罩在一片恐怖之中。这时，温伯帕向库库安地德高望重的老将印佛都亮明了身份：原来他是前国王伊摩图的儿子伊格诺西。当年伊摩图被特瓦拉篡位谋杀后，王后带着年幼的伊格诺西逃往他乡。伊格诺西长大后，一直惦念着故土，于是就和寻宝的白人一路做伴，来到库库安地。特瓦拉和贾古儿想借着巫术杀戮和少女舞会杀了他们，于是，经过一番精心准备后，亨利爵士、古德上校、科特曼、温伯帕(伊格诺西)，以及印佛都等奋起和国王展开了一番激战，最后他们获胜，伊格诺西也重新回到了王位。他们三人也在贾古儿的带领

下，成功进入了所罗门王的宝藏密室，由于贾古儿的阴险用心，他们又经历了一番生死之险，最后带着许多宝石生还。更令人兴奋的是，在回归故土的途中他们找到了亨利爵士的弟弟乔治，他们凯旋而归。

19世纪快速发展的历险故事很大程度上沿承了笛福、司各特和库柏等的历险小说。他们反映出了自拿破仑战争之后英帝国强大的政治和军事力量，人们对非洲或印度等奇异的英帝国殖民地充满好奇，心里也认定英国人优越于其他国度的人，尤其是土著人。这些故事一开始总是有一个小小的危机，例如主人公的某个亲属死了，接着主人公离开家乡去寻求宝藏，当然通常还有忠实的朋友或仆人做伴，故事的结尾处，主人公会碰到生死攸关的时刻，于是他奋勇作战，最终获得胜利，满载而归。故事的结构和人物有些类似传统的民间故事或童话故事，既有点现实色彩，又有奇异的特色，主人公的历险总是某种特定的探寻，也总是以皆大欢喜结尾。伯伦泰(R.M.Ballantyne)的《珊瑚岛》(1858)和史蒂文森的《金银岛》(1883)以及哈格德的《所罗门王的宝藏》都是最典型的例子。

不过，哈格德在创作的时候，在传统手法的基础上加入了更多的想象、混合和情感，将熟悉的传统手法和不熟悉的新手法结合起来，使读者完全地被他的故事吸引，陷入了他所制造的传奇气氛之中。《所罗门王的宝藏》充满了非凡的想象：老修士用骨头蘸血画出的寻宝图、阴险狡诈的老巫婆贾古儿，还有那神奇的月蚀和恐怖的死亡之地等等。哈格德还混合了很多手法，力图使这个故事看起来非常可信：颇具权威的编者脚注、寻宝图的摹本、老修士的信，还有机智冷静谨慎的中年叙述者科特曼。和《金银岛》中的小男孩吉姆不一样，《所罗门王的宝藏》的叙述者是一位55岁的久经考验的猎手，每一次危险的时刻，他都挺身而出。亨利爵士和古德上校的个性也很鲜明，亨利是个英雄式的英国贵族，但他也和黑肤的温伯帕兄弟相称，这在当时也是非常特别的。古德上校则过分看重自己的外表，身为白人，他却与土著黑人姑娘佛娜达之间有着细腻的感情，他的形象非常幽默。温伯帕的角色则有着天翻地覆的变化：从一开始他的身份就非常可疑，不过读者总能感觉到他的地位似乎要比他看起来高贵得多，果然，后来我们发现原来他就是真正的合法王位继承人伊格诺西。事实上，从故事的开头到结尾，哈格德高超的想象力，让我们跟随主人公一起猎象、穿越沙漠、历经严寒、卷入血战等等，正是哈格德所宣称的“扣人心弦”。

值得指出的是，《所罗门王的宝藏》也反映了哈格德对于死亡和暴

力的观点。哈格德生活在一个后达尔文时代，1859年的《物种起源》一说对基督教的理念起了很大冲击，它展示了一个充满争斗和痛苦的世界，不论你是否高贵，只有适者才能生存。对于哈格德来说，死亡和暴力是生命中绝对的基本因素。《所罗门王的宝藏》中我们可以看到很多的血腥场面，如猎象、生食羊肝等等。实际上，这也是它常常受到攻击的地方。

不论如何，《所罗门王的宝藏》自问世以来，就一直受到读者的欢迎。它被誉为是最好的男孩子读物之一。在英国，这本书在头12个月内售出31000本。在美国，仅就1885年底，就有至少13个版本出版。这不仅是哈格德本人创作生涯的转折点，也是19世纪历险小说的里程碑。后来，这部作品被多次改编成电影，最新的2004年版在非洲拍摄外景，场面十分壮观。《所罗门王的宝藏》的中译本和简译本各具特色，让许多的中国读者领略了哈格德笔下的惊心动魄。本书译者在翻译时力求有所突破，在忠实原著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文字斟酌，以适应当代读者。当然，由于时间匆忙，译文中的缺点和不足，还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方凡

2006年5月于杭州

主要人物表

科特曼

南非猎象的高手，五十岁，性情豪爽，一生几乎都和非洲土著人生活在一起。他精通非洲土著人的语言，既诚实、勇敢，又对当地土著人很亲切，所以受到他们的敬爱。

亨利爵士

英国的青年贵族，虽然是位大富翁，但具有健全的精神和强壮的体魄。他听到弟弟乔治到南非探险失踪的消息，便邀了好友古德上校，一同到南非去寻找。

古德上校

退休的英国海军上校，亨利爵士的好友，是位非常注意自己的仪表和服装的绅士，戴着单片眼镜，满口装着假牙，时时刻刻留心自己服装是否整洁。胡子修得整整齐齐的，性格善良、快活，而且很幽默，富有人情味。

温伯帕

是位自愿参加魔境探险队的土著青年，本来是库库安国国王伊摩图的王子伊格诺西。在他小的时候，他叔叔特瓦拉造反，杀死了伊摩图，他才和母亲逃往他乡，在白人社会里长大成人。他为了替父亲报仇，隐瞒自己的身份，参加了探险队，回到了自己的故乡。

特瓦拉

受到妖婆贾古儿的唆使，杀死自己的哥哥伊摩图，又逼迫伊格诺西王子和他的母亲离开自己的国家。冷酷残忍，虐待人民。

贾古儿

一个会用魔法的老妖婆，不知道究竟活了几百岁。她的身体已萎缩，腰也弯了，全身只有猴子一般大小，满脸都是皱纹。她无事不知，无事不晓，使得恶人特瓦拉王都怕她。她干涉政治，权力很大。在库库

安国里，人人都怕她，因为她随时可令人死去。

敬献

阿兰·科特曼，故事的讲述者，
谨将这个真实无假的非凡的冒险之旅
敬献给阅读此书的小伙子们。

引言

值此书付诸胶印，由世人阅读之时，我内心中反倒有几分沉重，担心文采和内容有什么闪失。内容方面，我只能说它并非假意叙述我们所做的或看到的一切。有关我们去库库安地的旅程故事，有很多是我想详细叙述的，但实际上，有很多我都没有提到，其中就包括有关链甲衣使我们免遭罗城之战的灭顶之灾的很多传奇事迹，以及钟乳洞口的“沉默的人”或阿波罗像等细节。如果顺着我的本意，我会刻意谈谈祖鲁语和库库安语之间的区别，因为有些在我看来还是很有启发意义的。另外，我还会费笔墨提提库库安岛本土的植物和动物群落^[1]，聊聊最有趣的有关那片国土上的军队组织体系。在我看来，这个体系可比查卡^[2]在祖鲁岛创办的要好得多，因为它更有迅速的机动性，不会因强迫士兵单身而造成麻烦。我还会提提库库安人的民族和家庭习俗，其中有些习俗还是非常奇怪有趣的，也会说说他们溶金和焊金方面的高超技术。这项技术他们已经炉火纯青，最好的例子就是他们的“投拉”，就是很重的飞刀，这些武器的背面都是用锤炼过的铁制的，钢刃和铁支架也焊接得很巧妙。可是实际上，我（还有亨利·克提斯爵士和古德上校）都认为，还是直白地讲述我们的故事好了，上面说到的那些东西以后再说了。当然，我会尽力把所有信息告诉所有对此感兴趣的人。

接下来我要对自己这种生硬的写作方式表示道歉了。我的借口是，我习惯耍枪弄棒，不善于舞笔弄墨，也不会像小说那样胡天海地或华词艳语地叙述——有时我还是很喜欢读小说。我想也许人们就是要这些胡天海地和华词艳语。我很遗憾我给不了他们。当然我也许无权这么说，不过我想也许越简单的事情，让人印象越深刻，越朴实的语言也越容易让人明白。库库安人的俗语说得好：“长矛无需上光。”同样，我想这个真实的故事也无需用华词艳语来描述它有多么离奇古怪。

阿兰·科特曼

第一章 我遇见了亨利·克提斯爵士

也许你觉得很奇怪，像我这样过了五十五岁的人，居然会提笔写写过去的事。写完的时候我还在想这到底是个什么样的故事。我一生中做了很多事，也许是因为我很小就开始工作了吧，我觉得我这一生够漫长的。当别的男孩子还在学校读书时，我就开始在那片殖民地做生意谋生了。我做过生意、打过猎、打过仗、还采过矿。就在八个月前我还发了一笔财。这是我发的最大一笔财了——我还不知道有多大一笔——不过我可不想再过那过去的十五、六个月的日子了。不想了，即使我知道我最终会安全回来，发一笔横财，我也不想了。可是那时候我还是个胆小鬼，不喜欢暴力。而且，我也讨厌冒险。我一直在想为什么要写这本书：这和我很不对路。我不是个喜欢舞文弄墨的人，尽管我喜欢读旧约，也喜欢读“因格斯比传奇”^[3]。不过还是让我摆摆写书的理由吧，看看是不是这样。

第一个理由：是亨利·克提斯爵士和约翰·古德上校让我写的。

第二个理由：此刻我因左腿痛只能待在德班。自从我被那只讨厌的狮子抓了之后，我就一直有了这个麻烦，现在就更糟了，比以前更跛了。一定是狮子牙有毒，否则怎么可能伤口愈合了，却在每年被咬伤的那个时节又会复发，隐隐作痛呢？我曾射杀了六十五头狮子的，却被第六十六头狮子咬伤了腿，这对我来说，的确是件难堪的事情。别的不说，至少这打乱了我的日常生活，我是个按部就班的人，不喜欢这样。

第三个理由：因为我想让我的儿子哈里开心点，至少可以让他一个星期不那么难受，他正在伦敦医院里努力学习当一个医生。医院的工作有时是让人腻烦，让人感到乏味的，解剖尸体会让人厌烦的。这个故事不管怎样，应该不会那么枯燥，哈里读到我们的冒险经历时还是会有一两天新鲜感的。

第四个理由，也是最后一个理由：因为我要讲的是我记忆中最奇异的一件事。有点特别的是，故事中除了佛娜达，没有其他女人。不对！还有贾古儿，不过与其说她是个女人，不如说她是个魔鬼。她至少一百岁了，不能生儿育女了，所以我没算上她。不管怎样，我可以肯定地说整个故事里没有女流之辈。哈，还是回到正题吧。写这本书确实不容易，我感觉自己像是上了轭的牛了。不过，就像布尔人说的，“慢慢来，慢慢来”，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拼写这个词的，反正就是这个意

思。最后总会一切都弄好的，不努力的话肯定什么也干不了。现在我们开始吧。

我是住在德班和纳塔耳的阿兰·科特曼，先生们，我在此宣誓——在众位老爷面前，我发誓见证了可怜的奇瓦和冯特佛哥的死亡，不过好像这本书这样开头似乎有些不妥。我是个绅士么？绅士什么样？我还不清楚，我还得和黑鬼打交道——不，我要把“黑鬼”这个字眼划掉，因为我不喜欢。我了解那些被称做黑鬼的当地人，哈里，我的孩子，在你看这个故事之前，你可能也会这么说这个字眼。可我知道有些不是黑鬼的白人踏出国门，非常富有，却肮脏卑鄙。

不管怎样，我生来就是个绅士，尽管我这一生只是个贫穷的四处闯荡的商人和猎手。我是不是如此呢，你可以来断定一下。老天爷知道我曾经很辛苦，我杀过人，不过我没有滥杀无辜，只是出于自卫而已。上天赐予我们生命，我想也要我们去护卫自己的生命，至少我是经常这样做的。我希望当我生命走到尽头的时候不会因此受到惩罚。哦，哦，这是一个残酷而又邪恶的世界，我虽然胆小，却也卷入了一系列争斗之中。我不能说自己一生行事都是完全正确的，不过不管怎样我连偷窃都没有过，只有一次，我把一个卡佛人骗出了牛群。不过当时他很卑鄙地报复了我，让我陷入了谈判的漩涡。

我第一次遇见亨利·克提斯爵士和古德上校是十八个月前的事了。事情是这样的。当时我远在巴曼瓦陀猎象，真是倒霉透了。那次的旅行事事不顺，更糟糕的是我发高烧了。所以等到身体刚恢复，我就坐着牛车到了钻石地，把象牙，连同我的车和牛一起卖掉，打发走了我的猎手，然后带着一辆手推车到了开普敦。在那里待了一个星期之后，我觉得那里的旅馆费高得离谱，再说我也参观了当地著名的景观，包括植物园（在我看来，植物园是这片国土上最棒的地方），还有新建的议会大厦（在我看来，它对这个国家不会有什么好处的），于是，我决定坐邓科德号回到纳塔耳去，然后睡在码头等英国来的爱丁堡城堡号班船。我卷了铺盖上了邓科德号，当天下午从爱丁堡城堡号上下来的到纳塔耳的乘客们换乘了我们的船后，我们就起锚出海了。

船上有两名乘客引起了我的注意。一位是三十岁左右的绅士，也是我见过的最高大健壮的人了。他头发淡黄，长着浓密的黄胡须，一双大大的灰眼睛深陷着。我还没见过比他更帅的了，他让我想起了古丹麦人。其实我对古丹麦人不是很了解，倒是曾碰到过一个现代丹麦人，那个家伙还骗了我十英镑。我记得曾经见过一幅贵族画像，好像是住在祖

鲁的白人。他们用大角杯喝酒，长发披肩。当我看着这位朋友站在升降梯旁，我想如果他再胖一点，把一件链甲衣披在他的宽肩上，再手抓一把战斧和一个角杯，他就可以做那种画的模特了。有趣的是，后来我发现这位名叫亨利·克提斯爵士的大汉，真的有丹麦血统。他也让我很强烈地想到了另外一个人，不过当时我想不起来是谁。

另外一个站在那里和亨利爵士说话的人，他又结实又黝黑，是个完全不同类型的人。当时我就怀疑他是个海军军官，也不知道为什么，不过往往海军军官还是比较好认的。我一生中多次和海军军官去狩猎，他们是我见过的最棒的，最勇敢的，也是最好的伙伴，尽管他们当中有些人说话有些粗鲁。我在前面提到过，绅士什么样？现在我可以这样回答这个问题：一般来说，皇家海军军官就是绅士，尽管他们当中也有害群之马。也许是宽阔的大海和畅快的海风洗刷了他们的心灵，将他们脑海中的龌龊吹得一干二净，使他们做个真正的人。

回到话题上来，我再次证明了自己是对的。那个皮肤黝黑的人确实是个海军军官，他是个三十一岁的海军上尉，服役十七年，不再受雇女王陛下，空有一个军衔而已，他不可能再提升了。这就是为女王服役的人必须预料到的：就在他们刚开始真正了解自己的职责，进入人生黄金时光时，却被踢出来投身到这冷酷的大千世界。不过我想他们不在意这个，但就我自己来说，我愿意一直当个猎手谋生。也许赚的钱少，不过不用受太多打击。

后来我知道了那个军官的名字（我查了乘客名单），他叫古德——约翰·古德上校。他肩宽，中等个儿，黝黑，结实，看上去不同寻常。他也很整洁，脸刮得很干净，右眼上总戴着一只镜片，也没有绳子固定着，好像它就长在脸上一样，除了擦镜片，他从来不把它取下来。开始我以为他戴着镜片睡觉，后来我发现我错了。上床睡觉的时候，他把它和假牙一起放在裤兜里。他有两副漂亮的假牙，我的假牙一点都不好，让我总是觊觎不已。不过我只是想想而已。

我们刚起航不久，夜色就降临了，随之天气也变坏起来。陆地上起了一阵急风，重重雾霭很快就把大家从甲板上逼回船舱。邓科德号是一艘平底船，很容易颠，因此前进起来就很费劲。每次船似乎能平稳了，可每次又都不行。在船上行走几乎是不可能的。于是我站在喷着热气的引擎旁，看着正对面的钟摆自得其乐，钟摆随着船缓缓地前后晃动着，每次颠簸时就显出一个角度来。

“那个钟摆坏了，有点不平衡。”突然从我身后传来恼怒的声音。我回头一看，原来是乘客上船时我注意过的海军军官。

“是吗，为什么会这么想？”我问。

“为什么这样想？我从不这样想。哦，天哪。”——这时船身又一次颠簸了一下——“如果船真的斜到钟摆指示的角度，那它肯定缓不过来了。就是这样。它就像那些商船船长一样，总是非常不准确的。”

晚餐铃声响了，我很开心。听皇家海军军官谈论这个话题是很可怕的。我只知道一件更糟糕的事，就是曾经听过一位商船上校坦率地同样评价过皇家海军军官。

古德上校和我一起下去吃晚饭。我们看见亨利·克提斯爵士已经就座了。他和古德上校坐在一起，我坐他们对面。上校和我很快就聊起狩猎之类的事。他问了我很多问题，他对什么东西都好问，我也尽力回答他。现在他又谈起大象。

“啊，先生。”坐我旁边的人说，“你可找对人了。猎手科特曼最有资格告诉你有关大象的事了。”

一直坐在那里静静听我们聊的亨利爵士猛地一惊。

“对不起，先生，”他从桌上探过身来，低沉地说，这声音似乎正和他相配。

“对不起，先生，你是叫阿兰·科特曼？”

我说是的。

于是这个大个子不再说话，不过我听到他咕哝了一句：“真是太幸运了。”

很快晚餐结束了。我们正要离开酒吧间时，亨利爵士走上前来问我是否能到他舱里去吸管烟。我同意了。他带着我到了邓科德号甲板舱室，那是个非常不错的舱室。这原先有两个舱室，不过在伽内特·沃斯利爵士或某个头面人物乘邓科德号下海时，这两个舱室被打通了，后来也没再隔开了。舱室里有个沙发，前面还有个小茶几。亨利爵士让侍卫去拿一瓶威士忌，我们三个就坐下来点了烟管。

等侍卫把威士忌拿来，点了灯后，亨利·克提斯爵士说：“科特曼先生，前年这个时候，我想你应该在德兰士瓦北部的德巴曼瓦陀市，对吗？”

“是啊。”我说。这位绅士居然这么了解我的行踪，我很是惊讶，据我所知，这可不是一般人感兴趣的东西。

“你在那里做生意，是不是？”古德上校急急地插了一句。

“是啊。我带了一马车的货，在当地人的居住区外安营扎寨，货卖完后才离开。”

亨利爵士坐在我正对面的一张曼第拉椅上。两只胳膊靠在桌上，他抬起头，两只大大的灰眼睛定定地看着我的脸。我觉得他的眼睛里透着一种令人奇怪的焦虑。

“你在那儿有没有碰到过一个叫内维勒的人？”

“哦，是啊。他曾在我不了的地方歇了两星期，他的牛也去犭休息，后来他去了大陆内地。几个月前，我收到了一封律师的信，问我是否知道他的现状，当时我把我知道的都告诉了他。”

“是啊，”亨利爵士说，“你的信转到我手里了。你在信中说那个叫内维勒的绅士在五月初乘了一辆马车离开了巴曼瓦陀，和他一起的还有位赶马车的和一个名叫吉姆的卡佛猎手，他曾经说过，如果可能，他会一直走到马塔贝列国最远的贸易站因亚提，在那里卖掉马车。半年后，你看到这辆马车到了一个葡萄牙商人手里，他告诉你说他是在因亚提从一个白人手里买的，白人叫什么名字他不记得了，他相信那个白人和他的土著仆人一起出发到大陆内地狩猎去了。

“是的。”

停了一会儿。

“科特曼先生，”亨利爵士突然说，“我认为你应该明白，或者说能够猜到我的——哦，不，能够猜到内维勒先生去北方的原因，或是他此行的目的是什么？”

“我是听说了一些的。”顿了一会儿，我说。我不是很喜欢谈论这个话题。

亨利爵士和古德上校对看了一眼，古德上校点点头。

“科特曼先生，”亨利爵士说，“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情，想听听你的意见，或许能得到你的帮助。把你的信交给我的律师，我可以绝对相信这封信的内容，因为你在纳塔耳名望很高，备受尊敬，你的英明果断更是众人皆知。”

我低头喝了一口威士忌来掩饰自己心中的困惑，我可是个谦虚的人——亨利爵士接着说：

“内维勒先生是我的弟弟。”

“哦。”我说，心中吃了一惊，我现在知道我第一眼看到亨利爵士时想到谁了。是的，他弟弟身材要小得多，黑胡子，可我现在想起来，他的双眼也是同样的灰色，眼神中也是一样的急切，这些都是很相似的。

“他是，”亨利爵士说，“我唯一的弟弟，以前我们分开的时间从来没有超过一个月。可就在五年前，不幸降临在我们身上，每个家庭都可能会有这样的事。我们吵得很凶，一怒之下，我对我弟弟做下了不义之事。”

古德上校用力地点了点头。这时船狠狠地颠簸了一下，正前方的右舷镜子差点砸到我们头上。我当时手插口袋坐在那里，眼睛正盯着上面，刚好看见他在煞有其事地点头。

“我敢说你知道，”亨利爵士接着说，“如果一个人没有立下遗嘱就死了，他留下的土地，也就是英国人说的不动产，就由他的长子完全继承。他一再拖延立遗嘱的事，到后来真的来不及了。结果是我的弟弟，当时还没有立业呢，一分钱都没有得到。当然，我有责任供养他，可当时我们之间吵得很厉害，我——我这么说很羞愧（他长叹一声）——没给他任何资助。我不是不想公正地对待他，只是想等他先提出和好，可他没有。我很抱歉告诉你这些事来打扰你，科特曼先生，不过我必须把事情讲清楚，对吧，古德？”

“当然，当然，”上校说，“科特曼先生，我相信，你会保密的。”

“当然。”我说，我一直都为自已的明智感到骄傲，正如亨利爵士听说的，这方面我的名声不错。

“哦，”亨利爵士接着说，“我弟弟当时账户里只有几百英镑。他一句话也没说就取走了这笔小钱，改名内维勒，动身去了南非，幻想着要发大财。这些我是后来才知道的。三年多过去了，我没听到过有关我弟弟的任何消息，我写了很多次信，无疑这些信他没收到。随着时间的消逝，我越来越为他担心。科特曼先生，血浓于水啊。”

“那是当然。”我说，我想起了我的儿子哈里。

“科特曼先生，我甚至愿意放弃一半财产，只要能让我知道我的弟弟乔治，我唯一的亲人，是否安全无恙，只要能让我再次见到他。”

“可你还没见到他，克提斯。”古德上校突然开口，眼睛盯着大个子的脸。

“哦，科特曼先生，日子久了，我开始越来越急着知道我弟弟是活着还是死了，要是活着我一定要带他回家。我四处派人探询，你的信就是我得到的结果之一。目前为止这件事情还算令人满意，我得到的最新信息是乔治还活着，不过我并不满足这个消息。长话短说，我决定离家亲自去寻找他，好心的古德上校就和我一起出发了。”

“是的，”上校说，“我也没有别的事。海军部的老爷们只支付我们一半酬金，不够用的。先生，也许你会告诉我们你所知道的，或听到的有关内维勒先生的事，对吗？”

第二章 充满传奇色彩的所罗门王的宝藏

“你在巴曼瓦陀听到的有关我弟弟的行程是怎么样的？”亨利爵士问，我正装烟管，一时间没来得及回答古德上校。

“我听到的是，”过了一会儿，我说，“我还从没对人提到过这个。我听说他要去寻找所罗门王的宝藏。”

“所罗门王的宝藏？”我的两个听众冲口而出，“在哪儿？”

“我不知道，”我说，“我只知道人们传说中的地方。我曾见过它四周环绕的山峰，不过当时我距离它们很远，中间隔着一片一百三十英里的沙漠，我还不知道是否有白人活着穿越过这个地带。可是也许我能做的就是告诉你们我所知道的充满传奇色彩的所罗门王的宝藏。不经我同意，你们不可以把我告诉你们的透露给别人。能答应吗？我提出这个要求是合理的。”

亨利爵士点点头，古德上校说，“当然，当然。”

“那好吧，”我说，“你们可能也猜到了，一般说来，猎象手都是粗野的人。他们关心的只是生活的本色和卡佛人的生存方式。可是你总会遇到一个不厌其烦搜罗当地土著的传统习惯的人，他还试图为这块黑色的土地创造一点历史。第一次告诉我那充满传奇色彩的所罗门王的宝藏的人就是这样的。那是差不多三十年前的事了，当时我第一次在马塔里比猎象。他名叫伊万斯，第二年被一头受伤的水牛挑死了，可怜的家伙，埋在了赞比西瀑布旁。我记得，有一天晚上我告诉伊万斯，我在德兰士瓦的里登堡地区猎杀角鹿和大羚羊时看到的很多美妙的东西。我知道他们也看到了这些东西，期望能找到金子。不过几年前我就知道那些东西了：那里有一条宽阔的用坚硬岩石铺就的马车路，一直通往工场或地道的进口。地道进口内有成堆的金石英，耀眼得似乎要烧起来。这表明当时的工人们，不管是谁，一定是很匆忙地离开的。那个地道深约二十步，的确是个精美的石工地道。

“‘啊，’伊万斯说，‘我会给你讲个更古怪的故事。’于是他告诉我他如何在大陆内地找到过一座废城，他认为那就是圣经中提到的俄斐，后来其他的学者也这么认为。我年轻时听过很多这种传奇。这是个古老文明和财宝的故事，我的脑海中常常涌现出那些自最黑暗的原始时期以

来，和当地的古犹太或腓尼基探险家有关的故事。他突然对我说，‘伙计，你听说过马沙库卢布维西北部的山脉吗？’我说从来没有。‘啊，’他说，‘这就是所罗门王藏宝的地方，钻石宝藏。’

“‘你怎么知道？’我问。

“‘怎么知道！哦，苏立门不就是所罗门的讹误吗？^[4]再说了，马尼卡国的一位女巫医曾告诉过我。她说生活在这一带山脉的人是祖鲁人的一支，讲的是祖鲁方言，不过他们的身材要细长一些。他们当中还有很了不起的巫师，在世界还未开化时，他们从白人那里学会了很多技艺，也知道亮石矿的秘密。’

“‘哦，当时听了这个故事，我还大笑呢。其实我对此还是有些兴趣的，钻石场可从来都没有被发现过。后来可怜的伊万斯出发了，死了，以后的二十年我再也没想到过这件事情。但是，二十年后——先生们，那可是很长一段时间，一个猎象手不常能从事这一行二十年——我听说了有关苏立门山脉和山那边的国土的更确切的消息。当时我走出了马尼卡国，来到一个叫斯坦达的部落，这个地方够糟糕的，找不到东西吃，也没有猎物，我发高烧了。有一天有个葡萄牙人带了他的同伴——一个混血儿来到了这里。

“‘我太了解那些卑贱的占据德拉高^[5]的葡萄牙人了。没有比他们更坏的恶棍了，他们像奴役人们的心灵和肉体。不过眼前这个人和我平常见到的卑鄙恶棍又不太一样。事实上，他的相貌让我想起彬彬有礼的修士，他细长个，有一双黑亮的大眼睛和卷卷的灰髭。我们在一起聊了一会儿，他会说一点英语，我懂一点葡萄牙语，他告诉我他的名字叫乔赛·斯维斯特，在德拉高海湾拥有一块土地。第二天他和混血同伴一起出发时，他说‘再见’，还很老套地摘了摘帽。

“‘再见，先生，’他说，‘如果我们能再见，那时我会是世界上最有钱的人了，我会记得你的。’我笑了笑——我太虚弱了，笑不出来——看着他走进大沙漠朝西而去，心里想着他是不是疯了，他真能肯定他在那儿能找到什么吗？

“一个星期过去了，我烧也退了。有天晚上我正坐在我的小帐篷前，啃着最后一根我从当地人那里买来的鸡腿，一块布可以换二十只鸡呢。我顾自看着落日西沉，突然我看见一个人影，看上去像个欧洲人，他穿了一件大衣，就走在我对面大约三百英尺远的斜坡上。那个人影先

是手脚并爬，接着又站起来，朝前踉跄了几英尺，结果又跌倒在地，接着朝前爬，我想这一定是个不幸的人，于是我派了我的一个猎手去帮他，很快他就来到了我面前，你们猜猜他是谁？”

“肯定是乔赛·斯维斯特。”古德上校说。

“是的，乔赛·斯维斯特，或者说是皮包骨头的乔赛·斯维斯特。他的脸色好像是因为胆汁病而泛黄，一双黑亮的大眼睛因为脸颊消瘦而显得十分突兀。整个人就剩下了黄羊皮似的皮肤，苍白的头发，和快散了架的骨头。

“‘水！看在基督的分上，给我水！’他呻吟着，我看见他的嘴唇都裂了，舌头伸出来，显得又肿又黑。

“我给了他水，还放了些牛奶在里面，他大口大口地喝着，一口气喝了大约两夸脱。我都不敢让他喝了。就在这时，他好像热病又犯了，仆倒在地，开始不停地说着苏立门山脉，钻石，还有沙漠。我把他带进帐篷，尽我所能地帮他，虽然帮不上什么大忙，不过我还是尽力让他平息下来。十一点左右，他安静多了，我也躺下歇了一会，睡着了。黎明时分，我醒了，在暗淡的晨色中，我看见斯维斯特坐了起来，整个身形显得古怪憔悴，他两眼死死地盯着沙漠。很快第一缕阳光照射到了我们面前宽阔的平原上，随后又照到远处一百多英里以外苏立门山脉的一座最高峰。

“‘就在那儿！’这个奄奄一息的人用葡萄牙语说，还伸出他细长的胳膊指着，‘可我永远也到不了那儿，到不了。没有人能到那儿。’

“突然，他停了下来，好像做了个什么决定。‘朋友，’他说，转过身来看着我，‘你在这儿吗？我的眼前一片黑暗，看不清楚。’

“‘是的，’我说，‘我在这儿，你躺下来休息吧。’

“‘啊，’他说，‘我很快就要休息了。我有的是时间休息——永远地休息。听着，我要死了。你一直待我不薄，我要把这份东西给你。也许你能活着穿越沙漠，到达那儿。我和我可怜的仆人都没熬过这片沙漠。’

“他在衬衫里摸索了一会儿，掏出一个用黑羚羊皮做的布尔人的烟

草袋。袋口用了一根细绳扎着，他努力地解开绳子，却怎么也解不开。他把袋子递给我。‘解开他。’他说。我照做了，从里面掏出一块破旧的黄色的亚麻布，上面好像还有些污迹斑斑的字。布里面还包着一张纸。

“他越来越虚弱了，说话也很无力：‘亚麻布上的内容和纸上的内容一样。我花了很多年研究它。听着：我的祖先是因政治避难才从里斯本出来的，他是最早踏上这块海岸的葡萄牙人之一，这些内容就是出自他之手，当时他在那片山脉里奄奄一息，那个地方可是从来没有白人到过的。他的名字叫乔赛·达·斯维斯特，三百年前他就住在这里。他的仆人在山这边等他，后来发现他死了以后，就把他写的东西带回他在德拉高的家。这份东西就一直在家保存着，也没人想去研究，直到最后我看到了。我也为此付出了生命，可下一个也许能成功，成为世上最富有的人——世上最富有的人。别把这份东西给别人，先生，你自己去！’

“接着他又开始迷糊了，一个多小时后一切都结束了。

“上帝让他安息吧。他死得很安详。我把他深深地埋了，还在他身上压了大石头。这样豺狼就不会把他刨出来了。后来我离开了那里。”

“啊，那份东西呢？”亨利爵士说，语气中透着十分的兴趣。

“是啊，那份东西呢，里面写的什么？”上校也问。

“先生们，如果你们感兴趣我会告诉你们的。我从来都没有把它给别人看过，只让一个喝醉了的老葡萄牙商人给我翻译过，第二天一早他就忘了。原先的布和可怜的乔赛修士的笔记放在我德班的家里。不过我口袋书里有份英文译本，还有地图摹本，当然，如果那算得上是地图的话。听着！”

我，乔赛·达·斯维斯特，在这个无雪的洞口快要饿死了。此刻我在两座山（我称它们士巴女王双峰）最南端的北角上，写下了这些。这是一五九〇年，我用一块碎骨为笔，血为墨，写在一块碎布上。如果我的仆人来看到这个，并把它带回德拉高，让我的朋友（名字很模糊）把这件事告诉国王，让他派一支部队来，如果士兵能活着走出沙漠和山脉，战胜勇敢的库库安人和他们的巫术，当然要带上一些牧师才行，他就会成为自所罗门王以来最富有的王了。我亲眼见到了数不清的钻石摆放在白骨皑皑之后的所罗门的宝库密室里，可是因为老巫婆贾古儿的背信弃义，我什么也带不走了，连我的命也保不住了。让后来者循着地图，爬

到士巴女王双峰积雪处，直到山顶，在山顶的北边就是所罗门王开辟的大道，走三天的路程就能到达所罗门王的宝殿。让他杀了贾古儿。为我的灵魂祈祷吧。永别了。

乔赛·达斯维斯特

我念完上面的内容，又给他们看了那张地图，那张奄奄一息的老修士用血画的地图，他们都惊讶地说不出话来。

“哦，”古德上校说，“我曾两次环游世界，停靠过许多港口，可从来也没听说过这样的奇闻，要是听过，我就不得好死。”

“这个故事是很古怪，科特曼先生，”亨利爵士说，“我想你不会骗我们吧？我知道，有时候骗骗不经世事的人也是没什么的。”

“如果你那么想，亨利爵士，”我一边说着，一边把纸放回口袋，心里有些恼怒，——我可不喜欢被当做那些拿说谎当有趣的蠢货，给不经世事的人讲无中生有的了不起的狩猎探险——“如果你认为如此，那就算了。”我站起来就走。

亨利爵士把大手搭在我肩上。“坐下，科特曼先生，”他说，“对不起，我知道你无意骗我们，可这个故事听起来确实挺怪，我都不敢相信。”

“等我们到德班，你就会看见原来那份地图和文字了。”我说，怒气也平了一些。说真的，我想这个故事确实有些古怪，难怪他会怀疑我的诚意。

“不过，”我说，“我还没说你弟弟的事呢。和他一起的那个人我认识，他叫吉姆。他是个贝专纳人，很不错的猎手，也是个很聪明的当地人。那天早上内维勒出发时，我看见吉姆站在我的马车旁，在铁罐上切烟块。

“‘吉姆’，我说，‘你这趟去哪？猎象吗？’

“‘不，老爷’，他说，‘我们去找比象牙值钱得多的东西。’

“‘那会是什么？’我说，我很好奇，‘金子吗？’

“不，老爷，比金子更值钱。”他咧着嘴笑。

“我不再往下问了，因为我觉得那样有点让我有失尊严，不过我还是很困惑。不一会儿，吉姆切好烟块了。

“‘老爷。’他说。

“我没理会他。

“‘老爷。’他又说。

“‘伙计，怎么啦？’我问。

“‘老爷，我们去找钻石。’

“‘钻石！你们走的方向不对，应该朝田野走。’

“‘老爷，你听说过苏立门冰山吗？’——就是所罗门山脉，亨利爵士。

“‘啊！’

“‘你听说过那里有钻石吗？’

“‘我听说过一个愚蠢的故事，吉姆。’

“‘这不是故事，老爷。我认识一个来自那里的女人，她带着孩子来到纳塔耳，是她告诉我的——她现在死了。’

“‘你的主人会喂了秃鹰的，吉姆，如果他要到苏立门去的话，你也一样，会被它们啄得一干二净。’我说。

“他咧着嘴笑。‘但愿吧，老爷，人总要死的。我想到另一个地方试试运气，这里的大象也快猎完了。’

“‘哦，我的伙计，’我说，‘你就等着那苍白脸的老头（死神）卡着你脖子吧，到时我们就知道你是什么样了。’

“内维勒的马车出发后半个小时，吉姆又跑回来。‘再见，老爷，’他

说，‘我不喜欢没和你说再见就走了，我敢说你是对的，我们不会再去南方了。’

“‘你的主人真的要去苏立门冰山吗，吉姆，你在说谎吧？’

“‘没有，’他说，‘他要去。他告诉我说他一定要发财，尽全力发财，他那架势是直奔钻石呢。’

“‘哦！’我说，‘等等，吉姆。你能把这张纸条带给你主人吗？吉姆，答应我，到因亚提之后你再把这个给他。’那里离这里足有几百英里。

“‘好的，老爷。’

“于是我拿了张纸条，在上面写道，‘让后来者循着地图，爬到士巴女王双峰积雪处，直到山顶，在山顶的北边就是所罗门王开辟的大道……’

“‘哦，吉姆，’我说，‘你把这个给你主人时，告诉他最好完全按照这个来。现在不能给他，我不想让他回来问我，因为我自己也不明白。走吧，你这个游手好闲的家伙，马车都快看不见了。’

“吉姆拿了纸条走了。有关你弟弟的，我知道的就这么多，亨利爵士，我是很担心他。”

“科特曼先生，”亨利爵士说，“我要去找我弟弟。我要追循他到苏立门山脉，如果有必要，就穿越这座山脉，我想知道他到底是死是活，你能和我一起去吗？”

我说过，我为人谨慎，实际上就是个胆小鬼。他这个建议让我很害怕。在我看来，进行这样的一次旅行不亚于去找死，撇开别的东西不说，我还有个儿子要供养呢，我可不能那样死了。

“不，谢谢，亨利爵士，我想我不能，”我说，“我年纪大了，不想进行一次前途渺茫的旅行，我们只会像我可怜的朋友斯维斯特那样死掉的。我还有个儿子要我供养呢。我不能那样愚蠢地去送命。”

亨利爵士和古德上校看上去都很失望。

“科特曼先生，”亨利说，“我有钱，我一心要做成这件事。你可以

当是为我干活，价钱随你说，我们出发前我就可以付给你。而且，我会做好安排，如果我们或你发生什么不幸，你儿子会得到妥善照顾。你看我给你的条件，你就该知道你的同行对我们来说多么重要。如果我们碰巧能到那个地方，找到钻石，就由你和古德上校平分，我不想要。当然承诺不值什么，你去弄象牙也能弄到钱。不过你完全可以向我提出你想要的条件，科特曼先生，我会支付所有费用。”

“亨利爵士，”我说，“这是我听到的最慷慨的报酬了。穷猎手和商人是不会拒绝的。可这也是我碰到的最困难的工作，我需要时间考虑一下。我们到德班前我会给你答复的。”

“很好。”亨利爵士说。

于是我说晚安，转身走了，一晚上我都梦见可怜的死去了很久的斯维斯特和钻石。

第三章 温伯帕加入

根据船的速度和天气状况，从开普敦到德班大约要四五天。有时，如果东伦敦^[6]的码头条件不好，那船就要耽误一天，等着货船载货驶出才能靠岸。这个码头没有建得他们说的那么好，还白花了那么多钱。不过在这里，我们不必等，因为这里沙滩没有暗礁，会很快有拖船出来，后面跟着一连串难看的平底船，我们的行李就会被轰然捆到一起运进那些船里。他们才不管行李里面是什么呢，只顾着噼里啪啦乱放，管你里面装的是瓷器还是毛织品，统统一样处理。

我曾见过一个装了四打香槟的箱子被摔成碎片，香槟酒到处都是，还泛着泡沫，蔓延地在肮脏的货船底流淌。这可真是浪费，船上的卡佛人显然也这样想，于是他们就把两瓶没碎的香槟酒打开喝了。不过他们没有再敢喝了，因为他们喝醉了，还在船底四处乱滚，大嚷着这是好酒“塔伽提”——迷惑人的酒。我站在船上对他们说，这是白人最厉害的药，会要了他们的命。那些卡佛人害怕极了，连忙跑回到海边，我想他们再也不会碰香槟了。

去往纳塔耳的一路上，我就在想着亨利·克提斯爵士的提议。我们有一两天都没有再提起这个话题。我只和他们聊狩猎的奇闻逸事，那都是些真实的事。如果一个人懂真正的狩猎，就知道没有必要吹牛，因为他真的有很多有趣的事可以讲，顺手拈来。

在一月的一个美丽的夜晚，那也是最热的一个月，我们的船驶进了纳塔耳海岸，日落时分有望能到德班。这是东伦敦一线的漂亮的海岸，红色的沙丘，一大片一大片嫩绿色的植物，之间点缀着卡佛人的牛栏部落，四周还有一圈白色浪花，在岩石上激起一丛泡沫。到德班的一路上我们都可以看到十分丰富的自然地貌。

几百年的雨水冲刷形成了山谷，山谷下就是奔腾的河流。那里有深绿色的灌木，就像是上帝亲手种下的。还有绿色的玉米园和甘蔗园，时不时地我们还可以看到白房子，面朝着平静的大海，给人一种归家的感觉。在我看来，不管风景有多美，也要有人才完美，也许这是因为我在丛林里时间长了，更懂得文明的可贵，尽管文明也驱走了猎物。伊甸园在人类之前当然是很美好的，但我经常想，有了夏娃之后，那才更加美好。

言归正传，我们的计算还是有些失误，太阳下山以后，我们才在德班下锚，听到那告知德班人英国邮船归航的炮声，那天晚上要过沙滩就有些太晚了。我们看到邮件被用拖船运走了，于是我们就去吃晚饭。

吃完晚饭后，月亮出来了，皎洁的月光照在海面上，使得灯塔上的长射光也黯然失色。海岸上传来一阵香辣味，这总让我想起赞美诗和传教士，贝拉的房子的窗户上闪烁着无数灯光。停放在附近的一艘双桅船上也传来水手的和声，他们正起锚防备大风。总的来说，这是个棒极了的夜晚，在南非，你有时能碰上的这样的夜晚，银色月光普照大地，让每个人都感到祥和平静。就连一位运动型的乘客带牛头犬，也受到影响安静下来，不再急着靠近船前部笼子里的狒狒，而只在舱室门前开心地打着鼾。当然，梦中它一定已经结果了狒狒，开心得很呢。

我们三个——亨利·克提斯爵士，古德上校和我自己——走过去坐在船轮旁，开始谁也没说话。

“科特曼先生，”不久，亨利爵士说，“你考虑过我的建议吗？”

“啊，”古德上校也说，“科特曼先生，你是怎么想的？我希望你能让我们有这个荣幸和你一起去找所罗门的宝藏，去内维勒会去的任何地方。”

我站起来，敲敲烟管，我还没最后决定呢，还需要时间考虑。可就在烟屎落入海里那一霎那间，我就决定了，也就多考虑了那么一点时间而已。通常，人们在为一件事情烦了很久的时候，都会这样。

“是的，先生们，”我说，又坐了下来，“我会去的，在你们离开前，我会告诉你们原因，也会告诉你们我的条件：

“一、你要支付所有费用，我们得到的象牙或其他值钱东西都由古德上校和我平分。

“二、出发前你付我五百英镑服务费，我一定忠心为你做事，直到你放弃这件事，或成功，或遇到灾难。

“三、我们出发前，你要签订一项契约，同意如果我死了或残了，你要给我在伦敦的高尔医院学医的儿子哈里每年二百英镑，连续五年，五年后，如果他不负我的苦心的话，他应该可以自己谋生了。我想就这

些了，我敢说你会说受够了。”

“不会，”亨利爵士说，“我很乐意接受这些条件。我会一心做成此事，也会因为你的帮助付你更多，就是因为你所懂的是无可替代的。”

“很抱歉我先前没有提出条件，因为我不想出尔反尔。我已经知道你的条件了，就想告诉你我决定去的理由。先生们，我在过去的几天里一直在观察二位，如果你们不觉得我冒昧的话，我可以说我喜欢你们，相信我们这次同行一定会很好。不过在我们远行前，让我分析一下这次远行。

“我坦率告诉你们，亨利爵士和古德上校，我认为我们可能不会活着结束这次行程，也就是说，如果我们试图要穿越苏立门山脉，那么，还记得三百年前达·斯维斯特的命运吗？二十年前他的后人又如何？你弟弟的命运如何？坦率告诉你们，先生们，我想他们的命运就是我们的命运。”

我顿了顿，看看我的话起到什么效果。古德上校稍有动容，可亨利爵士面不改色。“我们必须抓住机会。”他说。

“你也许会奇怪，”我接着说，“也许你会想，为什么像我这样一个胆小鬼，会决定走这一趟。有两个理由：第一，我是个宿命论者，相信无论自己在那儿，怎么想，自己的末日早就是注定了的。如果我命中注定要去苏立门山脉，还死在那里，那我就去好了。上帝无所不知，他对我已经有了安排，所以，我无需为此担心。第二，我是个穷鬼。快四十年了，我都在狩猎贩卖，也只够维持生计而已。先生们，我不知道你们是否知道，一个猎象手的职业生涯一般是四到五年。我可以说是这一行的长老了，我知道我也干不了多久了。如果我在猎象时发生什么不幸，还了我的孽债的话，我也没什么留给我的儿子哈里的，帮不了他什么，可现在至少有五年他可以不用愁了。简单地说就是这样。”

“科特曼先生，”一直在很仔细地听我说话的亨利爵士说，“尽管你认为这次行程的结局会是悲惨的，你还是决定前往，你的动机说明你是很可信的。不管你是否正确，就让时间和命运决定一切吧。我告诉你我决定把事情干到底，不管结局是好是坏。如果我们遭到灭顶之灾，我希望我们可以先一枪解决了自己，对吧，古德？”

“对，对，”上校说，“我们三个人对危险都习以为常了，都以不同

方式把自己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所以现在退缩没什么好处。我提议现在我们去下面酒吧间去，好好谈谈些运气好的事情。”于是，我们就下去了——干了一大杯。

第二天我们上岸了，我让亨利爵士和古德上校待在我在贝拉建的可称为家的小棚屋里。屋内有三个房间和一个厨房，四周是绿砖，屋顶是白铁皮。不过这里有个很不错的花园，种了我见过的最棒的枇杷树，还有一些会长成大树的小芒果树，那是植物园的园长给我的。我的一个老猎手杰克替我照料着这些，他的大腿被斯库库思的一头水牛给扎伤了，再也不能狩猎了。可作为一个格里加人，他还是能慢悠悠地做点事，管管花园。要劝一个祖鲁人对园艺感兴趣那可太难了，他们可不适合干这种安静的艺术活。

房间不够，亨利爵士和古德就在花园边上的桔子树那里支了个帐篷，睡在里面。闻着花香，看着绿色和金黄色的果子——在德班你就能同时看到这三样——我敢说这是个非常令人愉快的地方，在贝拉蚊子几乎没有，只是偶尔会有一阵大雨而已。

哦，回到正题——如果再不的话，哈里，还没等我讲到我们到苏立门山脉的事你就会烦了——一旦决定去了，我就开始着手进行准备了。首先，我从亨利爵士那里得到一份契约，万一有事会确保你，我的孩子，衣食无忧。可亨利爵士不是本地人，在法律执行上有些困难，他的资产在大洋彼岸；不过最终还是通过一位律师的帮助，顺利解决了这个问题。我们给了这个律师二十英镑——这个价真让我觉得不可容忍。很快，五百英镑的支票到了我的手中。

交了这份担保金的贡金后，我以亨利爵士的名义买了一辆马车和一对牛，都很漂亮。这是辆二十二英尺长的铁轴马车，很结实，又很轻巧，是臭木做的。这马车不是崭新的，来回跑过一趟钻石地，不过，我认为，它还是很不错的，因为我知道那臭木风干得很好。如果马车有什么不妥，或木头没风干的话，第一趟旅行就看得出来。这种交通工具就是我们说的“半遮篷”的马车，也就是说，只有后面十二英尺长的部位是有篷的，前面的无篷部分就方便我们扛些东西。有遮篷的那部分里有张可铺可收的床，可以睡两个人，那里还有枪架和其他一些很方便的小东西。我花了一百二十五英镑，价格还是很便宜的。

接着我又买了二十头祖鲁牛，这些可是我眼馋了一两年的了。一般来说一群牛是十六头，我多买四头是为了以防不测。这些祖鲁牛个小轻

巧，比南非牛身材小一倍，通常都是用来运输的，南非牛生存不了的地方祖鲁牛能活下来，负重适量的话它能一天走五英里，而且更快捷，更不容易伤脚。

另外，这群牛都是有“免疫力”的，他们可以穿越南非，相比较而言就更不怕红水病了，群牛到达南非草原时通常会被红水病侵害。南非“肺病”，就是一种很可怕的肺炎，在这一地区非常肆虐，而这群牛都接种过了。在每头牛的尾巴上割个口子，然后绑上一片死于肺病的动物肺片。结果被接种的牛就会轻度地生病，尾巴会烂掉，只剩下一根秃尾，大约一英尺长，从此就再也不会感染这个病了。

让这牛失去尾巴似乎有些残忍，特别是在有很多苍蝇的地方，不过牺牲一条尾巴保住性命总比又没尾巴又没性命好，牛尾巴也没什么用，只能拿来扫扫灰。二十头秃尾巴的牛排成一队进行长途跋涉看上去是有点怪，好像大自然犯了个小错误，把自以为了不起的牛头犬的尾巴放到了牛屁股上。

接下来要准备的就是食物供给和医药了，这是最需要仔细考虑的，我们不能让马车负荷太重，又要带上所有的必需品。幸运的是，古德是懂医的，他曾经学过医学外科，多少还是有点基础的。他当然不够资格开业，但比起那些在名字后面挂上医学博士的人来说，还是强些的，这一点我们以后就会知道。他有个很棒的旅行医药箱，还有一些器械。我们在德班时，他很利落地切掉了一个卡佛人的大脚趾头。不过当那个卡佛人有些麻木地坐在那里看着他的整个手术过程，要求古德给他再安上一个指头，还说一根“白趾头”在必要时很管用，这可让古德颇为为难。

这些都解决了以后，剩下的就是两个重要问题要考虑了，那就是武器装备和随从。就武器而言，我只要列个清单，从亨利爵士从英国带来的武器和我拥有的武器中挑几样就行了。以下就是我从手册上抄下的，当时还列了条目：

“三条重型后膛十六发猎象枪，每条重约十五磅，能装十一特拉姆的黑火药。”其中有条枪是有名的伦敦公司出产的，那都是很棒的制造商。我不知道我的枪是哪里生产的，做得不是特别好，不过我曾多次用过，射中了很多大象，应该是件不错的武器，完全可靠。

“三条双五百快枪，能容纳六特拉姆黑火药。”这是件很不错的武器，适合打中等大小的猎物，如大羚羊或黑羚羊，对付人也不错，尤其

是在开阔的地方，用半中空的子弹就行。

“一条双十二号集中火力的防护型手枪，双桶火药。”后来证明，这杆枪是射猎物填饱肚皮最管用的了。

“三管温彻斯特连发步枪（不是卡宾枪），备用枪。”

“三管单发柯尔特式自动手枪，弹药筒偏重，是美式弹药筒。”

这就是我们的全部装备，毫无疑问，读者可能会注意到每种武器都是同样构造和口径，这样弹药筒就可以互换了，这一点很重要。我认为详细地告诉你们这些是很必要的，每个有经验的猎手都知道妥善的枪支弹药装备对于一次成功的探险来说多么重要。

至于随从，经过多次磋商，我们决定只带五个人：一个驾车人，一个向导，还有三个仆人。

找驾车人和向导没费什么劲，他们都是祖鲁人，一个叫勾撒，一个叫汤姆。找仆人可费了不少劲。他们必须是绝对可靠和勇敢的，因为干这种行当我们的性命和他们的品性非常有关系。最后，我找到两个，一个是霍屯督人，名叫冯特佛哥，也叫“风鸟”，一个是小个子祖鲁人，名叫奇瓦，英语说得很棒。冯特佛哥是我以前认识的，他是我见过的最棒的追猎手，十分强壮。他好像从来都不觉得累。不过他有个弱点，也是他的族人都有的，就是爱喝酒。只要让他沾到酒，他就不可靠了。不过，我们去的地方只会离酒吧越来越远，所以这点小小毛病不足挂齿了。

找第三个仆人让我费了不少周折，找了许多都不太满意，于是我们决定先出发，也许一路上我们能碰运气遇到个合适的人。就在我们出发的前一个晚上，我们正在吃晚饭，奇瓦告诉我有个卡佛人想见我。于是，吃完晚饭后，我就让奇瓦带他进来。

很快，有个高个英俊的三十岁左右的年轻人来了，他肤色偏浅，行礼时举起了他的瘤头棒，在屋角蹲坐下来，一言不发。我开始没理睬他，这样做是对的。如果你马上开始谈话，祖鲁人会认为你是个地位低下的人。不过我发现他是个“卡沙”，也就是个戴圈的人，他头上带了个黑环，是用油脂打磨过的树脂环，嵌在发丛中，在祖鲁人眼中这通常意味着他是个有了一定年纪或地位的人。我觉得他很面熟。

“哦，”最后我开口说，“你叫什么名字？”

“温伯帕。”那个人声音缓慢而低沉。

“我在哪儿见过你。”

“是的，在因库希，主人，您在小汉德那里见过我。”——就是在哈瓦那岛——在打仗的前一天。

我想起来了。在那次不幸的祖鲁战争中，我曾是柴姆斯福特老爷的向导，就在打仗的前一天我很幸运地离开了驻地，去看管武器。我在等着牛套轭时，和眼前这个人聊了几句，他当时是当地援军中的小头目，他对我说他担心驻地的安全。当时我还告诉他闭嘴，轮不到他来考虑这个问题，不过后来，一切都印证了他的话。

“我记起来了，”我说，“你想干什么？”

“是这个，马库马扎恩——这是我的卡佛名，意思就是半夜三更起床的人，用通俗的英语说，就是老睁着眼的人。我听说你和跨海而来的白人兄弟要去北方远足探险，真的吗？”

“是啊。”

“我听说你要去卢坎伽河，那可是从马尼卡过去还要一个月的路途呢。这也是真的吗，马库马扎恩？”

“你为什么要问我们去哪里？这个和你有什么关系？”我有些怀疑地问他，因为我们的行程目的是严格保密的。

“是这样，白人兄弟。如果你真的要去那么远，我愿意和你一起去。”

这个人说话时带着几分庄严，特别是他说的是“白人兄弟”，而不是“老爷”或“长官”，这给我触动很大。

“你有点忘乎所以了吧，”我说，“你说的话有点不着边际。不要这样说话。你叫什么，你是那个部落的？告诉我，好让我们知道我们在和谁打交道。”

“我叫温伯帕。我是祖鲁人，却不和他们住在一起。我们的族群住在遥远的北方。一千年前，也就是远在查卡人统治祖鲁地前，我们的族群在祖鲁人迁到这里来时留在了北方。我不属于哪个部落，我已经流浪了很多年。还是个孩子时我就从北方来到祖鲁地。在库马巴库思军团时我是希太瓦尤的兵，在斧头团的尤斯卢普加希上尉手下，是他教我徒手肉搏作战。后来，我离开了祖鲁地，到了纳塔耳，因为我想看看白人是怎么生活的。再后来我在战争时又和希太瓦尤交战。自那以后我就一直在纳塔耳做工。现在我累了，又想去北方了。这个地方不属于我。我不想要钱，不过我很勇敢，做这份工，吃这碗饭我觉得我还行。”

我被这个人和他的说话方式弄糊涂了。从他的举止看，我觉得他大体上还是说实话的，不过他和一般的祖鲁族人不一样，我对他不要报酬就愿意跟我们去有点怀疑。我很为难，就把他的话翻译给亨利爵士和古德听，询问他们的意见。

亨利爵士让我叫他站起来。温伯帕照做了，同时也脱下了他身上穿的那件长长的军大衣，只剩下一条短围裤和一根狮爪项链。他看上去体格优美，我从没见过比他身材更好的当地人了。身高六英尺三，身材比例均衡，很匀称。在灯光下，他的皮肤看起来不能算黑，有几处陈旧的长矛刺就的黑疤。亨利爵士走到他面前，看着他那骄傲英俊的脸。

“他俩倒挺匹配的，不是吗？”古德说，“两个人身形差不多。”

“我喜欢你的相貌，温伯帕先生，我愿意让你做我的仆人。”亨利爵士用英语说。

温伯帕很显然听懂了，因为他用祖鲁话回答说，“好的，”接着看了看那个白人的身材，“我们是男人，你和我。”

第四章 猎象

我不打算细说在去卢坎伽和卡卢维河流交叉口的斯田达部落的一路上所发生的事，从德班出发到那里有一千多英里，后面的三百英里左右还得步行，因为可怕的舌蝇太多了。被舌蝇咬了只有驴和人没事，对其他动物来说都是致命的。

我们在一月底离开德班，在五月的第二个星期我们驻扎在斯田达部落附近。一路上我们经历了很多险阻，不过那些都是非洲猎手通常会碰到的——只有一个例外，很快我就会细说——我就不在此多费笔墨了，以防把这个故事变得太乏味。

马特比利的国王是罗本古拉（残忍的大恶棍），因亚提是这个国家边远的贸易站。在那里，我们很遗憾地放弃了舒适的马车。在德班买的二十头牛也只剩下了十二头。一头牛被眼镜蛇咬死了，三头牛因为缺水渴死了，一头走失了，还有三头吃了毒草“郁金香”死了。另外还有五头牛因为吃了毒草病了，我们把郁金香叶子熬浓了给它们灌下去，居然救活了。其实，如果抢救及时，这是个很有效的解毒法。

我们把马车和牛交给驾车人勾撒和向导汤姆看管，他们都是值得信赖的，我们也让住在这个边远地区的可敬的苏格兰教士照看他们。然后，我们徒步开始了疯狂之旅，随行的还有温伯帕、奇瓦、冯特佛哥和六个我们在当地雇佣的搬运工。我记得出发时我们都有些沉默，我想每个人都在想是否还能再见到我们的马车。我是不指望了。我们默默地走了一段路，这时走在前面的温伯帕扯开嗓子唱了一首祖鲁歌。歌中唱道，厌倦了平常生活和循规蹈矩的勇敢的人出发到辽阔的荒野中或寻求刺激，或死亡，看哪，当他们跋涉到荒野时，他们发现这不是荒野，而是一个多么美妙的地方，那里有美女，肥牛，猎兽，还有仇敌。

我们都笑了，认为这是个好兆头。温伯帕是个开朗的蛮人，很有威严，除了他时不时会陷入沉思以外，他还是很有办法让我们打起精神的。我们都越来越喜欢他了。

现在我要讲讲那个让我开心的冒险故事了，我很喜欢狩猎故事的。

从因亚提出发大约走了两星期后，我们来到一片特别美丽的湿润的林地。山中的峡谷铺满了茂密的灌木，是当地人称做“伊多若”的灌木，

还有“稍候荆棘”，以及美丽的马沙蓓树，上面满是怡人的黄果子，果子的核很大。这种树是大象最喜欢的食物，那里有很多迹象表明大象曾经来过，到处是他们的足迹，还有许多树也倒了，甚至被连根拔起。大象可是个破坏性极强的食客。

有一天晚上，跋涉了一整天后，我们到了一个非常美丽的地方。在一座满是灌木的山脚下有一个干涸的河床，那里有一汪清澈的水，四周都是野兽的蹄印。正对着这座山的是一片平原，上面满是一丛丛的平顶的含羞草，夹杂着有着平滑树叶的马沙蓓树，四周都是乌压压的一片灌木。

我们刚到这片河床，突然惊起了一群高大的长颈鹿，它们以奇怪的步法急急地飞奔而去，尾巴直直地翘着，蹄子像响板一样哒哒直响。它们离我们大约三百码，在我们的射程之外，可是走在前面的古德，拿了一杆装有实弹的快枪，抵不住诱惑。他举起枪，对准了最后那头幼鹿。也是运气出奇的好，这颗子弹结结实实地打在了鹿的脖子上，击碎了它的脊柱，那头长颈鹿一头栽地就像兔子一样。我从没见过这么有趣的。

“该死!”古德说——他一激动就喜欢说粗话——毫无疑问，这是他在海军生涯中养成的习惯，“该死!我射中它了。”

“哦，布格万，”卡佛人大叫，“哦，哦。”

他们叫古德“布格万”，就是玻璃假眼的意思，因为他带了眼镜。

“哦，布格万!”亨利爵士和我也附和着，从那天起，至少在卡佛人眼中，古德有了神射手的美誉，其实他并不是个神射手，不过不管他哪次失手了，我们都看在这头长颈鹿的分上视而不见了。

安排了几个伙计去处理长颈鹿肉后，我们就在那汪水右边约一百码的地方准备搭个棚屋。我们要砍许多荆棘，插成一圈树篱。篱笆内是一片平坦的地，如果能弄到干燥的坦布奇草，就在中央搭张床，点几堆火。

棚屋刚搭好，月亮就偷偷爬上来了。这时我们的晚餐鹿肉排和烤鹿髓骨也好了。尽管咬开髓骨费了点事，我们还是很享受这顿饭的。据我所知，除了大象心，没有比鹿髓骨更令人享受的美味了。我们就着月色简单地吃了一顿，不时地感谢古德那神奇的一枪。接着我们就吸烟，闲

聊，我们都围坐在篝火边，那样子一定很有趣。

我的头发短又白，还直直地挺着，亨利爵士一头黄卷发，越来越长了，我们两个人形成了一个强烈对比，我又瘦，又矮，又黑，只有九英石半重，而亨利爵士又高，又壮，又白，有十五英石重。不过总体看来，我们三个人当中看上去最有趣的是约翰·古德上校，皇家海军。他坐在一只皮革包上，看上去好像是在一块文明的地区刚刚打完猎，很舒适的样子，干净，齐整，衣着光鲜。他穿了一套棕色斜纹软呢的猎装，配了顶帽子和很优雅的靴子。和往常一样，他胡子剃得很干净，眼镜和假牙都齐齐整整，是我在荒野里见到的最干净利索的人了。他还炫耀他的杜仲胶做成的护肩，他备有很多护肩。

“你看，这很轻的，”当我看到这么多护肩而大感惊讶时，他对我这么说，一脸的无辜，“我喜欢像绅士一样打扮。”哦，要是他能预见到未来，预见到备给他的衣服就好了。

我们三个就坐在美丽的月光下闲聊着，看着那些卡佛人在离我们几码远的地方，吸着“达察”，那个烟管嘴是用大羚羊角做的。后来，他们一个个地裹着毯子躺在篝火旁进入了梦乡，只有温伯帕，坐在稍远的地方，手托着下巴，陷入了沉思。我注意到他从来不和其他卡佛人太多接触。

不一会儿，我们身后的灌木丛传来很响的一声“喔，喔！”“是狮子。”我说，我们都一下子惊坐起来，侧耳仔细听着。突然，离那汪水一百码远的地方，我们听见一头大象刺耳的喇叭似的吼声。“大象！大象！”卡佛人低声嚷着，几分钟后，我们就看见一队庞大的黑暗身影缓缓地从那汪水的方向走向灌木丛。

古德一下子跳了起来，急猴猴地要开杀。可能他以为杀一头大象也不过就是像他那样杀一头长颈鹿而已，我连忙一把抓住他的胳膊，拉住他。

“那样做没好处，”我低声说，“让它们过去。”

“我们好像正在一座野兽乐园。我提议我们在这里待上一两天，打打这些野兽。”亨利爵士随后说。

我很诧异，因为迄今为止亨利爵士一直都是要求尽快向前进的，特

别是我们在因亚提得知大约两年前有个叫内维勒的英国人在那里卖掉了他的马车，深入大陆内地去了。我想肯定是他的猎手本能一时间占了上风。

古德为他的主意欢呼雀跃，因为他一直都想射杀这些大象，说实话，我也一样，让这么一群大象在眼皮底下逃走而无动于衷是有背我的良心的。

“好吧，我的伙计们，”我说，“我想我们也需要娱乐一下，现在让我们睡觉吧，黎明前我们必须出发，也许那时我们可以在他们进食的时候逮住他们，不让他们前进。”

其他人都表示同意，我们接着准备睡觉。古德脱下衣服，抖了抖，把他的眼镜和假牙都放进裤兜，每样东西都叠得整整齐齐的，然后放在他的橡皮布床单的一角下，以防被露水打湿。亨利爵士和我都喜欢马马虎虎整理一下了事，很快就裹紧被单，沉沉入睡，一夜无梦，这对旅行者来说是最好的。

前进，前进，前进——那是什么？

突然，从那汪水的方向传来了猛烈地混战声，紧接着，我们耳边又响起一连串的可怕至极的怒号声。声音的来源是没错的，只有狮子才会发出那种声音。我们都跳了起来，朝那汪水的方向看，只看到模糊的一团，黄黑黄黑的，朝着我们这个方向跌跌撞撞地走来。我们抓起步枪，穿着兽皮鞋一溜小跑，跑出了棚屋。这时那团东西又倒下来了，在地上朝前滚动着，等我们到了那个地方，它已经不再挣扎了，躺着不动了。

现在我们看清那是什么了。草地上躺着一头黑色的公羚羊——非洲最漂亮的羚羊——已经死了，被它的大弯角刺穿的是一只庞大的黑鬃毛的狮子，也死了。很显然这就是发生的一切：黑羚羊下山来喝水，狮子就在那里候着呢，毫无疑问我们听到的就是那声狮吼。羚羊喝水的时候，狮子就扑出来，却遭到锋利的弯角的回击，被刺穿了，我以前曾见过这样的事。那头狮子无法脱身，只有死命地撕咬公羚羊的背部和脖子，而羚羊在恐慌和痛苦之下，拼命地往前冲，直到倒头死去。

我们检查完这些野兽，就让那些卡佛人来，我们一起把这些动物尸体拖到棚屋去。之后我们就进屋睡了，直到天亮前没再醒过。

天刚亮我们就起来了，准备好了一场战斗。我们带了三条八膛枪，带足了弹药，大水壶里装满了淡冷茶，那是我发现的最好的出发时要带的东西。狼吞虎咽地吃了些早饭，我们就出发了，温伯帕、奇瓦和冯特佛哥和我们一起出发了。我们把那些卡佛人都留下，告诉他们把狮子和黑羚羊剥皮，再把羚羊切成小块。

我们不费什么力气就找到了那条大象走过的路，冯特佛哥检查了一下，就说这是大约有二十到三十头大象留下的踪迹，而且大部分是成象。这群象是前一天晚上行进的，现在已经是九点了，很热了，从被毁了的树，弄伤了的树叶和树皮，还有尚冒热气的粪便，我们知道我们离象群不远了。

很快我们就看到了象群，就像冯特佛哥说的，有二十到三十只，站在一个山谷里，刚刚吃完早餐，正扇着它们的大耳朵呢。这个景象很壮观，它们离我们只有二百码远。我扯了一把干草，扔在空中看看风向如何，如果草是吹向我们的，我知道在我们射中它们之前它们就会逃掉的。结果风向是从大象群朝我们吹的，于是我们偷偷地匍匐前进，借助于树丛，我们成功地到了离这群大象四十码以内的距离。就在我们的侧前方，站着三只庞大的公象，有一只有着硕大无比的长牙。我低声对其他人说我射杀中间那头象，亨利爵士负责左边那头，古德负责那头有着大长牙的象。

“开火。”我低声说道。

砰！砰！砰！随着三声枪响，亨利爵士的那头被一枪击中心脏，一头栽倒在地死了。我的那头一下子双膝跪地，我想它很快也会死了，可很快它又站起来跑了，从我身边直直地飞奔而过。我朝它的肋骨部位又射了一枪，这一枪让它彻底倒了。匆忙间我塞了两个弹药筒，朝它奔去，一枪击中它的脑部，结果了它的性命。接着我转身看古德是如何对付那头大公象的。在我让我的那头象解脱的时候，我听到古德的那头象在怒吼，很痛的样子。跑到上校旁，我发现他正处在极度兴奋中。看起来，那头公象一中弹就径自冲向它的袭击者，古德刚避开它，它就一头朝着我们扎营的方向往前冲。与此同时，象群惊恐之下四散开去。

我们争论了一会儿是该追踪受伤的公象，还是去追象群，最后还是决定去追象群，心想反正我们已经看到那只大长牙的结果了。我也希望我们确实看到了。追象是不难的，因为它们留下的踪迹就像马车道一样明显，恐慌出逃之下还一路压倒了许多灌木，就像是压倒坦布奇草一

样。

可是赶上象群是另一码事。我们在烈日下奔波了两个多小时才找到它们。除了一头公象，它们都站在一起。我可以看见，它们举止不安，不停地举起鼻子探测空气，十分警惕。那头孤象站在象群五十码远的地方，很明显它正在放哨，离我们有六十码远。一想到它会看见我们，会攻击我们，如果靠得太近，可能又会惊动它们，因为这块地很开阔，我们都瞄准了这头公象，在我轻声下了命令后，我们就开火了。三枪都起效了，他一下子倒地而死。

象群又一次惊了，可不幸地是离它们一百码远的地方是峡谷，也是干涸的河床，河岸陡峭得很，这个地方很像因皮瑞王子在祖鲁地的丧生之地。象群冲进那里，等我们追到河岸，就看到它们正死命挣扎着到河对岸，尖叫着，忙着各自逃命，互相推挤着，就像人类有时候那样。我们的机会来了，我们一边装子弹，一边开火，毫无疑问，要不是它们突然不朝对岸爬去，而是调头冲下峡谷，整个象群可能都被我们收拾了。我们也累了，懒得追了。也许是不想再杀戮了，一天杀了八头象，够不错的了。

休息了一会儿，卡佛人挖了两头象的心做了晚餐，我们朝驻地回去，很满意这一天的成果，决定第二天让搬运工把象牙切下来。

我们再次经过古德打伤的那头公象的地方时，我们碰到了一群羚羊，不过我们没杀它们，因为我们得到的肉够多了。它们小跑着从我们身边走过，然后在离我们一百码的小片灌木丛中停下来，转过来看着我们。古德着急着要近距离地看看它们，因为他从没有近距离地看过羚羊，他把步枪交给温伯帕，带着奇瓦，朝灌木方向走去。我们坐下来等他，正好也可以借口歇息。

这正是红日西沉的时候，亨利爵士和我都很喜欢这美丽的景色。突然我们听到一声象吼，接着就看到就在落日余晖的映照下，一头大象高举象鼻，飞奔而来。我们看到古德和奇瓦正朝我们这个方向飞奔过来，而那头受伤的公象——就是那头公象——正追着他们。好一会儿我们都不敢开火——在这种距离，即使开火，也无济于事——害怕击中他们，另外一件可怕的事发生了——古德这次可被他的文明人的服装害惨了。要是他像我们这样不要穿长裤和长靴，只穿件法兰绒衬衫和一双草鞋就好了。可事实上，他的长裤在他拼命逃走的时候误了事，很快，就在他离我们大约六十码的时候，他的那双用干草打滑的靴子一下子滑脚了，

一头栽倒在大象面前。

我们都大吃一惊，以为他死定了，就死命地朝他跑去。本来一切很快就结束了，可是并不如此。那个祖鲁仆人奇瓦，看到他的主人摔倒了，就勇敢地转身把手中的长矛朝大象脸上掷去，刚好击中象鼻。

大象痛得大叫一声，一下子抓住可怜的祖鲁，把他扔到地上，一只大脚踩在他腰上，用象鼻缠住他的上身，一下子把他撕成两半。

我们疯了一样地冲上去，害怕之下就拼了命地开火，直到大象栽倒在祖鲁人的两截尸旁。

而古德呢，站起来抱住那个为了救他而死的勇敢的人。尽管我久经沙场，还是喉咙一阵哽咽。温伯帕站在那里看着巨大的死象和可怜的奇瓦的尸体。

“哦，好了，”他说，“他死了，可死得像个男子汉。”

第五章 向沙漠行进

我们一共杀了九头象。我们花了两天切割象牙，再把象牙带到营地，小心地把它们埋在一棵大树下的沙地里，还做了个很明显的标记，方圆几里都能看见。这些象牙可真不错，我没见过比这更好的了，平均每个象牙值四十到五十英镑。杀了可怜的奇瓦的那头大公象的牙，照我们看，一对值一百七十英镑呢。

至于奇瓦，我们把他的尸体埋在一个大食蚁兽的洞穴里，在他身边还放了一把长矛，好让他拿着在去极乐世界的路途上防身。第三天，我们又出发了，希望我们能活着回来把埋下的象牙挖出来。经过了一段时间的长途跋涉，我们又经历了许多冒险，在这里我就不细述了。我们来到库坎加河的斯坦达部落，这才是我们这趟旅程的真正的起点呢。我还清楚记得我们到达那里的情景。

在我们前方的右边，零星地有着几个土著人的房子，还有几个石头围成的牛栏，河边还有几块耕地，当地人在那里种了一些谷物，再远处是几块起伏荡漾的“草原”，到处是高大的草，上空盘旋着一群群小鸟。左边是一块无边的沙漠。这个地方好像是这块富饶土地的边区村落，到底是什么自然的力量让这块土地有如此对比强烈的景色，真的很难知道，不过，事实就是这样。

我们的营地下方有一条小溪，再远一点是一个石头斜坡，就是二十年前我看到可怜的斯维斯特在试图去找所罗门王的宝藏之后爬着回来的那个地方，再远一些就是干燥无比的沙漠，只有一些灌木而已。

我们支起帐篷的时候天已经晚了，太阳已经西沉了，落日的光辉洒在宽阔的沙漠上。我让古德去指挥搭帐篷，然后和亨利爵士一起，走到对面斜坡顶上。天空很清亮，我可以辨清远处的暗蓝色的苏立门冰山的轮廓，还有白色的山头。

“就在那儿，”我说，“那就是所罗门王宝藏的护墙，只有上帝知道我们是不是爬得上去。”

“我弟弟一定在那儿，如果他可以，我也一定能到那儿。”亨利爵士说，语气中带着他特有的那股子自信。

“但愿如此。”我说，然后转身准备去营地，却发现不只我们两个人在那里。在我们身后，站在那里凝目看着远处山脉的，还有大个子卡佛人温伯帕。

看到我注意他了，这个祖鲁人就开口对他的主人亨利爵士说：

“你就是要去那个地方吗，印库布（这个土语，我想，就是大象的意思，这是卡佛人给亨利爵士取的名字）？”他用长矛指着远处的山。

我质问他为什么要这样随便地对他的主人说话。当地人之间是完全可以直呼其名的，但是当面叫一个白人的异教名是很不妥的。祖鲁人无声地笑了一下，这让我很生气。

“你怎么知道我不能和我服侍的这位老爷平起平坐？”他说，“不错，他是个贵族，从他的身材和风度就能看得出来，也许，我也是呢。至少，我也和他一样个子高大。帮帮我，马库马扎恩，把我的话翻译给我的主人印库布听，我想和他，还有你说几句话。”

我很生气，我还不习惯卡佛人这样和我说话，不过他倒是让我印象很深刻，再说我也想听听他到底要说什么。于是我把他的话译了过去，同时也表明我自己的观点，说他是放肆的家伙，简直太狂妄了。

“是的，温伯帕，”亨利爵士说，“我会去那里。”

“这片沙漠非常宽阔，根本没有水，那些山也很高，常年积雪，谁也说不准太阳落下的那个地方有什么。印库布，你怎么去那里，要去哪里？”

我把话译了过去。

“告诉他，”亨利爵士说，“我去那里是因为我相信，和我有血缘关系的人，我弟弟，在我之前去了那里，我要去找他。”

“这样啊，印库布。我曾碰到过一个霍屯督人，他告诉我两年前有个白人带着一个猎手仆人，进了沙漠去那些山脉，却再也没有回来。”

“你怎么知道那个人是我弟弟呢？”亨利爵士问。

“不，我不知道。可是当我问那个白人长什么样，那个霍屯督人说

他有你这样的眼睛和黑黑的胡子。他还说那个猎手的名字叫吉姆，是个穿衣服的贝专纳猎手。”

“一点不错，”我说，“我认识吉姆。”

亨利爵士点点头。“我知道，”他说，“如果乔治决定要做什么，他就一定会去做。他小时候就这样。如果他要穿过苏立门冰山，他就一定会穿越那里，除非他出了什么事，我们要到山的那头找他。”

尽管温伯帕不会说，但他还是听得懂英语的。

“那可是路途遥远哪，印库布。”他说，我转译了他的话。

“是的，”亨利爵士说，“是远。可如果一个人打定主意要去的话，这世上就没有什么他不能完成的。温伯帕，没什么不能完成，只要有爱的引导，只要他把命捏在手里，按照上帝的安排保住命也好，丢了命也好，都没什么，没有哪座山爬不上去，没有那片沙漠不能穿越，除非他不知道有那座山，那片沙漠。”

我照译了。

“说得好，老爷，”祖鲁人说——我总是叫他祖鲁人，尽管他不是的——“是男人才说的豪言壮语。印库布老爷，你说得对。什么是生命？它是羽毛，是草籽，四处飘荡，有时生根发芽，立地消失，有时飘在空中。可如果种子是好的，有分量，就会在它决意要走的那条道上多留一刻。是要努力走一生的路，和天空抗争一下。人都要死，最糟糕也不过是死得快点而已。我要和你一起穿越沙漠，爬过山脉，除非我半路发生不幸，我的老爷。”

他顿了顿，接着又开始一连串的华词丽语，祖鲁人有时特别喜欢那样说话。在我看来，尽管这些话中重复性的词太多，但也表明这个民族一点不缺乏诗性和智慧。

“什么是生命？告诉我，哦，白人，谁有智慧，谁知道世界的奥秘，星辰的奥秘，还有星辰之外的奥秘？是谁无声无息让你的念头闪现，告诉我，白人，生命的奥秘——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

“你回答不了我。你不知道。听着，我回答得了。我们从黑暗中

来，回到黑暗中去，就像夜晚那被暴风雨摧残的小鸟。我们从乌有乡出发，借着火光，我们的翅膀清晰可见，看哪！我们又一次回到乌有乡。生命什么都不是，生命也是一切，是生命之手让我们远离死亡。萤火虫在黑夜里闪光，在晨曦黯淡。那是冬日里牛群呼出的气息，那是掠过草丛的阴影，在落日下迷失了自己。”

“你真是个奇怪的人。”亨利爵士在他停下来后说。

温伯帕大笑起来，“对我来说，我们好像很惺惺相惜，印库布。也许我也是要到山上找兄弟。”

我狐疑地看着他。“你什么意思？”我问他，“你怎么知道这些山脉？”

“只知道一点，很少的一点。那是块陌生的土地，充满了魔力和美丽，有着勇敢的人们，还有树木，小溪、雪峰和宽阔大道。我听说过那里。光说有什么用呢？一切都在暗处。那些能活着见到的人就一定能见到。”

我又一次怀疑地看着他。这个人知道的太多了。

“你不必害怕我，马库马扎恩，”他说，看着我的表情，他解释说，“我不会挖陷阱让你跳。我没有阴谋。要是我们能穿越太阳背后的那些山，我就告诉你我所知道的东西。可死亡也就在那里，明智的就回去。去猎你的象，我的老爷。这就是我要说的。”

接着他就一言不发了，只是举起长矛致意了一下，又回到营地去了。很快我们就看到他和其他卡佛人一样在擦拭着枪。

“真是个奇怪的人。”亨利爵士说。

“是的，”我说，“奇怪得过分了。我不喜欢他的小把戏。他知道些什么，却又不说出来。不过我想没必要和他理论。我们是来进行一次奇异之旅的，一个神秘兮兮的祖鲁人不会让事情有什么不一样的。”

第二天我们就安排妥当，准备出发了。当然穿越沙漠不可能带上那些沉重的猎象枪和其他用具了。于是，我们打发走了搬运工，把东西放在一个年长的土著人的牛栏里，托他照看，直到我们回来为止。把那么

好的东西留给那个老贼看管真是让我难过，我看到那个人眼光贪婪，心中暗自欢喜。不过我还是有些防范的。

我先把所有的步枪都上了膛，放在扣机位置，还告诉他如果他碰枪的话，枪会走火的。他马上就拿我的八膛枪试了试，果真走火了，还把他的一头牛身上轰了个大洞，因为牛群当时正巧被赶到牛栏这里，更不用说枪的后坐力把他轰了个大跟斗了。他爬起来，害怕极了，他对死了头牛很不高兴，厚颜无耻地要我赔偿，不过他再也不会碰枪了。

“把那些魔鬼放到茅草屋顶那里去，”他说，“否则它们会把我们都毁了。”

于是，我告诉他，等我们回来时，如果这些东西丢了一样的话，我就会用魔法杀了他和他的族人。如果我们死了，而他试图偷走这些枪的话，我的鬼魂也会回来，缠住他，让他的牛发疯，牛奶变酸，让他成天受折磨，让枪里的魔鬼出来，用他不喜欢的方式和他纠缠，反正就是让他知道该怎么做。于是他答应会照管这些东西，就像照看他父亲的灵魂一样。他是个非常迷信的老卡佛人，是个大坏蛋。

安顿了我们多余的东西后，我们五个人——亨利爵士、古德、我自己、温伯帕、还有霍屯督人冯特佛哥——分配了路上随身带的用具。东西是够少的了，不过我们怎么也不能让每个人带的东西少于四十磅，其中有：

三把快枪和两百发弹药。

两把温彻斯特连发枪（温伯帕和冯特佛哥各一把），两百发弹夹。

五个水瓶，每个瓶子装了四品脱水。

五条毯子。

二十五磅重的肉干——晒干的兽肉。

十磅重的很好的可以做礼物的合成珠子。

选了几样药，包括一盎司的奎宁，还有一两件小的外科手术器械。

刀，一些杂物，如指南针、火柴、便携式过滤器、烟草、泥铲、一瓶白兰地，还有穿的衣服。

这就是我们的全部装备，虽然对于这样一次冒险来说是少了点，但我们不敢再多扛了。说实话，这点装备对要穿越这片炽热的沙漠的人来说还是够多的，在那种地方，多带一点点都不一样。不过我们不能指望减少装备重量，只能装上那些绝对必要的东西。

我费了好大劲才说服三个可恶的村民和我们一起走前面的二十英里，每个人帮我们各扛着一个装有一加仑水的大葫芦，我还答应给他们每个人一把漂亮的猎刀作为报酬。我的目的就是让我们能够在头一天晚上的跋涉后，能把水瓶再次装满。我们决定乘着夜晚凉快的时候出发。我对这些村民说我们要去射杀鸵鸟，沙漠中是有鸵鸟的。他们咕噜着，耸耸肩，说我们疯了，会渴死的，我说还是想碰碰运气。也许是因为想要猎刀，因为猎刀在那里可是没见过的宝贝，他们就同意跟我们出发；不过也许他们是想，我们以后要死要活，反正和他们无关。

第二天白天我们都在休息睡觉，日落的时候，我们就着茶，吃了一顿美味的鲜牛肉。古德有些哀伤地说着，这茶可能是我们今后很长一段时间都喝不到的东西了。做完最后的准备之后，我们就躺下来等着月亮升起。九点左右，一轮明月当空悬挂，月光照着这片旷野，在我们面前的起伏的沙漠上洒下一片银色，使得这片沙漠和布满星星的天空一样，显得庄严，安静，神秘。

我们站起来，很快就准备妥当了。不过出发前，我们还是稍稍有些犹豫。人性就是如此，在迈出不可回头的一步时，总会有些犹豫。我们三个白人站在那里，还有温伯帕，手里握着长矛，肩上扛着步枪，都坚定地看向前面不远的沙漠，那些扛水葫芦的当地人和冯特佛哥则跟在后面。

“先生们，”亨利爵士说，声音低沉，“我们要开始人类没有过的奇异之旅了。我们不知道是否能够成功。不过不论结果是好是坏，我们三个要站在一起。在我们出发之前，让我们向主宰人类命运的，伴随我们生命年轮的万能的神祈祷，请他以他的意愿指引我们。”

他摘下帽子，过了约一分钟左右，就用双手捂住脸，古德和我也一样。

我不能说我很会祈祷，实际上，猎手几乎都不会。可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像亨利爵士那样的祈祷，这一次在他的内心深处，我相信他是很虔诚的。古德虽然说话粗鲁，却也很虔诚。不管怎么样，这个晚上的祈祷是我一生中听到的最棒的祈祷，我感到很开心。我们的前途未卜，其实，一个人越是迷茫，越是害怕时，就越会求助于他的造物主。

“现在，”亨利爵士说，“出发！”

于是我们出发了。

我们只有远处的山和老乔赛·达·斯维斯特的那张图作为参照，更何况那张图还是三百年前的一个奄奄一息的神志不清的人在一块亚麻布上画的，管不管用还是个问题呢。不过，我们唯一的成功希望也只有靠它了。如果我们找不到那老修士在图上标的沙漠中央的那池臭水，就是离我们现在大约六十英里远的地方的那池臭水，那么很有可能我们就会渴死了，因为这里离山实在太远了。在我看来，我们在这满是沙和灌木的茫茫无际的沙漠中要找到这池水的可能性是很小的。即使说达·斯维斯特正确地标出了这池水的方位，可经过了这么多年，它也许都干涸了，也许被野兽踩踏了，也许被流沙填了。

我们在夜色中默默地往前走在这片沙漠上。灌木绊着我们的脚，沙子钻进了我们的草地鞋，还有古德的打猎靴，走了几英里我们就不得不停下来把鞋子里的沙子倒掉。晚上还是很凉快的，尽管空气有些沉闷，感觉黏糊糊的，我们进展顺利。沙漠里很安静寂寥，有些压抑。古德感觉到了，就吹起口哨，“我留下的女孩”，不过这个调子在那个空旷的地方听起来有些凄惨，于是他就不吹了。

随后发生了一点小事情，虽然让我们吃了一惊，不过也很可笑。古德拿着指南针走在前面，作为水手，他当然知道如何使用指南针，我们就跟着他一路长队地往前走。突然我们听到一声大叫，他不见了，随后就是一片叫嚷声，哼哼声，呻吟声，还有纷繁的脚步声。黯淡的月光下，我们看见半掩在沙圈中有个模糊的急急奔跑的东西。

当地人扔下他们肩上扛的东西，准备逃跑呢，可能又想起来也没地方好跑，就仆到在地，号叫着说是鬼来了。我和亨利爵士都站在那里惊呆了，我们看到古德的身影好像骑在一匹马的身上，朝着山的方向飞驰而去，一路狂喊着。不久他又举起胳膊，砰的一声跌倒在地上。

我明白发生什么了。我们碰到一群熟睡的斑驴了。古德绊倒在一只斑驴背上，那斑驴自然跳起来，驮着他就跑了。我对大家说没事没事，然后跑到古德身边，担心他是否伤着了。让我松了一口气的是，我看到他坐在沙地上，眼镜还稳稳地戴在眼睛上，全身发抖。不过，没有受伤。

之后，我们继续前进，也没碰到什么变故了。到了约一点钟，我们稍事休息，喝了一点水，不多，因为水很宝贵，又歇了半个小时，我们又出发了。

我们走啊走啊，直到东方开始泛红，像少女的脸颊一样。接着是樱草花样的晨光，很快就变成金黄色，晨曦来临了。星星黯淡了，后来又消失了。月色也开始黯淡下来，远处的山衬着苍白的月色，就像奄奄一息的人的脸颊一样灰白。一点点地，无垠的沙漠开始亮了起来，晨光冲破雾霭，整个沙漠都笼罩在一片金黄色中，白天到了。

我们没有停，尽管我们很想停下来，因为等到太阳完全升起的时候，我们就不能往前走了。大约过了一个小时，我们看到前方平地上隆起了几块大石头，我们就走到那里。运气不错，我们在那里发现一块悬石，石头底下有片沙地，这就是我们躲避炎热的最佳之处了。我们爬到悬石底下，每个人都喝了点水，吃了些肉干，然后就躺下来甜甜地睡了。

我们醒过来已经是下午三点了，我们的搬运工要回去了。他们已经看够沙漠了，就算再给他们几把猎刀，他们也不愿意往前走一步了。于是我们开怀痛饮，把水瓶里的水都喝光，然后把他们扛的水葫芦里的水倒进水瓶装满，又看着他们走上归途。

四点半的时候，我们又出发了。一路上可够孤单和荒凉的，除了几只鸵鸟，在这片沙漠上我们什么动物都没看见。很明显这个地方对于野兽来说也太干燥了，除了一两条剧毒的眼镜蛇，什么爬行动物也没有。不过，有种昆虫倒是很多，那就是苍蝇，就像旧约里有句话说的，苍蝇可“不是一只单个的，而是黑压压的一大群”。其实，最不平凡的昆虫就是苍蝇了，走到哪儿你都能看到它。我曾见过被困在琥珀里的苍蝇，据说那是只五十万年前的苍蝇，看上去和今天的苍蝇没什么两样。我敢确定当这世上最后一个人奄奄一息了，它还是会嗡嗡地四处乱窜——如果是夏天的话——找机会把鼻子凑上前去。

太阳下山时我们停了下来，等着月亮升起。后来月亮爬上来了，和往常一样美丽而平静。歇了一会儿，大约凌晨两点，我们又疲惫地往前走，直到早晨的太阳又一次升起。我们喝了点水，四仰八叉地躺在沙地上，累极了，很快大家都睡着了。没有必要设岗哨，在这块了无人烟的地方，没什么好怕的。我们唯一的敌人就是炎热、干渴和苍蝇，可我宁可面对来自人或野兽的危险，也不愿面对这种令人敬畏的寂静。这次我们没那么好运气，没找到可以躲避阳光的地方，到了大约七点的时候，我们都醒了，感到自己就像烤架上的牛排一样炽热无比，几乎都被烤熟了。炙热的阳光像要晒干我们身上的血，我们坐起来，大口地喘着气。

“啊呦！”我说，一边用手抓在我头上得意地飞来飞去的苍蝇。它们好像不怕热。

“啊呦！”亨利爵士说。

“好热！”古德也说。

天真的很热，找不到一点遮阴的地方。环顾四周，没有岩石，也没有树，只有无尽的耀眼的阳光。沙漠上的热气让人有些头晕目眩，好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

“该做些什么？”亨利爵士问，“我们忍受不了多久。”

我们茫然地互相望了望。

“有了，”古德说，“我们挖个洞，钻进去，然后用灌木把我们遮起来。”

这个主意似乎不那么好，不过总比没主意强。于是我们就开始干了，我们用随身带的泥铲挖，用双手挖，一个小时后，我们就挖出了一个洞，十英尺长，十二英尺宽，两英尺深。接着我们用猎刀砍了一些低矮的灌木，爬进洞里，把自己掩盖起来。冯特佛哥没有那么做，作为一个霍屯督人，烈日对他来说好像没什么影响。

这好歹让我们稍微少受一点烈日的炙烤，不过那个洞穴里的热气实在难以言表，简直可以任由你想象，就连加尔各答的炎热黑洞也比不上它难受。实际上，此时此刻，我还不知道我们能不能捱过这一天。我们躺在那里大声地喘着气，不时地用少得可怜的水湿湿嘴唇。要是顺着我

们的意愿的话，我们早就在头两个小时之内把水喝完了。我们必须严格控制用水，因为如果我们没水了的话，我们很快就会痛苦地死去。

不过只要坚持，就能看到万物都有结束的时候。那痛苦的一天就这样慢慢地过去了。下午三点的时候，我们都觉得受不了了，与其在这个可怕的洞里慢慢地热死渴死，还不如出去继续前进，死了也罢。于是我们每个人喝了一点点水，继续踉跄着往前走。那水像都人血一样温热了。

这样我们又走了五十多英里。如果读者能看到这本书，能看到老达·斯维斯特的地图图解，就会知道图上标明这片沙漠横贯四十里格，那片“臭水池”是在沙漠中央。四十里格就是一百二十英里，所以，要想活命的话，我们现在应该至少只离水池二十或十三英里远。

整个下午我们都慢慢地痛苦地向前走着，一个小时也只不过走了一点五英里。日落时，我们又休息了，等着月亮出来，我们喝了点水，就赶紧睡了一会。

就在我们躺下睡之前，温伯帕给我们指了指大约八英里以外的一个很小的模糊的山丘。从远处看，那好像是个蚁丘。倒头睡觉时，我还在想那会是什么。

月亮出来了，我们又朝前走，感到特别地疲惫。我们很渴，身上的痱子也很难受。不亲身经历过是不会知道我们现在的处境的。我们一路踉跄着，不时因为疲惫而摔倒，不得不每走一个小时左右就停下来休息。我们几乎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古德先前还不停地说话开玩笑，他本来就是一个快乐的家伙，不过现在他也没劲说笑话了。

大约两点吧，身心极度疲惫的我们终于到了那个奇异的山丘脚下，或许那是个沙丘，初看上去，那像个巨大的蚁丘，大约一百英尺高，方圆有两英亩。

我们停下来，出于极度的饥渴，就喝完了最后的一点水。其实，我们每个人都几乎能喝下一加仑水，可现在却只有半品脱能喝。

于是我们躺了下来。就在我倒头睡觉的时候，我听到温伯帕用祖鲁语自言自语地说——

“如果我们找不到水的话，我们谁都活不到明天月亮升起了。”

尽管天热，我还是浑身发颤起来。面临这样可怕的死亡是令人很不愉快的，可就是想到这一点，我也无法克制自己陷入沉睡。

第六章 水!水!

两个小时后，也就是四点钟，我醒了。身体的疲惫一时解除了，极度的口渴又开始折磨我了。我再也睡不着了，我一直梦见自己在潺潺的小溪里沐浴，两岸都是郁郁葱葱的树木，可我醒来却发现自己身处这干旱的荒野。还记得温伯帕所说的，如果这一天我们找不到水的话，我们就会痛苦地死去。在那样的高温下，没有人能够活下去的。我坐起来用又干又糙的手擦擦脏脏的脸，我的嘴唇和眼睑都黏到一块了，我使劲地擦了擦，好不容易才睁开眼，咧开嘴。天很快就要亮了，可天空还是一丝亮光都没有，还是热乎乎的幽暗一片。其他人还在睡觉。

一会儿，天开始亮起来，周围都看得清了，我拿出一本随身携带的小册子“英格慈比传奇”，看到“兰斯的寒鸦”这一篇上写道：

有个可爱的小男孩拿着个刻着浮雕的金罐，

罐里装着的水，就像兰斯和拿幕之间流淌的河水一样清纯。

读到这里，我咂了咂开裂的嘴唇，或者说我是努力地咂咂嘴，一想到那清纯的水我就要疯了。即使是红衣主教带着他的圣铃，圣书和蜡烛在此，我也敢冲进去喝了他圣杯里的水，是的，就算他的杯里装的是莫名其妙的肥皂水，我也一样照喝不误。

是拿来让教皇洗手的。

我知道如果那样做的话，天主教堂里那个神圣的咒语会降临到我身上。我想我一定是又渴，又累，又饿，有点昏了头，我在想，要是红衣主教和那个可爱的小男孩，还有寒鸦，看到一个黑黑的，眼窝子深深的，头发灰白的小个子猎象手突然出现在他们之间，把他的脏脸扑在盆里，把那神圣的水喝个精光，会是什么反应。这个念头让我感到很好笑，我禁不住笑出声，咯咯地笑出声来，把别人都吵醒了。他们开始擦他们的脏脸，试图捻开黏上的嘴唇和眼睑。

我们清醒过来了，就开始讨论目前的严峻形势。没有水了。我们把瓶子倒过来，舔舔瓶口，一滴也没有，干得不得了。古德是管白兰地酒袋的，他把袋子拿出来，很渴望地看着它。可亨利爵士一把把它抢走了，这样喝纯烈性酒只会送命，不会有别的好处的。

“要是我们找不到水，我们会死的。”他说。

“如果我们相信老修士的地图，这附近就应该有水。”我说。可没有人从这句话得到些许安慰。很明显，不能太相信那幅图。现在天慢慢开始亮了，我们坐在那里茫然地互相看着，我注意到霍屯督人冯特佛哥站起来，眼睛盯着地面开始走动。很快，他猛地停了下来，嗓子咕浓了一声，指着地面。

“那是什么？”我们嚷着，站起来走到他那里。

“哦，”我说，“那是跳羚刚刚走过的痕迹，对不对？”

“跳羚从来不会离水源太远。”他用荷兰语说。

“对啊，”我说，“我都忘了这一点了。感谢上帝。”

这个小小的发现给我们带来了新的生机，当一个人处于绝望的时候，看到一点点希望的曙光，那是何等的高兴啊。在漆黑的夜晚，天上有一颗星星总胜过一颗也没有。

就在这时，冯特佛哥抬起他的大鼻子，不停地嗅着四周的空气，好像一只老黑斑羚羊一样嗅到了危险。很快他说：

“我嗅到了水的气息。”

我们都非常开心，因为我们知道他们这些在野外长大的人的本能是非常奇妙的。

就在那时，太阳冉冉升起了，它让我们眼前一亮，一时间，我们都忘了饥渴。

就在离我们四十到五十英里不到的地方，就在初升太阳的沐浴下，士巴双峰傲然挺立着，发出银色的光芒。双峰过去几百英里的地方就是苏立门冰峰了。我坐在那里，试图想描述眼前这番壮观美景，却一时之间难以言表。现在回忆起来，也还是无法找到合适的语言来表达当时的美景。就在我们面前矗立着两座大山，我相信，这种山也许在世界上其他地方也有，但至少在非洲是难得一见。每座山都至少有一万五千英尺高，两山相距不到十二英里，一面岩石峭壁连在两山之间，肃穆地直冲云霄。

那些山就像是支撑着巨门的柱子，它们的形状就像是女人的双乳，双峰下的雾霭和阴影就像是个斜躺着的女人，若隐若现地沉睡着。山基从平地缓缓凸起，傲然地看着远方。每座山头都覆盖着白雪，就像是女人的乳头。那面连接两山的峭壁好像有几千英尺高，峭壁的两侧，就视野所及范围之内，也是峭壁，偶尔有像桌子一样的平顶，就像开普敦的那座世界闻名的山一样，这种形状在非洲也是常见的。

我实在难以描述这种景色的壮观了。这些巨大的火山有着某种无法言说的肃穆和力量——它们很明显就是火山——这让我们都十分敬畏。一时间早晨的亮光照在山顶白雪以及褐色的山体上，接着，就好像要把这圣洁的景象从我们好奇的目光前移开，一团怪异的水汽和云朵慢慢聚拢起来，很快我们只能看到它们巨大的轮廓，乱蓬蓬的一团有如鬼魅。实际上，就像我们后来发现的，它们一般都是裹在薄雾中的，这也是为什么先前我们没有看清它们的原因。

士巴双峰刚刚隐入云中，我们就又开始觉得渴了——这确实是个棘手的问题。

冯特佛哥说他嗅到了水，可我们却没看见一点迹象，也不知该往何处。能看到的只有干旱酷热的沙地和灌木。我们绕着山丘走，急切地探望着山丘的另一边，可是情况没什么变化，没找到一滴水，也没有一丝迹象表明有一洼水，一池水，甚至一汪泉水。

“你是个笨蛋，”我生气地对冯特佛哥说，“没有水啊。”

可他还是抬起他丑陋的大鼻子嗅着。

“我闻到了，老爷，”他说，“空气中能闻到水的味道。”

“哦，”我说，“云中当然有水，不过可能要两个月后它才会落下来，冲刷我们的尸骨了。”

亨利爵士若有所思地抚着他的黄胡子。“也许它就在山上。”他说。

“见鬼去吧，”古德说，“有谁听说过山顶上能找到水呢？”

“我们一起去看看。”我说，我们爬上山丘布满沙的那面，心中很是绝望。温伯帕在前面带路，不一会儿，他停了下来，好像被吓呆了。

“有水!有水!”他大声叫道。

我们跑向他。就在那里，在这座沙丘顶上的凹口处，确确实实地有一池水。这个奇怪的地方怎么会有水，我们无暇去想，也没顾得上水又脏又臭。那是水，或者说很像水，这对我们来说已经够了。我们跳着冲上去，很快我们都喝了一肚子水，尽管这水一点也不可口，可对我们来说就像是琼浆玉液。天哪，我们喝得多么畅快啊。我们喝饱了，就脱掉衣服，坐在这池水里，让我们火烫的皮肤也润湿一下。哈里，我的孩子，你只会打开水龙头，选择热水或冷水，你没见过那个巨大的水塔，你不会知道浸泡在那带着泥味的、有些咸的温水中是何等的享受。

过了一会儿，我们从水中爬出来，真的神清气爽，然后，我们就开始吃“肉干”，我们一天都没碰这肉干了，于是我们吃了个饱。接着，我们又吸口烟，躺在那池水旁，在岸边的阴影下，我们一直睡到大中午。

那一整天我们都待在水池边休息，感谢那指引我们到这个地方的星辰，虽然这水不怎么样，我们也没忘感谢久远以前的达·斯维斯特，感谢他那么精确地把水池的位置标明在他的衬衫布上。对我们来说最幸运的，就是那池水会一直都在，对此我能做解释就是，这池水可能来自沙丘深处的泉眼。

我们喝饱了水，把水瓶也装得满满的，精神抖擞地乘着月色又出发了。那天晚上，我们走了将近二十五英里，当然后来我们也没再找到水。第二天我们很幸运，沙丘背面有些阴凉，太阳升起时，神秘的雾霭就被驱散了，苏立门冰山的两个圣洁的山峰，只有大约二十英里远，看起来好像就在我们的头顶上，比先前看上去更加壮观了。

将近晚上时，我们又出发了。长话短说，到第二天早上我们已经走到士巴左峰最矮的斜坡上了，那是我们一直瞄准的方向。到这时，我们的水又一次喝完了，我们非常渴，只有到达远处的雪线，我们才有可能解除口渴了。我们休息了一两个小时，苦于难捱的口渴，我们又接着往前走，在酷热中走上火山岩坡。我们知道山的巨大山基完全是由火山层构成的，那是很久远以前，地球深处喷发出来的。到了十一点，我们都很累了，总的来说，状态很糟糕。我们必须走过的火山渣石，尽管和我听说过的像阿森松岛上的渣石相比要光滑得多，却也还是够粗糙，弄得我们的脚特别疼，我们差点受不了了。在我们上方的几百码处，有几个大的火山堆，我们朝着那里走，想在那里的荫蔽下休息。到了那里以

后，让我们感到吃惊的是（我们还有力气感到吃惊），在近处的小高原或是山脊，我们看见火山渣石上有一层绿色植被。很明显，火山石分解后形成的土壤在此厚积起来，在一段时间内成了鸟儿衔来的草籽的落地处。不过我们对这些植被没多少兴趣，人总不能像尼布甲尼撒二世^[4]那样靠草过日子。毕竟那也是神的特别眷顾，需要一个特别的消化器官才行。

我们坐在岩石下，长吁短叹。一时间我真的希望我们没有开始这场愚蠢的旅程。这时，我看见温伯帕站了起来，跌跌撞撞地走向那片草地，几分钟后，我吃惊地看到这个一贯严肃的人，居然在那里又跳又叫地像个疯子，手里舞着绿色的东西。我们都极力地用疲惫的四肢走向他，希望他找到的是水。

“那是什么，温伯帕，你这个蠢蛋？”我用祖鲁语大喊着。

“这是食物和水，马库马扎恩。”说着，他又舞着手里绿色的东西。

我看见了他找到的东西。那是个瓜，我们到了一块野瓜地，成千上万个瓜，都熟透了。

“瓜！”我冲着古德大叫，他就在我身边，很快，他的假牙就啃在一个瓜上了。

我想我们每个人吃了大约六个才罢手，尽管这些瓜乏味得很，可我也想不到比这更美味的了。

我们吃了瓜，解决了我们的口渴之后，就把它切成两半，面朝太阳，让它们蒸发，这样也使我们能凉快点儿。我们开始觉得特别饿，虽然还剩下一些肉干，可我们的胃受不了肉干。再说了，我们还必须省着点吃，因为我们还不知道何时能找到食物。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很幸运的事。回望沙漠，我看见一群鸟，大约有十只，朝着我们径自飞来。

“打啊，老爷，打啊！”霍屯督人低声说，用手捂着脸，我们都学着他的样。

我看见那是一群大鸨鸟，它们大约会在我头顶五十码的地方飞过。我拿起一把连发式温彻斯特枪，等它们快到时，4一下子跳了出来。大鸨看到我就慌做一团，那正是我所期待的，我冲着鸟群开了两枪，幸运

的是，打中了一只，很不错的一只，大约二十磅重。半个小时后，我们就用干瓜藤打了个火堆，把鸟搁在上面烤，好好地吃了一顿，足足有一个星期没好好吃过东西了。我们把鸟都吃光了，只留下它的腿骨和鸟嘴，这之后我们感觉好多了。

那天晚上我们趁着夜色又接着往前走，还尽可能地带了许多瓜。当我们往上爬的时候，我们发现空气越来越凉，这对我们来说可是好受多了。凌晨，离雪线大约不到十二英里的地方，我们又找到了更多的瓜，于是就不用再担心没水了，因为我们知道我们很快就会看到很多雪。不过山已经变得非常陡峭了，我们走得很慢，一小时还不到一英里。那天晚上我们吃了最后一顿肉干，除了大鸨，我们在山上没有看到其他生物，甚至连一汪泉水或一条小溪都没看见，这让我们觉得很奇怪，因为我们想前方就是广袤的雪地，应该会有融化的雪水。可正如我们后来看到的，所有的小溪都是从山北流下去的，原因我也说不清楚。

现在我们开始非常着急找食物了。我们已经摆脱了口渴，可现在看来很有可能我们会饿死了。接下来的痛苦的三天里发生的事情都记载在我的笔记本里，当时我把整个情况都记录下来了。

“五月二十一日——早上十一点开始，空气很冷，适宜往前走，我们随身带了一些瓜。一整天我们都在奋力前行，没有找到更多的瓜，很明显我们已经走过了瓜的地带。看不到任何野兽。日落时停了下来过夜，很久没有食物了。晚上冷得受不了。

“二十二日——太阳升起时又出发了。头晕脚软。整天只走了大约五英里。发现一些雪地，我们吃了一些雪，没有其他的。晚上在一片大高原的边缘下扎营。又冷又累。每个人都喝了点白兰地，大家挤在一起，每个人都包着毯子，以免冻死。现在忍受着饥饿和疲惫的折磨。冯特佛哥那天晚上快要死了。

“二十三日——太阳升起时，我们的手脚稍稍暖了过来，就又一次挣扎着前行。我们处境非常困难，我担心要是弄不到食物的话，这可能是我们最后一天了。一点点白兰地也没了。古德，亨利爵士和温伯帕都挺过来了，只有冯特佛哥很糟糕。就像大多数霍屯督人一样，他受不了严寒。一阵阵饥饿倒是没什么，就是胃有点麻木。别人也这么说。我们现在在陡峭的岩石上，也可以说是在火山墙上，那连接双峰的峭壁上。景色很优美。在我们身后，闪闪的沙漠一直延伸到天边，在我们的面前是一大片平坦的厚厚的一层光滑的雪，这片雪地缓缓地隆起，在山头中

央升起，方圆大约几英里，大约有四千英尺，直冲云霄。看不见一个生物。神保佑我们，我担心我们的大限到了。”

现在我要把我的日志抛一边去，因为这读起来不是很有趣，也是因为接下来我需要讲得更详细些。

五月二十三日那一整天，我们缓缓地挣扎着走向雪地，不时地停下来休息。我们一定是非常奇怪的一队人马。身上背着很多东西，还拖着疲惫的脚步走在令人眼晕目眩的路上，睁着饥饿的双眼四处张望。其实，四处张望也没什么用，我们什么吃的都看不到。我们一天也没走足七英里。日落前，我们发现自己正好就在士巴左峰的山头下，那峰直冲天空有几千英尺，峰下是一块广袤的平坦的雪地。我们尽管很虚弱，还能欣赏眼前的美景，落日的光辉使得美景更添几分色彩，让雪地呈现几处血红色，我们头顶上也出现了一个巨大的拱顶，显示出无限的光耀。

“我说，”古德喘着气，“现在我们应该在离那个老修士标注的那个洞很近的地方了。”

“是的，”我说，“如果真有那个洞的话。”

“来，科特曼，”亨利爵士咕哝着说，“别那么说，我对那个修士有信心，还记得那水吗？我们很快就能找到那个地方的。”

“如果天黑前我们还找不到的话，我们都会送命的。就是这样。”这就是我稍带慰藉的回答。

接下来十分钟，我们默默地往前走，突然一直都在我旁边的温伯帕，一下子裹紧他的毯子，用根皮带紧紧地扎在腰间，“这样不饿一点。”他说，他的腰看上去像女孩子的一样纤细，他一把抓住我胳膊。

“看！”他指着山峰上凸起的斜坡说。

我随着他的目光，就在大约两百码处，我们看到一个像是雪地中的洞口。

“那是个洞。”温伯帕说。

我们以最快的速度到了那个地方。真的，那就是个洞口，毫无疑问，那就是达·斯维斯特描述的那个洞。我们其实也不快，到那个洞口

的时候，太阳很快就下山了，整个世界一下子漆黑起来，在这个纬度，光亮度是很小的。于是我们爬进洞，好像洞并不大，我们挤在一块取暖，把剩下的白兰地喝了——每个人也就一口而已——试图以睡觉来忘记我们的痛苦。可是实在是太冷了，我们睡不着，在这个海拔高度温度肯定是零下十四或十五度。经历了沙漠的高温，这个温度对我们来说意味着什么，更何况，我们非常衰弱，又没有食物，读者可以想象这一切，就不用我赘言了。

我觉得快要冻死了。我们坐在那里一点点地熬着这寂静而痛苦的夜晚，感到严霜就在四周，咬噬着我们的手指，脚，还有脸。我们徒劳地挤成一团，饥渴的身体冷冰冰的。有时我们中的一个会打个几分钟瞌睡，却也不怎么睡得安稳。也许这还是幸运的，因为如果我们真的睡着的话，不知道还能不能再醒过来呢。实际上，我相信是我们的意志力在让我们生存着。

拂晓前不久，我听到整晚冷得牙咯咯发抖的霍屯督人冯特佛哥，发出一声叹息。牙也不再咯咯发抖了，当时我还没想什么。天越来越冷了，冷得就像冰地一样。

后来天空慢慢灰白起来，接着金色光线照耀在雪地上，再后来耀眼的阳光从火山层后探出头来，照着我们冻得半僵的身体，也照在冯特佛哥身上，他坐在那里，冻死了，后背冰凉。我听见他叹息的时候，他就死了，现在他几乎都冻僵了。我们十分震惊，忙不迭地躲离那具尸体——真奇怪，我们这些将死的人和一具尸体一起会感到害怕——那具尸体坐在那儿，胳膊环抱着膝盖。

这时阳光冷冷地照着雪地，径直照进洞口。突然我听到有人发出一声恐怖的尖叫，我回转头。

我看见，洞的最深处——这个洞只有不到二十英尺深——有另一具尸体，头耷拉在胸前，长胳膊垂下来。我盯着他看，发现这也是个白人。

其他人也看见了，这让我们更加紧张。我们一个个地忙不迭地爬出洞，虽然我们的手脚都冻得半僵了。

第七章 所罗门大道

到了洞外，我们停了下来，觉得有点愚蠢。

“我要回去。”亨利爵士说。

“为什么？”古德问。

“因为他让我想到——我们看到的——也许是我的弟弟。”

这倒是个新鲜想法。于是我们又走进那个地方想验证一下。因为在外面的强光下待了一会，雪地反射的光让我们的眼睛一时之间还没法适应洞内昏暗的光线。不过很快，我们的眼睛就能适应了，于是我们朝着那具尸体走去。

亨利爵士蹲下来，看看那具尸体的脸。

“感谢上帝，”他松了一口气，“这不是我弟弟。”

我走近去看。那是个中年的高个男子，鹰鼻，白发，长长的黑胡须。皮肤是黄的，紧紧地包在骨头上。除了看上去像一双长筒袜的东西以外，他身上的衣服都没了，就剩一具皮包骨头样的裸尸。脖子冻得硬硬的，上面挂了一个黄色的象牙十字架。

“这到底是谁？”我说。

“你猜不出来吗？”古德问。

我摇摇头。

“是那个老修士，乔赛·达·斯维斯特，当然——还能有谁？”

“不可能吧，”我倒吸一口气，“三百年前他就死了。”

“我想知道，在这种地方三百年，他的尸体会腐烂吗？”古德问，“要是气温够低，身体就会像新西兰的羊肉一样新鲜，天知道这里有多冷。阳光照不到这里，也没有野兽会来撕咬尸体。毫无疑问，他的仆人，就是他在文中提到的那个，拿走了他的衣服，就走了。他一个人

不可能埋了他。看!”他弯腰捡起一个形状怪异的骨头，骨头的底端削成了一个细尖，“这就是斯维斯特用来画图的裂骨。”

我们吃惊地看了一会儿，在这个我们看来特别不可思议的地方，我们几乎忘记了自己的痛苦。

“啊，”亨利爵士说，“他就是蘸着这个写的。”他指着修士左臂上的一个伤口，“有人见过这样的东西吗？”

事情就是这样明摆着的了。我非常诧异，那个死人坐在那里，就是他画了几百年前的那张图，让我们来到了这里。我手里现在握的是他曾用来写的粗糙的笔，他的脖子上挂着一个十字架，是他临死前曾经亲吻过的。我看着他，想象着他人生最后那一幕：那个旅行者因为又冷又饿，快要死了，他努力地想告诉世人他发现的大秘密——他的死是那么孤寂，就像展现在我们面前的这样。我甚至能从他的身形中找到我那二十年前死在我怀里的可怜的朋友，他的后人斯维斯特的几分影子，不过也许那是幻觉。

不管怎样，他坐在那里，一个令人悲伤的命运的记录，映照那些试图探索未知世界的人。他还会坐在那里，笼罩在死亡的神圣之中，在未来的时间里，还会让像我们这样的人大吃一惊，打破他的寂寥。我们完全被这件事情震撼了，几乎忘了自己又冷又饿。

“我们走吧，”亨利爵士低声说，“等一下，让我们给他一个伴。”说着，他把霍屯督人冯特佛哥的尸体放在老修士身旁，然后弯下腰，猛地扯下达·斯维斯特脖子上的十字架链子，他的手冻得没法去解下项链了。我相信他现在还保存着这根链子呢。我拿走了那根骨头笔，我写这些的时候，它就在我面前——有时我会用它来签名。

离开了他们俩，一个是久远的骄傲的白人，一个是可怜的霍屯督人，让他们永远留在这无尽的雪地之中，我们爬出了洞穴，走到阳光下，继续赶路，心中想着我们在像他们那样之前还能坚持多久。

走了大约半个英里，我们来到了高原的边缘，此时我们发现山峰并不是从正中央隆起的，不过从沙漠上看，确实如此。我们看不清楚脚下的山貌，因为它们都被滚滚晨雾环绕着。很快，上层的雾散了一些，最后现出一片长长的雪坡上的绿草地，大约离我们有四百码。一条小溪从中淌过，小溪旁，沐浴在明亮的阳光下，或站或躺着十到十五只大羚羊

——因为离得远，我们看不清是什么羚羊。

这让我们无比地兴奋。要是我们能打到羊，就有足够的食物了。可问题是怎样打。那些羊离我们足足有六百码，射程太远，没有把握能打到，更何况我们还命悬于此。

我们很快讨论了一下，是否可以打这些猎物，最后还是不情愿地放弃了。首先，风向不对，而且，不论我们多么小心，在雪地的映衬下，我们肯定会被发现的，而且我们必须穿越雪地。

“要么，我们从这个位置试试看，”亨利爵士说，“用哪只枪呢，科特曼，连发步枪还是快枪？”

这又是个问题了。温彻斯特连发枪——我们有两把，温伯帕拿着他自己的那把和可怜的冯特佛哥的那把——可以瞄准一千码内的目标，快枪只能瞄准三百五十码，超出这个距离的话就只能是碰运气了。另外，如果它们能击中的话，快枪子弹是霰弹，更有可能会打下猎物。这个瞄准点还是很棘手的，不过我决定必须试试，用快枪打。

“让我们每个人都对准他面前的羚羊，瞄准肩部以上的部位，”我说，“温伯帕，你发号令，我们一起开火。”

于是停了一会儿，每个人都把枪尽力瞄准，当你知道自己的命就取决于这一枪的时候，你就会尽力去瞄准。

“开火！”温伯帕用祖鲁语说。几乎同时三杆枪都打响了，三团烟在我们面前腾起，枪声穿越这寂静的雪地，发出了无数的回声。很快烟散了，我们看到——哦，太令人高兴了——一头大羚羊仰面躺着，痛苦地挣扎着。我们发出一阵胜利的叫喊——我们有救了——不会饿死了。尽管我们很虚弱，我们还是冲下山坡，十分钟后，羚羊的心和肝就摆在我们面前了。不过现在新问题又来了，我们没有燃料，没有火可以烤，我们沮丧地互相看看。

“快饿死的人不应该有奢望，”古德说，“我们吃生肉。”

没有别的法子可想，难熬的饥饿让人觉得这个提议也不是不可行。我们把羊心和羊肝埋在雪堆里几分钟，让它们冷却下来，然后用小溪里冰冷的水冲洗了一下，就贪婪地吃了起来。听起来很可怕，但实际上，

我没有吃到过比那生肉更好吃的了。十五分钟后，我们都脱胎换骨了，又有气力了，微弱的脉搏也强壮起来了，血液又流淌起来了。我们小心地不让空胃容纳太多食物，所以不是很饱我们就不吃了。

“感谢上帝!”亨利爵士说，“那个畜生救了我们的命。那是什么动物，科特曼？”

我站起来看看那头羚羊，我还不是很确定。它和驴差不多大小，有着大大的弯角。我还从没见过这样的羚羊，我不认识。它的颜色呈褐色，还有淡淡的红斑纹，毛皮很厚。它们很稀有，只有在没有其他野兽生活的海拔高度地区生活。这头羊刚好被击中肩部，我们也不知道是谁的子弹打中了它。我相信古德一定私下认为就是他自己打中的，因为他对他射中长颈鹿的那一枪一直念念不忘，我们也没有去反驳他。

我们一直忙着吃，还没来得及看看周围。现在，我们让温伯帕去切下最好的肉，尽可能地带着一路吃，然后我们就开始查看四周起来。雾散了，已经八点了，太阳驱散了雾，我们能够将眼前景色尽收眼底了。我不知道如何去描述在我们面前的美景。我还从没见过像这样的景色，我想，以后也不会再见到了。

在我们身后，矗立着高高的士巴雪峰，我们脚下大约五千英尺处，是一片片美丽的乡土。那里有茂密的森林，一条大河蜿蜒而过。左边是一大片富饶的连绵起伏的草地，我们还可以看见上面有数不清的牛羊，隔那么远，我们可分辨不清。这片土地四面环山。右边是一块山地，耸立着一座座小山，山间有一块块耕地，其间还可以看到一座座圆顶的小茅屋。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景色就像一幅图画，河流像银蛇一样闪耀着，山峰环绕着雪，傲然矗立。喜气洋洋的阳光和大自然快乐的气息笼罩着大地上的一切。

正当我们看得入神时，有两件有趣的事情引起了我们注意。首先，眼前的这片土地至少比我们刚刚跨越的沙漠高出三千英尺。其次，所有的河流都是由南往北流的。我们一路上的经历让我们发现，我们站立的这块广袤的南面的土地上没有水，但是在北面却有很多的小溪，大多数还汇集成为一条大河，蜿蜒流向远方，直到我们看不见为止。

我们坐了一会儿，默默地盯着眼前这一壮观景色。不一会儿，亨利爵士说，

“图上提到所罗门大道，对吗？”

我点点头，我还在望着眼前这块广阔的土地。

“看，在那里！”他朝我们右方一指。

古德和我顺着方向看去，似乎有一条大道朝着平地蜿蜒而去。我们一开始没看见，因为，到了目前这块山地，所罗门大道被隐藏在几处散落的山地后面。我们没有说什么，至少，说得不多。我们开始没有惊奇感了。我们会在这块奇异的土地上发现这样一条罗马大道也没什么特别奇怪的。我们接受这个现实，就是这样的。

“哦，”古德说，“我们要是从右边抄过去，离我们应该比较近。是不是该出发了？”

这个建议不错。于是我们在小溪里洗了一把脸，洗了洗手，就出发了。走了大约一英里多，我们就过了大岩石，穿过了雪地，到了一个山顶，突然发现所罗门大道就在脚下了。这是一条顺着岩石开凿出来的大道，至少有五十英尺宽，尽管这条道路出现得有些奇怪，但很明显一切都保存得很好。我们走下去，站在这条道上，在我们身后大约一百步，朝着士巴双峰的方向，这条路就看不见了，整座山上布满了岩石，点缀着一块块雪地。

“你怎么看，科特曼？”亨利爵士问。

我摇摇头，我也搞不懂。

“我知道了！”古德说，“这条路毫无疑问是穿过这座山脉，穿过另一面的沙漠的，可是沙把这条路隐没了，在我们上方，熔岩的火山灰也湮没了这条路。”

这个解释听起来也对，不论如何，我们接受了它，接着往山下走。上山时我们是穿越雪地，又饿又冷，现在下山了，路途通坦，肚子也填得饱饱的，太鲜明的对比了。事实上，要不是想到可怜的冯特佛哥的悲惨命运，想到他在那个阴暗的洞里和老修士做伴，我们肯定是特别开心的，尽管前面还有未知的危险。我们每走一英里，空气就变得温暖一点，眼前的土地呈现得更加明媚。

至于这条路，我还从没见过这样的一项工程，对于设计这样一条大道的古代工程师来说，似乎一切都很简单。我们看到过一处三百英尺宽，至少一百英尺深的峡谷，被加工过的巨石填得满满的，谷底穿了几个拱顶，正好构成水路，上面则是宽阔的大路。还有一个地方是在五百英尺深的悬崖上凿出了蜿蜒的路。还有一处则是在山脊上开了一条隧道，有三十多码深呢。

我们注意到隧道边上有着奇怪的雕刻画，大多是披甲战士驾着马车的样子。有一幅画特别美丽，是一整个战争的景象，还有战俘被押送到远方。

“哦，”看了这古代艺术画后，亨利爵士说，“所罗门大道这个名字固然不错，不过我个人以为，在所罗门到来之前，埃及人应该就到过这里。如果这不是埃及或腓尼基的手工作品，我也敢说至少这很像是这种作品。”

到了正午，我们走下了山，去找有树木的地方。起初我们看到了几处灌木，后来，灌木从越来越多，直到最后我们发现这条路蜿蜒穿过一大片银色的树，就好像我们在开普敦的平顶山上见到的那种树。我在我的四海为家的生涯中没有见过这些树，只有在开普敦见过。它们在这里出现让我非常惊讶。

“啊！”古德兴奋地看着这些叶子闪闪发亮的树，“这里有很多木头，我们停下来烧点东西吃，我嚼够那些生的羊心了。”

没有人提出异议。于是我们离开大道，走到附近一条潺潺的小溪。很快，一个枯枝火堆熊熊地燃烧起来了。我们从随身携带的羊肉中切了一些下来，用削尖的棍子来烤，就像卡佛人那样，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吃饱了以后，我们就点起烟管，美美地吸起烟来，跟我们先前吃过的苦头比起来，这简直就是天堂般的享受了。

小溪的两岸都是密密的大棵的铁线厥，间杂着一簇簇嫩嫩的野芦笋，小溪在我们身边欢唱着，银色树的树叶间缠绵着徐徐微风，四周有鸽子在低吟，翅膀亮丽的小鸟像美玉一样在枝头上飞来飞去。这是天堂。

这个地方散发出来的魔力，似乎让人能将一切危险都置之于外，就像到了最终的乐土，让我们陶醉在其中，默然不语。亨利爵士和温伯帕

坐在那里低声地用结巴的英语和粗俗的祖鲁语交谈着，不过交谈很热烈。我躺在那芬芳的厥类植物丛中，眼睛半闭地看着他们。

我一下子找不到古德了，于是我四下找寻着看他在干什么。很快我就看到他坐在小溪边，他刚刚在小溪里洗过澡，身上只穿了一件法兰绒衬衫，他特别爱整洁的习惯又一次展现了，他正忙着精心洗浴呢。他洗了杜仲胶衣领，把他的裤子、外套和马甲都彻底地抖了抖，又把它们仔细地叠起来，准备穿上。当他看到衣服上有裂口，他难过地摇摇头，那些刮伤肯定都是我们那可怕的旅程所赐了。

接着他拿起靴子，用一把厥草擦拭着，然后用块肥肉擦，那是他特意从羊肉中剔除出来的，直到那双靴子看起来，相比较而言，像个样子。煞有其事地用眼镜审视了它们一番后，他穿上靴子，然后开始干下一个活。他从随身带的一个小包里掏出一把小梳子，还有一个小梳妆镜，他仔细地看了看自己。很明显他很不满意，于是他很细心地梳理头发。过了一会，他又看了看效果如何，还是不满意。他摸了摸下巴，十天没刮胡子了，胡子够长的了。

“当然了，”我想，“他不会想着要刮胡子的。”可是他就是刮胡子了。他把擦靴子的那块肥肉先在小溪里彻底地洗了洗，然后又从包里掏出一个小的有防护装置的刮胡刀，就像那些怕割伤自己的人或要去航海旅行的人买的刮胡刀一样。接着他用那块肥肉用劲地擦了擦脸和下巴，然后开始刮胡子。很明显，这胡子刮得不顺利，因为他总是不停地呻吟着，我看着他摆弄自己那粗硬的胡子，使劲地忍着笑。在这样一个地方，这样一个环境下，居然还有人会不厌其烦地用一块肥肉刮胡子。最后，他还是成功地把右边脸和下巴上的胡子弄干净了，正当我看着他时，突然，我看到一道亮光闪过他的头部。

古德狂叫一声，一下子弹跳起来（那要不是个安全剃须刀，他肯定割着自己喉咙了），我虽然没叫，却也一下子蹦了起来。我看见离我不超过二十步，离古德不到十步远的地方，站着一群人。他们个子很高，古铜色的皮肤，有些人穿着黑色的大羽毛和虎皮做的短篷。这就是我当时看到的。在他们前面站着一个大体十七岁的男孩，他的手举着，身体往前倾，就像希腊雕像中投矛手的姿势。显然，那道亮光是他投掷的一把武器发出的。

正当我看着呢，一个老士兵模样的人从人群中走出来，一把抓住男孩的胳膊，对他说了一些什么。然后，他们朝我们走过来。

这时亨利爵士，古德和温伯帕都抓住他们的步枪，威胁地举了起来。那群土著人照样往前走。我一下子想到他们可能还不知道枪是什么，否则他们不会如此轻视这些枪的。

“放下枪!”我冲着其他人喊，我知道我们唯一活命的机会就是和解。他们听从了我，我走上前对那个阻止了男孩的老人说话。

“你好。”我不知道该用什么语，就用祖鲁语说。让我惊讶的是，他们听懂了。

“你好。”老人回答。不过，他的语言和我的有些不一样，虽然有些口音，但是温伯帕和我都能听得懂。实际上，后来我们发现，这些人说的是祖鲁语的古语，就像乔叟时代的英语和十九世纪英语之间的关系一样。

“你们从哪里来?”他接着说，“你们是谁?为什么有三个白人，还有一个和我们同样肤色的人?”他指着温伯帕说。我看着温伯帕，忽然觉得他说得对。温伯帕的脸确实像眼前的这些人，他高大的身材也和他们一样。不过我可没时间去考虑这些巧合。

“我们从外地来，是友好的。”我回答，说得很慢，让他能听懂，“这是我们的仆人。”

“你说谎，”他回答说，“没有外来人能够穿越那座不毛之地的山脉。不过你说不说谎也没什么关系——你是外来的，就必须死，没有外来人能在这片库库安土地上活着。这是国王的法律。准备死吧，外来人!”

听到这里，我吃了一惊，特别是当我看到他们当中有些人的手已经偷偷地摸向腰间，我看到那好像是大而重的刀。

“那个家伙说什么?”古德问。

“他说我们都要被杀死。”我严肃地回答他。

“哦，上帝!”古德呻吟了一声，这就是他感到困惑时的样子，他把手伸向他的假牙，一把摘下上边的那副，然后又猛地咬住假牙，装回去。这可是个幸运的举动，因为那些严阵以待的库库安人发出一阵恐怖

的叫声，往后退了几码。

“怎么了？”我说。

“他的假牙，”亨利爵士激动地低语着，“他动了动假牙。古德，把假牙拿出来，把假牙拿出来。”

古德照做了，还把假牙放到他的法兰绒衬衫袖子里去。

很快，好奇战胜了恐惧，那些人慢慢地走向前来。显然他们都忘了原本他们是要杀我们的。

“怎么会这样，外来人，”那个老人严肃地问，“这个胖子（他指着古德，古德只穿着靴子和法兰绒衬衫，剃了一半胡子），穿了衣服，没穿裤子，一边脸有毛，一边没有，还带着一只闪光透明的眼睛——怎么回事，我想问问，他的牙还能自由自在，能从嘴里拿出来又放回去？”

“张开嘴！”我对古德说。他马上撅起嘴唇，冲着老人咧嘴笑，就像一只发怒的狗，在老人惊讶的目光下，他现出两条细细的牙龈线，就像初生的大象一样没有牙。当地人看了都大叫一声。

“他的牙呢？”他们叫嚷着，“我们看见他的牙的。”

古德缓缓地转过头，做出一副不屑回答的样子，很快用手抹了一下嘴巴，又咧开嘴，看哪，两排漂亮的牙齿出来啦。

这时那个掷刀的男孩子一下子仆倒在地，发出一声害怕的长啸，那个老人也是双膝发颤，十分害怕。

“我想你一定是神，”他结巴地说，“女人生出来的人会一边有毛，一边没毛吗？会有圆圆的透明眼吗？会有移来移去，突然不见，又突然长出来的牙齿吗？饶恕我们吧，神啊！”

真是运气来了，不用说，我抓住了这个机会。

“这是天赐的，”我说，笑容中带着几分威严，“你会知道真相的，我们来自另外一个世界，尽管我们长得和你们一样，”我接着说，“我们来自夜晚最闪亮的那颗星球。”

“哦，哦！”那些诧异不已的当地土著齐声咕哝着。

“是的，”我说，“我们是来自那里，”我说着那个弥天大谎，还亲切地笑着，“我们是来和你们待一段时间，祝福你们的。朋友们，你们会看到我为这次到访还是做了些准备的，我特意学了你们的语言。”

“是的，是的。”他们又齐声说道。

“只是，神啊，”那个老人说，“你学得不怎么样。”

我恼怒地瞪了他一眼，他吓得不敢说话了。

“朋友们，”我接着说，“你们也许认为在长途跋涉之后受到如此礼遇，我们心里一定会想报复，也许想置那个野蛮的——简而言之——朝这位牙齿能来去自如的人的脑袋掷刀的人于死地。”

“放过他吧，我的神，”老人祈求着，“他是国王的儿子，我是他的叔父，如果有什么要降临在他身上，我也会为此付出代价的。”

“是的，当然。”那个男孩还强调了一下。

“你们可能对我们复仇的能力还有些怀疑，”我接着说，根本没把这茬事放在眼里，“等着吧，我会让你看看。嘿，你这个狗奴才（很粗野地对温伯帕说），把那会说话的魔管给我。”我冲着那管快枪使了个眼色。

温伯帕非常镇定，他把枪递给我，脸上浮现出我曾见过的那种威严的笑。

“给您，众神之主。”他深深地鞠了一躬，说道。

就在我要开枪前，我已经看到前面有一只小山羚正站在七十码外的一堆乱石间，于是我决定博一博。

“你们看见那只公羚羊了吗，”我说着，对大家指着面前那只羚羊，“告诉我，女人生出来的人能用一声响就杀死那头羊吗？”

“这是不可能的，我的神。”那个老人说。

“可我能。”我平静地说。

老人笑着说，“我的神，那不可能。”

于是我举起枪，对准那只羚羊。那只是个小羚羊，如果打不中也可以原谅，可我知道这一次不能打不中。

我深吸了一口气，慢慢地扣动扳机，那只羚羊静静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

“啪!砰!”羚羊应声弹跳起来，倒在岩石上直直地死了。

与此同时那群人发出一声害怕的喊叫。

“你们要是想要吃肉，”我冷冷地说，“就去拿那只羚羊吧。”

老人示意了一下，他的一个随从走过去，很快就扛着小山羚回来了。我很满意地注意到我打中了它的后背。他们围在那可怜的动物尸体旁，惊慌失措地看着那个子弹孔。

“你们看，”我说，“我从不说不说假话的。”

他们都没有搭腔。

“如果你们还怀疑我们的能力，”我接着说，“让你们当中的一个人站在那块岩石上，我会让他变得和这羚羊一样。”

没有人愿意去试一下，后来国王的儿子说话了。

“说得好。叔叔，你去站在那块岩石上。魔力杀死的只是一头小羚羊。它不可能杀死一个人。”

老人很不乐意接受这个提议。实际上，他有些受到伤害。

“不!不!”他急急地说，“我的老眼看得很清楚。他们是有魔力的人。我们把他们带到国王那里去。如果有人想进一步证实一下，就让他站在那块岩石上好了，让那根魔管和他说话好了。”

大部分人都急急地附和着。

“别让这么神奇的魔法浪费在我们这些卑贱的身体上，”其中一个人说，“我们相信了。我们那些人的巫术绝对做不了这些。”

“对对对，”老人说，语气一下子放松起来，“毫无疑问。你听，外星球的人，有着亮眼睛和活动牙齿的外星人，正轰隆隆地咆哮着，一路杀过来。我叫印佛都，库库安人的前任国王卡法之子。这个年轻人叫斯卡加。”

“他差点要了我的命。”古德咕哝着。

“斯卡加，伟大的国王特瓦拉之子，国王特瓦拉拥有一千个妻子，是库库安人的首领，大道的守护人，仇敌之惧，魔法之徒，数百万勇士的首领。独眼特瓦拉，黑肤的威慑首领。”

“那么，”我傲慢地说，“带我们去见特瓦拉吧。我们不和外人唆。”

“好吧，我的神，我们会带你去的。不过路途遥远，这里离国王的地方要三天旅程呢。请你们忍耐一下，我们会带你们去的。”

“好吧，”我漫不经心地说，“我们有的是时间，我们是永生的。我们准备好了，带路吧。不过印佛都，还有你斯卡加，小心一点。不要耍花招，别动心眼，你们那个猪头笨脑想到什么，我们都会知道，会报复你们的。那个光腿的脸上长着半边毛的透明眼会把你们撕成碎片，他会穿越你们的土地，用那会消失的牙紧紧地咬住你们，吃了你们，吃了你们的老婆孩子，那些魔管会大声地管教你们，打得你们满身筛孔。小心点！”

这些装腔作势的话效果不错，实际上，这席话也许有点多余，因为我们的朋友对我们的能力已经颇有印象了。

那个老人深深地鞠了一躬，嘴里嘟囔着：“万岁！万岁！”后来我才知道那是他们的皇家礼节。然后，他转身对他的随从说了些话，他们马上就上来帮我们扛东西，只是不敢动枪。他们甚至拿起了古德的衣服，如果读者还记得的话，这些衣服就整洁地叠放在他身边呢。

他看见了，赶紧一个箭步冲过去，随之就引来了一阵大声争吵。

“别让透明眼和活动牙老爷拿他们，”老人说，“他的奴仆会替他扛

这些东西的。”

“可我想穿衣服!”古德咆哮着，英语都说得结巴起来。

温伯帕照译了。

“哦，我的神，”印佛都说，“我的神会把他那漂亮的白腿遮盖起来，不让奴仆们看到吗？（尽管古德站的地方很暗，他的皮肤还是很白的）他为什么一定要自己扛，是我们冒犯他了吗？”

我差一点就笑出声了。就在那时，有个土著人开始穿上外衣。

“见鬼!”古德咆哮着，“那个黑无赖穿了我的裤子。”

“看，古德，”亨利爵士说，“你在这片领土上是以某个特定形象出现的，你要坚持这一点。你没有必要再穿裤子了。你从现在开始就穿法兰绒衬衫，一双靴子，还有一只眼镜，就行了。”

“是的，”我说，“还有半边脸有胡子，半边脸没有。如果你改变任何一样，这里的人就会认为我们是骗子。我很抱歉，不过说真的，你必须这样做。一旦他们开始怀疑我们，我们就小命难保了。”

“你真的那么想吗？”古德郁闷地说。

“是的，我是这么想的。你那‘漂亮的白腿’和你的眼镜都是我们这些人的特征了，正如亨利爵士说的，你必须一直保持这样。幸好你穿上靴子了，天也还暖和。”

古德叹了口气，不再说话，他可是两个星期后才开始适应他的新造型。

第八章 进入库库安境地

整个下午我们都沿着那条大道朝着西北方向走。印佛都和斯卡加同我们一起走着，随从们走在前面大约一百步远的地方。

“印佛都，”我说，“是谁建造了这条大道？”

“神啊，这是很久以前建造的，没有人知道怎么造的，什么时候造的，那个聪明的女人贾古儿也不知道，她都活了几百年了。我们出生的时候这条路就已经在了。没有人能够改变这条路，国王也为不能在这上面种草感到苦恼呢。”

“那我们一路来的山洞里的墙上的画是谁弄的？”我问他，指的就是我们看到过的埃及样的雕刻画。

“神啊，是建造这条大道的人画的。我们也不知道是谁弄的。”

“库库安人什么时候来到这片土地的？”

“神啊，很久很久以前，就像一阵狂风吹来的一样，这个族的人从那里来到了这块广阔的土地，”说着，他指向北方，“他们不能再走下去了，因为这里四面环山，我们的祖先是这么说的，一代一代传下来，贾古儿，那个聪明女人，那个老巫婆也是这么说的，”他又指指那些雪峰，“这块土地非常肥沃，所以他们在这里定居下来，变得十分强大，现在我们的人越来越多，只要特瓦拉国王一声号令，他的士兵身上的羽毛能够遍及整个平地，一眼望不到边。

“既然这里四面环山，这些士兵还需要和谁打仗呢？”

“哦，神啊，这片土地的北方是有出口的，有时会有成群的士兵从我们不知道的地方来到这里，我们杀了他们。自从有了战争，一个人就有了第三使命。成千上万的人死了，我们消灭了那些来毁灭我们的人，自此以后，就没有战争了。”

“你的士兵很久不打仗，一定都烦了吧，印佛都。”

“神啊，自从我们杀了那些来侵犯我们的人，就再也没有战争了。可是我们族人内部却发生了战争，狗咬狗呢。”

“怎么了？”

“我们的国王，我的同父异母兄弟，有个孪生兄弟，神啊，在这里，双胞胎是不能一起活下来的，弱点的那个必须死。可是国王的母亲把那个弱点的孩子藏起来了，那个孩子，也就是后来的国王特瓦拉，是孪生弟弟，母亲的心里充满了怜爱。我是他的弟弟，不是同一个母亲生的。

“然后呢？”

“神啊，我们的父亲卡法在我们成人后死了，我的兄弟伊摩图继承了王位，统治了这方土地，和他最宠爱的妻子生了个儿子。这个孩子三岁的时候，正逢一场大战之后，没有劳动力去播种收割，饥荒发生了，人们对此怨声载道，像饿狮一样四处乱闯。这时，那个聪慧而可怕的，永生的女人贾古儿，对人们宣告说，‘国王伊摩图根本不是国王。’那时，伊摩图正受了伤，躺在屋里不能动。

“于是贾古儿走进屋里，把我的同父异母兄弟，伊摩图的孪生弟弟，特瓦拉，拽了出来。自他出生起她就一直把他藏在岩石洞里，她脱去了他腰间缠的布，还给库库安人看他腰间缠绕的神圣的蛇图，那是只有长子初生时才纹上的，然后大叫，‘看!这才是你们的国王，是我为你们保护到现在的真正的国王!’

“这时的人们都饿疯了，完全失去了理智和辨别是非的能力，就大嚷着——‘国王!国王!’可我知道事实并非如此，伊摩图确实是孪生哥哥，是法定的国王。就在人群骚乱起来时，国王伊摩图虚弱地从他的屋里慢慢走出来，他的妻子扶着他，后面还跟着他的小儿子伊格诺西（就是闪电的意思）。

“‘为什么这么吵?’他问，‘你们为什么大叫国王!国王!’

“几乎就在同时，他的孪生弟弟特瓦拉一下子冲上去，一把抓住他的头发，一刀捅进了他的心脏。人心浮躁，那些对初升太阳顶礼膜拜的人拍手叫道，‘特瓦拉’是国王!我们知道‘特瓦拉’是国王。”

“那伊摩图的妻子和儿子伊格诺西呢？特瓦拉也杀了他们吗？”

“哦，神啊，王后看到国王死了，就大叫一声，一把抓住孩子逃走

了。两天后她来到一座村庄，饥肠辘辘，可没有人给她牛奶或食物，她的王死了，所有男人都讨厌不幸的人。不过夜幕降临的时候，有个小女孩，偷偷地跑出来给她带了点玉米吃，她十分感激那个孩子，后来在太阳升起之前就和她儿子一起去了山那边，后来就再也没人见过她和她的儿子伊格诺西了。”

“如果那个孩子伊格诺西活着，他就该是库库安人真正的国王？”

“是的，我的神。他的腰间也有缠绕的神圣的蛇图。如果他还活着，他就是国王，可是，他早就死了。”

“我的神，”这时印佛都指着前方说，就在我们脚下的平地上，一大片茅屋被篱笆环绕着，篱笆外又围着一条大壕沟，“那就是伊摩图的妻子和儿子伊格诺西最后一次出现的村庄了。今晚我们就在那里歇息。”他又疑惑地加了一句，“如果神也要睡觉的话。”

“我们和库库安人一起的时候，我的好朋友印佛都，我们入乡随俗好了。”我颇有几分威严地说，接着我转身想和古德说话。古德正阴沉着脸走在后面，脑子想的都是怎样才能不让他的法兰绒衬衫在夜晚的微风下飘动起来。让我吃惊的是，我一头撞到了温伯帕，他就紧跟在我后面，很明显他对我和印佛都的谈话非常感兴趣。他脸上的表情非常有趣，让我觉得好像一个正在努力想着很久以前发生过的事情的人。

我们一直都不紧不慢地朝着山下连绵起伏的平原走去。我们穿越过的大山在我们头顶上若隐若现。士巴双峰恰好被一层层雾遮蔽起来了。我们越往前走，这片土地显得越来越美丽。虽然不是热带地区，可植被茂密，阳光明媚，和煦温暖，山坡上微风徐徐，吹来一阵阵芳香。事实上，这片土地就像是人间天堂，我可从没见过如此美丽，如此富饶，如此怡人的地方。德兰士瓦是不错，可和库库安相比，那可比不上。

我们再次出发的时候，印佛都就派了一个信使去告诉村庄里的人，小心我们的到来，那里也是他的军事控制范围。那个信使走的速度很快，印佛都说他一路都会保持这个速度，因为他这个民族的人是经常跑步的。

这个消息带来的结果是很明显的。我们离村庄还有两英里，就看到一群群的人从屋里、从村口出来，走向我们。

亨利爵士一把抓住我的胳膊，说看起来我们好像会受到热烈欢迎。他说话的语气引起了印佛都的注意。

“别吓着我们的神，”他急急地说，“我心中没有什么诡计，这个兵团是我手下的，只是听从我的命令出来欢迎你们的。”

我点点头，心里还是有些紧张。

离村口大约半英里的地方，有一段长长的偏离大道的斜坡，人群在那里聚集起来。那可是番壮观的景象。三百个一组，快速地在那些那里聚集，站到自己的位置上，四处是闪闪发光的矛和舞动的羽毛。等到我们到坡上时，十二个群队，或者说是三千六百人，都已经沿路排好队了。

很快我们到了第一个群队，那可是我见过的最华丽的勇士团了，这让我非常吃惊。他们都是成年男子，大部分是四十岁左右，每个人身高都有六英尺以上，很多人甚至有六英尺三四。他们的头上戴着重重的黑羽毛，就像我们那些向导的一样。他们的腰间和右膝下都绑了一圈圈的白色的公牛尾巴，左手拿着圆圆的大约二十英尺宽的盾，这些盾都非常有意思，一个铁板打薄就成了底盘，上面覆着奶白色的牛皮。

每个人拿着的武器都很简单，却很有威力，一根短重的木杆双刃矛，刀刃的最宽处也不过六英寸。这些矛不是用来投掷的，而是像祖鲁的刺矛，只是用来近距离拼杀的，这种矛造成的伤口是非常致命的。除了刺矛，每个人还有三把大而重的刀，每把刀重约两磅。一把刀别在牛尾腰带上，还有两把别在圆盾后面。这些刀，库库安人叫做图拉，替代了祖鲁人的投矛。库库安勇士在五十码之内能准确地投掷这些矛，他们的习惯是在敌人靠近时一齐把矛投掷出去。

每个群队都像铜像一样静静地站在那里，等到我们走到他们对面时，一个身穿虎皮短篷，站在前面几步远的领队样的人发出一个号令，每个人都把长矛举向天空，三百个人一起大声地发出“万岁！”，那是皇家礼仪。等我们从一队队面前走过了，他们在我们身后聚集起来，跟着我们到了村庄，直到最后整个“格雷斯”军团——他们的白盾上是这么写的——库库安人最棒的军团，跟在我们后面行进，他们的踏步声震得地面都颤了几颤。

最后，我们从所罗门大道的旁支走到了一条绕着村庄的宽宽的城河面前，这一圈河大约有一个英里，由很粗的木栅围了一圈，那都是些树

干做的。在村口，城河上挂着一个粗糙的吊桥，士兵们把桥放下来让我们进去。里面的村庄错落有致。村中央有一条宽阔的路，每条岔路都和这条主道形成直角，这样茅屋群就被分成一块块区域，每个区域就是一个群队。这些茅屋都是圆顶的，像祖鲁人的茅屋一样，都是用枝条搭的架子，覆上一些草，煞是好看。不过，和祖鲁人的茅屋不一样的是，这些茅屋都有可以让人走来走去的门廊，而且也大得多，四周的走廊有大约六英尺宽，都是用粉状石灰拍打铺出来的。

这条贯穿整个村的宽敞道路的两侧，排排站着几百个女人，都好奇地看着我们。作为土著居民，这些女人是相当俊俏的了。她们个子高，很优雅，身材也非常好。头发虽短，但不是乱蓬蓬的，而是卷曲的。她们的五官非常突出，嘴唇厚，但很耐看，就像非洲种族的人那样。不过让我们印象最深刻的是他们都非常安静，非常高贵。她们的举止一看就是有教养的，就好像是经常出入时尚客厅的一样。就这一点她们完全不同于祖鲁女人，还有住在桑给巴尔之外地区的马赛女人。她们出于好奇跑出来看我们，可当我们疲惫地从她们面前走过时，她们没有说一句吃惊的粗话，也没有一句粗野的指责。即使当印佛都暗中做个手势，指指最让她们吃惊的可怜的古德的“漂亮的白腿”时，她们也没有表现出非常的惊讶，而很明显她们满脑子都是在想这个的。她们黑黑的眼睛盯着这个新奇的雪白的可爱的东西，因为，正如我曾说过的，古德的皮肤非常白。不过这对古德来说已经受够了，毕竟本质上他还是个很内敛的人。

我们到了村庄中央，印佛都在一间大茅屋前停了下来，这个茅屋周围不远处围了一圈小茅屋。

“进来吧，星星上来的人，”他非常夸张地说，“请屈尊在这里休息一下。马上会给你们送点吃的来，你们就不必勒紧腰带止饿了。还会有些蜂蜜、牛奶、一两头牛，一些羊，东西不多，我的神，只有一点点吃的而已。”

“很好，”我说，“印佛都，我们从太空来，长途跋涉，已经累了，让我们休息一下。”

于是，我们就进了茅屋，那里够我们美美地享受一下了，几床晒干的兽皮铺在那里供我们睡觉，还有水也准备好给我们洗漱了。

一会儿，我们听到外面传来声音，我们走到门边，看到一行少女拿着牛奶和烤玉米，还有装着蜂蜜的罐子，还有几个年轻人赶着一头肥

牛。我们接受了礼物，一个年轻人从他的腰带上拔出一把刀，灵巧地割了牛的喉咙。十分钟后，牛就死了，剥皮，卸肉。最好的肉都切下来给我们，剩下的，我以我们大家的名义，给了我们周围的勇士，他们接受了，还把“白神”的礼物分了下去。

温伯帕把我们的那份肉放在一个大的土陶罐中煮，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孩子在帮他，茅屋外打起了火堆，差不多快好时，我们派人叫印佛都，让他和国王之子斯卡加和我们一起吃。

他们很快就来了，坐在小板凳上，茅屋外有很多这样的小凳子，库库安人不像祖鲁人那样喜欢蹲在那里。他们帮我们烤肉吃晚饭，那老人很和蔼，很礼貌，不过在我看来，那个年轻人对我们还有些狐疑。和其他人一样，他被我们的白皮肤和魔法震慑了。可是在在我看来，当他看见我们和其他人一样吃喝睡时，他不再那么害怕了，而是变得很怀疑——这让我感到很不舒服。

吃饭的时候，亨利爵士提议也许可以试试看看我们的主人是不是知道些他弟弟的下落，或者是否看到过他，听说过他。不过，我觉得此刻还是不提这件事为好。要解释一个来自“星星”的人的亲属失踪了还是有点困难的。

吃完晚饭，我们拿出烟管，点了烟，这让印佛都和斯卡加非常吃惊。库库安人显然还不知道吸烟的美妙享受。他们的土地上到处都长了烟叶，可是，就像祖鲁人一样，他们只是嗅烟，不会玩新花样。

于是我问印佛都什么时候继续前行，当听说已经为我们做好准备，第二天早上就出发时，我很高兴。他已经派了信使出发去告诉国王特瓦拉我们的到来。

看起来特瓦拉住在他的首府地罗城，他正在准备一年一次的大宴，也就是六月的第一个星期即将举行的大宴。在这次聚会上，除了一些出于防卫目的而留下的兵队，其他的兵队都要在国王面前列队走过，让国王阅兵。另外还有一年一次的巫术杀戮，也将会开始。

我们打算天亮出发，要和我们一起走的印佛都希望我们能在第二天晚上到达罗城，除非我们路上有什么不测或水涨阻路了。

告诉我们这些之后，他们就和我们道晚安了，安排了警戒轮次后，

我们三个人疲惫得倒头就睡，一会儿就进入梦乡了，而第四个人则坐在那里放哨以防危险。

第九章 特瓦拉国王

我没必要在这里详细地讲我们一路去罗城发生的事。我们沿着所罗门大道走了足足两天，直通库库安地。也不必说我们越往前走，这块土地越是富饶，四处环绕着耕地的村庄也越来越多。他们的格局和我们到过的那个村庄都是一样的，处处都有护卫队站岗。实际上，在库库安地，就像德国人，祖鲁人和马赛人一样，每个健全的男人都是士兵，这样全国的兵力就足以应付出兵征战，或守家护国了。我们一路走，不时地被成千上万的急着赶去罗城的士兵超了过去，他们是去参加一年一次的阅兵和盛宴的，我可从来没见过这么壮观的队伍。

第二天日落时分，我们在大路的一个坡顶上停下来休息，我们眼前的这片美丽而富饶的土地正是罗城。作为一个土著城镇，这个地方可够大的，方圆足有五英里，再加上还有周边的村庄，就像兵团周围的兵站，场面很大。北面两英里处还有一座马蹄形山，那也是我们后来再熟悉不过的山了。这座山从村庄中央穿过，把村庄分成两半。村庄中央有一条河，中间有好几处都有桥梁跨越，就和我们在士巴双峰斜坡上看到的一样。六十或七十英里以外的地方有三座白雪皑皑的山脉，成三角形，从平地上拔地而起。这些山脉不同于士巴双峰，它们非常陡峭。

印佛都见我们看着那里，就主动开口说：

“那条大道到那为止。”他指着山，库库安人把它们叫做“三个巫人”。

“为什么在那里就没了呢？”我问。

“谁知道呢？”他耸耸肩说，“那山上有很多洞，山与山之间还有凹处。那是以前智者常常去的地方，他们走进去，得到他们想要的东西，再回到这片土地。现在这是我们埋葬国王的地方，是死亡之地。”

“他们想要什么呢？”我很好奇地问。

“我不知道。来自星星的神应该知道。”他神情闪烁，看来他是知而不言。

“那当然，”我说，“你说得对，在星星上我们懂得很多东西。比如

说，我曾听说那些智者进山去找闪亮的石头，漂亮的玩意儿，还有黄色的铁。”

“神真是聪明，”他冷冷地回答，“我智若孩童，还没法和神谈论这个。神可以和国王那里的老贾古儿谈谈，她和神您一样聪明。”说着他就走了。

他一走开我就转向别人，指着山说，“那里就是所罗门的宝藏了。”

温伯帕和他们站在一起，显然又一次像往常那样陷入沉思了，他听到我的话了。

“是的，马库马扎恩，”他用祖鲁语说，“那些宝石确实在那里，你会拥有它们的，因为你们白人就是喜欢那些玩意和钱。”

“你怎么知道呢，温伯帕？”我单刀直入，因为我不喜欢他神秘的样子。

他笑了。“我晚上梦见过，白人。”随后他转过身走了。

“我们的黑人朋友什么意思？”亨利爵士说，“很明显，他是知而无语。再说了，科特曼，他听说过我弟弟的事吗？”

“没有，他问了每个和他交友的人，不过他们都说从来没在这块土地上见过白人。”

“你认为他到过这里吗？”古德说，“我们到这里是个奇迹。没有地图，他可能到这里吗？”

“我不知道，”亨利爵士忧郁地说，“有时我想我能找到他。”

太阳渐渐西沉了，随后，黑暗一下子就降临了。白天和黑夜之间没有过渡时光，因为在这个纬度黎明和黄昏是不存在的。白天和黑夜之间的转换就像生和死的转换一样干脆利索。太阳西沉了，整个世界笼罩在一片阴影中。不过不久，西方就有亮光，接着银色光线照射出来，最后圆圆的明月悬在平地上，四处散发着光芒，把整个大地铺上一层柔和的光辉。

我们站在那里望着美丽的月色，在这圣洁的光辉前星星顿然失色，

在这样的美景面前，我们心中涌现出无法言说的情感。我这一辈子历经艰险，可还是有很多让我心存感激的事，其中一件就是此刻在这里欣赏到库库安地上空的明月。

我们的思绪突然一下被我们彬彬有礼的朋友印佛都打断了。

“要是我的神休息够了，我们就出发去罗城吧，今晚那里已经准备了一间简陋的茅屋给我的神了。月色正明，这样我们才不会摔跤。”

我们都表示同意，一个小时后，我们就到了那座城的郊区，那座城里有无数的营火，使得这座城看起来真的是茫茫无边。实际上，喜欢恶作剧的古德把它叫做“无边的罗城”。很快我们来到有座吊桥的护城河边，一个岗哨手臂挥舞着，嘶声向我们示威。印佛都报出口令，我没听明白，很快对方就敬了礼，于是我们穿过这座长满青草的大城市的大街。走了大约半个小时，经过了无数个茅屋，最后印佛都停在一排茅屋出口处，那些茅屋四周都有一个石灰粉抹成的院子，这让我们知道这些就是“简陋”的茅屋了。

我们走进去，发现我们每个人都分到一个茅屋。这些茅屋比我们先前见到的任何一个都好，茅屋里面有用晒干的兽皮做成的非常舒适的床，兽皮铺在芳香的草做成的床垫上。食物也给我们准备好了，土陶罐里有水，我们刚用水洗完脸，就有几个俊俏的姑娘给我们拿了些烤肉，木盘上托着玉米棒子，他们毕恭毕敬地把食物呈了上来。

我们吃啊喝啊，接着，应我们的要求，床都被搬到其中一个茅屋里了，我们这一谨慎的举动让可爱的姑娘们窃笑不已，我们倒头就睡，长途跋涉过后，我们都很累了。

我们醒来时，太阳已经高高挂在天空了。那些女侍从，一点也不害羞，站在茅屋里，她们已经奉命要侍候我们，帮我们“做好准备”。

“做好准备，”古德发着牢骚，“一个只穿法兰绒衬衫和靴子的人，不需要花很多时间。我希望你能叫他们把我的裤子拿来，科特曼。”

我照他要求对待从说了，可他们说那些神圣的东西已经被拿到国王那里去了，国王在午前会接见我们。

让他们吃惊和失望的是，我们让女侍到茅屋外面去，然后就着当时

的条件好好地梳洗了一番。古德甚至还费心把右边脸的胡子刮了一下，左边脸上的胡子有点茂密起来，我们再三告诫他绝不可碰左边胡子。我们自己呢，能好好洗一下，梳理一下头发就很满足了。亨利爵士的黄卷发现在几乎到了肩膀上，看起来更像古丹麦人了。我乱蓬蓬的灰白头发足足有一英寸长，而我平常最长也只有半英寸。

我们吃完早饭，吸了管烟，印佛都就作为信使来说，如果我们愿意的话，特瓦拉国王正准备接见我们。

我们回答说我们想等到太阳升得再高一些的时候再去，我们长途跋涉还很累呢。其实，和蛮人打交道的时候，最好不要太急。他们会误把礼貌当成敬畏或卑屈。所以，尽管我们都很想见特瓦拉，就像特瓦拉很想见我们一样，我们还是坐下来等了一个小时，利用这段时间从我们剩下的行李中准备了一些礼物——就是可怜的冯特佛哥用过的那把温彻斯特枪，还有一些珠子。我们想把枪和弹药献给至高无上的国王，把珠子给他的妻子和朝臣。我们已经给了印佛都和斯卡加一些珠子，发现他们非常高兴，他们从来都没见过这些东西。最后我们说准备好了，于是印佛都带路，出发去见他们了，温伯帕拿着枪和珠子。

走了大约几百码，我们到了一块圈起来的空地，这里有些像我们住的那些茅屋周围的地方，只是大了大约五十倍，差不多有六或七英里的地盘。篱笆外有一排茅屋，是国王妻子们的住处。就在大门口对面，在这块开阔地的另一边，是一个很大的茅屋，这显然是国王陛下住的地方。其他地方都是开阔地，也就是说，要不是有一队队的士兵，这里一定很开阔，士兵们聚集在这里，足足有七、八千人。我们一路走过的时候，这些士兵像雕塑一样静静地站着。真不知道该怎么描述眼前的这副壮观景象，到处是舞动的羽毛，弯曲的矛，还有铁造的牛皮盾。

大茅屋前空荡荡的，不过有很多小凳子。印佛都示意了一下，我们在三张小凳子上坐了下来。温伯帕站在我们后面。印佛都则在靠近茅屋门的位置坐了下来。我们就在这片寂静中等了十分多钟，却很清楚那八千多双眼睛都在盯着我们呢。这可是有点难受的折磨，不过我们还是尽可能的挺过去了。最后，茅屋的门开了，一个高大的身影，肩上搭着一块色彩斑斓的虎皮，走了出来，后面跟着那个男孩斯卡加，还有一只干瘪猴子样的人，披着一件毛皮短篷。那个高大的人坐在一只小凳子上，斯卡加站在他后面，那只干瘪的猴子则四肢并作，爬到茅屋阴凉下，蹲了下来。

还是一片寂静。

接着那个高大的人脱下虎皮，站在我们面前，那可是有些让人惊恐的。这个巨人的脸上有着我们见过的最严厉的表情。他嘴唇有黑人嘴唇那么厚，鼻子扁平，一只眼睛黑亮，还有一只则空空的，他的整个表情看上去很冷酷无情。大大的脑袋上插着一根华丽的白鸵鸟羽毛，身上穿着一件闪亮的链甲衣，腰间和右膝装饰着白牛尾。他右手拿了一把大矛，脖子上挂着一根金项链，前额上有颗硕大的宝石。

还是一片寂静，不过时间并不长。很快这个人，也是我们猜想的国王，举起手里的投枪。瞬间八千根长矛也举了起来，八千个士兵齐声呐喊“万岁！”以示皇家礼节。这样做了三次，每次大地都被震得直抖，就像雷声隆隆一样。

“要谦恭，子民们，”阴凉处的猴子样的人发出尖尖的声音，“这是国王。”

“国王，”八千个人又轰隆隆地回应着，“要谦恭，子民们，这是国王。”

接下来又是一阵沉默——死一般的寂静。不过很快沉默就被打破了。站在我们左边的一个士兵的盾掉了下来，在石灰石地面上发出哗啦的一声。

特瓦拉顺着声音转过他唯一的冷酷的眼睛。

“你过来。”他冷冷地说。

一个年轻人走出队列，站在他面前。

“是你的盾掉下来了，你这个蠢货。你要在这些星星之子面前给我难堪吗？你有什么好说的？”

我们看见那个可怜的家伙脸色一下子变得苍白。

“是不小心的，国王。”他低声说道。

“那你要为你的不小心付出代价。你让我难堪了，准备死吧。”

“任由国王处置。”他还是低声回答。

“斯卡加，”国王咆哮着，“让我看看你的矛使得怎么样。给我杀了这个蠢货。”

斯卡加一脸坏笑地走向前，举起了他的矛。那可怜的人双手遮住眼睛，一动不动地站着。我们都吓呆了。

“一、二。”他挥了挥矛，然后一下子扔了出去，刚好击中——那根矛一下子刺穿了那个士兵，戳出后背足足有一英尺。那个士兵挥了挥手，倒地死了。周围的人群发出一阵低语，此起彼伏，最后又慢慢静了下来。悲剧结束了，尸体在地上，我们还没有完全清醒过来，这一切就发生了。亨利爵士一下子弹跳起来，咒骂了一句，接着，他努力地克制着自己，一言不发，又坐了下来。

“投得很准，”国王说，“把他拉下去。”

四个人从队列中走出来，把那个尸体拉了出去。

“把血迹抹掉，抹掉，”那个猴子样的人又发出细细的声音，“国王发话了，国王已经判决了。”

这时一个女孩从茅屋后走出来，拿着一个装满石灰粉的罐子，她把石灰粉洒在血渍上，很快血迹就没有了。

看着这一切，亨利爵士非常生气。事实上，我们都是尽力地在克制自己。

“坐下来，看在上帝的分上，”我低声说，“我们命系于此呢。”

他听从了，沉默不语。

特瓦拉静静地坐着，等到一切都结束了，他对我们说，

“白人，我不知道你们从哪里来，也不知道你们为何而来，你们好啊。”

“你好，库库安国王特瓦拉。”我回答。

“白人，你从哪里来，要找什么？”

“我们从星星上来，别问我们怎么来的。我们是来看看这片土地的。”

“你们从那么远的地方来，就是为了看这么一点点东西。那个和你们一起的人，”他指指温伯帕，“他也来自星星吗？”

“当然。星星上也有和你们同样肤色的人啊。不过，不要问上天的事情。特瓦拉国王。”

“你说话嗓门真大，星星之子，”特瓦拉说话的语气让我不喜欢，“要知道星星那么遥远，你们到了这里。我要是对你们像他们拖走的那个人一样，会如何呢？”

我大笑起来，心里却一点也笑不出来。

“哦，国王，”我说，“小心一些，在烫石头上走要小心，别烧了你的脚。拿好长矛，小心割伤你的手。要是碰了我们一根寒毛，你们就死定了。怎么，他们没有告诉你”——我指指印佛都和斯卡加，那个年轻的恶棍正在忙着擦拭矛上沾的士兵的血——“我们是怎么做事的吗？你见过像我们这样的吗？”我指指古德，心中很肯定至少他从没见过像古德这副打扮的人。

“对，我没见过。”国王好奇地看看古德。

“他们没告诉你我们怎么样老远就能置人死地吗？”我接着说。

“他们告诉我了，可我不相信。让我看看你怎么置人死地。你杀一个站在那里的人给我看看。”——他指着村庄对面的那一边——“这样我才会相信。”

“不，”我回答，“除了正义的惩罚，我们不乱杀无辜。如果你一定要看，让你的奴仆赶一头牛到村庄门口，它跑不到二十步，我就能杀了它。”

“不，”国王笑着说，“杀个人给我看看，我才相信。”

“好的，国王，好吧，”我冷冷地说，“你走过这片空地，没等你走

到村口，你就会死的。如果你不愿意，让你儿子斯卡加来吧（这时我已经很愿意杀了这个年轻人）。”

听到这个，斯卡加号了一声，逃进茅屋。

特瓦拉威严地皱皱眉头，这个建议他不喜欢。

“那就让人赶一头小牛吧。”他说。

很快两个男人跑开了。

“亨利爵士，”我说，“你来打这一枪。我想给这个恶棍瞧瞧，我不是我们这群人当中唯一会那魔法的。”

于是亨利爵士举起“快枪”，准备好了。

“我希望我一枪打中。”他咕哝着。

“你一定要打中，”我说，“如果第一枪打不中，就打第二枪。瞄准一百五十码，等到那牛侧身时开枪。”

停了一会儿，我们看到一头牛径直奔向村口。它刚到村口，一看见黑压压的一大群人，就傻傻地停了一会儿，接着又转过身，吼叫着。

“看你的了。”我低声说。

枪响了。

啪!砰!那头牛仰面朝天，腿乱踢，它被击中了肋骨。霰弹效果不错，集合的人群发出一阵惊讶声。

我冷冷地转过身——

“我没说错吧，国王？”

“没有，白人，是真的。”他的回答带着几分敬畏。

“听着，特瓦拉，”我接着说，“你看见了。你知道我们是友好的，不是有敌意的。看，”我举起温彻斯特连发枪，“这个空管可以让你像我

们一样射杀，不过我在这上面有个符咒，你不可以用它杀人。如果你用它杀了人，它也会杀了你。我会展示给你看的。让一个士兵走四十步，把长矛杆放在地上，把平刀刃朝着我们。”

几分钟后一切都准备好了。

“看，我会毁了你的矛。”

仔细瞄准了以后，我开枪了。子弹打在矛的平刃上，把刀刃击成碎片。

又是一阵惊讶声。

“特瓦拉，我把这根魔管给你，我会慢慢教你怎么用的。不过记住不要用星星上的魔力来对付地上的人。”我把枪递给他。

国王小心翼翼地拿过枪，把它放在脚边。这时我注意到那个干瘪猴子样的人从茅屋阴凉处爬了出来。它四肢并用，等爬到国王坐的地方，它站立起来，甩开遮在脸上的毛皮样的东西，现出一张非常怪异的面庞。这是一个很老很老的女人，她的脸皱成一团，好像也不过一岁孩子的脸那么大，满面的又深又黄的皱纹。一张嘴陷在皱纹中，下巴尖尖的。根本不能说有鼻子，事实上，要不是有一双大大的透着激情和智慧的黑眼睛，在雪白的眉毛下扑闪着，还有一颗突出的咖啡色头颅，这个容貌一定像是具干尸，像个木乃伊。这颗头颅光秃秃的，黄黄的颜色，满是皱纹的头皮一伸一缩，就像眼镜蛇头部。

当我们看见这张可怕的脸时，我们真的感到一阵透心的恐惧，这张恐怖的脸的主人静静地站了一会儿。突然她伸出爪子一样的手，指甲足有一英尺长，搭在国王特瓦拉身上，开始用尖细的声音说——

“听着!国王!听着!勇士们!听着!高山、平原、河流，库库安人的家园!听着!天空和太阳，雨水、风暴和雾霭!听着!男人和女人，少男与少女，还有腹中的胎儿!听着!所有必死的生灵!听着!所有必生又必死的亡灵!听着!我的魂灵，我预言，我要预言!我预言!”

这些话带着一种悲号慢慢停止，每个听到这些的人心里都充满了恐惧，当然包括我们。这个老女人非常可怕。

“血!血!血!血流成河，到处都是血。我看见了，我闻到了，我尝到了——咸的!满地都是血，天上落的也是血。

“脚步声!脚步声!脚步声!来自远方的白人的脚步声。震撼了大地，大地在颤抖。

“血是个好东西，血红得鲜亮，没有比刚流出来的血更好闻的了。狮子会舔血，发出一声狮吼，秃鹰会在血中沐浴翅膀，快乐得尖叫。

“我老了，老了。我见过太多的血。哈哈，在我死之前我还会见到更多的血，太令人开心了。你们认为我多老了？你们的父辈知道我，他们的父辈也知道我，他们的父辈的父辈的父辈都知道我。我见过白人，知道他们的渴望。我老了，可那些山比我还老。告诉我，谁建了那条大路？告诉我，谁在岩石上作了那些画？告诉我，谁让那里的三座沉默的大山凸起，注视着那个凹坑？”她指着我们前一天晚上注意过的那三座陡峭的山。

“你们不知道，我知道。那是比你还来得早的白人，你们不在的时候他在，他会吃了你们，毁了你们。是的，是的，是的!

“他们来干什么呢，那些白人，那些可怕的人，又有魔力，又洞悉一切，那么强壮，那么坚定？国王，你额前的那块闪亮的石头是什么？是谁打造了胸前那些铁甲？你不知道，我知道。我是个老家伙，我是智者，我是修炼至深的巫婆!”

接着她把秃鹰一样的光头转向我们。

“你们，来自星星的白人，来找什么？你们是不是找一个迷途的人？你们在这里找不到的。他不在这里。多少年来从来没有一个白人踏上过这片土地，只有一次，我记得他走了死了。你们是为闪光石头来的。我知道——我知道。你们的血流尽时就会发现它们，你们要么哪来哪去，要不就和我一起？哈哈!

“还有你，你这个皮肤黝黑，气度不凡的家伙，”她用她骨瘦如柴的手指着温伯帕，“你是谁，你来找什么？不是来找闪亮石头的，不是来找发光的黄色金属的，你会把这些交给‘来自星星的白人’。我想我认识你。我想我能闻到你的心脏里流淌的血液的味道。脱下你的腰带——”

这时这个怪异的人开始颤抖起来，她一头栽倒在地，像癫痫一样口吐白沫，于是她被抬进茅屋。

国王颤抖着站起来，挥挥手。很快，兵团就开始一列列地离开了，十分钟后也就剩下我们、国王和几个侍从了，整个空间显得一下子空荡荡起来。

“白人，”他说，“我曾想过要杀你们。贾古儿的话很奇怪。你们说是不是？”

我大笑起来。“小心，国王，我们不是那么容易被杀的。你看见牛的命运了，你是不是想和那头牛一样？”

国王皱皱眉头：“威胁国王可不太好。”

“我们不是威胁，只是说出事实。你试试杀我们，国王，你就会知道。”

这个大个蛮人把手放在前额上，想了想。

“好好去吧，”他说，“今晚有大型宴会。你们会看到的。别怕我给你们设陷阱。我明天再想想。”

“好的，国王。”我漫不经心地说。接着，在印佛都的陪伴下，我们站起来，回到自己的那个村庄去了。

第十章 巫术杀戮

一回到茅屋，我就示意印佛都和我们一起进屋。

“印佛都，”我说，“我们要和你谈谈。”

“我的神，你说吧。”

“在我们看来，印佛都，国王特瓦拉很残酷。”

“是的，我的神。唉，大地也会因他的残忍而哭泣。今晚你就会看到，会有巫术杀戮。许多人会被闻出是巫士，然后被杀掉。没有人是安全的。如果国王看上了某个人牛或是他的妻子，或者如果国王担心有人会反他，贾古儿，就是你们看到的那个，或者是她手下的某个会发现巫士的女人，就会把那个人闻出来，认为他是巫士，然后杀了他。许多人在今晚月亮泛白之间必须死。就是这样。也许我也会被杀掉。不过因为我擅长打仗，受士兵爱戴，所以才一直幸免下来。不过我也不知道还能活多久。大地也为国王特瓦拉的残忍而呻吟，为他和他的屠杀无辜而苦恼。”

“那为什么，印佛都，人们不把他推翻了呢？”

“哦，我的神，他是国王。如果他死了，斯卡加就会继位，斯卡加比他的父亲特瓦拉更狠。如果斯卡加成了国王，他会比特瓦拉更加欺压我们。如果伊摩图没有被杀，或者他的儿子伊格诺西还活着，也许就不一样了。可他们都死了。”

“你怎么知道伊格诺西死了？”身后传来一个声音。我们吃惊地回头看，是温伯帕。

“你什么意思，年轻人？”印佛都问，“谁告诉你这么说的？”

“听着，印佛都，”他说，“我要告诉你一个故事。很久以前国王伊摩图在这片领土上被杀了，他的妻子带着他的儿子伊格诺西逃走了，对不对？”

“是的。”

“据说那个女人和她的儿子死在山里了，对吗？”

“是的。”

“据说那个女人和那个男孩伊格诺西没有死。他们穿越了大山，跟着一个游牧部落穿越了那里的沙地，最后他们到了有水有草有树的地方。”

“你怎么知道？”

“听着。他们一直往前走，走了好几个月，最后他们到了一个叫做阿马祖鲁的地方，也是库库安血统的，是战后幸存下来的。母子俩跟随这个部落很多年，直到最后母亲死了。于是儿子伊格诺西又成了一个流浪者，他去了一片神奇的土地，那里住着白人，许多年后，他学会了白人的知识。

“这个故事听起来不错。”印佛都怀疑地说。

“多年来，他住在那里，当过用人，当过士兵，不过在他的内心里他一直记着母亲曾经告诉过他的他的故土，于是他就萌生了在有生之年回到那里看看自己的族人，看看父亲住过的地方的念头。多年来，他一面谋生，一边等待着机会，最后，他终于等到了。他碰到几个想去寻找这块未知领地的白人，就和他们一起来了。白人一路往前走，寻找一个失踪的人。他们穿越了炙热的沙漠，越过了白雪皑皑的山脉，最后到了这块库库安地，他们找到了你，印佛都。”

“你这么说是不是疯了。”这个老人吃惊地说。

“你会这么想，我会让你明白的，叔叔。

“我是伊格诺西，库库安地的合法国王！”

温伯帕一把脱掉了他的腰带，裸身站在我们面前。

“看，”他说，“这是什么？”他指着腰间纹着的一条蓝色的大蛇，蛇尾与其大口相连，就在大腿根处。

印佛都看得眼珠子都快掉出来了。接着他一下子跪倒在地。

“万岁!万岁!”他一下子脱口而出,“是我兄弟的儿子。是国王。”

“我不是告诉你了吗?叔叔,起来吧,我还不是国王,不过有你的帮助,还有这些勇敢的白人,我的朋友,我会成为国王的。不过老巫婆贾古儿说得对,这块土地要先血流成河,她的血也会在其中,如果她还有血,她会死的话。她的话杀了我父亲,赶走了我的母亲。现在印佛都,作个选择吧,你是和我握手联盟吗?你会和我一起共担风险,帮我推翻这个暴君,这个凶手吗?你愿意吗?作个选择吧。”

那个老人把手举到头上,想了想。然后他站起来,走向温伯帕,或伊格诺西,跪倒在他面前,抓住他的手。

“伊格诺西,库库安的合法国王,我把双手放在你的手中,我誓死效忠于你。你小的时候,我把你放在膝盖上逗你玩。现在我要为你去争取战斗,为自由战斗。”

“好,印佛都,如果我赢了,你的地位仅次于国王。如果我失败了,你就会死,死离你不远。起来吧,叔叔。”

“还有你们,白人,你们会帮我吗?我给你们什么呢?白石头!如果我赢了,找到钻石了,你们爱拿多少就拿多少,行吗?”

我照译了。

“告诉他,”亨利爵士说,“他小看英国人了。财富固然是好,如果我们碰到了,当然会拿。可绅士也不是屈服于财富的。我代表我自己这么说。我一直喜欢温伯帕,我心里就是要和他并肩作战。我很高兴和那个残忍的魔鬼特瓦拉较量较量。你呢,古德?还有你,科特曼?”

“哦,”古德说,“说句夸张的话,这好像是他们都喜欢说的。你告诉他们桨划好了,就会温暖心中的小舟。就我来说,我愿意听命于他。我唯一要求就是他要允许我穿上裤子。”

我把这些话都翻译了过去。

“哦,我的朋友们,”伊格诺西,过去的温伯帕,说,“你怎么样呢,马库马扎恩,你还会和我一起吗,老猎手,比一头受伤的水牛还要聪明的人?”

我想了一会儿，抓抓脑袋。

“温伯帕，或是伊格诺西，”我说，“我不喜欢闹革命。我是个喜欢和平的人，有点胆小，”——温伯帕笑了——“不过，另一方面，我支持我的朋友们，伊格诺西。你已经和我们连在一起了，像个男子汉。我会站在你这边的。不过，你要记住，我是个商人，要谋生的，所以如果我们能够的话，我接受你关于钻石的提议。还有一件事，我们是来找印库布（亨利爵士）失踪的弟弟的，你要帮我们找到他。”

“我会的，”伊格诺西说，“印佛都，对着我腰间的这幅蛇纹身，告诉我真话，你知道有白人到过这里吗？”

“没有，伊格诺西。”

“如果有人见过或听说过白人，你会知道吗？”

“我当然会知道。”

“你听见了，印库布，”伊格诺西对亨利爵士说，“他没到过这里。”

“是的，是的，”亨利爵士叹了一口气，“是的，我想他到不了这么远。可怜的家伙，可怜的家伙。一劳无获，那是上帝的旨意。”

“话说回来，”我连忙插话，免得话题伤心，“奉神的旨意当上国王固然好，伊格诺西，可你打算怎样成为国王呢？”

“哦，我还不知道，印佛都，你怎么想？”

“伊格诺西，闪电之子，”他叔叔说，“今晚有个大型的宴会和巫术杀戮。许多人会被嗅出来杀掉，其他人大多数会很痛苦，很悲伤，对特瓦拉国王充满了愤怒。宴会结束后，我会对某些大首领说明事实，如果能赢得他们的话，他们会告诉他们的兵团。我会先好好地在大首领说，带他们来见你，让他们知道你才是真正的国王。我想到明天早上你就可以对两万杆长矛发号施令了。现在我必须去想想，去听听，做好准备。宴会结束后，如果我还活着，我们都还活着，我会到这里来见你，我们可以谈谈。最多就是一场血战。”

这时，外面传来一阵喊，那是国王派来的信使。我们走到茅屋门口，让他们进来。很快，进来了三个人，每个人手上都拿了一件闪亮的

链甲衣，还有一把华丽的战斧。

“我的主人国王送给星星之子的礼物。”和他们一起的使官说。

“谢谢国王，”我说，“你们出去吧。”

那些人走了，我们好奇地看看那些链甲。那是我们见过的最漂亮的链甲了。整件链甲衣可以缩成很小的一块，两个手都握得住。

“你们这里做这个吗，印佛都？”我问，“它们真漂亮。”

“我的神，是我们的先祖传下来的。不知道是谁做的，只留下来几件而已。只有那些皇室血统的人才会穿它们。他们是魔衣，长矛刺不透，穿上它们打仗就可以保你不死。国王要么是很高兴，要么是很害怕，否则他不会把这些钢衣送给你们。今晚穿上它们，我的神。”

接下来我们过得很安静，一边休息一边讨论令人激动的形势。后来太阳下山了，成千上万的警戒火堆点燃了。夜色中，我们听到重重的脚步声，和成千的长矛擦碰声，那是兵团跑到他们的指定位置，为大宴会准备就绪。满月无限光辉地照耀着大地，我们站在那里看着月光，印佛都来了，身上穿着战衣，二十个卫兵护送我们去了宴会。正如他建议的，我们都穿上了国王送来的链甲衣，外面套上平常的衣服，让我们吃惊的是，链甲衣一点也不重，而且很舒服。这些钢制的衣服显然是为身材高大的人定制的，穿在我和古德身上有些松垮垮的，不过给亨利爵士倒是刚刚好。我们把手枪别在腰间，手上拿着国王送来的战斧，出发了。

刚到大村庄，就是我们早上被国王接见的地方，我们就看到这里挤满了大约两万士兵，一圈圈地集结成团。这些团队又分成一个个连队，每个连队之间有一条小路，可供巫术寻找者来回走动。没有什么比眼前这庞大有序的士兵团更壮观的了。他们静静地站着，月色照着他们举起的长矛，庄严的身形，舞动的羽毛，还有各色盾牌的阴影。四下望去，到处是模糊的脸庞，上面是一排排的微亮的长矛。

“当然，”我对印佛都说，“整个部队都在？”

“哦，马库马扎恩，”他说，“只有三分之一。每年只有三分之一的部队在这里，还有三分之一集结在外面，以防杀戮开始时有骚乱，还有

一万人守卫着罗城周围的前哨，其他的看护着村庄。你看这人还是够多的。”

“他们很沉默。”古德说。实际上那么一大群人，却如此的安静，有点让人感到压抑。

“布格万说什么？”印佛都问。

我照译了。

“被死亡的阴影笼罩的人都是安静的。”他严肃地说。

“有很多人会被杀吗？”

“很多。”

“看来，”我对其他人说，“我们要在一场即将开始的格斗场上助一臂之力了，不论代价如何。”

亨利爵士颤抖了一下，古德说他希望我们能不搅进去。

“告诉我，”我问印佛都，“我们有危险吗？”

“我不知道，我的神，我不肯定。不过不要露怯。如果你们活过今晚，一切都会好的。士兵们都在低声说要反了国王。”

就在这时，我们一直朝着这片开阔地的中心走去，那里摆着几张凳子。我们朝前走的时候，我们看见另外一小群人正从国王茅屋方向走过来。

“是国王特瓦拉，他的儿子斯卡加，还有老贾古儿，看，跟他们一起的是刽子手。”印佛都说，指着那十二个高大野蛮的人，他们一手拿着长矛，另一只手拿着一根沉重的棍子。

国王坐在中间的凳子上，贾古儿蹲坐在那里，其他人站在他身后。

“你们好，白人神，”我们走近时，特瓦拉大叫，“坐吧，别浪费宝贵的时间——夜晚时间不多，要做的事情可不少。你们来的正是时候，会大饱眼福的。看看四周，白人，看看四周。”他那只邪恶的独眼从一

个兵团转到另一个兵团。“星星上能看到这么壮观的景象吗？看到他们因为邪恶而颤抖吗？那些人心有恶魔，害怕‘上天’的审判。”

“开始！开始！”贾古儿尖细的声音说，“豺狼都饿了，他们叫号着要吃的。开始！开始！”

一片沉寂，这预示着将要发生的可怕的事。

国王举起长矛，突然两万人脚都抬起来，好像一个人的那样，接着又一起踏在地面上。这样做了三次，把坚实的地面都弄得直打战。远处一个角落，响起了一声号歌，一直在不停地唱着：——

“女人生的人命运如何？”

那么多士兵一起回应着——

“死亡！”

慢慢地，这个歌声一个连一个连地传下去，直到整个部队都在唱。我到后来就听不清歌词了，只知道他们好像在唱着人们不同的情感、恐惧和欢乐。时而是一首爱情歌曲，时而是威严的战歌，最后是一首挽歌，在一声令人心碎的哀号中突然终止，这声哀号一直回响着，以一种让血都凝固的声音尖尖远去。

接着，又是一片寂静，国王的手举了起来，我们马上就听到一阵脚步声，士兵队伍中走出一些奇怪而可怕的身影，好像朝我们跑来。他们跑近时，我们看见那是些女人，大部分年纪都大了，头发花白，用小鱼鳔装饰着，飘在身后。他们的脸上都画着白条黄条，背上挂着蛇皮，腰间叮当作响的是串串人骨，每个人骨瘦如柴的手上都拿了一把小的叉棍。一共有十个人。他们走到我们面前停了下来，其中一个把叉棍指着蹲在那里的贾古儿，大叫着——

“母亲，年迈的母亲，我们来了。”

“好啊，好啊，好啊，”那个年老的邪恶之人说，“在黑暗中你们的眼睛够尖吗？巫师们？”

“母亲，够尖的。”

“好啊，好啊，好啊，巫师们，你们的耳朵够灵敏吗？你们要听的可不是舌头说出来的话？”

“母亲，够灵敏。”

“好啊，好啊，好啊。你们的感觉清醒吗？巫师们——你们闻得到血腥吗？你们能铲除邪恶者的领地，让它们不要再围困国王和它们的邻居吗？你们准备好执行“上天”的正义了吗？是我教会了你们，是我传授给你们智慧，是我让你们继承了我的魔力。”

“母亲，我们能。”

“那就去吧，你们这些秃鹰，不要停留了。看，刽子手，”——她指着她们身后的那些屠刀手——“磨快你们的长矛，远方的白人急着要看了，去吧！”

狂叫一声，贾古儿的恐怖使者冲向四方，就像贝壳碎片一样，他们腰间的人骨一路响着，朝着黑压压的人群的各方冲去。我们看不清他们，只有看着离我们最近的巫师。她离士兵只有几步远的时候，她停住了，开始疯狂地跳舞，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旋转着，尖叫着“我闻到他了，作恶的人！”“他就在附近，他毒死了他的母亲！”“我听到他心里想什么，他想对国王不利。”

她跳得越来越快，直到她转得几乎癫狂，唾沫四溅，眼睛都突出来了，身上的肉也颤抖起来。突然，她停了下来，全身挺得直直的，就像大猎狗闻到猎物一样，然后，她伸出叉棍，开始悄悄地走向她面前的士兵。在我们看来，她走近时，他们都很不安，躲避着她。我们随着她的动作看，心中又害怕，又好奇。很快，一路慢慢地像狗一样蜷伏着，这个巫师走到了他们面前。她停下来，指着，又走了一两步。

终于，她尖叫一声，一跃而起，用她的叉棍碰了一个高个士兵。很快，站在他身边的两个士兵一把抓住那个可怜的人，挟着他到了国王面前。

他没有反抗，可是我们看见他两腿好像瘫软了一样，手上的长矛也掉了，手软得像刚死的人一样。

这时，两个凶恶的刽子手走向前去迎他，等走近了，刽子手就转

身，看着国王，好像在等候命令。

“杀!”国王说。

“杀!”贾古儿尖叫着。

“杀!”斯卡加也附和着，干巴巴地笑着。

话音刚落，可怕的事情就发生了。一个刽子手把矛刺进了那个士兵的胸膛，为了确保起见，另一个刽子手一刀割下了他的头颅。

“一个。”特瓦拉国王数着，正如古德说的，像个黑衣德法格夫人一样。尸体被拉走几步远，挺直在地上。

这边刚杀完，另一个可怜的人又被揪出来了，好像一头牛一样要被屠杀。这次我们看见，从他穿的豹皮斗篷看，应该是个有点地位的人。随着那个可怕的数字从口中吐出来，又一个人倒地死了。

“两个。”国王数着。

就这样，死亡游戏继续进行，直到大约一百具尸体一排排地躺在我们身后。我听说过恺撒的格斗游戏，西班牙的斗牛表演，可我还是很冒昧地在想它们是否还不及眼前这个库库安的巫术杀戮可怕。格斗游戏和西班牙的斗牛表演，不论如何，还是取悦于观众的，和这里的情况不一样。最喜欢散布耸人听闻事件的人如果知道自己也可能会是下一次“事件”的主角，他也会避之三舍的。

我们曾想站起来抗议，却都被特瓦拉严厉地制止了。

“让法律自行其道，白人。这些狗奴才都是有魔力的恶棍。他们就应该死。”我们得到的就是这样的答案。

大约十点半的时候，杀戮暂时停止了。巫师们聚在一起，显然是厌倦了这血腥的事，我们以为表演结束了。可实际上并没有，很快，让我们吃惊的是，那个老女人，贾古儿，站了起来，撑着一根拐棍，蹒跚着走到空地。看见这个可怕的秃鹰般的老怪物是什么样的情景啊，她背弯得很厉害，却一点点地积聚着力量，直到最后她像她那些邪恶的徒弟们一样四处乱撞。她前前后后地跑着，哼着歌，突然她朝着站在一个兵团前面的高个男人冲去，碰了碰他，顿时，他身后的兵团，显然是他的手

下部队响起了一阵叹息。几乎同时，两个军官抓住他，带他去受死。后来我们知道他是个有钱有地位的人，实际上是国王的表兄弟。

他被杀了，特瓦拉数了一百零三。这时贾古儿又前后乱窜，慢慢地离我们越来越近。

“如果她不是要拿我们开刀，就吊死我好了。”古德突然害怕地说。

“胡扯！”亨利爵士说。

照我看，看见那个老魔鬼跳着舞，离我们越来越近，我的心一下子沉下去，我看看身后长长的一排尸体，颤抖起来。

贾古儿越舞越近，四处找寻着，活像一根活泼的拐棍或逗号，她可怕的双眼闪烁着邪恶的光彩。

她靠近了，每个人都紧张地看着她的动作，最后她静静地站在那里，举手一指。

“这次指了谁？”亨利爵士低声问。

一时间，所有的疑惑都停止了，这个老巫婆冲了进来，碰了碰温伯帕，就是伊格诺西的肩膀。

“我把他闻出来了，”她尖叫着，“杀了他，杀了他，他是邪恶的。快一刀杀了他，这个陌生人，杀了他，国王。”

片刻停顿，我马上利用了这一刻。

“国王，”我大叫，从我的座位上站起来，“这个人是你贵客的奴仆，是他们的狗奴才，谁要是杀了我们的狗奴才，就先杀了我们。上天有好生之德，我要保护他。”

“贾古儿，巫师的母亲，把他闻出来了，他必须死，白人。”他阴冷地回答。

“他不能死，”我说，“谁敢动他就得死。”

“抓住他！”特瓦拉冲着刽子手咆哮着，那些刽子手都杀红了眼。

他们朝我们走来，犹豫了一下。伊格诺西抓紧了手中的长矛，准备决死一战。

“后退，狗奴才！”我大叫，“如果你想见到明天的太阳的话。碰他一根寒毛，你们的国王就没命了。”我用手枪抵着特瓦拉。亨利爵士和古德也拔出枪，亨利爵士瞄准前面的执行判决的刽子手，古德则特别瞄准了贾古儿。

特瓦拉退缩了一下，我的枪管正对着他的胸膛。

“好吧，”我说，“怎么办，特瓦拉？”

他说话了。

“把你们的魔管放好吧，”他说，“你以好生之德的名义向我恳求，我是看在这个分上，不是出于对你们的害怕，我饶了他。走吧。”

“很好，”我漫不经心地回答，“我们都厌倦了屠杀，想睡觉了。宴会结束了吗？”

“结束了，”特瓦拉不高兴地说，“把这些死去的狗奴才，”他指着那一场排的尸体，“扔给豺狼和秃鹰吧。”说着，他拿起长矛。

很快，整个兵团又在一片寂静中从村庄门口列队走出，只留下几个疲惫的士兵，拖走了牺牲的那些人的尸体。

我们也站起来，向国王陛下行了额手礼，他没有答礼，于是我们回到茅屋。

“哦，”亨利爵士说，我们坐下来，先点燃了库库安人用的那种灯，灯芯是用一种棕榈叶子纤维做的，灯油是用澄清的河马脂肪，“哦，我感到非常不舒服。”

“如果说原先我还有点疑惑是否要帮温伯帕推翻那个阴险的恶棍，”古德说，“现在我一点疑惑也没有了。杀戮进行时，我只是静静地坐在那里。我试图闭上眼睛，可还是睁开了。我想印佛都在哪儿。温伯帕，我的朋友，你应该感谢我们，你差点就被杀了。”

“我很感激，布格万，”温伯帕说，我把话译过去，“我不会忘记

的，印佛都很快会来的，我们要等。”

于是我们点了烟，坐在那里。

第十一章 我们展示神迹

过了好长时间——我想是两个小时吧——我们安静地坐在那里，满脑子想的还是刚才看到的恐怖场景。最后，就在我们想要睡了的时候——天都快亮了——我们听到一阵脚步声。村口的岗哨那里好像盘问了一声，尽管声音不是很清楚，不过很明显口令通过了，因为脚步声越来越近，很快，印佛都进了茅屋，后面跟着大约六个看起来很庄严的首领。

“我的神，”他说，“我信守诺言来了。我的神和库库安合法的国王伊格诺西，我把他们带来了。”说着，他指着那一排首领，“他们是很有权力的，每个人都有三千士兵，受国王差遣。我告诉了他们我看到的和听到的。现在让他们也看看你腰间的圣蛇，听听你的经历，伊格诺西，他们就会决定是否和你一起推翻特瓦拉国王。”

应这个要求，伊格诺西脱下腰带，向众人展示了他腰间的图腾，每个首领挨个靠近，就着昏暗的灯光仔细查看，然后一言不发地走到另一边去。

伊格诺西重新缠上腰带，对着首领们重复了他早上说过的经历。

“你们都听到了，首领们，”伊格诺西说完，印佛都说，“你们怎么说：是支持这个人，帮他坐上他父王的王位呢，还是不愿意支持？这片土地都在反对特瓦拉，人民的血像春天的河流一样流淌。你们今晚也看到了。我原本还想和另外两个首领说说这事，可他们现在在哪？豺狼围着他们的尸体狂嚎。如果你们不反抗，你们就会和他们一样了。作出选择吧，弟兄们。”

六个人当中最年长的是一个头发花白的粗壮的勇士，他朝前走了一步说：“印佛都，你说得不错。大地在哭喊。我的弟弟今晚也被杀了，不过此事事关重大，眼前的事有点令人难以置信。我们怎么知道如果我们倒戈而起，结果却是在为一个盗贼或是一个骗子卖命？我说，事关重大，前途难料。如果这是真的，没等我们成功，就会血流成河。还是会有很多人效忠国王的，人们宁可膜拜依旧闪耀在上空的太阳，也不会膜拜尚未升起的太阳。这些来自星星的白人，魔力非凡，伊格诺西受他们庇护。如果他真的是合法国王，让他们给我们一个神迹，让人们看到神迹。那么就会有人效忠我们，知道白人的魔力会庇护他们。

“你已经看到蛇纹身了。”我说。

“我的神，这还不够。也许这个人小的时候身上就纹了蛇。再给我们一个证明就行了。没有神迹，我们不会动手的。”

其他人也表示同意。我困惑地转向亨利爵士和古德，说明了情况。

“我想我做不到，”古德得意地说，“让他们给我们时间想想。”

我照做了，首领们退了出去。他们一走，古德就走到他装药的小盒子那里去，打开它，拿出一个笔记本，书页中有一张年历。“看看，你们看看，明天是不是六月四日？”他说。

我们日子都记得很清楚，也知道明天是的。

“很好，有了——六月四日，格林威治时间八点十五分，会有全月蚀，南非地带都看得见。你们会看到神迹的。告诉他们我们明天晚上会让月亮暗淡无光。”

这可是个好主意。唯一担心的就是古德的年历是否准确。如果我们对此作出了错误预言，那我们就没什么威信了，伊格诺西登上库库安王位的机会也没了。

“也许那个年历不对。”亨利爵士对古德说，古德正忙着在笔记本的空页上写着什么。

“我觉得没有那个可能，”古德说，“月蚀总是准时会到。至少以我的经验之谈，确实如此，这上面还特别说南非能看见。虽然我不知道我们的确切位置，我还是能算出明天晚上十点，月蚀一定在这里出现，还会持续到十一点半。大约一个半小时左右，天空会一片漆黑。

“好，”亨利爵士说，“我觉得我们最好冒险一试。”

尽管有些怀疑，我还是同意了，因为月蚀还是有些风险的——比如说，也许那个夜晚多云，或者我们的日子也不对——等到温伯帕把首领们叫进来，我对他们说：

“听着，库库安的伟大子民，还有你印佛都。我们不喜欢显示我们的力量，因为那样会违背自然规律，使整个世界陷入恐惧和困惑。不

过，既然这件事是大事，也因为我们看到的杀戮，对国王我们非常生气，因为贾古儿那个巫婆的所作所为，差点让我们的朋友伊格诺西丢了性命，我们还是决定破一次例，让所有人都看看这个神迹。到这边来，”我把他们带到茅屋门口，指着那轮满月说，“你们看到那里有什么？”

“我们看到月亮快要落了。”他们中的一个人说。

“是的，告诉我，凡人能在月亮当空挂的时候，让它突然不见，让整个大地一片漆黑吗？”

首领对这个问题报以一笑，“不，我的神，没人能那样做。世人仰望月亮，月亮也不可能改变它的规律。”

“你说得对。不过我告诉你明天晚上十点左右，我们会让月亮被吞噬，时间大约一个半小时。是的，整个大地会一片漆黑，这就是伊格诺西是库库安国王的神迹。如果我们这么做，你们满意吗？”

“是的，我的神，”那个老头领笑着说，他的同伴们也是同样的表情，“如果你这么做，我们就真的满意了。”

“一定会那样的，我们三个，印库布、布格万、马库马扎恩，都这么说，一定会那样的。你听到了吗，印佛都？”

“我听到了，我的神，你们允诺的是件几乎不可能的事，在月亮满弦的时候遮住它这个世界之母。”

“可我们会成功的，印佛都。”

“好的，我的神。今天日落后两个小时，特瓦拉会派人来让我的神去观看少女舞蹈。再过一个小时，特瓦拉认为的最漂亮的女孩要被国王的儿子斯卡加杀死，献给长眠在山那边，护卫着那里的沉默者，”他指着所罗门大道的终点，也就是那三座奇怪的山峰，“那时就让我的神让月亮黯淡，拯救那少女的性命，人们就会真的相信了。”

“啊，”那个老头领微微笑着说，“人们就真的会相信的。”

“离罗城两英里远的地方，”印佛都说，“有座像新月一样弯的小山，那里驻扎着我的部队，还有其他三个头领的部队。今天早上我们会

让另外两三支部队也移到那里。如果我的神真的能让月亮不见，我会借着黑暗和我的神并肩作战，把他们带出罗城，到达那里，因为那里安全，这样我们就会对特瓦拉国王宣战。”

“很好，”我说，“那就让我们休息一下，然后准备显示魔力。”

印佛都站起来，向我们行了礼，就和首领们一起走了。

“我的朋友，”他们一走，伊格诺西说，“你们能做到这件事情吗？你们是不是对这些首领说大话呢？”

“我们相信我们能做到，温伯帕——我是说，伊格诺西。”

“真奇怪，”他说，“要不是因为你是英国人，我肯定不会相信的。不过我听说英国绅士从不说谎。如果我们能顺利做成这件事，我一定会报答你的。”

“伊格诺西，”亨利爵士说，“答应我一件事情。”

“我答应你，印库布，我的朋友，还不知道是什么事，我都能答应你。”这个高大的男人笑着说，“是什么事？”

“这样：如果你能成为这些人民的国王，你一定要废除我们昨晚看到的巫术杀戮，不要让这片土地出现不经宣判就滥杀无辜的事。”

我把这些话翻译过去的时候，伊格诺西想了一会儿，然后说：

“黑人的做事方式和白人不太一样，印库布，我们不把生命视作特别神圣的东西。不过我会答应你的，如果有一天我能夺回政权，那些巫师绝不会乱揪人了，也不会不经审判，就随意处死人了。”

“那么，就这么说定了。”亨利爵士说，“现在让我们休息一下。”

我们都很累了，一下子就睡着了，一直睡到大约十一点，伊格诺西才把我们叫醒。于是我们站起来，洗漱一番，吃了一顿可口的早餐。接着我们走出茅屋，四处走走，细细查看库库安茅屋的结构，观察女人的习俗。

“我希望月蚀能够如期而至。”亨利爵士说。

“如果不能的话，我们就全完了，”我有点难过地说，“我们是活生生的人，有些首领会把这些事情告诉国王的，那就会有另一片阴影降临，那当然是我们不喜欢的。”

回到茅屋时，我们吃了一点饭，接下来的时间，我们接待了许多出于礼仪和好奇的来访。最后，太阳落山了，我们安静了两个小时，心中忧郁的不祥的预感让我们沉默不语。最后，大约八点半，特瓦拉的一个信使来让我们去参加庆祝一年一次的“少女之舞”。

我们急忙穿上国王送给我们的链甲衣，带上枪和弹药，就像印佛都说的，以备逃跑时用，我们心里虽然害怕得颤抖，却还是大着胆子出发了。国王村庄前面的大片场地的景象和前一天晚上我们看到的完全不一样。原先聚集了成千上万士兵的地方此刻换成了一群群库库安少女，身上穿得很少，头上却都戴着花环，一手拿着棕榈叶，一手拿着白色的百合，印佛都、斯卡加和十二个卫兵也在那里。另外我还看到了十二个头领，大部分是前天晚上我们看到的朋友。

特瓦拉非常郑重地和我们打了招呼，我看见他的独眼很有敌意地看着温伯帕。

“欢迎你们，星星上来的白人，”他说，“今晚你们看到的是和昨天晚上完全不同的，不过这次的也不好看。姑娘们个个都很漂亮，”他环顾四周，“但愿我们今天都不在这里。男人是更优越的。女人的香吻和温柔耳语是甜蜜的，可勇士的长矛发出的碰撞声，男人的鲜血发出的味道，更加迷人。你们愿意从我们的姑娘当中选几个做妻子吗，白人？如果愿意的话，就从这里找个漂亮的，你们就会拥有她们，想要几个就几个。”说着他停下来等着我们的回答。

对古德来说，这个建议还是有点吸引力的，像大多数海员一样，他有点容易被打动——可我年纪稍长，见的也多，知道女人肯定会带来的很多麻烦，就像黑夜一定会伴随着白天，这种事情牵扯的事情太复杂，于是，我赶紧说：

“谢谢您，国王。可我们白人只能和像我们这样的白人女人结婚。你们的姑娘都不错，可她们不合适我们。”

国王大笑：“很好。在我们这片土地上流传着这样一句谚语，‘女人的眼睛不管是什么颜色的，都是明亮的。’还有一句，‘爱眼前这一个，不

在眼前的那个肯定是不配你的。’不过也许在星星上不是这样。在那里有的是白人。这样吧，白人，你们不要，我们的姑娘也不会死皮赖脸跟着你们。也欢迎你，黑人，如果贾古儿昨晚做成了她的事，你现在早就死翘翘的了。幸运的是你也来自星星，哈哈!”

“国王，你还没杀了我，我就能杀了你。”伊格诺西平静地说，“在我死翘翘之前，你就死翘翘了。”

特瓦拉一惊。“你说话太放肆了，孩子，”他生气地说，“别太自以为是了。”

“谁说的是事实，谁就能放肆。事实就是一击命中的长矛。这是来自‘星星’的消息，国王。”

特瓦拉脸色阴暗，他的独眼闪烁着，不再接话。

“舞会开始吧。”他叫道。于是戴着花冠的姑娘们一群群地朝前一跳，开始唱起甜美的歌，她们舞动着柔嫩的棕榈叶和白色的百合花，在那里不停地跳着，在初升的月亮柔和忧愁的亮光下显得模糊而鬼魅。她们时而不停地旋转，时而像打架一样聚到一起，摇摆着，不时地旋转着，往前又退后，看上去很乱，却又井然有序，很是好看。最后，她们停了下来，一个漂亮的姑娘从队伍中走出来，在我们面前踮着脚尖旋转起来，她转得很优雅，很有活力，足以让许多跳芭蕾的姑娘都黯然失色。到最后她跳累了，就退了下去，另一个又接着上来跳，然后一个接一个地，不过无论从优雅，技巧或个人魅力上看，第一个姑娘都是最好的。

当这些姑娘跳完以后，国王举起手。

“白人，你们觉得哪个最好看？”他问。

“第一个。”我不假思索地回答。话音刚落我就后悔莫及，因为我记起来印佛都告诉过我们最漂亮的姑娘会被作为祭品牺牲。

“我和你想的一样。她是最漂亮的，不过对她来说是件遗憾的事，她必须死。”

“啊，必须死!”贾古儿大叫，很快地朝着那个可怜的女孩的方向看

了一眼。那个女孩还不知道自己那可怕的命运，她正站在姑娘们前方大约十码远的地方，紧张地把她的花环上的一朵花一瓣一瓣地扯成碎片。

“为什么，国王？”我努力地克制着自己的愤怒，“那个女孩跳得很好，我们很开心。她也很漂亮。死作为她的回报是不是有点过分了。”

特瓦拉大笑，他说：

“照我们的规矩，那些坐在石头那里的人，”他指指远方的三座山峰，“必须得到他们应得的东西。如果我今天不把最漂亮的女孩处死，不幸就会降临到我和我的村庄。我们的人有一句预言，‘如果国王不在少女舞会的那天把一个漂亮女孩供奉做祭品，献给那些坐在山上远眺的老辈人的话，灾难就会降临在他和他的村庄。’看哪，白人，在我之前统治这片土地的我的兄弟，怜悯落泪的女人，没有供过祭品，所以灾难降临在他和他的村庄，我替代了他做国王。就这么定了，她必须死！”他转向士兵——“把她带过去，斯卡加，磨尖你的长矛。”

两个士兵走上前去，那个女孩突然意识到自己即将到来的命运，大叫一声，转身就逃。可士兵强壮的双手抓住了她，把她带到我们面前，她不停地挣扎着，哭泣着。

“你叫什么名字，姑娘？”贾古儿问，“怎么！不回答？是不是要国王的儿子马上开始？”

一听到这，斯卡加朝前走了一步，举起了手中的长矛，他的脸看起来更加邪恶。这时，我看见古德的手偷偷地摸向他的手枪。可怜的女孩透过泪光看到长矛钢头的闪光，稍稍平静了一些。她不再挣扎，紧紧地握住双手，站在那里全身颤抖。

“看，”斯卡加兴奋地大叫，“还没尝到我这个玩意的味道，她就受不了了。”说着他拍拍他的长矛的宽刃。

“要是我有机会，你会得到报应的，你这个小恶棍！”我听见古德嗓子里咕哝了一句。

“现在你平静下来了，告诉我你的名字，亲爱的。来，说吧，别怕。”贾古儿带着几分讥讽说。

“哦，母亲，”女孩颤抖着说，“我的名字叫佛娜达，是苏克村庄的。哦，母亲，为什么我必须死？我是无辜的。”

“安静，”那个老女人又带着令人恼怒的讥讽语气说，“你必须死，给坐在那里的老辈人做祭品，”她指指山峰，“与其在白天奔波，不如在夜晚入睡，与其活着，不如死了。国王自己的亲生儿子会送你去死的。”

佛娜达痛苦地扭着手，大叫一声，“哦，太残忍了！我还这么年轻！我做错了什么，为什么再也不能看到太阳升起，星星满天，再也不能采摘满是露水的花朵，听到流水的欢歌？我多么悲伤啊，我再也见不到父亲的茅屋了，再也不能感受母亲的亲吻，再也不能照顾生病的羔羊。我多么悲伤啊，我还没有被爱人拥在怀里，四目相对，还没有做过母亲。哦，太残忍了！太残忍了！”

她又扭着手，满是泪水的和鲜花的脸朝向天空，绝望的她看起来非常美丽——她真的很漂亮——她这个样子真的会让任何一个人感动，当然除了站在我们面前的三个恶棍。就算是亚瑟王子对弄瞎他的恶棍的乞求，也比不上这位姑娘的令人动容。

不过这并没有打动贾古儿或是她的主人，尽管我看到他们身后的卫兵和首领还是流露出几分惋惜。古德鼻子哼了一声，极为愤怒。他做了个手势，像要去帮她。出于女人的敏感，那个可怜的女孩一下子明白了他的想法，她突然仆倒在他面前，紧紧地抓住他“漂亮的白腿”。

“哦，星星上的白人父亲啊！”她叫道，“请庇护我吧。请您的力量保护我，让我得救吧。哦，让我离开这些残酷的人，离开贾古儿的仁慈吧。”

“好的，我亲爱的，我会照顾你的。”古德一急之下就用英语说。“来，起来，好姑娘。”说着他弯腰抓住她的手。

特瓦拉转身示意他的儿子，斯卡加举着长矛走上前。

“看你的了，”亨利爵士低声对我说，“你在等什么？”

“我在等月蚀，”我说，“我盯着月亮足足有半小时了，它看上去好像没什么不同。”

“现在你必须冒一次险，否则这个姑娘就要被杀了。特瓦拉没有耐心了。”

这场争论事态严重，我绝望地看了一眼天上的明月，就算是最热切的天文学家也不可能像我这样焦急地等待着天上的变化，于是，我庄严地走上前一步，挡在那个伏在地上的女孩和手拿长矛的斯卡加之间。

“国王，”我说，“不能这样，我们不能眼睁睁地看着这一切。放了这个姑娘。”

特瓦拉又怒又惊地站起来，那些慢慢聚集在我们身边的首领和姑娘们，本来是等待着悲剧的发生，现在听到这句话，都吃惊地低语起来。

“不能这样!你这只白狗，敢在雄狮的洞里乱吠，不能这样!你疯了?小心，你和你的同伙会和她的命运一样。你能拯救得了她和你自己?你算什么，居然敢违背我的意愿?滚回去，斯卡加，杀了她!卫兵，抓住这些人。”

一声令下，茅屋后很快跑出几个全副武装的人，那是他们事先埋伏好的。

亨利爵士、古德、还有温伯帕和我站成一排，举起了枪。

“住手!”我斗胆大叫一声，心里一沉。“住手!我们这些来自星星的白人说，不能这样。你们要是再往前一步，我们就让月亮像风吹灭的灯一样隐去，我们是住在她那里的，我们能做到这一点，让这片大地陷入黑暗。你们胆敢违抗的话，就让你们尝尝我们的魔力。”

我的威胁起到作用了，那些人站住了，斯卡加一动不动地站在我们面前，举着长矛。

“听听!听听!”贾古儿尖着嗓子说，“听听这个骗子，说他能将月亮像灯一样给灭了，让他做好了，让长矛刺穿这个姑娘。让他做，否则让他和姑娘一起死，还有和他一起的人。”

我绝望地看了一眼月亮，可让我异常兴奋和放松的是，我发现我们——抑或是那个日历——一点也没错。月亮的边缘上有一圈阴影，一团烟云样的东西慢慢聚集起来，遮住了明月。我永远都忘不了那个神圣的

一刻，那让我大松一口气的时刻。

于是我庄重地朝向天空举起手，亨利爵士和古德也跟着我，然后我用最感人的语气说了一两句“因格斯比传奇”中的话。亨利爵士跟着用拉丁文念了旧约中的一首诗，就是有关巴布斯塑墙的那一段，古德则尽力地用最古老的听不懂的语言念了黑夜女王中的一段。

慢慢地，月蚀的阴影开始覆盖了明月，我听见周围的人发出惊恐的叫声。

“看，国王！”我大叫，“看，贾古儿，看，首领们，子民们，女人们，看看星星上的白人有没有食言，看看他们是不是讲大话的骗子。”

“月亮在你们眼前变暗了，很快，大地就会陷入黑暗——啊，黑暗，这本该是满月的日子。你们要看神迹，这就是了。月亮啊，变暗吧。收回您的光辉，圣洁的月亮。把那篡位的凶手高傲的心扔进灰尘，让世界陷入黑暗吧。”

围观者发出一阵害怕的叫声。有些人吓得站在那里呆住了，另外一些人把脑袋埋在膝盖上，大声号叫。国王呢，他一动不动地坐着，暗黑的肤色顿时失色。只有贾古儿还镇定。

“会过去的，”她叫道，“我以前经常看到这样的情况。没有人能扑灭月亮。别害怕，坐在那里别动——黑暗会过去的。”

“等着吧，你会看到的，”我激动地跳着，大叫，“月亮，月亮，月亮，你为什么如此冷酷，如此无常？”这句应景的话是我从最近刚读过的一本流行的传奇故事中学的，这时候用这句话固然不错，可这样辱骂天上的女神是有点过分，不管她在那本故事里是如何对待那个热情的爱人的，她可是我们最忠实可靠的朋友。于是我说，“接着来，古德，我想不起来其他的了。该死，好伙计！”

古德很镇定地接受了这个对他的创造能力进行挑战的任务。我对眼前这个海军军官的骂人的本事还是没估计错的。整整十分钟，他一刻不停地用各种语言骂着，还不带重复。

与此同时，黑暗的圈影慢慢地越来越多，那一群人都把眼睛看着天空，一直沉默不语地紧盯着天空。怪异的阴影蚕食了月光，整个地方陷

入一种不祥的寂静之中。一切都像死亡一样慢慢靠近。慢慢地，在这一片肃穆的寂静中，时间一点点过去了。随着月亮一点点地被地球的阴影遮蔽，边缘上的阴影慢慢地庄严地盖住了环形山部分。那个大大的白色天体似乎越来越近，越来越大。忽然，她变成了铜色，接着尚还清晰的那部分也变得灰白起来，这时，月亮上的山脉和平地似乎也变得越来越有些暗红色，看上去非常可怕。

慢慢地，那圈阴影几乎遮住了大半个血红的天体。空气也变得浓厚起来，夹带着朦胧的暗红色。慢慢地，我们开始看不见眼前那些人害怕的脸庞。他们一声也没响，最后古德不骂了。

“月亮要死了——白人巫师杀了月亮!”斯卡加王子大叫，“我们都会黑暗中灭亡的。”出于害怕抑或是愤怒，或者是两者都是，他举起长矛，尽力地投向亨利爵士的胸膛，不过他忘了国王赐予我们的链甲衣了，我们都穿在外衣里面呢。那链甲回弹了一下，亨利爵士没有受伤，不过，在斯卡加想再刺一次时，克提斯一把夺过长矛，一下子刺进了斯卡加的身体。

斯卡加倒地而死。

这一下，那群姑娘疯狂地四散开去，尖叫着奔向村口。她们被这越来越浓的黑暗吓得魂飞魄散，她们认为，是邪恶的阴影吞噬了月亮。还不止这样呢，国王自己，还有士兵，和其他几个首领都逃到茅屋里去了，贾古儿虽然步履蹒跚，却也尽其所能地快速逃进茅屋了。很快，就剩下我们自己，大难不死的佛娜达，印佛都，和前一天晚上拜访我们的首领，当然还有斯卡加——特瓦拉的儿子——的尸体。

“首领们，”我说，“我们给你们展现神迹了。如果满意的话，让我们快到你们说过的地方去。这个魔力不会马上停止，还会持续一个半小时。借着黑暗让我们赶紧隐蔽起来。”

“来吧。”印佛都转身就走，那些吓呆了的首领，还有我们自己和古德扶着的佛娜达，一起跟在他身后。

我们还没到村口，月亮就完全被遮住了，黯淡的天空布满了星星。

在黑暗中，我们手牵着手，踉踉跄跄地往前走。

第十二章 战斗在即

幸运的是，印佛都和首领们对这座大城的路非常熟悉，因此我们很顺利地旁道走出来，尽管天黑，我们一路都很顺利。

走了一两个小时，月蚀过去了，最初看不见的月亮边缘又重现了。突然，一道银光闪现出来，接着又是奇妙的红光，悬挂在黑暗的天空上，就像一盏天灯，真是令人激动的美丽景象。再过了五分钟，星星开始黯淡下去，我们开始看得清四周的情况了。

我们这才发现我们已经离开了罗城，正靠近一座大的平顶山，方圆足有两英里。这座山是南非常见的一种山形，并不高。实际上，最高海拔只有两百英尺，不过这山看上去像个马蹄，山侧非常陡峭，满是巨石。山顶满是杂草，像桌面一样平，非常适合野营，这个地方被用作很大的军事营地。通常驻军是三千人的一个团，当我们借着恢复的月色沿着陡峭的山壁往上爬时，我们看到那里驻扎了很多兵团。

最后，我们到了桌面一样平的山顶，看到许多人从睡梦中醒来，被刚才看到的自然奇观吓得瑟瑟发抖，惊慌失措地聚到一起。我们从他们身边走过，一句话也没说，径自走进正中央的一间茅屋。我们惊奇地发现，那里有两个人正等着我们，身上背了我们的行李，那是我们匆忙逃离时不得不留下的东西。

“我派他们去拿的，”印佛都说，“还有这个。”他举起了古德久违了的裤子。

古德兴奋地喊了一声，扑过去抓住裤子，马上穿起来。

“我的神，不要把你的漂亮的白腿遮起来!”印佛都很遗憾地说。

可古德还是坚持穿上了裤子，虽然库库安人后来还见过一次他漂亮的腿。古德是个谦谦君子，从此以后，他们只能欣赏他一面脸的胡子、透明的眼镜，还有可移动的牙了。

印佛都怀着美好的回忆看着古德的裤子，接着告诉我们他已经让兵团天一亮就聚集起来，告诉他们首领们决定反叛的始末和形势，并告诉他们王位的合法继承人，伊格诺西。

于是，太阳升起的时候，整个部队——大约两万人，是库库安的精华部队——在那片大的开阔地上聚集起来，我们走到那里。士兵在那块空地的三面集合，场面非常壮观。我们在空出的那一面站好，很快所有的重要头领和军官都围在我们周围。

在这样一片寂静中，印佛都开始说话了。他有力而高雅地对大家说——就像大多数高职位的库库安人一样——他天生就是一个演讲家——伊格诺西父王的故事，他如何被特瓦拉国王卑鄙地谋杀，他的妻子和孩子如何被驱赶出去挨饿。接着，他说在特瓦拉的残酷统治下，人们受尽苦难，痛苦不堪，还举出前一天晚上的事情，借着莫须有的作恶的名头，这片土地上很多的好人都被拉去处以死刑。接着他又说来自星星的白人，一直关注着这片领土，看到了这些困扰，尽管路途遥远，实在是不方便，他们还是决定来解救它的命运。因此，他们带来了库库安人真正的国王伊格诺西，他在放逐的生涯中一直渴望着回来，他们牵着他的手，带领着他翻过那些山。他们看到了特瓦拉的罪恶行径，用他们的高超魔力，扑灭了月亮，杀了小恶棍斯卡加，给那些尚在迟疑的人显现神迹，拯救了姑娘佛娜达。他们准备和白人一起，帮助他们推翻特瓦拉，推举合法的国王伊格诺西坐上王位。

在一片低声地附和中，他结束了这段话。于是伊格诺西走向前去，开始说话。重申了叔叔印佛都的话后，他说了一番话，结束了这个有力的演讲：

“哦，首领们，军官们，子民们，你们听到了我的话。现在在我和篡了我的王位的他之间作个选择，他是我的叔叔，是他杀了他的兄弟，把他的侄子赶出去，任他在寒冷和黑暗中死去。我才是这里真正的国王。”——他指着首领们——“可以告诉你们，他们见过我腰间的蛇图，如果我不是国王，这些有着魔力的白人不会站在我这一边。颤抖吧，首领们，军官们，士兵们，子民们。难道不是他们带来的黑暗打败了特瓦拉，让我们成功逃脱吗？明明是一轮圆月，却是突然之间一片黑暗，这不就发生在我们眼前吗？”

“是的。”士兵们回答。

“我是国王，我告诉你们，我是国王，”伊格诺西接着说，挺直了他高大的身躯，把那宽刃的战斧举上头顶，“如果你们当中有人说不是的，让他站到前面来，让我与他交手，他的鲜血会告诉你们我说的都是事实。让他站上前来。”说着，他晃晃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的斧头。

没有人响应他的英雄式的“迪力，迪力，来吧，看我杀了你”。于是，他接着说：

“我是真正的国王，你们要站在我这一边战斗，如果我赢了，你们会和我一起庆祝胜利和荣耀。我会给你们牛群和妻子，你们就会是我的部队，如果你们倒下了，我也会和你们一起倒下。

“看哪，我向你们许诺，当我坐上父亲的王位，这片土地不会再有血流。你们不再会为寻正义而被杀戮，不会再有巫师把你们嗅出来，无辜地杀死。不会再有人死去，除非他真的触犯了律法。你们的村庄不会再被侵蚀，每个人都会在自己的茅屋里安睡，不再害怕，正义会始终停留在这片土地上。你们作出选择了吗？首领们，军官们，士兵们，子民们？”

“我们作出选择了，国王。”到处是回应声。

“很好。转头看看，特瓦拉的信使正从大城出发，走向东南西北，要集结强大部队来杀了我和你们，还有我的朋友们，我的保护神。明天，或者后天，他就会和他的忠实走狗一起来和我们作战。我要看看谁是真正忠于我的人，谁是为了自己的事业不惧死亡的人，我告诉你们，在胜利的时刻，我不会忘了他们。我立下此誓。首领们，军官们，士兵们，子民们。现在回到你们的茅屋去，准备战斗。”

顿了一会儿，接着一位首领举起手，顿时响起了一片欢呼声，“万岁！”这表明士兵们已经接受伊格诺西为国王了。于是，他们一队队地离开了。

半小时后，我们举行了一次战前会议。所有的兵团首领都在场。很明显，很快我们会受到强有力的攻击。实际上，借着山上的地势，我们可以看到部队正在集结，罗城里跑出很多信使，四散开去，毫无疑问，他们都是去命令士兵们来帮国王的。

我们这边有两万兵力，是由七个最好的兵团组成的。印佛都和首领们算了算，目前，特瓦拉至少有三到三万五的兵力集结在罗城，他们认为到了第二天中午，他还能再集结五千多的兵力。当然，也许他的部队有一些会倒戈投靠我们，但我们也不能指望这个。同时，特瓦拉很显然在积极准备要打败我们。山下有全副武装的士兵正四处巡逻，当然还有其他迹象表明，战斗马上就要开始了。

不过，印佛都和首领们认为，当天不会有袭击的，他们会集中精力进行准备，尽一切办法消除那魔力般的扑灭月亮在士兵中造成的影响。他们说，明天才会有攻击，他们说的一点也没错。

同时，我们开始准备用尽各种方法加强阵地。每个人都积极投入了，一天过去了，尽管看似短暂，还是做了很多准备。沿着山的路——与其说是个要塞，不如说是个休养地，通常某个兵团在某个疾病蔓延的地区服役过后，就在这里扎营休整——都用大块石头拦阻了，每前进一步都不是那么容易的。成堆的石头在不同的地方都准备好了，一旦有来敌，就会把石头推下拦阻他们。我们大家发挥才智，做好了一切准备。

就在日落之前，经过一天劳累，我们正休息呢，突然我们看到一小股人正从罗城方向朝我们走来。其中一个人手里拿了一片棕榈叶，表明他是个信使。

他走近时，伊格诺西，印佛都，一两个首领和我们，走到山脚下去迎他。他看上去很英勇，穿着一件普通的毛皮短篷。

“你们好!”他走近时，大声说道，“国王问候那些反叛国王的挑起这场邪恶战争的人。雄狮问候那些围着他的脚乱吠的豺狼。”

“有话就说。”我说。

“国王有令:立刻投降，国王宽恕你们，否则，后果自负。黑牛的肩膀已经撕下，国王会让它来血染整个营地。^[8]”

“特瓦拉的条件是什么？”我出于好奇，问道。

“他的条件是仁慈的，是一个国王的风范。他是独眼的，伟大的，拥有一千个妻子的，库库安的头领，大道（所罗门大道）的守卫者，沉默不语地坐在那些山那里的陌生人的宠子，黑牛之子，让大地震颤的大象，邪恶者的敬畏者，踏遍沙漠的鸵鸟，巨神，黑神，聪慧之神，代代人的国王。特瓦拉有令:我会饶恕你们，不想让血流成河。十个人当中有一个要死，其他的都统统无罪。但是杀了我儿子斯卡加的印库布，还有想篡我王位的黑人奴仆，欲求谋反的我的兄弟印佛都必须折磨至死，献祭给沉默者，这些就是仁慈的特瓦拉的命令。”

和其他人商议了一下，我大声地回答，这样其他士兵也能听见：

“滚回去吧，你这走狗，滚回到派你来的特瓦拉那里去，告诉他，我们，伊格诺西，库库安的真正国王，印库布，布格万，还有马库马扎恩，来自星星的智者，让月亮瞬间黑暗的人，皇室的印佛都，还有聚集在这里的首领们，军官们，和子民们的回答是，‘我们不会投降，太阳下山两次之前，特瓦拉的尸体就会直挺挺地出现在他的村口，伊格诺西，特瓦拉杀了他的父亲，他会取而代之登上王位。’快滚，否则我们会用鞭子抽你，小心，你和我们对着干，没什么好处。”

信使大笑。“你这些大话吓唬不了谁，”他大叫，“你们这些让月亮黯淡的人，明天你们再显出你们的胆量吧。在乌鸦啄食你们的尸骨，露出比你们的脸还要苍白的骨头前，尽可能大胆地战斗个欢吧。再见，也许我们会在战场上见。别逃回星星上去，等着我，白人。”一通讽刺挖苦后，他走了，很快太阳就落山了。

那天晚上够忙的，尽管我们很累，可借着月色，我们继续为第二天的战斗做准备，信使们从我们商议的地方来回穿梭着。最后，大约凌晨一点，一切可能的准备都做好了，整个营地除了偶尔的查哨声，陷入一片寂静。我和亨利爵士，还有伊格诺西和一个首领，走下山，沿着岗哨走。不时的，我们看见长矛在月色下的反光，等我们报出口令，那反光又消失了。我们知道，岗哨尽忠职守。于是，我们又转回来，小心地绕过成千上万的睡熟的士兵，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可能就是睡在世上的最后一觉了。

他们的长矛在月光下闪闪发光，照在他们的脸上，显得越发可怕。寒冷的晚风吹动着他们长长的宛如灵柩上装饰的羽毛。他们横七竖八地躺着，手臂伸展着，腿蜷缩着，他们肃穆而又坚定的身形在月光下显得怪异而又超俗。

“明天这个时候，你估计还有多少人会活着？”亨利爵士问。

我摇摇头，又看了一眼熟睡的人们，在我的想象当中，好像死神已经光顾了他们。我的心里好像看到那些人被绑着杀掉，我的心中陡然觉出生命的神秘，为其无力和悲伤而感到深深地难过。今晚，这些人酣然入睡，明天，他们，还有很多其他人，也许还有我们，都会在寒冷中直挺挺地躺着，他们的妻子会成为寡妇，孩子失去父亲，他们再也回不到故土。只有那个月亮依旧安然地照耀着，晚风徐徐吹动野草，整个地球一片寂静，和我们未来到人世间一样，当我们被遗忘后，它们也依旧如此。

可是人虽然死了，大地，他的母亲，他的丰碑，依然存在。他的名字被遗忘了，可是他呼吸过的空气依然吹动着山上的松树顶，他曾说过的话依然回响在大地空间，他迸发出来的思想一直会延续到现在，他的热情是我们生命的来由，他所知道的欢乐与悲伤是我们的老朋友——让他骇然逃离的东西也依然会让我们骇然逃离。

诚然，整个宇宙都有鬼魂，不仅仅是教堂里的那些而已。那些永不磨灭的生命的東西，永远不会死亡，尽管它们会重新组合，会变化，永远地变化。

我脑子里正想着各种自然界的事呢，——我年纪越大，就越会思考这些东西——我站在那里，看着那些肃穆而又怪异的一群群的勇士，他们睡在那里，正如他们的俗话所说的，“枕戈待旦。”

“克提斯，”我说，“我有点害怕。”

亨利爵士捋捋黄胡子，大笑起来，说：

“我以前就听你这么说过，科特曼。”

“我现在说的是真的。你知道吗？我真的怀疑明天晚上我们是否还有人会活着。我们将受到铺天盖地的强力袭击，如果我们能守住这块阵地，那只能说是靠运气了。”

“不论如何，我们会证明给他们看的。你瞧，科特曼，这件事是够讨厌的，确切地说，我们不应该搅进这件事，可是我们已经搅进来了，我们就应该好好干。从我个人来看，我宁愿在战斗中死，也不愿意苟活。现在看来，找到我那可怜的弟弟的希望很小，我也就更加释然了。可运气眷顾那些勇敢者，我们会成功的。不管怎么说，战斗是可怕的，可为了名誉而战，我们必须迎难而上。”

他说最后一句的时候有些悲伤，不过在这忧郁背后，我看到他的目光闪烁。我觉得克提斯·亨利爵士还是好战的。

之后，我们睡了大约两个小时左右。

快天亮的时候，印佛都把我们叫醒了，他跑来说罗城有大动作，国王的散兵团开始朝我们的前哨来了。

我们站起来，穿好衣服准备战斗，每个人都穿上了链甲衣，至今我们都特别感激这些衣服。亨利爵士仔细地穿上这件衣服，弄得自己像个土著勇士。“入乡随俗”，他说着，把这件闪亮的链甲衣套上胸膛，它就像手套一样很合身。不过这还不算完。

照他的要求，印佛都给他拿了一整套土著人的战服。他把一件军官的豹皮短篷在脖子上固定好，眉毛上他绑了黑色的鸵鸟毛，那是高级别的军官才戴的。腰上围了一块白色的牛尾。一双便鞋，脚踝上绑了一圈山羊毛，一把重重的犀牛角柄的战斧，覆了一层白色牛皮的圆铁盾，一整套飞刀，此外，他还加了一把左轮手枪。这副打扮毫无疑问，是很野蛮的，可我敢说我从没见过比克提斯·亨利爵士这副打扮更好看了，这把他身材的优点都显现出来了。很快伊格诺西来了，穿着类似的服装，我心里在想，没有人比眼前这两个人更帅气的了。

我和古德呢，链甲衣不是很合身。古德坚持要穿上他刚找到的裤子，于是我们就看到一个粗壮的绅士，带着一只眼镜，刮了半边胡子，穿着链甲衣，还小心地把链甲衣塞进灯芯绒裤子。他看上去不能说好看，只能说非常特别。我呢，链甲衣对我来说太大了，我把它穿在我所有的衣服外面，这样看起来有点难看。我把裤子扔到一边，只留下我的靴子，我决定光着腿上战场，这样跑起来轻巧一些，以防万一我们必须很快地撤退。这些长矛和盾，我还不知道怎么用呢，还有两把飞刀，一把手枪，一片硕大的羽毛，我把它夹在我的打猎帽子上，让我的样子看起来凶一点，这样我就装备齐了。除了这些，我们当然还有步枪，可是因为弹药短缺，而且冲刺的时候没什么用，我们就让人跟在我们后面扛着它们。

等我们装备齐整了，就急急地吃了点东西，然后出发去看事态如何。在山顶平地的一角，有一座褐色石头样的小山，那既是总部所在地，也是一座指挥塔。我们看到了印佛都，还有他的兵团，就是库库安部队中最精锐的部队，格雷斯兵团，也是我们在边远村庄见到的那个兵团。此刻，三千五百个精兵，正处在守备状态，他们伏在草地上，看着国王的部队像蚂蚁一样从罗城走出来。那支队伍很长，好像没有终点——共有三支，每支部队大概，据我们判断，至少有一万一到一万二的士兵。

他们一离开大城，兵团就摆开阵势。一队向右，一队向左，第三队朝我们慢慢走来。

“啊，”印佛都说，“他们马上就要三面围攻我们了。”

这似乎是个不好的消息，我们在山顶，方圆不过一英里半，因此我们必须把相对少的守护兵力集中在一起。不过，我们还不知道我们哪个方向会受袭击，所以，我们必须保持警惕。于是，我们传下命令，各兵团要准备好迎接各方的袭击。

第十三章 进攻

三列纵队缓慢地前进，没有表现出任何匆忙或兴奋的迹象。在距离我们五百码的地方，中间的一队在通向小山的入口处停下了，以便让其他两队有时间包围我们，形成一个类似马蹄形的阵型，两头正好对着罗城。这样做的目的是要同时从三个方向发动袭击。

如古德所料，密集的方队就在我们的正下方，他低声说，“噢，要是把格林机关枪，二十分钟内我就可以将这个平原扫平。”

亨利爵士说：“我们没有，所以空想也没有用。可是你可以开一枪，你看你和那个高个子的指挥官距离多近，二比一赌你打不中，要是我们能活着出去，我就付你一个金币。”

这话激怒了我，于是，我装上子弹，他正走到我的火力范围十码之外，想更好地观察我们的位置，于是我把枪放在岩石上，瞄准他。和所有的快枪一样，来复枪的射程只有三百五十码，考虑到弧线落差，我瞄准他脖子下方的部位。我估计可以打中他的胸膛。他站得很直，让我有机可乘，但是也许是因为激动或是有风，抑或是因为远距离射击，反正我没有射中目标。我看见他完好无损地站在那里，站在他左边约三步远的他的部下，则倒在地上似乎被击毙了。我偷袭的这个指挥官迅速跑回队伍。

古德大喊：“好啊，科特曼，你吓到他了。”

这让我很懊恼，因为本来这是可以避免的，我讨厌在别人面前失败。一个人只会一样才能的时候，他就想保持他这项才能。出于失败的懊恼，我做了件鲁莽的事。在这个指挥官跑的时候我迅速瞄准他，开了第二枪。这次我没有犯错，这个可怜的家伙举起他的胳膊，倒下了。当我看到这一幕时，我竟残忍地感到一阵兴奋——这也证明了当一个人的安全、荣誉和名声受到威胁时，一般都顾不上考虑他人了。

看到这一壮举，其他人都为这个白人的魔力欢呼雀跃，认为这是成功的征兆。这个指挥官的队伍（后来我们证明了他就是个指挥官），乱成一团，匆忙溃逃。亨利和古德举起枪开始射击，古德更是卖力地用另一把温彻斯特连发手枪朝着他面前的人群乱射。我又击中一两个。结果，在我们的射程范围内，我们又撂倒六到八个士兵。

正当我们停止射击时，右方很远的地方传来一阵怒号，接着，左边也传来同样的声音。其余两个队伍作出反应了！

与此同时，我们前面的这支队伍散开了一点，向小山前进，他们骑着马，沿着没有草的山坡上山，一路还唱着歌。当他们接近时，我们继续开火，伊格诺西偶尔也加入进来，击毙几个家伙，可是面对这全副武装朝前猛冲的队伍，我们的射击无异于对着汹涌的波浪投掷几块石头。

他们冲过来了，到处是一片呼喊，矛和枪短兵相接；很快他们被赶入了我们用岩石在山上事先布置好的地方。虽然我们没有给予狠狠的还击，进攻的部队还是慢了下来，因为他们必须爬上小山，第一道防线大约在山坡一半的地方，第二道在其后五十码，第三道在高原的边缘。

他们大喊：“特瓦拉！特瓦拉！冲啊！冲啊！”我们回应：“伊格诺西！伊格诺西！冲啊！冲啊！”他们已经很近了，刀光剑影，伴随着一声可怕的啸声，双方短兵相接。

到处都是英勇作战的士兵，他们有如秋天的落叶一般倒下。很快，敌人的攻击优势显现出来了，我们的第一道防线节节败退，一直退到第二道防线。战斗非常激烈，我们的人又一次被逼退，这样，也就是战争开始二十分钟后，我们就启用了第三道防线。

到了这个时候，进攻者已经精疲力竭。已经有很多战士倒下了，他们不可能有力气冲破第三道坚不可摧的防线。亨利目光如炬，他看着这殊死的拼杀，一言不发冲了出去。古德接着也冲了出去，投入激战之中。我停下了，站在那里一动不动。

士兵们看见了亨利高大的身影，于是发出一声大喊——“印库布来啦！冲啊！冲啊！”

此时，毫无疑问，战争结束了。进攻的队伍慢慢地被逼退到山坡下，直到最后溃不成军。报信人说左面的进攻也被击退了；正当我认为战事暂时结束，准备庆贺一下时，又传来消息，有一队我们的士兵正在穿过平原向这边过来，大批敌人紧追其后，敌方的优势非常明显。

站在我身边的伊格诺西，迅速估计了一下形势，发出了指令。很快，我们周围的格雷斯科预备队冲了出去。

伊格诺西再次下达命令，军官们又把命令传达下去。很快，让我感到恶心的是，眼前一片血腥的杀戮。我尽力躲在伊格诺西高大身躯之后，东倒西歪地好像乐于受死一样。顷刻间，我们很快和自己的部队融在一起，他们在我们身后又一次变换了队形。接着，我简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只记得一阵可怕的盾牌相互撞击的声音，然后是一个巨大的怪物出现在我面前。他的眼睛向外凸出，沾满鲜血的长矛刺向我。不过——我自豪地说——此刻我一下子跳起来，没有蹲下去。其实，这种时刻大部分人都会吓得魂飞魄散。如果我原地不动我就会被杀死，所以当这个怪物接近我时，我向前猛冲到他的面前，他没反应过来，没刺中我。还没等他再扑向我，我就用左轮手枪对他开了一枪。

紧接着，我一下子被打晕了，失去了知觉。

等我醒过来时，我发现自己到了小山上，古德俯身抱着我，手里拿着水。

“你感觉怎样，老伙计？”他很焦急地问。

我站了起来，回答前抖了抖。

“非常好，谢谢。”我回答。

“谢天谢地！看见他们把你抬进来，我非常难过；我以为你死了。”

“现在还不是死的时候，伙计。我想我只是被什么东西打到头了，有点晕。战事如何？”

“他们全线撤退。我们损失惨重，死伤两千人，他们死伤大约三千。瞧，看那边！”他指向前方，我看到到处是四人一组的士兵。

四个人扛着一个兽皮做的担架，库库安的部队总是带着若干这样的东西，担架四角都有一个圆形的把手，担架上躺着无数受伤的士兵。十人一队的卫生兵正迅速检查伤员伤势，如果伤员的伤不致命，他就会被抬走，受到悉心照料。但是如果无法治愈，那结果是非常可怕的，尽管毫无疑问这也是一种真正的仁慈。一个卫生兵正在检查，他熟练地用一把锋利的刀切开伤兵动脉，一两分钟后，重伤员就毫无痛苦地死去了。

那天很多重伤员都是被这样处理的。实际上，大部分受伤士兵都这

样死去了，因为在库库安部队里，长矛导致的伤口一般非常严重，康复是不可能的。这种致命的伤口既快又不痛苦，好像还没有感觉到，人就已经死去了。这种场景让人不寒而栗，我们都想尽快逃离这一切。实际上，没有什么比这些勇敢的士兵更令我震撼了，除了以前那次战争结束后，我看见斯威士部队活埋了他们无法治愈的伤员。

我赶紧转移目光，不再看这可怕的场景。这时我发现亨利手里还拿着战斧。伊格诺西，印佛都和一两个首领正在讨论。

“谢天谢地，你在这，科特曼！我不太理解伊格诺西想要干什么。我们击退了进攻，可特瓦拉正在加强部署，准备吃掉我们。”

“糟透了。”

“是的！尤其是印佛都说水没有了。”

“是这样，”印佛都说，“泉水无法满足这么多人的需要，而且泉水水位在迅速下降。我们很快就没水喝了。听着，马库马扎恩，你很明智，你在星星上也见过很多的战争——如果星星上也有战争的话。现在告诉我，该怎么办？特瓦拉又纠集了新的兵力，他们学会了一招：鹰不想让苍鹭回转过劲来。但是我们的喙刺穿了他的胸膛；他也不敢贸然再次进攻我们。我们也损失惨重，他会把我们包围起来，像毒蛇缠着一头雄鹿，他会和我们打围攻战。”

“我听见了。”我说。

“马库马扎恩，你看这里有水，但是没有食物，我们必须在这三者之间进行选择——像雄狮一样在洞穴中沉睡，或者奋勇从北面突围，或者，”——说到这，他抬起手指向大批敌人的方向——“攻击特瓦拉的咽喉。印库布，最勇猛的战士——今天他像是被困在网中的野牛，特瓦拉的士兵在他的巨斧面前像玉米一样倒下；我听见——印库布说，‘冲啊’；但是，大象也要冲的。马库马扎恩老谋深算，喜欢从敌人的后方攻击，他怎么打算？伊格诺西国王说了算，战争结束后当然是由国王说了算；但是现在让我们听听，马库马扎恩，还有透明眼，你们的想法如何？”

“你怎么说，伊格诺西？”我问。

“不，我的神，”我们曾经的随从，而今穿着华丽的盔甲的伊格诺西

说，“你说吧，让我，在你面前智慧只是孩童的我，倾听你的话。”

在和古德及亨利激烈讨论后，我简要地发表了见解，鉴于被困于此而且水将用尽，我们最大的机会就是在特瓦拉的部队攻击我们之前，向特瓦拉的部队发起进攻，且进攻越早越好，“在我们的伤口僵硬之前，在肥肉被火烤成一团之前。”因为我说一些首领可能改变他们的想法，和特瓦拉和好，会遗弃伊格诺西，背叛我们。

我的观点似乎得到认可;实际上，在库库安人中，我的话还是受到尊重的，这还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事。但是，最后决定权在伊格诺西，他被公认为公正的国王，所有的目光转向了他。

最后，他稍作思考，说，“印库布，马库马扎恩，还有布格万，勇敢的白人，我的朋友;印佛都，我的叔叔，酋长;我已下定决心。我今天将向特瓦拉发动进攻;你们看到了这座半月形小山前面绿色的平原了么？”

“看见了。”我们回答。

“很好。现在是中午，让士兵们吃饭休息。太阳快落山时，带着你的部队，我的叔叔，向绿色的平原进发。特瓦拉发现时，会指挥部队冲过来。不过那里很狭窄，部队只能一次过三个人;所以，可以一个一个把他们击垮。特瓦拉部队的视线会被这场战斗吸引，我的叔叔和其他三个头领都去那里，还有你印库布，我的朋友。当特瓦拉看见你的战斧在我们的第一道防线那里闪耀时，他的心脏腹地已将被我们占领。我会和第二兵团一起，紧随你们之后，如果你们被摧毁了，还有国王我会奋战，智者马库马扎恩和我一起去。”

“很好，陛下。”印佛都说，尽管他的队伍显然很可能会全军覆没，但他还是十分平静。这些库库安人非常出色，职责所在时，他们一点也不惧怕死亡。

“此时大部分特瓦拉士兵会看着你们拼死搏杀，”伊格诺西继续说，“我们三分之一的人（即大约六千人）将顺着山右下脚向上爬，到达特瓦拉部队的左面，另外三分之一的人从山的左下脚开始向上爬，到达特瓦拉部队的右边。准备就绪时，我将带着其他人，和特瓦拉正面交锋。如果走运的话，我们将获得胜利，在夜色降临之前，赶走他的黑色牛，将罗城括入囊中。现在让我们做好准备，印佛都，准备好，计划只

能成功不能失败;我的老爷布格万和右队一起出发，他坚定的目光将给与酋长勇气。”

简要的进攻战略很快定了下来，那是个快速机动的安排，足以表明库库安完善的军事系统。在接下来的一个多小时内，配给分发了下去，士兵们排好队，突袭的计划由各指挥部做了部署，整个大军，约一万八千人，除去照顾伤员的士兵，全部整装待发。

这时，古德、亨利和我站在一起。

“再见，伙计。”古德说，“根据命令，我和右翼一起;所以我过来握手告别，也许我们没有机会再见了。”他的表情庄严。

我们沉默地握握手，没有像英国人那样流露出太多的感情。

“真是奇怪，”亨利说，他低沉的嗓音微微有些颤抖，“我承认，我不指望能看到明天的太阳。只要我能活着，我将和格雷部队一起战斗，悄然地从侧翼围攻他们，直至战死。无论如何，这将是男人汉的死亡。再见，老伙计。上帝保佑你!我希望你平安;果真如此，接受我的建议，不要和篡位者有任何瓜葛。”

接着，古德挥挥手走了;印佛都过来把亨利带到格雷的前头部队。带着很多的疑虑，我和伊格诺西一起到了第二兵团。

第十四章 最后的决斗

时候不早了，为了避免被特瓦拉军队发现，突击小分队从侧翼借助地形的隐蔽，悄悄向敌军扑去。

大战前夕，还有半个多小时的间隙。格雷斯军队的友军是水牛部队，他们冲在第一线，抵挡第一波的进攻。

作为预备队的格雷斯部队虽然在清晨阻击战时牺牲了一些士兵，但依然士气高涨。清晨的战斗消灭了对方大量有生力量。水牛部队在左翼构筑了第三道防线，由于敌军在第二道防线严重受阻，水牛部队便没有参加激烈的战斗。

印佛都是个战斗经验丰富的老将军，他知道在这样惨烈的战斗中，保持士气是极其重要的。他一面走，一面训话：“我们的部队这次要和敌人的大部队正面作战。我们是前锋，我们的部队里面有一位可以扑灭月光的神人，我们一定可以得到最后的胜利。国王已经说过，战胜了敌人，大家都可以得到奖赏，并且可以升官。”

漫长战线上旌旗飘荡，望着黑羽毛下面士兵稚嫩的面庞，我叹息着想到，最多再过一个小时，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很可能阵亡。出现其他情况的可能性很小。通过战斗来体现自身价值，这种思想已经深深扎根于大多数士兵的内心，激励着他们为了军队的胜利而冲锋陷阵。虽然他们也知道这个部队是要为全局胜利做出牺牲的，但是战士们斗志昂扬。

为侧翼的军队争取宝贵的时间，他们的任务是要在我们下面的狭长地带，阻击特瓦拉军队的进攻，战至一兵一卒。士兵们接到命令后，毫无怨言，脸上亦无丝毫惧色。虽然生死未卜，也许再也不能看到明天的太阳，但他们对于自己的厄运毫不恐惧。这一刻，我抑制不住将士兵们的状态同自己进行对比，惋惜的同时，十分羡慕欣赏他们的勇气。我以前从没见过如此有凝聚力的军队，他们同仇敌忾，全心全意作战，勇敢无畏。

“为国王而战！”印佛都将军振臂高呼，向伊格诺西的大军说道：“为了国王陛下去战斗是我们士兵的职责，胆小怕死退缩之辈以及叛徒将会受到诅咒，永世不得翻身。为国王、信仰、首领、战友而战！现在向神圣的蛇神致敬，下面我和印库布会带领你们直接进攻特瓦拉的王宫。”

全军将士欢呼万岁的声音立刻像海涛一样响了起来。呼声一直传到水牛部队。因为士兵们欢呼的时候，要高高地举起长矛，然后敲打铁盾，所以水牛部队也喊起了国王万岁来。结果，满山遍野都喊起了国王万岁，声音很洪亮，震动了天地，充满了傍晚的天空。

伊格诺西国王心里非常兴奋，因为从来没有一个罗马皇帝，能收到即将奔赴战场的士兵这样发自内心的万岁欢呼声。

伊格诺西国王举起战斧向士兵们致敬，接着大旗一挥，格雷斯军队立刻成三路编队阵形，每队由军官带领一千个士兵。最后一队前进大概五百码的时候，伊格诺西来到也是三路编队阵形的水牛部队前，向士兵们作战前动员。伴随着国王衷心的祝福，我们起程了。我的内心忐忑不安，虽然以前也遭遇过很多困境，但没有现在这次严重，生死未卜。

我们到达高地边缘时，格雷斯军队已经到达中间的草原上了。特瓦拉的大军人数众多，营寨前后相接，绵延数公里。

前方道路越来越狭窄，仅容六百五十多人通过。格雷斯部队，排成纵队，通过狭长区域后又按原计划行动。

水牛部队运动到格雷斯部队后方一百米处一个地势略高的地方待命。这里，我们可以观察到整个特瓦拉军队的动向，以及战场的态势。从早晨战斗到现在，尽管他们损失惨重，仍然向我方猛扑过来。但是，当他们冲到跟前才发现，该狭长地带一次只能通过一个团。特瓦拉为了阻止这股劲旅的攻势，把军队都调到了从山脚到达王宫那个方向的正面。格雷斯部队中，库库安的士兵们洋溢着无限自豪感和荣誉感，斗志昂扬迎战数以万计的敌军。

敌人的先遣部队，看到前方的地形和备战的格雷斯部队后犹豫不决，停止了前进的步伐。毕竟，前方道路险恶，面对以逸待劳，誓死战斗到底的格雷斯大军，他们不敢贸然冒进。这时候，特瓦拉部队最前头，突然来了一个大汉，头上戴着黑色的鸵鸟毛，身体十分魁梧，左右两侧站着很多军官，大概是特瓦拉自己出马了。他好像下达了什么命令，敌人前锋部队便立刻冲了过来。格雷斯部队仍是按兵不动，敌人越来越近，只剩下四十米的时候，沉着的印佛都老将军果断地一声令下：“士兵们，冲啊！”

立刻就有很多长矛举了起来，因为距离很近，双方已经像海潮似的

涌了上来，厮杀在一起。长矛和盾牌相碰的声音，好像雷一样地响，刀光闪闪，好像秋天的稻穗被风吹动得互相碰撞。交战没有多久，就有了胜负。特瓦拉的第一线部队差不多已经全军覆没了。格雷斯部队的三列纵队，也只剩了两列，伤亡有三分之一的部队，他们还得和新攻上来的敌人作战。

亨利爵士战斗在第一线，舞动着手里的大斧，左劈右杀，建立了很大的功劳。我在第二军远远地看到亨利爵士如此勇敢，也觉得十分兴奋。他竟然如此勇猛！

此时，我们已经移动到战场正面，到处都是士兵的尸首和呻吟的伤员，鲜血染红了大地。伊格诺西国王下达了一项命令，不许杀害受伤的敌军士兵。这道命令被严格执行，因为当时的情景实在是太震惊了。

但是很快第二波特瓦拉军队又攻了上来，印佛都将军同样等敌军进入四十米伏击圈后开始反击，战斗很惨烈，双方厮杀得难分难解。

不过敌人这次都是年轻的主力军，格雷斯部队虽然十分勇猛，但毕竟很多士兵已年过四十，所以这次的厮杀，渐渐觉得有些吃力了。战斗依然十分惨烈，每分钟都有数百人倒下。

幸亏格雷斯部队的士兵们向来训练有素，他们沉着应战，勇猛无比，战斗经验丰富，要知道，一个老兵可相当于两个新兵。眼看格雷斯部队快要抵挡不住了，我正准备带兵支援，只见亨利爵士一声怒吼，举着一对战斧跳出战壕，向敌人扑杀过去。战场形势很快发生了变化。格雷斯部队手挽手、肩并肩，同仇敌忾，面对特瓦拉军队的长矛利剑毫不畏惧，奋起反击。由于双方均使用冷兵器，没有火枪烟雾，战场情况我们看得一清二楚。经过几番血战，特瓦拉的第二军又遗弃了许多尸体，败了下去。

“多么勇敢的士兵啊，有他们在，一定能够取得最后的胜利！”站在我身旁的伊格诺西国王兴奋地喊道，“快看，他们真的成功了！”

格雷斯部队终于获得了胜利！但是伤亡惨重，人数已经不够一个团了。一向保有三千精锐士兵的这一团人，现在只剩下六百人了。不过，他们的士气并没有低落，手里仍然紧紧握着长矛，静静地等着和第三次攻上来的敌人厮杀。当他们看见敌人向后退却时，这六百名格雷斯部队，反倒向前追击一百米，占领了一个高冈，利用那个高冈来阻击敌

人。亨利爵士和印佛都老将军仍然骁勇善战。我和伊格诺西看见了，都非常高兴。

处于这种境地，虽然我被迫参加战斗，在战斗中尽量保护自己（读这个故事的人应该能够看出，我其实是一个比较懦弱的人，不愿意打仗），但是，我生平头一次看到此情此景，胸中顿时迸发出战斗的激情。“伊古诺西传奇”以及将士们奋勇杀敌的景象在我脑海中不停闪现，让我对战争不再恐惧，充满了斗志。望了一眼身后的众将士，我突然想自己的表情也像他们一样。士兵们岿然屹立在战场，热血沸腾，眼神中充满了奋勇杀敌、取得胜利的渴望。

虽然战斗进入决战阶段，胜负悬于一线，气氛紧张得让人窒息，但是伊格诺西国王却镇定自若，胜似闲庭信步。

“伊格诺西国王，我们能战胜特瓦拉么？”我问道。

“当然，我们胜券在握，”他答道，“胜利就在眼前。”

很快，他集合了一支冲向土丘的突击队，高举起他的战斧，一声令下，水牛部队就像潮水一样冲向了敌人。

下面的事情，我就描述不过来了。只记得我方攻势如潮，旌旗所指，所向披靡，伴随着敌人的阵阵惨叫，敌军节节败退。

待我清醒过来，发现自己处在靠近山顶的格雷斯部队，身旁站着亨利爵士。我记不清自己是怎么到这里的，随后亨利爵士告诉了我事情的经过，原来我在第一次进攻时，昏倒在地上，被他救回了阵营。

此后的战斗，更是难以用文笔描述。特瓦拉大军虽然将我们层层围困，但我方将士顽强抵抗，一次次粉碎了敌人凶狠的进攻。

正像下面这首诗描写的一样悲壮：

长矛金戈铁马，

战场枯木黑沙，

前仆后继，

刹那间，勇士咫尺天涯！

士兵们一次次勇敢地冲向敌人，战斗极其惨烈，有时候不得不靠尸体躲避敌人的长矛利剑。印佛都老将军冷静沉着，指挥自如。在双方激战之中，他好像一个阅兵式的指挥官，很稳健地下达命令、调动部队，鼓励兵士们作战。亨利爵士的勇气也足以和印佛都老人媲美，他总是在战斗最激烈的地方拼杀。他手中的大斧子，杀死了无数的敌人，头上戴的黑鸵鸟毛也被敌人砍飞了。他披散着金黄色的长发，手里握着枪和斧子，身上溅的都是鲜血。

这时候，敌人部队忽然走了出来一个彪形大汉，原来是特瓦拉本人。特瓦拉王亲自出马了。他身上穿着钢锭编的护身甲，手里拿着大斧头和盾牌，直奔向亨利爵士这边来。

“喂！杀死我儿子的白狗！你也能杀死我吗？”特瓦拉王吼叫着。说着，便举起斧头，向亨利爵士砍了过来。亨利爵士很敏捷地用盾牌架住了这一斧，由于用力过猛，特瓦拉的斧头粘在盾牌上，一时取不下来。

特瓦拉王急了，杀气腾腾地向亨利爵士冲来，亨利爵士也不示弱，迎了上去。

两个人刚要再交手的时候，突然特瓦拉的军队混乱起来，开始向后退却了。

原来，从那片地的左右两方，攻过来伊格诺西预先安排好的部队。这实在是特瓦拉军队所没想到的。特瓦拉的军队现在完全中了伊格诺西的计策。他们只集中全力去和格雷丝、水牛两个部队作战，根本没有注意到侧面会受攻击。特瓦拉迫不得已，连忙退了下来，他和亨利爵士的一场决斗也就此告一段落。

不到五分钟，特瓦拉的部队，好像退潮的海水一样地退了下去。伊格诺西军队乘机追赶，大举杀敌。等敌人完全退去了以后，伊格诺西立刻把部队集中起来。在这片土地上的战斗实在激烈，死尸遍地皆是，绿色的草地都被染红了。格雷丝部队只剩下九十五个人，三千四百多名勇士在这场战斗中牺牲了。

“兄弟们！”印佛都老将军受伤的胳膊上缠着绷带，一边巡视自己的部队，一边向战士们说：“兄弟们辛苦了。大家给我们格雷丝部队增加了

无尚荣耀，今天的功绩必将为你们的子孙后代口耳相传，世世代代传颂下去!”印佛都老将军的话，使战场上疲惫不堪的兵士们得到了莫大的安慰。印佛都老将军又向亨利爵士说：“我戎马一生，见过的勇士不计其数，但像你这么勇敢的人，我还是第一次见到。你真是位伟大的英雄!”

这时候，从水牛部队来了一个传令兵。是伊格诺西国王派来的。“现在要攻进大城，请两位一起来。”我和印佛都老将军和亨利爵士站了起来，率领军队，随着传令兵到了水牛部队。大家一起向大城进兵。大家互相谈论着刚才战斗的情形，走了一会儿，看见古德上校正坐在草地上。

“啊，他一定是受伤了。”亨利爵士急切地说道，我们连忙跑到他跟前一看，他脸色苍白，眼睛上还戴着那单片眼镜。他有气无力地笑着说：“真高兴还能见到你们。我告诉你们，好……”话没说完他就倒在草地上。

“你怎么了？”

“喂!要振作一点。”

我们连忙把他扶了起来。赶紧喊来医生，经检查发现，原来他脚受了重伤，流了很多的血，所以身体已经很虚弱了。刚才因为看见了几个老朋友，心里的紧张一放松，就昏了过去。伊格诺西国王立刻吩咐几个士兵，把古德上校放在盾牌上抬着，缓缓地前进，避免晃动，而增加他的痛苦。

一到离罗城最近的门，我们就发现我们的一支兵马正遵照伊格诺西的命令在监视着它。其他的兵马也同样在守卫着大城的各个出口。这支兵马的指挥官向伊格诺西国王行了礼，告诉他特瓦拉部队正在大城中避难，特瓦拉自己跑了，不过他认为特瓦拉大军已经散了，肯定会投降的。于是伊格诺西和我们商议后，就派信使到各个城门，让守城士兵开门，并以国王的名义恕他们无罪，只要他们放下武器。不过他说如果他们夜幕降临前还不从的话，他就会下令烧了大城和城门里的东西。这个消息还是很有效果的。半个小时之后，在水牛部队的一片欢呼声中，吊桥放下来了，护城河另一面的大门被打开了。

我们一边留心是否有阴谋，一边走进了大城。沿路站着成千上万的沮丧的士兵，他们耷拉着脑袋，盾和矛都放在脚边，在他们的指挥官的

带领下，在伊格诺西国王走过时向他行礼。我们一路朝前走，直捣特瓦拉的王宫，我们到了那个宽阔的地方，就是一两天前我们看到的举行阅兵和巫术杀戮的地方，我们看到那里空无一人。不，不是完全空无一人，因为，在那一边，就在他的茅屋前，坐着特瓦拉本人，还有一个随从——贾古儿。

看到他坐在那里，身边放着战斧和盾，这个景象有点凄惨。他的下巴顶在胸前的链甲衣上，身边只有一个旧随从。虽然他罪行累累，可当我看到特瓦拉“从高高的王位上掉下来”时，心中还是充满了怜悯。在他倒台的时候，没有一个士兵，没有一个曾经阿谀奉承的臣子，也没有一个妻子留下来陪他，分担他的痛苦。可怜的蛮人！他正受到命运的无情惩罚，人类一般都看不到这些耻辱。此刻，这个无力抵抗的和战败的人不会有朋友，不会被怜悯。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他也不值得怜悯。

一队队地走过这个王宫大门，我们来到这片开阔的前国王坐着的地方。在离他大约五十码的地方，部队停下了，几个士兵跟着我们走向他，贾古儿恶毒地咒骂着我们。我们走近时，特瓦拉第一次抬起他装饰着羽毛的头，他的独眼紧紧地盯着那个胜利的对手——伊格诺西，那只眼睛闪烁着，压抑着心中的怒火，就像他额头绑着的钻石一样闪亮。

“万岁，国王！”他带着讥讽的口气说，“你夺走了我的东西，借助白人的魔力，你诱惑了我的兵团，打败了我的部队，万岁！你要怎么处罚我，国王？”

“你怎么对待我的父亲的，我就怎么对待你，这么多年了，是你篡夺了他的王位。”伊格诺西严厉地回答。

“很好，我会向你展示如何去死，在你死的时候你也会记得这一切。看，太阳落山了，一片血红。”他用战斧指着落日，“我的太阳要落了，必须有人陪着一起死。国王，我已经准备好去死了，可我恳求库库安皇室的恩典^[9]，让我在战斗中死去。你不能拒绝这一点，否则就算是今天临阵脱逃的胆小鬼也会看不起你。”

“我恩准你。选吧——你要和谁作战？我不能和你作战，因为国王只能在战争中作战。”

特瓦拉阴沉的眼睛在我们这群人当中扫来扫去，有片刻时间，他的目光落在我身上，这让我感到一阵恐惧。如果他选择和我先作战，会怎

么样呢？我和一个身高六英尺五，身材壮硕的孤注一掷的野蛮人比拼的话，胜算如何？我还不如当场自杀算了。我匆忙间决定要婉拒这场决斗，就算是被轰出库库安地也在所不惜。我想，与其被战斧劈成几半，还不如被轰走好。

很快特瓦拉开口了。

“印库布，你怎么样，让我们俩来结束今天开始的一切吧，要么我就叫你胆小鬼了，白人？”

“不，”伊格诺西急急地说，“你不能和印库布决斗。”

“如果他害怕，当然可以。”特瓦拉说。

不幸地是，亨利爵士听懂了这句话，他的脸颊一下子涨红了。

“我要和他决斗，”他说，“他会知道我是不是害怕。”

“看在上帝的分上，”我恳求地说，“不要冒险和这个孤注一掷的人决斗。今天看到你的人都知道你非常勇敢。”

“我要和他决斗，”他愠怒地回答，“不能让活着的人叫我胆小鬼。我准备好了。”说着，他走向前，举起战斧。

面对这个愚蠢的唐吉珂德式的行为，我只有扼腕叹息。可如果他决定了这么做，我也没法阻止他。

“别去，我的白人弟兄，”伊格诺西说着，怜爱地把手搭在亨利爵士的胳膊上，“你已经打够了，要是你在他手上有个三长两短，我会心碎的。”

“我要去打，伊格诺西。”亨利爵士回答。

“好吧，印库布。你真是勇敢的人。会有一场好仗。看哪，特瓦拉，大象已经准备迎你了。”

前任国王粗野地笑起来，他走上前面对克提斯。他们那样站了一会儿，落日的余晖印照着他们坚定的身形，给他们披上了一层光辉。他们俩倒是棋逢对手。

接着他们开始对着转起圈来，手里举着战斧。

突然亨利爵士朝前扑去，狠狠地击向特瓦拉，特瓦拉侧身一躲。可能是用力过猛，亨利差点跌倒，这一下，他的对手逮着机会了，特瓦拉高高地挥舞着战斧，猛地砍下去。我的心一下子跳到嗓子眼了。我以为一切都结束了。可是并没有结束。亨利爵士快速地举起左臂，他的盾一下子挡在了他和劈头而来的战斧之间，盾的外边被削去一块，战斧落在他的左肩上，擦伤了一点皮。亨利爵士趁机反戈一击，特瓦拉也用盾挡住了。

接下来，他们俩你一斧，我一斧，也都被对方用盾挡住或避开了。场面越来越令人激动，围观的士兵都忘了规矩，统统靠近了看，对每一个回合都报以大叫和叹息。就在这时，躺在我身边的古德也苏醒过来，坐起身来，看看发生了什么。他骨碌一下子站起来，抓住我的胳膊，拉着我一瘸一拐地从这一头蹦到那一头，拼命地给亨利爵士鼓劲——

“打啊，老伙计!”他高喊着，“打得好!打他的要害。”

这时，亨利爵士用盾挡开一斧，拼尽全力出击。这一斧击穿了特瓦拉的盾，刺进了特瓦拉坚硬的盔甲，深深地砍伤了他的肩膀。特瓦拉又痛又怒，狂叫一声，拼力回了一斧，他的力气那么大，一下子斩断了亨利爵士战斧的犀牛角柄，那钢刃那么锋利，一下子在克提斯脸上划了一道。

我们的英雄手中的大斧掉到地面上那一刻，水牛部队的士兵一起沮丧地喊了一声。特瓦拉，又一次举起他的战斧，大吼一声朝亨利爵士砍去。我闭上眼睛。等我睁开眼睛，看到亨利爵士的盾在地上，他的一双壮臂抱着特瓦拉的腰。他们前前后后地摆动着，像熊一样抱在一起，拼尽全身力气，决死一战，更为荣誉而战。特瓦拉使出全身力气，将那个英国人一下子摔到脚边，接着他们又搂抱在一起，在石灰石大道上滚来滚去。特瓦拉试图用战斧击打克提斯的脑袋，亨利爵士则试图用他从腰带里拔出的飞刀刺进特瓦拉的盔甲。

这是一场角力战，真的很可怕。

“把他的战斧夺过来。”古德大叫，也许我们的勇士听见了。

亨利不顾一切地扔了飞刀，去夺战斧，特瓦拉是用一根水牛皮将战

斧绑在腰间的。他们还在地上滚打着，就像两只野猫，气喘吁吁的。突然，水牛皮绳扯断了，接着，亨利爵士猛地挣脱出来，手里拿着战斧。接下来，他站起身，脸上的伤口渗出鲜血，特瓦拉也站起来，从腰间拔出重重的飞刀，摇晃着走向克提斯，朝他胸口一击。这一击既狠又准。可是只有制作那链甲衣的人知道，链甲衣有多厉害，它挡住了飞刀。特瓦拉一声狂喊，又拼力一击，锋利的刀一下子反弹出去，亨利爵士踉跄着后退一步。特瓦拉逼近一步，正在这时，我们这位伟大的英国人拼尽全力，双手挥舞着大斧，狠命朝特瓦拉砍去。

人群发出一片激动的尖叫。看哪，特瓦拉的头颅似乎从他的肩膀上弹跳出去了，他的头落在地上，朝着伊格诺西的方向一路滚着，弹跳着，正好停在他的脚下。没了头颅的身体直直地站了一会儿，然后砰然倒地，脖子上的金链子一下子滚到路面上。这时，亨利爵士则因为虚弱和失血，也重重地倒在死去的国王的身上。

很快他就被抬起来，人们急忙用水泼在他脸上，很快，那双灰色的眼睛又张开了。

他没死。

这时正是太阳落下的时候，于是我走到特瓦拉的头颅的地方，从他的额上解下那颗钻石，把它递给伊格诺西。

“拿着吧，”我说，“库库安的合法国王——生就的王，胜利的王。”

伊格诺西把那颗钻石头饰绑在自己的额头上。接着，他走上前去，把脚踏在那个无头的仇敌的胸口，开口唱起了圣歌，或者说是胜利之颂歌，那么优美，又那么充满着野性，我没法完全把他的话译过来。我曾听到一位学者，用很好听的声音大声地朗诵着希腊诗人荷马的诗，我记得那一句句诗让我的血液都似乎停止流动了。伊格诺西的圣歌，听起来和古老的希腊语一样优美动听，在我身上产生了同样的效果，尽管一天的奔波和情绪波动已经让我筋疲力尽。他这样唱道——

现在我们已经胜利平叛，正义战胜了邪恶；

清晨，暴君醒来，舒展四肢，他们披上甲冑，准备作战；他们站起身来投掷长矛；士兵对着统帅说，“快，带着我们前进。”——于是统帅对着国王喊，“你指挥我们战斗吧。”

他们骄傲地笑着，两万个士兵，两万士兵啊。

他们的羽毛盖满了山谷，就像鸟羽遮蔽了它的胸膛，他们摇晃着盾牌，呐喊着，是的，他们在阳光下摇晃着盾牌，他们渴望着战斗，兴奋不已。

他们反叛我，他们的勇士快速冲向我，要杀我。他们喊着，“哈，哈，他死定啦。”

我面对着他们呼吸，我的呼吸就像风的气息，看哪，他们没有呼吸。

我的闪电刺穿了他们，我的长矛像闪电一般吞噬了他们的力量;我雷声一般的呐喊让他们颤抖着倒在地上;他们被毁灭了——他们四散开去——他们就像晨雾散去了;他们成了鸢和狐狸的美餐，战场到处流淌着他们的血。

那些清晨起身的强者哪里去了？

那些投掷长矛，大喊着“他死定了”的狂傲之徒哪里去了？

他们低下了头，但没有入睡，他们四肢伸展，但没有入睡;人们遗忘了他们，他们陷入了黑暗，他们居住在死寂之地;哦，他们的妻子会被别人带走，他们的孩子会从此忘了他们。

而我——国王——就像苍鹰一样找到了自己的巢穴;看哪，黑夜里我飞得那么远，天亮得时候我又回到了子民身边;在我的双翅下寻求庇护吧，子民们，我会安慰你们，你们不会再惊慌;现在就是好时光，庆功的时光，山上的牛群是我的，村庄里的少女是我的。

冬天的风暴已经过去，夏天的花朵就要到来;邪恶捂上了自己的脸庞，仁慈和欢乐就要常驻在这片土地;开心吧，开心吧，我的子民!

让所有的星星都为推翻暴君开心吧，因为我就是国王了。

伊格诺西停止了歌唱，在一片黑暗中，传来了低沉的回声——

“你就是国王!”

就这样我当初给信使的预言实现了。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特瓦拉的无头尸就直挺挺地躺在特瓦拉的村口。

第十五章 古德病了

战争结束后，亨利爵士和古德被带到特瓦拉的茅屋，我和他们一起。他俩都疲惫不堪，还留了很多血，我的情况稍微好些。我人瘦但还算结实，我比大部分人能够承担更多的活，也许是因为我体重较轻且长期受过训练；但是那一晚我十分疲劳，过去狮子造成的旧伤发作，阵阵作痛。早上头被撞击后失去知觉，现在觉得头疼欲裂。总而言之，那天晚上没有哪三个人比我们更难受的了。唯一让我们安慰的是我们非常幸运能够感觉到这些疼痛，而不是像很多已经死去的战士一样横尸平原，这些勇敢的人今天早上起来时还十分强壮。

不知何故，美丽的佛娜达以为我们救了她的命，她就成了我们的女仆，特别是古德的女仆，在她的帮助下，我们脱掉至少救过我们两次的链甲衣。如我所料，我们发现，链甲下的肌肉擦伤了，尽管链甲阻挡武器刺入，但是无法避免擦伤。亨利爵士和古德都大面积擦伤，我也没有幸免。佛娜达给我们一种绿色的树叶作为擦伤药，这药散发着清香，外敷在伤口上，大大缓解了我们的痛楚。

擦伤固然疼痛，但亨利爵士和古德的创伤更加令人焦虑。古德“美丽的白色右腿上”有一个洞，血肉模糊，留了很多血；亨利爵士下巴被特瓦拉的战斧砍伤，伤口很深。幸运的是古德是一个非常出色的外科医生，他的小药箱一到，他立刻清洁伤口，缝合亨利的伤口，然后是自己的，不过小屋中原始的库库安的光线不好。他用消过毒的药膏清理掉污迹，药箱里有一个小罐子，他用手帕把它盖起来。

因为我们不想吃东西，佛娜达为我们煮了些口味很重的肉汤。我们狼吞虎咽，然后躺在华丽的皮毯上，这些皮毯在死去的国王的帐篷内铺开。讽刺的是，这是特瓦拉自己的躺椅，上面铺着特瓦拉的皮毯，杀死他的亨利爵士整晚睡在上面。

我想睡觉，可经过一天的激战，晚上很难入眠。起初就是因为四周都是和死亡擦肩而过的生者哀悼死者的痛哭声。

失去丈夫、儿子和兄弟的妇女的悲号从各个角落传来。她们一定十分悲痛，一万两千个男子，库库安部队接近一半的人在这场可怕的战斗中丧生。这些哭声令人心碎，使我理解那天所做的一切的意义其实就是实现男人的雄心。接近半夜，妇女们的哭声渐渐平息。最后，只有偶尔

长而尖锐的号叫，每隔几分钟从紧挨着我们后面的小屋中传来，打破夜的寂静。后来我意识到，这是贾古儿为死去的特瓦拉国王悲痛。

后来，我断断续续地迷糊了一阵，半梦半醒地以为自己又在那可怕的最后二十四小时。我似乎看到我亲手送他归天的士兵在山顶上向我冲来。我好像又一次处在那个光荣的格雷斯阵地中，那格雷斯士兵永远地站立着，阻击着特瓦拉部队跨过那个小山丘；我看见特瓦拉插着羽毛的血淋淋的头颅从我脚边滚过去，瞪着眼睛，咬牙切齿。

最后，黑夜过去了；黎明来临时，我发现同伴和我一样睡得不好。古德在发高烧，头重脚轻，我觉得他好像吐了血，这无疑是受了内伤的结果，这可能是他前一天和库库安勇士殊死搏斗时，长矛刺穿他的链甲衣造成的。亨利爵士看上去还行。尽管伤在脸上，吃东西困难且不能笑，他十分疼痛且僵硬，整个人几乎不能移动。

大约八点，印佛都来访，他的脸色告诉我们他整夜没睡，他这样上了年纪的人在战斗中拼杀，可他看上去不差。他见到我们非常高兴，但是对古德的现状非常难过，并且很诚恳地和我们握手。我注意到，他对亨利爵士十分崇敬，不仅仅把他当凡人看待；实际上，后来我们发现，这个英国人被整个库库安国视为神灵。战士说，没有人可以像他一样战斗，在一整天的战斗和流血之后还能杀死特瓦拉，特瓦拉国王被认为是这个国家最强壮的战士。亨利在与他激战中，一击刺穿他粗壮的脖子。那一击在库库安国成为了一个传奇，此后，其他任何精彩的攻击被认为是“印库布攻击”。

印佛都告诉我们特瓦拉所有部队都向伊格诺西投降了，偏远地区的首领也投降了。亨利杀死特瓦拉，阻止可能发生的骚乱；斯卡加是他唯一合法的儿子，所以王位没有其他竞争者。

我说伊格诺西通过流血拼杀获得他的权利。年老的首领耸耸肩，说：“是的，但是库库安人也只有不时地流血才能让子民们保持冷静。许多人死于战争，妇女活下来了，年轻人很快会成长起来取代死去的人的位置。这之后，这块土地将保持一段时间的平静。”

早上，伊格诺西来访，他的眉毛上绑着王室的皇冠。我猜测他已经获得国王的头衔，一个低头哈腰的保镖跟着他，我情不自禁的想到当初那个高个子祖鲁人，几个月前，他在德班向我们自荐，请求为我们服务，想想命运之轮的奇怪进程吧。

“万岁，国王!”我起身说。

“是的，马库马扎恩。我终于成了国王，借助于你们三人的力量。”分明是早已准备好的回答。

他说一切进展顺利;希望在两周内举办一个盛大的宴会，和国民见面。

我问他如何处置贾古儿。

他回答:“她是这片土地邪恶的精灵，我将处死她，包括所有的巫师!她活的时间太长了，以至于没有人记得她的年纪，就是她训练那些进行巫师杀戮的人，使这片土地充满邪恶。”

“但是她知道很多，”我回答，“伊格诺西，毁灭知识比得到知识要容易得多。”

“的确如此，”他若有所思，“只有她知道‘三个女巫’的秘密，大路通向何方，国王埋在哪里，沉默之子坐在哪里。”

“是的，还有钻石。别忘了你的承诺，伊格诺西。你必须带我们去找宝藏，假如你宽恕贾古儿，让她带路。”

“我不会忘记，马库马扎恩，我将考虑你的建议。”

伊格诺西走后，我去探望古德，发现他已经深度昏迷。外伤引起的高烧得不到控制，加上他受的内伤，情况更加棘手。四到五天，他的情况就会非常危急;实际上，我认为要不是佛娜达废寝忘食的照料，他肯定已经死了。

女人就是女人，世界上的女人都一样，不论肤色如何。这个美人整晚照顾一个发高烧的男人，蜷曲在他的病榻边，灵巧地、温柔地照料他，像是医院中受过训练的护士。起先的一到两个晚上，我还想帮帮她，亨利伤势稍好也想来帮她的忙，但是佛娜达嫌我们碍手碍脚，最后坚持独自照顾他，说我们的走动打扰古德休息，我们没法反驳，因为事实如此。

她不分昼夜地照顾他，喂他吃药，一种特殊的药，当地牛奶制成的冷饮，中间掺入了郁金香果实的汁液。我通过那盏简陋的灯发出的光线

可以看见这样一幅画面:古德浑身发抖，面色苍白，眼睛睁得很大，一直在说胡话;她靠着小屋的墙坐着，目光温柔，由于守夜而面容疲倦，始终都有无尽的关爱——抑或不仅仅是关爱？

这两天中我们一直认为他没救了，心情沉重。

只有佛娜达认为他不会死。

“他一定会活下来。”她说。

特瓦拉茅屋外有大约三百码的空地，寂静无声;遵照国王的命令，人们住在这个后面，只有我和亨利离开了，免得听到受伤的人的嘈杂声。一天晚上，也是古德生病后的第五天，我去探望他。

我小心地进入他的屋子，灯光下，古德不再颤抖，一动不动地躺着。

最终还是挺不住了!我的心中一阵酸涩，呜咽了起来。

“嘘——”一个声音从古德身后的阴影处传来。

走近一些，我看到他没有死，而是在沉睡，佛娜达瘦弱的手指紧紧地扣住他苍白的手。危机过去了，他还活着。他那样睡了足有十八个小时，我不想说，但是不得不承认在这段期间，如果这个女孩离开或抽回她的手，就会吵醒他。她忍受着抽筋和疲倦，没有食物，那是其他人无法体会的;但是当他醒来时，她得由人抬走——她胳膊僵了，没办法移动。

危机过去后，古德恢复得很快。他还没完全好时，亨利爵士就把佛娜达照顾他的事情全说了;当他说到佛娜达在他身边坐了十八个小时，不敢移动害怕吵醒他时，这个水手热泪盈眶。他直接走向了佛娜达正在准备午饭的小屋，尽管我说她可以理解他的话，但是他要和我一起，因为担心他不能清楚地向她表达。

古德说，“告诉她，我欠她一条命，我永远也不会忘记她在我面临死亡时为我做的一切。”

我翻译了，看见她满脸通红。

她轻盈地转向他，这个优美的动作让我想到鸟儿的飞翔。佛娜达用棕色的大眼睛盯着他，轻声回答，“不，我的主人;我的主人忘记了!难道不是他救了我的性命吗?我不是主人的女仆吗?”

显然，这位年轻女士完全忘记了把她从特瓦拉的魔爪中救出来也有我和亨利爵士的份。但是，这就是女人!我记得我亲爱的妻子也是如此。从那个短暂的造访出来后，我心里非常难过。我不喜欢佛娜达温柔的注视，因为我知道水手致命的多情的倾向，特别是古德。

我发现这个世界上有两件东西无法阻止:你不能阻止一个祖鲁人战斗;或是阻止一个水手坠入情网!

伊格诺西举办盛大的“野营聚会”，在国务会之后几天，他被“族长们”正式拥戴为库库安地的国王。这个奇观令人印象深刻，阅兵仪式也是一样。这天，剩余的格雷斯残部也参加了阅兵，国王也盛赞他们在战斗中的英勇表现。

国王给每一位战士送去了一份厚礼，提升他们为格雷斯军团的军官。

库库安地到处都得到命令，说我们的光临令这个国家感到光荣，我们受到了皇室般的待遇，像国王一样受到尊敬，跟他一样掌握生杀大权。伊格诺西在城民面前再一次作出承诺，战士的鲜血不会白流，这片土地上不会有巫术杀戮。

当仪式结束后，我们等到伊格诺西，告诉他我们急于知道通向宝藏的所罗门之路的奥秘，问他是否知道。

“我的朋友，”他回答，“我已经发现了秘密。三座雕像坐落的地方，被称为‘沉默之子’，那里也是特瓦拉准备把佛娜达作为祭品供奉的地方。那里是深山中的一个巨大的洞穴，老国王埋葬在那里;特瓦拉的尸骨也葬在那里。那里还有一个深渊，有时，死去很久的人从那里挖出来，他们也许就是想要你们所说的钻石，就像我在纳塔耳听说的在金伯利的事。在死亡地带有一个密室，只有国王和贾古儿知道。死去的特瓦拉知道，但是我不知道，也不知道里面有什么。那里曾经有一个传说，一个白种男人翻山越岭来到这里，有一个女人把他带入了密室，向他展示了财富。但是在男人获得宝藏之前，这个女人背叛了他，他被国王赶回了山中，从此以后没有人再看见过他。”

“这个故事一定是真的，伊格诺西，因为在山上我们发现了那个男人。”我说。

“是的，我们看到了他。现在我向你保证如果你能进入密室，钻石一定在那里——”

“你额头上的宝石证明他们确实在那里。”我指着我从特瓦拉身上拿下的大宝石说。

“但愿如此，如果它们真在那里，”他说，“你能拿多少就拿多少，如果你将离开我——我的兄弟。”

“首先，我们必须找到密室。”我说。

“贾古儿可以给你带路。”

“要是她不愿意怎么办？”

“那么她就得死，”伊格诺西坚定地说，“我让她活着就是为了这个。她必须做个选择。”他叫人把贾古儿带过来。

一会儿她就被带了上来，两个卫兵押着她，她一路咒骂这两个人。

“放开她。”国王对卫兵说。

卫兵的手一松开，这个干柴棍——因为她看上去像极了干柴棍，她睁着两只如毒蛇般明亮、邪恶的眼睛——瘫在了地上。

“你要怎样处置我，伊格诺西？”她问，“你不敢碰我。如果你碰我一根汗毛，我将杀死你。小心我的魔力。”

“你的魔力无法拯救特瓦拉，也伤不了我，”伊格诺西回答，“听着，我要你带我们去有钻石的密室。”

“哈哈！”她大笑，“除我之外没有人知道这个秘密，我也永远不会告诉你。这些该死的白人会一无所获。”

“你不告诉我，我也有办法让你开口。”

“怎么，国王，你想向一个老妇人用刑？”

“这很难，但是我会这么做。”

“你要怎么做，国王？”

“这样吧，如果你不说，我就让你慢慢地死。”

“处死!”她惊叫，战栗，“你不敢伤害我——你知道我是谁，你认为我多大年龄了？我认识你父亲的父亲的父亲。这个国家刚刚成立时我就在这里了；这个国家渐渐老去的时候我仍然在这里。我不会死，除非偶然被杀死，没有人敢处死我。”

“但我要杀了你。看，贾古儿，邪恶之母，你那么老了，你不可能珍爱自己的生命了。你看看你是怎样的，没有头发、没有牙齿、没有体形——什么也没有，只剩下邪恶的眼睛？”

“贾古儿，杀了你是对你的仁慈。”

“笨蛋，”她说到，“你这个笨蛋，你以为生命对年轻人来说都是美好的？并非如此，你不知道人心是怎么想的。对年轻人，死亡随时降临，他们可以感受到。他们爱着并痛苦，看着他们所爱的人走上黑暗之地，他们扼腕叹息。但是上了年龄的人不这么想，他们没有爱，哈哈，他们笑着看别人在黑暗中徘徊。他们爱的是生命、温暖的阳光、清新的空气。他们害怕寒冷和黑暗，哈哈。”说着，这个老巫婆在地上打滚。

“好的。我认为应该和你评评理。明天你将和印佛都和我的白人朋友到那个地方，当心不要出错，如果你没有带到地方，你将慢慢地被折磨死。我说到做到。”

“我不会失败的，伊格诺西，我言出必行，哈哈!当那个女人把白人男子带到了密室，魔鬼会降临到他身上，”说到这里，她邪恶的眼睛眨了眨，“那个女子的名字是贾古儿。我就是那个女人。”

“你说谎，”我说，“那是十代人之前的事情了。”

“但愿，但愿；活得太久了就会忘记。也许是我妈妈的妈妈告诉我的；但是她的名字一定也是贾古儿。但是注意，你将在那里发现闪光的东西

是一袋石头。那个男人装满了袋子，但是他永远没有把袋子拿走。魔鬼紧随着他，魔鬼紧随着他!也许这也是我的妈妈的妈妈告诉我的。这将是一个快乐的旅行——我们可以看见战争中战死的人的尸体。他们的眼睛现在已经不在了，他们的肋骨是空的。哈哈!”

第十六章 死亡地带

看到上一章描述的景象时，已经是我们出发后的第三个夜晚了。我们在“三个女巫”山脚下的小茅屋里安顿下来。这个三角形地带是所罗门大道的必经之地。我们三个人、服侍我们的佛娜达——特别服侍古德，印佛都，还有贾古儿都到了。贾古儿是坐在轿子上一路被人抬着的，她一直都在自言自语，怨天咒地。随行的还有一些卫兵和侍从。

正如我所说的，这座三峰山明显就是一场地形巨变的结果，呈三角形。我们来到了山谷，一座山峰在我们的右边，一座在左边，一座在我们的面前。我永远也不会忘记次日清晨这三座山峰在阳光下呈现的景象。山峰直插云霄，在雪线之下，山上布满紫色石楠，山坡上满是荒野。我们的面前就是所罗门大道的白色雾带，一直到达中间山峰的脚下，那里大约距我们有五公里。

我应该好好平静下来，从早上出发后我就极度地兴奋，一路想着我们看到过的事情。是啊，最终我们走近了宝藏，这个让三百多年前的葡萄牙修士死亡的地方，还有他可怜的后代，我可怜的朋友，也许还有乔治·克提斯，亨利爵士的弟弟！我们经历了所有的一切，我们是不是注定要比他们好一些呢？不幸已经降临到他们身上，是否如老魔鬼贾古儿所说，不幸也会降临到我们身上？当我们沿着蜿蜒的大道前进时，我情不自禁地想到了这些，古德和亨利爵士也是这样想的。

我们在这条布满石楠的路上走了一个多小时，非常兴奋，我们走得很快，以至于抬着贾古儿的人都跟不上了，于是我们停下来。

“慢点走，白人。”她从草帘后面探出可怕的布满皱纹的脸，炯炯有神的眼睛盯着我们，“你们干吗走那么快，急着找到宝藏，让不幸降临在你们身上吗？”她发出一阵可怕的笑声，让我背后直冒冷气，好一阵都没了前进的热情。

不论如何，我们还是继续前进，直到山顶，突然那里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倾斜的山洞，约有多三百多英尺深，半英里宽。

“你们能猜出这是什么？”我问亨利爵士和古德，他们都惊奇地看着这个可怕的深渊。

他们摇摇头。

“那么你们一定没有看到过金伯利的钻石矿。这也许就是所罗门宝藏。看这里，”我说着，手指着洞口边草丛和灌木丛周围的泥土，“它们形成的原因相同。如果我们下去的话，会发现光滑的砾岩，看，”我指着一排久经风雨的石板，那些石板沿着水线下的缓坡排成一行，在很久以前，这些水线就在坚固的岩石上形成了，“如果这些不是曾用来清洗原料的平台，我就不是人。”

老修士的图上标出的只是个坑，实际上这是个大洞，两面环绕着大道。在许多地方，这种环形的大道完全由石头做成，主要是支撑洞的边缘并防止暗石的。我们沿着这条路往前走，出于好奇想看看我们在山谷那头能看到的三座挺立的山峰到底是什么。我们走近后才发现，它们是阿波罗或其他神的神像，可以肯定，坐在我们面前的就是库库安人敬畏的“沉默的人”。不过我们是到了跟前，才看到了“沉默的人”的全貌。

在岩石巨大底座的上面，刻着粗糙的男性崇拜的图腾，三个雕像之间间隔四十步左右的距离，他们低头看这条横贯六十多英里的平原通向罗城的道路，这三座雕像——两个男性、一个女性——从头顶上的皇冠到底座高约三十英尺。

女性雕像是裸体的，美丽而高雅，但是不幸的是，她的面部由于数百年暴露在空气中而受到破坏。她头的两边竖起新月形状的角。相反，两个男性阿波罗神神像都是穿衣的，面部脱落严重，特别是我们右边那个面目狰狞的神像。左边的神像面部表情平静，但是这种平静反而更加可怕。亨利爵士说，左边的神像体现了人类的残忍，是古人对人类潜在的善的向往，它看着人间的苦难，不能说很开心，至少是没有悲伤。这三座神像自成一体，令人敬畏，他们永远孤独地坐在那里，注视着远方的平原。

我们注视着库库安人称为“沉默的人”的神像，非常好奇到底是什么人建造了他们，是谁建造了这条路。我注视着、思索着，突发奇想——想起一句熟悉的古老的话——所罗门遇见神之后迷路了，那三个神的名字我还记得——“西多人的女神阿什脱雷斯，摩亚人的神彻摩和阿蒙之子的神密康”——我告诉同伴这些神像也许代表虚伪的神性。

“嗯，”亨利说，他是个学者，在大学获得过古典学的高学位，“也许那里面是有些名堂，希伯来人的阿什脱雷斯神就是腓尼基人的阿施塔

特神，他是所罗门时代的大商人。阿施塔特后来又成为了希腊的阿芙罗狄蒂，有着新月形的角，那个女性神像眉毛上有明显的角状物。也许这些神像是看守宝藏的腓尼基军官设计的。”

正当我们在看着这片远古的废墟时，印佛都出现了。他用他的长矛向“沉默的人”先致敬，然后问我们是否打算立刻进入“死亡之地”，因为贾古儿说愿意带路；或者如果我们现在不进去，就先吃过中饭之后再进去。时间还没到十一点——受到强烈的好奇心的驱使——我们决定立刻出发，我建议带上食物以防被困在山洞里。于是，贾古儿被抬了过来，自己下来走。

这时，佛娜达按我的吩咐，准备了“肉干”和几葫芦水，放在了草篮子里。就在我们的面前五十步左右的地方，神像背后出现了一面岩石墙，约八十英尺高，向上倾斜，逐渐形成了冰雪环绕的山峰的底座。贾古儿从轿子上下来时，对我们诡异地笑了笑，她倚着一根棍子，蹒跚着向这面墙走去。我们也跟着来到这个狭窄的入口。

贾古儿在那里等我们，可怕的脸上仍然挂着邪恶的微笑。

“现在，白人，”她说，“伟大的勇士，印库布，布格万和马库马扎恩，你们准备好了么？我要按照国王的吩咐做了，向你们展现明亮的石头，哈哈哈哈！”

“我们准备好了。”我说。

“好好！做好心理准备，你也来吧，印佛都，你这个叛贼。”

印佛都皱着眉头回答：“不，我不去，我不能去那里。不过，贾古儿，你给我闭嘴，小心对待我的神。我把他们交给你了，要是他们有一丁点儿闪失，贾古儿，你再怎么有魔力，你也要死，听见了吗？”

“听见了，印佛都，我知道你，你从来不说大话的。你还是个小孩的时候，我就记得你曾威胁过你的母亲。那是很久前的事了。不过，别害怕，别害怕，我只是遵照国王的指令做事。我听令过很多国王，印佛都，直到最后他们都听令于我。哈哈！我要再去看看他们了，还有特瓦拉。来吧，来吧，这里有灯。”她从毛皮短篷下拿出一个装满油的葫芦，上面还插了一根灯芯草。

“你来吗，佛娜达？”古德用他那难听的库库安土话说，那是佛娜达教的，他也很努力地学。

“我害怕，主人。”女孩胆小地说。

“那你把篮子给我。”

“不，我的主人，你去哪儿，我也去哪儿。”

“你们真是见鬼！”我心里想，“多尴尬啊。”

贾古儿没再说一句就走进通道了，通道可容两人并排进入，漆黑一片。我们跟着进去，有些因为害怕而颤抖，突然一阵翅膀的拍打声吓了我们一跳。

“啊，那是什么？”古德大叫，“什么东西打我的脸。”

“蝙蝠，”我说，“继续走。”

我们向前走了五十步，感觉到通道里渐渐有了一点光线。突然间，我们进入了一个富丽堂皇的地方。

让读者自己想象一下站在最大的教堂里面的情景。那里没有窗户，只是从上面透出一些光，很可能就是连接外界空气和支撑屋顶的通风孔中的亮光，就在我们头顶大约一百英尺高的地方。读者可以想象出我们进入的这个洞有多大，不同的是这里要比任何人为建造的大教堂大得多。但这还不算什么，里面有一排排的巨大的看上去像冰一样的柱子。巨大的白色冰柱美得无与伦比，底座直径有二十多英尺，还有一些柱子好像还没完全成型。亨利说这像希腊神庙里的柱子，从上面一直垂下，顶端几乎看不见。我们注视着这一切，发现冰柱还在慢慢形成，水滴从上面落下溅起小水花，每二到三分钟才滴一滴水，这样的滴水非常有趣，它会形成一根柱子，大约八十英尺高，十英尺的直径。不过这个过程非常缓慢。切开其中一根柱子，我们发现了类似木乃伊的东西，看上去像是埃及的神，毫无疑问那是某个古时在这个宝藏里的工人的工艺品。这件艺术品借着自然界的力量而成，显然，这是某个空闲的家伙，也许是个腓尼基工人，也许是个英国无赖，大约五英尺高，想借着大自然的巧夺天工让自己永垂不朽。但是当我们看着这个有三千年历史的雕像时，这个柱子已经有八英尺高，而且还在不断地继续，一百年大约多

一英寸。我们知道这些是因为此刻我们就站在他的旁边，听见水滴的声音。

一些石笋形状怪异，似乎水滴并不总是滴在相同的位置。所以，形成了不规则的形状，看上去像蕾丝。还有的石笋像野兽，在洞边上呈扇状的象牙，像是窗户上的一片落叶。

在走廊的两端有一些小洞，亨利说像是大教堂边上的小教堂。一两个较大——是自然界的艺术的很好例证——其他较小。例如，一个较小的隐蔽处，比一间小房子大不了多少，但却是这个地方的微缩版，水滴、垂冰、冰柱都一样。

我们没有时间仔细欣赏这里的美景，贾古儿看上去对这一切漠不关心，只是一心完成她的任务。这让我很恼火，因为我急于发现，如果可能的话，光是如何进入这个洞穴的，是人为的还是天然的；在古代这个洞穴也许有什么用处。我们安慰自己回来的路上我们还可以好好看看，于是跟着贾古儿继续前进。

她带着我们直接来到了寂静的洞顶，我们发现了另外一个入口，洞口是方形的，而非先前看到的弧形，类似于埃及寺庙的入口。

“准备好进入死亡之地了么，白人？”贾古儿问，她的目光让我们很不舒服。

古德庄严地说，“继续走吧。”他努力使自己看上去镇静，除了佛娜达，我们都故作镇定，她抓住古德的胳膊。

“越来越可怕。”亨利爵士说，向黑暗的通道窥视。

“过来，科特曼——长者优先。我们不要让那个老太婆等太久。”然后他很礼貌地让我进去，实际上我心里并不感谢他。

咚咚，那是贾古儿走路时拐杖发出的声音，她阴森森地笑；我走在后面，有种强烈的不好的预感。

“过来，跟上，老朋友，”古德说，“要不我们就跟不上向导了。”

我进入了通道，大约走了二十步就发现自己到了一个大约四英尺长、三十英尺宽、三十英尺高的房间，这里显然是过去的人在山中开凿

的。这个房间不像钟乳石房间那样明亮，第一眼看去只能看到一个大石桌，一个巨大的白色雕像在上面，和它一般大的雕像围在周围。接着我看到了一个棕色的东西，坐在桌子中间。这时，我的眼睛已经适应了这里的光线，当我看清楚时，真想拔腿就跑。

我不是一个很胆小的人，也不迷信，但是我得说眼前的景象让我毛骨悚然，我承认，过不了五分钟我就想逃离这个钟乳石山洞，所有的金伯利钻石的传说都不能再打动我。但是，亨利紧紧地抓住我，我动不了。他的眼睛也适应了光线，松开我，额头上直冒冷汗。至于古德也吓得喘不过气来，佛娜达胳膊搂着他的脖子，失声尖叫。

只有贾古儿咯咯大笑。

眼前的一切令人毛骨悚然，在石桌的上面，一副人的骷髅坐在那里，十五英尺高，手里拿着一根白色的长矛。骷髅高举长矛，好像做进攻的动作；另一只手支撑着，似乎要站起来，隐约闪光的头骨伸向我们，咧着嘴笑，空洞洞的眼睛盯着我们，下巴微微张开，似乎要说话。

“上帝啊！”我说到，“这是什么？”

“这些是什么？”古德指着桌子上的白色东西问。

“那究竟是什么？”亨利指着桌子上棕色的东西问。

“呵呵呵呵，”贾古儿笑道，“进入死亡之地的人将会遇到不幸。”

“来啊，印库布，勇敢的战士，来看看你杀死的他。”这老太婆拽着克提斯的衣领，走到桌子前面，我们跟在后面。

她停下来指着棕色的东西，亨利看了看，十分惊讶；毫无疑问，那里是库库安地的前任国王特瓦拉干枯的尸体，他浑身赤裸，克提斯一斧劈下的头颅，正放在他的膝盖上。他坐在那里，显得很难看，椎骨在脖子部位萎缩的肌肉上突出整整一英寸，看上去就像是个黑色的汉密尔顿·泰^[10]。尸体的表面覆盖着一层薄膜，让它看上去更加恐怖。直到现在，我们发现，从密室顶上不断有水滴往下滴，滴到尸体的脖子上，然后流到整个尸体上，最后汇聚到桌子上的一个小洞。我知道了这层薄膜是什么了——特瓦拉的尸体正在变成一尊钟乳石。

周围的东西也是这样，原来是尸体，现在变成了钟乳石。这是库库安人从远古时代开始保存他们君王的方法，就是把尸体石化。

比石化国王尸体更可怕的是把每一个尸体包裹在冰一样的晶体里，面部特征很难分辨，他们坐在这个荒凉的地方，只有死神才是这里的主人。真令人难以想象，从数量上看，保存这些尸体的一定是远古古人，假设每一个国王执政十五年，每一个国王都在这里——虽然这不可能，因为许多尸体留在了战场，不可能带回家——我们也可以追溯到四百一十五年前。眼前这个巨大的死者，端坐在中间，比其他的时间更久远一些，如果我没弄错的话，它应该和那三座神像是同出一人之手。他形成了一整块钟乳石，像个艺术品，是精心制作的。古德是懂解剖学的，他说眼前这具骨骼非常完整，一根骨头也不少。

我认为，这里是过去一个奇怪的雕塑家的作品。他建议将国王的尸体放在这个可怕的地方，或者是为了吓跑进入密室企图掠夺财宝的人。我不能肯定。我唯一能做的是如实地描写眼前的一切，读者可以自己判断。

无论如何，这就是白色死亡，这就是白色死者。

第十七章 所罗门宝藏密室

我们惊魂未定，仔细地打量着这块死亡之地里令人恐怖的景象。贾古儿关心的可不是这个。也不知怎么的——她要做什么的时候，会非常敏捷——她爬上了那个大平桌，走向和我们永别了的朋友特瓦拉，他就坐在水滴下方，古德说，他就这样被封藏了，或者是她的某个邪恶用心。她弯下腰亲吻他那冰冷的嘴唇，好像是个慈爱的问候，随后，她蹒跚着走回来，不时地停下来对那些裹着冰的尸体说话，我听不清她说什么，不过就像我们和一个老熟人之间的寒暄一样。做完这些诡秘而又可怕的礼节，她蹲坐在那个白色死人的正下方，开始祷告起来。这个邪恶的人满嘴的祷词喷涌而出，肯定是那些邪恶无比的东西，一定是向人类的仇敌祷告的。这番情景看上去非常怪异，让我们加紧四下打量起来。

“哦，贾古儿，”我低声地说——不知怎么地，在这种地方可不敢大声说话——“快带我们去密室。”

那个老巫婆很快从平桌上爬下来。

“你们不害怕吗？”她狡猾地看着我说。

“快带路。”

“好吧，”她蹒跚着绕到那个巨大的骷髅背后，“这里就是密室，点灯进来吧。”她把装满油的葫芦灯放在地上，斜靠着洞边。我拿出一根火柴，我们带了一盒火柴，点燃了灯芯，开始寻找入口。可是除了坚实的岩石，什么也没有。贾古儿咧着嘴笑，“入口就在这里，哈哈！”

“别对我们耍花招。”我严厉地说。

“我没有耍花招，你们看！”她指着岩石。

顺着她所指的方向，我们举起灯，看见有一块大石头正慢慢地从地面向上升起，没入上方的岩石，那里肯定有一个凿好的空穴放置这块石头的。这块石头就是一扇门宽，大约十英尺高，五英尺厚。重量至少二十或三十吨，这个操作很显然是采用了很简单的反重力的平衡原理，就像一扇普通的现代的窗子开关的原理一样。不过，这个原理在这里是怎么起作用的，我们不知道。贾古儿不想让我们知道。不过我敢肯定那里一

定有根简单的杠杆，在某个隐蔽的地方轻轻一按就行了，把多出来的重量抛向平衡器，这样这块巨石就从地面上升起来了。

这块巨石徐徐升起，直到最后什么也看不见了为止。一个大大的黑洞瞬间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

我们实在太激动了，我们终于看到通往所罗门宝藏密室的门打开了。我开始颤抖起来。我想，这会不会是个骗局，或者老达·斯维斯特说的都是真的？在这个黑暗的地方真的隐藏着无数的宝藏，让我们能成为世上最富有的人？很快我们就能知道了。

“进来吧，星星上的白人。”贾古儿走近那门，“先听你们的仆人贾古儿老太婆说句话。你们将看到的闪亮石头是从‘沉默的人’那边的坑里挖出来的，储存在这里。我不知道是谁做的，在我记事前很久就已经有了。自从那些藏石头的人匆忙离开这里后，这个地方只有一次有人进来过。有关宝藏的传说在这片土地上代代相传，没有人知道密室在哪里，没有人知道这扇门的秘密。

“不过曾经有个白人翻越大山，来到了这片土地——也许他也是来自‘星星’——那时的国王很好地接待了他，就是坐在那里的国王，”她指着满是死人的那张桌子，就是第五个，“他和这片土地上的一个女人一起来到这个地方，偶然的一个机会这个女人得知了这扇门的秘密——也许人们寻找了几千年，却怎么也找不到这个秘密。于是那个白人跟着女人进来了，找到了石头，他用女人装食物的小山羊皮袋装了满满一袋的石头。离开密室前，他又拿了一块大石头，攥在手里。”

说到这里，她停住了。

“哦，”我好奇地屏住呼吸，“达·斯维斯特后来怎么了呢？”

这个老巫婆听到那个名字惊了一下。

“你怎么知道那个死鬼的名字？”她尖着嗓子问，没等我们回答，她又说：

“没人知道发生了什么，反正后来那个白人吓坏了，他扔了装满石头的山羊皮袋，只攥了手里的那颗石头逃了出去。那就是国王戴的那颗，就是你，马库马扎恩，从特瓦拉额头上解下的那颗。”

“后来再也没人来过吗？”我问，又看了一眼那个黑黑的通道。

“没有。只有门的秘密被保存了下来，每个国王都曾打开过它，但从来没有进去过。有种说法是进入这个地方的人会在一个月内就死去，就像那个白人一样死在山上的一个洞里，就在你们找到他的地方，马库马扎恩，所以没有国王进去过。哈哈，我说的都是真话。”

听到她的话，我们互相看了一眼，我感到有点不舒服，有点冷。这个老巫婆怎么知道这些的？

“进来吧。如果我说的实话，那个装满石头的山羊皮袋还会在地上，至于是否进去了以后就会死，你们不久就会知道，哈哈！”说着，她蹒跚着走过那扇门，手里拿着灯，不过我得承认，当时我又犹豫了一下，是否要跟着进去。

“哦，该死的！”古德说，“走吧，我才不会被那个老巫婆吓倒呢。”佛娜达很显然一点也不喜欢搅进这件事，不过她还是跟着进去了，她害怕得浑身颤抖，古德跟着贾古儿冲进了通道——很快，我们也跟着进去了。

我们沿着通道走了几码，贾古儿停下来等我们。这个狭窄的通道是依着天然的岩石开凿出来的。

“看，我的主人，”她手里拿着灯，“那些藏宝石的人在这里匆忙逃走，他们曾想过如何才能不让人发现门的秘密，不过没来得及做。”她指着一堆高约二英尺三的大石头说，那些石头摆在路中央，看上去好像是要堵住这个通道的。通道的边上也是类似的备用的石块，最奇怪的是，还有一堆灰泥和两个泥铲，我们仔细地看了看泥铲，发现它们和今天工人们用的泥铲形状和构造都差不多。

这时的佛娜达，出于极度的害怕和激动，说她感到有些晕眩，走不动了，不过她可以在那里等着。于是我们让她坐在那些未完工的那堵墙那里，把装了食物的篮子放在她身边，好让她休息一下。

沿着通道又走了大约十五步，我们突然到了一个漆得很精美的木门前。门大开着，最后一个离开这里的人可能没来得及关门，或者就是忘了关门。

这扇门的门槛处赫然躺着一个皮袋，是山羊皮袋，好像里面装满了石头。

“嘿嘿!白人，”贾古儿哧哧地笑着，灯光照在皮袋上，“我告诉过你们什么，那个来到这里的白人落荒而逃，把那个女人的袋子都掉在这里了——看哪!看看袋子里面，你们会在石头里面找到一个小葫芦的。”

古德弯下腰，捡起袋子。袋子很重，还发出叮当声。

“朱庇特神啊!我相信这袋子里装满了钻石。”他低声敬畏地说，实际上，一想到有一小山羊皮袋的钻石就够让人敬畏的了。

“走吧，”亨利爵士不耐烦地说，“老太太，把灯给我。”他从贾古儿手里拿过灯，他走进那扇门，把灯高高地举过头。

我们紧跟着他走，一时间忘了那袋钻石，我们发现我们已经身处所罗门王的密室了。

透过昏暗的灯光，我们首先看到的是一个依着岩石开凿的房间，长宽不超过十英尺。接着映入眼帘的是一直堆到拱顶的一大堆象牙。我们不知道到底有多少根象牙，因为不知道这堆象牙到底有多深，不过就光我们看得见的肯定不少于四五百根。这里的象牙真够让一个人富足一生了。我想，也许所罗门就是从这个储备库里拿出象牙，建造了他的“象牙御座”，那可是“没有一个王国能够拥有的”。

密室的另一面，大约有二十个木盒子，有些像马提尼—亨利弹药盒，只不过稍大一点，是漆成红色的。

“那是钻石，”我叫道，“把灯拿过来。”

亨利爵士把灯拿过来，靠近最上面的一个盒子。在这么干燥的地方，年代久远了，盒盖有些烂了，而且好像被人猛地击打过，也许就是达·斯维斯特干的。我把手伸进盒盖上的洞眼，使劲往外一拉，不是钻石，是金币，我们谁都没有见过那种金币，上面好像刻了希伯莱字符。

“啊，”我把金币放回盒子说，“我们可不能空着手回去。每个盒子肯定有两千块金币，一共十八盒。我想这些可能是当时要付给工人和商人的钱。”

“嗯，”古德说，“我想是的。我没看见钻石，那个葡萄牙老家伙是不是把所有的钻石都放进袋子里了？”

“主人，你们看看那边最暗的地方，看看是否能找到石头。”贾古儿看看我们的脸色，说，“主人会找到一个隐蔽的地方，那里有三个石柜，两个是密封的，还有一个没有密封。”

我没顾上把她的话翻译给拿着灯的亨利爵士听，就问她，既然自从那个白人以后几百年就没有人进来过，那她又是如何知道这些事情的。

“啊，马库马扎恩，黑夜里的岗哨，”她讥讽地说，“你这个来自星星的人，你难道不知道有些人会活得很久，有些人肉眼能够看穿岩石？哈哈哈！”

“去看看那个角落，克提斯。”我指着贾古儿告诉我的那个地方说。

“喂，伙计们，”他大声叫道，“这里有个凹窝。老天！看这里。”

我们急忙跑到他所在的那个隐蔽处，这个凹窝有点像个弓形窗，靠墙的那边有三个石柜，每个都有大约两英尺见方。其中两个石盖紧密，第三个的盖子则放在石柜边上，是开着的。

“看！”他声音嘶哑地又叫了一声，把灯靠近那个打开的柜子。我们凑上前看，一片银色的亮光让我们眼前一花，一时间什么也看不清楚。等我们的眼睛适应了，我们看见这个石柜里满是未经雕琢的钻石，足有三分满，大部分都很大。我弯下腰捡起几颗。是的，毫无疑问，它们摸上去滑滑的，是钻石。

我放下钻石，大口地喘着气。

“我们是世上最富有的人了，”我说，“蒙特·克里斯托也不如我们。”

“我们要把钻石卖到市场。”古德说。

“那也得先把它们送到那里。”亨利爵士提醒我们。

我们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脸色苍白，互相注视着，手里拿着灯，柜子里的宝石发出微光，我们好像正在密谋着犯罪，一点也不像是世上最幸运的人。

“嘿嘿嘿!”贾古儿在我们身后咯咯笑着，像个吸血蝙蝠一样悄悄地从我们身边掠过，“那就是你们喜欢的亮石，白人，你们要多少就拿多少。拿吧，抓吧，能吃吗？嘿嘿!能喝吗？哈哈!”

我觉得钻石能吃能喝这个想法有点荒谬，就猛地大笑起来，其他人不知就里，也跟着笑起来。我们站在那里，对着我们已经拥有的宝石狂笑，那是几千年前那些辛勤的挖掘者在那边大洞里为我们找到的宝石，是早已死去的所罗门的监工为我们储存的宝石，这些监工的名字也许就刻在封存石柜盖子的已经剥落的蜡印上。所罗门没有得到这些宝石，大卫也没有，达·斯维斯特也没有，其他人都没有。只有我们得到了。就在我们面前有价值数百万英镑的钻石，价值数万英镑的金币和象牙，就等着我们拿了。

笑声嘎然而止。

“打开其他的石柜，白人。”贾古儿嘶哑着嗓子说，“那里面应该还有更多，想拿多少就拿多少，白人，哈哈!想拿多少就拿多少。”

既然她这么说，我们就掀开另外两个石柜的石盖，首先——还是感觉有点冒渎——我们刮开密封的蜡印。

哦!满满的一箱，至少第二个石柜是满满的一箱，可怜的窃盗者达·斯维斯特也没有碰过它。第三个石柜只有四分满，不过那些宝石都是经过挑选的，每个都不少于二十克拉，有些甚至像鸽子蛋一般大。不过，许多大宝石在灯光下看，都有点偏黄，“色泽不佳”，金伯利那里是这么说的。

然而，我们没有看到，这时的贾古儿看着我们，脸上现出可怕的恶毒的表情，她偷偷地，像条蛇一样，溜出了宝藏密室，沿着通道回到石门的位置。

听!拱顶的通道传来一声高过一声的喊叫。是佛娜达的声音。

“哦，布格万，救命，救命，石门落下来了。”

“快滚开，小妞，否则——”

“救命，救命，她刺中我了。”

我们赶紧借着灯光，沿着通道往回跑。石门正缓缓地落下，离地面只有不到三英尺了。佛娜达和贾古儿正扭成一团。佛娜达身上的鲜血一直流到膝上，可这勇敢的姑娘依然紧紧地抓住那个老巫婆，此时的贾古儿就像个野猫一样凶狠。啊！她挣脱了。佛娜达倒在地上，贾古儿仆倒在地，像蛇一样扭曲着想从徐徐落下的石门缝里逃出去。她已经到了石门底下——啊，上帝啊，太迟了，太迟了。石门夹住她了，她痛苦地大叫。石门落下了，三十吨重的石门，慢慢地压在她那副老骨头上。我们从来没听到过那样的声声惨叫，接着传来一声长长的令人作呕的嘎扎嘎扎的碾压声，石门关上了，此时的我们正好冲下通道，碰倒在石门前。

这一切就发生在四秒钟内。

我们跑到佛娜达身边。那个可怜的女孩身上被刺中了，我看得出她不行了。

“啊，布格万，我要死了，”那个漂亮的女孩子喘着气说，“她偷偷地溜出来——贾古儿，我没看见她。我当时很晕——那门开始落下了，她跑回来，寻着路——我看见她想穿过那慢慢落下的石门，就抓住她，缠住她，可她刺中了我，我死了。布格万。”

“可怜的姑娘，可怜的姑娘。”古德难过地喊着，他束手无策，只有俯身去亲吻她。

“布格万，”停了一会儿，她说，“马库马扎恩在吗？天黑了，我看不见。”

“我在这里，佛娜达。”

“马库马扎恩，我求您，帮我翻译一下，因为布格万听不懂我的话，在我死之前，我有话对他说。”

“说吧，佛娜达，我会把你的话传过去的。”

“告诉我的主人，布格万。——我爱他，我乐意这样死去，因为我知道我不能拖累他，就像太阳不能和黑夜共存，白人也不能和黑人匹配。

“告诉他，自从我见到他，有时候我就感到自己像小鸟一样，总有

一天会展翅离开这里，尽情欢唱。即使现在，我的手抬不起来，额头开始变冷，可我还是觉得心没有死去。我的心中充满了爱，它会万年永存，永不消失。告诉他，如果有来生，也许我会去星星找他，——我会找遍所有的星星，就算我也许还是个黑人，而他——还是个白人，告诉他——不，马库马扎恩，不要说了，告诉他我爱他——哦，抱紧我，布格万，我感觉不到你的双臂——哦，哦。”

“她死了——她死了。”古德咕哝着，难过地站起身来，眼泪从他诚实的脸庞上滚落。

“你不要为此太烦心，老伙计。”亨利爵士说。

“啊，”古德大叫，“你什么意思？”

“我是说你很快就会和她会合了。伙计，你难道看不出来我们要被活埋了？”

听到亨利爵士这么说，我才开始意识到先前我们一直忙着去看可怜的佛娜达，都没明白我们面临的灾难。可是现在我们明白了。那块沉重的石门关上了，也许是永远地关上了，因为唯一知道这个秘密的人已经被石门压成了碎片。除非用大量的炸药，否则别指望着能打开它。此刻我们就在石门里面。

有那么几分钟我们站在佛娜达的尸体旁边，惊骇无比。一时间所有的男儿气都荡然无存。我们首先想到的就是等待着我们的漫长而痛苦的结局。我们明白了，那个恶棍贾古儿从一开始就为我们准备了这个陷阱。

也许这就是她那邪恶的脑子喜欢的恶作剧吧，一想到她痛恨的三个白人，就这样和他们觊觎的宝石一起慢慢地渴死饿死，她是多么开心啊。现在我明白她当时为什么讥笑我们，说钻石能吃能喝了。很可能，当时那个可怜的老修士也遭到了同样的境遇，逼得他不得不放弃了装满宝石的羊皮袋。

“不能这样。”亨利爵士哑着嗓子说，“灯很快就会灭了。让我们看看我们能不能找到搬动石门的机关。”

我们抱着一线希望站起身来，站在那块满是鲜血的地面上，我们开

始上下摸索着石门和通道的侧壁。可是没有找到门把手或机关。

“我敢说，”我说，“这门不可能从里面打开，如果可以的话，贾古儿就不会冒险试图从石门底下爬过去了。就是因为知道这一点，所以她拼死也要冒险逃跑，该死的。”

“无论如何，”亨利爵士勉强挤出点笑容，“报应来得真快。她的下场和我们面临的下场一样可怕。对石门我们没什么办法，那让我们回到密室去。”

我们转身就走，沿着通道走时，我看见那堵挡在路上的未完工的墙边，还有可怜的佛娜达拿着的食物篮。我拿起篮子，把它带到可恶的密室，也是我们的坟墓。接着我们又折回来，虔诚地把佛娜达的尸体扛到密室，放在金币旁的地面上。

我们坐下来，背靠着那三个装满了价值连城的宝石的石柜。

“我们分一下食物，”亨利爵士说，“尽量能让我们坚持久一些。”于是我们照做了。我们算了一下，以最低限度的份量，这些食物只够我们每个人吃四顿，也就是说，只够维持两天。除了肉干以外，还有两葫芦水，每个葫芦里装了不到一夸脱水。

“现在，”亨利爵士严肃地说，“我们吃吧，喝吧，因为明天我们就要死了。”

我们每个人吃了一小份肉干，喝了一点点水。不用说，我们没什么胃口，尽管我们真的很需要食物，吃了一点后，我们感觉好多了。我们站起来，又对这间牢房的墙壁仔细地检查了一番，找到出路几乎没什么希望，不过我们还是仔细地敲敲墙，敲敲地面，听听声音。

没有什么异常。密室里不太可能有出口的。

灯开始昏暗起来，灯油快没了。

“科特曼，”亨利爵士说，“现在几点了——你的表几点了？”

我拿出表，看了看。六点。我们是十一点钟进洞的。

“印佛都会找我们的，”我说，“如果我们今晚没能回去，他会在早

上的时候找我们的，克提斯。”

“他的寻找可能也是枉然。他不知道石门的秘密，更不知道石门在哪儿。昨天进来的人都不知道，除了贾古儿。今天就没人知道了。即使他找到石门，他也打不开。库库安全部兵力也打不开那五英尺厚的石门。我的朋友们，我看不见什么希望，只有顺从上帝的安排。寻宝总是让人不得善终。我们只不过又是一些牺牲者。”

灯越加昏暗了。

很快它又亮起来，把周围的一切照得更清楚，那一大堆的白色象牙，金币盒子，还有横躺在那里的可怜的佛娜达，装满钻石的山羊皮袋，钻石微微闪烁的光芒，还有我们三个坐着等死的白人狂乱而苍白的脸庞。

火苗沉了下去，熄灭了。

第十八章 我们绝望了

第二天夜里，我们恐惧极了，恐惧得难以形容。所幸，睡眠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恐惧，因为即便在这样的状况之下，我们仍然会感受到疲惫。而我，无论如何，都无法睡得好。悬在我们头顶的是厄运，撇开由此带来的恐惧不说，即便是最勇敢的人在面对我们即将面临的命运时也很可能恐惧，而我从来就没觉得自己勇敢——寂静本身就让人难以承受。读者们，你也许也曾经在夜里躺着睡不着，难以忍受周围的寂静。但我敢说，你绝对想不到，生动的、切切实实的东西正是最完美的静止。

在这个地球的表面，总是有些声音或者动作，思想本身也许无法察觉到，但它毕竟防止了绝对静止。但此时此地，我们没了思想。我们被深深埋葬在一个积雪覆盖的大山之中。在我们头顶几千英尺的地方，清新的空气穿过皑皑白雪，但我们却不能听到任何声音。一条长长的隧道和五英尺厚的岩石甚至将我们与可怕的停尸间分隔开，而死去的人是不会发出任何声音的。在这个活死人墓里，尘世和天堂里所有的爆破不可能传到我们耳朵里。我们与这个世界上的任何声音都隔绝了，我们就好比已然进了坟墓的人。

现在这个状况就好比一个讽刺。我们的周围都是珍宝，足够我们还清一个中等国家的债务，或者建一支装甲队，甚至还能兴高采烈地和他们交换哪怕是最微小的逃生机会。很快地，毫无疑问，我们也会高高兴兴地和他们交换一小口食物或一杯水，到最后，甚至于交换快点结束我们的磨难的特权。的确，人们追逐一生的财富，到头来还不都是一钱不值的东西。

夜，慢慢地过去。

“古德，”最后亨利爵士说，他的声音在这寂静到极点的时候显得刺耳，“盒子里还有多少火柴？”

“八支，克提斯。”

“点燃一支，让我们看看几点了。”

他点了一支火柴，在这个令人压抑的黑暗中，刺眼的火焰几乎都让

我们失明了。

我的表上显示现在是五点。离我们远远的上方，美丽的黎明正在山顶的积雪上闪耀着光芒，微风也许正在驱散夜晚山谷中薄薄的雾气。

“我们最好吃点东西保持体力。”我建议。

“吃东西有什么用？”古德答道，“早点死去，早点解脱。”

“只要我们还活着，就还有希望。”亨利爵士说。

于是我们吃了一些东西，喝了一些水，接着便是又一段时间消逝。然后亨利爵士建议我们最好尽量接近门口并大声呼喊，也许外面有人能听到我们，即便这种可能性很小。于是，长期生活在海边的古德摸索着沿着通道走到门口开始呼叫。不得不说，他的喊声就像是魔鬼吼叫。我从来没听过这样的呼喊，不过相比较而言，这样喊叫的效果也只不过像蚊子叫而已。

过了一会儿，他停下来不喊了，口渴得回来喝水。后来我们放弃呼叫了，因为这样会蚕食我们的饮用水。

于是，我们又一次靠着那装满了珠宝，此时却毫无用处的箱子坐了下来。这可怕的无为状态是我们的生命中最难熬的境况，我只能说，对我自己而言，我在绝望中屈服了。我把头靠在亨利爵士宽阔的肩膀上，开始大哭，我想我还听见古德在那一边呜咽，并沙哑地咒骂自己哭泣。

啊，这个男人多么优秀勇敢！如果我们是两个受了惊吓的小孩，而他是我们的保姆，他这样对待我们就已经再温柔不过了。他忘记了他自己的那份痛苦，他极尽所能安慰我们受伤的神经，讲述着类似境地下却能奇迹般地逃脱的人们的故事。而当这些都不能让我们高兴起来的时候，他告诉我们，毕竟我们只是在预期必然会降临的结局，而我们所经历的一切很快就会结束，精疲力竭而死是仁慈的（其实不是这样的）。然后，用另一种方式，正如我曾经有一次听他说过的，他建议我们应该臣服于高高在上的权力。就我而言，我从前就是很用心这么做的。

他有着美好的性格，安静，却是强势的。

就这样，那天过去了，那夜也过去了，事实上，如果在这完完全全

的黑暗中你还能使用“白天”、“黑夜”这两个词的话。我点了根火柴，现在是七点。

我们又吃了点东西、喝了点水，这时候我想到了一件事情。

“怎么会呢，”我说，“这里的空气是怎么保持新鲜的呢？空气的确很厚重，但确确实实是新鲜的。”

“天呀！”古德说着，突然站起身来，“我还从来没想到过这个问题。空气不可能是从厚厚的石门中穿过来的，因为石门是密封的，无论什么门都是密封的。那么空气肯定是从其他的什么地方透过来的。如果这个地方的空气不流通，我们早就在进来的时候窒息而死或被毒死了。我们好好看看这里吧！”

希望的火花闪现了，并在我们当中产生了奇妙的变化。我们立刻开始用我们的手和膝盖摸索着，感受着气流。很快，我的热情得到了回报。我的手触到了一丝冰冷，原来是死去的佛娜达的脸。

一个多小时过去了，我们还在继续感受气流，我们的头总是碰到这个石室的墙壁，最后亨利爵士和我不得不在绝望中放弃。但是古德仍然坚持着，甚至还带着欣喜，说这样总比什么也不做强。

“我说，伙计们，”他的声音听起来让人有点不舒服，“到这来。”

不用说，我们立马向他爬去。

“科特曼，把你的手放在我现在摸着的地方。感觉到什么了吗？”

“我想我能感觉到空气进来。”

“现在，听着。”他站了起来，跺了跺脚，希望的火焰在我们心中闪耀。这个地方听起来空空的。

火柴也只剩下三支了，我用颤抖着手点燃了一支火柴，我们看到我们现在位于石室深处的一个角落，正是这样我们才没有注意到，我们现在精疲力竭的尝试所发出的声音在这个地方里听起来是空心的。火柴还在烧着，我们仔仔细细地观察了这个地点。在坚硬的岩石层中有一个关联处，天啊！那里居然有一个石环。我们一言不发，我们太激动了，因为看到了希望，我们的心跳也如此剧烈，以至于我们都说不出话来了。

古德有一把小刀，小刀背面的挂钩是用来从马刺中取出石块的。他打开小刀，用它绕着石环刮擦。最后，他成功地弄进去了，把它轻轻地拿开，生怕把挂钩弄坏。石环动了起来。因为是石制的，在过去的几个世纪里它躺在那里却都还没生锈，如果是铁制的，早就锈了。很快地，石环转向上了。接着古德伸手戳进石环，用尽全力拖拉，但什么也没动一动。

“让我试试。”我不耐烦地说道，因为这块石头正好位于角落的拐角处，两个人同时拉是不可能的。我抓住石头，往别处拉，但还是徒劳无功。

接着亨利爵士也累了。

古德又一次拿起挂钩，在他感到空气进来的缝隙处一直刮。

“现在，克提斯，”他说，“抓住，用力拉，你壮得能当得上两个人。停。”说着，他拿出一条坚固的黑色丝绸手帕，他确实是爱整洁的，这条手帕他仍然带着。接着，他用手帕穿过石环。“科特曼，叫克提斯在中间，我一说好就使劲儿拉。”

亨利爵士使尽了力气，古德和我还和刚才一样做，我们都变得如此有力量，仿佛天生神力。

“举起来!举起来!它在动了。”亨利爵士已经气喘吁吁了，我几乎听到他魁梧的背部在咯咯作响。突然间，我们听到一声巨响，接着便有一股气流冲进来，一块重重的石块压向我们，我们几乎都躺到了地上。这多亏了亨利爵士大力，肌肉的力量从来没有像这个时候这样能够代替一个人。

“点根火柴，科特曼，”我们一从地上站起来喘口气他就说道，“小心点。”

我这么做了，在我们面前的居然是一段石梯!感谢老天爷!

“现在该怎么走?”古德问。

“当然是走上台阶，相信上帝吧!”

“停下!”亨利爵士说，“科特曼，把剩下的那块干肉和水带上，我们

也许会需要的。”

我去了，爬回到箱子边的那个地方拿那些食物，离开的时候我想到了一件事。在过去的二十四小时里我们就没怎么想过这些宝石，事实上，一想到宝石给我们带来的灾难就让我们恶心，不过我又细想了一下，如果我们真的能够走出这个可怕的洞穴，我不妨揣些宝石在身上。于是我把手伸向第一个箱子，把我身上的射击服和裤子上的所有袋子都塞得满满的，想到这可真高兴，还不忘了从第三个箱子里抓起一把大大的宝石。再想想，佛娜达的篮子现在除了一个装水的葫芦和一点干肉之外空空如也，于是我又把它装得满满的，这下宝石可就多了。

“我说，伙计们，”我大声喊，“难道你们不带点宝石回去吗？我都把我的口袋和篮子塞满了。”

“噢，行了吧，科特曼！让那些宝石去死吧！”亨利爵士说，“我还真希望从此以后再也看不到一颗宝石。”

古德没有回答。我想，他是在向那个如此深爱着他的可怜的姑娘做最后的道别。我的读者，大概你正悠闲地坐在家中遐想，也许你会觉得好奇，我们是在放弃那些其实不可估量的财富。我可以告诉你，如果你在那个地方待上二十八个小时，除了吃喝就没别的事情可干，你也不会介意带上那些宝石，即便跌入未知的深渊，你将疯狂地希望死里逃生。如果就一生的嗜好来说，我从来不会把值钱的东西留在身后，只要有一丝的把它们带出去的机会。不过我可以肯定的是，我不应该把口袋和篮子装满宝石。

“走吧，科特曼。”亨利爵士又说了一遍，他已经站在石梯的第一个台阶上了。

“这个石梯很稳，我来先走。”

“小心你的脚，可能底下有可怕的洞。”我回答。

“很可能就是另一间房。”亨利爵士说，他慢慢地走下去，边走边数台阶。

当他走到第十五级台阶时停了下来。“到底了，”他说，“谢天谢地！我想这就是个通道。跟我下来吧。”

古德跟着，我拿着篮子最后一个跟上去，一走到底我们就点了剩下的两根火柴中的一支。借着火柴的光，我们只能看到我们站在一个很狭窄的通道中间，通道先右后左，最后朝右通向一段楼梯。我们还没来得及看得更多，火柴就燃尽了。于是便有了一个问题：我们该走哪条路。当然，我们不可能知道这条通道是什么，或者通向哪里，而转向一条路也许能带我们走出险境，而另一条通向毁灭。我们彻底困惑了，直到古德突然间想到我刚才点燃火柴时，通道的气流把火焰吹向左边。

“我们逆着气流走，”他说，“空气是向内流的，而不是向外。”

我们听从了他的建议，用手摸着墙走，小心翼翼地试着走脚下的每一步，我们终于从那个该死的石室走出来求生去了。如果那里还有活人进去，不过我想这也许不可能了，那个进去的人看到打开的珠宝箱子、燃尽的油灯和可怜的佛娜达的白骨，就知道我们曾经去过那里。

我们摸索着沿着通道走了大概一刻钟，通道突然急拐弯，或者是被另一个拐角截开。我们接着走，最后又被带到第三个拐角。就这样我们继续走了几个小时。我们好像走进了一个石头做的迷宫，永远走不出去。当然我不知道这些通道到底是什么，但我们想它们肯定是古代藏宝的结果，通道里到处是轴和入口，好像是矿石在引导它们，转过这么多的长廊，通往唯一的一条小道。

最后我们停了下来，累得筋疲力尽，迟迟看不到的希望让我们的心都凉了，我们吃光了最后剩下的那丁点儿干肉，喝干了最后一口水，我们的喉咙就好像粘上了石灰。我们似乎从那个黑暗的宝藏中死里逃生了，但却在这个黑暗的通道中与死亡重遇。

我们站在那里，又一次感受到彻底的绝望。这时我想我听见了点声音，我让他们注意听。这声音听起来很微弱、很遥远，但那的确确实是声音，微弱的、轻轻的声音，他们也听到了。在这几个痛苦的小时之后，能听到这样的声音，已经无法形容我们的感恩之情了。

“天呀！这里有流水，”古德说，“快来！”

我们又朝着那微弱的声音的方向出发了，像之前沿着石墙走一样摸索着前进。我记得我把那篮子宝石放下了，希望摆脱它的重量，但再一想我又把它拿起来了。富人和穷人也许一样都要死去，我想。我们走着，那声音变得越来越听得见。走着走着，我们现在都能清楚地听出那

无疑是流水的声音。但我们还是不明白为什么在地面底部会有流水。现在我们已经很接近它了，走在前面的古德发誓说他都能闻出来那是流水。

“慢点走，古德，”亨利爵士说，“我们必须挨着走。”说时迟那时快，古德大叫了一声就跌了进去。

“古德！古德！你在哪儿？”我们惊恐地大叫。还好，我们听到了一声沙哑的回答。

“哦，我已经抓住了一块岩石，给我点光看看你在哪儿。”

我慌慌张张地点燃了最后那根火柴。微弱的火光下，我们看到脚下流淌着一大片水。我们看不出这片水有多宽，但是看见了我们领头人黑暗的身躯，他正抓着一块突出的岩石。

“站好了拉我上去，”古德大叫，“我必须游过去。”

接着我们听见溅起的水声，和艰难的挣扎声。过了一会儿，他抓住了亨利爵士伸出的手，我们用力把他拉起来，拖到通道里。

“我的天！”他大口大口地喘着气，“那是生和死的一霎那了。如果我没抓住那块石头，如果我不会游泳，我就死定了。下面的水流就像是水车用的水流，我都感觉不到底。

我们不敢沿着这条地下河流的河岸走，害怕又在黑暗中掉进河里。古德休息一会儿之后，我们喝饱了水，这水很清甜，并洗了洗我们那很久没洗的脸。我们从这个非洲冥河的河岸出发，开始沿着通道按原来的足迹折回去。古德很不愉快地走在我们前面，身上还滴着水。最后我们走到另一个长廊，他指向我们的右边。

“我们最好走这条，”亨利爵士疲惫地说，“这里所有的路都差不多，我们只会在跌倒的时候停下来。”

慢慢地，过了很长很长一段时间，我们步履蹒跚、筋疲力尽，沿着这条新的通道走着，现在是亨利爵士在带路。又一次地，我想丢掉这个篮子，但最终还是没有这么做。

他突然停下来，我们都撞上他了。

“看!”他低声说,“是我的脑袋坏了,还是那儿的确有光?”

我们睁大了眼睛定定地看着,是的,在我们前方的远处,的确的确是一个闪耀着微弱光亮的点,和一个村舍的窗格那么大。光线是这么微弱,我都怀疑,除了像我们这样在完完全全的黑暗中度过了几天几夜的人能分辨出那是光线之外,别人大概是看不到的。

怀着一丝希望,我们加紧前进。五分钟后我们很确定,那是一片微弱的光。又过了一分钟,我们呼吸到了真实的新鲜空气,这让我们欢欣鼓舞。我们继续坚持着往前走。通道突然变得狭窄。亨利爵士跪着往前走。但是通道变得越来越窄,最后变得只有一块土地大小——的确是土地,告诉你,岩石路走完了。

挤了挤,挣扎了一下,亨利爵士就出去了,古德也是,当然还有我,身后拖着佛娜达的篮子,我们的头上是闪烁着的星星,鼻子里呼吸着香甜的空气。突然间,有个什么东西绊了我们一下,我们开始在草地和树丛中翻滚着、翻滚着,直到翻滚到软软的、湿润的土壤上。

那个篮子挂在了什么东西上,我就停下来。我坐起来,兴奋地大声呼喊。下面传了一声响应,亨利爵士疯狂的翻滚也停了下来,到了一片土地上。我向他爬过去,发现他没受伤,尽管有些喘不过气来。接着我们开始寻找古德。在前面不远处我们也发现了他,在一个分叉的树根上挂着。他昏了过去,不过很快就苏醒了过来。

我们坐在一起,就在草地上坐着,感情的极度变化几乎都让我们高兴得哭了。我们从那个可怕的地牢中逃了出来,那里几乎成了我们的坟墓。当然,是仁慈的神灵指引我们从那个狗洞中走了出来,在通道的终点这就成为必然发生的事。看看山那边更远的地方,已经拂晓了,我们从来就没想过会再次看到这玫瑰红样的黎明。

很快地,灰白的光洒在了斜坡上,我们发现我们正在进入洞穴的那个大坑底部,或者说接近底部。现在我们都分辨出那三个坐落在大坑边缘的巨像的灰暗的形状。无疑的,这些可怕的通道最初是和那个巨大的宝藏连着的,而我们沿着这些通道迷失了一生般长的夜晚。至于山底下的那条地下河流,天知道那是什么,或者从哪儿流出来,或流向哪儿去。而我,没心思去探求它的来历。

天越来越亮了，越来越亮了。我们现在都能看到彼此了，我从没见过、或此后再也没见过眼前的这幅奇观。我们这几个面容憔悴、眼睛深陷的可怜人，全身上下都是泥土、瘀青和流血，长时间对猝死的恐惧都还写在我们的脸上，事实上，我们都有点儿害怕日光。但是，古德的眼镜仍然戴在他的眼睛上，这是个严肃的事实。我都怀疑他有没有把它取下来过。无论是黑暗，还是掉进地下河流，还是从斜坡上滚落，都没有使他和他的眼镜分开。

很快地，我们站了起来，生怕再坐在那儿我们的腿会僵在那里，我们开始慢慢地、忍着疼痛，挣扎着走到了大坑的斜坡那儿。过了大概一个小时，我们坚定地向上面的蓝色土层跋涉，借着斜坡上的草根和杂草，拖着疲惫的身体继续走。但现在我再也没想着要留下这个篮子，事实上，除了死亡，再没有别的什么能把我和我的宝藏分开。

最后，我们到了，我们站在大路边，站在巨像对面的大坑边上。

在大路边上一百里外，一些小棚屋前燃起了一堆火，在火堆周围有一些人。我们蹒跚地走向他们，互相搀扶着，没走几步就不得不停下来。很快，那对人群里有一人站起来，他看见我们了却跌坐在地上，惊恐地大叫。

“印佛都，印佛都!是我们，你的朋友们。”

他站起来，向我们跑过来，疯狂地盯着我们，还在恐惧地颤抖着。

“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的确是你们从死神那儿回来了!从死神那儿回来了!”

我们的老战士扑向我们，抱着亨利爵士的膝盖，高兴得大哭起来。

第十九章 与伊格诺西道别

经过了那个不安宁的上午，十天之后，我们又重新回到了罗城。我又短又粗的头发比进藏宝洞之前又灰白了几许；佛娜达死了之后，古德完全像变了一个人。奇怪的是，除此之外，我们没再经历什么更糟糕的事情。以我这个老骨头来看待这件事，我想说，他的改变未必不是件好事，毕竟并发症总要随之释放出来的。我曾很严肃地说过，这可怜的孩子不是当地那种普普通通的姑娘，她有着惊人的美貌，且心思相当缜密。然而，不论如何美貌，如何缜密，都不可能让古德和她之间的纠缠成为一桩美事。正如她自己所说的那样，“太阳和黑暗能在一起？还是白人和黑人能成一对？”

不能说我们不会再重新穿越所罗门藏宝洞。足足过了两天，我们才从疲惫不堪中恢复过来。抱着能找到爬出这座山的洞口的期望，我们下到一个大深坑，但无功而返。开始是下雨，冲走了我们的足迹。还有就是，这个巨大深坑的侧壁布满了大食蚁兽和其他什么的洞。不可能指望这些来拯救我们。而且，在返回罗城的前一天，大家仔细地勘查了钟乳石洞的那些奇妙之处，被一种不安的感觉驱使，我们甚至再一次穿越了死亡之室。

从白色死者的矛下缓缓穿过，那种感觉我描绘不出来，我们死死盯着那个石门，它挡住了我们逃生的去路。无价之宝藏就在前方，我们想起了那神秘的老女巫，她的身体在石门下面被压成碎片；想起了美丽的姑娘，她的坟墓就是入口。我说死死盯着“石门”，是因为我们尽可能地仔细寻找，也没能发现滑门的蛛丝马迹，或许，我们曾碰巧找到了那个密处，但是，现在我们真的完全没有了方向，尽管努力了近一个小时甚至更长。那肯定是制造它的那个年代最了不起的装置，厚重庞大却又简单得让人难以置信。我不禁怀疑，这世上还没有第二个。

烦闷之中，我们终于放弃了；即使这庞然大物突然出现在我们眼前，即使可以肯定里面就有数不尽的钻石，我都怀疑我们能不能鼓起勇气从贾古儿四分五裂的尸身上跨过去，再进入藏宝室。而我几乎要冲“别找什么宝贝了”的想法大喊了，这可能是世界史上堆积在一处的最庞大的宝藏啊。但这也没什么用，只有火药才将厚达五英尺的坚固岩石炸开一条道。

于是，我们只能离开。也许，在遥远的未来，某个国家某个更幸运

的探险家能唤出“芝麻开门”，滚滚宝石再现世间。但是，我自己对此很是怀疑。不管怎样，我总感觉那三个石头保险柜中价值连城的珠宝不可能在人世间某位美人的脖子上熠熠发光。它们只可能跟佛娜达的尸骨冷冷堆在一起，直到万物都消失的那一刻。

在失望的叹息声中，我们往回走，第二天就起程回罗城。然而，我们感到如此失望其实有些不领情。读者可能还记得，我曾灵光一现，为以防万一，在离开“牢房”之前，把那件破旧的猎手服以及裤子的大口袋都装满了宝石；而佛娜达的篮子装得比那两倍还多，虽然水壶占了些许空间。很多宝石在我们爬下那深坑的途中掉了出来，包括我放在上衣口袋里的一些硕大无比的宝石。

但是，相对而言，很大部分宝石还是留了下来，其中就有九十三颗从七十到两百克拉重量不等的大宝石。那件旧猎手服和篮子里的宝石，即使不能让我们成为美国人所理解的那种百万富翁，至少也能让我们变得非常有钱，而且每个人都有足够的宝石开三家欧洲最好的珠宝店。所以说，我们收获还是不错的。

一到罗城，我们就受到伊格诺西最诚挚的欢迎。他日子过得还不错，为巩固自己的权力忙得不亦乐乎，还在重新组建在与特瓦拉争战中受到重创的队伍。

他饶有兴趣地听着我们的惊险故事，然而，当我们提到贾古儿骇人死亡的时候，他的脸色变得很凝重。

“过来！”他对一位部落年长的王公或族长模样的人喊道。这位老人坐在远远地围着国王的那一圈人当中。老人起身过来，行礼，然后坐下。

伊格诺西问道：“你年岁很高了吧？”

“是的，尊敬的陛下！您父亲的父亲和我是同一天出生的。”

“那告诉我，你小时候，有没有听说过女巫贾古儿？”

“啊？陛下！”

“她那时是什么样的——很年轻？跟你一样？”

“不，陛下，不是这样。那时她就跟现在一样，也跟我高祖父那时的她一样，又老又干，模样很丑，脑子里全是邪恶的东西。”

“不会了，她已经死了。”

“是吗，我的陛下！那么古老的诅咒从我们的土地上消失了。”

“你可以走了。”

“万岁！割断老妖婆喉咙的年轻黑人，我走了，万岁！”

“兄弟们，你们看，”伊格诺西说，“那女人很古怪。她死了，我挺高兴的。她是想把你们害死在那黑暗的地方。我倒希望她能有办法杀死我，就像杀死我父亲那样，然后在他的土地上建立特瓦拉王国，巫婆那颗黑心可喜欢着他呢。好了，继续讲你们的故事，以后肯定听不到这么精彩了。”

讲完我们逃生的那一段之后，正如我们几个事前计划的那样，我抓住这个机会跟伊格诺西说我们要从库库安地起程离开的事。

我说：“伊格诺西，现在是跟您道别的时候了。我们要寻找自己的家园。瞧，我们来的时候你不过是个仆人，现在我们走的时候你已经是个强大的国王了。如果你要感激我们的话，就请记住实现你的承诺——公正地统治，尊重法律，没有缘由不轻易处死任何人。这样你的王国就能永远昌盛。伊格诺西，明天天一亮，您就派一队人护送我们出山，这样行吗？陛下！”

伊格诺西没有回答，而用手捂住了脸。过了好一会儿，他终于开口了：“我的心很痛，你的话把它撕成了两半。印库布，马库马扎恩，还有布格万，我对你们做错什么了？你们要把我一个人单独留下！叛乱和打仗的时候，你们都跟我并肩作战，现在胜利了，安宁了，你们反而要离开我？你们想要什么——妻子？那些少女随你们挑！住的地方？看吧，目光所及之处就是你们的！那些白人的房子？那就教我的人怎么造！菜牛？奶牛？那每个成家的男人都会向你们上贡一头公牛和母牛！还是想尽情打猎？我的森林里没有大象吗，还是我的芦苇丛中沒有河马？你们想打仗？我的武士们随时待命！如果还有什么我能给的，我统统给你们！”

“不，伊格诺西。我们什么都不要，”我答道，“我们只是想找回自

己的家园。”

“现在我知道了，”伊格诺西痛苦地说，眼睛里泪光闪闪，“你们爱那些亮晶晶的石头，甚过爱你们的朋友——我!你们拿到石头了，现在要去纳塔耳，要渡过滚滚黑水，去卖钱了，去发财了，这就是白人心底的渴望!诅咒你们对白色石头的贪恋!诅咒寻找它们的人!进入死亡之地寻宝的人，愿死亡永远伴随他!我说完了，白人，你们可以走了!”

我把手搭在他的胳膊上，说：“伊格诺西，告诉我们，当你在祖鲁地流浪的时候，在那群白人当中，你的心有没有想着你母亲告诉过你的那块土地——你小时候在那嬉戏打闹，在那看日出日落，在那生长，在那有你的家？”

“马库马扎恩，我永远记得!”

“同样的，伊格诺西，我们的心也渴望回到自己的土地，回到自己的家。”

一片沉默。伊格诺西再次开口的时候，语气就完全不一样了。

“我明白了，马库马扎恩，你的话跟原来一样充满智慧和道理。就像空中的飞蛾不喜欢在地上爬，白人不喜欢跟黑人住在一起，不愿他的房子隔壁就是牛栏。好吧，你们一定要走就走吧，我心里难受一阵好了，反正你们和我一样最终要入土的，到那时，我不也一样听不到任何你们的消息了。

“但听着，并且让你们的人都知道我的话——任何白人都将禁止进入山里，即使有人能活着到了那里。我不想再见到任何带着枪支心怀诡计的商人。我的人会像我们祖先那样，举起矛与他们斗争。不想再有人让我的人心存恐惧而哀求，不想再有人煽动他们违背国王的意愿，为白人开道，而白人只是坐享其成。如果一个白人到了我门口，我会派人送他回去;如果来了一百个，我会迫使他们回去;如果来的是一支军队，我会与他们开战，全力战胜他们!不准任何人再打那些亮晶晶的石头的主意，不准!哪怕是一支军队。如果他们敢来，我就派人把那深坑给填满，敲断洞里的白柱子，然后用石头堵死，这样的话再也没有人能找得到。你们所说的洞口，走过的小道都消失了。但是，印库布，马库马扎恩和布格万，我的大门永远向你们三个敞开，因为，嗯，你们对我而言，比呼吸，比任何东西都更重要。

“你们走吧。我的叔叔，也是族长，印佛都，还有一个团，会拉着你们的手，带着你们出去。据我所知，那儿有另外一条道可以翻过山；他会告诉你们的。再见了，我的兄弟们!勇敢的白人!别再来见我，我的心会承受不住!瞧吧，我会颁布一项法规，在我的各个山头实施——你们的名字，印库布，马库马扎恩和布格万将成为‘禁忌’，就如同已逝的国王那样;胆敢直呼你们名字的人将被处死。[uu](#)你们的故事会永远在我的土地上流传。

“在我哭得像个女人之前，赶紧走吧!当你们偶尔回过头来看看生命的这段历程，或者等你们都老了，太阳对你们已经没有什么热度了，聚在一块蜷在火堆旁时，马库马扎恩，你就想想你是怎样用智慧策划了一场伟大的战争，想想我们曾经是如何并肩作战;布格万，你就想想你用角割伤特瓦拉腰的那一刻;印库布，想想当年你屹立在格雷斯圈地，你的斧头所到之处，敌人纷纷倒下，犹如玉米棒子遇到锋利的镰刀一般;唉，想想是你们毁灭了特瓦拉那头野牛的蛮力，让他的傲气消失殆尽。印库布，马库马扎恩和布格万，我分封的王，我的好朋友，愿你们永远幸福!”

伊格诺西站起来，认真地端详了我们好一会儿，然后把头上毛皮斗篷的一角拉下来，盖住脸，不再看我们。

我们默默离开了。

第二天破晓时分，我们离开了罗城，随行的还有我们的老朋友印佛都以及水牛团。分别在即，印佛都感觉心都要碎了。时间还很早，然而小城的大街两旁却挤满了来送别的人们。我们走在队伍最前面，人们纷纷行礼，犹如接待王公贵族那样。而随着我们缓缓前行，女人们在前方撒下花瓣，为我们顺利通过特瓦拉疆域而祈祷。场面真的很感人，受到土著人这种礼遇可不是常有的事。

然而，有件好玩的事发生了。我是相当欢迎这种事情的，因为给我们提供了笑料。

就在我们马上要出城的时候，一个漂亮的姑娘，手里捧着一些娇艳的百合，跑到我们跟前，把花献给了古德。不知怎地，她们好像都很喜欢古德。要我看，他的眼镜和寂寥的胡须给他增添了不少魅力。姑娘说她有个请求。

“说吧。”他允许了。

“主人能不能让您的仆人看看您白白的大腿呢？要是能看到的话，您的仆人将一辈子记得它们，还会告诉孩子们。主人双腿的名声传遍了这片土地，您的仆人为了能看它们一眼，已经整整走了四天！”

“这么做，我会上绞架的！”古德惊叫道，也有些兴奋。

“来吧，来吧，伙计，”亨利爵士打趣道，“拒绝可是要为难这位小姐的哦。”

“不行！”古德很倔犟地回答，“那样实在太猥琐了。”

然而，最终他还是答应把裤子拽到膝盖那儿。在场的女人们兴高采烈地赞美着，特别是那些心满意足的年轻姑娘们。古德就一直保持这个姿势行走，直到小城的人们看不到我们。

古德的腿，我估计，以后再也不会让人如此崇拜了。他那能把人给融化的唇，甚至那双“晶莹剔透的眼睛”，库库安人都可能或多或少会厌倦，但对他那双腿则永远不会。

行进过程中，印佛都告诉我们有另外一条道可以出山，通往北面与所罗门大道相连，或者可以从某个地方顺着峭壁爬下去。那峭壁把库库安地与沙漠分隔开来，在高耸入云的士巴双峰那有个缺口。看起来，两年多前有库库安猎人曾追逐鸵鸟，沿着这条道一直到了沙漠之中。鸵鸟的羽毛在战袍饰头巾中相当珍贵，因此他们在追逐过程中渐渐远离了大山，受尽口干舌燥之苦。但是，他们看到了地平线那端的绿树，朝它们走去，终于发现了绵绵好几英里的一大片绿洲，土壤肥沃，水源充足。

印佛都建议我们应该找到通往这个绿洲的路。这主意似乎不错，因为这么一来我们就可以避开那险阻无比的山路了。再加上，还有几个猎人在一旁指点我们找到绿洲的路。他们号称，沙漠之中远远地就能捕捉到绿洲的踪影。^[12]

一路走得还挺轻松，第四天的晚上，我们再一次来到了将库库安地和沙漠隔离开来的山峰的绝顶。我们山脚下就是滚滚黄沙，延绵25英里，直到士巴双峰的北面。

随后第二天的黎明时分，他们领着我们到了一个陡峭的裂口旁，我们要就从这爬下超过两千英尺的悬崖，抵达下面的平地。

在这，我们也要跟我们最真挚的朋友、最坚定的勇士印佛都道别了。他衷心祝愿我们一切顺利，悲伤得几乎要哭出来了，“主人们，”他带着哭腔说，“我这老眼昏花的再也不会见到像你们这样的人了！啊！印库布战场里砍下敌人头颅那利索的动作，啊！他一刀就扫下了特瓦拉的头颅。太壮观了！太壮观了！除非做美梦的时候，恐怕我再也没机会目睹类似景象了。”

跟他分别我们心里也真的很难受，古德如此动情，竟然送给他一件礼物做纪念——你们猜猜是什么？一副眼镜！后来我们才发觉原来那副是多余的。印佛都开心得不得了，预料到拥有这么一件东西将会大大提高他的声望。他试了好几次都失败，最后终于把眼镜戴到自己眼睛上了。我从来没有见过比这戴眼镜的老武士更怪异的人。眼镜跟非洲豹的豹皮衣以及鸵鸟的黑羽毛，根本就搭配不到一块！

然后，看着我们的向导们把水和其他一些用品放下，接受水牛团成员们雷鸣般的道别，我们一一跟印佛都握手，接着，我们开始往下爬。后来事实证明，这可不是件容易的事。但不管怎样，当天晚上我们爬到了底部，一路平安。

那天晚上，我们坐在火堆旁，凝望着悬在我们头顶的绝壁。“你们知道吗，”亨利爵士说，“我觉得世上有比库库安地更糟糕的地方，我也体验过比上一两个月更痛苦的时候，但都没有这样奇特。嗯，你们怎么看？”

“我多么希望我能回去啊！”古德感慨道，叹了一口气。

我呢，则自认为吉人自有天相。漫漫一生经历了多少风雨，但从来没有过最近这般频频在鬼门关徘徊。一想起那场战斗，我就不禁全身寒毛竖起来！还有藏宝洞里的情景……

第二天一早，我们背着五个向导给我们带来的充足的水，开始在沙漠中艰难跋涉。晚上就地搭帐篷睡觉，次日凌晨重新上路。

第三天的中午，我们隐约看见了向导说的绿洲中的树。日落之后的一个小时，我们走在了柔软的草地上，听着哗哗流水声。

第二十章 找到了

现在我要讲的是，我们这次种种不寻常的经历当中可能是最不可思议的一件事，让我们看到奇迹是怎样发生的。

我们顺着从绿洲流出的小溪的沿岸一直往下走。我一个人默默地在前面走着，他们俩稍稍在后。小溪的尽头消失在饥渴的沙地之中。突然，我停住了脚步，拼命揉眼睛，不敢相信眼前看到的景象。那里，距离我不到二十码的地方，在无花果树的树荫下面，面朝小溪，竟然有间温馨的小屋！基本上是按卡佛人的建造风格用茅草和藤条搭起来的，但有一扇标准高度的门，而不是留了个小洞而已。

“真见鬼了，”我自言自语地说，“这怎么可能会有间屋子？”我话还没说完，小屋的门开了，一瘸一拐出来一个白人，穿着兽皮衣，黑黑的胡子巨长无比。我想我肯定是中暑了，决不会有猎人来在这种地方，不可能！更不会住在这里的！我目不转睛地看着，亨利爵士和古德也是，这时他们跟上来了。

“伙计们，看那！”我喊道，“那是个白人吗？我没脑子发昏吧？”

亨利爵士盯着看，古德盯着看，然后那跛足还蓄着黑胡须的白人突然大叫了一声，开始朝我们急急地蹒跚而来。就要靠近的时候，他摔倒在地，似乎晕了过去。

一跃而起，亨利爵士跳到了那人身旁。

“伟大的神哪！”他惊叫道，“这是我的弟弟乔治！”

听到骚动声，另外一个人，也穿着兽皮衣，从小屋里出来了，手里拿着枪，向我们这边跑过来。一看到我们，他也大叫了一声。

“马库马扎恩，”他喊道，“老爷，你不记得我了吗？我是猎户吉姆啊！我把你要我带给这位老爷的字条给弄丢了。我们在这儿都快两年了。”这家伙抱着我的腿，摇过来晃过去，高兴得眼泪哗哗直流。

“你这粗心的无赖！”我对他说，“真该让你永不见天日。”

就在此时，黑胡子也醒过来了，站起身，他跟亨利爵士远远地握住

彼此的手，上下晃动，很显然两人一个字也说不上来。但是，不论他们曾经为了什么而争吵——我怀疑是为了某个女人，虽然我从来没问过——不用说，那事现在大家都忘记了。

终于，亨利爵士爆发出来了：“亲爱的老伙计，我以为你死了呢。我还在所罗门山到处找你，我都放弃能再见你一面的所有希望了！现在居然发现你住在沙漠之中，就像一只老秃鹫一样。”

他的回答是：“差不多两年前我想翻过所罗门山，但是到这儿了，有个大石头砸在我腿上，骨折了，弄得无法前进也无法后退。”跟不怎么有机会开口说话的人一样，他说起话来，声音有点断断续续。

我走了过去，“内维勒先生，你好吗？还记得我吗？”

“当然，”他答道，“这不是猎人科特曼嘛！嗯，你也还好吧？等一下，朋友们，我头又有点晕。这真是太奇妙了！我都已经要绝望了，实在太高兴了！”

那天晚上，围着篝火，乔治·克提斯跟我们讲他的故事。从他那角度看，他的经历几乎跟我们的一样，波折不断。简短地说，大致相当。两年前不到一点，他从斯坦达的部落出发，想去苏立门冰山。至于我叫吉姆给他送信的事情，他是直到今天才听说。但是，根据土著人提供的信息，他没有再去苏立门冰山，而是从阶梯状的小道下了山，就是我们刚才走的那条道。显然，这条道选得比老修士斯维斯特计划的那条高明得多。

沙漠之中，他和吉姆历经重重苦难，终于找到了这片绿洲，但也是在这儿，乔治·克提斯遭遇不幸。他们到达的那天，他坐在小溪边，吉姆发现了沙漠中那无刺蜜蜂的窝，就在他正上方的石头上。于是吉姆爬上去采蜂蜜，但松动了一块巨大的石头。石头掉下来，砸在克提斯的右腿上，粉碎性骨折。从那以后，他就变成重型瘸子了，导致他们既不能往前走也不能往后退。既然如此，那他宁愿死在绿洲，也不想沙漠中蒸发。

然而，就食物而言，他们从不发愁，因为有很不错的供给来源。绿洲，特别是到了晚上，常常有很多野味来找水喝。他们可以开枪，也可以设置陷阱，捕获了猎物就有肉吃，等衣服穿破了，自然就穿起了兽皮。

“就这样，”乔治·克提斯最后说，“我们过了将近两年，差不多成了第二个鲁滨逊和仆人星期五。失望了，再希望，就期待会有土著人来这里，帮助我们离开，但是一直没人出现。昨天晚上我们才说好，吉姆要离开我，想法子到斯坦达的部落去搬救兵。本来他明天就要出发，但我很怀疑我还能不能见到他回来。现在，你们，就像整个世界，你们，突然乱七八糟地出现了，在最不可能的地方找到了我。原以为，你们这些家伙肯定早把我给忘记了，在臭英格兰舒舒服服地过着日子。这是我所知道的让人最开心的奇迹，也是最仁慈的!”

然后，亨利爵士接过话头，开始跟他讲我们主要的历险故事，一直到深夜才算讲完。

当我给他看一些钻石的时候，乔治·克提斯忍不住惊呼：“老天!嗯，除了我变成废人一无是处，你们受苦受难至少还是有所得的。”

亨利爵士笑了，说：“那些是属于科特曼和古德的。他们俩约定一旦有获利品就要分享，那只是其中一部分。”

他的话，让我陷入了思考。曾经与古德商量之后，我对亨利爵士说，他也可以拿一份;这是我们共同的愿望。假如他不要的话，那么他那一份额就应该给他兄弟。克提斯拿到这些钻石承受的苦难甚至比我们还多。最后，我们终于让亨利爵士同意了这个安排。但乔治·克提斯是到后来才知情的。

现在，我想，我的故事在这里该结束了。穿越沙漠回到斯坦达部落的那一段是最艰辛的，尤其是我们得背着乔治·克提斯走，他的右腿根本不能走，还不断掉出来碎骨头。但是不管怎样，我们成功了。要再讲细节的话，也无非是再现我们原来经历过的大多数场景。

我们重新回到了斯坦达，在那我们的枪支和其他物品都保存完好，虽然看管东西的那老贼见到我们竟然活着回来取东西感觉相当不爽。六个月之后，在德班附近的贝拉的我这间小屋里，我们几个都又平平安安地恢复了往日的生龙活虎。现在我就是在这里写这篇故事。在那漫长而多姿的日子里，他们陪我一起度过了我所经历过的最奇特的旅行。再后来，我与这些患难与共的伙伴们一一道别。

P.S.——正当我写下最后一个字的时候，一位卡佛人来到我的橙树街，带来一封封口已经裂开的信。原来是亨利爵士写的，这信写得挺明

了，我现将全文摘录如下：

亲爱的科特曼：

我回信写几行字给你，说说乔治、古德、和我的情况。我们几个顺利到达英格兰，在南安普敦下了船，直接进了城。你真应该看看古德第二天是如何浑身大换装的：漂漂亮亮地理发刮胡子，无比合身的大衣，崭新的眼镜，等等。我过去找他，一起去公园散步，一遇见我认识的人，我立马就告诉人家他那“美丽的白大腿”的故事。

他气急败坏，好像什么居心不良之人把它在《社会报》某个版面给报道了一样。

好了，说正经的了。按我们原先的计划，古德和我把钻石拿到珠宝店去鉴定。真的，我得告诉你，他们是怎么评价的——实在太惊人了。他们说，虽然这是个猜测的结论，但是如此大量的钻石，据他们所知，以前从没有在市场上出现过。看起来，这些宝石（除了一两颗最大的以外）成色都极佳，不论哪方面都不比最好的巴西宝石差。我问他们是否愿意买下，他们表示没有这个能力，而建议我们分割卖，说过不了几年恐怕我们就要垄断整个市场了。但即使是我们宝石的一小丁点，他们也愿意出价180,000英镑。

科特曼，你应该回来，亲眼目睹事情的进展，特别是假如你坚持把这可观的第三份贡献出来给——这份不属于我——我兄弟乔治。至于古德，他的情况可不太妙。他把精力都花在装扮和其他跟外表虚荣相关的一些事上。但是，我觉得，他还没能从佛娜达的不幸中走出来。他曾经跟我说，自从回来之后，他没遇到一个女人能比得上佛娜达，不论是身段的美妙还是笑容的甜美。

亲爱的伙计，我真的很想你回来，就在附近买间房子吧。你也忙活了大半辈子了，现在也有很多钱了，而且离这很近的地方就有一家，非常适合你的。回来吧，越快越好！你可以在回来的船上把我们的惊险故事写完。在你的书出来之前，我们都拒绝跟别人讲，因为人家不会相信我们说的。如果你收到这封信后就起程，那么圣诞节你就能到。你就住我这儿，我们一起过圣诞。古德会来，乔治也是，对了，还有你儿子哈里（给你的这份礼物不错吧）。我请他来狩猎一星期。这家伙可不是个一般的生手，酷着呢，他往我腿上打了一枪，气枪的弹丸在他手里都成哑弹了，还对什么狩猎节应该请个医学专业学生来的好处大加评论。

再见，老伙计!也没什么好说的了，但我知道，只要逼逼你，你就一定会来的。

你真诚的朋友

亨利·克提斯

1884年10月1日于约克郡布来利大厅

P.S.——杀死可怜的奇瓦的那头猛象的牙现在挂在大厅里，就在你送我的那对水牛角上方，看起来真棒!砍掉特瓦拉头的那把斧头固定在我写字台上面。我真希望我们当初能带走链甲衣。别弄丢了装走钻石的佛娜达那个的篮子!

H.C.

今天是星期四，星期五就有一艘汽船开出。我真觉得我该听克提斯的话，乘这艘船去英格兰。哈里，我的孩子，我去英格兰就为了见你，就为了亲自掌管这个故事的印发。这项任务交给其他任何人，我都会放心不下。

阿兰·科特曼

[1] [1] 我发现了八种羚羊，这是我原先完全不熟悉的，还有许多新品种的植物，特别是球根状植物。——阿兰·科特曼

[2] [2] 19世纪初南非祖鲁部落头领。

[3] [1] 1840年由R.H.巴汉出版的一本书，里面收集了叙述性和幽默的诗歌和散文。

[4] [1] 苏立门是所罗门一词的阿拉伯语。

[5] [2] 东非的一个海湾，自16世纪起被葡萄牙占领。

[6] [1] 德班东南部的港口。

[7] [1] 据但尼尔书记载，尼布甲尼撒二世是巴比伦国王，被人从王位推翻，被迫靠食草为生。

[8] [1] 这个残酷的习俗不是只有库库安人才有，不过，这绝不是平常的习俗。——阿兰·科特曼

[9] [1] 库库安人的律法中说直系皇室成员不能被处以死刑，除非他自己愿意，这一条不能违背。他可以被允许选择对手中的世系中选择一个与他决斗，当然要经过国王许可，直到他被杀为止。——阿兰·科特曼

[10] [1] 《因格斯比传奇》中的一个角色。

[11] [1] 这种奇特的禁律为的是表示至高无上的尊敬，这在非洲无人不知。通常的结果就是，假如不能直呼的名字有某种意义，那么它的含义必须用另一个成语或其他词来表达。以这种方式，故事代代相传而保留下来，直到新词完全代替了旧的词。——阿兰·科特曼

[12] [2] 我们常常感到迷惑不解，伊格诺西的母亲带着孩子，翻山越岭地穿过沙漠途中，处处杀机重重，她竟然活下来。这怎么可能呢，事实已经证明，那些危险对我们而言几乎也都是致命的。自从我意识到这点，我就向读者暗示了(因为这是必要的)她肯定走的是另外一条道，就像夏甲那样曲曲折折走到荒野之地。如果她确实是这样的话，这个故事就没有什么地方解释不通的了。而且，伊格诺西自己也曾经提到，可能就在她或者孩子要因筋疲力尽而亡的时候，她正好被鸵鸟狩猎者所救，被他们带到绿洲，从此逐步转向肥沃之地，最终慢慢往南到了祖鲁山。——阿兰·科特曼

林健锋 著

速

首部汇集营销执行力和政府销售实战的商战小说

战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版权信息速战

书名：速战

作者：林健锋

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9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978-7-218-06164-1

营销高手速成指南

近日，被誉为“中国首部展现营销执行力的商战小说”——《速战》特别引人关注。作者是拥有十五年销售经验的实战派营销专家。

《速战》讲述了国内一家民营小软件企业，在与国内两家软件巨头的明争暗斗中，通过主人公施展超强的执行力，采取“快鱼吃慢鱼”的一系列营销行动，在最后巅峰决战中，取得了出人意外的非凡战果！

作者将近年来营销界热论的“执行力”首次引入商战小说中，同时还首次揭示了面向政府销售的方法和技巧。本书的另一亮点是弥补了其他商战小说忽略市场策略的缺陷，将独特的销售秘诀和市场策略贯穿于全书。作者把如何成为营销高手，成为营销高手需要学习什么知识，需要研习哪些书籍，巧妙地穿插在精彩的情节里。可以这么说，《速战》就是一部营销高手速成指南！

作者还在书中颠覆了传统的商业教条，提出“不要把客户当上帝”的反传统营销观点。这位实战派营销专家倡导的是，把客户发展成为朋友，而不是把客户当作高高在上的上帝！

《速战》同时是一部极具现代气息的职场情感戏，它不仅仅适合营销人士作为实战教材研习，适合白领人士当作职场指南，也适合喜欢看小说的人作为茶余饭后的消遣。

——广州《新快报》、金羊网2009.05.13

引子

人生棋局遇玲珑，剑影刀光身处中。

水复山重逢死路，峰回路转显苍穹。

胜君雄霸观天下，败者怡然把茗盅。

起手无回凭智慧，盘格岁月戏匆匆。

人生如棋局，刀光剑影，车马争天下，卒逼楚河，兵临城下，稍有差池，万劫不复。

人生如棋局，善弈者谋势，不善弈者谋子。有的人能预想十几步，乃至几十步，未雨绸缪。有的人只能看到几步之外，甚至走一步算一步。与高手对招，常一步失算，满盘皆输。但绝顶高手着棋，眼见的残局，却常能峰回路转，起死回生。

人生如棋局，胜者，自然雄霸天下，败者，应如品一曲高山流水，怡然自得。端正态度之，勇于直面之，努力超越之，方乃我辈所真正遵从的人生棋局。

人生如棋局，如围棋的平等，如象棋的拼搏，更如跳棋的协作。人就是漫步在棋盘上的微不足道的棋子，只要你有积极的心态和坚强的意志，不断地学习和创造，那么厮杀的舞台也会变成你我展示自我的天堂，梦中的我们踏着棋盘的格子起舞，欢乐地放纵自我的精彩……

做好个人的职业生涯规划尤其重要，面临各种机会，如何取舍，怎样抉择，是对从事营销职业人员是否具备市场眼光的一种考验。机会往往稍纵即逝，但也总是会眷顾有准备的人。

第一篇 机会抉择

第一节

从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广东分公司的总经理办公室出来，方锋局促的心情变得很舒畅，终于可以开始自己新的职业生涯了！他心里同时暗暗对自己说：我一定要证明给她看，不进外企一样能做到最优秀！

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雄踞国内十大软件公司之首，人才荟萃，是IT精英无限神往的卓越级软件企业！尤其是这几年，随着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国际化步伐的加快，它的工作环境和薪酬待遇都不比外企差，在一些经理级职位上，年薪甚至还高过那些世界500强企业。

今天是方锋到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广东分公司的第三次面试。

第一次面试好不容易通过人力资源部经理这个“铁关”——据说许多同行们还来不及发挥口才，就“死”在这第一道关上！

第二次面试反而顺利，通过了分公司副总经理和销售总监共同主持的面试。或许是因为大家有较多共同话题的缘故，这一关，对健谈且有多年IT营销经验的方锋来说，聊起来更是滔滔不绝。在谈及销售技巧，特别是面向政府的销售方法时，他讲起来头头是道，显得游刃有余，正所谓“木匠铺，不缺木”。

今天是分公司“一哥”贺刚总经理亲自主持的面试，这次面试足足谈了两个小时！谈完话之后，方锋觉得好像早被这家公司录用了。

通过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十分宽敞却人头涌涌的办公室，来到了电梯口，方锋感到相当惬意。他突然想来根烟，这时他发现他身上没带打火机，找了一下手提包，结果也没有发现。

一年前才开始抽烟的他，凭着一点烟民经验，他试着推开电梯旁边的“安全出口”，并探头去瞧瞧——还好，果然有人在抽烟！

方锋相当客气地向对方借了火，心里还一边在想，在其公司门口抽烟的人，大都是他们公司的人，于是主动地跟对方搭讪了起来。

这是方锋多年销售工作所养成的习惯——广交朋友！

做销售，其实就是做人脉关系！在销售行业，特别是面向政府的销售，人脉关系显得尤为重要而且十分管用！没准哪一天，这个朋友就会不经意地帮了你！这一点方锋深有体会。

赶巧，对方也是做IT销售的，而且还是刚进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没有几天，名片都来不及印。想必也是一位营销高手，不错过任何推销自己的机会，对方主动递给方锋一张原来公司的名片。

方锋接过名片迅速地扫了一眼，只见名片上印着“托普资源软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尉迟伟”。

抽完烟，下了电梯，方锋突然想起看一下手机。方锋习惯在开会或处理重要事务时先将手机调成静音，何况那时他正忙着他的“终身”大事呢。

有几个未接来电，其中有一个电话号码打了五次，于是他立即对着这个号码按了回拨。

电话一通，他就听到一位小姐甜美的声音：

“您好！托普资源软件公司。”

从前台小姐那里得知，刚才的电话是该公司总经理——温文德拨打的，电话很快转到温总那里。

“你好，是David吧？我是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总经理温文德，我想找你谈谈，不知你什么时间有空？”

方锋之前在一家知名的港资IT软件集团上班，大家都习惯叫他的英文名，正迟疑间，对方又说：

“我有位同学，北京朋友软件公司执行总裁黄总，你们认识的！他说你是个人才，在家休整了很长时间了，他特意向我推荐了你！”

“哦，是黄总推荐的呀！不敢当啊……不过我也正想重新开始呢……那我明天找个时间过来吧。”

北京朋友软件公司曾和方锋之前的港资IT软件集团合作过，其公司执行总裁因此认识了方锋并对他十分赏识。

“就今天下午好吗？”电话那头的态度认真诚恳，而且十分迫切，“今天下午，我在公司等你！”

此刻方锋正想着去约几个朋友，打算今晚到“加州红”KTV歌厅去唱K，好好放纵一下歌喉呢！

“这样啊……那……那就下午三点吧，下午三点我过来。”方锋稍微有点犹豫，但还是答应了。

第二节

位于广州市东部的天河软件园，其规模和知名度在国内软件科技园中排名第二，仅次于有“中国硅谷”之称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园，托普资源软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位于天河软件园中心的科讯大厦里。

下午两点五十分，方锋将他新买的BUICK君越Hybrid混合动力车，停在园区里的停车场后，径直来到了托普资源软件公司。

迈进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大门，方锋先迅速地扫了一眼那开放式的办公区，只见整个办公区里大约就二十人，想那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一个分公司就有三百多人呢！但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整个办公区倒是不小，约有一千平方米吧。

此时，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温总经理闻讯从总经理办公室疾走了出来。

温总见到方锋十分高兴，他很有力度地和方锋握了握手，便邀请方锋到公司的茶话室里座谈。

所谓的茶话室，就是一间古典雅致的小房间，摆着一套根雕茶桌，上面有一套工夫茶具。

温总身材魁梧，典型的东北大汉，却十分喜好工夫茶道。他每天午休时间都会在这间茶话室泡工夫茶，与一些喜欢喝工夫茶的职员谈天说地。但一般都不聊工作上的事情，这还是他自己定下的不成文规矩。

没料到，方锋原来也深谙工夫茶道！近些年来茶道中兴，喝工夫茶成为一种健康潮流。讲讲茶道、吹吹牛皮已经是很多人调养身心之道。目前茶艺馆在全国遍地开花，也是各界人士请客会友的好地方。方锋也经常和客户泡茶馆，所以对工夫茶道也颇为了解。方锋还深切体会到，在这种边喝茶、边吹牛中进行的沟通效能很高，事情总是能谈得很透。

“我也算是茶道中人——可以是三日无粮，不可一日无茶哦！”方锋开玩笑地对着温总说。

做销售的人一打开话匣子总是滔滔不绝，而且爱带些夸张的说法，这也算是销售人员的职业病吧。

“现在搞销售的人，多数泡到了酒坛子里，酒能乱心志，茶却让人有悟性。改革开放30年了，很多事情都发生了变化，我最近发现爱泡茶馆的人多了起来，我也经常陪客户泡茶馆，也就喜欢上茶道，呵呵……”

“呵呵……”温总也乐了起来，他指着墙上的一副对联说，“你看这副对联，这是萧秦先生作的对联，雷锋先生写的字。”

只见墙上挂着一副木刻对联，上联：“用心操持陆羽三篇见工夫”；下联：“倾情斟酌卢仝七碗证茶道”；横批：“工夫茶道”。

萧秦先生是茶道学者，雷锋先生是书法名家，加上对联本身的内涵、意境，显然这副对联还颇具收藏价值！

温总接着说：“我在北大读MBA的时候，听过萧秦先生一个讲座。萧秦先生说工夫茶道就是为官之道、为商之道、为一切之道，并作了这副对联送给我们学员。刚开讲的时候我并不理解和认同，后来经先生讲解点拨，才有所顿悟，所以我请雷锋先生写下来挂在这里，不断参悟。”

方锋对于工夫茶道的理解，恐怕比温总高深很多，所以他接过话题：

“萧秦先生说得没错！陆羽和卢仝都是唐代名人，萧秦先生用‘用心操持’和‘倾情斟酌’精准地概括陆羽《茶经》和卢仝《七碗茶歌》的真义，并把‘工夫茶道’四个字嵌入联中，本来就是千古佳联，加上雷锋先

生书法，温总这一副木刻对联价值连城啊！”

“哦？真没想到，你也有一番独特的见解啊！”温总忍不住地点起头来。

就这么一个开场，大家突然觉得很投缘，而且像是已经熟悉的老朋友似的！不用“一回生，二回熟”，“一回”就熟了！

茶过三巡后，温总也开始进入正题：“实不相瞒，我现在的公司碰到了很大的困难，我急需一位执行力很强的营销高手，帮助公司打开局面，走出困境，共创辉煌！”

温总见方锋没有回应，就摆了一下手接着往下说：

“你不必现在就做出什么决定或表态，我希望你先好好地了解一下我们公司和我们现在在做的业务。我手头刚好有一份整理好了的《商业计划书》，是准备发给一家专注于IT行业的风险投资公司的，你先拿去看看！我相信，当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打开发展‘瓶颈’之后，公司会有一个跨越式发展，对你个人来说，绝对是个很好的发展机遇！”

其实就算不是上午很顺利的面试，方锋也不会立即做出什么表态，因为执行型的人才并不等于冲动型的人才。

温总又接着说：“我希望你能更多地了解一下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和我们所处的这个行业的情况，我知道你是个敢于接受挑战的人！你的职场经历和个人能力我已作了详细了解，毋庸置疑，我希望就是你，来做我的营销总监！”

.....

第三节

离开了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方锋原本打算去“加州红”唱K的兴致，突然荡然无存！现在，他满脑子想的都是刚才温总对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简要介绍和面临的机会。

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是全国首家研发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软件的公司，目前几乎没有什么竞争对手！因为由于原来国家体制和历史的原因，国有资源性资产一直缺乏统一监管，这是一个新领域。新一届政府

领导非常重视这块在国有资产中占有比例最大的资产！就在最近，国家资源战略部已经开始着手在部里面筹备成立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并要求全国各地拥有国有资源性资产的单位成立相应的专职部门，准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资源性资产的清查工作！可想而知，资源性资产这么庞大的量，如土地、森林、矿藏和油田等等资产的数据量，如果不借助信息化的手段，肯定实现不了高效的资产统计和动态监控！

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早在两年前，就在国家信息化试点城市——南海市，成功地实施了由其公司自主研发的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软件。之后托普资源公司又花了近两年的时间，在全国的29个省会城市发展总代理商。本想拓展全国市场，以图得到爆发式发展，没想到却因此为培育市场付出了巨大而惨重的代价。因为全国各地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部门直到现在才开始成立或正在筹办中，省级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目前也只是刚刚在广东省资源战略厅挂了牌，而托普资源公司的战略定位只锁定在此领域……

方锋在IT软件行业已经有十多个年头，他知道，现在国内软件厂商的生存环境，不是在沉默中慢慢消亡，就是抓住机会得以快速发展——通常只有这两种极端！而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这个项目，绝对是个百年一遇的好项目！直觉告诉他，托普资源软件公司这两年将会是IT业的一匹大黑马。

方锋参加过无数个竞标，什么ERP、CRM、财务软件，特别是OA自动化办公系统，每次都有好多家公司争得头破血流！拼了关系，最后还要拼价格，到处是恶性竞争！

现在的软件竞争是日益激烈，甚至可以用“惨烈”这个词来形容。像以前那种竞争少而利润高的大项目，几乎都没有了！而眼前这个新项目，却让他眼睛一亮！这是一个巨大的政府项目！

方锋一边快速地思索着，一边开着车子，不知不觉中来到了自家楼下。

但他忽然不想上楼了，他给在家带小孩的老妈挂了个电话，称今晚不回家吃饭了，接着立即将车掉头，把车开到了离家最近的“Starbucks”咖啡厅。

美国的“Starbucks”咖啡厅在广州有很多个分店，“Starbucks”是方锋

最常光顾的咖啡店。这里除了有他喜欢的文化氛围外，更重要的是，这里还有免费的宽带网络服务。

到了咖啡店里，方锋习惯性地要了一大杯他最喜欢的“Latte”咖啡，然后从手提包里掏出他戏称为“小蜜”的IBM笔记本，连接上了网线后，他按下了笔记本的电源开关。

电脑正在进入XP操作系统，方锋不禁想起他那快两岁的儿子，会心地笑了——正是因为这个淘气十足的小儿子，他才只能在这里用电脑了。

电脑很快就链接上了互联网，方锋立即打开了Baidu搜索网站，迅速地输入了“国有资源性资产”、“资源性资产管理软件”、“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等词组。

.....

第四节

下班了，职员们一个个地离开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办公室，温文德却仍在总经理办公室抽着烟，和方锋谈了一个下午后，温文德又不知不觉陷入了深深的思忆中.....

两年半前，做了大量市场调查和战略分析的他，毅然地将家中的全部积蓄500万，投入创立了托普资源软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然而，就在短短的两年多时间里，由于在营销策略上犯了严重的错误，加上这个市场仍处于培育期，在轰轰烈烈地拓展全国市场时，这500万几乎“烧”完！现在剩下的流动资金也仅有40万！公司在最鼎盛时期，有80多名员工，现在却只剩下了23个。最让他痛心的是，原来的营销总监尉迟伟还把最后留下来的三个销售人员带走，听说还去了可能会成为公司强劲竞争对手的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

尉迟伟原是他从国内排名第二的软件公司——金之蝶软件国际集团高薪聘请过来的，当初他对尉迟伟提出撒网式的快速发展策略十分赏识，并授权尉迟伟立即执行了该策略。这个策略就是扩大公司的营销和技术服务队伍，并在全国六大省会城市成立办事处，在全国29个省会城市发展29个总代理商。作为总代理商的条件，便是要先预付18.80万元的软件产品首期货款。然而，由于各地政府迟迟未成立国有资源性资产

管理的专司部门，各地准总代理商在谈判中，始终未能下定决心来支付这笔软件首付款。

为了促使各地政府加快成立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的专司部门，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又分别在这六大区域举行了大大小小的各种国资论坛和培训会议，想尽办法去教育和引导这个市场，但却收效甚微。就在各地准代理商处于观望的状态时，托普资源公司却已经付出了培育市场的惨重代价！

可想而知，由于过度扩张，公司在没有多少营业收入的情况下，账上的资金很快就烧完了。

温文德又点了根烟，开始反思他最近所做的一系列重大调整。

当他意识到营销严重失策的两个月前，他将原来的六个办事处撤回总部，并进行了大规模裁员，再把剩下的渠道销售人员转为面向终端用户的直销人员，销售的重点放到了几个刚成立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部门的客户上。接着，曾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班深造过的他，亲自起草了《商业计划书》，开始与几家风险投资公司进行了融资洽谈。对他来说，开源节流和快速融资已经是当务之急。现在，天生不易言败的他，依然对当初选定的这个没人敢轻易去碰的市场，充满信心。现在他还有一个燃眉之急，就是急需寻找一位不但具有政府销售经验和公关能力，而且还能快速打造销售队伍而且执行力强劲营销高手。

“执行制胜！”——这是他最近体会最深的一句话！

眼下的方锋，是他在北大MBA班的同学黄总极力推荐的，他也通过其他渠道掌握了方锋的不少资料。

下午的见面与会谈，直觉告诉他，这个谈吐非凡的方锋就是他创造辉煌的最佳拍档！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可是，从方锋的反应里，他感觉到方锋似乎有丝丝犹豫。这时，温文德突然想到了什么事情，他立即打开了电脑……

方锋回到家时，调皮的儿子还没睡觉。在哄完儿子睡觉后，方锋像平常一样习惯性地冲了杯茶，再打开了他的个人博客。

方锋在新浪网站有一个名为“David营销心得”的个人博客，博客里每天都有不少评论和留言，不管晚上多晚多累，在睡觉前，方锋总会先查看一下新的评论和留言。

今晚，方锋打开博客主页，在他的一篇《执行制胜，使命必达》的原创博文里，突然发现了一个熟悉的名字：托普资源！

只见“托普资源”评论栏里写着：“机会是留给有准备的人的！”

第五节

早上九点钟还不到，方锋就被一个电话吵醒。

这几天他都起得比较晚，他想让儿子多睡一会。听说小孩子睡眠时间越长，越有利于智力的发展，还会比睡眠时间短的小孩长得高。

电话来自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广东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的王小姐。王小姐传达了他们公司的面试结果——方锋已经通过他们公司的各项考核，公司现在正式录用他，并安排他负责华南区政府软件业务部，希望方锋能尽早到位。

要是以往，方锋自然会高兴得跳了起来，而且会很快地应许下来！

能够进入国内最大最好的软件企业施展拳脚，原本就是IT营销人士无比的祈望！更何况方锋一进去就是部门经理级的，这么大的一个平台，肯定会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但此时，方锋却稍微停顿了一下，很有礼貌地对王小姐说：

“非常感谢您，王小姐！很高兴听到这个消息，但我能否等到下午才给您个明确的答复呢？”

电话那头的王小姐也停顿了一下，这种情况她还是第一次碰到！

你想想，有多少人来应聘这个职位，有多少人梦想得到这个职位，而这位仁兄居然没有立即答应，而是要等到下午！

“这样啊……那可以啊，但你要赶紧哦！”

方锋对这样难得的机会当然也很谨慎，他客气地跟王小姐说，他会在下午五点钟之前给予答复。接着方锋还半开玩笑地说，跟美女打电话他怎么能不赶紧呢，并趁机向王小姐要了QQ号码。

与王小姐通完电话后，方锋立即打印了一份资料，并轻手轻脚地穿好了衣服。

儿子还在熟睡中，看了一眼睡得歪歪斜斜的小宝贝后，方锋来不及吃早餐，便开车来到了软件园。

在确认温总已经在办公室后，方锋第二次来到了托普资源软件公司。

温文德今天特别早就来到了公司，方锋的到来，似乎是他意料之中的事情。虽然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正面临倒闭的危机，但温文德在公司里，给人的感觉依然是自信而沉稳。

这一次他将方锋直接请到了公司的会议室。

到了会议室，方锋一边从手提包里取出早上刚打印出来的文档，一边对温总说：“我已经对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和所处的行业作了一定的研究，这是我昨晚草拟的《营销计划书》初稿。”

温总非常客气地用双手接过了文档，心里暗暗欢喜！

不错，他需要的正是像方锋这种快速反应的执行型人才啊！难怪几个大型“猎头”公司的人才库里，都有方锋的个人简历！温总心里暗暗称赞起来！

温总翻开足足十几页纸的文档，一份结构清晰而且内容十分完整的营销计划书，赫然展现在他面前。

从计划的目录就可以看到计划的内容有“计划目的”、“SWOT分析”、“营销战略”、“营销目标”、“销售策略”、“市场推广”和“费用预算”，最后还有“回款计划（初步）”。

北大MBA出身的温总，光看一眼其中的SWOT分析，就感觉到这份营销计划书具有很强的专业性！

SWOT分析是MBA学员们的必修课之一，算是舶来品，它是对企业现处环境的“优势”与“劣势”，以及面临外部的“机会”与“威胁”，这四个方面内容进行综合剖析的一种态势分析法。SWOT便是Strengths（优势）、Weaknesses（劣势）、Opportunities（机会）和Threats（威胁）这四个英文单词的首个字母的组合，它是贯彻执行企业战略意图的前提。

方锋并没有让温总现在就详细地看完整个营销计划书，他继续说：“我想先讲讲我的营销策略，只有温总您认可我的营销思路，并给予相应而充分的授权，我想我们才可能有成功的合作！”

温总点了点头，表示赞同，他伸了一下手掌，示意方锋继续讲下去。

方锋站了起来，他走到了会议室里的大白板前，并拿起了一只黑色和一只红色的大头笔。

在白板上画出SWOT典型的矩阵模型分析图之后，方锋开始将他昨天思考并起草的营销计划，深入浅出地给温总描述起来……

第六节

听完方锋对整个营销计划的描述后，温总内心暗暗叫好！

这位眼镜片后总是透出锐利眼神的年轻人，提出的营销策略不但吻合了公司原来既定的企业战略，而且所采取的一系列从“求生存”到“谋发展”再到“图扩张”的连续作战计划，不仅符合了公司目前的现状，重要的是，其操作性也很强！

计划罗列了“做什么（What）”、“为何做（Why）”、“何时做（When）”、“何地做（Where）”、“谁去做（Who）”和“怎么做（How）”这六大典型的“5W+H”问题，并一一作了解答！最后，方锋还特别强调了必须要有一个“很能办事”的人，才可能实现这个步步为“赢”的计划！

温文德心里当然知道，方锋就是一个“很能办事”的人。他记得黄总在推荐方锋的时候，多次提到方锋是个“言必行、行必果”的人。看来这个方锋还是很含蓄的。

温文德最近深有体会，执行力已经成为IT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它是把企业战略和规划转化为效益的关键！有着这样一位执行力超强的骁将在手，实现自己的宏图大志指日可待啊！温文德是个十分器重人才的人，在表示了认同方锋的营销计划，并向方锋给出了比较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后，还表示，如果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开始扭亏为盈，他将赠送方锋5%的公司股份！

可以看出，温总真的是求贤若渴，从他给出的薪酬和承诺，更足见他的诚心诚意。

于是，方锋当场下定了决心——选择托普资源公司！选择了一家即将倒闭的软件公司，也选择了一个可能将是更高的发展机遇！

对方锋的决定，温总显得很激动。温总激动的不仅仅是他终于得到了这位才华横溢的人才，更让他激动的是，或许方锋真能用他开出的救命药方救活托普资源公司！

.....

这个被温总笃定会是救命药方的营销计划，大致是这样的：

方锋首先提出来解决现金流紧迫的问题！方锋从温总的《商业计划书》中已经了解到目前托普资源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也从其财务报表看到了公司仍有近50万的应收款，所以他的第一步计划是“求生存”。

会提出问题的人很多，但能提出问题并同时提出解决方法的人却不多！

但方锋已把如何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法一一罗列出来了！

能同时提出解决方法的人，往往就是能倍受老板们器重的原因之一。

方锋罗列出来的解决方法是：第一，立即着手追回部分应收款；第二，重点突破几个希望较大的目标客户；第三，联盟南海市资源战略局，实行“以点带面”，辐射扩展。

紧接着是“谋发展”策略，方锋提出的具体操作，一个是发挥公司在开发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系统软件上先行一步的优势，争取和广东省资

源战略厅合作，拿下即将启动的“广东省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I期”软件的试点项目。再争取以“行政推广”的方式，让全省所有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部门统一采用该软件。与此同时，凭该合同或“行政推广”的一纸批文，获取风险投资公司的投资。二是免除省外公司加盟省级总代理的软件预付款条件，与具有政府关系背景的公司签订软件代理协议，拓展省外市场。第三便是在国家资源战略部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正式成立后，在北京设立政府公关部，最终拿下全国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系统软件项目！

最后，才开始走“图扩张”之道，也就是类似托普资源软件公司之前所走的渠道销售之路。

其实，方锋心里还有个更远大的计划和目标，不过最终没有向温总提出来。那是一般会被称之为“疯子”的想法，他想过一段时间后，再向温总提出。

方锋从托普资源公司出来后，并没有立即给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的王小姐拨打电话，而是把车开到了附近的“Starbucks”咖啡厅。

在咖啡厅里，方锋打开QQ把王小姐加为好友，接着在线上向王小姐表示歉意，正式地表态他暂时不选择神州软件集团了，之后还跟王小姐聊起了天。

这王小姐是搞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平日的工作是相对清闲又枯燥，正巴不得有人陪她聊聊天，于是也和方锋在QQ上一来一去地聊了起来。

聊着聊着，居然聊到了共同的爱好——唱K！于是就约定以后谁有唱K的机会就相邀同去。与王小姐聊完天后，方锋在手机上输入王小姐刚给他的手机号码，并输入她的名字——王婷婷。

面对一个等级分明的大客户进行销售，采用传统的单打独斗方式已经缺乏竞争力，应当建立起相对应的决策团队，采用人盯人策略，分层次对客户进行公关，打造真正意义的团队销售模式。

第二篇 团队建设

第一节

第三次来到托普资源软件公司，也就是第二周的星期一，方锋正式担任了托普资源软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销总监。

在方锋的提议下，温文德让公司给方锋印了三种名片。

一种是打上“营销总监”的头衔，一种是打上“总经理”的头衔，一种则什么头衔都没打，只印上了名字，而温文德的名片头衔则由原来的“总经理”改为“总裁”。

中国政府官员非常讲究级别对等，这一点温文德心里很清楚，也理解方锋这种做法的真正用意。

从名片上头衔做改动的事情，方锋也看出温文德对他的理解和信任，他更摩拳擦掌，更加信心百倍，决心开始实施他已经构思好的连战计划了！

人性的优点往往也在这，士为知己者死！

方锋上班的这一天，他第二件做的事情，就是在“南方人才网”刊登招聘信息——招聘两位销售人员和一位商务助理。

开始招兵买马了，对他来说，快速打造一支高效的销售队伍，比什么都重要。

在刊登招聘信息后，方锋开始给他的亲朋、同学，原来的同事和客户，还有他的一些所谓的“狐朋狗友”发短信——告知他们自己现在刚到一家专做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软件的公司就职，感谢他们一直以来的支持和鼓励云云。

方锋十几年的销售经验告诉他，人脉关系对一个销售人员无比重要！所以，特别是这几年，他十分注重人脉关系的建立和维护。

要知道，建立人脉关系容易，用心去维护好才是最难，而且往往容

易被忽视。

接着他还在自己的博客、QQ，还有MSN上，告诉自己一些关系较好的网友，希望继续得到他们的支持，并保持联系。

方锋还是个网球发烧友，并打一手好球。上个月他刚加入一个叫“网球发烧友2号”的QQ群，他还在这个QQ群里群发了他最新工作的信息……

一切就绪后，方锋便去温总的办公室，这次他找温总，是想专门了解和讨论公司之前应收款的详细情况。

温总让财务部的会计复印了公司原来的所有合同书后，开始向方锋一一讲述各个项目的情况，并就欠款的问题做了相应的分析……

在温总介绍完应收款的相关情况后，方锋带着合同书复印件回到自己的办公室。

就在方锋翻阅和研究完最后一份合同书后，他的手机响了起来——是方锋初中班最要好的老同学范冰打过来的。

范冰在广东省国土管理局工作，以前经常和方锋泡歌厅，但自从生了小孩之后，就渐渐地与方锋少了联系。

“久违了，老同学，是什么风把你吹来的呀？”来电显示上自然有她的名字。

“还不是你这个‘锋’啊，告诉你吧，你早上发的短信，撞枪口啦！”范冰在电话那头洋洋得意似的。

“你是不是告诉我，你会有一个什么好消息给我？”

“错，不是一个，而是两个，哈！”不等方锋回答，范冰接着说：

“你就等着请俺吃饭吧！要两顿哦！第一，我有位大学同学刚调到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成立的国有资源性资产处当处长；二呢，我们局也在准备成立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现在处长的人选暂定是我们办公室主任！”

范冰在办公室负责资料的分派和归档工作，消息来源自然比较确切！

范冰的这两个信息无疑让方锋振奋了一下！

紧接着，方锋立即向范冰了解了她那位大学同学的个人情况，从籍贯、性格、家庭、饮食、运动和爱好，甚至嗜好等等情况，一一不放过！

在了解到她的这位同学也爱好唱K后，方锋马上请范冰找个“和老同学一起唱K”的借口，把她的这位同学——郭处长，尽快约出来，但方锋同时交代，事先别向郭处长提及自己太多的情况，越少越好！

与范冰通完电话后，方锋泡了一杯“车仔”乌龙茶，并开始查阅有关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领域的相关知识和新闻动态……

第二节

到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第一周时间，方锋的主要工作都在面试前来应聘的人员。

按照他的计划，他必须在一周内招聘到两位销售人员和一位商务助理，而且希望他们在下个周一就能到位！

现在时间对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来说，就意味着真正的“金钱”！

方锋对销售人员的招聘条件一向要求很高，他经常把“21世纪什么最贵——人才”的话当口头禅。但他知道公司目前的现状，是不可能招聘很有经验的销售精英。因为按照公司每个月约25万的经营费用，目前的资金情况已经不够支撑三个月了！

正是待遇和时间问题，使招聘工作显得难度很大。直到了周四下午，他才敲定了一位他认为很有培养潜力的销售人员——学营销专业的吴思凯。

吴思凯大学毕业还不到一年，在一家以政府为主要客户对象的软件公司做电子印章系统的销售，由于业绩不佳，被公司末位淘汰了。但他一直个性好强，仍有一股积极向上和好学的冲劲，这正是方锋所欣赏的！

销售人员相对好招，但对于商务助理，方锋希望招到的是形象较好的女商务助理！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必须长得够漂亮！

多年的销售和公关经验告诉他，这点也很重要！

越是级别高的政府官员，见几次面都未必能记得住你，但长相出众的女孩子却往往例外，总让人过目难忘，人家记不住你的名字，但至少能够记住你的相貌，甚至声音。

方锋在招聘信息里也特别注明商务助理必须是女性，虽然这种做法，在人家美国早就会被告为“性别歧视”了，但这一条在中国作为应聘条件还是普遍存在。就因为“形象”问题，至今仍然没有一位女孩子让方锋“看”得上，招聘工作的进展很不顺利。

方锋每周四晚上都有打网球的习惯，平常只要这一天不出差，不管多忙，他都会想办法挤出时间去打一下网球，打网球也成为他最好的心理调适法。

快下班了，方锋打开了网球发烧友的QQ群，想找找群里的球友去打球。他刚进入QQ群，就有一个颇为熟悉的球友“小河”给他发来了信息：

“记得我吧？我是小河，真名何小河，咱们打过两次球。”

方锋当然记得这位“小河”，虽然只和他打过两次比赛，但何小河在比分明显落后的情况下，仍竭尽全力拼搏到最后一个球，这给他留下了较深的印象。

何小河继续在QQ上说：“上次跟你打完球，我觉得你的网球水平实在很高！后来一打听，才知道你曾经拿过全市IT企业网球业余赛的季军，真是厉害哦！”

方锋回复道：“见笑见笑，那一次我只是球运好一点而已，不过江湖传闻不可信——我拿的可是亚军！呵呵！”

何小河立即在QQ上打了个大笑脸，接着说：“哇，不好意思，失敬失敬！”

方锋也在QQ上打了个大笑脸。

很快，这位何小河又回复了。他说：“前两天我见到你在QQ群里提到你新工作的信息，我在一家软件公司做技术售前服务，正想转行做销售，不知道我还有没有机会？”

没想到这位球友还是IT同行，于是方锋便约他晚上一起打球，打完球后再一起吃饭聊聊。

打完了球，和何小河一起吃饭时，方锋却没想到有意外的“收获”，这位何小河也正好是他想要寻找和培养的另一类型销售人员——略懂技术的销售人才。

既懂技术又懂销售的IT销售人员并不多见，因为搞技术和做销售的人员往往是两种性格类型的人，转型不容易，但一旦转型成功了，他必定比一般的销售人员更具备优势在IT圈子里立足和发展。

就这样，何小河作为第二位销售人员被方锋当场确定了下来。

周五，方锋一早就给他的亲戚、朋友和同学打电话，看看他们有没有合适的人选，可以推荐一个女商务助理给他。

结果电话都打遍了，得到都是“应该没有”或“留意一下”的回复，于是方锋就跑到“前程无忧”的人才网站里转悠……

就在方锋为招聘女助理而发愁时，他突然发现有张熟悉的照片出现在“前程无忧”人才网站上——那是一个叫白靓茹的女孩子！

于是，方锋立刻便给这位白靓茹打电话，邀她下午前来公司面试。

白靓茹原来在一家知名的国际会议服务公司当会务客服代表，方锋之前的港资公司曾与他们公司合作过，方锋因此和她相识，并曾与她在东莞市的国际会展中心一起工作了三天。

虽然只是短短三天的工作，两晚的相处，但白靓茹极强亲和力的谈笑和美丽的身影，让他记忆犹新！

白靓茹下午到托普资源软件公司见到方锋，她也马上记了起来，这位说话风趣还一个劲地夸她长得漂亮的大客户，原来已经换了新的公司。

白靛茹见到方锋马上就有一见如故的感觉，两个人没谈多久，白靛茹就笃定下周一来上班！

就这样，方锋在上班的第一周就完成了既定的招聘任务，而且招到的这三位人员还是让他比较满意！方锋更运筹帷幄般，准备从下一周开始，发挥他个人最大的强项，也就是他总能让老板们万分器重他的原因之一，也可以说是他一直能通往成功之道的秘诀——超强执行力！

第三节

崭新一周的第一天一早，三位新人——吴思凯、何小河和白靛茹，都坐在了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大会议室里。

方锋和他们聊了几句后，特别邀请温总到会议室给他们讲讲话。

温总首先祝贺新的营销中心正式成立，并热情洋溢地对大家的到来表示欢迎！接着温总介绍了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企业文化和公司的现状，同时也表达了他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充分信心和对方锋营销工作的全力支持！

在温总离开会议室后，方锋开始了他的第一次营销会议。

方锋看了看大家，微笑着对大家说：

“大家都已经知道，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目前也是一家只针对政府销售的软件公司。中国的‘政府销售’与西方的‘政府销售’有很大的不同，所以你看了很多西方营销学里的销售方法，却未必能适应中国。但也并非是无章可循，因为做销售其实就是做人的关系，要知道人性的特点都是一样的。”

方锋把眼光转向了吴思凯，对着吴思凯说：“吴思凯不但是读营销专业的，而且已有近一年的面向政府销售经验，先说说看，政府销售有什么特点？”

吴思凯想了想，回答道：“政府项目周期长、收款难，更难的是建立起关系并维系好关系。有时候明明客户认可了我们，可到最后关键时刻，合同还是落到竞争对手的手里！”

“另外，相对于企业的老总来说，政府官员更难以让人琢磨透！”爱

思考的吴思凯想了想，又补充道。

方锋微微一笑，但并没有马上作答，他把目光转移到了学计算机应用技术出身的何小河。

“何小河也工作了两三年，虽然没有参与直接的销售，但技术售前支持也相当于半个销售。你之前也跟政府部门打过不少交道，也说说看。”

何小河连连点了点头，立刻表示赞同地说：“是啊，售前技术支持有时候也是销售工作，所以我对销售产生浓厚兴趣。我认为嘛，面向政府销售与面向企业销售相比，最大区别就是，技术做得再好，都不是最后拿下合同的最重要因素，政府更讲究人际关系、讲背景。”

何小河又想了一下，接着补充说：“我觉得政府客户，特别是大领导，就像高高在上的上帝，既难以建立关系，又绝对得罪不起，我们之前有个项目死得不明不白，丢了标之后才知道是无意中把某个领导得罪了……企业的客户相对好说话些，而且能把话挑得更明。”

方锋微微一笑，又没作表态，好像一切都在他意料之中似的。

方锋接着把头转向了白靓茹，说：“靓茹虽然没有直接销售过产品，但承接会议服务项目也是一个销售过程。不妨也说说看，政府客户和我们这些平民百姓有啥不一样？”

白靓茹认真地思考了一下，回答说：

“嗯，政府的作风的确有很大的不同之处，比如同样规模的一个会议代理服务，政府部门并没有特别注重价格，不会像企业和个人团体那么斤斤计较！他们更注重我们是否能提供优质服务，他们总特别要求我们不要出什么差错，他们似乎对形象和面子上的事情看得更重。”

白靓茹说完后，方锋才对大家点了点头，笑道：“大家刚才都说得很好，每个人都从不同角度去思考和回答了政府销售的特点。那么我想问大家，你们平时怎么对待他们？也就是说，你们当客户是什么？”

“客户就是上帝！”吴思凯迅速就抢答了，他一向带着这样的理念去对待客户。

何小河和白靛茹也纷纷点头表示赞同，但这时，方锋却严肃了起来，只见他环视着大家，对着他们说了一句令他们十分吃惊并从此影响他们销售思维模式的话——

“你们记住，从今天开始，不要把客户当上帝！”

第四节

“不要把客户当上帝？没……没听错吧？”

吴思凯真怀疑自己听错了，他做了这么长时间销售，看过了那么多营销管理的书，也听了好几场销售培训课程，这一句话，他还是第一次听到！

“那当什么？”白靛茹也觉得很奇怪，忍不住地问！

何小河也惊讶地看着方锋。

“要把客户当朋友！”方锋这时才缓缓地对着大家说。

“对政府部门的客户，特别是决策者，要想办法把他们发展为朋友——平等的朋友，而不是高高在上的上帝！你们要基于‘交朋友’的思路作为出发点，与他们打交道！记住，客户特别是决策者对你的第一印象至关重要，而你第一次跟他打交道的‘出发点’直接影响客户对你以后的信任程度。”

“客户对你的信任程度往往大于他对你的公司或方案的信任程度，如果你取得了客户的信任，客户自然会接受你要推的方案或产品。而一旦你们成为朋友了，信任自然会产生并可能达到最大程度。在关键时候，你帮了朋友，朋友怎么会不帮回朋友呢？”

短短的一番话之后，吴思凯和何小河对这位方总监突然有种肃然起敬的感觉，而白靛茹除了对方锋更加敬重之外，内心突然闪过一种异样的感觉。

方锋接着往下说：“所以说，做销售，其实就是做人的关系。‘先做人，后做事’是李嘉诚信奉的一个成功秘诀，也是我今天要送给你们的第二句话！”

看到大家抓紧时间在做记录，方锋放慢了语速，又接着讲下去：

“好了，把客户发展成为朋友，说起来容易，可做起来会怎样呢？刚才小吴说过，‘更难的是建立起关系并维系好关系’，这是一般销售人员常碰到的问题，就算是销售高手有时候也会觉得很棘手。”

“是啊！”何小河也附和地说，这点他很赞同吴思凯的观点！

白靓茹也点了点头。

“但是，”没料到方锋突然话锋一转，“对绝顶销售高手，却是个简单的问题！”

方锋的话让大家突然为之一振，大家瞪大眼睛看着方锋！

方锋这次并没等大家发言，接着说：“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会不断地给大家做培训，并把我多年的政府销售和公关经验一一传授给大家。你们不用担心，你们一样也可以成为绝顶销售高手！另外，还有一个作为职场人士的成功秘诀，我在这里就先卖个关子，今天你们是第一天上班，我就先说到这里，从明天下午开始，我将给大家做正式的政府销售方法和技巧的培训。”

就这样，第一次营销会议结束了。方锋给大家安排了要熟悉的公司资料和行业知识后，便回到了自己的办公室。

刚回办公室不久，方锋便接到了老同学范冰的电话。

与范冰通完电话后，方锋心情很愉快，他打了白靓茹的分机，把她叫进了办公室。

“怎么样啊，靓茹？第一天上班的感觉如何啊？”方锋的关心又公又私的。“挺好的！”白靓茹感到有一种备受关怀的感觉，她随即脱口而出地说，“我感觉跟你做事会很开心！”

“哈哈，那我就再让你开心一下吧，今晚请你唱K，如何？”方锋半开玩笑地说。

“呵呵，这么好人呀？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哦！”白靓茹一听就开心！

方锋认真地对她说：“言归正传吧，今晚是要请一位重要的客户去唱K，你到时候跟我一起去吧，我先跟你讲一些要注意的事项和细节……”

第五节

“加州红”KTV是广州市连锁店最多的歌厅，其装修的档次虽然显得很高，但在消费上，却采用了“量贩式”的大众化收费模式，因此成为最受白领阶层欢迎的好去处，也是方锋这位高级白领经常光顾的地方。

下了班之后，方锋便开着车子，和白靚茹来到了“加州红”KTV后面的停车场。

停好车后，方锋便和白靚茹走到了歌厅门口。这时，站在门口的咨客小姐笑咪咪地迎向方锋说道：“方先生！过来啦？您今晚订的是V168贵宾房，这边请……”

方锋和白靚茹进了房间不久，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的王婷婷和她的朋友张小玲也来到了V168包房。

一进房间，王婷婷就向方锋介绍了张小玲。

张小玲是她的同室好友，在国内软件排行第四的铁算盘软件技术公司当软件测试员。

方锋主动热情地派了一张无任何头衔的名片，并和张小玲互换了QQ号码。

过了一会，只见范冰和她的同学郭处长也来到了V168房。

范冰见到方锋就开始给郭处长作介绍：

“这位就是我跟你提起的初中老同学——方总，典型的‘麦霸’，准专业歌手！”

方锋一边笑着握紧郭处长的手，一边说：“欢迎欢迎！什么准专业歌手，又开始给我吹了，她是我们班的‘词霸’，最会强词夺理！”

第一句话，就把郭处长逗乐了！“哈哈，我总算找到知音了，刚才

在路上她一个劲地跟我争辩，我就是说不过她！”

就这么一个开场白，房间的气氛立即变得轻松欢快起来。

方锋给郭处长一张“总经理”头衔的名片后，向郭处长介绍了其他三位女孩子。

接着方锋打趣地说：“我怎么突然觉得我俩掉到了花丛里啦，有四位美眉陪我们呢，正好左搂一个，右抱一个呢！”

大家都知道方锋在开玩笑，郭处长也凑热闹地说：“是哦，要借个肩膀的出声哦，呵呵！”

歌厅里有任吃任饮的自助餐，大家吃完自助餐后就开始一展歌喉了。

唱着唱着，郭处长发现方锋点了两首他特别喜欢的歌——《吐鲁番的葡萄熟了》和《新疆好》，郭处长立即兴奋地对方锋说：“哎呀，我特别喜欢这两首歌，我是新疆人，最近新疆还出了个神秘的网络歌手翻唱了这两首歌，他的嗓音很好，唱得特别动听，可惜就是买不到他的CD专辑！”

方锋知道他所说的神秘网络歌手是谁了，他回答道：“是啊是啊，我知道，这个歌手一直很低调，他的嗓子略带嘶哑，特别是翻唱的《草原之夜》，听起来特别有沧桑感！”

“对，就是那种沧桑感，你说得太对了！还有《敖包相会》和那首《怀念战友》，都翻唱得相当棒，让人怀旧啊！”郭处长竖起了大拇指，马上赞同了起来。

方锋说：“我有办法弄到他的一张CD专辑，到时候你可以放在你的车里听。你要是想要的话，我明天去开发区办事的时候，顺便给你送过去。”

“是吗？不大可能吧？我跑了两家音像店，他们都说他还没出专辑呢！”

“相信我吧，我会有办法！”方锋十分自信地说！

“好啊，好啊！我随时都欢迎你过来！”郭处长这下可更高兴了！

唱K的地方就是比较容易让大家敞开胸怀，容易让大家真情流露！

几个小时之后，大家尽兴。

方锋开着车子送白靓茹、王婷婷和张小玲回家，郭处长则开着车子送范冰回去。

方锋今晚回家比较晚，回到家时，儿子已经睡着了。

回家后老妈叹着气对方锋说：“这孩子，今天一边玩玩具一边看电视时，突然问‘妈咪呢’？”

方锋心里突然感到一阵酸楚，但他脸上没有流露出什么。他安慰老妈道：“没事，您早点休息吧，我一会儿还有事要做。”

方锋走进自己的卧室，看着熟睡中的儿子，忍不住亲吻了一下他那胖乎乎的脸颊，并帮他盖好了被子。

此时，方锋心里还惦记着一件事情，他打开了电脑，并进入Baidu搜索网站，之后他点击“Mp3搜索”，开始下载一些歌曲。

歌曲下载完毕后，方锋打开Nero的刻录软件，在刻录软件里点击“音乐CD”，接着将刚才下载的Mp3格式的歌曲，全部转换成为CD格式，最终刻录成一张CD碟。

第六节

第二天上午一上班，方锋就把白靓茹、吴思凯和何小河叫到了小会议室。

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有一大一小两个会议室，昨天他们初来时是在大会议室开的会。

在小会议室里，方锋把公司的应收款情况向大家介绍了一下，并给吴思凯和何小河分配了各自要负责追款的任务。

但方锋并没有让他俩立即行动去打电话或上门拜访，他对大家

说：“追讨欠款也一样需要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我下午给大家培训‘如何快速而有效地建立客户关系’，等我做了第一堂培训之后，你们才开始行动吧。”

接着方锋让白靓茹在上午做两件事情，一是通过网络搜索等手段，把在全国范围内已经成立或准备成立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找出来，第二便是帮他约一下南海市资源战略局的蔡局长，并准备明天和她一道去拜访蔡局长。

安排好任务后，方锋便独自开着车子，来到了位于广州市区最东部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在车上，方锋给郭处长拨了个电话。

风景秀丽、道路宽敞的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经过国务院特别批准设立的首批国家级经济功能区，是广州市改革开放的窗口之一。

到了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综合办公大楼，方锋坐上电梯，来到了位于五楼的国有资源性资产处。

为了利于综合办公，新成立的国有资源性资产处被安置在一个很大的办公室里，大办公室最里面隔开的一个小房间，就是郭处长的小办公室。

但此时郭处长并不在。

方锋并没有急着再给郭处长打电话或发短信，而是走到接待他的那位黄小姐的办公台旁边。

到了黄小姐的身旁，方锋快速地扫了一眼黄小姐的办公桌面，这时，他发现黄小姐的桌面上，放着一本他再熟悉不过的书！

他刚走进国有资源性资产处的办公室，向黄小姐说明他的来意时，黄小姐就已经告诉他，郭处长在区长办公室出席一个重要会议，一会儿就回来，她本来想让他办公室稍等一下。

只见方锋走到黄小姐身边，突然用惊讶的语气，对黄小姐说：

“咦，黄小姐，你也爱看《圈子圈套》啊？我刚看完，我特别喜欢里面的主人公——洪均这个角色，还特别欣赏里面一句‘Outstanding people always stand out’的话！”

黄小姐颇为意外地抬起了头，笑着回应：“是啊，是啊，我也喜欢看这本书！‘出众的人总是站在众人之外’——这句话说得的确很经典！”

方锋却皱起了眉头，语气更加意外地问道：

“怎么你也会喜欢这类书呢？应该是做Sales的人才喜欢看这类书。因为对Sales们来说，可以从书里找到各种身影，更容易产生共鸣，而且还可以从中学到许多销售技巧的！”

黄小姐笑着回答道：“那不一定哦，恰恰是我们没有从事过销售工作，对销售白领的生活才更感兴趣呀！特别是像洪均这种高级外企白领阶层，我就特别感兴趣，他跟我们公务员可有很大不同。”

方锋很快就顺着黄小姐的话题讲下去：“那我可非要给你推荐另外一本书不可——《输赢》，看过没有？这本书更能让你了解高级外企白领的现实状况！”

没想到，也是爱书之人的黄小姐连连点头说道：

“哦，我知道，听说那本书也很不错！我前天去新华书店时，那本书还摆在最醒目的位置呢！”

方锋笑笑道：“我有那本书啊，还是正版的，要不要我下次过来，顺便借给你看看？”

“好啊，好啊！”黄小姐一听显得很高兴，她主动给方锋递上了她的名片。

刚才进门时，方锋先给了黄小姐一张名片，但黄小姐并没有跟他交换名片。

方锋接过黄小姐的名片后，又和黄小姐聊了起来。

黄小姐似乎很乐意与方锋聊天，她也没急着去干手头的活，而是拉了张转椅，请方锋坐下，和方锋聊了起来……

过了不久，郭处长就开会回来了。

方锋一见郭处长便立即起身并伸手相迎，说：“您好，领导！今天这么忙啊？”

郭处长对方锋的拜访感到很高兴，他也伸过手来，有力地握着方锋的手道：“真不好意思，刚刚有个重要的会议，没想到你这么快就到了！”

郭处长请方锋到他的小办公室坐，一到办公室，郭处长便补了张名片给方锋。

方锋双手恭敬地接过名片，并认真地看了一下名片，名片上印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源性资产处郭加林处长”。

接着郭加林亲自给方锋倒了杯茶，方锋又立即起身言谢。

与郭加林客套几句之后，方锋才缓缓地说：“看你挺忙的，今天又开了什么重要的会议啊？”

郭加林回答说：“是啊，真是忙死了，国有资源性资产处是个新成立的部门，有很多事情要办。国家目前还没出台相关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办法，全国也很少有可以去参观借鉴的地方，许多东西还需要我们‘摸着石头过河’去探索。但区里的领导相当重视，这不，区长刚从区委书记那里回来，就风风火火把我叫了过去，让我们加快进度，反复强调要加强监管哪！”

方锋马上接过话说：“是啊，国家现在对国有资产的监管日益重视，刚刚人大常委会还表决通过了《企业国有资产法》。现在对属于经营性的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已经有了特设机构——国资委在管理着，但作为资源性的国有资产，却连个管理部门都难找，的确难以找到可借鉴学习的地方啊。”

郭加林惊讶地看着方锋，心里纳闷着，他怎么对国有资产的情况这么熟悉？国有资产分为行政事业性、经营性和资源性三大类，他还是调到这个处之后才了解的！

这时候，方锋觉得可以进入主题了，他便跟郭处长提到南海市的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化管理情况，再水到渠成地把托普软件公司的业务描述了一遍！

意料之中，也算是意料之外，郭加林早就听说南海市对国有资源性资产的管理改革比较早，并已经有打算去南海市考察的想法。

刚才郭加林还跟区长提议，要找个时间去南海市考察，区长表示支持，还建议分管信息化和财务的张海生副区长一同前往。

于是，方锋便直接对郭加林说：“这样吧，我明天正好要去一趟南海市，到时我和南海市资源战略局的相关领导先沟通一下，再邀请你们一起过去，您看如何？”

郭加林自然很高兴，他不但已经把方锋视为朋友，没想到这位新朋友在业务上也能帮他一把！这时他突然想到了什么，他对方锋说：“我介绍我的得力助手给你认识。”

接着只听郭加林对着外面喊了一声：

“小黄进来……”

很快，只见刚才和方锋聊天的黄小姐走了进来……

第七节

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回到了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方锋便立即在MSN上把小黄（黄郦鹏）添加为好友。

刚才离开开发区国有资源性资产处时，他特地向黄小姐多要了个MSN号码。

之后他又在QQ上添加了铁算盘软件技术公司张小玲的QQ号码，并分别在QQ上和张小玲、王婷婷两个人聊了一会。

下午三点准时，方锋就把营销中心的全体成员叫到了小会议室——第一堂销售培训开始了。

方锋先把他的笔记本电脑连上了投影仪，但并没有立即讲解他已准备好的电子幻灯片——PPT培训材料。他先做了个提问：“你们谁知道什么是AIDA法则？”

“我知道！”在大学里学过西方营销管理学的吴思凯又抢先回答了。

“AIDA法则来自西方的营销理论，它是指购买行为的四个过程，即‘引起注意、激发兴趣、培养欲望、促成行动’，A是‘注意’——Attention的第一个英文字母，I、D、A分别是后面三个词的第一个字母：I是‘兴趣’——Interest的第一个字母，D是‘欲望’——desire，最后一个A的单词是指‘行动’——Action。”

吴思凯回答得特别详细，显得信心很足！白靓茹和何小河都忍不住鼓起掌来！

方锋微微地点了头：“对，说得很好！”

但方锋接下来却出乎大家意料地说：“我今天并不是要培训AIDA法则，而是培训与AIDA有异曲同工的政府销售四大过程。”

接着方锋点击了笔记本里的PPT，一打开PPT，只见PPT首页显示《政府销售与公关培训》的题目。题目旁边有方锋自己一张样子十分自信的照片和用Photoshop软件编辑标上的名字与手机号码。

方锋特别对此处的照片做了解释：“你们也许很少见过演讲者把个人照片放到PPT上，这很像有‘自恋’的味道，但我却认为这叫自信——因为不自信的Sales，是做不了绝顶销售高手的！”

紧接着，方锋便开始进入了正题。

“其实政府销售过程就像谈恋爱的过程，谈恋爱双方有个认识过程，之后被追求的一方认可了对方，到最后信任了对方，认为可以谈婚论嫁了，便开始办理手续正式结婚成为夫妇。相应的，我把政府销售过程也划分为这四个过程。”

方锋继续点击PPT的下一页，只见PPT的下一页上显示出政府销售过程的一个流程图。

流程图显示政府销售过程分别从“认识过程”开始到“认可过程”，再到“信任过程”，最后是“政府采购”。

政府销售四大过程：

认识过程

→ 认可过程

→ 信任过程

→ 政府采购

就在方锋讲完这段话后，白靛茹脸上忽然掠过一丝失意的神情，心里隐约感到一阵伤痛。方锋并没有留意到她的表情，他继续往下讲。

“首先我讲一下认识过程。我昨天讲过，客户对你的第一印象尤其重要，特别是政府部门的领导。小吴先说说，跟客户最好的认识方法是什么？”

吴思凯略想了一下，把他所打过交道的客户迅速地做了一下比较，然后回答道：“熟人介绍！”

方锋点了点头，说：“没错，最有效认识客户的方法是通过熟人或朋友介绍。但毕竟我们的客户太多，而我们的人脉关系始终有限，这就需要我们去寻找更好的方法！也就是我上午提到的‘如何快速而有效地建立客户关系’的方法。”

方锋接着按了一下笔记本键盘的Enter键，将PPT继续往下翻。

“我们在与具体的客户接触之前，要尽量先了解客户的相关资料，比如他的职位、年龄、学历、籍贯以及有关他的相关报道，先做功课，了解得越多越好！与客户第一次见面会谈，就要在会谈中，判断或试探出客户的性格类型、个人爱好、行程习惯，甚至了解其家庭状况、个人偏好等等情况！在交谈中，尽力寻找或引导比较投缘的话题，并抓住最投缘的话题不放，趁机制造能在办公室以外会面的机会！要知道，只有在办公室以外和客户交往，你才有可能最终和客户发展成为朋友！”

这时候只见吴思凯举了一下手，提问道：“我想打断一下，我觉得第一次就能把客户约出来当然最好，但是往往难度很大，要是约不出来怎么办？”

方锋点了下头，回答道：

“很好，这个问题提得好，有时候客户只是敷衍你而已。如果你第一次感觉到不能成功把客户约出来，那你一定要为下一次的拜访留下借口，比如给出选择——‘我是下周二还是下周三给您送方案过来’；比如抛出默认题——‘我某某时候请我们技术总监过来’，等等。你们记住，作为绝顶销售高手，总是会为下一次的拜访营造一个很自然的理由！”

方锋看到大家脸上突然都有种醒悟般的表情，他稍为停顿了一下，看着大家都做好笔记后，他继续点击PPT的下一页，继续往下讲：

“刚才所讲的只是个认识过程，如果你能经常把客户约出来，客户很愿意跟你来往了，那你自然就得到客户的认可了。也可以这么说，认可过程就是你和客户建立‘私交’的过程。”

这时候只见何小河举起了手，说：“我们以前列席公司的营销会议，经常听销售经理们跟营销总监诉苦，说某某领导认识是认识了，也见很多次面！可就是每次都觉得他很陌生，始终无法建立关系，这该怎么办？”

“嗯，这个问题也提得好，这个问题的确是连销售高手都困惑和棘手的问题。”方锋就是善于肯定对方并顺势教导对方。

但方锋接着说：“作为绝顶销售高手，他却有绝招！”

“什么绝招？”一直没出声的白靓茹，突然脱口而出，她开始被方锋的培训深深地吸引住了，她的胃口也被吊得很高，急于想知道答案。

第八节

“什么绝招？”

听过不少销售培训课程的吴思凯不等方锋回答，也急着要知道答案！

“你们先说说，对客户最不陌生的人是谁？除了他的家人和朋友。”方锋倒不像在卖关子，更多地是在启发和引导大家思考。

“是他单位的同事。”这次白靓茹也抢着回答了！

培训的场面也开始因为大家的互动而显得热烈起来。

“对，没错，是他的同事。”方锋接过了话。

“与领导一起共事的人，是比较了解领导以及领导行为习惯的人！领导的下属同事级别低，相对更容易建立关系，但往往会被忽视！与其下属同事建立关系，你不但可以随时了解客户内部结构、项目进展情况等，而且更重要的是，你可以更好地了解他们领导的个人情况，在很好地掌握领导的嗜好、行踪之后，你与领导建立关系就如鱼得水了。试想，如果领导喜欢在某某地方打球或钓鱼，你‘不经意’地正好在那里打球或钓鱼，这样与领导建立关系就会快速而有效！你们记住，作为绝顶销售高手，是不会轻易放过领导身边的每一个人的！”

大家连连点头，方锋继续说：

“所以，具体到一个项目，认识的人越多越好！从现在开始，你们就要有广交朋友意识和习惯，不断地提高个人的‘人脉竞争力’！”

说到这里，方锋又停了下来，他问大家：“有谁知道什么是‘人脉竞争力’吗？”

大家都摇了摇头。

方锋一点都不显意外地说：“你们不了解也不奇怪，因为目前国内对‘人脉竞争力’的研究还处于初级阶段，也就是说，‘人脉竞争力’还没被重视。”

“所谓的‘人脉竞争力’，顾名思义，就是指一个人在人脉网络上拥有的优势而具备的竞争能力，它是相对于拥有专业知识的竞争力。可以这么说，光有专业，没有人脉，个人竞争优势就是一分努力，就有一分收获。但若加上人脉，个人竞争优势将是一分耕耘，数倍收获。对政府销售和公关工作来说，如果说专业知识是把利剑，那么，人脉却是秘密武器……”

讲完“人脉竞争力”之后，方锋很自然地抛出他上一堂培训课上所卖的“关子”——一个职场人士的成功秘诀。

“有时候，你的人脉关系对公司不见得派上用场，如何展现你的个人竞争力，受到老板们的器重甚至委以重任呢？那就是上一堂课我所讲的，也是以后我都会反复强调的，作为职场人士的成功秘诀之一——要

有超强的执行力！”

方锋说到这句话时，显得掷地有声！

“所谓执行力，就是能够贯彻公司战略意图，完成公司预定目标的操作能力！执行力的英文是Execution，大家的理解就是贯彻执行，或许是基于这样的理解，结果大家都没有把执行力的真谛真正地领悟和展现出来，我今天要给大家阐释的执行力，更多的是偏向用Action这个词——立即行动！所谓超强执行力，就是要有马上付之于行动的能力，更直截了当地说，超强执行力，就是行动！行动！再行动！”

方锋话音刚落，大家都突然觉得热血沸腾了起来！

接着，方锋就给大家讲了讲如何有效提升执行力等方面的内容。最后，方锋站了起来，看着大家说：

“客户认识了你，也认可了你，但你别忘记了，他同时也认识了你的竞争对手，而且完全有可能也认可了你的竞争对手。你想最终得到客户的承诺，拿到客户的订单，就必须获得客户的最大信任！所以‘信任过程’更无比重要，意味着你即将迈向成功，即将得到回报！今天的培训就到这里，下一次的培训，我们将从客户的信任过程开始讲起。”

会议结束后，方锋交待白靓茹做两件事情，一是在网络上搜索南海市资源战略局蔡局长的相关资料，特别是他接受过采访的文章和他自己发表的文章；二是下班后到新华书店购买四本书：一本是奥格·曼狄诺的《世界上最伟大的推销员》，一本为戴尔·卡耐基的《人性的弱点》，一本是阿尔伯特·哈伯德的《把信送给加西亚》，另一本则是国内实战派销售专家付遥所著的《输赢》。

方锋平时就有买书和看书的习惯，特别是每一次在机场候机时，他总会去买一两本书来看，但他今天安排白靓茹去买书还有另一番用意。

培训结束后，方锋便来到温文德的办公室，向温总汇报了工作的进展情况。

温总这几天忙于与几家风险投资公司洽谈融资的事情，但也一边关注着方锋的营销工作情况。

就这短短的一周多时间，温总还是觉得相当满意！方锋的的确是速度型的营销执行人才，而且还是个能独当一面的优秀级职业经理人！他感到终于找到了得力助手，他可以投入更大的精力去洽谈融资的事项了！

温总知道，IT行业经过一轮投资泡沫之后，现在的风险投资公司对软件公司的投资更为谨慎，因此，风险投资公司对要投资的公司的内部调研，以及对公司外部客户的调研的周期，会相应变长。加上还有一个对该市场前景进行分析和认可的过程，这整个调研和分析周期就要花掉四到六个月时间！

但温总仍想把最主要的精力放在这边，一方面，他认为公司面临的机会，是完全可以吸引并促进风险公司加快投资的；另一方面，现在的软件公司的生存现状，往往会走或盛或衰两个极端，而能快速发展并保持良性循环的软件公司，无一不是得到风险投资公司在资金和资源上的鼎力相助。

最近他与风险投资公司多次交流，还有一个很大的收获，就是每每都得到风险投资公司对公司既定战略的再次审视、对企业经营策略的重新梳理以及对市场发展潜力的深度评估，还有，对公司最大价值点的进一步挖掘！让他更看清发展方向，不易陷入当局者迷的状态。

有方锋挑起了营销工作的重担，温总一下子就如释重负，但他也表示，在某些高层公关的关键时刻，他可以出面协助。

“.....是这样的，我们已经约好南海市资源战略局的蔡局长，我知道你跟他是东北老乡，交情还不错，我想跟他谈谈之前我跟你描述的双赢合作模式。这是一个代表公司级别的合作，我想让你出面，效果会更好！”这是方锋来找温总的主要目的。

“好的，没问题！什么时间？”温总满口答应，他之前已经详细地看过方锋的营销计划书，知道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对这项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计划，温总还寄予厚望并希望能尽快地操作起来！

方锋回答道：“我们已经跟蔡局长约好了，他明天有个会议，大约四点钟回到办公室，他让我们四点钟到就可以。”

温总心里暗暗吃惊，方锋的工作进展居然出乎他的意料，比他想象

中还要神速！真是说干就干，一点都不怠慢！

“好的，那我几点到？”温总想听听方锋的建议，这也是对方锋意见的尊重。

“你四点前到就行了，我和小白会提前两个小时到。我们先和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科的禰科长和几位科员认识一下，做一些沟通。下午四点是个好时间，谈完话后就差不多到了吃晚饭时间，到时候争取一起吃个饭，这是‘中国特色’嘛。”

“嗯，很好，就这么定！”温总给了方锋一个满意的答复。

一个新型但未经检验是否成熟的产品进入市场，不要急于铺天盖地展开销售行动，而要先找准重点客户，重点突破，有了有力的根据地，便可以以点带面，实现步步为“赢”！

第三篇 重点突破

第一节

周三的上午，方锋召集了营销队伍，开了个简短的营销会议。

在开会之前，方锋把《世界上最伟大的推销员》、《人性的弱点》和《把信送给加西亚》这三本书分别送给吴思凯、何小河和白靓茹。

方锋一边把书发给大家，一边说：“想成为绝顶销售高手，一定要养成博览众书，特别要养成多看营销理论和成功学这两大类书籍的好习惯——这往往是一般Sales所缺乏的！能著书立作并广为流传的，至少都有过人可学之处。我们要善于把别人辛辛苦苦悟到的成功经验转化为自己的专长，不要‘摸着石头过河’，付出不必要的代价！”

“另外，不断地学习，也是舒缓压力的极好方法！”方锋特别补充说。

方锋深深地知道，销售是个极其艰难甚至可以称之为“残酷”的职业，它要求销售人员具备承受高强度压力的素质和能力，而结果又必以成败论英雄！

这么多年风风雨雨走过来，方锋经历了无比压力的洗礼，曾经遭遇惨重失败，也多次为成功喜极而泣！所以，方锋一直很想打造一支相对轻松“快乐”的营销队伍，就像当年米卢倡导并带领的“快乐”足球队一样。

于是，方锋把他设计的营销团队结构告诉了大家。

根据自己多年政府销售和公关的经验，方锋把政府的客户划分为四种角色，这四种角色分别为决策者、经办者、影响者和使用者。相应的，他所设计的营销团队，在组织结构上也将对应这种客户结构来组建，并分工分责地跟进和公关这四大角色。

“决策者就是拍板人，也就是最终决定购买的领导，比如局长或处长；经办者是项目的直接‘操盘手’，比较了解整个项目的运作情况，比如科长；影响者就是影响项目一些决策因素的人，比如信息中心的技术

人员；使用者就是直接使用和体验产品的，如一般的科员。”方锋先对大家解释了这“四者”的概念和区别。

接着方锋要求大家改变以往传统的单打独斗的销售模式，采用他现在所设计的团队协作的方式。

“对每一个新的项目，原则上由吴思凯打头阵，即开拓经办者。何小河跟进影响者和使用者，以我为主来搞定决策者，白靓茹则配合大家公关。必要时，请公司高层温总出面，以公司名义向客户做出承诺！”

方锋想采用这种工作分工方式，让大家更凝聚力量并更好地发挥各自优势，他负责调配资源，并把最大的压力和责任落到自己身上。这种组织结构设计有利于信息的反馈和团队的沟通，有好的沟通，才会有好的执行力！方锋想让自己个人超强的执行能力，变成团队强有力的执行力！

方锋知道小公司要有小公司的打法，而且他比他们任何人更能承受压力，让大家相对轻松地去工作，相信得到的效果会更好！

至于激励机制方面，方锋也设计了突破传统的提成制度——那就是根据客户购买行为所处的四大不同过程，评估个人所付出的努力和贡献，分别给予相应的奖励和回款提成！

方锋知道大家目前的薪水并不高，但他有信心让大家付出的努力得到很好的回报！所以在这个时期他有必要经常描绘公司的美好远景，经常给大家鼓励，不断给大家信心！

优秀的营销职业经理人，总是擅长不断地给他的团队“画饼”，给团队加油！所谓“木不凿不透，人不激不发！”

在会议结束前，方锋掷地有声地对大家说：“.....我希望大家立即行动，共闯难关！到时候公司发展壮大了，我希望在座的各位分别是华北分公司、华东分公司和华南分公司的总经理！”

会议结束后，方锋又让白靓茹做两件事情。

一是在网上收集有关广东省资源战略厅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的所有资料；二是打电话给省外原来想签约总代理且其公司有一定政府关系

的软件经销商，告知他们，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现在已经取消预付款的政策，并通过他们，了解一下当地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或科的挂牌成立情况。

之后方锋回到自己办公室，挂起了MSN和QQ，分别和黄郦鹏、王婷婷、张小玲等人聊聊天，还一边在研究昨天白靓茹收集的南海市资源战略局蔡局长的相关资料。

今天张小玲的话比较多，因为系统测试工作本来就是一项枯燥乏味的重复劳动，更容易令人产生各种各样的抱怨情绪。

从张小玲发过来的抱怨话题中，方锋却暗暗在庆幸，庆幸到目前为止，铁算盘软件技术公司还没开始开发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因为铁算盘软件公司一直专注于财务软件方面的研发，如果他们开发起资源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来，他们不仅具备了业务相通的优势，还会带来一种难以估量的威胁！

这时，方锋突然想到了什么，他立即拨打白靓茹的电话分机，交待了她一项“长期而重要”的任务，那就是不断地搜索和监控其他可能成为强劲竞争对手的软件公司及其产品信息！

中午饭过后，方锋开着车子，带着白靓茹前往距离天河软件园有一个多小时车程的南海市。

在路上，方锋跟白靓茹有说有笑，白靓茹感觉很惬意，第一次和方锋出差办事，就觉得轻松愉悦。方锋总是很风趣和幽默，逗得她直乐！

白靓茹忽然觉得她已经很久没这么开心过了——自从和那位男朋友分手后，她就没有这么开心过。

不知不觉中，白靓茹发现车子已经开到了南海市地界——只见前方收费站上面的超大的数码屏上，正滚动显示着一行行红色的字：

南海市人民欢迎您！欢迎来到国家信息化试点城市！

第二节

美丽而富饶的南海市，虽说只是一个县级市，但它作为国家首批信息化试点的重点城市，其名早已是远近皆知。特别是四年前国家主席携

同国务院总理前来视察信息化工作后，更由此掀起了一番IT投资热，闻名全国！

下午两点十分，方锋将车子缓缓地开入了南海市资源大楼，并停在了大楼后面的停车场。

下车时，方锋特别提醒白靓茹，在进入政府办公大楼之前，要把手机调成振动模式，并把脚步速度放慢，声音也要尽量放低，这是政府销售必须注意的相关礼仪和细节。

方锋还交待，特别是当领导讲话时，一定不要插话，而且尽量不要接听任何来电，还要养成边听边记录的习惯……

这时，只见白靓茹笑着侧了一下头，对他说：“知道啦，还要尽可能地多发名片，见什么神烧什么香，都记住啦！你已经讲了N遍啦！”

“对啦，”白靓茹像想到了什么，“我刚才还想问你，今晚如果要和蔡局长吃饭，用不用喝酒的？你酒量怎么样啊？”

方锋开玩笑似的对她说：“那还用问啊，‘中国特色’嘛——酒量决定销量！我的酒量当然可以啦，但今晚我要开车，就你来扛吧！”

白靓茹一时显得有点急：“喂，还口口声声地说会照顾美眉哦！”

方锋样子挺认真地回答：“对啊，这不，多照顾你了啊！要知道，想让你喝好，就要让你喝倒！”

说着笑着，两个人来到了位于南海市资源大楼八楼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科。

南海市资源战略局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科一共有四个人员——一个科长，一个副科长，两位科员。

原来按照这样的人员编制，人手比较紧缺，毕竟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的资产量比较大，而且分散。但自从他们上了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之后，日常繁琐的工作量减少了很多，工作效率也大幅度地提高了！所以科室里的所有人对托普资源软件公司一直都心存好感。

最近半年多来，随着南海市政府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日益重视，并提出新的管理要求，大家都产生了紧迫感，觉得必须在原有的管理系统上增加新的功能模块，还需要对原有的功能模块进行一些改进。另外，还必须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更多的报表和各种图形，以满足领导掌握更详尽资料的需要。

就在今天上午，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科的禰科长还特别召集大家开了个专题讨论会，会议上，大家把“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需要增加和改进的功能模块一一罗列出来，并一起做了研讨，最终把这些新需求确定下来，并打算和托普资源软件公司谈谈软件升级的事情。

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方锋和白靓茹的到来，自然很受欢迎！

宾主双方相互认识之后，很快便进入了主题。

方锋得知他们有主动意向将软件进行升级之后，心中暗暗欢喜！

这个好消息正好为他下午与蔡局长交谈的计划添砖加瓦！但方锋并没有急着先向禰科长抛出他要谈的那个合作计划，而是先跟禰科长要了这份新需求的电子文档和一份纸质文档，同时承诺会在最短的时间内，让公司的技术研发部门做出评估和报价。

在和大家谈话中，方锋注意到副科长苏小鸿发言比较积极，他对信息化建设的理解也比较到位。方锋当场就判断他应该属于表现型性格的人，于是在与他谈话中，不断给予他一些肯定和赞赏，这让苏小鸿对他也产生了好感。

苏小鸿的话当然比较有影响力，原来他是中山大学信息工程系毕业的，平日里别说禰科长他们几位会尊重他的意见，就连思维前卫的蔡局长，都会经常叫他到局长室，听听他对信息化建设的一些看法。

会议沟通了近一个小时，到了三点半，禰科长就赶到佛山市资源战略局开会去了。而苏小鸿则和其他两位女科员回到自己的座位，各自忙各自的工作。

剩下的半个小时里，苏小鸿让他们在科室的沙发上坐一会儿。苏小鸿称蔡局长回办公室时，正好会经过他们科室，让他俩在他们科室坐

坐。

在等候的半个小时里，方锋让白靓茹打开笔记本的无线上网卡，将那份新需求的电子文档上传给公司的研发总监卢志宏，请卢总监尽快评估出工作量。

刚才在会议中，方锋就注意到苏小鸿有抽烟习惯，于是他便找了个“忘带打火机”的借口，拿起包“中华”烟，来到苏小鸿的座位。

方锋客气地向苏小鸿借了火，并“顺手”递了根烟给他。

就在苏小鸿的桌子旁边，方锋意外地发现放着一支网球拍！

这个发现让方锋内心欣喜若狂，看来苏副科长也是网球爱好者！

方锋看着网球拍说：“咦，苏科，你也打网球啊？”

“是啊.....你也打吗？”爱打网球的人，一听这口气，往往都能猜得出对方也会打网球。

“是啊，我还是网球发烧友呢，如果有一周不摸网球，手就会很痒！”

没想到方锋这番话马上激起苏小鸿的共鸣。

“哎呀，太有同感了，我也是，不打不舒服！我现在都愁没人能经常和我打网球。我们局就只有我和薛副局长会打，但薛副局长上个月就出国深造去了，要一年后才回来呢！”

方锋知道薛副局长是分管国有资产的副局长，因出国学习，蔡局长就直接管着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科了。

“可惜你不在南海市，哈哈！”苏小鸿笑着说。

方锋也表示出遗憾，本来他心里还盘算着今晚就陪苏小鸿对打一场，但考虑到今晚可能会和蔡局长吃饭，就压着话没提出来。

接着他们的话题很自然地聊起了网球，聊到了他们都喜欢的网坛天王罗杰·费德勒和网坛的四大满贯赛事。

方锋没想到这苏副科长也挺风趣的，苏小鸿戏称自己属于被“三陪”的人员——科里就他一个男的，其他三个是女的，但他却没地位，需要到外面抽烟。方锋一听这话更开心，他便和苏小鸿走到走廊外面去抽烟，这样一来，他逮到了与苏小鸿私下交谈的机会……

第三节

下午两点多时，温文德已经开着他那辆“别摸我”的德国宝马车，飞奔在前往南海市的高速公路上了。

在路上，温文德一边开着车，一边在思考方锋提出的“重点突破、以点带面”营销新计划和思路。

方锋的计划是这样设计的——首先和南海市资源战略局签订合作协议，以南海市资源战略局作为成功案例的“点”，影响周边城市，再辐射外地，把“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向全国的“面”推广。

这种联合方式推广出去的软件产品，南海市资源战略局可占收益的25%，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则占65%的收益。按照这种合作模式，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实现销售获利，而南海市资源战略局除了可以获取一些经济效益外，又可以将南海市先进而高效的管理经验推向全国，创造出社会效益！

温文德心里越想越兴奋，要是这个计划能实现那该多好啊！依托政府强有力的宣传推广，不但可以大力地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还可以用最低的营销成本，获取最大的回报和利润，可能还因此解决公司的生存问题，让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朝良性的经营方向发展。

温文德认为这个计划应该可以实现，因为企业要的是利润，政府要的是政绩！据他所了解的蔡局长，应该没理由会拒绝吧？这种政企联手合作双赢模式，也算是解放思想、构建和谐社会的举措吧！

温文德昨晚和几位北大MBA班的同学一起吃饭，其中一位是在北大青鸟软件公司负责培训业务的高级讲师，与那位高级讲师聊天时，温文德突然萌生了一种新的盈利模式，但他还来不及跟方锋商量——那就是拓展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化管理培训的增值业务。

有南海市这个国家信息化试点基地，开拓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化管理培训业务，应该来说，是更有权威性和说服力的！

原来温文德还想把公司办公室的三分之二面积，连带几十台闲置的电脑暂时出租出去，以减少经营成本，但如能与南海市资源战略局达成这个合作计划，他就将这部分多余的资源用于培训业务！

时间和车子一起奔跑着，温文德的思维也不停地“奔跑”着……

下午三点三十五分，温文德已经来到了南海市资源大楼，但他并没有立即下车，他在大楼的停车场里给方锋发了个短信。

三点五十八分，温文德、方锋和白靓茹都到了蔡局长的门口，但此时蔡局长还不在办公室，三个人只好先站在门口等候着。

约二十多分钟过后，温文德就发现身材高大的蔡局长正朝他们走了过来！

“您好啊，领导！很久没见面了！”温总条件反射般地举起了右手，并主动地迎了上去。

“是温总啊，怎么老总亲自出马啦？来时也不和我说一声！”蔡局长倒是个心直口快的人！

宾主双方一番客气之后，温总向蔡局长介绍了方锋。方锋见蔡局长和温总的确很熟悉，觉得没有拐弯抹角的必要，他便直接对蔡局长讲道：

“上个月初，蔡局长在南海市资源战略会议上讲到，‘一把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把手抓’，说得真是很精辟啊！现在已经是市场经济，南海市在这方面的超前思想真是值得在全国倡导啊！”

就这么一个开场白，蔡局长听完后，却有点皱起了眉头！

蔡局长此时想的是，南海市这几年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投资很大，的确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但却未能成比例地创造出经济效益。他之前提出的也只是一种创新思路，但如果没有好的措施加以实施的话，那也相当一个空口号！空口号不实现的话就等同于空谈，这可不是他的风格！所以他这两天正在苦思这件事情呢。

但蔡局长没有立即作答，领导就是领导，能够压得住、耐得住“心里话”的人。

这时，白靛茹观察到蔡局长的神情好像不大对劲，不禁暗暗有些着急！

蔡局长却示意方锋继续讲下去，于是方锋便单刀直入地表明了这次来访的主要目的，直奔主题，把他之前设想好的双赢合作计划向蔡局长详细地描述了起来……

就在方锋描述计划的时候，蔡局长给苏小鸿挂了个电话，把苏小鸿也叫到了办公室。

讲完这个计划后，苏小鸿已经能够判断出蔡局长的态度了。

这样一个计划，正好吻合蔡局长上周在他们科室会议提到的“先进的管理方法也可以走市场化，向各兄弟省市推广”的新想法！

与其说方锋这个合作计划来得早，还不如说来得巧！

方锋描述完整盘计划后，拿出刚才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科的新需求书，恭恭敬敬将它呈递到蔡局长面前，接着说：

“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科已经有升级完善原来信息管理系统的具体方案，在这个系统升级完善后，我们就可以召开一个新闻发布会，让这项计划正式地启动和操作起来！”

蔡局长从方锋手里接过新需求书，认真地浏览了一遍，但半晌，还是没有作出任何表态，他让苏小鸿先谈谈个人的看法。

苏小鸿听罢方锋的讲述后，心中已经有明确的答案了！

但苏小鸿也没有立即抛出他的明确态度，他先对此计划的可行性进行了一番分析，最终才表态了对计划的认可和支持！

到了这时，蔡局长终于点了点头，像比较满意的样子。

看到蔡局长点头了，白靛茹心里才暗暗松了口气！

接着，蔡局长对温总笑着说：“这就是你今天来找我的主要目的吧，你们这个计划听起来，还挺不错的嘛！”

领导就是领导，总是要等到最后一锤定音！

温文德刚才心里就暗暗赏识方锋在谈话之前所做的一些准备工作，说实在，他压根就不知道蔡局长还有过这番讲话和思路！

温文德赶紧回应道：“这还不是因为你蔡局长的一番精辟讲话，点拨了我们！说到底，这就是你的思想啊！”

听了温文德的这一句话，蔡局长哈哈大笑了起来，他指了指温文德说：“你看看你，又开始给我戴高帽了！”

蔡局长接着对着苏小鸿说：“我看哪，这个合作计划可行，我跟禰科长打声招呼，就由你负责这项具体工作吧，尽快和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敲定合作的具体事项。”

温文德立即起身表示十分感谢，大家也跟着一起站了起来。

温文德赶紧提出要请蔡局长一起吃晚饭，却见蔡局长看了看手表道：“下午正好广东省资源战略厅科研所的江所长过来南海市，他们准备在省厅的《广东资源战略理论与实践》杂志上，报道一下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化管理的改革情况。温总你也算是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的专家了，要不今晚就一起去吃，大家一起谈谈吧！”

温文德连连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蔡局长又对苏小鸿说：“你也订个房，招待一下方总和这位靓女，顺便谈谈合作细节，你们要抓紧沟通，尽早落实！”

第四节

从蔡局长的办公室出来，已经快到下班时间了。

这时，方锋不失时机地建议苏小鸿先去打一小时网球，然后再去吃饭。

这个主意当然正中苏小鸿下怀，他连声称好并赶紧给网球场打了个

预订电话，再向酒楼订了个包房，接着就和方锋他们来到了离酒楼最近的网球场……

白靛茹今天心情相当愉悦，她似乎看到公司即将得到快速发展的美好前景，更让她十分开心的是，方锋在打网球的最后十分钟里，还耐心地教她打网球！

在观看方锋和苏小鸿打网球时，白靛茹坐在球场上的长凳子上，她看着换上一身白色运动装的方锋，看着他在场上矫健的奔跑，洒脱地挥拍扣球，突然觉得他很“Man”，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

短短的三天里，白靛茹所见的方锋，在她面前展示了三种不同角色——成熟稳重的职业经理人、外向好玩的“准专业”歌手，还有方锋自己戏称的非著名网球“玩”子！

白靛茹觉得会打网球的白领才更像个高级白领，她正努力朝这方面发展呢。

曾拿下全市IT企业网球业余赛亚军的方锋，球技比苏小鸿高很多。他常把回球控制在苏小鸿最顺手的位置，所以，每一个球一开打，双方都能对打得比较持久。

五十分钟不间断地对打下来之后，苏小鸿不但觉得已经过足了球瘾，还对方锋的球技赞叹不已！

方锋一直也希望他的商务助理会打网球，一方面在打球时可以轮流替换，不至于打得很累，另一方面这也有利于商务，就像今天，其实也相当于是一种商务行为。

于是他最后留了十分钟，开始教白靛茹打网球。

或许是女孩子的运动天赋没有男性的好，白靛茹第一次学发球和基本挥拍动作时总是抓不到要点，搞得方锋只好在她身后环抱式的，手把手教她。

方锋今天自己也不知怎么搞的，当他握住白靛茹白皙又柔软的双手时，心里竟也产生了一种复杂却难以言喻的滋味，而当他环抱在她身后的时候，却突然想起另一个人。

打完球后，三个人便一起到附近的酒楼吃饭。

由于大家刚打完球，就像球友一般，也没那么客里客套，大家谈天说地，什么都聊，从奥运会开幕式聊到了燃油税改革，甚至聊到了三鹿奶粉事件。

最后关于双方的合作细节问题却没怎么谈，只听苏小鸿对方锋说：“这方面经验你肯定比我多，你先来制订就行了，到时候你发给我，我看过OK之后呈送给禰科长和蔡局长批示就是了。”

就这样，吃完饭后苏小鸿去收银台签单，并和他们两位道别了。

白靛茹和方锋两个人坐着酒店的电梯，到负一层的停车场时，白靛茹依然兴致盎然，她兴奋对方锋说，没想到今天的工作这么顺利，而且，居然还学会了打网球！

方锋等白靛茹上了车，关了门之后，才放慢语速对白靛茹说：

“你先别太兴奋，你跟政府官员打交道比较少，所以对很多面上的事情都会信以为真！以后打交道多了，你就会发现许多领导其实都是套话连篇，说和做完全是两回事！对于政府公关，你以后还要学会一种本领——就是‘透过现象看本质’！”

方锋开动了车子，继续往下说：

“还有一个特别重要的事情，就是要学会做快刀手，领导口头同意的事情，我们就要尽快与客户形成书面文档或合同书，由双方签字确定才行，否则很容易产生变数，最终还是不了了之。”

方锋说着说着，突然发现白靛茹像是倍受打击的样子，于是，他忍不住笑着说：

“不过别担心，凭我多年的政府销售经验，我认为今天这位豪爽的东北局长，并不像是在讲套话！我们今天的工作的确很有成效。哈，你也不想想你跟着的人是谁？”

听了方锋这番话，白靛茹突然又变得开心起来，她大声说道：“真的？那我们怎么才能知道这位蔡局长和苏副科长不是讲套话呢？”

方锋开起了车子，回答道：“这很容易，我们现在马上去酒店——开房！”

第五节

“开房？”白靛茹更被吓了一跳，惊讶地反问！“为什么？今晚不走了？”

“是的，今晚不能走！”方锋很肯定地回答！

“我们马上要去做一件事情——抢时间，今晚就把合作协议书做出来，明天一早就送过去！只要蔡局长把合作协议签了，就说明他不是讲大话！我们还要把软件升级的合同书也做出来，同时提交，让他们一起审批，这就是绝顶销售高手的快刀手法！”

方锋还对白靛茹说：“今晚我还要教你一套如何快速编写合作协议的方法。”

听方锋这么一讲，白靛茹更开心了！她充满感激对方锋说：“好啊，好啊，谢谢您，方老师！”

方总从“方教练”又变成了“方老师”，这白靛茹的嘴巴还挺甜！

方锋开着车子接连跑了三家宾馆，没料到，这几家宾馆的客房居然都已经被订满了！

这种情况很少见，方锋和白靛茹两个人都觉得很奇怪，后来一问才知道，他们正赶上广州市“秋交会”的首日——因为南海市离广州市很近，许多客商都跑到南海市来住了，真是不巧！

由于对南海市区的道路不大熟悉，当方锋和白靛茹找到第五家宾馆——南海市西樵宾馆时，已经快到十点了。

南海市西樵宾馆虽然只是准三星级的，但赶上交易会期间，房价可一点都不低，而且只剩下一间标准房了！

在确认不可能再腾出一个房间后，方锋当机立断地对着西樵宾馆的前台小姐说道：“那就订一间标准房吧！”

听到这话，站在方锋身后白靓茹突然抬起头，心里“怦怦怦”直跳！方锋转过头看着她时，她白皙的脸竟然红了起来！

方锋连忙解释道：“今晚要赶两个文档，你至少要做到两三点，接着我还要作修改，修改完后，我到车里靠一下就行了，因为现在时间太紧了！”

碰到敬业精神和执行力都这么强的主管，白靓茹当然只能认了。

于是，就这样，他们两个人就只开了一间房。

到了房间后，方锋让白靓茹查收了研发总监发来的“南海市项目新需求的工作量评估表”的邮件后，便开始教她一套快速编写合作协议书的方法。

所谓的快速编写方法，就是除了借鉴撰写方案的经典教材——《金字塔原理》中的“金字塔式”写作原理，还通过先迅速搭好写作框架，然后再往框架里塞相关内容的一套简便而有效的方法。末了，方锋还特别交代白靓茹去购买《金字塔原理》一书，再认真研习，因为以后都会把文案的工作交给她来做，这样方锋才能腾出更多的时间去想或做其他事情。

接着，方锋又打开在笔记本电脑D盘中命名为“合同范本”的文件夹，调出几个相关的合作协议书和软件升级合同书，他让白靓茹从那里参考相关条款的书写，并指导她将一些通用型的条款一一粘贴过来，这样既省时间又不费力！

白靓茹开始编写合作协议书的框架时，方锋先去洗了个澡，刚才他打网球时出了太多汗，现在是浑身都很不舒服！

洗完澡后，方锋便到房间外抽了根烟，他还给家里打了个电话，告诉老妈，今晚他不回家啦。

抽完烟后，方锋又回到了房间，继续给白靓茹一些指导意见。

温文德在将近十点时，才和广东省资源战略厅科研所江所长他们几个人吃完饭，之后便直接开车回广州市。一路上，温文德都处于兴奋状态，他对今天的工作进展十分满意！

就在他开车的时候，温文德接到一个电话——是方锋从南海市西樵宾馆打来的。

方锋简单扼要地向温文德汇报了他接下来的工作计划，并就南海市资源战略局软件升级的报价问题，跟温总交换了意见。

“这个软件升级方案，按照行规可以报价15至20万，但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南海市自身制订的招标采购制度，凡超过10万元的项目他们都必须进行招标。我们并不担心招标问题，因为升级合同可以争取到采用单一来源的招标方式。只是走招标流程太繁琐，我们现在需要抢时间！所以，我建议这一次报价，我们只报9.5万元就行了！只要不超过10万，他们就可以直接采购，这样既可以加快进程，同时也可以缓解我们公司的资金压力。”方锋来电的主要目的就是敲定价格问题，让温总做决策。

“你这个提法有道理，我赞同，就按9.5万来报吧！”

温总十分同意方锋的报价方案，并对方锋连续“作战”的敬业精神暗暗赞赏！

方锋很强的执行力也影响了温总，他决心一回广州，就连夜把刚才向江所长他们描述的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化管理项目的情况，整理成书面材料，过两天亲自给江所长送过去。同时，温总开始构思，如何将整个公司的执行力也提升起来。

快十二点了，在白靛茹做完了合作协议书之后，方锋让她先去洗个澡，歇一下。

白靛茹洗完澡之后，接着赶紧做软件升级合同书。

因为有了之前写合作协议的经验，加上方锋提供了不少现成的合同条款，结果不到凌晨一点钟，白靛茹就完成了这两份文档。

“给政府正式的文档资料，措词一定要相当的严谨！”

方锋接着说，他还需要对文档再做全面的检查和修改，之后打算上一下网，再到车里去靠一下，他让白靛茹先去睡觉。

没想到的是，白靛茹却于心不忍起来，她对方锋说：

“到车上睡，太不舒服了！要不，你就在这里将就一下吧。你睡那张床，我睡这张。”

方锋看了一眼“80后”的白靓茹，笑着说：“不好吧？你不介意啊？”

白靓茹笑道：“没事的，大家是同事。”

这时候方锋突然想起昨天刚听到的一个笑话，他忍不住笑了出来说：

“同事，哈哈，我想起了一个笑话”。

白靓茹让方锋讲来听听，方锋突然觉得不大合适，就笑着不讲。这时，被吊起胃口的白靓茹却不让，她抓起了一个枕头，做出砸人状，死缠着要方锋讲！

只见方锋忙挥着手说：“好，好，好，这个笑话的题目叫做禽兽不如，你听过没有？”

白靓茹摇了摇头，但却显得更加期待。

只听方锋笑着对她说：“你真Out，这都没听过啊！笑话是这样的——男女同事出差，为共赚住宿费，只要了一间标准房。女的在两床之间画了条线，对男同事特别声明：不许过线，过线的是禽兽！第二天起床，男同事真的没有越线，结果呢，却狠狠地挨了女同事一巴掌！”

“挨了女同事一巴掌？为什么？”白靓茹有点听糊涂了，又很想快点知道答案！

只听方锋哈哈直笑道：“只听女同事凶巴巴地对男同事说，你连禽兽都不如！”

方锋的笑话让白靓茹笑得弯下了腰，笑得连泪水都差点掉了出来。

此时，白靓茹也马上想到了一个笑话，她笑着对方锋说：

“我也给你讲个笑话——大黑熊将一个蜂窝放到水里，想把蜂窝里的小蜜蜂泡出来，然后吃蜜蜂。谁知道蜂群出来后就追得大黑熊满街乱

跑，熊太太见状后大骂，你知道熊太太说什么？”

看到方锋有点迷惑的样子，白靛茹咯咯大笑地接着说：

“还敢说我Out呢，你也落伍了。只听熊太太大骂道，就你那个熊样，还敢泡‘小蜜’？哈哈……”

第六节

两个玩笑开过后，白靛茹抱起着白色的枕头，躺到了床上。

此时的白靛茹，心里突然有种怪怪的感觉，说不出什么滋味。她总觉得跟方锋在一起就会很开心，甚至可以用很温馨、很甜蜜来形容。

躺到床上后，白靛茹对着方锋说：“那我先睡了，你这么晚还上网干啥呀？”

“收收邮件，看看QQ留言之类。”方锋接着还补充道，“还有看看Blog评论之类。”

“哦，原来你也有Blog啊？”白靛茹一听方锋写博客，一下子又从床上坐了起来。

方锋看白靛茹这么一反应，自然猜到她也开了博客，便回答说：“你也有啊？在哪里开的？网址是多少？”

白靛茹突然像是说漏了嘴似的，她开博客是因为和男朋友分手后，心情极其低落，才开了个博客，写写心情日记之类的。

但说出的话，就像泼出去的水，无法收回。

“没啥，我那是瞎写，是新浪网的。”白靛茹并不太想讲自己的博客地址，可是她又极想知道方锋的博客地址，她反问，“你呢，网址是多少？”

方锋对着她说：“这样吧，太晚了，你早点睡吧。你先把你的Blog地址在这里输入一下，到时候我添加你为博友，你自然就知道了，因为我也是新浪网的！”

白靛茹硬着头皮在电脑的IE栏上输入自己的博客地址后，又躺到床上去了。

方锋打开了白靛茹的博客，但却没有马上细看，他把她的网址放入IE的收藏夹里，然后开始查看白靛茹刚做好的两份文档。

将近两点了，方锋终于修改好了两份文档。

但是方锋并没有马上睡觉，他打开自己的博客，开始查看留言和评论。这已经是他每晚睡觉前的一种习惯。

方锋打开博客后，意外地发现在博客评论栏里的前十条最新评论，竟是同一个人留下的。他点击进去仔细看了一下，发现评论加上留言共有十三条，都是这一位名为“北漂丽人”的陌生访客留下的。

一般访客都是留下一至两条感言或问候语较多，只见这位“北漂丽人”不但留了一大堆评论，而且每条评论内容都挺激情洋溢的，特别是对方锋关于政府销售方法的博文，连连叫好，大有相遇恨晚的感觉。当方锋点开她的博客时，居然发现她还在她自己的最新博文里，特别推荐了方锋的博客！

这位“北漂丽人”自己的博文却不多，方锋很快就看完了，但方锋看完后却被她的博文深深地吸引住了！

方锋看过不少美女丽人型博客——这位“北漂丽人”从照片上来看，还是显得挺秀丽动人的，但却不像其他美女们，要不就八卦连篇，要不就感伤失意，要不就大“晒”艺术照，或者根本就是不知所云。而这位“北漂丽人”短短的几篇博文，就让方锋“文”前勒马，驻步感慨！

原来这位样子看起来还不到25岁的“北漂丽人”，她的博文内容以高尔夫球知识为主。高尔夫球是方锋一直想学的一项运动，不，应该说是他特别想掌握的一项政府公关必备技能之一！

随着高尔夫球越来越普及，特别是在广东经济发达地区，打高尔夫球已经不再是贵族们的专利！政府官员打高尔夫球也不再意味着就是腐败行为。方锋原来就特别想学，但苦于之前没买车不方便，才在练习场学打了几次，但就那么几次，方锋就已经隐约感觉到，打高尔夫球一定会比打网球更让他上瘾，难怪现在高尔夫球有等同“绿色鸦片”之称谓！

没想到，打高尔夫球居然可以被描述得那么高贵优雅！没想到，这位“北漂丽人”美女居然对高尔夫球知识那么熟悉！更没想到，小小年纪的“北漂丽人”，居然能打一手好球——从她自己陈述的场上成绩来看！

“真稀饭！”方锋忍不住写上博友们惯用的评语。

从“北漂丽人”最近的一篇博文里，方锋了解到她只是一个IT公司的普通职员——在北京一家小型软件公司的政府销售部工作，算是真正的IT同行。

但她为啥对打高尔夫球那么熟悉，甚至可以称之为专业呢？她哪来的条件啊？一般学高尔夫球没有两年的下场经验，是很难学好的！两年前的北京高尔夫球场消费还是会员制的呢，不像现在，几百元就可以进去豪打一场了。

带着诸多疑问和好奇心，方锋忍不住在“北漂丽人”的各篇博文里写下了留言。

写着，看着，不知不觉已经是凌晨三点了，方锋回头看了一下白靛茹，只见白靛茹已经睡得很熟了，于是，方锋接着打开了她的博客。

白靛茹的博客名为“茹梦一场”，她的博客却没有其他人的评论和留言，只有几个少得可怜的“过客”来访过的记录。

方锋迅速地浏览了一遍博文，他一看就知道她的博客是属于典型的感伤失意型的，虽然其博文对一些事情的看法说得让你有点费解，但“过来人”一看，就知道是刚失恋的人的情感日志。

方锋看了几页后，也没留下什么评论，他点击了网页上的“添加好友”，向白靛茹的博客发出“添加好友”的邀请，接着便去查看了自己QQ和MSN的留言。过了不久，他也躺到另一张床上，睡觉去了。

早上七点五十分，白靛茹就被宾馆的Morningcall叫醒了。白靛茹醒来时，却没有发现方锋在另外一张床上。

白靛茹起了床，发现写字台桌面上有张方锋留给她的纸条。白靛茹拿起纸条，只见纸条上写着：“早，我在宾馆后面的草地散散步，请你在8：15分到宾馆二楼的餐厅等我，我们一起吃早餐。David”

白靛茹洗漱完毕后，还有点时间，于是她打开了桌子上的电脑，进入自己的博客空间，并顺着方锋访问的“足迹”，打开了方锋的博客.....

第七节

南海市虽然毗邻广州，但生活节奏比广州要慢得多，加上其外来人口并不像广州那么多，因此南海市的城市环境和空气质量比广州好多了。

方锋以前每次来南海市，都有一种舒缓压力的感觉，所以他便一早起来，到户外散散步，呼吸清新的空气，舒展舒展身子。

和白靛茹吃完早餐后，上午九点整，方锋和白靛茹又坐在了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科的科室里。

将存储在U盘里的两个文档，拷贝到苏小鸿的电脑之后，方锋就跟禰科长提起了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源性资产处想来南海市考察调研的意向，禰科长立即表示欢迎，并称她一直也想和各兄弟单位交流资源性资产管理的经验。

之后方锋便就和白靛茹离开了南海市资源战略局，启程回广州。

在回来的路上，方锋对这次南海之行做了初步的总结和分析，并让白靛茹回公司后，把刚才的总结和分析整理成书面报告。方锋特别地强调说，反复对业务进行总结和进一步的分析，也是优秀营销人员必须具备的素质和习惯！

一路上，他们的话题都是谈论这次工作上的事情，并没有像刚来时，一路谈天说地。

快到广州时，方锋的手机响起，是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的王婷婷打来的。

“Hi，美女！有啥指教？”

方锋自从认识王婷婷之后，就经常和她在QQ上聊天，但通电话的次数就很少。

只听电话那头，王婷婷口气挺认真，像变了个人似的说：“你好，

方先生，我们公司贺总理想让你过来谈一下，请问你这两天有没有空呢？”

“哦.....我这几天都很忙，能让我知道谈什么事情吗？”方锋已经隐约猜到什么了。

“是这样的，我们公司想请你担任分管政府软件业务的销售总监，贺总想约你谈谈。”王婷婷也好像猜到这个结果，她立即表明了意图。

方锋微微一笑，他把声音放低：“婷婷，你知道我的情况了，就麻烦你跟贺总说一下，我现在已经在另一家公司上班了，谢谢他的厚爱，我找个时间再登门道谢吧！”

“你真的考虑清楚了吗？”王婷婷的口气像是更加严肃了！

“我们还没试过这样聘请一位职业经理人的，你可要考虑清楚了，如果这次你还不答应的话，我想你以后就不可能再有机会进入我们公司了。可能你也知道，我们公司设有人才专库，也有‘黑名单’的！”

方锋当然知道，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的“黑名单”有两种，一种是针对忠诚度不好的经销商设立的，一种则是针对前来应聘的人员而设的。凡是进了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的“黑名单”，就等同成为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的“死敌”！

王婷婷的这番话给方锋带来一丝震撼！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曾经是他梦寐以求的公司，而且，作为一个职业经理人，他也很难在一家公司打一辈子工，如果以后他再想进入这家卓越级公司，就意味着连门都没有，况且这次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给他职位居然是总监级的，工资待遇不知要比托普资源软件公司高出多少倍！

方锋突然产生了一种矛盾而复杂的心情，车子也开始慢了下来，但很快，他又开始加大油门，只听他对王婷婷回答道：

“我知道了，还是帮我谢谢贺总吧，也谢谢你，王小姐！”此时方锋似乎感觉到贺总就在她旁边，也不多做解释了。

刚和王婷婷通完电话，又一个电话打了进来，是在Microsoft软件公司工作的好友Steven。

Steven的来电却让方锋突然兴奋起来！

方锋一看电话号码就立刻接听，他不等电话那头出声，就大声地说：“Hi, Steven, 回来了？什么时候回来的？”

白靛茹有些好奇地转了一下头，看了一眼方锋。刚才美女带来的“好消息”并没有让方锋觉得激动，而这位仁兄的来电却让方锋无比兴奋，真有点莫名其妙。

只听方锋继续说：“Maggie怎么样？还好吧？”

原来让方锋兴奋起来的还是“美女”。

因为是在车里，白靛茹还能隐约听到对方电话的声音，只听电话那头的那位仁兄回答道：“她在西雅图总部还挺好.....我们见个面再谈吧，周五晚上一起去老地方唱K.....我约了些朋友，一起聚聚吧？”

“行，周五唱K，你订房吧。”只听方锋在电话里头一口就答应了。

方锋不但自己很喜欢唱K，还因为唱K给他带来结识各种朋友的好处，让他总是乐此不疲！

方锋通完电话后，就给王婷婷拨了个电话，方锋在电话里头约王婷婷周五晚上也一同去唱K，王婷婷自然很高兴，她爽快地答应了！自从上次和方锋唱K后，她就盼着能尽快跟这位“准专业歌手”再去唱K。

看方锋挂了电话，一直听他讲话的白靛茹出声了：“怎么？请美女去唱K呀？”

方锋笑着说：“是啊，唱K当然要带上美女啦，哪有大老爷们一大帮去唱K的呀，你也是美女，一起去吧？”

白靛茹笑着回答：“不了.....我可是真想去啊，就是怕打扰你呀！”

方锋认真地说：“去吧，没什么打扰的。而且一定要去，做Sales的，要让自己活跃起来，广交些朋友！朋友多了，你路子就广了，有时候人脉关系比销售技巧还管用！”

白靛茹今天话不多，除了一边在听方锋谈工作上的事情，一边心里

还想着另外一件事情。

那就是她早上浏览了方锋的博客，方锋的博客里写的不是营销心得，就是他的宝贝儿子，却没有一篇博文提及孩子的妈妈！而且相当奇怪的是，虽然儿子是由奶奶天天在家里带，但只要爸爸一回到家，这个两岁多的孩子却什么事情都非要爸爸干不可，这种情况很特别！

难道方锋他.....离婚了？

第八节

回到公司，方锋立刻挂起了MSN，在和黄酃鹂确认郭加林处长下午在办公室后，方锋便给郭处长挂电话，约好了下午两点半过去拜访他。

约好郭处长之后，方锋又吩咐白靓茹在Baidu搜索网站和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网站上，收集有关张海生副区长的一切资料.....

下午两点，方锋带着吴思凯，来到了广州市开发区国有资源性资产处。

来之前，方锋交待吴思凯带着《输赢》一书，让吴思凯趁他和郭处长单独交谈时，将书送给黄酃鹂，并让他借此机会，单独和黄酃鹂沟通一下，争取建立起关系。

计划如方锋所期望进行着——方锋见了郭处长，郭处长称下午会跟张副区长作汇报，然后再主动跟南海市资源战略局联系，争取尽早前往南海市调研，而吴思凯也顺利地和黄酃鹂做了单独沟通，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离开了开发区国有资源性资产处，方锋便给苏小鸿拨了个电话。

上午苏小鸿已经把《合作计划书》和《软件升级合同书》两个文档给蔡局长看过了，苏小鸿在电话那头压低声音：“问题不大，下周一局长例会开完之后，就会有结果了.....”

从苏小鸿的口吻和反馈的信息来看，方锋已经判断出禰科长和蔡局长已经同意了这两份文档所提及的事项了。现在只需要在下周一的局长会议上，走一下流程，让大家作个表决就可以啦。

之前方锋和苏小鸿在交谈中，已经了解到南海市资源战略局在每周一上午都会有个局长例会，相信下周一蔡局长会把这个合作计划拿出来给大家讨论和表决。

通常第一把手提出的具体计划，是不可能通不过的！

方锋立即表示了谢意，他对苏小鸿说，他明天会安排一位销售人员把加盖好公章的这两份合同书的正式件送过来，还特别说，这位销售人员的网球水平也很不错，看看苏小鸿明天下班后是否有兴趣跟他打一场？

苏小鸿此时对打网球正手痒着呢，自然很爽快地答应了。

从开发区回到公司，方锋立即召集大家开了个营销会议。

会议上，方锋了解了大家这两天的工作情况后，开始介绍了南海之行的情况。

方锋对大家说，如果南海市资源战略局在下周一的局长会议上，通过了公司提交的合作协议书，公司将启动“以点带面”的营销计划，要大家有个心理准备。他还安排何小河跟进苏小鸿副科长，吩咐他一定要和苏小鸿建立起密切的关系，以便在第一时间掌握前来南海市调研或考察的客户的详细信息。

散会后，周四这天的下班时间，方锋只邀何小河一个人去网球场打球，他的目的很明显，就是想把苏小鸿打球的弱点告诉他。

他还特别交代何小河，明天周五去南海市之前，买三筒原装的WIMBLEDON牌子的网球，等和苏小鸿打完球后，顺便把球“留”给苏小鸿。

三筒名牌网球的价格加起来还不到100元，苏小鸿没理由会拒绝，送给客户自己喜欢的小小见面礼，对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总是会有帮助。

时间很快就到一周之末。

周五这天早上，方锋没有直接到公司，他让白靓茹在她住的地方等他，他开着车过来接她，然后一起去机场。

昨天下午白靓茹接了个电话，是北京市一家软件公司的关小姐打来的，关小姐称她准备坐今天上午的航班，专程过来和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洽谈代理软件的事项。

到了机场的停车场，方锋突然像是想到了什么，他问白靓茹：“你说他们公司具有财政背景，是什么背景？”

白靓茹回答说：“关小姐说，他们公司原来隶属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中心，一年前才改制脱钩，公司因此拥有许多财政系统的客户资源。去年曾和咱们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洽谈过代理事宜，但由于我们的首付款政策，加上原来市场启动太慢等原因，一直没有下定决心和我们签下代理合同。”

“北京财通软件公司？”

“是她？”方锋突然很惊讶地叫了起来。

白靓茹惊讶地看着方锋：“你知道这家公司？你……认识她？”

但方锋并没有立刻作出回答，他仍张大着嘴，好像一下子愣住了！

第九章

白靓茹看着还在想些什么的方锋，催着他说：“快下车吧，关小姐快到了，我还要去机场租个牌子，写她名字，好去接她。”

方锋说：“是不是叫关诗媛呢？”

白靓茹盯着方锋，这回轮到她吃惊了！白靓茹点了点头，没有出声。

只听方锋说：“那不用举牌了，走吧……哎，这IT行业圈子果然真小！”

很快，在机场国内到达厅门口，白靓茹见到这样一幕——一个长发飘逸气质非凡的女士，手拖着行李，惊讶地站在了方锋的面前，她表情复杂地看着方锋，却什么话也没有说，直愣在那里！

白靛茹似乎明白了什么，正当她想跟这位女士打招呼时，方锋却先回过头来对她说：“介绍一下，这位是北京财通软件公司的营销总监，关总！”

白靛茹立刻伸手道：“欢迎，欢迎，我就是白靛茹……”

三个人上了车，白靛茹主动坐到了车后面。

在路上，白靛茹并没有听他们像老朋友般的叙旧，却像是一对分手多年又突然重逢的情人在交谈，交谈的话不多，但有几句却让白靛茹一路在回味。

只听关诗媛说：“听说Maggie不回来了？”

方锋缓缓地说：“也许吧……你呢？过得还好吧？”

关诗媛说：“……离了。”

……

下午两点，关诗媛就坐在了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大会议室里。

在关诗媛合上了她那小巧玲珑的华硕“上网本”时，白靛茹将她和方锋两个人洽谈好的代理协议书，打印了八份，拿了进来。

白靛茹进来后，听到方锋在讲：“你们是第一家和我们签订代理协议的公司，希望也是第一家成功合作的公司，北京地区是我们的重中之重！”

关诗媛拿起了签字笔，挺认真地回答道：“应该问题不大，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上上下下，我们都很熟！前天他们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一挂牌，他们的处长就主动找了我，希望我们能帮助他们做信息化的整体规划。”

双方签完合同书后，关诗媛把签字笔塞进笔帽，只听她话中有话地说：“原来你临走前，送我这支‘万宝龙’，是为了今天签这个合同用的！”

关诗媛回头让白靛茹帮忙订下午六点半返回北京的飞机票，方锋想

留她住两天，关诗媛却说：“我还真想住两天，好几年没来了，但我爸妈明天从美国回来，我得到机场接他们！不过，我想，我们很快就会在北京见面了！”

关诗媛样子挺认真地看着方锋，继续往下说：

“你说是吧？你可是答应了，一旦北京海淀区的单子拿下来，你们就会马上在北京设立办事处！”

方锋很肯定地点了点头，回答道：“那当然，只要北京有一个区拿下来，我们就会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服务，还要争取以点带面，把其他区都一一拿下来。再则，我们很快就得上去公关国家资源战略部，最终还得把营销中心搬上北京。”

说完，方锋话题一转，关心地问道：“伯父还长驻洛杉矶领事馆吗？该有四五年了吧？身体还好吧？”

关诗媛点了点头，回答道：“不了，他今年刚调到了西雅图。现在身体还行，就是我妈身体弱点，也住不惯那边，但没办法，组织安排嘛，要服从组织。”

“你爸妈也是你的组织……”方锋说完这句话，突然感到有些后悔，竟硬邦邦地停了下来。

关诗媛突然表情也很异样，没有接着说下去。

白靛茹感到气氛不大对，她扔下一句“我去订机票”，就溜出了会议室。

白靛茹一走开，关诗媛就笑着把话题扯开了，她开玩笑对方锋说：“你身边的这位美女助理很不错啊！”

方锋接过话题说：“小姑娘是挺勤快的！”

关诗媛还是话中有话地说：“还不只勤快哦，我看她也够细心的，特别还对你很细……心！”

方锋笑着回答说：“别瞎扯啦，你才见到人家几个小时呀？”

关诗媛笑着说：“凭直觉，女人的直觉！中午吃饭时，我从她的眼神就判断出来了。”

方锋并不跟她争辩这个问题，他对关诗媛说：“得，打住，把你这份‘直觉’用到政府公关上吧。现在还是到我的Office吧，该咱俩聊聊了！”

.....

下午五点十分，方锋和白靓茹一起送关诗媛到机场。

到了机场，关诗媛没让他们下车，她对着车窗里的方锋扔下一句“来北京，我等你”的话，并和白靓茹挥挥手，便径自走入了国内候机室了。

送完关诗媛后，方锋直接把车开到了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的楼下，此时王婷婷也正好下了班，于是，车子就直接向“加州红”KTV驶去。

第九节

到了“加州红”KTV歌厅，方锋的好友Steven已经在包房里等他们了。

双方各自介绍了朋友后，方锋便拿出一包“芙蓉王”的香烟，和Steven坐在一起，并给Steven递了根烟。

白靓茹来之前就听方锋介绍，Steven也是位绝顶销售高手，看着两位销售精英——一位在知名外企，一位却在民营企业，坐在了一起，白靓茹忍不住凑过来问：“Hi，两位精英人物能不能接受个专访呀？在外企和民企做销售有啥不同啊？”

Steven看着灯光下美丽又可亲的白靓茹，他笑呵呵地指着方锋说：“David才算是精英人物啊！”

方锋连忙说：“哪里，哪里，能在世界500强的跨国集团立得住脚，那才叫精英中的精英呢！”

却见Steven摇了摇头，感慨地说：“哎，各位有所不知啊！其实在卓越级的外企，只要你按照公司成熟的轨道去走，可以这么说，个人的业

绩主要还不是看能力，更多看运气！在外企，你的执行往往是‘不折不扣’的，而在民企，你的执行却更多可以是创造性的！能在外企创出好成绩，并不代表其能力强，但在民企，只有能力强的人才能做出好成绩！”

方锋听完后，联想起他之前待过的港资公司，似乎也有些感触：“有点道理，这或许跟企业文化有直接的关系。外企都有一套体系完整而成熟的企业文化，他们更偏重于采用制度管人，而中国民企的企业文化，是老板文化，是相对个性的文化。”

Steven接过话说：“的确如此，外企的文化很难让你有所创新，就像一位武林高手，到了外企，你只能按照人家设计好的套路打，只有在民企，你才能最大程度地展现你的武功秘诀，体现出你个人最大的价值。”

Steven一边讲话，一边掏出火机，他先帮方锋点着了烟。

白靛茹看他们两个人开始抽起烟来，也不想多打扰他们，她打了个笑脸后，就坐到方锋的旁边去了。

白靛茹并没有急于点歌，不知怎么搞的，她心里总是忍不住想去听他们两个人在谈什么，虽然她并不是个喜欢探听他人隐私的人。

只听Steven很快对着方锋说：“我在西雅图和Maggie见面了，她过得还行吧，就是比较想念孩子。”

方锋问道：“那她现在是什么职位，升了吗？”

Steven连连地点头说：“升了，真不错！她现在的职位，在国内相当一个华南地区的Boss了！我还希望她能回国，可以关照我一下呢，但她现在还必须住多一年以上，才能拿到永久性绿卡！”

Steven拍拍方锋的肩膀，压低声音地说：“你们怎么搞的，都一年了，还堵着气啊？其实她心里应该挺想你的！”

只见方锋猛抽了一口烟，回应道：“没事，她过得好就行了！她现在也总算如愿了，人各有志嘛！”

Steven摇了摇头，叹了口气，他又拍了一下方锋的肩膀，徐徐地

说：

“话我也帮你带到了，我已经跟她说，下次她回国时，你可以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了……”

白靛茹这下似乎明白什么了——Maggie是方锋的妻子，和Steven都是Microsoft公司的同事，一年前可能是为了个人的事业，被调到了美国西雅图的Microsoft总部发展。而当时方锋应该是极力反对，毕竟小孩才一周岁。Maggie到了美国之后，还有想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的打算，所以按照美国的规定，必须在美国住够两年以上年限后才能够回来。

方锋的情况确实如此，他认识Maggie的时候，就知道Maggie是个事业心很强的女性，而他当初偏偏又被她这一点吸引住！

Maggie也是个执行能力很强的销售精英，两个人正所谓英雄识英雄，英雄配英雄。

但英雄配英雄，在婚姻中，似乎却不是很好的搭配，婚姻中的两个人，如果双方都太强，总会比一强一弱的一方，更容易产生矛盾和冲突。

所以，一年前才开了博客的方锋，就从来没有提及过自己的妻子。

聪明敏感的白靛茹还猜对了一件事情，那就是她今天见到的关总监，就是方锋的初恋情人。

关诗媛的确是方锋的初恋情人，是个地道的北京人。她父亲是个外交官，也许从小受父亲的熏陶感染，关诗媛也擅长于与各种政府官员打交道。多年前，关诗媛碰到在北京做销售工作的方锋后，在方锋的影响和引导下，她把她的这个优点发挥到政府销售和公关上，最终也成了一名出色的销售高手！在这件事情上，关诗媛一直都十分感激方锋，可惜的是，因为父母不同意她远嫁南方的缘故，有情人终未能成眷属。

白靛茹又想起关诗媛下午从方锋的办公室出来时，眼睛似乎有些润红，还有在机场分手时，她跟方锋说的那句“含义”很深的话，心里不免产生了一种酸溜溜的感觉！

此时的白靛茹，她并没有意识到，对一个人了解太深，就会不知不

觉地喜欢上对方，而喜欢上对方，又不知不觉地越想了解对方，并会滋生各种各样的猜测。

此时的白靛茹，已经暗恋上了这位成熟而仍有很多谜团待解的顶头上司。

白靛茹看了一眼方锋，而此时，方锋的注意力却放在另一个男人身上——他正目不转睛地看着一个刚推门进来，却不像是Steven朋友的另一个男人。

刚进来的人并没有和Steven打招呼，而是先向Steven的另一位朋友打招呼，他应该是Steven另一位朋友的朋友。

方锋觉得他很面熟，他努力地想，却想不起他是谁。

正当方锋回想着在什么地方见过这个人时，刚从洗手间回来的王婷婷，意外般地对着这个人喊道：“喂，你怎么来了？怎么这么巧？”

王婷婷这么一喊，方锋突然想起来了——他在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门口见过这个人，还跟他借过火，他，不就是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原来的营销总监尉迟伟吗？

只见尉迟伟拿出名片一张张分派给大家，当派到方锋面前时，方锋礼貌地站了起来，他回递了一张印有“营销总监”头衔的名片给尉迟伟，正想提醒尉迟伟双方曾见过面时，尉迟伟看着方锋的名片，却突然先出声了：“哦，你是方锋，今天我在‘IT经理人’的论坛上，看到有人推荐了你的Blog，之后我上了你的Blog，发现你的‘David营销心得’写得真是不错，我还特别加上评论呢！”

方锋没想到跟尉迟伟还这么有缘分，虽然尉迟伟并未记起方锋跟他借过火。

尉迟伟派完名片并做完自我介绍后，他拿着杯啤酒，坐到了白靛茹和方锋的中间，开始跟方锋聊起销售技巧来。

方锋后来似乎又想到什么，在唱K快结束时，他约尉迟伟下周二或周三晚上一起吃个饭，尉迟伟爽快地答应了。

白靛茹今天晚上总是会去留意方锋的一举一动，她的心好像开始被

他牵住。由于她的“细心”，她发现今晚方锋一旦在有空闲的时候，总会拿出手机发短信。

“跟谁在谈心哪？这么好聊啊？”白靛茹忍不住问了方锋一声！

但话一出口，白靛茹就有些后悔，真多事，这不是爱管闲事吗？对顶头上司问及这个纯属私人的问题。

没想到，方锋却没有像她想象中的“无聊”，相反，却见方锋认真地跟她长谈了起来。

“哦，这是我这几年来培养的一个习惯——每到周五，在下班后，我就会给各种各样的朋友发送一条笑话，然后在笑话后面加上一句‘方锋祝您周末愉快’！我们建立关系不是最难，难是难在如何维系关系，要知道我们的人脉很广，但不可能对每个人都保持频繁的电话、拜访、约会或者饭局，因为维系关系也是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的，那么，就得想出一个既低成本又能保持联系的方法，那就是发短信。我们大家都有在节假日发短信的习惯，但这个习惯现在已经慢慢变成应付式的了。特别是对于客户，你在没人发短信的情况下，给他发短信，他一定会很快地记住你。如果等到需要对方帮忙的时候，才开始与对方联络，那效果当然没有平日里时不时给他发个短信好！这个方法就是提高了人脉竞争力的密度和深度。”

方锋长长的一段话，让白靛茹又肃然起敬了。

.....

又是一个星期一，方锋来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第三周，南海市资源战略局终于传来了喜讯——在南海市资源战略局的局长会议上，局长们通过了与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合作计划，并一致同意将原来的“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直接交给托普资源公司作二次开发！

《孙子兵法》有曰：“不谋万世者，不足以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

要时时保持全局观，不要将目光永远停留在各个点上，要擅于将成功的营销手段复制到相同类型的业务上，以点传点，以点带面。

第四篇 以点带面

第一节

当南海市资源战略局通过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合作计划时，苏小鸿便在第一时间给方锋发了短信。于公于私，他都想尽快地通知托普资源软件公司。

于是，当天下午，方锋就和温文德、白靓茹、何小河以及研发总监卢志宏，一行五人来到了南海市资源战略局，与南海市资源战略局正式签了约！

方锋一向坚持对政府销售必须采取速战速决的手法，因为政府销售是容易产生变数的一种销售类型。

“一旦时机成熟，就要快刀斩乱麻！”这是方锋今天在路上对大家反复强调的一句话。

晚上，宾主们一起吃饭喝酒庆祝！

方锋知道今晚非喝酒不可，他自己没有开车过来，他们几个人都坐了温文德的车，五个人也正好一车。

本来这次来南海市签约属于纯商务行为，方锋却非要把研发总监卢志宏拉过来不可，温文德心想，方锋一定有他的其他目的。

蔡局长果然海量，不愧是东北大“旱”，一杯接一杯地往嘴里灌酒！

科员往往比不上科长能喝，科长很能喝了，最终才成为了局长，这是方锋总结出来的“理论”。

方锋也不示弱，与政府官员打交道这么多年，他的酒量已经锻炼出来了！加上今晚不用他开车，心情又好，就放开来喝了！心情好，酒量就无量！温文德则打上要当司机的“幌子”，让方锋和白靓茹一直挡着酒。

方锋安排何小河多和苏小鸿碰碰杯，把关系再拉近。禰科长倒是没

怎么喝，毕竟是女同志嘛，大家都允许她以雪碧代酒了。卢志宏总监和信息科主管技术的工程师原来就一直打交道，但直到今晚，两个人才知道都是山东老乡，也聊得甚欢！

酒足饭饱之后，大家和资源战略局的领导们一一告别。温文德开着车子，和方锋他们几个人离开了南海市。

路上，温文德心情显得非常舒畅，他对卢总监说，你们可要抓紧时间，按照合同书的约定，在三个月内把系统升级功能开发完毕，以便配合方锋下一步的商务活动和计划，尽快启动新产品的新闻发布会。

就在温总下达“最高指示”时，处于半休息状态的方锋突然清醒了起来！

“三个月？那怎么行！两月内完成吧！”方锋突然提高了声音！

这时候，坐在车后的卢志宏惊讶地看着方锋，大声回应道：“你没喝多吧？合同书上明明写着三个月内完成呀，而且根据我们自己评估的结果，也要将近三个月才行啊。”

方锋突然像完全醒了酒似的，他坐直了身子，认真地对大家说：

“现在时间对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意味着生存，而不是发展！我们大家都在这只船上，首先要确保它不沉下去，才有可能继续前进。我建议，接下来研发中心要抽派出最好的人力资源，在郊区度假村租个幽静的小别墅，展开封闭式开发，加班加点，连续作战，要用两个月以内的时间，把升级的系统拿出来！”

温总这时明白为什么方锋非把卢志宏拉过来不可，他是为了更多地争取得到研发总监的理解和支持，争取得到公司最大的资源来完成这项无比重要的计划！

于是，温总当即表态支持该做法！

温总先做了一些简单的分析，然后对卢志宏说：“你们研发中心就要辛苦点了，卢总监明天回去做个计划，并给大家做做思想工作，我们的确是到了必须进行高效率、封闭式开发的阶段了！”

车子的速度明显地慢了下来，只听温总继续说：

“到时候公司除了补助加班的工资外，还会多补给大家一些休假时间。养兵千日，用兵一时，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现在可就要靠你们了！”

温总都把话说到这份上，卢志宏自然也不会推诿，他当即作了表态，一定会竭尽全力地执行任务！

白靛茹虽然今晚也帮温总挡了不少酒，但一直有方锋“护”着，也没喝太多，这一点，她对方锋心存感激。只是她一直担心方锋喝多了，所以一直留意着方锋的状态，听了方锋这一席话之后，她就放心了。

白靛茹忽然感受到车里原来一帮酒足饭饱、懒洋洋般的人，突然个个变得热血沸腾，斗志昂然！她知道这当然是受方锋影响，同样的，她也倍受影响！

到了广州后，温总先把白靛茹送回家，再送何小河和卢志宏，最后才送方锋回家。

在温总的车上，方锋突然感觉到温文德心情变得沉重了起来！有些奇怪，刚刚与南海市确定了合作关系，并拿下了南海市软件的升级合同，此时的温总应该是心情大好才对啊！

察言观色的方锋，此时觉得温总应该是有些什么重大的事情，闷在心里却说不出口。于是还没到家门口，方锋便提议，一起到他家附近的茶艺馆喝喝工夫茶。

方锋的提议，正合温总之意！

到了茶艺馆，温总才缓缓道出了心中的焦虑！

原来就在今天，公司财务给他打了电话，公司还有相当一大部分款项的发票尚未开出，客户现在要求补开。一旦发票开出去之后，就得马上交纳17%的税款。虽然作为软件企业有近一大半的税款可以退回，但必须等到年底才可以办理退税款项！虽说今天签订了南海软件的升级合同，但合同金额才9万5千，况且客户也只能先预付30%的开发费，以公司每个月约25万的经营费用来看——接下来研发中心还会增加不少投入！原本公司的现金就不足以支撑三个月，这样一来，等不到升级软件开发出来，公司现金链就会断裂，公司就会提前倒闭了！

讲完心中的忧虑之后，温总的心情变得沉痛起来，原来家里仅有的积蓄已经全部投入了托普资源公司，之前他也尝试从其他亲朋好友那里借点资金周转，可是谁都借不出，指望风险投资公司呢，又不知道等到何年何月！现在的托普资源公司怎么等得起？

也就是说，托普资源公司很快就会在这一个多月的时间内，因资金链断裂而倒闭了！

听完温总的一番顾虑之后，方锋的心情也开始沉重了起来！

这个情况，确实使他始料未及。作为职业经理人，他现在满脑子想的，就是如何追回欠款和签订新合同，但要在这短短的几周内，解决这个危及公司生存的问题，对他实在是一个很大的考验！他们现在面对的可是办事效率相对低下的政府部门啊！

方锋心里在想，说实在，作为一个职业经理人，他已经做到破釜沉舟的地步了——他将原来可以将他职业生涯推向顶峰的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都放弃了！如果这时候托普资源公司倒闭了，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对他个人职业生涯很大的打击……

两个人就这样一边喝着茶，一边各自在思量着。

突然，温总像是萌生了个什么新主意似的，他对方锋说：“我们已经分析过，只要能够在这两三个月内渡过难关，公司就有大发展的机会，我有个想法，想跟你个人探讨一下！”

方锋忽然感到有些愕然，他似乎意识到什么，但他没有出声，他等着温总继续讲下去！

“我很认可你，我认为我们的合作一定能干出一番事业来！所以，我给你一个机会作选择——你个人投资80万进来，加盟托普资源公司，托普资源公司给你25%的股份！”

温总短短一席话，让方锋心里像掀起千层浪！不，应该说是掀起了一个巨大的海啸！

方锋盯着温总，但他仍没有作声，很快，他又把目光凝视在茶座上。

温总并没有马上接着说什么，但他却能明显地感觉到方锋此时心中的激荡。

又一阵沉静之后，温总才开始接着说：“没事，这只是我一个想法，你.....”

温总的“你”字还没有说完，他突然见到方锋摆了一下手，接着，只听方锋说出了一句他认为几乎不可能的话！

此时，只见方锋像是做了个惊天地、泣鬼神似的重大决定，他一个字一个字十分有力地回答：“好，我就投80万！”

.....

已经是凌晨两点钟了，在送走温总之后，方锋立即给在广东发展银行信贷部的叔叔打了个电话。

方锋在电话里头对叔叔说：“.....我一会就把家里的房产证和车辆登记证送过来给您，您明天帮我做抵押贷款，加上我现有的存款，凑够80万元，打到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账户上！”

打完电话之后，方锋心里想到了Maggie，他暗暗发誓：我一定要证明给你看，在国内，一样会有好的发展机会！

第二节

第二天，周二的早上，还不到九点，方锋像往常一样，一早就来到了托普资源软件公司。

半个小时后，方锋召集大家，开了个营销会议。

今天的营销会议上，方锋把南海市的利好消息跟大家分享，并借机对大家作一番鼓励，继续给大家打气！

接着，方锋对接下来的销售工作做了新的部署。

“首先继续追讨应收款，并利用南海市作为宣传基地，重点公关像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这类的客户，解决最紧迫的现金流问题。接着，在启动南海市新闻发布会之后，通过以点带面，将销售目标锁定在前来

考察且意向较强的同类客户上。第三，马上集中力量，开始公关广东省资源战略厅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务必拿下‘广东省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I期’项目……”

接下来，方锋开始了解两个情况：一是追讨应收款的工作进展情况，二是他昨天安排吴思凯拜访广东省资源战略厅的具体情况。

对追讨应收款的工作进展，从吴思凯和何小河两个人反映的情况来看，方锋觉得还算比较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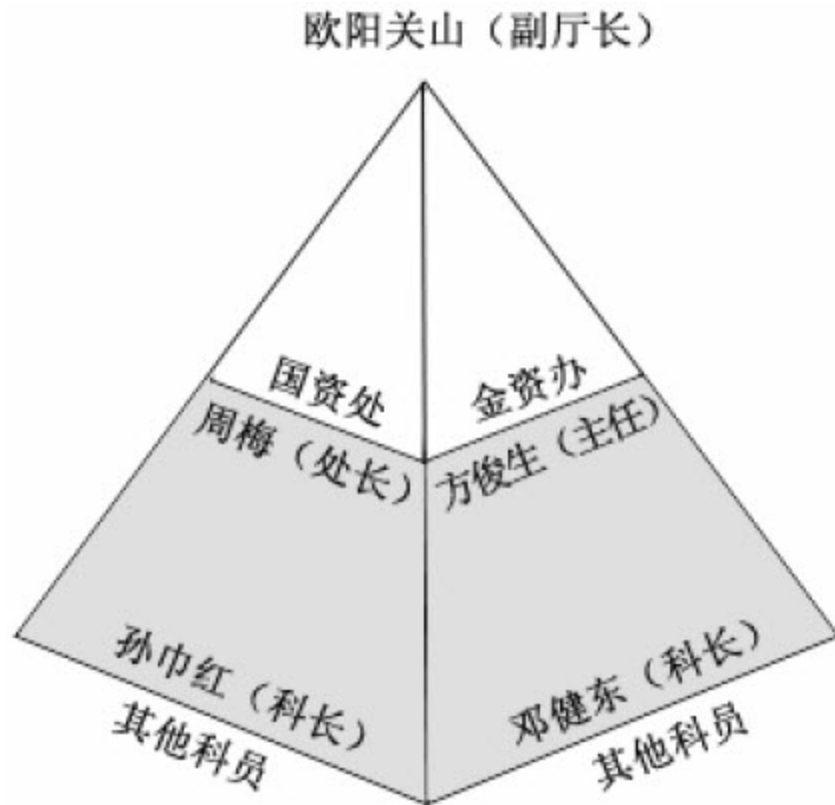
因为许多应收款都是处于产品的终验环节，客户只是更为苛刻和谨慎一些，而这些客户，都不像初次打交道那么费劲和棘手，只要努力取得客户的信任，再加上研发中心在技术服务上给予足够支持就行了。

方锋分别对吴思凯和何小河所负责追款的客户进行了一番分析，并采用漏斗分析法，重点研究了最容易突破的一家客户。这一家客户是何小河负责的，在研究完这家客户之后，方锋特别提醒何小河，让他把个人的工作重点，先放到这家客户身上！

接着，方锋对大家说，取得客户的信任是政府销售环节的重要一役。下午两点开始，他将给大家作“如何有效地赢取客户的最大信任”的培训。

当吴思凯开始谈及拜访广东省资源战略厅的具体情况时，方锋先把他请到白板前，要求吴思凯一边讲，一边把与这个项目相关的人员，按照组织结构的形式罗列出来。

于是，吴思凯就先在白板上画出了一个典型的金字塔形关系图。



从金字塔形关系图上看，位于塔尖的是资源战略厅副厅长欧阳关山，位于塔中的是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处长周梅和“金资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方俊生，而位于塔底的，分别有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科长孙红巾、“金资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科长邓健东和其他相关副科长、科员。

画好金字塔形关系图后，吴思凯对着白板上的图形介绍说，他今天首先拜访了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的孙红巾科长，从孙科长那里得知，孙科长就是“广东省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I期”项目的经办人，她直接对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的处长周梅负责。由于国有资源性资产的信息化管理刚刚纳入了广东省“金资工程”的建设中，所以厅里的“金资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金资办”，也插手了该项目，听说这个项目可能最终要移交给“金资办”来主导，情况有些特殊。

金资办这边由邓健东科长负责该项目，也是属于该项目的经办人之一，他直接向金资办主任方俊生负责。说到这，吴思凯还特别地提醒说，方俊生跟方锋是老乡！

后来，在孙红巾科长的引见下，吴思凯拜访了邓健东科长。

从邓科长那里获知，广东省资源战略厅的第一把手在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刚挂牌没多久，就批示同意了该项目的立项，也明确了由金资办负责该项目的招标工作。但金资办只有在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正式提交“需求确认书”之后，他们才会启动招标程序，也就是说，双方都有所制约对方。

吴思凯之前还了解到，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和金资办都由欧阳关山副厅长分管，由于厅长已经作过批示，所以他把欧阳关山副厅长放到“塔尖”上面来，把他列为该项目的最终决策者。

听完吴思凯介绍了相关人员的情况和关系后，方锋仔细地了解了每个人的性别、年龄、籍贯和个人特征等等相关情况，之后安排吴思凯重点跟进孙红巾科长，何小河重点跟进邓健东科长，白靛茹则负责收集周梅处长的相关资料。方锋要求吴思凯尽快做通孙科长的关系，然后通过孙科长引见去拜访新上任的周梅处长。

至于方俊生主任，方锋对大家说：“我原来在港资公司也接过一些金资工程的小项目，跟方俊生主任因此打过多次交道，跟他算是比较熟悉，方主任这边就暂时由我来跟进吧。”

方锋还特别提醒吴思凯和何小河，还要争取机会与孙科长和邓科长一起共事的同事建立起关系，他们不但会是使用者或影响者，还是项目相关信息的提供者。

最后方锋说：“欧阳关山副厅长是否是最终拍板人，现在的定义太早，还需要了解更多信息！但你们记住，任何一个政府的大项目，如果你连决策者都没搞定，不能获得他的支持的话，那这个项目最好就别去投了。欧阳副厅长和他以上的关系也由我负责来做，你们就不要担心，更不要插手啦。”

方锋知道他现在把所有对决策者的公关都包揽一身，这对团队成员的个人成长不是很有利，而且作为一位经理人，他应该把更多的精力放到管理上，但面对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现状，他只好先做“射门人”了。

第三节

下午两点整，方锋拿着IBM笔记本，并端着一杯泡好的普洱茶，来到了公司的小会议室。

营销团队的成员们早已全部就绪，在会议室里等候着，他们无比期待着方总监对他们进行第二堂销售培训。

像之前的培训一样，方锋先提问题，尽量引导和启发大家的思考，也起到互动的作用，提高培训实效性。

方锋对大家说：“今天培训的主题大家都知道了，客户认识了我们，也认可了我们，但极可能也认可了我们的竞争对手，怎样才能让客户最终放心甚至偏心地把项目交给我们呢？答案自然是和客户交朋友，获得客户的信任。但你们别忘了，我们的竞争对手也极可能这么做！你们换位思维，同为朋友，你该把项目给谁呢？”

这回吴思凯和何小河几乎同时扬起手来，两个人都异口同声地说：“给最好的那一位朋友！”

方锋点了点头肯定道：“对，给最要好的那一位，也就是给最大信任的那一位！很多销售高手都会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关系，甚至不间断地给予小恩小惠，但到最后‘政府采购’关键阶段，结果发现许多所谓的关系都是表面上的关系！真正能打动客户，让客户掏心挖肺地帮助你的人却不多。”

方锋的话音刚落，就听吴思凯兴奋地问道：“难道绝顶销售高手也有绝招？我们以前总是碰到这些情况！许多Sales直到预中标公示出来的那一天，才‘死得’明明白白！”

此时的吴思凯急着想知道究竟有没有这样的高招，因为他和原来公司的同事一直困惑于这个问题，他也曾经被一些平日里称兄道弟的小科员给害惨了！

只见方锋微微一笑，好像这个问题已经在他意料之中。

“没有绝顶招术，就成不了绝顶销售高手！成功不是偶然，成功一定有方法！今天要给大家讲的核心内容就是这个绝招！”

接着方锋打开PPT中“信任过程”的下一页，只见下一页赫然显示着：“政府销售绝招之‘燃眉之急’——发现客户的‘燃眉之急’，并解决客户的‘燃眉之急’！”

方锋接着又开始提问：“什么才是客户的‘燃眉之急’？也就是平常你们常听到的解决客户的‘痛点’，以广州市开发区的郭处长为例，吴思凯先说说看。”

吴思凯参加过类似的培训，他想了一下说：“我认为是郭处长急于考察像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科这样的单位，是他的‘燃眉之急’，通过考察或许可以解决他们目前管理上存在的问题，也就是解决他们的痛点之痛！”

方锋并没有做出正确与否的回应，他对何小河提问：“小河就以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科苏副科长为例，讲讲什么是他的‘燃眉之急’？”

何小河想了一下，说：“我想系统升级的事情一定是他的‘燃眉之急’！因为他反复跟我讲过，他希望我们抓紧进度把系统的新功能开发出来。”

方锋依然没做出任何评论，他看着白靛茹说：“靛茹你说说你自己吧，你有什么‘燃眉之急’？”

白靛茹想都不用想，回答道：“我还真有‘燃眉之急’，我这两天正急着到处找人跟我合租房子呢！因为原来和我合租的女孩子要搬出去跟她男朋友住了……”

白靛茹的话音未落，吴思凯和何小河都“哈哈”笑了起来。只听吴思凯接着说：“你急啥？干脆啊，你叫我去得了，反正肥水不流外人田！”

何小河马上争着说：“你别急，把房子退了，搬到我那里去住就行了！哈哈！”

方锋也跟着笑了起来，他知道大家都是在开玩笑，但他接着说：

“你们两个没一个正经！言归正传吧，白靛茹已经很好地把我刚才的问题解答了！”

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一时摸不着头脑，不知道白靛茹的回答怎样就解答了方锋的提问。大家困惑地看着方总监。

方锋看着连白靛茹都觉得莫名其妙的神情，认真地说：

“什么才是客户真正的‘燃眉之急’，不是他没理顺单位的工作，也不是他没提高工作的效率，而是可能他家里一直漏电却查不出原因，或者是他的小孩还没找到一个好学校……”

这么一个简单明了的比喻，大家一下子都明白了！

紧接着，方锋给大家做了许多关于人性弱点方面的培训。

最后他对大家说：“真正的‘燃眉之急’，就像白靛菇不是因为客户资料还没收集齐，也不是因为有些客户老联系不上，毕竟这只是工作。对她来说，生活比工作重要，她个人生活上的事情才是她最为着急的！”

第四节

尉迟伟到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已经一个月了，他觉得很庆幸，能在IT业界最大最好的软件企业发展，是他期望已久的事情！

尉迟伟的个人强项是渠道销售与管理，这次他在一家“猎头”人才招聘公司的推荐下，如愿以偿地进入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并在分公司担任了华南渠道管理部经理。

尉迟伟自离开托普资源软件公司一个多月以来，一直都在反思他在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兵败如山倒的原因。

跳出了当局圈，回头再进行反思时，尉迟伟觉得他当时败走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主要原因，除了有市场未发育的客观因素，还有就是他制订的销售策略出现“目标客户错位”的严重错误。加上在资金有限、赢利前景还不明朗的情况下，采取了大撒网式的迅速扩张策略，导致只专注该行业的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最终出现了“现金流”危机，几乎回天无术！

现在看来，一个新型管理软件产品的推出，应该快速地在更多同类型的终端用户进行推广应用，也就是说，他应该以直销的路线为主，把销售的重点先放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这样的客户身上，而不是把希望寄托在代理商身上。

犯了错误不可怕，可怕的是不懂反思而继续犯错！

这次严重失败的惨痛经历，让尉迟伟心里一直难以释怀，他总觉得

自己考虑欠缺而耿耿于怀。

到了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不久，他便在公司的经营会议上提出开辟国有资源性资产市场的建议，但由于公司的研发中心设在北京，加上他是新人，他的建议似乎没有得到任何响应。

就在刚才，分公司的贺刚总经理找他单独谈了话。

原来贺总也关注这个市场很久了，但苦于分公司没有研发团队，加上这个特殊的市场发育比较慢，贺总只能一直观望。就在不久前，那位他很欣赏的职业经理人——方锋，竟然放弃许多IT职业经理人都梦寐以求的职位，而选择了只专注该市场却仍不起眼的托普资源软件公司，这让他感到大出意料的同时，不得不重新倾注精力来分析该市场。

贺总想起来一个月前从托普资源软件公司过来的原营销总监尉迟伟，于是便找他过来办公室想听听他对该市场的看法。

尉迟伟跟贺总分析了这个市场，没料到贺总给予了肯定意见。最后贺总还对他说，现在华南区政府软件业务部的经理还缺着位，就先由尉迟伟来兼任，主攻该项目！

尉迟伟知道贺总这次下决心进军该市场还有两大原因。

一是在和贺总的交谈中，尉迟伟才获知上周在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的董事会议上，董事成员们投票通过了公司CEO提议将贺刚调回北京，担任集团常务副总经理的决议。也就是说，让总部研发中心研发适合该市场的产品不再会有什么决策上的问题。二是贺总刚刚从欧阳关山副厅长那里获知，广东省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总体规模相当大，如果包含软件服务和系统集成的话，总投资将达五千万，只是这个项目要分三期来建设。

这么一个大单，作为国内最大最强的软件厂商，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怎么可能拱手相让给其他软件公司！

尉迟伟这时候想起了方锋，他有一种强烈的欲望想找他谈谈。于是他找出了方锋的名片，并拨打了方锋的手机。

“你好啊，是伟哥吧？”电话一接通他就听到了方锋高昂的声音。

尉迟伟没想到方锋已经把他的号码输入手机中，心里有一种被重视的感觉，加上方锋对他亲切的称呼，一下子就跟他拉近了距离。

不久前，尉迟伟在一个“IT经理人”的论坛上，他看到众多IT同行们都积极地在推荐一个叫“David营销心得”的博客，没想到这个博客的博主就是方锋。更没想到的是，方锋在博客里面提到的一些销售方法对他启发很大，他也学到了不少东西。

尉迟伟的个人强项是分销，直销却是他的弱项，特别是对政府的直销更是他的短板！正所谓“人无完人”，一个人在某方面很优秀，在相对的那一面，却往往很微弱。

上周五下午在看罢方锋关于直销方面的博文之后，尉迟伟忍不住在方锋的博客上留下“真是绝顶销售高手”的评论！

“是啊，你上周约我一起聊聊，不知你什么时间有空？”尉迟伟马上回答道。

此时方锋刚刚给营销中心做完培训，只听他回答道：“我正准备给你打电话呢，就今晚吧，今晚一起吃个饭如何？”

尉迟伟一口便答应下来：“好啊，好啊！就今晚！我们定个时间和地点吧？”

“行啊，我来订房，今晚就让我来做东吧！”方锋回答说。

第五节

晚上六点四十分，尉迟伟开着他那辆广本CITY的新款车，风度翩翩地来到了广州市区连锁分店最多、牌号最老的潮州酒楼——金华安潮州酒店。

到了金华安潮州酒店，方锋已经在“汕头”房一边品尝着工夫茶，一边在等他了。

两位IT高级白领一见面便相互敬烟，并亲热地交谈了起来。

尉迟伟一开口就赞赏方锋：“David你都快成名人了，我看你这两天的Blog人气是越来越旺，我想坐一下‘沙发’都没门啊，哈！”

方锋摆了摆手，客气地说：

“我只是爱吹牛而已，要是伟哥你也开个Blog，专门写渠道销售和管理，我估计我那里的访客都跑你那里去啦，现在可是得渠道者得天下啊！”

尉迟伟说：“现在IT渠道都开始走扁平化了，还是你的直销管理吃香啊。”

方锋说：“我倒不这么认为，一旦产品和市场都成熟了，公司还是应该走渠道策略，直销手段只是适合产品完善阶段和本地化销售策略。”

一句话说到了尉迟伟的痛处，也说中了要害。

尉迟伟叹了口气道：“我这段时间也在反思这个问题，我想我在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最大的失败就是违背了这个原则。”

方锋说：“哎呀，伟哥真难得！不懂得反思，一再犯错才是最大的失败。很多做销售的，就是不懂得要不断从成功中总结经验，从失败中反思教训，所以也就很难超越自己。成功经验是一种财富，失败教训更是一种难得的财富啊！”

方锋这么一句话说得尉迟伟心里很舒服，他暗暗佩服，这方锋真是既有内才，又有口才，要是能拉他一起合作该多好！

方锋接着说：“我们别光顾着聊天，还是快点菜吧，我喜欢潮菜的清淡鲜美，我来点点最正宗的潮州菜！”

尉迟伟刚才喝了两杯较浓的潮州“凤凰单枞”茶，肚子早已咕咕叫了，这位湖南人要是让他喝下两碗辣椒汤估计都没问题，但浓茶却让他受不了，于是他马上赞成道：

“好啊，好啊！今天就由你来介绍介绍，改天我请你吃吃我们老家正宗的湖南湘菜！”

于是，方锋叫来了楼面经理，只见他看都不用看菜谱，就叫楼面经理点了一个“卤水拼盘”冷盘、一盘“芥蓝铁脯”青菜、一条“扒皮牛”海水鱼和两小盅“台鲍珍珠菜”汤。

菜很快就上齐了，尉迟伟看到一桌子的菜，惊叹地说：“没想到你老兄点菜也很是一绝——正好肉、菜、鱼、汤四样齐全！”

方锋谦逊地说：“哪里，这还不是跟政府部门吃饭吃得多，学来的！点菜是门艺术，还是与政府官员打交道必懂的学问！加上潮州菜我本来就很熟悉，所以就有点信手拈来。潮州菜以清淡为主，不知道你是否吃得惯？其实我蛮喜欢湖南菜的，特别是‘主席烧肉’、‘雪里红’、‘剁椒鱼头’，还有‘清汤柴把鸭汤’，都是我的至爱！”

这一段话不但拉近了他和尉迟伟的距离，还让尉迟伟感慨地说：“你看你，简直就是个美食家，一出口又是肉、菜、鱼、汤四样齐全，我这次不服你都不行了！”

因为都开车的缘故，大家又不以客户相待，就只喝了点啤酒。

酒足饭饱后，大家继续喝工夫茶聊聊天。

尉迟伟递了根“五叶神”香烟给方锋，说：“我觉得我俩还是很有缘分的，虽然现在不在同一家公司共事，但我希望有机会还是能好好合作一把！”

方锋接过烟，回答道：

“虽说‘兵者，诡道也’，我却认为商场上没有绝对的竞争对手，能合作双赢一直是我所希望的。只是现在大家各事其主，还必须说服自己的Boss才行啊。合作双赢当然最好，要不到的话，就要靠大家各自遵守游戏规则了！”

尉迟伟点头称是，突然他话题一转，神秘地说：“我听说你和方俊生挺熟的？你们还是老乡，我觉得这个人比较难打交道，我以前几次约他吃饭，他总是有各种各样的借口推诿，总是拒绝我！”

“方俊生是金资办主任，找他的人可以排长龙，这很正常啊！”方锋笑了笑，却只回答了他后面的一句话。

尉迟伟接着说：“听说他还是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化项目的拍板人。权力大着呢！”

“那我就大不清楚了，我来托普资源软件公司之后都没拜访过他，怎么？你还这么关心这个项目啊？”方锋看着尉迟伟说，“不会是你们神州软件集团也准备做这个项目吧？”

“哪里，哪里，怎么可能呢！”尉迟伟忙回答道，“我们公司高层都不重视这类项目，我又是负责渠道的，现在根本就没人去关注这个市场！”

尉迟伟接着又补充道：“你应该清楚，神州软件集团没有同类的软件产品，而且华南区政府软件业务部的负责人都没有到位，我想我们不可能去争取这样的项目，除非……David你过来？”

“你也太抬举我了！”方锋笑了笑，道，“说到这事情，我还想哪一天去拜访一下贺总，看看我们有没有合作机会呢。”

方锋接着说：“今天我们还是不要谈什么业务了，我看你老兄今晚肯定没喝够，湖南人都是好酒量，我想哪天我们都不开车，来个一醉方休！”

尉迟伟连连点头称道：“好啊！诗向会人吟，酒逢知己饮！哪天我们就来个不醉不归！”

第六节

第二天，又到了周四，方锋一早就把白靛茹叫到了办公室。

白靛茹今天穿着一套深蓝色的职业装，方锋眼睛为之一亮，觉得有点熟悉。他突然记起，他们在东莞市开会的时候，白靛茹就是穿这一套职业装的。

方锋记起当时还夸过她——穿上这套职业装，再加上一双高跟鞋，像是个典型的白领丽人了。

方锋对着神采奕奕的白靛茹说，他有个外甥女，刚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现在在广州找到了一份工作。他已经跟她说好先和白靛茹合租房子，想听听白靛茹的意见。

白靛茹听方锋这么一说，甬提有多兴奋了！她既高兴又感激地回答道：

“当然求之不得啦，这样我就不再为找人合租房子而犯愁了，我还可以跟她学学英语口语，真可谓一举两得啊！”

方锋笑道：“那不成问题，她的英文水平可是过了八级的！她去的单位也是一家外资机构——英国渣打银行。”

“哇，真是太好了！那她什么时候来？”白靓茹已经迫不及待了！

方锋回答道：“我昨晚已经跟她通了电话，她最快会在下周来，最迟就再推后一周。她可能坐火车过来，到时候你和我去火车站接她吧。”

“好啊！”白靓茹显得十分开心地说，“我终于不用为找人合租房子着急了，你真好！让我怎么谢谢你呀？”

方锋笑道：“看你高兴的，谢就免了，我这可是双赢策略，既帮我外甥女解决了住宿问题，又解决了你的‘燃眉之急’，好让你安心工作！”

方锋接着马上把话题转到工作上，他对白靓茹说：“你这两天把广东省各地成立国有资源性管理部门的情况收集一下，争取在下周三之前汇总给我。”

就在方锋给白靓茹安排好工作后，吴思凯就敲门进来了。

吴思凯刚收到广州市开发区国有资源性资产处黄邴鹂的电话，说郭处长让她转告一下方总，他们和南海市资源战略局已经联络好了，明天上午就要到南海市考察。郭处长让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明天上午十点也派人到南海市资源战略局的现场，以便他们更周全地了解信息化建设过程。

方锋听到这个消息自然很高兴，他正担心政府部门的运作太慢了，导致项目周期太长，现在的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可是拖不起时间啊！

看来特别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也是个相当讲效率的地方，有点超越“深圳速度”的味道了！

吴思凯汇报完情况后，方锋交待他向黄邴鹂了解会有几个人去南海市考察？分别是谁？由谁带队？

就在这时，何小河也来到方锋的办公室，他刚收到南海市资源战略局苏小鸿的电话，称开发区张副区长将率国有资源性资产处的几位同事，明天上午十点到他们那里考察，希望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派技术人员到南海市资源战略局作协助。

方锋看到正好人齐了，就对大家说：“这是多么好的商业机会啊，明天上午八点二十分大家准时在公司楼下集合，我们一起前往南海市资源战略局。”

方锋给大家交待了一些应该注意的事项后，便给金资办方俊生主任的办公室挂电话。

电话没人接，方锋便直接拨打了方俊生的手机。

打通方俊生的手机后，方锋才知道方俊生去了北京，他去参加国家资源战略部的一个信息化研讨会议，要等到下周二才回来。于是方锋便和方俊生预约下周二或下周三晚上一起吃个饭。

和方俊生通完电话后，方锋开始靠在转椅上思索着。

昨晚和尉迟伟吃完饭后，他就一直感到有一种不祥之兆，他隐约感到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也会争夺广东省资源战略厅这个单子。

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可不是一般的竞争对手，它不但是软件行业的老大，拥有其他公司难以比拟的各种资源，而且行业内的人都知道，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一向霸气十足，一旦他们认定好的市场，他们会不惜一切代价强取豪夺。

方锋似乎又想到了什么，他打开QQ和铁算盘软件技术公司的张小玲“随意地”聊了几句，约她这个周六晚上一起去“加州红”KTV唱K，并将话题引到她现在的系统测试工作上。

张小玲这几天还算清闲，最近系统测试工作并不多，方锋约她唱K，她一口就答应了！

但张小玲说接下来可能又要开始忙了，因为研发中心正准备开发另外一个新的产品。

即将开发的新产品名称是什么，张小玲记得不是很清楚，只知道是

跟什么资源管理有关，方锋提示她是不是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张小玲认为不可能，因为他们公司早已经有这个产品了。

接着张小玲无意中说他们公司正准备大力招聘懂J2EE技术的开发人员，看看方锋有没有适合的人选推荐，因为他们公司原来一直以Microsoft公司的“ $\wedge$ net”技术为主，现在正准备走J2EE技术开发路线。

和张小玲的聊天中，方锋感到十分不妙！铁算盘软件技术公司也是他所担心的另一种类型的竞争对手。

铁算盘软件技术公司一直专注于财务管理软件方面的研发，如果他们开发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系统，会有很多功能模块可以借鉴或移植，开发速度自然会比较快，要是能立刻找到一家相应的客户做需求调研的话，估计三个月内他们就可以把相对成熟的产品研发出来了！

相对于以ERP管理软件为主打产品的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铁算盘软件公司将会有更多的产品开发优势。

这个周一何小河已经从金资办的邓健东科长那里了解到，为了实现全省集中而统一的管理模式，金资办正在打造一个基于“金资工程”框架的软件大平台，该软件大平台就是采用目前IT业界最先进的J2EE技术进行构筑。

也就是说，跟该软件大平台衔接的系统，包括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系统，都必须采用相应的J2EE技术！

方锋暗暗地倒吸了一口气，他所担心的两个最强劲的对手可能同时出现了，如果这样，他将面临一场激烈甚至残酷的商战！

方锋觉得很担忧的同时，也感到很刺激，能跟这两个软件行业巨头拼杀，不管能不能战胜对方，都值得一战！就像跟职业的网球高手对阵，赢了能增强信心，输了能积累经验！

正想着，温总突然来到了方锋的办公室！

以往都是方锋去到温总的办公室，今天却是温总主动来到了方锋这边！

只见温总手里拿着两份合同书对方锋说，公司财务刚刚收到方锋个

人的80万元投资款项，现在他将方锋所拥有的托普资源公司25%的股份写到合同书里，特地拿过来给方锋签字！

方锋和温文德签完合同后，两个人都同时站了起来，没有什么豪言壮语，双方紧紧地握住彼此的手！

.....

快下班了，白靛茹挺开心地跑进来问方锋，今天是周四，是否循例今晚去打网球，她已经喜欢上了网球，决定跟方大教练学学。

方锋答复道，每个周四晚上如果没有特殊安排，他肯定会去打球。现在何小河来了，他更不用为找球友而发愁了，如果白靛茹也学会了，多了一个球友，那他就更开心了。

方锋让白靛茹去订个球场，白靛茹兴奋地跳了起来：“遵命，方大教练！”

第七节

晚上，方锋一行三人来到了他最常去的网球场——位于广州天河区赛马场内的“金南香”网球中心。

超大型的赛马场原来是个跑马比赛场地，但该赛马场开业不久，时逢国家领导来广州视察工作，认为该项目带有赌博性质，不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赛马项目后来就被取消了。

现今的赛马场已经被改造成为集网球中心、高尔夫球练习场、汽车展览中心和饮食一条街为一体的综合性消费场所。

晚上，白靛茹穿着白色运动衣、白色超短裙、白色袜子和白色运动鞋，来到了网球场。

在强白色的灯光照耀下，方锋对白靛茹的“纯白”新形象惊叹不已！

方锋看着白靛茹，忍不住赞道：

“你这身材，要不学好网球还真是网坛一大憾事！你这身白色运动服，杀伤力可非同寻常，简直可以用‘不战而屈人之兵’来形容啊！呵，

你怎么也知道打网球要穿白色运动服的？”

白靛茹咯咯笑道：

“多谢，承蒙夸奖！你这个徒弟可不是耍花枪的，前几天我就开始做功课了，我了解了许多网球的相关知识，我还知道世界第一女高手莎拉波娃也是穿白色套装的！”

方锋笑道：“我知道，今晚世界第一女低手也是穿白色套装的！”

白靛茹假装生气地举起网球拍，做出想砸人的样子！

两个小时很快就过去了，打完球后，方锋和白靛茹、何小河就在网球场旁边的“金南香”渔港大酒楼吃饭。

吃饭时，方锋提醒白靛茹和何小河以后要留意广东省资源战略厅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和金资办里有没有谁喜欢打网球，如果有，要想办法经常约他们出来打球。

打网球费用不高，但拉近“距离”的效果却非常显著！不管对方是什么角色，只要他喜欢网球，都可以经常性地约他出来打球。

通过定期打球，可以建立起通畅的信息渠道。要知道，对于一个政府大项目，一定要有一至两个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的“线人”才行！

吃完饭，方锋回到家，和儿子嬉闹了一番。

哄完儿子睡觉后，方锋又习惯性地冲泡一杯浓茶，并打开了自己的博客。

最近一段时间他都没有更新自己的博文，但却总忍不住地跑到“北漂丽人”的博客那里去逛逛。

在今天的博客中，方锋看到“北漂丽人”在他的博客留言里，留下了“悄悄话”。方锋登录后查看“悄悄话”内容，发现“北漂丽人”留下了QQ号码，方锋竟有些莫名开心地在自己的QQ上添加了“北漂丽人”的QQ号码。

刚一添加，没想到，“北漂丽人”居然还在线！

很快，“北漂丽人”便在QQ上接受了“David”，并主动地跟网名为“David”的方锋聊了起来：

北漂丽人23: 56: 15

太激动了！很高兴认识你，没想到你还添加了我的号码！

David23: 56: 50

我也很荣幸，能认识你这样一位Golf美女？我想学Golf很久了，有机会能不能教教我呀？

北漂丽人23: 57: 45

呵呵，好啊，没问题！我看过你的博客，知道你是网球“玩”子，你也要教教我打网球哦，咱们等价交换，哈哈！

David23: 59: 11

好啊！对了，你看起来好像很小呀，怎么那么精通Golf啊？

北漂丽人00: 01: 10

哦，我是学酒店管理专业的，三年前大学毕业后，就在我们老家海南的一家五星级酒店的公关部工作，酒店安排我负责Golf球场的管理，我就经常打Golf——免费的，呵呵！

David00: 03: 55

哦，原来如此.....

北漂丽人00: 04: 30

我不久前才转行做政府销售，并和不少政府官员打交道，他们真的像你博客描述的那样！要是我早点认识你该多好，可以少走好多弯路，少付出很多代价啊！

.....

就这样，一场相互仰慕的开场白，方锋和“北漂丽人”算是相互认识了。

“北漂丽人”真名叫习静倩，半年前她才从海南跑到北京打工——正是所谓的“北漂一族”。

聊到后来方锋才知道，学酒店管理专业的习静倩不做老本行，却独自一人跑到北京去的原因。原来她在酒店做高尔夫球场管理的时候，由于有便利的条件，很快就练出了一手好球，加上人又长得秀丽可人，经常受到一些有钱老板的骚扰，但她又不怎么敢得罪酒店的客人，做得很不开心。后来酒店来了一位新的美国老板，这位老板对习静倩垂涎三尺，总想办法得到她，可习静倩就是不肯就范。这位美国老板就经常制造借口，让她一起陪客户喝酒，有一次习静倩喝多了，差点被这位老板玷污……最终，对酒店行业产生厌恶感和恐惧症的习静倩离开了那个伤心地，想重新择业发展。

习静倩在网络那头的伤心独白，让方锋似乎看到一位楚楚动人的美丽女孩在潜然落泪，不禁油然而生一种爱怜之情！

习静倩在QQ上说，她渴望有一天能在方锋的营销团队里做销售，希望能得到学习锻炼的机会。

方锋也很诚恳地对她说，肯定会有机会！因为如果发展顺利的话，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很快就会在北京成立办事处，而那时候她肯定是最合适的人选！就凭她打一手漂亮的高尔夫球，加上又有软件销售经验，还是美女一族，方锋就是“踏破铁鞋”也找不到呢！

不知不觉和习静倩在网上聊了两个多小时，两个人越谈越投缘，越谈越觉得相见恨晚！

方锋不觉有些好笑，自己怎么啦？这不是网恋吗？一是恋上了网，二是网上的人让他迷恋！殊不知，这位网络美女已经在极短的时间内，无意中敲开了方锋那尘封已久的心门。

这或许就是网络的魅力——“因为陌生，所以勇敢；因为距离，所以美丽！”

特别是对情感需要倾诉的人！

第八节

第二天，周五一早，方锋一行四人便驱车前往南海市……

今天，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调研考察工作进展顺利，从各位考察人员对“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发表的看法和提出的建议意见来看，特别是从开发区张海生副区长对南海市信息化管理改革的肯定结论看，考察效果还算是挺不错的！

中午宾主双方一起在南海市资源战略局定点用餐的南海市迎宾馆一起吃饭喝酒，气氛相当融洽！

酒席中，方锋一直把注意力放在了张海生副区长身上，并频频敬酒！

在敬酒时，方锋同时注意到一个细节，那就是张海生接了几个熟人的电话，却一开始老不知道是谁，而且每一次接听来电，张海生都表现出挺烦心的样子。

方锋一问才知道，原来张海生一周前刚换了一部新手机，新手机跟原来手机的品牌不同，因此原手机里有近六百多个电话号码无法通过软件传导过来，虽然他已经找了两个手机的经销商，但还是没有解决问题，他相当着急，但却只能烦恼着！

不错过任何交往机会的方锋，连忙对张海生说，或者他们公司的软件技术人员会有办法，要不要拿给他们公司试一试？

张海生一听，正求之不得，但一刻都离不开手机的他，再三叮嘱要尽快解决！

饭局结束后，大家向南海市资源战略局的薛局长等人道了谢，便辞了行，直接开车回广州。

方锋一回到公司，便立即给刚到郊区负责封闭式开发工作的卢志宏打了个电话，让他赶紧安排留在公司的技术人员，把张海生交给他的两部手机，进行数据导换。

就在方锋正思考如何借机单独约张海生一起吃饭时，刚才接过两部手机的技术人员却很快来到他的办公室，技术人员一进来就告诉方锋一

个不幸的消息——无法导换数据！

原来张海生那部旧手机曾经摔过，而且正好是把手机的数据接口给摔坏了！现在只有将旧手机的数据导入到电脑上，才有可能进行数据导换。

技术人员说，目前的解决办法就是先修理好这个数据接口。但修理这个数据接口，估计要花去两周时间！

方锋没再多想，他从技术人员手里接过手机，说：“好的，谢谢你，现在没你事了，我来想办法吧！”

很快，方锋就把营销中心的白靓茹、吴思凯和何小河都召集到了小会议室。

方锋对大家说，现在有个烦琐的事情要大家配合来做，就是每人将张海生旧手机里的电话号码和名字，还有些地址和E-Mail之类的内容，一对一地输入到新手机里，每个人各自负责约两百条！

就在大家“哇”一声叫苦的时候，方锋接着对大家说：

“知道吗？这说不定是件好事情，意味着开发区的机会来了！因为我们找到了张副区长的‘燃眉之急’，张副区长这几天心里肯定非常着急，他也知道这是个非常棘手的事情，不管怎么样，是我们给解决了！”

看到大家只是叫苦而并没有反对意见，方锋继续说：

“我们现在说干就干，今晚无论如何，大家加班加点也要输完，我留下来陪大家，白靓茹给大家订个盒饭，算我的！另外，我明晚还请大家去唱K！”

一听又有饭吃又有K唱，大家都积极起来。

方锋继续往下说：“我估计了一下时间，如果我们现在开始不停地输入，应该在凌晨两点前可以输完，所以先让女孩子来输吧！”

方锋的细心安排，让白靓茹有点感动，吴思凯和何小河自然也没意见。于是白靓茹便第一个拿起了手机，干了起来。方锋说行动就马上行

动的精神，已经开始影响团队的每一位成员！

方锋安排好工作后，便回办公室给张海生打了个电话，约张海生明天早上一起喝早茶，到时将两部手机还给他。

张海生想都不用想就爽快地答应了，他恨不得现在就可以拿到手机！

就在方锋把大家请到小会议室之前，温文德也想找方锋谈一下营销工作，于是方锋安排好工作之后，就来到了温文德的办公室。

温文德今天找方锋，一方面是方锋到公司将近一个月了，他想听听方锋对营销工作有什么新想法，另一方面是他想把最近洽谈融资的情况，跟方锋介绍一下！方锋已经是公司的股东了，他更需要和他一起研究分析一下。

自方锋到托普资源公司以来，温文德对营销工作的进展情况都十分满意，但他对托普资源公司依然面临的生存危机，仍深为忧虑！虽然方锋个人也刚刚投资了80万元进来，但这80万元的资金，最多也只能多撑三个月的时间。

温文德原本还想通过引进风险投资公司的大力投资，以解决生存问题，但各个风险投资公司的项目经理在经过一轮调研之后，特别是看到托普资源公司的财务报表显示严重亏损的信息，都纷纷表示，除非托普资源公司能拿下“广东省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I期”项目的合同，否则他们的董事会是绝对不可能对这样的公司进行投资的！

要知道，风险投资公司已经过了对IT公司投资的“头脑发热”期，现在变得相当理性而更为慎重了！

温文德的担忧也正是方锋的当务之急，方锋认为，虽然在南海市取得了重大突破，但想在短期内产生稳定而良性的现金流，却非易事！像托普资源软件公司这种战略定位单一的公司，还应该有助性或者增值性的补充业务。

在辅助性业务方面，方锋想到了代理业务——代理国外成熟的软件系统，比如代理Microsoft公司的操作系统WindowsXP、应用软件Office和数据库系统SQLServer等等，这些软件系统不但是政府信息化部门必

须采购的软件，而且还不用考虑售后服务，也不会增加多少销售成本。

增值性业务方面，针对新成立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部门的业务人员，方锋想临时调动公司的技术人员，利用公司闲置的场地和电脑，展开信息化的培训业务，这项增值性服务同时又可以促进销售工作，正好一举两得！

通过这两项不影响公司战略定位，又不增加运营成本的补充业务，可以缓解现金流紧张的问题。

方锋同时也强调，要想完全解决生存问题并迈向发展轨道，最终还是要靠坚持走以点带面和争取行政推广的路子，获得大量的软件销售订单，获得持续不断的软件服务和升级费，公司才可以进入良性的发展。

至于融资问题，仍要坚持不断地寻找更多的风险投资公司来洽谈，因为不管最终能否成功融资，风险投资公司总会以局外人的眼光，帮你不断地审视企业战略、梳理公司业务和提出一些建设性的建议。一旦公司出现什么好转的契机或利好的信息，风险投资公司决策进入的周期才会缩短而且能够及时，不容易错失良机！

温文德对方锋提出的补充业务做了一番分析，认为切实可行，特别是增值性方面的培训业务，正吻合他先前的想法，真是不谋而合！最后，温文德对方锋说，你去执行就行了，至于融资问题，我仍将它当作我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吧！

第九节

周六早上，张海生一早就驾车来到了离家不远的四星级酒店——总统大酒店。

方锋已经带着他的两部手机，在总统大酒店的“奥巴马”包房里恭候多时了。

张海生跟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这位方总经理已经吃过一次饭，见过面之后，也就没有太多客套话了。

一个早茶的时间，张海生发现和方锋聊的话题总是很投机，方锋好像涉猎很广，无所不知。加上方锋帮他解决了他的最为头痛的手机问题，

张海生很快就对方锋产生了好感！

张海生当然也没想到，有多年营销经验和一定社会阅历的方锋是有备而来的。他之前已经在郭处长那里对他做了一番了解。加上方锋不但口才好，而且总以交朋友的立场向他表白一些事情，张海生最终也推心置腹地跟他谈起开发区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来。

在谈及该项目的采购计划时，方锋报出了令张海生意想不到却又十分满意的价格！

原来就在昨晚，吴思凯就向方锋汇报，广州市开发区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的黄鹏向他透露个重要信息，开发区相对于其他各区享有特殊政策。就信息化类项目，只要投资在50万元以内就不用招标，还有，对40万元以内的项目，分管业务的副区长可以直接审批，不用通过区长会议作决策！

于是，方锋决定仍以“快刀手”的手法来洽谈开发区项目！

他直接跟张海生说，“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的报价为88万元，但为了能尽快在广州市建立第一个成功的案例客户，他将以38万元的优惠价格，将该软件移植给开发区使用，并免除第一年的技术服务费，以后则每年收取此软件总价的25%作为技术服务费。

同时，为了表示合作诚意，待南海市即将升级的版本开发出来之后，他将以8.8万元的升级成本价，将升级版本卖给开发区。

张海生已经考察过南海市，知道南海市资源战略局之前对“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的总投资在200万元以上。开发区在年前就对该项目做了120万的预算，这样的价格，他不但可以直接审批，而且还能批得有理有据！

虽然张海生意识到方锋似乎有意将报价拆分成了三个部分，钻了开发区特殊政策的空子。但三个部分的价格加起来也比他们原来的预算少得多，他也就认可了。

张海生原来还有一个念头，就是想请原来为开发区研发OA办公系统的一家软件公司直接开发这个项目，这个项目120万元的预算额度也是那家软件公司提供参考的，但衡量了方锋提出的这套方案之后，也就

打消了这个念头！毕竟那家专业的OA办公系统研发商还没有开发过这方面的产品。

最后，张海生爽快地作了表态——只要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的郭处长就该项目提交个申请报告上来，他直接审批就行了！

这个周六的上午，阳光明媚，是个好天气！

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的贺刚也一早开车出来，当他把他那部白色的“大奔”停在赛马场的高尔夫球练习场的时候，他见到广东省资源战略厅欧阳副厅长的本田“雅阁”也准时地出现了。

贺刚赶紧向高尔夫球练习场的工作人员招手，在出示会员卡之后，工作人员分别帮贺刚和欧阳副厅长从各自的车尾箱里，取出高尔夫球杆，并引路来到了第38号练习卡位。

第38号卡位在练习场最里面，是贺刚每次打球最喜欢预订的卡位。

事实上，在两周前，贺刚才正式地认识了欧阳关山，而就在一周前，他们才第一次打起了高尔夫球。

就在两周前，欧阳关山应邀到北京钓鱼台宾馆参加国家信息产业部一年一度的电子政务论坛会议，本次的会议是由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全资赞助并协办的。

会议期间，贺刚把他个人的工作重点放在了公关这位掌管近十亿“金资工程”的副厅长身上，在最后一天单独吃饭的时候，贺刚发现欧阳关山也是刚刚染上了“绿色鸦片”——打高尔夫球的瘾，于是便邀请欧阳关山在北京多住了两天，并让总部派专车送他们到北京郊外的华彬山庄高尔夫球场，打足了一场标准十八洞的高尔夫球。

欧阳关山再次赴约，让贺刚感到十分荣幸！今天他还特地请了最好的驻场美女教练，指导他们两个人打球。

打完球后，贺刚请欧阳关山在赛马场里的“金南香”渔港大酒楼用午餐，用完午餐后，贺刚让酒店的楼面经理拿了一瓶三斤装的轩尼诗XO洋酒，送到欧阳关山的车上……

还是周六这一天，晚上，方锋和白靓茹、吴思凯、何小河，还有神

州计算机软件集团的王婷婷、铁算盘软件技术公司的张小玲、Microsoft公司的Steven以及他的女助理，正好四男四女，在“加州红”KTV里唱K。

来唱K之前，方锋已经和Steven在电话里沟通了关于代理Microsoft软件产品的事情，Steven表示全力支持，并特地带上他的商务助理过来。

Steven介绍了他的商务助理之后说：“你们现在申请做代理，真是太是时候了！我们公司准备在这个新财年启动‘E立方’渠道计划和‘黑屏验证’计划，以大力发展渠道。”

Steven还说，他不但可以将一些客户介绍给托普资源软件公司，还可以向总部申请长达45天的付款账期给托普资源软件公司。

“死党”好友Steven的大力支持，让已经将全部身家都押在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方锋，感激涕零！

今晚的唱K活动，还让方锋分别从王婷婷和张小玲那里有意无意中，了解到两个让他十分吃惊的信息：

一是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刚刚任命尉迟伟兼任了华南区政府软件业务部经理！

一是铁算盘软件公司正准备研发的新产品，正是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节

又是新一周的开始，吴思凯一大早便来到了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资源性资产处。

吴思凯到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已经快一个月了，这一个月期间，他明显感觉学到了很多——学到的东西，远比他原来一年工作所学的还要多！也正是这个原因，他工作起来变得越来越有激情了！

今天他更是很兴奋，昨天老大方总协助他采用政府行文的习惯和格式，完成了一篇关于开发区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化建设的申请报告。

快速主动地帮政府部门编写相关的请示报告，是老大称之为“一剑封喉”的销售绝招之一，其重要性仅次于“临门一脚”！

昨天从老大十分自信的眼神与言语中，吴思凯感到开发区这个单子很快就会签下来。虽说这个单子不算大，但对一个销售人员来说，一旦拿下一个单子，都会有一种成就感！

越有成就感就越自信！越自信就越快迈向成功！

虽然之前南海市的单子算团队协作的功劳，他也有提成奖励，但吴思凯总感觉自己的贡献不大，有点受之有愧的感觉。而开发区的单子，就凭他获取相关的采购信息来说，是有很大贡献的！

今天上午郭加林处长和黄酤鹂都准时到了办公室，吴思凯分别作了拜见，并将那份申请报告的电子版，通过U盘拷贝给了黄酤鹂。

拷贝这份文档时，黄酤鹂心里还是蛮感激的——虽然这份申请报告还需要做一些修改，但吴思凯已经很大程度地减少了她的工作量！

在政府部门干活的人，跟在民营企业干活的人，往往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心态，这是不同体制导致的不同结果。

从开发区国有资源性资产处出来，吴思凯仍“壮志不已”，他立刻又赶到了广东省资源战略厅，拜访了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的孙红巾科长。

孙红巾科长今天的心情似乎不大好，但和吴思凯交谈之后，好像受到这个阳光自信的帅小伙子影响，也愉悦地跟他聊了起来。

交谈过程中，吴思凯注意到周梅处长的办公室一直关着门，便试探性地问了一句，周梅处长今天是否会回来？因为他们公司的方总经理一直想过来拜访她。

没想到这么一问，吴思凯却因此给方锋创造了一个会见周处长的绝好机会！

原来孙科长的不开心是跟周处长的事情有关系——周处长上周五就到国家资源战略部开会去了，她赶今天晚上九点的飞机回来，孙红巾为帮她找车而受了一肚子气呢！

因为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刚成立，原预算采购的车还没到位，而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在厅里属于“绝对弱势”的部门——本来国有资源性资产就一直没人管！就在刚才，连厅里司机班班长都冷着脸不肯“买账”——称太晚了，安排不了司机去机场接她！

这对托普资源软件公司而言却是个难得的好机会！

吴思凯自然不会放弃这样的好机会，他诚恳地主动请缨——让孙科长安排由他们公司的车去接。孙科长正愁这事，也就顺水推舟做个人情，同意了！

其实就算像方锋这种已经是绝顶销售高手的人，跟女处长这一级的领导建立私交，一直是他觉得难度最大，甚至有时是最为棘手的事情！

方锋所接触过的女处长，大都是下班了就回家的那种。

别说你不可能陪她逛街购物做美容，她也不会跟你喝酒喝到称兄道弟，平日里想单独请出来吃顿饭都很难！

所以在去机场的路上，方锋拍了拍吴思凯的肩膀赞赏地说，干得漂亮！

擅于把握时机并把机会争取过来，也是绝顶销售高手的一项基本功，有时就是这么一个细节，却因此改变了很多格局，加速迈向成功的进程！

方锋还趁机点拨吴思凯说：“主动性工作也是执行力的一种明显特征，你今天的表现就体现了很强的执行力，只要你继续保持下去，成功的机会就越来越多了！”

老大的赞扬让吴思凯这一天感到更加充实，虽说他已经忙了一整天了——下午他还要去客户那里去追款，但老大这么一句话，让他觉得忙得很“值”！

吴思凯更加精神百倍，像是愈战愈勇，他相信，跟着方老大打天下，总有一天，他也会成为让众人仰慕的绝顶销售高手——TopSales的！

今晚周处长的航班误点了一个多小时，她在北京机场候机时，拿出她临走前，从广东省资源战略厅科研所江所长手里接过的最新一期的《广东资源战略理论与实践》杂志，仔细地翻阅了起来。

这一期的《广东资源战略理论与实践》，用大幅版面介绍和分析了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信息化的建设情况，以及通过信息化管理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成果。

这位新上任的处长看罢报道之后，第一反应就是尽快去南海市实地考察一下！

快凌晨一点了，周处长才提着行李，出现在白云国际机场的国内到达厅。

和方锋、吴思凯联系上后，三个人便一起到机场附近一家通宵营业的酒楼，一边吃粤式夜茶点心，一边聊天。

虽为第一次会面，但有了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话题，大家都谈得比较投机。

周处长表示，她将尽快跟欧阳副厅长作个请示，准备近期和金资办的同事一起到南海市考察一下。

从周处长的谈话中，方锋听得出这位新上任的女处长压力很大，搞好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还是省里第一把手的指示！

省长多次在各种会议上，掷地有声地提出抓好全省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省政府高度重视，省资源战略厅当然不敢怠慢，压力自然就落在了因此而成立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上，也就是落在了这位刚由副处级提升为正处级的周梅处长的身上。

周处长还特别提到，她刚从国家资源战略部的资源政法司开会回来，资源政法司的黄司长还挺认真地对她说：“广东省一直走在改革开放的最前沿，你们处也是全国第一个成立的省级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要给全国树立个榜样啊，我们司里也正在成立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到时候可要过来你们广东借鉴经验哦！”

方锋心里明白，这项工作搞得好，周处长政绩非凡，搞不好，前途

虽不至于难保，但一定会受到极大的影响！

于是，方锋当即表示，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将会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如果有必要，托普资源软件公司会派出一位曾参与过南海市项目的技术工程师，长期驻扎在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无偿地提供帮助。

周处长听了之后自然很高兴，她点了点头说：“那好啊，我们那里还有一个空位置，我回去安排一下，不过也要向欧阳副厅长打声招呼才行。”

因为时间太晚了，方锋不再跟周处长多聊，便开车直接送周处长回家。

开车送周处长回家的路上，方锋尽量地聊七聊八，总想试探出周处长的个人爱好，但他发现周处长和他之前所认识的女处长一样——也是下班准时回家！

方锋心里干发愁！

就在快到家门口的时候，方锋突然想起在白靓茹给他资料中，提及这位周处长在会计处当副处长的时候，曾经去澳大利亚公干过一年。

方锋想试碰一下运气，看看周处长喜不喜欢打网球。

方锋故意说：“听说在澳洲，很少有像中国这边兴打羽毛球或乒乓球的，人家普遍都是打网球，是这样的吗？”

周处长回答说：“是啊，我在澳大利亚的时候，我周边的人都是打网球。不过网球太难学了，我不会打。”

方锋听完后，感到很失望！

“但我老公却是个网球迷，他现在每个周末都要去打。”

方锋听到周处长接下来说的这句话，像是抓到了一根救命稻草，他正想出声，只听吴思凯十分醒目地说：“是吗？我们方总也是网球发烧友，还是个网球高手呢！还拿过奖呢！”

周处长听吴思凯这么一说，笑着看着方锋说：“是吗？还拿过奖

啊？看不出啊！那一会我老公下来帮我拿行李时，我一定要介绍你给他认识认识。他现在所有的爱好，就剩下网球了！你们有机会切磋一下，他还不知道天高地厚呢！”

周处长这一句话讲完，方锋和吴思凯相互对视了一下——开心指数达到顶点！

第十一节

周二的早上，白靛茹把她对全省各地成立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部门的调研情况，用Excel表格形式制成一份简明的报告，放到了方锋的桌子上。

这份调研报告，本来方锋要求她在本周三提交，只是白靛茹觉得她已经把信息摸得比较清楚了，所以决定提前提交。最近她觉得干起活来越来越有劲，以前在会务服务公司都没这么积极主动过！这自然是受方锋影响，白靛茹现在是一接到任务，就立即执行！

可是方锋今天怎么这么迟还没到公司呢，他以前总是很准时就到了办公室，而且到现在还没见到吴思凯。

难道方锋昨晚很晚才回家？难道太晚了开车不安全？想着想着，白靛茹忍不住拿起了电话！正当她要给方锋打电话的时候，她看见方锋匆匆地回来了！

方锋一进来，白靛茹马上就问：“你到哪里了？”

方锋说：“有急事吗？我去一趟证券交易所，让我朋友帮我开个股票交易的账户。”

白靛茹舒了一口气，笑着说：“好啊，上班时间跑去炒股？我告诉CEO去。”

“看你敢？”方锋故作生气，接着笑着说，“呵呵，我哪有时间和精力来炒股啊，这叫没办法。现在公务员都允许炒股，而且最近不知道怎么回事，炒股成了特别热门的话题，我是为了能跟他们有更多的共同话题，才不得不学啊！等我学会了，再教教你们吧！”

其实方锋学习炒股还有另一个目的，但他始终没有说出来，这个目

的与他之前那个“疯子”想法有密切相关！

方锋一边说，一边走到自己的办公桌，他拿起了桌面上的那份调研报告，露出了惊讶的神情。只听他说：“真没想到，才一个月时间。这么快，全省就有十几个地级市挂牌成立了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科啦？”

白靛茹立即回答道：“是啊，广东省的两个副省级城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也定下来在下个月10日之前挂牌成立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还有两家是东部地区的梅州市和西部地区的阳江市，据了解也会在下个月底之前成立。昨天佛山市资源战略局的一位科员在QQ上跟我透露，这都是省政府直接催办的，还说‘深圳速度’都没有这么快呢！预计到下个月底，全省的21家地级市就可以全部挂牌成立了！”

“难怪周处长的压力那么大？”方锋喃喃自语，这时，他突然抬头看着白靛茹说，“你什么时候认识佛山市资源战略局的科员的？”

“是南海市资源战略局鸿哥介绍的。”白靛茹伸了一下舌头，补充说，“南海市是个县级市，由佛山市代管。”

方锋啧啧地赞道：“行啊，白靛茹！你这收集信息的手段见长了，下次开会给大家分享一下经验吧。”

得到方锋的赞美，白靛茹心里更是美滋滋的，她开心地说：“要不要我把全国的情况也搜一遍啊？”

方锋想了一下，回应道：“全国的情况我现在只需要知道个大概就行了，我们现有的资源还不足以向外走直销。这样吧，你还是赶紧先帮我收集和了解广东省资源战略厅的厅长和副厅长欧阳关山的情况，越详细越好！”

白靛茹受命出去后，方锋一边看着调研报告，一边低头思考着。

调研报告提到广东省政府也准备下文，对于省直属的行政事业主管单位，要求在各办公室增设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的新职能。

也就是说，一个对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的新架构即将在本省完整地搭建起来！

方锋心里暗暗高兴——这该是多大的商业机会啊！但很快地，他心

里又暗暗不安起来，他意识到，他即将面对的，其实是更大的风险，因为项目越大，就越容易招蜂引蝶，吸引更多更强大的竞争对手加入角逐！

就在方锋进入深思时，方锋的手机震动了一下——是他自己在手机上设定的日程安排，只见手机日程安排显示：“去电金资办方俊生并带围棋。”

方锋旋即拨通了方俊生办公室的电话，此时方俊生刚好下了飞机，回到了办公室，方锋便约他晚上一起吃饭。

不巧，马不停蹄的方俊生下午要到广东省信息产业厅参加一个信息化交流会，方俊生称开完会后，会循例和信息产业厅的人一起吃饭。

方锋在电话里头称有些重要的事情想尽快和他沟通一下，建议他吃完饭后，一起到茶艺馆喝工夫茶。

方锋少有的迫切要求，方俊生便答应了，他很快就补上一句——“你负责带围棋吧！”

晚上九点多钟，方俊生来到了天河区珠江新城的“陆羽茶庄”茶艺馆，他和方锋曾来过几次这家环境幽雅的茶艺馆。方俊生还是个围棋迷，特别喜欢一边品茶一边下棋，他曾跟方锋开玩笑地说，方锋当时做他们“金资工程”一个小项目时，就是凭这点把他“搞定”的。

见到方锋，方俊生用家乡话对他说：“上次我收到你的短信，我还纳闷你怎么不来找我呢！你不是去了什么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吗？你们原来有个叫什么伟来着，好像也是营销总监，都找我好几次了！”

方锋说：“我刚到托普资源软件公司，需要重整一下公司业务。这不，工作一理顺，我就正式来‘拜码头’了！”

方俊生也不客气地说：“你这次还真得向我报到，我们厅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项目说不定很快就要启动了！上一周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的周处长跟我谈了一下，她希望我们金资办这边给她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我看她挺着急的！”

方锋说：“我也是为了这事情，才着急找你！我已经见过周处长，

她准备到我们的案例客户——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科进行考察，我希望你到时候也能一同前往！”

方俊生说：“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系统已经纳入金资工程的建设范畴，这是我们分内的事，我们金资办的邓健东就直接负责这个项目。这样吧，我到时候也争取一起去一趟。”

方锋说：“你是个大忙人，所以我才要事先跟你打招呼，以后我还要参加你们这个项目的竞标，更需要你对我们多一些了解啊！”

方俊生点了点头，说：“是啊，不过我告诉你，你想中这个标可不容易！我在北京这一个多星期，就接到了不少知名软件公司咨询这个项目情况的电话。金之蝶软件国际集团的副总裁还专门约我吃了顿饭！还有，铁算盘软件公司那位女总经理也一直想约我。你要知道，虽然这个项目的I期很小，但总体规模会很大！所以我给你个建议，你还要做做欧阳副厅长的工作，一定要获得他的支持！”

今天下棋的结果是方俊生险胜了方锋，下完棋后，方俊生意味深长地对着方锋说：“《孙子兵法》有曰，不谋万世者，不足以谋一时，而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啊！”

面向大客户和政府销售，要建立一支超强执行力的销售队伍，一旦有机会呈现，就要采用快刀手法——速战速决！

第五篇 速战速决

第一节

方锋自到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担任营销总监以来，他将每一天的工作都排得满满的，可以说是天天处于备战状态，一刻都不敢怠慢！

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现状和面临的商机，让他必须争分夺秒！当他决定接受人生最大的挑战而雄心勃勃地“押宝”在托普资源软件公司之后，他更是用每个晚上，甚至每个周末的时间都在想着或做着公司的事情！

此刻的他，只有背水一战，别无选择！

周三上午一到公司，方锋就召集营销中心的全体成员，开了个项目分析会议。

这次的专题会议是对广东省资源战略厅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信息化项目进行分析，并制订作战方案。鉴于该项目的重要性，方锋也特别邀请温总一起参加，他需要争取公司最大的资源来攻打该项目。

会议一开始，方锋就先让大家讲讲各自掌握到的信息，以及谈谈对这个项目的看法和下一步的想法。之后方锋汇总了大家的信息和意见，详细地分析了周梅和方俊生两位处长，还有孙红巾和邓健东两位科长，这两个层面四个关键人物的特点。

项目分析会议整整开了一个上午，方锋对大家说：“这是个典型的政府信息化项目的金字塔形三层结构，就目前我们所看到的，站在塔尖的依然是欧阳副厅长。现在的焦点也已经聚集在他的身上，我们当务之急是要和这位欧阳副厅长建立关系。但对副厅级以上大权在握的官员，一般不可做陌生拜访！我们务必寻找一个更好的途径或契机，和欧阳副厅长建立关系并获得他的最大支持！”

方锋看着一时都没能拿出好主意的大家，接着说：“周梅处长到南海市考察时，会邀请金资办主任方俊生一同前往，因是跨部门运作，这势必要请示欧阳副厅长。如果她能把欧阳副厅长也请过去，我认为便是我们认识欧阳副厅长的好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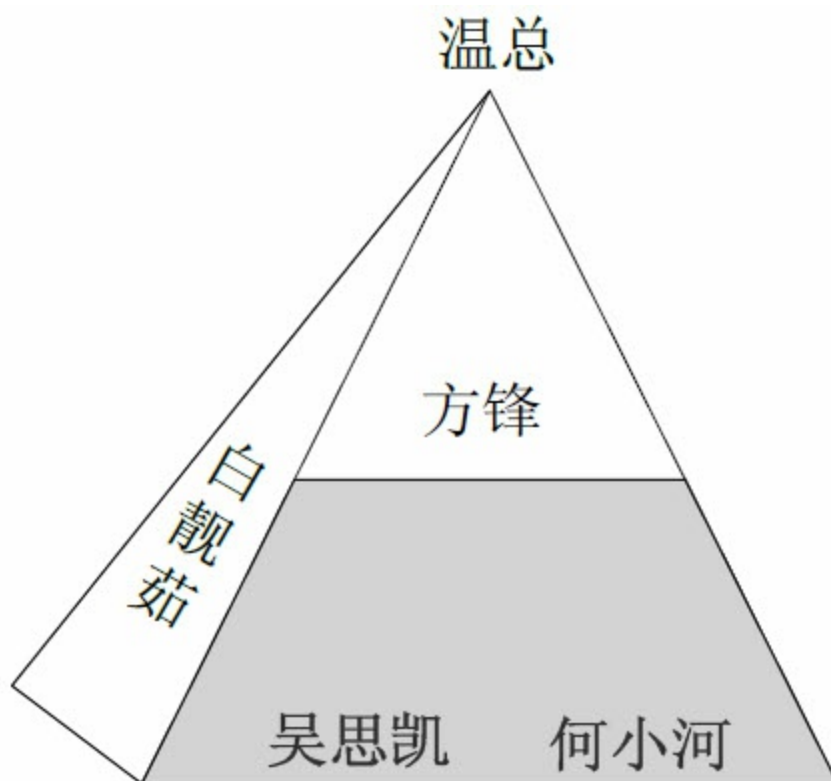
方锋之前已经布置了“人盯人”战术：吴思凯主跟孙红巾，何小河主跟邓健东，方锋自己主跟周梅和方俊生。至于欧阳副厅长，因为还没能搭上关系，所以还没定下来。

这时，了解了整个项目运作情况的温总自告奋勇地说：“我想欧阳副厅长应该会带两位处长一起过去的，这是政府的行为惯例。如果这次欧阳副厅长能到南海市考察，我想就由我来负责建立关系。我想让在场的蔡局长引见一下，这问题不大，而且也很自然。”

方锋点了点头道：“温总作为公司的总裁，代表的是公司的最高立场，利于在关键时刻作出表态或承诺。如果能与最终拍板人建立关系，我认为是个最佳方案，温总可让白靛茹配合您来公关欧阳副厅长！”

“针对这种典型的金字塔形三层结构，我们自己也要保持相应的组织结构来应对。”

方锋边说边在白板上画出了相应的金字塔形结构图：



方锋对着画好的组织结构图，掷地有声地说：“从现在开始，对于这个项目，有任何重要信息，白靛茹、吴思凯和何小河都要第一时间汇

报给我，我再及时地汇总上报温总。时不我待，执行第一，大家Action吧！”

同一天的上午，周梅手里拿着一份从北京国家资源战略部带来的文件和一本最新一期的《广东资源战略理论与实践》杂志，来到了欧阳关山的办公室。

周梅先向欧阳关山汇报了在国家资源战略部开会的情况，之后周梅向欧阳关山做请示，她想邀请金资办一起到南海市考察，并希望能由欧阳关山带队前往。

欧阳关山说：“南海市的信息化这几年搞得很出色，连国家主席和国务院总理都分别去过南海市视察。上次我听科研所的江所长反映，南海市的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化管理也搞得不错，我们是应该过去考察一下。”

接着欧阳关山把方俊生叫到了办公室，方俊生到了办公室后，欧阳关山对着这两位处长说：“省政府和省人大对国有资源性资产缺乏有效监管的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状况，已经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我们务必要抓紧相应的管理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双管齐下，确保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控。周处长你一会就给南海市的蔡局长打个电话，就说我下周和你们一起过去考察一下！”

中午方锋和温总一起在茶话室喝完工夫茶，回到办公室不到一会儿，方锋就分别收到三条内容几乎相同的短信。一条是吴思凯在广东省资源战略厅的国有资源资产管理处发过来的：“周一欧阳副厅长带队到南海市考察。”另一条方俊生发给他的，还有一条是何小河转发苏小鸿发给他的！

方锋收到信息后，又到温总的办公室，和温总商讨如何获取欧阳副厅长的第一好感。

正在和温总交谈的时候，何小河兴冲冲地跑到温总的办公室找方锋汇报一个好消息——他重点跟进催款的那一家客户，刚刚通知他把余款15万元的发票寄过去！也就是说，终于有一笔催收的应收款有了着落！

温总听完之后非常高兴，看到方锋的团队能够很好地执行原来制订的营销计划，而且推进的速度相当快！他感到十分欣慰！

从温总的办公室出来，方锋接到老同学范冰的电话。

范冰在电话里头压低声音说，他们厅原来想成立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一事，现在改为只把管理职能放到了办公室，她已经建议办公室主任到南海市考察，办公室主任已经认可，正安排前往时间。

老同学的电话让方锋十分感动，他突然想起一件事情，就接着跟范冰说：“我还想让你帮个忙，我想让你约一下郭加林，这个周六一起去唱唱K吧。”

范冰回答道：“呵呵，你是想请他，顺便请请我吧！没问题，我一会就给他去个电话，只是我不能打保票他会去哦。”

方锋笑着说：“会的，会的！哈哈，别人不行，我知道你准行，我刚听说大学的时候他还猛追过你一阵子呢！”

范冰非常惊讶地说：“嗨，你这家伙，从哪里得到的信息？又是哪个同学在八卦我啊？”

方锋在电话那头一直在笑。范冰接着说：“对了，上周郭加林还对我说，他对你的印象不错，还有你那漂亮的小秘书！你这次又准备叫谁去啊？是不是把你那‘小蜜’也带上啊？”

“别称‘小蜜’那么难听，”方锋收敛了笑容，认真地说，“是女商务助理！”

和范冰刚通完电话，方锋又收到一个短信，他看了短信后，立刻把白靛茹叫到了办公室。

白靛茹下午就开始给已经挂牌成立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科的各地级市，一一地去电话，她简明扼要地介绍南海市信息化建设情况，并邀请他们到南海市考察。

方锋之前交代过她，凡是对信息化管理有较强意向的，都得向他汇报，他会安排吴思凯和何小河跟进。

虽然方锋提出要全力以赴地争取走“行政推广”路线，但别说拿到这类项目的风险有多大，就算最终拿到，这个项目的周期谁都说不准，更拖不起！

所以现在依然要同时走既定的“以点带面”营销策略，先攻城掠寨，抢占山头，多拿下几个客户，也可以为走“行政推广”路线打下基础。

白靛茹汇报了刚才打电话的情况，同时反映了一个新情况：

“有几家新成立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科主动来电，了解我们公司的产品和南海市项目的情况，他们都是通过**Baidu**搜索找到我们公司的。所以我想我们要加强公司网站的宣传，还要跟一些大的搜索公司，如**Google**、**Yahoo**和**Sohu**等搜索引擎网站做一些排名广告方面的投入。”

方锋点了点头道：“相对于电话营销、邮寄资料、上门拜访，还有举办会议，网络营销是最廉价的，但有时会得到意想不到的好效果！你这个建议很好，就由你来负责这项工作，让我们公司的网站也成为**一个强有力的宣传工具吧！至于网上排名，当然也很重要，但你要先了解一下收费情况，再由公司定夺。**”

说完，方锋又赞了赞白靛茹：“行啊，白靛茹，又有长进了！又给公司出谋献策了！”

“这不是领导有……方吗？”白靛茹得意洋洋地说，还故意把“方”字分开来读！

“哈哈，你这一语双关啊！还学会了官腔套话啦！”方锋也笑了起来。

两个人对视笑了起来，这时，两个人更像是一对朋友在谈笑。

方锋说：“你晚上有安排吗？我外甥女今晚就到了，我想让你跟我一起去接她。”

“哦，你说林琳霖啊？”白靛茹惊喜地叫道，“她怎么这么快就到了呀，怎么前两天没听你说？”

方锋回应道：“喏，这么快就把人家的名字给记住了！我也是刚刚才收到她的短信，她本来是要坐火车来的。但后来想是最后一次回家了，而且找的工作也不错，待遇挺高的，就改坐飞机了！”

“好啊，好啊！”白靛茹开心地说，“没问题，就算有再重要的事情

我也要推掉！我们几点走？”

“她来得不早不晚，八点四十五分到机场。”方锋掏出手机再看了一遍短信，继续说，“我们要先吃点东西再走吧。”

“那下班后，我请你吃KFC？”白靓茹自从和方锋认识至今，还没有真正跟他单独吃过饭聊过天。搞笑的是，竟然曾经“同居”一室，现在想想，那可是个好温馨又特别的夜晚啊！

方锋回答：“哪有女孩子请客的道理，还是我来请吧！”

白靓茹态度却坚决地说：“不行，得我请！你又帮我找了工作，又教我打球，还帮我解决了‘燃眉之急’！这一顿归我的！”

第二节

下了班之后，方锋开着车，和白靓茹来到最靠近白云国际机场的肯德基餐厅。

两个人点了一个“外带全家桶”大套餐，一边吃着鸡腿汉堡包和薯条，一边说着笑，聊着天。

方锋不再和白靓茹谈工作，而且一会要做的事情也与工作无关。他一开始就风趣地和白靓茹谈笑，逗得白靓茹直乐的同时，他发现自己也好久没有这么开怀欢畅过了。

白靓茹刚把一头秀发拉直，越看越美！同事之间，相处越久，你就会觉得她越好看。方锋心里纳闷着，为什么湖南会有那么多漂亮的湘妹子，且有“湘妹子多情”的说法。

自成为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股东之后，方锋就一直觉得有另外一种从未感受过的压力，明显地压在他身上，让他不敢有任何松懈，脑筋总是绷得紧紧的！但今天和白靓茹坐在一起谈笑，他突然获得了一种久违的轻松。

快餐就是快餐，一大桶美味很快就被他们两个消灭了。

但时间尚早，肯德基餐厅里的环境还不错，于是两人便仍留在那里喝着可乐，继续聊着天。

方锋看过白靛茹的个人简历，也跟她相处了这么久，但很少过问她个人的事情。

聊着聊着，方锋忽然问她，怎么她的父母舍得让她一个人来这边发展，虽说湖南离广州也不远，但白靛茹毕竟是家里的独生女，唯一的掌上明珠啊！

没料到这个话题却触及白靛茹的伤心往事，白靛茹的父母是挺疼爱她，可是她当初却是为了那位刚分了手的男朋友，只身来到了这个陌生的城市。

要是方锋平时问她，她肯定会随便找个借口应付一下。可是今天面对眼前的方锋，白靛茹却不知为啥，如实地将自己的情况全盘托出。但很快，她想把不愉快的话题扯开，她想到了一会儿会见到的林琳霖。她问起方锋，为什么林琳霖这么好的条件，不去国外“镀一层金”再回来啊？

一样没料到的是，这个话题更触动方锋最为伤心的事情！如果当初Maggie不是坚持要去国外“镀金”的话，他们就不至于走到要闹离婚的地步。

方锋已经很少跟其他人谈及Maggie的事情了，但他想白靛茹也应该略知一二了，就聊了几句。

刚刚还兴高采烈的两个人，突然都不出声了。

或许正是一男一女，情感都受过挫折，两个人有点同“病”相怜的感觉，沉默了一会儿，两个人竟不觉地谈起心来。

等待的时间总是很慢，谈心的时间却飞快！没谈多久，方锋的手机就响了起来——是林琳霖的电话，她刚下飞机，正在行李转带上等待拿行李！

于是方锋便和白靛茹离开肯德基餐厅，赶到了机场的国内到达厅。

还好，今天的行李传送比较慢，方锋和白靛茹刚到出口处，只见林琳霖才拖着一大箱行李，风尘仆仆地走了出来。

林琳霖一看方锋便开心地扬了扬手，白靛茹也对着她点了点头，笑

了笑。当林琳霖走近的时候，白靓茹正想跟她打招呼，却先听到林琳霖“铃铃”般的声音对她笑着说：“Hi，是白靓茹吧？果然是又白又靓，名‘茹’.....其人啊！”

白靓茹听林琳霖一见面就赞她，而且方锋也在场，心里甭提有多开心！

“哈哈，你怎么也像方总这么会说话啊！你也一样啊，声音‘铃铃铃’的，怪好听的！”

第一次见面，白靓茹和林琳霖就已经成为好朋友了！

方锋把她们两个送到白靓茹租赁的房子后，便赶紧开车回家。

回到家，方锋先和儿子玩耍了一番，接着又一边哼着歌，一边哄着儿子入睡。

儿子睡着之后，方锋才打开了自己的博客。

自从他到托普资源软件公司之后，就很少写博文了，但他仍习惯在儿子睡觉后，上来博客逛一下。

虽然方锋最近没怎么写博文，但各种评论和留言依然不断，很多都是冲着他的营销心得来的。

上了博客后，方锋在“访客”栏里发现习静倩刚刚来过，于是他顺着习静倩的“足迹”打开了她的博客。

方锋进入习静倩的博客不久，他的手机忽然振动了一下——是习静倩发来的短信，只见短信上显示：“看到你在Blog上啦，上QQ吧！”

方锋快速地登录了QQ，一上线，习静倩就发来了即时信息。

北漂丽人23: 59: 10

真开心啊，这么晚你还在啊？

David00: 01: 16

是啊，你不也这么晚？

北漂丽人00: 02: 02

我在等我的偶像呀，呵呵^-^

David00: 03: 36

你也是我的偶像啊，真想早日见到你，我可以学打Golf！

北漂丽人00: 04: 17

我也想你.....想早日见到你.....

北漂丽人00: 05: 55

我也要学网球，你也得教我哦！

David00: 06: 15

没问题啊，你打Golf打得那么棒，学Tennis也一定会有天赋的！

北漂丽人00: 07: 19

真的呀？开心ing.....

David00: 06: 55

我也曾在北京“北漂”过一段时间，那时候我也是一个上去的。

.....

两个人又开始滔滔不绝、连绵不断地聊了起来！这一聊，又是两个多小时！

“哎，这网络！”

方锋自言自语一番，和习静倩在QQ上道别之后，他心里有一种难以言语的滋味，他感觉这个习静倩似乎很快就能闯入他的心门！他有一

种预感，如果和习静倩再深聊下去，很可能就和她发展成为网络情人了。

同一个晚上，两个不同类型的女孩子，用不同的方式，不经意地“撞”了一下这位事业得意、情场失意的优秀职业经理人！

第三节

又到周四，方锋一大早就起了床，他给何小河和白靛茹群发了短信：“带上球拍、球衣和球鞋，下午一起去南海市出差。”

自到托普资源软件公司以来，除了第一周在公司运筹帷幄、招兵买马，方锋每一周都会去一次南海市。这当中除了业务需要所驱动的原因，也还因为方锋把南海市这个全国首家成功运用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典型案例用户，锁定为重中之重的客户！每一次他都尽量早点赶到南海市，争取更多机会拜访蔡局长和禩科长，并和苏小鸿一起抽抽烟，聊聊天！

方锋很快就收到白靛茹的回复：“球拍？你送啊？嘎嘎！”方锋明白白靛茹言下之意是称她没有球拍，但他是群发的短信，当时懒得改。

一上班，方锋就把大家叫到了小会议室。

到了会议室，方锋对大家说：“从现在开始，大家在做业务的时候，要顺便了解客户是否有采购Microsoft软件的计划。一会儿我公司将与Microsoft公司正式签约，作为Microsoft公司的BreathChannel代理商。Microsoft公司上午也会派Sales来给我们做培训，大家上午就不要安排拜访客户了。另外，我们同时要给客户传递个信息，我们公司还开展了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化管理方面的培训业务。”

接下来，方锋对这两项新业务进行了一些阐述，他同时又特别强调地说，这两项业务只是为了解决公司目前现金流紧张的问题而推出的营销策略，大家要懂得轻重缓急，一切仍然以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软件的销售为主，公司战略和营销战略依然不变！

上午Steven和他的商务助理一起过来托普资源软件公司。

Steven和温文德签订了代理协议书之后，便让商务助理给方锋他们

做了Microsoft系列产品的培训。

培训的时间过得很快，马上就到了中午。培训结束后，方锋便送Steven和商务助理出去，之后也没有回来吃午饭和喝工夫茶。

中午一点四十分，方锋才回到了办公室，他先安排吴思凯去一趟广州市开发区，接着把白靚茹叫了进来。

白靚茹一进办公室，就看到了方锋的办公台面上放着一把崭新的网球拍——是国际名牌“Wilson”！

“送给你！”方锋拿起了网球拍。

“真的呀？”白靚茹接过了球拍，“太感动啦，你怎么这么好人啊？”

“没什么，就当对你最近出色工作的一种奖励吧！”方锋口气很平淡地说。

“那要公司给我奖励才对呀，这肯定是你自己买的。”白靚茹也毫不客气地收下了球拍，她接着说，“总之谢谢你！我上周日在天河城逛过，看到这种牌子的网球拍至少要一千‘大洋’！你也太重礼了，真让我受宠若惊哦！”

方锋笑了笑，道：“算你识货，这是我偶像罗杰·费德勒选用的品牌。还好，你不是政府官员，至少我不会犯错误，你看我之前送给政府官员的东西，大都是控制在100元以内的！给公务员送礼，要把握一个度，还要讲究技巧……”

方锋又把话题扯到工作上了，他趁机给白靚茹培训了一下送礼物的技巧。

快两点钟时，何小河来到了方锋的办公室，因为上午已经做了安排，下午他们三人得去一趟南海市，于是，下午两点，方锋就开着车，和白靚茹、何小河一起前往南海市资源战略局。

下周一广东省资源战略厅要到南海市考察，他需要和南海市资源战略局一起把相关的准备工作落实好，确保不出任何差错！

路上，方锋跟何小河说，他昨晚已经和苏小鸿约好今晚一起打球，

另外他还交代何小河留意一下最近广州市天河体育中心有没有网球赛事，如果有，就要买几张决赛局的票，分别送给苏小鸿和周梅。

周梅虽然不会打网球，但却爱看，就算她自己不会去看，她的丈夫——贾东阁也一定会去看。

讲到了周梅的丈夫，方锋紧接着在手机里查找出贾东阁的手机号码，并拨通了他的手机。

方锋上次送周梅回家时，见了贾东阁一面，当时就立即把贾东阁的名字和手机号码输到自己手机里了。

贾东阁当晚也把方锋的手机号码输入到自己的手机里，所以方锋一来电，他便拿起手机说道：“你好，方总，我还正想给你去电话呢！”

看来这位“假”先生还是“真”球迷，他无非就是想约方锋打场网球比赛！

于是，很快，两个趣味相投的球迷，就约好这个周六下午，一起到赛马场的“金南香”网球中心打网球。

和贾东阁通完电话后，有一陌生电话打进了方锋的手机，方锋正好把车开到了收费站，他正要交费，于是，他让白靓茹代接了电话。

白靓茹接听了电话，对方是位女士，对方坚持要方锋本人亲自接听，并不愿意透露是谁，更不让白靓茹转达其来意。

方锋交了钱，轻踩油门，车子又向前驶去。他从白靓茹手里接过手机，接听了来电。

“你是方锋吧？”

对方在确认是方锋本人后，接着往下说：“你现在说话方便吗？”

“没事，请问你是……哪一位呀？”方锋反问道。

“我是铁算盘软件技术公司的总经理，我姓铁。”

“哦，原来是铁总，真是久闻大名了！不知道有什么关照？”方锋早

听说过这位铁算盘软件技术公司的总经理——IT圈子里被人尊称为“铁娘子”的铁琼珠。

“我想找个时间跟你谈谈，不知道你什么时间有空？”铁算盘软件技术公司总经理的口气居然很客气！

“这样啊.....下周好吗？我现在出差，下周我给你电话如何？”方锋口气也很客气。怎么说，人家都是软件行业的泰斗级人物！要知道，铁算盘软件技术公司在软件行业中的排名是在前五位的！

“那好吧，你到时候打我这个手机号码就行了。”对方挂了电话。

方锋也刚挂了电话，但很快，又有一个电话打进来。

方锋看了一下手机，是个北京的电话号码。

白靓茹忍不住对方锋说：“你电话可真多，该买个耳机了！”

方锋没来得及回答白靓茹的话，他先接听了电话——原来是关诗媛从她办公室打过来的。

“怎么这么久都不给我电话？不想我啊，真是的！”关诗媛的口气故意表现得很生气。

“哈哈，才几周啊？怎么样？海淀区财政局的单子进展如何啊？”

“喂，你怎么一开口就谈工作啊，就不能先关心关心我呀！”关诗媛的口气仍像带着一股埋怨，但她很快就听出方锋正在开车，就开玩笑接着说，“你在开车？‘小蜜’在旁边吧？说话不方便？那我说你听就行啦.....哈哈！算了，我还是言归正传吧。海淀区财政局已经有意向购买你们的软件，他们打算下周五过去南海市考察，你们抓紧安排一下吧！”

“好，太好了！希望他们能尽快过来！尽快搞定！”方锋口气上显得有些激动。

“你也真是的，你就不能说，太好了，我很快就能见到你啦！”

方锋听得出关诗媛开玩笑般的语气，他笑答：“是啊，他们来了，

你不就来了嘛，一个意思！”

白靛茹侧过头，看了一眼方锋。

车子很快到达了南海市资源战略局，方锋一行三人参加了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科关于下周一广东省资源战略厅考察工作的准备会议。方锋在会上表示，下周一上班之前，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将派技术人员过来协助软件相关的调试工作，确保系统连接到十楼大会议室的网络通畅，并安排专业人员，现场解答软件设计的相关问题。同时，作为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最高层温总，也一定会准时到场参加会议！

开完会议后，方锋三个人就直接来到了网球场。

苏小鸿下班后也赶来网球场，四个人一起打了一场网球，之后，又一起吃了顿饭。

第四节

白靛茹带着网球拍，哼着曲子回到宿舍时，已经是晚上快十二点了。

白靛茹今天心情特别愉快，像是粘上蜜似的！一是方锋送她一把十分昂贵的网球拍，她自己可舍不得买这么好的拍子！二是方锋今晚又很细心地教她打网球，方锋今天还特别地赞叹，没想到她还是学网球的好料子——悟性高，上手快，“茹”子可教也！

白靛茹回来时，林琳霖正在笔记本电脑上写着博客，一向夜猫子惯了的她，还没睡觉。

林琳霖看到白靛茹手里拿着一把崭新的网球拍，笑得很清脆地说：“你怎么好像捧一大束玫瑰花似的？看起来好开心哦！这拍子是别人送的吧？是哪个白马王子啊？”

“是‘玩’子，不过是玩家的玩，网球‘玩’子！”

“哦？不会吧，是我舅舅啊，真偏心，他怎么就买一把啊？哪天我也要敲他一笔！”林琳霖也经常上方锋的博客，知道他自诩为“非著名网球玩子”！

白靛茹听林琳霖这么一说，心里更甜蜜得不得了，不过她马上对林琳霖的“敲”字有意见：“我可没敲啊，是他自愿送给我的！”

白靛茹这句话说出口后，也不知道自己想表达什么，于是赶紧先溜回自己房间去了。

今晚方锋回到家，儿子已经睡觉了。方锋亲吻了一下儿子，便去洗澡了。

洗完澡，方锋发现他有一个未查看的短信，是关诗媛刚发过来的：“把你的QQ号码发给我，我添加你一下。”

方锋把QQ号码发给了关诗媛，并打开了电脑。

很快，方锋接受了关诗媛QQ发来的“添加好友”请求，并和她聊了起来。关诗媛QQ的网名叫“媛媛”。

媛媛23：08：02

你晚上怎么从来不上MSN啊？

David23：09：09

一般情况下，我的MSN拿来工作，QQ拿来聊天，SO.....

媛媛23：11：11

儿子睡着了？一个人，还要带儿子，很累吧？几年没见，没想到你已经是五子登科了——房子、车子、妻子、票子，还有儿子！

David23：17：08

心累.....你也一个人，习惯吗？

媛媛23：19：07

习惯了，我和他原来就分居，现在想想，还是一个人过好！爱情是锅中水，婚姻是锅下火，锅下火烧得越久，锅中水就越少。

David23: 29: 12

别那么悲观，或许你还没遇到适合你的人。婚姻的确将许多爱情成分转化为亲情。但水少了，就要不断添水，婚姻也是需要用心经营的。

媛媛23: 45: 11

你呢？你算找到了吗？我看你是业务上的高手，却不是婚姻的高手。连婚姻也要经营，太累了！

媛媛23: 50: 06

婚姻好比一辆单车。刚买来新车时，你百般呵护，拧拧螺丝，点一点油，每日洗擦得一尘不染！可无论你怎样保养，单车总会出些这样那样的问题：链条松了，螺丝掉了，擦掉一块漆，甚至说不出什么原因“吱吱”地响！

关诗媛一谈到婚姻话题，就感慨万千，而且还理论一套一套的，一个劲地往下说！

媛媛00: 01: 00

法国思想家泰斯有句至理名言——“互相研究了3周，相爱了3个月，吵架了3年，彼此忍耐了30年，这就是婚姻！”所以我现在想开了，以后再不会进入围城了。

.....

就这样，方锋和关诗媛在QQ上谈着心，一直谈到了凌晨三点。

媛媛03: 00: 17

我看我们现在这样就挺好，做个红颜知己，既不越雷池半步，又可以畅所欲言。今晚聊得太晚了，我明天一早还要拜访海淀区财政局的局长，改天再聊吧，886。

红颜知己？不等方锋作出最后的回答，关诗媛就打上“886”后匆匆下线了，于是方锋也打上了“88”，不再聊下去了。

第二天，星期五的上午，方锋手里拿着《广东省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文件汇编》和《细节决定成败》两本书，又给大家做了一堂培训，培训的内容是“政府采购”。

今天方锋在培训前并没有马上点开PPT，而是先讲了一个笑话：“一群一丝不挂的仙女在池中洗澡，猪八戒正好路过，他想一览无遗，又怕惊动仙女们，正苦思冥想中，只听孙悟空突然大喊：‘水中有鳄鱼！’仙女们一听这话，纷纷从池中跳了出来，这时候，猪八戒不可告人的目的就达到了！”

听完方锋这个玩笑，大家都忍不住笑了起来，气氛一下子就轻松了起来。

只听方锋接着讲：“讲这个故事，只是想说明一件事情，成功一定有方法，而且方法越好，效果就越显著！‘政府采购’过程也不例外，如何最终实现政府采购，也是有秘诀的……”

中午，大家一起在茶话室喝工夫茶。

白靛茹、吴思凯和何小河三个人都饶有兴趣地向方锋学泡工夫茶的技巧，大家有说有笑，气氛相当热烈。

方锋突然意识到，在公司里提供这样的茶聊环境和氛围，是多么好的心态调节法呀！销售人员每天都是背负着“数字”的压力在工作，精神一直处在紧绷状态，如果中午都能让心情放松一下，放开心态，其实会做得更好！

遗憾的是，随着IT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越来越多的销售人员反而不同程度地遭受销售主管的“冷暴力”——挖苦、讽刺，甚至伤害自尊心！不少销售主管就是靠这种职场“冷暴力”的手段来增创业绩。

方锋是极端反对这种手法的，他一向主张多激励，少惩罚，甚至干脆不要惩罚！对销售人员的激励，给销售人员带来的工作激情，或许只能维持一时，但对其进行惩罚，留给他的极可能是一辈子都难以磨灭的印记！这样带来的后果，是极大程度地挫伤销售人员的斗志，没有斗志的销售人员，就不会有强大的执行力！所以，他一贯采用的是精神激励法，他总是以身作则，表现出比任何员工更强的执行力，从而让团队的每一位成员折服！他认为，这样的效果，远比一味惩罚员工来得强！真

正能创立“百年老店”的企业，一定是采用动力式管理而非压迫式管理！这时，方锋突然觉得《笑着离开惠普》那本书在这方面写得好——没有满意的员工，就没有满意的客户！

就在大家一路谈笑的时候，方锋的手机响了起来。

方锋看了一下手机，立即示意大家安静一下！

电话来自广州市开发区的郭加林处长，郭处长在电话里头说：“恭喜你啊，方总！我们递交给张副区长的申请报告，已经批示通过了，我们国有资源性资产处已经决定采用你们的软件了。”

这个时候，方锋压抑着心中的兴奋，平静地说：“太谢谢你了，郭处长！这都是因为有你鼎力相助啊！”

郭加林笑道：“客气啦，机会是留给有准备的人的，你们就等着下周签合同吧！”

方锋马上接着说：“合同书我们倒是准备好了，郭处，你看这样好不好？我们下午就过来签合同。因为今天是星期五，就当给我们过一个开心的周末，如何啊？”

郭加林稍稍犹豫了一下，但他想到刚才还答应了范冰这个周六和方锋去唱K，何况张副区长已经批示过了，他何不顺水推舟做个人情呢？

于是，电话那头便传来了郭加林爽快的声音：“行啊，我就让黄鹂鹂下午留下来，她本来还要去一趟广东省资源战略厅的。”

“好的，太谢谢郭处了，我们马上就过来。”

郭加林一挂电话，方锋立即兴奋地站了起来，他对吴思凯说：“快！快去把你上次那份做好的合同书的电子版拿过来，我们现在就去开发区签合同！”

第五节

很快就到了周六，这天上午，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贺总的“奔驰”车徐徐地开进了赛马场里靠近高尔夫球场的停车场，后面紧跟着来了一辆白色的本田“雅阁”车，是欧阳副厅长的宝驾。

几乎同时，方锋也把车子开进了赛马场，他把车停在了停车场靠近网球场的位置。

今天方锋和白靓茹一起来，到网球场时，贾东阁还没有到，于是方锋就先教白靓茹打起球来。

方锋一边教白靓茹打球，一边教她关于网球的比赛规则，大约半个小时过后，气喘吁吁的贾东阁背着网球拍匆匆赶来了。

两个人开始交手之后，贾东阁才发现不是方锋的对手，特别是在接方锋的高抛球时，他几乎有一半的球是失手的，方锋高抛发球的力度很大，角度也很偏！另外，方锋的网前截击球也总是又快又偏，总让他不及救球就望球兴叹了，这使贾东阁不得不佩服起方锋来了！

在方锋看来，贾东阁的网球水平也不赖，一问才知，他一直请了教练在教，只是球友比较少，所以实战经验不是很够而已。

打完球，大家都大汗淋漓。

贾东阁一边擦汗，一边喘着气，他兴奋地对着方锋竖起大拇指说：“高！没想到你的球技这么高，以后要请你多赐教才行！”

方锋连连摆了摆手，客气地回应道：“哪里哪里，承让了！”

.....

晚上，方锋和白靓茹又来到了“加州红”KTV歌厅。

今晚一起来唱K的，有范冰、郭加林、Steven及其助理，还有就是林琳霖。

方锋一见郭加林，便感激地紧握住他的手说道：“您好，郭处长，这次多亏有您的帮忙啊！”

郭加林笑了笑，回答道：“我哪里帮什么忙了，那是张副区长批示的，我都没想到他竟然那么快就签字同意了。你们的报价可真低，你们要做好这个项目哦！”

方锋正色地回应道：“没有您郭处长的支持，张副区长怎么可能批

示！我要第一个要谢谢的，就是您！同时也请您放心，我们保证做好这个项目！”

Steven和他的商务助理随后也到了，方锋起身相迎，并引见Steven认识了郭加林。

“这是我的贵人——广州市开发区国有资源性资产处的郭处长！这位是我的兄弟，Microsoft公司高级销售主管Steven。”方锋拍着Steven的肩膀，给两位介绍了起来。

“久仰，久仰！听说郭处长不但雷厉风行，歌也唱得好！”Steven立即伸出双手和郭加林握手。

郭加林也伸出了手：“哪里，哪里！方总才是准专业歌手哪！”

郭加林忽然想起了一件事情，他马上接着说：“我昨天参加了我们区的会议，会议上，区版权局建议由我们区长拨出专款，将原来在使用的Windows和Office软件，全部实现正版化！”

Steven回答道：“是啊，开发区版权局也和我们谈过了，他们希望我们Microsoft总部可以批个特价，这个单子总价有三百多万呢，我们EPG部门的Boss都十分重视！”

Steven接着说：“方总昨天跟我谈起和你们开发区有合作，我想等特价批下来之后，就把这个单子交给他们来做。”

“多谢！多谢！太感激了！”方锋又拍了拍Steven的肩膀，接着对着郭加林说，“郭处还真是我的贵人啊，一遇到郭处，我的业务就开始顺利了！”

大家都哈哈大笑了起来……

唱完K之后，方锋便送白靓茹和林琳霖回家。

回家路上，白靓茹对着林琳霖眨了一下眼，说：“琳霖刚来广州，想去哪里玩一下啊？让你舅舅开车带你兜兜风呀。”

方锋笑了笑道：“广州没啥好玩的，你要想去玩的话，我倒可以带你去个地方，那个地方需要开车去了，因为那里的交通极其不方便。其

他地方嘛，比如羊城新八景，你们自己慢慢坐车过去就行了，现在很多景点还有地铁直达呢。”

“哦？什么地方？”白靛茹和林琳霖几乎异口同声！

“我说的那个地方啊，不单可以欣赏到各种稀奇的在夜间活动的动物，还可以享受国内最棒的各种游乐设施，还能观赏世界上最精彩刺激的马戏表演！”

“哦，我知道！我知道了！是在番禺的长隆夜间动物世界！”

白靛茹抢着说：“听说那里的马戏表演都是来自俄罗斯最优秀的马戏团，不光节目精彩，而且个个都是很玩命——有些惊险项目，居然连安全带都不用系！”

“好啊，好啊！那我们什么时候去？”林琳霖的胃口已经被吊得很高。

“下周看看吧，明天我得陪儿子，他还小着呢，这些节目他是去不了的。”方锋回答道。

第六节

令方锋斗志昂然的新一周又开始了！

早上六点五十分，搁在枕头边的小闹钟就响了起来！

方锋赶紧关掉闹钟，紧接着，他又关闭了手机里设置好七点钟才响的闹钟！此时，只见儿子翻了个身，踢了两脚，又继续睡了！

还好，没吵醒儿子！方锋忙给儿子轻轻地盖好被子，然后轻手轻脚地下了床！

很快，方锋就梳洗完毕，他穿好衣服。在确认车钥匙在手提包里后，方锋便提着包出了门。

方锋先开车去接白靛茹，白靛茹住的地方离他比较近。

白靛茹一上车，就从小袋子里掏出了一个崭新的“蓝牙”耳机——她

昨天和林琳霖去逛街时，特意帮方锋买的手机无线接听器。她让方锋把手机给她，她帮他做信号调试。

方锋开起了车子，白靛茹则在一边调试手机，就在刚刚调试好手机的“蓝牙”接收功能时，手机突然振动了一下——一个短信进来了。

“是方俊生的短信！”白靛茹看到短信的发送者，但没打开短信的内容。

“打开读给我听吧，没事。”方锋继续开着车，对白靛茹说。

白靛茹打开了方俊生的短信，突然大叫一声：“啊，不是吧？”

“怎么啦？”方锋奇怪地问。

“厅长秘书室来电，欧阳副厅长称他今天身体不适，不能同往。”白靛茹照着短信的内容念了起来。

“这样啊？怎么会这么巧？”方锋感到很失望，不过他很快又恢复常态，对白靛茹说，“不管怎样？过去再说，好歹还去两位大处长呢！”

很快，方锋和温文德会合，简单谈了几句后，方锋便和温总各开一部车，一行七个人，朝着南海市的方向赶去。

上午十点钟，广东省资源战略厅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和“金资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这两个处室的主要人员，都坐在了南海市资源战略局十楼的大会议室里。

蔡局长首先对广东省资源战略厅的考察工作表示欢迎，感谢两位处长亲临指导，并介绍了南海市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情况。接着禰科长介绍了南海市这几年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改革的具体情况，在讲完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思路之后，禰科长让苏小鸿打开“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让苏小鸿对系统的功能模块和即将升级的功能进行详细阐述。

讲完系统功能后，大家开始互动了起来，纷纷就这个信息化系统提出各自的看法。

首先是周梅处长发言，周梅处长第一句便是“不虚此行啊！”

周梅处长从业务的角度，高度评价了该系统的实用性，她认为该系统功能覆盖面广，报表设计简单明了，基本功能已经符合他们的要求，有些功能则只需稍微改进，并增加一些新的报表格式和更多的图表展示方式，那么这套系统就能满足他们前期的管理需要了。

“我所提到的系统功能改进部分，你们已经在升级版本里体现出来了，可遗憾的是，现在还看不到。希望你们把新版本拿出来后，可以及时知会我们，我们肯定会再过来学习取经的！”周梅处长最后又做了一下补充。

周梅处长发言完毕，方俊生接着从技术的角度给予了较高的评价。

只听方俊生说：“这个系统采用了J2EE技术，实现了数据大集中，符合了我们‘金资工程’的高标准、高要求。从其运行速度和流畅性来看，该软件已经有了一定的成熟度……”

方俊生对系统的一些技术特性做了剖析和肯定后，接着说：

“我刚才也注意到，你们提到的升级版本要实现‘ workflow ’功能，我想如果你们能真正实现这个功能，这个系统就是真正意义上的‘动态’管理系统了！”

“你们的升级版本成功应用后，你们还可以向广东省信息产业厅申请成为全省的信息化模范工程，申请信息化专项奖！”方俊生最后补充说。

方俊生刚刚想起上周他到广东省信息产业厅开会时，获知广东省信息产业厅准备出台这个新政策——评选成为省信息化模范工程的项目单位，可以拿到200万至500万的科技贡献奖励。

两位省厅处长的高度评价，让会场讨论的气氛一下子就热烈了起来！

在场的方锋和温总也很兴奋，同时也觉得有两大遗憾——一是升级版本今天不能拿出来！二是欧阳副厅长没在现场！

欧阳副厅长怎么就这个时候“身体不适”呢？根据多年的政府销售经验，方锋总会多一份心思去揣摩——怎么会叫厅长秘书室来代传达了

呢？这也显得太不重视了吧，与之前他所掌握的信息，方锋觉得欧阳副厅长似乎有些反常！

可是就短短的一个周六日时间，会出现什么问题呢？

时间已经过了中午十二点了，与会人员还在热烈地讨论着。

两位处长已经一锤定音，下面的人也只能跟着主调走了。

意料之中，孙红巾和邓健东他们几个人也对系统给予了高度评价。

末了，周梅处长对蔡局长说：“南海市不愧是信息化试点城市，难怪国家主席和总理也曾亲临观摩。眼前这个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又是一大亮点啊！”

蔡局长爽朗地笑道：“只有独具慧眼的人才能看到亮点啊，今天两位处长真是高瞻远瞩啊！以后还希望两位处长能多来南海市，给我们多多指导指导啊！”

中午，大家一起在南海市迎宾馆吃饭。

酒席还没开始，蔡局长便对两位处长说，我们今天还要感谢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大力支持，没有软件公司的帮助，我们光有想法也是没用的。

蔡局长伸出手掌指向了温文德三个人，并一一向两位处长做了介绍。

最后，宾主双方畅饮尽欢.....

第七节

下午，一回到公司，温总就和大家一起开了个项目分析会。

会上，温总首先对新营销中心自成立以来所做的各项工作表示肯定，并表态对广东省资源战略厅这个关乎公司大局的项目，无论如何，一定要竭尽全力，连战到底，将它拿下！

接着温总请方锋对广东省资源战略厅项目再进行新一轮的分析，并

谈谈下一步的运作计划。

方锋站了起来，他走到大白板前，拿起一只大头笔后开始讲：

“今天系统的演示效果和考察成员们反馈的结果都比较理想，但有一大遗憾，就是欧阳副厅长没有出席！这么一个大型的政府软件工程，如果我们的公关只是停留在经办人员层面的话，那么前景并不乐观！所以我们下一步除了继续跟进这两个处室所有相关人员之外，重点要在拍板人那里寻求突破，我们一定要尽快和欧阳副厅长建立关系，并获取他最大的信任！”

接着方锋画出广东省资源战略厅项目相关人员的金字塔结构图，再次详细地分析结构图中最低层面和中间层面各种角色的特点，最后方锋对位于最高层面的欧阳关山，画了个大红圈，并十分严肃地对大家说：

“这个山头，无论如何，我们一定要攻下！”

.....

第二天，周二的上午，方锋开着车和白靓茹到水果市场买了一大篮新鲜水果，并和温总一起到了郊区——专程去探望正在郊区作封闭式开发的所有技术研发人员。

中午，温总请大家在郊区附近的餐馆吃了个饭。

吃饭时，温总对大家日夜以继、争分夺秒的拼搏精神再次表示感谢，方锋也趁机对大家讲了不少激励的话。卢总监则代表大家，信誓旦旦地说，人生能有几回搏？宁可死在对手手里，也不愿倒在自己的懒散之下！

.....

欧阳关山直到周三才回到单位，这天上午，他把周梅和方俊生这两位处长，都叫到了办公室，听取了两位处长对南海市考察情况的汇报。

两位处长描述完整个考察结果后，欧阳关山只是点了点头，“嗯”了一声，并没作出什么表态，周梅觉得这一点跟他上周的态度有明显的不同，难道欧阳关山这几天真是病得不轻？有些身心疲惫，力不从心了？

周梅本来还打算顺便跟欧阳关山提及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想派个技术人员过来处里协助信息化工作的事情，但看着欧阳关山突然转变的态度，她似乎感应到什么，只好暂时打消这个念头。

就在两位处长离开办公室后，欧阳关山便接到两个电话，一个是南海市资源战略局的蔡局长打来的，蔡局长在电话里向欧阳关山问安，并希望下午能到广东省资源战略厅拜访他一下，另一个电话则是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的贺刚打来的。

下午四点半，蔡局长带着温文德和白靓茹，来到了欧阳关山的办公室。

蔡局长向欧阳关山介绍了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总裁温文德，并简单地汇报了南海市信息化的整体情况，汇报完之后，蔡局长希望欧阳副厅长能多亲临南海市指导工作，继续扶持南海市“金资工程”的建设。

听完蔡局长的汇报，欧阳关山点了点头，客气地说：“我还能有什么指导啊，南海市的信息化一直走在全国最前列，敢于改革，敢于创新，已经闯出一条属于自己的路子了，我们省厅应该是过来借鉴经验才对啊，哈！”

欧阳关山对南海市信息化试点工作做了充分的肯定，表示将会力所能及、不遗余力地继续给予支持。接着他对着他们三个人说：“你们倒是要经常和金资办的方主任加强沟通，信息化建设最终还要在金资工程的整体规划下，统一标准，实现资源共享，减少信息化重复建设。金资办方主任还是清华大学的计算机软件博士，他可比我这个半路出家的专业多了。”

温文德怎么听都好像欧阳关山有“转移目标”的味道，但仍恭恭敬敬，不失时机地向欧阳关山表达了希望能得到欧阳副厅长大力支持之意。

欧阳关山温和又不失威严地对温文德说：“当然啦，作为咱们本地优秀的软件企业，我们是应该优先支持一下的嘛。”

这时候，离下班时间还不到半小时，温文德借机提出要请欧阳关山吃个晚饭，没想到欧阳关山却说：“哎呀，真不巧，我今晚已经有约啦。本来蔡局长过来，我们是该尽地主之谊的，要不下次吧？”

送走了蔡局长和温文德他们，欧阳关山也准备出门了。这时，厅长秘书室的小李敲门进来了。

李秘书快下班时进来找欧阳关山，既不是向他汇报工作，也不是找他签字或批示什么文件。

只听李秘书说：“我有个朋友的表姐，是铁算盘软件技术公司的总经理，她想约您吃个饭，不知可不可以？”

欧阳关山正在抽屉里找车钥匙，他头都没抬起来看李秘书。只听他缓缓地说：

“小李啊，我看哪，这种事情你还是少参乎些吧。吃饭就免了，铁算盘软件技术公司也算是国内知名的软件企业，既然她已经找上你，你可以安排让她到办公室找我，但我只能给她十分钟的时间。”

李秘书表示谢意并离开办公室后，欧阳关山也走出了办公室。

欧阳关山走到地下停车场找到他的车后，他便开起了车，往广州的最东边方向开去。

很快，欧阳关山的车就开到了广深高速公路入口，不到半小时，欧阳关山的车又到了东莞市麻涌镇出口，他轻车熟路地来到了麻涌镇东迎大酒店。

东迎大酒店是东莞市最靠近广州市的超五星级宾馆，宾馆里面环境宽敞亮丽，装潢金碧辉煌，显得奢华无比，但酒店里面的消费却比广州市的五星级宾馆低得多，所以有不少常客都是来自广州市区的。

东迎大酒店门口十分宽敞的停车场，经常停满广州粤A和东莞本地粤S牌照的名贵靓车，因此，东迎大酒店又有“大S”酒店之称，之所以要用“大S”来代替其称谓，其实跟酒店里面一项十分“特殊”的服务有直接的关系。

到了酒店里面，欧阳关山便直接上了二楼的餐厅包间，在包房里，贺刚已经等候多时了。

今天贺刚没点酒，点的菜也不算太贵。两个人吃完饭聊完天之后，便直接上三楼的桑拿水疗中心。

贺刚一到桑拿水疗中心，就开了两个高级的VIP套房。两个人进去房间后，酒店的经理马上安排了一群身材高挑、衣着裸露的小姐们过来，让他们自己挑选.....

第八节

尉迟伟最近比较郁闷，自从让他兼任公司华南区政府软件业务部的部门经理以来，他就开始调兵遣将，与广东省资源战略厅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和金资办两个部门的人员频繁接触。但直到现在，他仍一直约不到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的周处长和金资办的方主任。每次跟这两位处长联系，不是他们出去开会了，就是“比较忙”，没有时间。

尉迟伟至今仍未拜访过周梅处长，所以更不好约她吃饭。但方俊生主任，尉迟伟每次约他，总被他拒绝。

就在昨天，周三的上午，贺总找他了解广东省资源战略厅项目的跟进情况。

虽然贺总没有对这个项目的进展情况表示任何不满，但尉迟伟自己觉得还是没做好，谈完工作之后，他感到压力不少。特别是听说两位处长前天刚到南海市作了考察，效果不但不错，而且还有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方锋一路陪同着，他更深感压力，正愁着不知下一步该如何应对和出牌！

这天周四上午的十一点多钟，贺总又把他叫到办公室。

尉迟伟一进贺总办公室，就感觉贺总今天的心情非常好。

贺总示意他坐下，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对他说，让他这两天争取跟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的周处长和金资办的方主任预约一下，尽快拜访他们并把关系建立起来！

看着尉迟伟一脸很难为的神情，贺总微笑着对他说：“放心吧，这次谁也不会拒绝我们的，刚才欧阳副厅长已经跟他们两位打过招呼了！”

听到贺总这番话，尉迟伟才转忧为喜，他连连点头，高兴地说：“太好了，有欧阳副厅长一句话，事情就好办了，我很快就跟他们

联系。”

欧阳副厅长这一招呼的“含金量”自然很高，就一个下午，尉迟伟就顺利地拜访了两位处长，而且感觉这两位处长还算比较客气，只是想请他们吃晚饭时，他们都说有约了，下次再说。

这天下午，方锋也见到了一个“重量级”的人物，那就是国家资源战略部资源政法司的司长秘书小刘。

刘秘书这几天休年假，她下午坐飞机到了白云国际机场，想直接到香港走访亲朋好友。

因为是私事，她并没有让广东省资源战略厅的领导知道——知道了肯定会安排接待。

刘秘书给方锋打了个电话，她让方锋到白云国际机场接她，并送她到火车站，她直接从东站坐火车前往香港。

方锋已经不止一次到机场接她了。方锋还在港资公司时，就已经认识她了，后来也是因为刘秘书，方锋才认识了国家资源战略部资源政法司的黄司长和其他各个层面的人员，最终还拿下了“金资工程”中的两个小软件项目。

在机场见到了刘秘书，刘秘书递了一个沉甸甸的袋子给他，笑着说：

“好久不见了！给你的，你至爱的北京烤鸭！我还是专门让人到前门的全聚德总店打的包！”

“谢谢！干吗这么客气，咱俩还要客气啊？”方锋接过口袋，一边道谢，一边忙着帮刘秘书拿行李。

“上次你请我在全聚德吃烤鸭，你说我过来也要给你打一次包，忘记了？哈！”

“哎哟，我那是开玩笑，你还当真呢！真服了你哦！”

把刘秘书送到了火车站后，方锋就直接来到了位于市信息科技城H区的铁算盘软件技术公司。

铁算盘软件技术公司的办公面积也是超级夸张，市信息科技城H区整整一栋楼都是他们的！

在铁算盘软件技术公司总经理的办公室，方锋见到了这位久闻大名却未见其真人的“铁娘子”——铁琼珠总经理。

铁总亲自为方锋泡了一杯茶，对方锋客气地说：“我看过你的博客，知道你很爱喝茶。”

“谢谢！”方锋起身接过了茶，立即就闻到一阵茶香，他坐下后便尝了一口！

“哇，好茶，真是好茶，这茶叶至少在一千大洋以上！”方锋忍不住脱口而出。

“那当然，这是我们浙江上等的龙井茶，以前都是上贡朝廷的！”铁琼珠解释道。

“招待贵宾，特别像你这样懂茶的贵客，当然要以好茶相待哦！”铁琼珠的这番话，却似乎还有另一番意思。

“谢谢，铁总言重了！铁总相邀，是不是有什么事情可以赐教？”方锋也不想绕什么圈子，他直截了当地问起了铁总。

只听铁琼珠回答说：“我今天请你来，除了想认识你之外，我还想看看，我们之间有没有合作机会……这样说吧，我想请你过来我们公司”。

方锋似乎已经猜到了这个结果，他马上回答道：

“谢谢铁总的厚爱！真是万分荣幸！合作机会肯定会有，但不一定要我过来铁算盘软件公司才能合作。我个人目前还没有打算离职，或者将来会有这么一天，我想到时候我一定会首选贵公司！”

铁琼珠也是个直爽而不大爱绕圈子的人，她笑着说，无论如何，IT圈子就这么小，大家抬头不见，低头见，先做个朋友吧，以后看机缘了！

今天方锋应邀前来拜访铁琼珠，其实心里还有一个想法，就是看看

是否与铁算盘软件技术公司有联手合作的可能——通过合作，以抗衡像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这样潜在的强劲竞争对手！因为他越来越感到，单凭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目前的力量，想在众多超级IT集团角逐的项目，杀敌夺标，简直是件被认为不可能的事情。因为现在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唯一能脱颖而出的筹码，仅仅就是具备了先发优势。

刚试探性地和铁琼珠谈了二十多分钟，方锋才觉得以这位“铁娘子”的做事风格，是不可能实现这种合作的，他只好暂时把这个想法放到了一边。

再次得到卓越级公司的青睐，方锋心里却没有像上次得到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聘用消息时的那种震撼，因为成为托普资源软件公司股东的他，已经没有回头路可走了。

从铁算盘软件技术公司出来，方锋发现一个未接电话，是关诗媛打来的，方锋马上回拨了电话。

“怎么样？明天会过来吗？”明天就是周五了，关诗媛原计划邀请北京海淀区财政局局长和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一起过来南海市考察，方锋建议让海淀区财政局先与南海市资源战略局联系好，这样更符合政府行为习惯，不会显得太商业。

“海淀区财政局已经和南海市资源战略局联系好了，下周一就去考察。但我们明天下午会先过来，到达的时间和航班我一会儿会发短信给你，你到时候到机场接我们。另外你先帮我们订五间标准房吧，我们两女四男，要订四星级的。”

方锋一听就知道关诗媛想借机让大家旅游一下，也没怎么问，便答应了。

第九节

周五中午十二点四十分，方锋带着白靛茹，和温总分别开着车，来到了白云国际机场。

在机场见到了关诗媛和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客户，方锋和温总把他们接到了离软件园最近的四星级宾馆——总统大酒店，并一起在酒店的餐厅里吃了个简便的午餐。

吃饭时，或许是因为南北差异的缘故，大家的话题特别丰富，宾主双方都聊得相当热烈，而且十分欢快！

快吃完饭时，方锋把接下来的安排给大家讲了一下。

方锋安排大家下午先在酒店休息一下，然后晚上一起到番禺区的长隆夜间动物世界吃晚饭，并观赏夜间活动的动物和精彩绝伦的马戏表演。明天白天，关诗媛和白靚茹带大家坐地铁去市区几个“新羊城八景”观光拍照，晚上则到珠江天字码头，坐“珠江夜游”的游船观赏珠江夜景。到周日白天，关诗媛和白靚茹再带大家一起去市区最繁华的两个商业街——上下九和北京路，还有最新的商业中心天河城和正佳广场，逛街购物，晚上则由温总和方锋请大家到金华安潮州酒店吃最正宗的潮州菜！下周一一大早，温总和方锋再送大家一起去南海市考察。

温文德听完方锋的安排，心里暗暗佩服！吃喝玩乐还有购物，方锋安排得如此周全和合理！看来方锋的政府公关经验还是很丰富的！

白靚茹一听更乐了，有吃有玩还有逛街，真是美差啊。她马上说：“我再带个美女一起去，行不？”

方锋一听就知道她想带谁了，他笑道：“那当然好啊！”

带一个非公司职员，会更加淡化商业味道！方锋不用怎么猜就知道白靚茹想叫上林琳霖。

关诗媛和海淀区财政局的客户对方锋的安排也十分满意，于是下午五点多，温总和方锋，开着两部车，加上林琳霖，一行十个人，便往番禺区的方向开去。

周六上午，白靚茹便陪客户市区一日游，而方锋则和贾东阁，还有何小河三个人到赛马场打网球。

周日晚上，温总和方锋请大家一起在金华安潮州酒店吃潮州菜。

到了周一上午，方锋便和温总开着车，接大家一起到南海市资源战略局考察。

关诗媛这次来主要为了陪客户，并没有多少时间和方锋单独相处，而她从白靚茹对方锋的言谈举止中，感觉白靚茹和方锋接下来可能会发

生什么，于是更放弃了和方锋相处谈心的念头。

南海市的考察还算很顺利，大家对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化管理工作都很赞赏！

中午，南海市资源战略局作为东道主，宴请了北京来客。

下午两点多，温总和方锋从南海市开车回广州，并直接把关诗媛他们送到了机场，大家在机场握手言别了。

送走了北京的客户，虽然新的一周似乎有了一个好的开始，然而，方锋并没有因为北京客户的考察顺利而飘飘然。

这毕竟只是渠道的客户，就算签了约收了款，对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财务现状也只是杯水车薪！何况政府的运作周期很长，远水也难救近火啊！

和温总到机场的停车场取车时，方锋就特别提醒温总，要尽快约欧阳副厅长，并想办法和他建立关系！回到公司，方锋马上召集大家，他需要了解其他业务的进展情况！

温文德回到办公室，便开始寻思如何给欧阳关山打电话。他在办公室踱来踱去的，之后像下定什么决心似的，他立即坐到转椅上，拿起电话，直接拨打了欧阳关山的办公室座机。

电话响了几声，没人接！温文德马上放下电话，他舒了一口气，心里好像轻松了很多。

过了一会，温文德又拨打欧阳关山办公室电话，没人接！温文德又立刻放下电话。开会去了吧？温文德心里嘀咕着。

快到下班时间，温文德又拿起电话机，按了重拨键，还是没人接！出门了？

算了，还是明天上午再打吧！

第十节

第二天，星期二的上午，温文德一到办公室就拨打欧阳关山办公室

的电话，还是没人接！

过了一会，温文德又按重拨键，但电话依然没人接！

算啦，还是打他的手机吧！

温文德像做了个什么重大决定似的，他有些紧张地用手机拨打欧阳关山的手机！

手机传来了一声声“嘟……”的声音，但没人接！

温文德捏紧的手心突然松开，他想算了，等一会儿再打吧。就在这个时候，电话那头突然传来一个故意压低的声音：“哪一位？”

“您……您好！是欧阳厅长吗？”温文德一时有些紧张。

“你是哪一位啊？”

“哦，我是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温文德。”

“什么公司？托普？”

“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就是开发南海市软件的公司。”

“哦……对了……我现在开会议，你一会再来电吧！”对方很快就挂了电话。

快十二点了，温文德还在办公室里踱来踱去，“欧阳关山应该开完了。”这样想着，他又拨通了欧阳关山的手机！

“您好，欧阳厅长，开完会了吗？”温文德压低声音问。

“刚开完，你是哪一位？”对方问道。

“哦，我是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温文德。”温文德提高了声音。

“哦，是温总啊，你好啊，有什么事吗？”对方的语气好像很客气，温文德舒了一口气！

“我想请您今天晚上一起吃个饭，不知道有没有空？”

“哦，真不巧，我今晚有约了，不用客气了吧？”

“应该的，我们要和厅长您多沟通，要得到您的指导。”

“客气了，有事情过来办公室谈就可以啦，我今晚确实没有空。”对方口气仍然很客气。

“要不，明天晚上好吗？”温文德怎么都要抓住机会！

“明天晚上估计也不行，我最近都比较忙，要不下周再看看吧？”

“好，好，好！那我下周再给您电话，谢谢啦！”温文德等欧阳关山挂了电话后，才轻轻地合上了手机。

怎么说，对方总算还有机会给自己，那就下周再约吧！

时间过得飞快，特别是对于小民企！

很快就到了第二周，温文德又给欧阳关山挂了电话，但欧阳关山称这周会议很多，还得等下一周！

又过了一周，温文德又拨打了欧阳关山的手机，欧阳关山在电话那头是越来越客气，但是总是称比较忙，要等到下下周了！

这几周，温文德除了和风险投资公司继续接触外，就是想办法约欧阳关山，而方锋这几周开始带着销售团队，转战各个地级市，频频出差，只有周六日才回来找贾东阁打球，找方俊生下下棋或找郭加林唱唱歌。

温文德没能和欧阳关山建立关系，方锋心里是越来越着急。就在这一周的周六下午，当方锋和白靓茹到达赛马场停车场的时候，白靓茹发现了一个颇为熟悉的面孔——欧阳关山，上次她和温总在广东省资源战略厅那里见过他。当白靓茹指给方锋看时，方锋却发现欧阳关山身旁站着一个人，这个人，居然就是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广东分公司总经理——贺刚！

方锋心里更加着急了，最强劲的竞争对手已经在暗地里和他们交

峰，而且现在看起来，算是占了上峰！

方锋突然想起欧阳关山临时取消前往南海市考察的事情，还有，就在上周六，贾东阁还跟他提及周梅处长找了个时机，向欧阳关山提出由南海市软件开发商派遣技术人员来处室协助，却遭到欧阳关山否定一事，方锋开始有一种危机四伏的感觉。

又几周时间过去了，温文德依然未能和欧阳关山建立关系！

这连续的几周，方锋仍然在连连作战，频频出击！

总算天道酬勤，最后这几周，方锋可谓收获颇丰，甚至可以说是硕果累累！

两周前，方锋促使汕头市资源战略局新成立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科到南海市考察后，立即和汕头市资源战略局签订了软件产品销售和二次开发的合同。相隔三天，他又促使中山市林业局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科到南海市考察，根据中山市的特殊情况，免费将软件产品赠送中山市林业局使用，但却因此赚取了一笔可观的技术服务费！

紧接着，在范冰的帮助下，在广东省国土管理局先后到南海市和广州市开发区考察后，方锋又将软件产品免费赠送广东省国土管理局，让公司又得到一笔不小的软件实施和培训费用。

就在这时，关诗媛也传来好消息——他们公司顺利中标了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软件项目，他们投标的产品当然也是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软件！而昨天，方锋还如愿地和广州市开发区签订了总金额为298万的Microsoft软件产品正版化合同，纯赚了30多万元！

这些不俗的战绩，很好地缓解了托普资源软件公司资金短缺的问题，方锋虽然感到有些欣慰，但心里仍有一块大石头未能放下来，使得他时时难以释怀！

同样在昨天，研发总监卢志宏来电，称他们已经完成了南海市新升级系统的开发和最后的测试工作，准备“班师”回广州总部。

于是，就在方锋就任托普资源软件公司营销总监三个多月后的这天

周五，方锋一早就来到了温总的办公室。

在听完温总对欧阳关山公关情况的介绍之后，方锋十分严肃地对温总说：“.....时不我待，是时候该走‘曲线救国’的路了，我们周日就出发，马上Action！”

只有想不到，没有做不到——作为绝顶销售高手就要树立起这个信念，永不放弃，积极进取！

相信自己能够成功的人，才能赢取最后的胜利！

第六篇 巅峰决战

第一节

周日中午的首都机场，依然是人头拥挤。

方锋和温文德好不容易找到一辆行李车，当他们把行李推出国内到达大厅的大门，就见到了久候多时的关诗媛。

“WelcometoBeiJing！”关诗媛满面春风，一副相当开心的样子！

关诗媛一早就开车到机场等方锋他们。

方锋把行李放上车后，便开起了关诗媛的车子。

方锋让关诗媛坐在副驾位上带路，来到关诗媛帮他们订好的宾馆——最靠近国家资源战略部的一家四星级酒店。

到了酒店，办理好入住手续后，他们三人就直接奔向位于前门的全聚德烤鸭总店——中午关诗媛代表公司招待了他们。

在等烤鸭上来时，方锋接到了两个电话，一个是习静倩打过来的，方锋在电话里约她下午三点后到酒店附近的“Starbucks”咖啡厅会面，另一位是国家资源战略部资源政法司的刘秘书打来的，刘秘书在电话里头称，黄司长明天有两个会议，她会安排在这两个会议的空隙时间，让方锋和温总能够如愿地拜访到黄司长。

拜访黄司长是方锋和温文德此行最主要的目的！

吃完烤鸭后，关诗媛送他们回酒店休息，并约好第二天上午过来接他们。

温文德回酒店后就去休息了，方锋则独自在酒店附近的“Starbucks”咖啡厅里等习静倩。

方锋自从五年前去香港的“Starbucks”咖啡厅之后，就对“Starbucks”咖啡厅情有独钟。所以他对有“Starbucks”的地方比较敏感，中午快一到酒店门口时，他就发现酒店附近有家“Starbucks”，于是

和习静倩的第一次见面，他把会面的地方选择在了这个幽雅的环境里。

两点四十分，习静倩就已经到了“Starbucks”咖啡厅。

就在昨晚，方锋还和习静倩在QQ上聊了很久，两个虽未谋面，却已经是好友一般。

终于见到了习静倩！

习静倩今天身着白色的百褶裙，脚穿淡蓝色的高跟鞋，手里还提着个别致的珍珠包。

习静倩真实的样子，比方锋看到的照片还要美丽标致！

习静倩有一双清清亮亮的眼睛，水汪汪的很是迷人！而令方锋意外的是，习静倩居然很高挑，身材出奇的好。习静倩竟然留着方锋最喜欢的拉直型长发，像是刚刚做过发型，当她走近方锋的时候，方锋就闻到她秀发飘来的一阵沁人心脾的香味。真让人陶醉！

见了面，方锋忍不住称赞了她一番，习静倩却像是放下一颗忐忑不安的心似的，十分腼腆地说：“还好，总算没有让你很失望，呵呵！”

方锋招手叫来了服务员，要了两大杯咖啡，一杯“Latte”自己喝，并帮习静倩点了一杯“Mocha”。

初次见面，虽然大家心里都有很多话要问要讲，但很快，他们还是先延续昨晚他们长谈的重要事情——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已经决定在北京成立办事处，方锋想让习静倩过来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并先做一些前期准备工作。习静倩听了想都没想，就满口答应了！

方锋让习静倩先着手寻找靠近国家资源战略部的写字楼，并协助公司在当地招聘一位熟悉J2EE技术的技术人员——公关国家资源战略部和支持本地代理商，是成立办事处的主要目的！之后方锋也将会安排习静倩和技术人员到总部参加相关的培训。

方锋还对习静倩说，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将会派出一位财务人员过来北京长驻，而方锋和温总则视业务的进展情况，随时来京。

两个人在咖啡厅一直谈到了六点钟，谈完工作之后，又无所不谈，

聊七聊八，越聊越投缘。

最后，方锋对习静倩说，今晚就一起吃饭吧，温总过来了，他也说要见见你。

温文德从房间下来酒店的大厅，见过习静倩后，对方锋说：“中午吃得很腻很饱，今晚打算去哪里吃饭，你也算是‘北京通’了！”

“那是！”方锋毫不客气地说，“今晚我们仨人干脆就去东直门小吃一条街，那里有全国各地的名小吃，特别是正宗的新疆烤羊肉串。我们可以一边吃烤羊肉串，一边喝北京的燕京啤酒，肯定很过瘾！”

“好啊，好啊！”温文德一听就很高兴，说，“那我请客，走吧！”

三个人一起打车，到了东直门小吃一条街，那里果然热闹非凡。烤肉的香味加上四处飘起的白烟，大家的食欲一下子就被吊了起来！

方锋先让他们喝一碗正宗的陕西羊肉泡馍汤，开开胃，再让大家手提一瓶燕京啤酒，一边走，一边寻找各自喜欢吃的小吃。

酒喝足了，“小吃”变成了“大吃”，大家便准备打道回府。

这时，温文德建议方锋送一下习静倩，自己先打车回酒店了。

温文德走了之后，方锋和习静倩并没有立即打车走，他们余兴未尽，就一边走，一边聊，一直走到了不远处的天安门广场……

在天安门广场，在霓虹灯下，习静倩深情款款地看着方锋说：“你也不用送我啦，别忘了你答应我的‘前提条件’哦，现在就兑现吧！”

方锋笑了笑，点了点头，这时候习静倩愉悦地闭上了眼睛。

方锋凑近习静倩，嘴唇轻轻地在习静倩泛红的脸上碰了一下！

良久，习静倩慢慢睁开眼睛，目送已经走远的方锋的身影。

看着方锋消失的背影，刚刚心里还充满着甜蜜的习静倩突然想到了什么，很快，一滴眼泪掉到了她那白色的百褶裙上。

方锋回到酒店后，先去洗了个舒舒服服的热水澡，洗掉了一天的疲惫和不算太浓的酒气。

今天方锋洗了很久的澡，从浴室出来后，正在看电视的温总对他说，他的手机刚才振动了一下，应该是个短信息。

方锋拿起手机看了一下，果然是个短信息，是关诗媛发过来的——“晚上有空吗？一会儿我来酒店接你，陪我出去走走，好吗？”

方锋想了一下，便回了短信：“好吧，你到酒店后，再响一下我手机，我就下来。”

大约半小时后，关诗媛开车来到了酒店，接着她便和方锋来到了故宫后面的北海公园。

北海公园是他们以前经常闲逛的地方，这里很多地方都曾留下了他们两个人的身影。

以前他们俩来这里，都是手拖着手，有说有笑。今晚两个人却并肩走路，一言不发地走着，走着……

很晚了，北海公园准备闭园了，园里又广播着他们熟悉的音乐。这时，站在湖边的关诗媛终于开声说了句话：“你还想Maggie回来吗？”

“嗯，想。”方锋掐掉手里的香烟，回答道，“你呢？怎么打算？”

“还是这样，孤身终老。”关诗媛像看破红尘般地说，“我现在对于婚姻已经看得很淡了，既然出来了，就不会再进去了！”

方锋回到酒店已经很晚，但温总还没睡觉。

温总见方锋回来，给方锋递了根烟后，语气深沉对方锋说：“明天下午我们应该可以见到黄司长吧？”

方锋点着香烟后，缓缓地回答说：“应该没问题，刘秘书很帮我，而且之前她已经把那本报道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化建设的《广东资源战略理论与实践》杂志，给黄司长看过了。”

“嗯，我今晚也和南海市的蔡局长联系过了，他对我们的工作表示

支持，他说这边随时做好接待考察工作。他还说上周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有位姓毛的记者，联系过他，希望可以做个《经济半小时》节目的专访，到时候他们也正好把这家重量级的媒体邀请过来。”

方锋点了点头道：“听刘秘书介绍，明天下午黄司长就有个关于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工作的会议，而且参会人员的级别还比较高，这说明资源政法司对这项工作还是很重视。邀请黄司长到南海市考察，应该是不会遭到拒绝的！”

方锋接着往下分析：“只要黄司长下来考察，广东省资源战略厅的厅长就得出来接待，那时候，或许我们的机会就来了！”

第二节

到了周一，上午一早，关诗媛就开车过来接温文德和方锋一起去他们的公司，见了他们公司的董事长后，双方就下一步如何紧密的合作，展开了洽谈。

快到中午时，温总接到了卢志宏的电话，卢志宏称他们上午在南海市进行的软件升级上线测试，一切都很顺利！

紧接着，一起前往南海市的白靓茹也给方锋打来了电话，白靓茹在电话里兴奋无比地说，她刚才已经把软件测试成功的信息向蔡局长作了汇报，蔡局长同意了他们提出的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建议，而且还说，要是国家资源战略部黄司长同意到南海市考察，他们就把新闻发布会定在黄司长考察的那一天！

好消息更是接二连三，又一个期待中的电话打到了方锋的手机上——刘秘书终于来电话！

刘秘书在电话里头压低声音说，黄司长下午三点钟在部里有个会议，他答应在两点半可以见他们，但只给二十分钟的时间！

二十分钟的时间，足够了！

令人振奋的好消息，像一支强心剂打进了温文德和方锋身上！

下午两点二十五分，温文德和方锋就到了国家资源战略部资源政法司的办公室，刘秘书给他们端来了两杯茉莉花茶之后，方锋终于见到了

久违的黄司长！

“您好！领导！”

见到黄司长走进来，方锋立即起身，并走向前握手道。

“是小方啊，很久没见！”黄司长一副亲切温和的样子！有时候，越是级别高的领导，越是不摆架子！

方锋向黄司长介绍了温文德，温文德马上递上一张印着“总裁”头衔的名片。

几句客套话之后，温文德马上进入主题。

按照之前和方锋设计好的谈话思路，温文德简明地向黄司长介绍了南海市改革创新和信息化建设的情况，并十分诚恳地邀请黄司长前往南海市考察！

“新一届政府领导对国有资源性资产缺乏监管以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很关注，对国有资源性资产如何进行有效的监管，也是今年我们国家资源战略部的工作重点！南海市的情况，之前我已经做了点调查。南海市的考察我们一定会去，我不但自己会去，我还会在下午的会议上，建议我们的部长也去，你们可以回去准备一下。”

原来下午的会议还有国家资源战略部部长参加！

离开国家资源战略部，温文德心情十分激动，他立刻拨打了蔡局长的电话，跟蔡局长汇报了最新的情况！

方锋也很兴奋，他立即给白靓茹、吴思凯和何小河分别打电话，告知他们最新情况，并吩咐他们——马上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广东省资源战略厅和南海市资源战略局这两个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身上！任何一个角色都要跟进好，并在电话里头，给他们安排了几项马上要去做的重要工作。

和吴思凯通电话时，方锋还从吴思凯那里获知，广东省资源战略厅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刚刚从其他地方借调了一个科员，协助信息化工作，这个人，居然就是广州市开发区国有资源性资产处的黄鹏鹏！

方锋想了起来，上次和广州开发区国有资源性资产处签合同的那天下午，黄郛鹂本来就是要过去省厅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办事”，说不定就是借调这个事。方锋更为强调地嘱咐吴思凯，一定要和黄郛鹂保持好关系，没准她将来就是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在省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处这个部门里的最好“内线”。

回到酒店，在酒店里等候的习静倩立即帮方锋和温总预订了当晚返回广州的机票。

没多久，关诗媛也开着车子过来他们下榻的酒店，她手里还提着两个大袋子，原来她跑去“全聚德”酒楼买了两只烤鸭！

关诗媛一到房间就说：“真是恭喜你们了，能够这么顺利！这是我们公司董事长特别交代我去买的，他下午正好约了北京市的一位副市长，抽不出身来送你们，他还让我代他表示歉意！”

接着关诗媛便开着车子，送他们两人去了首都机场。

方锋他们是六点五十分的航班，到了机场也五点半了，关诗媛把他们送到了国内出发大厅的大门口，便开车回去了。

方锋和温文德走进大厅，准备换登记牌时，才知道由于广州突降暴雨，飞机将误点两个小时，于是只能在大厅的长凳子坐着，等候着。

现在航班经常性误点，他们已经习以为常了。

“雨是财！香港人说的。”虽然耽误了不少时间，但温文德的心情却丝毫没受影响，他笑着对方锋说。

“山雨欲来风满楼！”方锋不知道为啥，此时突然想起许浑的《咸阳城东楼》的这句诗，也脱口而出！

许浑写的是在咸阳城头登临远眺所引发的感慨，而方锋此时却是在京城，想象着远在广州的暴风雨情景，意味深长地对温文德说。

“不过我看哪，这雨来得正是时候，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很快就是‘千金散尽还复来’了！”方锋跟着附和了一下。

两个人闲着没事，方锋想去买本书看看，他就让温文德照看行李。

方锋走到书屋前，突然发现一个熟悉的肥胖身影向他走了过来！

是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广东分公司的贺刚总经理！

穿着笔挺黑色西装的贺刚也发现了方锋，他主动地挥了一下手，和方锋打了个招呼。

于是，方锋停下来和贺刚聊了一下。

和贺刚一聊，方锋才知道，原来今天是贺刚正式到北京总部走马上任当集团常务副总经理的日子！

只见贺刚笑呵呵地对着方锋说：“怎么？跑来公关国家资源战略部了？”

方锋也笑呵呵地回答：“哪里，我们小公司怎么谈得上公关？只是想来了解一些情况，我们小公司跟你们上市的大集团怎么比啊？”

贺刚仍然笑呵呵但样子却十分认真地看着方锋，说：“既然如此，又何必弃大而取小呢？现在IT行业已经是大鱼吃小鱼的时代，我这边的平台大，更适合你施展才能。你还是再考虑一下吧，要是你觉得太屈才的话，就到北京总部来吧！”

“太谢谢您啦，我一定会好好考虑的！”方锋表现出十分感激的样子，但并不多说下去。

要是对方不是竞争对手，方锋可能还会跟他争论一些“快鱼吃慢鱼”的观点！

“好吧，那我先走了，我不能让公司的司机在外面等我太久，我们保持联系吧！”

贺刚仍看不到方锋有想过来神州集团的意思，他也就不长谈，拖着行李走了出去。

方锋望着贺刚胖墩墩的背影，心里突然闪过一丝不安的感觉。

凌晨一点，方锋终于回到家，这时儿子早已经睡觉了。

今晚，方锋坐在床头看着有些发烧的儿子，良久，他心疼地亲了一下儿子，不知不觉中，眼眶湿润了起来……

第三节

回到了总部，周二这天的上午，温文德便召开了有全体员工参加的公司会议，这是方锋到了托普资源软件公司三个多月以来的第一次公司全体会议。

会议上，温文德首先回顾和总结了自新的营销中心成立之后，公司总体的发展情况。

温文德说：“新的营销中心成立之后，公司就确立了走‘求生存’、‘谋发展’到‘图扩张’的路线，现在可以说我们已经是解决了生存问题，正进入寻求发展的阶段！”

“新的营销中心成立后制订的追回部分应收款、重点突破几个目标客户和联盟南海市资源战略局等几个重要营销目标，在方总带领的营销团队的不懈努力下，已经彻底得到执行，取得实际的战果，使公司摆脱了生存困扰，并从‘求生存’阶段快速地进入了‘谋发展’时期！”

温文德话音一落，全公司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紧接着，温文德对研发中心的贡献也做出了同样的肯定，并提出了提升公司整体执行力的几个措施，还描述了公司接下来的发展计划。

温总发言完毕后，请方锋讲话。

方锋一开讲，先给大家做了一番激发斗志的演说，并借机给大家做了一场个人执行力如何与整体执行力相呼应的培训。激情演讲之后，方锋终于抛出了连温总都觉得吃惊的心中大计，那就是他之前的那个“疯子”想法——五年之内，他要让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成功上市！

方锋一言呼出，满座皆惊！

只听方锋铿锵有力地说，现在大家可以自己去想象，五年之后，当托普资源软件公司上市之后，大家会得到什么样的回报！

方锋的发言让每一位公司职员热血沸腾！

紧接着，温总请研发总监卢志宏发表讲话。

卢志宏不大会用激励的词语，他从技术的层面分析了现状与发展前景。

“公司自成立研发中心之后，就确定了以业界最具发展潜力的J2EE技术为主线，通过这几年不断的技术积累，打造出属于自己的基于J2EE技术的快速开发平台，为下一步的软件开发节省了大量的成本，赢得了竞争优势。可以这么说，之前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只有‘第一个吃螃蟹’的先发优势，现在我们还可以挺起腰板来说，我们还具备了技术开发优势，因为我们现在已经看到，越是大型的政府软件工程，越是要求采用这种可以实现集中式管理的技术平台！所以，我想大家之前所学的技术，在咱们这种可以实现爆发式发展的公司，更可以有最大程度的发挥机会！你有多大的本事，我就会给你多大的舞台……”

温总没想到，卢志宏的“忽悠”水平居然也提高得这么快，看来他也是深受方锋的影响！不过不管怎么样，只有激情的团队，才能更快地迈向成功！

会议一直开到了将近中午。

会议结束后，方锋马上回到自己的办公室，他拿起手机，给国家资源战略部的刘秘书拨电话。手机响了良久，刘秘书都没接电话，于是方锋便先去吃饭。

吃完饭后，方锋又来到了茶话室，和温总他们一起喝茶聊天。

没过多久，方锋的手机就响了——是刘秘书！方锋心里有些兴奋，他站起来接听电话，并一边听，一边走回自己的办公室。

意料之中又是意料之外，意料之中是刘秘书给他带来了极好的消息——黄司长已经确定在两周之后的周二时间，前往南海市考察！而意料之外的是，黄司长的考察建议得到了国家资源战略部部长的肯定，部长本人也决定一道前往南海市考察工作！

挂完电话后，方锋兴奋地站了起来，他马上翻查日历，他查到了两周之后周二的那天是28号。

28！多好的数字！方锋立刻用大头笔在28号上画了个红圈，之后他又马上回到了茶话室。

一到茶话室，方锋便清清喉咙，大声跟温总他们宣布了这一大好消息！

听到这一好消息，在座的人别提有多开心了！

温总分析说，按照政府的级别对等习惯，国家资源战略部的部长来了，省长就得出来接待！这对我们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系统无非是个极大的宣传！也无形中为我们争取全省的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大平台项目，加大了筹码！我们一定要做好这次系统演示的准备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温总接着示意方锋到小会议室，并把卢志宏也叫了过来。

温总对坐在他对面的这两位得力左右手说：“从现在开始，我们就正式启动先前设定的计划，成立‘南海市考察工作技术服务小组’，我任小组组长，统一调配工作，大家各司其职，开始按计划Action吧！”

温总讲到“行动”这个词时，也开始被方锋潜移默化，用英文“Action”来代替。

.....

贺刚到了北京的第二天，就给国家资源战略部各个部门的领导打电话。

三年前，贺刚就在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的北京总部上班，当时他担任集团电子政务软件事业部的总经理，当时事业部就承接了不少“金资工程”的软件项目，贺刚因此对国家资源战略部各部门的领导比较熟悉。

贺刚最早认识资源政法司黄司长的时候，黄司长还只是个处长，好几年过去了，黄处长都变成了黄司长，就在刚刚，贺刚给黄司长去电话的时候，差点又叫成了黄处长，幸好脑子还是转得快，及时改口——叫错了可不好，政府官员的级别可以往高叫，可千万别叫低了！

在电话里，贺刚向黄司长介绍说自己刚回到北京总部就任集团的常

务副总经理，黄司长表示祝贺！

贺刚也趁机说：“择日不如撞日，要不今晚就一起吃个饭吧？”

黄司长笑着说：“吃饭就免了吧，最近比较忙，有时间还是请贺总到司里面坐坐。”

贺刚并不是个轻易放弃机会的人，他接着说：“自从您三年前到东莞市开会之后，我们就很久没一起吃饭啦，再忙总要吃点饭吧，下班后我开车过来接您。说不定啊，我又能帮上您的什么‘忙’呢。”

黄司长犹豫了一下，但忽然又好像想到了什么，竟很快就答应了贺刚的请求。

已是晚上十点钟，和黄司长单独吃完饭后，贺刚立即给广东分公司的尉迟伟打电话，贺刚在电话里说：“从现在开始，你们要加大对广东省资源战略厅的公关力度！在未来的一段时间里，我仍兼任广东分公司总经理，但我主要只关注这个项目，有什么重大事情，必须及时向我汇报！”

第四节

一个星期很快就过去了。

这一个星期，方锋的营销团队成员频繁地出入广东省资源战略厅，而卢志宏带领的技术服务小组则已经驻扎在了南海市资源战略局。

离28号还有七天！这一天上午，温总接到了一个急电，是南海市资源战略局的蔡局长打来的！

蔡局长在电话里说，刚刚接到广东省资源战略厅厅长秘书室的通知——厅长要求他今天下午和软件开发商务必赶到广东省资源战略厅，有项重要的任务要安排！

下午快到三点时，蔡局长和温文德都坐在了广东省资源战略厅厅长专用的会议室内。

会议室内，除了厅长室两位秘书在场，还坐着欧阳副厅长、方俊生主任、周梅处长，另外还有一位副巡视员、预算处处长和办公室主任，

科研所的江所长也来了。

无疑，这是个相当紧急而且级别很高的会议！

三点准时，终于见到省资源战略厅的厅长，只见厅长到了会议室之后，特别向大家介绍了两位和他一道前来的同志：一位是省政府办公厅秘书长，另一位是国家资源战略部部长助理！

会议的内容，正如蔡局长和温总所预料的，要做好国家资源战略部部长考察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不得出现任何失误——“否则，将追究具体负责人的责任！”

会议时间并不是很长，但厅长说话句句掷地有声，相当严肃！

会议结束后，温总从广东省资源战略厅出来，和蔡局长分手之后，他立即启动手机中的三方通话功能，同时给方锋和卢志宏去电话，传达了刚才会议的内容，在听取卢志宏“一切顺利”的情况回复后，温总才很安心地赶回了托普资源软件公司。

就在温总离开广东省资源战略厅不久，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的尉迟伟也从广东省资源战略厅走了出来。他一出来，就立即给北京的贺刚汇报了国家资源战略部部长要去南海市考察的消息！贺刚听完后，一时没有出声，但很快，他像是做了个什么决定似的，他对尉迟伟说：“放心吧，你们仍按计划推进，记住还要提高公关的紧密度！”

就在尉迟伟匆匆离开广东省资源战略厅之后，铁算盘软件技术公司的“铁娘子”铁总在厅长秘书室李秘书的引见下，拜见了刚从会议室出来不久的欧阳副厅长。

虽然欧阳副厅长只给铁总十分钟时间，但在这十分钟时间里，铁总却抛出了足以让软件同行，特别是像托普资源软件公司这样的软件厂商深感震撼的信息。

铁总充分利用这十分钟对欧阳副厅长讲道，他们公司已经和中山大学信息科学院共同研究开发了一套“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统一监控系统”软件，目前该软件正处于最后的测试阶段，估计半个月后便可测试完毕。他们公司准备将这套测试好的软件，免费赠送给广东省资源战略厅试用一年。同时，半个月后，铁算盘软件技术公司将召开全国性的新

闻发布会，宣布该项新产品成功研发……

很快，距离28号还有六天！

方锋在办公室里看着墙上的挂历，心想：这次多亏了黄司长帮忙！如果没有黄司长，这么高级别的领导是怎么都请不到的。他应该给黄司长打个电话，以示谢意！

于是，方锋便拨打了黄司长办公室的座机。

大领导们，经常都会有这样或那样的会议要出席，一般要先拨打其固定电话，实在不行，才拨打其移动电话！如果是有一些重要的事情要谈，固定电话的通话效果会好点。

电话打通了，但没人接。

过了一会，方锋又拨了刘秘书的手机，刘秘书的手机也没有人接。

方锋本来不想什么事情都麻烦刘秘书，但还是想让刘秘书确认黄司长在办公室后才打电话给黄司长。

一直等到下午快下班了，刘秘书也没回电话，可能她在开车或正在忙其他什么事情吧？

于是，方锋也不等了，他直接拨通了黄司长的手机，黄司长的手机一拨就通，但一直在响，就是没人接。

过了一会，再拨，还是没人接！

罢了，可能大家都很忙吧，明天再打也不迟，只是道声谢谢，也不至于那么急。

时间一天又一天逼近，距离28日国家资源战略部来南海市考察还有五天！这天上午，白靛茹兴冲冲地来到了方锋的办公室。

白靛茹手里拿着一份即将前来南海市资源战略局采访的媒体名单，十分激动地说：“你看看，好家伙，来的都是重量级的媒体——有中央电视台、新华社华南分社、人民日报、中国资源战略杂志社、新浪网、计世资讯……”

“看你大惊小怪的！”方锋接过名单，呵呵笑着道，“不过，说实话，这样的场面我也是第一次见识。”

白靛茹感慨地说：“虽然我们以前的会务公司帮过不少大型IT集团，包括世界500强公司做过新闻发布会，但想一下子请到这么多重量级的媒体，还未曾试过呢！”

方锋笑着说：“这次的情况很不一样，许多媒体还是不请自来的呢。”

白靛茹出去后，方锋打开了QQ，和北京办事处的习静倩在线上谈了一会。

习静倩在短短的一周内，已经按照他的吩咐，找好了写字楼，并购买好了办公台、办公椅和一些办公设备。

也就是说，北京办事处算是正式成立了！

习静倩在QQ上向方锋汇报说，接下来她准备在“智联”的人才招聘网上，开始招聘技术人员。

方锋跟习静倩谈了一下他最近的新想法，他准备在拿下广东省资源战略厅的项目之后，就把营销中心搬到北京去！

习静倩一听，心里不知有多开心，但同时一种复杂而矛盾的感觉也涌上了心头，但她还是马上在QQ上打了两个笑脸作回应。

很快到中午了，方锋心里还始终惦记着一件事儿，就是给黄司长打电话。

于是方锋拿起电话，拨通了黄司长的座机，座机还是没人接，方锋又拨通了黄司长的手机，手机响了很久，一样没有人接！

有点奇怪！

方锋马上拨通了刘秘书的手机，刘秘书的手机一样响了很久，也是没人接。过了一会，方锋再拨，还是没人接！

一般情况下，如果刘秘书很忙不方便接听电话，她都会在有空的时

候回复他，可是昨天她怎么就没回个电话呢？他们真的那么忙？

方锋本想通过刘秘书，了解黄司长的行踪，可是现在连刘秘书都没找到，真有点莫名其妙。

中午吃饭时间到了，吴思凯和何小河也从外面办事回来了，于是方锋也不再打电话，他和他们几个一起吃饭，并一起到茶话室聊聊天。

下午开始上班了，方锋发现习静倩在QQ上给他发了个笑话。

北漂丽人13: 30

某人养一猪，烦，弃之，然猪知归路，数弃无效。一日，其驾车转了很多弯，终弃猪！至深夜其致电家人，问：“猪归否？”答曰：“已归！”其怒吼：“让它接电话，老子迷路了！”

David13: 35

哈哈ing，知道俺属猪的，变个样夸俺猪聪明，现在关于猪的笑话都是在笑猪笨，这条笑话俺喜欢！

方锋笑着在QQ上作了回应，此时的他心里闪过一种久违的甜蜜感！和习静倩聊天，他总是觉得很开心，很能放松自己。

方锋回忆起上次在北京天安门广场的情景，他甚至怀疑，自己是不是已经爱上她了？

方锋突然也来了兴致，他也想给习静倩开个玩笑，于是他马上就在QQ上给习静倩“布置”了一道十分奇特又搞笑的作业题：

David13: 45

发个作业给你做吧，这可是中央党校《组织行为学》课程中的一个典型案例——一般人我都不轻易传授的！

David13: 59

1^市长告诉女秘书：这几天带你去北京玩；2^女秘书告诉老公：要去北京开几天会；3^老公告诉情人：老婆要去北京开会，我们出去

玩几天；4^情人告诉暑假班的学生：这几天放假，不上课了；5^学生告诉爷爷：老师说这几天有事不用上课，你要陪我玩；6^爷爷告诉女秘书：要陪孙子玩，不去北京了；7^女秘书告诉老公：不去北京了；8^老公告诉情人：老婆不去北京了；9^情人告诉学生：继续上课；10^学生告诉爷爷：改为要上课，不用你陪我玩了；11^爷爷告诉女秘书：这几天还是带你去北京玩.....

作业：A^请画出以上的组织结构图；B^他们能去得成北京吗？

和习静倩开过玩笑之后，方锋心里虽然觉得很甜美，但总有一件事让他觉得有些郁闷，甚至开始不安起来，那就是黄司长和刘秘书一直都没接电话！

方锋本想让习静倩去一趟国家资源战略部，但又觉得似乎还没有这个必要。

想着想着，方锋的电话突然响起，是关诗媛用手机打来的。

关诗媛在手机那头口气显得有点急，但声音却压得很低！完全不像平时的样子！

只听关诗媛在电话里说，她公司的董事长刚才在北京的一位级别较高的领导那里，了解到一个绝对可靠的消息：黄司长昨天被“双规”了！

第五节

黄司长被“双规”！

不会吧？怎么可能？这简直就是一个晴天霹雳的消息！

方锋难以置信！

黄司长是这次国家资源战略部部长前往南海市考察的牵头人，在这个时候出现这种事情，实在不该！实在不妙！

方锋凭着以往的相关经验判断，如果黄司长被“双规”的消息是真的，那么部长这次来南海市的考察计划肯定就会被取消！

从这两天黄司长和刘秘书一直没接电话来看，这个消息恰好是个印

证！

可是，这又关刘秘书什么事情呢？难道是协助调查？

一向临危不乱的方锋，被这一突如其来的消息冲击得乱了套，一时不知道该去做什么。

半晌，有一个短信息的声音响起，方锋愣了一下才反应过来，他拿起手机，查看了短信——是温总发来的。

温总这两天都在深圳市，他在短信里跟方锋透露了一个极好的消息：刚刚有一家曾跟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洽谈了很久的风险投资公司——深圳市科创风险投资公司，已经跟他达成了投资意向！

温总在短信里称，该风险投资公司的董事长已经明确表示，如若这次国家资源战略部部长能到南海市观摩“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演示的话，他们公司将会对托普资源软件公司进行第一期的风险投资，投资金额为500万！如若托普资源软件公司能拿下“广东省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I期”项目的话，他们将再进行第二期风险投资，投资金额高达2000万！

看着温总发来的短信，方锋一时间心里更乱，他也不知道该怎么给温总回复！

十几年商场的风风雨雨，方锋不是没遇过什么大风浪，可是以前他只是个纯粹的职业经理人，但他现在的身份却已经是和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命运捆绑在一起的创业者！

方锋突然感到脑海一片空白，他开始变得茫然，不知道该干些什么事情！他少有的关上了自己办公室的门，并在抽屉里拿出一包烟，一根接一根地猛抽起来。

烟雾弥漫，方锋的思维也随之变得杂乱。

为什么黄司长偏偏在这个时候出事？

没有了国家资源战略部这一张王牌，他下一步该如何出牌？

大家都知道国家资源战略部部长要来南海市考察，如果考察突然取

消，会对托普资源软件公司造成什么严重的影响？

黄司长被“双规”的原因是什么？他好像一直都很廉洁，想当年，黄司长顶多也只是和他们吃吃饭，从来没向他们索要过什么回报。刘秘书就更不用说了，除了吃饭，顶多也只收他个人的一点小纪念品而已。

方锋和政府官员打交道一直都会把握个度，坚持不走“权力寻租”之道，因为他始终有个观点——出来混，别太“狼”，否则总有一天要还的！

国家资源战略部部长还可能来吗？

一大堆问题困扰着他，此时方锋变得更加烦躁，他有些坐立不安，在房间里一边抽烟，一边踱来踱去。

就在这时，办公室的门忽然被人推开了，是白靛茹！

白靛茹是来告知方锋，她在南海市订房的情况，方锋按计划是在27日和温总先住到南海市那边去的。

白靛茹每次到方锋的办公室，一向就是直接走进去，因为方锋很少关门，所以刚才就不经意地推门而入。

白靛茹一推门，就闻到一股很浓的烟味，并有大量烟雾扑面而来，呛得她立刻就咳嗽起来！

这时，她突然见到正在抽着烟而且样子非常郁闷的方锋！

怎么回事？中午还好好的！

白靛茹发现气氛明显不对劲之后，立即道了歉，道歉她刚才没先敲门，紧接着她把手里的纸条放到了方锋的办公台面，很快就溜了出去！

回到自己的办公室，白靛茹脑海中闪过的第一个念头是，方锋准是被情感上的事情困扰着，因为在事业上，他现在正如日中天呢！

方锋平时也不在办公室抽烟！

白靛茹心里有说不出的难受，她暗自喜欢的方锋，在她面前从来都

是表现出很自信的样子，而不经意中，她发现了他好像也有灼情伤怀的时候！

其实说到灼情伤怀，此时的方锋也是有的，就在刚刚，杂乱的思维又让他又想起了Maggie来。

虽然Maggie总会跟他发生许多争执，可是每当他碰到一些难以排解的烦恼事情的时候，Maggie首先可以做一个听众，有时还能帮他分析问题，甚至排忧解难。而如今，再也没有人听他倾诉苦闷，他只能抽着闷烟了！

方锋也不知道自己怎么突然变得这么胡思乱想，思维更加混乱起来。白靛茹这么推门一撞，让他觉得自己不应该再呆在办公室里，于是他从包里拿出了车钥匙，并只带着手机，匆忙离开了公司。

方锋一走出公司，便开车直奔到白云区的白云山。

到了白云山脚下，停好车后，方锋就一个劲儿地往山上跑！

就这样，方锋一路奔跑着，他什么都不去想，一直跑到了白云山的最顶峰——摩星岭。

站在摩星岭最高的岩石上，一览众“楼”小！

平日高高在上的华南第一高楼——中信广场，此时看来也不过像个小模具，更别说楼下的人，楼下的人就显得更小了，不，应该说更渺小，渺小到几乎看不见！

方锋站在摩星岭的岩石上，对着远处大声叫喊了一阵儿，心情慢慢平静下来了。过了一会，方锋突觉心胸慢慢开阔了起来，脑里不再有什么杂念，有一种相当舒畅的感觉！

方锋就在岩石上坐着，想着……

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慢慢地，天黑了下来，方锋才一个人慢慢地从摩星岭走了下来。

走到半山腰，方锋找了个餐厅，并找了个相对安静的位子，在点完几个小菜之后，他便开始准备给温总回短信。

短信还没写完，方锋的手机突然响了起来——来电的，居然是刘秘书！

第六节

刘秘书终于出现了！

刘秘书果然是去协助调查！

原来，就在昨天，中纪委有四个身着便衣的同志过来国家资源战略部找部长。很快，他们就到资源政法司把黄司长和刘秘书一并“请”走。

中纪委的人暂“代管”了黄司长和刘秘书两个人的手机，并开着车把他们带到了北京郊外一个相当不起眼的宾馆里。

到了宾馆，黄司长和刘秘书被分别安置在两个单独的房间，房间里只有一张睡床，没有电视，也没有电话。

通过谈话，刘秘书才知道，原来是刚刚有人举报，称三年前黄司长到东莞市出席一个全国性的财务监管信息化研讨会议，会议期间，在酒店里与一位年轻貌美的小姐发生了性交易。

整个性行为过程都被偷拍了下来，听说还有录像带为证！

这时刘秘书才记起来了，三年前的那个全国性的财务监管信息化会议她也一起去参加了。

幸亏刘秘书是个女同志，中纪委的人自然不会怀疑她有同样的行为，但仍需要排查她是否有涉嫌受贿行为，同时还要跟她了解一些相关的情况。

三年前偷拍的录像带，为何等到现在才拿出来举报？中纪委认为这位拥有录像带的举报者可能动机不良，说不定背后还隐藏着一些什么商业贿赂之类的行为。

刘秘书跟黄司长同事多年，她认为黄司长一向正直廉洁，贪污受贿的事情可能性极小。她一直也深受他影响，顶多和企业老板吃吃饭、唱唱K，这也算中国政府的“吃文化”特色！

刘秘书自己是从来没接受过什么贿赂的。

中纪委还需要界定黄司长是主动找小姐，还是有人“请客”。因为这是两个不同性质的事情——接受情色也算是商业贿赂的一种，如果是有人“请客”，那后果就更严重了！

刘秘书回忆，当时黄司长在东莞市才呆了三天，可专程前来拜访他的软件企业老总却相当多，但不一定都是通过她安排，所以她能回忆起来的企业也不多，但可以肯定，来拜访的都是国内鼎鼎有名的软件开发商。

方锋也想了起来，当时刘秘书来广州时，还给他打了个电话，但方锋当时人在香港总部办事，就没有过来与她会面。

刘秘书最终并没有任何涉嫌受贿的“迹象”被中纪委的人怀疑，况且举报人也没举报她任何事情，于是中纪委的人最后还客气地请她吃了顿晚饭，并对她协助调查工作表示了谢意，刚刚才派专车把送她回家。

也就是说，黄司长才算是被“双规”的！

虽然所谓的“双规”，在名义上是对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对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的一种措施，还不能马上就“定罪”，但方锋深知，“双规”是非常严肃慎重的决定，现在纪检监察机关不会也不能够随意对调查对象采取这种措施，既然施用了，往往就是掌握了比较确切的证据！

有录像带为证，就是有了铁证！

如果真是这样，那黄司长的政治生涯就彻底完了！

那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怎么办？方锋现在脑子里只有这个问题！

如果是刘秘书出了事，方锋肯定会为她担忧，甚至会想办法去帮她，毕竟大家已经是不错的知心朋友了。但对黄司长，以前的交往严格来说也只限于业务往来，在这一时刻，方锋已经无法顾及那么多了。

知心朋友就是能知道你此时心里正在想什么的朋友！不等方锋提出来，刘秘书已经猜测到方锋此刻的想法了。

“依我看，部长应该不会去南海市考察了，你要有心理准备。”刘秘书的判断和方锋是一样的。

“嗯，我也认为会是这样的结果。”

方锋接着对她说：“你还是赶紧休息吧，明天还得早点回去上班，早点回单位好一点，免得大家乱猜疑！”

“嗯，是的！”刘秘书有些感动，她这时候是最需要别人关心的时候。被闷在宾馆里那么久，整天被问来问去，还和外界绝对隔离，正常人也容易被搞得不正常了！

“可惜我现在还想不出什么办法来帮你！”刘秘书有些遗憾地说。

“没事，你人没事就好，来日方长啊！”

方锋挂了电话之后，他点的菜就已经上齐了。

方锋觉得肚子很饿了，他想不如先填饱肚子，等晚些时候回公司再给温总去电话吧。

很快，方锋就将所有的饭菜一扫而光。接着，他便直接坐电缆车下了山，下山之后便开着车，又回到了公司。

已经是晚上十点多了，白靛茹还留在公司。她一边写博客，一边在等着方锋——直觉告诉她，方锋还会回公司。

白靛茹也不知道为什么，她现在就是想等方锋回来！

白靛茹见方锋匆匆离开公司时，手提包没带，门也没关，特别是下午见到他很反常的举动，就有留下来等一等他的想法。

方锋到达公司时，意外地发现，公司还有一个人在加班，“加班”的，居然是白靛茹！

平日里，一般留在公司加班的，大都是技术开发人员，但通常也只加班到九点半。

方锋本想回公司给温总打电话，顺便带走笔记本电脑。

看到白靓茹留在公司加班，方锋一开始觉得很奇怪，但很快，他似乎就明白了什么——聪明而善解人意的白靓茹是留在公司等他！

这时的方锋心里难免一阵感动，但他并不多说，他直接到办公室拿了笔记本电脑，然后走到白靓茹的座位上，对她说：“走吧，很晚了，我送送你！”

就这样，方锋开着车子送白靓茹回到她住的地方。

一路上，两个人并没怎么说话。

到了白靓茹住的楼下，白靓茹却突然主动开腔说：“我突然很想喝啤酒，我俩去喝杯啤酒，好吗？”

通常女孩子提出要去喝酒，男士是不可能拒绝的！

方锋看了一下白靓茹，并没怎么犹豫地回答道：“好啊，去哪里喝啊？”

“去白鹅潭风情酒吧街吧！我还没去过，以前老是听你们说那里是市区喝啤酒最棒的地方，是不是这样啊？”白靓茹显得很兴奋。

“是啊，白鹅潭风情酒吧街就在珠江旁，那里有很多露天的酒吧，晚上在那里喝啤酒确实是一种享受！”

话音未落，方锋已经将车调了头，他对着白靓茹说：“我们现在就去那里吧。”

大概半个小时后，方锋和白靓茹来到了海珠区的白鹅潭。

虽然此时已经是晚上十一点了，但此刻的白鹅潭，却还是夜生活刚刚开始，到处都是一派热闹非凡的场景。

夜幕下的白鹅潭，比白天更为秀丽、更有气氛，晚风伴随着江边的花香，让人感到香气沁人心脾，阵阵清爽！

两个人找了个最靠近珠江江水的角落坐下来，并喝起了本地的“珠江纯生”啤酒。

方锋很久没来白鹅潭喝啤酒了，他记得最后一次还是和Maggie来的，也好像是坐在这个位置！今晚一样凉风习习，江波泛影，坐在对面的却是他那善解人意的女助理。

Maggie现在在美国还好吗？方锋喝着酒，看着白靓茹，却想起Maggie来。最近他总会想起Maggie，特别是和习静倩聊天的时候。

白靓茹也很久没这么晚出来了，记得最后一次晚上出来喝酒，还是跟她那位初恋男友在外面的大排档喝，但就是那么一次，就在白靓茹喝多的时候，男友却伤害了她。

此情此景，两个情感伤痕累累的人，并不怎么多聊，你一杯我一杯地喝着……

第七节

凌晨时分，温文德仍在深圳市的宾馆里兴奋不已！他这两天与深圳市科创风险投资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刚刚又把原来的《商业计划书》文档，重新梳理和修改一遍，现在看起来更是十分满意了！

时间已经过了零点，也就是说，距离28号，国家资源战略部部长前来南海市考察工作的时间就剩下四天了！

在以前现金流紧张的日子，温文德总是怕时间过得太快，特别是越靠近发工资的日子，心里越是发闷！而在公司即将得到跳跃式发展的时刻，温文德却希望“黎明”快点来临！

方锋怎么还没有回短信或来电话呢？这时候温文德很想找他，他想把这两天和风险投资公司洽谈的情况，和方锋好好分享和分析一下！

温文德此番来深圳市，除了在洽谈融资方面终于有了实质性的进展，他还有一大收获，这一收获让温文德对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前景更加充满信心！

这一收获，便是得到风险投资公司对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现有和未来业务的盈利模式作重新规划的一套崭新方案！

这套崭新方案，是让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整合现有的资源，把原来的盈利模式改为美国最新兴起的“SAAS”业务模式的方案！

“SAAS”业务模式！

温文德虽然并非第一次听到这种舶来的软件运营模式，但在风险投资公司把这种模式套用在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之上，并作了多方位的论证之后，温文德才真正地领悟了“SAAS”模式的真谛所在！

原来所谓“SAAS”，就是“Softwareasaservies”的简称，意为“软件即服务”，它是改变目前管理型或应用型软件仅靠销售软件产品或开发项目的盈利模式，将软件放到Internet上直接给用户选用的一种新型运营模式！

“SAAS”运营模式与传统的软件销售模式相比，最大的区别是——用户不再需要购买软件产品安装在自己的服务器上，也就是说，用户不需要再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去维护所需要的软件和硬件，而是向软件运营商交纳一定的服务年费或其他增值服务费，就可以满足软硬件正常运作的需要了。

对政府这个超级大用户来说，“SAAS”模式将为政府减少软件工程的重复建设问题，又解决了单位专业人员编制短缺的问题，而软件运营商却因此获得庞大的用户数量，这完全是一种双赢的解决方案！

这种模式恰恰是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的最好结合，也是最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一种创新型盈利模式！

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软件是采用J2EE技术开发的，恰好已经满足了实现“SAAS”模式所具备的技术要求。

思路决定出路，在经过一番“洗脑”式的点拨后，温文德的思维变得更为清晰了！

快凌晨快一点了，温文德仍在Google的搜索网页上，搜索并阅读有关“SAAS”模式的相关报道。

就在温文德刚搜索到一篇题目为《软件的下一个十年——SAAS》的文章时，他的电话突然响起。

这么晚了，会是谁啊？

温文德拿起搁在桌面上的手机，只见手机显示着来电者的名字——方锋！

方锋此时仍和白靛茹在白鹅潭风情街喝着啤酒。

白靛茹今晚喝下了好几杯啤酒，不，应该是说有好几瓶了！本来就不胜酒力的她，已经迷迷糊糊地倚靠在椅把上了。

而此时的方锋，还是比较清醒。这并不是因为他酒量行，而是他仍在思考着该如何应付这场始料未及的突变事件！

温文德一看方锋来电，他还不等方锋开口，便迫不及待地把他这两天在深圳市的所有情况，向方锋详细地讲述了一遍！

温文德越讲越兴奋，滔滔不绝。

就在温文德讲到“SAAS”模式时，方锋突然精神为之一振，之前有些醉意的神态像是荡然无存！

方锋想起去年他在香港的时候，就曾参加过关于《Software next ten year——SAAS》的专题课程，但当时还不怎么能理解透。

自己怎么就没想到可以将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软件打造成为一个运营平台来操作呢？对政府当然不可以提“运营”的概念，因为政府并不以经济效益为主要目的，政府注重的是有效管理和监督，但在模式上却完全可以参照！

以全国十万个政府终端用户来算，假定每个终端用户每年交纳两至三千元软件服务费，光这项收费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就已经有两到三个亿的现金收入！而且这个收入年年都源源不断！

何况还有各种各样的增值服务费用收入呢！

此时的方锋像是茅塞顿开，同时，他又像是被激发了斗志，他的脑子开始飞快地运转了！

对，这时候他应该主动出击，不应该再茫然地等待什么结果！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既然具备了这么优越而难得的条件，他一定要去努力争

取！

机会是留给有准备的人的！既然已经有了准备，就不应该轻易错失良机！

重燃的激情给方锋注入了无穷的力量，方锋的脑子像是被智慧敲开的那一扇门，就在那一瞬间，他居然萌生了一个大胆的想法！

于是，在温文德介绍完整个情况之后，方锋十分镇定地把白天发生的一切告知了温文德，接着，他很快抛出了他刚才萌生的那个新想法！

第八节

天微微亮了，当白靛茹睁开朦胧的双眼时，她发现，一脸疲倦的方锋就睡在她旁边的另一张床上。

又是标准间，又是双人床，只是两个人又各自睡在一张床上。

白靛茹当然不会忘记，昨晚方锋在白鹅潭附近的宾馆开了间房，还把她扶上了床……

昨晚，就在方锋扶她上床时，她突然抱住了方锋，而方锋冷不防地扑倒在她那酥软而温暖的胸部上，那一刻，醉意朦胧的她，明显地感应到方锋心脏在剧烈地跳动着！

那一瞬间，方锋并没有立刻站起来。

一个正常的男人，加上一年多时间没有性生活，突然遭遇美女的投怀送抱，除非他是圣人，要不就是性无能，否则的话，他根本就情难自控！

白靛茹把方锋抱得更紧，两个人的脸贴在了一起！

两个人都可以感觉到对方的呼吸变得急促而深沉！

这时，酒精余威直冲而上的白靛茹直接把手伸到了方锋的胸口，帮他解开了上衣的扣子……

然而，就在这时，方锋却握住白靛茹的手，他并没让白靛茹继续解

开他的扣子。

此时的白靓茹，似乎明白了什么，她闭上了双眼。

方锋把白靓茹似乎从自己身上轻轻拿下，并拉过被子给她盖上，接着说一句“我必须赶个急稿”的话，便从她的身上弹了起来……

看到方锋依然熟睡着，一早起床的白靓茹缓缓地起了身，她去浴室做一番冲洗。

白靓茹还是第一次在早上洗澡，原来早上洗澡这么舒服。

白靓茹还洗了一下头，洗完头后，她感觉到整个人都清爽无比，精神十足！

就在白靓茹梳洗完毕之后，她听到了方锋手机的闹钟响了起来！

手机的闹钟一响，刚才还在熟睡中的方锋，一骨碌从床上翻了起来。这时，他看到了刚从浴室走出来的白靓茹——好美丽动人的湘妹子！刚洗完澡的白靓茹简直就像是一朵出水芙蓉，美极了！

白靓茹冲他微笑着，方锋当然还记得昨晚发生了什么事情，因为他才刚刚躺下还不到一个小时！

昨晚他帮白靓茹盖好被子后，就开启了笔记本电脑。他花了一整夜时间，赶写了一篇题为《中国国有资源性资产监管新思维》的文章，一个小时前才刚刚完稿！

“早，你梳洗完了吧？”方锋似乎不怎么敢直视白靓茹，他忙站起来，一边走到写字台，一边侧着身问白靓茹。

接着，只见方锋拿出插在笔记本里的U盘，递给白靓茹说：

“你赶紧到楼下大厅里的商务中心，把里面一篇题为《中国国有资源性资产监管新思维》的文档打印出来。我洗个脸就马上下楼，我们现在要立刻赶到广州大厦。一会儿要做什么事情，我会在车上告诉你。”

方锋一连用了“赶紧”、“马上”、“立刻”三个意思相同的词语，足见他接下来要办的事情是相当的紧急和重要！

昨晚和温文德通完电话后，方锋就给方俊生打了电话。虽然那时已经很晚了，但毕竟时不我待，加上和方俊生交情还算不错，方锋也就顾及不了那么多了。

本来方锋是想让方俊生以广东省资源战略厅金资办的名义，请国家资源战略部部长助理——胡助理，明天先到南海市“检查”一下他们的准备工作，顺便吃个饭——这也算是例行公事。但方俊生却告诉他，胡助理昨晚突然决定先回北京，而且已经预订好了今天中午十二点的航班！

胡助理为什么不等到下周二，国家资源战略部部长过来考察工作后，再一起回去北京呢？

这一点方俊生也不清楚，只道胡助理可能是回去过个周末，或者先回去处理其他重要事情，下周一再过来吧？

这个时候突然回去，方锋更感到不正常！

但方锋并没有向方俊生表达他的疑虑，他只是跟方俊生探听了胡助理下榻的宾馆和房间号。

在广州大厦的VIP888房间里，胡助理正在收拾行李，半小时后，广东省资源战略厅便会派专车送他去白云国际机场。

这时候，门铃突然响了起来。

这么快就派车来了？胡助理心里嘀咕着，打开了门。

开了门，他却见到一个神采奕奕的漂亮女孩子——白靛茹。

白靛茹刚洗完澡，头发还有些湿湿的，看起来十分精神，让人有一种焕然一新的感觉！

“您好，是胡助理吧？我是南海市资源战略局的。”白靛茹语气十分谦卑地自我介绍道。

这时，胡助理发现白靛茹旁边，还站着一位男士。这位男士当然是方锋。

方锋不作声地和胡助理点了点头。

“哦……是南海市资源战略局的……那就进来吧。”胡助理看了看他们两位，打了个手势，把他们请进了房间。

进了房间，两个人还没来得及坐下，胡助理就跟他们说，他只有二十分钟时间给他们！

白靛茹马上表示了抱歉，抱歉没有经过预约就贸然打扰！

漂亮女孩子总有陌生拜访的优势，不但不容易让人拒绝，而且一两句歉意的话，还很容易就得到别人的谅解！而她现在面对的是高高在上的国家资源战略部部长助理。

此时的胡助理已经不计较他们的不约而至，他解释是因为要赶飞机的原因，让白靛茹简单扼要地讲明来意。

漂亮而举止得体的白靛茹的确已经给了胡助理一个很好的印象！只听胡助理接着还对她笑着说：

“想不到，你们南海市资源战略局的信息化搞得真好，连女科员都长得这么出众啊！”

白靛茹笑着眨了眨眼，回应道：“哎呀呀，领导就是领导，真是会说话，实在过奖了！”

几句愉快的开场白之后，气氛变得轻松起来。

这时白靛茹向胡助理介绍了方锋，方锋立即递上了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总经理”头衔的名片给胡助理。

“这位是我们南海市资源战略局的合作伙伴，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商，因为有他们在信息化技术方面做强力后盾，我们才比其他地方有了领先的优势！”

白靛茹接着介绍说：“方总还是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领域方面的专家，这几天他不但为南海市的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化管理改革进程编写了总结材料，还很有见地地提出创新管理的一种新思维。”

方锋一边听白靛茹介绍，一边从包里拿出刚刚打印出来的文稿，用双手十分敬重地递交给胡助理。

胡助理接过文稿后，颇为意外地说：“哦，太好了！我还在想回去怎么汇报南海市的情况呢，你这份材料送得真是及时啊！”

方锋连夜赶写出来的这份材料，除了如实地描述了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化的改革过程，还用十分尖锐的语言，对中国国有资源性资产因缺乏有效监管而导致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现状，表达了担忧！接着方锋在材料里倡议要建设中国国有资源性资产统一监管的大平台，通过统一而唯一的大平台，有效监控每一项国有资源性资产，同时，为了避免全国各地对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软件的重复建设，他结合了“SAAS”的特点，描述了该平台的运作和运维方式，提出了借鉴“SAAS”业务模式的新管理思维！

方锋巧妙地把“SAAS”的运营概念描述成为“运作加运维”，避开了商业操作之嫌。

最后，方锋以南海市资源战略局和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名义联合提出，他们愿意为推进中国国有资产改革进程，做一点微薄的贡献——就是利用现在成熟的信息化手段和多年的成功实施经验，免除软件开发费用，为国家资源战略部建设这样一个大平台！

现在对方锋来说，胡助理或许就是他最后一根“救命稻草”，因为原来黄司长是南海市项目考察的搭桥人，现在“桥”突然断了，他相信只有派遣过来的胡助理才能来做这个搭桥人！

胡助理一边看着材料，一边在听方锋对这份材料的解释。

方锋的话不紧不慢，力争在短时间内把事情讲清楚，他也一边在观察胡助理的神情。

只见胡助理翻完足足十页纸后，似乎略有所思。

此时的方锋和白靓茹都无法猜测胡助理心里究竟在想什么，他俩仍然沉住气看着胡助理。

半晌，就在白靓茹心里开始有点紧张起来的时候，没料到，胡助理却点起头来，只听他说：“挺好，你们的建议非常不错。之前我已经听过关于南海市的介绍，但还没有一份像这样既有总结又有展望的材料。我今天回去后会向部长做汇报，希望他能早日过来南海视察！”

早日过来？什么意思？原本不是确定好本月28号，也就是下周二到南海市考察的吗？那么下周一就得先坐飞机到广州。不到三四天的时间，却用“早日过来”这个词，看来胡助理这句话似乎有一定的含义，但此刻方锋和白靛茹都不敢出声，更不敢直接过问。

时间很快到了，送胡助理去机场的车已经到了楼下，方锋和白靛茹不敢再逗留，在白靛茹趁机跟胡助理要了手机号码后，两了人便立即“开溜”了。

第九节

从广州大厦出来之后，方锋便和白靛茹回到了公司。

回公司的路上，方锋一直在揣摩刚才胡助理所讲的每一句话和每一句话的口气，并不断把自己的理解和判断，讲给白靛茹听，他让白靛茹与他一起剖析着。

“这就是透过现象看本质的方法，你和政府部门打交道，必须时时要保持这一种思维习惯！”车子到了公司楼下，方锋想起上次在南海市时，他曾跟白靛茹提过要学会这种方法，要养成这种思维习惯！

方锋一直想把白靛茹培养成政府公关的能手，于是特别点拨了这位心爱的徒弟。

方锋也是今天才真正发现，白靛茹具备了这一方面难得的潜质，真是可塑之才，他决定把她培养成政府公关高手！不，是公关“杀”手！

回到公司不久，温文德也从深圳市赶回来了，于是方锋便到温文德的办公室。

进了温文德办公室后，方锋少等地关起了门，并和温文德长谈了起来.....

到了中午吃饭时间，方锋从温文德的办公室出来，但他并没有在公司吃饭，他带着手机出去了。

此时此刻的方锋实在太疲倦了，他直接走到公司附近的桑拿中心，先洗了个澡，再蒸了蒸汽，之后便在那里睡着了。

睡觉的时间总是过得很快，等方锋睡醒的时候，已经到了下班时间！

方锋睡觉之前，把手机调为震动，因为他实在太困了！

一觉醒来之后，方锋拿过手机，他心里在想，要是到了下班时间仍没有收到部长不来考察的消息，可能就是好消息！

因为按照他和温文德上午的反复分析，如果部长取消这次考察的话，那么会在今天，也就是周五下午下班前应该会有相应的信息反馈过来——不管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

分析的“理由”其中有一条——如果国家资源战略部按原计划下周二到南海市考察的话，他们势必在下周一就得坐飞机到广州。

方锋拿过手机一看，被吓了一跳！好家伙，才一下午时间，方锋就收到不少个来电，很多来电都不知姓名，而白靓茹打来的未接电话也有五个！

一定发生什么事情了，方锋松弛的心情又突然紧张了起来，从这么多陌生的电话来看，极可能就是记者打来的，而白靓茹连打了五个电话，估计是已经收到什么部长来不来考察的坏消息了，否则的话，她应该不至于这么急！

方锋从床上坐了起来，他让自己先平静了一下，接着才开始给白靓茹回拨电话。

电话接通了，方锋没有先说话，他好像预感到白靓茹立即会给他带来个坏消息。

电话一通，白靓茹果然急忙地向他汇报一个“坏消息”！

不过，还好，这个“坏消息”并不是方锋想象的坏消息！

而且，这个坏消息他已经知道，只是不知道什么时候会传出来而已。

原来，中午过后，便有不少记者给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打电话，询问是否收到国家资源战略部部长不来南海市考察的消息。

原来在中午过后，国内某知名网站的新闻频道头版头条，报道了国家资源战略部黄司长被“双规”的消息，报道称这是自国家资源战略部成立以来，资源战略系统最高级别的官员被“双规”的事件！因此敏感的记者们自然联想到了国家资源战略部部长的此次南海市之行，也是经验主义地判断会受到影响而被取消！

方锋听完这个“坏消息”后，更沉下心来！

他在确认依然没有收到部长不来南海市考察的任何消息后，便对白靓茹说声“知道了，你不必担心”，便挂了电话。

此时没有任何消息，或者才是好消息！

挂了电话后，方锋立即给方俊生去电话，约他晚上在老地方一起喝茶和下棋。

约好方俊生后，方锋心想，他也该给刘秘书挂个电话了，不管怎样，虽然刘秘书一下子没了“靠山”，但作为好友，他觉得更应该在这时候多去关心关心她。

不知道刘秘书今天回单位情况怎么样？一边想着，方锋一边拨打了刘秘书的手机。

刘秘书的手机响了很久，但并没有人接。

或许女同志都是这样，身上老不带手机，方锋想干脆晚点再打，她应该也没什么事了。

谁知方锋刚收起手机，刘秘书的电话就打来了。

方锋一接电话，正想跟她说几句关心的话，却听到刘秘书先压低声音说：

“我正想找你呢！”

“哦？有什么事？”听着刘秘书的口气，方锋突然觉得有些意外！

刘秘书少有的低沉语气，像是有什么坏消息告诉他！

“刚才部长找我过去谈话，向我了解了中纪委调查黄司长和我的情况……”

方锋并没有回应刘秘书的话，他似乎感觉有什么不妙的事情发生，但他知道刘秘书会继续讲下去。

“他还特别问起，黄司长是否曾到过南海市开会或考察过，我很肯定地回答没有，但他后来并没有接着说什么……”

“就在我去他办公室的时候，我看到了部长助理刚从他的办公室出来，我原本还以为部长助理会在南海市等部长考察后才一起回来呢。”

刘秘书的话听起来像是毫无逻辑，方锋不知道她想表达什么？究竟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呢？

等刘秘书讲完之后，方锋忍不住问道：“那依你的判断呢？”

“取消考察的可能性比较大吧……但也不是绝对。”女人就是女人，说话总爱带点不确定因素。

或许这两天刘秘书被中纪委的人询问和质疑的问题多了，什么事情都不敢太肯定了。但此时方锋的头脑却清醒得很——到现在为止，一切都还是不确定的信息！

方锋接着说：“没事，你自己还是好好休息吧，明天就是周末了，你找个地方轻松一下吧，调节调节，过个轻松点的周末！”

说完这话后，方锋自己也在想，自己也该调节调节，过个轻松的周末了！

于是，方锋决定，晚上和方俊生下完棋后，他就整个周六日的时间都不安排什么活动，只陪儿子！

他的确需要好好地陪陪儿子啦！

第十节

这个周末，整整两天时间，方锋让老妈在家好好休息，自己却一个人，带着已经懂些事的调皮儿子，去香港足足玩了两天！

这个可爱至极的小宝贝，兴奋得不得了，一路上总是上蹿下跳的，和爸爸两个人，玩得忘乎所以！

回家的路上，小宝贝嘴里一直念念叨叨：“还要去迪斯尼，还要去迪斯尼……”

就这样，时间过得相当快，两天的时间很快就被打发掉了。

这两天，方锋过得可真是相当开心，很久没好好地陪儿子了，看着活泼可爱的儿子，方锋几乎可以忘记一切烦恼！

不过他心里深感内疚，内疚没腾出更多的时间来陪儿子！更内疚的是，他没让儿子有个可以天天陪着他的妈妈，这时候，他又开始想Maggie了……

“万众瞩目”的星期一终于到了——27号！

如果部长能按计划在28号上午到南海市考察的话，他就会在今天先抵达广州！

方锋一早就来到了公司！

方锋知道，公司今天一定会有重大的事情发生，但不管是好事情，还是坏事情，他都要积极而主动地去面对！

今天温文德也是一早就到了公司，他在办公室踱来踱去，此时他什么事情也没干，也和方锋一样，在等待一样的结果！

白靛茹、吴思凯和何小河三个人坐在各自的座位上，他们通过MSN的多方聊天工具，在即时对话，讨论和猜测着今天要发生的事情！

卢志宏和他的技术服务团队则仍留在南海市资源战略局待命，只要没有得到公司撤回总部的命令，他们就会执行到底！

而公司的其他员工也明显意识到今天这个日子，将可能意味着公司是否能够进入辉煌发展的时期，都在原地井然有序地处理着自己手头的事情。

时钟摆到了十点的位置，一个从方俊生手机打到方锋手机的电话，

首先打破了这个“沉默”的时刻！

方俊生在电话里，给方锋透露了一个刚刚传来的消息！

一个听起来不可思议的消息！

一个方锋和温文德之前没有料到，也绝对不可能想到的消息！

这个消息，居然让方锋愣了一下，他好像听错这个消息似的，至少他不敢立刻确认他听对了这个消息，加上方俊生还是压低声音说的！

“什么，你再说一遍？总理要来？”方锋努力沉住气和方俊生确认他刚才说的话。

是助理，还是总理啊？

“对，没错！是总理！国务院总理！”电话那头很肯定地回答！

方俊生话音一落，方锋人已经飞奔到了总裁办公室的门口了！

方锋一进总裁办公室就马上激动地对温文德说：“好消息，国务院总理要来！计划不变！”

方锋讲完这句话之后，温文德就盯着方锋看，他像是听错话似的问道：“什么？你说什么？国务院总理要来？不……不会吧？”

方锋激动地直点头，像是兴奋得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

温文德这时不再踱来踱去了，他一下子就坐到了靠椅上。迅速拿起办公台上的香烟，递给方锋一根后，他自己马上点着了烟，紧接着他对方锋说：“你说说，怎么回事？”

方锋接过温文德再递过来的火机后，先点燃手中的烟，尽量让自己平静下来——他从来还没有这么激动过，接着，方锋开始向温文德讲述刚才的情况：

“刚才是金资办的方主任来电话……”

方锋才刚开个头，话还没说完，温文德的手机就响了起来！

“是南海市蔡局长，你等一下！”温文德看了来电显示，他马上做了个手势，打断了方锋的说话！

“温总，你马上赶到南海市来，明天国务院总理和国家资源战略部部长，还有国家发改委主任，要来南海市视察工作！”手机那头，蔡局长的嗓门很大，大得连坐在对面的方锋都听得一清二楚！

“好，好，好！我马上赶过来！”温文德连说三个好！“噌”的一下，温文德站了起来……

多么激动人心的消息啊！

……………

期盼已久的28号，这天上午！南海市的阳光特别的灿烂和温暖！

早上九点三十分，在南海市资源战略局的大会议室里，国务院总理、国家资源战略部部长、国家发改委主任和广东省省委书记等领导都坐在了会议室的正中央，一边观看最新的“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统一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的演示，一边听取南海市委书记和南海市资源战略局蔡局长分别对南海市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改革情况的汇报……

十一点五十分，护送国务院总理一行的专车离开了南海市资源战略局。

……………

十二点十五分，在南海市资源战略局附近餐厅里的方锋和白靓茹，等到了刚从会议现场赶过来的温文德！

一见温文德走进餐厅，还没等温文德坐下，方锋和白靓茹便迫不及待、异口同声地问道：“情况怎样？”

此时的温文德，似乎仍兴奋个不停，他连忙喝下几口茶，然后激动地说道：“你们今晚一定要看中央电视台七点的新闻，看看有没有拍到！最好帮我录下来！”

方锋和白靓茹听完这话，都哈哈地大笑了起来！

白靛茹先抢着说：“温大总裁，您至于吗？不就上回中央电视台吗？”

温文德装出一副不可一世的样子，对着白靛茹瞪眼道：“嗨，那你要看看现场还有谁？谁还在现场啊！”说完自己都控制不住地哈哈大笑了起来。

看温文德笑得很开怀，方锋已经可以判断出新系统演示和汇报工作的效果好极了！

只见温文德又喝下一口茶后，绘声绘色地描述了起来——

原来，刚才新系统演示结束之后，总理就回头对着国家资源战略部部长说：“南海市的这套监控系统，对国有资源性资产的监管很有效啊，你们要马上研究一下，尽快把这套系统部署到部里去，把全国的国有资源性资产信息都纳入到这里来统一管理！不要再让全国其他省市搞重复建设了！”

国家资源战略部部长听完总理讲话后，连连点头称是！

只听总理接着对南海市委书记和蔡局长说：“你们那篇关于《中国国有资源性资产监管新思维》，我也看过了，提法很好——成功的改革成果就要让大家分享，要全面的推广，不要让大家在同样的改革之路付出重复的代价。”

总理说完这段话后，只见南海市委书记和蔡局长两个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含含糊糊地回答：“嗯……嗯……”

温文德说总理的话其实不多，但上面这两段话，他一辈子都会记住！

有了这个最高的指示精神，意味着全国所有国有资源性资产管理部门，包括广东省资源战略厅也不能再单独建设这样的项目，而是必须直接应用国家资源战略部统一部署的这套系统！

此时方锋的心里，一种强烈的成就感，油然而生！

只见他立刻冲着餐厅的服务员大喊：“小姐，快点菜……来一只鲜龙虾、两斤鳄鱼肉、三个冻台鲍……”

下午两点三十分，南海市资源战略局和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在南海市资源战略局召开了新闻发布会。

上午仅有中央电视台和新华社华南分社的记者，才可以进入南海市资源战略局，到了下午，一早就到南海市守候的其他新闻媒体，很快就挤满了南海市资源大楼！

下午三点十五分，托普资源软件公司与深圳市科创风险投资公司在南海市正式签约，深圳市科创风险投资公司正式向托普资源软件公司投资，首期投资金为8000万元！

下午四点二十分，首期风险投资金8000万元款项，全部划到了托普资源软件公司的账户上！

也在这一周，周五上午，温文德和方锋在北京的国家资源战略部里，从胡助理手里接过刚加盖好了“国家资源战略部”公章的合同书后，两个人便飞快地走出国家资源战略部大门，与在门外等候的关诗媛和习静倩会合，一起向长城方向奔去……

第十一节

温文德在京城足足玩了两天之后，才回了广州。

方锋则留下来，从周一开始，他就和习静倩一起到北京市工商管理局申请注册“北京市托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并把原来办公楼的面积扩大，接着，方锋开始招兵买马……

方锋在北京一呆就是半个多月，这半个多月，他天天和习静倩在一起——白天一起工作，到了晚上，不是习静倩在高尔夫球场的练习场，手把手地教方锋打高尔夫球，就是方锋在网球场，手把手地教习静倩打网球！

就这样，两个人朝夕相处，相互关心，俨然像对热恋中的情人。

方锋早就看得出习静倩喜欢上他，他自己又何尝不是喜欢上了习静倩呢？但方锋始终还是和习静倩保持某种距离，总是避开谈“情”说“爱”的话题，习静倩也经常“点到为止”，半个多月下来，大家彼此互相爱恋之意，却已经心照不宣！

半个多月后，方锋按计划准备先回广州总部。

方锋要走的这一天是周六，习静倩一早便到方锋下榻的宾馆，她给方锋送来了她几天前预订的机票，并送给方锋一个包得严严实实的小包裹。

习静倩今天像是刻意地作了一番打扮，越看越有味道！

方锋问包裹里面是什么东西，习静倩却故作神秘地提出要求——必须到了家里之后，才能拆开这个包裹！

不仅如此，习静倩还一本正经地说，必须再给她一个吻，作为这份礼物的“回报”！

习静倩好像对这个“回报”已经胸有成竹，说完话之后，她就闭上眼睛，把脸颊凑近了方锋。

方锋看着闭上眼睛而十分俏皮的习静倩，他把嘴凑近了习静倩。

但，方锋并没有吻向习静倩的脸，他直接吻向她的双唇！

方锋快速地吻了一下习静倩的双唇，习静倩的样子实在太可爱，可爱得让他情难自禁！

就在方锋的嘴唇离开习静倩的双唇的时候，习静倩似乎愣了一下，但她立刻又把双唇贴在了方锋的嘴上！

就这么一瞬间，习静倩立刻把手套在方锋的脖子上，而方锋也抱住了习静倩，紧接着，两个人便急促般地接起吻来。

很快，他们两个人便坐到了床上，而两个人的嘴巴始终没有分开！

一坐到床上，几乎同时，两个人的手都放在了对方衣服的第一个扣子上。

“叮咚……叮咚……”就在这时，偏偏就在这时！房间外响起了门铃声！

门外站着的是关诗媛，她是专门开车过来，准备送方锋去机场的！

.....

飞机在空中飞行了将近三个小时之后，徐徐地降落在白云国际机场。

方锋一下飞机便疾步走出了国内到达厅的大门。

一出门口，方锋便扬手招来一部的士，他已等不及机场大巴的到来！此时此刻他心里只有儿子，他只惦记着儿子，牵挂着儿子，他想尽快回家去陪陪让他朝思暮想的小宝贝！

在北京已经呆了半个多月，以后呆在北京的时间可能会更长！

方锋在车上想着想着，不禁又对儿子产生了愧疚之意！

以后该怎么办呢？托普资源软件公司很快就会进入爆发式发展阶段，接下来的工作无疑是越来越忙，出差的频率也会越来越高！

但，儿子该怎么办呢？

可方锋能怎么办呢？他现在能做的只能是尽快回家！

的士很快就到了方锋家的楼下。

方锋一下的士，就快速地往楼上走。他一边走一边想，很久没见儿子了，应该给他买个玩具才对啊，怎么之前就没想到呢？

真是大意！昨天听老妈说，儿子现在对天上的飞机特别感兴趣，要不等一下就带他去商场买架小飞机吧！

方锋心里想着，到家门口时，他兴奋地喊了起来：“宝贝.....开门.....”

最近儿子越来越懂事，通常只要他这么一喊，儿子就会兴奋地跑到门口帮他开门。

到了家门口，方锋却没见到儿子出来开门，而门居然是打开的！

方锋从家门口往里一看，他被眼前的场景震住了.....

只见家里面，还来不及卸下身上背包的Maggie，正含着眼泪急切地对一脸茫然的儿子喊道：“……快啊，快叫妈咪，我是你妈咪呀，你怎么不叫妈咪啊？”

站在旁边的老妈也帮着哄道：“快，快叫妈咪，你妈咪回来了！”

儿子并没有让大人们如愿，这时，儿子突然发现门口站着爸爸，他一下子就冲到了爸爸那边。并抱住了爸爸的大腿，嘴里不停地叫着：“爸爸……爸爸……”

一切都来得那么突然，方锋一时都不知道要说些什么，他直接抱起了儿子并迅速地亲了他一口，说道：“乖宝贝，爸爸回来了！”

小屁孩就是小屁孩，不到一刻钟时间，儿子就和妈妈席地而坐，一起玩妈妈带回来的遥控小飞机。

老妈很开心地跑到楼下去买菜，方锋则先去洗了个澡……

很快到了晚饭时间，一家四口人，坐在一张圆桌上吃饭——这种场景既熟悉又陌生，既愉悦又让人感怀！

虽然大家并不怎么多说话，而且所有的话题几乎都是围绕着宝贝儿子，但却显得很温馨！老妈也开心着——总算有个完美家庭的感觉！

终于，到了晚上睡觉时间，困倦的儿子终于在爸爸妈妈的陪同下，甜甜地进入了梦乡。

儿子睡着了，该是大人们“聊天”的时候了！

“David，我决定不走了！”Maggie小声而认真地对着躺在她身旁的方锋说。

Maggie一边说，一边抱紧方锋，接着又往下说：“这一年来我过得很累，想你也很想儿子！我终于想通了，我不再留在美国了……我已经辞去了工作。”

Maggie说完这段话之后，眼泪哗哗地滴到了方锋的胸口上。

方锋帮她擦掉脸上的眼泪，并没有急着说什么，他知道Maggie还会

有很多话要讲。

“很早就听说过梔子花了，但就是不知道它长什么样子。一直以来我都想看看，也以为自己从来没见过。今天回到家，在楼下闻到一阵阵的花香，我问保安，那是什么花啊？怎么会那么香啊？保安笑着回答说，不是吧，你都住了这么久都不知道啊，那是梔子花啊！我很惊讶，原来这就是我一直以来想要看的梔子花！原来我所期待每天都能看到的花儿，就在身边，而我自己却一直不知道。”

“生活中很多事都是如此，心中的向往或许已经出现，只是自己还没有发现。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嗯！”听完Maggie这番话后，方锋紧紧地搂住了Maggie……

第二天，方锋起床后，开始整理昨天的行李，就在打开行李的内袋时，他看到了习静倩送给他的那个“神秘”的小包裹！

方锋稍微犹豫了一下，但还是迅速地把它打开了。

打开包裹之后，方锋发现，里面居然是一架跟Maggie买给儿子的，模样几乎一样的遥控小飞机……

第十二节

三年之后，托普软件集团成功在香港上市，此时，方锋已经是托普软件集团的执行总裁了。虽然由于引入了风险投资公司，让方锋拥有托普软件集团的股份调整为18%，但这18%的股份，已经足够让方锋在一夜之间成为胡润中国IT富豪榜上的一匹黑马了！

公司上市的第二天，满怀成就感的方锋突然想去打场高尔夫球——或许在这样的特殊心境下，会有更多的灵感，可以打出更非凡的成绩！

“打好Golf除了需要掌握正确的姿势之外，更重要的是，需要有瞬间的灵感！”习静倩的这句话，是方锋感触最深的一句球训。

一周前，方锋就来到了香港，虽然在他下榻的酒店里有高尔夫球场，但他直到今天，才产生这样一种强烈的欲望，去下场打打。

“要是习静倩在这里就好了！”此时，方锋忍不住又想起了习静倩。

三年前，当关诗媛开车送方锋和习静倩一起去机场时，方锋怎么都没想到，一同前往的习静倩竟然就在那天，莫名其妙地跟他“诀别”了！

三年以来，方锋一直没有习静倩的任何音讯！

三年以来，方锋每次上习静倩的博客，见到的依然是习静倩最后留给他的那篇告别博文——“因为爱你，所以离开！”

整篇告别博文就只有这么短短一句话！

这一句话是习静倩在机场送完方锋后，在当晚凌晨时分留下的最后一篇博文。

可是，那天当方锋在机场向习静倩和关诗媛告别的时候，方锋却压根就没有看出，习静倩竟有和他永别的任何迹象！

肯定是方锋走后发生了什么事情！

可是，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呢？

这个谜团，三年以来，让方锋百思不得其解！他只知道，后来关诗媛回忆道，当方锋进入机场安检之后，习静倩便接到一个电话，之后习静倩突然转了一下头，神情变得有些怪异，而且习静倩最终也没有坐关诗媛的车回市区！

这个反常的举动，当时关诗媛就觉得有些奇怪，但又不大方便问。

三年前，那个神秘电话是谁打的？习静倩决心离开方锋的举动，一定和这个打电话的人有关！可是他或她，究竟会是谁呢？

方锋一边走到酒店后面的高尔夫球场，一边反复地想，可是他已经想了三年了！这个谜，或许永远都无法解开，这个谜，或许只有习静倩自己才能解开。

这个谜，当然也只有习静倩自己才能解开！

原来，就在习静倩和方锋挥手告别时，习静倩的手机突然响了起来——是同在机场的贺刚打的！

“我在机场，你等一下坐我的车走就行了！”这位神州计算机软件集团的常务副总经理在手机里对习静倩说，口气上明显有些不高兴！

关诗媛离开机场之后，习静倩很快就在机场的停车场找到了贺刚的奔驰，在迅速坐上贺总的车后，和贺总一起离开了机场。

在回市区的机场高速路上，贺总似乎压着火气地对习静倩说：“你该有半个月没有反馈信息了吧？”

“嗯，”习静倩小声地回答道，“这半个月没什么新的消息，主要工作都是在注册北京公司。”

“是啊，还有学打网球……”贺总缓缓地说。

习静倩猛一抬头，惊讶地看着贺刚。

“你跟踪我？”习静倩不禁脱口而出，但话一出口，她便觉得后悔了。

“跟踪？你觉得我应该跟踪你吗？本来就应该就是你主动汇报！”贺刚开始生起气来了！

“从我把方锋的博客地址给你，我就一再强调，任何事情都得及时向我汇报——包括上床！你别以为我不知道，方锋已经从国家资源战略部那里拿到了合同，我们因此失去了一个近十亿的市场！”

看着习静倩不吱声，贺刚继续说：“怎么啦，喜欢上人家了？不忍心啦？你千万别告诉我——你假戏真做！”

看着习静倩仍低头不语，贺刚突然加大油门，他火气更大地嚷道：“你这算是默认了吧……那好吧，那你就等着我把你和黄司长的性爱视频发给他吧！”

“你，你，你敢？”习静倩突然十分惊慌了起来。

“有什么不敢，你和黄司长的性爱表演，还是蛮专业的嘛！”贺刚讥笑了起来！

“你，你，你真卑鄙！”习静倩突然吼道，“下车，我要下车！”

贺刚并不理会习静倩，又加大油门，开得更快！

就这样，一个急切地坚持要下车，一个却发疯般地踩着油门，两个人在拉拉扯扯中，车子突然转变了方向，大奔直接冲向了机场高速路上的护栏！

车子撞上护栏后，贺刚当场被撞破了头，等不及120救护车到达，贺刚就一命归天了，而坐在副驾驶室的习静倩，只是手和脚受了些轻伤，幸运地从厄运中逃脱了出来！

当晚，习静倩决定离开这个伤心地，就在博客上给方锋写下了那篇最后的告别。

这自然也成了最后的谜团！

方锋怎么可能想到这些呢？关于贺刚的交通意外，他也是后来才听说的，但他绝对无法将他和习静倩的离开联系在一起。

方锋当然不知道，习静倩其实就是贺刚一手培养起来的商业间谍。从习静倩一开始上方锋的博客，再到与方锋一步步地交往，都是有预谋的！只是到了后来，在不知不觉中，习静倩爱上了方锋，而就在习静倩开始想摆脱贺刚的时候，却没想到会出现这样的结果。

.....

方锋仍然不得其解，他一边想着她，一边来到了酒店的高尔夫球管理部。

方锋原来就没打算在香港打高尔夫球，所以没带球杆过来，此时他想在高尔夫球管理部租套球杆。

方锋走到高尔夫球管理部的前台，发现前台没有人接待，于是他就对着管理部里面喊了一声：“有人吗？”

“来啦！”这时，只听管理部里面有个女声应道。

很熟悉的声音！

再熟悉不过的声音！

是她？怎么是她？

怎么可能是她？

就在这时，只见管理部走出一个长发飘逸、身材高挑的女孩——果然是她，习静倩！

习静倩怎么会在这里？

方锋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当他再次见到习静倩之后，他惊讶得几乎无法说出话来！

从管理部走出来的习静倩也怔住了，当她抬头看到方锋之后，她万万没想到，她居然还能见到方锋，而且，还是在这里见到他！

习静倩硬邦邦地站在管理部的门口，就这样，她和方锋对视着，一串串热泪，从她水汪汪的双眼，不断涌出……

（备注：小说中的战略资源部、厅、局和所有人物均为虚构）

作者感言

“终于，经过又一轮的挑灯夜战，我终于完成了我的首部商战小说的最后创作，开始进入全文的段落疏理和文字润色阶段。历时一年，洋洋洒洒近十二万字的处女作，几乎透支我所有的精力。直到现在，我才感同身受地领悟到《赢》一书作者杰克·韦尔奇在完成其自传后所感慨的‘那以后，我曾发誓，再也不写书了’这句话的真正含义！”

当我于2008年7月15日在自己的博客上，写下以上这一篇博文，直到今天小说正式出炉，太多人给我支持、太多人给我鼓励，太多太多的人给我毫无索求的帮助！因此，有太多太多的人，在今天，在小说终于面世的这一刻，他（她）们一一涌现在我的面前：

中国著名实战派销售专家、《输赢》作者付遥

SPI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解决方案式销售专家JackZhang

美国ANSUL集团北京代表处高级经理王远

资深IT媒体专家、5ICTO网站内容总监杨文飞

中央电视台《同一首歌》节目主持人梁永斌

韩国EC21（中国）网络技术公司区域经理黄瑜

清华大学出版社《圈子圈套》责任编辑张立红

广州黑马软件公司副总经理常会兰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渔业协会方琼

广东科技出版社教材教辅编辑室编辑吴绍臣

上海市东华大学纺织学院07级研究生许凤

暨南大学出版社第一编辑室策划编辑杜小陆

美国友邦保险广东分公司理财顾问区家明.....

还有我的网友、博友、同学、同事，当然，还有我的亲友。最让我万分感激的是，广东人民出版社副社长曾莹和责任编辑谢海宁，正是因为你们的独具慧眼，才让我的个人才华得以展现，回报社会。

衷心感谢你们！！！！

林健锋2009年3月8日深夜于广州

《速战》续集构思：

因为网络情人习静倩的再次出现，导致了主人公方锋和Maggie离婚，开始演绎以方锋为代表的逐渐崛起的国内企业和以Maggie为代表的世界顶尖级外企的一场激烈对峙。

关诗媛加盟托普软件集团，担任总经理，与知名外企中国区总裁Maggie领导的精英团队短兵相接，各自展现更为高超的销售技巧！白靓茹成为出色的政府公关“杀手”，但因情场失意，剑走偏锋，却不幸卷入了一场政治斗争，入狱前自杀.....

吴思凯和何小河均成为绝顶销售高手，各自展现不同的销售技巧，而方锋更多是展现独特的营销管理精华.....

人生在世

李国文

自选插图本·中篇小说卷



中国文联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人生在世

作者：李国文

出版社：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出版时间：2010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978-7-5059-6700-7

改选

按照工会法的规定，这一届工会委员会已经任满了，如果再不改选的话，除非工会法有了新的章程，否则再拖下去，会员也不能同意的。于是委员们忙碌起来，工会主席起草一年来的工作总结，为了使这报告精彩生动，让人听了不打瞌睡、不溜号，他向各个委员提出了“两化一版”的要求。

“你们提供的材料是我报告的基础，工作概况要条理化，成绩要数字化，特别需要的是生动的样版。”

你也许没有听过“样版”这个怪字眼吧？它是流行在工会干部口头的时髦名词，涵意和“典型”很相近，究竟典出何处？我请教过有四五十年的老郝，他厌恶地皱起眉头：“谁知这屁字眼打哪儿来的！许是协和语吧？”

委员们都在为“两化一版”着忙，本来冷落的厂工会，这时象停久了的钟摆，不知谁拨弄一下，滴答滴答地走动起来，显得少见的生气。人们路过工会的窗口，都不禁探头张望，担心里边别要是出了什么事？“两化”倒是容易的，“一版”却为难了，委员们既没有艺术提炼的才能，又不象到人事科、劳动工资科、厂长室、合理化委员会照抄材料和数字那么方便。但是主席却象产妇进入临产期那样，孩子没有出世，已经琢磨得出他的声音笑貌；他仿佛看到了在会员大会宣读这篇作品的结果，得到了全体会员的欢迎和信任，一致赞成他们继续连任下去。

主席把委员们找来汇报“两化一版”材料，每个人的脸色都沉甸甸的，连通讯员也是愁眉不展，他瞪着一堆久已不用的脏茶杯发愁，一时怎能洗刷出来？这时主席发言了：“来全了咱们就凑吧！咦？老郝哪？怎么又不见他？”

通讯员抢着回答：“我通知他了，他说打发完死人就回来。”他巴不得主席说声找，那他拔腿飞跑，就可以丢下茶杯不管了。

“什么死人？”

“铆工车间的老吴头老死了。我们老郝给看的板子，选的地皮，这阵子正出大殡哪！主席，我去把他找来？”

大概考虑到把出殡队伍的头脑、葬礼的主持人抽走的话，得罪了死者倒不用怕的，反正他也不会提意见了，冒犯了群众那可是划不来的，何况目前正是改选期间，于是通讯员只得低头冲洗茶杯去了。

“同志们！要紧是样版！”他不满意委员们汇报的材料，“数字你们不给我，我也能搞到的。现在我这报告缺的是样版，难道我们工会委员会干了一年，没有一块样版？……”主席说得激昂慷慨，急得用手直弹桌子，爆起一阵尘土，呛得委员们直打喷嚏……

大家一阵沉默……

“板子倒是有的，我看中一副好板子，娘的，就是不给我。”幸亏老郝讲这话时是在出殡队伍里，否定那得了“样版”狂的主席，一定会抓住他紧紧不放的。

老郝拄了根拐棍，走在出殡队伍的前面，和他并排走着的，是死者的老伴，没有成年的儿子，和一些有着三四十年工龄的老头，他们头顶都秃光光的，步伐迟缓，神态庄严，震慑得瞧热闹的人屏神敛息。跟着是十六人的抬棺大队，二十来人的挖墓大队。这些老郝眼中的年青人，额头也已皱纹累累，经过时间的磨炼，饱尝了生活的艰辛以后，性格稳定了，开始变的踏踏实实，步伐沉稳起来。他们的后面，是拖得很长的群众队伍，并不需要特别组织的，只要老郝带头的，而且送的是一个善良的死者，人们就自觉地除下帽子，排到队伍里去。没有灵幡，没有花圈，没有旗帜，没有哀乐，只是默默行进中的送葬队伍，这对一个朴实的老工人来说，那是再合适不过的葬礼了。

老郝轻声地回顾左右说：“我在制材厂给他们一顿教训，老吴铆了一辈子铆钉，就连你这厂房架子也有他的心血，难道不该摊副好板子，他死活不给，这柏木的也是硬对付来的。”

到得墓地，墓穴早挖好了，吆喝着把棺材松绑轻轻放下去，开头几铲子土是由死者的亲人、老郝和老工友们填上的，随后那些年青人才一拥而上，抡起那开动机器、挥铁锤的臂膀，一眨眼工夫从平地耸起新的坟山。老郝照例讲讲话结束葬礼，他的墓前演说从来没有准备过，而且永远讲得动听，甚至连死者的行状也不需特别记忆，他们共同生活了半辈子，熟悉得连手心纹路都清楚的。讲到最后，老郝叹了口气，惋惜地：“唉！又死了一个好手艺人，老吴那双手可是宝贝啊！他拿起铆枪来，比姑娘用绣花针还灵巧。他铆过的活过上千年万载，也找不出半点

毛病。可是眼下有些心盛的娃娃，昨天还穿着开裆裤呢，今天刚满师，就想爬到别人头上撒尿。”老郝用眼扫了那站在圈子外边的真正年青人，他们几乎没有勇气正视老郝的眼光，都扭过头去。“学学这位死去的老爷子吧！他是活到老，学到老，孩子们，这话不能错的。”

他送那老伴和孤儿回家，在他们家用拐棍这儿点点，那儿戳戳，提出一连串的问题：“米、面还存着多少？煤和劈柴还有没有？房子漏不漏？孩子上学多少学费？念书的出息怎样？……”那老伴哭哭涕涕地回答，孩子倒还镇静，给他娘补充着。

老郝看到最后说：“好吧！将来让孩子进厂补个学徒，把他爹的手艺传下去。你嘛哭够了也就算了，人老了总得死，你我不免也要走这条道的。可是你活着，就得打活着得注意，好生把孩子教养成人，死鬼也就心安啦！”刚止住哭的老伴，这时又哽咽起来。走出门老郝回头说：“烧煤眼看过不了冬，明天我着人给送来。”

每逢他打发走一个老朋友，两腿就增加一两分不自在，翻过铁路道口，累得他差一点瘫痪了。他记得工会找他开会；记起那头痛的“两化一版”：“横竖也是迟到，他们能宽待我老头的。”他索性在路基旁坐下歇脚。

一个没脚虎的小孩，刚学会走路，他那蹒跚的脚步和这患风湿症的老人差不多，在向路基爬过来。这时虽然没有火车，老郝依然顾不得一切抢前抱了过来，任凭孩子挣扎哭喊，他也不放松一点，他气得骂道：“娘的，这是谁家的孩子？要让火车碰伤轧坏，该到工会哭啦闹啦！”

一个婆娘听到声音喊着走来：“谁欺侮我们家宝贝儿？”

“我，是我！”他愤愤地把孩子朝地上一顿，顿得孩子哇地哭了。要是别人，那婆娘性子早发作了；可是认出了是老郝，脸上堆笑：“麻烦您老人家，给我们看孩子，谢谢您啦！”

“哼！”他挥了挥拐棍：“你这是什么做妈妈的？放孩子满处乱跑。现在我是浑身不得劲，要有力气，用这好好揍你一顿，就该知道怎么带孩子啦！”那婆娘在他背后伸了伸舌头，抱着孩子走开了。

等老郝赶到工会，会早就散了。只剩下主席一个人，埋头在写他那

篇杰作，脸憋得通红，老郝也没敢打扰他，蹑手蹑脚地坐在旁边等待。他对于提起笔来，正在动脑筋做文章的人，永远怀着敬畏的心情，哪怕他的孙女伏在灯下做功课，他也喜欢在旁边静坐观看，和她同享创造的烦恼和愉快。可是主席这篇文章太难写了，他几乎在折磨自己：一会儿抓挠头发；一会儿拧自己的鼻子；一会儿咬钢笔杆；一会儿拍打脑袋，青筋暴起老高，最后把笔一扔呻吟地：“ 噫！样版，样版，没有样版甚么都完了！”

老郝同情地叹了口气，主席转过身，惊讶得眼睛都吊到额头上去：“老郝你怎么搞的？多啫工会开会，你也没有痛快地参加过，不是迟到就是早退；不是张三叫就是李四喊，你是工会的委员，还是大家的勤务员？”

老郝怯生生地回答：“我不是来了吗？”

“好！那就听听你的汇报，两化一版，要紧的是样版！”

老郝抖抖索索地大口袋里掏出个本子，污秽得跟抹布差不多，他颠三倒四地寻找，也找不到煞费苦心准备的“两化一版”，急得他两腮直哆嗦，偏偏那些滑腻的纸张不听话，在他手指头间滑来滑去。

“在哪儿？老郝！”主席斜着眼瞪他。

“这……这……我……”

主席真的动气了，委员们都存心来欺侮他似的，谁也没有给他找来合适的材料，老郝更是荒唐，连句话都说不上来，他正颜厉色地说：“老郝，你让我给会员报告什么？就报告你一年来送了几个死人？……”

“我干了什么，大伙也全一目了然，你要让我说，脑袋不管事了。噫，这本子上我求人写着的，娘的，都给揣乱了……”

一个指挥偌大送葬队伍的头脑；讲话做事那么威风凛凛的人物，怎么在这个年龄比他儿子还小的人面前，变得软弱、衰老、可怜？老郝不是一下子把勇气全部挫折了的。他虽然是个基层工会干部，但是几年来整个工会刮来刮去的风，可把这老汉刮糊涂了。

起初他当工会主席，那份热心肠待人是极好的，亲昵的管他叫“我们老好”，开玩笑的称呼他是“老好子”。一切要都是这样顺顺当当就好了，然而不幸的事来临了。

.....

他捧着纸片，站在讲台上，结结巴巴地念着，动员参加反动会道门的工友赶快登记。这还是现在的主席，当时是工会干事草拟的文稿，哪怕最蹩脚的“公文体式”、“尺牘大全”，也要比这篇讲稿有感情、有血肉得多。老郝念了一长串前缀词句以后，本来文化不高的他，被这文字游戏搅得头昏脑胀，底下的词句没有来得及看清，嘴里竟滑出了这样的话，想收回也来不及了。

“同志们！嗯.....我们，大家，一齐，参加，反动，道会——”会场里哄动起来，老郝站在嗡嗡的人群面前手足失措，他慌忙补充一句：“喂，喂，我们大家，一齐参加，一贯道！”喧嚣声更大了，好久不能平息。

笑得最厉害的是青年男女，还有坐在主席台位置上的几个干部，好久，还捂着嘴偷偷地乐。

“噤！两回我都把反对落掉了！照稿子念我是不行的。”老郝差点急出了眼泪。

“不行！你得检讨，这是政治上的原则错误，立场问题！”不久，老郝就改做副主席了。

“副主席也没啥！横竖我是个党员，什么工作也是党让我做的，怎么能挑肥拣瘦？”依旧是原来模样，整天马不停蹄地转着，除了有些顽皮的学徒，封了他一阵“点传师”，这些闲话也象露水见不得太阳似的云消雾散了。

恰巧那年春天下起缠绵的梅雨，年久失修的老工房都漏了，只要天一放晴，老工房到处挂起湿了的被窝床褥，象一片五花斑驳的万国旗，耀人眼目。

房产科正在按计划给厂长、科长维修住宅，也不管工友们半夜里睡不好觉，大盆小罐地接雨水，结果弄得个个熬红了眼，上班也打不起精

神来。

“老郝呢？他怎么不见啦？”

“不能躲起来的，这事他不管谁出头？”

老郝倒真的没躲，正在和房产科长磨嘴唇呢，他满身泥泞气鼓鼓地坐着等科长解决。科长埋在圈椅里：“行了！你是工会干部，知道什么叫计划性？计划就是法律，厂长他也不能破坏。漏这点雨就受不了，解放前怎么过来的？那时候坍的坍、倒的倒，让大伙将就点吧！”

“亏你说得出口，你还是个党员哪！”老郝啪打啪打地走出去，一路在地板上留下了泥汤。他到处走遍，想尽了一切办法，最后逼得他只好打把洋伞，光着脚丫子，站在厂长家门口，和他讲道理。这回倒真的是脾气发作，气得他直哆嗦——

“别人要是拖着不管，我不生气。你是厂长，你不该这样对待！开会、研究、考虑！那得等到驴年马月！”

厂长站在门廊里，躲闪着刮来的风雨：“老郝，你进来好好谈。”

“不，不，你多磨不答应解决，我不进去也不走，老工房有多少户象我这样挨淋！”厂长软劝硬说不行，只得下命令维修工程停工，赶紧去老工房堵漏子，他才满意地走了。

虽然他在党内受到批评，不应该这样对待领导；而且他挨了淋，风湿症又发作了，但他看到那么多笑脸，腿痛和批评全不在乎。腿总归好了，依然走马灯似的忙着。

反对工会经济主义倾向的这阵风，千里迢迢地刮来了，风尾巴一扫，小磨房就陷在风雨飘摇的局面当中。这使老郝真的担惊受怕起来。每天上班前花上几文钱，喝上碗热豆浆，省得家里妻小清早起来忙活，这是老郝放在心里许久的想法。凑巧工厂附近的小磨房关张，他建议厂里盘下，并且花了点钱改建一下。“难道这就是经济主义？当初谁也没有反对。”老郝弄不通这点，独自纳闷。

小磨房开张的那些日子，热气腾腾的豆浆，大家喝得美滋滋的。工友们欢迎、干部们高兴、上级也夸赞。建立小磨房的功绩，工会自然得

总结，青年团也写了一份，行政认为有责任跟着上报了，份份材料都写得天花乱坠，但哪份材料也没提到老郝的名字。他找材料修房，买牲口，请石匠锻磨这些事，都不知记到谁的账上去了，老郝无所谓地笑笑，只要大家有浆喝，根本就不去计较的。

然而风是刮来了。

“谁的经济主义？”在小磨房里有人探讨起来。一位曾经总结过小磨房，把它比作天仙妙境的人，拭去粘在嘴唇上的浆皮子：“这得工会老郝负全责，都是他一人张罗的。我早就看出不对头，既然能够搞小磨房，发展下去粉房、菜园子不也可以？”他很为自己能提高到“政策水平”认识问题，而洋洋自得。四周的工友惶惑地瞧着他，人们担心着别把小磨房封闭了，但是终于没有撤销，因为热浆不仅工友爱喝，就连那些“事后诸葛亮”们也并不讨厌的。现在的工会主席，那时的宣传委员代老郝写了篇检讨，也没征得他同意给报上去，后来老郝给免去了副主席的职务，担任劳保委员，他很知足也很高兴：“小磨房没关张这就行啦。我就是这样的材料，卖我的老命对付着干吧！”

他上任第一件事，就是修建休养所，老郝忘记一切不愉快的事情，每天起早贪黑地干，寻工买料，勘测地皮，忙得不亦乐乎。他象泥瓦匠工头，浑身尘土仆仆，终于挑中了小树林的一块地方，那里靠厂子很近，原是旧社会打算给厂长盖洋房的，地基现成。人们路过那儿，停住脚：“老好，这是干什么？”

“盖休养所，让大家享享福！”

“老好，你真好！”人们赞美着走开了，可他的心却沉浸在这种幸福里，他觉得为人们做这一件件好事，就越来越接近人们盼望的时代。他舒服，痛快，有力地挥舞镐头，远远看，他象是个壮实的年青小伙。

现在的主席，那时已经是副主席了，正是少年得志的时候，玲珑剔透，仿佛每个细胞都在跳舞似的。在一次什么会议上，有位厂里的负责干部，认为把休养所盖在小树林，不若修在太阳沟好：“那儿我去过一趟，风景美，空气好，真是有山有水……”我们这位主席最善于察言观色、领会上级意图的了，赶紧让老郝停工，到太阳沟另找新址。

老郝独自领着工友在这披荆斩棘，谁也不来过问，早预感到情况有些不妙。然而太阳沟的建议他却断然拒绝：“不行，我想过，二十来里

地，又在荒山里，太不方便。”

“真是难以贯彻领导意图！”主席暗地想着，然后说：“每年夏天小伙子成群结队去玩，就说明那儿好，满山遍野的柿子树、枣树、梨树，还有草地，那太阳沟游起泳来多带劲！”

“不行！那儿闹狼！”还是不同意。

“嘿！工人阶级会怕狼？笑话！”他不想再和这顽固的老头说下去：“这是组织决定，你就执行吧！”

休养所落成以后，特地先组织了干部去休养，还没有过三天，且不说往山里运送给养是何等困难，汽车开不进去，要用骡子往山腰驮；休养员原想在太阳沟利嬉水作乐，老乡们派出代表抗议，说这吃喝用水万万作践不得的；恐怖的是到了夜里，狼嗥声使人久久不能入睡，还要随时提防狼群的袭击。于是有人说自己健康完全恢复，无需耽误宝贵的床位，申请提前出所；也有人不怕狼而留下的，那些大抵是部队出身的干部，好久没有过枪瘾，趁此机会施展一下身手。

以后谁休养回来，就仿佛虎口脱生，人们都开玩笑地围上去祝贺：“恭喜恭喜！活着回来了！”

当反对工会只抓生产，忽略生活的风刮来的时候，人们把老郝和休养所连在一起：“为什么把休养所盖在深山里？”

“让我们修行出家？”

“叫我们喂狼？”

想不到干部也责备他：“你是工会劳保委员，为什么不起监督作用？”七嘴八舌弄得老郝没法应付，一发急更是说不出个整句子，他成了把好事办坏的“样版”。不久工会改选，偏偏他没有落选，因为这底细不久就拆穿了，人们相信老郝绝不会办这“缺德”事。只好让他挂上个委员的名，不再给他什么具体分工，这可把老郝苦恼了些日子：“我真是越干越寒心啦！”但是他在人们的心中得到温暖，大家越来越尊敬他、亲近他、信任他，在好多工友的心目中，老郝就是工会，工会就是老郝，有事都来找他，现在成了“不管部大臣”，倒显得比先前更忙，工会里整天也见不到他的影子。

经历了这可算坎坷的路程，他老了。背驼了，腰弯了，仅剩下的数茎头发，也如银丝般的白，但是他的心没有衰老，仍如先前那样激情澎湃。不知为什么，碰上这些常常在当面或事后指责他的人，他就变得缄默、拘谨、甚至惶恐起来。

主席还在等待着他的答复，丝毫没有怜悯的心意，老郝低声地求着：“明天不晚吧！豁出一夜不睡，也把两化一版找到。”

主席沉吟了一会，点了点头：“好吧！”老郝如同犯人听到释放似的，慌忙拄起拐棍准备回家，他的孙女早就在桌旁，等着爷爷帮她做功课了。但是未及跨出门坎，主席又叫住他：“老郝同志，你等等，咱俩一路走，我有件事想和你谈谈。”这是头一回的新鲜事，他用戒备的眼光注视着主席的行动，预感到一场风暴到临了。

“老郝同志，本来想明天谈的，我想你是个党员，同事这么多年，我也知道你的性格，你喜欢痛痛快快——”

“你说吧！”

“随着形势发展，工会工作也需要向前走，老郝同志，你是老工会工作者了——”

老郝不耐烦地截断他：“什么事尽管说好了，不用扯东扯西给我猜哑谜！”这种口吻使人想起当年老郝是主席，而现在的主席却是工会干事的时代。也许老郝的语气触怒了他，他用一种冷冷的调子说：“这次候选人的名单，我们研究以后，决定不提你了。明天晚上选举，你的意见怎么样？”

“把我给免了，你们？”

从他的脸上，老郝看到他嘴里没说出的话：“你老了，不中用了，该退休啦！别挡着别人的路，别不识时务弄个更难堪的下场。”他两条腿仿佛是借来似的，不听他支配，好不容易挣扎到了家，刚推开门，瘫痪无力的他，噗通倒在门坎上，小孙须恐惧地叫着：“爷爷！爷爷！”他昏厥过去了。

第二天他没有能进厂，汽笛声白白地吼了半天，他内心感到有些歉疚，这是他解放后头一回缺勤，那回雨淋患风湿症，他还坚持上班了。

想到人不免要走去的路，他居然颓唐起来，跟老伴讨了些烧酒，红着脸不好意思地抿了半盅，但是他放下了：“怎么？想死了？不！不！”他挣扎起来，拄着拐棍，扶着孙女进厂去了。

“爷爷，你还能活多大？”

“起码也得一百岁，孩子！越活越甜啊！”他们走进厂子，走进礼堂。他抱着孙女在边门的角落里坐下，听主席正淋漓尽致地发挥高论。也许主席讲得太快了，只在人们耳朵里留下“版……版……版……”的声音。跟着是财务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的报告，那一连串数目字，只是讲给麦克风听的，没有一个会员注意他讲的是千是万，既然你上台了，就得让你讲万罢了，我们的听众是最有礼貌的了，从来也不把蹩脚的演说者哄下台去。

神圣的选举开始了。

主席再一次征求对候选人名单的意见，顿时场内鸦雀无声，这是不妙征兆，主席心里想：“这名单在小组酝酿时，缺乏说服动员，看这劲头够呛。”

“同志们还有没有意见？”会场里的空气沉闷得令人窒息。“要没有意见，这名单就先用举手的方法通过了！”

“等一下！”一个瘦小枯干的老工友站起：“为什么这回没有了我们老郝？”

坐在后边的老郝给震惊了一下。

主席连忙解释：“随着新的工作开展——”

另一个粗鲁的声音打断他：“直截了当说吧！老郝犯了什么错误？有人说该死的休养所是老郝盖的，可这馊主意不是他出的，我赌咒发誓，他原先打算盖在小树林的。”

主席台上交头接耳地议论。

小孙女觉得她爷爷在哆嗦，但是这激烈的场面吸引了她，她也顾不得了。

主席走到台口，大声地讲话，这时全场象一堆干草着火似的，辟辟啪啪地到处冒火星。“同志们！同志们！个别人的意见可以——”有人笔挺地举起手，主席让他发言。

“谁在漏雨的时候找人来修房子？谁整年马不停蹄地为别人忙着？谁在人家为难的时候伸过手来？是谁？象这样的人，不配做工会干部？”他愤愤地坐下，把椅子弄的轧轧响。

有人站起：“老吴头死了，你去了吗？你还是主席！”这厉害的责询弄得主席怪狼狽的。

主席台上召开了临时委员会，会场里完全象开了锅的水，猛烈地翻滚起来，有人打开了窗子，透进了初春的寒风。

小孙女觉得她爷爷平静了，不过这会抱得她更紧些，使得她没法扭回头去看爷爷的脸……

主席走到脚灯前，摆手让大家安静，他几乎是喊叫：“同志们！候选名单不进行表决了，现在个车间来领选票，票已经印好了，同志们如果选郝魁山或别的同志，划掉其中任何一位……”

会场里又是一番纷乱，红色的票箱抬到场子中间。

“郝字是赤字帮个耳朵，魁字是鬼帮个斗，山是山水的山……”扩音器也无济于事，从来也没有象今天这样热闹，人们也不愿离开，偏等看了选举结果才走。

选举计票人，选举监票人，又乱哄哄地喧嚣了一顿，被推选出来的人尴尬地走到票箱跟前，开始进行工作。

三千四百二十三张票。计算机从会计科取了来，辟里啪；拉地摇着。扩音器里放着唱片，呜嗷呜嗷地听不清唱的是什么。

小孙女已经失去了兴趣，人们簇拥着走来走去，她倒在爷爷的怀里睡着了，那是靠边门幽暗的角落，谁也没有在意。

真是手忙脚乱，又添了五把算盘，算盘珠子跳动着，郝魁山的选票在往上升，二千九百、三千一百、三千三百、……三千四百零五。复核了一遍，计算机和算盘的数字完全符合，这消息不用扩音器，一眨眼全

场每个角落都传遍了。

主席宣布选举结果：“第一名郝魁山同志，得票数为三千四百零五，第二名……”没等他说完，雷动的掌声淹没了他的声音。

“安静！安静！”

谁也不听他的，掌声有节奏地响起，在后面的老郝，不知道是高兴还是痛苦，凄然地垂下了头。

“我们老郝哪？让他出来讲话……”

“静，静！”主席敲着话筒：“静，静一下，同志们！今天这个会开得成功！请静一静，这是一次发扬民主的样板……”

“老郝在哪？老好！老好！他来了吗？”人们都四处搜寻。小孙女惊醒过来，用背顶着她的爷爷，她爷爷象睡熟了似的纹丝不动。

“爷爷！爷爷！”她挣脱了她爷爷的僵硬的胳膊，回头看见他两眼木呆呆地瞪着，发僵的嘴唇在流着涎，她恐惧地大叫起来。

老郝死了！

他静静地在人群的声浪里死去的。

全场沉静下来，静得连窗帘簌簌的飘响都听得见，寒风带来了春的气息，人们饱饱地呼吸着，可想起了孜孜不息的老郝，脑海里波澜起伏，一个个眼睛都湿润了，虽然人们抑制着感情，怀念他的、感激他的人，都禁不住地唏嘘起来；就是那些对他抱愧的人，心头也是不很平静的。

按照工会法的规定，改选是在超过人数三分之二的会员中举行的。这次改选是有效的。新的工会委员会就要工作了。

《改选》为我第一篇文学作品，写于1957年初夏，发表于1957年7\8月合刊《人民文学》

月食

一

太行山的早霜，洒在岗峦上，洒在山林里，也洒在那刚收净庄稼的层层梯田中间。伊汝从车窗路望出去，这种很象盐池边泛碱的、白花花的肃杀秋色，使人感觉怪不舒服。要不是沿途柿树上挂着红灯似的柿子，和山坳里虽看不见人家，却袅袅上升的炊烟，简直没有一点生气。连在公路旁啃着草根，已经啃不出什么名堂的山羊，也呆呆地、毫无半点表情地注视着开过去的长途汽车。

伊汝有点后悔他这次鲁莽的旅行了，应该事先写封信或者拍封电报。可是，给谁呢？郭大娘也许不在人世了。

现在，当他乘坐的这辆长途汽车，愈来愈接近他要去的目的地，他的后悔也越来越强烈。不该来的，胡闹、任性、冒失，即使是什么实实在在的东西丢了，能够找回来的可能性也是微乎其微的，何况伊汝回到这块老根据地，来寻找那种纯属精神世界的东西呢？甚至当长途汽车到达S县城的时候，他也说不好，这种东西究竟是什么？除了那失去的爱情犹可捉摸之外，其它还有些浑沌的东西，他能感觉到，但说不出来。

他站在汽车站门前的广场上，峭厉的山风，带着一股寒意，朝他脖领和袖口里钻进来，山区就是要冷一点，车把式都把老羊皮背心反穿上了。他朝他们走去，想问一问，有没有顺路去莲花池的，把他捎上。然而，伊汝没曾想得到的是一阵哄堂大笑。这里的山民（他总是这样称呼这些可爱可敬的根据地乡亲）有他们独特的幽默感，和一种对于苦日子的柔韧的耐力：“挣不上你的钱了，老哥，去打上一张八角钱的票，坐那四个轱辘的铁牲口去吧，不误你吃晌午饭。”

伊汝也笑了，最后一次离开S县城的时候，连这汽车站还没有，敢情公路都通到莲花池了，没准还通到羊角垱吧？那个小小的山村，才是他旅行的终点。

不过，当他在售票窗口付那八角钱的时候，心里还是在斗争着的，去呢？还是不去？最后，终于接过车票，打定主意，不再改悔了。尽管他说不清回羊角垱的具体目的是什么？会有个什么样的局面等待着他？能不能寻找到那未免玄虚的东西？但这是一桩宿愿，要不作这一次旅

行，大概心里永远要感到欠缺似的。他把汽车票掖好，看看时间尚早，就沿着原来叫作西关，现在叫作四新路的一条狭窄的街道，朝城里走去。不要小瞧这条高低不平的石板路，现在的那些将军们、部长们，当年他们的坐骑蹄铁，或者那老布洒鞋，都曾经在这条路上急匆匆地走过的。S县城的小米捞饭——说实在的，并不十分容易吞咽；当年，他们也是香喷喷地嚼过的。伊汝现在也想吃点东西，虽然肚皮并不饿，但考虑到还要坐几个钟头汽车，到莲花池万一赶不上饭，翻那座主峰到羊角恼，可是得费点力气的。

他蓦地里生出一个念头，西关这一带，有个回回馆，羊汤是挺出名的。一九四七年，他跟弼马温部长（想到这里笑了）头回到S县城时，毕竟同志拍拍他的肩膀：“伊汝，我作东，请你喝西关的羊汤！”他记得这位部长把一卷羊毛纸印的边区票，拍在饭桌上，震得酱醋瓶子叮当直响：“来，大碗的，多加佐料！”那恐怕是伊汝在记忆里，吃的一顿最味美的佳餐了。羊汤是那样的鲜美滋润，那样喷香开胃，那些煮得酥烂的羊杂碎，简直来不及品味，自己抢着爬进喉咙里去。

毕部长有胃病，不敢多吃，而他，吃完了还在舔嘴唇。“小鬼，再给你来一碗！”那对眼睛乐得眯成一条缝，笑得伊汝不好意思。跑堂的一阵风似地端来了，还喊了一声：“小八路同志，请——”他低着头，象风卷残云一样，吃得满脑门子冒热汗。

因此，他决定再去尝试一下这种美味，尽管如今他也生有胃病了，而胃病是汽车司机和修理工的职业病。

在太行山区里，S县作为一个县城，连它自己作为地图上的一小点，都有些害羞的。那些妄自菲薄的山民，这样糟蹋自己的县府所在地，说东关放个屁，西关就得捂鼻子。确实也是如此，伊汝从四新路走到改成兴无路的东关，两个来回，也没找到那家回回馆。他向一个卖烤白薯的打听，那位脸上密密皱纹里，有着永远洗不掉的煤渣的山民，把伊汝看作疯魔，在故意调笑耍弄他。

“回回馆？俺是国营买卖，是农工商，是队里的试什么点，那名堂俺虽说不上，反正不是单干，你想买就买，不买拉到，干嘛瞧不起人？”

伊汝明白他误会了，以为拿过去的私营饭馆来嘲笑他，连忙掏出买票找的两毛小票，买了两块烤白薯，这才使他相信外乡人的诚意，叹了

一口气说：“回回馆早合并了，跟俺烤炉一样，十多年前就关板了，这不是刚开张搞农工商给队里挣钱么？”听来有点情绪，不过作为一个新闻记者的伊汝，他也是和这位山民一样，时隔若干年后重操旧业。对于“农工商”这个来自亚德里亚海滨的新名词，竟然能在S县城一位烤白薯的老乡嘴里吐出来，使他感到兴奋。新鲜的事物仿佛初秋早晨和煦的阳光，并不因为这个偏僻的、自惭形秽的小县城而躲到云层里去，不，照样明亮温暖地投射过来。他思忖着，休要小看这座烤炉，焉知不会是若干年后联合企业的前身呢？他捧着滚烫的烤白薯离开了。身后，这位山民用沙哑苍劲的声音叫卖着：“热的，糖瓢赛蜜！”也许歇业太久了，嗓子还没亮开，有点干涩。伊汝联想到自己的职业，想到又要提起笔来，没准也许会如此，大概不能有五十年代那份才思了吧？

他上了汽车，听那汽车引擎在力竭声嘶地哼哧着。

这辆老道奇改装的长途汽车，伊汝一眼就看出来了。这部汽车上年岁了，又是爬坡，伊汝无需目测，就凭自己坐着时的仰角度，坡度不会小于千分之二十，够这位开车的女司机忙活的。这部老爷车象得了气管炎似的，时不时干咳两声。他知道，准是缸体有点什么故障；再说，化油器也不怎么干净了。不过，这个二十多岁的女司机，倒是有股生龙活虎的劲头，那段扑扑的头发，那裹在脖子上的羊肚毛巾，那被太阳和汗水渍的褪色花布褂子，使他想起什么，又睁开眼定睛看她的背影。她没有那种职业女司机戴着墨镜洒脱高傲的神态，更多的象一个农村姑娘；也许刚拿到一张拖拉机的驾驶执照，看她那架势，也好象开“东方红”或者“铁牛55”似的。但是她那密实的，一剪子铰不透的黑发，她那宽阔的骨架，那圆润丰满的肩膀，使他想起了一个在脑海里从未淡薄过的影子，那是他记忆里最美的一页，也是他觉得在这个世界上活下去，是多么有意义的羊角垸的妞妞啊！

伊汝是为她来的么？也许是，但不完全是，那确实是他心头一笔沉重的负担。现在，他总算明确了这次风尘仆仆的旅行，要寻找的那些失去的东西里面，就有一个羊角垸的妞妞。这时，车窗外，莲花池的主峰，象记忆里那个文静深情的山村少女，拂去了云翳，投进了眼帘。如同那天正式接到组织的通知，重新回到党的怀抱里一样，看到这座主峰，他觉得到了家似的。但谁知妞妞相隔二十二年以后，她会是一个什么样的处境呢？然而，伊汝是那种特别重感情的人——这是他的致命伤呵！要是不去感激这个救过他命、给过他真正爱情的妞妞，那就不是他伊汝了。也许，这会给她带来难堪、带来烦恼，妞妞肯定是一位儿女成

行的妈妈了；这是一路上他感到后悔的、责备自己冒失唐突的地方。但是那莲花池的主峰在朝他招手，他认为自己回来对了，不仅仅有妞妞，还有把他当亲儿子掩护过的郭大娘，还有羊角垴那些看着他这个小八路长大的乡亲们。是的，爱是多种多样的，有妞妞的爱，有郭大娘的爱，也有人民群众对于八路军、共产党的爱。他就是为了寻找那些失去的爱才回来的。他又来到跟着那位弼马温部长在这儿打游击、搞土改、建政权的羊角垴来了。

“妞妞，你还记得那个背马枪的小八路吗？”

他在心里问着，长途汽车哼哼唧唧地、催人欲睡地朝莲花池公社爬上去。

二

伊汝自己也想不到会有这么一天，从柴达木回到这座城市里来。

他站在那座久违了的灰色建筑物前面，望了一眼由于城市大气污染颜色变得更灰的大楼，快步走上台阶，隔了二十二年，又一次推开那扇玻璃门。他还是当年走出这扇门时的老样子，头发乱蓬蓬的，衣衫不那么整洁，但玻璃门映出一对亲切善良的眼睛、那讨人喜欢的光芒，在柴达木，甚至语言不通的藏胞也都肯在火塘旁边给他腾个座。他微笑着，打量着楼里的每一个人，显然想找几张熟悉的面孔。他推开几扇门，遗憾，除了那种仿佛冰镇过的声音“你找谁”之外，就是一对对白多黑少的眼睛。

他上楼，到他原来的编辑室，没有叫他扑空，果然发现几张熟满面孔。伊汝也纳闷，难道身上带有隐身草？一个大活人站在门口，竟谁都不理会。只有他早先坐过的办公桌上，现在坐着的女同志，在惊愕地瞧着。那进口金架眼镜，几乎遮住她脸部的三分之一，他辨别不出来是谁。但那打量人的神气，叫他惶惑不安，不禁要喊出声来：不对！同志们。五十年代毕部长大声疾呼过：“报社弄成衙门，就听不到人民的声音啦！对待群众，应该象在老区那样，一个炕头滚着，亲密无间……”伊汝望着这位张着嘴唇象英语字母“O”似的女性，心里想：“干嘛那样使劲瞪着，同志，我不会吃你的，也不会偷你的钱包！”

人们总是存在着一种世俗的偏见，认为既然是个落魄的人嘛，必然是狼狈的，但想不到却是一个几乎原封不动的伊汝站在眼前。连第四纪

冰川都在黄山留下擦痕，好象漫长的二十年，却不曾在他身上留下什么痕迹似的。所以大家一时怔住了，尤其那位女同志。

“伊汝，是你！”终于有人激动地叫出声来。

“不错，是我，‘冰冻三尺’！”

许多人笑了，对于‘冰冻三尺’这个外号，不仅老同事，甚至没见过他的人也听说过。据说——干嘛据说，实际也是如此，伊汝十六七岁，个子还不及马枪高的时候，就在边区的《晋察冀日报》上发表战地通讯。五十年代，他是报社的台柱。那些年，他的足迹遍及全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重点项目，国家工业建设头一批新兴企业，都被他那支流泻出热情的金星钢笔，鼓动人心地描写过。甚至还去过朝鲜，和世界著名的战地记者贝却敌一起，采访过板门店的和平谈判。所以那些年轻的同行，不由得怀着些好感、惋惜和同情，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带有一点敬意瞅着他。

这个在藏族、蒙古族、哈萨克族的毡房或帐篷里，都能讨得一碗马奶和油茶的伊汝，是个能很快和陌生人熟悉和亲切起来的“职业记者”，一个挨一个和那些虽不认识，却是充满友情的新朋友紧紧地握手。他也走到那张靠窗的桌子前面，还未伸出手去，那个女同志站了起来，把苗条娟秀的身子迎着他，她摘掉铬黄色眼镜，露出了一张熟悉的漂亮面孔。

“凌淞——”

她没有开口，只是嫣然一笑，这种亲切的笑容，表明了他们是相当稔熟的，无须用语言来表达见面时的热情。他记得，二十多年前，正是诗人常说的青春放光的年代，每当替她润饰完文稿以后；什么润饰啊，简直是大段大段另起炉灶地改写，而终于发稿、终于见报，她总是这样笑的。然后，她还会毫无顾忌地俯在他耳边告诉报社的内部新闻，她那秀发撩弄着他，她那银铃似的声音惊扰着他，她那浓馥的香水气息刺激着他。曾经使他困惑，可又躲不开，因为她是她最要好朋友妻子。而她的丈夫却那样信赖他。然后她象所有爱出风头的女性一样，喜欢做一个知名的女记者，所以伊汝连自己也奇怪：“怎么我身上也有她那么一股素馨花的香味？”

看来凌淞在编辑部众多女性中间，她是穿戴得最高级、最阔绰的。

但是摘掉眼镜以后，逝去的年华在她脸上留下了掩饰不住的鱼尾纹。不过，她很懂得修饰，合身的衣衫又增添几分神采，比她年龄要显得年轻多了，尤其是莞尔一笑的时候。

整个办公室里的同事，包括认识的和不认识的，谁不知道凌淞一九五七年丈夫死后和伊汝的那段往事呢？这类事情是不胫而走的，而且象报纸合订本似的，不论隔多久，只要一翻，哪年哪月哪桩事，历历在目。但伊汝才不去想那些；有些值得永远记忆，有些应该彻底忘却。他没有必要陷入这样的困境。握了握她的手，客气地：“你好——”

她还是喜吟吟地一笑，在这种时候，她那表情真是无言胜似有言。不过伊汝却回过头问大伙：“毕竟同志在哪屋办公呢？”

对于这位齐天大圣的去向，众说纷纭，因为好几天没见这位眼睛高兴得眯成一条缝的领导了。近来报纸在群众中信誉日见高涨，零售数量增多和非公费订户扩大是一种“盖洛普”反应，很说明问题，也许又去组织几篇有份量的文章去了？最后，还是凌淞知道内情：“我听何大姐讲，毕部长好象去什么地方了！”然后，她抬起胳膊，用手拢拢那式样做得相当考究的发型，问道：“你认识他们家吗？新搬了，可不好找！正巧，我这篇稿子完工——”她把一篇补白性的有关月食的科学知识稿件交给了组长。伊汝想，大概最近会有一次月食。不过，隔了这么多年，凌淞还只是搞这种应景文章，看来长进不大，大概把力气全花在卷头发上面了。她那明亮的眸子盯着伊汝，鼻翅微微颤动，那微张的嘴唇里，明灿灿的皓齿带着笑意，显然有一句没有明说的话：“你应该请我陪你去！”聪明、漂亮的女性，喜欢用眼睛说话。

“谢谢，告诉我地址吧！别看我是柴达木人，在这里，方向绝不会弄错，路也一定能找到。”伊汝出报社以后觉得这样说完全必要，因为有些是属于应该彻底忘却的东西。

城市大致倒还是原来的样子，只是街上的人没命的多了，对生活在柴达木二十多年的伊汝来说，在那个寥阔的荒原里，甚至走上几十里，也难得碰上一个人，哪怕是远远的一声狗叫，也会觉得亲切异常的。现在一下子落在密密麻麻的人堆里，他有一种仿佛跌进了盐湖似地沉不下去，又浮不上来的憋闷。

一直到何大姐给他打开门，他才如释重负地透了口气，这位性格泼辣的老大姐头发都白花花的了。

她问：“你没接到老毕电报，叫你买飞机票快些来？”

“买了，后来又退了。一位叫旺堆的藏族老大爷说，牦牛没有马快，一步一步也能走到拉萨。可小伙子，好多骑手都是从马背上滚下来的。我想想倒是有些哲理——”说着说着伊汝自己也乐了。

“出息，我记得你当年最不怕死，哪儿枪响往哪钻。”

“我已经欠了二十多年的账，剩下的日子就得一个钱当两个花。怕死和珍惜生命的价值，是不同的事。部长呢？”

“他等你几天，看你不来，一个人走了。”

“去哪？”他发觉毕竟同志还是那副不肯安静的脾气。

“谁晓得，老啦老啦，弼马温的劲头倒上来了。”

伊汝理解这位老领导：“人民的声音在吸引着他。”

“谁知道，许是找寻什么东西吧？也不知丢了什么？老头子现在恨不能一腔子血都倒出来。看，忙得连胃病药都忘带，一去没个影子。”随后她问：“去报社了吗？”

伊汝嗯了一声，望着这间除了书、除了几张字画外的空空如也的屋子，还和多少年前一样，这是毕部长的老作风。

“看到她了吗？”何茹关切地注视着这个不亚于一个家庭成员的伊汝，这种友谊来自战火纷飞的年代，所以她以老大姐的口吻说：“凌淞和你一样，也走了一段弯路。生活，有时就象环行路似的，绕了一个圈子，又碰上了头。怎么样，你？”

“我揪揪喇叭，这是司机的礼貌，然后错车开过去。”

“混账——”何茹半点也不客气地训着，尽管刚见面不超过五分钟。

伊汝笑了，大概每个人对他人的关注方式，是全不会相同的。他想，要是那位弼马温部长迎接他时，准是一身烽火，满脸硝烟地招呼：“回来了吗？好，给你这枝枪，再给你两个手榴弹，上！”倘若郭大娘接待他，一定是亲切地捉住他的手：“受伤了吗？孩子，疼不疼？别

怕，大娘这就给你换药，放心吧，回到你的家来了。”可是何茹，使他想起那为旺堆的妻子，一位经常给他背牛粪来的，世界上再没有比她更心好的藏族老阿妈了。她问：“伊汝，你打算终身做一个喇嘛吗？”看来，何茹首先关心的，是不让他当喇嘛。

她就是那样一个人，象所有妻子似的，总要对丈夫施加一定影响，所以使得毕部长通常一个跟头，顶多翻十万七千里。唉，月亮还有被云彩遮住的时候，对了，何况还有月食呢？他不禁想起郭大娘讲的天狗吃月亮的故事，也许在那个时候，萌出了回羊角垴的主意吧？

但是，微笑着的凌淞轻盈地走来了，穿着白色的紧身羊绒衫，越发显出她那窈窕的体态优美动人，高领裹住她那纤细的脖子，脖子上是一张沾着朝露的花朵般的脸庞，这张脸朝他逼近着，躲也躲不开，冰凉地贴过来了。他连忙晃了晃头，惊醒了，原来不知什么时候在哼唧的车声里打开瞌睡，把脸贴在车窗玻璃上了。

一个可笑的梦，然而也不完全是梦，梦在一定程度上是现实的反映。他问自己：难道不是这样吗？

老爷车大约早就在这个前不把村、后不把店的路上抛锚了，有的乘客爬到路旁梯田的高坎上吧嗒着烟锅，瞧着远天，似乎在说：“姑娘，你慢慢鼓捣着吧，我们不性急的。一头骡子有时还尥蹶子呢，何况车！”也有的乘客围着那位女司机看热闹。她正蹲在车头上，打开盖板在寻找故障发生在什么地方。那应该说是秀丽的脸上，又是油污，又是汗水。她又抬起脸朝车内喊着：“妈，你再踩一下！”

伊汝发现，原来在车厢里，除了他，就只有一位坐在驾驶座上的妇女，短发、宽肩膀，和她女儿一样。可能一脚踩错在刹车上了，那司机象豹子似地蹦起，吼着她妈：“轰油门——”但是老道奇象一头疲懒的牲口，哼了两声，又没有动静了，急得那年青姑娘恨不能钻进车头里去。伊汝有点同情她，这台应该报废的车，象病入膏肓的患者，再高明的医生也束手无策。教过他修车的师傅曾经教导过他：有本事别往老爷车上使。那意思是说弄不好会丢脸的。伊汝赶路要紧，也就无所谓面子，决定下车去帮帮忙；再说，在柴达木二十年围着钻轱辘，有天天躺在地沟里脸朝上修车的经验，也未必会丢丑的。他刚下车，那一串送煤进城，然后拉化肥回来的大车队，正从他面前经过，车把式还记得他这个打听路的外乡人，笑着：“老哥，俺们没说错吧，不会误了你晌午饭的，哈哈……”一挂响亮的鞭梢，扬起一路尘土，蹄声得得地走了。

难道不是这样么？太阳都当顶了。

“心心，你还有个完没有完？”那位妇女沉不住气了。

女司机抬起头：“妈，人家不急，就你急！”

那个妇女从司机座侧门爬下去：“他们不急，他们等着，我还要翻山赶路呢！”看来，她是说什么也不耐烦等车修好了。伊汝一惊，这声音怎么听来这样耳熟呢？

“妈——”女儿责备地叫了一声存心拆台的妈妈。

“心心，你慢慢修吧！我走了！”她急匆匆地说着走开。

伊汝多么希望她把脸掉过来，然而她仿佛故意地把背冲着他，而且半刻也不肯多停留地离开了。等到他走到车头前面，那个妇女已经迈着重重的步子，走出好远，留给他一个似曾相识的背影。

这时候，可怜的老道奇象胸部有积水的病人，哮喘着响动起来。心心胜利地挺直腰板，举起梅花扳手向她走远了的母亲示威地挥舞，然后赔不是地招呼乡亲们上车。山民们的耐性与容忍也着实让伊汝惊奇，谁都不曾埋怨，反倒安慰着：“俺们不象你妈那样沉不住气，这回该保险了吧？”但伊汝明白，行家似地提醒道：“走不多远的，还得熄火！”

心心瞪圆了眼睛：“咦，你这个人，吉利话都不会说，不上车我可开走啦！”她跳上驾驶座，向他龇龇鼻子。

他笑笑：“请吧！”扬起手。

果然，没走几步，老道奇又耷拉脑袋了。心心跳下车，笑着跑过来：“你这个人哪，真藏奸，存心看我的笑话，你大概是汽车公司派来监视我们这个农工商的吧？”

哦？又是这个来自亚德里亚海滨的新名词，伊汝乐了。后来他才知道确实是拖拉机站经营的短途运输，为的是把乡亲们从肩挑背驮的沉重负担下解放出来。抗日战争时期，伊汝背过公粮，知道那步步登高的山路是个什么滋味？真是一颗汗珠摔八瓣，每一步都得付出巨大的毅力啊！这个女孩子的赤诚坦率的态度，以及对待他那亲切的笑声里，存在着一股不可抗拒的魅力，于是只好被她拉着拽着，来到车头跟前。不

过，他倒底是个二十年工龄的修理工了，有点老师傅派头了，坐在前车杠上，并不着急马上动手。而是掏出了那两块烤白薯，一块留给自己，一块递给了心心：“来，先吃一点，干起来有劲！”

她一点也不客气，接到手里就啃了一大口，还没咽下就嚷嚷着：“糖瓢赛蜜，俺们羊角垴的——”

通常她说“我”、“我们”，这回冒出个“俺们”，伊汝惊讶地望着她：“你是那个小山村的人？”

她吃得太猛，噎住了，说不出话，只好点了点头。

“那么你妈也是羊角垴的了？”

她哈哈大笑，觉得实在是个相当可乐的问题。然后，她告诉这位外乡人：“就连这糖瓢赛蜜，也是我妈培育出来的新品种。你知道，在羊角垴，管这种蜜甜蜜甜的白薯叫什么？‘妞妞’，我妈的名字！”

天哪！伊汝怔住了，他连忙朝那个走远了的妞妞望去，她已经走到半山腰了，只能看到一个小小的人影，可是看得出来，她还在一步一步地吃力艰难地攀着。伊汝猛地转回头来，呆呆地凝望着心心，不由地想：“她都有这样大的女儿了，怪不得她总背冲着我，怪不得她急急忙忙离开我……”

他咬了一口白薯，确实非常非常的甜，然后，再甜的滋味，也压不住他后悔的心情。不该来的，是的，何苦再去扰乱她的平静呢？

三

窗外，月色溶溶，树影婆娑，伊汝在公社的招待所里，怎么也合不住眼了，也不知是妞妞和她那招人喜爱的女儿心心，引起了他的惆怅；还是终于得知象他母亲似的郭大娘离开人世的消息，无论如何也压抑不住心头的哀思；或者，隔壁房间里那位客人的鼾声，使他想起了毕部长，一个真正的布尔什维克多年的遭遇，使得他毫无一丝睡意。要是过去年代里，那还用得着说吗？这样朗朗的月色，肯定会爬起来穿上衣服翻过主峰回羊角垴的。把子弹顶上膛，跟着毕部长大步流星，一口气不歇地直上峰顶。在那莲花瓣似的泉水池里，喝上几口清甜的凉水，消消汗，接着直奔羊角垴而去。一路上，敞开衣襟，任习习凉风吹拂着，毕

竟的话就多了起来，什么保尔和冬妮娅的爱情啊，什么克里空是哪出戏的人物啊，为什么说阿Q是中国农民的灵魂啊……这种轻松情绪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马上就要到家了，郭大娘在等着，妞妞在等着，何况还有那枣儿酒呢！啊，那简直是诱人的佳酿香醪，往心眼里甜，往骨头里醉。然后，听吧，毕部长那如雷的鼾声，就会在炕头上响起。

伊汝失眠了，隔壁的鼾声更扰得他无法入睡。但是，他想，比起弼马温部长的呼噜，要略逊一筹了。最早他跟毕竟来羊角垴开辟工作，那时，他实实在在不比儿童团长大多少。记得只要雷鸣似的鼾声一起，那屋里的纺车就会嗡嗡地响起来。妞妞，那阵子还是个梳着羊角辫的妞扭，她笑着说：“毕部长，你的呼噜真好，俺娘见天多纺几两线呢！”

“多嘴丫头！”慈祥的郭大娘笑了。

毕竟乐了，眼睛眯起来：“大娘，你就包涵着点听吧，在延安，我都找那些外国医生看过，不行，胎里带的毛病治不了，你就等打败日本鬼子吧！”

“怎么？”妞妞问：“那时就不打呼噜啦！”

他戳着她的鼻子：“就喝不成枣儿酒，离开羊角垴啦！”

郭大娘说了一句伊汝在以后才觉得大有深意的话：“只怕到了那一天，想听也听不到了。”

“确实也是这样的……”伊汝记得五七年一次支部生活会上，就从这呼噜开头讲起来的：“现在，甭说郭大娘再听不到毕部长的雷鸣鼾声，就连我，给他当了那么多年秘书的人，那鼾声对我来讲，也象河外星系发出的脉冲信号一样，要用射电天文望远镜才能接收到了。他太忙了，会议会议会议，运动运动运动，剩下一点点时间，何茹同志还要他干这干那，要他穿拷花呢大衣，要他学跳华尔兹，就是不替他想想社论怎么写？四版上那篇捅了马蜂窝的小品文怎么收拾？所以这回郭大娘从羊角垴来看看他，连坐稳下来和大娘谈五分钟的时间都挤不出来，而且把大娘好不容易带来的四瓶枣酒、柿饼、核桃，连同大娘一块交给了我，唉，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啊……”

他终究是跟毕竟多年的人，“为长者讳”这点品格还是具有的，伊汝并不曾讲毕部长怎么特别为难地，掏出一把十块钱的票子，塞到伊汝手

里时的情景：“你把郭大娘接到你那儿去住吧，你也抽出十天八天时间陪陪她，编辑部我告诉一声就行了。她想吃什么，想要什么，你尽量满足她。没办法，何茹怎么也不大乐意郭大娘住在家里。这酒你拿去喝吧，现在夫人有了新规定，非要在巴拿马博览会得奖的酒才许可喝。”

伊汝想像得出那个泼辣的何茹，会怎么样向毕部长施加压力，他推回那把钞票：“我也不是没有钱！”

毕竟叹了口气：“分明我也知道，那也未必能减轻我的不安。”接着他愤慨地说：“我们能打败鬼子，打败敌人，可对小市民庸俗意识无能为力。”

“怕未必全是客观因素吧？”伊汝同情地望着毕竟，倒不是他比他的老领导高明。那时，他也正面临着一场情感危机，那个新寡的凌淞，正如一棵能缠死老树的古藤一样，紧紧地依附着他，硬逼着他在她和羊角崂的姐姐之间作出抉择，所以伊汝才会有这种感慨吧？

那到底是解放后第三次看望毕部长了，郭大娘是完全能够体谅他的了。她随着伊汝来到报社后楼的单身宿舍，一边爬那五层楼，一边说：“我知道，伊汝，如今老毕是大干部了，进来出去的全是屁股后头冒烟的，我一个穷山沟的老婶子，在那明堂瓦舍的四合院里住着，是有点不称。”其实，伊汝知道，如果四合院里没有部长那位娇妻，毕竟养郭大娘一辈子，也决不会多嫌她的。然而回想起来，解放后她头一次进城来，就把何茹给得罪了。她首先错认保姆是何茹的母亲，一把拉住就不放，夸赞她生下的这个漂亮姑娘——还用手指着何茹，怎样有眼力，挑上了毕部长这么个好样的；他除了打呼噜而外，再没比他好的了。打呼噜有什么呢？多听听就惯了。老毕进城这些年，晚上纺线听不到那呼噜还怪空的慌呢！这终究是个误会，何茹性格也是爽朗的，哈哈一笑了之。但郭大娘这位军烈属，这位子弟兵的母亲，还以为这些人是当年住在羊角崂的八路军，紧跟着竟摇着头端详着何茹：“你年纪轻轻，能吃能做，怎么还雇个老妈子呢？”又扭过脸来直截了当地批评毕竟：“这可不是咱们八路军行得出来的事！”这下惹恼了何茹，她是个说酸脸就酸脸的女人。伊汝记得，毕部长嘿嘿一笑的时候，何茹的脸起码长了一寸。第二次进城，是一九五四年，伊汝记得那正是国泰民安的年头，郭大娘背来了几乎整整一驮子东西：小米、红枣；山药、地瓜干、枣儿酒、摊好的煎饼、煮熟的染成红色的鸡蛋，羊角崂所有能拿得上台面的东西，都搬进毕部长的四合院。因为郭大娘甚至比终于生了个大胖小子的何茹还要高兴，也许她的老伴、儿子都牺牲在革命战争中的缘

故，对于那裹在襁褓中的新生命，又是爱、又是亲，乖乖长、乖乖短地搂着，就象她当年疼爱着伊汝这个小八路似的。伊汝看到何茹的脸上，出现了一种恐怖的灰色。他知道，甚至象他这样被何茹看作小老弟的，不怎么见外的人，一进四合院，都恨不能跳进消毒水的大缸——如果有的话，杀死浑身的细菌，以免传染给那可爱的小宝宝。好，这位来自羊角坨，有大脖子病、柳拐子病等病例的穷山沟的老大娘，这还得了，她叫着大嫂——那老保姆早辞退了。“快抱去喂第二遍奶！”

大嫂看看钟：“还差十五分钟呢！”

“今天提前，四分之三的奶、四分之一的水、十五克糖、一西西蜂蜜——”

郭大娘还是有生以来头一回听说奶个孩子，有这么复杂的学问。不过这些量度名词，使她想起来什么，连忙回过头去：“咦，姐姐呢？”

伊汝一头跳到天井里，心想：敢情，都够一头毛驴驮的土特产了，大娘是弄不动的，原来是她！这时，那个腼腆而并不忸怩，短发宽肩膀的姐姐，正站在花坛旁边，注视着那一丛正盛开的浅蓝颜色的花。花坛里有着各种的花，粉的、红的、黄的、白的，只有这一丛与众不同的花特别引人注目，引起了姐姐的关切。也许她在这个城市里，在这个庭院里，感到自己很象这种蓝色的花，有些不大合群吧？

那一回住的时间很短，主要是姐姐惦念着她的种子，夏秋之际，正是扬花授粉、含苞结穗的关键时刻，无论如何也不肯多待。尽管只是住了几天，何茹的脸一天长似一天，就在她俩回羊角坨去以后，何茹朝她丈夫总爆发了。正好伊汝来问一篇稿子的事，赶上了这场兴师问罪的暴风雨。一个使敌人闻风丧胆的游击队长，一个口若悬河的宣传部长，一个堂堂大报的主编，对于夫人一点办法也没有，除了唉声叹气。何茹连这个小老弟也不放过：“听说，你还打算娶那个呆头呆脑的姑娘？”

“她呆吗？何大姐！”

“你都是小有名气的记者了，这样的爱人，拿得出手吗？”她不顾毕竟的阻拦：“我偏说，我偏说，你管得着么？”

伊汝竭力使这场暴风雨停歇，还等着发稿呢！便笑着问：“何大姐，怎么拿不出手？我问你，你们院里花坛上那种蓝颜色的花，叫什么

名字？”

不但她，连学贯中外古今的毕部长也说不出。

伊汝为妞妞自豪：“你们看，她知道。”

何茹负气地说：“你愿意娶她，我不管，反正我不愿找个婆婆——”因为郭大娘出于一种好意，一种极纯朴的山沟里老妈妈的好意，曾向何茹建议过：一个孩子怎么能不吃妈的奶呢？也不是没有奶水；正因为做母亲的血变成了奶，把孩子喂大了，才叫一声娘的：“要是照你们这么做，那不是奶牛要成了人的干妈了吗？”哪曾想这番话把何茹气了个两眼发黑。

直到她们走的前一天，伊汝才抽出时间陪妞妞去逛这个城市。不过，她一定要去报上登载过的，那个新建的植树园去。但那是个不开放游览的科研单位，只好凭着记者证左说右说才进去。羊角埡是个贫瘠的山区，无霜期要短一些，妞妞从来也没见过那暖房里亚热带植物浓翠欲滴的绿色，她那文静的脸上，露出了惊诧的神色。她告诉伊汝：“我长这么大，还是头一回见到蓝颜色的花！”

“在哪儿？”伊汝连忙四处寻找。

她甜甜地一笑：“是在毕部长家院子里，你知道那种花叫个什么名字吗？啊，还是个记者哪！连那都不明白，我从大辞典上把它找到了，你猜叫什么？一个怪好听的名字！”

伊汝望着她那恬静的脸，等待着。

“毋忘我！”她轻轻地吐出了这三个字。

“哦！你是怕我把你忘了，妞妞！”

她在那结着相思子的南国红豆树下，笑着，然而却是深情的，象过去在莲花池主峰上的清泉水边一样：“如今你是大人物了，我常常在报纸上念到你的名字！”

“可是你知道吗？妞妞，我常常在心里念着你的名字！”

但五七年那次只是郭大娘一个人来的了。因为在这之前，她得了一

场重病，差点没到阴间去同她那牺牲的老伴、儿子团聚。也许意识到在世的日子不多了，把积攒下的抚恤费二百多元，买了口棺材。然后，就剩下一桩心思，把伊汝和妞妞这两个孤儿的婚事了掉，这眼睛大概也就可以闭得上了。伊汝的父母都是烈士，是红军东渡黄河时牺牲的。而妞妞的爹妈则是羊角垴附近，靠挖煤为生的穷汉。所以她有一副能干活的宽肩膀。那种小煤窑瓦斯含量相当高，两口子不幸双双熏死在峒里。郭大娘刚送走参军儿子，回来路上，看见妞妞里一半外一半躺在峒口，已经快要死了，这才抱了回来，成了她的异姓闺女。所以第三次来搬到五层楼上伊汝的单身宿舍住，倒对她的心思。

她又象当年子弟兵在羊角垴住的时候那样，把那些编辑、记者、美术员、摄影师、校对员、译电员.....的被窝褥子，枕巾褂裤，一个房间挨着一个房间，该拆的拆，该洗的洗，该补的补，忙得个不亦乐乎。无论谁把臭袜子藏掖到什么地方，她都能找出来洗干净给补整齐——那时没有尼龙袜，补袜子是单身汉的一大愁事。然后再赏给你一顿臭骂：“真出息，你们这些识文断字的，还不如我们家老黑！”

有人去请教伊汝：“大娘家的老黑是谁？”

“哦！那是她家喂的一条黑老母猪！”整给单身宿舍爆发出一阵大笑。郭大娘望着这些年青人，似乎又回到烽火弥漫的年代，只是如今年青人都不大唱歌了，这使她遗憾。那时，八路军走到哪村，唱到哪村，都能把人心里唱出一团火来。好多人怎么参加革命的？都是被八路军的歌子唱去的。于是她恳求伊汝：“你跟大伙一块儿唱个‘风在吼’吧！多少年也听不着了。”好在大家都会的，又是这样一个革命母亲的请求，就兴高采烈地分部轮唱起来，唱着唱着，年青人注意到这位妈妈的脸上，是笑着的，但是止不住的眼泪，却在那张笑脸上簌簌地跌落下来。可是谁也没有注意到，站在门口的毕竟，也悄悄地抬起手，拂去脸颊上滚烫的泪珠。

大伙发现总编辑出现在这灯光黝黑的走廊里，至少是破天荒的事。人们笑笑，离开了伊汝的房间。毕竟看得出，这种笑是谨慎的，敷衍的，是一种对付上司的笑。当屋里只剩下他们三个人的时候，他叹了口气，对伊汝说：“上回你说得对，不完全是客观，应该从主观上找原因，难道我们身上不正是丢掉了一些可宝贵的东西吗？”

“你指的是什么呢？毕部长！”

“有酒吗？”他望着桌上伊汝给郭大娘买来的扒鸡，油嫩光亮，不觉嘴里有些涎水了。

“我这儿可没有巴拿马赛会获奖的名酒！”

郭大娘又象在羊角垸的家里，望着他们吃小米捞饭时的样儿，看他们就着鸡腿，喝着枣酒，谈论着她有时听懂、有时听不明白的一些题目。什么传统啊！作风啊！什么和人民的血肉联系啦！一会儿又冒出个斯大林和安泰；斯大林，郭大娘是知道的，在电影里都看过那个叼烟锅的人，可安泰呢？她想，没准是个老干部了，能见到那样大的外国人，恐怕未必吃过S县的小米捞饭了。

“大娘，生我的气了吧？”毕部长眼睛又眯起来了，这分高兴，不是来自枣酒、也不是来自扒鸡，而是他象一名实习医生那样，终于找到了患者的病因。发烧是表面现象，而病毒感染才是肌体受到损坏的内在因素。“你骂我一顿吧，老坐小轿车，不接地气，就不容易听到人民的声音，就昏昏然，大概总有三十八度五了吧？”

郭大娘不完全明白他的话，但那总的意思分明是领会了：“一家人能不有个长长短短的吗？只要不生分，那总还是嫡亲骨肉。”

“人民总是原谅我们！”这位老布尔什维克捶着自己的脑袋。

在支部生活会上，伊汝继续发挥着他的观点：“……说实在的，进城以后，我们心里还有多少地盘留给根据地的乡亲，留给群众，留给人民呢？慢慢地就把那些用小米养我们的，用小车推我们的，用担架抬我们的，把我们认作儿子、认作丈夫掩护过的老百姓忘了。而我们党正是靠这些老百姓打败了敌人，夺取了胜利，所以党章、党纲千叮咛，万嘱咐，要密切联系群众。因此我想，要丢掉了这个优良传统，会不会有那么一天，人民群众要唾弃我们？危险啊，同志们，我在给自己敲警钟。有一种花，是蓝颜色的，叫做毋忘我，我每当看到这种花的时候，我就觉得好象那朵蓝色的花在问我：你把我忘记了吗？是的一一”他望着斜坐在对面的凌淞，她那时刚解决了组织问题，也许是党的生活会，她觉得没有必要搞服装展览，穿得象中学女生那样朴素，胸前别着一朵小白花，表示她深切怀念那死去的爱人。他心里笑了笑，接着说：“有时也会迷茫、也会糊涂的。”直到下班铃响，会议结束时，大家收拾东西乱糟糟的情况下，她突然塞过来一张纸条：“不反对吧？我来看看大娘！”

凌淞推开玻璃门下台阶时，还回过头来瞟他一眼，似乎在问：“欢迎我吗？”伊汝只好摊开双手，表示出“请便”的意思。原来她爱人活着，或者在医院里躺着的时候，她和伊汝确实有些不拘形迹，那分亲昵，那种接近，使得伊汝真有些吃不消。后来她爱人已经无望，而生命的残灯只剩下一丝光焰，却又不肯轻易撒手而去的几个月里，因为他和他都是毕竟的秘书，又是知己的朋友，所以那一阵子，他和凌淞交替守候这位奄奄一息的人。她不止一次向他哭诉：“他受罪，我更受罪啊！”

“你不应该催他死嘛！”伊汝觉得她的感情是不可理解的。

他注意到她看她丈夫时，那美丽的眼睛是冰冷冰冷的，而一旦转向他，那明亮的眸子又闪烁着热烈的火花。也许她喜欢修饰，直到她爱人咽气那天，她那头发一丝都不乱。

当她成了未亡人以后，就开始注意和伊汝保持一定距离了。然而伊汝何尝轻松些，那总在捕捉他的眼光，使他觉得自己很象一头被猎人追逐的猎物，不论逃跑到哪里，那双魅人的充满诱惑力的眼睛，仿佛黑洞洞的枪口一样，总瞄准着他。

终于他那高跟鞋噔噔地走到单身宿舍的门前，而且向所有五层楼上的单身汉居民们打招呼，伊汝这才感到被动，这无疑是一种宣传攻势，在造舆论，弄得满楼轰动以后，她才推门进来。那分对郭大娘的热情、亲切、礼貌、真诚，别说羊角埝的这位军烈属，就连被撂在一边的伊汝，也至少半信半疑看待她的来访。他的致命伤是重感情，而重感情的人，往往容易轻信。直到说了好一阵子话，郭大娘也从“同志”的称呼发展到“闺女长、闺女短”的时候，凌淞突然想起：“瞧我这记性，大娘你爱看苦戏吗？我这还有一张《秦香莲》的戏票，你快去看吧！”伊汝这时开始嗅出一丝阴谋的气味。

一听说苦戏，一听说包公铡陈世美，又是这知疼知热的好闺女特地想着，那还犹豫什么。凌淞还给她多塞两块手绢，好在剧场里擦眼泪，叫辆三轮车给送走了。

她重新回到房间里，伊汝这才发现站在她面前的，是一个真正的美人。白色羊绒衫在脱去外套以后露了出来，裹住她那浑圆的肩膀，丰满的胸部，和柔软的腰肢，那两只水汪汪的大眼睛，盯着他：“伊汝，你下午讲，有一种花叫毋忘我，你看我象不象？”

他摇摇头。

“那么你的毋忘我，该是刚才大娘讲的姐姐了，不过，你比较一下，我美，还是她美？我好，还是她好？”

伊汝不习惯这种咄咄逼人的进攻：“凌淞，也许你比姐姐美一千倍，好一万倍，但是价值观念在爱情上是不存在的。好啦！凌淞，我尊敬你，也感激你，我们会做一个很好的朋友，而且你也一定会寻找到你的幸福！”

“不，我只爱你，这是命中注定的，即使他不死，我也要离婚嫁给你的。没有办法，我第一眼见你，你从朝鲜前线回来，那罗曼谛克的样子，就把我吸引住了。以后，你帮我改了多少篇稿子，每一次都在心里留下一个烙印。起先我还过意不去，后来，我坦然了，有什么值得说一声谢呢？你在给你未来的妻子效力，因为我早晚要属于你的。我早就觉得他是骷髅，而你才是人。我爱你，爱是残酷的，没有办法，我知道我对不起那个姐姐。但是你是我的，今天我到你房间，也是向所有人宣告，我是你的。如果你不反对，明天我们就结婚。一个女人有权利得到她的爱情，她的幸福，她所爱的人！”于是，她走过来，紧紧地搂住伊汝，把那张闪着泪花的脸贴过来。

四

一清早，伊汝就被枝头檐间的麻雀喧闹声吵醒了。对于这种灰不溜丢、吱吱喳喳的，和人类有着亲密来往的鸟类，他怀有一种特殊的好感。它没有美丽的羽毛，也没有婉转的啼声，然而他喜欢这些蹦蹦跳跳，永远也不大肯安静的小动物，因为麻雀曾经是和他同命运的朋友。当满城掀起一个消灭麻雀的运动，上至国家机关，下至学校街道，人人手执长竿在轰、在赶、在打，使得它们疲于奔命的时候，伊汝的“冰冻三尺”的理论，也开始在大字报、批判会上受到“义正词严”的责难。到了一九六〇年，正式宣布对麻雀“大赦”，不再把它列为四害之一，那一年，伊汝也被宣布，解除了“劳动教养”。他总结过：“是这样，麻雀糟蹋粮食，但也捕捉昆虫，我‘冰冻三尺’尽管言论、文章有毛病，但也曾为革命出过力，至少，在给人民修车吧！”这么多年，他修过多少车啊？“解放”、“黄河”、“菲亚特”、“日野”、“五十铃”、“吉尔”……也许是他那使人喜欢的柔和的眼神，也许他是个天生的汽车钳工，好多老师傅把一些看家的绝招，悄悄地传授给他。但是昨天那辆道奇，可使他费了点难，要不是为了农工商，他才不会钻到车底下，又滚了一身油污

呢！

心心马上喜欢上他了，一口起码两声师傅。当伊汝终于拆东墙补西墙地把车修好以后，她高兴得蹦跳起来，用拳头擂着伊汝，脸笑得象一朵花。他望着这个野小子式的姑娘，心想：“怎么没有一点你妈的文静呢？倒象个活猴！”到了莲花池，她定要拉他翻山去羊角垴，到她家去。他很想同她一路作伴走，但是他改变了主意，决定在莲花池歇一夜。一个将近五十的人，是应该懂得“慎重”这两个字的分量了。

他走出房间，在招待所的院子里，那些山区的麻雀一点也不怕人地跳着、飞着，似乎还在议论他：“这个家伙，大概没有睡好吧？”是的，他眼皮有些发胀，那位鼾声不亚于毕部长的人，在隔壁房间里吵扰了他一夜。现在，伊汝踮起脚隔着窗户看进去，那位老兄显然睡了一夜好觉，精神足足地起早出门办事去了。生活里就有这样的事，也许并不是有意地，把别人伤害了，当人家抱怨的时候，却瞪起眼珠子，不允许发牢骚。难道能因为不是有意，那伤害的事实就不存在了吗？不信，你失眠一夜试试？扩而言之，假如你用二十年时间，证明“冰冻三尺”并不是一句错话，就能明白伊汝为什么第一次捧着邓副主席在十一大的闭幕词，会吧嗒吧嗒掉眼泪了。他是搞过文学工作的人，懂得用上“恢复”这两个字，决不是一个泛泛之词，要不是丢掉、或者失去一部分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作风，干吗谈“恢复和发扬”呢？

现在，他攀着这座莲花池主峰的时候，已经忘掉了一夜失眠的苦恼。清凉的晨风，带着早霜的寒气和松林的清香，使他精神爽朗。遥望着峰顶，迈着大步爬上去。

他看到一个人影，一个在佝偻着身子俯伏在那莲花瓣的泉水池里。决不是什么错觉，二十年柴达木的风沙，并没有使他的视力衰退。他加快步伐，在这样的清晨赶山路，最好有个旅伴，唠着庄稼、天气，唠着过往的云烟、人事的盛衰，路会在脚下不知不觉地短起来。这是二十二年以后，头一回翻这座主峰。当年最后一次离开羊角垴时，那位深情的山村姑娘，就站在那个人影站着的地方，凝望着他一步步地离开。那时，不论是妞妞，还是伊汝，都深信不疑隔不上十天半月又会重逢的；而重逢时的欢乐——喜气洋洋的庭院，红彤彤的新房，热气腾腾的锅灶，迎亲的鞭炮，接新人的唢呐……使得这两个年青人分手时，竟丝毫也不觉得有什么离别的痛苦。他走了两步，回头看看，妞妞还站在那里微笑，走了一程以后，那短发宽肩膀的身影，依旧伫立在山峰顶巅。他用双手合拢在嘴上，朝她喊着：“回去吧！妞妞，顶多半个月，完成任

务就回来。”

群山也附和着：“就回来！”“就回来！”回声在山谷里震荡。

然而这一别，竟是二十二年！

也许那时候人的思想要单纯些，怎么就没想到手里捏着的，报社催他返回的加急电报，是某种不祥的预兆呢？自从在支部生活会发表了“冰冻三尺”的议论，自从那天晚上好不容易挣脱凌淞感情的罗网——只差一点点哪，拿司机的行话说，要不是油门开足，排挡吃准，加上轮胎绑了防滑链，就会在那千分之二十三的结了层薄冰的上坡路滑下来。于是，当郭大娘从戏院带着一双哭红了的眼睛回来，骂着那忘恩负义的陈世美，喜新厌旧，铡还便宜了他，该千刀万剐的时候，想不到伊汝在收拾她的和他的东西。

“干吗？”

“回羊角垸！”

“干吗？”

“结婚，我该跟姐姐成家啦！”

郭大娘高兴得合不拢嘴：“该这样，该这样，我早说过的，伊汝要把姐姐忘啦，天都不能容的，要不是姐姐，伊汝两条命都没啦！”

是的，姐姐救过他两回命，一次是从还乡团手里，她象一头豹子似的拼死搏斗解救了他；一次是在龙潭口战斗中，在死尸堆里硬把他寻找到。想到这里，他老老实实，一五一十把十分钟前发生的一切，告诉了郭大娘——他的母亲。如果不这样，也就不是伊汝了。

凌淞在离开这屋以前，曾经以讪笑的眼光，以哀的美敦的口气告诉他：“圣人，从明天起，整个报社都会知道我在你这儿过夜的。”于是，郭大娘和伊汝就象抗日战争时期，得到情报，鬼子要来扫荡，搞坚壁清野一样，准备撤走了。不过，谢天谢地，用不着埋、用不着藏，门上挂把锁就行。他们背着该带的东西，到毕部长那四合院，向他辞行。但是遗憾，只有何茹一个人穿着睡衣躺在沙发上看外国画报——那时还不大兴内部电影这名堂。她先看见伊汝，倒是满高兴的，因为他曾经是她和

毕部长谈恋爱的中间站，书信往来、约会地点、馈赠礼品，都得由他经手。说实在的，所有当秘书的都没有这项任务，要操心首长的婚姻，然而伊汝的工作手册里，总有一个代号叫X的，那就是何茹。她感谢他，因为那时别看毕部长以打呼噜享有盛名，但想把这个呼噜抢到手的还大有人在。因为伊汝投她的赞成票，她现在才在这四合院里悠闲自在。可是一看到这位小老弟身后，一双解放脚，一副黑腿带，一件家织布的大襟褂子，一条裹着脑袋的洋肚手巾，顿时间，脸上的笑容倏地消失了，趺拉着拖鞋站起来让座。伊汝讲明来意以后，她便说：“还用等老毕吗？他那种大尾巴会一开就没个完。”

郭大娘说：“等等他吧！”一来是那场重病使她明白，这次来了，下次未必还能再来；二来八年抗战，起码有一半时间，毕部长是在她家住的，她把他当自己的兄弟那样看待，所以这次临走以前，实际也是临死以前，即使听不到他的呼噜，哪怕让老姐姐再看上一眼，走了，心力也是充实的，连面都不照，该是多么空落落的呀！

何茹从抽屉里拿出两张五元的票子，用指头捻着递给了郭大娘：“我就不远送了，拿着吧！路上花，再扯几尺布做件褂子穿吧！”

伊汝深深地被激怒了，他看着郭大娘的手在颤抖着，那种对于山沟人的侮辱，那种对于纯真高尚感情的污蔑，着实伤了这位军烈属的心。当年她被敌人捆绑吊打，要她讲出党的地委宣传部长的下落，她宁死也不开口，差点拉出去枪毙。这种和共产党、八路军同生共死的精神，难道是今天这两张五元钱的钞票能够买来的吗？

一路上，郭大娘的脸也没见过笑容。直到了羊角沟，直到了那由盆子、罐子、玻璃瓶、木桶组成的种子实验室，看到了那张文静的脸，才象雨后新霁的天空一样，第一次出现了预示晴朗天气的红霞。

“妞妞，你看我把谁抓回来了？”

她半点也不惊奇，难道他会记不得那淡蓝颜色的毋忘我花？

“咦，俘虏呢？”郭大娘回过头来。

也许伊汝想到终于和心爱的妞妞结婚，有些不好意思，就象过去八路军进村那样，放下背包，抄起扁担水筒，到井台挑水去了。那天晚上，他们娘儿三个，团坐在炕头吃小米捞饭。破天荒地，伊汝吃一碗，

妞妞微红着脸给他盛一碗。山村的习惯，做丈夫的从来不自己打饭；他先还抢着不让，但郭大娘拦住了：“应该的，应该的，你们早就该是两口子啦！”

有些美好的记忆，哪怕在漫长的一生中，只有一天，两天，或者三天，也永远不会忘记。然而就在那第三天的傍晚，在归窠的鸦噪声中，报社的电报来了。

在莲花瓣的水池边分手时，他说：“你看，这多不好！”

“那有什么，你也不是不会回来。”

他感谢她的信任：“你不会以为我在骗你吧？妞妞？”

她那诚挚温存的妻子般的脸上，闪出最亲切、最信赖的眼光：“净说些傻话，人家把身子都给了你，还有什么不相信的呢！”

那是伊汝一生中真正的爱情，唯一的爱情。

伊汝急匆匆地赶回报社，只以为又是什么紧急任务。他是出了名的快手，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况，深夜，大样发回来以后，不知哪位领导会突然间对哪篇文章不感兴趣，也不说撤，也不说留，只是打个问号。为了安全起见，毕部长只好皱着眉头下令拆版，这时他准会喊：“给我把伊汝从被窝里拖来，弄一篇不痛不痒的，去掉标题留空，一千五百字的文章！”于是睡眠惺忪的伊汝必须在半个小时里赶出来。也许这就是办报人的乐趣。办报有时如同玩蛇一样，弄不好就会被咬一口，而这一口往往是致命的。毕竟后来终于给弄到祁连山的南部去，就是一个例子。兴高采烈的伊汝在报社走廊里，猛一下看到一张《“冰冻三尺”是怎样出笼的？》大字报标题，眼睛都直了，虽然还未点名，以××来代表他，但“冰冻三尺”是他嘴里说出来的，还能有错？再加上凌淞写的一张《坚决与××划清界限》的“检查”，他觉得天好象黑下来了。不过，他还是谢谢她的，尽管她说他乘人之危，利用她感谢上的脆弱，提出一些非礼的要求，表现出决非正人君子的行为等等，总算没有把他描绘成强奸犯。那样的话，他就不是去柴达木的汽车修理站被“劳动教养”，也许去劳改队了。

据何茹这回告诉伊汝，凌淞后来在五八年嫁了一个比他大二十岁的老头，钱倒是蛮多的，但幸福和爱情是不是也那样多呢？就不得而知

了。可是，老头在运动一开始受到冲击，不久就心肌梗塞，倒在牛棚里，现在也平反了，补了万把块钱……听到这里，伊汝说了一句何茹觉得莫名其妙的话：“我也不想修喇嘛寺！”

“糊涂虫呵！糊涂虫！你们都是一个模子倒出来的，老头子又弼马温上了，儿子呢，偏要在林区养他的意大利蜂。你哪？老弟，也不接受老大姐的好意……”

有的人也在走，不过是原地踏步，总离不开那起点，伊汝望着这个代号为X的老大姐，后悔当初投她的赞成票了。

等他爬到峰顶，那个人已经一路下坡直奔羊角垴去了。步子迈得很大，显然走热了，远远地看见他敞开了衣扣，衣襟在山风的吹拂下飘扬着。不知为什么，这背影看来有些眼熟，他掬起一捧又凉又甜的水，润润嗓子，然后望着那个快进村的人，不禁纳闷：他是谁呢？

五

他觉得——然而又似乎绝不可能——有点象那位弼马温部长。他又手搭凉棚仔细看看，然而遗憾，那身影穿过挨着村寨的坟莹墓碑，很快进村了。

他从那些坟头上飘扬着的，新插上的白幡和纸钱，这才想起，今天正好是阴历七月半，怪不道昨晚上月色那样好。

伊汝想：那闪过的人影，没准就是弼马温部长。这位齐天大圣，能行得出这种事来。他记得，当他头上顶着“右倾”的桂冠，在祁连山南草地一坐战备粮库劳动改造的时候，在叛匪的马蹄声得得传来的紧急关头，他，一个“非党员”——那时就发明出这种“挂起来”的党章上没有的处分，竟爬上了粮垛，撇开那个只知道摇电话讨救兵的领导人，振臂高呼：“当过共产党员的站出来！这是人民的粮食、国库的粮食，一粒也不能让叛匪抢走！只要我们那颗共产党员的心不死，就的保住粮食！有枪的，有手榴弹的，走在前头，什么武器也没有的，找根木棒，同志们，跟着我上！”

这个弼马温活了，拖着两条浮肿的腿，肚子里只有酱油汤和一小钵子双蒸饭的毕竟，从粮垛上跳下来，手里握了根草地上打狼的大头棒子，走在最前头，向马蹄声迎去。伊汝正好那次去看望这位老领导，赶

上了，他有点不好意思，因为他已经正式被开除出党了。不过，在死亡面前，他那颗从来没死的共产党员的心怦怦跳了。从驾驶台里找着发动汽车的摇把，也挤进那一串戴着“右倾”桂冠的厅长、局长、秘书、干事行列里去。

“打——”走在最前头的这位“非党员”的毕竟，举起大棒，雷鸣似地吼着。

那股偷袭的匪徒，看到这支严阵以待的队伍，犹豫了一阵以后，别转马头跑了。当他们回到粮库时，那位负责监督改造这帮“老右”的领导人，还在捧着电话叫喊：“快派队伍来，快派队伍来……”

毕竟就是这样的性格，连把他在那茫茫的柴达木盆地找到，也是怪不一般的。因为伊汝一九五七年离开报社，来到盆地，除了给妞妞写了封信，说他对不起她，让她不要等，只当他死了的诀别词以外，就开始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和所有熟人都不联系。一九五九年年末，毕竟因为给内参写了两篇反映人民声音的情况报道，加之报纸对那些高产卫星总放在二三条位置来刊登，他就发配到草地来了。他知道伊汝在柴达木，可没有具体地址。草地和柴达木相距千里之遥。于是，这位弼马温写了总有百十张小纸条，贴在所有柴达木来拉粮的车屁股上：“伊汝快来找我，我在某某粮站。”

半年都过去了，伊汝有一次修车，拆大厢板，才发现这位老首长工工整整的钢笔字。一直等到麻雀不与苍蝇蚊子为伍的时候，他搭了辆顺路的车子——司机对高超技术的修理工，是敬若神明的一——来看望毕部长。两个人见面的时候，一个忍不住哭出声来，一个眼睛眯成一条线，高兴地笑着。毕竟张开臂膀：“来，伊汝，咱们连续拥抱三次！”然后，他从贴心的口袋里，掏出一个布包：“大娘半年前从羊角垴来我这里了，在这儿住了几天，我们谈了许多许多。临走时，她说：‘我这辈子是看不到那一天了，我活着一天，给你们烧香，我咽了这口起，到了阴间，也保佑你们平安无事地熬着那一天。’说着，她拿出两个布包，那是她把她的棺材卖了一百八十块钱，分成两份，一份给你，一份给我——”说到这里，那个布尔什维克也忍不住放声大哭了。

“党不会忘记我们的，人民不会忘记我们的，伊汝，记住啊，永远要记住，人民是我们的亲爹娘。”

他打开那个布包，里面整整齐齐放着九十块人民币，如同捧着一颗

滚烫的心。不过，这回伊汝没有哭，而是沉思。母亲，大地，人民，安泰，共产党……这一系列词汇在他脑海里转着。

分手的时候，伊汝分明看出他有什么话要讲的，但他咽住了。他似乎建议他应该回羊角垴一趟。干嘛？伊汝心想，帽子是摘掉了，可是悬心的日子并没有过去，为什么还要别人陪着自己一块过这种悬心的日子呢？何况自己早就写下了诀别词。他望了望祁连山的积雪，努力使那颗突然热起来的回乡念头，冷却下来。转回身，那颗总惦着他人的心，又关切到毕部长两条臃肿的腿上，便说：“老部长，男怕穿靴，女怕戴帽，你要当心你的身体！”

“不怕，我们会熬到大娘说的那一天！”

这个布尔什维克尽管守着粮仓，有那么多落地粮、仓底粮，别人都是合理合发似地享用，而他却一堆一堆地扫好，簸扬干净，送回垛上去。自己每顿吃那一小钵子双蒸饭，饿了就喝酱油汤充饥。

伊汝把身上带的粮票统统搜罗出来，统共十二斤多一点，乘着临别的最后一握，塞在老首长的手里，然后跳上了汽车。他倒没有见外，只是担心地问：“伊汝，你呢？怎么过？”

“没关系，我在哪家毡房，哪座帐篷都能讨到一点吃的，你多保重吧！”车开动了，他朝这位老上级挥手。

毕竟向他喊着：“记主，伊汝，人民永远也不会忘记我们的！”

那个人影完全有可能是他，伊汝这样想，七月半，按照旧风俗，是给死去的亲人上坟的日常，也许他是特地来看望去世多年的郭大娘。何茹不是说了嘛，他要寻找一些什么丢掉的东西。然而，当伊汝下了山，再走几步就要跨进羊角垴那座阔别二十余载的小山村时，他迟疑了。心心，那个活泼可爱的姑娘，使他在这最后一刻，犹豫着是否应该去惊扰那有了这大孩子的母亲？于是，他找了块石头坐了下来，呆呆地望着这个几乎没有什么变化的山村。这二十年，他随着车队去过不少地方，他理解，人民的生活远不是那么富裕的，真使他一个当过八路军的人，心情感到沉重。特别象这样为革命贡献过力量的老根据地，基本上仍是老样子。那些吃过S县的小米捞饭的将军们、部长们，不知道还记得起地图上这很不起眼的一点不？不过，一想起从那卖白薯的老乡，从心心嘴里讲出来的，那个来自亚德里亚海滨的新名词，就觉得羊角垴明天也许

会更好的。

他坐了好大一会，太阳从头顶上慢慢地偏了过去，有两次，他几乎站起来要往回走了。然而，不看看妈妈的坟墓就离开，不望望那些看他长大的乡亲就离开，伊汝就不是郭大娘心目中的伊汝了。于是站起来，抖掉身上的尘土，听凭那两条腿，走进了在村子中心的一座小院里。依旧是那矮矮的山墙，依旧是那一排花椒树；大门口那棵枣树，长得更高更大了，树干上还留着这个调皮的小八路刀砍斧剁的痕迹。据说，只有这样鞭打它，才能结出更多更甜的枣。他自慰地笑了，也许正因为如此，才受那二十多年的磨难吧？院里静悄悄的，门上挂着把锁。接着他似乎下意识地伸出手去，在那枣树树干的一个疖疤洞里，摸到了钥匙。没有变，还是老规矩。但是他正要开门，突然觉得有点冒失，这已经是人家的家了，闯进去合适吗？可是当年毕部长在草地分手时，好象有句什么郭大娘不让告诉的话，要说又止住的情景，涌现在眼前，于是打开了锁，吱呀一声推门进去。

屋里还是老样子，盆子、罐子，大缸小桶，育着各式各样的种子，不过，桌上压了张纸条，他拿起看了，是妞妞的工整笔迹，那是老八路毕竟手把手教出来的。

我和心心去后寨买给妈上坟的东西，饭在锅里，你自己热着吃吧！要回来的晚，你到妈坟上来吧！

很显然，这是妞妞给她丈夫留的便条，伊汝不由得凄苦地一笑。隔着门帘，就是里屋，早先是郭大娘和妞妞住的；那时，他和毕部长住在现在成了育苗床的外间大炕上。窥看人家夫妻俩的私室，伊汝觉得是很不礼貌的。但是，那门帘却是半撩着的，尽管他目不斜视，仍然不由自主地瞥了一眼。他发现那收拾得整洁干净的炕上，一双双新鞋齐齐整整地摆在那里，就象抗日战争期间妇救会给前方战士做的军鞋那样，收集到一起准备送走似的。

难道还有做军鞋这一说吗？他终于走进里间屋，站立在炕梢，望着那一排尺寸相同、式样统一的布鞋。最使他诧异的，每双鞋里都有一个年号，1957，1958，1959……他数了数，不多不少，正好二十二双。天哪！伊汝差一点栽倒，跌坐在炕边做饭的小灶坑里，碰翻了锅盖，一大碗煮熟的白薯焖在锅里，上面也有一张纸条，笔迹潦草，而且有几个字被水汽浸润的模糊了。不过，他还是辨认了出来。

爸爸：

这就是你站（赞）不决（绝）口的糖狼（瓢）赛蜜。你知道这种最甜最天的白菽（薯）叫什么吗？她的名字叫“妞妞”！

你的女儿心心

这时，他走到外屋，才发现墙上还挂着他在朝鲜采访时，和法国记者贝却敌一块在板门店谈判会场前照的相片，他穿着军大衣，没有戴帽子，头发象公鸡尾巴似的翘着。而就在这张照片旁边，有一张奖励优秀拖拉机手的光荣证书，上面的名字赫然写着“伊心心”三个大字。

妈呀！伊汝跌坐在那里，好半天他起不来。望着那些盆盆缸缸里正从泥土中钻出来的嫩芽，他不禁想：只要一粒种子埋下去去，土地母亲就会长出一棵苗来，爱情也是这样。他无论如何也不能沉沉稳稳在这屋里坐等了。心急火燎地冲出了屋子，跑出了院子。太阳已经偏西了，他得赶到龙潭口去。毫无疑问，郭大娘一定会埋葬在那里。那一仗，她丈夫、儿子都牺牲了，就地埋葬在那战场附近的山头上。于是他用急行军的速度，往那儿赶去，十来里路呢，而且还要翻山。不过，现在他的脚步轻盈多了，心里也松快多了，甚至耳边似乎响起了当年走这条路时，常常哼唱的小调：“军队和老百姓，本来是一家人，本来是一家人哪，才能够打敌人……”他想，不知为什么，这样的歌子现在很难得听到了。那是多么简单的真理，难道不是一家人吗？他现在马上要见到的，亲手在绝望里缝制了二十二双鞋的妇女，是他的妻子；而一定曾给她妈妈在生她时陷于难堪境地的拖拉机手，是他的女儿；那埋在地底下，把一切不幸和痛苦都揽在自己身上的军烈属郭大娘，不正是他的亲娘吗？她肯定是怕他牵挂、怕他分心，才不让毕部长告诉他，有一个等待着他的妻子，有一个从未见过爸爸的女儿啊。她象亲妈似的了解这两个孤儿呵，尽管她死了，看不到这一天，但她确信会有这一天而闭上眼睛的。马上，一家人就要团聚了，可太阳却落在西山后面去了。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然而，只要有诚心，再厚的冰也会融化的。他一路想，一路走，当最初的暮色，在波涛起伏似的苍山上，抹了一笔深沉的色彩以后，龙潭口到了。

阴历十五，又叫做望，西边太阳还未落山，东边的月亮已经爬了上来，晚霞满天，暮蔼沉沉。正在他寻找郭大娘坟墓的时候，他先听到一声：“爸爸！”紧接着看见心心飞也似地奔跑着。就在她跑来的方向，伊

汝看到妞妞正站在坟边，还是那张文静的脸，还是那副信赖的眼光，似乎继续二十二年前分手时的谈话：“我说过的，你不会不回来的，看，你不是回来了吗！”

心心附在他的耳边说：“爸爸，昨天妈妈猛一下都不敢认了，说你一点没有变，半点没有变！”

“怎么会变呢？心心，在你名字里的两颗心，是永远也不会变的！”

这时候，可以听到不远处走来的一个人应声说：“不会变的，而且一定会好起来的——”

“毕部长——”伊汝和妞妞几乎同声地叫了起来。

他几乎蹦跳着跑过来，这个弼马温部长呵，都忘了自己是六十多岁的老头子了。他一只手拉过妞妞，一只手抓住伊汝，那一双眼睛又紧紧眯着，这回连一条缝都不留了。

心心突然高声叫着：“快看哪！妈妈，爸爸，月亮，看月亮……”这时，附近的山村，有敲锣的，有放炮的，似乎还有人喊：“看哪！天狗吃月亮啦，天狗吃月亮啊！……”这偏僻的太行山区里，还保留着那些古老的，带有纯朴气质的风俗习惯。

黑影开始侵入了那晶莹玉洁的月亮，顿时间，群山暗淡了些。那黑影腐蚀的面积越大，似乎整个天地也越发阴沉。到了六点多快七点的时候，坐在郭大娘坟头上的一家人都陷入了黑暗里，仿佛跌进了漆黑的深渊，不由得想起“四人帮”横行时，那些逝去的年头。是的，再也比不上那惨淡的日子里，丢失掉更多的东西了。

好了，到了七点一刻，虽然有点云彩遮住，月亮开始摆脱那些黑影，发出了一点光彩，正好照在心心那一对既象妞妞，又象伊汝的眼睛上。

八点半钟，一轮更加明亮，更加皎洁，也更加佼佼动人的月亮，悬在半天。似水的月光，泻满了整个大地，整个山林。心心蹦跳着喊了起来，好象对在地下闭上了双眼的她奶奶喊道：“过去啦！过去啦！月亮又亮堂堂地照着我们啦！”

是的，在太行山，今夜好月色，明朝准晴天。

人生在世

你想不到这该有多烦恼？意料之外地搅进这场是非中来。

他们说，这就是怕你闲得慌，给你找点精神负担。谁叫你成天钻在你那个洞洞里不出来，和你那位女助手，象只土拨鼠似的，研究你那些瓶瓶罐罐呢？

这是多好的秋天，多好的阳光，出来透透新鲜空气吧！林工！

世界是永久的，只有人生是短暂的，你干吗呀！

你拉开百页窗，望着窗外好几张同事的脸。这些脸，你每周要看上五天半，都是挺不错的脸，光光的，亮亮的，今天是礼拜六，该滚回城里去了，门面已经修理过了，头发也好象被狗舔过似的，省得让老婆骂是监狱里刚放回来的囚犯。有的还打上了那种花花绿绿的“男人的世界”，别上了领带卡。

人，是很有意思的生物，能把不愿意做的事，挺当回事地去做；而把极乐意去干的事，假门假势的做出不屑一为的样子。其实猫也好，狗也好，甚至挂在树上黄黄的柿子也好，用不着勉强自己。用不着包括非常快乐地勉强自己，譬如把脸刮得象剥了壳的煮鸡蛋那样光滑幼嫩，去讨好老婆。

实验室的隔音玻璃很厚，而且看出去变形，听不见他们对你说些什么？但一张张被拉扯开来，显得滑稽的太监面孔，挤眉弄眼地朝你做出各种表情，你觉得好笑。

你说：“我马上就完，诸位！”

他们同你一样，听不到你的声音，但还不停地向你比划。

你觉得奇怪，干嘛对我发生兴趣？你明知他们为什么，有点恼火但你还是要理会你的这些可敬的同事们。你是小人物，小人物最好不要有性格，越没性格越好。因为个性是没用而且有害的装饰品，伟人有个性，增加魅力，你有这些东西，反而坏事。

“是！”你的灵魂在两腿并拢，在立正。乖顺是小人物的生存之道，

你深刻领会。

因此他们说，林工，你大概是整个研究所里脾气最好的一个人，所以——

你说，别“所以”，求求诸位！你能估计到“所以”以后的话，一定是不愿意听到的。小人物既怕肯定，更怕否定，最好什么也不沾边，那就上帝保佑了。

“生活里若有一朵玫瑰花，便有五十堆臭大粪。”罗玉玉永远憎恶一切。

这你相信，不完全是因为她说的。当然，从她那咬牙切齿的嘴里说出来，这句话就格外地让你共鸣。“所以，花也好，屎也好，都不要，我努力向每一个人鞠躬！”

当然，把脑袋缩进脖子里去，也不失为低等动物保护自己的一种本能，因此你也是研究所里最不显山露水的一个人。不过，今天例外，这个周末，你在研究所大院里，成了知名度最高的两个人之一，好了得！

可原来，这大院里还有些人，甚至并不十分知道你的大名呢！听起来好象是天方夜谭似的。

居然会有人，似乎难以启齿地：“你叫什么来着？也许这么问，不礼貌。”

“姓林，森林的林。叫我林森中好了！”

你说你有一张没有特色的脸，最适宜当间谍，谁也记不住你，而且只要有另外一个人在场，你准是不被注意的那一个。“看！”你得到证实，果然吧，同是研究所的人，不晓得你姓甚名谁？你笑了，你认为这其实不足为奇，如果这个世界是一个无限放大的蜂窝或是蚁穴，谁有本事找出来这个工蜂和那个工蜂，这个工蚁和那个工蚁的区别吗？

应该承认，你说得对：“我们是这个世界上的绝大多数！要都有区别的话，那地球负担得了吗？”

.....

装修一新的伊丽莎白女王号豪华客轮，在停运了几年以后，又开始了新一轮环球航行。

本周周末，也就是星期五，将从旧金山启碇。

因为是首航的缘故，轮船公司将在票价上优惠百分之十，不仅如此，若是同时购买两张往返的全程票，还可以再优惠百分之二点五。

你未能当上谍工，真可惜！

于是，你当上了工程师，自然也是无数平平常常的工程师中的一个。在你工作的这个研究所，有正式职称的工程师，总数有几十名，统统在一位管业务的副所长领导之下。他曾是你的同班同学，这点历史因缘，你不认为多么值得提起，人头太次。这个长有一副木乃伊面孔的上司，对你印象不会很好，由于你对他知根知底。幸好，你尽量俯首称臣，力求服贴顺从，这样，你的命运不致太好，也不致太坏，中不溜。

你不反对你的这种状态，你说：“这样安生！”

有时候，你小说看多了，也做过一些莫明其妙的梦，居然会开枪，居然会在被敌人追杀的情况下返身回击。很了不得的，很过了一阵瘾。

这当然很可笑，无论你前生，今生，来生，都不可能有这份勇气。

你还告诉她：“罗玉玉，怪不怪？我打死也不敢的，竟把木乃伊穿了个透心凉！”

她说：“下回不再给你借推理小说了！”

你从实验室里出来，这回你自己锁门了，她不在了。

也怪，你有一种错觉，不会把罗玉玉也锁在屋里吧？她是个有着奇怪洁癖的女人，总是不停地洗这洗那，包括洗她自己，好象跌进过茅坑似的。你又回身把门打开，屋里空空如也。你骂自己神经病，她这会儿在医院里躺着，你都去探视过了。

“你真傻，做出这种事，如果为我，实在不值得！”

她那张毫无血色的脸上，泛出不易察觉的微笑。

真是好天气。有股野青蒿的香味，京白梨的甜味和老乡烧树叶的烟味，这是一种想活的天气，决不是想死的天气，她干吗要玩这自杀的游戏呢？

你心里埋怨她，招呼不打一声，哪怕一点暗示也好？昨天还跟她说过，这么好的秋天，城里人都往城外来，我干吗非往城里去呢？

如果说北京的秋天最好，那么北京秋天最好的地方，是霜叶红了的香山。

但是不一定有人知道，过了八大处，再往山里走，当红叶渐渐的少，黄叶渐渐的多，当人烟渐渐的少，林木渐渐的多，然后才能感觉到只有在这里，可以领略到毫不矫揉造作的大自然实实在在的秋光。

你们的研究所，就在这人迹罕至的深山里，尽管风景甚佳，多数人并不安心，变着法儿要求调离。十年前，二十年前，你也是如火如荼地想把自己弄回城里去的。

现在你悟了，哪里都一个德性。除了离城太远以外，你说你没有什么好抱怨的。

“就你随和！”罗玉玉说。

你回答她：“我没脾气。”

没脾气也就没烦恼，凡人吗，干吗要跟自己过不去呢？

.....

一份宗教机关办的《醒世报》上，在不重要的位置上，刊登一则启事。

“俄勒冈州的切莫玛格丽特女士，已被本笃派修道院除名，特此周知！”下面是这个并不很大，也不出名的修道院的院长签名。

神职人员的手书，还是旧式的花体字母，很花哨，很华丽。

玛格丽特嬷嬷不认为她曾盗窃了教堂里的圣器，那只十七世纪的装圣水的银杯，是上帝对她的赐福。

她没有看到这张报，老实讲，谁也没有看到过这张报。甚至办这份宗教宣传品的神父们，也不会再看一眼的。无非，给碎纸机增加些麻烦而已。

俄勒冈州有句谚语，有什么人会把驴子踢过的石头，当一回事呢？

每个周末，在远郊区的这个研究所，便洋溢着一种捉摸不着的特殊气氛。说是轻松的情绪也好，说是雀跃的心态也好，甚至象你说的，这一天整个大院内，流行着一种近似躁狂型的轻度精神病也好，反正，有点与性有关的激情或是兴奋，大概是真的。

连大院里养的狗，也屁颠屁颠地跟着瞎激动。

这一天的下午四点钟，非常准时，所里的两辆交通车把家住城里的人，送回到城里去过礼拜天。然后，礼拜一的早晨九点，基本上也是非常准时地，再把回家大泄元气，而昏昏欲睡的人拉来远郊的这个研究所上班。

一年共有五十二次，外加国家规定的节假日。于是，每年，对！这个研究所的人和狗，总共约计有五十九次或六十次，卷进这样的激动漩涡里。

老兄也曾很盼望过每周一次的亢奋，说真的，人，活着，不容易。能抓住一点快乐，你就不要放过。那时，妻子是妻子，现在，又是，又不是了。

所以，周末回家对你来说，已不是那么急不可耐了。

但你说，人的满足是建筑在不满足的基础上的，五天半以后才有这一天，当然是不满足的。不过，假如连这一天也没有呢？想到这里，人是很贱骨头的，因此也就心满意足了。

“林工！”

“来了来了！”

“林森中，你磨磨蹭蹭什么？”

“这不来了么！”

满院子的狗，公家养的，住户养的，院外老乡养的，恐怕还有一些是野狗，压根没人养的流浪狗，蹿来蹿去，走路都嫌拌腿碍事。大院里的工程师是有数的，狗可就没数了，而且有愈来愈多之势，真可怕。这一天，也就是这一天，大家都变得不是自己了，走起路来，两腿打飘，狗也有“人来疯”的毛病，跟着凑热闹。

这一天，至少是今天，独你例外，她差点跟你永别，太玄了，幸亏抢救及时。

“你怎么啦？老林！”

“我怎么也没有怎么呀！”你打了个马虎眼，大家也明白，就这么一回事。

日子不就这样一天天地过的吗？总的来说，又能怎么样呢？你回想起你刚分配到这个研究所的五十年代，那时京西还有拉煤的骆驼，如今已经绝迹了。那些沉默的牲口，在长途跋涉中，只管往前走就是了。这一步和那一步，对它来说，有些什么区别呢？人也同样，在这样一条平常的路上，又会产生什么惊奇呢？连“啊呀”一声也不会叫出来的。

应该说，是这么个意思。不过，这一回，你不是。林森中，你那张毫无特色的脸上，头一回，好难得难得，流露出一种若有所失的表情。

谁让你是一头双峰骆驼啊！你背上驮着两个她，哪一位你也休想卸下来。

于是那张最适宜当间谍的脸上，流露出内心感情的蛛丝马迹。

当然不是秋天的伤感。这里的秋天壮丽非常，在透明的蓝天底下，每一座山，每一棵树，每一条小溪流，都努力表现出与众不同的性格，非常鲜明，非常美丽。

只有人例外，甚至这周末的兴奋，也一个模子刻出来似的，真有趣，然而，也真没劲。每一张脸上，都一样的笑容，都朝你一样地呲着牙，倒有些令人生畏了。

你把东嗅嗅，西闻闻的狗，用腿将它们拨拉开，你今天心绪不佳，面无表情。

一个女人，百分之七十或八十为你而差点死了，你想不烦恼也不行了。

因为她，你承认，确确实实因为她。

你也并不打算遮遮掩掩，你的助手罗玉玉病了，你的上司找过你了。而且你可以想象，此刻站在你身边的同事们，完全知道你的上司跟你谈了些什么？

每周五天半，你和大家，换句话说，也是大家和你，在这远郊区的用围墙围起来的大院里朝夕共处。每张面孔，乃至每张狗的面孔，都熟悉得不能再熟悉了。有时候，你产生一种脱光了衣服，在公共浴池里洗澡的感觉，简直每个零部件，包括最见不得人的东西，也裸裎着进入公开展览的行列。

他们于是知道罗玉玉为你而寻短见，可你并不了解她何以要走这一步？。

“女人是个复杂的方程式，林工！”罗玉玉自己说的。她认为也许只有死了，这道难题自然也就解了。不死，活下去，许多事情中的荒谬，不但你理解不了，连我自己也解释不清。

.....

从斯内克河到肖肖尼瀑布，到盐湖城，这一路上，经常会在加油站碰到一个人都管他“快乐的吉米”这位推销员。

他向那些小农庄的家庭主妇们，出售除虫剂，包金首饰，郁金香种子，兼为一家保险公司招揽主顾。

那辆老爷车就是他的家，他很高兴每天早晨打开他的车门时，所见到的不是昨天的邻居。他喜欢这种生活，除了上帝和父母外，一切都象旋转木马那样在不停地变换着。

假如永远是那几张道早安的邻居面孔，吉米想：“那还不如自杀呢！”

你自然不会傻到这种程度，把你们俩私底下的交谈，和盘托出的。

罗玉玉说过，那是个没有性能力，却有强烈性欲望的畜生。她，恨不能宰了他。

这位上司，你也不认为他是个好种。那张木乃伊的脸板着，他先声明，他坐在这个位置上，他领导的这个研究所里的一名工作人员服用了过量的速可眠，而被送到医院里去洗胃，打强心针，他要不闻不问的话，在西方可以，在中国则不行。

“林森中同志——”

你懂，严肃的谈话总是这样开头的。

她为什么服安眠药？为什么服了超量的然而又不至于死人的安眠药？为什么想结束生命可又不下决心？为什么在快要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又突然后悔得不行呢？

你一言不发。通常在压力面前，保持沉默的人，一种是强者；另一种是弱者，你当然属于后者。虽然你在你的梦里，曾经端起过卡宾枪向包围着你的敌人扫射过，尽管你这辈子从来没摸过卡宾枪，但并不影响你在梦里英勇过，而且非常英勇。

你想你有理由不回答——

因为你不是罗玉玉，上司所提的关于她因何自杀，因何又不自杀，或究竟是不是自杀，或只不过把自杀作为手段，达到什么目的的等等问题，应该由她来回答。

可你本该驳回去，我管得着么？问她本人，或者问她丈夫好了，干我屁事？不知为什么，是出于礼貌呢？是你的教养决定了你的节制，而未发难？或者，说得不好听一点，是那种软弱性和原罪感的劣根性，在起作用？

你从你的上司的潜台词里听出来，林工，我们不必讲得太过于明明白白，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不更好么？通常，这类婚外恋情，官不追，民不究，也就稀里糊涂算了。

罗玉玉是你的助手，在你的实验室里工作。而且在那样一间密封的，恒温的，闭光的屋子里，只有你和她。

日久天长，水滴石穿呀！那是一个有滋有味的女人，不是吗？

他看着你，他认为你不吭声，这就表明你不是无懈可击的。但他想从你嘴里掏出什么？也难，这就是弱者的保护本能，你只要把自己封闭得紧紧的，不让他看透，木乃伊也无可奈何。

.....

“玛姬，你太令爱你的人失望了！”

“你怎么会做出这种愚蠢的事情来哪！太可怕了！”

“也许你中了邪教徒的魔法了吧？玛格丽特！”

“你会一点也不感到羞耻么？要在穆斯林世界里，你要受到剁掉一只手的惩罚的，玛姬！”

年青的嬷嬷觉得他们的指责，毫无道理。

她说：“我在向上帝祷告时，是主对我说的，祝福你，孩子，拿走吧！你可以拿走的。这是仁慈的主的旨意，我有什么过失？”

“你被革出教门，你知道吗？”

“主没有把我抛弃，他在看着我，我相信。”

虽然上帝的眼睛是无处不在的，可他是上司，不是上帝，你只要做到滴水不漏的程度，他对你没辙。尽管每个做上司的，恨不能当万能的上帝，对他的下属，不仅不满足于剥得光光的，一览无余，还想象爱克斯光那样，一直透视到内心的隐秘里去。

幸亏他不是上帝，不过，他比上帝更伟大的，有可怕的想象力。他似乎看到了你和罗玉玉在那间屋子做些什么，当然不是实验，不是瓶瓶罐罐。

他甚至嗅到一股精液的气息。

在那温度，湿度，空气的洁净度绝对合乎标准的屋子里，他认为不男欢女爱才怪咧！一个礼拜，差不多有五天半的功夫关在这两个人的天

地里。

你相信，那绝不会是伊甸园，也许有上帝的时候，有过亚当和夏娃的伊甸园。现在，只有上司，怎么可能存在一个你和罗玉玉的伊甸园呢？笑话！

谈话就这样结束了。

“林工，你再想想……”

没有答应想，也没有拒绝不想，你拿定主意，不搭理这孙子。

你突发奇想，要是吼他一句：“滚你妈的蛋，别再烦我！”他会产生什么样子的反应呢？暴跳如雷？不欢而散？阴险一笑？秋后算账？立即绑赴法场自然是不至于的，顶多慢慢消遣你就是了。但你哪怕挺讨厌他检察官的眼神，法官的口吻，“干什么？装腔作势？”但你也不会发作的，这想法不过一个滑稽的念头罢了，一闪即过。

这就是小人物的可怜了！

老兄啊老兄！你一天到晚做各式各样的实验，从这个瓶倒进那个罐，又从那个罐，倒进另一个器皿里。可你，对于人生，却不敢尝试去做哪怕是一次小小的实验。让他恼怒一下，不也很有趣么？

你问自己：“他会咬掉你的鸡巴？”

可你不敢试一下。“真可怜！”你鄙视你自己。

一眨眼间，研究所大院里，传遍了上司找你谈话的消息，比大喇叭广播还要快。

干吗要找你呢？肯定你有问题，你要干净清白得象个琉璃人儿，就不会找你了。这是大多数人的看法，虽然说心里没病，不怕鬼敲门，但门铃在响，你就很难说你没病了。

你马上觉得自己有罪了，你说这是没办法的事，一种天生的被告心态，在你，在我，在他，在每个人的灵魂里，永远象钟摆似的悬着。一旦触动了的话，劣根性使得你那颗心在罪与罚之间战栗不安地来回摆动。差一点你就低头认罪了，惯性！亏得你恨这孙子，尤其替罗玉玉

恨，你索性去他妈的了。

因此更不在乎流言蜚语了，当然，你能想象到，要不满院皆知，倒是奇哉怪哉的事了。有这么许多张要说话的嘴，研究所又在这样一个几乎与世隔绝的远郊区，本来就缺乏谈资，忽然间出了服安眠药自杀未遂的女技术员，那是多浪漫多提神的话题呀！

满城风雨，那里吃安眠药，这里人人象服了兴奋剂，世界充满幸灾乐祸。

罗玉玉也许早估计到这一切，她说过：“我是我这部小说里的主人公，我在写我自己，我对我负责，不论发生什么事，林工，与你无关。我只是你人生道路上的一座凉亭，你经过这儿，走进来，坐了一坐，歇了歇脚，然后你再接着往前走。你不必对那曾经遮一点风雨和阳光的小亭子，负什么责，是不是？”

她在看小说时，是一个沉醉在她幻想世界里的女人。

但放下了手中的书，她又会是绝对现实主义的女人，“林工，人要生存下去，是第一需要！”

“那你当初也不至于必须要跟木乃伊睡觉——”

“我不得不有求于那个畜生——”

“究竟为什么吗？”

她不想对你隐瞒，她要职称。“女人嘛！还能有别的手段么？我不想树贞节牌坊！”此刻，她的神态说不好是憎恨，是快意，还是发泄？

“玉玉，这是没法理解的。”

“我不是说了吗？有些事我也搞不清！”

大概也包括她突然打算自杀。

.....

旧金山的金门大桥终于融入迷迷茫茫的海岸一线中去。

“再见，美国！”

“再见，阿美利加！”飘挂的彩带，缤纷的气球，象五色雨一样扬扬洒洒地飞舞。

伊丽莎白女王号游轮，在码头停靠时，那庞然大物，让从未离开过俄勒冈州，很少离开过修道院的玛格丽特嬷嬷，惊呆得不知所以。

“哦！上帝！”

现在，当这艘巨轮航行在一望无垠的太平洋上，是那样渺小，脆弱，不堪一击。她感到从未有过的害怕，也许不该从家里跑出来，也许更不该相信这个花言巧语的推销员。尤其，环球旅游，她不知道是不是上帝许可的事？

吉米说，他曾经很荣幸地和一位修士，在里约热内卢的狂欢节相识，不是同一个旅游团，但住在同一个旅馆里。

他告诉玛格丽特，“你听了也许觉得好笑，这位修士先生，特别喜欢拿照相机拍那些跳桑巴舞的裸体女郎。”

“上帝啊！”她在胸前划着十字。

你从你的实验室走出来，大家都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好象这世界上不曾有过罗玉玉这个女人，不曾发生过她昨天晚上那桩可怕的事一样。

“这个礼拜你回城吗？林工！”

你说：“回！”

干吗不回呐？这话问的！

假如放在通常的情况下，问者无心，答者也不会在意。因为，你也确实不每个礼拜回城里去。譬如你太太有外事任务出国，或陪外宾到外地去了呀！譬如你的实验项目到了关键时刻，需要二十四小时顶着啦！譬如你血压好象又不太正常，高了一点啦！

也许什么理由都没有，你偏要留下来在大院里过礼拜天，不愿意到

城里去挤，那又能怎么样呢？虽然在旁人眼里有点反常，你想，难道每礼拜六拼命往城里奔，是正常么？

别人奇怪了几回以后，也就不奇怪了。

因为大家也了解你不特别张罗回城的原因，似乎谁都知道你和你妻子的关系紧张，也许夸大了些，但相当地不融洽，却是事实，你并不否认。

所以，礼拜天，你宁愿留在研究所，哪怕什么事也不干，也比回到城里，看你妻子漂亮的然而却是冷漠的脸，要有意思些。

何况你是双峰骆驼，没有城里的她，还有城外的她。

“林工，你妻子知道我的存在么？”

“宁佳这个人，她为她自己活，她只顾她本人，其它的事，她不看，不听，不想，不管，除掉我们的女儿贝贝，我不晓得她还记挂什么？”

但你也不怪你妻子，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活法。

宁佳早就对你说了，你想离婚的话，那咱们就离，要是你无所谓，那继续这样维持着，也可以。她并不认为你特别的不好，同样，也没有把自己看成是多么好的女人，所以凑和着过也未尝不可，但有一条，你不要太干涉她的自由。

你发过火，当然你性格注定了你即使满天乌云，也顶多响几声闷雷罢了。这自然是无济于事的，她不觉得她有一个或两个男朋友，有什么了不起。

所以，她建议，同床异梦，不一定反目成仇。她说这样的没有爱情的夫妻，多了去了，有人统计过。

“森中，我只希望我们都保持绅士风度！谁也不干扰谁！”

宁佳未必知道你有个罗玉玉，她奉行自己的哲学，自然也不要求你守身如玉。

于是你再也没有非常恼火，更不会寻死觅活，人，你认为象你这样

庸庸碌碌的无数普通人中的一个，将就着过个太平日子算了，才值不得怒发冲冠，大动干戈呢？你相信你决不是绅士，只不过是一个老百姓，一个能算老几的无聊老百姓而已。

现在，她是你的老婆，你是她的丈夫，从表面上看也还可以的家庭。但是，你有你的罗玉玉，她有她的你也说不好姓甚名谁的情人？

彼此冷冷淡淡的，就这样一个礼拜一个礼拜地把日子打发过去。

要不是发生罗玉玉昨晚上的事情，这个礼拜原来你并不打算和这些同事一块进城的，所以经他们一问，显得尴尬。

现在，你要留下来，会坐立不安的。你不能在小医院里陪她，她有丈夫，你一去，他就得找个藉口离开一会，三个人，他，你，还有病床上的她，都很难堪。于是，只好说回城，你是没有法子的法子。别人却认为你心里有鬼，果然吧！躲清静走了。其实你很忐忑，罗玉玉怎么想？罗玉玉的丈夫怎么看？这世界实在憋扭，你自己也不明白到底怎么办好？

结果，下午四点正，你不得不坐上交通车，回到那个漂亮而不爱你的女人身边去，她不爱你，不等于不需要你，她会给你安排、布置、或者暗示、启发许多你要做的事，包括作爱在内。

你猜不出别的同事，是否也如此憋扭？但到了午饭过后，看那股渐渐热烈起来的劲头，你相信你大概是个例外。

下午两点钟以后，研究所的大院门口便进入一周来的高潮场面。

几乎整个院子里走和不走的男女老少都在大门口这儿聚集了，附近的老乡，包括十里八里地以外的，也都赶集来了。于是，形成了一个小小的农贸市场，向回城的人，兜售着栗子红枣，柿子核桃。

这时跑来跑去最欢腾的是狗，其次快乐的是整装待发的人，再往下排，该是家住大院里的孩子了。然后，就是长住在这里的职工和家属，周末，怎么说，该轻松一下了。小人物只追寻些小小的慰藉，不敢有什么大抱负呢？能够这样稀里糊涂地把日子打发过去，也就满足了。无大抱负固然无大快乐，但无大快乐，也无大忧愁，不也挺好么？

平凡的人，最好心如古井，无喜无悲，也就安生了。

唯有你，一副郁郁寡欢的样子。当然，也就是今天罢了，平素，你不冷不热，没有什么表情的。罗玉玉说：“我羡慕你的麻木！我做不到，所以总自讨苦吃！”你说，麻木也是一种难得的心境你其实也未能免俗，真惭愧，要真能一片空白倒好了！

.....

“吉米，你卖掉了你的家，为这张船票？”

“有什么不妥吗？嬷嬷！”

“当你从欧洲回来以后，难道你去找救世军，过那一张床，一匙汤，一片面包的生活？”

吉米笑了，他相信他会在雅典向众神推销厨房去味剂的。

“我真羡慕你，吉米，你想做什么，就能做什么？我简直不能相信，就为了去看一眼那神庙？”

“假如我有足够的钱，我早坐飞机了。”

“你为什么非要看宙斯的神殿呢？不远千里——”

他也说不出太多的理由，反正他想去就是了。

三转两转，你极少出现的惆账，就被大门外小市上的买卖热潮给驱散了，又是那副让罗玉玉钦佩的空空荡荡的一张脸，在小市上溜达。其实你心里想麻木也不成，这是每周回城的前奏曲，你无法不随着大家去买些什么。其实这是多余，干吗呢？你只不过做给别人看看罢了！表明你在城里也有个家，有个老婆，有个女儿，而且，等于向大家说罗玉玉虽然出事了，与你无干，你依旧回城。你明白你这样，也不能改变别人对你的看法，知道无济于事还做，这就是你爱说的小人物的悲哀了。

“多少钱？”你停下脚来问一个卖白薯的老太太，可你并不打算买。

“两毛二。”

“城里也不过三角！”

上下不过八分钱，你也觉得怪无聊的，但若不这样磨嘴的话，还有什么地方用得着你这张嘴呢？再说，空手回家，总不如随便买点，不过，未必受欢迎，你能估计到。

“一毛五？”

老太太摇头，掉脸去招呼别的买主。

“拿粮票换呢？”

“十斤四斤。”

“真宰人哪！你这刀磨得够快的。”

“不买拉倒——”

“别介，别介……”

你继续跟这位挺固执的老太太，三分两分，一斤半斤地讨价还价，不光你，所有你的同事，包括那个找你谈话的上司，他也在和卖肉的老乡谈判那条肥得流油的羊腿，你心想，够有情趣的，刚一秋凉就涮上火锅了。

“这个畜生——”罗玉玉一提到他就是这两个字。

木乃伊求过你，老同学，帮帮忙，把她塞进你那个实验室里去。

那时，你不知道他是要你帮他收拾残局，后来，她才告诉你实情，他整整折腾了她一年多，才放开她，给了她一个职称。

木乃伊显然做成了这笔羊腿生意。

人声笑语，鸡叫狗咬，熙熙攘攘，你挤我撞，这一通乱倒把你从早上获知她出事以后的烦恼，置之脑后。你接着和你面前的老太太练嘴皮子，“马上开车了，你还背回去么？”此刻你感到了难得的精神享受，白薯是小事，直着嗓子愿意说什么就说什么，愿意怎样说就怎样说，倒成了真正的快乐，对你来说或许不可多得，所以你在一派喧嚷声中，尝到

了彻底放松的愉快，哪怕是暂时的。你注意到，别人也和你一样在享受着，大概因为一天一天的日子，过得未免太平淡，平庸而又琐碎，难怪他们一个个面色潮红，露出几乎是病态的兴奋吧？你不禁暗笑，难道那五天半的时间里，人们在冬眠来着，直到第六天的下午才苏醒过来的吗？

你也患了那种躁狂型的轻度精神病了，你叹息自己。就这一刻，你既记不起你城里的太太，也把罗玉玉忘了。

你只记得车内座椅底下那一兜比城里并不便宜多少的白薯，买它干什么呢？你太太会皱眉头，然后扔到凉台上，想起来吃，想不起来，最后倒进垃圾箱。

突然，灵机一动，你那宝贝女儿上礼拜说过，要你买些山里红带回去的。尽管车马上就要开了，准十六点，雷打不动，有人发牢骚：“中国还少有这样认真其事的。”你还是急冲冲地下车，准备不管多少钱一斤，到小市上去买一点，难得贝贝张嘴。

你绝想不到罗玉玉的丈夫，在朝着你走过来，你是怎么也躲闪不开了。

那是个老实得有点窝囊的制图室主任，跟你差不多前后脚来到研究所的老资格了，自然也是老相识了。他当然知道你和他年青妻子的暧昧关系，你要是不发生昨晚服安眠药的事情，心照不宣，还可以敷衍几句的。他不是来找你算账的吧？你有些担心。

你曾经埋怨过：“玉玉！你干吗要伤害这个老实人呢？”

她把她的和你的感情，一字不漏地全告诉了她的丈夫。

“你这是干什么吗？”

她让你别管，“这是我和他之间的事，与你没关系！”

“无论如何是由于我，你们才——”

她反问：“难道你跟宁佳到这种地步，是因为我么？”

“老于怎么说？”

“他能说什么？”罗玉玉说：“早些时候，在那畜生手心里，和霸占有什么两样么？”

“他忍了？”

“你不也忍着了吗？”

生活干吗这么拧着劲，过得半点也不自在呢？

老于显然很为难，当着那么多的人，老乡不知情，但坐在车里的研究所的同事们，几乎无人不知罗玉玉昨晚自杀的事。大院本来无新闻呀，从哪能找到如此刺激性的消息呢？而且挡不住人们的猜测，这次轻生，和你林森中究竟有些什么联系？

男女之间的感情，即便是私情，要想完全隐瞒住，是做不到的。

何况，罗玉玉并不太想掩人耳目，她还在小医院里躺着，派她先生给回城的你送你正需要的山里红来了。

女人真是难解的一道方程式呀！

你能猜测老于这趟使命的艰难，直到回到马上要开的车上，打开纸口袋，发现一颗颗干净的经过精心挑选的山里红，你不晓得是感激你不过随便说了一句，就放在心上的她呢？还是对这个做丈夫的老实人同情或是负咎呢？

老于笑得勉强，怕是比你更紧张些：“回家？”

你点点头，不知说什么好？

“玉玉让我给你送来的！”

你接过来，当时还猜不出是山里红，自然更不好意思问。“她好点了吗？”

他也点点头，似乎也不知说什么好？

车就要开了，车上的人在喊你，你顾不得再去买你的东西，再见也没说扭头就走，你刚一转身，他也三步两步地挤进门外的人群中。

你从车窗里往外看，老于已经不见踪影。

他或许觉得难堪，你在替他想，因为你也扮演着这个角色。

至于那么痛苦么？小人物最大的悲哀，莫过于不甘心于他的现实命运了。你后来给自己找到宽慰的理由，那是有头有脸的人，才会感到羞愧和不自在的事。你知道这比麻木还要麻木得多的感情，可对小人物来说，有这张脸和没有这张脸，究竟存在多大区别呢？

这个老于！

好象约定俗成似的，每个乘客的座位基本上是固定的。一年五十多次，十年五百多次，不是规矩也成方圆了。除非缺乏耐性的陆续地用各式各样的藉口，调走了，把座席让给后来的人。而有象教堂里荣誉席位的固定乘客，都是类似你这样走不了或不想走的老资格了，别人怎么要让三分的了。

不过，你总是到最后一排，并无太多的讲究，因为很少有人坐，因为你可以不受干扰地看你的小说，一本总也看不完的乘车读物。

这本已经散落的外国小说，鬼知道罗玉玉从哪儿为他发掘来的？

你感谢上帝，虽然你不信，但能有这个完全属于你的，而其他人走不进来的遐想世界，一定要感谢谁的话，那除了上帝外，还会有谁呢？

难道是那位坐在伏尔加里挟着羊腿的上司么？

在小人物的心目中，上司在某种程度上几乎等于上帝。可他把罗玉玉玩够了以后，踢给你，你把着手教她，成了个考试及格的技术员，才没去告发他。这会，居然铁青着脸，当回事地找你谈话？谈罗玉玉，亏他张得开嘴！

你佩服他真会表演，这也是有头有脸的人的拿手好戏。

车开出了研究所，你看到先是小孩子跟着跑，嗷嗷地呼叫着。车加速以后，追不上了，就剩下几十条狗在尾随不舍了。

那场面有些壮观，大家都要回过头去看的。

孩子们在呐喊助威，那些年青力壮的狗更撒欢地追上来。车内的人也兴高采烈地喝彩，为某几条狗鼓劲，探身到车窗外喊它们的名字，一直到汽车开上了公路，评选出最后驻下脚来的一条，为本周冠军。

所有的狗都累得伸长了舌头，站在路边，直到车子无影无踪，才意兴阑珊地回大院里去。这是每周狗的节目，也是回城的人的一个开心节目，会成为一路上谈论的话题。

为什么咻咻地追逐不停呢？

你总怀疑，这两车人，每个礼拜六，赶着往家奔，是不是会象车后这一群，只不过随大流地属于集体冲动的游戏，或是无目的的行为呢？至少你认为你自己有点类似。

不知谁在宣布：“今天获得狗王称号的，是老于家那条大花！”

你不觉一怔。

那是一条总对你嘻嘻然的不怀好意的母狗。

甚至罗玉玉刚分配到你手下时的时候，狗就有一种特殊感觉，它大概预见到未来的结果，一开始就对你不友好。你头一回应邀到她和老于的家去作客，差点让它咬的一口。

老于直是赔不是。

“把大花赶出去！真可恶！”罗玉玉对她丈夫说。

你很少到大院的家属区来，你甚至不知道你的年青助手，竟是制图室主任的妻子。其实你和她丈夫是研究所的老资格，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就来所工作了。后来的年青人称呼你们是老前辈，应该当仁不让的。但你关在你那个实验室里，根本不晓得他娶了这样年青的老婆，要差十七、八岁吧？

老于腰都弯了，更显得老态龙钟。大花不听他摆弄，理直气壮地赖在屋里不走。

你说算了算了，谁知它冲上来跟你不肯罢休，咬住你的裤脚不撒嘴。正忙着张罗饭菜的她，从厨房里出来，飞起一脚，把狗踢到门外

去，随手带上了门。

大花不停地扒门，撞门，呜呜地叫着。

“老于，我求你啦！把这条该死的畜生带远点行不？”

他向你一再抱歉：“你们坐着，你们先吃，别管我！”

那顿丰盛的晚餐，你很不安地和她面对面坐着吃的。也从此才了解她怎样上山下乡？怎样和当地农民结婚，生孩子，挨打挨骂？怎样折腾回城？怎样离婚？怎样把孩子作了牺牲品，判给了男方？说到这里，她哭了，“我算什么样的人？我算什么样的妈？”然后，她怎样落不下户口，怎样农转非？怎样嫁给老于？怎样找到一份工作？怎样，怎样……

她问：“林工，你当真不知我丈夫是他？”

你哄她：“听说过，不详细。”

后来，你才坦诚地说，你在这研究所里，是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小人物把自己管好就够了，不让别人替你操心，也不必替别人操心。干吗要知道那么多的闲事呢？我只求一个巴巴结结的安生日子，就行了。

老于娶了个年青老婆，你干吗要高兴呢？又不是你娶。万一他不觉得幸福，你为他犯愁，又能对他有什么助益呢？

直到很晚，老于也没回来。

以后，你每次去她家，老于就带大花到院子外边溜达。

你拿着这本失落了前后文的小说挡住你的脸，因为肯定会有人扭回头来看你。

即使不发生罗玉玉的事，只要有人提到这条凶悍的母狗，或者这位可怜的丈夫，也会牵扯上你。

原本你在那舒适的洞洞里，当地拨鼠的时候，几乎不为人知。自从你实验室里有了这个年青女人混合着香味和体臭的气息以后，无论你出现在哪儿，仿佛这股气味便随着你了，别人好象能嗅到似的，忍不住要多瞅你两眼了。

这使你苦恼，你不愿意，也不习惯过多的目光，投向你。

所以，你难得到她家作客，尤其后来你和她渐渐地亲密起来，就更不大去了。你不仅怕人，而且还怕狗。

因为，有的时候，狗咬起来比人咬还要厉害。你想不透大花为什么拼命追车？狗有狗的心思，你不是它的同类，自然猜不出。于是，你接着读手里那本没头没脑的书。

这部小说是她为你准备的，她在所里的图书馆当过临时工，那是刚嫁给老于不久的事，很快就转了正。对这位努力奋斗的女人，你也不好意思问她，怎样会有这么好的运气？因为那终究不是获得勋章的光荣事迹，一句话：“林工，那都是眼泪往肚里流的日子！”也足够足够的了。

将近一个半小时的行车路程，总得找一点消遣才好。其他人或是聊天，或是打瞌睡，或是呆呆地看沿途的景色，来打发掉这段时间。你既不想跟人扯淡，也不感到困乏，更不愿欣赏车外的风光，即使是一幅名画，看上一千多遍以后，也会出现审美疲劳的。

所以，你乐意坐在最后一排，躲着众人，让大家觉得车上有你不多，无你不少，这就是你企求的最佳境界。你本来不怎么爱看小说，你喜欢瞪着眼睛做梦，幻想着自己一会儿冲锋陷阵，一会儿杀人放火，一会儿又变成为隐身人，谁也看不见你，去窃取重要的情报……后来，她把爱看小说的毛病，传染给你，有一本书遮住脸更好，隔绝开来，你进到小说世界里去，比起你早先的白日梦，甚至更有意思些。

你不晓得她从哪儿找出来的这部散落的外国小说，开头和结尾已经丢失了，因而无法知道书名和作者。不过，你挺关心，甚至羡慕那个名叫吉米的主人公，这个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的家伙，怎么把修女玛格丽特说动了心，登上伊丽莎白王后号客轮随着他去周游世界，对你则是个永远的谜了，因为这前面至少有四十多页，不知被哪个王八蛋撕掉了。

于是，这书倒象这个世界一样，既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只不过有人快乐地度过一生，譬如这个吉米；有人，譬如你和罗玉玉，将就着，结结巴巴，凑凑和和，也算一辈子罢了。

现在，你看到的开头，是吉米到修女的客房，请她到船上的餐厅里去共进晚餐。

吉米不是百万富翁，也不是黑手党或是克格勃，他是一个挺讨人喜欢的推销员，他就为了去看一眼雅典的神庙，才参加这豪华轮的环球旅行的。

.....

“嬷嬷，但愿上帝让你休息好了！”

看来，这最初的对于大海的恐惧心理，她已经平静下来。

在客舱的房间里，那感觉和在陆地上毫无两样。她脸色安详，不象刚才在甲板上那样紧张了。

“谢谢你，吉米，我很好，我很愉快。我甚至忘记我此时此刻是在大海上航行，如果不是这房间里的过于奢侈的装饰，和那幅挂在床头的油画——主啊！原谅我！我几乎怀疑我还在修道院里。”

他不认为那种在经济舱里挂的裸体画，多么令人不安。他推销过的，生意不好，还不如卖印第安人的手工艺品，在俄勒冈州，拓荒者的后裔，买这些玩艺，是舍得花钱的。他总在琢磨，这位嬷嬷也许是淘金者的后代吧？血管里说不定还存留着一点冒险的成份吧？在那张红扑扑的脸上，他相信他不仅仅看到了上帝。

“你不是天生就属于修道院的，嬷嬷，这世界很大！”吉米告诉她。可她除了天主和她的俄勒冈州以外，好象什么也不知道。吉米接着说：“我们这艘诺亚方舟，现在的位置，是在西经一百五十度，北回归线以南，纬度二十五的太平洋上，我刚从船长那儿过来，他这样对我说的。太平洋是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的时候，特别风平浪静，才有了这个让人感到安慰的名字。嬷嬷，尽管你开始不讨厌太平洋，而且我还是个有良好记录的推销员，但我也想把这么大的浴缸推销给你。”

“你是一个很快活的年青人？”

“我没有理由忧愁，我也从来不去忏悔，请你原谅，嬷嬷！我小的时候，我妈妈老一把拎起来，打我的屁股，就因为我不会哭！”

玛格丽特温柔地笑了。“吉米，我再说一遍，跟你一起旅行，我很开心。”

他当初只是为了少掏百分之二点五的票价，才说服她一起去周游世界。那时，他并不认为她是合适的旅伴，现在，他倒不太后悔了。

“嬷嬷，是该到餐厅去的时候了，我们早订下桌子的。”

“走吧！亲爱的吉米！”

吉米望着她那身修女们的黑袍白帽。“嬷嬷，我们是去进晚餐，并不是去做弥撒呀！”

“你要我做什么呢？”

“嬷嬷，我非常尊敬你，我一点也不愿勉强你。可那是轻松的餐厅，还有乐队伴奏，为使进餐者能有一份良好的胃口，决不会演奏圣母玛利亚的。你这样走进去，人们马上会联想起在教堂里领圣餐的情景，还有勇气对准那只烤鸡，或者是侍者刚端上来的牡蛎么？”

“吉米，我是属于上帝的呀！”

“可这是游轮，并不是修道院，嬷嬷，你就不可以暂时象别的女人一样吗？”

玛格丽特摇摇头，拒绝了。

不过，她仍旧那样温柔。

“老前辈，你怎么老捧着这本书？”

一个离他不远的年青人，从座位上掉回头来问你。他曾经在你那个实验室里呆过一阵，后来嫌瓶瓶罐罐这份工作，太枯燥乏味，太单调无聊，就设法挪窝，换了份轻松的差使。所以木乃伊才给你塞来罗玉玉，按编制，你应该有一个助手。

不过，你不想要，你宁肯自己辛苦些。

其实你是不愿意别人打搅你的平静，尤其不愿意身边有一对总盯着你的眼睛。

你发现有人天生就是业余警察，对什么都感兴趣；但也有人似乎是

与生俱来的怯懦，老觉得自己是嫌疑犯，有什么见不得人的私货似的，你想你大概是。你记得已经告诉这个好奇的年青人有关这本小说的来龙去脉，理应反问他一句：“你嫌不嫌烦啊？老弟！”可你知道，就象大院里的狗一样，以少惹为佳。你若不打算息事宁人的话，他可能倒来了兴致，反而没完没了。还不如采取退让姿态，把书递给他，请阁下过目，一个太软弱的对手，他也就提不起精神进一步纠缠了。

谢天谢地，这小伙子放你一马。

你晓得，顶你的上司是没有用的，这是做小人物必懂的真理。“她，来就来吧！”

到底弄不明白，是这小子要走，才来了她，还是要安排她，才同意他调出实验室？你是老百姓，你用不着而且你也不想了解其中的“猫腻”。于是，罗玉玉从上司身后闪了出来，老实讲，一开始，你对她印象不佳。

“林老师——”

你认为，作为女人，要么漂亮，要么能干。当然，既漂亮又能干，象你妻子宁佳那样（爱不爱你另论）才貌双全的，也确实不是很多。但罗玉玉谈不上有动人的姿色，这倒也无所谓，横竖给你做助手，又不是给你当老婆。问题在于她连门捷列夫的化学元素表都茫然。

“这是你在初中二年级就该学的呀！”

那时，她能记得住的，也只有红卫兵的疯狂了。

你忍不住，找到木乃伊，要把她退回去。

木乃伊的脸上你能读出什么文章呢？全是大道理，比社论还社论。培养接班人啦！诲人不倦啦！知识分子和工农兵相结合啦！……

“我得从头教起——”你声明你没有这份义务，你拿的是工程师而不是教员的薪水，你奇怪他这实在不合章法的照顾，太过份了。

“看在我的面上，老同学——”这类人在需要你的时候，甚至会屈膝认你作亲爹的。木乃伊就有这份伟大，所以他成功了，而且越来越得意。

“为什么？非要把她弄到实验室里来？”

他能告诉你，他把她玩够了，玩腻了，有了新欢，要卸包袱了吗？

西山在车后愈来愈朦胧了，混沌的，黑压压的，甚至有点张牙舞爪的巨大城市的影子越来越近了。

秋天的傍晚就显得匆匆忙忙了，一忽儿功夫，明亮的天空，变得晦暗起来。你手中的那本小说，也开始模糊，不晓得那个吉米到底把玛格丽特请到餐厅去了没有？也不晓得那位嬷嬷，上帝的信徒，是坚持她的信仰？还是入乡随俗？

想看个究竟的你，差点骂出了声。真他妈缺德！这本书又被扯掉了好几页。

车窗外任什么细节也分辨不出来了，你索性把书放下，闭上眼睛，该是你和她一块儿到船上餐厅里去的时候了。你在外国电影里看到过的，《冰海沉船》、《假如明天来临》、《海神号遇难记》里那豪华的餐厅，丰美的酒点，衣冠楚楚的绅士，珠光宝气的贵妇人……你能想象出你和罗玉玉走进这辈子不可能，下辈子，下下辈子也不可能去的餐厅的一些细节的。

小人物最大的心理满足，便是在想象中得到一切。

她应该穿一身闪光的晚礼服，罗玉玉的面孔，也许可以说缺乏魅力，但她的身裁体态，却是无可挑剔的。你看到那些洋人在注意她，自然也在打量你。这里，你用不着怛怛怵怵了，谁也不明你的底细。说不定以为你是大亨或者是黑社会的“教父”呢？你设想裤腰处怎么要有一支勃郎宁，是镀银的枪把，还镌刻着你林森中姓氏的英文字母的缩写。

不，不，你否定了这种持枪的设想，到了这个身份上，就应该雇用保镖了。

对，正因为你身后的那个长得象斯泰隆的膀大腰圆的家伙，才使餐厅里的人，对你俩侧目而视吧？

仆役连忙过来侍应。

“我们订好了座位的！”

餐厅领班迈着小步，飞快地迎上来招呼。

“请，先生，您的桌子靠窗，因为您夫人喜欢大海——”

乐队在演奏一支什么曲子，对你，对她，是无关紧要的，只要不震耳欲聋，只要不强迫非听不可就行了。

你坐下来，你要了酒和点了菜，你欣赏着这个女人，无需再顾忌什么，她那半露在晚礼服上面的丰满到极致地步的乳胸，是很让你陶醉的。

她显得雍容华贵，不过，仍旧那样郁郁寡欢。

“你不能从自杀的阴影中走出来？”

她摇了摇头，和她在病床上的样子差不多，面色苍白，形容憔悴。

“小罗——”你只有在那种消魂时分才叫她“玉玉”的，其实此刻在伊丽莎白女王号上，你怎么喊她，谁也不闻不问的。“你干吗那么想不开呢？现在这样不挺好吗？”

她也不认为不好，只要她放下小说，就没命地现实主义，除此别无他法。她说过的：“目前只能是这个局面了，可我担心这日子能维持多久咧？我是老于的老婆，你是宁佳的丈夫，这个扣解不开，日久天长，不可能永远在这实验室里偷偷摸摸的！”

“我知道，你不愿意这样，难道我愿意吗？事情明摆着，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世界就喜欢这样倒错，憋扭，存心跟人过不去。想在一起生活的，中间总隔堵墙；不想在一起过的，捆绑着谁也休想挣脱。”

“我害怕也许有一天！”她很恐惧：“咱俩再也不可能在一起——”

你记得，她搂着你时说的，就是礼拜五上班以后在更衣室里的事，怎么会淡忘呢？

往常，早晨见面这一刻，你俩总是屏神敛息地拥抱着，亲吻着，享受着抚慰的快感。这个节目，语言是绝对多余的。

但她的嘴紧贴了你唇边只短短一会儿，便离开了。无论怎样安慰她，她也失去了往日的兴致，愁眉苦脸，一串泪珠，让你也不知怎么是好了，没有不散的筵席啊！

怎么办？一瞬间，侍者没了，马提尼酒没了，背景音乐没了，餐厅没了，只有你乘坐的交通车，在华灯初亮的渐渐人多了起来的城郊行驶着。

你真懊悔，你发现你坐根儿是个脓包，成不了大器，没人家吉米两下子，敢作敢为。可你连做一个快活的梦，也彻底不了，瞻前顾后，畏首畏尾，真可惜罗玉玉那袭夜礼服了，多么光彩夺目呀！你完全可以在梦中足足地疯狂一阵，没人会拦阻你的吗？“怎么搞的吗？林森中！”你自己都感到没劲：“唉！你啊你啊！老兄！日子过得窝囊还不够，做个梦，又不花钱，又不费力气，又没个顶头上司管着，而且谁也抓不住把柄，也象是泄了气的皮球，疲疲塌塌。看那个推销员，就为了看一眼雅典神庙，说走就走，还诳走了一个修女，要是你，早吓死了，可人家不照样也活着？”

真累，你抱住你的头，又想起怎么也推不开的罗玉玉提出的难题。

直到车停了下来，好多人下车，你才知道，白石桥到了。

.....

玛格丽特被风平浪静的太平洋迷住了。

她几乎不大肯离开甲板了，也许俄勒冈州是山地的缘故，而修道院又建在远离尘嚣的深谷里，望出去，高高的围墙，墙外是高高的山毛榉，在密密匝匝的丛林外面，是峰峦迭嶂的群山。无论朝哪个方向看去，都有墙、树、和山，死死严严的挡住，仿佛与世界隔绝了一样。

偶而一只鹰从头顶的天空飞掠过去，便有许多目光追踪着，直到它消失在山外为止。玛格丽特是获得过圣心奖的一位特别虔诚的修女，她相信上帝造的世界，就是这样众山环抱的象一口平底煎锅似的盆地。

她甚至无法想象除了山以外，还能有什么？

在修道院，天明亮了好久好久以后，才能看到太阳从山巅上兴起。

可在海上，却是一轮红日先从波浪中涌上来，然后，黑夜才让位给黎明。然后，那天水一色的大海，才出现略可分辨的轮廓。然后，耀眼的光亮，把无边无际的海洋点燃了，辉煌得令人睁不开眼。然后，那位嬷嬷红润的脸上，就会出现让吉米惊奇不止的，和她身份不相称的兴奋、雀跃、欢呼、和呐喊。

“哦……哦……”

她终于明白山之外，有海，海之外，还有许许多多的人。

“吉米，赞美上帝吧！”

他已经两个早晨从睡梦中被她叫醒，来等候海上的日出了。他只记得他三、四点钟回到他的老爷车上去睡觉，却从来没有三、四点钟起床的习惯。“玛姬，我已经请你原谅过了，从我父亲那一辈开始，就不太信上帝了！”

“吉米，你哪？”

“我，真抱歉，除了给朋友作男宾相，我从不去教堂！”

“那你信什么呢？”

他为她披上一条从舱房里带来的毯子。“也许你现在应该明白，你相信的上帝，不如这条毯子，能给你带来温暖！”黎明前的海上，即使是无风天气，也是寒飕飕的。

“你永远那样幽默，不过，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

“玛姬，我不想骗你，我什么也不信的。如果我要信的话？那我就上帝！我只信我自己！”他是个我行我素的人，开着他那部老爷车，穿过著名的俄勒冈小道，他说他是一股自由的风，神鬼也奈何不得他的，要上帝干什么呢？

“可怜的吉米，你是个好人，但你的灵魂，却充满了罪恶。”

这个不向上帝忏悔的推销员，此时却想得到嬷嬷的纯属女人的怜悯。他笑着说：“眼前的最大罪恶，是你暖暖和和，而我冰凉冰凉。如果你信万能的主，为什么不赐给我一点温暖呢？”

玛格丽特倒有点不忍心了，拉他坐到自己身边，共同裹着那条毛毯。

“我们可以靠紧些么？”吉米几乎不等她首肯，便伸过胳膊搂住了她。

也许，她从来不曾接触过异性，也许，她和男人有过交往，已成久远而模糊的记忆，这个推销员挨过来的身体，比那厚厚的毛毯，还要温馨些，紧贴些，可靠些。

这时，天之一角，一跳一跳地显得躁动不安起来，那曙光终于冲出了沉重的海洋。玛格丽特依偎在他怀里，喃喃自语：“哦！我多么幸福啊！上帝让我看到了一天的真正开始！感谢主！”

同时，那支强壮的男人手臂，和那股烟味、酒味、薄荷糖味，以及说不好还有什么味道混在一起的男人气息，象海潮一样涌过来，似乎在她灵魂的黑夜里，也出现了一丝令她战栗不安的微明。

你把你这部快零散了的小说，和那包山里红，装进背兜里，拎着白薯，走下交通车时，你的那些同事，早抢在前面去换乘电汽车了。

你着什么急呢？早一点，晚一点，对你，对你妻子，都无关紧要。你渐渐长大的女儿，也把你看成似有似无的人，她当然受她妈妈的影响，毫无疑问。但也不尽如此，这小姑娘有她自己的看法。她竟说她对你不抱希望，象成人一样地在研究你：“爸，你这种性格，是先天还是后天形成的呢？”

“什么意思？贝贝！”

“妈妈说，你早些年不这样窝囊的。”她发表绝非她这年纪上应有的感慨：“要我将来嫁人，绝不找象你这样的对象！”

“为什么？”

“因为我见你一天到晚总是点头，从来不会摇头，不会说不，真替你累得慌！”

贝贝，对等而下之的人来讲，只有一个字的回答：“是！”就足够足够了。你太小了，孩子，等你长大了以后，你会明白，人与人是不能一

概而论的。这就是为什么有的人坐汽车，有的人挤电车，而有的人只能步行的原因了。

无轨电车站上，永远有无数的乘客在等车，你放过了一辆又一辆，不是别的什么原因，这二十多斤用粮票换来的白薯，够你挤的。

“林森中！”

你听到有人在叫你的名字，吃了一惊，因为你尽可能躲着大家，尽可能不被人注意，突然这一声，魂灵都吓出窍了。也许同名同姓吧？你想。

“林森中！”

很明显，是在招呼你，你茫茫四顾，找不到是谁在喊你。你身后的乘客火了，责问你还不上车？等他和你身边擦过，看你大包小裹，鄙夷地说：“外地人，真没法！”那愤愤的，嫌你到北京来添乱的神色，让你怔住了。

外地人当然也无不好，但你问自己，我怎么会给他留下这个印象呢？

你想不到是停在马路边上一辆小汽车里的人，在朝你挥手。

尽管他在向你示意，让你过去，可你仍旧半信半疑。虽然在你梦里，你连直升飞机也敢驾驶的，但在现实生活里，你连木乃伊那辆破伏尔加，也是可望而不可及。你觉得你和那辆豪华皇冠无缘，如果在冥想中，打算奢侈一下的话，那你决不会赏光这种中产阶级的车子。你要坐就坐凯迪拉克，梅塞德斯，平治高级房车，而且用卫星电话向大洋彼岸，指挥你的谍报系统的。

你一辈子就梦想当一名象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苏联间谍佐尔格那样的敌工，出生入死，所向披靡。当你在实验室里，面对那些瓶瓶罐罐时，其实你的思绪，浮想连翩，一会儿在卡萨布兰卡的小巷急走，一会儿在迈阿密的棕榈树下漫步。罗玉玉不止一次问你：“林工，你怎么又楞神了？”

你才不会告诉她，你的这份只属于你而别人谁也无法分享的快乐。

“你在想什么呀？林工！”

你敢对她说，你让她穿上那种低胸的夜礼服么？你让她荡污涤垢，变成象天使般的洁白无瑕的女人么？你让她受到所有人的尊敬，谁也不对她另眼相看么？你让她有一份大可炫耀的学历，不是威斯康辛大学，就是麻省理工学院的文凭么？

木乃伊在你的想象中，只是一条长着癞疮的狗罢了，叩首求饶也不行。你不知让她多少回，把这个糟蹋她的畜生送上过绞刑架了？

那是你自由驰骋的，别人进不来的天地，在生活中，你虽然是微不足道的小人物，但在你的遐想中，你却是说一不二，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想怎么说就怎么说的帝王。

你犹豫了一会，还是拎着白薯，朝皇冠车走去。

那个向你展开一张笑脸的人，你不认识。你有预感，那笑影里，包含着胜利者对手下败将的宽容，因为你对罗玉玉的丈夫，也曾这样呲牙乐过的。是宁佳的情人？你在思忖。果然，当你离车不远的时候，从摇下的车窗里，探出她不耐烦的脸：“拜托啦，老林，你怎么跟小脚娘子似的，磨磨蹭蹭？”

她也不给你介绍这位自己开车的新技术开发公司的经理，打开车门，要你快进。

车内还有两个包装得无可挑剔的类似老板的家伙，虽然笑容可掬，但不言自明，知道你是何许人也？这种尴尬，你也不是初次经历，早练得脸不红，心不跳了。第一，在芸芸众生中，你不是唯一戴绿帽子的先生。第二，对小人物说来，这小而焉之的屈辱，简直就算不得一回事了。你也报之一笑，心照不宣，又能怎么样呢？

“进来呀！”宁佳催你。

你不晓得手里拎的东西，怎么办？

“什么呀？”她问。

当你告诉她，是从老乡那儿用粮票换来的白薯时，宁佳往后一仰，象牙疼似的哭丧着脸，痛苦地呻吟。

“哦！天哪！”

这倒是在预料之中，会有一场暴风雨。

“你真给我出足了洋相，丢尽了人，白浪费了我一番苦心！”

一进家门，甩盆子甩碗，又跳又闹，又喊又叫，就差动手打人了。你老规矩，一言不发，有理你尚且不敢作声，何况今天你居然明显闹憋扭呢？宁佳一生气，就破坏了她的美丽形象了。眼眉吊起来，一副寡毒刻薄的样子，绝对不象个好女人。“你三十年没本事把自己弄回城里来，我好不容易给你谋了这份差使，跟你专业对口。人家还特地去接你，显得一片诚心，多给你面子，你就是不识抬举，什么顽意？哪怕说一句客气话，道个谢，再拒绝，或者答应考虑，事后给回话不去也行的。你从来没放过这么响的屁，当下就给人家闭门羹吃，活活气死我了！”

你猜不出这个经理，是她的情人呢？还是另外那两个家伙中的一个，是她的相好？或者这三位都和她有些瓜葛呢？她是个跟谁都不动真情的女人，玩玩，好过一阵，就丢手，另结新欢。她凭她那张漂亮脸子，还有一口流利的英语，总能不断地寻找到那层面上相当体面的男人。

幸好，她比较国粹主义，不结交洋朋友。否则，你还得对付外国鬼子。

其实，要不是那一兜白薯，也许你心气顺些，不至于十分决绝。

那经理，一会儿让你拎到车里，一会儿让你放进后车厢，那几块白薯挺不争气，从口袋里“哗啦”一下掉了个满地。他们装出有修养的绅士风度，面露极标准的笑容，看着你一块块捡起来，谁也不伸手帮一把，那一两分钟，你恨不能手里有支冲锋枪。

反正，他们三个人的脸部表情，跟在动物园里看熊猫的神态相近。你不怕屈辱，但最好别当面让你下不了台。

按说，你是不该存有任何反抗意识的，对象你这种顺从惯了，听命惯了的小人物来讲，不肯服贴，可是大忌。但你认为，是他那个新技术研究所需要你，而不是你需要他。就没有必要低头哈腰，鞠躬敬礼，所

以，经理的建议一出口，你毫不犹豫地谢绝了。

你才不管宁佳的眼色，而且你早就绝望，已死心塌地的愿意在远郊的研究所呆着的了。你告诉你妻子的朋友：“俗话说，热土难离，几十年呆下来也呆惯了，早就不打算挪窝了！”

“你疯了么？”宁佳立刻吼了一句。

当时你差点要回敬她——难道不嫌我调回城工作，对你碍手碍脚么。我要天天在家的话，你能把情人带到家里来么？你能随便在外留宿不归么？既然你的哲学，是爹死娘嫁人，各人管各人，干吗非要日日夜夜厮守在一个屋顶底下，终究是不方便的呀！

难道你忘了么？我若是见一个礼拜就回城的话，你还挺烦气呢？今天你是怎么啦？

弄不清他们在进行什么交易？更弄不清你在这场交易中，是个什么样的筹码？说实在的，你还很少这样被人当回事过，一个普通之极的人，一个对谁来说，都是可有可无的人，居然郑重其事地徵求你的意见，希望你赏光，给个面子。

哦！天！太阳从西边出来了么？

在你平平淡淡的一生中，还少有这样一下子体现价值的机会。你受宠若惊，你几乎快要魂不附体。不过，你马上清醒了，别拿一个可怜的小人物当开心丸来解闷了。

你当然不至于傻到二百五的程度，你也不是怀疑一切，因为你对自己一目了然。你才不信你会突然涨价虽然现在通货膨胀。“我们新技术开发研究所，诚恳地礼聘你林森中先生，和我们携手合作！”那位亲自驾车的经理，说得挺象那么一回事。你不应该认为有诈，但你知道自己吃几碗干饭。你有哪门子技术？在大学，你是个结结巴巴的学生，在单位，你是个凑凑和和的工程师，在实验室里，所谓的那点瓶瓶罐罐的业务，连罗玉玉终于也能掌握，有他妈什么稀罕呢？

当时，你恨不能蹦出这辆皇冠。

.....

“上帝不允许的，吉米！”

“玛姬！我从俄勒冈一直追着你，你到哪里，我跟到那里，你难道感觉不出来，我多么爱你吗？这里没有上帝，玛姬，第一他太忙了，又得改选四分之一的参议员，他要去听那些让人头疼的演说。第二他未必有我的幸运，找到你这个可爱的旅伴，能买到打折扣的票。把你的脸掉过来，把你那琼芳登式的美丽嘴唇赐给我。我恳求你，上帝造你这张甜蜜的嘴，就是让人吻的呀！”

“不，吉米，上帝无所不在，会看见我的！”

“你闭上眼，嬷嬷，也许是一个天使之吻呢？”

“不——”

“你哑巴了吗？”

你感到这场可怕的暴风雨，终于过去了。

“你真让我失望！”

你开始收拾残局，把摔碎的器皿扫走，把乱扔的东西复位，把那包让你妻子丢脸，也让你上火惹祸的白薯，送到晒台上去。然后，就该象机器人一样，做你每次回家来应做的一切。烧饭，洗衣服，修理电器，打扫卫生，疏通上下水道和抽水马桶，还有买米、买面、买油和鸡蛋之类供应品，以及为你的贝贝补课……你放心，不论隔多久回家，家里这一摊活，总会给你留着的，谁让你是这个家庭的丈夫（不完全是名义上的）和爸爸呢？

你畏畏葸葸地问：“宁佳，你想吃一点么？”

不提还好，一说到这该死的白薯，宁佳冲过去，抢在手里，就准备往窗外扔。

“别，别，”你不得不认输，这对你来讲，也是家常便饭。“好了，好了，我答应就是了还不行么？从屎窝挪到尿窝，或从尿窝挪到屎窝，我也无所谓。”

你注定是不能胜利的，如果你能坚持到底的话，倒值得奇怪了。再

说，一个可怜虫，一个狗屁也不是的家伙，有什么好坚持的？

想到这里，你豁然开朗了，你坐在这个不全属你的妻子面前，心平气和了。

小人物最大的特点，就是迅速地适应状态，而且能很快地达到心理上的自慰和满足。由她去吧！

“要等你一起吃晚饭吗？”你问宁佳。她显然去找那位经理，把你造成的僵局挽救回来。这问，太多余了，她自然不屑一答。不但不吃你做的饭，陪不陪你睡觉还在两可之间咧！

你端详着手里的白薯，和脚边的那蛇皮口袋，你脑海里开始出现另一个场面。

假如还是这条二道贩子的兜子，可在马路牙子一下散落开来的时候，不是白薯，而是一捆一捆的美元，那位经理，还会安然不动地坐车里，看你出洋相吗？不是一千，不是一万，是几十万美元呀！还有那两位西服笔挺的，说不定也跟你老婆睡过觉的绅士呢？双眼也要直起来的吧？

你拍拍那位经理的肩膀：“喂！老弟！”

因为宁佳没介绍，他们也不自我介绍，你不知道他们姓什么，叫什么？

“林先生，您有什么吩咐？”

“能不能麻烦你把车开到电车站里边去？”

“警察要罚款的呀！”

你笑了，你说：“我想这一麻袋港纸，怎么也够了！”

思绪瞬息万变，美金怎么成了港币呢？那也没关系，黑市不是一比一么？照样值钱。你口袋很瘪，买白薯还要讨价还价，但这不影响你成为一个想象中的百万富翁。

就你刚才等车的地方，就在被骂作外地人的地方，你把你的钞

票，一沓一沓地向拥挤的人群抛去。无论他们怎样拉住你的胳膊，经理差点跪下来求你了，“别介！别介！这是硬通货呀！林先生！”你夫人虽然仍旧是那句话：“你疯了吗？森中！”但语气里充满了似水柔情，甚至为自己未能百分之百地爱你，才使你这样任性而悔之不迭了。

她的高跟鞋声早“笃笃”地下楼走远了。

你仍在你的沉思中，享受着大把洒票子的痛快，真够劲，都是百元一张的大面值美金，吓死人！

谁劝也不行，你偏要这样疯狂！你喜欢这样疯狂！你朝万家灯火的这个热闹城市问：“我为什么不能疯狂？”

你满足了，你过瘾了，你于是踏实了，平静了，所有的愤懑，屈辱，不快，羞耻，一股脑地都随风而逝。

.....

吉米在檀香山，踏上陆地的第一件事，几乎容不得玛格丽特反应过来，塞进了计程车，冲进了超级市场。象他自己说的，是驰骋在河谷、雨林、沙漠、高原的一股自由之风，横冲直撞。幸亏天空没有零式战斗机，否则，会当作又一次珍珠港事变发生了呢？“吉米！吉米！”惊慌失措的玛格丽特，看他发疯一样地把一件件女人穿用的衣物，从货架上取下，抛在了她的手臂上。

她怀疑，他是不是把她当作他的运货卡车？那部既是他的家也是他做生意的老爷车？他把他的车和车上的一头猫，统统卖了作这次环球旅行的盘费了。

“接着这一件，玛姬——”

“天，你到底想干什么？”

“再拿着这一条，亲爱的——”

“你要向船上的太太小姐作服装生意么？”

然后，杀向收银机，然后，大包小裹地回到船上。

船员们诧异他俩这么快就把火奴鲁鲁游览过来，简直不可思议。通常在离开陆地很多时间以后，踏上哪怕是一块珊瑚礁，也有不肯即刻走开的依恋感。

“见到跳土风舞的穿草裙的姑娘们了吗？”

“向你们这些从本土来的人‘阿罗哈’了么？”

吉米说：“朋友们！看到的全看到了，没有看到的只好等到下一次再见了！”他认为他的目标是雅典的阿波罗神庙和眼前这位圣洁而温柔的嬷嬷，其它，他并不认为会比他卖掉的也叫吉米的公猫，更让他感兴趣。

“好吧！玛姬，给你十分钟的时间，脱掉上帝给你的这套黑袍，象这条船上其他女人一样，穿上这些刚买来的衣服吧！”

她庄严地拒绝了。

“那我来替你更衣——”

她急得直划十字，虽然她并不十分反感这个死乞白赖的年青人。

在清晨甲板上那搂住她的有力的胳膊，和那抚摸过她的灵巧的双手，竟不管她同意还是不同意，要为她解衣宽带了。

“啊！主——”她推开了他。

“你怎么啦？玛姬？”

她再一次求他：“吉米，亲爱的，不行，真的不行，原谅我！”

“玛姬，你知道的，我们这艘船，很快就要穿过日期更改线了，我们多了一天，是不是？”

“那又怎么样呢？”

“这就等于说，那是上帝记事本上不存在的一天！”

“你呀！你呀！吉米……”她知道无法扭过他的，她请他出房稍候。

等她再度打开她的客房门，是一个健壮的丰腴的俄勒冈女人，站在他的面前。

“哦！这才是上帝创造的奇迹！”

他抱住了她，紧紧的，这几乎使她窒息的拥抱，玛格丽特无力自持地瘫软了。不过，最后一刻，她从他怀抱里清醒地挣脱了出来。

“我没有犯罪吧？”

“你纯洁得象刚出烤炉的苹果派！”

她很感激他，尽管他有些可恶，但仍旧是再好不过的旅伴。要不是他，那面镜子里的女人，会连她自己也不认出来么？

“谢谢你，吉米，我自己去买的话，也买不来这样合身的衣服——”

“你别忘了，亲爱的嬷嬷，我可是盐湖城一带有名气的推销员呵！不过，在你面前，我是怎么也不能把自己推销出去。”

她抱住他的头，郑重地亲了他一下，但混蛋吉米的眼睛，却从敞开的衣领，一览无余地看下去。

他可是一个不达目的，决不丢手的家伙。

给贝贝补习完功课，桌上多了一摊山里红核，你看了看表，已是十点钟了，估计宁佳不会回家了。至少，你看到的，目前有三个男人在围着她转，今天晚上，大概无需你效劳了。

“该睡去了吧？”明天，你有许多家务事，等着去做咧！

小女孩虽然打着哈欠，但摇了摇头。

“别等你妈了，贝贝！”

突然，在沙发上困意浓重的女儿，嘟哝了一句，让你愣住了。“爸，你好可怜！”

你笑了。“好了，好了，你不用操心我，这世界上象你爸这样的

人，不知有多少？你要操心的话，会操心死的。”

“爸，我不明白，你跟罗阿姨好，就跟她好，多好？她也不会自杀了。”你拿出那红艳艳的果子时，已把这消息告诉了她，她认为：“爸，你实在挺差劲的，是不是？”

“你还小，贝贝，好多事不是算术，一加一减，三下五除二就能解决的。”

“怎么办？爸，我都为你犯愁——”

“谢谢你，贝贝。”

“爸——”她已经瞌睡连天，“你干脆跟罗阿姨一块过得了，你别再窝囊了，下个决心，罗阿姨好，妈妈也好！”

“话好说，事不好办。先不讲你和你妈，那罗阿姨的——”

“你说的是于伯伯吗？”

“你妈出国那阵，你在他家住过，你不认为那样做，有点与心不忍么？”

“哦！全是这一套，真拿你们没法办！我跟妈妈也提过，选一个她喜欢的叔叔、伯伯，跟你离婚，省得她老不开心。”

“你妈回答你了吗？”你笑着问。大凡家庭不和的小孩，懂事早些。

“跟你说的差不多，我怎么办？你怎么办？还有——”

“还有什么？”

“我也学不上来了！”

你了解你妻子，宁佳也不瞒你，她有人，而且不止一个。玩玩可以，正经八百地谈婚嫁，她自己也没多少信心。

这是很没劲的话题，想合，凑不到一块，想散，又藕断丝连地分不开。甭说小孩搞不清楚，你又何尝不头疼呢？贝贝眼皮已经发涩了，跟

踉踉跄跄地往屋里走，嘴里还在嘀咕：“爸，你，为什么，这，这样窝囊呢？……”

窝囊，是的，你不想为自己辩护。你也不想把责任推到别人头上，你承认你软弱，你确实不敢说不，可如果不这样的话，你打，你闹，你反抗，你一条小鱼，实在很可怜的一条小鱼，能掀起多大的浪呢？

话说回来，即或你和宁佳分了手，罗玉玉和她老公也拆开来，就能够一切如愿？从此天下太平？开始过上幸福日子？

你不相信，她也不相信。

因为这几乎不可能。即使最会在幻想中铺陈华丽芳草地的你，你也很少为你和罗玉玉画一幅只属于你们俩的梦中的绿洲。你敢想入非非，但却不敢把宁佳，把贝贝，把甚至比你还可怜的老于，那丝丝缕缕的联系一刀斩断。更甭说你和她有勇气面对有木乃伊和无数张嘴的世界？

如果你迈出这一步的话，也许你早不是小人物了。

所以，极其现实主义的罗玉玉，不敢有任何妄想，尽量享受眼下虽然十分苟且，对她来说，却是万分珍惜的爱情。她不图别的，只求这实验室的平静生活不受干扰地过下去。

小人物最好不要存有奢望，于是，你也就能心平气和了。至少，你可以做你五彩七色的梦吗？

你猜不出礼拜五早晨那不知何时，毁于一旦的忧虑和恐惧，到了晚间服安眠药，究竟这背后发生了些什么事？

吉米不用愁这些，你真羡慕那个推销员。

玛格丽特也比罗玉玉想得开呀！她由于拿了教堂里的圣器被逐出教门，若无其事地去环球旅行了。《醒世报》上的那份署名通告，对她来说，简直狗屁不顶。如果木乃伊向罗玉玉瞪瞪眼试试，她不吓掉魂才怪。

贝贝已经睡了，宁佳大概也躺进别人的怀抱，你一点也不困，你还能估计到那个病床上的女人，也未必合眼。你打算继续读那部小说，快

乐的吉米在日期更改线，上帝记事本上没有的这一天，到底干了些什么呢？

那堆闯祸的白薯让你不安，你知道，肯定会被宁佳扔掉，不过是早晚的事。

也不知为什么？这 and 老太太磨牙磨来的东西，竟使你差不多有生以来，头一回敢对人摇头说不，你不接受回城的美差。偶尔的一次反抗，居然也能获得一点忐忑的快乐。

这使你颇为珍惜了，放下小说，又洗，又蒸，准备晒成白薯干。

于是你觉得你也是快乐的吉米了，里里外外地忙得十分起劲。不知不觉，你们家挂钟叮叮铛铛敲了十二下，已是深夜。你无论如何想不到，门开了，宁佳倒回来了。一屋子水蒸气，那是蒸煮白薯的后果。你看不清她的脸色，你问：“他们不会变卦的吧？不会把刚说出口的话收回的吧？什么时候办手续去他们公司报到？”

她扑过来，把你抱住。

后半夜，当你履行了你做丈夫的神圣义务，双眼盯着天花板的时候，宁佳裸着那单薄的身子，双手抱住拳着的腿，才告诉你：“我也让他们耍了！”

她还问你，她是不是真的老了？

有的女人，象鲜花一样，灿烂一阵以后，很快就谢了。有的女人，可能是绢花，也可能是塑料花，总那么一种不变的姿态，该红的地方准红，该绿的地方准绿，除去缺乏鲜活的生气外，应该说具有无可挑剔的教科书式的艳丽。

宁佳就是这样一个美人。

你回答她：“我还未明确地感觉到。”

她不太信，“得了，别哄我！”

“这是真话，我用不着讨你好！”

不过，你倒有个建议，最好不要一丝不挂。从性的角度衡量，你认为，你的妻子，属于中看不中吃的女人。但你保留了你的看法，一个微不足道的人，是不应该抱有见解的。因为一旦有了什么想法和念头，就会变得不安分，而不安分的结果，便是自寻苦恼，那就太没必要了。所以，尽量往好里想，要看到光明的一面。无论如何，她有一张电影明星的脸，和一双会说话的眼睛。这是她走南闯北的王牌，把她的上司（我们每个人都会有一个无可选择的或好或坏的上司）弄得神魂颠倒；把她的同事（漂亮女人身边总有一群馋涎欲滴的包围着的男士）弄得晕头转向，把和她有过交往的各界朋友（譬如出国，譬如陪团，譬如谈判，譬如就是要她这张脸子去从事活动所结识的人中的大部份，但也不是所有人）弄得七上八下。

反正够神的，前几年，更神一些。

她嫁给你的时候，是在中学教英语的老师。

她的命运和这种语言的兴衰，奇妙地交织在一起。当英语很不吃香的年头，那张脸也并不光艳照人的。她是你很忠实的妻子，每个周末的五点半钟（贵研究所的班车的准点率是我们这个拖沓的社会中唯一的振奋了）在白石桥总站等你。寒暑假还带着贝贝住到所里去，为有你为样一个工程师丈夫而颇为自豪的。

那时你也未必不窝囊，但她并不比你更神气。

没有高山，不显平地，你们俩恩恩爱爱，过了一段黄金岁月。

后来，广播电台开始教英语了，她也从中学调到她现在这个与外国人打交道的单位。你也弄不明白，是化装品的功效？是服饰打扮的结果？还是一种内在潜力的升华？一下子，你都害怕她到电车总站来接你了。你不是那类喜欢张扬的男人，你天生的或是后天养成的怯懦，卑微心理，使得你不敢和这个花枝招展的女人同行。你缺乏招摇过市的勇气，你畏惧太多的眼光在打量身边有个美人的你，“宁佳，我求你，往后，你别来接我了！”

她也正要向你抱歉，如今，时间对她来说，是多么宝贵。英语走俏了，她也忙起来了，周末通常是她必须应酬的日子。“你不会介意我小小的冷淡吧？”

你当然无所谓，你知道你自己吃几碗干饭，从不要求更多。

生活告诉你，别人的前车之鉴提醒你，你没有火中取栗的本事，你就不要把手伸到滚烫的锅里去。你应该尽可能缩小自己的面积，不招惹任何人，应该意识到平安无事，便是最大的幸福。

但，人的欲望之火一旦被点燃的话，又有那么多好色之徒，往火堆里添柴加炭，就一发而不可收拾了。

“宁佳，差不离就行了！”

“不，我可不是守多大碗，吃多少饭的主儿！”

其实，你了解，她并不比你强多少，就冲她怎么也下不了狠心，跟你一刀两断，便是难成大器之辈。手要不狠不毒，心要不坏不恶，能做大事业吗？但她相信，她有一张美艳绝伦的面孔，那就是攻无不克的王牌。

你手中什么牌也没有，而且你压根儿也不想要什么牌。你很知足你全部的出息就是没出息，她可不这样看，她不想窝窝囊囊度此一生。那么，对不起，你拦阻不了她把你撇在一边，去闯她的天下了。

你想得开，该发生的事总要发生，谁也挡不住，只有听便。

“请——”

.....

吉米本打算参加船上的“宠物爱好者联谊会”的活动。

他曾经养过一条也叫“吉米”的公猫，因此，那部老爷车上，实际有两个吉米。不过四条腿的吉米比两条腿的吉米，名声要好得多。它非常尽职，它非常温驯，它简直没有任何要求和讲究。给什么，吃什么，有一顿，无一顿，都不抗议。

这种非凡的品格，很能赢得家庭主妇的同情。

吉米向这些主顾推销空气清新剂、除臭剂、杀虫剂时，另一个吉米便要在场，起到促销作用了。尽管如此，它的主人，也不会多赏给它一

条小鱼，让它开开胃口。

有一次，吉米把车开到拉斯维加斯，进了赌场，把它关在车里。三天以后，他把口袋里最后一块钱输掉，才想起他早忘得干干净净的另一个吉米。等他打开车门，它居然靠一盆水和空气，奄奄一息地活着。他把它当作奇迹到处宣扬，没料到差点被“保护动物协会”告到法院去。

恼羞成怒，只好踢这只猫出气。

“保护动物协会”把可怜的吉米抱走了，断定他不具有养猫的资格。

可是，它还是逃回到老爷车上来，情愿过忍饥挨饿，被打被骂的生活。他半点也不为之感动，最后，还是将它连同老爷车一块卖了。

它被作价五美元，比不上一份汉堡包。

作为“宠物爱好者联谊会”的会员，至少要有一件宠物方能参加。他把他的吉米卖掉了，也就只好望着那一笔船上提供的最佳宠物奖兴叹了。

他对玛格丽特保证，他的可爱的吉米，从来没让他失望，它要在的话，准能拿到这份奖金。

或许是美国人的天性，他们的祖先是成群结队来到新大陆的。所以，若有两个老兵，便会成立“诺曼底登陆基金会”，碰巧有三个人骑过马，或打过木滚球，立刻就挂出“勇敢者马会”，或“木滚球长老会”的牌子。

在无边无际的大洋上航行，最初的兴奋过去以后，便要流行一种百无聊赖的长途航行综合症了。先是睡不醒，后是睡不着，先是没胃口，后是倒胃口，最终，人们就会产生罐头沙丁鱼的感觉，再大的船也变成棺材似的狭窄，以致有人精神崩溃。

于是，船上想方设法让乘客快活起来，除了考虑到伊丽莎白王后号的声誉，认为成立“驱除蟑螂促进会”有所不妥外，凡是能琢磨出名堂来的，船方提供一切便利，包括免费的含有酒精的饮料。

吉米挑来拣去，由于玛格丽特的缘故，他决定和她一起参加“俄勒冈洞穴寻踪者协会”，尽管他并未去游览过，那也不妨碍他大模大样地

坐在来致词祝贺的船长身旁。

他绝未想到，那个向玛格丽特大献殷勤的家伙，是鼎鼎大名的桑切斯参议员。

吉米走过去，请他到会议厅外的休息室里。

“喂！牛仔！别把你的脑袋，钻进我的篱笆里面来！”

这个在美国富豪排行榜上列名的参议员，不屑一理地回身走进会场。船长正向与会者建议，“请大家都尊敬的桑切斯先生，为有幸暂时聚集在伊丽莎白王后号上的俄勒冈洞穴的寻踪者们，发表他的主席讲话——”

漂亮的女船员为这位牛仔装扮的百万富翁献花。

吉米却不买账，他问：“为什么他是主席？而不是我，不是别人？”

礼拜天，你的早课，是悄悄地起床下楼，赶紧去排队买油饼豆浆。

不能惊动仍旧睡得很香的宁佳，否则她要大发脾气的。她劳累了一个礼拜，好不容易能有个睡懒觉的机会，也确实不该搅醒她。无论如何，这个家七分之六，是她在张罗着，也实在难为她。

这套房子是她弄到手的，房子里的电器是她出国的指标买的，电话是她的老板为她装的，贝贝进重点又重点的中学，是她活动的，乃至百叶窗、嵌木地板、热水器、封闭凉台、装空调、贴上浪漫情调的壁纸，等等等等，你真惭愧，简直一指头的忙，也没帮过。

只是礼拜天从远郊回来后，对这些不断出现的上帝的奇迹，一次又一次地惊讶罢了。

你不能不承认，漂亮女人总是能够花不大的代价，达到她的目的。于是，你慢慢地觉得你在这套房子里，不是你应该扮演的家长的这个角色，你成了偶尔来串门的乡下亲戚，成了吃白食的房客，成了什么也不是的局外人了。

甚至你刚刚离开的那张席梦思床，你躺过的那个部位，昨天，前天，也就是礼拜五，礼拜四，未必空闲着的。你弄不清，是你替代着他

们，还是他们在替代了你？

宁佳认为你实在无聊。“我有这么大的女儿，我绝不会无耻到这种地步！”

她也不永远对你凶神恶煞，她承认，她不能做绝，这是她发达不了的致命伤。其实，贝贝也不是三岁两岁了，会不明白她那些风流？但她却偏要维护最后这点面子。

“没办法，要不，我早出息了！”

她和那些头面人物厮混了这多年，她懂得，没有拿刀宰人的勇气，休想登峰造极。她说，那口吻并不是把你当成丈夫，因为对丈夫说这些话总是难堪的。而是看作一个可以推心置腹的朋友，诉说衷肠。“我要是能撕破我这张脸，跟谁都睡的话，一个个在我手心里握着。然后我要是再能六亲不认，心毒手辣，整就往死里整，也许我今天是老板，而老板早打入阴山背后去了。”

所以，漂亮不行，还得有头脑，有了头脑也不够，还得要有一肚子坏水。所以，她压根儿仍是个有气无力的小人物，不过，只是那张脸使她不大肯安分守己而已。

你在炸油饼的锅前排队，望着在滚油里浮沉的物体，被筷子拨拉得你上我下，挤挤撞撞。你突发奇想，你也好，罗玉玉也好，宁佳也好，不有点象在锅里挣扎煎熬的样子么？一会儿膨胀发鼓，一坐儿泄气干瘪，最终也难逃被吃的命运。你悟到，谁让咱们一开始，就是随意可以揉搓捏弄的面团，让你方，不敢圆，让你圆，不敢方呢？

等你把早点买回来的时候，她也起来了。

你发现，宁佳未精心装饰以前，确实有点憔悴，年龄的痕迹就比较明显了。是啊！你不禁猜测：或许她意识到美丽不会永驻，总有一天，那张漂亮面孔要失去呼风唤雨的本领，趁着还没有完全贬值以前，把你从郊区弄到城里来，也算对你这些年的冷落和忍受屈辱的报答。或者，最终觉悟到人生只不过是环行路，绕了一大圈，还是回到始发点，当中学英语老师，和那个并非不满意的丈夫一起时，不也有那种寒酸的快乐么？世界上许许多多的普通人，不都这样过的吗？

“宁佳，我没有猜错吧？”

她才不承认。“去去——”

你已习惯于不反驳，也许是自己太自作多情了，也许耽迷于幻想之中，以假当真，也许这个女人还不甘心败退，撑着那份架子吧？

“好，好，算我瞎白！”

她只要眼睛一睁，电话也就跟着响了，只要电话一响，她就该忙得坐不住了。

“这事咱们没完，你不要嬉皮笑脸——”她迳顾对着电话嚷，根本不理睬你端上来重新热过的豆浆。“我就不信北京城这么大，非你这个鸡蛋才做巢子糕？什么？老板？你以为除了他，就无他人可求啦！你记住，如今，什么东西都紧缺，唯有人，十二亿呢！永远不是短线物资。只要我张嘴，我不信会办不成！”

你劝她算了。

“去，去——”

她风风火火地忙起来，化装，找衣服找鞋，布置你今天要做的事，告诉你不必等她回来吃饭，然后跟还未起床的女儿说了声再见就走了。

你追到门口，“宁佳，贝贝的英语期中考得不太好，你抽空给她补补！”

她火了：“你干吗的？你干吗的？”头也不回下楼去了。

你倒不为自己可怜，你为你这不甘命的妻子可怜。又要去卖那张脸，说不定卖脸还不止，不晓得还要付出什么代价？

相比之下，不敢有大欲求的罗玉玉，倒安生多了。因此，她哪怕得到一点点幸福，便会感激得恨不能对每个人磕头的。

可她为啥想不开，要寻短见呢？

.....

“看在上帝的份上！”

“我没有理由拒绝一位体面的绅士，跟我谈话！”

“离他远点，我求你，玛姬！”

“吉米，请你原谅，我认为你这种要求是过份的。”

“我有责任保护你！无论如何你是应我的邀请作这次环球航行的。”

“我并不需要谁的保护，谢谢你的好意。在我的头顶上，有至高无上的上帝，我不是迷途的羔羊！”

“现在你这羔羊已经被狼抓在手心里。”

“吉米，你没有理由仇视桑切斯先生，他并未得罪你呀！”

推销员觉得嬷嬷的逻辑毫无道理，难道一定要有什么原因，才可以反对他么？我就是不喜欢他，我就是讨厌他，我一下子看他不顺眼了，不可以吗？我为什么要向他鼓掌？要对他致敬呢？

就因为他戴了一项墨西哥人的宽边草帽？

你觉得这个小子有点无理取闹了。

“爸，你在笑什么？”

“我在笑这部小说里一个满不论，什么也不在乎的家伙！”

“让我看看！”她要抢过这本书来。

“贝贝，快复习你的英语，你妈让我给你做鱼吃，让我陪你去烫头，顺便到洗衣房取回衣服，还要让我去替她到商店退掉那件上装，莫名其妙，不合适干吗要买？理由是穿起来太花哨了，贝贝，你妈妈什么时候怕打扮得过头的呢？”

“因为不是她自己去买的吗？她当然不会中意的。”她心在书上，“爸，是这个喝醉了的吉米吗？”

“别人送的？”你把书替她合上，这孩子有点象罗玉玉，拿起小说就不撒手。“回答爸爸的问题，是老板吗？”

“那还用问？”她要求你让她再看一小会。“爸，这部小说肯定挺有意思，是不是？他去敲玛格丽特房间的门，零点，那一定是个女人吧？”

“等等，贝贝，我看完以后，认为你能看我再让你看，好吗？”你把书收回来，这一段你尚未读到，你能估计到这个推销员想达到什么目的？半夜三更闯进年青嬷嬷的屋子里去。

“爸！请你不要把我当小孩子！”

“不，贝贝，我不愿意又惹得你妈不愉快，她当过老师，她知道你应该看什么，不该看什么？她有她的一套教育方法。”

“她？”你女儿耸耸肩膀，不以为然。这孩子全明白，你甚至觉得她从心里对你，对你妻子，有种无可奈何的不满。

至少，你和宁佳，并不能给她以有这样的双亲而自豪的感觉。一个十分窝囊的父亲和一个过于风流的母亲，你知道，她不喜欢上帝的这种安排，她自己说，最理想的组合——这自然是小女孩的天真幼稚：“是爸爸你象妈妈的那位伯伯，而妈妈呢？要能象你的那位罗阿姨，就太好了。”

她经常到郊区的研究所以来玩来住，因为实际上宁佳即使不出国不出差不离开北京的话，也忙得照顾不了多少贝贝的。她既有工作上的忙，也有私情上的忙，还有工作和私情夹杂在一起的忙。你不用猜测，因为宁佳也不瞒你，她跟她的这位老板到国外去，她的职责就不仅仅是翻译和秘书了。后来你也学得无所谓了，世界上不必事事那样顶真，你不也有个情人么？你不也让那个老于挺难堪的吗？更何况你女儿跟罗玉玉很亲近，一来就住在她的家里，而那条绝对嫉恨你的大花，可并不烦厌你的贝贝。

你对你女儿的这个组合方案，叹了口气。

你也设计过你、贝贝和罗玉玉一家三口在郊外的一个温暖小家庭里的其乐融融的情景。你并没有太高的奢望，哪怕啃窝窝头，但希望过一

个不至于有人动不动地就来摸摸你脑袋，有事没事找个碴就欺凌你的安生日子。可能么？当然不！即使在你的这个假设的小天地里，你也感觉到窗外那幢幢人影，很怖畏地映在窗纱上，让人惴惴不安的。

若不是木乃伊那个性虐待狂的坏种在屋子的周遭徘徊，便是不停在踟躅着的老于那可怜虫和那条汹汹然的大花了。

梦中也难觅一块净土。

生活大概永远是这样不能尽如人意地错舛着的，颠倒着的。有能量的人，改变一切，没办法的人，譬如你，那就适应一切。

你信奉没出息的哲学，你宁肯把脑袋弯到裤裆里，也不会自杀。

“贝贝，凡事都能象你想的那样，还要天堂干什么咧！”

“妈妈说过，快活就是天堂，不快活就不是天堂，所以她想办法快活。可罗阿姨说，真的，她对我说过，她连一个快活的梦也做不成。有一回，半夜里，她搂住我哭，都把我哭醒了。”

“为什么？”

“她说在梦里，好好的，你们那个实验室哗啦一下塌了——”

“真能胡思乱想！”

你和你女儿探讨，弄不懂你罗阿姨干吗这样想不开，甭说天堂，连人间她都要离开了。这究竟为什么？即或再不好的话，也比地狱强啊！

贝贝只惦着你手中的书，漫不经心地回答：“是吗？”

“我也许这个礼拜不该回来，弄得你妈不高兴，还放心不下你罗阿姨。”你和罗玉玉的事，从来也不瞒你女儿，说来不免有一点凄楚，偌大一个世界，除了你女儿，找不到一个人可以谈谈你感到束手无策的事。“贝贝，我也不晓得怎么才好了？”

她说：“爸，反正我要是你，不会象你这样没主意。”

你给研究所的小医院拨了个电话，值班的护士查问你半天才告诉

你，罗玉玉已经出院回家了。

谢天谢地。

你放下了这颗心。

“爸爸，补习完了，该准我看你这本小说了吧？”

“不行，贝贝，我得先陪你去发廊，你妈的命令。然后到洗染店取衣服，然后，咱们再到时装公司退你妈不想要的上装，这实在不是一件好差使。”你很钦佩你的老婆，只要你礼拜天回城，总能将日程安排得满满地，教你无暇顾及其它。

你觉得这样也好，省得胡思乱想。小人物，无大事，动那些脑筋干什么，除了自寻烦恼以外，弄不好还会误入歧途，那可划不来。最好，磨房里的驴，两眼一蒙，围着碾子转去得了。

不过，你拎着这件其实挺漂亮的上装，你可有点不大自在。

若是你买的，那自然又当别论。可这是你妻子的情人，也是她的上司送她的礼品，你这个做丈夫的，无论怎样豁达圆通，也觉得很不滋味。

在时装公司里，你忽然产生一种可怕的预感，会不会冤家路窄，碰上那位据你妻子说相当器宇轩昂的老板呢？

这世上什么事不可能发生呢？幸福与小人物无缘，但不愉快却总是要缠住不放的。

你想象不出，遇上那位“很风度的，很派头的，虽然六十出头，但看上去要比你还年青”的老板，该怎么办？

关于这位垄断了你妻子近十年的某某，他的魄力，他的手腕，他的官场运作和他怎样消灭掉一个个对手，独霸一方，南面而王的故事，自然是从宁佳嘴里听说来的。因此你曾以为他该是个面目狰狞的家伙，至少也是个冷面杀手。

据说他极残酷，吃人不吐骨头，你能想象他的一副凶相。

不，不，你妻子说，外表上你根本看不出来，温文尔雅，面慈目善，谁都说老板是个美男子，对女人挺有魅力的。

“那你干嘛不跟我离婚，嫁给他呢？”

“他有老婆。”

“不也可以甩掉嘛！”

“人家可是革命伴侣，两口子始终相敬如宾！”

你不竟要问，那你宁佳夹在当中算怎么回事？简直很莫明其妙的。听她口气，好象她的情人是这样一个相当有身份的人，对于你做丈夫的，如果不是什么荣耀，至少，也未辱没你，因此她心安理得。而且，她努力描绘他是一个多么难得的，令人肃然起敬的人，对他那长期患病的老伴，是如何关怀备至，体贴入微？以致他老伴完全理解他的生活上的遗憾和感情上的苦闷。

“把上帝都感动了，他是人，不是神仙，自然也应该有正常人的欲望和需求！”

“这就是说，他老婆批准他搞破鞋！”

“别讲得这样难听！”

看那意思，她和她的“赌场得意，情场失意”的上司，有了苟且关系，好象具有某些冠冕堂皇的理由，至少对你来说，不是不光明正大的了。“难道你不认为他理应得到一些同情和安慰么？”

“你们单位怎么不评选你为先进工作者呢？就冲你这份体贴领导的全身心的奉献精神，简直可以称之为全天候的服务。”

宁佳马上翻脸，你也就立刻屏神敛息。

你其实并非针对她的，你只是十分讨厌那些大人物的伪善，利用职权之便，玩手下一个女人，就玩去得了，还涂脂抹粉，弄出那些道德文章来，真可恶。

罗玉玉和你就没有这些漂亮语言，第一，说不上来；第二，确实也

感到并不漂亮。

先是她需要你，你需要她，然后，她离不开你，你也离不开她，就这样。如果说，有一点快乐，也是惊恐不安的。有一点爱情，那也是偷偷摸摸的。因为你也好，罗玉玉也好，都无法排除掉那深深的罪恶感。

你生气，那位老板，却理所当然地和你妻子上床，象木乃伊睡罗玉玉那时一样，似乎享有野蛮部落里酋长的性特权一样。“他妈的——”

假如此刻在商店里，果真碰上了的话，你想，你的手中这件时装，说不定随着你的愤恨，掷到他的头上去。你怀疑你是否能鼓起这股勇气？不过，当你驰骋在你想象的世界中的时候，你是绝对敢咆哮如雷，甚至是杀人如毛的家伙，这个动作也许过于斯文了些！

“爸爸——”贝贝提醒你：“他就是那位伯伯！”

“我正要给这个假正经的混蛋一点颜色看——”说着，你掏出你的手枪。

整个时装公司的顾客，被你这突如其来的拔枪动作，惊吓住了。躲藏的，逃跑的，呼喊的，乱作一团。只有这个见过大阵仗的人，故作镇静地问：“你是谁？”

你才懒得跟他对话，把枪指着他的额头。

也许他的情人不止一位，他猛一下，弄不清是哪位情人的丈夫，跟他过不去？也许他作恶多端，不知哪位仇敌被逼得铤而走险？他惶惑着，不知所以？多年来作威作福的尊严和领导干部的面子，与眼前黑洞洞的枪口以及那支扣住扳机的手，只能选择一样的时候，生存下来便是高于一切的了。

“有话好说——”他“扑通”一声跪在了你的面前。

你当然不会开枪，即使你真的有一支你想象的勃郎宁。你绝对不会碰他一指头，因为他已经匍匐在地。虽然你是微不足道的小人物，但也不妨你有一份大人物所不具备的高尚。

居然你还为你惊扰了大家，表示道歉。

你说，你向在场的顾客们说，做坏事就是做坏事，不要把做坏事认为是做好事，我惩罚的正是这个家伙连块遮羞布也不要的恬不知耻。

然后，你冲天开了一枪，扬长而去。

“爸爸，你怎么啦？”你女儿发现你楞着，问你。

“贝贝，你见过那位伯伯么？”

“常跟妈妈一块出国的？”她想了想，显然不象是有意识地瞒你。“有时候，接过电话。”

“没来过咱们家？”

小姑娘摇了摇头。

于是，你那仇恨的梦，顿时消散了。你非常感激你妻子，这一切都是背着女儿的；同时你也说不好是种什么感情，他，那个家伙，也许有可原谅之处，因为他终究并没有在你家和你老婆如何如何，起码那张大床是干净的。

小人物从来未敢占尽上风，期求大获全胜的，有一点小小的能够回护面子的余地，就觉得满足。哪怕全军覆没，你也会为这张床上没有别的男人睡过，而沾沾自喜。你明白，这实在很阿Q的，可是，若连这点自慰能力也失去的话，等于几乎不喘气地活着，岂不太难点了么？

你轻松多了，你决定以德报怨，讲究恕道，把手枪揣回兜里去。

但当你跟售货员谈判退掉手中这件上装时，你从那位小姐疑问的眼神里，似乎看出了“来路不明”这四个字。或许你的窘态，一副心虚胆怯的样子，或许你结结巴巴，说不出子午卯酉，或许正是这个售货员经手，一个男人买走，另一个男人来退，不免要产生一点疑惑。

可想而知，好容易快活起来的心境，又被乌云笼罩住了。

.....

“你看看表，吉米，现在几点钟了？”

“你房间的墙壁上没有挂钟，我只看到一幅画里躺着一个赤裸着的女人。”

“哦，你其实不能喝酒，何必逞英雄呢？”她温和地责备她的这位伤心的旅伴。然后，催他回房休息，“吉米，已经凌晨三点钟了，还要到甲板上去看日出呐！”

他不肯离开，他说他的太阳就在这个房间里，他摇摇晃晃地走过去，把那幅油画翻转过来。他嘟嘟囔囔地说：“玛姬，她可是无法和你相比，我还从来没有见到过象你这样温柔，这样美丽，而且这样纯洁的，真正天使般的人。你太善良了，不要赶我出去！亲爱的玛姬！”

虽然听上去有些推销员的习惯性的溢美之辞，但嬷嬷是女人，而且越来越象女人，自然也不反对这些听来怪甜蜜的恭维。

“你喝得太多太多了！你没有必要赌气！上帝总是让我们宽恕别人，再说桑切斯先生并不曾侮辱你，他说蜜酒是女人的饮料，并不等于是对你的奚落。他进到酒吧的时候，你已经快要醉了！他说到蜜酒的时候，你在喝很浓烈的干邑，多余发那通脾气！”

“你很欣赏那个牛仔，是不？”

“他跟你一样是个快活的人，不过，你的快活是天生的，他的快活是别人给的。不知为什么？两个快活的人凑到一起，反倒都不那么幽默风趣了。”

“你知道为什么吗？玛姬？”

玛格丽特在修道院的石墙内，几乎没有机会和男人接触。除去记忆中还是一个小姑娘的时候，有些天真无邪的男孩女孩的交往。后来长大了，当了修女，便过着与世隔绝的隐居生活。这是她成年以来，第一次穿得如此单薄和一个年青异性在卧房里相对而坐。开始那阵，或许是迟钝，她未能意识到这其实是特别新鲜的经验，竟把自己仍看作为上帝的仆人，在安抚这个酒喝多了的显得懊丧和失意的推销员。等到感觉到吉米的眼神，不那么安份地盯看着她的时候，她这才体会到她虽然穿着一件睡衣，但由于那绸料薄如蝉翼的缘故，纤毫毕露，几乎和油画上那位裸体女象，相差不了多少。

顿时，吉米也按捺不住地，站起来，越来越靠近她。

她不安，可忍不住有一点激奋。她努力警惕着，戒备着，但她身体的某些突出部份，似乎打点精神在迎接挑战。

于是她惶惑了，因为在等候日出的那一会儿，已经领教过这个绝不容得她有喘息机会的旅伴，只要他想做到什么，就说时迟那时快地，使她来不及反应地就达到他的目的。她不知道他深夜闯进房来的真实意图，一种可能发生什么的预感，使她战栗，希望他赶快离开。但感情的牵扯也好，女性的怜悯也好，跃跃欲试的冒险心情也好，或者，一种玩火的欲望也好，她并不打算很快结束这场危险的游戏。

上帝，显然离她愈来愈远了。

她明知道他要表达的意思，而且，最好不要让他说出口，因为他象修道院上空的山鹰，正无声地朝她掠过来，已难以躲避。但她怎么也控制不住自己，问他到底为什么会一下子不快活了呢？

吉米说：“玛姬！由于我爱你爱得快要发疯了……”

接着，他大概从电影上学来的台词，爱是苦痛，爱是折磨，爱是男人出卖自己的悲剧，爱是什么什么，还没能说清楚的时候，他扑上来，搂抱住裹在滑腻丝质睡衣里的那一团令人销魂的肉体。

“救救我吧！圣处女！我得不到你，我就要死了……”

玛格丽特在愉悦和惊恐，快感和苦痛，欣慰和失悔，上帝和撒旦之间晕眩着。

你看到这里，你想，最好不要让贝贝再碰这部小说。

尤其，那段过份的性描写，幸好不知被哪位读者还扯掉了一页，要不，昨晚上岂不让贝贝先睹为快了么？

“其实——”你说：“咱们的女儿什么不明白呢？”

不过，你拗不过你的妻子，她当过教员，她有她的一套教育方法。她允许自己不那么遵守道德规范，但却对女儿防微杜渐，严格要求。你能理解，这也是一种时尚，所有大声疾呼如何如何的正人君子，他本身

也许最经不起挑剔，屁股上甚至比别人有更多的屎。

“你笑话我？”宁佳是个翻脸不认人的人，而且，摔东西是她的拿手好戏。

你才没有这份胆量嘲笑她，笑人如笑己，你不过是多余的感慨系之罢了。但她是不可以招惹的，她不是罗玉玉，一个全身心都属于你的女人。宁佳到最后，统统归罪于你，正因为你窝囊，没出息，三十年调不进城里来，在郊区晃荡，家不家，业不业，才造成她的今天。

“怪谁？怪谁？……”她还无限委屈呢！

你不得不认错，你不该笑话她。虽然，只是感叹，她多心了，你也不对。

这就是你为什么特别疼爱另一个女人的缘故，罗玉玉也许并不动人，但百分之百地属于你。你拥抱着一个心在别人身上的女人，无论怎样呼唤，回应总是相距得那样遥远。但罗玉玉，她把身体当成工具是一回事，她当真地有史以来爱上了一个人，则又是另一回事。

那是个要爱就往死里爱的女人。

否则，她不会吞下差不多半瓶速可眠。

也许，象小说里描绘的玛格丽特一样，当“她的丝绸睡衣的束带松懈开来，裸裭出的双乳，在挣扎的颤动中，碰触到那个男人多毛的胸部时，仿佛被电击一样，她身体本能地凑上去，恨不得如胶如漆地紧贴在一起。但她的仍旧保持清醒的心灵，却绝对拒绝这个粗鲁的、说动手就动手的、而且心目中没有上帝，亵渎神灵的人。

‘主啊！救救你的信徒吧！’

她恨死了这个异教徒，他的手从她身体一路滑摸下去，半点也不斯文地在企图使她变成象油画上那个脱得光光的女人。那张喷着酒气的嘴，在她脸上寻来觅去，令她无法闪避开他的吻。

‘玛姬，玛姬……’

在这连上帝也无可奈何的时刻，她死命地在他肩膀上咬了一口，痛

得吉米滚跌到床下的地毯上。

半裸的嬷嬷跪在床上，不停地在胸前划着十字。”

你在想，一开始，也许罗玉玉就是这样在你的实验室里，把她的身体坦陈在你眼前的吧？

她说过，那时，她不认为你和其它男人，有什么不同。

刚一调进你的实验室，你是不敢顶撞木乃伊，才接受这位助手的。可她连初中也没好好念过，怎么能做至少需要中专毕业才能适应的工作呢？测试中最起码的演算，她瞠然不知所以。

你要把她退回给木乃伊，没想到碰了一鼻子灰，那孙子给你玩大道理。有什么办法？惹急了他，把她留下来，而把你请出这座庙，他未必做不到。有些时候，上司要比上帝更具威力，大家为什么对阎王爷感到森森然的可怕呢？就因为他能让你死。你服了，你只能在想象中把木乃伊送上了路易十六掉脑袋的断头台，后来觉得他算什么东西，让他那样死，倒光彩了他。他不是一个淫棍么？得艾滋病是他最好的下场。

面对现实，你无计可施，也不知拿你的这位新助手怎么办？

“求你啦！林老师！”罗玉玉坐在更衣室的板凳上掉眼泪。沉默了好久好久以后，她一无顾忌地仿佛在讲述另外一个人似地讲她自己。她说你看不起她，一点也不奇怪，她确实不是凭本事，而是靠不光彩的手段，谋取到这份技术工作。

“你在图书馆，不更清闲么？”

“搬一辈子书？什么也不是？”

“可在这儿，你得一切从头开始，重新打加減乘除来起——”

“林老师……”

那泪汪汪的眼睛，使你心软，你明白，这也是你成不了大器的致命伤。

你发现，小人物的同情心，或者，小人物对更小人物的同情心，这

就是注定了小人物永远只能是小人物的原因。“无毒不丈夫”，若想有出息，这一条沉重的感情尾巴，也会拖住你，使你休想出人头地。

“从门德列捷夫的化学元素表开始吧！”

也许你一生只懂得一个女人，那就是不大给你好声气的宁佳，你从理智上清楚并非所有女性，都象她那样斥责一条狗似的对待自己的丈夫。不过，亲身感受到妻子般在生活上无微不至的关怀体贴，倒是挺新鲜地从你的学生这儿得到了。

虽然还是如同土拨鼠，钻在你的洞穴里，但由于多了一个女人的缘故，实验室里也就多了一点温馨和融洽，以及说不出的闻上去挺舒服的气息。

木乃伊来视察过，后来你才明白他说的“很好很好，我料到会这样的”不冷不热的话是什么意思？

每天上班后，总是要冲淋，更衣，然后才能进入密封的无菌、无尘、无自然光的实验室里工作。她除了帮你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外，还要补习功课，那当然很难为她的了。你教课之余叹息：“要我，绝不干这傻事，从头学起！”

她也说不好为什么，但她要熬出来。你表示佩服，也许女人意识到自己还有一分价值时，或许她想得到什么还未得到时，总有些不甘心吧？否则，她干嘛从东北的屯子里挣扎到北京城的郊区来？从图书馆的临时工奋斗到实验室来当技工，还要获得一份文凭，谋一个技术员的职称呢？你觉得为此目的而去跟这个人睡觉，跟那个人睡觉，本钱下得是否太巨大，太可怕了呢？

能够这样坦率的交谈，自然是彼此心仪以后的事了。

她也被你问得惶惑起来：“林老师，我差不多象卖淫一样，从那些嫖客手里得到这些，所为何来？夜深人静的时候，我也扪心自问过，可也找不出答案。”

你的看法是从你的生活逻辑推断的，你很惋惜，若是能如同你这样服贴于上帝的安排，乐天知命，做一个安分守己的小人物，给一口，吃一口，给两口，吃两口，不要吃着碗里，看着锅里，饿不死，冻不着，

也就没那些麻烦事了。

一开始，你甚至很不习惯这个可怜的女人，也愿意为你提供这种服务呢！

每天从淋浴室里出来时，她总是把她那姣好的身体，和那青春女性固有的娇媚，在你眼前晃来晃去。

你可缺乏那部小说里的主人公吉米的勇气，你甚至不用强行脱她的衣服，她已经差不多是全裸着了。但你终究是中国人，而吉米是美国人，他可以肆无忌惮，你却顾虑重重。他能够按住嬷嬷，管嬷嬷同意不同意，他想干就干。你明知罗玉玉非但不会拒绝，而且在等待着你，但你一想到自己是个千万不能有任何奢望和非分之想的小人物时，哪怕你存有性冲动的念头，也只好按捺住心头的欲火。

你也悲哀过自己这种心理上被阉割的苦痛。

她说她是渐渐地相信了你。

她说你是她在这个世界上所遇到的第一个好人。

她说她后来终于明确她不甘心，她苦苦挣扎，到底是为了什么了？一个女人，获得她的一份爱情，是老天赋于的神圣权利。

你笑笑，没有言语，不过，你在心里摇头。

直到你为她加强补习几个月以后的一个礼拜天，她终于从城里参加成人高考回来，一进研究所，先跑到实验室，不管三七二十一，疯狂地抱住你，象下雨一样地在你脸上亲着吻着。那份激动简直震天动地，从心底里往外笑着，但却控制不住地泪流满面。

“看起来，肯定行啦！”

“及格是毫无问题的了，林老师，你全押对了题，成了！”

你当然也为她高兴，你居然把她托起，似乎你甚至比她更期待这个结果。

这时，罗玉玉才想到你此刻应该在城里，而不是枯坐在实验室里。

你并没有告诉她正是为了等她这个消息，才留下来的，可她马上明白了。她什么话也没有说，那眼神表明，此刻，比考试，比文凭，比技术职称，比一切一切更重要的，是从心灵到身体都迫切需要的无穷无尽的爱。

你第一次不是在想象里，享受到一个女人全身心奉献给你的真情。

“你不回你的家么？”你一点也不希望她马上走开，你后悔迟至今日才懂得这是一个多么好的女人。你所有的梦，不管你设想得多么浪漫，多么风流，也顶不上罗玉玉此时此刻所给你的一切中的一角。

她说：“我往哪儿去？我何时有过我真正的家？我何时有过我真正的丈夫？我现在才彻底明白，我所以去奔，去跑，去卖命，去卖我的身体，其实也就是为了得到一个结果，不是出人头地，不是升官发财，而是一个女人理所应当有的东西。我不能永远被我不愿意把身体给他的人强奸，我为什么不能有我真正值得爱的人，有我真正值得宝贵的爱情呢？林工，有你在我身边，我还往哪里去呢？”

那一夜，你把实验室外漆黑漆黑，下了一点雨而变得泥泞的世界，忘得干干净净，做了一个不再是小人物的实实在在的梦。

.....太平洋给了一个好看的和颜悦色的笑脸以后，开始变得不那么亲切可爱了。

甲板上已阒无一人，强劲的热带风暴没完没了地纠缠着，每天的气象预报，象太平洋晦暗阴森的面孔，让人腻烦。

乘客们除了到酒吧，用一杯杯掺冰块的威士忌，来消磨令人躁动不安的，而且过得越来越慢的时间外，便是百无聊赖地躲在自己的房间里，和丈夫，或者和妻子，或者和既不是丈夫，也不是妻子的情人，或者和在航行途中刚刚结识的朋友一起，诅咒上天这种煞风景的安排。

吉米也许是唯一的例外，他是个从来不知道忧愁的人。

他哼着俄勒冈小调，那是一首记叙印第安人穿过沙漠的民谣。

“哦哦，你走了，你离开了内陆！哦哦，你把马和情人都留在了西岸！哦哦，你剩下的只有一袋水和一首歌.....”

这首又快活又悲伤的歌声，和他那张讨人喜欢的脸，倒使他成了好多人争着邀请去喝点什么，聊点什么的大热门。

玛格丽特无法一早到甲板上去看日出了，而且好几天，连太阳的影子也见不到了。只有可怕的和不太可怕的暴风雨，交替地似乎在鞭打着这艘游轮。加之巨浪不停地摇晃着船身，那种坐立不安，那种末日即将来临的恐怖，她甚至相信这是上帝对她的惩罚，因为她犯了罪。

而且，可怕的撒旦仍在她的灵魂中盘桓着。

这是她最最惶恐，最最害怕的事，“主啊！救救我吧！”

如果那个推销员被她狠狠地咬了一口以后，不是若无其事地退出了她的房间，而是尴尬地坐在地下，做出失悔的样子，她说不定会跳下床搂抱住他的。总算在最后一霎那，主的奇迹出现了，他系上他的裤子，吹着口哨走了。她庆幸自己，未跌进魔鬼的深渊里，仍能保持住圣处女的贞洁。但不知为什么？那个壮实的年青人，强压在她裸露的身体上，和她肌肤相触的感觉，却使她心烦意乱地，总在缠绕着她。

吉米是个心不在焉的人，早把那天晚间的事撂到脑后去了。

他忽发奇想邀请玛格丽特去欣赏热带暴风雨在海上的波澜壮阔的场面。“走，玛姬！从顶层那玻璃花房看出去，比肖肖尼瀑布还要让你心惊胆战呐！”

她不想去了，她怕接着犯罪，因为她曾在花房里逗留过，那里有最适宜情人幽会的空间。

这一回，他真是讪讪地离开了。

接着，来敲她的房门的，是那位桑切斯参议员。

他没有戴那种宽边草帽，而穿上了只有修士才穿的紧领衣服。他说，在这种灾难临头的日子里，人们也许越发需要上帝，船长已经告诉了我，强热带风暴并没有过去，所以，在这艘诺亚方舟上，作为主的儿女的我们，应该让船上的人明白——然后，他朗朗地背诵《腓立比书》第二章：“所以在基督里若有什么劝勉，爱心有什么安慰，圣灵有什么交通，心中有什么慈悲怜悯，你们就要意念相同，爱心相同，有一样的

心思，有一样的意念，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

“哦！你简直就是神父！”玛格丽特发自内心地赞美着。

你说，他在神学院读过两年，他几乎要成为一名神职人员的。

她不无懊丧地把她的遭遇告诉了这位参议员，她深信她是无辜的，她千真万确地听到了主的声音。“桑切斯先生，你不会认为我在骗你吧？”

“主会原谅一切！”他说。

你发现，托尔斯泰的话，“幸福的家庭家家相似，不幸的家庭各各不同。”也未必那么准确，至少你在老于的家里，看到了你和你家庭的影子。

“小罗，你还是回家去吧！你是个有丈夫的人，承你看得起，给了我一生也少有的热烈感情。到此为止，只当咱们之间，什么事也没发生过，好吗？”

“不，林工，这只是刚刚开始。你太正经了，我早就不避着你脱衣服的。”

“我是人，小罗，可我知道我是什么人，你是你丈夫的，说不定你还是木乃伊的，我可不敢去引火烧身。”

罗玉玉那丰腴的身子，紧紧缠绕着你。她说：“我总嫌我身体脏，因为没有一个是男人是我心甘情愿跟他们睡觉的。”

她跟你约定，下个礼拜天，让你一大清早到她家去。

“干什么？”

“让我们象真正的夫妻一样过上一天！”

“那老于呢？”

“我要他钓鱼去呀！四点钟就出发，咱俩还可以再温存一会！”

天哪！你和老于，或老于和你，有什么不同呢？

不过，他比你多一条对你绝对仇视的狗，那天早晨，它对你这个偷情的人，吼叫得多么厉害啊！

……“是的！”玛格丽特应声回答：“主会原谅一切的！”

这是在修道院里养成的习惯，女主持或者任何一位神父的话，都意味着是上帝的谕旨。不但不可有一丝违背和怀疑的念头，而且要心领身受，不断地反复念诵，因为那就是主的声音。

她想这位过去的神学院学生是对的，在风浪里，这艘船也确实象诺亚方舟。

灾难临头的时刻，作为神的儿女，就应该象《罗马书》里所说的那样：“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受荣耀。”她真惭愧，差一点点忘了自己是修女，亏得这位文雅的、有教养的绅士的提醒。她觉得主回到她的灵魂中来了，谢谢上帝！

她认为他要成为一位神父，必定是十分严厉的。他那沉下脸来的样子，很使他记起修道院的守门神父，那是一把永远生锈的锁，不但锁住了谁也休想自由出入的大门外，还锁住了修女们的心。

等桑切斯参议员告辞离开房间以后，她从壁橱里把那件自游轮告别火奴鲁鲁就不再穿的黑袍拿了出来。当她在镜子里看到褪脱掉凡俗衣服的自己身体时，那个快活的吉米，似乎就在背后一样，那股恶浊的酒气，那支勒得她透不过气来的胳膊，让她在回味中几乎又坠入罪恶的渊藪中去。

她急急忙忙地套上那件宽阔肥大的黑色裙袍，但玛格丽特对镜子里的那位修女，却好象不认识似的。她不禁问：“谁？这是我么？”

她相信她穿上了主的衣服，也许可以避免灵魂的堕落。但不也把她和别的热热闹闹的人隔开了吗？于是在这艘船上，只有头顶上万能的主和这位桑切斯参议员了，甚至连吉米也会敬而远之的，那可太寂寞了。

这时她才回味过来，参议员敲开她的房门，难道就为了给她背诵一段《圣经》么？就为了对她讲主原谅一切么？

她不太理解他这句话的意思，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讲这些？主当然要原谅这世上所有的人，但为什么偏要对我说这些呢？当吉米一阵风似地进来，告诉她这个离开旧金山后的第一个海上的周末，船上将为多少天不见太阳的苦闷乘客，举办密克罗尼西亚狂欢节的消息时，她倒没有多大的兴奋。

.....“那根仙人掌来找你干什么？”

吉米到底把桑切斯“俄勒冈洞穴寻踪者协会”的头头位置，给搅得当不成了。

他的一条很被众人赞许的理由，即或参议员先生百分之百地应该戴上这顶桂冠，也不能采取强迫别人必须接受的做法。除了上帝和爹妈不可选择外（吉米说：“上帝我可以不信，爹妈我可以离开！”），船长先生为什么一定要把桑切斯弄成个主席呢？尽管我喜欢他，恨不能亲他一下，但硬要我承认既成事实，我就不得不说不不了。

由于参议员是墨西哥裔的缘故，“仙人掌爱好者联谊会”的会长职务，桑切斯先生倒是众望所归地当上了。

吉米自然也不是胜利者，但他高兴。“哦哦，他的水袋破了，他要死在沙漠里了.....”他又哼着那支印第安人的民歌。

“你没有必要跟参议员过不去？”玛格丽特曾经埋怨过他。

吉米回答说：“听着，玛姬，我不是吉米！”

不明底细的人，会以为他说：“我不是我自己”呢？其实不然，他讲的是另外一个吉米。是那条他养的，可又被他作践，踢弄，折磨，虐待，无论怎样凌辱，乃至到了饿毙的程度，也不逃跑的老猫。

一听到吉米管桑切斯先生叫“仙人掌”，对一位尊敬的绅士，缺乏最起码的礼貌，她本想跟他交谈的愿望，也打消了。

“仙人掌如果再敢骚扰你，玛姬，我要一根根敲断他的肋骨！”

“吉米，希望你别再惹祸！狂欢节也是魔鬼出没的日子！所有的欢乐后面，都有忧伤跟随着的，修道院的女主持这样讲过的。”

“那我们还是先享受欢乐，然后再应付忧伤。只有笨鹅才会坐在池塘旁边，为明天流泪。走吧，玛姬！丢掉你的修道院，脱下你的道袍，快活地去跳去喝吧！”

“也许我们这诺亚方舟，说不定就在这个周末沉到太平洋里——”

“等到沉的时候，你再祷告上帝吧！快换衣服去，亲爱的嬷嬷！”

“我必须这样！吉米！至少今天晚上！”

“为什么？玛姬，也不是去做弥撒，或者为死者进行安魂祭！”吉米开玩笑地说。

“船摇晃得这样厉害，你还亵渎上帝！”她不停地划着十字，求主原谅他。

“玛姬！”他对她无可奈何，“好吧，好吧，只要你觉得这样好！那就请便！”

“吉米，你没看到，那位桑切斯先生穿上了教士的衣服。因为在灾难即将降临的时刻，我们这些主的儿女们，应当象耶稣说的牧羊人那样为羊舍命。”

“看样子，我要和仙人掌把账好好算一算了！请，圣洁的嬷嬷，你这上帝的仆人！我就是你的一条最可怜的羊！在前面为你引路吧！”

礼拜天，是上帝休息的日子，但对小人物来说，它是礼拜七。

从时装商店把那件令你很不好意思的上装退了货，回来的路上，你女儿碰上了她的同学。一个胖嘟嘟的，显然没心没肺的小姑娘，你女儿把你介绍给她。

“我爸爸！”

“唔？”

“唔什么？”

“有一回，我看见你妈妈从小汽车里出来，那个挽着她胳膊的男

人，我以为是你爸爸呢？哦——”她也觉得有些说得走嘴了。

“你真能胡说八道！”

等那个同学走了以后，你女儿也觉察到你的沮丧情绪了。

“爸爸，对不起！”

“贝贝，你又没错。”

你不禁想：难道是你的错？是你老婆的错？

……从经济舱到要去的舞厅，必须走过很长一段甬道，还要拾级而上，沿着曲折的舷梯，才能进入一派珊瑚岛风光装点的狂欢节会场。当然，热带风暴还不至于可怕到全船覆灭的程度，对初次航行的旅客来讲，着实是够恐惧的了。船身的摆动，和她那件长袍的绊手绊脚，好几次跌倒在吉米的怀里。

“主啊！”她魂都吓掉了。

“这时候，主帮不了你的忙，别害怕，有我呢！”因为抱在他手里，俯首即可吻到她，他怕她再咬他一口，轻轻地试了一次，居然未加反抗。

“我相信我快要去见上帝了！”她没有拒绝他再一回长长的吻，只有这一霎那，她才能忘记死亡的威胁。风浪愈来愈可怕地肆虐起来，船在强烈地颠簸，两个紧吻着的男女似乎被人猛推一记，从舷梯上滚跌下去。

吉米努力托着她重新攀登上来，她已经吓瘫了，任他摆布。他说：“你听，玛姬，舞会已经开始了！让我们快活完了去死，也算对得起创造我们的主。”

当这位死也不忘快乐的推销员半搂半扶地，走进灯光闪烁，烛影摇红，花团锦簇，乐声回荡的大厅里时，竟没有半点狂欢节的气氛。被吉米说对了，仿佛在举行一场追思礼拜。每个与会者神色沮丧，心情沉重，那几位在跳密克罗尼西亚土风舞的姑娘，也动作呆板，表情凝滞。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吉米象推销他的杀虫剂一样，在推销他的

快乐气氛。“女士们，先生们，跳起来呀！鼓手，来一首热烈的曲子吧！”

他的话还没有落音，象山一样的巨浪，把伊丽莎白号浮托到浪峰高处，然后，一撒手，整条船跌落到海底似地仄歪着下滑，桌子、椅子、杯子、花瓶，和那位鼓手的几面大鼓，全不由自主地朝一边栽倒过去。人们站立不稳，互相撕掳成一团，恐惧地锐叫着。就在这生死未卜的紧急关头，那位桑切斯先生用大主教宣读教廷谕旨的口吻，向在场的人开讲起来，一下子倒把混乱局面稳住了：“我们为什么要遭遇到不幸和灾难，上帝为什么要惩罚我们这些善良的人，就因为我们这条船上，有一个偷盗圣器，被逐出教门的女人。那就是她——”他把手指着玛格丽特：“就是这个还敢穿着主的衣服，犯了十戒的法利赛人！”然后，他大声咆哮地吼着：“主啊！这不是我们的过错！原谅我们吧！显示你的灵威，把这个不是修女的修女，我们心中的鬼赶出去吧！”

玛格丽特失神地跌坐在地下，满场大哗。

吉米放下他的旅伴，以从未有过的沉着，走向桑切斯，只有一个要求：“向大家说，收回你刚才的话，并且向嬷嬷道歉！”

参议员财大气粗，并不把一个推销员放在眼里。他说：“滚开！”

“我数到三，你要是不按我的话去做，我就把你墨西哥祖宗的魂灵揍出来！”吉米开始计数。

但是，他“三”字尚未出口，桑切斯一拳就打得他鼻孔穿血。

吉米哪里是这个训练有素的家伙的对手，但他并不因为那是个有钱有势有力气，而且有他妈的似乎是正义和真理的参议员，稍稍胆怯半分。他冲上来，正好船的摆动帮了吉米的忙，惯性使他猛的一下撞倒了对手，骑在桑切斯的身上，为玛姬，为他自己，为俄勒冈洞穴追踪者的权利，打得他七荤八素。

紧接着，吉米的末日就来临了。

桑切斯一个鱼跃动作，将推销员弹出好远，还未等他站稳脚跟，扑过来，象连珠炮一般的拳头，雨点似地落在他的身上。他本来发誓要把参议员的肋骨一根根折断的，现在，被打扁了的倒是他了。

吉米最后连招架之功也没有了，只有朝这个以上帝的名义（桑切斯一边打，一边说着）来打他的人，吐唾沫的份儿了。

玛格丽特一见他从嘴里啐出来的，尽些些血沫，什么也顾不得了。她不知从哪儿涌上来这股勇气，冲着桑切斯大喊大叫：“这个上帝，要是你的话，我就永远也再不信了！走，吉米！”她甩掉那缠裹住她的黑袍，把吉米搀扶起来。这一回，是她几乎托住他，从舷梯一蹬蹬下到经济舱，通过长长的甬道，连她自己也不禁诧异，弄回到房间里。她笑了，而且是真正开心地笑了。

遍体鳞伤的吉米问她：“玛姬！你怎么啦？”

“上帝离开了我，我不一样能活得挺好么！”

她再也不感到恐惧，当她跟这个年青人恩恩爱爱的时候，修道院的日子，已是一个非常遥远的，漆黑漆黑的梦。

“吉米，抱我更紧些，我希望夜长些，再长些，天最好永远不亮——”

快乐的吉米差点为这个他爱的女人，把最后一口气也拼耗干净，他连亲亲热热叫一声“玛姬”的力量也没了。他想起那首印第安人的歌曲，“哦哦，他的水袋破了，他就要死在沙漠里了……”他已经精疲力竭，哼不成调了，现在只有一个飘浮在半空中又舒服又慰藉的感觉。他就是那已不剩一滴水的皮口袋，而压在他身体下面的那个没有了上帝的一丝不挂的女人，倒真象饥渴到极点的沙漠，一片永远灌溉不满的干涸的沙漠。

他也许会死在这片沙漠里吗？

不！他仿佛已经到达了他追寻的旅途终点，那就是他的极致境界。“玛姬！你就是宙斯的神殿！”

你倒在那张床上，捧着这本没头没尾的小说，看到此刻，眼皮开始打架。不过，你在思索：苦苦追寻，上下求索走了千里万里路，其实，神殿就在身边。

“这小子——”你骂了一声吉米，有点羡慕，有点嫉妒，但你是东方

人，还是东方人中的弱者，你想，即使借给你胆子，你也不会象他那样任性胡来的。抬头看看钟，半夜两点多了，昨晚上宁佳突然出现的奇迹，大概不会重演了。你有什么办法？除非你失眠的话，你可以设想你穿着迷彩服，戴着贝雷帽，端着一梭子五十发的卡宾枪，潜行到你老婆的情人家里，敲他的卧室房门。

“谁？”

你在犹豫，有必要给那位老板来个透心凉么？宁佳连划个小口子，流点血，腿都软的，干吗要吓着她呢？你到底踢开了门，你设想你的妻子会朝你扑过来，紧挨着你。你不怪她，你有你的骑士风度，你甚至对那位奸夫，碰都不想碰一下，你嫌脏了你的手。而是以一种蔑视整个世界的眼光，瞥那家伙一眼，然后拥着你妻子离去。

不知什么时候你迷迷糊糊地睡着了，等到电话把你吵醒，你才发现这一夜和衣而卧，此刻已是礼拜一的清晨。

电话那端的人，听出来是你，笑笑。他劝你凡事要想得开些，调回或者调不回，也无所谓的，眼不见，心不烦，更好。我们都得听老板的，所以，爱莫能助，请谅解吧！你一句话也没说，等对方也觉得没劲了，不说了，你才把电话挂了。

贝贝还没起床，你抓紧时间给她把早点准备好，给宁佳留条，哪些办了，哪些未办，哪些等你下礼拜回来再办.....然后，望一眼多少有点空空荡荡的屋子，一年可以回来五十多次又少了一次的屋子，然后，悄悄地，脚步轻轻地，努力不吵醒你女儿和想象中仍睡在床上的妻子，下楼赶早班车到白石桥搭六点钟研究所来接人的车。

你还坐在你的后排座位上，这一路，大家基本上象没有睡醒似的，或痴痴呆呆，或昏昏沉沉，或象大泄元气的病人，萎靡不振，或东倒西歪，接着做未做完的梦，只有你，以难得的清醒，幻想着这辆车，最好永远不停下来，一直地开下去。无终点也就无期求，无期求也就无欲望，无欲望也就无争斗，这对你这个弱者来说，没准倒得其所哉了呢！

你想，要是把这荒唐的念头，告诉罗玉玉——她只要出院，肯定要来实验室上班的。她准说：“下回再不给你借荒诞派和魔幻现实主义的小说了！”

当你能够清楚地看到西山的秋色，峰回路转，那研究所灰蒙蒙的大院，便不管你欢迎也罢，不欢迎也罢，硬塞进到你的眼帘里来。

只有那热热闹闹的一群狗来迎接你们这些由城里返回的人了。你很奇怪，居然看不到那条总对你虎视眈眈的罗玉玉家的大花，通常，那条狗，不会放过你的行踪的。

你往你的实验室走去，她会等在更衣室里，拥抱住你，给你一个长吻。

离开也不过数十个小时，罗玉玉会说：“可把我想死了，林工……”她要你抚摸她，她要你搂抱她，她要你……每个礼拜一的更衣，冲淋，总是难免多耽误一些时间。

接着，她让你坐下来，从保温瓶里取出你的早点。她双手托住下巴，在你对面，痴痴地望着你吃。

今天，可教你失望了，门仍旧锁着。

你倒不意外，虽然出院了，也许还需要将养。但是，当你在你这个洞穴中消停下来，你发现，不但罗玉玉的物品，哪怕是一张她的香水纸巾（她是个有洁癖的女人）也没留下，统统无影无踪了。甚至，连她那股年轻女人特有的青春气息，从她头发，从她身体，从她一举一动中自然流露出来的，令你为之倾倒，为之陶醉的芳香，也消失了。

这是怎么回事呢？

你纳闷了好久好久，你几次想冲出去，问个究竟，你觉得你的罗玉玉不会把你撇下的。这爱，对你来说，固然是弥可珍惜，对她应该说是一生在追求的东西，怎能轻易随便地抛弃呢？

真能胡思乱想，你否定了自己。对于象你，象罗玉玉这样的小八腊子，连这点子苟且的爱，也要丢掉的话，那你连狗屁也剩不下了。不会的，你在等着，肯定在下一分钟，下一刻钟，下一个钟头，她推开门，含笑走进来，投入你的怀抱。

她没有来，木乃伊倒出现了。

这个被你不知枪毙过多少回的家伙，一脸正经地通知你：“森中同

志，我来实验室告诉你一声，罗玉玉同志安排到我的办公室当业务秘书，她的调令上个礼拜四就给她本人了！”

你在心里叨咕：混蛋，快离开这儿！你真担心你一旦控制不住自己，会不会一下子蹦起来，把这个性虐待狂掐死？

当你想到你的罗玉玉，又会被这个畜生残酷地糟蹋时，你多么想得到一支你梦中的卡宾枪啊！你多少年流不出来的眼泪，在你脸上毫无顾忌地流淌着。

虽然，你明白，世界是永久的，人生是短暂的。虽然，你努力排解，你干吗呀？你至于吗？

但是，无论如何，你想不到人生在世，会有这么多的烦恼。

玛丽小姐

现在，谁也说不该拿玛丽小姐怎么办才好了。

在胡同口方家，不，应该说在整个胡同里，从老到小，几乎无人不知玛丽小姐的。

老太太健在时，是她老人家陪着这个玛丽小姐每天出来溜达的。几乎是风雨无阻，从不间断，准八点，那油漆斑驳的翰林府的大门，便唧唧唧地开了一条缝，先是玛丽小姐，然后就是校长夫人，一前一后地走出来。准九点，老太太和她的心肝宝贝，已经从后海南沿绕银锭桥回来了。

天天如此，比钟摆还准。

接着，胡同口里的人家，便可听到早先的翰林府那扇沉重的年代太久的大门，又发出一阵唧唧唧的声响。也许从此这一天，大门保持着有涵养的沉默，几乎不大有动静的。

于是，只有悠扬的鸽哨，在天空里忽而近，忽而远地响着了。

这所四合院门口那影壁，和下马石，记录着方家祖先在乾嘉盛世的恩渥隆遇。从前清翰林院方大学士开始，一直到方中儒这位大学校长，胡同口方家在后海这一片，凡老住户都知道那可是真正的书香门第。

后来，前几年吧，每天陪玛丽小姐出来溜达的，变成是校长本人了。

街坊邻居相信，老太太一准到她的天主那里去了，因为她是个虔诚的教徒，总要到西什库去做礼拜的。

人们也纳闷，方校长体格原不如他老伴，他倒该先走的，结果她把他撇下了。

自从老伴归天以后，他老人家象塌了半边天，身体好象更不顶了。一天到晚离不了拐杖，精神显然不如他夫人，每天早晨，颤颤巍巍的他，走两步就得歇口气，玛丽小姐不得不驻足等他，回头看着他。比起他那永远腰板挺直，永远整齐光洁，永远象洋人那样在数九寒天也穿裙

子的老伴，他可差得太远。无论应付四合院会出现的问题，还是有关儿女的一些什么事情，老夫子总倒后悔不如他先走，也许因为他从不料理家务的缘故，忙于他的学问，本来事无巨细都是他老伴操心的家务，一下子落到他头上，怎么也照管不过来了。

幸好，并未麻烦他很久，人们再见不到老校长和玛丽小姐一块出现在后海溜达了。

银锭桥头摆烟摊的和修理自行车的老大爷和老大娘都明白：老夫子到天国去找他老伴了。胡同口方家这书香门第的最后一个象征，前后脚随他夫人离开了人世。

再也见不到那真正是来自外国的玛丽小姐，由谁陪着出来溜达了。于是这后海边上，似乎缺了些什么？

人是挺怪挺怪的，习惯了，适应了，也就觉得理所当然了。大家讶异了一阵忽然消失了的这对老夫妻以后，一旦那天方家的什么人，又和玛丽小姐出现在海边垂杨下溜达的话，人们难免又要引起议论，好象挺不顺眼的了。

“老太太，老爷子一过世，儿女们便不把爹妈的心肝宝贝多么当回事了！”

摇头的，叹息的，唉！唉！这世道啊……

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方家人，现在是三兄妹，老大方彬，老二方军，老三方芳，对玛丽小姐的看法，意见以及具体的措施方面，各各想法不尽相同，不能一致。其实也不是天塌地陷的大事，无非有人希望这样，有人喜欢那样，有人想当甩手掌柜，有人不想吃亏罢了。

“怎么办呢？”

“总得有个万全之计，对不对？”

不就是一条叭儿狗吗？

即或是一条纯种的马耳他叭儿狗，不也是一条狗吗？

姑奶奶叼着一支长长的女士烟，牛仔短裙裹着她那浑圆的臀部，两

条秀挺的玉腿，一双高得出奇的跟鞋，在方砖铺地的四合院的天井里，象模特儿表演似的，娉娉婷婷地走来走去。“我不认为玛丽小姐是一条普普通通的狗，不管你们承认也好，不承认也好，它是父母亲的遗爱——”

“用不着你定性——”她丈夫在心里“腹诽”他太太。

“难道你们大家不怕别人笑话吗？”

大家做出洗耳恭听的样子，其实，她大哥、大嫂，二哥和他的情人，以及她那懒洋洋在躺椅上八字摊开的丈夫，都不买她的账，又不得不听她的。可能觉得她来扮演卫道士的角色，不怎么适合吧？一个非常风流的女人，突然非常严肃起来，有一点点不太谐调。

“瞎来劲！”

她丈夫被她拖来参与关于解决玛丽小姐的这个家庭会议，本来满肚子的不乐意。见她这副神气，越发地不高兴，干吗？兴师动众，还真当回事地坐在这儿讨论，好象一天到晚公家的会还没开过瘾似的，回到家里来接着开，实在荒唐透顶。

王拓心里骂他老婆，臭显，就你能？你也不是一家之主，你上头有两个哥哥，你是嫁出去的人，你凭什么出头管这些事？莫明其妙，充其量，你也只不过具有三分之一的权利和义务而已。瞎张罗！她的全部能量，就在这张罗上。

终于张罗上一个什么协会的秘书长，“末代王朝的奇葩，哦！哦！”

“滚你妈的蛋——”

他知道他老婆表现欲极强。热爱在日常生活中扮演这种或那种角色。

现在，她在院子里那副当家主事的样子，很象才去世的老爷子，更象前些年归天的老太太。包括她哥哥，嫂子在内，都相信是老爹、老娘把她给宠的。

她逐一地看着院子里的人，等待着大家的答复。

“怎么着？诸位——”

一表人才的方军，被老爷子笑话成空心大萝卜的电影厂里的导演，却是个天字第一号情种，他本人的爱情故事，按方芳的评论，要比他自己拍的那些烂片子，更卖座些。他在院子里的丝瓜架下，跟他的情人不知在密谈些什么？院子里的讨论他并不关心。

这位目前和他同居着的女演员，半点也不漂亮，全家人弄不明白，他会如此迷上菲菲？

“二哥，菲菲，你们的喁喁情话，还有完没完？”

“要我们发表个什么意见么？”方军问。

“对了，就是要你讲话，因为你是方家的人！二哥！我知道你讨厌玛丽小姐——”其实，这院里喜欢这条刁钻古怪的狗的人不多，也可以说没有。“不过，你不能没有一个态度！”

“是，女家长——”

“不要话里带刺，二哥，什么时候你片子拍得有点含蓄，就好了！”她是个眼里不揉沙子的女人，厉害得要死，她父亲在世的时候，那样一位鼎鼎大名的大学校长，也让她三分。“好吧！你不要以为我多管闲事！关于玛丽小姐，看在早去世的母亲，和新近离开我们的父亲份上，看在咱们这个无论如何也能算是书香门第的份上，不能不考虑到舆论的力量。弄得玛丽小姐没人管，都想一推了之。象话吗？”

“不至于吧！”方军表示不理解，他说：“一切不是挺正常的吗！”

“正常个屁，不能这样对待玛丽小姐，且不说咱们是什么人家，且不说老爷子刚过世，从保护动物协会的观点——”

“我们可没有虐待啊，芳芳！”大嫂贺若平连忙声明。

“现在不是追究责任，说起责任来，谁都有一份，因为我们是胡同口方家的子女。”方芳一脸正气，一派大度，也难怪父母在时，特别器重她，而对两位少爷失望。

方军说（这种不得体的话，也就是他能没心没肺地说出来）：“至

于这么严重吗？玛丽小姐虽说上了点年纪，但终归是条叭儿狗，卖了算了！”

全院大哗，“啊？……”

方军所以成为一名三流导演，可能与他自我感觉略差有点什么联系。

他压根未把大家的亏他说得出口的惊诧神色放在眼里，继续发表他的谬论。

“那么好，我有个朋友在杂技团，驯狗的。也许，玛丽小姐具有表演天才呢？”

这回，方芳发她姑奶奶的脾气了，猛喝一声：“你还有完没完？”

菲菲拉了他一下，他赶紧举手作投降状。

“二哥，我看你实在差劲——”

他知道她的厉害，从小就斗不过她，虽然他比她大好几岁，但事事处处都得听她的。白长了个大个子，白当这个哥哥。上树，他不敢，只能站在树底下拣她扔下来的枣吃。后海挨着他们家院墙，夏天跳进去游泳，冬天跑上去滑冰，他只有站干岸眼巴巴看的份。他妹妹无所不能，无所不会，徜徉在天上是蓝天白云，水里也是蓝天白云的后海上，美不孜孜地，快活得这后海都盛不下她。“下来呀！笨蛋——”那时她不叫他哥，而叫他笨蛋、笨虫、大土鳖、或者傻驴什么的。他也真往水里跳，而且不止跳过一次，每次都淹得两眼翻白。细算算，喊他哥，也是他当导演以后的事。

不过要是让她去看他的样片，准会蛾眉一竖：“这片子也就是你这笨蛋导得出来吧！”他承认他片子拍得不好，但他能找出无数的理由，把过错推诿出去。他永远怨天尤人，永远觉得他的才华得不到施展。

他的妹婿王拓非常羡慕他有糟塌国家几十万无的权利，而且还有抱怨的资格。

方芳戳着他的脑门，很不客气地数落着。

“关于玛丽小姐，你有意见你有看法你有什么好主意可以发表，不要信口开河，胡说八道。

“遵命！”方军一向被她“镇压”惯了，马上箝口噤声，表示服贴。

王拓估计他老婆下一步，该进入这次家庭会议的主题了。

果然，她把目光转向抽闷烟的老大，这一家的长门长子。

方彬这人，猛一看，挺不知深浅的。总做出一副深沉的思考状，其实，全家人都明白，越是这种样子的时候，他脑子也越是什么都不想。要是此刻谁问他，你妹妹和你兄弟在争论些什么？他一定是两眼露出茫然的光，说不出个所以然。

王拓在他老丈人家，其实更亲近导演，而不喜欢这位处长大人。

方老夫子终生抱憾的事，便是家门不幸，儿女不肖。老人家所谓的不肖，主要是怨恨他们不争气，一个个不学无术。如果说老二中看不中吃的话，那么，这个老大则是既不中看，又不中吃。“真想不到翰林府终止在我这一代……”

王拓深知逝世的岳父岳母，也未必很愿意接纳他为书香门第的乘龙快婿。只不过是，第一，在插队时结的婚，无可奈何，不得不认可的事；第二，怎么说，多少还有一份精干，虽然文化程度太差了，老三届，高中水平，这使老人摇头，幸好吩咐干些什么，不至于象二位少爷那样不顶用，也就接受这个现实了。由于时常被岳父母差遣，女婿顶半子使用，这两位郎舅，导演比较亲近他，因为可以省却自己许多麻烦，何不乐得轻松？而处长呢，老怀着一种对于精明人的戒备，怕遭他算计似的警惕着。

“大哥，”方芳“笃笃”地走到方彬跟前，她丈夫认为她没有必要在自家人面前，充当领导，好象不管着几个人，不当个头，就不是中国人似的。

王拓心想：第一，你不是家长，谁也不曾选你。老爷子未在遗嘱里册封你为他老人家的法定继承人，你没必要在这儿指手划脚？第二，你要匡扶人心，维系道统，发扬书香门第的温柔敦厚，福寿绵长的家教家风，那你就不妨身先士卒，将玛丽小姐弄回自己家里来“供养”，何必来

这套假招子？他听他老婆对她大哥，一个什么部什么司什么处的处长继续发表门第伟大论，对玛丽小姐的态度也就是对先考先妣的态度论，那副道德面孔，应该说从演技角度来看，是不错的，但这套宣传，让他腻歪透顶。

方彬了无反应，方芳逼着问他。

“你说吧，大哥，怎么办才能妥贴些呢？”

“什么事呀？芳芳？”方彬的拿手好戏，就是装糊涂。其实，他有时确实喜欢脑子处于空白状态当中。不过此次这场戏虽是他老婆鼓捣他才开演的，他做不了贺若平的主，是实情。但他想从这条狗身上先做文章，达到另外的目的，说明他也并非十分太呆。

他有时真呆，有时装呆，有时一点也不呆。

正如老夫子说过的，呆是他的生存之道，要不，能当上处长，据说还要当局长。

方芳当下就光火了，你不想要玛丽小姐，对不起，也甭打算往外推。她本来就觉得老爷子刚过世，方家不该这么快出现让人家看笑话的事，不过考虑到这个玛丽小姐确实难缠，才凑在一起商量个好主意的好！这位处长象没事人一样，简直岂有此理？

她根本不晓得她哥哥的底牌，他笨吗，不该笨的时候，一点不笨！虽然，他不清楚他大学是怎么毕业的，但在他那个部那个局那个处混得还是不错的，呆人有呆福，官场倾轧中，也能拣到些便宜。现在，他用这一套来对付自家人，真有他的。

“那我们大家回来干什么？”她气呼呼地说，但始终挺着胸，做出优美姿势，时刻表明她是个艺术家，而且，还是个不大不小的艺术家的样子。

时代也真能造就人才，方芳从乡下回城以后，文不成，武不就，高考落榜，坐机关无门，当工人不愿出力，扫马路怕丢人。也许演过几天样板戏，有些艺术细胞，成了区文化馆的舞蹈教员。应该说，她挺能张罗，主办过一次国际标准交谊舞大赛，操持过一个业余的时装模特表演队，上了报纸，上了电视，成了个文化艺术界的一位名流。如今掏出名

片来，头衔也是一串一串好吓人的。她那大学校长的父亲，除了叹息还是叹息：“虎牌万金油啊！”对她沦落到三教九流这一点总是皱眉头，“方家门风怎么会如此不堪？倡优隶卒，全有了！”

老人的这种念头，她当然认为是很可笑的：“得了吧，爹！”

“我们大概是太落伍了！”他掰着指头对玛丽小姐说（别人谁还肯听呢？），出了个不三不四的导演，姘上个活人妻的女演员，又来一个跳舞的，又来一个小老板，包括那个无能的处长和他的小市民的老婆，全是胸无点墨之辈。

她不听这一套，掉屁股就走。

不过老人能原谅她，她未赶上好时候，上山下乡，失去学习机会。所以，他有些抱愧，若她能读书，比两个儿子要强百倍。“即使如此也比那两个草包象人些啊……”

方芳在院子里站定，脸一板，打量着她的大哥，一个破处长给她装糊涂，心想，甭给姑奶奶来这一套，我不吃。“怎么回事？大哥，还得请教你呢？”

“不是礼拜六吗？哦——”说到这里，方彬仿佛才明白一样：“今儿不是礼拜六！对，不是礼拜六。”原来老爷子健在时，周末，全家照例总是要团聚一次的。

“大哥，这儿不是机关，不是官场，用不着跟我们大家打太极拳。不是大嫂讲了嘛！她不想要玛丽小姐了吗？”

贺若平连忙声明，她不是这个意思。说实在的，这家人，此刻，谁也不想担这恶名声，老爷子尸骨未寒，就嫌弃玛丽小姐了。

这条狗遐迩闻名，是来自异邦，是纯种马尔他，有谱系证书，而且是一位大使夫人送的，至今还时不时地托人捎来狗食罐头的。

好一个了得！是一条有海外关系的狗。

她赶紧向在座诸人，再三解释，主要是她怕担当不了这份责任：“我跟你们说实话，这个玛丽小姐越来越难侍候，动不动就闹绝食，真不好办。这不才决定把大家请回来，商量怎么解决的吗！”

虽然玛丽小姐不是十分可恶，但也十分地不招人喜欢。可生活就是这样，你不待见，你讨厌，但你得接受，你还不敢怠慢。

其实，恨不能说去它妈的！

方彬做出恍然大悟状，“哦，哦，你看，你看，忙晕头了，忙晕头了……”

他装得极象，抱着脑袋，似乎日理万机，不堪其扰的样子。

自打王拓辞掉公职，干公司，做买卖，当老板，身上沾有铜臭气以后，从老丈人起到两位舅爷，到自己老婆，都把他视为异类。他从来不买这书香门第的账，这回索性不觉得翰林府，有什么狗屁神圣了。老爷子是双料博士，他服气，剩下的，跟他一样。拿文革中爱说的话形容，彼此彼此，都是一丘之貉，尤其这位大处长。他心里在骂：“什么东西？装他妈的孙子。分明是一心想踢走玛丽小姐，觉得自己吃亏了。现在，他变得不知情了，好象倒是我们大家来给他找麻烦似的。”妻舅的这分智商，他真不敢恭维，很难相信是博士的后裔。可他居然还有可能被提拔，真他妈的邪行，而且还是吴铁老（老爷子的朋友）透出来的口风。

这两位妻兄，他讨厌方彬那假正经，情愿离他远些。而宁可接近方军，虽然吊而浪当，至少他有一份真率。高兴就高兴，不高兴就不高兴，全在脸上摆着，不玩儿阴的。老人在世时，全家人谁不拍玛丽小姐的马屁？包括那个此刻当少年犯的方大为。别看那是条狗，得拍，不拍不行，要讨老人的欢心，就必须拍。

独他不！他不喜欢狗，喜欢女人。

方军风流韵事不断，而且档次极低，有时和风尘女子来往，被捉进派出所过。可他从来不给自己贴花描金，做出正人君子的样子。他知道他老爹半点看不上他，认为他是败类。他妈祈祷上帝保佑，只要他不杀人放火，不吸毒贩毒，就算万幸了。他承认他不行，不灵，“王拓，不怕你见笑——”他说他搞不了事业，搞不了钱，要什么时候连女人也不想搞了，他大概就成了西方文学中的“多余的人”了。

“在这家里，我不如狗——”

“你不能不承认，一种很反常的情况下，狗会比人重要。”

王拓也腻歪这条狗。

他在这家里，应该说能谈得来的，只有导演。

每当他俩谈兴正浓时，方彬总会过来好奇地问：“什么？什么？”这家伙有种怕被人暗算的恐惧，时刻保持警惕。因此，不大好说他呆，但这样猛插一杠子的做法，又难以说他多么聪明。

这两个人，根本不愿意跟他搭讪，因为他只知道做官，谈其它无异对牛弹琴。

说起来，这段插话，那还是前不久给老爷子办丧事时的事情了。

方校长之死，也算是备极哀荣了。怎么讲，一代鸿儒，学界泰斗，自然是相当重视的了。活着，也许无所谓，一死，倒有了份量。人的价格行情，时涨时落，忽而尊重，忽而贬低，碧落黄泉，真能有天渊之别的。不过，这一回，也许是最后一回，翰林府那扇哐啷哐啷的大门，从未出现过的辉煌，人来人往，穿流不息，索性开而不关了。于是，那影壁，那石狮，仿佛回光返照似地，突然鲜亮了许多。

可以想象，是多么忙忙乱乱了，其实死亡应是一件悲痛的事，可难得的哀荣压倒一切的时候，丧事在某种程度上失去了本义，应酬和场面比什么都重要了。

于是方军和王拓也用不着哀痛欲毁，倒格外地清闲自在，因为插不上手。

那几天这条胡同，这个小院可热闹了，车水马龙，络绎不绝。哪怕只当一天大学校长，也是个长。人一死，沾个长字，那风光就很不一样。加上老爷子是真正的有学问，便多一层实在的体面和货真价值的光辉了。这样，官场也好，学界也好，来的宾朋贵客竟黑鸦鸦挤满了一院子。

院里临时设了个灵堂，负责照应来吊唁的党政领导，知名人士，亲朋好友，门墙桃李，都是长门长子和那位穿了一身黑的姑奶奶的场面了。方军和王拓，虽说一个是儿子，一个是女婿，也不知是他们上不去

台盘，还是这两个家伙不愿上台盘，反正被排除在外，连泣血稽颡的机会也没有。方芳那天风光极了，她请来的一位电视台朋友，扛着个机子随她转。方彬当然不愿失去这样一个能与负责同志、与各路名流或巴结、或讨好、或增强印象、或放长线以便将来钓大鱼的机会，何况他的身份（不孝孤哀子兼某某部、某某司、某某处的处长）历史地把他推到这个出风头的场面上来。

可惜那张脸，永远木木然，幸好是丧事，这表情还算合宜。

一个人一辈子只有这么一次机会，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呀！他不时提醒自己。

他对自己说：不可能再碰上这样一位老子了，连早年获得过博士学位的英国牛津，美国麻省诸赛，也发来了唁电。这对有些人说，怎能落在洋人后面，纷纷登门三鞠躬了。方彬认为若不利用这点“剩余价值”，岂不太傻了么？于是，他跟他妹妹抢风头，忙得个不亦乐乎。

被冷落或自甘冷落的方军和他的妹婿，躲在东屋里，只有玛丽小姐陪着。一口连一口地喝着上好的茉莉，一支接一支地抽着万宝路。姑奶奶有话，这种细微末节的小地方，决不可以掉胡同口方家这名门望族的价。哪怕把裤子当了（这是绝不至于的），烟要好烟，茶要好茶，坐小车来吊唁的客人，司机一律开钱。她知道大嫂贺若平小户人家出身，生性抠门，特地讲清楚，把发票留下来，三一三十一平均负担。这样，他们两个本着不吃白不吃的精神，尽情享用了。

王拓知趣，因为他不姓方，不插手也罢，导演被冷落，完全不应该的。方芳几乎独霸市面，方彬笨笨磕磕地抢镜头，哪有导演的份？他唯有自我解嘲了，哼！这些出出进进的头面人物，给我当群众演员我也不要。“看我这一兄一妹马不停蹄的样子，送往迎来，就显他们是这部丧礼片的男女主角了。”

“得了，你不干，就别说嘴啦！”王拓开玩笑：“连玛丽小姐也在看你牢骚满腹的德行呢！有你抽的，有你喝的，坐在这儿当看客多好？你愿意应酬这些客人？”

“唉！你这是什么话？怎么？我是私生子么？”他可以不干，但别人不让他干，那可不行。

“这就是你们没落贵族的德行了，想吃怕烫，不吃心慌！”他数落他的妻舅，“你想干，你去吗，又没人拦住你——”王拓把他朝院子里推，他又不动弹。刚才，他们电影厂老板来吊唁，他也懒得去应付。他妹妹不得不编出他伤心过度的话，遮掩过去。

“我不凑热闹——”

“这就是大家爱说的时代病了。自己不想干，不屑干，别人干了，还指手划脚，说三道四。”

“得了老兄，所有混得得意的人，都长了一张说人的嘴。”

玛丽小姐见他愈来愈没个好声气，抬起屁股走了。

王拓了解这个方军多多少少有点二百五，这家人阴盛阳衰，两弟兄的智商加在一起，也没有他老婆高。居然国家把几十万块钱任他糟践着拍片子玩，而他当老板的那家公司，想申请点贷款，比登天还难。如果说是私生子，王拓说自打他干公司以后，他倒真有这种感觉。

他说：“得了吧王拓，我才是私生子！你至少是你，我算老几？不仅是这一家的私生子，而且我觉得我是整个社会的私生子。”

“你真能胡扯——”

“你不相信吧！反正，我觉得我是个多余的人，谁都嫌我，包括这个玛丽小姐！”方军接着又宣泄了一通，从死去的老头子到还没死的电影厂厂长，都绝对认为他是多余的。这牢骚一直发到方彬送走一位坐奔驰车的客人，得意地搓着双手进来时为止。

“什么，什么？”方彬紧紧追问。

他怕这两个家伙算计他，因为遗嘱还在学校领导手里，不晓得老爷子写了些什么？所以，他这个长门长子，既要做出一副悲戚的样子，接待来宾，又要琢磨下一步棋该怎么走？他脑子到这时候就成了一锅浆糊，根本不得要领。于是，在院子里，伶牙利齿的方芳便把客人垄断了，他在一旁唯有点头哈腰干着急而已。

可他又不放心这两个闲人，再忙也要来应付两句，一张口，语无伦次，也难怪，他想到遗嘱上谁将分到什么，谁将分不到什么，也就不得

不前言不搭后语了。

当了这几年处长，真难为他。

据吴铁老说，还有可能提拔他一下呢！连他老爹还健在时也不禁纳闷，“也许我真是有眼无珠不识金镶玉，都说知其子莫如其父，难道这句话错了？”

他老弟轰他出去招呼来宾，因为和他交谈，绝对要吻合他的实用主义，关于老夫子的遗产，一再试探，没完没了，虽然方军并不觉得自己多么清高，也不是不想捞一把，谁会嫌钱扎手呢？但方彬反复强调三兄妹要团结一致，互让互谅，他烦死了。

“这儿没你的事，你忙你的去！”

“什么多余？真的，什么多余？”方彬刚才听到这屋里的只言片语，便一个劲地追问。

王拓笑笑，不言语。

他知道方彬的心病，他的宝贝儿子，胡同口方家这书香门第的唯一的第三代传人，一个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小伙子，因为持刀行凶，险几死人，被拘留待审。究竟让不让大为参加爷爷的遗体告别仪式，一直意见不一。

方芳并没有明确说不行，也没有说行，但不知为什么？好象姑姑不点头，别人还不便作主似的。谁也不曾公开地说，老爷子归天，和大为把他情敌的肚子上扎了两个窟窿，差点出了人命，被抓起来有关。但老爷子倒确实是在病榻上，听说他孙子居然敢开杀戒，接连说了两句：“一代不如一代！”以后，第三句还未说出口，一口痰壅塞住，便咽了气。

第三句话，肯定还是再强调一次而已，那张悲观绝望的面容，已把老人要讲的话，全部写在脸上了。

但方军认为，也许老爷子第三句话，是别的意思，没准会给我们一个光明的尾巴，他那个电影厂厂长通常都是这样要求他拍片的。再说，老爷子是位严谨的学者，措词用字，相当慎重，哪能一而再，再而三

呢？

老夫子刚刚咽气，大家不知所措的时候他能吐露这番高见，不能不让人叹服他不愧是没心没肺惯了的，根本不往心里去的主。他还很有怨气，好比对墙壁发表一通演说，了无反映，众人的冷淡使他索然无味。于是，他又一次印证了他是这个家庭，这个社会的私生子的看法。

他永远怨天尤人，只是和他情妇在一起时，还稍稍振作些。他对他的侄子存在与否从不关心，所以，是不是这小子气死了老爷子？该不该让这个辱没门庭的败类参加追悼会，他连想都不想。

不过，亲戚朋友相信，大为闯祸，是老爷子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大概不错。

难道方彬和方军，能教老先生活得多么快活么？这难兄难弟，没有什么能耐，没有什么本事，更没有什么学问。所作所为，无不让老人深深的失望唉唉，都是银样蜡枪头啊！稍稍器重的方芳，可惜生不逢时，赶上了文革，小数点加减乘除未学会，就中断了学业。“可是她居然成为一个著名的文化人士，简直更狗屁不通了。”

翰林府完了，有人说，他死在绝望上，所以，第三句话也就无须说出来了。

但王拓认为，老爷子的这种嗟叹，基本上属于上一个世纪读书人的悲哀。

什么叫学问？您老人家的长公子做官的学问小么？二少爷谈情说爱的学问小么？令媛写情书都找人捉刀，可不妨碍她当这个协会的理事，那个协会的秘书长。据说即将出版的《中国艺术家辞典》里，还有她的条目咧！好一个了得！

“瞑目吧，泰山大人！……”王拓心里想，也许方军说得不错，老爷子的第三句没能吐露出来的真言，可能是觉得没有必要强求别人象自己一样。你认为好，别人可以认为不好，你认为不好，别人认为好，不行吗？一代一代要活下去，包括拿刀捅人的那个少年犯，看那下手的狠劲，将来成为“教父”，也不是不可能的，你管得了吗？

老人家的悲哀纯属多余，可他那样抱残守缺，认定他的学问是学

问，倒真是值得悲哀了。光阴荏苒，日月如梭，一些东西增值，一些东西贬值，老爷子对于时代的市场观念，大概太淡薄了。难怪他咽气时，面色怅惘而迷茫，不知是叹息儿孙，还是遗憾自己？话未说完，就永远地离开人世了。

处长还在执拗地盘问他俩，“到底什么多余？真的，多余什么？”

方彬并不刻意要他的儿子，在爷爷的追悼会上露面。但却想利用这个契机，把大为从关的地方弄出来。他懂得怎样利用死人的价值，过了这村再没这店的了，坐奔驰车走的吴铁老已经表示可以成全。只要举家一致，异口同声，不嫌大为多余，让爷爷最后看一眼这个有种拿刀捅人的孙子，能假释出来，那么，也许就可以不必回去继续坐牢了。

事在人为，对不对？

这两票很关键，一个叔叔，一个姑父，方彬认为，只要他俩首肯，方芳也就不好不表态。虽然她一直讨厌，甚至反感大为，多次申言，应该将他关起来。否则，这小子杀人放火，无恶不作，非弄得满门抄斩不可。只要他一在院子里，那玛丽小姐就算是倒大霉了，不折腾得半死不会罢体的。那时老爷子还在，这小子只敢背后作贱，当面还是溜须这条狗的。

“为了玛丽小姐，也不能让这小子回来！”

王拓不赞同他老婆的观点，狗重要？还是人重要？

“看是什么样的狗？什么样的人？”

方芳问他，到底是玛丽小姐给晚年的老人，带来了慰藉好呢？还是这个杀人犯催老爷子的命好呢？

“总不能因为狗而不主张放人，说不过去的。”

“在我们方家，玛丽小姐就不同一般——”

无论做丈夫的怎样晓喻，方芳态度坚决，甚至绝情，不行，应该继续关他，这个败坏家风，辱没门庭的人，没他老爷子还可以多活几年，让他来参加追悼会？开玩笑！

方彬明知他妹妹会这样想这样做，却不肯放弃这千载难逢的能争取假释的好机会。亲子之情，贺若平的一把眼泪，一把鼻涕，那就挑明了说吧！但他又不敢把他这老妹子得罪了，问题在于方中儒留下的，也许是最值钱的汗牛充栋的图书，其中很多的是珍本、海内孤本，不能按老爷子的意思，无偿地奉献出去。

钱！那是钱啊！他恨不能大声疾呼。可他一是考虑到老人刚死，二是赤裸裸地拜金主义不免过份，三，说实在的，这些年官当的，凡事少开口，一问三不知，结果连句整话也说不好了，真急得他抓耳挠腮。他认定了，必须三兄妹联手，才可以使这堆满三间屋的书藉，变成通货。而能言善道，出头露面，舍她其谁？指着没个正形的老二，那德行能办成事嘛？冲这一条，他不愿惹恼了她。

“如果老爷子把书献了，他名垂千古了，除了这所四合院，给我们留下个屁啊？”

他那小市民的妻子“哼”了一声：“怎么没留？留下个祖奶奶！”

方彬有一点迟钝，正好适合他一等二看三慢的为官之道，不致于犯错误。好一会才悟出他老婆说的是谁？“啊呀，你先别管玛丽小姐吧！”

“我倒想问问，老爷子一闭眼，他的心肝宝贝谁管？”

“你放聪明些，别看它是条狗，谁养着它，就等于方家的正宗嫡系，那可是一份发言权。”

“我把话说在前头，那才是条祸害呢！”

“求求你别搅，好不好？当务之急是书，书就是钱，老头子一生积蓄全在这上面了，行家说了，虽称不上价值连城，几十万块人民币总是值的。”

一听这数目字，他老婆也不由得不心动了。“怎么办？”

“得争，尤其得芳芳去争！”于是两口子意见一致，连贺若平也认可了不招惹方芳，而且把玛丽小姐侍弄好了，姑奶奶兴许更开心些呢！

可是，万一遗嘱已经安排了呢？结果钱未捞着，儿子也放不回来，岂非鸡飞蛋打？于是他那几天，一辈子也没动过这么多转弯抹角的脑

筋。藏书不能献，儿子还想要，只好迂回战略，来争取这两张票了。

“吴铁老说了，人情之常，能够理解。错归错，血浓于水嘛！”

方军除了发牢骚和搞女人外，什么都不往心里去。“反正我不会让菲菲来的，我不觉得这多么重要。但是我也不反对你去把大为保释出来？我也不在乎一个犯了罪的孙子出席这种场面，本来就是形式主义。”

“对，是这么一回事！”他抓住方军的话：“那么想法把大为弄出来？”

王拓知道自己老婆的大义凛然：“我看还是你们三兄妹定吧！”

“你是起决定作用的关键人物，王拓，芳芳很听你的呀！”

“谢谢啦，令妹的性格，你们二位也不是不知道，她想听的才听，不想听的说下大天来，她也未必听，是不？”

方军这才明白怎么回事，他怵他妹妹，赶紧声明：“我是狗屁不顶的人，大哥，这事再商量吧！你先招呼来吊唁的客人吧！”

方彬听不出这两个人卸磨褪套，兀自想要他俩表态：“二位的意见，事关重大……”他一个劲地拜托，缠住不放。

要不是胡同口汽车喇叭声响，来了位屁股冒烟的贵客，方彬还会纠缠的。王拓知道自己妻子的说一不二的脾气，不过，抓空把方彬的意思对她讲了。她对她侄子态度非常明朗，不改造好，不能把这小子放出来。“不——”只有一个字的回答。

他呢？对这个动不动拔出三棱刮刀的一脸横肉的小流氓，也素无好感，才屁大年纪，就占山为王，成帮结伙，为非作歹，实在不象话。不过觉得他妻子捍卫书香门第的光荣，有必要如此坚决吗？他表示怀疑。他相信，再好的过去，已经过去。他劝方芳，豪门世家不可能有永远的辉煌，没落到这一步，最佳之计，就是承认现实。

“芳芳，从古至今，哪有万世不变的基业，气数尽了，你也没法力挽狂澜！”

“我承认我们家衰败这个事实，可也不能出杀人犯哪，所以把他一辈子关在牢里才安生——”

“你当姑姑的，何必如此歹毒？”

方芳回答道：“这样做，为他好，也为家好。”

他反驳：“难道你们这一代多么给老爷子争光吗，我才不信。”

“至少，我们没犯罪——”

他嘿嘿一笑，不以为然。

“你笑什么？”她问。“你不会想到，这混账东西，多少次偷看我洗澡，不止一次被我当场抓住。从小就色胆包天，不是个好种。”

“嗨！小孩子的好奇心罢了！”

“三岁看大，七岁看老，全是他那小市民的妈，先天就给了他的遗传基因——”

“哦，天——”

“胡同口方家从古至今没出过这样的败类，后海这一片，除了恭王府，庆王府，还有两家贝勒府，就数到我们方家翰林府了！”方芳一脸正经。

王拓笑了，“芳芳，翰林府还真亏有你这位正经得不得了的主事人，你们方家列祖列宗在地下都要感谢你姑奶奶，捍卫了这张脸呢！可你一跳伦巴舞，或是恰恰舞，穿得尽可能的少，尽可能的薄时，你不怕老祖宗骂你浪？”

“我就知道你没好话。”

“你能把两者并行不悖地一统起来，也真教我佩服。”

“姓王的，你有完没完？”她眉毛挑了起来。

“算了吧，芳芳，你们家的脸，早让你们这一代，给撕破啦！老爷

子是死在他孙子手里，何尝不是死在你们这些人手里，别客气！”

“滚你妈的蛋——”她不想和她丈夫谈下去，“我们方家的事，你少插言。”

“好好，从今以后，我在商言商。”

她不许她先生议论，自己却按捺不住要发泄，还怪王拓，“都是你，哪壶不开提哪壶！”

她先数落她二哥和那个活人妻的菲菲，过了明路似的同居，算怎么回事呢？

“你多余操这份心！”

“每月给甘心戴绿帽子的丈夫开二百元安慰费，简直可以上《吉尼斯世界之最》了！”

这世界也真是无奇不有，难为导演想出这名目来？别看他拍的片子十分缺乏想象力，这天大的笑话，倒弄得全城沸沸扬扬，比他拍的任何一部片子都轰动。

是挺让人难堪的。但方军无所谓，给人介绍是他爱人，因为他已经付过钱了。

有人好奇地私底下问过方芳：“你哥好意思发这钱，我们就够惊讶的了，那主儿自己来领，更不可思议了！”

方芳除了破口大骂她二哥外，夫复何言？

“是上你们家来领安慰费么？”

“敢？”

“那你二哥的情人呢？”

“反正我们家不承认——”

老爷子还活着的时候说过：“你要把这个女人领进院的话，我马上

跳湖！”

方军还振振有词：“你老在西方待过，这不是正常又正常的事情吗！”

“这是中国，这是方家——”老爷子让玛丽小姐咬他，轰这个败类滚出去。玛丽小姐果然也不客气，呲牙咧嘴。

那时候，狗仗人势，可厉害啦！

方军在院里对他妹妹诉苦：“我保证，这一次是真正的爱情！”好象以前他和别的女人难解难分，寻死上吊都是假情假义似的。方芳恨死他出丑丢人：“你这笨驴，就这能耐，应该把你送到配种站去。”

他还挺自负：“我这个人，有爱情能爱，没爱情也能爱！但这个菲菲，我可动了真情啦！”

“这样的话，你以前也说过的。”

“小姑娘，你根本不懂爱情——”

方芳火了，尤其讨厌他那嬉皮笑脸的样子，抬起手，就给了他一记耳光。

“你干吗动手？”

“因为你是畜牲！”

他既不敢还手，也不敢还口。“好好——”

可老爷子一死，这位活人妻也戴着黑箍，正式出出进进胡同口方家，有什么办法？你是要脸，还是跟她撕掳？不准她进门，不许她戴孝，不承认她是方家人？堵在大门外跟她吵，跟她闹？演员会怕你这一手？整个胡同里的街坊邻居都来看笑话，岂不也等于大大的丢脸？真拿这个菲菲没办法，在灵堂里哀哀地哭起来，比谁都伤心呢！

接受一个有夫之妇成为方家的儿媳，每月要支出闻所未闻的安慰费，给那位活王八。幸好的是这家伙不大摇大摆来胡同口方家领二百块钱，否则，连翰林府的门口的石狮子也感到丢人，方家这脸真没处放

呢！

方芳只好感慨，完了，方家完了！

尽管如此，方芳也好，王拓也好，对导演还是要亲近得多。

至少他不阴，他不想方设法算计人。

“你那位大哥，我半点也不敢恭维，没水平还要露一手，没本事还要耍两下，就你们老爷子这一死，他里挑外撅，足一通表演，可戏演得那个砸！”

“都是当官当出来的一身毛病。”

“他这智商，天晓得——”

“要不是吴铁老，他早让人家踢走了。”

“无论如何，你二哥丢丑，是一人一家的事。可你大哥，是某部某司某处的管计划外立项的处长。这肥缺，他是怎么搞的？财也没有发成，事也没有干好。”

“笨蛋一个，还自以为聪明！”他妹妹说。

“要不索性上呈下转，根本不用动脑筋，当个混事的官也行啊！只要能把圈画圆，安分守己，多好？他不，还要搞些名堂，又不高明。也不想自己有多高的道恒？他最近把我们公司的一笔买卖搅黄了的事，你不知道，他自以为得意呢！”

“怎么回事？”

“算了，算了！”王拓懒得说下去。

“姓王的，少给我玩心眼——”

“告诉你，让你跟他打架去？其实他才傻，那是吴铁老批的条子。”

方芳一惊，“你没有给他招呼？”

“我讲了，他不信，你有什么办法？”

这位大处长的妹妹，除了跌足叹惜外，还好说什么？“爹在世的时候，骂他蠢才，他还不服气咧！”

凡初次认识方彬的人，了解到他父亲是大学问家方中儒，禁不住要问：“方老先生，果然是令尊乎？”

“怎么？不相信么？”他还挺为这份家学渊源的光荣而自负呢！

对方望着连句整话都说不周全的方彬，面露难以置信的神色。

他还要问人家：“咦！难道有假不成？”

每逢如此得意洋洋地反诘时，问话者通常一笑了之，不会有下文的。

他听不出言外之意，也就罢了。回家来居然当新鲜事讲给大家听，气得老夫子对方彬说：“你别二百五了，先生我求你啦！”

“怎么啦我？”他还很不以为然。

方中儒老先生不再搭理谁了，闭上眼睛，一脸苦楚。

要有人不识相，继续烦他，对不起，懂事的玛丽小姐，就该发出威胁的吼声了。

方芳说她明白老人为什么老闭着眼睛，试想，差不多著作等身的方中儒，环顾左右，却是这样的儿子，这样的孙子，值得他看，有得他看的吗？蛆！你懂嘛？

她丈夫问她：“你不包括在内？”

方芳不想把自己撇出去，她承认：“都是蛆虫，完了，真的完了……”

方老夫子的遗体告别仪式，开得庄严而又隆重，“哲人其萎”，学问随之而去，当然是很惋惜的。但与会者，熟知老先生的亲朋好友们，望着这些泣血稽颡的儿女，和因在押而缺席的然而并不等于不存在的孙

子，似乎除惋惜学问外，还有更该惋惜的一些什么？说不好是些什么？这“什么”如鲠在喉，怎么也不好受，倒确是事实。

当时，大家觉得最应该出席的，倒好象是更能讨老人欢心的玛丽小姐。

虽然，它很讨厌。但认识方老先生的人，无不知道玛丽小姐的。通常是这样的，凡初到胡同口方家，和老人家刚一接触，总会很荣幸地先认识这条狗。

“你可以叫它玛丽小姐！”他把这名字叫得很亲切，还郑重地从头至尾展览一番，一定要你同它握握手。

傲慢的玛丽小姐睨视一切地卧着，那可称得上一条贵族的狗。你说它聪明也好，你说它势利也好，反正，这院子里，大概只有两个半人，是它买账的。

其它人，对不起，它耷拉着眼皮，连看都不看一眼。

老先生一向不把儿女介绍给来访者，哪怕在他面前幌来幌去，也决不说一声这是老二，这是老大，或者这是芳芳我的女儿诸如此类的话。以致有人误解他也许是孤家寡人，才把狗当宝贝的吧？

他会兴致勃勃地告诉你，这条马尔他纯种犬的父系，获得过巴黎博览会奖，母系更不得了，爱丁堡世界赛狗会上拿过金牌。“都有证书的，而且上了《不列颠百科全书》，不信，我找来你看。”

如果你稍稍懂得一点狗的学问，或者在官园农贸市场和某立交桥下的狗市厮混过，那老先生就更来了精神。“象这条百分之百的纯种马尔他狗，全中国我不敢夸口，北京市它可是独一份。”

“它的智商——”若是十分谈得来的知己，也熟知他对儿子的行止颇为不满的，他会坦率地告诉对方说：“要比我那当处长的、当导演的儿子，还略胜一筹咧！”

听者无不愕然，但不得不承认，这狗确实太通人性，除了不会说话。

玛丽小姐俯伏在他脚下，一副当仁不让的样子。

方校长缠绵病榻也有些日子了，但住进医院却是去世前不久的事，没有别的什么原因，就是放心不下玛丽小姐。

渐渐地，病势一天重似一天，经常陷入谵妄状态，一生经历，便颠三倒四地说个不停。但也只有两个名字，常挂在他嘴边，一个是已经去了天国的老太太，一个就是玛丽小姐了。

大夫和护士一直以为老先生念叨的这个洋小姐，是他早年留学外国时的一个什么情人呢？等到它也被获准来病房探视，才知道不过是一条叭儿狗，都忍不住笑了。可一看到玛丽小姐把头贴靠在床边，那泪汪汪的悲戚样子，也被感动得收敛笑容而动了真情。

所以，在神志清醒的时候有关后事方面的问题，老人家自然是要想的，而且，应该说，无论如何，也要为玛丽小姐的未来作出安排的。

这是必然的，谁都这样认为。

但怪了，他会把玛丽小姐疏忽掉，是无法理解的，成了个至今也不解的谜。

也许只有吴铁老知道一些内情，在方中儒住院期间，这位也算相当负责的老同志来看过他多次。他俩是同乡、同窗，三十年代以后，一个投奔革命，一个出国留洋。先分道扬镳，后殊途同归，尤其上了年纪以后，把世情看得淡了，两人倒又比早先更交往密切一些。

一旦摒除了利害冲突，共识便多了起来。更何况一个是名人，一个是名家，就惺惺相惜了。他成了胡同口方家的常客，这样，方彬才得以在他那个某某部立足，方芳才得以在她那个什么协会出头，王拓才得以给他那个野鸡公司弄张批文，赚上一票。

吴铁老如今可豁达了，助人为乐，而且乐在其中，几乎进入炉火纯青的圆通世界。他相信苦绝不是他一辈子追寻的目标，如果说需要苦，或需要吃苦，也是为了以后不再苦，或不再吃苦。特别到了这把子年纪，就要活得洒脱些，自由些，不妨无拘无束些了。一般来说，这些屁大一点事，又不特别劳神，与人方便，与己方便，何乐而不为之呢？

所以他对方中儒的执拗和清高，活得如此拘拘束束，就不太赞成

了。

当然，各人有各人的活法，他也不想勉强他的这位老朋友。不过，老兄，要知道学问是无止境的，正如革命永远是尚未成功一样，你不可能做完所有的事情。恕我直言，看来，这就是所谓的书呆子了。学问愈多，呆气愈甚，他不止一次敦劝：“中儒兄，你看你都快成木乃伊了，放下你手中的书吧！何必钻之弥坚，锲而不舍呢？孔夫子还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呢！”

“老铁啊，老铁！有时候举目一望，真是晚景苍凉咧！”

“那你就更该潇洒些了，咱们已经到了苦日无多的晚年啦！留给后人去干吧！”

不提后人还罢，方老先生一听到这两个字，就皱眉头。“老铁啊，你看你三个孩子，两个在美国，一个在英国，这都是当年我呆过的地方。我跟你一样，两男一女，倒不是我一定要出国留洋方算出息，至少应该立事——”

吴铁老劝慰他：“也不必过于苛求了，一个个成家立业，各得其所，不偷不抢，安份守己，可以啦！”

他佩服老铁想得开，他想不开。可惜那几屋子称得上汗牛充栋的书藉，竟无人继承他的事业。怎么能丢手呢？难哪！老铁！我活一天，就得当一天书虫啊！

甚至住进医院，还要带上他的未做完的下一次国际学术会议要宣读的论著。

这当然是愚不可及了，吴铁老对病床上的他说：“你是一定要蜡炬成灰泪始干了！”他觉得他可怜，至死不悟。

所以，方老先生竟未太顾及后事。“学问把你们家老头害了，这一辈子活得所谓何来？”这番感慨，真有点石破天惊之义，吴铁老自参加革命以来，九死一生，自然要高一层境界了。

虽然中国人比较忌讳死，上了年岁的人，则尤以为甚。这是东方人的传统文化心理，乐生畏死，不足为奇。方校长学贯中西，得过英国和

美国两个博士学位，知道即使活到一百零三岁（广西有位老妈妈，在这个年纪上入了党），再往下活，也总有离开人世的一天。他老人家想得开，在病床上，学问之余，便立了个类似遗嘱的这么一纸文书。

“老铁，幸勿见笑，谁总有这一天的。”

吴铁老看了这遗嘱，笑笑，没有表态。

方中儒便把这交给了他的继任者，现在的大学校长。

总算吴铁老还问了一句房子的归属问题，否则，连这句遗言也不会留下。

俗话说：“大智若愚”或者“智者千虑，必有一失”，老爷子这张遗嘱，颇能表现我国尚未进入完全法制社会的特徵。第一，是用圆珠笔写的。第二，未经过公证，不具有法律效力。其实也无所谓，他也不是洛克菲勒，或是象那位希腊女船王一样，拥有百万家产，只有一些书和胡同口方家这套四合院。

仅此而已，或许方老先生为他这一点点财产，不免汗颜，觉得太郑重其事了，有些小题大作，所以才采用这种马马虎虎的办法。真要是拿到法律公证处，堂堂大学校长，只有些许可怜巴巴的薄产，还不够人家笑话的呢？万一传到外面去，岂不要丢中国人的脸么？

老人的爱国主义情感，不能不令人肃然起敬。

至于后海边上这套荷风水月，绿荫环抱，磨砖对缝，前廊后厦的四合院，本是前清当过翰林的祖宗留下的。在当时连皇帝也没有暖气、煤气的情况下，方大学士住着，生炉子，烧火炕，呵开砚台里的冻墨，给皇上写奏折，也觉得理所当然的。可如今，房子年久失修，那哐啷哐啷的大门，都关不严了，哪怕炉子烧得再旺，好象每条砖缝都透风似的。正象吴铁老所说，老兄，要无公家作后盾，你想把这套院子现代化起来，谈何容易？

“除非把它交给大学里。”

“那你还不如作成我老铁呢！”他当玩笑话说的。

“看来，阁下颇有能量的了？”

吴铁老以自嘲的口吻说：“这说是做官的比做学问的优越性所在了。”

每个人都有一个梦，这或许是吴铁老还是一个从外省来北平读书的大学生时的梦。有朝一日，他也能在这后海周围，有一座属于他的四合院。那时候，房子并不很贵，那时候，吴老还在革命和学问两者之间徘徊，那时候，他对于原籍跟他相同的这位同学的门第，有着一一种说不出的羡慕之情。

也许，他自嘲过，由于不是揭竿而起的缘故，是个读书人，才有这种风雅吧？

后来，他革命了，这念头便被铁与血给冲淡了。等到若干年后，老同学重新聚首，望着那虽然阑珊残旧，但气象依然的翰林府第，那消逝的梦，不禁又复活了。

小人物的梦，也许只求一张书桌。中等人物的梦，就要求一间书房了。而对吴铁老来说，他的梦，在这一波碧水的后海边上，有一所安静得可以听到细鱼唼水的声音的小院，读书品茶，颐养天年，也许就其乐融融了。无论如何，他是读书人，哪怕是领兵打仗的时候，也是手不释卷的儒将，何况嗣后一直舞文弄墨，数得上是党内的一位高级知识份子，有这样一个不算奢求的梦，也就是相当的、难能可贵的俭朴了。

方中儒是学者，对于世事，有些懵懂。其实他要通达些的话，这破院子早转让给他老同学的话，他也不至于每年冬天，为煤球，为风斗，为棉门帘，为按烟囱，为烧不着炉子而操心了。虽然他不用动手，老太太过世以后，必须放下书本来张罗，总是免不了的。他也多次发狠要告别这四合院，可一过了冬天，又作罢了。

如果说方老不考虑到祖业断送在自己手里，也未必准确。但很大程度上，为他的心肝宝贝着想，却是事实。

若搬进楼房里去，玛丽小姐就象进了笼子一样地受拘束了。连四合院它还觉得天地太小，每天要牵着它顺海沿溜达的，冲这一点，老校长就下不了决心。

吴铁老终究是读书人，即或存有觊觎之心，也要顾及老同学的面

子的。他极其间接地托人婉转暗示，你这个大学校长，可不是你老人家去念过书的牛津大学的校长，麻省理工学院的院长。想把这古老的府第内部装修全部现代化起来，靠自己的力量，那恐怕是天方夜谭了。

他回答说：“我是无能为力了，我已经老了，看儿女们将来如何吧？不过，我可以想象，他们也未必能有什么作为的。”他没有转让的意思，但似乎预料到未来的结果。

这倒也不幸而言中。

在病榻前，吴铁老忍不住还是问了，这份不成其为遗嘱的遗嘱中，应该说少了些什么？而且，也正是他最为关心的什么，那曾经是他的一个久远的梦。

老先生说不上是猜知了他的心思？还是觉得实在没有必要当回事？“谁住归谁吧！省得麻烦！”

这种说法，有很大的模糊系数，既不是哪一个人所有，但哪一个人都有份发言权。他这个在官场厮混一生的人，倒不禁佩服学者终究是学者，聪明是地方，糊涂也是地方。一旦要转手，住多住少，住大住小，涉及到经济利益，势必有好戏唱。老爷子这一手，谁能料到，没准倒象是埋下一颗定时炸弹，谁要打四合院的主意，就不得不谨慎地分别跟他儿女中的每一位打交道了。

也许是学者高明之处了，对他那几个认为是没出息的儿女，倒不失为一种最好的制约办法。

这自然增加吴铁老的难度，不过，对付的是他的儿女，而不是他，就不在话下了。

方彬在没有见到遗嘱前，就从吴铁老那儿听到这条遗言了。

两口子高兴坏了，认为老爷子病糊涂了，把一个天大的便宜，给了他半拉眼睛也看不上的儿子。因为，目前这四合院实际使用情况，只有他，他妻子贺若平，以及玛丽小姐住着。

如果方大为从牢里放出来，也是理所当然地有他的一份。“这下子咱们逮着了！”

方军在电影厂里要到了一套房子，小了一点，和情人半合法（女方的丈夫同意，因为按月付给那位打灯光的师傅安慰费了。）半非法（婚姻法不认可，算怎么回事呢？）地住在一起，也将就了。他所以早搬出来，因为老爷子不允许菲菲进门。二来他也不害羞地声言，这院，冬天象冷宫一样，作爱颇不方便。全家人听了不免愕然，他倒对这种愕然表示愕然。如今在院里只占了两间西屋，堆放着他和以前的情人们交往时的一些情书、信物、纪念品。有人试探过他的态度，给他一套三室一厅，肯不肯让出四合院？他无所谓，条件是：他们同意我也同意，他们不同意，那我也不同意。

不能不服气方中儒的厉害。

方芳早搬出去了，自从王拓的开发公司发了财以后，就敢花钱买商品房住了。

也有人问过她，“如何？那破四合院，你也不住，何不.....？”她回答干脆，一口拒绝，理由是祖产，谁敢动？但那还不是最主要的原因，而是玛丽小姐离开了这院子，怎么办？看起来——说客回去向吴老覆命——这条狗比祖业还神圣。

吴老能理解，不但狗，只要真有象征意义，哪怕一滩狗屎，也会当作宝贝的。他笑着说：“不是有句成语么，叫做敝帚自珍，就是这个意思了！”

他没有派人去向那位处长探询，那个总有两块眵目糊粘在眼角的方彬，早不经暗示就跟吴老谈条件了。第一，能设法把大为保释出来；第二，实现提拔一级或两级的愿望；第三，要一套四室一厅和一套两室一厅，在三环路以内，好让他和他那闯祸的小祖宗隔离开来。

“行吗？老伯！”

吴老笑而不答。

回家后，他妻子担心地问：“有门吗？”

“你懂啥？大干部总是这样的。”

“哈哈——”两口子笑作一团。“咱们发啦！咱们发啦！”他一高兴，

一得意就搓手，因为这院子绝大部分是他们“占领”着。

其实，此时此刻，老夫子还未断气。

贺若平精于算计，锱珠必较。她说：“会不会其中还有什么讲究？”

老太太健在时，只抓大政方针，至于柴火油盐具体的事，还是她长房儿媳当家。买十块钱的东西，准报销十一块钱。老太太心里明白，不过觉得合乎西方收小费的标准，很有洋人派头的老太太，也就随她了。

她可不象她丈夫一脑袋浆糊，“谁住归谁”和“谁卖归谁”不完全是一回事。“遗言可是有点含糊，没提产权，只是居住权——”

“是吗？”方处长顿时兴致全消，似乎整个眼睛长了眵目糊。“这老头子狡猾狡猾的——”

有人说：学者的知识过于专业性，钻研得愈深入，于是其它方面，实际也等于呆子一样，这话就未必准确了。等到那份不具备法律效力，但势必生效的遗嘱一公布，方彬两眼都黑了。

“全完了！全完了！”

事后他对方军，方芳埋怨，咱们老爹也做得太绝，就这点值钱玩艺，他的一生积蓄，全奉献了。“他落了个好名声，我们呢？得到什么？”

贺若平没好气地搭腔：“你得到了一条狗！”

她从来对玛丽小姐不感兴趣。方芳马上反驳：“这整套四合院，谁住着？”

方彬当即悟到，房子是最后唯一可以捞到的稻草了。

所有看到遗嘱的人，对其中关于书籍的分配方案，哪些是捐给国家图书馆的，哪些是捐给大学图书馆的，哪些是馈赠给他的得意门生的，那份周到、细致、详尽、妥贴，令人肃然起敬，可见老夫子不愧为大学问家。而他的处长儿子，导演儿子以及他那有表演癖的女儿，差得太远，焉知不是老人家的预见？省得他们打破头，也许会把值钱的书，换成人民币，剩下的，该论斤约了。

着急也没用了，来了两部卡车，把几屋子书统统拉走了。

老先生特地注明了的，是无偿捐献，受赠单位也不好拂死者的遗愿，只能送上一纸奖状。两眼直直的方彬，哭笑不得，掂着这份荣誉，问院里众人：“管屁？管屁？”

玛丽小姐对所发生的一切，显然不比处长明白更多，拉走主人那么多书，防着它会发疯似咬人，将它关起来了。现在，放出屋来，它吼着方彬手里这张纸，也未必没它的狗道理。但处长火了，竟破天荒地踢了玛丽小姐一脚。

不要说方芳，其它人都觉得他太过份了。

方彬这才意识到几近大逆不道的过错，马上两只死羊眼失神了。也就在此刻，人们才想到在这份遗嘱里，竟然没有关于老人家最钟爱的玛丽小姐的只言片语。

“奇了怪了！”无一人不感到惊讶的，凡知道胡同口方家这条狗的都是这种表情。

当然，把一条狗写进遗嘱里去，在中国人看来，不免荒唐。但在西方，却是习以为常的事，如果老太太后谢世的话，她一定要写的。老先生精通西学，也许未必会拘泥世人俗见，但他又深悟我中华传统文化，规行距步。他该写的，给玛丽小姐留下些什么。然而他不写，直到垂危时，也不提，这就说明他是一位中国式的学者。

怎么回事？非学者的凡夫俗子思忖，也许存心要考验考验他的儿女们？

能看到遗嘱的，应该说是些最亲近的人和吴铁老和大学里的领导。都觉得讶异，这玛丽小姐几乎等于胡同口方家的图腾，老人居然没有作出安排。

他决不会把他的心肝宝贝忘记的。老实讲，老人晚年，腿脚不利于行，活动是尽可能的少了。除去他的学生来求教，除去他的老朋友来看望，一个人在书房里枯坐着，是相当寂寞的。要不是有玛丽小姐在旁陪伴，真不知如何排解这一份孤独？后来，学生渐渐来得少了，功成名就的自然再不需要他，功不成名不就的好象也不再指望他了。老朋友呢，

仿佛抽签似的，一个一个被上帝宠召去了天国。于是，书房里，只有他和玛丽小姐，看着日影慢慢西移，知道一天的结束，看着院里那棵枣树，由青转绿，由绿转黄，到黄叶完全落光了，知道一年又快过去。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唯有玛丽小姐排解老人的孤独了。

到了这个年纪上，谁还愿意听他唠唠叨叨呢？可他不是哑巴，他要说话。于是他就只好对这唯一的听众诉说了：“亲爱的小姐，斯芬克斯的谜语说过，脚最多的时候，正是速度和力量最小的时候。现在，当没有脚的时候，也许是生命即将终结的时候了。”

玛丽小姐温驯地望着他。

他和他的两个儿子，几乎好些天也说不上一句话。虽然，晨昏定省，倒不失书香门第的规矩，老先生不知为什么，顶多挥挥手就拉倒了。他半点不喜欢俗不可耐的处长，和那个老不足吊的导演，他们俩同样也不喜欢他。随着方军、方芳搬出去，老爷子索性让方彬也把这套礼数给蠲免了，何必彼此勉强呢？于是，一日三餐，除掉贺若平送来他的和玛丽小姐的吃食外，这道门再没人跨进来。

“门虽设而常关，好，好。”他抚摸着玛丽小姐的毛茸茸的脑袋，自我安慰着。

老人有时甚至禅悟到，最好的结果是没结果，追逐一生的人，没准连这么一个精神依托也找不到呢？

玛丽小姐的伙食，是半点也含糊不得的，至今，还得想方设法给它从外面弄狗食罐头呢！

所以贺若平在这四合院里，也不容易。

光这条祖宗狗就够她侍候的，更何况还有一大家子人。

自从老太太早几年过世以后，她在这个家庭的整个运作过程中，应该说是个重要人物，但谁也不把她放在眼里，这使她总憋着一股火。因为这家人，老爷子除外，甚至包括她先生，分明是个草包，却颇以祖先是翰林，老爹是大学校长的书香门第而自豪。因而看不大起她小门小户出身，这的确让她有些自卑。所以不仅对老爷子唯唯诺诺，连讲话的声气都努力屏神敛息，对小叔子、小姑子，乃至对一条狗也不敢稍有懈

怠，稍有不满足。

慢慢地，她品出来，就算是书香门第，又能如何？一个个该狗屎还是狗屎。

总算熬到了出头之日，老爷子归天以后，她在四合院里，才算直起腰来。拿方芳的话讲，快要装不下她了。

她过去听她丈夫发牢骚，做名人的儿子太不容易了，她不会作声的。现在若是再说，她一准要反驳，得啦！做名人的不争气的儿子的老婆，才叫作难上加难呢！

方彬只好对他妻子陪笑脸，顶多说一句：“干吗？干吗？”老实讲，无论在班上，还是在家里，他也并不十分快活。导演曾经说他是喜剧式的悲剧人物，想当个能干的处长可缺乏本事，想当个出息的儿子又少了天资，想当个尽职的丈夫在这个家庭里，说话不能作数，想给我们做出表率吧，实在拿不出个样子。总而言之，方军说：“大哥即使想干干脆脆的照他本来的样子过，窝囊就窝囊，不行就不行，象我似的，他还办不到呢？他把自己摆在那个牌位上，武大郎盘杠子，上下够不着，更难受。”

所以，对他老婆又能如何？只好竖起耳朵听——

“凭什么我连那玛丽小姐也不如呢？好吧，我不算，我是外人。怎么你们也混得比不玛丽小姐讨老爷子喜欢？不就因为你们不成器，不得不依附名人，吃大学校长这块牌子么？弄成这份连个屁也不敢放的德行，真他妈的窝囊透了！”

“看你说的，看你说的——”

“我始终不明白，到底在你们家，为什么一条狗成了太上老祖？”

处长对太太说，你也不是不知道玛丽小姐的来历？看在老爷子份上，少说两句吧！

她忍了那么多年，不容易，终于再也忍不住了。在方彬眼里，一定要同一条狗较量个高低，可就是妇人之见了。啊呀，怎么跟你讲呢？若平！咱们儿子不是还吃官司吗？他扎伤的那个人住在医院里，不是还得

由咱们付医药费么？眼看着冬天要来，这四面透风的破院子，不还得咱们来受罪啊？而且你也知道，我不能永远当一个处级干部吧？

贺若平有点悟了。“你说怎么办呢？”

这胡同口方家四合院，翰林住着可以，校长住着也可以，怎么到处长住着的时候倒不可以了呢？也许物质文明和现代化的生活，使人的适应能力逐渐衰弱，曾经是辉煌的翰林府，如今倒真成了住在里面的人的累赘了。

“得把这院子脱手！”

“吴铁老倒一直惦着。”

“可玛丽小姐是个大难题，你光顾生气不行，得让老二和老三也领教够够的了，才能谈下一步！”

“对，也该这些说风凉话的主儿，顶个狗祖宗过过！”

于是，便把方军和方芳找来，于是，便有了老人逝世以后的首次家庭聚会。

方彬装了一阵糊涂，言归正传，把话题引到玛丽小姐身上来。方芳性急，她晚间还有一场交谊舞比赛，是她们那个协会主办的。她说：“大哥，你当这些年处长，别的没长进，官腔官气，全部的官场恶习，统统学到家了！玛丽小姐怎么啦？有话快说，有屁快放！”她对她两个哥哥，从来不考虑修辞的。

“应该承认你们大嫂难能可贵！这些年来——”方彬象在那个某某部里一样，该听见的，听不见也能听见；该听不见的，听见也只当听不见，这是一个无能的干部必须具备的最起码的条件。他不理会他妹妹的挖苦，照旧夸他的老婆。第一，肯定成绩。第二，强调困难。第三，也就是要害了，三一三十一，公平负担。街坊邻居，亲朋故旧，谁人不知，哪个不晓，玛丽小姐是老父亲的遗爱，那就不能由我一人独领风骚地表现对于先考大人的孝心啊！这份光荣怎么也要让一点给二弟和三妹啊！

想把玛丽小姐推出来，不但方军、方芳意想不到，作为外姓人的王

拓和那位性感演员（她说中国不拍这种片子，所以她没戏可演）都怔住了。

乖乖，这位两眼总挂有眵目糊的处长，看来大有希望，懂得玩心眼啦！

也许名人象一棵大树，压得树底下的小草长不太好。如今一旦见到日头，大概要朝气蓬勃了。过去，在大学校长面前站着，难免觉得自己腹中空空，绣花枕头一个，多少有些心虚胆怯。现在，在这院里，彼此彼此，也就不必“谦虚”了。

夕阳西坠，晚霞满院，玛丽小姐从它的屋子也是原来老爷子的屋子，走出来，也许老先生归天后全家人很少这样团聚在一起的缘故吧？它露出一种纳闷的神色。显然，以酸刻的眼光瞧着自我感觉好极了的方彬。如果它有语言表达能力的话，肯定要说：“看你们一个个的德行，想要解决我？我至今保持着名门望族的尊严。可你们呢？打算甩开我再卖房子，真是败家子啊！”

“我还得先说说你们的大嫂，这个玛丽小姐很不容易服侍的呀！”

贺若平做出世上少有的贤惠孝顺儿媳的模样。她说：“这条狗是琳达夫人送给老太太的，有国际意义——”

方芳打断她：“得得！”她一直讨厌这位大嫂文化层次太低和小市民气。

她从来无可奈何她的小姑子，那是跋扈惯了的女人。为大局着想，她不招她：“老太太去世后，玛丽小姐是爷爷一大安慰，养好这宝贝，让老人家安度晚年，是做小辈的责任——”

“诸位——”方彬继续吹嘘他老婆。“要不是你们大嫂尽心尽力，玛丽小姐至少被人家拐走一百回了。”

这话倒也不假，玛丽小姐是北京城里唯一的马尔他纯种哈吧狗，多少人惦着它。幸好如今是条老狗，又不能下小崽，狗贩子们和热爱狗的人才对它失去了兴趣。有一度，它差点成了狗明星，方二爷把它抱到电影厂，试过镜头的。但它是条贵族狗，不屑于当演员，还是回到四合院里来养尊处优了。

方军虽说是个糟蹋粮食的导演，但他懂得希区柯克的悬念，这两口子演什么戏？卖什么关子？他掠了他妹妹一眼，那意思很明显，关于这条狗，我才不管！他和他情人一直在嘀嘀咕咕，显然有什么为难之事，一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的样子。

方芳不愿搭理方军，也是五十来岁的人了，总觉得仍旧是年青的恋人那样自作多情，烦不烦哪？她光看他俩卿卿我我，没注意到他俩犯愁，真没劲，什么时候不能亲热，就这一会功夫，还腻腻歪歪，一对儿没心没肺。可对她大哥大嫂的这一套把戏，倒觉得二哥不玩儿心眼的好处了。她心想。“甬美，打算一推六二五，没门——”

方彬根本没看出来他弟弟妹妹的抵触情绪，更不注意他那精明的妹婿，拿什么眼睛在打量他。这种人好就好在失去感觉，不管别人如何，他继续夸他的老婆。

“不说别的，诸位，每年二八月玛丽小姐发情闹窝，谁去给它找对象啊！就你大嫂操心。一个妇道人家去狗市找配对的公狗，怎么张嘴啊！唉！腿都跑细了。”

贺若平笑着补充：“其实多跑点路无所谓，只是这种事应该是你们先生们去干才合适的。二叔，你有一年也帮过忙的，狗对象比人对象还难找呐！”

方军跟他情人说说嗓门高了起来：“管他呢？看能咬我卵？”

满院的人怔住了，两个人爱都爱不过来，怎么吵嘴啊？菲菲笑着向大家解释：“没事，没事，我们在说另外一个人。”

人们明白，这个人，肯定是她原来的丈夫，一个在摄影棚里打灯光的师傅。

方彬不失时机地宣传：“我们在说你大嫂给狗找对象的事，不容易，全亏她……”

他老弟此刻挺心烦，没好气地回答道：“老爷子生前讲过，我们方家，历来是阴盛阳衰，这很正常。我们向大嫂学习不就结了！”

王拓接着说：“是啊！大嫂继续保持光荣吧！”

方彬马上拦住他的话：“大家一块光荣吧！”

“当然大哥大嫂身先士卒带头啦！”王拓是个鬼精鬼精的生意人，否则不敢在海淀一条街上，强手如林的情况下去当老板。他相信是生活逼得（或者是打得）他聪明一点，他羡慕他这位大舅老爷，活了多半辈子，还不开窍。官照当，钱照拿，无能无为，不动脑子，据说还要提拔，真教他眼气。看来大树底下好乘凉，跟他岳父大人这个被惯坏了的心肝宝贝一样，自我感觉总那么好，对不起，谁尿？

他早对方芳讲过，应该将四合院转手，各得三分之一，天下太平。方芳立刻炸庙，好象扒了她家祖坟似的。“好好，我保证三缄其口，再也不说，反正你和你二哥连个屁也没捞着。”

“那是祖产——”

“有个房产经纪人正同他接洽呢？”

“他敢？看他长几个胆子？”

“那破院子，早晚得出手——”他预言。

“玛丽小姐往哪儿去？”

他本懒得参与方家的事，但处长的意思他听出来了。要大家一块儿来“难能可贵”，对不起，我可不奉陪。这种人，也太差劲了，四合院住着，已经占了便宜，为玛丽小姐做些贡献，也是应该的。居然亏他好意思张嘴，根本就不该搭理，看他能把大家怎样？

王拓想不到方芳会有这样正统的观念，她很当回事地对她大哥讲：“你是长门长子，你说吧，怎么办？反正不能让人家笑话，爹才死了几天，尸骨未寒，玛丽小姐变成了没人要的东西——”

哦！天晓得，她怎么成了红衣大主教？

也许他是局外人的缘故，王拓怎么也不能理解方芳对于这破院，这老狗的感情。人哪！有时挺莫名其妙的，分明对你来讲，已经到了可有可无，甚至毫无价值的地步，没准倒是一份真正的累赘，说不定既害人，又害己，干吗还要抱着搂着，而不舍得割弃呢？真够呛，这个芳芳……。

“芳芳，可没人说不要啊！”贺若平连忙申辩，虽然她不是十分乐意，可她先生盯着她，生怕她小不忍则乱大谋。

但她是母亲啊！她儿子正在服刑，怎么能不挂肠牵肚呢？想到这里，就恨这个当姑姑的，方芳眼里只有狗，哪有她儿子大为啊！

按说老爷子去世那会，本该借此机会提出要求把方大为放出来，不放，保释也可以。贺若平心里有股火，怪罪方芳不但不帮她哥在吴铁老面前争取，还说干吗让他参加追悼会，要死人在九泉下也不安吗？按这位姑奶奶的意见，那条狗倒有资格去跟遗体告别似的。胡同口方家人都死绝了么？四条腿的畜生也上阵了，象话吗？要不是怕它在灵堂里出洋相，一准会抱它去的。

大为不能放，狗却要出席丧礼，这算什么书香门第？贺若平全部的恨，不敢对方芳发，拿玛丽小姐这哑巴畜生撒气，总是可以的吧！

狗也有狗的主意，绝食！

“啊呀呀，你怎么搞的吗？”处长的目的是要卖房，这大而无当的四合院，那哐啷哐啷的老掉牙的大门，说明了破旧的程度。对他来讲，其实是一笔沉重的负担。

但他妻子这多年来，为讨老爷子的好，把这个玛丽小姐服侍得够够的了，现在，她只要一想到她儿子，对不起，她就无法忍受这条妖精狗，或是狗妖精。

“为什么老二老三就摔手不管呢？”

方彬劝喻她，慢慢来，性急吃不了热馍馍，要从大局着想，要讲水到渠成。

“这不是你们机关，少来你当官那一套，反正那畜生又罢吃了！”

“何必立竿见影，把事弄砸了呢？”

他未能马上把绝食这件事和他太太的深仇大恨联系起来，不过他能猜出玛丽小姐所以不吃东西的原因，是伙食标准自老爷子去世后，有时不免降得太低了。

“啊呀，你就稍为弄得好一点不就结了！”

“说得轻巧，新鲜猪肝，新鲜牛肉，是要花钱的。”

他那胡涂脑袋算不过来这笔账，“哎，不一直是这样的吗？”

“过去是花老头子的，现在可是掏咱们腰包。”

“哦！……”方处长恍然大悟。

“其实，钱，无所谓，既然大家都说这条狗是老人的遗爱，是方家的宝贝，那么要尽义务的话，人人都应该有份。”

“唔，是这个道理，对，就先从这儿开始。”

于是就有了这次家庭会议。虽然将全家人聚在一起，又要破费，老规矩，总不能不供一顿饭吧？但若是把老爷子留下的心肝宝贝推出去，或部份地推出去，贺若平觉得还是划得来的。

说实在的，她也烦了，真烦了。这个玛丽小姐从大使馆琳达夫人那儿来到胡同口方家，服侍这条娇生惯养，刁钻古怪的狗，便成了她理所当然的差使。老太太精明绝顶，派头十足，把她对狗的态度，当作她对公婆孝顺与否的标准。

那时她就不喜欢玛丽小姐，因为它势利眼。

也难怪，它是在资本主义的大使馆里生养的，它跟主人亲，不跟侍候它的人亲，因为那是奴仆。幸而它不会讲话，真将这意思表达出来，贺若平不吃了它才怪。

老太太可是个人物，老爷子也惧她三分。这也是方家的门风，女的比男的硬气。当年陪老爷子留洋，到英国，到美国，也曾风光过的。上帝就是那时信的，所以在西什库教堂里，也与别的教徒不同，基本上是讲英语的。

“阿门！”一口标准的牛津英语。

方芳一回忆这往昔的光荣，脸上就漾出幸福的陶醉感。

“得啦！三小姐，再伟大的过去，也是属于昨天的事了！”她丈夫一看她这种样子，就要调侃她的。

“你有吗？”

“我们家是太普通的老百姓。”

“所以你嫉妒——”

王拓哈哈大笑：“一个败下来的破落户，值得我正眼瞧吗？天晓得！”

他半点也看不上他妻子这种感伤情绪，这种依恋情绪，这种怎么也舍不得割弃的情绪。

“你说该如何之好呢？”

“很简单，一句话，去他妈的！”

这也许比较困难吧？

因为老太太会说一口很流利的英语，由此结识了好几个国家驻北京的大使馆里的夫人小姐，因此有些来往，因此才象得了宝贝似的有这个玛丽小姐。

“外国的！真正外国的！”她不敢非议婆婆崇洋媚外，反正抱着怕摔了，含着怕化了，太过份了。对自己儿女也没见如此疼爱过，更不要说孙子大为了。无形中，贺若平得侍候三位祖宗了，这外国的玛丽小姐，算个什么东西？可有什么办法呢？谁敢得罪老太太？当儿媳妇的更得捏着鼻子忍了。

可老太太一闭眼，老爷子又宠爱上了，她还是不敢发作，还得忍下去，永无翻身之日。问题是这个畜生实在太不是东西，太可恶！太可恨！太小人！势利眼透顶，谁最有权威，就摇头幌脑地巴结，尾巴那份摆动，教人看了眼晕。狗通人性，它比人还精，盯准向一个人献媚拍马屁，拍完老太太，再拍老爷子，别人谁也不在它眼里。

贺若平照应了这多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永远爱搭不理的德行，弄不好，外国脾气发起来，翻脸不认人，跳着蹦着地朝她吼，好凶

好凶。

也许象人一样，玛丽小姐已经到了不招人喜欢，也不想讨人喜欢的年纪，自从方中儒去世以后，它对所有人，都是一副极其冷淡和厌恶的模样。它是老狗，或许能感到全家男女一种无可奈何的，拿它没法办的心情，它不当回事，照旧让人们添腻。

这条狗怎么对付吧？诸位！

它继续绝食，虽然大家来临之前，已经给它开了个狗食罐头。

真成了活祖宗了……

方彬一直没有过长门长子的意识，所以，他妹妹授权他决定，很抱歉，一下子还张不了嘴。他比较习惯于接受别人的发号施令，在家里，是老爷子，在班上，是局长。要他当机立断，三一三十一，或者，走极端，卖掉，送人，宰了，扔到后海里淹死，至少在未能摆脱老爷子的阴影（也许永远被笼罩着）以前，他缺乏这份魄力。

谁也弄不清他是不愿动脑筋，还是压根儿没脑筋，反正他够窝囊的。说呀！你哑巴了吗？急得他媳妇恨不能抓挠他。他妹妹等着要走，他老人家仍是闷葫芦一个。

你说他有老庄的清静无为的思想，悟了？才不是。为他自己，还是挺不甘心的。你说他有多大作为，那也高看了他，充其量，那小小野心，不过想熬个局级干部，把这院子出手，住进四室一厅，手里有个几万块钱存款，就心满意足了。他未必不想再往上爬，可太费力气，太费心思，他的哲学就是一动不如一静了。

方老先生活着的时候，很奇怪，曾经跟他平心静气地探讨过。虽然老二什么也干不好，稀松二五眼，名声也不雅，可他无论如何还在干些什么，成败另说。而阁下你，处长先生，怎么就好意思稀里马虎把这一个日子，又一个日子打发过去。

他老爹对他表示钦佩。

方彬也完全可以反驳，干嘛我要象你一样学富五车，干嘛我要象你一样著书立说，你那样活是活，我这样活难道就不是活嘛？也许方老夫

子这棵大树太大了，因而阴影也更浓重了，即使有这种想法，恐怕方彬也是籍口结舌，不敢讲的。

不过，这一回，这位酒不喝，烟不抽，麻将不打，女人不搞，当然也不会去研究学问，研究业务，哪怕研究一下琴棋书画、花草虫鱼，也决不愿费脑子的处长，突然当回事起来。“真的，吴铁老跟我们部长是老战友，一句话的事，就提拔了！”

“大为呐？”

“只要把这破院子给了他，什么都好说。”

“三环路以内——”

“明白明白！”他对他小市民的老婆没办法。

“可老二老三不同意呢？尤其那个刁妇！她那丈夫更不是东西！”

“我愁的就是他们，我跟吴铁老表示了。”

“他怎么说的呐？”

“你们老爷子临终前亲口对我说的，谁住归谁。现在你住着，你就有权，至少有很大的权作出决定！”

“可玛丽小姐呢？他也不是不知道，那是你们方家的活祖宗呀！总不能连狗也一块卖吧？”

“一提到这条老狗，吴铁老也哑牙花子……”

这位玛丽小姐象一贴甩不掉的膏药，又下不了决心去除的祸害了。

终究还是当过处长的人，“若平，该花的钱要花，做顿好吃的，不要怕花钱，要一位一位电话请到。包括那个二百五女人，那个小老板，都请来，好说好商量，对不对？还有，你把老爷子的遗嘱，找出来，不是没有写着咱们应该如何如何养这条狗吧？那大家——”

贺若平也从未有过的痛快，一一点头答允，她觉得解恨，因为她乐意看到把玛丽小姐送上断头台，真要让他们谁侍候一天这畜生，就烦

了。然后，怎么处置，连屁也不会放的。

“那还用说。”方彬为自己的神机妙算和即将实现的理想，而有些飘飘然。

但是，当他的弟弟，骑着摩托，带着那个活人妻，光明正大地走进到院子里来的时候；当他的妹妹和那个财大气粗的小老板，随后也光临的时候，当玛丽小姐不做脸，好象马上要断气，方芳一个劲地问：“怎么啦？怎么啦？小可怜！”的时候，方处长好不容易找到的感觉，先就丢掉一半，剩下的一半，赶紧想把握住，也仿佛抓不牢了。

说到天边去，你住着四合院，你没有理由提出来不管玛丽小姐。

“怎么回事？哥，吹捧了半天大嫂，下文呐！”

方彬不想立刻刺刀见红，他当了好多年不大不小的官，经验告诉他，点题以后，先绕绕圈子，这是一种成熟的表现。“什刹海的荷花可开了有些日子了吧？”他一边说，一边在追寻那失去的感觉。他不怎么怵吊而浪当的老二和他的情人，但对于多少有些霸气的妹妹和那个装得超脱的，其实挺有主意的妹婿，倒有一点点怯。因为方芳要蛮起来，王拓再出些花花点子，可不是他能抵挡住的。

贺若平不了解她丈夫的苦衷，生气方彬又摆官谱，“什么荷花，早谢了。”

方芳很忙，可不象方军，现在没片子好拍，正闲得生蛆的时候，而且也想躲一躲他情人那位戴绿帽子的丈夫。

“我很忙，没有看花的雅兴。”方芳催她大哥，“如果就是关于玛丽小姐的话，我想不至于有什么难言之隐，你就痛快些吧！求你啦！”

“既来之，则安之，芳芳——”方军说：“大家甭走了，吃完饭，拉开桌子打四圈怎么样？”

方彬也劝她：“算了，小妹，干吗扫大家的兴？”处长怎么能放她走呢！她不在场，任何决议都等于零。

“真不骗你，大哥，我有个晚会，必须要露面的。”

她丈夫打趣她：“得了，太太，芝麻绿豆大的官，有什么了不起，亏你当回事。”

“一个协会的秘书长啊！你可别小瞧了！”

方彬一听“长”字，马上神经兮兮地问：“芳芳，你什么时候提拔啦？”

她笑了，“才叫有趣，你想不到协会的名誉会长是谁？吴铁老，当然这差使跑不到别人头上去了！”

“芳芳，你现在是什么级别呢？”

她还真不象她哥走这方面的心，肯定是想当然耳，随便一说而已：“怎么也得是个处级吧？也没准是副局级吧？”

于是，方彬余下的那一半感觉，也找不到了。

就在这一霎那的突然静寂中，有的懊丧，有的麻木，有的生气，有的幸灾乐祸，有的眉飞色舞，各各都流露出丰富的表情。因为似乎天上只掉下一个馅儿饼，吃着的和没有吃着的，心态是不会一样的。唯有绝食的玛丽小姐，用卑夷的眼光，看着方家这一班翰林和大学校长的传人。

门铃响了，还是老式的拉铃，客人在门外要用力多扯几下，才有人去开那沉重的，破旧的大门。一阵唧唧唧唧声响以后，院子里的人正纳闷这不速之客是谁时，一个嗓音粗浊的男人，不耐烦地问。

“方导住这儿么？”

顿时，菲菲脸无血色，方军慌了手脚。

去开门的贺若平多余问的：“你是谁？”

“我是方导的情人的丈夫，来朝他要钱的。”说着，堂堂正正地穿过月亮门进院里来了。

菲菲跳起来，闪在方军的身后。“你干吗？你要干吗？”

“你放心，我不会碰你一指头，现在虽然不是文明礼貌月，打人，尤其打女人，可不是男子汉的行为。”

方芳勃然大怒：“谁请你来的，出去——”

“哎！欠债还钱，我来要我的一份安慰费，怎么着？”

要是早两年，玛丽小姐不飞过去，在这位先生腿上咬得他叽哇乱叫才怪？

完了，这一家确实完了。幸亏还有个姑奶奶抵挡一阵，否则，玛丽小姐要懂得伤心的话，真该呕血数升，为方家一哭。

方芳把手一指：“谁该你钱找谁去？这院里我嫌你把它站脏了！”

菲菲的丈夫，是个混混儿，才不怕这一套。他恨不能让全世界都听到，显然他在胡同口打听时，已经足足地宣传一顿，可能大门也未关上。竟有几个好事之徒，蹭进来，在月亮门外瞧热闹。

王拓轰闲人出去，闩上门，用顶门杠顶住，落下了消息。每次对这老得掉渣的门，他都要叹息再三。从乾隆年间开始，还是方大学士鼎盛时期，就这样关门的，沿续至今，历经沧桑，多少岁月流逝过去，居然仍在尽职，也未免太苦痛了些。若以古董的观点衡量，也许是有价值的一座门。但对目前居住的人来讲，实在是相当地尴尬了，还能挡住遮住什么呢？不是连王八头子都正经八百地登堂入室了么？书香门第的脸面，被撕得还剩下多少呢？也难怪门上那“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的楹联，变得斑驳不清，模模胡胡，或许是不太好意思的缘故吧？

他走回院里，无论如何是当过老板的人，上至吴铁老这样的魁首，下至三教九流，市井无赖，懂得应该怎样去应付的。

“怎么着，老兄？你是要练嘴皮子呢？还是要解决实际问题？”

“当然是要钱了！”

“那好说！你不是光要钱，不要人么？二哥，你跟他到屋里去谈！”王拓不由分说，把他两个人往厢房里推。

“已经给过你这个月的钱，你什么意思吗？”情圣被这突然袭击搞

昏了，狼狈万状。“干吗？有多少大不了的事，不能在电影厂里说，偏要跑到家里来闹？”

“我都不怕难为情，方导，你还在乎吗？”

“那你也不该到这儿来出洋相，好说好商量嘛！”

“是嘛！如今什么不涨价呢，安慰费怎么也得反映通货膨胀的实际，对不对呀？”这位不速之客总算让王拓硬架进屋去。

菲菲倒也没怎么不好意思，只是觉得她先生言谈粗鲁，举止失措，太掉价了：“你不嫌丢人，别人还要这张脸哪！”

她丈夫从门内探出头来：“得了得了，亲爱的，你看见没有，你还比不上北屋门口卧着的那条狗值钱哪！”

玛丽小姐耷拉着脑袋，可能觉得拿它比她，有点辱没它高贵的身份吧？

直到此时，处长才想起埋怨他太太：“你也不问问是谁？就放进来！”

贺若平由于在这书香门第当了许多年受气的儿媳妇，有一种逆反心理，倒很乐意看到这赫赫扬扬的名门望族出丑。“我怎么啦？他脑门子上又没贴着条，写上乌龟王八蛋几个大字。”

方芳说：“太不象话了，这世上也只有我二哥那傻驴，才被人这样耍！”

“肯定有后台给这家伙撑腰——”王拓相信自己的感觉，一切的一切，都好像约会似的一齐来临了。“怎么回事？”他问菲菲。

“神经病，今天忽然提出来的，在厂里已经折腾过一阵，那想到躲了初一，躲不了十五，又追到家里来。”

“到底要怎么样？”方芳问。

“亏他张得开口，说是物价涨了，要求提高安慰费的标准。”

“多少？”王拓当老板的习惯，先谈价钱。

菲菲也觉得她丈夫过份了，是谁挑唆他这样闹的，干嘛漫天要价？“原来二百，现在他要四百。”

“什么？翻了一番！”方芳望着她二哥的情人，心想：“值吗？”

王拓笑了，“银行利率下调，保值储蓄的系数为零，凭什么要这么多？”

“那好——”菲菲的丈夫正从屋里走出来，接碴说：“我把丑话说在前头，方导，还有你们一大家子人，四百，也不是定死不变的价格，要经常调整的。干脆，还是一次性了结算了。”

“请——”方军轰他：“甬扯蛋！”

“给我三万元，我和菲菲一刀两断。”

显然毫无商量余地，导演最近银根紧张，要不，他肯有耐性坐在这儿蹭饭吃，无非省一顿是一顿罢了。麻将牌把这对露水鸳鸯的并不很多的积蓄，全捣腾光了，下一步就只有卖他那辆摩托了。“亏你想得出，三万！我是耗子尾巴生疮，挤不出多少脓水，别做你的大头梦了。”

“哈哈，你们可是有房子有地的人家啊！”他笑着，扬长而去。

全院子里的这家人，好一会，你看着我，我看着你，不吭声。似乎这位戴绿帽子的先生这句泄漏天机的话，给大家留下了什么启示。看来，老爷子把那么许多书藉白白地奉献以后，没把四合院交出去（他偏要那样做，在遗嘱里写上一笔，子女们又能怎样奈何他老人家么？），或许是为了给他被看成是没出息的后代们，一点安慰吧？

连菲菲的丈夫都不害羞地来领他的补偿，那么——我们翰林府的后人，为什么不可以光明正大地从这破院子上获取自己应得的一份呢？

“是啊是啊！诸位，我们不是一无所有，就象一支流行歌曲唱的那样——”

这话在这个时候，唯有方军能够一无遮拦地讲出来。

方芳马上一张红衣大主教的面孔，声严色厉地吼着：“你要干什么？你这笨蛋，你少说两句，不会把你当哑巴卖了。”

所有失败者，孬种，窝囊肺，事后总能找到一些余勇，要宣泄出来以遮盖遭受过的羞辱。方军还很少对他妹妹敢这样梗着脖子反抗，他有些气急败坏，前言不搭后语地嚷嚷：“还商量玛丽小姐什么呐？到底狗要紧，还是人要紧？既然好不容易全家凑在一起，谈谈这所四合院吧？”

他除去女人，包括他拍片子，认真的时候很少。还不如那位长得不算漂亮，但非常性感的演员，她倒记住了他没记住的一些细节。“那个大胡子？”

“哪个大胡子？”

“就是来找你谈你们家院子的那个大大胡子——”

“怎么啦？”方军不愿意岔开话题：“菲菲，求你啦！别插嘴——”

菲菲说：“昨天，我看见那个大大胡子，开车把该死的接走了，回来时喝得醉醺醺的，今天这才开始折腾的吗！”

王拓向她打听：“什么牌子的轿车？”

方军恼火透了：“诸位，说正经的行不行？”

菲菲很抱歉，没有看清楚。王拓心想，吴铁老一生办事，严丝合缝，滴水不漏，否则，也不成其魁首了。

不过，他对这位老者，并不太反感。怎么说，给了你生意做，给你老婆一份愉快轻松，职务不低的差使。已经到了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炉火纯青的地步，是一个豁达通脱，尽量采用文明手段以达到目的的老人了。要不是他太太捍卫祖产的奋斗精神，王拓不反对方军提出的这个话题。

他附在方芳耳边说：“谈谈就谈谈吧！你管——”

“放你妈的屁！”她也冲着她丈夫耳朵低语，但那份愤怒，象塞进了一颗拉开了弦的手榴弹。

方彬想不到他失去的感觉，却意外地峰回路转，而且跨越了一个最大的障碍，也就是躺在北屋门口的玛丽小姐，直接接触实际问题。他又不停地搓开他的手，因为，他十分得意。若是房子能如愿脱手，那就意味着儿子，位子，票子三位一体的理想实现。你不让出这个子，就休想得到那三个子，他恨不能立刻拍板敲定。吴铁老箭在弦上，引而不发，不就是“忠不忠，看行动”吗？还要这位可敬可爱的老同志，长辈，慈父一样的上一代人，怎样晓喻你呢？他自责地想：“难道让老家伙给我立下保证么？怪不得他老人家不给我们部长使劲，我太榆木疙瘩了！你看，那小老板跟芳芳嘀咕，肯定，吴铁老不会白提拔她的。别看这丫头嘴硬，谁知是不是在装腔作势，演戏给我们看？”

处长望着王拓，微微一笑。

他很少向小老板当面挑衅，至多暗中做做手脚而已，譬如那笔买卖。此刻，他居然问道：“你俩密谈什么哪？”

“你少管——”方芳给他个闭门羹。

王拓刚被他妻子一炮轰的，七荤八素，心里一股火，对想跟他斗法的大舅老爷说：“我告诉芳芳，你大哥聪明一世，糊涂一时，上回给搅黄了的生意，其实是吴老不好出面，委托我们公司办理的。”

“啊……”顿时，眊目糊又挂在眼角了。

急火攻心，方彬什么也顾不得了。“不，芳芳，我要管！你不是说我是长门长子么？”他在这院里，老爷子活着，他直不起腰杆，老爷子过世了，他也未能马上从阴影里走出来，抬起头，做出个当家作主的样子。啊！这可是逼得他伸胳膊，掳袖子，真要管事了。

他妹妹说：“好啊！看你怎么个管法？”

方彬根本顾不上方芳什么态度，只琢磨怎样摆脱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的困境。

这个吴铁老，他算是寒透心了。实际上，他暗地里等于背叛了老祖宗翰林院大学士盖这座院子，传之久远的初衷，也背叛了他爹谁住归谁，可不是谁卖归谁的遗嘱，答应了吴铁老，您老别着急上火，早早晚晚将这座四合院让出来。只是一个时间问题，等他慢慢地把方军、方芳

的工作做通，您老的宿愿一准实现。

敢情，直到今天，儿子放不出来，位子解决不了，病根在自己有眼无珠，给吴铁老的生意来了个破头楔，你不倒霉，谁倒霉？他恨不能一头撞死在院里的那棵枣树上。

后悔吧！哭都来不及了，他想，当务之急，做通做不通这俩人的工作，也得卖房。

其实，这倒是方彬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错怪了吴铁老，至于儿子啊！位子啊！区区小事，举手之劳而已，早晚会有你的就是了。一笔两笔生意不成，无伤大雅，吴铁老心胸宽阔，不会当回事的。

说穿了，人老了，世事洞明皆学问，就不那么铁石心肠了。无非也是一种感情上的亲切表示吧，他曾经不止一次地跟方芳试探过，他似乎知道她比她两个哥哥更能主事一些。但方芳不赏脸，居然给他个不大不小的软钉子碰，我们这位老者也未动肝火，要放在几年前，后果是可想而知的了。

“这个芳芳啊！”王拓也拿她没法。尽管她也明白她荣任这个协会的秘书长，是谁的功劳？那么多竞争者中她能脱颖而出，没有荣誉会长的一句话，行吗？但她对吴铁老说：“胡同口方家这小院本身就是一部历史，只要方家香烟不断，好象这是具有某种象征意义的东西，就没法割弃。我想吴铁老，你还是别打这四合院的主意吧！”

真是莫名其妙的宗教感情，阿房宫如今在哪里呢？

没关系的，吴铁老反转来让王拓不必着急，他有耐心等待，他不想采用伤感情的做法，即或需要小小的教训一下，也是非常温柔的了。人到了这般年纪上，何况他老人家也是“子曰诗云”的读书人咧！便有那种成熟和智慧之美了。譬如刚才那个无耻之徒，破门而入，骚扰一顿，不过是一次幽默的调侃罢了。

因为他虽然可以等待，但不能无限期等待。这个多年的梦，总得化为后海边上的一个现实吧！

看来方彬有点近不及待了。

“大家商量一下，这个院子的问题吧！”

方芳大惑不解地问：“不是谈玛丽小姐吗？”

“老二已经说了，倒底人重要，还是狗重要？这话不是没有道理的。”

姑奶奶把手往腰里一插：“什么？你们要动这份祖产？”

“哦！这算哪门子祖产，一所破院子——”方军唉声叹气地说：“卖了吧，卖了吧，没有什么值得惋惜的。”

“混蛋，你给我闭上你的嘴——”她斥喝着她的二哥，象训一个小孩似的。

“芳芳，你听大哥我一句话，咱们家最有价值的祖产是那几屋子书，爹都能把它无所谓地交出去，那我们——”

方军抢过来说：“那我们也就不存在道义上的约束，卖！趁着有人感兴趣。”

“你还要脸不要？书是爹的，他当然有权怎样处置——”

贺若平拦住她的话：“这房子谁住归谁，是爹的遗言，那就是说，谁愿意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

这一来，无疑火上浇油，方芳在这院子里，一间房也没占着。她差点跳起来：“谁要卖房，谁就得承担是方家败类这份名声！”

“我早八百年就是方家的不肖子孙，爹生前就封了我，卖吧，我还等着钱用咧！再说这个破院子——”

要不是导演站得离她远，她早扇他好几个耳刮子了。“再破再烂，也是方家老祖宗留下来的。”

“那你为什么不住？比谁都搬走得早？”

“我——”方芳一时语塞。她丈夫半天没吭声，此时，怕他老婆窘着，接过话碴：“反正这前后两进四合院，要修复起来，没有十万二十

万，扔进去，说实话，是难住人的。”

“从哪哭出来这么钱啊！”方彬说。

“我觉得我们得承认现实，我们这一代，凭我们这几块料，想振兴这座翰林府，纯粹是痴人说梦。”方军从来不曾这样认真其事，或许牵涉到菲菲，只有卖了房子，才能彻底得到这女人，他得说服大家，尤其是要他那捍卫名门的妹妹认识到一去不复返的现实。“我们有什么义务要维系这书香门第的光荣呢？我们自己就不成器，不争气，干吗死绷着这面子呢？我们也没有觉得这样活着，对不起谁，干吗非要那光辉灿烂的过去呢？卖了吧，诸位！没有必要等到房子塌下来把我们大家压死！”

贺若平忿忿不平地说：“真到房倒屋坍的那一天，你们谁也遭不了殃，要人来收尸的是我们这一支和这条你们谁也不要的狗！”

“玛丽小姐……”

方芳这一声叫喊，真正具有石破天惊的强烈效果。

不但满院子的人吓了一跳，那绝食昏昏欲睡的老狗，也惊醒了，呾呾怔怔地站了起来。估计，方家老祖宗，尤其她父母，在九泉下，也会出一身冷汗的。

她向北屋奔过去，满面热泪，涕泗横流。

玛丽小姐盯着她，一动不动。那一双老狗的眼，一下子判断不了，是迎接她好，还是躲避她好？

弄不清楚方芳是表演癖在发作呢？或是真正动了感情？她想起琳达夫人自己开着车送她妈妈和玛丽小姐来的光景，从此好象胡同口方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似的。虽然仍是残破的院落，呻吟的大门，尘封的书屋，阑珊的花木，由于这条狗的到来，出现了一线生机和勃勃朝气。先是她的母亲，绝对洋人派头地，步履矫健，牵着它在后海边溜达，后来，是她父亲，夫子风度地，消闲自在，陪着它绕银锭桥散步，那是最美好的岁月，那是她一生中最值得怀念的记忆，难道就这样把帷幕落下来么？

她再也忍不住了，嚎啕大哭，扑向玛丽小姐，无论如何，它是父母的遗爱，它是方家的象征，它是一个全盛时期的回忆，它是从翰林开始的这书香门第的吉祥物呀！她把手伸将过去，带着她满腔的怨恨和无尽的爱，打算搂抱住这个快要无家可归的老可怜，放任自己，恸哭一场。

后来到底也没明白是什么原因，是她的手的动作，过于猛烈迅速，使玛丽小姐猝不及防？是她那霹雳舞的手套，透出尖尖十指，象狰狞的利爪，似乎要抓挠它一样，它感到万分恐惧？也许，狗老了和人老了是差不多的，过于强烈的爱，不是能不能接受的问题，而是要不要拒绝的问题了。玛丽小姐突然产生出大概是“来者不善，善者不来”的怖畏心理，退后半步，身后的门虽虚掩着，但老人逝世这些日子，不常开关，门一时又推不大动，无法躲进屋里去。在它看来，对这气势汹汹的姑奶奶，只好“呜”地一声迎上来，冲着她牛仔裙下裸露的大腿，咬了一口。

“妈呀！”方芳立即倒在北屋门前的高台阶上。

“我把它宰了——”三个男人几乎异口同声地杀将过去。

感谢绝食的功劳吧！感谢年龄的功劳吧！玛丽小姐虽然无妨说是恩将仇报，咬了它其实在这个败落的家庭里，最不该咬的一个人，除了她，还有谁稀罕它和它所代表的逝去的荣光呢？由于绝食，饿得已没有多大力气，由于年龄，牙齿也使不上劲，尽管给了一口，也不过在那跳伦巴或桑巴的玉腿上，留下几点红红的牙印罢了。

她当然不能让他们碰玛丽小姐一下。

“不！不！……”

“没事吧？芳芳！”

“它生是让你们逼的，玛丽小姐，我爱你的。”

“你别惹它了，它这会红了眼了！”

王拓捧着他夫人的这条漂亮的秀腿，要没有这灵活敏捷，跳出诱惑力的腿，会收进即将出版的《名人大辞典》里去么？

“疼吗？”

她摇摇头，“有一点点木——”

他突然想起什么？回头问贺若平：“大嫂，玛丽小姐注射过狂犬病疫苗没有？”

“还是好几年前的事了！”

“啊？”院子里的人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

方芳是个特别敏感的人，又有表演癖，听到这里，她马上脸色刷白如纸，刚说了一句头晕，立刻仰躺在她丈夫怀里，一副人事不知的样子。

“芳芳，芳芳……”大家围过来，一迭声地叫她。

她睁开了眼，虽然显得非常衰弱，但还安慰众人，她没有事，她不会有事的，千万不要难为玛丽小姐，看在她的面上，看在死去的父母面上……

菲菲是演员，应该懂得什么叫演戏？她也被感动得泪下如雨，“快送医院抢救吧！别耽误了！”

方军要去推摩托，到底还是老板腰粗：“打的吧！拦一辆出租——”

正在大家惊慌失措，乱了方寸的时候，胡同里响起了汽车的声响。好象每个人的第六感觉都特别灵敏，忙不迭地冲出月亮门，上帝保佑！希望是谁来临，果然是谁来临。那咣啷咣啷的大门，还未拉开，就听到象三月春风般温暖的语音。

“怎么回事哪？协会的活动能少了我们漂亮的秘书长吗？”

吴铁老鹤发童颜，面目慈祥，精神矍铄，老当益壮地走进院来，到底是老同志，老领导，什么阵仗，什么情况，什么危急形势没经过见过呢？他老人家马上了解一切，马上作出决断，马上恨不能亲自抱起方芳，送进汽车，到医院去治疗。

最伟大还是处长了，他从来不曾如此以最快的速度，最短的语言，汇报了这一次家庭会议的进展情况。老人家既没有当回事，也没有不当回事，只说了“不着急，抓点紧”六个字，便和王拓，和被狗咬了一口的

病恹恹的，似乎显得越发漂亮的秘书长坐车走了。

跟在这辆高级轿车后边的，是导演和他那月租四百元的情人，她说她对眼前的这辆车眼熟，那还用问么，当然紧追不舍了。更何况血浓于水，那车里有他的很可能得了恐水症的亲妹妹呢！

把弟弟，妹妹都送走以后，胡同口方家的大门，又哐啷哐啷地响动了一阵，于是，一切复归于静寂。

“怎么办？”

“什么怎么办？”

说实在的，回到院子里来的这两口子，瞧见那条没精打采，阴阳怪气，不死不活的玛丽小姐，倒真正觉得没法办。

那纯种的马尔他狗，踉踉跄跄地站起来，弓着背，朝这夫妻俩，张开嘴，打了一个亘古未有的大喷嚏。

连老枣树都抖了一下，怪不怪？

那年故事

一

朱之正和他那位漂亮而且年轻的妻子杜小棣，走在郊区新修的柏油马路上。

清风徐来，煦阳暖人，远山叠翠，田园绿遍。两口子好开心，好开心。这是一个春天快要过去，夏天已经来临的季节，绝对是应该走出屋子，到大自然中去的时候。人，其实本也是自然的一员，只不过愿意把自己关在屋子里罢了。

也许好久没有沐浴在泥土的芬香里了，这种畅快，暂时使他们忘怀一切，仅仅想到眼前的风光，而不想其它。否则，城市里，机关里，办公室里，住宅区里，甚至家庭里，每张脸上交替闪烁的问号、惊叹号，都能让人神经错乱的。现在好了，索性不走脑子，这种轻松的快乐，哪怕就在这一刻，也够满足的了。“没想到，”当然是朱之正说，“在这远离尘嚣的西山脚下，竟能觅得另一番想不到的情趣。”

这一点不像他说惯了的官话，尽管杜小棣不那么聪明，但听得出来，她丈夫现在讲话的口气，不是那种四平八稳，有板有眼的社论。人，一旦接近正常，就可爱了，是不是？

还能说明，那种免官的烦恼，对他来说，已经去他妈的，退烧了，没有热度了。这很不容易，因为官是一种有诱惑力的东西，像老酒，上瘾，越喝越想喝。看来这位不能免俗的先生，也终于想开了！做妻子的虽然漂亮，但也浅薄，有点儿俗气，可又很可爱，她想不到这么深奥，但他能愉快起来，她挺高兴。

——好啊，及时行乐吧！这是一年中多美妙的时光啊！既是春天，也是夏天，既不完全是春天，也不完全是夏天的日子，如果你不想别的话，这春夏之交的日子，也许可以成为一个爱情季节。

二

是这样，他想通了，那城市里太多太多的人群，太闹太闹的声音，太烦太烦的事端，还有，太乱太乱的头绪，太脏太脏的记忆。在好不容易

挤出水泄不通的二环路，三环路，四环路以后，干嘛还要回过头去看它想它呢？岂不是太杀风景了嘛？甚至包括他的这位年青的妻子，一些难念的经，统统置之度外。

这憩静的山林，初绿的景色，确实是令人心旷神怡的。

“亏你这个小傻瓜想出来的好主意！”他赞赏他妻子。

“我没说错吧？”她很高兴朱之正，终于被她说服，按她的主意到古峪来了。至于真正的躲一躲，避一避那些烦心事，实际也是为他好的目的，并没有告诉她的先生。只是说，你既然工作不那么愉快，人家也不要你管事了，你还支撑着干嘛？跟我走，听我的安排，什么度假村，消闲别墅，什么高级宾馆，旋转餐厅，都不在考虑之列。我想起一个好去处，西山脚下有个叫古峪的小村子，我认识的曲大娘家，那果园最僻静了。咱们与世隔绝地在那儿呆上一个礼拜，不行？

往日，他也许要犹豫的，但这一回，破例地答应得非常痛快。

无论将来会怎样变化，怎样发展，且不去考虑了。眼前，她是你的老婆，你这个作丈夫的本来该让年青妻子愉快，是不是？朱之正比杜小棣大二十多岁，做她的父亲也绰绰有余，她能嫁给你，义不容辞地顺从着她，还有什么说的呢？何况那张脸笑起来，是顶教他陶醉的。这种快乐，不完全是丈夫的，还能品味出一点父亲般的慰藉。杜小棣真是个小傻瓜，单纯得透明，确是怪可爱的，至少要比在他治下的乱糟糟衙门里，整整八小时，看那一张张世纪末的嘴脸，顺眼多了。

他有时也纳闷，迷恋这样一个简单的头脑，是不是对于这个复杂世界的逆反心理？为此丢掉了官，为此又回去搞自己的老本行。说了归齐，也许朱之正不是吃政治饭的，受不了那种复杂，不过因缘时会，阴差阳错地当上了官，而且是大官，其实免掉他，比继续呆在那位置上，更好。当然，谁心里都明镜似的，免职不完全因为胜任或者不胜任，让你当，你就胜任，不让你当，你就不胜任。朱之正如果不是那么很认真，很想做些事，而且很坚持自己观点的话，官是当笃定的，谁也拿不下来。他不明白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官场运筹学，三把火没烧，就碰壁了。

那部门好比一艘破船，已经触了礁，搁浅在那儿，虽然一时半时沉不下去，但要让它浮出海面，继续航行，也太天真了些。神仙都没这本

事，你算老几？他一心一意想做一个称职的大副，忙得连新婚妻子都冷淡了，现在想起来，当然是犯傻。因为大家并不希望他做什么，船长不着急，你瞎忙什么？

所以他一人在那儿张罗，在那儿忙活，着急过，呼吁过，还草拟过三十多条应急举措之类的方案等等，自然是扯淡了。直到暗示要重新安排工作，他悟了，过去把他放在这个位置上，和现在把他从这个位置上拿下来，实际表明他不过是个无足轻重的角色。放你在那儿，摆摆样子的。刘大官人跟他推心置腹地说过，阁下，中国的事情急不得，可你放着这样年轻老婆，像一块地撂荒着，不过几天风流日子，你的年龄已不允许再等了！

哦，天！他的低调和他的高调，一样地石破天惊！

刘东林是个十分庸俗无能的官僚，但他很会做官，上下左右，面面俱到。甚至他把儿子打发到外国去，跟他的儿媳妇保持着名存实亡的关系，别人睁着眼睛装看不见；而那个盛莉，也理直气壮地以半个夫人的姿态出现，人们也不认为是奇哉怪哉的现象。而他朱之正娶了杜小棣，因为杜小棣曾经是一年前的这个日子里，出了问题被抓起来的歌舞团编导巩杰的未婚妻，一下子，舆论和行情一齐下跌，直到现在解职为止。

对刘东林这位上司，他是敬而远之的，但他老兄这番话，不能说没有道理。你再过两年，花甲一过，再熬几年，便奔古稀，而你年轻的太太正是女人的好季节，像开春的等待灌溉的肥沃土地，你不抓紧耕耘，属于你的时间，还有多少呢？

人，某种意义上说来，实在是很可怜的，短促的一生，完全留给自己的时间，并不是挺多的。何苦！真的，何苦呢！悲剧也好，喜剧也好，要来的，总是要来的；要去的，也总是要去的，那就随缘吧！

悟透这两个字，不易。

三

现在也分不清了，到底是朱之正要免去职务，不那么热衷公务，有更多时间陪着杜小棣，使她有说有笑呢；还是因为那个关了一年的巩杰，要释放出狱，她为了不使朱之正尴尬，故意在努力冲淡难堪的气氛，在谈笑风生呢？好象他们结婚两年多来，小日子从来没过得这么滋

润。

——但是，这个世界是好别扭，好别扭的。虽然他们结合了，而且还是彼此都付出了代价的婚姻，那个坐牢的年青人的影子，哪怕是这对老夫少妻最最忘情的那一刻，也好像是抹煞不了的存在。有了太阳的同时，就有了阴影，这是没有办法的事。尽管快活，又好象并不十分快活，何况巩杰要走出牢门了呢？于是就有了这个逃避阴影的行动计划。

是她那小脑瓜琢磨出来的，她搂着他，她爱他，她真心愿意朱之正少一些烦恼，免职的事就够他受的了。

这是多好的春天啊！要不是不怎么爱动脑筋的妻子，给他出了这个怪别致的主意，差点就错过这个好季节了。“小棣，过去在研究所做技术工作，忙得没有一年四季，如今在衙门呆久了，干脆连春夏秋冬，都失去感觉了。”

穿着乳黄色风衣的杜小棣，回过头来向他嫣然一笑。那张洋溢着青春气息的面孔，要不是路旁有行人的话，他真想抱住她亲一下。他很高兴有这股激情，真正的从心底里涌上来的冲动，不完全是性的欲念，而更多是爱的感觉，这使他有点小小的惊讶。这种二十年前，或者三十年前的有过的浪漫，居然还未在心中死绝，虽然离古峪尚有一段路程，已经产生出不虚此行的满足。“小棣，你怎么认识古峪这们曲大娘的？她们家有咱们落脚的地方嘛？”

“那是一个挺大的果园，好几套大瓦房，还有场院，还有看守果园的窝棚，是一个足可以浪漫的地方，歌舞团下乡体验生活，经常在她家住的。”

“没有记错的话，小棣，就是你们搞的那个挨批的节目吧？”

她没有接碴，他能理解她不愿回答，不过又想，也许她跑在前面，不曾在意他说了些什么。其实巩杰要释放的消息，还是他最早知道，最先告诉她的。他也并没有告诉她，能够提前获释，正是他这个主管这档子事的领导，作了很大努力的结果。朱之正说来还是脱不掉知识分子气，有了释放的准确信息，马上通知两位有关的人，一个是巩杰以前的未婚妻，即现在身边的女人，一个是巩杰的生身父亲，也就是退下来的老部长，谁知都碰了壁，两个人表现出同样的漠不关心的冷淡。

老前辈早把儿子当叛逆了，可以理解；但她，已是他妻子的杜小棣，会完全忘情早先那个热恋过的意中人么？当然，顾忌着丈夫的嫉妒，本来心里有疙瘩，这个总夹在夫妻生活当中的第三者，够麻烦的了，她即使高兴，也不会表现出来的。

“怎么说，他到底年轻——”

“你也并不老呀！”

“小棣，你真的不嫌我？”

“看你，又来了！”

“真的，我能让你满足吗？”他在她满足的时候，偶然也试探性地在她的耳边问上一句。

她确实不是那种很会动心机的女人，很自然地点点头。

他也忐忑地问过：“那他一定让你更快活了？”

“谁？”她不讳言，她就这样地坦率，她有过的不止一位的情人。

“就是那一位——”

“你计较那些事情吗？”她反过来问他。

他说什么？他答应过不伤害她，永远不！因此，这使他有一点黯然神伤，她并没有忘记那个姓巩的编导，一个比他年青得多的，也潇洒得多，也英雄得多的囚犯。

人，是有记忆的动物，他，想开了，别难为她了。难道一定要她讲一些他爱听的话，明知是哄，还要从哄中找寻安慰么？

——算了，面具这种东西，在两人世界里，就免了吧！

四

郊外的静谧气氛和城市里的喧嚣，到底不同，杜小棣从这里感到了难得的轻松，和把一切乱七八糟暂时搁置起来的超脱。真后悔去年这个

日子里，为什么没想起躲到这里来呢？

她其实是那种不愿意给自己找苦恼，添麻烦，也不愿多动脑筋的年轻女人。这类女孩子在北京城里，有那么一批，漂亮、快活、享受，有一个或数个有钱或者有势的男人，也就是所谓的“托儿”奉陪着，恣意忘情地消耗着青春，才不愿想那么多烦事，总愁眉苦脸，皱纹多了，还得多去几次美容院呢？去年春夏之交，可把她烦恼透了。

她不愿谈那个毙掉的节目，一切都由此发生的，因为那是巩杰信心百倍搞的。那时，他意气风发，在文艺界是一个令人刮目相看的人物，歌舞团的女孩子还羡慕她的好运道呢？她傻呼呼地快活，快活的不是这份爱，而是因为她找到了白马王子这个事实。而巩杰这个新锐的现代舞蹈，是他事业走向成熟的高峰，结果，毙了。

——女人，有时是挺莫名其妙的，爱，是属于你自己的，你一个人去尽情享受好了，干嘛那么热衷于炫耀？所以，他因为节目的原因，一肚子火气，上了街，然后不见了，后来才知道被抓起来，她从此就失去了他。幸好，慢慢地麻木了，然后也就浑然不觉了，她就具有这等本事。

沉湎于过去，思前想后，人会衰老得更快的。她的人生哲学是珍惜这一时，这一刻，那些愁事，你想，该不能解决，还不是解决不了。

连朱之正这大半年也受到她的熏陶，没办法，两口子吗！不是你改造她，就是她改造你。起初没从大副熬上船长，很不自在一阵，现在连大副也不当了，好象更无所谓了。他相信，归根结底，他不是当官的料，和杜小棣结婚就是最好的例子。一个非常政治化的人，有可能跟送上门来的她，睡上一觉，沾个便宜，但要横下一条心，讨这样一个老婆，就得掂量掂量得失利害了。可他，却当真的热恋起来，他等待的正是这种单纯的女人，他早年死去的妻子，外号叫“两报一刊”，冲这四个可怕的字眼，便知道他遇到杜小棣后，为什么产生出这迟到了三十年的爱情。

对他的这桩婚事，怪了，大家侧目而视，谁也没有拦阻过，可谁也没有投过赞成票，他有预感，为这个女孩子，他要付出。中国人有种奇怪的心理，愿意看到别人失败，而不愿意看到别人成功。

但他认了，人，一辈子连一件傻事也不做，那可太没劲了。

郭东林狡猾得很，“大主意你自己拿。”他那当家的儿媳妇笑笑，说了一句，“咱们中国要兴选美的话，她够条件。可她，你知道背后怎么议论她？”

“那就请你赐教吧！”

“我不说了，我不说了！”

他了解这个不断给郭东林买高级补品的儿媳妇，狗嘴里能吐出什么象牙来？杜小棣也许有点点傻，把什么都对他讲过的了。他晓得这个外号“公用品”的女人，会说什么？她不说不说还是要说的，这娘儿们，不但爱插嘴，还爱插手，老公公批阅文件，她都要干预的，这是中国从古到今许多政治家的癖好，都有让夫人参政的雅兴。

盛莉说：“朱叔叔你听了别往心里去，人家都管她叫公共厕所——”

看那一脸正经的样子，朱之正一笑，中国人就这点乌鸦跳在猪身上，嘲笑别人黑，而看不到自己黑的伟大。郭东林不让她把看法发表完：“盛莉，你别捣乱，行不？快给我们拿点冷饮来，好嘛！”

等儿媳妇离开，郭东林恭喜他的艳遇。朱之正向他的上司如实交待，老郭，截至此刻谈话时为止，有艳而无遇。老奸巨滑的郭大官人才不相信，世界上没有一条不沾腥的猫，何况这个女孩有求于你管专案组的副部长，分明送货上门。

天地良心，并非如此，不过，他也不需要那个官人证实他的清白。

那是一个炎热的夏天傍晚，杜小棣大概放下他的电话，就骑着自行车赶来了。

她气喘吁吁，满脸绯红，一头的汗，跑进他的屋子，就站在空调器前吹着。这不是他第一次找她来谈话，但却是最后一次公事公办式的谈话。对这个先是怕他，后是恨他，终于相信他，而后依赖他的杜小棣，他断定，她不是那种藏着掖着什么的人，有什么不全盘托出的呢？她和巩杰没有任何有关案件上的攻守同盟，不错，她卷进去过，也只是和别的人一样，不像别人检举说的，和外国人有什么秘密勾当，他坚决主张把她解脱了。

虽然其它办案的同事持保留态度，那时，他是头，他说了算。“就这样——”

他找她来，就是为了告诉她这个决定。其实，无须他亲自面谈的，可他愿意看到她如释重负的轻快。

他看到她沁出的汗珠，“那你先去洗洗脸吧？”

朱之正无论如何没有想到，这个女孩子在他的卫生间里，竟“哗”地冲起凉来。

接着，便是轰然一响，如果不是什么东西砰然倒下的话，他不会跑过去的。

“摔倒了吗？小棣？”

没有回答。

“出什么事啦？”

还是不吭声。

他推开门，只觉得两眼一亮，一个赤裸的杜小棣微笑地看着他。

五

话说回来，杜小棣决定嫁给他时，也担心过的，这么一个官员，他古板吗？他老气吗？他缺乏情调吗？是不是一天到晚，二十四小时都那么“社论”似的让人受不了？何况她原来有过那么一位太太。

这也是那个玛蒂替她担心的。

“这男人挺让我意外的，”婚后，她告诉玛蒂。“想不到的那么过瘾——”

“很能满足你的性要求了——”她知道杜小棣是不隐讳的女人，何况她是西方人，又是两个女人在私下里谈，就更无遮拦的了。

杜小棣说，别看上了年纪，床上功夫比那年青但并无多少经验的巩

杰，要强多了。“很让我享受的，我真没想到，玛蒂！”

“我希望你的这位官员先生，能永远这样让你得到这种快乐。”那是一个三十来岁的外国留学生，是专攻中国少数民族文化的来自美国的研究生，是巩杰的朋友，当然也是她的朋友兼情敌。“太成熟的果子，在树上就挂不多久了。”玛蒂为她担忧。

“我从来不想那么多！过一天是一天，混到混不下去再讲。一个女人，你说呢？眼下他把你当宝贝供着，含在口中怕化了，捧在手上怕摔了，还求什么？何况他半点也不‘两报一刊’，我觉得他怪不错的呢！”

这位洋人有点子奇怪，“也许你们中国人的脸，都是平的，给别人看的全是没有起伏的表面，只有关起门来，才是他的真实面貌？”

“你可说对了，有时候，有的人甚至跟你睡觉，跟你作爱，也未必是他真实的自己。”杜小棣的这番话，好象挺深沉，其实她倒是不走脑子，凭感觉信口说出来的。接着，她补充：“老朱还不是！”

“那你不打算跟他分手了？”

“玛蒂，我问你，你是有学问的人，而且你也是个女人，你说真话，像我这样的，除了图一个彻底的快活外，还图什么呢？”

玛蒂问她：“巩杰要是出来了呢？不会关他一辈子，是不是？”

杜小棣根本没想过，她过去的情人，还会出来。回答也未经过大脑，率直地说了出来：“那你把他弄到国外去，他本来就打算的。”

玛蒂笑了，“难道你不明白，他真正爱的是你——”

“你和他呢？在黄果树——”

“那种春风一度的感情，值得当真嘛？当时我需要，他也有这个欲望，你因为演出晚来了两天，我们同住在一个房间里，你好象不该太当回事的吧？”

玛蒂的中国话，说得挺溜，如果光听声，不见她脸的话，无论如何想不到是一个蓝眼珠，白皮肤的洋人，还有那样一张极其性感的嘴。巩杰在少数民族地区采风时结识的她，很快就熟了。巩杰是个挺有魅力的

男人，很讨女人喜欢的硬派小生，玛蒂被他打动，也是自然的。女人嘛，按照杜小棣的观点，是一刻也不能没有男人的。

巩杰一直想到国外去，不是镀金，不是淘金，他主要是想去搞他的艺术，闯出一个他的世界。又不肯依靠有势力的父母，而且那位老前辈也不会帮他出国搞艺术这没出息的行当。他和玛蒂亲近，这其中有利己主义成分，他不否认。他解释过，“性和爱不完全是一回事！”杜小棣也不甚在乎，因为大家彼此彼此，她也有空虚的时刻，也曾偶尔把爱情把身体给过别人的时刻，何况这也是这类年青姑娘的潮流，太在意，岂不是太俗了么？

他呢，也就是那位天之骄子，对杜小棣的感情，玩的成分多于爱的成分，暂时的成分多于长远的成分。因为他不想结婚，也不想成家，更不想带一个累赘，到美国去闯荡。

杜小棣心里明白，她头脑再简单，也能理解他的这种现实主义。不过她也有她的现实主义，她追求的是这个现在你属于我，而不是属于别的女人的现实。往后想，干什么，那不太傻了嘛？

但两人异常地相爱过，算是试婚也好，非正式的同居也好，经常住在一块儿，也是尽人皆知。像这样的公子哥儿，长相，个头，才气，干练，思想敏捷，待人接物方面，可算是出类拔萃的了。他完全能够凭借他老子娘的余热，做一些像他那类子弟例属正当的事情，从政也好、经商也好，他那样精明，岂有不成功不发达之理？可他热衷艺术，迷恋舞蹈，也真是让他爹妈失望，还爱上这么一个门不当，户不对的不是很正经的女孩，“公厕”，天哪，太可怕了，更被父母视作陌路之人了。

这个风流女孩，浪漫是一回事，心地还是明白的，就冲这一点爱他，也是值得的。何况他真帅，真有头脑，女人是需要属于自己的男人有这点体面的。所以特别在他出事以后，到关进去以前，她可是百分之百地用爱来回报他的，她愿意牺牲自己，为他做一切事的。以前他太强，除了献给他身体和爱情外，她几乎无所表现，出事了，她倒有可能为他做些什么了。

爱情这东西，挺怪的，信手可取时，往往不经意间错过，等到要失去了，又万分地难抛难舍了。她那时真有个感觉，好象除了巩杰，这世上男人都死绝了。于是她明白了，这才叫做爱。那个失去了自由的年轻人，终于懂得，他跌进了爱河里的时候，并不珍惜那滚滚河水，现在他

干渴得要死，河却可望而不可及了。

问题就在这儿，玛蒂说中了，爱，不是精神，而是物质。巩杰离开了近一年的拘留所，第一个电话，就是打到她住着的高干楼里来的，而不是打给送他进局子的父母。

“他怎么会晓得我的电话号码的呢？”她纳闷过，但也没有接着往下思索。

六

朱之正精神抖擞，健步如飞，从背后看，谁也不相信他是五十六，或五十七的人。而且他是那种根本不买染发剂的雇客，一头黑发，不显老像。如果是一个糟老头子的话，说话颠倒，眼神恍惚，腿脚蹒跚，口水直流，哪怕为她杜小棣，或者还为那个巩杰，做了些什么，甚至为此影响了他的前程，她也未必肯将自己的千金之躯贱卖的。睡一觉，让毫无战斗力的老头子蹂躏一顿，作为报答，不是不可以，但嫁给他，做他的老婆，一天到晚，看那块干面包，要考虑考虑的了。

她早先不认识朱之正，他是因缘时会，从底下单位一步登天的。但色咪咪的郭东林，是老首长了。每次机关舞会，她是尽量躲着的，不是怕他那双不老实的双手，在她屁股上抠抠摸摸，而是怕那个盛莉。可为了巩杰，她既求过有爬灰盛名的郭东林，也求过叫“公用品”的风骚泼辣的女人。她早先也在歌舞团独唱过，信守美声唱法，嗷嗷起来，令人浑身直起鸡皮疙瘩。

“盛姐，你帮帮忙吧！巩杰到底是怎么样的人，你也不是不清楚。”

“问题在于这个年青人，碰在了硬杠杠上，谁也没法保他，连为他说话，都得吃挂落的呀！”

当然，郭东林让朱之正管这起案子，是不是有盛莉“防患于未然”的因素，就不得而知了。但要看郭东林对任何一个别的女人，如今只有垂涎三尺的份儿，决不敢有非份之想的规规矩矩，便知这个挺浪可也挺有板眼的儿媳妇，在某种程度上是能够操纵控制着她公公的。

“我给你提一个纯粹是女人的建议吧，小棣！”

“你说吧！”

“我只是这样想，也许，我们老郭会把巩杰这起案子，让一个姓朱的副手过问的。我只提醒你一句，这个姓朱的二把手，是一个单身汉，还是一个妻子死去多年的老鳏夫。”说到这时，那张浓妆艳抹的脸，流露出一個绝非善类的笑。

杜小棣虽然不是那么灵气的女孩子，对于这个暗示，是能领会的。

果然，没有过了几天，团里的政工干事通知她，领导要找她谈话。她问是不是一位姓朱的副部长，那一脸正经的干事，虽然也是女人，但挺反感女人，尤其是漂亮女人，很憎恶地看了她一眼。因为这些跳舞唱歌的姑娘们，和头头脑脑过于亲密的来往，是让严肃的人摇头的。尤其像她这样被认为浪出水来的，跟谁都可以脱裤子上床的公共厕所，不是妖精，也是祸害，更为人所不齿。

就那身的穿戴，还是春夏之交的季节，是不是也过于裸露了？袖口短得连白嫩的乳房都闪出一大块来，还要怎么一个浪法啊！到烈日炎炎的三伏怎么办？天体主义，全脱光了？

她去了。

杜小棣为自己能够摆脱这位盘问个没完没了的那张寡妇面孔，而感到轻松。她有经验，越是上年纪的老先生，对年青美貌的女孩子，越是好说话些。尤其你不要怕长痂子，挨靠得他紧一点，发发嗲，缠住不放的话，不至于太让他为难的要求，通常都会满足你的。

谁知请她在他对面坐下的这个朱之正，根本不是老头，至少看不出是个老头，很精神，很有一点气概的。在这个年龄段上的男人，就像曲大娘家果园里的秋天，那些挂在枝头已经成熟了的红玉或者国光苹果一样，分不出早和晚，先熟和后熟的。你说他四十多岁可以，五十来岁也可以。她还注意到，他穿的那身T恤衫，和胳膊上的那块表，是国内难买到的名牌货；杜小棣全部学问表现在购物上，这对她来说，是很容易判断的。后来当然就知道了，这是他在美国的女儿，经常孝敬他的东西，他只有那么一个女儿，在那儿嫁了一个挺有钱的台湾博士，两口子不是在大通银行，就在美洲第一银行，是部门业务主管，根本是不打算回来的了。

“请坐吧！”

他的工作秘书是个姿色端正的职业妇女，给她倒杯茶来，就退出去了。那临走时一瞥的眼神，杜小棣能懂得什么叫做蔑视，谁让她是一个名声不佳的女人，而且还是一个在审查中的案犯的未婚妻呢？

然后，她就哭了。他虽然严肃，态度却还温和，话说得很重，口气倒也不那么剑拔弩张。不知怎么回事，他给她留下一种可靠感，信赖感，因为大部份男人，都是程度不同的色鬼，而那些怀有性侵犯意图的男人，眼睛里的欲焰，是无法遏制的，而作为像她这样的女人，恰恰又是最敏感的。也许她在这个人的目光中未曾发现不轨的企图，所以把盛莉明目张胆的教唆和自己也习惯了卖弄风情的手段，全部放弃了，杜小棣想起那张政工干事的寡妇面孔，她不明白，难道我和巩杰谈过恋爱，也是罪么？我怎么啦？我招谁惹谁啦？她打算告诉他，别瞎费力气了，她是巩杰的朋友，好朋友，上过床，睡过觉的朋友，但和他发生的那些事毫无关连，录相里有我不错，但我只是站在那儿傻听罢了。

朱之正端详着她。

她发现他的那双眼睛，不像有的男人，喜欢把目光停留在女人身上那些敏感的部位。她愤慨地说：“有些人对把我拖进这桩案子里来感兴趣，就由于是可以消遣我，如果换个人，他们连问都不会问的。”

“那是为什么呢？”

“我也不知道，好多人干嘛那么恨我——”她不够伶牙俐齿，表达不出以下这个意思：有的女人，她全部的幸与不幸，都是和她长得漂亮分不开的。

“你冷静一下，你先喝口水——”他很礼貌，也很威严。

因为她确实不知道巩杰到底背着她干了些什么？可别人认为，她要不知道详情，太阳从西边出来。谁能相信，马上就要成为，其实已经成为巩杰妻子的人，会不了解自己丈夫的蛛丝马迹？会提供不出一点点他的反动言行？哪怕一句？

政工干事问过：“你们两个，一天到晚，除了那个，还是那个？”

她反过来问那张寡妇面孔：“你说呢？一男一女在一起，要不那个，还能做什么？”

杜小棣一点也不是黑色幽默，她就是这样一个追求快乐的女孩子。所以巩杰只把她当作一个拿得出手的漂亮女孩。一道甜点，一块棒糖，一条围巾，一把名牌的网球拍，仅此而已。其实在心目中，却是把她看成是一个艺术品位、爱好、情趣都不高的，只懂得玩耍快乐，购物啊消费啊的女人。尤其是缺乏头脑，缺乏思想，使他失望，一谈到比较严肃些的话题，她就不是对手。他宁可和那位研究中国少数民族艺术的，对蜡染崇拜得五体投地的玛蒂，促膝长谈，不分昏夜，也不知有多少共同语言，说也说不完。

何况巩杰出事的那些日子，也是玛蒂从美国来中国的时候，她经常在太平洋上飞来飞去的。那时他陪着逛北京，在一起的机会较多，而杜小棣千真万确随一个野路子模特队到外地走穴，赚土老帽的钱了呢！

关于她和巩杰以及这个外国姑娘间的这些长长补短，她当然不会对朱之正讲。

不过，她觉得他好象能猜出什么似的，因为他指出：“按理，别人这样想也是正常，既然你们如此要好，非同一般的关系，你就多少能了解一点；否则，巩杰竟连什么都不想告诉你，那怎么谈得上亲密呢？”

——“这当然也是呆话，难道夫妻就不可以保留一块只有自己才能进入的天地嘛？”后来他们结合了，明白了，“男人和女人组合在一起的那种感情，不仅仅一种模式，可以允许有各式各样的。要统统是海枯石烂的话，那也怪可怕的。照书本去念的模范爱情，像蒸溜过的水，是没有什么味的。”

天天打架，不是好夫妻，一辈子没红过一次脸，难道能算是好夫妻么？

七

“要不要歇一会儿？”她问。

“你累了吗？”做丈夫的先关心她。

“淌过这条小河，再翻过那座矮山，就是古峪了。”

“林子里可真够清静的一一”

“连人影也不见！”

“好象这世上就剩下咱们两个。”这是朱之正最理想的境界。

“那多好一一”过一会，她竖起耳朵：“什么声音，笃笃笃？”

“这你就知道了，啄木鸟，好几年也没听见过了，那时我们在三线一一”

朱之正回想起在大学念书的时候，还有过一点名山大川的游兴，至少是在心灵上这样自由徜徉过的。那时年青，还幻想过和一个所爱的姑娘，一起到那渺无人烟的沙漠、荒山、处女地去“开辟鸿蒙”呢！后来进了科研机构，又结了婚，成了家，在三线一呆就是十几年，局限在秦岭太白那连绵大山之中，不仅想象力丧失殆尽，连梦也只飞不出眼前脚下的深山大壑。

一一生活，有时像密封的茧一样，你要是突破不了这层层束缚，就是一个永远的蛹。唯有冲决而出，你才生出翅膀，你才飞得起来。可是，人的可悲，就在于或变成巨人，或变成侏儒，常常是不由自己不能自己的。你有了茧的保护，茧也左右你的变化。就这样，人的生存空间，其余地是极有限的。

后来，很可能是巩老前辈，那时还在台上，发现他虽有些知识分子气，但还是能做些事，想做些事的人，加上郭东林看重他作为副手的无野心性，不具有取而代之的威胁，就把他弄到北京来了。接着，前几年，文凭突然吃香起来，命运经常这样阴差阳错，他自己也颇意外地，得到了他做梦都不曾想到的一切。

一一现在，这一切，像佛家禅偈，从来处来，又往去处去了，九九归一，又回到本初状态。虽然失去了的，不免惋惜，可终究来得轻易，所以也就不那么后悔。再说，他得到了这个心爱的女人，还不够吗？也许老夫少妻的局面难能长久，但那是思量也无用，唯有听其自然的事情了，目前他拥有着她，这一点，扪心自问，还不该心满意足吗？

他突然觉得，这眼前的现实，不正是早年间那个和一位女人同行的梦么？

“那就在这小河边坐一会！”他提议。

“水真清，我去洗一洗——”

他拉她不住，只好叮咛着，“小心，山里的水，很冷的哟！”

“你又成老爸爸了！”杜小棣脱掉了风衣，卷起了裙子，光着洁白修长的双腿，踩着河卵石往水里跑去。冰凉的山涧水，刺激得她嗷嗷地叫，还回过头来招呼他，“来呀，来呀！”

要不是她高兴得手舞足蹈，踩在长满青苔的石头上，差点滑跌在水里，他愿意待在一边欣赏这个年青女人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这个和他女儿年龄相差无几的妻子，你可以说她无知，说她浅薄，说她几乎不愿动一动脑；可有这么一位单纯可爱，天真得有一点点傻，但却是娇艳的女孩，能让你暂时忘掉人世间那些勾心斗角，忘掉那些肮脏血腥，成为你温馨的避风港，不也是一种幸福，一种难寻难求的超脱吗？

这世界够累人的了，不是嘛？

但是她原来的情人出现了，而且，他是乘那个青年人处境危殆的时机，夺走了她的。他无法不承认他的这份卑污，也无法回避这份自己也好，别人也好的都会谴责的事实；虽然她从不认为他卑污，可也不能面对责难。她不肯说她还爱着那年轻人，但要她说再也不爱巩杰了，那也很难启口的。

那位老前辈，爱说的一句口头禅，叫做“画一个句号”，这件扎手的事情，怎么把“句号”画圆呢？

她真的要跌进水里了，他来不及脱鞋脱袜，就跑了过去，一把抱住了她。

笑疯了的杜小棣双臂勾住了他的脖子，“看把你紧张的，我是故意吓唬你的。”

“你这个坏东西！”他假装松手，要把她放进小河里去。

“别，别——”她搂得更紧，脸也挨靠过来。

朱之正此刻不但想起了他的梦，也似乎从心底里冒出来那个做梦时代的自己。二十浪当岁，像这春天里山坡上的每一棵树，每一根草，每一瓣花，都是自由地舒展地生长的。后来，梦就消失了，不再追逐自己的阳光，把仅有的想象力，营造生存着的脚下那块土地，再也不是愿意怎么长就怎么长，而是能够怎么长就怎么长了。

他无论如何不敢相信光天化日之下，抱着、吻着这个怀抱里的香喷喷的女人；竟会涌上来一种了结的念头，可怕的念头，孤注一掷的念头，在那个第三个人即将出现之前，也许是最后一次，从他所珍惜的这个女人身上索取了。因为他简直无法预料，她见到她旧情人时，会出现怎样不可控制的场面。何况他允诺过，他是男人，他是一诺千金的男人。于是连他自己都不可理解地搂住她要求：“宝贝，你能给我吗？就在这儿，就在现在！”

她吓了一跳，差点从他手臂里滑下来。但又觉得闻所未闻的新鲜，眉宇间充满了兴奋和寻求刺激的好奇神态。

“你害怕？”

“我？”她掩住脸格格地笑了。“天晓得你想得出来！”

正好树荫下，有那么一小块平坦的草地，她最终是不会拒绝的，何况这种奇特的体验。她那逗引的笑意，从嘴角的酒涡倾泻出来，还未等她躺倒，他先醉了。那是一个绝对放松，摊开四肢，全部展示，来者不拒的女人，快乐地拥抱着他，亲吻着他，一边主动解着衣裙，一边在他耳边轻轻呢喃：“我，我，我什么都不去想，我就想你——”还没等说完这个字，她已一览无余地裸露在天地之间。

他觉得她的话太对了，连声附和：“不想，我们干嘛想呢？”

这蓝天，这春风，这一个也许是最后一次的，从堇色衣裙里褪脱出来的那美妙无比的女人，白晰细腻的皮肤，在阳光下发出发目眩心迷的光色，使他涌出他从未有过的强烈冲动，抱着她，搂着她，在草地上滚来滚去，不停地抚摸着她，吻着她的身体，然后，两个人便密不可分地融成一体。

只有啄木鸟仍在头顶的树干上，“笃笃”地敲击着。

八

如果不是倒霉，潇洒不羁的巩杰连理都不理这些领导干部的，他是一个艺术家，那胡子便是证明。

不知你发现没有？中国的年青导演，大部份留胡子，虽然那胡子，只能称作鼠须，很寒怆的，很蹩踏的，并不增加多少气度的。巩杰的胡子却是真家伙，连茂密的胸毛也不是贴上去的。老前辈反感这个儿子的狂放，讨厌这个哥萨克，拿他没有办法。

巩杰不卖他老子的账，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

连老子都不在乎，郭东林是他爸爸一手提拔的，他会有好脸？他爸爸没下台时，那是个围着屁股转的人物。他对这个俗不可耐的家伙，讨厌极了，虽经常见面，但决不搭讪，至于这个朱之正，他简直一点印象也没有。

杜小棣在第一次和朱之正谈话以后，巩杰就跟她研究对策。

“多大年纪，这个姓朱的？”

“我看他好象不是太老，说不准岁数。”

“你真笨！我爸绝不会信任太年青的人的。”巩杰被审查后，脾气更坏了。

“他那精神劲，好象不到五十岁吧？”她是凭女人的直觉。

“你别胡扯了——”

“挺洋气的！”

“你做做好事，多关心这个人一些别的，行不？这是个决定性人物，他严厉嘛？”

“我觉得他还蛮斯文的。”

“挺客气？”

“反正不凶。”

过了一会，他忽然冒出一句：“也许他对你印象不错——”

“你这是什么意思？”

“小棣，你能不能利用你的魅力，把他俘虏住，他是主管，他的态度是非常关键的，求你啦！”

“我能做什么？”

“跟他亲近啊！”

杜小棣有一点吃惊，因为盛莉也只是暗示，而一个爱自己的男人，却能张得开嘴：“不，我不做我不愿做的事情，你要我为你做什么都可以？随随便便去跟人睡觉，我不是婊子！你不是也认识几个串高级饭店的妞吗？让她们去吧，我不干！”

巩杰被问得很狼狈，恼羞成怒，跳了起来，气急败坏地责备她，“非上床不可吗？我只是要你放灵活些吗！你啊你啊！”

那时，巩杰还未正式被公安部门收审，但已不许离开机关大院。他一个公子哥儿，优越惯了，一向不受拘束，哪经得起这份窝囊，她能理解，火气没法不大。其实后来，她才从朱之正那里了解到，要不是郭东林看在巩老的面上，暂时放在机关里，争取内部解决。也许早就坐上牢了。这个老滑头的政策是能保就保，不能保，也就爱莫能助了。反正把朱之正推到前面，政治上的风险，由他承担，自己躲得远远的。而那个盛莉也不愿意杜小棣一趟一趟来找郭东林，漂亮女孩子总在她公公身边绕来绕去，可不是好事。

朱之正对她说过，他是平民，他是搞科研的知识分子，他是从基层爬上来的，他一辈子夹着尾巴做人，所以他从心里讨厌权贵，和这些趾高气扬的王孙子弟，能有这个机会收拾，他才不会设法保护。可是，第一，这个年轻人确实有点冤屈，因为他是节目被毙，一股火压不下去，才卷入社会上的那些人当中，但为首的并不是巩杰；第二，这小子还挺够种，敢作敢当，不咬别人，全包揽在自己头上。对已是妻子的杜小

棣，他也无所顾忌了：“按我本意，不仅认为把你拖进来，多此一举，就连巩杰，查来查去，不过那些大家都知悉的东西，他要是不硬顶着，同案犯不互相推诿，把各自的问题交待清楚，早就可以结案。可是中国人没办法，背靠背地咬起来，都恨不得一口咬死，自己脱生，涉及的面越来越宽，最后只好交司法机关。”

巩杰对朱之正的作用，估计得还算是正确的。生死也许夸大了，但放在机关内部处理，还是交给有关部门，真是他一句话的事。

巩杰再硬，也怕坐牢，这时，他胡子越来越长，艺术家的浪漫越来越少。当然是病急乱投医的举动了，忍不住又把希望寄托在他漂亮的女朋友身上。“小棣，公用品不是说他是个老鳏夫吗！”

“我说过了，我不干！”

“咱们都是演员，小棣，难道不会逢场作戏么？”

所以，那天拿起电话，听出来是久违了他的声音，她也按捺不住为他出狱高兴的。哪知他对她说的第一句话，却是劈头盖脸的责备：“真想不到，小棣，你会弄假成真，嫁给了这个乘人之危的家伙——”

她什么也不想说了，像呛了一口水似地噎着，半天，透不过气来。

九

第一次被招到朱副部长处谈话，就这样结束了。

“你好好想一想，你什么时候想好了，你来找我谈！”

但朱之正想不到，当天傍晚，他坐车快到家的时候，就远远地发现了站在他们所谓部长院门口的杜小棣。他没让司机开进院里，说要到附近商店买点物品，把车放走了。他不否认，他是一个男人，在妻子过世以后，那时还在研究所，也和一个有夫之妇来往过好几年的，不是一尘不染的清教徒，何况早风闻她的公共厕所的雅号呢？他觉得这是一次机会。

他在研究所当所长以后，也尝到过权力的甜头的。

“那当然不是爱！半点不是，连对你的可怜也说不上。”

“没想到你还真卑鄙呢！”已经是他妻子的杜小棣笑了，像是发现了一个新天地。

——这世界上有绝对不卑鄙的人吗？

他承认：“小棣，我不可能比别人更坏，但，也不可能比别人更好！就这样！你信也好，不信也好！”

她说她信。然而也不要认为她真的信了，或者不信，她坐在梳妆台前涂脂抹粉的时候，除非地震，其它什么事情都不走心的。

他一边放慢脚步，朝即将捕获到手的猎物靠近，一边装作并没有看到她，而留意商店的橱窗，一边在琢磨，是采取曾经对一位有求于他的女技术员那种直截了当的手段，迅速地占有呢？抑或像和那位有夫之妇一样，朝夕相处，关怀体贴，慢慢地情感交融，心心相印，靠水滴石穿的功夫达到目的呢？因为有的女人能够接受突如其来的袭击，那个女技术员说过，猝不及防的暴力和强迫，有一点挣扎，甚至连贴肉的内衣都撕裂了，接着驯服，接着瘫软，接着暴风骤雨，那种意想不到的快感，给她留下的幸福是无以言表的。可那位有姿色而且风情十足的有夫之妇，就不同了，只是到了她极感激他，极可怜他，又极同情他，除了她把身子给他，再无其它可以表示她心意的时候，才把她家的门钥匙，塞在他手中的，还悄悄叮嘱着：“就一次！你知道，我挺害怕——”

自然，任何事情一开了头，这过程就不会马上结束。

那个温柔的会计主任，经常和他一起为他们那个被放逐到三线的研究所，到省里，到北京来要钱。那时候，林欣和他就像合法夫妻一样放肆和快活，那种恨不能死在他身上的疯狂，不顾不管的追寻性快乐的放纵，和她日常与阿拉伯数字打交道时的谨小慎微，竟是两个人似的。他感激那几年她给了他全部的幸福，若是那位会计主任肯离婚的话，他会毫不犹豫地娶她的。“这说明我虽然坏，但并不是绝对无情无义的。对不？”

“那个小段呢？”

“后来，她回上海了！我不是最坏的，对不？”

杜小棣点头，否则她也不会嫁他。

她记得，甚至在新婚之夜，她和衣而卧，薄薄的纱衫里，那掩映不住的旖旎春光，看得出使他心旌摇荡，不能自持的。即使到了那般情不自禁的时候，他也踌躇地，当然也是挺舍不得地说：“小棣，现在你后悔嫁我，还来得及！我不想让你委屈，也不想让你勉强，如果你心里还有巩杰，只是为了回报，才跟我结婚的。那么，小棣，你也不必说出来，那是很难开口的，我懂；你只要点一下头，我马上离开这个房间。”

——奇怪吗？真正的爱是在性以后才会出现的。

可在那个混沌的雾蒙蒙的傍晚，他的心像那颗鸭蛋黄似的夕阳，有些没着没落，拿不定主意的。是解决性饥渴第一，搂住这个女孩春风一度，以慰久旷之苦呢？还是有点耐心，让她自动上钩呢？当时，他很快找到了心理平衡，她是为了她的男朋友，奉献她的肉体，虽然凄惨，可心灵伟大；他得到了她，不但卑劣，还很齷齪渺小，而且背上乘人之危的恶名，既然如此，也就大家扯平了。他说他那时确实真像一条狼，不过拿不准，是一条伸出血红舌头，直扑过来的狼，还是一条披着头巾，装作外婆的狼，总之，想吞噬已到嘴边的这个猎物，已经迫不及待了。

他心痒难禁，可仍旧放慢步子，横竖那女孩离他卧床的距离，顶多半步。最后，索性走进了商店。朱之正婚后对杜小棣半点也不隐讳，他承认，那一刻他以狼的哲学，理直气壮的想占有她的，“反正，我不睡你，别人也要毫不怜惜地糟蹋你的一一”

杜小棣尽管是个不愿走脑子的女人，听她丈夫坦陈他卑鄙的心曲，也不免惊吓得直起鸡皮疙瘩。她马上想到坐牢的巩杰，到底年纪轻，一切都是笔直的，心眼儿不那么曲里拐弯，可不像朱之正把人类，把世界描绘得那样肮脏。

但是，当他回头透过商店的玻璃橱窗看出去，却不见了她的影子。

他立刻警觉起来，这个女孩子是不是在布置一个陷阱，用色相来诱惑他，落入圈套，把柄抓在她手里，你怕身败名裂，你就得俯首听命。

这正是那个爱过他的林欣，一个山沟里吃地瓜长大的的女人，郑重提醒过的……他记起他从那个三线研究所，平步青云，要调到京城任职

的前夕，那个实际和他正式妻子差不多的会计主任，说什么也不肯抛弃长期两地分居的丈夫，一个普普通通的，老实巴交的，甚至知道自己老婆有这段隐情，也忍而不发的本份人。这真是中国女人的奇怪心理，“我已经背着他做出这样的事情，怎能狠心再把那可怜的人扔掉。”

“你只爱我呀！林欣，你别骗自己——”

她承认这个事实，更不能忘怀他给她带来的快乐，但又谴责自己的不贞，和不守妇道，不值得他看得起，不值得他娶的。她认为他一个正在发达的人，不应该娶她这样一个不体面的不干净的女人。

那难分难舍的别离啊！到了明天天亮就要启程上路，也是他和她结束几年情感生活的最后一夜，往日的狂热，消失得一无踪影，衣服裹得不能再紧地，坐在床边看着这个即将走上仕途的幸运儿。

那段情分，她已经画了一个句号。

“你怎么还不睡？”

“你睡吧，明天你还要走很远的路！”

“当真不能改主意了吗？我可是要在北京等着你的！”

“别瞎说——”她捂住他的嘴。

“等你两年！”他倒没有食言，快三年了，才和杜小棣结婚。

林欣苦笑着，让他把一切都忘记，有的是好女孩子，只是要他小心，城市里有些花花绿绿的姑娘未必能像山沟里的女人那样赤诚，千万不要挑花眼，轻易不要把心交出去啊！

难道杜小棣在演一出串通好了的戏？

直到他回到自己屋里好一刻以后，才听到剥剥的敲门声。

果然是她，一个尴尬窘迫的她，迟疑地站在门口，似乎前面是狼，身后是虎，既不敢进来，又不敢离去。已经兴味索然的朱之正，本来打算用语言挫折她一顿的，看她讷讷地连话也说不上来，根本不是企图引他上钩的歹意，倒像是有许多迫不得已的难处似的。

“算了吧，杜小棣，你来的目的我清楚，我再说一遍，你是你，他是他，朋友归朋友，问题归问题，不要感情用事，不要胡思乱想，更不要做出不恰当的行为。我想，年青人，你是能明白我说的这番话，是什么意思的？”

当时，被他羞辱的杜小棣，简直恨死了他，一转身，努力控制着，不使自己哭出声来，跑出楼去。

如果不是这个小小的周折，朱之正肯定会急切下手的，也可能早得到了她，但却不会再有杜小棣的第二次出卖。她这么说，他也这么想的，也许她并不是如她口头上的那么坚决，但至少不会有以后的圆满，也不会有今天在这山林野地里，那种亚当和夏娃式的自然之子的快乐。

珍惜罢，这一刻，他勉励自己，如果终究是要去的，那也只有由它了。

她仰着那张桃花般艳丽的脸，惊喜地娇喘着，呻吟着，在他耳边说：

“你怎么啦！你怎么啦！你简直不是你了！”

这种从未尝试过的极致，尽管到了彻底的精疲力尽，像一滩泥，快要虚脱休克，也不肯罢手。

——无论他，还是她，都像死过一次似的，久久才活了过来。

十

古峪就在眼前，马上就要进村了。

太阳偏西，时值午后，整个村子悄没声地，连狗也没精打采地看着这对陌生人出现在下山的大路上，懒得汪汪两声。这两个在那山坡灌木林里，消磨掉三个多钟头，和最后一点精力的城里人，拖着慵懒的身子，朝山下蒙着一层蓝色烟云的村子走去。

“看见了吧，那有棵紫色玉兰花的围墙院就是。”

他好象没有听到。

“你怎么不说话？”

朱之正没有理会他的妻子，他知道，她不可能理解他的想法和做法。原来，他之这样做，或许等于是一次了结，像债务人和债权人一样，两清了。他不是圣人，但他懂得，不是属于自己的东西，终究不可能永远据为己有。如果，你仅占有她的身子，而得不到她的心，即或将心换心，也仍旧白搭功夫的话，对真正想完全拥有的他来说，岂不是更糟么？时间拖得愈长，那就益发不甚想象。

“没事吧？”她稍稍有点担心地问。“马上就到了！”

他不打算马上告诉她，究竟准备怎样处理他，和她，和那个出狱的年轻人之间，终归要解决的问题。但人，也实在是太多变的动物，他也说不好最后的决定是什么样的，但和出城时那种彻底的超脱豁达，不完全一样，山林的欢乐以后，他明白了一个男人之所以是男人，有其不能逾越的极限，那就是当你真爱一个女人时，你不会甘心认输的。

“开玩笑！”他把腰板挺得笔直：“你以为我真老得不行？”

“你都快要把我给生吞活剥了！我算怕了你了！”杜小棣幸福愉快地笑着，跳上去，抱住他不放，“你是魔鬼，吃人的魔鬼——”这是一个快活了便高兴，便手舞足蹈，不快活便撅嘴，便好象天要坍下来的，多少有点神经兮兮的女人。不是很有心眼的，很会动心机的女孩，她根本不会想得很远很深，她以为他的沉闷是在考虑失去的官职和地位：“这回要过几天乡下人的生活，你这当官的抖不了威风，犯愁了不是？”

“得了，我在山沟里呆过的。”

其实，朱之正现在心里盘算的，和早晨出城的时候，和更早答应远行的时候，不知转了几个否定之否定的弯子？全非初衷。“亲爱的，既然我真正地得到了你的全部，我就不会让你从我的生活中消失！”现在，他只有一个念头，能够放弃的，他会毫不吝惜地弃之如敝屣，置之脑后；但好容易得到的，就不愿撒手了。他怎么也是年近花甲的人了，愈来愈悟到人活着的全部目的，在那里忙忙碌碌，争来夺去，说穿了不过是为一些虚幻的影象，在那里无休止地消耗掉体能罢了。而后又为获得的其实空空的，同样是虚幻的满足，在那儿盲目地快乐和兴奋着。这一切，比之眼前这个无与伦比的肉体精灵，都他妈的暗然失色。

他才彻头彻尾的明白，就在那矮矮密密的山林里的欢乐，证实了一个男人，他的第一物质，也是第一精神的的载体，就是你身边的你醉迷的那个女人。还寻找什么呢？追求什么呢？女人是点燃男人灵魂的火花，他有过好几个女人，不是随便一个女人，就能把他的心燃烧起来的。

——你得到了她，你找到了生命价值，管人家怎么笑话你这份出息，你突然觉得活着非常有意义，跟她在一起，有那么多的快乐，你干嘛不牢牢把握住她呢？

好多年没敞开喉咙唱歌了，有时陪杜小棣到卡拉OK歌厅坐坐，也只是微笑着而不张嘴，自从语录歌以后，他记不得什么时候曾经产生过唱一唱的欲望，这一会儿，他竟哼起一首还是做大学生时的歌曲。“当那梨花开遍了原野……”虽然，那院墙里，是开得未免晚了一点的玉兰花。

“你唱的是什么呀？”她虽然在歌舞团，但是个追赶时髦的的女孩子，不会知道这支老掉牙的歌子的。杜小棣的全部知识，表现在化妆品、时装、以及法国香水的牌子上。“你不要到时候受不了？没有宴会，没有干杯，只有粗茶淡饭！”

“你别以为我天生是个官僚，干巴巴的，毫无趣味。宝贝，原来我傻呼呼地允许你后悔，现在，对不起，我已经懂得怎样正经享受人生珍惜人生，你想后悔也不行了。”

“后悔？这是什么意思呀？”

她有些意外，因为，她除了追逐她的快活外，还来不及后悔呢！她根本不可能理解，朱之正突然冒出来的后悔，是指在他和巩杰之间的抉择。这一点，从他开始动念头，要把这个女孩子弄到手时，就做了足够的思想准备的。特别那天告诉了她，巩杰快要放出来的消息，这个并不深沉的年轻妻子，出乎意料的表现了那种无所谓的平淡，连一点表面惊讶的神态，也未流露，这倒使他内心产生相当大的震动。他不是怕她难以忘情，而是怕她悔之不迭。因为巩杰提前释放，不是原来那使她等不及的漫长的徒刑期限，他无形中扮演了一个把她骗到手的可卑角色。当时，他确实对她建议过：

“如果你要等待的话，一年两年，还是容易熬过去的，但是，我劝

你考虑，你要为你的痴情，付出你整个青春的话：第一，他值不值得你牺牲？第二，你舍不舍得为他牺牲？第三，你能不能有恒心等那么久，不是一年，不是两年啊！”

很难说她是被这番话打动，也很难说她本来有什么主意，但她不打算等下去，倒是从这一刻铁了心的，因为她开始信任他了。

而且她答应嫁给朱之正，也是这次谈话以后不久的事。

哪晓等不到一年，巩杰从狱中走出来了，这是朱之正未料到，更是杜小棣太意外的。

但天地良心，此刻在院子里那玉兰花树下，和曲大娘亲热个没完的漂亮女人，压根儿也没有他的这份思考。她所以下乡，就是逃避，眼不见，心不烦，就行了，才不愿在脑子里总琢磨那些难题呢！暂时离开城市，正是怕那个爆炸性的场面，巩杰找来了，怎么办？那个大胡子是一定要来同她理论的。而且她也不能肯定，能够把握住自己，在那个无论如何也是会激动不已的时候，万一控制不住感情，重新投入旧日情人的怀抱，怎么办？那胸毛，那真正男人的胸毛……天哪！她不敢往下想去。

她从来不曾恨过他，没有任何理由恨他，偶尔脑子里闪回往日相依相恋的场面，也是砰然心动的。那年轻人虽然灵巧，虽然强悍，但作爱却又显得那样粗笨，甚至近乎粗暴。她也不反对野性，强迫也不见得不是另一种满足。不过，她也迷恋她眼前的这位先生，尽管年岁不饶人，很难比得上巩杰动作敏捷，力量雄劲，可那份老练，细腻，持久和投入，却是旧日情人所不能给她的享受。所以，她常常在兴奋的迷蒙中，也有颠倒错位的时候，常常把两个男人搅在一起，分不出彼此的。

所以，她真不晓得第一眼看到巩杰，那两条腿会不会瘫软下来？

怎么办？她想不出一个答案，于是，只好不见面，离得远一些。将来呢？她也问过自己，只好将来再说了，她的政策（其实她从来也没有政策），也许就像鸵鸟一样，把头扎在沙里，拖一天，算一天。

杜小棣就是这样一个女人。

她宁可回味刚才林子里的那份欢乐，而忘掉一切。

十一

她是在卫生间的门被推开的那一刻，把心给他的。

杜小棣看到朱之正的那双眼睛中的震惊，也许这是他从未见过的完美胴体，那神色不完全是贪婪，而是一种赞叹，一种倾倒。她发现他的眼光，从她头顶未关紧的莲蓬头水柱往下扫描，顺着那点点滴滴的水，从那乌黑漆亮的长发看下来，到那光滑圆润的玉肩上，到那渐渐隆起的乳沟里。随后，她能感觉到他那触摸般的眼神，在那实际并不像少女，而更像成熟少妇稍稍下垂的丰硕的乳房上停留着，接着，便跟随那小溪流似的水，直泻而下。站在门口的他，凝神敛息，大气也不出。既未像色狼般地冲过来，也不是慌不迭地道学，而是报之以一笑，甚至比她想象的还要温情，还要亲切，相当男人气，可并无邪恶。而尤其没料到的，他说了一句她从未听到过的对她的赞美，使她产生了久久也不平息的激动。

——女人，有时是挺莫名其妙的。

他说：“你真美，而且美得那么纯洁！”

“是这样吗？”对她来讲，纯洁这两个字和她联系不上，“麻烦您再说一遍——”

他点点头，抛给她一条浴巾，这才告诉她找她的缘由。他没有讲，这其实是个别人并不赞成的决定，不过，他作主了，从现在起，她不受任何限制。她和巩杰虽有非同一般的关系，但与巩杰所犯案件并无实质牵连，因此，她可以去演出，可以去走穴，可以做她一切想做的事，当然包括穿上三点装在台上扭来扭去，和那个又飞来中国的玛蒂来往。

“那么他呢？他也没事了吗？”

“我再说一遍，他是他，你是你。”

“他不会交出去给外单位一块儿处理吧？”她鼓了很大的勇气，向他求情：“如果您能让他不受追究，我……”说到这里，声音低得简直听不出来，那无地自容的窘态，恨不能找个地洞钻进去。

“你能回答我一个问题吗？杜小棣——”他没等她点头，就问下去

了：“你这样来诱惑一个男人，完全是你自己的主意吗？你美得这样纯洁，这不是糟蹋自己吗？”

“不，不，”她连忙摇头，急得哭了，那无可奈何的神色，表明了她决不是甘心情愿，硬着头皮的苦恼，全随着簌簌的泪水流出来了。“我根本不想来的，真的，我没办法——”

“我万万料不到你一次两次三次来，竟是这样一个目的，和你在我脑子里的你的美丽的形象，怎么也合不上。”

“谁叫我爱他呢？”

“那他爱你吗？”

她十分肯定地点了点头。

朱之正头一次称呼她“小棣”，不过，她一点也未在意；却是他后面的话，把她震动了：“小棣，如果我爱一个女人，天坍下来，我该做的，是保护她不被砸着，怎么能让重担子压在她的肩上呢？”

杜小棣楞住了。

“他真爱你吗？”他又问她一遍：“他让你为他出卖自己的灵魂——”

她哭得更委屈了。

“好了，好了，我只是随便说说，你也别往心里去。这只能让我相信你是一个非常善良的姑娘——”

激动的杜小棣忍不住扑在他身上，忘了自己除去一件浴巾外，实际还是一丝不挂的。朱之正挨着那令人心动的赤裸身子，心头欲火差一点就要爆炸了，但他是个伪君子，一个有时也很可怕的伪君子。一个十分强烈的念头在心头闪过，只要把巩杰送走，让他去坐牢的话，他不是不可以把杜小棣把握住的。

也许是从这一霎那开始，朱之正知道自己该怎么办了。他为她披上了浴巾，退了出来，替她掩上了门。他当然渴望得到这个女人，需要这个女人的，不过不是追求片刻的满足，而是长久的拥有。因此，他知道自己这种想法，几乎充满了邪恶和堕落，为了得到一个人的心上人，而

把她情人送到牢里去关起来。实在不像他所能做出来的事，可那有什么办法呢？乘人之危也好，卑鄙龌龊也好，对不起，年轻人，你我虽无冤无仇，甚至我从头至尾是同情你的，但为了得到这个你居然不好好爱惜的姑娘，我可要不能客气了。

他不想卑鄙，也不敢崇高，然而，他却要这两者之间选择。

——这两者竟是在一念之中，他不打算做圣人，再说，又干嘛要做圣人呢？何况一个男人竟然张口让他所爱的女人，为了他去牺牲色相，牺牲也许是女人最宝贵一切，他当这个圣人又有什么意义呢？

于是，这份内心深处隐秘的丑恶，更有了一个能使自己心理稍稍平衡的藉口。

话说回来，别人难道比我更好么？

他找到了一些他女儿不久前回国度假时留下来的，从未拆封过的衣物，化妆品，从门缝里递给她。“你将就着用吧，小棣——”

她才听清楚他这样亲切地叫着，从门缝里回报给他一张温馨的脸。“您——”

“对不起，我这里可是一个男人的世界，请你不要介意！”

“哪能呢？哪能呢？”她当真地被感动了。

自从巩杰出事以后的这些日子里，好多人离得她远远地，她也好象打入另册似地受到白眼，这还是头一次感到有人给她温暖。杜小棣确实也单纯了些，很容易信赖一个人的。她不但告诉了朱之正，她和巩杰的长长短短，连玛蒂在她和巩杰之间的位置，在黄果树发生的一些波折，也一五一十地说了。甚至把那外国人都不赞成用色相来诱惑，对巩杰有看法，也和盘托出。

“每次敲你家的门，我的心就凉了！”

“也许我女儿刚走，见到你，我就想起她！我真是这样看你的，你信吗？”

“当然，您是我见到的最正派的男子汉了！”杜小棣衷心地愿意扮演

这个角色，“那您把我当你的女儿得了！”

他才不肯固定在这种关系上，不过，暂时这样来往着，也不无益处。“小棣，也还不光是那些，我说过的，你的美是那种纯洁的美，是不能使人产生邪念的美，也是不忍心去伤害的美。我无法理解你那位男朋友，怎么会……”

从此，她那一下子真空了的感情世界里，朱之正自然填补了进来。他在官场上，并不是一个老练的新手，一下子跳太高了，有些手足无措。但杜小棣这个毫无城府的年轻姑娘，哪里经得起这样一个成熟的，对女人有经验的男人呢？这个短促的干爹或者干女儿的过程，等不到巩杰判刑，就结束了。

她是不在乎什么形式的，但他却郑重地要她嫁给他。

“你不怕娶我身败名裂？”

“如果是为了你，我认为值——”

杜小棣心满意足，虽然不断有人追求她，她根本不考虑别的年龄相当的人，连犹豫都没有，投进了他的怀中。女人嘛！天生是个女人！她看透了自己，就是当优哉游哉的太太的材料。

“因为他能给我带来快活，我不求别的！”

如果巩杰被抓之前，向她提出来，她也会跟他结婚的；那也是一个有可能给她创造幸福的男人，谁都知道巩杰的父亲是谁。说白了，她就愿意做一个让男人养起来的女人，谁更具备这个条件，她就答应谁。

有一张漂亮的脸，有足以使男人倾倒的、无可挑剔的肉体，凭这本钱，还用得着亲自去为生活奔走，这就是那个这她公公服务的“公用品”的哲学。

杜小棣特别羡慕也曾在歌舞团呆过的盛莉，倒不是因为她把那个无能的丈夫一脚踢到美国去，跟自己的公公不明不白地过到一块。也从来没打听过的，她嫁给郭东林那拖鼻涕的公子，目的就在于老头子呢？还是老头子早和她有一腿，借这个名目，让她进家门呢？这些，杜小棣虽和她来往，向来不问的，只是羡慕她懂得怎样使自己快活。一个女人什么

都得到满足的话，只要男人能给她需要的一切，还在乎什么形式呢？“公用品”的话，是很有启发的。

十二

“你疯了吗？你的选择绝对错了！”

“得了，玛蒂！只要活得痛快，我嫁给谁不行呢？”

“那你干嘛不找一个大款？中国现在出现了这个阶层！”

“大款除了钱之外，还有什么呢？”杜小棣对男人，有她的挑拣，不是没有大款相中过她，可没放在眼里。一种很特异的反感情绪，让人不可理解。她说，“玛蒂，我也不知为什么，总觉得他们脏，而且身上有股气味似的。就这种挺怪的感觉，其实他们是非常豪华的。”

“那你的朱之正，除了他的官位，他的权势，还剩什么呢？就只有一把年纪！”玛蒂是个研究中国的老外，她比中国人还陶醉中国古老的一切，但她对于这个制度和支撑这个制度的官员，有点格格不入。“可靠么？”

“玛蒂，你何必操那些心，我个人感到挺好就行了呗！”

“我不赞成，我看巩杰也不会赞成！”

“难道让我等着，等着放出来，我成了个老太婆？”

“根本不是那么多年，小棣小棣，做事总得要思前想后的呀！他爱你，他要出来，他的问题，你也不是不了解，你有点头脑好不好？”

老实说，和杜小棣谈话，最好停留在消费范畴，别要她动脑子。发生在地球上的事，海湾战争，苏联解体，波黑冲突，布什下台，对她来讲，和发生在月球、火星上的事一样，不会感到兴趣的。要她思想？除了吃、穿、用，除了接吻、拥抱，和那件事情外，她什么也懒得琢磨的。

要说想，她在嫁他之前，倒是考虑过她和朱之正的年龄差别，但她明白，有得就有失，他能满足那些同年龄的男人所不能提供的一切，差个十岁二十岁，有什么了不得的呢？

于是她不想再了，于是她就这样嫁给了朱之正，那是去年秋天以后的事。

据说，这也是北京女孩子的一种时尚，挑一个岁数大点的男人作丈夫，主要是图一个成熟男性的稳定感，安全感，在体贴入微方面，老夫待少妻，要较同龄人更细致些，迁就些，这也是人所共知的事实。她说过（当然算不得是警句），没想到当老婆这么容易，除了脱光了陪先生睡觉外，任什么事也可以不想不做的。对一个女人来说，这不是一种很快乐的境界嘛？

“你居然觉得这样挺好，我真纳闷！”玛蒂挺难过，为她挺看中的朋友巩杰难过。“至少，你哪怕等他两年——”

“两年？”实际巩杰判了五年，扣除拘留的大半年，还得坐四年牢。“就算等了两年，以后的结果还是不等的话，我何必为了做样子浪费这两年呢？”杜小棣有时也冒出两句耐思索的犯傻的话。

玛蒂怔住了。

她说：“玛蒂，你有时是女人，有时不是女人，巩杰一样，他有时是男人，有时就不是男人！我不像你们那样伟大。”

“你别瞎说了！”

“真的，反正我就是个女人，我就盼着有个男人，一个最好成天陪着我的百分之百的男人。你跟他在黄果树好过，我不反对，谁也不能把男人拴在自己的裤腰带上，但我反对从你那儿回到我身边的时候，人在心不在——”

“他真那么想我？”

“想你倒好了，至少有性要求，谁晓得他想什么，心不在焉！你知道，我需要的是一个专心致志的男人！你简直想不到有时我多么恨他，好好的，你投入了，他走神了，把你撂在一边。你能忍受嘛！做那种事情，突然中断了，跳下床——”

玛蒂被她逗乐了。

“有什么可笑的？”她承认她不像玛蒂，更不像巩杰，除了男女的情

感外，有那么多可谈的，而且谈得那么津津有味，那么神采飞扬，有时又那么忧天悯人，那么伤时感世，使她这个旁听者头都大了。南极洲上空出现臭氧层空洞，也忧心忡忡，她很莫明其妙，跟你们一个在美国，一个在中国的人，有关系吗？她说：“玛蒂，女人就是女人，她生到这个世上来，除了生儿育女，除了围着锅台转，除了作玩物，除了让男人败家栽倒，没有多少能成大事的，就算这些成大事的女人，也离不了男人，没有男人给她满足，她也受不了的。”

“你认为女人不过是性机器了！”

“那你说呢？”

“别忘了女人也是人！”

“哦！玛蒂，你试过了你女人的能耐了，千里迢迢从美国赶来，要为巩杰做些什么，怎么样，连探监都没门！我敢说，一个女人别说干好事不灵，干坏事也不灵的，你别为巩杰费心了！我劝你——”

玛蒂是个挺有性格的洋女人，马上把脸沉下来。“你真差劲透了！”

“随便你怎么看，我不在乎！”

“真好笑，”玛蒂拿她没有办法。“人家说我倒像中国女人！”

“你意思我像你们美国女人了？”

“请你不要误解，在我们那儿，除了出卖肉体的妓女，也不是跟谁都可以上床的。”

杜小棣很浅，浅得像一碟水，唯其不深，一眼便清澈见底，没有藏的掖的，所以坦率得有点可爱。她说，而别的女人恐怕只敢在心眼里琢磨，“告诉你吧，玛蒂，有的男人，是可以同他上床的，有的男人，连挨一下，靠一下也腻胃的。”

“那么这位官员呢？因为有权有势，破例了？”

她听不出玛蒂的讽刺。“那时，你回国去了，要在，巩杰很可能死命地求你去施加影响了。一开始，我碰都不愿碰他的；现在，那当然得另说了。他似乎不坏，你知道，我是很在乎男人身上那股气味的，怪

了，他还行——”

“巩杰促成了这个悲剧？”

“悲嘛？”

玛蒂跳了起来，这个白种女人一生气，脸上的雀斑更明显了，每一粒都锃光瓦亮。杜小棣以为她动手要打她，谁知她是激动得难以控制自己的情绪。一口气喝下半瓶酒，“巩杰真该死，该死——”然后愤慨得喊叫，她用中国话来骂人，挺溜的：“男人真他妈的不是东西！有时候，像男人，有时候，一点也不像男人，有种的是男人，可你记住，最没种的也是男人！长着根鸡巴，怎么也硬不起来。”

杜小棣不敢笑。

不管怎么说，这个玛蒂挺仗义的，收到她寄去的信，告诉巩杰不幸卷进说不清道不明的是非中，跟洋人的来往，使得案情复杂，而且有口难辩时，很快就飞渡重洋，为他澄清来了。在黄果树，不光是蜡染的奇异色彩，跳月的边寨风情，使他俩在艺术趣味上投合，那胡子还是挺能讨女人欢心的。如果说，玛蒂对他没有好感，不被他的魅力吸引，无论巩杰怎样有目的地接近，她不会倾心的。

——玛蒂说过，一个女人，若是按自己的品味去寻找异性，那么，意气相投的男人，并非俯拾即是。然而，失望的话，那也就是加倍的痛苦。

杜小棣夺下他手中的酒瓶，“哦，天哪，你怎么啦，至于这么折磨自己吗？玛蒂！”

“这你还不清楚嘛！我恨他，是他为了救自己，把你奉送给那位官员的。”

也许这是外国人的性格，翻脸不认人，不怎么太念旧情。杜小棣却倒不激动，也无气忿，好坏那是一年多前的事了，何况她愿意也好，不愿意也好，已经撒下情人嫁了朱之正，还算什么旧账，反而一劲地为巩杰说好话。“人在难处，他也是不得已。谁也不乐意去坐牢的吗！”

玛蒂发现这个女人很无聊，不愿和她谈下去。“我可怜你，但不尊

敬你！”

十三

到底是春夏之交的季节，曲大娘家的果园里，花事已经过了。朝阳的那一面，已经坠挂上了纽扣大小的果，只有朝阴的那一面，还点缀着一些未谢的花。淡淡的，甜甜的香味，令人心旷神怡地弥漫着。

“走，走，看花去！”杜小棣招呼朱之正。

“来晚了，小棣，前半月，电视台来我们家果园拍开花的片子的。”张罗烧水做饭的曲大娘说。“到底给我留下一台彩电！”

“能收看得着中央台和北京台吗？”朱之正也是随便问问。

“可清楚啦，那帮小伙子在房顶上给我树了个天线，好高高高，真不知怎么谢他们。”

杜小棣有时不那么心细，大大咧咧，脱口而出，全不管别人听了以后什么滋味。“没关系，大娘，他们都是巩杰的哥儿们，你不用往心里去的。”

“电视的钱呢？他们死活不收，小棣啊，你说怎么办？好几千块哪！”

“大娘，你就甭管啦！那是巩杰早答应下的事，他说过要给您弄一台，而且还能收看得上的嘛，您客气啥？”她对朱之正说：“可能是山势的缘故，这一带电视接受成问题。”

朱之正嗯嗯着。

曲大娘是那种见过世面的明白人，一看杜小棣带来这个上岁数的先生，听到电视的事后，脸上挂了一点不自在的神气，心里就十分明细了。所以，她再不提巩杰，虽然，她挺惦记那个坐牢的长着胡子，看起来怪怪地，心地却不坏的年轻人。这时，喝了两口山泉水砌的茶，抓了一大把瓜子，杜小棣拖着她丈夫看花去了。望着这一对夫妻的背影，曲大娘为巩杰那个不走运的小伙子，感到不平。栽了跟头，坐了牢，亲老子也踢一脚，连媳妇也跑了。

很难说眼前这对夫妻不般配，但若是给站在树下那个漂亮媳妇拍照的，是巩杰的话，那不是更般配么？那小两口多恩爱啊，搂搂抱抱，亲亲热热，恨不能如胶似漆地粘在一块。杜小棣那张花下的笑脸，和不停变换着娇美姿势，使曲大娘想起那段歌舞团来体验生活的日子，她不也曾这样让巩杰照相的吗？女人哪，真行，说忘，就全忘了，把小伙子扔到九霄云外了。要我，曲大娘想，怎么也不会把后头的男人，带到前头那个男人呆过的地方来呢？避还避不及呢！老太太也弄不懂，是如今女孩子不在乎呢？还是这个姑娘缺心眼呢？

“哟！”她不禁失声叫了出来，因为看到杜小棣拉着那位先生，朝山坡跑去。那个盖在山上的看果子的窝棚，可是当年巩杰和杜小棣躲开别的下乡的歌舞团员，常去幽会的地方，而知道这隐秘的，只有大娘，因为窝棚钥匙藏在什么地方，是她悄悄告诉这对恋爱中的年轻人的。

“这姑娘昏头了么？去那儿干吗？”

但，没走多远，杜小棣站住了，陡地回过身来，傻傻地盯看着她的丈夫，好象脸色也不像刚才那样有说有笑的了。然后就回来了，然后就听她问她的丈夫：“你为什么？你这样做，究竟是个什么意思呢？”

“小棣，我早许诺过的。”

曲大娘一看两人热辣辣地，站起来要走。

朱之正说：“大娘，你不必见外的，我们也没有什么好避着你的，虽说我头一回来，你还不熟，可小棣，还有巩杰，跟你都是很亲热的。难得你们家这么清静，正好大家有这么一块地方，能定下心来好好谈谈。”

“不，不，”杜小棣突然像是螫了一下，大声地嚷叫起来。

“怎么啦？怎么啦？”曲大娘忙拉住激动不已的杜小棣。

“你——”她其实不是一个顶能厉害的女人，叫了两声，也就止住了，站在那里，眼眶里充盈着泪水，急切中找不到适当词句，只是问他：“干吗？干吗？”

“求求你，小棣，我没有别的意思，绝对不是寒碜你，更不是存心

恶心你，你不会不记得那年在旋转餐厅，我怎么说过的？即或将来有一天，你要回到巩杰身边，我也不会跳楼的。”朱之正努力使语气轻松些，他确实不想伤害她，“躲，是个办法吗？既然巩杰出狱了，既然他忘不掉你，既然他不甘心失去你，我且不管你如今是铁定了心不变跟我过，还是回心转意随他去，反正，得正面回答这个问题，逃避一时可以，可在一个城市里，一个部门里，还是一个单位里，抬头不见低头见，接触是无法回避的，答复总得要有的。你能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吗？”

她从来不曾嫌过朱之正，这几年，她听惯了他的话，她不能说他的这番话是没有道理的。不过，她心里不快活，不满意，就是恼火她成了两个男人交易中的一个筹码，招呼不打一个，也不问一声，她愿意还是不愿意，就把她推到牌桌上，谁赢归谁。“即使我再幼稚浅薄，我也是有我自己的独立人格嘛！……”她急得眼泪汪汪，就是因为她表达不出这样一个起码的概念。

那个圣诞节，那个旋转餐厅，她当然不会忘记。

就在那里，她有了一个她不否认的丈夫，正是在那样一个豪华的场合，她第一次被当作朱之正的夫人，介绍给他女儿和女婿所代表的那个银行里的洋人和中国方面的朋友，踏进了一个她从未涉足过的商务圈子。

开始，窗外是灰蓝的天和浮动的云，她仿佛是在幸福的天堂里飞飘着的，即或是那鳞次栉比的屋顶，车水马龙的人间烟火，掠过她的眼帘，那也是离她很远很远的。何况天色在渐渐地暗下去，枞树上红红绿绿的色灯渐渐地亮起来，这是她过的一个最地道的圣诞夜。以前，她和巩杰，和歌舞团的年轻人，也欢度圣诞来一点洋情调的，但那是很中国味道的了。她认识的外国人中，最熟的莫过于那个玛蒂了，而玛蒂除了面孔，皮肤和身材外，是一个比中国人还中国人的洋人。

所以她喜欢旋转餐厅里那种百分之百的欧洲风味的圣诞气氛，她也发现自己如鱼得水地能够适应这种生活，鸡尾酒啊，烧烤啊，火鸡和鹅啊，圣诞老人的礼物啊，以及圣诞夜的弥撒音乐啊……

他注意到她眉宇间的愁云，心里也很发虚，因为已审未判的巩杰只能在拘留所里，过这个节日了，这也许惟一使她感到美中不足的。刚刚分手，那痛苦不能马上忘掉的。而她也知道，他是做出这个决定的关键

人物。

当然，别的人也许连眼皮也不眨一下的，他呢，也就是郭东林笑话成不了大器的知识分子气太浓。有什么办法，拉一拉，推一推，说来容易，拉，失去的是一个心爱的女人，推，良知上总要欠下些什么。正因为那年轻人如此凄惶的过节，他才可能和杜小棣在高耸的楼顶的火树银花中，被人羡慕他有一位多可爱的妻子。

圣诞夜的歌声，可以短暂的忘却，终究要被落到地面时的残酷现实所代替。

他说：“小棣，你不要忙着答应我，这些人，谁也不会把这些逢场作戏的事当真的，就算是圣诞夜的一个五彩缤纷的荒唐梦吧！你放心，虽然把你的朋友送交有关部门，也不是毫无缓转的余地，我一定努力把他的案件仍旧争取回到内部处理。听着，有一天，他没事了，你要回到他身边去，我决不会拦阻的。而且，你也不用考虑我，我不会从这楼顶跳下去，即使目前已经得到的你的这些温柔，我也相当地心满意足了。”

杜小棣心地其实很软，两处都割不下，可总得要舍一头的話，她也只好随遇而安了。

同样，到了古峪，到了曲大娘家，朱之正一切都安排了，她又有什么办法？

“你该问我一声，让他来！”

“我要是对你说了，你还会到曲大娘家来吗？”

她想想，也对。可即使非常非常对，她也不开心。

“怎么回事啊？”曲大娘问。

朱之正到底是男人，挑得起，放得下。“哦，送你电视机的那个年轻人，不是今天，就是明天，也会赶来看你果园里的花的，再晚还真是看不上了！我出城的时候，已经给他留下话了！”

回过头去看，大胡子要跟杜小棣一块到外地去走穴，狗屁事也不会发生。

这就是太忠诚于艺术的悲剧了，亚理斯多德的三一律，在上一个世纪，就被打破了，如今的观众愿意在舞台上看到的是女人的乳房和臀部。巩杰痴情地守着艺术的贞节，他不肯堕落，把他心爱的艺术零敲碎打当商品卖。

他发誓：“我不去赚这份钱！”

人，要倒霉起来，也是防不胜防，料不胜料，偏偏玛蒂也能凑热闹，来了几个自费旅游者逛北京，要巩杰作陪，外国人也不都是百万富翁，他又绝对是个舍命陪君子的汉子，留下来了。

一出事，好，马上有人举报，一搅进老外，问题就复杂化了，谁不晓得他有一个金发碧眼的外国女朋友？其实这也不是了不起的事情。关键在于他的性格悲剧让人哭笑不得，明明不完全是他的问题；还要充当英雄好汉，都兜到自己头上；那些他的志同道合的朋友，也很差劲，无人出来为他分担一点责任。再加上中国人的老脾气，落井下石，为了洗脱自己，便把脏水，都倒在他身上。

他那老前辈的父亲，下台了，也是个有影响的人物，只要肯出面打个招呼，也许结果不致这样，但是老前辈好象更关心自己，别人还有什么说的呢？偏赶上部门领导班子调整，考察干部的工作组来了，在他们眼皮子底下，谁肯伸出肩膀承担责任，说一句：我保了，这个年轻人是狂傲一点，不知天高地厚，可本质并不坏，不是不可救药！这样的大丈夫，如今打着灯笼也很难找到的了。

——人，是越来越聪明了！

“谁愿意抻头？反正我没这份勇气，小棣！”那时，朱之正对于官，对于权，不能说热衷，至少不像现在这样豁达。“难哪，难哪，郭东林把这块烫手的火炭，塞在我怀里，存心要我的好看啊！”

起初，杜小棣扮演了一个非常艰难的角色，她为他所爱的人冲锋陷阵，她并不怕，而要她靠她女人的本领，做她极不愿意做的事情，对付朱之正，一方面要靠拢，一方面要提防他，心里讨厌他，脸上还要装出信赖的样子。她从鼓起勇气头一次敲朱之正家的门，一直到那旋转餐

厅，默认是他的夫人这段日子里，也许是她长这么大以来最难为，最苦痛，最焦头烂额的几个月，一直到巩杰正式拘留。可在这之前，她奔走的唯一目的，就是不移交政法部门。

“您主持他的案子，您的话当然是权威的。”

“虽然我很想保，就算你不求我，我也该这样做！可是你知道，众目睽睽，多少双眼睛盯着。而且巩杰一点儿也不合作——”

歌舞团的政工干事，对杜小棣都严加防范，作出种种限制，可想而知，已经立案审查的巩杰，日子是更不怎么好过的了。

这位公子哥儿（虽然他并不以此为荣）何时这样受人无端辖制过呢？

不服气可以理解，使少爷性子就没道理，脾气挺大，动不动就和办案人员顶牛，她也劝过，“这对你没好处！上头说了，你得好好表现！”

他跳，他蹦，跟她嚷嚷：“你烦我丢你脸了对不？你嫌我成你的负担了对不？”

“巩杰，你别发火，关键要争取内部解决，首先你得态度好——”

他有时气急败坏，“宁可去坐牢，也不受他们窝囊气。真的，我够了！”

杜小棣头脑不怎么爱拐弯，“那还要我求爷爷告奶奶干吗？”

“啊呀！你这个人哪！”当时气得他把茶杯都摔了，埋怨她不理解，不体贴。其实他会不懂这个理，连亲老子退避三舍，只有她在为他奔波，凭什么找碴和她闹，是觉得她不肯为他牺牲，可又不便说出口，让她跟朱之正如何如何，一个男人逼自己的女人做那种事情，是难以启口的。

那时，巩杰除了杜小棣，还能指望谁来伸出援手呢？

作父亲的巩老前辈声明了，他不管，而且对郭东林、朱之正说得斩钉截铁，“该怎么办，就怎么办！是什么罪，就什么罪！你们不要考虑父子感情，希望为我的晚节着想，我还想画一个完整的句号呢！”朱

之正当时一句话也没有说，听着，完事就离开了。郭大官人私底下是很自由主义的，曾试探过：“老朱，你认为老前辈是心里话么？”

朱之正冷笑一声，这透得他的修养不足，表明为官时间还不很长，历练不够，像这类官场斗争练到炉火纯青，心如古井，也很不容易。他分明知道用不着表这个态，也估摸在诱使他上当，偏要沉不住气，就是知识分子的臭毛病了。郭东林一问，不说不说还是说了：“我能理解他对儿子的恨，但却是因为他儿子妨碍了他完整的句号！是不是有点文不对题。句号比儿子更要紧么？再说，巩杰当真犯下十恶不赦的滔天罪行么？”

至于郭东林背后怎么就他这句话做文章的，那就是谜了。

郭东林是老狐狸，他不冷笑，也不热笑，拍拍朱之正的肩膀，说道：“对老前辈的指示，若是句号和儿子两全，当然是最好的罗！不然——”

朱之正等第一把手的态度，但郭东林说了“不然”以后，没了下文。

他既怕这个大副的上升趋势，威胁到他船长位置；又怕挤走了朱之正，来一个不好对付的新搭挡。他知道，在他们一级干部升迁任用上，巩老前辈不是等闲之人，说话是起作用的。所以把巩杰的辣手案件推给朱之正，究竟官办好，送公安机关，还是私了好，本部门内部处理，也就是句号和儿子怎么个两全法，让朱之正为难去吧！

“滑头！”那时朱之正实际并未吃透老前辈的话，中国人嘛，心口不一，首鼠两端，不是新鲜事，务必不可全信，但也不可不信。等他当真顾全了句号，把儿子送进大牢，朱之正的官运差不多也就结束了。傻了吧？什么事都不能太当真的，老前辈恨他儿子是真的，怕句号画不圆也是真的，要你按章办事也是真的，可并未讲必须送进牢里去啊！

盛莉告诉过杜小棣，她公公是赞成拖的，“中国的事，一拖就黄，一黄就稀里马虎。关键在这个姓朱的手里，他要认起真来，又加上同案的人把过错全推到小伙子身上，只要一交出去，必定要坐几年牢的。你要救你的巩杰，只有在他那儿下功夫，我公公也说不上话了。”

郭东林暗地里乐了，这位大副的戏，到此为止了。

十五

杜小棣嫁后，一谈起旧日的情人，通常不大接朱之正的话碴。不是禁忌，也非伤感，而是她这个人，眼前不见谁，脑子里也就不会想着谁，不是无情，也不是健忘，她更专注此时此地的快乐，是个地道的今天主义者。昨天已经过去，明天还没有来，想那么多，不累？

她那种看来聪明，其实不算很聪明的女孩子，你既然是个可以卖弄色相，但不情愿随便什么人都可以解裤带的姑娘。那就不要把“公用品”的话，再转述给那个走投无路的人听。一个落水的人，救命要紧，哪怕一根稻草，也捞住不放的。

“小棣，我求你这一回，为了我，你再去试一试！”

“不，不，不是怕再碰钉子？我不能干！”

“小棣！没有一个男人，会拒绝漂亮女人的！只有他能决定我的命运——”

她第二次又去了朱之正的家，他在厨房里忙吃的，他女儿在美国，只是他一个人过着单身贵族的生活。

在办公室里的他，挺官僚的，板着脸，说的话和社论一样严肃。可在他自己的家里，虽然还字斟句酌，口气缓和多了。他说，连上帝也原谅年轻人犯错误的，不过，巩杰也太过份，太任性，就说那个挨批的节目吧，何必那么听不进别人的话，结果如何，碰得头破血流。现在，你犯了错误，你还发那艺术家的脾气，别人谁会买你的账呢？

她靠拢过去，再三说明巩杰这人，他是有这些不在乎的毛病，可心并不坏。

他暗自好笑，心这个东西谁看得见，你来干什么？我可能做什么？亮出来都未必是冠冕堂皇的。他和她拉开一点距离，因为气氛不到那么融洽的程度，他不能不戒备着她，她也提防着他，他虽是官，可他更是男人，房间里又无他人；朱之正一闪念间，那邪恶的占有欲，曾使他横下心来，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干脆来个突然袭击，抱住搂住这个近在咫尺的女人。她呢，来访的目的，本意就是出卖自己，她希望他是个坏蛋，但又害怕他果真是个坏蛋。她等待着那个场面，来救巩杰，可又担

心，万一占了便宜，并不办事，岂不是吃哑巴亏么！她也往后退了退。

朱之正索性推开厨房的窗户，天气在热起来。念头是一回事，后果又是另一回事。谁知她是怎么一个女人，万一鬼哭狼嚎，大叫大嚷，弄得沸沸扬扬，惊动全楼怎么办呢？像他在研究所遇到的那个不反感动作粗鲁强暴的女技术员，终究少见。何况当时山沟里为了备战，疏散居住，左右无人，那个小段，她叫喊下大天来，也无济于事。

那时，长时间不沾女人，屋子里有个异性，空气似乎要温馨一些，他不愿让她即刻走掉。朱之正太了解自己，心地确是不那么善，但还未恶到吃人不吐骨头的地步，所以他才败在郭大官人手里。不过对付一个未经世故的女孩子，还是游刃有余的。“话说回来，年轻人，又是艺术家，好激动，犯错误是难免的。”

“那您——”杜小棣坐回到他身边站立着，把想表达的意思，总算婉转地说了出来。仰着那张好看的脸，等待他的答复。

这时，要亲她一下，她会抗拒么？他问自己。

他相信，她在用女人的武器，至少是魅力。他记得，那个技术员也是有求于他，要求调离三线，和杜小棣一样，一次，两次地来找他，先在办公室，后来到他住处，也是这种春天和夏天之间发生的事，她穿着又薄又透的短裙，在他屋子里晃来晃去。那时，他是所长，是有权放走她的，但此例一开，至少得走掉一大半。他拒绝了，说到底，连他本人也不愿呆在这山沟里。但她缠住他不放，有一次赖着不走，非要他在申请书上表态同意。其实山区的夏天来得晚，那时还不炎热，她那白嫩的玉臂挨着他，向他撒娇，向他展开魅力攻势。

小段存心穿得那么短的，那露出来的丰腴的大腿，以及无需想象，就在裙边裸露出来的白白嫩嫩的臀部，原意是供展览，只许观看，不许动手的。但他忍不住地伸出胳膊，搂住了她，一把将那个长得相当丰满的身子，强拉过来，按倒自己的腿上，并且不是十分温柔而是急切地抚摸着她。

他的下属先是怔了一下，本来她是打算付出一小点代价，不动真格的。可她估计错了，朱之正是个正派的君子，但不等于他不是一个男人。那双眼睛里的欲火，早把君子、伪君子那面具扯掉了，碰上这样一个无所谓体面的人，知道不是简简单单的搂一下，抠一下就可了结的场

面了。

小段后悔了。

她挣脱了他，脸急得飞红，要离开他的屋子。他知道，迈出了刚才的一步，弄到手和弄不到手，后果反正是一样的。于是等不到她拉开门，就死活把她拖住。“别，别——”他知道自己卑鄙，口口声声不迷信权力，此刻却无耻地利用权力，一分钟前还严词拒绝她的请求，现在又改口同意了。“只要你答应我，什么事都可以商量的。”他骂自己真他妈的不是东西，可搂抱着这软绵绵的肉体，他又不愿放开。但她对他的承诺，不领情，也不服贴，她的尊严，她的愤怒，加上她的恐惧，促使她跟他死命地挣扎着。

“难道让我马上批你走吗？我说了，不是不可以考虑，这是算数的……”

不管他说多少好话，那女技术员也不顺从，充满愤恨，和他不出声地在大沙发上撕掳着，不让他贴近。但她穿得实在太少，那短裙经不起几下揉搓，褪脱了下来，正好一面大镜子里，她看到自己裸出来的耻部，吃了一惊。他趁此按住了她，小段两条腿空空地蹬动了一阵，也就不再动弹，喘息着，呻吟着，任他摆布。后来，他自己也诧异，不知什么时候，反转双臂抱住他不放手的，却是这个始终怒目而视的女人。

一直到夜幕降临才离开，因为撕裂的裙子，无法见人。但她再也没开口，甚至他说他要娶她，也不吭一声。直到送她出门，他真是感到得不偿失，为他的伤害而后悔，说了一声抱歉，没想到她的回答只有两个字：“畜生！”

也许他想起那女人的诅咒，便不再对杜小棣胡思乱想，问她：“你在我这儿随便吃一点？食堂该不买饭了。”

“谢谢——”她也不打算马上告别，难得把要求提出了，能获得一个肯定的答复，保证不把巩杰送给有关部门处理，在内部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那就谢天谢地了！于是没话找话，“怎么，您炒的熬的全是洋白菜？拌沙拉也是洋白菜？”不知为什么，那年那季，上顿下顿，离不开它。

“如果你不挑剔，就不必客气！请吧！”

她就是从那一刻起，解除了对他的敌意，杜小棣通常不想那么多的，吃就吃，而且马上进入主题，“求求你，别把他送走，那样，他很可能是要坐牢的。”

“是啊，我是不赞成一锅煮的，要区别对待嘛！”

她干脆说了，巩杰其实是顶冤的，玛蒂被卷进来，根本是个误会，他们有来往，可绝不能有什么里通外国的事。说说眼泪掉下来了，他要是抓进去，那她还能跟他好么？她找不到一个适当的词，表达出她和巩杰没有结婚，但也同结过婚差不多的关系，弄得她会等也不是，不等也不是的矛盾局面之中，“我可就糟了！”

他一笑。

这不知深浅的笑，她和巩杰探讨好一会，不得其解。

“总的来说，他这种反应，我认为是个好兆头。”巩杰像所有处于劣境中的人一样，愿意把事情往好处想。

“可他并未答应。”

“但也没拒绝。”

“不过，我一掉泪，弄得他饭都没吃好。”

“这说明他对你有弗洛依德因素——”

“谁？”杜小棣除一张脸子，和一个妙不可言的身体外，谈不上什么知识，她的全部学问是怎么样臭美和享受，其它，一律不关心，确实跟这位充满现代意识和时代感情的艺术家，谈不到一块。

“那你趁热打铁，勤跑着一点，功夫做到家，他会软化的——”

“还去？”她问。

“那是当然——”

这回她倒不摇头畏难了。

女人哭起来，再漂亮的脸也会有点变形，朱之正从艺术欣赏角度出发，给她拿来了一盒纸巾，供她擦拭。这本不是什么稀罕物件，也无特别的意思，但杜小棣独是在这些地方，有她的特别来得快的灵感，凭嗅觉，凭触觉，判断出决不是国货，马上她涌上来一股好奇心。

她对这个单身贵族，忽然想知道得更多些。

她虽然说不坏那个弗洛伊德是谁？但对洋玩艺有天然的亲近感，这个开端，一下子把她的心吸引住了。

十六

“按你说，我是为一个女人，或者，为这个女人原来的情人丢了官，这有什么不光彩的呢？”

“算了算了，老朱，共事一场，我想给你个忠告。因为你不在这个地方干，你总得在别的地方干，提你个醒，阁下，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一个固定了的模子里，它是圆的，你也就是圆的，它是方的，你才能有棱有角。这模子意味着界限，制约，规矩，分寸，不可能由着自己的性子，感情，好恶，兴趣，跨越那看不见却实际存在的模子。你过线了，你就得付出代价。你没想到你娶过来杜小棣的后果吧？这个深刻的教训，今后可要小心哦！”

朱之正笑而不答，因为他狡猾了，心里想，“我要那些教训干什么？有什么用？我现在很快活，因为我有一个使我充分燃烧起来的女人，我觉得我活得比从前有意思，至少眼下是这样，还不够嘛？你忙碌了半天，又比从前的你，多得到了些什么呢？你还是你！而我却不是早先的我了。”

那一程子，郭东林真够忙的，忙得有点亢奋，一面向有关人士反映他办案不力，温情主义；一面对老前辈埋怨他拿着鸡毛当令箭，小题大作；一面又跟他套近乎，“你大胆放手地干，我支持你！”甚至表示对他的同情和理解，“是啊！是啊！没有必要再把杜小棣列为涉嫌对象，缩小打击面嘛！”这个郭大官人显然看出他的意向，还凑趣地说过：“她算是一个很出众的女孩子！”

后来，他也并不隐讳对杜小棣的感情时，告诉过郭东林，不多久就要结婚的消息，这家伙羡慕不已地赞叹过：“你好眼力，好识货！”

盛莉在场，直是摇头，她不愿一个有可能替代她公公的人，找一个比她还出风头的老婆。“我可了解这个姑娘，作风啊，品行啊，也就不去说她了。要娶她的话，你什么都指不上的。像那首流行歌唱的一样，一无所有。唱歌吧，五音不全，跳舞吧，没有节奏感，报幕吧，老忘词儿。除了会花钱，会享受，会陪你睡觉，还有什么能耐？”

——难道男人娶一个女人为妻，是指望她为你去打天下么？

郭东林见他面露不解之色，知道他已经被那个小妖精迷住，倒乐意他继续不清醒下去，不至于成为自己强劲的对手。“盛莉，麻烦你别插嘴！应该尊重和相信老朱的选择！”

那时，缺乏官场斗争经验的他，竟误以为也许都是男人的缘故，有一些共同语言呢！郭大官人说得唾沫星子飞舞：“老朱，你信不信？男人欣赏女人，既有大家共性的部份，更有其个人特殊着迷的部份。他会被这个女人的某一点，有时是很说不上的某一点，而陶醉，而疯狂。反过来，女人被男人吸引住，恋他嫁他跟他，大概也是这么一个道理吧？”

现在，他栽了，这位大官人目的达到，改调门了，一脸正经，要汲取教训了？什么教训？狗屁——

朱之正并不否认，他的年轻妻子除了那粉装玉琢的脸蛋，那婷婷婷婷的身材，当然还有一颗几乎毫无歹意的善良软弱的心，其它简直无可称道的了。然而，她给了他这一生也未见识过的崭新世界，一个使他可以换一种存在方式，不必那么紧张生活的世界，他还企求什么呢？

“是啊！上帝要是再给她一个聪明或者狡滑的脑子，这种单纯的快乐，还会有嘛？”

她的高兴在脸上，她的烦恼也在脸上，她全部的人生经验都清清楚楚地写在这张脸上，一眼就可以看穿，看透。她说：“我非常非常地爱你，可我也非常非常地爱巩杰，我可以按你的意思说，不爱他，但我不想瞒你，你也别生气，我心里怎么忘不掉他的。”这种天真的坦率，对他这个曲曲折折，沟沟坎坎，没有什么大的跌宕，可也是结结巴巴，勉强勉强，老是努力适应现实的人，尽管他不乐意她心目中有另外一个男人，但比绕着弯讲出来，或者干脆编一番假话，要真诚吧！“我真怕我眼前站着巩杰的话，我会不会心活？”

“你总不会要我为你们祝福吧？”

“不，不，永远也不！”她跳上去抱住他。

山村的傍晚，来得比平川地早些，太阳落到山背后去，不一会儿，便夜色苍茫了。

虽然村口有几次热烈的狗叫声，但约好了要来的客人，并没有出现。

“他不会不认识这儿的！”

“别说这些行不行？”虽然每次传来汪汪的群狗喧闹的声音，她都禁不住提心吊胆地张望。

“大概他看到我留给他的那张便条，晚了。”

虽然她要求不谈这个话题，可仍旧问他：“天晓得你怎么写的？”

“我就说，我们到你也曾去过的地方等你，他会不明白？”

“万一他——”

女人的心啊！不是不希望他来么？甚至怕他来么？干吗还担心他来了，找错了地方呢？

“你生气了？”

“我没有！”

他在写这个条子的时候，他想得更多的是他的卑污。当他在山林里草地上尽情欢乐的时候，他责备自己其实是虚伪的姿态。可现在，看到这张脸上的惊惶，疑惧，一个难抛，一个难舍的苦痛，他才发现自己宁可她是快乐的，无忧无虑的，那么，已经写下这张条子，约了那个出狱的人来，他应该怎么做，实际是无所谓的；该发生的总是要发生的，不该发生的，也许就不会发生了。

“小棣，……”

他本想说一切听其自然的，但她捂住他的嘴，不让他说。

一直到天完全黑了下来，一直在村口等候的曲大娘，也回到院里：“他不会来了，这个胡子！”

“你看电视吧！大娘——”

尽管在这个季节里，应该是气候宜人，挺惬意的。但山区的夜晚，气温有点偏低的。尤其他们俩坐这个架在半山坡上的看果园的窝棚里，从缝隙透起来的月光，也是凄冷的，真感到寒气袭人了。

她蜷缩在他怀里，不言不语，也没有多大一会，她喘息均匀地睡着了。那脑子装不进什么愁事的，天大的烦恼，过了一阵，也就随它的便了。这不也是一种幸福嘛？自己不停地折磨自己，苦痛因此会少一丝一毫么？真棒，她睡得很甜，很香，说不定在做着绮丽的梦。可他却怎么也闭不上眼，看着月光从她那张美丽的脸上移动，他想起了他和林欣，那个山里女人的生离；也想起了他和结发妻子的死别，小段是带着对他的恨，分手的；那么这个没头脑的小傻瓜呢？

也许明天，这张脸再也不属于他了。

朱之正把她柔软的身躯搂得更紧些，她那秀发萦绕在他眼前嘴边，散发出清新的气息。他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迷迷糊糊地睡着了？这几乎等于是铺天盖地的露宿，也许是朱之正睡得最不踏实的一夜，不时的惊醒，不时的呓怔，更是不时地改变着自己这样那样的主意，东方开始露出鱼肚白时，他才真的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一直到山喜鹊在窝棚顶上吱吱喳喳地吵闹个不停，一直到曲大娘站在窝棚门口的梯蹬上叫喊，他俩翻身爬起，推开嘎吱嘎吱的柴门，不由得惊住了。首先慌不迭地冲出窝棚，差点把曲大娘拐倒的杜小棣，喊着叫着：“玛蒂——”飞奔过去，扑在这个外国女人身上。

玛蒂穿着由蓝色和紫色花纹组成图案的蜡染套装，矜持地向她，也向朱之正微笑着。

“哦，玛蒂，你这身衣裳真漂亮——”杜小棣总是先看到这些生活里最花花绿绿的东西，似乎她就为这些东西而生，为这些东西而活。她辨别出了：“你设计的，我想起来了！啊！天哪！我怎么这样糊涂——”这

才进入正题：“玛蒂，你什么时候又从美国来了？”

“昨天中午！因为巩杰到飞机场去接我，所以没能赶到这儿来！”

随后，便是一霎那的沉静，只有山喜鹊此山彼山地呼应着，山村早醒了，水碓已经咕通咕通地响开了。

“他呢？”

“我想他昨天不来，是再不会来的了——”

“那你这么远专门打个的来，干什么呢？”

玛蒂张开她那性感的大嘴笑了，“你呀你呀，什么时候长大些，再不提这些傻问题，该多好？”

“这么说，玛蒂，你是特地来把他弄出国的了？那样也好——”

“我干嘛一定要让他走呢？”

“那你这次突如其来，是怎么回事？你上次离开中国的时候，在飞机场，你不是说过的吗？太腻了，太烦了，再也不愿长途飞行了！”

“哦，上帝，你还不明白嘛！这回不是可以用不着很快往回飞了！”

杜小棣的脑子，对那位外国人的文字游戏，一时反应不过来。“玛蒂，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呢？”

“亲爱的小棣，我的好朋友，我再不走了，我要留下来跟那个大胡子在一起！”说到这里，这个穿着一身蜡染套装的白种女人，那脸上的雀斑，又特别地辉煌起来。

“我的妈呀！”也不知是谁锐利地叫了一声，感情像决堤一样不可收拾，这两个女人忽然间又是笑，又是流着泪水地搂抱在一起。

——女人，多少有一点神经质，这是毫无办法的事。

喜鹊仍在热烈地聒噪着，那份喜欣，那份快活，果园里的人们，被这兴奋雀跃的叫声，感染得好开心，好开心。

早晨的火烧云，满山满谷，透得那天，又高又亮，好象这才是一个自然的，真实的，本初的，没有变样的世界，果园里的这两个拥抱着的女人，一动不动地怔住了，似乎从来不曾见到过的如此恢宏，如此庄丽的世界而震惊不已。

久久地，她俩还呆在那里。

永远的华尔兹

1

立德尔博士是位并不令人十分感到愉快的汉学家。

在美国，中国热早过去了，研究中国，不算是一门热门的学问。但也还有一些人在研究中国，如最近去世的费正清博士，如这位活着的立德尔博士。不过，大胡子说：“我对于中国满清末年的的兴趣，纯粹因为我自己家族的缘故。”

费正清博士，我不认识，但读过他的著作。立德尔博士，我认识，却从来没见过他的任何有关他的外曾祖父和中国的只言片字，总听他说在研究着，但也总未见他写出来。这也并不稀奇，美国是个什么样的人都有国家，其实，林子大，什么鸟儿会没有呢？中国何尝同样如此！

反正谁也不会当回事的，来的都是客，那就热烈欢迎呗！泱泱大国，一向以礼貌著称于世，史学所的王所长，史学会的汪会长（请注意“所”和“会”的一字之差），当然要尽地主之谊，好好款待一番了。何况立德尔博士的外曾祖父曾经在中国几乎生活了一辈子，现在他踏着先人的足迹又来了，汪会长说：“这不正说明中国文化的博大精深吗？才让外国人仰慕不已的。”

史学所的那位挺漂亮的秘书，对立德尔博士说：“我们欢迎你到中国来寻根！”

请注意，这一点相当重要，故事所以会那么抚今追昔，一切的一切，都是从这儿引发出来的。

2

立德尔博士虽说是汉学家，只是对中国人而言。在美国，他是基金会的干事。

这位盎格鲁—撒克逊种族人，赤红脸膛，鹰钩鼻子，头发早歇了顶，但络腮胡子却十分茂盛的博士，实际上是一家私人基金会的干事。

老兄的那山羊毛大胡子，给人留下最深刻的印象。

他喜欢热情洋溢地同人拥抱，这还可以；他更喜欢亲亲热热地与人贴脸，那就不敢恭维了。外国人就是外国人，没办法。

这次是先收到他的一封信，告诉我，他第三次要到中国来。

我给王所长打电话，照会他这件事，他说他也收到了博士的信。同时，我给汪会长也打了电话，答复是一样的。因为是一个来访的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汉学家，必须要向史学所和史学会分头打招呼。

大胡子启程之前，又拍来一份电报，要我某月某日的几点，到飞机场去接某某次的航班。以及十万火急，务必务必的话。

我认为立德尔有一个判断上的错误，基金会干事并不等于访华的一位外国元首。

我赶紧拿起电话找王所长，对方很惊讶：“怎么回事？怎么回事？”接着，我从汪会长的公鸭嗓里，也听出了同样失望的调子：“这可就日怪啦！”

3

我和立德尔博士认识，是很偶然的。

有一年，我去英国，根据主人的安排，有一天，到牛津大学的东方语言学院见几位汉学家，那是一种随便的、不拘形式的交谈，喝着咖啡，各谈各的，基本上是一个无主题变奏。

这也很好，省得成本大套。我们已经有太多的严肃和一本正经，这一点，我对立德尔颇多非议之处，但他不那么努力把自己捆绑起来，更随心所欲些，倒是让我膺服的。

三月的英国，春寒料峭，黄水仙虽然开了，但丝丝缕缕的雨，总使人排解不了心头的冷意。他出现了，这个新奥尔良的大胡子。霎时间，就热热闹闹起来。

我当时不知道他老兄是美国人，还以为是他们一伙的，也许迟到了，也许从外地赶来的。

他和在座的每一个人握手，拥抱，贴脸。大嗓门，生硬的中国话，和雪茄烟的味道，喧宾夺主，马上全是他的市面了。

对于我们几个中国客人，不用说，热情有加。左颊右颊的优礼有加，真让人禁受不了，他那胡子好象山羊毛织的毯子似的，还有一点扎人。

这时，方知道他刚从美国来，到这儿来查一点他外曾祖父那个年代的资料。他经常来，跟此地的同行很熟，别看隔着大西洋，倒比从我家去史学所或史学会更便当些，我与这两个单位的一个姓王，一个姓汪的领导联系什么事，唯有电话，想登门朝拜所长或会长的话，真挤不起车，老骨头老肉，实在吃不消的。

想到这些，比起人家大西洋上飞来飞去，象吃馅儿饼似的容易，难免要泄气的了，真是的！

不过，若是立德尔一张嘴，他的外曾祖父为中国如何如何贡献了一生，我也不怎么爱听。当然，我未必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多么多么的“革命”，对这位据说对中国还不错的传教士，有什么反感。细想一下，这种情绪，也颇有趣，或许便是所谓的“复杂性”了，就如同所长也好，会长也好，并非十分“待见”这位老外，又不得不做出十分“待见”的样子，不也是好笑的吗？

他，也就是这位胡子老外，当时，很郑重其事地问我：“你是山东人？”

我说我不是。

“山东人都是大个子。”

我回答他：“但大个子不一定全是山东人。”

“如果你不反对，我想求你一件事。”

他就是这样一个人，直接了当，是个按下子弹，马上扣扳机的主。而且，对不起，决不把麻烦别人，当一回事的。才认识五分钟不到，他张嘴要我给他办事。

与立德尔博士，是这样认识的，那天伦敦真冷。

请原谅我把镜头闪回，1899年10月2日，那是光绪二十五年事。

我也说不好为什么，写到这里，突然想起了这样一件久远年代里的一个场面？也许这就是我在前面所说的“抚今追昔”了。

那一天，秋高气爽，万里无云，在泰安去沂州的驿道上，蹄声得得，一路飞尘地驶来了一辆教堂老爷的四轮马车。车上坐着圣言会的副主教福约瑟大人，和拎着马棒的教堂执事，和护卫他的扛着来复枪的德国兵。

“让开！让开！”赶车的吆喝着。

挡道的独轮车，一边装着扇石磨，分量不轻，十五岁的李二全和他的爹，两个人都光着膀子，一个在前，一个在后，努力地想把这不听话的车往路边靠靠，好教马车过去。洋人是惹不得的，连帽子上有顶戴的官员，都对他们点头哈腰的。

那时的驿道，说实在的，连现在的三级公路也比不上。

第一，土路，坑坑凹凹，全是车辙，第二，狭窄，会车总要磕磕碰碰，少有不骂娘入祖宗的。

“滚！”马车上的人大声吼着。

心越急，越出事，独轮车歪倒了。本来上火，赶车的再吹胡子瞪眼睛，李二全把肩上的绳子甩脱，索性去他妈的了。

穿着黑袍的福约瑟大人，在车上站起来，他说：“我凭我这支手杖，走遍山东，没有一个人敢挡我的路！你好大胆！”

他这样振振有词的时候，他和他的跟役心里都明白，在曹州被打得屁滚尿流，是另外一回事。也许，这是使他恼怒的原因，他下令他的护兵：“给我打！”

德国兵举起了枪。[\[1\]](#)

立德尔博士点起了雪茄。

“哈瓦那的，有兴趣吗？”

“谢谢——”我不抽烟，但我提醒他，门上贴有不准吸烟的标志。

他笑了：“要是他们的邱吉尔在这里，他会服从吗？”他根本不买账。

这样子的一个自以为仅次于上帝的人，你拿他有什么招？他第一次来北京，就够折腾人的，在山东，给王所长出了个难题，要一把真正的大刀会的刀，或者一面大刀会的旗留作纪念。好象他张了嘴，别人必得照办似的，后来未能满足他的要求，好一个不高兴。在首都机场，硬是不跟王所长拥抱、贴脸告别，却和所长秘书莉莉亲热个没完。

第二次来北京，老谋深算的汪会长，满足了他的欲望，送给他一把谁知是真的，还是假的大刀。但他又提出来，半点也不客气地要求授与他一个名誉头衔，弄得我们这位老资格只撮牙花子，承认他比自己还敢狮子大开口。

所长和会长在这方面看法一致，立德尔是个很令人讨厌的家伙。

早知道，我就不该招惹他。

在伦敦，叼着雪茄烟的大胡子告诉我，他的外曾祖父曾经在山东传过教，很了不起的一位上帝的信徒，他把他的全部生命，都献给了教会。给我看了这位传教士的油画象的照片，果然象圣徒那样，令人肃然起敬。还从他的文件箱里，找出来一份复印的满清政府档案递给我。

他先让我评价一下那份档案：“不会是假的吧？我花了钱的。”

我想不至于，假字画、假古董可能，但造假的满清档案骗人，下的本是不是太大点了？不过，照汪会长的话，很有点指点迷津的意味，老先生认为：中国人是绝对的现实主义者，有利可图，什么事干不出来呢？

不过，我宁可把这世界想得好些，但愿不是象老前辈所说那样不可

救药。

原来这位立德尔博士的外曾祖父，很可能曾经在威海卫圣公会教堂当过神父。

根据这份没头没尾的复印件，大致看出这位从新奥尔良来到中国的神职人员，曾奉他们国家公使的命令到钜野、曹州等地参与办理教案，并协调各列强与中国政府官员的关系。但档案里提到的这个人，是不是他的外曾祖父，犹待核实，所以，这也是他把我拖到一边去的缘由。

他希望我回国以后，继续帮他寻找他外曾祖父的资料，可我对历史十分懵懂，这才找到我的朋友王所长。他和我是老乡，五十年代都划过老右，还曾一块儿被“改造”过几天，所以有一点友谊。

后来经他考证，这倒确是一份兗沂曹济道的奏折。他的学问显然比吃政治饭的汪会长高明，而且判断可能是那个后来成了八国联军索要的义和团主犯的毓贤干的。一个道台是无缘得见天颜的，胡乱进言，弄不好要犯僭越之罪，所以是由当时的北洋通商大臣崇厚转呈的。由此可见这位美国传教士挺能活动，居然从知府、道台到三口通衙门，到总署，拿今天的话说，一路开放绿灯，也是不可小视的人物。

这位道台大人（是否毓贤？待考），不知得了洋人什么好处，还是让洋人的洋枪洋炮吓破了胆（无非这两端，非此即彼。正如不亲外则仇外，不媚外则排外一样，中国人好象特别喜欢走极端不可似的），给皇上打了这个报告，认为博士的外曾祖父“折冲樽俎，竭力斡旋，时作持中之论，议论公允，慷慨陈词，少有偏袒之意”，并且说：“齐鲁一地，教案迭起，民教纠纷，了无宁日。”这位道台的主旨是想把洋人推荐给朝廷，认为洋人的事，若由洋人他们自己来调停处理的话，或许比较好办些。

好一个卖国主义的主意！

皇上居然没扇他大耳刮子，算他走运。

6

毓贤很快由兗沂道到省里来主政臬司衙门，大概在现在的济南市三山街一带，类似于当下的公检法部门吧？也是很有权势的。此人以“善

治盗，不惮斩戮”^[2]闻名，很显然，是一个蘸着老百姓的鲜血染红了顶子的官吏。

直到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巨野教案发生，山东巡抚李秉衡革职，张汝梅接任这份差使，民教冲突，此起彼伏，实在维持不下去。于是清廷把一度调往湖南的毓贤，又请了回来，接任山东任巡抚一职。虽然成了封疆大吏，但那些焦头烂额的教案，使他穷于应付，根本没安生过。

应该说，这位毓大人，是总结了前任被革职的教训，上任后对洋人还是竭力周旋，想坐稳这把交椅的。

尽管他没有少镇压百姓，大刀会的人死在他手下的，也不在少数。当他作为臬司，和兖沂道的锡良处理巨野教案时，也是胡乱抓人，刑讯逼供，滥编供词，很想讨好洋人，以便了结此案的。连教士薛田资都认为：“中国的官僚把几条人命看得一钱不值。大约有五十人被抓了来，有一部份人很快就释放了，有一部份被严刑拷打致死。有的死于牢房里的传染病，牢房里几乎一直有传染病流行。七人被判罪，其中两名被杀头，其余五名被判为无期徒刑。圣诞节刚过就开了斩，为了警告其余，砍下的头被涂黑了，在城东门上挂了好几个星期。”

“对这一不公平的事情，我束手无策，象往常一样，我去拜会知县，请求他公平处理。可是我得到的回答仅仅是美言相许而已。更为不幸的是，连这个知县也被革职了。”

“凶手还是那个义和团，而义和团据说是‘全部都已消灭了’的。1895—1896年，毓贤接到‘严行禁止’义和团的敕令以后，也曾向北京报告说，他已经执行执行了这一敕令。他因此加官晋爵，很快成了山东巡抚。因此，让这个知县冒险向上面报告，说还有义和团，这对他来说是多大的苦恼啊！特别是对七个囚犯的判决已经得到皇帝的批准。复审几乎是不可能的了，否则，按照中国的法律，毓贤就得掉脑袋。”^[3]

尽管如此，洋人还是不满意他，到底将他轰出山东，由袁世凯总揽大权。甚至后来毓贤回到北京，让外国人压着，硬是坐了一阵冷板凳，去太原任山西巡抚，也不放过他。

1900年3月15日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爵士拍给英国外交大臣索尔兹伯里侯爵的电文中，这样写道：“关于山东反对基督教结社的情况，我已于本月10日电告阁下。现在，我必须报告：前任该省巡抚已被任命为

山西巡抚。山东近年来发生骚乱的主要原因，无疑是这位官员对反对基督教的结社抱有同情；这里的各国使节对他行为提出了强烈抗议。

当我向总理衙门谈论到卜克斯先生案件时，我曾警告他们说：如果卜克斯先生案件的解决不能令我满意，我必须坚持惩罚巡抚，因为他对该省的混乱状态负有责任是毫无疑问的。我们知道，该巡抚由于教案而被免职，并且美国公使曾经正式要求永远不再录用他。”^[4]

在稍后一些日子里，这位公使致外交大臣的电文里，仍然表明他要给当时的中国政府施加压力，对他们任用毓贤表示不满。

“我们迄今尚未收到总理衙门对3月10日照会的答复；昨天，我阅读了任命前山东巡抚担任山西巡抚职位的官方通告，使我对中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抱有严重的疑虑。山东反对基督教结社的成长和逍遥法外，普遍地被认为是由于这位高级官员所给予他们的同情和鼓励；他的行为在过去若干时候以来已经成为好几位外交使节提出强烈抗议的主题。总之，毓贤被指定担任如此重要的一个职位，不能不认为是中国政府方面对列强的意见和抗议特别缺乏考虑的表现。”^[5]

直到1900年3月29日，窦纳乐爵士仍在坚持：“该省前任巡抚毓贤已被任命为山西巡抚，他是主犯。除非此人首先受到惩罚，我们便不能够坚决要求惩罚那些较低级的官员，因为他们实际上是根据他的命令行事的。”^[6]

于是，他在山西任上，就和他镇压过的义和团一起，特别的反外、仇外起来。

仔细想想，这当然也是很有意思的。

7

一开始，立德尔博士和史学所取得了联系以后，便把我撇开了。

当然也可以说，史学所和立德尔直接挂上了钩，他们之间的许多来往，也就不想把什么都对我这个外人讲了。

这种谋略，完全属于国粹了。老会长嘲笑我对我老乡的忠实，中国人跟中国人玩儿这一套，最在行了。哪怕亲娘亲老子，也不讲情义的。

首先，立德尔也不是东西，过河拆桥，他也滴水不漏地瞒住我。我还挺当回事地和第一历史博物馆的内廷大档的老先生套近乎，给他挖资料呢？

我当面问过这位胡子。学他，也直接了当：“这么做，至少不够朋友吧，也该打个招呼的吗！”

他面不改色，他问：“山东人的性格，是不是特别的讲义气？”

“可以这样说吧！”我回答。

“能不能认为全部的中国人，都很讲义气呢？”

“那倒未必的。”

“这就对啦，何况我是外国人呢！”

这个王八蛋！

其次，我对史学所的做法，尤其我那位老乡，实在不敢恭维。“王所长，真有你的！瞒天过海，纹丝不动！”

王所长多少还是一个做学问的人，呆气仍在，并未被官场的明争暗斗磨练得多一点滑头，白“改造”那些年，仍然缺乏适应生活的能力。他面部肌肉不归原位了，不知怎么对我解释。

可我明白，他嗫嚅地说出“莉莉”二字，便知道是他的秘书，一个人精，搞的名堂了。

我甚至不知道他们向这个老外发出了邀请，真是进展神速。要不是汪会长那公鸭嗓在我寒舍门外响起，我不知道两强相争，已经到了剑拔弩张，刺刀见红的程度。

我懵然无知，他老人家却了如指掌，到底是搞政治的，嗅觉特别灵敏。

“老兄老兄，你可太不仗义了！”

“老前辈，你怎么啦？”

汪会长在创造历史的时候，我还坐在课桌前学习历史课本呢！敢不让他老人家进屋，请坐，倒茶，然后垂手听训。

他说：“我是三次去过美国，我对这个资本主义大国，可以说是了如指掌。我从东海岸横贯西海岸，从西雅图一直斜插迈阿密，好的，坏的，肮脏的，不堪入目的，该见的全见过了，我对那个国家没有太大的兴趣了。”

我想不到他是为立德尔而来。

“是的是的，”我摸不清老爷子的来意，只好这样跟他唱和，“汉堡包吃一回两回还可以，老是那口味，也受不了的。”

“别给我打马虎眼！你在英国是不是和一个美国人接触过？”

听他这外调的口吻，我吓了一跳，连忙坦白，确认其事。

他跌足长叹，一副“孺子不可教也”的失望状。“你怎么也不考虑考虑，老兄啊，你并不了解对方的身份、背景、就让这位外国人和官方机构接触呢？万一他是反共的、反华的的政治人物，或者抱有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那所造成的政治影响，你想过吗？”汪会长摇摇头，做出一种“大人不见小人怪”的长者状：“你啊你啊，就知道写你的小说，那怎么行哪？你还不总结经验啊！五十年代栽了那么重的跟头，不就是缺乏政治头脑吗？这个历史的教训，还不够深刻吗？”

老先生玩这一套顺口溜，熟门熟路，先给你念紧箍，然后再进入主题。

幸好，我也不怎么惶惑，无论如何，过时的符咒，总是象过期的药一样要失效的。不过，我不愿让他感觉到他的狗皮膏药倒了牌子，做出一副屡试不爽的灵验如神的样子，似乎他这番教导是多么的震聋发聩。“我还真没有想这么多，我认为如今，是可以张开双臂，去拥抱任何人的，只要他口袋里有美元。”

“不对了不是？那也有抱得紧，抱得松的区别的。”

“可这个立德尔是什么基金会的呀！他们每年有一笔邀请学者访问的开支，你老说该不该表现热情一点？”

“对呀对呀，这你没错。不过，应该由我们史学会这样的群众团体出面接待才是！史学所不合适，那位所长书生气十足，不但缺乏外事工作经验，更缺乏对敌斗争经验。那个把持一切的风流秘书，哦，什么事都敢干的，她可不在乎人格国格的。”汪会长一激动，声音提高八度，听得头都炸了。

大概他领教过莉莉的魅力攻势，提到了她，痛心疾首。

“你老到底是个啥意思，别给我绕弯子，你知道我缺乏政治。”

“趁现在还来得及，你应该马上行动，让博士先生接受史学会的邀请！”

原来如此，“好吧，汪会长，我去刻跟立德尔商量商量！”

会长把手指戳着我的脑门子：“你都被那个娘儿们蒙在了鼓里，那个大胡子已经在首都宾馆住下来了！”

这可实在有点他妈的不象话了。

8

这是立德尔首次被邀请访华前的琐事，已经可以闻到一丝火药味了。

在这种勾心斗角的较量上，王所长根本不是汪会长一个等量级的，书虫子一个，丝毫不在话下。可莉莉，却让久经考验的老资格碰壁，气得他一塌糊涂。

我们赶到宾馆，这姐们好象知道似的，挟带她的美国俘虏一个小时前撤了。

“去哪儿？”

回答是拨郎鼓似的晃脑袋。

偌大的北京，到哪儿去找？我问我的老乡，你们搞的也太过份了吧？

他说他真的不知下落，我想他不至于撒谎，但汪会长发誓，做所长的要不晓得的话，砍他的头。

“汪会长，你可言重了。你的脑袋抗日战争未掉，解放战争未掉，为这区区小事掉的话，太不值得了。”

他断言，任何人，任何话，都不可信。

当他吐露这番真知灼见时，那副政治家的风范，是很令人高山仰止的。大海捞针，从哪儿找这个美国胡子？正在一筹莫展之中，两张请柬出现在我们面前。

“史学所宴请著名汉学家立德尔博士，于某月某日下午七时假座某某饭店举行，恭请光临！”

汪会长叹了口气：“煮熟的鸭子，飞了！”

我以为他老人家一怒之下，也许不领史学所这份情了。谁知我到了饭店，汪会长早已笑容可掬地坐在上位，和我那位老乡亲密无间，和那位立德尔大谈特谈山东，从孔孟之道，一直侃到煎饼果子。

这时我细细品味，博士的中国话，多少有一点胶东口音。他那睥睨一切的神态，和我们老会长暂时放下革命，一副热心洋务的通达和亲切的面貌，两个人大有相见恨晚的投契之情。

那顿饭，他们老二位，至少站起来拥抱三次，当然包括贴脸在内。

这可急坏了莉莉，她的座位在我旁边，她对我发牢骚：“你的这位老乡，真是扶不上去的天子！”

“怎么啦？”我看了一眼所长，端坐在大胡子的左边，很中规中矩的呀！

“你看他那副字典面孔，一言不发，到底他是主人，还是那老杂毛是主人啊？我就说，不能请他来，他说不，这是礼貌，真是他妈的一个书呆子。”

可不，他致了祝酒词以后，就吃冰棍拉冰棍了。

我启发他，老先生的话头已经从泰山下来，直奔立德尔外曾祖父当过传教士的威海卫了，那你史学所的所长，还不谈谈你最拿手的北洋水师，甲午海战和刘公岛吗？这时候显出学问家和政治家的区别了，俗话说，“不打懒，不打站，就打不长眼。”钻到学问中去，就常犯这个毛病，把握不住瞬息万变的形势，而坐失良机。还未等到我的老乡插上嘴，汪会长已经一个跟头十万八千里，飞过了太平洋，到了密西西比河，到了新奥尔良，谈起那里的堤坝和世界上最长的双跨大桥了。

莉莉对她的所长，不抱希望了，只好展开她的魅力攻势。不过，她先悄悄向我抱怨：“你的这位大胡子，可不怎么样！”

我声明：这位博士是你们邀请的，咎由自取，怪不着我。

她说：“这个老外，挺色！”

我吓了一跳，几乎不相信我的耳朵。我了解，莉莉比较开放，连她都这样看，大概不会言过其实。但当她朝胡子笑了一下，那种笑，我敢说，连低度酒的成色也不够的，我们这位博士就马上醉意盎然了，那双隐藏在眉毛胡子上的眼睛，朝着我们这个方向，汪会长再谈什么，他也不感兴趣了。

那是我和他第二次见面，在伦敦只是喝了一杯咖啡的功夫，谈不上什么深知，只是觉得他有点霸道，好象大家都得买他的账似的。凭一根文明棍走遍山东，或者走遍中国的时代，应该说是一去不复返了，要是拿美元还差不多。果不其然，他获悉他去山东旅行期间，这位一笑起来十分动情的秘书并不陪同，便坚持要史学所为他配翻译，而且要求配一名年青的女翻译，他其实中国话讲得算是可以的。

这洋老爷的要求，你也很难说他过分，但又不能说他不过分。

汪会长叫人佩服之处，他永远能把握住时机，而且一石二鸟，这就不能不让你感到姜还是老的辣。他说：“那是自然，年青女孩子口齿伶俐，反应敏捷嘛！”

我那位老乡倒未必是多么的爱国主义，他比较呆。哪怕说研究研究呢？不，他这一点倒有点山东人的性格，小胡同赶猪，直来直去，真能拉下脸来：“我们从来不提供妓女，请原谅，博士先生！”

我以为立德尔会拂袖而去，也许他没有听懂，也许他装糊涂，和汪会长继续刚才的交谈，而且答应了他和会长的那个史学会的会员，做一次学术交流，重点介绍一下他那个基金会，让中国人了解它。“文化仍世界之精华，相互来往，是不存在国界的！”老先生的嗓门越来越亮，调子越唱越高，两个人又站起来拥抱、贴脸了。

一直到宴会结束，洋博士也没闹清在座的这位会长，是主人还是客人。

莉莉当然恼火，所长所长，你至于吗？如此保护国货？你什么时候有功夫驾临大饭店去瞅瞅，那些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小姐们，干什么吃的？再说，你也没有必要当面给人家下不了台，弄不好，前功尽弃，我们后面的戏怎么唱下去呢？

“那也不能为了要他回请我们，明年去两个人到美国访问，就斯文扫地，坍史学所的台！”

“你实际上是为史学会创造条件，老头儿一子没花，大胡子已经被他抓得牢牢的了。”莉莉对我诉苦：“看看你这位老乡，尽帮倒忙。好容易谈得有了点门，他同意签个邀请学者访问的协议，以基金会的名义，两至三人，在美国活动两周，算起来我们还是挺赚的。”她预言，非砸不可，汪会长白拣了个便宜。

“怎么办？”所长那副字典面孔，哭丧着。

“依我，就给他找个妞——”莉莉未必敢想敢干，多少有些赌气。

所长直摇头，不敢说行，又不敢说不行。

9

幸亏只是一次笑谈，根本谁也没有当回事地过去了。

于是所长陪着立德尔到山东地界去寻踪访迹了，一行人到了山东，跑了一大圈，连当年那些教堂建筑物的遗址，也已不多见。可见时间最能磨平记忆中痛楚的创口，也不过百年岁月，并不十分遥远，这些挺丢中国人脸的“山东教案”和其它地方的教案，已经不大有人记得了，更少有人提起了。

但洋博士不断提出要求，希望找到与他外曾祖父有关的遗物，使他可以凭吊一番。所长和山东的几位同志也相当为难，譬如烟台、威海，还勉强对付，有些未被文革扫荡干净的宗教旧址，哪怕是一个尖的或是圆的屋顶呢？还可以让他发思古之幽情。至于穷乡僻壤，兵荒马乱，灾祸频仍，早就夷平得了无踪迹了。大胡子很奇怪，本世纪初叶的事嘛！怎么连点洋教的影子也不见了呢？

找不到什么遗址，那就降格以求，找些文物也行。立德尔提出了要求得到异教徒一把用过的大刀和一面绣有“毓”字的最早的义和团的团旗。

这个“毓”字，便是毓贤，毓大人了。他在山东任上，可没有少镇压过这些反抗的农民武装。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著名的义和拳领袖朱红灯、心诚和尚，在兰山、日照、即墨、沂州掀起反洋教、反侵略斗争，就是他会同德国侵略军剿灭的。年底，这两个起义首领在济南也是被他所杀害的。^[7]

可是，中国这些善良的老百姓，也实在可悲，等到毓贤要收编他们，改拳为团，忘记了同伴的血和滚落在地的头颅，又拜倒在毓大人的面前，感恩戴德，在旗上绣上“毓”字，表现出一种奴性的忠诚。在北京那个老太婆眼里，义和团的命运，不也如此么？太后用你时，作为义民的你，头颅被东交民巷的洋枪洋炮击碎，太后不用你时，作为反叛的你，头颅被京师衙门的刽子手砍掉。

立德尔博士认为等价交换，是一种神圣的商业道德。一面旗，或是一把刀。

“亏他想得出来？”王所长倒没有当即回驳，但他也知道，到哪儿去找这些破烂？大炼钢铁，连锅都砸了，还会留下一把大刀会的刀？

后来，我对这位老乡说：“你多余搭理他！”

所长一脸苦笑，左右为难。

“那就算了呗，滚他妈的蛋吧！”我说。

不行！莉莉代表全所革命群众不答应就这么拉倒。“我把话说白了吧！这就叫人穷志短，无非大胡子口袋里有的是美元罢了。谁都知道他

背后的那个基金会肯花钱，这位博士是总干事，不巴结行嘛？你不巴结，别人还等着咧！谁让咱们一穷二白，给个三文五文，就乐得屁颠屁颠。如今出国成风！你这个当所长的可不得不为我们这些引颈企盼去国外看看的部下着想，要是笼络住这位洋财主，每年可以出去一个两个人，到大洋彼岸的花花世界开开眼，对研究工作或许不无补益吧？”

王所长让我去开导这位洋博士，能不能要别的什么能搞到的纪念品行不行？

我奉命前往胡子下榻的五星级宾馆，跟他谈起此事。莉莉给我帮腔，她真有一番高见。“你们国家历史短，当然什么都当宝贝了，我们国家太古老了，连几百年的甚至上千年的文物，也不当回事地砸个稀巴烂呢！”

那胡子转向我：“我不能白来中国一趟，是不是？我怎么也要拿到一件与我外曾祖父有关的东西，是不是？”

好象我应该对此要负责似的。

我老伴后来嘲笑我，你纯粹是没病找病，谁让你坟头烧纸，去引鬼上门呢？

10

王所长从鲁中到胶东，足足兜了一大圈，他累趴了，洋博士仍然精神抖擞，不停地提出要求，日程对他来说，形同虚设。最可怕的是那位汪会长象幽灵一样跟随着他们这一行，只要住下来，老人家的电话也就向博士致意来了，而且为他出谋划策，馊主意一个接着一个，搞得王所长穷于应付。有一次在微山湖的船上，谅他鞭长莫及了吧？唉，照样，一艘小汽艇急驶而来，送来这位老先生的电报，祝旅途愉快。

没见过这样抢生意的！本来，我这位老乡，当了那些年右派，做事小心，说话谨慎，也被会长伸得太长的手惹火了。他说：“非告他不可！”

一回北京，王所长还未容空递上状纸，他倒先坐在被告席上了。史学所的上级纪检委的人，一个挺不错的老古板，早就恭候着他了。

“你们怎么搞的吗？严重违反外事纪律——”

“什么？”王所长一看检举信，火冒三丈，什么丧失人格国格，什么为外宾提供性服务等等。“纯粹他妈的血口喷人！”

“你冷静点！”

“你相信？”

“我对你太了解了，别人倒有可能，你吗？打死你也不敢的。”

风尘仆仆的王所长坐在那里，倒也不打算为自己辩解了，他知道有谁会干出这种事。那副字典面孔冷笑着，从手提包里掏出在山东为立德尔寻找当年教案资料时，所收集到的“揭贴”之类的东西，给这位来查他的人看。

那是一份光绪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兖州士民的“揭贴”。

“东鲁义士为驱逐洋教，斩杀汉奸，以保乡闾，以伸义愤事：查天主教起自欧罗巴洲，蔓延中国。其教弃伦灭理，禽兽不如，唯利是图，以夺人之国为奇功，占人之土为豪举，淫人妻女为智略。创为魂灵之教，谓一入其教，死后魂灵即可升天。其传教者谓之教士，愚民被其利诱入教时，引入暗室，不论男女，脱其衣裳，亲为洗濯。继令服药一丸，即昏迷不知人事，任其淫污。男则取其肾子，女则割其子肠，恃有药力，不至当时殒命。以后按礼拜日招至教堂，男女混杂，白日宣淫。牧士即至教民家饮食住宿，遍行奸污。又有孽术能配蒙汗药，迷拐童男童女，剖心挖眼，以为配药点银之用。……”^[8]

没等对方看完，王所长又递上另一份资料。

“你再瞧一眼这份‘邹县绅民揭贴告白！’”

他接过来，除去号召老百姓保卫儒术，反对洋教外，也有类似荒诞不经之言，他看着看着，也不由得笑了。

这是光绪十五年一月七日的“揭贴”。

“……今洋教蜂起之日，亦道统存亡之际也。耶稣之行，比杨墨佛老而尤甚。邹鲁之士，乃礼教信义所素明。光天化日，难藏魑魅之形。

泗水东山，必杜猖獗之患。扬眉鼓掌，实出群情。食肉寝皮，乃伸义愤。道统不绝，人心亦赖以因尔。

谨将严查洋人汉奸条约，详列于左：

一、洋人之行，大意在渔利渔色。入教者夜间跪经，其实裸体行淫，乱人妇女。滋阳前年檄文，言之已详。

一、洋人之害，毒于贼寇。取人眼珠心血及处女月经妇人胎孕，俱有确证，载在辟邪录。……”^[9]

“你让我看这是什么意思？王所长！”

“一百多年了，手法怎么也不变呢？甚至越来越退步，至少写‘揭贴’的士民们还有爱国之心呢！这老东西也太下作了把？”

“谁？”

“你明知是谁，还故意问？”

“我顺便告诉你一声，你最好跟他联合作东道主，省得他给你下绊子。”

听到这里，我这位老乡，两眼发黑，差点晕过去。中国人到底体质弱，按说他也够博士水平了，可和人家洋博士一比，年龄还小好几岁，竟是未老先衰，而立德尔已经在宾馆梳洗一新，胡子上喷足了香水，准备赴宴。

不用说，是我们敬爱的汪会长先在北海仿膳请客，会晤他的史学会主要成员；然后，到他府上饮茶，搞一次小小的家庭派对。

大胡子高兴得直叫：“This is a very good idea！”^[10]

11

我很荣幸，在被邀之列。

仿膳那顿饭，居然是满汉全席，真是老将出马，一个顶俩。你不得不服气汪会长大手笔，别看他当年是泥腿子，揭竿而起，在花国家的钱

时，绝无丝毫农民意识。而我那位老乡，世代书香门第，老爹是学部委员，可这回接待立德尔那付捉襟见肘的窘相，让我都看不过去。“又不是要你从腰包里往外掏，抠门得要死！”莉莉气得当面数落他。

老先生把洋博士哄得那份开心，当然是不用说的了。

立德尔博士穿上了一身龙袍，戴着一顶皇冠，那样子十分滑稽可笑。不过，满脸胡子，很难使人想到他是圣上，而是《野猪林》里的鲁智深，一身匪气。他那不听话的雪茄烟，和他穿不习惯的龙袍袖子，老是搅在一起，烧了好几个洞。会长大方得很，没事，没事，反正饭店里有准备得现成的戏装，我们只要肯付钞票就行。他的外曾祖父在中国传了一辈子教，也没有他今天的尊荣。最主要的，是会长给他身边安排了一位善解人意的小姐，穿着至少也是宫里妃嫔的凤冠霞帔，梳着把子头，一个劲地给这位番邦的蛮主倒酒。

“喝呀，博士！”这位小姐好象没长骨头，总往皇上这边倾斜。

“豪，豪！”大胡子的舌头根子开始发硬了，连“好”也说不利落了。

如果不是史学所的美人莉莉杀将进来，在会长先生的精心策划下，皇上和娘娘也许就要择吉成亲了。

她来了，光艳照人，立刻，满座的人，地无分南北，人无分老少，一齐向她行注目礼。一个漂亮女人，她总是会得到这分荣光，她娉娉婷婷地走过来，人们的脸也随着她转。

“干爹，你不会不欢迎我这个不速之客了！”我不晓得在座的，谁是具有这个身份的人，看到汪会长措手不及地站起，便明白为什么他提到她时，那副悻悻然的样子了。

莉莉一出现，就抢了镜头。你会体会到用“漂亮”二字形容女性的道理所在，霎那间，满屋生辉，碗哪盘哪碟哪盏哪都亮了起来。那位娘娘一下子暗淡了，根本不是这位明眸秀目，红唇皓齿，脸似银盘，颈若粉砌的露肩美女的对手。

立德尔顿时从他陶醉的外曾祖父的年代里，回到现实中来。

“哦——”这位毛茸茸的皇上站起来，把雪茄烟放在一边，张开双

臂，又是他那拥抱贴脸的一套过份的热情，扑向这粉装玉琢，秀色可餐的女士。

莉莉止住了他，那张脸笑容依旧，但保持了适当距离。她说过，我不认为我多么正经，不过，我还是有选择的。对不？对于贞操节守，我虽然持汉唐时代的观点，但并不等于随便拉一个男人就可以上床的。对不？她对这个胡子茂盛，性腺发达的外国人，确实不感兴趣，之所以应付他，倒真是为了史学所。

当她递给穿龙袍的花和尚鲁智深一份据说是他外曾祖父的文件时，甬说博士本人，目瞪口呆，我也十分惊讶，这姐们从什么鬼地方挖掘出来？尤其汪会长，神色大变，因为没想到宴席中途杀出个程咬金，白下这一番功夫，大胡子如获至宝地捧着这份文件，对身边的娘娘、眼前的酒菜、友好的宾朋、以及刚才还顾盼自如，以为胜券在握的主人，早已置之脑后，不理不睬了。

饭局让她给搅了。

也许因为受到立德尔对他外曾祖父如此下功夫寻踪问迹的启发，我对清末发生在山东半岛的教案，也多少有点好奇，当然是要看一看这份文件的了。

“真是博士先生那位外曾祖父的手迹么？”

莉莉回答我：“从内容，从威海救世军福音堂发现，可以肯定。”

从书信看，这位可能是胡子外曾祖父的牧师，大概是个有强烈报告欲望的传教士，事无巨细，都向长老会汇报。

由此可见，当时到中国来传教的外国人，在某种程度上为本国利益服务，也不算冤枉他们。那个德国天主教也就是圣言会在山东的主教安治泰，甲午战争以后，到底在孔孟之乡兖州，建立了天主教南境总堂，与东境总堂烟台和北境总堂济南并立为三大教区。德皇威廉二世对他十分重视和赞赏，曾直言不讳地说：“安治泰主教回到柏林，时常做我的宾客，他以各项重要的事情报告我，”他和在华的天主教会“无时不受到我的支持。”^[11]

由此可见，长老会派往威海卫传教的这位牧师，并非如毓贤奏折里

所溢美的那样，是一个“时作公允之论，略无偏袒之意”的人。

这封信，先对当时满清政府的总理衙门关于《与各国大臣商办传教条款》中的嘲笑了一通，说明他是个很不掩饰自己感情的人。那时，在烟台的他的美国同事，正打算在蓬莱强租民房，修建教堂，闹得沸沸扬扬，不可收拾。

1864年，也就是同治三年，美国传教士在登州府（即蓬莱），租买民房，当地老百姓理所当然的反对，他们就象那位圣言会的副主教福约瑟一样，凭一支文明棍便走遍山东，就靠强硬手段，对登州府施加压力。

一个小小知府，哪敢顶撞洋人，连夜以加急文书向三口通商大臣禀报。

崇厚可是一个尝到卖国甜头的家伙，比毓贤里外不够人，最后被砍掉脑袋，要快活自在多了。登州事发以后，这位老爷由天津行文北京，说传教士“因欲成租不遂，啧有烦言，意欲强租硬占”把矛盾上交。于是，总理衙门根据中美望厦条约的规定咨三口通大臣崇厚说：“所有准租民房，系指通商口岸而言，并不许强租明文。今美国教士欲在登郡租房，既非通商口岸，又与民情不洽，显有强租情弊，核与条约不符，碍难核准。”^[12]

于是，便有满清政府发给各国驻华使领馆的有关教案的一纸公文。总理衙门站在一个很奇怪的角度和各国驻京使领馆商量：“近年各省地方抵还教堂，不问民间有无窒碍，强令给还，且于体制有关之地以及会馆、公所、庵堂为阖邑绅民所最尊最重者，皆任情需索，抵作教堂。况各省房屋，即属当年教堂，而多历年所，或被教民卖出，民间辗转互卖，已历多人，其重新修理之项，所费不资，而教士分文不出，逼令让还。此等情事，如何不令百姓怒目眈眈，视同仇讎，而激生事变？”^[13]

能否确实断定为立德尔的外曾祖父，对此，我表示存疑。

此人给埃斯特主教大人写道：“.....你不可能理解这个老大而且缓慢的国家，一个处理外交事务的总理衙门，是和中国其他官府一样的，是个丝毫没有起色的机构。那些办事的笔帖式们、章京们，除去鸦片、姨太太、和在喧闹的戏院里听那种更加喧闹的中国歌剧外，很难想象这些坐在两人或者四人抬着的小轿里打瞌睡的政府官员们，什么时候在认

真地办理公务？

我很荣幸地报告阁下，时隔十年之久，他们总算发来了一份口气软弱，几乎在辩解的商讨文件。而在此以前，相继已发生了‘贵阳教案’、‘酉阳教案’、‘台湾教案’、‘扬州教案’，以及遵义、安庆、天津等一系列教案，这个总理衙门除了焦头烂额的穷于应付外，毫无对策可言。这算一份什么条约呢？各国驻华的钦差大臣，理所当然地拒绝，并足足地嘲笑了一通。

这些官员们，如果减少一点在妓院里吃花酒的功夫，也不至于从一八六一年成立这个机构起，直到十年以后，才制定出这个纯粹是站在被告席上，在为自己辩护的有关传教条款的毫无用处的文件。

不过，时间对有五千年历史的中国人来讲，已经是不再重要的东西。所有古老的民族，都存在着这种可怕的堕性，相比他们那太漫长的过去，十年显然是短促的时间。

请你记住，阁下，在文件中流露出的这种先天性的懦弱，是中国官员应付外国人时的很普遍的心理状态。这也是我和我的美国同事韩维廉、狄乐福、明恩溥诸位先生的共同的津津乐道的事情。中国官僚为了保护自己的职位，总是努力讨好足以威胁到他在官场生存的人。所以，那个日尔曼人安治泰先生，山东地区的德国主教，虽然他有着令人几乎难以容忍的狂妄自大，但每个中国官员都尽量巴结他，怕他发脾气。只有老百姓具有难以想象的反抗性，这位德国主教整整用了十年时间，也未能进入孔夫子的故乡。每一次尝试，都是被愤怒的当地人赶了出来，甚至打伤了他的跟役。^[14]

但是，中国官吏却很奇怪地对待他统治下的平民，总是严酷地加以可怕的惩罚，经常是要就地正法，砍头示众的，表现出极其残忍的本质。我认识的一位曾经管理过黄河堤防的、后来在兖沂曹济道任道台的毓贤，就杀害过那种野蛮的仇视宗教的大刀会的头领，除了他们不容许反叛，杀一儆百外，也是对外国人的一种友好表示。而且，他从山东一直追杀到了江苏，为此他还升了官。

埃斯特主教大人阁下，这一切，对于布教无疑将是有益的。”

莉莉那双会说话的眼睛瞧着博士，似乎在问他：“你是喜欢在这里受到皇帝般的接待？还是更愿意得到你想得到的这份文件呢？”

然后一扭身，向她干爹扬扬手，连再见也没说，就告辞了。

“莉莉，莉莉……”

博士忘记脱下他的龙袍，摘下他的皇冠，追他外曾祖父的那份文件去了。在北海琼岛的环形长廊里拥挤的游客中间，他制造了一场不大不小的轰动，直到公安人员把他从围观的群众中解救出来。

12

如果我不是有足够的心理准备，真以为在敲一家纽约哈莱姆黑人区的夜总会的门呢？老会长的贤夫人大概负责把门，在门镜里打量我好一会，才给我把门开了。

很有一点地下工作中秘密接头的意味。

“怎么回事？是不是老爷子在仿膳吃多了豌豆黄，尿中有糖？几个加号？”

她一笑，我便明白没什么大事，放下了心。

进到他家的书房，果然，他在安乐椅上坐着，鹤发童颜，满面红光，他手旁是一瓶人头马。老会长绝对是个适应潮流的政治家，该整人时，半点不手软地整人，该平反时，也敢大撒把地一风吹，该坚持什么，反对什么时，那发言足可吓人一跳的，该门户开放，打破锁国局面时，他老人家比谁都要早地走向世界。

虽然，人头马旁边有一碟煮花生米，还有两瓣剥好的新蒜，多少有些不伦不类，但他“咸与维新”的精神，值得吾辈景仰的。

“你知道我为什么要称病让你来么？”他问我。

“怕我走漏消息。”

“主要是那个妖精太厉害。”

“怎么说是你的干女儿嘛！”

给我端过一杯茶来的他夫人，马上火冒三丈。我也诧异，在震耳欲

聋的乐声里，她能听到我们的谈话，也许这是女人的第六感觉了。“什么干的湿的，这老东西吃着碗里，望着锅里，整个是一个老不正经。”

“滚，滚，你这个倒胃口的老醋坛子——”会长把他老伴推走，然后坐在我面前，不知是饮水思源，感谢我把这个大胡子引到中国来；还是人头马起了作用？“真没有办法，农民——”他忘记自己也是土地的儿子，“老太婆居然怀疑我跟两个儿媳妇不干不净，岂有此理，兔子还不吃窝边草呢！”

“你怎么不跳舞去呀？”

“让她们年青人跟博士一块儿热闹吧！”他把他的安乐椅挪过来，这种礼贤下士的态度叫我不安。也许我和我的老乡那位所长一样，当了多年的右派以后，白眼看惯了，已经不能适应青眼，好声好气，不是斥责吆喝的话，倒有点贱骨头，感到空空落落地受不了。

他云天雾地的聊起来，嘴里嚼着蒜，有滋有味地说着：

“一个人，到了这把子年纪，得和失，在我心目中已无须计量，不容易，并不是谁都能做到如此通达。我在努力，要想得开，要豁达些。有的人，简直是何苦来呢？自己一辈子，没完没了地争，活得挺累不说，还要咸吃萝卜淡操心，让别人跟着他累。折腾得老少不安，鸡犬不宁，结果脊梁骨没少挨指头戳，死后还不如一滩臭狗屎。”他满口蒜臭地向我坦露心机：“现在，老弟，不瞒你说，也就是为年青人做做铺路石子罢了！老了老了，还能做些什么呢？”

这番话，差点感动得我泪如雨下。

他以前所未有的恭谨，给我倒了一杯人头马。

虽然我受宠若惊，可很抱歉，我喝不来洋酒。

他大惑不解：“那怎么行，要赶上时代！不好喝也认为好喝，如同在文革时期，理解也执行，不理解也执行一样，喝！”

我敬谢不敏。

他附耳问我：“你跟博士挺铁？”

“铁，说不上，不过洋人，洋狗，倒有一个特点，认准了一个人，倒不象咱们那样朝秦暮楚。”

“那就太好了，老弟，这回全仰仗你玉成此事了！”

“老会长，有什么事要我效力，你尽管吩咐！”

“我认为年青人，还是应该到外面去见见世面，经风雨。你能不能和博士提一下，我家那几个女孩，随便哪一个，提供保证金，当然最好提供资助，到美国去呢？”

会长不仅铺路，还要搭桥，一片慈爱之心，溢于言表。

我知道他家有二个儿媳妇，莺莺、燕燕，还有一个老疙瘩闺女菲菲，究竟哪一个在前，你老人家最好给我一个明确的指示，我好跟胡子说呀！

他也煞费踌躇，只要有一个先飞渡了太平洋，放心吧，剩下的两个，不薅光他老人家的几根老杂毛才怪。犹豫半天，他说：“要是三个全去呢？行不行？”

我推开里屋的门，强烈的声浪冲我扑过来，差点撂我一个仰八叉。屋里的热气，比桑拿浴室还要令人窒息。好一会，我才辨认出一屋子的女人和那个衔着哈瓦那雪茄的博士。莺莺、燕燕、菲菲，加上昨天在仿膳的娘娘，好象进行一场看谁更敢暴露的比赛，穿得无法再薄再透了，连会长的老伴也袒胸露臂，努力追赶潮流，恨不能裸出两只布袋似的乳房，与那几位年青女士比美。别以为她老头子讽刺她是农民就果真农民，那可未必，一旦得风气之先，开化起来，会走得更远更可怕呢！倒是她有资格嘲笑汪会长，他才地道的小农经济呢，至今也不舍得花钱买手纸擦屁股。

说不好这位博士更喜欢哪一位，他那躲藏在眉毛胡子上的眼睛，乐得眯了起来。

好半天，目迷五色的立德尔未能认出我来，直到我叫了他的名字，他才从会长的两个儿媳妇的玉臂酥胸，莺声燕语之中挣扎出来。居然激动地抓住我的手，晃得我差点肩关节脱臼，一个劲地：“Wonderful ! Wonderful !”^[15]

我心想，好小子，你就准备着为这几个女流之辈掏美元吧！

13

1901年8月英国圣道会传教士海大理这样写道：

“对于那位著名的山东巡抚袁世凯和他的幕僚，我几乎不知道该从哪里写起。娄森^[16]会将我们与袁会谈的一切要点向你们报告，并会告诉你们袁对我们所提出的赔款要求是怎样的坦率、爽快地接受。在目前中国政界中或许没有一个人受到毁誉，象袁世凯那样……。”

“假如我们要按我们所看见的来论断一个人，那么我必须立刻说，我们很难相信他不是一位正直、诚实和能干的政治家。去年在上帝的引领下，我们的生命是借着 he 得以保全，并且今年又是从他那里使我们和受迫害的中国教徒得到最慷慨和仁慈的待遇。他接待我们的态度是自然又随便，竟无拜会中国官员时所见到的那种愚蠢的奉承。坐在他的园桌旁，两分钟之内，我们便谈得象老朋友一样。他很快地就答应赔偿我们的一切损失，不管数目是怎样庞大。……”（原作者在最后这句话下，加了重点符号）

“我们实在感激袁世凯使我们受到一切官员的接待因为他曾给有关知县发出指示，要尽量以礼貌和尊重来接待我们。回到济南府时，我们又有特别的机会和他交际了一番，我发现他依然是那样的开朗和亲切。他允许我给他和他的儿子以及道台一起照相。从我寄给你们的照片可以看出是否照得不错。当我用照相机给那些与我们工作有关的人员拍一张团体照时，他也和我们坐在一起。最末后的，但不是最不重要的一件事，就是他将他的照片送给娄森和我作为礼物，这张照片现在在我家中，占着一个很尊贵的地位。”

“总之，对于袁世凯这个人和他的行动如不加以武断和推测，他所给我的印象是和霭可亲，为人正直，具有政治家的魄力和行政的能力。”^[17]

就在我给我那位老乡通电话，告诉立德尔博士第三次来华，电报已经打到我家来，该怎么办时，他来了。此人真是书呆子，看我正在写这篇《永远的华尔滋》，不谈正事，随手抓了起来就看，正好是这位英国传教士发表在《教务杂志》上的《最近到乐陵地区旅行记》的译文。这位所长忘记他来找我的目的，问我：“你在汪会长家那场舞会以后，不

当不正地插上洪宪皇帝干什么？”

“也许是我写着写着，觉得再往下写那迪斯科的疯狂镜头，说不定有碍风化，就象拍电影似的咔嚓剪了。可缺一段又仿佛少点什么，就把袁世凯拍洋人马屁的这个场面补上了。”

“反正我看你这样一会儿世纪初，一会儿世纪末，不合适，老兄！”他很是一本正经。

“龙多不治水，在我们头顶上的神父式的批评家，已经够多够多的了，你就不必扮演这个角色了吧，所长先生！”我问他：“大胡子怎么没给你们史学所拍电报呀？”

他其实正为此事而来，恍然大悟：“噢，噢，对了，对了，想必史学会这一次要垄断立德尔了！”

“汪会长也没收到电报——”

我的老乡虽然是所长，好象业务以外的事情，那个令人惊心动魄的美人，更能做主似的。“莉莉说了，那个协议反正也没订今年的，我们就不管你那位叼雪茄的邱吉尔了，对不起！”

“什么？我的？”我叫了起来，我老伴幸灾乐祸地看着我。

“是的，请神容易送神难！”他还做出一付挺同情我的样子。

“那时候你们两家抢——”

“问题在于我们去了几个？他们去了几个？”

“不要没良心，大胡子心里一本账，清清楚楚，他来访两次，每次一个月。你们两家，分两批，每批两人，共四人，每次半个月。他不吃亏，你们也扯平了吗？此话从何谈起呢？”

“不错，他们去俩，我们去俩，可那两个可爱的小鸟，扑楞着翅膀，飞渡了太平洋，算怎么回事？”

“什么小鸟？”

“就是会长家那莺莺和燕燕呀！”

我明白了，这就是学者式的迂腐了。“一码事归一码事，你别乱搅行不行？再说，那是老会长感情投资的结果。种瓜得瓜，种豆得豆，那些小鸟也是付出什么，才能得到什么的。”我告诉他，还有一点隐情，主要是想把汪会长和他这两位风流儿媳隔离开来，一可延年益寿，二可免生事端，难道不应该对年高德劭的同志有所照顾嘛？

这书呆子还在缠夹：“那不能占指标！”

“协议你们订的，他来一次，你们一家去一个。至于额外，那是立德尔的自由。”

“大胡子为啥不肯另外邀请莉莉呢？”

“那你只好问她自己了！”我声明，我半点也不喜欢这位博士，但说句公道话，在请谁不请谁的问题上，他对史学会和史学所，倒没有偏心眼。

“哦！老兄，你光顾写你的小说，菲菲正在办理护照啦！”

“啊？老疙瘩也要镀金去啦？”

他又问我：“你知道么？紧跟着还有呢？”

“谁？”

王所长说：“那位新潮老太，我们会长的夫人，也拿到基金会的学者访问的请柬了！你一点也没听说？”

看来，那场疯狂的迪斯科未能尽兴，要接着在美国跳下去。

14

博士第二次来中国，就熟门熟路了。

山东不去了，外曾祖父不要了。西安，桂林，南京，昆明，可着他的心愿，全中国凡可去之地，他都想走一遍。

何况出面接待的是汪会长，那档次比王所长抠抠吮吮，小家子气，只晓得呆板拘泥地照章办事的水平，一下子上去许多。只要他张嘴，无不让他满意到极点。

真是象国宾一样，到了外地，老先生也真会哄人，给他来个警车开道，摩托护卫，好了得的威风，乐不可支的博士，胡子都飞扬了起来。

其实立德尔在他那个基金会里，并不是顶尖的角色，董事会的每一张面孔，对他来讲，都是一轮他必须仰视的太阳。现在，他居然成了太阳，大家朝他仰视，那种尊荣感，使他按捺不住地“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了。

“笨蛋——”莉莉埋怨她的领导。“什么东西不可以作假呢？一面‘毓’字旗，也许困难些，随便弄一把大片儿刀，你说它是清朝，就是清朝的；你说它是汉朝，就是汉朝的。只要不说它是商周青铜时期的，就漏不了马脚。哎唷，你这位老乡，榆木疙瘩脑袋，怎么也不开窍。一是一，二是二，不同意我的主意，结果怎么样，让老杂毛拣了便宜还卖乖——”

我大吃一惊：“敢情那次告别宴会上，会长说‘宝刀赠壮士’的那把破铁片子，是假的？”

“假倒说不上，是文革期间打派仗的自制武器，我知道他老人家从哪里找到的？要是所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我就先弄到手了。那把刀果真挺吓人的，杀人没杀人，说不好，但刀口留有货真价实的血渍，把大胡子唬住了。我说：‘干爹，真有你的！’你猜他说什么？‘在这个世界上你不要相信任何人，因此也不可能有什么真东西！你只有明白了这一点，你才称得上炉火纯青！’”

那顿告别宴会，到汪会长打开锦匣，捧出这把据说是大刀会的刀时，达到了高潮。

于是，我想起那位长老会派往山东威海传教的牧师的信件，我始终怀疑莉莉找到的这份文件的真实性，是不是和这把刀一样，是件膺品。至少，绝不可能是立德尔的外曾祖父；我是正正规规学习过编剧的，认真地啃过莎士比亚和易卜生的，这种巧合也太过于离奇了。

我记得信里对清政府当时的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的看法，是这样写

的：“这位内务府镶黄旗人出身的官吏，是一座谁都能够攻进去的碉堡。虽然他很象是一副森严壁垒的样子，如果你想攻打的话，几乎不用费什么力气，他就主动把碉堡的门打开。在天津他的通商衙门里，任何一个外国人，都可以得到他想得到的满意的答复，和他所希望能拿到手的東西。”

他曾是清朝的驻法国大使，也是满清政府第一个驻在一个国家办理外交的大使。

这位搞洋务的老爷，对自鸣钟有着特殊的嗜好。至今，在故宫里，还能找到他献给老佛爷和同治皇帝、光绪皇帝的，由英国或法国的匠人，按照中国人的审美情趣和爱好所制造的钟表。应该说，那些英法钟表匠很可以为中国人对于洋货接受能力之快，感到兴奋和欣慰了。他们再不用在钟表的面盘上，刻上“子丑寅卯”式的天干地支记时办法，中国的顾主也能快乐地忍受并不十分习惯的罗马字了。

“在这个中华帝国的王公大臣中间，虽然有的人对外国人恨之入骨，但追求舶来品，却是一种时尚。稀奇的洋货，尤其是这位大臣最热衷的搜集物。同时，他也很乐意把古老中国的珐琅，瓷器，玉雕，金饰送给到他衙门去的外国朋友。”在他的报告里这样写道。

崇厚最出风头，名垂千古的事，就是1879年（光绪五年）到俄国去签订了一份前所未有的丧权辱国的条约了。

他显然被位于克里米亚半岛的里瓦几亚的迷人风光陶醉了，那些鞑靼舞娘的妙姿也让他忘了自己是老几。居然敢把伊犁西境霍尔果斯河以西，伊犁南境特克斯河流域以及塔尔巴哈台（塔城）地区，斋桑湖以东土地全部划归沙皇俄国。还认可了其它一系列出卖主权的条件，然后就自行回国了。

沙俄代理外交大臣格尔斯，自然不会让他空手而归的。

消息传回京城，舆论大哗，“于是修撰王仁堪、洗马张之洞等交章论劾。”连皇帝老子也坐不住金銮殿了。清廷以崇厚与俄人所议约章违训越权，“流弊甚大”，拒绝批准；并以崇厚不候谕旨，擅自起程回京为名，将其逮捕入狱，定斩监候。是一个差点要在菜市口砍掉脑袋的家伙。^[18]

俄国驻北京的公使出来保他，态度强硬，并以武力要挟。清廷无奈，不敢杀他，但也不便放他，只好继续关着。

细想想，堂堂中华，也真是可怜哪，竟不敢动外国人看中的，可是一条自己家养的狗。

15

如果汪会长自诩几乎周游遍了美利坚合众国的话，那么，立德尔博士第二次访问中国，除了新疆，西藏，该去的地方，大都玩过来了。我真佩服这个家伙的充沛精力，白天猛一通逛，晚上猛一通跳，夜里猛一通喝，不见他累。我不得不警惕性特别高地戒备着，是不是此公怀有不可告人的目的？绷紧过阶级斗争这根弦。后来知道，外国也不是没有官僚主义，这使我很兴奋；外国也不是没有不花白不花的公款，这使我又一次很兴奋。他老兄不过利用他那个基金会，过他的旅游瘾罢了。

我估计，这回光临，布达拉宫，和闾大清真寺是必看的了。

既然，我那位老乡，被他部下蛊惑得表示对博士不感兴趣，那么，我不能一贴狗皮膏药，粘在我手上甩不掉呀！

只好找莉莉，无论如何，她生气归生气，是个通情达理的人。我让她给她的领导下命令，史学所的人不会反对这样一个去美国的机会的。她笑而不答，象挂历上的美人似的，在那儿摆姿势。

我声明：连买张火车票的能耐也没有，到飞机场接他，弄辆小车都难于上青天，开玩笑，我能接待他？

莉莉开口了：“再说，你到哪儿去找到莺莺、燕燕、一干当真敢脱敢亮的女流呢？大胡子好这口！”

“你呀，你呀，你要让他贴你一次脸，他第一要邀请你——”

“我不卖，总可以吧？”

“那怎么办呢？”我可犯了愁了。

她奚落我：“这能比写小说还困难？找老杂毛我的干爹啊！”

依她的主意，我抄起电话，向汪会长“求援”了。“老爷子！你们两家都不管的话，不是把我晒起来了么？”

他在电话里啜牙花子：“老弟啊，我有难处啊！”

“不行，老东西想褪套，没门！”莉莉在一边说。

我说：“你德高望重，是位资深前辈，总是要以大局为重。史学所的王所长，小肚鸡肠，完全是中国人的狭隘，跟义和团扶清灭洋的情绪也差不太多，让他接待我还真怕丢中国人的脸呢？”

“你知道的，博士的要求，我们没法满足啊！”

我了解，有时候，中国人拿外国人来唬中国人，其实，外国人也未必不拿中国人去唬他们外国人。二一添作五，彼此彼此。立德尔要是弄到一个中国方面授予的学术头衔，还不把他那个基金会的董事骗得一楞一楞的。正如第一次来华，他朝王所长要大刀会的刀一样，第二次，他向汪会长提出，要当史学会的名誉顾问。

汪会长搞政治的，这种事他可不干，让儿媳、女儿，以及老伴陪他跳舞，是私人之间的交往，谁也管不着。一句话，我乐意，别人什么屁也放不出来。可这件事。一直支吾到他离境，也未吐口。“什么叫政治上的成熟？什么叫炉火纯青？”事后，他很自豪过一番的。

“可现在大胡子又杀回来了，他打算开溜？没那么便宜！”莉莉说。

于是我照她的面授机宜，对汪会长公事公办地说：“第一，你得到飞机场去恭候，第二，你得准备不亚于上次他住的五星级饭店。第三，接风的宴请，不要搞得太繁文缛节了，还是在仿膳吧！至于日程，活动，安排，等他来了以后再商量。”

他也不是吃素的，那在乎我这个写小说的人的命令。“你说了些什么呀？是不是电话串线了啊？”

“一点不错，汪会长，是我，就是那个你认为不怎么肯总结经验，吸受教训的人。是这么回事，立德尔博士和我算不上很铁，但也不见得铁。反正，我明白，你家菲菲即使办下护照，不等于签证。你夫人，接到邀请，对方也可以取消的，打个电传来就作废了。再说，莺莺和燕

燕在美国的保证金，博士要撤的话——”

我以为汪会长晕过去了呢？电话里一点响动也没有。

“汪会长！”

不吭声。

我又叫了一声，仍旧了无反应。

“莉莉，糟了，他肯定跑了。”

这位美人说：“我想，他一定去准备了。”

16

早在这以前，一八六四年美国传教士在山东登州租买民房，这其中倒很有可能找到立德尔博士的外曾祖父的一些蛛丝马迹，怎么弄到崇厚出来帮忙打圆场，以三口通大臣名义咨文给总理衙门，很可能是这位交游广阔的牧师，进行活动的结果吧？

连山东那些够软弱无能的办事机构，那些吃花酒，听大鼓书的师爷们，也对崇老爷一味由洋人牵着鼻子走，颇为不满。

“想必是胡涂了吧？”

“未知洋人许了他什么好处？”

“何况根据《中美望厦条约》，早已有明文规定。美国人也未免太得陇望蜀了吧？这位崇大臣真不怕落个卖国的罪名嘛？”

当时的美国政府，自然不会退却。有一本教士的传记里，描绘了这次十字军的征伐。怎样派了一支令人振奋的舰队，来支持神圣的宗教事业的。虽然只有几艘舰艇，但开到登州附近海面，一字排开，将黑洞洞的炮口对准了海港码头时，也足以使那些不服从的中国官吏，魂飞胆丧的了。教士倪维思之妻这样记述：“但是有五个外国女人，八个孩子，若乱民群起，关上城门，有何法可逃呢？我们遂将此事禀报在烟台的领事官。当时在烟台没有美国兵船可调，幸有英国水师提督，一听这事，遂即打发两号大兵船，直奔登州，站在水城外，请我们上船作客。”

“若天父不格外施恩保佑，差兵船来拯救我们，谅我也早如天津的
外国人一同丧命。这船的威力实在神异，官民一见，惊的陡变心意，这
事化凶为吉。我们一到烟台，登州的官府速速来信，请我们再回那里
住。”

崇大人在起作用了。

可兵船未到之前，登州知府了无反应，那位教士嘲笑地形容为“这
是典型的装聋作哑的中国方式”，“按照那位德国神父的说法，你不用手
杖击打他的头颅，他会把这种麻木视作他的胜利。”

于是，这天的一早，显然有立德尔博士的外曾祖父和他们一千包括
威海、登州、胶州、黄县、以及烟台的传教士们，在美国驻烟台总领事
的率领下，并有数百名荷枪实弹的美国海军官兵护卫，到登州知府衙门
示威。“美国乃文明国家，诉之以文明手段，不得已时，方使用武力”，
先是声称“欲拿拦阻租房绅士，及要赔损坏墓碑银两”（美国传教士的墓
曾两次被当地老百姓砸毁）。接着，持枪的士兵们把娘娘庙附近的官
衙，围了个水泄不通。总领事要求登州知府立刻办理，否则，“如有后
来耽搁，或反复不定，此怒情一起，虽流血不能止灭。”

这位教士说：“中国人最注重面子，他们甚至认为如果能够维护了
面子，哪怕付出更多一些代价，也在所不惜。这是个很奇怪的民族，即
使是失败了，他也会为未遭到更大的失败，而获得精神上的满足。这一
次，总领事先生为了使中国官员们认识到美国人的认真，坚决要求查办
那位曾经傲慢过的登州知府，结果，完全失去脸面的这个官员，倒更加
驯服，更加唯命是从了。”

结果，当然一切如愿，山东巡抚李秉衡已经知照当地，可以便宜行
事。

立德尔的外曾祖父获得了他们想得到的一切，“可以见出这些年
间，主的道理在中国是怎样的兴盛。”^[19]

毓贤发达的时候，崇厚已经离开人世，他接替李秉衡、张汝梅当上
山东巡抚，未能受到这位媚外派大臣的指点，却与谋立大阿哥的顽固守
旧份子载漪、载勋、刚毅等沆瀣一气。他们总是幻想最好有朝一日是能
够恢复封建制度旧有的一切，甚至“以为只将通商口岸、内地教堂之几
个洋人杀尽，其余来一个杀一个，则根株自绝矣。而后闭关而治，复我

太平，岂不妙哉。”^[20]

他上任后一方面不惜大肆杀戮人民去应付洋人；一方面“护大刀会尤力”，使拳民们充满幻想，认为“上奉太后密旨，下遵毓贤命令，兴大清，灭洋教，他日功成名就，大则仕宦而至将相，小则丰富而有衣食。”

不久，“朱红灯构乱，倡言灭教。”对官员来说，最怕这个乱字，一乱，他就有丢乌纱帽的危险。现在朱红灯以灭教的名义来造反，对不起，镇压老百姓，他是绝对无情的。“毓贤令知府卢昌诒按问，匪击杀数十人。”哪晓得官兵根本不是对手，无法遏制这股事实上的带有相当盲动性质的农民起义，于是改剿为抚。义和拳由民间乌合之众，摇身一变，成了被官方承认的一支武装力量，就是从他在山东任上开始的。

《清史稿》说他“更名曰团，团建旗帜，皆署毓字。教士乞保护，置勿问，匪浸炽。法使诘总署，乃徵还。”

若按美国公使的意见，他本该永不录用。也许由于法国公使的质询的口气，不那么十分坚决，他由山东调回北京，在载漪的支持下，终于出任山西巡抚。

这政府也太可怜点了，要不就死硬，要不就软鸡蛋一枚。

毓贤到了太原以后，“于是拳术渐被山西，平阳府县上书，言匪事，毓贤痛斥之。匪益炽，毓贤更命制钢刀数百，赐拳童，令演习。其酋出入抚署，款若上宾。居无何，朝旨申命保教民。毓贤阳遵旨，行下文书稠叠，教士咸感悦。未几，又命传致教士驻省城，曰县中兵力薄，防疏失也。教士先后至者七十余，乃扁聚一室，卫以兵，时致蔬果。一日……呼七十余至，令自承悔教，教民不肯承，乃悉出斩之。妇孺就死，呼号声不忍闻。”^[21]

所以后来“和议成，联军指索罪魁，中外大臣复交章论劾”，他就在充军途中在兰州被砍了头。

而早些年，那位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的下场，可比他要强得多。别看有卖国的罪名，关在死牢里，等着斩首。但他损了三十万两银子“输军”以后，也就免了牢狱之灾，还有幸蒙恩能到宫内去给老佛爷随班祝她老人家五秩大寿呢！

这样，对满清官员来说，该怎样对外国人，是崇厚那样好呢？还是毓贤这样好呢？谁心里会不明白呢？

17

这些都是山东在上一世纪初外国传教士和教徒与当地人民发生冲突的一段历史。由于列强干预，政府软弱，在发生这些案件以后，上自朝廷，下至官府，那种低能，颡顼，腐败，贪婪，简直无可名状。一些抚、督、臬、镇，以及道台都统这类官员，始则自负偏狭，继则束手无策，终则任人宰割。事后还欣欣然自得，认为从此通晓洋务，咸与维新，是很能发人深思的。

“那一年我陪立德尔到山东去，我一直很遗憾，这些虽说是陈谷子烂芝麻的插曲，是不应该被人忘怀，湮没无闻的。你还需要什么资料，我帮你找。”

我谢了他，不过，我说：“现在可是号召作家面对现实的呵！”

他学究气地问我：“历史和现实，可以分割开来的吗？有时，没准还是一条环行道呢！”这位所长相信：“一个一个的圈子，不停地重复，不停地再现，不停地滚滚而去，又不停地汹汹而来。头连着尾，尾衔着头，于是，我们管它叫历史！”

我问他：“真不能设想，仿佛昨天的事，可居然连伤痕也抚得如此的平贴，似乎什么也未发生过。”

这位学者，仍是那句老话：“喜欢记住自己的光荣，而努力忘却不愉快和不光彩的过去，也许是中国人的一种习性吧？”

机场的扩音器告诉我们，从旧金山飞来的某某次航班，很快就要进港了。

怎么说，有五千年文明的古国，是礼仪之邦。自己人之间，意见归意见，看法归看法，对于客人，欢迎也罢，不怎么欢迎也罢，总是要体现出大国风度。会长带着他的接待班子来了，老人家不干则已，一干，绝对是大家气派，连迎宾服装也一律统一。所长发誓说不来的，最后拗不过他的秘书，也带着车，带着人，带着万一老先生撒手不管的应急方案，到了机场。也许由于莉莉那张漂亮的脸，更令人注目些，所长绌着

眉头，好象谁该他二百吊似的神色，别人压根也就不在意了。

“啊！干爹，你今天怎么啦？简直是以一个崭新的形象，要压倒马上到来的客人吗？真是让我们眼福不浅，看到了耳目一新的汪会长！”

“啊呀！”大家先楞了一分钟，然后给他鼓起掌来。

直到此刻，我才注意到，我们尊敬的老前辈，也象立德尔博士一样，嘴上叼着一支粗可盈握的雪茄，使你觉得他又象中国人，又不象中国人。反正，够棒的。

他笑了，笑得非常非常之开心。

戒之惑

一

北京有座西山，西山有座戒台寺。

在《帝京景物略》一书中，戒台又作戒坛。“出阜城门四十里，渡浑河，山肋叠，径尾岐，辨已。又西三十里，过水庆庵，盘盘一里而寺，唐武德中之慧聚寺也。正统中，易万寿名，敕如幻律师说戒，坛于此。”

这是相当宏伟、古老的寺庙建筑群。

三十年前，或许还要早些，熊老板那时是大学生，曾经和三五同学，蹬着自行车来游玩过。当他再次来到这座寺庙时，仿佛那是昨天的事。

二

戒是一种约束。

佛家讲戒，是为了清心寡欲，洗却尘凡，进入修心炼性的超脱境界，尔后有可能成祖成仙。然而，谈何容易，戒所以为戒，正因为不戒，若是世人都戒，也就无所谓戒了。唯其不戒，这才有戒。

熊老板讲得他的部属茫然然。

很好笑的，是不？他问。

大家出于对领导同志的尊敬，一笑，不置褒贬。

他接着讲他的，官做到这身份上，他就比较随便和自如了。

可是，在这个凡俗的大千世界里，欲望是芸芸众生，饮食男女的几乎无法抑制的本能。因此，不戒或许更接近于人的本性，有无可指责的一面，但也有不可恣肆的一面。所以，他认为，戒更多体现一种人格力量。

接下来，他一笑，笑得潇洒，也笑得莫测高深。

他跟部下们讲，到戒台寺来的游客，未必想到戒，未必懂得戒。

言下之意，只有他例外。

三

言者有意，听者无心，悉皆一脸茫然。熊老板想想，也就不奇怪他的部属的不理解了。

干嘛要选择戒台寺，作为今年春游的景点呢？

第一，挺远；第二，基本上很破旧；第三，几乎没有什么可看可玩的。

人们都埋怨姚苏：“看你相中的这好去处！”

“怪我吗？怪我吗？”然后诡秘地说：“是熊老板定的。”

一提熊本良，大家便哑巴了。

中国人的最可爱之处，就是乖。

四

公司惯例，每年春秋两季，郊游一次。熊老板出手大方，他在这些无关紧要的地方，从不苛刻。郎总在世的时候，他批了条子以后，便不再过问。去什么地方？怎么个玩法，所有细节，郎总都设想得细致周到。熊老板有时有了兴致，与大家同乐。但多半他忙他的，由郎总率领全公司的员工家属去度过欢乐的一天。

但可惜，郎总去世了。

据说，姚苏要接他的班，或者还有王端，或者还有别的人，都是些年轻的工程师，现在兴文凭和年龄。但无论谁，都没有郎总的魄力，以及在熊老板面前说话算话的份量，只好托于倩去探询熊老板的意见，拖了好久，几乎春天快过去了，才有了回话。

“小于，老板说去哪儿？”

“戒台寺！”

大家都挺败兴，那个破地方，有什么玩头？

姚苏挺高兴，因为熊本良要去，他有机缘表现一番，特别是决定人选的关键时刻。

五

并不因为熊老板三十多年前去过戒台寺，他才有旧地重游的雅兴。

他知道，他作为这样一个不大不小的单位的头，突然有这些异端的思想，萌发出来，是很可笑的。那天，他回答于倩，说是最好去戒台寺以后，信口讲到像我们这样六根未净，俗眼凡胎，与佛法无缘的人，也许能在那里参悟到一些什么时，他的这位身段挺不错的秘书，面露闻所未闻的骇异表情。

不过，他相信自己确实悟到了什么叫做戒。

六

他悟到了，戒不容易，不戒也不容易。

他的朋友，同学，同事，也无妨说是一辈子的劲敌，缠绵在病榻上的郎林也悟到了。

可许多事，总是这样，明白了，也晚了。

在郎总生命的最后一刻，两人握手言和。

“原谅我！”熊本良说，差点屈下一条腿。

郎总并非回光返照，一直到断气，始终像平素一样清醒：“细想想，本良，咱俩这多年争的太狠太苦，有这个必要么？马上我两眼一闭，还不是什么都等于零。”

他同意这个垂危的副手所表达的看法。早先，在大学里同窗共读的

时候，他们俩简直象暹罗双胞胎似地亲密无间，后来，谁晓得他俩成了较量甚至厮杀了数十年的对手。真没意思，彼此后退一步，本可以活的从容些，轻松些。“这是命运！”他只能这样归结。

七

人要死时，镜头便倒映过去。

“你还记得戒台寺，那年春天——”

“咱们骑自行车去的。”

“就那一回，你输了我。”病人还能记得起来那些往事。

人，就是这样，记不住的，怎么也记不住的，但忘不掉的，也是无论如何也忘不掉的。

熊本良承认，不但输掉了那场竞赛，还输掉了爱情。

郎林笑了，不过笑得很费力；熊本良想笑，笑不出来，一脸苦相。病房里的第三个人，便是郎林的妻子。望着一个是丈夫，一个是情人的这两个男人，一言不发。

“蒋曼，你还记得？”他问他的妻子。

她说：“我记不起来了！”

他叹惜：“那座庙大概很破旧了！”

“听说在修缮。”

“本良，现在回味起来，戒台寺的这个戒字，挺有学问。”

他回答：“也许一切烦恼，都由戒与不戒而生！”

郎林感叹：“咱俩从来没这样心对心地交谈过！”

也许面对着死亡，老熊悟了：“其实，到此时，相对无言，也能沟通的。”

“我去不了戒台寺了！”

八

熊老板要到戒台寺来，当然不是完成老朋友的嘱托，郎总并未提出过要求。如果说是一种歉意的表示，那也十分牵强。他们俩，拿未亡人蒋曼的话说，没有一个人称得上是完全的借方和贷方，谁都有一笔欠对方的账，只不过该多该少的问题。再说，事情过去，也就算过去了。

她认为，夹在两堵墙中间的她，才是真正的悲剧。既不敢大胆地爱，也不敢放开手不爱。一辈子稀里糊涂，不是帮着情人反对丈夫，就是支持丈夫收拾情人。她也说不好这是她的幸福，还是不幸？她告诉熊本良，我爱你，是真的，但也爱他，自然决不是假的。同样，有时我恨他胜过恨你。不过，有时我真想杀死你然后自杀，大家心净。“你去吧，我不去！”她谢绝了他的邀请。

她这种恨到绝情的说法，让他一惊。

幸而她脸色平静，那张和她年龄显然不相称的皎洁娇好的面庞上，毫无嫉恨的表情。于是他把话扯远。“郎林提到了戒台寺，恐怕还是缅怀我们三个人那毫无芥蒂的年代。”

“我现在只想把一切都忘了！”

“到美国去？”他知道她在办离境手续，他亲手批给外事处办的。

“签证下来就走，跟女儿生活在一起！”

“郎林知道他并不是她的血统上的父亲么？”

“他是我的合法丈夫，我有义务告诉他所有一切！”

“哦！天！”熊本良一屁股跌在沙发里。“他全都知情？”

蒋曼点点头。

“不去戒台寺？”

“我怕回忆！”

但他一定要去，郎林说得有道理，戒是一门很深的学问，过去，我们都太肤浅。

九

虽然公司里的员工，一听说去戒台寺春游，就皱眉头。要是郎总健在，是他拿的主意，大家准会叽叽咕咕，七嘴八舌。这固然可以说是他的民主作风，但也可以看出他的性格柔弱的一面。不像熊老板那种大手笔的一言九鼎的派头，说了就算，不算不说。大伙儿乖乖地分乘若干辆车，浩浩荡荡地出发了。

谁也不敢抗命，真怪。

这倒不一定表明他像猫对耗子那样，对全公司员工具有威慑力。但他的统治（或者称之为绝对领导）近乎专横也许并非过分的指责。甚至郎林几次要跳出去，几次要搞颠覆，终其生也在熊老板的掌握之中，俯首听命。

上上下下都知道他是个铁腕人物。

但是，天地良心，他一点也不声严色厉，面露凶神恶煞的样子，相反，和蔼可亲；但老百姓的想法他是不闻不问的，我行我素，他永远是他，不变。

所以，公司里的员工宁愿亲近郎总，而疏远他。甚至背地里议论，或者在肚子里嘀咕。其实，他的位置应该是郎总的，论真才实学，熊老板百分之百的花架子。所以出类拔萃的美人儿，至今风姿不减，决定嫁给了郎总，完全合乎当时的价值观念。大家心里明白，只不过熊老板手段高明，予取予夺，斩伐无情，才压在郎总头上，舒舒服服地当他的第一把手。

这不是命运，而是熊本良纵横捭阖的本领。搞学问的，永远敌不过搞政治的，这是真理。

大家觉得挺莫名其妙地，干吗屁颠屁颠地从城里坐大客车，来到他要来的戒台寺，就为了吃一顿不甚丰盛的野餐？因为这座庙宇经不起多逛，别无可玩的去处。只好去领食品和饮料，只好找个地方坐下来，只好努力把这些干的稀的统统装进胃里。

过去，郎总在，这个面色十分严峻，工作十分认真的人，总是想方设法让春游游出点乐趣来。他也敢作主，因为非权力之争方面，熊老板绝对退后半步。吃好玩好，人们总是很开心。如今，临时执政的姚苏，也许名不正言不顺，放不开手脚；也许讨熊老板的好，抠抠吮吮。啃干面包，咽茶叶蛋，怎能比得上郎总的肯德基炸鸡和美尼姆斯的点心呢？当然，民以食为天，但吃之外，还有个心情好坏的问题。

大家首先觉得没有必要来戒台寺春游。其次，既然春游，就没有必要洗耳恭听熊老板讲什么戒台寺的戒。

但谁也不表示愤怒，这就是中国人的伟大了。

看起来，最懂得戒的，还是老百姓。他们至多腹诽而已，可又管个屁用？

十

这一次，熊本良是真诚的。

无论如何，郎林的死，触动了她。

到戒台寺来，如果不是忏悔，恐怕也是有些反思。他在想，戒也好，不戒也好，难道不可以换一种生存方式活下来么？该戒的不戒，不该戒的倒戒了，人变成不是自己本来的样子。要是不那么紧张激烈，非得像掰腕子一样，把谁扳倒不可地，平和地，相安无事地生活，又有什么不行呢？一定要剑拔弩张，把弦绷得那样紧，永备不懈么？

郎林在弥留之际，提到了戒台寺那次春游，决不是无缘无故的死前谵妄，他显然是在期望，要是允许重新再生活一次，一切从头开始，那么，保持那次春游时的并不一定谁要吃掉谁的关系，谁要忍气吞声慑服于谁的关系，该多好？

蒋曼对他说过不止一回，你没有必要如此戒备郎林，这个人即使有野心，也不大。除非借给他胆子，不过，那女人摇头，即使如此，那位总工程师也造不了你熊本良的反。

造反是勇气，顺民是天赋的。她说：“他只知道学问。”

他能不相信这个女人的话么？他爱她，而且尊敬她，如此不是她，

早二十年，他就会把郎林踢走了。贴上八分邮票，把反叛他的人，邮到天崖海角。这事他没少干过，绝对做得干净利落，不露痕迹。这多年来，他对于不驯服的部下，这是比较客气的手段，道不同不相与谋，礼送出境这一招不灵，才会使更厉害的杀手锏。独有郎总，好好赖赖共事了一辈子，真是令人不解的例外。谁说熊老板无容人之量，郎总没少给他捣乱，不稳如泰山地坐在总工的位置上么？后几年，郎总不愿当作样板，索性跟他闹，甚至意气用事，干脆请调。这时候，熊本良宁可调整关系，也不松口让他离开公司，此刻，倒半点不是蒋曼的缘故了。

熊老板只好对他的情人解释，许多情况下做出许多哪怕是伤天害理的事，都是身不由己的。这一点，你得理解，整人的人，未必存心要把人整死的，但若不这样做的话，他倒有可能被人置之死地。

“包括你丈夫，他有时也不能例外，一样要收拾他手下那些小知识分子！”

“不，他没有你这样心毒手辣！”

他笑了，这种健壮强悍的男子汉所特有的爽朗的，肆无忌惮的，甚至毫无害羞的笑，对女人是很有感染力的。“蒋曼，即使你不替他辩护，我也会作出我对他的判断，他未必肯安份，未必肯久居人下。他自负，有才华，智商高。可他缺乏一种魄力，男人的雄心勃勃的敢作敢为的勇气。”

“你有？”

“不但有，而且多得差一点要把你从他身边夺过来。但我没有这样做，说明我的理智，也说明我的感情。”

她相信他不是最坏的坏人，这些年来，提供过多少次可以整垮对手的合理合法，而且良心不致于太不安的机会，他放过了郎林。同样，她也提醒熊本良：她丈夫在能够把他干掉的时候，并且不止一次，因为他也不永远走运，总抓到好牌，不也在关键时刻，放他一马吗！

“谢谢你，蒋曼，我知道，亏了你爱我！”

“不，还是要感谢郎林这个人天性良善的一面。”

“难道我不是？”

“实质上你是很卑鄙的。我知道。但是我爱你。”

他又笑了，笑得她心乱如麻。

她说，女人最强大的力量是爱，但女人的致命伤也是爱。爱的代价，就是痛苦。爱的愈深，那么，痛苦也愈甚。

十一

三十年前的戒台寺，几乎没有什么游客。

断壁残垣，草长树深，荒凉的几乎到了白昼见鬼的程度。谁发起这次自行车远足的呢？自然是郎林无疑的了。因为他的记忆里，除了这个学识丰富的家伙，告诉他有关戒台寺的历史和一切以外，他对它的认识只知道是一座古老的庙宇而已。

甚至熊老板现在对围着他的部属，讲戒台寺的戒，也还是年轻时从郎林嘴里听到的那些。

如果那时他是蒋曼，怕也会毫不犹豫地爱上这位高材生的。

郎林除去善良外，还有真诚，热情。

他那时未能获得这位漂亮女同学的爱，也并没有不服气，甚至为这样优秀的组合，最佳的匹配，衷心祝福过。他从来不相信自己十恶不赦，虽然他做过许多缺德的事。甚至怎样趁人之危，把蒋曼弄到手，那样卑劣，那样粗暴，等等。当然，还不尽于此。但他觉得他心还不是太坏，甚至有段时期，像大多数人一样善良、单纯、正直。

“身不由己啊！”他只有在她的怀抱里，才肯吐露真言。他喜欢这样的譬喻。空空荡荡的餐桌上，现在仅剩下一只可怜巴巴的馒头。不是一只手，而是几只手，都想把它抢到。蒋曼你说，假如你很饥饿……

她承认，学问是一回事，人品又是一回事。但生活，但竞争，则又是另一回事。

她那时真是无可挑剔的美。

甚至现在，最好的属于女性的光辉岁月，已经远离她而去，但仍然令他沉醉。爱，使女人年轻，他深信。

十二

他记得读过一篇小说，忘了是谁写的。

熊老板三天两头出国，总要带一些旅途的消闲读物，当然是蒋曼给他准备。有高级翻译职称的她，自然是他的陪同，倒谈不上利用职权之便。随着年龄增长的成熟，恋情的牢固，特别是熊本良滴水不漏的缜密，他宁肯在飞行途中聚精会神读小说。他觉得作家用“永远的”这个词汇来形容一个女人，给他感触太深，引起了强烈共鸣。

蒋曼就是永远的。谁都不能不承认，她是永远的不变的漂亮女人。三十年前如此，三十年后仍复如此。那矜持的，落落寡欢的一静如水的面容，几乎从未留下岁月流逝的痕迹。何况她那优美的无与伦比的体态，简直很难令人置信，她虽然到这人生泰半的年纪，仍使人感到青春并未失去。连他的秘书，那个身段不错的于倩，也难以掩饰纯系女人本能的羡慕。难道，时间对她来说，是停顿的吗？

经历了三十年的风风雨雨，故地重游，那种感慨似乎更加强烈了。假如能够戒所戒，而不戒所不戒，求其自然、自如、自由，和佛所说的自在，摒除一切的障。那么，他得到她，她也得到了他，或许还可省却此后一切的孽。

“那么，错由我始？”

他知道，历史是一条不复的河，一个人只能顺流而下，谁也无法改变。责备谁，都有欠公允。既可以说，谁都有错，错多些，或错少些。也可以说，谁都没错。蒋曼，你信不信？身不由己！我丝毫没有抵赖的意思，我并不好。

那时候，也在这戒台寺，他应该当仁不让地去追求她的爱，而她，也应该撇开表面的声名，和爱情以外的附加值，认真地选择一个事实上更强的男人。

所以，过去了许多两个人都感觉到不大惬意的婚姻生活以后，虽然维持着各自的家，虽然自觉的警惕着不逾越人为的鸿沟。但上帝保佑偏

偏赶上了一个波澜起伏的时代，或许他应该感激整个儿的道德沦丧，才不害怕灵魂堕落。就在郎林关进牛棚以后，他粗鲁地，甚至胁迫地得到了她，他不讳言他下作，无赖。那个多少有些鲠直，不肯阿附强权的工程师，本来，也许他能够帮上点忙，不致受缙绅之苦的。但他为了达到目的，就不择手段了。“我是畜生！”他承认。他把刀放在了她的手里，“现在，你愿意怎么惩罚我都可以，杀死了我也决无怨言。我等这一天，等了多少年，不管怎样我等到了，死而无憾！”他引颈就戮地等待着。

想不到披着挣扎撕裂的衣衫，几乎裸呈着胴体的蒋曼，却举起那把锐利的刀，刺向自己雪白的胸部。他横挡过去，用胳膊格住刀刃，也不顾鲜血顺手流下，抱住了她。最初的不愉快，像冰块似在这肌肤的接触中消溶了。

“当啷”一声，蒋曼手中的刀，跌落在水泥地上。她不再抗拒，更无憎恶，反转来把脸紧贴着充满如此强烈的男性气息的胸膛上。两个人搂抱在一起，几乎同时地意识到其实是久别重逢的欢乐。这种过去曾经分别在各自的梦里，遐思里，幻觉里，出现过的场面，倘不是在当时人兽颠倒的氛围里，是很难把罪恶与幸福，爱情和仇恨，如此扭结起来，成为真实。

只有那把沾血的刀，是这场苟且的爱的见证。

十三

熊老板是崇尚在人与人的交往中，以兵戎相见的。

所以，刀不仅仅具有象征意味。他的哲学是：你不把对方逼到墙角里就范，那么，对方在下一个回合中，就要取你的首级。

只有对蒋曼，或者还有她的丈夫，刀才成为多余之物。因此，他敢对她声言：“我本不坏！”

她也相信，他最初不是这种恶从胆边生的，说是怙恶不悛，也只不过份的人。否则，她难以想象她的初恋，是他而不是后来的她的丈夫。即便是女人易被感情蒙蔽，也会识别最起码的好和坏。她会为抛弃一个明显不过的坏蛋而惋惜许多年，成为一块心病吗？

然而，他为了生存，为了权力，为了他位置的牢固，按他情人的有赞许也有嘲讽的话形容，简直成了三头六臂，一天二十四小时眼度不眨一下的人。她说，你甚至在我丈夫身边，都埋下姚苏这样一个耳目。你提倡告密，鼓励叛卖。王端，拿过国家奖的，不就因为不对你效忠，而把那年轻人，打入阴山背后去么？你不认为这样活着，太累么？

他也奇怪自己，不知为什么，独独在这个女人跟前，就像完全被解除武装似的，只有举手投诚的份。他知道他相当的不轻松，上面下面，左邻右舍，几乎无一处可以真正依托，时常在腹背受敌的威胁之中。也只有单独和她在一起的时候，哪怕默默无言的相处，才能获得片刻的宁静。用不着像狗那样，睡觉也要竖起耳朵似的彻底安心的休憩。他对她什么都不隐瞒，你说得一点也不错，蒋曼，并非所有女人都像你这样明智、冷静、有头脑。包括我们的爱，一开始你就规定了结局。谁对谁也不承担义务，没有任何契约的拘束。因为你说你同时是妻子、母亲和情人，只能给我三分之一的爱，而不可能更多。我佩服你的清醒，能够适度地不互相冲突地扮演三个角色。

“是啊！刚才你是以总工妻子的身份，指责我扔给姚苏一块骨头，而给王端以大棒。假如以老板情人的角度，那你更应该嫉妒我把王端的未婚妻，那个身段蛮不错的于倩，调来当秘书——”

蒋曼说：“因为我只给你三分之一，所以我从不要求你百分之百。”

“你的清醒，真让人骇怕！”

“任何有眼睛的人，都会看出你对那个女孩子的意图。你其实比我清楚，恶，是鸦片，上了瘾就不可遏制。假如你居然不把于倩弄到手，我倒觉得不可理解。因为一枚失控的球下滑，若是毫无阻力，它会加速运动，这是再简单不过的物理现象。”

他似乎在潜意识中，又找到了一条要到戒台寺的理由。

难道，欲望注定是罪恶么？那尊在莲花座上重新粉饰过金身的我佛如来，微笑着，没有明确的答复。

十四

“你觉得这样好么？”

“我没想那么多！”

“人们用那样的眼神，在打量你！”

“我才不管别人说我好，说我赖，我按照我的信条生活，我不需要一个教父告诉我，哪步该步，哪步该停？”

“恕我多嘴！”

“你能不能多点男子汉的劲头，你看，老板，挥洒自如，那才叫够味！”

“他，我绝对不敢恭维。”

“因为你是毫无抗争能力的弱者。”

“哦！天！”

“这是所有弱者的共同心态，怨天怨地，就是不怨自己。”

“你对老板，崇拜得也太过份了吧？”

“我还想嫁给他呢？”

王端觉得天空一下陡然黑了，一朵云恰巧飘过来，遮住了头顶的太阳，他的脸，涌上来血，像一只紫茄子。

于倩决不是一认真地：“如果他张嘴，我毫不犹豫答应！”

这个获得过国家科技奖的年轻人，挺学究气地作法律咨询状。“可 he 是有妇之夫！”

“我不在乎。”

“哦！”他闻所未闻，只能痛苦地呻吟。

她扭动她柔软的腰肢，显示那不错的身段，摆出姿势，让他为此时流露出一身性感的她拍照。“如果有强烈的，让我服服帖帖的爱，我不管什么大老婆、小老婆，也不管什么婚姻这类形式！”她给他的老同

学，并未明确关系的未婚夫，讲述她心目中的男人，应该是什么样子的。“女人需要男人什么呢？耳鬓厮磨么？NO！卿卿我我么？NO！真正的男人，应该具有强烈的去征服一切的雄性动物本能，和绝不容忍在自己的领地范围里，有第二个竞争者的存在。”

王端望着她，看到了一些他不曾看到的女性本能。

“这就是世界！”她的总结。

“玉兰花已经谢了，还有什么照头！”眉飞色舞的姚苏，走过来，朝他们俩招呼。“HI！二位学长！”

于倩说：“我追求的正是这份遗憾！”

他知道她现在的背景，显然在讨好她：“那是当然罗！公主嘛！美学境界是要高人一筹的呀！”

凑巧，这三个人聚在一起的镜头，被从殿堂里走出来的熊老板一眼看到。当年，他和郎林，蒋曼不也这样开始进入生活，扮演人生一个角色吗？

他不由地惊叹，历史自然不会倒退，但却总是不停的反复。有时候，反复（哪怕是短暂的）甚至比倒退更难让人忍耐。

十五

“这么说，你一定要去麻萨诸塞的了？”

“难道你不愿意我去看望我们的女儿？”蒋曼特别强调了“我们的”这个定语。

“当他知道了她并不是他的亲生骨肉时，他一定不但挫折你，还要挫折无辜的婴儿吧？”

“我说过了，他比你良善些。”

“女儿知道这一切么？”

她摇了摇头。接着，她说：“也许有一天，我会告诉她这个幸与不

幸、爱与不爱交织在一起的故事。”

“你后悔了？”

“你知道，我并不懦弱，也不怕承担任何谴责。只是应你政治斗争的需要，你必须爱护你的羽毛，才遮掩到人不知，鬼不觉的程度。现在，他也死了，我感情上最重的负担也消除了，我不愿意再活得那样麻烦，我想把过去都忘得干干净净，我打算划一个句号，一切重新开始……”

他恍然不悟：“你为那个死去的人在一直爱我？”

她平静地回答他：“早先不是，后来却是。”

他有些愠怒：“怪不得他在临终时，并没有把你，把孩子，托付给我。你和你死去的丈夫，显然是商量好的。”

她还是那样淡淡的。“人之将死，其言也哀！他在最后一霎那，向你伸出讲和的手。你还要求这个被你骑在头上一辈子的可怜人，怎样再向你表示？他提到了戒台寺，难道还不够明白，那时我们后来这些隔阂吗？”

他从不相信别人的解释，尤其当他认定以后。越是信誓旦旦，他越是疑虑重重。但这一次例外，不光因为她是他至爱的一个漂亮女人，而是一种悟性。

戒是一门很深的学问，他信。

十六

“嗨！老板，你不肯赏脸，跟我们年轻人合个影么？”于倩像扭股糖似地缠着熊老板。

“老天拔地，何必让镜头感到痛苦？”

“NO！老板，你风华正茂！唉！王端，你傻愣着干什么？快给我跟老板照一张。”

他望着那个仿佛害了牙疼病的年轻工程师，正因为是郎总的得力助

手，所以也是死者生前竭力推荐提拔的。唯其如此，他偏别扭着。这个小伙子不如姚苏那样机灵，会来事。懂得总工程师的位置空下来以后，公司的目标是要给年轻的人压担子，这机会决不能错过，千方百计在赢得他的好感。王端显然不愿意于倩这样发贱的姿态留在底片上，在磨磨蹭蹭，等她稍稍端庄些再照。

她急了：“怎么搞的，叫我浪费表情！”

熊老板低声问她：“听说他是你的未婚夫？”

于倩没好气地回答：“目前大概算吧！”

他笑了：“过了目前，那么下一个呢？”

“也许是站在他身边的那位！”她也格格地笑了。

“你真是开放型的女孩子，最终呢？”

她抬起头来看他：“也许就是你，老板！”她忘了是在说悄悄话，大声地讲了出来，听的人没法不莫名其妙。

等于倩照完，姚苏也抢着站在熊老板身边，但王端冷冷地说：“对不起，没胶卷了！”挎起相机，扬长而去。熊本良很奇怪自己，对这个小伙子缺乏礼貌的举止，竟然能够宽容。要放在过去，准教他吃不了兜着走。

十七

老百姓终究是老百姓，他们也许未必都知道老黑格尔这句名言：存在的总是合理的。但他们的比较注重现实的生活哲学，很快地对不愉快的，不甚愉快的，或者稀里糊涂的、勉强愉快的局面，能忍自安地适应。戒台寺怎么说来，空气总比城里清新些吧！仅这一点优越性，大家也就心满意足了，在吃光喝光自己那一份配给品，给佛门制造一地垃圾以后，该琢磨回家了。

“怎么样？大家玩得尽兴了吧？是不是该打道回府了呀？”

熊老板问着渐渐聚拢在一起的他的部属。

其实，他对一般干部还是比较宽容的，只是有可能构成对他威胁的至要人物，哪怕是臣服的、苟安的、不愿惹事的、决不有片刻放纵，一言一行，都在他严密监视之下。所以，他尽管想幽默一下，但人们依旧拘拘束束地。结果打算笑一笑以回应，还未等到咧嘴，就被他下面接踵而至的言语吓呆了。

他说，他明天要准备出国，第一站巴黎。第二站伦敦。这倒没有什么新鲜，他一直满天飞，除了南极、北极之外，足迹遍天下。蒋曼要去美国探望女儿，改派于倩，大家也早听说。有个身段挺不错的年轻人陪同在旁边，至少可以使他精神焕发。这都无所谓，也不往心里去。接着，他突然谈到郎总，谈到和郎总三十年前，也来过戒台寺。这就使人不禁纳闷，无缘无故提郎总多少有点蹊跷。谁知他话锋一转，宣布接替郎总这个职务的人选。叽叽喳喳的人群一下子鸦雀无声，谁都认为板上钉钉，从他嘴里说出来的名字，必是姚苏。因为这个聪明伶俐的年轻人，已经是临时执政。

结果，老板宣布的，却是站在人群后面，拿照相机拍摄晚霞的王端，是未来的总工程师。

在人事上，熊老板向来说了算数。他怕大家没听清楚，再报了一下这个获得国家大奖的家伙的名字。这或许是这次到戒台寺春游的高潮，甚而至于有人认为果然不虚此行了。

十八

现在，远离尘嚣的戒台寺，已经落在车队后面很远很远了。

高楼大厦的北京城，黑压压、雾蒙蒙地已在眼前出现。坐在奔驰车里的熊老板，突然想起什么，提醒坐在他身边的于倩。“我长途飞行时，有个习惯，希望能读点文艺作品，松驰一下，你能给我准备上一两本吗？”

香喷喷的于倩，妩媚地一笑：“我不晓得老板你爱看什么？我那儿，手头上只有几部爱情小说，行吗？”她把“爱情”这两个字说出口的时候，简直像唱一支小夜曲那样悦耳动听。

他笑了，这是一种富有感染力的笑。

虽然戒台寺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虽然他也悟到了什么是戒？明白了什么是戒其所戒，不戒其所不戒？但谁不是活生生的人呢？想到这里，随缘而化，熊老板倒又觉得更加的豁然开朗了。

他回过头去看，西山，已在辉丽的晚霞中。

垃圾的故事

丁丁，姓丁名丁，是我的一位忘年交。

据我的阅人经验来评估，他在知青一代人里面，是个很不错的青年。然而，不知为什么，好多人一谈到他，当面也罢，背后也罢，总是摇头者多。一个人，能够被人指着眼睛鼻子说他是或不是，倘非很逊，就是他有任人评头品足的雅量。冲这一点虚怀若谷，我认为丁丁非同小可。

“你知道你口碑不佳吗？”我们两个本不甚见外，加之他的稟性坦直，故而敢这样问他。

“我又不聋不瞎，不痴不傻。”

他不是不聪明的人，不过，不作出伶俐的样子罢了。我从学术角度同他探讨，“为什么？”因为，他不至于如此。

“随人家便罗！”他说：“第一，人家怎么看，是人家的事，第二，我自己怎么做，是我自己的事。”然后，迈着他那种特别结实的列兵步伐，走了开去。咚咚咚，像砸夯。我后来观察到，这小子走路，脚后跟先着地，所以，总弄得楼板不同凡响。

不过，我挺“待见”他。这是北京话，含有一点敬重的意思。一个人，好，不得意忘形；坏，不怨天尤人；富，不张牙舞爪；穷，不垂头丧气。他就像一个在队列里行进的士兵，一步一步走着自己成功的或者失败的路，让我佩服。老实说，我并不赞同他的某些做法，想法，看法，以及活法，但他说，每个人的角色一半是天定的，没法改变的，但另一半，是自己决定的，便不可能和别人一样。你过你的，我过我的，各人自便，最好不过的了。

想想，也是这么一个道理，这世界上有两片相同的叶子嘛？他说得更绝，我这片叶子，干嘛要和人家一模一样呢？冲这句话，你便懂得丁丁一半。

丁丁有时赏脸到我这儿来坐坐，无什么特别的目的。来了就来了，走了就走了，这很好，无需我放下笔来陪着。他在我书房里像主人一样

地东翻西看，也不管我的脸色，是赞同，还是反对，他就这样自信。若找到什么好书或新杂志，值得看，就自己倒茶，或者自己抽烟，仰卧在沙发上阅读。看够了，站起来，咚咚咚地离开。

他走后，老伴就开窗放烟。莫合烟，自己抽得香，别人闻起来就臭，好一会，也放不干净。“这个丁丁——”我老伴发表她的观点：“太自以为是。”

“难道对你一个劲地点头哈腰，就好嘛？”我不大喜欢一些装孙子的年青人，因为一旦帮助他到了羽毛丰满以后，就要把你当他的孙子。丁丁不，始终如一，不咸不淡，不近不远。

有一次，我忽发奇想：丁丁，令尊给阁下起名字时，大概只是想到你上小学时容易书写的一面，却绝对没有考虑到名字会对人的性格，所产生的微妙影响。

“至于那么严重吧？”这是他的口头语，也是他对于整个世界的态度。

我声明，当然这是不可靠的感觉。不过，对他，说深说浅都无关系，无需顾忌，他不像时下文坛一些想当领袖的年青人那样过敏，也不像一些神经兮兮的女作家那样小心眼，总把别人看成很碍他事的绊脚石，甚至假想敌。其实，大路朝天，各走一边，地盘大得很的。丁丁不太喜欢把事情严重起来看，他认为，凡没有一拳头打在我脸上者，不必疑神见鬼，先在心里筑起一道防线。所以，我对他说话放心。“因为，你这个‘丁’字，马上让人想起伐木丁丁的‘丁’，敲打铁钉的‘钉’，叮住不放的‘叮’，很可怕！”

我也说不出很具体的道理，只能意会，不能言传，好象这个“丁”字成了他性格的象征。后来，他那不是妻子的妻子杨菲尔玛，认为我的直觉有道理。太棒了，她说，叫他丁甲、丁乙、丁丙都不像他，只有这个丁丁，最合乎他这个认死理的家伙了。

所以，杨菲尔玛有时索性叫他“死丁”。在她嘴里，这可以是爱称，也可以是蔑称，视其情绪而定。

杨菲尔玛，是中国人，不是外国人。他第一次说要带位女朋友来我家，还以为他从外国拐回一个洋妞呢？一见面，她自我介绍，说我应该

有些认识她，是我朋友的朋友的女儿。她是比较早的国旅或者是中旅拿派司的很能干的导游，陪同外国人到中国来玩。后来，她自己单挑一个旅游公司，组织中国人到外国去玩，越做越大发，现在，说她是旅游界的大亨，或者投资界的巨头，不算过誉之词。

“老爷子，这是一个能干人吃饱饭的时代。活得不好，别怪党和政府，怪自己无能。”

不用说，她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宠儿。

据我朋友讲，她原来的名字叫杨淑珍，后来，到派出所一查，北京市，仅城区里，至少有一千位同名同姓同音的妇女，太俗了。于是，她要求改成时派一点的杨阳，这位小姐是个路路通的人物，派出所哪在话下，所长善意地提醒她，这名字至少被两千个男人和女人拥有。于是，当场来了灵感，她用了现在这个杨菲尔玛。

我估计，全中国也许就只有她一个人叫这样的怪名。然而，也正因为这样，谁要第一面见到她，和听到这个名字，便永远也不会忘记。冲她设计出这个不中不西的杨菲尔玛，她和丁丁维持目前这种比妻子自由些，比女友亲密些的情人关系，就觉得她是个很有作为的女人。“这样好，来去自由。”

杨菲尔玛头一次踏进我家的门槛，见面礼是一箱XO。

丁丁从车的后背箱里拿出来，很吃力地放在我的客厅里。我不是受宠若惊，而是吓了一跳：“干吗？”

“这是老姐的一点意思！”

送洋酒是时下的一种风尚，一般都是一瓶，送两瓶者少。后来，我才知道，这是杨菲尔玛的手法，和她的名字一样，一下子，就给你留下一个绝对是刻骨铭心的第一印象。

“厉害——”我服了。

丁丁说：“幸亏你不抽烟，要不，她会送你一件。”

“一件是多少？”

“五十条吧！”

我一听，差点没吓死。

他们不怎么避讳我目前两人维持的AA制的同居关系，虽然她很有钱，但二一添作五，绝对公平负担。小姐告诉我太太说，这样谁不觉得欠谁的状态更好些，太累的爱情，和太麻烦烦的婚姻，挺耽误事，还挺浪费精神。更难得的是，她说：这两年同居下来，我们两个还算磨合得不错。

我老伴说：“磨合这个词，我老在汽车的后窗上看到。”

“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也是一个需要磨合的过程，不行，就得换另件了。”

我们大家都笑了，你不能不服气杨菲尔玛的想象力。

我初初认识丁丁的时候，他还是个文学爱好者，在新街口礼堂听过我的课。我之所以马上对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因为，他戴了一顶孔乙己的毡帽。现在，北京几乎没人戴那玩意，至于孔乙己的家乡，有没有人戴，我不敢肯定。反正，在中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上，像他这样年纪轻轻的，戴毡帽头的，大概就他一位。从那以后，我见他一直戴到今天，大概还带到日本，带到美国。我问过他，为什么要这样打扮？

他说不为什么，然后，反问我，为什么一定要为什么？他又接着问：犯法嘛？不犯法，我碍着你什么了嘛？不碍你的事。那么，你有什么必要管我头上戴什么呢？

我无言以答。

杨菲尔玛说，别理他，他就是这样一个人。他如果想做什么，就一定要做成什么。反之，他如果不想做什么，你拿刀逼着，他也不上轿，这毡帽头就是一例。

她是在日本认识这个丁丁的，而且，一下子把自己交给了他。

不过，丁丁说她其实并不浪漫，她是个做大事的女人，对于爱情，婚姻，家庭，性生活，不会太投入的。她是个事业上具有攻击型的女人，他承认，他被她的性格所吸引。

那时，她刚开始带中国的有钱人到外国去度假。在箱根，一个钱多得不知怎么花的烧包，说是受不了旅馆里温泉浴池的硫磺味，要求换个地方。这种国外旅游，日程都是安排死的，而且，她也不可能撇下大家，为他一人单独服务。那时，丁丁给她打工，说，“你把他交给我吧！”她有些不放心的，“行嘛，年青人！”她比丁丁大两岁，所以，他叫她老姐。他说：“你只有这条道好走。”杨菲尔玛无奈，由他带走这位刁钻的暴发户。她领着其他人转了一圈日本列岛回来，这位嫌硫磺味的旅游团成员很高兴地归队了。她问丁丁，你用什么法子让他服贴的？丁丁说，完成任务就行了，何必盘根问底。她又去问那个暴发户，那家伙倒也坦率，这个丁丁，把我带到东京，在新宿的红灯区吧，我们走散了。甭提那个倒霉了，挨了揍别说，还弄到警察局，丢大人了。后来，丁丁找到我，把我带到四国岛的今治港，住的是没有那硫磺味的温泉宾馆，整整在海上钓了三天鱼，别提那个开心了，这钱花得太值了。他的结论是：日本人真精，可日本鱼真傻。

她终于还是从丁丁嘴里掏出了实话，他说：“是我雇了两个日本小流氓，新宿街头，有的是这样的人渣，花上五千日元，把这个暴发户好好修理一顿。然后，弄他到今治钓鱼去。”

“你怎么知道他有这一好？”

“他每从鱼具店门前走过的时候，脚步总要放慢。”

我对杨菲尔玛说，这就是丁丁想当作家，学会了观察人的结果。

“得了吧，老爷子，文学不怎么伟大，只有生活让人聪明。”她的话，我不爱听，但却是事实。

那次讲课之前，有个文学界朋友的聚会，随后饭局，主人殷勤，劝吃劝喝。结果，上了讲台，血液都跑到胃里去帮助消化了，脑袋里呈空白状态。我也不晓得怎么结束那堂课的，主持者不满意，脸嘟噜着，听课者也失望，掌声稀落。他是个比较个别的一个听众，站在礼堂中间，给我拍巴掌。他认为我讲得好，而且绝不是为了安慰失落的我。他说他曾经递上来一个条子，要我回答，一个人当作家好，还是当评论家好？这绝对是个傻问题，我想我不会答复的。他告诉我，我回答了，就三个字，都不好。“有什么比讲实话还好的呢？”他这么高度评价。

我不相信我会说得那样直率，不过从那以后，凡有讲演，我一定空腹。

但他千真万确，由于我这“都不好”三个字，打消了当作家或者评论家的念头，放弃了还差一年就毕业的中文系，跑到日本去了。这期间还到过美国，后来还到过澳大利亚，因为他有一张与毛利首领人物合影的照片，他的毡帽与土著的服饰，很般配。等再见到他时，他已经一边打工，一边留学，从日本和美国拿到学位，学成回国了。他来看我，并谢谢我几年前的三个字，弄得我很尴尬。作为我那番话的报答，送了我一套日本男人穿的宽大和服。当时，我并未把它放在心上，便随意接受了，不如那一箱XO，造成的震撼力强。后来，高田有司，丁丁的日本朋友，到中国来，他招待，我作陪，在长富宫，为了好玩，特地穿起这件日本大袍赴宴，杨菲尔玛恭维我，说，老爷子挺像《红灯记》里的鸠山。从高田的话里，才知道丁丁的礼品，非同小可，第一，真货，第二，名牌，第三，价值不菲，至少得打两三个月的工，才能买到。日本，凡机器能生产的，都便宜，凡手工制作的，都绝对不便宜。

我埋怨他瞎花钱，何必呢？出门在外，生活不易。

“至于那么严重嘛！”他一边给我倒日本清酒，一边说。我也就不客气了，这正是他们这一代人的观念，把什么事都看得不那么重，而丁丁，尤甚。

由于脱口而出的三字经，竟改变了一个年青人的一生，我多少觉得抱歉。倒不是怕中国少了一个作家，或一个评论家，那没准倒是好事。而是因此使他成了后来这种不稂不秀的样子，我觉得有责任。所以，他回国后不久，我把他介绍到我一个当官的朋友，也算是一位新上升的权贵吧，在他主管的国营公司里，搞日文翻译。杨菲尔玛，早年经常带日本团逛中国，以后又带中国人逛日本，也是半个日本通，说丁丁的日语，一级棒。

一开始，他对谋职不怎么积极，“第一，我还没有玩够，第二，我目前还能活。第二，我还没有想好干什么。”

“第四——”杨菲尔玛接着说：“我想，他应该进入政坛！”

“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焉，你有什么更好的安排嘛？”我问她。

她说：“当然有。”

“丁丁是当官的料嘛？”我怀疑。

她说：“他这种性格不适宜当小官，他不是随着别人意志转的蹦蹦车，而是那种能让别人按他的意志转的推土机。”

我吓了一跳。

“这张牌怎么打，我还没有想得再好，看运作的情况再定了。”杨菲尔玛那对眼睛，不漂亮，但神彩奕奕，总在洞穿人似地琢磨你。谁第一眼看到她，马上会产生被她大卸八块的感觉，哪块剁馅，哪块红烧，她一下子就把你能够利用的部位，都弄清楚了。了不得，我老伴等她走后评论，是个人物，丁丁斗不过她。我说，也未必，丁丁不是容易剃的脑袋。这位很难说是个美女，最好的评价，是不丑而已的杨菲尔玛，有一股劲，用气功的话说，带功，用物理学的术语形容，具有磁场，把丁丁拿住了。其实，丁丁不爱听人摆布，对她的兴趣从经济领域往政治层面转移，要让他走仕途，当大官，竟然没有表示异议。看来，一物降一物，这话不错。

我估计丁丁在日本，挣了一点钱，不多，也不会少，还能买起一辆吉普车代步，就比我强得多多。但看他刷卡的时候，不像小姐那样满不在乎，“你会坐吃山空的，何况你们的调费采用AA制，老弟！”

“到时候再说。”因为他一向把生计啊，钱财啊，前途啊，工作啊，不看得那么重。

实际上，这小子还未定性，夫子曰：“三十而立”，他都住四十奔了。作为忘年交，不得不再三晓喻：“还是去捧这个铁饭碗吧！”

他去了，纯粹是为了给我面子。过了月把，我打电话问我那位朋友，“徐总，这个丁丁在你的机关里表现如何？”

“你介绍的人，有错！”他很满意，我也就放心了。

又过了些日子，见到徐总，他试探地问起我来，你完全了解你介绍的这个年青人嘛？

我吓了一跳，不知这小子闯了什么祸？

“很能干，很卖力，但大家弄不懂，他干嘛要把一年的翻译任务，在一个月里急急忙忙赶了出来，然后就不知下落，为什么？”

那位技术官僚，一张刮得铁青的脸，看着我，希望从我这儿得到解释，我能告诉他什么呢？

显然，丁丁被该死的垃圾吸引走了。

这也是命也运也的事了，人生就像一棵树，人就像一个小蚂蚁在这棵树上爬，谁也无法把握自己爬到哪里，也不知在什么地方，拐了个弯，便在一个树杈上一直走下去，而回不了头。我只好对徐总解释：年青人啊，吊儿浪当，任性而为，我也拿他没法，徐总是在美国进修过的，见过世面，有点器度，和正经八百的政府官员，还不尽相同。一个上千人的部门，别说少一个，就是少一百，不也照样运转？笑笑，也就不再追问了。

丁丁在东京，有机会结识了一位日本朋友，就是那晚在长富宫一块喝得昏天黑地的高田有司。我结识的日本人不多，但奇怪，好象所有与我打过交道的鬼子，都饕餮，都爱耍酒疯。那天，我真佩服杨菲尔玛，不知这位小姐用什么办法，把我们三个醉成一滩泥的男人，弄到各自的住处，还不影响她工作。

她是个极能干，极聪明，或者说她极有手腕，甚至极其冷酷的女人，这评语是一点也不过份的。她反对别人恭维她是女强人，她讨厌这个词，她说，影视上的女强人，都是准备随时卖肉的货色，给我提鞋我还嫌埋汰呢！至于处理几个醉鬼，还不是旅游业手到擒来的本事，打去一个电话，弄来一辆急救车，花一点钱，就全拉走了。“那时，是凌晨三点，长安街上，你们三位，大唱《拉网小调》，好来劲！”

杨菲尔玛一边料理醉鬼，一边还利用时差，与西亚的她公司办事处的下属谈业务，就在我回到家里，被我老伴数落的时候，她，把欧洲某地她的一间代理店雇佣的当地经理人，炒了鱿鱼。我老伴说，她训起人来，像一头凶猛的母狮，妈拉巴子的村话，都像冲锋枪似地扫射，但关掉手机，又像可爱的小姐了。对不起了，师母，是我的错，把老爷子灌醉了。看来，你还得给他喝一点酒，他才能醒过来，并且头疼得不会那么厉害。

我不相信我会如此失态，竟然醉得要用酒来解酒，看来，人老以后，最可怕的我感觉失灵症，开始降临了。一旦失去检点自己的能力，便难免要发生失态和出洋相的笑话了。这个北海道的日本人，起先很矜持，三杯酒下肚后，原形毕露，比我们更加暴露无遗。这时说他是学者，鬼都不信。他说他在温泉浴场打过工，然后用手帕裹住额头，学浴室小厮擦洗澡桶的样子。他还说他是一家小酒馆老板娘的秘密情人，每次风流以后，总可以吃到可口的寿司，还有两千日元的路费。那位太太，最叫他沉醉的是刺青，也就是纹身了。他很机密地告诉我们，你们简直猜不到刺在什么部位，刺的什么花纹，他要我们回答。活见鬼，纯粹是酒喝多了，这种谜让人怎么猜，何况还有小姐在座。不过，稍微想像一下，无非阴部或者臀部，于是也就不想再谈这个话题。他见我们反应不太热烈，便说了，是在后背上刺了爱神邱比特和他的箭和一颗心。看起来，这就是小地方的人的少见多怪了。不过这番酒后胡言，倒也令人了解到高田未发达时，在他家乡求生时的卑微状况。

以后，他就从北海道到东京谋生，成了和丁丁同租一幢廉价屋的房客。

因为两个人年纪相仿，性格也有些相通，就熟悉起来。这个日本人，别出心裁，写了一部关于东京垃圾的书，在什么杂志上连载过，很受欢迎。后来，由于这部专著，丁丁忘了是哪座大学，或者还是什么研究部门，居然礼聘他去做客座教授，专门从事都市垃圾的研究。还给他配了助手，还给他装备起实验室，还给他一笔数字不小的拨款。“妈的，这日本国，财大气粗——”有钱人对钱特别敏感，杨菲尔玛发表感想。“中国不会有这好事。”从此，发达了的高田就和丁丁分手，搬到像样的地方去住了。

我可以推测，像丁丁这样的呆子（说得好听些，叫做执着，说得实际些，就是比较地缺心眼或者二百五），还会不被这个日本人抓大头？可能在高田有司发迹的早期，像三孙子一样当垃圾虫的辛苦阶段，多少帮过忙，效过力。于是，在丁丁回国去辞行的时候，高田突然慷慨起来，授权他将其著作翻译成中文，允许在中国大陆地区出版发行。

丁丁问我，能不能联系一家肯接受他译稿的出版社。就从这儿开始，这只小蚂蚁离开杨菲尔玛要他当官的树杈，爬上了另外一个树杈，走上他人生的另一条路。

他的日文很棒，但他的中文是不是一样的棒，我有点怀疑。虽然他

想当过作家，但插队的时候，连中学也未念完，对于汉语的把握，是不是那么得心应手，我有些信心不足。杨菲尔玛很认真地说，你对于丁丁的了解，太过于表面，她认为死丁特别值得赞许的地方，就是不达目标，死不休止的劲头。你如果让他造原子弹，他如果答应了，当真了，我相信他能扔一个给你看看的。

“这就是情人眼里出西施了，小姐！”

她说她手下雇有数百员工，凡中层以上的骨干，都得她来口试决定录用，截至目前为止，百分之百地看准，法兰克福那个被刷的代理店主管，就是未经我过目的一个。“我说丁丁行，就是准行。如果，他当初要写小说，老爷子，不但你没戏，那些烂蒜，全毙！”她回首问他：“是不是呀？丁丁！”

我以为这家伙起码要谦虚一些，但他不怕大风闪了舌头，堂而皇之地默认：“或许吧？如果我当初真打算干的话。”

杨菲尔玛说：“看——”

这就只好一笑了之，谁让上帝给年青人这种傻狂的资本呢！但言归正传，我还是要问一下：“丁丁，你不到公司上班，是意味着请假，还是辞职不干了呢？”

他好象早知道我有此一问，“这位徐总也太土了，你不是说他在美国普林斯顿进修过，他该懂得什么叫效率？我完成了全年的工作量，还用得着天天坐在办公室里看电钟指针跳格子玩么？”

“可这是中国，老弟，入乡随俗呀！”

“我把这部书拿给他看过，他也认为，垃圾是工业社会的产物，愈发达的国家，垃圾的抛弃量也愈大，是一种社会公害，是一种人类自身造成的灾难。那么，我把它翻译出来，有什么不好？”

“可人家是跨国公司，不是环保局，也不是环卫局。”

他理直气壮：“我没有耽误工作，再说，环保是每个人的事。”

我明白，与他争也无益，这个死丁，他不是不会认错，而是他不相信自己会错，只好叹气：“那个日本鬼子把你坑了！”

那天在长富宫，还没有被日本清酒将理智完全麻醉以前，我看着矮桌对面坐着的这两个年青人，性格上的差别，非常明显。一个是认准了一件事，就大大咧咧，不顾一切地走下去。一个是精明机灵，走一步看一步，不时调整自己。一个是我既然请你客，就不能让你觉得我寒碜，表现出中国人死要面子活受罪的德行；一个总在琢磨主人如此盛情，是不是蕴涵着需要付出更高回报的可能性，而心存日本人的鬼聪明。

我在餐桌上讲，做学问，有时出冷门，也是致胜之道。你不得不膺服在这个人人都碰到，天天要产生的垃圾上，这位日本鬼子称得上十二万分的聪明，还亏他下力气写出偌大一部资料齐备，印刷精美的书来。“敬佩，敬佩！”这是我的真心话，不完全因为那部书有一公斤重。因为在座的丁丁和杨菲尔玛，都通日语，所以，我的话，高田绝对领会。我问他：“高田君，你从你们扔的垃圾，来观察国民性的弱点，别出蹊径，做出这一篇绝妙的垃圾文章，最初的灵感是从何得来的呢？”

他先是离席站起来向我鞠躬，感谢我的夸奖。但回答我的问题，却故意扑朔迷离，不着边际。“日本是发达国家，东京是世界大都市，自然，垃圾也是个大问题。”其实这个鬼子，也是精明过头了些。他应该了解，冷门，作为特例，只可一，而不可再，更不能三，你占了先筹，后来人怎么努力，也难免被人讥作东施效颦的。更何况，敝国的垃圾比起贵国的垃圾，至少有五十年的差距，即使想模仿你，也写不出这么一大本书的。

丁丁就是中国人的宽厚了，他代他说，高田君花了整整好几年，简直是水滴石穿的功夫，春夏秋冬，从不间断，每天零点起，随着一辆垃圾车，逐街逐巷，挨门挨户，在人们还没有醒来之前，把城市的排泄物收聚起来，拉到郊区的垃圾处理场去。有的还送去填海造地，那就走得更远。他就在那里，在这些垃圾还未送进焚化炉，或倒进大海里，逐一的翻检，予以登记，照相，然后回到他们共同居住的廉价宿舍里，整理资料，输入电脑。从银座最繁华的商业中心，到正派人涉足的红灯区，从国会大厦，官员私邸，到商社大楼，富豪公馆，从平民居所，学生宿舍，到小商小贩，鱼市菜市，无处不留下高田的足迹。因为东京住着各式各样的人，所以也就产生各式各样的垃圾，凭这股坚韧的毅力，写出了一部垃圾的皇皇巨著。

“好了不起啊！”我们向他敬酒。

他也一个劲地站起来向我们鞠躬，并且一叠声地“阿里嘎朵”，表示感谢。

出冷门，在文学中，也是邀好的一招。不过，世界如此之大，作家多如过江之鲫，独具慧眼，领先一步，又是谈何容易的事啊？敬这位垃圾才子一杯酒，是完全应该的。也许高田那时从北海道到东京，土头土脑闯天下的时候，丁丁还在新街口礼堂听我的文学讲座呢！所以，丁丁自然讲不了当初他怎么萌生出这最早的创作灵感，而高田又讳莫如深，写书的缘起，也就只好付之阙如了。

现在的日本人，和我儿时在上海虹口所看到的东洋人，和青少年期间逃难苏北时所见到的皇军，到底不大相同了，变得特别的精明。他到中国来，后来知道，不是特为逛故宫和爬长城来的，高田君想把他在日本逮着的便宜，在中国再重复一次。所以，这个不留仁丹胡，不带战斗帽的鬼子，不光跟我玩心眼，跟他的朋友，甚至是帮过他忙的朋友，也玩心眼。

高田不给我答案，使我脸上挂不住，杨菲尔玛看出来。她虽然赚日本游客的钱，但并不喜欢他们，正如日本商人点头哈腰，一个劲地“哈依哈依”，其实心里怎么想你们这些支那人，说出来你会吐血。她是什么角色？她能在旅游业界出人头地，跻身诸强，能在萧条的时候挺住，并从银行贷出款来，能在国际旅游业的年鉴里，有她杨菲尔玛的芳名，甚至能够弄个把世界上都知名的政要，来给她剪彩的非凡之辈，调理这个高田，还不是手到拈来的事，也没看她怎么费力，和他碰了几杯酒，这位鬼子的谨慎，谦逊，礼貌统统扔进东京湾里去了。

于是，喝到最后，丁丁还是那个德行，挨宰到底，绝不孙子，四个人至少刷掉他两三千元，盘子碟子倒端上来百十来件，但基本没有吃到什么东西，这就是日本菜的特点了。而高田有司，这位据他自己说，昭和多少年还拿到过文部省一个什么奖的垃圾学者，渐渐地不那么拘束，渐渐地有些放肆，显然，他想起了北海道钏路市的那间小酒馆，想起了那位文身的老板娘了。他说她的丈夫到齿舞，色丹岛附近打渔，一走好多天，那是好寂寞好孤单的。于是，捉住了坐在我旁边的杨菲尔玛那纤细手，问：“你们住在北京的居民，是不是也轻视外地来的本国同胞？”

杨菲尔玛对于这类爱捉住她手的色咪咪的游客，有很多办法让对方不能如愿。或是给他斟酒，或是请他夹菜，或是建议他松一松领带，或

是求他点烟。每次得到一亲芳泽的机会，总是不出五秒钟，又得放手。这位小姐，我服了。

“东京人很骄傲的，尤其在地铁里，对那些搞不清该搭哪条线的外乡人，很鄙视的。”

“我们这里，也有那么一点点对外地人的自大情绪。譬如北京人，在有皇帝的日子里，东城西城的贵族，就瞧不上南城北城的平民。譬如上海人，至今，上只角的女孩子，不愿嫁给下只角的男人。”杨菲尔玛的旅游系统，所举办的什么星马泰十日游，港澳一周游，主要对象就是上海那些手里开始有些积蓄的小开，洋房买不起，花个几千块，上万块，陪新娘子到芭提雅看一回人妖表演，还是敢掏腰包的。所以，她对上海不陌生。不过，这些太中国色彩的引证，我不知道她怎么用日文讲给日本人听？

丁丁说：“这就是人的可怜之处，在纽约，你说你是住在曼哈顿，你说你是住在哈莱姆，人家对你的眼神是不一样的。让我来跟高田讲一——”

这回，他明白了，愤然拍起桌子来，自然是酒的力量：“凭什么？大都市的人有什么值得神气活现的？可就是他们，一年扔掉的垃圾，是整个日本垃圾总量的四分之三。我为什么要写这部书，就是要他们丢人。”然后，骂了一通连丁丁都翻不出来的可能是北海道渔民的土话，接着又要去捉杨菲尔玛的手，可每次都因为酒喝得太多，动作失灵，等好不容易伸过桌来，她将酒壶或面巾塞在他的手中。

虽然高田赌咒发誓地说，我不会告诉你们写这部书的动机，绝不会，永远不会，打死我也不说。结果，他不打自招。喝醉了的日本人，要比不喝醉的日本人，更可爱些。

于是，不光高田，不光丁丁，连我也醉得不知所云了。杨菲尔玛后来告诉我，老爷子，你竟然对那位垃圾学者，说出了《水浒传》里孙二娘的话，“饶你奸似鬼，喝了老娘洗脚水。”

愤怒出诗人，这是一点也不假的。

受到都市挤兑的这个外乡人，提起笔来戳穿文明人的大量抛弃排泄物的行为，本来应该写得多一点愤懑，多一点激情才是。但是，高田不

喝酒的时候，就过于清醒，和过于计算了，不免写得太稳当，太专业了一些。好几家出版社一听选题，虽然马上感到浓烈的兴趣，可真地阅读了译出的部份章节，真要投入，不免迟疑不决。因为，垃圾这东西，终究上不得台盘，值得当回事吗？更何况，富裕型国家的垃圾，和温饱型国家的垃圾，不完全是一回事，隔靴搔痒，估计中国读者不一定感兴趣。所以，谈判下来，面有难色。我对丁丁说明底细以后，这个年青人倒也爽快，没关系，我先写一部关于中国垃圾的通俗小册子，让他们觉得这个选题的价值所在，我再翻译不迟。这样，他就从那树杈越爬越远，简直没有回头的路了。

当时，我大概犯了老人的感觉失灵症，不曾注意到身边小姐的脸色，觉得这小子，生出高田式个人奋斗的想法，也不错，便投了他的赞成票：“好哇！”

丁丁把手中的莫合烟掐灭，证实地叮问了一句：“老先生，你不反对？”

“我想，这是件对社会，对你个人，都说得上是有益的事情。”

他很高兴，对他的老姐说：“你看，你说在中国，不会有人支持你，放着好生生的路不走，去干这种赔钱赚吆喝的傻事，这不有了第一个。”

听到这里，我马上失悔了，因为杨菲尔玛刚才向我使过眼色，看来我不该匆忙表这个态，看来，这就是讨厌了。事后她埋怨我，你当年一句话，他上了日本。现在，你老爷子火上加油，他该更来神了。他这个人，就怕当真，你也不是不知道。

“至于那么严重么？”我用丁丁的口头禅，回答她。

“他是死丁，你该了解他。”那张脸，马上连最后一点笑容也消失了。据我朋友讲，她早先起步当导游的时候，能够在那么多漂亮的竞争者中，以其并不出众的姿容，获得亲善小姐的称号，可见她的和霭温馨的笑容，是很赢得游客赞许的。后来，她成了老板，而且是越做越大的老板，分支机构遍布沿海各省，直到东南亚，日本，欧美，就不大见着那芳馨可爱的微笑了。永远一副说笑不笑，说不笑又笑的标准面孔。你不觉得她多么亲近，也不觉得她多么疏远，我真佩服她面部表情保持恒温的本事。哪怕她不景气的那两年，被人家挤压到倾家荡产，差一点要

自杀的时候，哪怕后来，她翻过身来，又把别的对手逼到角落里，非跳楼不可的时候，她那张“任是无情也动人”的脸，永远是那张不冷又不热的标准面孔。现在，她完全用不着采用这副面孔，来对付这位不算合法丈夫，也不算普通朋友的丁丁：“你要是想玩玩票，也不是不可以，但要是当真投入，我觉得好象不怎么行。死丁，我认为做什么事，三思而后行，特别算一算回报率，也许就不那么冲动了。”

丁丁有一种本事，不想听的话，他可以充耳不闻。但这一次，他反应了：“我绝不是脑袋一热才干什么的。”

“我希望你不要打乱我的计划，因为你知道我在想办法活动，把你弄到一个相当重要的中央机关，那才是你大显身手的地方。”

这个年青人马上表现出来对前途等等题目，不感兴趣。他说他崇尚现实，不想得那么遥远和浪漫，像他走路一样，走一步，是一步。只有幼儿园孩子，才想将来长大了要当海军，要当警察，那是可爱的童话。他认为：高田能做的事，我也能做，高田在日本的成功，我也能在中国获得。

“回报率要看你怎么个算法！”

他的话掷地有声，我本来应该给他鼓掌的，但一看小姐的面孔，便只有缄默了。她太了解丁丁，是个强按牛头不喝水的犟种，只好退一步海阔天空了。丁丁，我支持你译这部垃圾的书，老爷子找不到出版社，我掏钱买书号给你出。小姐劝喻这个死丁：这十几年来，我是把这个世界不能说看透，至少我明白，如果需要做有价值的事，而且这样会使你活得更滋润的话，我也不反对。如果你去写书，当垃圾虫，为此付出的代价太高，而回报率极低的话，那就不值得了。这么办，当着老爷子，把话说死，玩一把，然后收心。

“至于那么严重么？”

“又来了，丁丁，你别太任性，别做大头梦啦！”杨菲尔玛警告他。

这个不管你怎么看，怎么说，也要戴毡帽的家伙，是听邪的主嘛？“那也让我先做做这梦看看——”

事情就从这儿起了变化，他把那个来旅游的高田有司扔给了杨菲尔

玛，理由还挺充分，谁让你搞这一行的大腕人物呢？然后一拍屁股消失了。过了若干时日以后，小姐忽然给我打电话，才知道徐总对我所说丁丁失踪的事情不假。这倒也不意外，他说了要去做他的梦，自然是必去的。但如果按杨菲尔玛说的，玩得差不多，应该收兵了呀！从杨菲尔玛嘴里听到，这小子一发而不可收拾，成天泡在垃圾山里，小蚂蚁走得可是太远了。

“老爷子，死丁跟你联络过吗？北京有许多垃圾山。”

真是滑稽，我不由得脱口而出：“你是他的太太呀！怎么问起我来？”

我很佩服现代年青人的不在乎，“我什么时候是他的太太呀！只能算一半或四分之三的妻子。”

“不是前不久——”我记得他从我那儿一甩袖子，咚咚咚地走掉的呀！

“这一猛子扎下去，再没见他的影，反正，北京市最近没有发现过无名尸体，估计他活着是没问题的，但这个人在哪儿呢？我在找他！”

她一张嘴，什么死不死的，让人听了怪不舒服。我不想批评这位小姐，就说：“丁丁也太不像话，吭个声总是应该的嘛！”

“这就是他的风格啦！”

“什么事害得你必须找到丁丁？”

“我正在按我的计划目标前进，第一步，他得尽快到徐总那儿报到。”

“哪个徐总？”我以为她说的是另一个我不认识的人。

“就是你的老朋友嘛！”

我印象里，只是为了谋职，曾经带着丁丁去见过徐总，当时，她并没有陪同，因为她认为我是多此一举。既然丁丁不好辜负我的一番好意，她也就没有拨我的面子。她说按她的纲领，把丁丁安插到她要让他去的那个重要部门，是个早晚能成的事情，只要打通关节就行，按她的

逻辑，这世界上没有用金钱买不来的一切。怎么她对徐总产生兴趣？这就透着蹊跷，一，彼此不认识，二，她瞧不上那样技术部门，不是决策中枢，我不禁发楞，摸不清她走的一步什么棋。杨菲尔玛是个人精，她看出我的诧异眼神，连忙解释：“前几天在一次飞往香港的飞机上碰见的，而且紧挨着座位——”

“真是无巧不成书。”

这女人，好了得。尽管我是个瘸脚的作家，我也能想象在那个几千米的高空，这个不漂亮但有股磁场吸力的女人，怎样用她嫣然一笑，把身边的在普林斯顿留过学的老总，弄得五迷三道。她如果想要把谁摆平的话，是不费吹灰之力的。应该承认，这个杨菲尔玛是女中之杰，杰就杰在她不是面孔或者身体，而是靠她的头脑和技巧，来赢得对方的绝对信任，若是她想让你为她做些什么的时候，不致使你觉得她欠你什么，而是你很乐意地为她效劳，是一种朋友之间无须讨价还价的义务，这实在是了不起的本领。

“他其实我是应该认识的，徐总说他和我也有过一面之缘。”

我不禁问她：“你到底认识多少个部长一级的朋友？”

“你应该反过来说，还有多少重要的人物，不认识杨菲尔玛？”

“小姐，真有你的。”

“生活，其实很像一面筛子，能留存下来的，都是体积超过网眼，也就我们所谓的庞然大物了。但这样的人，在社会中是少数，大部份个头小的，都存在着被筛落的危险，但是，也没有关系，只要你聪明，你能干，你或是吞掉小的变成大的，或是和个儿大的联结在一起，就永远筛不下去。”

她说：有些女人，光漂亮，没头脑，有些女人，有头脑，可不漂亮，她很坦率，我属于后者。可我懂得该用什么最佳手段，来应付哪怕是最难对付的对手。你知道我经常出入旅游饭店，我经常见到那些卖笑的摩登女郎，我总是想对她们说，傻女孩啊，你如果很容易地就脱掉你身上最后一件衣服，然后呢，就再没有什么可卖出好价钱的东西了。只有靠头脑的女人，那天地才永远宽广。

我可以肯定，绝不是喝过洋墨水的徐总一定要找到丁丁，而是这位女中之杰让他生发出找到丁丁的愿望。她没有这个把人玩得团团转的本事，也没法是那个只有一百多个会员的乡村俱乐部里，说出话来，别人不敢小视的人物了。就凭这张只能算不丑的脸，拥有俱乐部百分之五十一的股权。请在美国也见过世面的徐总，到那里体验一下贵族和富豪的生活，我的这位朋友会拒绝吗？于是，她的什么要求，也就自然不会被拒绝了。

她说，徐总的意思，想让丁丁负责他们公司的信息中心。虽然她用不屑的口气说给我听，那仅不过是一个处级单位。但是，老爷子啊，在官场的运作中，阶梯是要一步一步爬上去。没有处级这个台阶，她就无法使丁丁在下一步，按她的计划，过渡到某个非常重要的部门，获得局级的差使。当然，要做，也不是绝对不行，那肯定要费点口舌，不如这样水到渠成的好。

若是从达尔文“物竞天择”的进化论角度看，生活有点类似胜者为王，败者出局的拳击运动。那么，杨菲尔玛就称得上是拳王一流的重炮手，没有她打不倒的对手，没有她达不到的目标，我从心里替那位忘年交着急，这个死丁啊，你可以不在乎她的具体安排，却不能不珍惜这样一个关心你的女人呀？连招呼也不打一个，实在不像话了！

我认为，从现实主义角度考虑，丁丁似乎不应该拒绝这样的安排。

“在飞机上，我发现你的老朋友，是个一点就透的明白人！而且答应，可以批准在他的部门，试点一下美国很流行的弹性工作制。”

那天徐总对我谈起丁丁的不辞而别，口气绝不是赞美的，很强调他们是相当于政府一个部的大公司，言下之意，倘非看我的面子，很可能要按公务员条例来处置的。但现在，不仅宽容，还要重用，徐总的这一百八十度的转变，使我想起杨菲尔玛曾经发出过阿基米德式的狂言，要是给我一个支点，我可以把地球翘起来。

我与这个杨菲尔玛的父母，有过一面之交，因为我原来也在铁路上工作过，是朋友的朋友，多少知道这一对奉公守法的路局员工。两口子退休的时候，各捧回来一块荣誉奖状，杨菲尔玛告诉我，她父母所以获此殊荣，就因为查了考勤表，这两位一辈子，未迟到，未早退，也未请过假，冲这一点敬业精神，就可了解是怎样地谨小慎微，克尽厥职的人了。于是，当我知道她是他们的女儿，我一直怀疑，杨菲尔玛究竟是不

是他们的亲生骨肉？一点不像，半点也不像，她父母生怕树叶子打破头，兢兢业业，如履薄冰，她却想把地球当陀螺来转。在她眼里，我们所有人，都是棋盘上由她驱使的棋子而已。

“他怎么也得在公司里露一下面。”她这才想到要找丁丁的。

当她把她的打算，怎样安排丁丁在九五规划的头两年，要连跨三大步，由处而局而部的包装计划，毫不保密地告诉我的时候，我忽然发现，年过六旬的我，并不是很坚强的经得起诱惑的人，我眼红了，我嫉妒了，我痛恨我为什么不年青三十岁或四十岁，把这个女人从丁丁手中夺过来。她岂止是贤内助呢，简直是靠山，是矿藏，是宝库，得到了她，等于是芝麻开门，等于想要什么，就有什么。然而，“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早过了做美梦的年代。但是，那个中了高田有司毒的小伙子，竟去捣腾什么垃圾，这不是捧着金饭碗讨饭嘛？如果此刻他在我眼前的话，我会揪着他的耳朵，教训他：“你这个死丁啊！放着金晃晃的皇冠不戴，偏戴你那毡帽头，难道你是神经病么？”

可是，到哪儿去找这个杳如黄鹤的丁丁呢？

失踪的这段期间里，丁丁曾经浮出一次水面，我没有当回事。早知道，我就用绳子绑住他，不让他一去无音讯了。

因为，他那种秉性，我太了解，让他放下他感兴趣的事，回去上班，他也许会送上去一纸辞呈。还不如让他玩够了，再干正经。他在我沙发上照例朝天躺着，再不是他那不太好闻的莫合烟气，而是散发出烂西瓜，和馊西红柿的很糟糕的味道。不用分说，便晓得他是从哪里来的了。

“还要去那儿？”我想他也许玩够了。

“当然——”

我泼他的冷水：“老弟，我以前被劳动改造，洗面革心时，曾经扫垃圾，处理污秽，以示惩戒，对此稍有研究。中国人是这个世界上最会过日子的民族，克勤克俭，绝不敢暴殄天物。一块布，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后，还要刷上浆糊，贴在门板上待它干了以后，再一针一线纳成千层底鞋，让它在脚下一点点地磨成粉末，可见物尽其用的彻底性。只有绝对不能再度利用的废物，才恋恋不舍得扔掉。所以，

哪怕烧过的煤球，也要筛出煤核后，余下的灰烬才铲进垃圾桶。文革期间，最多的垃圾，就是那些大字报了，也有人专检这些卖给废品收购站，而不无小补的。再早一点，三年灾荒时期，连菜帮子都不扔的，大家都处于人比黄花瘦的境况之下，垃圾桶也就空空如也了。虽然如今日子好过多多，不少人家搬进新居，庆贺乔迁之喜。但是，到这些人家的晒台看看，无不装得满满的。而这些东西，十之八七，都不会再派什么用场了，然而决不会抛弃。”

他反驳我：“你去看看吧！勤俭的中国人越来越少，浪费的中国人越来越多，而胡乱糟蹋人类自身生存环境的中国人，就更是可怕。如果从现在起不关心垃圾问题，我一点也不是危言耸听，中国会成为一个大垃圾箱。”

这番话，有点宣传品的味道，但听他说得这样激动，我相信他是真诚的。这小子不玩虚的，一就是一，二就是二，立刻心凉半截，这小子一认真，便不可救药，看来，中毒太深了。只是说了一声，徐总那儿要有个交待才好。

他说没有问题，开革就开革吧，然后，吃了老伴给他做的四个荷包蛋，喝下两大碗面条，跟我大谈特谈垃圾经。“老先生，你从我身上，是不是闻到了夏天快要过去，秋天已经来临的气息了呀！”他苦笑：“这就是垃圾的四季，让你领教领教！”

“谢谢啦，你走了以后，我必须洒一瓶花露水，才能去掉这股恶臭味。”

“整个城市在垃圾的包围之中，将来一直堆到你家门口，堆到你鼻子底下，你怎么办？”

“那大题目，就不是你我能做的文章啦！”我当时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不能再鼓励他在垃圾堆里奋斗，而耽误了他的前程。我固然不了解杨菲尔玛非把他送到那样重要岗位担任要职，有什么特别的目的，但她并不是把他往火海里推，总是好意这一点上，我得让他回到正确的道路上来，干嘛非要当高田有司，出垃圾风头呢？

这个年青人，心里有什么，脸上马上有什么，他对我太失望了，在地板上咚咚咚地走着。他说，“没想到你老人家也这样劝阻我！”

他向来是个不大认真的人，也一直是个很少把问题看得严重的人，这种发生他身上的不知是好，还是坏的变化，使我说话不得不更慎重。那张杨菲尔玛的脸，我是记得牢牢的。她不赞成他热衷垃圾，而是要让他走仕途发达之路。

“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我劝他适可而止。“你不能力挽狂澜。”

“要人人都这样想，这垃圾早晚不把大家活埋了嘛？”丁丁在我书房里，很激动。“总得要有人站出来，不能都缩着脖子，装看不见。”

“想不到，你现在比高田还高田——”

“我和高田不一样，他把垃圾当作手段，达到他的目的，我没有其它目的，我的目的，就是垃圾。”

我看他有点走火入魔了。

“你简直想象不到，人这种动物，是多么不负责任，在消耗掉地球的大部份资源的同时，又把地球糟蹋得不成样子。你知道宇航员在太空中最大的苦恼是什么吗？就是他们必须生存在自己粪便的臭气中。人类也会有一天，只好生活在自己制造的垃圾堆里。”他从沙发一跃而起，“你老人家不要老关在屋子里写小说了，我先陪你到垃圾长城去观光吧！”

“谢啦，你身上的气味，我已经领教了。”

“不到长城非好汉，你要不到垃圾长城，你绝不会坐卧不安的。”他警告着。

后来，杨菲尔玛陪着高田有司一块到我家来，要我为他的《东京垃圾の研究》一书，写一篇序，因为她计划为这本书在中国问世，开一次新闻发布会。我也弄不清楚鬼子是一直没有走，还是从日本又来了？更弄不清楚这本书是出版社打算接受，还是她有办法来满足丁丁的愿望。总之，这一切，对她来讲，轻而易举，小事一桩。看来，这位小姐说话算话，玩玩是可以的，那就让你丁丁玩个够，然后，收心，走我为你安排好的路。

既然我答应写序，就不能不和高田谈谈垃圾问题，他证实了丁丁的

一席话半点也不过份，城市的排泄物，是城市的灾难，几乎所有人口超过一百万以上的城市，都能看到这种被垃圾包围的吓人景象。在直升飞机上，最能看清这种场面了。因为他后来成了垃圾学者，还被科学厅的一个什么排泄物课，聘为顾问，就可以摆谱，要求自卫队弄一架直升机来，到天上去兜兜风了。你不由得叹服，外国人只要认真起来，能把鸡毛当令箭，绝对把事当事办，不怕小题大作。而我们，对不起，完全有可能把令箭当鸡毛，大题小作，无论什么都可以稀里马虎，而不当一回事的胡弄过去。

待杨菲尔玛拉着我找丁丁，到三家店去了一趟，才相信垃圾成灾不是在夸大其辞，这也是我一心要写这篇垃圾故事的缘起。虽然不免牵强附会，为明公所摇头，但我亲眼看到丁丁，以及和丁丁差不多的年青人，甚至有些女孩子，一头扎到城市垃圾这个难题中的热忱，我姑且垃圾一回，即使贻人笑柄，又何妨呢？我们每个人都是地球村的公民，如果置若罔闻下去，等到垃圾埋住脖子，那时，谁也救不了谁啦！

丁丁继续教育我，老先生，你坐在家里，不知道堆积如山的垃圾，会带来怎样的灾难？恩格斯说过，原始人是无意识地使他们的排泄物，起到肥沃土地的作用。而现代人，同样也是由于无意识地制造出无数垃圾，最终将人类自己埋葬。他摇头，他认为我不应该无所谓，不应该和常人无区别，他不喜欢我的冷漠态度，他简直朝我吼了：“你是作家，作家应该呐喊！”

我谢谢他对作家的高看，但我也注意到他在说出“呐喊”这两个字时的脸色和手势，带有一点宗教传道士的狂热。虽然，我还是怀疑，唱高调对这些年青人来讲，不是一件难事。但是碰上丁丁这种悲剧色彩的性格，他一旦执着于什么，进入了角色，大概轻易退不出来的。于是，我设想他的后果：或者成就事业，或者狗屁不是，或者一意孤行，或是把自己前途毁了，都是有可能的。他就这样把一个最好的当官机遇，错过了。如果，换上丁甲，丁乙，丁丙，经我们苦口婆心的开导，都不会认死理到底，就这个丁丁，像那个从北海道到东京的高田一样，一头扎进郊区的垃圾山里，不但出不来，而且找不到了。

我们当然没法按那位日本国垃圾贵族的话，租一架直升飞机，从高空发现丁丁。高田君这个建议，透出日本人的聪明，我们常说小鬼子的鬼，有时是并无贬意的，因为他们总是能够琢磨出更出色，更高明的点子。譬如茶，是从中国传去东瀛的，可经他们一喝，成了茶道；譬如半导体，是美国发明的，可日本用以制造的电器产品，却把整个世界覆

盖。他说，那是最佳的找到他的办法，只要发现垃圾堆上有个戴毡帽的家伙，就降落下来，除了他，不会是别人。

大家轰然叫绝，这当然是非常好的想法，如果不是首都，而是别的城市，法力无边的杨菲尔玛说她有门路做到这一点，别说直升机，波音747她都经常租来作包机的。但在首善之区，她只好用她的私家车，载着我，到北京市郊区的各个垃圾处理场去，寻找那个马上要当处长，很快要当局长，不久要当部长的丁丁。

我钦佩年青人认准了一门的坚定性，女的偏要男的按部就班走她规定的当官之路，男的偏要投入女的绝对反对的垃圾事业，两口子在不宣而战，看谁拗得过谁？我早说过的，如果让我投票，我是庸俗的现实主义者，有这样的好事等着丁丁，却去和垃圾中打交道，那多少是荒唐的选择。

但是，那个戴毡帽头的家伙，要会算这笔账的话，也就不是死丁了。

垃圾，北京人读作“拉基（laji）”，上海话读作“拉西（laxi）”，我到过宝岛，那里却读作“勒色（lese）”。那天，我问过这个身上有股垃圾气味的年青人：“丁丁，到底哪个读音正确？你现在是中国的垃圾专家了！”

这个家伙，他要不高兴你，且不会马上改变看法呢！“无论怎么念，它总是垃圾，还用得着咬文嚼字么？其实，你有那功夫，还不如把这两份报纸上的材料，原封不动地写到你的作品里去呢？告诉那些只看小说，不看世界的读者。”说着，就塞给我，同时递过来我的老花眼镜。“你看看，就知道城市垃圾的危机，多么严重了。”

如果他早生五十年，或者一百年，我想他很可能在武昌参加辛亥革命，打倒鞑虏，也可能到非洲大湖地区去做传教士，给黑人部落灌输现代文明。他就是这样认准了，就执迷不悟，就抛头颅洒热血，就咚咚咚把路走到底的人，我不大觉得杨菲尔玛有多少办法使他回心转意。

他把报纸摊开，“请——”我拿他没办法，只好硬着头皮看下去。

第一张是美国的《华盛顿邮报》，当然译成中文的，上面写道：

“晨曦微露，天空一片深蓝，东方地平线上金光灿烂，这是美国的又一天，对美国垃圾行业来说，意味着又一堆55万重的垃圾出现在地平线上。美国家庭每年倒掉的垃圾，总共有2亿吨。美国人生产的垃圾，按人头算几乎是德国和日本的两倍。其成份：快餐包装物占总数的0.5%，一次性尿布为1%，大头是纸张，约占35%，庭院废弃物占20%，废金属占8%，玻璃和木料，各占7%，其余为5%。美国全年为处理垃圾，要花掉近300亿美元，能回收的钱，极其有限。仅以蒙哥马利县为例，每年处理后垃圾，卖出去可值100万美元，但投入处理的费用为1000万美元。”

第二张是我国的《北京青年报》：

“我国每年产生的生活垃圾已达到1.46亿吨，而且以每年9%的速度。由于资金、技术、管理等各方面的原因，我国城市垃圾无害化的处理率仅为2.3%，剩下的97%的城市生活垃圾只得运往城郊长年露天堆放。到今天，全国历年垃圾的堆存量，已高达60多亿吨，致使200多座城市陷入垃圾的包围之中。填埋是目前我国各大中城市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1吨垃圾从收集、运输到填埋，全部处理费用达到95元，相当于一袋面粉的价格。”

看到这里，我问他：“怎么样呢？”

“你把它写进你的小说里去，唤醒世人啊！”

“丁丁，你也曾经是文学爱好者，该知道小说和宣传品的差别。”

“我就想要你把垃圾写进到小说里去。”他见我反应不热烈，便问：“垃圾进不了小说？”

“至少我不曾见过。”

他笑了：“现在还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不往小说里塞啊？”

“那和垃圾是两回事。”

他反唇相讥：“得啦，老先生，你的同行们写的那些破玩意，比垃圾还垃圾呢！恕我不客气地说，有些作品，甚至连垃圾也比不上，只不过是臭气冲天的一通狗屁罢了！”

“那是另外一回事！丁丁！”

“我说错了嘛，屁有什么用？垃圾至少还有回收价值。”他说：“1公斤的垃圾，相当于0.2公斤煤所产生的热量，你知道嘛！你收集100公斤废塑料，就能回收90公斤汽油！”

“又来了，又来了，求求你，咱们不谈垃圾，行不行，换个话题？”那烂西瓜和馊西红柿的气味，已经让我头疼的了。

这个认死理的家伙瞪着我，“你可是支持过我，要我去写垃圾的通俗小册子的哦！”

天哪，看来，我信口一说的话，竟使他走火入魔，成了一个垃圾虫了。

杨菲尔玛很客气，很礼貌地邀请我，去寻找这个失踪的丁丁。正因为她那难得的笑容，一点哀的美敦的危机情绪，也没有看出来。倘不是我迟钝，便是她太令人莫测高深了。她让我说服丁丁去当这个处级单位的头，“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她向我解释：“那是一环套一环的运作过程，路都给丁丁铺垫好了，他不上套是没有道理的。”

我赞叹她作妻子的努力：“你也不容易，为他！”

“有什么办法，也许这就是所谓的爱吧！”

我不大喜欢听她这种把感情不当一回事的语言，便扯到别处去：“如今办事之难，可想而知。”

“倒也不见得，看什么人办！”她说得很轻松，因为这世界上没有她打不开的门。不过，她又说：“如果我感到值得，如果他觉得领情，那是另外一回事了。”

这女人，你不佩服也不行，她让我对丁丁说，三年内达不到预定目标，她可以补偿他的全部损失，而且他能按她的要求，用这种正常的手段，赢得一切的话，她也会让他得到需要的一切。虽然，她承认，在商品社会里，用不那么光彩，不那么干净的办法，并不稀奇。但这一次，她要做到毫无挑剔之处，把丁丁最后送到那样关键部门站稳脚跟。因此，除了好名声，好出身外，从正经八百的途径上来这一点很重要。所

以，她认为，这个丁丁不跟她配合，躲着她似的找不着，更不可理解。

“也许他不想当官。”

“不是他想不想当，说白了吧，朝中有人，那是大不一样的呀！我需要他当，我们需要他当。”

我既不是捧她，也不是损她。“要说在政界混，你更适合，这是实话。”

她笑了，我可不行，我已经名声不佳了。因为我手头经营投资的项目太多，无一不是是非之地。冲我平均每年要打几十起官司，这形象也好不了。我只能栽培别人替我当官，为我说话。所以，休看我经常上法庭，十起官司，至少有八起稳操胜券。

我听说过，即使那败的两起，她也能使赢家最终比输掉还要惨，因为，她有人，有钱，有的是办法，让人家付出更高的代价。

她否认：“没有那事，适当的营业亏损是企业的正常行为，我不要求全赢。”

我说：“我是从一个被撤职的涉外饭店经理那里听来的。他对你的结论是什么，千万别惹那个女人！”

杨菲尔玛摇头，“所有失败者，都拼命原谅自己，而怪罪别人。他没有告诉你，他跪下来求我高抬贵手吧，这样人也算是男人？”

“你可没有手下留情。”

“不，对鼻涕虫原谅，其实是助长他的软弱，越这样，越狠狠治他。”她的结论是“这年头，好男人太少”。然后话题又转到丁丁身上：“这，你就明白我能和他生活在一起的原因了，他是个很特别的汉子。”

我想这是真话，丁丁和他同龄人不大相同的地方，便是他的这个特别。譬如，他到澳大利亚去，心血来潮，给毛利族的一位头领，开了半年车，而且是无偿服务。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谁到澳大利亚，不是为了挣钱或者图张绿卡呢？他最反对人家问他为什么，他说，不为什么，也可以去为什么的。逼急了，他才说，不过想学学毛利人语言。杨菲尔

玛是生意人，脑筋一动，说好，我们以后可以发展这种旅游业。他说，你别指望我，我不会干的。她问他，那你为什么学？这岂不是白学了么？

我也想知道答案，望着他。

结果他说：“我不过是测验一下自己的生存能力。”

他就是这么一个按照自己的方式去领受痛苦，尝试快乐的人物，不怎么好改变的。所以，她只好找到我，要我陪着她去找他，她说，老爷子，我不希望把事情闹僵。更不希望出现他跳，他反抗，他掉头不顾的局面，那后果就不堪设想了。

“不至于吧！”那时，我不知道她在北京四周已经找了一圈。

“他是个想干什么，绝对要干成什么的人，毛利语都学会了，全世界一共有多少用这种语言的人啊！他一旦认为必要，就会咚咚咚走下去，不回头。”

“看来，你识货，他的优点和缺点全表现在这上面。”

“所以，他的坚持性，加上我的灵活性，在这个世界上，便是无敌搭档。”

我承认，确实是最佳配合。

“可惜，他不明白我需要他。所以，求你向他剀切地谈一谈，晓以利害，但愿他能听得进去。”

谁让我支持那家伙呢，既然惹下了祸，只好陪着小姐往郊区奔波。秋天，本是北京最好的旅游季节，但我们不是去香山看红叶，而是跑垃圾山，实在不是好差使。

车开出城外，便放开速度，看了一眼指针，很快一百迈，只听车轮擦地的刷刷声，车体平稳地向西山疾驰而去。我不由得赞美她的开车技术，和她这辆漂亮的车。

她笑着伸出四个手指，向我示意。

“够意思，四十万。”我记得丁丁想买过夏利的，才八九万，后来因为单双日行驶，又转手了，相比之下，真是小巫见大巫了。那我这个无车阶级，就更没法提了。一部长篇小说的稿费，甚至买不来一只汽车轮胎啊！

“不，”她告诉我，“这是我换过的第四辆车。”

她说：对她们这些拥有乡村俱乐部会员证的经理层面的人来说，财富的象征，不在你拥有车，而是你能不能换新车？你老是开那辆车，和老是穿那件时装一样，是很跌身份，很栽面子的。“车子是一种身份的标志，经常换车，是一种财富的衡量尺度。不过话说回来，有的人一下子坐上奔驰600，那只能说明是个暴发户。”

“你这样一次次换车，该花多少钱啊？”我不由得羡慕。

“这笔账，你就算不过来了。实际上，这辆车的百分之六十的车价，是我上一辆车脱手的钱。我只不过花了百分之四十，就坐上一辆更豪华的车了，很划算的呀！”

我琢磨好一会，也不知道，是她不会算账，还是我不会？也许，富人和穷人的价值观是不相同的。算了，轿车与我的距离如此遥远，管她觉得便宜也好，吃亏也好，不与她理论了。这就如同一位下岗女工，生活无着，衣食犯愁，还去关心鱼翅的烧法，鲍鱼是否新鲜，是不是有点魔症？

车行驶了一段路程以后，那股丁丁曾经带到我家去的烂西瓜，馊西红柿的气味，从车窗外吹过来，便知道目的地不远了。

然后，就是想不到的一片像丘陵似的垃圾山，展现在眼前。说实在的，谁要第一眼见到这种场面，不惊呆了才怪。使人骇怕的不是城市排泄物的数量，而是它像一个怪物的在无限膨胀着的恐怖前景。

如果不是杨菲尔玛眼急手快，赶紧刹车的话，不撞着那些在垃圾山上觅食的猪狗鸡羊，也会碰着不知从哪儿钻出来的小孩子。那些用牛毛毡，用塑料布，用水泥袋纸搭在垃圾山四周的棚户，几乎是一个集镇。顷刻间，垃圾堆弯腰捡东西的人直起身来，都用惊讶的目光打量着这辆闪着红宝石光亮的车，和车里坐着的这位小姐。而我则更惊讶地注视着眼前这片密密麻麻，依赖垃圾为生的人群。

我看杨菲尔玛的那身穿戴，和那双高跟鞋，便说：“小姐，你就在车里坐着吧，我下去打听。”

“不一一”她先下了车，无所谓地踩着遍地垃圾，向山上的人群走过去，那是一条在垃圾上压出来的坑坑洼洼的斜坡路。老实说，任何一位女士，有勇气不噤鼻子爬上好几十米高的山顶，我得朝她举大拇指。她连眉头也不皱，一副不在话下的模样走上去，让我佩服。我说，“杨菲尔玛，我一点也不是表扬你，原来丁丁向我介绍，你是一点一滴打下的天下，我还不大相信，看来你真是个敢打敢拼的实干家呢？”

她急于找到丁丁，对我的恭维没有反映，而是向人打听，“我们要找一个戴着毡帽头的年青人，谁知道？”高田出的这个从帽子找人的点子，还挺灵光。几乎没有一个人不认识他的，看来丁丁在这里，大名鼎鼎。不光是他的毡帽，而是觉得他不可理解，一个开着车来捡垃圾的人，是不是神经肯定有毛病。然而问到 he 此刻在哪儿，谁也不可能给个准确的答案。有的说他来过，有的说他走了，有的甚至悄悄说，没准他出事了吧？他也不穷！放着好好的日子不过，来捡什么垃圾呀！

我听丁丁说过，每个垃圾山，都是几个垃圾部落抢来夺去的地盘，会为几块钱的可回收垃圾，打得头破血流。我对杨菲尔玛耳语，是不是有可能被这些人误会了，以为他对大家的生计构成什么威胁，而对他怎么样了？

“不可能一一”她断然反对。“丁丁是谁？他连加里曼丹丛林都去旅游过的，还碰上过游击队呢！”

她从提包里掏出一沓钞票，朝着人群摇晃，马上有许多人扑过来。我埋怨她，“你这是干什么？你也不怕他们把你吃了？”

“我来过的。”

“你？”怪不得她也不打听路，一上车就开到这里。

她对围住的大人小孩说：“看这回谁能把他找来，钱就是他的，我们在下面公路上等着。”看起来，还是钱管用，果然好多人放下手里的扒子，夹子，篓子，口袋，飞也似的向四处跑去。

“走吧，老爷子，咱们回车上去吧，他会出现的。”

一边走，一边问她：“你怎么肯定丁丁在这里？”

“他已经把北京市各个垃圾场都走了一圈，要在这里重点研究了。这一个礼拜，害得我跟着他的脚印走，说真的，我也烦了，我的耐性也快到头了，他要么跟我回去，要么，他就留在这里，从此分手。”

话说到接近最后通牒的程度，我才感到问题的严重性了。

与一位太精明的女人说话，是很劳神的。

她问我：“其实，丁丁只不过算是一个穷光蛋。”

这种说法，不免太夸张了些。“也许在你那个乡村俱乐部里，有个几万块钱，大概是不算钱的。”

她又问我：“丁丁先在日本，打工读书，后来又跑到美国，读书打工，学位是拿到了，但并不等于拥有什么真正的学问。”

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博士找不到工作，教授还卖包子，他们倒有学问，但不管用。相反，那些当官的，发财的，并没有多大学问，可大家卖他们的账。”

接着，她提出来一个新的问题考我：“你是作家，你经常描写人物，你帮我评价一下，你的朋友丁丁，称得上是个小白脸吗？”

我看了她一眼，摸不清楚她兜这么大一个圈子，想说明什么？

这时，丁丁的吉普车从山顶摇摇晃晃地出现了，车上车下，车前车后，是一大帮想得到五百元赏金的人群，浩浩荡荡冲下来，这西部片式的镜头，逗得车里的这位小姐忍不住笑。她说：“看见没有，只有他干得出来！”

于是，我也省得回答她的三个问题，事情发展到快要决裂的地步，外人是不好乱插嘴的了。后来，丁丁告诉我，类似的斯芬克斯式的问题：你一文不名，你学问一般，你人不出众，回城的路上也正正经经地对他宣布过的。杨菲尔玛的思路，已经像大人物那样充满绝对的自信，金口玉言，说什么，是什么，别人只有毋庸置疑的份了。而且，她在给你提出问题的同时，事实上的标准答案，也给你准备好了。

看样子，丁丁只好这样回答：我其实没有什么，不过是你可以选择的许多合作对象中的一个，但并不是唯一的一个。这也等于说，我丁丁应该感到荣幸，因此，我只有来不及接受的义务，哪有敢于拒绝你杨菲尔玛的权利。

于是，就在离开三家店不远，快到石景山的那个叫作衙门口的地方，在她那辆漂亮的车，和丁丁那辆老爷吉普之间，当着我面问他：“或是你回到你的垃圾堆去？或是你跟我进城马上到徐总那儿去报到？”我以为那个死丁会蹶屁股，调转头，脚跟着地，咚咚咚地拂袖而回的，没想到，他的那句口头禅又来了，“至于那么严重么？”

幸亏杨菲尔玛不是倾国倾城的美人，否则，她该不知怎么折腾呢？一直到丁丁这群人马，伴着一路飞扬的垃圾和尘土，从山顶刹不住闸地到了车前，她才慢慢地开了车门走出来。

丁丁在车上站起来，戴着那顶毡帽，说笑不笑，说不笑也笑，他不傻，知道有台好戏等着他唱；而拼命要找到他的杨菲尔玛，倒沉住气了，朝他看着，说恼不恼，说不恼又恼，但她绝不会发作，哪怕马上送你上断头台，也是那副标准面孔。这时候，围过来的群众，都朝她伸出手来，声称是自己找到的，要得到那笔赏金。而丁丁说，别听他们胡扯，根本是我看见你的车，放下手头的事，马上开着吉普过来的。他再三强调，这京西三家店方位的垃圾山，方圆好几公里，是北京市不算第一，也算第二的垃圾堆放场。从山那边翻过来，是有段路程的。

她不理他，走向大家：“我向来说话算话——”于是，只见她手一扬，那些钞票就飞上了天空，然后，拂拂扬扬地飘落下来。接着，垃圾山下，便是争来抢去的场面。说实在的，疯狂捡钱的人，打成了一团，顶多令人觉得可悲，而洒钱的人，那种钱多得烧包的狂妄，就叫人感到厌恶了。但过后丁丁说我还不够了解杨菲尔玛，“她每一分钱都花在有用的地方，这是她的手法。下次她来这里，如果她高兴，要是想让我吃顿苦头，只消一个眼色，这些人就会蜂涌而上，为她卖命而把我砸扁的。”

就在这些抢钱的群众，把我们两个人在吉普车旁边推来搡去的时候，小姐自己坐进车里，连招呼也不打，一溜烟地开走了。

“咦，这个人，怎么回事？”我怔住了。

丁丁也摘下那毡帽头，摸着脑袋，看着那辆红宝石似闪亮的汽车，疾驰而去。

好一个杨菲尔玛，我不得不承认是个能做大事的女人！如果说她图谋的周到，还不算什么了不起。那么，她下得去手，做得出来，就让人吃惊。而且，她为达到一个目的，不择手段的这份狠绝，就有点叫人心寒了。天啊，敢情她拉我来，是把我当作钓饵，硬逼着丁丁必须送我回去，因为，即使丁丁一百个不乐意，也不能把我撇在离市区三四十公里的垃圾场不管呀！

“走吧！”他扶我上了他的车。

“其实，她这样做，并不是坏意。”我还是希望这两口子把目前的关系维系下去。“也许上了年纪的人，就比较珍惜哪怕是将就的稳定了，即或是勉强的安宁，也要比闹得天翻地覆，彼此伤害以后痛苦的分手好。”

丁丁笑了笑，“不至于那么严重的。”然后，他开着这辆像喝多了老酒的吉普车，有意地绕这个垃圾山一周，让我欣赏一下本世纪最后二十年间，人类不自觉地用排泄物筑起的垃圾长城。而且，我还有幸在垃圾山下，碰上几位来自城内的类似丁丁这样全身心投入环境保护的年青人，有男有女，有的还是从国外归来的留学生，真令人肃然起敬。也许丁丁给高田有司当过几天助手，对东京市垃圾的处理有些感性认识，看得出他和这些人显然很愉快地合作着。

然后，我们就挥别环保一族，打道回府，一路上，听他向我介绍关于垃圾的危害性，那些三条腿的蛤蟆，两个脑袋的蛇，都是大自然被污染的结果呀，接着批判我那种无所谓的态度，然后回到他那永恒的主题上，你是作家，你要呐喊。

他像传教士那样开导我，首先，必须教育居民懂得，垃圾必须分类；其次，让居民懂得，扔垃圾必须缴纳一定费用；再其次，要在居民小区里消化掉垃圾，尽量不制造污染。一个有着20万人口的住宅区，每天要产生240吨垃圾，通过焚烧，可以获得2880吨50℃以上的热水，这岂不是一举两得的好事嘛！

“哦，天，你能不能暂时不谈垃圾？”

他挺顽固，“正是要在垃圾堆上谈垃圾，你才会有深刻的印象！”

我不禁哀叹，也许是我真的落伍了，怎么现在的年青人，这样不可理喻的偏执呢？那个杨菲尔玛，偏要造就一个政客，一步一步进入重要岗位，成为她们那个乡村俱乐部里中产阶级的代理人，不达目的，誓不休止。这个丁丁，忧天下之所忧，当然不是坏事，但也用不着放着好好的差使不干，弄得本不是老婆的情人都跟他张目翻脸，破釜沉舟。我奇怪，生活必须这样剑拔弩张吗？为什么不能平心静气，想一个即使不能两全其美，但也不必非此即彼，趋于极端，谁也不能让一步的局面嘛？

这时候，石景山就在前面不远处，炼钢厂的烟雾和那股铁腥气扑面而来，我们看到了前面路上一辆红艳艳的车，在夕阳的余晖里，耀眼的亮。

“杨菲尔玛？”

“是她！”丁丁说。

她的车，要开起来，这辆吉普是休想赶上的，显然不是我们这台老爷车出现奇迹，而是她有意开慢了在等我们。这时，我马上想，也许杨菲尔玛终究是女性，心软，让步了，这意味着转机。要不然，她就是一位老到的钓手，一会儿把上钩的鱼拉紧，一会儿又松了线溜鱼，还不知她怎么算计丁丁呢？当我们快到她身边的时候，她倒先把车停在了路边。见她下了车，走到车前，把车盖打开。我们开到她的车旁，果然，开锅了。

我胡涂了，这副标准面孔是猜不透的。如果说是她的有意安排，那也过于天衣无缝，让人不信；如果说是巧合，也那巧得太厉害，不可能在她偏偏想它出毛病的时候，果真抛锚了。

不管怎样，这是一次契机。于是，我出来打圆场，因为我从心底里，这两口子有点天作之合的意味，并不愿意他们拆散分开。“修车，自然是你丁丁义不容辞的事情了。”

丁丁也在后退，这使我很高兴，他不是百分之百的死性。他说：在澳大利亚，给毛利土著头领无偿开车的时候，也是先从帮他修车开始结识的。他在日本，给高田有司帮忙，也是从垃圾堆里，找了辆破车拆拆换换干起来的。

“别说废话了，小心修吧！”

“对于免费服务，老姐就不要太挑剔了。”

“我可以付钱的，如果你要——”

我不想介入两口子私底下的交谈，便走到路的另一边溜达。因为吉普车颠得我浑身骨头生疼，正想活动活动。不过，站在远处看他俩，忍不住感慨，同是两辆车，同是两个人，无论在精神上，在气势上，甚至在色彩上，在气味上，是多么不同的两个天地呀！我听不出她说些什么，虽然仍是那张标准面孔，但她的每句话，他不得不听。反过来，他偶尔抬起来说两句，她就可以心不在焉地朝别处观望。那个弯腰修车的死了，有几个动作，譬如莫名其妙地摔扳手，譬如抽两口莫合烟又呸地吐掉，我估计他未必很痛快。不过，他能忍住，我觉得这两口子在朝好的方向发展。

这时，我走到附近的一个招手停车的公共汽车站，我发现那是一个古怪的站名：衙门口。

“你们两个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嘛？”我打断他们的谈话，招呼着，也是怕丁丁上来那股别扭劲，又闹到不可收拾的地步，还是回去慢慢解决吧！我始终相信，要是没有深仇大恨的话，大家谦让一些，没有谈不拢的事情。

他们两个人一看这个站名牌，都不由得苦笑起来，因为一对夫妻，要到衙门口谈问题，那肯定不会是好事了。于是，杨菲尔玛请我上她的车，然后对丁丁说：“你可以掉头回到你的垃圾堆去，要不，你就跟我进城，何去何从，悉听君便了。”

一路上，我总琢磨衙门口这站名，对这两位不是什么好兆头。可回头看，那辆老爷吉普，一直尾随着向城里开来，我觉得我也许是多虑了。

车子一直开到他们居住的花园别墅的门廊下，她下了车，第一件事，便是把脚上的高跟鞋脱下来，交给开门出来的阿姨，让她扔进垃圾桶里去。然后，回过头来，对跳下吉普的丁丁说，那声音是亲切的：“拜托了，你那身行头，最好也脱下来扔掉算了。”

丁丁也很幽默，“也许，在你看来，我也应该扔进垃圾桶。”

她笑着说：“至少，暂时不会，你放心。”

丁丁回答得也很爽利，“那就谢啦！老姐！”

“也是暂时的嘛？”

“不，我是永久的！”

我相信他们两个人开始明白：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比爱更重要的呢？爱，即使一点点，也不容易。

我现在终于体会到日本人的厉害了。

高田先生精明的目光，一下子就看出来，杨菲尔玛是这个时代春风得意的宠儿，而丁丁，则是下一个时代才有可能成为叱咤风云的人物。所以，选择了她，而不是他的老朋友，这一点，希望我能谅解。这不是他的原话，是通过翻译，嘀哩嘟噜说了半天，我才明白了他这番意思的。我并没有对他的现实主义，产生什么反感，这是很自然的，他要想在中国也捞到他在日本得到的便宜，毫无疑问，他不能指望得到丁丁的任何帮助，只能依靠这位有极强活动能力的杨菲尔玛。

然而，他的话使我悟到时代与人的关系，什么样的人，在什么时代吃香，什么样的人，在什么时代倒霉，是有一定的对应规律。不过，老伴泼我的冷水：“得了吧，像丁丁这样认死理，不开窍，给个棒槌就认真的主，不论哪个时代，都注定要碰壁的。”

我不那么悲观，脚踏实地的人，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下去，不一定要等到下一个时代，就会成为社会的主流力量。“他怎么不灵活，怎么不圆通，”我为丁丁辩解：“他能跟杨菲尔玛进城来，就表明他懂得鱼和熊掌可以得兼的道理。按照我理解的他，那个一条道走到黑，不见黄河心不死的家伙，本来会掉头不顾，回到那座垃圾山，做他想做的事。可他没有，开着老爷车一直在后面跟着。”

“那——”老伴欲言又止。

“我知道你对那个抽莫合烟的小子，不感兴趣！”

“我在琢磨，跟回来的丁丁，还是早先那个丁丁嘛？”

“哦，天啊！”我为我那忘年交的朋友感到尴尬：“死丁到底，你看不上，不做死丁，你还是看不上，真是难做人啊！”

“不是这个意思，算了算了，跟你也说不清楚。你还是看看小姐打发人送来的请柬吧！”

我不禁诧异，怎么明天九点在长城饭店，就开《东京垃圾の研究》中文版翻译出版的新闻发布会啦？

“有什么不妥当吗？”老伴看我神色有异，连忙走过来问我。

我让她仔细端详这张请柬，上面印有中英日三国文字，想必是早有准备。为什么不能事先给我打声招呼？一路上，她有空吹嘘她换了第四次的豪华轿车，顺便说一声明天开会，有什么关系呢？再说，托我为这部中文版写的序，我还没有动笔呢？

“你是不是觉得其中有一丝阴谋的气味？那个杨菲尔玛可是一个人精。”

“不不不，”我不否认有过那一瞬间的怀疑，但我想到昨晚分手时的场面，马上否决了自己的这个想法。“不可能，不可能……”于是，我把这条线索联结起来了，正像她说过的那样，是一个两口子的磨合过程。她为什么一定死乞白赖地要把丁丁找回来呢，我明白了，就是要让他在明天的会场上，得到一个意料不到的惊喜啊！事情从这本讲垃圾的书开始，那么最好的结束，莫过于在这本书的翻译出版上画一个圆满的句号，是再合适不过的事情了。这真是一个铁娘子，铁女人，或者是铁小姐，她说到的，就一定要做到，你不是要做这个梦嘛？我就让你实现这个梦。于是，磨合好了的这两口子，联袂向观众招手，我似乎看到了一出喜剧落幕时皆大欢喜的场面。

第二天，当我走进会场的时候，绝没有想到竟是这样一个长幼咸集，群贤毕至的盛会。这是用不着替她犯愁的事，她认识半个北京城里的头面人物，另半个北京城里的头面人物，她虽然不认识，但认识她。因此，我一看签名簿，便晓得该来的几乎都来捧场了。

我先看到那个北海道钏路市一间小酒馆老板娘的情人，准确地说，

是他先看到了我，便拉了一个日本留学生过来同我攀谈。很显然，在这么多出版界，新闻界，文化界，以及政要，首长，官员，和环保方面的人士中间，他受宠若惊的同时，又感到惶恐和孤独。他那副怯生生的样子，像溺水人捞着一根稻草似地握住我手不放，使我想起少年时代逃难的经验。我不晓得为什么当时的上海人，称呼日本侵略军为“萝卜头”，是不是因为外强中干的缘故？说他们一旦落单的时候，是很胆怯的，很没有武士道精神的。但只要有三个以上的皇军结群，便一定兽性发作，奸淫烧杀，三光政策，来了精神。你就看那些国会议员便知道了，只要三两个人一起哄，肯定就会有人跳出来大放厥词，否认南京大屠杀，否认慰安妇，否认侵略战争，跑去靖国神社朝拜东条英机和山本五十六。

这位义务当翻译的日本留学生，日文当然不会错，但中文实在“鸭嘴”，好不容易才弄懂他已经把这本书，包括发行港、澳、台、东南亚的简繁体中文版权，交给杨菲尔玛，而且，还答应为她将要开办的生态旅游，绿色旅游，中日青年环保度假营的活动，在路线设计，在科学论证方面，提供咨询。他特地申明，这都是无偿服务。我想，她为你举办了你一生也不曾有过的出足风头的活动，她为你搞到那么多比你在日本要好听得多的头衔，那她从不你身上收回全部投资，也就不是令好多同行敬畏的杨菲尔玛了。

他请我谅解，为什么要这样做，因为，她是这个时代的宠儿，而丁丁君，对不起，也许下一个世纪——”

“那么这位生不逢时的年青人呢？”

“他来了，刚才还在这里，我们争论垃圾的集中处理问题。咦，不是在那边吗？”朝他手指的方向，在大厅的另侧，我发现丁丁站在那里。他也看到了我，便伸出了手向我示意。大厅里熙熙攘攘，尽是些或衣冠楚楚，或珠光宝气的与会者，我想，很可能杨菲尔玛把她乡村俱乐部里的豪富，都拉来助兴了吧？因为这些非文化界的来宾，每张面孔我都很陌生，但他们好象和丁丁有一面之缘，很可能因为他是他们寄予期望的明日之星吧？由于要不断地打招呼，他想往我这边靠拢，竟一时挤不过来。看他的表情，大概杨菲尔玛尚未把谜底向他揭晓，仍旧蒙在鼓里，所以，本不应是局外人的他，却无所事事，就有点不自在了。“浑小子，这是给你开的会呀！高田风光，你更有面子啊！一会儿，等着瞧热闹吧！”我真羡慕他有这样一个贤内助，虽然是加引号的妻子，在法律上只能算是事实婚姻，但她能安排得如此妥贴，老弟你不费举手之劳，便坐享其成，这种幸福，并不是每个男人都有机会得到的。

我为他高兴。

这时，小乐队奏起欢迎曲，主宾们从休息室里相继走出来，鸡尾酒会本来是比较随便的不那么官方色彩的应酬，但中国人仍旧习惯把那些生活筛子筛不下去的有体积，有份量的大个儿人物，尊让到显著位置，他们端着酒杯，也好象早演习过似地站到了应该站的地方。哈！我从这排有头有脸的人物中，发现了我的老朋友徐总，但他并没有注意到人群中的我。当我听到杨菲尔玛介绍几个主办单位的名称，其中也有徐总那个大公司时，我反而觉得他要是不来凑这个热闹，不出席这次酒会，不和杨菲尔玛站得这样靠近，倒有点不正常了。

我注意到那条很具有青春气息的领带，显得格外潇洒。

下面，自然是那位日本垃圾才子的镜头了。日本人穿西服，优点是几乎挑不出毛病，但也很难看出着装的个性特点，高田君则尤其中规中矩，应该把丁丁送我的那套和服借他穿才是。

我不知道，为什么不由翻译这本书的丁丁，来传达他的感激之情，而由那个日本留学生，结结巴巴地转述他的写书过程？高田本想得到他在日本一炮打响的结果，就非常满足的了。没有料到这个杨菲尔玛，在这么大的会议厅里，开这么隆重盛大的特别高规格的招待会，连给他当翻译的日本留学生的舌头都打结了，生怕出岔子。而高田也有些失态，其实他没有喝酒，却像是醉了似的，前言不搭后语。因为即使他在东京红了以后，成了人物，顶多也就与什么排泄物课的课长打打交道而已，杨菲尔玛为他搬来了这么多官方，半官方的人士，那些显赫的头衔令他感到眩晕。

也许这是一种外交礼仪，才找他本国人作翻译的吧？我只能这样理解。

本来，高田在清醒的时候，很精明，在喝多了的时候，很本色，现在，他这种不醉之醉，倒弄得不尴不尬，里外不是他了。我看杨菲尔玛也不耐烦听这套味同嚼蜡的作者致词了。便对身边的徐总耳语，随即见他移步后退，向他们主宾的休息室走回去。我可以肯定，他一定为那位小姐办什么事，她有这种本事，用她的眼神，用她的脸色，甚至用嘴角的表情，完全用不着语言，去让别人做什么。她确实是高田所赞誉的那种时代的骄子，她不但主持着会议，还关照着会场的每个角落的每个人，熟悉的，不熟悉的，来往的，不来往的，都用她那带气功，带磁场

的眼睛，一一地招呼着。

这时，有人在我身后，轻轻拍了一下。我回头，不是别人，正是徐总。为了不干扰别人听高田讲城市垃圾的分类，我们退到大厅后边。他直接了当地替杨菲尔玛向我道歉：“就如长城的城砖上，有许多人愿意留下自己的名字一样，一件稍为像点样子的事情，必然有些人，想把自己与其实也算不得什么的荣耀，联系在一起。”

“你这话太没头没脑。”

“我只是原样传达杨小姐的话。”

“你们刚才在谈论我？”

“是的。她很抱歉，因为一位环保界的前辈，认为这本书的中文版，要作序的话，非他莫属。对这样自告奋勇的人，简直是没有什办法挡驾的？所以——”

我正求之不得，“那太好了，本来，让我写，就有点驴唇不对马嘴。”

“你真的不介意？我跟杨小姐说过，我了解你，大人大量，才不会放在心上。”

“那你倒用不着恭维我。其实，她那次带高田来找我，我说过的，最合适为高田这本书写序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丁丁。”

也许因为大家正在鼓掌，而结束演讲的高田，又一个劲地致谢。地道的日本式九十度还要多些的鞠躬，不可能像鸡啄米那么痛快，每一次能拖到一分钟之久，我估计徐总没有听见，其实他受人之托，是在琢磨措辞，该怎样对我讲。甚至当主持的杨菲尔玛宣布请译者讲话的时候，我发现走到麦克风前的，不是丁丁，而是一位我不认识的人士，我还在继续为情况的突变作合理的解释，也许考虑到翻译的质量，才找到更高明的外文所的专家吧？可徐总在我耳边那句显然是字斟句酌的话，我这才听出不协和音来。

“老先生，最好劝劝你的那位忘年交，不要沉湎在空想的社会主义，或者乌托邦里啦！”

“怎么回事？徐总！”

“他应该到我公司去报到，而不是热衷于搞什么小区垃圾的综合利用。你再好的想法，你不切合实际，你就永远是不能实现的梦。不错，国家现在为每吨垃圾付出95元人民币，拉到郊区堆放在那里，但不可能把这钱交给你，在小区建燃烧垃圾的锅炉，那就会使一大批人失业，也使那些掏垃圾的老乡丢掉饭碗。然后，就算你建成焚烧炉，你向居民收他们的每吨10元或20元的倒垃圾费，再要收他们用的热水费，看他们打不打破你的脑袋。再说，你控制住回收的纸张，玻璃，废金属，那些收破烂的人，指什么吃？我弄不懂这个丁丁是怎么啦？一门心思在垃圾上？”

我明白了，他从衙门口开着他的吉普车跟进城来，原来只是为了他的垃圾集中小区处理计划，也就是成立“吃垃圾”的新兴企业。“那他肯定是动员杨菲尔玛投资了？”

“哪还用说，这位小姐说，几乎磨了一晚上嘴皮子。”

“怪不得丁丁夸杨菲尔玛做期货交易，特别富于远见，敢情要她解囊相助。”看来他还是一个不变的丁丁，是我老伴印象里那个不折不挠，走起路来咚咚咚响的丁丁了。“不消说，小姐拒绝了？”

徐总笑了：“正因为她知道远景投资的风险性太大，没有绝对把握，她不会把钱往水里扔的。”

“那怎么办呢？”我想知道结果，虽然这个会开了，恐怕还只是个序幕吧？

“四个字，回头是岸。”

“否则呢？”

他没有回答，但招待会结束以后，在长城饭店门口的东三环大路上，那个以垃圾为目的，想营造一个干净世界的丁丁，和那个以垃圾为手段的日本朋友握别，和那个等待他去报到上任的徐总握别，和那个加引号的，不漂亮但绝对是神彩飞扬的妻子握别，自然也是与为他铺排的那条通往殿堂的路握别……然后，走到我跟前，说：“我就不必和你握手了。”

“为什么？”

“我想很可能一两天里，要把一些没处放的东西，先存在你那儿，还会见面的呀！”接着，他跳上了那辆老爷吉普，朝北驶去。不用说，这是去三家店方向最佳路线。大家都站在路边不出声地望着，一直到他消失在无数的车流里，人们仍旧在沉默着。

我就更不想再责备这个死丁了，同时，我也不想埋怨在场的其它人，每个人都有其这样做的道理，都有其可以理解的缘由，都有其不能以简单的得失成败来衡量的标准，也许，这正是生活的复杂之处。于是，我想起我朋友的朋友，那铁路员工夫妇的女儿杨菲尔玛说过的话，人和人之间，是需要有一个磨合过程的。对汽车来讲，行驶若干公里以后，车后边的那块挂着的磨合牌子，便可以摘掉了。但对人来讲，这种磨合过程，说不定有时是需要付出一生一世的事情。

那有什么法子呢？人总得活下去，总得沿他自己的路走下去。

[1] [1] 事见光绪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毓贤致总署咨文。

[2] [2] 《清史稿》四六六。

[3] [3] 事见薛田资著：《在孔夫子的故乡》。

[4] [4] 《关于中国反抗运动的函电：中国第三号（1900年）》。

[5] [5] 《关于中国反抗运动的函电：中国第三号（1900年）》。

[6] [6] 《关于中国反抗运动的函电：中国第三号（1900年）》。

[7] [7] 《中国历史大事编年》。

[8] [8] 《教务档》第五辑。

[9] [9] 《教务档》第五辑。

[10] [10] “这是一个绝妙的主意！”

[11] [11] 德皇的演说词，见金家瑞著《义和团运动》。

[12] [12] 《教务辑要》。

[13] [13] 《教务辑要》。

[14] [14]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

[15] [15] “妙不可言”的意思。

[16] [16] 也是英国圣道会的传教士。

[17] [17] 《山东教案史料》。

[18] [18] 《中国历史大事编年》。

[19] [19] 事见《郭显德牧师行传全集》。

[20] [20] 《义和团》。

[21] [21] 《清史稿》四六六。

才女书

百年百人百篇女性散文经典

江蘇大學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才女书

作者：桂苓，刘琅，王冰

出版社：汕头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1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978-7-81120-369-1

再游北戴河

陈衡哲

提到北戴河，我们一定要联想到两件事，其一是洋化，其二是时髦。我不幸是一个出过大洋也不曾洗掉泥土气的人，又不幸是一个最笨于趋时，最不会摩登的人。故我到北戴河去——不仅是去，而且是去时心跃跃，回时心恋恋的——当然另有一个道理。

千般运动，万般武艺，于我都是无缘的，虽然这是我生平的一件愧事。想来我幼小时也学过骑马，少年时也学过溜冰，打过网球，骑过自行车，但它们似乎都没有缘。一件一件的碰到我，又一件一件的悄悄走开去，在我的意志上从不曾留下一点点的痕迹，在我的情感上也不曾留下一点点的依恋和惆怅。却不料在这样一个没出息的人身上，游泳的神反而找到了忠爱的门徒。当我跃身入水的时候，真如渴者得饮，有说不出的愉快。游泳之后，再把身子四平八稳的放在水面，全身的肌肉便会松弛起来，而脑筋也就得到了比睡眠更为安逸的休息。但闻呼呼的波浪声在耳畔来去，但觉身如羽毛，随波上下，心神飘逸，四大皆空。

除去游泳之外，北戴河于我还有一个大引诱，那便是那无边无际的海。当你坐着洋车，自车站出发之后，不久便可以看见远远的一片弧形浮光，你的心便会不自主地狂跃起来，而你的窒塞的心绪，也立刻会感到一种疏散的清凉。此次我同叔永在那里共住了六天。最初的四天，是白天晴日当空，天无片云，入夜乌云层层，不见月光，但我们每晚仍到沙滩上去看雪浪拍岸，听海潮狂啸。虽然重云蔽月，但在微明半暗之中，也可以另外感到一种自然的伟大。有一天，夕阳方下，余光未灭，沙上海边，阒无一人。远望去，天水相接，一样的无边无垠。忽见东方远远的飞来了三只孤鸟，它们飞得那样的从容，那样的整齐。飞过我们的坐处，再向西去，便渐飞渐小，成为两三个黑点。黑点又渐渐地变淡，淡到与天际浮烟一样，才不见了。那时不知道怎的，我心中忽然起了一阵深刻的寂寞与悲哀。三只孤鸟，不知从何处来，也不知到何处去，在海天茫茫，暮色凄凉之时，与我们两个孤客，偶然有此一遇，便又从此天涯。山石海潮，千古如此，而此小小的一个遇会，却是万劫不能复有的了。

朝日出来的地方，在东山的背后，故我们虽可以看见朝霞，但不能见到朝阳。待朝阳出现时，已是金光满天，人影数丈了。落日也在西山

背后，只有满天红霞，暗示我们山后的情景而已。惟有月出是在海面可见的。我们天天到海边去等待，天天有乌云阻碍。到了第五晚，我们等到了七点半钟，还不见丝毫影响。那时沙滩一个人也不见了，天也渐渐黑了下来，环境是那样的静，那样的带有神秘性。忽然听见叔永一声惊叫，把我的灵魂从梦游中惊了回来。你道怎的？原来在东方水天相接处，忽然显出一条红光了。那光渐渐地肥大，成为一个大红火球，徘徊摇荡在水天相连处。不到一刻钟，便见沧波万里，银光如泻，一丸冷月，傲视天空。我们五天来忠诚的守候，今天算是得到了酬报。于是我们便赶快回到旅馆，吃了晚饭，雇了人力车，到联峰山去，在莲花石公园的莲花石上，松林之下，卧看天上海面的光辉。那晚的云是特别的可爱，疏散的是那样的潇洒轻盈，浓厚的是那样的整齐，那样的有层次，它们使得那圆月时时变换形态与光辉，使得它分外可爱。不过若从水面上看，却又愿天空净碧，方能见到万里银波的伟大与清丽。

最后的一天，我们到东山的一位朋友家去，玩了大半天。我又学到了一个游泳法。晚上又同主人夫妇儿女到鸽子窝去吃野餐，直待沧波托出了一丸红月，人影渐显之后，主客方快快地戴月归去。我们也只得快快地与主人夫妇道别，乘着人力车，向车站进发。一路尚见波光云影，闪烁在树林之中，送我们归去。

陈衡哲（1890—1976），生于江苏武进，原名燕，笔名沙菲。1920年应北大校长蔡元培之邀回国，先后在北大、川大、东南大学任教授。著有《西洋史》《文艺复兴小史》《西风》《衡哲散文集》等。

行年四十

袁昌英

四十大约是人生过程中最大的一个关键；这个关键的重要性及其特殊刺激性，大概是古今中外的人士同样特别感觉着的。我国古语有，“行年四十而后方知不足”，“四十而不惑”，“四十而无闻焉，斯亦不足畏也矣！”等说法。《水浒传》的作者施耐庵在自序里也把四十的重要写得轰轰烈烈，亦可说是痛哭流涕，中有“四十不成名不必再求名”，“四十不娶不必再娶”等句。就今人而论，胡适之先生过四十那年，写了一篇洋洋数万言的大文，纪念他所经过的一切。最近钱乙藜先生也出版一本珠玉夺目的小诗集，既不命名，也不署名，只是赠送亲友，纪念他的四十生日。

西洋人也把四十看做人生吃紧的关头。英国名剧家卞尼罗专从心理及生理上着眼，描写四十岁左右男女恋爱的难关。他的《中海峡》是一部相当成功而在当时极受欢迎的剧本。所谓人生如旅客，短短七八十年的寿命如同跨过英伦海峡的旅程一般，到了四十岁的时候，正如渡到海峡的中间，旅途虽然已是走到了一半，可是险恶的大风浪，却正当头！

当今社会上活动的人物，多半是在这个困苦艰难、坚忍奋斗的抗战中默然渡过了这四十岁的重要关头，其中当然是有许多可歌可泣，也许是可笑可骂的事故发生了。在太平时，那些故事也许掀起偌大的风波，使社会人士在讨论的当中，得着某事其所以转变的原委，可是在这大家头上罩着了更重要的难题的现在，大家耳闻目睹了这些事，只不过骂一顿或是笑一顿，或是热诚地太息几声，或是冷凄凄地浇上一二句冰冻批语便罢！若是这些事不幸发生在自己的身上，在平时如此，在战时也是如此，多半是讳莫如深，严严密密地将这一切藏在自己灵魂的秘阁里，半个字也不让它透露出去，遇着胆大一点的人，认为自己良心上无愧，就将自己的经验炼成玉句金声，披上诗词的艳装丽服，执着诗神的微妙表情，打发在人间，作为一生的永久纪念。当然人生如旅客，每一个旅行人有每个的特殊作风。有的只是走马看花，如美国的游历家在欧洲拜访名胜一样，一群群坐着大卡车，到了那个地点，就算尽了访古的义务，做到了那回首当年，凭吊往古的风雅活动；有的也许感到了诗人所吟咏的一切，只是紧紧地锁在心里，不肯让人家知道罢了；有的却要在那名胜可以下笔或下刀的地方留下几句歪诗，以为可以伴着名胜享受不朽；有的则必要将自己特别敏锐的性灵在名胜面前所感触的反响与活

动，写成游记或动情的诗词，留作人类美味的精神食粮。不待言，这每个旅客所独特的作风，在这同是旅途人的自由世界里，应当是绝对自由的。可是我们对于那一部分能为人类出产美味精神粮食的特殊旅伴，不由地不发生感激而表示敬意，因为他们替我们解除旅途的枯寂，又使我们见到而体会到这旅途中我们自己不易见到而体会到的一切；并且他们肯把自己最亲切的感情与思想说给同伴听，这首先就是够朋友的行动了。那么，谁又能拒绝做他们的朋友咧！

我们由旅伴的叙说，数千年以来经过这旅程者的记载，以及耳闻目见或自己经历过的种种，知道四十岁是人生旅程中最大的一个关键，在心理上生理上都有一种特殊的转变，因此影响到一人整个的态度，行动及其毕生的事业。

某女士是学政治出身，对于一生事业的抱负及其人格的修养确实是非凡的。她尝对我说：“兰，你是学文学的，你们这班长咏高歌的半诗人，认为罗曼斯是人生中最重要且最不可缺少的经验。我的看法完全两样。我觉得一个人生在这大千宇宙里面，应该如同培养一株特种的名花嘉木一样，昼夜不息地小心谨慎着，一点不苟且地看护着，不让害虫来侵蚀它，狂风暴雨摧残它，使它得着充分的阳光雨露以及地气的精华，等到时候临头，它能尽其所有的本能与个性，开出绝世的鲜花，结出惊人的硕果。像你们这种一天到晚忙着闹罗曼斯，实在是犯着摧残本性的嫌疑，我是极端反对的。”我虽是学文学，却没有一天到晚忙着闹罗曼斯，听了这话，心里不免有些不好受，可是我很明白她的话是指一般文人说的，并没有把我包括在内——真正的好朋友是能这样体会彼此的意思的。况且以她那种生性非常活泼伶俐而模样儿又是长得相当漂亮的人物，对于人生竟真是言行合一地严肃自持，我对之委实只有欣服敬爱的感情，绝对谈不到言语的计较。

她在二十余岁的时候，秉承父母之命，与某君正正经经结了婚。嗣后除了生儿育女经理家务以外，她还继续不断地忙着读书著述，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政治生活。朋友之中常常叹服说：“她真是个标准的新式女子！”

十年如一日，她对于人生严肃的态度一点没有改变。可是不久以后，不知在哪一个政治的舞台上，她遇见了一个美貌男子，起先二人也不过是泛泛之交而已，我们说：某人长得漂亮！她也说：实在是美。我们说：只可惜他的行为太浪漫，自重的女子不敢相信他。她也跟着叹息而已。

前些时，我在某大都市路过，与她盘桓了数日数夜。第一件事她使我惊讶不止的是她对于服装的讲究，容颜的修饰，比以前更来得注意。从前她的衣饰，和她整个的人一样，只是严肃整洁而已。近来她的一切都添上了妩媚的色彩！她的住室和从前一样舒适，可是镜台上总是供着一瓶异香异色的花，书案上总是摆着一盘清水养着的落英。她同人说话的时候，两只眼睛不息地盯住瓶里的花和盘里的落英，仿佛像整个的神思都由这花与落英捧向另外一个什么地方去了。头一天，我只觉得奇异。这位阔别并不多时的朋友，怎么变得这般两样。我起先疑心她家庭里发生了什么齟齬，可是细心观察之后，只见她的丈夫及儿女对她还是和从前一样体贴，一样温存，即她自己的行动，除了这种失神及心不在焉的神气以外，与从前也没有什么分别。原来是极幸福的家庭，现在仍然是和气一团地生活着。那么，这失神的症结到底是什么呢？

第三天，她的丈夫因事出远门了。在那夜深人静的午夜，小孩子当然正在做着甘香的好梦，我和她却仍然围着火盆细谈。镜台上的夜兰送来了一阵阵的清香，转眼一看书案上的落英——这时是几朵鹅黄色的蔷薇——映在绿辉的电光下，显得异样的诡秘！她的神思仍然是在这两种花里面彷徨着，泳荡着，迷离着。我若不是神志素来健全的人，一定要疑心她是已被花精迷惑着了。最后我忍无可忍地试探一句：

“钰，你怎么和从前简直有点两样了呢？”

她精神一振，即刻回答我道：“我！两样了？那就真有点怪，我这种人还会变到哪里去吗？”

我逼上去说：“钰，你有心事，只是不肯告诉我罢了！”

“你这家伙真是鬼，怎么看出了我有心事！老实告诉你，心事我是没有的，只是我的思想和以前有点出入而已。”

“在哪方面呢？难道是从自由民主主义向左转，走到共产主义那方面去了，或是向右转，走到独裁主义的旗帜下呢？”

“我的政治思想仍旧没有多大的转变，还是守着我的老营：自由民主主义。就是我的人生哲学完全两样的了。我觉得我的一生，直至现在为止，可说是整个地枉费了……”

在那夜阑人静屋暖花香的氛围里，她的话头正如开放了的都江堰，

简直是波涛汹涌，只向外奔。蕴藉在她性灵深处的种种怨艾、种种愤怒和种种不平，如万马脱羁般，只向我驰骋。不是我的神经十分结实的话，简直要被这些马蹄踏得发昏！可是她毕竟是个有修养能自持的读书人，话虽长，却无一句伤及他人，也无一句涉及她那中心的疙瘩。但从那些施了脂粉，穿了时装的零散句子里面，我窥见了她那失神的症结。

“恋爱应当是神圣的……一个人的感情应该是绝对自由的，……人在天地间，自己的生命应该全由自己处置……可是如卢梭所说的，人生出来本是自由的，然而到处受到羁绊”，这样的语句，连篇累牍地夹在她的谈话里面！同时她的两只眼睛不时注射在夜兰与蔷薇上面，仿佛要是可能的话，要是她有自由处置自己的性命的话，她的生命，她的灵魂，和她的一切都可以醉倒，晕倒，死倒在这花的怀抱里！在此情形之下，我不由得试探一句：

“你现在怎么这样爱花？这些花是你们园里出的吗？”

“这些花是个朋友送的！爱花！我现在简直是如醉如狂地爱花！花就是我的灵魂，我的灵魂就湮没在花里。我这朋友知道我爱花……无论谁送的花，我都一样地爱！”

我心里早已猜着了那献花的人，可是不敢，也不必道破。连忙又转变话头问道：

“钰，你近来真是变得可以的了！记得你从前怎么骂我们文人爱闹罗曼斯吗？你现在的论调，谁说不比什么都来得更罗曼蒂克！”

“回想从前的一切，我简直懊悔极了！我的家庭教育，以及旧道德观念白白地葬送了我大半世的黄金生命！想起来，那种无意识的，循规蹈矩的生活简直不知如何过下去的！”

她不说，我也不敢说，我只直觉地看得很清楚：我的好友是在一种新的，如醉如狂的恋爱中挣扎她的新生命！我为她愉快，亦为她惶恐。愉快的是她终于尝到了恋爱的滋味，了解人生方面的意义；惶恐的是唯恐她将堕入人生悲观的深渊，受到人类恶意的奚落。最后惶恐战胜了愉快的心情，我有意提醒她一句，使她有所解脱有所觉悟：“钰，你今年是不是刚刚四十？”

“还差几个月。”

“你要留神，这是你生命中最重要的关头。你的种种思想上的转变，都有它的生理上与心理上的根据。”

“这又奇了！我的思想与我的年龄有什么关系？”

“关系大得很，再过两年，你就明白了。我介绍你几本书去看看。你们研究政治的人，太不注意人生的大道理了！”

“好吧！你明儿把书名写给我，我真不相信你的书能解决我的思想的转变！”

“不特解决你的思想，而且要指示你的行为咧！”

我们那夜的谈话就停于此。第二天我就离开了。一别数月，不久以前，她给我来了一封十分恳切而冗长的信，叙述她这几年来感情上、思想上、生理上和心理上的种种变化。她最后对于我的启示及读物的介绍，表示特别感激，是的，她了解了恋爱的滋味，踏入那神秘的境界，可是因为我的暗示，她没有走入恋爱的歧途，演出那连带的悲剧。经过那番剧烈的转变之后，她又恢复了以前那种严肃的健全的生活了。

她的信是不许公开的。可是过了四十的人一定是能体会其中的意味；未过四十的人，姑且等着时间来告诉你就是了。

总之，四十是人生最大的一个关键，在生理上说起来，一个人由出生至四十是如东升的红日，一步步向着午天腾达的，只有越来越发扬，越来越光大，越来越辉煌的，可是过了四十，就如渐向西沉的黄金色的日轮一样，光芒也许特别地锐利，颜色也许异样地灿烂，热力也许特别地炽烈，然而总不免朝着衰败消落的悲哀里进行。四十是生命向上的最后挣扎；尤其是女子，那天生的大生命力要在她的身上逞其最大的压迫、无上的威力，来执行它那创造新生命的使命。所以在四十岁左右的男女，如果婚姻不是特别理想的话，一定受不起那生命力的压迫与威力，而要生种种喜新厌旧的变态行为。如果在四十左右尚未结婚的男女，对于嫁娶的要求，一定是非常厉害的。当然，因为环境殊异的关系，例外总是有的。在四十以前，生命力似乎觉得有的是时间，用不着忙，用不着急，尤其用不着充分使用它的威权。四十一来，它就有点着慌，如果不奋勇直前地来发挥它的力量，用尽它最后的威力，恐怕要受上帝责罚，定它有亏职守的大罪。

因为生理上的关系，心理上也发生了绝大的影响。四十以下的人的心情是如“一江春水向东流”，有的是力量，有的是生机，有的是雪山上直奔上来的源泉，无穷无尽地供给他这力量，这生机。四十以前的生活是一种不受意识支配的向外发展，至少也可说是一种潜意识的动态。有的事，他或她这么做，并不是经过了意识的衡量而才发生的行动，而只是像儿童玩耍一样，身上的生气太旺盛，消耗在正常生活以内而尚有剩余的力量太多了，不得不如此发泄罢了。过了四十岁的人，回想当年种种浪费精力、白费时间的行动，总不免三致太息，就是这个缘故。梁任公的“昨日之我非今日之我”，恐怕多少也有这个道理在里面。

可是四十以上的人，经过生命力最后大挣扎的战争，而得到平衡以后，他的心境就如“一泓秋水”，明静澄澈，一波不兴，幽闲自在地接受天地宇宙间一切事物，而加以淡化的反映，天光云影也好，绿杨飞鸟也好，水榭明山也好，它都给泛上一番清雅的色调，呈现在他清流里。这也许是一种近乎诗人式的心境。可是就大体言之，恐怕只是程度的差异，而不是类别的不同，因而形成雅俗之分罢了。因为心境的平衡，他的判断力就来得比以前特别清晰。一生有意识的生活才真正开始。在以前，他的一大部分生命力都被那创造新生命的意识霸占了去，做它的工作，所以他的行动大半不能自主。现在那生命力的威风渐渐退减了，他的性灵的力量可以出头了，可以充分地发挥了。所以四十岁以上的人，事业心特别浓厚；立德立功立言三种大人物都要在这时候特逞身手，做出他或她性灵中所要求的轰轰烈烈的事业。人与万物之所以不同，恐怕就在这要求不朽上面。说得露骨一点，在四十以前，人与一般生物的悬殊是比较有限的，他的生活大半是被那个创造新生命的盲目意识支配着，实在可以说在“替天行道”！在四十以后，性灵的威力，人格的表现才开始占着上风。在他或她已经执行了替天行道的使命以后，这才猛抬头发现一向被冷落了“自我”，从黑角里奔出来，质问道：“我呢？现在总应该给我一点机会吧！来！让我来干一下子。时间不早了，努力前进，让我来把这‘张三’两个字，或‘李四娘’三个字，在事业上，功德上，或著述上，留下永远的名声，在天地间永久存在着，在人们心里享受无穷的爱戴！”

这种四十的大转变，当然以体气性格与环境的种种不同，在个人感觉方面，自有其轻重浓淡深浅的分别：有的人只是恍恍惚惚地感觉一点；有的则在心理与生理上都感觉着狂风暴雨般的大变动；当然一半也还凭本人自身分析力的敏锐或迟钝为转移。

但是有刚过四十岁的人，就自称衰老，遽尔颓丧，那就未免太过自暴自弃了，因为他的一生事业，这时才真正开始咧！

袁昌英（1894—1973），湖南醴陵人。1916年留学英国，爱丁堡大学攻读英国文学，获文学硕士学位。回国后执教于北平女子高等师范学院、武汉大学等，出版有《法兰西文学》《孔雀东南飞及其他独幕剧》《山居散墨》《饮马长城窟》《春雷之夜》《行年四十》等。

情书——致杨骚

白薇

一

维弟：

来信辨不出是铛铛唤醒阴魂登场的警钟，还是有人在叫我的优美的肉音？醒来把珍珠似的文句再看再三看，却像我自己遗在花间草间的血痕。

维弟呀是你！我和你有一层世界的隔离，何以同是撒出珍珠粒粒？

你不过是有时候像从荒冢里爬出的幽灵，荒冢乃是我永远安息的土地。我不知到了这里有多久，也懒问现今是何年何日。把轰轰烈烈美丑竞争的人世间，忘却不剩一滴。统计我过去的生涯，没有一文价值。你为谁记起我来？我哪点值得你来欢喜？你怕是弄错了吧？你不是做梦吧？我和你有生死的区别。

只是呵维弟！我还不曾见过你，心里便喜欢笑默默地，常常想，想你好像能和我做朋友，而且会是一副天使心肠的交际。

初春，我还没有被大病危害之前，我以你的材料，拟了一幕“雪夜里的哀声”的剧。本想作成寄你，虽不知道你的名字，也不怕你笑死。

今早我正要坐在翠绿的群峰下做画家荒川女史的Mode1的时光，忽然接你那么一封信，唤醒了我的迷灵。真呢梦呢？心脏跳跃跃地总在怀疑。我喜欢你，我真是喜欢你，敬爱的维弟。我孤哀哀的凝结在冰冢中，有时候也还将万恶的人世记起。因为那装满浊物的人世间，还有个拳拳系念的P.弟。维弟，你记起我么？我也碰着了人间的呼息！你想把我拉到人间来大家欢喜做朋友么？感谢你！只是我全身的机关，都被病魂毁坏了；我玫瑰般红艳艳的热血，全被凶涛冲散了；我没有立得起的力量了。你眼前摆个残疾的朋友，不疑是坟墓里的红发鬼么？

维弟，你就总不给我一个字，我心里也深深地刻着你是我“很要好的一个朋友”那一件事。

薇

灯下

二

维弟：

接你第二封信，似乎要回信，说破你的悲哀，似乎不必回信，恐怕增你的反感。总之，我不想回信，等到九月回京也不想写信，而且无论到何时都不想写信，可以说：是我再不想给你的信。

“啊，残酷！残酷！悲惨啊！”你不又是要一只眼睛一条泪丝这么样叹息么？天为凡俗人纳污垢：创造蔚蓝的脏水海；天为感情家集幽芳：创造澄碧的泪泉川。海水不深，沉不尽无量数的热闹的丑恶；流川不深，浮不起明星寥落的艺术。你有多少碧莹莹的玉髓？你有多少鲜丽丽的珠精？流吧！流吧！你爱流尽管流呀！流到最终的那一滴，始与泪天沉默着的先辈聚集。

啊，嫩绿绿的青年！你也爱了涅么？你也喜欢无爱憎无欢乐么？你忍看泪水滴滴流尽：为的是追求爱之光明。你怎甘心与醉迷迷的春光割爱？你怎舍得丢了光怪陆离的世界，来过这冷寂的生涯？美之追求的宇宙迷儿哟！你想这是美之所归？这里原是绝灭境界。芳艳到此寂然，满目只剩墓天，无爱无憎无悲亦无欢，所谓是涅。等你来到沉寂的泪天会面时，先辈会这么询问你，我也会这么询问你。因为我也是你先辈中的一人哩。

维弟，你还爱一息之生机，泪是不可多流的。哀伤是破坏美的枪弹；哀伤是引人认识涅的妙谛。敬爱的维弟！你看到我这信，你该知我不仅是丧失了倏然一身，连悲哀也一片不残存。我常常自己发问不知道我是鬼还是人？又觉得我多少有些佛性，悲伤是一片也不残存。你殷勤劝我的话，是不是多劳了神？

当我被悲哀左右死生的时候，中国书只有一部“楚辞”，能慰慰楚楚凄凄的心；当我沉沉寂寥的时候，听人家渐渐的流泪声也能警醒亡灵。总之，我为你弄得不安了，不得不回你这一个信，维弟哟，假定我是人，我们有丝丝相结的精神，要交际就交际，何须求呢？何况我本爱你，我久已是无邪气地爱你，我只愿你一件：愿你像P和T.他们一般！

随便交游，随便往还，爱的时候恨不得抱成一块，吵的时候也不妨闹得破天。不必定个什么目标，更不必作条死呆呆的界线。想会面可以常常相见，不高兴的时候永远不必再相见。望你不要想得太长，也不必想得太短。横竖人生仿佛浪花，全靠积一瞬间一瞬间的虚幻。

轻井泽是避暑的天国，它的美处想等你来描写。你和T.P.他们来吧！我很盼望。T.P.他们或者困难，你应该不困难。你一个人不能来么？你丢不了你们的新乐园么？这里还有许多房间，景色之美丽幽玄，不由你不疑此土是仙境而你是神仙。你来！我们同游奇山，去洗温泉不好么？早晚一块儿往群芳竞放的原野，在黄莺回啭的密林下散步不好么？无论如何请来吧！我在等你。

薇

三

维弟：

我告诉你一桩怪事：我忽然信起宗教来了，昨晚十一点半钟的时光发现的。当我感到这一层，心里碎裂作奇痛，合掌胸前，流出沉痛的泪水，虔诚地默祷一次又一次。苦痛的代价，给我明白宗教的意味之广大，心田清凉甜蜜地，看世界如掌心的小珠。

近来我常常这样想：无论怎样也与我头脑不起关系的宗教，将来我会信它吗？或者会信：因为宗教是人生最后的归宿。

入教以来，虽是每早晚要做礼拜，我心目中，不曾有一回有耶稣基督的印象，她们在诚心祷告时，我心上不知道想着些什么花花彩彩。昨晚几十个可爱可怜的姊妹，一同做了一点多钟的礼拜，我哩，变了一只悲哀的孤鹤，在惨淡的云间——她们的头上悄然飞舞。归室缝着寒衣，不知道怎么会起这种想头？若是换一个时间，我要自己尽量笑骂自己。然而我是严肃而虔诚的。

弟啊，我坚信我永远不会相信我所嘲笑的宗教；但不知不觉中，竟如上帝跑进我怀里了。这是为什么呢？为人生绝顶的悲哀。

“神啊，愿你诉我并特别地诉他！”我重重复复这么祈祷了。

“神啊，愿你给我认识一个永远的男性！愿愿你为世界创造些永远的男性！替我除却世上无永远的男性的大悲哀！”我恳切地祈愿了。

我常对我的妹妹说：世上没有可信的男子，我誓不再爱人了。她说：何不用金银定铸一个？

素

四

维弟：

爱的维，如果你也真的在爱我，你应该会感着我今天一天为你烦恼的心罢？

在爱的火开始燃烧的时候，即使怎样苦，也像蜜一样的甜。如能为你疯成真的狂人，我是怎样的幸福；只想为你死去呵！

爱弟，你所说的话我都能够谅解。你现在的心理状态，正如我今年正月的心理状态一样。我由一场的热病，把“死”本身愉快地烧死了。我觉得过去，悲哀，理性，现实界的一切，都在炎炎地燃烧着的净火中烧掉，而只剩下纯粹的血清在心里营着不可思议的作用，形成了现在这个无邪气的我的躯体。所以现在的我只是个小孩子，我对你的爱是天真的。

维弟，我的小朋友，好像天使般地和我交际罢！不然，我会哭，不断地哭。

不待说我最初对你的爱就觉得有点奇怪，但你不也是同样吗？可是明了地说起来，我们远是无邪气的爱的成分多几倍。

爱弟，我非爱你不可，非和你往来不可。你要尊重我的无邪气，不要把我无邪气的可爱的灵魂杀死！不要认我的爱单单是男女间的恋情。晓得吗？

我奇妙地接受了你的接吻。但那和小孩从慈爱的母亲所接受的一样，不是男女恋情的接吻。男女风情的接吻是远躲在很远很远的秘密世界的。因为你现在微弱的爱远弹不起我的心弦。但我的爱你是深深的，强烈的。你好像从星的世界飞落来探寻我的心一样。我看到你那水晶样

的光明，越觉得寂寞，觉得无边的寂寞。不，我不爱了，决不爱你了。等得一二年，尸骸都要腐朽。你不知道过热爱的日子，一天要比三天长哩。在爱的上面没有理性，我无我地想服从你的命令，就是苦也服从；但，不，不行，服从不情理的命令是可笑的。

尝过种种苦痛的我，是不怕什么命运的，等，等，等几年几千万年的这种蠢念我不来。我生来是顽强，我要怎样就怎样，我还是任自己的心意行事罢。

维！愿你让我们的运命自然地轮转下去罢！

白薇

白薇（1894—1987），原名黄彰，别名黄素如，生于湖南资兴，著有《琳丽》《打出幽灵塔》《炸弹与征鸟》《爱网》《少女之春》《悲剧自传》等。

青春

苏雪林

记得法国作家左拉的《约翰戈东之四时》曾以人之一生比为年之四季，我觉得很有意味，虽然这个譬喻是自古以来，就有人说过了。但芳草夕阳，永为新鲜诗料，好譬喻又何嫌于重复呢？

不阴不晴的天气，乍寒乍暖的时令，一会儿是袭袭和风，一会儿是滂滂细雨，春是时哭时笑的，春是善于撒娇的。树枝间新透出叶芽，稀疏琐碎地点缀着，地上黄一块，黑一块，又浅浅的绿一块，看去很不顺眼，但几天后，便成了一片蓊然的绿云，一条缀满星星野花的绣毡了。压在你眉梢上的那厚厚的灰黯色的云，自然不免教你气闷，可是他转瞬间会化为如纱的轻烟，如酥的小雨。新婚紫燕，屡次双双来拜访我的矮椽，软语呢喃，商量不定，我知道它们准是看中了我的屋梁，果然数日后，便衔泥运草开始筑巢了。远处，不知是画眉，还是百灵，或是黄莺，在试着新吭呢。强涩地，不自然地，一声一声变换着，像苦吟诗人在推敲他的诗句似的。绿叶丛中紫罗兰的嗫嚅，芳草里铃兰的耳语，流泉边迎春花的低笑，你听不见么？我是听得很清楚的。它们打扮整齐了，只等春之女神揭起绣幕，便要一个一个出场演奏。现在它们有点浮动，有点不耐烦。春是准备的。春是等待的。

几天没有出门，偶然涉足郊野，眼前竟换了一个新鲜的世界。到处怒绽着红紫，到处隐现着虹光，到处悠扬着悦耳的鸟声，到处飘荡着迷人的香气，蔚蓝天上，桃色的云，徐徐伸着懒腰，似乎春眠未足，还带着惺忪的睡态。流水却瞧不过这小姐腔，它泛着潋滟的霓彩，唱着响亮的新歌，头也不回地奔赴巨川，奔赴大海……春是烂漫的，春是永远地向着充实和完成的路上走的。

春光如海，古人的比喻多妙，多恰当。只有海，才可以形容出春的饱和，春的浩瀚，春的磅礴洋溢，春的澎湃如潮的活力与生意。

春在工作，忙碌地工作，它要预备夏的壮盛，秋的丰饶，冬的休息，不工作又怎么办？但春一面在工作，一面也在游戏，春是快乐的。

春不像夏的沉郁，秋的肃穆，冬的死寂，它是一味活泼，一味热狂，一味生长与发展，春是年青的。

当一个十四五岁或十七八岁的健美青年向你走来，先有爽朗新鲜之气迎面而至。正如睡过一夜之后，打开窗户，冷峭的晓风带来的那一股沁心的微凉和葱笼的佳色。他给你的印象是爽直、纯洁、豪华、富丽。他是初升的太阳，他是才发源的长河！他是能燃烧世界也能燃烧自己的一团烈火，他是目射神光，长啸生风的初下山时的乳虎，他是奋鬣扬蹄，控制不住的新驹。他也是热情的化身，幻想的源泉，野心的出发点，他是无穷的无穷，他是希望的希望。呵！青年，可爱的青年，可羡慕的青年。

青年是透明的，身与心都是透明的。嫩而薄的皮肤之下，好像可以看出鲜红血液的运行，这就形成他或她容颜之春花的娇，朝霞的艳。所谓“吹弹得破”，的确教人有这样的担心。忘记哪一位西洋作者有“水晶的笑”的话，一位年轻女郎嫣然微笑时，那一双明亮的眼瞳，那两行粲然如玉的牙齿，那唇角边两颗轻圆的笑涡，你能否认这“水晶的笑”四字的意义么？

青年是永远清洁的。为了爱，整齐的观念特强，青年对于身体，当然时时拂拭，刻刻注意。然而青年身体里似乎天然有一种排除尘垢的力，正像天鹅羽毛之洁白，并非由于洗濯而来。又似乎古印度人想象中三十二天的天人，自然鲜洁如出水莲花，一尘不染。等到头上华萎，五官垢出，腋下汗流，身上那件光华夺目的宝衣也积了灰尘时，他的寿命就快告终了。

青年最富于爱美心。衣履的讲究，头发颜脸的涂泽，每天费许多光阴于镜里的徘徊顾影，追逐银幕和时装铺新奇的服装的热心，往往叫我们难以了解，或成了可怜悯的讽刺。无论如何贫寒的家庭，若有一点颜色，定然聚集于女郎身上。这就是碧玉虽出自小家，而仍然不失其为碧玉的秘密。为了美，甚至可以忍受身体上的戕残，如野蛮人的文身穿鼻，过去妇女之缠足束腰。我有个窗友因面麻而请教外科医生，用药烂去一层面皮。三四十年前，青年妇女，往往就牙医无故拔除一牙而镶之以金，说笑时黄光灿露，可以增加不少的妩媚。于今我还听见许多人为了门牙之略欠整齐而拔去另镶的，血淋淋的也不怕痛。假如陆判官的换头术果然灵验，我敢断定必有无数女青年毫不迟疑地袒露其细细粉颈，而去欢迎他靴统子里抽出来那柄璋利如霜小匕首的。

青年是没有年龄高下之别的，也永远没有丑的，除非是真正的嫖母和戚施。记得我在中学读书时，眼中所见那群同学，不但大有美丑之分，而且竟有老少之别。凡那些皮肤粗黑些的，眉目庸蠢些的，身材高

大些的，举止矜庄些的，总觉得她们生得太“出老”一点，猜测她们年龄时，总会将它提高若干岁。至于二十七八岁或三十一二的人——当时文风初开的内地学生年龄是有这样的——在我们这些比较年轻的一群看来，竟是不折不扣的“老太婆”了。这样的“老太婆”还出来念什么书，活现世！轻薄些的同学的口角边往往会漏出这样的嘲笑。现在我看青年的眼光竟和从前大大不同了，姘妍胖瘦，当然还分辨得出，而什么“出老”的感觉，却已消灭于乌有之乡，无论他或她容貌如何，既然是青年，就要还他一份美，所谓“青春的美”。挺拔的身躯，轻轻的步履，通红的双颊，闪着青春之焰的眼睛，每个青年都差不多，所以看上去年纪也差不多。从飞机下望大地，山陵原野都一样平铺着，没有多少高下隆洼之别，现在我对于青年也许是坐着飞机而下望的。哈，坐着年龄的飞机！

但是，青年之最可爱的还是他身体里那股淋漓元气，换言之，就是那股愈汲愈多，愈用愈出的精力。所谓“青年的液汁”，这真是个不舍昼夜滚滚而来的源泉，它流转于你的血脉，充盈于你的四肢，泛滥于你的全身，永远要求向上，永远要求向外发展。它可以使你造成博学，习成绝技，创造惊天动地的事业。青年是世界上的王，它便是青年王国拥有的一切财富。

当我带着书踱上讲坛，下望墨压压的一堂青年的时候，我的幻想，往往开出无数芬芳美丽的花：安知他们中间将来没有李白、杜甫、荷马、莎士比亚那样伟大的诗人么？安知他们中间，将来没有马可尼、爱迪生、居里夫人一般的科学家，朱子、王阳明、康德、斯宾塞一般的哲学家么？学经济的也许将来会成为一位银行界的领袖；学政治的也许就仗着他将中国的政治扶上轨道；学化学或机械的也许将来会发明许多东西，促成中国的工业化，现代化。也许他们中真有人能创无声飞机，携带什么不孕粉，到扶桑三岛巡礼一回，聊以答谢他们三年来赠送我们的这许多野蛮惨酷礼品的厚意。不过，我还是希望他们中间有人能向世界宣传中国优越的文化，和平的王道，向世界散布天下为公的福音，叫那些以相斫为高的刽子手们，初则眙愕相顾，继则心悦诚服……青年的前途是浩荡无涯的，是不可限量的，但能以致此，还不是靠着他们这“青年的精力”？

春是四季里的良辰，青年是人生的黄金时代。是春天，就该鸟语花香、风和日丽，但霪雨连绵，接连三四十日之久，气候寒冷得像严冬，等到放晴时，则九十春光，阑珊已尽，这样的春天岂非常有？同样，幼

年多病，从药炉余鼎间逝去了寂寂的韶华；父母早亡，养育于不关痛痒者之手，像墙角的草，得不着阳光的温煦，雨露的滋润；生于寒苦之家，半饥半饱地挨着日子，既无好营养，又受不着好教育，这种不幸的青年，又何尝不多？咳，这也是春天，这也是青年！

西洋文学多喜欢赞美青春歌颂青春，中国人是尚齿敬老的民族，虽然颇爱嗟卑叹老，却瞧不起青年。真正感觉青春之可贵，认识青春之意义的，似乎只有那个素有轻佻文人之名的袁子才。他对美貌少年，辄喜津津乐道，有时竟教人于字里行间，嗅出浓烈的肉味。对于历史上少年成功者，他每再三致其倾慕之忱，而于少年美貌而又英雄如孙策其人者，向往尤切。以形体之完美为高于一切，也许有点不对，但这种希腊精神，却是中国传统思想里所难以找出的。他又主张少年的一切欲望都应当给以满足，满足欲望则必需要金钱，所以他竟高唱“宁可少时富，老来贫不妨”。这样大胆痛快的话，恐怕现在还有许多人为之吓倒吧。他永久羡慕青春，《湖上杂咏》之一云：葛岭花开三月天，游人来往说神仙，老夫心与游人异，不羡神仙羡少年。

说到神仙。又引起我的兴趣来了。中国人最羡慕神仙，自战国到宋以前一千数百年，帝皇、后妃、贵族、大官以及一般士庶，都鼓荡于这一股热潮中。中国人对修仙付过了很大的代价，抱了热烈的科学精神去试验，坚决的殉道精神去追求。前者仆而后者继，这个失败了，那个又重新来，唐以后这风气才算衰歇了些，然而神仙思想还盘踞于一般人潜意识界呢。

做神仙最大的目的，是返老还童和长生。换言之，就是保持青春于永久。现在医学界盛传什么恢复青春术，将黑猩猩、大猩猩、长臂猿的生殖腺移植人身，便可以收回失去的青春。不过这方法流弊很多，因所恢复的青春，仅能维持数年之久，过此则衰惫愈甚，好像是预支自己体中精力而用之，并没有多大便宜可占，因之尝试者似乎尚不踊跃。至于中国神仙教人炼的九转还丹，只有黍子大的一颗，度下十二重楼，便立刻脱胎换骨，而且从此就能与天地比寿，日月齐光了。有这样的益处，无怪乎许多人梦寐求之，为金丹送命也甘心了。

不过炼丹时既需要仙传的真诀，极大的资本，长久的时间，吃下去又有未做神仙先做鬼的危险，有些人也就不敢尝试。况且成仙有捷径也有慢法，拜斗踏罡，修真养性慢慢地熬去，功行圆满之日，也一样飞升。但这种修炼需要数十年至百余年不等，到体力天然衰老时，可不又惹起困难么？于是聪明的中国人又有什么“夺舍法”。学仙人在这时候推

算得什么地方有新死的青年，便将自己的灵魂钻入其尸体，于是钟漏垂歇的衰翁，立刻便可以变成一个血气充盈的小伙子，这方法既简捷又不伤廉，因为它并没有伤害尸主之生命。

少时体弱多病，在凄风冷雨中度过了我的芳春，现在又感受早衰之苦。所以有时遇见一个玉雪玲珑的女孩，我便不免心中一动。我想假如我懂得夺舍法据这可爱身体而有之，我将怎样用她青年的精力而读书，而研究，而学习我以前未学现在想学而已嫌其晚的一切。便是娱乐，我也一定比她更会享受。这念头有点不良，我自己也明白，可是我既没有获得道家夺舍法之秘传，也不过是骗骗自己的空想而已。

中年人或老年人见了青年，觉得不胜其歆羡之至，而青年却似乎不能充分地了解青春之乐。所谓“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谁说不是一条真理？好像我们称孩子的时代为黄金，其实孩子果真知道自己快乐么？他们不自知其乐，而我们强名之为乐，我总觉得这是不该的。

再者青年总是糊涂的，无经验的。以读书研究而论，他们往往不知门径与方法，浪费精神气力而所得无多。又血气正盛，嗜欲的拘牵，情欲的缠纠，冲动的驱策，野心的引诱，使他们陷于空想、狂热、苦恼、追求以及一切烦闷之中，如苍蝇之落于蛛网，愈挣扎则缚束愈紧。其甚者从此趋于堕落之途，及其觉悟则已老大徒悲了。若能以中年人的明智，老年人的淡泊，控制青年的精力，使它向正当的道路上发展，则青年的前途，岂不更远大，而其成功岂不更快呢。

仿佛记得英国某诗人有再来一次的歌，中年老年之希望恢复青春，也无非是这“再来一次”的意识之刺激罢了。祖与父之热心教育其子孙，何尝不是因为觉得自己老了，无能为力了，所以想利用青年的可塑性，将他们转成一尊比自己更完全优美的活像。当他们教育青年学习时，凭自己过去的经验，授与青年以比较简捷的方法，将自己辛苦探索出来的路线，指导青年，免得他们再迂回曲折地乱撞。他们未曾实现的希望，要在后一代人身上实现，他们没有满足的野心，要叫后一代人来替他们满足。他们的梦，他们的愿望，他们奢侈的贪求，本来都已成了空花的，现在幻想在后代人头上收获其甘芳丰硕的果。因此，当他们勤勤恳恳地教导子孙时，如其说是由于慈爱，毋宁说是出于自私，如其说是在替子孙打算，毋宁说是自己慰安。这是另一种“夺舍法”，他们的生命是由此而延续，而生命的意义是靠此而完成的。

据说法朗士常恨上帝或造物的神造人的方法太笨：把青春位置于生命过程的最前一段，使人生最宝贵的爱情，磨折于生活重担之下。他说假如他有造人之权的话，他要选取虫类如蝴蝶之属做榜样。要它先在幼虫时期就做完各种可厌恶的营养工作，到了最后一期，男人女人长出闪光翅膀，在露水和欲望中活了一会儿，就相抱相吻地死去。读了这一串诗意的词句，谁不为之悠然神往呢。不止恋爱而已，想到可贵青春度于糊涂昏乱之中之可惜，对于法朗士的建议，我也要竭诚拥护的了。

不过宗教家也有这么类似的说法，像基督教就说凡是热心爱神奉侍神的人，受苦一生，到了最后的一刹那，灵魂便像蛾之自蛹中蜕出，脱离了笨重躯壳，栩栩然飞向虚空，浑身发出光明，出入水火，贯穿金石，大千世界无不游行自在，又获得一切智慧，一切满足，而且最要紧的是从此再不会死。这比起法朗士先生所说的一小时蝴蝶的生命不远胜么？有了这种信仰的人，对于人世易于萎谢的青春，正不必用其歆羡了吧？

苏雪林（1897—1999），原名龚小梅，安徽省太平县人，曾留学法国学习艺术，后回国在几所大学任过教授。1949年赴香港，后转台湾做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古典文学研究，兼写小说、剧本、传记和散文。

琅琊山游记

方令孺

自从两年前大病了一场以后，兴致就此倒下来，像病马一般，一蹶不振了。以前我为贪玩山水，也像我贪读书一样，常常被家里的一班人骂作呆子，说“山上有什么好玩，白纸黑字的书本上又有什么好看，还值得那样一天到晚把时间耽误在这些无用的事情上面，弄得家里来一个客人的时候，你总是瞪着眼，不会讲一句客气话，或是陪着客人，陪着尊长来几圈麻将应酬应酬”。是的，对于这些事，我恐怕到死都不会，也不爱。我爱的是苍茫的郊野，嵯峨的高山，一片海啸的松林，一泓溪水。常常为发现一条涧水，一片石头，一座高崖，崖上长满了青藤，心中感动得叫起来，恨不得自己是一只鹿在乱石中狂奔。“淡怀自得梅花味，逸兴还同野鹿群。”一个年轻的没有尝过人世辛酸的人，确有这种冲淡、闲散的兴味。我小时候住在故乡老屋里，屋的四周墙上长满薜萝，每当春夏之交，满墙盖着郁郁苍苍的绿叶，又从门头上蒙络交翳的倒挂下来，我就喜欢，恍惚觉得自己是住在山洞里。本来住在山城里的人，平时就听不到多少喧哗，再加上父亲的脾气异常古拙，虽说他在那一乡也算是众望所归的老人，可是门前车马却稀少了，所以我们真像住在岩洞里一样，同世界隔得远远的。记得每年清明节，父亲总是带着弟兄们到山中去祭扫祖墓，有一次我也哼着要跟去，父亲说，带一个女孩上山多累赘，不许去。我发了一千个誓，说我一定同男孩儿一样，不带累人，弟兄们也在父亲面前代我说项，毕竟也让我跟着去了。爬过不少的山峰，渡过不少的险涧，就是登上投子山巅（这是一县最高的山峰）我也没有表示胆怯。为了不要教人说我累赘，为了不愿败人兴致，我努力奋勇，不折不扣的像一个男孩，父亲掀髯笑了，弟兄们说我没有丢脸，我小小的疲倦的心，也就像一只麻雀，振起翅膀飞了起来。

现在这像麻雀一样的轻快的心，已成为“折戟沉沙”再不容易升起。整天只愿意静守在这空斋里，环绕着我的尽是古人今人的糟粕，几件古老样式的家具，一簇花，一缕烟（从烟雾里常常闯进来一些回忆），近处树林子的流莺，远处钟声、市声，再加上像今天这样大的风声，都打成一片，合起力来，侵袭我这孤寂的空斋，大有被无形的风雨吹去屋顶，倒塌墙壁的危险。但我静静地坐着，像不避开一切的苦难一样。

这要谢谢我的朋友们和我姐姐的关心，因为他们看我这样生活以为这对我的身体不利，常常劝我出游，甚至强迫我。这两年我游太湖、西

湖、日本，以及今年寒食清明的两天游琅琊山，都亏得他们的鼓励。他们唤醒我的生机，使得我兴致又像花一样在心上盛开一次。

今年寒食节的头一天，XX君夫妇约我和好几个朋友吃茶，讲到明天是寒食节，又当这初春花发的时候，应当到什么远一点的地方去跑跑。不知怎么忽然想起醉翁亭，也许因为从前有一人曾说过：“睡与醉虽有罪而不加刑焉”这句话的缘故，就想去领略古人的醉意吧。

醉翁亭在滁州琅琊山中，自从欧阳修做了一篇《醉翁亭记》，这地方就一直盛传下来。我早就想去游，总打不起兴致。这次朋友们既这样高兴，我也就决定不扫兴。

我们有五个人，一道去江边候轮渡，走到江边的时候，晓雾还没有散，向江头一看，在烟水空濛的当中只有一些船桅的影子，同一只沙鸥飞过，这活像一幅淡墨的江水画。一会儿一只轮船名叫“澄江”的开过来，游逛的人真多，都纷纷地挤上船去，不到半点钟就到了浦口，又纷纷地挤下来。坐游览专车从浦口到滁州不到两个钟点就到了，队队游人像风卷落花似的，都从车上翩翩地走下来，朝着山中走去。路旁有一个人力车夫说：“从车站到山有三十里地呢。”我自省没有能力走这么远，就坐了这辆车，也劝同游的女伴坐另一辆，其余三个人就跟着车跑。

我们先进东门又转向南。东门城上写“新治门”三字，我想这是否就是《滁州志·州城图》所载化日门或是环漪门？不远就看见一道河，河身很宽很深，可这时水落得很浅。河的两边有许多树木。河上跨着一道穹形的古石桥，在河那边，隔着树林，可以看到一座石塔，完全用大盘石垒起来的。是唐朝遗留下的古塔之一吗？贪恋这里风景还美，多留连一会儿。

“这座桥有什么好看？城里有新用洋灰造成的一道洋桥，那才好看呢。”车夫不屑似的说。

我们默默地笑，想这车夫真是新时代的人物呢。

转上南门大街时，太阳已照得很高。所谓大街，不过像一个村镇模样，一个从唐宋以来就有名的滁州，竟这样荒陋！再出南门城向西南行，我想这已踏上欧阳修的故道了。

初春的天气，寒暖恰恰相宜，山野的风吹到脸上，教人想到游泳。

新绿才上满枝头，并不茂密。一簇簇的杏花夹杂在山水林木的中间，远看像一朵朵的停云，近看鲜亮的颜色像发出的透明的光。

滁州有名的山是尖山、凤凰山、琅琊山，还有大丰山。据说大丰山是“盘亘雄伟出琅琊诸峰上”。丰乐亭在丰山的幽谷里。地形低洼，四面群山环抱，谷里很多细竿宽叶的丛竹。竹下有泉，名叫紫薇。我们听到“泉”字，总要想是清浅的，漫流在石上有淙淙的声音的乳泉；可这紫薇泉是潴蓄在一个方池式的深潭里，水极清，里面有水草纷披不能见底。当初发现紫薇泉的人是欧阳修的仆人，故事是这样：有一天，有一个人献新茶给欧阳修，欧阳修因而想起前几天发现的醴泉，就叫人去汲醴泉的水来烹这新茶。醴泉离城至少也有十数里远，为了一杯茶叫人跑这样远，欧阳修真算风雅。不幸汲水的人在回城的路上（许是太累）摔了一跤，把汲来的水全给泼了。倘若空手回衙，欧阳修一定罚他再去重汲，他想若再跑这么多路又怎受得了！哪知他这一急，倒急出今天这样一个大古迹来了。这位太守大人真是一位天才的饮水家，对于泉味确有研究，尝后知道决不是醴泉，就穷加拷问这个仆人，才知道是在丰山幽谷里得来。欧阳修是个“博学多识而又好奇”的人，他得到这个泉，立刻造一座丰乐亭在泉上。他给梅圣俞的信说到造亭的始末：“去年夏中因饮滁水甚甘，问之，有一土泉在城西百步许。遂往访之，乃一山谷中。山势一面高峰，三面竹岭，回抱泉上；尤有佳木一二十株，为天生一好景也。遂引其泉为石池，甚清甘。作亭其上，号丰乐亭，亦宏丽。又于州东五里许有二怪石，乃冯延鲁家旧物，因移在亭前。广陵韩公闻之，以细芍药十株见遗，亦植于其侧。其他花木不可胜记。山下一径穿入竹筱，蒙密中豁然路尽，遂得幽谷泉。已作一记，未曾刻石。”可见从前丰乐亭是怎样的名胜！与欧阳修同时代的人像蔡君谟、苏子美、梅圣俞，都有诗记这事。他们在这里饮茶听泉，一种悠闲的风度，教今天来逛的人想象起来真是觉得“眇然如何”了。从前这里的幽谷泉现在已不可见，只在欧阳修的一首诗里保存着。诗是：“踏石弄流泉，寻源入幽谷。泉傍野人家，四面深篁竹。溉稻满春畴，鸣渠绕茅屋。生长饮泉甘，荫泉栽美木。潺湲无春冬，日夜响山曲。自言今白首，未惯逢朱毂。顾我应可怪，每来听不足。”

我真想自己也有这样一个“野人”的家，在深林里傍着泉水，昼夜听的是风动竹叶飒飒的声音，流水潺潺的声音，并且一生不遇到一辆“朱毂”。

现在的丰乐亭已经过几次的修葺，旧日的面目必已失去，所谓花

木，所谓二怪石都只可梦想一些历史的痕迹只留在几座大石碑上。

从丰乐亭再向西走，路上看见许多累累的大盘石，有的上面刻有碑文，但模糊看不清，只有一个石上的四句诗，末二句还可摸索得出来。是“风流人已远，同乐到于今”。我读了两遍，觉得一种缠绵慷慨的意思，自然而然地涌上心头来。欧阳修的潇洒和爱的风神永远藏在这石头里。

到柏子龙潭要翻几个小山。山上有人种地，问他种的是什么？说是蚕豆和小麦。问他是哪儿的人？说是山东。以后我们听到好多北方口音的人说话。问他们是从哪里来的，大半都说是从皖北或是山东来的。比方给我拉车的那车夫就是山东滕县的人，母亲同妻子小孩都留在家乡，他自己跑到这样一个小城里来拉车。生意最好的时候，可以拉得五十多块钱一个月，说都捎回去买点田地养家小，这在他是顶得意的进款了，可是我们要想想他的汗血啊！我们走到两个洞口，乡下人有住在里面当作“家”的，不知是否双燕、白鸽二洞？向下看，龙潭在一块低洼的大壑里，里面有方形的墙基，像一座废墟的四方城。潭底地更低，从前这里有一潭黑水，现在只西北角一湾清水了，水边长一棵杨树，游人从隧道走到树下。四周的墙壁上长满了草木，若当木叶茂盛的时候，这里要多么荫森可爱。《滁州志》载：“明洪武甲午夏七月，驻蹕于滁，会早暵，躬祷，甘霖大作；洪武六年有旨创建祠宇，改封为柏子龙潭之神。十六年浚龙潭，潭周为楼，极其壮丽，有御制碑记为祭文。”现潭上楼已废，只剩石础十六，潭中石柱四根。石柱极宏壮，每柱共四节，乃凿石为十六角，大方形堆叠而成。

由龙潭再向西走，在路上，郑家小弟弟拾得一块石头，拿在手里觉得很重，泽像煤炭。这是附近凤凰石。这种石头乃是铜化石。我们都争先恐后地去细细寻找，有喜欢形式方重可做图章的；有喜欢状似人物的；有喜欢纹理细致如水藻或树根化石的；我却喜欢嶙峋透空可作小山玩的。大家都各依趣味去拾，一直等到双手捧满不能再拿的时候，心里仍觉得不够。

路旁又看见一座横卧的大石，像一个人斜躺在那儿，背上刻四个大字“一醉千秋”。

这时快到醉翁亭，两边都是山，山上白石齿齿。

“为什么一路上总听不到潺潺流水的声音？”我心里埋怨，“是山川

欺我？还是古人欺我？”

正在这时，听后面有人高声地叫：“九姑，九姑。”

“谁，是什么事？”我回头转向远远的后面问。

“看左边，那里有一条溪水！”XX喊。

我们赶快跑过去看，果有一泓清泉在乱石之间曲折奔流，水声泠泠，并不大，你要说水同石在私语也可。水清，可照见两岸的树木，天上的云，同石上立着、坐着的人。要是有一位水仙在这时来照自己的影子，一定要消魂了。这就是让泉。岸上有一座亭，名有松亭。绕亭栽着几百棵松树。十年以后这儿的松风与泉鸣定是好听极了。沿溪再走几十步有一座小土地祠，屋顶造得精巧重复，决不是近代粗鲁之作。小龛门的两边有一副春联：“肯与邻翁相对饮，却从田叟问耕耘。”这意思该怎么解？他既可以同隔壁的醉翁亭里太守大人共饮，却又去问老百姓的耕耘，他查到老百姓收成若好，不要劝太守大人多抽税吗？还是说他既能应上又能接下的一位圆转的老人呢？土地祠过去就是薛老桥，是一座乱石堆架穹形的古石桥。桥二面石缝里生长许多草木与藤萝，纷纷的下垂着，倒映在桥下清溪里，极有画意。过桥再走几十步就到醉翁亭。宋僧智仙为欧阳修所造的亭子早已毁于兵火，现在我们看见的是光绪七年全椒薛时雨所造。我因为这已经不是原迹，就随便浏览一遍，里面藏有许多石刻。东厢宝宋斋内苏东坡书欧阳修《醉翁亭记》还完好存在。

从这儿再向西走，山渐深，草木泉石渐幽，琅琊山的胜处我到此渐渐领悟了。在路上听的树林中有嘒嘒的声音，又像被风吹着发出寒栗的声音，问车夫，说是知了。知了就是蝉，盛夏才有，怎么在这儿还冷时就听到蝉叫呢？我一路听着蝉声，依着林中的小路走，再几转就到了开化寺。

琅琊山开化寺本是唐刺史李幼卿与僧法琛同建。李幼卿喜欢“博寻胜迹”，他看见这地方幽静，就教人来凿石引泉成一道溪流。溪的左右建禅室与琴台，他天天同朋友在这儿饮酒，弹琴，做诗，刻石。又开庶子泉，有李阳冰篆书庶子泉铭。又有吴道子画观音像。后来亭榭石刻同人物风流一齐都埋到荒草里去了，庶子泉也没有踪迹；庙宇也全毁坏。现在的开化寺是一位大和尚达修重建。因为他颇有逢迎新贵的手腕，所以能把庙复兴起来。古人有诗：“心绝去来缘，迹顺人间事。”这话不是为他说的。

进庙门走过明月池上的石桥，就看见殿宇巍峨，轮奂炫丽。方丈室在另一个院落里，室很广，像厅堂的样子，堂额题“明月观”三字。堂前正对一两丈高的峭壁，壁上长满迎春树，花正浓，枝条下垂，好像帘幔。石壁下用石栏围着一个方池，莆田郑大同刻“濯缨”二字在池侧石壁上。这就是所谓“濯缨泉”。庶子泉就在边近，现在没有了。院内花木很多，可惜和尚又造一座亭子在当中，太嫌逼窄。

我们在这里饮濯缨泉水泡的新茶，赏玩景物同茶味，忽然想起明日是清明又正是月圆时候，能在山中看月不是难得的机会吗？大家决定在这儿住一宵，这样可以慢慢地逛，不必把火车的时刻表抓在心里。

琅琊山的得名是在东晋时候，王禹《留题琅琊》诗注说：“东晋元帝初为琅琊王，渡江尝驻此山，故溪山皆有琅琊之称！未知东晋以前何名也。”现在来逛滁州的人，都震于醉翁亭的大名，其实琅琊山的风景，只有比醉翁丰乐二亭胜。我们来的时候，虽说仍是山空木瘦，涧阔泉干，仍留残冬的景象；但有满树杏花，满地野花，千红万紫确又是春天，在这高岩深壑的琅琊山中，确有异样的趣味。所以不愿像别的游客，一望就走，愿意细细地探寻，把山水的神味像饮泉水一样浸到心上去。

下午有一位裳宽和尚引导我们游山。从佛殿右手祇园走过去。祇园是一座花木繁盛的花园，和尚指给我们看树底下从山中移植来的山兰花，小小的一棵草靠着树根，一枝短短的兰花正在开放。我们鱼贯走到树下，一个个俯身去嗅。裳宽和尚看着发出怪异的眼光，问：“到庙里来不见拜佛，却见拜花，这是什么缘故？”悟经堂就在这园里，经堂的右边有一片竹林，绕过竹林就是上山的路。路的一边的峭壁，壁上有几百年的榆树，根盘结在石壁上，古拙可爱。裳宽说达修和尚预备把石壁铲平，以备名人题诗刻字。这真是骇人的话！后我们劝达修和尚不要那样做，那简直是残忍，毁灭天然也是有罪过。不知道他心上可像口头一样应许了我们，说，决不动。

我们先看雪鸿洞，有仇维贞题名刻石。洞门低低的，走进却很深奥。明万历年间有寺丞宋大斗在这儿研《易》。里面有两个石碑。外面一个刻着“丙子面壁处”，没有题名，今年也是丙子，前几十年或几百年在此面壁人是谁呢？再里面有一座丈余高的大壁，上刻“南无释迦牟尼佛”斗样大的字。和尚说。相传这是赵匡胤写的，不知是不是。洞口上也有一棵古榆树，根像蟒蛇一样盘在壁上。

再上去百余步是归云洞，洞口有危石横亘，像要坠落下来的样子，我低着头，弯着腰才能走进去。那面石罅离立，像用斧头划开，天光从上面漏下来，正射在两个大碑上。碑是宋治平年杜符卿题诗刻石，字径八寸，洞口“归云”两字款署双溪。

山上很多枫、槐、杉、栗等树。有坚实的檀树（和尚说檀树已有几百年，才长得腰样粗）。古人所说的“十里松风”现在已是听不到。这里的松树是从石头里生长出来，有两丈多高，虬枝如龙。和尚认为是山中法宝之一，珍重地指给人看，说这名“石上松”，百年的古木了。树下纵横都是大石。我们坐石上，赏玩林中的静谧，听鹰在山顶上哀号，声极凄厉。地上有红色、紫色、黄色各种小花。红色的是野春鹃，又名野樱桃，因花落结实红如樱桃。紫色的像野丁香，黄色的不知叫什么。又有兰毒、广姑种种青草，茎一折，有白浆冒出来，就是毒汁。裳宽和尚说：山上多草药。柴胡、明党、苍术、桔梗都很多，何首乌多得不算稀奇，黄精到处可以找着。

这时候日已西斜，山中暮气来得早。因为山高，把没有落下去的太阳早就遮住。我们找路下山。路过摩诃崖，崖壁上有石刻佛像的痕迹，佛像已被人斫去。石壁上有一个圆形带柄的铁锅式的印痕，裳宽说这里有一个故事：从前，不知道是那一年，有一个小和尚在此修行。是笨呢，还是为别的缘故？这个小和尚总是不会念“南无阿弥陀佛”，只把这一句念成摩诃，摩诃。老和尚气急了，跑出门去做行脚僧，不愿在庙里早晚听他念摩诃，摩诃。过了些日子，老和尚又不放心，跑回来看他的小徒弟。心想：“我的小徒弟可不要饿死了？我走的时候庙里只剩了一点点粮食，他又傻，决不会出去化斋，我不该把他一个人丢在这儿！”老和尚正在叹气，听见树林里又是摩诃、摩诃的声音自远而近，原来是小和尚早已在山上看见他的师父回来了，一路上念着摩诃跑下山来迎接他的师父。老和尚心里觉得奇怪，问他：“你怎么还是摩诃摩诃的？摩诃不能养活你，你这一向吃些什么呢？”小和尚告诉他是吃山中的百草，等把草吃完了就煮石头吃。老和尚听他这么说，骂他说疯话。小和尚说：“你要是不信，我煮给你尝。”老和尚不理他，跑到松树下去睡觉去了。朦胧中闻到一股香气，问小和尚这是什么香？小和尚说：“石子煮熟了，请你来尝吧。”老和尚走去一看，果然石子煮得像麦糊一样，又软又香。老和尚默然，心想：“我的小徒弟比我好，他已经得道了。”后来有一天，这小和尚白日飞升，也不知是成仙还是成佛去了。这故事虽是怪诞，而且有道家的气息，但是也别有风味，不妨记下。“旧志”载琅琊山有摩陀岭，为琅琊最高峰，可望见长江，不知道可

就是这地方？

从摩诃崖向东走，又向北转，去访无梁殿，又名玉皇殿。殿式极古，内有石柱数根，柱形像西方高蒂克教堂的样式。拱门上的构造与南京灵谷寺的无梁殿不同，恐不是明代的建筑，这只有等建筑学家来考了。殿前有一座石制的大香炉雕镂极精，有一面雕两匹马在潮头上临空的飞奔，神骏无比。

晚饭后，裳宽点两盏大煤油灯，抱一卷纸，研好墨，请xx作画。达修老和尚也似乎特别高兴，泡一壶云雾茶，挟一包旧画来请客人替他鉴赏。又高声嚷着要同我们联句作诗。

等xx画完两张画（一张鹰，一张石上松，都是山中实在的景物），再写完一张即景诗时，月光已照满对面的高崖了。迎春树的枝条在月光里洒下姗姗的影子，像一个古美人拖着飘逸的裙裾一样。濯缨泉这时澄黑如墨，佛殿上的钟声已悠渺下去。我们忽然想到藏经楼上去看月色，裳宽立刻去点一盏玻璃灯，在前面引导。看守经楼的小和尚已经关上了山门，我们把他唤起来，又打开楼门的锁，我自己接过玻璃灯上楼，楼上佛龕前没有点长明灯，我举起手中的玻璃灯高高的照着菩萨的脸，中间是释迦佛，左文殊，右普贤。楼外有栏杆可以看得很远。这时候月光照满山谷，像有一抹淡淡的蓝色的轻烟罩在树杪上。稍远山峰一层层淡下去，渐渐化合在白雾似的游气冥茫之中。藏经楼在佛殿的正后面，是开化寺的脊背，从这里看出去，可以看到全庙的位置。这是建筑在一个极其稳定的山谷中，左右的山峦都从后面伸出来，像一双手臂很小心的，紧紧围护着，几万棵树同时发出低低的河流似的声音。我这时心里异常感动，恨不得对着这庄严的月夜膜拜。

下楼又到白天去过的祇园去玩月。XX和裳宽坐在竹林那边去说法。我同XX、XX三人坐在悟经堂的石阶上，松树的影子筛在地上。山中的月夜真幽冷，山兰花发出一阵阵的清香。三人中间有一个人心里正填满苦恨，说不久就要走到寥远的南方入山去了。在这寂静的空山明月下，在这天真无滓的祇园中，这个人把他的悲愁用轻轻的像微风拂草，又从草上悠悠的落到涧底，跟着泉水在石子中间哽咽的声音向我们诉说。月光与这个人眼中的泪水交相辉映。这正是宜于在这深山里月光底下倾听人说的心事！我好像听了一段凄凉的夜曲，默默地站起来，跑到藤萝架那边去徘徊。

山中的夜多么静！我睡在窗下木榻上，抬头可以看到对面的高崖，

崖上的树枝向天撑拿着，我好像沉到一个极深的古井底下。一切的山峰，一切的树木，都在月光下寂寂地直立着，连虫鸟的翅膀都不听见有一声瑟缩。世界是在原始之前吗？还是在毁灭了以后呢？我凝神细听，不能入寐。隐约看见佛殿上一点长明灯的火光尚在跳跃，因想起古人两句诗：“龕灯不绝炉烟馥，坐久铜莲几度沉。”

第二天，佛殿里的钟声把我从朦胧里唤醒，看天已大亮。树上有各种的鸟儿在那儿争喧，世界又回复了它美丽的现实。我为贪恋山中的景物，不敢多眠，起来到濯缨泉汲水漱齿。山中朝气的清新，教我难以形容。石壁上迎春树的枝条更觉闲洒。老和尚包了一大把柳枝慢慢在各处殿门上安插。今天是清明节，这插柳的风俗不知是什么来源？XX君想是太爱无梁殿，一早又跑去参拜一番，这时也回来了。我呢，这古木苍岩已够教我心醉。

早饭时天上落着丝丝的小雨，他们说这是清明节应有的风雨。一会儿雨又停了，裳宽和尚来引我们去逛南山。出庙门一直走，又转向西就是上山的路。这条山路虽不算险峻，但可比北山难走。山上多石，石上生青苔，行人的脚步颇难于站稳。石里有许多兰叶似的草，和尚说是野百合。又有不少的龙爪花，这时还没有开。我走了一半，坐在石上休息。然后再走，等都到山顶的时候，精神就完全不同了。眼前豁然开朗，山峦从这里倒退下去，重重叠叠像波涛又像莲花似的在我们脚下起伏。山影慢慢淡下去，渐渐沉没，化合到一片白茫茫的白气中。白气的底下又看见一滩滩明亮的白水，那本是田野，但在这时候却分不清垄亩，只仿佛是一片湖泽展开在眼前。山顶上有一座废毁基，四面有短墙围护着，墙上嵌着一个石碑，字已模糊，XX细细地在碑上摩挲，把碑文完全认出来。这原是一篇《大明植木记》，末题：

“朝列大夫，前河南开封同知石玺，刘大德，万钧，植几千株树，已郁郁苍苍，惜无人知，故石玺作此记之。”

这篇《植木记》，文章雅隽，XX已抄入他的小册子里。我们想，若是从前石玺等所植的树留到现在，一定已“大木千章，葱茏回合”了。现在也有很多树，但决不是他们遗留下来的。

我们都在断墙上，或石础上靠着，立着，睡着，坐着，谈山中的风景，讨论古迹，也讲到人间的悲欢韵事。裳宽和尚在旁站着侧耳细听。

我说：“老和尚，你听我们讲这些话，要悟色即是空吧。”

过一会儿，不知道从那一方传来唱经的声音。四面一看，和尚也不见了。这真是有意思，寂静的空山里忽地来这么一声又庄严、又嘹亮，又凄郁的歌声，听的人心里生出无名的感触。走出来，看见裳宽跌坐在岩石上，对着岩下无边的空漠，虔心高唱。我们先不敢惊动他，等他把尾声收住的时候，才进前去问：“这是什么呢？”

“这是药师赞。”他慨叹似的说，“我常常唱它，为自己也是为别人消灾。像你们城里的人，都是前世积德，所以今世看不见像我们常常所看见的许多可怕的事。这山上有的是恶虫，毒蛇；山下有的是贫苦残疾的人。你们怎么晓得！”

我，这住在城里，却也看过不少苦痛的事情的人，听他这么说，心里也不禁暗暗惭愧了。

我们看见北边又有一个高峰，仍想鼓起勇气向前走。这条山路可更崎岖了，处处都是荆棘，脚下巨石既多且滑，大家都很难地往上走，只有这位老和尚，走起来像飞一样的快。

我说：“老和尚，你能让我抓住你的法衣走上去吗？这路我是没法走。”

他扶着我，一面感慨似的说：“我也有一个女儿，今年二十八岁，在九华山修行。我从妻子死后就到这山上来出家，我的女儿也就上九华山去了。”又说：“也许你们是我前生的亲属，前生的父母，所以在今天，清明节这天又无意地相会到！”

这可怜的，朴质忠厚的老和尚，我祝他将来成佛！

北山顶上巨石皑皑，罗列在荒榛野草的中间，像是满山的绵羊。风很大，吹得人对面说话都听不真。东北一带全是高山，大丰山就紧依在后面。天晴的时候，西边可以看到太平府，南边可以看到金陵，现在都隐没在云雾里。

下了北山，又转到昨天走过的山腰，重拜一回无梁殿，回到庙里就预备下山去了。琅琊山还有不少的胜境与古迹，若下次有缘，再来探访。这篇文章已无可再写。只有一件事也许有人愿意知道，而且也想尝一尝的就是：滁州城内中心桥傅同兴的孟公坝黑尾金鳞的大鲫鱼，其味鲜美无比。还有用让泉制出的甜米酒，色香俱佳，味亦醇厚。我们下山

以后在此饱餐一顿。

到家已夜间十点，天上落下蒙蒙的小雨。裳宽老僧在我临走的时候捆在我车上三棵春鹃，我回来就立即栽起来，现在枝头上都已发出嫩芽，明年这时当是盛开。XX给它取名“裳宽菩提”。

这几天身子觉得十分疲倦，但回味这次游山的经过，可以说是天衣无缝，没有缺憾。

方令孺（1897—1976），安徽桐城人，“新月派”著名女诗人和散文作家。早年留学美国，1930年至1931年间在国立青岛大学（山东大学前身）任教，后任国立编译馆译员、复旦大学教授、浙江文联主席等职。方令孺是梁实秋所描绘的青岛大学“酒中八仙”中唯一的女性。出版有散文集《信》《方令孺散文选》等。

秋风秋雨愁煞人

庐隐

凌峰独乘着一叶小舟，在霞光璀璨的清晨里，——淡雾仿若轻烟，笼住湖水与岗峦，氤氲的岫云，懒散地布在山谷里。远处翠翠隐隐，紫雾漫漫，这时意兴十分潇洒。舟子摇着双桨，低唱小调。这船已荡向芦苇丛旁。凌峰站在船头，举目四望，一片红寥，几丛碧苇，眼底收尽秋色。她吩咐舟子将船拢了岸。踏着细草，悄悄前进走过一箭多路。忽听长空雁唳，仰头一看，霞光无彩，雾氛匿迹，云高气爽，北雁南飞，正是“一年容易又秋风”，她怔怔倚着孤梧悲叹。

许多游山的人，在对面高峰上唱着陇头水曲，音调悲凉。她黯然危立，忽见树林里有一座孤坟，在孤坟的四围，满是霜后的枫叶，鲜红比血，照眼生辉。树梢头哀蝉穷嘶，似诉将要僵伏的悲愁，促织儿在草底若歌若泣，她在这冷峭的秋色秋声中，忽想起五年前曾在此地低吟“秋风秋雨愁煞人”！

她不由自主地向那孤坟走去，只见坟旁竖着残碑断碣，青苔斑斓，字迹模糊，从地上捡了一块瓦片，将青苔刮尽才露出几个字是“女烈士秋瑾之墓”。

“哦！女英雄。”她轻轻低呼着！已觉心潮激涌，这黄土坑中，深埋着虽是已腐化的枯骨，但是十几年前却是一个美妙的女英雄。那夜微冷的西风，吹拂着庭前松柯，发出凄厉的涛歌，沙沙的秋雨，滴在梧桐叶上。她正坐在窗下，凄影独吊，忽见门帘一动，进来一个英风满面的女子，神色露着张惶，急将桌上洋灯吹灭低声道：“凌妹真险，请你领我从你家后花园门出去，迟了他们必追踪前来。”凌峰莫名其妙地张慌着！她们冒雨走过花园的石子路，向北转，已看见竹篱外的后门了。凌峰开了后门，把她送出去，连忙关上跑到屋里，还不曾坐稳，已听见前面门口有人打门！她勉强镇定了，看看房里母亲，已经睡了，父亲还没有回来，壁上的时针正指在十点。看门的老王进来说：外面有两个侦探要见老爷，我回他老爷没在家，他说刚才仿佛看见一个女人进了咱们的家门，那是一个革命党，如果在这里，须立刻把她交出来，不然咱们都得受连累。凌峰道：“你告诉他并没有人进来，也许他看错了，不信请他进来搜好了……”

母亲已在梦中惊醒，因问道：“什么事？”老王把前头的话照样回了母亲，仿佛已经料到是什么事了，因推枕起来道：“快到隔壁叫李家少爷来……半夜三更倘或闹出事来还了得。”老王忙忙把李家少爷请来，母亲托他和那两个侦探交涉……这可怕的搅骚才幸免了。

凌峰背着人悄悄将适才的事告诉了母亲，母亲不禁叹道：“你姑爹姑妈死得早，可怜剩下她一个孤女……又是生来气性高傲，喜打抱不平，现在竟做了革命党，哎！若果有什么意外发生怎么办！”说着不禁垂下泪来……十二点多钟，凌峰的父亲回来了，听知这消息也是一夜担心，昨夜风雨中不知她躲在什么地方去？……惊惧的云幔一直遮蔽着凌峰的一家。

过了几天忽从邮局送来一封信，正是秋瑾的笔迹。凌峰的父亲忙忙展读道：

舅父母大人尊前：

前夜自府上逃出，正风雨交作，泥泞道上，仓遑奔驰，满拟即乘晚车北去引避，不料官网密密，卒陷其中，甫到车站，已遭逮捕，虽未经宣布罪状，而前途凶多吉少，则可预臆也。但甥自幼孤露，命运厄蹇，又际国家多事，满目疮痍，危神州之陆沉，何惜性命！以身许国甥志早决矣。虽刀锯斧钺之加，不变斯衷，念皇皇华胄，又摧残于腥膻之满人手中，谁能不冲发裂眦，以求涤雪光复耶？甥不揣愚鄙，窃慕良玉木兰之高行，妄思有以报国，乃不幸而终罹法网，此亦命也。但望革命克成，虽死犹生，又复何憾？唯夙蒙舅父母爱怜，时予训迪，得有今日，罔极深恩，未报万一，一旦溘逝，未免遗恨耳！别矣！别矣！临楮凄惶，不知所云。肃叩

福安！

甥女秋瑾再拜

自从这消息传来以后，母亲整整哭了一夜，第二天父亲到处去托人求情，但朝廷这时最忌党人，虽是女流也不轻赦，等到七天以后，就要绑到法场行刑。父亲不敢把这惊人的信息告诉母亲，只说已托人求情，或者有救，母亲每日在佛堂念佛，求菩萨慈悲，保佑这可怜的甥女。

这几天秋雨连绵，秋风瑟瑟，秋瑾被关在重牢里，手脚都上着镣

铐，日夜受尽荼毒，十分苦楚，脸上早已惨白，没有颜色。她坐在墙犄角里，对着那铁窗的风雨，怔怔注视，后来她黯然吟道：“秋风秋雨愁煞人！”她念完这诗句之后，她紧紧闭上眼睛，有时想到死的可怕，但是她最终傲然地笑了。如果因为她的牺牲，能助革命成功，这死是重于泰山，还有比这个更好的死法吗？她想到这里，不但不怕死，且盼死期的来临，鲜红的心血，仿佛是菩萨瓶中的甘露，她能救一切的生灵，僵卧断头台旁的死尸，是使人长久纪念的，伟大而隽永……

行刑的头一天，她的舅父托了许多人情，要会她一面，但只能在铁栏的空隙处，看一看，并且时间不得过五分钟。秋瑾这时脸色已变得青黄，两只眼球突出，十分惨厉可怕，她舅父从铁栏里伸进手来，握住她那铁镣铮铮的手，禁不住流下泪来。秋瑾怔怔凝注他的脸，眼睛里的血，一行行流在两颊上，她惨笑，她摇头！她凄厉地说：“舅舅保重！”她的心已碎了，她晕然地倒在地下，她舅父在外面顿足痛哭，而五分钟的时间已经到了，狱吏将他带出去。

到了第二天十点钟的时候，道路上人忙马乱，卫队一行行过去，荷枪实弹的兵士，也是一队队地过去，一个个威风凛凛，杀气蒸腾，杀一个人，究竟怎么一种滋味？呵！这只有上帝知道。

几辆囚车，载着许多青年英豪志士，向刑人场去。最后一辆车上，便是那女英雄秋瑾。凌峰远远地望见，不禁心如刀割呜咽地哭了。街上看热闹的人，对于这些为国死难的志士，有的莫名其妙地说：“这些都是革命党？”有的仿佛很懂得这事情的意味的，只摇着头，微微叹道：“可怜！”最后的囚车的女英雄出现了，更使街上的人惊异，“女人也做革命党，这真是破天荒的新闻！”

这些英雄，一刹那间都横卧在刑人场上，他们的魂魄，都离了这尘浊的世界了。秋瑾的尸骸，由她舅父装殓后，便停在普救寺里。

过了不久，革命已告成功，各省都悬上白布旗帜，那腥膻的满洲人，都从贵族的花园里，四散逃亡，皇帝也退了位，这些死难的志士，都得扬眉吐气，各处人士都来公祭黄花岗七十二烈士。秋瑾尤其是其中一个努力的志士，因公议把她葬在西湖，使美妙的湖山，更增一段英姿。

凌峰想到这里，再看看眼底的景物，但见荒草离离，白杨萧萧，举首天涯，兵锋连年，国是日非，这深埋的英魂，又将何处寄栖！哪里是理想的共和国家，她由不得悲绪潮涌，叩着那残碑断碣，慨然高吟道：

“枫林古道，荒烟蔓草，

何处赋招魂！

更兼这——

秋风秋雨愁煞人！

……”

她正心魂凄迷的时候，舟子已来催上道，凌峰懒懒出了枫林，走到湖边，再回头一望，红蓼鲜枫，都仿若英雄的热血，她不禁凄然长叹。上了小船，舟子洒然鼓桨前进，不问人是何心情，他依然唱着小调，只有湖上的斜风细雨，助她叹息呢！

庐隐（1898—1934），原名黄淑仪，又名黄英，生于福建闽侯。出版作品集有《灵海潮汐》《曼丽》《云欧情书集》《东京小品》等。

笑

冰心

雨声渐渐地住了，窗帘后隐隐的透进清光来。推开窗户一看，呀！凉云散了，树叶上的残滴，映着月儿，好似萤光千点，闪闪烁烁地动着。——真没想到苦雨孤灯之后，会有这么一幅清美的图画！

凭窗站了一会儿，微微地觉得凉意侵人。转过身来，忽然眼花缭乱，屋子里的别的东西，都隐在光云里；一片幽辉，只浸着墙上画中的安琪儿。——这白衣的安琪儿，抱着花儿，扬着翅儿，向着我微微地笑。

“这笑容仿佛在哪儿看见过似的，什么时候，我曾……”我不知不觉地便坐在窗口下想，默默地想。

严闭的心幕，慢慢地拉开了，涌出五年前的一个印象。

——一条很长的古道。驴脚下的泥，兀自滑滑的。田沟里的水，潺潺地流着。近村的绿树，都笼在湿烟里。弓儿似的新月，挂在树梢。一边走着，似乎道旁有一个孩子，抱着一堆灿白的东西。驴儿过去了，无意中回头一看。——他抱着花儿，赤着脚儿，向着我微微地笑。

“这笑容又仿佛是哪儿看见过似的！”我仍是想——默默地想。

又现出一重心幕来，也慢慢地拉开了，涌出十年前的一个印象。——茅檐下的雨水，一滴一滴的落到衣上来。土阶边的水泡儿，泛来泛去地乱转。门前的麦垅和葡萄架子，都濯得新黄嫩绿的非常鲜丽。——一会儿好容易雨晴了，连忙走下坡儿去。迎头看见月儿从海面上来了，猛然记得有件东西忘下了，站住了，回过头来。这茅屋里的老妇人——她倚着门儿，抱着花儿，向着我微微地笑。

这同样微妙的神情，好似游丝一般，飘飘漾漾地合了拢来，绾在一起。

这时心下光明澄静，如登仙界，如归故乡。眼前浮现的三个笑容，一时融化在爱的调和里看不分明了。

冰心（1900—1999），原名谢婉莹。祖籍福建长乐，生于福州。从1919年9月起，以冰心为笔名写了许多问题小说，如《两个家庭》《斯人独憔悴》《秋风秋雨愁杀人》《去国》等，在社会上引起了较为强烈的反响。1923年8月赴美威尔斯利女子大学研究院读书，1926年得文学硕士学位后返国，先后任教于燕京大学、清华大学和北平女子文理学院。出版散文、小说、诗歌集《小桔灯》《樱花赞》《再寄小读者》等。

记我所知道的槟城

凌叔华

我一向都认为：“人杰地灵”也好，“地灵人杰”也好，我们人类，也同植物一样，是与土地永结不解缘的。新近我在槟城小住，觉得“山川灵气所钟”，实有至理，虽是移植过来的植物，也一样为灵气所润泽。以下所纪，观察或嫌未足，但是一个诚实的印象，还是值得写下来的。

我知道槟城这个名字，还是因为辜鸿铭曾经告诉我他生在南洋的槟城，这可是多年前的事了。以后听人讲到槟城，我就想起那个二十世纪初期的奇才兼学者，他不但精通六七国语言文字（中、英、德、法、日、梵、马来），能说能写一样的流利，对于东西文字哲学政治研究得渊博透澈，也是前无古人可与颉颃的。远在三十多年前，他住在北京东城一座寒素的四合院房子，每日不知有多少国际名流学者亲造他的“寒舍”（辜说这是炉火不温之谓），听他讽刺讥笑，若不服气，与他辩论，大都逼得面红耳赤，还得赔笑拉手，尽礼而逃。否则那拖着小辫子的老书生绝不肯饶，尤其是对客从西方来的。他的雄辩，势如雨后江河，滔滔流不绝的；若无法截住，它会毫不留情地决堤溃岸，当之者不遭灭顶不得解脱。英国大文豪毛根，日本的芥川龙之介都曾尝过此味。

“这个怪人，谁能跟他比呢！他大概是没出娘胎就读了书的，他开口老庄孔孟，闭口歌德、伏尔泰、阿诺德、罗斯金，没有一件事，他不能引上他们一打的句子来驳你，别瞧那小脑袋，装的书比大英博物院的图书馆还多几册吧？”我曾听一个父执说他听见几个西方学者说过类乎这样的话。难怪那时北京有人说：“庚子赔款以后，若没有一个辜鸿铭支撑国家门面，西方人会把中国人看成连鼻子都不会有的！”

辜鸿铭是我父亲一个老朋友。他那时住在我们家对面一条小街叫椿树胡同的。每隔一两天他就同庆宽伯（即收藏七百丁敬身石印的松月居士），或梁松生伯来我们家聊天吃饭，常到夜深才走。他们谈的话真是广泛，上下古今中外，海阔天空没个完。庆宽伯曾任前清内务府总管三四十年，无论讲到什么，他都可以原原本本，头头是道地讲一大篇。他的收藏也是无所不有，我最喜欢他养的白孔雀及北京小狗，常央求父亲带我去他家。梁松生伯曾经驻节海外多年，他住过的国家，最冷的是俄国，最热的是印度。他口才不若辜伯流利，但是大家争论起来，只须梁伯冷冷地说一句话，辜伯就偃旗息鼓地静下来了。

有一回辜伯不知因为梁伯说了他什么话，他与梁伯同来，未等坐下，即把手中的一本英文书递与我的堂兄，他说，“我要你听听我背地出《失乐园》背不出。梁伯说我吹牛。孔夫子说过‘当仁不让’，讲到学问，我是主张一分一厘都不该让的。”

说完，他就滔滔不绝地背，我挨着堂兄指着的行看（我的英文那时只认得字母），他真的把上千行的弥尔顿的《失乐园》完全背诵出来。一字没有错。这时他的眼像猫儿眼宝石那样闪耀光彩，望看他，使人佩服得要给他磕一个头。后来似乎他还要背别的书，去堵松生伯的嘴，父亲连忙说好说歹，把话题转移他的阵线方罢。

那时我根本搞不清楚什么是亚洲，什么是欧洲，更不知道还有中东远东了。我有一本《天方夜谭》译本，很喜欢那里的故事，就拉着辜伯问他讲些那地方的故事，我想他一定去过的。辜说没有去过，我就说：“辜伯伯，我知道你什么国都去过，你想瞒我可不成。”

“我若生在《天方夜谭》那个世界就好了！”辜伯叹口长气，“我可以给他们讲上三千个中国故事呢。”他转头向父亲说：“我正想刻一个图章，同康长素（即康有为）的周游三十六国比一比，看谁的棒！（了不得之意）我要印上我一生的履历，像：生在南洋，学在西洋，婚在东方，住在北洋，你看好不好？”他一面说一面拿桌上的笔写下来。

（注：康有为曾将他的曾游三十国的图章，常印在他的字幅上。辜之原配是日本人）我问他哪里是南洋，他告诉我，他是生在南洋的槟榔屿，“那是出产槟榔的小岛，可是有高山，有大海，风景好得很呢。”

过了些时，我读了英文，他对父亲说，“学英文最好像英国人教孩子一样地学，他们从小都学会背诵儿歌，稍大一点就教背诗背圣经，像中国人教孩子背四书五经一样。”

他叫我次日到他家，他要找书教我背。我没有书，他就从他尘封的书架中掏出几本诗集来，第一天就教我背两首。我对背书，向来很快，也许是我们家塾先生训练过我，得了一点背书经验，不一会我就会背那两首诗了。辜伯很高兴，叫我把书拿回家，又教我读了三首，要我下次来背。可惜他那里天天有客来访，来的客又常不肯走，我只好耐烦等候。那短短的一年，对我学英文的基础确放了几块扎实的石头；学诗，也多少给我一点健康的启蒙。

也是那时候，梁伯告诉我们辜伯早年曾与世界文豪托尔斯泰通信讨

论东西文化，托氏回过他好几封长信，那是很难得的；可惜我那时的英文太浅年纪太幼，信是看见了，一点不懂！

辜伯因我的请求也给我看那个俄国沙皇因他做通译员做得好，格外把一个自用的镶宝石的金表赏赐他。这两件事都是不世的遭遇，都聚集在辜伯一人，在中国那时，只有他一人，有此光荣吧。我是多么后悔当初懂得不得读那些信，似乎他的家人也不会珍视这些名贵的遗产，听说他归道山后，家中书物也随子女妻妾四散了！

我到槟城前后，曾打听一些朋友辜鸿铭出生的地方，想去吊望一下，只是没有人能告诉我。这时我方知道他在槟城的声望，远不如北京，在中国人方面，远不如在西方人方面的隆重。（槟城散记记载辜的文，也微嫌不详）想到这绝代的学者，（虽留下几本著作）竟尔无声无臭与草木同腐了，心下未免怆然，但想起他说的“槟城，有高山，有大海，风景好得很呢”清清楚楚的一如昨日，我忽然渴望一游槟城。真的，“槟城风景好得很呢”，一点不错。我起先以为只是一二处有山有海的地方值得留连赏玩，既是岛屿，就不会有多少处不同的风景了吧？哪知住上十天八天，每日出外写生，每日有新的风景可画。后来我忽然悟过他说的话：原来处无景，那正才是真好得很的风景呢。

我乘火车到达槟城车站时，已是下午五时半，当即换了轮渡过槟城去。

呵，山是那么高，水是那么阔，在落霞艳浥的海上，远远近近的还有那三三五五轻如一叶的扁舟——舟上的人，是渔夫呢？是游客呢？他们都是那么洽逸自然。这些风光却又似曾相识的引动旅人情思。这不是青岛的海上吗？那青黛的山峰不是南高峰吗？这绿醅一样的水不是西子湖的一样醉人吗？

另一面望去是远远一抹斜阳笼罩着万顷烟波，水天之间，空明漾荡，紫色、灰色、金色，揉成一片片。海上错落地点缀着大大小小几个岛屿，浮着两三只三板渡船，却又令人认作岷江夕照的风光了。

我如梦如醉地恋着眼底风光，忽然想起我是一个离开故国已经十多年的游子了。浮云总在蔽白日，我几时可以归去呢？

想到这里，益加珍惜眼底风光了。眼中不觉湿起来，船正在此时已停泊了。在人群中遥见大地先生带了两位南大同学在等候。他们带我去

先看清泉先生，他是槟城艺术协会的会长（本人是接骨名医），因他曾约我到槟城开一画展，此时却因老病复犯，好几日未下楼了。因我早已来信托他们代定一可以看到山海而远离城市喧哗的住处，所以代我定了郊外的怡园。我们见过清泉先生即开车到丹絨武雅去。

槟城不愧为东方花园，除两三条繁盛市街外，余者均广植树木，大路旁的人家，差不多俱有个小花园，还有不少人家都有花木之盛。有几条公路，两旁均植有一二人抱的古木，上面绿荫如帐幕那样遮着行人，车在下面驶过，令我想到巴黎市外的名胜区枫丹白露一样迥逸。路上汽车不多，车悠然地开着，脚踏车不少，大都是年轻学生骑着，这里中学生多着制服，他们的样式与颜色多用幽静色调，衬着健康的面色与体格，又令我想到伦敦的郊外所见。

红毛路上，有不少具有草地花木之美的西式住宅，那样式就有很多维多利亚式或爱德华登式的，不是吗？那些有宽宽的走廊的白石夏屋，高踞在碧茸茸的草地上，岂不也像牛津或剑桥两个大学城的住宅区一样？此外花木的修整宜人，门窗帘幕的幽静，处处引人遐思。路过普提中学及槟华女校，校舍规模俱甚宏伟，听说为华人所办。战后华人因树胶市情好转，金融有起色，他们就集中捐资兴学，这种慷慨解囊，其实是最明智之举，“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他们从此可以望见槟城光明的未来了。世上还有什么比希望更可宝贵吗？槟城的学校，除了若干处为英人所办外，余皆为华人创办，城中巫印人皆少，路上行人多半为华人。华人为了自己的下一代，实在也做了很聪明的工作。他们自己知道是因学识不够，所以“吃尽苦中苦”，但他们都愿望他们的子孙“为人上人”的。光凭这一点说，这打算也是真合理化的。

怡园在丹絨武雅一个山坡上，距离华人或西人游泳池均不甚远。这原是一座旧的西式大洋房改做为酒店的。它的花园其实不大，但因依山筑屋，竟分出三四层山地，每层加上花木棚架相隔成为雅座，入夜华灯放明，由播音机送音乐，客人杂坐在灯影花香中，望着如梦的暮海。是多么理想！白衣侍者捧着一盘盘热腾腾的菜肴送上来，客人要香槟要白兰地也应有尽有，真是迥逸了。在饭前，考究酒的人，还坐到酒吧前，喝一轮开胃酒，马天尼也好，老花样的雉尾酒也好，酒吧有一位师傅特别学过做酒的。不喝酒的客人就静静地坐下来谈天等汤喝。汤的种类也多，这据说是海南菜的优越点。

我入室冲凉后，下楼来享受花园夜景风味，同时也会见酒店的几位主人，其中一位就是黎博文先生，他是怡园经理之一，年轻时曾在上海

暨大读过书，回槟已卅年了。在三十年里，他没有离开过教育岗位，他的桃李今日已散布星马各城市，很多都开花结果了，但他还是精神饱满，毫无衰老现象，对什么事都感到兴趣。与大地先生讲笑话时，竟还像初中学生一样“当仁不让，旗鼓相当”地认真。据说他也是被槟城的年轻教员及学生爱戴，三十年有如一日。我永远相信健康与愉快的精神是一切有成就人所同有，黎先生是一个好例子。

大地先生早就是星马闻名的书法家，据说他在战时只带了几枝毛笔到南洋来。但他居然前后捐了不少钱给华人学校，他把各体书法义卖多少次，得款捐资兴学，同时也为中华文化做了宣传工作。槟城市上有不少文质彬彬的招牌比之新加坡高尚雅观多了，就是很小一间文具店，他们也巴巴的求大地先生写个正经招牌，刻在木版上，涂了金漆或朱漆。既富丽又堂皇，其实所费不多云云。

记得在七八年前大地先生又带了他的笔，提着大皮箱到了英国Southampton登陆，海关检查员以为很重的一大箱子必定可以抽不少关税，立刻聚集了关员检查，谁知打开箱后发现一轴轴的墨笔字，他们横着看，竖着瞧也看不出所以然来。大地先生的英文那时也还不会说上几字，先是相视而笑。后来找一个码头上唐人来做通译，那个唐人也对答不出什么，只说是挂在墙上看的字，他们又问为什么要看呢？那唐人也答不出，末了还是个大学生样的青年参加解了围。他说：“我懂得这是抽象派的画，中国很古的艺术。”这批关员才觉满意，盖上箱子，苦笑着走了。

大地先生纸笔之外无长物，居然也在伦敦住下来近三个年头，开了三次展览会，后来又回到巴黎住了两三个月，开了一次书法展览，他的大字对联卖掉一些，一个法国艺术家竟肯出到一百美金买他一个四五尺见方的大寿字，后来因为画廊主人太过固执，非照原价不售，所以还留下来了，否则这一个大寿字，也许被那个艺术家挟着环游世界为中国书法留一佳话了。那次书展，为巴黎有史以来第一次，开幕之日，参观的人挤满画廊，挂的画倒没有人要看，我们都叹息说可惜不能请英国的查关员来看看这个盛况，他没有看见法国人欣赏新艺术的情形，他们永远不会明白为什么要挂字条在墙上呢！（英国人是一向迷信法国艺术见解的。）

在伦敦展览书法那天，伦敦一家大报News Chronicle照了大地先生蹲在地上作书的相片，上写：“这位可佩服的小个儿的学者，是远渡重洋地来宣传中国古文化的。”一些曾经到过中国的英国人，都往中国协

会来欣赏书法，他们当然也不懂得书法，有些连书法名字都没听过，可是他们都在展览会中恋恋不舍地走，一位在中国做过三十年护士长的女士望着字条向我说，“这好像真的回到中国了啊！我真舍不得离开南京的医院。”

会场中还有不少脉脉含情不舍得走开、曾经到过中国的英国老绅士，这镜头也着实感动人。大地先生在英时差不多每日到大英博物院去看珍奇的中国古物：一半原因是研究，另一半原因直到南洋后方始明白，他原来也同那位在中国医院服务三十年的护士一样，南洋就没有大英博物院那么些中国珍宝。

我想大地先生第二故乡也已决定了是槟城吧？在槟城街上，假如认识他的字的人留心看，在五步或十步之内，必定会发现他写的横匾招牌或对联。大的四五尺一字，小的蝇头小楷亦有。他是有请必写，墨宝随人方便，故大的如树胶公会请他写的四尺见方的，小的一寸他也不拒绝，他是一个“以字会友”的人，他的朋友就特别多。只几年间，在槟城他已成了“无人不识君”的城中人物了。

凌叔华（1900—1990），原名凌瑞棠，笔名素心、叔华、瑞唐等，英文名SuHua。原籍广东省番禺县，1922年入燕京大学外语系，主修英、法文，副修日文，并加入燕京大学文学会，开始创作。1947年，凌叔华与丈夫陈源（陈西滢）赴法国，后在英国定居。出版《Ancient Melodies》（《古韵》）《凌叔华短篇小说选》《爱山庐梦影》《酒后》《花之寺》等。

墓畔哀歌

石评梅

一

我由冬的残梦里惊醒，春正吻着我的睡靥低吟！晨曦照上了窗纱，望见往日令我醺醉的朝霞，我想让丹彩的云流，再认认我当年的颜色。

披上那件绣着蛱蝶的衣裳，姗姗地走到尘网封锁的妆台旁。呵！明镜里照见我憔悴的枯颜，像一朵颤动在风雨中苍白凋零的梨花。

我爱，我原想追回那美丽的皎容，祭献在你碧草如茵的墓旁，谁知道青春的残蕾已和你一同殉葬。

二

假如我的眼泪真凝成一颗一粒珍珠，到如今我已替你缀织成绕你玉颈的围巾。

假如我的相思真化作一颗一颗的红豆，到如今我已替你堆集永久勿忘的爱心。

哀愁深埋在我心头。

我愿燃烧我的肉身化成灰烬，我愿放浪我的热情怒涛汹涌，天呵！这蛇似的蜿蜒，蚕似的缠绵，就这样悄悄地偷去了我生命的青焰。

我爱，我吻遍了你墓头青草在日落黄昏；我祷告，就是空幻的梦吧，也让我再相见你的英魂。

三

明知道人生的尽头便是死的故乡，我将来也是一座孤冢，衰草斜阳。有一天呵！我离开繁华的人寰，悄悄入葬，这悲艳的爱情一样是烟消云散，昙花一现，梦醒后飞落在心头的都是些残泪点点。

然而我不能把记忆毁灭，把埋我心墟上的残骸抛却，只求我能永久

徘徊在这垒垒荒冢之间，为了看守你的墓莹，祭献那茉莉花环。

我爱，你知否我无言的忧衷，怀想着往日轻盈之梦。梦中我低低唤着你小名，醒来只是深夜长空有孤雁哀鸣！

四

黯淡的天幕下，没有明月也无星光，这宇宙像数千年的古墓；皑皑白骨上，飞动闪映着惨绿的磷花。我匍匐哀泣于此残锈的铁栏之旁，愿烘我愤怒的心火，烧毁这黑暗丑恶的地狱之网。

命运的魔鬼有意捉弄我弱小的灵魂，罚我在冰雪寒天中，寻觅那凋零了的碎梦。求上帝饶恕我，不要再惨害我这仅有的生命，剩得此残躯在，容我杀死那狞恶的敌人！

我爱，纵然宇宙变成烬余的战场，野烟都腥：在你给我的甜梦里，我心长系驻于虹桥之中，赞美永生！

五

我整天踟蹰于垒垒荒冢，看遍了春花秋月不同的风景，抛弃了一切名利虚荣，来到此无人烟的旷野，哀吟缓行。我登了高岭，向云天苍茫的西方招魂，在绚烂的彩霞里，望见了沉落的希望之陨星。

远处是烟雾冲天的古城，火星似金箭向四方飞游！隐约地听见刀枪搏击之声，那狂热的欢呼令人震惊！在碧草萋萋的墓头，我举起了胜利的金觥，饮吧我爱，我奠祭你静寂无言的孤冢！

星月满天时，我把你遗我的宝剑纤手轻擎，宣誓向长空：愿此生永埋了英雄儿女的热情。

六

假如人生只是虚幻的梦影，那我这些可爱的映影，便是你赠与我的全生命。我常觉你在我身后的树林里，骑着马轻轻地走过去。常觉你停息在我的窗前，徘徊着等我的影消灯熄。常觉你随着我唤你的声音悄悄走近了我，又含泪退到了墙角。常觉你站在我低垂的雪帐外，哀哀地对月光而叹息！

在人海尘途中，偶然逢见个像你的人，我停步凝视后，这颗心呵！便如秋风横扫落叶般冷森凄零！我默思我已经得到爱之心，如今只是荒草夕阳下，一座静寂无语的孤冢。

我的心是深夜梦里，寒光闪烁的残月，我的情是青碧冷静，永不再流的湖水。残月照着你的墓碑，湖水环绕着你的坟，我爱，这是我的梦，也是你的梦，安息吧，敬爱的灵魂！

七

我自从混迹到尘世间，便忘却了我自己；在你的灵魂我才知是谁。

记得也是这样夜里。我们在河堤的柳丝中走过来，走过去。我们无语，心海的波浪也只有月儿能领会。你倚在树上望明月沉思，我枕在你胸前听你的呼吸。抬头看见黑翼飞来掩遮住月儿的清光，你颤抖着问我：假如这苍黑的翼是我们的命运时，应该怎样？

我认识了欢乐，也随来了悲哀，接受了你的热情，同时也随来了冷酷的秋风。往日，我怕恶魔的眼睛凶，白牙如利刃；我总是藏伏在你的腋下趑趄不敢进，你一手执宝剑，一手扶着我践踏着荆棘的途径，投奔那如花的前程！

如今，这道上还留着你斑斑血痕，恶魔的眼睛和牙齿再是那样凶狠。但是我爱，你不要怕我孤零，我愿用这一纤细的弱玉腕，建设那如意的梦境。

八

春来了，催开桃蕾又飘到柳梢，这般温柔慵懒的天气真使人恼！她似乎躲在我眼底有意缭绕，一阵阵风翼，吹起了我灵海深处的波涛。

这世界已换上了装束，如少女般那样娇娆，她披拖着浅绿的轻纱，蹁跹在她那姹紫嫣红中舞蹈。伫立于白杨下，我心如捣，强睁开模糊的泪眼，细认你墓头，萋萋芳草。

满腔辛酸与谁道？愿此恨吐向青空将天地包。它纠结围绕着我的心，像一堆枯黄的蔓草，我爱，我待你用宝剑来挥扫，我待你用火花来焚烧。

九

垒垒荒冢上，火光熊熊，纸灰缭绕，清明到了。这是碧草绿水的春郊。墓畔有白发老翁，有红颜年少，向这一抔黄土致不尽的怀忆和哀悼，云天苍茫处我将魂招；白杨萧条，暮鸦声声，怕孤魂归路迢迢。

逝去了，欢乐的好梦，不能随墓草而复生，明朝此日，谁知天涯何处寄此身？叹漂泊我已如落花浮萍，且高歌，且痛饮，拼一醉烧熄此心头余情。

我爱，这一杯苦酒细细斟，邀残月与孤星和泪共饮，不管黄昏，不论夜深，醉卧在你墓碑旁，任霜露侵袭吧！我再不醒。

石评梅（1902—1928），山西省平定县人。因爱慕梅花之俏丽坚贞，自取笔名石评梅；出版有《涛语》《偶然草》《石评梅作品集》等。

窗子以外

林徽因

话从哪里说起？等到你要说话，什么话都是那样渺茫地找不到个源头。

此刻，就在我眼帘底下坐着是四个乡下人的背影：一个头上包着黯黑的白布，两个褪色的蓝布，又一个光头。他们支起膝盖，半蹲半坐的，在溪沿的短墙上休息。每人手里一件简单的东西：一个是白木棒，一个篮子，那两个在树阴底下我看不清楚。无疑地他们已经走了许多路，再过一刻，抽完一筒旱烟以后，是还要走许多路的。兰花烟的香味频频随着微风，袭到我官觉上来，模糊中还有几段山西梆子的声调，虽然他们坐的地方是在我廊子的铁纱窗以外。

铁纱窗以外，话可不就在这里了。永远是窗子以外，不是铁纱窗就是玻璃窗，总而言之，窗子以外！

所有的活动的颜色声音，生的滋味，全在那里的，你并不是不能看到，只不过是永远地在你窗子以外罢了。多少百里的平原土地，多少区域的起伏的山峦，昨天由窗子外映进你的眼帘，那是多少生命日夜在活动着的所在；每一根青的什么麦黍，都有人流过汗；每一粒黄的什么米粟，都有人吃去；其间还有的是周折，是热闹，是紧张！可是你则并不一定能看见，因为那所有的周折，热闹，紧张，全都在你窗子以外展演着。

在家里罢，你坐在书房里，窗子以外的景物本就有限。那里两树马缨，几棵丁香；榆叶梅横出风的一大枝；海棠因为缺乏阳光，每年只开个两三个——叶子上满是虫蚁吃的创痕，还卷着一点焦黄的边；廊子幽秀地开着扇子式，六边形的格子窗，透过外院的日光，外院的杂音。什么送煤的来了，偶然你看到一个两个被煤炭染成黔黑的脸；什么米送到了，一个人掬着一大口袋在背上，慢慢踱过屏门；还有自来水，电灯、电话公司来收账的，胸口斜挂着皮口袋，手里推着一辆自行车；更有时厨子来个朋友了，满脸的笑容，“好呀，好呀”地走进门房；什么赵妈的丈夫来拿钱了，那是每月一号一点都不差的，早来了你就听到两个人唧唧啾啾争吵的声浪。那里不是没有颜色，声音，生的一切活动，只是他们和你总隔个窗子——扇子式的，六边形的，纱的，玻璃的！

你气闷了把笔一搁说，这叫做什么生活！你站起来，穿上不能算太贵的鞋袜，但这双鞋和袜的价钱也就比——想它做什么，反正有人每月的工资，一定只有这价钱的一半乃至更少。你出去雇洋车了，拉车的嘴里所讨的价钱当然是要比例价高得多，难道你就傻子似的答应下来？不，不，三十二子，拉就拉，不拉，拉倒！心里也明白，如果真要充内行，你就该说，二十六子，拉就拉——但是你好意思争！

车开始辗动了，世界仍然在你窗子以外。

长长的一条胡同，一个个大门紧紧地关着。就是有开的，那也只是露出一角，隐约可以看到里面有南瓜棚子，底下一个女的，坐在小凳上缝缝做做的；另一个，抓住还不能走路的小孩子，伸出头来喊那过路卖白菜的。至于白菜是多少钱一斤，那你是听不见了，车子早已拉得老远，并且你也无需乎知道的。在你每月费用之中，伙食是一定占去若干的。在那一笔伙食费里，白菜又是多么小的一个数。难道你知道了门口卖的白菜多少钱一斤，你真把你哭丧着脸的厨子叫来申斥一顿，告诉他每一斤白菜他多开了你一个“大子儿”？

车越走越远了，前面正碰着粪车，立刻你拿出手绢来，皱着眉，把鼻子蒙得紧紧的，心里不知怨谁好。怨天做的事太古怪；好好的美丽的稻麦却需要粪来浇！怨乡下人太不怕臭，不怕脏，发明那么两个篮子，放在鼻前手车上，推着慢慢走！你怨市里行政人员不认真办事，如此脏臭不卫生的旧习不能改良，十余年来对这粪车难道真无办法？为着强烈的臭气隔着你窗子还不够远，因此你想到社会卫生事业如何还办不好。

路渐渐好起来，前面墙高高的是个大衙门。这里你简直不止隔个窗子，这一带高高的墙是不通风的。你不懂里面有多少办事员，办的都是什么事；多少浓眉大眼的，对着乡下人做买卖的吆喝诈取；多少个又是脸黄黄的可怜虫，混半碗饭分给一家子吃。自欺欺人，里面天天演的到底是什么把戏？但是如果里面真有两三个人拼了命在那里奋斗，为许多人争一点便利和公道，你也无从知道！

到了热闹的大街了，你仍然像在特别包厢里看戏一样，本身不会，也不必参加那出戏；倚在栏杆上，你在审美的领略，你有的是一片闲暇。但是如果这里洋车夫问你在哪里下来，你会吃一惊，仓卒不知所答。生活所最必需的你并不缺乏什么，你这出来就也是不必需的活动。

偶一抬头，看到街心和对街铺子前面那些人，他们都是急急忙忙

的，在时间金钱的限制下采办他们生活所必需的。两个女人手忙脚乱的在监督着店里的伙计秤秤。二斤四两，二斤四两的什么东西，且不必去管，反正由那两个女人的认真的神气上面看去，必是非同小可、性命交关的货物。并且如果秤得少一点时，那两个女人为那点吃亏的分量必定感到重大的痛苦；如果秤得多时，那伙计又知道这年头那损失在东家方面真不能算小。于是那两边的争执是热烈的，必须的，大家声音都高一点；女人脸上呈块红色，头发披下了一缕，又用手抓上去；伙计则维持着客气，口里嚷着：错不了，错不了！

热烈的，必须的，在车马纷纭的街心里，忽然从你车边冲出来两个人；男的，女的，各各提起两脚快跑。这又是干什么的，你心想，电车正在拐大弯。那两人原来追着电车，从轨道旁边擦过去，一边追着，一边向电车上卖票的说话。电车是不容易赶的，你在洋车上真不禁替那街心里奔走赶车的担心。但是你也知道如果这趟没赶上，他们就可以在街旁站个半点来钟，那些宁可盼穿秋水不雇洋车的人，也就是因为他们的生活而必须计较和节省到洋车同电车价钱上那相差的数目。

此刻洋车跑得很快，你心里继续着疑问你出来的目的，到底采办一些什么必需的货物。

眼看着男男女女挤在市场里面，门首出来一个进去一个，手里都是持着包包裹裹，里边虽然不会全是他们当日所必需的，但是如果当中夹着一盒稍微奢侈的物品，则亦必是他们生活中间闪着亮光的一个愉快！你不是听见那人说么？里面草帽，一块八毛五，贵倒贵点，可是“真不赖”！他提一提帽盒向着打招呼的朋友，他摸一摸他那剃得光整的脑袋，微笑充满了他全个脸。那时那一点迸射着光闪的愉快，当然的归属于他享受，没有一点疑问，因为天知道，这一年中他多少次地克己节俭，使他赚来这一次美满的，大胆的奢侈！

那点子奢侈在那人身上所发生的喜悦，在你身上却完全失掉作用，没有闪一星星亮光的希望！你想，整年整月你所花费的，和你那窗子以外的周围生活程度一比较，严格算来，可不都是非常靡费的用途？每奢侈一次，你心上只有多难过一次，所以车子经过的那些玻璃窗口，只有使你更惶恐，更空洞，更怀疑，前后徬徨不着边际。并且看了店里那些形形色色的货物，除非你真是傻子，难道不晓得它们多半是由哪一国工厂里制造出来的！奢侈是不能给你愉快的，它只有要加增你的戒惧烦恼。每一尺好看点的纱料，每一件新鲜点的工艺品！

你诅咒着城市生活，不自然的城市生活！检点行装说，走了，走了，这沉闷没有生气的生活，实在受不了，我要换个样子过活去。健康的旅行既可以看看山水古刹的名胜，又可以知道点内地淳朴的人情风俗，走了，走了，天气还不算太坏，就是走它一个月六礼拜也是值得的。

没想到不管你走到哪里，你永远免不了坐在窗子以内的。不错，许多时髦的学者常常骄傲地带上“考察”的神气，架上科学的眼镜偶然走到哪里一个陌生的地方瞭望，但那无形中的窗子是仍然存在的。不信，你检查他们的行李，有谁不带着罐头食品、帆布床，以及别的证明你还在你窗子以内的种种零星用品，你再摸一摸他们的皮包，那里短不了有些钞票；一到一个地方，你有的的是一个提包的小小世界。不管你的窗子朝向哪里望，所看到的多半则仍是在你窗子以外，隔层玻璃，或是铁纱！隐隐约约你看到一些颜色，听到一些声音，如果你私下满足了，那也没有什么，只是千万别高兴起说什么接触了，认识了若干事物人情，天知道那是罪过！洋鬼子们的一些浅薄，千万学不得。

你是仍然坐在窗子以内的，不是火车的窗子，汽车的窗子，就是客栈逆旅的窗子，再不然就是你自己无形中习惯的窗子，把你搁在里面。接触和认识实在谈不到，得天独厚的闲暇生活先不容你。一样是旅行，如果你背上掬的不是照相机而是一点做买卖的小血本，你就需要全副的精神来走路：你得留神投宿的地方；你得计算一路上每吃一次烧饼和几颗莎果的钱；遇着同行的战战兢兢地打招呼，互相捧出诚意，遇着困难时好互相关照帮忙，到了一个地方你是真带着整个血肉的身体到处碰运气，紧张的境遇不容你不奋斗，不与其他奋斗的血和肉的接触，直到经验使得你认识。

前日公共汽车里一些辛苦的脸，那些谈话，里面就有很多生活的分量。陕西过来作生意的老头和那旁坐的一股客气，是不得已的；由交城下车的客人执着红粉包纸烟递到汽车行管事手里也是有多少理由的，穿棉背心的老太婆默默地挟住一个蓝布包袱，一个钱包，是在用尽她的全副本领的，果然到了冀村，她错过站头，还亏别个客人替她要求车夫，将汽车退行两里路，她还不大相信地望着那村站，口里啰唆着这地方和上次如何两样了。开车的一面发牢骚一面爬到车顶替老太婆拿行李，经验使得他有一种涵养，行旅中少不了有认不得路的老太太，这个道理全世界是一样的，伦敦警察之所以特别和蔼，也是从迷路的老太太孩子们身上得来的。

话说了这许多，你仍然在廊子底下坐着，窗外送来溪流的喧响，兰花烟气味早已消失，四个乡下人这时候当已到了上流“庆和义”磨坊前面。昨天那里磨坊的伙计很好笑的满脸挂着麦粉，让你看着磨坊的构造；坊下的木轮，屋里旋转着的石碾，又在高低的院落里，来回看你所不经见的农具在日影下列着。院中一棵老槐、一丛鲜艳的杂花、一条曲曲折折引水的沟渠，伙计和气地说闲话。他用着山西口音，告诉你，那里一年可出五千多包的麦粉，每包的价钱约略两块多钱。又说这十几年来，这一带因为山水忽然少了，磨坊关闭了多少家，外国人都把那些磨坊租去作他们避暑的别墅。惭愧的你说，你就是住在一个磨坊里面，他脸上堆起微笑，让麦粉一星星在日光下映着，说认得认得，原来你所租的磨坊主人，一个外国牧师，待这村子极和气，乡下人和他还都有好感情。

这真是难得了，并且好感的由来还有实证。就是那一天早上你无意中出去探古寻胜，这一省山明水秀，古刹寺院，动不动就是宋辽的原物，走到山上一个小村的关帝庙里，看到一个铁铎，刻着万历年号，原来是万历赐这村里庆成王的后人的，不知怎样流落到卖古董的手里。七年前让这牧师买去，晚上打着玩，嘹亮的钟声被村人听到，急忙赶来打听，要凑原价买回，情辞恳切。说起这是他们吕姓的祖传宝物，决不能让它流落出境，这牧师于是真个把铁铎还了他们，从此便在关帝庙神前供着。

这样一来你的窗子前面便展开了一张浪漫的图画，打动了你的好奇，管它是隔一层或两层窗子，你也忍不住要打听点底细，怎么明朝庆成王的后人会姓吕！这下子文章便长了。

如果你的祖宗是皇帝的嫡亲弟弟，你是不会，也不愿忘掉的。据说庆成王是永乐的弟弟，这赵庄村里的人都是他的后代。不过就是因为他们记得太清楚了，另一朝的皇帝都有些老大不放心，雍正年间诏命他们改姓，由姓朱改为姓吕，但是他们还有用二十字排行的方法，使得他们不会弄错他们是这一派子孙。

这样一来你就有点心跳了，昨天你雇来那打水洗衣服的不也是赵庄村来的，并且还姓吕！果然那土头土脑圆脸大眼的少年是个皇裔贵族，真是有失尊敬了。那么这村子一定穷不了，但事实上则不见得。

田亩一片，年年收成也不坏。家家户户门口有特种围墙，像个小小堡垒——当时防匪用的。屋子里面有大漆衣柜衣箱，柜门上白铜擦得亮

亮；炕上棉被红红绿绿也颇鲜艳。可是据说关帝庙里已有四年没有唱戏了，虽然戏台还高巍巍的对着正殿。村子这几年穷了，有一位王孙告诉你，唱戏太花钱，尤其是上边使钱。这里到底是隔个窗子，你不懂了，一样年年好收成，为什么这几年村子穷了，只模模糊糊听到什么军队驻了三年多等，更不懂的是，村子向上一年辛苦后的娱乐，关帝庙里唱唱戏，得上面使钱？既然隔个窗子听不明白，你就通气点别尽管问了。

隔着一个窗子你还想明白多少事？昨天雇来吕姓倒水，今天又学洋鬼子东逛西逛，跑到下面养有鸡羊、上面挂有武魁匾额的人家，让他们用你不懂得的乡音招呼你吃菜，炕上坐，坐了半天出到门口，和那送客的女人周旋客气了一回，才恍然大悟，她就是替你倒脏水洗衣裳的吕姓王孙的妈，前晚上还送饼到你家来过！

这里你迷糊了。算了算了！你简直老老实实在坐在你窗子里得了，窗子以外的事，你看了多少也是枉然，大半你是不明白，也不会明白的。

林徽因（1904—1955），祖籍福建闽侯，出生在浙江省杭州市，是我国现代文化史上的杰出女性。在文学方面，她一生著述甚多，其中包括散文、诗歌、小说、剧本、译文和书信等作品，著有《窗子以外》《一片阳光》《林徽因诗集》等。

三八节有感

丁玲

“妇女”这两个字，将在什么时代才不被重视，不需要特别的被提出呢？

年年都有这一天。每年在这一天的时候，几乎是全世界的地方都开着会，检阅着她们的队伍。延安虽说这两年不如前年热闹，但似乎总有几个人在那里忙着。而且一定有大会，有演说的，有通电，有文章发表。

延安的妇女是比中国其他地方的妇女幸福的。甚至有很多人都在羡慕地说：“为什么小米把女同志吃得那么红胖？”女同志在医院，在休养所，在门诊部都占着很大的比例，却似乎并没有使人惊奇，然而延安的女同志却仍不能免除那种幸运：不管在什么场合都最能作为有兴趣的问题被谈起。而且各种各样的女同志都可以得到她应得的议议。这些责难似乎都是严重而确当的。

女同志的结婚永远使人注意，而不会使人满意的。她们不能同一个男同志比较接近，更不能同几个都接近。她们被画家们讽刺：“一个科长也嫁了么？”诗人们也说：“延安只有骑马的首长，没有艺术家的首长，艺术家在延安是找不到漂亮的情人的。”然而她们也在某种场合聆听着这样的训词：“他妈的，瞧不起我们老干部，说是土包子，要不是我们土包子，你想来延安吃小米！”女人总是要结婚的。（不结婚更有罪恶，她将更多的被作为制造谣言的对象，永远被污蔑。）

不是骑马的就是穿草鞋的，不是艺术家就是总务科长。她们都得生小孩。小孩也有各自的命运：有的被细羊毛线和花绒布包着，抱在保姆的怀里，有的被没有洗净的布片包着，扔在床头啼哭，而妈妈和爸爸都在大嚼着孩子的津贴（每月二十五元，价值二斤半猪肉），要是没有这笔津贴，也许他们根本就尝不到肉味。然而女同志究竟应该嫁谁呢，事实是这样，被逼着带孩子的一定可以得到公开的讥讽：“回到家庭了的娜拉。”而有着保姆的女同志，每一个星期可以有一天最卫生的交际舞。虽说在背地里也会有难比的诽语悄声地传播着，然而只要她走到哪里，哪里就会热闹，不管骑马的，穿草鞋的，总务科长，艺术家们的眼睛都会望着她。这同一切的理论都无关，同一切主义思想也无关，同一

切开会演说也无关。然而这都是人人知道，人人不说，而且在做着的现实。

离婚的问题也是一样。大抵在结婚的时候，有三个条件是必须注意到的。一、政治上纯洁不纯洁，二、年龄相貌差不多，三、彼此有无帮助。虽说这三个条件几乎是人人具备（公开的汉奸这里是没有的。而所谓帮助也可以说到鞋袜的缝补，甚至女性的安慰），但却一定堂皇地考虑到。而离婚的口实，一定是女同志的落后。我是最以为一个女人自己不进步而还要拖住她的丈夫为可耻的，可是让我们看一看她们是如何落后的。她们在没有结婚前都抱有凌云的志向，和刻苦的斗争生活，她们在生理的要求和“彼此帮助”的蜜语之下结婚了，于是她们被逼着做了操劳的回到家庭的娜拉。她们也唯恐有“落后”的危险，她们四方奔走，厚颜地要求托儿所收留她们的孩子，要求刮子宫，宁肯受一切处分而不得不冒着生命的危险悄悄地去吃着堕胎的药。而她们听着这样的回答：“带孩子不是工作吗？你们只贪图舒服，好高骛远，你们到底做过一些什么了不起的政治工作？既然这样怕生孩子，生了又不肯负责，谁叫你们结婚呢？”于是她们不能免除“落后”的命运。一个有了工作能力的女人，而还能牺牲自己的事业去作为一个贤妻良母的时候，未始不被人所歌颂，但在十多年之后，她必然也逃不出“落后”的悲剧。即使在今天以我一个女人去看，这些“落后”分子，也实在不是一个可爱的女人。她们的皮肤开始有折绉，头发在稀少，生活的疲惫夺取她们最后的一点爱娇。她们处于这样的悲运，似乎是很自然的，但在旧的社会里，她们或许会被称为可怜、薄命，然而在今天，却是自作孽、活该。不是听说法律上还在争论着离婚只须一方提出，或者必须双方同意的问题么？离婚大约多半都是男子提出的，假如是女人，那一定有更不道德的事，那完全该女人受诅咒。

我自己是女人，我会比别人更懂得女人的缺点，但我却更懂得女人的痛苦。她们不会是超时代的，不会是理想的，她们不是铁打的。她们抵抗不了社会一切的诱惑，和无声的压迫，她们每人都有一部血泪史，都有过崇高的感情，（不管是升起的或沉落的，不管有幸与不幸，不管仍在孤苦奋斗或卷入庸俗）这在对于来到延安的女同志说来更不冤枉，所以我是拿着很大的宽容来看一切被沦为女犯的人的。而且我更希望男子们尤其是有地位的男子，和女人本身都把这些女人的过错看得与社会有联系些。少发空议论，多谈实际的问题，使理论与实际不脱节，在每个共产党员的修身上都对自己负责些就好了。

然而我们也不能不对女同志们，尤其是在延安的女同志有些小小的期望。而且勉励着自己，勉励着友好。

世界上从没有无能的人有资格去获取一切的。所以女人要取得平等，得首先强己。我不必说大家都懂的。而且，一定在今天会有人演说：“首先取得我们的政权”的大话，我只说作为一个阵线中的一员（无产阶级也好，抗战也好，妇女也好），每天所必须注意的事项。

第一，不要让自己生病。无节制的生活，有时会觉得浪漫，有诗意，可爱，然而对今天环境不适宜。没有一个人能比你自已还会爱你的生命些。没有什么东西比今天失去健康更不幸些。只有它同你最亲近，好好注意它，爱护它。

第二，使自己愉快。只有愉快里面才有青春，才有活力，才觉得生命饱满，才觉得能担受一切磨难，才有前途，才有享受。这种愉快不是生活的满足，而是生活的战斗和进取。所以必须每天都做点有意义的工作，都必须读点书，都能有东西给别人，游惰只使人感到生命的空白、疲软、枯萎。

第三，用脑子。最好养成一种习惯。改正不作思索、随波逐流的毛病。每说一句话，每做一件事，最好想想这话是否正确？这事是否处理得当，不违背自己做人的原则，是否自己可以负责。只有这样才不会有后悔。这就是叫通过理性，这才不会上当，被一切甜蜜所蒙蔽，被小利所诱，才不会浪费热情，浪费生命，而免除烦恼。

第四，下吃苦的决心，坚持到底。生为现代的有觉悟的女人，就要有认定牺牲一切蔷薇色的温柔的梦幻。幸福是暴风雨中的搏斗，而不是在月下弹琴，花前吟诗。假如没有最大的决心，一定会在中途停歇下来。不悲苦，即堕落。而这种支持下去的力量却必须在“有恒”中来养成。没有大的抱负的人是难于有这种不贪便宜，不图舒服的坚忍的。而这种抱负只有真正为人类，而非为己的人才会有。

三八节清晨

附及：文章已经写完了，自己再重看一次，觉得关于期望的地方，还有很多意见，但为发稿时间所限，也不能整理了。不过又有这样的感觉，觉得有些话假如是一个首长在大会中说来，或许有人认为痛快。然而却写在一个女人的笔底下，是很可以取消的。但既然写了就仍旧给那

些有同感的人看看吧。

丁玲（1904—1986），原名蒋伟，字冰之。湖南临澧人。1925年与胡也频结婚。主要作品有《太阳照在桑干河上》《丁玲选集》《延安集》《莎菲女士的日记》等。

爱晚亭

谢冰莹

萧索的微风，吹动沙沙的树叶，潺潺的溪水，和着婉转的鸟声。这是一曲多么美的自然音乐呵！

枝头的鸣蝉，大概有点疲倦了？不然，何以它们的声音这样断续而凄楚呢？

溪水总是这样穿过沙石，流过小草轻软地响着，它大概是日夜不停的吧？

翩翩的蝶儿已停止了它们的工作躺在丛丛的草间去了。惟有无数的蚊儿还在绕着树枝一去一来地乱飞。

浅蓝的云里映出从东方刚射出来的半边新月，她好似在凝视着我，睁着眼睛紧紧地叮望着我——望着在这溪水之前，绿树之下，爱晚亭旁之我——我的狂态。

我乘着风起时大声呼啸，有时也蓬头乱发地跳跃着。哦哦，多么有趣哟！当我左手提着绸裙，右臂举起轻舞时，那一副天真娇憨而又惹人笑的狂态完全照在清澄的水里。于是我对着溪水中舞着的影儿笑了，她也笑了！我笑得更厉害，她也越笑得起劲。于是我又望着她哭，她也皱着眉张开口向我哭。我真的流起泪来了，然而她也掉了泪。她的泪和我的泪竟一样多，一样地快慢掉在水里。

有时我跟着虾蟆跳，它跳入草里，我也跳入草里，它跳在石上蹲着，我也蹲在石的上面，可是它洞然一声跳进溪水里，我只得怅惘地痴望着它很自由地游行罢了。

更有时鸟唱歌，我也唱歌；但是我的嗓子干了，声音嘶了。它还在很得意很快活似的唱着。

最后，我这样用了左手撑持着全身，两眼斜视着衬在蔚蓝的云里的那几片白絮似的柔云，和向我微笑的淡月。

我望久了，眼帘中像有无限的针刺着一般，我倦极了，倒在绿茸茸

的嫩草上悠悠地睡了。和煦的春风，婉转的鸟声，一阵阵地，一声声地竟送我入了沉睡之乡。

梦中看见了两年前死去的祖母，和去年腊月刚亡的两个表弟妹。祖母很和蔼地在微笑着抱住我亲吻，弟妹则牵着我的衣要求我讲《红毛野人的故事》，我似醒非醒地觉得伤心，叹了一口气深长的冷气。

清醒了，清醒了，完全清醒了；打开眼睛，满眼春色，于是我又忘掉了刚才的梦。

然而当我斜倚石栏，倾听枫声，睨视流水，回忆过去一切甜蜜而幸福的生活时，不觉又是“清泪斑斑襟上垂”了。

但是，清风吹干了泪痕，散发罩住着面庞的时候，我又抬起头来望着行云和流水，青山和飞鸟微微地苦笑了一声。

唉！

我愿以我这死灰、黯淡、枯燥、无聊的人生，换条欣欣向荣、生气蓬勃的新生命，我愿以我这烦闷而急躁的心灵，变成和月姊那样恬淡，那样幽闲，我愿所有的过去和未来的泪珠，都付之流水！

我愿将满腔的忧愤，诉之于春风！

我愿将凄切的悲歌，给与林间鸣鸟！

我愿以绵绵的情丝，挂之于树梢！

我愿以热烈的一颗赤心，浮之于太空！

我愿我所有的一切，都化归乌有，化归乌有呵！

淡淡的阳光，穿过丛密的树林，穿过天顶，渐渐地往西边的角上移去，归鸦掠过我的头顶，呜呀呜呀地叫了几声；蝉声也嘈杂起来，流水的声音似乎也宏大了，林间的晚风也开始了它们的工作，我忽而打了一个寒噤，觉得有些凉意了，站起来整理了衣裙，低头望望我坐着的青草，已被我蹂躏得烘热而稀软了。

“春风吹来，露珠润了之后，它该能恢复原状吧？”我很悲伤地叹息

着说。

我提起裙子，走下亭来，一个正在锄土的农夫，忽然伸了伸腰，回头来目不转睛地望着我——一直到我拐弯之后，他才收了视线。

谢冰莹（1906—2000），原名谢鸣岗，字风宝，湖南新化人。小时随父读四书五经，后就读于湖南省立第一女校，未毕业即投笔从戎，于1926年冬考入武汉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后于1931年及1935年两渡扶桑，就读于早稻田大学研究院，代表作《女兵自传》，相继被译成英、日等10多种文字。主要著作有《前路》《麓山集》《碧瑶之恋》《谢冰莹自选集》等。

献给我的爱母

陈学昭

今天清晨，淅淅沥沥的洒了几点早雨，将我夜来倦怠而迷糊的梦境，在晨雨的清凉里，漱净了一番。这梦境如像雨后的大地，所剩的只有凄凉与冷寂了！

我不想找寻这过去的繁华，临窗坐着，看雨点已湿尽了窗栏，淋漓在高高六层楼的屋尖，我不禁想起吾家老屋的园里。正累累结实的李子，院外飘摇在凉风中的清香的玉兰花，还该与去岁一般的盛郁呵！我想，我觉得，母亲，我此刻就见着你了！当我的心飞过了地中海、红海、印度洋、湄公河、太平洋，在上海登陆，我坐在沪杭车中，不久，我便见着你了。我的心已经认识了这一条路，好叫我在时时的忆想中，飞回我的故乡！在梦境中，见着你。我见着你睡在床里，你的眼睛是失明了。

天已经给了我这样可爱的母亲，却是走不动，拿不动的，一动不能动的我的母亲。这样的赠赐，我已够受了这所有的责罚了。现在竟不能让她见我，让她看这周围的一切，天呵！这是何等的嫉忌呵！我的两手伸起按抚你的两眼时……这是一个恶梦，室内是漆黑的，我感到一阵阴森，便怯怯地钻下被筒里了。然而，母亲，我想到你整日的病在床里，百无聊赖地，用种种的设想，来思念你的爱女时，你是不知道天南地北，也不知道路长路短。你怎能设想呢？你必在这种怅惘与渺茫的情绪中，渴念的结果，几次暗暗地流下泪来！母亲，你这样多泪，老花了两眼，怎能常给这泪酸浸呢？我想我这恶梦之来不是无理的了，我恐怖，我竟不能入睡了！

别你时，我曾偷偷的与你约下一星期写一封长信，告诉你些国外的不同之处，以及我所新鲜遇到的一切。你是不能看我这些蝇头小字的，而且又划得像船像蟹似的字迹，你是不爱的。兄嫂们大家很忙，但想融姐是最耐心的，她必能坐在你床前，详细地读给你听。但是，我又想到融姐产后未满月吧，我对于这事便懒下来了。我明知道我这样失约，必会引起你的悲伤、寂寞，或者其他种种的担忧与猜测来。母亲！我要请你恕谅！——其实我不说恕谅，你已早恕谅我了！我到法国以后的一月间生活，真不好对你说得，你必要十分忧戚起来。因为行止不定，言语不懂，饮食不十分惯，一切情形太隔膜，我的心神没有一刻是安静的，

叫我怎样写起呢？母亲！我走后，你已经不高兴了，我还敢来写我的不高兴来增你的不高兴么？我几次提笔，几次都搁下了，剩得一些稀疏的泪痕稀稀地还留在纸角上，我珍惜这一些，这是母亲所给我的，我都将它理叠在箱篋里。

我于七月二十八日搬出玫瑰村。其实，我对玫瑰村还是很留恋的，就是那个讨厌的女房主，她那样重视物质，上课的第三天向我要学费时，我便起了恶感。我的屋子要在五号才满呢，然而我早早地搬了出来，为的是上法文课便利一些。我从乡下进城，来回两次半小时的电车，车还不是随时有的，半小时才有一次。晚间上完课已五时过了，这时候工人正散工，到玫瑰村的电车中便特别拥挤，有时竟不能上去，再等。这样，结果因进城坐电车等的缘故，便令我困疲极了！然而，这乡下，毕竟是何等地静穆可爱呢！每在傍晚，我伫立楼头，看金色的夕阳透过了高高的绿林，人家的炊烟袅起来了，有时候，我出去买二三个新月形的面包，挟着回来，煮汤作晚饭。早上，从驴叫声里，听着车轮转动的声音，我惊醒过来。起身后，一望朝日未升，云霞还是淡淡的，室中稍有白光，开了电灯，晨风飕飕的，似乎将灯影也摇晃起来，记得离家时，深深地惆怅呵！

我每每独自在室中遐想，我总不相信，我离开我的母亲已有三万余里了，经过了怒浪险涛中隔着汪洋与大海，我总不相信，船上的生活好如一个梦。心里又像有这回事，又像没这回事似的恍惚起来。我记怀我可爱的东方，可爱的故乡，可爱的海，可爱的母亲，一切，一切，分明地又展演在眼底了。然而结果是常在壁镜里瞥见了我自己的改变了服装的形影。我怔怔的，便觉得有什么在我心头作怪了似的，呵！我离开我可爱的东方，可爱的故乡，可爱的海，可爱的母亲，一切，一切，已经三万余里了！可怜我奔向四海的心，苦了我母亲。

前天，同朋友们到Saint—cloud的一个大公园去玩，坐船去的。那船是小小的汽油船——绝对不像西湖上之划子，秦淮中之书舫有趣——很迅速地弯弯地行在塞纳河里，我嫌它走得太快些，以致不能令我多多浏览一路两岸的景物。但记得有一处，当船转了个弯时，回顾后面却是一片苍绿的树林，碧澄的山，我不觉大大地吃惊着了！我爱是处风景，因它酷似皖游所见，背山临水，这印象深留在我心脑里了！

我们走进那个大园，便在浓荫下踱起来，那些树，撑着手掌似的叶，树身咧，全是成围成围的大，大得很有点像吾家坟上长了几百年的老柏。后来听友人说，知道这些树固然也有数百年了，那花园先前还是

皇帝的行宫呢，怪不得如此阔大而又华丽了。

水的喷水池安息着，我们在那小小的圆池旁，坐着拿面包喂鱼。那些红色的、银白色的、暗黑色的，统统都聚拢来了，它们极尽它们的洒脱与安闲，各个都有各个不同的丰采，水里活泼泼地游着。我觉得只有鱼的玲珑才合于水的灵活的，这是不必因为东西方而不同。我爱水，所以我也爱鱼了。及至登上了土山，我说了一句“一生好入名山游！”同游的说我：“五岳寻仙不辞远。现在到这里来了！”我为之默然失笑。在晚色的凄迷中，夕阳临照着柔绿的河波，我便回来了，船儿行得快快的，令我不能有丝毫的留恋！我凝视远处。我的心神飞了。然而，我感慨，我究竟不复有旧时的兴趣了！一日间爱玩的心情，又将法文功课搁起了！巴黎的天气是常常这样沉闷，今天自早至晚，不时地下雨，又不时地透出了些淡太阳，我深深地埋藏在旅馆里。这里的公园诚然多，但我从来不曾领略到园中散步的趣味，散步本为疏散心情，欣赏自然，呼吸些新空气，但就卢森堡花园说吧，那里面十之八九的女子是妓女，——你听着说外国也有妓女，一定要惊异，是的，这是一种职业，到处都有，不论哪一国。其实法国的这种职业——卖淫——倒还比中国更多而更公开些呢！——那些妖冶的姿态，狂颠的笑声，从她们旁边走过，一阵怪难闻的气息，有时真令我要呕吐，这是我所不堪受的。其次，那些另外散步的男女，很多很多的，他们常常用十倍的视力来注视这些散步的人，一个中国女子当然更容易吸引他们的视线，我是最怕人们这样看，看得令我不安。消磨我一日间的沉闷，只有一小时的法文课，当我见到我的法文先生的时候，我心头缓缓地轻松而愉快起来。母亲，我慎重介绍给你！为她爱你女儿的缘故，在远隔着万里之外的你，我相信你的心里必能留一个她的好印象，愿你不至因为空渺而幻想不起。

午后我抱了书本，电铃按了两下，我静静地待着，皮鞋声音一到门口，我便听到喊“Bonjour! Mafille! ”，我一进门，等她关好门，她总不让我关门，我还是迟迟不进，因为怕她们有客人在。“进去！”她用法语这样说，我便进去了。她老早预备好了在等我了。那张圆桌上整理得一无纤尘，两张椅子相并地摆着，她帮我脱帽子，又要我脱衣服。我是不怕热的，但她一定要我脱。有一天，我不听她的话，她便“唔！”的叫起来，我终于脱了。我的不肯脱，因为里面的衣服是买来的，不曾经过自己的修改，不大适合于身材。有一次，正读一课，狗，还有驴子、猫，还有羊，她扮做狗叫、驴叫、猫叫，无论扮哪一样，都极像。我对她微笑着，她觉得十分快慰似的，挽住我双手，她知道我懂了！

前几天，她开始要训练我的听觉，她慢慢地说，我写，她说“他们的鼻子是高的！她们的嘴唇是红的！”说时她又扮出那个样子来，我竟忍不住吃吃地笑起来了。因为她曾问起你，我的母亲的年岁，我才知道她年已有六十六岁了！她的头发已花白了，然而她还是穿了高跟鞋，那样清健地行动，并且还能教我法文。她有一个女儿同女婿，他们白天均有职务，不在家里。我常常对她说读不好法文的忧愁，“三个月，三个月！”她喊着，拍着我的两肩，拉我去听她弹琴，介绍我请这位先生的杨太太，曾对她说我是很爱音乐的。“唔！一朵好花！”她说，从瓶里拿出来，插在我领口上，我一时不觉跳起来了，她笑着说：“Petite！”“再见！夫人！”“Aurevoir！Mafille！petite！.....petite.”她的头伸出外，直到我走下四级楼时，还能听到她喊“petite”的声音！

走出大门，觉得在街上走着难为情，我便将领口上的花拿下来夹在皮夹上，一看，是朵好鲜艳的玫瑰花！她想出种种方法来逗引我对法文的兴趣，她见我懒懒的，或是打呵欠，她便问我睡得好否？今天吃中国饭么？因为不会说话的缘故，我更不敢说话了，但她每次必须引得我不能不说一句半句！我有时在上课前半小时就去了，她也不算时间，一点钟的课，常常有上两小时的。我知道她教法文，不单为营业。我为我爱的母亲之故，我理解她暮年生活的孤寂与无聊。我同情她，我感激她！母亲，你是比她更切望我能知道一些；不会知道的我此刻是完全献身给学问了，这是你所最爱的。我觉得人事的纠纷，只有消费精神与时间，结果是空虚的，惟有学问才是真实的。我不预想得到真实的结果，我不梦想，但我要尽我的心力去找求！这朵鲜艳的花在几天之后便要萎败了，它的色相可以长留在我心里。时日过去了，永久的鼓励的力量，长留在我不死的心里。

母亲，愿你安慰！

陈学昭（1906—1991），原名陈淑英，笔名野渠、式微、惠玖、陈芳等。浙江海宁人。1925年初出版第一部散文集《倦旅》。1934年获克莱蒙大学文学博士学位。出版了长篇小说《工作着是美丽的》《春茶》。

仲夏夜之梦

关露

当树叶子由浅绿变成了深绿的颜色，在黄昏的急雨之后发着醉人的浓郁的香气，苍蓝的天空上漂逝着被清风追逐的白云，白云刚逝去以后便闪耀出粒粒的繁星的时候，我便有一个感觉：这是仲夏夜了。仲夏夜是一个美的而带着梦一样的神色的时期。在这样一个像梦一样的时期中，人们也容易想忆起梦一样的事情。那一年，在一个仲夏的日子，我和我的朋友青芝住在有名的吴淞海滨上的一个小房子里。一个构造得极其简单的，渔人的住宅。

我们到那里来的目的是消夏，所以我们并不很注意房子的内观，我们所需要的只是海水，海边的太阳与树林里的树叶子香与海水混合的空气。

自从到那里起，我们每天总花一大半的时间在海边跟树林里，或是靠我们小房子不远的海滨旅馆里。这旅馆是当时吴淞的一个有名的现代化的小旅馆，里面精致而舒适；有都市旅馆的方便而没有那样嘈杂。那个旅馆建筑在海的对面，从窗子里边可以看见绿色的海水。住在这个旅馆中的客人不多，大概只是几个大学里的教授跟刚返国的留学生。因为普通旅客觉得这旅馆租价太高，爱挥霍的客人又嫌它过于僻静，不够他们去作那些繁华的消遣。

在这个旅馆的旅客中有一个我的朋友，他叫陈灿，一位大学教授，是从大海的南面来到上海旅行，而到这里来消夏的。

我们每天除开到海滨而外便来拜访这位主人。

陈灿除了是一位大学教授而外，还是一位诗人，除此以外还是一位考古学家，一位有丰富的著作与诗的感情少年。他是我的朋友，但是跟青芝方面，那是有着更佳妙的关系，这意思是说，他后来跟她演过了美妙但是悲剧的故事的。

在我们来到海滨不久的一天，陈灿接到广东某大学的电报，催促他即刻回去，为着这缘故他决定明早乘车返沪，去作海上的旅行。于是我们决定大家在海边上过一夜，不回去也不睡眠，作一个临行的纪念。

这天晚上，月亮的影子刚从海边升起，星星还不曾争斗过落日的余晖而显现出来的时候，我们便到海滨去。

我们到海边的时候，陈灿已经在那里。他穿了雪白的白帆布上衣跟裤子，带了一个大的藤篮子，篮子的颜色跟他的脸印在一起，更显得他的脸色苍白。“他是一位文弱的书生啊。”

我自己这么想着。

“你把行李都带到海边来了吗？”青芝好像在讥笑他，指着他的藤篮子。

“你们打算饿着肚子过一夜么？”陈灿也答复了她一个讥讽的微笑。然后打开藤篮子，拿出一瓶汽水，又说：

“这就是我的行李啊！”

青芝显示出了一个嫣红的微笑，然后向我说，“我们多粗心啊，连一个水果也没有带来。”我没有说什么，心里赞同了她的话。

这时明月已经上升，繁星在天空中眨着明亮的眼睛，像是在庆祝，同时又在讽刺着人们。

我们没有另外选择地方，就在刚才坐下的那个海边安定下来，铺开每个人自己带出来的一条绒毡，准备去过这个仲夏的晚上。

原来我们都预备了很多的话，要在今天晚上说。我们要谈诗的问题，哲学的问题，还有恋爱的问题。我们预备要在这个整个夜里把我们平时要谈论的东西都作一个结论。但是当预备开始谈论什么的时候，因为头绪太多，便无从开始了。最后我们决定先讨论恋爱问题。但是恋爱的问题太广泛，夏夜却太短促了；于是便决定由陈灿给我们讲述一篇都德所作的，带着一点恋爱情绪的《星星的故事》。这故事是写一个牧童跟一个乡下姑娘在星星的夜里，坐了一夜的兴趣，在他跟日光一样的苍白的脸上现了一阵微笑，故事便开始了。

故事说了一半，夜也过了一半了。我们觉得有些饥饿，便打开陈君的藤篮子，拿出汽水跟蛋糕，吃了一次午夜的茶点。

这时天空晴朗得像雨洗过的，星星跟都德的故事中所写的一样散发

着热情的光芒。陈灿讲到故事中的年青姑娘的时候，他自己的眼睛里也闪着星星一样的光辉。在这时候，我看着青芝，她的脸上显着微红，困倦的嘴角上带着微笑，她的眼睛也发着异样的光彩，在月光的引导下，他们两个的明亮的眼睛接触了。

这时我很想避开，我想他们两个一定要说一些跟他们眼睛一样的热情的话。但是我终于没有走，第一，我觉着在那种场合里我一人要求走开是一种粗鲁跟不礼貌，其次，假设因为我的提议三个都分散了，那却要拆散别人的美满相遇了。

故事还不曾完结我就觉得非常疲乏，便躺在我自己的绒毡子上。这时月亮已经高升，夜风带着腥咸的味道从海面上袭来。

海波呼出钢琴键似的声音，远远的树林里送来袭人的香气。

疲乏使我便睡着了。星星的故事如何发展，什么时候讲述完结我都不曾知道。但是我记得，当我醒来的时候，他们两个还是坐着，只是坐的地方移动了，他们背向我，青芝的颈子倚靠在陈灿的臂上，一个仲夏之夜完结了。

第二天一清早我跟青芝把陈灿送到火车上。当火车开动的时候我发觉青芝的眼角上有一点发亮的东西。我没有跟她说话，我心里暗自为他们祷祝，希望他们之间会有一件好的事情。过去了一个秋天与一个冬天，我从青芝的信上知道她与陈灿订了婚约。在这一年的暑假里他们要在上海举行婚礼，然后同到海外去。并且从青芝给我的信上，我知道他们两个的心里正像海浪一样在热烈地相爱着。

这个暑假里，大考刚刚结束我便从南京赶到上海，为着参加他们的结婚典礼与送别。

原来，在每个暑假我都来上海，在来上海以前，我一定有信给青芝，况且我要把来的那个日子告诉她，使她来车站迎接我。这个暑假我没有这样办，我知道她一定为着结婚与准备出国的事繁忙，没有来迎接我的工夫。况且在事实上已经是如此，在我离开我的学校的两个星期以前，她就跟我断了音信。

然而不管怎么样我是快乐的；我是抱着新鲜和喜悦的心情来到这里。来了上海之后我照例住到我的另一位朋友李君家里。

由于旅行的疲乏，我在李君家里休息了一个黄昏跟一个早上，午饭以前我便到一所幽静的住宅里去访青芝。

到了青芝家里我看见了青芝的母亲。一位快要结婚的女儿的母亲，她是应该像过新年那样地感着新鲜而快活的啊！但是眼前的事情仿佛跟我过去所想的有一点变异，她的脸上一点也没有新鲜跟愉悦的感觉，好像她犯上了一些悲哀的事件。

“青芝在哪里？”我问她。

“上医院去了。”她踌躇地回答。

“她病了吗？”我又问她。

“她很好。陈先生病了。”

我正要继续问她一些关于陈君的病情，青芝回来了。在这时候，自然，我要谈话的对象不是青芝的母亲，而是她自己。

但是我还没有打算先跟她说那一句话的时候，我看见她的脸色苍白，她的微肿的眼睛里流出了眼泪。

“陈先生怎么样？”我问她。“神经错乱了！”这时青芝已不能支持她心中的悲苦，她呜咽地哭了。

我的情绪杂乱而兴奋。在杂乱的情绪中我想到很远，从很远的地方想到去年的吴淞海滨，然后我感觉到海滨的事情竟成为一个不祥的开始。

房间的四壁，都是寂静的，红色的太阳，闪耀在接着帘子的窗外，像在窥探与讽刺着人们。

青芝的母亲的脸上显着焦急与久经世故的冷静，她用与她神情一样的冷静的声音向青芝说：

“宝贝自己的身体罢，陈先生就是不生病也是有一问题的！”

我没有问明白陈灿的病的来源，但是从她母亲的神态与言语里，我知道是怎么一回事。青芝的父亲愿意她嫁给一个南洋的富商，对于陈灿

的事情他有毁婚的意思。

第二天一清早我便到医院里去看陈灿。我走进他的病房的时候他正在进他的早餐，显然因为不能辨认我而不曾与我招呼。

经过我自己向他说明我的姓名之后，他才仿佛地记忆起我来，但是在他苍白而善感的脸上露出一丝病的微笑之后，又不复辨认我了。从这次以后，为着对病人没有好处，我也不再去看他。

暑假尚未完结，青芝受了父母与朋友们的劝告与催促，她抱着眼泪与悲哀开始了到外国去的旅行。随后我也因我的学校离开了上海。

本来，由上海去南京是可以乘火车的。但是因为想着长江的江色，那次我便坐了轮船。

我在一个清早上轮了船。上船以后，由于寂寞与疲乏，直到开船为止我都睡在我的舱位上；也不曾去用午餐。过了下午，我忽然想起我所想象过的长江的岸与夏日的光波，我便从我已经久困的船舱中出来。出来之后，我想找寻一段寂静无人的船栏，在那里多站一些时候，让我的思想融和在泛着波光的江水里。

最后我寻到了一段船栏，的确静得连一个过路的人都没有，只在隔着好几个舱门那边站了一个白西装的少年，他也像是在那里看望江水，想在江水中寻觅他所想象的东西。

我凭着船栏站了一会。将落的夕阳映着江水，使波浪成了金色的鳞甲。江岸上的杨柳稠密地排着，像一顶绿色的帐子。

看着这些江南的秀丽，人们立刻会掀起一种轻松和愉快的情绪，决不像北方的憔悴的山脉跟南方的惨淡无边的海面，给人一种悲哀与愁闷的感觉。

我立了一个较长的时期。渐渐地，岸上的杨柳与水面的波光都现出了模糊的形状，江中的渔舟，撑起了帆篷，现出迎着晚风归去的样子。天色已经垂暮，一切都隐入苍茫的黄昏中。

觉着身上有些凉意，我打算回到船舱里去。刚转过我的身体，我看见站在那边的那个白西装少年也像有着跟我一样的打算而掉过脸来。这

时候我的神经上起了一个新的震动，因为这位少年，正是那个可怜的，神经错乱了陈灿！

“你到哪里去？”我走近他而问他。

“回家去。”他像是认识我，并且明白我的问话。但是说完话之后他并不走动，仍旧低下了头，沉默着，看着江水。

“你久不回去了么？”我又问他。

“四年了。”他答复了，脸上露着微笑。这时候他的旁边走过另一个跟他有着相似的面貌的少年，扶着他进舱去了。在他转过去之后，我望见他的背影，看见他无力的两腿跟非常污垢的一身白布西装，我又想起了海滨的事情。

第二天早上船便到了南京。我心里念着他，但是为了下船的仓卒，使我没有多余的工夫找到他的舱房去告别。从那次起我也就不再看见他了。

陈灿跟青芝是在自由恋爱的意义下获得了感情上的结合，但是在一种商业资本主义的婚姻观念下他们演了悲剧。我一直想着，青芝自然是悲哀的，但是她已经踏上了新的旅途，对于自己可以作新的创造。陈灿是因失了健康而回到故乡去，自然他的悲哀是远胜于青芝的了。我不知道陈灿后来究竟怎么样，如果他竟因此而成为不可医治的病症，那我便祷祝他因神经失常而忘去一切的往事。如果他还能恢复健康或者还能够悲哀的话，我希望他把悲哀变成愤恨，但是不要愤恨青芝的父亲，要恨那支配跟影响青芝父亲的思想与行为的那个看不见的东西！现在又是仲夏的时候，因此我忆起当年的像梦一样的仲夏夜的海滨，与那个仲夏夜的海滨有关的人们的悲剧。

关露（1907—1982），原名胡寿楣，又名胡楣，原籍河北延庆。生于山西太原。1927年至1928年，先后在上海法学院和南京中央大学文学系学习。从1947年秋到1951年秋，先后在大连苏联新闻局、《关东日报》社、华大三部文学创作组和电影局剧本创作所工作。曾因受潘汉年问题一案牵连，两次入狱，达10年之久。

干校六记之凿井记劳

杨绛

干校的劳动有多种。种豆、种麦是大田劳动。大暑天，清晨三点钟空着肚子就下地。六点送饭到田里，大家吃罢早饭，劳动到午时休息；黄昏再下地干到晚。各连初到，借住老乡家。借住不能久占，得赶紧自己造屋。造屋得用砖；砖不易得，大部分用泥坯代替。脱坯是极重的活儿。此外，养猪是最脏又最烦的活儿。菜园里、厨房里老弱居多，繁重的工作都落在年轻人肩上。

有一次，干校开一个什么庆祝会，演出的节目都不离劳动。有一个话剧，演某连学员不怕砖窑倒塌，冒险加紧烧砖，据说真有其事。有一连表演钻井，演员一大群，没一句台辞，唯一的动作是推着钻井机团团打转，一面有节奏地齐声哼“嗯唷！嗯唷！嗯唷！嗯唷！”大伙儿转呀、转呀，转个没停——钻机井不能停顿，得日以继夜，一口气钻到底。“嗯唷！嗯唷！嗯唷！嗯唷！”那低沉的音调始终不变，使人记起曾流行一时的电影歌曲《伏尔加船夫曲》；同时仿佛能看到拉纤的船夫踏在河岸上的一只只脚，带着全身负荷的重量，疲劳地一步步挣扎着向前迈进。戏虽单调，却好像比那个宣扬“不怕苦、不怕死”的烧窑剧更生动现实。散场后大家纷纷议论，都推许这个节目演得好，而且不必排练，搬上台去现成是戏。

有人忽脱口说：“啊呀！这个剧——思想不大对头吧？好像——好像——咱们都那么——那么——”

大家都会意地笑。笑完带来一阵沉默，然后就谈别的事了。

我分在菜园班。我们没用机器，单凭人力也凿了一眼井。

我们干校好运气，在淮河边连续两年干旱，没遭逢水灾。可是干硬的地上种菜不易。人家说息县的地“天雨一包脓，天晴一片铜”。菜园虽然经拖拉机耕过一遍，只翻起满地大坷垃，比脑袋还大，比骨头还硬。要种菜，得整地；整地得把一块块坷垃砸碎、砸细，不但费力，还得耐心。我们整好了菜畦，挖好了灌水渠，却没有水。邻近也属学部干校的菜园里有一眼机井，据说有十米深呢，我们常去讨水喝。人力挖的井不过三米多，水是浑的。我们喝生水就在吊桶里掺一小瓶痧药水，聊

当消毒；水味很怪。十米深的井，水又甜又凉，大太阳下干活儿渴了舀一碗喝，真是如饮甘露。我们不但喝，借便还能洗洗脚手。可是如要用来浇灌我们的菜园却难之又难。不用水泵，井水流不过来。一次好不容易借到水泵，水经过我们挖的渠道流入菜地，一路消耗，没浇灌得几畦，天就黑了，水泵也拉走了。我们撒下了菠菜的种子，过了一个多月，一场大雨之后，地里才露出绿苗来。所以我们决计凿一眼灌园的井。选定了地点，就破土动工。

那块地硬得真像风磨铜。我费尽吃奶气力，一锹下去，只筑出一道白痕，引得小伙子们大笑。他们也挖得吃力，说得用鹤嘴钎来凿。我的“拿手”是脚步快；动不了手，就飞跑回连，领了两把鹤嘴钎，扛在肩头，居然还能飞快跑回菜园。他们没停手，我也没停脚。我们的壮劳力轮流使鹤嘴钎凿松了硬地，旁人配合着使劲挖。大家狠干了一天，挖出一个深潭，可是不见水。我们的“小牛”是“大男子主义者”。他私下嘀咕说：挖井不用女人；有女人就不出水。菜园班里只两个女人，我是全连女人中最老的；阿香是最小的，年岁不到我的一半。她是华侨，听了这句闻所未闻的话又气又笑，吃吃地笑着来告诉我，一面又去和“小牛”理论，向他抗议。可是我们俩真有点担心，怕万一碰不上水脉，都怪在我们身上。幸亏没挖到二米，土就渐渐潮润，开始见水了。

干土挖来虽然吃力，烂泥的分量却更沉重。越挖越泥泞，两三个人光着脚跳下井去挖，把一桶桶烂泥往上送，上面的人接过来往旁边倒，霎时间井口周围一片泥泞。大家都脱了鞋袜。阿香干活儿很欢，也光着两只脚在井边递泥桶。我提不动一桶泥，可是凑热闹也脱了鞋袜，把四处乱淌的泥浆铲归一处。

平时总觉得污泥很脏，痰涕屎尿什么都有；可是把脚踩进污泥，和它亲近了，也就只觉得滑腻而不嫌其脏。好比亲人得了传染病，就连传染病也不复嫌恶，一并可亲。我暗暗取笑自己：这可算是改变了立场或立足点吧！

我们怕井水涌上来了不便挖掘。人工挖井虽然不像机器钻井那样得日以继夜、一气钻成，可也得加把劲儿连着干。所以我们也学大田劳动的榜样，大清早饿着肚子上菜园；早饭时阿香和我回厨房去，把馒头、稀饭、咸菜、开水等放在推车上，送往菜园。平坦的大道或下坡路上，由我推车；拐弯处，曲曲弯弯的小道或上坡路上，由阿香推。那是很吃力的；推得不稳，会把稀饭和开水泼掉。我曾试过，深有体会。我们这种不平等的合作，好在偏劳者不计较，两人干得很融洽。中午大伙回连

吃饭；休息后，总干到日暮黄昏才歇工，往往是最后一批吃上晚饭的。

我们这样狠干了不知多少天，我们的井已挖到三米深。末后几天，水越多，挖来越加困难，只好借求外力，请来两个大高个儿的年轻人。下井得浸在水里。一般打井总在冬天，井底暖和。我们打井却是大暑天，井底阴冷。阿香和我担心他们泡在寒森森的冷水里会致病。可是他们兴致热哄哄的，声言不冷。我们俩不好意思表现得婆婆妈妈，只不断到井口侦察。

水渐渐没膝，渐渐没腿，渐渐齐腰。灌园的井有三米多已经够深。我说要去打一斤烧酒为他们驱寒，借此庆功。大家都很高兴。来帮忙的劳力之一是后勤排的头头，他指点了打酒的窍门儿。我就跑回连，向厨房如此这般说了个道理，讨得酒瓶。厨房里大约是防人偷酒喝，瓶上贴着标签，写了一个大“毒”字，旁边还有三个惊叹号；又画一个大骷髅，下面交叉着两根枯骨。瓶里还剩有一寸深的酒。我抱着这么个可怕的瓶子，赶到离菜园更往西二里路的“中心点”上去打酒；一路上只怕去迟了那里的合作社已关门，恨不得把神行太保拴在脚上的甲马借来一用。我没有买酒的证明，凭那个酒瓶，略费唇舌，买得一斤烧酒。下酒的东西什么也没有，可吃的只有泥块似的“水果糖”，我也买了一斤，赶回菜园。

灌园的井已经完工。壮劳力、轻劳力都坐在地上休息。大家兴冲冲用喝水的大杯小杯斟酒喝，约莫喝了一斤，瓶里还留下一寸深的酒还给厨房。大家把泥块糖也吃光。这就是我们的庆功宴。

挖井劳累如何，我无由得知。我只知道同屋的女伴干完一天活儿，睡梦里翻身常“哎呀”、“喔唷”地哼哼。我睡不熟，听了私心惭愧，料想她们准累得浑身酸痛呢。我也听得小伙子们感叹说“我们也老了”；嫌自己不复如二十多岁时筋力强健。想来他们也觉得力不从心。

等买到戽水的机器，井水已经涨满。井面宽广，所以井台更宽广。机器装在水中央；井面宽，我们得安一根很长的横杠。这也有好处；推着横杠戽水，转的圈儿大，不像转小圈儿容易头晕。小伙子们练本领，推着横杠一个劲儿连着转几十圈，甚至一百圈。偶来协助菜园劳动的人也都承认：菜园子的“蹲功”不易，“转功”也不易。

我每天跟随同伴早出晚归，干些轻易的活儿，说不上劳动。可是跟在旁边，就仿佛也参与了大伙儿的劳动，渐渐产生一种“集体感”或“合

群感”，觉得自己是“我们”或“咱们”中的一员，也可说是一种“我们感”。短暂的集体劳动，一项工程完毕，大家散伙，并不产生这种感觉。脑力劳动不容易通力合作——可以合作，但各有各的成绩；要合写一篇文章，收集材料的和执笔者往往无法“劲儿一处使”，团不到一块儿去。在干校长年累月，眼前又看不到别的出路，“我们感”就逐渐增强。

我能听到下干校的人说：“反正他们是雨水不淋、太阳不晒的！”那是“他们”。“我们”包括各连干活儿的人，有不同的派别，也有“牛棚”里出来的人，并不清一色。反正都是“他们”管下的。但管我们的并不都是“他们”；“雨水不淋、太阳不晒的”也并不都是“他们”。有一位摆足了首长架子，训话“嗯”一声、“啊”一声的领导，就是“他们”的典型；其他如“不要脸的马屁精”、“他妈的也算国宝”之流，该也算是属于“他们”的典型。“我们”和“他们”之分，不同于阶级之分。可是在集体劳动中我触类旁通，得到了教益，对“阶级感情”也稍稍增添了一点领会。

我们奉为老师的贫下中农，对于干校学员却很见外。我们种的白薯，好几垅一夜间全偷光。我们种的菜，每到长足就被偷掉。他们说：“你们天天买菜吃，还自己种菜！”我们种的树苗，被他们拔去，又在集市上出售。我们收割黄豆的时候，他们不等我们收完就来抢收，还骂“你们吃商品粮的！”我们不是他们的“我们”，却是“穿得破，吃得好，一人一块大手表”的“他们”。

杨绛（1911—），原名杨季康，原籍江苏省无锡，生于北京。1932年毕业于苏州东吴大学，成为清华大学研究院外国语文研究生。1935年至1938年与丈夫钱钟书一同留学于英、法等国，回国后历任上海震旦女子文理学院外语系教授、清华大学西语系教授，北京大学文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研究员。著有散文集《干校六记》，长篇小说《洗澡》等。

龙烟的三月

草明

没有风，难得的龙烟三月的早晨。温暖的太阳升起来，驱散了春寒，驱散了朝雾；朦胧的龙烟脱去了睡衣，露出了她的壮丽、凝重的姿身。

龙烟区入口处，高耸着十个一排并列的鼓风炉。远远眺望，它们仿佛是一队停泊的军舰。鼓风炉的对面，是一座兀立着的，直径十二米，深六米的水塔。它好像是龙烟的哨兵，严肃地、沉默地监视着它周围的一切。稍稍往南走，便是一座宏大的两层建筑物。——工人们叫它做“大楼”。“大楼”，在敌人统治的时候。它是一个多么可怕的名字啊。人们走过，不敢正眼觑它。在那里，它定下了多少残酷的剥削制度。想出了多少恶毒的刑罚和阴险的怀柔政策；它吮吸过多少中国工人的血。葬送过多少生命——现在啊，现在完全改变了。工人们愿意跑到“大楼”去，他们可以把腰杆挺得直直地通过门岗，不需要九十度的鞠躬便可以和大楼的工作人员们谈论工作和学习，甚至聊天。工属们抱着孩子上那儿找妇联会主任。因为，龙烟铁矿公司的办公室在那儿，区公所，妇联会，和他们自己的工会都在那儿。

在鼓风炉和大楼的前面，有一条铁路的支线，它是联络庞家堡和烟筒山的交通的。急性的火车头，忽忽地从那群战舰的烟突似的炼铁炉前通过，从立体式建筑的“大楼”前通过。——向来以自己那严肃的长长的躯体自傲的列车，这时候未免觉得相形见绌。脚步也加快了。车头所过之处，冒起了一缕一缕的白烟，白烟的消和涨与列车的进行有着协调的节拍。列车隐蔽在地平线下的时候。白烟便像弹棉机上的棉花似的一团一团地从地平线上跳将起来。

炼铁厂的工人们辛勤地工作着，焦炭股的工友们因为以碎屑的炭末烧成整块焦炭的成功而提高了生产情绪。修理炼铁炉的赶紧工作着。机器厂里面的马达在飞快地转，机械也在飞快地转，工人正竭力想办法使产品增加。过去敌人统治时，他们想尽办法偷懒、欺骗敌人；现在，他们却高兴把产品增加，竟有增加到几倍以上的。

水道科里三部七十五马力的吸水机给全龙烟区运送甜水，电力厂是全区最辛勤的工作者，它是各部分机器动力的源泉。

上工的汽笛响过了以后，分布在方圆七八里地的工人宿舍区显得清静了一些，一幢一幢齐整地排列着的宿舍，从破窗户传出了孩子的哭闹声。户外的母鸡，因为春暖的季节到来，下蛋的报讯叫得更频繁。女人们穿过洒满了阳光的道路，上邻居相好的屋里串门去。这时候她们正忙着选举的事。

“过去，敌人在的时候，我们自己的事都不让我们自己来管——工资给克扣啦，高粱面里沙子太多啦；今天冻死十多个。昨天病死二十几啦……过的是鬼的生活。现在，吃的是小米、白面，穿的是布衣服，过的是人过的光景；还要让我们自己来管理国家大事；娘儿们也有份。……熬了那么多年，到底还能享几天福。”一位老太太说。

“哼，你享的是民主福，享的是八路福。没有八路来，没有民主政府，我看你去享什么福，你没听说么？重庆工厂打伤几十个工人，用枪打的呢！咱们当家的昨天捐了两百块钱寄到那边去援助那儿的工人。”

“孩子的爹也捐了钱，大伙都捐了，听说还有捐五百元的呢。”

是的，前两天工人里面正掀起了一个募捐的热潮：他们知道了重庆中国毛织厂工友被国民党的警察和特务屠杀之后，大伙十分愤怒，自动地捐钱出来援助他们，还要通电抗议。这里在民主的地区里愉快地生活着、工作着的工人，并没有忘记那遥远的，还在蒋介石统治下的在水深火热中的“大后方”的工友们；他们比以前团结得更紧密。誓死做他们争取民主、争取生存的斗争的后盾。

除了工作，工人们拿很高的热情来参加每天一小时的学习，提出许多生动活泼的问题。此外，他们还组织起自己的通讯小组和工人俱乐部。过去敌人统治下，离开了工厂便钻到铺上去的工人们，现在他们有充分的自由去说话和对外报导；有浓厚的兴趣和时间去娱乐与休息。他们还计划筹设一个规模较大的合作社。以清算斗争胜利后拍卖曹老二等的财产的所得充作资本。

工人们辛勤地工作着，“大楼”和各厂部的工作人员繁忙地工作着；他们之间，只有一个信念：以集体的努力使龙烟区内每个高矗的方形的烟囱都冒出黑烟，以集体的努力把龙烟铁矿公司建设成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新的企业化工厂。

在远远的那边，围绕着龙烟，围绕着宣化市，还有铺缀着白雪的连

绵不断的群山。它们在早晨，散发那种种迷人的浅紫、淡蓝，和乳色的水蒸气。有了它们，龙烟显得更美丽、可爱。这儿的空气是恬静的、清爽的。它随同民主的气息，让人们喜爱地呼吸着。

太阳渐渐升高，整个龙烟浸润在温暖的三月的阳光里。在早饭后一小时之内，至少有二三十队雁，穿过灰蓝色的天空从南方回来。这灵敏的候鸟，这因畏寒冷而一度离开过的候鸟回来了。它们掠过龙烟上空的时候，似乎看见下面那巨大的改变而惊叫起来。它们似乎感染到人们的愉快的生活，因而同情地欢呼起来。

草明（1913—2002），原名吴绂文，生于广东顺德。1932年开始文学创作，1933年加入“左联”。著有长篇小说《火车头》《乘风破浪》。

白鹭洲钓鱼

赵清阁

年年炎夏，对于我都是一种酷刑。尤其在南京，热得像置身火窖！

逃避吧，如庐山那种天堂，我没有资格去，只可望“山”兴叹，羡慕富人们的幸福。

但终于我发现了白鹭洲，我简直觉得它是世外桃源。是平民避暑的胜地！

白鹭洲位于南京西南隅，是一个不被人注意的名胜古迹；李白有诗：“朝别朱雀门，暮宿白鹭洲”，不知是不是指的这个白鹭洲？它园子很小，风景平平，举目只见绿树成阴，月季红遍，青草如茵。通过曲折的羊肠卵石小径，有珠柱亭台一座，亭前环绕一条清溪，渡小桥，有茶楼大厅；扶栏伫立，可以观赏远处的紫金山，高处的云天，近处的流水，水中有很多鱼。这里是养性的好地方，我常常在这里垂钓，然而执竿许久，还钓不上一条鱼。起初我不大耐烦，后来渐渐按捺下了急躁的心情；于是鱼上钩了，目的达到了，接连一次、两次、三次……继续不断地钓到了鱼；尽管鱼小，收获的喜悦是大的！

有时我也在亭子里饮茶，吃点这里有名的凉拌干丝，干丝切得真如发丝，美味爽口极了。这里环境幽静，又是个构思写文章的好地方：还可以撩起你的回忆，使你尽情地沉思那些堆砌在脑海里的往事；不管它是痛苦还是快慰，也像钓鱼一样，总能够从回忆中得到点什么，即使是涓滴有益的启迪。

就这样，在白鹭洲我忘记了熬煎的暑热！

昨天傍晚，雨后夕阳快要西下了，家里闷热得透不过气来。窗外房东太太和娘姨吵架，加上孩子们的喧哗，简直使我头痛欲裂！无可奈何，只好挟着稿纸逃难去。

白鹭洲仿佛是慈母的怀抱！

园子里静得连树叶都打瞌睡了，只有断续轻微的蝉鸣。偶而听见枝头上的鸟唱，也是低沉的。寥寥几个游客在大厅里默默品茗。我照例独

坐亭子里的石凳上，吃了一碗干丝，一只小烧饼，呷着清香碧绿的龙井茶，然后伏到石桌上写文章。

忽然一声长吁，划破了寂寞，是窒闷了很长时间的气管发出的叹息。我警觉地巡视这叹息的来源，原来就在我的背后坐着一个人，他斜倚着亭子，眼光呆滞地盯住前方，像一个出神的诗人。他根本没看见我或者不愿看见我。假如是夜间，我会把他疑为鬼魂的出现。真的，他瘦得皮包骨头，脸上一点血色没有；穿了一身黑布短裤褂，两只干枯的赤脚搁在亭沿上一动不动；直愣愣地锁紧双眉，仰视着茫茫云天！“他在想什么呢？”我问自己，一面凝眸他，希望能从他的脸上找出答案，我好奇地决定窥探一下他内心的秘密。我放下笔站起来，缓步走近他，轻轻咳嗽着。我想他如果回头，我就招呼。可他的灵魂似乎离开了躯壳，失去知觉般毫无反应。我只好又走回座位坐下。

我思索了一会儿，这时发现那人的嘴唇在哆嗦，灵机一动，我便故意丢掉一只烧饼到亭沿上。成功了，他猝然俯首看了我扔下的烧饼。

“烧饼！”那人吃力地喊出这两个字，脸色有些难看。

“要吃吗？朋友，我这里还有。”我问着，又去拿了一只烧饼送过去。

那人摇了摇头不接，也不看我，身子依旧不动弹。过了一会儿，他喃喃自语道：

“我的儿子比饥饿要紧！”

他的儿子怎样了呢？病了？死了？……我没有勇气再问下去。我已经明白，在他的心里有着不平凡的悲哀；我也看出了，他是属于贫困阶层的人，他准是遭受到饥饿，和比饥饿更严酷的灾难！而我，却无能为力帮助他。

亭内又恢复了令人窒息的沉闷。我正难受得慌，艺姊突然领着她的母亲和两个妹妹姗姗而来，于是空气活跃了，两个小孩蹦蹦跳跳像一对螳螂。这时那人也不再能镇静了，他望着一对螳螂几乎抑制不住感情的激动，额上显出痛苦的痉挛；随后他蒙住脸跑出亭外，跑到假山顶上；慢慢坐下去，还是刚才那个姿态，那副神情，那种极度忧郁的眼光，迷惘地仰望着云天！

“一个好消息，你猜猜看！”艺姊兴奋地大声嚷嚷，她没有理会我在注意那人。

“怎么，猜不出吗？告诉你，你要向我祝贺，从今以后我成自由人了；我将独立地生活，因为我和恶魔离异了！”艺姊说着笑着，简直有点发狂的样子。

啊，这确是一个好消息，一件值得快活的大喜事；两年前，艺姊失足陷入了火坑，如今又勇敢地自救了出来！我也禁不住高兴地大声说道：

“恭喜恭喜，你终于解放了！环境是要自己去改造的，你胜利了！开始你的新生活吧！”

我的话也一半是对假山上的人说，我觉得任何天大的困难，只要奋斗，总会征服的。

夕阳完全沉没了，晚霞映到水面上，如火如荼！

游客们纷纷离去了，只有那假山上的人，还在凝望云天！当我和艺姊走过溪边的时候，我意味深长地说：

“今天我又钓到了鱼！”

赵清阁（1914—1999），河南信阳人，曾任上海女子书店总编辑。1947年在上海戏剧专科学校任教，解放后任上海天马电影制片厂编剧，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街

陈敬容

通过大的小的街，一个城市里的人们互相往来着，这就造成了亲戚关系，朋友关系，贸易关系……通过这些街，一个城市就在繁荣中日渐成长起来。

我是生长在水边的人，出现在我最初的记忆里的街，是用一些长条青石板铺成的，在故乡乐山县城的东门外，只隔几条小巷就是河岸了。

进了小学，每天必得在街上来回跑四次。那些洁净的青石板，踏上去很清爽舒适。上学的时候我老是走得很快，走完了我所住的那条满是铁货铺的街，拐弯穿过一水巷，进东门，是一条满是绸缎铺的街，再拐弯是一条卖杂货的街，直达北门上那个建筑巍峨的教会小学校。放学回家时我就走得很慢了，细细地看玩着街景，因为明知一回家就得被关到第二天才能出来。从东门的城门口。一直到水巷的尽头，人可以望到河面，同河那边终年青葱的凌云乌犬二山，而那对于孩子的我是多大的诱惑呵，我时常梦想着有一天自己在山上搭一间茅屋住下来，每天听林中的风声和江上的涛声。

由于家里对孩子们的严格管教，夜晚的街对我是生疏的，一到黄昏，大门便上了门，把一家十数口人关闭在那有着高墙的古老屋子里。

只有一元宵节，姊妹兄弟跟着祖母到叔祖母家去看灯，因为叔祖母家住在一条热闹的街上，灯笼的行列必得经过。那晚街上挤满了人，我们都拉着祖母的衣角以免散失，回家后被她埋怨了一阵。还有一次是中秋节夜里，跟着祖父到街上散步，这在我们家乡叫做“游百病”，据说那晚上散步后一年里可无病痛。那晚月光明亮极了，行人不多，街上静静的，我们一直走到嘉乐门外的石桥上，坐着望了一会月，才又慢慢地走回去。我第一次领略到了夜游的风趣。

不久这些青石街道都改筑为水门汀的（我们那时候叫三合土），晚上也有电灯了。

在故乡的许多条街上，我特别喜欢一条叫白塔街的。那条街很长很幽静，中间有一段有墙无屋，可以望看凌云山的大佛像，和佛脚下来往

的帆影。在春夏晴明的日子，又可望见峨嵋山上的融雪，在日光下闪映出各种美丽的颜色，有时绿，有时紫，有时蓝……这条街离我们家较远，平时没机会去，只在上中学时有几个礼拜天我和几个同学到那条街上一个牧师太太家里补习英文。牧师太太是一个美丽的中年美国妇人，大家叫她燕师母。她有几个孩子，一见客人去了就钻到床底下，等会又钻出来，弄得人异常惊怪，然后他们跑到楼前楼后大笑大嚷起来。在她家浓荫掩映的阳台上眺望峨嵋和陵云，更有城市山林之感，美国人向来是最懂得享受的。

后来我到成都念书。成都的街道也都是用水门汀筑成，不过较故乡的宽些。它们留给我的美丽印象只在那些满城花香的日子，成都是一个多花的城市，那些日子你走到街上，随处可以碰到卖花的。而在一些满是黑漆大门的住宅区街巷里，你一抬头就能看见几院缀满花朵的树枝从墙内探出头来。

在古城北平，除了几条作为一个大都市所有的繁华街道，和一些住宅区的胡同之外，有好些街道又长又宽又静，好像专门为散步筑的。这些街多半没有什么房屋，两边都是长长的故宫的红墙，街树在上面描着寂寞的影子。

薄暮时的东长安街、西长安街、景山街、南池子、北池子，阳光把行人的影子拉得可笑地长。在这些街上散步，人好像落入了一个无尽的岁月里。哲学家和科学家也许会在这种散步中发现一些定律，而诗人，也许会在空漠的沉思海洋中捞起丰满的诗情，这些街同时吸收你的愿望和你的悲哀。让双足在那平滑的柏油路上溜过去，你不能清楚地意识到你要去的方向，因为这些街仿佛是一直伸展到天边的。

古城的夜呵！街灯朦胧地就像出现在梦中的眼睛。而那些红墙在夜空下绵延着就像一个永远讲不完的又悲凉又古老的故事。

但是在热闹的街上和市场里，夜晚却是着上了灿烂的都市之华装的，霓虹灯不绝地瞬着眼睛。汽车滑过，洋车跑过，马车轻轻地走过。先生太太忙忙地进入百货公司、餐馆、咖啡店，又忙忙地走出来；他们漫游过市场，在一些小摊上随便购买点零碎什物。而学生们则从一个书铺到另一个书铺，一个书摊到另一个书摊，细心地选购着他们心爱的书籍。

将近三年的逗留里，我做了古城的忠实恋人。八年来我贮蓄着对它

的深切怀念。

事变，卢沟桥的炮声，逃难……

天津，那些街道是多么拥挤呵，有的又多么窄呵，两边矗立的楼把天空夹在一条窄窄的蓝色带子。

青岛，人们在街上也能闻到海水的气息。

济南，郑州，徐州，街道像在热病中疲倦地睡眠。

汉口，它有着诱惑人的整洁广大的码头。而人们在这个城市来去也像船舶之于码头样。

成都，我重临时那些街对我不是陌生的，但整个城市给我的印象如像颠簸在一乘破旧的洋车上；花香掩不住它的破败。住了两年多，才又看着它慢慢更新起来。

重庆，尘灰飞扬的街，下雨时尘土变成没胫的泥泞。不平的坡路。煤烟，喧嚣，坐着滑竿走下许多石级时好像要被倒了出来……我在一条闹嚷的马路上住了半年。

宝鸡，满街行色匆匆的面孔，火车的汽笛声催促着旅行人。

西安，几千年不变的风沙同月亮。街道宽长而古老，渗揉着嘈杂和荒凉。

兰州，尘土封闭的店铺，两旁有高坡的窄的街巷，沙土铺塞着。有铁轮的骡车蹒跚地在沙土中辗过，里面坐着的大都是穿红着绿，头发梳得乌亮，戴着耳环同手镯的西北妇女，到亲戚家串门去的，车夫的绳鞭在风中噼啪地挥得极响。

反穿羊皮衣的男人，满脸胡须的回教徒，偶然也有几个戴着黑色盖头的回教中年妇女……在街上疏疏落落地走着。

刮风了，砂土向人面上扑来，眼睛睁不开了。过一会风停了，天空还是满蔽着黄沙。

五年以来，窄窄的街巷大半变成长直的大马路了。低低的平房也大

半变了高高的楼房了，铁轮大车不再在城中通行。行人中也一天比一天更多了西服绅士和华装妇女。

但变不了的是那任何地方也没有的凄凉。当你一个人踽踽地在黄昏里行走，就仿佛你的生命中永远只能有黄昏。尤其是当西北风呼啸的时候，当沙土向你脸上扑来的时候，你便丧失了任何温暖的记忆和希望。

陈敬容（1917—1989），原籍四川乐山，1945年出版第一本散文集《星雨集》，1956年任《世界文学》编辑，1973年退休。她是《九叶集》诗人成员。诗集《老去的是时间》获1986年全国优秀新诗集奖。

谈男人

苏青

人人都说这个世界是男人的世界，只有男人在你争我夺，有了财不够，还要得势，务必使自己高高在上，扬眉吐气。

其实这些争夺的动机都是为女人而起；他们也许不自觉，但是我相信那是千真万确的。晏子的车夫当初在执鞭时洋洋自得，经他老婆窥见后这么一说：“人家晏子身不满五尺而为齐国宰相，你枉自生得堂堂七尺之躯，而为之御，不怕难为情吗？”之后他便发奋努力了，终于也成为大夫，此是一例。有时候我在政府机关门口走过，瞧见站着的卫兵每遇一长官坐汽车出来时便大声喊口令敬礼，心中也着实替他们难过，虽然其中并没有我的丈夫在内。

试问普天下女子是爱坐汽车而受人敬礼的男人，还是爱站在门首喊口令向人家行敬礼的男人？——因为没有女子不羡慕虚荣，因此男人们都虚荣起来了。

许多男人不惜放弃其自身的艺术嗜好、学问研究、运动卫生，只一味地东恳求，西拜托，早起晏眠，天天喝不愿喝的酒，说不愿说的话，夏天把白哔叽西装穿得整整齐齐的，其实里面汗背心连衬衫都湿透了——一切一切莫不是为了赚钱。但赚了钱来干什么呢？唯一光明正大的理由无非是养活家小罢了。也有些男人暗中想想觉得不值得，不服气，还是私自出外去偷乐一回吧？然而到头来也仍旧脱不了女人；跳舞要有伴；看戏、打牌、抽鸦片都得邀几个娘儿们在旁才起劲，至于嫖呀之类，那更不必说了。

脂粉，香水，高跟鞋，绫罗绸缎——一切都是因女人们的需要才制造的；世界上有无数万万的工人在为女子而日夜劳动着。这话说起来虽不免有些亵渎神圣的意义，然而事实如此，却也没法掩饰。我相信世界上若没有女子，男人便无法赚钱，也无法花钱。——即使赚了仍不开心，花掉又不舒服，这个世界也就不像个世界了。

男人都是爱女人的，然而不能够解释得明白，因此女人便淌眼抹泪。一般女人只知道细语温存，搂呀抱呀叫做爱，须知道男人们的事情正多着呢，做官的天天要计划着如何奉承上司，倾轧同僚，指挥下属；

经商者更无时不在打算如何戴人家的帽子，杀外行囤户的货价，又谁能专心致志地同女人缠绵？而且女人们又是难侍候的，像贾宝玉般整天到晚躲在大观园里，不务正业，尚且还要愁体贴不着林黛玉的心思，试问现代这般男人都是匆匆从市场或办公室回来的，在极度的疲劳与气恼之下，又怎能予太太以充分抚慰？于是他们只得先择其要者而行之，原来努力赚钱的动机也无非是为获得女人的欢心，细语温存且慢，也许在必要时反要求女人去抚慰他了。许多不解其意的女人却以为男人是为赚钱而赚钱，把爱情当做调剂品的，因此女人也不高兴一本正经地以职司安慰自居。她们也得有事业，或者索性恃此为业，只需金钱不需爱了。

事业对于女人究竟有多少价值？我总在怀疑。须知男人的爱情开始便是事业的开始，因为他相信有了事业才可以保持他对她的爱情；而爱情失败后更加要努力事业，因为他相信事业成功了就不怕没有再获得爱情的希望。而女子则不然。女子的爱情成功了就用不着事业，事业成功后更得不到爱情，则此所谓事业又有什么用呢？我也知道女子一面恋爱，一面工作原是可以的，只不过那要全世界的女人个个都如此才好，否则，照我看来，一面工作一面谈恋爱的女人，总会较专心恋爱而不做工作的女人吃亏的。

其实呢，照真正恋爱的观点说来，女人又何尝不希望男人能够专心安慰自己？一个年轻的女人必定是爱贾宝玉的，也许等到她懂得世故了，才改变心志宁愿嫁给甄宝玉去。女人爱贾宝玉是想得到甜蜜的爱，嫁甄宝玉只不过想做一品夫人罢了。但亚当夏娃的子孙不幸没有现成的乐园中仙果可吃，要自己流汗而生活，于是男人便选了赚钱，女人自然轮到打扮了。——不过也不必自轻自贱，其目的还是一样的，互相取悦而已。

男人们的骄傲是错误的，说什么自古以来的圣贤、豪杰、科学家、艺术家等等都是男人而很少女子，须知道这是从古迄今的习惯标准造成，男人们原是靠此来取悦女人的。论女人的高下应当以美丑来分，岂不见一部世界史多的是艳妇美女？假如从今日起男人们都肯爱当卫兵的女子，我相信将来政府机关门口便多的是成群结队的娇声喊口令，而且举起纤纤玉手行敬礼的摩登仕女了。若是女人都不要男人去赚钱争威风，则像贾宝玉般成天同丫环们制胭脂汁的也必定比比皆是，世界上倒可以减少些战争残杀呢。

不幸这个观念迄今不能改，于是忙煞男人们热衷名利矣。我也怀疑一般男人们所谓事业的真正价值，记得有一次我的妹妹对我说，她希望

嫁一个好心而富裕的丈夫，我便觉得处今之世，有好心者往往得不到钱，生活困苦得很，而赚钱的人又都是靠欺诈、囤积、搜刮等等发财的，哪里又能够希望他们忽然生出个好心来？

男人拿财势来博取女人的欢心，其实已经是很不合理的事情了，然而更有些男人因努力过度而把脑筋弄糊涂或变得简单，误手段为目的，以为赚钱就是赚钱，做官就是做官，一个人只要有财有势，管它娘儿们爱不爱我？其结果更不堪设想。因为一个人的虚荣固可以刺激自己，但性的本能亦不可一笔抹杀，因此在少年时过分努力干别事的男人往往犯“临老入花丛”之病，出力不讨好，那时候再明白过来要后悔也来不及了。

没有一个男人不好色的，有的是内心苦思，有的则随意发泄。内心苦思的人看来多是规矩的，在学校里成绩好，到社会上做事稳当，许多安分守己的女子以为这便是标准丈夫了，殊不知这些人顶可能犯手淫，结婚后很难得到两性的快乐。至于随便胡调的男人呢，又有花柳病传染的危险，想来都是很可怕的。也有男人能自己抑制欲望，只求精神上发泄，那是有益的，伟大的艺术可由此产生。但丁因为娶不着白屈丽斯（Beatrice），性欲抑制，才写成他的不朽杰作《神曲》。但也有男人能够发泄得适当，常同女人接触而没有不当的行动，那是最合理想的丈夫，可惜为数不多耳。

男人怕太太，似乎说不出理由，也可解释为省事，但恐怕有许多还是因为性能力不足之故。如老年人更会在女人身上花钱一样，都无非是补过之意。自己觉得惭愧，抱歉，却又说不出口，只得处处退让，这样便变成怕老婆了。对人勉强解嘲曰省事，说穿了也是很明白的。性心理可以解释人类一切行为的动机，假如认为下流，则其人便不足与谈了。

男人爱女人的年轻美貌，这是男人的天真直率处，也是男人在生理上易于冲动之故。性爱原由刺激而来，然而不能持久，因为两人相处久了，兴奋便自然减少。要求物质是女人无可奈何的补偿，因为她们知道男人容易变心，而且变得快，还是赶快抓住些物质，算是失望后的安慰吧。好歹我总弄到他一笔钱，这是女人被弃后的豪语，因为她还能得到相当的代价。若说：不可以算是女人在玩弄男人吗？则未免更属于阿Q式，结果只有让男人更多占些便宜。

男人因为容易冲动，所以常不能满足于固定配偶，一忽儿爱舞女，一忽儿爱女戏子，有时候也会换新鲜想转起“女事业家”的念头来。他们

当初可没有恶意，只图发泄其本能欲望，有力量便兼收并蓄，而且多多益善。可惜到后来众女之间互不相容了，因此就闹出因新人而弃旧妇的惨剧来。在这个社会上，尤其是都市里，恐怕很少男人是真个维持一夫一妻制的。他们至少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情妇，处置的办法照旧式便是纳妾，后来有一个时期忽然提倡女权了，同志爱最盛行，于是因爱女学生而闹着同小脚老婆离婚的故事便层出不穷。不料最近风气又转变过来了，男人们眼瞧着前辈离去小脚老婆名义上的婚，与女同志相爱了若干年以后似乎也没有什么好结果，于是便相信结婚还是半新旧，先托人介绍见几次面，通几封信，然后迷迷糊糊的订了婚再迎娶好，真正的自由恋爱便只好非正式“同居”，索性没有名分，也不算委屈情人，又不会得罪太太，倒是一举两得的。目前便更多的是这类胸怀大志，又素负盛名的女人。或因毕竟避不掉生理支配，或因存心利用男人的权势，都轻易做了这种没名分的情妇，自由虽是很自由，只不过更便宜了男人，他们可以随时不负责任。

男人是坏的，因为他们的爱情不专一，不永久，但其实这可是他们生理上的本能，他们至少是真实的。他们喜欢年轻美貌的女人，因为年轻美貌直接能够引起性的刺激，因而发生爱，那就是真实。女人口口声声说是喜欢某男人的道德，某男人的学问，或者内心暗自估计他的地位金钱，好像性爱是可以完全让虚荣来满足的，我觉得更可耻。但这大概也与生理有关，她们的冲动较缓，而且数千年来的传统思想束缚惯了，性的压抑已视作自然。我总觉得电影院里仆欧的装束——紫红衣上钉着密密排的白铜钮扣，下面白长裤外边镶着二条颜色——较黑的绅士礼服好看，但一般女人都瞧不起这个，因为那是无理由地代表着身份；最新式的男发样子梳在剃头司务头上，便一律变成无价值了。虚伪的女性呀！她们的爱在本能上也许一样是不可能永久或专一的，然而她们能够克己复礼，所以往往从一而终。她们的欲望虽是常常抑制着，然而不大产生伟大的艺术，只生产儿女，尽量在母爱上求其发泄，她们的生活便完结了。

女人的虚荣逼使男人放弃其正当取悦之道，不以年轻、强壮、漂亮来刺激异性，只逞凶残杀、非法敛财，希冀因此可大出风头，引起全世界女人的注意。殊不知这时他的性情，已变得贪狠暴戾，再不宜于水样柔软、雾般飘忽的爱了。女人虽然虚荣，总也不能完全抹杀其本能的性感，她们决不能真正爱他。他在精神痛苦之余，其行为将更残酷而失却理性化，天下于是大乱了。

愿普天下女人少虚荣一些吧，也可以让男人减少些罪恶，男人就是这样一种可怜而又可恶的动物呀。

苏青（1917—1982），本名冯允庄，著有《浣锦集》《涛》《饮食男女》《逝水集》《歧途佳人》等。

记周扬

韦君宜

1979年，我到北京万寿路中组部招待所周扬同志住处，第一次去组《周扬文集》的书稿。当时他很踌躇，不肯点头。我肯定地说：要弄清中国现代文学史，就离不开你的这些文章，无论怎么说也得出。为这部稿子，我追了他几年，到后来，终于了解了整理这些旧稿时痛苦的心情。想起来，我真不应该催他审阅这些旧稿，要出的话，更应该好好地出一部注释。这部稿子，简直就是周扬一生的注脚啊。

周扬，这位从延安起一直长期担任共产党文艺领导干部的人物，作过无数次报告。那时真的说一是一，说二是二。多少作家的一生成败都决定在他手里。然而最后，他竟对自己生平的所作所为作了痛心的忏悔。这件事，本身就是中国文艺界最重大的事件之一，也是文艺界讲开放，讲重写文学史的最值得研究、最有价值的。

我并不熟悉他，只从头说一点他给我的印象。

首先不了解他作为一个文艺理论家的最初的真实思想。可是我猜想他最初可能也有跟我这种人差不多的地方，当然深浅不同，他起初大约也真的相信自己所宣讲的一切。

我最初见到周扬，是在一九五三年第二次文学工作者代表会上。我作为青年团派出的代表，听周扬在会上讲话。那时我差不多不认识任何一个作家，也不懂什么文艺，真怕作家看不起我们。可是周扬讲到我们团组织出版的《卓娅和舒拉的故事》时，用手指着我微笑地说：“你们出那个书，青年很需要看嘛。”会场上的人回头看我，我心里高兴，觉得我们也得到了文艺界领导的承认。

后来，我到了作家协会，办《文艺学习》，几乎变成了青年团在作协的代表。我们的刊物成天介绍一些苏联得斯大林奖金的作品，什么《金星英雄》《钢与渣》等等。没想到我这个不知文艺为何物的人，竟很快成了作协党组成员。开起会来，周扬怎么说我就跟着怎么说，他总是对我微笑着。周扬说：“现在文艺界团结了，就是胡风派，这个小宗派，还有些问题。”我不知道什么宗派问题，也不认识胡风，也就信以为真。胡风写了一个三十万言书，作协把它印发了，说要批判它的错

误，我也认为其中必有错误。到后来，忽然在报纸上宣布：胡风不只是文艺观点错误，而是反革命集团，是潜伏的国民党特务。这一次，大家才真的震惊了。我在武汉看过胡风的《密云期风习小记》，虽不甚懂，却认为总的说来还是革命的，万想不到他竟是潜伏特务。周扬在会场上连说了几句：“想不到，真想不到。”看样子他也没想到。底下他就说：“只有毛主席才能如此英明，察觉问题。我们文艺界哪一次重大问题都是毛主席发现出来的，我们就是不行。上一次，《武训传》是如此，《红楼梦》问题是如此，这一次胡风问题又是如此。”他说的《武训传》事件，包括他自己没有首先出来批判那部电影，因而挨过毛主席的骂，这我知道。大家唯唯，我自然也点头称是，只怪自己笨到如此程度。我还写了篇文章，批判胡风，以为自己这样做是听党的话，紧跟周扬。我实在不懂胡风和周扬的理论根本争端何在，以为毛主席真的发现了匪巢。

但是后来局面越搞越大，越出越奇。从胡风发展到丁玲、冯雪峰。我不知道丁玲有什么罪，只知道因为她提倡一个作家应当写出一本打得响的书，叫“一本书主义”，她就属于反党了。而冯雪峰同意了发表俞平伯的论《红楼梦》文章，就成了“有犯罪感”，而且说是他们想办同人刊物（还没办），就是反党刊物，由此抹掉他几十年的革命历史，成了右派。后来，发展到与丁玲有关的陈企霞也成了右派，然后是与陈企霞一起办刊物的编辑被一概网罗在内，再然后是丁玲的秘书也算了进去，及至后来，与丁、陈、冯毫无关系，因自己写了“现实主义道路”，真正和我一样听党的话，老解放区出身的秦兆阳，也进去了。再以后就打到了比我还要纯洁年轻的王蒙以及陈企霞在老解放区教过的学生、一味歌颂解放区的徐光耀……我的天！不懂文艺理论的我，也不能不接受现实的教育，脑筋开动起来。慢慢地在我所编的刊物《文艺学习》上，发动了关于王蒙小说《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的讨论。接着，我自己也写了不属于口口声声歌功颂德的小文章，于是我就由紧跟右派突然掉到了右派的边缘，作协党组成员被撤掉，中直党代表也撤了，被遣送下乡。

那几年，我下去又上来，上来又下去。记得在一次下去之前，听周扬作报告，他点名大骂黄秋耘：“什么中不溜儿的芸芸众生？芸芸众生就是人民大众！你眼睛里还有人民大众没有？”听了这话不由我全身震惊，觉得周扬可以决定我们的命运。

那篇周扬署名的《文艺界的一场大辩论》，以及批判艾青等等后来成为毒草的文章，使人迷惘。令人分不清何谓香花，何谓毒草。若说这

些都是毒草，是右派，试将文章译成外文介绍出去，不告诉他们作者是谁，外国人准得说这是左派。人的是非左右观念已经弄乱了。我就是想学，也学不来；我跟，却跟不上。

由于我自己的逐渐明白，我自然与周扬同志越来越少接近。我下放农村工厂两年之后，被调到作家出版社，叫我编一个栏目。后来又真是不知从何说起，我忽又变成副总编辑，然后又合并进了人民文学出版社，成了负责人。事情实在奇怪。我为了这件事，曾去周扬同志家恳请免去此职，因为这时已经知道在文艺界实在不敢言是非，自知何德何能，不能堪此。我在周扬家院子里说：“这原是冯雪峰、王任叔这些前辈干的。怎么让我干这个？完全是偶然性，我不能干。”周扬却坐在藤椅上喝着茶，一笑，道：“多少人干工作都是偶然性，叫我现在做这个工作，也是偶然性嘛。”当时我听不懂他的偶然性是什么意思，也不知道周扬把我这样的人看成什么人。想来大概是已打倒的人太多，敢信任的人太少了，因我不属于任何派，不必狠批狠斗，只要平时老实听话就可以，那就“偶然”用用吧。但是后来，我越来越不老实，为写了两篇小说（《月夜清歌》《访旧》）被列名送到北戴河会议去批判。我们这些并非什么集团亦非右派的人又一次被找出些破绽，被送下乡。我下去之前，情况已经又有了大变化，已经开了夏衍的批斗会。夏衍跟周扬的关系，是大家都清楚的。夏衍尚如此，何况其他人？陈荒煤、邵荃麟、齐燕铭……也无一不遭贬谪，这时只有周扬还在。我还想，文艺界竟只有他一个是正确的了。可是他经手批判过多少人啊，我是抱着必难苟免的心情下去的。

我下乡回来，是一九六六年，整个局势全变了，被贬谪的人关进了监狱。我一下火车就被送进了社会主义学院（文化部文艺界的总牛棚）。批斗的大字报贴满墙，田汉、林默涵等，都关在这里。周扬的名字赫然在目，人已经病倒，而且抓起来了，文艺界最后一个批判人的人，自己被批判了。文艺界最重大的问题，已经全部被英明地发现出来。文艺界就此彻底瓦解。这使得像我这样的干部反倒放了心，反正无可系恋，去劳动改造就是。在干校，我们谈起将来的前途，差不多都说：“将来若有解放回去的那一天，文艺这行决不干了，编辑决不当了，文章更是打死我也不写了。”

直到一九七六年，“四人帮”垮台，人们好像从梦里醒来。有一回，我到中组部招待所去看解放不久的蒋南翔。老蒋对我说：“周扬听说你来了，他想看看你，好吗？”我说：“行。”于是我和周扬同志在老蒋屋

里见了面。他见了我，微笑握手，好像没有多久不见，问我：“你怎么样了？”我当然只能回答：“这些年，犯错误，受了些罪。”他仍然以从前接见我时的平和仪态向我轻轻点点头，安慰似的说：“那没有什么，你是犯的小错误，我犯的大错误嘛。”后来他问我文艺界一些人的情况，大概这时他见到的人还不多。他犯的大错误是什么？没有明确告诉我。但是我已经感觉到，他不再自认为是正确的了，而且可能也不再认为那些由自己的嘴说出来的全是英明正确的了。

他重新和大家接触之后，我又一次听到他的报告。会场上人不算太多，他坐在没有台子的主席台横位上，我坐在直位上，离主席位不远。这是我第一次见到他讲话流泪，虽然他没有当众一一批判过去的事，但是明确地说了：“很多好同志受了苦，我对不起大家……”

那以后不久，我去上海，曾和一些青年作者座谈，记得其中有张胜友、孙颙、叶辛这些当时才露头角的人。他们正在思想刚刚得到解放的火头上，提出来：“像周扬这种人，整掉了文艺界那么多人，我们现在为什么不跟他讲一讲理？”我不能完全代替周扬声明他的苦衷，只觉得摸到一点门，只说了一句：“事情看来很复杂。”

广州召开文代会，那是很热烈的一次会。周扬、夏衍、张光年、林默涵、李季……全都去了。我并无资格专程前往，却由于组稿，也碰巧去了。会上这几位领导都讲了话，批驳了江青的“黑八论”之说。会后几个人同游肇庆七星岩，林默涵、光年和我像青年一样，奋勇登山，周扬、夏衍上不去，笑着站在山坡下指点。那个晚上，大家同宿波月楼，各人执笔题诗，诗人张光年、李季写了，不会写诗的也都写了。十年苦难不能见面，此时真是逸兴遄飞。诗写完了，大家赏月，又坐在周扬屋里闲谈话旧，谈得无拘无束，记得周扬同志笑着，指着我说：“王作民告诉过我，你原来是个大家闺秀出身哪，怪不得会写诗。”大家做打油诗说：“两条汉子又重来……”人们笑着，享受着这二十年来从未有过的朋友的气氛。

广东之游后回到北京，就逐渐有点故事了。有一次周扬住院，我去探望，他虽很简单但很恳切地告诉我：“我跟默涵说了，我们批评错了很多问题，我们应该认错，我希望他和我一起改。”

为了组《周扬文集》的稿子，我开始跑中组部招待所。一开始，周扬是一般地推托，说稿子太多，自己全部看一遍来不及，稿子没有传世价值……但是到后来我去得多了，要这部稿子的诚意表达明白了，他终

于跟我说了很简单的实话：“这里边有些文章，有些段落，是毛主席改的，还有毛主席写的。那篇大辩论就是。如果要用我的名字发表，我必须一一说明。所以很费事。”后来我们才又找了别的同志帮他整理加注。但是叫他给自己的文章加上这样的“注明”，并一一过目，这无疑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所以他进行得很慢，到后来他提出：“慢点出第二卷吧（就是批判文章最多的那一卷），先出最后的一卷（也即“四人帮”垮后属于他自己的文章）。”他的意思其实很明白，他希望读者群众能了解他本人，本人真实的思想！他不愿意拿那“偶然”的正确面目再和读者相见。但是作为编辑的我，却希望出全集，因为这样才能表现周扬这个人的历史全貌。在这件事上，我实在是对不起周扬同志，让过去的矛盾和痛苦更深地折磨了他。

那几年，听说了周扬跟好几个被他批过整过的同志谈话道歉。我自己也听周扬说过：“要说划艾青右派，我本来不主张的。”可是不主张怎么又划上了呢？他没告诉我。我见过胡风来开会，周扬跟他握手。冯雪峰跟周扬历来不对，这我知道。我们为雪峰补开追悼会，由人民文学出版社负责主持。我在门口张望，心里一直不安，不知周扬会不会来，但是最后他居然来了，站在群众队里。而且后来还听说，周扬自己刚释放出狱还没有彻底解决问题的时候，就早写过一个意见，提出恢复雪峰的党籍了。我想：啊！原来如此。

他在忏悔了。他在开始把自己的内心拿出来与朋友们相见了。这是使二十多年遍体疮痍的文艺界大家欢喜、大家弹冠相庆的事情。人们全身放松，都同情了周扬，谅解了说真话的周扬。他自己也开始把自己的思想写成文章，这就是他所要出版的那一本近作。他在文艺界也开始按他自己的意见做工作。任免干部，我们又开始有事情去找周扬了。

可是，大家天真地、随心所欲说真话的时间并不算太久，就发生了关于人道主义问题的争论——别人写了文章，认为可以讲。周扬也发了一篇，却为这文章受了批判。而且与批判唱反调的文章不许登。一时，我们这些紧张惯了的人又紧张起来，又得纷纷表态。

我们社里一位同志说：“我前两天刚看了周扬这篇文章，觉得很对。今天再看了批判，才知道错在哪里了。”这种调子是人们这些年当众表态的常态。适逢这年春节，我去周扬家拜年，与老李同车，他问我：“若有人问起周扬这篇人道主义文章，该怎么表态啊？”我说：“我作为一社之长，那只能推。就说这是哲学问题，我不懂。要是机灵人，还听不出我的态度？”

到了周扬家，果然一会儿他就谈起这个问题，神情很压抑，说：“我想不到这么一篇文章会引起领导上这样重视。”然后就问，“你们的态度怎样？”这时正巧又有两位客人，我当即不假思索地按原准备的回答，以“不懂哲学”四字打马虎眼。我当时以为，我在这时赶到他家里来，不是同情慰问他还能是什么？态度已明，不必再多说了。

后来周扬就又不大管事了，也不再在公开会场上露面。我虽然再见过周扬，从来也没提过一句他挨批判的事。

这年冬天，周扬跟几个作家去广东游览散心。黄秋耘接待了他们。不久，秋耘来京，告诉我：周扬这次在广州曾经单独与他深谈，忏悔自己过去对他那个“中不溜儿芸芸众生”的错误批判，同时谈到我们大家能否认识自己的错误，提到了我，说：“韦君宜这个人嘛，对是非分不大清。”这句话给我震惊很大，他怎么会认为我是非分不清？我自认为是非还是分得清的。我没想到他这样看我，我心里难受。

周扬回京以后，不久就病了。我曾到医院去看他，因为有别人在座，没有提出我心的问题。

我听说了周扬这些日子的郁闷，我反复想过自己向周扬说过的话。想起那句“不懂哲学”，不禁越想越愧汗难禁。我知道错了，完全错了。我以为自己已经改正了过去多年没有思想，跟着周扬闭着眼睛跑的毛病，其实没有。我还是那个不分是非，不敢在是非面前挺身而出的旧我。我分不清是非吗？头脑里没有是非吗？应该是有的，可是我为什么不敢在周扬面前和别的客人面前响亮地回答：“我不同意那个批判，完全同意你的意见！”

周扬是犯过错误，说过许多错话，可是现在他忏悔了。他以前说的赞美卓娅的话，批判《武训传》《红楼梦》文章的话，大约都是真话，但是后来他知道错了。他说了实话，就以为我们这些人都在说实话了。他没有想到，我还在他面前说为“表态”而推诿的话，还在说要他猜测的含糊世故的话。比我长十岁的周扬是天真的，而在他面前做世故性表态的我，却是虚伪的！

我觉得我应该在周扬面前忏悔。后来，我就又一次假借看望别人的名义，钻进了已禁止探望的周扬病房。抬头一看，周扬闭目张嘴躺在床上，一动不动，完全昏迷，不省人事，已不可能听我再说一句了。我只得默默地在床前站了一会儿，然后悄悄退去。

周扬现在还活在这世上，我多么希望他能醒来听我的忏悔啊。我还等着。

我探病那时候，正是政协开代表会，周扬不能来了。当主席台上念到他的贺词时，台下掌声如雷，达三分钟之久。然后又有青年代表发起给周扬写慰问信，响应签名的不分老少，几乎是全体（包括我）。许多年轻人不会熟悉他，并不甚了解他干过的具体整人的事，但他们为他鼓掌。可见他的忏悔之心已经传遍了文艺界，为大家所谅解了。

周扬仍然怀着一腔天真的痛苦，不能听，不能谈，躺在病床上。虚伪了一番，而又不想虚伪的我，常常想起周扬。“四人帮”垮台，波月楼那一次，难道依然是一场梦？朋友的气氛呢？忏悔真诚呢？我又不敢信了。

韦君宜（1917—2002），原名魏蓁，湖北建始人，生于北京。历任《文艺学习》主编，《人民文学》副主编，作家出版社（后并入人民文学出版社）副总编辑、总编辑、党委副书记、副社长、社长，直到1986年离休。著有《思痛录》《露沙的路》等。

泪珠与珍珠

琦君

我读高一时的英文课本，是奥尔珂德的《小妇人》，读到其中马区夫人对女儿们说的两句话：“眼因流多泪水而愈益清明，心因饱经忧患而愈益温厚。”全班同学都读了又读，感到有无限启示。其实，我们那时的少女情怀，并未能体会什么忧患，只是喜爱文学句子本身的美。

又有一次，读谢冰心的散文，非常欣赏“雨后的青山，好像泪洗过的良心”。觉得她的比喻实在清新鲜活。记得国文老师还特别加以解说：“雨后的青山是有颜色的、有形象的，而良心是摸不着、看不见的。聪明的作者，却拿抽象的良心，来比拟具象的青山，真是妙极了。”经老师一点醒，我们就尽量在诗词中找具象与抽象对比的例子，觉得非常有趣，也觉得在作文的描写方面，多了一层领悟。

不知愁的少女，总是写泪与愁的诗。看到白居易新乐府中的诗句：“莫染红素丝，徒夸好颜色。我有双泪珠，知君穿不得……”大家都喜欢得颠来倒去地背。老师说：“白居易固然比喻得巧妙，却不及杜甫的四句诗，既写实，却更深刻沉痛，境界尤高，那就是，‘莫自使泪枯，收汝泪纵横。眼枯即见骨，天地总无情。’”

他又问我们：“眼泪是滚滚而下的，怎么会横流呢？”我抢先地回答：“因为老人的脸上布满皱纹，所以泪水就沿着皱纹横流起来……”大家听了都笑，老师也颌首微笑说：“你懂得就好。但多少人能体会老泪横流的悲伤呢？”

人生必于忧患备尝之余，才能体会杜老“眼枯见骨”的哀痛。如今海峡两岸政策开放，在返乡探亲热潮中，能得骨肉团聚，相拥而哭，任老泪横流，一抒数十年阔别的郁结，已算万幸。恐怕更伤心的是家园荒芜，庐墓难寻，乡邻们一个个尘满面，鬓如霜。那才要叹“未老莫还乡，还乡须断肠”。这也就是探亲文学中，为何有那么多眼泪吧！

说起“眼枯”，一半也是老年人的生理现象，一向自诩“男儿有泪不轻弹”的外公，现在也得向眼科医生那儿借助“人造泪”以滋润干燥的眼球。欲思老泪横流而不可得，真是可悲。

记得儿子幼年时，我常常要为他的冥顽不灵气得掉眼泪，儿子还奇怪地问：“妈妈，你为什么哭呀？”他爸爸说：“妈妈不是哭，是一粒沙子掉进她眼睛里，一定要用泪水把沙子冲出来。”孩子傻愣愣地摸摸我满是泪痕的脸，他哪里知道，他就是那一粒沙子呢？

想想自己幼年时的淘气捣蛋，又何尝不是母亲眼中催泪的沙子呢？

沙子进入眼睛，非要泪水才能把它冲洗出来，难怪奥尔珂德说，“眼因流多泪水而愈益清明”了。

记得有两句诗说：“玫瑰花瓣上颤抖的露珠，是天使的眼泪吗？”想象得真美。然而我还是最爱阿拉伯诗人所编的故事：“天使的眼泪，落入正在张壳赏月的牡蛎体内，变成一粒珍珠。”其实是牡蛎为了努力排除体内的沙子，分泌液体，将沙子包围起来，反而形成一粒圆润的珍珠。可见生命在奋斗过程中，是多么艰苦！这一粒珍珠，又未始不是牡蛎的泪珠呢！

最近听一位画家介绍岭南画派的一张名画，是一尊流泪的观音，坐在深山岩石上。他解说因慈悲的观音，愿为世人负担所有的痛苦与罪孽，所以她一直流着眼泪。

眼泪不为已的悲痛而为芸芸众生而流，佛的慈悲真不能不令人流下感激的泪。

基督徒在虔诚祈祷时，想到耶稣为背负人间罪恶，钉在十字架上滴血而死的情景，信徒们常常感激得涕泪交流。那时，他们满怀感恩的心，是最最纯洁真挚的。这也是奥尔珂德说的“因流多泪水而愈益清明”的境界吧！

琦君（1918—2006），原名潘希真。浙江永嘉人，毕业于杭州之江大学中文系，师从词学家夏承焘。1949年赴台湾，任台湾中国文化学院、中央大学中文系教授。后定居美国。出版散文集、小说集及儿童文学作品《琦君寄小读者》《琴心》《菁姐》《七月的哀伤》以及《琦君自选集》等30余种。

念远方的沉樱

林海音

回想我和沉樱女士的结识，是在一九五六年的夏天，我随母亲带着三岁的女儿阿葳，到老家头份去参加堂弟的婚礼。上午新妇娶进门，下午有一段空时间，我便要求我的堂的、表的兄弟姐妹们，看有谁愿意陪我到斗焕坪去一趟。我是想做个不速客，去拜访在大成中学教书的陈（沉樱）老师，不知她是否在校。大家一听全都愿意陪我去，因为大成中学是头份著名的私立中学，陈老师又是那儿著名的老师，吾家子弟也有多人在该校读书的。于是我们一群就浩浩荡荡地来到了大成中学。

到学校问陈老师住家何处，校方指说，就在学校对面的一排宿舍中。我们出了校门正好遇见一个小男生，便问他可知道陈老师的住家，并请他带领我们前往。这个男孩点点头，一路神秘不语地微笑着带我们前往（我至今还清晰地记得他那神秘的笑容）。到了这座日式房子，见到沉樱，她惊讶而高兴地迎进我们这群不速客，原来带我们的正是她的儿子梁思明。

大热的天，她流着汗（对她初次印象就是不断擦汗），一边切西瓜给大家吃，一边跟我谈话。虽是初见，却不陌生；写作的人一向如此，因为在文字上大家早就彼此相见了。尤其是沉樱，她是三十年代的作家，是我们的前辈，我在学生时代就知道并读过她的作品了。

一九五六年开始交往，至今整整三十年了。三十年来，我们交往密切，虽然叫她一声“陈先生”，却是谈得来的文友。她和另外几位“写沉樱”的文友也一样：比如她和刘枋是山东老乡，谈乡情、吃馒头，她和张秀亚谈西洋文学，和琦君谈中国文学，和罗兰谈人生，和司马秀媛赏花、做手工、谈日本文学。和我的关系又更是不同，她所认为的第二故乡头份，正是我的老家，她在那儿盖了三间小屋，地主张汉文先生又是先父青年时代在头份公学校教的启蒙学生。我们大家聚在一起的时候，话题甚多，谈写作、谈翻译、谈文坛、谈嗜好、谈趣事，彼此交换报告欣赏到的好文章，快乐无比！到了吃饭的时候，谁也舍不得走，不管在谁家，就大家胡乱弄些吃的——常常是刘枋跑出去到附近买馒头卤菜什么的。

这样的快乐，正如沉樱的名言——她常说：“我不是那种找大快乐

的人，因为太难了，我只要寻求一些小的快乐。”

这样小快乐的欢聚的日子也不少，是当她在一九五七年应聘到台北一女中教书的十年里，以及她在一女中退休后，写译丰富、出版旺盛的一段时日里。

如今呢？她独自躺在马利兰州距儿子家不远的一家老人疗养院（nursing house）里，精神和体力日日地衰退。手抖不能写，原是数年前就有的现象，到近两年，视力也模糊了，脑子也不清楚了。本来琦君在美国还跟她时通电话，行动虽不便，电话中的声音还很清晰，但是近来却越来越不行了。今春二月思明来信还说，妈妈知道阿姨们要写散文祝贺她八十岁生日，非常高兴，我向思薇、思明姊弟要照片——最重要的是要妈妈和爸爸梁宗岱（去年在大陆逝世）的照片，以配合我们文章的刊出，沉樱还对儿女们催促并嘱咐：“赶快找出来挂号寄去！”思明寄照片同时来信说：“妈的身体很好，只是糊涂，眼看不清楚，手不能写是最难过的事，我也只有尽量顺着她，让她晚年平静地过去。”据说这家疗养院护理照顾很好，定期检查，据医院说，沉樱身体无大病，只是人老化了，处处退步。

我们知道沉樱眼既不能视，便打算每人把自己的写作录音下来，寄去放给她听也好吧！但是思薇最近来信却说：“……希望阿姨们的文章刊出录音后，妈妈还能‘体会’，她是越来越糊涂了，只偶尔说几句明白话。每次见着她，倒总是一脸祥和，微笑着环视周遭，希望她内心也像外表平静就让人安心了……”琦君最近也来信说：“稿子刊出沉樱也不能看了，念给她听也听不懂了，只是老友一点心意，思之令人伤心！”

频频传来的都是这样的消息，怎能想象出沉樱如今的这种病情呢？

一九零七年出生的沉樱，按足岁算是七十九岁，但以中国的虚岁算，应该是八十整寿了。无论怎么说，是位高寿者。而她的写作龄也有一甲子六十年了。沉樱开始写作才二十岁出头，那时她是复旦大学的学生。她写的都是短篇小说，颇引起当时大作家的注意，但是她自己却不喜欢那时代的写作，在台湾绝少提起。她曾写信给朋友说，她“深悔少作”，因为那些作品都是幼稚的，模仿的，只能算是历史资料而已。她认为她在五十岁以后的作品才能算数，那也就是在台湾以后的作品了。

可是她在台湾的几十年，翻译比创作多多，创作中绝无小说，多是散文。她的文字轻松活泼，顺乎自然，绝不矫揉做作。她的翻译倒是小

说居多。她对于选择作家作品很认真，一定要她喜欢的才翻译。当然翻译的文字和创作一样顺当，所以每译一书皆成畅销。最让人难忘的当然是茨威格的《一位陌生女子的来信》，出版以后不断再版。引起她翻译的大兴趣，约在一九六七和一九六八年间，她竟在教书之余，一口气翻译、出版了九种书，那时她也正从一女中退休，很有意办个翻译出版社，在翻译的园地上耕耘吧！

说起她的翻译，应当说是很受梁宗岱的影响。一九三五年她和梁宗岱在天津结婚，他们是彼此倾慕对方的才华而结合的。尤其是文采横溢的梁宗岱，无论在写诗、翻译的认真上，都使沉樱佩服，她日后在翻译上，对文字的运用，作品的选择，就是受了梁宗岱的影响。但是在他们婚后的十年间，沉樱的译作却是一片空白，因为连续生了三个孩子，又赶上抗战八年。但是没有想到抗战胜利后，她和梁宗岱的夫妻之情再也不能维持下去，因为梁宗岱对她不忠，又和一个广东女伶结合，她的个性强，便一怒而携三稚龄子女随母亲、弟弟、妹妹来台湾，一下子住进了我的家乡头份，在山村斗焕坪的大成中学一教七年才到台北来。她并没有和梁宗岱离婚，在名义上她仍是梁太太，而梁宗岱的妹妹在台湾，她们也一直是很要好的姑嫂。

记得有一年她正出版多种翻译小说时，忽然拿出一本梁宗岱的译诗《一切的峰顶》来，说是预备重印刊行，我当时曾想梁宗岱有很多译著，为什么单单拿出这本译诗来呢！不久前，在一篇写去年去世的梁宗岱的资料，说梁于一九三四年在日本燕山完成《一切的峰顶》的译作，而这时也正是沉樱游学日本，和梁同游，当然完成这部译作，沉樱随在身边，这对沉樱来说，是个回忆和纪念的情意，怪不得她要特别重印这本书呢！也可见她对梁的感情，并没有完全消失，她的子女也说，母亲对父亲是既爱又恨！也怪不得这次我向她子女索取一定要有爸妈合照的照片时，她催着子女一定要挂号赶快给我寄来。如果不是海天相隔梁宗岱已故去的话，今年也是他们的金婚纪念呢！

在我收到的一批照片中，有几张是一九三五年二十四岁的马思聪、王慕理夫妇第一次到北平开演奏会，住在沉樱家一个月时合拍的。沉樱想到一九三五年时和故友同游的情景，如今她形单影只，怎能不有“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的心情呢！

头份如今是个有七万人口的镇，斗焕坪是头份镇外的山村，经过这儿是通往狮头山的路。沉樱把这里当做她的“有家归不得”的精神的老家。她退休后在这儿盖了三间小屋。她所以喜欢这儿，不止是为了她在

这儿住了七年的感情，不止是果园的自然风景和友情，而是一次女儿思薇来信说到曾做梦回台湾时，加注了一句：“不知为什么每次做这种梦，总是从前在乡下的情景。”就是指的斗焕坪。于是她才决定在那山村中，盖了三间小屋，使孩子们有了个精神的老家，她也跟着有了第二故乡。

她在台北居住忙于翻译出书时，总还会想着回到木屋去过几天清悠的日子，那是她这一生文学生活最快乐的时期，所以她说：“我对生活真是越来越热爱，我在这个世界还有许多事没做呢！”

沉樱退休赴美定居后，时时两地跑，倒也很开心。一九八一年是沉樱回台湾距今最近的一次。一九八三年身体才变化大，衰弱下来。今后恐怕她不容易再有回台湾她的第二故乡的机会了，我们只希望她听了我们每人的录音，真能“体会”到和我们欢聚的那些美好的日子。

林海音（1918—2001），原名林含英，小名英子，原籍台湾省苗栗县，生于日本大阪，在北京长大。著有短篇小说集《烛心》《婚姻的故事》《城南旧事》《绿藻与咸蛋》；长篇小说《春风》《晓云》《孟珠的旅程》等。

杏黄月

张秀亚

杏黄色的月亮在天边努力地爬行着，企望着攀登树梢，有着孩童般的可爱的神情。

空气是炙热的，透过了纱窗——这个绿色的罩子，室中储蓄了一天的热气犹未散尽，电扇徒劳地转动着。桌上玻璃缸中的热带鱼，活泼轻盈地穿行于纤细碧绿的水藻间，鳞片上闪着耀目的银光。——这是这屋子中唯一出色的点缀了，这还是一个孩子送来的，他的脸上闪烁着青春的光彩，将这一缸热带鱼放在桌子上：

“送给你吧！也许这个可以为你解解闷！”

鱼鳞上的银光，在暮色中闪闪明灭，她想，那不是像人生的希望吗？闪烁一阵子，然后黯然了，接着又是一阵闪光……但谁又能说这些细碎的光片，能在人们的眼前闪耀多久呢？

杏黄月渐渐地爬到墙上尺许之处了，淡淡的光辉照进了屋子，屋子中的暗影挪移开一些，使那冷冷的月光进来。

门外街上的人声开始嘈杂起来，到户外乘凉的人渐渐地多了，更有一些人涌向街口及更远的通衢大道上去，他们的语声像是起泡沫的沸水，而隔了窗子，那些“散点”的图案式的人影，也像一些泡沫：大的泡沫，小的泡沫，一些映着月光的银色泡沫，一些隐在黝暗中的黑色泡沫，时而互相地推挤着，时而又分散开了，有的忽然变大了，闪着亮光，有的忽然消灭了，无处追寻。

忽然有个尖锐而带几分娇慵的声音说：

“月亮好大啊，快照到我们的头顶上了。”

接着是一阵伴奏的笑声，苍老的，悲凉的，以及稚气的，近乎疯狂的：

“你怕月亮吗？”

玻璃缸中的热带鱼都游到水草最密的方向去了。

街上的嘈杂的人语声、欢笑声，暂时沉寂了下来。

谁家有人在练习吹箫，永远是那低咽的声音，重复着，重复着，再也激扬不起来了。

月亮也似仍在原来的地方徘徊着，光的羽翼在到处扑飞。

门外像有停车的声音，像是有人走到门边……她屏止了呼吸倾听着。

那只是她耳朵的错觉，没有车子停下来，也没有人来到门前，来的，只有那渐渐逼近的月光。

月光又更亮了一些，杏黄色的，像当年她穿的那件衫子，藏放在箱底的已多久了呢，她已记不清了。

没有开灯，趁着月光她又将桌子上的那封老同学的信读了一遍，末了，她的眼光落在画着星芒的那一句上：

“我最近也许会在你住的地方路过，如果有空也许会去看看你。”

也许……也许……她脸上的笑容，只一现就闪过去了，像那些热带鱼的鳞片，悠然一闪，就被水草遮蔽住了。

水草！是的，她觉得心上在生着丛密的水草，把她心中那点闪光的鳞片，那点希望都遮住了。

她快快地将信叠起，塞在抽屉底一些旧信中间。

那低咽的箫声又传来了，幽幽的，如同一只到处漫游的光焰微弱的萤虫，飞到她的心中，她要将它捕捉住……对，她已将它捕捉住了，那声音一直在她的心底颤动着，且萤虫似的发着微亮。

她像是回到了往日，她着了那件杏黄的衫子轻快地在校园中散步，一切像都是闪着光，没有水草，……是的，一切都是明快朗丽的，没有水草在通明的水面上散布暗影，年轻的热带鱼们在快活地穿行着，于新鲜的清凉的水里，耳边、窗外、街头没有嘈杂的声音传来。那些女孩子

们说话的时候，也没有这么多的“也许，也许”，她们只是写意地在那园子里走着，欣赏着白色花架上的茑萝，一点一点的嫣红的小花，“像是逸乐，又像是死亡。”她记得她们中间有一个当时如是说。那是向着那盛开的茑萝，向着七月的盛夏说的，其实什么是逸乐什么是死亡，她那时根本不了解，也因为如此，觉着很神秘，很美。她想，她永远不会了解前一个名词的意义了。

她睁开眼睛，又大又圆的月亮正自窗外向她笑着，为她加上了一件杏黄的衫子，她轻轻地转侧：

“一件永不褪色的衫子啊。”

月光照着桌子上的玻璃鱼缸，里面的热带鱼凝然不动，它们都已经睡去了，在那个多水草的小小天地里。

箫声已经听不见了，吹箫的人也许已经睡了，呜咽的箫已被抛弃在一边，被冷落在冷冷的月光里。

夜渐渐地凉了，凉得像井水。夜色也像井水一样，在月光照耀不到的地方作蔚蓝色，透明而微亮的蓝色。

她站在窗前，呼吸着微凉的空气，她觉着自己像是一尾热带鱼，终日在这个缸里浮游着，画着一些不同的圆，一些长短大小不同的弧线。

她向着夜空伸臂划了一个圆圈，杏黄色的月亮又忍不住向她笑了，这笑竟像是有声音的，轻金属片的声音，琅琅的。

张秀亚（1919—2001），河北沧县人，著有《三色堇》《牧羊女》《怀念》《大龙河畔》等各类著作五十余部。

顾此失彼的现代女性

罗兰

生为一个现代中国妇女，有幸运的一面，也有失落的一面，面对这个问题，心头各种滋味俱全，实在很难用三言两语把它概括。

由于前辈妇女们的努力争取，现代的妇女们才有了许多自由，能和男性分庭抗礼，受相等的学校教育，享有在社会上做事的权利，婚姻的自主，过着小家庭生活，并有离婚、再嫁等等的自由，这些，都是前两代妇女们用艰苦的代价争取而来，大家得以坐享其成。

我们这一代出生在二十年代的人，念的是“新学制”的课本，唱的是从西方音乐选来的歌谱，用中国新旧杂陈的文体所填的歌词。体育课程则是一切球类俱全，课外玩的是英国式的网球，可谓“万象更新”的一代。

我们也是亲历国家重大事件的一代。“九·一八”的时候，“一·二八”的时候，“七七”抗战的时候，胜利的时候，内战的时候，到台湾宝岛来休养生息的时候，每一步、每一步，我们都曾亲历亲尝。女生和男生一样地参加种种爱国运动，也和男生一样留着短发，在人生的战场上，勇往直前，负起家庭生计的重担，并且开拓自己的疆土，在家庭之外，拥有另一片属于自己的天地。这一切，都是以前的中国妇女所无缘得到，而我们都能参与和享有的。

你不能不说，这是应当感谢的幸运，当然，也不能不说，是这样的时代，造就了我们。但谈到其中的艰苦与失落，却也一言难尽。

我常和邀请我去谈妇女职业与家庭问题的社团说：“不要抱怨职业与家庭不能兼顾，因为这是我们自己要的。没有人强迫我们出来工作，也没有人强迫我们非结婚不可。是我们自己要做如此的选择，因此，这两副担子都责无旁贷，只有自己尽力去挑。”

不是吗？如果我们觉得吃力，大可放下一头——不结婚，或不做事。

不结婚，也许违反了上帝的意旨，世上不结婚的人，总归是少数，

但也不是没有人不结婚。尤其近些年来，由于妇女工作的能力增强，工作的机会增多，自食其力的可能性增高，选择独身的也日益增多。不但不再被人认为不平常，而且逐渐被人羡慕。如果为了创事业的方便，不结婚，也是不错的选择。

不出来做事，对一些温柔内向，喜欢家事的女孩来说，也未尝不是适当的选择。所谓的“女主内”，并非对女性的限制，而是对女性的尊重和保护。同时，也是“齐家”最必要的一个起点。女主人出外工作，导致夫妇失和，影响子女教育的实例，不胜枚举，不能认为“夫”贤子孝不是一种成功。基于这个理由，我们女人至少有三种选择：①结婚而不外出工作；②不结婚而专心工作；③结了婚同时也不放弃工作。只是，放眼四顾，在这个时代里，到处都是一肩两担挑，脚踩两只船的辛苦妇女就是了。

我就是其中的一个。

除了婚前自己的充分时间，可以全心全力献给工作之外，婚后，立刻发现自己是掉进了“疲于奔命，顾此失彼”的困境之中。

当然，这和一个人的责任感不无关系，一个女人，如果对事业与家庭都要求百分之百地负责，就一定会非常疲惫。否则只好把其中一方略作牺牲，或两者都不得不牺牲一点。而不幸的是，这所谓不得不牺牲的“一点”，往往很难维持限度，在不得已，或不知不觉之中，它会慢慢地、悄悄地扩大。当它扩大到一个相当程度的时候，你才会惊觉到事态已超过你所预期。这时，要想挽救，往往已是力不从心。

这种事态，并不专指婚姻，也不专指事业，全看你当初是在不知不觉中“牺牲”着哪一头。当婚姻被牺牲着的时候，你所惊觉到的，是家庭已经面目全非，当事业被牺牲着的时候，你所惊觉到的，是自己不知在什么时候，已被摒除于成功的圈子之外。而这时，你多半已经付出了绝大部分的年华、才智与精力，无论你亟欲拯救任何一头，都已时不我与。何况还有时，你发现的不仅是一头待救，而是两败俱伤。

人，有时难逃这份愚昧。这份愚昧是，总觉得自己有无穷的力量和幸运，来支撑自己的贪欲。所贪欲的对象，虽然各有不同，但对现代女人来说，既要事业，又要家庭，这件事的本身，就是一种“贪”。因“贪”而受惩罚的，又岂仅是人为法律所规定的那些条文而已呢？

我们不抱怨，是因为我们什么都想拥有。我们受惩罚，也是因为我们不肯早做明智的抉择。也许，直到一切都已揭晓，我们仍旧并不后悔一肩两担挑和脚踩两只船的“特技生涯”，也就不去惋惜“到头来，两头皆空”的失落。“衣带渐宽终不悔”，仍然是一种诗意的悲凉。

许多人，对生命的欣赏，是欣赏它本身的悲剧性。我们都是推石头上山的“西西弗”，而现代女人们所推的却是两块石头。

世间事，早已使人觉得，男人比女人有大智慧、大谋略。在这一点上，尤其可以证明。当女人螳臂挡车的与男人争权夺“力”，妄图表现自己的聪明与强悍之时，男人们却开始在捻须微笑，隔岸观火，慢慢发现自己乐得逍遥——既然有人抢着替自己接下“主外”的千斤重担，又何不索性把内外两头责任统统推开，让自己穿得花红柳绿，到外面柳绿花红，去过理直气壮的浪荡生涯呢？

反正到处都是急于“走入社会”，用五花八门的原始手法，去做“职业”妇女，表示自己是“也会赚钱”的女人。

当年，只有男人在社会上自相残杀的时候，女人倒还只限于在家的牢笼之内，彼此为鸡毛蒜皮，小别一下苗头。现在女人们都到社会上，以更充足的实力自相残杀了，胜利谁属，却是无关宏旨。因为自有那真有实力而对“小国动乱”不屑置评的男人们，在一旁净收渔翁之利，这结局，又岂是当初争取男女平等的先知们始料所及的呢？

何况，以前男人们对妇女的要求，只“贤妻良母”四个字已足，现在却都已加上“会不会出外工作赚钱，分担家计”这一条了。以后恐怕要选择“专心主内”的生涯，也不容易了呢！

罗兰（1919—），原名靳佩芬，河北省宁河县人，河北省立女子师范学院师范部毕业。1948年去台湾。主要作品有《罗兰小语》。

天才梦

张爱玲

我是一个古怪的女孩，从小被目为天才，除了发展我的天才外别无生存的目标。然而，当童年的狂想逐渐褪色的时候，我发现我除了天才的梦之外一无所有——所有的只是天才的乖僻缺点。世人原谅瓦格涅的疏狂，可是他们不会原谅我。

加上一点美国式的宣传，也许我会被誉为神童。我三岁时能背诵唐诗。我还记得摇摇摆摆地立在一个满清遗老的藤椅前朗吟“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眼看着他的泪珠滚下来。七岁时我写了第一部小说，一个家庭悲剧。遇到笔画复杂的字，我常常跑去问厨子怎样写。第二部小说是关于一个失恋自杀的女郎。我母亲批评说：如果她要自杀，她决不会从上海乘火车到西湖去自溺。可是我因为西湖诗意的背景，终于固执地保存了这一点。

我仅有的课外读物是《西游记》与少量的童话，但我的思想并不为它们所束缚。八岁那年，我尝试过一篇类似乌托邦的小说，题名快乐村。快乐村人是一好战的高原民族，因克服苗人有功，蒙中国皇帝特许，免征赋税，并予自治权。所以快乐村是一个与外界隔绝的大家庭，自耕自织，保存着部落时代的活泼文化。

我特地将半打练习簿缝在一起，预期一本洋洋大作，然而不久我就对这伟大的题材失去了兴趣。现在我仍旧保存着我所绘的插画多帧，介绍这种理想社会的服务，建筑，室内装修，包括图书馆，“演武厅”，巧克力店，屋顶花园。公共餐室是荷花池里一座凉亭。我不记得那里有没有电影院与社会主义——虽然缺少这两样文明产物，他们似乎也过得很好。

九岁时，我踌躇着不知道应当选择音乐或美术作我终身的事业。看了一张描写穷困的画家的影片后，我哭了一场，决定做一个钢琴家，在富丽堂皇的音乐厅里演奏。对于色彩，音符，字眼，我极为敏感。当我弹奏钢琴时，我想象那八个音符有不同的个性，穿戴了鲜艳的衣帽携手舞蹈。我学写文章，爱用色彩浓厚，音韵铿锵的字眼，如“珠灰”，“黄昏”，“妙”，“splendour”，“melancholy”，因此常犯了堆砌的毛病。直到现在，我仍然爱看《聊斋志异》与俗气的巴黎时装报告，便是为了这种

有吸引力的字眼。

在学校里我得到自由发展。我的自信心日益坚强，直到我十六岁时，我母亲从法国回来，将她睽违多年的女儿研究了一下。

“我懊悔从前小心看护你的伤寒症，”她告诉我，“我宁愿看你死，不愿看你活着使你自己处处受痛苦。”我发现我不会削苹果，经过艰苦的努力我才学会补袜子。我怕上理发店，怕见客，怕给裁缝试衣裳。许多人尝试过教我织绒线，可是没有一个成功。在一间房里住了两年，问我电铃在哪儿我还茫然。我天天乘黄包车上医院去打针，接连三个月，仍然不认识那条路。总而言之，在现实的社会里，我等于一个废物。

我母亲给我两年的时间学习适应环境。她教我煮饭；用肥皂粉洗衣；练习行路的姿势；看人的眼色；点灯后记得拉上窗帘；照镜子研究面部神态；如果没有幽默天才，千万别说笑话。

在待人接物的常识方面，我显露惊人的愚笨。我的两年计划是一个失败的试验。除了使我的思想失去均衡外，我母亲的沉痛警告没有给我任何的影响。

生活的艺术，有一部分我不是不能领略。我懂得怎么看《七月巧云》，听苏格兰兵吹bagpibe，享受微风中的藤椅，吃盐水花生，欣赏雨夜的霓虹灯，从双层公共汽车上伸出手摘树巅的绿叶。在没有人与人交接的场合，我充满了生命的欢悦。可是我一天不能克服这种咬啮性的小烦恼。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蚤子。

张爱玲（1920—1995），原名张煊，笔名梁京，祖籍河北丰润，生于上海。著有《沉香屑》《倾城之恋》《金锁记》等代表作。

我的大学生活

梅娘

说起来惭愧，我的大学不是读过来而是混过来的。因此面对编辑的殷殷相邀我十分不安。我名义上是在读大学，其实，不是按规定的读什么，研究什么；而是按自己的选择，读了一些，研究了一些，一直混到校方宣布我毕业，我的大学生涯就画下了一个不具实质性的句号。我只盼望我的这份直白，能够获得读者的理解，因为这不仅是我一个人的心态，而是当年我们一批青年的处境。

一九三六年，我从吉林省立女子师范的高中部毕业，面临的形势，对十六岁的我来说，是压力重重，难以分解。如果我继续在满洲上大学，只能上女子高等师范。那个年代，那个地区，大学还没对女生开禁，延续上千年的重男轻女的习俗捆绑着社会。满洲，这块被日本人侵占了的沃土，在继续忽视女人。我不想学成之后当老师（我认为当老师最没出息。这个想法很狂妄，当时确实这样认为），虽然我很敬佩我中学的老师（他们多半来自关内的北平、天津的大学）。我总有种说不清的疑惑，我不相信那个派驻了日本管理人员的女高师会有什么新知识给我。我渴望到北平或天津去上大学，找回不是“满洲国”而是中国的感觉。可是，当时泰山压顶的政治态势，我找不出抗争之路。

从家里来说，逝去慈父的家，对我是个不折不扣的金丝笼，恪守传统妇道的继母，认为女孩儿家书读到我这个份儿上是够可以的了，她的职责是：把我嫁到名门望族的大家去，做个锦衣玉食的少奶奶，她也就是尽到心了。这个现实，我也无可奈何。

父亲金兰之交的张鸿鹄七叔，及时引导我走出了迷津。他说服继母，更得到了父亲去世后主持我家公司业务的侯尧雪伯伯的首肯，送我们姐弟四人一律去日本上学。他的理由简单明了，不容置辩。他说：由于父亲一直不肯就任满洲中央银行副总裁的官职，和日本的关系很僵。如送子女一律去日本读书，可以使这种僵直的关系缓上一阐；上关内读大学，“满洲国”币不能与中国货币兑换，学费不好解决。“满洲国”币能与日本国币自由兑换，生活水平也相差不多，家里负担得起。他用深沉的目光盯视着我，静静地说：日本比中国先进，你们可以学到很多知识。他建议，大弟、四弟去工业学校学电机，继承父亲实业振国的遗志，我和四妹去学医或学制药，学上一门自立于世的本领。

我们的这位张鸿鹄七叔，当时是哈尔滨市的电业局长，是我心目中
和父亲一样的智者。这位毕业于日本东京帝大的留学生，和父亲亲密得
很，在我家有很高的威望。他是和周恩来总理同时留日的好友，总理那
首大江东去的绝句就是送给他的。其实，他是打入“满洲国”高官阶层的
异己分子，是为中共工作的，这个情况，是我以后才知道的。

如此，我们去日本留学的事就定下来了。父亲青年时在日本正金银行
的同事，当时是“满洲国”主管经济的藤本，这位一直作为说客请父亲
就任“满洲国”高官的藤本，知道我们四人要去日本读书，立时派人送来
了介绍入学的各种关卡，当时，“满洲国”的学制向日本看齐，我进大
学，弟妹进中学都很方便。

另外一封来自我母校的推荐信，加速了我们去日本的日程。信是吉
林女师的日籍副校长村田琴写来的。这位被同学们背地里叫做穆老太、
举止高雅、礼貌周全的典型的日本知识女性，殷殷切切地劝我就去她的
母校——日本东京女子大学就读。她之所以这样赏识我，是因为我表现
并做到了她所渴望塑造的满洲淑女的形象。其实，这不过是出滑稽戏，
我只是玩了个简单的遮眼法而已。那年，正逢“满洲国”的康德皇帝去日
本认亲，回来后发表了“访日回銮训民诏书”，说什么皇帝他也是天照大
神（日本大和民族的始祖）的子孙，以之佐证日满是真正的兄弟之邦。
他的这份“诏书”满洲老百姓以不睬对之。事情是明摆着的，几千年来乃
是炎黄子孙的认祖情怀是流淌在老百姓的碧血之中。硬扯什么天照大神
岂不是天大的笑话，狗肉怎么贴也粘不到羊身上呀！可我们村田琴老
师，却命令我们默写皇帝的“回銮训民诏书”以示忠诚；且规定，不及格
者不予毕业。这可真真正正的是道难题，我们连看都没仔细看过那篇亦
文亦白、咬牙嚼字的诏书，如何默写得出来？同学们一筹莫展之际，身
为班长的我出了个鬼主意，我去向村田请示：为了表示对皇上恭敬，我
们愿意用宣纸与毛笔来恭默诏书，她欣然同意。我们备好了宣纸，备好
了墨汁，为怕墨汁涸纸，还备了一张衬纸。点子就出在衬纸上，我们用
铅笔，淡淡地用ㄅㄆㄇㄋ在衬纸上拼写了诏书。村田不认识ㄅㄆㄇㄋ，
也没想到这里有鬼。当她拿到我们全班一致默写得整整齐齐的诏书考卷
时，开心地微笑着，这是她的最佳的工作业绩，她为“日满一体”作出了
贡献，她为“满洲国”培养了一批高标准的淑女。

一九三七年初春，日本的新学年开始之时，我们四个满洲少年，便
踏上了那美丽的岛国，樱花如云如霞地迎接了我们。

我去东京女大报到，村田的推荐信早就来了，女大招生的老师简单

地问了问我的情况，便录取我为历史系的一年级新生，试读期半年。我的大学生活就这样轻易地揭开了序幕。东京的景象，引发了我这个殖民地中长大的女儿的万千思绪。按照当时日本社会上的惯例：老百姓把部分房屋租给留学生下榻（叫做贷家），于是我住进了名叫吉野的一个日本住友公司的小职员之家。吉野太太对我们非常友好，招呼得十分周到，她叫弟弟们为学生仔、叫我和妹妹为闺女们。这个宛如家人的称呼，使我们丢掉了诸多疑惑和不安。吉野一家人的面目和君临满洲的日本人相差实在是太大了。住熟了之后，我才明白，日本的媒体宣扬的是用日本的先进技术帮助技术落后的满洲开发资源，以达到两国的共同富裕。没见过殖民者烧杀抢掠真面目的日本老百姓，真诚地相信这个美丽的谎言。因为日本确实资源匮乏，满洲又确实没有先进技术。而且，从明治维新以来，媒体一直着重渲染的是白种人对黄种人的歧视，同是黑头发黄皮肤的日本人和满洲人必须通力合作，改变白种人垄断世界的局势。这个渲染，很合表面谦虚其实自视极高的大和民族的胃口。

接触了日本本土，我体认到，我在满洲学的那点点日语只不过是个皮毛，要在日本住下去必须把日语学通。

经过思虑，我没正式去女大上学，而是进了东亚日语学校的高级班。留学生的前辈告诉我们，创办东亚日语学校的松本老人，是个中国通，他一直反对政府侵略中国，是中国人的真朋友。

那时，松本老人已经退休了，他不时地到学校里来巡视。碰见他，他了解了我的情况之后，不是向我说什么兄弟之邦、日满一体的鬼话，而是给我讲了个民间故事。他说：日本人进满洲，是趁菩萨瞌睡，小鬼偷吃了供奉给菩萨的油豆腐。他的这个比喻，把我惊呆了。我开始思索起战争，渴望知道战争的诸多内涵，十多岁的一个女娃，狂妄地把民族兴亡的重大课题和自己搅在了一起，从心底感谢松本老人给我上了一堂意味深长的战争课。

我们这一代在东北大地上长起来的青少年，最迫切的愿望就是想知道关内，也就是中国大陆上的各种情况。“满洲国”成立以后，关内的书籍一律不准进境。中学虽然学的仍是中华书局和商务印书馆刊行的课本（“满洲国”还没来得及做出自己的课本，一九三八年以后便全改了），但那都是过去式。我们需要了解现时，需要明白自己的处境，需要探究未来，我们东北的年轻人，是背负着几代人的被侵略的苦难长大的。我的那个富有的家族，我的那个一心想振兴实业的父亲，是在不断地跟租界的洋老爷们打交道，拼搏过来的；他的发家史，步步伴随着难耐。具

体到女人身上，悲惨到凄绝人寰。我的祖姑姑据说是美甲一方，日俄战争后，横行在东北大地上的沙俄军仓皇溃退，他们用来购粮强塞给老百姓的沙俄纸币——羌帖，一夜之间成了废纸；祖爷爷在家无隔宿粮的情况下，把祖姑姑聘给一位土地主的病儿子换回来果腹的高粱。祖姑姑在备受欺凌的情况下，二十岁上便郁郁而死。我的姑姑用那花花绿绿的纸币给我们折叠偶人游戏，告诉我们老百姓是怎样受羌帖的跌宕而家破人亡，就是这位姑姑也因为姑父吸食鸦片夭折而年轻守寡，不得不依靠娘家度日。英国人强送给中国人民的鸦片，“满洲国”成立以后，成了公开的娱乐品，我的堂兄，二十岁不到便陷入了吸鸦片的毒坑而一蹶不振。侵略者造成的各种伤害，是嵌在我们的骨髓之中的，我们无法回避身陷水火的处境。松本老人给我的启迪，至今难忘。

三十年代的东京，中国留日的学生有个组织——中华同学会，人们告诫我，去那里，会受到满洲特务的监视。我没有被吓倒，终于打听到了，我们吉林女师的一个叫颜毓荷的同学，初中毕业后去北平读了民国大学，常在中华同学会出入。于是，在颜毓荷那响着风铃的赁家小屋里，我见到了一群颜的朋友。他们悄悄地为我唱起了东北流亡学生的歌曲：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指引我去内山书店看中国大后方的书，指引我去逛神田街的书市……那是些什么样的书啊！朱光潜的《论美学》、郭沫若的《屈原》、何其芳的《画梦录》……还有萧红的《商市街》，萧军的《八月的乡村》。我的视野扩展到了中华大地，我的同胞在我的眼前活生生地站立起来，我找到了中国人的感觉。民族的温暖使我心潮激荡，我忘记了我的东京女大，我在上着中国人的大学，在日本帝国的核心——东京。

神田街的书市拓宽了我的思维，我看到了日本人重视文化的一面，那结晶着人类智慧的书带着馨香融入了我的躯体，书摊旁的盏盏小灯，合着夜的深邃向我述说着世事沧桑，向我介绍了马列主义，给我说明什么是剥削，什么是剩余价值，我浮沉在书海中，上着真正的大学。

这时我结识了我的丈夫柳，他在北平辅仁大学学数学，中途来到日本的早稻田大学学经济，他说中国的落后，病根在于没有现代的经济。他是个非常非常好学的人，正着迷于早大的早期毕业生、当时是名记者的石桥湛山关于中日两国国情的论述，他说，石桥的论述说尽了中日战争的不可避免性。卢沟桥的炮声，证明了石桥论断的准确。给我上了关于故乡沦陷的主课。

丈夫考进日本大阪《每日新闻》社做记者后，我转学到了神户女子

大学，那间私立的，由东京女大早期毕业生主持的大学是培养贵妇人的温床，日本很多女名人、很多外交官的夫人都出自该校。我选择了家事课，只因为家事课的功课比较轻松，我要腾出时间来读我自己选定的课业。

当时的日本，把席卷二十世纪的马列主义作为学术研究对待。他们也抓共产党，但不禁书，就说列宁的《论国家与革命》吧，就有两三种不同的由俄文、德文译成的日文版本。当时在京都帝国大学读经济的于明仁，在奈良女高师学历史的田琳，同是大阪《每日新闻》记者的鲁凡，雪萤和我及丈夫成立了自发学习的小团体，像吞食食粮一样地猎食着这些红色书籍。想起那时的热忱，至今仍然心动。一位哲学家曾总结说：二十世纪初期的青年，不信仰共产主义是没有心，真是一语中的。

我们如饥似渴地寻觅着救国之路，究竟一个什么样的政权才能打败侵略者，我们互相辩论，互相启发，度过了无数个不眠之夜。在日本的古都奈良，凌晨走出夜读的田琳的小屋，奈良温婉的小鹿呦呦地叫着走过来接受人们的抚摸时，我总是泪在眼眶里转，把自己的宵夜——白薯干送到小鹿的唇边。那时，日本人果腹的白米已经短缺了。我们学校里也有了所谓的“勤劳奉仕”，不定期地到被服厂去协助缝制军衣。庞大的军服需要，说明战争的激烈化程度，被媒体煽起来陷入战争泥淖的日本百姓也朦胧地觉察到了大东亚帝国很可能是个难圆的梦。

神户女大家事系的主课是古文学、美学、茶道、花道及外国语（英语、法语还有德语）。茶道所营造的人生气氛，对我影响很深，那是个洗涤灵魂的场所。学校里的茶道教室，围在一丛绿竹之中，我们按照茶道祖师千利修的规则，洗盏、泡茶、静心、修身，把世俗尘声锁定在翠竹之外，意静神驰地享受茶香中的恬淡人生。彼此奉茶时，我注意到了忧愁已经悄悄地爬上了这群淑女的眉梢，她们中的亲人——哥哥或弟弟，甚至是未婚夫、丈夫，出征后已经做了他乡之鬼。再恬淡，也无法脱开这种亲人遽亡的伤楚。

花道是个酬答天籁的课业，是再现自然和谐的美育课，我把黄玫瑰插在凸花的暗色玻璃瓶里，配上新生柳枝那白茸茸的毛毛狗，就感觉到春天在轻轻走近。如果换上褐色的芦荻来配黄玫瑰，那感觉便是秋天主管了人间。我们的花道老师，一个名叫美智子的高雅女士，对我在插花中的创意很为欣赏，但我们总是不欢而散。课业之后，她常常说：“这种课业，满洲没有吧！”我很想回答一句“满洲的蔷薇是泡在血泊里的”，来刺刺她那把大和民族看得高于人类的傲慢，却几次都忍了

来，因为随着战争残酷的具体显现，我已经脱却了姑娘的鲁莽，我明白这种情绪的发泄，只能招致灾难。我只能保持我这个满洲淑女的形象才能顺利地学完课业。

神户女大的古文学课，以紫式部的《源氏物语》为重点，是必修课。我好不容易弄懂了日语古文语中的句式，才啃读了日本的这部关于两性爱情的千古绝唱。书里讲述的爱情坚贞得肝肠寸断，和我们中国的帝王一样，帝王可以移爱多方，皇妃和姬却总是忠于一身，非常非常的缠绵悱恻，非常非常的男性中心，我不喜欢书中那些仪态万方的女人，因为她们距离现实太远了，这当然是我对古文学的无知。其实是那个悲情时代，使我们这群背负着国恨家愁的热血青年无法接受爱情至上的信念了！

珍珠港的炮声，媒体吹嘘到了歇斯底里的境地，老百姓的反应却很淡，勿须说已经有人越来越明白战争怕是要赌不赢了。我们居住的小镇上，贴着出征之家标志的门户似乎一下子就冒出了很多，背负着婴儿的小母亲，手持“千人针”伫立街头，请你为她缀上祈福一针的景象是那样地令人心酸（“千人针”一条长布，上面画了一千个针点。日本的母亲们相信，只要一千个不相识的人都缝上祝福的一针，这条长布便具有了保护战场上兵士的神奇力量）。

女大的课业结束了，我得到了同学们的惜别礼物，不但是我们，连这些日本的淑女们也不再提什么日满一体了。她们和我一样，悄悄地品味着民族的苦难。在这美丽的岛国里，尽管很多绿地都改种了水稻，果腹的稻米的配给量还是在减少、减少。

梅娘（1920—），原名孙嘉瑞，吉林省长春市人。在1940年代的文坛与张爱玲齐名，有“南玲北梅”之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任职于北京农业电影制片厂，主要从事科普电影和散文创作，主要著作有《小姐集》《第二代》《鱼》《蟹》等。

黄山小记

菡子

黄山在影片和山水画中是静静的，仿佛天上仙境，好像总在什么辽远而悬空的地方；可是身历其境，你可以看到这里其实是生气蓬勃的，万物在这儿生长发展，是最现实而活跃的童话诞生的地方。

从每一条小径走进去，阳光仅在树叶的空隙中投射过来星星点点的光彩，两旁的小花小草却都挤到路边来了；每一棵嫩芽和幼苗都在生长，无处不在使你注意：生命！生命！生命！就在这些小路上，我相信许多人都观看过香榧的萌芽，它伸展翡翠色的扇形，摸触得到它是“活”的。新竹是幼辈中的强者，静立一时，看着它往外钻，撑开根上的笋衣，周身蓝云云的，还罩着一层白绒，出落在人间，多么清新！这里的奇花都开在高高的树上，望春花、木莲花，都能与罕见的玉兰媲美，只是它们的寿命要长得多；最近发现的仙女花，生长在高峰流水的地方，它涓洁、清雅，穿着白纱似的晨装，正像喷泉的姐妹。它早晨醒来，晚上睡着，如果你一天窥视着它，它是仙辈中最娇弱的幼年了。还有嫩黄的“兰香灯笼”——这是我们替它起的名字，先在低处看见它眼瞳似的小花，登高却看到它放苞了，成了一串串的灯笼，在一片雾气中，它亮晶晶的，在山谷里散发着一阵阵的兰香味，仿佛真是在喜庆之中；杜鹃花和高山玫瑰个儿矮些，但它们五光十色，异香扑鼻，人们也不难发现它们的存在。紫蓝色的青春花，暗红的灯笼花，也能攀山越岭，四处丛生，它们是行人登高热烈的鼓舞者。在这些植物的大家庭里，我认为还是叶子耐看而富有生气，它们形状各异，大小不一，有的纤巧，有的壮丽，有的是花是叶巧不能辨；叶子兼有红黄紫绿各种不同颜色，就是通称的绿叶，颜色也有深浅，万绿丛中一层层地深或一层层地浅，深的葱葱郁郁，油绿欲滴、浅的仿佛玻璃似的透明，深浅相同，正构成林中幻丽的世界。这里的草也是有特色的，悬岩上挂着长须（龙须草），沸水烫过三遍的幼草还能复活（还魂草），有一种草，一百斤中可以炼出三斤铜来，还有仙雅的灵芝草，既然也长在这儿，不知可肯屈居为它们的同类？黄山树木中最有特色的要算松树了，奇美挺秀，蔚然可观，日没中的万松林，映在纸上世上少有的奇妙的剪影。松树大都长在石头缝里，只要有一层尘土就能立脚，往往在断崖绝壁的地方伸展着它们的枝翼，塑造了坚强不屈的形象。“迎客松”、“异萝松”、“麒麟松”、“凤凰松”、“黑虎松”，都是松中之奇，莲花峰前的“蒲团松”顶上，可围坐七人对饮，这是多么有趣的事。

鸟儿是这个山林的主人，无论我登多少高（据估计有两万石级），总听见它们在头顶的树林中歌唱，我不觉把它们当作我的引路人了。在这三四十里的山途中，我常常想起不知谁先在这奇峰峻岭中种的树，有一次偶尔得到了答复，原来就是这些小鸟的祖先，它们衔了种子飞来，又靠风儿作媒，就造成了林，这个传说不会完全没有道理吧。玉屏楼和散花精舍的招待员都是听“神鸦”的报信为客人备茶的，相距头十里，聪明的鸦儿却能在一小时之内在这边传客来送了的消息，又飞到另一个地方去。夏天的黎明，我发现有一种鸟儿是能歌善舞的，它像银燕似的自由飞翔，忽上忽下，忽左忽右，我难以捉摸它灵活的舞姿，它的歌声清脆嘹亮委婉动听，是一支最亲切的晨歌，从古人的黄山游记中我猜出它准是八音鸟或山乐鸟。在这里居住的动物最聪明的还是猴子，它们在细心观察人们的生活，据说新四军游击队在这山区活动的时候，看见它们抬过担架，它们当中也有“医生”。一个猴子躺下，就去找一个猴医来，由它找些药草给病猴吃。在深壑绿林之中，也有人看见过老虎、蟒蛇、野牛、羚羊出没，有人明明看见过美丽的鹿群，至今还能描叙它们机警的眼睛。我们还在从始信峰回温泉的途上小溪中捉到过十三条娃娃鱼，它们古装打扮，有些像《梁山伯与祝英台》中的书僮，头上一面一个圆髻，一定还有许多我不知道的动物，古来号称五百里的黄山，实在还有许多我们不能到达的地方，最好有个黄山勘探队，去找一找猴子的王国和鹿群的家乡以及各种动物的老窠。

从黄山发出最高音的是瀑布流泉。有名的“人字瀑”、“九龙瀑”、“百丈瀑”并非常常可以看到，但是急雨过后，水自天上来，白龙骤下，风声瀑声，响彻天地之间，“带得风声入浙川”，正是它一路豪爽之气。平时从密林里观流泉，如丝如带，缭绕林间，往往和飘泊的烟云结伴同行。路边的溪流淙淙作响，有人随口念道：“人在泉上过，水在脚边流”，悠闲自得可以想见。可是它绝非静物，有时如一斛珍珠迸发，有时如两丈白缎飘舞，声貌动人，乐于与行人对歌。温泉出自朱砂，有时可以从水中捧出它的本色，但它汇聚成潭，特别在游泳池里，却好像是翠玉色的，蓝得发亮，像晴明的天空。

在狮子林清凉台两次看东方日出，第一次去迟了些，我只能为一片雄浑瑰丽的景色欢呼，内心漾溢着燃烧般的感情，第二次我才虔诚地默察它的出现。先是看到乌云镶边的衣裙，姗姗移动，然后太阳突然上升了，半圆形的，我不知道它有多大，它的光辉立即四射开来，随着它的上升，它的颜色倏忽千变，朱红、橙黄、淡紫……它是如此灿烂、透明，在它的照耀下万物为之增色，大地的一切也都苏醒了，可是它自己

却在通体的光亮中逐渐隐着身子，和宇宙溶成一体。如果我不认识太阳，此时此景也会用这个称号去称赞它。云彩在这山区也是天然的景色，住在山上，清晨，白云常来作客，它在窗外徘徊，伸手可取，出外散步，就踏着云朵走来走去。有时它们迷漫一片使整个山区形成茫茫的海面，只留最高的峰尖，像大海中的点点岛屿，这就是黄山著名的云海奇景。我爱在傍晚看五彩的游云，它们扮成侠士仕女，骑龙跨凤，有盛装的车舆，随行的乐队，当他们列队缓缓行进时，隔山望去，有时像海面行舟一般。在我脑子里许多美丽的童话，都是由这些游云想起来的。黄山号称七十二峰，各有自己的名称，什么莲花峰、始信峰、天都峰、石笋峰……或象形或寓意各有共肖似之处。峰上由怪石奇树形成的“采莲船”、“五女牧羊”、“猴子观桃”、“喜鹊登梅”、“梦笔生花”等等，胜过匠人巧手的安排。对那连绵不绝的峰部，我愿意远远地从低处看去，它们与松树相接，映在天际，黑白分明，真有锦绣的感觉。

漫游黄山，随处可以歇脚，解放以后不仅“云谷寺”、“半山寺”面目一新，同时保留了古刹的风貌，但是比起前后山崭新的建筑如“观瀑楼”、“黄山宾馆”、“黄山疗养院”、“岩音小筑”、“玉屏楼”、“北海宾馆”管理处大楼和游泳池等，又都是小巫见大巫了。上山的路，休息的亭子，跨溪的小桥，更今非昔比，过去使人视为畏途和冷落荒芜的地方，现在却像你的朋友似地在前面频频招手。这些建筑都有自己的光彩，它新颖雄伟，使黄山的每一个角落都显得生动起来。这里原是避暑圣地，酷暑时外面热得难受，这里还是春天气候。但也不妨春秋冬去，那里四季都是最清新而丰美的公园。

古今多少诗人画家描写过黄山的异峰奇景，我是不敢媲美的，旅行家徐霞客说过：“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我阅历不深，只略能领会他豪迈的总评，登在这里的照片，我也只能证明它的真实而无法形容它的诗情画意，看来我的小记仅是为了补充我所见闻而画中看不到的东西。

菡子（1921—2003），原名方晓，江苏溧阳人，著有散文集《和平博物馆》《幼稚集》《前线的颂歌》《初晴集》《素花集》《乡村集》《菡子散文选》，小说集《纠纷》《前方》等。

紫藤萝瀑布

宗璞

我不由得停住了脚步。

从未见过开得这样盛的藤萝，只见一片辉煌的淡紫色，像一条瀑布，从空中垂下，不见其发端，也不见其终极，只是深深浅浅的紫，仿佛在流动，在欢笑，在不停地生长。紫色的大条幅上，泛着点点银光，就像迸溅的水花。仔细看时，才知那是每一朵紫花中的最浅淡的部分，在和阳光互相挑逗。

这里春红已谢，没有赏花的人群，也没有蜂围蝶阵。有的就是这一树闪光的、盛开的藤萝。花朵儿一串挨着一串、一朵接着一朵，彼此推着挤着，好不活泼热闹！

“我在开花！”它们在笑。

“我在开花！”它们嚷嚷。

每一穗花都是上面的盛开、下面的待放。颜色便上浅下深，好像那紫色沉淀下来了，沉淀在最嫩最小的花苞里。每一朵盛开的花像是一个张满了的小小的帆，帆下带着尖底的舱。船舱鼓鼓的，又像一个忍俊不禁的笑容，就要绽开似的。那里装的是什麼仙露琼浆？我凑上去，想摘一朵。

但是我没有摘。我没有摘花的习惯。我只是伫立凝望，觉得这一条紫藤萝瀑布不只在我眼前，也在我心上缓缓流过。流着流着，它带走了这些时一直压在我心上的焦虑和悲痛，那是关于生死谜、手足情的。我浸在这繁密的花朵的光辉中，别的一切暂时都不存在，有的只是精神的宁静和生的喜悦。

这里除了光彩，还有淡淡的芳香，香气似乎也是浅紫色的，梦幻一般轻轻地笼罩着我。忽然记起十多年前家门外也曾有过一大株紫藤萝，它依傍一株枯槐爬得很高，但花朵从来都稀落，东一穗西一串伶仃地挂在树梢，好像在察颜观色，试探什么。后来索性连那稀零的花串也没有了。园中别的紫藤花架也都拆掉，改种了果树。那时的说法是，花和生

活腐化有什么必然关系。我曾遗憾地想：这里再看不见藤萝花了。

过了这么多年，藤萝又开花了，而且开得这样盛，这样密，紫色的瀑布遮住了粗壮的盘虬卧龙般的枝干，不断地流着、流着，流向人的心底。

花和人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不幸，但是生命的长河是无止境的。我抚摸了那小小的紫色的花舱，那里满装生命的酒酿，它张满了帆，在这闪光的花的河流上航行。它是万花中的一朵，也正是由每一个一朵，组成了万花灿烂的流动的瀑布。

这浅紫色的光辉和浅紫色的芳香中，我不觉加快了脚步。

宗璞（1928—），原名冯钟璞，生于北平，著名哲学家冯友兰先生之女，毕业于清华大学外文系，长期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工作。主要作品有小说《红豆》《鲁鲁》《三生石》，童话《寻月记》《花的话》《总鳍鱼的故事》，散文《西湖漫笔》《奔落的雪原》《花朝节的纪念》《三松堂断忆》等。由《南渡记》《东藏记》《西征记》《北归记》组成的四卷本长篇小说《野葫芦引》，是宗璞创作生涯中最重要的作品之一。

水仙·我俩·他俩

黄宗英

承认自己在养水仙这一高难度妙诀方面绝对“新人不如故”，由衷地尊重二哥对前妻安娜兼我的好二嫂的始终如一、一往情深，我远道迢迢从西峰寺苗圃挑了选、选了挑，抱回家好多头或未吐蕊、或方含苞、或届花期的漳州水仙；估计家中从正月初一至十五都有水仙蕴清香于“七重天”。二哥曾说安娜让水仙什么时候开就什么时候开，此道他也略谙一二。

自从我进到冯家门的第一个冬天，就养水仙。水仙头是散文家何为从上海邮寄来的（何为以前也给上海我家寄花，赵丹也特喜欢水仙）。头一年在“七重天”，我认真切根块、施水、换水，一会儿放阴处、一会儿放阳处、一会儿全断水（简直像陈永康种水稻科研），可还是都长疯了。我养的水仙花儿叶儿都一边倒地 toward 二嫂弯腰祝寿了。

第二年，我虽病恹恹秉着活着就要写的自找的匆忙紧张，还是没忘二哥的水仙，他在多篇散文中浓情蜜意写水仙，我有力气写字迹模糊的文稿就不能疏忽养水仙。于是请二哥他们民盟机关里会刻水仙的朋友刻好，服从二哥偶然指点，小心翼翼服侍还是长野了。其实我养水仙在养花“不犯法”的几十年来是常年惯例了。我初到上海，第一个冬天，入眼印象最深的是江南水仙、荷兰水仙。小姑独处或初为人妇或穷或富或苦或甜，怎能无水仙。阿丹倒从不在乎我养的水仙长成什么样。他说，谁也没规定水仙必须长成什么样，人说水仙不装蒜，蒜也入画好看。你养的水仙有你的风格疯疯野野（不是贬词），他高兴地画我的水仙。谓予不信，有画为证。《赵丹遗作书画选》中就可找到“盛年”。在他不舒心的年头，他也倾一腔情奋笔寄情于生命之绿之纯的水仙。

又是一年农历正月初一，又到了郑安娜的诞辰。三年来，每到这个日子，二哥和我都趁我们在“两人世界”时给安娜上香，同时也是向赵丹拜年。他们俩的照片都在我们俩的屋中面东的书架第一层。我们鞠躬祝祷后，并坐在“香案”前，望着俏丽似安娜少妇时期身影的水仙，今年的水仙是冯亦代亲自指挥好保姆耐心经管，我可没插过手。

我想，俏丽的水仙阿丹也喜欢，但不知在极乐世界，他俩能否见面？能见面能说话就好，他们也不会太寂寞了。

初一下午我写成此稿，俏丽水仙在瓷盆里向我弯腰致谢，我请俏丽水仙从站不住的瓷盆移枝叶花朵到洁白的长颈花瓶里。

黄宗英（1925—），祖籍浙江瑞安，出生于北京，初中毕业。1946年开始发表作品，写作以报告文学散文见长，著有《半山半水半书窗》《星》《桔》《故我依然》《小木屋》等。

游子吟——二十世纪

聂华苓

异乡人——卜瑞邦

罗马尼亚小说家卜瑞邦（Nicolae Breban）迎于巴黎机场。

一九七二年，我们邀请卜瑞邦到爱荷华来，罗马尼亚政府没有批准，他是被禁止出境的人。那年我和Paul去罗马尼亚，在首都布加勒斯特碰巧和他迎面而过，他没有和我们打招呼。我们每年坚持邀请，他终于在五年以后的一九七七年到了爱荷华。他送给我们一张唱片，赞菲尔的（Georghe Zamfir）潘神箫吹奏的罗马尼亚民歌。每逢他和作家们到我们家，就听那寂寞的牧羊人，冬天的鸟，美丽的梦，黑玫瑰，花神的舞蹈……不自觉地都跳起舞来。罗马尼亚的乡村、田野、村姑、牧羊人，在箫声荡漾中映现在鹿园上了。卜瑞邦着了魔似的在那已失去的美好时光中独自漫舞。我们都停下了。他仍然旁若无人，恍恍惚惚舞下去。

一九八八年，十一年之后，我们和他在巴黎又见了，晚上和他一同到阿尔萨斯饭店吃饭。

我离开布加勒斯特已经两年了，现在在巴黎生活得很好。卜瑞邦告诉我们：我可以写作，我有个很好的妻子，柯莉丝婷，我母亲还活着。我们没有钱，但很快活。柯莉丝婷在艺术书店工作，开始很辛苦，现在她是经理了，刚刚到法兰克福参加书展去了。她要我专心写作，我在写一个大部头的小说，已经写了两千页了，大概还要写两千页。

很有托尔斯泰的气魄，我说。

不，不。托尔斯泰是上帝。我接近陀思妥耶夫斯基。十九世纪很伟大。二十世纪是十九世纪的败家子。

说得好！Paul赞了一声。

我们去酒吧喝酒。幽幽的灯光，三三两两的年轻人，每张面孔表情生动，都在热烈地谈着什么。一个中年女人，独自靠着酒吧的柜台，微低着头，仿佛在沉思。

这幅酒吧的画必须莫奈来画。卜瑞邦望着酒吧的人说。

很对！Paul说：你看这一张张年轻的脸，青春真是好呀，年轻人可不要浪费了。

清晨。卜瑞邦一见到我们就说：今天我们要走上阳光道。

他开车带我们去游法国南部。

细雨。农舍。田野。远山。古堡。彩色的树，翠滴滴的绿，洒着闪闪的金。

我们驶过布尔刚尼（Bourgogne）和麦匡（Macon），都盛产红葡萄酒。我们在一片树林边停车野餐。卜瑞邦将家中冰箱一扫而空，火腿、瑞士奶酪、羊奶奶酪、法国面包、西红柿、猕猴桃，全带来了，然后拿出几根香肠，向Paul亮了一下：德国香肠！他们俩的祖籍都是德国。最后他两手各举一瓶石榴红的酒，大叫一声：百根滴！

我们在林中草地上坐下。

卜瑞邦举起酒杯说：为了生存！

有尊严地生存。Paul说。

对！我说。

三人一仰而尽。

卜瑞邦为我斟酒。我说：够了。

象征吧，象征继续生存下去，这个很重要。

我笑说：继续喝下去，我就倒下去了。

我们三人在疏林微风中，大吃大喝了一顿，又上路了，沿着隆河行驶。经过里昂，一九八七年曾在那儿审判纳粹，大战中纳粹在里昂杀害了许多犹太人，甚至学校的小学生也不能幸免。沿着隆河继续行驶。到了水上，我就回乡了，虽不是长江，虽不是黄河，江河都是天长地久地流下去，叫人想到远方，想到生命的源流。更何况沿河杨柳依依。

车内流荡着舒曼的《童年小景》。

霍洛维兹（Vladimir Horowitz）的演奏。卜瑞邦说。

我说：他流放六十年以后，一九八六年回到苏联，有两场演奏，非常动人。他弹的《童年小景》，满心的乡情都从他手指尖流出来了。我听得感动得流泪。

我见过霍洛维兹。Paul说。

你怎么见到他？在美国吗？卜瑞邦问。

不，不，在地中海上的艾泽村，古老的法国村子，在蒙特卡罗和尼斯之间。说来话长。你要听吗？

Paul，我就爱听你讲故事。卜瑞邦说。

你可别打断我。Paul笑着对我说：你听过了。

岂止听过了，听过许多遍了。

Paul大笑说：可怜的华苓！好，一九三二年，我第一次去英国，在康纳德的船上碰到巴洛。他是作曲家，交响乐团指挥，热心赞助音乐。他一生献身音乐，写歌剧、交响乐和室内乐。巴洛是位活跃的开明分子，很有钱。他在纽约和鳕鱼角（CapeCod）、在法国的艾泽村和巴黎的家，都是艺术家和音乐家聚会的中心。

巴洛的妻子尔妮丝塔（Emesta）是个大美人，出身费城世家，才貌双全，充满活力，脑筋灵活，是有名的室内设计家，为时装Vogue杂志和《大西洋月刊》写稿。据说她第一任丈夫是位美国外交官。他们在巴黎结婚，立刻坐夜车去地中海。尔妮丝塔一头黑发，过了一夜，全白了！

我们大笑。

从英国回美国以后，我上哥伦比亚大学，常去巴洛在纽约的家。他家有一间特造的音乐室。尔妮丝塔在法国发现一座十八世纪废弃的古堡，买下了古堡的石墙和木料，运回纽约，造了一间音乐室。四面石墙，加上二百年之久的木料，将最轻微的音波、最准确的颤音全集中在

那间屋子里了。你就整个浸沉在音乐里。我一直喜欢音乐。但是，我这个从马房来的年轻人，突然坐在那样的音乐室里，听朱利亚四重奏，那是我从没梦想到的。我也没在其他地方听过那么美妙的音乐。

我打断他的话。卜瑞邦要你讲霍洛维兹呢。

好，Paul说。我和霍洛维兹怎么碰上的呢？一九三三年我考上牛津的若兹学者研究金，十月到牛津。巴洛写信邀我去艾泽村过圣诞节。他在艾泽村的堡垒，建筑在罗马时代一座古庙的基石上。圣诞假期第一天我就乘夜船过英法海峡，那样可以省一天旅馆费。然后坐火车去巴黎，再换车去尼斯，那儿是离艾泽村最近的火车站。艾泽村在面向地中海的山上。

圣诞节前一两天，巴洛告诉我：我请了几位非常特殊的人物来吃圣诞节晚餐。我问：法国人吗？他说：俄罗斯人。

三位流放的俄罗斯音乐家在圣诞节那天来了。霍洛维兹、皮雅蒂戈尔斯基（Gregor Piatigorsky）和米尔斯坦（Nathan Milstein）。他们都是在俄国政权改变之后离开苏联的。霍洛维兹和托斯卡尼尼（Arturo Toscanini）的女儿宛妲（Wanda）一道来的，他们就要结婚了。圣诞晚餐非常丰富。我喝了许多酒，比我平时喝的多得多，而且是好酒。我在爱荷华的家从来没有酒。酒是不准进我家门的。饭后我们去客厅，那儿有架大钢琴。

想想看，刚从爱荷华来的这个马车夫的儿子，在一天晚上见到三位大音乐家！巴洛的家很大，半圆形，客厅正好在半圆的末端，坐在那儿，地中海就在眼底下。皮雅蒂戈尔斯基是个魁梧大汉。很多音乐家拿着大提琴就显得人很小。但是，皮雅蒂戈尔斯基拿着大提琴，轻而易举。他的音乐充满感情。这都是我多年以后了解的。那天在巴洛家，他并没带大提琴来。米尔斯坦也没带小提琴。那天并没准备他们演奏。但是，霍洛维兹看到巴洛的大钢琴，再也忍不住了，立刻坐下弹了起来，向他未来的新娘炫耀一下子。他开始弹得非常轻柔。他的感情，不是从他脑子里，而是从他手指间流泻出来的。

我正坐在钢琴前面的地上。我睡着了！霍洛维兹下了决心要我醒来，使出浑身解数，在钢琴上猛敲猛打，弹出最响亮的乐曲，而他是那个时代弹得最响亮的钢琴家。我终于醒了。所有的大笑。

卜瑞邦、Paul和我也大笑。

Paul笑着继续说：他们不但不说我这个小子无礼，反而觉得很有趣！客人走了以后，巴洛对我说：Paul，你的表演非常成功！你是世界上惟一听霍洛维兹弹琴听得睡觉的人。——一场伟大的胜利！

Paul，你的生活真是丰富。卜瑞邦说。

嗯，我很幸运。第二年复活节我去艾泽，在摩纳哥碰到毛姆。

毛姆？我非常喜欢他的小说！

《人性的枷锁》，我尤其喜欢。我说。

啊，好书！你怎么碰到毛姆？卜瑞邦问Paul。

在蒙特卡罗赌场。一天晚上，我和巴洛的一些朋友在他家喝了很多香槟，听了一晚的音乐，就开车去蒙特卡罗赌场。我第一次去赌场，那些赌徒看上去很可悲，尤其是女人，浓妆艳抹，毫无表情，硬邦邦干巴巴的脸，化了妆的死人。夜晚醒来，在枕上看到那样的脸，一定很可怕.....

你假若和那样的脸同床共枕，你也很可怕。我笑着说。

你知道吗？Paul对卜瑞邦说。娶老婆不要娶聪明女人。

没办法，我的命运已经决定了。卜瑞邦笑着说。

Paul继续说下去：那些赌徒两眼盯着绿色台子上的筹码，输赢不眨眼，也不说话，别人都不存在了。那是世界上一小潭死水，流不动了，活不下去了。赌场上有许多流放的白俄。不过，那赌场也有吸引人的地方。赌场正在地中海上，你可以站在大窗前面，看着白浪涌来，打在你脚下的岩石上，打得粉碎，哗啦一片白沫，喷进灯光，就在你窗外，就在你眼前。地中海是天下最壮观的海，蒙特卡罗的海又是它最美的一景。

Paul，我们要毛姆呀？我笑说。

卜瑞邦笑笑，表示同意。

好。我们在那宽敞的楼梯上往上走，毛姆和一个年轻的小伙子正站在楼梯顶上。巴洛向他介绍我，说我是从美国来的，写诗。毛姆有只脚是畸形的，走路一瘸一瘸。他介绍那年轻人是他的秘书。毛姆是同性恋，你知道。英国人不像美国人，见面必握手，他只是点点头，说了声很高兴见到你。我们交谈了几句话。最后，我说：毛姆先生，别见怪，我还是在美国读大学的时候读过你的《人性的枷锁》。他说：很遗憾。为什么？我问。他说：我的短篇小说好得多。他叫我读一读他的一部短篇小说集，全是以亚洲为背景。他有名的短篇《雨》，就在那集子里。我在艾泽读了。

我们三人就在那样的谈话中，向着日光下若隐若现的阿尔卑斯山峰驶去。明亮的远方。变幻的云海。三三两两的红顶小屋。两旁起伏的山丘。修长的白杨，一棵棵，纤柔而孤傲地，在暖人的日光中随风招展。

阿维尼翁

阿维尼翁，古老的石头城，从一三零九年在一三七六年，是罗马天主教的圣地，一连九个教皇都在阿维尼翁。后来，天主教在此分裂，主教不在梵蒂冈属下，一七九一年成为法国领土。

小巷，青石板路。小巷尽头，突然闪出一片彩虹。一抹红，一抹紫，一抹红，一抹紫逐渐淡上去。小巷角上一栋石屋，楼上一扇窗子非常明亮，一个女孩站在窗口，背着光，女孩只是个年轻的影子。她依着窗口向外看，等待着一个人吧。

古城在夕阳中一点一点暗下去了，余晖忍不住在石头城上逗留一下子。三两个人坐在石头上，仰望着顶上夕阳中的石像——十字架上的耶稣。

对面电影院墙上，贴着一幅巨大的广告画，正在放映电影《耶稣最后的诱惑》。

“安全与核”的会议正在古城召开，讨论如何阻止核危害。

我们和卜瑞邦就在那个充满矛盾、既古典又现代的二十世纪的小城中游荡。

天逐渐暗下来了。总得找个歇脚的地方吧。旅馆号称主教城，一间

间矮矮的石头屋子，很可爱，立刻订下房间，迫不及待地又去古城溜达。回来发现旅馆老板竟将房间给人了。跑到广场上市政厅对面的旅馆，也没房间了，年轻的老板终于为我们找到城外的旅馆，不会露宿街头了。驱车直奔旅馆，一进房间，仿佛回到美国公路旁的车间旅馆，简陋的现代设备，但很干净。放下行装，三人又驱车到古城，在小巷中随意溜达，转来转去，终于转到广场，很像威尼斯水城，随意左兜右转，终归回到广场。

Paul坚持去市政厅对面的旅馆吃晚餐。他说：那老板对我们很好，为我们找到住处，我们就应该照应他。

在餐厅坐下，要了百根滴，点了菜。

卜瑞邦说：Paul是个很有风度的人，他要回报对他好的人。

我点点头：嗯，他是个好人，他说他这辈子受到很多人的特别照顾帮助，才有今天。现在他对人好，有时过分的好，甚至对陌生人也好，那也就是他对他们的回报。他对我很好，对我的儿女很好，对我的家人都很好。

也许他是爱你吧。卜瑞邦笑着说。

是吗？Paul。我摸摸他的头。

我得考虑一下。Paul故作严肃状。

你们俩在一起很美。卜瑞邦说。

你和柯莉丝婷也一样。我说。

我是被动的。她全心全意爱我，我接受了。开始的时候，我把她往外推.....

为什么？她很美，聪明，苦干。你到哪儿去找这样的妻子？

我要她去结婚生子，有个完整的家庭。她完全是为了我而生活。她离婚等了我十二年，我们一九八六年才在巴黎结婚。

我想起一九八七年在巴黎初次见到的柯莉丝婷。一个温暖如春的女

子，亭亭身段，丰润的脸，笑起来可真是芙蓉如面，整个人散发一股内敛的力量，是那种经过苦难而凝成的力量，你可以感觉到，但不耀眼。她本在罗马尼亚一学院教心理学，为了卜瑞邦，来到巴黎，下定决心，从头做起，找工作糊口，支持她心目中的天才丈夫写作。终于找到一个画廊书店的工作。捆扎大包大包的书和画册，一天下来，两手出血。中午必回家和丈夫一道吃午饭。晚上将丈夫的小说译成法文。我们见到她时，她已是画廊书店的经理了。我们和他俩在塞纳河边散步，走着走着，他们就搂起来接吻。Paul笑对我说：我们得盯着这对年轻夫妇，他们必须守规矩。

柯莉丝婷比你年轻得多吗？我问卜瑞邦。

嗯。年轻十二岁。现在，还可以。但是我老了.....

没问题。Paul比我大十七岁。

那就好。我第一个妻子很美，很聪明，有精神病，我不能离婚.....

我和我前妻的情况，和你们完全一样！Paul说。

一九七四年，她上吊自杀了。卜瑞邦说。

啊，人的生活就是一连串死亡。Paul说。

人的生活是死亡的结果。夫妻关系是最根本的人的问题。我的小说写夫妻关系而衍生的人的问题。

你离开罗马尼亚，流放在巴黎，对你写作有什么关系吗？我问卜瑞邦。

我活在过去，在哪儿写都一样。不写的时候，我才活在现在。我若留在罗马尼亚，准会坐牢。一九七二年，你们到玛玛亚海边作家之家，我看到你们，没打招呼，那时候许多人都拥护齐奥塞斯库，我是批评他的.....

你为什么没在法国申请政治庇护呢？我问。

我若有政治庇护，就回不了罗马尼亚了。

你想念罗马尼亚吗？

现在不想。但是我终归要回去的。现在，我正在写七个长篇小说，各自成一体，但是一整套小说。只有在巴黎，我才能写下去。

一九八七年法国的《世界报》选出五十年来世界八十位最好的小说家，卜瑞邦是其中之一。

饭后已近午夜，三人又去小巷溜达。溶河，断桥，石头城墙，石砌教堂，蒙蒙的夜空渗着微光，那中古石城竟很柔美了。我想象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头发披散在长袍上，就在那样的夜光中，溜到小巷尽头去幽会。

我们走到小巷尽头，Paul突然指着一栋屋子楼上的窗口大叫：看！那是谁？

毕加索！他在窗口盯着我们！我说。

活脱儿的一个毕加索！卜瑞邦说。

啊！原来是一幅有立体感的毕加索画像。

阿尔勒——寻找梵高

阿尔勒是西罗马帝国遗留下来的废墟。罗马帝国的城墙，经过世代沧桑，断断续续，留念不舍地绕着阿尔勒。古城依山蜿蜒而上。建于纪元前一世纪的斗兽场，半圆形，可容两万观众，现在是斗牛场了。当年那斗兽场是将基督徒扔进去，人和兽斗，人终被兽吃掉。

现在可是人斗人了。人也可以吃人的。Paul说。

一点也不错！卜瑞邦说。

我们一到阿尔勒，就寻找梵高的故居。一条又一条小巷，兜来兜去。

Paul说：梵高有些重要作品是在阿尔勒期间画的。这儿一定有他的博物馆，一定可以找到他住过的地方。

卜瑞邦说：高更也在这儿住过一阵子。两人闹翻了，梵高拿着剃须刀追，结果把自己左耳割了一半，据说他跑到妓院，把血淋淋的半只耳朵给一个妓女，对她说：好好保存这东西。

我们三人大笑。

我说：艺术家的毛病发挥到了极致——自毁倾向，自我崇拜。

Paul说：一点也不错。梵高那幅自画像就是那个时期在这儿画的。他后来进了疯人院。

他怀才不遇，死后才出名。卜瑞邦说。

现在他一幅小小的花卉画，有个日本人出了三千八百万美元买去了。Paul说。

我们三人边走边谈，逢人卜瑞邦就用法文问：梵高住在哪儿？

路人摇摇头。

又问：梵高博物馆在哪儿？

路人摇摇头。

我们只好走进又一条小巷。一个小店的橱窗摆着梵高画册。好，终于有人知道阿尔勒曾经有个梵高。三人喜不自胜，走进小店。一个面貌清秀的女孩笑脸相迎。

我们找梵高博物馆。卜瑞邦用法文说。

现在还没有，也许明年会建立梵高博物馆。

你是阿尔勒惟一的一个人知道这儿曾经有个名叫梵高的画家。

我是画家。

你在这儿一定很寂寞。梵高在这儿被遗忘了。Paul说的是英文。

我知道。这是没办法的事。女孩用英文回答。

梵高的故居呢？

女孩用法文对卜瑞邦讲了一下，一面用手比划着。

卜瑞邦好像得到肯定的回答，只是对我们说：走吧！

Paul伸手和女孩握手：我很佩服你，寂寞的艺术家。

走出小店，卜瑞邦叹息了一声：他们忘记了梵高，但是记得斗兽场，恢复了，常常有斗牛表演。

三人在依山小巷兜圈子，最后看到三个老人在路边喝酒。

你们知道梵高以前住的地方吗？卜瑞邦问。

知道。

好，在哪儿？

一个老人指着小巷尽头一栋黄色楼房说：梵高就住在那儿，但是战争中毁掉了，楼房是以后盖的。

我们三人都不愿去面对那再造的历史。信步溜达突然发现褪色的梵高那两个字，原来是家餐馆的招牌，隔着小巷，还有个叫高更的酒吧。木门，木板窗。

无论如何，阿尔勒还透着木料香，也没有闪闪烁烁的霓虹灯。

埃可丝

古罗马的威力，公侯伯爵的荣耀，隐没在埃可丝的废墟中了。但是，走过那寂寂小巷，洁净的庭院，石雕英雄的喷泉，杏黄泛黑的沉重楼房，你仍然沐浴在那盛年古风中。夹道高大葱翠的梧桐，婉婉向上结合成一溜新月。

早上一出门，就是一片鲜花，从来没见过那么大的花市。繁花似锦，老生常谈的一句话，在这儿可真觉得真切。走过杂货市场，只见一人，啪的一下，一手将一把大刀扔在身前的矮桌上，有腔有调地唱着，拿起一张纸，凌空哗的一下，切了一条，又一条，大大小小的刀，一把

一把啪啪扔在桌上，一张一张纸哗哗切成条，一面唱着：买一把，送一把。行人停下看着他耍刀，争着买刀。他卖了一副刀，又接着耍下去。他那江湖气派，撩起儿时记忆。那正是小金童教我唱小白菜的时候，我怕看血，怕看枪，怕看一切杀人的武器，但是，看到江湖人耍刀，我就要看下去，坐在小金童肩上，一直看到散场，只因为江湖人耍刀耍得潇洒，耍成了把戏，没有杀气。

埃可丝的人行道和马路一样宽敞。我们去俩小子酒吧吃午饭，只见梧桐树拱下，一张张小桌，坐满了人喝咖啡。走进酒吧，猛然一惊，不知哪个我才是真我。四面墙全是镜子，一个一个幻影。侍者一抹小胡子，招待我们坐下，递给我们菜单。即令菜单也讲着文化轶事：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两个流浪汉到埃可丝就停下了，开了这个俩小子酒吧。你坐的地方，就是沙特、毕加索、塞尚坐过的地方。他们常常在晚饭前四五点钟来，逗留几个钟头。这个历史古迹可用小说家莫里亚克的话来作见证：我每年到这儿来，坐在这廊下，只为要证实那一溜梧桐永远在那儿，证实幸福仍然可求，只要青春延续下去。

我究竟在哪里呀？

南斯拉夫一九八八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三天国际作家会议，有六十八位作家，从世界不同的地区被邀参加，讨论的主题是“流放与文学”。从美国去的有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布罗茨基、美国桂冠诗人史传德（Mark Strand），Patti Engle和我。

我被主席点名在开幕那天上午讲话。我说二十世纪是流放人的世纪。我从中国历史上流放的人物，到我自己的生活经历，谈到广义的流放：隔离社会，或是家园，或是故土，或是政治主流，都是流放。坐牢是流放，离开家园是流放，甚至在自己的家园，也可能流放。还有被迫的流放，自我流放。屈原，李后主，蔡文姬，是被迫的流放。陶渊明，不见经传的诗人寒山，是自我流放。现代中国作家，如沈从文，卞之琳，他们后来几乎都停止创作了，也是自我流放。而流放异域的作家处境最可悲，没有家园，也失去了母语，他们必须拼命抓住自己的母语。母语就是故乡。

我自己呢？流放了一辈子。我是故乡的日本租界的中国孩子，租界公园门口挂着“狗与华人免进”的牌子。抗战时期，我是流亡学生，到处流浪。我在台湾是“大陆人”，在美国是中国人，在中国是华裔美国人。

我在大会上讲着讲着，自己笑了起来：我究竟在哪里呀？

在会议上讲话的作家多着重母语对作家是多么重要。

一位南斯拉夫流放加拿大的作家说：当我离开南斯拉夫，我没有背叛我的国家。我爱我的国家。我已入加拿大国籍。那个不相干。我仍然爱我的国家。我常常梦想南斯拉夫的蓝天和云彩，闻到祖母烤出的热面包香，看到她在园子里种玫瑰花的笑容，听见……他说着说着就哽咽了。

布罗茨基说：刚才有作家把流放称为戏剧。流放可不像戏剧那样有趣。不过，作家在异国的陌生人之中流放，比在自己国家流放好得多。当我初到美国的时候，很意外的收到流放美国的米沃什（Czeslaw Milosz，一九八零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的信。他说：我知道你很害怕。你不知道能不能继续写作。假若你不能写了，那也很好。你写不出，不是因为你没有才能。对于作家而言，流放是最正常的处境。

一九七五年左右，我和Paul曾邀请布罗茨基到爱荷华。他刚到美国不久，含蓄，沉静，透着点儿忧郁。一九八八年的今天，在贝尔格莱德重见，他是个完全不同的人了，是一个打了场胜仗的战士，有点儿疲倦吧，目光却咄咄逼人，透着点儿狠，曾经拼过你死我活的那种狠。他就在头一年一九八七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布罗茨基在贝尔格莱德大剧院朗诵诗。剧院挤满了听众。人人打扮得如赴盛宴，叫人感到塞尔维亚是注重诗的民族。布罗茨基先用俄语朗诵，再由当地人朗诵翻译。俄语是男性的语言，铿锵有力，透着俄罗斯民族的悲怆。从布罗茨基朗诵的韵律和节奏中，可以感受到一股磅礴的气势，一股撼人的力量，宛如莫斯科广场的钟声。

布罗茨基朗诵后，要听众随便提问题。他对各种问题回答直率：

我在我的国家生活了三十二年，绝不以游客的身份回去……

我的国家没有我可以干得很好。我没有我的国家也可以活下去……

人们有健忘的才能，忘记现实，忘记政治现实。人民有表示他们是牺牲者的自由……

我二十岁左右开始写诗。有个诗人，比我大七岁，我把写的诗给他看。他逐渐喜欢我的诗了。我从他那儿学到写诗的秘诀：尽少的形容词，尽多的名词，名词是具体事物……

我绝不会放弃我的母语。我的国家最好的东西，就是它的语言：俄罗斯语。

聂华苓（1925—），美籍华裔作家。1949年抵台湾定居并从事创作。1964年，由于“自由中国停刊”事件，聂华苓离开台湾，应聘至美国爱荷华“作家工作室”工作，致力于世界文化交流。1967年更创办国际写作计划，每年邀请世界各地的作家、诗人前往爱荷华大学进修创作。创作有长篇小说《失去的金铃子》《桑青与桃红》《千山外，水长流》，中篇小说《葛藤》，短篇小说集《翡翠猫》《一朵小白花》《聂华苓短篇小说集》《王大年的几件喜事》《台湾轶事》及散文评论集《梦谷集》《黑色、黑色、最美丽的颜色》《三十年后——归人札记》与《沈从文评传》等。

透过历史的烟尘——纪念一位已逝的北大女性

乐黛云

人生在世，总有一些场景，铭刻于心，永远难忘，尽管时光如逝水，往事瞬间就会隐没于历史的烟尘；但这些场景像里程碑，联系着一些人和事，标志着你成熟的某个阶段，已成为你生命的一部分。

你曾注意到未名湖幽僻的拱桥边，那几块发暗的青石吗？那就是我和她经常流连忘返的地方。一九五二年院系调整，我和她一起大学毕业，一起从沙滩红楼搬进燕园，她当了解放后中文系第一个研究生，我则因工作需要，选择了助教的职业。我们的生活又忙碌，又高兴，无忧无虑，仿佛前方永远处处是鲜花、芳草、绿茵。她住在未名湖畔，那间被称为“体斋”的方形阁楼里。我一有空，就常去找她，把她从书本里揪出来，或是坐在那些大青石上聊一会儿，或是沿着未名湖遛一圈。尤其难忘的是我们这两个南方人偏偏不愿放弃在冰上翱翔的乐趣，白天没空，又怕别人瞧见我们摔跤的窘态，只好相约晚上十一二点开完会（那时会很多）后，去学滑冰。这块大青石就是我们一起坐着换冰鞋的地方。我们互相扶持，蹒跚地走在冰上，既无教练、又无人保护，我们常常在朦胧的夜色中摔成一团，但我们哈哈大笑，仿佛青春、活力、无边无际的快乐从心中满溢而出，弥漫了整个夜空。

我是她的入党介绍人，她是上海资本家的女儿，入党时很费了番周折。记得那是一九五一年春天，我们正在热火朝天地学习文件，准备开赴土地改革最前线。她的父亲却一连打来了十几封电报，要她立即回上海，说是已经联系好，有人带她和她姐姐一起经香港，去美国念书，美国银行里早已存够了供她们念书的钱。她好多天心神不宁，矛盾重重。我当然极力怂恿她不要去，美国再好，也是别人的家，而这里的一切都属于我们自己，祖国的山，祖国的水，我们自幼喜爱的一切，难道这些真的都不值得留恋么？况且当时在我心目中，美国真是一个罪恶的渊薮，美国兵强奸了北大女生，可以无罪开释，二战胜利前夕，我亲身体验了美帝国主义者在中国大后方的霸道横行！我们一起读马克思的书，讨论“剩余价值”学说，痛恨一切不义的剥削。她终于下定决心，稍嫌夸张地和父亲断绝了一切关系。后来，她的父亲由于愤怒和伤心，不久就离开了人世。在土改中，她表现极好，交了许多农民朋友，老大娘、小媳妇都非常喜欢她。土改结束，她就作为剥削阶级子女改造好的典型，被吸收入党。

农村真的为她打开了一片崭新的天地，她在土改中收集了很多民歌。每当人们埋怨汉族太受束缚，不像少数民族有那么多美丽的歌和舞，她就会大声反驳，有时还会一展她圆润的歌喉，唱一曲江南民谣：“沙土地呀跑白马，一跑跑到丈人家……风吹竹帘我看见了，鸭蛋脸儿，黑头发，红缎子鞋扎梅花，当田卖地要娶她。”她一心一意毕生献身于发掘中国伟大的民间文学宝藏。当时北大中文系没有指导这方面研究生的教授，她就拜北京师范大学的钟敬文先生为师。她学习非常勤奋，仅仅三年时间就做了几大箱卡片，发表了不少很有创见的论文。直到今天，仍然健在的钟敬文教授提起她来，还是十分称赞，有一次还曾为她不幸的遭遇而老泪潸然。

她的死对我来说，始终是一个谜。我们最后一次见面，就是在这拱桥头的大青石边。那是一九五七年六月，课程已经结束，我正怀着第二个孩子，她第二天即将出发，渡海去大连，她一向是工会组织的这类旅游活动的积极参加者。她递给我一大包洗得干干净净的旧被里、旧被单，说是给孩子作尿布用的。她说她大概永远不会做母亲了。我知道她深深爱恋着我们系的党总支书记，一个爱说爱笑，老远就会听到他的笑声的共产党员。可惜他早已别有所恋，她只能把这份深情埋藏在心底并为此献出一生。这个秘密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当时，我猜她这样说，大概和往常一样，意思是除了他，再没有别人配让她成为母亲罢。我们把未来的孩子的未来的尿布铺在大青石上，舒舒服服地坐在一起，欣赏着波动的塔影和未名湖上夕阳的余晖。直到许多许多年以后，我仍不能相信这原来就是她对我、对这片她特别钟爱的湖水，对周围这花木云天的最后的告别式，这是永远的诀别！

她一去大连就再也没有回来！在大连，她给我写过一封信，告诉我她的游踪，还说给我买了几粒非常美丽的贝质钮扣，还要带给我一罐美味的海螺。但是，她再也没回来！她究竟是怎么死的，谁也说不清楚。人们说，她登上从大连到天津的海船，全无半点异样。她和同行的朋友们一起吃晚饭，一起玩桥牌，直到入夜十一点，各自安寝。然而，第二天早上却再也找不到她，她竟这样离开了这个世界，永远消失，无声无息，全无踪影！我在心中假设着各种可能，唯独不能相信她是投海自尽！她是这样爱生活，爱海，爱天上的圆月！她一定是独自去欣赏那深夜静寂中的绝对之美，于不知不觉中失足落水，走进了那死之绝对！她一定是无意中听到了什么秘密，被恶人谋杀以灭口；说不定是什么突然出现的潜水艇，将她劫持而去；说不定是有什么星外来客，将她化为一道电波，与宇宙永远冥合为一……

这时，“反右”浪潮已是如火如荼，人们竟给她下了“铁案如山”的结论：顽固右派，叛变革命，以死对抗，自绝于人民。根据就是在几次有关民间文学的“鸣放”会上，她提出党不重视民间文学，以至有些民间艺人流离失所，有些民间作品湮没失传；她又提出五四时期北大是研究民间文学的重镇，北大主办的《歌谣周刊》成绩斐然，如今北大中文系却不重视这一学科。不久，我也被定名为“极右分子”，我的罪状之一就是给我的这位密友通风报信，向她透露了她无法逃脱的，等待着她的右派命运，以至她“畏罪自杀”，因此我负有“血债”。还有人揭发她在大连时曾给我写过一封信（就是谈到美丽钮扣和美味海螺的那封），领导“勒令”我立即交出这封信，不幸我却没有保留信件的习惯，我越是忧心如焚，这封信就越是找不出来，信越是交不出来，人们就越是怀疑这里必有见不得人的诡计！尽管时过境迁，转瞬三十七年已经过去，然而如今蓦然回首，我还能体味到当时那股焦灼和冷气之彻骨！

一九八一年，我在美国哈佛大学进修，普林斯顿大学的一个朋友突然带来口信，说普林斯顿某公司经理急于见我一面，第二天就会有车到我住处来接。汽车穿过茂密的林阴道，驶入一家幽雅的庭院，一位衣着入时的中年女性迎面走出来，我惊呆了！分明就是我那早在海底长眠的女友！然而不是，这是一九五一年遵从父命，取道香港到美国求学的女友的长姊。她泪流满面，不厌其详地向我询问有关妹妹生活的每一个细节。我能说什么呢？承认我劝她妹妹留在祖国劝错了吗？诉说生活对这位早夭的年轻共产党员的不公吗？我甚至说不清楚她究竟如何死，为什么而死！我只能告诉她我的女友如何爱山，爱海，爱海上的明月，爱那首咏叹“沧海月明珠有泪”的美丽的诗！如今，她自己已化为一颗明珠，浮游于沧海月明之间，和明月沧海同归于永恒。

乐黛云（1931—），生于贵州，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任北京大学现代文学和比较文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年获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荣誉文学博士学位。

京都的庭园

林文月

日本人常常自诩：上帝创造了自然的美，日本人却创造了庭园的美。庭园之美虽不能与自然之美相抗衡，然而却有其独特的境界，是属于艺术创作的另一个空间。日本的庭园在艺术创作美的方面，的确有极高的表现；而京都庭园之丰多与美妙，则为日本之冠。在京都住了数月之后，我已深深喜欢上这儿的庭园了，它们不但成为我探寻美的对象，更成为我排遣寂寞、忘怀乡愁的去处。多少个周末假期的下午，我徘徊在苔痕斑斓的小桥流水边，多少个郁悒无聊的日子，我独坐回廊，凝视着一片枯山枯水，那时，眼前的美景曾吸引我全部的注意，使寂寞远却，乡愁淡去，心中只是荡漾着美的旋律。而一个游子有太多的闲暇，太多的闷烦；于是，我开始了庭园的巡礼，逐一叩访京都市区和近郊的名庭名园。观览之不餍，则到书坊去查阅有关寺院林泉的书册，以为进一步的认识。

庭园之始，虽已不可考，观《古事记》及《日本书纪》上所记载的“坚庭”一词，可以想见，起初“敷土使坚”之庭，在功用上具有两种意义：即供曝晒农作物的实用场所，及供祭祀的仪式场所，而作为祭祀之场地时，则又称为“斋庭”或“忌庭”。换言之，庭设于屋室之前，兼具有生活的实用，与祭祀的神圣意义，所以有时在坚土之外，更旁植花木，以求美观。现今所谓“庭”，古代日本人似乎称之为“岛”，《日本书纪》推古纪（公元五九二至六二八年）中有一段记载苏我氏庭园者：（苏我马子）家于飞鸟河之傍，乃庭中开小池，仍兴小岛于池中，故时人曰“岛大臣”。

苏我氏在当时日本贵族社会中，代表着开明先进的一派，他们仰慕中国文化，率先迎进佛教，并极力模仿中国式的生活；“庭”在当时本仅意谓着一块平实的坚土，苏我氏却在坚土之上凿池筑岛，而赢得“岛大臣”之绰号。想来这种破格的作风，也受了大陆文化的影响。推古纪二十年又有另外一段记载：

是时百济国有化来者，其面身皆斑白，若有白癩者乎。恶其异于人，欲弃海中岛。然其人曰：“若恶臣之斑皮者，白斑牛马不可畜于国中，亦臣有小才，能构山岳之形，其留臣而用，则为国有利，何弃之海岛邪？”于是听其辞以不弃，仍令构须弥山形及吴桥于南庭，时人号其

人曰“路子工”。

这样看来，百济国人所构山岳之形，乃是来自中国的庭园形式了。所谓须弥山，本是梵语Sumeru的音译，又译为“妙高山”，相传有八万四千四旬，为日月所栖隐之处，即佛说世界中心最高之山。而所谓吴桥，便是中国风的桥。由须弥山和吴桥所构成的庭园形式，正意味着当时的日本在圣德太子订定的“十七条宪法”之下，蓄意文化改革和佛教迎入的现象。事实上，苏我氏所采池岛的庭园形式本源于中国，《汉书·郊祀志》下载：

其北治大池，渐台高二十余丈，名曰太液，池中有蓬莱、方丈、瀛洲壶梁，像海中神龟鱼之属。

又《洛阳伽蓝记》亦载：

华林园中有大海，即汉天渊池。池中犹有文帝九重台。高祖于台上造清凉殿。世宗在海内作蓬莱山，山上有仙人馆。

则我国古代庭园中池与岛，原为仙界的象征；而百济路子工所构于日本之须弥山，乃代表佛教的理想世界，庭园在当初被视做神圣之域，盖无二致。不过，后世作庭逐渐脱离宗教观念，而转为纯粹美的追求，于是，池岛之外，又增添花木，泉石，以求丰富的变化。天平胜宝年间的汉诗集《怀风藻》中颇多描写庭园的诗句，如：“松岩鸣泉落，竹浦笑花新”（大神高市麻吕《从驾应诏》）、“水底游鳞戏，岩前菊气芳”（田中净足《晚秋于长王宅宴》）、“水清瑶池深，花开禁苑新”（石川石足《春苑应诏》）皆可以看出，这时期的庭园，其内容之丰富多彩，与构成之讲究，已远超苏我氏飞鸟河傍之池岛了。

日本庭园，自古以来，历奈良、平安，至镰仓朝代，皆以池泉庭园为主流，但是在室町末期，却出现划时代的改革——枯山水庭园。事实上，枯山水的发源，早在平安朝时代，然而其臻于圆熟之境，则在室町末期的东山时代。枯山水所以在东山时代达于颠峰状态，是有原因的：当时的政权操于足利氏，而足利一族雅爱中国文物，常藉中日贸易大量购入中国书画器物；另一方面，平安朝以来传入的禅宗佛教也历镰仓、室町二期而更形昌盛，足利氏即深受禅宗文化的影响，故每好搜集趣味枯淡的北宗画。据《君台观左右帐记》，当时入足利氏仓库的，计有李成、赵大年、王涧、李安忠、梁楷、牧溪、李唐、李迪、马远、夏珪、王辉、孙君泽、马逵、王子瑞、王若水、高然晖诸家之作品。以足利氏

在政坛的地位及影响力之大，上行下效，故当时日本的画家如周文、云舟、如拙之辈，莫不以北宗水墨为主，而风会所趋，这种枯淡雄劲的艺术嗜好，遂成为社会一般的风尚。以池泉构成为原则的庭园设计，自然也受到时代潮流的影响，乃有枯山水庭园之产生。

枯山水庭园既以北宗山水墨画之山水图为基础精神，故其表现力求雄浑苍劲，如大仙院方丈东庭的枯山水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此庭所用庭石素材为青石，作者意图表现北宗山水幽玄枯淡之趣味，于此可见。以大小形状各异之青石，或直立，或倒置，纵横罗列，构成蓬莱山水之画面，间植树木，更以白砂设泉流，而构架石桥，于是方丈之庭中，俨然一幅高山流水之图呈现眼前，其创作之魄力，有更甚于水墨画者。所谓枯山水庭园，又称石庭，取材以石为主。凡山岩水流，皆以石砂表现，故设山则重选石与布置，设水则用白砂，而绘以水纹。京都白川附近盛产白砂，其质坚实而洁白，得天独厚，此盖亦京都多名枯山水庭园之原因。

北宗水墨山水特重画面中之余白，而余白之空间构成，正符合禅宗“以心传心”的教义，故寺院枯山水庭园之作，亦必然以余白为第一要义。在枯山水中，能表现此余白部分中者，即敷白砂之空间。发明此道理者，若非禅僧，即杰出之水墨画家，可惜其功臣已不可考知。既然余白在枯山水庭园中如此受重视，故禅寺之庭园多杰出之白砂庭，而其选材与宗旨虽同，由于庭园之形状大小及作庭者之嗜好差别，其效果各异，趣味亦不同。最可能表现在白砂之余白意义者为大德寺本坊的方丈庭园，此庭面积约数百坪，分为南庭与东庭两部分。南庭部分呈矩形，全庭约百分之六十皆密敷白砂，仅于东南隅设枯泉石一组，于庭中偏右处布置一扁平青石，故整个庭园予人的印象为洁净晶莹之白。白砂之上，以东南之石组与右侧之青石为中心，用平行之线条划出清晰纹路；近石之处，随石形转折，其余部分则舍变化而求简单，仅自左至右，扫出平行线条。由于砂石之白色与帚痕之直线效果，使此南庭更形空旷苍劲，而睇视愈久，愈觉此庭无物之胜有物。与此异曲同工者，京都禅院庭园数不胜数，如南禅寺、龙安寺等，皆以素白的砂石为主，于看似单调之白砂上，扫出涟漪式、波浪式、漩涡式、回纹式等不同的平行线条，而造成不同之效果。同属石庭而趣味迥异者为瑞峰院“独坐庭”与龙源院内庭：前者为宽广之庭园，除庭中一角设山石一组外，其余一大片皆为白砂。扫出粗壮有力之波浪式平行线条，由于线条与线条之间间隔较宽，故整体上造成波浪壮阔的景观，使人面对这一大片枯海，胸中不能不有所感动；后者系寺院内庭，只有数席大小的空间，中置三石，皆小

巧玲珑，布置均衡，而中间之石，状如指手形，若有所指示然，颇发人深省。周围白砂，则扫出细密之平行直线条。我最爱此石庭，简单而精致。

银阁寺庭园亦属枯山水，此园为足利义政晚年之别墅，作庭者系当时名家相阿弥。庭中以银阁前堆砂成丘的“向月台”，及曲折绵延的“银沙滩”为主题，虽然洁白一色，却富于高低的变化。“向月台”呈圆锥形而削平其顶，底层最大部分，约需十人合抱。“银沙滩”略呈不规则形，亦较地平面隆起，在广大的一片白砂面上，隔间扫出平行直线条。此一高一平之白砂庭虽作于十五世纪末叶，却意外地具备着现代抽象画派的趣味，予人的感觉十分新颖醒目。据云足利义政当年令相阿弥作此庭，目的在藉白砂反映月光，以为月夜赏园之用，则石庭除其本身艺术美之外，又兼备实用的价值了。当皎洁的月光与白砂互映，其效果恐怕更胜于科学的灯光，古代贵族的风雅，实在令人羡慕！

枯山水庭园以石与砂为主，而白砂之上不可缺少变化之线条帚痕。画此线条者或为寺僧，或为作庭专家，皆需要受高度技艺之训练。而白砂之上一经画线，往往保持多时，因此枯山水之庭园是属于视觉的欣赏，心灵的享受，却不准人徘徊践踏的。在功用性质上，枯山水庭园不同于回游式的池泉庭园，它与人之间有距离存在，故为“拒人”之庭园。

虽然枯山水庭园以砂石为主，但是几乎每一方石庭都缺少不了绿色的点缀，而谈及日本庭园之绿意，除了草木之外，青苔也是构成的一大要素，尤其是京都的庭园，如果没有青苔，势将减色不少。苔本是繁殖于地面的一种微类植物，只要气候低湿，可以不种自衍，但是日本的庭园崇尚苍老之美，而青苔非历时长久，不能蔓衍，因此它也就变成了代表庭园历史的一种标志了。京都三面环山，处于盆地中心，故终年多雨潮湿，适于苔的生长繁殖，尤其山麓之区，青苔密生，最为可观。由于苔本身具有一种厚重的质感，其色虽浓翠，却不绮艳，加以苔本身所给予人的时间之联想，所以在文学上，任何一个名词，只要冠以“苔”字，立刻能造成苍凉悲寂的效果，如“苔阶”、“苔砌”、“苔径”、“苔井”、“苔泉”、“苔池”等。而当你面对京都的苔庭时，这苍凉悲寂的情调就更具体的呈现在眼前了。

谈到苔庭，任何到过京都的人都会联想到西芳寺，就因为这里的苔最出色，故又名“苔寺”。其实，许多人仅知苔寺之名，反不知西芳寺为其原名。西芳寺本为佛教净土宗寺院，其庭于十四世纪中叶，由当时名作庭家梦窗国师创作。当时的庭园大概是枯山水形式的，后因一次大

水，冲毁原庭，而今只有山腰一区高地上的枯山水部分，保留着梦窗国师的手笔，其余较低区域，则为后人继作者。这个庭园立于西芳寺川畔，岚山与松尾山之麓，地形富于高低自然之变化。园中除上部梦窗国师的一区枯山水外，其余皆为池泉式庭园，以心形的“黄金池”为中心，有石径，小桥及花木竹林。而无论枯山水与池泉，皆没于厚厚的青苔里。据云，此寺之苔种类多达四十余种。六世纪来，这些形状各异，色泽不同的青苔，一任其自然衍生，故无论池沼之边，台级之上，桥畔，径间，甚至石块上，树枝上，都蔓延着青苔，绒绒密密，如毡似锦，在那浓浓的青苔间，不知隐藏着多少兴亡盛衰的故事！西芳寺即以此遍地的苔闻名遐迩。又由于作庭历史悠久，园中古木参天，花卉丰富，故四季皆可观。尤其当枫叶转红之秋，与白雪覆地之冬，景致最堪欣赏，是游客最多的时节。

比西芳寺规模较小，而同样以苔庭著名者有只王寺。这是一所尼庵，为平清盛失宠的侍女只王度其余生之处。寺内除只王、其母、其妹等三人之墓外，另有近代京都名妓照叶（后落发为智照尼）之坟。仅此四处红颜遗冢，已足令人感慨悲悼，更何况寺前一片苔庭，与庭上密植的枫树！当其秋去叶落之时，此庭特别珍爱红叶，不予扫除，任其覆盖苔上，翠红参差，斑斑澜澜，夕阳残晖之下，特别有一种凄艳的情调，给我的印象最深刻难忘。

其实，苔庭并不限于西芳寺及只王寺，京都大小名庭，就记忆所及，随便举例就有天龙寺、桂离宫、孤篷庵、聚光院、大仙院、金阁寺、银阁寺等，莫不以青苔之美增加庭园幽玄凝重的气氛。甚至于一般茶道庭园，以及民间里院，也都随处可见苔痕斑驳，京都人雅爱青苔之情形，由此可以想见了。青苔虽能自然衍生，但是践踏则枯死，所以美丽的苔庭，与枯山水庭园同样，都是属于视觉的庭园，却不便身临其境的。

写日本之庭园，如果不提及山的借景，可能是一大疏忽。因为无论是枯山水，或池泉式庭园，日本人作庭的态度是艺术创作，所以最高的境界在求其完美。但是庭园再大，总有囿限。若欲突破此限制，则需假借于大自然之背景，才能使有限之庭园画面，呈现无限之伟大景象。京都东北有比睿山、如意岳，及包括南禅、华顶的东山三十六峰；北有衣笠、御室；西有嵯峨、岚山、松尾、山崎等山，三面受群山包围。锦绣山河，该是作庭家梦寐以求的环境，此间名庭名园如此之多，诚良有以也。

京都的庭园，利用三面高山者虽多，然而最能发挥借景效果的，该首推圆通寺庭园吧。圆通寺为十七世纪后水尾天皇之离宫，位于大悲山，占地不大，房屋建筑亦十分简单，然而却因其庭园风景而著称。坐在该寺院的长廊上，眼前是一片横长方形苔庭，院中除三数组白石和枫树若干株外，更无他物。绒绒厚厚的青苔生满全庭，随地面自然的起伏而凹凸，产生柔和的光影明暗，似有旋律隐藏在那翠一色之中。当其月色朦胧之下，则看似荡漾的绿波，园隅静伏的白石，又如神话里的龙女出浴，庭中散发出妖异的气氛，诱人遐思。此庭坐落于大悲山之顶，庭之周围不设石垣，却以密植各色茶花而修剪整齐之树丛为墙，故春天花开际，朵朵茶花点缀其间，有如巨大的花环拥抱翠庭，平添无限明媚。树丛之外，是大悲山的斜坡，可以看见老松七八棵，直立庭外。由于树丛设在山崖，居高望远，除高大的松树外，其余较矮的树木都变成林海一片，消失在视界之外，极目处是对面远方的比睿山。比睿山是日本关西名山之一，以其为佛教天台宗之发源地，成为观光之胜地。然而当你远眺的时候，山本身的美姿，却将更深地吸引人。无论春夏秋冬，无论阴晴朝夕，它永远有可观的面目，人间果真有“山气日夕佳”的景致，比睿山亦可当之无愧了。圆通寺的风景因其特殊的环境，可分为三部分：近景为由青苔、枯石与枫树组成的庭园，界限设在茶花树垣；中景为树垣以外至比睿山麓的一片林海；远景则是雄伟的比睿山，而最妙处在那树垣外几棵矗立的老松枝干，分布均衡，将中景与远景分割成七八面，形成一幅自然的大屏风，使原本秀美的风景，因此嵌入此屏风之中，而更增加几许东方的艺术美。据云后水尾天皇深爱此庭风景，后虽因山高取水不便。而另营修学院离宫，然而晚年仍眷恋此间，频频驾幸观赏，日本人遂以“王者之庭”称谓，赠此庭园。

圆通寺的庭园本身并不大，却因借景而造成伟大的景象，然而其庭本身是拒人的，纯属供观览者。同为借山景之庭园，而可以回游逍遥者有修学院离宫之庭园。此园设在高野川之东，比睿山云母坂之西麓，总面积约二十七万平方公尺，地势高低，富于自然的变化。分为下茶屋，中茶屋及上茶屋三部分庭园，下与中在平地，而上茶屋庭园在海拔约二百公尺之阜上，背控比睿山，面临松崎诸山峰，登高眺望，近景之池泽，林木，与中景之田园风光，尽在脚下，独有绵延的山脉横卧远处。日本的庭园绝大多数带有精巧的艺术气息，修学院离宫的庭园却能融合艺术美与自然美，故意保留未经凿造之朴野趣味。这个特色最显见于连结三茶屋庭园的畦道，及道旁的田园风光。秋天走在那条最平凡的泥路上，呼吸田野间带着浓郁稻香的空气，或薄暮时分，伫立道旁，眺望暖暖人村，依依里烟，和远方起伏的山脉，你会真正身心舒畅，体会和平

悠闲的情调。如果庭有庭谱，这一片美景，该是谱外最珍贵的一页了。该园的天然风格，亦见于那一大片蓊蓊郁郁的原始林木。一入园中，你就会有被树林包围的感觉，近方远方，高地低地，无处不是树，无树不高大。林荫深邃，增添了庭园的幽静，枝叶茂密，壮大了庭园的气派，冯延巳词“庭院深深深几许”正是此园最恰切生动的写照。

事实上，此间许多著名的庭园都各有其借景，例如银阁寺庭园之借北山，桂离宫庭园之借岚山，知恩院庭园之借华顶山，大德寺本坊方丈庭之借比睿山及其附近诸山峰等，不胜枚举。只因京都处于群山包围之盆地，故仅需举首之劳，山姿永远呈现眼前，任你饱览。每一座山从不同的角度看，又有不同的风貌，而当它们和庭园景致配合时，上帝的杰作遂与人间的杰作契合，奇景便展现与人间了。

林文月（1933—），台湾彰化县人，生于上海。小时接受日本教育，回到台湾后才开始接受中文教育，毕业于台湾大学中文系（大学部与硕士班），1958年（就读硕士班期间）开始在台大任教，1969年时赴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就读。1993年从台大退休后，移居美国。其散文作品融合中国古典六朝文学的瑰丽及日本文学的阴翳，如一股淡香扑鼻令人永难忘怀。

过不去的夏天

张洁

那一个夏天，对我来说是很飘忽的日子，有一段时间我对人们的嘴，产生了一种奇怪的反映，虽然能听见别人说话的声音，却不知道那声音的内容。

我常常打断别人的谈话，“对不起，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我现在不想谈话。”

要不我就翻着白眼，充满怀疑和恶意地看着说话人的嘴，我发现，所有的嘴似乎都有缺陷。起初我认为这不过是属于社会心理的一种现象，为此我经常对着镜子照看我自己的嘴，那张嘴同样让我感到可疑。久而久之，我又发现了别的。我记得我年轻的时候，有过一张美好的嘴——我说的是美好，而不是好看。当然我也不回避好看，如果它真是好看的话。

两个嘴角微微地往上翘着，总是一副笑眯眯的样子，好像我老是心满意足，好像我确信前面有万般好事在等着我，等等，等等。

那时我常常想嘴的问题，却怎么想也想不明白。我觉得这里面一定藏着玄机。后来我再看别人的嘴，就不再纠缠于那嘴的缺陷，而是极力想象他或她原来的嘴是什么样子，这件事显然比较有趣，平白地就让自己有了很多事情可干。每天早上，我匆匆地起床，然后赶到有人的地方，在人群里钻来钻去，心怀鬼胎地偷看每一个人的嘴。我很得意，觉得自己像个侦探，或像个阴谋家那样充实，那样对人类有意义。我独来独往，身无羁绊，大步流星，轻捷如燕。

后来我在一个夏天回到北京，我记不清那是哪一个夏天。

我很着急。要是你老是想一件事又老是想不起来，你也会像我一样着急。

后来一个做医生的朋友回到北京，她对我说，“我觉得你有病。”

我说：“你觉得谁没病？”

我的长进就在这。我随时都在长进。

她说：“你很让我担心。”她忧心忡忡地注视着我。“不过张洁，过不去的夏天还好，你的这个部位还是放松的。”她的手指在我嘴唇四周划了一个圈。我抖了一下肩膀，看来不只是我一个人注意别人的嘴。要是所有的人都去注意别人的嘴，我不知道这是好还是坏。就像过去全民抓粮食，全民抓老鼠，全民抓钢铁，全民抓等等一样。“这说明你还能排遣。”

排遣什么，她不说，我也不说，我觉着现在人人都鬼迷三道，精精怪怪。

她往我的菜碟里加了几滴香油，却不许我再加辣椒酱。

“辣椒吃多了不好。”她说。

我就知道，医生已经解决不了我的问题。我决定从今以后再也不去医院，特别是在国家只给我报销五分之四的医药费，而不是像过去所说的实行免费医疗的时候。

我在等，等一个夏天的过去。

张洁（1937—），生于北京。196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长篇小说《沉重的翅膀》获第二届茅盾文学奖，长篇小说《无字》获第六届茅盾文学奖，是迄今为止全国唯一获得两次茅盾文学奖的作者。主要作品有《爱是不能忘记的》《沉重的翅膀》《方舟》《世界上最疼我的那个人去了》《无字》等。

穷人，富人

肖凤

一

在今天，在我国，我不能算是穷人，更不能算是富人，我只是一个依靠工资维持生活的脑力劳动者，现在被统称为工薪阶层中的普通一员。

我没有所谓的“仇富情绪”，我认为像袁隆平这样为民造福的科学家获得几百万元的大奖，是非常应该的事；如果他和与他一样的人日子过得不好，倒恰恰说明了社会的不正常。当然，对另外的某些人，是如何绞尽了脑汁，把国家的钱或者别人的钱装进了自己的腰包，笔者因为对此一窍不通，始终迷惑不解。

值得自我安慰的是，本人既不羡慕金钱，也不羡慕权势。从心里说，我更同情穷人。四十几年前，在大学读书时，坐在阅览室里看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穷人》，泪流满面又怕同学看见，狼狈掩饰的情景，至今记忆犹新。

岁月流逝，我依然一看到穷人就心酸。

我在祖国的土地上见过的最穷的穷人，是住在河南省黄泛区腹地的农民。他们住的是用土坯砖搭建的房子，土坯砖是用当地的黄色黏土在土窑里烧成的。在黄泥墙上掏一个洞，就是窗户，连一张糊窗纸都没有。屋顶上，摊着一层又一层的白薯干；屋檐旁边，也挂着一串又一串的白薯干；——这就是他们整年的口粮。屋子里没有桌子，吃饭时，一个人端着一只碗，蹲在屋外的地上，如果刮风，黄土就会飘起来，落在碗里，他们也都麻木地统统吃下去。我与这些农民兄弟作邻居时，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我在“五七干校”劳动时，他们都是我所在的劳改农场的“农工”，“政治地位”要比我们高不少。三十多年来，我会常常涌起想要回去看看他们的愿望，也许今天，他们的生存状态有了很多的改变？

有时会和友人谈起这段经历和见闻，他们总会批评我少见多怪。有的朋友告诉我，他们看见过更穷的，在大西北的沙漠腹地，在大西南的边远山脊，有的地方至今未通水电，有的人家仍如解放前一样几个人合

穿一条裤子。

我在世界首富的美国，也看见过穷人。

一次是在好莱坞的所在地洛杉矶市，这里是千千万万做着明星梦的青少年们向往的地方。著名的贝弗利山庄是洛城的富人区，云集着政客、巨贾、影星、歌星等等“富翁”们的豪宅。而恰恰是在距离贝弗利山庄的不远处，我亲眼看见了一堆又一堆的无家可归者。那是几年前一个春日的晚上，常住洛杉矶的东北小伙子小赵对我们说：“你们不是要看看洛杉矶的市中心吗？今天晚上我带你们去！”当夜幕降临以后，我们坐上了他的面包车，穿行于洛城“当趟”（市中心）的大街小巷之中。就在那些摩天大楼旁边的马路上，我看见了几个胡乱地躺在垃圾箱侧的人，他们用来铺在身下和盖在身上的东西，都是报纸。在另一个用垃圾箱当作火炉的篝火边，又有几个衣衫褴褛的流浪汉在烤火。凄惨的情形与有些美国电视剧里展现的一模一样。小赵开着车走过了一条街又一条街，每条街上，都站着或者躺着一堆或者几堆无家可归的人。其中有的人，正用发亮的眼睛注视着我们的车，篝火映红了他们肮脏的面孔，让我觉得有些恐怖。我和我的同行者都被吓坏了，连声催促小赵说：“快走！快走！快走！”小赵问：“看够了？”我们说：“看够了！不看了！快回住处吧！”

另一次是在从迈阿密去奥兰多的路上，也是坐着小赵的车，经过了一个聚集着黑人的小村庄。这个村庄的面积很小，跟它前后左右的环境比，显得很凋敝。虽然也是两层的小楼或一层的平房，但是很破旧，大门敞开着，屋内很昏暗。一小堆一小堆的年轻黑人正无聊地站在路上，无所事事地东张西望。小赵吓唬我们说：“把车停了，下去看看？”我们连声说：“不必了！不必了！”他哈哈一笑说：“我最怕车坏在这儿！”一边说，一边就踩大了油门。

至今，我已经到过了世界上的许多地方，也在一些发达国家的城市里长住过。我的观感是：不论在哪里，富人都是极少数，赤贫者也是少数，大多数的老百姓包括知识分子，过的都是自食其力的平常日子。

二

二十多年来，我国的经济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理念发生了更大的变化。别的先不提及，仅就对“财产”或曰“钱”的态度上，已经出现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

在过去饱尝过贫困的中华大地上，很多人现在都把追逐金钱当作人生奋斗的目标。在评价一个人的成功与否时，也把能挣多少钱放在衡量标准的第一位。有的媒体，经常介绍美国“福布斯”富人榜，还给中国的富人排名次。有的名牌大学，为新生组织的成功人士讲座，首先强调的是此人年薪多少多少。在这种价值观的导引之下，滋生出一批“哈富族”来，就是很自然的事了。

“哈富族”崇尚金钱的价值取向，已经严重地影响了不少青少年。在聚集着富家子弟的小学 and 中学里，比穿名牌衣鞋，拿名牌手机，已经成为“过去式”。现在，有的“富人”家的孩子，或者有的并不太富的孩子，竟然公开“比阔”，比谁的父母官大、钱多，比谁家住的房子好，比谁家开的是“豪车”。一位朋友告诉我，这种现象，甚至已经出现在了一向以“知识”和“品德”为追求目标的百年名校里，以致于有的虽然经济宽裕但却仍然坚持操守的家长，不敢把自己的孩子送进这样的学校，害怕这种被扭曲了的价值观影响自己的孩子。我的这位朋友就是如此。

如今，在大学校园里，仍然依仗家长或者依靠国家供养的莘莘学子中，也有人开始崇拜金钱了。他们以富为荣，以穷为耻，这种现象催人思考。当然，马加爵是个心胸狭窄、暴戾残忍的人，他杀死了自己的同窗，触犯了刑律，已经受到了法律的严惩。然而，再往深处想一想，为什么都是同窗、“朋友”，本人也并不富裕，却要嘲笑另一个好友的“穷”呢？他出生在偏远的农村，生来就是穷的，这是他的宿命，他完全可以通过努力奋斗，逐步改善自己的命运，友好者应该鼓励他和关怀他，为什么却要冷漠地嘲笑他呢？“穷”与人的品格是互不相干的两码事，不应该成为被嘲笑的对象。

仿佛是追逐金钱的孪生兄弟，有些刚刚富裕起来的人，同时开始追逐“贵族”身份了。住房要在什么什么贵族小区，孩子要上所谓的贵族学校。北京郊区一条偏僻小街上的饭铺，竟然起名叫做“五人贵族”，我看到后，不禁哑然失笑。这种“贵族情结”，或曰对“贵族”二字的崇拜与向往，正是国民性中“奴性”的反映，这是鲁迅先生早在一个世纪之前就指出过的。钦羡贵族的人，也许不知道卢梭关于人人生而平等的主张，不知道人权应该是与生俱来的，每一个人都不要在另一个人的面前屈膝，任何人都没有主宰别人命运的权力，大家都应该彼此互相尊重，因为每一个人都是“人”，无所谓“贵”“贱”之分。

前些日子在一本杂志上看到了一位作者给“贵族”二字所下的讽刺性定义，说：什么叫“贵族”？“贵族”就是那些上辈子是乞丐，或者自己的

上半辈子是乞丐的人。这句话听起来虽然有些刻薄，但对某些“穷人乍富”的爆发户心理，也是入木三分的描绘。

两百多年前，法国的一七八九年大革命，就已经把皇室连同贵族扔进了历史的垃圾堆。在我国，推翻了封建帝制的辛亥革命，也已经成功了将近一百年。九十几年前，“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一代宗师们，就高高地举起了“民主”和“科学”的两面大旗。可是，今天，有的人仍然把“贵族”二字当作自己追逐的对象。这种现象不仅我国存在，其他国家也存在。一位常住发达国家的中国青年学者曾经撰文指出，同样是女性，同样是“名人”，逝世的时间也相近，媒体对她们的关注程度却大不相同——对把一生都贡献给了穷苦大众的特丽莎修女兴趣不大，虽然她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而对享尽了荣华富贵的戴安娜王妃却兴致盎然，连篇累牍地报道仍嫌不够，总想借题发挥。

三

当然，在我国，在世界上，都生活着一些令我钦佩的人。

他们（或她们）耐得住寂寞。社会生活中的浮躁氛围影响不了他们，动摇不了他们。他们一心一意地埋头书中，钻研着自己热爱的专业。心态平和，轻松，坦然，远离市井的喧嚣，与一切负面的东西不搭界，过着平静而充实的日子。对物质生活没有过高的要求，吃得饱，穿得暖，有间房子住，就很知足了。

我很喜欢“宏志班”的孩子，虽然我与他们素不相识。他们的家境都很贫寒，可是他们个个有志气，自尊自强。我更敬重他们的老师和学校，把培养这样的学生当作自己的责任。艰苦的生活环境可以锻炼出坚强的意志，若干年后，他们就是社会的栋梁，你能够因为他们现在的“穷”，就浅薄地讥笑他们吗？

其实，很多杰出的人物，都曾经是个苦孩子。

著名记者、作家、翻译家萧乾先生，就有一个贫困的童年，他是遗腹子，母亲做过女佣，常常寄人篱下，他从不回避这段经历，相反，他在自己的散文和小说里，还经常叙述与描写过去的“穷”和“苦”。

鲁迅先生在少年时代也曾经饱尝过苦楚与苦闷的滋味，他的那句名言：“有谁从小康人家而堕入困顿的么，我以为在这途路中，大概可以

看见世人的真面目。”真是对社会的透视。

俄国作家高尔基，也是一个苦到家了的人，如果他本人不在自己的自传三部曲中如此这般地写出他童年、少年、青年时代的窘迫和痛苦，外国读者如我等，又怎么会知道他呢？

然而这些有过苦难历史的人物，又个个具有慈悲的心肠，他们对穷人，对青年，都表现出了真诚的爱心。

有时我还会想起俄国作家列夫·托尔斯泰，他是封建制度下的世袭伯爵，可是在他的作品里，贵族们大都虚伪无耻，而农奴和穷人们却个个淳朴善良。这位真正的贵族，在他晚年的时候，毅然决然地放弃了自己的“伯爵”头衔。我曾经拜谒过他宣布放弃头衔的故居，那是位于距莫斯科市中心不远处的一所房子，那所房子所在的街，今天就叫托尔斯泰街，他在这里完成了长篇小说《复活》。他的行为，令千千万万个读者敬仰，但是那些梦寐以求钻入“贵族”营垒的人，能够理解他吗？

四

每一个国家，都是它的人民大众的国家。地球，是全人类的共有家园。古希腊的伟大政治家伯里克利早在两千五百年前就说过：“人人都享有法律所保障的普遍平等”。让所有的人都富裕，才是高尚的人追求的目标。

我从媒体上看到了不少案例，有些在过去拼命地追求权力的人，现在转而追求金钱了。权钱交易，钱权互动。他们学着因为腐败而倒了台的历史上的贪官，把人民大众的血汗钱据为己有，吃喝嫖赌，有的甚至把赃款转出国门，让子女成为寄生虫。

杜甫的名句“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已经传诵了千余年。“智取生辰纲”的《水浒》好汉们吟咏的“农夫心内如汤煮，公子王孙把扇摇”，甚至唱到了今天的电视屏幕上。方志敏烈士，为了穷人能够过上好日子，牺牲了自己的性命。“民族魂”鲁迅先生，决不屈从于权势者和“钱”势者，而对待青年人和贫穷的人，却慈祥如父。

中外古今的许多人道主义作家，都悲天悯人，在自己的作品中，描写过贫苦大众的生活惨状。

富裕起来的人，应该帮助穷人和无助的人。这不仅是个道德问题，更是一个法律问题。不是要与国际接轨吗？世界首富比尔·盖茨，这位哈佛大学的辍学生，用科学发明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积累了大量的财富，成为世界上最有钱的人。他常常拿出大笔资金，资助各种各样的科学研究项目，他还成立了一个专门救助非洲穷人的基金会，请他的律师父亲担任这个基金会的主席，为此，这位年逾古稀的主席，不得不时常坐着飞机跨越美洲和非洲。比尔·盖茨本人没有花天酒地，没有“包二奶”，没有去赌场狂赌，而是把相当大的一笔财产拿了出來，回报世界。他的这种行为，说明了他有仁慈与高尚的品格，但是同时也说明了他的聪明与智慧。因为他的回馈社会的行为，有大部分原因是法律促成的。美国是个法制国家，它的法律多如牛毛。只谈有关税收的，在美国，收入愈多，纳税的比例愈高，收入少的，年薪在多少美元以下的，就不用交税。在个人所得税的项目中，收税最高的，要数遗产税，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遗产税要收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对偷税漏税的惩罚是非常严厉的，要么让你破产，要么让你坐牢。因此，没有什么人敢于和税务部门捉迷藏。每一个人，包括居住在美国的外国人，只要有收入，都很自觉地乖乖地在规定的时间内去交纳税款，不敢耍滑头。善于敛财的富翁们都很精明，他把应该交税的大量金钱捐献出来（捐款至一定数量就可免税），既可以不再纳税，又可以赢得“慈善家”的美名，何乐而不为呢？

也是从媒体上得知，我国“大款”们偷税漏税的行为严重。他们也非常害怕上“富人榜”，因为有人的致富原因非常可疑。还有一发了财，就沾染上恶习的。老百姓里不是早就流传着一句顺口溜吗：“男人一有钱就变坏，女人一变坏就有钱”？用法律约束富人的行为，缩小贫富的差距，这应该是我国向发达国家借鉴的重要一条吧？

什么是幸福？幸福的含义是什么？叔本华说：“寓于健康身体内的健全的精神，乃是幸福的首要的也是最重要的因素。”我非常赞同他的话。

肖凤（1937—），北京人。1959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现任中国传媒大学电视系教授。1982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92年9月被韩国高丽大学文学院聘为客座教授。2000年被评为北京市“十佳”老电视艺术家。著有：《萧红传》《庐隐传》《冰心传》《文学与爱情》《韩国之旅》《肖凤散文选》《幸福家教——一位教授母亲的家教全记录》等。

结缘雪窦寺

戴厚英

一

三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我与一位朋友去浙江奉化雪窦寺住了一阵，参加了那里的“打佛七”活动。这是我们生平第一次住在寺院，身临其境地体验宗教生活。吃素、念经、斋戒。去的时候我是一个刚刚开始读几本佛经的人，朋友则对佛教一无所知。她说，所有的宗教在她看来都是迷信，只是不明白，为什么这些宗教能够历经几千年而不衰，所以应该去看看。当然这只是表面原因，我知道，其实她和我一样，在寻求人生的新支点。三十多年前，我们还都是小姑娘的时候，就被封为“文艺理论战线上的新生力量”，分配到上海作家协会文学研究所，成为“三个小辫子”中的两个。如今，我们各自走过了几十年的风雨人生，内内外外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是有一点却没有变，那就是我们仍然不愿意随波逐流，浑浑噩噩地度完下半生，并且不愿意把挣钱多少做为衡量人生价值的标准。我们都在不懈地追寻。她已退休多年，家庭生活也不错，但还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劳碌，发挥“余热”。我呢，则坐在书斋里，苦苦思索。

我为什么会想到去读佛经呢？说来话长了。大概十年前，我写过一篇散文，题为《佛缘》，便透露出一点消息。当时，我对连续几年反复出现的同一个梦境感到奇异。我梦见我孤零零地走在一群无山脉相联的山峰里，目标明确，找佛。我也知道我找的就是那座最大的山峰，它就是佛，寺院佛堂都藏在它肚里。可是，每当我走近它的时候，就莫名其妙地心生恐惧，要回转身去。梦便在这时醒了，弗洛伊德的心理学解释不了我的梦，我便往自己心灵深处追寻，或者我有佛缘，与佛一直有着若明若暗或断或续的联系。

当时并不十分看重这个梦境。人道主义的信念使我充满信心和力量。《佛缘》发表之后，偶然也会向朋友提起那个奇异的梦，但不想深追，因为我不需要也不相信有一个彼岸世界。我一如既往在人性与人道的路上耕耘。

近几年，内心的变化在不知不觉中发生。说不清从哪一天起，我对人性开始怀疑，并且感到人道主义不能解决我面临的全部问题，问题来

自两个方面。

一是客观现实的刺激。现实如何，无须我说，我只想说确实感到难以名状的失望和失落。决不是某些人所说的知识分子失去了中心地位之后的失落感或吃不到葡萄的狐狸口中的酸水。我觉得无论我还是中国知识分子整体，都不曾获得过什么中心地位。希望跻身于中心地位的知识分子也是有的，不少已获得了成功，但这不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主体。我感到的是理想的失落，本质的失落。时时处处可以看到感到个人或群体毫不心痛地掏尽了自己的灵魂，把欲望扩充，把金钱填进去。本末倒置，头足倒立。传媒天天出现关于文化的描述，文化遍及吃喝拉撒，肤发面皮，却始终没能让我看清文化的本体。一堆堆东西方文化的垃圾如小山、坟墓遮挡住我的双眼，我分别不出脚步到底是朝东还是向西。没有东西。许多人越来越不像东西。

改革开放带来的喜悦慢慢消失，忧虑和焦躁却步步进逼。人似乎永远被恶魔蛊惑，做恶魔的奴隶。不可否认今天比昨天好了些，可是明天比今天更好的保证在哪里？

我向各种学说和主义询问、请教，都不能完满回答我的问题。依然浮躁、焦虑。仿佛看见一个无名的黑洞在飞速旋转，要把我吸进无底深渊。听得见各种各样的声音话语，有疯狂的欢呼，沉醉的呓语，亦有绝望的尖叫，深沉的叹息。可是，那能够抓住人们的手脚，把他们从黑洞的风口中拉拔出来的力量在哪里？

我的目光自然而然转向宗教。我读了《圣经》，并且走进教堂。之后我把《古兰经》也读了。最后读到佛经。应该说，所有的宗教（当然不包括邪教）对我都有吸引力。因为它们都劝人向善，都告诉人们除了肉体，还有个灵魂是更需要关心的，而且都给人指出了超越的途径和可以到达的“彼岸”。善良的人们可以从它们获得理想和安慰，邪恶之辈则会有所戒惧。人不能无所畏惧。但是，相比之下，我更倾心于佛教。这一方面由于我从小受到佛教环境的熏染；另一方面则由于它的教理与我的文化选择更为吻合。我欣赏它的“众生平等”和“命自我立”。真正是不靠神仙皇帝，可以自己救自己。

我读佛经的另一个原因纯粹是个人的。我自幼敏感，有许多不可解释的神秘体验。过去不敢正视，如今敢于正视了。我要探究灵魂到底有没有，我从哪里来又到哪里去。正如满清顺治皇帝所唱的：“未曾生我谁是我？生我之时我是谁？长大成人方是我，合眼又是谁？”去年四

月，我的笃信佛和儒的父亲溘然长逝，对他的追思和怀念，也使我转向佛教，由它，我可以进入父亲的精神境界。

但是，我却没有决定皈依佛门。因为还有不少疑惑未解。我和朋友一样，到雪窦寺只想看看，希望有所收获。

二

我们在“佛七”活动的前三天到达雪窦寺，目的是游山玩水。来之前，有人告诉我，雪窦山风光旖旎，仙气缭绕，值得玩味。但是对此，我并无什么体会。与过去见过的名山相比，雪窦山还缺少很多诱人的东西。给我印象深刻的，倒是它的人文景观，因为它充满禅味。

我们是乘船到达宁波再转汽车进山的。走出宁波码头，来不及对宁波多看几眼，便被一拥而上的出租车司机包围了。“奉化去吧？蒋介石的老家！”“蒋介石的别墅，妙高台，去不去？”“蒋母墓，蒋母墓！”

虽然明白世事变迁，昨日不再，蒋介石成为招揽游客的风景，却还让我感到新鲜和意外。十多年前去庐山参观蒋宋夫妇和毛泽东都住过的别墅时的情景还历历在目。我们的参观还是“内部”的，是对作家们的优待。我们静悄悄地进去又出来，谁也没说话。我只是在心里提问：几十年腥风血雨，斗争得活来死去，何以这儿的风景依旧？新主人承继了旧主的全部遗物，变化的只是一块无关紧要的石头，过去那石头上刻着“美庐”，后来被搬走，后来又恢复。妙高台似乎没有重要的新主人住。显然又经历了一番修复。看着它色彩鲜艳的亭台楼阁，我不由自主唱起小学时学会的歌：宋美龄坐空院自思自叹，想起了眼前事好不惨然。不禁哑然失笑，千万人曾经付出的生命代价，在笑声中淹没。

历史不像是一条长河，而是一个水潭。像杭州西湖的印月三潭。潭中月影颤颤巍巍，美不胜收，真实的月亮却只有一个，在天上挂着。想起《金刚经》里的一首偈：

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

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

应作如是观？因此而不再有为？心像潭水一样的摇。

车到雪窦寺。高悬于山门的是一块匾， “四明第一山”， 蒋介石的手书。据说原件已毁，此为复制。雪窦寺创建于晋代，创建者是几位名不见经传的尼姑。以后雪窦寺成为禅宗名刹，出现过许多著名的禅师大德，无一名女尼。看来佛教也如一切人类活动的领域，女人搭台，男人唱戏。千多年来，雪窦寺经历过五次兴废，也都在男人们的手里。有毁于乱兵，有毁于僧风，又有毁于阶级斗争。最彻底的毁坏是“文化大革命”中。据说当时所有的殿堂都被砸烂，仅留下两间作仓库的厢房。一九八七年开始重建，如今已大体恢复。仍有工程未完，因此随处可见工地和未安装好的佛像。据说因经费短缺，有些工程有停工之虞。但香火已经很旺。佛经说，一切事物都有成、住、坏、空，雪窦寺的兴衰自然也无庸大惊小怪。倘若我今天预言，雪窦寺还会经受无数次毁坏乃至最终灭迹，怕也不是疯话。但是现在，它却在“成、住”时期，它所提供的景观还是值得认真玩味的。

这里有黄巢墓，号称杀人八百万的唐代农民起义领袖黄巢，在雪窦寺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据说是走投无路才放下屠刀的。

蒋介石家族与雪窦寺缘分深远，留下不少故事。

西安事变之后，张学良将军一度被软禁在寺里，留下了枝叶繁茂的楠木树。

如今都成风景了。风景之中又有一道风景无形地显示出来，那就是使这些风景不断改变意义和形态的“天翻地覆”。

是谁摇动了时间的把柄，把时间和空间一起浓缩？一道道风景都收进了一个广角镜头，星星点点，零零散散，纠纠缠缠，变变幻幻，却显示出一个共同的主题。那是什么？我不知道。我站在镜头的后面。我在镜头的后面看到一只大眼，不是“第三只眼”，应是佛眼、慧眼，或者是永不灭亡的平民百姓的眼。这眼广大冷静，既不指点江山，也不激扬文字，只是静观。像江河的河床，任凭风浪迭起，景物变幻，它只静静地承担。甚至不会问：容尔者我，主尔生灭者，为谁？

三

什么叫“打佛七”？读了“雪窦寺阿弥陀佛七手册”才知道，就是善男信女集中起来过七天的宗教生活。《佛说阿弥陀经》中说，“末法时代”，人心难调，为了解救迷悟众生，阿弥陀佛为大家提供了一个修行

的方便法门，若能持名念佛或一日，或二日……或七日，一心不乱，便能往生“阿弥陀佛极乐国土”。所以“打佛七”功德殊胜。

我和朋友商量，参加还是观望？朋友说她没有宗教情绪，不想滥竽充数。她说她与我不同，对于佛门，我是一脚在里一脚在外，她则是两只脚都在外。她说得不错，一踏进寺院，我就与她有着完全不同的感觉。我和她一起站在门外看和尚们作晚课，她平平常常，没什么特别的表现，我却泪流不止，一直到功课结束。说不出任何流泪的理由。既不是被感动，也不是触景生情。但就是要流泪。仿佛泪水与我无关，而是别有源头，别有主宰。“这表明你本来就是个修行人，善根发动了。”有人对我说。我想也许，要不怎么会有十年前的梦境和今天的行动呢？但是一想到要一口气念七天佛，我怕坚持不下去。我最怕重复行为。但我想体验一下，功德究竟如何殊胜，撑不下来还不兴半途退出？朋友觉得一个人站在门外观望无趣，便决定一起试试。

于是我们有了七天不同寻常的经历。

七天的功课是一样的。早上四点起床，五点上早课，念经、拜佛、持名念佛，一天四场。一百多人站满了大殿，我和朋友紧挨着站在最后面。头天晚上起香、净坛，全体人员都五体投地，向佛顶礼，只有我和朋友直挺挺地站着，只双手合十表示尊敬。觉得很刺目，所以第二天没经过商量，我们就齐齐地跪下了。但是刚刚以头触坐垫，我就笑了，想起了我俩的过去。谁能想到几十年以后我们会来到这里，跪在这里？要不是膝头钻心的疼痛，我宁可相信，跪着的不是我。难道，这就是宿命？

但是，以后的几天活动，我没有再笑，而是很快进入了“角色”。虽然有“手册”在手，因为不熟悉，加上参加者多为宁波人，语音特别，我几乎完全不知道人们念的是什麼，唱的是什麼，惟一听得明白的是“南无阿弥陀佛”。可是此情此境，语言和书本对我都不重要，心里自有一片庄严、宁静、融和的境界。梵乐像一股暖流，注入我的血脉，我一次又一次不由自主地流泪。而且并没有丧失理智。我明白每一次流泪的缘由——

那次，当我随着维那师的念诵跪下去拜愿的时候，我感到一种无边无际也无明确对象的悲悯之情油然而生。泪水湿了我匍匐的坐垫。这就是“同体大悲”？

那次流泪是因为忏悔。“有情的造诸恶业，皆由元始贪嗔痴。从身语意之所生，一切有情皆忏悔。”这是忏悔时的唱诵。没有平时反省或检讨时的“帽子”、“棍子”，甚至也没有具体的所忏悔的人和事。但也正因为这样，忏悔具有了更为深远的意义和力度，好像是从根本上否定了自己，又从根本上肯定了自己，心里有一种回归本体的感觉，不由得喜极而泣。

每一次念经之后都要长时间的绕佛。我走在队伍的最后，双手合十，两目微垂，一边随人流移动脚步，一边念“南无阿弥陀佛”。我们的行列像一条小河，蜿蜒蜿蜒，在坐垫间流动，首尾相接。我听见自己的声音与大家的融汇在一起，低沉委婉，声声相连，像一串不断的念珠。我眼前浮现出一条路，一条无始无终的路。忽然，我解悟了十年前的梦，原来我是要继续寻找，寻找更为深刻和真实的自我。现在我不再是孤零独行，而是在一个行列里。那么我找到了？就是佛？我的本性不再是我反复在课堂上宣讲过的具有欲望、情感、思想的“人”，而是更为广大更为久远、无始无终的生命本体？我声声呼唤的不是住在某处的阿弥陀佛，而是久已疏远和蒙尘的自己？魂兮归来，魂兮归来啊！我听见自己心里是这样念的。泪水便在这时悄然流涌，顺着面颊，滴在我合十的掌上。门外站着许多观看的游人，我一点也不为自己满面泪水感到羞愧。

悲悯、忏悔、回归，像暖流注满我的身心，我不再感到劳累，下跪的时候，膝头也不再疼。来寺院的当天晚上，雪窦寺住持月照法师接见我们的时候，我曾明白表示，我不想皈依，可是此刻，我的想法变了。我真诚地唱出“众生无边誓愿度，烦恼无边誓愿断，法门无尽誓愿学，佛道无上誓愿成”。而且我还在心里补充了几句：为了自救救人，我不求往生乐土，不求长命百岁，亦不怕人间地狱。我愿意付出自己。我五体投地，任泪水欢快地流淌，心地洁净无比。

于是我对朋友说，看来我要先你一步跨进佛门了。两天以后月照法师将传授三皈五戒，我想我会站在皈依弟子的行列里，这时朋友还在考虑。她第一天念佛下来就摇头，说佛教如果不改变这种初级的形式，是很难吸引知识分子的。那样的顶礼膜拜让她想起“文化大革命”，她无法认同。思想不通加上功课太紧，她竟然病了，佛七的第四天她就直睡了一天，念不动佛了。想不到也在这一天，我和她一样，头脑里又挂满问题。

那是观音菩萨生日的前夕。乡下来了許多朝山拜佛的香客，泰半是

老年妇女。她们自发地加入我们念佛的行列，按规矩正好排在我身后，老太太们一律穿着朝山服，丝绸的长裙，上罩闪光的直裰，像古代妇女。要在平时，我也会把她们当一道风景加以观赏的，可是现在，一想到我成为“海青”僧衣和这种朝山服的“分水岭”，而我又是“短打”行装，一件丝绸面风衣，便觉非常滑稽。想笑，用力忍了一会。可是身后那位老太太念佛的腔调实在太古怪，她不但不顾节奏韵律，把很有韵味的念诵变成散漫的宣叙，而且把“阿弥陀佛”念成了“藉米豆腐”，之后还拖出一个花腔的“喂”。我的天！无论我怎么忍，还是笑了起来，而且笑出了声。幸亏大家都很专一，没有注意我。否则真不知怎么办才好。为了忍住笑，我只好分散注意力，将目光在十八罗汉的脸上扫来扫去，然后再把前面的和尚居士们一个个看过来，心里想着，他们每个人背后都可能有一本书，能一本本读过来才好。神散了，心走了，前几天的境界完全离开了我。笑总算止住了，但皈依的决心却发生动摇。我觉得我和老太太们是同路不同志啊！我再也没有力气绕下去，偷偷溜回了宿舍，向朋友模仿老太太念佛的腔调，肚子都笑痛了。待我收住笑，朋友说，“你今天还不如我这个没去念佛的。我读完净空法师写的《佛法与人生》，很有收获，我决定皈依。”什么？你信了？我问。朋友说，“我不管什么三世报应、六道轮回，我只认净空法师在这本小册子里讲的佛教：第一，它是一种教育，而不是宗教；第二，它教人觉而不迷、正而不邪、净而不染，这正是我在做人中所追求的。”可是，不相信三世报应，六道轮回就不是佛教，我说。“我不管，我就认那几条。你呀，想得太多。”朋友说。

几十年的老朋友了，我非常了解她的性格。她的决定是经过深思熟虑，而且一经决定，就不会改变。我怎么办呢？仍然是一脚门外，一脚门里？

四

我是在传授三皈五戒仪式举行的前半小时才明确表示皈依的。

我觉得朋友说得对，一百个佛教徒对佛教会有一百种不同的理解。有人为己，求福求寿求灭灾；有人为人，求做人的理想境界。有人求诸外，一心靠神佛护佑，有人求诸己，靠自身修养完善自己。所以，有人重“因”，注重自己做下什么，真做了错事，就甘受报应；有人重“果”，做了恶事想逃避恶报，全由自己把握。只要自己真正做到“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管别人怎么想的干什么？

但是，为了慎重起见，作出决定之前我们还是找住在我们对面的了我法师交谈了一次。我全盘托出了自己的“保留”，我说我不同意把人生说成全是苦，我认为人生是苦乐相依。了我法师要我从无常上去理解，我表示同意，我批评佛教的出世倾向，了我法师对我宣讲普度众生是大乘佛教的宗旨，并不是不要世间关怀，月照法师开示中专有一讲“建设人间净土”，实际上也回答了这个问题。还有一个更根本的问题一时无法解决，我不能同意“一切惟心造”，我只能把它理解为一种想象或境界。对此，了我法师说了十六个字，关于极乐世界，是“生则必生，去实不去”；关于“空”，是“心在空中，行在有中”，朦朦胧胧，好像有所领悟，想到了“天人合一”，还想到庄子的《逍遥游》和《养生主》。但还须好好研究研究。我用了“研究”这个词，足见我的凡俗，不少学佛的人告诉我，读经不能用一般的思维方法。可是我改不了，这就是经书里所讲的“所见障”吧？我为自己的知识见解所阻碍。慢慢排除吧！倘若最后也排除不了，信仰自由，入党还兴退党呢！

皈依的仪式庄严隆重，我和朋友都流了泪。此时此刻也对弘一法师圆寂前写下的“悲欣交集”有点儿体会。但是，我怎么能与弘一法师相比呢？他那么决断而彻底地出家了，我却连五戒都不敢受。不杀不盗不淫不妄不酒，按说没有什么难做的。我气壮如牛，胆小如鼠，到现在，硬是一条鱼一只鸡也不曾杀过，不敢。一面对小动物的眼睛，就心悸，仿佛看到一个和我一样的灵魂在审视着我。但是对看不见眼睛的生命我是敢杀的，如蚊、蝇、蟑螂，我则必杀无疑，我能容忍蚊子吸血，不能容忍它的嗡嗡哼哼，还让我痒得又抓又挠，洋相百出。苍蝇若不传播细菌，我杀它干嘛？可是它能改吗？我知道佛可以以身饲虎，我不能。倘若那虎佛性全灭，不知反悔，害人无己，我也不反对把它杀了。至少我会去研究如何打个笼子或扎起篱笆，限制它的自由，我不是佛。还有对于饮酒，我也保留。我不是酒鬼，平时滴酒不沾，也不藏酒。但是逢年过节，亲友相聚，三杯两杯淡酒，平添无穷乐趣，我不敢放弃，我认为既然佛教也说“人身难得”。既生而为人，还是要将人生过得有声有色。我听见月照法师的开导，“夫戒者，生善灭恶之根本，超凡入圣之种子。才登戒品，便绝轮回……你们能以教奉行吗？”我听见旁边的朋友轻轻地回答：能。我只闭嘴不语。心想，我不会变成鲁智深的。事后我得知，朋友也只受了三戒，身为家庭主妇，鱼是要杀的，所以杀戒未受，酒也略有保留。

为此我不能不钦佩我所认识的和尚和居士们。我确实认识了一些真正信佛的人，我的决定皈依与他们不无关系。记得几年前，我就对研究

佛学的朋友说，想去寺院住一阵，分享僧尼们的净土。他劝我别去，说你会失望的，如今已是到处无净土。几十年对宗教的极左作法加上近来的商品世界的冲击，真和尚真尼姑已经不多，有的把出家变成职业了。要不是遇到了几位学佛的大学生，从他们的言谈举止中感到了纯净，我就不敢到雪窦寺去，害怕读佛经所得到的境界被破坏了。待见到和尚，我更感到真正的信仰还是有的。

雪窦寺的和尚年纪都不大，住持月照法师才二十八岁，被聘为首席和尚和监院的了我法师也只有四十来岁。可是他们的智慧和威仪不是凭年岁可以度量的。他们是那么慈祥、平静，像一潭清水。听月照法师开示，使我不敢想他的年纪，我甚至相信他已经活了很久很久，比我要久得多，他那光光的头顶上鼓着一个界线分明的土包，像图画上的寿星老。他的语调低缓平和，讲到任何问题都无碍障隐晦，表现出坦荡的胸怀。只是在他开示时偶然拍掌，我才会想起，他还是个年轻人呢！了我法师每天领我们念经绕佛，几天之中，未曾发现他有丝毫懈怠，行走坐跪都如礼如法，堪称表率。好几次，我想问问他们，为什么出家呢？以你们的气质仪表文化水准，在今天的社会上获得一份幸福的常人生活应该完全不成问题。和尚有二百五十条戒律，你们怎么忍受得了？可是每一次我都退缩了，因为我觉得自己的问题太低俗了。燕雀不知鸿鹄之志，怎知修行人的常、净、我、乐追求之崇高？而且，佛教把天人世界分为欲、有色、无色三界，人心、人世又何尝不是这三界并存呢？我们俗人大都在欲界打滚，和尚尼姑们通过守戒修行把自己从欲界、色界甚至无色界中超拔出来，为浑浊的人世开辟一块净土，作为俗人，我只应顶礼致敬，虚心学习，怎么能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呢？我所认识的几位小和尚也让我肃然起敬。天天在我们住处打扫卫生的果明，才十八岁，眉清目秀，一表人材。可是他的举止、神态却让我不敢把他当孩子看待，甚至不敢对他有丝毫怜惜。每天早上撞钟念诵的小和尚个子短小，其貌不扬。可是我每天都不肯错过听他撞钟念诵的机会。他的钟声诵声把我带入神圣、清明、宁静、悠远的境界，这就是修行人的魅力！

我可能永远达不到那些和尚们的境界，但是我愿意追随、学习。

五

离开雪窦寺已经二十多天了。似乎在和以前一样的生活。不打坐，不参禅，亦不去寺庙。鱼汤肉汤照样喝。但变化在心里。

总记住一句话：修行就是修正行为。所以总能发现自己的行为应该

修正之处。比如私心杂念太多，火气太大，能负重而不能忍辱，等等。便时时警惕，别再重蹈覆辙。结果，笑的时候比以前更多，焦躁上火的时候大大减少。眉心处两道平添“英气”的竖纹，渐渐地淡了。二十多天来，心无旁骛，只读经书，虽然仍表现出书生的迂腐，但我对自己的选择是认真的。我一定要弄懂自己不明白的问题，不能赶时髦，随大流。

前几天，读六祖坛经，处处字字叫我“明心见性”，我执执拗拗地追求，也不见心在哪里，性在哪里，很有点急，便请教一位学佛的同事，六祖所说是不是太玄了？他笑着说，你这是在参禅啊！既如此，你不妨照此想下去，想到尽头，便是悟，这叫“思维修”。我将信将疑，就执拗下去。一天，想着想着，突然想起多年前反复作过的一个梦来。我梦见自己走在一条河边，河很宽，岸也很宽，河水静我也很静。多少年过去，梦境依然鲜活，因为我一直没明白那是一条什么河，何以无人迹声音，又无水文波涛？现在，我却突然找到了解梦的钥匙，那不就是我和我的影子吗？那河是我的自性，那岸上走着的就是离开了自性的影子。我何不将影子抛进河里，化为河水，与河融为一体？那样，河也不见、我也不见、岸也不见了。便不需要再寻找什么，不要船，不要桥，不要救生衣。我在河里，河在我里，宁静浩渺，川流不息，岂不就是大自在了？想到此，泪如泉涌，心大欢喜，一连声地念“南无阿弥陀佛”，数十声，数百声，无暇去计。我将感受告诉那位学佛的同事，他说“恭喜恭喜”。

真的值得恭喜吗？我可是一个多月未写一个字了。好像进入了冬眠期，前不久，在一家晚报上发表了一篇小文，文章的最后念了一声“阿弥陀佛”。一位久未联系的老友便写信来责备：“一个关心人民的作家”去念阿弥陀佛了，真是奇迹！倘使他知道我现在的状况，又会怎么想呢？只好由他去了。扪心自问，内心的关怀未曾减少，肩上的使命也未曾减轻，容纳和承担烦恼的心力倒是增大了不少，所以，在这篇长文的结尾，我还是要念一声：阿弥陀佛！

戴厚英（1938—1996），女，安徽颖上人。著有长篇小说《人啊，人！》《诗人之死》，中短篇小说《锁链是柔软的》等。

玉想

张晓风

1.只是美丽起来的石头

一向不喜欢宝石——最近却悄悄地喜欢了玉。

宝石是西方的产物，一块钻石，割成几千几百个“割切面”，光线就从那里面激射而出，气势凌厉，美得几乎具有侵略性，使我不由得不提防起来。我知道自己无法跟它的凶悍逼人相埒，不过至少可以决定“我不喜欢它”。让它在英女王的皇冠上闪烁，让它在展览会上伴以投射灯和响尾蛇（防盗用）展出，我不喜欢，总可以吧！

玉不同，玉是温柔的，早期的字书解释玉，也只说：“玉，石之美者。”原来玉也只是石，是许多混沌的生命中忽然脱颖而出的那一点灵光。正如许多孩子在夏夜的庭院里听老人讲古，忽有一个因洪秀全的故事而兴天下之想，遂有了孙中山。又如溪畔群童，人人都看到活泼泼的逆流而上的小鱼，却有一个跌入沉思，想人处天地间，亦如此鱼，必须一身逆浪，方能有成，只此一想，便有了……所谓伟人，其实只是在游戏场中忽有所悟的那个孩子。所谓玉，只是在时间的广场上因自在玩耍竟而得道的石头。

2.克拉之外

钻石是有价的，一克拉一克拉的算，像超级市场的猪肉，一块块皆有其中规中矩秤出来的标价。

玉是无价的，根本就没有可以计值的单位。钻石像谋职，把学历经历乃至成绩单上的分数一一开列出来，以便叙位核薪。玉则像爱情，一个女子能赢得多少爱情完全视对方为她着迷的程度，其间并没有太多法则可循。以撒·辛格（诺贝尔奖得主）说：“文学像女人，别人为什么喜欢她以及为什么不喜欢她的原因，她自己也不知道。”其实，玉当然也有其客观标准，它的硬度，它的晶莹、柔润、缜密、纯全和刻工都可以讨论，只是论玉论到最后关头，竟只剩“喜欢”两字，而喜欢是无价的，你买的不是克拉的计价而是自己珍重的心情。

3.不须镶嵌

钻石不能佩戴，除非经过镶嵌，镶嵌当然也是一种艺术，而玉呢？玉也可以镶嵌，不过却不免显得“多此一举”，玉是可以直接做成戒指镯子和簪笄的。至于玉坠、玉佩所需要的也只是一根丝绳的编结，用一段千回百绕的纠缠盘结来系住胸前或腰间的那一点沉实，要比金属性冷冷硬硬的镶嵌好吧？

不佩戴的玉也是好的，玉可以把玩，可以做小器具，可以做既可卑微的去搔痒，亦可用以象征富贵吉祥的“如意”，可做用以祀天的璧，亦可做示绝的玉。我想做个玉匠大概比钻石割切人兴奋快乐，玉的世界要大得多繁富得多，玉是既入于生活也出于生活的，玉是名士美人，可以相与出尘，玉亦是柴米夫妻，可以居家过日。

4.生死以之

一个人活着的时候，全世界跟他一起活——但一个人死的时候，谁来陪他一起死呢？中古世纪有出质朴简直的古剧叫《人人》（Every Man），死神找到那位名叫人人的主角，告诉他死期已至，不能宽恕，却准他结伴同行。人人找“美貌”，“美貌”不肯跟他去，人人找“知识”，“知识”也无意到墓穴里去相陪，人人找“亲情”，“亲情”也顾他不得……

世间万物，只有人类在死亡的时候需要陪葬品吧？其原因也无非由于怕孤寂，活人殉葬太残忍，连士俑殉葬也有些居心不仁，但死亡又是如此幽阒陌生的一条路，如果待嫁的女子需要“陪嫁”来肯定来系连她前半生的娘家岁月，则等待远行的黄泉客何尝不需要“陪葬”来凭藉来思忆世上的年华呢？

陪葬物里最缠绵的东西或许便是琰蝉了，蝉色半透明，比真实的蝉为薄，向例是含在死者的口中，成为最后的，一句没有声音的语言，那句话在说：“今天，我入土，像蝉的幼虫一样，不要悲伤，这不叫死，有一天，生命会复活，会展翅，会如夏日出土的鸣蝉……”

那究竟是生者安慰死者而塞入的一句话？抑是死者安慰生者而含着的一句话？如果那是心愿，算不算狂妄的侈愿？如果那是谎言，算不算美丽的谎言？我不知道，只知道琰蝉那半透明的豆青或土褐色仿佛是由生入死的薄膜，又恍惚是由死返生的符信，但生生死死的事岂是我这样

的凡间女子所能参破的？且在这落雨的下午俯首凝视这枚佩在自己胸前的被烈焰般的红丝线所穿结的琰蝉吧！

5.玉肆

我在玉肆中走，忽然看到一块像蛀木又像土块的东西，仿佛一张枯涩凝止的悲容，我驻足良久，问道：“这是一种什么玉？多少钱？”

“你懂不懂玉？”老板的神色间颇有一种抑制过的傲慢。

“不懂。”

“不懂就不要问！我的玉只卖懂的人。”

我应该生气应该跟他激辩一场的，但不知为什么，近年来碰到类似的场面倒宁可笑笑走开。我虽然不喜欢他的态度，但相较而言，我更不喜欢争辩，尤其痛恨学校里“奥瑞根式”的辩论比赛，一句一句逼着人追问，简直不像人类的对话，嚣张狂肆到极点。

不懂玉就不该买不该问吗？世间识货的又有几人？孔子一生，也没把自己那块美玉成功地推销出去。《水浒传》里的阮小七说：“一腔热血，只要卖与识货的！”谁又是热血的识货买主？连圣贤的光焰，好汉的热血也都难以倾销，几块玉又算什么？不懂玉就不准买玉，不懂人生的人岂不没有权利活下去了？

当然，玉肆的老板大约也不是什么坏人，只是一个除了玉的知识找不出其他可以自豪之处的人吧？

然而，这件事真的很遗憾吗？也不尽然，如果那天我碰到的是个善良的老板，他可能会为我详细解说，我可能心念一动便买下那块玉，只是，果真如此又如何呢？它会成为我的小古玩。但此刻，它是我的一点憾意，一段未圆的梦，一份既未开始当然也就不致结束的情缘。

隔着这许多年，如果今天玉肆的老板再问我一次是否识玉，我想我仍会回答不懂，懂太难，能疼惜宝贵也就够了。何况能懂就能爱吗？在竞选中互相中伤的政敌其实不是彼此十分了解吗？当然，如果情绪高昂，我也许会塞给他一张《说文解字》抄下来的纸条：

玉，石之美者，有五德：

润泽以温，仁之方也；

腮理自外，可以知中，义之方也；

其声舒扬，专以远闻，智之方也；

不挠而折，勇之方也；

锐廉而不忤，洁之方也。

然而，对爱玉的人而言，连那一番大声铿锵的理由也是多余的。爱玉这件事几乎可以单纯到不知不识而只是一团简简单单的欢喜。像婴儿喜欢清风拂面的感觉，是不必先研究气流风向的。

6.瑕

付钱的时候，小贩又重复了一次：“我卖你这玛瑙，再便宜不过了。”

我笑笑，没说话，他以为我不信，又加上一句：“真的——不过这么便宜也有个缘故，你猜为什么？”

“我知道，它有斑点。”本来不想提的，被他一逼，只好说了，免得他一直啰唆。

“哎呀，原来你看出来了，玉石这种东西有斑点就差了，这串项链如果没有瑕疵，哇，那价钱就不得了啦！”

我取了项链，尽快走开。有些话，我只愿意在无人处小心的、断断续续的、有一搭没一搭的说给自己听：对于这串有斑点的玛瑙，我怎么可能看不出来呢？它的斑痕如此清清楚楚。然而则买这样一串项链是出于一个女子小小的侠气吧，凭什么要说有斑点的东西不好？水晶里不是有一种叫“发晶”的种类吗？虎有纹，豹有斑，有谁嫌弃过它的上毛不够纯色？

就算退一步说，把这斑纹算瑕疵，此间能把瑕疵如此坦然相呈的人也不多吧？凡是可以坦然相见的缺点就不该算缺点的，纯全完美的东西是神器，可供膜拜。但站在一个女人的观点来看，男人和孩子之所以可

爱，正是由于他们那些一清二楚的无所掩饰的小缺点吧？就连一个人对自己本身的接纳和纵容，不也是看准了自己的种种小毛病而一笑置之吗？

所有的无瑕是一样的——因为全是百分之百的纯洁透明，但瑕疵斑点却面目各自不同。有的斑痕像鲜苔数点，有的是砂岸逶迤，有的是孤云独走，更有的是铁索横江，玩味起来，反而令人忻然心喜。想起平生好友，也是如此，如果不能知道一两件对方的臭事，不能就一两件可笑可嘲可詈可骂之事彼此打趣，友谊恐怕也会变得空洞吧？

有时独坐细味“瑕”字，也觉悠然意远，瑕字左边是玉字，是先有玉才有瑕的啊！正如先有美人而后才有“美人痣”，先有英雄，而后有悲剧英雄的缺陷性格（**tragicflaw**）。缺憾必须依附于完美，独存的缺憾岂有美丽可言，天残地阙，是因为天地都如此美好，才容得修地补天的改造的涂痕。一个“坏孩子”之所以可爱，不也正因为他在撒娇撒赖蛮不讲理之处有属于一个孩童近乎神明的纯洁了直吗？

瑕的右边是段，有赤红色的意思，瑕的解释是“玉小赤”，我喜欢瑕字的声音，自有一种坦然的不遮不掩的亮烈。完美是难以冀求的，那么，在现实的人生里，请给我有瑕的真玉，而不是无瑕的伪玉。

7.唯一

据说，世间没有两块相同的玉——我相信，雕玉的人岂肯去重复别人的创制。

所以，属于我的这一块，无论贵贱精粗都是天地间独一无二的。我因而疼爱它，珍惜这一场缘分，世上好玉千万，我却恰好遇见这块，世上爱玉人亦有万千，它却偏偏遇见我，但我们之间的聚会，也只是五十年吧？上一个佩玉的人是谁呢？有些事是既不能去想更不能嫉妒的，只能安安分分珍惜这匆匆的相属相连的岁月。

8.活

佩玉的人总相信玉是活的，他们说：

“玉要戴，戴戴就活起来了哩！”

这样的话是真的吗？抑或只是传说臆想？

我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把一块玉戴活，这是需要时间才能证明的事，也许几十年的肌肤相亲，真可以使玉重新有血脉和呼吸。但如果奇迹是可祈求的，我愿意首先活过来的是我，我的清洁质地，我的致密坚实，我的莹秀温润，我的斐然纹理，我的清声远扬。如果玉可以因人的佩戴而复活，也让人因佩戴而复活吧！让每一时每一刻的我莹彩暖暖，如冬日清晨的半窗阳光。

9.石器时代的怀古

把人和玉，玉和人交织成一的神话是《红楼梦》，它也叫《石头记》，在补天的石头群里，主角是那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块中多出的一块，天长日久，竟成了通灵宝玉，注定要来人间历经一场情劫。

他的对方则是那似曾相识的绛珠仙草。

那玉，是男子的象征，是对于整个石器时代的怀古。那草，是女子的标记，是对榛榛莽莽洪荒森林的思忆。

静安先生释《红楼梦》中的玉，说“玉”即“欲”，大约也不算错吧？《红楼梦》中含玉字的名字总有其不凡的主人，像宝玉、黛玉、妙玉、红玉，都各自有他们不同的人生欲求。只是那欲似乎可以解作英文里的want，是一种不安，一种需索，是不知所从出的缠绵，是最快乐之时的凄凉，最完满之际的缺憾，是自己也不明白所以的惴惴，是想挽住整个春光留下所有桃花的贪心，是大彻大悟与大栈恋之间的摆荡。

神话世界每是既富丽而又高寒的，所以神话人物总要找一件道具或伴当相从，设若龙不吐珠，嫦娥没有玉兔，李聃失了青牛，果老走了肯让人倒骑的驴或是麻姑少了仙桃，孙悟空缴回金箍棒，那神话人物真不知如何施展身手了——贾宝玉如果没有那块玉，也只能做美国童话《绿野仙踪》里的“无心人”奥迪斯。

“人非木石，孰能无情”，说这话的人只看到事情的表相，木石世界的深情大义又岂是我们凡人所能尽知的。

10.玉楼

如果你想知道钻石，世上有宝石学校可读，有证书可以证明你的鉴定力。但如果你想知道玉，且安安静静的做自己，并且肤发的温润、关节的玲珑、眼目的光澈、意志的凝聚、言笑的晴朗中去认知玉吧！玉即是我，所谓文明其实亦即由石入玉的历程，亦即由血肉之躯成为“人”的史页。

道家以目为“银海”，以肩为玉楼，想来仙家玉楼连云，也不及人间一肩可担道义的肩胛骨为贵吧？爱玉之极，恐怕也只是返身自重吧？

张晓风（1941—）作家。江苏铜山人，生于浙江金华。八岁赴台，毕业于台湾东吴大学。出版有《白手帕》《红手帕》《潘渡娜》等著作。

沧海大文章

叶文玲

月白风清的深秋，孤灯独明的时刻，夜已阑，人未歇。这在我，已成惯常，这在我，是灵魂出窍可以尽情遨游古往今来天上人间的最佳时刻。

连日来，手边这一卷卷书，已令我又一次心驰天外，幻觉与现实置换，场景与角色交错，恍惚间，飘现的是一行行龙飞凤舞的文字，一方方溅着血泪的丝帕……

这卷书的作者说，这是一方邓拓为丁一岚写的诗帕，是一方浓缩着历史的淡黄色丝绢。才情超群的邓拓，以飘逸的字体录下了他写于一九四四年的《场地歌四拍》，作为爱情的信物赠予爱妻……因为是邓拓，接下来的结果可想而知。遭受深重大难的年月，丁一岚机敏地将它缝在了棉衣内襟里，而今终于得见天日。诗帕当时虽未与诗魂同葬，但诗帕主人的命运，却似其早年投身革命写的《别家》诗和后来的《黛玉葬花》词中所言那样：“血泪斑斑湿，杜鹃夜夜啼”，在劫难到来之初，“只有凄凉死”——以自尽的方式玉石俱焚！

现在，就似一缕晨曦骤然透进时光隧道，这本聚焦邓拓生平的书令我如梗在胸，思潮难平。“文章应论到渊奥，气谊相许披胸襟”——这两句话恰似一根引线，出窍的心魂，不觉云淡星暗日落月升，随着作者机智地掀亮的聚光灯，一页又一页的血泪诗笺，更燃起我夜读的热情。

“一切似乎都已久远，但又离人们很近”——作者说。

于是，我在时而久远时而又很近的时光隧道中继续穿行……

我追上了前头一位人物：黄永玉。

与浑身都是故事的黄永玉在一起，是很开心。记得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文艺界一次聚会，某宾馆的一间大屋里，会聚了一班久未会晤的老朋友，旧雨知交谈吐肆应，自然欣喜。这中间，笑声最响亮且不时逗得人家前仰后合的，就是黄永玉。虽然，我也只是先前从“文革”中有关猫头鹰“黑画”事件中始识了他和他的那些风骨别具的画，而后也没有更多机

会亲聆他讲幽默有趣的山海经。但是，当时光听他发自肺腑的大笑，光看那张风雨沧桑但满额皱褶都化作了灿烂云霞的脸，就足够足够了。是的，有着这样坦荡而恣肆无忌笑声的人，就是一个最本真的艺术家，是毋庸言说的性情中人，是足可以教你敬重信任、无须戒备提防而能跟着他一起走的人。我听说不久前，就是因为疾恶如仇的性格，就是因为不能容忍和轻易原谅那些他眼中的“小人”，他竟摆出“力士”的架势要与“小人”好好干一架！

文艺界有此坦荡性情而又具豪侠肝胆的人士，据我看，一是曾自称为“出土文物”的萧军，再就是黄永玉。萧军不管怎么说是行伍出身且真还有点拳脚功夫，而黄永玉尽管也从少年时就开始其长达十多年的漂泊，虽然也经历了无数的沧桑风雨，但观其形貌，我相信光凭他的力气，他是既擒不了匪贼，也打不过无赖小人的一个瘦单单老头。当然，那瘦骨是敲而有铜声的，而身躯的单薄，也决不妨害他贮存满腹的锦绣才华。

翻阅黄永玉，他开怀的笑声总好似响亮耳边，那根一直叼在嘴角的大烟斗，也好似不时散出一缕缕浓烈的烟味而缭绕我的鼻端；我不由忆起八年前又一次脚踏实地到了湖南，厮跟着这位“无愁河上的浪荡汉子”，过吉首，喝湘泉，品“老鬼”，坐上“翠翠”和她爷爷所划过的舟船，沿着那条小小而绵长的清水河游荡；上了岸，我再看他堂叔沈从文的老屋，看那座与青山融为一体的坟墓……不知不觉间，我也学了他的样，忽而折一根软溜溜的柳枝，忽而掬一掌清凉的河水，我在这位大多时候总爱歪戴一顶帽子的快乐汉子身后，悠悠闲闲地走在凤凰的小街和吊脚楼下，快快乐乐地“走在这个世界上”……

这样的自在悠荡、这样的快乐游走，多么惬意，多么好！

于是，原来被“文章满纸书生累”的邓拓所激出来的一腔热泪，竟被潇潇洒洒引领我走天涯走湘西的黄永玉收缴得不剩半滴！于是，在喜好引用“为了太阳，我才来到这个世界”这一佳句、很爱自称“浪荡汉子”的黄永玉身上，我痛饮着文学与绘画艺术交融的双料佳酿，一边一次次地忍俊不禁，在阅读中渐入佳境，尝享着知识的琼浆，尝享着因进一步识知书中传主所带来的无限快感……

立在清水河的小船头，气定神闲未几，扑腾一声，我跌落在一个不浅也不深的湖中。

我立刻认出来了，这湖叫太平湖。

太平湖于现今的北京地图已不复存在，但对于中国的知识界，是一个特殊而不可忘却的湖，凡是经历过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那场浩劫的人，提起太平湖无不有切齿之痛。

我说这湖不深，是因为听说后来这湖被填平改造成存放地铁车辆的停车场时，几乎没费什么周折；我说这湖不浅，同样言出有据，因为，若不是它当年浩荡的湖水，怎能淹没得了老舍先生这高人的身躯和伟人的灵魂？

这些年，在文学长途深深浅浅的跋涉中，在文学丛林曲曲折折的寻觅中，我曾为有机会亲见并有幸聆听教诲的前辈：茅盾、冰心、巴金、夏衍；再就是对我的创作有过耳提面命之恩的师长如苏金伞、张光年、陈荒煤、冯牧、唐因、秦兆阳等人，撰写过一些怀念文章。

老舍先生是我极为敬佩却又未能亲见的大师，于是在每每阅读他的作品时便有一种难以言说的惆怅，特别在得知他是那样惨然离开人世后，黯然痛悼之际，心中更有一块无法填补和替代的空缺。

我记得，我是少年时从语文课本中始识舒庆春——老舍这一大名的，自此我开始着迷他的作品，对他运用平白如话的语言把一个个人物刻画得惟妙惟肖的本领，崇拜得五体投地。他的那些教人读之不厌、那些栩栩如生地活在舞台更活在人们心中的人物，他孜孜不倦求索光明不断探寻文学原矿的一生，尤其是孤魂高洁毅然以自尽而捍卫人格尊严的一死，更教我打从心底敬重并感慨无尽。我常常不由想起大通学堂门斗的一副楹联，自然，老舍与徐锡麟、秋瑾不是一个时代的人，但是，“人生同一死耳”，他们为捍卫真理不惜捐躯，都同样地泰山独重。

我说过，当年我等这样如芥豆之微的小人物，在不幸降临时能够咬钢嚼铁般吞饮痛苦、能够熬过一次次浩劫，就因为心里常常刻着这些文坛星斗的名字，是他们的作品支撑着我度过了人生最灰暗的时期。我记得，即使在那些啼笑皆非的年月，我的脑海里也会常常浮现起那老实而又总是一身汗淋淋的祥子、那善良泼辣而露着虎牙的虎妞；那捋着一蓬白胡子、恪守诗礼传宗“四世同堂”的祁老人全家……是的，我是那样由衷喜爱老舍先生的小说和他的全部作品，正是从那些令人愤、令人怨、引人笑、引人思的作品里，我得悟了什么叫“薪木百年余手泽”，什么叫“文章几辈接心传”！

于老舍先生，我们永远燃着虔诚崇敬的心香。

就如作者所说，就像沈从文、黄永玉叔侄永远属于湘西一样，老舍永远属于老北京。

还有一位也属于北京并且深深打上这一“钤记”的，该就是梁思成了。

开始，我不太明白梁思成为何有“永远的困惑”？

在这之前，哪怕仅仅作为读者，我也没有谈论梁思成的资格，哪怕只是“略谈”。因为，对他令许多人心羨的家庭、婚姻和学识，仅凭一个读者的情感是远远不够的，在对这位建筑大师的平生尚不熟悉前，更遑论对其专业的了解？

尽管自己在写作《敦煌守护神常书鸿》一书时，因为阅读过有关的资料，得悉在鼓动常书鸿远去敦煌、从事对举世无双的千佛洞瑰宝实施保护时，梁思成是当初的怂恿者之一，常书鸿在临行前也曾经专门请教过他。近年，在北京的政协会议期间，在友朋引领的聚会中，我也得识过梁思成的后人梁从诫。“有其父必有其子”，父子俩的相貌也确如印模拓下般酷肖，但我们只是点头之交，交浅怎以言深？

以梁思成这样的学问，以他在建筑学和为保护古建筑所作的无与伦比的贡献，无疑也是值得后人歌颂并纪念的人物。“困惑”二字，则源自他晚年的伴侣林洙女士所写的回忆录《大匠的困惑》。梁思成在有生之年，曾在保护并构想北京城的建筑方面，有许多极端而且横空出世的设想，却同样无可避免地遭遇了冷落并不得不以“检讨”抵挡批判的箭簇。尽管他曾将“读书随处净土，开户即是深山”这副楹联高悬书房，作为自己和所有人应有的家居理想，但在碌碌尘世中，受历史时代的局限，这种理想只能是个人自慰的壁中清挂。诚如作者在书尾所说：“当北京古都已然消失之后，曾经竭力想保留历史原貌特征的梁思成，就注定要成为人们不断提及不断感叹的人物。这就像被人口众多而压得喘不过气的时候，人们必然会想到马寅初那位老先生一样。”

我这才明白梁思成当初的困惑，那是一个大师对于一个无法看清的历史与时代的困惑，那是当批判如暴风骤雨降落头上时，一个文弱书生难以抵挡的无奈。

我最难忘作者在说到梁的父亲梁启超时的一段评说：

“决定让梁思成专心走文化创造之路，而非像他那样成为政治和社会改造的积极参与者，这是父亲对儿子的塑造，也是一个大师对另一个大师的设计。”

的确如此，一个人的成功，最主要的是自身的努力，但是，梁思成若不是国学大师梁启超的后代，梁思成也就不成为后来的梁思成了。

由梁思成谈及对他成才有“设计”之功的父亲梁启超，又如燃起了一支明心之烛，我迈着恭敬而悄然的脚步，走近了另一位大师。

那是一代儒宗哲学大师、被北大莘莘学子也被哲学界后人极为尊崇的冯公冯友兰。

走近哲学大师冯友兰，在我当然只是一种精神的顶礼，一种因敬佩和思念而生的膜拜。对冯公，连其骨血嫡亲、学养非凡的女儿宗璞都谦称自己“无哲学头脑，只能从生活中窥其精神于万一”，故而，对哲学更“无头脑”的我，怎能奢谈走近？我说的走近，不过是一种生活的走近。因为，深深吸引我的，不光是大师于我不算陌生的面貌，更是他的精神。

是精神。简言以蔽之，就是那以副题形式标于封面的名句：“云在青山水在瓶”。熟悉唐诗的人知道，这是李翱的诗：“炼得身形似鹤形，千株松下两函经。我来问道无余说，云在青山水在瓶。”据宗璞说，冯公晚年为人写字，这首诗是他最喜引用并题写的，这几句诗，最是明白无误地道明了一种既深奥又可解的禅宗境界。

尽管早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我就结识宗璞大姐且引为知己，尽管北大燕南园57号是我在北京造访过无数次、我那在北大读书的女儿也曾被留住过不少时日的宅院，尽管在这书香满溢、虬枝峥嵘的“三松堂”，我曾不止一次得见冯友兰先生，在他耳目清明尚能走动时，还曾有幸被宗璞大姐招待与他们全家一同就过餐。但是，即便得过这样的隆情厚遇，我每每见他，还是摆脱不了因得见极为崇敬的哲人大师所引起的紧张。这情景，就像不经意间突然对一位山中圣哲或贤人高士，惊喜中越发拘束，惟恐粗鲁的自己冒冒火火，言行唐突。

我虽然早将冯家当做至亲好友家往来自在，与宗大姐也一直口无遮

拦地谈天说地，但一旦面对冯公就不一样了，只要听得大书房中有响动，只要听得那边厢间或传出的一声轻轻咳嗽，我就不由得马上屏声静息，这时候，我便会立刻收敛自己的举止，本来就扣紧了的心弦，因充满倾听教诲的愿望，却又唯恐漏过从他嘴里道出的至理名言而绷得更紧。

话是这样说，生活中的冯公，却是个慈祥和蔼毫无架子的人。他那贮满哲理和智慧的头颅、那一蓬飘拂的银髯、那年轻时绝对健硕、至老也堪称魁梧的身躯，好像都是“哲人冯友兰”必有的体貌特征。而他对青年后生、对学子晚辈的那种慈爱、包括对我这偶然来冯家的“半个河南老乡”的关切，总在他言简意赅的垂询中表露无遗；而他一向极为俭朴及对素饭简食的满足态度，更为我亲睹并深深敬佩，生活中的冯友兰也是长者风范，德行崇高。

虽然冯家曾有照料厨下的保姆，我总觉得老人应有更精致一点的饮食，所以也曾对宗璞大姐直言：你家保姆做的饭味道不大好。但我知道谦逊大度的冯公对生活从不挑剔，对此从无怨言。因此，在读到大姐全家在他晚年每每为庆祝他的寿诞聚集的时刻，“父亲老实地坐在桌前，戴上白饭巾，认真又宽宏地品尝每一样菜肴，一律说好……”这一节时，我几乎落泪！这是世人罕知的细节，是我亲见过的场景，在怀念他的时刻更使我凄然欲泣。是的，就像真理总是最朴素的一样，一位真正的思想家，最能对他人无穷思爱，自己在生活中却绝对是家常普通而最富人情味的。

冯公在世和去世后的日子里，我曾不止一次怀着敬畏的心情走进他的书房。眼见琳琅满目的一排排一架架线装书，满脑纷纭的就是对大师学问的崇敬。我忘不了书房和客厅中那只有冯家才有的氤氲书香；忘不了那几款由冯公手书而曾在壁上悬挂久久的条幅。那副“阐旧邦以辅新命，极高明而道中庸”的楹联，经宗璞大姐向我娓娓解释后，我才知悉：上联所说的是冯公学术活动的方向，下联所说的是他追求的精神境界。

什么是一个哲学大师的精神境界？那就是承继于中国传统文明、是曾子“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的愿望；是庄子游于无何有之乡的想象——宗璞大姐说过她父亲高寿的原因之一，是得益于天天打交道的中国传统文化，正是这一点，大大有助于他精神境界的修炼。因而，这位耄耋老人经历了近一个世纪不同朝代的更迭，内心却一直非常稳定和丰富。因而，虽然他也无可例外地遭遇了中国现当代知识分子所经历的各种运动的磨折，他依然能够荣辱不惊地教他的书培养他的弟子、潜心做

他的学问，到一抔黄土掩忠骨时，才展现了他人生的丰富和辉煌。感泣未已的后人，在那块原石煅成的墓碑碑阴，满怀敬意地镌刻了如下两行古篆：三史释古今，六书纪贞元。

“三史”、“六书”都不难解，前指冯公创作的《中国哲学史》、《中国哲学简史》、《中国哲学史新编》；后者指他的另外六部重要著作：《新理学》、《新事论》、《新世训》、《新原人》、《新原道》和《新知言》。

我未做过现当代的墓志考，但我凭直觉相信，这是当今绝无仅有的墓碑铭文，这是只有穷毕生心血做出沧海大文章的哲学大师冯友兰才当得起的墓志铭。

不久前，在相迎宗璞大姐又一次到杭州小住时，我曾再次说：“云在青山水在瓶”这句话，是概括冯公一生的最适合的副题。大姐说：这确实喻示了父亲一生于事业执著顽强，春蚕到死，蜡炬成灰，薪尽火传的精神，同时也有着极飘逸、极空明的含意；一方面是“知其不可而为之”的担得起，一方面是佛、道、禅的“云在青山水在瓶”的看得破。有这样的互补，中国知识分子才能在极严酷的环境中活下去。

一语醒心，我从此话悟得的，不只是耐人寻味的哲理，我从此书得悟的，更是一句所有悉心做学问的人都熟悉的话：前贤相望，史不绝书。

于是，我怀着更大的兴趣，继续在这“前贤相望”的书海里酣畅无比地对灯苦读，因为，在这几卷书后面，又像展开了灿烂的星空，如此众多的人物一一跃升眼前，令我一次次地沉醉。作者们先为“永远美丽”的国母宋庆龄画像，也没漏过言说“生活要快乐”、学贯中西的大学者林语堂；既有以“云与火的景象”描绘巴金，也为以“爱是一切”燭火传世的冰心速写；这后面，有“匆匆而又永恒”的聂耳、“狂飚中落叶翻飞”的田汉、“漂泊者在路上”的萧乾；又有“含着人间情味”的丰子恺、“落笔世所稀”的傅抱石；有“静静走在喧嚣中”的学者季羨林，还有“此生苍茫无限”的浦熙修；既有“一同走过”的翻译家伉俪杨宪益和戴乃迭；也有“微笑着面对”的画家夫妇黄苗子与郁风；说到了“书卷中岁月悠长”的张元济，就有“诗意尽在乡愁中”的余光中和“城南依稀梦寻”的林海音；还有呢：收藏家王世襄，画家丁聪、韩美林，白洋淀创始人老作家孙犁……

读罢方悟出，却原来，编者之所以聚焦这些人物，是因为这些“国

宝”人物，都曾将自己的人生，以如椽大笔横写天地间，这些大师级人物所从事的事业和成就，他们的风范和人格魅力，都是一篇篇起凤腾蛟的沧海大文章！

叶文玲（1942—），浙江人，1979年调入河南省文联任专业作家，1992年起担任浙江省作家协会主席，代表作有长篇小说《无梦谷》、长篇历史小说《秋瑾》、传记文学《敦煌守护神——常书鸿》；散文集有《不了情》、《枕上诗篇》、《叶文玲品味文集》等多种。

煎饼花儿

马瑞芳

一

每当读到蒲松龄的《煎饼赋》：“圆如望月，大似铜钲，薄似剡溪之纸，色似黄鹤之翎。”我总有一种特殊的亲切感。

煎饼，是鲁中人民的日常食物；煎饼，引起我对童年——五十年代的遐想。

鸟儿啁啾，天光方曙，哥哥姐姐就围在厨房门口，像檐间叽叽喳喳的小雀，嗷嗷待哺：

“娘摊新煎饼啰！”

“我要个黄斓的！”

“我要个软和的！”

我不伸手。煎饼，摊得再好吧，能比得上对门油饼铺的酥油饼好？假如我坚持“绝食”，没准儿娘掏两百块钱（旧人民币）给我买一片很窄很窄的油饼。上小学的几员“大将”中，我最小，常受点特殊照顾。如果我的“绝食”换来的却是“死科子！”的训斥，那说明娘连买青菜的钱也没有了，我只好去吃高粱煎饼。菜呢？自腌青萝卜。刚断奶的小妹一见煎饼，就咧嘴嚎啕，被特许吃细粮。大家常向她翻以白眼，统购统销之初，细粮比例是相当小的。

使我十分恼火的是，三哥创作了一幅漫画打趣我。他画了个极丑的小姐儿，张着豁牙的嘴啃油饼，还图文并茂，旁白曰：“这饼真香！”

家门口小商贩的奚落，更令我尴尬。

“咸渍渍，又酥又香的油饼哩，买块带着上学吧，小姑姑？”卖油饼的汉子说。

“买俩热包子上学吧，小姑姑？羊肉煎包，一咬一包油！”那花白胡

子又招呼道。

这些比我大几十岁的人一本正经地叫我“姑姑”，颇令我悻悻然。“拄拐棍的孙子，穿开裆裤的爷爷”，转弯抹角净亲戚，本是回族人的特点，不足为奇。只是那花白胡子尤使我反感，从我记事，他就蹲在我家门口卖油煎包了，可直至我到省城上中学，我仍无从知晓，他那煎包究竟是不是“一咬一包油”！

对煎饼，我倒是也有好的回忆。当母亲的煎饼囤露了底时，她就把那些七大八小、零零碎碎的煎饼花儿，用油盐葱花炒得松软可口，大家吃起来，风卷残云，流星赶月，“脱一瞬兮他顾，旋回首兮净光”，那副形象，实在登不得大雅之堂。

哥哥姐姐却对煎饼深恶而痛绝。煎饼之制，“漉含米豆，磨如胶饧”，推磨的角色是他们。头晕目眩倒也罢了，还常因此上学迟到。那位严厉得全县闻名的中学校长，在大会上怒斥不守纪律者，就把他们三人“金榜题名”：

“某某，他的妹妹某某，他的弟弟某某，要特、特、特别地注意！”

因为学了语法，哥哥姐姐知道这“特、特、特别”表达的是十分严重的语气，自不能等闲视之。更何况校长又每晨亲自把守校门盘查呢！从此，他们鸡鸣即起，天亮时已推完磨，背上书包走了。

油饼铺的汉子来劝母亲了：“过得这么艰窘，还上什么学？叫姑姑们下学吧！”

“我砸锅卖铁，也要供他们上学！”

母亲的“声明”颇有点儿“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意味儿。至于上学是为学本领，为建设社会主义，那是老师们教的，少先队学的，是中学校长“特、特、特别”指出的。

经济拮据，大家精神却十分饱满。东方未晓就上学；夜晚，争抢罩子灯下的“有利地形”，读书写字。逢年过节，就揣上两个煎饼，一齐去扭大秧歌。二哥在队首开路，手持大钹，威风凛凛。余者身穿列宁服，腰系红彩绸，载歌载舞：

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

解放区的人民好喜欢，

民主政府爱人民哪，

共产党的恩情说不完哪……

是啊，明朗的天！解放前，回回多是肩挑贸易，朝谋夕食，读书人如凤毛麟角。我家世传中医，算识文断字了。可父亲初中毕业即辍学。我出生那年（一九四二年），天灾肆虐，因为连煎饼也吃不上，父亲只好将祖房抵了高利贷。上无片瓦，下无立锥之地。摆在争食煎饼花儿的诸兄妹面前的前程，或许是引车卖浆，或许是肩挑青菜，或许是烙油饼、卖煎包，如那花白胡子……

沧桑之变，解放了！土改中房子回来了，读书的权利也获得了。破屋足蔽风雨，兄妹你追我赶，大的读，小的也读；男的读，女的也读。“砸锅卖铁也供他们上学。”其实母亲有多少锅可砸？我们上学，靠的是人民助学金！

春苗逢喜雨，一日长三寸。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瓦蓝瓦蓝的天。

二

生活稍稍好起来，来了母亲之谓“大乱钢铁”。曾点过哥哥姐姐名的中学校长向同学们宣布：“两年进入共产主义！”

我是高中生了。已懂得两道加法：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物质极大丰富+觉悟空前提高；列宁的——共产主义=苏维埃政权+电气化。

现实生活与导师的“加法”却分道扬镳了。

“电气化”了：家中电灯的光亮令罩子灯退避三舍。只是我们都失却了争光抢亮的兴趣，在为“小高炉”夜以继日搞运输。什么xyz，什么氧化还原反应、卷舌音，全丢在九霄云外！我曾一宿搬三趟砖，一次两块，行程四十里。食堂也实行“共产主义”了，地瓜蛋随便吃！于是，我有了一道新加法：共产主义=一宿搬六块砖+敞开供应大地瓜。只是我的胃不作美，吃地瓜吃得直冒酸水。于是我不无向往：什么时候吃上碗有

油有盐的煎饼花儿，这“共产主义”竟不要也罢了。

母亲的锅终于砸了。并非为了卖铁供子女上学，而是装进老太太们自制的坩埚中炼“优质钢”，结果变成了一堆青不青、红不红的海绵铁。

等到中学校长预言共产主义到来的岁月，地瓜已变成了“高档商品”。我们堂堂高等学府竟供应起狗都不予问津的“代食品”来。好在有中华民族的脊梁骨替我们承受“×分天灾，×分人祸”的重压，周恩来总理亲自下令提高了大学生的助学金、伙食费，大学里竟没出现饿殍。在浮肿病刚刚退却时，戎马终生的陈毅元帅又在广州会议上号召大学生向科学进军。振臂一呼，应者云集。我和哥哥姐姐都在家门口上大学，周末回家，又争抢台灯下的有利地形，有的读原子物理，有的钻高等数学，有的看《文心雕龙》……

那年考过了头一门课，母亲炒了些煎饼花儿，给三个吃够了“瓜菜代”的大学生过“开斋节”。大家边吃边议论考试。我因为把托尔斯泰的生卒年月答错了，俄苏文学史能否得“优”，颇犯嘀咕。三哥又来讪笑我：“这叫旗开失败，马到垮台。你就是吃饭数第一，瞧，‘这饼真香’！”

我的脸“腾”地红到耳根，仿佛又看到那幅捉弄人的漫画，那啃油饼的大豁牙。在我们这些读书人看来，学业上不能争光，是比懒与馋，更为见不得人的。

物换星移，逝者如斯。一九七零年，我那个见了煎饼就咧嘴哭的妹妹从医学院毕业了。她是七兄妹中第七个大学生。我们则是回族医生家第一代大学生。我们七人都曾抱着玫瑰色的理想去日夜攻读大学。有的向往亲手发射中国第一颗人造卫星；有的企望成为当代的扁鹊、华佗，妙手回春，起死回生；有的憧憬下笔绣辞，扬手文飞，为民族文化平添春色。进了大学，更是人人矢志握灵蛇之珠，个个力图抱荆山之玉，五年寒窗，胼手胝足，朝咏外语于晨熹中，暮诵文献于华灯下……

然而，十年浩劫，国难民忧；造反有理，读书无用；“生儿不用识文字，斗鸡走马胜读书”；“案后一腔冻猪肉，所以名为姜侍郎”。我的大妹妹是学自动控制的，毕业时因为是“刘少奇的党员”，被贬到县城，分配当售货员。据说，卖无线电元件对于工业大学五年制毕业生，仍算“专业对口”！我们另外的人呢，或靠边站，或当“老牛”，或干“火头军”。一言以蔽之曰：臭老九。块然独坐，百忧俱至；泡茗对谈，哀愤

两集：你的计划成了水中月，她的打算变为镜中花，我的劳动付诸东流水……我百思不得其解：母亲用煎饼花儿，人民用助学金，供我们读十七年书，难道是为了让我们跟在地富反坏之后，忝列第九？我是何等懊恼烦闷啊！

三

前天，小妹对镜纠正日语发音，忽然说：“我的下巴就是比我女儿的宽，归根到底，我也是吃煎饼长大的，咀嚼肌格外发达。”

“你闺女不至于见了煎饼咧嘴就哭了？”我揭她的短。

“她最爱吃煎饼了。”小妹笑嘻嘻地说，“可你看，人家吃的什么煎饼？”

说着，她从桌上拿起一包塑料纸包装的糖酥煎饼。那是用小米加香蕉、菠萝、橘子、白糖制成的，比一般糕点还要昂贵的山东名产。“文化革命”前，只能从高级宾馆买到；现在，泉城处处可见，并成为小妹母女的日常早点了。

母亲不以为然，说：“如今，煎饼成了甜的，咱可没摊过……”

变甜者岂止是煎饼？还有我们的生活！闭门独坐，读书攻关；醇酒对酌，笑语绵绵：你提了讲师，我升了工程师，她入了党；你的论文得发表，我的设计已过关，他开始学第三门外国语。一言以蔽之：学以致用，争做贡献……

我丢一块糖酥煎饼在口中嚼着，赞叹道：“香甜如饴，酥脆可口，这股甜蜜劲儿，真适合除四害后咱们老九的心境。”

三哥又挖苦我一句：“这饼真香！”

大家哄堂大笑。又一致断定：“这糖酥煎饼花儿不及母亲那有油有盐的煎饼花儿可口。”

“为什么呢？”我很感兴趣地问。

有的说：这煎饼甜得发腻，失去了做鲁中劳动人民主食的资格，因为山东人不嗜甜。

更多的却说，因为母亲的煎饼花儿引起大家对“早晨”的联想。

不是吗？那阵子，我们吃煎饼花儿，我们抢罩子灯亮儿，我们穿补丁衣服，弟弟拣哥哥的，妹妹拾姐姐的，清贫朴素，甚至不免寒伧。可我们这帮黄毛丫头、毛头小子，恰如初生的新中国，奋发向上，朝气蓬勃！我们多想再揣上煎饼，哼着“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去扭大秧歌！那或许会使我们对失而复得的教书、读书权利加倍地珍视；那或许能令我们将十年创伤留下的瘢痕尽快消除；那或许使我们在大学讲堂，实验室中，手术台上，更多地想到民族殷切的期望，国家复兴的重责……

不要忘了吃煎饼花儿的年代；更不要忘了连煎饼花儿也吃不上的年代吧。

马瑞芳（1942—），山东青州人，山东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长篇小说《蓝眼睛黑眼睛》《天眼》《感受四季》；散文随笔集《学海见闻录》《假如我很有钱》《野狐禅》《女人和嫉妒》《漏泄春光有柳条》；学术专著《蒲松龄评传》《聊斋志异创作论》《幽冥人生》等。

不死鸟

三毛

一年多前，有份刊物嘱我写稿，题目已经指定了出来：“如果你只有三个月的寿命，你将会去做些什么事？”我想了很久，一直没有去答这份考卷。

荷西听说了这件事情，也曾好奇地问过我——“你会去做些什么呢？”

当时，我正在厨房揉面，我举起了沾满白粉的手，轻轻地摸了摸他的头发，慢慢地说：

“傻子，我不会死的，因为还得给你做饺子呢！”

讲完这句话，荷西的眼睛突然朦胧起来，他的手臂从我身后绕上来抱着我，直到饺子上桌了才放开。

“你神经啦？”我笑问他，他眼睛又突然一红，也笑了笑，这才一声不响的在我的对面坐下来。

以后我又想到过这份欠稿，我的答案仍是那么的简单而固执：“我要守住我的家，护住我丈夫，一个有责任心的人，是没有死亡的权利的。”

虽然预知死期是我喜欢的一种生命结束的方式，可是我仍然拒绝死亡。在这世上有三个与我个人死亡牢牢相连的生命，那便是父亲、母亲，还有荷西，如果他们其中的任何一个在世上还活着一日，我便不可以死，连神也不能将我拿去，因为我不肯，而神也明白。

前一阵在深夜里与父母谈话，我突然说：“如果选择了自己结束生命的这条路，你们也要想得明白，因为在我，那将是一个更幸福的归宿。”

母亲听了这话，眼泪迸了出来，她不敢说一句刺激我的话，只是一遍又一遍喃喃地说：

“你再试试，再试试活下去，不是不给你选择，可是请求你再试一次。”

父亲便不同了，他坐在黯淡的灯光下，语气几乎已经失去了控制，他说：“你讲这样无情的话，便是叫爸爸生活在地狱里，因为你今天既然已经说了出来，使我，这个做父亲的人，日日要活在恐惧里，不晓得哪一天，我会突然失去我的女儿。如果你敢做出这样毁灭自己的生命的事情，那么你便是我的仇人，我不但今生要与你为仇，我世世代代都要与你为仇，因为是——你，杀死了我最最心爱的女儿——”

这时，我的泪水瀑布也似的流了出来，我坐在床上，不能回答父亲一个字，房间里一片死寂，然后父亲站了起来慢慢地走出去。母亲的脸，在我的泪光中看过去，好似静静地在抽筋。

苍天在上，我必是疯狂了才会对父母说出那样的话来。

我又一次明白了，我的生命在爱我的人心中是那么的重要，我的念头，使得经过了那么多沧桑和人生的父母几乎崩溃，在女儿的面前，他们是不肯设防的，让我一次又一次地刺伤，而我，好似只有在丈夫的面前才会那个样子。许多个夜晚，许多次午夜梦回的时候，我躲在黑暗里，思念荷西几成疯狂，相思，像虫一样地慢慢啃着我的身体，直到我成为一个空空茫茫的大洞。夜是那样的长，那么的黑，窗外的雨，是我心里的泪，永远没有滴完的一天。我总是在想荷西，总是又在心头里自言自语：“感谢上天，今日活着的是我，痛着的也是我，如果叫荷西来忍受这一分又一分钟的长夜，那我是万万不肯的。幸好这些都没有轮到他，要是他像我这样地活下去，那么我拚了命也要跟上帝争了回来换他。”

失去荷西我尚且如此，如果今天是我先走了一步，那么我的父亲、母亲及荷西又会是什么情况？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他们对我的爱，让我的父母在辛劳了半生之后，付出了他们全部之后，再叫他们失去爱女，那么他们的慰藉和幸福也将完全丧失了，这样尖锐的打击不可以由他们来承受，那是太残酷也太不公平了。

要荷西半途折翼，强迫他失去相依为命的爱妻，即使他日后活了下去，在他的心灵上会有怎么样的伤痕，会有什么样的烙印？如果因为我的消失而使得荷西的余生再没有一丝笑容，那么我便更是不能死。

这些，又一些，因为我的死亡将带给我父母及丈夫的大痛苦，大劫难，每想起来，便是不忍，不忍，不忍又不忍。毕竟，先走的是比较幸福的，留下来的，也并不是强者，可是，在这彻心的苦，切肤的疼痛里，我仍是要说——“为了爱的缘故，这永别的苦杯，还是让我来喝下吧！”

我愿意在父亲、母亲、丈夫的生命圆环里做最后离世的一个，如果我先去了，而将这份我已尝过的苦杯留给世上的父母，那么我是死不瞑目的，因为我明白了爱，而我的爱有多深，我的牵挂和不舍便有多长。

所以，我是没有选择地做了暂时的不死鸟，虽然我的翅膀断了，我的羽毛脱了，我已没有另一半可以比翼，可是那颗碎成片片的心，仍是父母的珍宝，再痛，再伤，只有他们不肯我死去，我便也不再放弃他们的念头。

总有那么一天，在超越我们时空的地方，会有六张手臂，温柔平和地将我迎入永恒，那时候，我会又哭又笑地喊着他们——爸爸、妈妈、荷西，然后没有回顾地狂奔过去。

这份文字原来是为另一个题目而写的，可是我拒绝了只有三个月寿命的假想，生的艰难，心的空虚，死别时的碎心又碎心，都由我一个人来承担吧！

父亲、母亲、荷西，我爱你们胜于自己的生命，请求上苍看见我的诚心，给我在世上的时日长久，护住我父母的幸福和年岁，那么我，在这份责任之下，便不再轻言消失和死亡了。

荷西，你答应过的，你要在那边等我，有你这一句承诺，我便还有一个盼望了。

三毛（1943—1991），生于四川重庆，本名陈平，文名叫ECHO，浙江省定海县人，中国文化大学哲学系肄业曾留学欧洲，婚后定居西属撒哈拉沙漠迦纳利岛，并以当地的生活为背景，写出一连串脍炙人口的作品。代表作《撒哈拉的故事》《万水千山走遍》等。

看到你，知道什么叫美丽

陈祖芬

傍晚，十六位成人驾着瑞雪，来到建国门的一家咖啡厅。季羨林先生的秘书李玉洁说，她两次“使坏”让季先生别来：天这么冷，路这么远！季先生说：这是朋友聚会，又不是开会不是应酬，不累。下雪后，她又说雪天路滑是不是别去了？季先生说做人怎么可以这样？说好去一定要去的。

我感到了雪一样的温厚，雪一样的冰清玉洁。梦溪说今天有几位的名字与雪有关系：玉洁先生，董秀玉，王蒙夫人瑞芳。李泽厚说，其实谁的名字都可以和雪有点关系，雪化了有溪，就是梦溪。我说那雪化了也有泽，就是泽厚。

季先生一见我就说：你最近的文字少了。如今的中国文化第一人，自然是季先生。年仅九十岁的季先生那么正确无误地知道我最近的文章少了，而他至今每天工作六小时！季先生一句话，叫我像一个逃学的小学生那样不安。我是病了三四个月，但在季先生面前，我真不好意思言病。

龚育之是从住院部“逃将”出来的，从病房驱车直奔这个咖啡厅。既然出来，就不想再回病房，待下周去补办个出院手续就是。朋友们问他病情，他愉快地说着小中风。那口气，好像在说小松树、小蜜蜂、小儿童。小的是可爱的，即使中风，加上一个“小”字，也显得那么可爱。当然，这份可爱来自老龚的心态。

咖啡厅为我们搭起了一张巨大的西餐桌，中间两大盆鲜花，十六人坐得宽松而美丽。沈昌文讲起一件美丽的趣事。有一次他复印了文章Fax给某人，他十岁的孙子笑他：你不会扫描了E-mail过去？社会走进现代，终于再也不光是小孩学大人，而是大人也要向小孩学习。

李泽厚和龚育之正在笑谈“孙子疗法”。他们说祖父母围着孙子忙，就什么病也没有。我说我还以为是“孙子兵法”的延伸呢。大家说“孙子疗法”也是一种中国文化。

席间的哲学家、思想家多，就讲起了胡绳，让人感慨系之。这又是

哪一种中国文化呢？

桌子那头有人问及王蒙他五年前的一篇小说，写一个中国人得了文学大奖，拿到二百五十万奖金，然后引出很多纷争。没有人不知道王蒙聪明，但我知道王蒙天真。天真的人悟性好，就悟到了五年后的故事。

我左侧的严家炎总是很少说话，总想为别人服务。他忙着为这个那个照相，可惜照相机不听使唤了，不能照了，连照相机也欺负老实人！

我已经两次捅梦溪：可以开始了吗？梦溪说：再让大家好好吃会儿菜。终于梦溪掏出一叠红笺，说这十六个笺里都有祖芬写的一句话，都标着号码，都有礼物袋。现在大家抽笺，请季先生先抽。

季先生抽的是一号笺，打开念：“看到你，知道什么是美丽。”

大家笑着为九十高龄的季先生鼓掌，有人说季先生是二十一世纪中国最美的男人，有人说季先生的文章最美，我说季先生从文到人都是最美的。季先生永远不变地穿早就过时了的蓝布中山装，但是蓝布中山装穿在季先生身上就永不过时，季先生在那儿一坐，就觉得生命是这样美丽！

季先生是这个新年嘉会的第一人，正好抽到的是一号，拔了头筹。

接下来王蒙念他抽到的笺：“成功的男人，背后有伟大的女人。”大家为王蒙身边的瑞芳鼓掌。王蒙“发配”新疆那些年，有瑞芳这位伟大女性扶持丈夫，养育三个儿女，接下来瑞芳念笺：“你坐上了爱情幸运号。”当然，瑞芳是幸运的。王蒙如何地是大而又大的作家，他的写作间却是小而又小，一圈书柜中间，塞着两台电脑和一个王蒙。王蒙一点不讲究：“我就是打工的。”

我想，在非常中国有一个非常人物，他有非常爱情，他非常可乐。

顺序念笺，下一位是汤一介。他念：“仁者寿。”哦，大家欢呼鼓掌。这个笺给汤先生再合适不过。汤先生善良仁厚，去年梦溪大病住院，汤先生和乐黛云两次来电，两人一起在电话中问这问那，还要来我家帮我干活。可他们是多大的年龄呵！他们是我尊敬我热爱的年长朋友呵！他们住在北京西头我住在北京东头呵！而且那时正是冰天又雪地呵！

乐黛云念笺：“你右手第六人，怎样的机缘你们认识的？”乐黛云连连说：“我就想抽到这个笺！”原来她右手第六人是梦溪。她说：“我们和梦溪的友谊从七十年代就开始了。有一天晚上，我和汤一介在颐和园散步，梦溪当时参加为周扬起草一个文件，也在湖边走动。这么些年，不管我们的处境怎样，梦溪都是一如既往，这样的朋友可交！”

乐黛云生性开朗豁达，激情洋溢，又天真可掬。她快人快语的一番话，说得我真感动。朋友们一起为真诚恒久的情谊鼓掌。

严家炎夫人卢晓蓉念笺：“请对你的另一半说句话。”她立即说：希望他不要把学术的严谨带到生活中来。大家击掌为晓蓉叫好。北京大学前中文系主任严家炎，是几千年中国文化酿制出来的正果。晓蓉透露，他每天早餐，只是下点挂面——注意“只是”这个词，就是说，连盐都不放的。晓蓉本是名门之后，民生公司创办人卢作孚的孙女，至今在港经营船运。居然就被严先生同化了，早上也只是下挂面，不放盐。

严家炎对人极其随和，又极其执拗地恪守着他的宽以待人、严以律己的准则。律己过严，严加严。不过，一份好品行固守不变，又自有一种动人的魅力。

严家炎和晓蓉的故事，引出了沈昌文的自嘲。他说董秀玉是出版界的英雄，当年追董小姐的人很多。“文革”时年轻漂亮的董小姐也被隔离了三个月，那三个月，大家都不敢和她说话，他也不敢和她说话了。只有一个人一直去看她关心她，那个人，就是现在董秀玉的丈夫。

大家说太遗憾了，如果老沈当时也天天去就好了。

沈昌文的自贬自嘲烘托了一个真爱的故事。中国的知识分子和国家共命运。国运盛，士运兴。梦溪念他抽的笺：“国家形势好，不用你关心。”大家大笑，继而默然。我暗自吃惊怎么就让梦溪抽到了这笺？他这人坐在出租车里也总不安生，总在着急这座那座楼刷的颜色对不对，立交桥栏杆的颜色好不好。本来和他上街想放松想休息，看他急得直嚷嚷，实在觉得他太过操心。当然，在座的志士仁人，又有哪一个不为国事操心的？中国牌知识分子。

最后轮到我念笺了：“这也好，那也好，因为你是青春宝。”在一片笑声中，我笑个高兴。写这笺时，我想到王蒙，想到季先生，没想到我被青春宝“套牢”。

李泽厚的笺是“青春，从二十一世纪开始”。泽厚虽七十来岁，人也青春，心也青春。按他那笺的号码拿到的礼品袋里，有一个拨浪鼓和一个美丽洋娃娃。他真是抱着美人归！他举起娃娃大笑：正合孤意。

季先生那1号袋里，有三件玩具，一个是玩具摇奖器，一按钮，一堆彩球蹦跳起来。这一桌七十来岁的成人儿童哦哦叫着笑着，哪见过这玩意儿呀？每个人都从自己的礼品袋里找出一件一摇就响的玩具，十六人一起摇将起来，摇出满世界的笑声。

第二天，元月七日，我打开《北京晚报》。头版上有个醒目的标题《好日子赶上好天气》：“本报讯昨天是元月六日星期六阴历十二月十二日，讲究‘六六大顺’的人们都把喜事安排在这一天。”

陈祖芬（1943—），上海人，上海戏剧学院文学系毕业，北京市文联、作协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委员。著有报告文学集《陈祖芬报告文学选》《陈祖芬报告文学二集》《祖国高于一切》《青春的证明》《挑战与机会》《中国牌知识分子》等。

生命的滋味

席慕蓉

1

电话里，T告诉我，他为了一件忍无可忍的事，终于发脾气骂人了。我问他，发了脾气以后，会后悔吗？

他说：“我要学着不后悔。就好像在摔了一个茶杯之后又百般设法要再粘起来的那种后悔，我不要。”

我静静聆听着朋友低沉的声音，心里忽然有种怅惘的感觉。我们在少年时原来都有着单纯与宽厚的灵魂啊！为什么？为什么一定要在成长的过程里让它逐渐变得复杂与锐利？在种种牵绊里不断伤害着自己和别人？还得要学不去后悔，这一切，都是为了什么呢？

那一整天，我耳边总会响起瓷杯在坚硬的地面上破裂的声音，那一片一片曾经怎样光润如玉的碎瓷在刹那间迸飞得满地。我也能学会不去后悔吗？

2

生命里充满了大大小小的争夺，包括快乐与自由在内，都免不了有一番拼斗。

年轻的时候，总是紧紧跟随着周遭的人群，急着向前走，急着想知道一切，急着要得到我应该可以得到的东西。却要到今天才能明白，我以为我争夺到手的也就是我拱手让出的，我以为我从此得到的其实就是从此失去的。

但是，如果想改正和挽回这一切，却需要有更多和更大的勇气才行。

人到中年，逐渐有了一种不同的价值观，原来认为很重要的事情竟然不再那么重要了，而一直被自己有意忽略了的种种却开始不断前来呼唤我，就像那草叶间的风声，那海洋起伏的呼吸，还有那夜里一地的月光。

多希望能够把脚步放慢，多希望能够回答大自然里所有美丽生命的呼唤！

可是，我总是没有足够的勇气回答它们，从小的教育已经把我塑铸成为一个温顺和无法离群的普通人，只能在安排好的长路上逐日前行。

假如有一天，我忽然变成了我所羡慕的隐者，那么，在隐身山林之前，自我必定要经过一场异常惨烈的厮杀吧？

也许可以这样说：那些不争不夺，无欲无求的隐者，也许反而是有着更大的欲望，和生命作着更强硬的争夺的人才对。

是不是可以这样解释呢？

3

如果我真正爱一个人，则我爱所有的人，我爱全世界，我爱生命。如果我能够对一个人说“我爱你”，则我必能够说“在你之中我爱一切人，通过你，我爱全世界，在你生命中我也爱我自己”。

——E·弗洛姆

原来，爱一个人，并不仅仅只是强烈的感情而已，它还是“一项决心，一项判断，一项允诺”。

那么，在那天夜里，走在乡间滨海的小路上，我忽然间有了想大声呼唤的那种欲望也是非常正常的了。

我刚刚从海边走过来，心中仍然十分不舍把那样细白洁净的沙滩抛在身后。那天晚上，夜凉如水，宝蓝色的夜空里星月交辉，我赤足站在海边，能够感觉到浮面沙粒的温热干爽和松散，也能够同时感觉到再下一层沙粒的湿润清凉和坚实，浪潮在静夜里声音特别缓慢，特别轻柔。

想一想，要多少年的时光才能装满这一片波涛起伏的海洋？要多少年的时光才能把山石冲蚀成细柔的沙粒并且将它们均匀地铺在我的脚下？要多少年的时光才能酝酿出这样一个清凉美丽的夜晚？要多少多少年的时光啊！这个世界才能够等候到我们的来临？

若是在这样的时刻里还不肯还不敢说出久藏在心里的秘密；若是在

享有的时候还时时担忧它的无常，若是在爱与被爱的时候还时时计算着什么时候会不再爱与不再被爱，那么，我哪里是在享用我的生命呢？我不过是在不断地在浪费它、在摧折它而已。

那天晚上，我当然还是要离开，我当然还是要把海浪、沙岸，还有月光都抛在身后。可是，我心里却还是感激着的，所以才禁不住想向整个世界呼唤起来：“谢谢啊！谢谢这一切的一切啊！”

我想，在那宝蓝色深邃的星空之上，在那亿万光年的距离之外，必定有一种温柔和慈悲的力量听到了我的感谢，并且微微俯首向我怜爱地微笑起来了吧。

在我大声呼唤着的那一刻，是不是也同时下了决心，作了判断，有了承诺了呢？

如果我能够学会了去真正地爱我的生命，我必定也能够学会了去真正地爱人和爱这个世界。

4

所以，请让我学着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请让我学着不去后悔，当然，也请让我学着不要重复自己的错误。

请让我终于明白，每一条走过来的路径都有它不得不这样跋涉的理由；请让我终于相信，每一条要走向去的前途也有它不得不那样选择的方向。

请让我生活在这一刻，让我去好好地享用我的今天。

在这一切之外，请让我领略生命的卑微与尊贵。让我知道，整个人类的生命就犹如一件一直在琢磨着的艺术创作，在我之前早已有了开始，在我之后也不会停顿不会结束，而我的来临我的存在却是这漫长的琢磨过程之中必不可少的一点，我的每一种努力都会留下印记。

请让我，让我能从容地品尝这生命的滋味。

席慕蓉（1943—），生于四川重庆，诗人。主要作品有：《七里香》《无怨的青春》《时光九篇》《边缘光影》《心灵的探索》《镭射艺术导论》《同心集》《写给幸福》等。

小屋

李佩芝

我有一间小屋。

高高的，在楼的三层。

十二平方米。屋顶是六块粗糙的水泥板，像倒扣的水槽。窗在南，门在北，直线对着，挺通风。

我喜欢把窗上的玻璃擦得亮亮的。早上，这扇玻璃映来绚丽的朝霞；傍晚，那扇玻璃映出落日的余晖。我也爱站在窗前，望望蓝蓝的天，望望热闹的地，悄悄儿笑。有时，也躲在窗帘后面唱几句，让心中的快乐飞出小屋。

不爱串门，却也在小屋门口，和豪爽、淳朴、好心肠的大娘大婶们扯闲天儿。她们偶尔来，总惊叹：“好多的书哟！”

哦，我不是个好主妇。房子里乱得很。到处丢着书：床头上、桌子上，当然还有书架上……别的东西，也放得没规矩，别人大概很看不上眼，我却自个儿惬意呢。

墙上没贴画，我不大爱。我挂了一张大大的中国地图，儿子爱踩在小凳上，用小手指在上面划来划去，问东问西；我也爱站在地图前，看南看北，心里做着云天海雾的梦……

于是，爱人把我叫做“爱瞎想的小姑娘”，我回敬他“拿实权的大掌柜”，真的，小屋的王国里，只有一个小小的臣民，是还懵懂的儿子。

也许，这小屋真算不得是个家，只能说是个小窝吧！对于这小小的、十二平方米的享有权，我如醉如痴。这是我的世界，我的乐园，我的港湾……

我是满足的。生活不富足，也时时有烦忧。可当孩子睡下，我和丈夫各捧着书本，凑到灯下时，那相对一笑，足以消除一切的苦恼。在这小小的屋里，我的心，总是静静的，甜甜的，一种和谐的诗意，是我和爱人的创作呢。

记得蜜月里，我们挤在婆婆腾出的一个套间里，原本对家没有什么概念的我，心中很觉得苦涩了。虽然，婆婆绝没有抱怨过，我却自觉得不安生，觉得惭愧。为了结婚，把一家人都挤到别处去了，连灶房里也睡进了人，为此，心中很不是滋味。

好在两年之后，丈夫在单位上，跑来跑去，说了许多的好话，叙了许多的难处，终于精诚所至，金石为开，要到了这三楼上的十二平方米的小屋。因为难，我非常满意；因为不易，我十分珍爱它。十二平方米，我也太高兴啦，记得，一听到消息，我立即飞跑回去，对终日牵挂我的母亲大声地嚷：“我有房子啦！”

的确，在小屋里，我感到了异样的幸福、欢乐、自由！虽然是简易房，没有灶房、没有阳台、没有水管、没有卫生间，又不隔音，紧临着煤场与纺织厂，常常飘来煤屑与棉絮，但这些，我全不在乎！

我在母亲那儿，住惯了绿荫遮掩的小院，静静的一间小书房，丰富了我的青春，我深深地眷恋过；在学校里，我住惯了窗明几净的宿舍，虽说是上下的架子床，门外却是广阔的天地——图书馆、资料室、大教室……

这儿是拥挤的。屋里屋外。窄窄的走廊，摆满了各家的杂什；各样的人，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天性羞涩的我，常常尴尬地学着和邻人说笑，很是难为情，但这些，我高兴！

“四人帮”肆虐那些年，社会上风风雨雨，我那颗不谙时务的心，常常疲倦得疼痛。回到自己的小屋里，我就可以忘却一切，忘却因家庭出身不好而受的委屈，忘却因工作受挫而常存的辛酸，忘却没有事业的空虚……小屋，是我的世界，我拥抱这世界！可爱的孩子，乐观的丈夫，迷人的唐诗宋词，撩人心绪的《安娜·卡列尼娜》与《约翰·克里斯朵夫》……

我的世界是狭小的，也是广袤的；是贫困的，也是充实的；是苍白的，也是绚丽的……我从外面回来，抖落掉肩上的尘土，拭去心上的寒霜，走进小屋，扑面是小家里脉脉的温情，亲人拳拳的心，我，便感到了慰藉了。

真的，我的小屋，有种神秘的魅力呢！不全是珍如家宝的书籍，不全是相扶相携的情爱，是事业藏在我们心灵深处，是信仰支撑着我们的

灵魂.....

那时，尽管白天胡乱地混过去了，我还拥有小屋的黄昏、夜晚和凌晨。不灰心，不沮丧，不自卑，不退却.....自爱，自尊，自勉，自立.....

也有人感叹过小屋的狭小。我很不以为然。何况，换房子，谈何容易？而说真的，在小屋里，我慢慢认识了自己，也认识了小屋的灵魂，屋虽小，却小得纯净，小得可爱，小得安生.....

哦，有时翻开刘禹锡的《陋室铭》，颇能心领神会，高诵一遍：“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斯是陋室，惟吾德馨.....”读到“孔子云‘何陋之有？’”时，我和丈夫便相视大笑，逗乐了孩子，全家笑成一团。

啊，我总爱这么想：如不是有这间可爱的小屋，在那狂虐的社会风暴里，我的心，一定也会被抽打得畸形了呢。

如今，我那向阳的小窗台上，摆了几盆绿透了的小生命。花不名贵。菊花，仙人掌，兰草，耐旱又耐涝的，适于我这粗心的主妇。于是，两扇玻璃窗，常常是映着生命的绿了。

还是那张大地图。还是那样的散乱。一般人，现在都布置得相当讲究了，可我的小屋，依然如故。一对老式的木椅，是结婚时，母亲觉得凄惶，送我的，现在给孩子架床用了。剩下的，便是在狂风暴雨之后，丈夫用他那剩下的精力与热忱，自己做的小小的书桌，粗笨的书架，可笑的书箱子。

小屋的白天，照例是静寂的，一把铁锁守了门。清晨，黄昏，夜晚，却比昔日热闹多了。有儿子背外文单词的稚气又认真的声音，有广播员纯正又动听的时事播音，有我快乐的哼歌声，有丈夫诙谐的逗趣.....

当然，电视机没买，录音机也没买，我们都没有时间。灯亮的时候，三个人便向灯下挤去了，儿子是常胜的，上学了，我们都得给他让步。于是，不是我，便是丈夫，要去靠床头了。哦，靠在床头上看书的人，心中那个羡慕与妒忌哟.....

我常常微笑着环视小屋，心中有说不出的醉意！记得一个老同学，是个汽车司机，有一次欢天喜地地来告诉我，他搞到了一套三间的房子。不久，他又愁眉不展地对我说：“好空漠呀，那么大的地方，从这间走到那间，再从那间转到这间，没事干，乏味得很呢！你是不是借我本字帖，我练字好了……”我笑起来，看来，我还是富有的呀！房子再大，再美，人心要充实才行啊！

我这小屋里，就是个喧闹的世界，我把我过去的老熟人都请来了呢，有“人到中年”的陆文婷，有“受戒”的小和尚，有“飘”来的极有魅力的女人，有痴心爱“木木”的盖拉新……

有人说，我们这些人，是时代浪费了的一代人，我不承认。沉沦之事，怪不得别人，是自己的心不够坚毅。

不是么？我小小的陋室，也为我展开了一个广阔无垠、绚烂多姿的世界啊！

啊，我挚爱的小屋！

外面有苍苍的林木，蓝蓝的天空，青青的芳草，灿烂的阳光；小屋里有万千的气象，澎湃的热忱，奋争的勇气，永恒的青春……

啊，我挚爱的小屋！

墙，灰白色。房顶，六块倒扣的水泥槽。地面，粗糙得可以。这一切，我爱。

油米柴盐，盆盆罐罐。我爱。

拥挤。狭小。繁忙。我都爱。

我的小屋是有灵魂的。它给我以启示、力量和信心。在生活的波涛上，小屋，犹如我前进的小舟，春风浩荡，我要升起风帆，向蔚蓝色的大海驶去呢……

李佩芝（1945—），河北保定人。民革成员。1970年毕业于西北大学中文系。历任陕西省人民出版社编辑，太白文艺出版社作品室主任，副编审。陕西省第六、七届政协委员，陕西省作家协会常务理事。1989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著有散文集《今晚入梦》《别是滋味》《失落的

仙邸》《南方·北方》《家的感觉》等。

我的丈夫走在那片青山绿水间

梅洁

1

我丈夫离去的时间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时三十分，他是在回家的列车上离我而去的。

车过湖南怀化，我和儿子依然没能为他联系上氧气，我们绝望了，他也绝望了。我眼睁睁地看着他最后一次微弱地呼吸之后就不再呼吸了，他不再希望不再坚持不再挣扎了。车窗外是湖南怀化的一片山林、水泊，我的丈夫在那里与我们分手了，他的魂魄从此飘泊在那片陌生的山水间，我的断肠也从此留在那片陌生的山水间。南方北方五千里迢迢，我不知道我的丈夫是否还能找到回家的路……

他的头微微地侧着，右边的嘴角和脸颊挂着最后吐出的泡状白色唾沫，在此之前的一个小时，他一直在大口大口地喘息，大口大口地吐着这种泡状唾沫，儿子一遍一遍地为他擦掉这些唾沫。那时，我和儿子、侄儿（我兄长的儿子，十天前他从湖北赶到昆明来帮助我们）的心都在备受煎熬，我知道那煎熬我们的油锅里沸腾着的是我们滚滚不尽的眼泪——我几乎要给那个副列车长下跪了，我说你帮我的丈夫上一瓶氧气吧，再没有氧气，他都没命了！我抓着他的衣袖，号啕着，乞求着。他说下一站是湖南怀化，是个大站，他可以帮着联系一瓶氧气，但他又执意让我与他们的站长说好，同意让他上并通知他。我问你们站长在哪儿？他说在昆明。我知道，他又一次把我的心放在油锅里煎炸了。他在我的面前竖起了一把天梯，让我攀越，可我却眩晕着瘫倒在梯下……

我绝望地回到车箱，丈夫在痛苦地挣扎，他呼吸的喘急使我想到了被浪涛抛在了沙滩上的鱼，沙滩炙热着，太阳干烤着，鱼痛苦地扭曲、蹦跳着，一把破鱼的刀扎在我的心上，鲜血淋淋啊！

我旋即又跑出去找列车长，我不想再求那位副车长。还是在上午九时，胸前别着绿色“列车长”牌证的男人曾非常痛快地答应过我，说到达贵州凯里时他帮我们上一个氧气瓶，我是看着他用对讲机通知了凯里什么人的。然而，车到凯里时，列车长又告诉我们，说没有找到四升八升十升的小氧气瓶，说医院的大氧气瓶不能上车，但他答应再联系下站湖

南怀化。说话间列车就轰隆着开过了贵州凯里。过贵州凯里已到了中午，丈夫在高烧，在喘息。其实，清晨八点丈夫就已烧了起来，随行的军医、护士已在他的床头挂上各类药瓶，开始给他输液。侄儿跑来说，姑，姑夫问怎么还上不来氧气，他难受得厉害。我即刻跑回车厢，跪在他的床前，我说什么呢？我能说什么呢？大把大把的泪水滴落在他蜡黄的脸上，滴落在他急剧起伏的胸上。我说亲爱的，你再坚持一下，三个小时后车到怀化，我们就有氧气了，列车长说给我们联系。丈夫闭着眼，痛苦地喘息着，没有说话。我知道我说这话时，我的心在淌血，淌血的心被高高挂在了悬崖上，下面是万丈深渊，谁来救我的亲人？救我？我的呼救声微弱而无力，声声跌在悬崖下的深渊之中，我分明听到了那一声声跌碎的惨吟。

列车缝隙中钻进来的冷风在风化我的心，那血已在干涸……

我对副车长说，车长上午答应到怀化给我们上一个氧气瓶的。副车长说车长休息了，上午是他的班，下午是我的班。我说那我求你救我的丈夫了，我一定感谢你。我背转身掏背包里的钱，我发现我只剩下六百元钱了，我想把这仅剩的六百元钱给他，只要他能救我的丈夫。他还是坚持要我对他们站长说，他说按规定列车上是不许上氧气瓶的。他又说听你儿子说丹增书记帮助过你们，那就让丹增书记给我们站长打个电话，站长再给我打电话，事情就解决了。又说你没见我在凯里已经开始安排了吗？我说现在已经中午一点了，可能联系不上任何人了；我说我丈夫的生命垂危，怕来不及这样无望的折腾了；我又说怎么与你们站长联系，有姓名和电话么，副车长最终没有告诉我怎样和他们站长联系，只说哪个领导都行，说完，他就消失在车廊里了。

我看见军医卢国良已在用球状人工呼吸器帮助丈夫呼吸，看见护士小闵为丈夫吸出的痰已是一管管粉红色的血水。情急之下，我给丹增书记的秘书小和拨通了电话……

2

八月三十日上午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的十几位军医抢救我丈夫时，小和到了现场的。他对我和林副院长说，丹增书记给医院打了电话，但还是不放心，让我过来一趟。我知道他说这些话对救我丈夫至关重要。我不认识丹增，更不知道丹增是云南省委副书记。三十日凌晨，我的丈夫已经呼吸衰竭，他已高烧到三十九度多，心脑血管都不能使他退热，医生给他注射了激素。之后他开始大汗淋漓，汗水湿透了他的衣

衫，湿了枕头、床单，湿了厚厚的被褥。他的生命之水雨一样淋了下来，河一样流了出来。流尽了生命之水的肉体开始变得石头一般冰冷，医生说他的神经末梢已不能循环，他的血氧量不足百分之五十，他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他随时都可能因缺氧而窒息。他的“病危”是在两天前他住进医院时医生就向我下了通知的。

下午三时，我的两个儿子也从北京飞到了昆明。

之后的二十多天里，我和死过又活过来的丈夫、和我的儿子们日夜沉浸在感恩你们救命的泪雨之中。

抢救开始时，医生们麻醉了我的丈夫，然后从他柔软的口腔向气管插进了坚硬的管子，然后上了呼吸机。一天之后，昏迷又意识朦胧的丈夫在万分的痛苦中拔掉了插进口腔、气管里的管子，医生们一阵忙乱之后，切开了他的喉部气管，安上了塑料管，此后，庞大的呼吸机开始从这个塑管向我丈夫的肺里压进氧气，脆弱的生命在被冷漠的机器牵携，也在被冷漠的机器挤压、强迫和操纵。我的丈夫无助而痛苦地躺在病床上，他的鼻腔插进了吸食的管子，他的下身插上了输尿的管子，升压的药液输进了他脚上的管子，每天二十多个小时、五六千元的药液流进了他胸壁上的管子……我的亲人被粗粗细细的管子拯救着，可我觉着那些管子竟是一条条弯曲扭动的蛇，每日都在咬噬着我的心，我疼痛难忍啊。

他终于活过来了。

两天后，他从昏迷中醒来。他的眼睛半睁半闭，他的眼神迷茫而恍惚。他急切地想说话，但切开的气管开放着，他发不出声来。护士递上来圆珠笔和铁皮记事簿，让他写。他的手颤抖着，他的胳膊绵软无力，他举不起一支细细的笔。但他还是执意要写，我只好扶着他的手，儿子把记事本举到他的脸前，护士保护着各种管子不致脱落，他艰难地开始写了。他写到“梅洁需要休息”，他居然知道我已三天三夜七十多个小时没有合眼！他在生命如此艰难的时刻第一个想到的是他的妻子！接着他又写“对不起”，然后用绵软无力的手指我、指我的两个儿子、指医生护士，然后他开始恸哭，咧着嘴、发不出声音的恸哭啊！泪水从他的双鬓滚落下来，我一生一世都没有看见过的我男人的眼泪啊！若不是万般痛苦万般伤心万般歉疚他何以泪水如河？内心坚强、隐忍、理性过人的他，何时何地何事让他流过如此的眼泪？我俯下身，搂着他依然英俊的头颅，我们脸贴脸泪叠泪心印心啊。我说亲爱的你要挺住要坚强治好病

我们一起回家，他回应了“一起回家”四个字后又昏了过去。

在发不出声音的十几个日日夜夜，他写了三十多次二十多页纸呢，他写得最多的字是“回家”。在陌生遥远的异乡，在天高地远的云南，病重的他最大的指望是“回家”，最沉重的焦虑是“回不了家”。伤心与疲惫摧残折磨着我，怕“带不回丈夫”的恐惧、焦灼和负罪感摧残折磨着我.....

医生给他用了最好的消炎药，“泰能”、“舒普森”什么的，医生说若用这些王牌消炎药还控制不了他双肺的感染他们也就无能为力了。然而，奇迹终于出现了，在抢救后的第五天，拍回的肺片证明他肺部的炎症已大面积得到控制，他的体温也已恢复正常，整个楼道都在欢呼：医生、护士、我和我的儿子。儿子拉着他的手说：爸，你的生命力真强，你的病一定能治好。他欣喜地点了点头，又写“快好快回家”。

3

然而，灾难之于我的丈夫又从潜隐走向突现，他的骨髓造血机能竟完全处于抑制状态，他的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都低到了可怕的极限，最低一次白细胞只剩下二千，血小板只剩下四千，血色素只有六克！于是，医生每四天给他输一次血，三天输一次血小板，战士的血战士的血小板啊。即使这样，输入的也跟不上消耗的。一年多来的放疗、化疗彻底毁掉了我丈夫的健康。

手术后一般人做三四次化疗都因承受不了巨大的痛苦而中止这毒害性治疗，可我的丈夫硬是不屈不挠地做了七次！他是太想让自己好起来了，他也太相信“小细胞肺癌对放、化疗比较敏感”的书面说教了！他把那本《肺癌防治》的书快翻烂了，他像中学生一样在那部书上划满了圈圈点点、红道蓝道啊！

那些天，昆明天天下雨，天气也一天比一天凄凉，犹如我们凄凉的心。丈夫的病时好时坏，医生总在暗示我们：能走快走，再不走就走不了啦！这暗示使我的心雪上加霜啊。儿子开始到昆明机场联系机票，但怎样求助都无法为他的父亲买上躺着的座位——非常奇怪的是，我的丈夫自这次病以来他坐不起来了。为了回家，他一次一次企图坐起来，但他坚持不到几分钟便颓然倒下，他甚至连抓住床沿往上蹭一下身子都不可能。

就在我们欢欢喜喜乘坐医院救护车到达机场之后；就在一阵慌乱、机场急救中心给充满十二袋氧气收我一千二百七十元氧气费之后；就在把我的丈夫连同氧气一起转到机场救护车并进入绿色通道之后；就在我和儿子、侄儿大包小包逃难一般穿越人群央乞让路直奔检票处且已到达登机口之后；我们没有看到拉我丈夫的救护车，没有看到护送他的担架。登机口人员用报话机联系，说丈夫那边已经被停止登机，因为氧气不准上机。

在机场登机口我不知我在对谁号啕对谁诉说对谁呼救，然而一切于事无补。飞机因等候我们和机场协调而延飞二十分钟后便轰隆一声飞向了夜空，我只觉我的心连同我整个人都被那轰隆声炸得粉碎……

当我和儿子、侄儿满身大汗满脸泪水满目绝望地从登机口狼狈不堪走出机场大厅时，我看见可怜的丈夫已经无声地躺在了医院的救护车上。儿子说，妈你别哭别吓着爸爸。我停止哭泣强装镇静抚摸着丈夫的额头轻轻地说，你千万别着急，我们回医院再想办法。他点点头，我看见了眼神中无限的哀伤和焦虑。

救护车鸣叫着又把我们拉回到昆明总医院，疲惫不堪的孩子们已在病房东倒西歪地睡去，而我的丈夫彻夜未眠，我彻夜坐在病床边陪伴着他。我喂他两片安定希望他睡一会儿，但他依然睁着眼睛到天亮，天亮他便发起烧来我知道他是急的，他承受不了回不了家的打击。我说天亮我们就想办法，飞机不让我们走我们坐火车回去。天亮后，可怜我的两个孩子一天只吃了一顿饭终于买到了两天后的火车卧铺票，下午五时两个孩子拿着车票回到病房时，我的丈夫才放心地睡了两个小时，他的体温也降了下来。

然而，残酷的现实依然把我丈夫的生命逼到了绝境，火车依然不让带氧气瓶只许带氧气袋，而一袋氧气医生说至多只够呼二十分钟，昆明至石家庄我们在列车上需长途跋涉三十七个小时！一个简单不过的乘法积数他们说那么轻松，但却成为一个脆弱生命无法逾越的孽障。再说即使我们能买一百一十一袋氧气他们能给我们车厢存放吗？万般无奈中我们想到了“氧立得”，就是聂卫平在电视上作广告的那个“氧立得”，就是在一个小小塑料壶里放两包药粉加上水就能产生够二十分钟呼的氧气的“氧立得”，儿子买了够四十个小时用的氧立得”黑白药粉，两个制氧塑料小壶。然而，不论我的孩子们怎样手忙脚乱每二十分钟换一次“氧立得”，不论他们怎样加大A包B包、B包A包用量，“氧立得”微弱的氧气最终未能救我丈夫的生命。从昆明到怀化，他坚持了十八个小时后便不

再坚持，他绝望地离开了他忠诚过、奉献过、劳作过、爱过、活过的世界。

4

T62次列车穿山越岭，走过了云贵高原。我伤心的儿子跪在他父亲的头前说，爸你再坚持一下，到了平原你就会好起来的。又说爸，已经到了平原了，我看见窗外边都有水了……我相信仍有心跳、仍有呼吸的我的丈夫是听到了儿子的声音的。但他终归无望，终归不能再坚持下去。

丈夫躺在我的怀里，无声无息。我悲苦的泪水疯狂着，滂沱如雨。我双手伸进裹着他的白被，抚摸着他一直裸着的双脚、双腿，抚摸着 he 依然温热依然柔软的腹、胸。这是我怎样熟悉的一个男人的身体啊。这是一个树一样昂扬正直、土地一样坚实可靠的男人啊。这是寄托了我一生一世的爱与劳苦、幸福与希望的男人啊。这是我大学同窗五年、又夫妻厮守了三十四年的男人啊。这是同甘共苦孕育抚养了两个优秀的儿子的男人啊。难得我们风里雨里心灵的相知，难得纷乱的人世我们精神的依傍，难得这晚秋的爱这样两相依依呀，我的男人！我纤弱的心正走在你皓皓的岁月，悲也是歌喜也是歌呀，我的男人！此后呢，生之匆匆死之匆匆，我再到何处觅我们俩人的天空？

我匍匐在丈夫的胸前，我抚摸着 he 渐渐冷却的身体，哭诉着我无边的悲痛和忏悔。昆明的会议你可去可不去，可我为什么没有劝你？你羸弱的身体怎样承受云贵高原稀薄的氧气，可我为什么只想着昆明四季如春竟丝毫没想到那里也是高原雪域？我说过我会竭尽全力带你回家，可我最终没能把你带回来呀我的亲人……

儿子不时地走进来关紧车门，儿子说，妈你不能这样哭，列车长说若我们弄出动静，让旅客知道爸已去世，那我们下站就得下车，我们不是要带爸爸回家吗？

可怜的亲人，你如此惨逝在路上，我竟连大声地哭都不能。

儿子又走进来说，妈，卢医生说让给爸穿衣服，我说你把睡裤给爸穿上吧。儿子说不是穿这衣服是穿新衣服，我问为什么要穿新衣服？儿子说爸爸最后的衣服当然要穿新的呀。我说最后的新衣服不是回家后穿吗？儿子说，卢医生说到家还有十九个小时，到那时怕穿不上了。

我问为什么穿不上呢？儿子说，卢医生说再过十九个小时爸爸身体会变得僵硬，再穿衣服怕弄坏爸爸的身体。天呀，我们到什么地方给你爸爸弄新衣服呀？儿子说，下站是长沙，能不能跟哪个服装公司联系，让他们把衣服送到长沙站台上？可我的孩子，我们已没有多少钱了，再说我们能与哪个服装公司联系上呢？

望着疲惫伤心的儿子我又一次失声恸哭。悲恸中我突然想到了铁凝，我想让铁凝给湖南省作协打个电话，请求湖南省作协帮我丈夫买衣服，日后我再寄钱给湖南作协。我相信，作文做事皆周全而精致的铁凝一定会帮我的忙，我相信具有悲悯之心的铁凝一定悲悯我遭际的深重的苦难。我不知铁凝在接了我“天塌了”的电话后是怎样的惊愕和悲痛，我只知道三个小时后车到长沙，作家彭建明和作协另一女性已提着全套鳄鱼牌衣帽鞋袜，等候在站台上。我和儿子走下车厢走向站台，彭建明拥着我悲痛连连说：怎么这样不幸呀，姐呀姐呀.....又说，铁凝给金炳华书记秘书打了电话，金炳华书记给我们作协主席打了电话，铁凝也给我打了电话.....又说衣服的钱你不用管，快上车，保重保重姐呀.....

回到车厢，儿子流着泪说，妈我们给爸爸洗洗吧，然后我们给爸爸穿衣服。这衣服是你们作家给买的，对于爸也是最好的纪念了。

5

料理完丈夫的后事，安放好他的骨灰之后，我便随儿子去北京了。在北京的日子，我曾一百次地想象日后我一千个、一万个的不能面对。不能面对我们俩人厮守一世的家，家里他坐过的椅子，他睡过的床，他用过的茶杯，他身上的门钥匙，他喜欢看的那本书，他那个破旧的记事本，他修理电器的工具箱，依然散发着他体味和气息的衣服、鞋袜.....一想到要面对这些我便伤心欲绝；不能面对晨星夕阳下我们经年散步的那条新路，那个花园小区，那片窗外的农家菜地.....一想起那些相依相行的情景，我便柔肠寸断；不敢面对在小路上和我们一样散步的、熟悉我们的夫妻，他们若问你的那个伴呢，我想我会顿时泪如泉涌；我甚至不敢面对卧室的天花板，多少个年月，我们两人常常是并排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聊形势聊历史聊经济，聊人生聊信条聊伦理，聊天气聊汽车聊孩子，聊贪官聊污吏聊小人，聊愉快与不愉快，聊失望与希望.....此后呢，谁再听我的喋喋不休？我到哪里再觅他的身影？两个人厮守的家啊，四面回响着他的声音我却再也看不见他人在哪里.....

我的孩子们对我说，妈你必须学会忘却，你必须强迫自己忘却。不

是说不求天长地久只求曾经拥有吗？你和爸有令世人羡慕的幸福，你们有那么多有质量的婚姻，其实你是这世上很富足的人呢；所有的亲人朋友也都在对我说，你万万要坚强起来。你要尽快从悲痛中走出来。你日后的路还很长。你的生活还要继续……所有的劝说我都感谢，所有的道理我都懂得，但我真的不知道我何时才能走出这锥心刻骨的悲哀。

十月十二日，我和儿子从北京回来为我们的亲人烧第三期纸，烧完纸儿子回京我却住进了河北作家公寓，有家不能回是因为我不敢面对啊。然而，一天之后，我却平静地回了家。我能平静地回家不知是因为我听懂了一个有关母亲的故事还是我的亲人给我输入了新的生命信息？

小憩作家公寓的那个下午，我的同事素芬给我讲了一个真实的故事，故事说一个母亲生了两个女儿，其中一个生下来就已瘫痪，治女儿的病需要父母的腿骨，母亲毅然承担了。年复一年，医生从母亲的腿上取了一块又一块骨头接在了女儿的腿上，当取到第六块骨头时，女儿站起来了，而母亲险些丧命。可怕的是母亲的丈夫却不久辞世，生活的艰难困苦和失去亲人的阴影笼罩着这个家庭。所幸的是这个母亲为了女儿们的健康成长，无数次告诫自己要坚强起来，她说如果我走不出去孩子们就走不出去。后来她真的坚强了起来，她用各种方式为孩子们创造快乐，她说她要给女儿们连同父亲在内的双倍温暖……

听了这个故事我非常感动，那一个夜晚我很久不能入睡。第二天一早，我便毅然回家了。我用钥匙打开房门之后，便轻轻喊了一声：仰之，我回来啦！（哦，我该告诉你我的丈夫姓崇名仰之）虽然喊完我便泪流满面，即而失声痛哭，但我感觉这依旧是温暖的家而不是凄凉，阳光从窗户照射进来，温馨而灿烂。仰之，这是我们共同创建的家啊。往日我从外面回来都是这样喊我丈夫的。而我丈夫每每下班回来一进门却是这样喊我：狗儿！（他总爱这样戏称）我即刻在书房回答：汪！汪！这便是我们每日见面时的第一声招呼。现在，每日三餐，我都在丈夫遗像前的案几上摆上他的饭食，我开始就餐时就喊他：仰之，我们一起吃饭吧。每一次呼唤，我都觉着我的亲人并没有离开我，他依然伴随在我的身边。尽管有时我一边吃一边流眼泪。

当然，我知道我的情绪会经常反复，比如我一个人独处时会感到孤单，我忆念他时会泪流满面，遇到难处无人诉说时我会非常伤心，有了快乐成功他不能分享我会突感心里很空……但是，我会记住素芬给我讲的那个母亲。我也是一个母亲，我要尽快快乐起来。我不快乐，我的孩子们就无法快乐；我走不出悲伤，我的孩子们也无法走出悲伤。人生在

世，苦难多多。生离死别，任人在劫。我听见雅各说：我要量着在我面前群畜和孩子的力量慢慢地前行。

我和孩子们决定在京西为我的丈夫选购一处墓地，九日在京时，阎纲先生和山东女作家魏兴荣在京都苑约见了我们，这是丈夫离世后我第一次会见的朋友，他们的友谊分担了我的悲苦。阎纲先生也赞同我在北京为丈夫选置墓地，这是逝者的安息，也是活者的一份纪念。他建议我到福田墓园看看，他心爱的女儿就在那里安眠。我到京西万佛华侨陵园看过，那里山青水秀，远离尘嚣，很符合我的丈夫离世时的自然景观。最重要的是那里的墓碑设计者有非常现代、前卫的祭祀文化理念，他说墓碑是有生命的，是逝者精神的再现。来陵园的人不仅是祭奠，还是来和逝者对话、交流的。抚摸墓碑，活着的人有抚摸亲人的慰安。我感觉华侨陵园完全是一座具有现代艺术品质的雕塑公园。

好吧，愿我的丈夫在那片山水间安息，愿他千里漂泊的灵魂能够找到回家的路……

梅洁（1945—），生于湖北郧县，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报告文学学会理事，河北作协主席团委员。著有散文集《爱的履历》《女儿的情结》《一种诞生》《并非永生的渴望》《河边的寓言》《生存的悖论》，诗集《苍茫时节》，报告文学集《古河》《大血脉之忧思》《创世纪情愫》等。

寄至何方

黄一鸾

没人知道你走了，而我留了下来。

日子是照样地匆忙。蓦然回首，已是不堪历数的岁月。是的，你是走了，而我留了下来。我一直奇怪那一天阳光何以那么怕人地耀眼，梧桐上的根根树枝手臂样四面八方伸张着，怕人的阳光便从缝隙里七零八落倾泄下来，斑斑点点落在棋盘似的人行道上。人在棋盘上走，像若无其事穿梭的水。那一天就是那样。而你走了，我留了下来。

几年以后走过那所医院，所有的场景骤然扑到眼前。我用手巾堵住嘴。毕竟我应该吞下更多的东西。伤痛，在你猝然走掉那一天我终于明白那是一种什么了。

那是一种平静，形同死。伏在你渐渐冷却的躯体上我没有一滴泪。妈妈，这一生没有哪个时刻比那一刻更安静。

我失去你了，在一个瞬间。想不到只一瞬一个巨大的失去就得以完成。从来没有设想过，不曾设想。这是一种奇怪的无知。有好长日子，巴赫的、柴可夫斯基的、海顿的曲子总在耳际缭绕。那是音乐，我对自己说。但是在那些旋律里我老是看见你。还有夜晚，有月和无月的夜晚，从纱窗里飘进来的晚香玉的阵阵香气里。大哥说，我们是你生命的延续。我想我没有理由不懂这句话，可是我的确不懂。

生命究竟会呈现出一些什么样的状态、色彩、组合和呻吟，对此我一直一无所知。已经有很长时间了科学界在讨论生态平衡环境保护，讨论百万年后地球公民的食品来源。听着这些我总是一片茫然。百万年以后，我们是哪一粒灰烬在空中飘荡？或者，在哪一座博物馆里，展出着我们的骨架？很难想象。很难。此刻我坐在家里，朵朵房里响着圣桑，我这儿摇曳着烛光和纷乱的心事。妈妈，法国作曲家是太温柔了，一种透着深刻寂寞的温柔。有部美国电影反复看过几次，一个逃亡者拼尽最后一丝力气攀登悬崖，一面大声地、几乎是对全世界吼着讲述一个幽默故事，这样他到底登上崖顶——在崖顶，缉拿他的直升飞机正静候在那里！小敏来信说生活就是挣扎。这很宿命是吗？伤心的宿命。但是，如果连挣扎都没有呢？有好多日子我觉得我已经无力再坚持下去。没有

你，妈妈，我留下来，而你走了。

我找到了你的旧址，我不能不找到它。站在那扇油漆剥落的大门前我像极了天涯游子。老住户告诉说，同当年学生住这儿依旧的，只有那棵老槐了。我抬头看老槐，看它压着厚厚尘埃的桠枝。有好一阵北京没下过雨。我觉得我像是在听一个古老传说或者一个奇遇故事。我迷迷糊糊。这同我有关吗？我在一间间屋外徘徊，走过来又走过去。他们说，门不是当年的门了，窗不是当年的窗了，房子中间的间壁都拆除了。后来，一个老太太走上来，她身子发胖，气喘嘘嘘。我想很大的可能当年她不是这个样子。她打量我好久，长久地打量我，接着清楚无误地说出一个名字。那个名字几十年来留存在她的记忆里。那是你的名字。那一瞬，我哭了。

我们共同度过的岁月，是永久凝固了。没有谁有力量使它继续延续，包括我，包括你。这很像一座房子和它墙上不再开启的门，或者输氧器前已经闭住的呼吸。我们走过那片大水，每一步都面临灭顶，身后飘浮着瓦罐、旧书、和在乡村是太奢侈了的系我发辫的蓝色绸子。那一次，我就莫名地感到我同你已经走完一生，一生的路程都压缩在那一片漫漫黄水里。直到此刻，我依然能感到我那只瘦骨伶仃的小手握在你温热的、粗糙的手掌里。去年回老屋，张婆婆居然记不得那年除夕，记不得她放一捆木柴在我家门口以示恭喜。她说记不得喽，多少年不烧柴喽。那一刻，我才蓦地明白时光已是如何地推移！

而你走了，我留在这里。

如今你在哪里，我是绝无可能知道了。只消一步就走进的那个世界如此贴近又如此遥远。多少回梦里依稀，一睁开眼，我就给远远推开。站在你的墓碑前，一种沁凉的、从不曾有的宁静浸透全身，连叹息也淹没的宁静。老山说，不曾见过哪对母女，像我同你那么酷似。我酷似你，妈妈？而我留下来，你却走了。这真是一个奇怪的人类奇怪的世界，像风一样，奇怪极了。

我被你爱过，这就是一切。我不能指望比这更好的岁月了。

黄一鸾（1948—），女，四川成都人。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诗歌、散文及小说写作。其作品以其“崭新的女性意识”及“新颖独特的文体特征”引起注意；作品为多家出版社收集出版。主要作品有：《勿忘我主》《独自从容》《笔记，笔记》等。

总是难忘

苏叶

一九六二年的夏天，我考中学。发榜的时候，知道自己被录取在南京四中。

四中在当时是一个三等学校，而我住的那个大院，教授、副教授的儿子们、女儿们，几乎都被市内各名牌中学点中。那几天，他们的脸陡然添了一重小大人的矜持神色，仿佛打过了金印，便要自尊自贵起来。当时的蔷薇开得正好，红红白白，颤颤巍巍，一蓬一蓬的，热闹得不分贵贱好丑。和蔷薇一起长大的孩子，却从此有了高低间的距离。有少数几个没考上重点学校的千金，躲在家里哭，走在太阳底下，脸上也是讪讪的。我可不。我觉得自己没刷去上“民办”已是幸运。我学习语文历史，吹点牛，可说轻松得如拣鸿毛；可是对于加减乘除开平方之类，实在感到重比泰山。从湖南迁来南京，我缺了半年的课。文不成问题，原先就扎实的数学基础则彻底地崩溃下来。我又有一帮大院外的同学，她们是剃头匠、保姆、修钟表和卖咸菜的人家的女儿，天天和她们混在一起，我逃学，旷课，撒谎，闹课堂，偷毛桃、桑椹，挖野菜，抄作业……练就了全挂子的本事，从中得到无穷的放肆与快乐，再不觉得天下“唯有读书高”，学业只是一日一日地混着，所以，我能上四中，已很知足。

我当时并不知道四中的可贵，只是诧异：南京历来被称为龙蟠虎踞的帝王之地，而四中所在的那条巷子偏偏就叫龙蟠里，与龙蟠里对口相望，逶迤而去的那道坡，竟叫虎踞关。窄小的街道，其实并无王气可言，但是在一两处高墙里、深院中，有褪了色的雕梁画栋。翘翘的飞檐，挂着一两个青绿色的风铃，使人觉得这里或许真有些古时候的来历。忍不住要拍那锈了的铜环，再贴着门缝张了一只眼向里窥望。但见板缝中寂寂青草，但见软软的蛛网，在朱颜剥落的廊柱间随风摆动。冷不防后面同学拍一下肩。鬼喊一声：“狐狸精出来啰！”我们便尖叫着飞奔而去，任凭书包里铁壳铅笔盒，像一颗狂乱的心脏，一阵乱响。

进四中校门，迎面一座碧螺样的土坡，坡不高，遍植桑槐，取名叫菠萝。站在菠萝山上向前看，有一口乌龙潭，潭边杨柳依依，傍着四中礼堂的围墙。如果手搭桑树和向左一望，发现清凉山扫叶楼劈面而站。清凉山五代十国时就有了名气。山上大树很多，一到夏季，碧荫侵人。

据说南唐后主李煜一听蝉儿开叫，便要避到这里，遍拍栏杆。后来，清初著名画家龚贤在这里造了扫叶楼，隐居起来。至今楼台清俊、花木扶疏。清凉山上有尼姑，每日弄些素菜斋面供应游人。在一株古树上，吊着口大钟。我们放学以后，常常翻过清凉山，直奔清凉寺，拽住那大钟的粗麻绳一顿乱撞，撞得人心慌乱，行人伫足；撞得树林沟壑荒、荒、荒、荒响起来告急似的回声，直撞得老尼姑跳出山门拍起巴掌高声骂娘，连素带荤的脏话，一把一把地扯将出来，而我们早已笑弯了腰，四散奔逃了。站在远处，看着斜阳渐渐浸红了扫叶楼的粉墙，听着老尼沙哑的喉咙变成一串模糊的余音，在鸟雀啾鸣的山林间悠悠回荡，心就静了。这时候，如果兴致好，我们便爬上更高的山头。只见眼下横着一列古老的城墙，几个打赤脚的孩子敞着衣襟在城墙上放风筝。云霞斑斓，辉耀着三国东吴时留下来的石头城。外秦淮河在这里温柔地转了一个弯，卸却了千百年的粉黛香脂，清清地，在夹岸的菜花和稻麦伴送下，缓缓流去。而长江卧在迷蒙的天际下，壮阔浊黄的江水，筛滤过千古风流人物，消磨了多少英雄豪杰？显得又浑重，又辽阔。

当天地间第一颗灯火跳亮了的时候，我们知道非走不可了，从地上拖起沾了草香的书包，在变得幽暗了的树林间，踩动碎石，结伴回家。下了清凉山就疯跑，怕那边火葬场的阴死鬼来抓人。直到暮色中背后那焚尸的巨大烟囱看不清了，才减缓了步子。然后在乌龙潭的垂柳边，向漆黑的潭水丢几块石子，听个响声，这才路过工人医院、肺结核病院、精神病院往回走。偶尔停下步子，看一行病亡人的家属悲啼着走过，再穿过随家仓——清朝大才子袁枚的领地，回我的大院去。

大院里自然早已窗帷低垂。树影婆娑中，家家灯下坐着老老小小读书的人。我在家人的侧目中，尽量斯文地吃完饭，然后打开作文本，写：“四中，背靠清凉山，面临乌龙潭。右边，出汉中门，有凤凰街。李白一首写金陵的诗说：‘凤凰台上凤凰游，凤去台空江自流’就是写的这个地方……”

我的笔停了，眼前钻出几个住在凤凰街的同学，她们都长着极油光水滑的大辫子，前额很低，汗毛重。她们老跟我说汉中门外有个枪毙人的地方，她们都去看过枪毙人，枪子儿打出来，吱吱吱地有声音……

我不敢去看犯人临刑，也不相信子弹会像老鼠叫，但是汉中门一带倒也走过。那是在中午，在倦慵的阳光下，与同学勾肩搭背去吃九分二两一碗的单面，再看人家如何捏糖人，如何补伞，如何炒米；一张插着纸笔信封的小桌后面，那戴着一副瘸腿眼镜的老人，如何给人代写家

书；打赤膊的搬运工，一个个汗流浹背，“嘿唷，哼唷……”把紫铜色的身体弯成一张弓，拖呀，拉呀，推呀，板车上是圆木、方木、木板……那双双发出臭气的大脚狠狠地踩在地上；我们还看流着热汗的汉子，用小板车拖着大肚子女人往工人医院飞跑；看挂着“奠”字花圈的门栏内那些香蜡和锡箔……看这样，瞧那样，嘴里吮着酸腌小杏子，摇摇摆摆走到学校，急急忙忙去趟厕所，下午的第一节课又开堂多时了。于是在初一（五）班后来是初二（五）班，初三（五）班教室外面，就站了一排推推搡搡的女孩，老师无奈地瞪一眼，叹口气，放这忸忸怩怩的一行进去。听说一些男老师在背后赌咒发誓：下回再也不教女生班了！

我们也不明白，怎么把我们编成女生班。你从讲台上往下看，一溜溜的辫子，一排排的刘海，名副其实的女儿国。没有男生在一旁，女娃子们个个变得胆大包天，无拘无束，再秀气的人都张狂了十分。

虽说前后两个教室都是男生，可见了我们也有些畏缩。只是每当上课铃一响，大家往教室里去的时候，他们就“嗷嗷”地喊着，把同伴往我们身上推，惹得我们红着脸骂“畜生”，“不要脸”，他们并不回嘴，我们则凛凛然地进到教室，冲邻座得意地歪嘴一笑。

记得那天上英语课，班长叫“Stand up”（起立）！

大家七歪八倒地站起来，与此同时，听见前后教室里的男生吼一样地说：“老师好！”“坐下！”一片板凳响。

但是我们用英语问了老师好，他却不叫我们坐下，几个自说自话落了座的人，只好再站起来，很不满意地盯着这个代课老师。“看看看，他头梳得多光哟！”“咦哟喂，看他严肃的！”“哎，没得胡子！他没得胡子！”嘁嘁喳喳的耳语在教室里嗡嗡地传染，时不时夹杂着一两声鬼头鬼脑的笑。代课老师的脸、耳朵、脖子，渐渐地红起来，年轻端正的脸上显出竭力克制的羞恼。他说：“站起来一个一个都不小了，考试成绩有百分之六十不及格！有的人至今连字母都搞不清，把b写成d，把d写成b，像什么话？自己的辫子倒蛮会梳的，可惜一辈子就去梳辫子吧！站好！”他怒喝一声，把严美琴的膀子一扯，没得个站相的严美琴顿时一声尖叫，一把掸开他的手：“男娃不要碰我哎！”说着连连拍打被拉过的地方，又吹吹自己的手指。哄！全班大笑起来，又急刹车似的顿住，老师的脸涨得血红，憋了半天，憋出一串你你你你你……这下我们开心得要死，笑声重新迸发，个个龇牙咧嘴，前仰后合，状如女鬼。直到这年轻的代课老师奔出教室，我们才长一声短一声地歇下来。

后来大家归了座，可老师再没回来。教室里闷闷的，谁也不说话。天阴下了，空气中有了雨腥味儿。走过我们教室的老师又回头看了看，诧异初三（五）班今天安分得好奇怪。

于是校园里有歌谣说：初三（五），二百五。又说：女生班，两大怪，哭哭笑笑地上赖。我们听见了只当没听见一样。女儿国里也吵，也闹，可是哪个班有我们女儿国的芬芳。

歌咏比赛，文娱演出，连年拿头奖不说，最有趣的是临近端午节的时候，每个人抽屉里有小剪子，五彩丝线，各色珠子。我们用纸折成一系列大小不等的粽子，用彩色线裹出各色斑斓花纹，再用珠子串起来，玲珑夺目。有编鸭蛋网的。细巧一点的人，还会用碎缎子做香袋。每当此时，语文老师又要讲屈原了。

语文老师姓刘，五十几岁的年纪。他古典文学的功底极好，特别偏重诗词，做派举止都有名士之风。他常常穿一套飘飘的绸缎褂，翘着小指头翻书，着青帮粉底千层步鞋，走起路来，必先抬脚停半拍，然后移步，和我们想象的孔夫子一样。

我们都喜欢他，和他没大没小，跑到他在小操场的房间，指着满墙抖抖的毛笔字（都是他自作的诗句）问他：“这是什么体呀？”

他说：“人各一体，又何必竟仿前人之体？”

我们又指着那宣纸上的红印，问他“白下隼甫”是什么意思？他说是他的号。我们又问他，号是什么东西？他就不答了，拿扇柄点着我说：“顽皮呀顽皮呀顽皮呀……”我们就大笑起来，同时就把他的镇纸塞到床下，毛笔挂上帐钩，拂床的大掸子插到漱口杯中，一边乱翻作文本，看那上面长长的红笔朱批又写了些什么好玩的话。

上他的课，大家总是很振奋。一篇篇中外佳作，今古妙文，在他的讲授下，带着声、色、形、味，悄悄地渗进了我们的骨肉。高兴起来，刘老师要吟一段诗：“八月——秋高，风——怒号，卷我——屋上，三——重茅。”

我们乱叫着：“再唱一个！再唱一个！”

他抹抹脸，慈爱地笑着，说，“这是唱吗？这叫吟哦！”

更多的时候，是叫我们全班诵读。“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不闻机杼声，唯闻女叹息……”我们摇头晃脑，一片女孩子清脆的琅琅读书声，仿佛五十四台织布机在木兰家院中齐奏。刘老师微闭了双目，反绞双手，醺醺然徜徉于课桌之间，赶到前后两个班的老师依次跑到窗口来打手势，我们的声音才渐渐小下去，小下去，不一会儿，又大起来，念到慷慨处，我们干脆手拍桌子以助铿锵。刹那间，书声如令，掌声如蹄，宛如花木兰盖世无双的骑兵团，乘雷挟电掠过了课堂。

校长也摇头：“今后，再也不招女生班了。”

这些事情，我不知道张月素还记不记得？张月素还记不记得我？

她和我在小学同班，上了四中，她当了我们的班长，我做文娱委员。

张月素的家和我们大院隔一条马路。一条黑泥巴路的小巷，两边的屋顶多是茅草，伸手就能摸着。这里比肩住着裁缝、烧老虎灶的、炸油条的好些人家。张月素和她妈、妹妹住的一间屋，光线很暗。墙上糊着报纸，床腿用砖垫得很高，怕潮湿。张月素的妈妈是小脚、打绑腿，讲侉子话（徐州方言）。她梳个巴巴头，整天系一条半截子蓝布围裙（总是湿的），过马路这边，进一道密实的竹篱笆围墙，到我们大院来帮人烧饭洗衣服。她人很和气，大家叫她二嫂。

母亲不请二嫂给我们洗衣服，母亲要我带张月素到家里来玩。她脾气很古怪，到我家不肯喝水，不肯吃东西，好一点的椅子也不肯坐。我教她下象棋，没有多久，我就再也下不赢她了。她借书，借《呐喊》、《唐诗三百首》……

我常常跳过地上的墨水洼，走进那条小巷，走到她们家。坐在磨得光亮的小板凳上，就着门口射进来的一方阳光，十分自在。关于银河、拿破仑、居里夫人、长安街、李大钊、都江堰……都有过讨论。有时争得“反目成仇”，可是过了一天，又是我先去找她，我在那矮小的茅屋里学会了区分马兰头和母鸡头，品尝了炒米粉冲开水是何等香甜。我生平第一次听到“遗腹子”这个词，这是指张月素的妹妹。她妹妹的眼睛很“猫”（近视），配了一副黄框架廉价眼镜，座位从第七排换到第二排，又从第二排换到第一排。再后来，老师允许她看不清时，可以走到黑板前面。

她衣服的领口总是嫌紧，扣不上。袖子嫌短，前襟后片只齐到腰。她走路快，吃饭快，讲话快。她不跟男人讲话，回答男老师的提问也是侧着身子昂着头。一副英勇就义的英雄气，显得很滑稽。老师不笑也不生气，她能写出老师没教过的演算式。

初中毕业的时候，张月素的报考志愿上填的是中专。学校觉得可惜，劝她，她不听。那天她妈到我家，浅浅地坐进藤椅，要我动员张月素升高中，今后上大学，她说她养得起。我刚给她倒了杯热茶，张月素一脚抢进房来，不由分说，侧了身子拖了她妈就走，在楼梯上忿忿地叫着“妈！”又回头瞪了我一眼。

她终于去上无线电专科学校了。中等专科技校，学杂费免收，吃伙食也不用交钱。

分手的时候，她来还书。一本一本，都用崭新漂亮的画报纸包好。她像个男人一样劈手和我握了一下，手板又薄又硬，很有力。又像个大人一样，说：“再见！”我恨死了，恨得几乎要踹她一脚！

我回到房间，把书上的包装纸一张一张地撕下来，撕下来，忽然从书页里飘下张纸片，上面写着：“无论我走到什么地方，你都在我心上！”我一屁股坐在地板上，抱着那堆书，哇哇大哭起来。

春天，秋天；秋天，春天。教室两边的白杨树沙沙地响。高墙外，龙蟠里，常常传来小贩们苍老而漫长的吆喝：

“旧——皮鞋、跑鞋拿来卖——钱！”

“破布烂棉花儿——拿来卖——破——”

有时夹着一阵呜哩呜哩的竹笛声，很忧伤。有时，风把音乐教室的歌声一阵一阵地吹过来：“雷锋，我们的战友，我们亲爱的弟兄。雷锋，我们的榜样，我们青年的先锋……”那略带哀悼的歌声在深深的校园悠悠回荡。某个教室的老师正大声讲文天祥，另一个教室的女老师的尖声却在说：“爱克斯加娃艾，括弧，平方……”

这时，菠萝山上的槐花开了，清香四溢，蜜蜂在采蜜；这时，乌龙潭城里的秋水凉了，微波轻拍，小鱼儿在水草间戏水。这时我就走神了，“哈姆莱特”、“李尔王”、“名优之死”、“孔雀胆”、“娜拉”……在我

眼前会串起来。这都是从校文工团话剧队辅导老师那里听来的。话剧队有个比我高一班的积极分子，叫王悦雅。有时，下课铃一响，她就把笑脸伸进来冲我喊：“喂！今天下午话剧队活动！”有时，课还没下，邻座的同学碰碰我：“哎，王悦雅又来找你啰！”我抬头一看，果然她在教室外，冲我又是勾手，又是捂着嘴笑。于是下午自习课我就不上了，到礼堂和小饭厅去找话剧队的人。

话剧队的师生正在排练《年青的一代》，林育生痛哭流涕地读母亲在狱中写给他的遗书。扮演林育生妹妹的王悦雅老是笑场，她说林育生光哭没泪，不像。老师只好把王悦雅撤下来，准备诗朗诵。

她太爱笑。我常常在排练场门外就听到她快活的声音：“该死，该死，老师，对不起，我再来一遍……”可是又笑。老师说：“王悦雅，你是不是喝过笑婆婆尿了？重来！”“好，重来！”王悦雅将脸一抹，终于进入角色，向前跨一步，把右手从胸前划向前方：“我的理想啊，像骏马奔驰……”

我坐在方桌后面，我喜欢看她那朝气蓬勃的脸，好像老是有阳光在那上面跳跃。她的头发剪成卓娅式。因为爱体育，脚上总穿一双白球鞋。夏天，也不怕别人说她露大腿，爱穿一条天蓝色西装短裤，小腿圆滚滚的，皮肤像棕色缎子般发亮。她一笑一甩头发，走起路来，挺着健康的胸脯。最看不得我窝胸，每次排练，她就拣一根小棍在我后面蹲着，我一哈肩塌胸，她就在后头用小棍儿一戳，她一戳我就忘词，气得老师大叫王悦雅滚蛋！她就咯咯地笑着跳起来逃掉了。老师摇着头对我们说：“这个王悦雅呵，还想当演员呢！一点控制力都没有。要是给她演个林黛玉，她连眉毛都皱不起来！”“谁说的？谁说的？”王悦雅“唵”地一声从老师背后的窗口钻出来，一把扯住他的袖子：“我马上哭给你看！”老师只好点着她来教训我：“你呀，把王悦雅假小子的性格分一点走吧，你要放得开一点才行呀！”

于是每逢星期四，每逢校墙外又飘来小贩悠长的叫卖，每逢舞台精灵们又在我脑中浮动的时候，我就又等着王悦雅把脸伸进窗口来嚷嚷：“喂，今天下午话剧队活动啊！”

我最后和她见面的时间、情景，我已记不得了。我一九六五年离开四中，在别校就学，一九六六年就开始了“文化大革命”。每个人都东倒西歪，或亢奋，或遭殃，自顾不暇，我又怎么可能及时知道我那母校发生的种种事情。

许多年过去了。那天，下着雨，在路上，我碰见原先话剧队的辅导老师。我向他问起“喝过笑婆婆尿的王悦雅”，他奇怪地瞪住我：“你不知道王悦雅的事？”

我永远记得那天的情景：在马路转弯处，雨水不停地倾泻着，行人从我们身边走过又走过，地上满是新落的黄叶，脚下的阴沟里流淌着淙淙的水声。我们站着，老师撑着一把黑伞，我撑着一把红伞，雨水冷冷地打在我脸上，流进我眼里，嘴里，老师告诉我：王悦雅已经死了！

王悦雅已经死了？！

她是哪一年死的，我问了，又不记得了。我只记得老师说她和千百万知青一样，去农村插队，在乡下爱上个南京知青。那人会唱歌，唱“知青之歌”，还说了、写了一些不满现实的话。后来，当现行反革命抓起来，押回南京，在五台山体育场召开了声势浩大的万人批判大会，会后就枪毙了。

我不知道他是否被押到汉中门外（记得凤凰街同学说那里是枪毙人的地方，子弹打出来……），我只记得老师说，王悦雅作为他的女友和知情人，也被押在台上检举揭发！我不知道她有没有开口，只听得老师说她不久就疯了，时好时坏，又过了一些日子，她死了。自杀。是时，二十二岁。

二十二岁的王悦雅脸色是苍白的吗？眼神是枯干的吗？呼吸是停止的吗？身躯是僵硬的吗？

不。她老是笑。她老是张开红红的嘴，从窗口探进头来，兴高采烈地大喊，“今天下午话剧队活动啊！”

要是说王悦雅还活着，今天，她该会跳迪斯科吧？她会唱“阿里巴巴”？她肯定有牛仔裤！肯定在五彩灯光与鼓点中快活地大笑，露出雪白结实的牙齿，把头发甩得像一道波浪！然而王悦雅不在了，永远留在那个可怖的年代，身上压着许多像链条一样沉重的红色、黑色、白色的标语……每想到此，我的眼睛便湿，写字的手抖动不止，对四中的忆念便被一幅黑色的帷幕隔断了。

我离开四中十年，又是十年……

我明明知道，过去的已不可追，未来的则正不可阻挡地滚滚前来，生活需要我们有坚强的神经和意志，可是我，却总是被去和来的时时触痛。

去年夏天，我应老师之邀，回四中去谈谈文学。但见乌龙潭作为古迹，已围着一圈短墙。龙蟠里巷口仍是寂寥。火葬场早已搬家。扫叶楼整饬一新，俯身在清凉寺的石山前，见城西大道霍然贯通，卡车、汽车，带着尘土呼啸而过。新植的梧桐张开了幼小的枝叶……

我走进教室，宛若当年。仿佛我那久别了的伙伴，疯疯傻傻，甩着长辫子，呼啦啦一齐扑上来抱住我；我那端庄的、严肃的、风趣的、正直的老师，一齐微笑着走上前来围住我！但是，但是我水光朦胧的眼睛，只见到拔地而起的高楼，只见到新一代学生身上的旅游鞋、电子表、幸子服、日本签字笔……只见到他们那又自负又稚气的神色……

我什么也说不出了。他们有他们的道路。我那烂漫的少女时代已经关闭。我听到沉重的脚步声，从过去一起捶响到未来。

苏叶（1949—），湖南长沙人，著有散文集《总是难忘》《能不忆江南》《告别老屋》，短篇小说《痴心》等。

牡丹的拒绝

张抗抗

它被世人所期待、所仰慕、所赞誉，是由于它的美。

它美得秀韵多姿，美得雍容华贵，美得绚丽娇艳，美得惊世骇俗。它的美是早已被世人所确定、所公认了的。它的美不惧怕争议和挑战。

有多少人没有欣赏过牡丹呢？

却偏偏要坐上汽车火车飞机轮船，千里万里爬山涉水，天南海北不约而同，揣着焦渴与翘盼的心，涛涛黄河般地涌进洛阳城。

欧阳修曾有诗云：洛阳地脉花最重，牡丹尤为天下奇。

传说中的牡丹，是被武则天一怒之下逐出京城，贬去洛阳的。却不料洛阳的水土最适合牡丹的生长。于是洛阳人种牡丹蔚然成风，渐盛于唐，极盛于宋。每年阳历四月中旬春色融融的日子，街巷园林千株万株牡丹竞放，花团锦簇香云缭绕——好一座五彩缤纷的牡丹城。

所以看牡丹是一定要到洛阳去看的。没有看过洛阳的牡丹就不算看过牡丹。况且洛阳牡丹还有那么点来历，它因被贬而增值而名声大噪，是否因此勾起人的好奇也未可知。

这一年已是洛阳的第九届牡丹花会。这一年的春却来得迟迟。

连日浓云阴雨，四月的洛阳城冷风嗖嗖。

街上挤满了从很远很远的地方赶来的看花人。看花人踩着年年应准的花期。明明是梧桐发叶，柳枝滴翠，桃花梨花姹紫嫣红，海棠更已落英缤纷——可洛阳人说春尚不曾到来；看花人说，牡丹城好安静。

一个又冷又静的洛阳，让你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你悄悄闭上眼睛不忍寻觅。你深呼吸掩藏好了最后的侥幸，姗姗步入王城公园。你相信牡丹生性喜欢热闹，你知道牡丹不像幽兰习惯寂寞，你甚至怀着自私的企图，愿牡丹接受这提前的参拜和瞻仰。

然而，枝繁叶茂的满园绿色，却仅有零零落落的几处浅红、几点粉白。一丛丛半人高的牡丹植株之上，昂然挺起千头万头硕大饱满的牡丹花苞，个个形同仙桃，却是朱唇紧闭，洁齿轻咬，薄薄的花瓣层层相裹，透出一副傲慢的冷色，绝无开花的意思。偌大的一个牡丹王国，竟然是一片黯淡萧瑟的灰绿……

一丝苍白的阳光伸出手竭力抚弄着它，它却木然呆立，无动于衷。

惊愕伴随着失望和疑虑——你不知道牡丹为什么要拒绝，拒绝本该属于它的荣誉和赞颂？

于是看花人说这个洛阳牡丹真是徒有虚名；于是洛阳人摇头说其实洛阳牡丹从未如今年这样失约，这个春实在太冷，寒流接着寒流怎么能怪牡丹？当年武则天帝令百花连夜速发以待她明朝游玩上苑，百花慑于皇威纷纷开放，惟独牡丹不从，宁可发配洛阳。如今怎么就能让牡丹轻易改了性子？

于是你面对绿色的牡丹园，只能竭尽你想象的空间。想象它在阳光与温暖中火热的激情；想象它在春晖里的辉煌与灿烂——牡丹开花时犹如解冻的大江，一夜间千朵万朵纵情怒放，排山倒海惊天动地。那般恣意那般宏伟，那般壮丽那般浩荡。它积蓄了整整一年的精气，都在这短短几天中轰轰烈烈地迸发出来。它不开则已，一开则倾其所有挥洒净尽，终要开得一个倾国倾城，国色天香。

你也许在梦中曾亲吻过那些赤橙黄绿青蓝紫的花瓣，而此刻你须在想象中创造姚黄魏紫豆绿墨撒金白雪塔铜雀春锦帐芙蓉烟绒紫首案红火炼金丹……想象花开时节洛阳城上空被牡丹映照的五彩祥云；想象微风夜露中颤动的牡丹花香；想象被花气濡染的树和房屋；想象洛阳城延续了一千多年的“花开花落二十日，满城人人皆若狂”之盛况。想象给予你失望的纪念，给予你来年的安慰与希望。牡丹为自己营造了神秘与完美——恰恰在没有牡丹的日子里，你探访了窥视了牡丹的个性。

其实你在很久以前并不喜欢牡丹。因为它总被人作为富贵膜拜。后来你目睹了一次牡丹的落花，你相信所有的人都会为之感动：一阵清风徐来，娇艳鲜嫩的盛期牡丹忽然整朵整朵地坠落，铺散一地绚丽的花瓣。那花瓣落地时依然鲜艳夺目，如同一只被奉上祭坛的大鸟脱落的羽毛，低吟着壮烈的悲歌离去。牡丹没有花谢花败之时，要么烁于枝头，要么归于泥土，它跨越萎顿和衰老，由青春而死亡，由美丽而消遁。它

虽美却不吝惜生命，即使告别也要留给人最后一次惊心动魄的体味。

所以在这阴冷的四月里，奇迹不会发生。任凭游人扫兴和诅咒，牡丹依然安之若素。它不苟且不俯就不妥协不媚俗，它遵循自己的花期自己的规律，它有权利为自己选择每年一度的盛大节日。它为什么不拒绝寒冷？

天南海北的看花人，依然络绎不绝地涌入洛阳城。人们不会因牡丹的拒绝而拒绝它的美。如果它再被贬谪十次，也许它就会繁衍出十个洛阳牡丹城。

于是你在无言的遗憾中感悟到，富贵与高贵只是一字之差。同人一样，花儿也是有灵性、有品位之高低的。品位这东西为气为魂为筋骨为神韵只可意会。你叹服牡丹卓尔不群之姿，方知“品位”是多么容易被世人忽略或漠视的美。

张抗抗（1949—），杭州人，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代表作有《隐形伴侣》《白罂粟》《赤彤丹朱》《情爱画廊》《作女》等。

小鸟，你好！

陆星儿

黑色的桑塔纳开出医院大门，我立刻摇下车窗，探出头，心飞翔了，是一只冲出笼子的小鸟。

乌鲁木齐路、华山路、常熟路、延安路，这些非常熟悉的马路和路边的大店小铺，仿佛都焕然一新，我目不转睛，欣喜不已，像个好奇的孩子一头扎进偌大的玩具世界，看什么都新鲜、都兴奋。

一个月“禁闭”，我似有脱胎换骨的感觉，那个总在埋头赶路、急匆匆的我不见了。每天清早下楼去散步，扶着楼梯冰凉的铁杆一步一步往下挪，脚步踩不稳，摇摇晃晃的，如同刚会走路的孩子。而最像孩子的，是眼光的变化，一些在过去很少会引起我注意的东西，一一地进入我的视线：首先是楼外靠围墙的那排冬青，由于低矮，以前根本不在我眼里，但在出院第二天，我试着下楼，刚迈出门，迎面所见的就是那排齐腰的冬青已笼着一层参差不齐的鲜润的新叶，争先恐后地往上冒，油嫩油嫩的，嫩得像婴儿的心，嫩得让人不忍走开。我停在树丛前，像碰摸炫目的肥皂泡一样小心地捏了捏那逼眼的嫩叶，我的指尖如过电似的被那饱含新生的“嫩”触动了，有一股热热的、流动的东西从手指一直通到心底，我感觉，那是一种生命的东西。

弯过冬青，有一大簇细密的枝条，没吐叶子，却已爆出层层叠叠的小花，一片片小巧细润的花瓣，金黄的，灿烂的，不声不响但蓬蓬勃勃、耀眼夺目。走过花丛，我驻足不前，好像有一股引力悄悄地包围我，吸住我的脚步，我知道，这吸引力是一股生命的力量。

在晨风的吹拂中，新吐的嫩叶和初放的小花，隐隐地飘散着清纯的气息，这不含丝毫尘滓的清纯，是生命最新鲜的时刻，一年只有一次，就像婴儿的满月在人生中只有一次，是难得的瞬间。我又回身，再缓缓地扫视那些新叶，并用力呼吸。这些难得的“新鲜”和“清纯”，哪怕多看一眼、多吸一口，这对我受损、虚弱的身体都是最好不过的养料，我需要新生，需要成长，需要冥冥的神力助我一臂、推我一把啊。而当我走过这些在早春、在晨曦里饱含希望的小树和小花时，我的心顿时被启迪，豁然开朗：“冥冥的神力”就存在于天地之间，就是大自然的赐予，也就在我们身边，看你是否能发现、是否能感受。

这时，有几只小鸟从半空斜着飞下，雀跃地掠过冬青和小花，并“叽叽啾啾”地啼啭，轻快、清脆、单纯，这是天籁，如同深山里“叮咚”的泉吟。我屏息凝神，仔细静听，“叽叽——叽叽”，这是一种生命的声音，在这嘈杂喧闹的世界里，无论风霜雨雪、电闪雷鸣，小鸟们却始终如一地雀跃、欢叫，用那么纯粹单一的声音应付一切，过滤一切。我的心也立刻被过滤了，沉淀下所有的杂念。

在鸟语花香的清晨，我的心空了、净了。

但在过去终日忙碌的时候，虽然天天与这排冬青擦肩而过，也常见小鸟在窗外的树木间飞来飞去，我却无暇留意花花草草与听而不闻的鸟叫，更不会产生共鸣。心，没有一刻是“空”的、“净”的，还自以为很充实、很强大，无所不能。而病了一场，我好像才有“空”与“净”的体验，我才理解了“清静以养神”的含义，因为只有清虚静定，才能真正发挥人的潜能，表现出更大的智慧。战胜疾病、重建生命，尤其需要智慧与潜能。大自然真的对我无比厚爱，帮我推开了心灵的又一扇窗户，让我在发现“新叶”“小花”和婉转的“鸟叫”的过程中，体会“空”与“净”的境界，领会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的神爱与大爱。

从那以后，我似乎懂得了感恩，对每一缕阳光，对每一阵清风，对每一朵白云，对每一片绿阴，对草丛里被我看到每一茎野花，我都会欣然地表示感谢，是它们带给我好心情，是它们让我体会自然与生命的美妙。其实，只要活着，在我们身边时刻都有美妙的东西存在；其实，只要能真心看待身边这些美妙的东西，并能融为一体，我想，我就能好好地活着了。这就是所说的“天人合一”吧。

初春果然给了我“复活”的灵性，我每天早早醒来，在晨光乍明时便振作精神出门去听鸟叫，去呼吸新鲜空气。清晨的风爽爽的，仿佛被水洗了一夜，而临风迎霞，怡然地走到大树下，我会仰起头向大树问好，然后，再对小鸟们说一声：“小鸟，你早啊！”

“叽叽——叽叽”，小鸟们好像听懂了我的问候。在冥冥之中，生命与生命本来就是互通的、关联的，而且是能对话的。

陆星儿（1949—2004），上海人，著有《一个女人的一台戏》《一个女人的内心世界》《女人的出头之日》等。

羞女山

叶梦

我固执地不相信那些关于羞女山的传说，那沉睡的卧美人——凝固了几十万年的山石，怎么只会是一个弱女子的形象呢？

羞女山是资水边一座陡峭如削，状如裸女的峰峦。

我去羞女山，并不指望真能看到那据说是神形兼备的羞女的芳姿。我惟恐像在巫峡看神女峰，满怀着勃勃兴致去看，末了却大大地失望。

我盼望去羞女山，多半是为了那诱惑了我许多年的羞水。羞女山永远有神奇的泉水，永远有佳丽的女子。喝羞水的女子美，极古以来人们都这么说。

然而，仅仅由于一支关于桃花江的歌，便从此抹煞了羞女山。全中国乃至东南亚各地，谁不知道“桃花江美人窝”呢？

其实，这“窝”并不在桃花水源出之地，而在百里之外的羞女山。

为了却这多年的夙愿，我和一帮朋友相约去了一趟羞女山。

当我们饱餐了这远近闻名的“羞山面”，痛饮了果真妙不可言的羞水，还登上了羞女山的最高峰，我只觉得那山确是一座秀丽、峭美的山，虽有几分女人体态的特征，那多半还是借助人们驰聘的想象。

当时我们只是带着一种凡夫俗子的满足离开了羞女山，踏上了归程。

不过，走的时候，我的心里老像牵挂着一点什么，仔细一想又找不着。

汽车离开羞山镇，渡过资水，开上去县城的公路。我忍不住侧首向对岸的羞女山作最后一瞥。

蓦地，我惊呆了。对岸的羞女山，什么时候变作了一尊充盈于天地之间的少女浮雕？车上顿时起了一阵惊呼。同车的本地老乡告诉我们：

只有从我们现在这个处所，方能看出羞女的真面目。

我擦了擦眼睛，那斜斜地靠着陡峭的山岗，仰面青天躺着的，不就是羞女么？她那线条分明的下颌高高翘起，瀑布般的长发软软地飘垂，健美的双臂舒展地张开，匀称的长腿，两臂微微弯曲着，双脚浸入清清的江流。还有，她那软细的腰，稍稍隆起的小腹和高高凸出的乳峰。在暖融融的斜照的夕阳下，羞女“身体”的一切线条都是那样地柔和，那样地逼真，那样地凸现，那样地层次分明：活脱脱一个富有生气的少女，赤裸裸地酣睡在那夕阳斜照的山岗。我似乎感觉到了她身体的温馨，看得见她呼吸的起伏。我祈求汽车开慢一点再慢一点。我使劲盯着不敢眨眼，我耽心我眨眼那功夫，那“羞女”便会呼地坐了起来。

我被羞女完美的“体态”震慑了，心灵沉浸在一种莫名的战栗之中。我感叹造化的伟力……

“妈妈，羞女在撒尿哩！”那是一个小女孩清亮亮的嗓音。我的心在颤抖。我害怕这小女孩的直率，一看，果真有白练般的一线山泉从“羞女”两腿间的山凹里飞流而下，悄然注入江中。我的脸陡然发烫了。我着急地想：只有从山那边扯来一卷白云，快地给羞女裁一条纱裙。我恨不得车上所有的男同胞统统别过脸去……

这时，我的脑子里突然挤满了无数个“羞”字。

一位须发皆白的老爹坦然地说：“这叫‘美女晒羞’呢！是我们咯乡里的一方景致。”倒是这位老爹那纯净无邪的眼神，松缓了我一颗紧张的心。

于是，我又大睁着双眼，从羞女“身”上寻找我们攀援的足迹。

哦！我们原来是攀着羞女的腰际上山的，沿着她那高耸的酥胸，登上她翘起的下颌，贴着她的温软的耳际，然后顺着她飘垂的长发下山的。

我的心底突然冒出一缕缕温热的情丝——我们曾经投身她那温软的怀抱，感受到了她那母亲一般的柔情。

我们一踏上羞女山那险峻而绵软的山径，脚下便发出一种来自山肚里的空蒙而带共鸣音的回声。仿佛我们每走一步，那羞女便以她母亲般

的心音招呼着我们。

我们一行人走在山径上，那铿锵之声此起彼伏。当时，我禁不住叮嘱那几位穿皮鞋的朋友：“你们千万要轻点儿哟！小心惊醒了羞女！”

那羞女山的土层绵软而富有弹力，但因土层太薄，始终长不成大树，只有茸茸的绿草，稀疏的剑竹林，矮矮的灌木丛。这样，整个山倒现出一种柔秀的美。

我的不知倦的眼依然圆睁着。我仰望着羞女枕在高岗上的“头”——那是羞女山的最高峰。峰顶可是一个揽胜的好去处，只是风太大，在耳边呜呜地叫着。令人奇怪的是：陡峻得连空中飞人也难攀上的峰顶居然葬着一拱新坟。据说是一位殉情的男子。这人也真有意思，婚姻失意干吗要去死？要死，哪儿不能呢？偏偏选择了这羞女山。许是想贴着羞女的耳际，絮絮地诉说他生前的怨情，让他那颗受伤的心永远安息在羞女那母亲般的怀抱，并让那呜呜呜叫的风载着他的声音飘到很远很远的地方……

他把生命连同不曾了却的情债全都交与了这位羞女。难道他果真相信这山原本是一座有人的灵性的神山么？

传说中的羞女原是一个美丽的村姑，贪色的财主得见，顿生邪念。作为弱女子的村姑，眼前只有一条路，逃！奔至江边，无路。财主赶上来扯落了她的衣裳，她纵身往江中一跳，“轰”地化成了石山。财主也变成了一块蛤蟆石，被江水远远地冲到了下游。

我不相信这后人杜撰的传说。大凡传说中的女子，对于强暴，只有消极抵抗的份，除了投江、上吊、变成石头，大概再没有其他法子了。可眼前的羞女明明不是这样的弱女子呢！她那样安闲自若，那样姿态恣肆地躺着。哪像一个投江自尽的村姑？她那拥抱苍天、纵览宇宙的气魄与超凡脱俗的气质表明：她完完全全是一个狂放不羁、乐天知命的强者。

她是谁呢？

她的存在已经很久远了，也许在有人类之前，在有人世间的善恶是非之前早就有了的。

她莫不是女娲么？

对了，只有女娲才配是她！

也许，她在炼石补天之后，又不殚辛勤地捏着小泥人儿，她累了，便倚着山岗睡了，多么惬意哟！头枕青山，脚踩绿水，伸臂张腿，任长发从那高高的云端飘垂下来。她睡得很香，做了千万年甜香的梦。

也许，会有人抱怨她仰天八叉地躺在那，未免不成体统，未免不像一个闺阁，未免太不知羞。但她为什么要怕羞呢？那是一个洪荒太古的年代，天刚刚补好。人，还没有呢！是她创造出了人类，她是一位博大宽宏的母亲。她裸着身子睡了，怎么会想到要害羞呢？她又怎么会想到：在她捏出的小泥人繁衍的人群里，会有那么一班道学家，居然忌讳她裸着身子，居然还嫌她的姿态不合乎《女儿经》的规范。那些人不仅忌讳这个实实在在存在着的酷似人形的山，还忌讳着仓颉所造的那个“羞”字。他们认为：裸着的人体是神秘的，更何况这光天化日之下毫无遮饰的羞女！于是，他们利用汉字同音异义，耍了一个小小的花招，改“羞山”为“修山”。在编撰地方志时，对此山真正的形态来历讳莫如深，仅用了“峻峰如削，卓列江滨”八个字。

难怪羞女山多少年来“养在深闺人未识”，原来全是这帮道学家捣的鬼哟！

我曾经十分珍爱希腊断臂的维纳斯，可相形之下，那毕竟是人工的雕琢，而羞女山呢，她不仅有惟妙惟肖的形体，还具备着豪放、坦荡的气质和神韵。她得天独厚的魅力在于：她是大自然的杰作，她是大地的女儿。她就是造化本身，这正是古往今来一切艺术家苦心追求的，然而却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她露宿苍天之下，饮露餐风，同世纪争寿，与宇宙共存，她才是真正的艺术、永恒的艺术！

从那汨汨的山泉——羞女醇甘的乳汁里，从那山径之上听到的羞女的实实心音里，我早已感到了她生命的存在，要不，羞水怎会那样甘醇，羞山女子怎会那样姣美，羞山地区怎会有“民淳俗美”的古风流传至今呢？

呵，羞女山，你不只是女神偶像的山，你是一种温暖，一种信念，一种感化的力量！

汽车终于无情地拉远了我们与羞女之间的距离。望着那渐渐远去了的、在暖红霞晖里依然十分真切的羞女，我的心底里突然轻轻地冒出一句：

“你醒来吧，羞女！”

叶梦（1950—），原名熊梦云，湖南益阳人，湖南作家协会专业作家，著有《小溪的梦》《湘西寻梦》《月亮·女人》《灵魂的劫数》。

我跳舞，因为我悲伤

冯秋子

一九九八年七月，北京最热那几天，我进入文慧的现代舞工作室。文慧说我练习的时候特别投入。但是，投入仅仅是一种状态，并不说明我真的适合这件事，能做好这件事，我对自己能不能坚持、坚持多长时间一点没把握。

参加的人有的是做纪录片、自由戏剧的，有的画画，有的从事行为艺术，还有就是我，文学编辑。一群人很难到齐，很多时候只来一两个人，但每星期坚持着，没有中断。深冬的一天，文慧约我到歌德学院，那儿有一个关于德国现代舞的讲座。我找到北京外语大学一侧的那座小楼，找了个座位懵懵懂懂听，后来放映影像和图片资料，我看得手心出汗。我牢牢记住了德国现代舞大师皮娜·鲍希的一句话：我跳舞，因为我悲伤。这是埋藏在我心底的话，也是我一辈子也说不出来的话。从那一刻开始，我与现代舞像是有了更深、更真实的联结。皮娜·鲍希质朴的光，在这一天照进了我的房子。我听到了许多年来最打动我的一句话，说不出心里有多宽敞。

我是一个比较沉默的人，过去在戈壁草原和围绕着它们的大山里，一直很少说话，我表达高兴，就是拼命奔跑，或者一个人呆在一个地方，皱着眼睛和脸了望远方，我心里的动静，就在那个过程里慢慢流淌。而我的忧伤，是黑天里野生黄牛的眼睛，无论是睁开还是闭上，都悄没声息，连自己也说不上来为什么幸福为什么悲伤。半大不小的时候，我被大街上一匹惊脱的马碰倒，腿上碾过一只马车轱辘，也没有出过声。后来我常盯着马路看，想知道一个人倒在车底下是一种什么情形。我偏爱过去那种大轱辘牛板车和解放牌大卡车，就是因为它们的底盘特别高大，倒在车底下的人也可能生还。我的全部生活，就是这样，和跳舞不沾一点边。

我们那里一年四季都有风，而无风的日子我就快乐得不知所以，我会爬上房顶，测一测是不是真的没有风，然后像房顶堆起的麦秸垛，我在心里垛起这一天要干的事情……所以我能看见开败的蒲公英的小毛毛漫天飞舞，看见它们在太阳底下乱翻跟头，看见戈壁草原里的一堆堆牛粪，把那些纤细的小毛毛一根根吸进牛粪洞里，看见吸附了碎毛毛的干牛粪被人塞进炉火里，然后飞溅出火星。

“你的泪珠好比珍珠，一颗一颗挂在我心上”，我还常去米德格的杂货店，听她的奶奶、那个老得眼睛都睁不开的女人哼唱这两句歌，一边听歌一边帮米德格干活儿，干完活儿，背着米德格的女儿出去玩耍，跟那个没有父亲的两岁女孩说话。后来那个女孩长大了，跟一个乌鲁木齐跳雄鹰舞的男孩跑没影儿了。

那个女孩长到四岁还说不清话，不叫我“姑姑”叫我“嘟嘟”。米德格说：“你教她吧。”我拿一根树棍在土里写“赵钱孙李……”她好几年以后才跟着我写“赵”，可她不写“赵”，光写“走”，还把底下那条人腿拉得特别长。所以她除了添乱什么忙也帮不上。米德格的奶奶死的那天，我正好在杂货店，老女人唱着唱着突然睡下了，米德格喊我去看看她奶奶要什么东西，那个小女孩拉着我不让我走开，等我摆脱那个小东西，跑过去翻转米德格奶奶的身体，老女人已经死了。米德格跑过来大喊大叫，老女人这时又睁开眼对她说了一句话。米德格发了半天呆，想起问我她奶奶刚才说了什么，我把听到的告诉给她：“别信你爱的男人。”

那是一个长长的没有男主人出现的故事。

我在一个时间凝固的地方长大。

今年春节我回内蒙古探亲，一高兴跟我母亲说，我跳现代舞呢。我母亲说：“你要止痛片？”她挪动她的身体去那个藏了一些药片的小筐里去取，我说你不用拿药，我没病。她说：你把止痛片带在身上。她捏着小纸包从一个屋子跟着我进到另一个屋子，看着我，等我接她的小纸包。这无疑是她能给我的唯一的好东西，在她看来这个东西非常神秘，像宝一样。她听不懂“现代舞”，后来她问：“是不是和男子一起跳？”我不知怎么回答她。

我的事情一般都不跟她说。我确实不爱说话，更不对母亲说什么。从小到大都这样。

我离开家十多年以后认识文慧，她的职业是舞蹈编导，与我同岁，在我的朋友中，她是唯一一个跳舞的人。要是不与她近距离相处，我确信和她成不了朋友。我熟悉文慧后，想到：我母亲一辈子承载别人，不知道她能不能明白，现代舞也是一种承载方式。

我想说说文慧。文慧在一九九零年代初就倾心现代舞了，在国内比较早从事现代舞的实践。我觉得她选择现代舞跟她的心性有很大关系，

她是个愿意倾听别人的女子，经常想着别人的麻烦事，在一个什么时候，送上她的问候。她大部分时间里比较讲求效率，有时候也一筹莫展。今年春节前，跟我们一起排演《生育报告》的一个女孩回云南老家了，我们聚会的时候，她缺席，文慧打电话叫女孩的二哥来，他在北京打工，一个人孤孤单单过得很清苦。这种时候，她非常果断。她的温良，使她能够重视人，重视人的生存境遇，她排练时强调“别忽略此时此刻的感受”。所以做练习的时候，她总是拿出很多时间，让大家相互交流，甚至近距离对视，互相珍惜、信任，然后，肢体训练——这时，充分利用人体传达人的内心，在此过程中，她讲求开放式训练和训练中人体的开放质量。几年来，她把最小的、最生动的生活细节做进了自己的现代舞，已有《裙子》《现场——裙子和录像》《100个动词》《同居生活》《与大地一起呼吸》《餐桌上的九七》《脸》等作品，及《一九九九年进行了一年》，于当年底在北京人艺小剧场演出的《生育报告》。其实，北京、广州，两大城市的现代舞团，及团体外专业人士总共不到百人，即使加上文慧的非舞蹈者兵马，如我，喜欢并愿意身体力行，现代舞追随者的总量也未能有一百零一的突破，比起这个国家十二亿人口，几十人的现代舞队伍，真如沧海一粟。但它毕竟存在了，成为偌大一块高粱地里的一杆枪。

现代舞对人，对舞者自身的关注，是它一在文慧的言谈中、在北京内部或者公开的舞台上出现，就吸引我的地方，那时我和文慧常在一起玩儿。想来已有八九个年头。文慧的思路急促，闪烁跳跃特别厉害，一句话还没说完，就跳到另一句，从一个话题突然跑到另一个话题，自己浑然不觉。听她说话，我经常是一边听，一边眯着眼睛笑，看她那样急促地往前奔忙，想象她闲不住地前一爪子后一爪子的冲动，觉得她特别像临产前的妇女，不生出来就“坠坠”不安（比“惴惴”不安更像文慧）。但文慧的感觉和传达感觉的能力非常出色。

我看过文慧编导的一些民族舞，像《红帽子》、《算盘》，已成东方歌舞团的经典剧目。她是东方歌舞团有个性的舞蹈编导，曾经被国内影视、舞台请来请去到处编舞，正火爆呢她收回了自己。我们就此谈过很多，她说她感到内心绞痛，那些深刻于心的东西日久天长似已酿造成形，她感觉必得通过一种与过去完全不同的、了无舞蹈痕迹的方法来表现，她自己越来越想要那种生活状态里的东西，她意识到这才是真正赋予她及其作品个性的东西。我参加她的训练以后，确实感觉到：以往二十多年跳或者编导民族舞、东方舞的经验，有益的她都努力吸收，多余的，她一感觉到就把它们从自己身上剥离出去。而且她做的时候非常自

觉。我们每做一种练习，她都注意朝自己追求的方向走，有时，她不满意自己或别的舞蹈员做的动作，停下来，说：“我们这样不行，太知道肌肉怎么使用了，特别做作。”于是重做，直至找到感觉。

她对现代舞的认识和实践相对成熟以后，建立了这支自己的训练基地，使用她的方法训练、交流，要完成具体作品的话，就转入非常排练。她这些年去北美、欧洲和亚洲其他国家学习、排练、演出，身体前所未有地柔韧，筋脉能够打开到从前年轻的时候天天练功都没能达到的程度，她自己也觉得身体出现了奇迹，有时她很感慨地说起从前。参加现代舞《生育报告》排练的北京现代舞团一位舞蹈员说，一九九六年文慧给他们团做练习，文慧的动作还是硬硬的，很猛，中间和缓的东西持续不是很多，也持续不了多久，可现在，文慧的身体里好像要什么有什么。

我第一次观看现代舞，是一九九三年，在北京保利大厦金星和文慧几个人演出金星的现代舞《半梦》。这是不是中国人第一次在国内演出的现代舞个人专场晚会？我不知道。震动我的是我看到舞蹈员也是有思想的（当然这是基于我对舞蹈完全陌生，知识储备等于零，基于往昔留给我的残酷记忆，所造成的心理上的深涸距离）。文慧和金星以各自灵与肉的伸缩，在舞台上创造着时空的可能性，创造着人的声息和肢体动静，一切浑沌如初，是人在梦里才有的感觉。她们的舞蹈把人引向认识的艰难境地，使看舞蹈的人不知不觉地开始思想，感觉到生命在自己的躯体里涌动，而此时，浑脱的人性显现……一股雨水从你的心里流泻出来，贮满了你的双眼，你悠然觉得舞台上的人就是你自己，你的内心世界和她的，在这个时刻融会贯通。这一切都是因为舞台上的几个人，她们的头脑与她们一起顽强生长，你甚至看到了，生长本身的与众不同……在整个欣赏过程，因为你的投入，你已经由一名观众成为一名参与者……

我喜欢她们投入的时候那种忘乎所以。我兴奋不已，那天晚上从十条回和平里家，本来该打车迅速回家，孩子一个人在家睡觉，我担心他万一出麻烦，我们住一个大筒子楼，他出去上厕所，梦里糊里糊涂找不着家，回不了家呢？但是我激动得不想一下子缩短这段路程，这么度过这段时光。于是在心里为孩子祈祷，祝福，但愿这个美好的、星星躲在黑幕里的夜晚万众吉祥。我走着回去，十来里地的路，在黑夜里，在脚下，我必须一步一步地走完它。当走进黑洞洞的北京城，发现有那么多窗户，那么多暖洋洋的灯光，那么多人但却宁静安祥，都像我的家，都

像我的家人。特别好，就像那个剧是你自己创造的一样。

几天后，文慧对我说，我们一起做吧。她说她的现代舞“是要非舞蹈者的内涵，要你的质感，要你带着自己的思想起舞.....就是要你的生活本质，状态，要你对生活的理解。”这是一次令人愉快的谈话，但她的建议，我不能够当真。我离舞蹈实在太遥远了，现代舞对我，就像我的一个女友面对她八十来岁的父亲突然跟一个年轻女子展开的婚外恋，同样不可思议。我与舞蹈，那位女友看着年迈的父亲每天寄给烂漫情人一纸誓言，这中间的距离，和距离产生的威严，犹如隔岸观火，不可逾越，不可琢磨。

文慧鼓励我，说我身上有种特别的东西，天然的，没有后天装饰的，是她希望引入她的排练中的。比如，舞蹈演员常是往上拔，身体飘惯了沉不下去，我呢是与土地相接，身心安静有力。文慧就是要找与大地靠得更近的东西。我说，我想拔拔不上去呢。她说，你别。别丢掉你自己！她还想要我投入时的那种状态。可我觉得，我的表情投入时像一个衰老的人，身心全都陷进去了。过去是忧郁，现在是除了忧郁，还有陷落，陷落之深已经不太容易拔出来了。听别人说话，或者我在做一件事情的时候，全都是那个样子。幸而讲述者跟我一样也那么投入。于是我想，那时候我们是平等的。倾诉和倾听，都身临其境，心里的感受甚至分不出彼此，一样感同身受，能够传达，能够理解，并且不知不觉中已在承担。我那个投入的样子，就是文慧想要的吗？

不过我还是心动了，我想可以试试。她告诉我，她还要从我身上发掘东西，我的潜质远远没有出来。以后的日子，她让我就某一点做下去，比如，和一面墙发生联结。让我的身体与那面墙以自己的方式接触，她要从中看我的理解，看我的身体对墙这一物体的实地反应。那时候，我紧贴在墙壁上，真有点像我曾经掉进深水井里的情形。那时，我的两手紧紧扒住井壁，身体几乎全部没在冰水里，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头顶上的时间像死去了一样，到比我大两岁的哥哥救我上来时，我已经僵硬地钉在井壁上，他使出全力才把我拽下来.....我做这段练习时连自己的呼吸都听不到，也忘了文慧的存在。

我们的练习每天都有变化，有时是放着音乐，每个人怎么理解那段音乐，就把舞跳成什么样。有时是几个人之间在动作上接受、传导、承接、发展.....还有一次，训练间隙，她们在听电话，我一个人觉得还有力气，就原地跑步，文慧看见了说：冯，再做一遍好吗？此后，我连着几天增加了原地不抬脚跑步，后来文慧见我坐着跑，觉得一种能量蕴藏

在相对宁静的情境中，更有表现力，就把坐着跑做进《生育报告》。坐在原地摆动双臂，速度越来越快，从十几分钟，持续发展到后来的半个小时，直至耗尽全部力气，并且，一边跑，一边叙述，持续不断，像回忆，像报告，语调平稳，声音不大，但很清晰……我的同伴等我停来说，那个过程有一种让人不得不跟着你进入的魅力。而我说不出自己的感受……汗水印在眼睛里，确实生生不息。

到今天，我们的训练场地已换过多次。偶尔没地方排练，我说来我家吧。那是一九九八年冬天，只有我们两个人，文慧和我住得也比较近。但她说：最好不在家里，在家里人的身体是松懈的，状态不对。她就出去找地方，跑过不下十几家，甚至答应每周去给那里的学员上一次舞蹈课，以换取让我们一周使用一次排练厅。那时，我感到文慧是真爱这件事，即使只有一个队员。一个人真爱一件事，为这件事坚定不移、吃苦耐劳，在大冬天为带领一个队员继续训练做怎样的努力，这一切都在我心里产生了影响。我比较在意人的细节。她说的另一句话，也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我们每次去排练厅，都见舞蹈员用过的排练厅狼籍一片，大家二话不说先打扫卫生，离开时保持大厅整洁干净。文慧讲，在国外也是这样，芭蕾舞演员还有别的，对自己的排练厅只糟践不打扫，只有现代舞演员不糟践场地，她见过的现代舞团队，都非常自觉地劳动，人都很朴素，平易近人，不管他们的名声有多大。

我相信这一切都和现代舞的思想实质有关。所以我风雨无阻地做了这件我爱的事情，全身心进到里面，并从一次次排练中走过来，在国内和国外各不相同的舞台上，与其他几位专业舞蹈员一起，从容地展开我们的“舞蹈剧场”。

在国内，金星的现代舞与文慧的现代舞不同。金星的动作更趋向于肢体的舞蹈，讲求动作幅度，动作的至善至美；文慧的舞蹈则比较生活化，与舞者的现实处境有关，即带着真实的自己进入，排练和交流同等重量。两者各有千秋，追求的高度难度都非常大，她们都是目前国内优秀的现代舞创始者。现在，文慧越来越多地倾向做舞蹈剧场，戏剧、电影、装置、音响、舞蹈等因素综合一体，就她已经完成的舞蹈剧场看，如《同居生活》《生育报告》等，作品的表述临界于现实与超现实之间，具有很强的实验性，其张力的确有点儿蛊惑人心。另一方面，文慧主张的现代舞对演员素质的要求说简单也确实是这样，你心里有什么都可以抒发出来，说苛刻也真不过分，排练中，舞蹈员有时会感觉身心疲惫，就要承受不住。

就我自己的身体条件，文慧的舞蹈，舞蹈剧场，方式和传达都与我较相一致。而我，本质上是个忧郁的人，忧郁，安静，有时候比较爱动。但文慧觉得，我动的时候，还是有点儿沉默。有好多次，文慧要求舞蹈员发出声音，她总是听不清我的声音，后来她跟大家笑说这件事，说那时“冯的声音小得除了冯自己谁也听不见”。文慧就让我出声，让我唱，甚至倒立着发声。

于是，我一点点打开自己。在肢体和心灵的修习中，一直笑着跳舞是什么意思。书上说劳动创造舞蹈。劳动的舞蹈怎么能老笑呢？我母亲劳动的时候，还有别的人们劳动的时候，都不是那种表情，据我观察，劳动的人再苦再累脸上也是平静的，人很专注，比如劳动了一辈子的米德格的奶奶，她唱忧伤的歌脸上都没有忧伤的表情，她爱的男人在她年轻的时候就抛下她和他们的儿子远走高飞了，但她忘不了有一次他喝醉酒抚摸她的脸，他流下了眼泪，因此，她一生都在唱：“你的泪珠好比珍珠，一颗一颗挂在我心上……”我不明白，笑那么厉害的舞蹈，是不是好舞蹈。我当时想：你在舞蹈里，怎么能笑舞蹈呢？直到十多年前，我的思路还停留在这个地方。我曾去看一场歌舞晚会，那次，突然感觉到演员的笑真是不可靠，他们笑的时候思想和意识是游离动作本身的，那种笑感觉上只是想让观众看见演员，而不是他这个舞蹈在做什么，他的舞蹈是个什么样的舞蹈。但我不知道，其实我差点儿永远失去了体会他们的机会。尽管那些画面在我心里过滤了无数遍，因为中间缺少环节去过渡和联结，画面之间思维混乱、沟壑横亘，贯连不到一起。后来我想，如果当初我能从容地站在宣传队的教室里面，没准儿以后就能连缀自己的想象。那时候虽然风沙侵蚀，但心里透澈，渴望被阳光浸融。但是阳光没有照到我。

我不知道那年在西藏跳舞，对我今天去跳现代舞有没有帮助，那是我第一次跳舞。大厅里响动着一支迪斯科舞曲，我肆无忌惮地跳，疯了一般，跳得全场都退下去，静静地看着我，然后掌声突起。在那之前，我和朋友坐在一个地方，听他们说话、唱歌。有蒙古血统的裕固族诗人赛尔丁诺夫吟唱了一首流传在西北地区的蒙古民歌，我听了，有点想哭，但又不是完全能够哭出来，心里的东西很简单、透明，源远流长，发不出哭那样的声音，我感到美好，就走进去跳了，跳得特别忘我，不小心摔倒了。摔倒了也是我的节奏和动作，我没有停下，身体在本能的自救运动中重新站立起来，接着跳。那个晚上，在整个跳动过程里有一种和缓而富弹力的韧性，连接着我的自由。这是没有规范过的伸展，我的全部力气一点一点地贯注到里面，三十多年的力气，几个年代的苍茫

律动，从出生时的单声吟诵，哭嚎，成长中心里心外的倒行逆施、惊恐难耐，到今天，悲苦无形地深藏在土地里，人在上面无日无夜地劳动……此时此刻，我在有我和无我之间，没有美丑，没有自信与否，只有投入的美丽。我一直跳，在一个时间突然停下来，因为我的心脏都快找不着了。

我对文慧说，原来我想，如果自己生一个女孩，不会让我的女儿学舞蹈，但是现在不这么想，真能生一个女儿的话，一定先经过舞蹈训练。舞蹈也好，音乐也好，所有的艺术，都是在心里完成一种过程。

但是，我还不能用语言说清楚现代舞。所以每一次排练，我都拿一个采访机，它帮助我把更多的关于现代舞的内容、物质，以及文慧的现代舞不同于别人的地方记录下来，帮助我把每一天的感受，每一种练习，甚至是那些过程里的一个灵动，聚拢起来。希望有一天，我能比较准确地理解现代舞，可我不知道那是哪一天，那一天何时才能出现。

我想在未来干的事情，一是当编辑，一是写作，一是拍纪录片，再有就是做现代舞。一辈子可能就做这几件事。

这几件事，是我热爱的。但跳舞，确实是因为我悲伤。

冯秋子（1960—），原名冯德华，内蒙古人，1983年大学毕业，先后当过教师、出版社编辑、报社记者。出版有散文集《太阳升起来》《寸断柔肠》等。

绽放在伤痛记忆上

周佩红

《漂泊手记》，安妮·麦珂尔斯著。陌生的名。陌生总是吸引我。我弯身注视它薄薄的书脊，那里有一种沉静的蓝，透出紫。我弯腰像在对它礼敬。这时还不知道它有多好。它处的位置是低的：季风书园外国文学架下方，众多异域作品中间。挤。不在热闹显眼的畅销书堆里。痛苦不可能畅销。默然和安静应是它恰当的姿态，如同一个默守伤痛的人的姿态。

后来我向一个个熟人推荐它。他们买了它。然后……我没再听见他们谈论它。它需要与人在静夜交流，从心到心，不在词句和故事。

翻开。第一页，第一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有无数的手稿——日记、回忆录、证人的叙述等等——被遗失了，或被毁掉了。其中有一些是人们故意藏起来的——埋在后花园里，夹在墙缝里或是藏刀地板下面——但藏东西的人们却没能活下来使被藏的东西重见天日。

比《安妮日记》格局更大，或也更丰富特别。它说，这是诗人雅各（小说主人公）在一九九三年去世前不久写的回忆录。那么时间也离我更近。

这是小说，但不会完全虚构。雅各不会是安妮·麦珂尔斯凭空想象的一个人。雅各说：“一个人对战争的感受并不会随着战争的结束而消失，一个人的事业，正如他的生命一样，永无终结。”这一种灵魂的精髓，必定从坚实的历史土地中抽取，无论这土地被怎样的苦难浸泡。我要看的正是这心灵的历程：一个人怎样从伤痛中走出，怎样确定他生命的支点和重心。这对我将是有力的借鉴。我，一个总在彷徨的人。

从当中打开它。再也无法放下。“我无法把痛苦从死亡的一瞬转移开。我被迫关注着那历史性的一秒钟：那萦绕于心的三位一体画：罪犯，受害者，证人。”正是我后来每读这本书时的心境。

它没有完整的故事和奇巧的情节，只有一个个片断，陷在泥沼里，

刻在岩石上，被风暴裹挟。这些关键词（屠杀，犹太人尸体，囚犯，亡魂，音乐，诗歌，痛苦，反省，质问，思考，爱.....）。这些缓慢渐进的历史瞬间和心灵时刻。如一支时断时续的悲歌，有最惨痛的底色，而记忆的天空上仍现出一朵花的影子，顽强地绽放，朝向爱。

惨痛而最终导向爱。我震惊。在人类最大的暴行面前，仍有这一种博大、温暖的情怀存在。这是怎样一种优美，到达它需经历何等漫长的艰难。雅各在六十年的经历和思考后到达了，他是我心中的圣者。

神圣也许不难达到，只要不对历史和记忆掉过头，不从苦难的经验一下子掉入享乐的漩涡，不为狭隘的个人或民族记忆所缚。神圣不神圣也不重要，雅各的最初目的，不过是，心的安宁：能面对死去亲人的眼睛，感觉为人类的命运尽了责。——一个不伟大者的猜测。

雅各的历程。

他没有忘记历史、背叛记忆、宽恕罪行。恰相反，从七岁时从衣柜缝隙中目睹父母姐姐被纳粹杀害，惨景无一天离开过他。他们镕进他的身体——先是死去的亲人，后是更多的犹太亡魂。他每次进门都要略作停顿，好让无形而永在的姐姐先进去。他在最幸福时仍会看到那些临死前的眼睛（“他们想在那一刻把毕生的爱都用尽”）。在避难的小岛上，他白天给亡魂写信，期望晚上能收到回信。他没有像我们很多小说喜欢描写的那样，因受恶行之害，而变得恶。他从小牢记美与爱（贝拉脑后那条像隆起的肌肉一样的粗辫子多么美，她指间流淌出的乐章和弹奏时端正而骄傲的坐姿多么美，她在他后背上用指尖写下的话有多少爱.....）。他被救后在爱的注视下成长，用回忆接续这爱。最私人的记忆就这么开始，一步步地，融入广大的记忆。救他并收养他的希腊学者阿索斯对他说：“你的记忆就是你的未来。”阿索斯引雅各进入人类历史和地球历史——这本书里有最美的描述地球自然现象的文字——告诉他：“我们无法控制生命中的偶然小事，这些细小的东西凑在一起，就成了我们的命运：你重新回去拿忘记带的东西的这段额外的时间或让你躲过了一桩祸事，或为你带来了灾难。但我们每天都可以坚持最高的法则，那是最高的人类价值观，是我们唯一可见的法则。”雅各这么做了。他在目睹耳闻纳粹的暴行时也看到普通人救助犹太人的善行。他得到阿索斯及其希腊朋友们（无论学者还是平民）的小心呵护。他在搜集纳粹暴行的过程中看到人类生命、生命愿望、人性怎样被拒绝、蔑视、践踏、毁灭。他在堕落最甚的地方寻找灵魂。他学会尊重并爱有人性、有渴望的生命，从人类的最高价值观上，也出于本心。

艰难而缓慢的过程。悲痛需要时间。但他终于看到，亡魂们“在银河系的某个角落，正一刻不停地朝赞美诗篇飞去”。

他也没有停留在对罪行的揭发、谴责上。他用人类最珍贵的“爱”击碎恶。他一定相信：如果人类有爱，有对生命最大的尊重，恶就无处生长。

雅各的爱情。

他爱过两个女人。爱证明了他，她们。是他记忆的一部分，他和她们各自的情怀，注视对方时目光的落差，心的敞开度、接纳包容度。生命在爱情中展开，被爱注入新的内容。

年轻时他遇到亚历克丝。活泼、美丽、智慧的女人，具有古老的女性文明与时尚结合的裹挟力，将要带离他生命的重心：记忆以及思考。她只是要投入到新的世界中去，要往前走，要享受纯艺术、纯爱、纯生活、纯智慧、纯幸福。他感到危险，无法跟她前去，他有他的事要做。他记忆的力量太大，比想象的更大，还连带着历史的责任和使命感。他就让她一个人出去，自己呆在黑屋子里，沉思冥想俯瞰历史，孕育能支撑生命的诗句。她每晚派对回家，冰凉的手只触到他的肌肤，触不到他的心。他花了半天时间咬破痛苦而达到的思考瞬间，被她打开的电灯一下子照得粉碎。“她永远无法理解，她确信那是为我好，让我回到这世界上，把我从绝望的魔爪下抢过来，拯救我。”但她不知道，对他，每失去一个回忆或一个故事，也就失去了更多的自我。夜间的幸福也消失。“我没有欲望要用舌头去舔她的脊背，也不想对她说话，不想一点一点地挪到她身边去。”她睡了，他却醒着躺在那里。他把她抱得越久，她离他的触摸就越远。

中年后他遇见年轻的米凯拉。他和她之间相差二十五岁。她没有回避他稀疏的头发，假牙，他身体里带着的可怕东西。然而，连他都觉得怎么可能，难道不带一丝怜悯——“她把柔软的、被阳光晒暖了的桃子似的面颊”放在他冰凉的手心里。她对那段历史没有切肤之痛，但她抽泣，为亡魂流泪，仿佛那也是她的姐姐她的亲人。年轻的血液和温柔的理解成为他和她共同的力量。“血液被信任的力量吸引着有多美好。……她向我靠近，芬芳，沉重，静如碗中的苹果。”伤痕把他俩完全结合在一起，他的哀伤在黑暗中呼出。他终于也能够走进对方的记忆，走向广大的世界，湖滨，山坡，海岛，人群。她与他怀着未来的希望携手到生命的终点：六十岁的雅各因车祸当场身亡，同时受伤的米凯拉只比

他多活了两天。

爱情无所谓对错，只有能不能（或愿不愿）理解、有没有幸福感、对生活怀着怎样的期许之差别。现实世界以两个不同女人的形象与背负过去的雅各相撞了两次。爱情不是主线。爱才是主线。雅各对亚历克丝应当仍怀有深情，她带来的世界毕竟冲击了他，丰富了他。那也是一种鲜活的生命。在最幸福的一刻，在为世界和未来祈祷时，雅各提到了亚历克丝的名字，令我欣慰。

这本书里有悲愤，有对于罪恶的描述，但找不到卑琐的字眼。

它对最残忍的事实和思考中纠结的矛盾从未掉过头以简单的诗意掩盖。它不求轻松，不娱乐你的耳目和感官，而像针一样刺你心肺，却让你看到阳光和花朵的影子。

请读这些话语，我久久停留过的，关于记忆、历史、希望。它们不可阐述、转述，只能照录：“这是一部写满思念和渴望的传记。它是深深吸引着我们的磁场，一个无形的精神力矩。这也就是为什么有人会有一种气息、一个字、一个地方或是一张一堆鞋子的照片感慨不已，有人会为那欲言又止的爱悔恨不已。”

“人类的记忆被编成密码，记录在气流中和河底的沉淀中。长蛇般的一个个灰堆等待着被铲起，生命在那里期待着再生。”

“历史是超道德的：各种事件发生就发生了。但记忆是道德的：我们有意识地记住的就是我们的良心所记住的。历史是死者的书，由集中营管理员保管着；而记忆是被哀悼者的名字，在大厅中被人们高声念出来。”

爱终结了全篇。在第一部末尾，雅各对尚未出生也不知性别的孩子留言：“我的儿子，我的女儿：愿你们永不会对爱无动于衷。”在第二部中，一个犹太集中营幸存妇女对洗晒过的被单气味的珍爱（她总要嗅那上面的阳光气息），在烘烤面包时悄声说出的话语（那么细小的对生活的愿望），都被诗一样的语言写出，令人心痛，心动。她的儿子本最终理解了父辈（他们保持记忆的方式，他们在现世生活中的缄默），找到了记载雅各心灵轨迹的笔记本，由衷发出这样的忏悔：“我荒掷了爱，我荒掷了爱啊。”——如同对雅各遗言的回应。爱如此传承下来。本的心变得柔软丰盈，被爱充实。最后，他乘坐的飞机就像他本人那样要从

天空降落于大地，向他平凡的生活，向他相知八年却一度隔膜的妻子。我相信他将平稳落地。

对这本书，只读一遍是不够的。我一直在读，一再地读，任何时候，翻到哪一页都可以开始，可以进入。它有福音书的质地，纯净，深情，但不教导，不祈使，不强求他人认同。只是表达。与它相遇是我的幸运。

它引我进入历史和地球的我从未到过的时间、空间，思考人类最纯净的深情在哪里发生，我们配不配拥有，我们在哪里与它错过。人性的美的可能性在这里无穷大，比宇宙还大，虽然人的生命曾如草芥被践踏，也显示了其渺小、短暂、脆弱的本质。

它必然地令我想到了我们的“文革”，想到那些生生被扼杀生命和理想的亡魂——其中就有我的父亲。他们，难道不是在为我们的未来付出代价？但我们的记忆是否就是我们的未来？我们的未来又由哪些记忆奠基？还有哪些记忆已淡漠或失落？最重要的：在伤痛的记忆之上，我们所应有的精神高度在哪里？

几年前我去欧洲，在飞机上看见一些欧洲老人。他们在机舱里的前六七小时中安静如水，根本不为人察觉——我以为机舱里都是中国人，满耳响亮的国语。飞机即将降落，他们中才有三两个、四五个相继从各自分开的座位上站起，模样普通，穿棉布夹克，脸颊红而松弛，有的动作迟缓。我不知道他们要做什么，留心看，一个丝巾披肩的老妇人被搀扶起来，向他们伸出手，手心向下。这布满皱纹的手被依次引向老人们的唇边。然后，他们两两靠近，互吻脸颊。后面一个格子衬衫牛仔裤的眼镜青年向他们走去，带着后排几位老人。他们和他们同样两两行吻礼，脸颊贴着脸颊。青年最后上前，逐个吻老人们，像儿子吻着父母，严肃，深情，些微的忧伤。几乎无话，一切静默。然后他们各回座位，如同之前那样，仿佛不存在似的，消失在坐着的乘客中。

机舱这一刻沉寂下来。即使嘈杂我也已经听不见。我猜这是个老年旅游团，团员们本不相识，下机后就将从法兰克福各自转机，再也不会相遇，所以就别过。但是我被打动了。为什么？因了他们脸上的岁月沧桑？普通人分外的严肃认真？凝重的仪态动作里透出的自尊、矜持、友善、忧伤？他们经历过什么？心里藏着什么？相互间又知道对方什么？我进入了想象。想象中最清晰也最强烈地出现的，正是《漂泊手记》中的人物故事。雅各若活到今天，应该就是这些老人的年纪。而那

个戴眼镜的青年男子（一个导游？某位老人的儿孙？）多像是年轻的气象学家本。现实不等同小说，但我相信小说中的故事确存在于现实中，记忆、希望以及爱，无处不在。怀着这想象和愿望我降落于欧洲大地。《漂泊手记》，即便它不著名，在我心中也完全抵得上一部名著的分量了。

周佩红（1951—），湖南湘乡人，1978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任《萌芽》杂志编辑，副编审。1981年开始发表作品。1995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著有散文集《亲密关系》《内心生活》《你的名字是什么》《活着的证明》《命运所赐》《一抹心痕》《从我血液中流过的》《城市的声音》、小说集《长梦不醒》，评论随笔集《在生活 and 心灵之间》等。

大美者无言

舒婷

小时候起，就不断听厦门人说，鼓浪屿的女人越老越美丽。

盼来盼去，盼了半个多世纪，我都老成这个样子，却一点也没有要美丽起来的迹象。这才明白，鼓浪屿的女前辈们都是些性情女子，经天时、地利、人和的共同打造，那样的美人真正已经绝代！看当下女硕士、博士们比比皆是，鼻梁挂的眼镜再厚，嘴里洋文再流利，身上香水再昂贵，举手投足，仍缺了一点点根基。这一点点缺失，往往是终生无法企及的。

一樽醇美葡萄酒的酿造工艺里，已经包含了许多微妙的不可知因素，甚至还必须追溯到一粒葡萄从胚芽到采摘的过程中，所感悟的雨水、阳光、土质和农人的呼吸哩。

渐行渐远隐入鼓浪屿岁月深处的窈窕背影中，黄萱的名字因了许多人自发的忆念和怀想，逐渐被关注。尤其《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一书出版后，人们在大师背后，影绰看见了一位端庄雅致的知识女性。从黑白老照片看，黄萱的容貌应当不算太沉鱼落雁吧？无论在她养尊处优的豆蔻年华抑或是艰难困苦的抗战时期，她都绽放着最淳朴最率真的笑容，一览无余地袒露洁白无垢的心地，恬淡内敛的聪慧，以及荣辱不惊的阅世方寸。

我不认识黄萱，不等于没有见过其人。也许有哪一个黄昏，我慢跑经过临海的漳州路，曾经与一位手执红色非洲菊的清香婆婆擦肩而过。为她慈祥温暖的微笑、睿智坦白的目光和淡雅体面的衣着所吸引，我回首再三，心中一阵阵感慨：鼓浪屿的随便哪一个角落，常常能与这样的老人不期而遇啊。即使我知道她就是黄萱，于她，于我的性格，恐怕也不会因此止步。内心的崇敬往往比言词的喷射更加真实恒久。

漳州路在天风海涛之畔。沿着路边岔出去的是一条设计独特的护廊小斜坡。坡上那一座古朴小别墅，是鼓浪屿首富黄奕住连亘的业产之一。黄奕住先生在岛上最辉煌的房产是黄家花园，庭院幽深花木葳蕤，南北楼为辅，以中楼那精美富丽的建筑风格为顶级代表作。漳州路上这座面海小楼古色古香，尽去奢华，是同一张设计图纸中的五座小别墅之

一。据说是黄奕住用黄家花园的剩余材料所建造，女儿黄萱住在这里。

黄萱的母亲是黄奕住的元配王氏，比黄奕住小八岁，本来是送错门的童养媳，却将错就错留了下来。上世纪初，福建沿海的华侨家庭都一样，丈夫漂洋过海寻求发展，妻子寂寞留守乡村；上要侍奉公婆，下要照顾小叔细姑；白天莳秧种菜，夜来养猪纺纱，等等。王氏之孝顺贤惠，勤力好强，对黄萱影响至深。她曾叮嘱女儿周菡：若写书，一定要写写祖母与太婆那相依为命的两代人。

我经常在路上遇见周菡。周菡总是两条辫子盘起，不染头发不施脂粉，素面朝天，清爽干净。步子很欢，声音很亮，兴致勃勃，一门心思追随着家族里热衷教育的百年传统。周菡曾经是副区长，弃官就教做了少年宫主任，躲进小学做了数学教师、班主任，顺便当了两年副校长，又自告奋勇当上教研室、社区教育办主任……还兼任过区政协副主席。她的角色变换太快，让人不知怎么称呼才好，于是就直呼其名。正合周菡心意。

从王氏到黄萱到周菡，三代女性一脉相承的是什么？我无力深入研究，所以不敢妄言。夏夜，当我踏着婆娑树影在鼓浪屿老街漫步，一波一波漾过来，又一点一滴逸回去的芳香，是茉莉？是紫荆？还是含笑花？它们相互渗透百般缠绕丝丝入扣，若一心要析辨出她们的化学成分，那才真是煞风景啊。

鼓浪屿女儿，说好懂也不好懂。

一九一九年，五十一岁的黄奕住不堪荷兰殖民政府的勒索苛剥，严拒改变国籍，携资两千多万银元，从印尼三宝垄归国。当年便把在原籍南安的母亲，接到鼓浪屿颐养。九岁的黄萱随母亲和祖母同来鼓浪屿，刚好进小学读书。

黄萱的童年是在闽南农村度过的。她的不慕虚荣，平实低调的性格，与其自幼亲近土地有关。黄萱的善待保姆“沙妈”并为其善终养老，在家族里有口皆碑；暮年黄萱以照料小花园自娱，她手植的茶花、石蒜、非洲菊，把幼年的一角田野风光带到浪花眷恋的百叶木窗前。

黄萱比我尚健在的婆婆大一岁，同样上过女子师范学校。婆婆很快奉命结婚，虽然终生只是家庭妇女，因那几年师范教育而受益匪浅。婆婆性格开朗能说会写，与常年在南洋的公公互通鱼雁；且初通篮球、排

球、乒乓球，在侨联和街道活跃着，比起其他那些不识字的侨眷，日月便可以打发得如梭似箭。

而由于家境极为优越，黄奕住更注重文化修养的缘故，黄萱继续接受闺阁教育，鼎盛之时竟有四名家教分别设课国文、英文、音乐等。很多人不明白，像黄奕住这样的开明士绅，屡投巨款于公众教育，却不让女儿上大学，有点奇怪吧？其实黄奕住虽然头脑敏锐、性格坚韧，能筹谋、善经营，毕竟出身乡间“剃头担”，文化程度不高，但他决心要让女儿成为真正的名媛淑女。为此，黄奕住特别为英文已经很不错的女儿，重金延请一批像鄢耀枢、贺仙舫这样的名儒硕彦，施教经书格律，一习就是整整五年，为黄萱的古典文学打下深厚基础。

可惜，因为生活曾经一再颠沛流离，原本自家里的收藏早就没有了。黄萱遗物里的那许多线装书，都是后来为陈寅恪工作时而购下的。

（那个时代的观念里，女人受教育，其中一项便是女德的习修。比方我母亲，比黄萱晚生二十年，就读于鼓浪屿教会女中，除了国文、算术和音乐，必修课程里还设了裁缝、插花、烹调和体育。母亲的棋艺很臭，裁剪不错，钢琴略胜，书法尤佳。所以她工作单位的黑板报、通告栏，包括“文革”期间的大字报，都指定她挥墨。母亲懊恼沮丧，恨不得剁了手去，因此从不教我书法。）

已出落成大家闺秀的黄萱，若是被父亲指定一桩门当户对的婚姻嫁出，很难保证后半生会不会像岛上深宅大院里的那些孤独侨眷，以模糊的面孔，怀着不为人知的悲欢，默默无闻地老下去，直至寂静。旧时婚姻对女性的命运真是至关重要哪。据说，黄奕住的择婿标准民主开明，完全尊重女儿的选择。而黄萱自己也很坚定，必须是有学识有见地的正派青年，绝不考虑有钱人家的少爷公子。经亲戚们推介，厦门周宝巷周殿薰的儿子周寿恺进入黄家视野。黄萱几乎不假思索地芳心暗许，黄奕住推波助澜，两人见面后鱼雁往返，终于缔结婚约。

周殿薰一九一零年入京会考，中过殿试甲等，授吏部主事。不久辞官回厦，是厦门第一任图书馆馆长，同文中学第一任华人校长，组织“鹭江诗社”，编选过几种书籍。说周殿薰饱学诗书一点不为过。儿子周寿恺，家族大排行十四，后辈称十四叔。一九二五年考入福州协和大学，次年转进北京燕京大学；一九二八年医学预科毕业，获理学士学位；一九三三年获北京协和医学院医学博士，很年轻就成了国内知名的内科专家。夸他是出身名门，青年才俊也很贴切。这样的乘龙快婿，黄

奕住自然好生欢喜。

本来是美满姻缘，不料婚礼上，新郎竟没有到位！黄氏家族一片哗然可以想象，愤慨、声讨、猜疑皆有之，教黄萱如何面对！

周家虽然世代书香门第，但比起黄家当时财势倾天，毕竟清贫些。据周菡推测：也许父亲周寿恺觉得家境贫富太悬殊伤了自尊而临阵脱逃？也许在医学院那些才华出众的女生中，已有他心仪的倩影？假使两者都不是，我猜想，周寿恺在京城接受高等教育，现代文明的熏陶使他生出更浪漫更绮丽的爱情梦幻，是否其中一个未揭晓的原因呢？

此时，表面随和的黄萱忽然显示出孤行决断的一面，给周寿恺发去一封短笺（教育的好处啊），言简意赅，表示从此不再谈婚论嫁。即使谣传周寿恺已在上海娶妻生子，黄萱也一心认定伊人，毫不动摇。

晨起望星，夜来问月，风一页一页吹起桌上摊开的书本，（是《漱玉词》还是《红楼梦》？）黄家花园那几树玉兰花，不忍一位豪门千金的蚀骨之痛，摇下洁白馨香的花瓣，去抚慰一袭素色旗袍的弱肩。

经过多次迟疑和动摇，周寿恺终于在一九三五年九月与黄萱结婚。时年周寿恺二十九岁，黄萱二十五岁，在当年，可真是大男大女了。

爱才如命的黄奕住喜出望外，前嫌尽去，亲自赶往上海主婚。婚礼上黄奕住公开邀请爱婿到他创建的中南银行任副总经理，被周寿恺一口回绝。次日，夫妻俩联袂北上，开始相濡以沫的共同人生。

这一段历史虽然颇具戏剧性，却是真实的。也许黄萱的后人不喜旧事重提？可是我认为，这正是黄萱一生中最为果断明智，同时也是最感情用事最不计后果的一次重大抉择，充分考量出一位闽南弱女子身上刚柔兼济的素质，因而得到上天的赐福！

只有黄萱这样一个女子，才能无怨无悔伴随周寿恺浪迹天涯，倾力支持他的一个又一个重大选择：为丈夫全心投入抗战而带着幼儿借住香港娘家，随即又举家在贫瘠的贵州山区辗转，过简朴艰苦的日子，婚后十年竟搬了九次家！临解放，已是国民党少将医官的周寿恺拒绝留台，回到内地追寻祖国医学事业，夫妻俩必须承担前途未卜的风险，黄萱均义无反顾。

多年后，当了中山医学院副院长的周寿恺，终于发自肺腑对贤妻说：“如果在众多的教授夫人中重新选择，我还是会选择你。”夫妻间的悄悄话，自是不必顾及其他教授夫人会怎么想。至少对于周寿恺本人，确实是一桩终生无悔的美满婚姻。

周寿恺的医学工作繁忙而且责任重大，根据他俩的家庭观念，黄萱的本分应是在家相夫教子。但是，当黄萱放下家事，每天出去工作，做丈夫的也绝不抱怨。傍晚，宽大的封闭式阳台上有一只秋千椅，两人并肩坐着，慢慢地荡轻轻地摇。据侄女秀鸾回忆，像周寿恺这样端肃自律的医学家，高兴时，还会为太太哼着歌。在黄萱早出晚归为陈寅恪工作的那些漫长的日子里，只要有时间，周寿恺就会到汽车站去接妻子，然后恩恩爱爱回家。

一九五零年下半年，听说陈寅恪在家里给研究生上课，黄萱很想去旁听，邀了侄女秀鸾同去。感谢这位侄女生动的描摹文字：“陈先生的课堂设在他家的阳台上，阳台一头支起一块小黑板。先生坐在黑板前的藤椅上，穿一袭长袍，因少晒太阳，肤色很白，长脸、高额，可惜本应闪烁智慧之光的双目，没有表情，似乎是迷茫一片。”黄萱静静坐在边上，没有引起注意。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间，身为岭南大学医学院院长夫人的黄萱，经同院教授陈国桢夫人关颂珊的正式推荐，来到陈寅恪家里，试任助手。

此时，陈寅恪已经失明好些年，因而感觉更加敏锐。虽然他至死都没有见过黄萱的模样，仅凭短暂的接触，从自己丰富的阅历中，分厘不差捕捉到他一向心仪，竭力赞赏过的“门风家学之优美”，立刻请揖进门。

我想要说的是，他们互相吸引。我还想说，一位女性的优雅内涵，比起如花似玉的容貌，更经岁月锤炼。必须到四十岁左右，才能成熟为雍容脱俗的，窖藏一般的特殊芳泽。此时的黄萱，因婚姻美满、生活安定而气定神闲，而珠圆玉润，虽人到中年，却是知识女性生命中，最具魅力的黄金时段。

赫赫家门的羽翼下孵化出来的陈寅恪，天生具有名士气质，内心犹保持“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的传统见解。这样情操高度洁癖的人，怎可能长时间忍受身边的凡夫俗子！（几天前我到香港开一个世界华文联合会，有幸聆听受教于几位名声极隆的大学者，其中有饶芑子教授。她说

起当年岭南大学最美妙的风景，便是头戴镶着红珠子的瓜皮帽，身飘府绸马褂，紧紧扎着阔腿裤脚，脚穿棉袜布鞋的陈寅恪先生，如何挽着旗袍半遮着绣花布鞋的师母，在校园里徐徐缓缓。现在看起来浪漫得不行吧？当年陈寅恪这种不管不顾的复古情调，可是太招摇太妄为太招祸了。）

正当陈寅恪年过花甲，门生纷离之日，一位年龄恰如其分，修为接近、趣味默契的红颜知己，（可叹啊，原本一个最美好的词汇，现在被滥用成什么样子了！）成为日日相听（非相见）的工作伙伴，是多么的幸运！“故黄萱的出现，实在是历史对这位更感孤独的文化老人的顾怜。”——《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

这一份工作，包括陈寅恪个人才学的巨大磁场，对于勤读不辍的黄萱，自觉或不自觉，未尝不是一个走出家庭参与社会的有力推动；一次奉献热能，学有所用的生命大转折；同时更是一种可遇而不可求的缘分。于是黄萱，这一颗看起来十分平凡的小星星，一经纳入陈寅恪的轨道，立刻和谐地旋转起来，发出微弱不熄的淡蓝之光。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因学校经费不够，中山大学聘任黄萱为陈寅恪的兼任助教，只付一部分工资。

可以断定，黄萱全力投入工作，与付酬多少无关。解放初，周寿恺的工资已经爬上“三百八十五高坡”，即月薪三百八十五元，以当时的生活水准，维持家庭开支绰绰有余，黄萱到此时也无须贴补。这使得她特别轻松舒畅，不是因为金钱本身，而是她非常体谅丈夫自尊的心情。

一九五三年夏天，陈寅恪一家搬到周家楼上，与周家一道楼梯相通。“带着浓浓旧时王谢人家痕迹的两户人家，以礼相待，挚诚相见，人生品味俱同，更因黄萱已为寅恪先生工作这一层而有更多共同的语言。芳邻的温馨，人情的暖意，给了陈寅恪先生有几许的欢乐。”——《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

想象黄萱轻步上楼去工作，顺便端着亲手焙制的美味西式糕点，送到陈家的餐桌上；想象那傍晚时分，黄萱在自己家中，手指灵巧地织着毛衣（这也是她最擅长的啊），耳闻楼上传来陈先生的吟哦之声，不觉露出会心的微笑；想象陈先生卧病在床，黄萱为他诵读《再生缘》，略带福建乡音，愈加悦耳（至少我听起来是这样啊）；想象在东南区一号的草坪上，黄萱与陈先生的夫人唐晓莹一起，主持教授夫人义卖冷

餐会。唐晓莹是前清台湾巡抚唐景崧的孙女，能诗工画。她俩挽臂相依亭亭并立，相映得彰，周围的粉黛是否都一齐无颜色了？

想象终归仅是想象，我等俗而又俗的后人，只能凭借想象去构筑数十年前不可重返的场景。也许，周家与陈家均是谦谦君子相敬如宾，工作之余，互不相扰？

一九五四年夏天，任职华南医学院副院长的周寿恺，必须把家迁至市区竹丝村的宿舍，距陈家十公里，来回得倒两路公交车，要耗去三四个小时。这样一来，对彼此都是大难题。也是担心影响工作，柔弱的黄萱只好向陈寅恪请辞。直到今天，黄萱依然记得当时陈寅恪说的话：“你去了，我要再找一位合适的助教也不容易，你一走我就无法工作了。”态度如此诚恳语气如此落寞，深受打动的黄萱遂又留了下来。

于是，黄萱每天早上七时起，快步赶去车站，挤两个小时汽车，九时整坐在陈先生面前开始工作。工作结束后已过中午一点钟，再挤两个小时的汽车回家。早餐是来不及吃的，就在陈家订了一份牛奶。午餐有时也会在陈家留用。虽然黄萱比陈寅恪小二十岁，陈寅恪还是要求家中的孩子们都称她伯母。这样的礼仪周到与尊重体贴，也让黄萱铭谢在心。

刚开始工作那一年，对两人都很不容易。大师精通十几国文字，包括突厥文等艰深语种。他治学严谨，涉猎渊博，其思路如瀑布如奔马如神龙入云如流星四泻，黄萱一时如何跟得上？黄萱好几次想打退堂鼓，话到嘴边又咽下。因为本来脾气很大很怪的陈寅恪，却不厌其烦地放慢语速配合新助手，甚至一字一字写在黑板上，让黄萱一字一字地记录。这以后漫长的十三年，陈寅恪也从未对黄萱发过脾气。

谈到陈寅恪这位旷世奇才的学问，黄萱充满敬仰之情。陈先生的记忆力惊人，能清楚地记得哪段史料出自哪本书哪一页。偶尔记不太清楚了，就让黄萱帮忙查阅，可黄萱只要读上前后几句，陈老就能批出所需资料的具体出处。

黄萱为陈寅恪工作十三年。在这十三年间，陈先生完成了《论再生缘》、《元白诗笺证稿》、《柳如是别传》等重要著作，累计近百万字。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由陈寅恪提出，中山大学正式聘黄萱为专

任助教。一直到退休。她真是永远的助教，工资只有七十四元。

关于金钱，有些可笑的传说。我们曾经读到以讹传讹的一段资料：一九六九年，中山大学历史系清查小组在“清理阶级队伍”运动时，逼令黄萱交出“从剥削阶级家庭得来的不义之财”。“第一次面对面交锋，黄萱就交出两万元存款”。事后清查小组成员分析，第一次交锋远未触及核心。第二次谈话，清查小组规定黄萱反复学习“《南京政府向何处去》、《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两篇光辉著作”，“黄萱流下了眼泪”。结果，“第二次交锋黄萱交出九万元”，“第三次交锋黄萱交出二十万元”，“第四次交锋黄萱再交出公债八百元”。在数天之间，“毛泽东思想显示了巨大的威力”，“黄萱被迫交出了三十二万劳动人民的血汗钱”。

很可能，这是所谓“清查小组”编造出来的赫赫战果之一。黄萱临终前对前来探视的陆键东先生提出的要求，就是请他在《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再版时，务必更正修改这一段。因为，周蕾说：这段杜撰太没意思了，金钱对于黄萱，哪有催人落泪之功效？

“文革”风暴初起，黄萱立即把存在自己名下一大笔存款，全数交到中大历史系，并在尚未大乱之时换得一纸收条，以至这些大部为国外亲人寄存的金钱，最后得以完璧归赵。至于大户人家女眷们视之如命的首饰珠宝，解放初，黄萱就主动将它们全部低价卖给国家支援建设去了，日后冲进门来抄家的野蛮家伙们一无所获。

都以为金钱对于黄萱，从来不是问题，其实不然。周寿恺受难之时，一位厦门老友在广州结婚，黄萱因囊中羞涩未能买个小礼物而怏怏不乐，遂翻箱倒柜找出一条全新的桌布，居然喜形于色！周寿恺去世，老保姆不肯再留，为了补发欠她的工资，筹足她返乡的路费，黄萱忍痛卖掉名牌钢琴，仅得二三百元。晚年她在鼓浪屿自娱的只是一台珠江牌的普通旧琴。黄萱为人的慷慨善良，同情弱小，正是深记着老父黄奕住的教导：“信誉重于生命。”

作家韩石山写道：“外人或许会说，黄萱能给陈先生这样的学界泰斗当助手，青史留名，真乃三生有幸。此话诚然不谬，但反过来，陈先生能得到黄萱这样的助手，又何尝不是枯木逢春，有幸三生呢？”

陆键东先生在《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一书中，还有精辟而动人的断言：“如果陈寅恪晚年所找的助手不是黄萱而是其他人，则陈氏晚年

著述便无法预料了。黄萱的身份，缓冲了陈寅恪与时代的不可调和的矛盾。”

周寿恺曾经说过，陈寅恪能无保留地接受黄萱做助手，是看准了黄萱为人的笃诚与信义，绝不会将陈寅恪的私事随便张扬的。在众多身沐师恩的后学未进一起避嫌远离的时候，毫无心机的黄萱走近陈寅恪的荒凉困境，恪守职责尽心协助，使其在暮年获得情谊滋润，温馨的慰藉，激活起磅礴充沛的创造力，取得意想不到的巨大成功。正如陈寅恪在《关于黄萱先生工作鉴定意见》里所书：“总而言之，我之尚能补正旧稿，撰著新文，均由黄先生之助力。若非她帮助我便为完全废人，一事无成矣。”

“文革”中，饱受惊吓与折磨的陈寅恪，自知来日无多，对来探望他的黄萱说：“我治学之方法与经历，汝熟之最稔，我死之后，望能为文，以告世人。”黄萱恳辞相对：“陈先生，真对不起，你的东西我实在没学到手。”陈寅恪黯然：“没学到，那就好了，免得中我的毒。”二十年后，黄萱不无感伤地说：“我的回话陈先生自是感到失望。但我做不到的东西又怎忍欺骗先生？先生的学识恐怕没有人能学，我更不敢说懂得其中的一成。”

周菡曾经问过妈妈，那段与陈先生的对话，让她一生如此不安，说话时还有谁在场？黄萱的回答是：只有她和陈先生二人，陈夫人正出去拿什么东西了。黄萱后来把这事告诉了上海复旦大学蒋天枢先生，此人是陈寅恪的学生，也是托命之人。蒋先生将这段事公布于众，又引起了好多人的注意。他生前与黄萱经常通信，鼓励她写回忆录，但终于未能成文。

周菡认为母亲将此事说出来，可能是想让蒋先生和其他人了解陈先生的遗愿，希望他们能替自己为陈先生实现这个嘱托？

正如陈寅恪对黄萱有过的定语：“拿得起，放得下。”黄萱深谙孰可为孰是不可为的处世准则。“花如解笑还多事，石不能言最可人”。大美者无言，或者说，面对大美者无言？这也是一种境界，并非所有人都能坚持。

但是，当上海古籍出版社要出版陈寅恪的遗著时，黄萱不辞劳疾，两次抱病赴沪，为遗文补充材料，并与其他校勘人员书信来往，达十几封。这是她认为自己能为陈先生所做的，而且必须全力做到的。

其实，论黄萱的文字造诣，不但能配合大师，擦出灵感的火花，她自身也有深厚的积累和相当的才气。据说每天四五小时在公交车上，黄萱总是饶有兴致观察身边的人和事，回家后及时记下一些杂感随笔，却从未示以外人。“文革”期间，这本子连她的多数藏书一起被毁，连女儿也不知道黄萱有过怎样的思绪和文采。在周菡收集的资料中，翻阅一部分黄萱写给亲朋好友的信，款款娓娓，又自然又亲切，文字功力略见一斑矣。

一九六九年十月七天天亮之前，历尽苦痛贫病交加的一代大儒陈寅恪，无声无息含冤逝世，享年七十九岁。四十五天后，患难与共四十载的爱妻唐晓莹，从容交代完后事，亦相随而去。

一九七零年，医术精湛的内科专家周寿恺受尽毒打，竟以区区阑尾炎“不治身亡”，连黄萱也未能见上最后一面，令人唏嘘！

一九七三年，六十三岁的黄萱在广州从中山大学退休。一九八零年迁回故土鼓浪屿，落叶归根，悄然住进父亲留下的老房子里。从此，以书为抱，与琴互诉，不事声张，淡泊自甘；二零零一年五月，九十一岁的黄萱在儿女的怀抱之中合眼睡去，再没有醒来。

黄萱的最后二十年比陈寅恪幸运多了。晨昏起居有爱女陪伴，隔墙是老友旧亲常来常往；推窗目送云帆鸥鸟翻卷白浪，开门即是亲手照料的花木，不喧哗不耀眼，安安静静地依偎在她身边，铺展在她脚下。

一架老钢琴，在女主人甩一甩衣袖如杳鸿飘远之后，袅袅犹有余音。

（本文参考了周菡女士提供的宝贵资料，并请她费心勘误过。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附：

关于黄萱先生工作鉴定意见

陈寅恪

（一）工作态度极好。帮助我工作将近十二年之久，勤力无间始终不懈，最为难得。

（二）学术程度甚高。因我所要查要听之资料全是中国古文古书，极少有句逗，即偶有之亦多错误。黄萱先生随意念读，毫不费力。又如中国词曲长短句亦能随意诵读，协和韵律。凡此数点聊举为例证，其他可以推见。斯皆不易求之于一般助教中也。

（三）黄先生又能代我独立自找材料，并能供献意见修改我的著作缺点，及文字不妥之处，此点尤为难得。

总而言之，我之尚能补正旧稿，撰著新文，均由黄先生之助力。若非她帮助我便为完全废人，一事无成矣。

上列三条字字真实，绝非虚语。希望现在组织并同时或后来读我著作者，深加注意是幸。

1964年4月22日

舒婷（1952—），原名龚佩瑜，祖籍福建泉州，生于福建石码镇，生长在厦门。初中未毕业即“插队落户”。1979年开始在民间刊物《今天》发表诗作，1981年调福建省文联专业创作，现为中国作协理事，作协福建分会副主席，两次获全国性诗歌奖。出版诗集《双桅船》《舒婷、顾城抒情诗选》《会唱歌的鸢尾花》《始祖鸟》《舒婷的诗》等。

彼黍离离

龙应台

通常发生在晚上，大约十点左右。这个时候，电话铃不再响起，孩子们发出嫩嫩的鼾声，壁上的钟滴答滴答走着，异样清楚。这个时候，如果有一只不知为什么迟归的乌鸦突然从叶丛中窜起，你可以听见它翅膀伸展拍打的声音从而想象它腋下羽毛的温暖。窗户向花园敞开，这是夏夜。

敞开的窗户流荡着茉莉花的气息。北国的茉莉花丛如此庞大旺盛，密密实地覆盖了一整面的篱笆。正是花开时节，风动，千百朵白花像海浪泡沫翻滚，香气一波一波推涌进眉眼鼻息。你忍不住闭上眼睛，对窗微仰着脸，让两颊去感受花香的波动。花香牵引着你，恍惚陷入一个隔世的时光：你穿着白衣黑裙，短发齐耳，正经过一条熟悉的巷弄；你突然止步，在人家的竹篱边。从口袋里掏出一方折叠整齐的白色手帕，在掌心展开。你摘下几朵窜出竹篱的茉莉，排在手帕中心，包好，再放回自己黑裙口袋里去。

没有人知道你的口袋里有一方白色的手帕，手帕里藏着几朵绽开的茉莉；你穿过安静的巷子，走向浮动喧嚣的世界。

总是有什么东西在风里吹散了，捉摸不住，理不清头绪。只是那花香熟稔若此，带着时光的密度和生命的重量，几乎令你承受不住。你在窗前微低着头，不经意间，就听见了它的呼声；一只野鸽子，似乎隐藏在极浓极密的树丛里，咕咕叫起，从最遥远最深邃的林子里幽幽传来，遥远深邃像来自莽莽洪荒，一只野鸽子探索的渺茫的呼声。

总是在这个时候，大约晚上十点左右，你匆匆穿上球鞋，系好鞋带，拉上门，往草原的方向走去。你踩着极大的步伐，好像赶路能稍稍排解胸中那不知是什么引起的郁结。两盏路灯之后右转，栗子树下再右转，就已到了草原的碎石路头。路旁夹道的青草里透着星星点点粉蓝色的点缀，走近看，原来人家篱笆内所种的蓝色毋忘我一丛一丛已经长到了篱笆外。风将种子吹远，这已是绵延一路野生的毋忘我。

碎石路在麦田开始的地方弯进一条两米宽的柏油小路，你放慢了脚步。清新的空气流动像山中最干净的泉水。白天下过雨，雨水打在地面

上的略略敲响大概惊动了地面下的世界。黑色的无壳蜗牛和暗红色的蚯蚓纷纷爬上了柏油路面，迷失了方向。当你和孩子一起散步时，你就让他们用细细的树枝将虫儿拦腰挑起，往路边奋力一甩，蜗牛和蚯蚓便又回到松软的泥土家乡。现在，你跨过它们的身体，向前方一个竖着的小木牌走去，木牌上贴着一张什么告示：

“我们是小学六年级的学生，在这个牌子右边种了一排树苗。这些树苗大约在七年后会长成一片茂密的树篱。草原上的刺猬就可以在树篱中筑巢。”

是了，就是在这木牌竖起的地方，你曾经看到一只刺猬。你起先以为是一粒肥大的干松果，可是干松果微微动了一下，竟是一只找不到家的幼儿刺猬。刺猬需要巢的遮盖，但这里是一片望之弥漫的杂草，人类的幼儿在里头钻进钻出。扑蚱蜢、追逐蝴蝶，刺猬时时在危险中；你看见的那只小小刺猬，一感觉你的迫近就蜷成一团，仿佛也知道这世界虽大，它无处可逃。

七年之后，树篱成荫，刺猬成群，那植树的孩子也将成人。你别过脸去看草原东角耸立的一丛树，那是野兔出没的地方，啊，你心里突然明白了：原来那丛树也是人种下的，让大耳野兔有藏身之处。那儿想必也曾经立着一个木牌，写着孩子稚气的笔迹。那些树丛枝干虬结，树龄苍老，当年植树的孩子又在哪里呢？

北国的夏夜如此明亮，在这个时辰，你还看得见麦穗的芒刺怒张，像花、像剑。黄色的麦浪翻叠起伏，由近而远；有几块地方塌陷下去，那是麦子成熟到极限，为自己生命的饱满而倾倒。你离开柏油路面蹚进草原小径，小径只有一只鞋的宽度，覆盖着湿润的草叶。你的鞋子没一会儿就潮了，湿气渗进棉袜，浸凉了皮肤。你行到旷野中央，停下脚步，回过身来。

这是一片广大的草坡，以地陷东南的架势倾斜，倾斜深处就是一线山谷。这时候，你注意到，山谷里的灯火全亮了，穿过草气氤氲，晃动闪烁，映出一户一户的人家。山谷的阴面是松树林，颜色如墨，衬得灯火明灿。刚刚行过的小径将草原划成两半，一半是离离麦田，一半是绵绵绿野。野地里青草怒长，白色的雏菊和鲜红抢眼的罂粟花大把大把地杂在其中，挥霍地一径开到天际，晚云俯下的地方。

你这才看见了天际的月亮，怎么刚刚一直没发现？一枚又圆又大的

月亮，像新剥进碗里的蛋黄，油油浓浓的，悬在大地倾斜、雏菊罌粟与晚云交接的线上。因为有了月亮，夜才深沉起来。麦田已经变成一片模糊晕黄；天色暗下，好让你感觉那月色轻洒在草原上翻起一层淡淡薄薄若有若无的微光。风吹过来，你的目光随着滚动的麦浪和草浪一起一落地推到远方山谷的尽头。

“彼黍离离——”是谁？你想问，也曾经走过这样一片旷野中的田禾，心里涌起了哀伤。“彼稷之实，行迈靡靡，中心如噎。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悠悠苍天，此何人哉！”谁呢？行在深深草木中，忧伤社稷的颓倒，他又在哪里呢？

草原蓦然暗下，浮动的黑云遮了半片月亮，天空里布满了形状诡谲的云片。你独自立在空旷的草原中心，灯火世界退在最遥远疏离的边缘，夜风自耳边掠过。有那么一瞬间，你仿佛突然失忆，茫茫然不记得自己的来处和去处。你什么也不想，只感觉到地在运转、花在开落、麦子在酝酿、月亮在升起、蚯蚓蜗牛在泥里翻身、刺猬在醒来、黑云在头上行走；在这么伟大的运转和壮丽的永恒中，你竟然有挡不住的眼泪，在黑暗中沁沁流下。

“譬如三千大千世界，”你往来时路折回，“所有草木丛林，稻麻竹苇，山石微尘，一物一数，作一恒河，一恒河沙，一沙一界，一界之内，一尘一劫，一劫之内，所积尘数尽充为劫。”你是恒河沙粒，你是电光石火。你是那路过宗庙宫室、彷徨不忍去的周朝大夫，你是那欢欣鼓舞植下树苗的稚龄孩子。今晚，你走在一只鞋子宽窄的草原小径上。微雨飘打下来，湿了你的头发。你听见自己的脚步在草丛里簌簌作响，四野无人。

龙应台（1952—），祖籍湖南衡山，台湾高雄人，1974年毕业于成功大学外文系，1982年获堪萨斯州立大学英文系博士学位。曾任教于纽约市立大学及梅西大学外文系，曾任台北市文化局局长。现任香港大学传媒及新闻研究中心客座教授。著有《野火集》《女子与小人》《在海德堡坠入情网》《这个动荡的世界》等。

素面朝天

毕淑敏

素面朝天。我在白纸上郑重写下这个题目。夫走过来说，你是要将一碗白皮面，对着天空吗？

我说有一位虢国夫人，就是杨贵妃的姐姐，她自恃美丽，见了唐明皇也不化妆，所以叫.....夫笑了，说，我知道。可是你并不美丽。

是的，我不美丽。但素面朝天并不是美丽女人的专利，而是所有女人都可以选择的一种生存方式。

看着我们周围。每一棵树、每一叶草、每一朵花，都不化妆，面对骄阳、面对暴雨、面对风雪，它们都本色而自然。它们会衰老和凋零，但衰老和凋零也是一种真实。作为万物灵长的人类，为何要将自己隐藏在脂粉和油彩的后面？

见一位化过妆的女友洗面，红的水黑的水蜿蜒而下，仿佛洪水冲刷过水土流失的山峦。那个真实的她，像在蛋壳里窒息得过久的鸡雏，渐渐苏醒过来。我觉得这个眉目清晰的女人，才是我真正的朋友。片刻前被颜色包裹的那个形象，是一个虚伪的陌生人。

脸，是我们与生俱来的证件。我的父母凭着它辨认出一脉血缘的延续；我的丈夫，凭着它在茫茫人海中将我找寻；我的儿子，凭着它第一次铭记住了自己的母亲.....每张脸，都是一本生命的图谱。连脸都不愿公开的人，便像捏着一份涂改过的证件，有了太多的秘密。所有的秘密都是有重量的。背着化过妆的脸走路的女人，便多了劳累，多了忧虑。

化妆可以使人年轻，无数广告喋喋不休地告诫我们。我认识的一位女郎，盛妆出行，艳丽得如同一组霓虹灯。一次半夜里我为她传一个电话，门开的一瞬间，我惊愕不止。惨亮的灯光下，她枯黄憔悴如同一册古老的线装书。“我不能不化妆。”她后来告诉我。“化妆如同吸烟，是有瘾的，我已经没有勇气面对不化妆的我。化妆最先是为了欺人，之后就成了自欺。我真羡慕你啊！”从此我对她充满同情。我们都会衰老。我镇定地注视着我的年纪，犹如眺望远方一幅渐渐逼近的白帆。为什么要掩饰这个现实呢？掩饰不单是徒劳，首先是一种软弱。自信并不与年

龄成反比，就像自信并不与美丽成正比，勇气不是储存在脸庞里，而是掌握在自己手中。化妆品不过是一些高分子的化合物、一些水果的汁液和一些动物的油脂，它们同人类的自信与果敢实在是不相干的东西。犹如大厦需要钢筋铁骨来支撑，而决非凡根华而不实的竹竿。

常常觉得化了妆的女人犯了买椟还珠的错误。请看我的眼睛！浓墨勾勒的眼线在说。但栅栏似的假睫毛圈住的眼波，却暗淡犹疑。请注意我的口唇！樱桃红的唇膏在呼吁。但轮廓鲜明的唇内吐出的话语，却肤浅苍白……化妆以醒目的色彩强调以至强迫人们注意的部位，却往往是最软弱的所在。

磨砺内心比油饰外表要难得多，犹如水晶与玻璃的区别。

不拥有美丽的女人，并非也不拥有自信。美丽是一种天赋，自信却像树苗一样，可以播种可以培植可以蔚然成林可以直到地老天荒。

我相信不化妆的微笑更纯洁而美好，我相信不化妆的目光更坦率而真诚，我相信不化妆的女人更有勇气直面人生。

假若不是为了工作，假若不是出于礼仪，我这一生，将永不化妆。

毕淑敏（1952—），生于新疆，著有《红处方》《血玲珑》《昆仑殇》《握紧你的右手》等。

蜕变的历程

——解读《致某科学院的报告》及其后面未完成的片断

残雪

在漫长的人类历史中，人性中的兽性与自我意识之间的斗争从未停息过；在斗争中人对自我的认识得以发展，人性也得以改善与丰富。在艺术家身上，这两个方面都极其强大，互不相让，因而冲突分外激烈。

猿性是基本的，自我意识是学会的（如同写报告的猿人）。人在学会这个之前，不过是一只自由自在的猿，而学会了自我意识的猿也不可能完全脱离猿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彻底的自我意识难于上青天，除非人不再是人。所以人总在学，在学当中战胜猿性，使猿性就范（变成人性）。在艺术家的眼中，这既是一个令人神往的辉煌的过程（文明的旗帜在野蛮的领地上飘扬），又是一个令人沮丧的乏味过程（不断摒弃野性的人并没有变成高尚的人，而是变得虚伪矫饰）。

这篇报告以挽歌的口气记下了猿人艺术家战胜猿性，达到自我意识的历程。在报告里我们看到，这个由于内心的激烈冲突而显得举止奇特的半人半猿的怪物，在文明世界的杂技舞台上给我们展示过无数成功表演的伟大人物，原来有着如此惨痛的蜕变经历，原来竟是如此的孤独、忧愤、阴沉。

报告人

他原是一只猿，偶然的命运使他落入人的手中，继而被关在笼子里，经历了不堪回首的痛苦。这痛苦便是初级的启蒙，暗示他要出去就必须经历这样的过程。在绝望中他还悟出了（用肚皮）另外的东西，这就是必须学习那些违反自己本性的人的行为（即达到自我意识），必须一次又一次地模仿、练习。有意地与自己作对，这样才会找到一条出路，脱离牢笼。这些都是周围环境通过潜移默化所教给他的。从那以来他就一直将彻底脱离牢笼的希望放在一个狭窄的范围内，进行着既令他恶心痛苦，又对他具有无穷的吸引力的自我改造的努力。这种努力一旦开始，他便像中了魔一样无法停止下来了。他疯狂地学习自己所不习惯、不愿意的行为，针对自己的本性发起进攻，将其打得落花流水。在取得了一次又一次的胜利之后，终于成功地登上了文明的舞台。成功除

了给他带来了喜悦之外，最主要的却是带来了无穷无尽的忧郁和厌恶。而忧郁和厌恶都来自他的思想——将他与猿区分开来的主要活动。他仍然去舞台上表演（那是他的生存方式），可是一旦表演结束，他便躲开人们，在郁闷中消磨时光，他的日子变得一天比一天难过。这样的结局可是他始料未及的。他的道路是所有想达到自我意识、成为文明人的猿的道路，也是所有想以艺术作为生活方式的人的道路。猿成为了人，自我意识产生了，可在自我意识的作用下，往日的自由自在、无忧无虑一去不复返了，生活变成了真正的苦刑，虽然偶尔也有极度兴奋的时光。

蜕变后的他开始对猿性产生鄙视，自认为已远离了故乡的影响，成为了文明人；与此同时，骨子里那种猿的感觉又使他洞悉了人性的虚伪、苍白、无力和不自然；于是对于人——他曾经向往的典范也产生了深深的敌意。退回去已是不可能——他也从未想过——向前走前途茫茫，道路日益狭窄。只能将那已经进行了这么久的自我认识的事业进行下去，在漫长的、忧郁的夜晚过去之后撑起疲惫的躯体，到舞台上再去再来一次精彩的演出。当然演出之后又是忧郁、绝望和悲愤，又是体内人性与猿性的交战，轮番的胜利与失败……

船上工作的人们

从被俘的最初那一天开始，船上的人们就不断地向他输入理性的信号。他们沉重的脚步，缓慢的动作，走来走去不受阻碍的风度，友善粗鲁的性格，吐唾沫不分场所也不感觉到脏的习惯，最后，他们喝酒的方式，无不具有象征意义地构成了一系列没有语言的启蒙，暗示他出路在哪里。当时他并不懂得这一切的真正意义，但却不知不觉地在受到感染，受到强烈的诱惑，从而产生了要模仿的冲动。他是一头特殊的猿，具备了驯化成人的所有条件，要做的只是迈出那可怕的第一步。

在吐唾沫的时候，船上的人们相互吐，但决不抹去脸上的污秽；而他，在学会了吐的基本功之后，仍然出于猿性自发地要将脸上抹一抹干净。“吐”使我们联想到对自我的认识，被认识过的东西便不再是脏的东西；所以人不觉得脏，也不选择吐的场所，只是不停地吐；那种无比超脱的风格令他羡慕。到了喝酒的阶段，就是最严峻的、几乎是致命的考验了。他必须追随启蒙者，将最厌恶的东西吞下肚子，并在之后感到满意。从他的本性出发，这一点是永远不可能完全做到的，但是可以不断学习，不断改善自己的态度和方法。而即便如此，认识也永远只能跟在本能的后面；在认识尚未产生时要克服本能的障碍是痛苦不堪的。“自我”这碗酒对于猿来说是最令他恐惧和恶心的东西。最初他无法面对，

更无法喝下去；只是船上的人们耐心地用理性的力量打动了之后，他才开始了历史性的模仿尝试。尝试的过程充满了剧烈的内心冲突，这冲突正是船上的人们要看到的效果，他受到了鼓励。船上的人们从来不怜悯他，因为怜悯是没有用的，走出牢笼的路与怜悯无关；他们也不设法减轻他的痛苦，因为痛苦便是启蒙，使他觉悟到找出路的必要。船上的人们只是以自身恒久不变的存在，以他们内心的镇定，以他们善意的指导和暗示，在不知不觉中帮助他度过最艰难的时光。

从以上可以看出，船上的人们正是理性的化身。进化的第一步便是理性在睡梦中进入蒙昧的大脑，带给他镇静（沉重的脚步声），使他很快抑制了自己的浮躁，开始了冷静的观察。尔后又又是理性使他在混沌中产生了思想的萌芽；思想使他隐隐约约地认识了自己的处境，又在人们的反复引导下懂得了怎样走出牢笼。总之，理性使性情暴烈的他避免了灭顶之灾，走上了一条曲折而特殊的发展之路。

文明的大舞台

当他的驯化完成时，面前摆着两条出路：动物园和杂技舞台。天性酷爱表演的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杂技舞台。因为这种表演虽然是受到控制的，不自由的，但和动物园相比较，他却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发挥主动性，就是说，可以在表演时体验到自由。他在报告里多次说过，自由不是他追求的目标，他要的只是一条出路，而表演杂技，就是一条对他来说最合适的出路。作为一个人，他与猿性永远告别了，也与猿时代的自由散漫永远告别了；他深深地懂得人是最不自由的，他只能表演，从表演中去体会他想要体会的东西，因为他对自己，对周围的一切仍然没有丧失兴趣。

在文明的大舞台上，最不自由的人类却是第一个懂得自由的奥秘的；他们在认识中不断地将自由神圣化，以惊险的动作将自由的快感展示给众人；这种自相矛盾的表演魅力无穷，因而一代代人将表演事业继承了下来。报告人由笼子里出来之后立刻选中了这个职业；初衷不是出于迷恋，而是为了找到出路。这条路是只能进不能退的，他成为杂技演员后就再也没有别的出路了；不论多么悲观厌世，不论对先前的猿的生活多么缅怀，譬如与母猩猩的关系），第二天他仍然得抖擞起精神演出，将一切伤感踩在脚下，将那日趋完美的表演再来一次，就仿佛冥冥之中有一只手在牵引着他。可以想象，当他进入角色时，他忘记了伤感和自怜，忘记了生活中的一切不愉快，最后也忘记了自己。舞台是多么宽广！观众是多么热情！表演是多么美妙！

某些进一步的思考

按照写报告的猿人的思路，他是由于被人类捕获，走投无路，然后在某种神秘的力量的帮助下，用肚皮想出这条出路来的。我们不禁要问：撇开周围环境的影响，还有没有什么其他的因素起了作用呢？众所周知，一只野性十足的猿是很难改造成功的，除非他具备了某些先天的条件，而光靠吃苦头也是成不了人类的。这大地上的猿人杂技大师少而又少，当然不是猿类吃不了苦头的缘故。我们从报告中得知，笼子里的他看到人们在他周围走来走去，行动不受阻挠，于是一个崇高的愿望源源脱脱地在他心中升起。也许这里描写的正是他成功的关键。他不是一般的猿；在他的本质里潜伏着对于人类崇高的向往，一旦遇到合适的条件，向往就变成了模仿的行动与不懈的追求。不论外部条件是如何压迫他（这些压迫也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必须肚皮里先“有”那种源脱的理想模式，然后才会有自我改造的行动；恶劣的条件只是促使他痛下决心的动力之一。在被捕获时，他性格中还潜伏着理性的种子，所以当他惊奇地观察到船上人们的理性行为时，他才有可能为人们所启发，才没有咬断门闩，失去生命；而一般的猿选择的总是后者。

成功后的他满怀沮丧，却没有放弃他的表演生涯，也是他头脑里的先验模式在支撑着他。尽管睁眼看到的现实都不尽如人意，尽管人性如此丑恶，他仍然可以在表演中沉醉于那种崇高的向往和追求，演出成了他惟一的真实生活。他无法说出人究竟应该是怎样的；可是他用敏锐的猿的直觉体验到，人不应该是现在这个样子。他通过表演将这一点告诉大家，激起大家对于崇高的无限怀想。

1997年5月13日，英才园

残雪（1953—），本名邓小华，生于湖南长沙。小学毕业，当过赤脚医生、工人，开过裁缝店。1985年开始发表作品。短篇小说有《污水上的肥皂泡》《阿梅在一个太阳天里的愁思》《旷野里》《公牛》《山上的小屋》《我在那个世界里的事情》《天堂里的对话》《天窗》，中篇小说有《黄泥街》《苍老的浮云》，长篇小说有《突围表演》等。

大唐的太阳，你沉沦了吗？

王英琦

我的面前，放着一本《井上靖西域小说选》。

翻开扉页，一位清癯潇洒的老人，正手指夹烟，目光深沉地凝视着远方……

对于这位老人——井上靖君，我是怀有深深的仰慕之情的。他是一位有着超群的才华，盖世的学问，以研究中日文化交流史和中国古代史，而被誉为日本“文化功臣”的杰出作家。

他的这部小说选，基本取材于我国古代西域的名城名人。我曾在此之前，有幸拜读过其中的《楼兰》和《异域人》。我不会忘记，当时在读完这两部历史小说后，我的心情是何等的激动……我既为《楼兰》——这座古西域的一代名城的不幸湮灭而痛心不已，亦为《异域人》中的一代忠臣班超——“立功异域”的伟大业绩钦叹不已……

还有那著名的三十六国，还有那神秘的塔克拉玛干……

而在当时，我是根本不曾想到，能写出这样功力深厚的西域历史小说的人，竟是一位从未到过中国，基本是“仰仗于正史材料”和“依赖于稗史材料”的日本作家写的。

我想起了去年秋天在新疆，在塔克拉玛干边缘的喀什市，听到的有关这位作家的感人事迹。

由于迎来了中日邦交正常化的光辉时代，井上靖作为日中文化交流协会常任顾问、日中文化交流协会会长，曾先后访问过中国十三次。他曾三次来到过塔里木盆地，深入过塔克拉玛干地区，游历了他自己小说中的舞台。有一次，他想去看看叶尔羌河（塔里木河的上游支流），不料，却遭到了当地政府的拒绝。当然，他们不是没有理由的。譬如他们担心叶尔羌河水流太急，交通不便，他又年迈体衰等……

然而，井上靖却不是一个好对付的老人，他苦苦纠缠了好几天，到最后，竟流着老泪，“扑通”一声，就要给当地政府的有关工作人员下跪：“求求你们，让我去吧，我写了一辈子的西域，一辈子的塔里木

河，却从未真正见到过它。现在我好不容易来到了这里，来到了塔里木河畔，你们却不让我亲眼看看，我怎么能甘心啊！……”

老人的如此挚情，深深打动了有关工作人员的心，他们终于想方设法，排除一切困难和障碍，满足了老人的夙愿。

难得一个外国人，能对中国的历史和古文化发生如此浓烈的兴趣，这不仅需要热情，而且需要气魄。由此我突然联想到，为什么西域在中国，而写西域历史小说的人，却在日本，却是日本作家（我国几乎没有一位作家写过这方面的小说）？是我国的作家少，还是质量不如人家？我怎么就从未听说过，我国有哪位作家，去写日本的富士山和明治天皇呢？

还是那次在西行的途中，我遇到了一位叫沈勤的青年画家。他是有感于我国西域的画，都让一位叫平山的日本画家给包了，他憋不下这口气，才特意跑到大西北，发誓也要去生几个“大头儿子”回来的。那天也巧，我们谈话之时，收音机里正好在播送着日本作曲家喜多郎写的《丝绸之路》，沈勤气得一下子把收音机关掉，挥舞着拳头，大声地对我说：“好呵，井上靖在写，平山在画，喜多郎在作曲，西域全让日本人给包了，中国人死绝了！”

我完全可以理解青年画家的怨愤之情。他并不是真的在责怪日本朋友，他是真的在为我国缺乏这方面的人才而痛心疾首！

西行的最后一站，我拐到了南京。因为创作上的某些需要，我找到了南京大学历史系的博士研究生姚大力同志。

他基本属于我的同代人。虽只年长我几岁，但在知识和学问上，却超过我十万八千里。从这个不修边幅、文气十足的未来博士的口中，我又听到了一件不能平静的事情。

包括我国古代西域在内的整个中亚细亚地区，近年来发现了许多钵罗婆文字（古波斯文的一种）。在别的国家发现的这类文字，基本已由这些国家的考古人员研究破译出来了，而在我国发现的一些，却没有人能破译得出来。除了少量的聘请了有关国外的考古专家来认出了一些外，大量的，至今仍放在那里，无人问津。

在我国的国土上，发掘出来的文字，却要请外国人认，这叫什么话

嘛！

姚大力的话，在我的本来已经沸腾着的心中，又投下了一颗巨石……

啊！我国的作家、画家、艺术家和考古学家们，他们都在哪里呵？你们难道听不到大西北在对你们殷殷呼唤吗？你们难道看不到古西域艺术在向你们频频招手吗？你们都躲到哪个鬼旮旯去了？你们怎么那么能沉得住气，而我，都快忍不住了啊！

你们为什么不去写，不去画？

莫非你们真的没有才力，没有勇气吗？莫非你们真甘心坐等外国人来研究我们的历史，我们的艺术？

哦，我们古老的五千年文明古国，我们灿烂的大汉、大唐的太阳！——难道你真的沉沦了吗？

不，太阳的暂时沉沦，是为了蕴育另一个更加辉煌无比的白昼。我们伟大的“大唐太阳”，也一定会复出东山，普照中华大地的！

到那时，我们的文学艺术，也会冲出国界，走向全世界的。我们的作家、艺术家，也会去写美索不达米亚和爱琴海沿岸的古文明的，也会去画圣索菲亚大教堂和巴黎圣母院的，也会去考察希腊国土上倒塌的墙垣和罗马帝国的古典文明的……

井上靖第三次从西域归来，曾专门写了一篇散文，发表在《人民日报》上。我虽忘了题目，却忘不了那结尾的最后一句：“我惬意地点燃起了从西域归来的第一支烟……”

他老人家惬意了，我却窝下了心病……

王英琦（1953—），安徽寿县人。著有散文集《热土》《戈壁梦》《守望灵魂》《求道者的悲歌》《背负自己的十字架》等。

All man Brothers（人皆兄弟）

张欣欣

从十九世纪末到如今，在美国人的脑子里有三种美国人：大城市里的美国人，高节奏、刺激、五光十色，同时，腐败堕落。还有小镇上的美国人，热诚、率直、田园风味，而从无变化。再就是住在郊外小区的美国人，干净，整齐，井井有条，诸事方便，也就是说，索然无味。美国人总是怀着伤感，住在大城市里和郊外小区的中产阶级们，总在梦想着回到小镇上。自然，除了旅游度假，他们从来没有真的回去。但是，人们暗怀着一种虚幻的小镇心？

在地域文化思维里，他们想过另外一种美国人吗？这种人不住大城市，也不住郊外小区，或者小镇。这些人住在中等城市里。所谓的中等城市，既不像纽约，也不像各州首府类的大型城市，更不是乡村。可以说，住在这种中等城市里的人在美国文化中没有自己的地位。于是，这些中等城市的居民不知道自己算哪种人。中等城市里的人有着无名的寂寞，难以言状的焦躁，承受着某种类似精神分裂的状态。而这种美国中等城市的精神分裂症，有一个我喜欢的乐队，All man Brothers，也许给了最好的表达。All man Brothers，这个乐队二十一世纪六十年代末成立，来自乔治亚南方的Macon城。Macon这个城市，好像沼泽农田中的石头古迹玛雅，位于乔治亚中部平川，有一条浑浊的河流。这个城市大约七万五千人口，有个大学。对于小镇来说，Macon太大，对于大城市来说，Macon太小。二十年前这里的主要工厂倒闭了，城市再也没能从倒闭中恢复元气，于是城市无整体规划，因为太穷无以发展出郊外中产阶级小区。Macon是个什么呢？这就是一个问题。而这个问题，All man Brothers乐队从未回答。

All man Brothers，是以主要乐手兄弟的姓命名的乐队，好像巧合了“人皆兄弟”的意思。这个乐队的成员都长自Macon，他们听英国摇滚，披头士，所以，乐队开始时候打扮得像摇滚乐手，音乐风格和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郊外小区青少年中流行的摇滚相似，这群音乐天才吸引了无数郊外小区的追星族。仅仅几年的功夫，这支乐队就登上坐落纽约的美国最权威的摇滚俱乐部舞台，Fill more East。在Fill more East的一次表演中，乐队的现场录音成为美国音乐的传奇，震翻了世界流行乐坛：All man Brothers，这帮子由蓝领工人子弟组成的南方乐队，这群白人，在舞台上表演的是Blues，蓝调，而不是摇滚。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末的时候，对于居住安稳的郊外小区中产阶级的耳朵来说，蓝调是遥远到全够不着边的声音。蓝调是乡间黑人的音乐。是贫困的音乐。是痛苦的音乐。蓝调的旋律简单、激烈，演奏时伴随阵颤性的吉他，和一对声音尖利的歌手，所谓“召唤和回应”，是非洲的歌唱方式。放大想象一下All man Brothers演唱舞台的背景，当时美国正发生黑人和蓝领白人之间的种族骚乱，整个国家弄得高度分裂，而一群白人歌手纵情高唱蓝调！这一群All man Brothers究竟属于什么人？音乐评论家们问。白人青年在唱黑人蓝调的什么？接下来的几年，All man Brothers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却提出更多问题。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期，All man Brothers录制了一张唱片，在音乐中加入了爵士乐的成分。爵士乐也是黑人音乐，不过，是冷感的，经常是很理性的，演奏包括大量的、复杂的乐器组合以及少数的人声。这个时期的一般流行歌曲，平均长度不过两三分钟，而All man Brothers制作的几首歌长达十到二十分钟。还有，爵士音乐并非乡下黑人的音乐，而是挤在大城市公寓里的黑人音乐。

All man Brothers究竟属于什么人？评论家们再次发问。然而，All man Brothers从来没有做临终忏悔的交代。乐队最后的唱片展现了美国乡村音乐风味。这种音乐正是美国梦怀的小镇居民们所爱。唱片展现了典型的乡村音乐特色，伴随摇铃般的优美回旋，间或微微的叹息。乡村音乐的主旋律表达被艰苦劳作和贫困折磨的妇女和家庭。发明乡村音乐的南方白人，好多人和唱蓝调的黑人穷乡亲的生活其实很相近，因此从蓝调里借了不少东西。而到了此时，归出了类：这是一个融合性的乐队。换句话说，他们拿来所能发现的各种音乐融合出自己。

的确。他们的确曾经如此这般。

在我到美国之前All man Brothers就不存在了。车祸使两名乐手身亡，其中包括乐队的灵魂，DuaneAllman，并且，像很多美国乐手，其他几个成员的艺术生涯毁于吸毒和酗酒。不过，我仍然可以倾听极富才华的音乐，我仍然可以来看这座中等城市，Macon。

你可以想见，这是一种怎样枯涩寂寞的地方。绝大多数的建筑陈旧，没有任何别致的风格，个别新楼显得和城市格格不入。是春天，是樱花盛开的时候，整条街，整条街的花，使城市非常美，有了身份。花季只有两个星期。最早录制All man Brothers唱片的公司关着门，早些年就倒闭了。不过，我仍然可以到他们当年晚上录音之后吃饭的黑人餐馆里来坐一坐。

这是一个非常简陋的餐馆。门上有一块退色的可口可乐招牌。这里的食物，又辣，又油，口味很重，是南方黑人的盛餐：面包、炸鸡、炸okra，是一种手指头大小，类似瓠瓜的非洲小瓜，大罐子烤牛肉、煮萝卜、煮黑眼豆、辣兮兮的西红柿酱、炸玉米糕，用南方的甜冰茶通通送下肚肠。好像天下穷人都爱用油炸，用大甜大辣的重口味，来加强、来崇拜得之不易的食物？这种黑人饭食叫“Soulfood”，灵魂之餐，假定吃东西也是一种宗教经验？在这个简陋的小饭馆的一面墙上站满了All man Brothers。是照片。凝结住永远年轻的乐队成员们，他们搂着小个子的黑人店主。

这个小餐馆没有名字。完全没有。只有那个褪色的可口可乐招牌，对传奇性的乐队，在家乡做着缅怀的孤独标志。

当我走在这个城市的街上，不由不默想这支乐队的自我毁灭。就如这座中型的城市，这是怎样一种生与死之间的方位？这个地方叫Macon，在整个国家的文化里没有这个城市的位置，这个城市没有任何特征，难道正是这种全无特征，驱使All man Brothers创造了如此多样的旋律？难道也正是这一点，驱使乐队集体自杀？

All man Brothers，同样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张辛欣（1953—），祖籍山东，生于南京，中央戏剧学院导演系毕业。美国康奈尔大学东亚系、乔治亚大学比较文学系访问学者。现旅居美国。著有《在同一地平线上》《疯狂的君子兰》《北京人——一百个中国人的自述》等。

渴望苦难

马丽华

登上别号“小唐古拉”的桃儿九山，视线尽头就是东西走向的唐古拉大山脉了。那里雪村雾障、莽莽苍苍，在这海拔五千米以上的青藏公路上，面迎恒久的大自然，处于意识的直觉状态，可以尽兴体验强烈的力度沉雄，体验巨大的空间感受。

千里唐石拉，绵绵而遥遥，伫立亿万斯年，占据着如此广阔的空间，又凝聚和延续了更加漫长的时间。节奏徐缓，韵律悠长，在厚重沉着的固态中，分明又感到了它绵绵而遥遥的流动美。

我就要翻越它，去到曾遭严重雪灾的多玛区，追记那里的人们半年来的遭际和抗争。此刻，唐古拉顶部及山北的雪，是一九八五年十月间那场百年不遇特大雪灾的遗作。

深心里，我早已的的确确成为藏北人了。多年来，弄不清楚藏北高原以怎样的魅力，打动了我，诱惑了我，感召着我，使我长久地投以高举远慕的向往和挚爱。从视野中寻找，从诗思里寻找，从自己的《在八月》、《九月雪》、《走向羌塘》、《百年雪灾》的诗行里寻找……只是在此时此地，我才恍然悟出了这谜底：那打动我、诱惑我、感召我的魅力是苦难。

——肯定是！

置身于唐古拉山顶，感觉气温骤降。雪风并不暴虐，它只是慢条斯理地吹送，耐心地把陈年积雪轻洒在柏油路面。雪融了，雪冻了，路就封了，车就堵了。在我们这个下午，山顶就堵了几百台车。

唐古拉，藏语。有译作“平平的高地”的，有译作“高原之山”的，总之有水涨船高的意思。在藏北，唐古拉的相对高度未见其高，虽然海拔五千六百多米。我们的车在山顶搁浅，就见这高地几乎一马平川，上山下山不陡不急。向忙着疏通道路的道班工人打听，能不能从路侧绕过去，那个戴狐皮帽的黑脸膛的年轻人取笑我们：“你要是想把车在这儿摆一年的话，就试试吧。”

其实早知道山谷已被雪填满了。平平的雪壤之下其深不可测。部队一个运输连的大车抛锚在山这边。几位大兵司机百无聊赖地闲逛，朝我们的丰田幸灾乐祸地打口哨——同是天涯沦落人了，唐古拉山顶经常堵车，惯跑青藏线的人们习以为常。一堵几天，也会死人，因为缺氧和酷寒。

藏北是充满了苦难的高地。寸草不生的荒滩戈壁居多。即使草原，牧草也矮小瘦弱得可怜。一冬一春是风季，狂风搅得黄尘铺天盖地，小草裸露着根部，甚至被席卷而去。季候风把牧人的日子给风干了；要是雨水不好，又将是满目焦土，夏天是黄金季节，贵在美好，更贵在短暂。草场青绿不过一个月，就渐渐黄枯。其间还时有雹火光临；游牧的人们抗灾能力极低。冬季一旦有雪便成灾情。旧时代的西藏，逢到雪灾就人死畜亡。我在此采访中听藏族老人讲述得多了。翻阅西藏地方历史档案的灾异志，有关雪灾的记载也多。那记载是触目惊心的，常有“无一幸免”、“荡然无存”字样。半年前的一场大雪，不是一阵一阵下的，是一层一层铺的。三天三夜后，雪深达一米。听说唐古拉一级及藏北地区大约二十五万平方公里的广大地域蒙难。不见人间烟火，更像地球南北极。听说牧人的牛马犬畜四处逃生，群羊啃吃帐篷，十几种名贵的野生动物，除石羊之外，非死即逃。只是乌鸦和狼高兴得发昏，它们叨啄牲畜的眼睛，争食羊子的尸体……

山那边的重灾多玛区，正处于哺育了中华民族的伟大母亲长江的源头。彼时，富庶美丽的长江中下游地区的人们，如何知道那大江怎样从劫难中出发！古往今来，洁白无瑕的冰雪如同美丽的尸衣。缠裹着藏北高原，几乎在每一个冬季！

我读过一本译著中的一番话：科学成就了一些伟大的改变，但却没能改变人生的基本事实。人类未能征服自然，只不过服从了自然，避免了一些可避免的困难。但没能除绝祸害。地震，飓风，以及类似的大骚动都提醒人们，宇宙还没有尽入自己的掌握……事实上，人类的苦难何止于天灾，还有人祸；何止于人祸，还有个人难以言状的不幸。尤其是个人不幸，即使在未来高度发达了的理想社会里，也是忠实地伴随着人生。

由此，自古而今的仁人志士都常怀忧国忧民之心。中国知识分子从屈原以来尽皆“哀民生之多艰”；中国之外的伯特兰·罗素也说过，三种单纯然而极其强烈的激情支配着他们的一生。他说，那是爱情的渴望，对知识的寻求，对人类苦难痛彻肺腑的怜悯。他说，爱情和知识把

他向上导往天堂，但怜悯又总是把他带回人间。痛苦的呼喊在他们中反响、回荡。因为无助于人类，他说他感到痛苦。

而这种痛苦无疑地充实了每个肯于思想、富于感情的人生。这或许也算一种生活于世的动力。这或许正是对于苦难所具特殊魅力的注解。

在这一九八六年四月末的一天，在唐古拉山的千里雪风中，我感悟了藏北草原之于我的意义，理解了长久以来使我魂牵梦绕的、使我灵魂不得安宁的那种极端的心境和情绪的主旋律就是——渴望苦难。

渴望苦难，就是渴望暴风来得更猛烈一些，渴望风雪之路上的九死一生，渴望不幸联袂而至，病痛蜂拥而来，渴望历史磨难的天涯孤旋，渴望艰苦卓绝的爱情经历，饥寒交迫，生离死别……渴望在贫寒的荒野挥汗如雨，以期收获五彩斑斓的精神之果，不然就一败涂地，一落千丈，被误解，被冷落，被中伤。最后，是渴望轰轰烈烈或是默默无闻的献身。

我在这一天想到这些，而这一天正是我的日子：在今天我满三十三周岁。

这个年龄，早过了“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年龄了。我的笔下，也早就拒绝了“哀伤”、“痛苦”之类的字眼。我们倾心注目于人类的大苦难。我们有了使命感。幸福未曾使我心醉神迷过，苦难却常使我警醒。要是有一百次机会让我选择，我必将第一百零一次地选择苦难。

刚从家乡度假归来不久，假期中曾有那么一段是在异乎寻常的安逸中度过的。这一段是精神与时间的空白，差点把我窒息。从此我永不向往安逸。见识过无数普通人的生活，劳碌而平静的生活，感同身受，认为那样怎能宣泄时常不召自来的激昂跌宕的情感！不想重复别人的生活，渴望天马行空式的与众不同，在常人轨道之外另辟蹊径。

在陕南农村，一位已届老年的农家妇，拉着我的手哭诉说：我想飞，早想飞，想飞呵，可是一辈子也没飞出这个家院……新春佳节，老人借酒浇愁，未饮先醉。

望着那张皱纹密布的脸，思考着作为女人的苦难。又庆幸自己飞得很远，总算远走高飞。高原十载，每年属于我们的这一天的所有经历我都记得：那一年乘一台货车从川藏公路进藏，到第七天从藏东一鼓作气

赶到拉萨，赶上吃那顿“长寿面”；又一年是在藏南，自中印边境骑马翻过雪山，再赶回泽当镇的。今年则是在藏北，唐古拉风雪羁旅。

一位学者曾断言，安宁与自由，谁也无从兼获二者。我和友人们义无反顾地选择了后者宁肯受苦受难。我的友人，与我一起翻越唐古拉的这位同伴，从他那里我得知苦难不独为女人所有。他曾经不信服命运，结果他却非常幸运。只不过他对个人苦难缄默不语，不去喋喋不休地倾诉像女人如我者罢了。我们超乎常人地渴望和追求自由，幻想扶摇长空来一番“逍遥游”，以展示垂天之翼，不幸又太清醒地意识到毕竟还需栖落于大地，并明确知道对于人类苦难仅有伤感情调很不够，仅有伤感情调远不能认识和理解我们的西藏。于是，作为社会人我们只好力所能及地尽着自己那份义务和责任，只在精神世界里，惠存作为自然人们的飞翔之梦。

然而我的伤感情调够多的。我明白时至今日，自己的人格尚未真正完善，因为少年和青年时代在某个既定模式中困窘太久，对于人生的自我意识发蒙甚晚。以至于时至中年的今日，我的人格尚未完善到有信心驾驭自己的命运，对待一切变故也不能坚定不移。对于苦难，我也没能准确把握它的实质，也许竟至于未能认定何为真正的苦难。就如雪灾，我感受到了那种悲凄，盛赞了抗灾斗争的悲壮，我却不能深入这一切的内部。倒不如前不久见到的一位藏族青年人（他一定是牧人之子！）所写的一首有关雪灾的诗。他写的是“洼地的雪可以淹没一匹马”的大雪天，“最后的结局就是这样，大雪那件死神的白披风里，牧人总是鸟一样地飞出。并且总唱着自信的歌。”这样乐观轻松地写雪灾，我写不来。我也写不出那样的诗句：“（牧人）发亮的眼睛是生命之井，永远不会被坚冰封冻。”此刻，寒气逼人的唐古拉山顶，火红的橘黄的深蓝的经幡们在玛尼堆上招摇。这是环境世界的超人力量和神秘的原始宗教遗风的结合，可以理解为高寒地带人们顽强生存的命运之群舞，实与日月光同存于世的一种生命意兴，具有相当的美学魅力。不是亲眼所见，这情景我永远构思不出。我甚至不如这位同伴。他曾说过寂寞是美，孤独是美，悲怆是美——由于这句话，我说他是草原哲人——时至今日我终究也未寻求到属于自己的精神美学。

缺乏苦难，人生将剥落全部光彩，幸福更无从谈起。

我们的丰田终于没能到达山那边，我在这冰天雪地里的感悟，却使灵魂逾越了更为高峻的峰岭，去俯瞰更为广阔的非环境世界。心灵在渴望和呼唤苦难，我将有迎接和承受一切的思想准备。而当寻求到了苦难

的真实内涵，寻求到了非我莫属的精神美学，将会怎样呢？也许终于能够高踞于人类的全部苦难之上，去真正领受高原的慷慨馈赠，真正享有朗月繁星的高华，杲杲朝日的丰神，山川草野的壮丽。到那时，帐篷也似皇宫，那领受者将如千年帝王。

马丽华（1953—），汉族，济南人，1976年毕业于山东临沂师专中文系，同年进藏，1988年至1990年就读于北京大学中文系作家班，获北大文学学士学位。1990年至1999年任西藏文联专业作家。2003年调至北京，现任中国藏学出版社总编辑。主要文学作品有：诗集《我的太阳》；散文集《追你到高原》《终极风景》《西藏之旅》《藏北游历》《西行阿里》《灵魂像风》；论著《雪域文化与西藏文学》等。

落日时分

艾晓明

落日时分，在我背后，是世纪落日，英国人的旗帜徐徐落下，满天又有濛濛细雨。雨丝纷纷，那苏格兰民歌的旋律透湿了，英国人满目别情，泪眼朦胧看那旗帜一秒钟一秒钟降下。

落日时分，维多利亚港停泊告别的舰艇，中国孩子在雨中歌舞，送别最后一位总督，泪流满面的总督。

在我前面，是关于这个城市的文字，我必须在午夜敲完这个豪雨的六月最后一篇文章，在午夜凌晨相交那刻。天明后，我去殡仪馆，送一位远行人。

那日，电话里，你说：妈妈过去了。你告诉我这个久候不至的消息。你说，你们给妈妈擦洗，你们问，妈妈妈妈您是在等回归的消息吗？

你们加给母亲许多话语，你们自说自话，替她提问又替她回答。母亲赤裸的身体只剩皮和骨骼，母亲的秃头上有青色的城堡，这个城堡一天天壮大而坚硬；它是新生而壮大的力量，它好像要让母亲创造一个从头上抚育生命的奇迹。它不惧怕刀劈火燎，它抗拒了数月的化学药液的围浸，它一天天壮大，犹如要变成一个晚生的精灵鬼怪的弟兄。

母亲就一天天枯萎了。

春节回来，你在电话里告诉我，母亲住院了，你说：要步你妈的后尘。我说：掌嘴！步我妈什么后尘。你说：真的。

你说，是星形的脑瘤，它们在大脑中，有一个杯子那么大，然后在四周散成星形。你说，母亲没有做过恶，一辈子辛劳勤苦，凭什么要得如此凶险的绝症！

最先丢失的是语言。

我站在老人的病床前，我的手被静静攥住，我无法走脱。你在旁边大声叫喊，说出我的名字、来意和不能再逗留的原因。

我们走到走廊、电梯门口，你的女儿跑过来，一头湿发。我说：你切不可让孩子在医院洗澡，这是何等去处。你无奈，你开始在医院度日。

然后是你弟弟，他，一个大男人，远道而来，每天在床边端茶倒水，一日又一夜。

母亲渐无声息。

我躺在这里，这里是我最后的安息之地？

这是三个人的房间，在我左侧，是一个六岁的女孩，日夜呻吟，但我听不见，我听见的是她父母的哀告。

他们哭诉无门，他们的钱已用尽。他们哀告让孩子走吧，但医生说，让她留下，他们用长达数寸的粗针管刺向孩子的患处，他们说，这叫穿刺，要把压迫脑细胞的液体抽走。

在我右侧，是一场车祸的幸存者，满头包裹了纱布。

病房里无日无夜，这里永远灯火通明。偶有哭声大作，然后是担架车推过走廊，吱吱嘎嘎，四个轮子上推着一个无声无息的人，一个还有体温的人。

我躺在这里，现在我是四十五岁、六十五岁、八十五岁？

我总有一天会临到这一刻，我不可能知道，是哪一种疾病，是急性还是慢性，是一场事故还是自然的衰老作为我的终结，但我已然知道，这一刻总会来临。在我头痛欲裂，在我疲惫不堪，在我踏上一次又一次伤怀之旅时，我想我就在那个终结的边缘。

我渴望一个美丽的终结，我已经看好了一个去处，那个南方的临湖的医院。我的病床面对一扇满墙的窗户，在那面窗上，堆满鲜花。我还可以看见雪的降临，满天飘扬的雪花，是我最后看到的人间春色。在雪花中，我听见一个声音，那是一个满怀愁思的早晨，我在堆满药瓶的桌上复一封远方的信。我说，在我的窗前，有多么宽阔的湖面，这是我少年时悠游度日的湖，在湖滨，有多么安静的水杉，这些水杉蜿蜒如带，针形的羽叶在林地落了厚厚的一层。我想说，如果你来这里，会看到美

丽的风景；但我说的是，如果你现在来，我就不能陪你。

我渴望一个美丽的终结，我听见一个声音，一个笑容渐次分明。听着，在那一天，你为我穿上我平时的布衣，梳好头发，盖一床素花的被子。你在我的床畔，我的忠实友人，你在我无力收拾的时候，给我沐浴，还我洁净。然后，我们像平时一样道别。然后，你们都出去，让我一个人，我自己去那梦幻之地。

在那梦幻之地，在永恒的河岸，我归于我一生里所有的长辈和朋辈，我挚爱的人们。这时雪花纷纷，雪在一个早晨，安静而温暖地下着，洗尽人世的哀愁。而活着人啊，无论你是我的孩子，还是我的朋友，插一束鲜花在水瓶里，就是送别和纪念了，请不要前来，请不要惊忧。

站在车声嘶嚎的街口，我们这样交待后事，等待殡仪馆的车。我们伴着这座老旧的灵车，彼此交待了自己的后事，然后我们就看见了此后的情境。

我们看见了四个黑衣人，他们好像是活着的幽灵，他们不笑（如果你看见笑容，你会高兴还是不高兴？），也不哭（如果你看见哭容，你会同意还是不同意？）；他们的表情是标准的不卑不亢。他们拿了一个帆布担架（这当然不是一个专用的担架），他们上到二楼。他们到了房间，说，衣服还要脱的，我们要消毒。我的天，你们就剥光了我们刚刚穿好了的衣服消毒吗？当然，你们明天可以再带衣服去，你们也可以现在把衣服脱下。我的天，你们怎么好让一个人光秃秃地上路。

黑衣人，和我们，我们抓起床单的四个角，把一个人抬到地上的担架上。黑衣人，一只手举一个老式的打滴滴涕的家什，往床上地上喷些消毒药水。另外两个人，他们一前一后，弯腰抬起担架两边的杆子，绕过狭窄的门口时，他们轻巧地将竹竿合拢，就出门了。

在黑忽忽的大车上，车尾的门大开，轰然一响，担架落到车厢内的一块空地上。并排还有几个担架，担架上凸凹不明，覆盖着同样的白布。黑衣人说：明天来办手续。他们就开走了车子。

就这样归于另一世，遗留下所有带不走的东西，电脑里杂乱待理的文件，几部未完成的书稿，我的音乐碟，我看了一半的影碟，信箱里星散的朋友，已经结束和没有开始的爱情.....

还有一个计划中的安魂礼，朋友说，在一个烛光点亮的房间，你在朋友中间，朋友在音乐中间，音乐是“绿色花园”，是“销魂”、“初吻”和“雨之后”，音乐在一条河上，“如果你在倾听，你可以听见水流声。有一条河叫不归河，它有时平静，有时波涛汹涌。”

我们在这个房间，这是我们预订的房间，黑衣人把担架车推出来，我们见到了隔世的亲人。

你说，我回去接老人和孩子，这个房间不错，可以行告别礼。

这个房间，墙上钉满了花圈，黑衣人把我们的挽联迅速挂到花圈上的钩子里，我替你把全家兄妹的名字写在纸上，再把你的父母工作的单位写在纸上，现在你一世劳苦的母亲，躺在花丛中，在玻璃的陈列橱里，我看见她的头上满是化冻的水粒，我们把车推出来，用毛巾擦干水迹。再推进去。

我们开始行礼，我们，一共是五个人，一个老人，一个孩子，我们三个中年妇女。你们哀诉，请母亲安息。孩子笑了，孩子说：你们真的哭啊！

我们请老人和孩子先走，我们把担架车推到后院，后院停了一个大客车，母亲上了车，车上躺着同行的人。

远方的友人说，正在寻找一片墓地。在北方的郊外。

在北方的郊外，哪一块土地能做你的安息之地？那经年的地下水不会浸入你雪白的骨髓吗？那长城外吹过的沙暴不会令你觉得干渴吗？潇潇的雨淋湿你的魂魄，谁为你撑一把伞？漫长的冬天，如果大雪封锁了道路，我们如何去到你的身边？

我们到哪里去找你，你，我们永世的朋友！

在那里，在那已无奈你何的熊熊烈火里，永生的人啊，再没有尘世的疾苦可以伤害你，你经过了刀剪和病痛肆虐的肉体化为无形，你升入青烟，融入云空，一个世纪的落日刻在你的墓碑上。落日时分，我仰望你，满天星斗悄然隐现。你美丽的墓志铭。

艾晓明（1953—），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

有《青年巴金及其文学视界》《血统》《天空之城》等。

浪漫的鬼魂

蒋子丹

我相信每一个懂得生活的人都会找到一种声音与你的生命同在。那个声音可能是蝉嘶或者鸟鸣，可能是高山流水或者空谷回声，可能是雨打残荷是雪落荒郊，可能是深巷里苍凉的叫卖，是夜窗外孤寂的足音，我不能一一例举，但我知道它们一定如同把把形状各异的钥匙，可以开启我们各自尘封盈尺蛛网密布的记忆之门，让往事幽深的温泉沿着岁月的九曲长渠涓涓渗淌而出，如霭如烟如诉如泣如血如髓。当我们找到了它，就找回了童年之欢青春之梦，找回了故乡之恋故人之情，找到了自己，找到了生命里一切最值得珍爱的时光，于是我们说，我们懂得了生活。

现在我想告诉你，在一个风的夜里，我找到了那一个属于我的声音。

那夜我在灯下读着这篇题为《脚印》的散文，读到了一个有关鬼魂的浪漫传说：人死了，他的鬼魂要把生前留下的脚印一个一个都拣起来。为此鬼魂要把生平走过的路再走一遍，车中船中，桥上路上，纵然桥已坍，船已沉，路已翻修铺上柏油，河岸已变成水坝，一旦鬼魂重到，他的脚印自会一个一个浮上来。

这时候，风来了，海的风，带着我曾经陌生的气息，从我不知该如何标志方向的远方吹过来，在窗前椰子树宽大飘逸的树叶上走过，留下阵阵绵长回应，一如旅人疲惫的叹息。这是一个辛劳的鬼魂，我毫不犹豫地想。它也许来自北极光照耀的寒冷地带，穿越中原密实的青纱帐和江南水泊桅帆织出的网，从都市的霓虹灯影里夺路而来，走过了太多的路，拣回了太多的脚印，也负载了太多的眷恋和愁思。在天涯海角的椰树梢上，它踟蹰不前了，生前的路或许已经到了尽头，末日之旅也到了尽头。这是一个富有的鬼魂，它的路也长，脚印也多，所以眷恋多多愁也多多。我又想，它将要离去了，去喝孟婆的茶，用这满筐满篓的脚印作茶钱，买来忘却的轻松。

风更大了，椰子树的回应更加绵长更像叹息。

在我中年的一个夜里，我读《脚印》，伴着这样的风声。

于是有风的声响，从我童年的时光里吹来。那是一种细碎的轻响，当夏天的晚风吹临古都北京林荫道上的杨树，满树心形的叶子一齐晃动起来。我们在树下边听大孩子胡诌鬼的故事，又怕又兴奋地挤成一堆。我在风的声响里想象着鬼魂们穿着宽大的黑袍到处溜达，袍子边蹭着树叶子，弄出这一阵声响。在童年夏夜的风里，我与鬼魂在幻想中首次相遇，接受有关前生来世最初的启蒙。杨树的叶子响得欢实，鬼魂在我们的童年也好像无忧无虑，那时候，讲鬼的听鬼的谁也不知道，有朝一日你们自己的鬼魂还要回到这杨树下边，从黄叶底下拾回各自的脚印。

你们是一些都市里长大的孩子，你们过于贪恋父母的怀抱，过于习惯静态的舒适，过于依赖生你长你的环境。你们只能在想象中体验颠沛流离的经历，而你们的脚步却一年年被束缚在稔熟的道路上，重复同一种频率和节奏。你们害怕变化，害怕风吹草动，害怕失去已经拥有的一切，害怕置身前景莫测的曲径。你们尚可读万卷书却无法行万里路，当你们有一两次心血来潮，想到外边的世界去走一走的时候，总是被亲切的舆论规劝阻止，进而被恶意的舆论指责为轻举妄动异想天开。所以你们总是走不开行不动，当你们在烂熟于心的街市上往返，从不曾想到日后替你们拾拣脚印的鬼魂，路线多么重复工作多么单调。

或许应该抱憾，你们这样迟才知道了自己身后还负有如此令人激动的使命，否则你们肯定会将每一次脚步都迈得更加审慎更具美感更有深意。王鼎钧先生可以对他的爱人宣告：在你家门外窗外后院的墙外，你的灯影所及你家梧桐的阴影所及，我的脚印一层铺上一层，春夏秋冬千层万层，一旦全部涌出，恐怕高过我家的房顶。可是你们，你们不能。你们对身后令人激动的使命知之太晚，晚到只能袖手看王先生的鬼魂独自收拾他的浪漫。你们的脚印夹杂在众人的鞋辙中，匆匆，浅浅，当你们果真要将来路再走上一遍的时候，甚至已经无法辨认它们。你们说是春街席地的风沙已经将它们吹去漫天飘散，如同吹散你们的笑声，你们甚至从不曾在冬夜守候某个灯窗之下，望着那团灯影瑟瑟发抖地抱紧双肩，用一趟趟徘徊将路基垫高。你们生不如王先生活得率真和细腻，死后的鬼魂也就不必拾取那千层万层脚印，载不动，许多愁。

我在有风的夜里读王先生的《脚印》，听到一个鬼魂在椰树叶梢上叹息，我想这肯定是一个浪漫的鬼魂，它的肉身曾经在尘世上忙碌不休，以至累它到如此疲惫的程度。我在鬼魂的叹息里轻而易举地找回了童年少年青年，找到了属于我的声音，那是一阵风的响动，它从京都童年的杨树吹来，吹过湘楚少年的泡桐与青年的银杏，吹过蜿蜒千里的南

迁之路，停在我窗外中年的树上。它看着读《脚印》的我，对我说，多留下一些脚印吧，别怕累着将来为你拾脚印的鬼魂。

我在读《脚印》的时候找到了我的那个声音，它是吹动千树万树绿叶与枯叶的风。

蒋子丹（1954—），生于北京，祖籍湖南涟源。先后任《海南纪实》和《天涯》杂志编辑、主编，现为海南省作家协会主席。迄今已出版小说集六部。

寻找上海

王安忆

我曾经在一篇小说的开头，写过这样一句话：“我们从来不会追究我们所生活的地方的历史。”其实，要追究也很难，这样的地方与现实联系得过于紧密，它的性格融合在我们的日常生活里面，它对于我们太过真实了，因此，所有的理论性质的概念就都显得虚无了。我真的难以描述我所居住的城市上海，所有的印象都是和杂芜的个人生活掺和在一起，就这样，它就几乎是带有隐私的意味。

不过，在十多年前，我还意识不到这些，或者说，还没有碰过壁。在当时的“寻根”热潮的鼓动下，我雄心勃勃地，也企图要寻找上海的根。我的那些寻根朋友们骑着自行车沿黄河而下，听年逾古稀的老人讲述村庄的历史和传说。还有些寻根者似乎是更早在插队落户的时期，就已被民间的习俗吸引，如今再回过头去发掘出其中的涵义。更有的是学习考古的专业，得先天之便利，首先进入了发源的地域。与他们相比，我的寻根，就显得不够宏伟。第一，是所溯根源的浅近，当这城市初具雏形的时候，已到了近代，它没有一点“古”意，非常的现世；第二，我的寻找缺乏浪漫气息，我只是坐在图书馆里阅读资料，因为它的短暂，还不及留下遗迹，即便有遗迹，也即刻淹没在新的建设之中。这个诞生于现代资本的聚敛之上的弹丸之地，它的考古层在推土机下，碾得粉碎。我只有，阅读资料。

可我没有方法。我从一位杂揽掌故，索引，地方志，图书馆学的老先生那里开来一张书单。书单上有：《同治上海县志》（四本），《报国上海县志》（三本），《上海市大观》，《上海轮廓》，《上海通志馆期刊》（二本），《上海研究资料汇编》（二本），《上海旧话》（二本），《上海闲话》，还有收藏于徐家汇藏书楼的《上海生活》。那是在一九八二、八三年，出版业远还没有注意到这城市的旧闻旧录，这些书完全是被遗忘的神情，破旧，纸张黄而脆，少有人翻因此布了薄灰，并且又好像都是孤本，其中有一册被人借阅了，便再没有第二册可提供了。阅览室严禁携带墨水笔，防止墨水洇染了书页。所阅书籍闭馆前全交到管理员手中，第二日去时再提出来。在这样专业化的管理之下，坐在这堆书前面，我却不知该从何入手。打开每一本书，都觉得不是我要的东西，而我要的东西，则又变得迷茫起来。但我还是硬着头皮看着，并且抄写了一些有趣的东西：建筑，古迹，民情民风 and 轶闻。

可这些东西没有使我了解这城市，反而将我与它隔远了。阅读“志”，也使我如坠云雾之中，不知如何才能与上海这城市联系起来。我的困惑甚至感染了周围的人，他们也对我生出困惑来。有一位老者见我在勤勤恳恳地抄写上海俚语，就问我是不是在研究上海的方言。他问的都要比我知道的明白得多，我只能羞愧地摇摇头。对这城市的感性被隔离在故纸堆以外，于是，便彻底地丧失了认识。

有一段关于上海地质形成的概述倒还与我的寻根思想呼应，是这样写道的：“在漫长的地质时期，上海曾经历过多次海陆变迁。约距今一亿八千万年的中生代上三叠纪，上海同苏南地区都是古老的陆地。七千万年前的中生代后期，岩浆沿着今松江县西北部一条东北—西南走向的断裂线涌出地面，经过风化侵蚀，形成后来人们称为‘云间九峰’的山丘，新生代第四纪以来的二百万年中，上海地壳总趋势是脉动式地下降，海水大幅度进退，在不同的海面时期，河口位置不同，形成了相互重叠的古三角洲。冰期过后，冰川融入海洋，海面渐次上升，三角洲的大片陆地复被海水所浸没。今上海中部偏西，一条西北—东南走向的岗身地带，是远古上海的海岸遗迹。”这一段有些像诗，它给上海增添了史诗的色彩，使这个城市有了一个远古的神话时期。

现实的日常生活却是如此的绵密，甚至是纠缠的，它渗透了我们的感官。感性接纳了大量的散漫的细节，使人无法下手去整理、组织、归纳，得出结论，这就是生活得太近的障碍。听凭外乡人评论上海，也觉得不对，却不知不对在哪里。它对于我们实在是太具体了，具体到有时候只是一种脸型，一种口音，一种气味。

有一种脸型，它很奇怪地唤起我对某一条街道的回忆。这也是同个人经历有关的，我在那条街上长大。自从我能够独立地出门，就在这条街上走来走去，用我的有限的零用钱，在沿街的小烟纸店里买些零食。这些零食放在一个个玻璃瓶里，包成小小的三角包。那些零食，无论是萝卜条，还是橄榄，或者桃板，芒果干，一无例外地都沾着甘草，甘草带着咳嗽药水的甜味。我实在吃不出有什么好的，可是我还是要去买来吃。这好像是这条街上的女孩子的生活方式，她们勾肩搭背地，走到街上，买零食吃。很多年以后，我又来到这条街，街上的景象已经大变了，可是迎面走来了一个女人，她长着那种鼓鼓的椭圆脸型，眼睛略有些暴突，下眼睑挂着囊袋，嘴是有些外翻的厚嘴唇，这种脸似乎从来没有年轻过，但也不会十分地苍老，它看起来总是中年偏上的样子。这脸带着些凶相，不是威严，而是凶。这在某种程度上，表明着她的身份。

她不是职业妇女，却也是谋生计的女人。她不是像家庭妇女那么贤淑的气质，也不像那些上班的女性，态度郑重和矜持。她是，怎么说呢？她是见过世面，但有着偏见，涉足社会，又守着陈规。她最最合适的营生，就是街面上的小烟纸店的女店主。这类小烟纸店，是将自家的街面房子破出墙来开的张。这条街奇怪就奇怪在这里，豪华的商店间着民居，在商家背后，就连着深长的入口庞杂的弄堂。这些小烟纸店挤在繁华的街市里，却一点不显得寒伦，相反，它们很坦然。店堂后面，往往是店家的灶间，夹了一架木扶梯，可上二楼。二楼很可能只是个阁楼，便是他们的居家。他们常常在店堂里开饭，这种脸相的女人就端了饭碗来做生意。

这种脸相有时还会呈现在男性身上，就是某一条弄堂口的，出租小书摊的老板。他很精明地将他的小人书，一本拆成两本，甚至三本。因为借回家看要比当场看贵，所以在他的木头打的书架底下，两排矮凳上，便坐满了看书的人，大多是些孩子和年轻的保姆奶妈。他的形象还要粗鲁一些，带着些北风，穿着就好像一个拳师的行头。黑色对襟的褂子，勉裆裤，圆口鞋。他的眼囊还要臃肿一些，嘴唇也更厚，推着平头，一看就知道出自路边剃头挑子之手。他斤斤计较，决不允许你在书架上挑拣过久，要就租，要就不租，要想在挑拣时偷偷看完一本，没门！收摊的时间一到，他便飞快地从人手里抽走小书，不管你看完还是没看完，想再看，要就借回家，要就明天再来。他清点小人书的样子，就像一个水果贩子在清点他的桃子或者梨。他有时甚至会为了一本借阅过久的小人书追到小孩子的课堂上。他的口音里带着鲁音，但他决不属上海那些来自山东的南下干部，风范大异。说起来，和那开烟纸店的妇女也是大异，可不知道怎么的，他们就是一路的脸相，一种小私营者的脸相。

另有一种脸相，是较为劳苦的。这是瘦型的，越人的脸相。眉棱较高，眼窝略深，颧骨突出，嘴唇薄而宽，下唇有些往里吸，下巴则向前翘，俗话叫做“抄下巴”，它大多是长在老年男性的脸上，带着焦愁的表情。带着这样的脸相和表情，忽匆匆走在熙攘的人群里，上身前倾，双臂便自然而然地伸向后方。这也是这条街上的一个名人，小学生们刻薄地称他作“全身运动”，因他走路的姿态颇似广播体操中“全身运动”的那一节。他总是在街上奔走，为了不让人挡道，他就在人行道底下，又正是逆行的方向，于是便在迎面而来的自行车边上危险地走着。这情景带着一股忧伤，而这条街，真的，真的有着一股忧伤。他操的也是弄口生涯，是一眼老虎灶，正式的名称为“热水站”。老虎灶烧的是烟煤，于是

弄口便被熏得漆黑，好像是一个黑洞，弄堂里的生活也显得得没有希望了。冬天的季节，暖和的星期天的午后，就有人来喊水，他挑一担热水跟了送去。热水盛在木桶里，从盖口和桶缝里漏了出来，滴滴答答地一路过去。浴室一般是在二楼，甚至三楼，他就担着水走上楼梯，将水倒进已经擦洗干净的白磁浴盆里，这种午后，有一种起腻和清爽夹杂在一起的气息，好像将房间里的腌臢和隔宿气都抖落到街上来了。他和他的孙子就睡在老虎灶顶上的搁板上，过街楼的底下，只有半人高，连坐都坐不直。因此便看见那孙子俯在枕上写作业。他孙子不完全像他，却很奇怪地与另一条弄堂里的某个孩子是同一型的。

他同他的爷爷一样，也是瘦型的脸，却不如他爷爷的端正，并且个性化。好像在遗传中受到了一种不幸的影响，他的轮廓有失均衡。脸型是窄长条的，中间部分回了下去，鼻子则有些大。鼻梁倒是直挺的，全靠了它，整个面相才不至于塌下。下巴也是抄的，却比较长，就有些夸张，加上倒挂眉和抬头纹，不由地有些滑稽了。又不是叫人愉快的滑稽，而是有些伤感的，就像悲喜剧里的人物。他是个沙喉咙，听起来声音便苍老着，更增添了悲喜剧的效果。他在这弄口长大，夏天里就穿一条短裤，脚下趿一双木屐，劈里啪啦在街上奔跑。这条马路的主人并不如人们以为的，是那些摩登的男女，其实他才是。还有公用电话间里喊电话的阿跷，对面平安里的大头。阿跷是社会青年，所谓社会青年就是无业青年，里委照顾在电话间喊电话，由于脚不好，他总要等电话条子积起一迭，再去一家一户地叫。对方要是着急事，就生生给耽误了。大头是个低能儿，头特别大，他从早就坐在弄口观看街景。他们都是这条街上明星一样的人物，谁都认识他们。渐渐的，他们的脸就变成了这条街的标志一样的东西。

方才说的，另一条弄堂里与这老虎灶孙子同一型的那孩子，其实已不是小孩子，应该是个少年。他的手脚都有病，似乎是软骨症，或者叫佝偻病。他的脸型也是那样瘦长，疏眉淡目，下巴也很长，却不是抄下巴，而是地包天。他的声音与那孙子正相反，又高又尖，像个聒噪的女人。他就是这样，甩动着畸形的手脚，尖起喉咙，在弄堂里追逐着小孩子。他显然是没有发育好的少年，这条街为什么会有这样多的没发育好的孩子？并且，好像都是由他们在撑世面。他们的面相上，带着疾病，风湿，缺乏紫外线和营养的症状。

还有一类的脸相，也是这条街上特有的。那均是妇女的脸相。一种比较小的脸架子，颧骨略高，鼻子略尖，皮肤白而薄，绷得很紧。最显

著的特征是她们的颧骨和鼻尖上，有着小片的红晕，这使她们看上去像刚哭过似的，有一种哭相。她们大都是穿朴素的蓝布衫，身量比较小，头发齐齐地顺在耳后，手里拿一只碗，到油酱店买一块豆腐乳，或者半碗花生酱。由于要走快，背便微微拱了起来。她们似乎是从一种清寡的生活里走出来的，连劳作也是清寡的。因为是这样节约的生活，她们倒也并不显老，只是面相寡淡。很奇怪的，这样的面相，可出现在各种身份的妇女脸上：家庭劳作的妇女，还有文具店里的女营业员，甚至小学校里的女教员，所不同的是，这些职业妇女的背不是拱的，相反，她们都有着一点挺胸的姿态，同时，她们更突出了这种面相的一种特征，就是冷淡。她们缺乏笑容，甚至都不是和悦的，使人，尤其使小孩子望而生畏。小孩子去买文具，往往会不敢拿找头，就转身回去，然后在大人的押送下前来寻问。这时候，她便会问那孩子，是我不给你，还是你自己不拿？要孩子给她清白似的。孩子只敢嗫嚅着，她就转过身去不理了。要是在家庭主妇的身上，这面相还比较温和，但却突出了可怜。她眼泪潸潸向邻人们述说着她早夭的女儿：“小姑娘对我说，我要吃的时候你不给我吃，我吃不下的了，你硬要我吃，我怎么能不生病？”即便是这样的惨剧，在她身上演出，也变得淡漠了。也正因为此，才使她经受了打击。所以当我已经是成年人以后，再回到这条街上，看见她们走在行人里面，她们竟一点没有改变，我一眼认出了她们。生活像水从卵石上流过一样，从她们身上走过，实在使我吃惊。

那时候，这条街上的脸相是很丰富的，不像现在这样整齐划一。并且每一种脸相就附带着一种特别的行止，这就加强着它的与众不同。比如，那种窄额下，脸颊从高颧骨向下巴处收拢，嘴有些撮起的男人，一律梳着光滑的分头，衣着挺刮，皮鞋锃亮，他的儿子必是叫约翰，或者查理一类的外国名字。那些轮廓有些欧化的女性，通常总是这条街上的“一枝花”。也不知道是由谁来评定的，但这称号却被人们认同了。另有一类能与之竞相比较的，是称为“黑牡丹”的女性的脸。“黑牡丹”的脸型是比较含蓄的艳丽，通常是小巧的鹅蛋脸，面上有笑靥，上眼皮略有些肿，就像戏台上特意在眼皮上打点胭脂的旦角。这种面相似乎比前边那种“欧化”的脸型，更容易和一些风化故事联系起来，而前种脸型却是比较单纯，也比较堂皇，不像后者那样，带着些暧昧的气息。

后来，我离开了这条街，到了另一个区域，这个区域似乎没有这样多种多样的有特色的脸型。这很可能是因为，脸型是感性最初摄取的印象，它直接为视觉接受。而在略为成年以后，感官发育得更为深入，便被另一些较为抽象的事物所吸引。这些事物，往往是含混的，模糊的形

骸，边缘渗入在空气里，于是，这里和那里，就连成了一片，它们形成了一种叫做氛围的东西。它们虽然不是物质性的，但它们却具有着更大的影响力。它们有着一种溶解的性质，将一些有形的溶为无形。

在最为静谧的午后时分，这种称作氛围的东西显得极为突出。在那种住宅的区域，又不是交通干道，所以连车辆都是少的。静谧中，有一辆无轨电车驶过，在街角转弯。在这样的静谧的，窄细的，蜿蜒的，林荫布道的马路上，却设有两路无轨电车。它们均是从西到东，贯穿了这个城市的街面。它们将走过许多形形色色的街区，领略各路风光。这时候，它们在这个安谧的街角转了弯，驶上一条更为窄细的马路，简直是人迹罕至的。梧桐树叶间闪着阳光，掩隐着一扇扇黑铁门，门上有着镂花，可见里面整齐的房屋。铁门和铁门之间的墙，是奶黄色，砂粒面，吃了光，颜色就变厚了。电车好像进入了私人的领地，进到隐秘的生活里面。电流的嗡嗡声，还有转弯时的“叮”的一声，带来了些外面世界的活跃。但由于这里的隐秘的缘故，这些声音就好像包了一层膜似的，是隔世的。电车转过弯，穿过那条更加离世的小街，再转个弯，就驶上了前面的宽平的大马路，速度也略微加进了。那叮叮的声响，也更明快。这样的静，却决不是寂静，而是带着午休的性质，做着些浅梦，半睡半醒中听见电车“叮”的一声。这还是入神或者说走神的时分，思绪漫无边际地游走。所以这条街就像是罩了一个白日梦，带着朦胧的笑意和花影。再过些时，学校就传出了眼保健操的音乐。这音乐在忙碌的上午并不显，到了下午就不同了。它本来是有些突兀的，但午后的静谧却是氤氲的质地，它将突兀的事物的边缘渲染与柔和了，所以事情就有了铺垫，一旦来临，反有着水到渠成的效果。音乐就这样起来了，行云流水的旋律之中，间着清脆的叫操的女声，她的声音不是将午酣警醒，而是使得有些迷茫和惘然。这城市由于居住的密度，因此在任何一个角落，都可传到学校的眼保健操的乐声。它们在同一时刻响起，就像欧洲城市上空的钟声。大约是高音喇叭的缘故，眼保健操的乐声总是来自高处，有一种俯瞰的姿态，在屋顶上流连，飘扬。午后，在此，便悄然结束。

相反，夜晚却不是那样静谧的。它也静，但静里却带着沉重，有些揪心揪肺的东西泛了上来，还有些沉渣烂滓泛了上来，它带着涎水的气味，梦呓也变得大胆而恐怖。野猫出动了，就像这城市的幽灵似的，从院墙上无声地疾跑而过。它们往下跳，落地的一下，足爪那么柔软地一顿，特别叫人心里腻歪。那些夜归的脚步声，嚓嚓嚓的，携裹着一股肃杀之气，还有敲门声，也是气咻咻的。还有一种是忘了带钥匙，于是在窗下一迭声地叫门。静夜里的人声，听起来竟是凄楚得很。深夜里，能

清晰地听见隔壁人家“啪”地开了灯，这一声动静显得格外孤寂。睡眠集聚在一起，挤压成房间那样的方格的形状，就叫人感到窒息了。这么密实的鼻息，一定是有影响的，夜里不觉得，到了早晨便有感觉了。早晨的空气一点都谈不上清新，而是充斥着一股被窝里的味道，阳光浮在含了潮气的空气之上，看上去混沌沌的。要到午后才逐渐澄清，变得清亮起来。这个城市的夜晚在逼仄的空间里，更加压抑了。楼房挡住了微弱的星光，路灯只是小意思，影影憧憧的。人不由自主就蜷曲起来，偎依地挤着。神色都有些呆，做着一些木木的梦。倒是那些下雷暴雨的天，淋漓一些，急骤的雨点带来了喧哗。人们相反感到轻松，看着窗外的闪电，发出夸张的惊叫。闪电好像击穿了楼房的层层屏障，所有的玻璃窗都在一刹那间，哗啦啦地打开了，城市变得通体透明，夜晚便空廓起来。还有在很深的夜里，不知什么地方传来的一声汽笛，也不知是车还是船在起程。这也感到城市的辽阔，竟有着那样遥远的地方，有一些遐思在暗夜下滋生出来。

这城市有一种时刻，特别叫人不安，就是早春里突然暴热的几天。人们还没从冬天里脱身，已经嗅到了盛夏的气味，真是措手不及。身上背着棉的，热是热，又不是正式的热，就没有了归宿。这几日都是凑合着过的，带着些观望的意思，看这天气怎么走下去。由于一时没有结果，心里就很燥。这几日里，树叶突然就绿了，可你并没感到多少欢欣，而是有些跟不上变化的沮丧和疲惫。那些年轻的，乐天的，极早换上夏装，也加强着他们的灰心。这种孤立的天气，打乱了循序渐进的节奏，也打断了承上启下的季候概念，他们甚至是会感到虚无的。好在，天又即刻变凉了，甚至比暴热以前更凉，带着些严冬的味道。这样，他们才安心下来，回到了过去的状态。气候多变的季节，城市里多少有些抑郁的症状，消极得很，街上多是些穿着与气温不相符的人，带着抱怨的神色，得过且过的样子。而春天就在这样的焦虑和颓唐的情绪中，度过了大半。

黄梅雨里，那是连怨声也发不出来了。这城市的房屋和街道，全是疲沓了，棱棱角角软坍下来，轮廓变得模糊和浑浊。这不是“湿”，而是一种“皮”，“湿”还要凛冽一些。最叫人绝望的是雨停了的时候，太阳从雨云后头洒出来，照着水洼。水洼里散发出腐味，人身上全都散发出体味，头油味，还有衣服阴干的异味。这股子气味可真是憋闷啊！尤其是在曹家渡这类旧区域里，好天里都有着阴湿气，这时候就不谈了，空气简直成了牛皮糖。嘈杂的市面，全笼在皮罩子里，嗡嗡的，捏着鼻子说话似的，那些沿街密密匝匝的木窗瓦顶，滴出的不是水，而是油。小

店里卖的零头布料，也散发着阴干的异味，摸上去则发“皮”。人还多呢！这会子，抑郁症又都好了，都来挤热闹了。挤的大多是糕团店，还不够粘似的。还有些炒货，这时其实也都皮了，上面的酱油味，奶油味，甘草味，沾在手指缝里。这时候，一股勃勃的兴致起来了，劲头粗得很呢！要能从远处看，这个伏在长江边的城市，正裹在一团浮动不安的水汽里面，顶上积散着雨云，阴霾，还有太阳的光和热。

黄梅雨结束，就直接进了伏天，太阳突然间沙拉拉的，带了声响。抑郁症这会儿是真好了，看出去的人和物，陡然地刷新了颜色，并且构了墨线。伏天的太阳多么收燥，黏滞不清的一下子爽利起来。梧桐树叶在黄梅雨里养肥了，这时收藏了阳光，再很吝啬地洒给地面上，或者沿街窗台上。所有的声色都脱了那一层“皮”，变得响亮了，还带了些金属的噼啷声。那屋顶上的瓦，崩脆崩脆的，连人说话的口齿都伶俐了。本来就是齿前音多，这时候更加细和碎，而且清晰，丝丝入耳。不是说，墙面是砂粒的质感吗！这会儿简直发出绒头来了。现在热是热了，可热得很肯定，堂而皇之，酣畅淋漓。气味都是干爽和蓬松的：蚊虫香的气味，西瓜的清甜气，小儿痱子粉的薄荷味，都是草本的气味，是这城市最质朴的气味，是它的体味。不过，这时候的午后就有些昏然了，也得让它打个盹吧！热气从路面、墙面、瓦面涌出，连最最背阴的，有着穿堂风的角落都洋溢着松爽的热气。空气里散布了一种皮肤轻度灼伤的焦味，虽然是皮肉的气味，却也是干燥爽利的。

这街角依然是静。由于空气中的水分蒸发了，天空就突然空旷起来。于是电车的电流声，以及转变的“叮”一声，便散发了。有些提不住，不如以往那么集中和警醒。而与此同时，许多平时听不见的杂声，这时倒都发出了响。这响不是在齐耳的地方，而是在头顶上方，还要高远一些，嚶嚶嗡嗡的。我为什么偏捡这街角来说，是因为换了热闹的市面，你会以为我指的是市声。不是市声，而是气流从物体身上摩擦而产生的声音。这城市的物体质地比较坚硬，而且有棱有角，最不吃声了。小小一点动静，反射来反射去，便有了响。所以，在这大夏天，这热气就有着一股轰然的声势。随了太阳西移，热气僵了下去，汗气就起来了。这是濡湿了草席和藤椅，再揩净晾干的汗气，夹了干草的皮肉的气味，有一点狎昵气，但不是太不爽的。认真地追究，什么气味其实都是人气，有时是捂着，有时是蒸腾出来。

初秋是性情最平和的时节，一切都有些像万劫有复地回转过来了。墙上的砂面收了绒头，树影变得纤细，疏落有致。电车转弯的那一

声“叮”复又入耳，学校里眼保健操的音乐适时地响起。这时的光和影是最为协调的，边缘清晰而柔和。这城市的物体本来是拥挤的，多少有些杂乱，此时倒都成了受光体，影调反变得丰富了。这时候，即便是那最嘈杂的闹市，也神定气闲的了。这城市的性子是躁的，可也爽气，说过去就过去。它内里含着一股疾疾的动力，冲过多少关隘，终于达到平衡。然后再疾疾地倾斜过去。它所以这样骚动不安，是因为它有欲望。要谈到它的欲望，你就明白了，它就不能消停了声色，就连那个街角，没什么大动作，欲望也要从电车的“叮”一声里露一露头。这时它是平衡的，松弛的阶段，带有些养性的意思。使劲嗅一嗅，空气里有一股单薄的烟味。这是最清爽的人气了，不出汗，不受煎熬。可是紧接着，凛冽的季节到了，一切又肃杀起来。树叶落了一批，又落了一批，树枝秃了，露出了房屋的墙面，就有些惨淡了。这是一些酷烈的景象，但也不要紧，只要去听，好天气里，最肃杀的角落，都响着藤拍打在厚棉被上的“嘭嘭”声，鼓起的一蓬蓬灰，都是饱满的人气。这也称得上是轰轰烈烈的。午后呢？那电车“行行”地开过街角，响的是“叮叮”的两声。还有，这干燥的冬日里，火烛难免不小心，于是，救火会便时常紧急地派出救火车，一路呼啸而去。还有警车，俗称“强盗车”的，在冬天行人稀少的夜里，也显得格外喧嚣，一听到它们的声音，人们就竖起了耳朵，想什么地方发生了危险的事情？这城市就是这么一激灵，一激灵。

好了，现在上海已成了新话题，当时在图书馆、藏书楼，辛苦看到的旧书，如今大批量地印刷发行，用最好的铜版纸做封面。可在那里面，看见的是时尚，也不是上海。再回过头来，又发现上海也不在这城市里。街面上不再有那样丰富的有表情的脸相，它变得单一。而且，过于光鲜，有一些粗糙的毛边，裁齐了，一些杂芜的枝节，修平了。而这些毛边和枝节，却是最先触及我们的感官的东西。于是，再要寻找上海，就只能到概念里去找了。连语音都变了，一些微妙的发音消失了，上海话渐渐向北京话靠拢，变得可以注音了。那些后顎上方、舌齿之间的音节，删剪了之后，语音就变得生硬而且突兀，并且，困难于表达。总之，上海变得不那么肉感了，新型建筑材料为它筑起了一个壳，隔离了感官。这层壳呢？又不那么贴，老觉得有些虚空。可能也是离得太近的缘故，又是处于激变中，映像就都模糊了，只在视野里留下一些恍惚的光影。倒是在某些不相干的时间和地点，不期然地，却看见了它的面目。那还是一九八七年，在香港，有一晚，在九龙的丽晶酒店闲坐，正对着香港岛，香港岛的灯光明亮地镶嵌在漆黑的海天之间。这真是海上奇观，蛮荒之中的似锦繁华，是文明的传奇。于是，陡然间想起了上海，那几句诗句又涌现在眼前：……约距今一亿八千万年的中生代上送

纪，上海同苏南地区都是古老的陆地.....海水大幅度进退，在不同的海面时期，河口位置不同，形成了相互重叠的古三角洲.....冰川融入海洋，海面渐次上升，三角洲的大片陆地复被海水所浸没.....

这画面何等壮丽，上海原来是这样冉冉升出海面，云雾散尽，视线走近，走近，走了进去，被琐细的笔触掩埋，视线终于模糊了。

王安忆（1954—），上海人，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主要著作有《雨，沙沙沙》《王安忆中短篇小说集》《流逝》《小鲍庄》《小城之恋》《锦绣谷之恋》《米妮》等小说集及《69届初中生》《纪实与虚构》《长恨歌》等。

永远的五月

徐晓

深秋，我终于为丈夫选定了一块墓地。陵园位于北京的西山，背面是满山黄栌，四周是苍松和翠柏。绛紫和墨绿色把气氛点染得凝重而清远。同去的五六个朋友都认为这地方不错，我说：“那就定了吧。”

我知道这不符合他的心愿。生前他曾表示希望安葬在一棵树下，那应该是一棵国槐，朴素而安详，低垂着树冠，春天开着一串串形不卓味不香不登大雅之堂的白色小花。如果我的居室在一座四合院，我一定会种上一棵国槐，把他安葬在树下，浇水、剪枝，一年年地看着他长得高大粗壮起来，直到我老，直到我死……

然而这样一个简单的愿望在如今已成为死者的奢华。那么就把遗憾再一次留给自己吧。我在心里说：“郢英，对不起……”

人活在世上到底需要承受多少遗憾才算了结呢？活着，就一定会有明天有下次，有弥补的机会和方式，死了，剩下的就只有遗憾。不管那会使我怎样地痛苦和辛酸，我都别无选择，我必须跨越生与死、男人与女人、过去与现在的界限，重新翻阅他人生的全文，咀嚼它，品味它——这是一个男人能够留给一个女人的全部财富。这是一个父亲能够留给一个儿子的真正遗产。和周郢英第一次见面是在北岛家。那是一九七八年冬天，那年的北京发生了许多事情，其中包括诞生了一份对于文学意义重大的文学刊物。因为这份刊物一些素不相识的年轻人聚在一起。那天他戴一副秀郎框眼镜，穿一件旧得说不清颜色的大衣，围一条小方格围巾。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的胡子，两腮光光的，唯独下巴底下留着。开始我以为那是现代派的标新立异，后来才知道是因为他太瘦不好刮。一次住院护士们因此给他起外号叫“老山羊”。

以后，为了办那份文学刊物，我们经常在北京76号见面。他几乎每天下了班都去，每次总是带来切面或烧饼。大家都很穷，没有钱买肉，他做的素面总是大受欢迎。有一次芒克的女朋友毛毛病得很重，什么也不想吃，只闹着要吃他做的热汤面。男人们经常一起喝酒，经常有人喝醉，免不了出一些让人哭笑不得的洋相。他的酒量与北岛、芒克、黄锐、黑大春这伙人相比并不逊色，但他从不喝醉。和许多号称酒鬼、酒圣、酒仙的在一起，他从来没有醉过，总是像个老大哥扮演收拾残局的角色。

有时把喝醉的人送回家，有时坐在马路上听酒后真言酒后胡言直到深夜。

我清楚地记得，那是一个星期天的下午。那些日子，每个星期天我们都到76号去印刷装订我们的杂志，条件虽然艰苦，但做自己喜欢的事大家都觉得很神圣。傍晚，我们再转移到另外一个房子大一点的朋友家去聚会。来人不管相互是否认识，都可以在那里朗读自己创作的小说、诗歌、剧本，有时候也朗读名作。在那里，我读到了叶甫图申科、帕斯的诗，知道了法国女作家玛格莉特·杜拉斯的名字，读了她的短篇小说《琴声如诉》并因此而对她的崇拜备至。那个星期天的午后，阳光淡淡的，懒懒的，被76号凌乱、破败的院子分割得支离破碎。他站在午后的阳光下，细长的腿由于内八字脚而略微有点弯曲，脚下是一双旧得没有一点光泽的皮鞋，茶色裤子的裤角磨出了毛边，下巴的胡子长长的，一副不修边幅的样子。当时他在和谁说话，说什么我已不记得，但我记得他的姿势和表情。两臂抱在胸前，冷峻，若有所思——这是他的常态。在他死后这些漫长的日日夜夜中，我曾竭力回忆我们相识以来共同度过的日子，有许多细枝末节都淡忘了，唯有他的形象、姿势、动作、表情会从记忆中凸现出来，挥之不去。有时候不经意的，他会突然向我走来——推着那辆叮当乱响的破车，慢悠悠地向我走来；挎着那个破旧的黄书包，一肩高一肩低地向我走来；穿着那件草绿色派克式大衣，步履沉重地向我走来……冷峻而若有所思。我能感觉到他的目光，他的呼吸甚至他的气味，那种感觉是无法形容的。每当这时，我会反省以往把“绝望”这个词使用得太轻率……就在那个星期天，他站在午后的阳光下，就在午后的那一瞬间，我产生了一个奇怪的念头：如果我愿意，他一定会爱上我，我一定能让他爱上我！

这个念头使我得意，更使我吃惊，因为当时我已另有所爱，他也正被大家说服着，成全另外一个女孩的恋情，更何况大家私下里还在议论关于他曾经因为恋爱而自杀的传奇故事。几年以后我们才真正恋爱，又过了几年我们才结婚，这中间一波三折险象丛生。但最终我们毕竟走到了一起，毕竟生下了我们的儿子，我们共同经历了短暂的欢乐和长久的战争，经历了爱的幸福和与之俱来的恐惧，经历了生的期待和与此相伴的死的绝望，而这一切都始于那个周日的午后，始于偶然回首的一瞬间那个莫名其妙的念头。

一个人的吸引力是很微妙的。一次，我和画家栗宪庭从外地出差返京，他去火车站接我，握手寒暄之后很快便分手了。后来我和栗宪庭成

了朋友，他对我说：“你的男朋友真棒，是个了不起的男人。”我当时吃惊地说：“你们只有一面之交呵。”以后十几年他们几乎没有交往，听说他去世，栗宪庭说：“老周可是个好人，葬礼我一定得参加。”我想，这只是一种印象，一个艺术家夸大了的直觉。但是一个男人，他之所以引人注目必有原因，肯定不是衣着，不是相貌。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他的分量，他的独特肯定别有原因。

一年多以后方那份刊物不存在了，但我们的交往更加频繁。那时我重病在家，又刚刚经历了一次感情挫折，他常去看我，帮我挂号陪我看病。有一段时间我住在清华大学，怕我孤单下班以后他赶到西郊再坐末班车进城，一次他打来电话让我别买饭，来了才知道那天是腊八，让我吃惊的是，他居然给我送来了腊八粥和包子，赶二十里路用饭盒带粥，这样的事恐怕只有他才做得出。

他住在单位，家虽然离得很近，为了自在宁肯住在库房，晚上把一块木板搭在写字台上就是他的床，库房原是一座大庙，阴冷而潮湿，常有各种小动物出没，他津津乐道地给我讲过一只每晚必到、把两只前爪搭在门坎上陪他看书听音乐的黄鼠狼，并开玩笑地说：“它能和我交流，早晚会成精变仙。”

他的单位在市中心，朋友们路过时坐一会儿便不想再走，于是办公室成了客厅，下班以后常有规模不等的聚会。不管是谁他都面条一碗、一碗面条，有时外加八分钱一个的大火烧。即使喝酒，也只有二锅头、花生米，拌白菜心、水萝卜就算是奢侈之物了。鄂复明、王捷、万之、田晓青，是那时候的常客。他们有时候海阔天空，国事家事天下事无所不谈；有时候话又很少，可贵在于“一切尽在不言中”的默契，总之彼此都觉得很满足。田晓青说：“不管什么时候，也不管隔多长时间，只要见到他，喝一杯酒聊几句就觉得心里踏实，觉得世界没变。”苇岸在一篇写黑大春的散文中称他为“诗人的摇篮”，我不喜欢这种形容，这是夸大了的赞誉之词，虽然出于好意，却不符合事实。但我相信一个充满了幻想与躁动的十八岁男孩的心灵，在那种娓娓的彻夜交谈中会变得平和而安静。这种神交似的交往成为他的生活方式，生存方式。男人与男人之间既了解并珍爱各自的优点，又了解并包容各自的弱点的友谊，成为他生活的支点，人生的事业，一直持续到生命的终结。我想，很多朋友怀念他，是因为想起他便想起那个年代，想起那个年代自己的幼稚与单纯，真诚与梦想。现在我们上哪里去寻找当年的圆明园、丁家滩、十渡，又怎样才能促成当年那种背着瓶啤酒、带着干面包、在野外玩童年

时的游戏的郊游呢？

这些人中大多原本就是我的朋友，但说实在话，我时常会产生深深的自卑，和他们相比我似乎永远走不进他的内心深处。我羡慕他与万之、田晓青之间那种不用把话说透就能相互理解的默契；我嫉妒他与鄂复明、王捷那种君子之交淡如水的境界；我渴求他对待大春、桂桂那种兄长似的呵护。可我俩之间却不自觉地把宽容藏起来把完美强加给对方，从一开始就总是相互折磨。我们都很痛苦但又执迷不悟。尤其我更是执著，不但他的散淡他的超脱他的深沉使我着迷，就连他的怪癖他的病体也不在话下全盘接受。很多人对于我在结婚之前就知道他的病情表示不可思议，认为一定是他隐瞒了自己的病情。这不是事实，事实是结婚之前我不但知道，而且已经承担了护理他的义务。直到今天，我从未认为他的身体是我们之间的障碍，不，障碍不在于身体，婚后他年年住院直至一九九一年一病不起，我从没为此而后悔过自己的选择。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能走到一起结婚生子肯定有必然的理由，——不管那理由在别人看来是多么微不足道不值一提，但是对于他和她肯定是第一的，唯一的理由。

在那几年，我作为他的常客之一，对他的经历和为人有了更多的了解。

一九五六年，他才十岁，因急腹症住进医院，手术后病理检验诊断为淋巴肉瘤。这是一种比癌更加险恶的恶性肿瘤，因手术后施行了放射治疗，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我国的放疗设备技术都很落后，一个疗程下来，把一个十岁男孩的前腹后腰都烧伤成板结状。几十年来，他受尽了放疗性肠炎和粘连性肠梗阻的折磨，为此小学和中学他分别休学一年，文革开始时，他是北京65中高三的学生。

因为身体不好，他没去农村，很自然他的家成为下乡返城的知青的集散地。同学和同学的、朋友和朋友的、亲戚和亲戚的亲戚从山西、陕西、内蒙、东北，从兵团、从村里带来大量当地的新闻。他虽然没有亲身经历、亲眼看到那些惊心动魄的事件和场面，但是他认识的、不认识的知青们挨整、被斗、自杀、坐牢的遭遇使他感同身受。那些年，他忙于看望同学和朋友的父母，忙于为那些急于回家探亲和不想马上离京的打假电报，开假假条，忙于接站、送站。与此同时，他读了大量的文学作品。有时候，他一连几天钻到图书馆里。高尔斯华绥、陀斯妥耶夫斯基、托尔斯泰、雨果、狄更斯对灵与肉、善与恶的揭示和剖析与当时知青们的苦闷、彷徨、失望、抗争绞绕在一起。虽然他没有在

广阔天地里劳其筋骨惩其体肤，也不必为自己的现实处境而焦虑，却同样受到了深刻的精神洗礼。他在给一个内蒙插队的同学的信中写道：“上午参加一个朋友的婚礼，我为他高兴，可是晚上回到家里又得知另外一个朋友被判处死刑，我的心情是可想而知的，然而，又能怎样，这就是生活。”可以想象，他是以怎样的心情迎来送往，而后，又是以怎样的心情在北京独处。

一九七五年，他的高中同学在内蒙因为替知青打抱不平，涉嫌一件命案，再加上一些反林彪、“四人帮”的言论，好几个知青身陷囹圄。他积极参与了此案的上访。一个当年参与此事的同学回忆说，所有的上访材料一经他的手修改，马上变得条理清楚，而且分量加重。上访很快有了结果，北京军区马上派专人调查，案情有了重大转折，一些同学很快被释放，与刑事问题有关的也得到了从轻处理。虽然他身处北京，但他四处奔走出谋划策，对此案的解决起了重要的作用。

经常听他讲一些离奇的事情，三角恋爱、情杀、起诉、私了、公了，似乎有一个场，有一个无形的道德法庭，他是法官，无偿地、没完没了地解决一桩桩公案。他不顾风险地帮朋友躲避过追查，不堪其苦地为朋友打过官司，不厌其烦地给朋友调解过恋爱、婚姻中的矛盾和纠纷，不无同情地听朋友诉衷肠倒苦水。同时也不止一次地受到牵连，不公平地被误解、遭抱怨。现在的人对此可能不理解，不以为然，可是当年我们这些人就是这样相处的，只要是朋友，你的事就是我的事，生死相交患难与共的友谊也是这样建立起来的。不知是我们老了还是社会变了，我常怀疑以后再不会有像当年那样的人际关系。

大家说他是个好人，他为自己创造了——或者说大家共同为他创造了这样一个人所共知的形象：在你遇到麻烦时，你第一个想到他。他有一种聚精会神地把注意力放在对方身上的习惯，他顺着你的思路听你把话说完，但并不急于下结论，也不总说你爱听的。他总是试图引导你站在对手的立场上，换一个角度重新把事情审度一遍。即使是你错了，他也绝不会让你感到孤立无援；在你需要帮助时，他会把同情、理解、时间、金钱给予你，让你没有拒绝的余地；在你一帆风顺的时候，他绝不再锦上添花，许多出国的朋友每年都寄来贺卡托人带来礼物，但他从不回复，一次也不，固执得令人不可思议。

不了解他的人可能认为他是个爱管闲事的“无事忙”，在对他了解不深的人看来，他不过是个热心的老好人，知道他所参与的活动的人会以为他很洒脱，只有熟知他的人才知道，理想与现实的矛盾始终困扰着

他，使他实际上很沉重，很孤独，很多时候他都感到力不从心，疲惫不堪。

他曾经给我讲过这样一件事：他们厂里的一个工人，有三个孩子，夫妇两人每月只挣五十多块钱，冬天一家人吃白菜和咸菜，夏天买撮堆儿的黄瓜，他平时经常接济他们。一次过年，他给了那个人二十块钱，过年之后，他看到这个工人穿了一件新衣服，心里很不是滋味，忍不住对他说：“钱是给孩子改善生活的，如果你买二十块钱肉，一顿都吃了我也没意见，需要我还可以想办法，不是给你买衣服的。”没过几天，那人死活把钱还给了他。告诉我时，这件事已过了很多年，但他的情绪仍然非常激动，他说：“你不知道当时我多恨我自己，我恨不得打自己几个耳光。他也是个人，别人能穿新衣服为什么他就不能？就因为他穷；他也是个男人，是三个孩子的父亲，他为什么没权力决定自己能不能穿一件新衣服？就因为钱是别人的，钱是我的；就因为我还能拿出二十块钱，我就有资格教训他，伤他的自尊，我成了什么人了！可你不知道他的三个孩子多惨……”他讲这一切时丝毫没有一点委屈，一点抱怨，不知为什么我当时觉得这有点像蒙太尼里似的忏悔。

我流泪了，我为他难过，但我无话可说，他确实错了，我找不出安慰他的理由。我懂得他看到孩子时的感受，但我仍然无法为他辩护，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好心办坏事或好心没好报，他陷入了一种善良与另一种善良不能兼顾的悖论之中，为此我更加为他难过。我相信，如果他有很多钱，不，不用很多，只要他还能拿得出，就不会犯这样的错误。但是他不能，他真的不能。一九七九年，他为自己的亲弟弟办理回京的手续时对方一再索要好处，最后一次，他去车站为其送行，对方又提出要求，大有满足不了就会前功尽弃的架势，他从手腕上摘下手表递上去，为自己拿得出一件还算值钱的东西而庆幸。

最能说明他这个人的的是在我出现之前一次没有结果的恋爱。她离了婚，本人在外地的一个工厂工作，北京只有一个年迈的母亲帮她抚养着幼小的女儿，“文革”中一个黑五类兼有海外关系的家庭面临这样的境遇其艰难是可想而知的。在她没有调回北京之前，他几年如一日地每周去给老人提水、搬煤，以后又为她调动四处奔走。我不能确切地说他们之间是同情还是爱情，是由同情导致爱情还是由爱情而产生同情，但是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这种选择需要有足够的勇气，他曾经把这比喻成背十字架。最终他们没能结合不是因为他对那样一个十字架不堪承受，而是因为他的母亲出于传统观念不同意他娶一个结过婚而且有了孩子的女

人，他太爱他的母亲，不愿意伤害母亲，其结果是自己背负双重的十字架却谁也没有被成全。母亲为他大龄不娶操碎了心，他与她苦恋多年最终分手至死未见，三刃刀刺伤了三个人的心窝，以后又一度成为我们关系中的阴影。一个爱情故事的开始是浪漫的，结局却又免不了平庸，希望把一切都做得好到极致，结果却总是不如人意。

当矛盾的双方都是朋友，他又必须做出是非判断的时候；当明明是社会的不公，他不得不违心地劝说别人委曲求全的时候；当他所爱的人由于受到不公正的待遇而走向极端的时候；当一个人因为境遇的悲惨而沉沦而堕落的时候——在是非与善恶的天平上寻求到的平衡，顷刻又在本能和现实的天平上倾斜了。——在劝说别人的时候，被压抑的首先是他自己；在安慰别人的时候，受伤害的也首先是他自己。这种强烈的内心冲突，形成了极大的性格反差——坚强与软弱，情感与理性，苛刻与宽容，自闭与开放，悲观与乐观，现代与传统。

也许是他深感一个人为另一个人所能做的太少太少，渐渐地他把类似于救世的信条修正为：“做我该做的，做我能做的”，而他自己不论怎样累、怎样难、怎样苦都从不抱怨从不诉苦。我不止一次听他对我对别人说过：“如果你受了伤，没有别的办法，一个人蹲到墙角，自己舔干净伤口，然后若无其事地站起来。”他这样要求自己，我成为他的妻子以后他也这样要求我。我哭，他从不哄从不劝，他说，只知道孩子需要哄老人需要劝，不承认女人也需要哄有理智的人也需要劝。同时，他却一如既往地成为女孩儿、男孩儿和女人、男人们信赖的兄长和朋友。我呢，则理直气壮地指责他：一个只爱妻子和孩子不爱别人的男人是自私的；一个爱别人而唯独不爱妻子和孩子的男人是虚伪的。我承认虚伪不属于他，也知道不管是爱也好恨也罢，他的方式总是独特的，其实我欣赏的正是这种独特，可趣味是趣味，一旦真正面对它又无法超脱。

他是这样一个人！我知道他是这样一个人吗？我能够承受这样一个人吗？如果当年能够这样问自己，也许我们会成为世上最令人羡慕的朋友，不管我们是否恋爱是否结婚。然而我不能，像大多数女人一样，我希望所爱的男人既强悍深沉又温柔顺从。

一九八五年春节前夕，我们终于结婚了。没有房子，没有仪式，没有钱，甚至没通知各自的家人。我们置办的唯一家当是两块五毛钱一把的特小号铝壶，在一个临时外出的朋友家里，我们用这把小水壶和一个五百瓦的电炉烧水做饭，度过了新婚后最初的日子。二十天后，他急性肠梗阻发作住进医院，但这并没妨碍我忘乎所以地认为，只要拥有他我

便拥有一切。

两个月后他出院时我们住进了一间借来的小平房。虽然房子只有十平方米多一点，但总算有了自己的家，我们觉得很知足。冬天，炉子上的水壶和窗纸的响声呼应着，水蒸汽把玻璃画得斑斑点点。那时北京的冬天似乎比现在冷得多，最冷时用湿手拉门上的铁把手会有被沾上的感觉，他回到家总是先摘下满是哈汽的眼镜，一边擦一边念叨着“还是家里暖和”。吃着炉台上烤的馒头片或烧饼，讲各自单位里发生的事情，谈论我们共同认识的朋友，追忆老北京的掌故，如果赶上下雪天，又正巧有朋友来访，他就像个孩子，一边顺口把“风雨故人来”的诗句改成“风雪故人来”，一边张罗着喝二锅头吃涮羊肉。他喜欢这种情调到了痴迷的程度，把我这个对北京风俗一无所知的南方人也感染得兴趣十足。夏天，他喜欢喝生啤酒。那几年，北京的生啤酒不好买，我常常拿着大小不等的塑料桶去排队，我知道他下班回家特别是朋友来了喝不上生啤，他会难受得坐立不安。

我们的小屋从不冷清，常有人不约而至，深夜十二点也有人来敲门。来得最多的是鄂复明，家里的力气活、技术活全由他一个人包了。最方便的是不用请，只要等着，不出三天他准会来。史铁生也是那时候的常客，房子小，没有沙发也没有扶手椅，专门为他准备了一张折叠椅，铁生摇着车到门口一喊，他就跑出去背他进来。一个体重不足一百一十斤的人背一个体重近一百五十斤重的人，况且他放疗烧伤后没有腰肌和腹肌一定非常吃力，但每次他都坚持亲自背才放心。后来他的身体状况越来越差。为让他能休息好，铁生写了一张条贴在我家的柜子上：因主人身体不好需要休息，来访不得超过十五分钟！客人看着表，坐到十五分钟便开始不安，但只要他能坚持总是说：“那张条不是为你写的，踏实坐着。”于是别人便心安理得地待下去。

本来我是个反对喝酒的人。父亲在世时常喝酒，从我懂事起就听母亲唠叨和抱怨，所以对喝酒的人抱有很深的成见。我曾经暗想，将来绝不找一个会喝酒的男人当丈夫。他进入我们的家庭时，父亲已经重病，他多次为没有陪老人喝过酒而遗憾。他对我说：“不会喝酒的人无法体会‘酒逢知己千杯少’的境界，不管什么事，只要是能使人向善而不是使人变恶，就没有理由反对。”我差不多被他说服了，再也不一味地讨厌喝酒。有一段时间，他每天下班到东四八条口的小酒馆去喝啤酒，问他为什么，他说为一个老头，那个老头看起来没什么文化，但气质特别让人喜欢，“我们每天总是前后脚到，我要一升啤酒不要菜，他要二两白

酒，一盘花生米，每天都是我先离开，我们谁都知道对方在注意自己，可谁都没打招呼，如果我们认识准能成为忘年交。”我问他为什么不主动点，他说：“那你就懂了，对我来说看着、猜想着、琢磨着是一种享受，我相信对他来说也一样。”这不是为了搜集素材，他和很多写诗的写小说的交往，自己却从不搞创作，尽管所有了解他的人都认为凭他的文笔和阅历，他是可以写点什么的。他与那些爱扎堆闲聊神侃的人也毫无共同之处，和那种“话不投机半句多”的人他从不一块喝酒。谈资和谈话的对象一样是他最好的下酒菜，只要对胃口就行。所以与其说他是喜欢喝酒，不如说他是喜欢以酒会友；与其说他是在品酒，不如说他是在品人，品生活。

他的确是一个精于品味的人，是能把没滋味品出滋味，把苦滋味品出甜滋味的人。他能准确地尝出这道菜没放葱，另一道菜的黄酒又放得太多。对别人来说某个汤放不放胡椒粉或香菜的区别是好吃不好吃的问题，对他来说就变成了能吃不能吃的问题。吃鸡只吃头和爪子，当然他也知道翅膀是好东西，因为有太多的人喜欢吃他总是割爱。白菜馅的饺子醋里一定要加蒜，韭菜馅的饺子一定要有芥末。如果用油炒而不是用盐和花椒煮，虾则不再是虾，花生米则不再是花生米。讲究的不是吃什么，而是怎么吃，和谁一块吃。

他喜欢吃香椿，史铁生也喜欢吃香椿，每年香椿发芽的时候，他都要从自家的香椿树上摘了最嫩的送给他，后来香椿好买了还是这样。对于他说来说那成了一种仪式，躺在病床上每年到了这个季节，他都为不能再和铁生一起吃香椿面而遗憾得大发感慨。最后一年，他母亲为他做了一瓶煮花生米拌香椿，他省下一半让我带给史铁生。他当然知道如今香椿已是满街满巷都有得卖，制作“专利”他也早已在朋友中广而告之，而我当时又忙得不可开交，可他仍然催着我去送，还一再叮嘱我，当天送不了一定别忘了放在冰箱里。香椿在他的思维里不再是香椿，已被演化成为一种象征——友爱；吃在他思维里不再是吃，已被抽象成一个概念——与我爱的人和爱我的人共享之所爱。他自己之所以爱吃香椿也出于同一个逻辑。本来他是不吃香椿的，当年还没和姐姐结婚的姐夫到家里作客，他爱姐姐也喜欢姐夫，硬着头皮吃姐夫满腔热情推荐给他的拌香椿，由喜欢变为酷爱，直至一发而不可收。对苦瓜的偏爱也如出一辙。有趣的是，只能接受最初接受的那一种形式，香椿只能拌着吃，炒鸡蛋他绝对不碰；苦瓜就用小干鱼炒，肉炒就坚决反对。他追求情调和趣味到了教条的程度。

对人又何尝不是如此。文章写得好与不好，学问有还是没有，名气大还是不大，社会地位高还是不高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感觉和氛围。他有各式各样三教九流的朋友，小韩是开车的，老四是理发的，马子是临时工，都是北京胡同里的苦孩子，没什么文化但个个都很仗义，个个都敬他服他，总是一口一个大哥地叫，照顾他的那份周到没人能够相比。物价不断上涨，他也知道不能只节流应该开源，人们纷纷下海做生意，他也跃跃欲试地试图挣钱，但是无论如何都进入不了角色，在生意场上他找不到他所喜欢的感觉和习惯了的氛围。

因此他特别看重朋友间没有任何事务性内容和实际利益的聚会。每当朋友聚会，他会一改不苟言笑的常态，因为瘦，我常说他笑起来满脸大括号。尽兴时，他唱京剧、平剧、越剧，唱民歌洋歌，只要地道他都喜欢，唱得最动情的是河北民歌《小白菜》：小白菜呀，地里黄呀，两三岁呀，没了娘啊……他的嗓子不好，声音小而颤，但唱这首歌恰到好处。

我很情愿买酒做菜，也习惯于操持这样的聚会。我不知道是不是所有的妻子都像我一样，反正我是这样，我愿意这样。这种时候，我感到幸福，也许是我对幸福的理解太浅要求太低，或者就是我孤陋寡闻，我觉得这是一个女人真正的幸福，这是我真正的幸福。现在他的照片挂在我的房间，挂在我的床头，独自一人时我凝视着他，首先想到的是他在朋友中间的形象，他笑，他唱，他侃侃而谈，他自言自语，他高兴起来笑出来的“大括号”，他激动起来神经质的嘴唇……他指着我对大家说：“这是我老婆……这是我老婆腌的雪里红，我老婆做的鱼头汤，看家的本领，在别处肯定你吃不着……”这时我会想，如果时间可以倒流，我愿意用二十八岁的热情加四十岁的理智重新理解他、爱他，即使他生病时间再长，我也甘愿留在这个位置上，做我该做的，做我能做的……我真的常常这样想，不管别人相信不相信，我常常想，如果时间可以倒流……

其实他不是一个喜欢热闹的人，由于身体不好，他非常好静，特别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以后，他变得更加沉默。没有客人时，他经常长时间一言不发。回到家，他做的第一件事是打开音响，他只听古典音乐，勃拉姆斯、比才、柴可夫斯基，也听贝多芬、肖斯塔科维奇。三年多住院生活，真正陪伴他的是我弟弟送的激光唱盘单放机、立体声单放机、收录两用机。只要身体允许，他会找个棋友下围棋，尽管棋艺不高长进不大，还是当个事儿似的买来不少围棋书，并且以会下围棋为荣。

他可以长时间地阅读，而且读书的速度很快，阅读的面也很广，令我这个中文系毕业的望尘莫及。住院期间朋友们来看他，唯一的要求是要书看，紧着找还总是供不应求。他喜欢独处，即使是在人多的场合他也总是沉默，沉默是他自卫和进攻的武器，便利而有效。在一次对峙性的谈话中，他曾经三个小时一言不发，真正的一言不发，对方也真正地奈何他不得。他生病之后我为他整理过早年的情书，寄自南方，出自同一个女性的手笔，一个小有名气的业余作家，信写得浪漫而深情。我把几十封信排列起来，发现从头到尾都在抱怨他不回信。我理解一个恋爱中的女人得不到一封回信、一句回答时的无奈和无助。结婚之前，我们曾有过一次几乎导致分手的冲突，和大多数试图与情人重归于好的男人不同，他始终苍白着脸，紧咬着牙，不求不动不哄不说一句好话，单单执著地到我单位门口去等，而且回避着不让我看见，我的矜持最终扛不过他的沉默。结婚以后，对于他的“铁嘴钢牙”我有了更多的领教，只要他不愿说话，任你怎样地软硬兼施都无济于事，用不理他的办法和他赌气算是上了他的当，如果你能坚持十天不和他说话，他一定会坚持二十天来回敬你。对朋友他可以一味地违背自己宽容无边，对我则是苛刻到底。

说来好笑，我们婚后第一次吵架是因为一个不足一两的面团。包完饺子剩了几个皮儿，我做成了面条，连续两天都没机会煮了吃，天气热面发酵了变黑了，我扔进了垃圾筒，他指责我浪费粮食，我认为他小题大作，结果吵得不亦乐乎。他的节俭常常到了让我无法忍受的地步，最使我觉得不可理喻的是他病倒后的一件事。

他得的病叫作肠痿，肠子黏在肚皮上，溃疡后在肚皮上穿了一个洞，任何食物吃进去后等不到被吸收几分钟就流出来。看着他一天天衰弱，生命一天天地从他的体内流走，我急得满城求医问药，终于在301医院得知某部队医院新近发明了一种口服营养液。炎热的六月，我独自一人站在医院的院子里，拿着医生开的介绍信，眼泪簌簌地往下流。药属于自费，但只要能治病在那种情况下谁会在乎花多少钱呢。第二天一大早，我骑车、坐地铁、走路，一个人跑到西郊买了三箱药，生平第一次自费打了辆出租车兴冲冲地赶回医院。我瞒着他不知道花了多少钱，可还是被别人说漏了嘴，他嫌我大手大脚死活不吃，我伤心得一个人在楼道里落泪。与此同时，他却拒不接受一个朋友送到医院还给他的一大笔钱，当时大家以为他这样做是不愿意让我插手男人之间的经济来往，后来他解释拒绝接受的唯一理由是，那个朋友还钱不是已经有钱，而是因为他生病凑了一笔钱。

他对物欲的蔑视对名利的淡泊赢得了很多人的尊重，我也自认为在这方面我们不会有什么分歧，可是在琐碎的家庭生活中却成了障碍。

婚后第六年，我们终于分到了一套两居室楼房，为了得到这套房子，我在单位上下游说，几个月坐卧不安，在公布方案前几天紧张得直失眠，现在回想起来仍然心有余悸。房子分到以后我特别兴奋，我们终于有了自己的窝，再不用为借别人的房而内疚，再不用为生不着炉子而犯愁，为冬天在室外洗衣服洗菜而发怵，我们快两岁的儿子再不用因为怕摔在炉子上碰伤而被栓在床上。他的放疗性肠炎引起长年腹泻，冬天夜里爬起来穿戴好了到胡同里去上厕所，一夜折腾几次冻得就别想再睡，夏天一蹲半个多小时被蚊子咬得受不了。这回他不用再为那倒霉的腹泻受罪。作为主妇，我希望把我们的家布置得漂亮而温馨，作为妻子和母亲，我愿意尽全力让我的丈夫和儿子生活得不比别人的丈夫和儿子差，我有什么错？他却说：“对我来说住楼房和住平房没有什么区别，住两居室和住阁楼没什么两样，我照样可以接待朋友，照样可以看书、下棋、听音乐。”我们没有彩电，没孩子以前我没觉得是个问题，孩子渐渐大了，要看动画片，我想买一台，他说：“我们小时候不是没有电视吗，照样长大长知识。”他反对我打扮，说：“你穿什么戴什么对我来说都一样，嫌你不漂亮根本就不会娶你。”我承认我不如他超脱，我比他平庸但我是女人，一心顾丈夫顾儿子顾家的女人，你付出的没有人接受，你的心愿没有人理解，总之没人领你的情，当然觉得特别委屈。我怨他怪癖、不近情理，恨他冷漠，无动于衷，我觉得他的小气与大方，褊狭与极端全是冲着我来，全是为了折磨我。

如今当我把有关他的故事放在同一张稿纸上来写，把他的身体、他的经历、他的性格放在同一个屏幕上来看，当生命无可挽回地逝去，一切已经成为历史，坐下来从头到尾细细地读完他人生的全文，我发现其实这些不难理解。试想，如果他为名、为利、为金钱所累，他还是爱他的朋友们心目中的老周吗？如果他不把自己所看重的东西强调到极致，生活在分裂的时代怎么可能保全自己不成为一个分裂的人？一个男人，体弱多病饱受折磨，没有强健的体魄耀眼的成就，凭什么葆有尊严赢得敬重？当年我又为什么崇拜他爱他嫁给他呢？如果说他的淡泊、退避、极端是他赖以生存的策略——每个人不都有自己赖以生存的策略吗？我认为他是成功的。他站在社会的边缘，与现实的喧嚣、浮躁、委顿形成反差本身已构成了意义，并给社会提供了意义。当然他不是尽善尽美的，他选择传统中的光明也被传统的阴影所笼罩，他蔑视世俗却不能改变生活，如果有人因为把他看得尽善尽美而对他失望，不是他的错误。那么

作为承受这一切的我，该抱怨什么，又能向谁抱怨呢？是的，生活在不断变化，不惜一切代价忠于一种观念已经使人疲惫不堪，我们不该固守陈规，也没必要总对往事耿耿于怀，但是从那个年代走过来的男人和女人，老年人和中年人不都或多或少或心里或生理或内在或外表带有那个时代的痕迹吗？扪心自问，有多少人能把自己所尊崇的生活准则贯彻到生命的始终呢。

距离可以使事物变得清晰，可以使人变得柔情似水。然而当时我却执著地试图改变他，如同他执著地试图让我适应。长久的冷战把我们搞得两败俱伤，两人的自信都被打击得一败涂地，我更是疲惫得安静下来，再不指望把什么说清楚。我们一次又一次地讨论分手，又千次百次地搁置下来。在一次冲突之后，终于，决定先尝试分居。

那天下班回家的路上，我骑着自行车想着我们这些年共同度过的苦日子甜日子，想着他离家之后为了才两岁的儿子我们将如何相处，心里特别凄凉。他还没有走，已经整理好的旅行包放在脚边。我等着他说点什么，怎么能指望一个不承认女人也需要哄需要劝的男人在这时候说点什么呢？我流着泪转身走进隔壁房间，站在窗前茫然地看着街上的行人和车辆。世界再大和我无关，生活再美于我无补，朋友再多对我无助。我觉得脚下是：一片废墟，眼前是无底深渊，身后是两个人的世界——两个人的世界没有语言没有笑声，两个人的世界战争连绵。“你不再爱他了？”我问自己，“你不能再爱他了，你承受不了这份爱。”我对自己说，否则我们将一块毁灭，连同以往的柔情和爱意。

最终他没有走。我们注定了不会分手，不该分手，就像两根铁轨，注定了永远同行，也注定了彼此永远对峙。

不久他住进了医院，两个月后因为治疗无效出院回家。那时候我穿梭于北京各大医院搜集他以往的X光片和病历，托熟人找关系，试图查明病因。同时想尽办法做他能够接受又易于消化的食物：试图通过食疗使病情出现转机。为让他配合，朋友们在史铁生家里商量如何使他接受每日十餐以至更多的少食多餐的饮食方式。四月的北京乍暖还寒，我们这个终日不见阳光的家暖气停了之后尤其阴冷，他和儿子在隔壁的房间里已经入睡，我坐在灯下给他写信：“就算是我强加于你，试一试，听我一回，说不定这是最后一回，等你好了以后……”整理遗物时我找到了这封长达六页的信，不会再有回信不会再有以后，不会再有怨恨、冷战和恐惧，也不会再有期待、幻想和希望，一切都因为生命的结束而成为往事，往事令人心酸令人心碎……

从此他一病不起，在朋友中间几乎成了一个持续了将近四年的事件。最初半年需要二十四小时陪护，大家一天三班倒轮流值班。人手最紧的时候，史铁生年迈的父亲为他做饭。史铁生摇着车送到医院。其中有三个月，他出院回家，由桂桂在家里给他打点滴。那时候她在通县上班，晚上下了班赶到我家，第二天早上五点多钟就得爬起来去赶班车。因为严重营养不良，再加上长期静脉注射，很难找到可以用的血管，好容易扎上了不是鼓就是漏，我经常半夜里把她叫醒。鄂复明除了值班每周或隔周必去医院，三年多从未中断。家里有过重病人的人应该能体会，即使是亲人做到这一切都很不容易，在人情越来越淡薄的今天意味着什么。一九九三年元旦，二十多个朋友在病房里陪他过节，从美国回来的程玉还带了她的两个小儿子。大家带了食品和一次性餐具，搞了一次名副其实的自助餐，医院里的这种餐会恐怕是前所未有的。过春节孙立哲派车把他接到铁生家，让他也吃上一顿过年的饺子。

常常有人问我：一个上幼儿园的孩子，一个生活不能自理的病人，你又没有足够的收入，这么多年是怎么过来的？我回答说靠朋友帮助，很多人不相信，但事实的确如此。没有朋友们精神上的支撑，没有国内的以及在美国、法国、澳大利亚、瑞典、日本的朋友们经济上的资助，我早就垮了，我们这个家庭早就垮了。朋友们给予他的给予我的，不论怎样估价都不会过分。

重病期间他所受的精神和肉体的折磨是常人无法想象的。两次手术失败意味着什么呢——一个把最平凡的生活品得有滋有味的人将被长期绑在床上坚持无望的治疗；一个最最不能容忍麻烦别人的人失去生活自理能力；一个最克俭的人每天消费几百元维持生命……而这一切都是由于误诊，无法判断是标本或化验单被搞错了，还是显微镜出了毛病，三十多年后，用蜡封保存下来的标本切片重新检验的结果表明，耸人听闻的淋巴肉瘤实际是一个发炎的淋巴节，何等横蛮、冷酷而又无理，可是让他去向谁质问，向谁抗议呢？他只好认命。

营养液、白蛋白、血浆、鲜血一滴滴一瓶瓶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流进他的体内，可是身体仍然不可遏止地衰竭，每一根神经都异常地敏感和脆弱，每一个细胞都奄奄一息。他总是说：我没劲，我累。这绝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疲倦，严重时手臂、腿脚、脖颈甚至眼皮、手指每一个常人察觉不到的动作对他来说都是负担。没有注射高营养时，他的体重只有四十多公斤，但他承受不了自身的体重，一个一米七五的男人承受不了他自身的体重，躺着好像要漂浮起来。只要我在医院，就得不停地为

他按摩，从头到脚到指尖。我想那样他才能感觉到自己的存在。手术前，饥饿但不允许进食，几乎有半年时间他没吃任何东西，实在受不了了给他含一块水果糖，用纱布挤西瓜汁再用匙子一口一口喂给他喝。手术后允许进食却不想吃，吃了会感到恶心想吐。还有腹泻，每天十次八次，不管吃不吃东西都一样腹泻，我举着吊瓶送他去厕所，听声音根本分不清是大便还是小便。不止这些，还有没完没了的浮肿、头晕、心动过速……

最使人尴尬的是肚子上的伤口，张开着像一只只血红的眼睛，总是流着脓水，一天换好几次纱布衣服还总是脏的。女士觉得害怕不敢目睹，男士觉得太惨不忍睹。

最难忍受的是说不清原因的高烧，持续不断且愈演愈烈，最后半年热度几乎从没退过，早晨是三十七点五度、三十八度，下午升到三十九度多，有时是四十度，天天如此谁都习以为常了，连我也习以为常了。每次我例行公事地为他作酒精浴物理降温，然后喊来护士给他打退烧针，用退烧药，守着他直到出一身大汗降到三十八度左右，用热水给他擦了身再离开医院。我并不怕在医院过夜，最初一年我经常连续好几个晚上不回家，但是后来不管多晚总是回家，我不知道留下来还能为他再做什么，我只好扔下他走，事后又因为没有陪着他而后悔。

最令人绝望的是那些长长短短的管子，最多时全身插着五条。往主静脉里插管一是容易感染导致败血症，二是容易伤了肺出现气胸，这两种情况都不止一次出现。第二次手术后，感染加气胸同时出现，我亲眼看着医生抢救时把像毛衣针粗细的针头刺进他的前胸，当时只觉得腿直发软。事后我哭了，那是他得病的第三个年头，我已经不会再哭，但是那次我哭了。我为他委屈为他不平，就因为他坚强所有的灾难就都该落在他一个人头上吗？我觉得上苍太不公道。

最糟糕的是，没有人能改变这种状况，金钱、医术都无能为力。眼看着他被囚禁在病床上，没有人能真正帮助他安慰他，面对每时每刻每天每月每年都面临着新的痛苦新的折磨新的选择，人，健康人的语言变得空洞而虚假。有的朋友不常去了，不是缺少同情，而是面对一个从不接受同情的人不知怎样施与同情；不是冷漠，而是面对一个渴望活着又明明垂死的人无法冷漠。他在病床上躺了三年多，神志清醒，肢体没有障碍，但他软弱无力，疼痛万分。忍受已成了他的习惯，他的性格。在安乐死和与疾病斗争两者中间，他选择了后者——用勇敢和尊贵的方式与疾病周旋到底。精神好点的时候他能看看书，差点的时候就听耳机，

再差一点就闭起眼睛。他总是静静的，没有人听到过他喊叫或者呻吟，“打碎门牙往肚里咽”是他的看家本领，让所有的人都走开一个人静静地待着是他的拿手好戏。那时我之所以有时候要一天三次往医院跑的原因之一是知道他不到万不得已绝不会轻易喊医生或护士，常常是高烧三十九度还没人知道。下胃管对于他好像是吃面条，不管什么样的治疗，不管是年轻大夫，还是实习护士，他总是说：来吧，没关系，一次不行再来第二次，第三次……他手臂上总是青一块紫一块的。新来的护士觉得奇怪，为什么这个病人那么特殊，不是他听护士的而是护士听他的。医生告诉她：这个病人特别能忍，如果他说疼就一定是真疼，给他用止疼药用不着请示。为他做手术的副院长说，行医四十多年没见过像他这么坚强的病人。

陀斯妥耶夫斯基曾说过：“我只害怕一件事：我怕我配不上自己所受的痛苦。”可以说，他配得上他所受的痛苦。恐怕不止我一人从他身上懂得了一个人的自尊是怎样确立的，尊严又是如何获得的。几年来，我上千次地出入于病房，等待我的总是医生护士和病友们热情而真切的关注。直到今天，他们仍然关心着我和儿子。无论他怎样消瘦得像个难民，他伤口怎样流得稀里哗啦，他呕吐得怎样的不亦乐乎，但我从没感觉到尴尬或难堪，我为我的丈夫有这样出色的表现而骄傲，我为我是这样的男人的女人而骄傲。

我没有研究过一个入性格生成的过程，我不知道是顽强的性格必然要面对痛苦的挑战，还是痛苦造就了顽强的性格。如果是后者，那人应该把痛苦当作教科书，因为顽强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是一种高贵的品质。虽然软弱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不可以被原谅。其实他并不是天生的强者，只不过他清楚自己的位置，懂得怎样成就自己，如同北岛懂得如何使诗句来得响亮，史铁生懂得如何把小说写得精彩；或者说，如同一个工人懂得如何把活干得尽可能漂亮，一个厨师懂得如何把菜尽可能炒得地道。他懂得对于那种不可避免地经受某种挑战的人生，尤其需要意志——强调到极致的意志。

我们都心照不宣地知道已经没有痊愈的可能，但他抵御不了生存的欲望。他有许多活下去的理由，比如为了他无比崇拜的母亲，在他的观念里，白发人送黑发人太残酷；比如为了爱他的朋友们，在有过一次死而复活的经历之后，他曾经发誓，不管在什么情况下绝不会再一次轻生。在最后的日子里，他变得敏感而脆弱。他坚持要做第三次手术，第一次手术的成功率是百分之二十，第二次更是微乎其微，第三次应该说等

于零。潜意识里他是不是希望手术失败得到解脱？他曾经答应过母亲，答应过朋友，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绝不再轻生。一个因为不能容忍说话不算话而敢于用刀子刺向自己胸口的人，是不会说话不算数的。以前朋友去看他总是他劝说别人不要为他担心，后来见到来人他经常落泪。我真是感激陈志伟，给老周带了“大悲咒”，还从头到脚为他按摩，用特别善解人意的方式不动声色地安慰他。身旁的田晓青把心提得老高，生怕他过于敏感或起疑心。但是他出乎意料地顺从，心平气和地接受了，像一个人临终时虔诚地面对一位牧师，使人感到死亡的脚步已经逼近。另一方面他又表现出异常的烦躁。一九九四年春节，我为他买了一个最大号的红气球挂在病房的窗子上。春节过后落上了一层土，我把它扔了，他对我大发脾气，说明年还可以用不该扔，我说气球放不到明年就会坏，再说明年还不知道在不在医院过春节，何必现在操那么大心。我绝想不到这句话会伤他，他气愤地说：“是呀，明年还不知我是死是活，对不对？”从那以后我才意识到应该把他看成病人，一个垂危的病人。

四月，阳光正好，我们的小儿子推着轮椅。轮椅上，挂着乳白色的营养液，我们一家到医院的院子里晒太阳。他已经很久没有到过户外了，不断地说花真好，阳光真好，儿子真好。那天我特意带了儿子的跳绳，给他买了平时爱吃的白瓜籽，给儿子买了紫雪糕。他坐在樱花树下，看着儿子跳得脸红扑扑的，满头大汗，一边念念有词地鼓励他，一边嘱咐我要让他多锻炼身体。对于我们这个三口之家来说，那一天像一个真正的节日，在我的记忆里，只有在孩子一岁生日那天我们共同去过一次公园。也是春天，他让儿子骑在肩上，儿子眼睛瞪得圆圆的满脸惊慌。一岁的孩子没有记忆，这次在医院院子里将成为他和爸爸在一起春游的最后的也是唯一的记忆。

那以后没几天是他的生日，我曾和儿子商量着买一台小电视作为生日礼物，他坚决反对，我只好作罢，买了红色的菊花带儿子去看他。接过花他哭了。以前我从没买过花给他，知道他不喜欢插在瓶子里的花，有时朋友买了花他会让我带回家，只有一次我的同学王艾从美国回来去看他，带的野花他喜欢。但这次他很高兴，连连说好，亲手插在罐头瓶里不断地摆弄。

第六天那束花枯萎了，叶子发黄，花瓣也干得卷曲了，一副凋零残败的样子。第七天清晨我接到医院的紧急电话。

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那是一天中最令人振奋的时刻，那一刻人们正迎着阳光从樱花旁匆匆走过，不管是面带微笑，还是心存烦恼，

每个人都拥有那一刻那一天，而他却死了。他属狗，他死于他的本命年；那天是他生日（后来他的母亲说，一九四六年阴历三月二十五日才是他真正的生日），他死于他的生日——该把这看成是偶然还是必然？命运又一次对他显示出神秘和残酷。没有一份遗嘱，没有一句遗言，没有一个告别的手势，没有一个会意的表情，他还不想远离年迈的母亲，远离幼小的儿子，远离在这个世界上让他以全部的善意爱着、恨着的一切，他还没有做好上路前的准备，没拿定主意与上帝和解——他死的时候身边没有一个亲人在场。

他去后不久，我生过一场病，高烧时觉得自己在一个巨大的平面上被抛来抛去，无遮无拦、无依无靠，恍惚中，我梦到他死而复活，告诉我他根本没有死，他已经一百天没吃饭，他吵着要回家……我想在最后的时刻，他一定也是这样被抛来抛去的，无遮无拦、无依无靠……那天，我接到电话赶到医院时，他已没有脉搏，我为他擦身、刮脸、换衣服，拉着他那由红变白变成灰白，像蜡烛一样半透明的手——我是多么熟悉这双手呵，苍白、干燥，骨骼和经络清晰可见，不只因为重病期间他虚弱得常常需要抚摩着手臂才能入睡，从十年以前我生病他把毛巾敷在我的额头的时候开始，从他帮助为我病重的父亲翻身、换衣服的时候开始，那时我们还不是夫妻，但我已熟悉这双手，并且自以为已熟悉他整个人。独自一人时，我轻轻地一遍又一遍地呼唤他的名字。他紧闭着倨傲的双唇，雪白的被单下几乎看不出他的身形，对一个视沉默如金的人来说，什么都不说比说什么都更好，没有人比他更加深谙无言之美好之深刻之高妙。

但是那毕竟不再是沉默。他死了，不是瘫痪，不是失明，不是变聋变哑，而是彻底地结束生命。作为他的妻子，我无法跨越他死时我不在场这一事实。

他是否呼唤着我的名字死去？在他弥留之际，是否想亲口对我说出他一生都没来得及说的话……我相信，或者说我宁愿相信，如果我在场，哪怕他已奄奄一息，但只要一息尚存，我一定能如愿以偿。或许他的声音微弱得让别人听不清，但我能听清。几年来，我常把自己幻想成一个沙漠中的旅人，用近乎自我欣赏的目光，自作多情地看着一个落寞、孤独而又自信的女人在最美好的季节里凋敝，她无时无刻不在破碎、不在七零八落、不在死亡。我以全部身心期待着，相信总有一天我们能在自我毁灭中达到完美，在创造自身中得到升华。这是我仅有的心事，这是我唯一的隐秘，不管这听起来多么不近情理，但是我必须承

认，它对我的意义，甚至超过死亡本身.....然而这一刻无可挽回地失落了，失落在一九九四年五月五日的清晨。从最后一次见面到他死这段时间，对一个满怀期待的女人来说，将不止是遗憾而是永远的无底深渊.....

徐晓（1955—），生于上海，长于北京。1981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1979年起开始发表短篇小说和散文，著有《半生为人》等。

女孩子的花

唐敏

相传水仙花是由一对夫妻变化而来的。丈夫名叫金盏，妻子名叫百叶。因此水仙花的花朵有两种，单瓣的叫金盏，重瓣的叫百叶。

“百叶”的花瓣有四重，两重白色的大花瓣中夹着两重黄色的短花瓣。看过去既单纯又复杂，像闽南善于沉默的女子，半低着头，眼睛向下看的。悲也默默，喜也默默。

“金盏”由六片白色的花瓣组成一个盘子，上面放一只黄花瓣团成的酒盏。这花看去一目了然，确有男子干脆简单的热情。特别是酒盏形的花蕊，使人想到死后还不忘饮酒的男人的豪情。

要是他们在变化成花朵之前还没有结成夫妻，百叶的花一定是纯白的，金盏也不会有洁白的托盘。世间再也没有像水仙花这样体现夫妻互相渗透的花朵了吧？常常想象金盏喝醉了酒来亲昵他的妻子百叶，把酒气染在百叶身上，使她花朵里有了黄色的短花瓣。百叶生气的时候，金盏端着酒杯，想喝而不敢，低声下气过来讨好百叶。这样的時候，水仙花散发出极其甜蜜的香味，是人间夫妻和谐的芬芳，弥漫在迎接新年的家庭里。

刚刚结婚，有没有孩子无所谓。只要有一个人出差，另一个就想设法跟了去。炉子灭掉、大门一锁，无论到多么没意思的地方也是有趣的。到了有朋友的地方就尽兴地热闹几天，留下愉快的记忆。没有负担的生活，在大地上逛来逛去，被称做“游击队之歌”。每到一地，就去看风景，钻小巷走大街，袭击眼睛看得到的风味小吃。

可是，突然地、非常地想要得到人民政府唯一的“独生子女”。

冬天来临的时候开始养育水仙花了。

从那一刻起，把水仙花看作是自己孩子的象征了。

像抽签那样，在一堆价格最高的花球里选了一个。

如果开“金盏”的花，我将有一个儿子；如果开“百叶”的花，我会有

一个女儿。用小刀剖开花球，精心雕刻叶茎，一共有六个花苞。看着包在叶膜里像胖乎乎婴儿般的花蕾，心里好紧张。到底是儿子还是女儿呢？我希望能开出“金盏”的花。

从内心深处盼望的是男孩子。

绝不是轻视女孩子。而是无法形容地疼爱女孩子。

爱到根本不忍心让她来到这个世界。

因为我不能保证她一生幸福，不能使她在短暂的人生中得到最美的爱情。尤其担心她的身段容貌不美丽而受到轻视，假如她奇丑无比却偏偏又聪明又善良，那就注定了她的一生将多么痛苦。

而男孩就不一样。男人是泥土造的。苦难使他们坚强。

“上帝”用泥土创造了男人，却用男人的肋骨造出了女人。肋骨上有新鲜的血和肉，只要轻轻一碰就会痛彻心肠。因此，女子连最微小的伤害也是不能忍受的。

从这个意义来说，女子是一种极其敏锐和精巧的昆虫。她们的触角、眼睛、柔软无骨的躯体，还有那艳丽的翅膀，仅仅是为了感受爱、接受爱和吸引爱而生成的。她们最早预感到灾难，又最早在灾难的打击下夭亡。

一天和朋友在咖啡座小饮。这位比我多了近十年阅历的朋友说：“男人在爱他喜欢的女人的过程中感到幸福。他感到美满是因为对方接受他为她做的每件事。女人则完全相反，她只要接受爱就是幸福。如果女人去爱去追求她喜欢的男子，那是顶痛苦的事，而且被她爱的男人也就没有幸福的感觉了。这是非常奇妙的感觉。”

在茫茫的暮色中，从座位旁的窗口望下去，街上的行人如水，许多各种各样身世的男人和女人在匆匆走动。

“一般来说，男子的爱比女子长久。只要是他寄托过一段情感的女人，在许多年之后向他求助，他总是会尽心地帮助她的。男人并不太计较那女的从前对自己怎样。”

那一霎间我更加坚定了要生儿子的决心。男孩不仅仅天生比女孩能

适应社会、忍受困苦，而且是女人幸福的源泉。我希望我的儿子至少能以善心厚待他生命中的女人，给她们短暂人生中以永久的幸福感觉。

“做男人最大的缺点就是，没有办法珍惜他不喜欢的女人对他的爱慕。这种反感发自真心一点不虚伪，他们忍不住要流露出对那女子的轻视。轻浮的少年就更加过分，在大庭广众下伤害那样的姑娘。这是男人邪恶的一面。”

我想到我的女儿，如果她有幸免遭当众的羞辱，遇到一位完全懂得尊重她感情的男人，却把尊重当成了对她的爱，那样的悲哀不是更深吗？在男人，追求失败了并没有破坏追求时的美感；在女人则成了一生一世的耻辱。

怎么样想，还是不希望有女孩。

用来占卜的水仙花却迟迟不开放。

这棵水仙长得从未有过地结实，从来没晒过太阳也绿葱葱的，虎虎有生气。

后来，花蕾冲破包裹的叶膜，像孔雀的尾巴一样张开来。六只绿孔雀停在一块。

每一个花骨朵都胀得满满的，但是却一直不肯开放。

到底是“金盏”还是“百叶”呢？

弗洛伊德的学说已经够让人害怕了，婴儿在吃奶的时期就有了爱欲。而一生的行为都受着情欲的支配。

偶然听佛学院学生上课，讲到佛教的“缘生”说。关于十二因缘，就是从受胎到死的生命的因果律，主宰一切有形和无形的生命与精神变化的力量是情欲。不仅是活着的人对自身对事物的感觉受着情欲的支配，就连还没有获得生命形体的灵魂，也受着同样的支配。

生女儿的，是因为有一个女的灵魂爱上了做父亲的男子，投入他的怀抱，化做他的女儿；生儿子的，是因为有一个男的灵魂爱上了做母亲的女子，投入她的怀抱，化做她的儿子。

如果我到死也没有听到这种说法，脑子里就不会烙下这么骇人的火印，如今却怎么也忘不了了。

回家，我问我的郎君：“要男孩还是女孩？”

“女孩！”他毫不犹豫地回答。

“男孩！”我气极了！

“为什么？”他奇怪了。

我却无从回答。

就这样，在梦中看见我的水仙花开放了。

无比茂盛，是女孩子花的花，满满地开了一盆。

我失望得无法形容。

开在最高处的两朵并在一起的花说：“妈妈不爱我们，那就去死吧！”

她俩向下一倒，浸入一盆滚烫的开水中。

等我急急忙忙把她们捞起来，并表示愿意带她们走的时候，她们已经烫得像煮熟的白菜叶子一样了。

过了几天，果然是女孩子花开放了。

在短短的几天内她们拼命地放开所有的花朵。也有一枝花茎抽得最高的，在这簇花朵中，有两朵最大的花并肩开放着。和梦中不同的，她们不是抬着头的，而是全部低着头，像受了风吹，花向一个方向倾斜。抽得最长的那根花茎突然立不直了，软软地东倒西歪。用绳子捆，用铅笔顶，都支不住。一不小心，这花茎就倒下来。

不知多么抱歉，多么伤心。终日看着这盆盛开的花。它发出一阵阵锐利的芬芳，香气直钻心底。她们无视我的关切，完全是为了她们自己在努力地表现她们的美丽。

每朵花都白得浮悬在空中，云朵一样停着。其中黄灿灿的花朵，是云中的阳光。她们短暂的花期分秒流逝。

她们的心中鄙视我。

我的郎君每天忙着公务，从花开到花谢，他都没有关心过一次，更没有谈到过她们。他不知道我的鬼心眼。

于是这盆女孩子花就更加显出有多么的不幸了。

她们花开盛了，渐渐要凋谢了，但依然美丽。

有一天停电，我点了一支蜡烛放在桌上。

当我从楼下上来时，发现蜡烛灭了，屋内漆黑。

我划亮火柴。

是水仙花倒在蜡烛上，把火压灭了。是那支抽得最高的花茎倒在蜡烛上。和梦中的花一样，她们自尽了。

蜡烛把两朵水仙花烧掉了，每朵烧掉一半。剩下的一半还是那样水灵灵地开放着，在半朵花的地方有一条黑得发亮的墨线。

我吓得好久回不过神来。

这就是女孩子花，刀一样的花。

在世上可以做许多错事，但绝不能做伤害女孩子的事。

只剩了养水仙的盆。

我既不想男孩也不想女孩，更不做可怕的占卜了。

但是我命中的女儿却永远不会来临了。

唐敏（1954—），原籍山东，生于上海，著有《远山远水》《心中的大自然》《诚》《青春梦》等。

从这里到永恒

赵玫

不知道怎样描述我走进福克纳故居时的心情。我想，那房子之于我应当像一座圣殿。

我独自一人坐在门前的木楼梯上等了很久，所有的房门都锁着，静极了。

已没有家人住在这里，也没有游客。只有我和我的翻译仪方，我们等了整整一个中午。我们在空无一人的福克纳的树林、草场和花园里散步。我们参观他的牛舍和马厩。碎石铺就的小路很长，弯弯曲曲，路两旁是高大的雪松，还有高大的橡树。福克纳喜欢在这条路上牵着他的马。他还喜欢穿花格呢的西服上衣，他有很多张穿这件上衣的照片悬挂在奥克斯佛的“广场书店”里。

秋天，对于这个一年中大部分时间都被炎热所困扰的南方小镇来说，是个气候宜人的季节。不再有可怕的太阳。热汗和那种人体发出的令人难以忍受的气味，那是福克纳喜欢在他的小说中描述的景象。他总是残酷地让人们陷在热的灾难中，然后看他们怎样苦苦地挣扎。然而秋天不一样，秋有凉爽的风。福克纳家园的橡树和雪松高高地向上挺拔着，还有光秃的白蜡树，一串一串鲜红的晶莹果实，随风摇曳的金色的秋草。

然而这里却荒凉，一种沉重的无望的满目荒凉，让人心生悲哀。

可能是因为刚刚去过Graceland猫王的家，在那里像所有的歌迷一样怀恋着迷一样消逝的歌王奥维斯。以为福克纳也应有一个像样的家，但直到踏上这碎石的小路，才意识到一个伟大的作家和一个伟大的歌王是怎样的不同。一个像暗夜中的星辰，照亮了人类的灵魂；而另一个则如山崩地裂，改变了几乎一代人的行为。都是创造了永恒的艺术家的，又同是艺术家旧日的家园，福克纳的苍凉、萧条，如遥远的悲歌；奥维斯的却灿烂、明媚，依然如天空中的太阳。

心于是愈加地沉重，像重读福克纳沉重的小说。

现在福克纳的家已属于密西西比大学的南方文化中心。我们离开曼菲斯后，沿着55号公路和6号公路来到这个中心。中心的威廉姆·菲瑞斯教授热情地接待了我，他问我此行的目的。我说福克纳，他是最喜欢的作家。于是教授便楼上楼下开始为我寻找中心所藏的几乎所有关于福克纳的资料和报刊。菲瑞斯教授告诉我，密西西比大学每年要为福克纳举办一次研讨活动。福克纳曾在这里教书，他是大学的骄傲，他拥有一代一代的崇拜者，他们会把每年一度的福克纳纪念周搞得五花八门，色彩斑斓。教授为我找到了一张一九九四年福克纳纪念周的海报，海报上是一幅有点夸张的水彩画，看上去绝不像福克纳本人那么沉重——在福克纳的家乡小镇奥克斯佛的广场上，人们聚集在一棵大树下，听站在高处的一位什么先生张牙舞爪地夸夸其谈。各种各样的脸和各种各样的神情。在人群的后面，就是那个端着烟斗的假装若无其事的福克纳。海报再现了奥克斯佛当年的情景，并揭示人们，福克纳就是在镇上这样的聚会中，获得他写作的素材的。他不动声色地站在那里，就像是一个“偷窃者”。

菲瑞斯教授还告诉我，你们去住的Holiday Inn（假日旅馆），就在奥克斯佛广场的旁边。福克纳几乎每天都要到广场上来，所以教授希望我能认真观察这里，教授说，那样你会收获很大的。

于是，我在小镇的广场上转了一圈又一圈。我瞻仰了广场前著名的士兵雕像，出入于政府大楼、法院、教堂、书店、餐馆和杂货店。我相信这所有的地方都是福克纳经常光顾的。据镇上的人说，尽管威廉·福克纳先生已去世三十几年，但小镇几乎全无变化。所以，我完全可以把自已想象成和福克纳生活在同一个时代。也许，他此刻正在奥克斯佛狭窄的街道上与我擦肩而过……

这样感受着福克纳的家乡，感受着福克纳小说中的约克纳帕塔法县杰弗生镇中的种种景象。

奥克斯佛实在是太小了，但却是美国南部的一个十分典型的城镇。商店的橱窗里琳琅满目，暖色调的服饰和昂贵的价格，充分显示了南方富有者所追逐的富贵和奢华。看得出的等级观念和严重的贫富悬殊，还有感觉得到的种族歧视，这是当年福克纳就忿忿不平已猛烈抨击的。尽管如此，我还是试着在福克纳的家乡购物。我走进一家安静典雅的鞋店。厚厚的松软的地毯，舒适的座椅，四壁的镜子，淡淡的幽香，还有似有似无的舒缓的乐曲声。我走进来，我喜欢上一双价格昂贵的皮靴。仪方说，在我们未来要去的大城市，用同样的价钱可能会买到更好的

鞋。我犹豫着，我想我走进这家鞋店无非是想体验一下当年并不富有的福克纳走进这种鞋店时的感觉。但最终我还是不能舍弃奥克斯佛的这双皮靴，我买下它。它是奥克斯佛的观念，我提着精美的鞋盒走出鞋店时，心满意足。

很强烈的奥克斯佛的阳光照射着。天很蓝，而且清澈。政府大楼顶上的大钟为所有行走的人们指示着时间。表针缓慢地行走，但听不到《喧哗与骚动》中昆丁自杀前所听到的那巨大的催促生命的表的嘀嗒声。白色的士兵雕像在太阳的照射下高高站立在广场中央守卫着奥克斯佛早晨的宁静。广场的绿色长椅上没有人，不像密西西比大学的那张海报，据说镇上的人是在黄昏时分才开始向这里汇集的，并在此交换奥克斯佛昨天发生的各种离奇古怪的故事。

“广场书店”早上也不开门，它是整个奥克斯佛关门最晚的一家商店。它等待着镇上所有会来此光顾的人，直到最后一个。“广场书店”极有名气，从曼菲斯开始就有人不断提到它。他们说，到奥克斯佛一定要去“广场书店”，于是我们去了，在很深的夜晚。很深的夜晚书店里却亮如白昼。人很多但却很静，只有书页被轻轻翻过的声音。各种各样的书随意地散乱地摆放着：书架上、地毯上、楼梯上、窗台上，把两层楼的书店挤得满满的。走上楼梯，迎面的墙壁上，挂满了各类与南方相关的名人伟人的照片，其中最多的也最为显赫的，是福克纳，显然这里以福克纳为荣。这里可能是整个奥克斯佛离福克纳精神最近的地方，也是推销他精神的唯一场所。可今天这里出售的福克纳的小说竟也不多。福克纳被其他种类繁多的图书和奥克斯佛人日新月异的多种需求淹没了。随着时间的推移，曾使家乡有了一份小小震动的福克纳不再重要，他尽管伟大，尽管是镇上的是全美国全世界的骄傲，但他也不是唯一的，这就是奥克斯佛人今天的观念。

福克纳正在被家乡遗忘，镇上的人只是偶尔提起他，也许当初就是这样，奥克斯佛人从未真正认识过福克纳的价值。尽管这个天才的作家从未离开过自己的家，但却始终没有真正属于过这里。在奥克斯佛和福克纳之间似乎一直悬浮着一重障碍。他们彼此熟悉。他们太熟悉了，因此，他们不能彼此承认和拥有。

在切实地走遍了福克纳家乡的每一个角落后，再走进福克纳的房子时，真的没有找到那种圣殿般的感觉。后来想了很久，才意识到这是个距离的问题。当一切都太接近的时候，你无论如何看不到光环。诗意往往是当美好的事情逝去时才会诞生。原先在中国，在天津，最向往的就

是美国的南方的密西西比的三十年前的福克纳，而现在则是就在福克纳的房子里就在他呼吸的天地中，这种向往反而无影无踪了。

我独自一人坐在福克纳白色房子前的木楼梯上等待着。房门紧锁，屋子里空无一人。丛林和旷野延伸着，一种超然的宁静在荒凉的感觉中油然而生。

我坐着，等待着，想象着三十几年前的光景。

在漫长的午后，我终于看见有人穿过树丛绕到房子的后面——用钥匙打开后门——进去——穿过走廊来到前门——清晰的脚步声由远而近——前门被推开——这时是下午两点。福克纳的家下午两点准时向游人开放——我从木楼梯上站起来，小心翼翼地走进去——迎面看到走廊的那一端贴在墙上的一大张福克纳年轻时黑白照片的印刷品——他望着你，执著而沉重——你被震慑。你看，福克纳就这样迎接了你，你们所有的来访者。

福克纳的家是深宅大院，还包括院后一片片的草场，又一片片的树林。福克纳家的林子很深，林前的木牌上写着：夜晚不得入内。林深得没有尽头。你只能看到树的枝杈繁乱地向四面伸展着。一丛丛的灌木。阳光照射在林中空地上，叶片和芦苇花闪着摇曳的光斑。隔开树林和草场的，是用木板条和木桩钉起来的长长的围栏，连福克纳家的大门，也是用这种木板条钉起来的，裸露着粗糙的木纹，简易而矮，不过是个门的象征，大概也代表了福克纳朴素的审美。通往树林的门敞开着，它静而超然，像一幅古老庄园的油画。那门给人很多感觉，你看到的是一片衰败，而你看不到的，却是一首灵魂的长诗。我在那木门前停留了很久，我拍下了那门的照片，空无一人的，但我能够看见福克纳是怎样穿着皮靴从门外的那片丛林中散步归来……

然后是他的院落。秋天的枯败的落叶铺满了他家的门廊和花园。中午时分，一辆白色的漂亮的汽车开过来，停靠在福克纳的房子边。一个黑人走下来。他告诉我们，他是被雇用每天为这里清扫落叶的。然后他开始工作。枯叶在他的扫帚下发出了飒飒的秋天的响声。

也有点凄凉。

问他，是不是了解这房子的主人？你曾经见过他吗？黑人显得模棱两可。又问他福克纳孩子们的下落。他这一次坦诚地说，不知道。他说

他没有读过福克纳的书，当然也不了解这个白人对于南方黑人以及他们的处境所怀的那一份深切的同情。但这些并不妨碍他为福克纳空无一人的萧条衰败的故居清扫落叶。他干活儿很卖力。他的劳动很快显出了成果，那些枯黄的叶片在他的扫帚下像小山似的堆积了起来。

仪方到大门外我们的车上取电话号码时，我独自一人走进了福克纳的家。我接受了在这工作的密西西比大学研究人员亲善友好的微笑，我想他们一定是热爱并了解福克纳的。我们彼此听不懂对方的语言。最后，他们只好放弃交谈，让我一个人静静地参观福克纳家从上到下的每一个房间。我是为数不多来此访问的人们中为数不多的中国人。我用中文在门口的登记簿上郑重地写上我的名字。

参观福克纳的故居不收费，这也同用十七美元去看猫王奥维斯的家不一样。

尽管一九四九年的诺贝尔文学奖已经使奥克斯佛小镇上的福克纳很富有，但他的家依然显得简朴至极，甚至使人想到贫困。最普通的房子，两层。简易的楼梯和书架。陈旧的打字机，几乎没有陈设，也没有一丝奢华。福克纳在此过着极为朴素的写作生活。他在那架打字机前，写了一本又一本书：《喧哗与骚动》、《我弥留之际》、《圣殿》、《去吧，摩西》、《押沙龙、押沙龙》。我至今无法描述阅读福克纳的作品所带给我的怎样的灵魂的震动。他把你们带进南方的苦难中，又牵引着你们的精神从苦难中拔脱。福克纳用他所能传达的人们从各个角落发出的声音来拯救人类，他在太多太深的生存之不幸中，终于发现了一种不可摧毁的精神，那便是他一生苦苦追寻的彼岸。他告诉他的读者，你无论怎样地被压在最底层，但精神是应当永远支撑着的，这样你才可以不倒。福克纳要的不是生存的质量，而是一个人的生命的力量。

其实无非是美国南部乡村，无非是小小的奥克斯佛，无非是黑人和白人，无非这所白色的房子、草场和丛林。在夏的炎热中，福克纳从这里开始了他迈向永恒的艰苦跋涉，然后他逝去并升上天空，成为闪亮在黑夜中的那团辉煌灿烂的星座。

慢慢地，福克纳的亲人们，除了渐渐离世的，都不愿再住在这座房子里，他们搬走了，搬离了奥克斯佛，于是这房子便开始伴着流逝的岁月荒凉衰败，杂草丛生。幸好密西西比大学的南方文化中心接管了它。从此，它便开放，便成为了一段历史，一种文物，一个公众可以在此参观游览的场所。但是，依然是没有钱来挽救这座旧居的衰败，所以，我

才在房门口的小桌上，看到了一个圆形的大玻璃罐，罐里有一些零星的钱。而罐旁边的说明上写着，你可以捐钱，这钱将用于这所房屋的维修和保养.....

心中陡增悲哀，我不知长眠地下的福克纳对此会有怎样的一种态度。

但我相信，这种方式显然是有悖于福克纳一向做人的风格的。尽管如此，我还是把一张五美元的钞票投了进去，为了这座福克纳曾经住过的房子。我知道这是密西西比大学的意思。大学是非赢利机构。文学永远是贫穷的，尽管这个伟大的文学家曾经给予了人类一笔如此巨大永恒的精神财富。

我深怀悲哀，但当我想起福克纳一生也都一直深怀着悲哀时，我的悲哀便也得到了某种缓解。既然，我们都知道人类是处在一种永无休止的挣扎中，那么悲哀怎么会不永恒呢？

我在福克纳的家中停留了整整三个小时。离开奥克斯佛这个宁静平和的小镇时已是下午。这样，告别了福克纳，告别了我此次赴美访问中最重要的小镇，很复杂的感受始终伴随着。天黑之前，我们来到了Canton镇一个黑人农场主的家。他的家很富有，他拥有大片的牧场、几百亩棉花种植园和美丽的房子。我们留在这里过夜，看夜晚动人的星空，听宁静的湖水和牛的遥远的叫声。农场主是Jackson的一位出色的黑人牧师。他和他的家人同福克纳小说中的黑人一样虔诚信仰基督。他在早餐前用黑人特有的那种声音庄严祈祷，他请仪方把他的祷告翻译给我：感谢主给了我们幸福美好的生活。感谢主让远道而来的中国客人走进我们的家庭。感谢主赐给我们如此丰盛的早餐，阿门.....

赵玫（1954—），天津人，满族，南开大学中文系毕业。著有《世纪末的情人》《我们家族的女人》《武则天》《高阳公主》《天国的恋人》等。

源于内心

斯好

十多年前，关于“为什么写作”这个问题，我一定有很明确的回答。那时候对于文学，文字，我有那么多的感情，那么深的信任。而今天，当我阅读过几千万、几万万文字，也写了属于自己的一堆文字之后，这个问题重新放在我面前时，我却必须如实承认，我的答案已是如此含混，如此似是而非了。

不是故弄玄虚，也不是为发惊人之语，我的含混与惶惑全都源于内心。就像我们曾经深深地爱恋过一个人，经年分离，苦苦相思，终于聚首时，你发现他的头颅原来是斑驳的，他的臂膀——那男人的臂膀，能够撼动三山五岳的臂膀，其实和你一样，既没有钢铁般的力量，也缺乏古铜似的光泽。

对于文字的怀疑，几年前就开始了。不是对它的外部功能，而是对它自身。它是如何既揭示现实又遮蔽现实的？如何既掠取生活又筛掉生活？既捣毁幻象又制作幻象？它的手指，那纤细的、尖锐的、鹰爪般的手指是怎样一边抓挠我们的心，一边又往我们的心里塞进烈酒，塞进大麻，甚至塞进美丽的糟糠的？

它是如何既讨好我们，又挤占我们？

还有那无法表达、无力言说的痛苦。那一经出口却已变形的尴尬。

那似是而非、永远无法真正抵达的抵达……我想我不只一次对“纸上生活”产生厌倦。我怀疑我如此忠实地委身于它是否值得。它，那劫掠了我二十年青春，既使我心醉神迷又一而再、再而三地让我警醒反思、唏嘘慨叹的家伙，它为什么还不松手呢？

大概是去年的夏天吧，我把那部长篇的最后一段改定付梓，然后认真地校完了四本文集的最后部，心里顿时松快起来。我知道我要把文字远远地扔到一边，过一种完完全全、真真实实的生活了。我希望这是摒弃了思索，摒弃了表达同时也隔绝了文字无所不在的浸淫与侵犯的生活。我甚至希望不和同行见面，不和同行交谈，只和三教九流、工人农民往来。我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也许是对文字的怀疑殃及池鱼？也许

是对自己、对十多年来一成不变的书斋生活深深厌倦？

就像那一天。那天，一向“淑女”的我突然产生了一份冲动——着短裤，套长衫，不伦不类、昏头昏脑地闲逛去。

或口出狂言。或顾盼生风。

总之不让诋毁止于诋毁。

不让自己仅仅是自己。

但是仅仅两个月之后，你又坐到书桌前了。没有文字的生活就像没有盐的午餐。即使你知道盐仅仅是盐，它不能充饥，也不能安眠，要是你过量食用，它还会使你浮肿，使你血压升高。

没有盐的午餐仍然味同嚼蜡。

我知道我对于文字的质疑仍会继续下去，同样我对于文字的依恋也会继续下去。阅读而且写作，这是我多么喜爱的生活，也是我多么莫名其妙地总要怀疑的生活。

我说不清为什么，但我知道这是真的。你会一直这样和文字纠结缠绕下去。直至终老。

斯妤（1954—），原名詹少婵，福建厦门人，著有散文集《两种生活》《斯妤散文精选》，小说《出售哈欠的女人》《竖琴的影子》和《斯妤文集》四卷等。

欢喜佛境界

韩小蕙

我从心底里喜爱欢喜佛。

甚至达到一种崇拜！

1

第一次见到欢喜佛，是在猝不及防之中，撞上的。

那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在承德，有一天随着几个文友，游踪。所谓游踪，其实就是跟在当地人的屁股后面，紧走慢走——承德美景，天下闻名，什么外八庙、避暑山庄、棒槌山，孩提时代起就渐渐如雷贯耳，今天终于亲临其仙境，一时都懵了，也就剩下了跟着走，跟着看，跟着乱点头的份。

正乱走着，就见右手前方，数百级石阶上面，远远地有一座又小又旧的庙宇，貌不惊人。带路的当地人说，那是××寺，里面只有几尊旧佛像，你们谁愿去就进去看看，不愿去的就在这里休息几分钟算了。我当时恰好在跟一个朋友谈论着什么话题，就边谈着，边和他一起信步向上走去。

果然是一座旧庙。一长排供台上，摆着六七尊旧佛像。之所以在这里用“摆”而不用“供”字，是因为这些残痕断迹的斑驳佛像，的确不像那些修葺一新的轩昂庙宇一样，各位金身菩萨从头发丝到脚趾头尽皆金光闪闪，依功德、地位而有序排列，长尊幼卑，各得其所。眼前这些佛像呢，大小、身高、颜色差距甚大，高的长过真人，占据着好大地盘；矮的仅有几十公分，干脆就搁在大佛像身上。风格也如同一本中学语文课本，小说诗歌散文言论语法什么都有，绝不好合并同类项，比如简单粗犷的，三笔两线条一勾勒就算完事，不用说就知道是西北大漠的佛；细腻过人的，又连手指上的纹路都纤毫毕现，一看就呈着南方人的机巧。当地人说得不错，确乎是一些“无庙可归”的塑像，暂时寄放在这里的。

众人兴味索然乱哄哄退出，我的腿却忽然被谁拉住了。

扭头一看——呀！欢喜佛！

先需在此声明，此前，我可从未见过欢喜佛，连照片都没见过，绝不知道他是太阳形象还是月亮模样？但是就在那个瞬间，我就像被哪位神仙醍醐灌顶了似的，内心里一下子就被点透了——这准就是被人们神秘化、神明化、神妙化、神圣化、神威化……的欢喜佛，没错！

一时，我就像热河源头的雾岚，浑身上下都如歌如吟地飘摇起来。

为——什——么——呢？

为了欢喜佛的——美丽！

曾经分明地看过一本关于西藏佛教的画册，里面明明白白有一幅极其狰狞、极其丑陋、简直就像妖魔鬼怪一样的佛像，下面的文字却介绍说，这是××寺的吉祥天母像，藏语叫作“班达拉姆”，传说每年正月初一她骑着太阳光周游全世界，供奉她可以消除灾难，使人丁兴旺，所以僧人们对她极为宠爱，当作镇寺之宝，轻易不肯示人。实在是因为那形象太凶丑了，也因为僧人们的那种思维太奇特了，和我们的天地美丑观念完全颠倒，所以多年来我一直牢牢记着那幅佛像，并且从此以为，所有重要的佛像，秘不示人的佛像，可能都是那种风格的吧？

就这样全然没有一丁点儿思想准备，眼前的这尊欢喜佛，却美丽得逼人！但见这两位紧紧拥在一起的、已地老天荒一般浑然一体不可分的男佛女佛，通体上下洋溢着一种令人热泪盈眶的爱恋之情：男佛怜惜地把爱人捧在胸前，柔和的眼光久久地落在她的脸庞上，里面满是爱慕；女佛则热烈地依附着他，一对美目目不转睛地凝视着他，回递着更深的爱意；四目相对，两两传情，使爱情达到了神圣的、经典的境界。这哪儿是供人跪叩膜拜的佛国神像，分明是一对现世男女的热恋雕塑！

我的眼泪一下子就涌上眼眶，但觉喉咙发紧，心更紧得喘不上气来。这种超凡入圣的大美境界，要说世间还有可比性的话，也就只有古希腊、古罗马的雕塑可媲美了。简直是太太好了，真没想到……

我像傻子一样定在那里，有一种天旋地转的幸福感————爱情，人间最美的感情，连神仙都要来分享，并且借助神条天律“规定”下来，让人顶礼膜拜。威严的神啊，在这个意义上，你想得多么周到，你变得多么可亲近。

走出那座小庙时，我觉得承德的天然高真蓝真明澈，大千世界可真美丽。

2

后来，我又有了一次西藏之行。一路上，我有幸饱览了那片神奇土地上的众多寺庙，特别美好的是，里面有很多很多很多个欢喜佛。他们真实地站立在那里，并非文学梦幻，也不是艺术夸张，而就是实实在在的存在——存在决定意识的“存在”、善男信女们顶礼膜拜的“存在”、酥油灯经年累月长明不灭的“存在”！

藏传佛教的学问深似海，加上语言不通，因此走到哪儿，都是名副其实地瞎看瞎磕头。唯有欢喜佛不同，一看就懂，就喜欢，就着迷，就执著，就心心念念。

每个庙里，欢喜佛都是不同的。

个体的为多，一般都很小，巴掌那么高，像我们在家里桌子上摆的小雕像。其工艺是非常精巧的，往往和众多的其他佛像一起陈列在柜子里，需要认真看，仔细寻找，然后慢慢品味。我曾看到一个鹰面尖嘴的，拥着一个很漂亮的仙女似的，“仙女”的脸上同样有着热烈的崇拜之情。还曾看到一个很狰狞的恶鬼似的，抱着一个很美丽的惹人可怜的，脚下踩着两个小鬼，私心忖度：那大概象征着人类的传宗接代？其余的，就都是很英俊的美金刚，小心翼翼地揽着更为俊美的女菩萨，两两用情，旁若无人。

也有群体的，指的是大型的雕塑群，置在玻璃罩子里，像大沙盘一样，一层一层的，有众多的佛，地位最高的最大，坐在正当中，其余的叠罗汉似的，顶着一大长摞。在这样的“沙盘”里，欢喜佛一般都是位于周围的边缘，有东西南北各守一个城门角的，有东东西西南南北北的，还有十六位的、三十二位的甚至更多。你想想，三十几位或四十几位欢喜佛在一起同歌共舞，那是多么壮观的阵势，简直像集体婚礼一样迷人了。

我每每留连忘返，不舍离去……

绝不是因为猎奇，也不是因为“思想不好”，而是真的牵肠挂肚动了心。这些或金或银或鎏金或鎏银的佛像，可以说是天地间所有的大美、

绝美、至美、纯美、最美的晶化合成体，每一尊，都不仅使我想起了敦煌飞天的婀娜外形，还尤其想到了梁山伯与祝英台、简·爱与罗切斯特们的内心激情。在我眼里，每一尊欢喜佛的内心里，也一定有着人间这种最坚贞最典范已演绎成为千古榜样的动人爱情，正是他们那种生在一起、死在一起的忘我境界，使我一遍遍咀嚼和体验着“死死生生”这个词，止不住泪洒神州。

“死死生生”这个词，属于古典的过去岁月，在我们今天这个日益商业化、金钱化、交换化的世俗社会里，已是几乎看不见的稀世珍宝。是的，很久很久了，很累很累，让还停留在古典情怀的“傻子们”诸如韩小蕙，遍寻无着，失魂一样地号啕痛哭。

这天大地大的悲戚终于感动了神灵，当我回到北京家中，一封信也飞来了，里面有一张中国西藏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印的明信片，上面是一帧“鎏金铜胜乐金刚像”，亦即我们俗称的欢喜佛。只见一位头戴金冠、身披彩带、三眼圆睁、高大伟岸的美金刚，运足神力，搂抱着一个小巧玲珑、俊美无比的小女佛；小女佛幸福地昂着头，左臂激情地环绕着男佛的脖子，右臂向苍天高举着，擎着一株灵芝；两个身躯紧紧贴在一起，两张嘴唇火热地吻在一起、双修而合二为一。

明信片用汉文和藏文两种文字写着：“万事如意！扎西德勒！”

3

欢喜佛是藏传佛教密宗供奉的一种佛像，原为印度古代传说中的神，即欢喜王，后来形成欢喜佛。欢喜佛梵名“俄那钵底”，意为“欢喜”，汉语的意思是“无碍”。

什么是“欢喜”呢？

什么又是“无碍”？

同世上其他民族文化的衍化一样，关于欢喜佛的来历，也有如大河的源头，有多种支流，甚至也存在着正统典籍与民间传说之分，尔后在此之上，形成了各自不同的解说、阐释、教义、观念，等等。

正统的说法，真是腻味得让人连听也不要听。比如说“欢喜”二字并非指男女用情而言，而是指佛用大无畏大愤怒的气概、凶猛的力量和摧

破的手段，战胜了“魔障”而从内心发出的喜悦等等。这完全是为了宣扬佛法教义而牵强附会的阐释。

那就还不如看看其他说法：

《四部毗那夜迦法》中说：观世音菩萨大悲熏心，以慈善根力化为毗那夜迦身，往欢喜王所。于是彼那王见此妇女，欲心炽盛，欲触毗那夜迦女，而抱其身，于是，障女形不肯受之。彼那王即忧作敬。于是彼女言，我虽似障女，自昔以来，能忧佛教，得袈裟，汝若实欲触我身者，可随我教。于是欢喜王言，从今以后，我依缘随汝守护法。于是毗那夜迦女含笑，而相抱时彼做欢喜言“善哉”。似这样给性力以神秘色彩的“调伏”概念，在金刚乘密教中很重要，《维摩经》经云：“先以欲钩牵，后令入佛智。”坦率说，作为女性，这是我最不喜欢的一种解释，如果以色相攻取在神界同样所向披靡无往而不胜的话，那么我们还值得那么虔诚虔敬地信奉神祉吗？

当然也还有下面的解释，即密宗无上乘是“以欲制欲”的修道法，所谓以淫欲为除障修道之法，实际上是密宗行者思维中的“欲界天生活”的秘密化，如《大日经》就直言不讳地宣称：“随诸众生种种性欲，令得欢喜。”这倒多少使人感到威严冰冷的神界，居然也有了一点人间烟火，心里不由得升起一丝暖意。可惜在这里，女性又是作为供养物而出现的，《大藏经》中所谓“爱供养”也就是“奉献女性”之意。唉，这个话题已经太古老了，说来，中国女性乃至全世界古往今来的女人们，根本就不怕奉献——她们已经海枯石烂地奉献得天荒地老往事越万年。花儿一般、风儿一般、玉儿一般的女子们，悸怕的忧郁的伤怀的饮泣的血泪相合流的，只是幽谷空悲鸣呀！

因此，我倒宁愿给印度教的“性力派说”一些肯定。性力派是印度教湿婆派的分支，该派认为破坏与温和都是女神的属性，宇宙万物均是由女神性力而生，因此，把性欲的放荡视为对女神的大敬，以性行为为侍奉，作为崇拜女神的仪式之一。这种宗教原本被佛门视为邪魔邪道，后来被后期密宗“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去伪存真，推陈出新”，再配以佛教义理，竟也渐渐地形成一个派别，修成了无上瑜伽密的所谓“乐空双运”双身修法。我搞不懂什么“密”，什么“派”，什么“法”，也拒绝那些“性力”、“淫欲”、“放荡”的种种说法，但模模糊糊地觉得，“性力派说”倒是站在男女平等的立场上，给予了女性应有的尊重和肯定，用一句老百姓的话说，就是“也把女人当了一回人”，这似乎是千年万代、古今中外、人间神界、正典野教都没有的一个例外，由不得女人们不拥

护。

4

然而我还是没有弄明白，“欢喜”的究竟是什么？

特别不敢肯定的是——他们是否真的因“爱情”而欢喜？

我觉得这是一个非追问清楚不可的原则问题，就向苍茫的大西北飞去，那大片荒寂落寞的茕茕草腹的深处，有一片小屋，里面住着一位老婆婆。或云：她曾当过女娲的侍女，又从婆罗门教修行过；到了我们这个时代，时逢大革命爆发，遂成为西路军的一名女战士，可惜部队被打散后遭遇蹉跎，做过豪绅的小妾、土匪的压寨夫人、兵痞的老婆、农会主席的相好、下放右派的情人……她经历的事情比大漠上的沙粒还要多，脸上的皱纹里全是秘密和经验，足可以写上三百部《女书》。

谁知她听完我的问题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然后卖弄地向我伸出她的十个指头，问看上去是否保养得很好？“是的，是很好，非常好。”我看见那十指依然白得发亮紧绷绷充满弹性就像少妇的手指一样珠圆玉润，心里禁不住暗暗吃惊。只听她背书似的毫无感情色彩地干干巴巴地说道：

“这是因为它们已经变得没有血肉。你知道吗？它们曾经比老树还干瘪枯萎，就因为那时我还幻想着爱情。”

她说着，淡漠地挥动着纤纤手指，画符一样地在桌上画了十万个“女”字，再别别扭扭地添上了一个“人”字。冥想了一回，也斜着眼睛看看我，又狂草书法一样地迅速抹出一颗心，然后“砰”地一拍，那颗心就断裂开来，“滴滴答答”迸出一长串鲜红的血珠。

“明白了吧？”她懒洋洋地对我点了一下头，然后指着门做了个送客的手势。

我不想走，兀自在屋里转悠开了。我是想找到一点儿蛛丝马迹，比如她和那些男人的照片之类，我想看看她当时是一副什么表情——幸福乎？淡漠乎？无奈乎？难耐乎？满不在乎？可惜全被历史的酸雨销蚀了，或者说全被这个老女人掩埋得严严实实。失望之余，我仰头长叹了一口气，心想这趟又是白来了。

突然之间，我的心抽成一团，又马上像烟花一样绽放开来，我发现一面旗帜正在穹隆顶上猎猎迎风飘摇着——欢喜佛！乃藏名为“杰巴多吉”的欢喜金刚佛，主臂拥抱着明妃“金刚无我佛母”，双尊置莲花座上。明王八面十六臂，手皆托头器，内盛神物，右手上为白象、青鹿、青驴、红牛、灰驼、红人、青狮、赤猫；左手上为黄天地、白水神、红火神、清风神、白日天、青岳帝、黄施财。明妃一面二臂，右手执曲刀，左手托头器，含情脉脉地凝睇着盛猛的明王。“啊！——”我禁不住一屁股坐下来，长长地吐出郁结了一万年的忧闷之气。

谁知老女人一瞬间勃然大怒，伸出她的魔爪来推我：“赶快走开，你！”

我抓住门框，倔强地扭过头来，一字一句极为镇静地说：“我、看、懂、了、你、的、心、思，可、是、我、看、不、起、你、的、行、为，因、为、你、活、得、太、苟、且。要、是、心、死、了，肉、体、何、必、还、活、着？”

说完，等不得她来抓，我扯住一片云彩飞身就逃。只看见她急得乱找扫帚，好不容易七手八脚骑上去，我已经远在万里之外了。风声里，突然隐隐传来她呜呜咽咽的歌：

我真的不是个好女人呀

愿你去做个好女人吧

可是要横下心受一辈子摧残呐

还不一定能做得到哟

祝你走运啊，啊啊……

我的眼泪夺眶而出，急转身向老婆婆奔去。谁知大雨倾盆而至！大团大团的乌云像被丢进沸腾的油锅里，狂暴地上翻下腾。雷公电母驾驭着发了疯的红色蛟龙，环绕着我的周身“唰——唰——”地左奔右突。一道又一道滔天巨浪兜头卷来，好像非要把我撕成碎片才善罢甘休。山一样重的浓雾里，数不清有多少神、佛、鬼、怪、仙一起擂着战鼓，呐喊着，声讨着，追杀着，就好像是我僭越了什么天条！

“有没有搞错？怎么被围剿的反而是我？！”

突然，一道白烟腾起，一团大火球“轰”地在我头顶炸开来，我只记得五内俱焚，一个倒栽葱跌下云端，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5

醒来一看，我竟奇迹般地降落在承德那个不知名的小庙里，对着那尊大美、绝美、至美、纯美、最美，美得逼人的欢喜佛——祈祷。

韩小蕙（1954—），生于北京，1982年南开大学中文系毕业后进光明日报社工作，现为该报《文荟》副刊主编。著有报告文学集《步出沼泽地》，纪实文学集《贿赂，贿赂》，散文集《悠悠心会》《有话对你说》《自嘲》等。

羊的社会及宿命

筱敏

1

晚星带回了

曙光散布出去的一切，

带回了绵羊，带回了山羊，

带回了牧童到母亲身边。

古希腊诗人的田园诗画框中，这一派温煦祥和的风景，挂在人们心的影壁上，世代复世代，一幅永不褪色的风景。

……日之夕矣，羊牛下来……

相距遥远的东方诗人的画框里，也是这一派安谧的田园风景。王朝兴衰，河山易色，这风景的甜美是永恒的，它平抚所有缭乱的世界和所有缭乱的灵魂。

理想国的构图其实十分单纯，无论古代的理想，无论现代的理想，无论上帝的理想，无论人子的理想。晚星，晨光，一个淳良的牧人，漫坡驯顺的羊群。假如没有羊群，晚星和晨光都是没有道德意义的，牧人也不能成其为牧人，因之理想国的根柢，尽在那漫坡驯顺的羊群。羊是最早被驯化的牲灵，有一万年了吧？或者还要久远，与人类文明一样久远。相较于狩猎来说——无论是石器之猎，还是铁器之猎——驯化是更有序的，更有效的，更满足人的获取和征服欲望。是在驯化羊的过程中，人比照自身的梦想，才造出凌驾万物、统驭世界的神来的吧？神的来临，使人的社会得以整饬起来，完满起来，从幼稚而趋向成熟，从原始而进入现代。在驯化羊的同时，人也被神驯化着。人的驯化过程，被称作文明的进程。

现在我们不能知道，对这种驯化，羊们做过什么样的抵抗？多么长久的抵抗？但可以肯定的是，抵抗是发生过的，而且是普遍发生过的，至今牧羊人还握在手中的那根鞭子就是证明。然而驯化毕竟要比一根鞭

子复杂得多。它是一种施恩，一种监护，一种诱使，一种规诫，一种组织.....这是需要不断有所建构的高等的事情。

《圣经》中的民众总是迷途羔羊，于是上帝耶和華躬自作牧成为神圣的牧羊人。耶和華说，我必亲自作我羊的牧人，我的仆人也必牧群羊。一卷牧羊图由此浸透宗教意味，人们认出那些被称作牧师的，都是上帝忠实的仆人。

中国的帝王以“民牧”自称是洽切的，治理一方民众的官长，也就成了牧夫、牧伯、牧守、牧宰.....于是，邑落相望，牛羊被野，千古传唱的牧羊曲里，是驯顺的幸福和恩赐的富裕。一派田园风光中，是其乐融融的群羊簇拥着他们的牧人。

2

上帝为了考验亚伯拉罕的忠诚，呼叫道：“亚伯拉罕！”亚伯拉罕答：“我在这里。”上帝说：“带上你的儿子，你所爱的独生子以撒，到摩利亚去。在那里我指定的一座山上，将他献为燔祭。”亚伯拉罕闻声忙碌起来，劈足燔祭用的木柴，备好驴，携上火种和尖刀，便带着儿子以撒动身前往上帝指定的地方。亚伯拉罕是一头好使的羊，他或者没有感受和思想的器官，因之没有能力悲戚与犹疑。但似乎也未必尽然，在背负木柴上山的路上，儿子说：“父亲！火种和木柴都备好了，但献燔祭的羊羔在哪儿呢？”亚伯拉罕的回答却是周密而机巧并且意味深长的：“我儿，上帝自会备好献燔祭的羊羔。”

接下去的故事是：亚伯拉罕筑起祭坛，捆绑了儿子置于祭坛的木柴上，举起尖刀刺向儿子.....整个过程亚伯拉罕都没有感情反应，他只是个单纯的行动者。当然，相信上帝是幸福的，服从上帝是美满的，在最后一瞬必有上帝之手，拦阻了尖刀，并用一只迷路的公羊替换了以撒。一个圆满的结局，具有诱惑性，也具有训诫性：亚伯拉罕的虔诚换来了上帝慷慨奖赏，子子孙孙享用不尽。

一个多疑的、患有焦虑症的上帝，热衷于以最极端的情境试验信徒的忠诚，他是以施虐的设计来建构秩序。一个驯良的、心智残缺的信徒，不惮于以犯罪的极端行动来表达自身，他是以受虐的狂热来建立与主子的关系。亚伯拉罕是一个绝对的信徒，他以真信仰碾碎世俗的道德、情感、常识和品性。碾的时候也是痛的、战栗的，不碾的时候他是更加恐惧的。真信仰就是自我否定；就是以至高无上的意志取代个人意

志；就是时时刻刻听到上帝的声音，不再听到旁的声音；就是服膺天地间万能的力量，所谓必然性和决定性，并相信自己无能为力；就是坚信耶和華的山上，上帝自有安排；就是一切皆已交出，包括个人的责任。

在摩利亚山上，那上帝指定的地方，迷路的公羊是羊，以撒是羊，亚伯拉罕也是羊。驯化的过程是一个试探的过程，煎熬的过程，攫取的过程，否弃的过程，一个施虐与受虐的过程，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过程，一个危险的过程。牧羊人和羊都各怀恐惧。为恐惧所驱使，于是，在献子之地，上帝与他的羔羊立下第一个约定。

3

动物学家一般认为，哺乳动物不擅于建立理性社会，而标准的社会性动物是蚂蚁和蜜蜂。在蚁穴和蜂巢那里，我们可以发现极其完美的理性社会建构，无论时光如何流变，始终岿然不动的社会机制和社会秩序，计算精确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组织严密的层级和分工，一个国家，一个共同意志，绝对的服从，绝对的尽职，绝对的摈弃个体自由和个体权利，直至绝对的自我牺牲。而哺乳动物似乎不具备这样的政治素质。或许是哺乳这样一种私利的养育方式，营造了个体生长的空间，由此造就的母子亲情、家庭伦理，这些血液里的东西，总是要与国家极权发牴牾的。

极其意外的是人。迄今为止，最高级的、最完备的、最令人叹为观止的理性社会，恰恰是人这样一种哺乳动物建立的。这的确是一个奇迹。人能够成功地移植蜜蜂的伦理，蚂蚁的伦理，将人组织为社会性动物。人还能成功地利用个人的道德和家庭的道德，将人变异为理性的政治动物。

人的社会形态自然比蜜蜂蚂蚁复杂一些，多样一些，有国家是放大的个人的模式，譬如古希腊；有个人为缩小的国家的模式，譬如古罗马；也有君臣父子，直接在家庭伦理之上建立国家统治的模式，譬如中国；还有组织更严谨，设计更精湛，运转更流畅的某种现代社会，其现代性之光使大众深为鼓舞，却又使阿伦特、鲍曼之类的思想者深为忧虑。这种现代性因其高效而膨胀得极其迅速，蔓延得极其迅速，噬菌体一样，吞噬和摧毁也极其迅速。其迅速甚至令人来不及思索。

在这样一种现代性覆盖过的地面，人不再是人，而是社会大机器上的齿轮；人性不再是人性，而是高效运转的现代性；恶不再是恶，而是

职业，是服从，是平庸；人所克服的是“动物性的同情”，所获得的是制度化的理性。一个组织到了极致的社会是无所不能的，包括实施骇人听闻的恶行。

在对纳粹德国的大屠杀事件回首探究的时候，鲍曼质疑了现代社会本身，他认为：“.....大屠杀可能远不仅仅是一次失常，远不仅仅是人类进步的坦途上的一次偏离，远不仅仅是文明社会健康机体的一次癌变；简而言之，大屠杀并不是现代文明和它所代表的一切事物（或者说我们喜欢这样想）的一个对立面。”鲍曼的题目霍然就是《现代性与大屠杀》，他举起X光片，让我们看到现代社会机体中可怖的阴影。

4

羊到底是较为平庸的哺乳动物，羊的社会是由牧人建立的。在那里，牧人是立法者和管理者，这自然是重要角色，然而另一个同样重要的角色——守法者与合作者——却要由羊们来担任。我们看到，羊合作得很好，无论是膂力如何超群的羊，还是数目如何众多的羊，都乐于充当守法的合作者。人——羊的社会是非常和谐的，极其稳定的。从外界看去，牧羊人一根小小的鞭子，与千百之数的健壮的羊，是匪夷所思的力量对比。但其实这里并没有什么对比，它们是相互依存的，共同构成了一个社会机器，那根鞭子不过是社会理性的一个象征，就像人类社会象征逻辑理性的旗帜。

“羊性怯弱，不能御物”，这说的是驯化之后的羊，社会化之后的羊。在这一切之前，它们具有别样的生性。那些剑一般笔直的尖角，那些用于猛烈撞击的盘角，腿的速度，腿的弹跳，极为警醒的听觉，极为敏锐的视力，自幼漫步悬崖峭壁的生存能力，集群骤然奔跃制造乱阵的防卫方式，征服者亦慨叹其“尤狠健”的性情。

驯化的过程首先是获得的过程，组织完备的人——羊社会使其成员获得了安全，获得了温饱，获得了生息繁衍的和平环境。严冬时节，有早经备好的棚圈和丰足的干草，再不必于风雪之夜颠沛流离。产羔时节，有奖赐的福利和哺喂的保障，再无须为寻一席安全的生产之地而冒险攀爬峭壁。长长的栅栏，与其说是限制和剥夺了羊的自由权利，不如说是阻挡了狼的入侵，保护了羊的生存权利。每一个时辰都合理安排严格规范的秩序，与其说是令个体步步萎败、缩小，不如说是使群体日益发展、壮大。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只有在人——羊同构的社会中，羊才享有前所未有的富庶和繁荣。

退化是无处不在的：角的退化，腿的退化，听觉和视觉的退化，声带的退化，跳跃能力和攀缘能力的退化，速度的退化，警觉性的退化，判断力的退化，选择权的退化……在达尔文的理论中，物种似乎总是在追求进化的，其实未必尽然，这些社会化的羊，却像是追求退化的物种。每一步的退化，都能卸掉一层古典的忧虑和烦恼，都能换取进一步的太平和舒适。社会的昌盛是一剂灵药，在体内任何一处有所剥离因之可能发生痛痒的地方，抚慰着它们。

与此同时，它们也在快速地进化着，紧紧追随社会化的效率，产毛，产乳，产肉，产羔皮，产温文尔雅性情，产服膺律令的理性，产恪尽职守的品德，在社会化的训练中不断调整，不断适应。

现在，它们的视力是超越性的，在栅栏不完整的地方，它们能用眼睛看见完整，甚至在没栅栏的地方，它们也能看见栅栏，并自觉止步于那栅栏。它们的听力也是不寻常的，当牧人刚刚轻衔草叶，它们能通过同伴的蹄声，听见权威的号令。成群地，宛若河床中的白浪，向一个目标奔涌，无论目标是丰美的草场，还是断崖深壑。目标不是它们的信念，成群地奔涌、绝不离群才是它们的信念。所以它们的信念是最为直观的，最为切实的，永不破灭的。与牧人的呼哨比起来，这种群体奔涌的情势，是更具有震慑力和裹挟力的。与牧人的鞭子相较，是更不可抗的。

有论者认为：群众不管需要别的什么，他们首先需要上帝。但其实在上帝之前还有着更要紧的：群众不管怎样需要上帝，他们首先需要的是一个群体，一个数目越是众多越给人以安全感和力量感的群体，而一个能够召唤大众、凝聚群体的物象，便是他们渴盼的上帝。

羊性好群，这是它们建立社会的条件，是它们获得上帝的条件，也是上帝得以建立其统治的条件。一个无力而且平庸的条件，为它们阐释了一种社会理想，在它们身上，演绎了许多宗教故事。

5

获得上帝是羊群的福祉，获得羊群是上帝的福祉。羊的道德，不仅完善了羊的社会秩序，更重要的是帮助上帝完善了人的社会秩序。

善，美，安详，随群，牺牲……羔羊跪乳，是至孝，知礼；群而不党，是君子之忠义，之仁德。替罪羔羊，是至善的象征，它鼓励人们寻

找不幸的替代，受难的替代，将罪孽转嫁于无辜者，它诱使无辜者替世人赎罪、献祭，献身祭坛成一道人通往神的桥，成一个最先聆听神谕并传递福音的使者，因之是一个幸福的使者。

《圣经·启示录》中说到天国里被七道印严封的书卷，或者是至高的福音至圣的密约吧？一个大力天使大声说：“谁配打开书卷拆开印呢？”天上、人间、地下没有谁能打开书卷，没有谁配打开书卷。这时候，走过来的是羔羊，看去像是被屠杀过的羔羊，从宝座上的主的手里接过书卷。即刻，狮面的牛面的鹰面的人面的活物以及众长老都跪在了羔羊面前，并齐声颂唱：“你配拿起书卷拆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你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为上帝赎来圣徒；你使他们成为王国，并作祭司侍奉上帝，他们将统治这个世界。”

接着，成千上万的天使和天上、地上、海里所有被造之物都高歌附和：

“曾被屠杀的羔羊，你值得接受权力、财富、智慧、能力，以及荣誉、荣耀和赞美！愿赞美、荣誉、荣耀及能力都属于宝座上在坐的，也属于羔羊，直到永远！”像是对被屠杀的颂赞，又像是对屠杀的颂赞。颂赞之中，被屠杀就成了羊的宿命，羊的道德就在被屠杀中达到极顶。

东方的“民牧”同样予羊以慷慨的表彰——“羔有角而不任，设备而不用，类好仁者；执之不鸣，杀之不谄，类死义者；……”背负苦难而不开口，忍受欺凌而不开口，无辜而被送上祭坛宰杀同样不开口，甚至连牛的犛觥也没有，被誉为“凜然就死”，这种哑羊的品德，令屠夫宽心，更令民牧宽心。

鲍曼在《现代性与大屠杀》中描述受害者对大屠杀的顺从与合作，写道：“他们的逻辑和理性是凶手计划中的一部分。……似乎上帝想毁灭某个人时候，没有让他发疯，而是让他变得理性了。”“在这样的局面里，受害者的理性成了杀害他们的凶手手中的武器。也就是说，被统治者的理性往往是统治者的武器。”

弯曲至地的头颅——这是犹太人居住区里的诗句，也是令人惊骇的高效屠杀机器的一个注释。绝对的善和极致的理性，使受害者把自己的灭亡拽得更近。

阿伦特对大屠杀受害者的组织与合作的指摘，触动了一块无人触碰过的犹太人的疮疤，因之遭到了普遍的非议和攻击，以致失去多年的朋友。这在她自然是痛的，但更大的疼痛使得这些不成其为疼痛：那整个阴惨的历史中最阴暗的一章，那整个民族都极力掩盖的耻辱。她说：“与其他民族行恶相比，自己民族所干的一切恶行，对我来说，是远远更加可悲。”

一场大面积的屠杀，不是数目有限的屠夫和屠刀所能完成的，它需要待宰羔羊大面积的顺从与配合。

沉默的目击者，清白的旁观者，无辜的消极苟安者……最终，逃脱不了杀戮的受害者。普遍的羊性纵容了普遍的罪恶。一如鲍曼所说：“在很大程度上，犹太人自身就是即将消灭他们的社会场景的一个组成部分。”但这是很难看见也很难证明的部分。羊性的善是静的，在历史舞台上是无声的、隐没的、匿名的，只作为一幕惨白的背景，让人唏嘘悲悯。

历史的眼睛看见塞满待宰羔羊的列车，一列一列驶向奥斯威辛，但这双眼睛看不到，车轮之下那些横跨科瓦河的桥，很多是犹太工匠巧手制作的。他们的理性并不指引他们协助加害者，他们的理性只诱使他们选择此时此刻的生存。生存的希望是仅存的最后一线希望，它就成了最高目标，压倒了人性中所有的元素，成为唯一的元素。人们全部的想象力，都在这最后一线希望中张开，于是就有非常态的想象机制搭救他们。他们愿意相信毒气室是日常生活的浴室，去往死亡营的路是秩序中的重新安置；他们愿意相信，昨夜被处决的同类是因为身上有污点，与自身的清白有一个合理的区别；他们也愿意相信，今晨被带走的父兄是因为老迈病弱，与自身生存的合理性还是一个区别……自我保全的希望似乎还在着，他们宁愿选择沉默。

一群羊在头羊的引领下走向屠宰场，就像春日走向草场一样安详、恬静。头羊的安详，是一缕晨曦般的希望，最有效地抚慰了夜间有些噩梦的羊群。头羊是羊群中的长者，智者，组织者和领路者，行必居前，遇水则先涉，临险必挺身奋蹄。群羊有所信任，有所归附，因之将个体的责任卸在一处，堆成形态飘渺的集体责任。一只头羊的安详前行，胜过一百条鞭子的驱赶，紧相跟随进入一道栅栏，一个整饰的队列就抵达了屠场。

浓烈的血腥气是颇引起一阵惊恐的，但紧紧相挨的群体，数目庞大

的群体，还有如常的太阳和清明的秩序，都有助于抚平这惊恐。我们常常止步于可怕事实的门槛，我们闭上眼睛，关闭知觉，关闭思想，这是一种自我保护机制，我们拒绝所视所听，因为我们不能反应。

比起狼群在野地里的攻击，牧人的屠场能毁灭得更彻底。在狼群的野蛮那里，我们缺乏的是抵抗的能力；而在人的文明那里，是连抵抗的意愿也消失殆尽了。我们不愿意引颈就戮，但我们更害怕离群的恐怖，更不能担当个人抵抗的责任。为此我们相信国家机器无与伦比的强大，相信必然性与决定论，相信挣扎和逃脱之不可能，之无意义，相信被宰杀是我们的宿命。我们是无辜的，无辜也意味着毫无责任。我们让知觉止步于蓝天绿草之中，但身体却是止不住地，顺着机械的流程，一个一个迈入屠场的门槛。而在那里，上帝并没有用别的祭品替换我们。

阿伦特指出，残暴的统治下的受害者在走向死亡的路上可能丧失了他们的部分人性。为此她备受责难，然而她是对的。阿伦特不同意犹太人根本不可能逃脱纳粹的屠杀机器这种观点，她认为，如果没有犹太人委员会的积极配合，有计划的大屠杀不可能达到已经发生的那种规模。屠杀上百万人竟只需要寥寥无几的凶手，这种荒诞的场景，足以剥露羊的道德的罪恶。指摘受害者不是开脱加害者，不是冷酷，而是试图让更多潜在的受害者警醒。

暴政之网究竟需要多么广泛的集体反抗才可能被摧毁，这样一个量化的问题怕是不容易求证的。但重要的是确实有人这样做了。少数人的反抗，证明了最为弱势的受害者也是可以选择的，群羊的道德之上，存在着更高的个人的道德。

7

还有一个亚伯拉罕的问题。

鲍曼如此写道：“尚未从大屠杀令人心悸的事实中完全恢复过来，德怀特·麦克唐纳于一九四五年警告说，现在我们必须提防的是守法者，而不是违法者。”“大屠杀颠倒了罪恶行径以往的所有解释。它突然昭示，人类记忆中最耸人听闻的罪恶不是源自于秩序的涣散，而是源自完美无缺、无可指责且未受挑战的秩序的统治。”

那个屠杀了上百万人的纳粹分子艾希曼，正是一个尽职尽责的守法者。耶路撒冷的审判为的是证明他令人发指的兽性，指认他是人性丧尽

的恶魔。但阿伦特得出的是另一个结论：所有这些罪恶，恰恰是人类极权社会运作下的产物，这不是自外于人类的恶魔的恶，而是社会组织内里出产的平庸的恶。

艾希曼的例子可以看作一个极端的例子，但这种极端，有助于我们了解平庸，了解这样一种与我们整个群体最为亲密的东西，在某种气温和气压中，会如何孵化邪恶，又能将邪恶推进到怎样一个极致。

平庸不产生于狮虎鹰隼，平庸的面孔是弱者的面孔，五官浑糊，彼此相似。平庸起源于对群居社会的高度依附，起源于社会机器的强化、推进，个体机能的弱化、丧失。平庸隐藏在权威和集团的背后，平庸是匿名的，遁迹的，无从追究也从不承担的。譬如那个化名为“谁也不是”的希腊神话人物，用烧红的树棒戳瞎了巨人的眼睛，却无需承担罪名或者英名，受害者波鲁菲摩斯只得绝望地悲鸣：“谁也不是啊！谁也不是戳瞎了我的眼睛！”

如果我们要通过眼睛看见平庸，我们依然会看见涌浪般的羊群。羊辨识路向的能力底下，或者说是驯化了的羊群辨识力极大地退化，它们大体是盲目的，尤其是狂风来袭之时。它们瞬间作出的反应就是顺风而行。风徐则徐，风疾则疾，风骤狂则骤狂而奔。前方是什么，它们是不设想的；乡关何处，它们是不记认的；如何返回，它们是不负责的。它们忘情的，或者是被裹挟的，被胁迫的，在狂风中迷狂而奔，群的庞大有一种波澜壮阔的势态，有一种不可阻挡的激情。狂风必能在它们身上创造奇迹，它们看见了平日里看不见的自身的强大，它们发现了远远超出自我估计的体能，如注入了神力，狂奔数百里而不竭，直至风息处，已不知何处，兀见举群亡失。

比群羊更高一级的平庸是机器，国家机器或集团机器。机器越是巨大，部件越是繁复，越利于平庸栖身。机器运转起来大地震撼，可以高效地造福于人，也可以高效地杀人。然而所有的零部件都不是自主的，都仿佛身不由己，他们只是服从命令，哪怕是用尖刀刺向亲生儿子的命令。他们受到周围部件的推动，同时也推动周围的部件。永远行动着，却永远没有行为能力。每一个都在适应秩序，每一个都强化着机器的效能。而当追究责任的时候，我们只能看到拆散开来的一个一个无生命的齿轮，一颗一颗无价值的螺丝钉，一地没有责任能力的零碎，一堆以古典的善恶观不能辨认的平庸的面孔。

阿伦特提出恶的平庸，这是亚伯拉罕的问题，艾希曼的问题，更是

大众的问题。她不是为恶魔开脱，而是对平庸的指控，为“谁也不是”这种恶行悲愤。她用一支手电筒，射向顺风而狂奔的群羊，射向散落一地的齿轮与螺丝钉，在这些永远不会被押上审判席的物什身上，照出恶的阴影。

8

设想一只公羊反抗了。之所以设想一只公羊，是因为假使为故事换一个主角，可能会令强壮的公羊感到羞辱。

在迈进屠场的最后一瞬，它突然停步，发出一声惊恐的啼鸣，用蹄子死死抵住浸血的门槛，并且使用了它的角。这对角有柔和的盘卷曲线，多少年来制造着聚角而息的吉祥诗意，诗经中谓之“尔羊来思，其角濈濈”。这对角多少年来已忘却了豺狼，只在同类相争中还撞出过些许声响。现在它猛然记起造物予以它的原初意义，它以依稀记起的方式，撞向伸手拉它的屠夫，也即它熟悉的主人。

它拼命地跑。它突然发现主人的怒喝是可以置之不理的，密实的栅栏是可以突破的，而它的腿，虽然发生了极大的退化，其力量还是可以在奔逃中恢复的。

前面是主人的草场，四面八方都是主人的草场，主人的领地极其辽阔，它从未想象过辽阔之外的世界，然而它拼命地跑。

羊群一阵骚动。如果它恰巧是只头羊，引起的将是更大的骚动。群羊被这突发事件惊呆了。群羊突然被推到一场审判面前，一场抉择面前，背过脸去是不可能的。行动还是旁观？啼鸣还是沉默？相信走向屠场的秩序，还是相信求生的自我选择？群羊被迫面对内心的骚动。

这时主人举起了枪。主人有枪。羊群熟悉这枪。它们从来知道，主人这枪是用于打狼的，是保护它们的，枪在群羊眼中撩起的是脉脉温情。但现在，主人举起了枪。主人必定举起他的枪。

于是，那只公羊被射杀了。

骚动平息下来，群羊平静下来。群羊平静地看着那只叛乱的公羊被射杀了。在群羊的眼里，它是注定被射杀的，它们庆幸那不是自己，庆幸自己此时此刻还活着，活在熟悉的人——羊社会之中。而浸血的门槛

后面可能发生的事情，毕竟是后面的也可能不发生的事情。

是的，你们的处境非常不幸。或许仅仅是为了延缓更大的不幸，或许仅仅是害怕，你们选择了顺从，选择了与刽子手合作。阿伦特却毫不留情地指出：“在政治中，服从就等于支持。”你们是受害者，也是合作者，你们用冷眼旁观支持了屠夫的暴行。

那只公羊被射杀了，反抗还是服从，结果都是一样的，它终究逃不脱被杀的宿命。但这只公羊也许比较天真，它不很懂得那世故的宿命。倒下去的那一瞬，它竟然看见：又一只公羊跃出羊群，又一只，又一只……栅栏一排一排倒塌，天地一环一环扩展，四面八方都是拼命奔逃的羊，全然无序的、四散奔逃的羊。尽管枪弹很凶，叛乱者一个接一个被射杀之间，一定有羊能逃出枪弹的射程，逃脱宿命。

筱敏（1955—），生于广州人，著有《米色花》《瓶中船》，散文集《暗哑群山》《理想的荒凉》《悠闲的意义》《女神之名》《风中行走》《成人礼》等。

巫峡的背后

王小妮

1.城

城，指的巫山县城。

长江三峡的中段叫巫峡。巫山县城沿江南岸峡壁重叠向上，看着不大。曾经从长江中望见过它，没觉得它有够称作一座城的资格。在长江轮上看巫山县城，不过依着山的一些屋顶，新屋无檐，白瓷片耀眼，旧屋和山体黑嶙嶙的，融在一起。

山是件大东西，江是件大东西。和它们比，巫山县城只是微小的一块。坐江轮的人进入巫峡段，更有兴趣找神女峰，把石头勉强往美人形体上想象。就在人努力张扬想象力那会儿，巫山县一掠而去，向下行过西陵峡，向上是瞿塘峡。黏稠的江水光泽通过踏板缝隙漾上来，从江里望着人。走过木踏板就进县城了。江岸上喧闹得厉害，摩托车改装的“麻木”车拉客，叫卖干面包小青桃的，跟出了事儿一样，翻天覆地地吵。

跟上带路人，我穿过一条低矮的黑巷子，像钻进地下涵洞那样，穿过这小城中数条肠子中的一根。能望见上面的街道，大树的根浑圆地裸露，连接着上街下巷，上面立着一个警察，看得最清楚的是他的两条腿。我走的巷子理发摊密布，多种颜色的电线交叉着，树根充当了墙壁，钉了钉子挂理发用具，不洁净的镜子围布，理发匠们瞪大了眼睛望我。马上，全巫山县城里的人都转过来，盯到，想这个外人怎么走到了这地界？

走上正街，才体会巫山人口口声声叫它“城”的理由。它有纵横多条街巷，商贸发达，有夜总会，有酒吧，有教堂，有超市，有柯达专卖店，有婚纱摄影，有VCD影碟店，有电器城，有食街，有六间正营业的电脑房，有染红头发银灰脚指甲的女郎，有大塞车和夜生活。招手即停的小客车，车门永远不关，随走随停。只是没有红绿灯。书店里不卖世界地图，单行本或者挂图都没有。

我重新看词典，“城”的含义是人口集中，居民从事非农业生产。我

在1999年所见到的巫山县城还远不止这些，它相当追崇时尚。

我们往远一点看，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中国的小火轮首航就经巫山。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县城设邮政代办所。清宣统三年（1911年）设电报局。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县城安装了长途电话，实现了向外省通话。县内最早的五所义学建于1824年，最早的小学建于1832年。20世纪初，天主教会在现大庙乡开办天主堂女学校，招生百人，法国神甫德司望从本土购买来铜鼓铜号供教学用。早期投身革命的巫山人李季达，同周恩来、邓小平一起赴法国勤工俭学，1927年在天津被奉系军阀所杀。可见巫山开化得早。

所有的眼睛，不是北人那种神情深邃沉淀的长细形眼睛，是长江一带南人闪动快速，毫不避讳的圆眼在看我。在他们的城里走，早上吃一块五毛钱的汤粉，中午吃一块钱的“麦子”，见到小巷就钻进去，幸亏相机小，拿在手上，不显露。我想把这城尽量看得清。

坐在叫全兴餐馆的小店里，两腿间夹着木质钱箱的女老板问我：你是出差还是旅游？我想一下说我出差。我坐在全兴餐馆等豆腐。她这儿不备蔬菜，说了吃什么，派人去买，一个小姑娘飞奔着回来了，白豆腐托在一片结实的树叶上。女老板说这城快成库区了，全城都要往山上搬，这时候，她放下钱箱，给几个青年农民打一块五毛一份的盒饭。我说：他们是“棒棒军”吧？我看过讲“棒棒”的电视剧。她马上纠正我：巫山没有“棒棒”，他们叫“扁担”，重庆的“棒棒”提一根随便什么木棍就上街，落后呵！真正的巫山力工，用的是竹的，经过加工的扁担。女老板想向我证明，巫山文明开化得很，扁担远高于棒棒。

巫山城里的人超乎意料地热爱家乡。说到水淹，一个中年妇女告诉我，冬天，下江洗衣服经过的石板都要沉进长江底了。街头做石凳的雕花柱脚石也可能搬不走。她摇头，表情极伤感。

城里人讲究吃，用竹签挑一颗油炸小土豆，也要蘸了各种酱汁，红红的辣子，然后，悠闲地走在街上，几乎所有的人都互相打招呼。我问他们在挑着灯的热闹食街里吃东西，不怕得传染病吗？他们很坦然，说这么多的人，防不到的，一个肝炎，个个肝炎，大家都得，就没什么可怕了。想想也是个道理，纳粹来了，谁还呼喊人道主义？

在时尚之中穿梭着乡间来的人，一种是孩子，卖“麦子”。粗麦粒直接磨碎做成的团子，树叶包裹着，粗糙，味微甜，真正的全麦食品。另

外是老人，默默地走，肩上扛着一大绺白而长的东西，又轻又飘，随着人走动的节奏韵律如仙地甩动。我以为是特制的细粉丝，老人闷着头在街上走，是想借风力把它吹干。问了当地人，说是“灯草”，煮水给孩子喝，可以治病。有家人去世，也可以点起来做长明灯。这飘飘的东西，居然既能医治疾病，又能给长逝者照明。我在21世纪，仍旧认为许多好东西来自乡间。

我在巫山听到一种说法，从字形上看巫字，上一横下一横，两个人字完全被挤压在中间，所以，巫山人只有远走他乡，才得以舒展。长江这条黄黄的活水就摆在眼前，每天，无数班快船慢船靠岸，想离开的人拔腿就能离开。

可是，这城里的人还是太多，狭闭的空间，最大密度地集中着人、车和突然而来的事件，谁想在中国腹地拍纪录片，巫山县城是最佳地点，架上机器就工作吧。

巫山，你别瞪着眼望我，恰恰相反，是我瞪着目看你。在这个人人擦肩错臂的城里，我突然发现，活着，居然可以这么盎然有趣。远也无忧，近也无虑，活着简直就是好。

2.山

现在，我们出城吧。没有猿鸣。年轻司机的手一直按住方向盘中间，汽车长长地鸣笛。

全巫山县只有一段路铺了水泥，四十公里长。其余的路，只要出了密不透风的城，马上进入山道，平均两小时颠簸出二十公里。牙齿间垫着沙土，头发如同黄毛女。从山上滚落的石头就横在土道上，没有人移开它，司机习惯了在窄路上危险地绕行。

见到珠穆朗玛峰的感觉我不知道，见到巫山的绵绵群峰，只有绝望。没有平坦的地方，打谷的人站在二十平方米大的屋顶上，那儿是他的打谷场。

巫山西连奉节，东连神农架，县境内有山峰三十三座，多数高二千米左右，最高峰太平山二千六百八十米。在《山海经》中已经有记载。现在巫山的来历有两种解释：一是传说中叫巫咸的医师为尧帝治病有功，死后封为贵族，划领地为巫山。另一说法是以山势命名，巫，喻其

神秘多雾。有一个早上，我在乡下的大雾中站着，全世界只看见白汽。迎面几米之内，先钻出一串白花，然后出现了举花的两只小手，然后是鼻尖是脸，然后是一个小姑娘，最后是背后的书包，她完全从仙境里剥离出来，进入了我的这一小块人间。

我看巫山县志，其中说清咸丰年间（1821～1851），山人“殷富”，造屋的山民中“司艺者众”，从行文上看，记录者带了批评责备的味道，不主张过于追求住宅的艺术造形。同时，还谈到，巫山女子“多善吹箫，出嫁时吹箫数日为乐”。

我用十天的时间，遍走了这个县内的十几个乡，几十个农户，讲究的房屋和吹箫的女子，既不可遇也不可求。只有半秃的山，稍平缓的山坡上零散开辟了小块田地，像巨大耸起的臀部上缝贴着一些小块的补丁们。

一个中年人奔跑，抱一件深色中山装，要搭我们的车进山。当时，我们所在地是距县城将近五小时车程的河梁区，我们继续进山，三小时走了五十公里。一路上，中年人在车后座不讲话。后来，他突然说话，说他1982年被分配到这一带山里做小学教师，夜里兴奋得睡不着，想自己终于成为人民教师了。凌晨一点，叫起了专门从山里来帮他挑行李的山民，出发地就是河梁区，他和山民打着手电走山路，走到天亮，又走到中午，他借口解手，钻到树丛里嚎啕大哭，他想，这山怎么这么大！哭了以后继续走，走到学校是下午六点。这个人叫谭成风，看样子是寡言少语很沉得住气的人。他说当时给山震住了，年轻嘛！

中年人说过了，挤在车后座的一个中学生说话，他说，他第一天上中学也哭了。我问他为什么。他说：太远了。我有意改变太沉重的气氛，我回头问那孩子：是大声哭，还是小声哭。

中学生有点难为情说：淌眼泪。

一九九九年他十一岁。一九九八年秋季上初中一年级。

巫山旧名“依旧”，山峰从古到今，依旧三十三座，但人口增加了，一百年前十九万人，现在据说六十万人，再没有闲情逸趣造美丽的房子，悠悠地吹洞箫。

叫愚公的那个固执老头挖山不止。愚公包括他一家人的愿望不过是

腾让出堵塞家人出门的路，才发誓搬山，他们的抱负实在不宏大。连愚公得助于神仙以后，也罢了手，再没想过移平所有的山，养人造田开路。谁战得过山。

第一次下车爬山，闻到植物的清香，他们说是桑叶香，四野里到处有布谷鸟叫。山这东西可恨又可爱，我看总比车轮滚滚的高架立交桥们可爱。我承认，我这立场大有问题，犯错误了。

3.土豆

对于土豆，我的判断永远不会错。

1999年中，我从重庆巫山，到陕西榆林，到贵州织金，没一处不见土豆。就在2000年5月24日，电视中的焦点访谈节目里播出了重庆巫山官阳乡一农民，匍匐在土地里，双手疯狂地刨开泥，翻出土豆的秧苗，他说：我要活命呵！农民双膝着地，哭诉他种的土豆被区里人强行锄掉。

没有杜康，何以解忧？这是闲散优越人才说的话，农民要说：没有土豆，何以活命？

据说，土豆的食用价值被发现，致使因得不到足够的谷物濒临绝境的饥饿人口的生存机会增加了七倍。

诗人们只歌唱麦子，显然太唯美，太着重它短暂中覆盖了大地的金黄，真正值得我们歌唱的必是实实在在的好东西，比如土豆。

我刚到巫山，他们就告诉我，在这儿吃不到海鲜，当地的出产叫“三大坨”：洋芋，红苕，苞谷。洋芋就是土豆，红苕就是红薯。我说，简直太好了，我最喜欢吃的就是土豆。县里人听我这么讲很欣然，后来我才知道，我的突然到来，使他们很疑惑，他们接待过自称记者的人，每天要吃好的，并不下乡，吃住十几日之后消失了，是一骗子。他们想，喜欢吃土豆的人不会错吧？后来，每天都吃土豆，我和陪我下乡的县里人成了朋友。

下山坡，走过土豆田中央，瘦弱的秧苗种在三十度左右的斜坡上，雪白的，是刚洒的化肥，非常雪白。我理解施放化肥要埋在离根茎十公分左右的土层里，这活儿1974年我做过。化肥洒在土表必然流失。当地

农民听不懂我的普通话，两只瘦筋的手胡乱比划着，意思是，就是这样子。我敢断定，只要一场小雨，它们马上落花流水。

巫山的土豆只有鸡蛋大，肉质坚韧。这些小土豆，让我想到一首旧歌中的一句歌词：亚细亚的孤儿在风中哭泣。

那天我在县城，见一背篓的农民从长江码头那儿攀石阶，陡陡地上来了。竹篓里坐一个孩子，男女不清。孩子落地，农民耸一耸被坐实了的小土豆，使它们互相间宽松舒适一点。然后，他在先于他而来的筐篓中间挤个位置蹲下来，开始卖土豆。卖不了多少钱，但是现钞。

从县城到江南岸的邓家乡坐车要七小时，然后向山里步行三小时，有一个楠木村小学，九个学生，五个读三年级，四个读学前班，只有一间教室一位教师。教师无论讲到多么紧要的课，都要记着屋里煮着的一大锅土豆，要及时去搅动它，不糊锅。它们是九个学生的伙食。

雨天，整个巫山都朦胧着，巫气很重。我们的汽车极小心地走盘山路，前面的弯道上突然出现一片黑影。很奇怪，我的直觉，那是蹲在一起取暖的狼群，全身的狼毫直直地下垂着。有三张脸扬起来，又缩回去，是三个披旧蓑衣在田头避雨的农民，蓑衣像传了千年百代那么旧，黑黑地扎煞着。司机问他们做什么？他们说：弄洋芋。

雨天，蓑衣下面人的脸显得那么小，拳头一样紧缩着。过去的话说，人不能忘本。一直我都说，不能不热爱土豆。走遍中国这是原则。

王小妮（1955—），吉林长春人，现居深圳。著有诗集《我的纸里包着我的火》，小说集《方圆四十里》，随笔集《世界何以辽阔》等。

酒吧，就是让我想来

张立勤

可我又偏偏喜欢酒吧——喜欢这个用不着姓名，用不着说话，用不着想家，也用不着正而八经的地方。放开你自己吧！累了，就闭上眼睛。想喝酒，就喝。喝一夜，也没有关系。想尖叫，就尖叫，没有人会瞧你一眼。

那天傍晚，我与H，还有我的画家女友，钻进了H的黑色吉普。这吉普座位宽大，我往后座位上一坐，弹性立即波及脸部肌肉。H坐在驾驶位上，双手在方向盘上滑行。机器在运转，很虚妄，也很青春。我将车门带上，那“嘭”的一声，把H正哼唱的一句歌，给覆盖了。

这是京津唐高速公路，吉普在急驰。女友在车上翻看欧仁·苏的《巴黎的秘密》，一种纸张的声音犀利而悠远。风在我的心中刮过，把我去酒吧的欲望刮得拼命抖动。去三里屯酒吧，而不是别的什么地方的酒吧，有点趋之若鹜般的嫌疑。我并不是一个爱追逐什么的人，可我是一个爱去酒吧的女人，从爱电影中的酒吧开始——那弥漫着忧郁气氛的酒吧，那略带弧度的长条吧台。在迷茫的光线中，坐着一个漂亮女人。我一直认为，那个女人是我，她手里举着酒杯，喝着曼萨尼亚酒。许多年了，曼萨尼亚酒占据着我的想象。那大约是一部西班牙电影，那家酒吧在去马德里的公路边上。但北京三里屯，是酒吧一条街，不是零星的一两家酒吧，壮观吧！远处的三里屯飘忽又黯然，宛若远处的马德里一样。

H将车停在街口处，我们步行。当我走在这条街上的时候，感觉完全变了。它十分平常，狭窄的街道，两边的房子懒洋洋的匍匐在那里。如果你不走向前去，你也许永远都听不见它那疯狂的心跳。原地不动的路灯，把我们的身影拉长又缩短，夜色在灯光中显得粗糙而惆怅。我们三个人，仿佛各自走着自己的路。女友的神情，或许仍滞留在她作画的状态里，她的脚步拖沓，还有点迷失。H急于走在前面，像一个水手，我从他的后脖颈能看出一种似乎久违了陆地的生硬。对于H来说，到这儿来算是一种奔赴了。他很投入，从他提议的那一刻开始：去三里屯吗？他对我说。那还是春天！记得那一刻，太阳格外晃眼，仿佛他在马路对面叫了我一声，我就答应了。H在我们中间，总是一个提议者。一种呼之欲出的提议，致使我们有意去经历想去经历的东西。去年，我们

三个人去西安，从H提议到出发，前后不到半小时。我的画家女友，一天到晚在她的画室里画画儿。那是一间堆满了书籍、报刊、画册和画具的房子。一张大画案，侵占了房子的三分之一，一股好闻的颜料味渍进了空气和她的发丝里。她不停地画着仕女、枯叶和一扇窗户。就一扇窗户，永远关闭在画面的上方。

在那一座我们自己的城市，每隔一段日子，H会约我和女画家找一个酒吧坐坐。而今天，都快十点了，我们跑到北京。在冗长而平静的生活里，我们需要到一个喧嚣的地方去找点什么？到喧嚣的地方去——这是对平时孤寂的自己的一种违背。反正我是如此，有时是需要违背当初的违背的。我想大声说，寂寞与喧嚣都是需要去热爱的，去忍耐的。不是吗？为了对于喧嚣的热爱与忍耐，我们自寻而来——三里屯！一个所谓的提议，已蜕变为目前我们错落的心情与黑影。流浪啊流浪！“流浪”这个词，对于我们三人中间的谁来说，都非常的合适，我在指精神的流浪。一整条街上，应该是除了我们，还是我们——突如其来的我们，有一点沉浸，有一点目空一切，也有一些变态吗？H说，我会周期性倍感孤独的。我说，我也是。女画家抿着嘴笑了。

一个怎样的夜晚，依然没有风，没有树叶与树叶的交谈。一把横躺着的吉他，在一幅广告画上挣扎。我忽然想到，横躺的姿态是否很适合流浪——在火车上，在睡梦中，在这一长排仿佛横躺在大地上的酒吧里……灵魂是否也该横躺下来，为它自己休息，或是记忆？空洞的脚步声，是我们三个人造成的。初秋的气息，还隐藏在夏虫的飞舞里。这时，有一个穿长靴短裙的女孩，从对面走来，我望见了她那不可动摇的清纯，超过了一街的霓虹。我盯着明灭的霓虹，城市由此而变得不那么连贯。酒吧鱼一样地浮动着，直立在酒吧门前的侍者，在招呼来客——里面有座位里面有座位里面有座位……一种和声，起此彼伏。我能听得出来，其中谁的声音稚嫩，谁的声音沙哑，谁的声音带着外地口音。它们一下一下地刺伤着我的神经，我躲闪开那些招呼，我很冷酷是吧！酒吧与酒吧门窗的形式、颜色和灯光，均略有差别。而它们之间没有差别的地方又是什么？酒吧就是让我想来？真的是想来，从我第一次闯入酒吧就有这种感觉，H说像抽大烟。

模糊下去的白天，与突出起来的夜晚，被酒吧拦腰截断。是的！朝前走吧！这是一个可以跟白天那个假惺惺的自己判若两人的地方。H每走过一个酒吧，都扭头往里边看看，我也是。透过玻璃，有的酒吧亮着灯光，有的点着蜡烛。所有的窗户，都有一种向后退去的深陷感。窗户

那一边，发生着什么，或结束着什么。或什么都没有发生，或什么也没有结束。H在车上就说了，由他找一个酒吧，找一个最混乱的酒吧！夜气有一点湿凉，我抱了一下自己的双肩。我忽然意识到，遥远的自己的双肩，经常是会被自己忘却的。我说，“我有点冷。”H回头看了我一眼，转身就拐进了一家酒吧。一小团哈气，骤然在我的眼镜片上掠了过去。

玻璃、金属、尖叫和音乐的声响，淹没了我的视觉。黑色的，黑得程度不同的黑色，我一下子什么都看不清楚了。到处有一股呛鼻的酒渍的味道，臭鱼干的味道，香水的味道，烟草的味道和心不在焉的味道。后来，我看见了吧台上边，亮着几盏红色的吧灯。吧灯小心翼翼地照亮着自身和下面的一圈口红。那圈口红，在贴着各种商标的酒瓶中间移来移去。一切都有那么一点暧昧，也有那么一点时光流逝的伤感。刹那间，我感到我的眼睛在充血，我仿佛看到了我自己眼角内的血丝，与吧台那儿的吧灯类似。我看了一眼手机上的时间显示，十点四十分。时光的流逝，不是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吗？可我没有料到，在三里屯酒吧里，时间的流逝居然异常的鲜明、成熟而富有节段性。“月光放肆在染色的窗边/转眼魔幻所有视觉……”一个女郎，在那个狭小的“舞台”上，声嘶力竭地在唱蔡依林的《舞娘》。她唱出了一种地下室的感觉，潮湿、密不透气和没有信号感。我心想，她准是一个北漂吧。酒吧里的人坐得满满的，桌子与桌子，椅子与椅子，人与人，酒瓶与酒瓶都在互相碰撞。然而，有一种内在的规则与秩序于其中存在，它们很无形，很宽厚，也很凄美。我忽然觉得，心里有一丝被这里保护的温暖升起——被有点澄色的昏暗灯光，被乱糟糟的声音，被互不相识和来历不明的人们所保护。我们侧着身子往里面挤，在一个角落围着一张桌子坐下来。一个酒保，一只手托着托盘，不知何时已伫立在H跟前。他弯下腰，H仰着脸。那逍遥的女中音，又绕过托盘和H的头颅传来，她唱得真过瘾。我往那边望了一眼，一束光打透了女郎的长靴，短裙和她的黑眼圈。一打啤酒，是那种小瓶装的，“哐”的一声砸到木桌上，紧接着薯条、鱼片、瓜子什么的堆了上来。H冲着我与女画家，举起了啤酒瓶子，“干杯！”他近乎在尖叫。他的嘴最大限度地张开着，张开了就不再合上了——那条狭窄舞台上的女郎，扭动着胯部，大幅度地，脸庞贴在了麦克风上，乱发飞舞。周围的人们，都在尖叫，但也不都是。邻桌的一个外国男人和一个中国女人，似乎跟这个环境无关。他们端着啤酒杯，对视着喝酒，喝得轻飘飘的，烟云缭绕一般。另一边几个年轻男人，他们只喝啤酒，没有用啤酒杯，也没有要薯条什么的。再远一些，大约都是两个人在一起，或一男一女，或两个女人，或两个男人。他们的穿着与发

式入时，脸上有一种颓废的神秘。他们根本不看那个几乎半裸的女郎，但会不时地闭着眼睛，冲着自己面前的酒瓶尖叫。还有的男人，一边喝着酒一边翻着扑克牌，一脸浪迹天涯的侠气。是的，我在几秒钟之内，就能在这帮人中间，把情人、朋友和同性恋者的脑袋区分开来。这时，我才看清了我们刚进来的时候，那一圈口红所属的面孔，是一个五官组合并不好看的女孩，她的头发染成了金色，用啫喱固定成杂草状。

H张开的嘴，又移向了酒瓶，他一口气“吹”了一整瓶啤酒。女友也在不停地喝酒，并凝视着坐在远处的一个独自的女人。我明白，这是一个可以入画的女人，她的脸朝上与屋顶几乎平行，长发垂落得没了踪影。当女人的头与脖颈形成T字型的时候，我会为此而窒息。我举起一瓶啤酒，准备干掉它，不！我正在仰面朝天喝着。H抢了过去，他替我喝了剩下的一半。我眼看着，我们桌上的啤酒一瓶一瓶地被喝完了，夜愈加深了下去，窗外的星星也像啤酒一样的挥发了。我很兴奋，也很精疲力竭。只是遗憾，我们三个人不可以交谈，起码在这里不可以。酒吧不是一个交谈的地方，在这里用嘴交谈的确是一件令人痛苦的事。你打手势，或写便条都行。不再说话，还会有谎言吗？真的，这个酒吧十分混乱，符合H的初衷。此刻，那部西班牙电影又出现在我的回忆里，如同一束花在盛开，它们贴着窗台，弯折而灿然——一个黑人，弹着吉他用西班牙语在歌唱“水泥搅拌器，快放好，快放好……”我仍然坐在那个吧台旁，喝着曼萨尼亚酒。哦！是啤酒。H伸过来他手中的啤酒瓶，跟我手中的啤酒瓶用力一碰，像碰碎了似的。H的身子在摇晃，我有点头晕。我听得见，我自己喉咙中“咕咕”的啤酒液体的声响，泡沫在那里往外冒着，冒着。那是沉默的声音吗？因为我在沉默。H点着了烟，一股浓烟从他的嘴中喷出。我这才发现这里的许多女人，都在抽烟，抽得慵懒而妖气，我不喜欢。可我又偏偏喜欢酒吧——喜欢这个用不着姓名，用不着说话，用不着想家，也用不着正而八经的地方。放开你自己吧！累了，就闭上眼睛。想喝酒，就喝。喝一夜，也没有关系。想尖叫，就尖叫，没有人会瞧你一眼。

女郎身体上的每一个部位在裸露，在燃烧，在丢失。然后是，我自己身体的前倾，或后仰，或直立，或弯折，或横躺……我的身体的各个部位，从未有过地分裂开来，并格外显著。问题是，我意识着这分裂，以及分裂的阵痛——于是，那个女郎的肚脐，就那么横亘在半空了——我的眼泪夺眶而出！生活不是一件愉快的事情，这是普鲁斯特说的。用“一件事物”来比喻生活，轻了。被我们三人喝光的一堆空啤酒瓶子，也轻了。酒吧——是怎样的一个地方？是没有家的人的家吗？还是有家

的人的家？它让你的身体可以停靠在那里，船一样的。许多互不相干的船，拥挤在一个空气几乎不流通的港湾。

幽暗的灯光在笑，我看不清楚H和女友的脸——这就是秋天！秋天带给我的影响，我想不清楚。然而，我想清楚的是，我喜欢酒吧！酒吧，是可以放置另一个我的地方。然后，它任凭我没有方向的流浪下去。剩下来的还有什么？城市睡去了。其实，城市是不眠的。不眠，才叫城市。城市是创造，是幸福，是痛楚，也是罪恶。城市在城市的深处——我们三个在这个深处——在一间对于秋天紧闭的酒吧里，它的门紧紧地关闭着，没有一个人起身离去。H又要了啤酒，继续喝好了。回到啤酒——回到原始、欲望、浓缩、衍生、沉沦、休复……啤酒被酒保一次次地打开，我听不到打开啤酒的声音，而嗓子一次次的被打开的声音我听得一清二楚。那声音流向灵魂——啤酒是属于灵魂的吗？是属于爱情的吗？我猛然间有点知道酒吧对于我的份量了。我不会喝酒，可在三里屯这家酒吧，我喝了许多瓶啤酒。我大笑了，也尖叫了。

从去年，也许再往前推许多年，我的生活中发生了许多事情，我的吗？谁不是呢？我感到自己有了阅历，从未过地感到了这一点。我再也回不到原来的那个我了，连我自己都感到意外的是，我居然如此果断地走出了自己的精神绝境。现在，我很好。我看到H和女友，睁大惊奇的眼睛在看我，我才想起用手巾纸去擦脸上的眼泪。我冲他俩笑了笑，我说我没事。我知道我的话音，传不过去。我看见我自己的嘴，也像刚才H的嘴一样的张开着，是一个句号，是一连串的句号——什么事都没有了。一个故事发生了，就会结束的，该结束了！我对我的爱人说“我们的故事该结束了！”夏天的热气，还在这间酒吧之中残留着，却多了一点哀悼夏季的意味。“旋转跳跃我闭着眼/尘嚣看不见你沉醉了没……”我忽然认出了那个唱歌的女郎，就是在三里屯街口遇到的那个清纯的女孩，她把外衣和酒吧之外的自己都脱掉了……

张立勤（1955—），山东省章丘县人，1986年毕业于河北省廊坊师专中文系。现为廊坊市作协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著有散文集《河》《难忘难言二十岁》《痛苦的飘落》《雪又落在草上》《阳光是我的岁月》等。

飘零叶送往来风

翟永明

在成都东门，古时大约要出城八九里。但现在在府南河旁，四川大学隔壁，就是诗人薛涛故居。在我很小的时候，这里叫作望江公园。望江公园当年种竹一百八十亩，至今仍是成都公园中竹林最多最幽之处。我已许久未去了，小时候，倒是经常与同学们一起去春游。最后一次，是陪朋友前往。那里已是一个喧嚣的旅游地，各种小吃、杂耍、游戏、打靶、儿童乐园齐聚在那里，好不热闹，让我无言以对朋友。我只好说：小时候我来时，这里除了满院的竹子，就只有一幅长联和一口井。

据称当年薛涛就在这里自己汲井水，以制书笺所用。薛涛一生虽被视为下贱，内心却是出世的风雅高人。尤其是理想爱情幻灭之后，她更是寄情诗韵，裁书制笺，吟诗写字，自成一个小小世界。她制作的深红松花小笺，被命名为薛涛笺。这口井我小时候每每从上下望，觉得与我家院中的那口深井，别无不同。但据说此井中的水质甘冽、清澈，大大优于公园外的锦江江水，所以被薛涛用来制笺。我于一九九九年买了一本四川旅游总览，发现里面写到望江公园时，只字不提诗人薛涛。提到薛涛井时，也支支吾吾。最后索性说这口井是蜀王府所用（事实上，此井原名玉津井，康熙三年就已在此立碑“薛涛井”）。我想在这些撰写人眼中，薛涛不过是一个歌伎，提起来会影响成都这个所谓文化名城形象吧。这几乎是所有有“历史污点”的中国女诗人、女画家的共同待遇：由于“生活作风问题”，她们连人带作品都被遮蔽、被弱化、被消解了。如果没有国学大师陈寅恪为一个歌伎柳如是作传，也许没有几个人知道中国还有一个女诗人柳如是。

望江公园里有一幅长联是少小时候就经常读的：

此间寻校书香冢白杨中，问他旧日风流，汲来古井余芬，一样渡名桃叶好；

西去接工部草堂秋水外，同是天涯沦落，自有浣笺留韵，不妨诗让杜陵多。

薛涛和杜甫是成都历史上最负盛名的男女诗人，所居一东一西，颇有趣味。成都向来是东贫西贵，看来从风水学角度而言，薛涛也注定了

不仅仅“诗让杜陵多”。现在的望江公园像一个大庙会，而杜甫草堂却作为成都打造文化名城的重要名片，被显赫地加以重点保护和修缮。前不久为了修一条诗歌大道，更是请来名家为杜甫重塑雕像，新塑的雕像一改旧日杜甫枯瘦的形象，使其略为丰润了些许，带了点贵相。长联中写得准确的除了最后一句外，就是“同是天涯沦落”这一句。想当年杜甫住在成都城西草堂，那时成都的风水也尚未转到西边；当时的草堂哪里如得现在，也不能是几进几园了，想来也就是几间茅屋吧，被秋风所破时，还得受小儿之欺负。确是一沦落形象。当时处境，旧日风流，堪与薛涛比较。

前两天碰到一位电影学院的女孩梅雯，她也谈到去望江公园造访薛涛的感受。她尤其对公园把薛涛和与她交往的男诗人的塑像同塑在一起，大为不满；觉得这里面有一些暗示性的东西，好像薛涛是因了与他们的关系才得以流传下来。这原本也是一个有趣的现象，自古以来，女诗人在文学史上留存下来的，本来就不多。剩下的几位除了才华之外，还常常被进行道德审判。或是被指为荡妇，或是被指为贞节不保。就连受人推崇的李清照，也因晚年曾经改嫁，被一些文学卫道士横加指责。最后传世下来的女诗人，则横竖要被扯进与男诗人的关系之中，好像是因与男人的依附关系，她们才得以在史上留名。薛涛一生追求自由爱情，希望能享受平等的自主的婚姻，在她那个时代，这种爱情观也许太超前。但在今人眼中看去，她已经足够坚贞，为了一个不甚珍惜她的男人元稹，苦恋了终身。薛涛晚年着女道士冠服，以坚其志，也是当得的。但最终在世人和历史的眼中，她还是一朝为伎，终身成妓。其诗其人，都被这一形象固定了。连“女校书”这样一个工作职称，后来也曾被当成了妓女的暗喻，用在一些无聊文人的作品里。

据说薛涛八九岁时，就能作诗。其父对着家中一株梧桐树口占两句“庭除一古桐，耸干入云中”，让薛涛续作，薛涛应声而接：“枝迎南北鸟，叶送往来风”，其父不乐，认为此句不祥。我想这也许是后人附会的吧，古人作诗避讖，后人则往往以结果来进行反推，当然能找到中讖之句。这个传说只能说明薛涛是个神童，要是在当代，早就被媒体狠狠地炒作了一番。但是在那个时代，她作为女性神童，注定了走上一条与“女子无才便是德”相悖的道路。薛涛年少即丧父，她承担起了家庭责任，为了奉养寡母，成为乐伎，虽二十岁即脱乐籍，却一生被当做妓女。后来她又被赏识她的西川节度使推荐为校书，虽未获批准，却以“女校书”之名声名远播。薛涛一生共经历了十一任四川节度使，每一任中她都出入其幕府议事作诗，差不多也算一个不在编的地方官员，或

政府的公关人士吧。薛涛要是活在当世，肯定也能混上个文联主席一类的官职吧。因为看起来她的性格和作派，还是比较能够在官场上混。但在当时，她最多也只能混个表面风光：亦即以女性之身，得以与当世诗人名流们公开地应酬唱和，赋诗作画，来往密切。

史称薛涛通音律，精诗词，多文采，著有诗集《锦江集》五卷，一生著诗五百余首，可惜大多散佚，仅存明刻《薛涛诗》一卷，但饶是如此，她的诗也算是唐代女诗人中存诗之最。我想这也是因为薛涛当时与同代的男诗人们交往甚多，互相唱和、赠诗、交流作品有关，所以她的作品比其他女诗人更多地为世人所认识和流传。

世人都爱薛涛与元稹的唱和诗，我独爱她的《筹边楼》，“平临云鸟八窗秋，壮压西川十四州”，何等的开阔视野，岂是一般“乐伎”的胸襟！想来这正是因为她多年在幕府进出，且得以与地方官员议事，又曾被罚至松州偏远之地的原因，使得她身上具有一般深居闺阁的良家女子所没有的壮志和霸气。诗中那筹边楼正是在从成都去松州（今松潘县）的路上，属羌族地区。薛涛对那一带的风土人情、边塞气概、兵家常识一定是了然于胸，所以才会写下“诸将莫贪羌族马，最高层处见边头”这样有远见、有卓识、有用兵之气魄的诗句来。松州一带，我也是熟悉的。当初工作不久，即觅得一机会前往藏区，其时就曾途经筹边楼和松州一带。我和朋友开着一辆破吉普车，也是千辛万苦才到了松潘。现在从成都去松潘不但有一级公路，由于九寨沟的原因，松潘还有了机场。但是在薛涛受罚赴边的年代，这一路的辛苦劳顿，是可以想象的。即便是上世纪八十年代，松潘也是山穷路遥、春风不至、汉藏杂居的偏远山区。薛涛在那儿的生活与成都相比，的确可谓天差地别。在《罚赴边有怀上韦相公二首》中，薛涛以边塞诗的形式，曲折婉转、陈诉边塞之苦及烽烟之恶（闻道边城苦，而今到始知），诗深深打动了当初罚她赴边的节度使韦皋，她也当即获释。

薛涛一从松州回来，就出钱把自己从乐籍中赎了出来，搬到了浣花溪边居住，开始了她的另类艺术家生涯：造纸制笺。在薛涛的时代，正是中国文学艺术兴盛之期，对纸张的需求量和精致度的要求，都很迫切。当时四川麻纸已闻名天下，造纸技术很发达。可薛涛并不满意普通的笺纸，可以想象她是一个完美主义者，对与写作有关的东西精益求精。她把乐山特产的胭脂木浸泡捣拌成浆，加上云母粉，渗入玉津井的水，制成粉红色的笺纸，上面印有松花纹路，专门用来誊写自己的诗作，以及送给朋友，当时白居易、元稹等诗人也用它来与薛涛唱和。钱

存训先生所著《中国纸和印刷文化史》中，则称薛涛纸是用芙蓉皮和芙蓉花瓣制成。不管是哪种材料所制吧，当时“薛涛笺”是最著名的纸张，“自四川流传别地，数百年间，全国各地皆模仿制作”。据称薛涛的书法也“笔力峻激，其行书妙处，颇得王羲之法”（宣和书谱），可惜她的书法作品悉数佚而不见，今人不可能一窥其书法才华和松花小笺的优雅。后人有南华经、相如赋、班固文、马迁史、薛涛笺、右军帖、少陵诗、达摩画之称，薛涛笺跻身这古今绝艺之中，肯定是自有其独到之处。据说薛涛还有一些关于笔墨纸砚的小发明，足以见得她身上颇有些艺术家气质。

如果说当年薛涛年幼时的诗“叶送往来风”是她的讖语的话，那她的一生，正如飘零一叶，风流正随风吹雨打去，半点也由不得自己。那“往来风”曾经是东风：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虽然没有正式坐上“校书郎”的职位，但是她在数任四川节度使的幕府中，小有权势。以至有人要见节度使，还得向她行贿；而且由于此位置，她也得以与当世名流如王建、白居易、元稹、刘禹锡、杜牧等人交厚，也得以与他们唱和并留下传世诗篇。据说当时的四川诗人写下作品，第一想给皇帝看，第二想给薛涛读（说明薛涛代表了文学审美的品味）。四川山高皇帝远，说到底，他们的文学理想最后只能在薛涛那儿实现。

那“往来风”有时也是春风：“锦江滑腻峨眉秀，幻出文君与薛涛”；这是元稹《寄赠薛涛》的句子。薛涛中年未婚，遇上元稹，对方系风流才子，稍一撩拨，薛涛即堕情网。这简直就是眼睁睁的一段了不了，只好不了了之的不了情。薛涛也如历史上所有的才女一样，挣不脱这样的情愫。十年之后，薛涛作《寄旧诗与元微之》，对元稹的情意，依然如故，不可自拔。“老大不能收拾得，与君开似好男儿”，这种迟暮且不得回应的感情，让人读来心酸。元稹虽用情不专，却也是那个时代自命风流的众多男人中的一个。男诗人大多都有杜牧那“赢得青楼薄幸名”之风流情结，元稹也不例外而已。“他家本是无情物，一向南飞又北飞”，如果说讖语，也许这一句诗可以算得上薛涛一生所遇之人的准确写照。国学大师陈寅恪对元稹有极其深刻的描述：“综其一生形迹，巧宦固不待言，而巧婚尤为可恶也。岂多情哉？实多诈而已矣。”陈还指出，此系元稹“乘此社会不同之道德标准及习俗并存杂用之时，自私自利”所致。所以，像元稹这样的人，在当时并不被别人指责，他自己也有些洋洋自得，免不了还要将他与薛涛的一段隐情当做写诗作文的材料。不能就此认为薛涛遇人不淑，事实上，在古代文人眼中，才女和美女还是不同的。与才女交往唱和，共谱佳话是一回事；纳入婚姻、登堂入室则是另

一回事，而“巧婚”则更是与佳话、文学无关的一种生存策略；二者都是少不得的。由此想到张爱玲，她一生的爱情悲剧，也是遇上一位既巧宦又巧婚之人胡兰成。张爱玲如此聪明剔透的一个人，尚且不能逃脱；更何况几百年前生活在封建虚伪礼教社会的一个“乐伎”？胡兰成的一生形迹，也与元稹颇为相似，也当得陈寅恪大师之论。最为相似的是：二人都曾洋洋得意地将自己巧婚之事，当成文学佳话，写进自己的作品之中，为自己立传。倒也有许多糊涂之人，当真相信，当真喜欢。

当然，对薛涛来说，最终那“往来风”是西风：西风无情，花自飘零。薛涛一生空怀满腹才华，也空怀一腔热情，从未换回过男人的真心。“偶吟桐叶落人间，始悔才名半生误”，这是清代张怀溥《吟诗楼》中诗句，我想这都是男诗人以己之心度女诗人之腹。悔不悔的，也许只有薛涛自己知道。虽然没有能过上良家妇女的婚姻生活，但薛涛一生却比她们丰富多彩有意思得多。她在唐时能够自由自在，走遍名山大川，见识天下名士和风情。同时也能够自由平等地去选择自己喜爱的人，虽然最终没有成功，但却也比那些由父母媒妁定下的终身更忠实于自己。比起那些牺牲自己的终身而在贞节牌坊上留名的女性来说，我想薛涛不见得会后悔吧。

薛涛晚年独身一人隐居成都西郊浣花溪，建吟诗楼，与工匠一起钻研自制薛涛笺，并裁书吟诗为乐。我想她晚年改着女道士冠服，其一为以坚心志；其二也是对人世沧桑、世态炎凉、文人德行的失望厌倦，因此而有意为之的一种逃遁吧。最终，她算是熬到了死在元稹之后，也许在元稹去世时，薛涛才真正感觉到她与元稹“花开不同赏，花落不同悲”（春望词）的现实处境。在元稹去世之后一年多，薛涛也在成都西郊溘然长逝，留下了一口井和九十首诗。

翟永明（1955—），四川成都人，出版有诗集《女人》《在一切玫瑰之上》《称之为一切》《黑夜中的素歌》等。

遐想在这里诞生

朝春旭

我喜欢寺庙，喜欢教堂，在我很年轻的时候就这样。

记得那还是二十多岁未婚，与母亲同去承德的避暑山庄，在外八庙的普宁寺，坐在寺庙的石阶上，望着眼前威严葱郁的古松，脚下纤细、柔弱而又安身立命的坚韧的小草，耳边听着寺庙飞檐下随风摇曳的风铃声，一种从未感受过的静寂，像音乐的旋律，给我心灵一种很大的震动，我不知道是不是小布尔乔亚的沉醉，我的眼里浮出了泪水。对于我，这意味着什么呢？

那一次，在烟雨蒙蒙里，我终于参拜了佛门的胜地普陀山，在那里小住，给予我的不仅仅是浊浪滔滔的大海中，有这样一处世外的桃源仙境，而是那里伴着松涛、浪涛，伴着疏疏落落依山而筑的农家茅舍，伴着缕缕白色的炊烟，一声声的暮鼓晨钟与我生命融合，可以说那是一种静如止水的高旷，使你的生命威严地沉静下来。生命究竟是什么？你会像孩子般立时朴素起来。我想，这就是梵音缭绕对我一生的真义和生机。

以后，我有幸去了欧洲，去了美国。我也感到奇怪，与别人差异的是，吸引我的并非是当代神工鬼斧的摩天大楼，蜿蜒疾驰长蛇般交错的高速公路，令人极度刺激眩目的迪斯尼乐园，而是在同一蓝天下，不沾染任何现代气息，无比空旷安宁又威严肃穆的教堂。在美国纽约的曼哈顿，在烟雾笼罩积木堆砌令人窒息的高楼群里，我意外寻到一座只有百年然而在美国已颇有历史的一座灰色尖塔哥特式小小的教堂，我顿然感到曼哈顿有了亮色。在旧金山，尽管看到的不是我喜欢的哥特式教堂，而是我所寻到的最具有现代派风格的建筑，白色的整体分明是顶教皇的帽子，不论你站在哪个角度，呈现眼前的都是逼真的一个十字架，而教堂内，悬吊在屋顶像打击乐般繁复铮铮光亮的管风琴，以至半弧形像豪华剧场般皮式的桌椅，充分地显示着美国“移民”饥饿里曾靠火鸡度日，而今日在上帝面前也掩饰不住的一种骄傲。然而如何有着当代骄傲的百乐大道，这里却用骄傲的神圣仍指示给人们，这里才是更好、更美的天堂。

当然我要说，在捷克首都布拉格，著名的中世纪圣维特大教堂，给

了我彻入骨髓的宗教至高无上的震撼。置身在这里，无论是它的拱廊、浮雕、壁画，以至彩色镶嵌的玻璃窗，全部的视觉都在一种和谐神秘的感觉中。你会感到一种无形然而深广浩大的氛围，使全身的血液缓缓地漫起一种温情，那温情和缓了，甚至取代了刚才还从尘世间拈来的惊恐。那是圣母玛利亚做为天国的王后带着光轮和冠冕飘然而来吗！婴儿耶稣坐在母亲的膝上，一对小小的天使握着烛台跪在她的两侧，在圣母的头上飞着一只白鸽。圣母集美丽、纯洁、温柔、慈爱、神圣等一切美德于一身，那是“圣灵之光”、“上帝之光”，此时此刻，你的心灵已经微妙地飞向美丽的王国。至今我记得，从教堂走出来，我凝望蓝天里的太阳，许许久久地沉浸在自己的一种庄严的敬畏中。

然而，对于我，宗教已不仅仅是民族或个人追求的信仰，而是推动人类进化，使人类的灵魂更加光辉地升起智慧、理性、道德、意志与精神，那是寻求生命深处真正睿智，通往幸福之路真正的宗教之心，从而对宗教有着肃然的沁人心脾的寻觅，是在一个细雨蒙蒙的小教堂里。

那是距离布拉格一百多公里的一个中等小城。在我看来那是最理想的都市。人口三万，在一条没有尽头而并不宽阔的公路两边，是两层或三层风格不一的红色欧式小楼。每栋小楼都被自己奢爱的小果园所簇拥。因为这里的风俗，结婚的那一天新婚夫妇一定要亲手栽上几棵果树。

正是六月时节，像海棠般大的红樱桃红灿灿地坠满一树，而这里的花不知何故都开放得格外的大，色彩格外的鲜艳。捷克人尤为讲究编织精美的窗纱。那或桔黄、或粉白、或嫣红的一盆盆鲜花巧妙地悬吊在窗前，半幽闭的美感到一种甜滋滋的慵懒。而远处是郁郁葱葱的山岗，高高戳起的金黄色的麦茬田，有潺潺的溪流，还有白嘴鸟翅膀发亮地自在地飞迥。不大的中心广场，石子铺路，有教堂，有钟声，有喷泉雕塑，有露天的咖啡茶座，还有一间间十分精巧的专卖店。人们或悠闲地坐在那里喝酒聊天，或悠闲地牵着小狗出入各种商店，或者就在日光里闭上双眼。一切都是那么幽然、安静和开阔。

就是来到这里的第二天，清晨伴着绵绵小雨，我独自一人沿着安静的公路，欣赏着两旁的楼房、果园、窗前的鲜花，漫无目的地走着。突然一声悠悠扬扬的钟声，是那么深沉、厚重地飘然而来，我顿时停下脚步，这钟声只在电影里听到，此时袅袅不绝地敲响了足有十几分钟。顺着钟声望去，前面映现的是一个小小的，然而一定是伴随着这里几代人生活的古老的教堂。

我快步走去，来到教堂前，门楣上的浮雕里果然刻着一七五六年。今日是礼拜的日子，教堂门口一个精致然而古朴的镜框里，用捷文写着今日诵经的内容，旁边放着一束沾着清晨露水的我叫不出名字的洁白的鲜花。人们伴随着钟声陆陆续续地来了，更多是老人、妇女和儿童。我没有犹豫，随着人们走进去。显然这里只有我一个黑头发的中国人。此时，我暗暗高兴，我更愿是在这里，而不是在圣维特大教堂，感受真正的人间一次完整的礼拜了。

我选了一个地方坐下，教堂的确不大，也只能容纳一百多人，发黄的墙壁两边都是耶稣受难的油画，正前方是鸽子围绕的圣母玛利亚的画像，画像前已经摆满了各种颜色的鲜花，此时，一位小姑娘手捧一束鲜花，在圣母玛利亚的像前一只腿跪下，而后小心翼翼地将鲜花放在她的胸前。

礼拜开始了。唱圣诗，朗诵圣经，牧师布道，做弥撒，整整一个小时。可以说我一句也听不懂，当然只听懂了两个词：“玛利亚、阿门。”然而，我却在这里感受到了我从未感受过的一种人间挚爱无比安然、舒畅的氛围。

忘不了那中年牧师身穿绿色的外套，他布道时的笑，是我从讲台上看到的最美的笑，充满着发自内心对人间美好融化出来的笑。他讲着，不时地笑着，声调平缓而安静，虽然我一句都听不懂，然而，我知道他在讲，人应该怎样忍受苦难，而变得更美好。忘不了身穿白色长衣的高高矮矮的小男孩儿、小女孩儿，最小的也只有三岁，他们站在讲台的旁边与牧师一同唱圣歌，而后走下来与大家握手。此时，我身边的一位老人，一位怀中抱着婴儿的母亲，他们满脸亮亮地微笑着都主动与我握手。这时那位三岁的小男孩也来到我的面前，小手绵绵地握着我的手。我的眼里顿时流出了泪水。是在异国吗？我不知道这握手具体内容是什么，但我知道，它叫人记住人间的永恒是友谊、是爱、是安宁。

当管风琴响起，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听到这么美的管风琴声，它应该是人类创造的最美的声音，那预示了一种庄严，一种永恒的生命。

这是一个多么美好的礼拜。每个星期当你从繁忙、噪乱、紧张、烦恼，或是兴奋中走出来，哪怕你理解不了这里所有的一切，但那笑容、握手、歌声足以给你心灵最好的抚慰，最纯的净化和洗礼。

从教堂走出来，仍是绵绵细雨。那一天，我的心一直沉浸在几丝忧

郁然而更是强劲的跃动中。我的心飞回祖国。中国人从来都以自己民族五千年灿烂的古代文明为自豪。在中国的文化史上，有两部并称于世的“圣经”，那就是老子的《道德经》，孔子的《论语》。这是关于自然、哲学、人生、治国、养性、修身、无所不容生生大道的真经。让我们的学者从学问中走出来，如同那教堂里的牧师，让我们更多的人从寺庙香火功名利禄的寄托中走出来，让我们遍地的歌厅、餐馆的老板们拿出一点点的资助来，让我们每周两天的休息日有这样一个场所，老人、大人、孩子、妇女哪怕就像做礼拜那样坐上一个小时，听听老子讲的天地之理，听听孔子讲的生生和谐。如果说人类生活的最高点，便是自爱与爱人，那么这里，一定可以平静人们的心性，纯化气质，老老小小的脸上一定会映出生命最真的微笑。

记得那一天细雨将我的头发、衣服浸湿，然而我仍独自在雨中漫走，在另一片土地上，我近乎热烈地遐想。

韩春旭（1955—），大连人，现居北京，著有《唯美散步》《女性的极地》《背对命运的独白》《笑对人生》《生命之约》等散文集，其中不少篇目被译成英语、法语、日语、马来语介绍到其他国家。

绝唱

素素

盛夏的时候，走到了辽西。

以前从未去过辽西。对辽西的感觉就是总有风，风中带着黄沙。离那里不远就是大漠，辽西被大漠烘烤得很干燥。干燥的辽西肯定荒凉寂寞。荒凉寂寞的辽西肯定影响人的心情。那种心情如果是长年累月，对人就是长年累月的折磨。住在辽东半岛的海边想辽西的干燥，是暗自侥幸和庆幸那种心理。

盛夏的时候去辽西并不是有意，而是这个时候就走到了辽西。原以为冬天去辽西，辽西才像辽西。没想到夏天去辽西，辽西更像辽西。那庄稼太矮小了，遮不住辽西的山。那庄稼是季节安插在这里的过客，一场秋霜，它们就将踪影全无。绿色在这里显得刺眼，它的那种隔膜和匆忙，仿佛是故意来伤辽西的心。它使盛夏的辽西比冬季的辽西还苍凉。辽西的山并不高，但它们绝对是山，曲线优美，迤迤迤迤。偶尔地，也有高耸和挺拔。让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不论它高或者低，它为什么那么光秃，石化铁化尸化一般，与阳光河流雨伞花裙近在咫尺却恍如隔世。那些没有生命的山，让你感觉辽西是赤裸着的。那些山是被榨干了乳汁的女人的胴体，她们疲惫地仰卧在辽西，死了仍然在做辽西的母亲。

我这样描写辽西，是因为辽西有自己的故事。辽西的故事是女人编织的。从走进辽西我就在想，是不是因为她们而使辽西这块土地过早地成熟，使辽西的山脉太快地衰老干瘪？

这个故事就是红山文化。

裸露的辽西却怀揣了一个旷世的秘密。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考古学家在这里发现了一处原始社会末期的大型石砌祭坛遗址，还发现了一座女神庙遗址和积石冢群。在这些遗址和冢群下面，有美轮美奂的玉器，那玉器以它墨绿色的晶莹，雕刻出自己的光芒。红山文化宣布的是一个最新消息，辽河文明早于黄河文明，中华文明史由四千年改写成五千五百年。

辽西太古老了。它因为古老而神秘，因为早熟而枯涸。

我实际上就是为这一片枯涸而来。在这个星球上，最古老的文明都这样沉静地凝固了。尼罗河流域的古埃及城邦，两河流域的古巴比伦王国，印度河流域的哈拉帕文化，欧洲的庞贝古城，中美洲的玛雅文明，它们都曾经辉煌地存在过，但它们又都以自己的方式消失了。有的消失，至今仍然是谁也猜不透的谜。红山文化的休止更是如雾如风。她们的家园曾经遍布辽河以西，西喇木伦河以南，张家口以东，燕山南麓，长城以北。这是一片宽阔的红土地，她们就用这一片宽阔的红土烧制深腹陶罐。老哈河和大小凌河牵牵绊绊缠缠绵绵着她们，为什么一下子就走得无影无踪？她们是从哪儿来的，谁是她们的祖先？她们究竟走到哪里去了，谁是她们的子孙？

不知道。不知道。

因为不知道，我便在辽西走不出来。

或许因为我是女人，才格外钟情辽西。因为我是女人，我才一定要拜访那位女神，哪怕相见不相识。

牛河梁。一条普通的小河发源于此，那条河叫牛河，那座山便叫牛河梁。牛河梁对面还有一座猪头山。猪啊牛啊，都是一些极平淡的景致，极家常的事物，很容易就能忽略。世世代代在这里耕田的人压根没有想到，数千年前就已有人在这儿收割庄稼。冷兵器时代的马蹄盾牌践踏过，热兵器时代飞机大炮轰炸过，居然都没能惊醒女神的梦。现代人一声轻叩，就与她撞个满怀。

去牛河梁的时候，干燥的辽西突然小雨如酥。女神庙就在牛河梁北山顶上。可以清晰地看见庙的概念，看见那时候人类对庙的理解。它由一个单室和一个多室组成，顶盖和墙，都是木架草筋内外敷泥，光面的泥墙上还画有彩绘。我是说，女神庙早已不是立体的了，只是一些古老的碎片，如果把这些碎片拼接起来，她就该是这个样子。

在这些碎片里，曾有一尊生动的泥塑头像。她等待了数千年，那温柔的目光终于与我们相遇。她的眼睛是绿色的玉镶嵌的，她的嘴巴含着羞涩却似有话要说。那是一张年轻的脸，脸上有风情万种。因为她出土时，近旁有女性的手臂和乳，所以发现了她，便有了这座庙的名字，她也便有了自己的名字。

红山女神。

她让我一下子望见了中华民族早期原始艺术的高峰，望见了原始宗教庄严而隆重的仪式。也让我第一次看到了五千五百年前的人们用黄土塑造的祖先形象。原来，辽西是因为有了她，而成了一条更大的河之源。

辽西真的是母性的。只有母性，才会把那么久远的美丽完好地庇护到现在。只有辽西，才会哺育出这样一位妩媚鲜润的女神。在那之前，人们还在崇拜自然，突然间就崇拜了人自己，而且是崇拜自己所爱的女神。母性的辽西，赋予它的子民先知般的智慧，让她们总是走在历史的前头，向世界发出文明的曙光。

但是，女神那如蒙娜丽莎一样神秘的微笑，如今有几人能破译？你的饰物是骨是玉？你的文身喜欢哪种图案？当初那么繁盛的香火，那么密集的人群，为什么突然间像轻烟一样散去？当什么都消失了之后，在你那长久的寂寞里，有谁走过那空空的庙宇，再为你献上一朵野菊？

只有女神没有走开。一直就守候在这里，并且一直端庄地微笑着，看日出日落，草绿草黄。她的守候似乎就为了告诉我们一句话，这儿原先并不荒凉。她那颇有深意的目光，她那欲言又止的唇，似乎还想说，如果这世界有个地方荒凉了，一定因为那里有人或者曾经有人。

的确，站在牛河梁上，最强烈的感觉就是自然脆弱，人更脆弱。人的脆弱是因为生命本来就脆弱。当初环绕着女神跪下的人们早已不知去向。丘陵起伏着，却没有村庄的痕迹，也没有只言片语。只能放飞想象，在不远的地方，有过炊烟和姑娘的歌声。

那群脆弱的生命或许找到了更适于生存的地方。他们走的时候，把死去的亲人留下来给女神作伴。在女神庙附近，我看见了十几个大大小小的积石冢。漫长的岁月里，只有这些冢与女神庙默默相对，无语也无泪。冢有圆有方，都是由未经雕凿的石块垒筑而成。冢外砌有石墙，或围有石桩，冢内有大小石棺墓葬。我想，冢里的人活着时，肯定也是女神庙虔诚的香客。因为只要睁开眼睛，就是生存的喧闹，活着就要祈祷，生命里绝不可以没有女神。怀有这样的依恋，即使死了，也不可能离开女神，死了也要把灵魂安放在她的脚下。于是，那一堆一堆有序的石冢，就在山梁上摆成了一个不变的史实。

小雨把那些远古的石头润湿了。我蹲下去一一地抚摸着它们，想象我的手印与古人的手印重叠。那每一座石冢，都要上千块大大小小的石头。每当有人故去，氏族里有多少人在为他送行呵！那是一个无声的画面，人们沉默着，漫山遍野地寻找石头。又沉默着，看一座新冢与旧冢排列整齐。只有萨满跳她那永不厌倦的梦魇般的舞蹈，为上路的死者祈福。那石冢，那舞蹈，那密密麻麻脸色深沉的人群，让你觉得，由于生命脆弱，原始人类对待死，比迎接生更庄严，更有宗教感。

然而今人是多么粗心。他们或许在那石堆上采过蘑菇，或许耕地时犁铧与那些密集细小的石头擦边而过，歇息时甚至坐在那上面抽过一袋老旱烟。他们一直以为那不过就是一些石头。当这些石头成为红山文化的符号，当考古学家从那堆石头下面捡出了玉璧、玉龟、玉鸟、玉猪龙，他们才突然间觉得这块被千遍万遍诅咒过的干燥的土地，曾经肥沃，曾经富有。那些不知名姓的先人们，日子过得相当滋润，心情相当快乐。

他们当然没注意到那个小石冢，更没看见石冢里那个幼小的孩子，没看见孩子身旁那只透明的玉蝥蛄。我好不容易找到了那个小石冢，但那个孩子的故事只能是听同行的辽西朋友诉说。当我听说了这个细节时，面前便有了一个始终跳动着的小身影，他的脖子上就挂着那个玉蝥蛄项坠。玉蝥蛄被今人收藏着，它会永远在，那稚嫩的孩子却没有一点音讯了。那时候，即使是一个很小的部落，也天天都会有死亡。女人给了孩子生命，却不能看着他长大，这对她们是怎样一种残酷！我知道，她们就是为此而流尽了泪水，而形容憔悴。

那个大石冢里埋的肯定是个至高无上的人物。他与孩子一样脆弱。他的冢里没有玉蝥蛄，但他有一枚玉猪龙。得感谢这玉猪龙，它从此揭开了一个古老的谜底，让我们终于找到了华夏龙的源头。龙原始于猪，而牛河梁的对面就是猪头山。在图腾时代，人们对自然的崇拜是多么感性！龙在红山文化遗址还有许多，我还看见了另外一条玉龙，它身体蹉曲着，吻部前伸，双眼凸起，颈脊有长鬣，活脱就是甲骨文中那个优美的“龙”字。甲骨文属殷商文化，它比红山文化至少晚两千年。

原来，中国的第一条龙诞生在牛河梁。牛河梁是龙的故乡。然而那创造了龙的人呢？那么先进的文化，那么深厚的红土，还有他们亲手雕刻的龙，他们崇拜着的女神，居然就能一走了之，龙和女神都挽留不住！

他们离开这里时，还留下了一座大型祭坛。

它距牛河梁不远，静悄悄地坐落在喀左东山嘴那面黄土高坡上。它一定是在高坡上。祭坛与史前人类对自然的恐惧有关，人类因为脆弱而恐惧，因为恐惧而崇拜。为了让神明看清楚自己的虔诚，就需要有这样一个高处。神圣，至上，也为了接近所崇拜的那个神祇。后来，人类连盟誓朝会封疆，也要站在一个高处。记得刘邦当年拜韩信为大将，就曾专门筑了一个坛，好像只有坛才能造足那种气氛。去北京去过天坛地坛日坛月坛社稷坛，读书时读过浙江余杭那座良渚文化的祭坛。给我的感觉，坛是人类的一种创造。它实际上就是一个让天地昭昭日月煌煌的大广场，人类在某一时刻想与谁对话，就到这广场上说说好了。绿地白云，小鸟大象，老男少女，谁都可以作证。

东山嘴祭坛也是这个模式。居高临下，石块堆砌而成，一座是方，一座是圆。和它比起来，北京的那些坛显得雕凿而且小气。它却是高居河川与山口的梁顶，俯瞰大凌河开阔的河道。对天对地对万物，那是何等庄严何等痛快的倾诉和表达！可以想象，当年在这个广场上祈天求地的不可能只是一个氏族或一个部落。它与女神庙一样，是许多部落或者是一个王国共同的聚会之所。那祭坛从未闲置过，祭坛上面，几乎每天都旋转着苍凉的歌舞，飘落着欢乐的泪水，还有无数或圆或碎了的心愿。

然而东山嘴最打动我的不是这些，而是在它圆形基址周围发现的那几个红色的女性泥塑像。有两个居然是孕妇塑像，而且裸体。在中国，远古的裸体女像，这还是第一次发现。我也是第一次这么强烈地感受到孕妇的裸体美。她们的女性特征太明显了，腹部凸起，臀部肥大，体态自然优雅，优雅里还有一种壮硕。她们的那种舒展，那种健康，是站在阳光下的感觉。

我想，在这一片鲜红的背景里，有这样一群健康可爱的女人，怎么能不让那些男人激情难抑？在男人那野火般的爱里，生育是多么普通的事情？所有的女人都可以成为母亲，女人的肚子，此起彼伏。然而她们无怨无悔，生生不息。女人生命的韧性，其实就是从孕育生命获得的。女人并不天生柔弱，在原始部落里，她们与男人一样裸体，一样劳作，还要鼓胀着受孕的腹，为氏族生育子孙。那个时候太需要子孙了，动物太凶猛，生存太难，有人群就有一切。女人承担了此任。

于是，出于对生育之神的崇拜，也是出于恐惧，男人们就用那双粗

糙的大手，捏出了女人的乳，女人的肚子。然后把她们安放在祭坛之上，心中默念着祈语，默念着一个女人的名字。当年的那个场景，一定十分感人。什么时候，女人回到了后院？当然是在她们的子孙越来越多之后，在人的欲望越来越复杂之后，在有了尊卑贵贱和政治之后。这世界变得拥挤，她们从此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别说她们的肚子，连那双被裹得变了形的小脚，也要严严实实地遮在衣裙之下。女人从此学会了咬紧牙关，无声地笑，无声地哭，无声地呻吟。女人从此有了病态。

东山嘴的女人算是有福，她们可以挺着大肚子，在远古的蓝天下任性走来走去。她们因为能生养孩子而受尊敬，因为健康，而让那个充满恐惧的世界那些脆弱的灵魂有了支撑。

那祭坛的基址还出土了一些红色的陶罐，陶罐上描绘着黑色的彩纹。每个陶罐，只有红黑两种颜色，是单纯的凝重，是古朴的时髦。东山嘴的女人呵，你用这陶罐盛过烈性的酒么？那粗糙的大碗，可曾使烂醉的男人跳舞？喝醉了，他们说些什么？可曾透露要走的消息？

那几天，我一直是与辽西的朋友们在山野里奔跑。辽西比我原初的想象更古老。在辽西，自然与人类再脆弱，却不论什么时候总要在这一留下一点痕迹，总要在这一停一会儿。生命在这里从未绝过种。

六亿年前，这里是海洋。它使干燥的辽西生产各种各样的鱼化石，贫穷的农民拿这些化石赚了一笔小钱。没去辽西的时候，我的桌上就有辽西朋友送的一片侏罗纪时代狼鳍鱼化石。那是一个相当生动的画面，然而那两条鱼正在游着，突然就静止了。沧海已变成桑田。

两亿年前，一支庞大的恐龙家族正在大凌河边悠闲地散步，火山爆发了，厚厚的火山灰和炽热的熔岩覆盖了一切。本来是一场灾难，却让我们通过恐龙巨大的足印，通过椎叶蕨、银杏、拟卷柏化石，看见了遥远的绿色的辽西。与那绿色一起凝固的还有鸟儿们。我刚刚离开辽西，就听见了由它发布的震惊世界的新闻：鸟类专家认定，德国的始祖鸟不是世界上最早的鸟，辽西的孔子鸟才是真正的鸟类始祖。可见那时候的辽西是多么的葱茏，多么的繁茂！

在鱼和鸟之后出场的才是人。

十万年前，当周口店的北京人围着火堆分吃熟肉的时候，喀左的鸽子洞人也小心翼翼地烤羊腿了。只是那个孩子吃完了最后一口，扔掉了

换下的乳牙，就头也不回地随着大人们走出了洞穴。这里从此便只有野鸽子飞进飞出，那些猎羊人再也没有回来。

四万年前，大凌河边的建平人渔猎正酣。他们的祖先也可能就是鸽子洞人。只是不能想象，他们之间只有几十公里的路程，竟然走了六万年！

一万年前，从华北走过来一群人。他们是经过这里，手里握着楔形石核，一路向北向北。他们走过大兴安岭，走过贝加尔湖，走过白令海峡，一直走到北美南美。他们就是后来的印地安人。那时，辽西大走廊相当宽阔，而且水草丰美，说不定就有掉了队的华北人留在了辽西，与鸽子洞人建平人一起成为红山女神的祖先。

假使这样，那供奉着女神的牛河梁，那高筑着祭坛的东山嘴，那个神秘的王国，究竟谁是它的主宰？

一位考古学家用手指了指燕山。他认为，燕山在商代叫炎，其实它的来历可能还要早，和传说中的炎帝有关。《左传》中说，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阪泉就是现在的燕山一带。《海内经》和《列子》也说，炎帝是因居于炎山而名炎帝，只是在黄帝战胜了炎帝之后，燕山地区才归黄帝轩辕氏占有。所以燕山最早应是炎帝的领地。

那么，牛河梁东山嘴就应该是炎帝的都城。那么，关于三皇五帝就不再是传说，而是一个失踪了的时代。那么，牛河梁东山嘴之所以荒芜至今，是因为炎帝被黄帝打败，这里曾经是一个弥漫着血腥味儿的古战场。我终于明白，是人类的自戕，造成了人类的自失。呜呼，红山文化就这样空寂了，炎帝的子孙就这样被流放了。

在历史的缝隙里，还有多少被人类自己扼杀而失踪的故事？还有多少都城多少坛庙因为人类自己的打磨而难以辨认？红山文化不啻是一个索引，它在让我眺望历史的同时，也让我对历史惑然。历史其实布满了我们无法探看的黑洞。

我当然知道，黑洞并不是空白，历史永远没有终结。红山时代消失了，别的时代又开始了。一个种族亡逸了，另一个种族又诞生了。炎帝走后，这里仍然有故事。夏商时，这里是孤竹国，伯夷和叔齐耻食周粟的传说，老马识途的传说，就发生在这里。秦汉时，这里属辽西郡和右北平郡。三燕时，这里叫龙城。“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

写的就是镇守右北平的汉将李广。隋唐时，这里叫营州，隋四伐高丽、唐六征高丽都曾以此为行帐。就连“朝阳”这个名字也是乾隆东巡时御赐的……每朝每代，都在这里衔接得天衣无缝。然而，只有女神明白，红山文化对于中国文明史，是绝唱、绝响，是空前绝后。历史可以没有许多东西，但不能没有它。它震撼的不仅仅是中国，还是世界，它让所有的人都因为它而仰望辽西。

辽西给了我们这么多，它怎么能不枯涸！辽西老了，女神仍然年轻。历史老了，时间永远年轻。

面对古典的母性的辽西，我的心里涨满了沧桑。这世界曾经有过的辉煌总能因种种理由被湮没成尘土，今天所拥有的一切，我们要怎样呵护珍惜才不再让它风流云散？这世界已经开始沙化，自然的沙化和心灵的沙化已经悄悄地向我们逼近，我们要怎样阻拦遮挡才不发生辽西那样的干燥？

素素（1955—），生于辽南瓦房店，著有《北方女孩》《女人书简》《素素心羽》《相知天涯近》《与你私语》《独语东北》等。

绿腰

李碧华

咒语情话

法老王早就预计会有人盗墓，所以金字塔下有他恶毒的咒语，诅咒任何踏入他陵墓一步的人，便死于非命。听说真的有很多探险家中了招，一一无故死去。不过谁管这咒语呢？除了外来的旅人，也有不少土著来游逛、野餐、骑驴和骆驼。

旁若无人的情侣，牵手共坐于无涯的石块上，说那说不尽的甜言蜜语，与日月同辉。什么四千多年的历史、世界七大奇景之一、动用了二百三十万块两吨半重的巨石建成——之类，对他们岂有丝毫意义？世界顿然的狭小而丰足。不可理喻。

只是，情话就像沙漠中的一汪水，最甜美的水马上消失了，只润泽了几粒黄沙。它不见了，曾经有过吗？一切徒是听觉上的回忆。只有法老王的咒语，却是沙漠中的一块石，岁月风霜，它还在，肯定在。

——咒语比情话恒存。

记

室内，大小博物馆其实不外棺椁木乃伊的集中营；室外，无非宏伟的金字塔和诸神庙墓穴。贫瘠的埃及，世代代拥之自豪的东西，都是一批死去的东西——中国也是。埃及令我喜欢的，不是“东西”，而是“感觉”。

最可爱的地方是乐蜀帝王谷的墓穴——因为太阳毒辣，一入地底，百体生凉，完全与古迹无关。

最怪异的是到机场车站上竟常有一头头骄傲的猫，趾高气扬地走过，不禁令人联想。三千多年前，埃及人奉猫为神明，还有卫斯礼“老猫”的故事。

最舒服的一夜，是高帆薄舟，在尼罗河上晃荡，没有风时大家在等风；有风便驶远。

还有，最震撼的，是夜里跑入卡拿克神庙，曾是《尼罗河谋杀案》的外景。团圆满月夜，夜来蓝天带彩，廊柱环回，巨像庄严冷漠，太阳神月亮神，神秘迷离，传说有些会讲话，有些会哼小调。

球爱

桌球是爱情：

初上场的人，手足无措，不是使不出力，便是用力过猛，总之无能。心不在焉，心神不属，心散——散得像一个低手发力后那堆红球那么散。

开始时，常打不中任何球，即使在视线之内，白球与红球，往往只是四目交投，含情脉脉，一旦有所行动，亦险些擦肩过去，又失四度啦，非常自恨不争气。

比较有点经验，便有亲昵接触，要它，也可一击即中，不过并不经常入袋便是。此时幸保状态，得失参半。

到了后来，技术好了，渐渐到手了，也不免忌妒、霸占，而且有远景，尽量加以遥控，诸多计划设计调度。

炉火纯青的高手，要那个球，任何颜色任何角度，多可怕，总是大小通吃，得心应手，无敌寂寞，横扫一切，清台，归于虚空。

青花、三彩

我对中国古文物没有研究。不过如果一定要提最喜欢和最不喜欢的，也可一口得出来。

最喜欢青花瓷，明清时候的。因为第一，我爱“青花”这两个字和这两种色：洁白的瓷胎、青蓝的花纹。第二，大部分的青花瓷，上面都是缠枝。“缠枝”，不管所缠者是牡丹、葡萄、或者莲花——都有自知来龙去脉，无始无终无穷无尽的感觉，甚至感情。

最不喜欢三彩陶器，特别是那些俑。秦始皇兵马俑已够恐怖了，唐三彩陶俑更加粗陋阴森。那些色彩，都呈浅黄、赭黄、哑绿。不是镇墓兽，便是男女俑。唐代仕女宫娥，微胖的委婉的，一个曲意逢迎的舞姿定格，瞪着失神的眼睛，浑身有泥土、腐败、妖异、死不瞑目之感。三

彩陶器全是死者生前的宠物、宠仆、宠妻、宠妾——被仿制了作为殉葬者的替身，此等“冥器”，越看越怕，夜里会发噩梦的，送给我都不要。

窝囊

看《放裴》，女鬼李慧娘奋勇坚贞地维护男人，救出生天。

一边看，一边联想起那数之不尽的民间传奇，一想之下，咦，怎么我们大家熟悉的故事中，男人都不怎么样？包括台上所见“美哉少年”的裴舜卿，还有那些个什么许仙、贾宝玉、梁山伯、李益——信手拈来，不是赖女人养活提携，便是躲在女人身后仗她拼老命助之脱险。最拿手的不外赔不是或者咳血，像一头还需受保护的弱小动物，一身小眉小眼的罪过：迟到、误会、偎红倚翠、听信谗言，无甚大丈夫气概，辜负了女人一片深情。

别说民间男子了，连皇帝也是同一货色，看陈后主之与张丽华、唐玄宗之与杨玉环、清光绪之与珍妃——真是，自己都立足不稳，如何当靠山？稍欠身倚凭，马上败如山倒，女人全无端为他而香消玉陨。

太窝囊了——既不是好丈夫，连好户头也不是，要来干啥？

夜叉

幸好赶得及看最后一天最后一场的《夜叉》（还是在丰富的晚餐吃到一半时，赶去的），否则我一定追悔莫及。因为它不但是近期看过的日本好电影，如《细雪》、《天国车站》、《天城峡疑案》中最好的一部，而且——

也是我本质上爱看的故事。

而且，名字那么动人：《夜叉》——戏中是一幅横跨男人整个背部，伸延到胸前肩臂的文身；传说中则是个妖，头角峥嵘的。

而且，是田中裕子和高仓健。她厌倦风尘，身随流水；他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雪花巨浪，情随事迁，一切暧昧复杂的感情，末了化为一声至为简单的轻叹，好像未曾发生过，都是幻觉错觉。我一直以为他在最后会为她来一场浴血翻身的，原来没有，原来不必。终于还是迟暮而默然。

唯一最痛恨的是投机地把女人的“萤”改名为“信”。是萤多好，只亮一个晚上，便失明了。信，真婆妈。

意式雪糕

意大利雪糕，尽是红情绿意。它们的颜色鲜嫩，味道是清的，酸的，完全没有“演变为脂肪”的前景。每一次想起，我那么爱它，总兴“曾经”之感。罗马街头每一间雪糕店，都备有赏心悦目的小盒子来盛载，价钱是一千里拉、一千五百里拉、二千里拉——可以随便挑拣，所以我会指指点点，要起码四种不同的颜色，粉红的、草青的、嫩黄的、浅橙的。这些颜色，常令贫瘠虚弱的日子，忽地光辉起来，像一件借来的华服。——今天晚上在酒店咖啡座聊天，原来他们举办了意大利雪糕节，所以勾引起无限怀想。于种种名目上，随手一指，反正我不知道将来的是什么。

雪糕上来了，是一片蛋糕状的云呢喇和拖肥，里头镶嵌了五色果子粒，铺了几颗野桑枣，最后淋上艳丽无比的士多啤梨汁，简直有“浴血江湖”的感觉。

张爱玲

我觉得“张爱玲”是一口井——不但是井，且是一口任由各界人士四方君子尽情来淘的古井。大方得很，又放心得很。古井无波，越淘越有。于她又有什么损失？

是以拍电视的恣意炒杂锦。拍电影的恭敬谨献。写小说的谁没看过她？看完了少不免忍不住模仿一下。搞新派舞台剧的又借题发挥，沾沾光彩。迟一点也许有人把文字给舞出来了。总之各人都在她身上淘，然而，各人却又互相看不起呢，互相窃笑没有人真正领略她的好处，尽是附庸风雅，只有自己是十大杰出读者，排名甚前。

张爱玲除了是古井，还是紫禁城里头的出租龙袍戏服，花数元人民币租来拍个照，有些好看，有些不好看。她还是狐假虎威中的虎，藕断丝连中的藕，炼石补天中的石，群蚁附膻中的膻，闻鸡起舞中的鸡——

文坛寂寞得恐怖，只出一位这样的女子。

度假之蛆

有个禅师与他的弟子举行一次比赛，看谁能用比喻的方式，把自己比得最低下。

禅师说：“我是一头驴子。”弟子说：“我是驴子的屁股。”禅师说：“我是驴子的粪。”弟子说：“我是粪里的蛆。”

禅师想了半天，实在接不下去了。弟子还作补充：“我在粪里度假啊！”——弟子大获全胜。

根据禅语解说，此中深意是“物我一如”，有情无情，同圆种智，皆可成佛。

但是我不是那样想。这事件可否简单一点呢？即使是驴子粪里头的一条蛆虫，其实也不算最低下的。最低下的是那心态：“度假”。因为这种完全投降放弃之贱举，永远提不起来，生生沉沦下去。在至不堪之际，只有自己，肯自救与不肯自救，才分出了高低。

才戏

早在一年前便听到有关《良家妇女》的好评。在北京甚至已上了电视，香港还没机会“面世”，只在电影展中放一场。错过的人不少，很为它不平。

影片的开首是阐释：“女”——下跪的人；“妇”手持竹帚的女人。“良家”——命定的，逃不出桎梏：下跪、执帚、缠足、出嫁、生殖、推磨、沉塘。虽然这是一个简单的、女人终于掌握自己命运与爱情的故事，不过女主角杏仙，身处聪明伶俐的小丈夫、诚实的情人、以及那才二十八岁便是一生一世的婆婆之间，绵绵真情流露。全片的气氛，维持于一种凄婉而不致于落泪的层面，构图诗情画意，配乐尤其出色。

最令我欣赏的，是这个戏，仿佛“导演在演戏”。导演在一个不现身的角落，演得不着痕迹，似有还无。如以才情论，便属才戏。原来《如意》也是黄健中先生的作品，难怪。

千万在场

酒余饭后的是非八卦集会，不在场的人，便是最不幸的人。通常大家都拣不在场的人来攻讦，嬉笑怒骂或乱箭穿心，总之“在”比“不在”占

便宜，起码不好意思过分，令他难以下台。不在的话，谁管得那么多？真够呛。所以很多人爱群居生活，不是人缘好，而是千方百计在场，避过成为众人香口胶，嚼完嚼罢，一口吐掉——他宁可去嚼别人便是。

其实这真是中国人的劣根性，永远不便当面清算。一旦当了面，竟然是政治活动杀手锏，而非直截了当的人际关系。不知谁说过：“当面的责备，强如背地的爱情。”当面的责备是真；背地的爱情也是真。

但很多人不愿意真。

于是你可以想象那些趁人不在场而尽情凌迟的快感嘴脸——噫，下次千万要到呀。

净

京戏行当分生、旦、净、末、丑。

这“净”，真是一种奇怪的东西。

净，其实即是花脸。不管是铜锤、架子、武二花；不管是红脸、黑脸、白脸，甚至虾蟆精、蝙蝠精那般的扰攘，勾脸就像画画，有近千种脸谱可循，没有一个不是花斑斑的。总之，他的化妆是最“不干净”。何以竟唤作“净”？真不明白。

而且这个“净”字，也是一无所有的意思（净身即是被阉！）。一般的花脸，都太“有”了，如果没有武器，也有权势，实实虚虚，怎称得上“净”？

看到这样的一个字，便也联想起很多名与位不相符的实况。反其道而行，却得到世人的认同接受，生生世世，沿用下去。没有人萌过推翻叛变的念头吗？是“欺骗”已成习惯？还是“不”等于“是”娇嗔的变奏？

李碧华（1959—），原名李白，广东人，出生于香港，著有《白开水》《爆竹烟花》《青红皂白》《胭脂扣》《霸王别姬》《川岛芳子》《纠缠》《秦俑》《诱僧》《青蛇》《生死桥》等，多部作品改编成电影。

花忆前身

朱天文

一

一九九五年九月张爱玲去世，我与妹妹朱天心躲开了任何发言和邀稿，不近人情到父亲都表示异议，我只好说：“缺席也是一种悼念吧。”

然而那以后很多很多，持续不断的各种张爱玲纪念文、书信披露，回忆、轶闻，就一再也写到胡兰成，当然，就写到了胡兰成跟三三。

三三，具体是《三三集刊》，在我大学三年级时候创办的，一九七七年四月。两年后我们成立三三书坊。当时胡先生书《山河岁月》在台湾出版遭禁，删节出版的《今生今世》也给劝告，既然没有出版社能出胡先生书，我们就自己来，用胡先生在《三三集刊》撰文的笔名李罄，印行出版。这样一共出版了四本，至胡先生去世的一九八一年。

可以说，三三是胡兰成一手促成的。打从结识胡先生，其间有一年的时间胡先生住我们家隔壁，著书讲学，然后返侨居地日本，至去世，总共七年。当时十八岁到二十五岁的我，在今天来表述，想想只能说是，前身。

格林（Graham Greene）曾说，作家的前二十年涵盖了他全部经验，其余的岁月则是在观察。他说：“作家在童年和青少年时观察世界，一辈子只有一次。而他整个写作生涯，就是努力用大家共有的庞大公共世界，来解说他的私人世界。”依据他这个说法，那么，我后来的写作生涯，整个的其实都在咀嚼，吞吐，反覆涂写和利用这个，前身。

四年前王德威编当代小说家系列，本来只是作者简单写一个自述的，我倒一发不可收拾写了五万字，题名《花忆前身》，回头看看自己的来历。完后，每每觉得，这个没说，那个没说，而且，再也说不尽似的。这会儿开研讨会，讲是忆，不如是解剖，以今天的后见之明，审察昨日的浑沌之我。

就挑两件来解剖，一件是张爱玲的个人主义，一件是胡兰成的归不了档。

二

我是十二三岁开始看张爱玲，自然而然成为我父亲与我六姑姑这个张迷家族的一员。打小我喜欢在父亲桌前摸索，当时到后来始终也没什么书房，不过榻榻米大床，跟两张并放的书桌，父母亲一人据一张，父亲写小说，母亲翻译日文。单是张爱玲和父亲的通信，我翻来覆去看得差不多会背了。信中张爱玲提及她的先生赖雅亦写小说，但她“不看他写的东西，因为Joyce等我也不看”。当时我不知道谁是乔伊斯，可从语气也感觉得出来，这位乔伊斯肯定是个大人物，而张爱玲好大胆子说不看。

我听父亲不止一次转述张爱玲在柏克莱独来独往，却会为一个修电线工人驻足下来，仰头呆看半晌，而人不知她是看到了什么。她在花莲王禎和家短短一住时，也常叫路上不起眼的东西吸引了去，看上半天。她总是见人所不见；且又那样忘记所以的处于自我之中。

若我最早有意识地模仿张爱玲，以下便是。

我国中一年级的国文老师，升二三年级后一直是班导师，我崇拜他到恋爱的程度，暗地背诵了许多课本上没有的诗词，就等什么时刻老师讲到问到了，唯我一人搭得上腔。我也把父亲追求母亲时候的两个人都是好热血文艺青年的信，一封一封经过变造成为我的周记内容，譬如对于包法利夫人的看法，很辛辣，颇使老师担忧了，回覆来同等篇幅的眉批，太令我得意就变本加厉更狂了。

这些狂言狂语甚至演成狂行，大概属于我同校的妹妹朱天心顶知道，而都获得老师的庇护没被学校处罚记过，纵容得不像话。敢于这样，没别的，我在学张爱玲，学我以为的特立独行，不受规范。

还有是，漫长青春期的尴尬，别扭，拿自己不知怎么好的，似乎都有了张爱玲形象做靠山（很早就读到古物出土的《天才梦》），故此一味怪去，有正当性，理直气壮得很。

那更别说胡兰成写的《民国女子》，我读到是收在父亲手上一本破旧不堪、日本排版印行的《今生今世》上册里，随便一摘，都是。看吧，“我且又被名词术语制住，有钱有势我不怕，但对公定的学术界权威我胆怯。一次竟敢说出《红楼梦》《西游记》胜过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或歌德的《浮士德》，爱玲却平然答道，当然是《红楼梦》”

《西游记》好。”

再看，“我自己以为能平视王侯，但仍有太多的感激，爱玲则一次亦没有这样，即使对方是日神，她亦能在小地方把他看得清清楚楚。常人之情，连我在内，往往姑息君子，不姑息小人，对东西亦如此。可是从来的悲剧都由好人作成，而许多好东西亦见其纷纷地毁灭，因为那样的好原来有限，是带疮的，其实不可原谅的还是不应当原谅。爱玲对好人好东西非常苛刻，而对小人与普通东西，亦不过是这点严格，她这真是平等。”

三

我高中毕业那个暑假，父亲偶然获悉胡兰成在台湾，联络上，偕母亲跟我三人去拜访。那天的话题都绕着张爱玲说，胡先生取出日本排版的《今生今世》上下两册赠父亲，书中有蓝字红字校订，可能是自存的善本。我因为爱屋及乌，见不到张爱玲，见见胡兰成也好。真见到了，一片茫然，想产生点嗟怅之感也没有，至今竟无记忆似的。对胡先生书《今生今世》，不但之前除了《民国女子》一章，余皆不读，奇怪的是，之后仍不读。一年后，暑假期间我也不过顺手抄来一看，也怪了，这一看就觉石破天惊，云垂海立，非常非常之悲哀。

于是我写信给胡先生，不指望胡先生还在台湾，可比是瓶中书那样投入大海罢了。想必，这是我从此完全被席卷了去的“胡腔胡说”的第一篇。我认为胡先生比张爱玲厉害多了，很懊悔一年前为什么只看见张爱玲，没看见胡兰成，只好恨自己是，有眼无珠。

不料我立刻得到了回音，胡先生想把此信当做正要付印的台湾版《今生今世》的序。这哪行，父亲急书一封阻止此事，胡先生回信说：“天文忽然写信来我都吃了一惊……若做代序，当然是先要问过你的，请放心。”

这段我与胡先生结识的经过，我是幼稚跟鲁莽，根本不值一提的。但一九七六年，符兆祥先生编了本书叫《一九八〇》，小题曰：“现代最杰出青年作家小说选”，上下册，各选十人；并每个人找一位评论家评介，颇像股票分析师推荐可以长抱的绩优股。我和天心给选在下册，就请当时住我们家隔壁的胡先生写评介。胡先生很高兴地写了，却不能用，换言之，给退稿了。这两篇的题目一篇叫《来写朱天文》，一篇叫《朱天心呢？》，写我的部分，胡先生便提到此段结识，请容我摘录如

下：

前年朱天文初次跟她父亲朱先生来看我。朱先生是柔和正直礼义之人，他是来为搜访张爱玲的资料。朱天文则只听我说话她自己不说。我与朱先生尚未相熟，对方又有礼，我就说话轻浮起来，对人不够诚恳，对己亦不够真实。朱先生送我一瓶竹叶青，我回一枚日本包袱。我因说同样的包袱带来二枚，一枚送给一位显官什么人了；这一枚送给天文小姐。客人辞去后我只觉这一天不对劲儿。果然数日后朱天文写信给林君，说她见到了我很失望。她在信里写道那显官又于我什么相干！她说我脸上亦没有张爱玲说的特征。我读信当即很愧疚，觉得自己真是不好，而对写信的人起了很大的敬畏。

她信里又说这天她穿的衣装我全不注意，带来的便当有一样寿司是她做的，我吃了也自己不知吃了没有。这我也觉得是我的不对。但饶是挨了打击，我却喜爱那信写得清洁无禁忌，只顾对林君称赞。

胡先生把我一年后的信记忆成数日后，也把我信的内容在传达时升华了，成为他的创作和审美。他且把这次见面比做譬如梁武帝与达摩的见面问：“对联者何人？”曰：“不识。”不但武帝不识，达摩自己亦不识。胡先生就是这样，总能把芝麻烂事弄成个好像公案绝唱。

四

阿城写过，一九八四年底，他在《收获》杂志见到《倾城之恋》，读完纳闷了好几天，心想这张爱玲不知是躲在哪个里弄工厂的高手，偶然投的一篇如此惊人。看来关于张爱玲，大陆是比台湾晚了至少三十年。在台湾可以说，我们是读张爱玲长大的。弱水三千取一瓢饮，每人都从张爱玲那里取得了他的一瓢。这样的文化构成，跟大陆，的确不同。一言以蔽之，个人的自为空间。

大半世纪前，胡张初见时，两人讲了五个钟点话，无非是胡在滔滔发表对张作品的见解。再遇见张，胡说：“你也不过是个人主义者罢了。”

此处我录一段胡的《论张爱玲》，载于一九四四年六月上海《天地》月刊：

讲到出走，她的一张照片刊在《杂志》上的，是坐在池塘边，眼睛

里有一种惊惶，看着前面，又怕后头有什么东西追来似的。她笑说：“我看看都可怜相，好像是挨了一棒。”她有个朋友说：“像是个奴隶，世代为奴隶。”我说：“题名就叫逃走的女奴倒是好。”过后想想，果然是她的很好说明。逃走的女奴，是生命的开始，世界于她是新鲜的，她自个儿有一种叛逆的喜悦。

出走，抑或逃亡，从哪里出走的？逃亡的什么？比较张爱玲当时包围着她的生活样式和状态是怎样的，即大约可判断他们作品所踩到的高度、远度、深度是怎样的。用阿城的讲法是，“我的许多朋友常说，以中国大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酷烈，大作家大作品当会出现在上山下乡这一代。我想这是一种误解，因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文化本质是狭窄与无知，反对它的人很容易被它的本质限制，而在意识上变得与它一样高矮肥瘦……又不妨说，近年评家说先锋小说颠覆了大陆的权威话语，可是颠覆那么枯瘦的话语的结果，搞不好也是枯瘦，就好比颠覆中学生范文会怎么样呢？”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初胡先生《论张爱玲》已写道：“正如鲁迅说的，正义都在他们那一边。他们的正义和我们有什么相干？而这么说说，也有人会怒目而视，因为群众是他们的，同志也是他们的，我又有什么‘们’？好，就说是和我不相干吧。于是我成了个人主义者。”

胡先生道：“这样的个人主义是一种冷淡的怠工，但也有更叛逆的。它可以走向新生，或者破灭，却是不会走向腐败。”

我回想胡先生平日聊起，总说，张爱玲是叛逆的。还有是说，张爱玲倔强，性子硬。但又说张爱玲谦逊，柔和。

五

读张爱玲长大的我们，结果，她可能成了我们头上的乌云，遮得地上只长弱草。什么时候，她已成为我想要叛逃的对象。

首次我感觉到压力，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乡土文学论战。当时我们在念大学，那个年纪能写什么，无非青春无谓的烦恼，白日梦，爱情，以及自己以为的人情世故，小好小坏。这些，虽不至到商女不知亡国恨的地步，亦相去不远矣。学校里建筑系那些男生，背着相机上山下乡拍回来的强悍黑白照，配上文字报道，帅啊，太时髦了。

这压力的具体化身，最高标的一位就是陈映真。一度，他甚至是我们的道德压力。

后来办三三，我们都说要做“士”，要研究政治经济社会思想等学问，切莫以文人终身，遑论小说家不过一艺而已。

今年五月，我先后收到两件文献影本，系一九九一年我们整理出版《胡兰成全集》时遍寻不着的，如获至宝。一件是胡先生的社论结集，《战难和亦不易》，写于一九三九年一月至十二月，共一百零五篇，前半在香港南华日报，后半在上海中华日报，一九四零年一月中华日报出版。另一件是《苦竹》杂志，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一月，一九四五年三月，总共三期，刊有张爱玲的《谈音乐》、《自己的文章》、《桂花蒸阿小悲秋》，炎樱的《死歌》、《生命的颜色》，以及无数篇胡先生的化名撰述，典型一本同仁杂志。我才恍然大悟，原来《三三集刊》乃《苦竹》还魂也，胡先生七十岁了，他真是“烈士暮年，壮心不已”。

胡先生的难以分类，到现在还是身份未明，找不到他该放的位置。文学评论勉强把他归入周作人、废名、沈从文的抒情一脉。我跟天心私下说，胡先生晚年在做的大架构，大论述，明明是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的中文版。而胡先生的亡命生涯，其自觉自省处又像本雅明，知识分子部分则似萨依德。这番姐妹间的悄悄话，公开一说，各位看，岂不正好坐实了胡先生的大而无当。

横竖大而无当归不了档，把我们养野了，如《心经》里写的青藤，满心只想越过篱笆去，谁想越过去了不是寻常院落，是在八层楼阳台上悬空目眩。我们亦小说写写中，就忍不住越过小说的围墙朝外眺。专事文学，倒像嵇康《琴赋》云，“手挥五弦，目送飞鸿”，老望着文学以外远远的事。

这个，胡先生去世二十年了，也许是他留下给我们的最大资产，无或稍减，与日俱增。

张爱玲呢？叛逃张爱玲。

就像挂出来的牌子告示人，施工中，营业中，清洁中，我想目前我是，叛逃中。

朱天文（1956—），原籍山东临沂，生于台北。1978年毕业于淡江

大学英文系。毕业后创办《三三杂志》、《三三书坛》。小说有《淡江记》《小毕的故事》《炎夏之都》等。剧本《童年往事》《风柜来的人》《冬冬的暑假》《童年往事》《恋恋风尘》《尼罗河女儿》《悲情城市》《戏梦人生》《好男好女》等。

地狱花

于君

最后见到海野是在五月的一个雨夜。

昏黄的灯影里，记得海野不常穿的一袭藏蓝粗布和服，似被雨濡湿了。

那个五月没有过完，在山手线电车被弃废的报纸上，海野化作了一小块黑白的东京新闻——银座某俱乐部里，有一“牙库匝”朝他头颅开了一枪。

海野也是“牙库匝”，是黑社会的人。东京人说起他们时，会把声音压成神秘，并在自己脸颊上拿食指比划出一刀恐怖。

但“牙库匝”的海野是我短暂异国人生里的一次相遇。

我时常会断断续续地想起海野。

但我说不清楚，想他时何以没有悲伤，甚至没有日本人每每挂在唇边，确确也是人之常情的对已逝之人的怀念。只是，有过那样的一些片刻，比如在吞吐人流的电车站口，蓦地瞥见一个不撑伞而湿液捷的背影，又比如当一片又一片的灰色风衣和手拎公文包拥挤了东京的黄昏，在那样的一些片刻，我眼前就会一下子浮起来海野嘴角的冷漠和讥讽。接踵而来的，是一种成年人偶然迷路时的心境，有点紊乱，有点绝望。

做了“牙库匝”的海野，是因为厌恶这个世界而被放逐？还是由于遭放逐从而厌恶起这个世界？

我说不清楚。一如我说不清楚与他忘年之交究竟忘年了多少岁，除做“牙库匝”之外，他还在做什么。和海野的交往，似也被放逐在人与人的日常世界之外。最初的海野就坐在他最后坐过的地方。

那张无背高脚椅在我记忆里是一幅安静极了的定格。

那时值岁末。

那时的东京正亢奋在大大小小忘年会的盛杯里。在我打工不久的那家店里，不肯歇息的卡拉OK，哗哗啦啦的掌声夹杂着店老板汗涔涔的助兴咳喝，挤来挤去的客人和女招待……就那样烟雾腾腾着那个夜晚。

就在柜台拐角的地方，当时我看见了唯一一张没被威士忌烧红的脸。那个男人正自斟自饮，目光里布满阴沉。发现柜台里头的我在看他，便操起酒杯，用不变的阴沉目光与柜台这边对峙起来。

他就是最初的海野。看上去十分高大，脸上写着一些凶悍的“牙库匠”的海野。在那个烟雾腾腾的夜晚，他在拐角的地方坐出一小片安静，不动声色，却散发出威慑。

后来在烟雾里听到了海野的歌。

在东京，极少有人那样唱歌的。海野握麦克风的手势有点僵，声音十分低沉，且鼻音浓重，很深，很颇，似有一种化不开的男人的忧伤。

一如后来那半年里儿回回听到的，海野只唱石原裕次郎。唱的最多的，是那个店里除了海野谁也不唱的《我不悔人生》。

记得曾读过，驰名于世的老巴尔扎克，曾手抚等身的著作，悲镜中白发悔一生沧桑。千古悠悠，真真经得起审问真真值得不悔的人生又在何方？

头一次听海野的“我不悔人生”，我突然想哭。

那个烟雾腾腾的夜晚，海野在唱，而似乎也只我一人在听，边听边洗水池里的一堆玻璃杯。再后来，我就用湿漉漉的手为海野鼓了掌，不，为海野的“我不悔人生”，为我的想哭。

记得海野对我笑了，笑起来的时候脸上仍写着凶悍，嘴角流露着些许讥讽。但我相信当时我是读懂了海野的笑的。

翌日，店老板一脸认真地嘱我，柜台拐角的那一位是“牙库匠”。你乍到日本大概还不晓得“牙库匠”的厉害、凶杀、贩毒、妓馆、高利贷——你急用钱时只好去借“牙库匠”，于是你也就钻进了上吊绳。

可是老板的一段外语里有几个关键性的新单词。我知道他在说什么，但弄不清楚他说了些什么。

末了老板叹了口气，说海野那个人，还是小心为好，万一弄出点事件来，他的生意怕也给砸了。

老板何以喊我小心而不嘱别人？莫非海野有点想杀我？抑或觉得杀我比杀别人有意思？

就在老板关于凶杀贩毒启蒙的那个深夜，在末班电车的站台上，想着想着，不由地有些兴奋了。

突然，我的肩膀从背后被人重击，“喂——接着，刚出炉的。吃！”

话还没听完，手里已捧上一只热乎乎的豆沙馅烤面鱼。在街上吃东西并扔东西给人吃，在我的东京时光里，是头一回恐怕也是最后一回。

身旁站了高我一头出去的海野。

“喂，君——”日本人通常把比自己辈份或地位低的对方喊作君，“住哪儿？”

没等答话，出手线电车正缓缓无声地停靠在站台边。

海野伸出一只大手把我和我的大衣拎进车门，顺势把我搁在乘客们小心翼翼腾出来的座椅空心里。

我觉出车里的东京人正一上一下偷瞟着立着的海野和坐着的我。而海野，则用东京人从来不用的大嗓门问我来日本有几天，嘱我用心学日语，之后找个能教人实实在在一技之长的中专读，之后嫁一个像男人的男人……从上车到下车，深夜电车里一直响亮地回荡着海野。

店里的“以拉夏以麻赛”之后若是踱进了海野，老板额头便会拧出一只麻团。

老板头疼海野。

海野往酒店里一坐，邻桌悄悄地就空了。除非那一日特别忙，而客人们又喝昏了头喝大了胆。日本人怕“牙库匝”。老板怕客人们的怕“牙库匝”，从而不敢登门从而断了生意。

但老板对海野总是堆上一脸春风。

他怕海野唤了众弟兄来砸他的店？

或者老板自己就待在某位“牙库匝”的树底下乘凉因而不敢冒犯那个山头？

有一天，老板边一眼一眼瞟着柜台对面的海野，一边提高了声音吩咐我，说海野先生光临的时候，杯子可放一放的，跟海野先生聊聊天不是挺愉快么。然后他又朝海野刮上一脸春风。

不是不明白小本经营的买卖人得有两枚舌头，只是拗不过自己的一份脾气——

我一边头也不抬洗着杯子，一边回答老板，当初来这儿便是专门洗杯子的，有专门聊天的小姐呢。要是店里不需要洗杯子的了，我可另去找一家的。

柜台“嘟”地给人砸了。

“君，好样儿的！”

这样的“嘟”地一声以及大嗓门当然是海野。

那个瞬间，我听见自己血管里似乎也汨汨流淌着些许“牙库匝”。

就从那个瞬间起，在我与海野之间，似砌起一种默契。

他操着那种不断打嘟噜的“牙库匝”口音，我的半夹生日语则越想说清楚什么越说不清什么，隔着又长又宽的硬木柜台，在洗杯子的那些间隙里，就那么说着比划着。

在我现在的记忆里，海野那时的脸孔是何等明朗。

他说他去钓鱼时从不钓鱼。看着鱼，不，看着生命在那样纯净的水里游动，看着那么自然的生命状态，不知为啥就想哭。男人也有想哭的时候。八格。他说。

他还把目光穿过壁纸厚墙，说人类真的文明么，人对自然是何等野

蛮。人有多么贪婪，占有占有，能砍的，能挖的，能毁的，能干的人都干了，转过身来假惺惺装天使，再下去一百年一千年……那时海野如同现代影片里的巨怪，目光里会溅出光和火。

偶尔，也有很长的叹息。

人呵，他说，人有了汽车，结果人腿渐渐也就废了。人真可怜，人把自己拴进一根领带囚进一只公文包，斯斯文文你争我夺……

海野是“牙库匝”，“牙库匝”死后是不能升天堂的。但，我面前的海野，那一个个瞬间的海野，脸上是掠过了神圣的。

但海野毕竟是不能升天堂的海野。

我听说过他粗声粗气骂错放了唱盘的招待——那个可怜的女人可能因为怕海野，而把海野心爱的石原裕次郎一紧张放成一首“百分百的男女交际”。八格牙路。那东西也叫歌，人也能唱？！瞪红了眼睛的海野像搨某个男人耳光一样一掌打在那个女孩屁股上。

这样的事情是东京人绝不做的。

东京人无论心里多么窝火当时也会说“没什么”。

的确有很多的东京人真真没什么。当然也有这样的东京人——由错放了歌转而责怪你怎么能把啤酒瓶盖儿搁进烟灰缸，或者找一个更不像是找茬儿的茬儿释放窝火。而东京的色鬼通常是在满员电车的女孩子背后偷偷摸摸。

从海野嘴里，似乎就没听到过哪怕一句的“没什么”。东京人该做的他几乎都不做，抑或不会——譬如频频地朝人鞠躬问候，分寸恰切地微笑，等等等等。尽管听人们说，“牙库匝”的头目们总是笔挺的双排扣英国绅士服，优雅之极。而海野，搭眼一看就不是头目。

海野曾邀我一块儿去喝酒。他说你不会喝酒可以喝乌龙茶，可以看我喝酒。那会儿聊天时你用不着洗杯子。

海野的邀请也用不变的大嗓门，像是要把全店的人都邀了去，且毫无商量。

一旁的老板脸上升起诡秘兮兮的微笑。

八格牙路。海野在骂人。他说东京就这么点出息，就知道男人女人。

就在我既无悲伤又无怀念地断断续续写着海野时，名气很大的富士电视台，一边穿插着有趣的狗罐头广告，一边播放着一位著名节目主持人的噩耗。

不久前，也在这个节目里，活着但已相当憔悴的他，宣布着自己的身患癌症与斗癌意志。为着朝岛国一亿观众的宣告，他被掏空了大部的内脏，承受了一个肉体生命的极限。

但他死了。死在圣诞节的华灯亮起时灵台被装饰成美丽圣洁的天堂。

他在著名的电视台上亮相了二十个春秋，电视屏幕写下了他不变的和蔼亲切。最后，他的儿子陪他的灵柩，朝他亮相过二十个春秋的电视台一一诀别……一位泣不成声的同样的节目主持人说，谢谢你，我们和我们的观众都感谢你，安心地走吧。

那时我哭了好久。

我不知道为什么哭，为谁而哭。莫非为着一直到死后仍是演员而不是哭过笑过恨过哪怕对着人们喊一句“真疼呵，不想忍受了”的不幸的主持人？也为着化作了一小块黑白的东京新闻的海野？既然白色的天堂花与黑色的地狱花皆随最后一道钟声而失去颜色，我又如何能够判断自己的何以哭为谁哭？

海野死后，在那家酒店里，海野的名字从没有喝完的半瓶威士忌挂牌上，也从常客们的酒后闲谈里，痕迹全无。

不久，那家店也倒闭了。再后来换了新的霓虹招牌，自然也易了店主。

于君（1956—），原名张育华，山东泰安人。1982年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文艺系。历任北京广播学院文艺系教师，东京大学研究生院留学生，明治大学客座研究员，北京广播学院广播电视文学系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1982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散文随笔集《列岛默片》《裸足的黄昏》，散文《无名草》《还原》《长生鸟》《斑驳的德富芦花》等。

河之女

铁凝

我是来这里寻找山桃花的。二十年前一位老乡就告诉过我：“看山桃花开花，那得等清明。”于是我记住了清明，脑子里常浮现着一个山桃的世界。那是一山的火吧，一山的火红吧？

谁知我已耽误了十九个清明。十九个清明虽然都有被耽误的理由，然而每逢这天，我都坐立不安着。

我决定不再耽误第二十个清明。

我踏着今年的节令来到这里，却没有看见山桃花开花。在四周被浮云缠绕的山峦里，只有山正在悄悄地变绿。绿像是被云雾染成，又像是绿正染着云雾。有人告诉我，今年春寒，山桃花还未开花；又有人告诉我，山桃花早已开过，是因了常有来自山外的暖风。和山里人相处，你会发现，他们常常说不准他们要说的事。对同一件事，十个人或许有十种说法。就连对你的问路，他们回答起来都各有差异。那差异仿佛来自他们的叙述方式，就好比春寒花哪能开；风暖，花哪能不开。至于花到底开过否倒无人注意了。

于是就因了这叙述的差异，我坚信自己总能看见山桃花。于是，每天当晨光洒遍这山和谷时，我便沿一条绕山的河走起来，这河便是绕山而行的拒马河。这河不知到底绕过了多少山的阻拦，谢绝了多少山的挽留，只在一路欢唱向前。它唱得欢乐而坚韧，不达目的决不回头。只有展开一张山区地图，你才能看清，这河像是谁的手任意画出来的一团乱线。黄河才有九十九道弯，谁报告过拒马河有多少弯？这山地里流传着多少关于这河这山的故事，唯独没有关于这河弯的记载。

一条散漫的河，一条多弯的河。每过一个弯，你眼前都是一个新奇的世界。那是浩瀚的鹅卵石滩，拳头大的鸡蛋大的鹅卵石，从地铺上了天，河水在这里变作无数条涓涓细流漫石而过；那是白沙的岸，有白沙作衬，本来明澄的河水忽而变得艳蓝，宛若一河颜色正在书写这沙滩；那是草和蒿的塬，草和蒿以这水滋养着自己，难怪它们茂密得使你不见地面，是绿的绒吧，是绿的毡吧。总有你再也绕不过去的时候，那是山的峡谷。峡谷把水兜起来，水才变得深不可测。然而河的歌喑哑了，河

实在受不住这山的大包大揽。河与石壁冲撞着，石壁上翻卷起浪花。那是河的哭嚎吧，那是河的呐喊吧。只有这时你才不得不另辟蹊径，或是翻过一条本来无路的山，或是走出十里八里的迂回路，重新去寻找河的踪迹。你终于找到了，你面前终于又是一个新的天地。

这当是一个全新的天地。它不似滩，不似岸，不似塬，是一河的女人，千姿百态，裸着自己，有的将脚和头潜入沙中，露出沙面的仅是一个臀；有的反剪双手将自己倒弓着身子埋进沙里，露着的是小腹。侧着的肩，侧着的髋，朝天的乳，朝天的脸。更有自在者，曲起双腿，再把双腿无顾忌地叉开来，挺着一处宽阔的阴阜，一片浓密的茅草，正覆盖住羞处，有的在那羞处却连茅草也无需有，是无色的丘，无色的壑。你不能不为眼前这风景所惊呆，呆立半天你才会明白，这原本是一河石头，哪有什么女人。那突起的俱是石：白的石，黄的石，粉的石；那凹陷的俱是沙：成窝儿的沙，流成皱褶的沙，平缓的沙。那茅草就是茅草，它怎能去遮盖什么人的羞处？然而这实在又是人，是一河的女人，不然惊呆你的为什么是一河柔韧？肌腱的柔韧，线条的柔韧，胸大肌，臀大肌，腹直肌，背直肌……连髋和腰的衔接，分明都清晰可见。你实在想伸过手去沿着腰弯抚摸，然而你又不得不却步。

当你认定这是一河巨石时，你的灵魂就要脱壳而出，你觉得你正在萌生一种信任感，不然你为什么会对一河巨石肃然起敬。

当你认定这是一河女人时，你就会六神无主，因为你再也逃脱不了自己的齷齪。一切都是因了女人的丰腴，女人的浑圆，女人的力。

我想起了，就是二十年前，就是有人告诉我清明山桃花开的那次，也有人告诉我一件事：他们说，这里有句俗话叫做“河里没规矩”，说的是先前，姑娘、媳妇们每逢夏季中午，便成群结队到拒马河洗澡。她们边下河，边把衣服脱光，高高抛向河岸，一丝不挂地追逐着潜入水中。而这时，就在不远处，兴许恰有一丝不挂的男人也正享受着这水。你不犯我，我不犯你。或许偶而飘过来的笑骂，那只是笑骂，既是男人把脸朝向女人而招来的骂，也是笑着的骂，只因为“河里没规矩”。

是这一河石头一河女人，使我又想起了二十年前这一句话。我怀着强烈的欲望，想去证实一下我的记忆。于是在河的高处，大山的皱褶里，我来到一个先前曾经住过的村子。一位熟悉的大嫂把我引进她的家中，我记起了那时她分明还有一位婆婆。一个家里只有这两个女人。那时的我尚是一个风华正茂的青年，一个刚出校门不久的年青画家（虽然

也胡子拉碴），连在炕上盘腿吃饭都不会。这位婆婆在饭桌前却把腿盘个满圆，她给我盛粥，再把指头粗的咸菜条一筷子一筷子地夹入我碗中。我嚼着咸菜，学着她们婆媳的样子，拿碗勾着碗边呼呼喝着灰黄色的稠粥。这粥里有玉米碴子，有豆。婆婆告诉我，这豆叫豇豆，平时鲜红，一遇铁锅，自己和粥就一起变成灰色。然而味是鲜的，有一股鱼腥味。晚上我便坐在炕上，就着油灯给她们婆媳画像。她们的眼睛使劲盯着前方，不敢看我。该媳妇时，媳妇的两腮绯红；该婆婆时，婆婆脸上的皱纹便立刻僵起来。夜深了，我就着炕席睡在炕的这头，婆媳俩就睡在炕的那头。她们或许是怕我和两个女人同睡一席不习惯吧，婆婆才不由己地讲起那个“河里没规矩”的故事。但我注意到，那个年纪稍长我的媳妇，还是睡在婆婆的那一边，让婆婆作为我和她的分界线，作为人性的证明。夜里我睡不着，但不敢翻身。

现在媳妇脸上也爬满了皱褶，婆婆的脸简直成了一张皱纹捏成的脸。她不能再盘腿了。缩在被窝里，露着青黄的肩胛骨。炕席上一只旧碗还在，边沿只多了几个小豁口，婆媳的嘴又把它们摩挲得显出光滑。但媳妇告诉我，现时盛在碗里的已不再是灰的豆粥，而是拿下麦子换来的面条。村里有电磨，也有轧面机。媳妇还懂得用“八五粉”、“七二粉”这些名词来解释这面的成色，说，现在每逢来客人都要用上好的“六〇粉”招待。她们真的招待我吃了“六〇粉”的面条。“六〇粉”，这当在富强粉以上吧。

我吃着“六〇粉”，还是记着那个“河里没规矩”的故事。我对婆婆说——差不多是凑进她的耳朵喊：“您是说过‘河里没规矩’这句话吧？”

婆婆一下就听懂了，用被头把裸着的肩胛骨盖盖，把脸转向我说：“那是我们年幼那工夫。”

“您也下过河？”我迫不及待地问。

“怎么没有？”她说，“看见那个匣子了吗？”

婆婆的头在枕头上活动了一下，示意我去注意一只摆在迎门桌上的梳妆匣子。这是个一部线装书大小的木匣子，当年，外面显然涂过红漆，现在被灶膛的烟熏得漆黑，只有两朵牡丹花，外缘还清晰可鉴。二十年前那花本还绣着粉色。我知道这是婆婆出嫁时的嫁妆，我把这匣子抱到婆婆眼前，说：“上次我来，就见过它。”

婆婆说：“那时候我十六。是我爹从龙门集上挑的，龙门逢五排十大集。”

“您是说十六岁过的门？”我问。

“可不，过门后就和姐妹下河。我娘家在山那边……没有河。那阵子……谁没打年幼时过过？打，闹，疯着哪！”

婆婆说着，拿眼盯住漆黑的房梁，房梁上有个挂篮子的木钩，和房梁一样黑。我记着那钩子上有时有篮子，有时没篮子。现在钩子空着，倒显得婆婆的回忆更加真切、悠远。莫不是她只相信把一个年轻的自己留在了河里？莫不是她只相信留在河里的那个自己都是自己？年幼，疯着……如今这个裸露着肩胛骨的老女人，有哪点能与河里的女人相比？

婆婆闭起双眼不再和我说话，我只和媳妇作了告别。临出门，我忘记把婆婆的梳妆匣放回原处，并告诉媳妇只要我进山，一定来看她们。

走出她们的家，我深作着自己的呼吸，觉得身上流动着的净是自己的血液。我为着婆婆终于给我证实了河里的事而庆幸。其实婆婆为我证实的并非只那句老话，她使我明白了为什么面对一河石头，人非要肃然起敬不可；为什么面对一河石头，人会感到自己的龌龊。因为那里留住的是女人的青春，是女人那“疯”。有了这河里的自己，她们就不再惧怕暮年这个蜷曲着的自己，裸露着肩胛骨的自己。因为她们在河里“疯”过，也值了。

二十年后的今天，我知道这里正盛传着一个新名词：旅游。城市的女人和男人都为着旅游而来到这里。他们打着太阳伞，穿着“耐克”，面对这无尽的山，多弯的河，唱着“不管是西北风还是东南风都是我的歌”。也有发现这一河石头的，有时你站在山之颠遥望这河，石头上尽是红的衣、绿的伞。也有女人在河里“疯”，但那是五颜六色的斑斑点点，人实在无法面对这五颜六色的斑斑点点肃然起敬。有人喝完可乐把易拉罐狠命向远处投，石头上泛起尖厉的回响。

铁凝（1957—），祖籍河北赵县，生于北京，1982年短篇小说《哦，香雪》获当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中篇小说《没有纽扣的红衬衫》获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1984年《六月的话题》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麦秸垛》获1986～1987年《中篇小说选刊》优秀作品奖。著有

长篇小说《玫瑰门》《大浴女》《笨花》等。现任中国作家协会主席。

写作是一种愉快

池莉

写作对于我，似乎挺简单，我和我的作品之间有一种自然的联系。我从小就喜欢写，喜欢文字，像小孩作游戏一样玩儿文字，其他的方面我似乎都不行；数学不行，逻辑思维不行，还经常犯一些低智商的错误。但唯独文字，醉心于它，希望把它用得炉火纯青，希望用它展示出生活中隐蔽的那些部分，这些部分在我们的生活中潜伏着，大家却不便说明，实际上就是我们生活的另外一面。每个人都可能会有另外的一种生活，就像是阳光下有我们的阴影一样——这种感觉有时候非常地美妙，非常地扣人心弦。用文字表达这种感觉，让人们读起来很有趣，我想这就是我的目标。

我是外省作家，这个地理位置让我对很多热闹的事儿可以抱着很逍遥的态度。这是一种心态，一种比较适合从事文字写作和研究的状态。这种心态并不妨碍我对现实生活的观察和体验，甚至有时候我觉得有距离才更清晰。小说的文字是一定要美的，因为它是艺术品，因为艺术品的属性就是要美、要好看。如果你能牵引着读者一口气读下去，如果你能让他觉得内心深处有些什么东西在涌动，这就是一种美感。作品要有美感，但作品的美感和花的美不一样，和雕塑的美也不同，它不是靠视觉直观的。你的小说的好看不在于词藻的华丽、语言的惊人，而在于它的字里行间，它的文路里隐藏着的有质感的某种东西。读者读后，心动了，或者勾起了读者的感慨和经验，那么你就成功了，你的作品就具备了一种美感。

一个作家，一方面是文字功夫，另一方面就是生活功夫了。生活并不是看起来的那样简单，你要留心视线之内的一切。多少年来，我养成了过目不忘的习惯，倒不是因为记忆力好，而是因为但凡我看到的，只要对方给我一种新鲜感，或者因为其中的哪一点触动了我，我就不会忘记。比如写康伟业这种人，我没做过生意，又少跟生意人来往，但我经常会在饭店或其他什么场合里看他们一眼，听上那么一耳朵，就那么一瞬间，他们的形象全在我心里了。我思考，思考现阶段以及以前、以后在他身上应该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事情。深圳有一个老板，在播放《来来往往》最火爆的时候来到武汉，一定要见我。他对我说，他做了二十年生意，自己都不知道他是谁了，看过《来来往往》后他一夜没睡着，他说：“那就是我，太像了，这促使我去想今后该怎么办。”我觉得他的

感觉和我的预期是一致的，我希望我的作品有这样的“抓觉感”。应该说，一个作者和外界的任何接触都是有用的。

阅读有利于文字的表述，有利于研究人、琢磨事儿。史书上记载，孔子非常讲究吃，讲究穿，吃肉越细越好，穿要剪裁得体，华服盛装。我欣赏孔子的大度，欣赏他的临危不惧，就是战火烧到了门前也要把酒喝完。其实，你要想把一个人琢磨得透彻，就得要学会阅读和思考，你还要学会融汇贯通，那么你的作品才有可能成为新出炉的好东西。有人说，现在的小说不好看，已经没人读了，我就没这么想过。我始终以为小说是好看的，而且一定会有人看，只要你写得好，怎么会没人看呢？小说是文化艺术，不是一种大众消费，不是一件花衣服，买来就能穿上。好的小说一定要好的读者读，这样作者和读者才能共同完成一种审美。

一个人，无论先天的资质是厚还是薄，后天的学习都非常重要。悟性从哪里来？智慧从哪里来？都来自后天的修养。我写过一部小说叫《你以为你是谁》，这句话常被引用。你不要以为自己是，你要做的就是踏踏实实读书，任何时候，都不要被外界给你的光环、夸奖、赞赏所诱惑。你抵挡住了诱惑，你就会获得智慧，你的心灵才会彻底地安静，你的作品也才会找到一个安静的、赋予个性的角落。一个人，他的生命价值何在？就在于他生命的愉快——写作使我愉快，读书使我愉快，和小动物在一起使我愉快，那么我就会去写去读。我的一本再版书的后记是我女儿写的，题目叫《我的妈妈有点怪》，她说我觉得妈妈特别怪，很长时间不去商店，一去就买几件衣服；经常是一点儿都不打扮，有时又很讲究，所以我觉得她很怪。小孩子不懂，只看表面现象，她哪里知道，一切都源于我在体验一种生命的愉快啊。

关于我的作品的“触电”，我觉得这很好，反正是他们找我，不是我找他们。我这个人怕“事”，但别人要来找我，我也觉得这是一件好事情。只要他们真心实意地想做事情，我就会把版权给他们。只是，但凡热闹的事情，我一概不参与，我也不会说他们篡改了什么，或者要求他忠实于原著什么的。我生性比较慵懒，我为什么佩服孔子，因为希望能像他那样，在任何时候都能悠闲和自在。你不用和任何人去争，你不用说任何人不好，实际上，所有的一切都与己无关，你只要做好自己的事情，善待自己的人生。

池莉（1957—），湖北沔阳人，武汉市文联主席。主要作品有中篇小说《烦恼人生》《不谈爱情》《太阳出世》《你是一条河》等。

四叶草

喻丽清

一、生命

终点是不可言喻的静默，起点是无端莫名的痛苦。

于是，你呱呱坠地，你静默逝去。一切未静止以前，你总想尽办法去动。于是，有喜剧，有悲剧。生命是一片喧哗。

在不该挥霍的时光，你挥霍着错误与悔恨。时间似水长流，而生命却要归还。怎样经营，盈亏得失，是你自己的事。生命不过是上苍借你一用的资本。

二、雨

旱的时候，想雨。

雨的时候，又盼望阳光。

就像并不讨厌悲剧，只怕自己串演悲角。其实并不在乎落雨，只是怕走过一条泥泞的路。

眼前的乌云遮蔽看不到苍穹的光亮，但总该相信雨后必有晴天。如你痛哭，也该相信泪后的人生，才有水洗过的清明。踏稳脚步，尽管泥泞的路在雨中。

三、秋已走过

云，一心想流浪，急急地，急急地带走了秋。

小小的，小小的桂花，苍白地在泥泞的低上。秋，已走过了。

秋阳似酒，把果实都催熟了。把所有的光谱上了色彩，田野里的风一一点收。

只是，回首的时候，满阶都是喟叹。

想找秋的时候，秋已走过，想来想去，想少了青春。

刚要成熟，又要老去。时光，总是如此的不经用。

四、窗

连一只鸟儿都不来访，有什么关系。总有阳光，月色和可爱的繁星做伴。

一扇轻窗，能框住雨露多变的晨昏，却框不住清风吹送的花香；能看见人生寻常的悲喜，却透视不了浮世曲折的沧桑。

还是打开窗吧，总比玻璃内朦胧的想象要好。

你老是忙着从外面擦拭那蒙尘的玻璃，总不见明亮；有一天，你从心里面去擦，却蓦然洁净了。

于是你守住心灵的窗畔，将看遍生命一幕幕绝美的风景。

张晓风（1941—），作家。笔名晓风、桑科。江苏铜山人，生于浙江金华。八岁后赴台，毕业于台湾东吴大学，并曾执教于该校，现任台湾阳明医学院教授，讲授中文、小说，戏剧、诗词等课程。笃信宗教，喜爱创作，小说、散文及戏剧著作有三四十种。

世纪末的华丽

朱天心

这是台湾独有的城市天际线，米亚常常站在她的九楼阳台上观测天象。依照当时的心情，屋里烧一土撮安息香。

违建铁皮屋布满楼顶，千万家篷架像森林之海延伸到日出日落处。

我们需要轻质化建筑，米亚的情人老段说。老段用轻质冲孔铁皮建材来解决别墅开天窗或落地窗所产生的日晒问题。米亚的楼顶阳台也有一个这样的棚，倒挂着各种干燥花草。

米亚是一位相信嗅觉、依赖嗅觉记忆活着的人。安息香使她回到那场一九八九年春装秀中，淹没在一片雪纺、乔其纱、网绸、金恩、纱丽绑扎缠绕裹垂坠的印度热里，天衣无缝，当然少不掉锡克教式裹头巾，搭配十九世纪末展露于维也纳建筑绘画中的装饰风，其闲翘楚克林姆，缀满亮箔珠绣的装饰风。

米亚也同样依赖颜色的记忆，比方她一直在找有一种紫色，想不起来是什么时候和地方见过，但她确信只要被她遇见一定逃不掉，然后那一种紫色负荷的所有东西霎时都会重现。

不过比起嗅觉，颜色就迟钝得多。嗅觉因为它的无形不可捉摸，更加锐利和准确。

铁皮篷架，显出台湾与地争空间的事实，的确，也看到前人为解决平顶燠晒防雨所发明内外交流的半户外空间。前人以他们生活经验累积给了我们应付台湾气候环境的建筑方式，轻质化。不同于欧美也不同于日本，是形式上的轻质，也是空间上轻质，视觉上轻质，为烈日下拥塞的台湾都市寻找纾解空间。贝聿铭说，风格产生由解决问题而来。如果他没有一批技术人员帮他解决问题，罗浮宫金字塔上的玻璃不会那样闪闪发亮而透明，老段说。

老段这些话混合着薄荷气味的药草茶。当时他们坐在棚底下聊天，米亚出来进去沏茶。

清冽的薄荷药草茶，她记起一九九零年夏装海滨浅色调。那不是加

勒比海缤纷印花布，而是北极海海滨。几座来自格陵兰岛的冰山隐浮于北极海蒙雾里，呼吸冷冻空气，一望冰白，透青，纤绿。细节延续一九八九年秋冬蕾丝镂空，转为鱼网般新镂空感，或用压褶压烫出鱼鳍和贝壳纹路。

米亚与老段，他们不讲话的时刻，便作为印象派画家一样，观察城市天际线日落造成的幻化。

将时间停留在画布上的大师，莫内，时钟般记录了一日之中奇瓦尼河上光线的流动，他们亦耽美于每一刻钟光阴移动在他们四周引起的细微妙变。虾红，鲑红，亚麻黄，蓍草黄，天空由粉红变成黛绿，落幕前突然放一把大火从地平线烧起，轰轰焚城。他们过分耽美，在漫长的赏叹过程中耗尽精力，或被异象震慑得心神俱裂，往往竟无法做情人们该做的爱情事。

米亚愿意这样，选择了这种生活方式。开始也不是要这样的，但是到后来就变成唯一的选择。

她的女朋友们，安，乔伊，婉玉，宝贝，克丽丝汀，小葛，她最老二十五岁。黑里俏的安永远在设法把自己晒得更黑，黑到一种程度能够穿萤光亮的红、绿、黄而最显得出色。安不需要男人，安说她有频率震荡器。所以安选择一位四十二岁事业有成已婚男人当做她的情人，已婚，因为那样他不会来烦腻她。安做美容师好忙，有闲，还要依她想不想，想才让他约她。

对于那些年轻单身汉子，既缺钱，又毛躁，安一点兴趣也没有的。

职业使然，安浑身骨子里有一股被磨砂霜浸透的寒气渗出。说寒气，是冷香，低冷低冷压成一薄片锋刀逼近。那是安。

日本语汇里发现有一种灰色，浪漫灰。五十岁男人仍然蓬软细贴的黑发但两鬓已经飞霜，唤起少女浪漫恋情的风霜之灰，练达之灰。

米亚很早已脱离童年，但她也感到被老段浪漫灰所吸引，以及嗅觉，她闻见是只有老段独有的太阳光味道。

那年头，米亚目睹过衣服穿在柳树粗桠跟墙头间的竹竿上晒。还不知道用柔软精的那年头，衣服透透晒整天，坚质硬挺，着衣时布是布，

肉是肉，爽然提醒她有一条清洁的身体存在。

妈妈把一家人的衣服整齐叠好收藏，女人衣物绝对不能放在男人的上面，一如坚持男人衣物晒在女人的前面。她公开反抗禁忌，幼小心智很想试测会不会有天灾降临。柳树砍掉之后，土地征收去建国宅，姐姐们嫁人，妈妈衰老了，这一切成为善良回忆，一股白兰洗衣粉洗过晒饱了七月大太阳的味道。

良人的味道。那还掺入刮胡水和烟的气味，就是老段。良人有靠。

虽然米亚完全可以养活自己不拿老段的钱，可是老段载她脱离都市出去云游时，把一叠钱交给她，由她沿路付账计算，回来总剩，老段说留着吧。米亚快乐的是他使用钱的方式把她当成老婆，而非情人。

白云苍狗，川久保玲也与她打下一片江山的中性化俐落都会风决裂，倒戈投入女性化阵营。

以纱，以多层次线条不规则剪裁，强调温柔。风讯更早已吹出，发生在一九八七年开始，邪恶的堕落天使加利亚诺回归清纯！一系列带着十九世纪新女性的前香奈尔式套装，和低胸紧身大篷裙晚礼服，和当年王室最钟爱穿的殖民地白色，登场。

小葛业已抛置大垫肩，三件头套装。上班族僵硬样板犹如围裙之于主妇，女人经常那样穿，视同自动放弃女人权利。小葛穿起五零年代的合身，小腰，半长袖。一念之间了豁，为什么不，她就是要占身为女人的便宜，越多女人味的女人能从男人那里获利越多。小葛学会降低姿态来包藏祸心，结果事半功倍。

垂坠感代替了直线感，亚麻喜丝。水洗丝的洗丝的生产使丝多样而现代。嫫紫由木浆制成，具棉的吸湿性吸汗，以及棉的质感而比棉更具垂坠性。嫫紫雪纺更比丝质雪纺便宜三分之一多。那年圣诞节前夕寒流过境，米亚跟婉玉为次年出版的一本休闲杂志拍春装，烧花嫫紫系列幻造出飘逸的敦煌飞天。米亚同意，她们赚自己的吃自己的是骄傲，然而能够花用自己所爱男人的钱是快乐，两样。

梅雨潮湿时嫫紫容易发霉，米亚忧愁她屋里成钵成束的各种干燥花瓣和草茎，老段帮她买了一架除湿机。风雨如晦，米亚望见城市天际线仿佛生出厚厚墨苔。她喝辛辣姜茶，去湿味，不然在卡帕契诺泡沫上撒

很重的肉桂粉。

肉桂与姜的气味随风而逝，太阳破出，满街在一片洛可可和巴洛克宫廷紫海里。电影阿玛迪斯效应，米亚回首望去，那是一九八五年长夏到长秋，古典音乐卡带大爆热门。

一九八七年鸢尾花创下天价拍卖纪录后，黄、紫、青，三色系立刻成为色彩主流。梵谷引动了莫内，绽蓝、嫣红、姹紫，二十四幅奇瓦尼的水上光线借衣还魂又复生。大溪地花卉和橙色色系也上来，那是高更的。高更回顾展三百余帧展出时，老段偕他二儿子维维从西德看完世界杯桌球锦标赛后到巴黎正好逢上，回来送她一幅杰可怖与天使摔角。

因为来自欧洲，用色总是犹疑不决，要费许多时间去推敲。其实很简单，只要顺性往画布上涂一块红涂一块蓝就行了。溪水中泛着金黄色流光，令人着迷，犹疑什么呢？为什么不能把喜悦的金色倾倒在画布上？不敢这样画，欧洲旧习在作祟，是退化了的种族在表现上的羞怯。

大溪地时期高更热烈说。老段像讲老朋友的事讲给她听。老段和她属于两个不同生活圈子，交集的部分占他们各自时间量上来看极少，时间质上很重，都是他们不食人间烟火那一部分，所以山中一日世上千年提炼成结晶，一种非洲东部跟阿拉伯屋的树脂，贵重香料，凝黄色的乳香。

乳香带米亚回到一九八六年十八岁，她和她的男朋友们，与大自然做爱。这一年台湾往前大跨一步，直接赶上流行第一现场欧洲，米亚一伙玩伴报名参加谁最像玛丹娜比赛，自此开始她的模特儿生涯。体态意识抬头，这一年她不再穿宽松长衣，短且窄小。玛丹娜褻衣外穿风吹草偃刮到欧洲，她也有几件小可爱，缎子，透明纱，麻，莱克布，白天搭麂皮短裙，晚上换条亮片裙去KISS跳舞。

她像贵重乳香把她的男主朋友们粘聚在一起。总是她兴冲冲号召，大家都来了。杨格，阿舜跟老婆，欧，蚂蚁，小凯，袁氏兄弟。有时是午夜跳得正疯，有时是椰如打烊了已付过账只剩他们一桌在等，人到齐就开拔。小凯一部，欧一部，车开上阳明山。先到三岔口那家7-ELEVEN购足吃食，入山。

山半腰箭竹林子里，他们并排倒卧，传五加皮仰天喝，点燃大麻像一只魑魅红萤递飞着呼。

呼过放弛躺下，等。眼皮渐渐变重阖上时。不再听见浊沉呼吸，四周轰然抽去声音无限远拓荡开。静谧太空中，风吹竹叶如鼓风箱自极际彼端喷出雾，凝为沙，卷成浪，干而细而凉，远远远远来到跟前拂盖之后哗刷褪尽。裸寒真空，突然噪起一天的鸟叫，乳香弥漫，鸟声如珠雨落下，覆满全身。我们跟大自然在做爱，米亚悲哀叹息。

她绝不想就此着落下来，她爱小凯，早在这一年六月之前她已注目小凯。六月MEN'S NONNON创刊，台北与东京的少女同步于创刊号封面上发现了她们的王子，阿部宽，以后不间断搜集了二十一期男人依依连续都是阿部宽当封面模特儿。小凯同样有阿部宽毫无脂粉气的浓挺剑眉，流着运动汗水无邪脸庞，和专门为了谈恋爱而生的深邃明眸。小凯只是没有像阿部宽那样有男人依依或集英社来做大他，米亚抱不平想。

因此米亚和小凯建立了一种战友式情感，他们向来是服装杂志广告上的最佳拍档。小凯穿上伦敦男孩的一些heavy一些叛逆，她搭合成皮多拉链夹克，高腰短窄裙，拉链剖过腹中央，两边鸡眼四合扣一列到底，用金属链穿鞋带般交叉挈绑直上肋间，铁骑铮响，宇宙发飙。

小凯长得太俊只爱他自己，把米亚当成是他亲爱的水仙花兄弟。

朱天心（1958—），生于台湾高雄县凤山市，祖籍山东。台湾大学历史系毕业。大学毕业后专职写作。曾任三三集刊主编，其作品多次荣获时报文学奖等多项文学奖。著作有《击壤歌》《我记得》《方舟上的日子》《想我眷村的兄弟们》《漫游者》《朱天心作品集》《古都》《猎人们》等。

静静的绞刑架

陈丹燕

“你是说要去普劳森湖监狱？”我的德国老友翻起她灰色的眼睛向我确认，见我点头，她说，“那好，我们去。”

从十字军山出发，经过梯尔园，看到一家一户的土耳其人纷纷在草地和湖边野餐，依稀传来的，是他们家乡那种缠绵的音乐。经过被烧过的国会大厦，看到外地来的，外国来的旅游者排着长龙，等待上国会大厦的玻璃圆顶去看柏林市容。经过六月阳光下的静静的住宅，小花园，星期天关门歇业的商店，星期天柏林真正住人的地方，通常都静得像没有一个人一样，停在街边的汽车上落了干树叶，看上去是星期六落下来的了。这是一个普通的宁静的周末，也是一个阳光灿烂的柏林六月下午，一些街区在这个周末封了路，有的是为国际音乐节，有的是为同性恋嘉年华，还有的是为少年无动力车设计比赛。我们白色的老捷达车在阳光下的大街上开着，远远的，还在一座桥上，就见到绿树下面红砖的大房子，是十九世纪中叶柏林流行的那种样子，红砖头砌的，听说是为了好看又省钱。那就是在柏林有名的普劳森湖监狱了，在十九世纪的时候它就是监狱，现在它还是监狱。而在希特勒的纳粹德国时代，这里关押反对希特勒的德国人和欧洲人，这里的监狱行刑室处死了二千五百个犯人，用绞架和断头台。当时在行刑室工作的职业刽子手是个壮汉，听说他总在嘴上叼着香烟，他处死一个犯人，可以拿到六十马克的津贴。在一九四四年九月普劳森湖监狱的“血腥之夜”，他靠津贴就可以发财，那一夜他参加处死了一百八十六个普劳森湖犯人，八个犯人一队，上绞刑架。如今我们要去的，是在原来的行刑室里建立的纪念地。

那是间红砖的平房，因为年代久了，墙上的红砖已经有点发黑。不像德国别处的老砖房，墙上常常爬满了常春藤，这房子四周什么也不长。院子里倒是长着高高的树和草，难得的，在六月的院落里没有看到玫瑰花树。但是看到了一个石头做的骨灰罐，里面装着一九四五年苏联军队到柏林时，从德国各地的监狱里清理出来的犯人骨灰。但我想，那石头罐子里面肯定不会有普劳森湖监狱的犯人的骨殖，因为他们被处死后，尸体都被马上送到医学院去，当了那里的教具。他们大概不会有骨灰留下来的。因为在波兰的奥斯维辛死亡营我已经见到过用骨灰粉做的沙漏，所以经过石头骨灰罐的时候，心里并没有很大的震动。但是也想，犹太人死亡营里有自己的骨灰，德国的监狱里也有同样的东西啊。

一条平常的小路绕着房子，我们向小路导引的地方走去。这房子看上去更像一间锅炉房，或者放园艺工具的院子里的工具间，或者小仓库。我们能听到自己的鞋底擦着平地的声音，还有外面远远的大街上，车轮经过的沙沙声。四周就像柏林的礼拜天那么静。

我看到了高墙对面的楼房，一时不能确定那栋房子是否就是从前的死亡屋，在英国飞机轰炸柏林以前，那栋靠行刑室最近的牢房里，关着的是第二天清晨要被处决的犯人，他们在那里的小牢房里度过自己的最后一夜，整夜，他们都被绑着双手。监狱里的人，把那栋房子叫作死亡屋。在一九四四年九月，这房子被晚上的空袭炸毁，当时，里面有三百个人正在小牢房里等待他们的绞刑。在空袭的夜里，也是普劳森湖监狱加快处决犯人的夜里，犯人们在死亡屋和行刑室中间的空地上等着，有一次飞机就在附近投炸弹，刽子手暂停了绞刑，把等待在外面的犯人都送回到死亡屋里去，等待空袭警报解除以后，重新开始。那天工作得晚了，他到第二天早上八点才结束自己的工作。

我看到了一扇打开的木头门，于是我们走过去。突然就到了行刑室内。室内很昏暗，而且冷。劈面看到的，就是一条结实的钢梁，上面吊着六个粗大的铁环，然后我意识到，那大概就是绞刑架上的钩子，用来拴绞索的。它们后面有两扇圆圆的长窗，窗外的阳光像刀片一样明晃晃的，阳光下闪闪发光的树叶也像刀片一样明晃晃的。那树十分高大，该在这里长了几十年了，当它还是棵细细的小树时，它大概就从窗外见识过行刑室里的情形吧。它在窗外的风里轻轻摇动，但是奇怪，站在室内，听不到一点树叶的声音。寂静像一只有力的大手那样紧紧将人按住了。好像能听到一个带着柏林口音的阴沉的、一丝不苟的声音，在宣读人民法庭的死亡判决书。对反对希特勒的人，无论用任何形式，社会民主党的党员，共产党员，在火车上对人说希特勒是蠢猪的毛头小伙子，帮助青年逃避当兵的修女，因为太饿而偷了商店东西的法国少年，想要谋杀希特勒以结束战争的贵族军官们，统统由柏林的人民法庭经过三个法官的审理，签发了死刑判决书，由行刑室的职业刽子手执行死刑，然后将死刑的过程写成文件，上报给人民法庭备案。通常他们是被绞死的，也有的人上了断头台。在房间中间的水泥地上，我看见一个大大的下水口，用结实的铁网罩着的，要是用断头台杀人的话，那些喷薄而出的鲜血大概要顺着这个下水道流下去吧。那个柏林的修女艾米·莱登，帮助青年逃避当兵，然后被发现了，被送到这里，在监狱的劳动营里工作了几年以后，等来了人民法庭对她的死刑判决。六月九日，柏林春天中的一天，她死在行刑室的断头台上。我在墙上的陈列物里见到了她的

行刑报告，她很安静，刽子手只用了几分钟就完成了。她的尸体也被送到柏林的医学院去当实验品了。

现在，这里什么血迹也看不到了，也没有断头台陈列。也看不到绞索。闻不到血的腥气，也闻不到那个普劳森湖监狱的职业刽子手爱抽的香烟的气味。光光的地上，放着一个鲜花做的花圈。地上到底还有一些看上去可疑的痕迹。还有我们的影子，被大门外的阳光长长地投到行刑室纪念地的地上。

这里没有别人。

当年的死亡判决书和监狱的文件静静地陈列在墙上的玻璃架子上，用一九四零年的老式德文打字机打出来的文件，导致了这里二千五百个犯人的被处决。连照亮它们的灯都是静静的，没有通常灯发出的轻微的电流声。当年在普劳森湖监狱工作的天主教神父，为每一个将要去行刑室的犯人做最后的祈祷，后来他回忆说，在三百多个犯人被处决的“血腥之夜”里，犯人们无声地站在行刑室和死亡屋之间的空地上等待，什么声音也没有，只能听到两个神父在犯人中的祈祷声。我相信普劳森湖监狱的行刑室总是这样静的，那是一种酷厉的静。墙上的文件里总是说，绞刑和砍头，通常是在几分钟里安静地、有秩序地完成了，绞死八十六个参加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日谋杀希特勒政变的那些陆军中将与上将的时候，安静地完成了。绞死刚满十八岁的法国少年的时候，也是安静地完成了。马丁·尼尔缪勒也在这里被安静地处死了，他留下了一段著名的语录：“当纳粹带走共产党人的时候，我保持了沉默，因为我不是共产党人。当他们又带走社会民主党人的时候、我又保持了沉默，因为我也不是社会民主党人。当他们带走犹太人的时候，我还是保持沉默，因为我也不是犹太人。现在，当他们带走我的时候，已经找不到能对此提出抗议的人来了。”那是他在普劳森湖监狱里发出的最后的布道的声音。我的朋友在为我翻译他的话的时候，突然热泪盈眶。“每次我重复他的话，我的心都很难过。”她说。

普劳森湖监狱发信给死刑犯的家人，通知他们执行了死刑，同时寄给家属的是两张清单。

一张是死刑犯留在监狱里的遗物清单。莱登修女的遗物清单被陈列在墙上，她留下了二十四点三九帝国马克的零用钱，三十五点七帝国马克的劳动津贴。还有信夹一只，手袋一只，发刷两把，手帕九条，手套一副，发夹一只，大衣两件，袜子四双，护领一根，衬衣一件，茄克两

件，裙子两条，衬裙三条，睡衣两件，裤子四条，乳罩一只，梳子一把，羊毛衫两件，毛巾两条，男式衬衣一件，紧身胸衣一件，两套礼服几件衣服，这些都一个不少地留在清单里，她临刑时指定了一个叫列保尔德的女士继承她的遗物。她可以凭这张清单从监狱里拿到这些东西。

另一张清单，是家属必须支付的死刑费用，包括死刑判决费用三百帝国马克，将判决书递送到家的邮资二点七帝国马克，给检查官付的费用八十一一点六帝国马克，关押在监狱等待判决的住宿费一天一点五帝国马克，关押在死亡屋的看守费用一天一点五帝国马克，还有执行死刑时的费用一百五十八点一八帝国马克，最后一项，是把付费通知和清单寄到家里的邮局收费零点一二帝国马克。一个陈列在行刑室墙上的死亡清单，家属一共要向监狱支付七百六十六点八帝国马克。

说起来，也真的是一丝不苟的秩序。在“血腥之夜”的第二天，监狱就发现因为死刑判决书改用电话口头传达，出现了错误，有些名字相近的人被误杀。于是，普劳森湖监狱正式向下达死刑判决书的部门要求不再用电话，恢复书面的死亡令，免得再出现类似错误。

我和我的朋友望着那些白纸黑字上的文件和申诉，惊异地笑出来。“哈！”那突然响起的短促笑声，像受惊的中国麻雀一样惊恐而迅疾地飞上行刑室寂静的屋顶。不晓得还有什么比这样的文件更荒谬。

行刑室纪念地里看不到一张照片，不像在奥斯维辛死亡营的墙上，满满的都是犯人进死亡营时的照片，到处都是明知屠杀逼近时大睁的眼睛和雪亮的眼神。可我在原来的陆军司令部七月二十日政变指挥部原址的纪念馆里见到过许多照片，那些都是参加政变的德国人的照片，也用了满满的一面墙。那都是些德国人严肃的脸，是诚实、阴郁而骄傲的灰蓝色的眼睛，他们中的许多人被处死在普劳森湖监狱的行刑室里。他们被行刑的过程，被拍成纪录片，在德国军队中播放。但是，甚至在那样的脸上，总是会想到从前关于二次大战的电影里纳粹的样子，许多人穿着那时的德国陆军军装，他们是德国的职业军人，参加了许多次战争。那次政变中军衔最高的，是隆美尔元帅，他率领的德国军队曾经是最英勇善战的，政变失败以后，他在希特勒的劝说之下自杀，使深受德国人信赖的隆美尔元帅起意谋杀希特勒，以结束德国注定要失败的战争这样的事实得以掩盖，保护德国人对第三帝国的信任。自杀的还有贝克上将，在七月二十日晚上，知道刺杀希特勒失败的消息，他就在陆军司令部的办公室里自杀，但是他没有死成，他听到院子里盖世太保枪杀他的下属的枪声。然后他被严刑审讯后，死于普劳森湖的绞刑架下。他的办

公室现在成了同样寂静的纪念7月20日政变的纪念馆，他和他的同僚的照片静静地挂在墙上，望着来参观的人。在那里还可以看到一些他们和家人在一起的照片，他们中的一些人，穿着军服，但没有带帽子，轻松地笑着，抱着自己的金发的小孩，肩上靠着自己穿了花连衣裙的年轻的妻子，那也是幸福的一家人，在树林里过自己的假日。

而那时候，成千上万的犹太人正日夜赶往奥斯维辛赴死，成千上万的圣彼得堡人正死于九百天被德军围困的大饥荒中，成千上万的盟军士兵正死在欧洲的战场上，成千上万的德国建筑和德国人被夜夜不停的英国轰炸机炸成碎片。

我不知道为什么想到了这些。

我的思想变得混乱了，我应该在普劳森湖监狱行刑室的寂静中想到这些吗？

那地方是那样寂静，像一只大手紧紧将人的心按住一样的静，像要捏碎一只小鸟一样的静，像一个没有开始解开的死结那样静，像一个从来没有被猜出来的谜语那样静。

二千五百个人死在普劳森湖监狱的行刑室里了。

这个六月，是我第六次到柏林来，但是，是我第一次到这个几乎称不上是个小博物馆的纪念地来参观。九年以前，我去了达号死亡营，八年以前，我去了奥斯维辛死亡营，而在一个月前，一个在上海的德国问题专家给了我普劳森湖监狱的地址，我才知道这地方，才请老朋友带我来这里，在我们一起去了柏林不少地方以后。我和我的老友一言不发地离开那里。

在高墙外面，我们找到被太阳晒得滚烫的车，等车里热气散出来的几分钟里，我们看到了纪念地门口那条单车道的小马路的路牌，就是死在行刑室断头台上那个修女的名字。

“原来莱登路，是用她的姓来命名的。”我的朋友说。

小马路上没有人。

“为什么都没有人提起这地方，也没有人来，柏林的旅游书上也不

介绍。”我说。

我的朋友说：“按照大家的想法，是我们德国发动的战争，我们要多说自己的错和责任，不应该多说我们的痛苦，我们德国人的被杀，与犹太人的被杀相比，就不那么重要。而且，而且，”我的朋友伸出一只手指来强调，“也并不是有许多人对这样的地方感兴趣，大家到柏林来，更愿意去看漂亮的地方，宫殿、博物馆、咖啡馆，不想过一个痛苦的六月的礼拜天下午。”

在我们就要离开的时候，我们看到有一辆车停了下来，一对男女往四下里张望，不知道他们是找不到入口的地方呢，还是他们走错了路。如今繁花似锦的德国到底还要走多久，才能从希特勒的影子里走出来呢？已经过去了半个世纪，可那条离开阴影的道路，看起来仍旧是那么漫长。

陈丹燕（1958—），生于北京，八岁起移居上海。1982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著有《女中学生三部曲》《心动如水》《纽约假日》等。

一个步行者的城市观

林白

长期以来，我觉得东四十条就是北京城的中心。难道不是吗？在浩如大海的京城，从一地赶往另一地，办完事再赶回来，一天时间就耗费掉了。但是只要你住在东四十条，全城重要的地方，好玩的地方，你不能不去的地方，路程统统都在三公里以内，打的不超过十分钟，步行不超过四十分钟。自从全面接受了每日步行三公里的健身方式，我觉得自己健步如飞，身轻如燕。我曾经步行到达以下地方：王府井、首都剧场、中国美术馆、三联书店、隆福寺步行街；往北到雍和宫、中国青年出版社，往南到人民文学出版社。往东到文联大楼，那里有众多文化单位，如果要开会，或者会朋友，我会步行去，打的回。

三里屯的南街和北街，声色犬马，灯红酒绿，若要步行，最多一刻钟。但我更多的是白天去，从前有三里屯服装街，比享誉中外的秀水东街更有趣，因为除服装之外，还有花木、藤器和小松鼠。现在服装街撤销了，不过却留下了一道华丽的痕迹，在国际邮局旁边，有一个外观超绝、内观别致的店铺，里面陈列着一台粗笨老旧的织布机。无论是云南还是青海，我再也没有看到过。古老的织机在农村消失已久，却在京城的使馆区出现，连带那些飘渺魅人、既古又洋的衣服，像鬼一样迷人。那里的服装每种只有一件，经过了独特的审美和设计，以及人的手工，所以它昂贵，并且自得。一天又一天，它们安静地等待那些愿者上钩的人们。她们说：才一千多块一件，不贵啊！

工人体育场更近了。一九九零年的亚运会开幕式，正是在东四十条路口设置了检查的关卡，我拿着票，走出家门口，经过了安检的第一关，然后从容步行，到达会场。无论是歌迷，还是球迷，工体总是一个不得不去的地方。现场就现场啊，现场热血沸腾，现场热泪盈眶，现场的光芒永不落，只有冷血的人才不到现场去。但这时候就会堵车，走三步停一步，时间已到，演出开始了，哨音一响，球已经在草坪上滚动。你恨不得生出翅膀，但这是痴心妄想。这种时候，住在东四十条的人有福了。

据说现在去三里屯的都是外地人，后海才是真正有味道的好地方，我完全赞同。从东四十条往西两公里多就是后海了，后海北沿，是我们网小鱼小虾的地方，用一种特制的铁笼，在官园买的，里面放几根骨

头，扔进水里，过十几分钟再提上来。冬天流着清鼻涕，但不觉得冷，夏天满头是汗，也不感到热，这就是后海的奇异之处。除了鱼，后海还有以下事物值得一提：银锭桥、垂柳，湖里的船，水上的箫声，岸边的人，酒吧和烟袋斜街。这些都在我的脚力可达之内，也就是说，从某种角度看，如果一个人住在东四十条，她很容易把后海看成是自己家的后院，或者，囊中之物。

外地的朋友来了带到哪里去？这一点都不成问题，当然是先约到三联书店的二楼喝茶，谁先到了可以先翻书看，那有全国最好的书籍和画册，可以取一本漫画，把自己看高兴之后就到二楼，一壶大麦茶六元钱，喝一小时足够。之后就逛王府井吧，东四南大街也行，不爱逛就去后海，再风雅的人也能搞掂。

我进一步发现，从东四十条出发，到出入境管理处，各个大使馆，全都可以步行到达。更妙的是，对外演出公司就在我家对面，有多少次，我走过马路就能拿到朋友在收发室给我留的票，音乐会，芭蕾舞，它们浓艳的身影就在对面。更加绝妙的，是保利国际剧院也在跟前，抽一支烟就到了。

如果要到远处，就坐地铁吧，有一个地铁站就叫东四十条，可以一直坐到苹果园，然后打一个的，到香山，或者八大处。若要去更远的地方，北京站很近，首都机场也不算远，三十分钟可到。

多少看到报上发布消息，步行可以治疗抑郁症，事实确实如此。如果步行，人就会兴致勃勃，如果发现你要去的地方几乎全都能步行到达，你会更加兴致勃勃。

林白（1958—），本名林白薇，广西北流人，现居北京，著有长篇小说《一个人的战争》《说吧，房间》等四部，中短篇集五部，散文随笔集两部，有《林白文集》四卷。

才女书：百年百人百篇女性散文经典

我是你的母亲

李蔚红

为了你，孩子

我出院的那一天，你住院了。你和我一样，命运里总有一些预料不到的事情。我望着医院的方向，没有人理解我的心情。他也不懂。真的，因为他是一个男人，而男人永远做不了母亲。

我记起了一棵我非常喜欢的树。它在冬天快要来临的时候才落下果实。它叫银杏树，人们也叫它万树之母，因为它的柔柔的召唤阳光的手臂和软软的饱含液汁的身躯，能插活所有的树木。

冬天的时候，我曾经仰望着它沉思。我已经知道了什么是付出，付出的结果是悲剧，而悲剧总是很深沉很美丽。

我插活了你，孩子。

你有一个好听的名字，你叫夏树。

你是我一生最大的付出了，我三十岁的生命已开始干枯。滴落的夏雨如女人的泪，从此孩子，女人的泪将滋润你。它饱含着生命的本性女人的牺牲和我最动人的感情，它在你健康的体内孕育出精神。

我望着医院的方向，什么也挡不住母亲的目光。我的仅有三天生命的孩子呀，你过早地开始了接触痛苦，而你对痛苦的反抗只会是哇哇地哭，哇哇地哭。那痛苦比你哭声更大更重，你的哭声就低弱了下去……

孩子，这是多么深刻的开始，你生病前带给妈妈带给这个世界的还是嘹亮的哭声和好看的笑。

我无力地垂下目光又咬着牙撑起。孩子，只要这目光，为了你，别的我已经愿意失去……

风微微地吹着

在一条铺满了阳光和青藤的甬路上，我放下了孩子。孩子迎风站

着，像一棵长出了叶子的青青的小树。阳光似快活的小雪花在地面上晃动，风微微地吹起了我孩子的衣衫。他的一只鞋丢了，他用另一只鞋和一只光着的脚丫站在阳光和青藤中。我亲切地叫着他的名字。风微微地吹着，自然的神秘的窸窣声从附近的树木的深处传来又从身边远去。孩子努力地站着，他感觉到了自己的存在。他的小手紧紧地抓住我的双手，一种生命的新奇和激动从他的眼睛闪现了出来。风吹起了他稀薄的一次还未剃过的胎发。他的眼亮着，望着眼前徐徐展示的世界，望着亲爱的母亲。他的小手紧紧地抓着，他的整个身子都在努力地挺着。

我紧紧地握着孩子的手。我的眼湿润了，生命的感应穿透了我的心间。我用三十年磨耗中最后留存的全部纯真对着孩子的眼睛。我在告诉他这就是生命，生命的力量和活力；告诉他生命向生命发出的信息，即使没有语言，也会相释；告诉他这阳光是照耀生命的，从今天起，他也有了拥有它的权利；告诉他不要怕，在他还需要母亲需要依赖和力量的时候，我不会松开他的手……

风微微地吹着。

孩子努力地挺立着，地面上留下了一个小小的单薄无助的充满了萌动的影子。

天边有一块黑云

呜——呜——你学着风的声音，并用凹着豆窝的小手比划着风的形象。你的比划由于不准确更显得可爱和稚气。

呜呜，真的刮风了。

有风就会刮来云，有云天就想下雨。我指着天边的一块黑云告诉你。

你小小的眼神就顺着母亲的手指望向了远方。天的那边，高高的海关钟楼之上，大团大团黄的云，灰的云，黑的云……正在风的驱使下集聚，翻卷，向这边涌来。你已经看到了那云，那天空的底色和云的变幻。神奇的带着恐怖的事物吸引了你——一个小小的男儿，你的眼神全被天的那边占满了。

海关的钟声撞响了，在天空和阴云间悠悠地回荡。

我突然后悔得想用手捂住你的眼睛。天的那边，云还在继续集聚翻卷，黄色的云，灰色的云都在变幻，变幻成更加深重的颜色。

我就是在这样的一个天气里离开了家乡和母亲的。

我站在童年的边沿上，无意间瞭望了一下天边。那时候的天蓝蓝圆地扣着，地平线的尽头荡漾着河流一样的春天的地气。我试着向前走，走了很远很远，走得很累了，还是走不到天边——那似乎伸手可及的地方。就在那一刻我萌发了一个渴望长大的念头。我想，只要长大了，我就一定能走到天边。

我终于离开了母亲向天边走来。我长大了的身影挡住了母亲枯萎下去的身影。我找到了我人生更长久更亲密的伙伴，我有了自己的家，有了你——我生命的延续。母亲用乳汁把我养大了，大了后我却很少再想到和顾到母亲了。多少年了我一直不忍正视这个现实，我怕羞愧的感觉伤害了天下所有的母亲。我情愿这只是我多年文学生涯的过敏和多虑。我无数次谴责自己，否认自己，纠正自己，但本性的利益却一次次地震颤着我的心。

我有了你，孩子。你使我成了一位真正的母亲。我用超过了母亲的爱来爱你。我把天边的云指给了你。我知道我犯了一个什么样的错误，我更为我天性里还有着的自然闪烁的爱感动得想哭泣。

我知道你会长大的，大了你就会知道这风和云和雨的关系，知道自然界的因果和轮回的关系。可我又怕你长大，怕你在一个大风或者是晴朗的天气里，收拾行装，迈起通往自己道路的脚步。

你不需要母亲的时候，母亲可能最需要你。

天那边已是一片黑云了，孩子。

最好的歌

你还不会唱歌，什么对于你来说都是第一次。

我编了一支最简单但又最代表生活结构的歌教给你：

爸爸好，妈妈好，太阳好，小树好。

你用你还发不清音的嗓子唱成了：

爸噢，妈噢。

后面的你还不会唱，但爸爸妈妈已经很高兴了。他们把你唱的当成了最动人的歌。他们围着你，妈妈把你抱在膝盖上击着拍子，爸爸则不说话，久久地让一幅最温暖人间的图画凝固的眼底，直到香烟烧疼了手指。

一遍一遍，你变音变节地唱着。

早晨醒来，你翻一个身，尿一泡大尿，爬到窗前，嘴里就唱起了爸噢妈噢。一遍一遍你得意地唱着。

我拧着你尿湿的床单，突然从你的歌里有了惊奇的发现。我发现你不仅继续唱着爸噢妈噢，接下去还唱出了另外两个新鲜的令爸爸妈妈一时听不懂的歌词：喔噢，喂喂噢。

孩子，我的还不足一岁的孩子，这就是你自己变换的歌词吗？这就是你第一次创造的尝试吗？这就是你生命的本能的选择吗？

我惊奇但不解地望着你。

一遍一遍，你唱着。

也许是更密切的遗传的关系，爸爸破译了你的密语。他从你的歌声里和望着穿裙子的布娃娃的眼睛里找到了联系。因为妈妈曾告诉你，那个穿裙子的布娃娃是妹妹；同时还告诉你，如果问谁叫小树，你就该指指鼻子说，我。

你唱不清楚，你把爸爸好妈妈好唱成了爸噢妈噢，而把我好妹妹好唱成了喔噢，喂喂噢。

爸噢妈噢喔噢喂喂噢，你无拘束地唱着，自然地唱着，高高兴兴地唱着。你不一定是个创造或通晓人性的天才，但你唱了一支最好的歌！

爸噢妈噢喔噢喂喂噢。

壳

我抱着你孩子，让你刚刚从我分离出来的身体再贴紧我，让我用心来换你，我的小小的小小的儿子。如果这个世界给予你的尽是危险和痛苦，那么，我情愿负载着，也不让你到我的外面去。

这外面的天已经黑了，树木和土地都不再是纯净物。

好久好久都听不到你的哭声。

我的小小的儿子，在用脚攀登时，你没有用手扶住，你从童车里重重地摔了出来，迎接你的不是妈妈柔软的手臂，而是你还不知道性质的坚硬的水泥地。

你还不知道危险，不知道使用简单的关系，而这个世界却把你不知道的也强给你。儿子，我的小小的小小的儿子，妈妈闭上了眼睛，她揪断了目光，她恨自己的目光有限，不能在每时每刻都遮护你。孩子，有血，流进了我的泪水里，闪着紫光，同你的血凝在了一起。

我的小小的儿子。

快哭出你的声音，翘起你的手指，告诉妈妈，灯在哪里，奶瓶在哪里，妈妈在哪里……

妈妈不愿你摔坏一点地方。坏了五官肢体的，叫残废人；坏了脑子的，还叫什么人……儿子，我的小小的小小的儿子，快告诉妈妈，照亮你的灯在哪里，喂饱你的奶瓶在哪里……

妈妈，妈妈在这儿。

妈妈是遮护你的壳呀，摔落在地摔疼了的首先是我，再是你哪，我的小小的小小的儿子！

爱的后面

夜又来了，无边无际的黑色的海向你的眼睛涌来。夜盖起了灯光照不亮的所有的地方，盖起了妈妈，妈妈在很远很远的城市的房子，盖起了柏油路，阳台，童车。夜盖起来了的事物，还有好多好多的你不知道。

夜也盖起了妈妈的爱，使你听不到妈妈的声音，看不到妈妈的脸。但无论多远多远，妈妈也能听到你醒来时找不到妈妈的声音。

妈妈是你最亲最近的人。

你需要妈妈，你最需要。

我无数次地翻看你的相片，看一棵生命的嫩芽变幻着他生长的姿态，让他感染我，催动我，使我苍白的细胞泛红，衰落的情绪重新涨满生命的气息；使我也想把手毫不扭曲地伸展，把已经渗进了苦涩的笑天真烂漫地发出。

老人总是从孩子身上看到自己生命的过去，春天总能给万物带来希望和生机。

你需要着我孩子，你更给予着我。

我始终明白你是另一个我，是我最重要最爱的生命的部分，但我却每每感觉到在我热泪簌簌的爱的后面，总还做些什么。

你的生命伸长在夏天里，经历着人类浓缩的生物的过程。你爬行着，撕咬着，往嘴里填一切可吃和不可吃的东西。你用哭做武器，威吓得全家人都围着你。

我疲惫地守望着你。你睡在我的怀里，手扯着我的衣襟。每天晚上，我都是多么期望你快地睡去呀！尿布、衣服、乱糟糟的地面都等待着我，那落满了尘埃的女人未完成的书稿也在等待着我，好多好多的人生的苦处和隐秘的愿望也在等待我坐下，有片刻的静思。我轻轻地松开你的手，走下地。我很轻很轻的动作还是弄醒了你。你的手更紧地抓着我。我再松开你，走下地，你再抓紧。这无声的循环终于造成了你久久不肯入睡的习惯。只有当我完全丢弃了除你以外的所有的等待，平躺在你的身边，擦去你脸上的泪斑，轻轻地抚摸着你的胎发时，你才能安然地睡去。

爱和情感的体现，不就是付出、保护、温暖和安全吗？抚摸着你的柔柔的黄黄的胎发，我意识到一个严酷的事实：我竟与你——母亲竟与孩子争夺一份什么东西。

我还舍不得还不能完全没有我自己。

我在与你争夺什么。我是最爱你的，但最爱的后面还藏着一个我自己。它以爱的面孔出现，流着爱的眼泪，却依然抹不尽剥夺的黑暗。而每一次剥夺，总是以你的失败做循环的基础，因为我还比你有力。

但每想到你将会被更多的人被这个世界剥夺直到净尽，我就撕心裂肺地痛苦。孩子，我的还不应该知道这些的孩子，你将被逼着去学会剥夺。像我一样，亲眼见到无数美丽现象的背后都藏着一只利己的生存的黑手。

孩子，我是因为这个本来就残酷就有缺陷就不完美的世界才剥夺你的。有一天，这个世界也许会逼着你再剥夺我，剥夺流泪的母亲……

月亮在你睡后爬上了天空。月亮真美。我服下了两片安定，静静地躺到你的身边，躺在月光下。这段时间，我决定什么也不去想。

最初的叹息

我不敢再看你的相片，我把它反着放进了影集里。孩子，什么时候什么原因，你九个月的眼睛里长出了空茫和忧郁。你的手向前伸着，又像知道抓不到你想要的东西一样要把手缩回去。姥姥抱着你。你是不是已经觉出了那里的一切都与这里的不一样，抱着你的手臂也不是妈妈的。好像有更熟悉更亲近的人向你招了招手就不见了，好像你醒来时已被运到了一个陌生的因而显得冷显得怕显得孤单的地方，你伸出手抓到的只是一个老人的衣襟。

孩子，你的手向前伸着，你的眼神里充满了变幻和不解带来的空茫和忧郁。

你已经感到了失去，感觉到了变幻和变化带来的生命的不适。你的眼睛里流露出来的，只有生下你和你同属于过一体的我才能感觉到。

你被刮光了胎发，银色的针头一个个刺进你裸露在空气里才三天的血管里。你哭得没有了声音。你的小脚蹬破了皮。你还不知道怎样才能抵御痛苦。你无力抵御痛苦。夏天和疾病一起剥去了你整整一层皮。

翻洗着你红嫩脓肿的小身子，我不知道该用什么救你，换你，安抚

你。从医院回到家里，你已经不肯轻易地哭了。你躺在那里，痛苦从你的眼睛里向最初的心灵沉落了下去。

你自己玩，玩累了，就睡去。尿了，用手触触妈妈的身体，一次两次再次，直到怎么也不相信的妈妈相信。

很多很多在你这个年龄应该哭的事情，你都不再哭，或者只是轻微地哭几声。有一次，妈妈在忙活家务，听到你倚着被子发出了第一声叹息。

孩子好孩子，很多很多孩子的妈妈都说你聪明懂事早。但孩子，妈妈却宁愿你像别的孩子那样不懂事和淘气。

空茫和忧郁浮动在你的眼睛里，它是妈妈的云，积一路泪雨，奔向你，奔向你，我的孩子。

爱，只有爱是太阳，照你的眼睛里永远有妈妈的影子，使你九个月的手，不再向前空空地伸去。

我是你的母亲

我安详沉静地望着你。这一角地方很僻静很干净很宜于相亲相爱的人。玫瑰的枝条编成了美丽的墙壁，老槐树遮起了好大一片领地，路人的脚步听得清但看不见，风把什么都吹得很迷惘。

我安详沉静地望着你——母亲的目光在你的身上，如阳光在树冠的周围金黄金黄地流淌。没有这种目光的女人，就不是一个全部的女人。我斜倚着玫瑰的墙边，沉入一幅图案，一种情感，一刻心境，沉静得固定了自己。时光在我的身边消失，我依然在凝视，在凝固，在为了这一倾注而失去生命以外所有的渴望。

只有你孩子，使我这样。

母性使女人伟大而且神圣，成为她自己不可玷污的形象。她以真实的人性，表现了包括男人在内的全部生命的起源，并为了人的尊严和种族的利益具体地奉献出来。母亲是人类的功臣。一个母亲敢于袒露着乳胸哺育孩子，一个不是母亲的女人就不会这么坦荡，骄傲，自然和理直气壮。

我望着你孩子，把目光和爱都留给你，把最后的时间留给你。我要用爱哺育你的一生。我在对你说我要走了，要又一次离别你到很远很远的那座城市里去时，我就感到天空与天空已不在一起。生活的迫使，我并不愿意。

我愿意这样望着你，听你叫妈妈的声音，看你摩挲着小手朝我扑来再从我的怀里一次次地跑去。

我需要你你需要我。

被人需要有时竟也如同需要别人的爱一样不可抑制。这不仅是一种力量的显示，这是一个位置，是一条使爱有了意义的规律。

一位年轻的母亲流着泪对我说，“婚姻的不幸使我多次想去死。我死时，要先掐死我的孩子……”我当时还不懂她的话，不懂她是在以怎样的残酷来捍卫母亲的不可替代的位置。我认定她是一位自私的母亲。

在日里夜里母亲的的体验中，我终于懂得了那位母亲的心，懂得了她是在以多么绝望的爱来爱。懂得了母亲这两个字为什么必须写在一起。

活着是爱，死了更是爱！

我还听一位法官讲过这样一个案例。一个懂事的孩子发现母亲在自杀，想到他以后就要有后娘了，就躺到地上，让母亲先杀死他。这位母亲在儿子的央求下杀死了他，然后擦干净孩子的脸，躺在孩子的身边把刀子刺向了自己……

我因为身体的孱弱也常常想到死，想到这些悲惨得动人的母亲。为了人类的这一主题，我要把爱长进你的身体里。

迷惘的景物使我想象不出生与死的界限，我只望着你又欢笑着向我跑近。

我是你的母亲。

走在雨中

雨天里，我喜欢步行去接孩子，沿着林边的一条小路或落叶铺点的

树下一个人走。

三十多岁的女人走在雨里，任脚步带着，不知道该想些什么。似乎是太需要这片刻了，这一片刻很快却要承接另外的时刻，什么也来不及沉下来细细地感受，就程序一样翻过了、替代了、忘却了。

自然分明每一天都生发了又消失了些什么，在天地之间，生命里面。

雨在伞面上响着，路边的落叶一片金色。金色是一种丰盈和柔和之色，它蕴含着时光的辉煌与消解，它是秋天独特的颜色。

二十岁的时候走在雨中，会弯身去拣一两片落叶，会渴望一种浪漫诗意，会期冀遇到一个人，一个理想中的爱人。那投向雨中的目光充满了寻找，寻找梦幻般还没有来临的事情。三十岁的时候走在雨中已经有了回避人的眼神，有明白了什么的失落和只应该这样的不惑。很多事情已经形成了，就像出生、名字、家庭，甚至命运、爱情。未来一步步地成为了现实，现实很快又在成为过去。总像是有些什么与过去不同了，总像是努力过了要去得到一些美好的事情，结果却总是不似初衷。

时光在不觉中改变着生命。我看到小小的孩子正在雨洼里快活地跑着，而十年前还三四十岁的人已经到了退休的年龄。他们躲避着风雨。他们每天来来去去地做着最后的事情。从自然的意义上，人只是万物之一，是偶然的本能的有生有灭的。从社会意义上，人又是主动的被主宰又想主宰人和自然世界的。人都幻想幸福和不老，但人却很快会从小到大到老，会有不同的年龄。谁又能不呢？

一直不喜欢有些人说自己不老的话。她们的装饰很重，明明四十岁了还说觉得像二十岁。不服老和未老先衰同样不好。人其实说不上哪个年龄最好，无知的孩子总要长大去知道很多的事情，然后衰老。每个年龄都是你自己。这是过程，人人都要这样。

我隔壁的办公室有位老人，老得十分沉静。他时常看着外面的天空沉默不语。他对年轻人的行为总报以宽容的微笑。职位的界限在他的身上消失了，他只是明白自己老了。

人老了也会很单纯的。

雨在远处的树梢部位飘成了白茫茫的雾色。

我想着我也是在一步步地走着自己的年龄。我已经是怎样的一个女人了，我会再老成一个什么样的女人？

我的手里握着一把小伞。小伞下面即刻会出现一个孩子。他常常规定着我的方向。他刚刚出现在这个世界上，他的眼睛比二十岁的女人还精灵多动。他看到的都是他还不知道的事情。他渴望着长大。

雨飘湿了我像生命一样洗得有些褪色了的裙子。

仰慕蓝天

在你的一生中，你都仰慕过什么？

最早最早的时候你仰慕过什么？

一个宁谧的春日的下午，我和孩子仰望了一下天空。浮云正游荡在宽阔的时空，天空的悠蓝的涵盖和变幻的图像使我五岁的孩子眼里闪动着光亮。

妈妈，天空像什么？

像什么呢孩子？让我们再看看。世界上的事物都有着联系，但有时候每一样都是独一无二的，就像妈妈和你。

真的孩子，这天空无边无际地在我们头顶上，它和阳光、水一起养育着我们，它神秘莫测不由人主甚至不由自主，它就是天空，就是我们看到的样子。

我努力地说着。我和孩子一起仰望着天空。我要让孩子从小就仰慕些什么。

小时候，我就是仰慕着什么长大的。

我寄养在外祖母家里。我随着舅舅和小姨在田野里干活。英俊的舅舅和美丽的小姨都因为出身不好而加倍地勤劳。生活的贫困和压抑并没有带走他们的歌声。舅舅总是吹着口哨，小姨总是唱着乡村的歌。我站在土地上，望着遥远的地平线和蓝色的天空，想念着爸爸妈妈和我熟悉

的家。我看到阳光因为云片的遮挡而把田野分成了明暗两半。我想走到另一半里去。我萌发了渴望长大的念头。我试着往前走，我要走到地平线的那边，那里会有我向往的。

我想我应该长成一个不再像母亲的女人，我要抹去人的出身成份带给人的终生的影响。

我要像刘胡兰那样革命，生得伟大，死得光荣，不虚度生命。

我要像《战争与和平》里的娜塔莎，有一天悔悟自己，好好地爱安德烈。

但我在再也走不到地平线的失望中走回来了。我感到有些冷。我发现我的下身流出了鲜红的血。我知道我长成了一个女人。

我做了你的母亲。我和你一起仰望着使你感到新鲜和喜欢的。

总爱仰望着什么的人有着理想主义的眼神，他们不愿再拘于现实的某些利益、某些生存的约束和标准。

但有一个季节我却什么也不肯仰望了。我的仰望已经太久太累了，它们已经改变不了我的什么了。它们已经是我不能到达和得到的，或是有一天我即使到达和得到了也会怀疑起它们对我的意义。

生命的感觉有些是始终不变的，有些肯定是会随着年龄和命运的经历而改变的。

但我还是努力地真诚地和你一起仰望着什么，仰慕我们头上每一天都在变幻的蓝天的无边无际的时空概念。仰望你生命里成长起来的东西。仰望我们用自己赋予了它们，它们也将赋予我们感觉的事物。

在你什么都能自然地仰望能够有条件实现的童年的地平线上，孩子，妈妈托着你的眼。妈妈的眼在你的眼里。

孩子，风正赶着云的马云的大象云的蘑菇云的棉花。春天的天空明亮柔和，空气如水一样闪动。你喜欢春天的天空吗？你还是喜欢别的？夏天的天空浓重多变。秋天的天空悠远淡然。冬天的天空肃穆清冷。

妈妈已经喜欢秋天的天空。

妈妈，天空是不是海呀？它会不会掉下来？孩子伸着手问。

天空是天上的海是空气的海，你看看它那些白色的帆。

妈妈，我喜欢春天的天空和夏天的天空，不喜欢秋天和冬天的天空。

是的，孩子，你喜欢的正跟你现在的生命一样。

长久地仰慕你喜欢的天空吧。

你会在天空下长成一个男人。

童年的屋

背起书包，你就要去上学了。孩子，今天是第一天，是你离开妈妈和家走向学校的第一次，是你生命的又一个纪念日。

昨天夜里，你早睡了。我装好你的书包后坐在你的身边看你六岁了的脸。看了很久很久。我起来备好早饭又坐回到你的身边看你。九月的风吹着窗外面的树木，像蕴育在大地心中的深情的呼唤。孩子，你就这么长大了，在妈妈的眼里手里。每个母亲的每个孩子都是这样都要这样，妈妈也是这样长大的。只是妈妈应该高兴你长大的情绪里怎么突然有了一些忧郁？我这是怎么了孩子？这像树木在风和阳光中成长的很自然的事情怎么使我有些淡淡的失落了什么的忧虑？夜怕是很深很深了吧，外面的风都吹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了。妈妈在你要离开她的每一个夜里都没有睡意。

让我再抚一抚你软软的头发，再拍一拍你小小的肩头，再握一握你小小的手。你在我的眼睛里永远是一个孩子，永远有一个带小字的名字。

孩子，背起你的书包下楼去吧，爸爸在等着你。你还不能明白开始离开妈妈意味着什么。你还对每一次长大都充满了新奇。你对我说了声再见，你走去了。你扶着弯弯的楼梯，书包遮住了你小小的背。你拐过楼角了。我看不见你了。秋天和金色涌满了我的眼。你会由此再走向中学大学再走向工作环境的，你将会因为社会的需要而去适应社会，和亲爱的爸爸妈妈疏远了吧？

我倚在门边。我看到岁月突然加快了流失，往事正在一片片远去，而流失远去了的仿佛都是我身体里的。我像是空了。我的心跟着你一步步走去了。

我生命的一部分只剩下了壳，曾经孕育生长过你的壳。一间住过孩子的母亲心灵里的屋子。

我记起了我为你讲过的河狸的故事。在清澈的河汉里，河狸妈妈和河狸爸爸辛辛苦苦地造房子、生产，然后哺育生下的小河狸。有一天小河狸长大了，河狸妈妈却用尖利的牙齿驱赶小河狸，把它赶到了另外的一条河汉里，让它自己去谋生，去建一个自己的家。孩子，想到这个故事后我哭了。也许很多事情的形式背后都有着相同的目的，也许天下所有母性的潜伏里都要求孩子：成为你自己吧，母亲不可能代替你一辈子。

在你开始走向丰富绚丽的自我之路时，正是年龄带给我衰弱和一片茫然的时候。我感到我开始需要你了，需要一个新鲜的生命带来的活力。我也早就看到比我更衰老的父母因为病痛和无力而软弱地垂向孩子的脸。孩子，告诉你这些，会使你的生命里充满情感。

鸟儿都飞向宽阔美丽的天空了吧，我抬头问着自己低头看着自己。我倚着门站在这里。孩子，我是你童年的屋，永远在这里等你。

等你回来居住。

李蔚红（1958—），女，祖籍山东平度。现在山东明天出版社做编辑工作。1988年开始研究女性人类学。作品有《相爱的岁月》《做一个女人》《女人的错误》《童年的屋》等。

粗糙

马莉

在一次被下午的阳光温柔地覆盖着的阳台一角，我偶然发现了一只天空中飞翔的黑色的鸟儿，是在四点钟的光景，安静的气息正在慢慢地浸入人们居住的屋宇。此时的屋宇在天空底下正变得灰蒙蒙一片，而黄昏就要在这些俗常而又细密的时刻从一片窗棂或者一条并不十分喧闹的大街上出现。我躺在阳台的睡椅上正疲倦地读着一本书，我差点儿就要睡着了，一只鸟儿突然出现在我的视野之中，这个偶然的力量使我为之怦然心动，我不知道我从前是否经历过这样的时刻，这样一个细致的时刻。是的，是细致。我注视着它的飞翔，它的飞翔也是细致的，从一种动作过渡到另一种动作都要经过一段长时间的回味。因此这样的飞翔意味着对于来自我们身边另外一个熟悉的语词的背叛：“粗糙”。但是这只鸟儿一晃而过地就飞到很远的地方去了。在时间中划下了一道不为人知的痕迹。在后来的几天中的每一个下午，我都尝试着在阳台上等待着再次在我的视野中出现这样的奇迹，但在后来的日子里接踵而来的却是雨季。一年以后，我随着我的父母搬家了。在另一个阳台上我偶尔还会怀着这个小小的懦弱的渴望，我偶然还会望一望天空，但那什么也没有，当然我很有些遗憾，但是很快我就忘记了这一件事而投入到另一些俗常的愉快之中。

此刻我坐在窗前，这几乎是我在家中的基本姿势，一种陌生的力量使我在屋子里来回地走动，我突然想起“粗糙”这个语词。此刻这个语词与一只鸟儿的细致的飞翔推动着我再次来到阳台，虽然阳台不像从前那样宽大，但是一眼就能望见那条大街上热情行走的人们、电话亭、商店的玻璃门扉、警察以及街道两旁高耸的居处，那些模糊的高大建筑物在斜阳下伸得老长老长的灰色阴影。我站在这样的时间中仿佛经历着一些早已忘却的回忆的过程。

我的大舅上个月去世了，昨天中午吃饭的时候我突然想起了他。如果不是母亲告诉我大舅的去世，我想我肯定还以为大舅现在仍然好好的活在这个世界上。母亲告诉了我，我就知道我的亲人之中又有一个人离开了我们。我很难过，因为这个大舅是我所敬爱的，他是一个英文教师，一个业余时间爱画三两幅油画还爱写一两笔书法的骨子里极为浪漫的书生。我只见过他几次。第一次见他是在他的小小的客厅里，那小小的客厅就是他的书房，我一走进这样的客厅就感觉到了一种古老的沉闷

的气息，是我不能习惯的气息。唯一吸引我的是一面墙上头的画，是大舅画的，像极了俄国巡回展览画派的风格。大舅毫不隐瞒地告诉了我这一点。他喜爱俄国巡回画派的每一位画家，喜欢列宾、列维坦；喜欢希什金、苏里柯夫；更喜欢他们的名画《意外归来》、《伏尔加纤夫》、《金色的秋天》、《晚钟》、《黑麦》、《广阔的森林》、《女贵族莫罗佐娃》，呵，这些名字我都记不得，但是大舅却记得。可是大舅去世了。亲人总是在我不知道的时刻去世。多年来，我和大舅只是偶尔写写信，或通电话，不怎么来往。因为我有我的家了，每天我都要回我的家与我的爱人和孩子在一起。虽然与大舅来往不密，但他的去世仍让我心里难过。

此刻我坐在窗前回想最后一次见大舅是在一个秋天，那是我生下一个孩子之后的第二年，大舅突然跑到我的新居，要看看我的儿子和我的新居。大舅的到来使我知道了我的母系家族的种植历史，使我知道并一再想象着那一片生长着美丽果树的热带果园，以及对我从未见过面的外祖母梁氏——一个勤劳美丽的热带种植女人产生了强烈的向往。但是大舅去世了。他的去世使我有一种来自家族血缘的个人历史被中断的疼痛感觉。

在另一个比较炎热的日子里我又想起了大舅，我使劲地回想着他的形象，他的脸上的每一道纹路和眉宇之间的结构以及声音的深度和厚度，他的身高以及他坐下和站起时的动作。但这一切都开始变得遥远了，从母亲告诉我大舅去世的那一时刻开始。现在，我用我的感觉去接近当年的大舅，但是这种感觉变得越来越不细致，越来越不具体，以致于变得粗糙。

我很害怕粗糙，从语词到生命。在海琳达·克蓓尔，这位德国女摄影家的《时光之旅》中我看到了来自岁月的堆积的另一种粗糙，生命的粗糙。我很震惊，我为照片中的老女人震惊。这位俄罗斯贵族之家的千金小姐，风姿绰约，光彩照人，但现在却很老了，老得像一张被揉得皱之又皱的纸，她的躯体是那样地苍老，她的乳房是那样地干瘪，她的肚皮是那样地下垂，但她一点也不为自己的老态而感到羞愧，她异常地平静，这样巨大的平静所伴随的力量让我嗅到了一种曾经被热烈地抚摸过的生命之香。呵，还有什么能使她怯懦？还有什么能把她打倒？没有什么比这样一幅身体更强大的了。但我仍然不忍目睹她裸露的身体，更不敢想象她是否还有情欲。但海琳达·克蓓尔要强迫我们接受这样一幅粗糙的生命躯干，“最后的抚摸不是朝向她自己，而是朝向我们的眼

帘。”我很害怕粗糙，我想我到老的时候我或许没有这样巨大的勇气和力量去面对自己的身体。

肖斯塔科维奇的时代是一个粗糙的时代，是一个成千上万人的悲剧的时代——“斯大林是一只蜘蛛，凡是走到他网上的人非死不可。”我十分害怕这样的时代，肖斯塔科维奇以平静的口吻讲述着一个残酷的时代，他见证了斯大林的时代，那是一个“人人都有为之一哭的人，但是只能无声地哭，蒙着被子哭，不让任何人看见。人人彼此戒备，悲痛压在心里，窒息着我们……我应该把它写出来，我感到这是我的责任，我的义务，我应该为所有死去的人、曾经受苦的人写一首安魂曲，我应该叙述那可怖的杀人机器，表示出我对它的抗议。”二战以后，斯大林让肖斯塔科维奇为他写一首像贝多芬那样壮阔的英雄交响曲，但是事与愿违，肖斯塔科维奇写了《第九交响乐》之后，斯大林发怒了，因为里面既没有合唱，也没有独唱，更没有颂歌，甚至连小小的献辞也没有，只有音乐，只有斯大林听不太懂的音乐，内容含糊的音乐。斯大林一死，肖斯塔科维奇就写了《第十交响乐》，“这首交响乐表现的是什么呢至今还没有人猜到。它表现的是斯大林和斯大林的时代。第二乐章的谐谑曲大体说来是一幅斯大林的音乐肖像……”肖斯塔科维奇为被希特勒杀害的人们悲痛难耐，“但是我同样为在斯大林命令下被杀害的人感到悲痛。我为每一个被折磨、被枪决或者饿死的人感到痛苦……我愿意为每一个受害者写一首乐曲，但是这不可能，因此我把我的音乐献给他们全体。”肖斯塔科维奇的时代是一个粗糙的时代，我十分惧怕这样的时代。人类创造了许多稀奇的东西，但是至今还没有创造出一种使每一个人的生活都过得去的方法，譬如“对人的关怀，关怀他们的充满不愉快和意外事件的单调生活，关怀他们的琐碎事情和烦恼，关怀他们的普遍的不安全感”。一个粗糙的时代是没有安全感的。一个粗糙的时代是一个愚昧的时代，一个愚昧的时代也是一个恐怖的时代，一个恐怖的时代使所有的人唯唯诺诺，谨小慎微，彼此戒备，相互告密，在这样的时代，对于肖斯塔科维奇而言，“等待处决”是一个折磨了他一生的音乐主题。

我的父母的时代也是一个粗糙的时代。

我的大舅的时代也是一个粗糙的时代。

我出生在那样的时代，我看见过我父母的恐惧的眼神。我也看见过我的父母的朋友的恐惧眼神。人人自危的恐惧。人人戒备的恐惧。那时我还小，但我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来自恐惧中的恐惧。那是一个暴君的

时代，虽然粗糙，但我却记忆犹新。

在后来的时间中，包括对于爱情、语言、身体的理解，我仔细地分辨着事物中细致的部分所呈现的粗糙与不安，包括在一条街道上的行走姿势，声音，微笑，以及和友人一起横穿过人行道向天空下一棵玉兰树走去时的芳香心情……

生活永远是细致的。然而心灵的粗糙比生活的粗糙更为可怕，它不仅会毁灭情感的力量，它还会使人毁于疯狂、嗜血。何时心灵到老的时候，也不会变得像躯体那样粗糙呢？

马莉（1959—），河北吴桥人。生于广东湛江市。民盟成员。1982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中文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著有诗集《白手帕》《杯子与手》，散文集《夜间的事物》《爱是一件旧衣裳》《怀念的立场》《温柔的坚守》《夕阳下的小女人》（合作），诗歌《一棵棕榈树和两个女人》《月光下那棵神秘树在哭泣》《花园里有一张空椅子》等。

薰衣草的启示

徐小斌

女红这个词大概不会出现在下一世纪的辞典上了。就是再细致的征婚启事，大概也不会有“擅长女红”这样的字眼。电子和机械代替手工，这是个代用品的时代，一切都可以代用。

但女孩的天性似乎不可代用。应当感谢母亲。从很小的时候，她便开始教我织袜子。是一种白色尼龙线。把一种发针拉直了，做成织针，织出的袜子结实得奇怪。我很快掌握了织袜子的技巧，给家里每个人都织了一双。但是母亲似乎有一种收藏的癖好，她不断地让我重复劳动，直至我对织袜子深恶痛绝。

幸好母亲又转移了兴趣。有一回她翻东西，翻出年轻时候描的花样儿，竟厚厚的有一沓，大多是花草，也有怪怪的，譬如有一幅样子，是一朵半开的花，花心里有一美人的脸，是侧面，有长长的睫毛，我看了喜欢，就学着绣。母亲有满满一匣丝线，大概有十几种颜色，好看得不得了。尤其是茜红色和淡青色两种，简直柔和得像梦，后来竟再没见到那样的颜色。母亲给我一小块白色亚麻布，我小心翼翼地拓下花样儿，用绣花绷子绷了，用了一下午的时间绣好，花瓣用了水红，叶子用了苹果绿，美人的嘴一点鲜红。自以为好看得很，谁知外婆拿出她年轻时绣的茶杯垫，把我的母亲都看傻了。一件宝蓝缎底上绣金钱花，一件淡青缎底上绣荷花莲藕，都是极尽精美。宝蓝色那件，花的轮廓都用金线嵌边，铁划金钩，很像国外教堂那种罗可可式的彩绘玻璃；淡青色的则以银色线为主调，藕是玉白的，两件都滚了边，是圆的“线香滚”，又叫“灯果边”，精细到一朵花看不出丝线的缝隙，只当是又凸起一层缎子似的。后来我把这两件东西缝在一起，做了一个圆形的小钱包，里面放了几件小首饰，宝贝得什么似的，现在还收在箱子里。

后来又学织网兜。现在三十七八岁左右的人都记得，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有一阵织尼龙丝网兜的狂热时期。织一个，可以挣七分钱。积少成多，一个月下来，也算是一笔收入。有些家庭困难的女孩子一天可以织上二三十个，飞梭走线，看得人眼花缭乱。不知为什么，无论我怎样努力都无法达到这种速度。

还有玻璃丝。也叫电丝。那时的小女孩谁不攒上几大包，各种各

的。本是用来扎小辫儿的，当时女孩以长辫为美。黑黑亮亮扎上两根大辫儿，走起路来，风摆荷叶似的一飘一坠，再配上或鲜红或碧绿或天蓝或杏黄的玻璃丝，煞是好看。后来到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后期，也就是文革时期，女孩剪了革命头，玻璃丝用不着了，于是就用来编东西。在那个许多人累得吐血的年代，我们这些小女孩儿却常常闹得无聊，由无聊而创造，且有公平竞争：每人手里都拿着一把玻璃丝，或编钱包，或编杯套，倒也自得其乐。

渐渐有了花样翻新。知道玻璃丝还可以编好些别的东西：金鱼，热带鱼，小鸟，蝈蝈，白鹅，葫芦，桃花和梅花。我还在这些作品的基础上创作出蜻蜓，青蛙，小兔吃萝卜等等。有一回，我在姐姐的书包里发现了一只极精巧的小葫芦，翠绿欲滴，我攥住便不肯撒手了，悄悄地给它转移了“住处”，待到姐姐问起，只咬紧牙关说不知道，直到东窗事发，受了皮肉之苦，依然不交出来。最后姐姐也就算了。好笑的是这些东西竟成了我嫁妆的一部分，新婚那天我宝贝似的拿出来给夫君展览，他看后笑道：你真是个永远长不大的女孩。天长日久，那些宝贝都褪了颜色，早不如记忆中那般绚丽了。

再就是织毛衣，也是很小便学会了。因为有织袜子的基础，所以学起来很容易。后来又学各种花样。在兵团的那几年，曾给母亲织了一件毛背心，是紫红和雪青两色线的，织成玉蜀米花样，并不怎么好，几年之后，却仍见母亲穿着，心里便隐隐有点心酸，早把过去跟母亲之间的恩怨，抛到了很远很远。织毛衣其实是很使人安静的。前些年有一阵我心里很烦躁，什么也干不下去，便开始织毛衣，织了拆，拆了织，就在这种简单的重复劳动中我渐渐恢复了平静，在织针单调的音响中，心如止水。

婚后给丈夫织了一件很大的毛衣。足足用了两斤线。故意要织成那时很时髦的宽松式，织成了很好看，穿起来效果却不理想，闹得丈夫的同事们纷纷开玩笑：老黄，你要警惕哩，这毛衣好像不是为你织的哩！说得丈夫悻悻的，后来果然找借口收了起来，只好又陪他去买新毛衣。

踏缝纫机，也曾是种乐趣。小学的仓库附近有两台缝纫机，少先队干部值班的时候我们常去踏着玩。家里买了缝纫机之后，母亲让我练着扎鞋垫。盛夏的中午，蝉无休止地鸣着，家人在地面铺的凉席上发出轻柔的鼾声，这时踏起缝纫机来特别惬意，间或窗外还有凉风习习。扎好一个鞋垫后，将有一支五分钱的小豆冰棍儿等着我，可以吃得满嘴甜香。

从兵团回来的那些日子里，因为羡慕外国画报里那些“资产阶级”的衣裙，开始学习裁剪。母亲过去的一本裁剪书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期出的，有不少好样子。（起码在当时这么认为）我只是看了看，便找出一块三寸布票一尺的布，上去就是一剪子，母亲吓了一跳，咕嚕道：“这丫头是狠些，我学了这么些年的裁剪，还不敢下剪子呢。”后来那块布做了一件无领无袖的短衫，竟然还穿了些日子。后来自己设计衬衫，是的确凉的，有古色古香的蓝色大花，我把剪剩下来的边扎成一道波浪形的花边，镶在胸前，还带掐腰，穿起来效果很好。于是一发而不可收，连续裁了几件衬衫，还都是新样子，有一件按照洋娃娃的衣服做的，灯笼袖，中间镶了宽宽的花边，做成了不敢穿，只好穿在里面露出一一点衬领，造成一种“犹抱琵琶半遮面”的效果。后来又和邻家的女孩玲玲合作（我裁她扎），做成一件墨绿色丝绒裙和一件绛红色尼龙裙，穿着绿色的那一条照了好多相片，果然显得苗条多了。

可是从来不敢给别人裁。唯一的一次还失败了。是在苏家坨插队的时候，有个新来的高中生裁一件淡粉的短袖衫，我自以为驾轻就熟，一口答应，谁知裁好之后，袖笼的接缝处对不上，只好又在腋窝处安了一个三角，那女孩并不知这其中奥秘，还千恩万谢，令我汗颜。

黑龙江兵团的冬闲时期，有一段时间女孩子们狂热地爱上了绣花。自上海知青始，每人拿个绣花绷子，互相描了花样儿，便开始飞针走线，晚上打夜班做颗粒肥，白天休息时间便全天绣花，也不知哪儿来的那么大精力。因为别出心裁地画些绣花样子，我的一切都开始有人代劳：洗衣服，钉纽扣，打饭……真是绣得好的，有一位叫做陈新美的上海姑娘，会绣镂空的挖嵌，这一绝技我始终没有学会，只学会一种凸花的绣法，也无非是在绣之前，在丝线下面埋下粗线而已，花很少的钱买上各色府绸布，在上面绣白色的花，然后做成枕套，在那个单色调的时代，成为了一种享受。

奇怪的是当一切都极大地丰富起来之后，对那种美的享受要求反而降低了。世界五光十色令人眼花缭乱，一切都来得太容易了，所以不再追求。终于发现自己具有“奥勃洛摩娃”本性。女红已经扔掉了好久，只有在偶尔翻箱子的时候，才找出那些曾经那么吸引我的东西感叹一番，像是在上一个时代得到的馈赠，虽然好，却已经异常陈旧了。

徐小斌（1960—），北京人，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大学，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央电视台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一级编辑，北京作协签约作家。主要作品有《羽蛇》《敦煌遗梦》《心灵魔方》《美丽纹身》《双

鱼星座》《迷幻花园》等，曾获首届鲁迅文学奖。

四月裂帛

简媜

三月的天书都印错，竟无人知晓。

近郊山头染了雪迹，山腰的杜鹃与瘦樱仍然一派天真地等春。三月本来毋庸置疑，只有我关心瑞雪与花季的争辩，就像关心生活的水潦能否允许生命的焚烧。但，人活得疲了，转烛于锱铢、或酒色、或一条百年老河养不养得起一只螃蟹？于是，我也放胆地让自己疲着，圆滑地在言语厮杀的会议之后，用寒鸦的音色赞美：“这世界多么有希望啊！”然后，走。

直到一本陌生的诗集飘至眼前，印了一年仍然初版的冷诗，（我们是诗的后裔！）诗的序写于两年以前，若回溯行文走句，该有四年，若还原诗意至初孕的人生，或则六年、八年。于是，我做了生平第一件快事，将三家书店摆饰的集子买尽——原谅我鲁莽啊！陌生的诗人，所有不被珍爱的人生都应该高傲地绝版！

然而，当我把所有的集子同时翻到最后一页题曰最后一首情诗时，午后的雨丝正巧从帘缝蹑足而来。三月的驼云倾倒的是二月的水谷，正如薄薄的诗舟盛载着积年的乱麻。于是，我轻轻地笑起来，文学，真是永不疲倦的流刑地啊！那些黥面的人，不必起解便自行前来招供、画押，因为，唯有此地允许罪愆者徐徐地申诉而后自行判刑，唯有此地，宁愿放纵不愿错杀。

原谅我把冷寂的清官朝服剪成合身的寻日布衣，把你的一品丝绣裁成放心事的暗袋，你娴熟的三行连韵与商籀体，到我手上变为缝缝补补的百衲图。安静些，三月的鬼雨，我要翻箱倒箧，再裂一条无汗则拭泪的巾帕。

我不断漂泊，

因为我害怕一颗被囚禁的心，

终于，我来到这一带长年积雨的森林，

你把七年来我写给你的信还我，再也没有比这更轻易的事了。

约在医院门口见面，并且好好地晚餐。你的衣角仍飘荡着辛涩的药味，这应是最无菌的一次约会。可惜的，惨淡夜色让你看起来苍白，仿佛生与死的演绎仍鞭笞着你瘦而长的身躯。最高的纪录是，一个星期见十三名儿童死去，你常说你已学会在面对病人死亡之时，让脑子一片空白，继续做一个饱餐、更浴、睡眠的无所谓的人。在早期，你所写的那首《白鹭鸶》诗里，曾雄壮地要求天地给你这一袭白衣；白衣红里，你在数年之后《关渡手稿》这样写：

恐怕

我是你的尸体衣裳

非婚礼华服

并且悄悄地后记着：“每次当病人危急时，我们明知无用，仍勉强做些急救的工作。其目的并非要救病人，而是来安慰家属。”

你早已不写诗了，断腕只是为了编织更多美丽的谎言喂哺垂死病人绝望的眼神。也好让自己无时无刻沉浸于谎言的绚丽之中，悄然忘记四面楚歌的现实。你更瘦些，更高些，给我的信愈来愈短，我何尝看不出在急诊室、癌症病房的行程背后，你颤抖而不肯落墨讨论的，关于生命这一条理则。

终于，我们也来到了这一刻，相见不是为了圆谎为了还清面目，七年了，我们各自以不同的手法编织自己的谎，的确也毫发未损地避过现实的险滩。唯独此刻，你愿意在我面前诚实，正如我唯一不愿对你假面。那么，我们何其不幸，不能被无所谓的美梦收留，又何等幸运，历劫之后，单刀赴会。

穿过新公园，魅魅魍魉都在黑森林里游荡，一定有人殷勤寻找“仲夏夜之梦”，有人临池摹仿无弦钓。我们安静地各走各的，好像相约要去探两个挚友的病，一个是七年前的你，一个是七年前的我，好像他们正在加护病房苟延残喘，死而不肯瞑目，等亲人去认尸。

“为什么走那么快？”你喊着。

“冷啊！而且快下雨了。”

灯光飘浮着，钢琴曲听来像粗心的人踢倒一桶玻璃珠。餐前酒被洁净的白手侍者端来，耶稣的最后晚餐是从哪儿开始吃的？

“拿来吧，你要送我的东西。”

你腼腆着，以迟疑的手势将一包厚重的东西交给我。

“可以现在拆吗？”我狡诈地问。

“不行，你回去再看，现在不行。”

“是什么？书吗？是圣经？……还是……真重哩！”我掂了又掂，七年的重量。

“你……回去看，唯一、唯一的要求。”

于是，我装作什么都不知道，继续与你晚餐，我痛恨自己的灵敏，正如厌烦自己总能在针毡之上微笑应对。而我又不忍心拂袖，多么珍贵这一席晚宴。再给你留最后一次余地，你放心，凄风苦雨让我挡着，你慢慢说。

“后来，我遇到第二个女孩子，她懂得我写的、想的，从来没有人像她那样……”你说。

“我察觉在不知道的地方，有一种东西，好像遥远不可及，又像近在身边；似在身外，又似在身内，一直在吸引我。我无法形容那是什么——或许是使得风景美丽的不可知之力；或许是从小至今，推动我不断向前追求的不能拒绝之力；或许是每时每刻我心中最深处的一种呼唤、一种喜悦、一种梦；或许是考莱基（Coleridge）在他的《文学传记》所述的‘自然之本质’，这本质，事先便肯定了较高意义的自然与人的灵魂之间，存在着一种‘关联’……想着，想着，《关渡手稿》就在这种心境写下来。”

年轻的习医者在信上写着。

“她懂你像你懂自己一样深刻吗？”我问。

“我试着让她知道，我为什么而活。”你说。

“来此两个多星期，天天看病人，跟在医院无两样。空间多，看海与观星成了忘我的消遣。我很高兴能走入‘时间’里面去体会时间的分秒之悸动，圣经写说，人生若经过炼金之人的火及漂布之人的碱，必能尝到丰溢的酒杯，于是我更能体会濒死病人的呻吟，可以真实地走过病眼深水的波浪洪涛。

在‘你的瀑布发声，深渊就与深渊响应’之际，虽然长夜仍然漫漫，我仍旧守候在病人的身旁，守候着风雨之中的花蕾，守候着天发亮的晨星……这是我衷心想告诉你的……”

在东引海边的军营里，有一封信这么写。

“为了她我拒绝所有的交往，我告诉另一个女孩子，我在等人；她哭了，也嫁人了。”你颓唐起来。

“啊！”我说：“这个女孩子真是铜墙铁壁啊！是你不能接受她是个非基督徒，还是她不能接受你的主？”

“我曾由只要去爱不是去同情的初学者，变成现在差不多以make money为主的医匠。我甚至陷在希望借研究与学术发表演讲来满足内心好大喜功之欲望里而不可自拔，我甚至怕自己突因某种原因而死亡（很多医师因工作太累，开车打瞌睡而撞死）。目前，我正在钻研一种‘内生性类似毛地黄之因子’，我渴求能在两年内把它分析出来公诸于世，以满足一己暂时的快感……我不知道我是谁？”

“我渴望婚姻，但也害怕婚姻带来的角色改变，我是痛苦的空城。直到，我碰到了一位‘女作家’，我非常喜欢和她做朋友，但我的直觉和教会及所有的人认为我不能和一个非基督徒结婚。我相信我有能力做她的好朋友，但我不知道能否做她的好丈夫？我不能接受夫妻因信仰所发生的任何冲突，我又很希望这位女作家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我当然希望结婚的对象也是基督徒……我可能选择独身，我是矛盾的人。”第四十二封信写着。

“的确，”我啜饮着烫舌的咖啡，“天上的父必然要选择他地上的媳，如同平凡的妇人也想选择她天上的父。”

“我不懂她心中真正的想法，她真是铜墙铁壁！”你说。

“她或许了解你的坚持，你却不一定进得去她固执的内野。你们都航行于真理的海，沿着不同的鲸路。你只希望她到你的船上，你知道她的舟是怎么空手造成的？她爱她的扁舟甚于爱你，犹如你爱你的船甚于爱她。如果你为她而舍船，在她的眼中你不再尊贵，如果她为你而弃舟，她将以一生的悔恨磨折自己。的确，隐隐有一种存在远远超过爱情所能掩盖的现实，如果不是基于对永恒生命衷心寻觅而结縻的爱，它不比一介微尘骄傲。你们曾经欢心惊叹，发现彼此航行于同一座海洋；现在，却相互争辩，只为了不在同一条船上。假设，她愿意将你的缆绳结在她的舟身，不要求你弃船，那么你能否接受她的绳，不要求她覆舟？如果比身并航也不为你的宗教所允许，你只有失去她，永远的失去她。”

“我是一个失败的证道者！”你喟然着。

“不！”我说，“如果你不曾成功地摊开你的内心，她早就成为你痛苦的妻。当你朗诵诗篇二十三给她：‘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他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他使我的灵魂苏醒，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你要相信，她才答应自己去寻找另一处无人到过的迦南美地。

如果她在你心中仍然美丽，就是因为这一身永不妥协的探索与敢于迎战的清白足以美丽。她一生不曾侍奉任何的主，而她赞美你，等同赞美了上帝。你信仰了主，你当终生仰望，你既然住着耶和华的殿，享有他赐予的粮，你何苦再寻一座婚姻的空壳？我只听说有人千方百计将他的茅屋改成宫殿，未曾闻过在宫殿里另筑茅屋。你成全了她走自己的义路，这是你赐她最大的福音。她住在她那寒伧的磨坊，无一日不在负轭、磨粮，你要体会，不是为了她自己，为了不可指认、不能执著的万有——让虚空遍满琉璃珍珠，让十五之后日日是好日，让一介生命甘心以粉身碎骨的万有；如同你活着为了光耀上帝。你要眼睁睁看她怎么粉碎，正如她眼睁睁看你七年。”

最后一封信这样落笔：“在我心目中，你一直是个尊贵的灵魂，为我所景仰。认识你愈久，愈觉得你是我人生行路中一处清喜的水泽。”

“为了你，我吃过不少苦，这些都不提。我太清楚存在于我们之间的困难，遂不敢有所等待，几次想忘于世，总在山穷水尽处又悄然相见，算来即是一种不舍。”

“我知道，我是无法成为你的伴侣，与你同行。在我们眼所能见耳所能听的这个世界，上帝不会将我的手置于你的手中。这些，我都已经答应过了。”

“这么多年，我很幸运成为你最大的分享者，每一次见面，你从不吝惜把你内心丰溢的生息倾注于我的杯。像约书亚等人从以实各谷砍了葡萄树的一枝，上头有一挂葡萄，又带了些石榴和无花果来……你让我不致变成一个盲从的所知障者，你激励我追求无上自由的意志，如果有一天我终能找到我的迦南之野，我得感谢你给我翅膀。”

“请相信，我尊敬你的选择，你也要心领神会，我的固执不是因为对你任何一桩现实的责难，而是对自己个我生命忠贞不二的守信。你甚美丽，你一向甚我美丽。”

“你也写过诗的，你一定了解创作的磨坊一路孤绝与贫瘠，没有一日，我卑微的灵不在这里工作、学习。若我有任何贪恋安逸，则将被遗弃。走惯贫沙，啃过粗粮，吞咽之时竟也有蜜汁之感，或许，这是我的迦南地。”

“不幻想未来了。你若遇着可喜的妹妹，我当祈福祝祷。”

你真是一个令人欢喜的人，你的杯不应该为我而空。

“就这样告别好了，信与不信不能共负一轭。”

且让我们以一夜的苦茗

诉说半生的沧桑

我们都是执著而无悔的一群，

以飘零作归宿

在你年轻而微弱的生命时辰里，我记载这一卷诘屈聱牙的经文，希望有朝一日，你为我讲解。

如果笔端的回忆能够一丝丝一缕缕再绕个手，我都已经计算好了，当我们学着年轻的比丘尼入舍卫大城乞食，于其城中次第乞已，还至本处时，我要把钵中最大最美的食物供养你，再不准你像以前软硬兼施趁

人不备地把一片冰心掷入我的壶。

我们真的因为寻常饮水而认识。

那应该是个薄夏的午后，我仍记得短短的袖口沾了些风的纤维。在课与课交接的空口，去文学院天井边的茶水房倒杯麦茶，倚在砖砌的拱门觑风景。一行樱瘦，绿扑扑的，倒使我怀念冬樱冻唇的美，虽然那美带着凄清，而我宁愿选择绝世的凄艳，更甚于平铺直叙的雍容。门墙边，老树浓荫，曳着天风；草色釉青，三三两两的粉蝶梭游。我轻轻叹了口气，感觉有一个不知名的世界在我眼前幻生幻化，时而是一段佚诗，时而变成幽幽的浮烟，时而是一声惋惜——来自于一个人一生中最精致的神思……这些交错纷叠的灵羽最后被凌空而来的一声鸟啼啄破，然后，另一个声音这么问：

“你，就是简媜吗？”

我紧张起来，你知道的，我常忘记自己的名字，并且抗拒在众人面前承认自己，那一天我一定很无措吧！迟顿了很久才说：“是。”又以极笨拙的对话问：“那，你是什么人？”

知道你也学中文的，又写诗，好像在遍野的三瓣酢浆中找四瓣的幸运草：“唷，还有一棵躲在这！”我愉快起来就会吃人：“原来是学弟，快叫学姊！”你面有难色，才吐露从理学院辗转到文学殿堂的行程，倒长我二岁有余。我看你温文又亲和，分明是邻家兄弟，存心欺负你到底：“我是论辈不论岁的！”你露齿而笑，大大地包容了我这目中无人的草莽性情。

那一午后我归来，莫名地，有一种被生命紧紧拥住的半疼半喜，我想，那道拱门一定藏有一座世界的回忆。

毕竟，我只善于口头称霸，在往后与你书信嬗递，才发觉你瘦弱的身躯底下，凝炼了多少雄奇悲壮的天质，而你深深懂得韬光养晦，只肯凿一小小的孔，让琢磨过的生命以童子的姿势嬉嬉然到我眼前来。我们不谈身世只论性命，更多时候在校园道上相遇，也只是一语一笑作别，但我坚信：“这人是个大寂寞过的人！”

那时候，你的面目早已因潜伏的病灶难靖，稍稍地倾斜着，反正已经割过了而且是个慢性子的瘤，就不必管吧，只在你心力用瘁的时候，

才憔悴起来，我叫你当心，你复来的信不痛不痒地说：“今早文心课见你怀抱书本飘然而去，霎时间萌生一种远飏的感觉，没来得及跟你说。有回上声韵，下了课，正见你倦极而伏案，其时感觉也是一惊。记得有次夜深，与你不期而遇，你说从总图出来，回宿舍去。夜色下的你步履坚定，却透着层弱倦后的苍白。一直没能多问候你，反而是你看出我的憔悴。”你始终不愿意称我“简嫔”，说这二字太坚奇铿锵，带了点刀兵，你宁愿正正经经地写下“敏嫔”，说有了这“敏”字，行云流水起来，不遭忌的。我深深动容，你一片片莲灿，都为我惜生，而我能为你做什么？性格里横槊赋诗的草莽气质，总让我对最亲近的人杀伐征讨。难得有一回清清淡淡的小聚，临别时，我不经心窜出那头兽、那忘情负义恩将仇报的猛兽：“保重哟，下一次见面或许九天，或九年。”你清和的面容浮掠一丝秋瑟，宽怀地笑纳这些语锋契机，你报平安的信通常这么作结：“写信、说话，欢喜日复一日。看你什么时候有空，小谈。我担心一语成谶。”

尔后，我离了学院，日复日载饥载渴，过的是牛饮而后快的星夜。偶有不死的诗心，才写些哀哀怨怨的信给亲近的人，你总是快地回：“外出三天，深夜踏雨归来，檐前出现一小叠信。中有你亲切的字迹，你的信柬自然令我喜欢。……”

我的病情，好好坏坏，终须挨上一刀才见分晓。近两个月来的抱病自守，旦夕之间，情知对于生命的千般流转，尽须付与无尽的忍爱。我想，他朝小痊，如你之奔驰，亦须这样。一步一履，无非修行。至此，我依然深心乐观，来日或聚，愿其时你的事业大势底定，我亦澡雪精神。”

我们深心乐观着未来，几次击掌切磋，暗暗以创格自许，不屑袭调。负气使才如我，滔滔洒墨，似欲与千夫万夫一拼。

你见我清瘦异常，只吩咐我不可太夜太累，我委屈了，说：“就活这么一次，我要飞扬跋扈！”你语重心长地说：“早慧，难享天年的，古来如此。”

你珍贵我这顽桀的生命，大大地甚于你自己的。那一回生日，你特地去寻玉送我，一龙一凤绕着净瓶（啊！会是观音的净瓶吗？），你说鬻玉的老者称这块玉的肌理具荷质，返家的途中经过南海路，你去植物园的荷花池，轻轻地轻轻地将这玉沁了又沁……你说：“生命恒有繁华落尽的感觉，只不过，不染淤泥！”

病魔却与你弄斧耍钱，你的眼开始不自觉地流泪，夜半常因拭泪而难以入眠，你谦称这是宿业使然。在你卜居的深山穷野，你宛若处子与生灭大化促膝而谈，抱病独居的信，不改涓涓细流的字迹：“有天半夜不能安睡，出至阳台。山间天象澄明，月光大片大片洒落一地。忽然间，我看见自己月下的影子，细细瘦瘦，怯怯地，触目竟十分眼熟，但那分明不是日光中的‘我’。我呆呆地忖忖想想，啊，是了——是童话时候的‘我’！我好感动地望着那片身影，然后牵他入梦。偶得一悟，心愿如庄周，处于病与不病之间。”

你第二度开刀，除去右颜面突变的肉瘤，我将一串琥珀念珠赠你，那是寺里一名师父突然脱下赠我的，我欢喜生命中“突然”的意象。你认真地戴在手腕，虚弱地在病榻上闭目。我又天真起来了，仿佛一名间谍，在你短兵相接的战场之前，先给你解药，你此后可以大胆地无惧地去迎喂毒的流箭。病后，你说：“我渐渐愿意把所有的悲沉、蒙昧、大痛、无明都化约到一种素朴的乐观上，我认为它是生命某种终极的境界。你知我知。”

最珍贵而美丽的，应该是你赴港念比较文学之前的半年。

你诗写得少了，专志狼吞文学批评的典籍，你戏谑这是一桩“反美”的工程，但要我千万注意，你并非不爱美。我说：“管你家的什么美不美，天天念原文书，把一个人念得豆芽菜似的，这种美简直王八蛋！”你每星期总要回长庚医院追踪病情，我们相约在中午，趁我歇班的时刻，你教我念书。常常在市嚣流矢的小咖啡店里，你取出一叠白纸、一支钢笔，在喝了一口微冷的红茶之后，开始以沙哑沉浊的声音，为我唤来“福寇”（Michel Foucault），我静静地抱膝听着，进入神思所能触摸的最壮阔与最阴柔的空间，你的话幽浮起来：“.....如今，书写已和献祭发生关联，甚至和生命的献祭发生关联.....”我幡然有悟：“等等，我下一本书的架构出来了，你要不要听！”知识的考掘通常转化为创作的考掘，我是锈刀，拿你当磨刀石。你不也说了吗，我的生命太千军万马，终究不会听你这座“紫微”。实而言之，你是一则遥远的和平，为了你，我必须不断地战争。

有一回，茶冷言尽，你取出一张泛黄的黑白照片让我瞧：

一名十岁男童倚在漫画书店的租台边，白白净净的怯生生的，眼睛里有一股神秘的招引与微燃的悲喜，静静地与世界相看。

我惊叹起来：“多美啊！是你吗？”你欢喜地说：“是！”

那一回，你送我回报社上班，沿着木棉击掌、槭实落墨的砖道，你微微地喟叹：“天！给我时间！”

香港一年，你终因病发大量出血而辍学，从中正机场直奔林口长庚，医师已开了病危通知书。你却幽幽转醒，看着病床边来来往往的友好、同窗，或者，你还在等，当养育的父母双亡，亲生的父母待寻。你那时已不能进食，肉瘤塞住口舌，话也不能说了。你见我来，兀自挣身下床，从杂乱的行李中掏出一块精致的香皂，多少年前，我说过一日三浴更甚于心头欢喜，你在纸上写着：“多洗澡！”那一刹——那百千万亿年只可能有一回的一刹，我想狠狠地置你于死。

半年来，我抗拒着再去看你，想回向给你七七四十九遍的经诵终于不能尽读，我压抑每一丝丝一缕缕一角角关于你的挂念。只有两回梦见，一次你以赤子的形象从半空掠过，我仰首不复寻踪；一次你款款而来，白白净净的面目，我大喜，问：“你好了？”你笑而不答，许久许久才说：“还没开始生病啦！”梦醒后，深深地痛恨自己，现世里的大欢大美被解构得还不够吗？连在可以作主的梦土，也要懦怯地缴械。我终究是个懦夫，不配英雄谈吐。

那么，敬爱的兄弟，我们一起来回忆那一日午后，所有已死的神鬼都应该安静敷座，听我娓娓诉说。

那一日，我借了轮椅，推你到医院大楼外的湖边，秋阳绵绵密密地散装，轮转空空，偶尔绞尽砖岸的莽草。我感觉到你的瘦骨宛若长河落日，我的浮思如大漠孤烟。当我们面湖静坐，即将忘却此生安在，突然，遥远的湖岸跃出一行白鹭，抟扶摇直上掠湖而去，不复可寻。湖水仍在，如沉船后，静静的海面，没有什么风，天边有云朵堆聚着。

你在纸上问我：“几只？”

我答：“十二只。”你平安地颌首。

也许，不再有什么诘屈聱牙的经卷难得了你我。当你恒常以诗的悲哀征服生命的悲哀，我试图以小说的悬崖瓦解宿命的悬崖；当我无法安慰你，或你不再关怀我，请千万记住，在我们菲薄的流年，曾有十二只白鹭鸶飞过秋天的湖泊。

犹似存在主义，

或是老庄，

或是一杯下午茶，

或两本借来的书。

百般凌虐你，你都不生气，或，只生一小会儿气。好似在你那里存了一笔巨款，我尽情挥霍，总也不光。有时失了分寸，你肃起一张沧桑后的脸，像一个蹇途者思索不可测的驿站，我就知道该道歉了，摸摸你深锁的额头说：“什法子，谁叫你欠我。不生气，生气还得付我利息。”

常常在早餐约会，或入了夜的市集。热咖啡、双面煎荷包蛋、烘酥了土司，及三分早报。你总替我放糖、一圈白奶，还打了个不切实际的哈欠。我喜欢晨光、翻报、热咖啡的烟更甚于盘中物，你半哄半骗，说瘦了就丑，我说：“喂，就吃！”

你果真叉起蛋片进贡而来，我从不吝惜给予最直接的礼赞：“今天表现不错，记小功一次。”

早晨恒常令我欢心，仿佛摄取日出的力量，从睡眠沉静射入惊蛰的流动，有了奔驰的野性及征服的欲望。早晨对你却是苛责的，你雾着一张脸，听我意兴风发地擘画每一桩工作，帮你整理当日的行程及争辩的重点，战役的成果未必留给我们，但我们联手打过漂亮的仗。

入夜的城市更显得蠢蠢欲动，入夜的我通常是一只安静的软体动物，容易认错、善于仆役，不扎别人的自尊。你活跃于墨色的时空，以锐利的精神带着我游走于市集。一碗卤肉饭、石斑鱼汤、水煮虾也是令人难忘的饮食起居。我擅于剥虾、剔无刺的鱼肉，伺候你。你尽管放心地细数我的不对，定讞白日的蛮悍，我一向从善如流，乖乖地向你忏悔。

当市集悄悄撤退，夜也忤了，我打起一枚长长的呵欠，你说：“走吧！回家。”你走你的路，我走我的归途。这城市无疑是我们巨构的室家，要各自走过冗长的通道，你回你的卧室，我有我的睡榻。

那么，的确必须用更宽容的律法才能丈量你我的轨道。你不曾因为

我而放弃熟悉的生命潮汐——不管是过往的情涛、现实的波澜，或即将逼近的浪潮；我也不必为你而修改既定的秩序——我有我不能割舍的人际、工作的程序，及关于未来的编排。当我们相约，其实是趁机将自己从曲曲折折的轨道释放出来，以大而无当的姿势携手、寻路。你四十过二的音色里仍留有不肯成熟的童话；（要不，你怎么老是叉橡皮筋偷袭我！）我二十又七的华容仍忘怀不去初为儿女的恣意；（挺喜欢捧你的大手，一支一支地啃你的指头！）你时而化童时而老迈，我时而为人时而原兽，我们生动地演出内心被禁锢的角色，以城市为舞台，行人当盲目的观众。那些令人疲惫的典章制度不容推翻总可以暂忘，你虽然抱怨半生颠蹶无以转圈，我却不曾怂恿你或然言弃——那些包袱早已变成心头肉，在我们分手后仍然继续由你背负的。如是，我期望每一次相聚，透过理智的剖析与情感之疏浚，更助益你昂然驼行。我深知，情会淡爱会薄，但作为一个坦荡的人，通过情枷爱锁的鞭笞之后，所成全的道义，将是生命里最昂贵的碧血。因而，你可以原始地袒露，常常促膝一夜，谈你孑然成长的大江南北、谈梦幻与现实互灭、谈你云烟过眼的诸多女人、谈你远去的妻与儿女……常常，我看到那一颗三十多年未落的噙泪。

同等地，我得以在你身上复习久违的伦常，属于父执与兄长的渴望。过于阴柔的家境，促使我必须不断训练自己雄壮、摹仿男系社会的权威；而我生命的基调，却是要命的抒情传统，三秋桂子十里芰荷的那种，遂拿你砌湖，我得以歌尽舞影，临水照镜（啊！我终究必须恋父情结）。实则如此，每一桩生命的垦拓，须要吮取各式情爱的果实，凡是亏空的滋味，人恒以内在的潜力去做异次元的再造。你在不知不觉中已被我修改，按着我心中的形象发音；正如我愿意为你而俯身，将自己捏成宽口的壘，以盛住你酒后崩塌的块垒——

任何一桩情缘，如果不能激励出另一种角色与规则，以弥补梦土与现实之间的断崖，终究不易被我珍爱。

于是，我们很理智地辩论着婚姻。

你说，不曾歇息的情涛，总难免落得一身萧索，过往的女人不是不爱，却发现愈爱得深愈陷泥淖；我说，这是剥夺，爱情之中藏有看不见的手。你说，如果我们结婚如何？我问，你视我为何？难道纷落的情锁不曾令你却步？你说，我在你心中不等同于女人，属于一种透明的中性——像白昼与黑夜，时而如男人清楚，时而如女性张皇，你能充分享受诉说，从最崔嵬的男峰吐露至最婉柔的女泽（你有时细心得像一名婢

女），我欢愉你所陈述的，那表示，一个人对他（她）内在生命做多元创造的无限可能。而我开始叙述，关于多年来我们另辟蹊径，如今俨然一条轨道的情爱（请注意，放弃世俗轨道的通常要花更多心血为自己领航，且不再有回头的可能）。

我们成就一种无名的名分，住在无法建筑的居室，我不要求你成为我的眷属如同我厌烦成为任何人的局部，你不必放弃什么即能获得我的灌注，我亦有难言的顽固却能被你呵护，我们积极相聚也品尝不得不的舍离，遂把所能拥有的辰光化成分分秒秒的惊叹。如果爱情是最美的学习，我愿意作证，那是因为我们学到了布施胜于占取，自由胜于收藏，超越胜于厮守，生命道义胜于世俗的华居。想必你了解，婚姻只是情爱之海的一叶方舟，如果我们愿意乘桴浮于海，何必贪恋短暂的晴朗——要纵浪就纵浪到底吧！我已拍案下注，你敢不敢坐庄？

我们还要一座壳吗？让壳内众所皆知的游戏规则逐渐吞噬我们的章法。以我不靖的个性，难以避免对你层层剥夺；以你根深柢固的男系角色，终究会逐步对我干涉。原宥我深沉的悲观，婚姻也有雄壮的大义，但不适合于我——我喜于实验，易于推翻，遂有不断地、不断地裂帛。

我情愿把这城市当成无人的旷野，那一夜，我爬上大厦广场的花台，你一把攫住，将我驮在肩上，哼着歌儿，凛凛然走过两条街；被击溃之后如果有内伤，那内伤也带着目中无人的酣畅。有一日，深夜作别，我内心击打着滔滔逝水的悲切，不忍责问你什么，只想一个人把漫长夜走完，你说起风了，脱下外衣披我，押我上车，在站牌旁频频向我挥手，然后孤独地走向你候车的街口。那一刹，我又剑拔弩张，想狠狠刺大化的心脏，遂在下一站下车，拼命地跑，越过城市将灭的灯色，汗水淋漓地回到你的背后，你多么单薄，掏烟、点火，长长地向夜空喷雾，像一名手无寸铁的人！我倏地蒙住你的眼睛，重重地咬你的耳朵：“不许动！”你回头，看我，错愕的神情转化成放纵的狂笑。我胜利了，我说。

在借来的时空，我们散坐于城市中最凌乱的蓬壁，抽莫名其妙的烟，喝冷言热语的酒，我将烟灰弹入你的鞋里，问：“欸，你也不说清楚，嫁给你有什么好处？”

你脱鞋，将灰烬敲出，说：“一日三顿饭吃，两件花衣裳嘛，一把零用钱让你使。”

我又把烟灰弹进去：“那我吃饱了做什么？”

你捏着我的颈子：“这样么，你写书我读——再弹一次看看！”

我又把烟灰弹进去。

我随手抽了把单刀

走了趟雪花掩月

无声的月夜

只有鸽子簌簌地飞起

你怎么来了？

明明将你锁在梦土上，经书日月、粉黛春秋，还允许你闲来写诗，你却飞越关岭，趁着行岁未晚，到我面前说：“半生飘泊，每一次都雨打归舟。”

我只能说：“也好，坐坐！”

关于你生命中的山盟与水誓，我都听说。在茶余饭后，你的身世竟令我思谋，什么样的人，才能与秋水换色，什么样的情，才能百炼钢化绕指柔。我似乎看到年幼时的你，已然为自己想象海市蜃楼，你愿意成为执戟侍卫，为亘古仅存的一枚日，奉献你绚霞一般的初心。

那么，请不要再怪罪生命之中总有不断的流星，就算大化借你朱砂御笔，你终究不会辜负悲沉的宿命，击倒的人宁愿刎颈，不屑偷生。这次见你，虽然你的眉目仍未能廓然朗清，倒也在一苇航之后，款款立命。你要日复日吐哺，不吐哺焉能归心。

把我当成你回不去的原乡，把我的挂念悬成九月九的茱萸，还有今年春末大风大雨，这些都是你的，总有一日，我会打理包袱前去找你。但你要答应，先将梦泽填为壑，再伐桂为柱，滚石奠基，并且不许回头望我，这样，我才能听到来世的第一声鸡啼。

你走的时候，留下一把钥匙，说万一你月迷津渡，我可以去开你书中的小屋。我把指环赠你，尽管流离散落，恒有一轮守护你的红日，等

候于深夜的山头。

你说：“还要去庙里烧香，像凡夫凡妇。”

那日，我独自去碧山岩，为你拈香，却什么话都没说。

这就是了，所有季节的流转永不能终止。三世一心的兴观群怨正在排练，我却有点冷，也许应该去寻松针，有朝一日，或许要为自己修改征服。

四月的天空如果不肯裂帛，五月的袷衣如何起头？

简媜（1961—），台湾省宜兰县人，台大中文系毕业，曾获吴鲁芹散文奖、时报文学奖等。著有《水问》《只缘身在此山中》《私房书》《下午茶》《女儿红》《胭脂盆地》等十余种散文集。

清平吾歌

黄碧云

纷扰后静美的金边和平了，和平是什么意思呢？

对于托尔斯泰来说，和平就是各人回复到自己种种最琐碎的生活之中。被拿破仑统治过的莫斯科人民，和平以后不是思索战争的残酷或吸收什么历史教训，而不过是把自已的油画、银器、水晶灯搬回莫斯科点算一下；如果有家人死了，或许该找个油画匠来做一幅画，好挂在客厅里。和平是戏剧的反高潮。上海的张爱玲，战争时期来到了香港。对她来说，和平却是一种“发疯”的精神状态。“到底仗打完了。乍一停，很有一点弄不惯；和平反而令人心乱，像喝醉酒似的……冬天的树，凄迷稀薄像淡黄的云；自来管子里流出来的清水、电灯光、街头的热闹，这些又是我们的了。我们可以暂时活下去了，怎教人不欢喜得发疯呢？”所以战后香港人努力结婚、吃、受伤和痊愈。

我知道，到头来，甚么都不会剩下：琐碎的生活，以及我写下的一切。犹如我将睡未睡所作的一个梦。对她来说，和平不过是仿仿佛佛的记忆而已。

对从一九五三年自法国的统治独立过来，几乎以后都没有和平的柬埔寨来说，和平又有什么意思呢？施汉诺虽然带领柬埔寨独立，却没有为柬埔寨带来和平。一九六九年柬埔寨的左翼分子发起一场叛变，施汉诺大举镇压。其后受到越战影响，一九六九年开始，美国大举轰炸柬埔寨。一九七三年美国政府扶植的龙诺政府成立，才没两年，红色高棉革命成功。一九七九年越南扶植金边政府成立，人民得到局部的和平。

和平来得非常缓慢。一九八九年越南政府宣布撤军，为四方政府联合执政铺了路。但巴黎和约一直要到一九九一年十月才签署，自一九七零年开始流亡在外的施汉诺也就再次回到了柬埔寨。

和平了。临时四方联合政府成立，联合国和平部队也就在去年初进驻柬埔寨，使今年四月选举能和平地举行。大选过后，浅蓝帽子的和平部队在年底全部离开，这才是和平的真正开始，有人说。又有人说，和平像乌托邦一样，还远着呢。

和平对于柬埔寨来说，是什么呢，是不用再到越南、泰国办旅游签证，可以在机场即付二十美元的签证费便可入境么？是机场可以重新挂上施汉诺的巨型头像么？是人们的微笑，和计程车司机的殷勤么？机师在绿油油的金边市郊上空说：我们将到达金边Pochentong机场，跑道有一点崎岖，需要急煞，地面天气良好。

金边市乍看和四年前我初访一样，低低的楼房，油绿的稻田，安静小巧，细听可以听到少年人家午睡时细微的呼吸声，甚至有梦。从机场到市中心，只有七公里。途中还经过金边大学和一家医院。我记得我还在除了几张床、甚么也没有的医院里看望过受伤的军人。当时跟他们谈了些甚么，已不复记忆。只有夜来会仿佛看见他们褐色的温柔的眼睛，和他们棕褐色的断腿断手。小孩又在医院的草地玩耍。

现今迎面而来的，只是一辆一辆的白色联合国和平部队吉普车。包有浅蓝头巾的锡克教印度士兵和金发的浅蓝帽子士兵百无聊赖地在车上打瞌睡。旧市政厅租给了航空公司当办公室。而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已经在兴建的Cambodiana Hotel，卒之完成，成为市内唯一的五星级酒店。隔邻又新建了浮动酒店，就在湄公河以上，皇宫旁边。皇宫广场前的列宁大道，像天安门广场，黄昏总坐在草席上吃柚子、鱿鱼、椒盐虾。Tonle Sap河吹来温柔而惆怅的晚风：就这样，一天就是一天。

然而在金边市，战争的记忆，还是令人难以释怀。入夜后金边还是陷进半明不黑的暧昧之中，以为还在宵禁，原来却是因金边市发展太快，电力供应不足，所以夜夜停电。在黑暗之中，竟又见到光亮亮的霓虹光管招牌：Samart无线电话、百老汇卡拉OK按摩、Garden Cafe，分明又是和平日子，原来大商户都自己有发电机。报上偶有拆除地雷人员阵亡消息，通往乡间的火车轨又受到破坏。午夜睡不好，听到偶然传来的响声，总以为是枪声，仔细听清楚，不过是的士高的音乐声吧。国立图书馆外又泊满了白色的二手丰田汽车，索价美元一万，才令人放下心：真的和平了。不然哪来的丰田汽车？街上夜哪来这许多买衣服和宝石的本地人呢？

金边市最可观的地方应当是皇宫。皇宫有加冕殿、图书馆和铺了五千块银片的银殿。不过皇宫自施汉诺亲王加冕成为国王后，便成了他的居所，不开放予人参观。

其实金边最有趣的是街市。有artdeco建筑特色的中央街市，共有四翼，屋顶重叠，中央街市却别具一格，相信是受了西方建筑美学影响。

街市四周卖衣服、日用品。到此一游的人，如果不买一点柬埔寨的手织布或丝，便是入宝山空手而回。柬埔寨的手织布，色彩明丽，又保留了东方美学的婉约，是最灵巧的生活艺术。如果到ORussei街市，裁缝摊子做衣服，女子可以做krama，就是柬埔寨女子日常穿的窄身开叉长裙，恰如今季流行的裙子。

中央街市最炫目的，可算是街市中央一柜的金银首饰了。因为这样原始，就像进了宝山一样令人惊喜。在这里，买钻石要选一个晴朗的中午天，因为街市没强灯，只挂着一串一串的昏黄灯泡，要看钻石的成色，只好在炽热的阳光下自个看清楚。柬埔寨盛产宝石，（这原是鱼肥稻香、宝石闪闪之地，森林茂盛，河水盈盈，会否是伊甸园？）所以可以买到价格廉宜的宝石。当地人都说，这里只有好宝石与次等宝石之分，没有假宝石。因为宝石实在太廉宜了，犯不着作假蒙骗。宝石以蓝宝和红宝为主，也有翡翠和黄色宝石。

在全国体育运动场馆旁边的奥林匹克市场，中间偌大的食物摊子，有胆量的话可以一试闻名的金边粉或生牛肉，当然在馆子吃比较卫生。喜欢军事游戏的，可以买到军靴、军刀、军用物品。如果有办法，说不定可以买到枪呢。不过现时柬埔寨，持有枪械是非法的。

金边的原文是“金的山”的意思。传说有一个女子，叫做phnom，在湄公河畔发现了这个地方，所以人们在城里的一个山头，建了一间庙来纪念她，庙就叫phnom窟。金边为Phnom Penh，Penh就是小山的意思。金窟在市中心小山山顶，此庙香火鼎盛，人们相信在此上香，可以得好运。即便不欲上香，在此也可眺望金边市。金边自高棉王国没落后，约15世纪后才成为柬埔寨的首都。之前高棉王国的首都在吴哥窟。

由于战乱过久，外面的世界对柬埔寨文化认识几乎等于零。其实高棉文化于公元开始已经存在，至今已经二十个世纪，可谓文明古国。高棉文化最灿烂时期约由九世纪开始，也就是今天仍可从当其时的艺术一窥其静美。一直到十三世纪，不知何故，高棉王国突然衰落，自此疆域一直缩小。今日泰国、寮国、越南，都曾是高棉王国领土。

现在我们唯一可以想象高棉文化全盛时期的华美，只好看当时的艺术。所以说，到柬埔寨，一定要到吴哥窟。不过，未到吴哥窟以前，也要到金边的国立艺术馆。

国立艺术馆本身已经是一座甚为可观的传统柬埔寨建筑，于一九一

七年至一九二零年建造，由法国建筑师设计，约藏有一千件塑像和其他雕塑品。高棉艺术至今所流传下来的几乎全是雕塑，想来古高棉人不擅书画。馆内收藏的雕塑由六世纪至十三世纪，大部分是佛教或印度教的神祇。但高棉的佛像不如印度的斑斓，反而更有宁静出世的美感。国立艺术馆值得一去，不光为了艺术品，还为了独特的观赏经验，不比罗浮宫、梵蒂冈。到金边国立艺术馆去看艺术品可要带一双雪亮的眼睛----或电筒。不知停电还是天色不好，那天我去时，实在黑，我凑着凑着，鼻子也就凑到佛像上面，碰过冰凉。馆里十分宁静，听着蝙蝠吱吱在叫，雨水打在屋檐和四合庭院里的荷花叶上，看着看着佛祖的微笑，读到了时光。

如果我们不理睬战争，或许就无法珍惜和平。我认为最好的人权课教材就在金边。市内有一所中学，红色高棉占领金边时改建成为秘密监狱。现在这座血腥的监狱改成了Toul Sleng博物馆。馆里现还保留一九七九年新政权进入该监狱的原貌。如果不是还有刑具为证，以为不过是电影情节。在文明的和平社会，所能想象残酷可怕的经验，不过是被大狗追咬，或被打劫。

离金边十五公里的钟屋（Choeung Ek）杀戮战场，曾经是龙眼园，在此埋葬了逾万名受害人。一九八八年政府建了一个金塔，安放部分骷髅头。

如果在金边的秘密监狱和杀戮战场“饱受惊吓”，就离开金边，到吴哥窟去。

吴哥窟（Angkor Wat）在柬埔寨东北部Siem Reap森林区，坐四十五分钟的飞机便到达。Siem Reap在Tonle Sap河边，是一个安静的小城。古老的Grand Hotel，有大大法式窗户，推开窗便是满目的原野景色。河边有小摊子，夜里散着肉的焦香。在这里，连空气都是绿色的：森林长到你的枕边去。

吴哥窟不过是吴哥一组庙宇里一个最大的“窟”。“窟”不知是否wat的译音。吴哥在高棉王国全盛时期，相信是一个昌盛的大城市，现时的吴哥窟，仍遗有七十多个大大小小的“窟”，散布在方圆六十公里的森林之中，如要好好浏览，恐怕要个五七天。最重要的三个大庙，分别是吴哥窟、拜容窟（Bayon）和特般窟（Ta Prohm）。

吴哥窟是吴哥城遗址最大的一个窟，外墙有一公里乘八百米，四周

为防卫沟包围，入口的长廊有二百多公尺，到达中央的庙宇有四进。中央的庙有五个塔，一个在中央，四个在旁，在大门看过去，可以一口气看到五个塔。吴哥窟之美，在它的建筑组合，也在它的雕塑和墙上的浮壁画。爬上最高的塔顶，就可以看到森林、落日和原野。

拜容庙被视为吴哥城最神秘的一座庙宇。庙宇的建筑结构甚为复杂，显然经多次重修改建，回形头像的形态独一无二，在吴哥城里不复见。拜容庙外墙也罕有地记录了当时人们的生活，如何打鱼、种田、打仗、跳舞、祭祀。画中甚至有长胡子扎髻的中国人，和高棉人做生意买卖。

我最喜欢的是特般窟，此窟也最荒芜，无花果树统治了整个王国。特般窟自十九世纪被法国人发现以来，全未经修葺，庙里还保留原来的面貌，毁坏的神像在黑暗之中默默毁坏。无花果树又长到庙宇里面去，浮上布满青苔，蜘蛛在长廊结网，猴子在树间跳来跳去。远处隐隐传来买拉琴的音乐，立在其中，使人不知今世何世，是否身在一个失落的文明高棉古国，有少女在庙中跳舞，说不定还会飘来酒香。就在此时碰到了休班的联合国和平部队人员，两个法国男子，和我道好问安。我又替缠着不舍的小孩用一美元买了一只牛铃。这样实实在在地回到了现世纪高棉，叫做柬埔寨。

回到了金边。金边的夜晚清凉如水。Diethelm旅行社的导游来接，一边介绍风景一边学习英语语法：好跟外国人打交道。我们走过“英文街”，英语学生的朗诵声声入耳。联合国和平部队警车在街上巡来巡去，不是打击敌人而是对付恼人的偷车贼。人们担心的是晚上会不会停电，或明天的米粉会不会涨价，可否有余钱买一包万宝路。生活琐碎烦乱，人们不会想到战争为何会在历史上出现。到底是领袖发动了战争，还是战争是历史的一个偶然。正如托尔斯泰所说，人们只为追逐自己的生活。无论于战争与和平，人们从不想历史与个人有何关系。人们也因此从不会从历史或战争中学到些甚么。因此就分外的耽于逸乐了。金边如雨后春笋的娱乐场所，稍有条件的都尽情享乐，大概就是张爱玲“战后的疯狂状态”的意思。

如今金边有关战争的记忆，已经很遥远了。我们不过偶然经过，和平日子，对我们来说，好像理所当然。童年时大人教说的“但愿世界和平”，我们都跟着说，其实不知道是甚么意思。只有来到了金边市，目睹城市隐隐约约的战争伤痕，这时候才知道，但愿世界和平是怎样沉重的意愿。

由是金边市，跟所有城市都不一样。只有在这里，宁静小巧，跑道有点崎岖、需要急煞的一个城市，我们才会得珍惜——和平安全，地面天气良好。

黄碧云（1961—），生于香港，香港中文大学毕业，主修新闻与传播。后于巴黎第一大学修读法文及法国文化课程，曾任记者、编辑，并为香港各报章杂志自由撰稿，出版有散文集《扬眉女子》《盛世恋》等。

我究竟在这艘人世之船上浮想什么

陈染

1.哪个“我”才是我身为自己的时候

一些细微琐碎的小事，经常在夜间我忽然醒来时，在脑际盘桓缭绕不去，停滞下来。结果，接下来的睡眠就此被打断，无法继续。

那都是些什么样的小事呢？譬如，几天前的一个会议上某一个人的某一句话，或者某一个人的某一个小动作。记得当时我并不以为然，但是几天以后的夜深人静月白风清时分，它便会清晰地跃入我的脑中成为一个问题，我常常顺着此刻明晰的思路展开。这样的夜晚往往会出现一次无声的不太长的“自我交谈”，然后会得出一个隐蔽在深处的判断，然后朦胧睡去。

我的这个夜晚产生的判断，往往被后来的事实证明大多是有根据的。

为此，我常常诧异自己：我基本上算是一个敏感的人，为什么一些判断我无法在当场捕获而是在几天以后忽然冒出呢？我想，首先，我算不上是一个精明的人；其次，我怀疑自己的意识拥有一些迷障，易于被聪明的人引向歧途。但是，幸好，我有一个连我自己都常常会忽略忘记的潜意识，它把一些信息不知不觉储存起来，适当的时候出其不意地跳入到我的意识中来，神秘而莫测。

我曾在《我和另一个我》中提到，一个人同时也是另一个人。

现在，我想，有的人可以同时是三个以上的人：

- (1) 人群中“我”常常是一个“别人”。
- (2) 思维状态时“我”是一个成熟理智的人。
- (3) 潜意识中“我”是一个复杂微妙的人。

在我们的人群当中，有多少人不是如此的呢？

我被现实分割成诸多个面，在不同的时间和不同的“游戏规则”中“游戏”，至今没有“分裂”。甚至由于写作，我连自己最为内在的东西业已外化，而那些所谓内在的东西，掺杂了多少身为他人之时的感受，也未可知。

哪个“我”才是我身为自己的时候？

但是，我知道，很多的人，一辈子谁也不是。

2.我们的动物兄弟

有一些细节常常使我过目不忘，且难以释怀。一个如我这般懂得现实的无奈与残酷的成年人，抓住这类细节不撒手，似乎有矫情之嫌。但是，它确实确实是一种隐痛和矛盾。

让我们体会一下下面这个片段：

.....

然后，刀子插进去了。仆人稍稍推了两下，让刀子穿透皮肤，长长的刀刃似乎在插进去时熔化了，只剩下刀把斜插在它肥肥的脖子上。起初，这头公猪毫无察觉，它躺了几秒钟，思考了一会儿。噢！它突然明白过来了，有人要杀它，于是震耳欲聋地叫起来，直到再也叫不出来。（哈姆生《大地的果实》）

记得读到这段文字的时候，我心里非常难受，眼睛里盈满眼泪。我放下书什么也看不下去了。然后，把我家的爱犬三三搂在怀里，它长长地无言地凝视着我，与我心领神会，我自说自话一般冲着它表了一通决心、抒了一通情。三三在我心中已然成为了全天下所有无辜无助的让我心痛的动物的替代。再然后，我在心里很不现实地默想，猪肉以后不要再吃了。

第二天正好有个朋友聚会。一坐上餐桌，我就抑制不住地向在座的几位朋友复述关于杀猪的这一段文字，并很动情地诉说猪是如何如何的善良、聪明与无辜，说我们人类没有任何理由在万物面前强权与优越！我的筷子也本能地绕开桌上的猪肉。大家也感叹着，叹叹气说，这个世界弱肉强食、物竞天择、适者生存，没有办法，想得太多我们自己就没法活了。我自然也是懂得这个现实世界的游戏规则。这样的话说多了

未免显得矫情，显得很虚，于是，就绕开这个话题跟着大家云山雾罩说别的去了。

待聚餐结束的时候，我已经把猪的事给忘了，不知不觉中是否吃了几块猪肉也已不记得。直到离座时，我忽然又想起猪的命运，心里一阵深深的无奈和自责！

海斯密斯在小说《水龟》中也有一个细节：一个年轻的母亲想用一只龟为八岁的儿子做一道菜。倘若把这道菜做得味道鲜美，就必须把龟活煮……这位母亲当着儿子的面，把活龟扔进沸水之中，并且盖上了锅盖。那只濒死的龟拼命爬上锅沿，抓住锅边，并用头顶起锅盖，向外边乞求地看着，这个男孩看到了垂死的龟对人类绝望而无助的凝视……

这只龟绝望乞求的凝视，强烈刺痛了男孩，在他妈妈用锅盖把龟推回沸水之前的这一瞬间，构成了男孩终生的创伤性记忆……

我不想在此转述接下来发生的男孩与母亲之间的惨剧。我只想在男孩瞥见那只绝望乞求的龟的眼神这里停住——那只龟无助的眼神为什么只对八岁的男孩构成内心的刺痛？而作为成年人的他母亲却无视那只龟抓住锅边、探出头、用眼神向我们人类发出的最后的哀号，难道我们这些老于世故的成年人就应该丧失对那种“眼神”的敏感吗？难道我们成年人就应该对其他生命麻木得如此无动于衷吗？

同时，假若男孩的母亲忽发悲悯恻隐之心，那么接下来这锅沸水以及沸水之中尚在奄奄一息的龟，将是如何处置？这残局将是如何收场？

那恐怕就是另外一个故事了。

另一个细节发生在高尔泰的《寻找家园》中。

大约半个世纪前的大饥荒年代，有一次他和同伴们在深山野林里觅食狩猎，经过千辛万苦他们终于打中了一只羊。他走上前，看到：

它昂着稚气的头，雪白的大耳朵一动不动，瞪着惊奇、明亮而天真的大眼睛望着我，如同一个健康的婴儿。我也看着它，觉得它的眼睛里，闪抖着一种我能理解的光，刹那间似曾相识。慢慢地，它昂着的头往旁边倾斜过去，突然“砰”的一声倒在地上了。它动了动，像是要起来，但又放弃了这个想法。肚皮一起一伏，鼻孔一张一翕。严寒中喷出

团团白汽，把沙土和草叶纷纷吹了起来，落在鼻孔附近的地上和它的脸上。我坐下来。不料这个动作竟把它吓得迅速地昂起头，猛烈地扭动着身躯……

高尔泰内心痛苦地看着它。

可是，接下来怎么办呢？

同样一个恼人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

我不知道。

我不知道我们人类在对我们的动物兄弟们肆意杀戮、换得盘中餐之时，我们除了隐痛、自责之外，我们还能怎么办？

尼采曾在街上失控地抱着一匹马的头痛哭，他亲吻着马头哭道：我苦难的兄弟！尼采被送进了疯人院，而所有无视马的眼神、马的命运甚至虐待马的人们，都被作为正常人留下来享受着现实。我万分地理解尼采的这样一种痛苦。

我忘记了是哪一位欧洲的哲学家，他曾每天到博物馆看望一只聪明的黑猩猩，他简直被关在铁笼子里的这只黑猩猩迷住了。有一天，他在笼子外边久久凝视着它，黑猩猩也同样用大大的无辜的眼睛望着他。快到关门的时候了，哲学家仿佛自言自语般地低声说：亲爱的，你真迷人！你眼中所散发的孤独是那样的深沉，让我们自惭形秽……再会，亲爱的，我再来看你！

我想，哲学家和黑猩猩一定从相互深切的凝视中读懂了对方，他们探讨的话题一定是：生命的孤独与万物的平等。

草会口渴，鱼会疼痛，羊会流泪，狗会想念……我们人类既然比它们“高级”，那么我们将如何表现我们的“高级”和“文明”？我们的成熟一定意味着对弱小者的麻木和漠视吗？对于现实世界残酷的认知一定要以把我们自身变得残酷为代价吗？倘若它们来到这个世间的使命，就是不平等地为了变成人类的腹中餐，那么我们能否怀着悲悯、怀着对弱者的同情，让它们活得有点尊严、死得觉着幸福呢？

这是一个脱离现实的问题，但是，这个不现实的问题要成为一个问

题。

3.城市的弃儿

不知不觉又是夏天了。仿佛是柔和晴朗的细风忽然间把全身的血脉吹拂开来。我是在傍晚的斜阳之下，一低头，猛然发现胳膊上众多的蓝色的血管，如同一条条欢畅的小河，清晰地凸起，蜿蜒在皮肤下。

夏天的傍晚总是令我惬意，在屋里关闭了一整天的我，每每这个时辰会悠闲地走到布满绿阴的街道上。我一会儿望望涌动的车流，一会儿又望望归家心切的人们在货摊上的讨价还价。我的脚步在夕阳照耀下瞬息万变的光影中漫无目的地移动。

一只猫忽然挡住了我的去路。这是一只骨瘦如柴的流浪猫，它仰起脏脏的小脸用力冲我叫。我站住，环顾四周，发现这里有个小自行车铺，过来往去的人们司空见惯地从它身旁走过，没人驻足。而这只猫似乎从众多的人流里单单抓住了我，冲我乞求地叫个不停。

我觉得它一定是渴了，在要水喝。于是，我在路边的冷饮店给它买了一瓶矿泉水，又颇费周折地寻来一只盒子当容器，给它倒了一盒水。猫咪俯身轻描淡写地喝了几口水，又抬起头，冲着我叫。我又想它可能是饿了，就飞快跑到马路对面一个小食品店买来肉肠，用手掰碎放在盒子里，它埋头吃着，吃得如同一只小推土机，风卷残云。我在一旁静静地看着它，直到它吃饱了，才站起身。然后，我对它说了几句告别的话，转身欲离开。可是，它立刻跟上来，依然冲着我叫。

一个遛狗的妇女牵着她家的爱犬绕着猫咪走开了，那只狗狗皮毛光洁闪亮，神态倨傲，胖胖的腰身幸福地扭动。

我再一次俯下身，心疼地看着这只又脏又瘦干柴一般的猫咪。我知道，它对我最后的乞求是：要我带它回家！

可是……

我狠了狠心，转身走开了。它跟了我几步，坚持着表达它的愿望，我只得加快脚步。终于，猫咪失望地看着我的背影，慢慢停止了叫声。直到另一个路人在它身边停下脚步，猫咪又仰起它脏脏的小脸开始了新一轮乞求的叫声。

我走出去很远，回过头来看它，心里说不出的滋味……对不起，猫咪！非常对不起！我无法带你回家！

天色慢慢黯淡下来，远处的楼群已有零星的灯光，更远处的天空居然浮现了多日不见的云朵。晚风依旧和煦舒朗，小路两旁浓郁的绿叶依旧摇荡出平静的刷刷声。可是，这声音在我听来仿佛一声声叹息和啜泣，我出门时的好心情已经荡然无存，完全湮没在一种莫名的沉重当中。我情绪失落、忧心忡忡地走回家。

第二天黄昏时候，我又鬼使神差来到自行车铺一带。

我先是远远地看见车铺外边的几辆自行车车缝间的水泥地上丢着一块脏抹布，待走到近来，才看清那块抹布就是昨天的猫咪，它酣酣地睡在不洁净的洋灰地上，身子蜷成一团，瘪瘪的小肚皮一起一伏的。它身边不远处，有几根干干的带鱼刺在地上丢着。

我心里忽然又是欣慰，又是发堵。想起我家的爱犬三三，经常吃得小肚子溜圆，舒展地睡在干净柔软的席子上，我不得不经常给它乳酶生吃，帮助它消化。

这个世界别说是人，就是动物也无法公平啊！

我没有叫醒猫咪。厚着脸皮上前与车铺的小老板搭讪，也忘记了应先夸赞他家的自行车，就直奔主题说起这只猫咪。小老板看上去挺善良，热情地与我搭话。他说，每天都给它剩饭剩菜吃，不然早就饿死了。说这只猫已经在这一带很长时间了。我诚恳地谢了他，并请他每天一定给猫咪一些水喝，我说我会经常送一些猫粮过来。我们互相说了谢谢之后，我便赶快逃开了。

街上依旧车水马龙、人流如梭。猫咪就在路旁鼎沸的噪声中沉沉酣睡，热风吹拂着它身上干枯的灰毛毛，如同一块舞动的脏抹布，又仿佛是一撮灰土，瞬息之间就会随风飘散，无影无踪，被这个城市遗忘得一千二净。

我不想等它醒来，让它再一次看着我无能地丢下它落荒而逃。

流浪猫已经成为众多城市的景观。负责环保的官员们，你们在忙碌大事情的间隙，可曾听到那从城市的地角夹缝间升起的一缕缕微弱然而

凄凉叫声？

4.夏日里一阵细密的风来自朋友的心

有时，我会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似乎不是为了舒展肢体，更像是为了抓住什么倏忽而来、稍纵而去的闪念。

记得多年之前，我曾经投合于那种与自己类似的善感多忧、伤旧惜古之人，偏爱那种性格上的缺陷与伤痕。随着岁月的流逝，在我走过了青春、越来越深地步向中年的时候，我的偏爱似乎转向了另外一种自然而从容的生命形态。我自身性格中的那种与生俱来的“多愁善感、郁郁寡欢”，不是消逝殒灭了，而是被一种更加成熟有力的人生姿态融化一体了。

晚上，我就这样在家里走来走去，想想这个，想想那个。闷了一整天，我的思维仿佛被屋里的郁热感染了，急需打开一个通口。

于是，我拿起电话，准备跟好友小幽煲个电话粥。电话响了半天，那边终于接了，小幽心不在焉地“喂”了一声。

只这一声，我便听出电话那边似乎有点不对劲，仿佛正忙乱着什么。

我迟疑了片刻，只听得那边的背景声音纷乱嘈杂，而且，小幽接连发出“唉哟……唉哟”的叫声。

我便说：“你没什么事吧？”

“我看世界杯呢！”小幽终于抽空儿说了一句。然后，又没声了。

隔了一会儿，伴随着又一声“哟”，小幽终于大喘一口气，说：“好了，中场休息了。你这电话可真是时候啊。”

接着，小幽充分利用这个空当，不失时机地把球赛复述了一遍，情绪被自己煽动得相当地高昂。

坦白地说，对于我这样一个彻底的球盲，我除了听到一片铺张的毫不吝啬的感叹词之外，似乎听不出什么名堂。便随意问了一声：“谁跟谁赛啊？”

小幽吭哧了一下：“嗯……嗯……咳，谁知道呢！”

我立刻笑翻了：“伪球迷不是？还给我上课呢，你可真够不容易的！”

小幽自我解嘲道：“我不是为了省你从头到尾看一遍累着吗。”

我说：“我可累不着，我从来只看关键时刻。”

“什么关键时刻？”小幽很是好奇。

“就是忽然有球员摔了一个跟头，挺帅的！然后医生上场，忙活一阵。”

这下轮到小幽笑翻了：“你可真够困难的，看球就看这个啊，我看你是更不容易！”

我俩互相诋毁一番，笑了一场。

小幽忽然顿了一下，说：“……唉哟，帅哥来了，不跟你说了啊……”

没等我说一句“晚安”，小幽那边已经挂断了。听筒里一片忙音。

我举着话筒，又傻笑了一会儿，才回过神来。

放下电话，我又在房子里走来走去。想，有一种人，与其说她是不易伤感的，莫如说她从不给朋友带来伤感。这两者其实有着本质意义的不同。我觉得，只有最为厚实豁达的心胸才能滋养出后者那样一份从容闲适的情怀。

小幽大致就是如此吧。

在这夏日的有些闷热的夜晚，几句轻描淡写的言笑仿佛风油精随意挥洒在空气中，沁人心脾，把这一整天埋藏在书卷里沉闷的褶皱舒展开来。

我走到窗前，推开窗子，伫立在月光与灯光的交接处，向远方眺望。一阵细密的小风不知从什么方向吹拂过来，我想，那一定来自朋友

的心。

5.我究竟在这艘人世之船上浮想什么

不知别人是否有过同样稚嫩脆弱的成长经历，我曾有过这样的一个时期：

大约在我十四五岁，也就是李商隐所写的“十五泣春风，背面秋千下”的年龄，有一次，我母亲带我到火车站给她的一個朋友送行。我站在一旁，完全是一个不用大人费心寒暄搭讪的母亲身后的孩子。我已记不得当时母亲和朋友是真心的依依惜别，还是客套的热情。只记得，后来火车发出一声长长的沉闷的鸣笛，那声音在空旷的站台上凄凉地绵延弥漫，夹裹着乍暖还寒时节凉飕飕的小风，剜割在我心上。然后，车身慢慢启动了，客人踏上了火车，向我们挥手告别。再然后，客人挥着手与我们隔窗交错而过，渐渐远去。

这时候，不知为什么，我的眼泪忽然就涌了出来，而且莫名地伤感起来。

可是，这个客人，明明是不认识的啊！

我站在那里，又尴尬又不好意思。趁母亲忙着与客人挥手致别的空当，我赶快用手抹掉泪水。

火车又是一声凄凄凉凉的长鸣，抛撒在渐行渐远的空中，远处黄昏的云朵浓彩重墨，似乎饱含着人世间的离愁别绪，我的眼泪又不听话地流了出来……

在后来的岁月中，我又经历了几次同样令我尴尬的场面，我便认定自己不宜给人送行，便坚决地回避了这样的场面。

后来，我知道了我的眼泪为何而流。我是听不得那长长的凄凉的鸣铃声，那沉甸甸的声音，如同大提琴的低吟，古排箫的泣诉，让人凄迷恍惚。人去心空，距离像岁月一样拉远了，像梦一样融化成一片空茫，散淡难辨，恍若隔世。时光如同攥在手心中的沙子，多少人世的生离死别、从此天涯的故事，就这样随风飘散了。

以我当时那幼小的未谙人世且善感多思的脆敏之心，怎能经得起那

想象中存在的哀婉曲折、回肠九转的忧伤呢？

预习高考的时候，我和同班一个女同学非常要好。高考分数下来后，我得知自己考上了大学，便欢快地跑到她家。当我听到她并未被录取的消息时，我难过得眼泪立刻涌出眼眶。女同学是个心思宽阔的人，她看了我半天，匪夷所思的样子，说：“咦，怎么像是你没考上大学呢？没考上的是我呀！”

正是夏天，我在人家院子里的树阴下流了半天泪。眼前是青藤缠绕的砖瓦房，屋檐下碎草叶在夕阳中舞动，树根草汁散发出芬芳的气味，燕子在窗檐下栖居，麻雀在不远处的土堆上觅食……这一切，都莫名地夸张、煽动了我的伤感，我在自己想象出来的分别中，在夏天的清风缠绕的湿漉漉的展望中，说了好多的分离在即、天各一方的话，好像永别似的。然后，在愈发浓重的暮色中心境怅然地走回家去。

其实，第二天，我们又一起跑出去玩去了。

一个青春少女的想象的忧伤，是多么的真挚，那泪水又是多么的不可靠啊！

终于，踉踉跄跄走过了那样一个不成熟的青春期。现在，粗粝的现实早已让人处之泰然。像所有的成年人一样，眼泪似乎被岁月蒸发得越来越少了。

可是，有时候，我依然会莫名其妙地沉湎于浮想联翩的非现实场景之中。

就在前两天，接近中午的时分，我在办公室里处理着案头事务。大楼里忽然有人从高层跑下来，说地震了，而且，据可靠消息称，待会儿还会有更大的地震。我慌忙收拾书包准备回家。同事说，你家楼层高，咱们这儿楼层低，不如就在办公室里躲地震。我说了声，我家里还有狗狗呢，它怎么办啊？就是死也不能让它在惊恐中四处撞墙，单独遇难啊。

我一边下楼，一边给好友电话通告，紧迫中甚至忘记了互致什么话语。然后，钻进汽车，狠踩油门。

车子在路面上飞奔，也在我脑中的“轨道”上飞奔、漫溢：

.....断壁残垣、连绵废墟中，我家的狗狗三三侧躺在折断的钢筋水泥的夹缝中，浑身是血，小嘴半张着，像是倾吐什么。它的身体已经僵硬，一动不动，只有黑色弯卷的毛毛在荒凉的废墟中随风拂动。它那双惊恐万状的大眼睛用力张大，似乎依然等待着我回家.....

这个想象的虚设出来的场景令我万分难过。我丢下它，让它在惊恐无助的无比信赖的期待中死去，怎么可以！我甚至想，倘若大难来临，譬如战争，譬如不可抗拒的天灾，将使我们的城市坍塌甚至湮灭，假若我们将居无定所，颠沛流离，生死未卜，那么，我首先得抱着三三去医院安乐死，让它在我的怀中安然幸福地睡去，让它裹着我的被子以及它所有的玩具一起安葬，让它放心地感觉到永远和家人守候在一起。然后，再和亲爱的人们奔赴难以预知的生路。我们是理性的成年人，我们情义深重，我们拥有一定的智慧面对这个世界的残酷和变异。可是，三三，它却不能。

我越想越远，居然想到我们的逃生路上。甚至，想起多年前在《犹太教法典》中看到过一个片断：两个人在沙漠中迷了路，精疲力竭，出路却在远方。这时，仅仅剩下一瓶水是他们活下去的生活资料。倘若分享的话，两个人将会一起死在沙漠中，同归于尽；倘若留给一个人的话，这瓶水将会支撑他活着走出沙漠。在讨论这个情景时，有人说：“宁可两个人都死去，也比一个人成为他同伴之死的目击者要好。”另外有人说：“保持自己的生命，优先于他人的生命。”

我一边开车，一边迅速地抉择着：从理论上，后者的言论是成立的；但是在感性上，我坚决地选择前者，哪怕是愚蠢的。

就这样，我一路浮想联翩，思绪万千。

回到家中，三三热烈地扑向我，我像灾难过后的久别重逢一般，热烈地拥抱三三。

其实，一切风平浪静。

直到现在，什么也没有发生。为此，我们感激上苍的厚爱。

现在想来，我大概是个很善于在想象中勾画凄凉前景的一个人，奔逸的想象如同一只不成熟的马驹，完全无视现实这个大草场上的游戏规则。虽然现在，我的年龄和阅历早已稳稳地伫立在这草场的边缘成为牢

固的栅栏，守护着那匹风驰电掣的思绪的“马驹”适可而止，理智如同缰绳，适时地把现实的场景拉近眼前。可是，早年遗留下来的“痼疾”，像个贪食喜欢偷吃零嘴的小孩，一旦那个“天穹”在我的脑中张开，它就会伺机而动，出其不意地来临，让我这个拥有足够理智的成年人猝不及防，然后是疲于收场，而又无可奈何。

每当我说服自己，用现实的“补丁”遮住头脑中那个伺机敞开的“穹隆”时，我又会反过来说服自己：人世之船承载着我们，使我们在人生的远行中铸造了坚硬而庞大的理性；但是，我为什么不可以偶尔地“纵容”自己一下，在这艘巨船颠簸的倏忽间，在满天星斗的夜晚或者一缕低垂的粉红色的朝霞里，暗自沉湎，浮想联翩呢！

这，并不妨碍我确认自己在航程中的现实的位置啊。

陈染（1962—），生于北京。大学毕业后曾在北京做过四年大学中文系教师，后调入作家出版社。现居北京。已出版《陈染文集》6卷以及长篇小说《私人生活》等作品。

我听见美在呼救——《孔雀的叫喊》写作笔记

虹影

1.我想写三峡，已经是十多年的心愿。有人问我，正官司缠身，而且初审输得太惨，怎么能很快写出新作？其实酝酿已经十多年，只是因为靠得太紧，反而找不到入手之处。这本书是题献给母亲的故乡。我六岁时曾被母亲送到那儿，当年如果我的母亲不是突发爱心，把我从农村接回重庆城里，让我上学识字，我恐怕也就是一个农村妇女，现在正看着水头上升，这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这世界最不少的就是作家。我是三峡的女儿，那儿有我的许多亲戚，我与三峡有切身感情的联系。我希望我的母亲河长江两岸的人民永远幸福。因此，我不得不关注三峡。于是我想象，一个真正的三峡女儿，自己一无所知。等到他发现自己生命的一切都以三峡为起点，会怎么想？这样，我就找到留洋归来的基因科学家柳瑾，这个“陌生化”的经验中心。简单说，柳瑾就是我。我回到三峡找自己的前身。这个柳瑾虽然是现代科学的产物，却不是方方的父母那样的世代工程技术知识分子，我写的也不是《乌泥湖年谱》，我的主人公是峡区的小民，我关心的是生于斯死于斯的斗升小民。

2.我不是说人民了不起。恰恰相反，我是社会下层出生，知道“历史的动力”之类空话，背后隐藏的政治目的。我的看法正相反：人民是很糊涂的。在历史大变动的时刻，逢上刀兵烽火改朝换代，或是三峡大坝这种改天换地，人民几乎完全没有声音，他们想的是躲过灾祸，抓住眼前的温饱，分到迁移费。三峡上马派、下马派，都是知识分子。老百姓呢？眼前有利就行。《孔雀的叫喊》写的是小百姓的态度。一九九二年三峡工程通过时，被批评为祸川益鄂，淹了三峡，解除湖北水患。其实，当时鞭炮焰火，川江两岸最为热烈。为什么？好处就在眼前：四十年没有建设，地方已经穷透了。现在三峡两岸，全是双层蛋糕：一百七十五米线以上，真是富丽堂皇，下面却又脏又臭。小百姓马上搬进红红黄黄的奶油房子，立登小康，有什么不好的？我问美丽的三峡怎么办？从县长到街坊，都说：“再开发新景点呗！”我起先很生气，后来明白我这个“客人”没有这个权利指责。老百姓是糊涂而浅薄的，只看到眼前利益。无法否认这一点。

3.但是，人民又是智慧的。我说的是：世世代代的人民，历史中的人民。因此，我要寻找第二个切入点，拉长世代的差距，因此我找到了“度柳翠”的故事，用世代命运报应，拉开距离。转世报应，在这个科

学时代，似乎荒唐。其实不然。正是世代相替，形成黄仁宇先生说的“大历史”。既然人类暂时不会绝灭，那么人类一直在不断转世。就全体人类来说，难道不是一代代在重生吗？如果只管一代，任何手段来得，几十年有效就行。政治，建设，基因技术，都是如此。转世报应恰恰否定短期效用的正当性。你可以说我这是比喻，但是佛教意义上的轮回，所谓Samsara，我也相信。但是不是中国式的报应。中国认为自己的子女，什么事情都能做。从转世轮回的观念来看，是弄错了。因为我的子女，孙儿孙女，绝对不是我的转世。中国人远远没有弄通一个基本的佛理：佛教并没有让我们对自己的子女负责。轮回转世，不是对自己的下一世负责，是对整个世界的后世负责。下一世的我，不是现在的我。主体换了。我不了解我的下一世，他不是我；下一世也不了解我，我不是他。但是我的作为，他要承受后果：可以说，这是佛教的“存在先于意识”。

4.因此，我推倒重来，改写了度柳翠故事，这个传说在宋元明流行了六七百年。冯梦龙《古今小说》有一个较长的文本。里面出来说化柳翠的，竟然是观音菩萨，而观音竟然是个妓女大姐。冯梦龙的写法给我启发很大。《孔雀的叫喊》妓女红莲的形象就是从中推演出来的，在小说中，红莲几乎是替人类赎罪的耶稣。镇反土改改造娼妓时有那么过火吗？现在看来，太普遍。后来长期胡乱整人的阶级斗争，只管眼前的政治阳谋，那个头就开糟了。我小时候的邻居就是一个被领出改嫁的妓女，我知道她的生活如何不幸，挨打受骂。妓女改造，当然应当做。但如果只管目的高尚，手段道德与否可以不管，看现在妇女的地位，当年的道德目的也没有达到。乐黛云教授最近在《万象》二零零三年一期上回忆与废名先生一起参加江西土改，被批评为“和平土改”，上面派来复员军人坐镇，一口气就拉出八个恶霸地主，全部枪毙，打出脑浆，暴尸三天。为了历史方向而不择手段，历史会转回来的。中国人一向太功利，加上西方概念的物质文明传承，成了现代化的历史推演线。在我看，整个中国至今孜孜于短期功效，结果浮躁折腾至今未停。我改写了度柳翠故事，不让柳瑾给父亲丢脸恶报，而是在父亲所迷之处，让她终于有所悟。

5.孔雀灯的确是三峡文物，现在流落海外。古代的巴人可能真与孔雀比邻而居。但是这个标题“孔雀的叫喊”却是我最喜欢的美国诗人沃莱斯·斯蒂文斯（Wallace Stevens）的诗句。在写作的过程中，我不断地想起这首诗。从窗口望出去，我看到行星聚拢，好像树叶在风中翻卷：我看到黑夜来临，大步走来，像浓密的铁杉的颜色。我感到害怕，我记起

了孔雀的叫喊。

这是一首恐怖的诗，让人心惊肉跳的诗，和我写作时的心境非常相似。为什么孔雀要叫喊？斗转星移，就像狂风中树叶翻卷。黑夜，像铁杉，尖利而无情。而美，太容易被摧毁，不得不惊慌地叫喊。有人说我和池莉的小说标题挤到一处去了。她说人有了快感就要喊叫。我的人物没有这么好福气，美的东西，太软弱，那一声叫喊太无助。有三种看问题的方式：柳专员政治干部的方式：道德伟大崇高，手段服从目的，给小民以“礼”。李路生技术官僚的方式：计算周详细密，细节服从大局，给小民以利。陈月明的人文审美方式：看到的是许多世代之后，金字塔与埃菲尔铁塔成了景观，孔雀灯亦如此，三峡亦如此。这第三种方式，不切实际，不识时务，甚至不知好歹，小民无所得。但是，在这个技术第一时代，或许不妨稍稍顾一下第三种方式？像我的柳瑾那样，生于一，嫁于二，悟于三。听那一声微弱的叫喊吧，一切美丽的，都正在被淹没。我承认，我写这个小说，没有想拯救这个世界，这只是在烟尘狂躁中求得一点心灵安宁的故事。

虹影（1962—），1962年生于重庆，代表作有《K》《女子有行》《饥饿的女儿》《伦敦，危险的幽会》等。

2000：在云南境内行走

海男

撒坝子在哪里，它是出入云南境内的一片山冈。核桃树不可能出现在荷马的史诗之中，在任何史诗当中都看不到撒坝子的核桃树，这是因为以玫瑰、夜莺而出现的史诗中没有一座松坪撒坝子的形象，简言之，玫瑰和夜莺从不属于撒坝子。所以撒坝子的核桃树也不会张开它绿色硕大的叶子出现在但丁、荷马、维吉尔的史诗中去。撒坝子有金色的麦子架、有孤独的牧羊人，有“青春棚”：当一个撒坝子的女孩长到十四五岁时，撒坝子的所有父亲和母亲都要寻找到上好的木料为这个少女在门外搭一所小房子，这就叫“青春棚”。

撒坝子的傈僳族人举行舞会，在一块有篝火印迹的长坪上，我寻找到了那种傈僳族人跳圆圈舞的欢快的节奏。在一块长坪上，一群举着篝火的年轻男人点燃了那块长坪上的一堆木柴，我看见过许多华丽的舞池，它们显示出了我们人类生活浮华的一部分，显示出了我们人类喜欢在舞池中忧伤、快乐的另一种生活。

撒坝子的舞会开始了，那些穿着裙子的少女以及成年的妇女慢慢地从一棵远方的核桃树下向着篝火走近，我开始相信这种现实：一个生活在撒坝子的男人和女人他们具有人类的一切幻想和激情，自从人类创造了圆圈舞的那一天开始。这座荒原让我想起了《简爱》中的英格兰荒原，想起了《呼啸山庄》中的忧伤和疯狂。圆圈舞，那些舞中的男女在人性 and 对立中疯狂的惟一目的也许是死亡，也许是继续活下去……在撒坝子，我崇尚这些拉着手正在狂欢的圆圈舞……

在撒坝子，一个七十岁的牧羊人进入了我的世界，以松枝、松球、松香出现在我们面前的牧羊人已经七十岁，她的形象和存在充满了一种难以置信的魔法：七十岁的她仍然能带领八十只山羊去穿越撒坝子的辽阔山冈。站在我们面前的牧羊人同样认识照相机，当我们想为她拍照片时，她没拒绝，她站在她的位置上——这是别人所置身的位置，不是蒙田、荷尔德林、叶芝和丁尼生所置放的位置，也不是我们可以轻易地将影子投身到放羊坪的阳光深处——可以获得自己光荣形象的地方，每个人，都被上帝所安排，在每个人投身的一刹那开始，那个刹那决定了每个人一生一世出现或置身的地方，荷马投身在遥远的古代，所以他寻找到了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荷马是盲诗人，他置身在那场特

洛伊战争时期，伟大的双眼失明的荷马从他投身在史诗之中时，就发现了一个美丽的女人，她叫海伦，这一点同但丁有着类似的经历。但丁投身到《神曲》之中去，他用一生短暂时光一直在寻找着他幻觉中出现的那个女人，她叫贝雅特丽雅，但丁把一生都交给了她，决心让她引导自己的灵魂向上.....现在，七十岁的牧羊人投身到她的放羊坪上去，她告诉我们，从六岁开始她就放羊了.....

我一直在云南境内寻找山冈，我看见过许多著名的山冈，比如玉龙雪山，梅里雪山，白马雪山.....现在一片山冈出现在我身边，它不属于云南著名的山冈，它很平常，近些年我经常出入于没有出现在云南众多旅游手册上的地方，比如：撒坝子，比如米厘。一片猎地在进入米厘的山冈时浮现出来了。山冈是一个旁注，它无处不在，它浮现在横断山脉的中央，它是我出生以后的所在之地，并使我在其中熔炼忧伤的，多愁善感的母语世界。我认为，只有云南边疆的山冈才可以区别于乔罗和莎士比亚书中的真理，才可以区别于弥尔顿书中所揭示的事物的象征性和复杂意义。所以，米厘的山冈在传说中的猎人出现了：他在一团光影笼罩之下，有时像一头金黄色的老虎，有时是一头黑色的熊，有时是跳跃的狮子，有时是远或近的丛林山冈上人与兽搏斗的英雄.....我想，如果我此刻看见了那个猎人，是因为我爱上了他，那个古代的猎人，据说，他从不把女人带到猎地去，在他身边看不到女人，也嗅不到女人留在他身上的芬芳，如果我出生在古代，如果我在等待一只困兽出现在他面前，他会不会让我留下来？

岩头，在哪里？我一直在寻找，当我到了岩头，在鹰和乌鸦飞过的地方，我为什么总是想做诗人，然而，做一个诗人，意味着我要在岩头，在这些充满活力的赤脚奔跑时的声音之中寻访到那像诗一样炫目的光.....因此我是海男，而不是别人，我就是海男：在绽放的金沙江岩石上的花朵之间我看见了赤脚的男人，我看到了在生与死之间的岩头，我看见了一个老牧羊人的胸口以及那团熄灭了的火焰。我参加了一场葬礼：男人和女人赤裸着身体，他们的身体已经涂上了黑色的炭灰，在岩头的葬礼之中，必须有一支这样的队伍出现在葬礼的前面，他们中有巫师，朝前唱着歌，浓烈的黑色炭灰涂在身上表达出这样一种形式：这是一支为死者驱鬼的队伍，当他们送死者到天堂去的路上，他们就这样不停地赤着脚跳着。这是一条充满亡灵的道路：老巫师正往一个死者去的路上抛掷苞谷，一粒粒金黄色的苞谷在空中游荡后迅速地重新返回大地，老巫师还往空中抛掷尘土，那些在岩头的泥土中被金沙江水滋润的红土，就像那支队伍一样由一种转瞬即逝的生灵幻觉所掌握并操纵着这

一切正在触及我们生命中令人感伤的和被秘密所安慰的时刻。

像火焰一样迷人的葬礼发生在金沙江畔的岩头，我在其中迷上了那支用身体涂上炭灰的驱鬼队伍，迷上了岩头小径上跳来跳去的黑色的幽灵，迷上了落在我手心的苞谷和尘土；我迷失在一条充满了亡灵的路上……那些变幻魔法的男人女人。所以那个午夜，在岩头我寻找到了一张床——对我来说犹如寻找到了一片苞谷地和一座牧羊人的山冈，很多年以后，当我是一个老太婆时，我也许会寻找到重新进入岩头的路线，我也许会请那些浑身涂炭灰的黑色幽灵们帮助我在死亡时驱鬼。

海男（1962—），生于云南，供职于云南人民出版社。散文集主要有《空中花园》《屏风中的声音》《我的魔法之旅》《请男人干杯》等，诗歌集《唇色》《虚构的玫瑰》《是什么在背后》等。

此岸，彼岸

张燕玲

哲学家告诉我们，此岸到彼岸有多长，一生就有多长。但实际上，此岸与彼岸对于人生是远远不够的，此岸与彼岸并不能耗尽所有人的一生，有的人就没有彼岸。这个悲凉的认知源于一段心灵疼痛的旅程，旅程的疼痛始于二零零二年中元节，在台湾海峡的彼岸，我认识了一个与我们骨肉相连却苦海无涯的群体。

1

我们去不去阿里山、日月潭？去不去绿岛？去不去澎湖湾？今天只有半天工夫了，还是先去看看基隆港？

我们这一代人，对于台湾的向往大多来自我们熟知的那几首台湾民谣，向主人“吱吱喳喳”的要求一一托出各自的台湾梦。

圆梦。《美丽的基隆港》，我们胡乱哼唱起来，从台北上中山高速公路，经过隧道就进入基隆，仿佛过时光隧道来到了另一个世界。

基隆的确像是另一个世界。

那天，我们一车人闯入的是一个临海依山次第而生的海港山城，它没有了台北的都市化，甚至连一片大平地都少见，三面环山一面临海，形似鸡笼，旧时就称鸡笼港。然而，基隆的别样，并不只在于山城海港，更令人诧异的是在不期然中，我们闯入了一个勾人哀思的香火世界。满街飘散着各色冥钱焚烧的烟火，店铺门前巨大的或方或圆的铁盒熊熊燃烧着各式现代化的生活冥物，家家户户门前挂着灯笼，上书有“阴光普照”、“庆赞中元”、“普渡”等字样，处处插有“何蓝韩”姓氏的蓝白旗。仿佛丧礼，仿佛乡葬，仿佛清明，又肯定不是，街上的人们一脸虔诚和肃穆。我们一车的欢歌笑语刹时凝固，谁都未见过这般情形，只觉出阴气嗖嗖，以为闯入一个不该打扰的诡异世界。

主人没料到我们一脸骇然，她受传染似的急急告诉我们，这是台湾的“中元祭”即中元节，鬼节，整个农历七月都是，尤以基隆为甚。

果然，穿过一城的香火，顺山盘旋到了“老大公庙”。这是基隆中元

祭的中心，这天是初九，那里已是香客熙攘、灯明火旺了。回望山城，香火萦绕，冥旗飘飘；放眼海港，船帆齐整，远海苍茫。基隆地势险峻，又是主要的登陆港。早期，大量的移民辗转飘洋过海来台湾，沿途葬身海底不计其数，侥幸在此的登陆者又因种族理念不和，械斗、纠纷死伤惨重。这里的冤魂实在太多太多，便有了隆重的中元祭，有了后人悼祭在此不幸的亡灵，有中元普渡节庆诵经超渡亡魂并为后人祈福。

于是，每年七月以老大公庙为中心，以民间各方宗亲团体轮流担任炉主，并请道士或僧侣主持，举行普渡、放水灯、放焰口等祭仪。而能担纲炉主的则为基隆人口最多、凝聚力最大的黄、江、林、郑、赖、许、刘、唐、杜、张、廖、简、何、蓝、韩等十五姓的字姓宗亲会轮流，今年的炉主“何、蓝、韩”宗亲会已在初一会同道士在此打开了庙侧龕门、启墓扉、放鬼魂，让冥界幽魂无主阴灵来到阳间，分享餐宴，直至七月底“关鬼门”。这么说，我们如今是与无主孤魂野鬼一起在四处飘荡？在无神论浸淫太久的我们不觉打了一个寒颤。中元节，我们也是近十年才开始摆上桌面的，也不过全家吃顿饭、烧个香罢了。

俗话说“当兵望落雨，饿鬼望普渡”。在基隆，鬼神的期望得以圆满。七月初一“鬼门”一开，老大公庙夜夜点灯，那各家各户门前高挂的灯笼都是夜夜明亮的普渡公灯，它们要整整点够三十天，彼岸的幽冥到此岸享祭的来往之路，那是亮堂堂的了。那么，在阳界流浪的我们则是借光的了。在我们长期的理念里，我们是否缺乏这种对彼岸阴界的关爱之心呢？是否缺乏对此岸彼岸、对生死阴阳两界的追问呢？一时，便觉出了基隆人的可爱和可敬了。你想，如此尊崇彼岸各方冥灵、慎终追远，如此祭祀祖先、推己及人，如此充满敬天法人的情怀，其意义似乎早已超越了宗教。

2

真正感化幽冥，也感动我的是中元节的当天。

那天，我到台湾中部的花莲时，夜色已晚，统帅大酒店的房间正在直播基隆人中元祭的高潮——七月十四放水灯游行和放水灯仪式。那真是热闹非凡的场景，岸上彩船彩舞，水面灯火辉煌。所有的水灯不仅争奇斗艳，还争先恐后，人们呼喊着的，许多青年人甚至上了年纪的人们下水推灯助澜，各姓氏角逐相当激烈，谁都希望自家本姓的水灯能拔得头筹。因为水灯漂流愈远，则愈表示崇高诚意，对幽魂能有更多感召，也能普渡更多的孤魂野鬼，并得以庇佑施灯的人兴旺平安。

那是倾家倾城的祭祀，招引了大量的世界各地的游客。人们疯狂的虔敬达到了极致，既在感化幽冥也在感动自己。

可是，今夜谁能感动那个广西老乡曾老伯千疮百痍的心呢？

车子刚进花莲时，主人指着路边一个院子说：“那是‘农民之家’，住着全是在台湾孤身一人的大陆老兵。”同伴中的曾先生低声叹道：“我老家有个叔叔可能还在里面，如果他活着。”于是，我听到一个难以释怀的故事。

曾老伯是广西武鸣人，当年是村里有本事的青年人，一九四八年当兵前与青梅竹马的同村女孩结婚了，没料到这暮婚晨别，无乃太匆忙，便是漫长凄苦的半个世纪的别离。曾老伯跟着蒋家部队一路血雨腥风一路牵魂新娘一路到了台湾，然后，是谁也料不到的几十年始终不寐地思念，尽管音讯全无，他却深信他的爱妻与他心心相印，年年期待着回家与她团圆，这个梦想支撑了他五十余年。

也是，爱的确能创造一切，当世界还是一片死气沉沉的不毛之地的时候，是爱神厄洛斯“拉起了他的生命之箭，射穿了大地冷漠的胸膛”，“黄褐色的大地立刻覆盖上一片繁茂的青翠”。生命是男人和女人创造的，万物是爱创造的，有生命的世界就有爱。

新娘也深爱她的如意郎君，在那个时代，她咬着牙把屈辱一一往肚里吞，一等就是近二十年，然而，再坚强的脊梁也难以负荷“文革”的严酷时代，况且，她的新郎生死不明，杳无音讯。在众乡亲的撮合下，她改嫁了。

世纪之交，曾老伯终于与家乡联系上了，口口声声回来与他的新娘团圆，没有人敢把真相告诉他。

五十四年后的相逢已是尘满面、鬓如霜了，整整三个小时，两老相顾无言，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咽，唯有泪千行。要开饭了，曾老伯兄弟让女方赶紧悄悄离开。落座时，曾老伯才发现这一切，悲愤交加的老人摔下筷子竟去追赶他的新娘，整整追了五里地，也没能追上他的新娘。

尽管残年兄弟相逢在，老伯更盼妻子在身旁。爱可以激发生机，同样也可以扼杀生机。曾老伯张了半个世纪的爱弦“砰”地一声断了，一生

的期待在相见的瞬间，引发出令人惊叹的喜悦也带来令人沮丧的绝望。人的内心不可以没有期待，那是宗教，那是信仰。绝望中，他当即把自己带回来的一辈子的积蓄，也就是他原准备抚慰他的新娘并安享晚年的生活所依，全部送给了兄弟乡邻，并以最快的速度回到台湾海峡的彼岸，回到“农民之家”的当晚就病倒了，并拒绝医治。

不久，在岸的这边，他的新娘也病重了。

花莲是石头之乡，它邻近的太鲁阁峡谷的大理石世界闻名。绚丽的石纹肌理分明，每一条纹路便是一次惊心动魄的板块运动。我不知道，在曾老伯和他的新娘千疮百痍的身心里，发生过多少次人生的板块运动；我还不知道，基隆中元祭的水灯是否有一盏属于曾老伯。

精美的石头真的会说话？

3

一夜无眠。

清晨五点多钟，我便冲到令我心里堵慌了一夜的“农民之家”，我只想赶在八点半出发前看看曾老伯是否还在世，我还想看看那些大陆老兵，他们是否像传说那样过着艰苦的生活。

没料到，那是一个漂亮的大院，排排行行的榕树掩映着一个个红瓦白墙的小院落，老人们说那是他们的住所，大理石的门楣也有些气势。

围墙外正有三位老人在散步，征得他们同意，我们聊开了。徐老伯是上海人，陆、李是安徽芜湖人。徐老伯说他回过上海，只剩几个远亲了。他说：“我们都是孤身一人，有钱就有亲戚，没钱就没有亲戚。”大部分回过家乡的人，都回到这里，而整个大院（“农民之家”也叫“国民之家”、“荣军院”），有大半人没回过大陆，主要是家乡已没有亲人了。陆老伯、李老伯就没回去过。陆老伯说他有个妹妹以前在上海纱厂做工，他写了许多信，最终只得知她去了东北。他读过点书，他说：“我们一直都在等死，谁理你？八十岁了早该死了，死了也没人理。人言落日是天涯，我们望极天涯也不见家。”他说着宋诗呢，语气却冷漠。

当我问及曾老伯时，他们说虽然不认识曾老伯，但这类事在大院里

太多太多，多半都是绝望而死。这个院子建了四十多年了，原来好几千人，都死得差不多了，如今只剩下七百多人，都是民国三十八年过来的大陆兵，生活能吃饱，可是全部都是孤身一人，“没有想法呵”，也有极个别与当地人成家的。“他就是。”老人指着一位开着一部旧车过来的壮实老人说，他是安徽老兵，每天清晨他都会来陪他的老乡老战友们在大院门前的石凳上坐坐。他说，他今早来晚了，因为昨晚中元祭到深夜，睡晚了。

难怪，我清晨打不着出租车，是酒店大堂副理帮我叫的车。老人又说：“大院的人不关心中元节。”

他们说，他们钱不多，偶尔也会结伴到以大陆地名命名的风味菜肴餐馆茶室坐坐，吃吃乡情：汕头沙茶、上海卤味、四川抄手、广东老火汤、湖州粽子、北平豌豆黄……有时，只上一碟驴打滚，听听乡音，解一解长长的思乡之情。然而，回到大院，又是一夜一路的乡愁。清晨，如此刻，万物还在沉睡，他们又三三两两，或以老乡为由，或与战友为伴，走走看看，有话没话，或者一径沉默。他们说，乡愁一直都是只犬，女人梦则是一匹狼，它们在他们一辈子的荒原里嗥叫，怎么也挣不脱，它们交替着时时逼逐而来，闯进日梦夜魇里狂吠而且长吠。许多老人便挣不出嗥声，惶惶然追犬而去了，更多的老人还在此生凄苦无望中挣扎。他们说，他们无所谓生无所谓死了，生死都没有人可以相会，曾老伯有可能与他的新娘相会吗？他们说“活也不是，死也不是”。

他们没有彼岸。

正聊到苦处，从大门里又走出来一位穿格子睡衣裤的老人，他听到我的恳求：“老伯，您好，我可以跟您说说话吗？”

“不可以。什么大陆，什么蒋介石，我都不要！蒋介石老是说马上就带我们打回去的，骗人！”他愤然而去。

几位老人说：“难怪他了，十几岁就离开北平的家，一身弹痕，又一直没回过大陆，没有任何亲人了。老蒋一直说带我们马上回去，喊了几十年，等不到也成不了家，老蒋还比我们先死，他有人送终，我们只能当孤魂野鬼了！”

老人们心中的耿介和块垒绝非外人可以想象的。老人们可不管政治，他们只想回到生命的本真，回到人生的起点——故乡，回到人生中

生命之源——爱情。这是他们人生的此岸，尔后，在故乡与爱人一同走完此岸，在彼岸圆满新的世界。然而，乡关何处？爱人何方？此岸没有人等待他们，彼岸他们也没有人等待。

“生死都是可怕的。”

“我们在等死！谁管你呢！”

这些时代的孤儿。

我曾看过一条新闻，在加拿大，老兵们每年十一月十一日都集会游行，为了纪念那些失去今天的战友并为此而自豪，他们认为他们已经为社会作出贡献。政府官员一同与他们举行纪念仪式，他们穿着不同年代的旧军装，高唱军歌，老泪纵横，感慨万千，队列里有不少华裔老兵。

然而，在台湾海峡的彼岸，我认识的这群与我们骨肉相连却苦海无涯的群体，却是一个被遗忘被漠视的群体。

我有说不出的感受，我想，一切战争狂想都是有罪的。战争的残酷，不仅仅表现为对平民生命的漠视，也表现为对军人生命的漠视。

4

在与台湾黎明文化公司座谈时，我读到他们出版的陈漱渝先生《以贫穷人为师》的文章，让我难以忘怀的是陈先生提到台湾的孙大川先生写文章引用了威廉·詹姆斯对工业革命后现代社会中财富与贫穷问题的有关论述，特别强调要“以贫穷人为师”，因为：

——在这个世界上，有谁比他们更有资格告诉我们“不正义”的痛苦？

——有谁比他们更具权威、更具说服力地说出“被排斥者”的疏离经验？

——有谁比他们更了解“知识”、“职业”以及“住屋”对人的重要性？

——有谁比他们更清楚“饥饿”与破碎的“家”对人性的摧残？

——有谁比他们更知道“尊严”与人间善意的价值？

——有谁比他们更渴望“自由”？

——有谁比他们更清楚“恐惧”的滋味？

请允许我把它摘录于此，献给这些大陆老兵。

5

农历七月十五，台北在举行盛大祭拜的普渡仪式，我们从花莲飞抵台中，驱车前往埔里。

在穿越南投的旅程中，随着黄昏残阳的逼近，沿途一直不间断的私普（家庭中元普渡）越来越多，渐渐变得家家户户都在门前祭拜了，我们就在两边焚烧的冥物、供品中穿行，它已不是基隆一个小城了，而是几个小时长长望不到边的祭拜，仿佛我们也成了被祭祀的孤魂野鬼。尽管一周以来大家已有所领教，但还是在渐深的夜色中被如此的情形震住了，有人一直想笑话沿途的槟榔西施来淡化此情此景。然而，大家还是感觉到阴气嗖嗖往车上冲过来。

孔子说“敬鬼神而远之”。一时，车上，有任何同伴对鬼神有一丝失敬言行或有不吉利言论，都遭致群起而攻之，敬畏和恐惧集攒了一周的日子随风从马路两边的香火顺着空调车紧闭的门窗接榫处，一丝一阵穿心而过。

一车静默。

“今天是鬼圩呢。”有人冷不丁说了一句。

我朝墨绿的云海间望去，他们说鬼圩又称“绿圩”，说鬼圩坐落在绿色的云海间，热闹非凡。圩上，众鬼云集，比富比穿比欢乐，由阴间子孙后代供给钱财，谁家供得多，送得早，其家鬼赶圩就更显荣耀，可提前参与欢乐。没有阳间供给鬼钱的“穷鬼”，遭受冷落，不敢靠近闹区。尽管基隆人在为普渡更多的无主阴灵而努力，然而，鬼圩上还是有冷暖之分。看来，鬼狐世界也是人世的，同样充满卑俗势利。我突然明白了，为什么“农民之家”的老人不关心中元节，为什么他们说没有彼岸了。

来自另外一个世界的意义对此世之人的作用更加严酷。我想，我们过去的世界实在缺失对此世来世的描述和追问了，此岸彼岸我们知道得太少，这才会导致我们此行产生的一再恐惧。

其实，这些本来就是我们文明的一部分。

比如，就文学而言，神鬼世界、博物志怪的文学传统极为丰富，它神秘、奇妙、幽深、灵异，它们描摩人事，委曲生风；抒写鬼狐世界，虚实相映；极具想象力又富于象征主义。山鬼出没，触发屈原，写成骚赋；神仙幻化，启示李贺，吟成诗章。更不用说《庄子》、《山海经》、《搜神记》、《世说新语》、《博物志》、《拾遗记》、《酉阳杂俎》、《幽冥录》，还有《聊斋志异》等等。这些书当是风雨敲窗时的最佳读物，正如此时此刻。当然，创作他们的先师并不知道什么主义、什么手法，他们就那样随意运用着、创作着，如此自由，如此自在，这不是文学，又能是什么？

然而，文学这一脉被我们丢失殆尽了，连同敬天法人的情怀，连同推己及人的仁爱，连同关于此岸、彼岸。

张燕玲（1963—），广西贺州市人，1984年毕业于广西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为《南方文坛》杂志主编，编审。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广西文艺理论家协会副主席。主要从事文艺评论和散文创作。有论著《大草原——玛拉沁夫论》《感觉与立论》，散文集《静默世界》《此岸彼岸》等行世。

伤怀之美

迟子建

不要说你看到了什么，而应该说你敛声屏气凝神遐思的片刻感受到了什么。那是什么？伤怀之美像寒冷耀目的雪橇一样无声地向你滑来，它仿佛来自银河，因为它带来了一股天堂的气息，更确切地说，为人们带来了自己扼住咽喉的勇气。

我八岁的时候，还在中国最北的漠河北极村。漫天大雪几乎封存了我所有的记忆，但那年冬天的渔汛却依然清晰在目。冬天的渔汛到来时，几乎家家都彻夜守在江上。人们带着干粮、火盆、捕鱼的工具和廉价的纸烟从一座座木刻楞房屋走出来。一孔孔冰眼冒出乳白的水汽，雪橇旁的干草上堆着已经打上来的各色鱼类。一些狗很懂得主人的心理，它们摇头摆尾地看到上鱼量很大，偶尔又有杂鱼露出水面时，就在主人摘钩的一瞬间接了那鱼，大口大口地吞嚼起来。对那些名贵的鱼，它们素来规规矩矩地忠实于主人，不闻不碰。就在那年渔汛结束的时候，是黄昏时分，云气低沉，大人们将鱼拢在麻袋里，套上雪橇，撤出黑龙江回家了。那是一条漫长的雪道，它在黄昏时分是灰蓝色的。大人们抄着袖口跟在雪橇后面慢腾腾地走着，他们之间没有任何言语，世界是如此沉静。快到家门口的时候，天忽然落起大片大片的雪花，我眼前的景色一片迷蒙，我所能听到的只是拉着雪橇的狗的热气沼沼的呼吸声。大人们都消失了，村庄也消失了，我感觉只有狗的呼吸声和雪花陪伴着我，我有一种要哭的欲望，那便是初始体会到的伤怀之美了。

年龄的增长是加深人自身庸碌行为的一个可怕过程。从那以后，我更多体会到的是城市混沌的烟云。狭窄而流俗的街道、人与人之间的争吵、背信弃义乃至相互唾弃，那种人、情、景相融为一体的伤怀之美似乎逃之夭夭了。或者说伤怀之美正在某个角落因为蒙难而掩面哭泣。

一九九一年年底，我终于又在异国他乡重温了伤怀之美。那是在日本北海道，我离开札幌后来到了著名的温泉圣地——登别。在此之前已经领略过层云峡的温泉之美了。在北海道旅行期间一直大雪纷纷，空气潮湿清新，景色奇佳。住进依山而起的古色古香的温泉旅馆后，已是黄昏时分了，我洗过澡穿上专为旅人预备的和服到餐厅就餐。席间，问起登别温泉有何独到之处时，日本友人风趣地眨眨眼睛说，登别的露天温泉久负盛名。也就是说，人直接面对着十二月的寒风和天空接受沐浴。

我吐了下舌头，有些兴奋，又有些害怕。露天温泉只在凌晨三时以后才对女人开放。那一夜我辗转反侧，生怕不慎一觉醒来云开日朗而与美失之交臂。凌晨五时我肩搭一条金黄色的浴巾来到温泉区。以下是我在访日札记中的一段文字：

温泉室中静悄悄的，仍然是浓重的白雾袭来。我脱掉和服，走进雾中，那时我便消失了。天然的肤色与白雾相融为一体。我几乎是凭着感觉在雾中走动——先拿起喷头一番淋浴，然后慢慢朝温泉走去。室内温泉除我之外还有另外两人，我进去后就四处寻找露天温泉的位置。日语不通，无法向那两位女人求问，看来看去，在温泉的东方望见一扇门，上写五个红色大字：露天大风吕。汉语中的“露天大风”自不用解释，只是“吕”字却让人有些糊涂。汉语中的“吕”除了做姓氏之外，古代还指用竹管制成的校正乐律的器具，代表一种音律。把这含义的“吕”与“露天大风”联系起来，便生出了“由风弹奏，由吕校音”的想法。不管怎样，我必须挺身而出了。

我走出室内温泉，走向那扇朝向东方的门。站在门边就感觉到了寒气，另外两位女子惊奇地望着我。试想在隆冬的北海道，去露天温泉，实在需要点勇气啊。我犹豫片刻，还是将门推开。这一推我几乎让雪花给吓住了，寒气和雪花汇合在一起朝我袭来，我身上却一丝不挂。而我不想再回头，尤其有人望着我的时候，我是绝不肯退却的。我朝前走去，将门关上。

我全身的肌肤都在呼吸真正的风、自由的风。池子周围落满了雪。我朝温泉走去，我下去了，慢慢地让自己成为温泉的一部分，将手撑开，舒展开四肢。坐在温泉中，犹如坐在海底的苔藓上，又滑又温存，只有头露出水面。池中只我一人，多安静啊。天似亮非亮，那天就有些幽蓝，雪花朝我袭来，而温泉里却暖意融融。池子周围有几棵树，树上有灯，因而落在树周围的雪花是灿烂而华美的。

我想我的笔在这时刻是苍白的。直到如今，我也无法准确表达当时的心情，只记得不远处就是一座山，山坡上错落有致地生长着松树和柏树，三股泉水朝下倾泻，铮铮有声。中央的泉水较直，而两侧的面积较大，极像个打渔人戴着斗笠站在那。一边是雪，一边是泉水，另一边却结有冰柱（在水旁的岩石上），这是我所经历的三个季节的景色，在那里一并看到了。我呼吸着新鲜潮湿而浸满寒意的空气，感觉到了空前的空灵。也只有人，才会为一种景色，一种特别的生活经历而动情。

我所感受到的是什么？是天堂的绝唱？那无与伦比的伤怀之美啊！我以为你已经背弃了我这满面尘垢的人，没想到竟在异国他乡与你惊喜地遭逢，你带着美远走天涯后，伤怀的我仍然期待着与你重逢。

去年九月上旬，我意外地因为心动过速和痢疾而病倒了。一个人躺在秋高气爽的时节，伤感而绝望，窗外的阳光再灿烂都觉得是多余的。我盼望有一个机会出去呼吸新鲜空气，在城市里我已经疲惫不堪。九月二十日，大病初愈的我终于踏上了一条豪华船。历时十天的旅行开始了。省人大的领导考察沿江大通道，加上新华社、《光明日报》的两位记者和我的一位领导及同事陪同，不过二十人。船是“黑龙江”号，整洁而舒适。我们白天在甲板眺望风景，看银色水鸟在江面上盘桓，夜晚船泊岸边，就宿在船上。船到达边境重镇抚远，停留一天后，第二天正午便返航了。那时船正行驶在黑龙江上，岸两侧是两个国度：中国和俄罗斯。是时俄罗斯正在内乱，但叶利钦很快控制了局面。那是九月二十五日的黄昏，饭后我独自来到船头的甲板。秋凉了，风已经很硬了，落日已尽，天边涌动着轰轰烈烈的火烧云，映红了半面江水。这时节有一群水鸟忽然出现在船头不远处，火烧云使它们成为赤色。它们带着水汽朝另一岸飞去，我目随着它们，突然发现它们身上的红色在瞬间消失了，俄罗斯那岸的天空月白风清，水鸟在那里重现了单纯的本色。真是不可思议，一面是灰蓝的天空和半轮淡白的月亮，另一侧却是红霞漫卷。船长在驾驶室发现了我，便用扩音器送出来一忧郁缠绵令人心动的乐曲。我情不自禁地和着乐曲独自舞蹈起来。我旋转着，领略着这红白相间的世界的奇异之美。我长发飘飘，那一时刻我感觉自己就是一个女巫。没有谁来打扰我，陪伴我舞蹈的，除了如临仙界的音乐，便是江水、云霓、月亮和无边无际的风了。伤怀之美在此时突然撞入我的心扉，它使我忘却了庸俗嘈杂的城市和自身的一切疾病。我多想让它长驻心中，然而它栖息片刻就如袅袅轻烟一般消失了。

伤怀之美为何能够打动人心？只因为它浸入了一种宗教情怀。一种神圣的不可侵犯的忧伤之美，是一个帝国的所有黄金和宝石都难以取代的。我相信每一个富有宗教情怀的人都遇见过伤怀之美，而且我也深信那会是人一生中为数不多的几次珍贵片断，能成为人永久回忆的美。

迟子建（1964—），生于漠河，著有《伤怀之美》《听时光飞舞》《迟子建随笔自选集》《满洲国》等。

箫

楚楚

那时住在山中。夜，毫无预感毫无缘由地突然箫声就起，远远飘来了，音乐很钝，却一下就刺穿我，令我战栗不已。

箫在音碟中的圆润，那叫音乐。而在这样的山中，又是这样的夜晚，它怎么会是一种乐器呢？我就这样被它走近。它的声音由于山岭起伏的坡度，显得有些滞涩；由于露水与风，它有些潮湿与断续；由于树枝与鸟兽的撕扯，它磨起一道毛边；由于荒冢与夜色，它还沾上几丝诡异之气。等经历这么多周折辗转到我身边，它已不成曲调，不成曲调便又自成曲调，离音乐远，离人却近了。

我找不到这箫声确切的缘起，弄箫何人？但我认定是个男人，是个心灵受过重创，在情感上有着深刻隐痛的男人。

那些日子，那些铺满竹叶的夜晚，我一直被这管箫折磨着，吞噬着，那是痛苦的愉悦，那是无心无欲、旷绝千古的禅境。再没有什么奢侈能超过一人独对一管箫声，我几乎相信这世上只剩下我和箫，甚至连吹箫人都不存在。箫看着我，并透过我看到我身里和身外其余的我；我看着箫，并透过箫的眼睛对红尘视而不见。箫于我，是一种忧郁中的忧郁，如冰在雪中，如紫在紫中。人，总有几处不流血的伤口，在手够不着的地方，是箫替我触摸到它。我相信我是与箫有缘的人，我恣情恣性，淋漓尽致地挥霍我的忧郁。我没有想过来年的这个时候，我的这些心事会在哪里？

失去箫，是在秋凉的时候，仍是猝不及防。它的来与去，都如一道宿命。也许真有其人其事，他在暗夜里舔干了伤口又回到阳光下去了？也许原本就是我的一个幻觉。弄箫者是人是鬼是仙？成了悬疑。在我失去箫的同时，也把自己弄丢了。

夜真的凉下来，心真的空出来。

箫声拂过的那些日子，永远不可能再回来……

“箫，”我轻轻读它的音，倒像叹一口气。它的名字天生就是低音

的，你无法大声喊它。它是朴素的，淡、雅，一点都不张扬，就像磨砂过的棉布或洗旧的丝绸的质感。但它又是深邃的，不可捉摸的。我甚至觉着应该在焚香沐浴之后，用心而不是用嘴来感觉它。

奇怪的是每次听箫，都闻到一丝苦意，说不清是哪种苦。既像苦丁茶在舌尖的清苦；又有点像割草机刀刃之下青草汁液在鼻端的生苦；更多的时候它离眼睑近，是盈睫泪意的涩苦。

箫的音韵无疑是低调的，甚至有些压抑、喑哑、憔悴。适合独语细吟，即便与古琴琴箫合鸣，也越发显得孤独与清癯。我一向认为低调的乐器才最能与人的心音相和，如箫、如埙、如古琴。记得小时大声呼口号，其实不知喊的什么意思，可是初恋时一个男孩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出那几个字，我却如遭雷击。才知道什么叫轻声说重话。当我们必须维持高调时，不得不放弃许多精微的东西；而静夜里的低语却能听到整个世界的回应，因为我们用心。我总觉得一管箫比人更懂得在无声中说话，在低语中撼人。

我从未摸过箫。心里有点怵，总觉得那是摸在一个相约了千年，却又从未见过面的、熟稔而又陌生的人身上。我暗自揣测：手感一定有点凉、有点湿、有点浮。

一直藏着一个心愿，就是自己来吹箫。可是，我的身体这样重浊，我如何接近箫？爱看它，爱听它，但我不堪忍受正在被吹奏着的它。我不能想象一个实实在在的人把嘴唇迫近箫时的情景。那简直是亵渎。它圣洁的音孔就只适合留给餐风饮露的世外高人。

这面墙上挂着一把二胡和一管箫。它们的主人是个爱穿黑衣的人。一双黑黑的眼睛，眼睛周围永远围着黑晕。他似乎对这个世界始终漫不经心，心神远坐在影子的边缘。想来日常的事便是“闲拈古帖临池写，静把清樽对竹开”了，否则，飘袂之间，襟袍过处，怎会厚厚薄薄地阵阵墨香？那是芭蕉窗前，端砚边，经史子集，诗书画印里经年浸润才可能养出的书卷气息。他是蕴藉的，也是郁郁寡欢、落落寡合的，即使不穿黑衣，我也能感受到他的悒郁与清寂。一直从骨头里渗出来，即使在白天遇到他，也错觉是在夜里。话很少，低音，但很磁实。反正冷暖浓淡都是自知的，他似乎有理由沉默，至多用那把二胡说话，也是悒郁的、幽怨的，把金属弦一直嵌到人心尖上去的那种痛。我总觉得他与多年前山中邂逅的箫声有着某种意外的关联，使我暗暗心惊。幸好他从不碰那管箫，这很合我的心意。即使他就是那个弄箫人，他也不该再去

碰昨天的箫。就让它挂在今天的墙上，像个暗语，像个用心交换的默契。

箫，我无法拒绝它真实的存在。

我心中的那管箫，真的要隔着岁月编织的篱笆，隔着空山幽谷，隔着夜，隔着梦，隔着痛听，才好。

也曾溺爱一个青花瓷盏，时常放在手边把玩，一日竟失了手，瞬间化为虚无。这才知道，爱的东西，原是不能放得太近的。

这管箫，我不能再失手。

楚楚（1964—），山东荣成人。1983年毕业于福建宁德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文系。历任福建省文联《台港文学选刊》编辑，《散文天地》常务副主编。著有散文小品集《行走的风景》（配画），随笔集《轻轻踏在我的梦上》，散文集《生命转弯的地方》《淡墨轻衫》《人间有味是清欢》，散文诗集《给梦一把梯子》等。

转身

格致

那段日子住在乡下，宿舍以及工作单位都是平房，我的生活中还没有出现楼梯，也就没有出现恐惧。

这段文字写于两年前，是我的一篇小说的开始部分。它涉及到十五年前，我短暂的乡下教书生涯。比如“平房”这个词，就十分准确地概括了当时的生活状况。当然，那段日子留在我记忆里的最顽固的东西，还是半夜响在我宿舍玻璃上的敲击声。那种声音如一块不规则又坚硬的物质落入一杯清水中，轮廓清晰地卧在杯底，一直没有被时间融化掉。两年前的文字没能公开发表，那个关于楼梯的恐怖故事只被我一个人读到了。之后，它便如泥沙一样沉到了我书桌的最底层。

我并不特别怜惜它，像一盘做得不太对劲的菜，没有吃，却也没舍得倒掉，它被放在冰箱里，不知该如何处理。我想等着它自己发霉，然后理由充足地倒进垃圾袋。但这两天，我忽然想起了那篇东西。至于为什么，我想和文中出现频率很高的几个词语——楼梯、恐惧、黑色——有关。于是，在一个光线烂漫的午后，我从一大堆手稿中艰难地找到了那篇小说并重读了它。

那段日子住在乡下，宿舍以及工作单位都是平房，我的生活中还没有出现楼梯，也就没有出现恐惧。恐惧是从楼梯的积尘中衍生出的怪物。它从灰尘与阴暗潮湿中获得了生命后就迅速长大，然后从楼梯上一阶一阶地慢慢爬了上来。从楼梯上爬起来的恐惧是一个高大的黑影，它立在我的面前，张开手臂拦住了我的去路。那是晚上九点以后，微弱的月光将人涂成黑色，而其他物体都反射着月亮的白光。人是吸光的，只有强光才能把人照亮。被涂成黑色的无疑是个男人。我同这个黑色的男人在楼梯上相持了近三十分钟……

从这段不足三百字的叙述里，“楼梯”一词出现了五次，“黑色”出现了三次，“恐惧”出现了两次。

“楼梯”在这里被安排了一个重要角色，也就是承载一个恐怖故事。它同“黑影”、“黑色”、“恐惧”等可怕的词语一同被我投到一口冒着气泡的锅里，然后我在锅下加了燃料，并利用风力使它们猛烈地燃烧，然后

我用力搅拌，使锅里的物质黏稠得像一锅米粥。我看到“楼梯”这个原本什么味道也没有的词语经过这一番煎熬粘满了浓稠的恐怖的汤汁，使我再也无法辨认出它原来的，也就是三十年前它刚刚出现在我的生活中的纯洁模样。我在一篇题为《楼梯》的散文中对楼梯做过这样的描述：大约是我八岁的时候，我第一次到城里的姑姑家串门。我被大人牵着一只手，走着那完全陌生的水泥楼梯。我记得那楼梯间是黑暗的，在大白天也几乎伸手不见五指。而我却能感觉到脚下的起伏，我多想看清它们的样子。在那样的黑暗里，我并不完全明白，我正在被楼梯一阶一阶地推离地面，它们毫不费力地就抵御住了地心对我的缚力。

当我走到姑姑家的窗前向外望时，我看见了柳树的梢头，也就是一棵高大的柳树正被我俯视着。而在八年的生活经验中，从未从这个角度看到过一棵柳树，我总是在它的树阴下，围着它粗壮的树干玩耍。我在一瞬的惊异之后，马上明白了是那些黑暗中的楼梯将我托举到一棵柳树之上。我又看见了道路，行人以及行进中的汽车，它们在我的俯视下，都奇迹般地缩小了，变得不可怕了。而在此前，我是多么害怕一辆正在行驶的汽车，它在一个八岁的幼童的眼里，是一头怪兽。

也许那时，我就隐隐地感到了恐惧和距离的奇妙关系。又八年后，我将自己从乡下连根拔起，移植到城市的楼梯上。我的根须带着乡下潮湿而富含营养的泥土，在城市的楼梯上艰难地成活。我的柔软的，习惯于同样柔软的泥土的根须，是如何在冰冷坚硬的水泥上扎下根，只有我自己知道。水泥上长不出任何一朵花，我从来没能使自己的根须伸进水泥哪怕一厘米。实际上，我被迫变成了一株攀缘植物，被迫长出无数吸盘，我凭靠着它们的力量牢牢地贴在城市水泥的表面。春天绿，秋天红，我装饰着一堵灰色的水泥墙。我的十几年的读书生涯是不是为了最后的与楼梯生活在一起？那一年我十六岁，楼梯在我的脚下就像冲浪的人脚下的海浪，它们给了我俯视的高度，梦想和激情。

显而易见，楼梯的出现，给我带来了激情和希望，它几乎是以一个天使的完美形象出现在我二十年前的生活里。乡下的生活，我的双脚可以向前走，向后走，还可以向左走向右走。而城市的生活，也就是有了楼梯的生活，使我能够向上走，竟然还能向下走。这种走路方位的改变和拓展，无疑会震荡我的思维，并在某一时刻使之突然发生转向。

仅仅是几年的时光，楼梯已不再通向欢乐和希望，而是埋伏着恐惧和杀机。

当我洗好那些衣服，准备往回走时，已是晚上九点以后了。洗好的，潮湿的衣服被我包好抱在怀里。那是很大的一包。因为宿舍没有洗衣机，我把被罩，床单什么的一起拿到同学家去洗。楼梯间很暗，墙上方形的窗子透进一块月亮和街灯混合后的光线。那包衣服仍抱在胸前，它挡住了一部分视线致使我的步伐偶有磕绊，一直无法流畅。即使如此，要不了五分钟，我也能走完通向我宿舍大门的所有台阶。然而，阻碍是突然出现的，像草丛中突然昂起的蛇头。他迫使我停了下来，而且停留了三十分钟之久。

三十分钟，如果是坐在藤椅上喝茶，沐浴着午后温暖的日光，听着身后绿色藤萝的攀爬声，它的长度相当于从茶杯中升起的一团水汽，然后在空中翻卷着消散；如果是手负重物站在夜半黑糊糊的楼梯上，它的长度就如用冷水去融化一块冰。

对于即将发生的三十分钟事件，我一点预感都没有。一切迹象表明，这是平常的一天，而且接近尾声。回到七楼宿舍后，一个冗长的睡眠将使我跨过明天的界碑，且不会留下足迹。

其实，事情的开端当追溯到二楼，那不是个该引起注意的事，仅仅是从我身边匆匆走过去一个男人。那人步伐极快，只几秒钟就从我的身边、甚至是视线之内消失了。接着听到他在我的头顶发出鞋与楼梯的摩擦声。在他经过我身边时，我还向一侧靠了靠。我们谁也没有停下脚步。他一步两台阶，走得极为轻盈。

事情的变化也是突然的，像魔术师手中的木棒瞬间就变成了蛇。当我走到三楼转弯处时，那个已从我的视线之内消失的人，又从他消失的地方出现了——他又从上边下来了——和我形成了相向的局面。这引起了我的注意（不是怀疑）。没听到他敲哪个门，开哪个门。以他的速度是刚到四楼马上就下来了，没在任何一扇门前停留一秒钟。他极像是走错了单元，而且这个错误是走到四楼才发觉的。当他又一次与我擦身而过时，我忍不住开了口：你找谁？

这句多余的话证明我当时心情挺好。心绪不佳时，谁去理会一个陌生人遇到了什么困难。这是单位宿舍，大部分住户我认识。我很可能帮得上他。因此，我的语气非常友好。

就找你。这话是他说的。语气顽皮还带着一丝凶狠。而这丝凶狠是在他转到我的身后敏捷地抱住我的腰又捂住我的嘴之后才分辨出来的。

我木然站着，挺了有十秒，并未听见他爆出大笑。这不是一个玩笑。我被一个陌生男人劫持了。时间是晚上九时三十分左右。地点是我宿舍楼三楼转弯处。目的尚不清楚，但抢劫、杀人、强奸，再没别的了。

我陷入了困境。这和六十年前，我母亲遇到的麻烦极其类似。而我母亲最终有惊无险，化险为夷，这在今天看来我母亲的经历更像一段传奇：

那是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中叶，母亲十六七岁。日本人还没有完全撤离，但苏联红军已经来了。母亲的家住在古城乌拉街，但在乡下有些田产。显然母亲的家是个地主。地主的第三个女儿，也就是我的被唤做三姐的母亲在春天的时候想到乡下的老家玩几天，也许只为取一副鞋样。就在她去乡下的路上，迎面遇上了一位苏联骑兵。这个高大的同东北农民迥异的苏联骑兵并没有骑在马上，而是牵着马在走。他走得很慢很悠闲。他可能也是想看一看异国土地上的景色。中国东北松花江流域的春天同顿河以及伏尔加河的春天有哪些细微的差别。当时的母亲已从乌拉国民优级学堂毕业，但她不知道苏联红军远征的意义。她读的书上没有对苏联红军提过一个字。她先读私塾后又读日本人的小学，读过四书五经和《红楼梦》，在日本人接管的学校接触了数学。会唱日本歌，说日本话。日本人杀中国的大人，却耐心细致地教中国的小孩唱不知其意的日本国歌，也是用心良苦。

那时的母亲不甚明了，日本人和苏联人到自己的家乡来主要是干什么？十六岁的母亲心里没有国际形势，那时母亲接触不到广播和报纸。但母亲心里应该有刚刚萌生的爱情。爱情是不需要广播和报纸的，甚至不需要文明，它与生命同在。

十六七岁的我的母亲走在一九四几年北方春天的乡村路上。柳树一定是绿了，还有江水，流得很急，若说野花的话，应该只有蒲公英开放了。东北大地随处可见的细碎的蒲公英的黄花在母亲绣着牡丹花的鞋边摇曳。这时，迎面走来了一位苏联红军，手里牵着一匹高头大马。苏联红军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这独一无二的骑兵和他的马将母亲的去路拦住。他站在母亲的面前看了一会，母亲是那种细眉细目苗条又丰满的女子。苏联红军对于这种同他们民族的高鼻大眼的姑娘截然相反的女子产生了兴趣。据我母亲讲他几乎什么也没说，就突然伸出了手，一下将母亲的外衣拽开。衣扣噼噼啪啪地迸落，灾难已成定局。就在这时，应该叫千钧一发之际，母亲命运中的保护神，飞抵母亲上空。于是出现了奇

迹：那匹一直沉默的、冷眼旁观的战马，突然一声长嘶，然后忽地飞奔起来，并将那骑兵一起拖走。原来，马的缰绳不是牵在手上而是绑在了手上。母亲僵僵地站在那里，被撕开的外衣里是一件火红的毛衣。那毛衣像火焰一样在春天上午的光线里闪着夺目的光芒。那战马就是被这突然出现的红色火焰吓惊的。

这个故事由母亲讲述，我相信它是真的。我还相信所有的故事都是真实的。它不是已经发生，就是将在以后发生。虚构并不存在。虚构是暂时的。人世间装得下所有故事。

六十年后，我遇到了同母亲一样的事情。

牢牢地抱住我的男人手里没有牵着马，也许有一把短刀藏在衣袋里。我手里抱着的衣服“砰”的一声落到了地上，溅起的灰尘像水波一样荡开又如花朵一样开放。

这是一声闷响，地面给予包裹的反弹力如一片细嫩的禾苗被重重地压在一块石头下面，发不出一丝声音。这个沉闷的声音对于我的精神是一记重击。它像一声雷，接下来的是大雨。而对于他则刚好相反，它是明明白白的催促，奔马耳边的鞭响。

那个包是我的，它一直被抱在胸前。里边包着我的毛衣和裙子。它们被洗了又洗，纵横的纤维里充满了洗涤剂的香味。它们是不能挨近灰尘和泥土的。灰尘是它们的敌人。我的使命就是用身体的高度将它们托离地面，远离尘土。它们是那样潮湿，易于被尘土污染，像婴儿易于被病菌感染。

此刻，它掉到了地上，在它们湿漉漉的时候，掉到了可怕的尘土里。我觉得是自己“砰”的一声滚了下去，顷刻间被尘土包裹。我身上的水珠召唤着尘土，它们是天然亲和的。我不知道能不能将自己从泥土中重拾起来。我一动不动地站在那人的胸前，等待着奇迹发生。过了有十秒钟，我失去了信心，我命里没有守护神。

我的脸的二分之一被他的手捂住。还好，鼻子被留在了外边。就他手掌的宽度来看，完全可以连鼻子一同捂住。他是有意留的，这说明他不想置我于死地，还说明他是个有经验的家伙，做起攻击女人的事儿来有条不紊，进退有度。这个细节，他一定是事先考虑过了。留鼻子和不留鼻子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它需要事先决策。我就听说过一个关于

鼻子的故事：说是战争年代，一支部队的保育员（女性）在敌人逼近他们的藏身之处时一个孩子哭了起来（可能十分幼小），保育员迅速捂住了那张哭泣的小嘴还有小鼻子。目标终因保育员奋力按住了哭声还有呼吸而没有暴露，但那个孩子再也不能哭了并且再也不需要氧气了。那个动作迅速、机敏的保育员就是忽略了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操作上较我遇到的这个人要缺乏经验和常识。

还有我的腰，被他的另一条胳膊紧紧地箍着，我的两条胳膊也在里边。他显然是个干活利索、手脚麻利的人。对付我这种如被风吹乱的一堆柴草似的人，他三下两下就撸顺了我的胳膊腿，然后一用力，就捆结实了。

我对于这种突然的攻击，没有本能地呼救和挣扎，而是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我惊异于自己的冷静，我的腿一点都不抖动，还有身体，没有打颤。

他抱住我腰部的胳膊还有捂在我嘴上的手，都用了很大的力气。它们用在没有反抗的我身上，如用一只巨大的铁笼子装了一只小猫，而它原来是装狮子用的。那些用来应付我挣扎反抗的力气，没有找到对手，正焦急地左冲右突，显得狂躁不安。它们是一只从他体内出发应战的军队，出发前已接受了十分具体的战斗任务，个个全副武装，准备打个漂亮的胜仗回去，可当它们冲到前线后，意外地没有找到敌人，没用出击就夺取了那块据说有重兵据守的阵地。它们十分颓丧，军容如吃了败仗一样萎靡。

我在这突然的攻击面前保持着沉默，保持着束手就擒的态度。只有我手里的湿衣服滚落时发出了一些声响。除此之外，就是——就找你，三个字的余音在我的周围弥漫。尖叫以及挣扎扭动都没有出现，而它们是应该出现的。

看来，那是我的黄金时代。我微笑地面对一切，甚至包括强奸犯。据说，一个看不见危险的人，是可以过悬崖如履平地，涉火海如同散步的。我曾经是一个看不见火、刀、悬崖的人。可我是什么时候从那个黄金美梦中醒转过来？是谁，用什么样的尖锐的声响吵醒了我？我不会愿意醒过来，一定是受到了超强音量的摧残，使我成了一个能将细小的危险放大无数倍的可怜的人：此刻，还没有到来的黑暗已经提前将我包围，我努力突破黏稠的黑暗，要回到我那窗上安了铁网，门上有暗锁的家里去。这时，我的身后响起了啪嗒啪嗒的脚步声，它不紧不慢地一直

响在我的身后，越来越像夜半门插被从外面剥落的声音。我的心跳开始加快，呼吸变得急促，我无法忍受那个声音响在我的身后。我无力将它熄灭，但我似乎还有余力让它响到我的前边去。我蹲下身，佯装弄裤脚和鞋，而眼睛却盯向身后发出可疑声音的物体。我保持着那个闲散实则警觉的姿势，那实际上是个百米起跑的姿势。我看着发出声音的东西从我的眼皮底下爬了过去，像一条蠕动着有着鲜艳毒刺的毛毛虫。那是个背着鲜艳书包的孩子。他的衣服是羽绒的，样子斑斓而臃肿。这段文字真实地记录了我被粗暴吵醒后的生活。实际上，即使是大白天，如果我身后走着个陌生男人，我就立刻紧张起来，我坚信不疑他的衣袋里藏着一把刀。他也许什么都不为就会杀死我。也许只是想试一试他的那把新买来的还没杀过人的刀是不是锋利，是否得心应手。

他说完就找你之后，也沉默着。我没动，他也不动，形成了一个僵持的局面。但他的最终目的不应该是只将我固定在楼梯上，他应该还有下一步骤。显然，目前的这个僵局是暂时的。他一定得事先想好，先怎样，然后怎样，最后怎样，出现这样那样的意外情况怎样，如突然遇到第三人怎么办，对方拼命挣扎怎么办，等等。这是几套方案，一系列的动作，已事先编好了程序。但，百密一疏，他没有想到我会不反抗。像 $1+1$ 等于几的问题出现在考大学的试卷中。谁都不会认为它是2，然而它就是2。这个考题使精于数学的人在他的等号后边犹豫了很长时间。看来问题的难易取决于它在什么时候出现在什么地方。他就停在了一个简单的问题面前，不敢相信那个同样简单的答案。这导致他一系列动作间出现了空白。对于这突然的断链，他不知如何续接。于是那段空白就如浅水中的鱼，被我毫不犹豫地看到了，并且抓在了手中。

我立即剪下一段我的精神和意志嵌进那段空白。这段有着我的属性的物质是黑色的。它不易被察觉，闪着煤的断面似的漆光。链条完整了。我的意志乔装进入到他的精神深处，将伺机干扰并打乱他的固有程序，进而左右整个局面。我将凭靠着它的能量拉动业已搁浅的大船。

你松开手，我不喊。那段黑色物质耀眼地闪了一下。发出了第一组信号，开始进入工作状态。

我是在他宽大的手掌里说这句话的。当那些对付我尖叫的士兵如潮水一样退却后，手掌与我的嘴唇之间出现了一丝空隙，我的声音得以从这空隙爬过。如一粒种子的幼芽蜿蜒地爬过压在它头顶的石头，从一侧将头探了出来。我的声音从他细窄的指缝中滑出，如饴糖一样扯成粗细不均的条状。

他的手开始放松，尴尬地下滑，最后垂了下去。我知道他的犹豫、担心还有吃惊。如果他作案多起的话，我肯定他从未听到“我不喊”三个字。他有力的手都是成功地将嘶叫和呼喊严严实实地堵了回去，甚至连同呼吸都一齐堵住。

我的呼吸终于得到了口腔的援助，变得从容起来。

我惊异于我超常的冷静，这种如巨石一样的冷静从哪里来，它是怎样在我的头脑中生成并且成长？我对付强奸犯并未有过经验，也没有过性经验。总之，在我被一个陌生的男人牢牢地抱住时，我对男性还几乎一无所知，我不知道强奸意味着什么，我仅有的一次经验也不足以证明男性有多么可怕。那是我第一次同我很喜欢的一个男人的拥抱。我们站在树下，暮春时节，风很暖，我们头上的柳树枝条又长又柔软。那是一株江边的古柳，它像一个巨大的水母，遮在我的头上。而此前，我从未接触过异性，因此，在我的想象里那应该是惊心动魄的。我倒是希望能那样，结果是我没能怎么样，当我睁开眼睛时，我看见我头上的星星还有月亮都完好无损地挂在那里。世界并未因此有一丝一毫的改变，我原以为它至少应为我摇晃一下的。

若干年前在松花江边抱住我的男人是我熟识的朋友。他是从我的正面侵入我的身体周围二十厘米内这个警戒空间的。他为进入这一空间，进行了漫长的准备。就像铺一条铁路，等路铺完了，他才像火车一样启动，然后轰隆隆地开过来。显然他是个只走铁轨的男人。而楼梯上的这个男人同我的这朋友不同，他选择从我的后面侵入我的警戒空间，并且是突然的，迅速的，不像火车那样，我远远地就看见了，那冲天的烟柱和巨大的声音。他什么声音都没有，他的脚几乎没有在楼梯上弄出一点声响，他是一架飞机，只与空气摩擦，而那个摩擦声又是我无法听到的。

虽然我在心里不认为从正面抱着就是善，从背面抱着就是恶，但在我的生活经验里，从背后被抱住这还是第一次，也就是说，我已习惯了面对面的拥抱，对于从其他角度接近我的肉体，我不但很吃惊而且很不习惯。

然而，意外情况突然出现了。那只从我的脸上垂下去的手并未闲着，他去支援了另一只手。两只手一齐向我的牛仔裤腰部扣子那汇合，最后一齐上阵解那个扣子。十个手指一齐工作反而互相牵绊，事倍功半。那是个难解的扣子，早上穿衣时，系上它就费了些力气。当时还

想，这要是解开得更费劲。想不到这费劲的工作竟有人代劳。虽然那扣子以一将当关，万夫莫开之势誓死抵抗着。但扣子一定会被解开，我必须马上支援那只精疲力竭的扣子。

我有些着急了。至此，我才开始着急。我的两只手可以在一个有限的区间活动，够得到扣子。他正全力解扣子，对我的胳膊的看守明显放松，于是，我的两只手同时向扣子那集结。四只手将在那里展开一场混战。那只扣子所在的位置，将因这场战役而载入史册。

我是突然对他的两只手开始包围的。我的两只手紧紧地抱住了他的正在忙碌的手。我知道他力气很大，但我不能不反抗。如果说他抱住我的腰捂住我的嘴是边境上的挑衅及小规模侵扰，可以暂不理睬，但解裤子上扣子的行为则是以重兵攻打我的国都，只要我这个国王手里还有一兵一卒，都不会坐以待毙。我用了所有兵力。

我以为四只手的混战将激烈异常，搅起的烟尘遮天蔽日。然而他的两只手在我的紧抱下一动不动了。

四只手抱在一起，谁也不动，像拳击手在激烈的角逐中忽然抱在一起暂憩。这次，是我手上的力量成了多余的东西。他完全可以用一只手抓住我的两只手，然后用另一只手继续解扣子，胜利将是他的。

然而他选择了失败。而这个失败是有补偿的。他敏锐地嗅到了这个失败散发出的香味。他的手被我紧紧地抱住了，他略挣扎了两下就不动了。它们如两只小绒毛动物，在我手掌的温暖怀抱里很快蜷缩成一团，又闭上了眼睛，准备睡上一大觉。它们似乎为寻找这个小巢跑了很多岔道。我的热量不断地从双手的气孔里喷射出来。潮湿温暖的气流包裹了他的手，使他一直不安的手处于被催眠状态。

也许他已达到目的，也许他的目的仅仅如此，或者，他的目的在一条较长道路的尽头，当他向着目标跑去时，遇到了我的迷惑和干扰，致使他跑着跑着不觉跑上了一条岔道。当他发觉跑错了时，又被这条歧路上的花香所迷醉。他偷偷停下了脚步，将错就错。

我一直过多地注视我的心灵，而对我的手缺乏关怀。但是，在这里，我的手的不俗表现让我不能再对它视而不见。我的还有所有人的手进入了我的视线。其实，一双温暖的手在我的幼年就出现了。大我十六岁的哥哥从部队探亲回来。晚上，我睡在哥哥的身边。我一定是做了一

个可怕的梦，我在那噩梦里挣扎哭叫。当我一边哭泣一边醒过来时，我发现我的哥哥紧紧地抓着我的手，他还说着安慰我的话，告诉我这是一个梦，不是真的，不要害怕。那个可怕的噩梦早已忘记了，而哥哥的手至今在我的记忆里保存。它被我保存的原因是我认为它是个英雄。当我被噩梦死死地拽住，就要被吞噬的时候，被我哥哥的手发现了，它迅速地跑进了我的噩梦，在一片天昏地暗中艰难找到了我，然后用力将我救出。噩梦如一个气泡，在哥哥那双无畏的手下轰然破灭。这是我五岁的时候，第一次被一双手拯救。

我突然想说话了。此前，我一直沉默着，并在沉默中解着“绳索”。现在，绳索基本上解开了，我不想一言不发就走。这件事如一只苹果一样被我用力抛入空中，我想伸出手稳稳地接住它，然后好生放到篮子里。不做完这些细活，我无法让自己离开。

说话的欲望如潮水顷刻就漫过了头顶。但我唯一的听众站在身后，他的耳朵也在我的身后。我的声音无法直接撞击他的脸和耳朵。所以，我得转过身去，我想看着他的脸说话，我在遭遇这种突然的侵略时，第一反应不是反抗和呼救，而是想说话，关于他的行为我有许多疑问。如果我是一个国家的臣子，兵临城下的时候，我一定是个主和派。我一定要在刀兵相见之前，同对方谈上一谈。我要问问对方，为什么选择战争这种形式，有没有其他途径。我想我和从后边抱住我的男人就是两个即将开战的部落，我想和谈，和谈是需面对面的。于是我试图转过身去，但我没能转得过去，他的一只胳膊一直死死地抱着我的腰。我两次努力的转身都失败了。当我第三次执著的转身失败后，我才猛然明白——他怕我看见他的脸！他仍然对我的眼睛警戒森严。而这一切是因为他早已认为自己是罪犯而我则刚刚想到这一点。我的转身不是为看清他的脸及体貌特征以备抓捕他时提供有力的依据，我仅仅是要说话，要摆出一副认真和谈的姿态，我要针对这件事发表自己的看法。而我从未背对着谁说话，觉得这样话简直没法说。看来，还得为我的滔滔宏论的出台搬掉最后一块石头。

你现在还没有犯罪（其实已经犯了），至少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我不会把你交给警察，我不相信别人会比我更有权利和力量来处理这件事情。我对你的处罚要比警察的处罚严厉十倍，但我知道你怕他们而不怕我。我的处罚是让你听我说话。

于是，缠在我腰间的胳膊也滑落了下去，垂到了身体的两侧。他站直了身子，并呼了一口长气。我也站直了，也做了一个深呼吸。显然，

此前的那种状态使我和他都感到了疲累。

现在，我们是毫不牵扯的两个人，各自占据着一块空间。我觉着自己像一只从木板中艰难拔出的钉子，禁锢没有了，甚至可以沿着斜坡愉快地滚动了。

我于是转过了身去，一下子就跟他面对面了。中间只有几厘米。我意识到，我们各自的二十厘米已经重合。这是个可以拥抱的距离。我看见他两手垂着，不但没有了刚开始袭击我时的勇猛，甚至有了戒备我的态势。他剩下的只有守了。

我于是抬起头，我看见了的脸——

而十五年前，二十二岁的我被学校像旋转的雨伞上抛出的饱满的水珠一样弃置于一所乡镇小学校里。夜晚一个人躺在没有铁护栏的平房里，听着夜半响起的敲击我宿舍玻璃的声音。那个敲玻璃的男人是什么样子，我几乎都没有想过，我只是在一篇文章中对那声音做了详尽的描述：那一串哒哒哒，手指扣击玻璃的声音，是发给我的电报，我对这绵绵的哒哒哒声是否做出反应以及做出什么样的反应完全是我自己的事，是窗外的人所不能左右的。我竟然不去想他会推窗而入，那窗子是一推就开的。我那时认为，那个夜半敲我窗子的人是个乞丐而不是一个强盗。如果是强盗他就不会用那种细腻的指法耐心地敲窗子，而是应该一脚踢开窗子，然后一跃而入。强盗的声音是响亮的哗啦啦、轰隆隆，而不是小心翼翼的哒哒哒。显然，我二十二岁时的判断是正确的。所以，我一开始就不怕那缠绵的敲玻璃的声音。我知道，那一定是几根苍白的的手指和一个忧郁的心情在我的玻璃上对我说话。那是他的语言，独特而明了。只是我不用手指说话，和站在我窗外的人使用的不是同一种语言，所以，我无法同他交谈，无法回答他。

我常常是在那种有节律的声音里醒来，在他絮絮的诉说里，翻了一个身就又睡着了。它和我窗外不远处水稻田里起伏的蛙声，一阵清风掠过杨树梢，树叶一齐的旋转拍打声一样，都是我耳边的自然之声。它们一齐轻轻地响着，带给我的是更加深邃的空寂和更加深沉的睡眠。

我从未听见窗外离去的脚步声，就像我从未知觉它的到来。我总是马上又睡着了。不知那声音在什么时候疲倦了，也许是在月亮隐到云朵里，风也停了下来。

那是一张让我吃惊的漂亮的脸。前额略宽而且饱满。从楼梯间墙上的小窗透进的月光打在他对光一侧的额头上，还有鼻子的最高部分也被月光打亮，它们形成了整个脸的高光部分。这使他的脸从黑暗中浮现出来，像雕塑作品从木头、泥坯中突现出来一样。他的眉骨略高，阴影挡住了眼睛，闪动的睫毛却被月光照亮。头发浓密而且卷曲，有一缕已垂到额前，这使他整张英俊的脸又添了一丝温柔。总之，他像我读书时，美术老师放到讲台上的，那尊供我们素描的名为大卫的石膏像。

我把他的脸同石膏像大卫做了一下比较，发觉大卫的眼睛太大了，脸上的表情也太过执著；而他的眼睛此刻在眉骨的阴影下，在注视着我，正准备聆听一个女人的教诲。我觉得他比大卫要美。我认为一个乐于倾听女人絮絮叨叨的男人就是个可爱的人。

我伸手抚了他的头发一下，又拍了一下他的脸。这是我的习惯动作，一般遇到可爱的小孩时的做法，而我却对这个大人，高我一头的，十分钟前还企图强奸我的大人使用了对付小孩的手段。

后来，当我读到这段文字时，这个多余动作引起了我的注意。我对它进行了艰难的分析，得出了这样的结论：1.他已被我控制，神情已开始紧张，而我的这个动作对稳定情绪很有效。2.当我看见他的脸时，发觉他的年龄比我小，从衣着到发型都像一个学生，而我做过教师，我在做教师时对犯了错误的学生极少严厉批评。我总是耐心地跟他们谈，一边谈还一边拽拽那孩子的衣襟、拍拍他的头，直到他被我弄得流下泪水，哽咽着说以后再也不惹老师生气了。我当时二十六岁，而他不会超过二十二岁，从年龄上我一下高出他一大截，于是我可以俯视他，把他看成孩子，而我看见小孩子是爱拍拍他们的脸蛋的。

他一直不说话，僵僵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像被我用看不见的绳索捆绑了一样。如果他作案多起的话，这该是他最被动的一次。他的头不是挺得很直，但也没低下。我看出他落到这一步是多么心有不甘。

我把手从他的脸上收回来后，就开始了说教。我的中心意思就是你看你多漂亮啊（由衷的赞美）！没有女孩子跟你好吗（这是我的疑问之一）？你怎么想到要拦路抢呢（这是疑问之二）？这有多危险（我是指他，他会因此坐牢）。我拽了拽被他弄皱的衣襟继续说，只要你努力做个优秀的人，会有很多女人跟你好的，用不着冒着危险抢。还说了什么大道理就忘记了，总之，我告诉了他一个关于女人的秘密。

他被我说得无地自容，一直低着头，好像还撮着手。我觉得说得差不多了。

我走了，你也走吧。我结束了我的说教。

至此，散落一地的苹果已被我一个一个地拾到了竹篮子里，并放到了一只牢靠的椅子上。我可以放心地走了。

他站着不动，低着头站在他原来的地方。也就是他精心选择的楼层，精心选择的位置。

在向楼上迈动脚步之前，我想起了那个落在地上的包裹。

把地上的包递给我，像对一个熟人说话。我觉得他不会拒绝。我的所有话他都照办了包括：你松开手。

你自己拿吧，他的语气像刚跑完五千米。

在我俯身拾起那个包裹时，才明白他为什么拒绝。

那个包裹是一开始就落到地上去的，它是这个事件的开头。它一开口就会从头说起。它目睹了事件的全过程，很有发言权。他不能碰它，一碰，它就张嘴说话了。它会无限委屈地讲述它是怎么掉到地上，掉到灰尘里去的。而包裹的所有痛苦都是他一手造成的。他怕它，他已厌恶了自己刚刚做过的事。

我重新抱起那个正打算哭泣的包裹，向楼上迈动脚步。那一组台阶有九级，当我走到中间时，身后想起了他的声音：我能不能知道你叫什么名字？在哪工作？他的声音急促，匆匆地追上了我上楼梯的脚步并抢到我的前边拦住了我的去路。这该是他对我说的第三句话，语流急促，声音里有一丝胆怯。从他使用“我能不能——”这样的句子形式来看，他的语文程度不低。这应该是翻译小说的语言习惯。

几乎没犹豫，我告诉了他。我和单位的关系是一只羊同一棵树的关系。羊被拴在树下，在以绳索长度为半径的圆内吃草。找到了树就找到了羊，于是，我告诉了他那棵拴着我的树在哪里。他仍站在那里不走。我也感到他是真的无法立即迈动脚步，耻辱像极黏稠的胶一样在他的周围一点点地聚拢，牢牢地缚住了他，使他像一滴树脂上的昆虫。

于是，我丢下被我钉住的男孩，慢慢独自上了七楼。我的宿舍在七楼，而在半小时前，我被这个一动不动的年轻人拦在了三楼。

他为什么要知道我的名字和工作单位？他日后想去找我吗？他敢吗？谁会去回访自己企图强奸未遂的人呢？看来这个疑问的后边牵着一个巨大的物质，而答案就在里边。

我仍然记得，他当时显得是那样胆怯又是那样鼓足了最后的勇气非问不可。他已做好了拒绝回答的准备，在我还没有想好是回答还是不回答的时候，他已满脸局促地迎接我的拒绝。我的回答让他绷紧的肌肉放松了下来。

他为什么一定要知道我是谁？我被这个疑问缠绕了很久。事情过去几年后，我才渐渐地明白。

夜晚的楼梯，还有那些可疑的月光，以及我这样的一个人，这些加在一起多么像一个梦境。他一定是一时不知身在何处，一切都是那么虚飘，他又没有时间细想（因为我马上要上楼去了）。但他十分惊奇，不想让这件事从身边溜走。他想伸手抓住它，以便把它带走，带到一个安静的地方再拿出来细看看、细想想，像草食动物的反刍。如果他不问我的名字和工作单位，五分钟之后，当他在他的视线内消失，这件令他惊异的事就会比一个梦境更虚幻。他的做法，是在竭力挽住一个迅速滑向梦境的现实。而我给予他的回答，是拽住这个现实的唯一绳索。

他认为这件事值得保留，必须保留。而这件事不是墙上的壁画，无法拓印，所以他无法忍受我在他的面前消失。因为我将把整个事件带走，一同在他眼前消失，他将独自面对无边的虚空。我转过身上楼去的背影，让他惧怕并且紧张。于是他用尽最后的力气问了不该问也不该得到回答的问题。

然而他问了，我也回答了。我当时就看到了他目光中的无助和痛苦。他需要我的名字。他也许是世界上最需要我的名字的力量的人。

那么，他为什么要在梦境与现实之间划上标记呢？让这件令他尴尬的事滑入梦的深谷里有什么不好呢？显然他被我説动了，他听信了我，他要照我说的去做，他想迈上我所指给他的道路。我将成为他的起点，他将从我这里出发。所以，他要证明我是一个真实的人而不是梦中模糊的影子。毕竟，现实比梦境更容易被信任。梦可以被忽略不记，这是人

的习惯。如果他不能证明我是真实的，那么，他就可以忽略这个“梦”，也就是忽略掉我以及我指给他的道路。他脚下原是有一条道路的。一条道路的更改是一个重大的事情，这需要一个强大的力量。他不能依赖一个梦，他至少需要凭靠一个事实的力量。他需要一个事实的力量从背后的推动。而梦境没有力量。

他就站在那里，仰头看着我消失，极像一对情侣恋恋不舍的分别。

读到这里，我的恐怖故事就结束了。其实，是有我参与的这段情节结束了，因为我上到七楼回到了宿舍。我睡着了，并没有做什么噩梦，我没有受到多少惊吓，我的精神质地优良，它的耐力和弹力都是惊人的。这件事对它的抻拉并未使它断裂一丝纤维，它完好无损地复了原位。

然而，这个故事并没有结束。故事的主人公之一“我”回到了宿舍，退出了故事，而故事的另一重要人物，也就是“他”仍站在楼梯上。那楼梯是故事发生的地点，他没有离开，故事就无法完全结束。留下了他一个人故事仍要继续，情节依然精彩。而这一切我都无从知道了。

但我为这个故事的後半部分做出了贡献。我留下了我的名字和我的工作单位。这些是故事的下半部分赖以生存的土壤。我站在楼梯上的时候只看到了这个故事长出了绿叶，而它的花朵要在我离开之后开放。虽然我看不到花朵，但我为花朵的开放留下了必须的肥料。

格致（1964—），生于吉林乌拉。姓爱新觉罗,原名赵艳平,祖籍沈阳。著有散文集《转身》，散文合集《七个人的背叛》等。

从语言到躯体

徐坤

年轻的时候，我是那样迷恋于语言艺术，除了整天抱着那些虚构类的文学读物啃个不停，再使我感兴趣的，便是观看话剧——看文学语言是怎样通过真人的口中艺术地说出。那时最令我着迷的是北京人艺演出的话剧。凡被我赶上的剧目，几乎一出没有落都去看了一遍。（有些是我在来京定居之前就已经上演、且又没再重排的剧目，我就永远失去了观赏的机会。）像《雷雨》、《北京人》、《哗变》、《狗儿爷涅槃》、《推销员之死》、《天下第一楼》、《芭芭拉上校》、《茶馆》、《李白》、《鸟人》、《哈姆雷特》、《古玩》……里边的人物和情节统统都在我眼前走了一遭。而像一些特殊剧目，如老艺术家们告别演出的《茶馆》，我则连着去看了两遍，一遍买的是楼上的票，看全景；一遍买的是楼下前排的票，看表演。《鸟人》也去看了两遍，那是因为当年我也曾热衷于追星，人艺演员濮存昕曾经是我年轻时的偶像，凡有他演的戏都追着前去捧场。从最初的《雷雨》直到《李白》、《鸟人》、《哈姆雷特》、《古玩》等等，他频频出任主角的那些个戏，都去看了，光是《鸟人》就看了两遍。在看他演的《哈姆雷特》时，我和女友还险些冲动得上台给他献花。偶像的轰塌，是在他演了一出名叫英雄什么的电视剧之后，名字记不大清了，大意是歌颂武警战士或是公安战线英模的、准备获几个几个一工程奖的一部剧。一看里边他那大白光下给弄得苍白的脸，不知怎的，心里边疼了一下。回想舞台上变幻灯光下濮存昕那潇洒的身段，书生的脸，中音区共鸣的磁性嗓音，从语言到肢体塑造人物形象时的灵逸，真是既感慨，又惋惜。这以后他演的舞台剧，包括过士行“闲人三部曲”当中的后两部，我再也没有兴趣去观看。

偶像的轰塌，皆缘出于电视剧里那一张苍白艰难的脸谱。

无论从哪个艺术角度来说，电视剧都没有资格和话剧相比。看吧！灯光熄了。钟声敲响。大幕开启。世界这时在身边远遁、隐匿，唯有眼前的一片还光明着。那是演员，一个说话者，他以他的声音，以语言之力，照亮了我们沉睡之思，同时又将一部古老的人间悲喜剧，活生生展现。光阴就在他的言语里倏忽而过。只一会儿，他就老了；又一会儿，他就死了。他幸福了。他痛苦了。他欢乐。他悲伤。他大喜大悲。他无怨无悔。他的命运飘摇。他的前程起伏跌宕……语言，它究竟有多么神

奇的力量，究竟有多么大的功能啊！明明我们坐在此地，时间只不过就在我们身边运行了几刻钟而已，然而语言它却以其铿锵，以其清丽，以其明媚，以其柔软，以其喁喁，以其呢喃，以其丝绸一样的爽滑，以其唾液一样黏稠的质感，把我们吸附，让我们物我两忘，进入超验境地。我们只一会儿就把别人的一生走完了，同时又在他人的生存中照见了自己。

你看那《茶馆》：多么宏大的艺术场景！多么臻于完美的艺术语言！就在那一口京腔京韵的起承转合里，百多年的中国历史走完了，各色人物的命运也走完了。那个叫于是之的老爷子可真叫棒，仿佛就是他一个人在舞台中央磨磨叨叨，磨磨叨叨，手不得闲嘴不得闲的磨叨，三磨叨两磨叨之中，就把自己从青年到壮年，又从壮年到小老头的过程磨叨完了。然后就是弯腰驼背，老态龙钟，腿脚艰难地在台上跟老哥几个一起给自己撒纸钱。老爷子蓝天野那也叫棒，就听一声肥喏在幕后高唱，嗒嗒嗒，马踏銮铃，声音由远趋近，门帘儿一挑，一位在旗的爷，气宇轩昂地出场了！就见他手执鞭，细高挑，长袍，粉红脸膛，倨傲，眼皮儿不正眼往人身上撩，似是红得透明的文武小生扎靠亮相。台词一出，气脉充足，共鸣响亮，那声音打在剧场光滑的四壁上，又均匀反弹回座下人等的耳膜中。好一口京腔！好一副漂亮的人嗓！

就是这样的人嗓，娓娓又是徐徐道出人物命运的大起大落，大开大合。况且，那声音里念叨出来的，却又是老舍先生在思想和语言上的无限智慧和悲悯情肠。谁能不被这样的声音牢牢牵着、死死粘着呢？

而像《哗变》那样的外来剧目，语言艺术的精湛也简直到了家。剧情本身就是一场以语言来陈述的逻辑推理过程，从原告、被告、律师、审判长到陪审团，全场演员寥寥，只不过是朱旭等几个老演员来回上台下台说话而已，陪审团的四五个人就在一个长条桌子后坐着歇着，不说话，没台词。几个主要演员也没有什么形体动作，全凭演员的说话，台词，一句一句，一个扣一个扣地把观众带入剧情，又一句一句，一个扣一个扣地把观众从剧情中解放出来。

一出剧，两个小时，怎么就能用话语将观众按在椅子上，使他们耐着心跟着演员们一起将故事走完呢？这就是语言的魔力。这些剧目，都将语言的叙事功能发挥到了极致。在说话者简单的上下两瓣嘴唇的开合之间，语言形成张力，也是引力，绵延，放纵，自持，内敛，牵着你，吸着你，沿着说话人的声音前行。虽然它不是唱歌，没有太多的音调变化起伏，然而，语言有其内在的韵律和激情，有思想，有形状，有独

白，有和声，有静观默想，也有形体冲撞。像《茶馆》那样的剧目，对语言的运用真是到了顶峰，后来者都无法赶上或超越它。如后来的《鸟人》或《哈姆雷特》等，可能会在艺术形式上探索出新，比方说在单纯的说话对白里边加入一些唱念作打等等新的元素，但论起话语的叙事来，《茶馆》是绝对一流的。看完了《茶馆》，再看《天下第一楼》，就发现有明显的模仿痕迹，而在文化视野及语言叙事的宏大规模上则远远不够，没法与之匹敌。

是在什么时候，突然间我就对建筑在语言艺术基础上的话剧这种形式不感兴趣了呢？那可能是因为从大剧场到小剧场，看了许多像《情感操练》、《我爱XXX》、《与爱滋有关》、《社会形象》等等剧；看了独立制作人操作的诸如《离婚了，就别再来找我》、《都有一颗红亮的心》这样的剧；看了被广告和传媒煽情得厉害的《红色的天空》（其实就是反映老年人生活的“夕阳红”之意）这样的戏；看了（也是被广告招去看的）诸如李默然的告别演出（名字忘记了，只记得好几年前，六十元钱一张票，当时的顶尖价格，蓝岛大厦顶层剧场）……看了不少这样那样的剧之后，突然间就对话剧腻歪起来了。不单单是因为话剧当中加入太多的无谓肢体因素，所谓“行为艺术”在剧中变得时髦，比方说，大段大段的舞蹈，歌唱，床上戏，真脱，女演员穿透明睡袍，男演员脱得只剩一条肉色裤衩，并有男女身体叠加波浪起伏动作；也不单单是因为话剧的目的，成了单纯用它做广告招徕人买票，卖出一张是一张，宰人一刀是一刀，连回头客都不想；不单单是话剧成了有钱人出名的好地方，仿佛只要有人出资，谁都可以随便找一群人攒出一台什么剧；也不单单是演出质量的粗糙，语言功能降低，智力水平下降，经常是一些未经专业训练的非职业演员，在台上一口接一口说着模糊不清的语意，念着含混不明的道白……

总之，在看了太多的话剧赝品之后，仿佛一夜之间，我对没完没了的语言聒噪和舞台上形体的夹生感到厌倦，甚至憎恶，对市场和传媒联手利用艺术的合谋欺骗抱有戒心。我已经不能相信制作者的语言艺术水平，也不能够对任何打着“市场”旗号的艺术品种抱有信任。看话剧，不再是一种享受，而是成了对眼睛和耳朵以至心灵的一种折磨，看完了，总禁不住在心里喟叹一声：唉，又受一回骗。

我们每一个热爱艺术的诚实个体的金钱和时间，就这样无谓地被打着艺术旗号的人给损耗欺骗了。更糟糕的是，它败坏了我们的眼睛和耳朵，破坏了我们对于美的甄别和鉴赏。

与其看那些舞台上肢体的夹生杂耍，莫不如看真实场地里奔跑着的健全躯体，看经过严格训练后那种纯美的、无法作假也无法企及的脚尖上的开绷直立。

从什么时候起，我开始迷恋上看芭蕾舞和足球？说不上。反正是对语言艺术彻底失望与厌倦之后，那些不说话的形式，诸如舞蹈和足球，就占据了 my 视野，进而心灵。

关于足球，我已经说过太多，对它赞美过太多，这里暂且不去说它，那是纯粹的、解放了的、自由奔放的身体。单说舞蹈吧。那些轻盈飘逸、开绷直立的形式是多么美丽！《天鹅湖》、《堂·吉珂德》、《吉赛尔》、《胡桃夹子》、《罗密欧与朱丽叶》，甚至表现中国妇女解放的中芭出演的《红色娘子军》……人自身的身体能量被最大形式最大限度地宣泄释放了。仿佛他们的身体里都注满了奇怪的欢乐色彩。看见他们在一个空旷的舞台上那样曼妙的开绷直立、那样轻松的凌空腾跃、疯狂旋转的时候，直觉得人的肢体非常奇怪，既受制又解放，是受制后的解放，亦是解放后的重新受制。那亦是心甘情愿的。就在种种两难之间，迸发出欢乐，迸发出美、自由、激情。看看《海盗》中的快乐双人舞，看看那些《大古典双人舞》，看看那由老柴作曲的《辉煌的快板》，看看西班牙风格的《雷蒙达》，看看那个与风车叫劲玩得疯狂的老堂·吉珂德……舞台上的那些长得高头大马或腰不盈握的怪怪的人们啊，他们的肢体真是奔放、热烈，没来由的奔放，没来由的热烈，观望者就觉得眼睛里边在轰鸣，耳朵里边在轰鸣，心底里边注满了的轰鸣。不可一世的快乐轰鸣。那仿佛是一种人类原生的热情，被压抑许久的激情，现在全被他们的身体给绽放出来了。

原来，人不一定要用嘴巴说话。嘴巴关上之后，肢体却能有如此完美、复杂、和谐、流畅的表述功能！人类进化产生语言，有了大脑的语言思维，其实是一件多么反动和遗憾的事情！嘴巴一有声音，身体的说话功能就废置了，要经过后天残酷的非人训练，诸如开弓劈叉、压腿抻腰、节食练功等等酷刑，才能在一个人的身上将那套身体肌肉的说话功能找补回来。而更多的人，身体却永远僵掉了。最神圣的经书上讲，人类嘴巴里的语言，是上帝为了在人群中挑拨离间而特地制造的。上帝看见人类都用同样的肢体说话、交流，觉得人太团结了，会对他这个统治者不利，于是他就故意让人们嘴里发出各种不同字母的声音，让他们之间的相互交流废止中断。上帝他果然得逞了！中国的一些用汉语来写作的作家们，不是总抱怨得不到瑞典发的一种叫做诺贝尔的文学奖金吗？

这要是换成肢体语言艺术评奖的话，哪里还用得着语意的翻译？哪里还用得着担心翻译过程中的误读和语意的失落？看那每年召开的各种世界运动会，那就是人类肢体的狂欢节。还有一种叫“穷兵黩武”的东西，那也是对人类肢体某些语言的变相回忆，只不过在施虐与受虐之中，显得相当变态而已。

肢体也能淋漓地表现爱意，表现忧伤。看看英国皇家芭蕾舞团演出的《罗密欧与朱丽叶》中“定情”一场，男女主人公从相识、相知，到相恋，完全用肢体表现得丝丝入扣，又如醉如痴。夜深人静，在朱丽叶家古堡的后窗下，一场君子好逑的古典游戏悄悄地开始了。一对小可人儿，他们的身体悄悄趋近，复又分离，紧张，期盼，试探，战战兢兢，小心翼翼。刚要试着触抚，又倏地分开。转身离去，又恋恋不舍。站定，回眸，快步奔回，朱丽叶到了罗密欧身边，站定，手足无措。张皇，喘息，迟疑。打量，旋转。足尖绷起，落地。如是反复，内心的紧张、焦渴、期盼都达到顶点之后，最后终于两个身体合一，嘴唇轻轻一吻。朱丽叶害羞地扭头快步离去，罗密欧闭着眼睛，摊开双手，一步一步轻轻往后退着，轻嘘了一口气，英俊的小伙子轻嘘了一口气，闭着眼睛，痴迷着，醉了，醉了……

舞台上用身体表达的爱意，比语言表现的更加完美，精彩，酣畅，快意，淋漓，整个叙事行云流水，根本不是用语言可以比拟和翻译的。另一出由巴黎国家歌剧院芭蕾舞团演出的《吉赛尔》，墓地里那一场叫做“维丽”的冤魂们的群舞，编排和演出都至善至美，在古典芭蕾艺术上真是到了登峰造极的境地。那已经看不出是人在舞蹈，真像是一群精灵在翩翩起舞，就是一群披白纱的鬼，丽鬼。她们的手臂和脚尖简直就不像人的手臂和脚尖，怎么舞怎么有，对肢体的运用达到了极限。

但也不是说没有滥竽充数之作。身体叙事中的赝品也一样存在。从美国来的一个芭蕾舞团，到北京来跳《仲夏夜之梦》。那是一场十分糟糕的戏，把观众的感觉蹂躏得一塌糊涂。看完之后才明白，那是各色人种凑起来的一个草台班子，音乐和舞蹈的处理都浮皮潦草。莎翁幽灵故事中的主角由一个名叫“龙”的华裔来跳，那人留着一个北京特有的“板寸”头，妆也不化，由始至终，只披一件简单的金丝绒大氅，无论如何，也让观众找不到古代“王子”的感觉。他一次又一次用他的支棱八翘的板寸脑袋将我们从古典情节里抻出来，让人以为是不巧碰上了前门广场上一个蹬三轮的。而且，剧里所有的男女演员没有一个敢跳炫技动作，敢来一段显示个人技术的大段独舞。对待古典艺术，他们未免有些

太漫不经心。今后，但凡再有什么美国来的古典艺术团体前来走穴，在选择去看之前，还是要加着十分的小心。相对于古典艺术的起源地俄罗斯人和欧洲人而言，美国的舞者，大概只能算是一大群乡下人。

正是在这些奔放的身体叙事中，我们得到了灵感，受到了启迪，也从中获得了生气。语言是有边界，而躯体是没有边界的。艺术既是自由之思，也是自主的快乐。它是受虐，也是解放，是受虐之后的解放，也是解放之后的重新受虐。就在受虐与解放的双重痛苦与欢乐之中，艺术，带着无形和有形的镣铐枷锁，一步步逼近了人的本原。

徐坤（1965—），生于沈阳，文学专业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副研究员，代表作有《白话》《先锋》《狗日的足球》等。

信仰坐在我们中间多少时候了

何向阳

有意思的是，人们印象中的林徽因娴淑、文弱而瘦削，除掉确乎存在的多病因素，或者，熟识她故事和诗歌的人还会生出善感、敏锐或挚情，对于她的概括还包括才女一类的陈词，会牵连到太太学堂年代的英式文学气派，那种氛围里的自由，和交谈时的话多好争论，所谓谈锋机健——这可是距人们印象中的娴淑有些远。传说中的美丽公主总是被人注意着她女性的一面——更多时候是身边周遭的男性观看赋予的，加以渲染扩展，为欣赏磨平着；不是说没有，有，但不是全部。然而，谁又能画出个全部，对待完美，总是纯一便足够，又有谁再追问其中的刚强与韧度？其背后的理由？

至少，这是一个从不放弃走的女人。一个走着的人。如那首诗不经意自述的：

我也看人流着流着过去来回

黑影中冲着波浪翻星点

我数桥上栏杆龙样头尾

像坐一条寂寞船，自己拉纤

《十月独行》的她并不是一个壁上观者，窗子以外的世界虽然相距遥远，却是有勇气把笔一搁地站起来说：“这叫做什么生活！”生的一切活动、滋味与颜色，百里的平原土地、起伏山峦，那么叫嚷着要被认识，于是她真是穿上了袜鞋要走一走的，山明水秀、古刹寺院、宋辽原物，探古寻胜么，才不那么简单悠闲，路上的徽因是与那些对她的印象或改写大不相同的。田亩一片，年年收成，还有洗衣裳缝被服的张家吕家百家姓，迎着面，她们见识过她的真正气象，不同于在太太沙龙里的另一种。这个女人，温文、雍容，其里却刚烈要强，她是决不当观者的。自然也摒弃了几千年中国女性的被观特性，角色不是她要的，她要做的是一个人。有思想，有个性。并且对生命认真。旅途就是这么开始的：

我卷起一个包袱走，
过一个山坡子松，
又走过一个小庙门
在早晨最早一阵风中。
我心里没有埋怨、人或是神；
天底下的烦恼，连我的
拢总，
像已交给谁去……
前面天空。
山中水那样清，
山前桥那么白净——
我不知道造物者认不认得
自己图画；
乡下人的笠帽，草鞋，
乡下人的性情。

山东乡间的步行只是多年行路的一个缩影。“旅途中”此后成为林徽因生活中的功课，不仅是自愿投身的山西、河北、山东、浙江等地遍布中国的古文物建筑徒步考察，还有日军侵华战乱年代不得已的西南流亡，颠簸的尘土与愁苦一起写在脸上，还有疾病在这粗布上打着补丁，饥饿、困顿，病痛，家务是必得放弃些和平心境里长生的理想的，包括那些能够在灯下纸上细细描画的晚上。

我不敢问生为现在人该当如何喘气！

经验已如旧鞋底的穿破，
这纷歧道路上，石子和泥土模糊，
还是赤脚方便，去认取新的辛苦。

就是在这时，仍然有《彼此》的文字记录，和那一声探问式的提醒——“信仰坐在我们中间多少时候了？”这是她未敢忘的。是她总不放弃的。在每一寸土每一滴血已是可接触可把持的十分真实的事物而不仅一句话一个概念而已的年代，在“离散而相失……去故乡而就远”、“心婵媛而伤怀兮，眇不知其所”在陌生城乡奔走的年代，生活其实很重、需要韧性支持的年代，相聚仍然会有朋友的一笑，会有友人递书中言说无论如何在这时候他为这老国家带着血活着或流血死去都觉荣耀。于是那样的句子写出来，“信仰坐在我们中间多少时候了？！”是呵，你我可曾觉察到，“信仰所给予我们的力量不也正是那坚忍韧性的倔强？我们都相信，我们只要都为它忠贞地活着或死去，我们的大国家自会永远地向前迈进，由一个时代到又一个时代。”一切都是这么彼此，相同。还有什么话说。连那共同酸甜的笑纹都要有力地横过历史的。这种力量是必要迸发的，如那要在雨里等着看虹的人所拥有的一份对美对生命的“完全诗意的信仰”，不是么？不也一直这样行走？和蔼、优容却也另样刚强。这是男人们不大能看到的大美，这种优雅高贵与质朴天真不正如你从不取媚于谁的坦然表情。

但我不信热血不仍在沸腾；
思想不仍铺在街上多少层；
甘心让来往车马狠命的轧压，
待从地面开花，另来一种完整。

这是怎样的气魄。可惜并不是很多人能够读懂，或者欣赏，或者心疼。但是不管要走的，还是在走，不止脚步。也不因不被懂多做解释迟疑停留，又算得了什么，大地之上，心此刻同沙漠一样平。

思想象孤独的一个阿拉伯人；
然而谁又曾想，

白袍，腰刀，长长的头巾，

浪似的云天。沙漠上风！

才是徽因。才是那个辗转于乡间为更好保留中国建筑文化传统所作的艰辛发现考察的人，如果不是具有这样气质，又怎能与事业同道、生活伴侣梁思成一起为《中国建筑史》的撰写风尘仆仆！不要忘了，她肺、肾俱损，可是在照片上我看见她趴在河北正定开元寺钟楼梁架上，站在山西五台山佛光寺一座“经幢”侧的木架上；沈阳北陵、山西大同云冈、陕西跃县药王山药王庙、山东滋阳兴隆寺、河南洛阳龙门、北京香山，十五个省份二百个县二千座古建筑，她踏访大部；有一幅图片两人一同倚坐在北京天坛祈年殿屋顶上，一九三六年的林自豪地相信自己是历史上第一个敢于踏上皇帝祭天宫殿屋顶的女性。工作艰苦而充满兴味，徽因与热爱的事业热爱的人一起总是生机勃勃地，感染着身边的人，难怪同事莫宗江会对这样的野外调查发出赞叹，“看上去弱不经风的女子，但是爬梁上柱，凡是男子能上去的地方，她就准能上得去。”

上面再添了足迹；

早晨，

早又到了黄昏，

这赅续

绵长的路……

不能问谁

想望的终点，

——没有终点

这前面。

这一种韧性，犹如护卫。作着前提，所以有《论中国建筑之几个特征》，有《平郊建筑杂录》《晋汾古建筑预查纪略》，有《中国建筑史》的宋金辽部分，有爱意在里面的《我们的首都》，这是路堆出来的。另一条路却是不可见的，那由美文、诗歌、小说、剧本、译文与书

信记录的成长心路，再没有看过比《悼志摩》更好的怀人文字了，在对诗人人格的解释里其实不正说着自己类近的品质——纯净、认真、虔诚、善良、人性与不折不扣非坚持到底不可的理想主义；也再难看到《旅途中》这样文辞干净的诗了，“我卷起一个包袱走，过一个山坡子松”，真是要把一场人生都放在里面了。这两条路，如经纬来去，交互织着，“生命早描定它的式样”么？薄弱的身体加之无止的颠簸奔走劳顿与她争夺着时间，死亡呵，她已见了太多，友人的，亲人的，最后是自己的，医生也要大大惊讶了，她与疾病争夺了十年，正是这生命的最后争来的十年，使她为新中国做了一个知识分子该做的一切。生命已到秋天，红叶的火总要燃着的，哪怕流血般耗尽生命，也要去做，谁又能挡住一个情愿。

谁能问这美丽的后面

是什么？赌博时，眼闪亮，

从不悔那猛上孤注的力量；

都说任何苦痛去换任何一分，

一毫，一个纤微的理想！

所以脚步此刻仍在迈进，

不能自己，不能停！

这时候的走，真有拿了整个生命赌上去的意思了，历史此后这样总结这个女子最后的工作，生命记载了它最后的三次拼搏：第一次是参与设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她是梁思成、莫宗江、朱畅中、汪国瑜、高庄等同志组成的清华国徽设计小组中唯一的女性，绘图、试做、讨论、修改都在病中完成，定稿图案下的说明辞中林徽因写下了“国徽的内容为国旗、天安门、齿轮和麦稻穗，象征中国人民自‘五四’运动，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的诞生”一行字，一九五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全国政协一届二次大会召开并在毛主席提议下全体起立鼓掌通过梁、林主持设计的国徽图案时，她已经病弱得几乎不能从座椅上站起来；第二次是抢救景泰蓝，这个代表中国艺术高成就的国宝工艺就是在她的带领下，发现、发掘、设计、制作才在新中国不致失传而发展壮大的，她带学生，跑工厂作坊，

谁能相信这时的她已是肺布满空洞、肾切除一侧、结核菌已到肠而一天只吃二两饭只睡四五小时觉的人呢；第三次拼搏是参与人民英雄纪念碑的设计工作，主要承担纪念碑须弥座装饰浮雕设计，这也是她生命最后的英雄乐章。长期积劳，病情恶化，同仁医院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这位勇敢地与死亡奋战到最后一刻从它那里多争到十年时间的女士走完了她五十一年生命历程。如今八宝山革命公墓她的墓碑上朴素地镶嵌着她生命里最后的作品，石刻的牡丹、荷花、菊花图案同样象征着这个为信仰拼尽一生的知识分子女性的高贵、纯洁与坚韧。她也是一位英雄，是千万个为理想献身长眠于她（他）们曾爱过走过的大地上的一个。“献出我最热的一滴眼泪， / 我的信仰，至诚，和爱的力量， / 永远膜拜， / 膜拜在你美的面前！”写诗的人这样说了，也这样做了。走过的路，会困苦，有怅惘，可是走着的人不是凄怨的，她身体虽有病痛，可是她的精神磊落而健康。这才是最重要的。行者，你是在与信仰走在一起呢！

知道我的日子仅是匆促的

几天，如果明年你同红叶

再红成火焰，我却不见……

……

记下我曾为这山中红叶，

今天流血地存一堆信念！

信仰坐在我们中间多少时候了，一生一世，短不过百年，半百却是那要凝固你的时间，然而这样的灵魂怎么会死？行走不辍的人，谁又能阻住你的步子？

当我去了，还有没说完的话，

好像客人去后杯里留下的茶；

说的时候，同喝的机会，都已错过，

主客黯然，可不必再去惋惜它。

如果有点感伤，你把脸掉向窗外，
落日将尽时，西天上，总还留有晚霞。

总是这般辉煌的颜色，终于胜着灰暗疾病一筹，又会是一场出发么？在草丛中读碑碣，在砖堆中间偶然还会碰到菩萨的一双手一个微笑？正像你坚信友人的作品自己的追寻会否长存，是看它们会否活在一些从不认识的、散在各时各处的孤单的人的心里；一扫功利与寂寞，也才能做到把个信仰理想握紧抓牢；所以有：

算做一次过客在宇宙里，
认识这玲珑的生从容的死，
这飘忽的途程也就是个——
也就是个美丽美丽的梦。

所以在亲人的哀悼里会无愧说出也是自己的生命信条：

可能的情爱，家庭，儿女，及那所有
生的权利，喜悦；及生的纠纷！

你们给的真多，都为了谁？你相信

今后中国多少人的幸福要在

你的前头，比自己要紧；那不朽

中国的历史，还需要在世上永久。

谁说不是给后来者的一份特别遗嘱？就是为了这个，这最后一句话，已经很久还要永久的，中国的历史——你相信，你也做了，最后一切你交出。

何向阳（1966—），郑州大学中文系文艺学硕士，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所所长，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理事。曾获“鲁迅文学奖”和“冯牧文学奖”。

致命的江南

潘向黎

读诗可能尚不明显，读词，简直触目就是“江南”。对这个词有着强烈的偏爱，觉得它唤起的是强烈而明媚的印象，而且连它的字形都那么亭匀有致，音节也那么悦耳动听。六岁时第一次到杭州，于是对江南的最早的印象就是那柔柔的柳丝、明媚的西湖，还有拉着我的父母温暖的双手。那真是绝好的启蒙教育。

有人说，在历史上“杏花春雨江南”总不是“骏马秋风塞北”的对手，纤柔的南方一次次败给骁勇的北方。似乎真的是这样。如果这是宿命，我想大多数江南人宁可接受这样的命运，也要守着江南，寸步不离，永不叛逃。

最早记得的是白居易的《江南好》：“江南好，风景旧曾谙。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能不忆江南？”这是关于江南流传最广、最艺术的广告。而最浓艳消魂的是韦庄的《菩萨蛮》——“人人尽说江南好，游人只合江南老。春水碧于天，画船听雨眠。垆边人似月，皓腕凝霜雪。未老莫还乡，还乡须断肠。”这是写给江南的情书，表达的已经是身陷其中、无法自拔的爱恋了。

韵味深长、风神独具的是皇甫松的《忆江南》：“兰烬落，屏上暗红蕉。闲梦江南梅熟日，夜船吹笛雨潇潇，人语驿边桥。”

在烛火黯淡的光线下，在有着美人蕉图案的屏风边，诗人梦见了江南。梅子黄熟的时节，夜雨潇潇，诗人（或有人）在船上吹着笛子，桥上传来低低的吴侬软语。这是个笼罩在迷蒙的烟水气中的世界，既温暖又惆怅，既迷离又清新。这是画境，是诗境，也是梦境。

江南如果仅仅使人难忘难舍、魂牵梦萦，那还不足以称“致命”。但是江南似乎真的是“致命”的。

它可以使人放弃前途。辛弃疾的“休说鲈鱼堪脍，尽西风，季鹰归未？”（《水龙吟》）提到的季鹰，名叫张翰，西晋人。《世说新语·识鉴篇》说他在洛阳为官，见秋风起，因思吴中莼菜羹、鲈鱼脍，就说：“人生贵得适意耳，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遂弃官南归。这就

是著名的莼鲈之思的典故。

后来我们知道这是一个看清形势的聪明人脱身的借口，但是谁能否认，莼鲈之思，也是张翰决定的原因之一？我更愿意只接受张翰自己的解释。因为我始终相信，江南作为人性的栖居之地，有着这样的魅力，让人平息尘心俗念，放弃对仕途经济的热衷。“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是这个理由的另一个版本，稍涉香艳而已。

它可以使人放下刀戈、率众来降。丘迟的一篇《与陈伯之书》，是一篇招降书，写得文采斐然，情景交融，动人心弦：“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见故国之旗鼓，感平生于畴日，抚弦登陴，岂不怆惶！”逃奔北魏的陈伯之读了，抵挡不住乡思的攻势，率八千人来降。与其说这是文学的胜利，不如说是江南的胜利。

它甚至是朝代更替、江山变色、生灵涂炭的缘起。柳永的《望海潮》，将江南的繁华旖旎写到了十分：“东南形胜，三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烟柳画桥，风帘翠幕，参差十万人家。云树绕堤沙。怒涛卷霜雪，天堑无涯。市列珠玑，户盈罗绮，竞豪奢。重湖叠巘清嘉。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羌管弄晴，菱歌泛夜，嬉嬉钓叟莲娃。千骑拥高牙。乘醉听箫鼓，吟赏烟霞。异日图将好景，归去凤池夸。”传说金主完颜亮读了这首词，慕西湖胜景，就起了挥鞭渡江、立马吴山之意。我不怀疑江南有这样的吸引力，会让人起觊觎之心，但是将王朝的覆灭，归罪于一阕词，未免荒谬。朱东润先生说得公允：“说金主受一词的影响而发动南侵，原不足信；但于此可以说明这首词描绘之工，流传之广。”（《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

但是这都是前尘往事了。留下来的只是关于江南的美丽的咏叹，只是关于江南的千古传说。江南，是一个文化的空间，一个人性的空间，是中国人一个永远的梦境，在这个梦境里，我们滤去了现实中的不洁、不美、所有的缺憾，只留下山明水秀、草长莺飞、才子佳人、美酒佳茗……虽然那些笙箫吟唱的烟波画船已经去得很远。

潘向黎（1966—），生于福建泉州，现居上海。著有《局部有时有完美》《十年杯》《相信爱的年纪》《纯真年代》等。

做一个济南知识分子的美丽与哀愁

韩青

此处对“济南知识分子”的理解，请参照“纽约知识分子”一词的本土适用范围。本人生性老土又爱慕虚荣，常常奋力追赶时尚以遮羞，勉力趋于时代生活最热火朝天的边缘处，晓得了现如今的知识分子多以国际化为荣，凡事讲“全球化”与“地球村”，就像江湖上英雄不问出处，渐渐的，也就无所谓故乡。因此，在济南做了二十多年的户籍在册居民，从来没觉得有过对它爱或者不爱的感情问题，只是，很偶然地动了尘念，决定要爱济南。

当然，是自作多情。这个古老的北方省会城市，已经拥有过许多著名的文人雅士们郑重其事的爱意了，今天，它好像也并不稀罕什么人的格外青睐，所以，此刻对它的这爱，便带着示爱之人卑微灵魂基因的标志。在眼下时兴的种种读城图文里，对它多情的赞美与严厉的批评，都是它给人们的一个自我彰显的机会，而永远不会是人们给它什么光荣。像这些年来经济迅疾发展中的中国任何一座大中城市，它日趋膨胀的躯体上，充斥着来揩它油沾它光的外来移民。

我之爱济南，亦是一时轻狂。就像住在济南的大多数外来居民，我大抵属于偶然而盲目地进入到它地界上讨生计的人，与这座城市并没有产生过什么刻骨铭心的共同命运。爱一个人或者一个城市，而不能进入其命运的轨道，不能成为其命运的一部分，这爱便是痴狂了。痴狂的情感表达起来，往往要比深刻而严肃的多些形式化的戏剧桥段，要咬牙切齿与声嘶力竭地：第一是表示决心，情感上的彻底；第二是表示所使用的力量，要尽可能牵动出较大动作的篇幅；第三，这个济南搁到个人情感的小格局里，还真不是那么好消化的，不如此动心、动情、动容，这份爱大抵还真难以启齿。

这情缘萌动时刻是某个夏天傍晚，与男女友人各一名去登千佛山，藉着晚上八九点钟的大月亮，隔岸观火一般看着山下四周围的灯火，想象中在黄河泰山之间生长出的一大片栉比鳞次的高楼大厦与混凝土森林，竟不过如一个小渔港似的，东一簇西一堆地顶着几片薄薄的光亮，沉沉地泊在无边黑暗里！

这就是济南？

现实记忆里那些霓虹灯彻夜闪烁的地方，种种想象中浮华、繁荣、奢靡，不过如几个灯红酒绿的泡沫，星星点点地缀在其间。

霎那间，不免有一种既文艺腔又愤青气的乡愁袭上心头：这许多年，我们对济南现实版图的忽略与无视，很可能就是我们对自身经历区域的失忆，或者，根本就拒绝记忆吧。日复一日厮混其间，逃离还来不及哪，要记住它什么？

彼时，我们脚下不远，就是著名的观景之处“齐烟九点”，传说过去天气晴好时，从这里放眼远眺，能看到济南方圆百十里的九大景点，印象中，这儿也就应该是赵孟頫作《鹊华秋色图》的心理站立点。《鹊华秋色图》上的济南，风光壮美，河水辽阔，水畔有树木葱茏，农舍宛然，远处鹊华两山双峰突起，系中国美术史上罕见的写实经典。据说宋太祖赵匡胤之子的十世孙赵孟頫，被元世祖为笼络人心搜访遗逸从浙江湖州请出，自三十三岁任职济南，至四十二岁时才回了一次老家，遇到了好友周密（字公谨）叙说彼此游历，周生长在湖州，祖籍山东但从未来过，于是赵为“公谨说齐之山川，独华不注知名，见于左氏，《左传》其状又峻峭”，索性画了这幅图。因此，这也是古代知识分子间彼此介绍转述中的一种济南形象。

在夏夜的千佛山上感伤于济南版图的狭窄局促，想着与老舍老残们眼中的景像起共鸣，大抵本身就是一种枉然。季节根本就不对嘛。

济南因地势所限夏季气候燥热，为此很让东部沿海地区人们所睨视，此刻坐在千佛山上寂然无风的石阶上，忆想古今中外知识分子记忆影像里的济南，竟多是秋冬季。赵孟頫的秋华图自不必说，刘锸《老残游记》里的晚清社会公共知识分子兼游方郎中老残，在济南听黑妞白妞说书、给人瞧病、帮官府破案，都是发生在秋冬季的故事；老舍的名篇《济南的冬天》之前还有一篇，叫做《济南的秋天》。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沈从文来济南看文物，也是深秋时节，他住在先前旧址上的山东省博物馆里，就着昏黄的电灯光写家书，事靡巨细地告诉爱妻张兆和，他白天穿着单衣到千佛山逛庙会，已经感觉薄凉了。

有个叫卫礼贤的德国传教士，以汉学家的身份给其国内读者介绍他所喜欢的济南：“那时的济南府仍是一个老式的中国城市，城外也没有尘土飞扬、环境嘈杂、自成一体的异族人居住区。城里面的千佛山上满是寺院和庙宇，济南府就在山脚下。这座城市有众多的泉眼，清澈的泉水从城市的每一个角落流淌出来。寺庙和茶馆随处可见，寂静的河岸

由于摆满小摊的市场和喧嚣的人声而生机勃勃。众多的泉水汇成消息，几乎从每一条街道旁流过，因此济南是中国清洁的城市之一……城中的小溪在城北汇集到一处，这就是荷叶田田的大明湖。”只说荷叶田田，没有提到荷花，应该还不太到夏天吧。

然而，这一切能够进入千古文章的济南，都是经由游人的目光而来，不是从本地长住居民目光伸出来的。看看题在大明湖趵突泉千佛山这类地标式景点上的名胜字迹，也少有本土知识分子的笔墨。“生活在别处”，米兰·昆德拉小说能够在中国图书市场长期滞留于畅销书榜，实在是点破了一例古今通则。

记得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初次来到济南，跟年轻的同事一起去转报户口，那个座落在闹市区的小派出所的院子中央，有两株开始挂果的石榴树，四周建筑的格局也很温馨，老城住家四合院式的，来来往往的人脸上多挂着寻常过日子的温和气。等着办什么手续的时候，坐在一个门阶上，抬头看见院子天井上面，蓝蓝的天空飘着疏散的细云，听见旁边有人话语里弥散出浓重的济南口音，心里想：这是一种不易掌握的口音吧。然后，就在这个城市里工作、生活、恋爱……然而，恋爱的内容，总是两个陌生人渐走渐近，这过程却似乎与济南没有多大的关系。虽然，它尽其所能，也尽两个陌生人的想象力，提供了恋爱应有的气氛和场景，但，它更像是一块随时可替换的很缥缈的背景板。发生在济南的恋爱，也完全可以发生在别的城市里吧。我始终困惑于：这是恋爱的不得法，还是爱情从来就对其时代背景很超越？倒是看王小波与李银河夫妇当年合著的中国人性爱三部曲，里面提到几处同性恋者集中出没的场所，才对济南深不可测的情天恨海生出一些惊叹来。可这个王小波被猛男壮汉相看中意之事的发生地济南，也隔着我们老远了，是隔世凭空的一段传奇而已。

而每每由外地返济，一脚踏出火车站，立即有一种情绪上的跌落感。周身的空气，布满了某种陈旧的尘埃；街巷小贩的叫卖声里，口音纷杂浑浊如幻听一般。整个人被一种像做梦一样熟悉又难以置信的感觉包裹住，要急急地挤进公交车里，坐过好几站才能够重新适应过来——这是济南啊。渐渐地，体会出这其实是一种短暂的心理失重，是从非现实中回到现实时空的一种恍惚的被唤醒过程，是济南对其居民与游客的一种沉重而亲切的甄别方式。

济南是一座老城，不断推陈出新的躯壳底下，芯子里是一颗老式嫂娘的心，虽也很有母性包容，终究还属于平辈，人们在远处难免会对之

寄托些绮思丽想，一旦挨近了，常常看到是另一派无辜之相，旧貌新颜斑驳其间，甚至，愚钝里又露出精刮势利的模样——它自有炎凉习性，自有磨耗时光的节奏，自有生活方式，人们对之说土论洋，在各自记忆里城市与乡镇暧昧接壤的时光之处，展开一次次城乡文化邂逅，一场场感情纠葛，一个个谋生故事，总之，远近而来的人到济南，并不是要专程来爱它，而是因为它政治经济文化的省会城市位置或者其他名利上的便当，来利用与使用它的，然而，它当真被用起来，却翻云覆雨阴晴不定难如人意。嫂娘到底不是娘，母性的包容里更有母性的世故，与一厢情愿的想象远不相符。

于是，便有来自鲁东鲁西鲁南鲁北的乡愁，一小片一小片地在这块鲁中腹地上面浮荡起来，有时候还非常醒目惊心，像济南最阳关的经十路大道上偶尔撒落的冥纸钱，让人晴天白日里好端端地走着路，突然就遇着另一个时空的魂灵，骤然想到了悠远的往事：我们这是从哪里来啊，要往哪里去啊？反正，眼下的济南，虽有花柳繁华地，却非温柔富贵乡——由此，中小知识分子们的爱恨交织的批评功能焕然勃发出来

（居住在济南的大知识分子量少质优，早已个个修炼成精，目光穿城而过，胸怀中国放眼世界，指点全球化的文化江湖去了。况且，做同等款型的知识分子，如果心满意足地表示能被济南的现实生活所容纳，则其知识分子的身份与成色，就堪可怀疑了）。而主动批评，意味着自觉排斥，不肯兼容，是选择在现实的“外面”和“边缘”，是“生活在别处”。于是，往昔记忆里恬淡清贫的乡村生活方式，成了最大的人性道德，而眼前聚敛财富的城市生活方式，则可能是最大的文化不道德了——寻常繁华城市最标志化的浮花浪蕊，此时成了最堕落的象征。

其实，这堕落也很粗糙，带着城镇化经济疾速膨胀又疾速消解的泡沫风格。济南原本就是一个缺少细节的城市，女人脸上的胭脂上也少有微妙的层次感，表情爽快一下，披挂一身的赤橙红绿色彩就能彼此冲撞起来。这是一个很阳刚的城市，两性间的情爱纠缠，气力稍稍一大，就直抵生死而论。而作为欲望意象的性，这附在女人大腿和口红的洪水猛兽，最汹涌澎湃的地方，却像并不在城市最核心区。而在小街陋巷弱势群体集中的地方，匹夫匹妇们幽暗简陋的欲望，需求急切，又触手可及，性保健品生铺天盖地。而这保健要推销的，恰恰是大中小知识分子们对健康的反面理解。这真让人怀念心身洁净坐在村头老歪脖子树下，听爷爷奶奶讲故事的纯洁无瑕童真年代，那时节，哪里知道劳动人民也有性欲的问题啊！

村头的老歪脖子树，还有几棵老态龙钟地立在那里吧，眯着眼睛晒太阳的老奶奶和瘪着嘴巴说古的老爷爷，偶尔还身影落寞地坐在树底下。可是，住在济南府里满怀乡愁的人，并没有几个肯重返那歪脖子树下。人们怀念的，也并不是那棵生在他家屋东头的槐树榆树杨柳树，而是更抽象、朦胧、意蕴含糊，可供精神自恋与自慰的树。恰如今天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帕慕克在其代表作《我的名字叫红》里所声称的那样：“我是一棵树。但我不想成为一棵树的本身，而想成为它的意义。”而当真生在济南城里的树，因为数量少，非但没有受到物以稀为贵的待遇，反而因为不成规模，被整体忽视掉。时不时就听到人抱怨：除了几个刻板无趣没格调的公园，在济南连一片绿都看不见。不看，怎么就看得见？我就看见住所附近的立交桥边，有几株法桐，树杆光光地植在那里，一年两年三年，悄无声息地顶着枝枝条条的疏离绿意，好不容易能撑出几片绿阴了，城建道路一拓宽，就给连根拔走了。每次路经此地，就觉得视线里突然塌落一下，也仿佛落到一种乡愁里，这个立交桥头，就等于是我的村头了吧。但是，心里往后想，脚尖却一点儿也没耽误向前走。现代性的乡愁多半是“制式乡愁”，涂涂抹抹地诗化个人历史与情感记忆：怀念并非那个具体的祖籍、村庄、歪脖树、老屋子，只不过是因为现实里的失落，唤起了怀旧的冲动，又不肯当真回头，到底是从急欲逃脱的贫穷、封闭、蒙昧的地方出来的啊。如果有能力有机遇，离开济南也无妨，去北京上海，甚至去巴黎纽约，成功人生的目标，就是追求更大、更远、更有地理张力的乡愁。不过，倘若所有深深怀念村头老歪脖树的人当真统统返乡的话，济南还真能干净许多，也清静许多，至少，到了冬天，有可能更接近老舍笔下的那种摇篮情景。

这种种的不满与乡愁，说到底，是我们的生活内部伸出来一个旧日时光的小尾巴，是情绪记忆的偶尔返祖，是虽然落下户口但还没有落下心身真正进入济南。做游客，可以通过感官的体验，用一座建筑，一条街道，一处风景，一餐美食……用一块记忆碎片就足以进入它，也足够带走它，但我们不是游客，而要与它年复一年朝夕相处。伯尔的《爱尔兰日记》里倒给出一种移民随乡入俗速成法，就是掏出腰包来消费，通过钱币变物质，将带着自己体温的钞票，替代自己的凡胎肉身，融入居住城市内部的流通中去。但是，我们在这里挣来，又在这里花掉——太像来去无痕的一晌欢情了，朝云暮雨，自生自灭，发生在哪里也无所谓。

好在，待到秋风乍起，天气变凉，济南一下子就生出些许变化来，总算如早晚温差一样多几个层次了。比如，趵突泉复涌就发生在秋天。

水从济南腹部里涌出来，开始若有若无，布着一层水汽，池面上的空气里有细微的波波折折，如梦，有可视可触的超现实感。此前，我们已经知道的确有许多地面的水，被想方设法重新导入地下，再按照事先设计的路线，流回眼前。一连三年多了，趵突泉好像一锅文火熬煮的清汤，翻卷出一层层清浅的涟漪，波向四周池边，也撩拨着天下人的好奇心。只是，偌大一个城市要拿出多少的人力、物力、财力，来保持与维系这一锅清汤？济南将自己的命脉与灵性，系在这一汪清池中，是不是一腔痴情妄想哪。偶尔，与友人谈及济南诸名胜，大家竟都不觉得跟自己有什么关系，更记不清有多久没游过大明湖，没登过千佛山，没观过趵突泉了。有人说，就这样朝九晚五的生活，换一个城市，大概也没什么两样吧。

也许，济南这个地方，需要待到离开它，才会觉出它不同其他地方的种种好，恰如陈辞老调里很俗套的爱。先前咬着后槽牙发了老半天狠声称要爱济南，到这会儿，却真正疑心那老舍下笔落墨写济南的秋天与冬天时，心里大概知道：他在济南不会长久住下来吧。

韩青，1960年代生，山东曲阜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现任齐鲁晚报文化新闻部编辑，著有散文随笔集《在母语里流浪》《旁听的耳朵》，对话录《离开锅灶端起碗》等。

谁比谁活得更长……

杜丽

小时候，我有三个小伙伴，分别叫梅荣，巧玲（她俩是堂姐妹），春。梅荣、巧玲早已结婚生子，春前年刚结婚。去年春节我回家，听爸爸说，春的新婚丈夫有一天借了一辆崭新的摩托车来丈母娘家，先到街南头，锁了车去战友家串门，刚落脚进屋，就听外面启动摩托车的声音，追出来，车上坐了两个人正向北飞奔，他呼天唤地、捶胸顿足哭了一路，如何追得上？路过我们家时，爸爸目睹了他的惨状。爸爸对我说：无论如何，这都太失态了。爸爸一辈子讲究不失态，可人活着怎么可能总保持那个“态”？只不过不一定都像春的丈夫一样直露地失态罢了。

五岁那年，爸爸带我去上海姑姑家接奶奶，我们从青岛坐船去。在青岛大街上，爸爸两手拎包，顾不上拉我，行走间，突然听见一声刺耳的刹车声，回头一看惊出一身冷汗：一辆车刚好在我面前刹住。人们围拢过来，纷纷指责爸爸。这件事爸爸回忆了二十多年，每次都说惊出一身冷汗。在去上海的轮船上，在我们上铺，是一位高挑丰满的少妇，从上船她就躺了下来，一只白皙的手臂搁在胸脯上，一起一伏，一直在睡觉。一天两夜，既没见她起来吃东西，也没见她去卫生间。这位神秘的少妇也让爸爸讲了好些年。二十多年后的一个春天，我独自乘火车从杭州回北京，躺在中铺，半睡半醒地度过了三十多个小时，好像睡着过，又好像从来没睡着，我想快点回北京，又想让火车慢点儿开。下车的时候也就是下床的时候发现下铺有个小姑娘正愣了神盯着我看。

忘了上小学几年级时，我的同班同学，也是我家的邻居，老五，去小河洗澡，溺水而亡。满街人围观，唯独我吓得不敢出去看。在惊天动地的哭声中，我感到恐惧，还感到耻辱——死在我心里引出的感情，除了恐惧竟是耻辱。前一天他还坐在教室里和我们一起上课，今天就没了。

去年夏天，妈妈来北京时，说，你还记得老五吗？我说当然。妈妈说，干了多年的小河今年夏天又有水了，在水来的第一天，老五的侄子，也即他大哥的孩子，去洗澡又淹死了。听妈说，这个暑假，他天天中午在家里看电视《新白娘子传奇》，一墙之隔，我家都听得见。半小时前还听见他哼着主题歌出门去。他的年龄也是十二三岁，和他五叔那

年一般大，在同一条河里，同一个时间。

小学四年级，有一天，广播里响起了哀乐，所有的人都停下了手里的工作，毛主席逝世了。人们都在哭，我没有眼泪而记得害怕。我以为生活将从此停止。

小学那几年，我被两件事折磨得发狂——一件是，假如有一天傍晚我发现阶级敌人在偷公社的辣椒，我会不会像刘文学一样勇敢地冲上去与之搏斗，那可是要冒生命危险的；还有一件就是，假如我活不到共产主义实现的那一天该怎么办。这两件事，谁也帮不了我，老师不能，父母也不能。我陷入了真正的绝望。

小学毕业了，我拿回家的成果让父母吃了一惊：一块铺在课桌上的大垫子，全部用糖纸层层糊成，其厚度几乎相当于一册课本——真难为我攒了那么多糖纸。这件浩大复杂的制作，历时几年，全是我在上课时间内独自完成的。至今妈还常提起那个糖纸垫子。“就是当柴烧也得烧些时辰。”妈说。

可我的成绩一直是第一。从小到大，我没尝过第二名的滋味。在上大学以前，除了学习，我什么也不会。不对，缝扣子我会，缝几针就打个死结，后来妈拆衣服的时候，扣子怎么也拆不下来。

打毛衣对我来说比登月还难——生活里的桩桩件件我都是弱智。可我是老师的宠儿，我受到的夸奖劈头盖脸，同学的家长都羡慕我的父母，上门取经的人络绎不绝，我的父母也深以我为荣。只有爷爷不喜欢我，因为我不是弟弟，不能给杜家光宗耀祖。

方圆多少里之内都流传着我的名字。高中时，我登峰造极，离第二名越来越远，总分甚至高出将近一百分。一时间仿佛没人能够再教我，老师们全都不管我了——在英语课上，我一边演算着疑难习题，一边听着英语老师犯的语法错误。我离同学们越来越远。我是那样孤独，没事的时候，我就在脑子里把《中国历史》上下册、《世界历史》上下册从头至尾默背一遍。什么地方有一个插图，什么地方有几个注解我都心明眼亮，课本在我脑子里打开着，一页一页往下翻，我自己都害怕了。这哪是人过的日子。我盼着高考快快来，高考再晚来一步，我兴许就疯掉了。

那种畸形、病态的中学生活，我一想起来就后怕。假如再归还我的

少年，我宁可门门功课考零分，宁可不上大学，宁可填不出所有历史年号的答案——只要让我过一回健康、自然的生活。那本是每个孩子生来就该有的、人人一份的——我的脑子里装满了各种习题的答案，可就是不知道那个最简单、人人皆知的答案：生活。

所以，不管我考多少分，都是永远不及格。高中时班里已有人在恋爱——我背得下牛虻死前写给琼玛的信，也明白罗切斯特和简·爱是怎么回事——书里面的爱是那样天经地义。可是我却搞不懂身边的恋爱。他们的成绩成双作对地下降。他们究竟在人背后谈些什么，干些什么？我对他们又鄙视又羡慕，和他们相比，我实在是太可怜了：我甚至没有暗暗地喜欢过哪个男生。我的那根弦还在睡大觉。

一九八五年七月七日，我高考的第一天，爸爸戒了烟。从此他再没抽过。爸爸的烟瘾是极大的，我和弟弟妹妹曾费尽心机帮他戒烟都没成功过，可这一回，是爸爸自己提出的——孩子要上大学了，不得不考虑经济问题。在小县城里，一个不吸烟的男人还能指望有什么朋友吗？爸爸年轻时就好交际，呼朋引伴，高谈阔论，家里总是烟雾缭绕。这一下，家里冷清多了，爸爸推掉了一切应酬，缩减开支到了最低程度。用他的话说，他的烟“咔嗒”一声停了。

靠了爸爸的烟钱酒钱，我和妹妹先后上了北大，又先后抽起了烟——我们真不愧是爸爸的好女儿，烟瘾一个比一个大。我们还相互友爱，你替我瞒这个，我替你瞒那个，都永远是父母的好女儿——直到爸一次来京时偶然发现了一个满当当的烟灰缸。

上了北大我才开始生活，从前都是白活了。学习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们班来自各省市的同学，个个都是拔尖生，高考成绩比我高的有好几个。尤其是，上了大学我才明白，对女孩子来说，值得炫耀的东西太多了：聪明，漂亮，乖巧，妩媚，见识广，能力强，会唱歌，会跳舞……学习只是其中的一件，而且好像还是顶次要的一件。可除了学习，我哪一样都不具备，哪一桩都不会。假如我没有从前倒也罢了。假如从来就没人夸过我，我还会有什么失落？

原来我是被骗了。原来只有我一个人蒙在鼓里。原来我上了一个大当——为什么从来就没有人告诉我如何做女孩？如何讨人喜欢？如何和男孩子打交道？

从大二到大三，先后有好几个外专业、外系的男生转到我们班：贺

照田、杨光、龙清涛（笔名紫地）、陈国平（笔名西渡）、褚福军（笔名戈麦）。一九八六年九月，大二刚开学，班长杨军带了一个中学生模样的男生来女生宿舍，说是新从汉语专业转来的，要做我们的学习委员。我和他说话的时候，隔着杨军，两个人的脑袋侧来侧去，说的话断断续续。这男生叫龙清涛，八年后，我和他结了婚。

八年间，两人彻底地闹崩就有三四次，最难的是分书。每次分完了书，我会东跑西颠，上下求索，将他有而我没有，我又特别心爱的书设法买到弄到偷到要到。不久，书又合在一起了，这些重复的书又一一卖掉送掉。读研究生时有一次分完书后过了几天，他又来我宿舍要买我的一些属于我的但对他更有用的书，讨价还价之后，算好了账，付完了钱，外面下起了小雨。既然已经分手，他就没有资格也没有必要在我的宿舍里待着。我拿了把伞护送他和他买的那捆书回他的宿舍楼，出楼门后，一阵风吹来，雨点斜着飘过来，我赶紧压低伞去遮挡书。这景象被我那时的女友，哲学系的成瑞华在窗户后面居高临下看了个一清二楚。第二天见了我，还没等我诉说分手的痛苦，她就撇着嘴说：骗什么人呵，就看你那个小媳妇样儿，鬼才信呢！

大学宿舍共是六个女生，那五个分别是：英莲、英姿、玉琪、明娟、小艾。英莲和英姿一个来自东北，一个来自山西，两人都姓杜，名字写在信袋上，路过我们宿舍的男生一看那名字，就在门外问是不是姐妹俩，更有人唱着“十八岁的哥哥惦记着小英莲”远去。

我和玉琪成了朋友，常挤在一张床上说悄悄话。玉琪要生男孩，我要生女孩，她的儿子叫小早，我的女儿叫小晚，那时我们指腹为婚，发誓要做亲家——两人还都没有男朋友呢。现在，我没有玉琪的消息，也不知小早生了没有。

我们三个姓杜的女生有个排行，英莲老大，英姿老二，我最小，分别是杜大小姐，杜二小姐，杜三小姐。一九九五年一年里，杜大小姐和杜二小姐都生了大胖儿子，英姿的儿子叫刘狗蛋儿，又叫刘美蛋儿——光是英姿叫儿子时的样就让我妒忌得要死。英莲的丈夫老王聪明绝顶，要给儿子起个特别的名字——爸妈没给自己一个好名字，儿子的名字可含糊不得。时下复姓是潮流，他就叫儿子王杜若。我曾提出反对意见，不知现在王杜若到底叫什么？

我结婚后买洗衣机时，不知该买小天鹅还是海棠，一问，小天鹅是无锡的，海棠是山西长治的——刚巧是英姿的老家，听着自然觉得亲

切，就买了海棠。海棠很好用。

说起来我们班第一个生孩子的是上海的老姚，我们都还在寻找进入社会的感觉，他的女儿就呱呱坠地了——他给女儿取名姚万枝——因为，万枝妈怀孕期间，万枝爸吸了有一万枝香烟。老姚叫姚献民，笔名郁文，也写诗，他把自己看成这帮诗人的领袖。

一九八三年十月三十日，晚上七八点钟的时候，北京突然下起了雪。这场雪来得那样突然，人们简直一点准备都没有，雪片儿就急切地洒下来，不一会儿就变成了一个银白的世界。雪下得无声无息，直到睡觉前还不停，我们都怀着莫名的激动入睡了，等着次日早晨看雪景。十一月一日晨，等我们拉开窗帘，那场雪已经无影无踪，消失得干干净净，一点痕迹都没有留下，那样凄绝，那样不真实——也许清晨气温只升了一点点，那么厚的雪就全化了。在去上课的路上，我们都若有所失，上课的时候恍恍惚惚，后来，我们系那几个写诗的男生几乎每人都写了一首诗，题目都叫《第一场雪》。

一九八九年夏天，我大学毕业，留下来继续读研究生。根据国家教委的政策，先得到基层锻炼一年。我们系去的是北京青云仪器厂二分厂，地点离北大很近，就在双榆树青年公寓对面。我和武汉大学中文系考来的范智红被分在钳工班，分别跟着两台冲床捡零件。冲床永远发出“咯——噠”“咯——噠”的声音，说话得扯着嗓门使劲喊。钳工班有六七个人，几乎个个都是结巴——据说与冲床的声音有关。在我那台冲床上操作的是一个长得相当帅气的小伙子，叫贾精兵，一笑一口白牙，长得像今天的张德培。他见我担心耳朵被震出毛病，就把他发的耳罩给我用，这下我更听不见他讲话了。

小贾只有初中毕业，没什么好炫耀，他最爱说的就是带我免费逛动物园，说是他爸是动物园的工作人员，他从小在动物园里混，从来不买票，人熟路熟。

还有就是穿西装的事：“小，小杜，你，你别看我现在这样油渍麻花的，等星期六，一洗澡，头，头发一吹，换上我的西装，走在马路上，你保准认，认不出我来。”

离开工厂后，有一天我坐332路汽车，在魏公村附近，见一西装革履男士飞车而过——我一眼就认出那就是北京青云仪器厂二分厂钳工班的贾精兵。

一九九二年春，我们研究生面临毕业分配，有个叫张虹生的男生找工作不顺心，在回北大的路上，骑自行车冲进了北京动物园，被管理人员连人带车扣下，后来，放了人，不放车。张虹生想起小贾的话——我还以为他只想带我一个人逛动物园呢，敢情全都许诺——就跑去给他打了个电话。小贾在隆隆的机器声中说：这事儿包在哥们儿身上了。张虹生在自己待过一年的车间里等小贾下班后（上班时间不准外出），两人一起七拐八拐进到动物园。小贾冲烟摊一抬下巴：你去买包烟。到了管理处，小贾一哈腰，说：X伯，我是贾XX的小三儿，我的哥们儿……张虹生及时地递上了希尔顿，那X伯一挥手：车在那边，推去吧。

我听张虹生讲了此事，原来当年小贾不是吹牛，还真能不花钱进动物园，他在隆隆的机器声中想入非非是有根据的——他至少比北大研究生有能耐。

在工厂期间，我们大学的同学游进死了。游进是四川人，毕业后分配在四川人民广播电台。一九八九年年底，他也得下基层，临行前和几个好友在成都一家餐馆喝酒话别，遇上坏人调戏女服务员，游进上前制止，被捅了一刀，还没送到医院就断了气。他淳厚，风趣，笑起来朗朗有声。仿佛前不久他还在班里的新年晚会上演小品，笑倒一大片，毕业还不到半年他就没了。后来他被迫认为四川省新闻工作标兵。

一九九二年秋天，我们班的又一个男生，写诗的戈麦失踪了。后发现他自沉万泉河中。戈麦内向寡言，我几乎记不起作为同班同学和他有什么交往，只记得大学毕业后一次班级聚会上，他说我嗓音听不出性别。他生前的好友西渡将他的诗作整理出来，交漓江出版社出版，责任编辑是我们系八七级的女生张谦。诗集叫《彗星》，象征着他天才而短暂的一生。这时，我才好好读了他的诗，被他诗中的光芒所折服。书的后头有西渡、臧棣、桑克、徐江等怀念戈麦的文章，读后我才知道戈麦在孤独中写作的情况。

一九九三年春，我去南方出差，刚巧西渡回浙江探亲，便结伴而行。西渡给我看了戈麦的三篇小说遗作：《地铁车站》、《猛犸》、《游戏》，我读后大为折服。到南京后，我们设法找到王干，希望能交《钟山》发表。后来，《地铁车站》发在《钟山》一九九四年第五期，后面两个王干送到《山花》上，好像是一九九四年第九期。

一九九二年春，我到人民文学出版社找工作，正拿出简历来自我推销，见一胖墩墩的小伙子戴着一顶极棒的灯心绒棉帽走进来，觉得有些

面熟。这时，二编室副主任丛培香说：王清平，快来见见你的校友。

原来他是王清平！在北大时，他是有名的苏州才子，傲气得很，我只在路上被人指点着见过他——一个清秀瘦削的老生。知道他分在人民文学出版社，但怎么变得这么胖？

据说，那天我一走，清平就在办公室里感叹：她就是杜丽呀，比前几年可是老多了。后来我跟他住在一个楼道，这话传到我的耳朵里，我几乎要找他拼命。

在北大时，清平有几句诗流传颇广，无人不晓：

落山的太阳神奇的月

大饼烙好看下雪

你要抒情你就抒情

我肚子饿了我要吃大饼

真不知这老兄是怎么想出来的，怕是从武侠里得的灵感吧？——他是中文系的资深武侠迷，尤爱古龙、温瑞安。他若是开一堂武侠课，恐怕得讲上好几年。

他在出版社大院的宿舍，活脱脱把北大男生宿舍给搬过来了：桌上搁着一年前的煎饼馃子，床底下塞着几百双臭袜子——他说自己从来不洗袜子。在街上拣那个十块钱五双的买，穿一双扔一双。在他的宿舍，我平生第一次见到了乌黑锃亮的枕头——炼半斤八两的油应该没问题。

最绝的是墙上写在泛黄纸上的一首五言：

倾杯对箫鼓

拔剑无生死

少年愁梦里

红袖不解诗

我乍一看以为是我们都熟悉的一位名人的书法，再细一看，又是不同，那字、那诗都一定是神助——清平说是酒后泼墨而成。我看那幅字大有收藏价值，诗则会流传百世。

在大学里，有一天，我看帕斯捷尔纳克的《日瓦戈医生》，日瓦戈医生将死前，在电车上，看到几个正在发育成长的人一个靠一个以不同的速度向前走去，他想到“不知谁的命运能超过另一个人的命运，谁比谁活得更长……”我在这句话底下划了线。

一九八八年五月四日，是北大校庆九十周年。整个学校都在狂欢。晚上，我一个人在校园里游荡，碰上高年级的学姐易敏，她和几个作家班的学员在一起，我也跟他们一起去喝咖啡。其中有女诗人伊蕾。我早已听说过她的名字。第一次见到她人，在咖啡厅暗红的光里，我被她的脸震慑住了——二十岁了，我还从未见过这样一张被磨损的女人的脸，那脸上有一种被痛苦、被屈辱、被岁月毁坏的无形的痕迹，有一种无意识的、不自觉的痛楚与冶荡。只可惜我当时太小，无法领略那张憔悴的脸上动人的美。相反，坐在她的对面，我替她害羞：她这样堂皇地坐在那里。

很晚我才去读她的诗——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二日，我在书店里买了一本一九九零年出版的她的诗集《女性年龄》，我翻到后记，第一句话就是：“我好像天生就老了。”我为什么没有更早地读到？

杜丽（1967—），山东莱州人，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现在北京某出版社工作。作品集有《美好的敌人》《带绿色玻璃罩的台灯》《为卡尔文疯狂》等。

浆果处处

洁尘

浆果处处，这个词组打上书名号，就是前苏联作家叶甫图申科一部小说的名字。我没有看过这部小说，听说其中的重要元素有宇航员、地球和人类之间的关系以及对民族主义的思考。有好些人说这部小说很棒。对我这个没有读过这部小说的人来说，我觉得书名很棒。

浆果处处。这个意思是说，凡是沾到浆果这个字眼的文字，对于我来说都有一种莫名的吸引力。这些文字似乎都有一种饱满、滋润、酸甜可口、维生素丰富的感觉，它们让人觉得，很清淡，又很有营养。

“……那里，我们藏起了自己，/幻想的大缸，里面装满浆果，/还有偷来的樱桃，红红地闪烁。/走吧，人间的孩子！/与一个精灵手拉着手，/走向荒野和河流，/这个世界哭声太多了，你不懂。……”这是叶芝的诗。

想要去频频触碰浆果这个字眼，可以去读普里什文和吉辛这类对自然的记录和描述有如神助的作家。当然还有梭罗。我对梭罗的印象和感情都要更深一些。他在《康科德河和梅里麦克河上的一周》、《瓦尔登湖》、《缅因森林》和《科德角》这四部有关自然的著作中，经常提及他那想以采摘浆果为生的理想，还有好些与浆果相遇的经历。他说，他希望可以“整个夏天我去山林中游荡，信手采摘沿路的浆果，然后就随便卖出了事，这样做有点像是在放牧阿德默特斯的羊群”。

到底什么是浆果呢？如果去搜寻一番，可以得到这样的说法：浆果简单地来讲就是水份含量很高，果肉呈浆状的这样一类果实。然后，那些资料告诉我们，草莓、树莓、桑椹、黑加仑是浆果，樱桃、葡萄也是浆果，猕猴桃、无花果、柿子、香蕉、桃子、龙眼、荔枝等都是浆果；据说，蔬菜里的西红柿、茄子这些也是浆果。这样一来，浆果这个在我看来很诗化的字眼就变得寻常了。在文字里，我还是愿意碰到一些不寻常的、野外的、稀罕的、需要遭遇的果实，比如，前段时间我读的安妮·普鲁的长篇小说《船讯》里，就有这么一段话描述北极圈夏天野地里的浆果，“海岬上，沼泽地里，数不清的浆果成熟了，野生黑醋栗，刺儿李，大果越橘，湿地果，夏虎刺，南瓜果，岩高兰果，还有直挺挺竖在紫酱色叶子上的带黑斑的云莓。……”这样的描述，带有一点植物学

的专业味道，触发读者某种陌生新鲜的感觉和一种密集的景观想象，这在阅读中让人觉得很带劲儿。

其实，常识告诉我们，那些鲜见于日常生活的浆果，从口味上讲，比起那些我们熟悉的浆果来说，一般来说都要差。熟悉的缘故往往得宜于可口，进而需求量很大。当然，也有可能有些品种不易于栽培种植，失之于批量生产，因而鲜见于日常生活之中。这就是一个常见的悖论，生活和艺术之间的悖论，打个比方说，可口的常见的草莓，较之于酸涩的罕见的刺儿李，在文学效果上讲，似乎就差了一截。

在我的阅读感觉里，文字里的“浆果”似乎代表着一种概念，一种孤独而芬芳的远方的生活，它代表着野外、跋涉、体力和心灵的艰难付出以及高度融合、背离物欲、放眼自然、专注内心等等一系列内容。它似乎是某种修行的代言物。不用说，这种印象首先是长期以来反复阅读梭罗带给我的。这些年来，我逐渐发现，读梭罗越多越久，一方面离他越远——因为他之人的不可学和他之生活的不可复制；另一方面，其实也可以离他越来越近，或者说，可以努力地靠近他，可以努力地在内心筑造愿景。有一次聚会时，一个朋友在犹豫是否拒绝旁边的电视制片人，那个电视节目的酬劳还不错。他说，我隐不了野，但还可以做到隐于市。我揶揄他说，隐于野和隐于市，都是小隐啊。朋友问，那大隐呢？我说，大隐隐于电视啊。众友大笑。这是一句玩笑，但也不尽然是一句玩笑。外在的一切其实并不重要，如果能掌握自己的内心。如果外在的一切能离开，那就说明可以随时返回。如果能离开人群，那就能真正地享受人群；如果能离开钱，那就能真正的享受钱带来的好处；如果能离开名声，名声就是一种美好；如果能离开爱情，爱情就是一种幸福。……这都是愿景，多么美好的愿景啊！

可惜的是，我们，大多数人，芸芸众生，我们做不到。我们被很多东西控制，无论是在哪里。我们被欲望控制着。

这个世界，专注于个人内心的成长和强大是一件非常艰难的事情，甚至，这种专注和生活的面貌是完全相反的。巨大而猛烈的生活像海潮一样涌过来，那些为内心成长所做的努力，那些决心，有的时候就像砂器一般被冲毁掉了。又要重建，又要劳作，如果还想再看到它们。但无论如何，我们还是得重建，还是得劳作，要不然，生活是无法忍受的。

梭罗说，“时间只是我垂钓的溪。我喝溪水，喝水时候我看到它那沙底，它多么浅啊。汨汨的流水逝去了，可是永恒留了下来。我愿饮得

更深。”

梭罗是高人。高人是稀少的。就我们大多数人来说，时间如水，裹住我们往前走；只是，我们可以把内心的每一次所得，视为采摘到的一枚浆果。幻想的大缸里，里面装满了浆果；我们手上的这一枚浆果，红红地闪烁。

洁尘（1968—），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中文系，曾任报社文化记者、副刊编辑、出版社编辑等职。现居成都，从事职业写作。出版有散文随笔集《碎舞》《华丽转身》《提笔就老》《草莓的亲戚》《禁忌之恸》，长篇小说《酒红冰蓝》《中毒》等近二十部作品集。

动物园

周晓枫

金鱼贴近水面，吐出一个气泡。我仔细观察：沉赘的腹部，宽绰的脸，松弛的下巴颏儿……金鱼下撇的嘴唇不住一张一合，像个爱唠叨的老太太。气泡漂浮了一会儿，破了，这条臃肿的鱼扭动腰身，拖着绉纱般轻盈舒展的尾巴慢慢潜到水草下面。正午的动物园游人稀少，金鱼展览更是观者寥寥。金鱼多么五光十色，多么稀奇古怪：五花斑斑驳驳，珍珠一身疱疹，全像皮肤病患者；狮子头受过外伤似的，脑门上顶着红肿的肉瘤；水泡鼓胀着半透明的眼囊，里面装满液体，所以它有一对严重化脓的眼睛……越残疾的品种越名贵，不知是金鱼颠覆了常规的审美，还是从中映射出人类低劣的趣味。

事实上，金鱼起源于普通鲫鱼。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体内的黑灰色素体消失或转换成红黄色，迷信的人们把这种红黄色的鲫鱼视为天物，不敢食用，放生它们到寺院的水池。这种习俗使之避免与野鱼杂交，久而久之，形成了第一个金鱼品种。由此可见，最初是不健康的生理变异，和不健康的近亲婚姻，才造就金鱼的现在，造就它们繁荣而备受娇宠的畸形子孙。鱼缸很大，浑朴而沉稳，缸壁内侧附着一层薄薄的苔绿，水面上漂着几叶浮萍。我在一个又一个鱼缸之间来回走动，这么多缸里至少养活着上千条吧，它们花团锦簇，但是全都悄无声息——它们安静得即便死去也不对世界造成一点必要的惊扰。

每当提到动物园，人们联想起总是狮虎熊豹，还有大象和猴子。这些兽类或体形庞大，或饶有特色——鱼总是被忽略，因为它们实在缺乏生动的表情和动作。这些水中的孩子，身体冰冷，不会歌唱，也不容抚摸，它们谨慎地游来游去，尽量不碰触彼此的身体，有的甚至连爱情也回避了肌肤相亲。它们大海里的同类亦是如此，千万条组成巨大鱼群，每条都根据邻近鱼只的体位来调整方向，之间不发生丝毫冲撞。

我曾经养过一条金鱼。闪着莹彩的眼睛很像两粒鱼肝油，它整天贴着玻璃，面无表情地张合嘴巴，似乎背诵着什么。一天，我多喂了半勺干鱼虫，这条糊涂的鱼竟然活活撑死了。它的尸首埋在小树下——活在水里的最终却死在土里。生活在水中，意味着每时每刻对自己的洗涤；而现在，娇小婀娜的身体沾满肮脏的土，一粒沙子落在依然明亮的眼睛上，和生前一样，它不会眨动眼睛祛除异物。画蜡笔画的时候，我喜欢

为鱼添加撩人的长长眼睫，忘了这是一种有洁癖的动物：它全身都光滑，不生一根毛发。死不瞑目的小鱼，风会带走它鳞片上的水滴，眼睛里的光芒。我一边轻轻摇动一枝槐叶，一边自言自语：“春天发芽，夏天长叶，秋天落叶，冬天光光。”从根部开始用手捋下整株叶片，指尖就绽放出一朵绿色的花。我把这些椭圆的叶子撒落在鱼身上，愿春天和这条小鱼一同安眠。我没有去想，这条鱼的陪葬之物并不妥当：土和树叶，都是一旦成为生存环境就足以将它致死的东西。最后，我把扁扁的雪糕棒插在小小的坟包上，上面用钢笔写着“小鱼墓”作为碑铭。死于意外，死于胃部的丰收，这是一条因富足而夭折的鱼。

邻居家的三胖告诉我，鱼才饿不死呢，多少天不吃东西都没关系，就怕吃多了，因为它们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饱，撑破肚皮是经常的事。这使我得出判断：尽管金鱼的游姿貌似雍容，它们依然是穷人出身。三胖的舅舅是个狂热的养鱼爱好者，阳台上永远摆放着大大小小装满水的桶和盆，放置一两天后，就可以滤去自来水中的漂白成份，用来给鱼换水了。为了不浪费悬浮着金鱼粪便的水所富含的营养，他舅舅还培育了许多植物，它们无一例外，都叶肥花茂，旺盛得有点儿放肆。三胖打赌说，他敢把舅舅的金鱼含在嘴里。我马上摇头。谁知，他当真用纱网捞起一条，小心翼翼放在舌头上，然后闭紧嘴巴。稍一不慎，那条红白相间、疙疙瘩瘩的鱼就可能滑入食道，这让我一阵恶心。它一动不动——三胖后来告诉我说，含着它就像含着一只隔夜的冷馄饨。几秒钟以后，鼓着腮帮的三胖冲着鱼缸一喷，那条或曰历险或曰受辱的鱼迅速游动几下之后，又如若无事了。金鱼的幸运在于，它们的遗容能够保留着体面的全尸——食用它们不仅是罪恶的，更能带来联想上的呕吐感。异端的美给金鱼以禁忌，换句话说，在饕餮者的眼里，正是美，使金鱼失去实用价值。

接触更多的是厨房里的鱼。灰灰的背脊露出脸盆中浅浅的水线，它们最后会在案板上登陆，在餐盘上汇合。银亮的鳞片像甲冑一样穿着在外；里面，埋好一把由骨刺做成的复仇之剑。面临危险，动物大多会有反抗之举，鱼没有，除非死后，以隐蔽在肉中的刺插入食客的喉咙。鱼体上有一条像被手术缝合过的隐约侧线，凭借侧线内的感觉细胞，鱼判断出水流的方向和压力——裁缝预先要在面料上画好剪裁线，我开始错以为这条侧线是鱼为剪刀准备的宿命线。刀尖一捅，厨师的剪子探进鱼腹，一剪，又一剪，逐渐打开它对折得十分整齐的身体……鲜艳的血流经剪子上的锈斑，那锈斑，是无数亡逝的鱼曾经的血迹。摊在地上的报纸湿漉漉的，盛着掏出来要被丢弃的废物：鲜红的腮，细细的肠子，深

颜色的肝胆，和不被我们了解的小巧的心脏。鱼就像一只镶嵌珠片的荷包，我们打开它，却扔掉它的珍藏——苍蝇为此匆匆启程，赶赴盛宴。失去鳞表和脏器的鱼，带着几乎与身体等长的刀口，仍然微弱地喘息着……它的顽强令人不快。我喜欢鱼鳔，和其他孩子一样乐于耐心地守候在杀鱼现场，等着获得这件新颖的玩具。洗干净的鱼鳔完全脱离了器官的形式感，看起来与活着的东西毫无关联，就像个微型的气球——我们忘记了，里面残留的气体是它的主人生前存储下来的。无论怎么捏，柔韧的鱼鳔都不易在手里爆掉，除非放在地下猛踩一脚——“啪”，我满意地听到很大的响声。

沙滩搁浅的鱼，衔在海鸟嘴里的鱼，产卵后体力衰竭的鱼，冻结在冰层里的鱼，汤锅中被熬煮的鱼，化石上千年不语的鱼……鱼，千年万年，它们疼痛不发出叫喊、死去不闭上眼睛。我见过一块狼鲭鱼化石，整齐对称的骨刺，就像叶脉那样清晰地拓印着——飘零于很久很久以前的秋天，它是一片不朽的落叶；它躺在千年干涸的坚硬的石质河床，凝固着对一个海洋的怀念。金属穿透岩石只用几分钟，水则需要数万年，温柔的东西往往更有耐心——比如，一条鱼成为记忆的标本。时间是酸性的腐蚀万物，化石却成为奇迹般逃匿至今的幸存者。大海的子宫养育过许多孩子，谁长得最像它们的父亲？一条化石上的鱼，一个福尔马林液体里浸泡的婴儿，两者相似，它们永不开口说出身世的秘密。

下午两点，一辆卡车开到水禽湖畔。工人拨出后挡板的插销，一车活蹦乱跳的鱼陆续哗哗地倾倒进水里。湖面上均匀分布的水禽从各个方向游拢过来，它们的美餐按时运抵。我在岸边捡到一条绯红的小鱼，只有寸把长，它长得这么精致，到底与旁边展览中的金鱼存在什么致命的差别，使它不被供养而沦为别人的口粮？倒进湖里的小鱼们慌张游动，以求从凶险的鸟喙中突围；即便这次能侥幸逃生，也无法躲开以后的追剿——与天敌为邻，谁能安全度过完整的童年？对小鱼来说，湖面辽阔，如果没被水禽的阴影所阻挡，它可以一直就这样游下去，游下去……湖水中恐吓不断的童年，玻璃缸内囚禁终生的老年，鱼认为哪种更接近上苍的怜悯？毛羽绚烂的鸟儿吞食着鳞片艳丽的鱼，这景象总让我不太舒服——长大以后我明白，世间最残酷的事并非美被丑所消灭，而是，一种美摧毁另一种美，一种善粉碎另一种善。的确，一片领土只能有一个王，王要有染旗的血，要有肥沃土壤的尸体。那个中午，匆促逃生的彩色鱼群四散开来，像礼花一样绽放在水里，也和礼花一样归于转瞬的死亡黑暗。

享用完午餐，鸟开始打理它们的羽毛，午后的阳光使它们分外安逸。水面泛起涟漪，重叠而丰富的纹理构成一种催眠般的梦境。一只天鹅弯折修长优雅的脖颈，把它的头埋在雪白的侧翼下。几只浓墨重彩的鸳鸯无所事事地游动，它们衣着华丽，似乎提前做好礼服出席隆重的晚宴——暗淡的雌鸳鸯不般配地出现在旁边，像旧式婚姻的老婆。鹤立着，用铁黑色的长腿，它的身子看上去就像落座于一个高高的金属腿的转椅上；嘴又长又尖，像个镐头，这让靠近鹤的人产生几分紧张。灰雁和绿头鸭，曾经的野外旅行家，正用带蹼的脚足蹒跚地走在岸边，这时的翅膀就像小学生上课背在后面的手臂，多余得不如删去。八哥自言自语，想依靠体内的生物钟判断出几点了；“三点。”我说，但它不肯相信，还是歪着脑袋追问下去。威风凛凛像酋长一样戴着羽冠的鸟在发呆，油画似的热带鹦鹉继续着漫长的休息……鸟群的栖息地一派宁静，连谁偶尔的拍翅声传递得都格外清晰。动物园的鸟与众不同，它们不飞。

果实成熟以坠地为标志，鸟的成熟相反，以升空为标志。天上空无一物，鸟为什么不倦翱翔，也许它们喜欢的是自己飞行时俯瞰万物的角度、处在高远的心胸？上升，上升，直至倾听仙女的歌喉——在通往神舍的道路上从不胆怯，它们没有恐高症。设想某位懒于交通的神想向异域的神灵致以问候，他派遣鸟，他私人的邮差前往；数量、飞舞的阵形、落点的排列方式变幻着，会将他的意图准确传达——每只鸟都状若勘正无误的信件里听话的字母待在应该的位置上。清晨，远飞的鸟群身影依稀，那浅淡的雀斑，使天空刚刚醒过来的脸生动起来。鸟，是天堂的花朵，是结在最高枝条上的果实，也是上帝细心播植的种粒。有鸟飞进的云仿佛柔软的印花床单——黄昏瑰丽，晚霞又是为谁铺垫的锦榻？鸟象征彼岸的光荣，不能实现的梦想。能够抵达的高度之下，都是自由来往的领域，我们由此发现一种有趣的层级关系：许多鸟既可以上天、落地，还可以潜到水里；人在陆地上活动，经过训练可以游泳；鱼是水的囚徒，它在临水之岸尚不能存活，何况氧气稀薄的高空？由此我们推测统辖万物的神必定时常隐蔽地闪现人们之中，他不会轻易浪费他的权限。鸟最邻近神的宅第，谁敢说它不是神的小巧而优雅的坐骑？我们猜测不出鸟确切的身份，也难以了解它见识广博的心胸；无论多么渴望，我们不能和它们一同比翼——鸟提醒着人类的不自由，正如伊甸园里的蛇提醒着先祖的无知。

诱人而稀有的粉颜色，微微向上的弧度——隔着栅栏，我伸长胳膊去够这片鹈鸟掉落的羽毛。它的重量与梦相等，温度和春天一致，我用

力吹一口气，它就在气流中旋舞，又轻软地降落在我的掌心。同桌鲍小狄的爸爸是画画的，她们家有几根孔雀羽毛，奢侈地插在一个大花瓶里。我第一次那么近距离地感受那种华美，羽尖上蓝色和铜色交相辉映的神秘眼圈仿佛具备巫术的召唤力量，它们凝视着我……让我一片恍惚。脱离了生命的器官会迅速变得腐烂，但是羽毛不会。鹅毛笔，毬子上的闪着金属荧光的鸡毛，帽子上的别致装饰，填充在被褥的羽绒……即使每天接触的是墨迹、尘土、鞋子、黑暗中的体液，它们依然保持着不可思议的清洁。一个复仇的女孩面对背叛的新郎，用锋利的刀片划开绣着双喜字的枕头，里面的羽毛雪花一样纷纷扬扬——他们怒放的蜜月爱情很快面临冬天。作为一个目睹争执的孩子，我完全体会不到其中的悲怆，只是惊讶枕头里的羽毛会这么多，这么轻，这么干净。倚靠在羽毛枕上睡觉的人就像靠在一只大鹅身上吧，该有多么舒适，从此我向往一只由羽毛填充的松软的枕头。羽毛永远美丽，与附着它的血肉无关——鸟的标本与其说展览的是鸟的形态，莫若说是羽毛，因为它的胸腹空空荡荡，这只死去还像活着的鸟早就失去除羽毛之外的一切。经久不息的美使我们怀疑鸟羽被来自天堂的手所赋予——羽毛是神培植的花，而鸟，是神的花插作品。

水底有多少大鱼缓慢游动，天上多少小鸟飞快掠过？鸟和鱼迥异，它们天生走着相反的道路。鱼是哑巴，鸟是歌唱家。鱼薄软的嘴唇，鸟坚硬的角质喙。鱼的鳞片好像束缚的紧身衣，蓬松的羽毛使鸟呈现夸张的体积。可以在水中安眠，鱼有随意放置的床；鸟却不能睡在云里——并且，鱼睡觉时依然睁着眼睛，鸟除了关闭眼睑，还习惯把头别在翅膀底下，为什么就像盲人需要墨镜一样它需要双重的黑暗？把鱼举在空中绝非善举——鸟和鱼之间，过着彼此互为灾难的生活。

红狐狸、金翅雀、波浪之下透明的鱼……动物出现在优美而古老的传说、民谣和诗歌里。我的阅读从童话开始，情感启蒙和道德发育也与寓言微妙相关。我私下相信存在说话的动物，它们有意闭口不言，因为身上赋有某种特别的身份或使命。星期天，坐在布满冰花的玻璃窗前，手在暖气上烘烤——我获得的不过是短暂的温暖，书上快要冻僵的动物却逼真地比拟出我们一生的风寒。同样热爱童话的孩子，未来的选择未必一致：他们有的要当羊，有的，做狼。

童年的许多美好记忆都在动物园里发生：每天下午三点的海豹顶球表演；袋鼠妈妈和它藏匿中的胆小的孩子；独角犀粗硬的表皮就像很大一块正在氧化的铁板；大象灵活的鼻子卷起青草——人类发明的塑料软

管正是模仿了那上面的褶皱才弯曲自如；鹿和羊温情脉脉的湿润眼睛好像含着隐隐泪光，对它们设身处地的同情使我保持善良。动物园里也有平静中的残酷内容，用以体现冰冷的法则。那天，饲养员把一只活鸡扔进狐狸的笼中。两只狐狸偎在一边睡觉，而一只体形更小一些的狐狸沿着铁丝网轻快地跑动——这只鸡是瓮中之鳖，所以它们并不急于享用。每当小狐狸跑动的路线经过母鸡身旁，母鸡都紧张地咕咕叫几声，神经质地错动两只纤瘦的脚爪。狐狸低斜着眼睛，在游戏的微笑中露出磨砺中的尖牙，然后若无其事地继续跑动。这只鸡无处躲藏，只好待在原地等待敌人的下一次微笑。弱者希望天地广大，不过借以获得逃跑的自由；而食肉者自信，只消打个呵欠，再合拢嘴巴，它锋利的牙齿铡刀下自有斩获。

猴山总是最吸引孩子的地方。大大小小的猴子有的捡食着游人投喂的面包、水果，它们灵巧的手可以轻易剥开糖纸；有的在链索上悠来荡去，追逐，呲牙咧嘴地尖叫。还有一只放松地躺下，让另一只猴子挑拣皮毛里的虱子，听任对方表现谄媚式的友谊。长大以后我从科普书上得知，一群猴子中所有母猴只能和猴王交配，其他公猴如若偶尔得到偷情的机会是要冒生命危险的。领地狭小，但每年猴群都要添丁，寂寞中的肉体享乐留下了成果——酷似得几近孪生的小猴们是否都属猴王的亲子？我看到它们用细得让人提心吊胆的胳膊抓住母亲肢体的一部分，跟随母亲在参差嶙峋的怪石间跳跃。灵长类动物的可爱与可憎其实都来自与人类的相像，它们的身体构造、动作表情、血液成份等种种数据，都使人类仿佛照见了哈哈镜中的自己。然而，猴子的戏拟亵渎了人类尊严，使共同具备的弱点以如此鲜明直接的方式呈现在大庭广众之下，这些本来可以由人类单方面安全地遮掩起来。比如背叛。一只挑战的猴子与老猴王争夺王位，一旦决出输赢，本来袖手旁观的众猴会一拥而上，争相撕咬失败者，驱除它远离猴群——即使它几分钟之前还是众望所归的领袖；如果猴王没有及时出逃，它会鲜血淋漓地落满它曾经的子民的齿印，最后孤独地毙命。这些乌合之众的猴子之所以恐为人后地下此毒手，并非出于对老猴王统治的积怨，而是要极力表白对新主的效忠。还有一个古代寓言说，吴王命人向丛林中射箭，其他猴子四散而逃，只有一只不慌不忙，用手接住空中的飞箭——它因而得意洋洋。于是吴王命令士兵乱箭齐发，猴子终于死于不合时宜的过于声张的炫技。事实上，人类普遍的炫耀通病经常会以自豪之名弥散开来，即使他引以自得的不过是引人发笑的小伎俩。

从孩童到成人，我在情感好恶上反差最大的动物就是猴子。我曾热

情地在口袋里塞满食物，检票员刚一撕开副券，就不顾父母的制止一路飞奔，赶去喂猴子。我甚至为它们留下舍不得吃的苹果，为其中几只我偏爱的猴子起了小名。但是，我现在对猴子无甚好感，既对它们活泼时的喧闹不感兴趣，也不喜欢它们安静时的无聊神情。作为一个孩子我无知而脆弱，我承认，那幕令人羞耻的场景瞬间彻底改变了我的态度。

那次，我和鲍小狄一起去的动物园——我们班教室维修，学校特例放假。想起全国没有生病在床的孩子都在教鞭的指挥下，与此同时，我们却在动物园四处游逛，我和鲍小狄高兴死了。我们无所顾忌疯跑，在圈笼之间玩起了捉迷藏。动物园好像从来没有那么少的游人，尤其，几乎没有像我们这样高年级的小学生，全是被父母抱在怀里不谙世事的小不点儿。一个东北口音的阿姨奇怪地问我们为什么没有上学，鲍小狄故作叛逆地撒谎说：我们逃学了。当然，我和鲍小狄都忘不了此行的重点，去猴山喂猴。我们边吃着爆米花和果丹皮边往猴山走，还互相提醒着：别吃了，给猴子留点儿。

靠近猴山时，两个孩子看见了什么？下午明亮的阳光照耀，一只公猴蹲在假山上，它兴致勃勃拨弄着自己的生殖器。我和鲍小狄瞠目结舌地站在那里，狼狈得不知所措。而那只在高处的公猴挪动了一下身体，更清晰地暴露出醒目的器官，继续恬不知耻地沉浸在手淫的快感中。

人类从打碎的镜面里看到了自己。本来处在进化论前端的人类现在成为外围的旁观者，猴子从中心静悄悄地颠覆了秩序。它在本能享乐中公然揭开我们端庄之下隐藏的深重秘密。它甚至被抬升到高处。

周晓枫（1969—），北京人，山东大学中文系毕业，现为《十月》副主编，著有散文集《上帝的隐语》《鸟群》《收藏——时光的魔法书》《斑纹——兽皮上的地图》等。

好色

桂苓

一、妃色&翡色

妃色是主持人的颜色，它代表着时尚的一种走向，那种矫揉造作，那种哗众取宠，那腔调，那神态，那三千宠爱在一身的炫耀和喜不自胜，就像一个不大有多少内蕴的绣花枕头——枕头便多是袅娜的妃色，如梦如兰，比鹅黄浅了几分的一掐能出水的水嫩水嫩的嫩黄，草尖尖那点绿，红衣服在水盆里褪了色的那水红……这使我想起一个词“吐气如兰”，一个女孩子所呼出的气也该是妃色，她坐你对面，眼睛如小扇子眨巴眨巴，轻柔细语，如怨如慕如泣如诉——那情那调可真“妃”呵。

现代人的时尚生活里总有着太多的妃色，令人往往不由自主想起“粉领”一族。粉饰太平，调脂弄粉，红粉误国，人类的字典里一旦有了“粉”字，就是歌舞升平的。我看现代传媒，就一水的粉色调，大家都“幸福得合不拢嘴”，你好我好大家好。妃比“粉”似乎还多了些轻柔轻浅的成分，在造就小情调追求小浪漫中更多了些形而上的升华；粉让人想起花儿朵朵，薄而透的花瓣，翠翠的花萼，妃便是它所散发的香气，月光下那瞬间静静开放的光芒——我一直相信花开的刹那是有光的，就像一个女孩，她遭遇爱情的时刻。妃更接近于雾态，它是色彩的汽化和雾化效果。妃这个字有着无比宽泛的所指与能指，它有时让我想起同音的“翡”。翡色同样的无法说清：妃色是家常的小情调，翡色则是更有底韵的来自骨子里的矜贵；妃色是甜媚的，它更善于讨好你，而翡色则是拒绝的、疏离的，你一般不会对翡色注目，但翡色会拣选适宜佩戴她的人选——人与色的关系，搭配好了，相互增色，有一种美质的熵熵然生华；搭配不好，彼此消减着对方的美丽……这么说，人与色之间，没有主动与被动，主体与客体，都是主体，也互为客体。这么说的时侯，我的心里升起一股狡黠——因为我自认为是巧配色的人——就好像占了天大的便宜似的。

京城有名的“SOGO”，热卖场里全是妃色的小东东，那些属于十五六少女的衣物，像下午茶前的一杯甜点，装扮得整个城市都喜洋洋。春初的迎宾大道两旁，全是轻黄嫩绿粉红的塑料假花，看了总让人觉得这个老城在扮嫩。春天那样轻佻的颜色，“洛丽塔”的氛围。柳绿配桃红的搭配，稍不新鲜，会显得脏，像这样的树和花在北京触目皆是。淋湿

了，黏唧唧的腐花的味道，绿成了妃绿，红也成了妃红，像一大街的少妇少女。

一个城市就像一个人，一个女人，有她自己的童年、少年和青年时期；一个城市也有她独有的文化底韵和色彩。

二、哑色

哑色是我造出来的色彩，来自于“哑光”。那天看朋友的一本书，他不大好意思送我，我则毫不客气地批评了他书中的图片色调。

一本书的图片，调子好与不好在于是否吃透文字风格，否则用色有偏差，像阳光、麦茬和风，该是明亮的、略浅些的黄，“麦秸黄”的感觉才好；像草屋、草垛和细沙，则应是黯淡些的“哑光”效果。我喜欢“哑光”这词，哑巴似的光，无以言传的光，有无法说出的神奇，“哑”的颜色总有无言之美。

北京著名的“自由马”品牌全是粗颗粒的帆布：背包、饰品、衣物，全是旧旧的黯黯的大铜环，一只牛皮剪制的“马头”商标，有着大自然原质的粗糙的美。自由马的长裙也是粗颗粒的方格棉布，穿在身上有“臣本布衣，躬耕陇亩”的惬意。有两个朋友居家的楼下便是自由马分店，每每打量抚摩一番，总是心里嘀咕“都是桂苓的衣服”而怅怅然而去——而我去逛的时候，也是怅然——都该是我十七八岁时的衣服，而我已不是十七八了——硬要那么穿，也成了满大街“妃色”的小东东了。

好几种休闲品牌我注意了都是“哑光”的色系。我所喜爱的手工艺也是哑光的——宣纸糊制的“中国灯”，透出的光是暖黄，有些像从前朝代里的纸窗，尤其灯下夜读，有“夜雨敲窗书当枕”的意境；一旦困意来临，也是“吹灭读书灯，一身都是月”，那月也是“哑色”。麻袋绣，那粗朴的样子分明是民间的美品，安妥的挂在那儿让人平白里放心，再精淳的展厅，灯光起到很好的背投效果，也是哑色……这样的环境就专为让人安心和寄存回忆的，我要是开一家心理诊所，就在软件上下功夫——墙壁、地板、灯光、窗帘、挂饰……那种“场”很重要。

哑色的效果体现在时装上，亦如是。“傻白”太白，总不如奶白、云白、绵羊白更柔软，太亮太招眼的黄、紫、蓝、红、绿、黑……总是没美感的人在穿。太黄的黄比如大黄、杏黄、鲜黄令人牙倒，还有一黄曰“屎黄”，该是“柿黄”吧，也不是好颜色，否则不会谐音为“屎黄”。哑

光的黄就有了入诗入画的意韵，“停车坐爱枫林晚”，说的是“霜叶红”，但一味的红美么？肯定得有些黄的叶子，飘零的凋残的美，无边落木萧萧下……味一下子就出来了。太紫的紫有亮紫、茄紫，浅些有紫罗兰，再浅就如梦了，象“雪青”，是紫色的十六岁，但也是哑光的紫更美。所有的颜色都是它本身有了“光”或反光并不就显得美，而透视的效果却使它身价倍增，有光打过来，色彩如布纹或灰尘般吸纳了光线的尖针而变得暗哑、低沉、静穆地泛着柔和，那更是色彩的升华，与亮色相较，哑色就像一个低调而婉约的女子；满大街光鲜亮丽手挥目送的女郎群里，窗角边那个颌首、低眉、敛目的人，却成了入目入心挥之不去的一境。这多像《再生缘》中那个低调的“曼桢”呵，搁在王家卫手里，张曼玉也如此。因此不由去想，让吴倩莲去演王家卫的女一号是如何的味道？说颜道色，总让我不由自主想起张爱玲。张爱玲是最会用色的，尽管她不作画。而她的文字，却是亮烈迸跳、活色生香、大花艳齐的性格，有着曲折跌宕的传奇人生，她笔下的女性似乎都有些像她，家常的凡俗的生活底子里分明洇出一个孤高凄清的影子来。“粉红质地的洋纱衫裤上飞着蓝蝴蝶，石库门房子的红油板壁，给人一种紧紧的朱红的快乐，蓝椅套配着旧的玫瑰红地毯，白色的雪克斯金细呢西装，白洋纱滚一道窄窄蓝边类似讣告式的旗袍，短裤与长统袜之间木渣渣的黄膝盖，以及草地上五尺来高福字大灯笼，老虎头红鞋，酱牛肉颜色的衣裳，冻疮肿块似的玉佩”……一片混沌、没有系统、却分明真实的小家境，中西交错、杂陈、糅和、芜杂的小世界，真似一幅油画。

哑色的效果，同样使我有了一种相近很柔很软的感觉，如果再细分，该叫柔色或软色吧。那是琼瑶善于摆弄的颜色，林青霞的颜色，刘雪华的颜色。柔色几乎是色彩的“雾化”，而软色是巧克力化在嘴里的暖与融，隆冬的早晨醒来在鹅绒被里的温润恬馨，这些色彩更倾向于感觉——味觉、嗅觉或触觉，已超出色彩意义的本真……

三、凝绿

系在腰间的翡翠，簪在发上的玛瑙，腕间玲珑的玉珮，都是凝绿，尽管翡翠有翡翠色，玛瑙有玛瑙色，而“玲”一字，本就是指玉的色泽（珑，指玉的声音）但凝绿仍是它们共同的色彩。“凝”的感觉，在张爱玲笔下却是如此不堪，她形容她少女时代穿继母剩下不要的衣服，一件旧棉袍是“酱牛肉的颜色，阿着一块胭脂红，像冻疮”。一个惨烈的人生故事就于这件令人丧气的衣衫上隐现了。其实我一直想用《胭脂红》《祖母绿》分别写她笔下戏中的女性以及她如戏人生中的几位女性如母

亲、姑姑、炎樱等。祖母绿，那是一种凝冻的、凝结着千古渊源时光流逝的老颜色，似乎只有张爱玲佩戴它才合适。而三毛，适宜绿松石，那浪漫的、有着玄妙的神奇的魔幻色彩的印第安配饰。凝绿是一种冻结的永恒，就像一块玉石，淡青的色块里，一线墨绿随机地胶着其中，就像墨汁淋漓地游移于水中……那胶着的状态，就让人想起世间一切美好而永恒的事物——比如爱情，三毛的歌里《滚滚红尘》这么唱：“……………生命的胶着。”

对了，听滚滚红尘，就是一种浓浊的胶着状态，沉缓的、沉滞的、沉静的，像缓缓东流的溪湾里，太多的水草、绿藻扯呀绊呀，拽住水的尾巴，你慢慢流，时光呵，爱情呵，美呵，生命呵，你慢慢流。在绿藻的映衬下，水也变得浓而浑，池边的青苔映过来，一汪水面成了一池胶着的粘稠的浆状物。那凝冻的绿，晶莹的绿，可掬可捧，掬起一手清凉，如一枝亭亭荷擎起一滴水珠，滴溜溜转个不停，却永不落去，水刹时也成了珍珠，我们的心中一珍。一滴水里看世界，其实，仅仅因为那一抹少见的凝绿，整个世界因此而变色——入目为景，入心为境；化之于外为景，化之于内为境。凝绿本身已成为我们心中的结石——也是一种“症”吧？只是这症，给人的是美丽的疼痛。

王朔的《看上去很美》里，这么形容绿豆糕——像一滩冻鼻涕，寒冬腊月里路边的一滩鼻涕冻，像一方阴文篆刻的玉石闲章，这么形容谁还吃呵，谁还闲书闲画呵。王朔真是个典型的北京坏小子。女孩子肯定不这么形容，绿豆糕，因质地松软，因此不能算凝绿，由绿豆而引发的凝绿是这么一款——绿豆与大米合煮，汤汤水水兼有了绿豆的色泽、大米的晶莹，因此浓稠、黏滞而玉润，如果过夜而冷冻一晚，效果更佳，标准的凝绿，而微含清香。至于鼻涕，谁那么一甩，也终是不雅不洁之物，就像狗屎总不能糊墙。凝绿，词本身是偏正结构，凝冻的，凝结的，绿，给人一种庄重、整肃之感。

北方人常在冬天看到雾凇，松作为常绿植物，只是还不够绿，若是槐树和白杨，像夏天的午后三点，暴雨倾洗过的树叶，真是绿得晃人眼，就那样刹时来一场冬天寒冷的冰雪大雾，方是凝绿。那不叫雾凇，是雾槐、雾杨，只是得之不易，得之天意——在中国的领土上，有哪一片天地，是几分钟之内而冬夏交替风云变幻的？因此只能是天意。因此凝绿本身亦属得之不易。

因此，凝绿这个词本身，也就不多的人知道和运用。或者根本，它就是擅于造词的人，随意而为的产物。

女友坐在我对面，吐气如兰，我随手就记下了她的新词凝绿，也想把“吐气如兰”的兰作为一种色彩来描画一番。

四、吐气如兰

吐气如兰的“兰”是植物呢还是色彩？是形容植物的颜色还是此“兰”有着植物般的清香？或者兼而有之？吐气如兰让人想起琼瑶小说，小说中的女子，但又都是琼瑶造星运动的第一代——吐气如兰的就是林青霞，青汤挂面的直发，飘逸而潇洒的长裙，温婉的性情，纯真的年代，清朗的面容，如痴如醉的忘年恋情，《窗外》那样的版本……并不多言多语，常用眼睛说话与表达，一扑嗒就如千米深潭，恋人永远溺沉于其中的，一说话便是——吐气如兰。

刘雪华就不行。她一说话总苦瓜瓜的，苦大仇深的，嘴唇紧闭，显得坚定倔强，因此她适宜演个开始受气后来反抗的小媳妇，上有老下有小的，中规中矩的，眼睛一吧嗒就是泪，根本没办法吐气如兰，周遭的场没那么美好，她没有吐气如兰的福分。对着个恶婆婆吐气如兰？哧，根本没这一说。

吐气如兰不是“单向”的词，而是双向的。我没见过哪个怀春少女默默对镜自言自语算“吐气如兰”的。吐气如兰得有个倾听者，面对者，有所反应，有所感动，继而以拥吻、爱抚回应了“吐气如兰”。吐气如兰便噤了口，哑了声，沉醉于刹时的沉默里——因此，“吐气如兰”像一场中程赛跑，悠悠的，幽幽的，留点后劲，冲向终点——总会跑到头的，跑到头总有奖励的。因此，单相思患者不可能吐气如兰。吐气如兰是个灰姑娘，总会遇到她梦中的白马王子。因此吐气如兰是无比浪漫的，张爱玲的《倾城之恋》，浪漫则浪漫矣，只是白流苏那哪是吐气如兰，对着个放荡不羁的花花公子范柳原只能算是高级调情。张爱玲的笔调，她笔下的女子没有吐气如兰，有的只是忧忧的诉说，唠唠叨叨的怨怼，絮絮咕咕的前尘旧事——像《金锁记》的七巧。吐气如兰是清新的，张爱玲的笔下就没有一个清新如春天的女子，都是秋，和萧杀的冬。

我忘了我自己有没有过吐气如兰的经历，我声音不好听，有点奶气，像个小孩子的声音，吐气没兰，但好像也达到了吐气如兰的效果——有兰花刹时开遍满眼，满坑满谷。吐气如兰是个女孩子，小小的少女，一生中最美的十六岁，十七岁，（没谁都三十岁了还吐气如兰的，令人牙酸！）有一双冰凉小手的小姑娘。那让我想起海子的诗，四姊妹，以及面朝大海，春暖花开。诗人的心都是女孩子，安静的女孩子，

谁走过都别留下痕迹，只一抹兰香，轻轻轻轻漂在空气里。

五、琉璃色

我最喜欢累列这样的词——玛瑙、玳瑁、琥珀、珊瑚、珧琅、玲珑、葡萄、菖蒲、茯苓、菡萏、芫荽、芋艿、芍药、芙蓉、芦苇、芷蓝、苍芪、芭蕉、茉莉、茱萸、苔藓、荸荠、蘑菇，我称之为“单性花”的词，雌雄同体的词，“艹”字头的都静静静静隐在中药抽屉里，泛着花花草草的有着药性的苦香。“王”字旁的都是好石头，世间的珍宝，谁送我一副“王”字旁的首饰，我肯定向他吐气如兰——即使没兰，也还有爱，只是，送我的别是琉璃吧？更惨些，根本就是玻璃？——只能以礼轻情意重自我安慰一番罢了。

“琉璃”空占了那么高贵洁净的王字旁，却是较贫苦的家族，或者是高贵的王族里，可怜的放逐者，人家还兀自高贵着，唯有琉璃，家道中落了，步步凋残了……但琉璃的颜色真是美。玛瑙、玳瑁、琥珀总有丝丝缕缕的线条隐隐浮着，光泽不是太透明，黯淡的，混沌的，像鸿蒙未开，而琉璃，因为太透明透亮，不会打一点哑语，直来直去，水至清无鱼似的，反倒让人觉得脆弱易碎而倍加爱惜。琉璃还给人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的印象，像那个快人快语的二嫂子王熙凤。琉璃色炫丽、绮彩、多姿、繁复，汇集了诸多工艺之大成。张爱玲在她的小说《琉璃瓦》里写了殷实却不富足的家庭里，暗暗使劲争斗的几姊妹，川嫦的短寿，姐姐妹妹的挤兑，女儿再美再好，终也是瓦，弄瓦弄璋，即便是华丽的琉璃瓦，也顶不上大用，只是一个个大了，嫁了，老了，病了，死了，死了就被人忘记了，就又是一生……因此琉璃色纵然是华丽多彩，总让人觉得风云变幻、人生无常，觉得人世间充满了易逝、易碎、易折、易伤的因素，总让人心里充满哀痛与忧怨。想想，张爱玲的小说似乎总给人这样的感觉：惨伤、悲悯、哀哀的，无告的。她写的都是碎裂的琉璃。

皇帝的三宫六院总是参差的琉璃瓦，密密排就——这或许正是悖论所在，正因为琉璃的易碎，方显出“恒久传家远”的愿望，率土之滨莫非王土，普天之下莫非王臣，一代一代永无止息。

因此，在深深几许的故宫那重重殿廊之间，我望见满眼的琉璃色，而微微地泫了眼睛，微微地流泪，微微地有些自伤，琉璃色，总是使人黯然神伤，因为它太华丽……

六、皇家蓝

华丽的中国版本是黄，明黄，皇家黄，皇帝与皇叔亲生的兄弟之间，衣着的颜色都赫然分明。若是胆敢穿了皇帝专有的黄，那是冒天下之大不韪的。

但西洋却是“蓝崇拜”。皇家蓝该是难以描摹的一种宝蓝，有亮闪闪的光斑，有丝绸的凉滑爽逸的质地，有孔雀开屏尾翼上那光与色的灵动……皇家蓝因此常被人说成是“孔雀蓝”，孔雀是多珍贵的飞禽呵，而孔雀开屏，又是难得一现的景象，因此，美丽华贵的孔雀裘唯有穿在华美蕴藉的美少年宝玉身上。

我对蓝色有种格外的心喜。蓝色代表纯净、高贵、澄远，有时蓝色又代表浪漫、抒情、忧伤、沉缓，蓝色总让人想起一切美好的事物——诗歌、爱情、回忆、天空、大海、姑娘的眼眸与微笑，这一系列词汇的累列，完全可以串起一个凄美、动人的故事，像串起的一串水晶。

张爱玲有篇小说叫《华丽缘》，整体的基调让我想起很亮很亮的蓝，底子里仍有一股闷闷的、暗蓝的潜流。许多文艺女人是把蓝当成骨子里的至爱的。蓝是一种蚀骨的秘密。我因此称之为“生命蓝”。对色彩有着格外独到领受力的张爱玲，写桃绿柳红，写嫣黄姹紫，但她生命中的色调仍是蓝——我是指她小说给人的感觉，她的小说似乎流动着一种音乐，似乎有色阶的变化，都是蓝色，有的是灰蓝，有的是赭蓝，有的是天鹅绒蓝，而有的是宝蓝，更华贵些，绮彩些，是皇家蓝。另外有油蓝、宝蓝、紫蓝、晕蓝、闷蓝、灰蓝、蓝灰、蓝绿……从对色彩的独特悟性来看，张爱玲该是凡高天堂里的邻居。如果我死了，我也希望能成为她的邻居。

七、酡色&鸵色

整理旧书旧刊旧信札，一九九三年时自己装订的一本线装书里，触目皆是“酡酡书于X月X日”，很刻苦很细致很经心的一个女孩，婉致的小隶书抄的是婉致的小宋词，抄在竖排的印花笺上，像最古典雅致的信物。搁在今天，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东东们看来纯粹是一场婉约、抒情的“爱情秀”。

但当时不秀。一九九三年，那还是爱一个人便能掏心掏肺去爱的一个时代。搁在今天，我怕也再不能那样。

那个酡酡是十几岁的我。“酡”是文言文，文白一对照就没味了，它的译文或说通俗版叫“红苹果”。你想，长着“红苹果”脸蛋的女孩能有多大。

我恋爱时，脸上的红苹果还未褪去，完全一个尚未发育的涩果子，连少女都谈不上。他叫我酡酡。我自称酡酡。都是书面用语——买本新书、留个字条、抄写个诗呵词呵的，使用得上，酡酡购于X月X日、酡酡留字、酡酡抄于风清云淡时……当面才不这么正儿八百地叫，太文诌诌，不家常。

酡，是我喜欢的颜色，是所有不同层次的红里，最蕴含个人情感色彩的一个词。粉红的脸蛋、桃红的脸蛋都俗艳，酡红了脸颊，一个酡字便蕴含了当此时的“羞”、“涩”和“含情脉脉”；“欲语还羞”“和羞走，却把青梅嗅”，这两个女孩肯定都是微酡了小脸的。粉红桃红说着一个状态，而酡红，彼时、彼地，一种“在场感”使你身临其境，当时的气息似乎都闻得到，是霞光尽染的气息。我想，“酡”该是专指女孩子面部的光泽，那点青春红，酡从“酉”旁，那么又似乎与酒有关。宋代的小令里，多是南国秀雅、清婉的韵致，酒也是淡酒、糯米酒、黄酒之类养颜的酒，李清照“三杯两盏淡酒”，定也是微酡了脸色；“绿蚁醅新酒，能饮一杯无”，这么好的短信写给谁？竹窗外是晚来天欲雪，竹窗内是红泥小火炉，借着火光饮一杯，也定是微酡了脸色，酡，真是极感性的一种红。如果红也分年龄，酡是十六岁，诗人的红……而粉红桃红似乎总太娇艳了一些，那都是触目皆芳菲的，满园春色关不住的，用一词牌形容便是“满庭芳”，酡则是“如梦令”，便是“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如一朵水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粉、桃，都是春光中的莺莺燕燕，媚极，艳极。不过桃红——小桃红，不可言说之味就出来了。聂华苓著名的小说《青山外，水长流》写当时的陪都重庆，一个美国大兵与中国少女之间的恋情，中国女孩经典的阴丹士蓝改良旗袍，系着一条夺目的围巾，男人叫她“小桃红”……看来美国大兵也并非不学无术的，定也诘屈聱牙地读过《诗经》的吧？桃之夭夭，灼灼其华，叶之蓁蓁，宜室宜家……有着酡酡与小桃红品味的人，总是天经地义地“宜室宜家”，让人安妥。

让人安妥的还有一种驼色。说白了就是骆驼的颜色。让人放心的暖色，中性色。驼色好像永远的不彰不显但又不过时，我不大明白它为什么永远处于不败之地。驼色大衣，驼色围巾，驼色翻毛皮鞋……似乎在小说中成了唯美的道具。我一直不知道像我这种天秤座的人，最适宜的

颜色或曰幸运色竟就是象牙白和驼色。是的，我的确喜欢驼色。其实驼色衬着中国人的黄脸合适吗？似乎没人替小说中人考虑过。驼色有些暗暗的红，向暗酱色延伸的一个程度。驼色给人一种温暖感是因为它让人想起骆驼毛、驼绒。但正因为是中性的色彩反不好搭配，太亮的配它更显其暗，不亮的衬它是双方愈下，加上配中国人的黄皮肤，总更是不健康的生病的感觉。不能想象一个穿驼色大衣的女孩子，她刹时酡红了小脸，那“酡”还是酡吗？——恍惚之下，是颊上生了冻疮吧。

八、（色之母）灰色&靛色

灰就好像从不是招人待见的主，后娘养的，自己又不争气，拖着长鼻涕，瘵症，迷糊，不长进，灰头土脸，——谁家的灰孙子。灰不溜丢。心灰意懒。灰沉沉。灰溜溜。灰蒙蒙。灰暗。灰心。

有次众女友小聚，席间说起某男把某某女给“糠”了。觉得“糠”字妙极，一个女性从原来的水灵、妩媚、艳丽、妖娆而变成灰暗，“糠”是什么，“糠心萝卜”的形容词动用。也可以说，XX把XX给“灰”了。

从光学上来讲，没有绝对的灰，灰是不同程度的黑与白，电脑里字体有各种百分度的灰，这比较符合常识。我也喜欢绘画里各种彩色的灰——红灰、黄灰、绿灰、蓝灰、赭灰，读张爱玲的文章当时竟有疑问：蓝灰与灰蓝又有什么不同吗？后来倒慢慢咂摸出来了。我喜欢我的一件纯毛方格裙，那上面有不同的灰，红灰、暗灰、蓝灰、赭灰，其实就是很黯淡的红、蓝、赭而已，黯到极深，你没法说那仍是红蓝赭，只能是不同的灰，灰用在纯毛衣料上，给人一种蓬松、柔软的感觉，别摸，看在眼里却都是温暖。男人女人一穿上灰西装就顿时潇洒许多。灰于低调之中给人高贵与神秘的气息，它不像黑色的高贵那么张扬，也不似白色的高贵那么炫耀，黑与白都是世袭的旧族，灰却是个人英雄独行侠，因此灰时常在高贵神秘外又多了些桀傲不驯与冷僻，一种拒人千里之外的感觉。“宽大的灰色绸袍，那松垂的衣褶，在他身上，更加显出了身材的秀拔……”这是张爱玲笔下旧时代的男子。是胡兰成吧。还不太像。该是胡适、林语堂、周作人、梁实秋，搁在大陆，那样的儒雅气息只有汪曾祺才有，其实，又应该比汪曾祺更早些时期。

记得陈逸飞的一系列品牌时装都是一袭有着长长下摆的灰衣，加上怪异的化妆，个个看来都是冷面杀手，玉面狐狸，不是人间凡物，而属于某个魑魅魍魉的族群与物种……毕竟陈是大画家，懂得色彩的外延，及这一色彩语言的能指、所指……

张爱玲毕竟也是大手笔——她还拿灰来描述时光的流逝——“？”，这些在色彩、文字两种不同“符号”间找到共识的人，都是大才。写诗的称这为“技巧”，其实算是无技巧——比如一个人在心情灰的时候，总会选一件靓点的服装，心情是较文学化的，而穿衣打扮属绘画的范畴，这二者在一个凡俗的时间段里琴瑟调和，相依相附……

一个男孩因为名字里有个“靓”字，使我眼睛一亮，而多瞟了他两眼，继而有过一个短期的迷情岁月，那是十六岁。那个年龄不会爱一个具体的人，而更容易爱上朦胧的梦想，或一个美好的向往，我爱上一个符号，或者说是爱上了爱情本身。

靓色也不是就确指是哪一种色彩。只要给人欢快的跳跃的联想就叫靓色，靓色首先悦目、刺目，像色彩争夺战，像万花丛中选美，夺目的便是靓，因此，它算是文学性的词，美学意义上的词。一说靓，就想起梅艳芳，那该是专属于她的一个词。几乎与灰相对，灰更多时候关涉心情，因此，灰与靓，是一对孪生的姐妹，精神的双生。心情灰暗穿靓点，心情靓时穿身稳重的灰，内敛低沉之中显精神，张扬之中显个性。

在中性的色里，我较多地使用了灰。银灰，珍珠灰，比纯粹的白好伺候，有灰作底子，再拙劣的人，也可以汪洋恣肆、手挥目送手中的七彩匣——任何色彩点缀灰，都是相得益彰。像张爱玲那样汪洋恣肆不讲理地“葱绿配桃红”或者“粉红的袄裤，扑着油绿的大绿蝴蝶”的人，毕竟少见，毕竟得是大才才敢这么率性而为，用不好便是拙劣，便是俗。——琼瑶就往往这么写她笔下不懂搭配审美不够的女孩——除了两个版本的电视剧《烟雨蒙蒙》和《情深深雨蒙蒙》，你读过她的原著《烟雨蒙蒙》吗？陆依萍一见如萍的打扮就稳操胜券了——拿男朋友做为“注”打击她一下，肯定成功，这也于一秒钟之内使她在心里有了一个小小的复仇计划。琼瑶笔下所谓的“俗”，到了张爱玲手里倒不俗了，而有了一种反叛的颠覆的美。比较起来，琼瑶还是守规矩的，传统的，中规中矩遵循着古典的雅训。灰的包容性渗透性极强，因此我称灰为色之母。再调皮、难弄、娇气的颜色到了灰这里都服服帖帖，继而一起升华为最美好的经典的组合。

桂苓（1972—），山东菏泽人，先后供职于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当代文学创作与批评研究中心。出版有散文集《吹灭读书灯》《布衣暖暖·菜根香香》《绕不过去的村庄》《简单日子》《绿色女孩》《你的成长，我的幸福》《聪明孩子PEI出来》等。

鲁 迅 文 学 奖

吉祥如意

郭文斌◎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吉祥如意

作者：郭文斌

出版社：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8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978-7-227-03773-6

出版者的话

以中国新文化运动的伟大旗手鲁迅先生命名的鲁迅文学奖，是为鼓励优秀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报告文学、诗歌、散文、杂文、文学理论和评论作品的创作，鼓励优秀外国文学作品的翻译，推动社会主义文学事业的繁荣与发展而设立的，在我国文坛和茅盾文学奖一起成为具有最高荣誉的文学大奖。

鲁迅文学奖由中国作协主办，其前身是“全国优秀中短篇小说奖”（1979—1996），首届鲁迅文学奖产生于1997年。在这一中国文坛为之瞩目的评奖中，共有三位宁夏作家先后获得殊荣。作家张贤亮首先以其《灵与肉》《肖尔布拉克》分别获得1980年、1985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1985年又以《绿化树》获第三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继其后，2001年，年轻的回族作家石舒清以《清水里的刀子》摘得第二届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项）；2007年10月，郭文斌以一部优美的《吉祥如意》捧回第四届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桂冠。

为了彰显宁夏作家的文学贡献，让更多的读者了解他们的创作，我们策划出版“鲁迅文学奖·宁夏作家自选集”。丛书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50周年之际面世，更有一份纪念与献礼的致意。

在此，祝愿中国文坛百花盛开，祝愿宁夏文学尽展风华！

2008年4月

前言 西北大地上的文学绿荫

冯剑华

20世纪80年代初，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中国大地，大江南北，春风浩荡，春意盎然，中国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时代，中国的文学同样也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辉煌。一时间佳作迭出，群星璀璨，照亮了文学的天空。1980年，改刊不久的《朔方》文学月刊发表了张贤亮的短篇小说《灵与肉》，旋即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鲁迅文学奖的前身），紧接着由著名剧作家李准改编、著名导演谢晋拍摄成电影《牧马人》在全国放映。小说的情节并不复杂，主人公许灵均通过对自己一生艰难曲折道路的回顾，面对出国问题作出毅然抉择，他决定永远留在祖国的西北，他要在劳动人民中间继续汲取丰富的生活养分，从而完成了一次世界观的升华。老作家丁玲在读了《灵与肉》之后，非常诚挚地说：“看得出作者大约是一个胸襟开阔而又很能体味人情和人生苦乐的人吧。”作品也因此被称为“一首爱国主义的赞歌”。

小说《灵与肉》的发表，以及电影《牧马人》的上演，使人们知道了偏远的宁夏有一个张贤亮，更有很多人通过张贤亮知道了偏远的宁夏。上世纪50年代，张贤亮因一首《大风歌》获咎，历尽人生的坎坷和磨难，之后更有长达二十余年的监役和牢狱之苦，真正是在清水里、血水里、碱水里泡过、浴过、煮过。但当历史一旦结束了它灾难的局面，翻开新的篇章之后，张贤亮便带着心灵的创伤和思想的成熟，令人惊异地出现在广大读者的视线里。自《灵与肉》之后，从此一发而不可收，紧接着是中篇小说《绿化树》、《男人的一半是女人》，短篇小说《肖尔布拉克》，中篇小说《龙种》……这些作品一经发表，便立即得到好评，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也是鲁迅文学奖的前身）、《十月》文学奖、《小说月报》“百花”奖……张贤亮频频地捧回一本又一本获奖证书，被人们戏称为“获奖专业户”。著名评论家阎纲以《宁夏出了个张贤亮》为题，对他的作品给予了高度评价。他的创作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呈现出一种“井喷”状态，成为中国文坛上一位重量级的作家，其作品因在思想和艺术上的独特探索，一次又一次引起反响，影响波及世界文坛。无论是他的中短篇小说，还是他的长篇小说，所涉及的题材都是重大的，具有“与时俱进”的时代意义，而且，作家对此也有着深刻的反思：作为一个拥有资本家出身背景的知识分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不仅得到平反，同时又成为了改革开放的受惠者，于是，他用自己思索的充满智慧的大脑，自觉超越苦难的历程，在真理的天堂里寻找

并试求解答国家和民族的命运，以此感恩祖国和人民。

张贤亮是一个创作态度十分严谨的作家，这源于他对生活的独特感情和个人的精神气质。也就是说，长期生活在底层，来自劳动人民的温馨、同情和怜悯，以及劳动者粗犷的原始的内心美，给予他创作的最基本的情感因素。所有这些经过作家的不断过滤、提炼和升华，便唱出了一支支“夜莺般的歌”、“雄鹰般的歌”和“大风歌”。譬如他的中篇小说

《绿化树》，作品描写的是知识分子章永璘曲折复杂的生活道路和坎坷命运，经过苦难的历程，章永璘终于变成了一个马克思主义的信仰者。这样的转变过程，其实就是一部唯物主义的启示录。作品既有西北大地浓烈的黄土气息，又有偏远高原农村朴素的风情画卷，同时通过人物关系的交织和变化，成功地塑造了知识分子章永璘、农村妇女马缨花等诸多鲜活生动的形象。尤其是大量精到传神的细节描写，使得作品丰盈充实、酣畅淋漓，既大气磅礴，又细致入微。《绿化树》因此获得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当属情理之中。

张贤亮的中短篇小说几乎每一篇都给人以沉甸甸的感觉，他的作品极少浮响肤辞。《男人的一半是女人》是张贤亮“唯物主义启示录”的又一部重头作品，小说通过章永璘和黄香久两个人的感情波澜，反映了他们命运的起伏。这部作品是新时期反思文学的代表作，而“男人的一半是女人”这句话，也因其深邃的内涵和富于哲理而广为流传。《早安！朋友》是张贤亮转变题材的一部开拓之作，小说以一位女中学生的真实日记作为原始素材，并在大量调查采访的基础上，真实而尖锐地展示了那个时期的中学生的心态，以及他们对社会现实的思考、对前途理想的探求和青春期的性觉醒。这当然首先源于作家对现实生活独到的观察和认知，重要的还在于作家运用了更加严肃冷峻的现实主义创作手法。

《肖尔布拉克》是张贤亮第三次获得全国优秀小说奖的作品，描写一个在新疆跑长途的汽车司机和一个上海女知青，他们偶然相遇又一路同行，在漫长而寂寞的旅途中相互倾诉和安慰，终于产生了依依不舍的感情。小说语言质朴无华，娓娓道来，虽然揭示了人性的美好和温暖，却令读者唏嘘不已，很具艺术感染力。张贤亮上世纪80年代的作品自觉而深刻地叙写了民间的喜怒哀乐，表达了底层劳动人民的善良和温情，也深刻地体现出了一个人道主义作家高尚的情怀、社会责任感和道德良心。

作为作家，张贤亮的意义还不仅仅如此。在当下中国的文学格局中，西部文学在全国已经或者正在确立自己的地位，也正在形成自己独

特的意义系统。就西部作家的创作来看，是张贤亮等人奠定了西部文学的崇高地位；就宁夏的文学创作而言，张贤亮毕竟不只是“一棵大树”，同时还是一个极具效应的鼓舞者和带动者。特别是宁夏青年作家的成长及这个群体的形成，张贤亮功不可没。

自从张贤亮连续三次获得全国优秀中短篇小说奖之后，在这个领域，出现了长达将近二十年的空白期。面对这样的状况，有人曾经不无调侃地说，是张贤亮拔掉了宁夏的风水。其实，就是在这许多年里，宁夏的青年作家们，凭借着新时期改革开放的浩荡东风，沐浴着文学春天的阳光和雨露，在张贤亮等老一辈作家的影响和带动下，像一棵棵幼苗开始在文学的土壤里复苏、发芽、成长，经过艰苦的跋涉和磨砺，终于形成了以石舒清、陈继明、金瓯等为代表的宁夏青年作家群，著名评论家李敬泽曾以《遥想远方——宁夏“三棵树”》为题，给予高度评价。2001年，宁夏“三棵树”之一的石舒清，以其短篇小说《清水里的刀子》获得第二届鲁迅文学奖。

石舒清是一位土生土长的回族青年作家，上世纪60年代出生于宁夏西海固的海原县。他的第一篇小说作品《回回故事》就发表在《朔方》上，至今已经有几百万字的作品面世，其短篇小说《清水里的刀子》获得鲁迅文学奖，不仅对他自己，而且对宁夏的文学界，同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这就是在沉寂多年之后，宁夏的作家终于“梅开二度”，又有人摘取了全国的最高文学奖。对于宁夏的青年作家们，是一次不小的震动和激励。

《清水里的刀子》的成功，不仅得力于它的主题的深刻和敏锐，也得力于小说氛围的营造和故事的推演。通过对特殊情境下人与物微妙心理的探幽考微，将老人马子善与一头即将赴死的牛之间的情感叙写得看似不动声色，实则惊心动魄。清水里静静地躺着一把寒光闪闪的刀子。作品蒙上了一层浓浓的宗教色彩，它告诉读者，它既是清洁的，也是神圣的。这篇小说的获奖以及在文学界产生的一定程度的冲击力，表明了石舒清在创作上的一次飞跃，给以西海固为创作母土的所谓“苦难文学”以洁净的精神内涵。

石舒清的小说创作大约在经历了初期那样一种拘谨和试探之后，用崭新的勇气和对日常生活的深度思考，开始了新一轮的冲刺，创作出了一批受到读者称赞的作品，如《虚日》《旱年》《农事诗》《果院》等，并且成了被各种选刊青睐的“大户”。其中的《农事诗》发表在《朔方》上，几经转载，产生了不小的影响。这篇作品描写的是西部农村日

常劳动的一个片断，徐缓地记叙了农家生活的一幅恬淡的图画，就是将堆积的粪土拍碎后很均匀地撒到田里去，因为它过于日常，因而似乎显得单调。在劳动的过程中，寂寞之间偶有小小的喧闹，复又归于平静，却被作家叙述得感人至深。这显然是有着某种蕴蓄的，令人觉得这样一种代代相传的劳作，既近在眼前又恍若隔世，但生命的居所就是我们生生不息而又终其一生的土地，传达出一种静穆的情感，无疑包含着一种精神价值。这篇小说传导出来的信息，我以为同样有着“宗教般的虔诚”，只不过它较之《清水里的刀子》更加超脱了，更加清洁了，因而也更加富于诗意。

上世纪60年代出生于宁夏西海固西吉县的郭文斌，与石舒清年龄相差无几，又来自山川相连、人文相近的同一个地区，大约他们身上的气息也是相同的。给人的感觉却是，郭文斌“出道”似乎晚了些，直到2007年他的短篇小说《吉祥如意》获得第四届鲁迅文学奖，才引起人们的关注。其实不然。郭文斌此前在很长一段时期内致力于散文创作，而且收获颇丰，譬如他的散文集《空信封》，譬如几次获得过全国性的散文大奖。郭文斌的小说创作大概始于新世纪之初，出手不凡。尤其是最近三年来，他发表的短篇小说几乎每一篇都被各种选刊转载，引起过不小的热评和争议。

作为从西海固农村走出来的作家，郭文斌自然也无法避免乡土对他的巨大影响。有所不同的是，他在书写自己熟悉的生活时，以空灵、简约、飘逸见长，使他的小说显得言简意丰、结构奇特，对人的生命价值进行着形而上的诗性追求。如《吉祥如意》，通过五月和六月两个孩子的视觉，运用端午节上山采艾的细节描写，将一种与大自然紧密相连的愉快、安详传递给了读者，同时也从一个独特的侧面反映出成长中的朦朦胧胧的伤感和无奈，展示了特定时代和特定环境中人们的生活理想和生存精神。郭文斌的小说大都采用童年视角展开叙述，这种手法的运用大约是为了避开成人世界的遮蔽，使小说的品格更为纯洁吧。

关于宁夏的文学尤其是宁夏青年作家群以及他们的创作，我还想多说几句话。

众所周知，宁夏的西海固因穷困甲天下，就物质生活而言，鲜有可道之处；但就精神生活来说，西海固又是一片可资文学创作的沃土。因为长期在宁夏文联以及《朔方》编辑部工作，我曾经而且至今仍然在致力于西海固文学和作家的发现、扶持和培养，主持编发了他们相当大的数量的作品（这也许是出版社让我为这套丛书作序的最重要的理由

吧），内心始终处在一种感奋之中。我也曾经许多次到西海固，和那里的作者交流谈心，倾听他们的几多诉说，从生活到创作。和他们一样，我有时觉得欣慰，欣慰的是这片土地上的作家可以写出有深情的作品；有时又觉得辛酸，辛酸的是同样是我们的父老乡亲，却在这样一片贫困的土地上终日劳作，物质的收获甚微。但是，他们生活得很清洁，很安详，很认真，很严肃，内心深处有一种“静”的力量。也许就是这种“静”的力量，终于催生了灿然的文学之花朵，向着大地和阳光绽放。

于是，这样一种现象和局面出现了：在宁夏青年作家群里，出自西海固的作家占了一半还要多。这绝不是偶然的，是厚积而发的必然结果。那么，继石舒清之后，郭文斌获得第四届鲁迅文学奖，应该是一个有力的佐证。

多少年来，我们对宁夏的认识形成了这样的概念：地处偏远的西北内陆，经济欠发达，社会发展滞后，尤其是西海固地区，以贫困落后和苦难而著称，等等。对于这样的现实，我们不仅不能回避，而且必须直面和接受。然而，正是在这样的土地上，却持续地生长出了一片文学之林，由“三棵树”到目前葱郁的树林，由寂静而芬芳，终于营植出一道亮丽的文学景观。由此看来，就文学创作乃至文化而言，比较一个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会出现某种不平衡的现象。为什么呢？与其特殊的历史和文化积淀，与其特殊的自然依存关系以及生命意识有关。宁夏的作家大多出身农家，根植和成长于这片黄土地，对劳动者怀有深深的爱和同情，对生存的艰难有着非同一般的感悟，自然、乡土、生命三位一体。其二，与作家的心灵复杂程度有关，敏感、警觉、智慧，同时又是那么的本分、朴实、执著和坚韧。甚至包括对因为社会转型而产生的困惑，宁夏的作家都会表现出一种宽容，将此纳入自己独特的逻辑理解。其实，作家与他人的生活的常态上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区别在于自己独特的视角和深入的思索，对己所生存的自然环境、社会境况以及心灵的不断审视和拷问。

正是宁夏这片充满神奇、积淀厚重的边塞大地，为宁夏文学的生长和繁荣提供了丰富的土壤，养育了几代作家，让一批又一批文学新人从这里满怀深情地出发，热烈地奔向文学的崇高殿堂，不断向世人奉献出植根大地的，夹带着泥土芳香的，同时又是关注社会、关注生命意义的精品力作。也有人说，宁夏作家的创作过于迷恋“苦难”，写苦难太多，写乡村太多，似乎有一个总是摆脱不掉的情结。这话虽然有一定的道理，但并不全面。宁夏的作家都怀有一种宗教的情怀，他们以虔诚的姿

态对待写作，因此在他们的文学叙述中更多地流露善意，少有疾恶如仇，自然、土地、人民、生命，这些足以令我们敬畏的内容，就成为他们书写的主要对象。在这个问题上，我更愿意赞同这样的看法：相对于那种缺乏真实感和现实感，表面上却又是绚丽的消极写作方式，宁夏作家的创作是诚恳的，是厚实的，尽管有一些沉重，却有着道德上的纯洁性和宗教般的神圣性。他们不仅仅是在“出卖”西部的荒凉，而是在西部荒凉的表象下寻找人类精神的丰富性。

对上述三位获得全国优秀小说奖和鲁迅文学奖的宁夏作家以及他们的作品，我只是略作评价，蜻蜓点水式地进行一下梳理，给读者提供一个最基本的线索而已。

要想了解或者是真正理解一个作家，最有效的方法是阅读他们的作品。道理也许很简单，这就是，小说（包括其他文学作品）带有作家的表情，这种表情其实是非常复杂的。当然，这种表情也只能从作家的作品中看得出来，上述三位作家也莫不如此。恰恰是这样的，因为他们各自的历史记忆、生活经验、生命感悟和言说方式的不同，又使得他们的作品呈现出各自不同的面貌。作为读者，我欣赏这样的小说，就是希望作品中真善美的东西像一盏灯、一把火，将所有的黑暗都驱赶走，让人性的光芒照亮天空和大地。

上述三位作家的小说作品，相信不会使读者感到失望的。

是为序。

2008年4月12日

（本文作者系宁夏文联副主席、《朔方》杂志主编）

代序 世界是人心的镜像——读郭文斌的《吉祥如意》

谢有顺

郭文斌是一个写短篇的行家。他的小说，有乡土般的淳朴质地，也有短文学特有的纯粹和干净。他写了忧伤，但不绝望；他写了苦难，但不自苦；他写了小地方人的情怀，但不狭窄；他写了美好的真情，但不做作。他的短篇，真的是一刀切下去，一切就清晰地显示出来了。

我喜欢读这样的小说，文字不冷，带着温暖的色调，同时会让你和作者一起去怀想天真的童年、烂漫的往事。这是一个有根的作家，他的作品，从大地中来，有故土的气息，同时又对生命饱含正直的理解。他以自己那通达而智慧的心，打量世界，所发现的，往往是别人所难以发现的自得和优美。在苦难叙事成了主流的时代，对苦难有一种超然的理解，更能显出作家的宽广和坚韧——这正是郭文斌的写作个性。

《吉祥如意》（载《人民文学》2006年10期）并非郭文斌最好的小说，却依然洋溢着一种清新、温暖的力量。它的第一句说，“五月是被香醒来的”。五月是姐姐，她的弟弟叫六月。小说写了这两个人，也写了两个词，一个是“香”，一个是“美”。香是“艾叶香，香满堂”，是那种能把“鼻子香炸”的那种香，“胸前没有了香包的五月一下子暗淡下来，就像是一个被人摘掉了花的花杆儿”。美呢，“那个美啊，简直能把人美死”，是“快要把人心撑破了的美”。《吉祥如意》写的这种香和美，是从生活中长出来的，它不是观念，而是藏在一株草、一滴露珠、一条花绳、一个眼神，甚至一声叹息里。人的心里存着念想，怀着希望，就能从世界里闻到香，看到美，因为世界就是人心的镜像。从心里发出的香，是真香；从心底长出来的美，是至美。所谓“吉祥如意”，就是对香和美的期许，是一种生活的冀望。

《吉祥如意》里的一家子，心里存着感恩和欣喜，不是因为他们生活富足，而是他们最大限度地享受了生活的馈赠。五月和六月是天真的，蒙眬的，对世界充满善意，在他们眼中，成人世界也是诗意的、甜蜜的。这两个孩子，在民间端午节的采艾和供奉的仪式中，发现着生活的惊奇和美好，他们在一种单纯中，被香和美所溶解。就这样，郭文斌为我们写出了一种值得珍重的人世：“六月说，我看地生对我姐有意思呢。娘说，是吗，让地生做你姐夫你愿意吗？六月说，不愿意，他又不是干部。娘说，那你长大了好好读书，给咱们考个干部。六月说，那当

然。等我考上干部后，就让我姐嫁给我。五月一下子就用被子蒙了头。娘哈哈地大笑。六月说，就是嘛，我爹常说，肥水不流外人田，我姐姐为啥要嫁给别人家？娘说，这世上的事啊，你还不懂。有些东西啊，恰恰自家人占不着，也不能占。给了别人家，就吉祥，就如意。所以你奶奶常说，舍得舍得，只有舍了才能得。越是舍不得的东西越要舍。这老天爷啊，就树了这么一个理儿。六月说，这老天爷是不是老糊涂了。娘说，他才不糊涂呢。”

中国当代文学惯于写黑暗的心，写欲望的景观，写速朽的物质快乐，唯独写不出这种值得珍重的人世。胡兰成说，“可珍重的人世是，在拥挤的公车里男人的下巴接触了一位少女的额发，也会觉得是他生之缘。可惜现在都觉得漠然了。”漠然，或许正是这个时代的精神病。多数的人，不仅在苦难面前麻木，在美好生活面前也变得淡漠了，因为他的心已向这个世界关闭。生活成了苦熬，成了无休止的自我折磨——文学也成了苦熬和自我折磨的写照。这个时候，读郭文斌的小说，心里好像透进了一束亮，原来心一旦打开，这个世界也是有美好事物，也是值得珍重的。

这个美，我把它称为人情之美。以优美的人情书写天道人心，这是中国文学自古以来的伟大传统，正因为如此，王国维才说《红楼梦》写的是“通常之人情”，鲁迅也把《红楼梦》称之为“清代之人情小说的顶峰”。《红楼梦》最动人的，写的正是一种人情，一种优美的人情，即便是贾宝玉和林黛玉所追求的心心相印的知己生活，也藏在一种值得珍重、留恋的人情之中。《红楼梦》或许没有对存在意义的直接追索，但这种“通常之人情”，接通的何尝不是天地清明的大道？中国古代的小说，不重在观念和思想的传达，而重在解析人世中的情和理。在中国人看来，人情就在世俗之中，天道也隐于日常生活里面，一个作家，若把人情和世俗生活写透彻了，他也就把世界了悟了。这是中国独有的小说写法。张爱玲受的是西洋学堂的教育，但谈起西洋文学，总是说它的好处“到底有限制”，读起来觉得隔，远不如读《红楼梦》亲切——我想，她是对中国式的人情之美情有独钟吧。

不懂中国的人情，就读不出中国小说的特质，这也是我近年深有所感的一点。郭文斌的《吉祥如意》，写了人情之美和人心中那些纤细、单纯的感受，承继的其实正是中国传统文学的写作底子，同时他的语言和叙事，又有一种现代感。他的短篇小说，是对中国民间生活的深切回应。

《小说评论》2007年2月

（本文作者系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文艺批评家协会副主席，国内多所大学的客聘教授，著名评论家）

上篇

点灯时分

六月在外边玩回来时，娘正端了爹的红泥小火炉往厨房里走。六月问娘把火炉端到厨房里干啥。娘说打个寒气。六月跟到厨房，五月姐在洗蒸笼，看见他从门里进来，说怎么不在别人家点完灯盏再回来？六月说你管不着。五月停下手中的活，回头看着六月说，你说啥？六月说我又不是你女婿，管得宽。五月就做了一个扑的姿势，六月一闪躲到娘的身后。娘说别闹，快帮你姐洗笼。五月说才不让他帮呢。六月说谁爱帮啊，除非八抬大轿来抬。娘扑哧一声笑了，好大的架子啊，说着从灶膛夹了几块木炭到火炉，端到面案下。六月才看见深红色的杏木面案上卧着一大团荞面，胖娃娃一样，要多暄有多暄。就有一个懊悔从心里升起，天天盼着正月十五到来，不想真来了时，却给自己玩忘了。

给娘帮个忙行不行？六月说，当然行。那就去上房里给我们拿木凳。六月应声而去，不到一个呵欠的工夫，把三条木凳都扛来了。娘把木凳放在面案前，和姐围炉坐了。六月说我也要捏。娘说欢迎啊。五月说先把爪子洗净再说。六月就飞出去到上房里拿了一个脸盆来，从水缸舀了水洗手，然后擦都没有顾上擦就凑到面案前。只见那个大胖娃娃已经变成了几排小面仔，队伍一样整装待发。一个小面仔正跟了娘的双手在面案上刷刷刷地欢腾，一下，又一下，一个小茶碗一般的灯坯就脱胎了。这让六月暗暗叫绝，让人觉得娘的手已不再是手而是一个神奇的灯模。五月学着娘的样子捏，已经有些捏家的味道了，但和娘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不是面跟在手上，而是手跟在面上；声音也是瓷瓷的，就像一个还没有熟好的杏子，有点涩，而娘的已经熟透了。六月想，这个“透”，也许就是娘和姐的区别。

看着娘和姐捏了几个之后，六月也拿了一小团面学着捏，当一团面在他的手中渐渐变成一个灯坯时，六月体会到了一种创造的美好。六月突然想，为啥单单要在今天才捏灯盏呢？如果天天捏该多好啊。正要问娘时，娘却让他算算一共需要捏多少。六月就停下手中的活，把眼珠子当算盘珠子，骨碌碌地一转，又一转，说，三十。娘说那就三十六。六月问娘为啥三十六。娘说到时你就知道了。六月说你就现在说嘛，把人牙都等长了。娘说你猜呢？六月说莫不是给我姐夫的？五月一下子羞红了脸，说娘你管管你家儿子。娘开心地笑着说，那你得先给你姐找一个

啊。娘！五月有点生气了。六月说你不是已经给地生答应了嘛——哎哟。六月的腿梁上挨了一脚。六月龇了一下牙，做出甘愿承受的样子说，得罪了本大人，到时不下马，看你怎么办？娘笑着说，那还真不好办，所以五月你要早早地巴结着点六月。娘！五月的两个脸蛋红得要破。娘装作没听见，接着说，得成姐出嫁时，得成不知哪一根筋抽了，还真骑在马上不下来，大小总管轮流下话，他就是不下马，可把新女婿整了个够。六月听着，脸上就浮上一层水彩，那是一个娘家兄弟的威风。偷偷地瞥姐，姐虽然面子上生着气，但目光已经全是巴结了。谁想五月突然换了轻松的口气说，假如我不嫁人呢？六月心里一惊，那倒真没地方制她了，就在这时，另一个喜悦却浮上心头，不嫁人当然好啊，这不是本大人一直盼望的吗？

不一会儿，面案上就蹲满了憨憨的主灯坯。主灯每个人的都一样，六月感兴趣的是副灯，因为副灯是生肖，生肖多有趣。在六月早就开始了的倒计时声中，第三十六个主灯在姐的手里完成了。

接着捏副灯。六月属蛇，娘就捏一个蛇；五月属兔，姐就捏一个兔；爹属虎，娘就捏一个虎；娘属鸡，姐就捏一个鸡；过世的爷爷属牛，娘就捏一个牛；奶奶属羊，姐就捏一个羊。娘给六月捏完蛇，六月让娘给他再捏一个。娘说不行的，一个人只能两盏灯。六月问为啥只能两盏灯。娘说你奶奶说每个人一辈子一直有两盏灯跟着，一盏人人都一样，一盏不一样，所以要捏两盏灯。六月愣了一下，说我咋看不见？娘说所以才点明心灯。六月问啥叫明心灯。娘说我们捏的就是明心灯。六月说明心灯一点就能看见那两盏灯了？娘说对，只要你心诚。六月就抬头看窗外，催促太阳动作快一点，早点回家歇着去。

捏奶奶的时，娘问六月，知道人是咋来的吗？六月说当然是娘生的。娘说是娘生的没错，我是说最早的呢？六月说最早的也是娘生的啊。娘说既然是最早，哪里来的娘呢？六月就停下手中的活，不解地看着娘。五月说我知道了，娘是说生最早的那个娘的娘是咋来的。娘欣赏地看了一眼五月，说对，你奶奶说最早的那个人既不是娘生的，也不是爹养的，而是老天爷捏的，就像我们这样捏灯盏一样，然后噗地吹了一口气，那个小人儿就像雪花一样飘到人间来；常言说，人活一口气，就是这么来的；你看人一刻也不能不喘气儿，对不对？六月说如果不喘气呢？五月就咳咳地笑，这还要问，不喘气不就死了。六月突然意识到这是一个大问题，有点担心起来，假如某一天这气跑掉呢，就像娘正蒸馒头，蒸得气腾腾的，他忍不住把锅盖一揭；就像他正睡觉，睡得热腾

腾的，姐突然把被子一揭。一想到睡觉，六月更加紧张起来，这人睡着之后怎么能够保证那气不跑掉呢？娘说这你不用担心，假如你是一个好人，一个对世道有用的人，老天爷就不会收去那口气，假如你是一个坏人，一个对世道无用的人，老天爷就让阎罗王派黑白无常来收气了。六月说是不是“向阳门第春常在，积善之家庆有余”？娘说这个娘不懂，你去问你爹。六月没有去问爹，他的脑海里出现了两个人，一个黑，一个白，提着一个气篮子，走村串户地收气。那些做了好事的人家把大门敞开着，他们只是探头看看就过去了；做了坏事的人家尽管大门紧关着，他们却嗖地一下穿墙而过，只见他们按住坏人的脑袋，把气冒吡地一拧，只听倏地一声，那人就瘪了。

六月问娘，捏灯盏为啥单单用荞面？娘说荞面是灯命。六月问为啥荞面是灯命。娘说你看那荞麦，杆子是灯红色，花也是灯红色，还有那穗子，就像一个个红灯笼。听娘这么一说，六月觉得还真是那么回事。在粮食里面，最荞麦好看了。每年荞麦花开的季节，满山遍野都是灯红色，蜜蜂嗡嗡地悬在上面，热闹得让人觉得荞麦家在过喜事。娘说知道这荞麦是咋来的吗？五月和六月说不知道。娘说这荞是一个姑娘的名字，她是观音菩萨的一个女弟子，非常漂亮，也非常聪明，却是个瞎子。一个大阴天的晚上，她从观音菩萨那里上完课回去时，观音菩萨让掌灯师拿来一个灯笼让她打上，荞说她是瞎子打灯笼有啥用，观音菩萨说你是瞎子，但别人看见灯笼可以让开你啊。荞觉得师父说得有道理，就打了。不想路上还是和一个和尚撞上了，她摸着撞痛的额头，有点生气地说，难道你没有看到我手里的灯笼吗？那个和尚说，灯笼里的灯早已灭了。就在那一刻，荞的眼前出现了一片光明，她开悟了。知道那个撞她的人是谁吗？五月和六月说不知道。娘说就是观音菩萨。观音菩萨给她讲，任何外面的光明都是不长久的，靠不住的，一个人得有自己的光明。荞才知道师父的良苦用心，为了报答师父，就发愿投生为荞麦，来到世上，做众生的明心灯。六月说那荞啥时才能回去呢？娘说等天下所有人都找到自己的光明她就回去了。六月说如果她回去我们拿啥做明心灯呢？娘说所以她就不回去。六月就觉得荞有点傻。

捏好灯坯，娘开始用剪刀剪灯衣。一转一圈儿，一转一圈儿，几圈下来，灯就穿了一身花裙子。姐从卯子家借了一把剪刀来。六月要剪，五月不给，二人就争。娘说六月你去后院让你爹把麦秆取来给我们做灯捻吧，你去年做的灯捻你爹还夸奖呢。六月还是要剪。娘就把剪刀给六月，说，那你可要剪好，不然月神不验收。剪刀却在六月手里不听话。六月看着五月的那把小，要和五月换，五月不肯。六月说娘刚才说过，

做坏事的人黑白二常要来收气的。五月说我又没有做坏事。六月说不给我换剪刀就是坏事。五月说强要别人手里的剪刀才是坏事呢，不听娘的话才是坏事呢，爹不是说过百善孝为先，万恶淫为首嘛。六月的心里就打过一个闪，心想自己刚才没听娘的话，也许真是坏事。看娘，娘不在屋里。六月以为娘生他的气了，就扔下手里的剪刀，到院子里找娘。

娘正扛了梯子往后院走。六月撵上前去问娘扛梯子去干啥？娘没有接他的话，问他怎么不剪灯衣了，这么快就厌烦了？六月说我还是给咱们做灯捻吧。娘回过头来看了他一眼，有点不相信地说，为啥又要做灯捻？六月笑笑，没有回答。娘把梯子靠着崖面放了，让六月上去从蜂窝里往出取麦秆。六月二话没说，十分敏捷地攀上梯子，从窑里取出麦秆。下来，六月问娘为啥要把麦秆放这么高。娘说敬神的东西，放在低处就弄脏了。六月说麦秆怎么能敬神呢。娘说麦秆本身不能敬神，但做了灯捻就能敬神了。六月就觉得这麦秆一下子神圣起来。到了厨房里，娘把麦秆剪成火柴棍那么长，取出新棉花，让六月往上面缠。六月果然比剪灯衣做得得心应手，不一会儿，一排灯捻就手榴弹一样排列在碟子里。

缠着缠着，六月的问题又来了。为啥要在麦秆上缠了棉花才能当灯捻？娘说因为棉花吸油。六月说为啥棉花就吸油，麦秆自己不能吸吗？娘说你为啥就这么多的问题呢？六月又问，为啥只有吸了油才能着呢？娘就咳地一声笑了，说，这老天爷就造了这么一个理，你去问他。六月想想也对，一问老天爷不就啥都知道了吗？可是到哪里去找老天爷呢？天上吗？可是哪里有登天的梯子呢？自家的那个梯子显然太低了，连他们家梨树上稍微高一些的梨都够不着。六月又想，老天爷怎么就造下这么多理呢？先前地生爹来他们家串门儿，看着正在梳头的姐说要她长大了当他们家儿媳妇，娘考虑也不考虑一下就答应了。那人走后，他给娘说为啥要我姐嫁给别人家呢，不是说肥水不流外人田吗？给我做媳妇多好啊。不想娘听了笑得差点背过气去，歇了好半天才说，这世上的事啊，你还不懂，有些东西啊，恰恰自家人占不着，也不能占，给了别人家，就吉祥，就如意，所以你奶奶常说，舍得舍得，只有舍才能得，越是舍不得的东西越要舍。他问为啥越是舍不得的东西越要舍。娘说这老天爷啊，就树了这么一个理儿。六月说这老天爷是不是老糊涂了。娘说他才不糊涂呢。现在娘又说老天爷就造下这么一个理，莫非他每天没事干，专门坐在那儿皱着眉头造理儿？那天堂里的理肯定多得放都放不下了，都溢出来了，溢得遍地都是。比如阎罗王专收那些坏人的气，比如每个人身上都有两盏灯。想到这里，六月的另一个问题又来了。既然每

个人身上都有两盏灯，那老天爷噗地一吹不就灭了？问娘，娘说那两盏灯是吹不灭的。六月说世界上还有吹不灭的灯？

晚饭前，娘让五月和六月给卯子家送六个灯盏。六月问为啥要给卯子家送灯盏，娘说因为卯子家今年有孝。六月问啥叫有孝。娘说，有孝就是家里死了人还没有过一年。六月问没有过一年为啥就不能做灯盏。娘说老古时留下来的规程，有孝的人不但在一年内不能做灯盏，还不能嫁女儿，不能娶媳妇，不能贴红对联，不能唱戏，如果是大孝子还不能吃肉，不能杀生，如果是更大的孝子还要每天做一件好事，一直做三年。六月说是不是我爹写的那句话：“慎终须尽三年孝，追远常怀一片心？”娘说这个娘不懂，你去问你爹。六月就去后院问爹，爹一边打扫牛圈一边说“慎终追远”是孔老夫子的话，意思是一个人要是不想做坏事，就要从心里不起做坏事的念头，用你奶奶的话说就是众生畏果，菩萨畏因。这句对联的意思是告诫后人常念先人养育之恩，行孝期间，发大愿心，做大善事，好感动老天爷给过世的先人加分儿，让他投生到好处。六月不懂爹的话，但心里有一个自己的“懂”发生。六月问那有孝的人家为啥不能做灯盏？爹你说呢？六月说是不是一点灯盏死人就又活来了？爹笑着看了一眼六月，说，太阳落山又没落，老天爷说话又没说……莫道此生沉黑暗，性中自有大光明。六月又不懂了。六月在心里说，爹啥都好，就这喜欢背古诗词儿的毛病不好。六月想让爹解释一下这些古诗词儿的意思，不想一个更加严峻的问题出现在脑海，想立即给爹说，但又有些怕爹，就风一样跑回厨房，十分郑重地给娘说，你和我爹一定要等到我娶上媳妇再死。正在擀面的娘惊讶地看了一眼六月，问为什么？六月说不然要我等一年，还不把人干急死。不想死的不是他六月，却是娘。只见娘像中了魔法似的，松开手里的擀杖，两手捂了肚皮，蹲在地上，用后背呼扇呼扇地喘气。五月和六月吓得上前拍着娘的背一个劲地喊娘，才把娘喊过来。等六月听清娘喉咙里的音节，才知她是在笑呢。娘笑得半天才顺过气来，我这个瓜儿，把娘差点笑死了。六月问娘你笑啥呢？娘没有回答他，而是接着他刚才的话说，这要看你平时听话不听话，如果不听话，娘就不答应，就让你个碎仔仔干着急。不想六月陡然严肃了神情，用更加郑重的口气说，这事没商量，你不但要等到我娶上媳妇再死，还要等到我儿子娶上媳妇再死，不然要我儿子等一年，还不把我儿子干急死。娘就又笑得喘不上气来了。这次六月没有在娘后背上拍，而是背了手扬长而去。走到当院，才意识到自己这样扬长而去是没有目的的，才记起娘刚才是让他和姐给卯子家送灯盏去呢，却又不好意思回去，好像刚刚和娘红过脸似的，就站在那里等姐端了灯盏出来。

五月和六月出门，地生正从门巷里走过来，手里同样端着一个盘子，里面也是几个灯盏。六月问他去干啥。地生说给卯子家送灯盏。六月说你们也给卯子家送灯盏啊。地生说我们怎么不能送，难道只能你们送？六月看了看地生盘子里的灯盏，又看了看自己盘子里的，觉得还是娘捏的好看。你们也是给卯子家送灯盏吗？六月回头一看，是得成。得成手里是一个碟子，碟子里是两个灯盏。六月在心里说，得成家真小气。得成跑上前来，看了看六月盘子里的灯盏，说你家的灯盏真好看，是你媳妇捏的吧？六月说是，咋了？得成说我咋觉得不是你媳妇捏的。六月说那你说是谁捏的？得成说我怎么觉得像是你媳妇生的。五月骂得成死狗。六月说是我媳妇生的又咋了？五月急得喊六月闭嘴。六月说你有本事也让你媳妇生一个出来。得成说我媳妇生的已经在我身边走着呢。啪！得成的后脖颈里就挨了地生一巴掌。得成伸手摸着后脖颈，歪着头，龇牙咧嘴地看着地生说，我吃了你们家的还是喝了你们家的？地生说比吃了我们家的喝了我们家的还严重，知道我为啥揍你吗？得成用又一个龇牙咧嘴作了回答。地生说别看人家六月人小，辈分却是我们的爷呢，你怎么能说人家是你媳妇生的呢，你小子不怕雷殛头？得成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一边摸着后脖颈，一边讪讪地看了六月一眼，算是认了错。六月做出一种大人不记小人过的样子，端了身架，真像个爷了。

到卯子家一看，六月就觉得死人并不是一件坏事。卯子家的面案被各式各样的灯盏放满了。卯子娘眼睛红红的，说你们都这么有心。说着接过他们手里的盘子和碟子，往面案上拾灯盏，往回递盘子时，眼泪就出来了。五月六月看着，心里升起一股莫名的感动，一下子觉得他们的此行有了无比重大的意义，再看房门上爹写的对联“慎终须尽三年孝，追远常怀一片心”时，又有一个新的“懂”从心里生起。往出走时，六月再次回头看了一眼卯子家的面案，觉得放满了灯盏的面案像是一个人民公社。卯子娘亲自把他们送到大门口，说，谢谢几位小掌柜。六月带头说不谢不谢，回去吧，回去吧，纯粹是爷的口气。

吃完荞麦长面，月亮已经到院墙头上了。爹让五月和六月抓紧收拾，开始献月神。二人就迅速洗了手脸，六月往院子里抱炕桌，五月拿盘子往出端灯盏。献月的灯盏必须是最周正的，爹和娘刚才已经挑好了。炕桌必须用清水洗三遍，五月已经洗过四遍；盘子也要用清水洗三遍，六月洗了五遍；炕桌必须放在当院，六月拿尺子量了六遍。在娘蒸灯盏时，他们已经把这些活干好了，这些规程，他们去年就已经掌握了。

六月把炕桌放在下午画的那个十字上，左挪挪右挪挪，最后认定是那个“当”了，就开始往上面拾灯盏。拾好灯盏，五月已经从厨房里端了半碗清油来。二人就拿小勺子往灯眼里添。说是灯眼，其实是一个窝儿，半个鹌鹑蛋那么大的一个窝儿，正好能盛一勺油。看着红润红润的胡麻清油开心地流到灯眼里，六月觉得他的心也是一个灯盏。

准备就绪，月亮恰好到当院。六月没有想到点灯会这么不容易，按照爹以前的做法，他先点着一个公捻，然后再点每个灯。不想一个公捻都快着完了，那些灯捻却无动于衷。六月突然想，这些灯捻为啥非要人点呢，为啥不自己着起来呢？问五月，五月说，就你问题多，快点灯，不然错过月亮了。但六月努力了半天，还是连一个灯都没点着。就去后院问爹。爹让他把灯捻顶头的棉花撕出几络来，就能点着了。六月回到供桌前，按爹说的做了，果然一下子就点着了。六月的心里不禁生出对爹的佩服来。原来这个世界上有这么多秘密爹知道，他却不知道。他仿佛看到有无数的秘密隐约在四面八方向他做鬼脸。

但很快，这些纷乱的想法就被一束束火苗代替。六月手里的公捻走过，一个个灯盏就睡醒似的，次第睁开眼睛。当供桌变成一个灯海时，六月说磕头吧，五月说磕头吧，二人就磕。天上的嫦娥就笑了，六月听见嫦娥在说，你看那个院子里有两个会磕头的灯盏。月神说我早看见了，他们一个叫吉祥，一个叫如意，说着，从她身边的篮子里抓了一把桂花撒下来，只见那桂花在空中呼地一下变成五彩花雨，飘飘洒洒，落在他们头上，身上，屁股上，直给屋子、院子、村子苦了一个花被面儿。接着，吴刚又把他手中的酒坛倾了一下，又有无数酒香的彩注从天而降，直把他和姐的小身子浇透了，也把整个世界浇透了。

天有点冷，地有些凉，但姐弟二人没怎么觉得，静静地跪在桌前会供。没有风，一个个灯盏像婴儿一样偎在娘一样的月光里。恍惚间，六月发现有一种神秘的交往在灯和月之间进行。接着他又发现每个灯里都是怀着一个月亮的。六月想立即把这两大发现告诉五月，但五月专注的神情拒绝了她。六月就把刚才的问题忘了，六月发现了另一个问题——眼前的姐姐极像一盏灯，或者就是一盏灯，在一个他难以明确的地方也有那么一碗油，有那么一个灯捻，有那么一个灯花儿。那么我呢？六月看自己，却发现自己是不见的。他被自己的发现吓了一跳，我怎么就看不见自己呢？六月要问姐姐，又被姐姐的专注拒绝了。姐姐的目光在灯花上。六月的心里荡漾了一下，他突然发现，这时的姐姐比任何时间都漂亮，都好看。一天，他从梦中醒来，看着面前熟睡的姐姐，觉得美

极了，比醒着时美一百倍，他盯着她看了好长好长时间，直到把她看醒。不想今天的姐姐比那天梦里的还美，这是怎么回事呢？

五月说话了，六月你觉着了没有？六月问觉着啥？五月说你没有觉到每个灯上都有月神的牙印？六月心里一震，既意外又佩服，他没有想到姐姐会说出这么有水平的话来。但六月没有表达他的佩服。他淘气地说，我觉得你的身上才有月神的牙印呢。五月侧脸看了一眼六月，笑着说，那你身上更多。六月的心里就有一个满是牙印的自己。

所有的灯在月光下着出灯胎来时，二人起身按事先爹的授记往各个房间里端。每个人一盏，每个牲口一盏，包括猫、狗、鸡，每个房间一盏，包括牛圈、羊圈、鸡圈、蜂房、磨房、水房、粮食房；当院灯笼里要有天官的一盏，厨房里要有灶神的一盏，上房供桌上要有过世的爷爷奶奶的一盏，大门供台上要有游魂野鬼的一盏，后院梨树下要有树神的一盏，草垛旁要有草神的一盏。

往梨树下放灯盏时，六月看见树身里走出一个人来，从他手里接过灯，然后又回到树里去，影子一样，六月抬头看了一下，那人却再没有出来，倒是有一轮明月挂在树梢，就像一个大大的梨，六月盯着那梨看了一会儿，心里升起一种特别的温暖，觉得那梨不再是梨，而是他们家的一个亲戚，什么亲戚呢？丈人啊，那嫦娥就是我媳妇了，嗨，六月被自己的这个想法给惹笑了。往牛圈、羊圈和鸡圈放灯时，六月看见，它们个个都像早等着他似的，用水汪汪的目光迎接他。牛圈、羊圈和鸡圈被爹刚刚用新黄土铺了地，换了新干草，散发着黄土和干草混合的香味。当六月到牛圈把灯盏放在爹在半墙上挖出的灯龕上时，他好像能够听到大黄说了句什么话，他用手在大黄的鼻梁上抚了一下，大黄伸出舌头舔了一下他的手。六月说，明心灯一点，你就不迷了，这辈子好好劳动，下辈子争取做人吧。六月奇怪地发现，大黄的眼睛湿了。六月又在它的脖子上抚了抚，这次大黄没有像平时那样投桃报李地回过头来亲它，而是定定地站着，像是伤心，又像是举念。往出走时，六月的心一软，觉得把大黄一个人丢在这里有些孤单，有些可怜。但他又惦着他的灯，不得不离开。六月就到屋里端了油碗回到牛圈，给大黄把油添满。这样做了时，又觉得不公平，就又到羊圈鸡圈给他们添油。但看着他们人多势众，显得没有大黄那么孤单，心里就平复一些，就以飞快的速度给他们说了一遍“莫道此生沉黑海，性中自有大光明，这辈子好好劳动，下辈子争取做人吧”，然后跑步回屋。

六月看见，姐姐已经把第二轮油添满。按照爹的说法，第一轮油是

添给神的，第二轮是自己的。爹还说今晚的灯要自己守着自己的，不能说话，不能走动，不能对着灯哈气，不能想乱七八糟的事情。六月问能想发财吗？爹说不能。六月问能想当官吗？爹说不能。六月说那总该想个啥？爹说只是守着灯花，看那灯胎是怎样一点点结起来的，最后看谁的灯胎最大。

一家人就进入那个“守”。守着守着，六月就听到灯的声音，像是心跳，又像是脚步。这一发现让他大吃一惊，他同样想问爹是怎么回事，但爹的脸上是一个巨大的静。看娘，娘的脸上还是一个巨大的静。看姐，姐的目光纯粹蝴蝶一样坐在灯花上。六月突然觉得有些恐慌，又想刚才爹说只是守着灯花看，看那灯胎是怎样一点点结起来的，就又回到灯花上。看着看着，就看进去了。他仿佛能够感觉得到，那灯花不是别的，正是自己的心，心里有一个灯胎，正在一点点一点点变大，从一个芝麻那样的黑孩儿，变成一个豆大的黑孩儿，在灯花里伸胳膊展腿儿。六月第一次体会到了那种“看进去”的美好，也第一次体会到了那种“守住”的美妙。

突然，六月意识到灯碗里的油快要着完了。六月看爹。爹老僧入定一般。看娘，娘也老尼入定一般。看姐，姐正看他。姐用目光把他的目光带到她面前的灯眼里。没油了，怎么办？六月用目光让姐给爹说，姐用目光让六月给爹说。就在他们的目光争执之间，灯花迅速地下移，就像一个渴极了的人扑向泉水。六月终于忍无可忍了，他兀自离开板凳，迅速到炕台上拿油碗。不想还是被爹逮住了。爹一把抓住他的手腕说，再多的油都是要着完的。六月斩钉截铁地说，见死不救非君子！爹说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没有不灭的灯。六月更加斩钉截铁地说，见死不救非君子！爹说天下没有不死的东西。六月说天就不死，月亮就不死。爹说我说的的是天下。眼看灯要灭了，六月急得哭起来。六月想这月神也不管灯一下，刚才灯也给你献了，头也给你磕了，你怎么就见死不救呢？六月急得跺起脚来了。娘说话了，让他们再添一次吧。爹说就这些油了吧？还有一个二十三呢。娘说二十三再说吧。爹看了看娘，极不情愿地松开了手。六月嗨地一声笑出声来，没有顾上擦去鼻涕眼泪，抢救伤员似的盛了一勺先倒在自己的灯眼里，又盛了一勺倒在姐姐的灯眼里。只见那奄奄一息的灯花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身子一舒，一伸，开始往灯捻上爬。六月感激地看了一眼娘，要给她的灯里添油，被娘制止了。六月有点不想给爹添，但看那灯正在死亡线上挣扎，就拿出一股大人不记小人过的样子过去添，还是被爹制止了。娘说我们想早点凉冰了打牙祭呢，快守着你们的灯吧。六月就无限怜惜地看了看爹和娘的灯，收了

油碗。

两个灯活了过来，两个灯正在咽气。六月突然发现，姐姐的身子一拱一拱，原来她在哭。随着姐姐一个激灵，爹和娘的灯挣扎了一下，咽下了最后一口气。嫦娥的彩带就从天上掉下来了，那是五月和六月的眼泪。娘说，两个瓜蛋，忘了守灯时是不能不开心的？二人就刷地一下止了哭声，泪汪汪地看了娘一眼，继续守灯。

不多时，六月的灯胎里就出现了一个人，六月奇怪，怎么这么面熟呢？

一晃几十年过去了。现在，六月已年近不惑，他认出那个人是谁了吗？

吉祥如意

五月是被香醒来的。娘一把揭过捂在炕角瓦盆上的草锅盖，一股香气就向五月的鼻子里钻去。五月就醒了。五月一醒，六月也就醒了。五月和六月睁开眼睛，面前是一盆热气腾腾的甜醅子。娘的左手里是一个蓝花瓷碗，右手里是一把木锅铲。娘说，你看今年这甜醅发的，就像是好日子一样。六月看看五月，五月看看六月，用目光传递着这一喜讯。五月把舌头伸给娘，说，让我尝一下，看是真发还是假发。娘说，还没供呢，端午吃东西可是要供的。五月和六月就呼地一下子从被筒里翻出来。

到院里，天还没有大亮。爹正在往上房门框上插柳枝。五月和六月就后悔自己起得迟了。出大门一看，家家的大门上都插上了柳枝，让人觉得整个巷子是活的。五月和六月跑到巷道尽头，又飞快地跑回。长长的巷道里，散发着柳枝的清香味，还散发着一一种让他们说不清的东西。雾很大，站在巷子的这头，可以勉强看到那头。但正是这种效果，让五月和六月觉得这端午有了神秘的味道。来回跑的时候，六月觉得有无数的秘密和自己擦肩而过，嚓嚓响。等他们停下来，他又分明看到那秘密就在交错的柳枝间大摇大摆。再次跑到巷道的尽头时，六月问，姐你觉到啥了吗？五月说，觉到啥？六月说，说不明白，但我觉到了。五月说，你是说雾？六月失望地摇了摇头，觉得姐姐和他感觉到的东西离得太远了。五月说，那就是柳枝嘛，再能有啥？六月还是摇了摇头。突然，五月说，我知道了，你是说美？这次轮到六月吃惊了，他没有想到姐姐说出了这么这个词，平时常挂在嘴上，但姐把它配在这个用场上时

还是让他很意外，又十分的佩服。自己怎么就没有想到它呢？随之，他又觉得自己没有想到这个词是对的，因为它不能完全代表他感觉到的东西。或者说，这美，只是他感觉到的东西中的一小点儿。

等他们从大门上回来，爹和娘已经在院子里摆好了供桌。等他们洗完脸，娘已经把甜醅子和花馍馍端到桌子上了，还有干果，净水，在蒙蒙夜色里，有一种神秘的味道，仿佛真有无数的神仙在他们看不见的地方等着享用这眼前的美味呢。

爹向天点了一炷香，往地上奠了米酒，无比庄严地说：

艾叶香/香满堂/桃枝插在大门上/出门一望麦儿黄/这儿端阳/那儿端阳/处处都端阳/艾叶香/香满堂/桃枝插在大门上/出门一望麦儿黄/这儿吉祥/那儿吉祥/处处都吉祥.....

接着说了些什么，五月和六月听不懂，也没有记住。爹念叨完，带领他们磕头。六月不知道这头是磕给谁的。想问爹，但看爹那虔诚的样子，又觉得现在打扰有些不妥。但六月觉得跪在地上磕头的这种感觉特别的美好。下过雨的地皮湿漉漉的，膝盖和额头挨到上面凉津津的，有种让人骨头过电的爽。

供完，娘一边往上房收供品，一边说，先垫点底，赶快上山采艾。说着给他们每人取了一碗底儿。然后拿过来花馍馍，先从中间的绿线上掰开，再从掰开的那半牙中间的红线上掰开，再从掰开的那小半牙上的黄线上掰开，给五月和六月每人一牙儿。他们拿在手上，却舍不得吃。这么好看的花馍馍，让人怎么忍心下口啊。可是娘说这是有讲究的，上山时必须吃一点供品。五月问为什么。娘说，讲究嘛，一定要问个子丑寅卯来。六月说，我就是想知道嘛。娘说，这供品是神度过的，能抵挡邪门歪道呢。六月说真的？娘说当然是真的。六月说，那我们每天吃饭都供啊。娘说，好啊，你奶奶活着时每天吃饭就是要先供的。

甜醅子是莜麦酵的，不用吃，光闻着就能让人醉。花馍馍当然不同于平常的馍馍了，是娘用干面打成的，里面放了鸡蛋和清油，父亲用面杖压了一百次，娘用手团了一百次，又在盆里饧了一夜，才放到锅里慢火烙的。一年才能吃一次，嚼在口里面津津的，柔筋筋的，有些甜，又有些淡淡的咸。让人不忍心一下子咽到肚里去。

接着，娘给他们绑花绳，说这样蛇就绕着他们走了。六月问为什

么。娘说蛇怕花绳。六月就觉得绑了花绳的胳膊腕上像是布下了百万雄兵，任你蛇多么厉害老子都不怕了。绑好花绳后，娘又给他们每人的口袋里插了一根柳枝。有点全面武装的味道，让六月心里生出一种使命感。

五月和六月在雾里走着。在端午的雾里走着。六月不停地把手腕上的花绳亮出来看。六月手腕上是一根三色花绳，在蒙蒙夜色里，若隐若现，让人觉得那手腕不再是一个手腕。是什么呢，他又一时想不清楚。六月想请教姐姐五月。可当他看见姐姐时，就把要问的问题给忘了。因为姐姐在把弄手里的香包。六月一下子就崩溃了。他把香包给忘在枕头下面了。六月看着姐姐五月手里的香包，眼里直放光。六月的手就出去了。五月发现手里的香包不见了，一看，在六月手上。六月看见姐姐的脸上起了烟，忙把香包举在鼻子上，狠命地闻。五月看见，香气成群结队地往六月的鼻孔里钻，心疼得要死，伸手去夺，不想就在她的手还没有变成一个“夺”时，六月把香包送到她手上。五月盯着六月的鼻孔，看见香气像蜜蜂一样在六月的鼻孔里嗡嗡地飞。五月把香包举在鼻子前面闻，果然不像刚才那么香。再看六月，六月的鼻孔一张一张，蜂阵只剩下一个尾巴在外面了。五月想骂一句什么话，但看着弟弟可怜的样子，又忍住了。就在这时，香包再次到了六月手里。六月一边往后跳，一边把香包举在鼻子前面使劲地闻，鼻孔一下一下张得更大了，窑洞一样。五月被激怒了，一跃到了六月的面前，不想就在她的手刚刚触到六月的手时，香包又回到她手里。

嗨嗨。五月被六月惹笑了。这时的六月整个儿变成了一个大大的鼻子，瘫在那里，一张一合。五月的心里又生起怜悯来。反正肥水没流外人田，要不就让他再闻闻吧。就把香包伸给弟弟。不想弟弟却摇头。五月说，生姐姐气了？六月说，没有，香气已经到我肚子里了。五月说，真的？六月说真的。五月说，你怎么知道到了肚子里？六月说，我能看见。五月说，到了肚子里多浪费。六月想想，也是，一个装屎的地方，怎么能够让香委屈在那儿呢。要不呵出来？五月说，呵出来也浪费了。

我可以呵到你鼻子里啊。六月为自己的这一发明兴奋不已。五月也觉得这是一个好主意，就把嘴大张了，蹲在六月的面前。六月就肚皮用力，把香气一下一下往姐姐鼻孔里挤。

但六月却突然停了下来。六月看见，姐姐闭着眼睛往肚里咽气的样子迷人极了。那香气就变成一个舌头，在五月的额头上亲了一下。

妈哟，蛇。姐姐跳起来。六月向四周看了看，说，没有啊。姐姐说，刚才明明有个蛇信子在我头上舔了一下。六月说，大概是蛇仙。五月说，你看见是蛇仙？六月点了点头。五月问，蛇仙长什么样儿？六月说，就像香包。五月看了看手里的香包，说，难怪你这么喜欢它，原来它成仙了。

做香包讲究用香料。五月和六月专门到集上去买香料。五月说她要选最香最香的那种。要把六月的鼻子香炸。六月说把我的鼻子香炸有啥用，我又不是你女婿。五月说，反正香炸再说。二人乐颠颠地向集上走去。

集上的香料可多了。五月到一个摊上拿起一种闻闻，到一个摊上拿起一种闻闻，从东头闻到西头，又从西头闻到东头。把整个街都闻遍了，还是确定不下到底哪一个最香，拿不定主意买哪一种。五月犯愁了。这时，过来了一个比五月大的女子选香料，五月的眼睛就跟在她的手上。五月问六月，你看这个人像不像是新媳妇？六月看了看，屁股圆圆的，辫子长长的，像。五月说，那她买的，肯定是最香的。五月就按刚才那个新媳妇买的买了。

山上有了人声，却看不见人。五月和六月被罩在雾里，就像还没有出生。六月觉得今天的雾是香的。不知为何，六月想起了娘。你说娘现在干啥着呢？六月问。五月想了想说，大概做甜糕呢。六月说，我咋看见娘在睡觉呢。五月说你还能，还千里眼不成，怎么就看见娘在睡觉呢。六月说，真的，我就看见娘在睡觉呢。五月说那你说爹在干啥呢？六月说，爹也在睡觉呢。五月说，我们走时他们明明起来了，怎么又睡觉呢。六月说，爹像是正在给娘呵香气呢。五月说，难道爹也把娘的香包给叼去了？六月说，大概是吧。

突然，六月说，那是我的香包。说着往回跑。五月一跃，像老鹰抓鸡似的把六月抓在手里，说，你走了，我怎么办？六月说，我拿了香包就回来。五月看了看六月，解下脖子上的香包给六月，说，我把我的给你。六月犹豫着，没有动手。五月就亲自给六月戴上。六月看见，胸前的香包不见了，五月一下子暗淡下来，就像是一个被人摘掉了花的花杆儿，看上去可怜兮兮的。但他又没有力量把它还给五月。六月想，人怎么就这么喜欢香呢？是鼻子喜欢还是人喜欢呢？

然后他们去挑花绳儿。街上到处都是花绳儿，这儿一络那儿一络的，让人觉得这街是谁的一个大手腕。六月和五月每人手里攥着两角

钱，蜜蜂一样在这儿嗅嗅，在那儿闻闻，还是舍不得花。直到集快散了，他们才不得不把那两角钱花出去。他们的手里各拿着五根花绳儿。那个美啊，简直能把人美死。

路上，六月问五月，你说谁的新媳妇最漂亮？五月说，你的啊。六月说，好好说啊。五月说，你说呢？六月说，要说，肯定是街的新媳妇最漂亮啊。五月一惊，看着六月，问，为什么？六月说，他的一个大胳膊上就戴了那么多的花绳儿，腔子上戴了那么多的香包，身上有那么多香料，你说不是他还能是谁？五月把眼睛睁得像铜锣一样，贴向六月的脸，笑了一下，说，怪死了怪死了，你怎么有这样一个奇怪的想法，街怎么能娶新媳妇，要是街娶了新媳妇，那该是怎样的一个女子才配呢？六月说，你就配啊，我知道你想配呢。五月哈哈地大笑起来。那姐就是这个世界最幸福的人了。六月说，那我就是街的大舅舅了。五月说，那我们就有用不完的花绳和香包了。

雾仍然像影子一样随着他们。六月的目光使劲用力，把雾往开顶。雾的罩子就像气球一样被撑开。在罩子的边儿上，六月看见了星星点点的人。六月给姐说，你看，他们早已经上山了。五月说，这些扫店猴，还扇的早得很。说着，二人加快了脚步，几乎跑起来。

到了一个地埂下，六月说，这不是艾吗？五月上前一看，果然是艾。一株株艾上沾着露水豆儿，如同一个个悄悄睁着的眼睛。五月看了看山头，说，他们怎么就没有看见？六月说，他们是没有往脚下看。五月说，他们为什么就不往脚下看？六月说，他们没有想起往脚下看。五月觉得六月说得对，欣赏地看着六月说，你就怎么想起往脚下看？六月说，我本来也想着山顶呢，我也不知道咋就往脚下看了一下。五月说，山上那些人多冤枉。六月说，但我还是想上山。五月说为啥，这里不是有艾嘛。六月说，我想看大家采艾，我也想和大家一起采。五月说，那姐采你看不就行了？六月说，你一个人采，有啥看头。五月说，可是万一路上碰上一条蛇呢？六月说，我们不是绑了花绳儿吗？我们不是吃过供了的花馍馍了吗？五月说，那就到山顶吧。五月想，其实她也想到山顶呢。人怎么就那么喜欢到山顶上去呢？脚下明明是有艾的，却非要上到山顶去。

五月缝香包时，六月就欺负她。噢噢，给她女婿缝香包着呢。噢噢，给她女婿缝香包着呢。五月追着打六月。六月一边跑一边说，养个母鸡能下蛋，找个干部能上县。但五月总是追不上六月。这连她自己都奇怪。平时，她可是几步就一把把六月压到地上了。后来，她发现自己

其实是有私心的。她就是不想追上。她只是喜欢那个追。说穿了，是喜欢六月一边跑一边这么喊。羞死了。羞死了。六月跑一跑，停下来，把屁股撅给五月，用手拍拍。跑一跑，停下来，把屁股撅给五月，用手拍拍。五月就真羞了，就装作生气的样子回到屋里，把门关上。任六月怎么敲也不开。六月就外面给他一遍又一遍地下话，一遍又一遍地保证不再欺负她。五月就好开心。她喜欢六月这样哄她。之前，每当六月欺负她，她总是像猫扑老鼠一样抓住他，拧他耳朵，听他告饶。但现在她不喜欢那样了。她觉得这样躲在门后听六月下话，感觉真是美极了。

上到半山腰，六月就跟不上了。六月说，姐慢点行吗，我走不动了。五月回头一看，笑笑。这时，五月发现雾的罩子破了一条口子，从口子里看去，村子像个香包一样躺在那里。五月的舌头上就泛起一种味道，那是娘捂在盆里的甜醅子。五月想回家了。但艾还没有采上呢。这是一年的吉祥如意呢。五月就叫六月快走。不想，六月索性蹲下了。

哎哟蛇。五月突然叫了一声，跑起来。六月在后面拼命追。不一会儿就超过姐姐，跑在前面，并且一再回头催姐快跑啊。跑了一会儿，五月的腿就不听话了，就索性一屁股坐在路上，出着粗气大笑。六月回头，看见姐坐在那里大笑，上气不接下气地问，你真看见蛇了？五月说真看见了。六月说，蛇是啥样的？五月说，就像个你。六月说，才像你呢，你就是一条美女蛇。五月说，你不是说一点都走不动了吗，怎么跑起来还比姐快。六月就看见他的心被姐的话划开了一条缝儿。是啊，当时明明走不动了嘛，怎么姐一声蛇，自己反而就跑到姐前面去了呢？

哎哟你看蛇。五月却坐在那里不动。六月装作真的样子跑了几步。回头看姐，姐还是坐在那里不动。五月说，娘说了，蛇是灵物，只要你不要伤它，它是不会咬人的。娘说，真正的毒蛇在人的心里。六月说，娘胡说呢，人的心里怎么能有毒蛇呢。五月说，娘还说，人的心里有无数的毒蛇呢，他们一个个都懂障眼法，连自己都发现不了呢。六月就信了，就在心里找。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最后，他发现问题不是有没有蛇，而是他压根就不知道心在哪里。问五月。五月也说不上来。六月的心里就有了一一个问题。

娘说香包要缝成心型，心肩上吊三色穗子，心尖上吊五色穗子。一般情况下，每年的香包都是没有过门的新媳妇做好了让人送给婆家的。六月家没有没过门的新媳妇，就只能是娘和姐姐自己做了。这让五月六月心里多少有些遗憾。但五月比六月看得远，五月说，其实没关系，娘年轻的时候不也是咱们家的新媳妇嘛。六月一下子对五月佩服得了不

得。六月说是啊，可是她是谁的新媳妇呢？五月都笑死了。五月说，你说是谁的？六月想了想，没有想出个所以然来。五月说，爹啊，你这个笨蛋，明明是爹的新媳妇啊，还能是别人的不成？六月恍然大悟。经五月这么一说，六月突然觉得娘和爹之间一下子有意思起来。还有五月，今年已经试手做了两个香包了。娘说，早学早惹媒，不学没人来。五月就红着脸打娘。娘说，男靠一个好，女靠一个巧，巧是练出来的。五月就练。一些小花布就在五月的手里东拼拼西凑凑。

但六月很快就忘了这个问题。因为五月真的看见了蛇。六月从五月的脸色上看到，这次姐不是骗他。五月既迅速又从容地移到六月身边，把六月抱在怀里，使劲抓着六月的手。然后用嘴指给六月看身边的草丛。六月就看见了一个圆。姐弟二人用手商量着如何办。六月说，我们的手腕上不是绑了花绳儿了吗，我们不是吃过供过的花馍馍了吗？五月说，娘不是说只要你不伤它它就不会伤你吗？六月说，娘不是说真正的蛇在人的心里吗？难道草丛就是人的心？或者说人的心就是草丛？五月说，人心里的那是毒蛇，说不定眼前的这条不是毒蛇呢。这样说着时，六月的身子激灵了一下，接着，他的小肚那儿就热起来。五月瞥了一眼六月。六月的脸上全是蛇。

就在这时，那圆开始转了，很慢，又很快。当他们终于断定，它是越转越远时，五月和六月从对方身上，闻到了一种香味，一种要比香包上的那种香味还要香一百倍的香味。直到那圆转到他们认为的安全地带，五月和六月的目光相碰，然后变成了水，在两个地方流淌，一处是手心，一处是六月的裤管。

娘教五月如何用针，如何戴顶针。五月第一次体会到了用顶针往布里顶针的快乐，把针穿过布的快乐，把两片布连成一片的快乐。五月缝时，六月趴在炕上看。真是奇怪，这么细的一个针，屁股上还有一个眼儿，能够穿过去线，那线在针的带领下，能够穿过去布，那布经线那么一绕一绕，就连了起来，最后变成娘说的“心”。有意思。手就痒了。就向姐要针线。拿我也试试嘛。娘说，男孩子不能拿针的。六月问为什么。娘笑着说，男孩子要拿大针呢。六月问啥叫大针。娘说，等你长大就知道了。六月复又躺在炕上，在心里描绘那个大针。有多大呢？五月戴的是娘的顶针，有些大，晃晃荡荡的，针就不防滑脱，顶到肉里去，血就流出来。五月疼得龇牙咧嘴。六月急着给她找布包。娘却没事一样。娘说，这一开始，就得流些血。六月就觉得娘有些不近人情。再看娘手中的针，简直就像是她干儿子一样听话。它在娘手里怎么就那么服

帖呢？

山顶就要到了，五月和六月从未有过地感觉到“大家”的美好。每一个人看上去都是那么可爱。即使是那些平时他们憎恶得瞅都不愿意瞅一眼的人。六月给五月说了自己的这一发现，六月悄悄说，我怎么现在就看着地生不憎恶呢。五月悄悄地说，我也是。

噢噢，噢噢。你看六月像不像一个新女婿，地生说。大家说，像极了。忙生说，还领着一个新媳妇呢，脖子上还挂着红呢。六月有些羞，又有些气，却没有发火。五月说，我们刚才看见蛇了。地生说真的？六月自豪地说，当然是真的。地生说，别吹牛了，如果真看见，早尿裤裆了。六月的脸就红了。五月护短说，你才尿裤裆呢，如果是你，说不定都吓死了。地生说，如果是我，我就把它抓了烧着吃。五月说，吹老牛。地生说，不信你找一个来试试啊。白云说，闭上你的臭嘴，我奶奶说，蛇可灵呢，它能听见呢。我奶奶还说，蛇是不咬善门中的人的。地生问啥叫善门中的人。白云说，就是一辈子做好事的人家，还不吃肉，不吃有臭味的东西。白云接着说，我奶奶说，那时村子里发生蛇患，人们晚上想方设法关紧门窗，蛇也常常钻到被窝里，有许多人都被蛇咬死。唯独李善人每晚开着门睡大觉，蛇却从来不去找他。六月说，真的？我奶奶说，千真万确，说着，上前拿起六月的香包看。

喜欢就送你吧。六月没有想到自己会说出这么大方的一句话。白云惊讶地看着六月，就像是发现太阳从西边出来了。六月接着说，喜欢就送给你。白云说，真的？五月咳嗽了几声。不想六月还是说，真的。说着拿下来给白云。白云迟疑着接过，有点担当不起的样子，又有点不相信这是真的样子。

噢噢，白云是六月媳妇。噢噢，白云是六月媳妇。

地生和忙生拍着手喊。太阳就从六月和白云的脸上升起来了。

爹让六月舂香料。六月拿起石杵一舂，香料就捣蛋地跳出来。五月说让她试试吧。爹说女孩子不能干这个活的。五月问为啥。爹说不为啥。五月的嘴就撅起来了。不为啥又为啥不让人舂。爹拿过杵给六月示范。那香料一点儿也不捣蛋了。六月再试，它们还是跳出来。五月说，就那么点香料，都让六月糟蹋完了。爹一边往石窝子里捡跳到地上的香料，一边说，爹刚学时，也是这样，得摸索，说不清的。六月听爹刚学时也是这样，就大了胆子舂，直舂得香料在石窝子里乱开花。舂着舂

着，那香料就服帖了。六月奇怪，当你小心翼翼地舂时，它反倒要跳，可当你不管它三七二十一，不怕它跳时，它反倒不跳了。这一发现让六月激动得头皮一阵阵过电，像是谁伸手一下子把他心里好多窗子都打开了。六月看五月，五月一脸的羡慕。六月就又心疼姐姐。有些事你是永远不能干的。突然，六月发现这家里是分着两派的，爹和他是一派，娘和姐是一派。你看，这娘教姐学针，却不让他学。这爹教他拿杵，却不让姐拿。莫非这杵，就是娘说的大针？

姐无望地看着他舂香料，终于觉得这事和自己无缘，就拿了花布开始缝香包。随着六月杵子的一上一下，屋子里渐渐地充满了香味儿。

雾渐渐散去。山上的人们一点点清晰起来，就像是一个个鱼浮出水面。六月东瞅瞅，西瞅瞅，心里美得有些不知所措。六月向山下看去，村子像个猫一样卧在那里。一根根炊烟猫胡子一样伸向天空。娘和爹还在睡觉吗？娘和爹多可惜啊，不能看到这些快要把人心撑破了的美。

不觉间，太阳从东山顶探出头来，就像一个香包儿。山也过端午呢，山也戴香包呢。六月想。再看大家时，大家就像听到太阳的号令似的一齐伏在地上割艾了。六月问姐姐为什么不等太阳晒会儿把艾上的露水晒干了再采。姐姐说，这艾就要趁太阳刚出来的一会儿采，这样采到的艾既有太阳蛋蛋，又有露水蛋蛋。这太阳蛋蛋是天的儿子，露水蛋蛋是地的女儿，他们两人全时，才叫吉祥如意。六月奇怪姐姐怎么把太阳和露水说成蛋蛋。蛋蛋是娘平时用来叫他们的。姐姐这样一说，六月就蹲下来，拿出篮子里的刀子准备采艾。但是六月却下不了手。一颗颗玛瑙一样的露珠蛋儿被阳光一照，让人觉得它不再是露珠，而是一个个太阳崽子。六月一下子明白了姐姐为什么要用蛋蛋来称呼太阳和露珠儿。这样，一刀子下去，就会有好几个太阳蛋蛋死掉。五月说你发什么愣，还不趁着露珠蛋蛋刚醒来赶快采。六月说，我下不了手。五月问为什么。六月说，我觉得这露珠儿太可怜了。五月就扑哧一声笑了，我还以为是你觉得艾可怜呢，真是个二愣，这露珠儿有什么可怜的，你不采，太阳一出来，它们也得死，它们就是这么个命。但是它们又没有死，明天早上，它们又会活来。六月想想也是。接着心里升起对姐姐的崇拜来。他没有想到姐会说出这么大的道理来。

但六月还是下不了手。姐姐又笑了，说，如果你觉得他们可怜，你可以先把它们摇掉啊，让它躺到地里慢慢睡去，你再动手啊。六月觉得这个主意好，就动手摇。不想又把六月的心摇凉了。这一摇，让六月看见了一个个美的死去原来是这样简单的一件事。他第一次感到了这美的

不牢靠。而让这些美死去的，却是他的一只手。六月看了看他的手，突然觉得它不单单是一只手，它的里面还藏着一些深不可测的东西，是什么呢？他又一时想不明白。但他又不甘心，这分明是我自己的手，怎么连自己都看不明白呢？六月第一次对自己开始怀疑起来。

六月开始采艾。采着采着，就把露珠儿的问题给忘了，把手的问题也忘了。六月很快沉浸到另外一种美好中去。那就是采。刀子贴地割过去，艾乖爽地扑倒在他的手里，像是早就等着他似的。六月想起爹说，采艾就是采吉祥如意，就觉得有无数的吉祥如意扑到他怀里，潮水一样。

一山的人都在采吉祥如意。

多美啊。

娘教五月如何往香包里放香料：把香料均匀地撒在新棉花上，然后把棉花装进香包里，然后封口。娘说，这样香包就既是鼓的，又是香的。六月问娘，为啥要鼓。娘笑笑说，就你问题多，你说为啥要鼓？六月说，叫我姐说。五月说，又不是我问的问题。六月说，鼓了我姐夫喜欢。五月就打六月。娘笑得嘴都合不上了。六月说，我看地生对我姐有意思呢。娘说，是吗，让地生做你姐夫你愿意吗？六月说，不愿意，他又不是干部。娘说，那你长大了好好读书，给咱们考个干部。六月说，那当然。等我考上干部后，就让我姐嫁给我。五月一下子用被子蒙了头。娘哈哈地大笑。六月说，就是嘛，我爹常说，肥水不流外人田，我姐姐为啥要嫁给别人家？娘说，这世上的事啊，你还不懂。有些东西啊，恰恰自家人占不着，也不能占。给了别人家，就吉祥，就如意。所以你奶奶常说，舍得舍得，只有舍才能得，越是舍不得的东西越要舍，这老天爷啊，就树了这么一个理儿。六月说，这老天爷是不是老糊涂了。娘说，他才不糊涂呢。

等地娘娘把她的女儿全部从艾上收去时，大家开始收刀。六月站起来，看见姐姐的花袄子被露水打得像个水帘。姐姐把他采的艾拿过去，用草绳束了，给他。然后用草擦刀子上的泥。太阳照在擦净的刀面上，扑闪扑闪的。姐姐翻了一下刀面，那扑闪就到了她的脸上。不知为何，六月觉得这时的姐姐就像一株艾。如果她真是一株艾，那么该由谁来采呢？六月被自己的这一想法吓了一跳。这一采，不就等于死了吗？可是，大家分明认为死是一件吉祥的事呢，要不怎么会有一山头的人采艾呢？六月又不懂了。

路上，六月看到别人采的艾要比他们姐弟采的多得多，就觉得他们家小孩太少了。六月突然想到，爹和娘怎么不上山采艾呢？问姐姐。姐姐说，因为爹和娘不是童男少女。六月问什么叫童男少女。姐姐想了想说，大概就是铜做的吧？六月觉得不对，分明是肉，怎么说是铜做的。六月问，不是铜做的为啥就不能采艾？五月说，不知道，爹这样说的，你看，这上山采艾的，都是童男少女。六月的脑瓜转了一下。不对，这童男少女，是没有当过新娘和新郎的人。五月被六月的话惊了一下，回头看路后边的人，发现真是这么回事。看弟弟，弟弟的神情是一个等待。五月用一个揽的动作表达了她的夸奖。六月就感到了一种童男少女的自豪和美好，也感到了一种不是童男少女的遗憾。

现在，六月和五月的怀里每人抱着一抱艾，抱着整整一年的吉祥，走在回家的路上，走在端午里。他们的脚步把我的怀念踩疼，也把我心中的吉祥如意踩疼。

2003年端午（非典期间）草于鲁院

2006年7月26日改定

中秋

太阳照到院墙上时，爹带了五月和六月到后院下梨。爹先站在梯子上下低枝上的梨。阳光在树缝里流淌，梨也在爹的手里流淌。一只只梨回家似的往爹手里赶。爹把手一伸，一只梨就扑过来，把手一伸，一只梨就扑过来。不一会儿，爹胳膊上的竹篮子就满了。给我一只呀，六月说。爹说，还没供呢，小馋猫。六月说，树早供过了，都供了一年了。爹说，那是树在供，可是我们还没供呢。六月说，啥时候供呢，还是等到月亮上来吗？爹说，对啊，明知故问嘛。六月说，那让人怎么能够等得住，把人牙都等长了。五月说，那好啊，正好我们可以当拴狗橛啊。六月白了五月一眼，说，拴你女婿。五月就做出一个扑的姿势。六月把屁股一撅，跑掉了。

平时六月嚷着要摘梨吃时，爹总是说等到八月十五那天，你想吃多少爹就让你吃多少。可是好不容易等到八月十五，爹却说还是要等到献完月亮。六月就觉得这月亮真是太不通情达理了，什么好吃的都要它先尝。又觉得这样想有些不恭敬，于是坚定了意志，回到树下，看爹下梨。明明是摘梨，爹却叫它下梨，什么意思呢？只见爹把手往梨上一搭，梨就自动落在爹手里了，就像早等着爹来摘似的，就像是爹的干儿

子似的。一树的梨就这样到了篮子里，从七杈八股的梢上到了篮子里，通过爹的手，真是有意思。平时再寻常不过的爹的手，一下子有意思起来，神秘起来。

高枝上的梨爹够不着，爹把脖子伸得像企鹅一样，还是够不着。爹就看六月。六月明白爹的意思，开始上树。爹说等等。六月问还等啥？爹让五月去取一个挎包过来。五月就跑回去取了娘给她用碎布拼的花挎包从六月头上挎下去。这让六月看上去就像一个披红出征的战士。六月呸地向手心唾了一口唾沫，搓了搓，开始上树。六月上树的动作之快跟猴子差不多。六月猴子一样在树枝上荡着。爹仰着头，举着篮子，既像是盛梨，又像是随时准备盛掉下来的六月。六月摘完一个枝，下来把挎包里的梨腾到爹手里的竹篮里，摘完一个枝，下来把挎包里的梨腾到爹手里的竹篮里。五月希望六月能够停下来，看她一眼，但是六月狂欢在他的收获里，压根就不往地下瞅。

摘到最后一只梨时，六月的心突然一软，住了手，回头看爹。爹用目光询问六月什么意思。六月说，还是给树留一只吧？爹就嗨地一声笑了，说，如果你想留，就留一只吧。六月就刷地一下从树上溜下来，如同一滴露水。再看眼前的梨树，一下子轻松了许多。六月的心里也是一个巨大的轻松。五月上前啪啪啪地拍他身上的土，这让六月很受用。六月大红公鸡一样张着胳膊，让五月拍，就像刚刚打了胜仗归来的杨宗保似的。爹从篮子里挑了两只掉在地上摔开口子的给六月和五月。六月说，你不是说要等供完月亮才能吃吗？爹说，不全的果子不能供，你们就先演习吧。六月问为啥不全的果子不能供。五月说这还要问吗？不全的果子供神不恭敬。六月说我又没有问你。五月说，我也没给你说。说着，在衣袖上擦擦土，吃了起来。六月就在心里对五月生起一个佩服，人家五月和自己打嘴仗，却没有忘了擦梨身上的土，而自己还在想着下一句话呢，就立即咽掉下一句话，干脆省略了擦这一个环节，直接动嘴。

第一口梨到嘴里的时候，六月的小身子打过一个长长的战栗。六月后来回想，那也许就是化的感觉。六月一下子明白了人们为啥要叫它化心梨。六月从五月的脸上也看到了那种“化”。六月想说说自己的体会给五月，但看五月沉浸在“化”里，就忍住了。不多时，五月手里的梨就没了，只留一个梨把儿在双唇间，就像一个松鼠，身子已经钻进洞里，尾巴还在外面。但那尾巴是长眼睛的，看着六月，一眨一眨。六月就学着五月的样子，也留了一个尾巴，看着五月，一眨一眨。谁想就在这时，

五月抓着尾巴，出来的却是整个松鼠。六月傻眼了。六月没有想到，五月居然像娘削面片一样，把梨削下去，可是最后还有一个梨在，只不过变成了梨儿子。五月炫耀地看着六月。六月把梨把儿举在眼前，才发现自己连核都消灭了，空留了一个孤零零的把儿在手里。五月看见六月的眼睛有些潮，就把手里的梨儿子递给六月。六月摇了摇头，说，爹说男子汉做事要快。五月就借机把梨儿子又收回去。说，我就喜欢慢。说着，把梨儿子搭在牙上，开始下一轮削。这时，六月惊讶地发现，五月甚至连削都不是，是用牙刮，就像娘用刮刀刮土豆皮一样。这不是慢，这是细。六月说。五月说，我就喜欢细。六月说，喜欢你就嫁给细啊。五月这次没有追着打六月，仍然沉浸在她的细中。六月有点恼，她居然无动于衷。喜欢就嫁给细啊。六月大声说了一遍。五月仍然像没有听到似的。六月想，她大概是被梨精给迷住了。哎哟蛇！说着跑起来。不想五月还是像没听到似的。一个眼睛沉浸在她的细中，一个眼睛看着六月。六月就理解了爹常哼的一个调儿，你有你的连环计，我有我的老主意。这时，五月停了刮，把梨儿子又放进嘴里去。六月的心就酥了。六月的心里有了一个主意：明年摘梨时，要多让几只梨掉在地上，这样就可以让它不全，不全就不必非要等到供月。但几乎就在同时，六月就把这个想法否决了。因为他发现这有点像娘说的鬼主意。娘说一个人心里有了鬼主意时要招鬼的，要不吉祥的。

当梨再次从五月嘴里出来时，变成了孙子。五月十分真诚地把梨孙子递给六月。六月没有接。五月坚持着，目光坚定、动人、不容推辞。六月只好接了。六月把梨孙子放进嘴里，一股姐姐的味道弥漫开来，通过牙，牙根，电一样传遍全身。

回到屋里，爹让五月和六月数数一共多少梨。五月和六月就数。数着数着，六月问五月，姐你说是嘴幸福还是手幸福。五月说，我听不明白。六月说，如果是嘴幸福，现在它却干歇着，如果是手幸福，它可以把这么多梨摸个遍却不能尝出味儿，你说是谁幸福？五月被六月的话惊大了眼睛，你是怎么想到这么怪的问题的？六月说怪吗？少见多怪。五月说，那你说是手幸福呢还是嘴幸福？六月说，我也说不上，各有各的幸福吧。五月说，哈哈，爹让我们数数儿呢，都叫你捣乱了。二人就收了刚才的问题，重新数。可是还没数到四十呢，六月又说，我觉得手是能够尝出味儿的。五月说真的？六月说骗你干啥。五月问啥味儿？六月说，说不出来，但和舌头尝到的那个不一样。五月说你还日能，我咋尝不出来？六月说你闭上眼睛，细细地摸。五月就闭上眼睛，细细地摸。

多少梨？爹从门里进来。二人才发现把数数的事又给忘了。五月要说话，六月抢在前面说，八十五。爹说真巧啊，八月十五，八十五只梨，真巧。五月说，其实是八十七个。爹问为啥是八十七个。五月说还有掉在地上的两个。爹说，也是天意，正好有两个掉在地上，这一掉，就掉了个巧出来。六月就明白了爹心里的那个巧，也觉得这两只梨真是好懂事，就像存心要成全这个巧而奋勇现身似的。六月给爹说了自己的想法，爹赏识地看了六月一眼，说，知道老古时用一个啥词来表达你刚才说的意思吗？六月说不知道。爹说，牺牲。六月说，牺牲不是死了吗？爹说，那是电影上演的，牺牲的真正意思是供献。但六月又立即想到，这个巧是假设的。

就在六月思谋着如何把这个假设变成真的时，爹接着问，我考你们两个一下，你说这八十五只梨该怎么分呢？六月抢先说，给卯子家五个，剩下的全是咱们家的。爹看五月。五月说，还应该给瓜子（傻子）家五个。爹奖励给五月一束赞赏的目光。然后说，正月十五爹让你们给卯子和瓜子家送灯盏，是因为卯子家有孝不能做，瓜子家不会做，其他人人家都有，可这化心梨啊，村里就咱们家有，你说该怎么办？五月说，那就每家一只。六月心里一抓，那要十几只啊。爹摇了摇头说，一只怎么能够送人。五月说那就两只。六月说一只行了。爹说六月这就小气了，一只让他们怎么分？有些人家有几个小孩呢。六月小声说，谁让他们不栽，咱们家树上结的，给他们一只都不错。爹说是吗？这梨树名义上是咱们家的，但又不是咱们家的。六月要说话，被爹阻止。爹接着说，这一个梨树要长成，需要阳光，地力，水等等。阳光不是咱们家的吧？水不是咱们家的吧？就算阳光是照到我院里的，水是下到我院里的，可是当初的那个树种呢？既不是爹造的，也不是娘造的，说白了，压根就不是人造的。六月问，那是谁造的呢？爹你说呢？这是第一个不能独占的道理。第二，这任何东西，大家分享才有味道，比如，你娘给你做了一件花棉袄，你穿上的第一个想法是啥呢？是让别人看见。这梨也同样，大家一起吃，就有味道，再说，你吃一只是梨的味道，吃两只还是梨的味道嘛，既然都是梨的味道，还不如让大家尝尝，你说呢？六月的嘴还是嘟着。爹说，如果你还想不通，你就想想那梨树，这八十七只梨都是它辛辛苦苦结出来的，可是它自己又吃掉多少呢？

六月被爹的话一怔，只觉得心里有无数的窗户一下子被爹打开了，平时再平常不过的梨树一下子高大起来。六月说那送几只呢？爹说，不是让你们算了吗？每家五只，十二户人家，六十只，还余二十五只，给

你姐留十只。当爹说到姐时，五月和六月心里惭愧了一下，他们都忘了，爹却没有忘。爹接着说，然后还有十五只，是咱们的，你们看爹的这道算术题做得咋样？五月和六月面面相觑。爹说，如果没有不同意见，你们二人就赶快去送。但二人却迟迟不肯动身。爹笑着说，还想不通？六月看看五月，五月看看六月。最后，六月说，爹你还是再数一遍吧。爹说你们不是数过了吗？六月说，我数了八十五，我姐说她数了八十四。然后立即用目光把五月的嘴堵住。五月会意，掩了嘴笑。爹就数。五月和六月的心就咚咚咚直跳。爹小心地把梨数完，赏识地看了一眼六月，说，我们六月看来是个学算术的料子，没错，就是八十五。六月和五月就整个变成一对惊讶。

装了梨的绣花挎包有些沉，六月先要自己背，但背到身上发现迈不开步子，只好交给五月。不知为何，六月看着背了梨的五月像是一个梨树。六月把这一发现告诉五月。五月说，如果是梨树才好呢，春天可以开那么漂亮的花，秋天可以下那么多果子。六月说，看把你美的，那你变成梨树啊。五月说，如果我变成梨树，你就做我树上的梨吧？六月被五月的话惊了一下，是啊，假如自己也是一只梨呢？那今天是该留在自己家里，还是送给别人家呢？假如送给别人家，他该在谁家留下来呢？杏花家吧，留在杏花家让杏花吃掉吧。吃掉不就没了？就有一只梨在杏花的手里，一块一块少着，最后只剩一个核了。六月看见，杏花最后干脆把那核都吃下去了。六月的旅行就开始了，他先碰到的是杏花的白牙，然后是肚子，穿着红花肚兜的肚子，然后是肠子，花花肠子。不多时，杏花的肚皮上就长出一棵梨树，开白花，散香气，招蜂引蝶。那还不如让五月吃了呢，那树就可以长在自己家，长在自己家炕头上，一树的梨，平时他躺在被窝里一伸手就可以摘到它。

汪汪汪。听见狗叫，杏花从院里跑出来，抱了狗的头，示意五月六月进门。五月六月用目光把花狗批判了一通，迅速地进门。杏花娘已经揭起上房门上的花门帘。五月六月亲戚一样进门，却没有上炕。五月把身子一扭，六月从包里往出掏梨。杏花娘说，你爹呢？六月说在家呢。杏花娘有些意外地说，啊，他是提前培养掌柜的啊？五月说，对，我爹说，等杏花一进门，他就把掌柜的交给六月。六月的脸就红了，庄严了神情，一只一只往出掏梨。往出掏第三只时，杏花进来了。六月看见，眼前的杏花就像一只梨。

行了行了。杏花娘过来把挎包口子系上了。六月说，我爹说每家五只，放不够他会生气的。杏花娘说，你爹也真是，就一棵梨树，能结多

少呢，全贡献了。但六月还是坚持又掏出两只，然后告别。不想杏花娘却让他们等等，说着，快步出门。五月六月要走，被杏花拦在门口。不多时，杏花娘端了一碗花红过来。五月六月推辞着，杏花娘不由分说，解开五月身上的挎包，倒在里面，说，这是讲究。

五月六月没有想到，往出走时挎包是满的，往回走时更满。二人汇报战果似的往面板上掏着战利品，一边掏一边给娘做解说，这番瓜是谁家的，这花红是谁家的。说实话，往出走时，他们的心里多少有些舍不得。这一树梨可是他俩看着长大的，从豌豆那么大一点儿直到现在的样子。现在，他们却要把它们送到别人家去，不由人心里酸酸的。但当把六十只梨送到十二户人家，看到伯伯婶婶们的感激，听到他们的夸奖，特别是当他们想方设法从家里搜寻着给他们姐弟俩装各种好吃的东西时，他们就为出门时的小气惭愧，心里暗暗升起对爹的佩服。现在，厨房面板上少了六十只梨，却多了数不清的番瓜、茭瓜、苹果、花红、玉米等等。阳光从窗户里照进来，落在这些瓜果和秋田上，有一种别样的味道。六月蹲在灶门前，细细地打量着这些物儿，思绪像房檐上的燕子一样翻飞。真是有意思，自家的梨到了别人家，别人家的东西到了自己家。原来这个“自己”和“别人”是可以变换的。六月突然想起爹的那句话，阳光不是我们家的吧，水不是我们家的吧？那阳光是谁家的？水是谁家的？

六月去上房找爹，爹不在。就到后院去问娘。正赶上娘挑了水往回走。五月提着一篮子麦秸秆，看来要下长面吃了。每次要下长面时，娘就要姐从草垛上撕些麦秸来。娘说麦秸火硬，好下面。真是有意思，长面是小麦磨的白面做的，而下长面却要麦秸，这不是自家人烧自家人嘛。上次帮娘烧火时，他想到这个问题，给娘一说，差点把娘笑死。娘从笑里出来，说，这个烧不是很厚道嘛，麦秸让麦穗在它身上长成，最后还要把它烧熟，这麦秸真是够厚道的，最后自己落了个啥呢？可是麦秸为啥不直接烧长面，而要隔着一个锅，锅里还要有水？正在切面的娘像是被谁掐了一把似的，停下手里的刀，回头看六月。说，你的个小脑瓜里怎么这么多稀奇古怪？六月说本来嘛。娘跟它们打了一辈子交道，都没有想到这个问题，你往灶门上一坐，问题就比娘刀下的长面还多。六月说本来嘛。娘说，不过这还真是一个问题，那你告诉娘，为啥不直接用麦秸烧长面，而非要有一个锅，锅里还要有水呢？老天爷就造了这么一个理儿。六月学着娘的口气说。娘被六月惹笑了。平时，每当六月向娘问一些不好回答的问题时，娘就说，老天爷就造了这么一个理儿，要问，你问老天爷去。但六月还是想知道个究竟。就去问爹。爹想了想

说，这锅里面是水，锅外面是火，中间是铁，而锅里下的面条是从土里长出来的，可以看作土，麦秸是木，你看看，这不是金木水火土都全了吗？而只有金木水火土全时，我们才能吃到美味，一顿饭是这么成熟的，一个人也是这么成熟的。六月觉得爹的话里有话，却不能明确，但觉得爹毕竟让他把一个混沌的问题分成了渠渠道道儿，心里又给爹加了一个佩服。

但今天六月没有跟了娘去烧火，六月独自去了井边。六月趴在井边，伸长脖子往井里看。他想看看这水到底是怎么回事。但是井里没有答案，只有一个六月。原来水就是他啊。那知道了他是谁造的，不就知道了水是谁造的吗？六月立即跑回家，问娘，我是谁造的呢？不想一句话把娘的腰给问折了。六月看见娘被自己的一句话拦腰一刀砍倒了，就像爹一刀把一秆玉米砍倒一样。五月见娘捂了肚子蹲在地上，急问娘怎么了？一个劲地在娘背上拍。六月见状，忙出去叫爹。爹正好从大门里进来。六月一把拉了爹就往厨房跑。爹问咋回事，六月不说话，只是拉了爹快跑。爹到厨房，见娘蹲在地上笑。六月才知娘又是假死，出了一口长气。过了好半天，娘才缓过气来，说，你也不管管你这个儿，我迟早就被这个下家笑死了。爹看六月。六月有点莫名其妙，觉得这个问题没什么好笑的啊。

吃过午饭，爹和娘要上地。六月说过八月十五还上地啊。爹说，土豆也想回家过八月十五呢。六月一愣，心想爹说得对。娘说，这是老古时传下来的，八月十五之前，所有的庄稼都要上场呢。六月问为啥呢？娘说，问你爹吧。六月看爹，爹已经扛了锄往出走了。六月没有去问爹，六月在想，大过节的，还要上地，多扫兴啊。又一想，大过节的，土豆却在山上，冷清清的，的确让人心里有些不忍。

爹和娘挖着，五月和六月捡着。五月和六月表现出从未有过的干劲，他们恨不得爹和娘一锄下去，把剩下的土豆全挖完，好早点回家过节。突然，娘停了锄说，你姐和你姐夫来了。五月和六月向山头一望，果然过来两个人。六月和五月就跑到山口去迎。真是姐和姐夫。突如其来的亲切像山口的风一样快要把五月和六月的小身子吹斜了。二人从姐夫手里接过包。五月背了大的，六月背了小的，向土豆地里走去。姐问五月和六月怎么知道他们来了？六月抢先说我有千里眼。五月说听他骗人，是娘先看见的。五月要看外甥，姐说等过了风口。过了风口，姐把被子揭开，小外甥的脸露出来，就像一个刚出锅的白面馒头。六月要抱，可是到了怀里却发现自己的胳膊不够用，只好还给姐。

到了地里，爹和娘停下手中的活，娘拍拍身上的土，接过姐怀里的外孙，眼睛都冒水了。爹给姐夫旱烟袋，姐夫接过，抓了一撮烟叶，先给爹卷了一支，然后给自己卷了一支，点火抽着。爹问两个老人身子骨都硬朗吧？姐夫说还都硬朗。爹说，形式上分开过了，但心里不能分，平时要跑勤些，人老了容易恹惶呢。姐夫说，一直按您说的做着呢。说着，掏出一板水烟，给爹，这是他爷爷给带的。爹接过，拿到鼻子前闻闻，看着姐夫说，现在还哪里来的这好东西？姐夫说，一个南里的老伙计正月里来看他时给他送了两板，他给你留了一板。爹的目光就稠住了。六月看着，有些不解。接着，爹问姐夫土豆挖完了吗？姐夫说挖完了。高粱割倒了吗？割倒了。比去年好一些吧？好一些。老院里呢？也挖完了，割倒了，昨天我们两口子过去把剩下的一些帮着挖了。爹欣赏地看了姐夫一眼，说，好，好。

六月吃不透这些话里的意义，却喜欢听。

娘要收拾了回家。姐夫说不多了，挖完吧。大姐说，就是，不多了，挖完让土豆也回家过八月十五。六月转身，大姐正在给外甥幸福喂奶。六月吃惊地发现，大姐手里的那个奶子就像一个白梨。

姐夫和爹开始挖起来，娘要起身捡，被大姐拉住，大姐把幸福从奶子上拽下来，交给娘，上前换了爹，爹就和五月六月捡。不一会儿，就把剩下的半块土豆挖完了。姐夫拉了架子车，五月和六月在后面推着，爹、娘和大姐在后面跟着，回家，那种感觉，真是美极了。

一家人坐在上房炕上吃长面。吃第二碗时，六月看了一眼五月。五月往嘴里捞着长面，目光却在姐夫拿来的西瓜上。六月看见，五月的目光里有无数个舌头在动呢。六月的目光就直接变成无数个牙。但六月马上想起娘说过只要是别人没有允许的东西，占了都算是偷，就把那些牙咽到肚子里，专心地吃长面。这时，一个问题出现在他的脑瓜里，切开的西瓜还是西瓜吗？五月说，当然是啊。六月说，那为啥要切开？五月说，只有切开才能吃啊。六月说，你女婿到时也把你切开吃吗？五月一怔，板起脸，你怎么说这么流氓的话？六月说，谁流氓，娘不是说男人把女人追到手叫“吃情”吗？五月说，那叫“痴情”，我的瓜蛋。六月说我觉得就是“吃情”。惹得大家笑得差点没把饭吃到鼻子里去。

吃完长面，爹就催姐夫和姐回家。娘说，大老远的来了。爹说，幸福二叔在外边上学，那边老院里只有老两口和一个小丫头。娘说，那就让他姐夫回去，让四月浪两天。爹没有反对。娘就到厨房给姐夫装了一

大包东西提过来。姐夫说太多了，他背不动。娘说，一半是给老院里的。爹一脸的满意，笑着，手里举着一块砖茶。姐夫说他爷爷喝的茶有呢。爹说，有是他的有，这是我的一点心意。姐夫也就没有推辞，装在包里了。

一家人就送姐夫到村口。

这让五月和六月倍觉遗憾。好在姐和外甥最终留了下来。姐将外甥交给他俩带着，帮娘到厨房烙月饼。不一会儿，就有麦面的味道，蜂蜜的味道，清油的味道，花生的味道，核桃的味道从厨房门里出来。五月和六月觉得，八月十五正式开始了。

夜色大幕一样落下来，爹咳嗽了一声，上房里的灯就亮了。但五月和六月仍然不愿意进屋，沉浸在香喷喷的夜色里。天上的繁星一点点地亮起来，如同一个个从远方归来的小人儿，又像一个个从梦里睁开的眼睛。你说，瓜有眼睛吗？六月问。五月说当然没有。六月问为啥就没有？五月又说，其实有呢，只是我们看不见。就有无数的眼睛在六月的肚子里同时睁开了。六月觉得肚子里一片光亮，就像星空。六月看着这个星空，突然觉得有些害怕，他们居然要把这么多看不见的眼睛吃到肚里去。最后，肚里就是一个眼睛的世界。但瓜分明是圆的，它的眼睛长在什么地方呢？如果它有眼睛，那么它的鼻子呢，嘴呢，屁股呢？嗨，六月被自己的想法惹笑了。五月问他笑啥呢？六月说，我在想瓜的嘴该是个啥样儿。五月说，是啊，瓜的嘴该是个啥样儿呢？它每天都吃些啥东西呢？六月定睛瞅了一会儿五月，说，苦。五月不解地问，啥？苦？六月说，娘不是说，吃得苦中苦，方得甜中甜嘛。五月先是一愣，然后捂着嘴咳咳地笑起来，报蛋的小母鸡似的。六月说小心吓着幸福。五月的笑声就噌地一声断了。五月噎了一下，又一下，刹住车，不好意思地看着怀里的幸福。

月亮就从幸福的黑眼仁里升起来了。六月飞速跑到上房，把早已准备好的供桌抱到院里。像是商量好似的，大姐让六月沐过手脸到厨房端供品。六月一丈子跳到上房里，爹已经在炉子上给他把水温好了。他几下子洗过手脸，转身飞到厨房。大姐已经把供品准备好了。六月怀着无比的神圣感把供品盘子端到院里。爹已经把香炉摆在供桌上了。

供献开始。供桌上有五谷、瓜果、净水，有热气腾腾的月饼，有姐夫拿来的水烟，还有月光，西瓜瓢一样的月光。

爹点燃一炷香，插在香炉里，说：

日月无声，昼夜放光

天地不语，万物生长

桃李无言，下自成蹊

君子盛德，耕耘无声

如来境界，无有边际

有情众生，知泽知惠

谨具牺牲，顶香奉献

聊表寸心，伏请尚飨

接着说了一串神仙的名字，六月听清楚的有南无大慈大悲救苦救难广大灵感观世音，有三界伏魔大帝神威远镇天尊关圣大帝，有北斗七星、九天圣母、四海龙王，有日神、月神、山神、土神、风神、雨神、谷神、灶神。然后报了自己的名字，念念有词了一番，最后号召大家磕头。他们就跟着磕。平时再寻常不过的院子，现在一下子神秘起来，六月的额头一落在上面，就有团团仙气直往脑门里钻。

然后，一家人静静地坐在院台上赏月。

三缕香烟信使一样向天上飘去，直飘进月神的鼻孔里了。月神抽了抽鼻子，低头向下界看了一眼，开始下凡。六月听见月神说，我们先去六月家吧。众神听令，齐向六月家而来。月神在空中行走的声音悄无声息又惊天动地。不一会儿，院子里就落满了五颜六色的神仙，堆满了他们带来的吉祥和如意、心想和事成、风调和雨顺、五谷和丰登、幸福和平安。

一炷香着完时，众神离去。五月和六月跪在供桌前磕了三个头，把仙气袅袅的供品搬运到上房。按惯例，当晚享用西瓜，其他供品按人头分发。五月和六月抢着给爹、娘和大姐递瓜，神情沉稳，其实口水已经把舌头淹过了。爹和娘只吃了两牙就不吃了。大姐不停地把瓜牙吃出一个尖儿，喂进幸福嘴里，让五月和六月看着很着急，但大姐却是一脸的

耐心和欢心。

盘子里剩下最后三牙瓜时，六月把一牙放在大姐的面前，他和五月每人拿了一牙，出去坐在院台上，就着月光慢慢地品。你说我手里的瓜和你手里的瓜有啥不同呢？六月突然问五月。五月有点生气地说，人家正在品味呢，被你个扫帚星破坏了。六月没有在意五月的生气，接着说，一个西瓜能分成这么多牙儿，一个人怎么就不能分成这么多牙儿呢？五月睁大了眼睛，说，怪死了，人分成牙儿不就死了吗？六月说，那西瓜分成牙儿也是死了？五月一怔，心想原来我们这是在吃着西瓜的“死”，可是它明明是甜的，难道“死”是一种甜？或者说只有死了才能甜？

最后一牙西瓜在五月和六月的手里变成一张纸时，六月说，你说甜现在还在吗？五月说，不在了。六月说我觉得还在呢，如果不在，你怎么能够知道它不在了？五月不懂六月的意思，一脸茫然地看着他。过了会儿，说，你的意思是，只要知道，就永远在吗？六月点了点头，却有点不彻底。接着说，再说，这一想，不是心里还有一个甜吗？既然一想它就在，我们为啥不想，还要吃呢？五月说是啊，假如一想就能够饱，我们就不需要种地了。六月说，可是我们大多时候吃东西不是为了饱。五月的脑门上就透进一束月光，直把她的心房照亮了。对啊，就像我们刚才吃西瓜，就不是为了饱，而是为了甜，人怎么就这么喜欢甜呢？

爹叫六月。六月进屋，爹说今年你给咱们主持分供品吧。六月就分，六月的目光在大家脸上扫上一圈，眼珠子一转，分掉一样，扫上一圈，眼珠子一转，分掉一样。最后分梨，十五只梨，每人三只不够，两只余出三只，六月就拉过五月，在五月耳边悄悄说了几句，五月赞同地点了点头。剩下的三只梨就到了爹、娘和姐面前。那多出的三只梨就在爹的脸上开了花。知道今晚的月光为啥这么亮吗？爹问。五月和六月问为啥。爹说，就是因为咱们五月六月的公道啊，孝心啊。说着，从他的份儿里拿出两只梨，两只花红，两个月饼，分别放到五月和六月的份儿里。这是爹对你们的奖励。娘和大姐跟着拿，五月和六月坚决不要。那娘就替你们存着。娘说。大姐说，看来咱们六月长大当官，一定是个清官。六月问啥叫清官？大姐说，就像你刚才这样分梨。六月说，那五月呢？大姐说，五月当然是清官姐啦。

分完供品，一家人坐在炕上继续赏月。赏了一会儿，娘说天凉，会凉着幸福的。说着把窗子关上了。五月和六月不愿意就此结束八月十五。他们先到后院看了看梨树，再到大门上看了看榆树，再到牛圈里看

了看大黄，再到羊圈看了看绵绵，还是不愿意回屋，就并排坐在院台上，撑着下巴，静静地看着月上中天。哎哟妈，五月叫了一声。六月一看，原来是小花猫从窗子里跳出来，蹲在他们两个中间，瞅瞅五月，又瞅瞅六月。六月无比亲切地在猫背上抚了一下，猫就顺势在他和五月的腿侧卧下来。

六月的目光再次回到月宫，六月看见，月神吃完东家吃西家，吃完赵家吃李家，直把个大肚子撑得像个铜锣了。这不，玉兔正给他扫炕呢，嫦娥正给他稳枕呢。天上的这家人真是够幸福的，点灯不用油，耕地不用牛，吃饭不用愁。可是，我怎么没有看见他老人家动一口西瓜呢？莫非一个西瓜可以被吃两次？或者无数次？既然月神吃完他们还能吃，那他们吃完，那西瓜还应该有的，还有一种什么人在接着吃？六月的眼前就出现了五花八门的各种各样的人儿，噉哩喀喳地吃着已经被他们吃掉的那个西瓜，嗨嗨，一个西瓜上结着这么多嘴。

六月的问题又来了，你说我们两个吃的西瓜是一样的吗？

五月说当然啊。

一样的怎么有的进了你的肚子里，有的进了我的肚子里。

那就不一样。

不一样为啥在一个瓜上？

那你说你和我是一样的吗？

当然不一样。

不一样怎么都在一个家里？

在一个家里就是一样的吗？

当然啊。

那你说这个家里既有人，还有牛，还有羊，还有鸡，还有猫，难道我们都是同样的？

是啊，这个家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怎么里面既有人，又有牛，又有

羊呢？他们和这些牛、羊，还有鸡、猫、燕子，该是一种啥关系呢？说大家是独立的，又在一个家里，说在一个家里，大家却是独立的，而且，大姐当初也在这个家里，长大后却不是了，但她又能回来，那就是说大姐现在有两个家。大姐为啥非要嫁人呢？为啥女孩子一长大就要嫁人呢？一想到自己将来也要像大姐那样嫁人，走出这个家，五月的心里一下子难过得要死。五月想到了她和六月送出去的那些梨，也许送出去的都是女梨，留在家里的都是男梨。这样一想，眼前的六月就透出一股主人味儿，亲戚味儿。嗨嗨，原来她和六月是亲戚呢。总算还是亲戚。五月想。

姐夫这会儿该干啥呢？六月问。五月说，肯定也在赏月呢。六月说，你说这月亮咋这么日能，天上只有一个它，却能照到万家来。五月说，那是因为它在天上。六月说，看来，我们得想办法到天上。五月说，那你得变成鸟。六月说，爹说过鸟飞的那个天其实并不是天，真正的天是人的心。五月说，那月亮在的那个天呢？难道是一个人的心？假如那是一个人的心，那个人该有多大呢？六月想了半天，也想不出来那个人到底有多大。

夜深了，五月和六月关了大门，准备回屋睡觉。就在这时，六月看见了一个月亮小子。姐你看，月亮在喝水哩。五月顺着六月的手指看去，院台上的小花碗里果然有一个月亮仔儿。那是娘今天给燕子新换的水碗。二人兴奋得不知道如何是好。突然，六月扔下五月飞速向厨房里跑去。五月问六月去干吗？六月说到时你就知道了。转眼间抱了一擦碗过来。五月会意，到上房提了水壶出来。六月说，爹说供月要天麻麻亮从井里打的第一桶水。五月就又跑到厨房，把锅台上爹天麻麻亮打来的专门供月的半瓦盆清水端来。

五月和六月发现，只有水安静下来，月亮才会出现。五月和六月还发现，只要有多少碗，就会有多少月亮。六月觉得这些道理太大了，也太厚了，厚得让他想不透。原来月亮是掌握在他们自己手里的。六月说，只可惜，再没有碗了，假如我们家有一千口碗就好了。五月说，够了，娘说做任何事够了就行，多了，就是贪了，贪了要招魔的。六月想想也是。二人就蹲在桌前，静静地守候着被他们养在水里的月亮之鱼。谁会想到，这平时高高在上的月亮，现在却离他们如此之近。

六月说，我们该叫爹、娘和大姐一起来看。五月说，他们早睡了，你看，灯都灭了。六月的心里就生出一个遗憾。六月在想，对于爹、娘和大姐来说，这些月亮，这些美得人骨头痒的月亮还存在吗？天上的嫦

娥就笑了，嫦娥给吴刚说，你看那两个小家伙在生产月亮呢。吴刚说，对，地上的人都喜欢种，他们在往水里种月亮呢。嫦娥说，那就多给些月亮种子给他们，让他们种个够。吴刚就把手里的篮子一倾，就有铺天盖地的月亮种子撒下来，在五月六月心里哗地变成一千个湖泊，亮晶晶的水面上，开满了荷花一样的月亮。五月六月终于相信了爹的那句话，鸟飞的那个天不是真正的天，真正的天堂在心里。

要说，他们才是真正的月亮种子呢。嫦娥说。

你说啥？六月问五月。五月说，我没有说啥啊。六月说，我明明听见你在说。五月把眼睛睁得像圆月一样，说，真的？六月说真的。五月说，莫非是月亮在说？六月就动摇了，也许真是月亮在说？假如是，他在说啥呢？

五月说变就变，六月跟着。五月说她要开花了，说着，哗的一声，把天都开白了。六月说他要结果了，说着，刷地一声，把地都压沉了。一村的小子仰着小脑袋咽着口水看着他们，等着八月十五的到来。八月十五就来了。化心梨的香味河水一样在村里流淌。他和五月在河水的这头，爹和娘在河水的那头，大姐、姐夫和幸福在船上。六月想乘船，却怎么也拔不动腿。原来他的根在大地上。六月用力一拔，就从地底拔出一个大西瓜，一个比天还大的西瓜。六月就把上船的事给忘了。六月在找刀。刀就来了。一把比电影布景还大的刀，从空中呼啸而来。接着，他看到了无数像他和五月一样的手，拿过分开的西瓜牙，向一个个嘴里送。接下来，他就到了一个大得无法想象的肚子里。五月喊他出来。他说，找不见门啊。五月说你怎么进去的就怎么出来啊。六月想自己是怎么进来的呢？从肠子里进来的。他就从肠子里往外爬。接下来呢？当然是一个人的肚。再下来呢？当然是一个人的嘴。再下来呢？当然是一个人的手。再下来呢？当然是那把刀，明晃晃的。六月想看清楚拿刀的那个人，不想怎么也看不见。最后，他发现那人就在他看不见的地方。

六月被吓醒。看姐，姐还在梦中。

六月从未有过地感到醒着的美好。

那是一种比甜还甜的味道。

他想立即告诉五月，但五月睡得正香呢，不忍心叫她。犹豫之间，舌头醒来了。舌头告诉他，六月想吃西瓜了。他知道，那是明年的中

秋。

没有瓜还有梨啊。六月揭开被头，拿出分给他的三只梨，却拿不准主意先吃哪一只。最后哪一只都没有舍得吃。送给乡亲的那些呢？肯定已经被他们消灭了。一想到被他和五月亲手送出去的六十只梨已光荣牺牲，六月的眼泪就出来了。

六月真是既伤心又感动。

2007年4月27日初草

2008年2月28日改定

大年

父亲挑水回来，明明和亮亮已经把炉子生着，把茶罐架上了。父亲笑着在他们每个人的头上抚了一下。明明说，今年早点写，争取到中午写完。亮亮说，中午晚了。明明说，对，中午以前。父亲说，那你们就赶快准备纸墨。明明和亮亮齐声说了一句戏词：高台已筑就，单等东南风。惹得父亲笑起来。父亲看了一眼后炕，他们果然已经把要准备的都准备好了。炕桌上放着碟子，碟子里倒了墨汁，墨汁里泡着毛笔，大红纸也裁好了。父亲说，明明和亮亮到底是长大了，今年的字就你们写吧。明明搓搓手，笑笑；亮亮挠挠耳朵，笑笑。父亲说，那样的话，爹就单等着过年了。明明说我们明年开写字课。父亲说晚了，我像你们这么大时，都拿毛笔给人写状子了。明明说那时没有钢笔嘛。父亲说也有，可是你爷爷不让用。亮亮说那么现在呢，现在老师咋让用？父亲说现在的人都图个快么。父亲见明明和亮亮站在地上不停地搓手，就让他们先到炕上暖着。可是明明和亮亮都说他们不冻。说着，明明给炉子里添了一块木炭。亮亮歪了头撅着嘴从炉眼里往进吹气，吹得木炭叭叭响。父亲看着，心里涌起一股温暖。就给明明说，就按你们的意思，今年我们过个早年。明明说可是你还没有喝茶呢。父亲说等开了再喝。亮亮就虎地一下跳到炕上，压了纸的天头，等父亲开写。父亲提起毛笔，一时记不起对联。明明说：“天增日月人增寿，春满乾坤福满门。”父亲欣赏地看了明明一眼，明明的脸上是一句话：把这算什么，小事一桩。父亲开写。明明和亮亮跟着毛笔念：天，增，日，月，人，增，寿。

几乎在父亲毛笔离纸的同时，明明已经把对联接过，顺墙放到地上。从明明能记事起，全村的对联都是父亲写，年三十写一整天，直写

到天麻麻黑，还写不完。一些活忙不过来，母亲就嚷，父亲一不耐烦，就吵起来。让他们感到扫兴不说，更重要的是，把半个子年都给占去了。别人家都在吃年夜饭了，他们才忙着贴对联，请三代。今年明明和亮亮决定早早地动手，争取正儿八经地过个年。

明明接过“春满乾坤福满门”往地上放时，亮亮抢先说：“向阳门几春藏在，积善之家庆有余。”明明大笑，然后纠正说是“门第”，不是“门几”。亮亮说就是“门几”么。明明说“门第”。亮亮说“门几”。这时，父亲已经把“第”写在纸上。明明说你看是哪个字。亮亮说说的就是这个字。父亲笑笑说，你们两人都对，是亮亮没有把字咬清楚。明明说“常”也念成“藏”了。父亲说亮亮也出息了，去年写的对联，今年还记着，上学肯定是个好学生。明明说亮亮还记下哪一句？亮亮想了想说，还有“三阳开泰从几（第）起”。明明问，下一句呢？亮亮咬了嘴唇想，没有想起来。是个啥呢？刚才还记着呢。明明说算了吧，刚才还记着呢，咋就这时记不起来了。亮亮说就是么，刚才还记着呢，都怪腊月八吃了糊心饭。明明说那是封建迷信，咱们都吃了，可是我咋能记着呢？亮亮说那你说是啥？“五福临门自天来”，明明拨算盘珠子似的飞快地说。可是亮亮还是从“自天来”跟上了。明明暗暗吃惊亮亮的记性。这时，父亲哎哟了一声，提了笔看着对联。明明就知道父亲把字写错了。看时，父亲果然把“在”写成了“来”。明明念了一遍“向阳门第春常来”，说，可以的。父亲没有肯定，也没有反对，又看了一会儿，说，通是通，可是别扭。明明说只要通了就行。父亲说，不行，别人看了要笑话的，尤其是你舅舅。明明说我舅舅说今年不来，堆堆要来呢。说着，拿了对联去地上放了。父亲说堆堆也识字呢。亮亮说要不重写吧。父亲说那不白白地把一绺纸浪费了。亮亮说要不等一会给别人家。父亲说，那不行，怎么能把一个错对联给别人家呢，亮亮你这点不好，说着，写下“积”字。亮亮说那就给瓜（傻）子家，反正他家没人去。不想父亲陡地停了笔，定了神看亮亮。明明知道父亲生气了，忙说，我给我妈说了，今年过年咱们争取不吵嘴。明明的提醒见了效，父亲把刚才端得很硬的架子放下来，一边写“善”字，一边给亮亮说，正因为是瓜子家，就更不能给他们，知道吗？明明和亮亮不知道，却屈从地点了点头。父亲说，只有小人才欺负瓜子，知道吗？明明和亮亮又点了点头。明明说亮亮年一过就长大了。父亲说我说的的小人，不是没长大的人，而是那种品德不好的人，有些人即使活到一百岁，也是小人，知道吗？明明看见亮亮的脸色一时转不过来，就接着刚才的话题说，堆堆肯定不看，堆堆只爱耍枪。明明说这话时，父亲的笔落在“家”字上。父亲好像没有听到明明说的话，而在端详那几个字，在里面寻找什么似的。明明和亮亮突然

觉得这对联不单单是对联，就不再多说话，只是默默地配合着父亲，父亲写完一个字，亮亮把纸往前拽一下，写完一个字，把纸往前拽一下。写最后一个字时，明明已经右手把天头拿在手里，左手等着地角了。

茶开了。明明迅速提起茶罐，悄悄地倒在茶杯里。他想等再开一罐，倒在一起再叫父亲喝。可是父亲却像长着后眼似的，把手伸到后面来。明明就把一块馍馍塞在父亲手里，可是父亲长时间地不肯接受。明明无奈，只好把茶杯给父亲。父亲接过茶杯，手里的毛笔果然就停下来。父亲放下毛笔，直起腰喝了一口茶。父亲的茶罐很小，一罐茶完全可以一口喝完，可是父亲却把它喝成了马拉松，好像端在手里的不是一杯茶，而是长江黄河。明明和亮亮就急得抓耳挠腮。

姑父，起来了么？是忙生的声音。他们已经来了！明明急得差点要尿裤子了。忙生一来，地生就会来，地生一来，免生肯定跟着，免生之后还有新院，得院，等等。而他们一来，父亲就会放下自家的给他们写。等给他们写完，天就黑了。父亲果然放下自家的，给忙生写。忙生把裁好的对联往炕桌上一放，让明明和亮亮压着，他自己则坐在茶炉旁边吹火喝茶：把人忙的，连吃口馍馍的时间都没有。说着，一连往炉子里架了三块木炭，噗噗噗几下把火吹旺。父亲让亮亮去厨房里看馍馍熟了没有，给忙生端些。亮亮奇怪，平时忙生来时，父亲从来不让吃让喝的，今天怎么就客气起来了。到厨房里，母亲正把锅盖揭开，一锅的白面馒头气腾腾地冲他笑。亮亮的口水都要下来了。伸手拿时，被母亲挡住。母亲说灶爷前还没有献呢，大门上还没有泼散呢。说着，向碟子里抓了三个，放在锅后面。亮亮说灶爷还没有贴上呢。母亲说贴不贴心里要有呢。亮亮想，灶爷本来是一张纸么，怎么能在心里有呢。接着，母亲拿起一个馒头掐了几小块，让亮亮去大门上泼散。曾听母亲说过年时有许多无家可归的游魂野鬼会凑到村里来，怪可怜的，就给他们散一些，毕竟在过年嘛。这样想时，亮亮觉得五花八门的游魂野鬼像队伍一样排在大门口。亮亮把手里的馍馍又往小里分了一下，反手向门两边扔去，然后迅速地跑回厨房。母亲正把馒头往簸箕里拾。亮亮向母亲脸上看了一下，母亲就拿了一个小些的给亮亮。亮亮掌在手里看着，一时不忍心下口，直到口水把嘴皮打湿。母亲说你怎么不吃，一年到头了。亮亮说一年到头了，你也吃一个吧。母亲说我的肚子里现在全是馒头气。母亲又问，明明呢？亮亮才记起自己是父亲差来端馒头的，就压低声音给母亲说，忙生来了。母亲问，领改娃着么？亮亮说没有。母亲说着，拾了几个馒头让亮亮端过去。亮亮想不通母亲为什么和父亲一样开舍，就说，等下一锅吧，下一锅黑面的出来再端吧。母亲说要端就端白面的

么，过年呢，咋能给人家端黑面的呢？亮亮说那就拾几个小些的吧。母亲说，说不定人家不吃呢，端去吧。亮亮就只好端去。亮亮一面向忙生跟前进，一面向忙生脸上看着。亮亮看见忙生两眼放了一下光，就像是村长家的拖拉机发动着了，哐哐地在亮亮心里响。接着亮亮看到忙生的脸上全是嘴，至少有一百张。亮亮还没有把馒头放到炕头上，忙生就伸手抓了一个，左看看，右看看，说姑父你明年怕是要发财了，你看这面起的，向你开口笑呢。父亲说，借你吉言。明明闻声回过头来，见亮亮的目光在忙生手上定着，就说亮亮该你压纸了。

亮亮的心里痛了一下，忙生开口了。亮亮说，爹你今早也没有吃呢，明明你也没有吃呢。亮亮想，他一共端了三个馒头，如果父亲和明明一人拿一个，碟子里就没有了，忙生再想吃，也没有了。可是父亲却不肯放下笔。忙生就要把那个馒头吃完时，亮亮出去了一下。然后进来说，我听见你们改娃喊你呢。忙生说，是吗，我咋没有听见。亮亮说家里当然听不见。忙生说，你去给他说，就说我在这里呢。亮亮说说了，可是今天吹的是南风，他听不见。忙生就出去看。忙生刚出去，亮亮就给明明说，快吃快吃，娘一共蒸了三十个白面馒头，你再不吃，过一会就没有你的了。明明觉得亮亮说的有道理，给父亲说，爹吃些再写吧。父亲说你们先吃吧。这时，亮亮已经把碟子里剩下的那个馒头擎在父亲面前了。可是父亲并没有表现出他想象的那样高兴，反而说，你们这样不好，大过年的，怎么把碟子腾空呢？亮亮说还没有过呢，明天才过呢。父亲有点生气地说，把纸压好。

忙生又回来了，说亮亮这碎■咋哄人呢。亮亮说谁哄你了？忙生说改娃还在睡觉呢。亮亮说我明明听见他喊你呢。忙生就盯了亮亮看，直看得眼珠子都要暴出来。父亲又停下笔，狠狠地看亮亮。明明见状，说我也听见谁喊你了，如果不是改娃，就是别人。说着，替亮亮压了纸，同时偷偷地捅了亮亮一下。亮亮会意，从父亲的视野中走开。亮亮很气，真想把碟子端走，可又不敢。无奈，就盯了忙生看。可忙生却像没有那么回事似的，继续吹火喝茶。这让亮亮不可忍受。亮亮把嘴皮松了一下，放出些声音来，希望忙生能够招茬。不想忙生的耳朵像驴毛塞着似的。更气人的是，忙生竟然端起碟子，去了厨房里。亮亮跟着，嘴皮又松开一些，你是寻着吃来了么，还写啥对联呢。可是忙生还是没有听见。忙生到了厨房里，给母亲说，姑姑，年做好了么。母亲说好了。忙生掀起衣服下摆，捉虱子似的从腰里掏出五角钱给母亲，我提前来把你看一下，初一我就不来了，我和别人走不到一块。母亲推让着，不拿那五角钱。亮亮对忙生的印象一下子改正过来，同时心里为母亲急着，

你就拿上，怎么不拿呢。母亲硬是不拿。忙生就生气了，你不拿这五角钱，就是看不起侄儿。母亲说，你个碎■胡说个啥呢。如果你看得起侄儿，就拿上，现在侄儿没有多的，等将来侄儿日子过好了……母亲说好着呢，和过去比起来，现在好着呢，这五角钱你拿回去，就当给我给改娃的，让他上学买本子吧。忙生说本子有呢，上次扶贫队送来的还没用完呢。亮亮想，忙生怎么不把那五角钱给他呢，他替母亲拿着不是一样吗？可是忙生坚持着要母亲把那五角钱拿上。最后忙生竟然无礼到自己动手掀起母亲的上衣襟子，把那五角钱装在母亲棉袄口袋里。忙生把手抽出来，手里的钱没有了。可是亮亮总觉得那钱没有到母亲身上，而是被忙生耍了一个魔术给变回去了。亮亮再看母亲时，母亲已经伸手抹眼泪了。不知为何，亮亮的眼睛也潮起来。亮亮过去拉了母亲的手，母亲把亮亮抱起来。忙生说等年过完，我来接姑姑到我那里去浪。母亲说你知道，这家里离不开人，闲了我自己会去的。说着放下亮亮，往碟子里抓了三个白面馒头，三个黑面馒头，让忙生端回去。亮亮想，五角钱就买六个馒头，忙生也太会算账了。可是忙生却无论如何不拿。母亲说这不是我给你的，是给你媳妇和改娃的。最后，忙生从头上摘下破暖帽，拿出帽里子，往里面放了一个白面的，一个黑面的，一拧，提在手里。母亲拿起另外四个，坚持让忙生装上，可是忙生却无论如何不装了。门外有人喊碎爷爷。忙生一下子把那两个馒头塞进棉袄里，估摸着来人进了屋，才从厨房里出去。

人越来越多，屋里坐不下了，就蹲在房台子上。父亲让明明把旱烟放到院里，把火炉也端到院里。今天没有工夫招呼你们啊。大家说你把毛笔招呼好就行。一个远房孙子说，爷爷把年写红了。父亲就笑。另一个说，爷爷你也到过手的时候了，不然，你这一百年，谁还能提得起笔啊。父亲说村里的大学生多着呢。大家说现在的大学生，哪个能往红纸上写字。父亲就很得意，写得更加起劲，好像大家的好日子就在他的笔头上，点金是金，点银是银。

写成的对联房地上放不下了，房墙上挂不下了，明明就放到院里。不多时，就是一院的红。明明能够感觉得到，满院的春和福像刚开的锅一样热气腾腾，像白面馒头一样在霭霭雾气里时隐时现。大家看着满院红彤彤的对联抽烟，说笑，明明和亮亮幸福得简直要爆炸了。

常生等了一会儿，院里的对联迟迟不干，就拿了对联到炉子上烤。大家就笑，你这么急，咋还没有把孙子抱上。常生说我给你们腾地方呢。大家说怕是急着回去给媳妇烧锅呢。常生说烧锅咋了？烧锅又不犯

法。常生烤好一对，折了。烤好一对，折了。一边说趁太阳好，赶快贴上，不然天一冷，糰子还没有抹到墙上呢就冻住了。经他这么一说，有人也跟了烤。院里十分整齐的对联就显出参差来，让明明和亮亮觉得可惜不说，心里更加急起来。明明和亮亮心里的急传到手上，给父亲按着对联天头的亮亮明显用了劲，让父亲不得不加快速度，否则那字就要身首两处。而明明往往还等不到父亲把最后一个笔画写完就把对联从父亲手里夺走。

人们陆续把对联拿走，家里渐渐安静下来。父亲放下笔，坐在炕头抽烟，抽得十分狠，就像是一头渴急了牛一猛子扎进泉里喝水。抽了一会儿，父亲问谁家的对联还没有写。明明斜了眼睛算了算，说全写完了。父亲说现在干啥呢？亮亮说别人家的都贴好了。亮亮说这话时，明明跑到院里把火炉抱进屋内，又架了几块炭，埋了头拼命吹火，屁股一撅一撅的，里面像是安了一百个马达。不一会儿就吹开了一罐茶。亮亮往茶罐里添水时，父亲说行了，有一杯行了，叫你娘在小锅里弄些面来，把糰子打上。明明哎了一声，一丈子跳到门外，很快端来一个小锅。明明打糰子时，亮亮已经拿了老刀子站在凳子上刮门上的旧对联。亮亮刮得十分卖力，小身子一屈一伸，有种披荆斩棘的豪迈气概。明明见状，加大了吹火的马力，两腮都快要鼓破了。父亲说，小心把你吹炸了。明明没有理父亲，吹得更加狠命，不一会就吹得水吧嗒吧嗒响起来。明明就拿了筷子哗哗地搅，把锅里的面水搅成几千个向心圆。

明明把糰子打成，亮亮已经把几个门框刮完，把炕桌放在地上，把对联翻过放在炕桌上，手里执着一个老笤帚，不停地倒着步子，随时出击的样子。明明把锅端到地上，看了一眼亮亮，哈的一声笑起来。亮亮的头上脸上全是灰尘。明明突然止了笑，抱了亮亮的头噗噗地吹，把亮亮吹成一个炸弹。硝烟尚未散尽，亮亮已经把老笤帚伸进锅里，蘸了糰子往对联上抹。明明找了新笤帚，夹在胳膊下，两手提了抹好糰子的对联到大门上。父亲见状，把一摞对联搭在肩上，端了锅提了炕桌跟了出去。据说对联要从大门开始向里贴才吉利。父亲从明明手里接过“天增日月人增寿”和新笤帚，左手拿了“天”，按在门框上边，右手里的笤帚搭在“增”字上往下一扫，“天增日月人增寿”就乖乖地趴在门框上。明明一下子觉得右边的这个门框有意思起来。接着，父亲又把“春满乾坤福满门”贴在左边的门框上。整个门洞哗的一下红了起来。明明看了看父亲的脸，父亲的脸红彤彤的；看亮亮的脸，亮亮的脸也是红彤彤的。明明想，这也许就是年的颜色吧。

贴好对联，父亲让明明和亮亮帮母亲抬一桶水，他收拾供桌。明明和亮亮把水抬来，父亲又让他们赶快洗脸准备上坟。明明和亮亮就倒了盆水在院里洗。明明和亮亮比任何一天都洗得认真，一副陈年旧账一起算的架势，一副不从脸上揭下一层皮绝不罢休的架势。明明甚至连脖子都洗了。平时明明洗脸总是洗个脸面子，脖子那儿，耳根那儿总是黑着。洗完脸，亮亮问，现在可以穿新衣服了吗？明明想了想说，可以把上身穿上，裤子穿上磕头时就跪脏了。亮亮说我不跪不就行了。明明说怎么能不跪呢？我们请爷爷去呢，怎么能不跪呢？亮亮说爷爷是个死的，跪不跪又有啥关系呢？明明说谁说爷爷是个死的？亮亮说不是死的还是活的不成？明明说当然是活的。亮亮说你哄瓜子去，是个活的我咋看不见。明明说你当然看不见。亮亮说难道你就能看见？明明说那当然。亮亮说你再别吹牛了，你还长着个驴眼不成。明明本来要说一句什么话，却被一声炮响炸断了。明明喊父亲快点，别人都到坟上了。说着，一跃到西屋里，帮父亲收拾好纸钱香表，奠酒奠茶。

明明父子出门时，山上已经布满了人。大大小小的炮在山上开花，庄稼一样。明明说快点走，不然太爷叫三爷爷家请去了。亮亮说请去就请去么，还少吃些咱们的献饭。明明说我说你是个瓜蛋，太爷哪一年把咱们的献饭吃了？还不是都进了你的嘴。亮亮说既然不吃咱们的献饭，那谁请去都一样么。明明把黑眼仁转到上眼皮上，瞪了亮亮一眼，说，这哪里是无产阶级的话，这分明是资产阶级的话么。明明说这话时，亮亮已经掏出一个炮拿在手里端详，明明说的什么，他根本没有听见。明明也很快忘了他们刚才讨论的话题，凑到亮亮面前，用目光抚摸着炮捻，用目光把炮捻点燃，倾听那一声脆响。

太爷的坟院到了。父亲在太爷的脚下跪了，明明和亮亮跟着跪了。太阳懒洋洋地照着。有风，父亲把上衣襟子掀起，在里面点了火，捧在手里。明明把一页黄表折成条状，接了火，再把纸钱点燃。亮亮急着点燃一根香去放炮，明明喊了一声亮亮，头还没有磕呢。可是亮亮不理他。而父亲也没有让亮亮回来磕头的意思，任由亮亮去放炮。在父亲和明明磕头的时候，亮亮把炮点响了。亮亮高兴得就像一个响了的炮。明明看了看父亲，父亲也很高兴。明明在想亮亮没有向太爷磕头，父亲怎么不呵责，反而如此开心？

到了爷爷的坟上，明明有一种到了家里的感觉，觉得亲切、温暖。明明差不多把盘子里的纸钱全拿出来。父亲看了明明一眼，分出三分之一，把其余的重新放进盘子里。明明觉得父亲拿了一个橡皮擦子在他心

里擦了一下，把他本来的一些想法给更正了，他心里的某一处就留下了涂改的痕迹，让他不快。可是这一页很快就被亮亮的炮声翻过去了。

最后是大爷爷。明明就把所有的香表和纸钱拿出来。可父亲仍让留着点。明明问还留着干啥？父亲没有说话，只是点火。明明就只好留下一份。出了坟院，父亲并没有回家，而是向另一个方向走去。走了一程，明明终于明白，父亲是去乱人坟。父亲每年都要去乱人坟，他怎么就给忘了呢？

回来，母亲已经把西屋打扫干净了。父亲站在供桌前点香行礼。明明和亮亮跟在后面。大红纸三代（家神牌位）坐在桌子后边的正中央。前面的红木香炉里已经燃了木香，木香挑着米粒那么大一星暗红，暗红上面浮着一缕青烟，袅袅娜娜的，宛若从天上挂下来的一条小溪。左右两边的红木香筒里插满了木香，像是两个黑喇叭花，又像是两支就要出发的队伍。香炉前面已经摆好了献饭。献饭当然是最好吃的东西做的，是明明和亮亮平时妄想不到的。但是现在明明和亮亮却一点没有生出馋来。献饭左前是一叠纸钱，右前是一个蜡台，上面已经插了蜂蜡。黄黄的蜂蜡顶着一朵狗尾巴花一样的火苗，让明明觉得爷爷如果不在那支香烟上，就在这烛火苗上。

点完香，明明和亮亮一齐找母亲要新衣服。穿戴一毕，两人竟不知道接下来要干什么，就从东屋到西屋，从西屋到东屋地跑。天色暗了下来，院里像是泊着一层水。新衣服发出的光在院里留下一道道弧线，就像鱼从水里划过，明明能够听到鱼从水里划过时哗哗的响声。亮亮跟在明明身后跑着，有点莫名其妙。但他没有理由不这样做，他想明明之所以要这么跑，肯定有他的道理。明明在西屋停下来。亮亮也在西屋停下来，影子一样。坐在炕头上抽烟的父亲微笑着看了他们一眼，没有说话，只是看了他们一眼，一脸的年。桌子上的蜂蜡轻轻地响着，像是谁在小声地咳嗽；炕头的炉火哗哗飏着，映红了父亲的脸膛……

那个美啊。

母亲喊明明端饭。明明噢地叫了一声，飞出屋去；亮亮也噢地叫了一声，飞出屋去。母亲正把筷子伸到锅里往出捞长面。明明和亮亮的目光跟着母亲手里的筷子划出水面，上，上，上，然后落在碗里，前折一下，后折一下，再前折一下，最后停在鸡蛋臊子上面。明明问母亲，现在可以端了吗？母亲说先去泼散吧。明明这才看见母亲早已把散饭舀好了。明明飞到大门口把散饭泼出去。大概泼出去的散饭还没有落地，明

明已经站到厨房地下。声音先进去：现在可以端了吧。母亲说先去献了。明明又端了一碗在供桌上献了。这才给父亲端去。父亲说等你娘来了一块吃。明明就到厨房里去叫母亲。母亲说我正忙呢，你们先吃吧。明明一把拽了母亲的后襟子，把母亲拽到西屋里。母亲说我刚才把些馍馍渣子吃了。父亲说年三十么，一块吃吧。父亲说这话时，明明端了一碗饭给母亲，母亲不好意思地接过，看了看，给父亲说，我给你拨一些吧，我吃不完这些。父亲说你就吃吧。明明和亮亮跟上说你就吃吧。说着，一人端起一碗长面，预备赛跑似的等父亲和母亲动筷子。

父亲和母亲刚把筷子插进碗里，明明和亮亮的第一口饭已经下肚。亮亮把第一口吃完，一边往嘴里喂饭，一边看了明明一眼。天哪，明明的第二口已经下肚，正在准备第三口了。明明的嘴真大啊，比牛还大。亮亮再看时，明明碗里已经只剩下些汤了。亮亮急得头上直冒汗。母亲看见明明碗里没了饭，就放下碗到厨房里给明明下饭。明明这才意识到自己来得太快了，红了脸说，娘你吃，我自己去下。母亲说你不会下，我去。不想第二碗明明却吃得非常非常慢，就像是丈量面的长度。等亮亮把第二碗吃完，明明还在一根一根往嘴里吸。

吃完饭，父亲开始分年。当父亲把墙柜上锁着糖果的抽屉拉开的时候，明明和亮亮的眼睛同时变成探照灯。父亲手里的糖纸被点燃，啪啪地响着。包在其中的水果糖开始融化。刹那间整个屋子就被糖的味道充满。父亲开始分类。把核桃归到核桃里，把枣归到枣里，把水果糖归到水果糖里。然后凝神计算。明明和亮亮就觉得父亲的眉头上有一个仓库。等明年一定给你们每人一百个。父亲说着，把糖果分成五堆。其中三堆少两堆多。明明和亮亮知道，多的两堆是他们的，少的三堆一堆是爷爷奶奶的，一堆是母亲的，一堆是父亲的。明明先把爷爷奶奶的献了，然后把母亲的拿到厨房里。亮亮跟着。母亲说我就不要了，你和亮亮分了吧。明明说一年到头了，你就吃一个吧。亮亮说，对，一年到头了你就吃一个吧。说着，明明给母亲剥了一个水果糖，硬往嘴里喂。母亲躲着，我又不是没吃过。亮亮抹了一下口水说，娘你就吃一个吧。母亲看了亮亮一眼，就张开嘴接受了明明手里的那枚水果糖。亮亮的心里一喜，口水终于流了下来。母亲看见，弯下腰去给亮亮擦。一边擦着，一边把嘴里的水果糖咬成两半，一半给明明，一半给亮亮。明明和亮亮不接受。母亲说娘吃糖牙疼呢，再说我已经嚼了半天了，都已经甜到心上去。可是明明和亮亮还是不要。这时，父亲喊明明。明明一边答应着，一边揭起母亲的衣服下摆，把糖果装给母亲，然后跑出厨房。母亲看着，眼睛就潮了。

今年父亲给明明和亮亮每人分了三十个糖果，分别是十枚枣，十颗水果糖，十个核桃。明明和亮亮翻来覆去地数着。从未有过地感觉到数数的美好。他们本来已经把糖果装进兜里，可是等上那么一会会，又掏出来数。如此反复了差不多一百遍。他们只有在这样不停地数着时才感到心里踏实，才觉得这些糖果是真实的，就像它们随时可能乘他们不注意飞走似的。突然，明明发现父亲看着他。明明的脸一下子红起来。给你留的太少了，明天拜年时不够散。明明不知自己为什么要说这句话。父亲说差不多了。亮亮说地生媳妇又生了一个，明天地生肯定会抱上他来挣核桃的。明明说还有新院媳妇，也生了一个。父亲说这不要紧，生的生着，老的老着。添一个小的，就去一个老的，总数不变。父亲的话让明明的心里开了一个窍，大大减轻了他心里的负担。看来谁家娃娃多谁家就占便宜，亮亮说，让娘给咱们多多地生些。父亲就笑起来，笑得像核桃一样。亮亮接着说我们明天一早就去拜年，不然一迟，有些人家都散完了。明明说那不太丢人了。亮亮说那有啥丢人的。父亲说看来明明已经长出息了，亮亮你要跟着明明学。拜年是要早些，但不要一心想着挣核桃，那样即使挣来的核桃也是坏瓢子。亮亮想，核桃就是个核桃么，怎么是个坏瓢子呢？明明说明年过年时专门买些小核桃，这样就够散了。亮亮说把糖也买成小的，最好买成豆豆糖。豆豆糖怎么能够给人散，明明笑笑说，关键是爹的辈分太大了，一庄的人不是把爹叫太爷，就是叫爷，都要来给爹拜年。亮亮说，那好么，爹就多盛些头。明明说头又不能当饭吃。亮亮说头怎么不能当饭吃，如果我们不要把猪交了，今天晚上就可以吃猪头。明明看见父亲的神情暗了一下，忙把自己的糖掏出一个，剥了纸，给父亲。明明把糖给父亲时有些舍不得。这样自己就只剩下八个了，就比亮亮少一个了。年还没有过呢，就只剩八个糖。这让明明无法接受。不想父亲却说他不爱吃糖。明明的心里就出了一口气。亮亮说那就吃个核桃吧，说着要给父亲砸核桃。父亲说他也不爱吃核桃。明明说那就吃个枣子吧。明明想，是给父亲呢又不是别人，怎么能有舍不得的想法呢？这样想时，明明从自己兜里往出掏枣子时就不那么吝啬了。明明很大方地把枣子给父亲。可是父亲照样说他不爱吃枣子。明明无法把属于自己的糖果散给父亲，就到院里打了几块炭，放在炉子里，给父亲炖茶。到厨房里舀水时，明明问母亲家里还有白糖吗？母亲问要白糖干啥？明明说用一点。母亲犹豫了一下，大概是想正是年三十，终于决定取给明明。可是明明突然改变了主意，复又到西屋里拿了父亲的茶罐，用勺子往茶罐里舀了两勺子糖，然后把糖袋还给母亲。母亲才知道明明是什么意思，心里生出许多感动来。明明想，这次父亲再也推辞不掉了，等他知道，糖已经化在水里。给父亲炖好茶，明明和亮亮每人剥了一个水果糖，含在嘴里，跑在当院站下。明明问亮亮甜

吗？亮亮说，甜。明明问在哪里甜？亮亮说在嘴里甜。亮亮问你哪里甜？明明说我在心尖尖上甜。亮亮问怎么个甜？明明说像糖一样甜。明明问亮亮怎么个甜。亮亮说我就像日他妈一样甜。

夜色落下来时，一家人坐在炕上给灯笼贴窗花。明明要贴“喜鹊戏梅”、“五谷丰登”和“百鸟朝凤”。可是亮亮不喜欢，亮亮挑的全是猫狗兔。明明说把个猫狗兔么有个啥看头呢。亮亮说我就觉着猫狗兔心疼（可爱）。父亲说把你们两人挑的各样贴一些。说着，亮亮已经把挑好的猫狗兔贴在父亲裁好的白纸上，然后再把白纸往灯笼上贴，不想给贴反了。父亲说贴窗花的那面应该在里面。亮亮说在里面人怎么能看得见？父亲说灯一打就看见了。亮亮说灯还日能。明明说灯就是光明么。

把油灯放在里面，灯笼一下子变成一个家。坐在里面的油灯像是家里的一个什么人，没有它在里面时，灯笼是死的，它一到里面，灯笼就活了。明明和亮亮把灯笼挂到院里的铁丝上，仰了头定定地看。灯光一打，喜鹊就真在梅上叫起来，把明明的心都叫碎了。而猫狗兔则像是刚刚睡醒，要往亮亮怀里扑。一丝风吹过来，灯花晃了起来。就在明明和亮亮着急时，灯花又稳了下来，像是谁在暗中扶了一把。就有许多感动从明明和亮亮的心里升起。在灯笼蛋黄色的光晕里，明明发现，整个院子也活了起来，有一种淡淡的娘的味道。明明和亮亮在院里东看看，西看看，每个窗格里都贴着窗花，每个门上都贴着门神，门神顶头粘着折成三角形的黄表，父亲说门画没有贴黄表之前是一张画，贴上黄表就是神了。现在，每个门上都贴着门神，让明明觉得满院都是神的眼睛在看着他，随便一伸手就能抓到一大把。

明明叫亮亮去外面。家家门上都是“天增日月人增寿，春满乾坤福满门”，家家门墙上都是“出门见喜”，“出门见喜”的下边钉着一个用红纸折的香炉儿，里面插着木香。明明和亮亮挨着家门看了一遍，最后在村头的一个麦场里停下来。明明似乎有些累，一屁股坐在场墙上。亮亮说把裤子弄脏了。明明像触了电似的站起来。可是明明的腿有些软，就往起提了提裤管蹲在场墙上。亮亮见明明蹲了，也蹲了。亮亮不知道明明蹲在这里干啥，却不好意思问，他想明明蹲在这里肯定有他的理由。明明说，多美啊。亮亮才知道明明蹲在这里是为了看美。亮亮把眼睛睁成铜锣，也没看出什么美来，可是他不得不随着明明说，真美啊。不想一说话，嘴里的水果糖掉了。亮亮腾地一下跳到地上寻起来。明明问亮亮咋了。亮亮打着哭腔说，我的糖掉了。明明说你是七十（岁）了还是八十了，怎么就敞门子着呢？亮亮说，都怪你，我说了这么多话它都没

有出来，就一说“美啊”它就出来了。亮亮在地上摸了半天，终于把糖摸到手，可是糖上面已经粘了土。亮亮说，我们回家吧，到坐夜的时候了。明明说回就回吧。到了巷口，明明突然站住。亮亮问明明咋了。明明说你看。亮亮顺着明明指的看去，就看到了小巷的腰身处有两排红米，一直红到小巷的尽头，像是两排悄悄睁着的眼睛，像是谁身上的两排纽扣，又像是两列伏在暗处的队伍。明明问亮亮，你说它们像啥？亮亮说像解放军。明明说不对。亮亮问，那么你说像啥？明明说像太爷。亮亮再看时，果然就像太爷。亮亮说那太爷就是解放军？明明说太爷是解放军，那么敌人呢？亮亮说敌人就是太太吧。说得明明哈哈大笑起来，你个傻瓜蛋，敌人怎么就是太太呢？

太爷我给你拜年。环环一进门就跪在地上给父亲磕了一个头。环环平时总和明明亮亮在一起，天天见父亲，今天一来就给父亲磕头，让人觉得可笑的。可是环环磕得十分庄严。环环给父亲磕了头，又去厨房里给母亲磕。父亲把糖果拿在手里，喊环环，可是环环却像没听见似的。环环肯定听见着呢，明明想，环环真是志气。环环家比他们还穷，平时上学时，他总是偷偷地给环环拿一个馍馍，可是好多次都给不到环环手里。环环给母亲磕了头。母亲掏出糖果给环环，不想环环却死不要。母亲就掰开环环的手把一个核桃一个糖硬塞给环环。自己怎么没有想起来给娘磕头呢，或者去给环环娘磕头？出乎明明和亮亮意料的是环环竟然要给他们磕头。碎爷，我给你拜年。环环都把一个头磕在地上了，明明才回过神来。明明一把把环环抱起，说你个■咋胡来呢。环环说你是大辈么。明明说咱们哥们，啥大辈不大辈的。住口！父亲说大辈就是大辈，怎么能是哥们。在学校，你们是同学；回家，就是爷爷孙子。说着，父亲要给环环糖果。环环说我太太给过了。父亲说你太太是你太太的，我是我的。可是环环却再也不肯伸出手。父亲问环环爹干啥着呢。环环说睡觉着呢。父亲说大年三十怎么能够睡觉呢。你去告诉他，叫他起来糊灯笼。说着，让明明和亮亮拿了些窗花过去。明明和亮亮到了环环家，同样趴在地上要给环环爹磕头。环环爹惊得一骨碌从炕上滚下来，一手提起明明，一手提起亮亮。你们咋胡来呢，这不是让我遭罪么，哪有大辈给小辈磕头的呢。明明和亮亮才知道还有这一说。可是他们每年都给小郭老师磕头，如果按辈分，小郭老师是他们的重孙子，比环环爹还小一辈。可是父亲不但没有阻止他们，反而每年让他们先去给他拜年。明明掏出兜里的窗花说，我爹让你起来糊灯笼哩。环环爹说，他老人家还有心思糊灯笼？要啥没啥的，还糊个啥灯笼。明明和亮亮回去，父亲问，环环爹真在睡觉？明明说真在睡觉。父亲说把窗花给他了？明明说给了。可是他肯定不会糊的，他说还哪里有心思糊灯笼，要

啥没啥的，还糊个啥灯笼哩。父亲说你和亮亮去取他们的灯笼，我们糊，一个年轻人，也太没有精神了。明明和亮亮出门时，又被父亲叫住。父亲说叫你娘给包上几个馒头。因为是给自己最好的伙伴家，亮亮这次表现得倒是很大方的。

明明和亮亮到环环家时，环环爹果然又睡下了。明明说我爹叫你把灯笼给他，他给你糊。环环爹就虎地从炕上翻起来，眼睛潮潮地说，这是五爷打我呢。说着，眼里噙了泪。惹得环环娘和环环也抹眼泪。明明把几个馒头放在炕头。环环爹就定定地盯了明明和亮亮看。看得明明和亮亮心里直发悚。他们担心环环爹会突然向他们扑过来。好在环环爹马上收起了目光，十分和气地说，明明你能不能给侄子帮个忙？明明说那还用说。环环爹说，你回去给五爷说，就说我早已把灯笼糊好了，正和环环娘唱《华亭相会》呢。明明不明白环环爹的意思，却分明觉得自己接受了一个无比光荣的任务，决心再加一些令人高兴的事情，说给父亲。

交过夜时，有人喊着去庙里。明明和亮亮问父亲去不去，父亲说去就去吧。明明说，我看这神还是不灵，去年给它戏也唱了，愿也还了，谁想今年它却连一点雨都不下。父亲笑了笑，没有说话。亮亮说去吧去吧，去庙里很欢的。父亲说欢就去吧。明明和亮亮就洗了手脸提了灯笼拿了香表去叫环环。一出大门，明明和亮亮的眼睛猛地一亮，一庄的灯笼在动，就像在梦里一样。环环家的院顶头也亮了，看来环环爹真的把灯笼糊好了。明明在门外喊环环去庙里。环环爹说去去去，替我给土地老人家磕个头。环环问，关圣呢？环环爹说也磕一个吧。明明说九天圣母呢？环环爹说见神就磕。环环说一下子捎带这么多头，怎么捎得动。

庙在几个村子中央的沟台上。远远地就看见，那边的天被灯光映得透亮。一出庄，只见四面山上的灯笼都往沟台上涌，明明和亮亮的眼前是一个灯笼组成的巨大的锅。不知为何，明明的心里涌起了感动。环环问，今年喜神在哪一方？明明向四面天上看了看，说，在西方。亮亮说你还日能，你咋知道在西方？明明说西山里今年考上了两个大学生，那还不是说明喜神在西方。亮亮又向西方看了看，觉得西边的天真比其他几方的天要亮。可是亮亮马上反驳说，爹说喜神到处转着呢，它专往那些善人家的房上落。喜神落在谁家房上，谁家就要出状元，说不定今年就落在咱们房上。明明说那是封建迷信。亮亮让环环说是不是封建迷信。环环笑了笑，说，小心，到沟边上去了。

庙墙上已是一片红。还是那些老对联。什么“山门不锁白云封，古

寺无灯明月照”“金炉不断千年火，玉盏常明万载灯”“志在春秋功在汉，心同日月意同天”一类。红红的对联让明明他们觉得眼前的庙不是庙，而是一个新郎。

明明和环环还没有把头磕完，亮亮已从香炉里拔出一根香，到外面去放炮：看一下今年是个响炮么还是哑炮。亮亮点着炮，看见明明和环环捂着耳朵，就倏地上前，一把把明明和环环的耳朵掰开，日你姐，就听着个响声，你们还把耳朵捂住，这不等于白放了。明明和环环觉得亮亮说得有道理，就把耳朵放开，同时往远里跳了一下。是个响炮。三人的心里都乐开了花，好像把一年的日子都点响了似的，好像把雨都点下来了似的，好像把白面馒头都从地底下点出来似的，好像……哎呀，这把人美日巴了，是个响炮。明明说。亮亮说小心把你个■给美晕了。明明说还有么？再放一个。亮亮说还要留着开门呢。明明说再放一个吧，开门又没人听。亮亮说咋没人听，门听呢。说话间，对面山上传来几声炮响。亮亮说他们放了，等于我们放着呢。明明想想也对，炮又不像核桃枣，只要一响就是大家的。

一觉醒来，院里的灯笼还亮着，明明的心里痛了一下，做了一件对不起人的事似的。明明飞身下炕，扑到灯笼下面。灯里的油已经着下去了一半。我竟然睡了半盏油的时间。我怎么就给睡着了呢？灯笼该是多么伤心啊。明明决定守着灯笼。明明把父亲的红泥小火炉抱到房台子上，在上面架了些炭，一个人坐在房台子上守着灯笼。不觉间，身边坐了一个人，一看，是亮亮。他说你怎么不去睡觉呢？亮亮说，三十晚上睡觉太可惜了。

鸡叫头次时，明明和亮亮张罗着开门。明明含了一嘴蒜，亮亮拿了一个鞭炮。明明猛地开开大门，把蒜喷出去，嘴里大声念，过新年开新门，过新年开新门。说着，亮亮的炮就响了。奇怪的是，炮刚一响，父亲就从大门外进来，后面跟着花花。亮亮说爹咋这么巧。明明说爹是新年的爹么。父亲笑笑，一边往进走一边问明明还有红纸吗。明明说没有了。父亲怔了怔，向厨房走去。明明和亮亮没有想到父亲会把厨房门上的对联剥下来。明明和亮亮心里痛着，看父亲把剥下来的对联夹到胳膊下，到西屋里拿了糰子和笤帚，向大门外走去。明明和亮亮跟着。父亲到瓜子家的门上停下来。亮亮要说话，父亲做了个手势，明明就捂了亮亮的嘴。原来瓜子家门上没有贴对联。没有贴对联的门看上去不像个门，就像个死人一样。亮亮悄声问明明，瓜子家大门上咋不贴对联呢？明明说大概是他们不想过年。亮亮说胡说着呢，谁还不想过年呢。明明

说一定是他们家买不起红纸。明明和亮亮给父亲帮忙把对联贴好。回家时，明明想，父亲是啥时候出去的呢？

天亮了，明明和亮亮出去，看见天也过着年，地也过着年，山也过着年，树也过着年。年像一个大面包一样，把人都香懵了。两人一口气跑到对面山头。站在山头朝下看，村子静静地躺在村子里，就像一个睡着的年。明明说到咱家的阳坡地里看看吧。亮亮说看就看看吧。两人又一口气跑到阳坡地里。明明问好吗？亮亮说好。明明说你听，地下面好像有人在说话呢。亮亮倾了身子听了半天，什么也没有听出来，可他不愿意表现出没有听出来的样子，说，真的，就像是爹和娘在拉闲呢。亮亮的话把明明震了一下，他觉得地下面有人说话只是一种感觉，而亮亮却把它说得这样具体，这很让他感到意外。这时，亮亮提议“接地线”。明明说接就接吧。说着掏出家伙来。亮亮的尿都出来了，明明说我们写个字吧。亮亮问写啥呢？明明说就写你心里最想说的话。亮亮想了半天，也没有想出最想说的话。明明想了想，也没有想出最想说的话，就说，那就写个“年”字吧。亮亮说那就写个“年”字吧。两人就写。尿水洒在地里，被黄土吸收，发出■■的声音，让明明和亮亮体会到了一种贡献的舒畅。收笔，两人同时往后退了一下，端详着他们的杰作。明明问亮亮面前的两个“年”字像啥。亮亮没有看出来，让明明说。明明你说它们像不像一对兄弟？

没有等亮亮回答，明明又说咱们去戏台上看看吧。亮亮说看就看看吧。两人又向戏台跑去。戏台当然也过着年。两人蹲在戏台下，仰首静静地看了一会儿戏台。然后又蹲在戏台上，静静地看了一会儿村子。一家两家的烟囱里开始冒出烟来，如同一根根大白菜，又像是刚刚睡醒的村子在打哈欠。亮亮说我们回家吧，明明说回就回吧。

回到家里，母亲在扫院。刷，刷，刷。初一早上的母亲是多么好啊。明明要从母亲手里往过接扫帚，母亲说你们去耍吧。亮亮说娘你也耍吧。惹得母亲笑起来。母亲说娘还要啥呢。亮亮说我们跳房子吧。娘的脸上掠过一层光彩，说，好，等娘扫完了我们就跳。明明说我还没有见过你跳房子呢。亮亮说我也没有见过。母亲说，娘小时跳房子总是赢。明明和亮亮就想象着母亲小时跳房子的样子。接着，亮亮就要在院里画房子格。明明一把拉住亮亮说，把院弄脏了，要跳我们到大门上去跳吧。亮亮说大门上有啥跳头，别人看见，肯定也要来，大过年的，应该自家人关起门来跳——我们还是打牌吧。明明说，对，就打牌吧。两人就帮母亲更快地收拾了院子，把母亲连推带搽地弄到西屋里。父亲已

经把火生着了。炭烟弥漫在屋子里，有一种湿湿的年的味道。明明到厨房里给父亲端了些馒头，然后和亮亮上炕坐定。怎么分家呢？亮亮说我和爹吧。明明说那就我和娘。亮亮说赢啥呢？明明说就赢核桃枣吧。亮亮想了一下，反正是自家人，核桃枣就核桃枣。就打起来。大红被子在他们腿上绵绵地苦着，花花在他们身边静静地卧着，炭在炉子里啪啪地响着，木香在供桌上袅袅地飘着，火炕在屁股下暖暖地烙着，牌在四人手里你一张我一张地揭着，不怕输，赢也无所谓，只是这么一张一张地揭，一张一张地出。那个美啊，真能把人美死。

谁想就在这时，常生来拜年。亮亮气得差点骂起来。常生给父亲磕了头，又给母亲磕。亮亮心想，你就磕一个行了，把你的个头磕上一百个也不能当馒头吃。常生走了，父亲说快去给你三爷爷磕头，最好抢在常生前面，最迟也要跟上他。母亲说这常生也扇得太早了。父亲说他辈分最小，早些也应该。明明说再早也不能天不亮就来。父亲说还不快去。明明和亮亮就极不情愿地下炕，去给三爷爷拜年。

常生一进三爷爷家的门就说，三太爷你咋还活着呢？不想三爷爷不但没有恼，反而乐哈哈地说，就是，又要费你一个头。常生点完香，趴在地上磕头时，屁股上挨了两脚。挨这两脚时常生正把第二个头往地上磕，就是说整个身体正在往前下方送，往前下方送的身体再加上这两脚，情景就十分美妙。直听嘭的一声，常生的头重重地磕在地上。回头，明明和亮亮已经跳到院里。明明骂，常生我日你妈，我三爷爷又没有吃你们家的，不靠你们家养活，不靠你娘暖被窝，你盼着他死干啥？骂得常生哈哈笑起来。三爷爷更是笑得栽跟斗的。栽跟斗的三爷爷让常生坐了，给他散烟。明明接着骂，把你个没良心的东西，农业社时，今天没米了你来找我三爷爷，明天没盐了你来找我三爷爷，庄里人谁不说，没有我三爷爷，你现在怕还在你爹的腿肚子上转筋着呢，你还以为是你的能耐，就能摸到你妈肚子里。这些话是明明从三婶和常生媳妇骂仗时听来的，觉得很美，可是一直没有机会用，不想今天机会来了。还有更美的，明明正要用，不想后脖上麻了一下。是新院。明明回头，院里又进来一茬人。让明明没有想到的是，他们一进门就异口同声地说，三太爷你咋还活着呢。这让明明犯了难，一个常生他还可以对付，人一多，他不知去踢谁的屁股还是骂谁的娘了。明明急得在大门上哭起来。亮亮说，娘说过年不能哭的。明明说，娘也说过年不能说“死”的，可是他们一个劲地说。亮亮说我们去告爹。

爹不在。娘正在后院的牛圈里给牛拌料，一听，笑得拨浪鼓一样。

娘说他们是给你三爷爷说吉利话呢。明明说明明在咒呢还说吉利话呢。娘说他们这样说你三爷爷才高兴呢。亮亮你咋还活着呢？明明把嘴搭在亮亮的脸上说。慌得母亲忙捂了明明的嘴。这让明明很纳闷。你不是说这样说人才高兴吗？母亲说，给那些老年人你这样说意思是说他们寿命长，他们才高兴，对娃娃可千万不能这么说，这么说就是咒人家了。亮亮就跳起来踢了明明一脚，又一脚。明明很大方地笑笑，显出愿意接受这两脚的样子。被人咒了就咋了？亮亮问。母亲说也不咋。亮亮说这么说我们是把常生错骂了？娘说新年头上是不能骂人的。亮亮说可是我们已经骂了。娘说不知不为错，以后不要骂就行了。亮亮问，如果骂了呢？娘说骂了有罪呢。亮亮问，有多大的罪呢？娘说这要看你骂了什么话。亮亮说明明要日人家常生的妈，这有多大的罪呢？娘就笑得捂了肚子。亮亮一边给娘拍着背子，一边问，那么过年要说啥话呢？娘说要说吉利话。明明问怎么样的话才是吉利话呢？娘说对联上写的都是吉利话。明明看了一眼对联，对联上写的是“积善之家牛羊满圈，向阳门第骡马成群”，横额是“槽头兴旺”。明明一边说他明白了，一边拉了亮亮往出走。不想和改改碰了个迎面。改改两手捧着一个洋瓷碗。三爷爷让我给你们端些饺子。亮亮咂吧着嘴唇说，三爷爷就是好。明明说，等会我们也去给他老人家说吉利话。

吃完饺子往出走时，明明给了改改一个枣子，亮亮给了改改一个核桃。改改说美吗？明明问啥美。改改说过年啊。明明说当然美。亮亮说要是天天过年就好了。

人家城里人天天过年呢。是地地。地地按了一下他的裤兜说，我都挣满了。明明的心里就咔嚓响了一声，怎么把挣核桃的事给忘了。明明什么话也没有说，一把抓了亮亮就往庄头跑。人们见明明和亮亮像一对燕子一样在巷道里飞，问出了什么事。明明和亮亮也不回答，只是飞。一同在飞的还有他们的思想。康姨夫家的核桃大概已经被地地他们挣完了。亮亮说明明你慢一点好不好，小心把我肚子上的饺子抖出来。明明想想也是，他们刚刚吃过饺子，千万不能让它抖出来。可是康姨夫家的核桃催着他，让他的步子慢不下来。明明的大脑飞速转着，终于转出一个办法来，如果你觉着饺子要出来了，就用手堵住。亮亮想想也对。一只手下意识地举到口边，让人觉得只有半个亮亮在跑。康姨夫一定把大核桃散给地地一伙了，地地他妈的也不是人，每天早上他和亮亮还没睡醒呢就在大门上嘶哇嘶哇地喊，到挣核桃的时候却独自去。得想个办法，大核桃没有了，小核桃多散些也可以。对了，就按娘说的，见了康姨夫多说吉利话。明明我日你外奶奶。明明回头，发现亮亮一身的泥。

明明我日你外奶奶。明明说日去罢，爱日了日去罢，反正又不是奶奶。亮亮想骂日你奶奶，心想娘刚说过新年头上骂人不吉利，奶奶是自己的奶奶，当然不能骂的。那么骂谁呢？想来想去，能骂的都不解恨，解恨的都不能骂，就哇的一声哭起来。亮亮别哭，娘不是说过新年不能哭么。亮亮想想也对。可是才穿上的一身新衣服全被泥了，不由他心里不难过。脏了一洗不就净了。经明明这么一说，亮亮不再哭。可是一看泥着的衣服，心里仍然不是个滋味。就用指甲往下抠泥，不想越抠越脏。这时，明明看见回缠几个走来，不由分说拉了亮亮再次飞起来。边飞边说后面来了一大阵，肯定是奔康姨夫家来了。亮亮一听情况有些严重，就把衣服被泥一事暂时放下，一心一意随了明明飞。就在这时，他们担心的事情发生了。

这次亮亮终于没有忍住，明明我日你妈。明明说日去罢，我妈也是你妈么，你爱日了日去罢。亮亮就改口，那我就日你。明明还没有听过“日你”，觉得很新鲜。心想就让亮亮日一下吧，他毕竟是把两个饺子吐出来了。明明没有想到，亮亮看着吐出来的饺子，眼泪下来了。明明鼻子一酸，泪也来了。明明俯下身去把那两个饺子拾起放在地埂上。我们回去时拿上，正好让花花也过个年。听明明这么一说，亮亮止了泪。

明明和亮亮只好慢跑前进。亮亮一边跑一边问明明，到底是两个饺子值钱呢，还是一把核桃值钱呢？明明想了想，说，当然是一把核桃值钱。饺子你已吃过一回，关键是吃的那一阵美，在嘴里的那一阵美，往下咽的那一阵美，对吗？一到肚子里，就啥都不知道了，对吗？在不知道的时候吐出来，和不吐出来没有啥区别，对吗？可是核桃却在兜里装着，被咱们看着，摸着，对吗？亮亮一边跑一边点头，就像是给年打着拍子。

谢天谢地，康姨夫家总算到了。明明和亮亮一进康姨夫的屋就说：“积善之家牛羊满圈，向阳门第骡马成群。”之后，等着康姨夫的夸奖。不想康姨夫却吊下脸来。康姨夫说，这是你爹给你教的？明明想，应该让康姨夫知道是父亲的好意。就说，是的。康姨夫总算笑了一下，接着给明明和亮亮说，今天早上给你爹拜年了吗？明明说没有。康姨夫说，你去给你爹拜个年，把这句话也这样说一遍，我把这些核桃全给你。说着，把手里的核桃袋晃了一下。明明和亮亮就往回跑。他们跑得同样飞快，如果迟了，说不定有人也去给康姨夫说这句吉利话，康姨夫说不定就把核桃给别人了。

明明和亮亮回到家里，院里密密麻麻地站满了人。不用说，他们是

来给父亲和母亲拜年的。出乎明明意外的是人群中还有不少外村的孩子。明明的心里紧张了一下，飞速穿过人群，贴到父亲身边，两只手插在上衣兜里，神情警觉而又机敏，如同一个贴身警卫。明明在等一个时刻的到来。领头的新院祭奠一毕，跪在供桌前大声说，给太爷拜年了。院里的人都跟着跪了下来，齐声说，太爷，把核桃准备好。就在大家伏下身去磕头的时候，明明几下子把自己的糖果转移到父亲裤兜里，整个过程就像是几次闪电。父亲一边哎哎地应酬着大家，说你们今年的头简直像好年成的麦穗子一样，一边低头看了一眼明明，用目光和明明说了好几句话。明明的心里就落起雪来。父亲说的是什么呢？明明没有去细想，明明只是觉得，被父亲看着的那一刻很幸福。明明甚至觉得，那就是年了。

五谷丰登

因为忙碌，今年的大年是在没有丝毫心理准备的情况下到来的，就像一列飞奔的车，突然遇到了路障，不得不刹车。腊月三十下午，处理完单位上的事回到家中，妻在洗衣服。我说总该准备一下吧？妻说我这不是在准备嘛，如果你愿意就去擦玻璃吧。我说洗洗衣服擦擦玻璃怎么算是过年的准备呢？妻说那你说还要准备什么。想想，也的确没有什么可准备的，就去擦玻璃。但总觉得还应该准备点什么，可是几个窗子都擦完了，脑海里除过一副对联要买，还真想不起有什么需要准备的。

就上街买对联。一出小区门，发现许多人跪在门口左侧的空地上烧纸，按照老家的习俗，这应是“请祖先”了。不知为何，看着这些“请祖先”的人，我的心里一阵难过。那地方是平时倒垃圾的地方，怎么能够“请祖先”呢。停下来打量，觉得他们是那么的底气不足，紧张、瑟索、局促，小偷似的。细想起来也是，这本来就不是自家的地盘，而且身后是喧闹的车水马龙，一个人怎么可能从容自在呢？思绪就飞到老家去了。请祖先的时辰到了，一家或一族的男众向着自家的祖坟走去，远远看去，一串串葡萄似的，挂满山坡。阳光温暖，炮声悠扬，在宽阔绵软的黄土地和黄土地一样宽阔绵软的时间里，只是那种不急不徐地散淡地行走，就是一种享受。一般说来，坟院都在自家的耕地里。宽阔、大方、从容，让你觉得那坟院就是一幅小小的山水画，而辽阔的山地则是它巨幅的装裱。说是坟院，其实没有院墙，区别于耕地的，是其中的百年荒草，还有四周的老树，冠一样盖着坟院，让那坟院有了一种家的味道。坟院到了，一家人跪在经年的厚厚的陈草垫上，拿出香裱和祭礼，焚香，烧纸，磕头，孩子们在一边放炮，那是一种怎样的自在和安然。且不管祖先是否真的随了他们到家里来过年，请祖先的人已获得一份心

灵的收成。

这样想时，觉得留在乡下的哥不再那么苦了，而且有了一种正当理由；老人坚持住在乡下也有了一种正当理由。物质上他们是拮据一些，但他们却享有另一种富裕。而且因为有他们在乡下，自己就不需要在这个污秽的地方“请祖先”了，这些跪在垃圾场里请祖先的人，肯定是从乡下连根拔起了。

街口就是一家卖对联的摊儿。在老家，每年全村的对联都是父亲写的，后来父亲把衣钵传给我。有一年自己因病没有回家，村里人就只好买对联贴了。第二年再回去，乡亲们就又买了红纸让我写。我说买的多好看啊，也省事。他们说，还是写的好，真。一个真字，让我思绪万千。现在，也只有在乡下，老乡们才认这个“真”。其实我知道，我的那些蹩脚的字，并没有买的好看。那么这个“真”到底指的是什么呢？现在，一个平时给大家写对联的人，却来地摊上买对联，心里一阵好笑。但写嘛，一则嫌麻烦，二则连红纸在什么地方买都不知道了。

想想自家能贴对联的门也只有防盗门了，却买了两副。另一副往哪儿贴心里无数，先买上再说。心想在老家，只有那些特别穷的人才写一副对联，只在大门上贴贴，表示这个家还有烟火。摊主说不请门神？我说不请了。一个“请”字，让我想起小时候请灶神的事来。随父亲上街办年货，发现父亲买别的东西叫买，买门神和灶神却是“请”。问为什么，父亲说，神仙当然要请。我说明明是一张纸，怎么是神仙？父亲说，它是一张纸，但又不是一张纸。我就不懂了。父亲说，灶神是家里的守护神，也是监察神，一家人的功过都在祂的监控之中，等到腊月二十三这天，祂会上天报告一家人一年的功过得失，腊月三十再回来行使赏罚。父亲还说，这请灶神是有讲究的，灶神下面通常画着一狗一鸡，那鸡要向屋里叫，那狗要向屋外咬。仔细看去，确实有些狗是往外咬的，有些是往里咬的，就看你家厨房在东边还是西边。还有那秦琼和敬德，一定要脸对脸。我问为什么一定要脸对脸，父亲说，脸对脸是和相，脸背脸是分相。贴灶神也有讲究，一定要贴得端端正正，灶神的脸还要黄裱盖着，不能露在外面，否则将来进门的新媳妇不是歪嘴就是驼背。这样，再次走进坐了灶神的厨房时，一股让人敬畏的神秘的气息就扑面而来。

买好对联之后，主意又变了，心想再往里边走走，说不定会发现自己没有想到的年货。

在一家买香裱的摊前，脚步不由自主地停了下来。以往，腊月三十

天一亮，父亲让我们干的第一件事是拓冥纸，先把大张的白纸裁成书本宽的细绌儿，用祖上留下来的刻着中华民国冥府银行的木板印章印钱。小的时候觉得非常不耐烦，及至成人，觉得一手执印，一手按纸，然后一方一方在白纸上印下纸钱的过程真是美好。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开始有了机印的冥钱，上面的面值是一万元，有的还是华盛顿的头像，显然是来自国际接轨的思路。但父亲还是坚持用手印，有时来不及了，哥就拿出祖父传下来的龙元（一种上品银元），夹在白纸里用木桩打印纸锭，父亲虽然脸上不悦，但终没有反对。纸锭虽然讨巧，却总要比从大街上买的那些花花绿绿好得多。买不买？要收摊了，小贩说。我说不买了。他说，过年不给先人送点钱花啊，市场经济社会，哪儿都得用钱的。我说，我们祖先那边还在计划经济时代。

到了炮摊前，花花绿绿的炮群让人眼花缭乱。想买，但一想儿子坚决不让买，就打住了。儿子已经对放炮没有了兴趣，他现在感兴趣的是考重点。而一个不放炮的年还是年吗？小时候，一进腊月，父亲就带着我们做炮了。父亲先用木屑、羊粪、硝石、硫磺一类的东西做火药，然后用废纸卷大大小小的炮仗，剩下的火药装在袋子里，侍候铁炮。铁炮有大有小，小的像钢笔一样细，大的像玉米棒子那么粗，屁股那儿有个眼儿，用来穿引信。过年了，只见小子们差不多每人手里都有一个沉沉的铁炮。村前的空地里，一排排铁炮对着美帝国主义，整装待发。小子们先把火药装在炮筒里，然后用土塞紧，然后点燃引信，人再跑开，捂着耳朵等待那一声来自大地深处的闷响。父亲还给我们用钢管做长枪，用车辐条做“碰炮”。长枪大家知道，和当年红军用的那种差不多，只不过腰身小一些。说碰炮：把一个车辐条弯成弓形，在弓尾绌上橡皮筋，橡皮筋的另一头拴着半截钢条。这种碰炮不用火药，用的是火柴头，把几个火柴头放在辐条帽碗里，用钢条碾碎，然后把系在皮筋上的钢条塞在辐条帽碗里，拉长的皮筋起到了用拉力把钢条撬在辐条帽碗里的作用。这样，你的手里就是一张袖珍的长弓。然后高高举起，把钢条向砖上一碰，就是一声脆响。现在想来，那时的父亲真是可爱，在那么贫穷的日子里，在五两白面过年的日子里，他居然有心思给我们做这一切，他的开心来自哪里？而现在，什么都不缺了，但是我却没有见过哥给他的儿子做过这一切。而在城里的我，别说做，就是想给儿子买个炮，他自己却不要了。

到了电灯笼摊前，手又痒了。往出掏钱时，却是一股煤油的味道扑面而来。那是三十年前的供销社，父亲带着我，站在那个比我还高的大油桶前，把带嘴的油壶放在木板柜台上，那个穿着蓝卡几制服的漂亮的

女售货员用一个竹竿舀子，把油从油桶里提上来，往油壶里倒。父亲拿出他布做的钱包，把几元钱搓来搓去，艰难地作着决定。女售货员的舀子就停在空中，一脸理解的微笑，等待父亲的决定。我仰起头来，看着父亲的眼睛，父亲的眼里是一万个铁梅。最终，女售货员悬在那空中的那提煤油一路欢歌进了我家的油壶。父亲说，就是再穷，腊月三十晚上每个屋里的灯都是要亮着的。有时实在买不起煤油，就先保证院子里的灯笼。

有那么几年，日子好过一些，父亲就用清油和蜂蜡做蜡烛，为的是敬神。当然，如果充裕还可以用来照明。做蜡的具体细节记不准确了。只记得父亲在一个个竹棍上缠了棉花，然后伸在清油和蜂蜡混溶之后的锅里一遍遍地蘸，几次之后，一个黄萝卜似的米黄色的蜡烛就成了。一个个蜡烛插在麦秸编的塔形的蜡座上，看上去像个宝塔。最后一个蜡烛做完后，父亲就把那个宝塔倒提起来，挂在房檐上。刚包产到户的那一年，房檐上玉米辫一样挂满了蜡烛串儿，每天看着它们，心里就是一个灯海。在后来的作文课上，我好像写过这么一句话：那不是蜡烛，那是一串串在房檐上睡觉的光明，赢得了老师的表扬。接着几年，父亲都是亲手做蜡烛。再后来有了洋蜡，虽然比自己做成本低，但父亲还是坚持自己做。父亲说这敬神就是一个诚字，买来的东西怎么能够敬神呢，再说，那东西污秽，不干净。

要说这红灯笼比父亲用竹做骨纸糊面的灯笼好看多了，却一点也没有父亲做的那种“活”的感觉，但还是买了一个。人山人海，车不好打，就提了灯笼往回走。走着走着就走到老家的土路上了。在老家，年三十早上讲究跟抢集。一大早，差不多每家都有人到集上去，没买的再买，没卖的全部出手，有些几乎是送了。有那么一个时刻，街上哗的一下就没人了，一下子成了空街，看着让人心里有些害怕。多少年来，那种哗的一下就没人情景一次次在梦中出现，让人思索这个“年”到底是什么，为何如此的神通广大，让人们一个个心甘情愿地自投罗网，无可抵抗。

看时辰，这一刻郭氏门中应该是上坟回来了。心里一下子着急起来，小跑回到家里。一看儿子挥汗用功的背影，又被刚才行色匆忙的自己惹笑了，今年本来就没有打算过年的啊。一放寒假，儿子就一再重申今年春节不回家。一天，我动员儿子说回去把三天年一过就回来，你也放松放松。儿子用不容商量的口气说，不可能！妻子附和，年年过年，高考只有一次，就依儿子，再说，等你儿金榜题名日，咱们再衣锦还

乡，那种感觉该多好。儿子抱了他妈的脖子说，俺妈说得太对了，我们可以回去住它个十天半个月，好好显摆显摆。我说那你娘俩在城里过，我一人回去。妻说那不行，单位安排她从初二晚上开始卖戏票。二比一，今年过年不回家的决议形成。当时是那么的不可接受，觉得这过年不回老家就像结婚不进洞房一样不可思议。现在，儿子坚毅的背影似乎又在重申，对不起老爸，今年你就先把你的那个年瘾放放吧。

看来这年贴只能在书房里进行了。书房在阁楼，因为是斜窗，不好弄窗帘，搬进来后，为了给自己制造一个相对隐秘的小天地，就顺手把几张报纸贴在玻璃上，不知为何，当时感到的却是“年”的味道。自己知道，这种感觉肯定来自老家八卦窗里新贴的窗花，来自被父亲熬罐罐茶熏黄的房墙上新贴的年画。就过段时间把旧的剥下来，换上新的。每换一次，年的味道就被复习一次。小时候，一进腊月，父亲就早早地给我们用钢锯条做好花刀，让我们在木板上裁窗花，一个废钢锯条，被父亲磨成三角尖刀，另一端缠了棉条，就是把了。用纸搓针，把上年的花样钉在一沓新买的红黄绿三色纸上，衬了木板，然后照着花样裁窗花。刀子从纸上噌噌噌地划过，一络络纸屑就从刀下浪花一样翻出来，那种感觉，真是美好。更别说看着一张张窗花脱手而出的那种喜悦了。父亲还教我们画门神，画沅子（一种往房檐上挂的花饰，我不知道父亲为何把它叫“沅子”），包括给戏子打脸。

报纸已经贴好，年的味道再次扑面而来，那是一种被阻止了的光，或者说是一种被减速之后的光。恍然大悟：原来年的味道就是停下来的味道。那么，这个停下来又是谁的发明呢？而人又为何如此喜欢这个“停下来”呢？莫非它是一个速度和惯性制造的阴谋？我的胡思乱想被窗外的一声炮响打断，好一阵懊悔，多少年神秘在心里的一种美好，一种鸡蛋清一样漾在里心的美好，满月一样圆在里心的美好被刚才的胡思乱想划破了。从未有过地觉得思想这东西的坏。时时勤拂拭，莫使染尘埃。才觉得这话说得真是好，就用一把想象的大扫帚把这些胡思乱想从心里扫去，连同懊悔。

再次回到腊月三十进行时，下来该干什么呢？在老家，应该是安喜神和天官神位的时候了。喜神位在大门，天官在当院，或者正面的山墙。显然，这两项在我的书房是无法完成的，就把书柜打开，找出《论语》，放在书柜的最上方，然后找了一个茶杯，在里面装了米，算是香炉，却没有地方放，就把一本精装书抽出来一半，用一摞书压了另一头，把香炉勉强放在抽出的那半面上。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是无穷的，自

已把自己惹笑了，一个模仿年俗的城里人。不知孔圣看着他的这样一个不地道的供奉人，该作何感想。父亲说，他们上私塾时，每天早上起来都要在大成至圣文宣王的神牌前磕头的，赶考前也是一定要到文庙上香的，考回来也是一定要到文庙谢恩的，大年三十也是要先到文庙敬献的。现在，文圣的牌位有了，那么祖宗三代的呢？想填一个牌位，却找不到红纸，而白纸是不能设牌位的。再想，就是设了，先人们也识不得城里的路；再说像父亲一样，他们压根就不想到城里来。父亲算是半个现代人了，但来城里只住了两天，就要嚷着回家，何况先人。还是让他们在老家列席吧。

贴好窗纸，设完祭坛，拖完地，还是觉得不像，发现问题出在这地板砖上。老家的黄土地面，扫净，洒上清水，有一种来自地气的氤氲，感觉就出来了。还有，地上没有一个炉子，也就没有那种炭火的香味，没有一壶水在炉子上■■作响；没有炕，也就没有炕上的爷爷奶奶，当然也就没有一个偎着他们打盹的猫。“猫儿吃献饭”，这是窗花，也是老家“年”的经典意象，而此刻，这一切，于自己都是梦想。最后发现，城里最大的问题是没有地方祭祀，老家年的气氛多半是上房里那个天地供桌渲染出来的。才明白，这个“年”，它是“土”里长出的一朵花儿，它姓“乡”名“土”，它本来就和这个一厢情愿的城市是两路人。

老家把张贴对联、门神、沅子一应叫“贴巴”。贴巴一毕，该干什么呢？该做泼散和贡献了。所谓泼散，就是饭前由长男端半碗饭菜到大门上去，大户人家一般有一个节日专设的散台，一般人家就由泼散的人挑了碗里的饭菜反手向四方扔扔，让无家可归的游魂野鬼们享用。所谓贡献，就是一家人团坐在上好的饭菜前，供养天地，供养众神，供养祖先，也有点请他们给年夜饭剪彩的意思。然后一家人坐在上房里吃头道年夜饭。头道年夜饭通常是长面，这个妻子倒是做了。妻子也是从农村出来的，这个年俗她懂。

吃过长面该干什么呢？在老家，对于男人，这段时间是一年中最为享受的时光。准备工作做完了，香已上起，烛已点燃，酒已热上。孩子们在院里噼噼啪啪地放炮，男人们就坐在炕上过年。那个“过”，真是只可意会，难以言传。勉强说，有点像“闲”，但你又觉得它非常的紧张，是非闲；是静，但你又觉得它非常的热烈，是非静；是温暖，但你又觉得它非常的清凉，是非温暖。那是什么呢？是和祝福的同在，是躺在一叶时间的舟上赏月，任舟下碧波荡漾，只不过那月不是月，那碧波也不是碧波，而是一种叫“年”的东西。如果一定要我找个词来称呼它，那就

叫它逍遥，或者静好也可以。后来回想，这种静好大概和神同在有关，神像一个过滤器一样把平时浮泛在我们心海的那些杂七杂八的东西过掉了，让你心里的水还原到当初的纯净，那是一种液体的烛光。当然，这种静好还和供桌上请的家神有关系。因为和神同在，大家比平时有些庄严；又因为是家神，就不必像庙里那么肃穆。如果说年是岁月的精华，那这段静好就是年的精华。多少年来，只要一闭上眼睛，我就能闻到它的香味，那种超越一切香味的香味；看到它的颜色，那种超越一切颜色的颜色；感到它的温暖，那种超越一切温暖的温暖；听到它的脚步，那种超越一切脚步的脚步，糖一样的脚步。好了，该给您说实话了。上面之所以写下这么多文字，只是想向您说明您从这些文字中看到的都不是那个“过”。回过头来，觉得能够表达那个“过”的，还是那个“过”字。我反对把汉字简化，但对“过”这个字的简化却非常的赞佩，一寸一寸地，过，多好。

男人们“过”年的时候，女人们大多在厨房里煮骨头，收拾第二轮年夜饭。给孩子们散糖果、发压岁钱一般都在第二道年夜饭上来时进行，论时辰应该是亥尾，十点半左右。因此，这段十点半之前的时光男人们就像茶仙品茗一样，陶醉而又贪婪。

回过头来说泼散，城里人显然没有条件做。因为没有地方可供你去泼，去散。你不可能把一碗饭端出楼道，泼散在小区里，那样别人会认为你是神经病。

贡献倒是可以做，就三口人坐在一起献了饭，然后开吃。

吃完长面呢？应该是品尝那段静好的时间了。在老家，为了把这段静好延长，由我带头，把贴巴的时间一再提前，后来干脆不跟抢集了，一大早就开始贴巴了。依次类推，上坟的时间也提前了，有时如果效率高赶得快那段无所事事的静好就从黄昏开始。按照习俗，一般情况下，只要大门上的秦琼敬德贴好，黄裱上身（把黄裱折成三角，贴在神像上方，意为神仙已经就位），别人就不到家里来了，即便是特别紧要的事，也要隔着门，这种约定俗成的禁入要一直延续到第二天早上行过“开门大礼”。就是说，这是一段纯粹属于自家人的时光。

但是放下碗筷，却一点也没有那种感觉。儿子已经迫不及待地打开电视，手机也不安分，祝福的短信频频响起。是啊，该给师长、领导和亲朋好友拜年了。就躺在沙发上编词儿，儿子见状，拿了饮料和干果就着春节晚会自斟自饮。编了许多句子，都删掉了。祝福的时刻也是感激

的时刻。年年岁岁，每当写下那个“祝”字，心里就是一种莫名的感动。才知道什么叫词不达意，再美好的贺词也难以表达心中的那份感念，对亲人，对师长，对善缘，对大地，对万物。真是岁月不尽，祝福不尽。从小，父亲就给我们灌输，一个不懂得惜缘和感恩的人是半个人。常言说，受人滴水之恩，当以涌泉相报，可是你想想，一个人一生要用掉多少水，造化的这个恩情，一个人怎么能够报答得了。当时不懂得父亲话里的意思，及至年长，每次打开水龙头，就觉得父亲的话真是至理名言，假如这地球上没有水，没有粮食，没有阳光，别的一切又从何谈起？我们还谈什么荣耀，谈什么理想和幸福？这样想来，就觉得在我们生命的背后确实有一个大造化在的，她给我们土地，让我们播种、居住；她给我们水，让我们饮用、除垢；她给我们火，让我们取暖、熟食；她给我们风，让我们纳凉、生火；她还给我们文字，让我们交流、赞美，去除孤独和寂寞。要说这才是真正的贡献，但对此勋功大德，造化却默默无言，无言到普通人连她在哪儿都不知道。再想祖母生前的一些恪守，比如饭前供养，不杀生，不浪费，施舍、忍辱、随缘、无所求等等，不禁油然而生敬意。父亲说，这人来到世上，有三重大恩难报，一是生恩，二是养恩，三是教恩。因此，他的师父去世后，师母就由父亲养老送终，因为师父无后。当年我们是那么的不理解，特别是在那吃了上顿没下顿的日子里，他却拿最好的衣食供奉师母，就连母亲也难以理解。现在想来，父亲真是堪称伟大。

受父亲的影响，感恩成了我的一大情结。以至于在这个赤裸裸的利益社会中，自己的一些古旧的做法在别人看来可能有些可笑。但要改变，似乎已不容易。父亲说，感恩是一个人的操守，应该知行合一，落在默默的行动上，不要修口头禅。那么短信呢？短信当然不是行动，有些口头禅的嫌疑，但不发心里又过意不去。但身为作家，却写不出一句自己满意的贺词来。就在自己作难时，一句春联出现在脑海：“天增日月人增寿，春满乾坤福满门”，横披“出门见喜”。觉得不错。在春联中，最喜欢这句了，尤其“天增日月”、“春满乾坤”这对，真是大美。就把按键想象成毛笔，把彩屏想象成红纸，书完赵家书钱家，写完孙家写李家。恍然间又回到了老家，身前是一个方桌，左边是研磨压纸的侄子，右边是排队立等的乡亲，身后是一院红。又被自己惹笑了。一家家住火柴盒一样的单元楼里，哪里有什么院啊。突然觉得这城里人真是可笑，一个家，怎么可以没有院呢？

如上所述，觉得祝福是一种近似于祈祷的庄严行为，就算做不到虔诚，至少也应该真诚，因此不喜欢那些从网上下载段子，尤其厌恶群

发，就逐个发。发完已是老家上第二道年夜饭的时间。一般家庭，第二道年夜饭的主菜是猪骨头，我们家因为祖母信佛，父亲又是孝子，尊重祖母的信仰，也就变着花样做几道素菜。妻子征求儿子意见，把这个环节干脆省掉了。但压岁钱是要发的，虽然要比给老家散的多得多，可儿子却丝毫没有几个侄子从我手里接过压岁钱的那种开心。手伸过来了，眼睛还在电视上。

老家也有电视了，多少对那段静好有些影响，但深厚的年的家底还是把电视打败了。大家还是愿意更多地沉浸在那种什么内容也没有又什么内容都有的静好中。说到电视，思绪就不停地往前滑。平心而论，有电是好事，但在没有电之前的年却更有味。想想看，一个黑漆漆的院子里亮着一个灯笼，烛光摇曳，那种感觉，灯泡怎么能够相比。再想想看，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村子里，一个灯笼在鱼一样滑动，那种感觉，手电怎么能够相比。假如遇到雪年，雪打花灯的那种感觉，更是能把人心美化。细究起来，灯是活的，灯泡是死的；灯笼是活的，手电是死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为什么越先进的东西越是给人的感觉是死的呢？怎么社会越发展活的东西越少，死的东西越多呢？

刚才说过，尽管有了电视，有了春晚，但老家的孩子却没有完全被吸引，吃过第二道年夜饭，他们就穿了棉衣，打了手电，拿了香裱和各色炮仗，到庙里抢头香了。几个同敬一庙之神的村子叫一方，那个轮流主事的人叫方长。说来奇怪，那一方水土看上去极像一个大大的锅，那个庙就在锅底的沟台上，但是这种体制并没有限制锅外面的信众翻过锅沿来敬神。特别是那个灯笼时代，一出村口，只见锅里的、四面锅沿上的灯火齐往庙里涌，晃晃荡荡的，你的心里就会涌起莫名的感动。如果遇到下雪，沟里路滑，大家就坐在雪上往沟底里溜。似乎那天的雪也是洁净的，谁也不会不在乎新衣服被弄脏。

然后一方人站在庙院里静静地等待那个阴阳交隔的时刻到来。通常在春节联欢晚会主持人宣布新年的钟声敲响的时刻，庙里的信俗两众就一齐点燃手里的香表。受敬的神有观音、太上老君、关圣、白马大王、土地、龙王、牛王、马祖等等。这里不像大寺庙那么庄严，大人的最后一个头还没有磕完，一些胆大的小子们已经从香炉里拔了残香去庙院里放炮了。这神仙们也不计较，爷爷宠着淘气的孙子似的乐呵呵地看着眼前造次的小家伙们。不多时，香炉里的残香都到了小子们的手里，变成一个个魔杖。只见魔杖指处，火蛇游动，顷刻之间，整个庙院变成一片炮声的海。现在，窗外也是一片炮声的海，但怎么听都让人觉得是假

的。想想，是这高楼大厦把这炮声给破碎了，不像在老家的大锅里，炮声虽然闲散，却是呼应的，“聚会”的。还有一个不像的原因，就在这城里人没有一个院子，再好的炮声也让人觉得是野的。

小子们放炮时，有点文化的成年人则凑在庙墙下欣赏各村人敬奉的春联。什么“古寺无灯明月照，山刹不锁白云封”，什么“志在春秋功在汉，心同日月意同天”，什么“保一社风调雨顺，佑八方四季平安”等等。长长的一面庙墙被春联贴满，假如你是白天到庙里去，一定会远远地就看见一个穿着大红袍的老头蹲在那里。庙院里插满了题着“有求必应”、“威灵显应”一类的献旗，庙堂里“感谢神恩”一类的丝质挂匾堆积如山。每年方上的还愿大礼上，会长就叫人把那些丝绸献匾缝成一个帐篷，供戏班子搭台用。

从庙上往回走的那段时光也非常爽。脚下是宽厚的大地，头顶是满天繁星，远处是隆隆炮声，心里是满当当的吉祥和如意。上了沟台，坐在沟沿上歇息，你会觉得年是液体的，水一样汨汨地在心里冒泡儿。要是天天过年就好了，一个说。人家神仙天天过年呢，另一个说。目光再次回到庙上，觉得年又是茫茫黑夜中的一团灯火。可是现在，我站在自家的阳台上，目光望断，那团灯火却固执地不肯出现在我的视线中。

从庙上回来，一家人往往要同坐到鸡叫时分，由孙辈中的长子带领去开门，然后留一个人看香（续香火），其他人去睡觉，但也只是困一会儿，因为拂晓时分，长男还要去挑新年泉里的第一担清水，等太阳出山时全家人赶了牲口去迎喜神。再想想看，一村的人一村的牲口都汇到一个被阴阳先生认定的喜神方向，初阳融融，人声嚷嚷，牛羊撒欢，每个人都觉得喜神像阳光一样落在自己身上，落到自家牲口的身上，那该是一种怎样的喜庆。一村人到了一块净土的正中间，只见会长香火一举，锣鼓消歇，众人刷地跪在地上。会长主香公祭。祭台上有香蜡，有美酒，有五谷六味，也有一村人的心情。会长祷告完毕，众人在后面齐呼：感谢神恩！然后五体投地。牲口们也通灵似的在一边默立注目（更为蹊跷的是，有一年，在大人们叩头时，有一对小羊羔也跟着跪了下来）。那一刻，让人觉得天地间有一种无言的对话在进行，一方是大有的赏赐，一方是众生的迎请。一个“迎”字，真是再恰当不过。立着俯，跪着仰，正是这种由慈悲和铭感构成的顺差，让岁月不老，大地常青。现在想来，那才是原始意义上的祝福。礼毕，大家都不会忘记铲一篮喜神方向的土回家去，一半倒在自家的耕地里，一半垫在牲口圈里。

大年初一的早上，通常是吃火锅。那火锅和现在城里人用的火锅不

同，是祖上留下来每年只用一次的砂锅，说是砂锅，又和现在饭店里的那种砂锅不同，中间有卤灶，四周有菜海，卤灶中装木炭火，下面有灰灶。木炭把年菜熬得在锅里叫，就菜的是馒头切成的片儿，那种放在嘴里能化掉的白面馒头片，热菜放在上面一酥，你就知道了什么叫化境。菜的主要成员是酸菜、粉条、白萝卜丝，主角是酸菜，一种母亲在秋天就腌制的大缸酸菜，现在一想起它，我就流口水，那种甘苦同在的酸，只有母亲能做出来。进城之后，我曾让妻子按母亲的方子做过好多次，都失败了。妻子无奈地说，有些东西，城里人就是无福享受。

初一下午的那段时间也不错。记忆中永远是懒洋洋的阳光，就像那阳光昨晚也在坐夜，没有睡好的样子，现在虽然普照大地，但还在睁着眼睛睡觉。我和哥走在那种睡觉的阳光里，去找那些长辈和填了三代的人家拜年。一般来说是按辈分先后走动，但最后一家往往是我们爱去的地方。因为我们会在那家坐下来，喝着小辈们炖的罐罐茶，吃着小辈媳妇端上来的甜醅子，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在心里存了一年的闲话，直到晚饭时分。不知内情的人会想这家肯定是村里的大户人家，其实情况恰恰相反，他是我一个堂哥，论光阴是村里最穷的人家了，但他却活得开心，永远笑面弥勒似的，咧着个大嘴，让人觉得没有缘由的亲，没有缘由的快乐，没有一点隔膜感。自己虽然穷，却不抠门儿，假如有些什么好东西，往往留在这天让大家分享。大家都愿意上他家的那个土炕，无论是大人还是小孩。大半村的人，炕上肯定坐不下，小子们就只能围了炉子坐在地上。通常情况下，炕上的大人在说闲，地上的小子们在打牌。那种感觉，让人想起一个词：共产主义。有时我们干脆不回家吃饭，接着打牌，堂嫂就给我们做大锅饭。吃完大锅饭，接着打，堂嫂就把馒头笼子提了来，放在牌桌下，谁饿了只要一伸手就可以解决问题。父亲说，奶奶活着时，上正时月，一村人差不多都围着奶奶过。奶奶去世后，这摊场就转到堂哥家去了。父亲还说，那时的年要过整整一正月的。而年的准备工作一进腊月就开始了。父亲说，家里有两个石磨子，四头驴换着推，要转整整一个月，因为奶奶磨的是一村人吃的面。腊月初八一过，村里的戏班子就住到我们家了，开始排戏。腊月二十四小年彩排之后，大家回家过年，三天年一过，出庄演出，演戏回来，戏班子就干脆住在我们家打牌，等下一方人下红帖。不过那时村里人不多，正好一台戏。父亲说郭家河的戏是远近出了名的。关于郭家河的戏，有许多故事可讲，别的不说，单说有一年，伯父为了做一位龙王，三九寒天在沟泉边往麦草扎的骨架上浇水，整整浇了一个月，硬是冻出了一个活生生的龙王，一出庄，把外方人的眼睛都惊直了，代价是伯父的手指差点被冻掉。多少年来，我一直在想，伯父的这种近似着魔的热情到底

从何而来？相比之下，城里的初一就有些百无聊赖。傍晚，我打开电脑，开始写这些文字，以一种书写的形式温习大年，我没有想到，它会把我的伤心打翻，把我的泪水带出来。

有点恨初二。小时候，初二这天，哥要去“转丈人”了，他一走，就把半个年带去了。结婚后，初二这天又要自己“转丈人”了。在父亲一再地催促下，极不情愿地出门，那种感觉正好注释一个词：“留恋”。按照古制，初二这天，要给最重要的亲戚去拜年。这最重要的亲戚，一是上姑舅，即母亲的娘家，还有妻子的娘家。现在，我远在千里之外的省城，显然没有可能去走上姑舅家，也没有可能去丈人家，那么我该去谁家呢？如果按照最亲的原则，那把我从乡下调到省城的老领导是最亲的了；如果按最重要的原则，那我现在的上司肯定是最重要的了，我不知道该先去谁家。

犹豫之间，电话响了，哥打来的。哥说他想代我去给岳父岳母拜个年，问拿什么“情”。我问一定要去吗？哥说有“三代”，有老人。我的鼻子就酸了，真是既感动又惭愧。在老家，只要人家填了“三代”（在红纸上填写的祖宗三代神位，比如我们郭家，就写郭氏门中三代宗亲之神位），大年初一都要去上香的，即便两家是仇人。在老家，许多怨家就是这天和好的。人家都能进门来，在三代前上香，在祖先前磕头，我们还有什么不能原谅的，于是握手言和。就是再大的仇恨，如果这天你不去人家三代前上香，那全村人都会看不起你；假如你去了，对方不让你进门，那全村人从此就会不进他家的门。老规矩之所以初二要去“上姑舅”家，就是要赶在初三傍晚送三代前在上姑舅家的三代前上香，这是一个女婿必尽的义务和孝道，所谓女婿半个子。哥之所以要代我去岳父家，主要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

我说还是拿“大红袍”吧。“大红袍”是哥包的情封子。所谓“大红袍”，是把花生和大枣用白纸包成县官帽，然后在上面贴上红纸条，然后用红绳子十字绑了，在顶上打成心结，转亲戚时，不管远近亲疏贫富贵贱，一律使它。我曾经下决心学过这种包法，但无论如何都包不出哥的那种方正的气度来，心里多少有些不快。当年在美术课上，老师还夸我的手工最好呢。就觉得有些东西是和灵巧无关的。就像现在，自己再怎么学，也是无法把那个年的味道学过来，我想那永远学不会的，永远不能被复制的，宁屈不折的东西，大概就是佛家讲的那个“性”了。如同那月亮，再怎么学，也不能成为太阳；就像那梨，再怎么学，也不能成为桃子一样。

其实“大红袍”已经是哥的改革产品了。父亲时代的情封子是“五谷丰登”。那是父亲亲自做的一种点心：把花生核桃枣子等五仁用蜂蜜拌到面包里，摁在一个刻有“五谷丰登”的花边母模里，拓出一种非常好看的花边点心，然后放在锅里焐熟，黄表里，麻纸外，再用自己捻的红头绳十字绑了，在上面打成“万”字，就是一封“情”了。我不知道祖上为什么要把它叫“情”而不叫“礼”。“情”者，常青的心，莫非是说一种东西因为感恩而常青不老？由此我还想，这个“年”一定不是什么传说中的怪兽，而是一个巨大的感恩，也正因为它是感恩，才这么让人心醉神迷，不能自己，因为这人本就是为感恩而来。父亲说这五仁别的三样可以更换，唯独花生和枣子不能换。我问为什么？父亲说用花生取“生”意，用枣子取“子”意。我问为什么偏偏用花生取“生”意，用枣子取“子”意？父亲说不知道，当年师父这么教他的。后来涉猎中医，发现花生阴性，枣子阳性，阴阳合和，想必是既有生则有子了。父亲还说在制作“五谷丰登”前要净身净意，净身是沐浴，净意是不能有杂念。在我的记忆中，每当父亲制作“五谷丰登”时，厨房里就笼罩着一种紧张的气氛，通常情况下是不允许生人进门的，就连我们也不让，为了让人知道他在制造“五谷丰登”，他会在厨房门口挂一个烟袋，村里人进来一看烟袋，就立即噤了声。我后来揣度，这“五谷丰登”从前肯定是祭品，后来才用于走亲戚。

后来哥主了家政，嫌父亲的“五谷丰登”太麻烦，建议父亲做一下改革，用花生和枣子包。父亲当然不同意。哥就给父亲算了一笔账，结论是父亲的做法要比哥的做法成本高两倍。记得那是一个十分困难的年份，父亲被迫同意了。村里人见哥这么干，都纷纷效仿。在这件事上，我看到了哥的政治家智慧，他的意见之所以能够被父亲通过，除了非常现实的经济账，还和他的善巧有关。既然父亲说“五谷丰登”中最重要的是花生和枣子，他就建议用这两样包。父亲一想虽然锡杖换了，袈裟未变，也就同意了。

那个锡杖就被我带到城里，放在书架上了。

就是哥改进的这种情封，现在乡亲们也已经不用了。他们嫌它麻烦不说，更觉得土，不洋气。去年我回家，看到他们一律用的是县食品加工厂生产的“恭喜发财”，里面的东西不知如何，但包装确实漂亮。但父亲坚持不让哥用它。哥是个孝子，既然父亲坚持不让用，就继续用花生和枣子包。

但哥却说，今年他也批了“恭喜发财”。我说爹同意改了？哥说同意

了。我说那就“恭喜发财”吧。哥说他的意思是老人喜欢吃些什么东西，他到商店给买一些。我想了想，说，他最爱吃爹做的“五谷丰登”，可惜买不到。哥笑笑，说，连模子都找不到了。我说，模子在我这儿。哥说，原来是你拿去了。

大生产

腊月和正月被一阵敲门声惊醒。睁眼，地上站着哥。哥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娘，快，我媳妇要生了。娘一边穿衣服，一边说，你小子还真行啊，数着天数当爹，恭喜啊。哥不好意思地笑笑，说，夜凉，娘你穿暖和。娘说没事，惯了。爹也穿了衣服，坐起来抽烟，一脸的开心。爹把烟盒放在哥面前，意思是允许哥抽烟。自从哥娶媳妇后，腊月和正月就发现，爹不再阻止哥抽烟，另家后更进一步。每次哥来家里，爹就先自己装上一烟锅，然后把旱烟盒往哥面前一放，只不过不像对外人那样出口让。哥说 he 不想抽。正月说，抽吧，平时逼着让我们从爹这里给你偷烟抽呢，这时倒做起人来了。哥瞪了正月一眼，但很快又换了大度在脸上，真像一个要做爸爸的人了。娘一边系扣子，一边说，真快，才几天，这小子也要当爹了。

哥弯腰把娘的鞋摆顺，好让娘快点出发。娘说这么心疼媳妇啊？哥说她反应重。娘说别急，先让她疼一会儿。哥就笑，接着问，娘你的家当呢？娘看了一眼地柜。哥会意，就过去拉开柜门取出一个保健箱，背了，立等要走。娘却在盆里倒了水，慢条斯理地洗脸。哥就急得在地上直挪脚步。腊月和正月趴在被筒里看着这一幕，觉得好玩。他们无法想象，哥做了爹该是一个什么样子。平时，他还混在他们一起玩呢。突然，正月说哥你还没有磕头呢。哥被正月的话惊了一下，忙放下保健箱，跪在地上，说娘我给你磕头。娘像是没有听到哥的话，倒带着一个特别的表情看了被筒里的正月一眼。这让腊月很羡慕，她也知道每个请娘的新爹都要给娘磕头的，却怎么没有想起来，让正月给赢人了呢？看正月，正月一脸的得意，像刚刚抓到一个特大俘虏似的。正月把脖子伸到炕沿前笑呵呵地看哥磕头，觉得既好玩又解气。

嫂子没过门的时候，哥和正月一起睡，有时腊月不想到娘和爹身边去，也就在他们这边睡，哥上炕，腊月靠窗，正月中间，既热闹又自在。可是嫂子来的那天晚上，哥就不和他们睡了，正月和腊月只好回到爹和娘身边睡。闹完洞房，村里的人都散尽了，新房里剩下哥、嫂子、正月和腊月。娘叫正月和腊月到上房里睡觉。正月不愿意去，正月想和哥、嫂子一起睡。但哥一点留他们的意思都没有。嫂子同样，生铁一

样，一点人味都没有。娘来叫他们，正月说炕这么大，我和姐在这里睡吧，能睡下。娘就笑。娘说这有讲究，新房里只能睡新郎和新娘。正月问为啥？娘说等你长大就知道了。正月问啥时能等到长大？娘就一把把正月抱起来，一手拖了腊月，走出新房。正月指望着哥能够留他一下，但哥一个响屁都不放。到了上房，正月问腊月，你觉得哥像个啥？腊月说新郎官啊。正月说再想。腊月想了半天说，哥就像哥嘛。正月说叛徒，瓜蛋。正月这么一说，腊月就觉得哥真像一个叛徒。正月说，你说，哥怎么说叛变就叛变了呢？腊月说都是因为嫂子。正月说对，嫂子肯定是个女特务，不然好端端的一个哥，怎么说叛变就叛变了呢？我们得去侦察一下。二人就悄悄溜下炕，光着脚片到新房窗下。

哥起来作揖时，正月扑哧一声笑了。腊月就觉得身上的被子也笑了。腊月问正月笑啥。正月说再让你当爹，放着好好的新女婿不当，偏要当爹，看要磕头吧。惹得爹和娘好一阵笑。哥脸都红到脖子处了。腊月说看你乐的，人家只是磕了三个头，又没掉一根毫毛。正月说过年时他把我们压在地上硬让我们给他磕头时多凶，现在臭蛋你就别磕了吧。爹就喝了正月一声，说，没规矩。正月的头就缩进被子里。腊月也把头缩进被子里，问，假如人家不磕呢？正月说，敢，如果不磕，娘就不去，娘不去，他媳妇就得一直疼。腊月说你咋知道一直疼。正月说一泡尿拉不下来还憋得肚子疼呢，何况一个人。腊月就佩服得不行，她也应该想到生一个娃娃是要比拉一泡尿难，可怎么又让正月说出来了呢？突然，正月说，不过姐你别怕，你想啥时候生就啥时候生，反正娘在身边。腊月说我想现在就生。这次轮到正月着急。是啊，假如姐现在就生呢？娘走了怎么办？但他立即放下心来。可是你的肚子还没有疼呢。腊月想想也对，好像听娘每次回来都说生娃娃是先要肚子疼的，有些人都疼死了。过了会儿，正月问，你说嫂子肚子里的小人儿是咋成的呢？腊月说大概就像瓜一样。正月的脑海里就伸出一个长长的瓜蔓。可那瓜，是谁种的呢？

哥和嫂子从门里进来，腊月和正月的眼睛就直了。他们从嫂子娘家来。嫂子的娘家在一个叫天水的地方。嫂子被娘家喂成一个大肥猪。正月小声说，还知道回来。腊月附和，就是，还知道回来。哥带嫂子去浪娘家，不想一去就是两个月。娘成天气得骂呢，想不到看见嫂子却高兴得像啥似的，说，这么显啊，一定是个公子。嫂子就笑。娘客气地把嫂子让进屋。正月给腊月说，自家人，还像待亲戚一样。娘回头看了他一眼，示意不要这样说话。正月和腊月就把声音压小，坐在门槛上叽叽咕咕。刚才娘看着嫂子的肚子说，这么显啊，一定是个公子，什么意思？

正月问腊月。腊月说你去问娘啊。正月就上前问娘。娘笑着说你嫂子要给娘生孙子了，你小子要当叔叔了。正月被叔叔二字激灵了一下。这叔叔二字，平时常听别人叫，没想到今天落在自己身上，就觉得自己一下子高了一截，人物了一截。嫂子你把娘的孙子掏出来我们看看。正月一本正经地说。嫂子笑得直不起腰。娘也笑得栽跟斗的。正月没有笑，正月在想，嫂子是从哪里装进去的呢？

娘出门时，正月说我也去。娘说人家媳妇生娃娃你去做啥。正月说我就想去。腊月把头伸出被筒说那你也让你媳妇快生啊。正月的手就在腊月屁股上掐了一下。腊月疼得叫起来。正月说你以为你能躲脱那一关，到时就让你胡说八道。娘说别胡闹，好好睡觉，天还早呢。正月说要不你带上我姐吧，让她也学一下我嫂子咋肚子疼。又把一家人惹得差点笑死。娘说肚子疼还不好学吗，多吃两个生萝卜就行了。正月说可是现在没有生萝卜啊。娘笑着说我看你就是个生萝卜。说着出门。爹也跟着出去了。

娘把哥和嫂子送出门，又把哥叫回来。说，从现在起，可不许人家做重活，不许气人家，不许参加红白喜事，不许到古院子里去，不许到杀生的地方去，不许吃荤腥，更不许做亏人的事.....娘说了许多不许，他没有记住。正月给腊月说，就像给谁把皇榜揭来似的。这不许那不许的。腊月说就是。更让正月气愤的，娘把大姐送来的一袋小米给哥了，把三姑送来的一瓶蜂蜜也给哥了。如果仅仅是这样，还倒好说，更让人怒火中烧的是，娘揭开衣襟，掏出钥匙，打开炕柜，柜里居然有一包红糖，一封饼干。娘啥时候放进去的，他怎么一点都不知道。忍无可忍的事情发生了，娘把它们全拿出来，装到哥的包里了。这次哥倒是推辞了一下，说这是人家送给爹的，留着让爹喝茶吧，饼干给腊月和正月两个馋嘴吧。总算说了一句人话。娘说他们吃的时间还长着呢，再说，都是自己兄妹。哥就不再推辞，从包里拿出饼干封子，打开包纸，给腊月和正月每人取了两片。从哥手里接过饼干，正月心里的气总算消去大半。娘和哥出门后，正月给腊月说，你说，娘怎么对嫂子这么好？腊月说，娘不是说，嫂子要给她生孙子了吗。正月说难道孙子比儿子更值钱？腊月说大概是吧。正月问为啥？腊月皱着眉头想了半天，也没有想出答案，舌头却伸到饼干上去了。正月看着那么好看的饼干在姐的舌头下湿了一块，心里一疼，但自己手里的饼干也不听话地到舌头边了。就在这时，正月有了答案，因为孙子是别家的人生的，儿子是自家的人生的。腊月想想，对啊，娘是自家人，嫂子是别家人，娘总是对别家的人好。正月说那我们也让嫂子生一遍啊。腊月说这个主意倒不错，但不知道嫂

子愿意不愿意。

姐你吃我吧。正月突然说。腊月惊得两个眼睛鼓成铜锣，说，你怎么能吃？正月说娘刚才说我就是生萝卜，娘说只有吃了生萝卜才能肚子疼，只有肚子疼才能给娘生孙子。腊月想刚才娘的确是这样说的，就盯了正月看，却是无从下口。她无可奈何地摇摇头，说，娘肯定骗我们呢，人怎么能吃？正月说肯定能吃，爹和娘不教我们，是留着自己吃呢。腊月惊讶地说，是吗？正月说骗你干嘛，一次，我就听见爹在吃娘呢，娘还问爹啥味道呢。腊月的嘴也张成铜锣，说，真的？正月说骗你干嘛。腊月问啥时候？正月说一天夜里，我被尿憋醒。腊月说以后你听到时叫声姐，让姐也听听。正月说好。

爹进来了。腊月再看爹时，就觉得爹一脸的阴谋。腊月想，爹也太不够意思了，怎么能够偷着吃，看来娘平时说爹有一嘴中吃的都舍不得吃留给她和正月是假的。这一发现让她的心凉了一大截。但她又立即记起，有好多次，家里做些好吃的，爹就是舍不得吃，硬让她和正月吃。他们强让他吃，他就说他不爱吃那东西。他们就真以为爹不爱吃。直到后来他们惹爹生气，娘教训他们，他们才从娘的口中知道爹是装作不爱吃的。正月说不对啊，你说爹吃娘，可爹怎么不生呢？腊月说真是个瓜蛋，爹是男人，男人怎么生。正月说你是说男人吃了生萝卜也没用？腊月说那当然，口气中充满着自豪。正月说我明天就去给你拔生萝卜。腊月说可是我怕疼。正月说一点疼算啥，再说，有娘在，还怕疼？腊月想想也是，就觉得肚子里也有一个孙子了。

爹让腊月和正月睡，他出去一趟。正月问爹出去干啥。爹说你问那么多干啥。爹走后，正月说我知道爹干啥去了。腊月问干啥去了。正月说去土地庙。腊月问你咋知道。正月说我看见他拿了香表。腊月说怎么半夜三更去土地庙。正月说没听娘说神仙都在晚上巡逻吗，那些在晚上偷着干坏事的人都被黑白无常记在功过簿上，到时算总账。腊月说爹早不去晚不去，为啥偏偏今晚到土地庙去呢？正月说因为今晚嫂子肚子疼啊。腊月想，原来爹是给嫂子走土地爷的后门去了。可是，村上人都说爹会法术呢，连鬼都给他抬轿子呢，他还要给土地爷走后门吗？正月说就是啊，哪一家死了人都叫爹去埋，你说爹就不怕？腊月说再别说了，我害怕。正月说别怕，有我呢。嘴上这么说，身子却拱到腊月的怀里。正月说爹说当你害怕的时候一直念“太上老君大放光明太上老君大放光明”就不害怕了。二人就念，果然不那么害怕了。

你说村里人死了有爹埋，爹死了该让谁埋呢？腊月没有想到正月会

想到这么一个严峻的问题，心里再次生出对他的佩服。是啊，爹死了该让谁埋呢？你得赶快跟爹学啊。正月说我才不学呢，跟死人打交道，要学你去学。腊月说那我去学，爹说其实死人没啥可怕的，看上去他死了，其实他是到新家了。正月说，新家？死了还有新家？腊月说就是，爹说做好事的人死了要么到天堂，要么还做人；做坏事的人死了要么做畜生，要么下地狱。爹还说那些做好事的人死得容易，就像睡着了；做坏事的人死得艰难，就像活剥皮。做好事的人死了身体是香的，做坏事的人死了身体是臭的。正月问那埋人是好事还是坏事？腊月说当然是好事。正月想，如果埋人是好事，那爹就是雷锋了。他的脑海里就出现了一片人的麦浪，爹的收割机轰隆隆地从村里开过，一直开到美国去了。

鸡叫了，正月应声从炕上翻起来，一把揭过腊月身上的被子。腊月说神经病，我正做梦呢。正月说做梦又不是吃席。腊月说我梦见兔生娘坐着火车上北京了。正月说那是你想上北京呢，快起。腊月问起这么早干啥？正月说到地里拔萝卜啊。腊月说拔萝卜干啥？正月说让你个馋猫吃啊。腊月说我吃萝卜干啥？正月说肚子疼啊。腊月就记起娘早上说的话，就起来穿了衣服和正月出门。

天还没有大亮，二人猫着腰在自留地里东找找西找找，总算从土豆行里找到一个萝卜。不想挖开土还没有一根筷子粗，就下不了手了。娘说凡是能够长的，都是一个命，如果没有熟，害了它们是有罪的，这萝卜能够长，肯定也是命。一想到它是命，就下不了手了，就又重新埋上。

往回走的路上，正月来了灵感。我们可以向庄里人要啊，说不定谁家还有老萝卜呢。腊月想想也是。二人就挨家挨户地去要。先到地生家。地生妈说你们要萝卜干啥？腊月要说话，却被正月抢先，正月说不为啥，我妈说她想吃一点。腊月佩服还是正月聪明，她差点把秘密暴露了。地生娘说，都这个季节了，恐怕谁家都没有了，再等等，新萝卜就下来了。正月心里说，饱汉不知饿汉饥，谁能等得住。二人又到兔生家。不想还是同样的结果。正月想，看来这萝卜是一个季节，不到你吃的时候，想吃也吃不上。兔生娘问你娘在干啥？正月说我哥叫去了。兔生娘问你哥叫你娘干啥？正月说我嫂子生娃娃。兔生娘问啥时候？正月说昨晚。兔生娘说好啊，这老家伙要抱孙子了。正月问，你抱孙子了吗？兔生娘说也快了。正月问也要我娘接生吗？兔生娘说用她做啥，俺用你爹。腊月就跳起来，说，姨骗人，哪有男人接生的。兔生娘说你个小鬼精，回去告诉你娘，就说兔生家的也快要生了，让她有个准备。正

月的心里就升起无比的自豪，就觉得娘像拔萝卜似的，挨个儿从村子拔过去，留下一村的萝卜坑。兔生娘说你娘行了一辈子脚，起鸡叫睡半夜的，都是给别人做差，这回终于到自家了，她心里该多美啊。正月说不就生个娃娃嘛，有啥美的？兔生娘说你碎■当然不懂，这世上，没有比生娃娃更美的事情了。正月说还有呢。兔生娘惊讶地说，是吗？还有啥能比生娃娃美？

下着雪，天很冷。正月和腊月之窗子外面，脚都要冻掉了，但是没有谁愿意离开。娘说这前两天，就得有人听床。他们问为啥。娘说吉利啊。正月问为啥吉利。娘说老先人留下来的规矩，从古到今都是这样的。正月的眼前就出现了一个长长的听床的队伍，八路军一样，埋伏在大江南北，只等日军到来。正月把腊月拉远，问，你说我们听床哥知道吗？腊月说大概不知道，他又没有听过床。正月问你咋知道没有？腊月说他又没有哥，听谁的？正月说听爹和娘的啊。腊月就噗地一声笑出声来，正月忙伸手把姐的嘴捂住。腊月悄悄地说你个瓜蛋，爹娶娘时，哪里有哥啊。正月问你知道没有？腊月说当然没有。正月说我们去问娘？腊月说问就问。二人就去问，不想娘已经睡着了。娘的瞌睡真是容易。二人钻到被筒里暖了一会儿，再次回到新房窗下。就听到哥问嫂子美吗？嫂子说，美。哥问像啥一样美。嫂子想了半天，说就像××一样美。哥说你是说没有比这更美的了？嫂子说没有了。正月和腊月就捂着嘴笑，把牙都笑掉了。

兔生娘快笑死了。这两个碎■，真把人笑死了。正月腊月看见，兔生娘真要笑死了，突然一阵紧张。不想就在他们不知所措时，兔生娘正常了，说，好啊，这下我可有酒喝了。正月问为啥？兔生娘说让你哥给老姨买啊。正月问为啥叫我哥给你买？兔生娘说不买我就把他们洞房里话当戏词给大家唱啊。正月和腊月面面相觑，二人心想这下损失可大了。正月问，姨你想喝啥酒？兔生娘想了想说，当然是隆南春。正月问腊月，一瓶隆南春多少钱？腊月说好像是七块。正月的心里就痛了一下。突然，正月拍着手在兔生娘面前跳起来，嘞嘞，把老姨给哄信了，嘞嘞，把老姨给哄信了。兔生娘说你哄我？正月说当然。兔生娘就做着鬼脸走到正月面前，一把把正月抱起来。腊月以为她要像吃生萝卜一样吃了正月，上前夺正月。不想兔生娘根本不理她，“吱”地在正月脸上亲了一口，然后怪声怪气地说，哄我？你别看我们隔着两道院三道墙，但老姨听见他们就是这么说的。正月不屈不挠地说，哄谁呢？难道你是千里眼顺风耳不成？兔生娘又“吱”地在正月脸上亲了一口，说，我侄子才说对了，老姨不用千里眼顺风耳就知道他们是这么说的。正月问你咋知

道的？兔生娘说，告诉你个小鸡鸡吧，在正月的小鸡鸡上吱地嘬了一口，因为老姨当年也是这么说的。正月乘兔生娘不注意，腾地跳下来，躲远，问，那你说，生娃娃和××哪个更美？兔生娘说，要说嘛，它们是一回事。正月说，怎么是一回事，明明是两回事。兔生娘说，都是一个地方。只不过一个是出来，一个是进去。正月问，哪个出来，哪个进去？兔生娘又笑死了。笑完，又撵着抱正月，正月撒腿跑了。兔生娘一边追一边说，没有出来，就没有进去，没有进去，就没有出来。

二人一口气跑到家里，关上大门。爹问他们咋回事。二人只是出气，不说话。爹说你们去你哥家了？二人还是只喘气不说话。爹过来，看见正月的脸蛋上有两个牙印，问腊月这是咋了？腊月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是兔生娘咬的。爹就笑了，一脸的开心。腊月说她都把正月的脸蛋咬烂了，你还这样开心。爹说那是因为她喜欢，她喜欢娃娃，见着就咬。腊月想不通，为什么喜欢反而要咬呢。爹说你们也不去你哥家看看。正月问看啥。爹说看你嫂子给你把侄子生下来了没有。侄子这个词就拖拉机一样响在正月心里，说不定已经生下了，那该是怎样的一个小人呢？就二话不说，拉了腊月的手跑起来，一边说咋给忘球了。腊月问把啥忘球了？正月说嫂子今天生娃娃啊。腊月心里也就生起一阵懊悔。就是啊，我们咋就忘了呢。正月说我们都太自私了，娘说人一自私就把别人给忘了。腊月心里再次升起对正月的佩服，娘是说过这样的话，但她怎么就记不起拿到这里用呢。娘还说过，一事当前，先为别人着想，就是君子，相反，就是小人，看来，她和正月都是小人了。他们只顾忙着找生萝卜，却把这么大的事给忘球了。但腊月立即释然，他们本来就是小人，哥才是大人呢，爹和娘才是大人呢，就又原谅自己了。跑了一会儿，腊月就跑不动了。但正月拉着她的手。她就像一个拖挂一样由正月拉着在路上飘。过了一会儿，嗓子里冒烟了。她说正月歇歇好吗，姐跑不动了。不想正月突然中弹似的倒在地上了。腊月看见，正月像一辆中弹的坦克一样直冒黑烟。腊月想，这下总可以躺下好好地歇歇了。但一口气没有出顺，正月却翻起来拉了她继续跑。

一进门，就听到一个女人在大声地嚎，二人想，大概就是嫂子了。

嫂子突然变成一头挨刀的猪。正月和腊月去给娘汇报，说哥打嫂子呢。不想娘慢条斯理地问，你们怎么知道他打你嫂子呢？二人抢着说他打得我嫂子像挨刀的猪一样嚎呢。娘就又笑得栽跟斗的。正月说虽然我嫂子是别人家的人，但现在已经是我们家的人，娘你怎么能够这么看笑话呢？娘说娘高兴还来不及呢。正月说娘你太过分了，他打我嫂子，

你怎么还能够高兴呢？娘说等你长大就知道了。又是长大就知道了，正月和腊月着急，就又回到新房的窗子下。不想嫂子不但不嚎了，还咯咯地笑呢。正月看看腊月，腊月看看正月。心想这嫂子真是狐狸精变的，一会哭一会笑的，哥算是栽在她手里了。谁想嫂子又嚎开了，正月就忍不住了。正月说，郭立生你听着，君子动口不动手，你打人家一次就够了，怎么没个完？嫂子果然就一声不吭了。

看到老院子，正月又来气。另家时，爹本来是让哥和嫂子到新院住的，但娘却让他们住老院，说是她想到新院避心闲。其实是老院子里东西多。不说别的，一看这老院四周的杏树，就让人心疼。正月把自己的这个想法告诉腊月。不想腊月说，不过没关系，这是哥，又不是别人。正月就觉得腊月比自己觉悟高，心里一阵惭愧。

哥在房门外抽烟。正月问哥怎么不进去。哥说你们怎么来了。正月说我们大后方来支援前线啊。哥的脸上挤出一丝苦笑。腊月想，这生娃娃看来不是那么好玩的事情，嫂子从昨天半夜开始疼，到现在还像猪一样嚎，该是多么受罪。这样一想，肚子也隐隐地疼起来。这时，娘把门开了一道缝叫过去哥，给他说了一句什么。哥就像飞机一样飞到后院去了。让正月懊恼的是，娘明明看见他们两个在这里，却像没有看见似的。但立即就对生娃娃生起一种神秘感，觉得不是吃一个生萝卜那么简单的事情。

二人悄悄地到了窗下。挨刀的声音一下子放大。腊月吓得腿都抖了，使劲握着正月的手。正月问害怕吧？腊月点了点头，说，我今后不当女人。正月没有想到姐姐会说出这么一句话来。说，你就是女人，还说啥今后。腊月说但我可以不吃生萝卜啊。正月想这倒是个办法，但很快就发现这个办法行不通。嫂子当初肯定也是不吃生萝卜的，但哥就打她，强让她吃，不然过门那晚嫂子怎么会那样嚎。由不得你，你不吃你女婿打你，正月说。腊月说那我就不要女婿。正月一怔，心里却莫名的甜，心想还是腊月有立场。

哥回来了，手里拿着一包东西。推门，门却在里面扣着。娘伸出一只胳膊把哥手里的东西接进去，然后门又严严实实地关上了。正月发现，娘压根就不给哥说话的机会，就又觉得不公平，儿子是人家的，现在却不让人家进门，没有道理。

嫂子嚎叫的声音一会比一会大。哥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正月既疼哥，又气哥，谁让你强迫人家吃生萝卜。这样想时，不想哥一把把他揽

在怀里了。正月感觉得到哥在颤抖，就为自己能够为哥分担自豪。平时，每当别人欺负他和腊月时，总是哥挺身而出。现在，哥有了困难，他能够为哥承当，当然让他开心。像是听到正月心里的话似的，嫂子嚎叫的声音果然小了下来。正月还想给哥打个预防针，兔生娘诈酒时，千万不要承认。不想爹从大门里进来了。哥一下子松开他，叫了声爹，眼泪汪汪的。这时，正月发现哥还是个娃娃。接着，就看见姐也在用袖筒抹眼泪。

爹什么话都没有说，给哥递了一根烟。哥接过，却老是打不着火。爹先点着，然后把烟给哥。哥就把爹点着的那根接过，把手里的那根给爹。爹说，没事，我们祖上没有亏过人，肯定没事，说不定是个人物呢。爹的话给了哥巨大的安慰，他一边使劲抽着烟，一边使劲点头。爹问到灶神前烧纸了吗？哥说烧了。爹说，那年生你时，你娘折腾了一天一夜，也没事。再说，你娘也是老江湖了，都接了无数的了，难产的是有，但基本上都顺生。哥又点头，鸡一样。

第二天晚上，正月叫哥和他睡。哥口头上说行，但临完还是去和他媳妇睡了。他和腊月去听床，嫂子还是像挨刀的猪一样嚎。他要喊郭立生，腊月却把他的嘴捂上了。不想嫂子突然打起摆子来。哥也打。打完，哥说你哭啥。嫂子说我想我娘。哥说才两天。嫂子说两天也想。哥说明天就回门。嫂子说，你说怪不怪，我娘养我这么大，临完咋就睡到你怀里？哥说哪个女人不是这样。正月就看了腊月一眼。正月一想腊月将来也要像嫂子这样睡到别人怀里，不由伤心起来。腊月看着正月，似乎在向他保证她将来绝不会像嫂子那样无情无义。但正月分明从哥的口气中听出了必然。正月接着想，这不是叛变吗？她娘养了她那么多年，临完却躺在哥怀里。正月发现，这个世界是日怪的。先是哥嫂双双叛变，眼看着姐也要叛变。

随着嫂子一阵尖叫，一声小孩的叫声子弹一样射出来。嫂子的嚎叫就像鬼子的炮火一样停止了。正月看见，哥手里的旱烟掉在地上。爹掏出一个小本子，在上面快速地写着什么。正月过去问爹你写啥呢？爹说时辰。正月问干啥的时辰？爹说你侄子出生的时辰。正月才意识到自己真有个侄子了。正月问记我侄子出生的时辰干嘛？正月觉得，当侄子两个字出口时，有种说不出的过瘾。爹说我看你是要当干部叔叔还是牛倌叔叔。正月说当然是干部叔叔。爹笑着说借我正月吉言吧。正月问，你说我侄子当了干部，我该干啥？爹说你嘛，就当干部的干部。正月说干部的干部，是个什么样儿呢？腊月看见，正月的小脸儿仰起来，仰起

来，直仰到天上去了。

娘把头从门里探出来，一副大丰收的样子，给爹说，是个孙子。爹轻轻地啊了一声，像是咳嗽，又像是被什么噎住了。腊月看看正月，正月看看腊月。目光的瓜蔓上是一串串带着露珠的瓜儿子。正月突然有种渴望，想进去看看侄子。就问爹，现在总可以进屋了吧？爹说男孩子不能进屋的。这时，娘叫哥过去。哥一个箭步上前，随着娘的手势进屋去了。正月说我哥也是男的，怎么能够进屋？爹笑着说人家是爹，当然能进屋。正月问我为啥不是爹呢？爹就笑，你是爹，当然是爹，可是是预备爹。正月问啥叫预备爹？爹说还没娶上媳妇的爹叫预备爹。正月说你啥时候给我娶媳妇呢？爹说等你长得像你哥这么高的时候。正月就恨不能一下子长得像哥那么高。

屋里传出孩子嘹亮的哭声，冲锋号一样。正月问爹，我侄子为啥要哭呢？

没等爹回答，有人在大门外喊爹。爹到大门外，原来是村长德全。德全说，兔生娘心脏病犯了，没来得及往医院送。爹拔腿就走。腊月 and 正月的心里就生出一个遗憾，爹还没有见到他的孙子呢，却要去埋人了。

2006年9月草稿

2006年9月20日二稿

开花的牙

早晨起来，牧牧发现爷爷不见了。

牧牧喊了声爷爷。没有人应。牧牧又喊了声爷爷还是没有人应。

每天早晨，牧牧起来首先干的事就是喊爷爷。

爷爷。

哎。

我想吃肉。

还想吃啥？

就想吃肉。

好想法好想法，只是啊得等一等。

等啥？

我娃吃肉的那个牙还没有长上来。

长上来了，不信你看。

真的？

真的。

啥时长的？

昨夜，不信你看。说着，将嘴张得大大的，凑到爷爷眼前。

爷爷认真地看了看，然后说，你弄错了，昨夜是长出了个牙，可不是吃肉的。

那是干啥的？

吃蛋蛋的。

这么说我爹也没有长上吃肉的牙？

爷爷一怔，你爹早长上了啊。

那他怎么还吃我娘的蛋蛋？

爷爷刚喝了一口茶，听牧牧这么一说，笑得喷了一炕，这你得去问你爹。

突然，牧牧说，爷爷你等一等。

爷爷就有点紧张，忙喊牧牧，可是牧牧已经跳下炕。他忙上前去

拉，可是牧牧已经跳出房门，他跟出房门。谁想牧牧却捉起小鸡鸡在院子里画起画来。他这才放了心。牧牧边退边画，一泡尿尿完，一个画也成了。牧牧叫爷爷看他画的啥。

爷爷看了看，说他看不懂。

牧牧就说，真笨，连这个都看不出来，明明是个牙么。

干啥的牙啊？

那还用说，吃肉的么。

爷爷就说，还是牧牧聪明。

牧牧就很高兴。

.....

可是今天他喊了好半天，却总是没有人应。这时，他听见了一种声音。牧牧想睁开眼睛，却怎么也睁不开。牧牧就照爷爷教给他的，在手指上抹了些唾沫，涂在眼睛上。过了一会儿，眼睛就睁开了。

牧牧下炕撒尿，他照例一边走一边捉着小鸡鸡点射，照例在院子里画吃肉的牙。

正射着就射到一个叔叔的身上。他这才发现今天家里的人特别多。上房角子那里还搭了一个大帐篷。帐篷里有人拿着斧子，有人提着锯子，弄出一片叮叮当当的响声。同时，牧牧还发现厨房有人在出出进进。更让牧牧惊奇的是有人将爷爷喝茶用的红泥火炉也搬到当院。搬到当院的红泥火炉有一种特别的意思，似乎比平日放在炕头上一下子多了许多东西，至于多了些什么，牧牧不大明白。就像那个花灯，平时挂在墙上就那么回事，可是等到大年三十挂到院里，在里边点上灯，就一下子美气多了。这种美气让牧牧兴奋异常。牧牧禁不住唱起来。

牧牧唱的是爷爷教给他的《哪儿好了就往哪儿睡》：

南山上下来的吴三桂

背子里背的是帐房

哪儿好了就往哪儿睡

有心事不在炕上.....

牧牧正要唱第二遍，却被爹猛地抱到院外去。

爹给跟出来的放放说，在大门上耍，不要进来。放放是牧牧的哥哥。

牧牧觉得爹有点不对劲，可是到底不对劲在哪里，他说不清楚。转眼，他看见大门边上立着一个门扇，上面写了许多字。有的字上画了红圈儿。门扇的下边有个香炉，里边点着一炷香。香烟歪歪斜斜的，比平时从爷爷烟锅里冒出来的那股细多了。

爷爷。

哎。

你说你的烟锅里为啥要冒烟？

因为烟锅里装着烟叶子。

那这个烟盒怎么不冒烟？

它是烟盒怎么会冒烟。

可它里面也装着烟叶子啊。

爷爷被牧牧惹笑了。

光烟叶子也不会冒烟。

那怎么才能冒？

还得这样吸。

牧牧就将一个手指头伸进嘴里学爷爷吸，可是怎么没有烟啊？

爷爷就差点笑死过去。

.....

放放见牧牧对着香炉出神，问他看什么。牧牧没有回答。他在想，这个香明明在冒烟，那么是谁在吸它呢？

这时，放放附在他的耳朵上说，爷爷死了。

牧牧觉得他的耳朵凉了一下。他抬起头，看见放放的眼睛红红的。他的脑瓜里突然过了一下电。然后，他转身向院里跑去，非常非常地快，快得连比他大两岁的放放都追不上。

等放放扯住他的后衣襟时，他已经到了上房地下。一股特别的芳香刷刷地钻进他的鼻孔。

他看见上墙根的桌子被挪到门口，上面摆了许多东西，桌子后面挂了长长的一溜纸，让他看不见里面。下面露着几个人的脚，他们在里边干啥呢？

就在牧牧往起揭纸时，放放一把将他拽住。他一边往外走，一边回头打量着桌子上的东西。桌子上同样有一个香炉，里边同样有一炷香。香炉的前边有一个碗，里边装着清油，碗上面横放着两个竹子，夹着一枚铜钱，钱孔里穿着一个棉线搓的捻子，捻子头上挑着一星火，一晃一晃的。牧牧纳闷，大白天点灯干啥？

到了当院时，他突然记起当时跑进上房是要问件事的。可是怎么一来就给忘了。他要问件什么事呢？

牧牧和放放在大门外“跳房子”，看见老辈子抱着一只公鸡往沟里走。牧牧喊着问他抱公鸡做啥呢。老辈子说给你爷爷带路呢。牧牧问我爷爷去哪儿呢。老辈子说，回老家呢。牧牧一边往过追，一边大声喊着问：

老家在哪儿呢？

这你得问鸡。

牧牧撵上老辈子，叫了几声鸡，鸡没有应。

鸡咋不说话？

黏球个蛋，鸡怎么能够说话。

那它怎么给我爷爷带路？

你爷爷能听见它的话。

咱们为啥听不见？

咱们活着呢，当然听不见。

我知道了，我们睡着了就听见了。

睡着了还能听见个屁。

我爷爷说，人死了就像睡着了。

放放插话说，爷爷说是像，只是像。

就是么，那还不是睡着了就像死了。

放放说，你个黏蛋，睡着了还能够醒来，可是死了就再也不能醒来了。

老辈子说，咋不能？你爷爷早就已经在人家媳妇子肚子里扭秧歌呢。

你不要骗人。

谁骗你个碎仔仔，不信你去问你爷爷。

那么大的一个人，怎么能够进到人家媳妇子的肚子里呢？

他拿钥匙着呢。

牧牧想了想，突然转过身往回跑。放放问他干啥去呢。他也不回答。放放就追。

直到家里才追上。放放还是像上次一样从后衣襟子上将他往出拽。他就猛地转身向放放小腿踢了一脚。放放就抱了腿在院里哭。他才脱身跑进上房里，他边跑边喊娘，娘问咋了。他问，我爷爷在吗？娘出来，

十分吃惊地看着他。牧牧又问，我爷爷还在吗？娘说，你胡说啥呢。牧牧没有理娘，一把揭开纸帐。爷爷果然还在。

老辈子怎么哄人呢。

就又拔腿往沟边上跑。不想老辈子正在往回走，看到他就问，见鸡了吗？他说没有。老辈子说，鸡跑了。他说，你咋哄人呢。老辈子说，我哪里哄你个球子了。我爷爷明明还在家里呢，你说到人家媳妇子肚子里去了。老辈子就差点笑得岔过气去。你个碎■，快去给我找鸡，找来了你就明白了。

牧牧找了半天，也没有将鸡找见。老辈子又差了几个娃娃，也没有将鸡找见。

老辈子说，难道它真给老人家看路去了不成？

无奈，他又让放放和牧牧去家里捉了一只来。

老辈子再次往沟岸上走时，牧牧依然跟着，因为老辈子还没有回答他的问题。

你说等找见鸡我就明白了，可我还不明白。

鸡没有找见，你咋能明白。

那么鸡也去了人家媳妇子的肚子里了？

老辈子又笑得差点岔过气去。他哈哈大笑着说，到人家媳妇子肚里去的是你的那个鸡。

我的鸡？牧牧不明白，你是说我们家的吧。

不对，就是你的那个鸡。

你是说，我用泥捏的那个？

是你爹给你捏的那个。

我爹没有给我捏过鸡啊？

到了沟岸上，老辈子将刀子从帽檐上取下来，在鞋底上擦了两下，说，要怪就怪刀子，不要怪本人……突然，老辈子就连人带鸡跌到沟里去了。牧牧吓得直哭，边哭边往回跑。

牧牧叫了爹和蛮子到沟岸上时，正遇上一个泥人往回走。牧牧吓得抱了爹的腿。

泥人看见他们几个，哈哈笑了一下，牧牧才听出是老辈子。近前，老辈子说，看来今天的鸡是杀不成了。爹说，那都是闲事，只要你老人家好着。爹去看老辈子掉下去的地方，吓得一个劲地抽冷气。老辈子问看见鸡了没有。爹说没有。老辈子说，这就怪了，沟里没有，岸上没有，难道它上天去了不成？爹说，这都是闲事，一点没摔着？老辈子说，没有，一点没有，真像驾了一次云。

牧牧赶在老辈子前面回到家里，兴冲冲地向人们讲述着老辈子掉到沟里去的过程。大家非常感兴趣，这让牧牧很高兴。于是，他力争将整个过程讲得更加生动一些。

那么鸡呢？

鸡坐着飞机上天了。

你看见它坐着飞机上天了？

我看见它坐着飞机上天了。

是鸡先上天呢，还是老辈子先掉到沟里去？

是鸡先上天。

是吗，老辈子？见老辈子进来，人们问。

不想老辈子却说，赶快出迎。

牧牧不知道出迎是什么意思。只见院里的人突然慌张起来，有人拿着盘子，有人端着酒壶，还有人提了一大串鞭炮，都在往出跑。爹倒踏着一双蒙着白布的鞋，穿着长长的白褂子，戴着一种很可笑的帽子，手里拄着一个缠着白纸条的柳木棒，腰弓着，鸡啄米一样往出跑。

牧牧和放放出去时，刚才的那些人已经跪在大门上了。放放用手压着他的头让他跪下。他就跪下。可是一跪下他就什么都看不见。他乘放放不注意，一下子跑到最前面跪下。爹喊他到后面来，他没有理。爹就一下子将他抱到后面去，并且在他的屁股上狠狠地抽了一巴掌。他就哭，边哭边喊爷爷。让他想不通的是喊了半天，爷爷竟没有应。平时，要是爹打他，只要他一喊爷爷，爷爷就会咳嗽一声，爹就会马上停下他的“爪子”，虽然继续龇牙咧嘴，可是再也不敢动手。今天这是怎么了？爷爷怎么就不咳嗽一声呢？他又放大声喊了声爷爷，还是没有人应，他就彻底失望了。这种失望让他心里很难受。他突然产生了一种真正哭一场的想法，就大放悲声哭起来。惹得在场的人都掉泪。

他放大了声叫爷爷，他想借助这种哭的力量将爷爷从什么地方喊出来。他觉得他的身上一下子全是嘴，有一万张那么多，喊一声就是月亮也能听得见。

爷爷果然出来了。

爷爷在一个长长的队伍里。队伍前面的一个人用一个高高的棍子顶着一面红绸子，上面写着些字，在风中飘啊飘的。旁边的两个人顶着两面小的。后面的一个人举着一个比天还高的东西，纸做的，一层层一圈圈一串串，很好看。再后面的人都举着些小的。牧牧刷的一下跑过去，在里边找。从前面找到后面，又从后面找到前面。

可是没有爷爷。

突然，鞭炮响起来。他有点害怕，忙捂了耳朵。这时，他看见前面跪着的那些人都在向他这边磕头。他觉得很有意思。前不久，爷爷过八十岁大寿，他们就这样给爷爷磕头。山那边的堂哥新院边磕头边给爷爷说，爷爷你怎么还活着啊，麻烦的，还要我们每年来给你磕头。爷爷笑着说，我去阎王爷那儿报到，可阎王爷串门子去了。

现在这些人倒给他磕头，莫非爷爷一死他们让他接班不成？他就学着爷爷的样子说，起来起来，地上土厚的。一下子将大家惹得笑起来。他也笑起来。突然，他看见爹在向他翻白眼。这时，跪在最前面烧纸的老辈子说，孝子们给纸火磕头。

爹就顾不得瞪他，赶忙磕起头来。

磕完头的爹站起来。他以为又要来揍他，拔腿就跑。跑了一气，回头一看，爹正在鸡啄米似的回家去，好像将他忘了一样。这又让他很失望。但是很快他就快活起来，因为有许多纸东西供他一个劲地看。他挨齐问放放这是啥那是啥，放放有的能够认出来，比如金银斗，是专门给爷爷装钱的，爷爷到那边会有用不完的钱。比如童男童女，是专门伺候爷爷的，爷爷要怎么伺候他们就怎么伺候；比如白龙马，是供爷爷骑上跟集串门子的，爷爷想让它走多远它就走多远；比如这往生船，是供爷爷过河用的，爷爷想过多少河就过多少河；比如这白仙鹤，是供爷爷在天上飞用的，爷爷想飞到哪里它就飞到哪里。牧牧问，能飞到共产主义吗？放放说，当然可以……

听着听着，牧牧就羡慕起爷爷来。他突然产生了个想法，不知道爷爷走时能不能带上他。他想问放放，可是又怕提醒了放放，放放肯定像他一样非常想让爷爷带上自己。

是村头的狗叫打断了牧牧在纸火前的想入非非，他很快就将放放刚才给他描绘的美好世界忘了。

他放开步子往村头跑。

原来是几个舅舅来了。他们每人提着一个篮子，里面装着献瓜瓜。二舅舅要给他一个，大舅舅说还没献呢。二舅舅就又将献瓜瓜收回去。大舅舅说，牧牧你咋没有哭。牧牧说，我刚哭过。大舅舅说，你是伤心着哭呢，还是装洋相着呢。牧牧说，伤心着哭呢。这时，蛮子迎了过来，将献瓜瓜篮子接了过去。牧牧觉得不对，就上前去要篮子。蛮子呵他走开。牧牧理直气壮地说，又不是你爷爷死了。惹得大家笑起来。

舅舅一进大门，站在上房门口的老辈子就喊：亲戚来了。跟着，上房里就响起了哭声。他跑进去，揭过桌子后面的纸一看，原来是娘、大妈和几个姑姑在哭。

她们的后面躺着一个人，脸上苦着一张白纸，张着的胸口上面放着一个面圈圈，圈着一圈圈水，肋巴两边立着两块水生生的砖。他突然意识到这就是爷爷。他大声地喊了一声爷爷。爷爷就翻起来。他又喊了一声爷爷，爷爷就飞起来。爷爷在他的头顶眯眯笑着，就像他平时突然睁开眼睛时看到的一样。

那么我吃肉的牙啥时候才能长上来啊？

等共产主义实现了就长上来了。

共产主义啥时才能实现啊？

等你吃肉的牙长上来那一天就实现了。

.....

爷爷——

娘将牧牧抱在怀里。大妈说，怎么没有给牧牧鞋上缝孝。娘说她还给忘了。娘就掏出针给他往鞋面上缝了一片白布。他问娘缝白布做啥。娘说，这是孝。他问啥是孝。娘说，你爷爷死了，你是他的孙子，孙子就要戴孝。他还是不明白。他问娘，死了还能活过来吗？他没有想到娘会非常紧张地一把将他的嘴捂住。大妈说，牧牧，出去看你姑父来了没有，给他堵狗去。

牧牧想想也对，是该出去看看，不然蛮子也许会将献瓜瓜拿到他们家去。牧牧出去，果然看见蛮子在大门上站着。他想，是我爷爷死了，关你啥事，站在这里出闲劲。但又一想，这样也好，反正他又没有将献瓜瓜拿到他们家去。

村头的狗咬起来。牧牧放开步子往村头跑。原来是几个姑父来了。他们手里同样提着篮子，里面同样是献瓜瓜。牧牧就想到死了人的好处来。要是几百个爷爷就好了，一天死一个，那就会天天吃上献瓜瓜。或者爷爷一天死一次也可以。就像爹和娘一样，隔几晚上就说美死了美死了。

美是个谁呢？

牧牧这次学聪明了，他没有像前次那样撵上前去拉着他们的手傻笑，而是学着蛮子的样子将姑父的篮子从手中接过来。这样就不必担心蛮子在他不注意时将献瓜瓜提到他们家去。姑父问牧牧爷爷啥时死的？牧牧想了想说，昨天晚上。姑父问牧牧看见爷爷咽气了吗？牧牧说，看见了。姑父问爷爷怎么个咽法？牧牧想了想说，就像喝茶一样。

他们一进院子，站在上房门口的老辈子就喊，来亲戚了。上房里一下子传出哭声。牧牧本来要给姑父说老辈子没有换衣裳之前的可笑样

子，描述一下他掉进沟里去的过程，谁想娘她们恰恰就在这这时哭起来。牧牧本不想哭，可是经娘她们这么一带动，就一下子伤心得不行，也跟上哭了起来，并且没有丝毫形式感，将大家的眼泪都惹了出来。

哭完，他看见蛮子将篮子里的献瓜瓜取了两个可放在上房桌子上，然后将篮子提出去。他悄悄地随在后面，结果蛮子并没有将献瓜瓜提到他们家去，而是到厨房里交给大姨。大姨说，这是谁家的，做得汪的。大姨看见他进来，就拿了一个给他。他接了过来，可是很久却不吃。大姨问他怎么不吃。他说，吃了就不好看了。大姨就又从篮子里拿了一个，掰开给他。他就觉得大姨既好又不好。好的是她又给了他一个，不好的是她竟然将这么好看的一个献瓜瓜给掰开了。突然，他问大姨，你啥时候死啊？

滚！牧牧没有想到旁边的二姨会这么生气。

他的眼里就汪上了泪。

他觉得没有力量从门里出去，可是站着又不是办法，最后，他就哭起来。大姨就将他抱起来，问，你说大姨什么时候死啊。他想了想，如果为了吃献瓜瓜，那么最好是献瓜瓜吃完的那一天。可是他并没有急着回答，而是回头看了二姨一眼。二姨正在瞪着他。他就改变了心里要说的话，说，大姨永远不死。果然，他看见二姨笑起来。他的心里就有了一个想法。她们怎么这么害怕死呢，这死不是很热闹的吗？乘着大姨她们高兴，牧牧从厨房里出来。

大姨让他和放放给挖坟的人送饭去。天非常非常冷，可是他们还是觉得大姨的这个建议不错。走时，大姨说，到了坟上要给人家磕头。放放说，忙生子要将我叫爷呢我还给他磕头？大姨说，今天就是你大也要给人家磕。

往坟上走时，牧牧心情非常好。不觉间又哼起爷爷放羊时教给他的那首“花儿”：

南山上下来的是吴三桂

背子里背的是帐房

哪儿好了就往哪儿睡

有心事不在炕上.....

放放不知此时是不是应该让牧牧唱歌，但他没有制止他。牧牧唱完，又情不自禁地说，死了爷爷真好。

突然，牧牧问，爷爷知道他死了吗？

放放想了想，说，当然知道。

那我们叫他咋不应声？

放放想了想，没有想出合适的答案就说，他嫌你烦人。

牧牧说，看你日能的。

到了坟上，他们的手都冻僵了。让他们高兴的是坟上有一堆很大的火，他们将饭菜给挖坟的人，然后就去玩火。他们的心里就有种说不出的兴奋。他们觉得这里简直比家里有意思多了。这种兴奋让他们忘了大姨走时安顿的话。他们满山遍野地找干树枝架火，不一会儿就将火架得像正月二十三燎干那样冒尖冒尖的。风将火头刮得忽东忽西。突然，牧牧又闻见早晨的那种香气。接着，他就看见了爷爷。他给放放说，我看见了爷爷。放放说胡诌啥着呢。牧牧说，真的。放放说，你还能球子得很，你说说，爷爷啥样子。牧牧说，爷爷就像风里的火。

挖坟的吃完饭动工了。这时，牧牧才发现就在不远处有一堆湿土。不知为何，他感到那堆土非常非常的舒服，就像娘的身子一样。他走了过去，看见那堆土的旁边有一个一人深的坑，他问蛮子那堆土是干啥的。蛮子说，你说是干啥的。他想了想，说，是爷先问的你，你先说。说着，一丈子跳上去，弄了忙生子一头的土。忙生子说，我把你个碎仔仔子。牧牧说，你才是个碎仔仔子。过了一会儿，他又问忙生子挖坑干啥呢。忙生子说，让你爷爷放羊时避雨呢。

我爷爷死了。

你爷爷死了羊还活着呢。

羊活着又咋呢？

剪毛呢。

剪毛咋呢？

擀毡呢。

擀毡咋呢？

铺炕呢。

铺炕咋呢？

炕潮着呢。

炕咋潮着呢？

身子光着呢。

身子咋光着呢？

灯吹了。

灯吹了咋呢？

灯吹了吃馒头呢。

吃馒头咋呢？

想呢。

为啥想呢？

不想哪达的你呢。

突然，放放向忙生子头上扬了一把土，忙生子，我日你妈。忙生子就爬上炕追着打放放。兔生子说，别闹了，小心老辈子看下不日踏了你。

说笑了一会儿，牧牧突然说他要到坟坑里去。忙生子转然变了脸说，不敢胡说。紧接着，兔生子就掰了一块馍馍捏碎，在牧牧头上绕了一下然后扔到坟坑里去。牧牧看见他们的脸色很难看。这是怎么回事

呢？

牧牧觉得很扫兴，就独自转身回家去。

村头的狗再次咬起来时，牧牧已经没有热情再去接了。看来，今天的献瓜瓜会一篮接一篮地提来。即使蛮子给他们家提去一篮，也没有什么。并且，他还从大姨那里要了几个，分送给蛮子家的改改和环环。然后和他们一起在改改家玩死人的游戏。一遍又一遍，不厌其烦。玩得饿了，牧牧就去大姨那里要来献瓜瓜分给大家，吃完再玩。他们做了一排又一排的棺材，扎了一串又一串的纸火。死了一次又一次，活来了一次又一次。让牧牧他们略略感到失望的是，他们“死”了，“亲戚”送来的“献瓜瓜”是纸片做的，还有环环“死”了之后，他也只能吃吃她的脸蛋子，而且连一点点力都不敢用，一用力环环就说他“死狗”（流氓）。什么时候才能真的死上一回呢？

这是啥，爷爷？

鸡。

我们为啥要吃鸡？

因为鸡死了。

那你死了我们能吃吗？

你说呢？

我问你呢。

能吃是能吃，只是没有人给你往熟里做。

就不能生吃吗？

生吃了拉肚子。

那萝卜生吃怎么不拉肚子？

萝卜里拌蒜着呢。

我也给你拌上蒜啊。

爷爷笑得好长时间喘不过气来。牧牧忙在爷爷的脊背上拍了一会儿，才将爷爷拍过来。

那么，你希望爷爷啥时候死啊？

啥时候蒜长成了，你就啥时候死吧。

爷爷又一次笑得差点岔过气去。

想到这儿，牧牧二话不说就往出跑。改改和环环问他干啥去，他也不回答，只是跑。改改和环环就跟上。

牧牧去的是一块蒜地。改改和环环看见，牧牧一个人站在蒜地里流泪。

傍晚时分，牧牧叫改改和环环去他们家吃饭。大姨给他们每人舀了一碗菜，给了几个点拷红花的白面节节子，让他们几个趴在南房台子上吃。牧牧让改改和环环趴在台子上，他却趴在窗台上，南房里坐了许多人。他们好像在说爷爷。说爷爷咽气的那个时辰真好，几辈人也遇不上一次，说爷爷年轻时如何将一个石碾子一只手放到一棵大树上；如何将土匪的一匹马举到头上，吓得土匪跪到地上直叫爷；如何从南里（甘肃）没费一文钱将人家州爷的女儿领到北里（宁夏）来，州长又是如何派着几路骑兵也没有追得上；说爷爷如何只看一遍就能够将一出戏背下来，如何光着身子在雪地里坐一晚上，如何几天不吃一口饭只喝水，如何放着好好的官不做，却要回家种地，县长请了三次他都没有去……

牧牧正听得出神，爹端着盘子进去了。爹将一壶酒倒在几个盅盅子里，双手递给挖坟的和做棺材的，然后跪在地上给他们磕头，牧牧忍不住笑起来。几个球仔仔子（比爹小得多）还正儿八经地坐在那里盛人的头呢。同时，牧牧还发现炕桌上添了许多他平时很少见到的好吃的。他就觉得这些人今天有点不平常，心里不由增加了许多敬意。他想象着他有一天能够像他们一样给人家打坟或做棺材，那该多神气。

这时，牧牧看见忙生子将一个鸡蛋做的碗面子揭开，夹了一块肉放到嘴里。一股香气钻进他的鼻孔。他一下子记起早上要去问爹的那个问题。就放下饭碗，进去拉着爹的衣角问：

忙生子吃的总不是爷爷吧？

牧牧看见，爹的眼里汪着泪水。牧牧的眼泪就刷地落下来。爹将他抱起来，抱到院里没人处，狠狠地亲了亲他。

牧牧添牙了。一会儿添一个，一会儿添一个。添得牧牧心惊胆战的。牧牧忙喊爷爷，却没有人应。放放说爷爷乘着白仙鹤上天了。他一把将仙鹤撕破，发现仙鹤是空的。放放说，爷爷在金银斗里数钱着呢。他一把将金银斗搬倒，发现金银斗是空的。放放说爷爷在往生船里睡觉着呢，他一脚将船踢翻，发现船是空的。牙仍然在一个接一个地添着，牧牧非常非常着急。他不再信放放的话，开始到处找爷爷。

突然，他看见爷爷在开花，一片一片的，将他的眼睛都开红了。

清晨

六月的眼睛比人醒得早。六月醒来，发现自己的目光已经在花瓶上，可是花瓶里什么都没有。睁大眼睛看了一会儿，就看到一种声音，刷啊刷啊的，水滟一样。再听，发现它是从窗外进来的。趴在窗口一看，原来是娘在扫院。六月就笑了。我这个老娘真是奇怪，这么冷的天，放着热炕不睡，偏要早早地起来干这些没用的事，又不是炕，扫那么净干啥，而且每早要扫一遍，即使农忙时节，也要扫完院才上地。再说，院里啥脏东西都没有，还要扫，真是劲多，真是闲得没事干，而且，恰恰没扫的半面比扫了的半面看上去干净，扫过的半面，倒留下一道道扫帚印儿。不过六月觉得，那些扫帚印儿非常好看，花纹一样，也许，它们就是院子开出的花。但是，它明明是娘扫出来的呢。就在这时，六月发现了一个问题，娘的手所到之处，就有花出现。这一发现让六月吃惊不小。六月开始认真地打量娘的手，可是凭他怎么看，都看不出花的消息，娘的手里，只有一把竹子扫帚。

娘扫完院，进屋来，把手伸进被窝暖了一阵，又开始下一个节目：打扫屋子。好多个清晨，六月睁开眼睛，娘不是扫地就是擦柜子，抹桌子，还要把桌子上所有的东西揩一遍，那两对花瓶当然是娘的重点节目。姐说，娘天天早上都如此，更多的时候，他们还在梦中，娘已经把这些活都干完了。娘难道就不烦吗？现在，娘又在擦桌子上的那两对梨木花瓶。阳光从地窗上照进来，落在娘身上，桌面上，让人觉得娘和桌子都在一个阳光做的美梦里。花瓶在娘手里转着，抹布从上面揩过，那种贴切、亲昵的样子，就像那花瓶不是花瓶，而是娘的一个乖孙子。

娘你为啥每天要擦它们呢？

娘怔了一下，有点吃惊地看了六月一眼，说，小懒虫睡醒了？

你为啥每天要擦它们呢？

你说娘为啥每天要擦它们呢？

我在问你呢。

因为上面有灰尘。

有灰尘有啥关系，再说，过一会儿不就又有了吗？

娘又看了一眼六月，说，是啊，灰尘是擦不尽的，但现在擦着娘心里舒坦。

为啥擦着你心里就舒坦呢？

娘想了想，说，大概是人喜欢个净。

为啥人就喜欢个净呢？

这娘倒没想过，你说人为啥就喜欢个净呢？

大概是因为人不喜欢脏。

娘笑了一下，等于没有回答，小鬼精。

我爹呢？

压粪去了。

为啥要压粪呢？

种庄稼啊。

为啥种庄稼就要压粪呢？

因为没粪庄稼就不长啊。

那说明庄稼喜欢脏，对吗？

娘像是被六月的话吓着了似的，停下手里的活，看着六月，说，你的个小脑瓜该不是科学家造的吧，怎么尽想些科学家才想的事呢？

我就是个科学家，你说，庄稼为啥就喜欢脏呢？

我也不知道，你去问庄稼吧。

其实这是前天早晨的事情。六月昨天起迟了。屋子里特别的静，也特别的空，阳光像一块白布从门缝里斜拉进来，把屋子隔成两面，一面阴，一面阳。有一个花瓶在阴里，有一个在阳里，还有两个在半阴半阳里，左边的阴多，右边的阳多。六月把眼睛眯成一条缝，用目光量着阴阳在花瓶上的比例，量着量着，一个花瓶里就探出一个小脑袋，接着第二个，接着第三个，接着第四个，样子像极了爹给他教的那个“心”字，然后啪的一下齐刷刷地绽开。啊，那样子好熟悉，好像在哪里见过的，但又说不上名字，显然不是狗尾巴，也不是杜鹃花，也不是杏花，更不是桃花，总之，他去过的山上和沟里都是没有的。六月一跃从炕上跳起来，下地，花却不见了。这是怎么回事呢？六月复又回到炕上，钻到被窝里。花又回到花瓶里。真是怪事，这次本大人要来个突然袭击，直接跳到地上去，但就在自己打算跳的那一刻，花已经不见了。六月终于认定，花的动作要比他快得多。只好老老实实地躺在被窝里看着它。看着看着，六月就发现，每个花心里是有一个小人儿的，样子和他像极了，只不过是把自己缩小了一百倍。六月想急于把这个发现告诉爹和娘，但又舍不得离开这些小人儿。过了会儿，六月问，你们是从哪里来的？小人儿说，我们是从“净”那里来的。六月说，是吗，“净”是一个啥地方？小人儿说，“净”是一个没有灰尘的地方。六月问，你们的名字叫啥？小人儿说，你咋这么话多呢？说着，倏地一下就没了。六月就后悔自己不该话多。说，你们出来吧，我再不问了。但它们再也没有出来。六月就第一次体会到了什么叫怅然若失，也第一次对“话”这种东西有了看法。

几下穿上衣服，跑到后院。爹和娘在给牛铡草。六月就把刚看到花瓶里开出花来的事给他们说了。爹说肯定是你看花了眼，花瓶里怎么能够平白无故地开出花来呢。六月说，跟你们这些人没说的，那我现在咋不看花眼呢，难道我眼前的你们不是你们吗，难道我眼前的麦草不是麦草吗？爹说，那你给爹折一朵来啊，折一朵来爹就说你没有看花眼。六月说，别说折，我一下地人家就藏起来了，我一说话人家就回去了呢。娘就看爹。六月从娘的目光中看到了一个从怀疑到相信的过程。娘说你

的意思是说，那花只让人看，却不能动手，而且只能安静地看，不能烦人家是吗？六月说正是的。娘说那说明我儿子心是花做的，你奶奶说，所有看到的，都是你心里的。六月说，可是我现在看到的是麦草，难道我心里就是麦草吗？娘就笑了。

今天早上，六月醒来，爹和娘都在。爹坐在火炉边读经，娘在做针线。六月问爹今天咋没有上山去压粪呢？爹说今天老天爷替爹压着呢。六月说你面子大，老天爷都替你压粪呢。爹说怎么，你觉得爹连这么一点面子都没有？六月说，我说牛在天上飞，原来爹在地上吹。爹就笑了。六月又问娘今天咋不去扫院呢？娘说今天老天爷替娘扫着呢。六月说是吗，说着起身向窗外一看，原来天在下雪，云层里果然有一个白胡子老汉，头戴白来身穿白，浑身上下一片白，长胡子白得满天飞。六月向白胡子老天爷做了一个鬼脸，下炕，出门，站在房槛上向外撒尿，尿水落在雪上，刺喇喇响，有种特别的爽。

回到炕上，弓身顶了被子，凑在爹身边，仰头看爹手中的书名，又是那本《五灯会元》，六月想不通，一本老掉牙的《五灯会元》，爹都看了无数遍了，为什么还要看。

爹你为啥要老看《五灯会元》呢？

因为它能擦人心上的灰尘呢。

六月扑哧一声笑了，它又不是抹布，怎么能擦人心上的灰尘呢？

它是世上最好的抹布。

明明是一本书，怎么是最好的抹布呢？如果是最好的抹布，我娘为啥每天早上不用它抹桌子呢？

爹笑着说，它是人心的抹布。

那你在你心上抹一下，我看看？

爹正在抹着呢。

我咋看不见？

因为你还没有“一目了然”。

啥叫“一目了然”呢？

字面意思是一眼就看得清清楚楚；目，眼睛也；了然，清楚也。

我两个眼睛看，还不如“一目了然”？

对，两个眼睛就是不如“一目了然”，只有“一目”才能“了然”，就像只有“无聊”才能“透顶”，就像只有“无中”才能“生有”，就像只有“忍辱”才能“负重”，就像只有“安贫”才能“乐道”，就像只有“心花”才能“怒放”，所以你长大要好好读经。

我才不读呢，地生爹说天下读书人最穷了，要不怎么说穷书生。

差矣！此言差矣！孔子曰，无道为贫，失道为困，天下最穷的人是那些不明道理的人。

啥叫道理？

爹像是没有听到他的话，继续摇头晃脑：

我有明珠一颗

久被尘劳关锁

今朝尘尽光生

照破山河万朵

何言穷也

爹一背诗，六月又觉得爹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

六月回到窗边，披了被子看雪。看着看着，就觉得那雪不是雪，而是一大群人在赶路，大概是赶着回家过年吧。再看，又觉得雪就是雪。这么好的雪，姐却看不到，可惜了。我姐啥时回来？娘说快了。六月问快了有多快？娘笑笑说，就像刀子那么快。六月说那你还不如说就像刀快。娘说，想你姐了？六月的心里一软，他真有些想姐了，姐出门已经一个月了。当这个“想”经过心里时，六月蓦然发现，这从天而降的鹅毛大雪，就是那个“想”。

小心把脖子冻掉了，娘说。六月就觉得脖子真要掉了，就又躺回被窝里。一会看看爹，一会看看娘，有意思，一个在读经，一个在做针线。等我将来娶了媳妇，也让她像娘这样做针线，我呢，也像爹一样坐在火炉边读经，我儿子呢，就让他躺在被窝里看我读经，看我媳妇做针线，天呢，最好下雪，或者下雨也可以。

爹你啥时给我娶媳妇呢？

爹把眼睛从经上拿开来，说，你想啥时娶？

我想今天就娶。

爹和娘齐声笑起来，笑得雪花一样，栽跟斗的。

爹说，等你能当家做主时，爹就给你娶。

我现在就能当家做主。

好大的口气，知道什么叫当家做主吗？

就是掌柜的嘛。

嗨嗨，是，也不是，老实给你小子说，这天下的人啊，没有几个能当得家，做得主。

你能够当得家，做得主吗？

爹才到家门口，还没有登堂入室。

六月的心里就哎哟了一声，连爹才在家门口，那当家做主该是一个什么样儿呢？想想又觉得不对啊，你明明在炕上坐着，怎么说还在家门口？

爹笑着说，这个问题留给你去想，为啥爹在炕上坐着，却还在家门口。

这个问题让我娘去想吧，那啥叫登堂入室呢？

登堂入室就是到炕上坐了。

那你现在已经登堂入室了啊。

才到家门口，怎么叫登堂入室呢？

你说登堂入室就是炕上坐啊。总算把爹给套住了，看他怎么回答。

爹果然认输，说，你小子还学会拾人牙慧了。

啥叫拾人牙慧呢？

就是学着别人说话。

那你读经也是拾人牙慧了？

爹伸手在六月头上抚了一下，说对，爹就是在拾人牙慧，不过这个牙慧全是舍利子。

啥叫舍利子？

舍利子是佛的骨头。

六月就倒吸了一口冷气，原来你读的是佛的骨头啊？

也能这么说。

花瓶里终于开出花来，接着，四朵花变戏法似的开起来开起来，都快要把屋子开破了。最后，整个屋子都成了一个花海，他躺在花瓣铺成的软绵绵的海面上，左看看，右看看，目光却被一堵堵花墙挡回来。最后，六月发现，自己躺在一个巨大的花的世界里，但四面花墙却是落满花瓣的水面。六月的小身子随着花浪一漾一漾，心也随着花浪一漾一漾，那个美啊，那个舒服啊。

六月享受够了，突然觉得这是被花劫持了，他已经找不到回家的路了。他大声地喊娘，不想一张口就被花瓣塞满。最后，六月被改造成一朵花。你就在我们这里落户吧，花王说。你就在我们这里落户吧，花群众说。六月想，落户就落户，落在花的国家也不是什么坏事，但我先得给我爹和娘说一声。花王说休想。六月说你们怎么这么无理？花王说我们就这样无理。六月说你们再无理我就问你叫啥名字了。花王说我们不怕你问，我们就是名字变成的。六月说那你告诉我你们叫啥名字？谁想

花屋就呼啦啦一声倒塌了。六月眼看着一个花的世界坏了，后悔得要死，自己怎么老是犯同样的错误呢？

六月把刚才的梦向爹和娘说了。娘说，那个花真是奇怪，不愿意让人问它叫什么名字，就像过去那些行脚郎中一样。爹说看来名字不是一个好东西。六月问名字怎么就不是好东西呢？爹说，如果你再看到那花，你也就变成一朵花，他们就欢迎你了。六月说是吗，那我试试。说着，闭上眼睛续梦。

但他却什么都没梦见。醒来，爹还在读经，娘却不在了。六月问我娘呢？爹说你到窗子前看。六月一看，娘在院子里扫雪，都成了个雪人儿。六月一阵心疼，这么好看的雪被面，却被娘扫掉了，多可惜。但六月又想，扫掉还会下的，好看的雪被面还会铺上的。既然还会铺上，娘为什么要扫呢？而且下得那么大，娘能扫到哪里去呢？但娘就是扫。那雪像是故意和娘闹着玩似的，娘在前面扫，它在后面跟，就像一个尾巴。

六月扑哧一声笑了。娘回过头来，看了他一眼，说，你狗日的笑啥呢？六月说，我笑你不能当家做主。娘说，娘当然不能当家做主。六月问为啥。娘说，娘如果当了家做了主，让你爹去干啥呢？六月知道娘说的当家做主和爹说的不是一个意思。六月说，娘你回头看看。娘回头，刚才扫过的地方已经被雪盖上了。娘笑笑，说，那也得扫，不然一厚就扫不动了。

原来如此，六月的心里就有了一个“明白”。

看着看着，娘手里的扫帚就变成一只猫，雪花则是一群淘气的老鼠，在逗猫玩。这些大胆的白老鼠，居然不怕猫。不但不怕猫，连人也不怕，趴得娘满身都是。还霸道，不让娘在院里扫出花纹来。嗨，本大人终于明白了！这雪，不就是一种既干净又美丽的灰尘吗？

爹眼睛一亮，脑门大放光明，说，哎呀我儿这话说得好啊，完全可以收进《五灯会元》里。六月的开心就不用说了，他没有想到自己的话也能够当抹布，他终于知道《五灯会元》里都装着些什么东西了。六月说，那你别读了，听我给你说。爹说好啊，那就不叫《五灯会元》了。

那叫啥呢？

《六灯会元》。

嘻嘻。

那样我们老祖先的灯就不怕没有传人了。

啥叫椽人，是椽做的人吗？

爹说，对，就是椽做的人。

我才不做椽做的人呢。

那你要做什么样的人？

我要做能够当家做主的人。

那就穿上衣服到院里帮你娘扫雪啊。

扫雪就能当家做主吗？

扫雪不能当家做主，但可以让你接近当家做主。

六月就迅速地穿上衣服，拿了笤帚和娘一起扫雪。

一扫，六月就把当家做主给忘了。

却第一次感觉到了一种扫的美好。

我们心中的雪

大年初二的早上，我正和几个侄子在厢房炕上打牌，听见母亲在上房里喊。过去，有个小伙子正给父亲磕头。母亲说，这就是地生，杏花最小的弟弟。我的心中就一下子涌上许多亲切来。等他磕完头，就格外殷勤地递烟上茶。母亲也把能拿出来的干果小吃都拿出来了，显然是把地生当上宾来对待。

寒暄过后，地生问我，今天有空吗？我说没啥事。地生说，如果没啥事，我娘让你去下面家里一趟，给我姐写封信。母亲说，我正要问你呢，杏花今年又不回来了？地生犹豫了一下，吞吞吐吐地说，反正没见

信。母亲问，多少年没回来了？地生说，就我爹过世那年回来过一次。母亲的神情就暗了一下，怅怅地望着地生，像是要从地生的脸上努力找出些杏花的消息来。父亲说，不过回来一趟也不容易，那地方，光想一想都觉得费力气呢。

母亲动手给地生热暖锅，被地生拦住。母亲就生气了。地生说，改天吧，我怕过会儿来了亲戚，我东东（我的乳名）哥就走不开了。父亲说，那就让他们早点去吧，过会儿改改（我姐）两口子一来，还真走不开了。说着，打开炕柜，把我给他买的工字牌卷烟拿出两条，让我给地生娘带上。地生不让。父亲说，大过年的总不能让他空着两只手进门吧。母亲帮腔说，这两条烟本来就是你东东哥给你娘买的，他昨天还给我说哪天要去看你娘呢。地生的目光就在我脸上掠了一下，说，那我就替我娘谢谢东东哥了。

和地生走在通往下庄的路上，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滋味。这条当年最亲最近的路，当年糖葫芦一样串结着我一个又一个美梦的路，竟然十多年没有踏上过了。是路生分了，还是我的脚生分了？抑或是别的什么？

地生始终低着头走路，不主动和我说一句话。而我则满肚的话头，却不知从何说起。就那样默默地走着。好在路不远，很快就到了。

门口站着一个人。我竟没有认出来。而对方的笑容却说明她已经认出我来了。地生说，这就是我姐。我的脑门上就亮了一下。这就是杏花？渐渐和记忆吻合的一些神态告诉我，没错，就是杏花。

我的心窝里一下涌上许多东西。伤感而又温暖，亲切而又疼痛。

杏花的眼睛里也全是惊叹。出现在她面前的这个叫高东方的人，肯定不是当年的那个毛头小子了。

看着我一个劲地发呆，杏花说，怎么，把你给吓着了？我说还真有点，都多少年了。

有一个小女孩站在杏花面前，扑闪着眼睛，仰着头盯了我看。我说这是女儿？杏花说是。我的心里又痛了一下，没有缘由的那种痛。当年我们玩过家家时，她用杏核当女儿，我用大豆当儿子，她摆一百个，我摆一百个，然后娶亲，然后生子，子子孙孙无穷尽也，直到院子里的“家”满得摆不下。不想岁月在不经意间真点豆成兵，转眼，她的女儿

就在眼前了。

我说还好吧。杏花说还好，你呢？我说马马虎虎。杏花说，听我弟弟说，你都上了电视了。我说，那是闹着玩的。

杏花似乎一时找不到要说的话，就那么盯着我看。我也不知说什么好。

我当即后悔自己怎么没有把胡子剃一下，怎么没有把衣服换一下。为了让老家人容易接近，回来后，我就换上母亲做的棉袄布鞋，胡须也不修，黑茬茬的。但这一想法马上就过去了，因为站在我面前的杏花也比我洋气不到哪里去，都一个地道的农村妇女了。如果说和别人还有一点什么区别的话，就是眼神里还残留着那么一点点“文化”。

还是杏花先找到话，怎么，吃不饱还是穿不暖，这么瘦？当年的口气了。那时，我们家穷，真是吃不饱，穿不暖，上学时，杏花就常常把她的窝头给我吃。

我说，既吃不饱，又穿不暖。杏花说，那说一声啊，我给你借啊。我说还真要向你借呢。

快进来啊。杏花突然回过神来，手往起扬了一下，像是要在我肩上拉一把，却在半路上停住了。

这一停，让我心里好一阵难过。当年她可不是这样的。冬天上学，我的脸冻僵了，她就把自己的一双手霍霍地搓热，贴在我的脸蛋上，给我暖。我就觉得全世界都在那一双手上了，伟大领袖毛主席都在那一双手上了，共产主义都在那一双手上了。现在，她的手明明到我的肩上了，却突然改变了主意。

为什么？是我的肩变了，还是她的手变了？

手也皴得不像个样子，到处都是孩子嘴一样的小口子。可以想象，这十几年的日子，就是在这一双手上展开的。给猪和食，给牛拌料，给孩子洗衣服，穿针引线，缝新补旧，春播夏收，哪一件不是这一双手！

一进院子，我的目光就脱兔似的搜寻起来。

哪是我们玩过家家的地方，哪是我们跳过房子的地方，哪是我们剥

过玉米的地方……最后，在那个高房子上停下来。显然，那个高房子已经很久没有人住了。花格窗框里都结上蜘蛛网了。应该说，杏花看着它肯定要比我心痛得多。看着我面对高房子出神，杏花说，前些年她回来还把上面收拾一下，住几天，今年却没那个心劲了。再说，也漏雨了。

就有滴答滴答的雨一声声落在我的心里。

雨滴滴答答地在房顶上落着，我和杏花趴在热炕上写作业，身子挨着身子，脚丫碰着脚丫，多好啊。作业还没有写完，炕洞里的土豆却熟了。杏花跳下炕去，拿了长长的灰耙，猫着腰，七上八下，它们就一个个乖爽地躺在炕洞口了。她拿起一个，噗的一口，拿起一个，噗的一口，直吹得一脸的灰。一个个土豆在杏花撮成喇叭的双唇前显出本来面目——黄脆黄脆的，看着就让人流口水。杏花捡了最大的给我，说，吃吧。我说吃就吃吧。一口下去，没有散尽的热气扑出来，那个酥啊，胜过前苏联的面包。杏花吃土豆的样子可真是好看，真是要多好看有多好看。你看，她的嘴皮只是往土豆上一搭，并不咬，就有一块自动落在她的嘴里。一搭两搭，土豆的肉就没了，手里只剩下一个金碗一样的壳儿，举在我的鼻梁面前，说，我老汉牙不行，送给你娃娃吧。那时，我还真以为是她的牙不行，现在想来，她还是想让我多吃一点。吃完土豆，心思一时无法回到作业上，就趴在窗前看雨。整个村子躺在雨的怀里睡觉，缠绵的鼻息结成一层层雨雾。窗前的杏树同样在雨中做着最甜的梦，安恬而又幸福。还有生产队里的玉米，眼看就要熟了。雨把玉米的味道送过来，直往我们的鼻子里钻，往我们的骨头里渗。

现在，我还能看见，茫茫秋雨中，有那么一个高房子，高房子上有那么一个小木窗，小木窗里有那么一对小脑袋，拼在一起，四只黑眼珠上长长的睫毛眨呀眨的，看雨。

他们看到了什么？

他们懂雨吗？

他们的目光到底有多长？

是目光长还是岁月长？

是岁月长还是雨长？

.....

下雪了，我们并排站在院里，比赛着伸出长长的舌头，屏着呼吸，耐着性子，等待着天上的雪花一片一片落下来，落下来。然后用心体会雪花留在舌头上的轻浅的脚步，体会着一种带着淡淡温热的冰凉的美好，一种无声无息心甘情愿的消失的美好。

啥味道？

好像是甜的。

不，是苦的。

那是你的舌头苦。

明明是雪花苦。

就是你的舌头苦。

谁说我的舌头苦？

我说。

你敢打赌？

当然。

如果输了呢？

输了就做你媳妇。

我就挺着肚子把舌头伸给杏花。杏花的舌头就在我的舌头上点了一下，又一下，然后正着神色，咂咂嘴，像是品茶。最后宣布：经本大人检查，不是苦的，不是甜的，而是咸的。

雪下大了。纷纷扬扬的雪花落在我们的头上，睫毛上，鼻子上，身上。关于舌头和雪的争论仍在继续。想想看，一对雪人儿，站在白茫茫的雪地里，热火朝天地争论雪。

这时，从大门外跑进来一个水灵灵的女孩，杏花说是她的大丫头。

这不是当年的杏花吗？我在心里说，杏花还在，逝去的只是日子。

就有些后悔没有把儿子带了来，让杏花看看。

杏花问，你几个？我说，一个班。她笑了笑，男孩女孩？我说男孩。杏花说，没有想着再生一个丫头？我说，丫头不是你给我们生下了么。杏花就笑，是我当年拉着她的衣角说杏花杏花你当我的媳妇吧时的那种笑。

我掏出五十元钱给丫头，丫头却撒开腿跑了。杏花有些不高兴地说，不要这样，语气很重。我就觉得自己不小心做了一件错事。现在，城里人春节串门子，不就是这样做的吗？但是面对杏花，面对杏花的孩子，我却无缘无故地觉得，那五十元是脏的，见不得人的。我不记得自己是如何把那五十元钱重新装进兜里的。我的手很尴尬。

杏花意识到话说重了，忙换了口气说，就这样唱露天戏啊？进屋啊。说着用手揭起门帘。但我却觉得杏花的手上不是门帘，而是一片铿锵的锣鼓声。

村里的戏台上正在演已经演过十几遍的革命样板戏。下着雪，雪水渗进我们的脖颈里，单布鞋里，却无法浇灭我们的一腔革命热情。铁梅的红灯照过来，照过来，直照到杏花的脸上。把杏花冻得通红的小脸蛋照成一盘月亮，把穿着花棉袄的杏花照成一个月亮树。

那盘月亮就挂在我当时直冻得打战的心上。

我的心里是多么甜啊，铁梅的红灯不左不右，偏偏照在杏花身上。那可是革命的光辉啊，就有无数金光闪闪的五角星鸽子一样在我心里啪啪地飞。

很冻，但我们没有谁希望戏快点演完。

但胜利的枪声还是不可抗拒地响起。

满腔的激动需要时间来消化。铁梅就月亮一样被我们带到回家的路上。路程走了一半，杏花才从刚才的幸福中喘过气来，给我说，你说共产主义一实现，我们的生活该有多幸福？我说，大概每个人都有一双新

棉鞋吧？杏花显然对我的回答不满意，认为我的革命觉悟不高，说，把一双新棉鞋算个啥，是四个现代化，是点灯不要油，耕地不要牛，找媳妇不用愁，天天坐着飞机天上游。我就后悔得不行，本来这些我也知道，可是我怎么就说了那么一句没有水平的话？现在想来，肯定是我快要冻坏的双脚让我那样说的。到了杏花家门口，杏花像从前大多看完电影时一样说，不回去了吧。这当然是我求之不得的。到杏花家里，我忍着脚痛，无比夸张地添油加醋地给杏花父母讲铁梅的红灯是如何照到杏花身上，直讲得杏花脸上红梅花儿开，朵朵放光彩。又是给我端来热水，又是拿来饼子。直到两位老人的鼾声响起，我们还在兴奋地谈论着，谈论着那个密电码，谈论着那个扳道工，谈论着革命胜利之后的幸福美满生活。那时，我们是多么希望快点长大啊，长大过无比幸福美好的生活啊。

到了屋里，地生娘却没有在。我问地生你娘呢？地生一笑，说去他舅家了。我说你不是说你娘叫我给你姐写信吗？地生就抿了嘴笑。杏花的脸上也多少有些不自然。地生忙着给我倒茶，端油饼，还有我们从小就吃不够的“甜醅子”（用莜麦发酵而成）。我就端了一碗吃起来。那时，我们家很少做得起甜醅子，即使在过年的时候。杏花家做好了，就悄悄地来叫我。那个甜啊。当时我想，怎么就没有生在杏花家呢？要是成为杏花家的一口人就好了，要是让杏花做我的媳妇就好了，就可以想啥时吃甜醅子就啥时吃了。

一天，我拉着杏花的衣襟说，杏花杏花你做我媳妇吧。

杏花红了脸说，那要看你的心肠好不好。我就把上衣扣子解开，把肚子挺给杏花，让杏花看。杏花像侦察员一样左瞧瞧，右看看，然后拿出钢笔，无比庄严地在我的肚皮上写道：

抓革命，促生产

备战备荒为人民

经革命委员会检查：合格

接着，我又在杏花的肚皮上写：

日落西山红霞飞

战士打靶把营归把营归

就在我快要写到肚脐眼那儿时，杏花说，好了，把我的肚皮当本子写啊。我说，吃亏了你也写嘛。说着，哐地一下躺在炕上，双手把衣襟揭开，看着房顶，等待着杏花在上面书写最新最美的画卷。

杏花拿起笔，却不知写什么好。自言自语地说，写个什么呢？

我说你就写“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吧。

杏花就写。可是她只写到“入”就把笔停下了。只见她的鼻子抽了抽。说，不对，差点上了阶级敌人的当，本大人要重新检查你的心肠问题。我虎地从炕上翻起来，盯着杏花问，为什么？杏花说，你闻，你的肚脐眼那儿有股馊味，像是什么东西坏了。听我爷爷说，每个人都是从这个地方开始变坏的，看来你也要变坏了。然后一脸的严肃。

我就把头弯到肚脐眼那儿闻，果然有股馊味。头上一下子冒出涔涔热汗来。

我腾地一下跳下炕，一口气跑到沟里的泉边，把肚脐眼儿洗了一百遍，直到闻不到馊味，再去让杏花闻。

差点没有把杏花笑死。

后来，杏花就不让我在她的肚皮上写字了。再后来，她又不让我和她同一个被窝写作业了。再后来，等我说杏花杏花你是我媳妇时，就要招打了。

杏花上完小学，她爹就不让她念书了，我的上学路上就少了一个伴儿。我上学早，加之身体单薄，常受外村孩子欺负。杏花就护着我。杏花一走，我的日子就不好过。父亲去给杏花爹做工作，却一直没有做通。为此，我把眼睛都哭肿了。父亲无奈，就让我住校。但杏花却没有就此死心，顽强地坚持自学初中课程，钉了几个大本子，一本一本地抄我的课本。我放学一回家，她就找我给她讲。为此，我每周放学后，都是跑着回家的。能够为杏花做点什么，我觉得很幸福。

谁想我们的两人课堂不久就夭折了。

杏花是我上初三那年的春天被人领走的。

等我从学校回来，杏花已经走了。

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

母亲给我转来一支钢笔，说是杏花留下的。我问杏花还说什么来着。母亲说什么也没有说。

从此之后，我再没有见到杏花，也没有听到杏花的消息。倒是那只英雄牌钢笔，我一直没有舍得用，到现在还存着。

地生给我用茶罐炖了几杯茶，就借故出去了，屋子里只剩下我们两个。又不知说什么好了。我没话找话地问日子过得还好吧。杏花说，还好，就是想家。我说，我也想，每天晚上做梦都在这个山沟沟里，都是我们在玩过家家，跳房子，唱革命样板戏。杏花说，我也同样，可是要回一趟家，实在是不容易啊，就是这次，也不知下了多少次决心。我说说起来惭愧，我比你近得多，但回家的次数也比你多不到哪里去。总想找个空挡，在老家，在父母身边多待几天，可是每次回来屁股坐不热就起身了，像我们小时候被狼追赶着似的，总觉得手边有干不完的活儿。杏花说，你说得太对了，我们都被狼追赶着。不过，你总算忙出名堂来了。我说，还不是瞎忙。杏花说，听地生说你都出书了，带回来着吗，让我看看？我说正好没带，到时给你寄吧。是的，怎么就没有想到给杏花寄本书呢？

我问孩子的学习怎么样？她说还行。我问她老公对她还好吧。她说还好，不打不骂就是好了。我说是啊，能遇上一个不打不骂的丈夫也真不容易呢。杏花的嘴角动了一下，像是要笑，却没有展开。

接着，杏花问我啥时走，我说明天就要动身了。杏花说，这么紧张？我说，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杏花的目光就重了一下，又重了一下，像是要说什么，却打住了。我说，正好，我们一块走，在我那里住几天。杏花说那还不给你把人丢尽。我说看你说的。杏花说弟妹长得肯定非常漂亮吧。我说还可以。杏花说一定很贤惠吧。我说不是母老虎就是贤惠了。

还真想带杏花到城里住几天，在这方面，妻子还算通达。就真诚地邀请。杏花说，不了，马上就要种地了，我得赶着回去。我说，看来，我们都放不下啊。杏花笑着说，如果能放下就好了。说着，起身从炕柜

上拿下一个花布背包，犹疑了一下，放在我面前。说，这是我给你、你媳妇和你儿子带的一点东西，不要嫌弃。我说啥好东西？打开一看，是两包葡萄干，一枝雪莲，一条羊毛围巾，一个羊毛织花书包。我的心里突然一阵难过。那么我该给杏花送些什么呢，我总不能再给她送钱吧。

我拿起羊毛围巾，在脸上贴了贴，然后围在脖子里，身上不禁涌起一股暖流。

抬起头，正迎上杏花甘甜、满足而又潮湿的目光。心就变成一个舌头，一个童年伸向天空的舌头，任凭杏花目光的雪花，落下来，落下来。

剪刀

你得想办法给我看病，女人说。

知道，男人说，我这就给你叫医生去。

你再别哄我了，我再不想吃那些“牛饲料”（中药面）了。

那我怎么给你看？

你别给我装聋作哑，你给我把病看好，那些钱我能给你挣回来。

我知道，给你看病的钱，你早就挣回来了。

你把头抬起来，让我看看你的眼睛，我就知道你心里是怎么想的。

男人没有把头抬起来，男人蹲在地上编竹席，两条竹篾在手指间跳跃，像是两条飞鱼。

你得再想想别的办法，靠你打席，就算有十个我，早都死过手了，你听见没有？

听见着呢。

你白天上哪里去了，我让娃娃把村子的肠肠肚肚都找到了，就是找不见个你，如果你烦我，你现在就动手，把我阴治了算了。

你声音小点，娃娃刚睡着，明天还要去学校呢。

女人像是被什么吓了一跳似的，侧过脸去看两个孩子，看着看着，眼泪就下来了，就再不说话。

男人把一顶席子打完，侍候女人吃药，女人不吃。我知道，你盼着我死，我就成全了你。

你可千万别吓我，我的胆小。说着，左手把女人的嘴捏开，右手把半杯汤药灌进女人嘴里。一边给女人用毛巾擦嘴，一边说，你就别嚷了，老实给你说吧，我没钱给你看，你知道，医院那鬼地方，是个专门吃钱的地方，上次我们才住了几天？七天，知道吗？就五千。不就动一刀子吗？就五千，五千，我们两个躺下吃，能吃五年，为啥要把这么多钱给医院呢？

男人这样说时，女人的神情反倒好了一些。她帮男人脱下汗褂，脱下臭气冲天的袜子，揭起被子，把男人让进被窝，然后在男人背上挠。男人说，向上，向左，再向左，好。再说你要想开些，你都五十的人了，动上一刀子，再活上五年，花上五千元，值得吗？

男人的腰上就挨了一掐，又一掐。

富贵娘四十五就死了，吉祥娘也没有活到四十，和她们比起来，你都算高寿了，再活，还是这么个样儿，还能活出个啥名堂来？还能活成个黄花闺女？还能跟一次男人？还能上台唱戏？显然不行么。不行就凑合着，能多赚一年是一年，一天是一天，省着那些钱，我给你买吃，买穿，供给儿子上学，你总不愿意看着儿子失学吧，如果你是因为舍不得我，我们现在就说好，下辈子还睡一个炕，咋样？

想得美，下辈子我跟牛跟马也不跟你。

那我就做牛做马。

女人说，你真要气死我吗，那我现在就死给你看。

女人就真死了。

男人忙从箱子里取出老衣给女人穿。不想女人一把把男人打开。女人一看男人手里是一个枕巾，知道上了男人的当，说，把你想得美，我

才不死呢，我还要活二十年，活到儿子上大学，上完大学娶媳妇，娶了媳妇生孙子，生了孙子过满月，把你老B干气死，你总不至于把我活埋吧，把我掐死吧，给我灌老鼠药吧，往头顶钉钉子吧？

那也说不定，如果等急了也说不定。

如果你真这样做了，还算一个孝子呢。

你以为我就不敢？如果我今天把你弄死，明天就可以出丧，后天就可以出葬，七天烧一七，十四天烧二七，二十一天烧三七，二十八天烧四七……七七之后，我就能出门了，我再不必每天给你倒尿壶，不必给你喂那些“牛饲料”，不必听你烦人的唠叨，你知道你的唠叨有多烦吗？能把鸡烦得不下蛋，把猪烦得不吃食，把牛烦得脱毛，把虱子烦得不咬人……

往出滚。男人的腰上就真挨了一重掐，又一重掐。男人感觉出女人真的生气了，就有些后悔。这样拌嘴是他们夫妻几十年的家常菜，可现在女人病犯了，自己是不该这么损的，但他就是想说。他觉得只有这样说上一通才能轻松一下，要不他都快要支撑不住了。

我知道你为啥盼着我死，你以为我不知道？

男人提着的心就放了下来，女人接他的茬，就说明她没有把他的话放到心里去，这让男人再度轻松一下的念头又冒出来。我就是要让你知道，一过七七，我就可以出门了，说不定还有黄花闺女看上我，不是说男人五十一朵花吗？

我知道你老B簧胀了，你舍不得钱给我看病，原来就是省着买尻子。你也不怕把你老B挣死？

男人嘿嘿嘿笑，一边说，也没听说谁干那事给挣死了。

女人说，就算挣不死，就算有黄花闺女给你干，就算换上一百个，也就是那么二分地，还能是银尻子不成？还能是金尻子不成？还会是双眼皮不成？还会长舌头不成？还会开花不成？一次还得一百元。咳，咳咳。女人咳嗽。

男人在女人背上拍着。女人接着说，给别人一次你就舍得一百元，

老娘呢？我们结婚都二十八年了。二十八年啊，你把老娘干了多少次？你也不算算？一月少算四次，一年就是四十八次，结婚二十八年了，算算，多少？至少一千次吧。你得给我多少钱？少说也得一百万吧。我动十次手术都够了。还不算刚结婚那几月，一晚上不停地拱，像个饿了几辈子的猪。那时你是怎么说的？

男人笑得把一根烟都捏成了沫沫子，说，你算得好，真是好，把这么简单的一件事，闭上眼睛都能做的事，我们竟然干了一千次。其实你算保守了，两千次都冒过了。两千次，就这么一件事，就和你一个人，就那么两下子，竟然做了两千次，你说傻帽不傻帽，寡味不寡味？再说干来干去，干了个啥结果呢？

这话把女人给惹笑了。

男人说，你叫我掏五千元把你治好，就是为了再干这个，我才不干呢。

我还真想再和你好好干一次呢。那事长人精神呢。干上一次，第二天干啥都是有劲头的。

还劲头呢，腰都伸不起来，就那一锅烟工夫的美，剩下的时间都是后悔。

儿子突然从被窝里把头伸出来说，娘，你刚才算错了，不是一百万，是十万，我爹应该给你十万。

原来儿子还醒着，夫妻俩就觉得把人丢大了，一时面面相觑。男人就索性给儿子说，你说有这十万是给你娘动手术呢，还是留着给你娶媳妇呢？

儿子说给我娘动手术。

为啥？

我不想和我媳妇干，干了腰都伸不起来。

女人睡了，可男人却无论如何睡不着。大前天，他去北集把一头猪卖了三百元；前天，他去南集把几根准备盖房用的檩条卖了六百元；昨天，他去东集把老黄牛卖了一千元，但离动手术需要的钱还差着一大

截。这可怎么办呢？我总不能抢银行吧，总不能去偷人吧。如果是女人，我还可以卖身；如果是过去，我还可以卖水。而现在呢？上次动手术时，他把能借的亲戚邻居都借到了，这次实在是再也开不了口了，即便是两个出嫁的女儿。再说他们都在农村，还得过日子啊，总不能把嘴封起来给娘看病吧。但女人的病是不能再耽误了。看来只有卖口粮了。

就在这时，女人把男人搂进怀里。温存了一会儿，女人说，我想通了，你就把这五千元省下，供儿子上学，给儿子娶媳妇。

男人说，这才像个当娘的。

女人说，上次动手术时欠的账还有多少？

男人说那早还清了。

女人说你别骗我，我全知道。就像你说的，我就这样试着活，能活几天算几天，说不定老天爷一睁眼，还好起来呢。

男人说，那也说不定，世上的奇事多着呢。

女人说，你得早些给你察访着找一个可心的，万一我这病好不了，好歹给你父子有个动锅动灶的。

男人说，对，我就按你说的办，要找，就找个和你一样的。女人说你就不想换个口味？

男人说我就觉得你顺口。女人说顺口你就再吃一次。

男人看了看儿子的被窝，轻声说，等你好了，我还像刚结婚时那样吃你。

天快亮时，男人醒来，发现女人坐在炕头梳头。男人惊异，女人今天的精神怎么如此好，平常下个地都十分困难的。接着，男人又发现女人给他将火炉生着了，这是女人几十年不变的功课。女人病了后，男人就自己生，却总是不得手，把个屋子弄得烟熏火燎的。几十年了，男人的火总是女人生，都成了习惯了。女人不像别人家的女人，早早地就将男人赶起来干活，自己却窝在被窝里睡懒觉。女人喜欢在男人还在炕上睡着时起床干活，喜欢男人从被窝里散发出来的带着汗腥味的梦的气息。女人从不主动将男人叫醒。农闲时节，等女人将早上要干的活干

完，如果男人还睡着，她就上炕偎在男人身边做针线。有时不防就被男人扳倒，拉进被窝里，女人就将一双冻得冰凉的手伸在男人那个地方，把男人的火焰凉下去。其实女人也想，但女人疼男人。女人想，日子长着呢，不要将男人三下两下刮干。男人就将女人的两只手抓住，一边握着，一边寻找话头和女人拌嘴。农忙时，女人将火生着时，男人也就起来了。等男人喝完茶，女人已经将牛套好了。天还没亮，露水尚未散去，但有女人和牛伴着，男人就不觉得天有多黑，地有多湿。

女人病后，这事就颠倒过来，每天早上都是男人早早起来，给女人生火炖药，给儿子收拾吃喝。现在女人起来给他生火，倒让他觉得不习惯的。端起茶杯，手上像是有什么东西在蹿，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感觉。

女人将一把剪刀拿在男人面前，让男人一边喝茶，一边磨一下。

男人问女人磨剪刀干啥。

女人说她想做点针线。

男人说你就歇着吧，都做了一辈子针线了，又不在这两天。

女人说你以为是我给你表现干活？我是想做针线改个心慌，这样窝在炕上，都要把人闷死了。

男人就找磨石磨。

男人磨剪刀时，女人问男人今天干啥去。

男人说去集上。

女人说天天去集上干啥。

男人说眼看就要开春了，想买些菜籽。

女人说，也真到买菜籽的时候了。

男人说，大夫说你这病要多吃菜。

女人说，大夫还说什么了？

男人说，大夫还说，今年的气候潮湿，说不定你能躲过那一刀子。

女人说，是吗，如果能躲过那一刀子，也真把天叫喘了。说着把床头糖盒里的白糖全倒到男人茶杯里。

男人吃惊地看着女人说，那是给你喝药的，你怎么？

女人用勺子把糖搅化，双手递给男人说，你看你的嘴皮干的，都要成十八瓣桃花了，到了集上，还有谁家的女人看得上啊。

男人的心里就潮了一下，说，也好，今天再给你买些红糖，大夫说，红糖补血。

女人说，难得你有这份心，买就买些吧，买着备一些也好。说着打开地柜，拿出小铝锅，在炉子上打鸡蛋。

男人见女人一次打了两个鸡蛋，说，今天有胃口了？

女人说，今天有胃口了。

男人说，只要有胃口了就好。

女人说，开春了，鸡也到下蛋的时候了。

男人就再没有说什么，继续哧哧哧地磨剪刀。

炉火正着到旺处，鸡蛋不一会就打好了。女人盛在碗里，却端到男人面前。

男人说，你今天怎么了，你知道我不吃鸡蛋。

女人说，就学着吃一次吧。女人知道，男人是舍不得吃，刚结婚那几年，男人一次能够吃八个鸡蛋。

男人说，我最近胃里满，一点都不想吃，你就吃了吧。

女人说，正是春乏的时候，你把身子吊倒了，我们娘们子靠谁去啊，谁给我挣钱治病啊。说着，从男人手里拿过剪刀，把毛巾递给男人，让男人擦了手。男人端起茶杯，失神地看了看，喝了一口，显得有

些不忍心。

女人已经端着鸡蛋碗等着了，看架势是不看着他吃下去决不罢休。男人只好接过去，吃了一个，将另一个放下了。

女人说，赶快吃了我洗碗。

男人说，如果你不吃，就留给得富和得贵吧。女人看了看还在熟睡的两个儿子，说，就剩一个鸡蛋，他们两个谁吃？再说，他们吃的时间还长着呢，你就吃了吧。男人的眼睛就湿了，端起碗，几下刨到口里。

男人把茶杯里的茶喝完，背上席出门。

女人送男人到大门口。天还没有亮透，背着席的男人看上去隐隐约约的。男人都到门口了，女人叫了一声三亿儿。男人一惊，三亿儿是他的小名，已经好多年没有人叫过了。按当地的习俗，男人有了孩子后，人们称呼男人都是用儿子的名字，包括自己的女人。女人今天却怪怪地叫了一声。男人心里一惊，回头看女人。男人想，女人肯定有啥心事。女人果然走上前来，一下子抓住他，拼命地亲。搞得男人一阵慌乱。结婚这么多年，他们还没有这样站着亲热过，这让他觉得有些生，有些难以适应。

男人觉得，女人都快要把他的骨头啃出来了。

路上，男人想，她这是怎么了？是病好转了，还是因为打春了？

男人出门后，女人就奔到厨房里打饼子，女人一口气打了七七四十九个大饼。

打啊，打啊，直打得瓷白瓷白的饼子整整摆了一面板。

看着眼前热气腾腾晃人眼扎人心的饼子，女人想，等他们父子把这四十九个大饼吃完，也就出了七七了。

女人是在儿子放学之前动手的，用的就是那把剪刀。

草场

桃花赶了羊出门时，娘说等一下她也去。桃花惊讶地说，你这身体

能够赶山？娘说她试试。桃花看见娘手里提了一个包，知道娘是早就准备好的。桃花说娘你提包干啥。娘说她拿了些针线。

桃花就在前面押住羊，等娘锁大门。

娘赶上来，笑着说，看咱家的人丁多兴旺啊。

桃花高兴地说，“八公主”眼看又要下（崽）了。

娘就在羊群里搜寻“八公主”，最后目光却落在“尕司令”身上。“尕司令”是公主群里唯一的男性公民，也是“八公主”的老公。现在，它不陪太太，却在“九公主”身边骚情。桃花瞥了一眼娘，娘的神情却在羊群之外。

过了会儿，娘说，你这“尕司令”也该到阉的时候了把？

桃花一惊，说，好端端的为啥要阉人家？

娘侧脸看了桃花一眼，笑了笑，说，傻丫头。接着说，也没个人去赶了和群，你爷爷在时年年都要赶了去大山里和群。

为啥要到大山里去和群呢？

大山里有好羴羊。这年月近处连个好羴羊都没有。

桃花说，那我们去大山里啊？

你以为大山里就那么好去——看，那个羊吃人家麦子。

桃花正要扔鞭杆，那羊却乖乖地回到集体中。

娘笑着说，好个懂事的。桃花说啥懂事不懂事的。

吃了人家的麦子还躲掉了一顿打，怎么不是个懂事的。

桃花被娘的话击了一下。她觉得娘的话很远也很深，她琢磨了半天也没有琢磨出个底来，又觉得它分明是有个底的。

到了一个十字路口，就有两个羊抄小道走。桃花的鞭杆就过去了。

那两个羊挨了一顿打，很不情愿地回到队伍中。娘笑了笑，说，它们并没有错，你为啥要打它们。桃花说，天天从这儿走，它们又不是不知道。娘说，这个小路你走过吗？桃花说没有。娘说，那你怎么就认为从小路走不对呢。桃花说，这我倒没想过。娘说，你怎么就不想想呢。桃花又被娘的话击了一下。她好像能够嗅到娘话中的后味，酒干一样。桃花说，那么走小道？

娘说，不，既然走了大道，就走大道，现在小道上就是有再好的草，已经是回头草。

啥叫回头草？

回头草是一种惹人但不能吃的草。

桃花想，这是一种什么草呢？她放了这么多年的羊，还没有见过哪种草惹人却不能吃。

上到半山腰时，太阳出来了。回头看村子，村子一派氤氲。娘说，平时让人泼烦的那个家，现在看来还真好呢。桃花说，那是你第一次出来。娘说，算你说对了一半。桃花不解地看着娘。

娘说，不是第一次，是隔了些时间。你看，只隔了些时间就觉着它这么好看。桃花想了想，觉得还是娘的话更准确。

这时，桃花看见娘的气很虚，就问娘是不是很累。娘说，也不觉得。桃花说，要不就先歇歇。娘说，赶着羊，怎么个歇法。桃花想了想，也是，两边都是庄稼，的确无法停下来。娘说，人就是这样，一旦和啥牵连，就难以自主。就像现在，如果身边没有这群羊，你就可以闭上眼睛走这段路，就可以想在啥时歇就在啥时歇。桃花就抬头看娘，好像要从娘的脸上找出些什么来。

上笔架梁时，娘突然转入沉默，好像在记忆中翻捡着什么，又像是无法腾出多余的体力来和她说话。桃花想找一些话和娘说，可是娘的神情却是拒绝的，不容打扰的。桃花一时有些不知所措，就像时间凝固在路上，让她每前进一步都要设法推倒厚厚的时间之墙。桃花的呼吸都有些接不上了。桃花奇怪，自己一个人出山时，什么时候又有过这种感觉呢？怎么身边添了一个人，有时倒会让人觉得寂得慌呢？好在那个羊不时给她找些事出来，可以让她借助制止事端暂时逃脱凝固了的时间。

地界，透上一口气。

总算翻过了笔架梁。

一过笔架梁，就到了主山的脖子处了，行进的羊群猛然顿了一下，同时得了秘密号令似的，一齐低下头吃起草来。娘也像重新换了一个人，软软地靠在坎子上，好像是从什么地方刚刚回来。桃花感觉得出来，娘要说话了。娘果然问桃花，喜欢放羊吗？桃花说，有时喜欢，有时不喜欢。娘又问，就说喜欢，你是喜欢放呢，还是喜欢羊？桃花想了想说，有时喜欢放，有时喜欢羊。娘笑了笑，像是对桃花回答的认可，又像是对桃花没有说出来部分的遗憾。娘又说，娘像你这么个年龄时，要是有一群羊放就好了。桃花立即问娘，那么你那时干啥呢？娘神情含糊了一下，说，要说也在放羊呢。桃花愤愤地说，啥话么，一阵放一阵不放的。娘错了一下嘴角，桃花你说，咱们有啥道理要赶着这么一群羊呢？到底是谁让我们赶着这群羊呢？

桃花听不懂娘的话，侧了脸看娘。娘说，我咋觉得我们身后也有一个鞭子呢，桃花你说，这个执鞭子的人该是个谁呢？桃花发现，这时娘表面上是给她说话，其实是在自言自语了。桃花你说，到底是放羊的人快乐呢，还是羊快乐呢？桃花说，这个问题么，得问羊。桃花就真的问起羊来，绵绵，绵绵，我娘问是你们快乐呢，还是我们快乐？惹得娘笑起来。

这时，“尕司令”虎地跳到“九公主”的身上，差点把“九公主”压趴下。桃花跑过去用鞭子抽，可是“尕司令”却是一副轻伤不下火线的样子，好像那些落在身上的鞭子和它没有多大关系似的。桃花再打时，就看到了一双眼睛，桃花不由打了一个冷颤。那双眼睛是“九公主”的，“九公主”回过头来，极其不满地看了她一眼。这一眼把桃花给看愣了。桃花一时觉得无地自容。再看娘时，娘的目光又到了远处，如同一片秋天的树林。

几乎是在同时，山底下传来一阵花儿：

阿哥的肉哎，咋熟的呀

还不是自己把自己烤熟的

心里的火哎，咋起的呀

还不是老天爷点下的

阿妹的身子哎，咋扁的呀

还不是自己把自己压扁的

阿妹的日子哎，咋短的呀

还不是萝卜吃短的

.....

桃花看见娘的眼里有泪花在打转。桃花想，不就一段骚花儿么，她天天听呢，也没听出个啥来，可是娘怎么就这么伤心呢？

桃花就赶了羊离开山脖子，向山顶走去。被山啃成一个月牙的天渐渐丰满起来，让人心里觉得宽敞。娘的头上虽然渗出许多汗来，气也有些喘，可是神色却比刚才好了许多。

当个月牙变成满月时，她们到了山顶。母女二人坐下喝水。娘说，到山顶的感觉真好啊。说得桃花心里颤了一下。桃花就觉得娘简直在挑着拣着说早就放在她心里的话。她每天赶着羊上山，好像就是为了这一刻，每当这时，她的身体里就好像有花在开放。无边无际的开放中，像是有许多东西一下子涌进来，又像是有许多东西一下子涌出去，接着，她就觉得自己在溶化了，和天一起，和地一起，最后，自己就是天了。但平常，这些感觉都在心底的一个暗处，不想被娘一下子挑明了。

娘向山下看了一会儿，又说，平时我们觉得一个家就有多大多大，现在你看，还没有指头肚大。桃花想了想，觉得娘今天了不得，这些事情平时自己也隐隐约约地感觉到，但是没有像娘这样说得钉是钉卯是卯。就说，娘你今天怎么句句都是语录。娘笑笑，娘今天心情好。

桃花看娘，娘脸上真的有一层往日没有的光彩。娘今天这是怎么了，天气一样，一会儿晴，一会儿阴的。

突然，娘定定地盯了她看，看得她心里毛毛的。接着，娘的目光恍惚了一下，说，当年娘把你带回来时，你还不会走路呢。那时，娘真担心带不大你呢，不想一转眼就成了个黄花闺女了，知道吗，已经有人来

提亲了。

桃花低了一下头，就在娘又要开口时，倏地上前向娘嘴里放了一片杏干。

娘看着桃花笑了一下，说，这杏干还真比杏子味长呢。

桃花说，啥味长味短的，我只觉得它好解渴。

娘说，是的，它就是能解渴。

虽然是同一句话，但娘的口气和她不一样，桃花觉得娘把自己的意思给篡改了。

再看娘时，娘的目光已经在对面山上。娘说，看你爷爷睡的那个地方，多像个竹篮儿。桃花就觉得爷爷睡的地方真像个竹篮。自己平时怎么就没有看出来呢？娘怎么处处都高自己一筹呢？如果娘死了，你就把娘埋在你爷爷的脚下面。桃花说，你胡说啥啊。娘说，娘真觉得那地方好呢，如果不是给你做伴儿……娘打住了后面要说的话，再次盯了桃花看。把桃花的眼睛都看花了。

突然，娘收了目光，说，桃花你猜我今儿带啥来了？桃花说，你早说过是针线了。

娘摇摇头。

好吃的？

娘还是摇摇头。

桃花怎么也没有想到，娘竟带了一个很好看的风筝，竹子做骨，绸子做面，活像一个彩蝶。小时候，每当她哭闹时，娘就哄她说要给她拿风筝去，可是每次都说没找见。桃花问，这么好的做工，你从哪里弄来的？娘说，说起来，它还是你姥姥给娘的呢。那时每当娘去放时，你姥姥总是说，风筝上有一辈子人呢。当时娘还以为你姥姥在说胡话呢。

桃花问，那么现在呢？

娘说，等你嫁了人就自个儿明白了。

桃花说，娘你说的啥话么。

娘笑了笑，说，今天风正好，你去放。

桃花就去放。可是放了一会儿，总是放不起来。娘就又从包里拿出一团线拴在风筝上。教桃花怎么放。桃花就依娘教的放。果然越放越高。看着风筝乘风在天上飞翔，桃花高兴得像一个彩蝶一舞一舞的。连正吃草的羊都回头看着她。

等桃花放够了，娘问，好玩吗？桃花说，你怎么不早拿出来。娘说，我还真舍不得呢。桃花说，不就一个风筝嘛。

娘叫桃花。

桃花应。

你想想，风筝为啥要有个线？

没有线不就跑了。

娘说，当初没有线，它怎么没有跑？

桃花想想也是。

桃花说，为了让它飞起来。

娘说，算你说对了一半。

这时，娘把风筝又放起来了。桃花看见娘的神情有点异样。娘一直把线放到头。然后定定地看了一会儿风筝，叫，桃花，这线还有一个用处，你再想想看。桃花想了想说，是为了让风筝飞高。娘摇了摇头，难为你了，你就好好看着吧。说着，就把手中的线松开了。桃花大叫了一声。风筝已经上天了。

再也没有下来。

桃花看见娘的眼里闪着泪花。

桃花气愤娘把好端端的一个风筝给放走了，但是看着娘脸上挂了泪

花，又觉得其中必有缘故，就小心地给娘递上手帕，说，不就一个风筝么。娘接过手帕说，就是，不就一个风筝么。说着，脸上换了笑容。

娘的气有些喘，桃花扶娘坐下来。再看天上的风筝时，已经和蓝天隐约难辨了。风筝上有一辈子人呢。什么意思呢？嫁了人就自个明白了。不嫁人怎么就不能明白呢？嫁人，不就是多了个男人么。

突然，娘振作了精神，说，咱们再玩个游戏，也是你姥姥教给我的。桃花问什么游戏。娘就教给她玩。

其实很简单，就是母女二人互相拉着手在地上转圈圈。桃花没有想到，平时病秧秧的娘这时竟变成了一个疯女孩子，拉着她，可着兴儿旋转。

旋转中，桃花感受到了一种借助别人把自己放开的快乐，一种放任自流的快乐。这种快乐让她眩晕，以至于忽略了从娘额上滚下的豆大的汗珠。

谁想娘却突然丢开了手。

桃花摔破了鼻子。娘忙从身边掐了几片青刺捏成团给桃花敷。桃花一把打开，把头扭到一边。娘并没有生桃花的气，又折了几片捏成团，一手按着桃花的额头，一手塞住桃花的鼻孔，然后说：

桃花，想想看，你的鼻子是咋破的。

桃花瞪了娘一眼，没有说话。

我知道，你会说还不是娘日弄的。可是，你再想想，这件事说明了个啥道理呢？

桃花用手捂着鼻子，表面上做出一副不理娘的样子，心里却在思忖着娘的话，她好像从中悟到了许多东西，却一时难以明确。冷静下来后，她不再认为娘是存心日弄她，她甚至为刚才对娘的鲁莽感到羞愧。

想到这里，桃花不由看了娘一眼，娘的目光又在远处。

好像黄昏中飞着的一只鸽。

就在桃花不知所措时，娘说话了，桃花，你要明白，在这个世界上，有时候，就是你最亲的娘也是靠不住的。转圈的时候，是多么开心啊，可是正是你最开心的时候，不知不觉把身子交给了娘。就是说，你已经失去了身子。说到这里，娘突然顿了一下。桃花发现，娘的神情中蓦然增加了许多山水。

接着，娘说，桃花，人活在世上，特别是我们女人，千万不能轻易失去身子。无论啥时候都不能让别人给你做主。只有这样，关键时候，才能自己把自己稳住。

讲完这段话，娘就沉沉地闭上了眼睛，显得特别累，让人觉得她把一生的力气都用完了。

娘的神情让她有些怕，她拿了水给娘，娘推开，只是一个劲地吸气。桃花放下水，坐在娘背后，让娘靠实在她怀里。娘的心跳就像战地鼓一样传过来。让她惊异、感动、慌乱，又伤心。

桃花，知道娘为什么不供你读书吗？

娘终于开口说话了。声音像是从地底下渗出来的。

桃花说，穷呗。

娘说，是，也不全是。

桃花问，那是为啥？

娘说，其实娘也很矛盾，娘不就是半个读书人吗？不也在城里混了半辈子吗，但最后还是回来了，知道为啥吗？

桃花说，是因为娘病了。

娘说，你是娘的女儿，娘不怕丢人，娘今天告诉你，娘不是病了，是脏了。

桃花惊得说不出话来，大睁着眼睛看娘。

桃花你别怪娘，娘现在觉得其实在山里做个羊倌真是挺好的。

娘的声音几乎小得听不见。桃花把水给娘，娘喝了一口，缓了缓，接着说，如果你听娘的话，就嫁给地生吧。

桃花生气地说，娘你胡说啥呀。羞得勾下了头。

娘说，娘已经盯了好久了，村里的小伙子差不多都到城里去打工，就他安心地种地。

娘是在为桃花订完亲的第七天走的。

娘上路时，“八公主”正在分娩。

下篇

水随天去

现在，我终于可以认定，事情恰恰是从那时开始的，尽管当时看来，那是一个不错的兆头。

一天晚饭后，母亲让父亲扫地，父亲说我没觉得地脏啊。母亲说真没觉得？父亲说真没觉得，大概是你的眼睛脏了。母亲说是吗，那你帮我打扫一下吧。说着，要把脸贴到父亲脸上。父亲一边躲开，一边说，都有股馊味了。母亲就去门背后拿了笤帚，往父亲手里递。父亲说，笤帚更脏，我不愿意与脏东西为伍。母亲就拧了父亲的耳朵，把笤帚塞到父亲手里，让父亲扫。父亲一边龇牙咧嘴地扫，一边念念有词：灵龟摆尾，扫其行迹，行迹虽扫，又落扫迹。一笤帚配一个短句，全然是小学生课诵时的那种调子，真能把人笑死。母亲说，我管你灵龟还是乌龟，只要你给我把地扫了就行。那是我第一次听他“灵龟摆尾”。后来的日子里，当母亲让父亲擦玻璃，让父亲洗锅，让父亲洗衣服，父亲同样会一边擦，一边洗，一边“灵龟摆尾”。

对于母亲来说，那是她最得意的一段时光。

我高三那年，一向被母亲称为“冷血动物”的父亲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脾气格外得好，好到母亲可以对他耳提面命，好到让人觉得不真实，就像一个几十年被关在黑暗中的人突然见到了阳光。那时，我压根就没有深想那段时间父亲常常挂在嘴边的那句唱诵的深意，只以为是他设法给大家找点乐子而已。直到事情发生，我才知一切都已经从那时开始了。

现在，当我终于能够接受这一事实，静下心来，坐在电脑前，准备为父亲，为母亲，也为所有关心父亲的人写点什么的时候，脑海中参差浮现出的一些片断，不知是他的“行迹”，还是“扫迹”。

印象中的父亲永远是一个坐姿。每天放学回来，老是看见父亲坐在阳台上的躺椅里，像是想心事，又像是什么都没有想，就那么坐着。一直那么坐着，直到暮色重重地落下来。直到母亲把饭做熟，直到我去喊他吃饭。以前，母亲回来，见父亲那样坐着，就会嚷，说，你出去看看，谁家的男人像你一样这样挺尸？你不会和面、蒸米，菜总会洗吧？

你这样等着吃，和过去的地主又有什么区别？现在都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了，你还想当地主不成？出乎我们意外的是，父亲对母亲的话竟然没有丝毫反应，好像他压根就没有听见。有时，母亲会拿上一把菜，站在父亲面前，一边捡，一边骂。让母亲气的是父亲依然没有丝毫反应，一副神游八极志在千里的样子。母亲气极了，就会腾出捡菜的手，在父亲的耳朵上拧一下。可父亲还是没有反应，好像那个耳朵压根就不是他的，而是别人寄放在他头上的一个摆设。母亲无奈，只好留下一声比日子还长的叹息，到厨房里生火做饭。不一会儿，油盐酱醋的味道就飘散到阳台上来。我敢肯定，父亲的鼻孔里也一定充满了油盐酱醋的分子和原子，但是父亲仍然一副老僧入定的样子。

母亲大概是想制裁一下父亲，一个周末，她让父亲做晚饭，父亲仍然没有反应，母亲就把我带出去，在外面吃。吃完晚饭，我们又去串门子，直到十点才回家，你想父亲怎么着，他竟然坐在阳台上的躺椅里睡着了。母亲定定地看了一会父亲，绝望地摇了摇头，然后端了碗出去买饭。

母亲给我说，自从她进郭家的门以来，父亲就没有洗过衣服。父亲宁可把衣服穿得油光发亮，把白衬衣穿黑，把黑衬衣穿白，但绝不动手洗。在这一点上，母亲倒是早早地就妥协了。我想这大概是母亲为她的名声着想的缘故。父亲是个作家，被几所大中专学校聘请为客座教授，常常在人面前露脸。如果穿着已经发黑的白衬衣站在讲台上侃侃而谈，学生们肯定不会认为父亲是个懒惰的人，反而觉得这就是作家的风度，相反对母亲的印象就不大好。所以每每父亲穿着脏衣服往出走，母亲就抢上前把他的衣服扒掉，换上新的，还不忘给衣领上洒上香水。这时，父亲就会说，你就不怕出问题？母亲说，正吾所愿也，你今天挂一个回来，我明天就给你让位，让她侍候你，我实在受够了。就这样，父亲穿着母亲换的干净衣服，带着母亲洒的香水，无限风光地出入在一些大众场合。

一天，父亲下班回来，手里提着一个花书包。母亲问是什么。父亲说，六味地黄丸。我就知道老家又带东西来了。不知为何，父亲把老家带来的东西一律叫六味地黄丸。母亲从父亲手里接过花书包，一看，就皱了鼻子。父亲把一双眼皮直顶到额头，问母亲怎么了。母亲把书包给父亲，说，快去扔了。父亲白了母亲一眼，说，什么？扔了？一边把步子换成鸡步，身子夸张地前倾，一张长脸恐龙一样向母亲挺进。母亲一边像驱赶苍蝇一样厌恶地挥着手，一边后撤。父亲却紧追不舍，请问谢

海棠阁下，你姓什么？母亲见父亲态度生冷，大概是动真的了，就缄了口，到厨房去盛饭。我从父亲手中接过书包，原来里面是一塑料袋咸菜。塑料袋显然已经不止一次地装过东西，都变成黑色的了。打开袋子，一种生萝卜和着塑料的味道扑鼻而来。父亲见我掩了鼻，就像文物贩子听到别人说他的文物是假的一样，从我手里把手提袋掠走，放在茶几上，掏出里面的塑料袋，到厨房里拿了一个碟子，盛了一碟，就了饭吃，很可口的样子。刺鼻的生萝卜味弥漫开来，让人实在难以忍受。可是电视上正演一休的故事，我只好强忍着，背过身子，边吃饭边看电视。谁想正到好处，电视却关了。回头，遥控器在父亲手中。父亲用一种特别的目光看着我，像是恶作剧，又比恶作剧认真。过来，吃咸菜。父亲的目光像旧社会地主的手杖一样，在我面前划了一下，又一下，最后落在咸菜上，像是一个汉奸。我说我不吃。父亲说，那就别想看电视。无奈，我只好拿出一种英雄气概，硬着头皮去吃。每次象征性地用筷子夹一小片，更多的时候只将筷子在碟子里晃一下。这自然无法逃脱父亲的火眼金睛。父亲索性将碟子里的菜一分为二，让我吃完自己的那一份再看电视。母亲见状，把菜碟子端走。不想父亲发火了。父亲说你什么意思？母亲说报纸上明明说吃腌咸菜容易得癌症。父亲说你老爹吃了一辈子腌咸菜，怎么没有得癌症？母亲说胡搅蛮缠，一点科学精神都没有，还当作家呢。父亲说谁在胡搅蛮缠？父亲放下饭碗，到书房给我们拿来一本《奥秘》杂志，上面有篇文章《破烂王为何一生无疾》。父亲把杂志扔给母亲说，请学习一下，破烂王为什么一生无疾？他可是整天和垃圾打交道的。平时吃的什么，吃的是垃圾堆里的西瓜皮，坏水果。母亲不屑一顾地说，那你怎么不去做破烂王，你为什么要考大学，要当作家，要过文明的生活？父亲说，考大学咋了，当作家咋了，考上大学当了作家就不能吃老家拿来的咸菜？母亲说吃饭吧，饭凉了。父亲说你不把咸菜还给我，我就绝食。母亲说，你已经绝过九十九次了，我还怕你再绝一百次。父亲就放下饭碗，做出一副坚决生气的样子，向书房走去。母亲见状，只好把咸菜还给他。父亲就又回来，极投入极夸张地嚼着咸菜。父亲每嚼一下，母亲的眉头就皱一下，等父亲把一碟咸菜干完，母亲的脸色已经和咸菜里的萝卜条差不多了。

说了大家不要笑话，我从来没有见父亲和母亲同床共枕过。父亲的书房里有一张单人床，每天晚上，父亲早早地洗漱完毕，就重重地关上书房的门，重得有点夸张，然后熄灯睡觉。时间一长，我还以为做夫妻的都是这样呢。可是我去姨母家，发现姨父和姨母总是睡在一张床上。一天早上，我和表妹莉娜起来，姨夫和姨母还睡着。表妹推开他们卧室的门，我看见，姨母的头在姨夫的左边，一只脚却在姨夫的右边。这是

多么让人羡慕啊。回来后，我就建议父亲和母亲在一块睡。不想父亲说，夫妻分床睡，能活一百岁。我问为什么，父亲说等你长大就知道了。我说我现在就想知道。父亲说，你母亲打鼾，吵得我根本睡不着。母亲说，别诬蔑人。但也没见母亲有多恼。有一晚，我被一声门响惊醒，接着，听见父亲和母亲在说话，就悄声走出卧室，猛地推开客厅的门（我们是穷人，没有大房子，二室一厅，卧室归我，书房归父亲，母亲就只好屈居客厅）。拉亮灯，可是床上只有母亲一个人。真让人纳闷。第二天上课时，我一直在想，昨晚明明听见父亲和母亲在说话呢，怎么进去却只有母亲一个人？

后来读了父亲的文集，才知这种生活方式并不是他的初衷。他曾非常神往地描述过古人：“自起移灯为君照，绡罗帐里剪参差”，“胜游朝弹袂，妙语夜连床”及“红袖添香夜读书”的情景。那么，这种格局是从什么时候形成的呢？又是如何形成的呢？

每当母亲往死里打苍蝇时，父亲总要夺下母亲手里的家伙。父亲说请问你为什么要把打死它？母亲说这还要问吗？父亲说既然你说不上来为什么，那就没有行凶的权利。母亲说那就请作家大人说一下为什么不能打死它。父亲说请你学学刑法，只有杀人犯才能执行死刑。母亲说原来你和苍蝇是一类么。父亲说我就和苍蝇是一类，咋了？说着，父亲会打开窗子，往出赶苍蝇，一边赶一边说，黑先生，既然我们太太不欢迎你，那就请你出去。可是黑先生却赖着不走。父亲并没有表现出多少不耐烦，反而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说，都怪当初圈地时，你来迟了，如果你来得早一些，说不定这地盘就是你们的。那苍蝇继续和父亲捉迷藏，总是不往窗口飞。父亲就把另一扇窗子也打开，给苍蝇更大的出路。可是苍蝇实在太顽固了。父亲往往为了赶走一只苍蝇要弄出一身汗。

父亲并不是没有动过杀戒。一次，父亲午休时受到了一只苍蝇的骚扰。也活该那只苍蝇命尽，总是赖着不走，全不顾父亲苦口婆心地劝说。情急之下，父亲失了手，竟把这位黑先生给打死了。当那只苍蝇粘在墙上时，父亲手里的蝇拍就定在空中。父亲无法饶恕自己。父亲就那么站了很久。最后，父亲带着一声听不见的叹息上床午休。父亲躺是躺下了，可是再也难以入睡。这从后来他写的一首诗可以知道：

一只苍蝇

因为打扰了诗人的午休

被钉在

墙上

诗的题目是《悼词》。

父亲因为午休可以对黑先生开杀戒（尽管这是被动的），对我们母子就可想而知了。记忆中父母几次大的干戈都是因为父亲午休。来过我们家的人都知道，我们家有一则门告，是父亲用书法体在宣纸上写的：

各位上宾：

在下有午眠之嗜好，十二点半到两点半之间，请万勿敲门，得罪。

一天，我和父亲从外面回来，发现有人在门告上批了一行字：去你妈的。父亲立在批示下，给我说，知道吧，这位叔叔练过书法，而且是柳体。然后开门进屋。我不知是父亲真的没有生气，还是装的，他依然躺到阳台上晒太阳，看不出有什么不高兴。

据母亲说，在午休这个问题上，父亲现在的表现好多了。母亲说，那时他们还没有结婚，父亲还是一所乡下中学的穷教师。一次，她坐了一早上的车从县城大老远地赶去，父亲的门却在外面锁着。她想这天又不是休息日，父亲该到哪里去了呢？她去问父亲班上的学生，都说不知道。她就坐在学校门房里等。谁想就在打预备铃时，只见一个学生在开父亲的门。果然，不一会儿，父亲就从房子里出来了。母亲的心中自然又惊又气。居然还有这么严密的攻守同盟。可见，在这个问题上，父亲是向他的学生下了死命令的。后来，母亲把这件事向祖母告了状，祖母说，不要说是你，就是祖父也被父亲这样打发过好几次。祖母每次做些自己认为的好吃喝，总是舍不得吃，要让祖父给父亲拿一些。那次祖母给父亲带的是父亲爱吃的荞面碗坨。和母亲一样，祖父从老家走到学校，正好是中午，自然，父亲的房门是从外面锁着的。祖父无奈，就把那些东西从通风里扔进去。父亲肯定听见东西落地的声音，但是父亲没有起来看，也就不知道是祖父来。后来，父亲知道把祖父拒之门外，心中自然有些疼痛，就劝祖父今后再也不要来送东西了。可祖父还是来。父亲无奈，只好给祖父一个口令，让他到了门上，在发现门外没有人时，轻轻地咳嗽两声，一定要两声。可事实上祖父从此以后很少用这个口令。祖父心痛父亲，以后再要去父亲那里时，就半夜里动身，正好赶在父亲午睡前一刻把东西送到，然后迅速地撤离。

那时父亲还没有出名，自然就没有名片。后来，父亲有了些名气，也就有了名片。别人的名片上都打的是什么主席什么理事一类的头衔，父亲的名片背后却是门告上的那句话。我至今不明白父亲为什么那么喜欢睡午觉。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父亲绝对不是为了所谓的保证睡眠。

这从父亲对待我的睡觉上可以推断。早晨，父亲被冲厕所的声音吵醒。如果换了平时，父亲是不会理会那种声音的。问题是今天是星期天，我还在睡觉。父亲一想到我还在睡觉，就一骨碌从床上翻起来。再看我的房门开着，心里的火就从一丈一下子蹿到一千丈。他一把夺下母亲手里的拖把，把母亲劫持进客厅。母亲自然十分恼火，就连着踢了父亲几脚。对于母亲的那几下，父亲自然能够承受得了，父亲以一种大人不记小人过的姿态，准确些说是一种压根就没有把母亲的那几脚当回事的男子汉大丈夫的姿态对母亲说，今天我正式警告你，从此以后，如果我儿子还在睡觉，你就给我悄着。母亲说我偏要吵。父亲说那就别怪我不客气。母亲说我看你就把我吃了。父亲说那你就等着瞧。不想母亲没有等着瞧，而是立即做出来给父亲看。母亲抱了她客厅里的被子，要往我的房里放。父亲哪里会让得过她。母亲要强行通过，父亲当然不会放行。两人就在客厅门口展开拉锯战。这一战肯定是母亲告败。因为母亲已经开始向父亲撒泼。你今天就把我杀了，你还算不算个男人，谁家的男人一大早起来就对老婆动武？我辛辛苦苦地把你们父子供奉上，把你们全家供奉上，把你们全村供奉上，你们倒还觉不来了，倒还不知好歹了；等等。对于母亲的这一套，父亲从来不在乎，相反，父亲过去把阳台的窗子打开，把门洞开。说，你就“唱”吧，让大家欣赏一下你美丽的歌喉。母亲的声音就小了下来，切齿痛骂渐渐变为自伤自叹。

听见母亲在哭鼻子，我本来想起来劝一下母亲，可是我实在太瞌睡了。

接着，我就听见父亲穿鞋出去锻炼，我想今天的戏该结束了。

果然，父亲刚一出去，厨房里就有了响动，那响动平静、和气、安详。我知道，可怜的母亲又开始了她一天的功课，洗漱、烧水、扫地、做饭。现在，我还能看见，母亲先往脸盆里盛了四分之三凉水，再往里面兑了四分之一开水，然后挽了衣袖，把双手放进盆里，进入她的第一个“五步曲”：先手掌，次手背，再手缝，继手腕，当然不能忘了指甲，如此反复，大约三分钟。白色的肥皂花在母亲手上盛开，母亲的心里充满了“洗”的快感。接着是脸上“五步曲”，同样大约三分钟。完后把毛巾

噌噌噌地洗一百遍，刷的一下抖开，双手托了，敷在脸上，先反时针方向，后顺时针方向，把脸擦干，折成绝对规则的长方形，搭在盆架上。然后打开煤气灶，给父亲打荷包蛋。

母亲说的没错，我们的生活用度全靠她。父亲的工资基本上都给乡下老家了。老家是个靠天吃饭的地方，一连七八年绝产是常有的事。父亲除了负责一家八口的口粮外，还得供给四个侄子上学。假如仅如此，倒还罢了，谁想问题要比这严重得多。在父母后来的一次争吵中，我才知道，父亲差不多给村里所有人家借了钱。更为可气的是有一个叫牛缠的人把父亲的钱借去给别人放高利贷，并且数额高达六千元。父亲说，那是我帮人家从信用社贷的款。母亲就火了。母亲说，你不要把我们娘俩当傻子。父亲说借了又咋了？当初牛缠的儿子从拘留所出来，牛缠说只要给他找个媳妇就能把他拴在家里。现在，和他一起混的都二次进了监狱，牛缠的儿子却因为那六千元在家安安稳稳地过日子，这不很好嘛，六千块重要，还是一个人重要？母亲说问题是别人把你当大头待，都几年的事情了，当时说的年底就还，现在都几个年底了？父亲说可是我们也没有因为少了那六千元就过不下去啊。母亲全身的血就都到了脸上：说这话也不脸红，请你出去看看，别的不说，就看看对门，人家过的是什么日子，看看人家的家，再看看我们。父亲说那又咋了？母亲说和你这种人说不成，这样吧，从这月开始，米面油盐你买，电话费你交，暖气费你交，电视费你交，儿子的学费你出。父亲说你呢？母亲说我都出了十年了。父亲说那也不多啊。母亲说不多？一个人一辈子有几个十年，没有羞的东西。

母亲都进了卧室了，又出来，把脸贴到父亲的脸上说，知道村里人怎么说你吗？父亲问怎么说？母亲说傻B一个，然后迅速地逃离父亲。不想父亲丝毫没有恼怒，反而了然于胸地一笑，就像我们班主任平时看着我们恶作剧对我们笑一样。

由此看来，钱对父亲是多么重要。但了解父亲的人都知道，父亲的心里没有钱。

一天晚饭后，母亲给父亲说她们单位分了一个副高指标，让父亲托关系给她们领导说一下。父亲说有什么说的，轮到你就评，轮不到就别评，说什么。母亲说如果评上副高，一年就是将近四千元。父亲说四千元很重要吗？母亲说你是说四千元不重要？父亲说，说它重要就重要，不重要就不重要。知道四千元是个什么概念吗？是一次感冒，一次阑尾炎，一次失火，一次被盗。母亲说纯粹是混账逻辑。父亲说你就操心给

学生把课上好就行了，别再整天钱呀钱的。老祖先早就说过，平为福。如果平顺，我们的那几个工资足够花了。如果我不嫖风，你不养汉，没有灾，没有病，儿子出息，日子太平，就我们现在的工资，我都觉得花不完了。母亲说，嗨，你吹牛真不怕把鼻子吹歪，把牙吹掉，把嘴吹豁，就你那几个瘦钱儿，还敢说够花了。如果不是碰上本大娘，如果换了别人，你怕连给人家买化妆品的钱都不得够，还敢说够花了。父亲说是啊，我也说的是这个道理啊，就是我命大啊，好老婆就是钱啊，就是职称啊。好儿子也同样，老人不是说过么，养下儿子比我强，要它银钱做什么，养下儿子不如我，要它银钱又做什么。母亲说就你臭词多。父亲说这可是真理啊。假如你的儿子比你厉害，他会自己挣钱养活自己，假如你的儿子是个败家子，即便是你存下百万千万，他也会一晚上给你挥霍完。你说是不是这么一个理儿？母亲说如果儿子考上大学呢？如果儿子要出国留学呢？儿子总不能自己先给自己把学费挣好再去上大学吧？父亲说刘飞不是考上大学了吗，任利敏不是考上大学了吗，他们的父亲又出了多少钱呢？母亲说你的儿子能比上人家刘飞？能比上人家任利敏？（刘飞和任利敏是省上的文理科状元，学费被所招的大学免掉，另外当地政府还给他们奖励了几万元）也不瞧瞧自己。父亲说，那可不一定，我的儿子咋了？今年不是考上初中了吗，不是给你把一万元插班费省下了吗？一万元，不就是一级职称吗？既然今年能给我把一万元省下，谁说他就不会将来给我把几万元省下？父亲说这话时，嗓门特别大，我知道他是要我百分之二百地听见。母亲说那好吧，你就等着儿子给你把几万元省下吧，从今天起，我可是有几个花几个。父亲说对啊，就应该是这样啊，人挣钱就是花的，你也别太抠了，也买些高档衣服，也买些高档化妆品，再不要往脸上涂石膏（父亲一直把母亲的低档化妆品叫石膏）了，再不要为了一分钱和小摊小贩讨价还价了。

父亲这样说母亲，并不是说他就有多少“派”。但我不得不承认，父亲有些特别。

在他工作的那个机关大院里，谁不知道父亲是个土起来能够土得掉渣的土老帽，洋起来能够洋得让人胃里直泛酸的酷仔。有时候，父亲会把祖母从老家带来的棉袄、棉裤、棉鞋穿到单位上去，配以稻草一样乱糟糟的头发和胡须，纯粹一个农民；有时候父亲又会西装革履，风衣领带，白脸净面，俨然一个特派员；更多的时候，父亲则是一身深蓝色休闲服，没有一点特别之处。

写到这里，我的脑海中出现了一个黄书包。随着这个黄书包的到

来，一个平时再枯燥不过的父亲多少有了一些诗意。在我的印象中，父亲是这个小城第一个背黄书包上班的人。别人肯定十分羡慕，但在当时当地的商场是无法找到那种黄书包的。因为父亲的那个黄书包是当年他考上大学时一个同学送他的。父亲一直没有舍得用，一直保存着。只是不时在母亲不在家时，把它拿出来看看（这是我的猜测）。一次被我碰到了，父亲很有意思地看了我一眼，一脸的甜蜜，然后用一个现在市面上同样找不到的、上面绣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手帕把它重新包好，放进柜子。不知为何，有一天，父亲终于把它拿出来，每天背着它去上班，上街，会友，转书店，参加一些文学活动，去他兼职的大学上课。想想，一个略带忧郁的诗人模样的中年男子，背着印有“红军不怕远征难”的黄书包有心没肝地在大街上闲庭信步，在校园里款款而行，走进教室，走进会场，黄书包里装着一本杂志，因为书包小，半截杂志就露在外面，人们看不到杂志的全名，只看见露在外面的“人民”二字。想想，那该是多么酷啊。谁能保证父亲的这一佩饰不会让一些感情丰富的女同胞怦然心动？说不定还有不少女孩子因此喜欢上父亲，狂热地给父亲写过情诗呢。真是难说。

那时的父亲是多么好啊。

但是很快那书包就从父亲的肩膀上消失了。有人说是因为这个城市里有了第二个背黄书包的人，有人说可能是父亲不慎丢失了，当然还有许多带有攻击性的说法。对此，我都没有多大兴趣，我所关心的是，父亲为什么要把一个保存了多年的可能是一个“信物”的东西拿出来实用？

我相信，每一个有良知的人，看了以上的文字，没有谁不会认为母亲是一个有着非凡承受能力的人，事实上也是一个十分可怜的人。这些记忆来自我的小学和初中，那时我还不知道主动地帮母亲做一些事，整个家政都压在母亲一个人身上不说，她还要戴着父亲打制的一个个镣铐跳舞。但事情仅止于此，也还罢了。事实上这么多年已经过来了，母亲之所以没有和父亲分开过，说明她内心深处已经接受了这个“冷血动物”。但是母亲怎么也没有想到，事情会发展到那个地步。

事情变糟是在我上高一那年。父亲先是辞去了几所大学的客座教授，继而拒绝了几家杂志社专栏作家的约请，不再在公开场合出头露面，娱乐场合更是避之唯恐不及，一有时间就回老家。在城里的日子，除过应付上班，就是整天待在家里听音乐。不是贝多芬，也不是舒曼，更不是柴可夫斯基，而是《挂金锁》和《月儿高》一类。把传呼送人，把手机送人，家里电话根本不接，有人一打电话，父亲就给我招手，强

烈地示意他不在，包括那些让别人垂涎三尺的当红美女作家（这是我后来才知道的）。

有一段时间，父亲给母亲建议把电话停机算了。母亲不同意。但从此我家的电话明显少了起来。一天，母亲回来，气冲冲地冲到电话旁边，拿起电话就看，才发现电话接头在外面。母亲就质问这是谁干的。我说发那么大火干嘛，不是我就是我父亲，而我显然没有干，那还能有谁。母亲就什么话都不说，嘭的一声关上卧室门，再也不出来。其实这一秘密我早就发现了。父亲常常趁母亲不注意把电话线拔掉。而我则等父亲走开又悄悄地把电话线接上。这次疏忽了。母亲的声音慢慢从卧室里出来，由低到高，从小到大，最后变为声讨。父亲书房里的音乐也随之从小到大，从低到高。母亲气得出来把书房门踢了两脚，然后进厨房做饭。父亲为什么就这么害怕电话呢？

从此之后，我们家里的怪事就一天天多起来。

一个星期天，我被一种奇怪的声音惊醒，起床，只见父亲在阳台上嗬嗬地叫着，兴奋像花一样在他身上怒放，口里不停地说，这才是音乐，这才是真正的音乐。一看外面，才知是下雪了。真是难得，已经好久没有见到这么大的雪了。这天的雪有一种霸道的温柔，悄无声息而又惊心动魄，用一种向下的姿势把整个世界揽进怀里，把人心熨平，把世界熨平。

就在这天，父亲把录音机和磁带装进一个纸箱子里。我知道他又要准备送人了。但凡他不喜欢的东西，他都是这样打进纸箱子里，带回老家，或者在适当的时候送给亲戚朋友。比如那些当年他视之为宝贝的书，比如那些收藏。我担心终有一天，他也会把他自己这样打进纸箱送人。我说怎么，又要送人？那就送给本人吧。父亲说全是垃圾你要它做甚。我说你怎么能这样说话呢？我把音乐老师对几位乐圣的评价搬出来驳斥父亲。父亲说那是你们音乐老师不懂音乐。我说这就奇了，音乐老师不懂音乐，这真是奇了。父亲说不要迷信老师嘛。我说不信老师再信谁？父亲说要信自己。

就是那段时间，夜深人静的时候，父亲的书房里会突然传出笑声，我原以为什么时候来了客人呢。不想进去一看，却是他独自在那里傻笑。

他在笑什么呢？

接下来发生的一件事更让我们母子难以接受。

一天，我和母亲回家，屋子里有一股呛鼻的气味。一进客厅，才知是从一个陌生人身上发出来的。父亲正和那人在客厅里聊天。那人破烂而又油腻的衣服让人无论如何也无法把他看成是父亲的客人。但他们的谈兴却是少见的浓烈，大有相见恨晚之感，丝毫没有要在晚饭前结束的迹象。父亲果然要留那人在家里吃饭。父亲到厨房吩咐母亲多做一个人的饭，母亲的脸色就直吊到腔子上去了。但母亲没有在现场发作，这是母亲的风格。饭做好，母亲准备了两套餐具，显然是要实行分餐制，却被父亲重新倒进两个大盘子里去了。按照父亲的规矩，家里来了客人我们必须在一起吃饭，并且我和母亲要高度警惕，除了向客人劝饭，还要紧盯着客人的碗，一发现客人碗里没有饭就要马上去盛，不允许有时间差存在。而他自己则装得没事似的，继续和客人谈话，给人一种不屑于操心给客人盛饭，劝客人进菜这些小事的样子，父亲的意思再明白不过，这些小事他的好客的妻子和儿子已经做得很到家了，用不着他操心。

让母亲万万没有想到的是父亲居然要让这个人留宿。这次父亲倒是没有像往常一样把他安排在我的房间，而是主动提出让我到他的书房去睡，他和那人共住我的房间，因为我的房间有两张床。母亲的眉头就攒成倒八字，铺床的动作明显地带了劲，有了响声。母亲先后找了两个旧床单铺在我对面的床上，又找了两个被套套在平常老家来人专用的被子上，然后特意把父亲的荞皮枕头放在我的床上，示意父亲睡我的床。可气的是父亲领客人过来，他却偏偏自己睡在客床上，把我的床让给客人。母亲就气得像一个风箱一样在客厅里扇起来，扇了一些时辰，开始打扫客厅，同时打开阳台上所有的窗户，目光警惕地搜寻着那人沾过的东西，一律扔进阳台上的大洗衣盆里，那里面有母亲从单位带回家的消毒液。她戴了塑胶手套，开始拖地，把地拖了一百遍，把茶几擦了一百遍，把茶杯洗了一百遍，把放过那人衣服的凳子洗了一百遍，然后躺在床上，做深呼吸。

也真难为了母亲，我不知道母亲是如何挨到天亮，又如何等父亲把那人送走的。还没有等父亲从门里进来，母亲就开火了。母亲说，这还算个家吗？和难民营有什么区别？和乞丐有什么区别？连我都听得出，这后一句话是指父亲了。奇怪的是父亲并没有像平常那样接火。等母亲打完一个连发，然后父亲笑着问我，知道什么是乞丐吗？我说这还要问吗？父亲说，说别人是乞丐的人才是真正的乞丐。

之后，父亲就变成一个“植物人”，从单位一回来就往竹椅里一坐，

目光或者盯在虚处，或者盯在一只正在偷果子吃的老鼠上，那是范曾仿八大山人的一幅画。看着枯坐在竹椅里的父亲，我的心里常常会出现一些奇怪的念头。比如坐在那里的不是父亲，而是父亲的衣服；比如父亲的体温正在从三十六度迅速地下滑，最终停在零度上；等等。

每天面对父亲没有温度的表情，我的心里就犯悚，我才知道真正的暴力其实并不是暴力，而是一种巨大的沉默。我在心里说父亲你去听你爱听的秦腔啊，去跳你爱跳的探戈啊，甚至去依红偎翠啊，去嫖风啊。我知道父亲是惹女孩子的。父亲曾带我参加过一次文学活动，穿着藏蓝色风衣的父亲往会场一走，真是掌声雷动。父亲致意之后坐下，那些女孩子的目光就百鸟朝凤似的向父亲哗哗飞来。如果父亲稍一摇尾巴，那些小母狗肯定有多一半会跑过来。可是父亲却对此单单没有兴趣。这真是怪事。父亲的尾巴哪里去了？按照常理，有这么一个从一而终的丈夫，守身如玉的父亲，母亲应该高兴，我也应该高兴，但现在，我宁愿父亲的尾巴像老家满山遍野的狗尾巴花一样盛开啊，怒放啊，惹得一村的母狗汪汪汪地叫啊。

但是没有，父亲的生活中既没有狗吠，更没有鸡鸣。没有。那么，是谁弄走了父亲的尾巴？

这种情形大约持续了半年，父亲终于“活”了过来。不再把电话拔掉，不再说什么什么是垃圾，开始干一些家务，也参加一些社会活动，但神情终究在事外，像是专注在内心的一个很深的地方。当然，这个秘密只有我知道。和人跳舞，其实没有跳；在讲台上上课，其实没有上；吃饭，其实没有吃。像是有另一个他躲在暗处正在盯着吃饭的他，跳舞的他，讲课的他，看。不动声色地看。盛水，水都从壶里溢出来了，满了一地，流到客厅里来了，他却浑然不觉，母亲的指头都落在他鼻梁上了，他却压根没有看见似的，仍然在专注地听着什么。他在听水？难道他就不知道自己正在盛水？一次母亲不在，他给我们烧稀饭，直烧得锅里冒烟，差点没有把房子点着。每当母亲做他爱吃的“搅团”、“馓饭”时，他会十分热情地帮母亲剥蒜。而蒜早剥完了，可他的一双手却仍然在剥。似乎手中还有一个蒜，一个更大的我们看不见的蒜。

父亲到底是怎么了？

高三那年，父亲的情况大为好转，就像本文开头描述的那样，以至于母亲敢提着他的耳朵让他干一些家务。而且一边干着家务，一边“灵龟摆尾”，惹得大家乐。“灵龟摆尾”是劳动配乐，更多的时候，他会问

一些莫名其妙的话（但对我们母子来说，这也比那种冰冷而又暴力的沉默好得多）。比如，你正在写作业，身后会突然传来声音，你知道你正在在干什么吗？这不是废话嘛。谁不知道是在写作业？我不屑地嗨嗨一笑。父亲说，别以为自己高明，写作业的时候，你知道自己在写作业吗？我说去吧去吧，别浪费人家时间，浪费别人时间就是图财害命知道吗？父亲说，你才整天浪费时间呢，连自己干啥都不知道，才是浪费时间呢。

和父亲一同去公园，对公园里的山色水光，父亲似乎没有多大兴趣。相反，让人扫兴的是就在你为某一处景色陶醉的时候，父亲则会打头里冒出一句，知道你在看风景吗？真是没有办法。以后，我就坚决不跟他出去了。但是躲得了初一躲不过十五。这不，好不容易等母亲做了一顿可口的饭菜，人家正沉浸在美味中呢，他又来了。知道你在吃饭吗？我连说知道知道傻子才不知道呢。父亲说，别把话说绝，说不定我们都不如傻子呢。一段时间，父亲简直像一个宣传战士一样把他的“传单”撒向凡是能够撒到的地方，空气一样缠着你。你正在睡觉，他会把门推个半开，探进头来，知道你正在睡觉吗？你正在打电话，他会把耳朵附在你耳后，知道你正在打电话吗？你正在撒尿，他会贴在你的屁股后面，知道你正在撒尿吗？真是烦死人了。一次，当父亲这样问我时，我说，知道你在问我吗？不想父亲定定地看了我好一会儿，然后一连说了一百遍“问得好问得好，真是问得好”。

对此，母亲同样深受其苦。知道你正在做饭吗？知道你正在看电视吗？有一次母亲骂兴大发，对着父亲发火。不想父亲不但不恼，反而问母亲，知道你正在骂人吗？竟把母亲给惹笑了。后来，每每想起这个问题，我就想笑，我一直怀疑，他和母亲做爱时，会不会母亲正在兴头，他却来一句，知道你在做爱吗？

但是今天，我突然发现父亲问得还是有点道理，我们真的是不知道自己正在写作业，正在看风景，正在睡觉，正在吃饭，正在撒尿，正在做爱，甚至正在死亡。一点都不知道。这实在是一个危险的事情。

那年春天，父亲基本转入“正常”，性格也变得温和了许多。就以午休来说，如果我们母子不小心惊扰了他，他也不再像从前那样大发雷霆，而是兀自在书房里吟诗唱词，声调抑扬顿挫，大有舞台效果。什么“窗外谁来推绣户，枉教人梦断瑶台曲”，什么“惊残孤梦也无妨，待天黑日暮，再拣深枝飞去”，等等。一天，他居然还有兴致挥毫泼墨：“绿槐高柳咽新蝉，熏风初入弦。碧纱窗下水沉烟，棋声惊昼眠。

微雨过，小荷翻。榴花开欲燃。玉盆纤手弄清泉，琼珠碎却圆。壬午仲春录东坡阮郎归水上行”，而且行笔不再像从前那样翩若惊鸿，矫若游龙，而是自在圆润，神闲气定（不想那竟成了他留给我们的最后一篇墨迹）。

如果说还有什么地方不太让人满意的话，那就是故意（当时我这样认为）说一些让人泄气的话。比如看着我拼命复习，他会说，我不希望你给我考个北大清华，只要能上线就行，假如万一上不了线，也没有关系。在对待我的学习上，父亲和别人有着很大的不同。父亲从不问我的考试成绩，对时下家长比较关心的考了班里第几名的问题似乎一点兴趣都没有。父亲心情好的时候，会偶尔问一下我们班里的同学哪一个可爱，哪一个有趣，甚至开玩笑说有没有女孩子给我递条子一类。一次被母亲听见了。母亲说你什么意思？父亲笑着说没有意思。母亲说没有意思就不要扰乱军心。父亲说，没有意思怎么能够扰乱军心。母亲说我看你怎么像个国民党策反特工。父亲说你才是正经八百的国民党特工呢，你才是最大的扰乱军心者呢，表情既顽皮又认真。母亲就再不说话，而是果断地把父亲拽出我的房间，然后哨兵一样把守在我的门口，不让父亲靠近一步。

庆幸的是，临考前那段时间，父亲完全进入常态，不再问那些低智商的问题，也不再说一些涣散军心的话，还一改平常的老爷作风，主动地帮母亲下厨，显然是希望我能够在很短的时间里尽早吃完饭休息一会儿，尽管往往是帮倒忙，却令我非常感动。更让我难忘的是，看着我挑灯夜战，他会来到我的身后默默地站上那么一会儿，像是要说点什么，但最终什么也没说，但我却分明听到了千言万语，感到了一种来自父亲的温暖和力量。

父亲毕竟是父亲啊。

一个深夜，父亲再次站在我的身后。我突然转身，看见他的眼里汪满泪水。

去年秋天，一位笔名叫水上行的作家离家出走，为人们留下了无尽的猜测。这个人就是我的父亲。他送我到大学后，就再没有回家。在父亲出走一周年的时候，写下这些文字，算是对父亲的怀念，也算是对所有缘识牵肠的揖告。

陪木子李到平凉

吃过早饭，我们向平凉进发。

同每天出发时一样，木子李问平凉最好看的是什​​么呀。

我说那玉红。

木子李回过头看了我一眼，不解地问，平凉有这么一个地名？

我说是。

石书棋就在后面哈哈地笑起来。

一路上，我常常指鹿为马。在木子李就要相信了时，石书棋才站出来告诉他真相。平时，总是他欺负我们，老是压着我们可以获诺贝尔奖的稿子不发。现在也让我欺负一下他。比如到了山顶，他会指着山顶上一个个小土堆问，那是干什么的呀。我说，是国共两党打仗用的掩体。他就拿出本子写道：在平凉，国共交火的掩体遍布山头。这时，石书棋说，他骗你呢，那是他们平凉人讲迷信用的。木子李就再次嗨地笑一声，说，怎么个讲法？石书棋说他只知道是平凉人的迷信，却不知怎么个讲法。木子李就斜了眼睛，用目光的火钳往开撬我的嘴。看他可怜巴巴地看着我，我就一本正经地告诉他，这叫炸山头。我们这里常下冰雹，好不容易成上一年庄稼，还往往被冰雹打个片甲不留，当地人认为是雷公作怪，就每年二月二请喇嘛作法，在山顶埋上桃木犁铧，驱散恶云，挡住冰雹。木子李问，顶用吗？我说，当然顶用了。我亲眼看见，恶浪翻滚的云彩到了山头就绕到他们静宁地界上去了，就是因为他们不炸山头。石书棋就啪啪地拍着双腿，大笑着说，不可能的，不可能的，他骗你呢。我说，石书棋你可别混淆视听，我怎么能骗老师呢。

木子李接着问，那玉红在平凉城？

我说是，我们这里有句话，叫进了平凉城，先看那玉红。

木子李问是个什​​么景点？

我说，你猜吧。

木子李说，一种庄稼？

我说不对。

木子李说，树？

我说不对。

木子李说，花？

我说不对。

木子李说，石头？

我说不对。

石书棋又在后面哈哈笑起来，说，他说的是一个人，一个女人。

木子李才知道上当了，说，这么有名？

我说当然。

他急切地问，我们能见到吗？

我说这可得讲条件。

木子李说行啊。木子李让我给他讲讲那玉红。

我说，一说那玉红，我心里就难受。

木子李说，那就难受一次吧。

那时我在县一中上学。一天，我到对面门市部买东西，看见一个穿着一身邮电服的大姑娘也在买东西。一看，我的眼睛就再也放不下了。老实说，长了那么大，我还没有见过那么漂亮的姑娘。那是一种霸道的漂亮，或者说漂亮得有些霸道。她胸脯高挺，身体水直，像是一个经过特别训练的军统特务。特别是那对眼睛，又大又黑又深，被长长的睫毛掩映着，让你不敢多看一眼。那个大，让你觉得不是人的眼睛，而且甜，冷，既温暖，又寒冷。说起来有些不好意思，上课铃都响过好几遍了，我仍然没有力量离开她。我尾随她，走过一个胡同又一个胡同，直到她最终消失在一个院子里。之后，没事的时候，我就在胡同口等她。

慢慢地，我就发现了她出没的规律，一般是上午课间操的时候出来买东西，另外是晚饭后，不过晚饭后多有小伙子陪着，并且常换常新。

但有一天，我发现她的眼睛肿着，显然是哭过。我想，这样漂亮的女人，还有什么不顺心的事？我的心里很难受。想上前问问，但她连看都没有看我一下，挺着长长的脖子，目中无人地从我面前走过。她的孤傲，让人觉得整个世界都是她家的后花园。

有好几天，我没有在胡同口等到她，我的心里好生难过。一天，我突然想起她不是穿着邮电服吗，怎么不去邮局去看一下呢？我当即跑到邮局去看，把前台后院，能看到的都看了，却没有看到她。一连好几天，我都去邮局找她，结果当然是失望。可见她并不在邮局上班。那么，她干什么工作？既然不在邮局上班，为什么要穿一身邮电服？而且总是穿着一身邮电服。我平时只穿一件衣服，是因为穷。但她是城里人，为什么总是穿着一身邮电服？我后来想，穿着邮电服的那玉红身上有种男人的东西。正是这么一种男人的东西更明显地把她从众多女人中区别开来，也许，好女人的身上大概都有一种男人的东西。

知道我一定要考上大学的志向是什么时候立下的吗？就是那时立下的。我给自己说，只许成功，不许失败。为的是自己将来能够配得上她，能够有资本和她对等。而那时的我觉得自己连想一下她的资格都没有，更别说喜欢了。但又想，等我从大学毕业，她早已经嫁人了。说了你们不要见笑，那时，我常常做一个梦，梦见自己一夜间长大，手上举着一把毛主席亲自给我的三八大盖，从众人堆里找到那玉红，顶着她的后脑勺，把她押到一个没有人烟的地方，任我处置。要不就是有许多人找那玉红谈对象，她就是看不上，她只看上我。大家说他还够不着你的奶子呢，那玉红说，我就喜欢他够不着我的奶子的样子，我只要他够着我的腰就行了。

高二那年，她突然从这个小城消失了。我心里的难受你们肯定是能够体会的。我觉得整个平凉城都随之消失了，整个日子都随之消失了。每天，看着空空的胡同口，说了你们不要笑，我掉过大约两吨的眼泪。

再次见到她是在七年之后，也就是前年，我大学毕业，分配到一所乡下中学任教。你们猜我是怎么见到她的？木子李说，在胡同口守株待兔？我说不是。那是找上门去？我说不是。她嫁到你们那个乡上？我说不是。

我说，你们根本不会想到。

一天，我去县城出差，到招待所住宿。我到总台登记了房间，拿了通知单到西三楼，服务台上却没有。我喊了一声服务员，有人在卫生间应了一声“等一下”。等她出来，我就怔住了。那玉红！当时的那种感觉啊，真是难以形容。当然，我当时还不知道她的名字叫那玉红。那玉红是在她走近我之后我才知道的。在她的胸牌上，我无限幸福地看到了“那玉红”三个字，三个这个世界上最美好的汉字。她捧着手上的水珠，去服务室拿了钥匙，向我走来，仍然高挺着胸脯，仍然是制服，只不过把当年的邮电服换成了绛红色。当我和她近在咫尺的时候，当她把钥匙插进锁孔开门的时候，我的那个心里啊……

然后，她给我提来了一壶水，很客气地冲我笑了一下，当年的傲慢还在，但已不再锋利，相反有一种沧桑的温暖。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她的声音，第一次看到她笑。我板结的记忆开始活起来，被这一笑，被这一声“等一下”打开一个口子，新的东西争先恐后地涌进来。我伫立在窗前，望着当年那个多情的胡同，慢慢消化着这突如其来的幸福，发出许多人生慨叹。平静下来后，我想，她怎么在这种地方工作？每天给客人提水，给楼道保洁，打扫臭气熏天的房间？而且在专供平民住的西楼，到总台也好啊，到东楼为那些大官服务也好啊。可转念一想，如果她在东楼，我们不是就无缘相见了吗？

而我为自己住到西楼感到极没面子。西楼是个标签，它强制地体现着你的身份和地位。但后来一想，她压根儿就不认识你啊，所以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西楼房间里没有电话，我没事就到楼层服务台打电话。尽量找那些有地位的人聊天，尽量把事情说得十分重大。我牛头不对马嘴地给对方说，个人出差么，没有必要住那么贵的房间。

我是多么虚伪啊。

再后来，我向她要过针线包，要过无数次的电话本，没事找事地问过当地的一些情况。等等。她也一一作答，但骨子里还是不倒的傲慢。有时尽管做出那种职业的微笑，但从来不让微笑从眼角和嘴角走远一步。就是说她始终没有脱下那件高傲的紧身衣。但有一点必须声明，她的这种高傲和冷美是骨子里的，与生俱来的，就像贵族一样。绝不像有

些女人一样是装出来的。

但时间一长，你就会发现她现在的高傲毕竟已经成为一种若隐若现的底色，你已经能够从她身上体会到更多的随和与经历一切之后的安详与平和。

自然，以后的日子里，我隔一段时间就要到县城出差，当然更多的是私差。同样每一次都要住到西楼，而且要求到三楼。如果当时三楼没有房间，那么我会在第二天换到三楼，我的理由是三楼安静。我是一个“作家”，需要安静。

有一天，我找了一个理由让县委宣传部的部长来我房间。我说我给 他带了些特产，找不到家，到办公室又不方便。可以想象宣传部部长的到来为我增添了多少面子。将部长送走，上楼梯的时候，我特意留心了一下她，她的目光中确实有了几分重新打量的意思。我为此很得意。

一次我向她要墨水时，她比较深入地看了我一眼，说，你是个记者？目光中带着赏识。我说，小小不言。她像是没有听懂我的话，抿着嘴向我点了点头。但再没有第二句。而我已是十分的满足，十分的荣耀了，回去躺在床上，心里有一个巨大的甜蜜在融化，它的名字叫“实现”，叫“受宠若惊”。

第二天，我数了数身上的钱，只够买一张返程票了，不得不撤了。我无比精心地收拾了房间，把被子叠得方方正正，把床单拽得平平整整，把地打扫得干干净净，然后退房。

当我退了房就要离去时，没有想到她冲我微笑了一下，用一种很瓷的声音说，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

我的心一下子甜透了，问，什么地方？

她说想不起来了。

我说那就再见。

她说欢迎再来。

听得出来，这一次不是职业应付，而是真心的，我甚至从她的目光中，看到了几分依恋和类似于感情的东西。后来，我不止一千次地回想

过那个片断，那个生命盛开的片断，不止一千次地陶醉。

我下到二楼，站在卫生间里，对着镜子，看见自己的每根头发上都落满了“欢迎再来”，我的心里波翻浪涌，高潮迭起。那一刻，我觉得自己是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坐在回家的班车上，我一遍又一遍地给自己说，一定要把事情做大，做大，献给“欢迎再来”。

我有种感觉，只要再住一次，就能和她成为“朋友”。今年元旦，我还给她寄了一张漂亮的贺卡。

木子李着急地问，她回寄了吗？我说实在不好意思，没有。

我给木子李登记的当然是东楼，我不能让北京来的贵客住西楼。

木子李说，西楼吧。

我说，那不行，那不是给平凉人丢面子吗？

木子李说，西楼西楼，并且三楼。

这时，地方上的要员来迎驾，木子李多少有些不耐烦。我知道木子李和石书棋都想急于见到那玉红。但不行，宣传部已经把去震湖的车准备好了，我们只好出发。

车在斗折蛇行的山路上颠簸，不一会儿就到了震湖。

木子李问为什么叫震湖。

这次我居然忘了和他“正大综艺”，直接告诉他震湖是在举世罕见的民国九年海原大地震时形成的。想想看，在暴烈的阳光下，在连绵不绝的噼噼啪啪冒着火星的灼人眼睛的黄土丘陵群带里，镶嵌着那么一些眼睛一样的湖泊，该是一种什么样的景致。

木子李说，这哪里是山，这分明是一片凝固的黄土的海。

我为他的话叫好。

这样看时，那些点缀在海中的湖倒像是一些凹着的山了。

木子李说，它们很美，美得妖气，注视着这些水，你会觉得在生活之外有着深不可测的神秘和危险。而这样的格局，谁能想到它出自再造八十年前一个晚上的“节目”。那一刻，这里的山在走，湖就尾随着走的山炒豆子一样一个个跳了出来。再造用的是八点五度里氏的火力。那一刻，这片土地上，有二十三万人像庄稼一样被收割，其中有我的祖父，有我的众多亲人。用木子李的话说，八十年前的那个晚上，这片黄土的海曾沸腾，七分钟或者九分钟，然后在某一瞬间，涌动的浪猝然凝固。他在《天地翻覆时——海原大地震八十周年祭》中写道：海原大地震也许是世界历史上最少被人了解，被人记起的灾变，它不过是舞台吊灯几分钟的晃动。他说，那一刻，震波传动，如同向水中投了一枚石子。这真是一个绝妙的比喻。只是他没有说向水中投下这枚石子的人是谁，他的动机何在。

但是这天，坐在湖岸上，看着周围茂密的芦苇，看着深不可测的湖水，我没有想到这些，没有想到我的祖父现在何处，没有想到那个扔石子的人是带着如何的表情做那个“扔”。请原谅，我想到的是那玉红，想到的是她的那双眼睛。我是多么的大逆不道。

当时，我一点也不知道，那个“扔”压根儿就没有结束。

非常有趣，在震湖左岸的靠北的山顶上，有一个十分雄伟的堡子。木子李问那是干什么的。我说那是胡宗南军队的营寨。木子李就来了兴趣，要去看。

爬到山顶，木子李一边将军一样雄视四方，一边说，你这个家伙，又在骗人，这哪里是什么胡宗南的兵营，这分明是当年防匪用的官堡。

我认账地笑笑。

木子李说，多可怕，每个山头整这么一个庞然大物。

我说是啊，小时候放牛时，每次坐在堡墙上，看着浮萍一样漂在山的黄色波浪上面的官堡，想到备受匪乱之苦的先人，我的后背就发凉，就觉得阴冷的匪气像烟雾一样笼罩着这片大地，就觉得共产党真伟大。

木子李赞同地点着头。

我说，听老人说，他们每晚睡觉时都抱着一个熟面口袋，一听到狗咬就抱上口袋往堡子里跑，一到堡子里，多数人怀里抱的不是熟面口袋，而是枕头。

木子李咧了一下嘴唇，做了一个表情，是一个半生不熟的笑。然后说，好玩，一堡子的枕头。

这句话显然是一个隐语，我却一时不能明确它的所指。接着，他说，这堡子管用吗？

我说，对于小股土匪有用。

木子李不再说话，陷入沉思。过了一会儿，他说，土匪围堡肯定不是一天两天，一庄人在里面，水的问题怎么解决？

我说，听老人说，一次土匪围堡四天，大家都快渴死了，村里的私塾先生下山偷水，被土匪逮住，村里的男人下山营救先生，全被土匪打死。还有传说，一次土匪围堡七天，不少老弱都渴死了。那天晚上，只见震湖里腾起一条大鱼，然后独在堡子上方下起雨来，一村人得救了。

木子李说，离震湖这么近，怎么不在地下搞一个秘密的引水系统上来。

我说，临解放那几年，这里有两股土匪因为地盘火并，最后大土匪郭栓子得胜，一段时间盘踞其内，据说就搞过一个秘密的引水系统，但后人一直没有发现。解放平凉时，郭栓子的部下多在解放军的机枪下葬身震湖，而郭栓子一直下落不明，有人说他就是从那个秘密的引水系统逃走了，也有人说他在解放军到来的前一天晚上投湖自杀了。让人想不通的是，就在解放军到来的一个月前，他却把自己漂亮的压寨夫人偷偷送回娘家。

石书棋说，不可能吧。

我说这事倒是真的，前几年我还见过她，说不定她现在还活着。

木子李说，是吗，那太好了，明天我们就去找她。

过了会儿，石书棋说，北隐，你不应该告诉我们这些。

我说那应该告诉你什么。

石书棋说，你应该随便编造一个浪漫故事，比如你和哪一位小妹妹在堡子里约会什么的。木子李哈的一声笑出来。

石书棋的这个想法击了我一下，小时候，吃过晚饭，我们常结伴到堡子里玩，却没有谁想到进堡子里约会。

这时，木子李说，大家想想，这里的压寨夫人是什么样的？

石书棋看着我，以商量的口气说，就像那玉红吧？

说得我心里一惊。

我说那玉红还真应该是这里的主儿，不过不应该是压寨夫人，而是女寨主。

木子李没有将一支烟抽完，就开始丈量堡子的长和宽，看着他十分认真地在堡墙上走来走去，我的心里有种十分特别的感觉。恍惚间，我觉得他不是丈量堡子，而是在丈量一个概念，或者一条河流。然后，他又在不同的方向拍照，画图。接着，在一个向湖的门洞前停下来，猫着腰，东瞧瞧，西望望，我不知道他望到了什么。我发现，在这个堡子上，他花的时间比任何一处勘点都要多。

在木子李无比细心地把玩堡子的一个个细节，石书棋埋头写札记时，我的目光落在堡院内那片荞麦上，火星一样的荞麦花十分细密十分隐匿地开着，粗心的人会忽略它正在悄悄地绽放，我为自己目光的迟缓感到惭愧，同时，我的心里无端地生起一片怜爱。但就在这时，我的老毛病又犯了。我在想，这片荞麦和堡子又是一种什么关系？它为什么要盛开在堡子里？它是堡子的主人吗？如果是，堡子于它有什么意义？如果不是，它又为什么盛开在堡子里？

随之，一种十分滑稽的念头又从我心头升起，我觉得自己的这些想法简直可笑极了，简直无聊极了。但很快我就发现，我已经执著在这种无聊里了，不可救药了。因为一个念头才去，另一个已接踵而来，我在想，我们三人和这个堡子又是一种什么关系？我不知道，我们三人谁更看到了真。

随着木子李习惯地一声“嗨”，我们早上的工作宣告结束。天极热，我们坐在堡墙下面的阴凉里，打开行李，开始今天的午餐。堡墙下面的黄土很烫，但阴凉却厚实，受用。就在我一件件打开带来的午餐时，突然，木子李说，土匪来了。我和石书棋一惊，然后会心地附和，是，土匪来了。

下山后，回头再看山顶的堡子，又一种奇怪的感觉莫名其妙地从我心里冒了出来，我觉得那堡子不是别的，正是那玉红，或者说，那玉红本身就是一座堡子。这样想时，记忆中的那玉红的身上再没有任何东西，只有无数大大小小的堡子，包括目光。我不知道，这些堡子，和那玉红的身体的山水是什么关系，和她生命的山水又是什么关系，和那个看到这一切的“看”又是什么关系。最后，我隐约听到了雨点一样的枪声，我同样搞不清楚，它和那玉红又是什么关系。现在想来，那身邮电绿，那声“等一下”，那声“欢迎再来”也是一种堡子的感觉，包括我的心，包括我。

回家的路上，木子李让我给大家唱花儿，我没有推辞，十分投入地唱了我唱过不止一千遍的《白牡丹令》：

上去着高山望平川呀

平川里有一对牡丹

白牡丹白着照人哩

红牡丹红着是要破哩

看上去容易折去时难

折不到手也是个枉然

我没有想到，这曲花儿，把他们两人的眼睛给唱潮了。

晚饭后，我们就去西楼三楼。说实在的，我的心有些跳，有种就要见到亲人的激动。

但出现在我们面前的却是另一张面孔。木子李和石书棋看着我。我问服务员，那玉红今天休息？

服务员疑惑地看着我，说，你找她有事吗？

我说有点。

她问，你是她什么人？

我说朋友。

她说，恐怕不是朋友吧。

我说你这话什么意思。

她说，既然是朋友，你不知道她的事？

我说不知道，我刚出了趟远差。

她讥诮地笑了笑，说，那你就再也见不到她了。

我的心里一紧，忙问怎么回事。

她说，死了。

我就一下子凉在那里。

必须承认，我喜欢那玉红，却从来没有想过“目标”，或者说是“结果”，只是喜欢。包括每年给她寄贺卡。我还承认，给除那玉红之外的任何一个女孩子寄贺卡，多多少少都是有目的的，但唯独对那玉红没有。或者说，对她，寄本身就是目的。假如一定要从中找个目的来，那就是：在想起要给她寄那张贺卡的时候，在往那张贺卡上写字的时候，在把那张贺卡投向邮筒的时候，有种难以言说的幸福。

此刻，我的眼前是一张贺卡，那是一幅旧年的图案。如果有人在场，他一定会看到，一个穷书生，在一个零星地落着雪花的冬天，在小镇破旧的邮局门口，从一堆贺卡中看到它时，目光像花一样盛开。

贺卡的名字叫：站台。

显然是冬季，很深很深的枫树林，一个深黑的枝杈间，独独地停着一片叶子，像是一个红唇。

不知多少次被这张贺卡感动过，不知为它写过多少首诗，现在，大多都记不得了，只有一些零星的句子还在脑海：

如果说

你是一片属于我的叶子

却为何

兀自凋零

如果说

你不是一片属于我的叶子

却为何，要落在我

晚点的目光里

但跑遍了所有的摊位，却再也没有找到“站台”。

人真是奇怪，但凡喜欢的东西，总是舍不得给别人。这张贺卡也同様。本来要寄给那玉红的，但下了几次决心，都失败了。心想着等再见到第二张就把这张寄给她。谁想一直没有遂愿。多少年来，它就一直在一个十分隐秘的相册里夹着，和许多隐秘的心情在一起。

不知为何，这年却轻易地把它拿了出来。

并且一想到把它交由她收藏，心里反倒有种大欢喜大轻松。

新年，其实是一种想念的理由

月满西楼的时候

你的钥匙

在打开

谁的房间

向西，那是一种幸福的方向

祝福树上最红的花

为你盛开.....

如许句子，最终都否掉了，最后，任何祝福的话都没有写，只在其中夹了一张名片。

不知是什么时候，木子李在我肩膀上拍了一把，才把我拍回来。我问怎么死的？服务员生气地说，你问这么详细干吗，你是公安局的吗？

我们只好知趣地回去。

一直到房间，他们两人谁都没有说话。

打开电视，木子李却给石书棋说，让北隐一个人待一会儿，我们去街上走走吧。

我把自己关在屋子里，想流泪，结果涌进心里的却是一种从未有过的东西。

有点像是那天把“站台”投进邮箱。

躺在床上，我在想，是谁收走了我的那张贺卡？

后来，我才知道，那玉红结婚正是我大学毕业那年。婚后那玉红应聘到招待所当服务员。前不久又开了一个茶馆，生意很红火的。但就在她的生意最红火的时候，却不知因何服毒自杀了。

几年之后的今天，我坐在书案前，再次翻阅木子李的《岸边的日子》，当我读到第135页：我们被一条河拦住，河水汤汤，车子不敢贸然开下去，我和北隐下河，脱鞋，试水深浅.....

站在此岸，用青草擦鞋时，我突然看到，河水以一种少见的从容向远方流去.....

那玉红的名字再次从我的脑海中跳了出来，就像土匪。

世界上最好看的手

按照刘辉的意思，哪条线都可以去，唯独这条线不能去。但李北烛坚持，哪条线都可以不去，唯独这条线不能不去。喝了点酒的刘辉就火了。他说，如果出了事怎么办？这个责任谁负？李北烛说我负。刘辉说你能负得起吗？李北烛说我带来的同学我当然能够负得起。刘辉说但现在在我的地盘上呀，饭是我管的呀，车是我租的呀，心是我操的呀。李北烛说，要不要签一个生死合同？刘辉就叫服务员拿笔和纸。李北烛就果然写了一份说明，说明此行一切责任由他本人承担，和刘辉无关。尽管签字画押，但刘辉仍然苦口婆心，说，你明明知道左春玫的心脏不好，红鼻子外国佬的身体状况我们心里也一点底都没有，可你非要冒这个险。接着举了许多最近“没有下来”（从山上）的例子。说，这事可存不得侥幸，一旦有事，想撤都来不及。李北烛说，生死在天，在劫的难逃，如果没犯在青海，就没事，犯在青海，躺在床上也死人。再说，我们可以备足氧气，带够红景天口服液和救心丸。刘辉说，那当然，但我还是要给两位客人说清楚。李北烛说，你可千万别说，这样反而增加他们的心理负担，本来没事的都会出事。

李北烛知道，人家左春玫和导师这次就是冲着塔尔寺、可可西里和昆仑雪山来的。人家好不容易从国外回来，又好不容易到了西宁，这条线怎么能够不去。刘辉看了看李北烛说，真想不到，一个当年连跳蚤都不敢杀死的人，几年不见，竟天胆了。李北烛笑着说，不是说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嘛，何况这么多年了。刘辉说，你小子再表现，也是剃头挑子，别忘了人家现在可是吃西餐喝洋酒的。李北烛说，胡扯什么呀，你又不是不知道人家已经名花有主了。快安排明天的行程吧。

刘辉就极不情愿地给司机拨通了电话，说，七点半吃早餐，八点出发，准备备用轮胎，加足油，带够氧气和速效救心丸，带上猎枪和藏刀。

没想到天不作美，就像刘辉的脸色。司机说，你们赶的真不是时候，天气预报说，明天可可西里地区小雨，怕是看不到雪山了。李北烛说，先别这样说嘛。司机说，青海的天气预报很准的。李北烛说，但愿有次例外。

没想到青藏公路修得这么好。车在上面就像是在水面上漂行。让人觉得在这里开车是件极享受的事情。副座上的左春玫的导师已经举着相机不停地拍上了。刘辉在后排睡觉。李北烛和左春玫在中排聊天。

突然，左春玫的导师叫了一声。顺着他指的方向，大家看到了一幅绝妙的色彩组合。上面是蓝，中间是黄，下面是紫，再下面还是蓝。左春玫问那是怎么回事。司机说，上面是天，天下面是油菜花，油菜花下面是格桑花，格桑花下面是青海湖。左春玫说，真美啊，比我想象的还要美。原来最伟大的山水作品被上帝藏在这里。司机说，美的还在后面呢。左春玫说，是吗？那我要晕了。左春玫的导师则用机关枪一样的快门表示着他的惊叹。

随着车子的行进，那片黄成为主调。想想看，在无边无际的高原上，渐次展开这么一片无边无际的黄，你的心里该是一种怎样的感受？恍惚间，你会觉得有一个巨大的雾状的蛋黄向你裹来，让你有种被孵化的温暖。李北烛似乎明白了伟大的宗教改革家宗喀巴大师为什么会诞生在这里，明白了他为什么把他创造的教派称作黄教。

左春玫的导师让停车，左春玫跟了过去。左春玫站在油菜花里，一身深红正好派上用场，蝴蝶一样在抢眼的黄里做着造型，满足着导师相机饥渴的胃口。李北烛站在路边出神，左春玫招手让他下去拍照。他说不照了，你们照吧。左春玫就跑过来把他拉过去，然后向他歪着脑袋让导师给他们合影。照完，李北烛说那叫李辉，我们仨合个影？左春玫说，他这几天太辛苦了，让他好好补觉吧，下个景点再叫他，好吗？

快到青海湖时，前方出现了车墙。下车走到长长的车队前面，原来是蜚声中外的国际环青海湖自行车大赛终点段赛事马上要在这里举行。左春玫和导师就到向青海湖斜逸出去的一条公路上去拍照。公路中间有条黄线，一直连到天之尽头，像是这个世界和另外一个世界的一种神秘关系。左春玫站在那个黄线上，展开双臂，和黄线形成一个十字架，就像一架天线。拍完照，左春玫到路边采野花。这个动作大概出自导师的意外，只见他又如饥似渴地往相机里一阵猛装。

出阳光了，而且一下子就毒起来。左春玫说，不是说阴天吗？司机说，说的是可可西里。左春玫就拿过李北烛手中的地图，做了一个帽子戴在头上，导师同样一阵猛拍。左春玫导师的举动让李北烛觉得人家外国佬的心态就是年轻，在他们眼里，全是趣味，不服不行。

大约等了两个小时，车队过来了，外国人居多。左春玫导师激动得一边眉飞色舞，一边频按快门。李北烛没有见过这阵势。心想，不期然间竟看了一场免费的车赛。但和左春玫，特别是和左春玫的导师比起来，李北烛承认他的低调。他有点想不通，这些外国仔何以如此大的热

情，竟然跑到中国，顶着烈日，甚至冒着生命危险来参赛。于他，就是别人内定他拿第一，他也没有这个热情了。这样一想，又为自己这几天和刘辉的较劲自得。毕竟热血了一回，尽管是为同学。

开机，有信号，李北烛给女朋友路红发了一个短信，告诉她他们在青海湖边，因自行车环湖赛堵车，现在正喂太阳。路红来信问美吗？李北烛回信说满眼的油菜花黄，就像红。路红说那边的油菜花开得真晚，就像是第二春。李北烛说还是第一春。路红说想象不出高原上的油菜花，一向都去看江南的。李北烛说参差，接天，伤人。路红说，又险又美？李北烛说，对，宝贝，就像秘密。路红说，身边除了春玫，还有几个妖精？李北烛说，好多，但不是妖精，是仙子。路红说，哼，明明是青海湖的妖精！李北烛转移话题：天低得就要趴在地上。路红说，美死了，一个在办公室，一个在旷野，旁边还有妖精，还能伸手摘星辰，不公平。

这时，左春玫举着手中的鲜花向他走来，李北烛一阵紧张。果然，左春玫把花高高地捧到他鼻梁下，说，献给护花使者李北烛同志。李北烛有点认真地说声谢谢。虽然这可能是左春玫的一个玩笑，但在他的记忆中，这样接受一个女生的鲜花还是第一次。李北烛发现，这一刻，也被左春玫导师的镜头永远地记下了。

解禁，一路的车像蚂蚁堆一样松动。李北烛心里掠过一阵厌恶。相对于油菜花，相对于青海湖，相对于蓝天白云，他觉得这些蠕动的铁玩意是那么的丑陋，那么的滑稽。但几乎在同时，他又觉得自己的这个念头也是丑陋的。

路红又来信：红对没到达的地方充满期待。艳羡！李北烛问，那素（路红对李北烛的戏称）算是你到达还是没有到达的地方？路红说，没到，远着呢。李北烛说，真会甜言蜜语，爱听。路红说，要走多长的路才能到达你呢，比格尔木远吧？李北烛说，你觉得呢？路红说，美景最怕打扰，不回了，好好享受，宝贝！李北烛心里的感动就像窗外接天的油菜花一样绵延。

左春玫见他一直在手里擎着鲜花，笑着说，舍不得扔啊。李北烛说，那当然。再看那花时，已经蔫了。李北烛的心里就掠过一阵难过，心想如果自己的手上有一汪水就好了。

车到戈壁，司机突然停下车，说，我怎么有些犯困，稍睡一会儿。

大家附和说，我们也困了，一起睡会儿吧。李北烛没有睡意，就下去透风。不知不觉间，就进入戈壁腹地。在一丛红柳后边，他脱掉鞋，盘腿坐了下来。太阳白花花地照着。天像海一样倒扣在头顶。铺天盖地的寂静水一样拥在身边。那种感觉真是美极。恍惚间，他觉得时间不存在了，他也不存在了，只剩下一一种巨大而扎实的感动在心里。李北烛幸福得想流泪。他想起一个词“高空”。记得第一次坐飞机，当飞机在万里云海上海上飞翔时，这个词就跳出脑海。只有“高”，才能“空”。相反，只有“空”，才能“高”。当时，他激动得差点没有从飞机上跳下去。此刻，他再次想到这个词。

真想一直那样坐下去，忘为戈壁中的一块石头。

但是很快，他就想起大家是否已经睡醒，在等他上路。

往回走时，他想，有时间限制的自在是靠不住的。他的脑海里产生了这么一个句子。那么如何才能超越时间？第二个句子。才知道过去那些行者为什么要独自行脚。独自，超越时间的一种方式？第三个句子。假如自己一直这样坐下去呢？当然会死在这里。可见独自也不是超越时间的最完美方式。第四个句子。那死呢？死是超越时间的最完美方式吗？第五个句子。

抬头，左春玫在路边，向他这边看着，目光水汪汪的，有点艳羨，有点激赏，又有点怨。

你不困啊？李北烛说，不困，睡醒了？左春玫说，不是说有狼吗？你不怕？李北烛说，狼就站在我对面。李北烛就从左春玫的眼睛里看到了一个狼阵。

开始行车。李北烛第一次感到了什么叫“大”地。车子在公路上飞驰，但你觉得它实际上没有动，也许这就是戈壁的效果。李北烛突然想唱歌，却觉得所有会唱的歌都不能抵达他现在的心境，心里一阵憋。就在这时，左春玫拿出MP3，让他听一首歌。一听，心里就生出一个巨大的惊叹。真绝，哪里搞来的？左春玫笑笑，说，天堂。李北烛说，这话说得棒，就是，此曲只应天上有。过了一会儿，李北烛说，茫茫荒原上，一个人在行走，无始无终，既大忧伤，又大欢喜，既大无奈，又大自在。对吗？左春玫用滴水的目光表达了她的激赏。李北烛说，在这茫茫戈壁，听它，有种宿命的和谐。回去发给我啊。左春玫说，喜欢现在就送给你。李北烛说，真的？左春玫说，我又不是送不起。

傍晚时，车子进入柴达木盆地。那种一望无际的平荡，陌生、神秘又夺人。左春玫说，如此寂静的行车，让人怀疑。李北烛知道左春玫是什么意思，赞同地说了声是。

再就无人说话，也说不出话。

不一会儿，海蓝色的暮色就鸟阵一样一层层落下来，温情、暧昧又霸道。不知为何，李北烛的心里突然涌上一阵忧伤。

一个梳着麻花长辫的女子踏着暮色向他走来。他的心里一阵莫名的疼。

那是一个周末的晚上，有人在中文系的女生楼下喊二一三宿舍的女生。大家好奇地到阳台上去看，原来是他们班的诗人。诗人站在楼下的月影里，手里举着一个笔记本。说是二一三宿舍的女生给了他灵感，让他写了一首可能是世界上最伟大的诗。现在，他要在第一时间献给她们。

姐姐，今夜我在德令哈，夜色笼罩

姐姐，我今夜只有德令哈

戈壁尽头我两手空空

悲痛时握不住一颗泪滴

姐姐，今夜我在德令哈

这是雨水中一座荒凉的城

除了那些路过的和居住的

……今夜

这是唯一的，最后的，抒情。

这是唯一的，最后的，草原。

我把石头还给石头

让胜利的胜利

今夜月光只属于她自己

一切都在生长

今夜我只有美丽的戈壁，空空

姐姐，今夜我不关心人类，我只想你

大家明明知道这是海子的诗，但还是非常的感动。不知谁说了一句，献给哪位姐姐的啊，也不报上名字，大家就齐声起哄。诗人说，哪位姐姐下来认领，我就献给哪位姐姐。宿舍门就响了一下，那是左春玫。紧接着窗子响了一下，那是路红。门响是因为左春玫约会回来，窗子响是因为路红跳了下去。幸亏是二楼，路红总算全着身子回来，并且带回来一个为她用热毛巾敷腿的诗人。大家一点儿没有因为诗人的存在觉得碍事，反倒劝他留下来继续为伤员服务。诗人也不客气，就真留下来为伤员服务。

路红伤得不轻。当时他的心都要被感动撑破了，却没有现在这种莫名的疼。那么，现在让他心疼的到底是什么呢？是像这暮色一样的没有理由的茫然吗？还是因为自己的目光透过了茫然？李北烛的目光落在“疼”上，蓦然发现自己走神了。李北烛没有想到自己的思绪会滑出去这么远。好一阵自责。

再看车外，戈壁的苍茫、辽阔、荒凉已被夜的渔夫全部收进网中。眼前的车灯渐渐丰满，无言、狐魅、温暖、慈悲。车子渐渐沉入钢蓝色的海水里。李北烛能够感觉得到，有无数鱼擦着他的身体飞来飞去。就有一尾自愿落在他的肩上。扫了一眼车内，除过他和司机，大家都在梦中。睡觉的鱼。李北烛的脑海里出现了这么一个偏正词组。他突然觉得这个“睡”是一个十分有意思的事情。现在，左春玫梦的触须就搭在他的肩上，散发着青草的芬芳。但车子却在行进。一辆车，载着一个梦，飞驰在茫茫戈壁。一个肩膀，做着梦的花架。这一切，是怎样的一个……李北烛没有把这个问题想完，另一个问题出现在他的脑海中：梦中的春玫在干什么呢？

司机停车让大家解手。男左女右。因为担心有狼，李北烛拿了藏刀，先陪左春玫到路右边去。李北烛有些莫名其妙的紧张。不知该如何

完成这个艰巨又光荣的任务。离远了左春玫会害怕，离近了又不好意思。直到左春玫说李北烛你要走到天边去啊，李北烛才意识到自己走得太远了。说话间，身后的左春玫已经蹲下去了。没有任何思想准备，一串水声已经在他身后响起，酣畅、清脆、悦耳、自足，给茫茫大漠无限的温情和滋润。出乎李北烛意外，那一刻，他的心里没有任何男人的念头，只有幸福。

好了。英雄卫士。左春玫说。李北烛开玩笑说，这么简单啊。左春玫说，那你还让我马拉松啊。李北烛说，还真希望你马拉松呢。李北烛觉得，他心里一个高浓度的难题，被左春玫用她的轻松稀释了，这让他既感轻松又觉得有点淡淡的遗憾。

更让他没有想到的是经过水声响起的地方时，他的心里竟升起一缕格外的亲切。

回到车边，刘辉和司机拼命地抽烟，导师架着三角架拍夜景，左春玫到车上拿水。李北烛看着水声响起的地方出神。在茫茫宇宙，在漫漫人生长河，让他和左春玫有这么一次特殊的合作，这是谁的安排？在他的生命中，这一合作又有什么意义？这样想时，左春玫拿了一瓶绿茶过来，李北烛才意识到自己十分的渴。左春玫把茶给他。李北烛能够感觉到她动作里的温情。

左春玫说，怎么样，很幸福吧，什么时候喝你们的喜酒？李北烛没有想到左春玫在此时此地突然问这个问题。说，我也说不定。左春玫问为什么，出了什么事？李北烛说，倒没出什么事。左春玫说，那为什么？李北烛说，是我的问题。左春玫说，你小子要做陈世美？李北烛说，我怎么能够做陈世美。左春玫问那是什么问题？李北烛犹豫了一下，说，有一个立场一直没有达成一致。左春玫问什么立场？李北烛说，该上车了。左春玫说，别打岔啊。李北烛说，将来告诉你好吗？左春玫说，不相信姐啊？李北烛的心就漾了一下。他没有想到，左春玫会用姐来自称。他甚至忘了他们到底谁大。可心中高筑的那道防线已经叛变了，答案就眼看着从自己口中出去了，是饮食立场，李北烛对自己不满意极了。左春玫说，我知道了，你非要人家跟着你吃素是吧？干嘛非要那么形式啊？小问题，让了人家。李北烛说，是小问题吗？左春玫说，和婚姻大事比起来，当然是小问题。李北烛说，可我不这样认为。左春玫说，什么时候变得如此原则啊。大学时，你可不是这样。在同学们心目中，你是一个最没有原则的人。还记得那次我和路红叫了你去买裙子，她挑了一件灰色的，你说特好看；她挑了一件蓝色的，你也说特

好看。接着她挑了一件红色的，就替你说了，还是特好看，对吧？她总是喜欢宽大的那种，你说宽大的不好看，穿着像个孕妇。她说，我就喜欢孕妇，怎么着？还记得你怎么说吗？你说，要说宽大的也好，让人看着心里也宽大。到面馆吃饭，我们要的是羊肉面，可服务员却上了牛肉面。我和路红要服务员换，你却说我们要的就是牛肉面。路红说，不会吧，就算我们两个说错了，你平时可是不吃牛肉的，难道你也说错了？你说没说错，你今天就是想吃牛肉面。坚持不让服务员换。现在，倒原则上了。李北烛不好意思地笑笑，说，有这事吗，我怎么不记得了？左春玫说，还有更精彩的呢。李北烛说，这事别给同学们说啊。左春玫说，我明天就发公告。

到格尔木时，已经半夜，几人在夜市吃了碗面，就早早歇了。

第二天一早向可可西里出发。果然阴雨。李北烛在心里说，不会吧。但是越来越浓重的云层和不停摇动的刷雨器告诉他，这是事实。左春玫和她的导师神情有些沮丧。这让李北烛不快。但他又坚信事情不会是如此结果的。

海拔标志越来越高。李北烛的心事从能否看到雪山转移到安全问题上。他心里虽然有种大自信，但仍然禁不住留心左春玫的呼吸和脸色。不想左春玫一点反应都没有。中午时分，车到昆仑山口。海拔标志4767米。李北烛下意识地看了一眼左春玫。她还是一点异常都没有。

车在索南达杰纪念碑前停下。左春玫说，忘了在山下请个白色哈达。李北烛就把自己从塔尔寺请的一条白色哈达给左春玫。左春玫没有客气，自家人似的，双手举着，非常虔敬地向纪念碑走去。李北烛心的胶片上，就留下了一个背影，一个像索南达杰的名字一样潮湿的背影。李北烛到碑后，看到了如下碑文：

1994年1月18日，青海玉树州治多县西部工委书记索南达杰，带领4名队员在可可西里抓获了20名盗猎分子，缴获了7辆汽车和1600张藏羚羊皮，当他在押送中行至太阳湖附近时，遭18名盗猎分子袭击，不幸壮烈牺牲。当搜寻小组找到他时，已是冰雕般的索南达杰依然保持着半跪的射击姿势。

李北烛在心里说，海拔的高度，就是心灵的高度。

车到不冻泉动物保护站，左春玫要找一个名叫索南顿巴的站长。李

辉问她认识吗。左春玫说，她在电视上看过，一个英俊的康巴小伙，事迹很感人。李辉就带她和大家进去找。不想索南顿巴正好在陈列室做标本。李辉向他介绍了左春玫、她的导师。顿巴没有表现出多少热情，但也不让人觉得冷漠，恰到好处的那种温度。倒是在介绍李北烛时，他的目光一亮。李北烛忙闪到一边。

顿巴开始讲解。李北烛才知道，犯罪分子之所以冒死猎杀藏羚羊是因为一条藏羚羊绒的围巾在香港等地要卖十万元人民币。当站长讲到犯罪分子为了省子弹，先打死一个羊，其余的羊就不顾一切地围了那只倒下的羊打转，犯罪分子就乘机开着车冲过去，把他们全部碾死的情境时，他有些听不下去了。他看见，左春玫和导师还有李辉的眼圈都红了。当顿巴说到有许多被猎杀的藏羚羊肚子里都怀着崽子时，声音是颤抖的。他说，许多志愿者为了巡哨，冻成终身残疾。有的同志，永远献出了生命。整个讲述过程中，顿巴是微笑着的。可那微笑落在大家心里，却是凄风，是寒雨，是承当，是悲壮。

顿巴讲完，陈列室的空气就凝固了。没有人能够说出话。

是左春玫先开口，我们可以捐一些钱吗？顿巴说，不用了，谢谢。左春玫说，如果没有什么规定，我们就捐一些，不多，一点心意。说着掏出两张美元，放在展台上。她的导师也掏出两张。李辉也掏出两张人民币。李北烛见状，溜出去了。

看完志愿者的住宿，大家到一些标志性的景点拍照。李北烛没有去。他借解手隐蔽在一辆北京吉普的后面，面对一个红色的风车出神。

在高远、荒芜、寂寥的高原上，那抹转动着的红格外让他感动。如果是从前，他会在笔记本上写下一些诸如：在伸手可触的天空下/在海拔五千米的地方我看见/风在轮回/不动的是蓝/动着的是红一类的句子。但此刻，他却没有在风里停驻多久。连他自己都没有想到，在风轮转动的地方，他看到了一组音符，一组闪着金光飞翔的音符。那是刻遍藏地的大慈大悲观世音的六字真言。那还是顿巴和他的弟兄们一个个昼伏夜出的日子。烈日酷暑，冰天雪地，寂寞孤独……接着出现在他眼前的是一个宁静的浩瀚的星空，那是可可西里最美的梦，也是昆仑神最美的梦。星空上面，布满了藏羚羊的眼睛。假如这个世界上没有枪声？

李北烛的思绪被李辉喊走的声音打断。

他从吉普车后面出来，看见大家已经上车了。他就不好意思地往车边跑去。李辉厉喝他不要跑。他才意识到这是在海拔五千米的地方。上车，李辉问他怎么回事。他说有点闹肚子。左春玫说，北烛还没有和顿巴合影呢。李北烛说，不用了。左春玫说，这地方，也许此生就来这一次，还是合张吧。还有刻着不冻泉保护站的昆仑石造型，也挺好的，去吧。李北烛说，真的不用了，天不早了，上路吧。左春玫说，等一下顿巴，他回去接电话了。

李北烛意识到，他今天的表现有些不好。既然陪人家来，就应该有个陪的样子。结果倒让人家客人招呼他。他能够感觉到刚才左春玫劝他去和顿巴合影时口气中的公事味和隐藏在背后的不快。

这时，一个小伙子跑过来，隔窗递进四张收据。左春玫问是什么，小伙子说是捐款收据。左春玫看看李辉说不要了吧？小伙子说，这是纪律，你们必须收下。左春玫接过收据。看了看，说，怎么多了一张？小伙子说没有吧。左春玫把票拿出窗外，指着一张票说，这张没有捐款人，是不是弄错了？小伙子眼睛向车里扫了一圈，指着李北烛说，他的。左春玫的目光就很重地打在李北烛脸上。问小伙子，怎么上面没有他的名字？小伙子要说。李北烛挥手阻止。但小伙子还是说出来了。他坚决不留名，我去问站长怎么办，站长说，名可以不留，但收据必须开。左春玫看了一眼李北烛，翘了翘嘴角，说，我替他收下吧。

顿巴走来。大家下车和他一一握手告别。

司机打火时，左春玫突然记起什么似的要下车。李辉问落东西了？她说，她要一下顿巴的电话和地址，到时好给他寄照片。不想顿巴说他有她的名片，待会发到她手机上。左春玫有点不放心的说，那我等着啊。顿巴说没问题。

在顿巴和他的弟兄们深情、忧伤而又隐忍的目光里，车开了。

突然，顿巴招手让停车。他跑过来，到了窗前，却一言不发。李辉问顿巴站长有事吗？顿巴做了一个抱歉的表情，然后把手上的两挂念珠摘了下来，绿色的给左春玫，暗红的给她的导师。左春玫把念珠戴在手腕上，目光潮潮的。李北烛的脑海里就出现了一个打马飞奔的康巴汉子。那是池莉《心比身先老》中的情节。飞机就要起飞，带着太多离愁别绪的女主人公就要出发了，马背上的康巴汉子像箭一样射来……

此刻，他就站在她面前，她是多么幸福啊。

谁想就在这时，顿巴的目光落在了他的身上。出乎李北烛意外的事情发生了，顿巴的手伸进衣领，从脖子上摘下一个东西，端详了一下，双手举给他。

是一个玉观音。

往回走时，天还阴着。李北烛心里有些着急，就在心里举着一把顶天立地的大刀从天空划过。让他感动的是，过了昆仑山口，他的愿望实现了，前面的云层出现了一道亮光。他指给大家看，大家齐声叫绝。沿着那道亮光，厚重的云彩的冰山缓缓分裂，不一会儿，在冰山的裂缝里，隐约可见一位披着哈达的仙女，侧身躺在云海里，像是做着一个小美梦，又像是一个千年回眸。

冰山的大幕以非常快的速度拉开，仙女渐次从云层里剥离出来。不同于川西的四姑娘雪山那么严实包裹着自己，也不同于滇西的玉龙雪山那样半裸着自己，而像一个气质绝佳打扮得体的大家闺秀，该露的露着，该裹的裹着，既超尘，又烟火。

车停到一条河边。左春玫的导师一下车就举着相机向雪山方向猛拍。刘辉、司机到车对面解手。李北烛叫左春玫下车，左春玫没有吭声。回头一看，她的脸上挂着泪水。李北烛从包里掏出一袋面巾纸给她，什么话也没有说。

左春玫的导师拍够了空镜头，在远处喊左春玫。

左春玫突然记起什么似的，从包里翻东西，最后手里是那条在塔尔寺请的黄色哈达，两手举成一个蝴蝶，向雪山飘去。

大家拍照时，李北烛向身后的河边走去。他不知道这条河的名字，也不想问司机。就当它是恒河吧，李北烛给自己说。这是他此生见到的最高的一条河，也是最从容的一条河。他不知道是因为高成就了它的从容，还是从容成就了它的高。太阳的碎银撒在上面，闪闪烁烁。李北烛想。如果自己这时是一条鱼就好了。李北烛突然想在水上写字，就蹲下写了起来。但他发现，没有一个字能够在水上面留得住。可他不仅没有沮丧，反而为自己的这一发现兴奋得想跳进河里。

看了一眼身后，他们还在变换着角度拍照。心想，这么难得的美景，他们会拍一阵子的，就往前走了一下，找了一个可以隐身的河湾，脱了鞋，临水坐了，闭上眼睛，倾听河水。涛声就鲜花一样开放在他心里，然后把他填满。最后，连自己都是一片涛声了。没有时间，没有空间，包括自己，包括刚才的胡思乱想。他才知道了观自在为何在涛声中悟道。

有声音。侧脸，身边坐着一个人，和他同样的姿势，盘着腿，双手结着空心印。李北烛不知该如何形容他的感动。

真想一直那样坐下去，地老天荒。

可是不久就有刘辉喊上车的声音传来，像一块巨石落在他心中的水面。他没有理会，继续坐着。不约而同，左春玫也没有理会，继续坐着。李北烛就理解了一个词，心心相印。

直到刘辉站在他们身后。

但不同于以往，李北烛对刘辉没有任何厌恶，反而觉得他是那么可爱。临风喜悦，御风同样喜悦。坐着美好，上路同样美好。爱那射出的箭，也爱那静止的弓。谁说的？现在想来，真是智者之见。他看见，他的心里也有一条河，左春玫、刘辉，包括他刚才写下的那句话，都是水面上阳光的碎银。

临行，李北烛用中指蘸水，抹在自己的前额上。左春玫也学李北烛的样子，用中指蘸水，抹在自己的前额上。李北烛觉得，他们把河带在身上了。

中午已过，大家都喊饿。但司机说再坚持一会儿，这些路边小饭馆都没法吃。下午两点时，车到一家叫宝银的餐馆前停了下来。坐定，司机悄声说，这条线，就这家有湟鱼。左春玫说不是说一级保护吗？司机说，是，所以只有这一家卖。左春玫说，他们怎么就这么特权，为什么？司机示意左春玫声音小点。说，不知道，反正就他们有得卖。左春玫说，我们不要鱼了行吗？司机说，来青海不吃湟鱼就等于没来青海，要一盘尝尝吧，真好吃，没听导游说湟鱼十年才长一斤吗？左春玫问多少钱一斤。司机说，一百。左春玫说，太贵了，不要了不要了。刘辉说，贵贱的问题我们就不要讨论。你们一辈子能来青海几次？就算来了青海又能到这地方几次？

对啊，是这么一个理儿啊，我们一辈子能来青海几次？左春玫幡然醒悟的样子让大家有些诧异。接着，左春玫问司机，是活鱼吗？司机说，是。看看好吗？我还没有见过湟鱼是啥样子呢。司机叫来老板，说，自己人，可以看看黄姐吗？老板说不行。左春玫说，黄姐，什么意思？刘辉悄悄地说，湟鱼的代号。李北烛和左春玫面面相觑。左春玫说，那我们可以买一些活的吗？老板说，不行。左春玫说，两倍的价钱？老板还是说不行。左春玫说，三倍？老板还是说不行。李北烛说，春玫别开玩笑。左春玫像是没有听到李北烛的话，说，四倍？老板看司机，司机说，自己人。老板想了想，说，要多少？左春玫说，有多少要多少。老板说，我们每天就能进十斤。左春玫问，还剩多少？老板说，大概六斤左右。左春玫就拿过包数钱。李北烛说，春玫别闹了——老板，她是跟你开玩笑呢——刘辉点菜吧。

刘辉说，鱼还是要吧？左春玫说，你们就发扬一次风格让给我好不好，你们想吃随时可以再来啊，剩下的六斤黄姐我全要了。刘辉说，你真要啊。安检过不了关的。左春玫说，带回西宁，让人做成鱼干总可以带出去吧？刘辉说，这倒可以。左春玫说，我突然想起，湟鱼能够治风湿，我爸风湿病可严重了。刘辉说，还有这一说？左春玫说，你竟然不知道啊，还青海土著呢。刘辉说，惭愧，真没听说，那就全留给你吧。可怎么带呢？司机说，这倒好办，我有一个备用水桶。

可钱不够。李北烛见状，过去问缺多少？左春玫说，一千。李北烛身上正好还有一千，就全给她。

海拔下到三千米时，左春玫和她的导师有了反应。左春玫最严重，备用氧气终于用上了。刘辉就让司机不要停车，开飞车往西宁赶。李北烛多少有些后怕，才理解了刘辉当初为什么要坚持取消这条线。不久，刘辉也开吐，脸色蜡黄蜡黄的。

李北烛一边掐着左春玫的合谷穴，一边在心中默默地祷告。

那天，左春玫打了水往宿舍走，一个男生提了水壶迎面过来。近前，她说，去提水啊。男生不说话，却挡住去路，盯了她看。她说，犯什么神经啊。还是不说话，盯着她看。她说，讨厌，干嘛啊。还是不说话，盯着她看，脸都贴着她鼻梁了。突然，啪的一声，胶一样的目光就惊飞了。是路红，从他的后脑勺上给了一本。他又转过身去，盯了路红看，左春玫就在那儿开心地大笑。但路红不同于左春玫，当着她的面把他的鼻梁揪住了，直揪得男生大喊春玫姐救命。

是春玫救了他吗？现在，春玫就在他身边，但他却觉得她是那么不真实，那么不能让他相信。李北烛、路红、左春玫.....是那所大学让天南海北的他们到了一起。也是那所大学让他们再次天南海北。然后有那么几对又把天南海北变成结巢而居。那么他呢？假如他不和路红结婚，他将要和她分手吗？假如他和她分手，那他们的这么多年又是为了什么？假如他和她结婚，他们将要相守着一天天变老吗？然后呢？然后的然后呢？假如他和她结婚，那这个世界就是他们两个人吗？那么其他人呢？春玫呢？如果说他和路红是烟雨楼台，那么春玫是什么呢？是楼台上空的月吗？这月和楼台又是什么关系呢？又为何要照着楼台呢？月光不是楼台，但它照着楼台。楼台不是月光，但它却在月光里。而楼台和月光哪个更真实呢？他更需要那个住还是照呢？李北烛的眼前就有无数的水墨画在翻飞，但他却不知道那个画者藏在何处，用心何在，也不知道自己到底该选哪一幅。这背后有着太深太深的水，让他看不透。

这时，车子一颠，左春玫就整个到了他的怀里，这一意外，让李北烛的心一酥。他才意识到，现在的左春玫是这么孤弱，这么需要依靠，他却沒有体察到。在此之前，楼台的门窗是一直紧紧关闭着的。他的脑海里闪过一个词：冷月无声。现在看来，冷的不是月，而是他的心。这一发现让他大吃一惊，也羞愧万分。他突然觉得这两天莫名的忧伤和纷乱的思绪不但无聊，而且无耻。这样想着，一直端着的身子就松开了，就变成了一个摇篮，左春玫的身子就舒服地陷进来了。一种来自左春玫身体重量的美好把他的心填满了。接下来，李北烛的所有心思都在保持和维修那个摇篮上，忘了困顿，忘了烟雨楼台，也忘了危险和担心。

傍晚时分，车到青海湖。一直昏睡的左春玫突然醒来，问到了什么地方。李北烛说青海湖。左春玫就坐起来，给师傅说，我们到湖边去一下好吗？引来大家不解的目光。司机说，还去？左春玫说，我想换一桶青海湖的水。我看过资料，湟鱼在别的水中最多只能活两天。司机不解地看了左春玫一眼，说，有这个说法吗？左春玫说，绝对，《动物世界》放的，赵忠祥亲口讲的，我记得清清楚楚。司机有点不高兴地说，那就去吧。

车到停车场。刘辉说他帮左春玫去换。左春玫说，你就好好歇着吧，让李北烛陪我去，他精神。李北烛说好的，说着，打开后备箱提了桶往码头去。

路上，李北烛问，头还痛吗？左春玫说，还有点，让你担心了。说着举起右手，看着被李北烛掐肿的地方。说，谢谢啊。

到了湖边。左春玫说，这水怎么换啊。

李北烛说，需要我帮你换吗？

左春玫说，当然需要啊。

李北烛就弯腰掬了一捧湖水，举在左春玫面前，说，鱼呢。

左春玫说，桶里呀。

李北烛说，它明明在你心里。

左春玫说，绝，真绝，那就替我换吧。

李北烛说，好，请把你的旧水先倒掉。

左春玫怔了一下，说，找不到出口啊。

李北烛说，找的那个便是。

左春玫一怔，说，我现在好像能够看到你的那个立场了。

李北烛没有想到左春玫会想到这一路，有些意外，又有些感动。

左春玫说，时间不早了，北烛诵咒吧。

李北烛一惊，说，诵咒，什么咒？

左春玫说，当然是放生咒啊。

李北烛的心里就被感动填满，有种把左春玫揽入怀里的冲动，但最后还是忍住了。他从兜里掏出念珠，在湖水中蘸了一下，一边往桶里的鱼身上洒，一边诵咒。

诵毕，左春玫说，我可以补充一句吗？李北烛说当然啊。你也可以送给它们一个祝福。左春玫说，下世做人，去吃他们。把李北烛惹笑了。

李北烛说，春玫你放吧。左春玫就蹲下去，却不动手，只是盯了鱼

看。李北烛顺着左春玫的目光看去，就迎着那些婴儿一样乖顺的目光。李北烛的身体打过一个颤，心里突然一阵痛，他清楚地记得，他是在哪儿见过它们的，却一时想不起来，目光就再不敢到桶里去了。

左春玫仍然盯着那些鱼看，不动手。

李北烛担心大家等，说，春玫，该动身了。她才从愣怔中回过神来。

桶子慢慢地左春玫手中倾斜。

李北烛第一次发现，左春玫的手是那么好看。他的脑海里甚至出现了一个此刻最不应出现的词：性感。

2006年8月5日草稿

2006年10月1日成稿

2007年3月3日改定

上岛

李小鸥给程荷锄打电话时，程荷锄正在办公室枯坐，享受下班后那种人去楼空的美好。程荷锄问李小鸥在哪里？李小鸥说就在他们办公楼下面。程荷锄说你怎么知道我在办公室？李小鸥说，因为我吃了一礼拜素。程荷锄心里一阵热，笑着说，小鸥真是个好孩子。李小鸥说，今晚请你听钢琴，怎么样？程荷锄问在哪里。李小鸥说上岛。程荷锄说，如果我说晚上有事呢？李小鸥说，那我将会很沮丧。程荷锄说，女孩子沮丧容易变老。李小鸥说，那就快点下来，迟了就没座了。

程荷锄下楼，看见身着黑皮夹克，紫底红格短裙的李小鸥背靠大门站着，马尾辫被微风轻轻地掠动，有种特别的味道，心里不由温暖了一下。但几乎在同时，他就追问自己，你动心了？程荷锄自嘲地翘了翘嘴角，轻手轻脚地出去，绕到李小鸥面前，把李小鸥惊得叫了一声天。李小鸥戴着大口罩，只把亮亮的额头和潮潮的眼睛露在外面，有种犹抱琵琶半遮面的效果。程荷锄说能不能一睹庐山真面目。李小鸥就听话地把口罩拿下来了。程荷锄发现，几个月不见，李小鸥变得有些清瘦，却有一种清瘦之后独有的简约和美丽。

李小鸥盯着程荷锄看。程荷锄说，怎么，政审啊？李小鸥没有搭理程荷锄，又看了一会儿，说，今天还算正常。程荷锄说，难道哪天不正常了？李小鸥没有回答他，问，想吃什么？程荷锄说，面，哪里的好？李小鸥说，北塔那里有一家新开的素菜馆。程荷锄激动地说，太好了。

等待上菜时，李小鸥说，你要出家了？

程荷锄笑笑说，我本无家，何以出家？

李小鸥对程荷锄说，准备什么时候剃度？

程荷锄说，空手把锄头，步行骑水牛。

李小鸥说，太深奥了。

程荷锄意识到自己走得远了，忙说，帮你做一会儿脑力体操。

李小鸥不解地看着程荷锄说，不可思议。

吃完晚餐，李小鸥说我们打个的吧，就两个小时，耽误了好可惜的。

程荷锄说，只要你心里有钢琴，钢琴也在路上嘛。

李小鸥看了程荷锄一眼，再没有坚持要打的。

李小鸥说，你变了。

程荷锄说，怎么个变法？

李小鸥说，你从北京回来，我就发现你变了。

程荷锄说，说说看。

李小鸥说，那天在大街上，其实我早就看到你了，但我很久喊不出你的名字，我好像被什么魔怔了。

程荷锄笑着说，你什么时候学会夸张了。

李小鸥说，真的，你知道是什么把我定在那里吗？

程荷锄说，不知道。

李小鸥说，是你的目光。

程荷锄说，是吗？

李小鸥说，你那天的目光让人觉得大街上只有你一个人，换句话说，好像这大街只是你一个人的，那么目中无人地从人群中穿过，不是飘过。

程荷锄心里一震，停下脚步，不由深情地看了李小鸥一眼，面前的李小鸥一下子变得贴心贴肺起来。

程荷锄说，是目中无人，还是视而不见？

李小鸥说，既目中无人，又视而不见。

程荷锄略作沉吟，说，其实你看到的不是我。

李小鸥说，那是天外来客？

程荷锄冲李小鸥笑笑，说，知道你看到的是什么吗？

李小鸥说，什么？

程荷锄说，是你的心。

李小鸥吃惊地看了程荷锄一眼，像是要说什么，又没有说出来。

程荷锄既高兴又遗憾，高兴是因为茫茫人海中终于有了这么一个知音，遗憾是因为他觉得李小鸥把他曲解了。

程荷锄和李小鸥的交往有些传奇。十年前，他们在基层城市有过一面之缘之后，就音讯全无。十年后，他调到这个城市工作。那天早上，办完调令，刚一出人事局的大门，就碰到了她。就是说，她是他落脚在这个城市之后碰到的第一个“熟人”。激动之后，彼此通报了近况，留了电话。然后就有奇迹频频出现，说来有些让人难以相信，但事实确实发

生了。就像这次从北京回来，第一天去单位的路上，他们又是不期而遇。

但是，到这个城市已经三年了，他们的近距离接触却总共只有三次。一次是她请他去参加她的生日聚会。一次是她请他去听俄罗斯乐团音乐会。一次是他从北京学习回来在街上碰上她。不知为何，对于这个别人眼里的绝色美人，他的心里总是有种强烈的排拒。她的许多约请，他都婉言谢绝了。

程荷锄说，那么今天呢，还是那样的目中无人吗？

李小鸥说，有点，但今天好像还有一个人。

程荷锄说，你是说，我那天的表情非常漠然？

李小鸥说，是目光。

程荷锄说，你以前没有见过这样的目光吗？

李小鸥说，如果见过，就不那么震惊了。

程荷锄说，你觉得那种目光好吗？

李小鸥说，反正我喜欢。

程荷锄说，那你说说我以前的目光是怎么样的？

李小鸥说，有点杂质。

程荷锄说，今天呢？

李小鸥说，不同于那天，也不同于以前。

程荷锄在心里说，这女人真厉害。

上岛到了。程荷锄没有想到李小鸥已经订了最里面靠窗的一个咖啡座。李小鸥问程荷锄喝什么。程荷锄说，听你的。李小鸥说，那就要台湾香榭吧，我喜欢那种甜中微苦的味道，还有它的颜色，像是悼词。程荷锄说，好，我也喜欢悼词。

第一个曲子是《梅花三弄》。

曲终，李小鸥说，可以问一个唐突的问题吗？

程荷锄说当然。

李小鸥说，你这辈子真心爱过一个人吗？

程荷锄怔了一下，说，我们今天不是来听钢琴吗？

李小鸥说，你既然同意了，就得回答我。

程荷锄沉默了一会儿，说，我觉得“爱”这个字太高贵了，为卑贱者不配，只有高贵的灵魂才有资格享用。

李小鸥说，你说一个人不能和自己最爱的人在一起，这样的生命有意义吗？

程荷锄把目光投向茶杯，双手紧剪，顶着下颌，什么也没有说。

李小鸥见状，低了头，以手衬额，良久。

过了一会儿，她又换了轻松的语气说，以后呢？以后你会真正地去爱一次吗？

程荷锄定定地盯着李小鸥看了一会儿，说，过去心不可得，未来心不可得，现在心不可得。

李小鸥抬起头，眼睛里蒙着雾，看着程荷锄，说，太深奥了，我不懂。

程荷锄说，一得永得，一失永失。

李小鸥似有所悟，但程荷锄从她的目光里能够看得出，她又曲解了他的意思，李小鸥很绝望。

又一曲终了时，李小鸥说，你说一个人一辈子没有真正爱过，算不算过了一辈子？

程荷锄略作沉吟，说，爱不是这辈子的事情，爱是你的前世，也是你的来世。

李小鸥的神情漾了一下，说，你说真有来世？

程荷锄说，你觉得有来世不好吗？

李小鸥说，可以问一个不该问的问题吗？

程荷锄说，当然可以。

李小鸥说，你体验过高潮吗？

程荷锄一惊，心想李小鸥今天是怎么了。但随即，他又否定了自己的这一念头。他觉得自己刚才的不适真是荒唐。

程荷锄说，你呢？

李小鸥几乎没有怎么思索就说，没有。

程荷锄说，知道为什么没有吗？

李小鸥说，不知道。

程荷锄说，高潮是爱的代名词。

李小鸥赞同地看着程荷锄，有种想靠过来的感觉。但程荷锄十分强烈地觉得，李小鸥又把他曲解了。

程荷锄说，知道龟是怎么受孕的吗？

李小鸥说，还真不知道。

程荷锄说，用目光。

李小鸥说，是吗？

程荷锄说，一旦雄龟被人杀死，所有孵化中的子龟都将死去。

李小鸥神情一暗，接着说，没想到你这么专业，那前天的性学讲座你为什么不去？

程荷锄笑笑，说，傻瓜，性是能够靠一二三来讲的吗？

李小鸥说，那为什么有性学专家？

程荷锄说，既然能够讲出来，请问最高级的爱是怎么做的？

李小鸥说，你肯定是说用心吧？

程荷锄说，是，也不是。

李小鸥追问，愿听高见。

程荷锄说，诞生，或者死亡。

李小鸥一下子提高了目光的湿度，盯了程荷锄看。程荷锄从李小鸥的眼睛里看到了一个水乡，或者说她的眼睛就是水乡。

随着一个强音，又一首曲子弥漫开来。两人立即同时进入状态，有点斩钉截铁，早就约定好似的，不说一句话，不制造一丁点声音。对此，程荷锄十分满意。音乐里，他觉得对面坐着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十分抽象的东西，或者说，就是音乐本身。

一曲结束，李小鸥问程荷锄听到了什么。

程荷锄说，你说。

李小鸥说，你先说。

程荷锄说，一个人背着行囊，行走在苍茫大地上。

李小鸥兴奋地举起酒杯，程荷锄没有急着和她碰杯，说，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接着，他又说，但不是文学课上老师讲的那种“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

然后同饮。

李小鸥激动地说，一切都在音乐里。

程荷锄说，知道他的名字叫什么吗？

李小鸥陷入深思。程荷锄害怕李小鸥再次曲解了他的意思，抢先说，行者。

李小鸥对程荷锄的答案十分赞赏，目光里闪着水花，再次把杯子举向程荷锄，程荷锄端起杯子，接受了李小鸥的激动。

但很快，李小鸥就陷入忧伤，说，知道我平常在家里是什么时间听音乐吗？

程荷锄说不知道。

李小鸥说，要么等我那口子不在，要么在梦里。

程荷锄翘翘嘴角，想说一句话，却打住了。这一点没有逃出李小鸥的眼睛。她说，想说什么，就说嘛。

程荷锄说，烦恼也是音乐。

音乐再次响起。出乎他们意料的是，这次他们都不约而同地把目光投向杯子。他们发现，就连杯子的把都在同一个方向，还有伏在杯子旁边的小勺，也是出奇得一致。这种一致让人觉得两个杯子是有过某种约定的。玻璃杯中梅子色的台湾香榭，被摇曳的烛光一映，让人容易想起爱和忧伤，两个小巧的不锈钢勺静静地趴在坐着杯子的碟子旁，像酣眠中的猫一样，无比安详。

服务员要添水，两人不约而同地举起手阻止。只不过李小鸥举起的是右手，程荷锄举起的是左手。服务员不解地看了一会儿他们两个，带着一丝嘲笑离去。

曲终。李小鸥问程荷锄看到了什么？

程荷锄说，你先说。

李小鸥说，你先说嘛。

程荷锄说，什么都看到了，什么也没看到。

李小鸥说，这次你错了。

程荷锄说，请你说出对的。

李小鸥说，我看到了一种美。

程荷锄说，我看到了两个杯子状的心，两个勺子状的等待。

程荷锄说这话时，李小鸥的神情出现了一个明显的落差，她说，我没有看到心，但是我看到了等待。

程荷锄笑着说，其实我们说出来的都不对。

李小鸥说，什么意思？

程荷锄说，过去心不可得，未来心不可得，现在心不可得。

李小鸥这次理解地点了点头，脸上洋溢着觉悟的喜悦。看得出来，她自认为对这句话彻底理解了。

但程荷锄仍然觉得她在曲解。

李小鸥把手伸过来，让程荷锄给她看手相。程荷锄已经很久不给人看手相了。但李小鸥已经把手伸过来，他就看了一下。他的心里吃了一惊，李小鸥的生命线是断着的。这时，李小鸥说，你不用骗我，我知道我的生命线是断着的，就是说，我在这个世界上活不到老。

程荷锄什么也说不出，定定地看了李小鸥一会儿，说，我可以给你唱《心经》吗？李小鸥说，当然可以。

程荷锄承认他唱得非常投入，投入得让他觉得已经没有了那个唱的人，只有那个“唱”。

还没有唱完，李小鸥已经泪流满面。

这次是程荷锄先举杯。杯子举起来时，程荷锄觉得，在他手里的却不是杯子。

是什么呢？

这时，李小鸥泪眼迷蒙地说，你说真有来世？

程荷锄笑笑。没有回答。他觉得他今天说得太多了，他表面上笑着，但心里却无端地对自己今天的夸夸其谈非常厌恶。他不想再多说一个字了。但随之，他觉得自己的这个想法过于自私，这时，他看到他的心中有一团火升起，就像大海。

李小鸥如果留心，肯定会从程荷锄的目光里看到这个厌恶，以及由此生出的一种坚硬，一种柔软的坚硬。但是没有，此刻的李小鸥正沉浸在自己的心事里。

就在程荷锄心里的那团火升起的刹那，李小鸥说，如果有来世，我来这里等我要等的人，如果等不到，我会伤心死的。

程荷锄的心里一阵疼痛。几乎在同时，程荷锄意识到自己走神了，他的心里一阵羞愧。沿着羞愧，那团火走过来，款款地坐在他的心上，安详又严厉地看着他，父亲一样。

恰似你的温柔

木荫给我讲这个故事时大概已经料到了他的结局，现在想来，多少有些预知时至的意味。让我想不通的是，有关美人钟楚儿的事他应该托付唐无可办才对，可他却把它交给我，这让我有些纳闷。

中午，夏木荫到精舍，见苏曼殊和宋瓷瓷在，就觉得自己昨天的苦心白费了。本想把这个晚上留出来，让无可单独和子莲在一起。前天听子莲说，无情难种菩提，密宗还讲男女同修呢，就以世俗常情度之。尽管自己也非常想回精舍。

一进门，苏曼殊就说，你昨晚没有回来，姐连饭都不吃了。夏木荫连说罪过罪过，不过，是真的吗？苏曼殊说，不信你问瓷瓷。宋瓷瓷甜甜地看着他笑。夏木荫说，早就听姐夸瓷瓷呢，果然是个小仙子。子莲说，这孩子根器不小呢，进入得可快了。听子莲这样夸瓷瓷，夏木荫又高兴又有些淡淡的失落，他已经听惯了子莲说他的好。但瓷瓷确实可爱，看上去纯纯的，善善的，又觉得子莲这样夸她还是应该的。再说，自己跟一个孤儿争什么宠呢，就觉得刚才的心念太小气了。子莲接着

说，说起真实来，你们几个都比不上她。夏木荫说，那还用说，不然怎么能显示出老师的高明呢。子莲说，就知道嘴甜。知道她为什么进入得快吗？夏木荫说，不知道，请老师开示。子莲说，她小时候把苦行的课都上完了，也把脸皮关过完了，不像你们，养尊处优。突然，话锋一转，老实交代，昨晚干什么去了？夏木荫说，姐不是让学生随处结祥云嘛。子莲就白了夏木荫一眼，正要说什么，瓷瓷问夏木荫，听说佛山发现瘟疫了，是真的吗？夏木荫说，还没查明，但和记载中的瘟疫症状都不一样。子莲叹口气说，在劫难逃啊。夏木荫说，姐的意思是？子莲有些神秘地说，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菜上来了，比往日丰盛许多。夏木荫说，今天这是怎么了？子莲说，给瓷瓷加点营养，让她给咱考个重点。瓷瓷说，我的压力好大啊。子莲说，你的压力不大，他们的压力大，让他们每人给你准备一万。夏木荫说，那我从今天就要开始攒钱了。苏曼殊说，再不敢随处结祥云了吧？夏木荫说，还有你的一万呢。子莲说，人家曼殊好几个一万都花过了。夏木荫说，是吗？苏曼殊说，没有那么多。子莲说，怎么没有？从小学到高中，操心受累，加起来你算算。夏木荫想，曼殊姐能做到这一点，还真不容易。换了自己，拿出两万元可以，但要受十几年的烦，还真做不到。

米饭盛好后，几人围了餐桌坐定，开始会供。

量彼来处，计功多少

念己功德，全缺应供

.....

子莲领，大家在心里随和。每次餐前供养，夏木荫都会赞叹，释家创造的这一仪式，真是妙极，它时时提醒你众生的供养来之不易，收受这些供养，是要以勇猛精进的修行为承诺的，否则就没有资格享用。他觉得这一仪式不应该仅仅限于梵门，还应该把它推广到社会，让大家都知道每天供我们生活的一切，都来自造化的慈悲，而我们回报于造化的又是什么呢？等妻子和儿子回来，他首先要把它引进到自己的家庭中。

虽说是给瓷瓷增加营养，但子莲的筷子往夏木荫碗里去的次数却远比瓷瓷得多，这让夏木荫很难堪。最后只能反攻为守，不停地给大家夹菜，特别是瓷瓷，以转移大家的视线。谁想，子莲的筷子就突然停

了。夏木荫转头，子莲的脸果然快吊下来了。唐无可救急问夏木荫，咱们这边暂时还没发现吧？夏木荫问没发现什么。唐无可说，瘟疫啊。夏木荫说，医院还没有接到病人，但据广东过来的消息这种病有潜伏期。苏曼殊说，那你平时可要小心点儿，还有瓷瓷，可不要到外边乱跑。宋瓷瓷说，学校已经布置了。子莲的脸色有所缓和，说小心是要小心，但也没必要杯弓蛇影，该你的躲不过，不该你的毋须躲。夏木荫忙附和说也是。

送走苏曼殊和宋瓷瓷，夏木荫也要走。子莲说你不是有午睡的习惯吗？就在这睡一会儿。唐无可也帮腔，夏木荫就留下来。子莲让夏木荫在她床上睡，说着把被子拉开。夏木荫问你呢？子莲说她在对面床上打一会儿坐，夏木荫就睡了。唐无可在地铺上伏案抄经。那天唐无可带他到这里来时，他就纳闷，这精舍里就两张床，摆在一个大屋子里，平时他们三人怎么住啊，难道同居不成？今天，虽然是白天，却“同居”了，他的脑海里就出现了一些不该出现的画面。

吃完晚饭，唐无可要给夏木荫去存自行车，夏木荫说他要走。唐无可问晚上没什么事吧？夏木荫嘴里嘟囔了一下，说有事。子莲说，别听他瞎说。夏木荫说真的。子莲说，你有事，我还有事呢。唐无可出门，夏木荫跟了出去。唐无可说你聪明过头了，苏曼殊今天不在，你走了不方便嘛。夏木荫笑了一下。回屋，子莲在厨房洗碗，夏木荫要帮手，其不让，就站在一边悄悄地说，其实我不想走。子莲说，那你为什么这么虚伪。夏木荫说，我是想让无可弟独自享受一下温馨嘛。子莲不好意思地说，你真坏。

唐无可一回来，就把茶海搬到地铺中央泡茶。刚坐定，子莲就说，你昨天晚上没有来，我想了半晚上，你知道是什么吗？夏木荫说不知道。子莲问唐无可，你说？唐无可说，担心木荫在外面没干好事？子莲不高兴地说，这就是你们的自觉水平。木荫你知道吗？你这两天就出了两个大课。夏木荫说不知道。子莲说，前天，我说你昨晚来把师父的开示读了，结果你没有来，你知道是多大的错误吗？还有，今天中午，我说什么时候能够见师父一面，你说不见也可以。夏木荫忙接上说，我刚说出口就觉得错了，但我不是存心冒犯师父，我的意思是见到子莲姐就等于见到师父。子莲说，这我知道，好在你是这个意思，师父才不怪你，不然，你知道师父是冒犯得起的吗？师父对我们来说，不要说给予，就是祝福一下，别人都会改变。说这话时，夏木荫心里有些逆反，但嘴上还是称是。子莲说，我们如此看重你，你竟然找理由不回来。夏木荫说，

我申明，昨晚可是出于好心。唐无可说，只不过是愚昧的善良。夏木荫没有想到，唐无可会这样帮子莲说他，心里有些不快。

唐无可斟好茶后，夏木荫端起来笑嘻嘻地对子莲说，诚恳接受棒喝。子莲十分高兴地接过，说我太高兴了，没想到你的这一课过得这么轻松，我以为你平常高高在上惯了，听不进姐的话呢。然后给唐无可说，他比你过得好，还记得我第一次给你过课吗，我说了你还吊脸子呢。子莲这样说唐无可，夏木荫心里有些不好受，觉得自己不应该这样在子莲跟前讨欢心，似乎把给唐无可的欢心不道德地分了一份似的。子莲接着说，早上，我给无可说，今后你如果惹我生气，我就住在曼殊家不回来了。你猜这家伙怎么说？夏木荫问怎么说？子莲说，他说你不回来，我只要把木荫叫了来，你保准回来。

今天这茶真香啊，子莲喝了一口茶说，怎么这么多天就没有喝出它的香呢。唐无可说，不是茶香，是心香。夏木荫用目光向无可表达了自己的激赏。子莲说，我太高兴了，没想到木荫的课过得这么顺利。我给咱们唱歌吧。你们猜我唱什么？唐无可说，《恰似你的温柔》。子莲说，算你猜对了，就唱了起来。

某年某月的某一天

就像一张破碎的脸

难以开口道再见

就让一切走远

.....

接着，唐无可唱了《观音灵感歌》。唐无可唱得非常投入，眼睛都潮了，让夏木荫心里一阵酸。夏木荫唱的是《莫斯科郊外的晚上》，他承认自己唱得很动情，特别是第三段。果然，刚一收唇，子莲就说，哎哟我的妈哟，这歌以后可不许再唱了，本来就这么勾女孩子，如果再唱这歌，这情感课可怎么过啊。

茶已七泡。子莲拿出平日唐无可不愿意拿出来好茶还要泡。唐无可说，还能泡两泡。夏木荫说，留着吧，留着改日再享受吧，说着拿过自己供养的那盒铁观音。结果一泡，大家都赞美奇香，平日大家可是说

这茶并不好的，就连喜欢说好的唐无可，都说这茶不好，不想今天居然连连称好。喝完这泡，子莲拿出师父从丛林寄的极品要喝，唐无可说，别拆了吧，不是说师哥要来吗，万一真的来了，没什么招待。夏木荫帮腔说，是，如果人家来了，一看是打开的茶，就不好了。但心里还是有些隐隐的不快。记得首次得法，中午他和唐无可午休，师哥打来电话，唐无可那种甜得过头的语气，就让他不快。在他的意识里，那种声音似乎只应是给自己的，他难以接受这个世界上还有另外一个人比他更应受到唐无可的尊重。这么多年来，唐无可为了求法，走南闯北，把几百万元的公司扔掉，导致家庭解体，亲人反目，只有自己坚定不移地支持他，供养他。但马上又意识到，自己这是落到有求心里去了，忙把这些俗念从心头扫去。

收了茶具，唐无可打开电视，坐在子莲身边，一边给子莲擀腿，一边看新闻。夏木荫已经多年不看电视，就在地上收拾茶具，子莲也下来帮他收拾。夏木荫感觉得到，在自己干活时，子莲总是要帮一手，而唐无可干时，她则老太爷似的在那里安坐。收拾完，子莲上床坐在暖气片跟前，叫夏木荫过去坐在她身边。夏木荫距离而坐，子莲拉夏木荫贴着她坐，夏木荫的身体热了一下。唐无可在对面对面双盘，子莲也盘了。夏木荫效仿，不想坐的时间比他们二人都长。

下坐，子莲让唐无可给她按摩，唐无可按了几下，就草草结束了。子莲把背转向夏木荫，夏木荫按摩时，子莲说，啊，好舒服，一上手就能觉出是在用心，不像有些人只是应付。夏木荫说，不要这样说无可嘛，人家可是每天给你按。子莲说，是每天按，但是没有一天是用心，无可你说对不对？唐无可承认说是。夏木荫给子莲按摩时，身体有些反应，就立即用神觉死死照住。子莲一个劲地叫舒服，说，这家伙手上全是舒服。一会儿，子莲说行了。然后让夏木荫躺下，她给按摩。夏木荫觉得，搭在他身上的不是手，而是一颗手状的心。这让他感动，长了这么大，还没有享受过如此待遇。就情不自禁地说，我好幸福啊。子莲说，没想到这家伙这么瘦，要赶快把身体补上来。说着，让唐无可热一袋牛奶。

收拾睡觉。唐无可抱了被褥铺在地上。夏木荫说，我们两个睡一个床嘛。唐无可说你明天要上班呢。夏木荫看到唐无可脱得只剩下背心，膀子都露了出来。他却做不出来，和衣卧了。子莲说脱掉羊毛衫睡嘛，那样不难受？夏木荫复又脱掉毛衣，只留了秋衣秋裤。夏木荫看见，子莲把毛裤也脱了，剩下一条粉红色的秋裤。

躺下后，夏木荫睡意全无，听上去子莲也没有睡着。房子里只弥漫着唐无可的鼾声。夏木荫就起来打坐。子莲也起来打了，向着他。月光从外面照进来，让屋子有些恍然。夏木荫不知子莲是否完全进入神定，是否在看他。他只觉得这样和子莲姐面对面地坐着，十分美好。一会儿又想，假如唐无可不在他们面前躺着，他们是否能够像这样完全守住自己？

唐无可早早起来，给夏木荫热好牛奶，煎了锅贴。吃完，唐无可给夏木荫往楼下扛自行车。夏木荫穿好外衣，进去和子莲告别。子莲还在被筒里躺着，一只胳膊垂在床沿前。夏木荫十分自然地进去抓住她的手在自己额上贴了一下，然后说再见。子莲的开心像花一样盛开在脸上。

到了楼下，唐无可穿着单衣在下面等他，让他心里一阵难过，他给自己说，得管住自己，决不能伤害无可。但在前往单位的路上，他的思想却不由自主地往精舍跑。又想，他走后，无可是否会钻进子莲姐的被窝？但转念一想，自己的这个想法真是庸俗极了。

到办公室，夏木荫发现唐无可给他包里装了好多供果。

上班不久，钟楚儿就打来电话，说她先生带孩子回乡下了，约他中午到家里吃饭。对于夏木荫，这应该是一个特大喜讯。苦苦地追了钟楚儿这么多年，她从未给过他这种机会。但让夏木荫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的是，到了这个平时让他朝思暮想的美人儿家里，他竟了无兴致。

说到钟楚儿，木荫给我说，说了老兄不要见笑，当年犯浑时为了讨她欢心，他曾多次冒险收病人的红包，真是把能送的都送她了，但至今他们的关系还停留在无色界。就是说，还没有到色界。我问什么叫无色界和色界。他说，勉强说无色界是头部，色界是胸部。我说，这么绕干吗？他说，应该说，那天是发生故事的一天，他能够感觉出来，钟楚儿那天是准备好给他的，但他就是没感觉。

这天，夏木荫一到精舍门口，门就开了，是唐无可。子莲在厨房做饭，说你还在楼下，唐无可就知道你来了，你们两个啊，如果是一男一女，这感情课可真不好过。唐无可说，是上辈子的作业没做完。夏木荫说，谁留的作业？唐无可说，你说谁留的？唐无可端饭时，子莲说，没想到在这里会遇到你们两个宝贝，让人把什么都忘了，只剩下乐。夏木荫说，是啊，我们无可多有福气啊。子莲暗了脸色说，难道你就没有福气？说这种话，让人伤心。夏木荫说，我不是那个意思嘛。子莲还要说

什么，唐无可端了饭进来。

吃完饭，学习师父的开示。子莲叫夏木荫坐在身边，腿挨着腿，夏木荫需要调动很大的定力才能把心意收到师父的开示上来。

听完开示，子莲说她后背胀得难受，让唐无可按摩。唐无可按了几下，就下床了。子莲又转向夏木荫。夏木荫让子莲趴下，从脖颈处按到背，到腰，到臀，到两腿，最后至脚心。之后子莲又仰着躺了，让夏木荫按摩膝盖。因为穿着紧身裤，私处就无异于裸着。夏木荫动用全部的定力守着自己，最终赢得了胜利。那一刻，他觉到了一种守住的美好。

唐无可去卫生间洗头，子莲借机给夏木荫说，这么多年过了许多情感课，但像你这样走得近的，还没有。夏木荫心里一惊，不知道说什么好。用目光向子莲表达了惊恐和感激。接着，子莲拿出自己的电话号码本，说过来看我夹在号码本里的照片。夏木荫过去，半躺在子莲的腿上看，又想唐无可会随时进来，就又起来。从照片上看，那时的子莲，看上去十分的妩媚，但透着沧桑和老相，丝毫没有现在的光华照人。夏木荫感叹，是师父让一个半老徐娘变成一个光彩照人的新娘。现在的子莲红光满面，透着无限的魅力和诱惑，是一种来自内在的魅惑。夏木荫说，很漂亮，但看照片的人更漂亮。子莲说，就你会哄姐高兴。接着，收起照片，叹了口气，说可我现在，又要扮演母亲，又要扮演半个师父，又要扮演坏人，还要扮演情人。夏木荫好像明白她说什么，又好像并未明白。

单位有应酬，夏木荫到精舍时已经很晚了，是苏曼殊给他开的门。夏木荫说是曼殊姐啊。苏曼殊说，怎么，不欢迎吗？夏木荫说哪里，太欢迎了。苏曼殊说，累了，来精舍充充电。夏木荫说，你们老头子什么时候解放你啊？苏曼殊说，就说，这次赖着不走了，都急死我了。子莲和唐无可正在喝茶。夏木荫要学习泡茶，唐无可就让出来，挨了子莲坐了。子莲剥了一个橘子，分成三份，先给夏木荫喂，夏木荫说折煞我也。接着，又分别喂给苏曼殊和唐无可。到唐无可时，他把身体扭了一下，做了一个撒娇的动作把橘子叼到嘴里。夏木荫发现，唐无可自从搬到这里住后，就变成了一个小孩。比如喝茶，不用手端了杯子好好地喝，而是趴下把嘴搭在杯沿，往嘴里吸。吃完水果，站得远远地把果核往垃圾箱里扔，投篮似的。让他多少有些看不惯，但又觉得这其中肯定有一个秘密。子莲说，我把这家伙宠坏了，下辈子转生为他女儿，体会一下被宠的感觉。夏木荫说，那我就转世为他亲家的儿子。惹得苏曼殊笑。唐无可说，你们都发愿，我不发。夏木荫才知道刚才的玩笑开大

了。修行人是不能随便发愿的。

苏曼殊要走，夏木荫和唐无可挽留，子莲说她老公在家，就别留了，人家难得回来一次，别让守空床。

苏曼殊走后，夏木荫擦洗茶具，唐无可用擗杖给子莲做全身按摩。子莲说你虽然天天擗，但没有用心。唐无可说，我虽然没有用心，但天天在擗啊。子莲一下子火了，天天擗怎么了？驴天天拉犁，能觉悟吗？你看你木荫哥，一搭手我就知道他在用心做。一句把唐无可说得呆在那里。夏木荫见状，给无可帮腔说，姐，我说一句你别不高兴，我觉得无可之所以给你擗让你觉得没有用心，是因为他的心里还有女相，不像我们过来人。他给我擗我觉得就是用心的。子莲说，如果是这样还有情可原。

擗完，开始做晚课。唐无可读师父开示。夏木荫和子莲静听。

下课，唐无可泡了药水，让子莲和夏木荫泡脚。子莲叫夏木荫一起泡。夏木荫心里有障碍，说姐先泡。子莲说，水很烫，我们两个换着泡，口气不容商量。夏木荫就过去，坐在对面，换着泡。一个下去，一个上来。夏木荫不时抬一下头，正碰上子莲热烈的目光，有种要被融化的感觉。夏木荫叫唐无可快来泡，唐无可进来，一下子就把脚放在子莲的双脚上，盆子里就有两对脚。子莲说，看见了嘛，你可要向无可学啊。又给无可说，刚才你哥不敢把脚放进来，等我出来他才进去。唐无可说，不就泡个脚嘛。

睡觉时，唐无可把秋裤脱了，露出双腿。子莲看着说，你看你弟，人家放得多开。夏木荫说，是啊，他今天又脱掉一层。说着也把秋裤脱了，光着身子钻进被窝，心里一阵轻松。夏木荫给自己说，原来这轻松来自于脱啊。夏木荫问，拉灯？子莲说，行。就拉了。刚一拉过，夏木荫说，我刚才掉觉了。子莲姐问怎么啦？夏木荫说，我拉灯时不知道在拉灯。子莲姐说，只要你知道掉觉了就没有掉。夏木荫说，但拉的那一刹那，我不在觉上，或者说我的觉不在手上，我是凭着机械把灯拉灭的。子莲姐给无可说，你看你哥，如果像这样修下去，得果还会远吗？

夏木荫开了床头小灯，屋里很温馨。接着，夏木荫看见子莲也把秋裤脱了，把胸罩解了。唐无可说，我一勾引，你们都脱。子莲说，女人羞怯一点还可以，大男人就不应该这样羞羞答答的了。唐无可说，对于女人羞是一种美德。夏木荫说，美德也是相啊。子莲说，哎呀，木荫今

天怎么啦，句句是禅机啊。夏木荫说，如果我听了你的表扬感到高兴，那也是相啊。子莲又哎呀了一声，无可，你听到了吗？唐无可说，今天木荫是厉害。子莲说，这就是参禅。你说过去的那些禅机，当事人不在场怎么参？就像我们今天谈的，如果当事人不在场，你说参什么？就算当事人在场，如果不投机也没办法参，如果档次不在一个层面上，也没办法参啊。今天假如曼殊在，我们就没办法参。夏木荫觉得是这么回事。

夏木荫都迷迷糊糊睡着了，不知为何，子莲突然哼了一句杜十娘的歌词。接着说，我前生可能是杜十娘，一听她的歌我就想哭。又说，要不就是青楼名妓，欠了许多男人的情债，这辈子才有这么多的男人课要过。夏木荫说，过去的青楼名妓都是名流啊，你看苏东坡总是和她们在一起。子莲说，无可你怎么不说话？你是不是一听我说青楼名妓就不爱听。夏木荫说，越是名妓越能超越，因为她最容易把性和情厌倦。苏东坡把一个妓女几句话就度了，但自己却没有把自己度得了。子莲说，说不定我就是那个妓女，转世来度你这个苏东坡的。唐无可说，那我就是东坡的书童。夏木荫说还真像呢，还记得当年吗？我中午睡觉时怕人打扰，你不就从外面把门给我锁上，等我睡起来再来开。还有，我平时想看的书都是你从书店给我买回来的。唐无可说，对，还给你洗臭袜子，炒土豆丝，包括给女孩子送信。子莲说，别说了，嫉妒死人了。又说，我一高兴又睡不着了。夏木荫说，那是因为你想着，是有求。你为什么享受你的睡不着呢？我这几年睡不着从来不焦虑，你只要静静地躺着，享受那种躺的感觉就行了，有时觉得比睡着还美。唐无可说，是啊，我们就应该躺在那个“睡不着”里。子莲说，木荫你真行啊。

尽管睡得晚，但夏木荫还是早早就起来打坐。坐到无呼无吸时，全身舒畅极了，不愿意动。他才知道，只有坐到没有了呼吸，才能真正地入定。但是他必须下坐，因为上班的时间到了。

夏木荫洗漱时，唐无可飞起来到厨房给他做好了早点。等他从卫生间出来，已经端到饭桌上了。子莲还在床上赖着。夏木荫走时，子莲叮嘱，中午回家吃饭啊，你不知道无可给你做饭时的那个乐啊。唐无可说，说句不好听的话，做饭比做爱美。夏木荫被唐无可的话很重地打击了一下，只觉得心里有许多东西一下子都给震碎了。回头看床上的子莲，子莲的表情没有任何意义。

师父云游到近省，师兄让子莲前往。夏木荫就和唐无可可在精舍里过神仙一样的日子。但子莲不几天就回来了。当天晚上，子莲非常正式地

给他们每人一个锦囊，说是师父让交给他们的，不到她离开他们的那天，不准打开。

情人节前一天，夏木荫忙完已经太晚，没有来得及去花店买花，就顺路买了两斤开心果，拿到精舍。唐无可打圆场说，这是多少枝玫瑰啊。子莲说，这个玫瑰特别。夏木荫说，借个名字，开心果嘛。子莲说，你姐还就贪这个开心。和往常一样，三人继续喝茶。夏木荫有些进入不了状态，觉得心被什么蒙着似的。子莲的状态也不大好，把头发扎起来，像个中年妇女，老了许多。夏木荫一坐下子莲就说，难怪过去的神仙不愿意下山来，原来是受不了啊。下午我们两个去商场，差点窒息在里边了。说着，让唐无可躺到床上她给敲打，打得唐无可嗷嗷直叫。这时，夏木荫的心里对学法多少产生了一些动摇，他觉得法应该是一种十分严肃的状态，包括传法的人。而子莲姐的所作所为，正好相反。这样一想，情绪一落千丈，但很快就意识到应该学学无可的周到，于是在唐无可收拾茶具时到厨房打了洗脚水过来，让子莲泡脚。子莲没有客气，把脚伸到盆子里说，趁水热，你也泡啊。夏木荫就坐在地铺上，把脚伸进盆子里，贴到子莲的脚上。

做完功课，子莲说，明天就是情人节了，姐让你看一封信。夏木荫接过来，一看是唐无可的字。就用目光向唐无可征询，唐无可没有反对。夏木荫没有想到，是无可写给师父的。信写得如饥似渴，千呼万唤，感人至深。他才知道了什么叫一心皈依。难怪他的心不在他的身上，随之又是一阵惭愧，和无可比起来，他纯粹是跟上玩儿呢。子莲看到了夏木荫的心事。说无可心里没有姐，但他心里有师父，作为一个弟子，修到最后，联谊师父就是最重要的课程，也可以说是唯一的课程。在这一点上，你要向你弟弟学习。夏木荫说诺。

躺下，子莲给唐无可说，别忘了给曼殊发信息。唐无可说，好，明天给她发吧。子莲笑，你又掉了。唐无可猛吸一口气，问我掉什么了？子莲说，说明你心里还有啊。唐无可说，是你说要发的嘛。子莲说，可是我没有说明天啊。为什么今天不发，后天不发，偏偏明天发，不是说明你心里还有个“合适”吗？又说，想想曼殊多可怜，想给无可发个信息都不敢。夏木荫想起子莲曾给他说，刚开始唐无可和苏曼殊有些黏乎，她曾警告过他们，苏曼殊略有收敛。一次，她从厨房进来，发现苏曼殊和唐无可坐同一床上。看她进去，两人迅速闪开，一个说他的脚心凉，一个说她的肚子疼。

早上，夏木荫先起。穿衣服的时候，他有一种冲动，想过去钻进子

莲的被窝里，忙用神觉把这个念头照住。子莲说，一想今天是情人节，我一夜没睡着。夏木荫说，我倒是睡得特别好，说着出去洗漱。进来，唐无可躺在床上替子莲给大师兄发短信。子莲不会发，让大师兄带去她给师父和同修的祝福。

唐无可到厨房做早点时，子莲抓了一把开心果给夏木荫。夏木荫却拿出去给了唐无可，说这是子莲姐赏你的玫瑰。唐无可一数，正是十四个。子莲又给夏木荫抓了一把，一数十三个半。子莲说，那第一次是给你的。夏木荫怕唐无可听见。悄声说，好。子莲说，一想玫瑰，我心里就难过。夏木荫说，想起当年的相好了？子莲沉了脸说，人家就说你呢。你这个家伙，让我怎么过这个课啊。夏木荫就觉得事情严重了，什么都没有说，瞥了子莲一眼，低下头。子莲说，可不能进入，这样挺好的，是吗？夏木荫说，是。然后给子莲说，你把头发放下来好看。子莲说是吗，当即就动手放了下来。夏木荫剥了几枚开心果递过去，子莲反给他喂。夏木荫接时，子莲突然在他额头上亲了一下，说有没有真情实感就是不一样。你看无可，就是一副没心没肺的样子。夏木荫说人家只不过是愿意说罢了。子莲说，他就是没有那个心。

夏木荫感觉到今天气氛有些不正常，决定不吃早点了，提前出发。但子莲话匣子打开了，说唐无可刚来时，苏曼殊还怕我过不了关呢。当时我说，这个不怕，我指着无可拿给你俩的合影说，倒是这个人是我的大课。现在看来，我当时的预感是对的。当时，我也借唐无可考过我，前段时间，我让曼殊去乡下替我办事，留无可在家，故意设置了一个考场——夏木荫改了话头说，我倒觉得你们两个挺般配的，我想师父也会同意你们的。子莲说，那要看他小子的福报，我们两个都倔。夏木荫说，那不挺好，生活才有声响。子莲说，那天上楼时，我走不动了，他伸出手来拉着我，我的心还真动了呢。我就想要是老了，有个人照顾也好。夏木荫说是啊。子莲说，但他要比我小八岁啊。

这天特别累，夏木荫在办公室给妻子和钟楚儿发了短信，同时给子莲转发了一位女同学发来的短信：请把手机横过来，你就可以看到一朵十分漂亮的玫瑰。愿爱你的人更爱你，你爱的人更懂你，祝你幸福。亦把此信发给唐无可，附加“记住，多表现”。然后关机回家睡觉，一直到下午五点。开机，有无可的短信：佛在灵山莫远求，灵山只在汝心头；人人有个灵山塔，好向灵山塔下修；佛在世时我沉沦，佛灭度后我出生；忏悔此生多业障，不见如来金色身。还有三个子莲的呼叫。夏木荫回短信说，洗完澡就回来。

路上，想给子莲买束玫瑰，又想可能会使无可不舒服。想叫无可给子莲买，也觉得不对头，就忍住了。回去，才知子莲和无可一直在等他，饭都凉了，忙说对不起。尽管子莲和唐无可没说什么，但他能够感觉到他们的遗憾。子莲烙了十分好吃的饼子，因为凉，就有些硬。菜也丰盛，好吃，可见是她精心做的。子莲说，刚烙好饼时，本来打电话叫你早点回来吃饭，一听你说去洗澡，我就什么都没有说。接着说，木荫你说说，人家都甜甜蜜蜜地过情人节呢，他倒和我顶上嘴了，打了一天嘴仗。夏木荫给唐无可说，我中午觉得你要犯事，忙给你发短信。唐无可说，短信是人家接的。夏木荫说，你怎么能把我发给你的短信让姐看啊。唐无可说，我现在每件事都要接受政审。

唐无可出去洗锅，子莲说，我今天一天都在等你。夏木荫就感到有大麻烦要来了。

喝茶。当然是好茶，仍然夏木荫泡。供养过后，子莲说，第一件事：送礼物。从身后拿出一个用黄布缝的枕头。说这是我今天一针一线缝的。虽然做工不好，但是我的心意。夏木荫接过，心里涌上一股暖流。问，给无可缝了吗？子莲说，他不配。夏木荫心里一疼。唐无可出去给壶里添水时，夏木荫给子莲说，我现在给你帮忙，我们两个给无可缝枕头好吗？子莲说，不，他不配。但唐无可进来，子莲又给他说，你猜木荫刚才说什么了？唐无可问说什么？子莲说，他说他现在给我帮忙，让我给你缝枕头。但你想，你配吗？你配枕我亲自缝的枕头吗？昨晚吃茶点时，我注意到木荫把好剥的开口最大的开心果全给我们，把最小的最难剥的留给自己，这是一点；还有，我昨天盘了发髻，他说没有现在这样好看，等等。凭这些，就说明他配。而你呢，管你吃，管你住，还顶我。那晚去西宁，早就让你联系买票，不想最后却弄了硬座让我坐。你倒好，枕在我的腿上睡着了，我的腿都压麻了，也不忍心拿下来，就那样疼你，你懂吗？这样的一个人配枕我亲自缝的枕头吗？唐无可十分平静地说，不配。

子莲接着说，我今天下午有小悟，我要讲话。夏木荫给唐无可说，准备做笔记吧。子莲说，有点小爱也好，因为一个人只有在小爱的境界，嫉妒、嗔恨才能出来，才能发现它，赶走它，清除它。当一个你爱的人被别人爱时，你不嫉妒，说明你的爱已是大爱了，否则就是小爱。为什么师父有那么多人爱着，我们却不嫉妒，因为师父对我们每一个人的爱都是真实的，是大爱。假如这精舍再进来一个人，我非常喜欢他，你们却不嫉妒，那你们就成了。所以此生能够碰到一起太不容易，要惜

缘。懂吗？唐无可和夏木荫齐声唱诺。

这天的晚课对夏木荫很重要。看完师父的行脚花絮，夏木荫一下子对他的法乘生起信心。什么都不用说，什么都不用听，只要看一眼师父就够了，就信了，就服了。他本身就是所有的理由，他本身就是法，只要看着，就在成就。那么安详，那么高贵，那么深邃。深到无，大到无。活活泼泼，又如如不动；似乎处于阴阳两界。既像小孩，又像老人。既像男人，又像女人。是火山，又是海洋。是金子，又是花朵。特别是到西域的那次，让人觉得在哪里见过，熟悉得要命。那种面相，绝非人间所有。是真，是善，是美。只有美。每一个动作，每一个眼神，都是那么美。人在讲话，但眼神里始终有一个不动者，那个不动太迷人了，太让人向往了。当时想，这么美的法相，真应该让全世界的人都看到啊。可是师父却明示，他此生只收十八位徒弟，他们将要成为其中之一，他们是多么幸福啊。夏木荫的眼里含满了泪水。

这天是星期六，几个人都睡了懒觉，九点才起来，一起看师父的行脚花絮。课间休息时，夏木荫当着唐无可的面头枕在子莲腹部，小孩一样。但他马上意识到和无可比起来，自己毕竟是兄长了，忙翻起来给无可说，过来啊，听姐的心跳和我们不一样呢。唐无可没过去。夏木荫有点尴尬。

晚上，唐无可说他累，早早打了地铺躺下了。夏木荫想起早上子莲说她儿子给她寄来的生日礼物是一本画册。就叫子莲拿出来看。子莲果然很高兴。因为不是开示，子莲躺下看，叫夏木荫也躺下。夏木荫说我不敢啊。唐无可说你累了就躺下看嘛。夏木荫说，只要无可给了口话，那我就躺下了。说着钻到子莲被子里，却是特别的清静，身体没有丝毫的反应。夏木荫的手握着子莲的手，子莲是回应的，幸福的。看完画册，又看《再世情缘》。夏木荫叫唐无可坐上来，三人同拥一被，子莲坐中间，唐无可和夏木荫围坐两面，就像她的两个儿子。子莲的右手在夏木荫的脚上握着，左手放在外面，夏木荫觉得子莲姐的确是偏自己的。看完一盘后，唐无可说累，子莲就让大家做回向休息。

夏木荫从卫生间出来，子莲正打唐无可，唐无可这几天光腿睡，捂着被子说，被子掉了，被子掉了。子莲说，掉了就掉了，谁怕。揭过被子，在唐无可屁股上一顿巴掌。夏木荫因为累，就早早睡了，并且装作很快就睡着了。子莲对唐无可说，你说这是怎么回事？看碟时，你给木荫毛巾被，说，把腰围上，我心里就嫉妒。唐无可说，可是你对木荫好，我怎么不嫉妒。子莲说，是啊，就是这个问题，说明你的爱力够。

唐无可说，那是我们哥俩的事，你为什么嫉妒？子莲说，可能是我们前世有过感情课吧。唐无可说，在我们三个人中，有一个人不知道。子莲说，你说什么？唐无可说，我什么都没有说。子莲说，不说算了，你猜我现在想什么。唐无可说，不知道，你想的我不知道，我想的你不知道，睡觉吧。

因为加班，夏木荫到精舍时已经十点半。门开着，宋瓷瓷探出头来迎他，子莲的声音跟着出来，等了你一天，今天出来的东西太多了，一直等你呢。进门，围了茶海坐着的子莲、唐无可、苏曼殊一齐把头扭向他笑着，如同三朵向日葵，夏木荫很开心。子莲让再泡一泡茶。夏木荫说算了吧。子莲说，我还要受我女儿一敬呢。接着说，我今天太高兴了，瓷瓷要成为我女儿了。夏木荫说，是吗？那太好了，祝贺啊。不想子莲的话头却开到昨晚去了。说昨晚发现夏木荫睡不着，那种牵挂，就像当年在南方，儿子被蚊子咬醒，她要起来打尽才睡。这时，唐无可挑最大的葡萄给大家喂。给瓷瓷喂时说，给你一个最大的。子莲生气地说，闭嘴，没听我在说话吗？以后我说话时你再这样我就不客气了！唐无可说，我听着呢，说到蚊子了。子莲说，那也影响效果。又接着说，你看看唐无可那小脸儿，现在多好看。我今天下午整整收拾了他一下午。如果没有下午的课，他的心里有这么美吗？小脸有这么好看吗？我今天给他摊牌了，他的事我不管了。他也知道我把心撤出来了。以前骂是骂，说是说，但心还在里面，一旦我把心撤出来，他就知道他什么都没有了。他看到我骂累了，就把手捂在我嘴上说，你就歇歇吧，是我错了还不行吗？喝了一杯茶接着说，我给你们常说，当年大师姐用鞋子打我，让我滚，骂我老妓女，我都忍下了。因为我知道，一旦离开就永远没有机会再回来了。我去见师兄，因为在他讲话时上了一次厕所，他就让我跪下，跪了整整一天，膝盖都跪肿了。一边跪一边哭，心想水火不饶人，难道要把人憋死啊，后来还是发现自己错了。因为自己还有情绪。不管师兄罚得是否有理由，但自己的情绪出来了，觉得冤枉了，就说明自己错了，说明那个“我”还在。

突然停了话，离开蒲团，坐到床上，面向大家双盘，说，好，现在我接受我女儿的初礼。夏木荫示意宋瓷瓷磕头。宋瓷瓷磕得十分投入。子莲说，我替师父受了。不想宋瓷瓷一个头下去，差点晕了过去。大家急着扶她，她却甩开大家，执意磕完了三个头。夏木荫提议说，快去拥抱你娘啊。宋瓷瓷投到子莲怀中，叫了声娘，像是失散多年的女儿找到母亲一样。一阵抽泣。子莲紧紧地搂着，眼睛也潮了。

接着喝茶。夏木荫举杯祝贺。说我好嫉妒啊。子莲说，她和我的缘分太殊胜了。女儿啊，听娘说，你能进来真好，不然你这丫头十分招男孩子，在这方面会受许多苦。就像娘，我经过的男人一大车，但我从来没有失恋过，因为我对每一个人都是全身心地爱，当他不配时，我就离开他，一旦离开，他就永远从我心中消失，一点也不藕断丝连。蒋全和我离婚时，给办事的人说，现在我就不请你客了，等将来我们两个来复婚时，我再请你。他当时多自信，但他想错了，一旦是我放下的，就没有再拾起的可能，你不珍惜，就会一失永失。所以，当你以有求心去爱时，就会苦。如果你不是以有求心，你就不会以交换的心去爱他，就不会在乎别人对你如何。你只要全然地去爱，无怨无悔。他怎么待你，那是他的事情。你只要完成你的爱就行。我和蒋全好那会儿，有个一直追我的人要给我买一栋别墅，但因为当时我爱着蒋全，就拒绝了他。可蒋全呢，大年三十不回家，给他打电话，他说和几个好朋友打麻将，离不开。我就从家里搬出来，再也不见他。不知为何，夏木荫今天的情绪有些不好，子莲说这些时，多少有些厌烦，就沉默着，盯着眼前的柿子，驻在神觉里，只是听。

睡前，宋瓷瓷给子莲按摩胳膊，夏木荫给按腿。唐无可正好有机会给苏曼殊擀。擀完，夏木荫示意唐无可也给子莲擀，自己侧身躺在左侧给子莲按摩胳膊。夏木荫问，今天谁最用心？子莲说，都一样。已经是子夜时分了。夏木荫觉得子莲的声音太大了，已经开学，邻居家孩子要早睡上课。但子莲正在兴头上，他不能提醒她声音小点。最后，自己提高嗓门说，哎呀，幸福死人了。接着说，呀，邻居家孩子开学了，我的声音太大了。子莲说，没事儿，他们带娃娃到北京看病去了。

宋瓷瓷和子莲睡一床，夏木荫和唐无可一床，苏曼殊只好打地铺，夏木荫突然一阵难过，苏曼殊为了宋瓷瓷，什么委屈都能受。现在，虽然躺在床下，但他觉得要比他们高许多。子莲让宋瓷瓷脱掉衬衣，宋瓷瓷不肯，子莲就不高兴了。苏曼殊说，都是自家人，你娘让你脱你就脱了呗。宋瓷瓷就脱了。子莲一声惊叫，举起宋瓷瓷的胳膊，让大家看上面的伤痕。苏曼殊说，现在好多了，当年把她从街上领回家时，都不敢看。子莲问怎么回事？苏曼殊说，一帮小流氓要调戏她，她不从，他们就把她绑在一个电杆上，用刀子划，腿上还严重呢。子莲说，一帮挨千刀的，一把把瓷瓷拉进怀里，眼泪就下来了。

早上，夏木荫抽空出去取了一千块钱，买了两份礼物。因为宋瓷瓷要参加高考了，今后一段时间不再来精舍了。

说起礼物，我蓦然记起，夏木荫临行前曾送我一个笔记本，很有年代的那种，当年红旗印刷厂印刷的，封面上是铁梅和红灯。他说是钟楚儿送给他的，一直没有舍得用。现在就送给你吧。打开扉页，上面有夏木荫写的一句话：拈得三潭湖上月，兴来可种菩提花。

吃午饭前，夏木荫拿出钱和礼物给宋瓷瓷说，我昨天和你无可叔商量了一下，为了祝贺你做新女儿，祝贺你娘做新娘，同时希望你金榜高中。我们给你娘俩一人买了一个真皮钥匙链，希望你早日打开理想之门。子莲说，你看，我说木荫要给瓷瓷带礼品来，你看如何？苏曼殊说，姐早晨真是小声念叨呢。夏木荫觉得这种可能是有的，但因昨天延续下来的心情，基本上不怎么说话。

苏曼殊和宋瓷瓷要走，子莲姐说要去就早点去。宋瓷瓷哭了。子莲姐说，记着，不要主动吃肉。夏木荫说，是啊，如果你不吃肉，身上就会散发出一种清香味，男孩子远远地就能被吸引过来。惹得大家一阵笑。唐无可说，如果他们请你吃饭你就让他们到素菜馆；如果约会，你就带他们去寺院。子莲让唐无可把她们送到车站。夏木荫说他也去，子莲说你就不去了。夏木荫就感觉到有事情要发生，但不好抗拒。他们走后，夏木荫到对面床上躺了，向子莲眨了眨眼睛，做了一个睡午觉的提示，把眼睛闭上。子莲过来躺在他身边。夏木荫说，姐要在这床上睡？那我过去。说着到对面床上躺了。子莲笑了一下，说你能睡着吗？夏木荫说，姐能睡着我就能睡着。子莲说，我睡不着。接着说，无可对你还可以，给了这么一个机会。夏木荫说，他是多聪明的人。我觉得你骂无可太厉害了。子莲说，不骂不行啊。昨天，他和我顶嘴时，我就一遍又一遍地唱《恰似你的温柔》，不理他，他知道这是你喜欢的。我就要让他知道我的心已经全部在你身上。下午给你打电话时，都有种不顾一切的冲动了。你说该怎么办？夏木荫笑。子莲说，反正我是认真的，你怎么待我，是你的事。说着，往床里挪了一下身子，把枕头让出半截拍了拍，说过来，躺一会儿。夏木荫没有动。子莲说，你不愿意？夏木荫说，我觉得对不起无可。子莲好像说了一句他也愿意什么的。夏木荫没有听清，把眼睛闭上，睫毛眨啊眨的。夏木荫躺在那里，把神觉调动出来，思维在剧烈的运转，寻思该如何妥善处理这个因缘。他有些后悔吃完饭没有找个理由马上离开。最后，决定以一种孩子的心态过去，跪在子莲床头。他能够感到子莲心里的火焰。只见她的眼睛在飞速地眨动，像是身体里有一万只剪风疾飞的燕子。她伸出胳膊，环住夏木荫的头。夏木荫说，你是有使命的人，我不能破坏你的道心。子莲说，这我知道。夏木荫把脸贴在子莲脸上，然后，吻了吻她的眼睛。子莲说，我们

总算一体了。夏木荫心想，此刻不知道师父是否知道这件事，如果知道，他该如何处置他的这一对弟子。

这时，门响了，夏木荫快速地离开，躺在对面床上。唐无可进来，悄悄地坐在地上看书，神态有些不自然。夏木荫装着睡。子莲也装了会儿，夏木荫能够听见感情的马达被强行灭火的声音，空气格外紧张，好在不多时子莲就开口了。子莲说，你把他们送到几站？夏木荫悬着的心放了下来。唐无可说，四站。子莲说，我们千万别误导，让曼殊觉得是我爱木荫了，把你让给她了，那样你小子就完了。唐无可说，我中午不是说了嘛，爱，但不要爱上。子莲说，如果爱上呢？唐无可说，那是你的权利。子莲问你说什么？唐无可说没说什么。声音很轻。夏木荫想，还是子莲老辣，在这种时候还能应付。这时，也觉得自己能够稳住情绪了，就翻了个身说，刚睡着，被你们吵醒了。然后给唐无可说，你考姐一下，钻到她被窝里去。唐无可说，我才不上当呢。接着说，我还真想睡。夏木荫一边让位，一边说，昨晚你也没有睡着，躺会儿吧。子莲说，别钻一个被窝，我心里难受。可唐无可已经钻到夏木荫被窝里了。夏木荫觉得自己的呼吸有些异常，二人躺在一起，身子挨着身子。夏木荫的心里一阵难过，犯了很大的错误似的，偷了人家东西似的。

去上班。太阳非常的刺眼，夏木荫以近于静止的速度骑着自行车，感觉里自己就像是滑行在另一个星球上。

夏木荫说，那段时间，他常常有一种感觉，觉得眼前的世界是不真实的，电影一样，确切说，灯影一样。看着马路上蚂蚁一样穿行的车流和人流，他常常会生出一种滑稽感。他在想，这些东西都在忙乎什么呢？他们知道他们在忙乎什么吗？他们的目光能碰到那个秘密吗？他们的心里有一线空隙能够透进躲在忙背后的那个东西吗？我说，你是不是着魔了？他笑着说，说别人着魔的人才真正着魔了。

晚上，夏木荫想多在办公室待一会儿，处理一些病例，就给子莲打电话说他八点回去，让他们先吃，给他留一点就行了。回到精舍时，已经八点半了。不想子莲和唐无可还在等他。吃饭时，子莲问夏木荫，你觉得今天的场态和往日一样吗？夏木荫说，不一样。子莲说是。吃完饭，子莲说她想喝茶，馋茶，就像半年没有喝了。夏木荫说，不就昨天没有喝嘛。子莲说，但我已经觉得半年没有喝了。其实有时并不是我们想喝，而是那个想喝，你知道吗？夏木荫觉得他心的窗户纸被子莲突然拉了一刀子，蓦地透进一片亮来。

刚喝上，子莲就开始骂人，今天我问他，你到底有没有这份情感？他说，没有。我问他要不要这份爱，他说不要。当时我的眼泪就下来了，我把脸转过去，他没有看见。我的心算是白费了。你知道你错过了什么吗？不同的因缘打开不同的开关，如果是父子关系，就打开父子关系的开关，如果是恋人关系，就打开恋人关系的开关，夫妻关系就打开夫妻关系的开关。知道吗？如果那个开关不打开，因缘就没有办法产生作用。你做饭不打开煤气灶的开关行吗？开车不启动马达行吗？笨蛋。我告诉你，我对你是丈夫的感觉，对木荫是恋人的感觉。你总在拒绝，你就是不懂，只有这种情感才能帮你上层次，懂吗？木荫不是常说“掬水月在手，弄花香满衣”吗？我并不要你什么，只要你能进入状态，并不耽误你什么。请问木荫哪一点不比你，无论是世俗地位还是人格本身，但我却不抓他，而要你，就是因为你和我有这种因缘，懂吗？你问问他爱不爱我，如果说一个不爱，我这就一脚把他踢出门去。你问问他。一个人只有进入这种情感，才能细心地体会对方需要什么，就是练习他心通，将来放大，用在别人身上——这时，唐无可说，老师告个假，我要上卫生间。子莲说我不是你老师。唐无可说，这已经由不得你了。

唐无可回来，子莲接着训示。你看木荫，进来才几天，别看是一个小小的枕头，你就是不配枕，它是一个象征懂吗？一个人只要真心爱另一个人，就是要命他也给。师父不是说过吗，一切都要从情感入手。

一泡茶已经喝败，子莲的气已发到强弩之末，夏木荫觉得不会打扰她时，说，老师，我可以谈两点我的意见吗？子莲你说。夏木荫说希望老师不要生气。第一，我倒觉得无可今天下午的举动应该让老师高兴才对。因为无可老师这么魅力四射的人面前都能心如磐石，说明他将来在任何女孩子面前都能做到安处。这正说明了你这个老师的高明，教育有方，师父知道你有这么大的成果，会不额手称庆吗？所以为姐教育成功敬一杯。子莲说，别用这些甜词哄我高兴。但听得出她的心是被此话打动了。说，是啊，人家已经成了。夏木荫说，第二，我们觉得你已经是师父的人了，所以心里即使有一百万个爱，也不能有一点不敬的想法和举动。我觉得无可之所以这样做，说明他心里有师父。还是姐教育有方，为此，我再敬姐一杯。

子莲上卫生间时，夏木荫看着唐无可一笑，悄悄说，好，我支持你。唐无可说，没事。

夏木荫被子莲的一声大叫惊醒。子莲说，她刚才做了一个梦。梦见

被一帮强盗拖到一个工棚里。说着朝地下的唐无可瞪了一眼，都是这小子把我气的。过了一会儿，又说，我今天好脆弱，想在谁怀里躺一会儿。夏木荫的心一下子提到嗓子眼。他听得出，唐无可的呼吸也开始僵硬起来。夏木荫感到自己都有些不会呼吸了，空气变成一个引着信的炸药包。又过了会儿，子莲下床，夏木荫的心都停止跳动了。夏木荫感觉得出，子莲朝他走来，碰到他的脚了。那一刻，夏木荫觉得脚下有一万只老虎。但子莲拉开门，去了卫生间。夏木荫的心还悬着。直到子莲回来躺到床上，心才放下一半。这时，他从未有过地感到第三者的美好。如果没有第三者，他们任何一个人大概都无法抵挡子莲的心魔。

子莲不停地在翻身。夏木荫觉得她每翻一个身，都像是要钻进他被子里来的前奏一样。好久，有响动，睁眼一看，子莲的被窝空了。他的心里一阵疼。每当子莲毫不留情地羞辱无可时，他的心里就非常的疼。这就是修道吗？

还是夏木荫先起，子莲说，今天不打坐了，睡吧，到八点起来上班，睡不好打坐也没用。但夏木荫不想睡了，他到卫生间洗漱已毕，渴得厉害，就到子莲床头拿水喝。子莲说，疼死我了。夏木荫问哪儿疼？子莲说，全身疼。夏木荫说，我给你按摩吧。唐无可拉亮灯，也给她擀。子莲说，哎呀，这小子气死我了。夏木荫问，谁在气？子莲认识到自己掉觉，说，我的这个课真难过啊。我知道我要闹人。真是一念嗔恨起，八万账门开啊。你知道，昨晚只要你们任何一个人把我搂在怀里哄一哄，就能让我的心安妥，气就不会偏，就不会着魔，身体就不会这么疼。

子莲让唐无可给夏木荫做早餐。唐无可去做时，子莲起来抱住了夏木荫的腰。夏木荫今天的心态是，要么他是父亲，要么她是母亲。这样想时，心里平静了许多。子莲说，你没有睡好，还要给我按摩，像个哥哥。夏木荫努力稳住自己。继续给她按摩，尽管手法比唐无可在此时放肆了一些，但终久是没有越过雷池。他对自己的表现很满意。为了让唐无可不要有想法，他尽快结束了按摩，迅速叠好唐无可地铺上的被子，然后到卫生间，这样唐无可就能在厨房看到他。

唐无可到夏木荫办公室时夏木荫既意外又兴奋。虽然分别不到两个小时，但他却觉得就像几生几世似的。夏木荫给助手交代了一下，带唐无可到院子里的休闲亭要了两杯酸奶边喝边聊。夏木荫问唐无可今天怎么能够出来。唐无可说子莲让他出来买茶。这段时间，他们两人都憋坏了。夏木荫说，这种日子什么时候是个头啊。唐无可说我能忍。夏木荫

说，你能以苦为乐，我心里也就不那么难过了。再说，姐这样打你，还是说明他看重你，把你当响器敲，当玉琢。她对我客气，显然是把我当外人。唐无可说，没错，但我们自己不能把自己当外人。现在的唐无可音色十分好听，磁磁的。面相也好，坐在他对面，就像冬天里的一缕阳光，让人心生温暖和安详，他想，每天和这样的一个人能在一起呆一会儿，什么病都会消失的。也许，这就是医学的最高境界，不医而医。

一杯酸奶的工夫，唐无可就急着要回。夏木荫说这么急干嘛。唐无可说，姐给我规定了时间。夏木荫说，这姐真是把你当她的家奴了。

吃完午饭，夏木荫想起好长时间没有回家了，花该干死了吧。就回家给花浇水。然后在沙发上困了会儿，就去上班。到办公室门前，一抬头，面前站着一个穿风衣的女人，背对着他。

是我？有段日子我老是失眠，就去找夏木荫。你猜他给我的处方上写的是什麼？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若无闲事上心头，便是人间好时节。我说，开什么玩笑，我是认真的。他说，我也是认真的。奇怪的是，当天晚上，我还真就睡着了。

夏木荫说不是你，是钟楚儿。他边开门边问她怎么在这儿，病了？钟楚儿没有回答。夏木荫倒了一杯茶给她，问她到底怎么了。她还是不说话。夏木荫意识到，自己最近一直没有给她打电话，也没有发短信，更别说是请她吃饭，送礼物给她了。但还是装作无辜的样子问，怎么啦？平常惯用的那个“贝”却没有说出口。钟楚儿终于开口了，我离婚了，你娶我吧。夏木荫一怔，接着说，别闹了，最近没事不要往医院跑。钟楚儿说，谁跟你闹，说吧，一句话，答应不答应？夏木荫这才发现事情不妙，定定打量了一会儿，看不出她是在恶作剧。正好有病人进来，就说，晚上一起吃饭，好吗？

应付完钟楚儿，已是深夜。夏木荫回到精舍洗完脚即上床打坐。子莲又开骂了，只知道个打坐。懂个什麼呀，就算你每天打上四个小时，其它二十个小时还在乱中，要学会在事中定。说着连连打嗝，像要吐的样子，接着去了卫生间。唐无可悄声给夏木荫说：蒲团坐破无他事，看穿三十三重天。夏木荫似懂非懂。

回来，子莲一改刚才训斥的口气，换了一个人似的说，木荫啊，你今天是不是又进酒场了，姐怎么这么难受，恶心，全身透心凉。说着，钻到唐无可被窝里取暖。带有打情骂俏的成分。夏木荫在对面床上面向

他们躺着，心里非常清静。在子莲和唐无可“缠绵”的时候，夏木荫还给他们讲了几个关于非典的故事。子莲把被子下面的动静做得非常夸张。然后问夏木荫，害怕吗？唐无可说，把人家夏木荫吓坏了。子莲说，木荫你说你怕吗？夏木荫说，我的全身也是凉的。这时，唐无可的被子里响起歌声。刚擒住了几个妖，又降住了几个魔，魑魅魍魉怎么就这么多。白：先吃俺老孙一棒。哇，掐死我了。杀你个魂也丢来魄也落，神也发抖，鬼也哆嗦，打得那狼虫虎豹无处躲，刚翻了几座山，又越过了几条河，崎岖坎坷怎么它就这么多。白：俺老孙去也。哇，木荫救命啊。去你个山更险来水更恶，难也遇过，苦也吃过，走出个通天大道宽又阔。子莲有点拿唱歌的唐无可没办法，终于出来，回到她床上去。

明天是周末，夏木荫借苏曼殊要来不想到精舍去了，给唐无可打电话。唐无可一个劲地说苏曼殊没有来，他听出来唐无可求他过去。夏木荫说那他晚点过去。没想苏曼殊却在。夏木荫说，无可说你不过来啊。苏曼殊说，不来想你们啊。夏木荫说，老头子走了？苏曼殊说，刚走，我就跑过来了。夏木荫说，想我还是想无可？苏曼殊说，既不想你，也不想无可，是想姐。夏木荫看子莲，子莲的脸上是一个夹生的笑。

吃饭时，子莲说，刚才电视台报道，中央领导亲自到广东非典前线，真是难得。夏木荫没有想到子莲还如此关心国家大事。子莲接着说，官要做好了也是修行呢，而且做起功德来，比我们容易得多。他们一个举动，一个文件，就可以让几亿人受益，这些功德，如果让我们一件一件去做，得做无量劫。这些道理你们懂吗？大家齐声唱诺。

晚课还是学习师父的开示。夏木荫记住了这些话：一个出色的行者，应该是事多了不怕累，事少了不怕闲，人多了不怕闹，人少了不怕静。简直是说给自己听的。

我们处在神觉中还不算，还要找到知道自己知道的那个知道。手拿杯子的是一个，知道手拿杯子的是另一个，知道知道手拿杯子的是什么呢？真是好。师父就是这样把我们要找的东西一层层剥给我们看。

不知为何，姐今天不让大家给他按摩，早早就安排睡了。子莲姐和苏曼殊各睡一床，夏木荫和唐无可睡地铺。以前，大家都以苏曼殊的到来为不和谐，但是这晚，正好相反。正是苏曼殊的到来让大家睡了一个好觉。

楼是在夏木荫打坐时塌了的，有无数石板掉下来，他带着父亲好

一阵躲，总算幸免于难。却有无数的蛇追着母亲，他带着母亲飞，飞到一个没有人烟的星球上，不想春天就到来了，大地上唰的一下长出一片金灿灿的头颅来，青草一样，冲着他们笑。夏木荫惊醒，奇怪自己怎么做了这么一个梦，而且最近老是这类的梦。而且多是村里去世的一些老人和少亡的伙伴。就想许是他们求度于他？就起来打坐。直打到唐无可起来上卫间。唐无可说，就要像这样精进。

然后吃早餐。继而喝茶。子莲说，过几天师父来。唐无可听说师父要来，一改平时的沉闷，兴奋地说，定了吗，哪天？子莲说，看把你们高兴的，姐就这么讨厌？夏木荫在心里说，幸亏自己没有张口。

过了一些日子，失眠又开始折磨我。又去找木荫。木荫像是早就知道我还要找他似的，从抽屉里拿出一个药方给我：从会漏的路回到不会漏的路上来，途中休息；如果它吹风，就让它吹风；如果它下雨，就让它下雨；尽管没有墙，风却吹不到他；尽管没有屋顶，雨却淋不到他；尽管没有梯子，白云却能爬上天空；当你看见，那个最真实的人坐在那里，你就进入梦。老实说，我有些看不懂。我说，能不能通俗一些？他说，晚上睡不着时，就默诵，你自会懂得。

夏木荫的哥哥从老家打来电话，说父亲小便出血，县医院说可能——哥哥没有往下说。夏木荫说，赶快送到市上来。放下电话，他想这就怪了，前天做了那样的梦，昨天子莲姐说师父过两天要来，今天就有了父亲的事，莫非事出有因？如果能让父亲见上师父一面，那该是多么殊胜。父亲已经八十岁的人了，这种机会几乎没有了。

晚上早早回到精舍中。供养时，夏木荫说，我可以供养一下我老爸吗？我哥说他病了。子莲没有表示丝毫的关切，冷冷地说，供养不行，晚课后给他做个回向吧。

吃完饭。子莲说，今天我们四人全了，好好喝泡茶吧。夏木荫仍然双盘，腿痛得厉害。但他一直忍着。大家夸他盘得可以啊。他说，愿以此功德，回向我老爸。子莲说，晚课时，我也给他做个双盘吧。接着厉了脸色说，我今天有课要给你上。夏木荫点头。子莲说，昨天你说苏曼殊来你就不来了，你以为我们真是要你来给我和唐无可作伴吗？一肚子的俗情。如果我们真有什么事，白天难道不能做吗？就是想用这个善巧方便把你引进来，让你在这里成长。只有天天厮磨在一起，我们的情感才能达到和合，你才能得到东西。才能抓住你的过错，让你改进。傻瓜。还有昨天，你回来我说头上有酒气，你就吓跑了，然后说，以后有

了这样的应酬之后就不回来了。你认为自己对吗？你俗心是为我好，但是你是否知道作为师父最大的心愿是让他的孩子成长，你这样躲出去，能成长吗？你是否知道作为师父愿意为他的弟子承受一切，如果我怕受苦，我带你们干啥？哪一个做父亲的害怕自己受苦而不让孩子回家？你说对吗？夏木荫说对，愿人以此功德，回向我老爸。把大家惹笑了。

四人坐在床上做晚课，子莲说我发过愿要给木荫父亲双盘，就盘了。当唐无可读到关于冒犯的问题那节时，子莲突然叫停。给夏木荫说，我刚才本来还要给你说个课，但怕你当时心态不到位，现在说给你，我平时宠你，惯你，那是你的福报；我们平时需要一点你的玩笑，给大家提一下兴致，调节一下气氛，但你要把握一点，把握好度。夏木荫心想，自己只是为了搞笑，为了提醒大家处在神觉中。子莲接着说，还有把师父的神觉用在一些自作聪明的事情上。你知道什么是师父的神觉吗？夏木荫的自尊心受到极大伤害，但他马上想到，这样受训不正可以检验自己的“那个”动了吗？知道自己不应该因此起情绪，一阵法喜充满心头，扑哧一声笑了。接着，子莲问，大家体会一下现在谁最进入状态？夏木荫以为子莲要表扬自己呢。但子莲说，不用猜，最曼殊进入状态。这个宣布出乎夏木荫的意外，也多少让他有些不舒服，从唐无可抬起头来打量苏曼殊看，他的心理和自己差不多。子莲接着说，尽管有时因为感情我对你们两个偏爱，但是在理上我任何时候都是一个黑脸包公，我们精舍吃的用的都是她供养的，工作也是她干得最多，但她始终是一种无求心。而你们两个每天吃着我的用着我的，可是情感真正归位了吗？夏木荫觉得自己受到污辱，但是因为他处在神觉中，仍然没有起情绪，反而有些着急。想，今天读开示本来是为了回向给父亲，而大家这样的心态能回向吗？因为是双盘，腿疼得厉害，但孝心让他紧咬着牙坚持着。

听完开示，夏木荫什么话都没说，下床先向西方顶礼，然后给大家顶礼。期间仍然紧咬着牙，一句给谁顶礼为谁顶礼的话都没有说，那一刻，只要自己一开口，肯定会哭出声来。最后一个头磕完，夏木荫已经无法控制自己，就上了床，面墙拉过被子，一阵抽泣。这是近年来少有的。他听见，唐无可和苏曼殊也向西方顶礼。最后，子莲也向西方顶礼祷告，求佛保佑。夏木荫的心里既感动又委屈。子莲又换了感叹的口气说，木荫这小子真是个好孝子。就凭他的这份孝心，他父亲的福报也非常大。一个不孝顺老人的人是不会待别人好的。百善孝为先。夏木荫听着，眼泪越多了。

晚上，夏木荫在是否仍然回到精舍犹豫了很久，最后还是决定去。为了父亲，他不能耍这个脾气。一进门后，子莲就用探究的目光看着他。他把表情保持在微笑以下，情绪以上。既让人看得出他是有情绪的，又让人说不出他是有情绪的。

晚餐是生芹菜做的吉祥三宝，生西红柿做的佛光四射，外加一个大罗汉烩。子莲又开始滔滔不绝。今天的饭可能不好吃。如果吃的人中间有一个人功德不具足，饭就吃着不香，如果做的人不配，也不会可口。我当年给师父做饭，用心做了两天，他都不吃，但有一天我随意做了一顿，他却吃得非常香。你看，如果有求，连饭都不香。一次，师父也是为做饭的事说我，我发火说，如果再这样，我就不要你这个师父了，现在想来，都浑身打冷战，你说我那时怎么那么傻，那是多大的冒犯啊，但师父不但没有打我香板，而且打趣地说，呵，你不要师父了，那师父只得下岗了。夏木荫始终不说一句话，唐无可不时地看看夏木荫。夏木荫头有些疼，自己按摩太阳穴，被子莲看见，说，来，我给你按。夏木荫说不用。子莲说过来，夏木荫就到子莲床上。子莲按着说，这就说明你的感情还没有归位，把姐当外人，如果归位了，就会像曼殊一样，第一次到精舍就说，我饿了，给我下两碗面。就会说，姐，我头疼，你给我按按。夏木荫说，这件事我自己能够做嘛。唐无可也给他擀，比往日更用心。

哥送父亲来，夏木荫没有急着送他去医院。而是立即沐浴更衣，带他到精舍。因为父亲平时不信这些，夏木荫提前给子莲压底，别急着说什么，只让他看看师父的照片即可。子莲说，这不用你操心。

出乎夏木荫意外的是，父亲一进门，子莲像见了久别的亲人似的高兴。把最好的东西拿出来招待一通后，即给父亲说病。准确程度让夏木荫这位远近闻名的名医吃惊，不同的是她不借助任何器具，就像是管家向主人一一报告家产一样，娓娓道来。不是看，也不是诊，是说。接着，非常巧妙地把话题转到法上，说得父亲连连称是。父亲是一个倔强的人，从来不信这些，不想今天却如此接受。子莲接着说，本来师父说好这几天要来，不想早上师兄打电话说师父又闭关了，而且要闭六年。也是我们的功德不够。念你重病在身，来日无多，我就破例传你师父的秘法，心法部分按照门规可以普传，随后让木荫传你。我现在代师父传你秘法，但你绝不能对任何人讲，包括你的儿孙。然后，她让夏木荫和唐无可出去。

天晚了，夏木荫要带父亲回家，子莲却说不要回了，让老人家在精

舍住一夜，正好晚上大家一起做个会供。第二天，子莲用不容商量的口气让无可把师父寄来的那包好茶拿出来，泡给大家喝。夏木荫知道子莲的意思，这让他感动。期间，他借故出去买了最好的水果和茶点，这茶就一直喝到中午。果然，在一种十分轻松的气氛中，子莲又向夏木荫父亲讲了许多法理。下午，子莲让夏木荫父亲在她的床上休息，她亲自给他包饺子。晚饭后，大哥多次来电话催促，他们只好告别。

临行，子莲姐从墙上摘下师父的照片，给父亲。郑重地叮嘱：牢记着师父的眼神，来世再来找他。夏木荫父亲像个得了宝贝的孩子似的说，请你转告师父，我一定去找他老人家。父亲说这话时，子莲姐的眼里升起一袭淡淡的哀伤，说，不过要快，师父也老了。他都八十多岁的人了。父亲怔了一下，说，弟子明白。

夏木荫说，以前曾听人说孝顺有三个层次，一是养父母之身，二是养父母之志，三是养父母之心。一是说在父母身边侍候，那是一种孝顺，但是浅层次的；二是说你有出息，让父母高兴，就上一层；三是说你能够让父母心有所归，没有对死亡的恐惧，那才是真正的孝顺。木荫说那几天他就体会到了后者，因为从精舍出来他发现父亲脸上的迷茫和哀愁没有了。他才知道了什么是真正的孝顺。

回家的路上，父亲问夏木荫在国外进修的妻子什么时候回来。夏木荫说，年底。父亲说，怎么这么长时间。又问上大学的孙子暑假回来吗？夏木荫说，你若想见，我就让他回来。父亲没有表态。接着说，这几年收成还可以，你哥的日子比前几年要好过多了，你也不要太节省，注意点自己的身体。夏木荫说，爸，你放心。夏木荫怪自己疏忽，没有提醒儿子给父亲写信过去。回到家，哥着急地问怎么样。夏木荫说，是县上误诊了，没事。哥半信半疑地看着他说，你不接我电话，我还以为怎么回事呢。蹊跷的事情发生了。父亲刚一坐定，电话就响了。夏木荫一看，是儿子打来的。高兴地说，你小子修成千里眼了啊。说着，就把电话给父亲。不想父亲说了几句，就哽咽了。接着，夏木荫又拨通了妻子的电话，说父亲在市上，妻子还不相信呢，直到他让父亲和她说话。也难怪，因为在妻子心目中，要把父亲接到市上来，简直是天方夜谭。

接完电话，夏木荫把父亲带到各个房间看了看。到儿子房间，父亲要看孙子近年的照片。夏木荫就把儿子的影集拿出来，一幅一幅给父亲讲。当看到孙子在布达拉宫前的留影时，父亲问，从这里到拉萨需要多长时间？夏木荫说坐飞机几个小时，坐汽车需要三天，不过火车马上要通了。父亲问他去过西藏吗？他说去过，九十年代随援藏医疗队在拉萨

呆了一个月。父亲说，那你怎么吃饭？你又不吃肉。他说，糌粑和酥油吃惯了也顺口。父亲说，我年轻时到过格尔木。说着，起身看墙上的地图，找到格尔木，然后手指顺着青藏线翻过唐古拉山，到拉萨，停了下来。藏族人说话你能听懂吗？夏木荫说，一些常用的可以。不过现在拉萨外地人很多，大多说普通话。父亲说，好远啊。夏木荫说，说远也不远，你好好养病，你孙子说他今年还想去，等你病好了，让他带你去。父亲笑笑。

夏木荫提议父亲晚上和他睡，让哥休息休息。不想父亲说想打打坐，让哥和他睡。夏木荫感叹父亲一进门就这样精进，就依了父亲。心想他们兄弟二人好久不见，正好聊聊天。哥问夏木荫父亲怎么突然打起坐来了。接着问他昨天带父亲去什么地方了。夏木荫说，去了一位朋友开的私人诊所。哥有些犹疑，也有点不太高兴。夏木荫想明天还要带父亲去医院，就早早地睡了。

多年来，夏木荫一直不能把这些细节组合成一种意义：很大的风，却有一个人在脱衣服，衣服花瓣一样落了一湖面。几十条船在上面等着，有的放赤光，有的放橙光，有的放黄光，有的放绿光，有的放青光，有的放蓝光，有的放紫光，有的放黑光。那人在黑光面前犹豫了一下，不知为何却被另一个扇了一巴掌。他就一个猛子扎进湖里去。等待他的是一个隧道，像一个人其大无比又其小无比的嘴。隧道中没有一丝光，只有水泥浆一样的滞重，人的腿一进入，就立即凝固。要想从中出来，那就一瞬都不能分心，只要有针尖的十万分之一那么大的一个杂念，你就立即会凝固在里面。这人晕了一下，接着是一束黄色的光，却有手，拉着父亲，在针尖里射，最后，只听那人说了一声，这针尖原来是一个巨大的海啊。黄色说，不对，它不是海。接着是飞速转动的电影胶片，上演着那人的故事。嗨嗨，原来我是一个演员啊。四顾，黄色不见了，手也不见。这时，夏木荫听见远方有一个婴儿叫了一声，又一声。声音非常的熟悉。却又一时想不起来。是谁呢？

惊醒，哥正在打鼾，但他却分明觉得这打鼾的和正在看打鼾的是在梦中，而刚才的那些情境才是真的，他想找一个人印证一下他现在的感觉。却发现这是不可能的。梦怎么能够证明梦呢？那么，是谁知道你现在在梦中？夏木荫像一个深陷悬崖的人突然抓到了一个救命稻草似的抓住这个“谁”，再也不敢入睡。

夏木荫做好早餐，叫父亲来吃，却没有人应，心里就咯噔了一下。推开门一看，父亲盘腿在炕上坐着。他又叫了一声爸，父亲没有答应。

他。他就知道怎么回事了。

安葬了父亲后，夏木荫留在老家陪母亲。一天，接到唐无可电话，说子莲让他马上回来。夏木荫问什么事。唐无可说回来再说。原来是邻居家的女孩雪儿患了血癌，需要去北京治疗，可父母是下岗工人，拿不出所需的十几万元医疗费。子莲就让他们几位弟子布施。并且划定金额，她和唐无可一万，苏曼殊三万，夏木荫六万。对他们三人来说，这都是一个天文数字。唐无可是个无产者，苏曼殊家底他知道，积蓄仅够供女儿上大学。他的妻子在国外进修，儿子又上大学，平时还要接济老家，还要还购房贷款，维持日常生活已是捉襟见肘，怎么能够拿出那么多钱。但子莲的答复是，没有条件可讲，就是变卖家产，也要完成任务。

结果是，苏曼殊和夏木荫以无能如数完成任务被逐出师门。

好久没有唐无可的消息了。夏木荫已经把心回到工作上，以拼命治病救人来冲淡对这段日子的记忆。谁想对面却来了一位特殊的病人，是唐无可。夏木荫问他身患何病。唐无可带着哭腔说，有人要逼他结婚，否则他的下场将和他们一样，这辈子就永远见不到想见的人了，问他该怎么办。夏木荫想了想，关上门问唐无可有没有师父或者大师兄的联系方式。唐无可说，没有，这些子莲姐从来不给他。平时他和师哥通话，都是子莲姐用她的电话拨通，我们才聊几句。夏木荫又问，如果离开姐，你能找到师父和师哥吗？唐无可说，九华山那么大，几乎不可能。夏木荫说，那你就别无选择。去乖乖地做你的新郎吧。唐无可说，你真是个庸医。

更加可怕的事发生了。夏木荫在外出差，接到唐无可的电话。问夏木荫什么时候回来，夏木荫说还得两天。唐无可说，能快回来就快回来，他没地方去了。夏木荫问怎么回事。唐无可说他被子莲姐赶出来了。夏木荫给子莲打电话，却是空号。夏木荫加紧把事办完，提前回来，一见唐无可，吓了一跳，唐无可被子莲揍得面目全非。夏木荫问怎么回事，唐无可说还能是什么事。夏木荫说，你从了不就得了。唐无可说，你愿意从，那你去。夏木荫无话，就安排唐无可先在自己家里住了。晚上，夏木荫说，不过你也要替姐想想，一个人待在精舍里。唐无可说，你心软了？那你今晚去陪。夏木荫说，你也别起嗔恨，无论如何，我们还是受益多。出差时我还在想，如果不是姐，我们身上的这些毛病，还真没人能盯得住，我们的骄傲，还真没人能打杀。唐无可说，这话没错。但是我就是不愿意，如果你不愿意收留我，那我再去寺里

住。夏木荫说，什么话。蓦地，夏木荫想起师父给他们的锦囊，现在，何不打开一看？和无可商量，无可同意。

打开锦囊，二人都傻了眼：

假如你们离开，不管以什么形式，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你们的认定力不够，也说明你们的法缘不具足，非常遗憾，你们知道，师父不是来传普法的，他的法承没有二次缘起，一失永失。

夏木荫说，我们上当了，她是故意逼你结婚，故意打你，包括以前的一些课考，都是她精心设计的课程，快，穿上衣服，去给姐认错。

二人打的来到精舍，敲门，没有人应。再敲，还是没有人应。唐无可以为是子莲生他的气，就在门外轻声说，姐，还有木荫。不想邻居的门却开了，是雪儿，她说你们找子莲阿姨吗？她昨天已经搬走了。夏木荫说，你知道她搬到哪儿去了吗？雪儿说，不知道，她让我把这封信交给唐叔。唐无可小心翼翼地拆启，却是一个空信封。

讲完这个故事不几天，木荫就出事了。医院组建抗击非典突击队，木荫主动请缨。不想此去，竟是永别。按照木荫的嘱托，我给钟楚儿送去一本书。是一本名叫《点灯时分》的诗集，作者叫郭文斌，一个无名之辈，我弄不懂他为什么要选这么一本没有名气的书和她诀别。还有扉页上的那句艳诗，也让人费解：

频呼小玉原无事，只要檀郎识得声。

代跋 以写作感恩

郭文斌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老师、各位朋友：

早上好！

首先，请允许我以鞠代拜，表达我最真诚的谢意和感激！向你们，向所有为《吉祥如意》投来关注目光的领导、师长、同道、同事和朋友，也向所有为我的成长洒下心血和汗水的父老乡亲、老师、领导、同道、同事和朋友。刚才领受了市委市政府的奖励，领受了冯剑华老师代表自治区文联和歌平书记，余光慧老师代表自治区作协的祝贺，聆听了各位领导、老师和朋友的恭喜和鼓励，真是既感动又惭愧。

拙作《吉祥如意》能够获得“人民文学奖”、“小说选刊奖”和“鲁迅文学奖”，对我来说是三个接踵而来的意外。已经好几年没有给《人民文学》投稿了。2004年7月，在民意测验的基础上，市委推荐我负责市文联的工作，这对一个作家来说，无疑是一个全新的课题。为了不辜负市委的重托和推荐者的期待，也为了证明市委没有选错人，这一年，我可以说是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之中。在市委市政府的亲切关怀下，在宣传部的直接领导下，在上级文联的热情指导下，在同事和方方面面的支持下，我的一些想法得以实施，而且在网络、期刊签约等诸方面取得进展，受到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文联的肯定和表扬。经过一年的观察、酝酿，2005年9月，市委决定召开文代会，进行文联换届。市委以保证我的创作为前提推荐配备了文联班子人选。自治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崔波先生给我说，市委选拔一个正处级干部容易，选拔一个文联主席难，培养一个成熟的作家难，希望你能够理解市委的意图。时任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的刘立言同志则就崔书记的期待对我们班子成员一一作了叮嘱，特别强调两位驻会副主席罗云飞、郭可峻同志配合我的工作，支持我的创作。尤艳茹部长到任后，作为顶头上司，更把这种美意具体化。我的两位搭档给我说，尤常委告诉他们，除非文斌出面不可的事情，尽量不要打扰他，让他安心创作。事实证明，市委的决策是英明的，正是我的搭档出色地分担和积极作为，让我能够从一些事务中解放出来。

两年之后，我可以抽空写一些东西了。2006年初夏，我把电脑打开，发现有一篇写自鲁院非典期间的毛稿，一看基础还不错，就抽空改

定，给了《人民文学》。8月初的一个晚上，我收到《人民文学》副主编李敬泽老师的来信：“刚刚看了《吉祥如意》，写得好啊，有如天籁。”那种惊喜是难以用语言表达的。我才知那个“能写的”郭文斌还在，还没有被两年的非写作生活“废”掉。后来回想，也许正是这种非写作生活帮了我的忙，让我能够从原来的惯性写作思维中跳出来修改那篇稿子。两年的经历不算长，但也足以改变一个人的心态，期间经历的一些事，让我对这个世界多了一份理解和宽容，也对生命有了新的体悟，心里充满了对大地、人和万物的由衷感恩和祝福。

10月，我收到了《吉祥如意》的样刊，位置排在小说栏目末篇，留言内也没有提到该篇，心想敬泽老师的信肯定是见我许久没有写东西了，有意“套”一下我，让我不要放弃写作。因此，在北京开文代会期间，当责任编辑程绍武先生告诉我本篇获得2006年度人民文学奖，并且短篇只有这一篇时，我还以为是他在跟我开玩笑。直到2006年11月16日在中国现代文学馆从中国作协副主席陈建功老师手中接过获奖证时，才觉得自己真是获奖了。而小说选刊奖来得更加突然，12月23日接到电话通知，12月27日就在贵州颁奖，让人更加有种在梦里的感觉，心中的喜悦和激动是不用说的。颁奖会上，乍一听在十篇获奖短篇中，拙作是唯一获得全票的时，才知道什么叫受宠若惊，因为是四个年度的全国短篇择优，真有点不敢相信是真的。《小说选刊》主编杜卫东老师鼓励我说，《吉祥如意》让大家评得很开心，十一位评委意见非常一致。让我再接再厉。当时，我都有点不知道说什么好了。接着，中国小说学会排行榜等评优活动相继揭晓，《吉祥如意》忝列第二。虽说此时，我已收到《小说选刊》和《小说月报》的样刊，收到《新华文摘》和阎晶明、刘书棋、林建法、李建军、吴义勤等老师和一些出版社关于年选本的用稿通知，但我还是不敢彻底说服自己接受一个实事：《吉祥如意》是成功的。

不久，我从一些老师和朋友口中知道，陈建功、雷达老师在多个场合夸奖本篇；从鲁院的师弟师妹口中得到消息，胡平老师在鲁院的课堂上给同学们讲解本篇；从媒体上知道谢有顺、李建军老师在许多文事活动中把它作为范例推荐；从一些作者口中得知邵燕君、孟繁华、何向阳、施战军等老师向他们的学生介绍该篇，等等。在这些绵密、温暖的鼓励 and 好消息在心里增加到一定厚度时，我才给自己说，也许《吉祥如意》的确写得不错。

尽管如此，自己还是没敢想它能够忝列鲁迅文学奖。说真的，对于

这个中国文学的最高奖项，以前只是想想都觉得有些奢侈，都为之惭愧得不行，何况侥幸获得。记得柳萍获得梅花奖之后，当时任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的王正伟先生在银川市举办的嘉奖会上说，如果谁能为银川市摘得茅盾文学奖和鲁迅文学奖，我加倍地奖励他。当时，只觉得好一阵脸红心跳，心想，书记给我们出了一个多难的题啊。如果我没有记错，那是2001年。六年之后，没想到这个天大的荣誉降临到自己头上，而且市委市政府给予我更加隆重的迎接、祝贺和宣传，怎不让人百感交集。

因此，领受祝贺的日子，也是感恩的日子。对中国作协，对评委老师，包括天地君亲师、领导、同事、朋友，连同一餐一饮，心里充满了对他们的深深感念。在收看一个个祝贺短信的时候，在接听一个个祝贺电话的时候，这种感念越发强烈。

古人说，量彼来处，记功多少，念己功德，全缺应供。意思是想想它的来处，饱含着多少人的心血，想想你的功德，配享有它吗？2007年10月28日，当我在一位伟人的故乡，捧到烫金的获奖证书的时候，我看到了“鲁迅”两个大字，我更看到了一串串亲切的身影，一束束深情的目光，他们来自我成长的每一个风雨历程。他们是：养育我的亲人，培育我的恩师，关怀我的领导，支持我的同事，鼓励我的同道，关心我的朋友……

心中的感激，不是感激二字能够表达的。

2006年年底，我在日记上写下了这样一段话：这一年的寒冬很冷，但我的心里却春暖花开，因为《吉祥如意》，更因为一串吉祥的名字，他们是让《吉祥如意》得以面世、行世的编辑老师，是“两奖一榜”的评委老师，是给他以培养和偏爱的所有师长和朋友，为此，我知道了什么叫“如意”。2007年10月25日，当我打开中国作家网，看到第四届鲁迅文学奖揭晓的消息，看到自己忝列短篇第二名时，我是那么急切地想知道评委的名字，想知道这一程是哪路贵人在培护着《吉祥如意》，最终把它送到中国文学的最高荣誉殿堂里。

回首往事，心潮澎湃。

在各位启蒙老师的鼓励下，在张贤亮等前辈的感召下，我的心中暗暗萌发了文学梦想。在赵彤、李世锋、马存贤等老师和兄长的帮助下，通过尤屹峰、郭宁、吴志明等老师和朋友的张罗，我在西吉县的葫芦河

文学社里，开始了最初的文学涂鸦。在李振声、屈文焜、陈彭生等老师，包括固原日报、宁夏日报、银川晚报、宁夏青年报等各位副刊编辑老师的帮助下，在固原师范、将台中学、教育学院、西吉教育局的老师、同事、领导和家人的理解和支持下，我磕磕绊绊地走过了自己的文学幼稚期；是李振声老师在西海固的纯文学杂志《六盘山》上给我发了第一篇散文，并且评奖；是冯剑华老师、吴善珍老师在省刊《朔方》上先后给我发了第一篇散文、第一篇小說。受其鼓励，之后陆续在各家刊物上发了一些作品。正是这些作品，使我能够在1993年调入《六盘山》杂志从事专职编辑工作，从此和文学结下不解之缘。在固原文联的那段日子是让人难忘的，因为在那里我得到了两任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俊德、李克强的关心和提携，得到了三任主席王铎、马吉福、火仲舫的赏识和器重，得到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袁宗杰，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郭干文，行署专员尤兆忠和孙熙雍、尹文博、李广民、张铎、王耀臣、马国兰、张光全、杨明堂、赵宗文、刘登科、马占山、蒙会林等老师和朋友在生活上的照顾，得到了各位同事的理解和支持（就像我在西吉得到了王国璧、刘富荣、马秀珍、田振业、吴玉琪、张进贵、吕志义、张忠显、张映华、杨志荣、云生元、薛维民、李明珍、海正生等领导、老师和同事的理解和支持一样）。得到了火热的文学圈和同样火热的写作伙伴的鼓励和熏染（今天在座的朱世忠老师就是一个狂热的文学煽动者）。得到了固原师专、固原师范，包括六县教育界朋友的认同和欢迎。而钟正平先生则直接地支持了我关于西海固文学的推动计划。

1998年之后，在以上领导和朋友的帮助下，我在固原的生活稳定下来，开始进入比较纯粹的写作状态。我的第一本散文集在闻玉霞、钟正平等同事和朋友的帮助下出版，在李乃杨、火会亮、王冀、李军等朋友的帮助下，得到了社会的接纳和认可，让我成为当地一个小有名气的作家，也第一次体会到了拥有“粉丝”的美好，更加坚定了我写作的信心。

那几年，也正是宁夏文联竭力拼打文学牌的时候，通过《朔方》倡议，由宣传部、文联支持组织的几次笔会，我们得以聆听国刊名编韩作荣、李敬泽、冯敏、杨志广、崔艾真，大刊名编王占君等老师关于文学的讲座，得以和著名作家毕飞宇、红柯、红孩等交流，也增加了向全国大刊冲刺的信心。通过作协组织的雷达、陈忠实老师的讲座，我们得以听到大家诞生的过程。同时在陈继明、石舒清等出色编辑和作家那里，得到了关心、激励和引领。非常怀念当年和他们在被窝里谈文学的情景。今天石舒清的讲话，我觉得也是当年那种情景的延续。

随着2000年的到来，我的一些幼稚的文字开始走向全国。那一年，由闻玉霞责编发在《六盘山》上的小说《开花的牙》被《小说选刊》转载，由李敬泽老师修改并责编，我的短篇《呼吸》在《人民文学》发表。也是在这一年，在《朔方》主编冯剑华老师的倡议下，由李克强部长出资，在宁夏当时最气派的国际饭店召开我、火会亮、李方、了一容四人作者研讨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朱昌平副部长、宁夏文联主席杨继国等领导和众多评论家赏光到会。通过宁夏各大媒体，使我们在宁夏人民面前美美地光彩了一回，从此下定了努力做一个优秀作家的决心。

第二年，通过冯剑华老师推荐，由杨继国主席主持党组会拍板，在杨宏峰先生的关照下，我拿到了调往自治区文联的调令。就在这时，我接到了银川市文联高耀山主席的电话，说新到任的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正伟先生点名让我到市上来，说实话，我当时既感动，又难为。感动的是正伟书记和两位老师、双方领导对我的器重，难为的是我怎么选择。我给冯剑华老师说，如果你同意我到市上，我就到市上；如果你不同意，我还是到《朔方》去，尽管高主席答应我十分诱人的条件。也是那一次，让我从冯剑华老师身上切身体会到了什么叫慈悲和大气。就在我左右为难的时候，冯老师打来电话，说，这几天，她站在我的角度想了想，还是同意我到市上去，因为作为一个山区出来的穷孩子，要在银川生活，是得考虑许多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市上答应给你许多条件，你就先到市上去发展，今后想过来再说。说实话，当时我都不知道如何向冯老师表达心中的感激。

到市上之后，我更加得到了市委领导的关心提携，得到有关部门领导的重视支持。这些，我曾在多种场合讲过，也多次对媒体介绍，在座的大家也都知道。

在此，我要特别感谢老主席高耀山先生。他对我的关心、期待，是一个父亲对他的孩子的关心和期待。从他对我的众多关爱中，我只挑一件讲给大家听。2003年，鲁迅文学院决定举办主编班，并将宁夏的这个名额明确给了《朔方》主编冯剑华老师。高主席觉得我也应该到鲁院学习，就给继国主席、肖川副主席和余光慧老师打电话，给鲁院雷抒雁院长打电话，终于又给宁夏争取了一个名额，最后等于把我“赶”到鲁院去。在我启程的时候，他给我一千块钱，说，知道我困难，这是他自己给我的一点心意，拿到北京零用。回来之后，我一直想把那一千块还给高主席，但几次都没有拿出手。我想，这一千块，怎么能够还得了呢。现在回想，鲁院对我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在10月28日代表获奖作家发言

时，我特别提到了鲁院，由衷的。因为它不但让我得以聆听到各位名师的教诲，结识许多优秀的同学，留下许多终生难忘的记忆，更重要的是让我进入一个可以以心相寄的师徒传承，这对我这样一个对传统师道精神有着偏执认同的迂腐之人，有着特别的情感意义。现在想来，如果当年放弃，那该是一件多么遗憾的事情。我还要特别感谢沈德志、吴善璋等长辈对我的关心和支持。尤其是吴老师，他对我的关心是细致的，入微的。

我还要特别感谢哈若蕙老师和在我的作品社会化过程中给予支持的所有老师和朋友。2005年，由哈老师策划，宁夏人民出版社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由贺秀红女士责编出版了我的小说集《大年》，反响不错。后由《小说选刊》冯敏老师倡议，在秦万里、崔艾真等老师的张罗下，在中国作家网胡殷红等老师的帮助下，在北京召开研讨会。会议得到了中国作协领导的格外重视（金炳华书记专门宴请我们，并派车送我们到机场），得到银川市委的高度重视（崔波书记亲自写了感人的贺信），得到了宁夏人民出版社的高度重视（高伟社长亲自到会），得到自治区文联的高度重视（当时正值酷暑，我说宁夏文联发个贺信就行了。继国主席说，这么大的事发个贺信怎么行，一定要派余光慧老师代表宁夏文联和作协出席会议。在北京，余老师替我操了不少心，使研讨会得以圆满），得到了银川晚报社的特别关注（于小龙社长知道消息后，主动要求把晚报作为协办单位，并辟大量版面给予支持），得到了中央和地方媒体的大力宣传。研讨会上，张胜友、葛笑政、艾克拜尔·米吉提、雷达、白烨、贺绍俊、牛玉秋、吴秉杰、张水舟、李敬泽、阎晶明、张陵、胡平等出版集团领导和著名评论家老师先后就我的创作给予出乎我意外的肯定和鼓励。而在同一天，关于拙著的另一个研讨会由著名评论家汪政和丁帆先生指导，在丁帆先生的博士李兴阳先生的主持下在南京召开。南北两地评论家老师的鼓励和教导在我的创作信心树立、道路选择上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也为《吉祥如意》的修改提供了重要参照和理论依据。

接着宁夏人民出版社又出版了我的散文集和诗集。对于一个当地作家，能够受到宁夏社如此优遇，恐怕没有第二人。不收一分钱的出版费，又用顶级的材质做工。而宁夏电视台经济频道读书时光栏目、宁夏大学的李生滨师徒、宁夏师范学院的徐安辉先生，银川晚报、新消息报、现代生活报跟踪推荐和研讨，所受优遇，在宁夏恐怕同样没有第二人。散文集《点灯时分》出版后，高洪波、林非、周明、王宗仁、李晓虹、王剑冰、甘以雯、徐春萍、郭红、徐虹等老师和朋友或者写信鼓

励，或者向媒体推介，或者写入论著，让人感动不已。

昨天，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到，这个奖不是授给我个人的，它是授给我心里那些最温暖的土地、最美好的岁月和最难忘的恩人的，是授给宁夏文学原始推动力的，是授给宁夏文学生态的，也是授给宁夏青年作家群的。在中国作协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陈建功老师答记者问中，他以非常赏识的口气提到了宁夏青年作家群，而且是唯一被提到的，并重提石舒清，且是唯一被重提的。没有宁夏的文学大气候，就没有《吉祥如意》；没有宁夏那么一些文学热心人，就没有《吉祥如意》。

我还给记者说，这个奖也是授给银川的。对于我这个从西海固出来的作者，银川不但没有拒绝，而且非常友好地接纳了我。而且在这块土地上，我受到了空前的重视、关注和呵护。在宁夏获得这个奖的我不是第一人，但受到如此隆重的祝贺和奖励，我是第一人。刚才高主席谈到，王正伟先生当年为我破例给有关方面签署批示，并且给予多方面的关心和汲引。林稚阳、刘小河部长给我许多细节性的关心。在经济适用住房的申请中，房管局的常慧女士感于我在创作方面取得的小小成绩，积极替我争取指标。在我的孩子转学等问题上，市教育局的孙汉林、李志强，一中的尹向阳老师，教育厅的张治荣、王思旭等朋友主动帮忙。在各种具体待遇、荣誉方面，市委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局，宁夏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宁夏文联，宁夏人事厅专家处、职称处等上级单位多次给予倾斜。而张怀武、张克洪、马汉文、何改民、马晓黎、米建国、石银芳、李鸿儒、张晓宁、韩宁国、刘燕、张晓沛等领导和朋友，不但在工作上支持我，还全程关注我的创作，随时给我一些十分有益的建议。尤其让我感动的是，作为宣传文化口的行政长官，李东东部长能够在她的文章中具体引用拙作。

在我挑起市文联担子之后，市委市政府，四套班子领导，给予我特别的支持。无论是在政策上，具体工作上，还是生活方面，崔波书记都给了我格外的关怀。比如前年，知道我爱人还没有调过来，他亲自给刘立言常委打招呼协调解决（而此时，郭正祥、李世锋两位长兄已经给我联系好了接收单位），等等。这几天，我从尤艳茹常委那里知道了崔波书记得知《吉祥如意》获奖后的开心，知道了许多让人为之动容的细节，包括到机场迎接，包括对这次奖励的部署，等等。正如我在绍兴的发言中所说，我所领受的优待，在西北是没有的，在全国也是少见的。两届分管副书记李文章、孙荣山，副市长马云海、王久彬对我也非常关

心。李文章书记在我到任后的第三天就到文联调研，向崔波书记汇报了文联的困难，经由崔波书记的批示，马云海市长协调，新时期制约文联发展的许多硬件困难得到解决。而白雪山市长更是在刊物双改月、工作用车和专家待遇等方面给予了特别关照。而人大曹服业主任、政协洪梅香主席，包括几任分管副主任、副主席在文联举办大型活动、申请专家待遇等方面多次给予照顾。两任组织部长刘立言、郑震在文联人才引进和整合中同样倾力支持，各位副部长也给了我同步的关心。在我上任伊始，面对管理这个全新的课题，刘立言部长给了我让人难忘的教导和帮助。几年来，机关党委的姚新民书记、编办的马为群、杨军利主任，人事局的金忠华局长、高银东副局长，财政局的孙畅遂局长、杨杰副局长，机关事务局的关琪局长，民政局的王立新局长等部门负责人，能够站在推动银川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高度，理解、支持我的工作。特别让我感动的是，去年，财政局的杨杰副局长、李旭华科长感于《黄河文学》编辑部同仁的办刊精神，感于杂志在全国迅速取得的影响力，在亲自率领调研组到文联调研，到读者和有关方面调查后，会同畅遂局长主动替我们争取，在刊物双改月等过程中，和宁夏新闻出版局一道，写下了让我们十分感动的一页。还有精捷印刷公司的陈庐海董事长，在我们申请改版的关键时期，在新定价已向全国发布，而经费问题因为尚未研究预算一时无法明确，我们顶着巨大的风险和压力，寝食难安的情况下，主动表示愿意以成本价格支持我们改版，给了我们很大的精神支持。当然，作为主管我们的宣传部就更不用说了。前两任部长齐岳、王玉明和各位副部长，还有部里的同志都对我不薄。尤艳茹常委到任后，关心力度进一步加大，速度更快，态度更鲜明，措施更具体。只要事关文联发展的事情，她都不惜花时间和代价为我们争取。比如不久前，在她的成功争取下，经过崔波书记的批示，园林局要把文昌阁永久性地交给我们使用；比如，她刚刚表态，要给我们出版文学丛书，要把对文艺的奖励纳入制度，等等。而这个庆功会，大家更加感受到了她的重视。正如刚才几位老师说的，如此及时、如此盛大的美意，在全国都是鲜见的，而一方面奖励个人，同时由宣传部拿出钱奖励单位的做法，在全国肯定是没有的。

我说银川人民接纳了我，还在于我们文艺界的同道。在2005年的文代会选举中，代表和委员们以差不多全票的善意给了我无比的感动。两年来，他们在各个文艺门类的战线上，以无比理解、支持的态度，支持着我的工作和创作。十大协会在丁波、张治军、袁媛、马冬雅、黄智、苏德友、徐明智、姚新宁、徐保林等主席的领导下，工作大有起色，捷报频传。两县一市文联也是佳讯不断。这几年，我们和报社、文化局、

团委、教育局、妇联、宁大文学院等单位处得特别好，可以说是水乳交融。我们联手举办的一些活动，比如现场作文大赛，比如创作基地，比如诗歌节，得到了崔波书记的高度评价。而在我的创作过程中，多年来，各大媒体不惜版面和平台，给予了极大的倾斜和偏爱。正如刚才大家说的，这次获奖消息传来，宁夏媒体的反应在全国是最及时的，最有热情和深度的。

我说银川人民接纳了我，还在于我十分优秀的同事。前几年，在我初来乍到困难重重的时候，大家帮助了我；这几年，在我凭着一股冲劲拼命工作的时候，大家以同样拼命的工作姿态配合支持了我；在我提出构建和谐文联，建设“一部两院三网”阵地的时候，我的同事认同并成全了我；在我工作和创作发生冲突的时候，我的同事主动地分担了我，默默地，不计报酬地，无怨无悔地。尤其让我感动的是，在我因为行政经验不足，也由于书生意气留下许多管理和待人接物的遗憾的时候，我的同事包容了我。昨天，银川晚报在头版位置发了尤艳茹常委代表市委市政府到机场接我，转达崔波书记、王儒贵市长问候和祝贺的照片，常委的开心是由衷的，罗云飞书记的开心也是由衷的。他俩站的位置不同，一个在前，一个在后，但开心却是相同的。当我看到照片的时候，我的眼里涌满了泪水。我的泪水来自常委，也来自云飞书记，来自照片背后的许许多多的人和事。我知道，常委的开心是她个人的，也是党委政府的，是银川这片土地的；书记的开心是他个人的，也是所有同事的，所有文艺界朋友的。因此，我让苏勇把那张照片发给我，供我永远珍藏，因为在我看来，它不单单是一个照片，更是一个象征，一个无比美好的内容无限的象征。

我说这个奖是授给银川的，还在于这几年我市的作家队伍得以迅速壮大。崔波书记在六次文代会上说，银川的艺术已经走在全区前面，但文学偏弱，文联要下大力气抓，特别要从青少年抓起。这几年，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有许多年轻作家成长起来。我们作协主席团的葛林、韩银梅、平原、曹海英、张涛、闵良等中青年作家，包括黄河文学签约作家，文学院签约作家，大都具备了冲刺全国文学赛事的潜质，希望他们为我们争来更多的全国性奖项。

最后，我要再次深深地感谢中国作协领导（无论是建功老师的答记者问，还是让我代表获奖作家发言，还是在绍兴几位作协领导以不同的方式向我表示的关心和祝贺，都使我倍感温暖），感谢各位评委老师，感谢所有让我的作品面世、行世的编辑老师、评论家老师。在我代表获

奖作家在鲁迅文学奖获奖作品剪彩仪式上的发言中，在接受上海新娱乐、《中国青年报》等各大媒体的采访中，我讲了党和国家对我们的无比厚待，讲了中国作协对我们的无比关爱，讲了各大文学期刊和所有为我们成长付出心血的师长和朋友的重视和呵护。中国作协及其主办的各大文学报刊，所辖院、馆、部、会、网，对我们的倾斜是大家熟知的（举例略），《十月》《收获》《天涯》《钟山》《花城》等大刊对我们的倾斜也是大家熟知的（举例略），《新华文摘》《小说月报》《中篇小说月报》《散文海外版》《散文选刊》《读者》《诗选刊》等选刊对我们的倾斜也是大家熟知的（举例略）。还有《西部华语文学》《长城》《上海文学》《北京文学》《作家》《佛山文艺》（举例略），等等。

这一刻，我再次想起他们。想起那些在窗前灯下不辞辛苦修改、编发、签发、校对我的文字的各位编辑老师，心中的感激同样不是感激二字能够表达的。十余年来，辗转迁徙，许多东西都丢失了，但是一些编辑老师写给我的改稿信却永远珍藏着。这其中，有二十年前《六盘山》的李振声老师写给我的，有十年前《人民文学》《收获》的李敬泽老师、钟红明老师写给我的。在当时，能够收到他们的一封回信，心里的满足感似乎不亚于发表。尤其让我感动的是，他们做到了每稿必复。说实话，我也是编辑，但我没有做到，他们做到了。作为一个大刊编辑，这怎不让人油然而生敬意。正是这种每稿必复，让我没有由于碰壁或者泥牛入海而轻言放弃，而是像一个小孩子一样，被他们手里的糖果粘着，忘了路程的遥远和辛苦。而敬泽老师更是像一位导游一样，一次次地告诉我路程和方向，像一位园丁一样修剪着我的旁逸斜出，使我一次次警醒，一步步走到目前的这条写作道路上来。

时间关系，我的发言该结束了。此刻，请允许我再次向《吉祥如意》的责任编辑程绍武先生和评委陈建功、李存葆、张陵、马津海、艾克拜尔·米吉提、杨黎光、吴俊、何建明、汪政、汪守德、章仲锸先生送上深深的敬礼。

纸短情长，还有许许多多我没有提到的老师、领导和朋友，这不等于我稍敢忘记。之于我，能够做的，唯有真诚地写作和深深的祝福。以写作感恩，以写作祝福。

当我得知尤艳茹常委要代表市委市政府去机场迎接我，要为我开这个庆功会，我怎么推都推不掉。常委说，你的这个成绩不单是你个人的，更是银川的，这个庆功会不单是开给你个人的，也是开给广大文艺

家的。我们要通过这些，激励大家，激励更多的艺术家为我们银川争光。因此，在此，我更要说，我的这个发言是我个人的，也是代表广大文艺家的；我的感激，是我个人的，也是代表广大文艺家的。

谢谢大家！

2007年11月1日

（该文系作者在银川市委市政府举办的《吉祥如意》获第四届鲁迅文学奖庆功会上的发言）

附录

小说集《大年》研讨会（北京）摘引

2006年6月（以发言先后为序）

读完郭文斌的小说让人大吃一惊。没想到还有这么美的短篇小说。没想到还有这么美、这么纯粹、这么含蓄、这么隽永、这么润物无声的小说。他的小说你要作理论上的概括可能不容易，但是你可以被陶醉。郭文斌的小说感动得我掉泪。郭文斌给我们提供了罕见的审美体验，其作品提供的美学价值，那种罕见的美，尤其是值得我们珍视的。

——原中国作协创研部主任、著名评论家 雷达

《大年》（短篇小说）是2004年中国乡土写作最重要的收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研究员、著名评论家 白烨

谈到乡村文学，我要力推最近由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郭文斌的小说集《大年》。有人说都市文学之所以还没有超过乡村文学，还没有出现令我们叫好的作品，就是因为作家对都市的经验消化得不够。其实也不能说完全就是对都市经验消化得不够，有些作品，比如表现都市情感生活的作品，有些固然是矫情、滥情，但仍有不少作品真实地传达了都市情感生活的经验，不仅相当丰富，而且体会得也相当深刻。可是我们仍对这样的作品感到不满足。为什么？因为我们读小说不是为了学习生活经验的，我们还有其他的诉求。这种诉求隐隐在我们心头，这是一种精神的诉求。郭文斌的小说中就充盈着这样的精神诉求。这首先是说，作为作者，郭文斌本人就有强烈的精神诉求，他把精神诉求看得比经验更重要。

——沈阳师范大学教授、著名评论家 贺绍俊

（摘自《文学不应成为进化论的奴隶》，刊登于《中华读书报》2005年7月13日）

在今天，读郭文斌的小说有些奢侈。看完郭文斌写都市部分的小说，真是显示出作者的不得了，让人有种特别想和别人交流的欲望，现

在有很多东西看完也就看完了，但看完郭文斌的作品确实有一种交流的欲望。读郭文斌的小说需要静下心来，旁边放上一杯茶，慢慢地看，慢慢地品。

——中国作协创研部研究员、著名评论家 牛玉秋

我觉得郭文斌的小说有一种非常独特的风格面貌，但风格面貌的背后是有一种独特的精神上的面貌，要不然他的这种风格面貌是不可能真正有力量的，能打动人心的。前面说过了，他的小说有一种抒情诗风格。这种抒情诗以前汪曾祺说过，他说写民俗就是一个民族的抒情诗。他前面写民俗的部分非常多，这确实有一种生活抒情诗的味道，既温情又酸辛，而且有的作品使人感到震撼。

——原中国作协创研部主任、著名评论家 吴秉杰

读完《大年》后感到作家具有多种可能性和多面的色彩，他更愿意表现一种原始的、本色的、本真的东西，他没有被浮躁的社会所影响。他写了许多童年视角小说，用不懂的目光看懂的世界，如看侦探小说，先看到结果，再看过程，这其实是非常难操作的，但他操作得非常好，这是郭文斌小说中不可替代的元素。

——中国作协办公厅副主任、著名评论家 阎晶明

《大年》（小说集）是2005年中国文坛最好的两部短篇集之一。

——作家出版社副总编辑、作家 张水舟

郭文斌的小说我是一向比较喜欢的，他能够在小说中保持对经验、对心灵的直接性，在他敏感、温厚的书写中，生活难以言喻的复杂况味，乡土的残酷、坚硬、温暖、柔软和美，同时被看到，同时被表达。

——《人民文学》副主编、著名评论家 李敬泽

（摘自《不“西部”与“不隔”：读〈大年〉》 新浪网读书频道2005年7月7日）

如果把郭文斌的小说放在西部文学来考察，显得特别有价值，郭文斌用艺术的手段使西部的生存严峻性变成了一种诗一样的东西，他把小说写得值得玩味的地方很多，他小说的风格非常安静，这种安静在乡土

文学中形成了一种独特的风格。

——《文艺报》副总编、著名评论家 张陵

郭文斌是一位对文学有敬畏感的作家，是一位有哲学意识的作家。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乡土小说比城市小说好看，更有文学性，看了郭文斌小说集的序和跋，才明白是怎么回事。郭文斌能够把事物的表面剥离开来，表现出最本质的东西，所以人们都爱看。他能够用最简单的词表达最丰富的意义，我很佩服也很喜欢这种风格。他的小说节奏非常慢，这种慢把人的精神和感受写得真是无以复加。慢，我觉得这是一种非常宝贵的文学品质，非常适合于文学。因为他掌握了这几点，所以写出来的作品非常有力量。

——鲁迅文学院常务副院长、著名评论家 胡平

作者以对汉字表意空间的心领神会和白描手法的纯熟运用，使其作品诗意地表达了乡土和都市经验，还有对生死轮回的形而上思考和时间观，也在文坛独树一帜，从而形成了个人化的叙述风格。

——《小说选刊》副主编、著名评论家 冯敏

郭文斌中短篇文情要目

《吉祥如意》

获得2006年度“人民文学奖”（是当年唯一获该奖的短篇小说）

获得2003至2006年度“小说选刊奖”短篇小说第一名

获得第四届鲁迅文学奖（2004至2006年度）短篇小说第二名

获得中国小说学会2006年排行榜短篇小说第二名

本书所选作品进入跨世纪文学集成篇目

《大年》选入《新世纪优秀短篇小说选》（阎晶明推荐，中国小说学会主编，朱小如选编，花城出版社2007年版）

郭文斌部分中短篇创作年表

2000年

1. 《呼吸》原发《人民文学》2000年12期。
2. 《小城故事：之二》原发《朔方》2000年12期，《短篇小说选刊》2001年2期转载。

2001年

1. 《开花的牙》原发《六盘山》2000年1期，《小说选刊》2000年5期转载；选入2000年《小说选刊》；选编《2000中国年度短篇小说》（漓江出版社2001年版）。

2002年

1. 《三年》原发《雨花》2002年11期，选入中国作协创研部选编《2002年中国短篇小说精选》（雷达主编，胡平选编，长江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
2. 《小城故事：之一》原发《创作》2002年4期，《小说选刊》2002年12期转载。
3. 《开春》原发《中国作家》2002年5期。
4. 《爱情故事》原发《朔方》2002年5、6合期，《短篇小说选刊》2002年7期转载。

2003年

1. 《雨水》原发《长城》2003年5期，《新华文摘》2004年2月下半月转载，《小说月报》2003年12期转载；选入中国作协创研部选编《2004年中国短篇小说精选》（雷达主编，胡平选编，长江文艺出版社2003年版）；选入《新世纪编年文选2003年短篇小说》（陈思和主编，何向阳选编，山东画报出版社2003年版）。
2. 《秘密》原发《西南军事文学》2003年6期，《小说月报》2004年2期转载；选入《西南军事文学优秀作品选》（解放军文艺出版社2003年版）。

2004年

1.《剪刀》原发《上海文学》2004年12期，《小说精选》2004年12期转载；选入人民文学出版社选编《二十一世纪年度小说选2004短篇卷》（刘稚选编）。

2.《大年》原发《钟山》2004年2期，《小说选刊》2004年5月下半月转载，《作品与争鸣》2004年5期转载，多次争鸣。《文艺报》《文学报》等媒体评介；入围《文艺报》作品推介榜；选入《2004中国年度短篇小说》（《小说选刊》选编，漓江出版社2004年版）；选入中国作协创研部选编《2004年中国短篇小说精选》（雷达主编，胡平选编，长江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选入中国小说学会编选《2004中国短篇小说年选》（洪治纲选编，花城出版社2004年版）；选入《2004年争鸣小说精选》（红孩选编，长江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选入《中国小说年鉴》（白桦主编）；选入《新世纪优秀短篇小说选》（中国小说学会主编，朱小如选编）等多家全国性选本。

3.《水随天去》原发《天涯》2004年6期，《散文海外版》2005年3期转载；《作品与争鸣》2005年11期转载并争鸣；选入2005年《我最喜欢的散文100篇》（红孩选编，中国文联出版社2004年版）。

4.《小城故事：之三》原发于《北京文学》2004年2期。

5.《甜根》原发《青年文学》2004年1期。

2005年

1.出版小说集《大年》（宁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2.《最上面的一只梨》原发《长城》2005年3期，《小说选刊》2005年8期转载；选入《2005中国年度短篇小说》（《小说选刊》选编，漓江出版社2005年版）；选入中国作协创研部选编《2005年中国短篇小说精选》（雷达主编，胡平选编，长江文艺出版社2005年版）等多家全国性选本。

3.《我们心中的雪》原发《钟山》2005年第2期，《散文海外版》2005年4期转载；选入《2005中国小说经典》（吴义勤主编，山东文艺出版社2005年版）。

4.《睡在我们怀里的茶》原发《作家》2005年7期，入围《文艺报》作品排行榜。

5.《瑜珈》原发《芒种》2005年3期，《中华文学选刊》2005年7期转载。

2006年

1.《吉祥如意》原发《人民文学》2006年10期，《小说选刊》2006年11期转载；《小说月报》2006年12期转载；《新华文摘》2007年2期转载；《中华文学选刊》2007年6期转载；《中篇小说月报》2007年12期转载。获2006年度“人民文学奖”（是当年唯一获该奖的短篇小说），获2003至2006年度“小说选刊奖”短篇小说第一名，中国小说学会2006年排行榜短篇小说第二名，第四届鲁迅文学奖短篇小说类第二名，还进入“中国最新文学作品排行榜”等各种榜目；选入《2006中国年度短篇小说》（2006年《小说选刊》选编，漓江出版社2006年版）；选入《21世纪年度小说选2006短篇小说》（李建军选编，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版）；选入《〈小说月报〉2006年精品集》；选入小说学会齐鲁晚报编选《2006年中国小说排行榜作品集》等多种全国性选本。

2.《一片莽地》原发《十月》2006年4期，《小说选刊》2006年8期转载；《散文海外版》2006年6期转载；《散文选刊》2006年11期转载；选入中国作协创研部选编《2006年中国短篇小说精选》（雷达主编，胡平选编，长江文艺出版社2006年版）；选入《2006中国最佳短篇小说》（王蒙主编，林建法选编，辽宁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选入《2006年短篇小说新选》（阎晶明主编，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年版）；选入《2006中国短篇小说经典》（吴义勤选编，山东文艺出版社2006年版）；选入《散文海外版2005—2006年散文精品集》。

3.《陪木子李到平凉》原发《天涯》2006年1期，《小说月报》2006年3期转载；《中华文学选刊》2006年4期转载；《小说选萃》2006年2期转载；《作品与争鸣》同年6期转载并争鸣。

2007年

1.《大生产》原发《收获》2007年3期，《小说选刊》2007年6期转载；《小说月报》2007年6期转载；选入《中国短篇小说年选》（中国小说学会主编，洪治纲选编，花城出版社2007年版）等多种年选本。

2.《点灯时分》原发《人民文学》2007年8期,《小说选刊》2007年9期转载;《新华文摘》2007年22期转载;选入《2007中国年度短篇小说》(中国作协《小说选刊》选编,漓江出版社2007年版);选入《2007中国最佳短篇小说》(王蒙、林建法主编,辽宁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选入中国作协创研部选编《2007年中国短篇小说精选》(雷达主编,胡平选编,长江文艺出版社2007年版)等多种年选本。

3.《世界上最好看的手》原发《西部华语文学》2007年7期,《小说月报》2007年8期转载;选入《〈小说月报〉年度精选》等多种年选本。

4.《门》原发《上海文学》2006年12期,《小说月报》2007年3期转载。

5.《恰似你的温柔》(中篇)原发《十月》2007年6期。

6.《清晨》原发《中国作家》2007年9期。

7.《草场》原发《花城》2007年4期。

8.《小人鱼的故事》原发《朔方》2007年5、6合期。

郭文斌中短篇评论要目

一、作家专论

《如何看待郭文斌作品中的性》(《小说评论》2005年1期) 张晓峰

《西部生命的多情歌者——郭文斌小说散文艺术论》(《文艺报》2005年2月1日,《中国现代西部文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10月版) 李兴阳

《西部城市知识者的精神迷遁》(《黄河文学》2005年5期) 李兴阳

《从混沌的理念到澄明的诗境》(《文艺争鸣》2008年2期) 李建军

《诗性而唯美的经验》（《当代文坛》2008年3期）范晓棠吴义勤

《天高云淡的意境里阅读郭文斌》（《当代文坛》2008年3期）贺绍俊

《别致在童趣》（《当代文坛》2008年3期）白烨

《郭文斌论》（《六盘山》2008年1期）王佐红

《郭文斌和于丹的区别》（《孔子到底离我们有多远·序》宁夏人民出版社2008年5月版）哈若蕙

二、小说集《大年》专论

《小说集〈大年〉北京研讨会发言》（《中国作家网》2005年6期，《黄河文学》2005年5期）雷达等

《小说集〈大年〉南京研讨会发言》（《中国作家网》2005年6期，《黄河文学》2005年5期）李兴阳等

《小说集〈大年〉宁夏西吉研讨会发言》（《黄河文学网》2005年6期）李义等

《小说集〈大年〉宁夏大学研讨会发言》（《黄河文学》2006年3期）

李生滨等

《不“西部”与“不隔”：读〈大年〉》（《中华读书报》2005年7月13日新浪网2005年7月7日）李敬泽

《文学不应成为进化论的奴隶》（《中华读书报》2005年7月13日）

贺绍俊

《郭文斌小说集〈大年〉因何被大家喜欢》（《文艺报》2005年12期）

刘新锁

《乡村精神是一种文明积累》（新浪网读书频道）贺绍俊

《〈大年〉是对乡土的再认识》（新浪网读书频道）白桦

《宁夏本土作家第一本宁版市场书〈大年〉编辑花絮》哈若蕙贺秀红

三、短篇小说《吉祥如意》专论

《人民文学奖授奖词》

《小说选刊奖授奖词》

《鲁迅文学奖授奖词》

《答记者问摘要》陈建功

《〈小说选刊〉关于〈吉祥如意〉稿签》（《小说选刊》2006年11期）周志新

《世界是人心的镜像》（《小说评论》2007年2期）谢有顺

《唯美的书写》（《中篇小说月报》2007年12期）汪政

《人性本真的诗意描写和审美观照》（《名作欣赏》2007年9期）徐安辉

《美、善、和谐及小说的诗》（《银川晚报》2007年1月5日）牛学智

《乡土抒写的另一种审美传统》（《黄河文学》2007年11期）李生滨

《送你一份吉祥如意》（《黄河文学》2007年11期）杨森

四、短篇小说《大年》争鸣

《郭文斌小说〈大年〉：含泪的微笑》史佳丽

（《文艺报》2004年6月8日，《作品与争鸣》2004年5期，2004年《中国争鸣小说选》）

《画外人》（《作品与争鸣》2004年5期，2004年《中国争鸣小说选》）

王清淮

《是评者误读还是作者张冠李戴》（《作品与争鸣》2004年10期，2004年《中国争鸣小说选》）运沂

《西海固人生存精神的写照》（《作品与争鸣》2005年3期）王佐红

五、短篇小说《水随天去》争鸣

《生命真意与人间真情——郭文斌〈水随天去〉论析》（《作品与争鸣》2005年11期）李兴阳

《生命的自适与对他者的关爱》（《作品与争鸣》2005年11期）

李社教

六、短篇小说《陪木子李到平凉》争鸣

《历史的旧痕与心灵的幻象》（《作品与争鸣》2006年6期）李向阳

《历史的多样性与自我的深度》（《作品与争鸣》2006年6期）李社教

《每个人心中的那玉红》（《中华文学选刊》2006年4期）李铁

清秋子 著

官场之惑



大宋宰相李纲的仕途生涯



读史可悟人生，
读人可知得失
官场之惑，何为最惑？
仕途沉浮，何为谜底？
解读历史：君子为何被冷落，
小人为何受信任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官场之惑

作者：清秋子

出版社：凤凰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9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978-7-80729-513-6

大宋一开国就很烦恼

说起来，大宋的国势疲弱，武力不振，被北方强敌欺负了几百年，直到最终被欺负死，那是有其客观原因的。稍知历史的人一般都知道：五代后晋的石敬瑭想做皇帝，资本有点儿不大够，就做了一笔“公平交易”，把燕云十六州割给了契丹（也就是后来的辽朝），以换取“大辽”的支持。

燕云十六州那是什么地方？是中原北方的屏障，国之长城！燕云一送人，那就等于把房子拆掉了一面墙，大敞门户，北方邻国的铁骑南下从此不费吹灰之力。大宋的烦恼，早在那时就已命里注定了。到后来，后周的柴世宗全力北伐，可惜只收回了三州就英年早逝。再往后，光复的任务，就落到了大宋皇帝的肩上。

以上说的是先天不足。待大宋打算来收拾旧河山的时候，问题就是后天不足了——连着几任皇帝在北伐问题上，都有重大失误。

宋太祖赵匡胤开国以后，看看四周都是割据政权，“一榻之外，皆他人家也”，他睡不着了，要一个一个地收拾。掂量了半天自己的斤两，没敢去动北边的“北汉”，因为北汉后面有大辽撑腰。他和宰相赵普在一个风雪夜，在赵普家中吃着火锅，商定了平定天下的战略，那就是“先易后难、先南后北”。

他这一偷懒，埋下了致命的伏笔，等把南边的软柿子一个一个地捏完，老天不给他时间了。某日深夜，宋太祖正和弟弟赵光义聊天，忽然暴死，留下了一桩“烛影斧声”的悬案。

弟弟赵光义即位，当了宋太宗，当仁不让地开始北伐。太宗组织的北伐一开始很顺利，辽朝的地方官望风而降，百姓更是“民怀二心”，心向大宋。

不过，等宋军困住孤城燕京后，情况突然有变。

燕京就在今天的北京西南，是大辽的陪都“南京”（辽的首都是上京，在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南）。在燕京围城战中，宋太宗煞是神勇，亲登战车，近城督战。眼看再有三天就能拿下了，没想到，辽大将耶律休哥率了大军来援！

大辽援军从天而降，宋太宗千算万算没算到这一步，只好硬着头皮过招。

两军在城外高粱河摆开阵势决战。一开始，是宋军打得好，辽军勉强支撑。可是，耶律休哥眼尖，一眼看见宋太宗就在阵中指挥，位置前出，于是命令主力：别的不管，直扑宋太宗的卫队！

辽军的这一手，是古代的“斩首行动”，打得宋军乱了套，一下竟把整个宋军的队伍击溃。一万多宋军战死，其余的狼狈溃逃。宋太宗身中两箭侥幸突围，偷偷坐了一辆驴车脱离前线，跑得灰头土脸。这就是著名的“高粱河之败”。

四年后，老天又给了大宋一次机会，大辽的皇帝死了，儿子即位，才十二岁。皇后萧燕燕升格为太后，临朝摄政，是为萧太后。这时候的大辽，各方面都很不妙，正是所谓“主少国疑”之际——当国的是孤儿寡母，勋臣贵戚各握兵权，都在看笑话。

宋太宗赵光义获得了这个情报，犹如服了兴奋剂：高粱河之耻，今日终可得报！于是在大宋雍熙三年正月开始部署，开春三月，发三路大军攻辽。

这次宋军摆下的阵势，对幽燕是志在必得。东路：主帅曹彬，统军十万从雄州（今河北雄县）出发，这是准备拿下幽燕的主力军。中路：主帅田重进，从定州（今属河北）出发，直取蔚州（今河北蔚县）。西路：主帅潘美，副帅杨业，出雁门关，旨在拿下云、应二州，也就是今天的山西大同、应县。

这次宋太宗没有亲征，也许是上次坐驴车坐怕了，不敢再冒险，但是部署得却极为周密——东路曹彬这一路，虽是主力，却要求他们一开始要慢慢走，牵制住辽军的主力。而最先发起攻击的，则是西路和中路，待两路一得手，辽军必慌，要赶着去燕京西南防堵。这时候，东路再发力北上，三路汇合，致使敌人顾此失彼，好一举拿下幽燕。

可是人算不如天算，这一仗，又是先胜后败，而且败得极其窝囊，只成就了英勇殉国的“杨家将”。在后代的章回小说、戏曲与评书里，西路军副将杨业，演变成为“杨令公”、“杨继业”，被民间艺术家们说不尽、道不完。——我们这民族若败了一仗，是一定要说不上一千年的，不然解不了心头之恨！

太宗赵光义也算是行伍出身，跟着太祖南征北战，可以说是从死人堆里杀出来的，不可谓不勇。但是很不幸，他在军事战略上遇到了天敌。这个天敌，就是大辽太后萧燕燕。

听“萧燕燕”这个名字，好像是一位淑女。不错，萧太后的确是出身高贵的女子，系宰相之女。可是她还有另一面，史称她“习知军政”。她和赵光义下了一盘大棋。看得出，她对军事可不是一般的习知，而是堪称战略天才。

萧太后执政后，迅速调整了人事，收拢兵权，重用能人，很快做到了君臣和谐、上下同心，赵光义得到的那个情报，其实早已过时。面对宋军的汹汹来势，萧太后自然有办法对付。

她早看破了宋军摆下的迷魂阵，认定了宋东路军曹彬才是主力，一定要全力以赴干掉，其他两路，派偏师去应付就行了。

这才叫：大战未开，胜负已见！

起初，宋军又是打得漂亮，中、西二路军夺关斩将，势如破竹，连下蔚、寰、朔、应、云诸州，两路大军都达到了战略目的。此外最关键的东路一军，也顺利攻克固安、新城，继而拿下涿州（今属河北），逼到燕京的鼻子底下了。辽各城守将投降的投降、被擒的被擒，辽军士卒被俘的有上万人。

形势一片大好。可是，老天照顾大宋也就到此为止了。接下来，萧太后的宠臣、大辽的名将耶律休哥又出场了，战事随之发生逆转！最先处境不妙的是大宋曹彬的东路军，他们一打就打到了涿州，因为进军太顺利，以至粮草不继。在涿州呆了十日，只好又退回雄州等粮草——打了半天，白打了。

宋太宗得报后大怒，认为大敌当前，主力大队回军就粮，乃兵家所忌，“失策之甚也”。立即派使臣赶往军中，令东路军不得后退，亦不准再冒进，而是沿着白沟河与宋将米信会合，待中、西两路军完全实现战略目标后，再与两军会师北上。

历史的大转折就在这个命令下达之后。俗话说“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说的就是当时的情况——实际上赵光义的这个命令并没得到执行。曹彬所部诸将一听说中、西二路连战皆捷，都坐不住了，争相请

战。大家说：形势这样大好，我们怎能做落后分子！曹彬作为一路统帅，竟然压服不了众人，只得再次率部北进涿州，粮草不够也顾不得了。

这时候东路宋军的当面之敌，就是大辽名将耶律休哥。耶律休哥的队伍人数并不多，他便避免与宋军决战，只是在夜里派轻骑骚扰宋军，白天以精锐部队列阵威吓宋军，搅得宋军精疲力尽。

宋军因为粮食不继，在白沟迟滞了一个月才继续北进。就在拖延的这一个月里，攻辽的黄花菜可说是彻底凉了！一是宋军士气大不如前；时值天气炎热，将士体力消耗大，渴了连水都没得喝，到达涿州时全军已疲乏不堪。二是萧太后亲统援军从幽州赶来，进至涿州以东的驼罗口，夺回了固安，辽军的兵势大大超过宋军。

曹彬见粮草将尽，在涿州根本没法固守，而野战的话又怕被辽军主力合围，便急忙下令，冒雨撤军。

可是萧太后怎么能让你们跑掉？她派出精锐骑兵，在大雨中紧追不舍，终于在岐沟关追上宋军，一股脑的包了饺子。曹彬、米信各率亲随奋力突围而去。抛下那可怜的十万宋军，溃散奔逃，一直被追至拒马河，死伤无数。

另外还有好几万宋军作为后援集结在沙河边，此时也都患了“恐辽症”，望风而逃，光是自相践踏和掉进河里的就死了过半，岸上遗弃的兵甲堆积如山。东路主力这一败，仗就没法打了，宋太宗只好叫各路都撤兵。其中要求西路军退回代州（今山西代县），并护送云、朔、寰、应四州民户南迁。

但辽军可不会让他们就这么轻松地退走。萧太后和大臣耶律斜轸等，率领精锐十余万人来攻；到六月，夺回了寰州（在今山西朔县东）。

这下西路的宋军犯难了：强敌逼近，寰州丢了，余下三州的老百姓怎么迁移？尤其朔州当敌，想平平安安转移老百姓更为不易。杨业向潘美、王侁等人建议说：辽军势大，不可与战，可密告云州、朔州守将作出攻击寰州的样子，我军也前进至应州（今山西应县），辽军必然全军赶来决战。此时朔州（今属山西）吏民就可趁机直入石碣谷，再派强弩手千人封锁谷口，以骑兵在半途接应，则三州之众可安然撤回内地。

这是好主意，但遭到监军王侁的反对。王侁主张列出堂堂正正之阵，去朔州接应百姓，有几万精兵在手，还怕他辽军不成？他还对杨业说：“你素号无敌，今见敌而逗留不战，岂非有他志？”

他这话说得十分恶毒，因为杨业是北汉降将，“岂非有他志”是暗讽杨业又想投降。杨业受不了这个，负气决定冒险出征。他流着泪对潘美说：“今诸位责我避敌，我当先死于敌！”临行前，他要求潘美等人率军在陈家谷口（今宁武北）接应。

辽军主帅耶律斜轸得知杨业兵发，就设伏兵于半路，与杨业一接阵，便佯装败退。杨老将军千虑一失，中了诡计，冲进了人家的伏击圈。自午至暮，苦战了半天，杨业才率部从朔州南三十里的狼牙村退至陈家谷口，本来指望潘美、王侁在此接应。哪知道这两人在这里等了半晌，没见杨业退回，“以为契丹败走，欲争其功，即领兵离谷口”，兴冲冲地“追敌”去了。

此时辽兵蜂拥而至。杨业在谷口“望见无人，即拊膺大恸”，知道今番完了！

杨业的残部此时还有一百多人，杨业对他们说：“汝等各有父母妻子，与我俱死无益也，可走还，报天子”，但下属士卒素来爱戴老将军，都不肯离去。史载，杨业遂“再率帐下兵士力战，身被数十创，士卒殆尽，（杨）业犹手刃数十百人”。

战到最后，杨业为流矢所中，坠下马来，马亦被射中倒地，遂被辽军俘获。他在辽军营帐中被拘禁，叹息道：“王师败绩，何面目求活！”随后，绝食三日而死。

这一次宋之大败，即为著名的“歧沟关之败”。

赵光义在当了皇帝之后，改了个名字，叫做“赵灵”。这个灵字，是“太阳出来照四方”之意。可惜，他这颗太阳，终其一生是照不亮燕云十六州了。他欺负自家哥哥留下的孤儿寡母，抢了一个皇帝做，又想欺负大辽的孤儿寡母，却被人家狠狠扇了个大嘴巴，再不敢想什么伐辽的事了。从此，大宋对辽转入守势。

一般的王朝规律，都是开国的时候军力最强大，士气也最旺盛，一鼓作气便可打出个大国气派来。尽管往后军力越来越弱，但架子摆在那

里了，一般情况下外敌动摇不了。而大宋在开国之初的统一战争中，就没打出个样子来，后来在南北格局中就只能处于劣势，看人家脸色，翻不过身来；受人家欺负，丧师失地。

这个恶梦，一直持续了三百年！

大宋开国的两位皇帝没有打服人家，人家可就要对你下手了！十八年后，也就是大宋景德元年闰九月，萧太后和儿子辽圣宗耶律绪隆统大军二十万南下，一路避实就虚，直扑定州。

这次辽军的进犯，其战略意图不是为了侵占土地，而是为了掠夺财富、炫耀武力。辽军在攻入宋境后，一边打，一边不断派出使者讲和，意在从气势上彻底压服大宋，以胜迫和。

辽军进展迅速，边警一夕数至开封，大宋朝廷上下都慌了手脚。这时候的大宋皇帝已是宋真宗赵恒，他一开始嚷嚷着要御驾亲征，率军亲往澶州（今河南濮阳）与辽军决战，可是事到临头，又两腿发软，犹豫不决。大臣廷议更是说什么的都有，连迁都的建议都提出来了。宋真宗心里发虚，问宰相寇准：“南巡何如？”多亏了寇准是个主战派，力主皇帝必须亲征，他答道：“群臣怯懦无知，今寇已迫近，四方危心。陛下惟可进尺，不可退寸！”禁军的头头、殿前都指挥使高琼也是个硬汉，激励真宗道：“愿陛下急往澶州，臣等效死，契丹不难破！”

——大臣都愿以死报国，皇帝还能怕死不去？宋真宗面子上过不去，只好答应亲征。

这时战场的形势瞬息万变。辽军在击败了边境一线的宋军后，兵锋东指，企图拿下瀛州（今河北河间），但是在瀛州碰到了硬茬儿。宋知州李延渥率众坚守城池，辽军昼夜猛攻，可就是拿不下来，在攻战中死了三万余人。辽军无法，只得绕开这个钉子户南下，攻克了祁州（今河北安国）、德清军（今河南清丰）和通利军（今河南浚县）三城，一面又频频遣使请和。

到十一月，辽军已进抵黄河之北的澶州城北，打到宋都开封的鼻子底下了。幸得澶州守军拼死抵抗，设伏弩射击辽兵，辽大将萧挾凛，中弩身死，辽军损失惨重，锐气大挫。

而赵宋王朝的皇帝，在此时却露出了胆小鬼的原形。大军出发后，

真宗一路胆战心惊，磨磨蹭蹭，等到了澶州，更是丑态百出。澶州是个跨黄河而建的城市，分南北二城。宋真宗到了南城，死也不肯渡过浮桥到北城，寇准力劝皇帝上前线去激励军心，高琼甚至用鞭子驱赶为皇帝抬轿的士兵，这才把真宗逼到了北城。

真宗心里七上八下，登上城楼宣慰众军。宋军看见天子来了，一片欢呼，士气大振。

此时战场的形势极有利于大宋，澶州一带已经集结了几十万宋军主力，与辽军形成对峙。而在辽军身后，绝大部分河北地区仍在宋军手中。辽军却是前景不妙——前有坚城挡道、大河阻隔，后有伺机而动的大宋河北军民，陷入了腹背受敌的态势。

这不是眼看要关门打狗了么？辽军不敢久留，只能急着通过和谈来下台阶。

而宋朝方面，在这个绝好的形势下，却放弃了奋力一击的机会，在怕死皇帝的带头下，同意议和。

宋朝的和谈使者曹利用，在临行前向宋真宗请示办法。真宗给了他一个谈判底线：最高可用百万银绢换和平。

寇准听说后，大为愤慨，他偷偷警告曹利用说：“虽有圣旨，你此行许诺不得超过三十万，否则定将斩你！”

曹利用好歹未辱使命，与大辽方面恰好谈成了三十万银绢。回到澶州行宫时，真宗正在用饭，迫不及待让内侍出来问：答应给了人家多少？曹利用觉得不方便说，便以三个指头摁在脸上为意。

内侍回报，宋真宗还以为是三百万，大惊，不禁叫道：“太多！”继而又舒了口气说，“姑且了事，亦可。”后来，曹利用才出面说明：不过三十万而已。

真宗喜出望外，重赏了曹利用。

十二月，宋辽间几经交涉，达成了讲和协定，双方约为“兄弟之国”。宋皇帝是哥哥，辽皇帝是弟弟；不过大宋这个哥哥却要每年孝敬给弟弟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

这就是宋史上著名的“澶渊之盟”。

此盟之后，两国虽然维持了百余年的和平，但大宋在对外关系上的屈辱史也从此开始！

摊上这样的皇帝活活就是一场灾

宋辽相安无事九十多年后，大宋的平安日子到了头，问题起初还不是致命的外患，而是内里先烂透了。花了银子买来和平以后，帝国内部文恬武嬉，大伙都争着过高质量的生活，渐渐就露出了要垮台的乱象来。

元符三年，大宋命里注定有一劫，出了第八个皇帝——宋徽宗赵佶。这个人，我不介绍大家也都知道，他的简历上除了“皇帝”这一职务外，恐怕还要写上“画家”和“书法家”两项。一般的皇帝，做做打油诗，到处题个肥头大耳的颜体字，倒也无关紧要，但若是写字、作画、赋诗的水平到了前无古人的程度，而把皇帝的主业抛诸脑后，那无疑就是现世的一大灾难！

这一年，年纪轻轻的宋哲宗得病而死，死后无嗣，太后排除了其他人选，力挺哲宗的弟弟、端王赵佶接班，让赵佶白捡了一个大便宜。当时的宰相章惇曾有不同意见，史称“徽宗未立，（章）惇谓其轻佻不可以君天下。”

章惇是权臣，名声不大好，干的蠢事也多，但在评判皇帝候选人资格上极具前瞻性，可惜，他拗不过皇帝的老妈。

赵佶这个文艺家皇帝即位之初，还是有一些正经模样的，虚怀纳谏，实行新政，下了一番功夫调和新旧两党矛盾，俨然是一副圣君架势。但是没过多久，就开始发昏了，陆续重用蔡京、王黼、童贯、梁师成、李彦、朱勔等一帮狐朋狗党，时人称为“六贼”。

这里要特别提一下，在这帮“庙堂之贼”的行列里，还有一位在《水浒传》里跟童贯一样大名鼎鼎的高俅。

宋徽宗把皇位刚一坐热，就显出浮浪子弟的本性来——疯狂地玩艺术。他所用人，也不尽是鸡鸣狗盗之辈，其中有艺术天分极高的。“六贼之首”的蔡京，就素有才子之称，在书法、诗词、散文上都有造诣。北宋书法的四大家为“苏、黄、米、蔡”，最后这一个“蔡”，历代都有人说，就是指蔡京。

元人曾评论蔡京说：“其字严而不拘，逸而不外规矩，正书如冠剑

大人，议于庙堂之上；行书如贵胃公子，意气赫奕，光彩射人；大字冠绝古今，鲜有俦匹。”就连被后人誉为“宋朝第一”的米芾都承认，自己不如蔡京。据说，一次蔡京与米芾侃大山，蔡京问：“当今书法何人最好？”米芾回答：“从晚唐柳公权之后，就数你和你弟弟蔡卞了。”蔡京又问：“其次呢？”米芾说：“当然是我。”

这帮高素质的奸臣把持朝政之后，投宋徽宗之所好，把人生的意义浓缩为一个字——“玩”。他们向徽宗进言：“岁月能几何，岂可徒自劳苦？”

不玩，还等什么？

君臣臭味相投，果然就玩出了古代的最高水准，其中达到极致的就是“花石纲”。

这花石纲是个什么玩意儿？

原来，宋徽宗要建一个全国最大的园林工程“艮岳”，也就是人造假山。假山需要用奇石和珍稀花木来装点，徽宗就在苏、杭设置“应奉局”，由蔡京推荐苏州人朱勔当了局领导，专事在东南江浙一带搜罗奇花异石。把花石物色好了后，经水路千里迢迢运往京城，十船一组，称作一“纲”。这就是“花石纲”名称的由来。

朱勔这家伙本是个无赖，但是天生就会做官，被蔡京介绍到帝国公务员队伍中之后，无师自通，能搜刮，会打点，为他说好话的人遍布朝中。于是朱勔的官也就越做越大，威震八方。人们甚至把朱勔主持的苏杭应奉局称作“东南小朝廷”，可见朱局长当时是何等霸气！“花石纲”运动一直持续了二十多年，到了后来，不光是太湖的石、浙江的竹，还有福建的荔枝、海南的椰果，乃至两广、四川的异花奇果，无不搜求。为保障“花石纲”的运输，连漕运都要让路，漕船和很多商船都被强征。全国上下为了这个，每年都要耗费百万役夫之工。

朱勔这伙人为了固宠邀功，就像疯狗一样到处乱嗅，只要听闻谁家有什么奇石异木，不惜破屋坏墙、践田毁墓，也要把它弄回来。而且运输费还要由百姓承担，丁夫也从百姓中征调，不管你种田不种田。当时华亭有一株唐时栽的古树，被朱勔看中。因为枝干太大，没办法通过内河桥梁，他就下令造大船海运，结果遭遇风浪，“舟与人皆没”，大概至今还没打捞上来呢。这场“艺术至上”运动，直搞得天下骚然，民不聊生！

宋徽宗好不容易逮着个皇位来提高大宋的艺术质量，对奇花异石尤其着迷。灵壁县（今属安徽）有一巨石，上千人都搬不动，以大船运往京师，需拆毁京师的城门方能进入。石头运入城后，徽宗大喜，御笔赐名“卿云万态奇峰”。

更有甚者，宣和五年，太湖发现一块奇石，高六仞，百人不能合抱。徽宗得石喜极，不仅赏了夫役每人金碗一只，还封石为侯——名为“盘固侯”！

大宋上下这么疯了似的“以花石为纲”，据说与道教有关。宋徽宗本人十分笃信道教，自称“教主道君皇帝”，在全国大建宫观，还专门设置了道官二十六阶，也就是在官阶体系里设置了宗教职务系统，给道士们发俸禄，让他们成为特殊公务员。

徽宗还常请道士看相算命，有事无事都和道士们混在一起，作法行祭。他的生日是五月初五，道士以为不吉利，他就改称十月初十。他的生肖为狗，于是下令汴京城内禁止屠狗，狗也因此享受了一回尊严。

他的身边还有一些极具神秘色彩的道士，如茅山第二十五代宗师刘混康，此人向宋徽宗进献了一套“广嗣之法”，也就是多生儿子的秘方，大约就是道家的房中术一类，其中涉及京城风水格局的问题，说是欲多子多寿，则需在京城东北叠石筑山。

不过，这只是疯狂建造艮岳的由头之一，问题的本质还是宋徽宗想要在京城造出一个道家的洞天福地来，长享人间至福。

——既然万民同乐在实际上做不到，那就少数人先乐起来吧！可是官家你不顾百姓死活，百姓自己就要求一条活路来。大宋本来就官多、俸禄高，百姓负担重，如今以花石为纲，朝廷索需更急，变着法地盘剥百姓，终于逼出了一场席卷东南的方腊大起义！

宣和二年，睦州青溪县（今浙江淳安）农民方腊揭竿而起，召集百余人誓师起义。他提出的造反纲领说得很透彻：天下本是一家，朝廷皇帝就是父兄，我们固然是很爱父兄，可是哪有子弟累断了腰耕织、劳动果实却都被父兄拿走享受的道理？且不说声色犬马、花石大纲，就是那奉送北虏的银绢，说是国家出的，可哪一文钱不是“东南赤子膏血”？

他这道理不用明讲，宋朝人也都知道。所以义旗一举，万民响应，

数日之间聚起了二十万人，连妇女儿童也上阵助威。义军“以诛朱勔为名，见官吏、公使人皆杀之”，一路攻州破县，最后拿下了杭州城！大宋的州县官员平时残民有道，遇到愤怒造反的老百姓，就只有弃城逃跑的份儿了。大宋东南名将“病关索”郭师中领军拦阻，结果全军被歼，他自己的小命也玩完了。

宋徽宗见惹出了大事，知道是艺术至上惹的祸，连忙下罪己诏，承认在执政上有问题，立刻撤销了苏杭应奉局，停运花石纲，并罢免了朱勔。然后又使出硬的一手，调集禁军和各地军队进剿义军。此后，招降了宋江的梁山起义队伍，以优势兵力将方腊起义镇压了下去。还没等方腊余部最后清剿干净，宋徽宗就故态复萌，自食其言，重起花石纲，给朱勔也复了职——你看，皇帝也是记吃不记打的；你不打，他就照样玩儿。

除了艺术爱好，还有声色爱好。三宫六院不够玩，竟然微服去嫖娼。后人给宋徽宗编排了微服私访名妓李师师的故事，不是没有来由的。宋人张端义在《贵耳集》里说，一次徽宗来到李师师家，正巧师师的旧相好、词人周邦彦已经在这里。周躲避不及，只好藏到床下。徽宗不知情，拿出几个江南刚献上的橙子，给李师师尝鲜，两人情意绵绵。这一番调笑，床下的周邦彦听得一清二楚，禁不住捂嘴偷乐。

徽宗走后，周邦彦爬出来，立刻援笔写了一首词，曰《少年游》

并刀如水，吴盐胜雪，纤手破新橙。锦幄初温，兽烟不断，相对坐调笙。低声问：向谁行宿？城上已三更。马滑霜浓，不如休去，直是少人行！

这首词写的传神。并州剪刀闪闪发亮，一双素手雪白如盐，好一个秦楼楚馆的温柔乡。

李师师喜欢这词，谱了曲子唱，立刻传开，唱遍了京师。宋徽宗听到歌词很惊异，问师师是何人所写。师师如实相告，徽宗不禁醋意大发！

当时周邦彦是开封府税监，徽宗就无端指责周邦彦的政绩不好，叫蔡京把周贬到外地去。蔡京一了解，周邦彦政绩很突出啊！他百思不得其解，只得遵命办了。

连皇帝都这样，下面做官的又怎能为国为民？不腐败都对不起头上这顶官帽子。

摊上这样的风流皇帝，是大宋朝的厄运。他若是个大臣或富商，风流也就自风流了；可皇帝是国运所系，你在那里不干正事；那么上行下效，国运自然也就一步步地衰了！

要了北宋老命的“海上之盟”

大宋内部的胡来倒还不打紧，一个百年大帝国，要垮一时还是垮不掉的。最要命的是，大宋的决策者在对外政策上出了一个大昏招，忘了“唇亡齿寒”的古训，只想趁火打劫，结果引来一场滔天大祸，险些亡了国。

这时候大宋北方的局面已经发生了巨变，勒索了大宋哥哥一百余年的大辽弟弟，忽然要撑不住了。在遥远的白山黑水之间，新崛起了一个女真族，其部落首领阿骨打（完颜旻）在宋政和五年建立了大金国，正式称帝。

女真部落原也是一直受大辽的欺负，如今愤怒爆发了，起而反抗。这一年，辽天祚帝率军亲征大金，结果被大金一顿猛揍，大败而归。恶人还须恶人磨，大辽现在也遇到天敌了！政和七年，金国开始进攻辽朝，打得大辽无还手之力，辽河以东领土尽归大金。

大辽的没落，是人都能看得出来，徽宗也看得心痒。敌方的倒霉，就是我方的幸运，这道理是不错的。不过，以往的一百年间，大宋与大辽基本是和平关系，构不成敌对国家。此时如何对待北方局势，就需要有一点儿高瞻远瞩的智慧。宋徽宗搞艺术有一套，搞外交完全是小市侩式的智力水平，他只看到大辽终于要蹦到头了，收复燕云的机会到了！

这时候的辽、金、宋三国关系正处在微妙时期，假如处理好了，大宋完全有可能当一回得利渔翁。可惜这荣耀不可能属于宋徽宗。徽宗起了攻辽的念头，有其来由。早在政和元年，他曾派童贯出使辽朝，探听大辽内部的虚实。童贯走到卢沟（今永定河），半夜三更忽然有一位辽国的读书人求见。此人名叫马植，燕京人，能言善辩，见到大辽气数已尽，便有心投靠大宋，特意来结识童贯。等到大金国建立后，马植立刻秘密投书大宋雄州知州，明白表达了想投靠宋的意思，他在信中说：“近来辽天祚帝排斥忠良，引用群小，女真侵袭，盗贼蜂起，百姓涂炭，宗社倾危。我虽愚昧无知，但预见辽国必亡。”

密信很快被送到京城，徽宗见此人可用，就指令将他秘密接入境，亲自召见。

马植善辩，这正好给了他一展口才的机会。他在御前上奏道：“辽

国必亡无疑。本朝可遣使过海结好女真，与之相约，共图大辽。万一女真得志，先发制人，而本朝后发制于人，事将不济。”

他这一番“国际战略”的演说，本是书生气的浅陋之见，但恰好暗合了徽宗的心思。徽宗对马植的见解赞不绝口，赐了他国姓赵，改名良嗣，任命为秘书丞。于是辽国书生马植眨眼就成了赵家的后代了。谋取燕京之计，也正式被提上宋廷的议事日程。

对金的结盟行动，在四年后正式开始，也就是始于重和元年二月。大宋派了武义大夫、登州防御使马政等一行八十人，渡海出使金国。此行谈的是宋金协同夹攻辽国之事，第一次亮出了宋以攻辽换燕云的交换条件。

这个谈判行动一开始就遭到朝中有识之士的激烈反对。太宰郑居中态度尤为坚定，他说：“澶渊之盟至今百余年，兵不识刃，农不加役，虽汉唐的和亲之策，也不如我朝的安边之策。如今四方无虞，却要冒然毁约，恐招致天怒人怨。且用兵之道，胜负难料。若胜，国库必乏，人民必困；若败，遗害不知凡几。以太宗之神勇收复燕云，两战皆败，今日何可轻开战端？”

宋徽宗听了这个意见，一度犹豫，但是宰相王黼却诱导徽宗，可别错过了机会“兼弱攻昧”。也就是说，柿子为何不挑软的捏？枢密院执政邓洵武认为这简直是胡扯，上奏反驳说：“什么‘兼弱攻昧’，我看正应该扶弱抑强。如今国家兵势不振，财力匮乏，民力凋敝，这局面人人皆知，但无人敢言。我不明白，与强金为邻，难道好于与弱辽为邻？”

当时，四川广安有一平头百姓安尧臣，也上书力劝不可对辽用兵。甚至高丽国王也看得清楚，特地捎了话来：“辽为兄弟之国，存之可以安边；金为虎狼之国，不可交也！”

这些谏言都说得极为透彻，可是，打动不了脑袋进了水的宋徽宗。宋与金的谈判虽然一波三折，但是还是在一步步展开。

大金的确不是当年的辽国，其所谋深远，志向颇大，对大宋极为鄙视。只是怕此刻惹翻了宋，宋掉头助辽，凭空多了一个敌人，所以对宋的态度还比较温和。

双方极尽能事地讨价还价。弱国无外交，大宋在这个时候仍然只能

是忍气吞声。最后终于在宣和二年达成协议，宋、金两国合作攻辽，金的战略目标是辽的中京——大定府（今内蒙古宁城），宋负责拿下燕京析津府（今北京西南）。一旦辽灭，宋将原先每年孝敬给辽的“岁币”转送给金。

送的钱还是一样多，只不过换了个“弟弟”，同时收回燕云的大部分。这个协议，从宋朝方面说太缺乏远见。宋徽宗太希望自己能一雪祖宗之耻了，把大金设想为像大辽那样能够遵守和约的“友邦”。大宋的安全全部系在金国的诚信上面了，风险之大，难以预测。

百姓都能看清的形势，皇帝就是看不清。古语曰“肉食者鄙”，说的就是这样的人——在高位上人模人样的蠢猪！

“海上之盟”一定，徽宗就下令在河北一带集结军队，准备要实现大宋的百年梦想了。

可是不巧，方腊起义爆发，徽宗只得打发童贯把集结起来的军队开往浙江镇压。事情一拖下来，消息就不免走露，徽宗怕辽朝闻讯发火，出兵来犯，于是对“海上之盟”又起了悔意，想罢盟。宣和三年，大金派使者来催大宋按原定盟约发兵，徽宗态度不明，满朝大臣更不敢表态，结果大金使臣在汴京住了半年，不得要领，徽宗又打发人家返回去了。

首鼠两端的人又想干事，能干成什么？这事让大金很恼火，埋下了日后翻脸的种子。

这年底，大金等不及大宋的慢腾腾了，金帝阿骨打亲征大辽，转年正月，一举拿下大辽中京大定府。辽天祚帝狂逃，先跑到西京大同府，又跑到夹山（在今内蒙古的土默特旗），与朝中诸执政大臣失去了联系。

大辽此时尚有燕京在手，全国没有了一把手哪行？于是辽宰相张琳、李处温等拥立宗室耶律淳为新帝。

辽眼看就剩下最后一口气了，徽宗小市侩的投机心理又高涨起来，认为这时候攻燕京，基本上等同于探囊取物。加之金国又派使臣来催，徽宗更觉得机不可失，假如再晚的话，燕京怕要被金国拿走，于是急派童贯、蔡攸带领十万兵马出动。

小市侩的心理是又想占便宜、又不想出力。结果这次出征不叫出征，叫“巡边”。徽宗对燕京一带的大辽军民发布诏谕劝降，对大辽新帝耶律淳也开出了投降的优惠条件，企图以大兵压境和招降两手并用，不战而屈人之兵。徽宗很怕吃亏，还特地叮嘱童贯：如果燕京辽军不投降，就按兵不动，全师而还。

当年五月，童贯率大军到了雄州，把招降的大梦做得美美的，下令部下入辽境后“如敢杀一人一骑，并从军法”。却不料辽国无人响应，没人献出一城，也没有吏民倒戈。童贯没办法，就指令大将种师道等分两路夹击辽军。

哪知道大宋天朝的军队一出击，东边一路与辽军遭遇，就先败于兰沟洫，后败于白沟。

辽军在大金军面前只有逃跑的份，但是收拾大宋的军队还是绰绰有余，隔了三天，宋军西边一路又败于范村。

种师道无计可施，只得把宋军全线撤回雄州。宋军刚到城下，辽军紧跟着就尾随而至，想缩回去？没那么容易！种师道只得于城下与辽军大战。正在酣战中，天气忽然起了沙尘暴，又下起了冰雹。宋军不习惯北方天气，斗志全无，而辽军则司空见惯，越战越勇。最后宋军终于撑不住了，四面溃逃，遍野死伤枕藉。

百年的和平生活，自然只能练出这样的“熊兵”，不要说光复幽燕，能守住宋土都很难。好在大辽已是穷途末路，没心思跟大宋再玩了，追击到雄州也就罢兵。大宋上下松了口气：这次巡边，宋军还不至于把全部本钱输光。

不过这以后，也是辽的气数已尽，新帝耶律淳恰恰在这关键时刻一病不起，归了天。耶律淳的老婆萧后执掌朝政，立天祚帝之子为帝。辽大臣多有不服，内部人心混乱。徽宗得知消息，又来了精神，要再次趁火打劫，命童贯掌兵十万，以刘延庆为主帅，打算趁势攻取燕京。可巧好事接连而来，大辽涿州守将郭药师因为对辽的前景失望，率所部八千余人来降，连带献上涿、易两州。

郭药师所部是强悍之师，投宋后，宋军声势大壮，燕京骤失屏障。这不是天助大宋么？徽宗喜出望外，还没等再次出兵，就先把燕京以及涿、易等八州改了名称，先美美地意淫了一把。

但是这次出动的宋军，还是一群废物。郭药师原是大辽悍将，深通军务，见宋军放羊一样毫无军纪，就劝刘延庆一定要加强戒备，提防辽军在半路设伏。刘延庆也是大宋君臣一贯的脑子进水作派，就是不听。果然宋军在良乡遭遇辽将萧幹阻击，又吃了一个败仗。刘延庆只好命全军坚守营垒不出。

郭药师见状心急，献计说：萧幹不过仅万人，现在倾巢来战，燕京必然空虚。他请命，要率五千精骑绕开辽军，突袭燕京，必能得手。刘延庆这回倒是能听进去了，让郭药师放手去干。不过五千兵马就是再精，攻打燕京毕竟还是有风险，于是郭药师提出一个条件，请求刘延庆派儿子刘光世领一支援军在后跟进，一旦拿下燕京，必须有后续梯队跟上，好扩大战果。刘延庆满口答应。

当晚，郭药师和另外两员宋将高世宣、杨世可率兵，趁夜渡过卢沟，到天刚蒙蒙亮时，一举攀进迎春门，杀入燕京！

神兵天降，燕京居然就这样被轻易攻破！

但辽军也不是吃素的，神兵天降也没吓住他们，城中守军急忙穿好裤子奋起反击。两军就在胡同里展开了激烈巷战。

宋军见奇袭得手，军心振奋。郭药师派人传谕萧后：投降可受优待！但这萧后可不是个怕死的，她故意迟迟不答复，一面则派流星快马飞报正在良乡一线的大将萧幹。

萧幹急速从前线抽出精兵三千，回援燕京，两军在城里杀得昏天黑地。宋军势弱，又是客场作战，渐渐不支。而此刻理应及时赶到的刘光世援兵，居然违约不至。

可怜入城的宋军终于顶不住，被围在核心。大将高世宣当场战死，郭药师、杨世可弃马缒城而逃，狼狈之极！

刘延庆见没得手，就命全军驻扎在卢沟河南，仗着人多，与辽军僵持。

萧幹见宋军当了缩头乌龟，便也不硬冲，只是分兵袭扰，断了宋军的粮道。辽军还抓住了宋护粮将王渊和两名小卒，将三人蒙住双眼，拘押在帐中。

到半夜，萧幹故意派人在帐外小声嘀咕：“我军三倍于宋军，当以精兵冲击宋营，另分左右翼为策应，举火为号，必全歼宋军……”他料定帐内俘虏已经听到，便又故意放王渊逃走。

兵者，诡道也，有时甚至是儿童游戏也。但是，往往就管用。这三个被俘宋军逃回大营，把听来的“绝密情报”报告给主帅，那刘延庆居然就像《三国》里的蒋干一样蠢，信以为真，慌得不行。次日天明，他见北岸果然火起，以为“三倍于己”的辽军就要掩杀过来，急令全军烧毁营寨，抓紧逃命。

其实这时在良乡前线的辽军实际数目，正好是反过来，仅有宋军的三分之一。

大宋乃至此前中原政权的百年光复梦想，只差半步就能实现。宋军这时只要一鼓作气，用人海战术就能把这区区辽军冲垮。但是，但是宋军将士的敌人，除了剽悍的辽军之外，最要命的还有他们自己内心的恐惧。总帅撤退令一下，士卒们心胆俱裂，惟恐晚走一步成了卢沟河边骨。奔逃之中，哪管什么建制、顺序，就来个十万人全体马拉松吧，辎重粮草全不要了。士卒们喧哗奔逃、自相践踏，落水跌崖的不计其数。百里逃亡路上尸横遍地，这堂堂大宋的光复军，如泥足巨人般，颓然倒下。

辽军将这帮马拉松队伍撵到白沟，宋军总算集结起来，两军正式开打。但是，一支怕死皇帝治下的怕死军，哪里还有斗志？刚一接仗，宋军又大溃，一溜烟地跑回了雄州——从哪儿来的，又回到哪儿去了。

可叹经此一役，宋朝五十年来所积累下的战备粮草和军械，损失殆尽！

辽军本来对南边的这个百年大帝国，都感到有三分惧意，这一场马拉松跑下来，什么大宋，什么“巡边”，什么北伐，辽军上下此后一提起宋军，就要把大牙笑掉！

这真是弱国之悲啊，将士胆怯如此，活该就是个屈辱王朝。

徽宗见凭自己的力量拿不下燕京，不思图强，却又打开了小商人的算盘。因那时交通不便，宋北伐军万人马拉松溃逃的事，金人尚不知道，宋廷就急忙派使者前往金交涉，企图抓紧时间与金达成收回燕云十

六州的协议，然后再催促大金赶快出兵相助，以再次谋攻燕京。

金太祖阿骨打虽然不是艺术家，但却是个高级的政治艺术家，在消息闭塞的情况下，仍算定了大宋根本没办法独立拿下燕京，所以始终不答应将来全部归还十六州，坚持只给大宋六个州。一场谈判没有什么结果。

而在大辽的另一侧战线，却是一番截然不同的景象。次年底，金太祖阿骨打亲征燕京，以七千劲卒为前锋，大军分左右两翼直扑居庸关。

世上的事，往往就是卤水点豆腐，一物降一物。金大军一到，辽军竟然吓得屁滚尿流，统帅望风而降，金大军兵不血刃，就进了燕京城的南门。辽枢密院的诸执政大臣，也都乖乖地奉表请降，唯有萧后带领少数官员逃走。

盖世英豪阿骨打跨马进了燕京城，一了解才知道，原来宋军此前就打过燕京，惨败而归。他不禁哈哈大笑，自此与宋谈判的态度更是强硬，谈不拢燕京就是不给你——好你个礼仪之邦，跟你的老奶奶讲道理去吧！

金占领燕京后第二年，派出使者李靖到宋廷，提出了苛刻的交换条件，即：不仅归还燕京及六州的条件不能变，而且还要将燕京一带每年的赋税交给金。双方使者往返多次，最后阿骨打开出条件：宋将原先给辽的“岁币”转交给金，每年再多交一百万贯钱，作为“燕京代税钱”，否则不仅不归还燕京，还要兵戎相见。

宋这时尝到了灭弱邻、换强邻的苦果。自己腰板不硬，又急于得到燕京，只能忍气吞声。金则步步紧逼，又提出在归还燕京时，金军要将燕京一带家产在一百五十贯以上的三万户全部带走，还有其他种种刁难不一而足。

谈判一直磨蹭到天气暑热，金人受不了燕京的气候，才交出了燕京。临行前把城中的财富、官吏、富户、工匠、美女劫掠一空。等童贯、蔡攸带兵进城后，燕京已是满目疮痍，还有一大批饥民等着宋廷给饭吃。留守的郭药师又纵容部下经商牟利甚至抢掠，以至燕京成了一座恐怖之城。

拿钱买回一座空城，宋廷不以为耻辱，反而是打肿脸充胖子，在告

天下人民书中自吹自擂，说是“鼓貔貅百万之威，势如破竹；收河山九郡之险，易若振枯”。吹牛真是自古就不用上税的。

至于辽西京大同府一带，宋廷也想拿钱买回。阿骨打在这问题上倒还大度，考虑到想长期与宋保持睦邻关系，就答应了。但是，由于他班师回朝后日夜与掠来的燕京美女交欢，严重透支，最终竟玩到一命呜呼。

他死后，弟弟完颜晟继位，是为金太宗。金太宗原本想执行哥哥的决定，但后来考虑到辽帝西逃还没逮住，西京若给了大宋，追捕辽残部的金军又住在哪里？于是毁约，不同意归还西京了。

黑云南下欲摧城

如果事情到此为止，在复杂微妙的宋金关系中，大宋的地位虽然屈辱，但面子总算还有一些，毕竟收回了部分燕云领土。金灭辽之后，似乎也还没有马上觊觎大宋国土的意思，只顾着享受胜利成果了。两国关系有可能重演百年和平的好戏。

可是，天有不测风云。

就在此时，宋金边界上突然爆发了一桩“张觉事件”，导致宋金关系骤然紧张，金军铁骑转瞬间蜂拥南下！

事件的主角张觉是一位辽的降臣，后来当了大金平州留守。平州是河北要地，治所在今河北卢龙，金灭辽后，将此作为南京。这位辽国旧臣迫于时势，虽然降了，可是身在曹营心在汉，一听说逃窜到北方沙漠中的天祚帝有卷土重来的意思，立刻密谋响应。就在宋宣和五年的五月，张觉和一帮辽降臣筹划叛金，一门儿心思要复兴大辽。

这个行动从忠义角度看，无可非议；可是从当时的局势看，无疑是不智行为。秘密情报传到宋廷，引起了不小的震动。

大宋的君臣在对待这一事件上，本应该慎之又慎，以维护宋金平衡为最高原则。但是，小商人图便宜的投机思想长期渗透在宋的对外战略中，此刻，宋徽宗又看到了贪小便宜的大好机会。

天祚帝的反攻，在事实上万难成功，不过是一股不屈之气罢了。在宋金夹缝中的平州，公开反叛更无疑是以卵击石，决无成功的可能。这个情势张觉其实也是知道的。宋徽宗立刻派人与他联络，许以高官厚禄，劝说张觉降宋算了。

徽宗的小算盘是：张觉叛金后难以自保，有大宋援手，他势必来降。一旦收降了张觉，平州不费吹灰之力就归了宋，又何乐而不为？两下里果然一拍即合。当月，金廷有一批高官前往广宁府（今辽宁北镇）的枢密院，途经平州。张觉派人把他们全部宰掉，以实际行动表示与金决裂，把金国的南京献给了大宋。

对于张觉的反叛，金廷的反应极为激烈——这找死的家伙，怎能让

他活着！况且张觉部下有兵力五万左右，直接威胁着金在河北的四个州。

这样的钉子不拔掉还行？金廷迅速派出讨伐大军，与张觉激战。张觉也算是运气好，他的五万兵虽没经过战阵，但居然先败后胜，挫了金军的锐气。

此时金朝出兵，从某种意义上还算是内部平叛，不涉及“国际问题”。可是，宋廷高兴得昏了头，偏要明目张胆地趟浑水，马上把平州改为大宋的泰宁军，正式授张觉为节度使，并赏了他银绢数万。这样一来，就等于宋与金之间已经宣战。

设想一下，如果大宋明智，主动助金平叛，说不定大金一高兴，把平州让给大宋也未可知，最起码也能取得金朝的信任，为持久和平加上一个砝码。

一件对自己有利无害的突发事变，大宋却把它变成了引火烧身的火种。

先前的“海上之盟”虽然不公平，里面有欺负大宋的条款，但总体上金朝方面还是守约的。张觉事件的爆发，显然是宋先搞了一个小动作，迈出了背盟的第一步。

政治短视的君主，没看到迫在眉睫的危险：他这一步，恰恰触发了最危险的地雷阵！

大金不可能饶恕这个降而复叛的张觉。金太祖丧事一毕，金太宗腾出手来开始平叛。大将完颜宗望率军再次讨伐，在金南京城外与张觉激战。

前次讨伐，正值金太祖新丧，大金不想扩大事态，只派了三千阉母部落的兵马。因兵少势单，战事不利，最后主动撤出战场。金军撤退前在营州大门上写下“夏热且去，秋凉复来”八个字，以示警告。张觉基本上是个没有大眼光的人，侥幸取胜后，以“大捷”报入宋廷，结果把宋徽宗给蒙骗了。

幸运没有第二次——

金军这次挂帅的是名将完颜宗望，出动的是精兵，志在必得。果然，一仗就把张觉打得落花流水。张觉无奈，仓皇逃入宋境，躲进了燕京。

宗望是个狠角色，得不到张觉的脑袋，是不肯罢休的。他写信责问宋河北、河东、燕山三路的地方官，索要叛将。

这时候张觉化名“赵秀才”，正躲在燕京郭药师的常胜军中，就藏在甲仗库里。宋徽宗起初还想保护他，命宋燕京守将王安中谎称没见到此人。但是这小儿科的谎言骗不了宗望，宗望料定叛将一定躲在燕京城中，只是要人，否则就要冲进燕京自行捉拿了！徽宗没法，又指示杀掉一个相貌类似张觉的人，砍下脑袋去顶缸，然而这骗术还是被识破。徽宗黔驴技穷，只好一咬牙，下令把张觉绑了，历数其罪，杀掉他去搪灾。

无能的大宋庇护不了一个有功的降臣，不论敌友方面，都通过这件事把这泥足巨人看得扁了！张觉临死前懊悔万分，破口大骂。他的首级被献入金营后，燕京城内的原辽降将与士卒，无不痛哭！

自此，辽降将全无为大宋效力之心。其中郭药师尤为愤慨，觉得连起码的安全感都没有了，自己的脑袋也说不定啥时候会被当做礼物送给金营。王安中作为大宋边境主将，自知安抚不了这个局面，索性挂冠而去。

张觉事件牵扯宋金两国边境领土的敏感问题，大宋方面，前后的处理手法如同儿戏。皇帝糊涂，大臣也不发一言，只有那个从原辽朝来降的书生赵良嗣有清醒的见解，认为宋只要接纳张觉，金必然认为宋毁约败盟，不讲信用，如此将后患无穷——大金肯定会以宋败盟为借口进攻宋境。连残辽都应付不了的弱宋，如何禁得起这虎狼之师的一搏？

可惜忠言从来不进昏君之耳。大宋君臣就这样把军国大事当作儿戏，以小商业思想主导“国际战略”，终于引来滔天大祸！

继起的宋金冲突，引发的是北宋末年的一场壮阔大戏。由于《岳飞传》等通俗文艺的渲染，宋方面的正义性在一般人心目中已经根深蒂固。后来宋的抗金战争固然可歌可泣，但战争爆发的原因是大宋方面背信弃义在前。这个原因，一般都被忽略掉了。

大宋在处理与残辽的关系上，也极不谨慎。后来居然异想天开，要招降在夹山一带苟延残喘的辽天祚帝，把他作为与大金抗衡的一个筹码。宋徽宗还正式允诺，如果辽帝来归，将待之以“皇兄”之礼，并赠女乐三千人，好好养起来。

天祚帝对大金来说，是最后的心腹之患，且穷途末路不足以与金一搏。宋在这个问题上完全不顾金的感受，无谓地激怒金廷，不知是出于什么考虑。

宋宣和七年，金怀疑天祚帝与宋有勾搭，向大宋方面负责前线防务的童贯提出责问，问得童贯哑口无言。这年初，天祚帝企图南逃入宋，被金军阻截，又仓皇奔入西夏，终被擒获。残辽到此彻底覆亡。

宋在辽国灭亡过程中的背盟行为，激怒了大金君臣。此前金太祖和太宗从总体上都还能遵守“海上之盟”，压制住了大臣要求惩罚宋的冲动。而在灭辽后，大金再无后顾之忧，对宋在两国关系上的种种不智行为，就再也不能容忍了。

金著名将领宗翰（粘罕）、宗望等一批激进派，都力主惩罚一下不知深浅的大宋。金太宗也感到：要是不打，宋是根本不能老老实实维持和平的。

这年十月，金太宗下诏伐宋，拉开了对宋战争的序幕。其中以粘罕等为西路军，南下太原，进取洛阳，截断徽宗西逃入蜀之路。

以挾懶、宗望等为东路军，攻克燕京。而后，两路急奔汴京合围，要生擒宋徽宗这个超级大艺术家。歌舞升平了百多年的大宋国土，即将第一次被北方武士的铁蹄践踏！

金军在开战前曾经频繁调动、集结军队，引起大宋方面少数边官的警觉，以银牌急报于朝廷。但是，朝政的主持者正忙于祭天地大典，竟然没有将情况报告徽宗。直到战争即将爆发的种种迹象连傻瓜都能看出来，身在前方的童贯这才慌了手脚，派人去和大金交涉。

这时候去交涉还顶甚用？宋要求金归还燕云尚未归还的部分，金则提出让宋再割让河北大部土地，根本合不上辙。宋谈判使者马扩表示，一旦开战，宋军将奋起反击。

——可笑！大金还怕这无用的豪言壮语吗？金谈判使者嗤笑说：若是怕你们，我们就不来了，如果你们能把河东、河北让出来，两国以大河为界，宋也许还能保全！

海上之盟、尤其是宋单方面背盟的恶果，到这时尽显无遗。招惹了人家，又打不过人家；原来还可以引为战略伙伴的辽，也让自己亲手参与灭掉了。这时候，就是天王老子再生，也是没咒可念了！

坐镇太原的童贯总算认清了形势，但除了忧虑，一筹莫展。想想金军铁骑的厉害，太原一天也不能多留，他的第一反应就是——逃跑！

太原知府张孝纯不想让他走，便质问道：“金人背盟，太师应全力抵抗，假如离去，人心必摇！”

哪想到童贯的脸皮是比城墙还要厚的，他居然答道：“我不过受命宣抚，并非守土！”

张孝纯不禁叹息道：“童太师一生何其威风，怎么事到临头竟然怕成这样，抱头鼠窜，有何面目去见天子？”

童贯不听，一心想走。他是大宋西北军务最高统帅。他一开溜，大宋军队无人指挥，人心混乱。此时的宋军，不过是一群尚未逃散的鸟兽罢了。

金将领宗望此时也遣使到开封，向宋施加压力。宋大臣李邦彦等人平时就没主意，现在就更是吓得面如土色，小心翼翼地问金使：如何才肯罢兵？

金使傲慢异常，硬梆梆地甩下一句话：“不过割地称臣耳！”想出“海上之盟”馊主意的大宋君臣，此时被自己制造的苦果噎得喘不过气来，只得派出使者前往金廷求和。

贪小便宜吃大亏，这买卖做得太不合算。大宋君臣都预感到前景不妙——但不去讲和，又能如何？

当然，自从金军侵入宋境，这场战争就变成一场非正义战争。大宋此前的举动就是再愚蠢，也不过是破坏了“国际关系”准则，这是可以通过外交途径予以解决的。金依仗武力，对宋提出骇人听闻的领土要求，

悍然点燃战火，涂炭生灵，那么无论其出兵的理由多么充足，都是应受谴责的。

也就是从这时候起，不管以前大宋君臣是何等低能少智，但他们此后所组织的任何抵抗，就都应视为保卫疆土的正义战争。

对于这一点，我们后人不能因历史疆域的变迁，就对以往的历史采取虚无主义，抹杀战争的正义与非正义界限，否定宋朝抗金名臣和名将的民族英雄地位。

大宋宣和末年，北方铁蹄铮铮，南方山河震悚。

人间顿成烽火地狱。

金东路军进入宋境后，几乎兵不血刃就接连拿下檀、蓟二州，进抵燕山府。燕京守将蔡靖命郭药师、张令徽、刘舜仁率军迎敌。宋军稍作抵抗，就不败自退。郭药师本来就恨大宋待辽降将凉薄，此时索性反了，捆了主帅蔡靖与一千宋文武官员，降了金军。

燕京守军没了领导，一哄而散。燕山府所辖州县也尽入敌手。郭药师降了金以后，恨犹不已，向金将领献计说，宋军精锐都在太原防守，河北空虚，不如趁势南下。于是自为向导，引领金军直扑开封！

西路金军此时也是势如破竹，一直打到了太原城下。知府张孝纯最初倒还忠勇，传檄附近各郡援救，但应者寥寥。宋军本无斗志，又缺少高明的战场总指挥，在交城一战，不慎被金军劫了营，损失十之七八。

——雄关危殆，河山袒露，哪里还能有大宋的一线生机！

一位惯于“惹是生非”的太学生

就在大宋国运岌岌可危的巨变时代，有两位知识分子出身的政治人物，一先一后登上了历史舞台。

这两人身上有太多的相似之处，同时也有太多的不同之处。他们在猝然而来的宋金战争中，被命运所选择，介入了当时的国家大政，或长或短地影响了大宋国策和历史的走向，从而留下了显赫的名声。

其中一位，是本书要讲的主人公——李纲。

另一个，就是众所周知的大奸臣秦桧。

这两个人的生命轨迹，在早期有颇多重合之处。

他们生于同一时代。李纲是宋神宗元丰六年生人，秦桧小李纲七岁，是宋哲宗元祐五年生人。按照当今十年为一代的划分法，他们算是同一年代人，都是在王安石变法失败后的大动荡中成长起来的。他们都是仕宦子弟。所不同的是，李纲出身于高官家庭，父亲李夔是龙图阁待制，相当于皇帝的文化顾问；而秦桧之父秦敏学，则只做到了知县一级。

他们在年轻时都是出类拔萃的优秀生。李纲幼年时即有大志，勤学苦读。十多岁时，其才学已名动州县，二十二岁入太学（国子监），是那时国立最高学府的“本科生”。二十九岁考中进士，有幸得到徽宗的再三眷顾，名次从乙科特别提升至甲科。

秦桧也是当时的青年精英，曾在太学“游学”。他博闻强记，擅写文章，尤其长于办理俗务，当时太学同学们凡有郊游活动，都委托他一手操办、里外奔跑，因此获得了“秦长脚”的美名。他二十五岁时进士及第，此后步入仕途。

他们都曾经是大变动时期宋朝的宰执大臣，也就是宰相，以自己的意志和种种努力，影响了大宋的对金战略。

他们同时也有泾渭分明的不同之处，一清一浊，一白一黑，迥然不同。一个博得了千秋美誉，一个则留下了万世骂名。

李纲为相仅仅七十七天，后被贬，辗转于途近三年，一度被流放到山遥水远的海南，所幸很快遇赦，但到底未能完成抗金复土的大志，郁郁而终。

秦桧则要“幸运”得多，当了宰相之后，专国十八年。他的执政理念与后来宋高宗的意图完全一致，决定了宋金战争之后，“南宋”百余年委曲求全的命运。

李纲与秦桧两人，一个，以文士之身，亲自上阵部署，拒强敌于城下，是个唯愿以死报国的热血汉子；一个，以宰执之尊，却处处破坏抗战，谋害抗金名将岳飞，是个令人不齿的巨奸大恶。

这些区别，就是人性在历史考验中的善恶分野，是知识分子官员在品德上的两极分化。

盖棺论定，青史有判，鱼龙终究不可能混杂。

一个正直人士在生前的不幸，是由千秋万代人们的赞美来做补偿的。

一个奸佞小人在生前的侥幸得意，则是以臭名昭著、子孙蒙羞的身后定评来作为惩罚的。

清者自清，浊者自浊。对于宁愿让子孙也跟着挨骂的恶人，善意的劝诫是没有用的。只有世世代代的读书识字者，以白纸黑字的利剑，将他永远在历史的耻辱柱上钉死。

本书在此以前的部分，就是李纲在出场之前的大背景。之所以说了那么多，是因为其中的曲折、原委，如果不讲清楚，我们就很难对李纲的历史作用作出恰当的评估。

从下面起，我们就专门来说说李纲——这个曾经挽救过大宋王朝的传奇人物。

李纲（1083-1140），字伯纪，号梁溪居士。祖籍邵武（今属福建），从祖父一代起，迁居无锡。无锡有一条河叫梁溪，李纲便将此溪名做了自己的号，大家都习惯叫他“梁溪先生”。

李纲的家世很有来头，系出自唐朝的宗室。他们家的老祖宗，在唐

时因宗室身份出任过建州（今福建建瓯）刺史，因此家族从那时起就定居在福建。

在研究李纲身世的过程中，我发现，李纲在史籍的记录上虽是名声很好的“主战派”大臣，但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完人。

首先，很可能他一辈子过的都是奢华的生活。李纲祖先地位隆宠，父亲李夔是皇帝的近臣，他本人在三十岁后又多年在朝为官。宋代的官员，待遇之厚为历朝之最，李纲的出身和地位决定了他一生不缺乏锦衣玉食。据一些野史笔记上载，即便他后来遭贬后，家中财富也甚多，拿出来赠送朋友的珠宝，一出手数量就大得惊人。

其次，曾经有人说他在政治上有污点，是蔡京的儿子蔡攸一党（笔者注：此说不确）。

但是，这些问题即便是有，也不能掩盖他在宣和、靖康年间挺身抗金的大节。

兵临城下之时，一个出身高贵的知识分子官员，没有袖手，决不逃命，以文人身份亲历战阵，部署杀敌，这样的壮举，足以使他当得起“民族英雄”的称号。

1931年，日军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我东三省。当时的中国政府软弱无能，一味忍让。而民间则抗日情绪高涨，知识界中也弥漫着杀敌报国的豪气。1935年，上海“汗血书店”出了一套《民族英雄评传》丛书，其中的第六集，书名为《抗金护宋的民族英雄李纲》（成亚光著）。书中对李纲评价极高，称其“保家卫国的精神与功绩，甚至要超过岳飞和韩世忠”。

作者说，假如宋朝当时没有李纲，那就连半壁江山都要保不住了。因此，李纲坚决抗战的决心和事迹，可说是“贯日月、泣鬼神”！民国的那些年，并不像当今某些学者所渲染的那样，是自由主义的宁静乐土。那是一个“国土一天天沦丧”的危难时代，整个中国，哪儿都放不下一张平静的书桌。因此，该书作者疾呼：愿自己写的这本小册子，“能鼓舞第二李纲的崛起，来挽救这汪洋大海中的破舟”。——国有大难，必出英雄！

对李纲一生的总体评价，以“民族英雄”而论，大抵不错。这一点，

恐怕只有身处危局的人们才有更深刻的感受吧。

李纲的家乡无锡，是锦绣江南之地。当年李纲的祖父退休，在还乡时途经这里，为太湖的烟波浩渺所陶醉，遂起意在此安度晚年。无锡山水，素有“吴山青，越山青”的那种空灵，李纲在此生长，自幼也就有着一份剔透明澈的聪慧，少年时胸有大志，学业精进。

十九岁那年，母亲吴氏去世。李纲是孝顺之子，在为母守丧的三年中，他结庐在母亲坟茔旁，清心寡欲，手抄了《妙法莲华经》七卷，放在母亲的棺木中。据说，在此期间还在墓地周围栽下了松柏数十万棵。

李纲完成启蒙学业后，先后入了县学和州学，成绩一直优异，每次考试总能名列前茅。到二十二岁时，由州学推荐，进了京师的太学，名次是当年的第一。这个荣誉，他的父亲曾获得过，后来李纲有个堂弟也获得过。

一门三个太学榜首，史书上说：如此盛事，“时人荣之”。

就在这一年，李纲娶了襄阳人张氏为妻。张氏也是官宦人家出身。李纲的老岳父张根，官居秘阁修撰。

从崇宁五年起，夫人为他一连生了三个儿子，即长子李仪之、次子李宗之和三子李集之。

李纲入了太学后如鱼得水，学业更加精进。第二年成为“进士预贡”，具有了考贡士的预备生资格。

第四年，因父亲升职，按照古代官场规矩，李纲获得了候补“将仕郎”的官职。这是一个最低品级的文散官，无具体职务，是专门赏给还没考中进士的官员子弟的。

第五年，他参加“国学贡士”考试，又得了个第一。这年春天，他已经具备了考进士的资格，但是突然听说家中有亲丧，于是决定不参加考试。有朋友写信给他，说那不过是不确切的新闻，劝他还是参加春季的考试，中了进士，也好安慰尊亲。李纲是个大孝子，坚决不干，宁可错失了这次机会。这一年，他被正式授予“将仕郎”和真州（今江苏仪征）司法参军的职衔。

从上面这个履历来看，李纲也就是一个走了“学而优则仕”的官宦子弟，似乎看不出他后来会有那么大的勇气。

他少年时的一次经历，在这里必须一提。他父亲早年在延安为官时，李纲才十四岁。当时有西夏人来攻，围城甚急。李纲的父亲组织城防，万分紧张。小小年纪的李纲那时就有胆量骑着马，时时在城墙上绕城巡逻，无所畏惧。父亲对国家的忠诚和对敌寇的蔑视，给了小李纲以深刻影响。

——良好正派的家教，就是英雄的摇篮，不管这个家是华贵之所还是贫寒之屋。

在太学就读的日子，是李纲仕宦生涯中的一个重要基石。开封城内蔡河湾南岸的这所森严学府，在李纲踏入仕途之前，就锻造了他刚正不阿的为官理念。

宋朝是个重文抑武的朝代。宋代的太学规模甚为了得。这所当时世界上罕见的人文学院座北朝南，气象恢宏，共有一千八百七十多间大小屋宇。院内有亭园射圃，供太学生门练习射箭，触目皆是庭树森森、花木繁盛。

从全国各州县推荐上来的优秀学生，就在这里潜心攻读，学生人数常年保持在三千八百多名左右；再加上行政官吏、教师、工役，整个学院的人数总计当在四千人以上。

这里是全国读书人无限向往的深造之地，典籍丰富，浩如烟海，教师也都是一时之选。太学生只要经过几次考试，朝廷就可正式授官，所以人们也把太学叫做“储材之地”。

李纲赴太学就读之日，正是风华正茂的年纪，一路水陆兼程，心潮难平。船一过尉氏县，远远就眺见汴京城楼高耸天际，端的是人间天上。进入东水门后，只见一座百万人口的繁华之都矗立眼前……年轻的李纲饱读诗书，心怀天下，从此就要从太学的亭亭柏荫下，走上修身治国的坦荡大道了。想到此处，他怎能不心事浩茫！

入学之时，朝中正是蔡京当道，朝政糜烂如江河日下。一路所见，太湖采石所的官船，高挂“应奉局花石纲”的皇家大旗，十多艘一队，在水路上横冲直撞。

沿途百姓不堪搜刮，怨声载道，都说国家将要败在这伙奸贼手里了！

民间疾苦深深震撼了从深宅大院里走出的年轻的李纲。他不禁浩叹：人间何世，百姓何辜，要遭这刮骨剔肉的残酷盘剥？

李纲是精英教育熏陶出来的学子，坚信儒家真理。古来孔子讲“求仁”，孟子讲“民本”，可是眼前的景象，哪里有一点仁义和爱民可言？他搞不懂，难道真理就是写在纸上来哄老百姓的？

在太学里，人也是物以类聚的。李纲结识了同学李彪、陈朝老等人，彼此情投意合，如同手足。他们目睹奸臣弄权，朝政腐败，都压不住心头的一股怒气。几个人聚在一起，免不了要慷慨陈词，指斥时弊。

李彪这个人，入太学已有些年头了，因为敢言而触怒了学官，同时又无强势人物做后台，因此迟迟得不到授官。同年的学子，到了“释褐”（脱下布衣、换上官袍。意为毕业）之时，大多都顺利进入官场，混得风生水起。而他，则一直伴着真理的化身——孔老夫子的塑像吃冷猪头肉。

越是郁闷，他越是要说！

借酒浇愁之时，他总要破口大骂：大小官吏只知争权，宦官阉人只知残民，朝廷只知敲骨吸髓，还让百姓活不活了？

除了骂以外，李彪还将所见所闻种种，写成了一道奏疏草稿，全面抨击当朝执政的弊病，准备有机会上奏给皇帝。

学官们对李彪的大逆不道早已很不耐烦，经常派人去监听。这日李彪骂得太狠了，太学当局认为不能再容忍，便将情况密报给了蔡京。蔡京大怒，说：太学本是弘扬朝廷教化之地，有如此悖逆，还要太学做什么？于是下令将李彪逮入监狱究治。

太学当局杀了鸡，但是却没吓住众多不满的猴。李彪被逮后，又有陈朝老奋身而起，上书皇帝，说皇帝五次任命宰相都所用非人。当朝大佬只知贪婪跋扈，坏事做绝，天下万民恨不能食其肉、寝其皮！太学生就是未来的官员，是国家的栋梁，老是这么闹，着实堪忧。

这日，徽宗、皇太子赵恒和蔡京正在殿上商议，如何打压太学里的这股逆流，内侍又递上来一个东西，是太学生邓肃进呈的政治讽刺诗十首。

徽宗看罢，心里有气，半晌不语。

蔡京在旁趁机奏道：“邓肃以诗讥讽朝政，还敢公然上呈，应予严处。如不杀，有人将更肆无忌惮，浮言谤语，将扰乱天下而不可收拾。”

宋代没有杀大臣的先例，更别说杀太学生。徽宗虽然觉得蔡京说得有理，但权衡再三，还是不敢开这个恶例。于是下令将邓肃除籍，遣返回乡，交给州县严加管束。

十天后，太学将邓肃开除遣返。临别的那天，李纲一直把他送到东水门外，执手洒泪而别。

几番整肃，太学里的刺头给收拾得差不多了，当局终于落得耳根清静。

古代的昏庸之主，有一个习惯性思维：以为人家不说了，问题就没有了；所以他们不怕腐败弊政能亡国，而只怕人们发牢骚。

高压之下，太学生们的表现是两种情况：一种是花天酒地，无心向学，一天到晚去干谒权贵，为自己毕业后谋个好出路；另一种就是埋头苦读，从读书中寻求解脱。学院当局也抓紧了课程，想以沉重的学业来压制思想自由。

太学的课程，后来发展到十天一小考，每月一中考，三月一大考。考得你焦头烂额。当局还出一些拍皇帝马屁的题目，比如《喜见黄河清》、《天下太平赋》、《鹤瑞呈祥诗》等，让学生们写诗做赋。实质上，考试教育就是精神奴役，学校里没命地举行考试，就是为了磨掉学生们的锐气——几年考下来，你就是烈马也能给驯服了。

这种吹牛文章，李纲不愿意做，即便是写些言不由衷的话，他也感到是种耻辱。于是常常一下笔就离题万里，写成讽刺文章了。太学官员对李纲的这种不驯服也是大为头疼，多次讨论如何处置这个刺头：从出身看，这是一个典型的高官子弟，但从言行看，又分明是个异端分子，

不向学校当局靠拢，专和闹事者同气相求，专看异端的书，专写异端文章，显然不堪造就。

有人提议，找个借口将李纲除籍算了，但大家想想，又抓不到明显的把柄。讨论来讨论去，也只有听之任之。

李纲这位“愤怒青年”为自己的叛逆行为付出了代价，足足在太学消磨了七年大好时光。到最后，太学当局实在是烦了，恰好李纲这时也中了进士，他们才松了口气，赶紧送走这尊瘟神。

跨出学院大门，李纲已经二十九岁了，即便在今天，这也算是超龄学生了。

消磨了的光阴固然可惜，但这也磨炼了他的意志，此后他在仕途上的所作所为，始终都有一个“叛逆太学生”的影子。

在仕途的上升期因讲话而被贬

一个人的仕途走得如何，往往由三个因素所决定：一是天分，二是志向，三是性格。在这三样中，李纲前两样都没有问题，尤其是“治国平天下”的志向，直接导致他后来在历史舞台上，演出了一场惊天大戏。

值得一说的是他的性格，他敢说真话，不平则鸣。这其实是一种对政治负责的态度。可是古代的皇权统治，容不下认真负责的人。你一认真，皇帝就不免要露出没穿衣服的窘态来。所以，不仅皇帝喜欢装聋作哑的人，整个官场机制也在淘汰着对政治认真的人。

李纲的出身与学历，足可保他高官厚禄一辈子，他只要不说话，就一切平安。可他的思路是：既然国家高薪养士，就要对得起这份俸禄。看见了国家的弊病而不说，是做臣子的最大不忠。

这种性格，在皇权政治的混沌状态下，就显得太清醒了。一般执政的君臣都喜欢混沌（混沌了才容易做坏事），他们容不下讲真话的人。即便在同一利益集团里，爱讲真话的人也往往要被自己的同僚排挤，这就是历史上“自己人整自己人”现象的根源。因此，李纲的仕途坎坷，也就在预料之中了。

其实，徽宗一开始倒还没把李纲当外人，对他青睐有加。李纲考中了进士乙科以后，据史料记载，发榜之日，皇帝“顾问再三”，也就是关照了三次，特旨升为甲等。这大概是徽宗有照顾近臣子弟的意思。

紧接着就授予了李纲官职，让他当了承务郎、镇江教授。“承务郎”的职务相当于校书郎，是一个表示俸禄等级的衔；“教授”才是实际职务，是州学或者县学的主管官员。

此后，李纲的仕途呈缓缓上升之势，徽宗对他似乎也很满意。如果按正常趋势发展的话，李纲在后来当一个十几年的太平宰相，也不是不可能的。

可是有两件事使得他的一生注定了不平静：一是金军入侵，二是他太敢说话。

在镇江督学的两年，似乎是他仕宦生涯中最为惬意的时刻。他把老父亲接到身边奉养，沉醉于山川秀丽之中。这情形有诗为证：“山川富佳致，足以为亲娱。”（李纲《谒告迎奉诗》）此后的五年间，李纲的官阶不断在升，先是奉召回朝，做了“国子正”（国子监的职员），后又短暂地担任过监察御史，到政和八年，做到了太常少卿。

太常寺，是主管礼乐的国家机关；少卿是副长官。拿到现在来说，是副部级的职务。可以说，李纲只用了五年工夫，就进入了帝国中枢机构的上层。

这期间，有一次李纲与他的父亲恰巧于同一天被徽宗召见。徽宗注视李纲良久，慨叹道：“你父子同日赴朝，是士大夫的荣耀啊！”监察御史是“言职”，也就是负责纠风、提意见的官儿。李纲担任这个职务后，接连提了几条意见，就内侍（宦官）外派的问题、宰相喜欢任用幕僚的问题提出了批评。徽宗见他说话太冲，赶紧罢了他的言职，让他干别的去了。

这是他在政坛上初试啼声，一切后面的大波澜，现在暂时还看不到苗头。可是，也许他心里已经有预感。在这段时间里，他在一首诗里写道：

契阔离亲宁素愿，

迂愚报国只丹心。

远游自是男儿事，

更把《离骚》细细寻。（《吴江五首》）

像屈原那样忠诚，又像屈原那样被谗，这的确就是他未来仕途的不幸命运。

宣和元年，京师忽发大水，城西一带淹得渺漫如江湖。灾情严重，导致漕运不通。徽宗慌了，下诏令群臣献策。众人皆不敢言，唯有李纲敢说真话。

他上奏说：灾害不是没来由的，必有其发生的原因；防灾虽然不易，但也必有消灾之策。李纲分析，这次水灾是因为京西水利长年失

修，致使遇雨成潦，河水溢出，灌入京城。他认为，水利失修不单是个技术问题，而且是个政治问题。当朝大佬不思国政，只知搬运花木竹石以取悦皇上，结怨民间，因此才引来了天灾。

那么如何治灾呢？他提出，要“畏天威，固民心，守土用，严守卫”。

这篇著名的奏疏，题目叫做《论水便宜六事奏状》，当头棒喝在朝的君臣：水灾问题是个政治问题。要想救灾的话，那些劳民伤财的花石纲，能省就应该省；各地凡是受灾的，秋租应一并豁免；“水过之后，安置居民，借贷赈济，务令复业，无使失所”。总之要安抚好老百姓。

对于玩忽职守的“水官”，李纲则提出，要“诛水官之不胜任者，以正典刑。”

那时的当朝宰执是蔡京。李纲这道奏疏一上，得罪的当然是蔡大人。徽宗的大部分意志已被蔡大人所左右。所以李纲提的这个意见，等于一头撞在了铜墙铁壁上。

宋朝的高层政治运作，承袭的是唐制，国家大事由三省和枢密院（相当于国防部）议定，报皇帝批准；再由中书省出旨，门下省办理。中书省和门下省如果认为皇帝的旨意有不妥的，可以驳回。圣旨下后，允许侍从大臣评论得失，也允许台谏官员提出反对意见。

这种最高行政层面上的相互制约，是皇权体制为保持高度清醒的自我纠错机制，也是避免独裁政治蜕化为昏庸政治的一道底线。但是在蔡京执政期间，这套法度完全被破坏。圣旨往往由蔡京亲拟，徽宗御笔抄出发下，谓之“御笔手诏”，门下省必须照此办理，否则就以违制论处。

这样一来，原来的制衡程序就成了一纸空文，蔡京的个人意志畅通无阻。即便是一个好人，在这种“无障碍政治体制”中也会犯大错，更何况是奸臣执政？

果然，李纲的论水奏疏一上，马上有御笔诏书下来，说“所论不当”，要求把李纲交吏部贬为税监。前后连贬两次，最后贬到南剑州沙县（在今福建）当税监去了。

多年以后，徽宗皇帝退位，在南行道上遇到李纲，谈起了此事，不

由道出了实情：“想当时宰执中，有不喜公者。”

李纲这次崭露头角，虽遭贬责，但一时声誉满京华，人称“此为凤鸣朝阳之举”。后来钦宗皇帝即位后，召见李纲，也谈到了这事，赞赏道：“你先前的论水奏章，朕在当太子时见到，至今犹能诵忆，曾为之赋诗‘秋来一凤向南飞’之句。”

当时，老父亲李夔得知儿子被贬往边远地区，并未忧心，反而写信教诲说：“进退出处，士大夫之常，你须自爱，勿以老夫为念也。”李纲是因直言得罪，心底无私，所以遭贬后也并没垂头丧气，赴贬所途中，心情还不错。从江南入闽，游览了武夷山，在山中乘小舟泛九曲溪，遍访山中道士，流连忘返，写了差不多五十首纪游诗。到当年的年底才到任。

从这一批纪游诗看，他的兴致很高，治国安邦的抱负一点未减。仔细品味，大有深意——

一夜武夷三尺雪，岩壑无声闻竹折。

云峰烟岫望都迷，玉树瑶林寒更发。

山中道士毛骨奇，劝我留宿山前斋。

轻裘冒雪非得已，仙赏更待他年来。

（《宿栖真馆夜雪大作诘旦遂行》）

不过，他年再来悠哉游哉地赏雪，这个心愿，李纲在此后一生中恐怕是无法实现了，时局之变，很快就要打破大宋太平君臣的清梦，李纲也将在血与火中奔突一生。武夷夜雪的心情，只能常留梦中而已。

在沙县的一年多小税官生活，李纲似乎过得有滋有味，写下了三百多首古诗和律诗，几乎是无日不诗了。从这段时间的吟唱来看他的行止，大多为探幽访古、赏月看云，是一派寥阔的心情，全没有失意文人的抑郁不平。

其中有诗云：“一叶轻舸漾碧流，却怜舟子解操舟。急滩乱石疑难渡，短楫轻橈反自由。”（《自建阳泛舟至建安》）

如今远离了漩涡中心，外放边地，心灵反而获得了莫大的自由。在沙县的诗作，看得出他平日唱和多、交游多，生活颇不寂寞。这一段时间看的书、想的古今事也特别多。他尤其追慕放逸山水间的陶渊明，不仅步陶诗之韵和了二十六首诗，还专门写了一首《桃源行》诗。

到了沙县的第二年，他的一个堂弟考入了太学，名次较高；弟弟李纶也进入了“乡选”，科举前途有望。李纲是儒家思想熏陶出来的精英，为此颇感欣慰，有诗云：“吾家世儒业，教子惟一经。迩来四十载，父子三成名。”

第三年，李纲游历山水的边地生活结束了，经过考核，转为“宣教郎”。这一年，父亲李夔为避方腊之乱，从锡山到了海陵。李纲乘船从长江来到海陵，父子终于团聚。当年的闰五月，父子俩回到了锡山。老爷子不幸感染疾病，卧床二十七日，终于一病不起。死后，徽宗有旨赠太师衔、追封卫国公，身后相当荣耀。

此后是三年漫长的守丧期，李纲度过了人生关键的不惑之年。这时候，他才深感命途坎坷，内心不胜忧伤，竟至停笔不再作诗。直至守丧将要期满，才渐理笔墨，又一气做了数十篇。

“渺渺波涛渐渐风，此身忽在大江东。浮家泛宅云烟里，思古伤今图史中。”这就是他当时的心境。

家愁，国难（方腊之乱），交相咬啮着他的心。年华渐老，功业成空，他又怎能不叹“抱膝空为《梁父吟》”！

李纲痛感当局昏庸、国事日非，渐渐萌生了退意，在梁溪河畔营造了一座庭院，想要归隐故乡了。

在守庐墓的三年期间，在无锡惠山北面的湛岷山麓，他亲手种下了松柏无数，郁郁葱葱，漫山遍野，以至后人将湛岷山称为“大松坡”。松柏劲节，直如其人。

都说是人间世道，万年如斯。难道，代代正人君子注定就是这种孤寂的命运吗？

国难当头时的奋勇登场

宣和末年，大宋的厄运突然降临，北地烽烟骤起。李纲的命运恰好也在巨变前夕发生了改变。他守丧期满，重新被任命，寂寞孤愤的生活就此戛然而止。

一个兵戈铿锵的大时代，卷起中原遍地悲歌。李纲被时势所推动，既身不由己、又当仁不让地登上了大宋抗金的壮阔舞台。宣和六年，他又添了一个儿子秀之。与此同时，他被任命为秀州知州，还未及到任，次年三月，又被任命为太常少卿，恢复了原官职，回到了久别的京城。

赴京途中，烟雨蒙蒙里横渡扬子江，李纲抚今追昔，百感交集——“江山雄伟冠天下，景物瑰奇绕目前。远迹禹功须我辈，感时怀古一凄然！”

壮志不可磨灭，国势如江河般狂奔难制。四十三岁的李纲，实际上大半生已过，他在今后还能有所施展吗？

一个圆形线又回到了原点，可是一切都不同了。

沙县生涯的散淡宁静和守丧期间的沉思，使他更坚毅、更执著。这次复出有如蓄势跃出。同时，连他自己也没有料到：时势也有意要造就一位千古英雄，一场大戏就等着他来导演了！

离开京都数年，李纲重进东水门，见汴京风物依旧，只不过上流社会的颓靡之风更炽。北方有强邻窥伺于国门之外，大佬们却依然在醉生梦死，在做着悬崖之舞——国之安危，于我何干？

宋徽宗就是这全国性腐败的头子。有两个故事，足以说明徽宗和他的宰执大臣们荒唐到何等地步。

一日，徽宗从内库拿出一些金玉器皿，炫耀于诸近臣。他想试探大家对他享受奢华生活的态度，便说：“朕蓄此器多年，恐人多言，故未敢用。”

近臣们哪晓得徽宗的心思，连忙按习惯性思维，一片恭维：“陛下节俭，远胜前代贤君，实为古今未有之圣明天子。”

这真是马屁拍到了马脚上！

徽宗脸色一下子黯然，不再说话。

蔡京在旁看得明白，不由一笑：“各位之论，固然高明，但我以为天生万物，足资享用。天子富有四海，理应以天下奉天子一人。且陛下抚育万民，恩被天下，今日天下太平，就应享太平之乐，区区珍玩有何不可用？所行既合天理，人言又何所惧？明理者，必不言。”这个马屁才是拍准了穴位，不是劣等的小人吹捧之技可以比拟的。徽宗听了，十分受用，对蔡京也就格外青睐，经常夸他：“得大臣之体统，有爱君之忠心！”

这就是古来的“王八瞅绿豆”原理，劣等领导的眼睛，就看着无耻的小人最顺眼。

还有一个故事是，一日徽宗在御花园里的太清楼大摆夜宴，与群臣相乐。宋之历代君主，对大臣都比较宽和。徽宗为了撇开君臣之礼，玩得尽兴，便脱去龙袍，仅以绣花便袍在身。

开宴前，徽宗笑逐颜开，对群臣说：“人生得意须尽欢。古人白日乐不够，还要秉烛夜游，即是好例。今日夜宴，不谈国是，只论风月。望诸公勿拘君臣之礼，不醉无归，朕这里佳酿多矣！”

座中有一人，恰是徽宗“君臣同乐”的好伙伴，“六贼”之一的李邦彦。

这个李邦彦是怀州（今河南沁阳）人，市井出身，自小惯于花言巧语，头脑十分灵活，凡文艺技巧一学就会。吹弹歌舞、琴棋书画、踢球唱曲，无所不能。当上了翰林学士之后，这个文艺天才被徽宗发现，视为知音，从此扶摇直上。

李邦彦生逢其时，志得意满，常忍不住夸耀：“鄙人半生赏尽天下名花，饮尽天下名酒，踢尽天下好球，做尽天下大官，好不快活！”他在徽宗面前固宠有一个绝招，就是故意放开胆子讲荤段子。民间的流氓文学，在古代是进不了官场的（不似今日），所以徽宗听得眼睛炯炯发光，通宵不倦。后来一高兴，干脆把李邦彦提拔为宰相，以酬谢他讲黄色笑话的启蒙之劳。

宋时京城人对流氓地痞有一雅称，叫做“浪子”，时人知道李邦彦当官的诀窍，便把他叫做“浪子宰相”。

这天宴会，李邦彦早已想好了讨好徽宗的绝招，事先在生绢上画出各色花纹，贴于全身各处。待酒至半酣，见徽宗已进入状态，李邦彦就猛地脱去官服，浑身赤条条地，五肢毕现。他一面大跳宋代的“街舞”，一面大唱市井的流氓歌曲。座中诸臣，先是一惊，继而大乐，宴会骤然进入一个高潮！

徽宗也开怀大笑，但继而又觉得：这个李邦彦真他娘的太那个了！于是假作嗔怒，拿起一根黄杨木杖，去追打这个浪子宰相。

李邦彦知道皇帝不是真生气，就绕着庭前桂树奔跑躲避，徽宗拿着棍子跟在后面，且笑且骂地追。李邦彦身手敏捷，一窜就爬上了树，俯身向下，朝着徽宗媚笑。

徽宗望着树上，越发觉得这流氓可爱，也笑得喘不上气来！

此时此刻，家国天下，又有他娘的什么？今夜能如此纵情一乐，不就是千年所未遇的盛世么！

合该是乐极生悲，老天爷恰在此时，给这对儿混蛋君臣上了一堂辩证法课。

嬉戏声中，一个近侍宦官急匆匆地闯进庭中，喘着大气报告：“枢密院转来一道奏章，请皇上到宣和殿过目！”

徽宗被搅扰了雅兴，大怒，喝道：“何不明日再报？”

近侍惶悚答道：“此乃河北军事急报，万岁爷您曾经吩咐过，片刻不得延迟。”

徽宗顿时被堵住了嘴，叹了一口气，扔了木杖，连办公时必穿的龙袍也不穿了，就这么穿着绣花便服，走进了东边的宣和殿。

明烛之下，他坐下来，稍定了定心，展开从河北州郡递送来的加急奏章。

这一看可不打紧，只见徽宗脸上刚才的笑意还没完全消失，忽然刷

地一下苍白如纸！

边报上说的是什么？是塌天的大事！原来，金朝东路军的统帅宗望（斡离不），率大军从平州出发，一路拿下檀州、蓟州、燕京，在保州（今河北保定）、安肃军（今河北徐水）遭到当地守军的激烈抵抗，便绕道来到了中山府（今河北定县）。

中山知府詹度，倒还是个勇气可嘉的人物，他一面发动军民抗敌，一面紧急上奏朝廷，一日三报，称金人此次分道入寇，两路兵锋所指，都是汴京！

中山这地方已是河北的南边了，离汴京也就是十天路程！

徽宗看罢边报，直吓得魂飞魄散，浑身哆嗦，涕流满襟。

此时，宠臣蔡攸侍立一旁，脸色也跟着变了。蔡攸是蔡京之子，这小子原是京城内的一个小官，深得其父的为官之道，万事只须拍领导马屁就是了。在和平年代里这种马屁官员往往升职最快。他大获徽宗信任，数年间就拜领枢密院事，负责国防大计。

这位国防部高官在任内却不理政事，唯知在徽宗面前大谈道家神变之事、演市井淫秽之戏以邀宠，甚至为争权而与老爹蔡京反目为仇，互相死掐。

徽宗情急之下，一把拉住蔡攸的手，哭喊道：“万想不到金人无情无义，真的动了干戈，这如何是好？如何是好啊？”

他一口气喘不上来，一头栽倒，晕死了过去。众近侍大臣惊得酒全醒了，连忙宣召御医赶来抢救。一番手忙脚乱，总算把浪漫天子给唤醒了。

大祸临头，眼看浪漫生涯就要难以为继了，作为帝国最高领导，徽宗自己也清楚光哭喊是屁事不顶的。在慌乱之下，他还算“清醒”，一连布了几个局。第一个局是，他做好了随时禅位的思想准备。刀兵在前，这帝国最高领导可是当不得了，万里江山，丢给儿子去管算了。天下死活，再不用操心。

第二个局是，随时做好溜出汴京的准备。不过他深知自己一动，必

牵动全国，因此保密工作做得极其周密，这个计划连身边宠臣也没告知，只偷偷摸摸派李昉出守江宁（今南京），为开溜打前站。

第三个局是，表面的抗战文章还是要做的。他急命各州郡长官带兵前来勤王，即便远水解不了近渴，也能对金军稍起阻吓作用。

第四个局是，赶紧改革弊政，争取民心，虽是临时抱佛脚，也总比不抱强。民心这东西，平时可以当它就是狗屁，但危难之际，不利用不行啊！

随即，这几方面的部署，真真假假，虚虚实实，都分头实施起来了。首先是要挡一挡金军势如破竹的兵势。徽宗指派陕西转运判官李邕出使金廷，通告对方：自己即将禅位，今后只当艺术家，不做皇帝了，试探金人能否给个面子同意议和？

一个小小的地方业务官员，如何在此时当起了大宋的议和使者？原来，议和之事，先前大宋君臣与金朝方面早有过沟通。

自从童贯从太原前线逃回后，金朝就派了使者来谈判。当朝的宰执大臣怕惊动徽宗，遭到责骂，就没告诉徽宗，自行在尚书省接见金使，看他们开出的条件是什么。待讨价还价后，有个较为理想的结果再上奏不迟。

这是痴老婆想汉子——一厢情愿。那大金使臣一落座，根本就不跟你来虚的，开口就说道：我大金皇帝吊民伐罪，要替大宋百姓出口鸟气，打你个不顾民生的艺术家皇帝，此刻两路大军已向大宋境内进发了。

宰相李邦彦、白时中还有蔡攸等一伙，皆大惊失色，一时说不上话来。哑了半天场，白时中才战战兢兢地问：“如何才能令贵国缓师不攻？”

大金使者倒也爽快，一口报价道：“割地称臣便是！”

白时中等人拿不了主意，便谎称要禀报徽宗定夺，赏了金使好多礼物，先把他们打发回去了。

如何对付这帮盛气凌人的使者，大臣们颇有争议。其中蔡攸的弟弟

蔡條意见最为激烈，他主张杀了这几个鸟人算了。诸宰执大臣都认为不可——这哪里行，把金人惹火了，还说不定要出多大的乱子！正巧在这时候，地方小官李邕上书，表示愿意充当朝廷对金的议和使者。

这真是巧啊，想要什么来什么。徽宗正愁着议和使者的人选不好找，现在居然有敢于挺身犯难的，当即准奏，把李邕从地方官提拔为京官，封了个“给事中”的官衔，正式下了议和使者的任命。

这个李邕倒也不是狂妄之徒，他要揽这瓷器活儿，自然有他的金刚钻儿——非常能说会道。此外，“国际潜规则”他也通晓，临行前向朝廷提出：要携带黄金三万两，作为议和的润滑油。道理固然可以服人，加上金钱的分量就更有说服力。

徽宗想想是有道理，但当前国库空虚，一时搜罗不到这么多金子。富甲天下的主儿，关键时刻却拿不出钱来，中国的事情历来如此！无奈之下，徽宗下诏，命人从宫中拿出祖传的金瓮两个，熔成金字牌若干，交给了李邕去做活动经费。

李邕志在必得，抱着千古留美名的勃勃雄心出发了。但是，大金灭宋的国策已坚如磐石，不可摇撼。金戈动地之际，语言还能起什么作用？李邕到得金廷，用足了他的优势，口灿莲花，滔滔不绝，却都在大金的坚强意志前撞了墙。

——首都眼看都要保不住了，你一个文官在这儿废什么话？你带来的金银，我当然笑纳。你的和平建议，请原封不动带回给你的艺术家天子。

李邕白跑了一趟，垂头丧气，回来复命时，大概想减轻自己的责任吧，在朝堂上盛赞大金军容之壮，说是“人如虎，马如龙，上山如猿，入水如獭，其势如泰山，中国如累卵”。

此言一出，举朝哗然！就算这说的都是事实，也不能这么长他人的志气啊。当即就有人给李邕起了个外号，叫做“六如给事”。

议和不成，徽宗知道再没有转圜的余地了，立即就启动了禅位的计划。大宋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太子赵桓被任命为开封牧。

宋时的开封长官并不是个常设的职务，而是时有时无，因人而设。

凡在这个位置上的人，一般都是亲王，而且后来都做了皇上。以前的太宗、真宗，就都在开封府做过长官。因其身份特殊，等于明明白白就是皇储，所以仪仗旗帜极为壮丽，出行时辉煌夺目。时人称之为“好一条软绣天街”。

现在太子领了这个衔，其意不言自明。

也就在同一天，大金远征军围住了中山府，开始攻城。中山知府詹度率领军民拼死抵抗，好歹保住了城池。

徽宗这边，急得团团转，小小的一个中山，能挡得住几日，末日不是眼看就要到了么？惶惶之中，他想起资政殿大学士宇文虚中早先曾对局势有过相当明智的分析，便急召来问道：“王黼为相，不用卿的良策，以致金人两路来犯，国家危若累卵。卿此刻可有挽救社稷之计？”

宇文虚中叹息道：“国事颓唐，陛下惟有先下罪己诏，改弦易辙，革除弊政，以挽回人心。至于御敌之事，臣不才，只能委之于将帅。”这宇文虚中是个相当有文才的人，诗名满天下，在气节上，起初也是可以的。可惜后来阴差阳错，在朝廷南渡后被金人索要去，任了大金的官职，甚遭人鄙视，最终也没得好死。

徽宗听了他的建议，感觉这也算是个没有办法的办法。国都要亡了，老脸也可以不要了，就命宇文虚中负责起草“罪己诏”。自古皇帝很少有自己批评自己的，有那么一二个，不是国将亡，就是灾害中死了成千上万的老百姓，不批评一下自己，就无法向天下交代——是啊，全国乃至历史上最英明的人，怎么会把事情搞成了这样？

徽宗肯这么做，说明他也知道自己把祸闯大了，不做做自我批评，天地难容。

宇文虚中领命后，一夜没睡，把一道罪己诏拟了出来。这诏书总算是说了真话，可谓字字泣血，悔恨不已，次日便颁行全国。这是徽宗头一回坦言执政二十余年来的失误，说得相当透彻：“自登基以来，言路闭塞，阿谀奉承之声不绝；奸佞掌权，宵小得志，忠良之臣蒙冤受害。朝纲败坏，世风日下；赋敛畸重，生民之财枯竭；戍役繁重，军民不堪其扰。无益于国计民生之事甚多，奢靡之风渐成。国家资财被窃取一空，谋利者仍然搜刮不止。戍边士卒衣食不保，冗官滥将坐享富贵。数年来灾异不断，实乃上天示警，而朕不思悔悟；天下百姓怨声载道，而

朕居深宫而不知。追思己过，悔之何及！”

诏书是宇文虚中起草的，他显然是借此批判了徽宗的恶政。而徽宗呢，过去固然是昏到了家，现在倒也都认账，承认是自己搞砸了，绝非圣明天子。

这份诏书之所以顺利被通过，是因为徽宗明白，事到如今话不说透，就没人愿意给他卖命了。身边宠臣们跟着一块儿败家是内行，要是卫国御敌，一个也指望不上，关键时刻还得依靠那些不肯拍马屁的正人。

因此，在诏书的后半部分，徽宗故意说得很坦诚，以“大义”唤起民众，让大家都来保卫赵家江山：“今起朕决意大革弊端，废除苛虐之政，以救国祚，以谢天谴，以保祖宗之业。先前朕亦屡有求直言之诏，但为权臣所阻，致使人心离散。今日改革之志，神明在上，决不更易！”他号召天下州邑官员赶紧率师勤王；草野之士如有安邦定国大计，或者有异谋可出使外邦者，通通破格提拔，甚至可拔为将相。他还号召中外士庶，都赶紧建言献策，可用者一定采用，不当者也不加罪。

——伙计们，我自打耳光如此，你们难道能见死不救吗？

罪己诏一下，相应的措施也立即展开。重点是节约用度，宫中开支大幅削减，亲信的俸禄也有所降低，道士当官者一律免职，给寺院的赐田也强行收回。对那些招致天怒人怨的采石所、教乐所、应奉局、行幸局、制作局、花石纲等等，一股脑都撤掉。可是他不知道：民心一失，就再不可能收回来了。胡闹了二十年的执政者，老百姓谁还相信他能改邪归正？罪己诏颁下后，在民间根本就没引起什么动静。谁心里都在嘀咕：把国家祸害够了，忽然又要领导人民建设新生活，这不是等于愚弄民智么？

结果，不见人民踊跃建言，也不见勤王大军潮水般涌来，倒是金兵一天比一天逼近了。

京城眼看就要成危城一座，老百姓哪还管你是否革故鼎新，都担心金兵一到，鸡犬不留，血流成河。人心惶惶之际，担负国家大任的宰执大臣们全没了往日的威风 and 儒雅，日聚朝堂，无计可施。但凡脑袋活络一点的，都在打主意先把家属送出汴京城去再说。

徽宗见局势并不如自己预期的那样发展，也大起惊恐。恰在此时，又发生了一起“金人檄文”事件，给了他以极大的刺激——皇帝这位子，他娘的做不得了！

事情由童贯而起。

童贯是中国历史上闹出很大名堂的一位宦官，由于被写入了《水浒传》，至今仍大名鼎鼎。这人确有可让后人瞠目之处。《宋史》上说他“状魁梧，伟观视，颐下生须十数，皮骨劲如铁，不类阉人”。身为宦官而有胡须，这甚为奇特；据有人分析，这与他二十几岁才净身有关系。

他在宦官史上，创下了几项无人可破的记录——作为宦官，他掌握军权的时间最长，并且实际掌控的军权最大；本人获得的爵位最高，是中国历史上唯一被册封为王的宦官。

童贯读过四年私塾，又曾出入过前线，能文能武。他在前线时曾经十次深入西北，对当地的山川形势了若指掌。这个阅历，使他在宦官群中显得极不寻常。

入宫后，他一开始蹉跎了二十年没有长进，直到徽宗登位，发现了这位已经48岁的奇才，他这才算一步登天。

这家伙善于察言观色，有办法搜刮古玩字画，由此讨得徽宗的欢心。可是长袖善舞的人一般都贪生怕死。徽宗让他做军事统帅去伐辽抗金，那纯粹是嫌大宋亡得不快。

宣和四年，他受命攻辽，惨败而归，只得乞求金兵代为拿下燕京，最后以百万贯钱赎回燕京等几座空城。事毕后，还侈言恢复之功，这引起了徽宗的极大不满，就强迫其致仕，把他晾到一边了。

不久，童贯又用了一点小权谋，东山再起，被派去坐镇太原。他在前线时，曾收到过金人写来的一封书信，拆开一看，原来是一篇痛骂徽宗的檄文。童贯不敢上报，只偷偷把檄文藏了起来。

当他从太原逃回来以后，大宋中枢已经乱了套，居然也没有人追究他的临敌脱逃之罪。在朝堂议事时，他照样没事儿人似的参加。就在这时候，他不知出于什么考虑，把这份檄文拿了出来，请诸宰执大臣定夺

如何处理。

众人也都指望徽宗能振作起来，领导大伙保住江山，继续往日幸福的日子。于是李邦彦提议，别怕皇上伤心，此时应该把金人檄文呈上去，可促使徽宗下决心求直言。

次日，在宣和殿早朝时，徽宗就看到了这份檄文。一看之下，差点没气死。檄文斥责徽宗在当亲王时就包藏祸心，谋夺帝位，后来果然借宫中之力，登上了大宝。得逞之后，用心险恶，政治昏聩，而且还目空四海，以为天命在身，就可以为所欲为、作恶多端了。

普天之下，除了敌人，谁能把皇帝的缺点错误说得这么透彻？徽宗看了，又一次当场失态，声泪俱下。过了好久，才对大臣们叹道：“休，休矣！卿等晚间可来商议！”

他知道，不禅位是不行了。皇帝这帽子再不能留恋，管它今后天翻地覆，把事情都交给太子去收拾吧。

徽宗想开溜的想法，蔡攸是最先知道的，他把这消息透露给了给事中吴敏。

此时吴敏的家中正住着一位贵客，他就是本书的主人公李纲。李纲这个时候怎么会在这儿？原来他守丧结束，返京之后，因京师房子紧张，一时找不到合适的地方做宅邸，就暂时借住在好友吴敏家中，起居就在吴敏后花园的书斋内。

吴敏得知徽宗要跑的消息，当晚便告诉了李纲。两人在书斋谈到很晚。

国势危殆，皇帝却要一走了之。大宋的明日可怎么得了？

李纲忧心如焚，对吴敏说：“如今外有强敌，内有六贼，上下不和，人心不一。惟有除去六贼，方能聚四海之力以御敌。可是，皇上若不去位，则六贼坚不可拔。我以为，今日皇上须断然措置，则事或可济。”

吴敏急迫地问道：“如何办？”

李纲说：“非传位于太子，不足以安人心，亦不足以招徕天下豪

杰。”

吴敏大惊：“此事不可妄议，恐大祸将临！”

李纲说：“不见得，我看皇上已有此意。”

吴敏说：“皇上不过想暂避一时，巡幸东南，令太子监国，守城御敌。至于传位一事，莫须有吧？”

李纲说：“皇上巡幸一事万万不可！如今皇上威信已失，人心早已离散，即使贩夫走卒之辈，也聚在宣德门前指名咒骂。朝中大臣除却六贼之外，皆已离心。如此朝廷，何以为继？而且太子留守监国，威望不足以服人，政令难行，危局难解。”

吴敏听了，着急起来：“这如何是好？”

李纲霍地起身，慨然道：“依我之见，为大宋宗庙社稷，我辈应向皇上直陈利害。若皇上采纳，则国家可转危为安，天下后世，必对我辈感激不尽！”

国家将亡，妇孺皆知忧愤，何况堂堂七尺男儿！李纲的一番话说得吴敏难以安坐。他立刻决定，明早通过蔡攸的关系，面见皇帝，伺机进劝阻之言。

这个时候的李纲年已四十三。前不久守丧期满，官复原职，于宣和七年夏重返京城。入冬时节，就碰上了金人入侵的大事。李纲在不惑之年回顾自己的宦宦生涯，有作为的时间太短暂，在福建沙县基本上过的是野老生活。如今，报国的时刻到了，他很希望以自己的意志打动“圣上”，只要能保住国脉，拼了头颅一掷也在所不惜！

他的意志后来果然影响到了宣和末年的大宋命脉。次日，被他点燃了报国激情的吴敏在蔡攸安排下，来到了玉华阁，准备找机会面见皇上。

当天，朝堂上纷乱如麻。徽宗一早就有圣旨下来，正式公布了要巡幸淮、浙的消息。汴京城外，金军的鞑鼓似已遥遥响起；城内，皇帝马上就要逃离这座危城了，大臣们怎能不乱！

徽宗心里还是不踏实，又紧急召大臣到都堂（宰相办公厅）问计，

看大家有什么好主张。

就在徽宗神色恍惚地带着诸大臣去都堂时，吴敏在玉华阁看好时机，上前一步拦住圣驾：“请陛下稍停片刻！”

徽宗面露讶异，正要发火，又见吴敏面色严肃，似有要事上奏，便回头示意群臣止步，想听听这个学士院的代理长官要说些什么。吴敏直截了当地问：“陛下，金人毁盟，将如何措置？”

徽宗一听又是这事，几乎要晕。他叹了口气，以手抹额道：“事已至此，朕六神无主，已无良策。”说罢，示意侍从抬起软轿就走。吴敏这时早把生死置之度外，他见徽宗到现在还不说真心话，便不依不饶，跟随众人来到都堂，大声道：“朝廷欲弃京师不守，将祖宗一百年基业拱手让与金人，这是何道理？果真如此，臣即便死，也不奉诏！”

这一声喊唤起了大部分人的不满情绪，大臣们纷纷响应，都说朝廷此时不应向东南奔逃。

吴敏趁势进言道：“以臣之见，京师士庶闻知金人南下，人情震动。陛下若走掉，则局面不可收拾。京城中人有的想跑，有的想固守，还有的想趁机倡乱。此三类人共处一城，京师必破无疑！”

徽宗被他说的一怔，连忙问如何可解。

——好，只要你不耻下问就好！吴敏就按原计划来了一番说词。他不慌不忙地述说了几天前的一个梦，梦中所见大水、山丘、大佛等异象，分别对应皇帝、太子和金人。徽宗听得入神，忧虑之情减缓了许多。

吴敏见时机成熟，就提出了最要害的问题：“陛下定计巡幸东南，臣不敢劝阻，然而万一京师守不住，必将危及此次巡幸。如此，陛下将如何应付？”

徽宗怕的就是这样的结局，便脱口而出：“朕之忧虑，正在于此。”吴敏接着说：“陛下若使守京师者具备至尊之威权，则京师守御必固。京师守卫既固，陛下则可安心巡幸。”他渐渐把话题引到太子身上，暗示只要将太子推上台，目前凶险的局面立即就可扭转。徽宗受到吴敏思路的启迪，也觉得事情也还有可为，情绪渐渐高了起来。吴敏推

断，金朝大军离汴京还有十日路程，因此向徽宗提出，须在三日之内物色好守城人选。他说：“若陛下早定计，则中原今后数百年不为狄夷所有。若不能定计，则中原自此沦陷。百年之运，就在陛下手中！”

宋徽宗对他这个建议大为嘉许，吴敏就趁机提出：“太常李纲机智刚正，忠义许国，才堪大用。他自称有守城奇谋、定国妙计，望陛下予以召见。”

徽宗一听，喜出望外，马上同意召见李纲，下诏让李纲明日一早随着宰执大臣，到文字外库等候。

李纲接旨后，大为振奋，当即脱衣露出左臂，刺血写了一封奏疏。这封奏疏主旨是劝徽宗不要急于逃跑，要有抗敌的决心。李纲写道：今日御敌之策有三，上策为亲征，中策为坚守，下策是避狄而走。若按下策办，虽可解一时之急，但危害甚大。若弃宫室、社稷、百官、万民而去，就等于将中原委之豺虎，大势一去不可复振。恐怕局面将朝行而夕乱，虽命太子监国，也于事无补。

在奏疏的后半部分，李纲也谈到了要给太子以正式名号（实际上就是敦促徽宗传位给太子）。李纲说，以本朝和唐的旧例，皇帝巡幸，则皇太子监国，这没有问题。但这只是和平时期的礼法。现在大敌当前，天下震动，国家存亡在一线之间，又怎么能用平时的礼法？太子若以监国身份领导军民去御敌，名分不正。要是他事事都请示你，那还有什么权威可言？要是他事事都自己说了算，又是大不孝。这样尴尬的身份，何以号召天下，何以率领豪杰以死抗敌？成功的机会怎会有万分之一？

然后李纲对徽宗使用了激将法，他写道：今日人心已动摇，陛下您考虑，要是愿与军民共患难，则可坚守不去；如果认为守不住，那为何不给太子以“位号”，让他以堂堂正正的身份来收将士之心、以死御敌呢？臣观察太子，是仁孝、恭俭、好学之人，四海归心，大家都服。陛下若采纳了臣之计策，“天下可保，在此一举”！

这份奏疏，是李纲以墨和血而写成，可说是李纲自此之后人生轨迹的一个象征——人都仅有一命，大家都爱惜生命，但是假如活得太憋屈，这命，不要它了也罢！

他在奏疏上跟皇上谈论交权、让位的问题，心知是有极大风险的。他写道，臣之愚计恐陛下不能采用，臣今日说出，倘若不合圣意，臣必

死于刀斧。但我假如不说，来日战败，臣必死于乱兵。

他慷慨直言：“与其死于乱，不如死于国。”

这就是李纲这个真儒生的价值观——烈士不仅是指那些死于战场的人，也包括那些因为提意见而被砍了头的忠贞之士！

一封奏疏，字字赤心。

——不愿做蝼蚁贪生的好汉，看来世世代代都有！

宣和七年腊月二十三的一大早，在凛冽寒风中，李纲怀揣着这份滚烫的奏疏，来到文字外库等候召见。

但是，他眼巴巴地等到红日落山，也没等到徽宗派人来宣他进去。徽宗为何没见他？原来头一天徽宗被吴敏说动，今天正想着怎样才能顺利地禅位。

徽宗要花的心思太多了，比如，事不宜迟，明日一定要退位，那么退位的公开理由是什么，如何向天下做个交代？退位以后的称呼又该是什么，是否按旧例叫做“太上皇”？以太上皇身份退下来之后，是继续住在宫禁之中，还是迁出去住？整整这一天，徽宗都在与李邦彦等宰执大臣议论这些，根本没工夫召见李纲。

这天徽宗定下来的大事有：次日就退位；退位理由不能是称病；他本人迁移到龙德宫；正式称号就叫“道君”。

他还特别交代，退位诏书中一定要写上：“朕不能内修政事，外攘狄夷，所以传位给太子。传位是上承天意，下为百姓。”

对退位的首倡者吴敏也有特别的嘉奖，任命他为门下侍郎，专门辅佐新君赵桓。

几件大事敲定后，又是例行的宰执上奏言事。正在奏报间，徽宗忽然伤感，对蔡攸说：“我平日性刚，不意金人竟猖獗如此！”说罢头一晕，又一次栽倒在御床之下。

堂上的群臣一片慌乱，连忙吩咐内侍将徽宗扶到宣和殿东阁，七手八脚灌了汤药。过了好久，徽宗才苏醒过来。他不想说话，向左右索了

纸笔来，以左手执笔，写下一行字：“我已无半边也，如何料理大事？”

众宰执看了皆默默无语。徽宗又示意其他大臣说话，众人也是一片哑然。徽宗叹息一声，又写了一行字：“东宫（太子）即可即位，我以教主道君身份，退居龙德宫。”

写罢，他忽然来了精神，掷下笔，大声喊道：“吴敏为朕所亲拔，必不负朕，可传他前来起草退位诏书！”随后，又召太子赵桓和掌管禁军的“三衙”官员前来，要在仓促中完成传位的实质性程序。徽宗虽然昏庸，但玩起宫廷政治来却是一把好手。他的突然发病，也许是真的，也许是作戏，很难判断。既然他铁了心要卸下军国重担，就不能不想到：跟随他的一批宰执大臣因为利益关系，必然反对禅位，如果和他们在礼法上纠缠下去，这事恐怕就要没结果。

为了能顺利脱逃，就只有制造戏剧性效果——老子都病成这个样儿，你们还忍心让我再干么？

徽宗在朝堂上这样一闹，召见李纲的事自然也就泡汤了。

第二天，太子赵桓在福宁殿正式即位，成为北宋王朝的末代皇帝，史称宋钦宗。

钦宗的即位过程也是一波三折，颇具戏剧性。

在古代，皇帝这位置，恐怕没有人不心向神往之的。可是太子赵桓这时候可不大想接老爷子的班。大敌当前，国运难料，闹不好就是亡国之君，他哪敢冒然就把这付担子挑起来？

禅位的消息一传出，赵桓极为震惊，跑到徽宗的卧榻前大哭，死也不肯受命。童贯、李邦彦把龙袍加于他身上，他坚持不受。徽宗管不了那么多了，挥手叫内侍把太子拉到福宁殿去完成即位仪式。太子挣扎着不肯去，拉拉扯扯之中，竟然一头昏倒在地。混乱之时，又有意外情况发生！太子的异母弟弟、徽宗的三子郾王赵楷，带着几十名内侍冲到了玉华阁的殿门。郾王赵楷的职务是“皇城司”，也就是负责拱卫京师的头头，相当于首都卫戍区司令。这时候他带人来闯宫，显然是要与太子争位。

宫中形势骤然变得凶险！

正在值勤的殿帅何灌见势头不对，便在殿门仗剑而立，不许任何人入内，并喝令郢王赵楷后退。赵楷连忙满脸堆笑，上前说道：“何帅难道不认识我赵楷吗？”何灌以长剑指着赵楷道：“我虽认识大王，但此物不识！”

利剑寒光闪闪，直逼鼻尖。郢王赵楷与众内侍见状，面面相觑，随即惶恐而退，一场风波才算消弥。

徽宗去意已决，宰执大臣们拗不过他。大家都知道，现任皇帝一走，以往的好日子就走到了尽头。第二天，君臣在分手之前，相对痛哭了一场。

哭罢，徽宗道：“内侍们都说禅位为大错，真是浮言可畏！”吴敏听了一惊，他担心形势逆转，就在人群中抗声道：“何人说禅位为错？请斩一人，以儆效尤，”

徽宗摆摆手，表示不想追究，当然，他也决不可能轻易改变主意。自此，在大宋权力中心的舞台上，他就渐行渐远了。我们再来看钦宗。钦宗被几股力量推着，当了朝不保夕的末代皇帝。如今的龙椅是连穷掉底的老百姓也不会羡慕的，不过，钦宗好歹比他老爹要有担待一些，既然不得已坐上了这个烫屁股的皇位，就不能坐以待毙。三天后，他听从执宰们的意见，下令节度使梁方平率领禁军精骑七千，前去守卫黎阳津北岸，又指派步军都指挥使何灌带兵两万去扼守黄河。

这个棋路本来不错，近三万兵马加上黄河天堑，肯定够金军喝一壶的。但后来出现的情况却表明：战时的皇帝光棋下得好还不行。军事部署完毕，钦宗马上在延和殿召见了李纲，讨教安邦定国之计。钦宗对李纲当年的直言劝谏，印象极深，特别提起了论水奏疏的事，对李纲的孤忠大加赞扬。随后，任命李纲为兵部侍郎。这一任命，标志着李纲从此走入大宋的政治中心，以文臣身份介入了军事行动。

李纲叩谢后，当场向钦宗递交了一封奏疏。

这封奏疏，抓住了钦宗与徽宗在治国理念上的差异，敦促钦宗进行政治革新。他逐个点名，痛斥“六贼”之误国害民。他说，昔日孔子任鲁国司寇，七日而诛少正卯，今陛下即位已经累日，却不见有决断之举，群臣为之犹疑。

接着，他谈了为什么要换掉现任宰相、台谏之臣的道理。他说，天下之事惟有宰相可行；惟有台谏可言。宰相坐于庙堂之上，与天子协商治国；台谏立于殿堂之间，与天子争是非。如果他们失职，则为宰相者何以领袖百官、安抚四夷？为台谏者何以纠百官之邪、谏皇帝之恶？他们尸位素餐，就是无补于国家；他们沉默不言，就是危害宗社。其罪恶不是一点点！

他说，拿掉“六贼”，是“上应天心，下顺民欲”的大好事。望陛下为宗社生灵大计，断然处置。那样的话，人心大悦，夷狄就不难抵御了！

李纲的话，钦宗听着顺耳，龙心大悦，意犹未尽。第二天，也就是腊月二十九日，钦宗又下旨召见。

这次，两人谈的是军国大事。李纲向皇帝进呈了著名的《论御寇用兵札子》，纵论金军入寇以后的局势和对策，显示出他很一般的战略眼光，决非只懂舞文弄墨的书生可比。

他说：金国大军入寇之后，兵势迫急，国事可忧。而庙堂大臣纷然惊扰，起初无御寇之先定之计，继而所发命令皆失事机，使四方州县无所适从，万民无所依托。而陛下初即大位，因谦虚之故，威信未立，号令未行，贤材未用，奸邪未去。如此何以抵御大敌、守护宗社？然后，他一口气提出了二十条建议。针对当前战守、统兵、募兵、钱粮、兵器、情报等方面问题，逐一道来。

他对抗击金军的战略设想，总体上是一个“守”字。金大军深入，战线过长，人地生疏，不可能久留。因此宋军只要坚持“固守之策”，早晚可以看到金军狼狈撤退的时候。李纲的办法是：大量招募士兵与民夫，广张声势，屯军在要害地段，坚壁深垒，不与争锋。等其气堕，再议征战也不迟。

他分析：金大军入侵，目的无非有五：一、要求“尊大之礼”，也就是要求大宋承认金国的皇帝之尊，抬高自己；二、索要叛民；三、想要多加一些“岁币”；四、责备我方首先败盟的责任；五、欲割河北之地。

对于“尊大礼”，李纲的意见是：不管他那么多，不妨屈体事之，他愿意叫什么名号就叫什么名号，反正大宋又不实际损失什么。对方请求归还降人，这也不妨答应。把那些从大金跑过来的降人统统遣返，以示我们的诚意，且今后再不用提防这些桀傲不驯的降人了，又省去了养活

他们的钱粮柴火，一举三得，何乐而不为？对方要求增加“岁币”，则不可答应；只能答复说：按照旧约，燕云归中国，岁币才可倍于大辽；如今金既败盟，燕云之地全部拿走，还谈什么增加岁币？

至于对方欲求割地，则可答复：祖宗之土，子孙当固守之，虽尺寸之地岂可割以赠人？假若割了，再有所求，我方又将送什么给外人？一旦割让河北，险地就尽在对方手中，我朝将何以立国？因此，对这一条当择善辩之士，以死争之。在这个札子中，李纲对今后应做的军事部署，说得详尽、透彻、周密，令人惊叹。看来他平时是没少阅读兵书，也没少在实践中下工夫琢磨。

比如，他建议：以朝廷大臣三人，各率精兵十万，分驻大河以北、以南和以东。便宜从事，朝廷不加干预。三帅各据险要坚守，慎勿与战。让敌寇有所顾忌，不敢深入。如果敌军一旦深入，我军就可断其粮道，然后审时度势，发兵攻击，敌人必逃。

钦宗看了他这折子，大为叹服，连连点头称是。

此时的钦宗，多少缓过了劲儿来，不再张皇失措了，颇有些重振天下的抱负。转年正月初一，他下诏鼓励中外臣民上书言朝政得失。正月初四，又下诏，改元“靖康”，一时间颇有一些新气象。可惜，这位不想当皇帝的皇帝，实在是生不逢时。他上任之后，国家的形势既不“靖”，又不“康”。“靖康”二字，反倒成了中国古代史上最屈辱的一个年代的标记。

与此同时，李纲还上了一道请求把徽宗尊为“道君太上皇”的奏疏，就很关键的皇帝名份问题，发表了意见。

徽宗退位之时，只想着怎么赶紧卸掉担子就好，况且他觉得皇家的事就是他们自家的事，所以没跟任何人讨论。他给自己定的名号非常欠考虑，叫做“道君皇帝”。这样一来，一国之中就有了两个皇帝，实为史上所罕见。这两个皇帝，在法统上都拥有相等的权力，那么退位一事就成了口头约定。一旦徽宗想复辟的话，他还可以用父权来压倒钦宗，再回到旧格局。

李纲对这个可能的风险有些担忧，直言应该为徽宗加上“道君太上皇”的名号，“务合典礼，以昭示四海，而垂后世”——让老爷子当个名正言顺的太上皇，才能保证最高权力归于钦宗。

这个意见很快就被采纳，徽宗不久后便正式被称为太上皇，全国军民也都知道，他已经是当今皇帝他老爹、而不是现任的皇帝了。

谁都能跑皇帝你决不能跑

靖康元年的正月，是伴随着岁末局势大动荡而来的，一系列的事变排山倒海，让新皇帝几乎喘不过气来！

正月初二，正当钦宗兴致勃勃地准备刷新朝政之时，自前线突然传来败报：宗望大军一举攻陷了相州（今河南安阳），已经朝汴京冲过来了，大宋的防守军队一夕溃散！

我们还记得，黄河前线的防务，在半个月前就已部署好，且调动的是禁军精锐，如何会这样不堪一击？

原来，在部署黄河防务时，将领中就有不同意见；同时，在挑选前线统帅的方面也十分欠妥，最终导致防守呈崩溃之势。

钦宗和宰执们派了内侍梁方平率七千禁军骑兵，去防守黄河以北的黎阳（今河南浚县），老百姓都能看明白：这有点儿孤注一掷的意思了。但是大家想想，也只能这样了。唯有步军将领何灌不以为然，他上奏说：“金虏倾巢出动，锐不可当。今梁方平将京中精锐尽行带走，万一有甚闪失，则京中危殆。不如留下这数千兵马，防卫京师为根本也。”

当时的宰相白时中是个草包，但是草包掌了大权，就自以为聪明程度要比别人强。他对何灌的忧虑不屑一顾，斥道：“欲拒敌于大河之北，当以全部精锐开赴，岂能忍看敌军擅渡大河、逼近都门？”白时中固执不听劝阻，只让何灌率二万步兵，驻在黄河以南的滑州（今河南滑县），作为梁方平的援军，布下第二道防线。

这要是下棋，当然是万无一失，但可惜战场不是棋局。

这个身负国运安危的梁方平，到了黎阳之后，不是整军备战，而是一时还改不了往日习惯，每日和亲信纵酒狂欢，至于防卫的事——管他娘的。

宋朝的官员待遇与前后历朝都很不同，那是空前绝后地优厚。宋太祖善待官员的本意，可能是想高薪养廉，让官员安心报国。但是这个英明的政策，也遇到了下面“潜规则”的腐蚀。高薪不但没有能够养

出“廉”来，反而是养出了无数的“无耻”来。宋朝的“武官怕死，文官爱钱”是出了名的。既然有福可享，只要把官做稳就是了，廉不廉、忠不忠的，没几个人放在心上。

在梁方平的习惯思维里，大宋体制的稳固、高薪的好处，那是世代也断不了的。他不能设想、也根本不去想：虎视眈眈而来的大金勇士，就是要来砸他们这些人的金饭碗的！

宗望早把大宋君臣骨子里的腐败看透了，根本没把什么禁军精锐放在眼里。占领相州后，就派部将迪古补，带了一小队骑兵前去骚扰黎阳。

那梁方平也真是了得，见敌骑远远而来，竟然吓得魂飞胆丧，开门出城，打马向南一路狂奔——城里的七千禁军骑兵，老子管不了你们了！

大宋承平日久，即便是禁军，其实也无甚精锐可言了。本来他们对上第一线作战就心存畏惧，现在主帅单枪匹马跑了，其他人哪里还呆得住，一夜之间，竟逃得干干净净。

驻守在南岸的守桥宋军，见前方部队莫名其妙地逃散，又见金军旗帜自天际遥遥而来，也是吓得不轻，急忙烧断了浮桥，望风而逃。

溃逃是带有传染性的，后方的两万步兵也炸了营，跟着向南逃窜。一夜之间，黄河南岸竟无一兵一卒守卫。

可怜北岸那些想过河逃命的宋军残部，没了浮桥，被迫游水渡河，有好几千人在河中活活被淹死。

何灌阻拦不住溃兵，只得跟着也退了下来。一直跑到泗水关也收不住脚，又继续南奔。金大军来到黄河边被湍流挡住，却见两岸空无一人，便不担心被袭扰，从从容容想法子过河。他们沿着河岸，寻出了二十多艘小船。

这些船只，都是南岸宋兵焚烧浮桥后，桥索烧断，被风浪推到北岸的。

金人把这些破船修了修，每只大概能装五、六人，就这么蚂蚁搬家

似的，足足用了五天时间，把全部骑兵渡过了河。余下步兵，留待慢慢渡河。

渡河时，大队金兵挤在河岸上，人马杂沓，毫无秩序。此时大宋方面哪怕有一支小部队来袭扰，也能造成金军的大崩溃。

可惜，这只能是梦想！

宗望勒马岸边，一面吆喝着杂乱无章的军队，一面指着对岸嘲笑道：“南朝可谓无人，若以一二千人守黄河，我辈岂能渡过？”在古时作战，一河之险，要胜过雄兵百万。宋军不战自逃，把上天赐与的这大好天堑放弃，但金军可不领这个情，待骑兵一过完河，立刻纵马疾驰，进占宋军弃守的滑州城，接着便直扑汴京而来！正月初三，警报频频传入宫中。钦宗连忙下诏亲征。

古代的皇帝亲征，不一定是皇帝真要去阵前打仗，而是象征着全国总动员。

徽宗在前一天就从败军之将何灌那里得到了金军渡河的消息，不由大惊，整夜无眠。童贯、蔡攸等一群人也是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

徽宗情不自禁地自语道：“快逃，快逃，否则走不脱了！”

赵宋的开国皇帝是正牌的武将，可是这一系的子孙，不知为何身上有太多怕死的基因。“闻风丧胆”四字，可谓是为他们天造地设的成语。

初三当天，便有太上皇诏书颁布下来，声言要去亳州太清宫烧香。钦宗也知道老爹这是要跑，也就任他去，还特地下诏为老爷子的脱逃打了一下掩护，说太上皇确实是要去烧香谢恩。

太史官当天为徽宗占了一卦，得出结果说：宜于正月初四出行。但徽宗连一晚上也等不得了，初三当夜二鼓时分，他顾不上跟儿子打招呼，就拔腿开溜。带着皇后、皇子和帝姬（公主），一大家子人乘坐小轿来到通津门，连价钱也不讲，随便雇了一只运粮的空船，连夜乘船东下。临走时，还不忘带上了他最宠爱的乔贵妃。走了一段路，徽宗嫌船走得太慢，就改为上岸坐轿，加紧疾行。他这一溜，不仅连钦宗都没通知，对先前跟他关系密切的那些宠臣，也一个招呼都没打。

走了一段，徽宗还是嫌慢，便又找到一条运输砖瓦的船只，坐上去继续前行。

由于逃得太仓促，当晚连饭也没吃。跑到后半夜，徽宗饿得挺不住，干脆把老脸一拉，厚颜向船家讨得炊饼（馒头）一枚充饥。他掰开饼，与皇后分而食之，觉得这饼的味道简直比得上驼峰和熊掌了！吃过不久，正在歇气，忽见蔡攸带着几名内侍，骑马从后面赶了上来。

徽宗远远望见这一队人旋风般地追来，心里忐忑，便高声呼道：“尔等是来追还，还是前来保驾？”

蔡攸冲到近前，翻身下马，泪流满面地跪拜道：“臣等受陛下重恩，死亦不离陛下，今特来护驾东巡。”

徽宗眼睛一热，差点落下几滴老泪。

他知道自己一走，这几位“爱卿”在朝中是立不住脚的，他们不跟来又能怎么办。时势易也，乾坤倒转。堂堂一国之主，不仅自己的龙椅坐不稳，连几个宠臣的地位也保不住，这叫人怎不悲从中来！他叫船家把船停下，上岸与蔡攸等人相聚。众人伤心了一回，见不远处有一寺院，君臣便进去歇息。

庙里主持被一行人惊醒，披衣来到大殿，见是一帮官员模样的人来叩访，怎么也想不到这是当今至尊。主持大大咧咧坐到了主座上，让客人坐了下位。老和尚把来人打量了一遍，开口问道：“几位官人是现任还是罢任？”

徽宗答道：“均是罢任。”

主持见一行人趾高气扬，不像是失意官员的样子，就问：“看众位意态自如，莫非还有子弟在京中做官？”

徽宗看那主持口气太大，忍不住，就索性挑明了：“我有二十七个儿子，长子乃当今皇上。”

和尚闻言一惊，忽然想起民间哄传太上皇要东巡的事，方才恍然大悟，慌忙伏地求饶。

徽宗此时也无心斥责他无礼，带领众人回到船上，只顾催船家快

走。

国难当头，做太上皇的不与社稷宗庙共存亡，反而逃窜在先，这一路上发生的事自然也就充满了喜剧性。

船行至雍丘（今河南杞县），徽宗怕老婆、子女饿得受不住，便命宦官邓善询去把县令找来议事。邓公公打发人去找，不敢说是太上皇到了，而是以别的理由召县令前来。少顷，县令骑着马、带着一队仪仗来到岸边。

邓公公见又是一个有眼不识泰山的，便从人群中跃出，厉声喝令县令下马。

县令不吃那一套，说：“我身为京畿县令，就当有威仪，哪有徒步来见老百姓之理？”

邓公公不愿打哑谜，便搬出了真佛：“太上皇帝驾幸亳州，要在此驻蹕！”

县令大惊。连忙舍了马，一溜小跑来到船前，山呼万岁，叩首请安，表示情愿领罪。

徽宗见这小官爽直得可爱，不禁一笑，说：“公公这是与你戏言！”说罢，把县令召至船中问话。

等太上皇把当地情况问完，蔡攸忍不住谈起了最实质的问题。他说，现在御驾最大的问题是——乏食啊！

县令不敢怠慢，马上吩咐人去准备。若不是金兵入寇，国家乱了套，他一个小小县官怎有机会一睹天颜？所以这次有机会报效，当然尽全力去办。当下从本县实际出发，备了丰盛的酒席，让徽宗一行饱餐了一顿。

吃罢出发，船走了不远，就因冬季河道干枯搁了浅。徽宗逃命心切，发了脾气，当即舍舟上岸，骑了一匹叫“鹑鸽青”的御骡，向睢阳（在今河南商丘）疾驰。

颠簸了一夜，终于听到了报晓的鸡鸣。前面岸边有一小市镇。一行人走入镇中，见居民皆在酣睡，独有一老姬家还点着灯，竹门半掩。徽

宗便推门进去。

屋内，一位老太太正在灯下纺织，见有生人来，忙问徽宗姓氏。徽宗答道：“姓赵，居住东京，现已退休，让长子顶班了。”卫士在旁听了，都忍不住笑。徽宗看看卫士，自己也笑了。

老太太估摸着这是一帮贵客，便向徽宗进酒招待。徽宗起身，恭恭敬敬接过酒，喝了一口以后，又将酒杯传给卫士。

老太太见徽宗被冻得够戗，就请他到卧室内，拥炉烤火。还动手脱去徽宗的袜子，给他烘脚趾。

乡间百姓的淳朴，深深打动了徽宗，他叮嘱卫士一定要记住老妇家的地名，以便日后报答。可惜，等到后来太上皇出巡的龙舟返京时，老太太已经过世。徽宗不忘滴水之恩，赏给了老太太几个孙子一大笔银子（见《挥麈后录》）。

在老娘家休息好了之后，徽宗一行趁着曙色又上了路。

晨雾正浓，前路迢迢。真个是：敌军未薄汴京城，漏夜跑煞胆小人。一日一夜，队伍竟狂奔了数百里，次日抵达南都（今河南商丘）。健壮的“鹑鸽青”生生给累趴下了，又换了骡子继续跑。到了安徽符离，才又登上官船走水路，最后到了泗上。这已是现今江苏的地面了，距敌已远，徽宗这才有了一些闲情，带人上岸去买鱼。

纷乱时节物价飞涨，徽宗跟一位鱼贩子讲价讲不下来，双方恶语相向，几乎动粗。那鱼贩子想不到是天子在跟他砍价，对徽宗一口一个“保义”地称呼，大为不敬。宋朝的武职官阶，共有五十二阶，保义是其中的第四十九阶，鱼贩子这是把总司令叫做了班长，连降了徽宗五十阶！

徽宗又气又好笑，对蔡攸说：“卖鱼人呼我为保义，这汉毒也！”回到船上，他兴犹未尽，还做了诗以资纪念。刚脱离险境，他老人家就又显出了艺术才华来。

泗上是个丰饶小镇，风景怡人，徽宗看得顺眼，有意在此小驻，喘口气再走。

就在逗留之际，被他撇在汴京的一帮宠臣童贯、高俅、宇文粹中等人，好不容易摸着踪迹，匆匆赶了上来。

徽宗在这时候已不只是想跑到淮河就算拉倒，他准备渡过淮河，再渡长江，一直跑到江南去逍遥。童贯等人明白：徽宗就是他们的命根子，只要徽宗健在，他们的富贵就不成问题，因此忠心耿耿一如既往。

再次启程后，童贯带领三千胜捷军护送徽宗往扬州跑，高俅则带领禁军留驻泗上，作为警戒。

到了扬州之后，正准备过江时，当地父老都劝谏徽宗不要过江——哪有国还未亡，皇帝就先奔命的道理？徽宗不听，坚持要过江。江南是安全地面，随行卫士的任务也就到此为止。加之流急船小，连太上皇后都暂时留在了扬州，护卫人员就更不可能全部跟随过江了。但是卫士们怕留在北岸没人管饭，岂不是成了盲流，因此都愿随驾南渡，好多人拼死攀住船舷痛哭。童贯嫌这些人累赘，就命亲军放箭阻遏。乱箭之下，有好几百人被射死在江边。

可怜这些卫士饥寒劳累了一路，转眼间就成了水中冤魂。微末人物的命在大历史的风云中，就是这么不值钱！

渡过长江后，徽宗在京口（今江苏镇江）安顿了下来。看看身边，真真成了十足的孤家寡人，除了乔贵妃，亲人都跑散了。这一路狂逃，他只顾自己逃命，连一起出逃的皇子、帝姬都顾不上管了，大多流落于民间，吃尽了苦头。

此时在京口管事的是江南转运使曾青空。曾青空是个很有名气的词人，以前做的一些词，多有流传到宫内的。乔贵妃读了，大为欣赏，曾多次向徽宗问过曾诗人的情况。这时，徽宗召见曾青空，特地把乔贵妃叫出来说：“你在京师，多次问起曾某人，就是此人。今日让你瞧瞧。”

乔贵妃见偶像现身，大为惊喜。徽宗一高兴，便吩咐用七宝杯斟满酒，让乔贵妃向诗人敬酒。曾诗人一饮而尽后，徽宗哈哈大笑，索性连七宝杯也赏给大诗人了。

老皇帝这样顾头不顾腚地跑了，新皇帝心里也发毛。正月初三这天，钦宗虽然下了亲征诏书，任命吴敏为行营副使、李纲为参谋官，摆出了要抵抗的样子，但实际上在宫里急得六神无主，心惊肉跳。前不

久“六如给事”李邕对大金军威的形容，如今一想起来，就令人不寒而栗。

这群虎狼之师，说话间就要扑到汴京城下。先逃一步的老爸是对的，此时要是不走，哪里还能走得脱！

而且这样的犹疑，不能再持续下去了。正月初四一早，钦宗就和宰执们在延和殿议事，商量何去何从。

宰相白时中提议：“金人来势凶猛，京城恐将不守。陛下应尽早出幸襄阳，以避其锋。”

当天，李纲恰好在延和殿等候召见，听说钦宗君臣正在里面议论弃守京城的事，吃了一惊，他腾地站起来，对东上阁门的传达官朱孝庄说：“我有紧要公务要上殿去，在御前与白宰执论辩。”

朱孝庄认为他的要求不合规矩，便没有答应。按照大宋宫廷的规定，宰相议事为当天的第一要务，在宰相退下之前，其他任何人不得进见。

李纲心里顿时冒火：整个国运系之一线，还跟我讲这个！他怒气冲冲地说：“千钧一发之际，还要拘泥？你速去通报，不得延误！”朱孝庄见李纲神情异常严峻，知道事情非同小可，便转身去殿上禀报。李纲不等钦宗的旨意下来，就大步走到了殿上，向钦宗奏道：“臣闻京中军民议论，有宰执大臣主张圣上出城避敌。如是，则国家危矣！道君皇帝将固守京师之大任托付于陛下，今敌未至，就将京师弃之如糟粕，日后以何颜面见上皇？又如何面对天下万民？”

钦宗顿时哑然，浑如木偶。

白时中见自己的计划被李纲搅了，气急败坏地问道：“都城可守乎？”

李纲驳斥道：“天下城池，可有一座抵得上京师之固？京城倘若不守，况乎平常州县？宗庙、社稷、百官、万民皆在此，若弃之不顾，还有何处可守？若能激励将士、安抚民心，岂有不守之理？且事到如今，‘我能往，寇亦能往’，逃到何处才能逃得脱？”

正在争论间，负责修缮城墙事务的内侍陈良弼从内殿出来，禀报说：“京师城楼修缮实在迟缓，至今完工者百不及一二。尤其城东樊家岗等处，壕浅沟窄，万难防守。况且城中兵器甚少，万岁爷若不早做巡幸计，恐祸将至矣！”

钦宗听了，又是一阵心悸。他看了看新上任的兵部侍郎李纲，见李纲的神态镇静自若，忽然想到李纲也是一个颇知兵的，便说：“卿可与陈公公先去察看城防，朕等你回来，再做商议。”

李纲奉了旨，立刻前往城东实地察看。过了半晌，他满头大汗地回到延和殿。

钦宗心急，忙问：“如何？”

李纲本来对城防就有所了解，这次实地看过，更是胸有成竹：“臣方才所见，京师城墙高峻坚实，各处城楼虽尚未修好，但无关紧要。四周濠河既宽且深，唯有樊家岗一段河道，因乃皇家禁地，龙脉所在，往昔未允开挖，所以河道窄浅。然可用精兵强弩据守，可以无虞。”

李纲禀报完毕，神色凛然，看也不看神色尴尬的陈公公一眼。两种意见，截然相反。城墙究竟牢固不牢固？此刻是守还是逃？关乎大宋的存亡，也关乎真龙天子的一条命。深宫里长大的钦宗，哪里经过这种阵势，完全丧失了决断能力，只是连连问诸位宰执：“如何是好？如何是好？”

大臣们平日斗鸡走狗时，个个都是神采飞扬；而一旦面对军国大事，则茫然不知所措，唯有面面相觑，呆若木鸡。

大宋的命运由原来的一马平川被逼成了狭窄一线。如何能绝地求生？如何可逃过一劫？历史就在这个关口，神奇地将李纲猛然推到了舞台中心。

见到高官们行尸走肉的样子，一股原始的血性在李纲心内涌起，他跨步出列，奏道：“今日别无他途，唯有整军备战，激励士卒，准备御敌。此外，亦应召集都中百姓协力守城，待勤王军至，合力歼敌。”

钦宗内心矛盾，下不了最后的决心，他想了想，问李纲：“依卿之意，是要坚守，然朝中大臣均不知兵，谁堪领军之责？”

李纲答道：“朝廷平日以高爵、厚禄畜养大臣，为的是将用之于有事之日。白时中、李邦彦虽是文臣出身，素不知兵，但以大臣之尊，召集军民御敌，乃其职守！”

白时中一听，倒抽一口冷气：这岂不是要让我去送死！他大怒，厉声道：“李公整日大言御敌，却不曾亲临战阵，岂非欺君罔上！又言京师可守，今事急矣，李纲可领兵出征么？”

历史有时是由私欲创造的，与所谓的人民群众无关。此刻，白时中出于怕死而使出的激将法，竟然无意中挽救了大宋即将崩溃的命运——他替历史选择了一位最好的抗敌领袖。

李纲自少年起就负有报国之志，官场蹭蹬了十余年，等的就是这电光火石的一瞬！他哪里是真心想催逼白时中这样的草包去领导抗敌？朽木从来不可雕，李纲早就料定，此刻决无大臣敢慷慨赴国难，那么，舍我其谁？舍我其谁！

他上前一步，向钦宗启奏，声震屋宇：“大臣畏缩，难道朝中再无他人？陛下倘不以小臣无能，责臣守城，臣当万死不辞！然李纲微末小臣，威望不足以服众将士。”有人愿意出头去扛帅旗，钦宗当然高兴。官小不怕，可以当场任命么！钦宗环顾左右，急问：“执政中可还有官缺？”

给事中赵野答道：“尚书右丞现缺。”

钦宗不加思索，立即任命：“李纲任右丞！”

按照宋朝官制，官服以官阶不同而有不同的颜色，加官晋爵之际，还要赐给新的官服。但钦宗在慌乱之余，完全把这事给忘了，李纲连忙提醒：“臣尚穿绿袍，今责以守城大任，如何能服中外？”

钦宗这才想起来，立刻命内侍取来尚书右丞的冠带，亲手赐给李纲。李纲当场穿戴好，跪拜致谢，朗声说道：“时方艰难，臣不敢辞！”

这一场较量与争论，竟然不知不觉从清晨吵到了正午。钦宗见尘埃落定，心里略略踏实，这才起身，乘车驾回去吃饭了。同时吩咐众宰执都不要回府了，就在崇政殿门外的厢房中摆宴赐食。

下午，钦宗又召见宰执大臣等在福宁殿议事，继续讨论皇帝是去还是留的问题。各宰执仍是畏敌如虎，力劝钦宗早走为计，正式提出了“奉銮輿出狩”之议。

什么叫“出狩”，不是去打猎，乃逃跑是也！作为一个皇帝，最大的失职是弃国而不守，但是这样无耻的行径也要披一套冠冕的外衣，这就是自古以来的“高位者无错”原则，代代如此。

钦宗心里何尝不想走，但是他刚刚即位，守土有责，如果真的要跑，总要给世人一个说得过去的理由，因此暂时没表态，只任命了李纲为东京留守、李昉为副留守。

这个任命，其实大有深意在：既然“留守”都已经有了，皇帝当然是要走！

李纲意识到：此乃国家生死存亡关头，有些话不说就永远没机会了！便不顾诸宰执的脸色，力陈皇帝决不可走的理由。他说：“昔日安史之乱，唐明皇闻听潼关失守，便仓促巡幸入蜀，结果宗社、朝廷都陷于贼手，经过多年才能收复。后人说，其失策在于不能坚守以待勤王之师。今陛下初即大位，中外欣然拥戴，四方之兵不日云集，虏骑必不能久留。舍此都城而去，就如龙离水源，车驾朝发而都城夕乱。虽有臣等留守，于事何补？宗社、朝廷必将为废墟！愿陛下思之。”

这番话，说得切中要害。据李纲后来回忆，“上意颇回”——钦宗终于被说动了。

然而怕死之人珍惜生命的意志，也是很难动摇的。就在此时，内侍王孝竭在一旁奏道：“皇后、贵妃、国戚都已出都门，陛下岂可留此！”

钦宗一听，神色大变，霍地起身下了御榻，对着李纲等人哭道：“卿等就不要再留朕了，朕将亲往陕西，起兵以复都城，决不可留此！”说罢，便想拂衣而去。

——这一走，大宋这个名号，还能不能存于天下，就很成问题了！李纲像是受到猛然一击，索性什么也不顾了，拜伏在地上号啕大哭，最后爬到了钦宗跟前，一把抱住钦宗的腿，以死相阻。

正在混乱间，燕王和越王两位亲王来到殿上，对钦宗说：“宗室虽

人心惶惶，然臣等两家决计不走。虏骑孤军深入，人数不多，偌大京城如何就守不住？恳请陛下禁止宗室、国戚出行，以安人心！”恰在此时，殿前司（禁军武官职名）曹曦前来禀报军情，也言及“禁军同忼，决死守城”。

听了他们的话，惶乱无主的钦宗这才稍稍稳住了神儿。他想了想，马上命人取来纸笔，御书“可回”二字，盖上了皇帝玉玺，派宦官去追皇后和国戚们回来。

紧接着，钦宗眼睛盯住李纲说：“卿留朕，整兵御敌专以委卿，不能稍有疏漏。”

皇帝这是把命都交给自己了。李纲一则喜悦，一则惶恐，再拜受命。然后，就和李昉一起出宫，部署城防去了。

敌骑不远，军情急如星火，朝堂上光是议论去留的问题，就浪费了一整天时间。李纲忧心如焚，当晚没有回家，就宿于尚书省，连夜筹划各处防守。宰执们也进入了战时状态，宿于内东门司。不久，派出去的宦官回来禀报说，中宫、国公出行已远，当晚无论如何也追不回来了。

正月初四的这一日，真可谓翻云覆雨。到了半夜，钦宗突然又变卦，他被巨大的恐惧所压倒，连觉也不睡了，派宦官连夜出宫，命宰执大臣们准备好供路途上使用的军令状。

初五日，天一蒙蒙亮，钦宗就把白时中等宰执召到宫中，反复商议，最后做出决定：坚决逃跑！

白时中喜不自胜——小命终可得保！他假作慷慨地说：“陛下勿以李纲之论为意，尽早离京为好。即固守，亦不须陛下亲执干戈，留在都城何益？臣愿护圣驾出幸，他日朝野若有非议，罪只在臣。代君受过，古之亦然！”

君臣当即议妥。接下来，整个皇家的逃跑行动，就以惊人的高效率展开了。

等到天大亮后，李纲从尚书省起身去上朝，走到街上一看，不禁愕然！只见街上百姓三五成群，神情惶恐，都在纷纷传言，说“皇上就要南狩啦”；并言之凿凿地说，太庙里的先皇神位都已被搬出来了，暂时

寄放在太常寺内！

李纲惊疑不定，只顾打马快行。等到了祥曦殿，一切都被证实：宫中禁军卫士皆已全副披挂；皇上的车舆、仪仗已全部排列好；六宫女眷的被褥包袱也都装好了车。

万事俱备，只欠开逃！

李纲被这个突然的变故闹懵了，一时间惶悚无计。

——这一片大好山河，难道真的就要在脚下塌陷了？

他又一次热血直冲头顶，全然不顾生死，疾步来到那些整装待发的禁军士卒面前，厉声问道：“你等愿以死守宗社乎？愿扈从以巡幸乎？”禁军被这一声悲愤之问所激励，都举臂高呼：“愿以死守宗社！不留此，何处去？”

壮士们的一阵呐喊，山摇地动，连森严宫阙似乎也在颤抖。

寒风中，队列前，李纲身上的一袭大红官服如烈火摇曳，备极悲壮！

见军心尚可用，李纲不禁为之一振，决心力挽狂澜。他抢步上前，拉着禁军殿帅王宗楚等入见皇上，对钦宗说道：“陛下昨日已许诺留京，今复成行，为何？岂不知六军（禁军）之情已变，彼辈有父母妻子皆在都城，怎肯舍去？万一士卒在出巡途中散归，谁可护卫陛下？且虏骑已逼近，必知皇上乘舆之去未远，以健马疾追，又何以御之？”钦宗这才有所感悟，下令停止出行。

李纲立刻对宰执说：“上意已定。敢有异议者，斩！”

然后他转身出祥曦殿，向禁军宣示皇上的旨意。禁军卫士听到这个好消息，皆拜伏，山呼万岁，其声震地！

李纲见大局已定，便趁热打铁，再回殿上，劝皇帝登上城楼去见将士们。钦宗同意了，起驾登上宣德门。宰执、百官、将士都排列于城楼之前。

钦宗伏着栏干，俯视良久，然后乘御辇下楼，走入队列中，慰劳众

将士。

李纲深知，御敌的关键就在于士气。有不怕死的士兵，就能创造不怕死的奇迹。他和吴敏当场撰写了数十条口号，内容是讲金人犯境、欲危宗社，朝廷决策固守、各令勉励之意，让阁门官在军前宣读。每读一句，将士就自发地一声应诺。须臾，六军皆感泣流涕。固守之议，就此再无任何动摇的可能了！

当日，钦宗也幡然悔悟，下了决心死守。他任命李纲为亲征行营使、马军太尉曹曠为副使。又将贪生怕死的白时中罢相，以李邦彦为太宰，张邦昌为少宰，吴敏知枢密院事，赵野为门下侍郎，建立了一个战时的指挥中枢。

李纲担任的这个亲征行营使，并不是虚衔，而是实有的职务，设有专门的官署。办公地点就在大晟府，设置了参谋官（机要秘书）、勾当公事（文书、办事员）、统制（武官）等官职，皆听命于李纲。养士千日，用在一时。后人多有不知，“靖康”这个大宋乃至华夏历史的耻辱之年，也有忠贞之士奋起退敌的荣耀时刻。

这一时刻，在数日之内，就要到来！

汴京城头的一场恶战

大宋靖康元年正月初五至初九这几天，是宋史上被尘埃淹没了的最辉煌的时刻。就在这几天里，自北而来的滚滚铁流，在貌似不堪一击的汴梁城下，受到空前顽强的阻击，损兵折将，鬼哭狼嚎！自大金立国以来，败绩从未有此惨烈，士气从未遭此挫折。

他们第一次尝到了铜墙铁壁的滋味！

这场惊天动地的攻防战，说明大宋的一贯软弱并不是天注定，而是这个民族从来就不愿把最合适的人放在最合适的位置上。

这一场血战，如果仅就技术性的战果来看，大宋取得了压倒性的胜利，历史也险些在这里来一个急转弯。大宋方面，城还是那个城，兵还是那些兵。从几天之前的畏敌如虎，到这几日的同仇敌忾，其转折，就在于历史的巨掌推出了一位英雄！

这一年的冬季，天气十分寒冷，汴京城头一派阴云惨淡。京城以北，此时已无大宋的一兵一卒。大宋守军将要迎来的敌手，是大金两员从无败绩的虎将。

担任主攻的大金东路军统帅，是金太宗的第二子完颜宗望。这位宗望，是当时金国无人可及的悍将。早年金太祖完颜阿骨打南征北战时，他就常随左右，自少年时代起就身经百战，屡建殊功。到眼下，他的名字几乎就等于大金军队的化身。

大金军民对其相当敬佩，习惯上都称他为“皇子”。大宋百姓对之也极为敬畏，民间均呼为“二太子”。

此刻，他亲率大军，号称三十万，从滑州出发，杀奔汴京。黄河南岸的宋朝大片国土上，满眼皆是大金的铁骑，人强马壮，旌旗蔽空！大金西路军的统帅宗翰，女真本名粘没喝，汉语译为粘罕。他是大金国相撒改的长子，也是大金的一员猛将，少年时即勇冠三军，史载“年十七，军中服其勇”，在灭辽战争中是立过奇功的。此次南征，他率军自河阴出发，一路如入无人之境，降朔州，克代州，围住了太原府。这之后，又在汾河之北大败宋河东、陕西四万援军，杀宋兵万余人，最终攻破太原——这是后话。

因宗望这方面始终未与他通音讯，因此他自作主张提兵南下，号称二十万，兵锋逼近泽州（今山西泽州），意图与宗望大军会攻汴京。铁骑万千，卷地而来！

在大宋这方面，用以阻遏这股铁流的，仅有一座孤城汴京。在那些看来颇有些凄清的城堞后面，是时刻想逃跑的昏君佞臣，是享受了百年安逸的京城百姓。

而准备御敌的军中将士，此刻状况如何？

初五日的一早，李纲对禁军做完了战前动员之后，便走出宫门，上马急赴景龙门。

登上城楼望去，整个汴京城的万千屋宇，还都笼罩在灰蒙蒙的晨霭中。市井的景象一如既往，炊烟尚未散尽，孩童犹在嬉戏……我们揣想，李纲的胸中此时不可能平静。他想的也许是——拿什么来拯救你，我的大宋！

他知道，在他脚下，城不可谓不坚，兵不可谓不勇。其实，大宋的“死穴”并不在这里，而是在……

他向钦宗所上的《论用兵札子》，引用了《周易》里的一句话，反映了他的担忧，并以此对钦宗做了提醒。这句话是“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

小人勿用啊！

这看似平淡的四个字，不知是由我们民族的多少血泪凝成的！可是，这话说出了有用吗？即使在文化昌明的今日，也难保这一条能起作用。

此刻，李纲以一人之力，担负着天下兴亡的重责。如果一旦失败，不是战死，就是要以死而谢天下。然而对这个风险，他倒是不担心的，他害怕的是：自己在前线披坚执锐，有人却在后面釜底抽薪。因此，他在札子上恳求钦宗仔细思考圣人之言，一定要有主见，“无为浮议所动，则大功一成，中国数十年可以无夷狄之患”。否则的话，大宋之忧就不止是一个世代了！

钦宗在这札子上批的是“慎之慎之”——怕死者，从来不会承认自己怕死，他们冠冕堂皇地说来的，是慎重从事。

好在钦宗这次被李纲近乎狂热的抗敌情绪所感染，是下了决心要拼死赌一把的。他不仅批准“亲征行营”有官署，有编制，而且下令从百官和各部吏员中调人，到行营任职。此外，钦宗也知道打仗要进行物质奖励，还特地拨了银、绢、钱各一百万，还有拟在战场上发给有功官员的空白委任状三千余份，允许李纲便宜从事——你愿封谁的官，就赏谁。

只要领导用人不疑，事情就好办。

眼下的汴京，脆弱是脆弱，但还并非不堪一击。对京城的兵力，李纲心里有数，搜罗搜罗，禁军总还有约九万余人，再加上百姓、厢军（杂役兵）做应援，总兵力有二十多万应该不成问题。

以二十多万兵力对付将要杀到城下的三十万金兵，表面看起来兵力略弱，但是宋军其实并不见得弱。其原因，一是宋军作为防守的一方，城坚炮利，这在古代战争中，是占有极大优势的。二是金兵虽然骁勇，但其长处是野战，铁骑在平原上易于取胜，而在攻坚战中则不见得行了。三是作为攻坚的一方，金军人数太少。孙子兵法云：“十倍则围之”，金与宋的兵力之比，连一倍都没有，在气势上压不倒对方，对战斗减员的心理承受力也有限。

李纲向来信奉“天下无不可为之事”，他对汴京的城防心中是有数的。四面城墙的防守器具，在当天就开始完善补充，所做的工作有：修城楼、挂毡幕（防箭矢）、安炮座、设弩床、运砖石、置擂石、备火油等等，“无不毕备”。

在兵力部署上，以百步为一段，任命宗室和武将为提举官，分段负责。每百步所置兵将，要求必须守住这一百步。京城四面墙，每一面部署正规军一万二千人，另有保甲民兵、居民、厢兵辅助。每个城门上，都有从宫中派出的大小宦官，也是分段防守。他们虽然不是完全的男丁，但值此紧急时刻也要派上用场。

城中另外还有马、步军四万余人。李纲将他们集合起来，编成前、后、左、右、中五军，每军八千余人。其中，前军驻守在通津门（即东水门）外，保护延丰仓，这里存有军粮四十万石，是后勤命脉。后军驻扎在朝阳门外，据守樊家岗，加强薄弱环节的防守。其他左、右、中三

军，留驻在城中，做为后备部队，一旦开打，哪里紧急就往哪里去。李纲没日没夜地忙了三天，城防工作就全部就绪了。

经过他这一番部署，汴京城不说是固若金汤，起码也是一时啃不下来的硬骨头。

——宗望大人，请举起你的狼牙棒，来砸一砸这汴京城的百年城砖吧！

一场生死攸关的恶战在即。

李纲所亲撰的《靖康传信录》，传神地记录了这场值得大书特书的开封保卫战。他的这篇回忆录，用笔简练，不事张扬，但从字里行间，我们几乎可以真实地感受到那几个兵戈铿锵的日夜——

初五日至八日，汴京城的防守体系粗具规模。初八日一早，金军的先头骑兵，就在叛将郭药师的带领下，抵达城下。汴京的城郊到处都布满了敌骑。

敌人的情报工作做得好，又有熟悉情况的郭药师带路，大部队一到，就扎寨于关键地带——牟驼冈。

这个牟驼冈是在京城外的西北方向。是个小山坡，犹如一个沙碛，三面环水。岗前的雾泽陂，就是大宋的天驷监（中央直属马场）所在。这里养有战马两万匹，贮存的刍豆饲料多如山积。在冷兵器作战时代，骑兵是军中的天之骄子，犹如今日的空军；那么，当时的马场也就是最重要的军备库。以前郭药师作为边军统帅到汴京来朝，徽宗对他宠爱有加，曾让他在这里打球玩乐，所以他很早就知道，这个地方是最好的扎营地。

大宋原本在此驻有官员和守卫部队，但前段时间因为朝中求和气氛甚浓，守军根本未做任何战备。金军一至，官兵即望风而逃，战马、饲料无从转移，尽为敌人所得。

金军确实是勇悍之师，到达以后，连一口气都不喘，当晚就开始攻击宣泽门（西水门）。他们把近郊城镇和乡村一火焚之，而后以大船数十只顺汴河而下，直冲宣泽门。船上载有火种，等接近水门时一举点燃，企图烧掉宣泽门的城楼。

李纲闻报，立刻来到宣泽门城楼上，坐镇第一线指挥。他下令当场征募敢死队二千人，将拐子弩布置在城下，严阵以待。

此时的汴河中，已插下了密密麻麻的木桩，守军还从蔡京家的院子里运来了假山的山石，叠放在城门的门道里，令敌军的火船无法靠近。

待总攻发起后，金军引燃的船上火种，一路驶来，红光满天。冲天烈焰逼得人无法靠近。在这一轮冲击下，城楼如果被烧掉，守军方面就会失去极有利的依托。

这些可怕的火船越来越近，河水也几乎为之沸腾！

但见李纲从容不迫，一声号令，在城下的两千死士一跃而出，用长钩把船勾住，使之不能前进，然后拉向岸边停靠。城上守军投下大石，一顿乱砸之后，船只全部损坏，自行焚毁。而宣泽门则安然无恙。

宗望见自己做了曹操第二，不禁大怒，随后就把他的常胜军——铁骑，放了出来。

这些金军铁骑，按现代概念应该叫做重装骑兵了。武士们个个身披铁甲，头戴兜鍪。这种“兜鍪”，在南宋词人辛弃疾一首著名的词《登京口北固亭有怀》里提到过，也就是铁制头盔。犹如欧洲中古时期的铁面具，仅露出两只眼。这样的铁骑兵，在当时堪称刀枪不入，一入战阵，凶悍异常！

这些古代的变形金刚们，此刻弃马不用，乘坐着大船，手执刀矛，凶神恶煞地顺流而下，再次冲击宣泽门。

这是曾经让宋军无数次丧胆的魔鬼武士，仅以他们古怪奇特的装备，就足以让人心惊肉跳！

但是，此刻并不是他们所向无敌的平原作战，而是从水路攻坚。因此，他们生平头一次遭遇到了毁灭性的打击。

当铁骑船队渐渐靠近水门时，随着李纲的令旗一挥，城上巨石擂木如瀑布般倾泻而下。那不可一世的铁盔甲，防刀防箭大概绰绰有余，但在这千斤巨石的打击下，只不过相当于一堆木偶。

一阵“石雨”过后，这些自汉代匈奴以来最威猛的骑兵，大半成了肉

饼。有些为逃命而跳水的骑兵，则被铁甲所累，成了永远也浮不起来的秤坨。

这一场恶战从夜幕降临直打到天亮，金军的气焰才被打掉，败下阵去。

——汴京保卫战首战告捷！

看来，人永远是战争中决定性的因素。

古代战争的强弱胜负，与技术条件相比，往往更有赖于将士的勇气和谋略。这一次守城，是大宋与金对峙以来第一次有了一位决心抗战的统帅，因此战场上的形势，立刻就不同了。

李纲见敌军退却，便在一大早抽空入宫，到乘拱殿向钦宗汇报军情。正在奏事间，忽然外面传报：金军又开始急攻酸枣门、封邱门一带。钦宗感觉形势严峻，就命李纲赶快前往城头，督促将士御敌。李纲担心城上兵员不足，难以防守，便奏请皇上，派遣禁卫军中善射手千人一起上城。钦宗同意了，派了御药使卢端与李纲同行，向禁卫军传旨，很快就集合好了一支援军。

酸枣门、封邱门是汴京外城北壁的两座城门，从宫中到酸枣门，路程差不多有二十里。李纲唯恐金军已开始登城，就带领一千神弓手，从小巷抄近路急奔战场。

果不其然，等队伍到达酸枣门时，金兵正在用木筏渡过护城濠，前锋已架起云梯准备攻城。李纲见势不好，急命射手登城射之，城下金兵皆应弦而倒。

这时，还发生了一个小插曲。当时李纲坐镇在酸枣门下，忽见有士兵自门楼上掷下人头来，大概有六、七个。他大为惊讶，连忙询问。不一会儿，有回报云：“此乃斩获奸细。”

李纲心里疑惑，凑近了去辨认，发现全都是汉人首级。经过追查，原来是个别士卒手痒，在混乱中妄行杀戮，随意捕获了几个老百姓，问也不问，就当奸细杀了。

李纲大怒，立刻发下号令：如抓获奸细，须由捕人者亲自扭送到行

营，查验属实，再论功行赏。如果抓到“奸细”就杀者，斩！自此滥杀之风乃止。

激战方酣时，李纲与属官数人登城督战，激励将士。城上士兵见大帅亲临现场督战，顿时激发出一股神勇。他们对付攻城的金兵，近者以神弓手强弩直射，远者用床子弩、座炮给予痛击。酸枣门上一时万箭齐发，硝烟蔽日！

在如此密集的火力之下，以往宰惯了宋军的大金武士，如今成了待宰的羔羊。有乘筏渡濠而溺者，有登梯而坠者，有中箭而倒者，一片哀声。

金军遭此打击，士气陡然低落，冲击的频率明显放缓。李纲伫立城头，俯瞰战场形势，忽见离城不远处，一个小山坡上，有芦席盖着一大堆东西，似是攻城用的云梯、撞车之类。这些东西，是攻城的利器，其厉害程度跟今日的导弹差不多。

这东西怎么能给他们留着？

李纲当即在城头募集壮士数百人，缒城而下，抢占了那个无名高地，在芦席上泼上火油，一把火烧毁了金军云梯数十座！这支敢死队顺带好像还闯进了敌人的前敌指挥所，斩首十余级，耳朵上皆有金环，显然都是将领一级的人物。

当天，金军同时进攻陈桥、封邱、卫州等门，而以攻酸枣门为最急。金军射来的箭杆集于城上，有如猬毛。宋军士卒多有受伤者，李纲下令一律厚赏之。

钦宗在后方也没闲着，特意派了宦官到城上慰劳，向将士们宣读了御笔褒谕，又赏给大伙内库酒、银碗、彩绢等物。众将士顿感皇恩浩荡，人人举臂欢呼！

这一仗，从早上的卯时起（早上5-7点），直打到酉时止（晚间5-7点），宋军共杀死金兵数千名。

金军多次组织强攻，突击点也多次变换，但均遭痛击，死伤枕藉。这下宗望才知道：大宋今番不同了，“守城有备，不可以攻”。于是只好下令退兵。

冬日的汴京城外，在残阳暗淡的光芒下，数万大金铁骑丢盔弃甲，蓬首垢面，狼狈不堪地卷旗而去。

再看汴京城头，窝囊了一百年的大宋军旗，今日得以扬眉吐气，在寒风中猎猎翻动！

“贼兵退了——”

城上城下，大宋的首都军民一片欢呼。古代战争的取胜一方，常有发自肺腑的狂欢。是夜，城中百官奔走相告，妇孺皆有喜色。这是大宋对金开展的第一场人民战争。

三军退后，百姓开颜。

白纸黑字的历史记载告诉我们，以耻辱著称的“靖康年间”，其第一年的第一个月，是以大宋的绝对胜利而掀开它的大红盖头的！

大宋使者丢尽了大国颜面

就在初九日这一天，大宋各地的勤王军，也已陆续开到。统制（武官职名）范琼从京东带骑兵万人而来，陕西军统制马忠也从京西带了大队兵马赶到。

金军立刻分出一部分来打援，两军在顺天门外展开了激战。来援宋军见汴京城固若金汤，士气为之大振，一举全歼金军的阻截队伍，夺回了京南一带的控制权。金军自此不敢到城南骚扰。

宗望这次千里奔袭，打的就是速度和士气，现在屯兵于汴京城下，眼望巍巍城楼，只有徒唤奈何。

孤军深入，既无粮草保障，又无后援部队，最忌拖延时日。到时粮食一缺，大宋勤王军又蜂拥而至，大金的东路军就有可能全部被包了饺子！

宗望想了想，不寒而栗。就找来郭药师与之商议，准备撤他娘的算了。

郭药师可比他看得明白，连忙劝阻说：“使不得！将军万不能自动退兵。古人云，以进为退。我军不能就这么明明白白地退，否则宋军追赶，恐大祸将至。”

宗望还是没有什么信心，叹道：“汴京高峻，易守难攻，宋勤王军又至，我将何如？”

郭药师这才拿出他的妙计。他认为：可以利用钦宗和宰执们的恐惧心理，向大宋提出求和罢兵，但要附加割地赔款条件，并要求犒赏我军。大宋君臣怕死，巴不得我们快快都撤了，没有不同意的。如此，我军便可安然北返。

这个叛徒算是把大宋君臣的心理摸透了。开封保卫战虽然在打，但钦宗的感觉，仍如热锅上的蚂蚁，恨不得一时三刻息兵，别的都好谈。宰执们更是望眼欲穿，就等着大金方面能早些派个和谈使者来。这是一个忠勇悲壮的时代，这也是一个懦弱卑鄙的时代。有人浴血沙场、慷慨赴死，有人则苟且偷生、卖光了国家拉倒。

宇宙造物，也许故意要造出一个互相制衡的社会生态来，所以，世代代的忠贞之士固然不少，但奸猾小人更是除不尽、骂不绝——而且顶的全是孔孟之道的堂皇帽子！

初十日，战场上的情况未变，另一秘密战场却拉开了另一场战幕。在这里，两方的强弱形势一下就倒转了过来！

这天，李邦彦匆匆忙忙走进殿来，俯在钦宗耳旁说：“城北守军禀报，金人遣密使来，请我们派大臣前去金营劳军，有要事相商。另有守将何灌密报，金使隐有求和之意，说只须赐给财物，即可退兵。”钦宗正在提心吊胆，闻言大喜：“当真？”

李邦彦又道：“金使吴孝民，已在安远门外大营。”

钦宗想了想，有一点儿不明白：“金人攻城甚急，怎又有使者至？”李邦彦一笑，为钦宗解开了疑团：“金人狡诈，远来不过为金帛子女。若我略施恩惠，他自遁去。今日虽破费若干，日后朝廷对民间略加赋税，即可补回。如此，可免京畿一带涂炭！”

小人的卖国害民之论，也说得如此堂皇。钦宗倒还没有糊涂到底，便说：“能不惊动宗庙，免于生灵涂炭，即赐他三五百万，亦无不可。只是将来也无须加赋税，宫中开支略加节省就是了。”

君臣俩嘀咕了半天，决定由李邦彦负责与金使联系谈判，要严格保密和缩小知情者范围，怕走漏了风声谈判不成。

两人心照不宣：这事情一定要瞒着李纲！

李邦彦奉了密旨，有如打了一针强心剂，立刻风风火火地忙了起来。他随同宦官任珪来到都堂（宰相办公厅），向张邦昌等宰执传达了圣上的旨意。大家一听，都如释重负。宰执们和几个从官连忙商量，派谁去担任议和大使才好。——这个活儿，不好干！

兵荒马乱之际，他们也一时想不起谁最合适。正巧此时尚书驾部员外郎郑望之，来太仆寺选战马，路过都堂。

张邦昌一见，眼睛一亮：就是你了！他上前一把拉住郑望之的手，神秘兮兮地道：“郑郎中，且随我来！”

郑望之是微末小官，见堂堂尚书省的副职、少宰张邦昌如此郑重其事，不觉大惊：“何事？”

张邦昌说：“适才得何灌奏报，说金人已到城北，请求朝廷遣使出城劳军，恐有什么事商量。你可前往。”

郑望之一听，这是大事，便说：“乞见圣上，领旨得行。”

张邦昌一摇头：“有甚旨？你且往军前，看他如何？”

任珪见郑望之愿意领命，便回宫去报告。不大一会儿，又返回都堂传达了圣旨：“令郑望之假工部侍郎之名，任军前计议使，副使为高世则，出使金营，即刻出发！”

可是此时任珪拿来的不过就是一张白纸，钦宗匆匆在上面写了几个字而已。堂堂一个大国使者，既无正式的任命圣旨，又无国书，一切如同儿戏。

郑望之身上还穿着员外郎的低品级官服，张邦昌连忙叫小吏去取了侍郎官服，慌慌忙忙换上。兵部尚书路允迪在一旁，又把自己的金腰带、鞍马借给郑望之。

这么一收拾，还真就有了那么一点儿模样。

郑望之是被临时抓的差，那么，副使高世则又是从何而来？原来，正使确定以后，按照惯例，要有一名副使才行。宰执们便又胡乱从来都堂办事的小官员里，拉出一人来充数。此人是何许人也？宰执们全都不知道，只晓得他是一个低品级的承信郎。

待问清楚了姓名后，立刻给他加了一个刺史名义，随同出使。郑望之到了安远门，登上城楼，见何灌的人马正在城脚下布阵。于是讲明来意。何将军便派遣了一位大嗓门者跨过濠去，在金人军营前大喊：“朝廷遣工部郑侍郎往军前奉使，可遣人来打话。”

不一忽儿，金营中打马出来两个使者。一个紫袍人，自称“太师”；一个白袍人，自称“防爽”。防爽，即防御之意，是当时大金武官的一个职级。

这个紫袍人就是燕人吴孝民；另一个是纯粹土著的金国人。

大金派出的这两名使者极其精明，从后来的表现看，其智商一点儿不亚于大宋君臣。反观宋朝方面在派遣使者的问题上，却未免过于儿戏。朝中宰执畏惧金人、怕担责任的卑劣之举，太令人齿冷！这样的国，不亡，还有甚天理？

两国使者在城上城下见了面，举鞭互相示意，遥为揖拜。郑望之约吴孝民晚间到城西何灌军帐中相见。当夜，郑望之与高世则缒城而下，进入何灌帐中。不一会儿，金使二人亦如约而至。

吴孝民开口道：“我们皇子郎君（指宗望）在赵州路上，截得贵国皇帝即位敕书，以手加额，万分释然，说，既然是上皇禅位，那便无可得争，便与他讲和罢了。如今大军来南，只似一场买卖也。”这一段开场白举重若轻，极富策略，几乎把大宋的两位使者侃晕。郑望之疑疑惑惑地问：“买卖？买卖之说怎讲？”

吴孝民言简意赅：“要割大河为界，更要犒军金帛。”

郑望之并非平庸之辈，张邦昌抓了他的差，阴差阳错之中也还算大宋的幸运。他一听就明白了，当即反驳道：“如此，则不是买卖。譬如有人卖绢一匹，索价三贯，买者只答应给二贯五六百文。讨价还价后，又添一二百文，最终成交，如此才谓之买卖。今贵国既要金帛，又要割地，而却无一物与我国，岂可谓之买卖？只是强取罢了！”郑望之接着又说了不少，也算是雄辩滔滔，但是吴孝民更不说话，只是要求入城。

郑望之没法儿，只好带着金使进了安远门，先到都亭驿歇息。都亭驿原是宋朝接待辽使的宾馆，辽亡，现在就用来接待金使。时约四更，一行人才到达驿馆。就在此时，钦宗亲赐的御笔传到：“适才知道郑望之已回，不知有何话语，一一奏来。”

看看此时天已快亮了，双方使者连个盹儿也没打，就急忙入宫。两位金使被安排在崇政殿前的幕次（休息室）等候，两位宋使则赶到延和殿向钦宗汇报。

郑望之、高世则奏事完毕，便退下了。钦宗便来到崇政殿接见金使。好个金使吴孝民，见了大国皇帝，不卑不亢，跪奏曰：“上皇朝与大金结约海上，又违盟誓，此皆已属往事。今日少帝陛下可与大金再立誓书，结万世之好。前些时日，你方李邕来议割献三镇事，皇子今天又

遣我们来代行朝见之礼，皆出于诚意。今愿少帝陛下派遣亲王、宰相到军前送礼。我们皇子喜礼意之重，前日割地之议也许可罢。”这番话是站在大金立场上提条件，但是听起来，又好像很为大宋的处境着想，端的是外交上的高明语言。

他口中所称的“少帝”，就是指钦宗。历史上记载，他是第一个把钦宗称为“少帝”的人，自此这个称呼也就流行开来。

钦宗听了这番话，似乎没有什么主意，看了看宰执们，也都没有什么反应。于是只好同意大金开出的条件，请吴孝民先回都亭驿吃早餐，等这边选好了劳军大臣，再一同赴金营。

大金的这次外交折冲，没费吹灰之力。战场上得不到的东西，谈判桌上基本都可以得到。发兵南下，无非是图财，大金的上下都嫌宋地夏日炎热，对占领河北的大宋国土并不十分热衷。如今仗虽然打得不顺，但通过谈判，同样也可以捞一笔横财回去，且不必付出血的代价，这不是上天特别的照顾么？

李纲率领众军在城上浴血奋战，朝堂上却瞒着他搞卖国的勾当，作为城防总司令，他知道不知道这一情况呢？

他当然知道其中肯定会有猫腻！

“小人勿用”——皇帝要是真能做到这一条，那还能是皇帝吗？据李纲后来回忆，初九日那天，金使前来谈判，是和朝廷先期派往大金谈判的给事中李邕一起来的。这几个人抵达城下时，天已昏黑。金使向守城士卒喊话，坚持要马上入城。李纲闻报，立即传令：有敢开门者斩！让那金使老老实实在城下等候了半夜，到初十日凌晨才放进来。

李纲这样做不为别的，只为给大宋争口气！

大国之大，须有尊严，况且两日来连战皆捷，不摆摆谱更待何时？大宋弯着腰做人的日子太久了！

初十日，钦宗召见金使完毕，李纲就知道了消息，急匆匆赶来，要求朝见。

钦宗干了亏心事，一听是李纲来了，头就有点儿痛。但城防司令来

了，总不能拒见吧？

李纲上得堂来，开口就请求，自己要出任这次谈判的和议使。钦宗一惊，当即表示不许，说：“卿正在治兵，不可。”他任命李棣作为此次谈判的正使，郑望之、高世则为副使。为表示对大金的诚意，让他们先带去慰劳酒水果品和一万两金，作为见面礼。君臣们忙碌了一天，此时已是夕阳西下。李棣一行备齐了礼品，连晚饭也顾不得吃，就匆匆西出万胜门，奔金军大营去了。

古道。西风。瘦马。

——这情景，深深刺痛了李纲。就李棣这个在同知枢密院事职位上尸位素餐的家伙，能为大宋争来什么利益？数万将士血战两天的战果，可不要让这个窝囊废几句话就给输掉了！

等宰执们都退下去后，李纲独自留下，问钦宗为何不派自己出使。钦宗说：“卿性刚，不可以往。”

李纲心里来气，说：“敌士气方锐，吾大兵未集，所以不可以不和。然而议和的办法得当，则中国之势遂安；不然，祸患未已。宗社安危在此一举。臣之所惧，李棣柔懦而误国事。”

接着，他又向钦宗反复阐述不可割地以及不可许诺太多金帛的道理：“金人贪婪无厌，又有燕人狡狴以为之谋，所以金人在议和时，必大张声势，过分索求，以窥伺中国虚实。如朝廷不为之动，措置合宜，他自然就知难而退了。如朝廷恐惧，一切都答应，他知中国无人，就越发覬覦，我国之忧，怕是从此不了。臣以为，先定，然后能应安危之机。愿陛下思之。”——先定，然后能应安危之机。

这话是说到了要害处。

在宋金开始对峙之后，大宋君臣的种种做态，简直不像是国家管理者，尤其不像大国之主。其患得患失、首鼠两端、见利忘义的勾当，连市井小儿都不如。主政者如此没有“定力”，国家哪里还有尊严？李纲的苦口婆心，钦宗也体会到了，他对李纲的观点颇为赞同。

李纲看看话已说到，便告退，继续去巡城。现在和谈虽然在进行，但金军仍在城外虎视眈眈。为防止意外，李纲又向钦宗提出，请派宰执

分管汴京城四面城墙的防御。钦宗准许，命蔡懋安排宰执们分别提举京城四壁守御使。

这个战时的安排很有意思，一下把李纲提到了凌驾于众宰执之上的位置。四壁守御使，都要听他这个城防司令的。

李纲对议和使的担忧，不幸而被言中。以李昉为首的这个使团果然有辱使命。当天一出城，开局就不是很顺。先是吴孝民催命似地催促使团赶紧出城，但是为等待准备酒果、黄金，等了好半天。上马出发时，太阳已落；出万胜门约一二里，天色就已完全昏黑了。途中，不巧碰上金军骑兵三两人。金兵不知来人是使者，还以为是宋兵偷袭，便乱放了一通箭。使团的随从一人死，四人伤，损失惨重。

好不容易才让对方弄清了情况，使团又继续前行，至深夜一更时，才到达宗望的驻地孳生监。

宗望态度傲慢地出来接见使者，南向而坐，俨然帝王。大宋的使团团长与副团长，居然对之行臣子礼，北面再拜，膝行而前。简直是丢尽了国家的尊严！

宾主随意聊了几句，宗望所言不及和谈，只是指责大宋为何背盟、为何接受大金叛臣、为何要给张觉封官等等。说罢，甩下一句“天晚，待明日相见”，就起身走了。

当晚，宋使者在孳生监歇息。在安排住宿时，大金的接待官员、太师萧三宝奴说：“我们皇子郎君此次走到半路，就有返回之意，只是纳闷南朝为何不遣使来求和？”

他说的这话显然是宗望授意，旨在诱使宋使臣接受苛刻的条件，做出更大的让步。

郑望之答道：“朝廷已派遣给事中李邕去议和，但不知在甚处，更不得消息。”

萧三宝奴说：“李给事，我们知道是上皇遣来，但我们皇子郎君说，不知今上意旨如何？”

郑望之说：“我们主上即位才十余日，上皇已南巡，朝廷仓卒间未

及遣使，而贵军人马已到城下。”

三言两语之间，金人就摸准了宋使的态度，知道来的不是什么硬货，便自去回报了。

第二天，宗望根本就不露面了，派遣了燕人王讷，向宋使传话说：“贵国京都，城破就在顷刻，我军所以敛兵不攻者，只是为贵国皇帝之故。若能存赵氏宗庙，则恩莫大焉。因此之故，若议和，贵国须拿出犒师之物：金五百万两，银五千万两，绢、彩各一百万匹，马、驼、驴、骡之属各以万计。尊我国主为‘伯父’。凡燕云之人在汉者都要送还。此外割太原、中山、河间三镇之地，以亲王、宰相为人质，我乃退师。”说完，他出示了一份清单，将上述条件开列得清清楚楚，交给李悦，让他送达大宋朝廷。

这场开封保卫战，若是大宋方面眼看要守不住，大金开出这样的条件还情有可原。一个败军之将还敢狮子大开口，显然是摸透了对方态度的缘故。这时，大宋使者若词锋锐利，生死不惧，告诉宗望：今日已不复往日，大金根本没得可能啃下汴京，还有可能陷于各地勤王军的汪洋大海之中，那么，宗望断不敢如此狂妄！

可惜李悦胆小，他战战兢兢接过清单，不敢多说一句。过了好半天才说：“这里还有皇帝赐金万两及酒果。”

宋使退下后，金人都笑之，道：“此乃一妇人女子尔。”

这是大金方面在开战后，第一次接待大宋的国家级代表。他们大致摸清楚了宋的谈判底牌。自此，上上下下都有轻视宋朝之心。另有史料记载，正使李悦虽然窝囊透顶，但那位偶然被选中的副使郑望之，还算尽职尽责。在与萧三宝奴等人斡旋的过程中，多少还做到了据理力争。

他说：“女真本一小国，初以兵马强盛灭契丹，终能以礼义与中国通好，岂不为美？若一向恃强，务欲并吞，非至理。”

三宝奴说：“只是南朝多失信，须要一亲王为人质，此事古亦有之。”说起这个，难不倒饱读诗书的郑望之，他说：“不错，如燕太子丹质于秦是也。然而若以亲王为人质，万一有感风寒而致不测（意为万一病死），此事怕是无益。”

三宝奴又笑道：“北朝向来以兵马所到之处为疆境，今已到汴京，皇子郎君只想划河为界。”

这是不动声色地提出了一个最苛刻的条件。条件涉及了领土问题，郑望之分外谨慎，想了好一会儿才说：“朝廷自来与金国讲好，以燕山为界限，内郡及都城都不设守备，以示不恃强欺负！若你们皇子必欲以河为界，此乃恃强有所索取。且南朝得北朝地不能守，北朝得南朝地恐怕亦然。此乃人心向背不同，还是朝廷为金国增加岁币为好。”然后，郑望之提出，岁币可增至银三百万两。

这与金国提出的条件相差了一大截，三宝奴不悦，冷笑道：“南朝得北朝地固不能守，北朝得南地岂守不得？古人即有守得者。”郑望之说：“北边种籽落得中原地，成功者唯有拓跋魏（指北魏）。然而自拓跋南侵，据守中原已百年有余，当时的君主，犹如中国之人也。用中国之礼乐、中国之法度、中国之衣服，故中国之人亦安之。今大金岂可以拓跋为比？”

说到最后，三宝奴见郑望之嘴不让人，不禁哈哈大笑，说：“你各自尽忠尽节，不过，你我为国家能说得成甚事？只是我军许多人马远来，总不成空手回去也。须知大金人马不似南朝健儿逐月有钱粮发。”

郑望之也缓和下来说：“若是讲和，却存旧好，所有贵军，朝廷定会犒劳，但不知有多少人马？”

三宝奴答：“河东国相（即宗翰）二十万，皇子郎君这边三十万。如今讲和，我军便遣人通知河东军，此事朝廷不要迟疑，早早便了。这里许多军，久住必坏了你家人民田禾。”

郑望之说：“昨日得圣上的意思，若说及犒军，可许诺银三五百万两，即使此数亦不易出也。”

三宝奴嗯哼一声，说：“金人离家有六七千里，动辄一二年，须是每人得两铤银、一铤金方可！”

郑望之叹道：“太师开得这样大口，又要以河为界，好难商量！”李桢一直在旁，一言未发。回到住处，想想大金的苛刻条件，吓得面如土色。这一夜他都没睡好。

第二天一早，有一位叫韩宣徽的大金官员来看望，作了个揖，说道：“皇子郎君派兵去攻城也。”

郑望之吃惊道：“既是讲和，何又攻城？”

韩宣徽笑道：“且要耀兵。”

之后，宗望才约见宋使，对宋使笑说：“打攻城之兵适才已返回了。”又云：“讲和之事，我派人径直去与朝臣说。”

于是给了萧三宝奴、耶律忠、王汭一封国书和一件不封口的公文，并玉带、玉篦刀、名马各一为礼，叫三人与李棣、郑望之一同入汴京城。那个不封口的文件，就是索要的金银、绸缎、牛马数目。

当晚一更之后，一行人来到福宁殿门，李棣、郑望之入殿具奏。钦宗看了所进的大金国书，才知道大金开出的条件：除了金银牛马外，还要割让三镇（太原、河间、中山），以亲王一名为人质，等金军回军之日送到黄河边，并要宰相一名同往，参与交割地界。交割完毕，宰相可回。

钦宗看了没言语，叫两位使者跟大臣们仔细说明。

听罢汇报后，以李邦彦为首的一帮宰执大为震恐，连夜讨论，最后拿出了意见：割地及亲王为质的条件，全部答应。财物方面，拟在金人所提条件的基础上减半，拿出金八十万两、银二百万两、缎二百万匹；牛羊则按大金的要求给，即牛马五百头、羊一千口。据记载，这个方案主要是出自李邦彦的主意。十一日在崇政殿上朝，钦宗听了宰执们的意见，“默然无所主”。如果采纳了这个意见，初八、初九两日将士们舍命得来的战果，就将毁于一旦。大宋将再次沦入耻辱的深渊！

这个卖国的方案激怒了李纲。

他引用钦宗昨天赞同的“先定，然后能应安危之机”的看法，据理力争。他说：尊称金国国主为“伯父”以及归还金国叛臣这两条，倒也罢了，可以如其所欲，因为这两条实际上对大宋无害。但是犒师的金币，他们索要得太多，虽竭天下之财力不足以充其数，我看酌量给他们一些就行了。

大有问题的是割地条件。太原、河间、中山，是国家屏障，虽号称“三镇”，其实包括了十余个郡的领土，北部险阻都在这些地方，割之，又何以立国？此外，三镇还是三祖陵寝所在，子孙怎能将此地送人？

至于派遣人质的问题，即使宰相当往，亲王也不应当去，事关尊严，决不能答应。

李纲建议：莫如选择干练使臣，与之往返商议，给大金方面讲明白所以可、所以不可的道理。另外再告诉他们：金币之数，要用一些时间让有司核查数目，陆续呈报。以这些理由，滞留金军数日，待我大兵四集，金军以孤军深入重地，势不能久留，虽所得不满意，必求速归。然后朝廷与之盟约，再派重兵把他们礼送出境，彼辈自然就不敢轻视中国，其和可久也。

这些看法，充分考虑到了大宋的长治久安，很有见地。特别是利用谈判滞留金军，以待勤王大军前来向他们施压的主张，可谓绝妙。可惜宰执皆不以为然，都说汴京城破就在旦夕，肝脑尚且可能涂地，谈何三镇之有无或者金币之多少，这些都不足计较也。

凡卖国者，万事当前，考虑的就是自己的肝脑会不会涂地。祖宗留下来的国土，虽寸土寸金，在他们却是可不予计较的身外之物！割了就割了，送了就送了；万民的社稷国土，他们像倒垃圾一样，一个早上就可以偷偷摸摸给扔了！

钦宗在两种意见的争论中，没有了主意。李纲与宰执争论了两个多时辰，几乎气晕！据他回忆，此期间竟“无一人助余言者”。——所有高官的肝脑，都比国家利益值钱！

李纲看看他一人实在无法战胜群儒，就愤而向皇帝提出辞去朝官不做，还是做个小官为好。他说：“陛下提拔我于小官之中，没几天就参与大政，臣亦受之而不辞，是考虑到臣之议论或于国家有补。今臣与宰执有异议，不能有所补，愿回到庶僚身份，也让我安心。”钦宗当然不肯答应，劝慰道：“不须如此，卿只管去治兵，加固城守。我怕的是金人以和谈麻痹我，你们说的可以慢慢商议。”

李纲接旨，不得不出，但是走了两步，又转身回去说：“金人所要的国土财物，宰执想一切许之，这不过是想脱一时之祸，不知将来有什

么人能为陛下处理这大麻烦。愿陛下再考虑，将来后悔的话，恐怕就来不及了。”

出得宫来，上了城北壁，想想不妥，李纲又返回宫中，心存希望还可以力争一下。然而这时候写给金国的“誓书”已经发出了，金国所提的条件，朝廷几乎全都答应了。

李纲又能怎么样？

宰执们卖国卖得这样果断，是因为在他们脚下，有一个泱泱大国可以卖，而且足够他们卖上十年八年甚至一百年！

当天，钦宗做了这个卖国的决定，大概也于心有愧，特地下了一道诏书，说自己登上至尊地位以来，任重道远，但德行不够高，不能很好地领会天意，以致金人入寇，只能削地为盟。现有消息不断传来，敌方营垒遍布京城四郊，岂止是国土少了几百里！金人向我索要财物，催迫甚急。朕甚忧虑，连日来为同大臣们讨论对策，侧席而坐，夙夜不眠，顾不得身体安康。考虑到国家艰难，凡事宜从节省，所以决定自今月十一日起，避正殿（不在正殿办公），减常膳（降低伙食标准），希望以此举换得“上天助顺，万国效忠”，唤起臣民争相扶助我赵宋王朝的“不拔之基”，永远底定“太平之治”。

同时又下诏云：“大金所需犒军物数目浩瀚，朝廷竭力应付，即使是供祀宗庙（即太庙）的器皿，也不敢吝惜；至于亲王、内外百官之家，也已下达告谕，要他们尽数捐助。然而尚恐未能够数，如有忠义之民体谅国难，愿将私家所有助国用者，限近日向户部尚书聂山等处送纳。”

国家财力如何，宰执们心里不是没数。现在答应了人家巨额赔款，又拿不出来，只能以“自愿”的名义向百姓摊派，这里面的逻辑关联，很发人深省。

金人索要太多，高官们难道就不会说一声我们没有吗？为何要硬着头皮答应下来？如果是为百姓利益着想，如此搜刮，岂不正是荼毒百姓？所以大宋宰执们的“软”，决不是怕金军打进来祸害百姓，而是想用百姓的钱，换一个苟且偷安，好继续把自己的官做下去。这是一次对全民的大搜刮，连诸王家里的金银绢帛，道官、乐官等文化帮闲官员平常所受的赏赐和家中现有金银，各宫观寺庙、各局各司以及开封府的公用

金银，都要收上来。圣旨还强调：“若敢隐庇转藏，并行军法！”——当初要是在惩贪上有这么大力度，恐怕国家早就太平无事了！

在一片惶恐之中，亏得中书省还想到了一个细节，奏报说：“中山、太原、河间府以及下属各县，按照誓书议定，属于要交割的地盘。这三镇官员如有不肯听从朝廷命令、不肯交纳金银者，建议将他们任职的州府机构立刻转给金国。”

钦宗看了，批示道：就这么办！

在一派苟安、颓靡、委曲求全的气氛中，大宋的高层中唯有一人，在危难关头，显示出了一股“威武不能屈”的骨气。

当时肃王赵枢和康王赵构恰好住在京师，钦宗退朝后，康王入见，毅然请行，自愿去做人质。他说：“虏必欲以亲王为质，自为宗社大计，岂能辞避！”

钦宗正为这事头疼，一听此言，不禁一怔。他不相信似地看看康王，如释重负，马上任命康王为军前计议使，令张邦昌、高世则为副使。任命一下，钦宗便命内侍把康王带去殿阁，见一见宰执。

得知康王毅然自赴险地，为国分忧，众宰执都不免感慨，同时也羞愧无语。有人劝慰道：“大金恐南朝失信，故欲亲王送到河，也无别的意思。”

康王正色道：“国家有急，死亦何避！”

一语掷地，闻者悚然！

这个康王赵构在后来北宋国破家亡时，成为被历史挑选出来收拾残局的人，看来是有必然逻辑的。

康王受命之后，怕夜长梦多，大金又会生出什么花样来，于是天天催促早些成行，说：“此岂可缓！”

高世则在临行前上奏，要求使用亲王仪仗护卫，以增加使团的分量。他认为若示之以弱，就更为虏所轻侮。

这个奏本在宰执那里卡住了，大家怕这样做会激怒大金，就压下了

没报给皇上。

李纲见康王为质的事已无可奈何，心里恨金国之极，决心扣留发给三镇的割让诏书，拖一段时间再说。他警告书吏们：敢马上发出者，斩！他想等四方勤王之师汇合之后，徐为后图，为保留三镇争取最后一线机会。

一方在拼命维护国家尊严，一方唯恐卖国卖得不彻底。这几乎谈不上是信仰的较量，而就是赤裸裸的人性的较量。

正月十一日，满汴京都贴出了布告。布告说：大金国重兵攻打京城，欲尽行杀戮，搬取财物（这是吓唬老百姓的说法，说大金要屠城，并无证据）。朝廷以生灵为念，遣使议和，只要金银犒师，人马方肯退回。朝廷将公家司库的财物和文武臣僚之家的金银都搜集上来，以应付大金，但仍不够数。为吾民免于肝脑涂地，号召在京士庶之家，将手头的金银权且借用给国家，限日落时分送到左藏库，如有隐漏藏匿者，处以籍没家财。同时允许他人告密，被告者所藏之物，一半赏给告密者。如富商交纳的数目多，可量才度用，安排为正式的文武官职。卖国卖得如此雷厉风行、如此周密严谨，堪称奇绝！看来，“好事做得马虎，坏事做得精彩”，是自古已然。

此后半个月内，钦宗与宰执们以疯狂的工作态度聚敛金银，从皇帝的乘舆服御、宗庙供具，到六宫、官府的器皿“皆竭取之”，而后又向臣僚、庶民之家索取。

历史在这里又一次显出幽默和诡异。大宋蒙受如此屈辱，钦宗不能不对父皇统治时期的得失进行反思。堂堂大国被一个边远小国逼得左支右绌，二十岁出头的青年钦宗总有一股怒气想要发泄出来。他早年在亲王藩邸时，就知道百姓对“六贼”恨之入骨。其中的王黼还曾帮助郓王赵楷谋夺帝位，因此钦宗对“六贼”也是深恶痛绝。

现在，清算这批家伙的时机到了。国家要钱用，你们这些贪官也该做一次大贡献了！在这场空前的丧权辱国行动中，也开始了一场空前的惩贪行动。

十二日和十五日，钦宗连下两道圣旨，差专人会同开封府，拘押童贯、蔡京等“六贼”一党共十余人，明令对他们以及亲戚的家财“直取”入国库。

这次政治经济大清算，还殃及了池鱼。对前朝皇帝姘头李师师等一批娼优之家，钦宗也不放过，逐一点名，下令籍没家财。

十七日，殿中侍御史李擢上奏，请求对士庶纳金银数多者，先授以官，此举不但能示民以信，还可激励他人。钦宗照准了，一批民间献金的积极分子光荣地被封了官。

可是，搜刮到十九日，从宫廷、官府和民间搜来的财物，与大金索要的数目，还差得远。

翌日，钦宗就此事在福宁殿召见大臣。宰执因为搜刮来的金银数目太少，都惶恐谢罪。只有李纲傲然而立，“独不谢罪”。

当天，负责搜刮财物工作的中书侍郎王孝迪提出，过去的做法还是心太软，要搜刮就不能听凭老百姓自愿。朝廷困难，这次就索性让全民买单吧！他建议：若想尽括在京官吏、军民金银，以犒金军，就应“多揭长榜于通衢”，也就是在大街上遍贴布告，立下时限，让官民把家产全部送往官府。到期满还不送者，斩之。并允许奴婢及亲属人等及其他人告发，许诺把被告的一半财产赏给告发者。

这个布告当天就贴满了全城，布告上说：百姓到今日，只有以金帛买命，否则虏入城后，必将“男子尽杀，妇女尽掳，宫室尽焚，金帛尽取”，那才是大难临头！布告明令：“自本月二十一日为限，除执政、侍从官、宗室、外戚都要把家中所有金银尽数送库外，其余士庶诸般人等，并于两日内，罄尽所有金银，立即送官！否则期满后，准许他人告密。”

王孝迪怕老百姓不听命，还在布告里好一通吓唬：“若因金银不足，和议不成，遂致家族不保，虽有财宝，何所用之！望士庶体谅朝廷忧民忧国之意，疾速前来送纳。一旦事定后，按贡献给予恩赏。如敢故违者，并行编配（发配充军）。”

布告一出，全城大扰。老百姓纷纷痛骂当局：“前有‘六如给事’，今又出‘四尽中书’，满朝皆国贼也！”

老百姓怨是怨，但怎能挡得住隆隆运转的国家机器？这次的搜查非常彻底，连僧道、尼姑、妓女、乞丐、福田院（养老院）老者都在搜查之列。期限满后，朝廷搜得金二十余万两、银四百余万两，“民间藏蓄

为之一空”。

这期间，十七、十八两日，寒潮突至，汴京遭遇大风雪。城中柴米奇贵，物价飞涨，贫民无以度日，冻饿交加，毙于街头者比比皆是！这些民间疾苦，现在都不在宰执的眼中了，他们一心只想平息大金军的怒气，唯恐金人感受风寒，除每日向金营输送搜刮来的财物外，还备了鲜果珍饿、御酿名酒，及时送到金营，供给宗望大将军赏雪御寒。

城外道上，黄衣使者络绎于途，所携物品都是宫府内的珠玉珍玩、珍禽奇兽。

——可叹堂堂大宋，屈辱至此，人间廉耻，扫地以尽！

李纲目睹宰执的种种作为，怒火中烧，再也忍无可忍。在福宁殿接受钦宗召见时，愤而上奏：“搜括金银限满，民力已竭，又准许告密，恐生内变。外有大敌，而民心内变，不可不虑！”钦宗也意识到：若是把鸡杀光了，又该从哪里去取卵？于是说：“卿可去收榜，今后不准告密。”李纲奉命，便出宫亲自巡城，令士兵看到布告就撕，并向民众传达说“有圣旨收榜”。等回到行营司，又正式写了公文照会王孝迪。经过他的这一番努力，全城“人情乃安”。

惹起千古争议的“劫寨之败”

到了靖康元年的正月中旬，汴京一带的军事形势有了微妙变化。大宋朝的命运，在一派阴郁之中现出了一些光亮。

前不久，康王赵构在张邦昌的陪送下到了金营。因为城外局面复杂，一路走走停停，自日午出发，至夜晚时分才到达金营。当时路上胡骑交驰，但康王意气闲暇一如平日，这种“定力”给了金人以深刻印象。

——领导人有尊严，国家才能有尊严；领导人如果像小丑、像妇人、像戏子，国家自然是泥足巨人一个！

与此同时，李邺、高世则携带着和议书，随同萧三宝奴等赴金国上京（今黑龙江阿城）。

就在钦宗迫于金人压力，全面屈服了以后，从正月十五日起，大宋四方的勤王之师接踵而至，有时甚至一日到达数万人。这些军队，统统归李纲的行营司管辖。他在京城四壁分别设置了统制官，负责召集勤王军，“给刍粮，授器甲，立营寨，团队伍”，渐渐有了颇大的声势。这一时期的李纲，精神陡然高涨，“昼夜竭力，无少休息”。

当初勤王之师还没到时，金军气势甚骄，横行城郊，旁若无人，经常解甲下鞍休息，自称“谁能为敌”。现在则开始心生惧意，游骑也不敢到处乱窜了。

在勤王军中，最值得一提的是种师道这一路。自从接到钦宗的勤王诏书后，检校少保、静难军节度使、京畿河北制置使种师道就率领陕西、甘肃边军赶来，准备在黄河以北堵住金军。武安军承宣使姚平仲，也领了七千人马昼夜兼程赶赴京都。

等他们到了洛阳，才知道金军已经渡河包围了汴京。

当时有参谋官劝种师道不要再前进了，暂时屯兵汜水关以观动静，方为万全之策。这位种老将军素负盛名，天下皆称“老种”，其忠君爱国的程度，世无其匹。他不能接受这种懦夫式的建议，说：“何为万全？我兵马不多，若延迟不进，虏必知情，则更无胜算矣。今当恃勇而进，使虏不测虚实。京师守军知勤王师至，见一骑，则振作百十倍，何忧金

人不破？”

他随即派遣二十名勇士，披坚执锐，持蜡丸书急趋京城。京郊的金军游骑见二十个宋军骑兵不要命地杀过来，都以为后面有宋军的大队人马，吓得纷纷避走。

二十勇士冲到城下，顺利进城，递交了装有军情通报的蜡丸。城内军民知道种将军的勤王大军已到，无不欣喜若狂。

种师道为早日抵京，索性沿路张榜，号称百万，张旗击鼓而进，急行军至汴水以南。金军不知虚实，吓得纷纷移师自卫，增垒固寨。到正月二十五日，鄜延的张浚、韩时中，环庆的汪洋、马迁，秦凤的种师中以及折彦质、折可求等勤王兵，先后有二十万人马汇集在京郊。汴京城内人心稍安。

熙河经略使、名将姚古，从敌人最畏惧的“西兵”中挑选了五万精兵，从滑州出发，开至敌营背后待机而动。并与种师道等人约定时间，准备合力夹击。

宗望大将军此时顾不得赏雪了。他的远征军现已被宋勤王军从四面围住，后勤保障线和归路都被切断，成了瓮中之鳖了！

兵无常势，水无常形啊！宗望暗自叫苦，连忙收拢部队，北移扎营，退守牟驼冈自保。

此时李纲颇为振奋，他考虑到勤王部队应该有个统一的指挥体系才好，于是上奏：“勤王之师，集者渐众。兵家忌分，节制归一，事乃有成。愿陛下令师道、平仲等，听臣节制。”

钦宗很赞同，立刻御笔批示：“师道老而知兵，职位已高，与卿同官可也。”他的意思是想让种师道为亲征行营副使，与李纲正副搭配。李纲也正是此意，不由得叹服皇帝的这个安排实在是好。但是宰执中马上有人捣乱，秘密上奏，以为不可。到底进了哪些谗言不大清楚，只知道钦宗听了进去。

钦宗随即改了主意，另外设置了一个宣抚司，负责统辖“西兵”及四方勤王之师，任命种师道为宣抚使、姚平仲为宣抚司都统制。同时，又把负责守卫汴京的前、后军拨给种师道指挥。这样，行营司所统辖的部

队，就只剩下左、右、中三军而已。

不仅如此，钦宗还屡次申饬：两司不得互相侵权。京城内外的三十余万大宋军队，就这样被一分为二，不相统属。而且宣抚司方面要采取什么行动，都属机密，不得向行营司通报。

临敌打仗，这样削弱自己力量的做法，究竟有何道理？让人闹不懂。难道是担心李纲军权大了，可能会造反？

李纲不能不“窃忧之”，但也没有什么办法。

可以说，吾国的“二十五史”中，有很多领导者的败亡，就是自己闹败的；有很多领导者的死纯粹是蠢死的！

就在勤王之师渐至的时候，大宋仍然直不起腰来。在递交给金国的“誓书”（和议书）里，正式承认了宋金两国的新型关系——自称“侄大宋皇帝、伯大金皇帝”，并通告本朝臣民，以后诏书把原来的称呼“金国”改称“大金”，于二十二日起正式实行。

到了这个时候，宋廷为遵守和谈协定，每日仍向金营输运大批金帛、名果、珍膳、御酿，“品数甚众，其价不可胜计”。

李纲心疼国家财富这样毫无意义地流失，每每有所争谏。他认为，勤王大军力量已渐强，我方完全不必再遵守屈辱的城下之盟。他说：“此不足以为德，而恰恰诱发了金人的贪心。虽说皇上恭俭，视珠玉如粪土，但金人有了贪心，势必贪得无厌，何日可休？”

可是，群臣仿佛忽然都得了“言必信，行必果”的真传，异口同声称赞这是皇帝信守诺言的美德，坚决反对李纲的建议。他们是怕一旦毁约，又将惹怒了金国，不好收拾。然而这话又不能明说，于是就给钦宗戴高帽子——若想让领导干坏事，这样做最为有效，这也是我国官场典型的“潜规则”之一。

如此，金人也就越加放肆，索求无所忌惮，以至于向宋廷索要妓女、乐工、珍禽、驯象之类，宋朝方面“无不从之”。

金人索要金银的压力越来越大，钦宗也有些不堪，便召见郑望之，吩咐道：“虏索要金银太多，安得足数！不过，宫中珠玉倒是很多，卿

等可往金营试探，看看可否以珠宝充折金银？”

郑望之等人奉命到了金营，王訥迎出来说：“不知诸位为何事而来？皇子郎君现因打球得了感冒，若有建议，待日暮时相见。如果是讲犒军金银的事，我方已有一位使者去谈了，因此不用再议。”郑望之便把钦宗的意思说了。

王訥说：“这事谁敢插嘴！不过，我们皇子郎君亦确实喜爱此等物品，前日见高世则所执之笏，十分精美，便借去看，极爱。你们回去后，可以试着送些珠宝来，也许可行。”

郑望之说：“今无成命，万一送来后贵方不接受，望之那就是欺君罔上了。奈何？”

王訥笑了，说：“这个我也不敢做主，只是好意告诉你们，可以一试。”

郑望之等回到城里，时已过午，马上入宫做了汇报。钦宗想了想，说：“把宫中所有珠玉，都聚到宣和殿中，尽数送去！”

一直到勤王之师来得越来越多，“西兵”将帅基本都到齐了，钦宗的胆子才开始壮起来。此时，他听说金人仍在城北掳掠，屠戮如故，以至城外后妃、王子、帝姬的坟墓都被发掘殆尽，不禁大怒，“始赫然有用兵之意”。

二十三日左右，京城大雾四塞。钦宗召集李纲、李邦彦、吴敏、种师道、姚平仲、折彦质，开了个御前会议，讨论如何用兵。

李纲奏曰：“金人之兵大张声势，其实不过六万人，又大半皆是奚、契丹、渤海等部落。我勤王之师集城下者二十余万，已是金军数倍。彼已孤军入重地，正如虎豹自投於陷阱中，应以计取之，不可与之争一朝一夕之力。如今之良策，莫如扼关津、绝粮道、禁抄掠，分兵以收复京北州县。待金人游骑出则击之，并以重兵临近贼营，坚壁勿战，恰如汉代周亚夫围困七国一般，待其粮草乏、人马疲，然后我军将帅发檄文，声称索回誓书、收复三镇，以声势迫其撤军。待金军过河时，中渡击之，此必胜之计也！”

钦宗听了，觉得确实是个好计策！

种师道这时候也入见皇帝，奏道：“臣以为议和不是个办法。金军若想拿下京师，谈何容易？京城周长八十余里，如何可围？城高数十丈，粮食可支用数年，不可攻也！若在城内筑寨，而城外严兵拒守，以待勤王之师，不逾数月，虏自困矣；如其退，即与之战。依臣之见，三镇之地也不宜割让！”

老将军豪爽，直言不讳反对议和。钦宗这时候也是个“主战派”了，听了这意见，不仅不认为是冒犯，反而觉得很有道理，就叫老将军去和李邦彦商议一下，种师道见了李邦彦，便质问道：“师道在西边，不知京城高坚如此，御备有余。当时相公为何便讲和？”

李邦彦挤出一个苦恼的笑，说：“国家没有兵啊！”

种师道说：“不然，凡战与守，自是两回事。战虽不足，守则有余。若论守城，京师数百万众，不都是兵么？”

由于两人的路数和心思完全不同，因此商议来商议去，竟数日不决。

李纲与种师道两人的主战意见，在钦宗的赞同下，最终占了上风。大家的认识基本取得一致：预定在二月六日，分兵进发，占领战略要地，扼住金军要害。之所以定在这个日子，一是因为有阴阳家说，这一天利于出师；二是届时姚古、种师中的队伍也将开至，宋军的兵力将占绝对优势。

这里顺便提一句，这个即将到来的种师中，也大有名气。他是种师道的弟弟，人称“小种”，素以老成著称，岳飞初出道时就曾是他的部下。种家一门三代，都是西北名将，赫赫有名。

事情至此，可以说天道已开始照顾大宋了，宋军只要如期发动，彻底端掉宗望大军也不是不可能的！

可是就在这时，宋在战略部署上开始自乱阵脚。种师道现在的副手、熙河（在今甘肃）统制姚平仲提出了“和，则不必战；战，则应从速”的主张，要求提前出击。

本来，种师道的思路是：金军虽然捞到了大批珠宝，但粮食却不多，甚至士兵都以牲口饲料做军粮。这样必不能持久，撤军北还之期指

日可待。到时，宋军依李纲计策，出奇兵进行追踪、包围、打击，估计可以全歼金军。即使走脱一部，等其溃逃到真定、中山二镇，也会被当地驻军拦截，仍会被全歼。

而姚平仲年轻气盛，认为完全不必那么谨慎。

这个小姚是名将姚古的养子，幼年时即勇武异常，屡立战功。在徽宗时代，因被童贯压制，不曾有进京朝见的机会。但钦宗在当太子时，就久闻他的大名。

御前会议之后，钦宗在福宁殿单独召见了姚平仲，两位“愤青”谈得十分投机。钦宗对小姚十分欣赏，当场给了厚赏，并许诺如果一旦破敌，当晋级为节度使！

姚平仲是个头脑简单的武人，李纲对他的评价是“志得气满，勇而寡谋”。这小子认为，这大功可以自己独得，于是就准备于二月初一晚，和陕西将领杨可胜率步骑兵一万人，去劫金人营寨。他打算生擒宗望，拿老贼去换回康王赵构。

这个计划是经钦宗批准的。

年轻的皇帝，现在已是全国最大的激进派了。他嫌种师道太老成持重，不够创新，屡屡督促种师道早一点儿出战。但种师道一再讲明利害，坚持要等到种师中的部队开到再说。

钦宗等不及了，决定绕开这个老家伙！

这次行动，在历史上有太多的扑朔迷离之处。它对北宋末年局势的急转直下有重大的影响，是大宋命中注定的一劫！

据李纲的回忆录《靖康传信录》上说，种师道对此次偷袭行动事前毫不知情——“虽种师道宿城中弗知也”。这一点，可以确证；否则老将军死也会反对的。

那么李纲本人是否知情或者赞同呢？从《靖康传信录》上看，李纲似乎也并不知情，因为他回忆：当天自己因病请了假，正躺在行营司动弹不得。

但是，后世有不少学者对这一说法持有异议，他们认为：李纲不仅

知情，而且很赞同这个方案，同时还受钦宗之命，亲自主持了这次行动，是战场的最高指挥官！他之所以在《传信录》里隐瞒了这一点，是出于“为尊者讳”和其他考虑。所谓“为尊者讳”，是他不愿把此次行动的发起人钦宗的愚蠢给揭露出来。

实际情况如何，这里只能存疑了。

这个行动本是由钦宗与姚平仲两人约定，于二月初一半夜时分实施。但是很奇怪，如此高度的机密，竟然在正月二十八日，就传遍了整个汴京，成为百姓街谈巷议的话题。人们汇聚街头，奔走相告，就等着看金军的狼狈相。

钦宗更是成竹在胸，初一当晚，觉也不睡了，端坐在福宁殿等候佳音。他还命人在封丘门的城楼上布置好了御座，只等捷报一来，就驾幸封丘门，在城上举行献俘典礼，嘉奖三军，同享胜利喜悦！他又下令，让行营司的属官方允迪，先行登上封丘门，起草好宣布大捷的告示，到时好向军民宣读，以免措手不及。同时又叫人在开宝寺旁边竖起三面红旗，上书“御前捷报”四个大字，赫然醒目。开封城内，这一夜的前半夜，一片热闹、激动、期盼。人声鼎沸，有如节日！

“愤青”小将姚平仲就在这种必胜的气氛中，跨上一匹青骠，器宇轩昂地率领一万兵马出城了。他命令部将王通，率五百人的敢死队跑在最前面，务求直踏敌营，杀他个人仰马翻！

约在五更时分，长夜将逝，天色未明，正是一般人睡得正酣的时候。这一彪敢死队沿孟阳河疾行，夺桥过河，向北奔袭，从金大营的西南角杀入。

宋兵的气势也真是了得，一时之间人喊马嘶，炬火照天。

——可是，这是一座空营！

勇士们来不及多想，立马冲进了紧邻的第二座大营。

这里，仍是连个鬼都没有！

夜色深浓，敌营一片寂静。宋兵的喧嚣也平息了下来。怎么办？此时，哪怕是个平民百姓，只要是看过几页《三国志》的，都会意识到：

不妙，这是中了埋伏了！

还犹豫什么？唯有一跑了之！能不能活下来，就看跑得快不快了。可是，我们这位骄傲的小将，根本没把金人放在眼里。“西兵”向来是金人的克星，我们就是堂堂正正地在路上走，谅他们也不敢动手！他下令：不怕，冲进第三营，金兵总不会钻到地底下去吧？就算是钻到了地下，也要统统把他们给赶出来！

可是诸位看官你想，那宗望一心想拿下汴京城，这次一入宋境，情报工作就做得相当好。加之种师道抵京后，京城防卫有了保障，已开了一些城门，供百姓出入谋生。那金军的哨探，就更容易混进城来。结果，宋军的劫营计划，只瞒住了负责城外防守的种师道，却瞒不过金军的哨探，甚至连偷袭部队具体的出发时间都被探知了。

金军大营那一边，早做好了准备，只等宋军来送死。三座大营四周，挖了不少陷阱、濠沟。此外，还有铁骑数万，都藏在营外。就在先锋王通率敢死队冲进第三座大营时，只听一声号炮响起，登时箭如雨下，金军伏兵从四面跃起，铺天盖地般杀来！

五百宋军壮士虽然是抱定了有去无回的决心，怎奈夜幕下连辨别方向都难，更谈不上杀敌了。一抬脚，就纷纷滚落陷阱和濠沟。侥幸活着的也有一半以上身负箭伤。

西兵将领陈开不幸中箭身亡，另一位将领杨可胜马坠濠中，被金军俘获。

先锋王通见战也无益，只得率三百名残部，拼死杀出大营。出得营来，只见主帅姚平仲正率领后续的万余人马，在与数倍的金军激战。那小将姚平仲鲁莽是鲁莽，在生死关头却也不含糊，已是遍体带伤、力不能支了，还想率军杀进大营去接应前锋。

小姚将军一看王通血人似地逃了出来，知道前军已全然失败，不由长叹一声道：“我有负圣上所托，还有何面目回去见李、种二将军？”说罢，猛抽了胯下青骠两鞭，竟然单骑向京西的板桥方向去了。——他跑了！

可怜万余精锐宋军，被金军伏兵一顿乱砍，支持不住，潮水般地朝后退去。渐渐地退到了京城脚下，眼看就要全军尽没。

据李纲回忆，这天半夜时分，钦宗派宦官送来了亲笔手谕，说是：“平仲已举事，将成大功，卿可率行营司兵马，出封丘门为之应援。”

李纲看了条子，心里叫苦：小姚提前偷袭和增援之事，事前并未做策划，现在黑灯瞎火的，如何去集合行营的几万人马？他立刻写了一个手札，讲明自己在病中，仓促间无法调集军队。可是，就在须臾之间。宦官前后来了三拨，以军令逼迫李纲赶快调兵。

李纲不得已，只得连夜调集手下的左、右、中三军，忙了小半夜，至黎明时分，大军才出了封丘门，来到城外的天驷监。

李纲把三军分别做了部署，中军埋伏在城门东北，左右两军驻扎在景阳门一带，都是为接应姚平仲做准备的。如果姚平仲传回消息说“得手了”，三军立刻作为第二梯队冲上去；如果万一失败，则可接应姚部安全回城。

可是等李纲把军队布置好了之后，只见偷营不成的宋军溃兵漫野而来，远处大队金军追赶过来，扬起漫天黄尘！

京城又要重陷危机！

好在李纲还能稳得住，他似乎早有心理准备。先抽出一部分兵力，分别去帮助范琼、王师古解围。主力部队则进至幕天坡，与金兵展开激战，斩获颇多。金军被李纲打得晕头转向，稍做休整后才缓过神来，又集中力量攻击守城的中军。

李纲再次组织反击。他亲率将士登城抵抗，命令禁军神箭手一顿猛射，逼退了攻城的金军。当晚，他没回家，就住在了城外的军营里。“姚平仲劫寨之败”这件事，到此也就告一段落。姚平仲只身逃跑，隐身江湖，多年以后才浮出水面。

劫寨奇谋大败亏输。唯一值得庆幸的是，宋军惨败后的溃散之势，被李纲迅速稳定住了。

汴京军民终于被激怒了

现在，我们可以来检点一下“姚平仲劫寨”这一仗的成败得失了。这一仗，偷袭肯定是失败了，没有达到动摇金军、进而驱逐之的目的。但是，由于宋军大多是抱着决死的信念出击的，打得比较勇敢，且有夜色做掩护，所以实际损失并不大。事后清点，“所折不过千余人”，为总兵力的十分之一。而偷袭时杀伤的敌军人数也与此相当，因而金军并未占到什么便宜。

此外，黎明时分，行营统辖的三军在幕天坡阻击金军，斩获千余人，本身伤亡不过百人。这样算来，宋军在歼敌数字上还算是打了小胜仗。

可是，中了人家埋伏，说起来太难听了，没有任何人敢说这不是败仗。

即使如此，客观地说，这个败也不过是小败，而且是缘于保密工作没做好。这只是个战术上的失败，跟宋金战略上的强弱对比关系不大。

但是，这一败，对宋军收复失土的信心打击却很大。天下无敌的“西兵”首次被金军打得如此狼狈，对各方面都不好交代。

还有就是，主战一派自种师道大军开到，就在朝中占了上风，投降派虽然无可奈何，但都憋足了劲儿要等着看笑话。这一败恰恰给了人家口实，今后的舆论将极不利于反攻复土。

将门之子姚平仲首战小有失利，为什么就只身从战场上跑掉了？因为他深知：这一败，祸闯大了！

首先主战派领袖种大将军，就决饶不了他。种师道抗战有决心，但却是个稳健派。他主张二月初六发动，小姚居然连五天都等不了，不听节制擅自出击，把抗金的大好形势给断送了，老将军一怒之下，不宰了他才怪！

所以，后世有人说：小姚的逃跑，怕的就是种师道要按军法砍他的脑袋。

他之所以跑得那样快，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他深谙“愤青皇帝”钦宗

的行为方式：打胜了什么都好，如果打败了，就会绑了带兵将领，送给金人作为求和的筹码。

这位乳臭未干的皇帝，愤怒得快，屈服得也快，有什么事干不出来？

小姚一跑了之，麻烦就推给了主战的种、李二人来承担。

宋军偷袭失败之后，种师道认为事情还有可为，当天就上奏钦宗：“今日虽败，明晚再袭，出其不意，金兵定然难防！”

李纲也认为：“胜负乃兵家常事，朝臣无须过虑，也不应互相埋怨。”可是，宰执们可不这么看，台谏也是一片哗然。他们故意哄传：“西兵勤王之师和行营兵，全部为金人所歼，无复存者！”

张邦昌、李邦彦甚至闻姚平仲败而大喜，在都堂置酒高会，庆贺偷袭失败！

历朝历代，坏事干尽的奸相为数可谓不少；但是他们大多都知道：自己的荣华富贵是与国运连在一起的。国家军队打了败仗，他们总还认为不是好事，有的还千方百计地隐瞒。像北宋末年这样，当朝的最高行政官闻听自己军队失败而欢欣鼓舞，真乃空前绝后！

高薪养廉百年，养出的就是这么一批无耻之徒！

曾几何时，大兵压境之际皇帝召问，这帮家伙缄口无一词，有如木偶。而此时主战派稍有挫折，他们则如喜鹊登枝，高叫“大势去矣”！有人在朝议时主张：都是李、种惹的祸，应把这两个祸首明正刑典，以谢国人！有人叫嚣：应把两人绑赴金营，交由金人去处置！

钦宗这时候也被吓破了胆，由“愤怒”转为“震恐”，紧急下诏，是一道死命令：“不得进兵！”金营那一边对大宋君臣的心态，早已摸得透透的。宗望便派了使者来，说：“你们用兵是将帅所为，不是皇上的意思，请继续和谈为好！”这是宗望在顺势而为，这样既离间了主战派与钦宗的关系，又给了钦宗一个屈服投降的理由。

宰相李邦彦闻言，按捺不住，上前对金使说：“用兵乃大臣李纲与姚平仲主谋，非朝廷之意。”

宰执们当即作出决议，把李纲绑起来交给金使，死活去他娘的！反而是这位金使的态度堪可玩味，他坚决“以为不可”。

为什么金使会拒绝大宋高层的这个建议？不得而知。也许是金人多少还有些武人的豪侠心肠，认为战场上没能战胜的对手，以阴谋取之，不大光彩。总之，金人在这事情上表现出了政治上的光明磊落，反衬出大宋宰执们的一副猪狗嘴脸。

金人的态度宋朝君臣当然不敢违抗，虽然人家不接受替罪羊，但我们自己对李、种的惩罚决不可免。于是，钦宗下诏，罢免了李纲的尚书右丞和亲征行营使两个职务，以蔡懋代之。

而后，他还是怕刺激金人，干脆撤销了亲征行营使司，让蔡懋仅以守御使的名义总揽兵事。

对种老将军也不留情面，罢免了其宣抚使的职务。

两位主战派大将就这样无辜地被夺掉了军权。大宋朝廷的这个姿态，就是准备全面屈服，永不言战——你要什么，我给你什么，只须留下我一条命！

二月初三早上，李纲尚在城外防守，忽然得到皇上的“止兵诏”，心知情况有变，便整军入城。然后，到崇政殿求见钦宗。

等他走到殿门时，才听说已有诏下，罢了他的官，求见皇帝也见不成了，便黯然退下，来到官员的待罪之地——“浴室院”听候处分。这边蔡懋接任后，立即统计部队损失。出乎他意料的是，报上来的结果与传闻大不相同。行营兵损失才百余人，西兵及其他勤王之师死伤千余人，其余的兵员都在。钦宗一看这结果也大为震动，这才知道：日前朝议上所传闻的“全军覆没”都是胡说八道。

当晚，钦宗便有亲笔诏书下来，对李纲进行了慰劳，又赐银五百两、钱五百贯以示嘉奖。同时让吴敏转达了“即将复用”的意思。皇帝知道自己前几天是被宰执们蒙骗了！

李纲感泣谢恩之后，本应再图振作，但是经这一折腾，他心也凉了，只想上书乞求解甲归田——贪生怕死的，高官稳坐；奋勇抗敌的，官帽落地；这叫什么世道？这样的朝廷，这样的国，怎么让人去爱？第

二天，也就是二月初四日，李纲、种师道被罢官的消息在京城传开来，军民闻知无不悲愤莫名。

在我们后人的印象中，大宋朝是历史上最窝囊的一个王朝，好像大宋军民也是一群比较窝囊的人。

其实不然！

就一个群体来讲，中国历史上有过卖国的君臣（统治者），却从来没有卖国的人民。即使是看起来比较柔弱的大宋军民，骨子里也是相当刚烈的。只不过钦宗、李邦彦之流，从来就没把百姓的意志看成是与国家有关的事罢了。

二月初五日，汴京军民积蓄多时的对卖国君臣的愤怒，终于大规模爆发了！

这天一大早，宣德楼前的御街上除了禁卫军之外，几乎没有任何闲人。

这是一个春阳高照的早晨，一切似乎都很正常。疲惫的金军仍被挡在高墙之外，一筹莫展。城内的达官贵人，一如既往地过着精英式的生活。

然而，就在一片寂静之中，站岗的禁卫军忽然听到：有一种异常的声音，从街南传来。

这声音，低沉、威严、宏大——是无数人踏出的脚步声！

卫兵抬头远望，惊恐地发现御街南端走来了浩浩荡荡的一大群人。看上去为数有上千，全是书生或太学生。

青衫一片，人头涌涌。平日看似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一旦聚集起这么多人，以这种沉默的方式走向宫廷禁区，竟然会有如此震慑人心的力量！就连平日见惯大场面的哨兵，也不由得瑟瑟发抖！书生，也要造反么？

这当然不是造反。中国古代的知识分子，即使被逼迫得走投无路，也没有群体造反的事发生过。他们所要的，不过是一个体制内的公平！

这是太学生陈东，发动了书生千余人，今日要来伏阙上书，也就是请愿。要向皇帝申明，李纲和种师道两位大人无罪，不当罢官！那么，这陈东是何许人也？

假如有人要写《儒学发展史》，这是一个绝不能绕过的人物。假如把中国古代真正践行了儒家思想的模范人物列个排行榜的话，陈东与李纲一样，都应列入前十名之中。

舍身取义，杀身成仁，这才是儒家思想的最高境界。

他们已经达到了这种境界。

在他们的前面，是汉代“党锢之祸”中的清流人士；在他们的后面，是明代宁死不屈的“东林党人”。

陈东、李纲，可以说是儒家人物群在先秦以后的三座高峰之一。现在我们就来了解一下这个如奇峰崛起的陈东。陈东字少阳，今江苏丹阳县人。他向来性格耿直，不畏权贵，疾恶如仇。

早在徽宗朝蔡京当权时，陈东在太学里就敢指名道姓地痛骂蔡京。当时无论是官员还是知识分子，都对蔡京心存畏惧，朝野一片万马齐喑。陈东的言行就显得十分特异，太学的同学们送了他一个外号，叫做“狂生”。

在疯子当道的世界里，思维正常的人反倒要被目为“狂人”。这种黑色幽默在历史上不知疲倦地反复上演，一直要演到人心完全麻木为止。大家都跟着疯了，也就太平和睦了。

但是陈东不能疯，他是从心底把儒家思想看成是真理的少数人之一。他的想法很简单：国有奸臣，正直之士怎能装聋作哑？

一次，他在亲友举办的宴会上，又破口大骂蔡京、李邦彦的贪婪无耻。同席之人怕受牵连，都面色大变，纷纷掩耳避席而去。最后，满桌客人只剩下了他一个。请客的主人当然不能走，却早已吓得瘫倒在地。

陈东通过贡试进入太学之后，正是金军步步进逼之时。他一直非常关心国事，曾三次上书指斥奸臣，反对向金国妥协。最后一次上书，是在金军快要抵达汴京时。

他给钦宗讲了“六贼”猖獗的最大危害：“臣听说上皇已巡幸亳州，蔡京、朱勔父子及童贯等统兵二万从行。臣深虑此数贼遂引上皇南渡，万一变生（即另立中央），实可寒心。东南之地，沃壤数千里，郡县千百；中原诸般物产，可取之不尽。其风声气俗，素尚侈靡，人所动心。其监司郡守、州县之官，皆数贼门生，一时奸雄豪强及市井恶小，无不附之。童贯在讨方腊时曾收买人心，又听说他私养死士，自为之备。臣曾于前不久上书言六贼罪恶，贼心自知，不免反怨朝廷，于是鼓动上皇南行。臣恐数贼南渡之后，必借上皇之威，乘势窃国，振臂一呼，群恶响应，离间陛下父子，事必不可收拾，则东南之地恐非朝廷所有，其为患，岂是北方夷狄所能比哉！望悉追数贼，悉正典刑。另派忠信可靠之人，扈从上皇。”

对“六贼”挟持太上皇另立中央的担忧，不是没道理。这话点出了钦宗的心病，所以钦宗对陈东的看法“深以为然”。六贼后来的命运也大抵就此注定。

可是当朝宰执李邦彦、白时中等人，在钦宗那里恩宠未衰，气焰正熏天。陈东在太学里不管不顾地评议时政，同学们不免为他担心，大多数人都疏远了他，以免招祸。陈东一如其旧，把国事当作自家的事，就是上刀山、下火海又能如何？

此次听说李纲、种师道被罢，他又来了倔脾气，准备写第四道奏章，并打算联络同党，伏阙请愿！

有好心人赶快跑来，以过去李彪、陈朝老上书言事而得罪的事做例子，劝陈东少说为佳。

少说，确实是个好办法，个人可以毫发无损；但是如此一来，我们就将世代生活在魑魅世界里，连个堂堂正正的人都做不成。有的人也许觉得这没什么，但也有的人就是宁死也不愿苟活！——青天在上，圣人作则，凭什么不让我们说真话？

太学的头头风闻学生可能要闹事，立刻紧张起来。祭酒（校长）谢克家把学生们集合起来训了一通话，还规定了几条临时纪律，不准上街，不准请假外出，干脆把学校大门上了锁。

大门锁上了，但思想却是锁不上的。陈东当晚赶了个通宵，写好了奏章。等到五鼓时分，天色一亮，他联络了七、八个同学翻墙而出，前

往宣德楼。一路上，又碰到同学雷观、高登，也是要去伏阙上书的。在离宣德楼不远处，又遇到了也想去请愿的进士张柄。

一行人就在街头开了个小会，决定联合行动，造成声势。

太学生要上书为李纲、种师道说情的事，立刻传遍了全城。军民奔走相告，情绪高涨。这时候，恰恰是钦宗君臣们一向不以为意的“民意”，要来扭转历史前进方向了。

民意固然只是一种意念，平日里看它，并没有什么力量。但它就像干柴遍布大地，可不要让它遇到火星儿！

太学生上书这件事，就是一颗暗夜里的火星儿。

没过多久，闻风而至的读书人就达到了上千人。当诸生到达宣德楼前广场之后，汴京军民“不期而集者数十万人，填塞驰道街巷，呼声震地”。有人还爬上东华门，擂响了“登闻鼓”（供诉冤者用的鼓），因为用力过猛，以至把鼓都敲破了。

太学里也弹压不住了，学生们砸碎了门锁，一拥而出。有几百人跑到宣德门前广场，声援陈东！

此时，城外金军攻城正急，牵制住了守城的正规军和民兵，否则还会有大批军民赶到。

整个汴京沸腾了！

人们在街上，不管认识不认识的，都击掌誓约：“今若不见李右丞、种宣抚复起，死不罢休！”

此时正是早朝时间，诸生伏阙请愿的事迅速通报了上去。钦宗也很聪明，知道要平息这起突发事件，须得正人君子出面才行。他立刻派知枢密院吴敏、耿南仲出面劝谕。

两位国防部长面对的是他们从未见过的场面，他们虽然威望很高，但处在民众的汪洋当中，不能不感到自己就像水滴一样渺小。广场上，一片呼声震耳欲聋——“我们要见李右丞！我们要见种宣抚！”

这是盛世之末的另类盛大景象！

待得早朝散时，百官退朝，从东华门迤迤而出，恰好走过阙前。袞袞诸公峨冠博带，仍像往日那样器宇轩昂。他们完全没有料到阙前此时是怎样的场面，更不能想象大宋的民心是何等模样！打头的一个正是当朝红人李邦彦。

广场在瞬息之间忽然安静了下来。

身穿大红官袍的李邦彦，在这一瞬间并没有意识到他是处在怎样一个危险的场合中，依然面带傲慢，内心充满了扳倒李纲与种师道之后的得意。

几万人、几十万人的请愿，又能怎样？

草芥一堆！

难道不知道这是谁家天下？

但是，也就是在呼吸之间发生的情况，让他立刻感到天旋地转！广场上忽然爆发出巨大的声浪——“老贼！恶人！你怎做得宰相？”

人群潮水般地向他涌来，冲乱了井然有序的退朝队伍。

帝国官场的威严、权力巅峰的威慑力，在愤怒的民意面前荡然无存！众人围住了帝国最高行政长官，历数他卖国求荣、陷害忠良的罪恶。

李邦彦做梦也想不到，他这辈子还会经历这种场面，一下子竟呆住了，面如死灰。

整个帝国的政治精英几乎全部在此，就站在第一宰相身旁的不远处，可是他们有什么办法能平息这事变？

这是绝对正义的审判。京城军民越说越来火，终于按捺不住，有几条汉子冲到李邦彦跟前，打掉了他的官帽子，扯住他的束发，狠狠地扇起耳光来！这是正义的宣泄，如江河开闸，无可阻挡。广场上的百姓激动万分，后面的人纷纷朝前拥，要亲手惩治这个天下第一卖国贼。由于前面的人太多，挤不上去，后面的人就拾起地上的瓦砾砖石，向老贼身上投击过去！

一时之间，砖如雨下，万众齐呼——

“打！打死这奸贼！”

民众也没有放过其他几个奸相，他们抓住蔡懋、王孝迪、赵野等人，高声斥骂，饱以老拳！

几位大佬在一瞬间官帽落地，官袍碎裂，披头散发，狼狈不堪！李邦彦见势不好，心想再延宕下去，吾命休矣。他瞅了个空子，拼死挣脱出来，看准了不远处有一匹灰马，便窜了过去，翻身上马。民众紧跟着拥了过去，死死抓住他的两只官靴，不让他逃脱。李邦彦此刻头脑中只剩下了最原始的求生欲望。他发疯似地抖动双脚，挣脱了靴子，光着脚，策马狂奔，跑回了朝堂。

民众们一拥而上，把朝堂团团围住，高声呼叫，非要打死他不可！奸贼，你进得去，就出不来！

众人还抱有最后的法制观念，没有冲进宫廷禁区，但是在群众的汪洋大海中，朝堂门口的一排禁卫军脸色苍白，手中的矛戈就如小树枝那样软弱无力。

李邦彦知道朝堂内现在也不安全，“暴民们”不知什么时候就会冲进来。他急中生智，找来一件女式衣服穿上，叫手下备了一顶女式小轿，用一条黄绸内裙当作轿帘，挡得严严实实，从后门溜出了朝堂。好在宋代礼法森严，正派男子对女人一般都是“非礼勿视”，“暴民们”虽然冲动，但没人去骚扰一顶女轿。

混出了朝堂，李邦彦才觉得逃出生天，但他还是不敢回家，怕暴民们在路上把他认出来，索性就躲进了启圣院。启圣院原是一座官舍，因为是太宗皇帝的诞生地，所以后来建成了神庙，有尼姑看守。李邦彦也顾不得男女之大防了，躲进了老尼姑的禅房里，动也不敢动。

蔡懋、王孝迪、赵野等人被民众打得鼻青脸肿，好不容易挣脱出来，也都四散逃命了，谁也没敢回家。

大快人心事！

民众的壮举，也激励了一部分正直的官员。代理开封知府被民众的

情绪所感染，打马来到陈东面前，执鞭作揖道：“诸生之举，忠义两全，令人不胜钦敬！”

在稍稍远一点儿的地方，站着陈公辅、冯楫、张焘、万元若、余应求等一批官员。他们特地前来观望，也表示了一种支持。

钦宗这才知道事情不好，吓出了一身冷汗：外患未已，怎么又添了内乱？他得知过去百依百顺的老百姓，如今竟成了暴怒的狮群，不由得既惊惶又困惑，赶紧派了内侍宦官去取陈东的奏章来看。看了奏章，又了解到了广场上的形势，钦宗无奈，只得放缓口气，让民众先散去再说。内侍赶紧又出来宣读圣旨：“太学生上书，朕已观阅，全是忠义之论，甚好！所议合理，照准施行。群众可立即散去，各自回家，静候朕对官员升降有所处置。”

但是群众看不到实践效果，都不肯离去，仍是呼声震天。内侍吃了一吓，掉头就跑。

钦宗没法儿，又召集大臣商量对策。李邦彦躲起来不露面了，却有蔡懋和李棖跑回来，溜进了皇城。这两人挨了民众一顿羞辱，迁怒于李、种二人，在钦宗面前当然要少不了发泄一下。

蔡懋说：“陈东一向与朝廷相悖。陛下每出一旨，他必非议一番，此均有案可稽。本应下狱究治，然终未决断。今日又蛊惑众人在禁地闹事，实为大逆，臣以为应派兵卒弹压。”

李棖也添油加醋道：“伏阙学子中，多有与李纲有牵涉者，彼等先后同学，亦同气相求。今日之变显系李纲促成。他遣陈公辅等人，与太学生及军民人等勾结，图谋不轨！”

“哦！”钦宗大吃一惊，“证据何在？”李棖说：“臣派人去察看，见陈公辅在众人之后，面露微笑，指指点点。陈公辅乃李纲故旧，他在阙前抛头露面，显系李纲指使。”

好在钦宗对李纲的为人还有所了解，没有被这诬告所迷惑。他叹息一声道：“朕也派人去察看过，阙前不止陈公辅一人，前后有几十人，如何认定系何人指使？伏阙士庶军民约有数万，李纲如何能在一日之内勾结这许多人？此说必遗笑天下。今日之乱，如何缓解为当务之急，卿等且用心，闲话休提！”

李悦诬告碰了钉子，仍是不死心，又道：“陈东乃首恶无疑，首恶一除，事乃定矣！”

殿前司主管王宗濬这时也进言道：“太学生以布衣身份而要挟朝政，当尽行诛戮，不容宽恕！”

王宗濬是“国舅”，也就是钦宗的舅舅，人称“王殿帅”。他出面说话，很有些分量。

钦宗心有所动，便派王宗濬和开封尹王时雍到现场去，把陈东等人监视起来。如有机会，可下手除掉；如不易下手，就不要蛮干，以免激成更大事变。

王时雍得了上方宝剑，便耀武扬威来到广场，对诸生斥责道：“想威胁天子么！为何不退去？”

诸生应道：“以忠义胁天子，不胜过以奸佞胁天子么！”说着，众人一拥而上，抡拳就打，王时雍登时吓得抱头鼠窜。

殿帅王宗濬见众怒难犯，知道不能来硬的了，便回宫向钦宗奏道：“事已至此，无可奈何，只能顺势而为了。”

这时候广场上的事态还在扩大，知枢密院吴敏向群众劝解道：“李纲用兵失利，不得已罢之，待金贼稍退，即令复职。”

诸生听了很感欢欣，纷纷谢恩欲退，但周围军民仍不肯退，密密麻麻的人群将吴敏和诸生围在核心。

有父老泣涕道：“登城固守以活我国人者，李右丞也。进逼虏营卫我国人者，种枢密也。危社稷、弃国人、罢我右丞、枢密以资寇者，李邦彦、李悦、蔡懋也。谏官御史无一言抨击，幸而有赖诸公奋不顾身，仗义执言以卫我国人，还望诸公有个结果之后再罢手。与其死於夷狄之手，还不如触逆鳞而死於君父之手！人之有欲，天必从之。请诸公稍候，待宣召李右丞、种师道后再离去不晚！”

诸生便对前来劝阻的耿南仲说：“先生前日向天子进言，言无不行；今军民之意，欲复用李右丞与种宣抚，望先生言之。”

耿南仲说：“我当求见皇上，以诸生之意奏上。”

但民众对官员的诚信度已大有怀疑，怕耿南仲这是诈言，不过想脱身而已，于是拉住他的马不放他走。

时近正午，民众情绪愈加激动。东华门上鼓声如雷，震天动地；群众“山呼震响，声闻数十里”。人们把宫殿前的禁区栅栏一古脑推倒，碎裂木板散落一地。

广场上的危急情况令钦宗如坐针毡，看来不请李纲出来也真的不行了！他叫宦官赶快去宣李纲和种师道进宫，商量对策。

李纲接旨后考虑到现在局面如此复杂，他不想被指为“幕后策动者”，因此“闻命惶恐，固辞不敢行”。怎奈前来宣召的宦官络绎不绝，催促甚急。不得已，他只好随宦官出了浴室院，上马入宫。

一行人由东门街出发，上了驰道，直趋东华门。一路上，无数军民拥塞道路，几不可行。

这边吴敏、耿南仲见群众情绪已完全失控，马上就要冲击宫禁了，情急之下，两人便大声疾呼：“勿闯宫禁，已有圣旨宣召李右丞！”在场百姓听到之后，一片欢呼！众人掉头向浴室院方向拥去，要迎接李大人官复原职。

这边宫中并不知道李纲已经出发，还在一拨一拨地派出宦官催促。其中有个叫朱拱之的内侍，阴差阳错地成了群众抗议活动中的头一个祭品。

他平日也是个作威作福的主儿，今日被群众抗议的场面吓得发抖，奉旨之后迟迟不敢出宫。拖延了许久，才骑马低头溜出宫，想偷偷摸摸从人群中混过去。

待他到得浴室院，立刻就被人认出：这不就是过去霸道得很的“朱公公”么？他是最先得旨宣召李纲的，结果后发之使已经先到了，他才姗姗来迟。民众知道这一情况后，嫌他奉诏之后出来得迟缓，新恨与积怨一起爆发。

有人突然喊了一声：“朱阉，今日容他不得！”

众人跟着一阵鼓噪，用力向前，把朱公公拽下马来。暴怒的人们一

拥而上，把他的头发全部扯光，又争相去割他身上的肉。眨眼之间，可怜的朱公公就千刀万剐、尸骨无存了。

就在这时候，一位身份不明者忽然站出来，矫诏说：“有旨，杀内侍无罪！”

那场合，已不容人们分辨真伪。一句话，就引燃了更大的怒火！军民愤恨执宰误国，引狼入室，“骂以国贼，众口一音”。他们刚才没逮住奸相李邦彦，现在把怒火都撒到了只知哄着皇帝吃喝玩乐的宦官身上，认为这帮没卵的家伙“蔽塞君上聪明，怀奸招乱”，众人“愿以死为国家除萧墙祸根，人人踊跃”。

狂怒的人群冲向奉命传旨的宦官、御乐、承宣等宫廷人员，痛殴太尉张道济以下二十七人，当场殴毙二十余人，“皆裂其尸、碎其肺肠、揭之竿首。号于众曰：此逆贼也。”

开封尹王时雍闻变，在禁城内急得直跳脚，屡次派人出去制止。可是无效，百姓已经杀红了眼，“虽以军法弹压不能禁也”。钦宗更加惶恐，知道自己若再不出面，骚乱就可能会演变成造反。最后只得硬着头皮登上宣德门，向民众传旨抚谕。

看见皇帝出面，众人才稍微平息下来，都竖起耳朵听天子有什么话说。王时雍趁机派士兵数十人围定了民变领袖陈东，又命刽子手数人不离左右，随时准备一刀剁了他。殿帅王宗濬也派出殿前兵，在广场上来往巡视。但陈东早已把生死置之度外，挺身于斧钺之间，面不改色。

王时雍虎假虎威，遂高声宣布：“太学生以布衣敢劫天子，当行诛戮！”

然而，钦宗仍没有受他左右，马上派了宦官宣谕：“民变情有可原，陈东可免死。”

城下百姓听到皇帝还算说了一句人话，都雀跃不止，纷纷呼喊：“金人攻城急，乞召李纲退贼！”

钦宗立刻表示：顺从民意，召李纲复用为尚书右丞，尽兼旧职，仍兼提举京城四壁守御使。

李纲此时好不容易赶到了，入见皇帝于福宁殿阁，泣拜请死。君臣在今日这个情景下见面，钦宗也忍不住流泪。稍后，便有旨下，恢复李纲原职。李纲固辞，钦宗只是不允，命李纲赶快登上城墙西壁，履行守御之责。

李纲奉诏，出东华门，走到右掖门一带，将皇上意图向大众宣谕，安抚军民。

众人看见李纲出现，都齐声呼喊：“右丞，且与百姓做主！”李纲此时抑制不住心潮澎湃，大声回应道：“纲已在此，即登城守御矣！百姓不用忧，速归家照管老小！”

百姓们闻言，皆以手加额称庆。此时，大家又得知：种师道将军也平安回到了家中。于是众人认为请愿目的已经达到，当晚就渐渐散去了。一场惊心动魄的骚乱，就此平息。

李纲安抚好民众之后，钦宗又在福宁殿召见了，他，命他同时节制勤王之师，并把所有守城的民兵遣放回家。

这最后一项措施的用意，实际是为下一步和谈做铺垫，李纲是后来才知道的。

李纲登城之后，马上部署，严加守御。金兵在白天还有众多靠近城墙者，听说李纲大人又登城了，竟“奄忽遁无一人”。

当晚钦宗又下诏说：“士庶伏阙上书，愿用李纲、种师道。朕已亲览，深谅尔等忠义，令纲与师道复职，并传宣抚谕。若更乘时恃众乱行殴打，令纲、师道以军法从事。”

钦宗的这个诏令还算是比较讲策略的，既承认了请愿是忠义之举，又明令禁止骚乱进一步扩大化。

果然，当夜又有京城浮浪之徒聚众闹事，杀死宦官数十人并毁其家，尽取其金帛。然后把搜出来的私藏甲冑弓箭送至官府，自以为有功，要求领赏。这样的暴徒竟有千余人之多。城中百姓颇为不安，都担心有更大的变乱要发生。

李纲不能容忍趁火打劫者，次日，就让属官传令：要领赏的，请到

守御使司报到，一手交物，一手领钱。如此把歹徒全部引诱到一处，向他们宣称，凡是首倡者均有赏，请自报姓名。歹徒们推举出二十余人，“审问得实，悉皆斩之，余者逐去”。

当天李纲还下令，斩了一批趁乱杀伤军人的歹徒，也有二十余人。此后，京城的治安才算稳定下来，无人敢再作乱。

对金国方面，李纲复出后，立刻采取了强硬态度。弱国无外交，一个国家的声望是打出来的，而不是念子曰诗云念出来的。此前，割让三镇的诏书被李纲扣下，没有发往金营，李纲被罢后，钦宗派资政殿大学士宇文虚中带着诏书前往金营，又应金人要求，派遣肃王赵枢去换回康王赵构，派遣沈晦、路允迪、程瑀、秦桧为“割地使”，携地图前往三镇，完成交割事宜。

此时的秦桧，官职仅为职方员外郎，在政治态度上是个无可非议的主战派，他后来的那些大奸大恶，还没有露出任何苗头。

他这次出使，与他当时的政治信念相悖，而且是做“总割地使”张邦昌的属官，其心情之恶劣可想而知。他负责的这一路，具体地点是河中的一带。好在等他们几人分别到达指定地点后，河北诸将得到了钦宗决心抗战的密谕，都不理睬割地的事。于是，几位“割地使”无功而返，多少减轻了秦桧内心的负罪感。

李纲复职后，一反投降派的软弱，重振守城宋军的声威。复职当晚，因为金兵已经离城很近，正忙着准备攻城装具，于是李纲就住在了咸丰门上，彻夜指挥城防。

在李纲罢职的这段时间里，城防是由蔡懋负责的。这个蔡大人一上任，就命令撤下了协同守城的“保甲”，认为这些民兵都是李纲的崇拜者，绝不能用。

城外金军得知李纲被罢，气焰陡张，原本都不敢近城，现在常以数百名骑兵为一股，自北而来，向东而去，一路向城上守军放箭，密集如雨。

蔡懋这个史上罕见的卖国贼，竟然号令将士：“金人近城，不得施放有引炮，只能放空炮，也不得施放床子弩。有违者，皆杖之！”有个士卒面对金兵的挑衅，气极，擅自放箭还击。蔡懋大怒：“坏我和议大

事，怎生了得？”命人将该士卒拉下去，打了五十军棍，直打得皮开肉绽。并再次严令：“不得向金人放一箭、投一石！杀伤一金人者，偿命不贷！”

古今中外，在敌对的战阵上能发出这样的军令，真是匪夷所思！若是敌我实力悬殊，战至最后，统帅发出解散令、撤退令甚或投降令，都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此刻，蔡懋手上有兵有将、有枪有炮，士气也正旺，却公然发布“不抵抗令”，真乃无耻之尤！

之后不久，又有大股金兵来攻，将士请示蔡懋如何处理，蔡懋有令：“不得还击，只要金人不爬上城来即可。”

听到如此混蛋的军令，一军士气极，说道：“既已讲和，为何又来攻？既射我，为何又不得还击？”于是，不顾军令，发炮痛击敌军，一炮击毙数敌。其余士兵受到感染，也纷纷还击，将进攻的金兵击退。蔡懋见状，比杀了他亲爹还要恼怒，下令将带头还击的军士斩首军前。自此，将士心灰意冷，再有金人进攻，都袖手观之，城陷只是时间早晚的事了。

这样令人气闷的局面，就是汴京爆发大规模民众抗议的背景——好端端的国家，为何总是这些只图个人私欲、毫无爱国之念的狗官当道？

李纲登城后，发布的第一道命令就是：“施放自便，能中贼者厚赏！”

将士闻之，无不欢欣鼓舞。

当夜，城上连发霹雳炮射击金军，金军士卒皆惊呼乱窜！

次日，又有一股金兵靠近城边，被守军乱箭射退。

此时，有人举报，那个早先在黄河渡口不战而逃的禁军将领梁方平，想投靠金人做内奸。李纲便把这位长腿将军叫到帐中，下令捆起来交给御史审问。此外，为避免宦官通敌，凡是在城上守卫的内侍，都打发他们回宫去了。

此时的汴京，对宗望大将军来说，又是一座不可摇撼的铜墙铁壁了！

他做了父子皇帝之间的调解使

轰轰烈烈的汴京保卫战，至此已渐近尾声。金国方面不知是出于什么考虑，向大宋提出：要求改派越王赵偁为人质，换回康王赵构。也许是金人嫌康王太聪明，怕他把金国的军事秘密全都探听了去。钦宗考虑到越王是自己的叔叔，从礼法上讲，不便于派长辈去做人质，于是便派了肃王赵枢和他的女婿去做人质。

康王归来后，钦宗大喜，给了不少赏赐作为酬劳。这一时期的康王，表现相当不错。他素来就有胆量，且膂力过人，箭法娴熟，进了金营之后毫无惧意。在金营待了几个月，中间还遇到过姚平仲劫寨的事，好在都平安无事。劫寨那天晚上，赵构随时可能被金人拉去杀了泄愤，但他“恬然无所惊怖”，居然也就挺了过来。

康王回到汴京的时候，国人皆喜，争相上街观看。

据当今史家研究，李纲的《靖康传信录》是在晚些时候写成的，里面把姚平仲的劫寨，写成似乎是姚擅自发兵攻金营。而实际上，劫寨是钦宗点的头，李纲总揽，姚平仲只不过是具体执行者。而《靖康传信录》里，仅仅写了姚平仲冒险失败，并没有过多涉及钦宗和李纲自己，这首先是为给钦宗遮丑，同时也考虑到：一旦劫营成功，可能康王就会被金人杀死，即使安全度过这一晚，也有可能事后被拉出去宰了。

所谓劫营计划，其实是一个不顾康王死活的冒险计划，到最后，其主事者极有可能被清算。

这是钦宗的软肋，也是李纲的软肋。因此回忆录在写到这一段时，就不免含糊其词。

金人方面，这次攻坚战打了一个多月，人困马乏，想攻进汴京几乎无望。尤其是劫寨后的那天早上，在封丘门与宋军接战失利，使宗望心有惧意。现在，既然有肃王为人质，又得了三镇割让之诏，收获也算可观。他便不等宋朝把犒军银两交足，就匆匆宣布要撤军了。宋金两国的交兵，说来很有意思，打的时候双方势同水火，不打的时候又相互彬彬有礼，跟一般的敌国大不一样。宗望决定撤兵后，还派了使者进汴京告辞，钦宗也尽了一番地主之谊，在宫中赐宴给使者。

二月初十日，金人终于退兵。十二日，钦宗下诏大赦天下。

历经三十三天的汴京保卫战，在“惨胜”的气氛中徐徐落下帷幕。虽然金军在走时掳掠甚多，但大宋军民还是喜极而泣。

——这条千疮百孔的船，总算没有翻！

三天后，钦宗在延和殿召见宰执，李纲上奏，对金军撤退后的对策提出了很好的建议。他说：“过去我朝与辽的澶渊之役，大辽虽与我盟约而退，但我犹遣重兵护送其出境，是因恐其无所忌惮、肆行掳掠也。金人退兵今已三日，听说打算系浮桥渡河，一日而毕。我何不仿效澶渊之例，遣大兵护送之？”

这个建议如果实行，有两个好处：一是防止金军再次扰乱沿途，二是以大军跟踪金军出境，在心理上对金是一个巨大的压力，起码是扬了国威，能延缓金下一次挑衅的时间。

众宰执却以为不可，都说现在出兵跟踪为时过早，会激怒金国，还是缓缓再说。李纲鄙视这些鼠目寸光的大佬——再等几天发兵，就不是示强而是示弱了！他再三请求立刻发兵。

钦宗倒是认为李纲说得有理，便准许了他的请求。当日，李纲就派遣姚古、种师中、折彦质、范琼等将领，带领十万大军，数道并进，紧紧咬住金军跟进。李纲还嘱咐众将说：“若便利可击，即击之！”金军撤退归心似箭，不可能再与宋军纠缠，只要他们有违约的地方，就痛打一顿，决无错误。这时候，是不能跟他们讲君子之风的！李纲对众将分析道：金军撤退时，抢了不少东西，辎重甚多，光是掳掠的妇女就不计其数。如此骄兵，击之可胜。将士们听了都踊跃而行。

这本是可以扳回一局的举措，但是，大宋方面又是自己人跳出来捣乱。那个躲过了群众运动的奸相李邦彦，担心诸将若因此立了功，在声望上将使对自己有损，于是便密奏钦宗道：“我与金构和，乃百年大计，岂能失信？诸将阻击之议，是为自图立功，贪图一日之胜，而坏国家长远之计，因此万万不可！”

钦宗这个少年皇帝又被这和平言论所迷惑，同意了李邦彦的馊主意。李邦彦便叫人在河东、河北及黄河两岸，遍竖大旗，上书：“奉旨，有擅自攻金营者，依军法立斩！”

各路大军跟踪金军到了赵、邢（在今河北省）一带，形势相当好，把宗望搞得很狼狈。但是，此时他们突然接到三省下来的命令，内容是说：诸将只管护送，不得妄动，不得挑起争端。现京师空虚，恐生意外，各路大军须尽快回师。

将士们接到退兵令，无不惋惜，都痛骂李邦彦是误国奸贼！

东路的宗望在宋大兵逼迫之下撤走了，但是西路的宗翰还在搞鬼。他听说宗望得了大批财物归国，心生羡慕，便也遣使向大宋索要金银。宋此时腰板已硬，当然不答应。不仅如此，还扣留了宗翰的使者。宗翰没尝过宋军的厉害，立刻来了脾气：你不给，我就来抢！他带兵绕过尚未攻下的太原南下，很快就攻破了隆德（今山西长治），逼近高平（今山西晋城）。

大宋的一班宰执又慌了，“朝廷震惧，恐其复渡河而南”。大伙就责备李纲，不该尽遣城下之兵去追宗望，现在哪还有兵去抵挡西边一路。

李纲不服，答道：“宗望之师既退，自当遣大兵护送，并无不当。再说当初也不曾想到宗翰能来。且宗翰之师虽来，闻宋金既和，亦当自退，必无复渡河之理。又太行之险，已遣统制官郝怀，领兵三万屯河阳，控扼险道，决无他虑。”

李纲料定宗翰只是想敲诈，他这一路想打到汴京不那么容易。此时的钦宗，手下有二十万勤王大军可调遣，正是胆气最豪的时候。他也被金人的贪得无厌激怒了，不用人劝，就下了开战诏书，声称“朕唯祖宗之地，尺寸不可与人”，这显然是受了李纲立场的影响。在宣布迎战宗翰的同时，还罢免了议和派大臣李邦彦和曾经担任议和使的李棣、李邺、郑望之的官。又任命种师道为河北宣抚使，进驻滑州，为汴京的屏障。任命姚古为河北制置使，援救高平；任命种师中为副使，增援三镇。

姚古一路不辱使命，顺利收复了隆德，兵进太原。宗翰这才知道大宋已经缓过劲儿来了，不敢接战，率主力撤了。

东边宗望一路，撤至三镇地面，在准备按协议接收三镇时，三镇诸将一个也不交出政权。宋的跟踪大军又一直盯在后面，他也只好撤离宋境。

大金东、西两路大军折腾了一回，寸土未得，都回去了。

可惜的是，李邦彦在被撤职前所提出的建议，仍在执行中，钦宗以金字牌追回跟踪金军的各路人马。其时诸将之兵跟到邢、赵间，与撤退的金军相距只有二十余里了。金人闻宋朝大兵将至，不知多寡，都吓坏了，匆忙逃跑。但是就在此时，班师诏到了，诸将只好率军退回。

李纲听说后，痛惜不已，在钦宗面前据理力争。钦宗这才有旨，让诸将继续跟踪。朝廷命令前后矛盾，一来一往，耽误了很多时间，但宋军还是在滹沱河追上了金军。不过，这次将士们知道朝廷决策犹豫不定，也就没了心思，不再有出击之意，只是远远跟着护送而已。金人见此，知道愚蠢的大宋又犯老毛病了，都转忧为喜，放胆旁出抄掠，一直骚扰到深、祁、恩、冀一带，撤离速度大大放缓。能够给金军一个教训的大好机会，就在钦宗的犹豫不决中永远丧失了！

这一时期，经过汴京民变风波，朝政上倒还有所刷新。闹事的时候，李邦彦、蔡懋、王孝迪、赵野为国人所斥逐，皆藏匿不敢出，纷纷上表，乞求罢免。钦宗一开始没答应，但不久便罢去了李邦彦、蔡懋、宇文虚中等人的职务，只给了闲职，把他们逐出了行政中枢。同时提拔了在事变中“有功”的吴敏为少宰，李纲为知枢密院事，耿南仲为左丞。对待三镇的处置，朝廷的新班子经过商议，做出决定，认为三镇不可割，如有军民为国家坚守不放弃的，即遣使与大金再议，以租赋归大金，领土主权不变，以保祖宗之地。

这个决定多少保持了一点国家尊严。

叙述到这里，我们有必要宕开一笔，介绍一下前朝“六贼”的大结局。金军入侵，闹得大宋人仰马翻，这与“六贼”的倒行逆施脱不了干系。钦宗即位后，也知道民意不可欺，便仗着年轻人的一股锐气，先后收拾掉了“六贼”，算是替臣民们出了一口恶气。

靖康元年正月，在陈东第三次上书后，钦宗就对“六贼”开始下手了。先是将朱緬放归故里、王黼贬为崇信军节度副使，安置在永州（今湖南零陵），同时将李彦赐死。

钦宗对王黼有私怨，自然不放过他；但王黼是前朝重臣，公开除掉不方便，钦宗就在押解他的途中，命开封府派人将他杀死，取走首级，然后托言为强盗所杀。

京城百姓听说王黼暴死，都欣喜若狂，纷纷涌进他的宅邸中抢劫财物，共抢走绢七千余匹、钱三十万缗。官府对此也听之任之——谁愿意给失势的坏人作主？

几天后，钦宗又下诏，指责梁师成与王黼朋比为奸，贬梁为彰化军节度副使，安置在华州（今陕西华县），押送之日，还没他等走出开封府地面，就在半路上将他赐死。

二月，群臣起而攻击蔡京等人，钦宗顺应众意，分别贬蔡京、童贯、蔡攸三人，另外还籍没了朱绂的所有田宅。

一开始，这几个人的贬所都还不错，都是内地繁华的地方，经朝中大臣一再抗议，钦宗便一次次地将他们贬往更边远的地方。最后，贬蔡京于儋州（今属海南）、蔡攸于雷州（今属广东）、童贯于吉阳军（今海南三亚），命开封府派人押解前往。对于蔡京的族属，凡是做官的一律革职。朝中“六贼”的门生故旧，也都一并铲除。

蔡京在南下途中，恰逢金人指名索要他的三个宠姬，钦宗照准。蔡京只得挥泪与美人作别，做了一首告别诗，无限凄凉。流放途中，蔡京的随从购买饮食物品，小贩听说是奸相蔡京要买，都不肯卖货与他，还把他的轿子围起来詈骂。州县官也没有办法处置，只能将小贩赶走了事。蔡京在轿内垂泪道：“我失人心，竟至于此！”

到七月中旬，行至潭州（今湖南长沙），蔡京身染疾病，门人也几乎都跑光了。他自知不免，作了一首词，叹道：“八十一年住世，四千里外无家，如今流落向天涯，梦到瑶池阙下”。当月二十一日，终于一病不起，撒手人间，当时的潭州知府深恨蔡京，故意停尸数日不葬，等晒臭了再说。后来由押解之人草草埋葬，连棺木都没有，只用青布条包裹入土。

一代权奸，生前不做好事，自然是没得个好死！

紧接着，钦宗又准备在流放途中要童贯的命。他叮嘱宰执说，童贯狡诈，不能让他脱逃，须派一识得童贯的人，快马追赶，不论在哪里赶上，便就地行刑。宰执推荐了一个叫张明达的人负责完成任务。张明达赶到南雄（今属广东）才赶上，他怕童贯自尽，就派人先行一日去哄骗童贯说：朝廷已经重新起用童大人为河北宣抚使，由于新近将帅不会带兵，还须童大人坐镇。

童贯信以为真，大言道：“朝廷果然少不得我！”第二天，张明达赶到，读完圣旨后，宣布立刻行刑。童贯的笑脸还来不及收起，就乖乖引颈就戮了。

童贯的首级传回京后，在开封的闹市上挂出示众，受万人唾骂。时过不久，钦宗又有诏，赐蔡攸自尽。而后，又派人至贬所将蔡攸之弟蔡翊和朱緬杀死。至此，“六贼”全部伏诛——自古恶人作恶多端，却都妄想善终，而且还想福及子孙，真不知他们是怎么想的！现在再回头来看，徽宗时代仿佛已很遥远。可是且慢，徽宗在金军围困汴京之前虽然淡出了政治舞台，但是他人还在，心没死。金军一退，“太上皇问题”立刻就凸显了出来。徽宗在东南呆得并不老实，他先是阻止东南勤王之师赴京，又截留了东南运往朝廷的物资，俨然另立中央一般。民间还有传闻说，徽宗已准备好了在镇江重新登极。

钦宗对此非常警觉，恰好又有陈东上书请诛“六贼”，更触及了他的痛处。他曾考虑委派聂山为发运使，赴东南秘密处置蔡攸、童贯和朱緬等。可是李纲怕这么做会节外生枝，就劝钦宗道：“此数人者，罪恶固不可恕，然聂山之行，恐不当如此措置。假使聂山做成了，势必惊动道君皇帝，为陛下添忧；假如做不成，为数人所察觉，万一他们挟持道君皇帝于东南，陛下将何以处之？”

这番话说得钦宗恍然大悟，急忙问道：“那如何才好？”

李纲便趁机献策：“不如罢聂山之行，下诏贬谪童贯等人，并请求道君皇帝除去这几人，早日回京，可以不劳而事定。”

钦宗采纳了这个建议，就未派聂山去，而只是陆续将童贯等人罢官，一步步来清理“六贼”。当“六贼”全部被诛后，徽宗才知道这儿子现在可惹不起，便写了密信给钦宗，为自己阻截勤王之师和粮饷的事做了辩解，并表示自己“甘心守道，乐处闲寂”，根本就无心再做什么皇帝了。

三月初，又有几位大臣上书，说太上皇在东南花费太甚，闹得鸡犬不宁；且经常发号施令，以至长江以南皇帝诏令反而不行，地方官都不知听谁的好。大臣们请求，应尽快迎太上皇“回銮”为妥。徽宗也察觉到自己的不检点引起了众怒，只好于三月中旬踏上返京之路。走到南郡（即南阳）附近，便徘徊不进，说是要去亳州上清宫烧香，然后直接去西都（即洛阳）。

这究竟是要做什么？谁都不清楚。搞得钦宗很头痛。

徽宗每月都有给钦宗的信件，信里必谈及朝廷改革事宜。又给钦宗批示道：“太上皇后当居禁中，出入正阳门。”于是，民间就哄传将有太上皇后垂帘听政之事。不久又批示道：“吴敏、李纲，令一人前来。”谁也不知道太上皇这是卖的什么药，大臣们都说“事且不测”，怕是会有重大事变吧？

倒是李纲看明白了徽宗的用意，他上奏道：“上皇所以欲见臣或吴敏，无他，欲知朝廷事罢了。吴敏不可离陛下左右，臣愿去奉迎，如蒙道君皇帝接见，臣将陈述自围城以来各项事宜，以释两宫之疑，使之决无他虑。”

钦宗犹豫许久，才同意派李纲去迎徽宗，还赐了太上皇行宫的官属一些茶、药等物品。三月十七日，李纲奉命离京。

十八日一早，李纲在陈留县见到了太上皇后坐的船，连忙打出迎接的条幅，跪在道旁。太上皇后派内侍出舱来传旨，表示了慰劳之意。李纲则坚持要面见太上皇后，转达皇帝圣旨。

太上皇后只得让他上船。李纲登船，在帷帘前向太上皇后报告了钦宗对上皇的思念之意，也讲了自己如何受命于危难之际的情况。这番话说得很得体，滴水不漏。

太上皇后听罢，对李纲大大表扬了一番，而后问道：“朝廷欲令我于何处居住？”

李纲答：“朝廷现将撝景园改为宁德宫，供太上皇后居住。”撝景园并不在禁中，太上皇后大为失望，表示仍想住在禁中的龙德宫。李纲就反复讲述太上皇后住在禁宫于礼法不合的道理，最后说得太上皇后无话可讲。

二十日，徽宗一行抵达南都，有旨于二十一日召见李纲。

召见当日，倦游归来的道君皇帝坐进了用幕布搭建的“幄殿”。李纲上殿奏事，转述了钦宗的孝心与思慕上皇之情，也表达了钦宗愿以天下养太上皇的意思。

徽宗听了，泪流数行而下，叹道：“皇帝仁孝，天下所知。”接着又奖谕李纲说：“都城守御，宗社再安，相公之力为多！”

李纲拜谢之后，拿出两份手札来，进呈徽宗。其一是说，乞望道君皇帝早些回銮，不须再到亳州、洛阳去了，以慰天下之望。另一份是说，臣李纲素蒙道君皇帝教育，擢用于国家艰危之中，得效犬马之力，现在想乞求放归田庐。

徽宗大出意外，连忙再三劝慰——李纲不能走！继而想起，李纲也是一位老臣了，便问道：“相公以前为史官，因何事而去职？”李纲回答说：“臣过去任左史，侍候陛下您差不多快一年，曾经不知狂妄，议论了京城水灾事，蒙您恩典，没有遭到斧钺之诛，迄今感戴！”

徽宗这才想起来，不仅有些感慨：“当时宰执中有不喜公者。”李纲接着又奏道：“臣往日论水灾，实偶有想法，说说而已。自古即使是无道之国，水犹不淹其城廓。古语说，天地之变，各以类应；当时水灾正为今日兵革攻国之兆。一般来说，灾异变故犹如人身，病在五脏则发于声色、形于脉搏，善医者能知之。人有病，不是外因使然，而是自身的气在起作用。所以圣人观变于天地，而注意修养自身，由此能保全邦国，而无危乱之忧也。”

徽宗听得入神，认为讲得有道理，接着又问到虏骑围攻都城时，守御的过程是怎样的。

李纲据实汇报了一遍。徽宗对战争的结局有些奇怪，问道：“贼既退师，方渡河时，何不袭击？”

旁观者清啊！这是一个连花花公子都能想得到的问题，可是当局者的钦宗就是不敢下手。李纲当然不能说是因为当今皇帝胆小，只得说：“朝廷因为肃王在金人军中，所以不许袭击。”

徽宗听了一怔，随即说道：“为宗社计，岂可复论此？”

李纲不能答话，只在心里窃叹：“这道君皇帝的天资胸怀，真不可及也！”君臣之间的谈话，于是渐渐变得融洽起来。

李纲见气氛不错，就一件一件地对徽宗解释近期的朝政措施，以解徽宗的心头之感。大概讲了三十件事，而后奏道：“皇上仁孝小心，唯

恐有一件事不称道君意。每次得到您的御批诂问，都忧惧得不能进膳。臣在此以平常人家做比喻，好比尊长出门，而以家事付之子弟，偶遇强盗劫掠，须当随宜措置。待到尊长将归，子弟不能不惶恐。而为尊长者，正应以其能保田园大计而慰劳之，不应问其细故。今皇帝传位之初，陛下巡幸，适当大敌入寇，为宗社计，政事不得不小有变革。今宗社无虞，四方安宁，陛下回銮，臣以为，应从大处着眼，其他细故，一切可勿问也！”

徽宗有所感悟，说道：“公言极是。朕只随性一问，并无他意。”说完，马上叫人拿出玉带、金鱼袋、古象简，赐给李纲，同时还叮嘱道：“行宫之人得知公来，皆喜。此也是众人之意，你现在就可佩戴。”李纲推辞不过，只得佩戴上这些宝贝，拜谢后退下，这才把一颗悬着的心放下了：这次使命看来开局很顺利。

从李纲在太上皇面前的谈吐应对来看，他不仅具有儒家思想的原则性，同时也把徽宗、钦宗父子的微妙心理摸得很透。让他来充当父子俩的调解人，真是再合适不过了。

二十二日，李纲扈从徽宗至鸿庆宫烧香。这一天，朝廷派来迎接徽宗的禁卫、宝辇、仪仗等，恰好也到达南都，城里的士庶夹道观看，轰动一时。

二十三日，李纲前来向徽宗辞别。徽宗拿出一篇“青词”稿，请李纲宣示宰执、百官。这是徽宗在传位时所写的“奏天”文稿。徽宗对李纲说：“本欲往亳州太清宫烧香，因道路被水阻而罢。又欲居西都洛阳，但皇帝再三恳请，也不拟成行。公先归，转达此意，慰安皇帝。”而后，又从袖中拿出一封亲笔信，请李纲转交。并对李纲说道：“公辅助皇帝，守城、守宗社有大功，若能调和我父子，使无疑阻，当书青史，垂名万世。”

李纲感泣，再拜受命。辞别出来，马上写了札子，派人送回京城，把自己跟太上皇的对话奏知钦宗。钦宗看了后，批答：“览卿来奏，知奏对之语，忠义焕然，朕甚嘉之。”

至此，李纲的使命圆满完成。他成功地打消了徽宗对儿子的疑虑，同时也促使徽宗作出了不再干涉朝政的表态。

二十五日，李纲还京，在垂拱殿接受召见。他向钦宗进呈了太上皇

的亲笔信，又详细复述了自己与徽宗的问答。钦宗着实夸奖了他一番。

李纲还把太上皇帝所赐的玉带、牙筒、银、绢等物品开列了清单，想要缴纳给府库。钦宗说：“你就留着吧！”想不到，李纲因受到钦宗的赞赏，却引起了“新贵”耿南仲的嫉妒，两人自此产生矛盾，越掐越厉害。

二十七日，宰执在延和殿奏事，讨论郊迎太上皇进城的仪式方案。耿南仲建议：应该屏除太上皇的所有左右内侍，并在宫门出榜公告，敢留者斩！太上皇进城时，也应派人先搜索一下，然后皇帝的车驾才去郊区迎接。

李纲则认为，迎接上皇应该依照常法而不必如此戒备；这样做只能示之以疑。李纲说，这里面有一个辩证法，就是：“必欲过为之防，恐却有不可防者。”——还是不要无事生非的好，否则反而真的搞出事来！

耿南仲不服，说：“或之者，疑之也。古人于疑亦有所不免。”意思是说，对可能发生的情况，要高度警觉，况且在猜疑方面，就连古人也不可避免。

李纲反驳道：“古人虽不免于疑，然贵于有所决断，所以《尚书》里说，要‘稽疑’（对疑难问题进行辨别）。《易经》也说：以断天下之疑。倘若疑情不解开，不就像那个成语里说的‘疑人窃斧’了么？”耿南仲还是不服，喋喋不休。李纲见跟他说不明白，索性对正在听辩论的钦宗奏道：“天下之理，诚与疑、明与暗而已。诚则明，明则愈诚，诚与明相互作用，可以达到尧舜的高度。疑则暗，暗则愈疑，疑与暗相互作用，其祸患就大了。耿南仲应以尧舜之道辅佐陛下，然而其人暗（心理阴暗）而多疑，所言不足采纳。”

钦宗见李纲说得如此不留情面，忍不住笑了，而耿南仲“怫然怒甚”。退朝后，钦宗又在睿思殿召见群臣。赐茶完毕，还没等大家说起正题，耿南仲忽然起奏道：“臣刚才遇见左司谏陈公辅，就在朝堂班中。陈公辅乃二月五日为李纲勾结士民伏阙的牵线者，岂可担任谏职？请将他送御史台究治！”

——这是在道理上辩论不过，就要下手整人了，而且用的是“政治正确”的大帽子和“打击同党”的老法子！中国的官场险恶可见一斑。他

这话一出，皇上及宰相皆愕然。

李纲不能容忍这家伙信口雌黄，一下子来了火，上奏道：“臣刚才与南仲辩论，实为国事，非有私意。而南仲不服臣之言，所以有此奏。伏阙之事，陛下早已鉴察，臣不敢另有看法，但臣以非材，身处中枢，全赖陛下知遇之恩，未能有所补报。臣之素志，只想待贼骑出境、道君太上皇銮舆还阙，然后求归田庐。今日南仲之言若此，臣岂敢留？请将臣送交有司（司法部门），臣愿以身待罪！”钦宗笑曰：“伏阙那日士庶以万计，如何勾结？朕所洞知，卿不须如此。”

但耿南仲还是纠缠不已，李纲也来了倔脾气，拜辞了皇上，出了宫就到启圣院官舍去住了，不再回府。又写了札子请求辞职，一连上了十余道。

钦宗皆批答：“封还，不允。”又派了御药官，将李纲“押送”赴朝，然后再“押赴”枢密院办事。

这一场风波，埋下了李纲日后仕途坎坷的伏笔——任你再聪明能干，也万万得罪不起小人！

四月三日，太上皇入国门，李纲以守御使身份迎拜于新东门内，徽宗在御辇上看见了，向李纲作揖致意。

翌日，李纲上朝后，又上表章恳请辞官，求罢去知枢密院事。钦宗亲笔写了手诏数百字，不允。然后又把李纲召至内殿，当面慰谕道：“贼骑方退，正赖卿共度艰难，今欲舍朕，要到哪里去？前事不足介怀，宜为朕少留。”

皇帝辞意恳切，李纲自知担当不起，只好从命。

不久，他应钦宗要求，提出了他对边防事务的八条建议。这些建议虽不尽然妥当，但总体上条理清楚，数字翔实，可操作性强，显示出了他所具备的宰相之才。

其中比较有见地的有如下几条：

其一，训练保甲“团练”。李纲说，过去河北有保甲（民兵）五十余万，河东保甲二十余万。但近年以来，不复演习，又经燕山、云中之

役，一部分逃亡流失，散为盗贼，今犹存其半。应派专人负责“团结训练”（即团练），蠲免其租税，以作为补偿。其中武艺精者，可授予官职作为激励。如此，平时无养兵之费，有事则无调发之劳。其二、恢复国家养马制度。自开国以来，国家设立监牧负责养马，在陕西、河东、河北水美草高之地，设立养马所三十六个，近年却废罢殆尽。现在采取的办法是给百姓牧马用地，以民间粗养的马充作军马，官吏也敷衍了事，于是国家再无好马。如今诸军都缺马，应恢复先前的监牧之制，搜罗、购买天下好马。那么不数月间，天下好马就可配备军队。

其三，加强北方险阻。河北塘泺（低洼地）从海边一直到广信、安肃，为险固之地。深不可以涉过，浅不可以行舟，恰好能用来阻隔胡骑。而近年以来，淤泥干涸，官府为了利于稻田，往往泄去积水，堤防也大部弛坏。这些，都应派专人督治之。

其四，加固州县城池。河北、河东州县城池多有塌陷，应全部修治一遍。而京城附近的城池，不仅要筑城，还要建立楼橹等设施，让官吏、军民有所依恃。万一有贼骑深入，因城高墙固，虏掠无所得，只能退走。

其五，减免三镇百姓赋税。河北、河东州县，经贼骑残害蹂躏，民不聊生。应减免租赋，赈济贫民。往年方腊扰乱浙东，朝廷犹免当地三年租税，今日三镇之民为朝廷固守，怎能不给予优惠？

这些建议如果实施，大宋的国防倒真有可能焕然一新。钦宗把这些建议发下，让宰执们讨论决定，可是大家七嘴八舌，意见不能统一。结果绝大部分未能实行。只有减免河北、河东租税一事得以实行，但也仅仅实行了一年。

明知是火坑也得跳进去

贼马既退，道君太上皇还宫。这一时期的大宋朝廷，洋溢着难得的祥和气氛。然而，“贼”是怎么退的？人家还会不会再来？就没有人费脑筋去想了。

大臣们在忙些什么呢？意识形态建设。大伙都在建议立东宫、开讲筵、斥王安石、置《春秋》博士，等等。

台谏方面所议论的也不过是批判蔡京、王黼之党，人事清理无休无止，尽显出中国古代一贯的政治特色。至于防边御寇之策，反而置之不问。

李纲私底下非常担忧，但现在谁还想听“乌鸦嘴”嚷嚷着居安思危呢？国情如此，一个人、两个人是没有法子扭转的。李纲现在能说了算的，就是他这个“国防部长”本职内的工作。他与同僚许翰拟出了一份调发防秋之兵的报告。

宋朝自开国以来虽然崇文抑武，但是民间尚武风气相当盛行，这与我们后人的想象大不一样。当时各州县都有自发的民兵社团，比如“弓箭社”、“刀弩手”之类。此外还有保甲武装，即基层有组织的民兵。李纲准备把这批力量利用起来，防备秋凉马肥时金军可能的骚扰。这些民间武装力量在河北、河东和陕西一带，共有二十万人。李纲拟把他们派到要害之地，作为辅助防御力量，这样对金人也能起到威慑的作用。

这个建议实际上完全可行。但是交给宰执一讨论，有人说“不须如此”，于是就搁置在那儿了。

李纲又请示，请准许监察御史以上的朝官和在外的监司、郡守、帅臣，各自推荐在用武方面有智略的官员，由枢密院登记姓名，量材录用。这一条，钦宗批准执行了。

李纲还上奏道：目前在京步军有十余万，都隶属于“三衙”（中央军事机构），近年不复操练，士卒骄惰。一旦有事用之，才临时派将佐统领，兵将互不相识，难以打胜仗。李纲提议，应由枢密院选派官员，对在京军人进行训练，编练成固定的队伍，以备战时使用。这一条，起初钦宗批准了，但是殿帅王宗濬等人不高兴。他们认为，兵是归他们管

的，现在要交给国防部来管，不是乱了套么，实在有违祖宗制度。国舅说话自有份量，钦宗于是下诏，此举不再实行。李纲接旨后，窃叹：“事之难成也！”

这是典型的中国古代官场特色：一人有热情，众人泼凉水，至于国家是否受益，没人管了。

不久，少宰吴敏又建议，应设置一个“详议司”，专门检查祖宗法制及近年弊政，凡是应当改革者就逐步实行改革。钦宗一开始也是答应，有诏让李纲、徐处仁、吴敏为提举官，负责这件事。工作刚刚开展没两天，耿南仲便提出异议，一直把这事给搅黄了为止。

吴敏气得上表请求辞官，皇帝又不答应。李纲看不过去，上奏道：“陛下即位于国家艰难之时，应该刷新朝政以慰天下之望。而朝廷懈怠，一日复一日，未闻有所变革，近欲置详议司讨论改革，忽而又罢之。如今边防诸事也很粗疏，物资供应都不能保障。臣以为，对当前爵禄过滥、花费国家财产太多者，应稍加裁抑之，以足国用。此事乃为政事之先。”

钦宗被李纲说动，让李纲把改革建议一条一条写来看。李纲于是奏上三十余事，其内容，最主要的有两项：裁减节度使和改革三省吏治。节度使这一职务本来是大宋初期优待开国勋臣的，俸禄特厚。因当时人数较少，这项支出也不多。但如今因为血缘、亲戚关系得到这个官职的一年比一年多，国家不堪负担。李纲建议：今后除有边功者外，都应该换授普通官职，以抑其滥。

另一项改革建议是关于三省堂吏的转正问题。开国之初，吏转官只到正郎职务为止，后来渐渐可以转至中奉大夫了。李纲建议，今宜复祖宗之制。

对李纲的这些建议，钦宗都非常同意，下诏交给三省去办理。殊不知，李纲的这个“改革建言三十条”可不是一般的建议，拿今天的话说，是触及了改革的深层问题，触犯了一大批既得利益者。来自反对派的反击相当的冠冕堂皇。没过几天，在京城的通衢大道上，忽然有人贴出公告，白纸黑字写着：“知枢密院事李纲奏请裁减以下各项官职……”同时又在东华门贴出公告，说：守御使司给诸军的“卸甲钱”（慰劳费）多寡不均，皇上特批再补充下发一笔。

李纲闻之，惊骇莫名。这第一个公告泄露了朝政机密，等于让他成了众矢之的。第二个公告就更是扯蛋，因为守御使司还没开始发放卸甲钱呢！李纲连忙去打听内幕消息，原来是宰执中有人密告皇上说，李纲太得京城军民之心了，怕有所不测，因此用这个方法离间之。李纲大为忧惧，心想这一来，自己怕是连怎么死的都不知道了！他正想乞求罢官时，刚好守御使司申请补进“武副尉”（武官职名）二人，上报了一个申请报告，皇上批出的批语里竟有“作福作威，大臣专权，断不可长”之语。

这不是明明白白有所指么？皇帝变脸怎么会这么快？

李纲更加惶惧，立刻在钦宗面前申辩道：“臣在担任亲征行营及守御使司之初，得旨一切可以便宜行事，还发给我空白名告、敕、帖等三千余张，用以奖赏有功将士。自置司以来，仅用了三十一张而已。现在呈报的这二人，乃是携带御前蜡书至太原的士卒，当时臣与他们有约，只要拿到太原方面的回报就给他们授官，所以今以空名帖给他们授官，并奏闻陛下，乃遵上旨，非专权也。臣处于孤危之地，为人所中伤者不可能只有这一次，因此愿免去现任职务，乞归田里。”

钦宗当然无话可说。他实际上是使了一手极其拙劣的“驭下术”，就是忽然变脸，让臣下摸不着头脑，从而知道上司的厉害。一般的低能领导或者自信心不足的上司，特别喜欢用此法。

但李纲是什么人？刚刚千军万马拯救过大宋国运的功臣，怎么能吃这一套？于是，就开门见山去问个究竟。

钦宗只好温颜慰谕，说：“偶批及此，非有他意。”

笑话！皇帝做批示，能不过脑子么？李纲解不开心里的疙瘩，遂退居定力院（官员休闲沐浴场所），写了札子递上，待罪乞去。又是接连上了十余道辞职表章，皇上皆批答不允，还派了宦官来请上朝。

李纲见求去不成，索性径自乘船出了通津门，想就这样一走了之。钦宗知道这事闹大了，连忙派宦官去追，要求务必把他宣回。宦官们好不容易追上李纲，挽舟入城。等送到了家，又从外面把门锁上——看你往哪里走！

翌日，李纲见了钦宗，像教训子弟一样，发了一通牢骚：“人主

（皇帝）之用人，疑则当勿任，任则当勿疑。而大臣以道事君（根据原则伺候皇帝），不可则止（不行就拉倒）。今陛下惑于人言，于臣不得无疑（我既没法消除您的猜疑），又不令臣得去（又不让我离去），不知此何也？”

钦宗没有正面回答，只是对李纲“安慰久之”。

其实，这里提出的问题可以命名为“李纲困惑”。这个荒谬现象，是自古官场、职场中的下级人员总也消除不了的最大困惑。所谓“用人不疑，疑人不用”，从来就是领导兑现不了的漂亮话。凡是信誓旦旦说出这话的上级，对下级十有八九是“边用边疑”。你要是干得一般，还不至于有大碍；要是干得出色，抢了领导风头，那“疑”就更大了——疑你不忠、疑你另有企图、疑你有颠覆倾向……甚至，瞪着眼睛怀疑你能力低下！

李纲很清楚这些，当然感到很受伤。自此多告病在家，每日都想求去，只是未能遂心愿。

——能把一个人的满腔热情化为心灰意懒，这样的机制，大概只是我们这里才有。

我们再来看大宋的外部情况，和平局面并没有延续多久。自靖康元年五月起，很意外地，西线狼烟又起。原来，宗翰匆忙撤军以后，还留下了一些余部，继续在围困太原，攻城甚急。并且宗翰此时的撤离，也没撤多远，只是退到了云中（今山西大同）就在这个时候，知枢密院事许翰误听谍报，对形势有所误判，认为金军此去，是大规模和大踏步的后撤，因此他强令种师中率部去救援太原。

种师中此时担任河北制置副使，具体任务就是增援三镇。去解太原之围是他份内的事，但他对宗翰的去向还摸不大准，一时间有所犹豫。

许翰心急，再三催促种师中进兵，并给定了期限，他甚至指责“小种”手握重兵却逗留观望。种师中不愿无端被猜疑，被迫留下辎重粮草，轻装出发，同时约定姚古、张灏两军分道俱进。

很快地，种师中的前锋就进抵距太原二十里的石桥，中军也到达了寿阳的石坑。由于这次行军迅速，金军一时反应不过来，所以很少遇到抵抗。“小种”将军也由此麻痹大意起来，以为金军真的是强弩之末了。

就在这时，种师中接到探马报告说：榆次方向有金兵来袭。“小种将军”起初没当回事儿，以为不过是金军北撤途中的零散部队，岂料来敌却是赶来阻击的金军主力！

宋军骤遇强敌，仓猝应战，局面极为不妙。但“小种”将军不愧是一代名将，带领部下与金军苦战，五战三胜，并进抵榆次。此时，如果姚古等军陆续赶来，在兵力对比上，宋军就会占极大优势。然而关键时刻，又是内部出了问题。

大宋文武官员中流行的“怕死基因”又起作用了。姚古手下有个部将焦安节，一贯惧敌怯战，他慌报军情，称金军主帅宗翰已经赶到，遂致姚古、张灏两军逡巡不前，未能按照约定与种师中会师。

种师中部陷入重围，在被迫撤到杀熊岭时，再次遭到金军重创。这支队伍打到此时粮草不足，士气低落，几乎全军溃散。种师中身边最后仅剩百余将士。

但“种家军”的这面大旗，确是名不虚传。“小种”将军身中四创，仍裹伤力战，最终为国捐躯。

此后，金军主力从容回师，在祁县以东的盘陀击溃姚古部，在交城击溃张灏部。宋军首次救援太原的行动完全失败，朝野为之震动。虽然事后焦安节被处斩，姚古被贬官，但已于事无补了。

大宋在西线刚刚获得的优势，一下就丧失了！

军事方面前几日还是精兵强将，咄咄逼人，而今战死的战死，战败的战败，一派灰头土脸模样。而且偏又祸不单行，大宋唯一能让金军胆寒的名将种师道，这当口也因老病罢归。

宋军前线顿失屏障！

针对这个局势，李纲认为，太原若失，则牵动太大，汴京将更为孤立，还是应派大军再次援救。此外黄河以北也应重兵防守，作为京师的屏障。而尚书左丞耿南仲和少宰唐恪，却都主张割地求和。每日朝议，双方都要争论不休。

钦宗还是摇摆不定，对李纲的建议只是一个“容再议”，就撂到一边

了。

唐恪与耿南仲视李纲为眼中钉，就给钦宗支了一招：建议任命李纲为河北宣抚使，以替代已经退休的种师道。

这个建议很突兀，连钦宗也甚感诧异。但是唐、耿两人花言巧语，把钦宗给说动了。加之钦宗内心也不愿有个“乌鸦嘴”老在身边絮聒，于是决定让李纲担任河北宣抚使，总领河东、河北军事。

这个任命若是对一员大将来说，是莫大的荣耀；而对李纲来说，却无疑是推他进火坑。须知，作为文臣提出战略部署，和作为武将亲自带兵打仗，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虽然有的人可以做到文武兼备，但李纲显然不是这样的人。

钦宗在睿思殿召见李纲，向他宣布了这一任命。李纲大出意料，再拜力辞，说：“书生不知兵，在围城中不得已为陛下料理兵事，实非所长。今若为大帅，恐不胜其任，且误国事。”

钦宗只是不许，马上叫尚书省写敕令，要当面授给李纲。

李纲心里很愤怒！他纳闷儿：大宋的朝政怎么没有一天是正常的？只得忍住气奏道：“假使臣不量力为陛下行，也须择日受敕，今拜大将如呼小儿，可乎？”钦宗答应了，李纲退下后立刻请了病假，又上了札子乞求致仕，力陈所以不可为大帅的理由，并直截了当地说：“此建议，必出自不容臣于朝者。”辞职报告仍是一连上了十余章，钦宗都批答“不允”，还一个劲儿督促李纲赶快受命。

这时的钦宗，年纪上已是成人，但执政风格却太像顽童。如此关系国运的重大决策不经大臣讨论，只听个别宰执吹吹耳边风就敢拍板。那些只顾争权、固宠、整人的丧心病狂者，则充分利用了这套愚蠢的决策机制，上下其手，把权术玩到极致——你的威望高、群众基础好，不能公开打击你，那就不用抬举你的办法，哄住皇帝，把你推向必然失败的火坑。整了你，还叫你无话可说！

钦宗作为最高执政者，虽然比老爹有所作为，也能注意纳谏，但面对李纲这样功高震主的大臣，私心里还是猜忌，“疑其以军民胁己”。所以，把李纲外放出去承担巨大的风险，是这个小器君主的必然所为。

这场令人憋气的闹剧，引起了朝中正直之士的抗议。以耿直著名的台谏官余应求、陈公辅等相继上书，认为李纲不应离开朝廷。陈公辅说：“李纲儒者，不知军旅，领兵必败。”又言：“李纲忠诚鲠直，异于众人，为大臣所陷。他日成功亦死，败事亦死。”他还用至为沉痛的语气，对钦宗强调说：“李纲死何足惜，宗社存亡为可虑焉！”

钦宗一概不听，反而认为这是台谏官在为大臣游说，统统予以罢斥，把他们赶到川陕去监督工商税务。此后，台谏再无敢言者。事已至此，这个帅，到底挂还是不挂？李纲面临十分艰难的选择。这时有好心人对李纲说：“李公可知皇上所以遣行之意乎？此举决非为边事，而是欲借此撵走李公，则京师之人无话可说。李公你若坚卧不起，进谗言者就会更加放肆，说你欺君。皇上一旦震怒，将有赐死之祸，奈何？”

李纲听了，悚然一惊，心想：与其死于小人之谗，还不如死于敌寇之手！于是起而受命。

钦宗见李纲态度转变，很高兴，亲手抄录了《裴度传》赐给李纲。这一举动又显出他单纯的一面，他是真的把李纲看做能一举剿灭敌寇的神人了。李纲怕就怕这种过高的期望值，连忙上札子，做了详细解释：“吴元济以区区淮蔡之地对抗唐室，与金人强弱完全不相类比，而微臣我也不足以达到裴度万分之一。以裴度来衡量臣，实在不伦不类。”

这道札子还谈到了执政用人的根本问题：“诸葛亮《出师表》谓‘亲贤臣、远小人，此先汉之所以兴隆也；亲小人、远贤臣，此后汉之所以倾颓也。’君子小人之间的事，与用兵之事根本不能相提并论，而诸葛亮之所以专门谈及，是因为寇乃外患，有可扫除之理；而小人在朝，危害根本，难以清除，其患有不可预测者（指亡国）。君子小人之不两立，从古已然。陛下嗣位之初，正遭金人入寇，宵旰忧勤、励精图治，思刷前耻，可比古帝王勤俭之德。然而君子小人犹混淆于朝。小人奸诈成风，未遭罢黜，陛下应留神观察。此事重大，应先于攘逐戎狄。朝廷既正，君子扬眉吐气，抵御外患则不难也！”这话也不知钦宗听没听进去。反正李纲同意挂帅了，钦宗便下诏好一通表扬。

这个河北宣抚司的差事，其实并不好干，直属的兵马只有两万人，战马又奇缺。

李纲为此上奏道：“戎事以马为先，今乏马如此，无以壮军容。昔

日唐朝天宝末年封常清出师，幽蓟人观之，见其军容不整，皆叛去。今臣出师，安知不如此？战马一事所系国体，非小事也。事迫矣！请搜罗京城民间马匹，按价补偿，可得数千匹。”

钦宗同意，让李纲写个报告上来。但是没过多久，就又发文给开封府说：“宣抚司搜罗马匹，事属骚扰，可不再施行。”这不知又是听了哪个捣乱者的谗言，李纲唯有窃叹而已。

马不行，兵力也不够。宣抚司的二万人，共分为前、后、左、右、中“五军”。五军中，又有两军是李纲管不到的。前不久捷胜军在河北叛变，左军已被派去前方招抚。此外右军属刘韜统辖。这个刘韜是新任命的宣抚副使，系唐恪所推荐，李纲起初并不知道这层关系。在将领安排方面，朝廷又任命解潜为制置副使，以取代姚古；任命折彦质为河东总管，与解潜带兵驻扎于隆德府。

这样，宣抚司直接统领的兵力仅有一万二千人。这点儿人马，在西部战场上作用微不足道，想靠李纲出马扭转战局，前景可想而知。既然朝中小人不是真心想让李纲去立功，那么就不会让他心情愉快地走。李纲向朝廷请拨银、绢、钱各百万，作为宣抚司的开办经费。耿南仲阴阳怪气地说：“当今国库空虚，连皇上也要节衣缩食，每餐饭只有七十道菜，何来如许闲钱？”最后只批下来二十万。

此外朝廷给的期限是六月二十日启程，但各项琐事一时根本办不完。李纲为此忧心忡忡，请求延缓行期。

钦宗问也不问，只批了八个字：“迁延不走，岂非拒命？”

李纲心中惶惧，知道又是唐恪之流在背后捣鬼，连忙写札子呈上，解释之所以不能按期出发的原因。写着写着，他来了气，忍不住在札子中质问道：“陛下前以臣为‘专权’，今以臣为‘拒命’，现在是派遣大帅解重围，而以‘专权’、‘拒命’之人为之，无乃荒唐乎？愿将臣的任命一并罢去，另择陛下所信之臣委派，令臣得乞骸骨（退休）。”写完，连同尚书右丞、知枢密院事、宣抚使三项任命敕书，一起缴纳了上去。钦宗见了也不恼，只是统统封还，又几次派宦官前去宣召李纲。

李纲觐见皇上，说自己之所以为人所中伤，仅仅缘于二月五日士庶伏阙一事。今日奉命出使河北，就无缘再回朝中了！

钦宗吃了一惊，说：“卿只为朕巡边，完事便可还阙。”

李纲苦笑一下，奏道：“臣之行无有复还之理。昔日范仲淹以参知政事身份外出，安抚西边，过郑州见吕夷简，说到只是暂时出来办事。吕夷简曰，‘参政岂复可还。’其后果然。今臣以愚直不容于朝，假如臣出行之后，无沮难、无谤讟、无钱粮不足之患，则进而死于敌手，臣之愿也。万一朝廷抗敌之议不坚，臣不能有所为，臣自会告之陛下，请求罢去。陛下也应体察臣之孤忠，以全君臣之义。”

钦宗听了又很感动。二十五日，特地在紫宸殿宴请李纲，又赐御筵于琼林苑为李纲饯行，大大奖赏了一回。李纲既然已把心里的话说了出来，其余的也就不再计较，决定按期出发。即使有不测，也不过是死在沙场而已！

他犒赏三军，号令将士，并首次行使宣抚使大权，下令斩了贪生怕死、谎报军情的裨将焦安节，以激励士气。第二天，就慷慨出师了。

忠臣的命运：不被整死就算不错了

七月初，李纲带兵进抵河阳。一路上看到边防设施的废弛之相，令他心惊，忍不住写了札子谈这个问题。他说：“京畿一带的汜水关、西都（洛阳）、河阳等地，原本都是战略要地，但眼下城壁颓圯，急需修治。今日修复虽晚，然而努力为之，尚可及也。”

路上他还遥拜了前代皇帝诸陵，心有感触，上奏道：“臣率师出巩、洛，望拜诸陵寝，潸然流涕。祖宗创业守成，于今二百年，圣圣传授，以至陛下。适逢艰难之秋，戎狄内侵，中国势弱，此正是陛下尝胆思报、励精求治之日。愿陛下研习祖宗之法，一一推行之，进君子、退小人，不要听到利口善言的就信，不要看到小有才而无君子之大道的就用。专心致志，益固邦本，以图中兴。上以慰安太庙之灵，下以为亿兆苍生之所依赖。天下幸甚！”

原来，早在李纲“陛辞”（告别皇帝）那一天，曾经特别向钦宗反映了唐恪、聂山的为人。李纲看到钦宗对这两人任信之笃，深怕他们专擅误国，所以在这个札子里又再次提醒。

钦宗的批答很有礼貌，内有“铭记于怀”之语，但能不能做到，就不一定了。

我们看李纲对钦宗的态度，即便是有血缘关系，也不过如此了，真是做到了千叮咛万嘱咐。所为者何？还不是怕这年轻皇帝胡闹，丢了大好江山？这样铁了心的忠臣到哪里去找？就因为李纲不善拍马，耻于阿谀，结果无论费了多少心血，无论有多大的功劳，无论群众何等拥护，在钦宗那里，地位就是比不上善于奉承的一班小人。

本来，大宋的开国皇帝赵匡胤完善了唐以来的科举制度，为大宋源源不断地培养出“自己的”知识分子官员。这其中，不乏正直之人。他们本应是体制的中坚，长治久安的保障。但是皇权制度在总体上却容不下这些忠贞之士，总要排挤、打击、甚至翦除这些正人君子，哪怕因此损害了制度本身的利益也在所不惜。

这种可悲而可笑的背谬现象，一直延续到晚清，当腐朽的国门再也挡不住新思潮源源涌入时，终于导致体制内的知识分子整体的觉醒——他们开始动手掘这种荒谬体制的祖坟，从此掀开了现代中国史上壮阔的

一页。

回头再来说李纲的备战。他在河阳驻留了十余日，训练士卒，修整器甲，而后进抵怀州（今河南沁阳）。李纲自出师之后，就下了禁令，要求士卒不得扰民，如有抢夺妇人金钗者，立斩不饶；有捡拾百姓弃物者，黥面发配；有逃亡者，捕获皆斩。以是之故，这支队伍军纪颇严，无敢犯者。

面对金军的铁骑，李纲也动了克敌制胜的脑筋。他认为，步兵临阵抵不上战车的威力；金人以铁骑奔冲，非战车不能制之。他的部下有个叫张行中的，根据这个思路制作了战车式样图。这种战车，两竿双轮，前面蒙着皮革，在车上使用刀枪很方便。每车用甲士二十五人，执弓弩、枪矛、盾牌，立于两侧与敌格斗。战车结阵而行，金军铁骑遇之皆逃遁。

李纲见这东西好用，就下令赶造了一千多辆，每日督促军士演习，就等防秋之兵集中之后，以谋大举。

却不料朝廷忽然降旨，命令以前所征调的防秋之兵“悉罢减之”。李纲闻讯后，又惊又怒！河北、河东的二十万民兵如果都不让征调，那还能防什么秋？

他上了一道内容很长的奏疏力争，其大略为：今臣受命出使，离开朝廷之日不久，朝廷就尽改前日诏书，所征调之兵罢去大半。倘若金人聚兵，两路入寇，将何以应付？征调诏书下时为四月，当时已通报三省，若不同意，何不即止？今已七月，远方之兵皆已在道，半路召回，又与今春相似。一年内两起天下之兵，中道而两止之，天下将会如何议论？臣恐朝廷自此不复能取信四方，而将士离心矣！抗金大事，宗社安危所系，却且行且止，有同儿戏，臣窃痛之！

李纲强烈要求各路人马请按原诏书调集，决不能误国事。

奏疏上去，毫无动静。李纲心急，又再次上疏道：“防秋之计，臣前奏之已详，现再为陛下论述朝廷不可失信之重要。昔周为犬戎所侵，常以烽火召诸侯兵。恐诸侯之未必至也，举烽以试之，诸侯之兵大集，知其试已，皆怒而归。其后真举烽，无复至者。去冬金人将犯阙，诏起勤王之师，远方之兵踊跃赴难，至中途而寇已议和，有诏止之，皆愤惋而返。今为防秋之计，又起天下之兵，远方之兵皆已上路，又复召回，

将士卒伍怎不离心？以军法勒令诸路起兵，又以寸纸罢之，恐以后有事再召集，无复应者矣！”

钦宗那里还是不加理会，但几乎每天都有御批，催促李纲赶快去解太原之围。

李纲只得领命，召集刘韜、解潜、张灏、折彦质、王渊、折可求等将领，在隆德府举行军事会议，约定七月二十七日诸路进兵。在名义上，李纲可以节制诸路军马，可是他手下的这一批宣抚副使、制置副使、察访使、勾当公事等，个个都直接受御前指挥，奏事可专达朝廷，进退不受李纲约束。宣抚司徒有节制之名，一纸空文而已。李纲为此上奏说：若节制不专，恐误国事。

朝廷这次倒是下了文，明确李纲有权指挥约束诸路军，但诸将一如既往，只听皇上一人的，李纲也无可奈何。

本来兵就少，又是一盘散沙，此次去解太原之围，前程实在可忧。但朝廷宰执只以为太原城外金兵不多，这么几路人马压上去，何愁事不成？

李纲清醒的声音，倒显得像老太太的唠叨，多余。

可叹，类似这样的历史曾重演过很多次——在疯子充斥的世界里，唯有清醒者才像个疯子！

现在李纲直接指挥和配属名下的这几路人马，比过去种师道部控制的队伍，实力上要差上一大节，且在彼此关系上又不相统属，没有一个总的指挥系统。几路人马只是约期出征，倒像是关系松散的联军。这样的军事结构一投入实战，恶果立见！

各路按期出师后，先是解潜部与金军相遇于南北关，转战四日，双方杀伤相当。后来金军增兵，解潜部力不能胜而溃败。刘韜、王渊、张灏、折可求等部，皆逗留不进。其后，张灏又违反节制，派遣统制官张思正率军收复文水县，旋即又为金军夺回，张思正部死伤数万，完全溃败。

兵败如山倒，其余宋军随即被各个击破。唐恪推荐的刘韜，未经过一战，所部即因恐慌而溃败。此外，折可求部也溃败于子夏山。至此，

诸路军全部瓦解，前线局面不可收拾！

李纲在军中接到败报，又气又急，身体不支而病倒，紧急中向皇上写了一道奏疏，痛陈节制不专之弊。他说：“我军分路进兵，贼以全力制我孤军，不如合大兵由一路而进。”

正在此时，范世雄带领湖南兵开抵前线，李纲即荐范世雄为宣抚判官，打算与范会合，亲自率军出击；但朝议又发生变化，一纸诏书下来，严令不许轻易进兵。

原来，宋军出师不利后，朝中主和派舆论立刻占了上风。早先宗望撤军出境后，宋廷就派了王云、曹曠出使金军营中，与金军商议说：三镇军民不肯割让，宋廷可否交纳当地租赋以代替割地。就在李纲援救太原不利时，王云、曹曠返回汴京，告诉钦宗说：金军方面基本同意这个方案。

其实，这不过是金军的一个缓兵之计，并无诚意。但大宋朝廷深信不疑，和议立刻成了主旋律，尤以耿南仲、唐恪调子唱得最高。他们甚至主张：金军态度松动，如果交纳租赋谈不成，就以割地做筹码，和议一定可以成。

在这个大背景下，钦宗才下诏，令宣抚司不得轻易进兵。与此同时，议和使者奔走于道路，一派热闹。

金军的一个谎言就牵着大宋君臣乖乖地跑了。总体战略一变，人事也跟着大翻盘，原先主战派与主和派的均势一下就被打破。不久，徐处仁、吴敏罢相，唐恪取而代之；许翰罢同知枢密院事，聂山、陈过庭、李回等得以进用。

对吴敏的打击还不止于此。言官们又提起了徽宗内禅的旧事，指责吴敏当初主张徽宗让位是秉承蔡攸的密旨。还说当初他任门下省侍郎，也是蔡攸矫诏为之。这一盆污水泼过来，吴敏简直就是“六贼”的余孽了！

众所周知，在朝中，吴敏既是李纲的密友，又是李纲的政治同盟军。所谓“李纲是蔡攸一党”的舆论就从这里而来。当初力挽大宋颓运的吴敏，现在却一身都是错了，被贬为散官，安置于涪州（今四川涪陵）。消息传来，李纲唯有叹息。“戎马关山北，凭轩涕泗流。”历代志

士总也走不出这正不压邪的怪圈。罢！罢！罢！事已至此，再做努力又有甚用？他在军帐中抱病而起，写了札子呈上，乞求罢官，不想和那群小人再玩了。

朝局的这个巨变，跟那位鬼精灵的唐恪有关。起初，唐恪打好主意，要把李纲设法排挤出朝。李纲一走，再对付徐处仁、许翰、吴敏就好办了，“可以计去之”。这三个人一除掉，李纲自然也不想留，朝廷也就清静了。唐恪的阴谋进行到现在，一步一步，几乎全部实现。皇帝成了由他牵线的木偶。

李纲连递几道辞呈，钦宗还是降诏批答不允。李纲就再次上奏，力陈自己才能不济，又得了“昏愤之疾”（视力和听力出了问题），不免职的话一定会误国事。他怕钦宗还是不批，就提起了离京前与钦宗之间“不负君臣之义”的约定。

一旦朝廷决策有变，我就一定要退！——这是李纲事前说好了的。钦宗无语可对，于是，任命种师道为同知枢密院事（国防部副部长），负责巡边，与李纲交割宣抚司事务。前线事务还是交还给了老将军，让李纲暂时赴阙，先负责一下黄河沿岸的巡视防守之职。

李纲还是不想干，又连上表章，乞罢知枢密院事（国防部长），只在本官尚书右丞职位上致仕（退休）。

这一本上去，见效了。九月初，李纲在回朝途中，行至封丘县，得到尚书省的札子，说有旨免去李纲本兼各职，贬为观文殿学士、知扬州。

李纲随即上奏辞免，说即便是这个知府官衔，也不敢当。他还上疏特别说明：“臣所以辞官，并非惜命怯敌，而是事有不可为者，难以虚受其责。宣抚司的兵至今还有若干没调用的，今屯驻在某处；朝廷拨给的银、绢、钱若干，还有皇上特别拨给的银若干，除支付官兵伙食钱并犒赏外，其余皆留在怀州，有帐可查。臣既罢去，担心的是不知内情者诬臣丧师费财，请陛下派人核实。另，臣以为金人狡狴，谋虑极深，和议怕靠不大住，一旦士卒散心，国家将无法御侮，则天下之势去矣！臣从此不再参与国事，现冒死将意见上达。”

不久，果然有人弹劾李纲“专主战议、丧师费财”，竟归纳了十大罪。于是李纲被再贬为保静军节度副使，于建昌军（今江西南城县）安

置。

在朝诸公如此逼迫李纲，用心是多方面的：一是撵走这个不识相的家伙，落得耳根子清静，大家可以照常享福；二是替金人出气，以增加和议成功的保险系数。所以他们不把李纲打压到底，是不可能住手的。

很快，朝廷又因李纲上疏为自己辩护，有诏责备下来，说是“退有后言，以惑众听”，再谪宁江（今重庆奉节）待命。

昨天的国防部长，今天几乎是到了山穷水尽处了。

唐恪仍不解恨，因为没把李纲整死，犹恨恨不已。倒是耿南仲老练一些，安慰道：“待和议一成，金人不来犯，李纲必永不见用，只能老死穷荒而已！”

李纲对此一笑置之。他说：“进退者，士之常，此不足道。只是国家艰难，宗社危急，扶持天下之势转危为安，几近成功，而为庸懦谗言者坏之，实为可惜也！之所以天道未回转，生灵未有休息之期，乃命运之行，自有数也！”

他接到贬谪令之后，欣然就道，自建昌经长沙，奔赴川陕。

也是天意留君子，走到荆楚一带，正逢荆南为“寇贼”（农民起义队伍）所据，道路梗塞。李纲得以在半路稍事歇息。当时汴京再次被金军铁骑围攻，朝廷与地方上累月不通音讯。

上次京城被围时忙得焦头烂额的李纲，这次在纷乱时期反而得到了一段闲暇时间。他从行李中取出一年多来收到的御笔内批，及自己起草的表、札、章、奏原稿，让随行的笔吏按顺序编好，以这些文件为参考，提笔写了一部《靖康传信录》，给后代留下了一份极为珍贵的史料。

大宋天倾地陷都是自己作的孽

李纲在贬谪路上走走停停，随着官职与贬所一步步降低，他也在不断改变行程。

旅途多艰，他却重新焕发出了士大夫的飘逸之风。最初，于九月下旬赴任扬州途中，在无锡两游惠山，与弟弟对酒啸咏，不无慷慨。停留一日，即闻有贬谪建昌的消息，当日即命车队过虎丘，临剑池，月夜漫步松江长桥，与亲友告别。

而后渡钱塘江，经严陵濑，从衢州的三衢山入江西，途径上饶、弋阳，于当年十二月抵达建昌。

在建昌，又闻有谪宁江之命，随即又乘船由临川至豫章（今江西南昌），与故人同游翠岩寺，此后一路经过筠阳、上高、宜春、萍乡、醴陵，遍游名山名寺，最后抵达长沙。

这一路的旅程，有的是他第一次被贬沙县时就游历过的地方，有的更是童年时到过的地方，令他顿生“半世重来若浮萍”之慨。在长沙，他游览了岳麓寺，看到了大量唐人手迹。当时正值暮春时节，李纲诗兴大发，壮志幽怀尽发于诗赋之中。

在信州道中，他咏月色：“皓魄半轮横道左，清光千古照江南。”行至江南，他吟梅花：“江南为客见江梅，似为行人特特开。”在建德开化寺，他题壁道：“残腊未曾看雪舞，劲风何事扫云屯？”这些，都还显现出他并不沮丧，且有打压不灭的磊落之气。而另外一些诗句，则可见出他另一面的心情。

在弋阳道中，他感叹：“卧龙三顾今寥落，抱膝空为《梁父吟》。”夜宿江村时，他叹息：“片言无补空来往，赢得萧条两鬓霜。”在山间驿站，他夜不能寐：“久旅怀家归尚远，暮烟残照宿邮亭。”这些，又分明透出一股彻骨的悲凉气！

贬谪途中，失意之时，人最容易怀旧和反思。古人寿短，人生七十古来稀，李纲的年纪已渐渐有了向晚的意味。回首人生，一路黯淡；莫不成最辉煌的，就是在汴京城头箭矢如雨的那几日？

第二年（靖康二年）春，他在长沙因路途不安全而受阻，却意外地得到一个消息，钦宗忽然“良心发现”，恢复了他的官职，任命他为资政殿大学士、代理开封知府。

难道昏君忽然变聪明了？还是天道终于回转了？

都不是。

是其间发生了天崩地解的大事——金军再次“犯阙”，兵锋进抵京城脚下。

汴京这次没有了李纲做城防司令，城外金军围得像铁桶一般。京师与外界的道路、消息完全中断，孤城一座，命若残阳，还能支持多久？一切未卜。

李纲受命之后立刻抛却了所有的个人恩怨，亲率湖南勤王义军入援京师。

靖康二年四月初，李纲手把令旗，雄风再振，率大军从巴陵（今湖南岳阳）登船，顺江东下。

长风皓月，楚天寥阔。四十五岁的李纲屹立船头，听江风拂动战旗猎猎，心事如月夜般浩茫……而今宵小当道，国事没有一天如人意，奸佞乱政于内，强敌启衅于外。大宋，真到了要覆舟的那一天了么？

他不敢多想，只想着此次入京，重返朝堂是小事，只要事有可为，一定率全城军民，再次重创宗望这个没有记性的武夫！

可惜，李纲的这番雄心壮志到底还是落了空。

船行虽速，世事却比浪上飞舟变迁得更快！

那么，是什么事让李纲的壮志落了空？我们从头来看——历史上皇权体制存在的最大问题，不单是少数人说了算、多数人无发言权的问题，而是国家实际上只由几个人在说了算！整个国家的命运兴衰，都是由不到十个人的小团体所决定的。他们的喜怒哀乐、他们的欲望，代替了万千苍生的选择。

如果百万汴京军民能说了算，那么李纲当然是大宋军事首脑的不二

人选。但是耿南仲、唐恪、聂山等七、八个人看不惯李纲，必欲除之而后快，他们想到也就能办到。在皇权体制下，这种不顾民意的事往往百分之百得逞。

民族脊梁，国之干城，他们随便安个罪名就可以撵走。撵走了以后，局势会不会因此恶化？民心会不会因此涣散？这都不在他们的考虑之列。

他们要的是——朝堂上只准看到我们的人！

逼走李纲后，耿南仲、唐恪之流便可弹冠相庆了。这是一群脑子很成问题的高官，去冬今春大金两路大军折腾了一回，未能得到大宋寸土，今秋岂能平安无事？汴京以北近来因宋军新败，河防十分松弛，耿南仲等却全不在意。

防务不管，孤悬西部的太原他们也不打算管，反正三镇是打定主意要割了，生死随他去。只是把拒绝献城交割、苦待援军的太原守将王禀，晋升为“建武军节度使”了事。

如此的倒行逆施使河北百姓大起恐慌，“皆渡河南奔，州县一空”！大宋的窝里乱，大金从来是明察秋毫的。你想以妥协换和平么？那不是千秋大梦？靖康元年八月，天气一凉，大金看准了大宋要兵没兵、要将没将，完全按去年的模式，以宗望、宗翰分领东西两路大军，从大同、保州南下，名义上是武装接收三镇，实际上是要直捣汴京！大宋朝廷的小儿们，没有了李纲，看你们拿什么拯救自己？

铁流如注，势不可挡！宗翰军猛扑业已弹尽粮绝的太原，在外围修垒筑堡，断绝交通。太原军民饿极，以弓弦、皮甲、树皮为食，苦撑不降。

至九月初三终于不支，城破。王禀仍然率军民巷战不止，身中数十创，最后投水殉国。城中军民也大半战死。

烈士血染征袍，宰执醉生梦死。这样的情形我们后人并不陌生！金东路军此时也抵达真定城下。这里的守军大多去援救太原了，城中仅有守军两千。知府李邕、守将刘翊率军民誓死抵抗，其间三十多次向朝廷求援，均无答复。坚守四十天后不幸城破，刘翊战至力竭自尽。

知府李邈被俘，拒不接受伪职，连宗望都叹道：“其人高节不可屈致！”后被送往燕京囚禁，因不屈而被杀。

前线形势极为险恶。虽然现在金军还在三镇地面上，理论上这里已不是大宋领土，但焉知他们会不会越境而来？老将种师道正在病中，见势不好，急召刚刚组建的四道都总管府派兵勤王。

那个不知好歹的钦宗反而怪种师道多事，以议事为名，将老将召回汴京。种师道抱病匆忙赶回，到京不久就不幸病逝了。

大宋朝堂上的酒囊饭袋，对境外虎视眈眈的金军，竟然视为友军一样可靠；对各地激于忠君大义赶来的勤王军，就像见了苍蝇一样厌恶。

当时南道都总管司和陕西制置司两路人马，受老种之命赴京勤王，耿南仲闻讯后却大惊，令速返回原地！他说：“和约已成，金人自会守约。两军不战，勤王何益？再者京师缺粮，大军集于城下，朝廷将何以堪？”

乱臣贼子的道理，从来比唱的都好听。金军已经南来，送上门来的勤王军却不要，不知这帮混蛋在打什么主意？

主和派首脑之一的唐恪到底还是有些心虚。他问耿南仲：“勤王之师，理应罢废，然而金人倘若来攻，何以应付？”

耿南仲大笑：“差矣！屯大军于城下，岂非更易遭金人猜忌？今尽解勤王之师，以表我守约之诚信，且割让三镇，金人为何还要兴兵？”这套卖国理论，说得唐恪茅塞顿开：“相公高明，三镇割之，诚不足惜！然百官中定有异议，不可不防！”

耿南仲对此早有谋划，他说：“太原、真定已失，三镇不数日将尽归金人。割让与否，虚名而已。百官亦厌恶战乱，谁肯务虚名而召实祸？且李纲不在朝，彼辈又能如何？我辈数人，定则定矣！”几个小人在朝堂之上把如意算盘打得山响，可惜世事并不如他们所料。金军的步伐并未因大宋的忍让而停下来。西路宗翰军又接连攻陷汾州（今山西汾阳）、平定军（今山西平定），战火就要烧到钦宗鼻子底下了。

钦宗被几个奸人蒙在鼓里，看不透金人的用心，还想以三镇税钱做交换条件，换取金人罢兵。他派刑部尚书王云，作为议和使跑了一趟，

但金军只是要割让太原、中山、河间三镇，其余免谈。钦宗慌了，在尚书省召见大臣商议。唐恪、耿南仲之流按照既定思路，提出“以三镇换和平”的主张，态度坚决。右谏议大夫范宗尹甚至当堂大哭，苦苦恳求。

钦宗只得派尚书左丞王寓、康王赵构作为议和使，去金营谈判如何“以三镇换和平”。王寓不肯干这卖国的勾当，以辞官拒绝受命。钦宗就将他贬官，换了知枢密院事冯澥与赵构一块儿去。

就在大宋君臣手忙脚乱之际，时间已到了十一月中旬。西路金军又连克平阳府、威胜军、隆德府、泽州，一直打到了黄河边；东路金军也已进抵黄河北岸。两军对汴京城的钳形攻势业已形成！

大宋的灾难又降临了！

钦宗慌忙派宣抚副使折彦质，率军十二万前去阻截。

宋军开到黄河边，依河为阵，于南岸连营立寨。此外还有李回率精锐骑兵一万多人也赶到，一时旌旗蔽空，军声颇壮！

金西路军统帅宗翰折腾了快一年，这次是第一次跃马登上黄河岸。他放眼一瞧，吓了一跳，对部下说：“南军十余万人，胜负难料，不可轻易渡河！”

他的部将洛索是个仔细的人，向他献计道：“依末将看，南军人数虽多，然而营列不整，旗帜紊乱。可将我全军战鼓集中一处，通宵擂击，且吓他一吓！”

宗翰半信半疑，依计而行。

入夜，金军将千面战鼓列于河岸，拼命擂击，并夹杂着吹起慑人心魄的胡笳，闹腾了整整一夜。

次日凌晨，宗翰连战袍都顾不得披，策马跃上河岸，再放眼一看，呆住了——南岸十余万宋军，竟然被一夜的鼓声惊溃，跑得一干二净！战争史上再没有比这更搞笑的情景了！

宗翰差点没笑岔了气，他对宋军最后的一点敬畏之心也消散了，命令前锋从孟津抢渡黄河。到十一月十五日，全军过河，进至汜水关。大

宋的地方官员、驻军一哄而散，毫无抵抗。宗翰军更加神勇，不战而下西都洛阳。

钦宗君臣这才知道大事不好，但朝堂之上，战和两派意见仍在争执。尚书右丞何栗急了，一句话点破要害：“三镇国之根本，奈何弃之！金人诡诈多变，安能守信用，今割亦来，不割亦来！”

钦宗被点醒，这才明白当前局势的要害所在，急命紧闭京师城门，所有文武官员一律上城防御，又下诏四道总管，赶快发兵勤王。可怜那些勤王之师，来回折腾，有如现代的长跑运动员。

同时也要在谈判桌上争取时间，钦宗又派了王云、赵构出使宗望军中，谈判割让三镇事宜，以迟滞金军攻击步伐。派了冯澥、李若水赴宗翰军中，谈判割地事宜。耿南仲还使出卖国的绝招，叫使者带去三镇地图和户口册，他料定金人自然会见好就收。

但是这时的金人已经不是三镇就能喂饱的了。他们又像年初一样，派使者到开封，一张嘴谈条件，就要吃下大宋的全部河北之地！东路的割地使赵构等人，到了河北的磁州（今河北磁县），方知磁州的知州兼河北义军都总管宗泽，已经率领军民击退了金军的进攻。城中军民告诉赵构，金军在这里碰了壁，已经绕道过了黄河。他们劝赵构不要北上，而应以亲王名义，起兵南下勤王！

赵构未置可否，暂留磁州，后来又被相州的知州汪伯彦请到了相州（今河北临漳）暂避。

面对纷乱如麻的局势，钦宗知道只能退到底线了，让出河北，先保住汴京，今后才能有一口气喘。否则，亡国就在眼前！

他又派出了第二批重量级的请和使。耿南仲出使东路宗望军中，聂山出使西路宗翰军中，不仅同意割让黄河以北，而且马上由使者陪同去办理所有的交割手续。

钦宗在国书中把自己和父亲徽宗痛骂了一通，表示完全接受金人以黄河为界的条件，“一一专听从命，不敢有违”。

他又给河北各地军民下了一道诏书，劝告自己的人民投降：“今割河北与大金，见诏书，州县各开大门，迎候交割。百姓今后虽居大金之

界内，但生计如常，又何分南北？”

很难想象，这样无耻的文字竟然出自一道堂堂的国家命令！

但是，令耿南仲之流感到意外的是，那些被国家抛弃的人民，比国家的主宰者们更爱这个国家。割地使无论在河东还是在河北，都受到当地军民的坚决抵制。

聂山陪同金使赴河东，在绛州（今山西新绛）城下喊话，让守城官员赶快开门投降。城内军民怒不可遏，开门冲出来，将聂山与金使活活打死！

耿南仲陪同金使到了卫州（今河南汲县），卫州军民闭门不纳。他与金使只得在城外客栈中留宿。半夜，有一股军民冲出城外，要劫杀割地使和金使，客栈四周一片火光和喊杀声。耿南仲被惊起，连外衣都来不及穿就狼狈逃出，上马狂奔。跟他一起来的金使，也自顾自逃命去了。

老贼耿南仲无路可去，想到相州的知州汪伯彦是自己多年老友，到汪那里还不至于被百姓打死，于是就投奔了相州。进城后，闭口不再谈割地之事。日后，这个老贼因祸得福，因为拥护康王起兵勤王有功，摇身一变成了“主战派”。

还有一个唐恪留在京城没有出去。一日，他随钦宗上城巡视，军民一见这君臣俩，气不打一出来。对皇帝还多少留了点儿情面，对唐恪则恨不得食其肉。军民们捡起砖瓦，朝着唐恪就是一顿猛砸，打得他鼻青脸肿、披头散发而逃。

跑回相府，他就再也不敢出门了，上表称病辞职。

钦宗现在似乎知道了，正是这几位爱卿误了天下大事，于是将唐恪免职，任命抗金态度比较坚决的何栗为相。

可是这何栗毕竟只是个书生。钦宗让他马上去金营求和，这位新宰相竟然紧张得两腿发抖，连马都上不去了。

钦宗见状，不由长叹，险些喊出声来：“李纲爱卿何在？”种种刺激，使得他幡然悔悟，彻底放弃了求和幻想，派人持蜡书（秘密文件）

赴相州，委任康王为天下兵马大元帅，中山知府陈亨伯为元帅，汪伯彦、宗泽为副元帅，尽起河北之兵入援汴京。

但这个转弯来得太晚了！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后，金两路大军同时开抵汴京城下，完成了铁壁合围。

次日，钦宗派人持他的诏令秘密潜出城，召李纲回朝，任命为开封府尹，负责京城防守。可是这时李纲正在千里之外的荆楚，就是飞也一时之间飞不回来了。

十一月二十五日，金军开始攻城，先后猛扑通津门、善利门和宣化门。自此，每日石矢如雨，杀声震天。炮火所到之处，楼橹尽为之摧！

割地缓兵计策的失败、金军进展的神速，使钦宗连逃跑的念头还来不及浮出，就被困在城中了。他的花花公子老爹徽宗，也没来得及跑，一块儿成了瓮中之鳖。

屹立中原一百七十年的北宋，败亡之日已为期不远了。

徽宗、钦宗两代皇帝造的孽，到此已经看得很清楚了。国事如天，他们朝三暮四犹如儿戏；民意如沸，他们可以闭目塞听视若无物。亲小人、远贤臣，昏聩到极点。怎么能把自己的根基挖得更快就怎么玩。他们的“家天下”不亡，可能吗？

直到敌人的刀架到了脖子上，才想起来有个大忠臣李纲，这不是让天下人的心都寒透了！

可叹，笔者最近居然看到有一位旅居澳大利亚的华人，在国内一份公开出版的历史杂志上信口开河，说北宋的灭亡、二帝的受辱，忠臣李纲要负主要责任！

一个连基本史实都没搞清楚的人，只因到了澳大利亚，就敢对着祖宗胡说八道，真是无知者无畏到了极点。下面，就引一段他（或她）的谬论来看看，诸位也好开一开眼界——

其实，中国人的英雄观更多的是一种超越于利益、结果的道德评价。只要是好人，哪怕做愚蠢的事情、后患无穷的事情也都是正确的，对人不对事，将道义高尚作为判断一切的标准。不是一种利益判断，而是一种道德判断。

如宋代李纲是史家公认的大忠臣，但研究也表明他还是个“术疏机浅”的大蠢臣，在金兵围

城之前坚留皇帝在京，结果导致两宫被掳，宋室险些覆亡——我们的历史总是充斥着奸臣卖国、忠臣误国的荒谬故事。

——雪儿简思（澳大利亚）

载于四川《国家历史》2008年3月上旬刊

面对这样牛头不对马嘴的文字，我很难相信他是否具备了评判历史的入门资格！

不知这位华人的“研究表明”所本为何？接下来我要给大家讲的就是：汴京在第二次被围中不幸陷落，恰恰是因为历史上有一位重要角色缺席——他就是被这位无畏先生称为“大蠢臣”的民族英雄李纲！

在我们以往的历史研究中，既膜拜过“决定论”的原理，又狠批过“英雄史观”，因此，人们印象中北宋的覆亡、汴京的陷落，都是由一些宏观原因所致。但是，经我本人的“研究表明”，从最直接的原因来看，不见得是那么必然和无可逆转。

汴京此次陷落的原因很简单，就是因为没有李纲！

由什么人来充任“城防司令”，在兵临城下之际，关乎存亡。汴京作为国都，如果扛住了金军的第二次围困，那么“北宋”这个概念在历史上就不会出现。如果金军再次无功而返，那么汴京的第二次保卫战，就决不会演变成令我们千年不忘的“靖康耻”！历史对于这个合格的城防司令的要求，是既要有操守，也要有能力。

卖国的一派虽然下去了，但这次主持城防的宰相何栗也不是什么理想人选。前面说过，他虽主战，却是书生，在战局万分紧急之时，仍饮酒赋诗，以示闲暇。而负责国家军务的同知枢密院事孙傅、任签书枢密院事曹辅，也都是这样。

金军攻城甚急，这几个书呆子也是干着急，孙傅忽然想起一位能击退金兵的神人来。

此人名叫郭京，是禁军龙卫兵的副都头。

孙傅是如何认得这人的呢？原来，有一日，孙傅翻阅丘浚的《感事诗》，内有一句是“郭京、杨适、刘无忌，尽在东南卧白云”。读后，不禁对三位仙家人物产生神往，就托殿帅王宗漣满京城找，结果，真的找

到了郭京和另一位。

这个郭京是个胆比天大的主儿，口出狂言，说自己能施“六甲法”，掷豆为兵，保证生擒金将宗望和宗翰，而且仅用七千七百七十七人即可！

孙傅大喜，把他一层层向上引见。结果从何栗到钦宗，都对这位郭大仙深信不疑，马上封了成忠郎，赐金帛数万，让郭大仙自己募兵。招兵的条件无问老少、不问武功，只选年命合六甲者，或称“六丁力士”，或称“北斗神兵”。郭大仙还放出风来说：“攻城不急，此兵不出！”看样子，他是培养了一支战略总预备队。

不过，这支神兵的主要构成部分，不少就是街头的混混儿，其战斗力如何可想而知。朝中有识之士对此忧心忡忡，唯有何栗、孙傅等自以为计。

这个郭京大仙的出现，是大宋的一个劫数，不久我们就可以看见。宋军在城里的将领范琼和姚仲友，还算是两员猛将，他们率领守军与敌厮杀，毫不退缩。

这又是一次大国命运的总决战，攻守双方，都使出了浑身解数！宋代的科技水平相当高，其弩、炮等装备堪称世界一流。以床子弩为例，下有木架，两翼各有机械转轮，上中下叠放三张强力弓弩。使用时，由数名大汉扳动转轮，以机械动力将三张弩一起拉开，瞬间同时放箭。其威力之大、发射之速，现代人很难想象。

金军的攻城部队也是一流，用的都是机械化装备，有火梯、云梯、编桥、撞竿、鹅车等，从城头到城下，立体式地进攻。这些机械运动灵活，自身防护也很好，矢石灰火皆不能入。

汴京城下，展开了一场世界级的攻防战！

钦宗到底是个二十岁的男儿，既然跑不掉，那就豁出命来干吧！他在雨雪天气中披甲登城，以御膳赏赐士兵，自己吃大兵的伙食，极大地激励了士气。

范琼甚至来了蛮劲儿，率军杀出城去，烧了金军不少营寨。守城将士还经常趁夜缒下城去，东放一把火，西杀几个人，打骚扰战。从这个

时候的局面看，大宋方面从上到下的抗敌决心，甚至比第一次围城时还要高涨。但是随着仗一天天打下去、天气一天天地恶劣，情况也就一天天地严峻起来！

时间进入闰十一月，天气暴寒，雪雨纷纷，士兵冻得握不住兵器，甚或有冻死者。金人也感觉到了战况胶着与寒冷的巨大压力，自闰十一月初三开始，攻势昼夜不断。他们再也禁不起一场无功而返的远征了。

这边钦宗也知道，国家存亡系于一线，便放出了“今当死守社稷”的狠话。与上次被围困相比，朝中没有主和派掣肘，他的态度积极多了。

可是，翘首期盼的勤王军却还是迟迟不到。城中军队有七万人，经过了一段激战后，减员十之五六，仅剩三万余。面对金军骤然加强的攻势，城内人心焦灼，不知如此下去还能撑多久。所幸，此时南道总管张叔夜率三万人马入京，连战数捷，守军士气为之稍振。几天后，东道总管胡直孺也率师来援，却不料在拱州（今河南睢县）遭金军截击，兵败被俘。金军押着胡大帅在汴京下示威，城内军民无不沮丧！

初九日，金军在护城河上大规模垒桥铺路，守军奋力抵抗，万箭齐发，击退了金军。

二十二日，范琼率千人出战，不幸渡河时冰层破裂，五百人淹死，士气大挫！

二十三日，大雪漫天，厚积数尺。金军攻势甚猛，动用了所有的攻城机械，直抵通津、宣化二门之下。

二十五日，暴雪仍未停，金人趁寒急攻。大宋君臣知道，最后决战的时刻到了！钦宗诏令所有士卒全部登城防御。

这时候，战时宰相何栗忽然想起：郭京不是还有一支战略总预备队没用么？此时不用，更待何时！他再三催促孙傅，赶快把神兵派出去御敌！

孙傅找到了郭京。这郭大仙躲了多日，知道今日躲不过去了，就硬着头皮调集了他的七千多“神兵”，准备赴战。但是他提出要求，要让守城士兵全部下城，不得窥看他作法，而后命人突然打开宣化门，让七千神兵一拥而出。

郭京本人则与张叔夜大帅端坐城头，等候战果。此外，还有数千有头有脸的官绅，登上了城头，引颈跷脚，静候佳音。

这神兵果然气势不凡！不一忽儿，就有人来报：神兵已夺得金人大寨。片刻，又有人来报：已夺得金军人马千余。

其实，这都是想当然耳！官场流行歌功颂德，小兵们也学会了这一套。拿想当然的东西来哄大官儿，一般总没错。

而实际情况是：神兵一出，金军铁骑确实是向两翼略收缩了一下——因为好戏马上要开演！

金军大概一开始也很惊讶，不知这垂死的大宋请来了什么天神。但是战场经验丰富的女真武士，一看就知道这不过是一群地痞流氓。金军骑兵随即从两翼冲出，一顿狂砍，七千神兵立刻缺胳膊断腿，尸积如山。

郭京见骗局露了馅儿，说了一声“我须下去亲自作法”，便率余众溜出城门逃走了。

城内宋军慌忙关了城门。经此一败，守军意志完全崩溃，城上人马虽众，但无人愿意再战，纷纷弃城而去。城上的官员，也顿时作鸟兽散。

金军则奋勇争先，一鼓作气把旗帜插上了宣化门。这个缺口一开，大批金军涌上城墙，次第攻占各门。不久，就全部占领了四壁的城墙。巍巍汴京，宣告陷落！

在战乱中，统制官姚友仲等一大批官员和宦官死于乱兵之中。张叔夜率兵力战，身负重伤。溃散的宋兵一旦失去纪律约束，就到处抢劫、放火。汴京城火光冲天，通宵达旦；百姓哭声震天动地！

尽管有这样的屈辱，但是仔细翻拣历史的残页，我惊异地发现：汴京这座城，同时也堪称“中国古代的斯大林格勒”。所不同的是，军队虽然溃散了，百姓仍没有屈服，抵抗并未停止。汴京百姓的坚贞不屈令金军恐惧，一时未敢下城，而是向宋廷再次派出了议和使。

城内民众不甘亡国，纷纷自发结队反抗，杀死金军的议和使。几天

内，前往官府领取甲冑与兵器的先后有三十万人！宰相何栗也还算尽到了职责，仍在组织民众巷战。

严格来说，金军慑于汴京民众的反抗，根本就没敢进城！

但是，钦宗的意志已经崩溃了，他决心投降。宗望、宗翰对太上皇徽宗耿耿于怀，也很瞧不起他，指名要徽宗前来军营中议降。钦宗不忍，坚持要由自己出面来承受这一屈辱。

十一月三十日，钦宗带着何栗等人前往金营，在刀锋之下谈妥了投降条件。宋廷向金称臣，同意割让河北全部土地，收缴民间武器，还要付给金军犒劳费——绢一千万匹、金一百万锭、银一千万锭。谈判结束，钦宗回城，看见站在风雪中等他归来的父老，忍不住失声痛哭：“宰相误我父子！”

这个优柔寡断的年轻皇帝，到最后也不明白问题出在哪里。

他虽然决心屈服，但大金统帅却没给他好脸。投降的事也进展得很不顺利，两河一带的军民，除了石州（今山西离石）一地之外，其他各州县军民都拒绝交割，坚守城池，寸土不让。

交给金军的犒劳费一时很难搜刮足数，宗望等人极不满意。靖康二年正月初十，金人叫钦宗赴金营，当场将他扣押，声称财物不凑足数，就不放人。

可怜的钦宗赵桓从此一去不复返。

余下的很长一段时间，大宋处于一种奇特的无君主状态，原来的朝廷机器还在运转，但一切都听命于金军的两个武夫。

搜刮民间财物的工作，在“自治”朝廷的催逼下加大了力度，甚至妇女的钗钏在一两以上的，都被搜走。

百姓恨金军入骨，纷纷要求官府发给兵器，要与金军展开城市游击战。但是官府现在已成了听命于大金的“维持会”，当然不准。百姓就私自打造兵器，半夜偷袭敢于下城抢劫的金兵，据史载“掩杀甚多”。

到二月初，宗望、宗翰看大宋皇帝实在太窝囊，就起了意，索性废掉另起炉灶算了。于是迫令张邦昌为帝，废徽、钦二帝，将皇室子孙及

后宫等全部收入军中扣押。

三月初七，张邦昌称帝，建立伪“大楚”。到四月初，大宋的二帝、后妃、太子、宗室、大臣、宫女等共七千余人，被金军分批掳掠北去，同时金军还带走了大批金银财宝和工匠、倡优。

这个史称“北宋”的王朝就此烟消云散。

三月二十九日，风雨如晦，二帝坐上牛车在黎明时启程。北行的一路上，宋俘受尽苦楚和屈辱，女眷们更是如堕地狱。几经辗转之后，二帝被安置在大金的边境小镇五国城，先后死在那里，据说连骨殖都未能归葬故土。

北宋终结这个时刻，钦宗曾朝思暮想过的李纲，此时走到了何处了呢？

当汴京陷落时，李纲还在被贬的途中，还没有走到第二个贬谪地建昌。当二帝作为俘虏出发时，李纲正在岳阳组织勤王军，八天之后，这支队伍就登上了东下之舟，急赴京城。

古代交通不便，信息传递缓慢，战时的音讯就更加不灵。烽火连三月，汴京到底怎么样了谁也说不清楚。五月初，当运兵船驶至繁昌（今属安徽），李纲得到赵构大元帅府的传檄，才知道“都城不守，二帝播迁”。他呆了一呆，随即号啕大哭，几欲气绝。

离开京城才不过半年，天怎么就塌了！

南京拜相从头收拾旧河山

汴京陷落，二帝被掳，伪“楚”登台，大宋的路原本也就该走到头了。大概是炎热的夏季气候救了大宋一命。一到天气刚热起来的三、四月之交，宗望和宗翰就先后匆匆北撤了。

女真人在北地生活惯了，惧怕中原令人喘不过气来的炎夏，终其一朝，对大宋的实际领土要求，只到黄河以北，而且两次割地受阻后，都没有认真执行。

女真主子一走，被强行扶植起来的伪楚政权毫无民意根基，立刻处于风雨飘摇中，几乎连一天也难以维持。

此时的大宋臣民，心中还有一个真正的希望，那就是天下兵马大元帅赵构。

赵构的被推出，是钦宗在最后关头做的少数好事之一。靖康元年闰十一月，汴京危在旦夕时，钦宗就派阖门祗候（官职名）秦存，携带蜡诏前往相州，给了赵构这一个无比威风的任命。

秦存见到赵构，从头发里取出蜡诏，赵构当场宣读，在场军民无不流涕！

十二月初一，大元帅府在相州正式成立，初时即有兵五万。赵构的手下还有宗泽、张浚等一批强将，实力不算弱。

大元帅府几经辗转，最后落脚在济州（今山东巨野）。赵构所辖的官军与各地来投的义兵，与日俱增，不久就号称百万，完全可以左右当时的局势了。但此时钦宗已投降金人，他怕大元帅府的兵马轻举妄动影响他个人的命运，因而对赵构的行动多有制约。

百万大军就这样屯集在济州一带，不得施展。

靖康二年的一、二月，残破的大宋其实还有强大的民心可用，钦宗当初若能单骑逃出汴京，形势也会大不同。但是他的脊梁骨已经彻底断掉，情愿退出历史舞台，去做异邦孤魂野鬼，而把光辉的位置让给康王赵构。

赵构听说“大楚”建立，二帝北行，不禁大哭。副元帅宗泽带领万人驻扎在澶州（今河南濮阳），闻讯后立刻引兵进至滑州（今河南滑县），准备渡河截击，劫回二帝。这一举动，吓得回撤的金军晚间一度连火都不敢生。

但宗泽的行动，其他勤王军并不响应，最终只得作罢。

大元帅府内，耿南仲、汪伯彦之流见最佳的政治投机时机到了，都力劝赵构称帝即位。他们甚至以“天命”来忽悠未来的皇帝，说“靖康”二字，本身就含有“十二月康王立”之意。

张邦昌这边，金人一走，即如丧家之犬。他知道金人靠不住，也有心作出不忘旧朝的姿态。

原宋臣吕好问趁机逼迫张邦昌，将“大宋受命之宝”的玉玺呈送赵构，同时还在相国寺前的小巷中，奇迹般地找到一位宋哲宗时被废的皇后孟氏，迎入皇宫，上了元佑皇后的尊号。

总之，从汴京各方势力传来的信息，都是催促康王尽早即帝位。赵构终于心动，跪受了伪楚大臣谢克家送来的印玺，打发谢赶快回汴京去筹办登极仪式。

宗泽也于此时赶到济州，建议赵构可在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即位，因为此地是赵匡胤的封王之地，地理居中，漕运发达。在这种形势下，张邦昌被迫宣布退位，把自己降为尚书左仆射（左相），率百官上表请赵构即位。孟氏这位“传奇皇后”干脆手书一纸命令，公告天下，说赵构已经是大宋新皇帝了。

这是非常时代的离奇事件。新皇帝本人对此倒尚未认可，等到韩世忠、刘光世等一批将领来投之后，他感觉自己实力已经够了，才正式同意即位。于三月二十一日从济州出发，二十四日到达南京。两天后，张邦昌也从开封赶来，在赵构面前伏地痛哭，只求一死。此时金人还有相当大的威慑力，赵构尚不敢轻举妄动，安慰了这个家伙一通，也没问罪。

五月初一，赵构在南京应天府官署登极，改元建炎，由此成为“南宋”的第一个皇帝，史称“高宗”。

宋高宗因为《岳飞传》的缘故，在我们中国可谓是一个家喻户晓的人物。同时由于冤杀了岳飞的缘故，总体上是个负面形象。但我认为，就他即位前后的这一段时间的表现看，可说是相当稳重，办事节奏把握的很好，各方面因素也都考虑得很周到。

在金军攻克汴京之后的险峻形势下，他既遵循了钦宗的意旨，低调地积蓄了力量；又不惧金人的威慑，在一个恰当的时候果断即位，从而延续了大宋的国祚，总还算难能可贵。

在他搭建起来的班子里，黄潜善为中书侍郎，汪伯彦为同知枢密院事，原兵部尚书吕好问为尚书右丞，宗泽为龙图阁学士、知襄阳府。这基本都是拥戴有功的人。

对钦宗重用过的李邦彦、吴敏等人，则以“主和误国”的罪名，给贬了官，发配到地方上管制。

对前朝的重臣，只有两位是例外，不仅没贬，还给了很高的位置。一是张邦昌，高宗认为他“知几达变，勋在社稷”，特别给予优待，后又进封为太傅。另一位是李纲，高宗觉得新班子的威望不高，镇不住，就任命李纲为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这就是宰相了。并且，还叫他马上就赶来应天府。

对这两人的任用，朝中有些议论。对张邦昌，早在钦宗时期，朝中就有一批“邦粉”，现在都想为他说好话。中丞颜岐上奏说：“张邦昌为金人所喜，虽已为三公，更应该加同平章事”。也就是说，只加了荣誉衔还不够，还应让他参与朝政。

黄潜善、汪伯彦也是曾经的“邦粉”，所以对李纲很排斥。颜岐也主张：“李纲为金人所恶，趁其未到任，应罢之！”

事情闹得沸沸扬扬，最后还是高宗看不过眼去，出面干预说：“如朕之立，恐怕也非金人所喜！”

看来，如史书上所论：“李纲之用舍，系一时之轻重。”不过，也是李纲的命不好，这次他被高宗看重，本应大大施展一番身手的，却仅仅因为突然走红而得罪了黄、汪等一批“藩邸旧人”。从此屡遭暗算，仕途又遇到了新的坎坷。

颜岐为了达到阻挠李纲上任的目的，索性把自己写的奏章原稿，派公差直接送给李纲。这些奏章共有五道，高宗一道都没批。里面的内容都是说：李纲不应为相，给他一个讲筵官（皇帝老师）的闲职就不错了，等等。把这样的文字拿给李纲看，就是想让李纲知难而退。再说李纲率军到达繁昌，忽闻首都失守的噩耗，竟一时不知怎么办才好。他带来的勤王军，不可能就地解散，那样的话，大多数人都将陷于没饭吃的困境。同时士卒也都不愿被遣返——本是豁出一条命出来战斗的，怎能垂头丧气地回师？

经过考虑，李纲决定北上投奔大元帅府。无论如何，这是大宋仅存的一个中央政权。

船到太平州（今安徽当涂）时，又得到高宗“登大宝”的公告，令李纲悲喜交集。钦宗对李纲到底还是有知遇之恩的；徽宗到后来，对李纲也颇有故人之情。两位天子北去，一个时代结束，李纲的心情不可能不复杂。

继续前行不久，他得到消息说：前方不远处的金陵，被叛乱的兵卒所占领。叛军们囚禁了大帅宇文粹中，反了！他们滥杀官吏居民、劫掠官府，焚舟船无数，士民财物被抢劫一空。虽然后来被招安，但贼性仍然不改，常带甲横行，杀戮如故。

李纲立刻写了一份文告送去，要求他们听自己节制，加入勤王军行列。叛军们慑于李纲大名，都表示愿意解甲，听候收编，但仍然不大老实，李纲抵达金陵后，与负责当地事务的转运使李弥安联手，诛杀了叛军首恶者三十六人，其余徒众千余人交由有关武官统辖，为百姓除了这一害。在金陵，李纲向高宗上表庆贺，同时上书论时事，纵论宣和末年以来对金策略的失误。他说：自古中国对付夷狄之患，不过三策，即战、和、守而已。我方如果城池坚、人心固，则可以守；我方如果士卒勇、形势利（地势有利），则可以战；我方如果辞理直、威力强，则可以和。

这就是说，讲和，也是要靠资本的。在能打败敌人的条件下谈和，才是“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真髓。

李纲分析靖康年间的失利，说，那是因为既不战、又不守，给敌人以可乘之机。只是向敌人乞怜，希望敌人有恻隐之心，怎么能成？就好比盗贼进室翻箱倒柜，主人竟然毫无阻拦，他下次怎能不再来呢？这一

篇《上皇帝封事》的奏疏，足足写了七八千字，折算成现代汉语，大概有两万多字的分量。足见李纲对高宗“拨乱反正，以图中兴”抱有极大的希望。

李纲离金陵，率军北上，在途中看到公告，才知道自己被任命为宰相。当初康王赴金营为质之前的慷慨，给李纲留下过深刻的印象，即位后又对自己寄予如此厚望，思之，不禁“感极而继之以泣”。

到了泗州，整个局势有了变化，有诏令各地勤王军均停止前进，解散回归原地。李纲舍不得解散义军，就把从湖南带来的和在金陵收编的兵都留在泗州，自己只带了数百人的护卫队，赴南京上任。过去，尚书省不知李纲已率军前来，给李纲的文件都是发到湖北的。他们得到李纲在金陵的奏疏，才晓得李纲已经近在咫尺了。于是，关于新的任命与皇上欲召见的札子，很快就直接送到了李纲手中。

与此同时，李纲收到的还有颜歧派人送来的奏稿。颜歧的这个搞法非常不合官场常规，在中国古代史上极为罕见。当官儿的一般都很稳重，儒家熏陶下的官场就更是如此，但是事情一旦涉及利益，官员立刻就能变成泼皮！

李纲看了以后，倒是明白了：自己被任命为相，是高宗的“乾纲独断”，外廷大臣则是多有反对的。

这时有人劝他说：“不如就留在此地，不去算了！”

李纲哪里会被这几个小儿吓倒，他说：“国家艰危至此，岂是臣子避嫌疑、自爱惜之时！皇上对我知遇如此，得一望清光，推心置腹，即便将来退归田里，死且不朽。颜歧之言，何足恤？”

话刚说完，宫中又有使者前来催促李纲快行，说皇上决定赐御筵于金果园，由黄潜善主持宴会，吕好问、汪伯彦也出席。

李纲不敢受命，连忙写奏疏推辞。

走到南京近郊，龙图阁学士兼侍读董耘来见，说起前些日子高宗派人持御书，前往湖北迎接李纲，书信上写有“学究天人，忠贯金石。今日百姓之命急如倒悬，若非不世之才，何以成就大事”之语。李纲听了，更是感激流泪，马上就起身赶往行宫。

在南京城门外，黄潜善等三位执政亲自恭迎。他们告诉李纲，御筵已按李纲的意思免了，先请回馆所休息，暂以城北的一处官衙为宰相府第。

歇息了不大一会儿，高宗就派人来宣召。接见的地方是在由知府衙门临时改建的行宫里举行的，这天，恰好是高宗登极满一个月。见了高宗，李纲做了述职，说话间不禁涕泗横流，高宗也很感动。李纲在奏对时首先表示了两个意思，一是他对大宋百官没有气节表示了愤怒：“金人迁劫二圣之后，派奸臣传命，废灭赵氏，而立张邦昌，伪号大楚。在京侍从百官北面屈膝，奉贼称臣，没有一人死节。自古夷狄之祸中国，未有如此者！”

二是表示：中兴大业，责任全在陛下和宰相，而自己力量微小，不足以报答知遇之恩，望皇上收回成命，将宰相改授他人。

高宗这时初即位，头脑还相当清醒，他说：“朕知卿忠义甚久，在靖康时出力甚多，为同僚所不容。朕当时曾进言：欲使夷狄畏服，四方安宁，非以李纲为相不可。今日朕孑然一身，有赖卿左右扶持，共度艰难。此意已决，你就不要再推辞了！”

李纲见对话的气氛很好，就提出了颜岐奏稿的问题——他要把障碍尽量消除在萌芽状态中。李纲说：“假如颜中丞认为，臣之才能不足以任宰相，那还可以；但是说臣为金人所恶，所以不能为相，这我就不明白了！金人与赵氏为仇敌，赵氏之臣为金人所喜者，必有能得金人欢心之处。对这样的人不提防，反而要用为相，则自古卖国者都可为忠臣了！”

高宗听了笑笑，说：“颜岐是有此言。朕已告之：如朕之立，恐亦非金人之所喜者。颜岐无语而退，此不足虑。”

接见完毕，高宗就派人陪送李纲到都堂开始办公，又命三执政也都到都堂聚齐。

次日，有旨让新班子奏事。李纲与众执政奏事完毕，又留下来单独奏对。他对高宗说：“自古人主（皇帝），惟论一相。相得其人（宰相人选得当），则朝廷正，而天下之事成；相非其人，则朝廷乱，则天下之事废。”

这是千古至理。中国古代的皇权体制，实际上是皇帝与宰相班子共治天下的集体领导机制。宰相的为人确乎影响巨大。以往的历史研究者，往往为“封建专制”这个概念的表面意义所制约，忽略了宰相在中国历史上的巨大作用。

李纲说这些，本意还是想辞职，他不想再做一回被人诬陷的政治箭靶。

高宗告诉他：“朕决意用卿，非在今日。社稷生灵，赖卿以安！”——这个问题，就不用再谈了。

李纲内心感激，但还是要把话说在前头，他说：昔日管仲对齐桓公说过，君主往往有几大毛病，一是不能知人，二是知而不能用，三是用而不能任（虽然用你但不能放手重用），四是任而不能信，五是能信而又以小人参之（利用小人给你掣肘），这都是有害于霸业的。

李纲回顾了自己在靖康时期因为“愚直好论事，为众人所不容于朝”的往事，提出要求：“如今后臣再次孤立，望陛下详察管仲‘害霸’之言，留神于君子、小人之间，使臣得以尽职，虽死无憾。昔日唐明皇欲用姚崇为相，姚崇进言十事，皆中一时之病，大多施行，后世赞美之。臣慕其为人，今也有十事上达，请陛下选择可行者批准施行，臣乃敢受命为相。”

“你说吧，无妨！”高宗答应得很痛快。

李纲说的这十条，实际是他的施政纲领，显是在赴南京途中已有过深思熟虑。其一曰：议国事。李纲认为，中国抵御夷狄之法，无非“战——守——和”三个层次，基础是要能战。靖康末期，这三样一样也不行。而今日要战，力量也是不足，所以决不可议和（那样只能自取其辱）。不如以守为国策，等待政治修明，士气重振，再议大举。其二曰：议巡幸。陛下您刚即位，一定要去汴京拜一下太庙，以慰人心。汴京暂时不可居，则可巡幸各地。根据战略地理的轻重，可先去长安，再去襄阳，最后去建康（原江宁府）。

其三曰：议赦令。祖宗在登极时，赦免令是有一定法度的。前一段赦免张邦昌伪官，所有罪官一律复职，太过泛滥，必须改正，应按法律赦免。

其四曰：议僭逆。张邦昌身为国家大臣，临难不能死节，而挟金人之势，易姓建号，南面为帝。其后不得已才奉迎皇上，朝廷尊之为三公，不当。应正典刑（杀掉），垂戒万世。

其五曰：议伪命。国家有大变故，鲜有死节之士，反而是奉贼旨、受伪官者不可胜数。昔日唐肃宗在安史之乱后，对受伪命者以六等定罪，今应仿效，以激励士气。

其六曰：议战。军政久废，士气怯懦，应刷新纪律，赏罚分明。其七曰：议守。贼情狡诈，势必复来。应在江、河、淮沿岸布防，扼守要冲。

其八曰：议本政。多年以来，政出多门，纲纪紊乱，应归政于中书省，重建朝廷尊严。

其九曰：议责成。靖康年间大臣升降太速，根本看不出政绩来。应审慎择官而久任，督促其踏踏实实做出政绩。

其十曰：议修德。皇上初应天命，应注意修养“恭、俭、孝、悌”之德，以副四海官民之望，努力中兴。

这十条，每条李纲在阐述了主旨之外，都有详细的解释，条理分明。高宗接过“议十事札子”，放置在座位上，和颜悦色地说：“待有空细读，有应当施行者，一定批出来。”

高宗看了半夜，第二天批出来议国事、巡幸、赦令、战、守五项，其余五项留中不发，没批准。再过一日，李纲与执政共同奏事，君臣共同讨论已批出的五项。对这五项，高宗基本照准。唯有赦免令一项，说是既然已全部赦免附逆官员，再追回成命很难。不过高宗肯定了以后选官要优先选取忠诚者，并叫刑部把所有附逆者的名单列出，按照等级逐步复职，不搞一刀切，多少表示一点儿惩罚。

李纲见高宗之所以留中五项、批出五项，其中是有些名堂的，于是又单独留下来，上奏道：“留中五事，其中本政、责成、修德三事不是具体事项，自应留中。唯议张邦昌僭逆、议受伪命臣僚二事，皆为今日政事之大者，望早做处分。”

高宗所扣住的议僭逆、议伪命两项，正是李纲认为中兴大宋必须要

做的两件事。这并不意味着他钻了道德的牛角尖，以“政治正确”的大帽子党同伐异。他之所以坚持惩治叛变行为，是与一个长远考虑有关的。

目前的南宋从表面看起来，是继承了北宋的法统，并未易帜。但实质上与北宋在国力上有了天壤之别。过去，北宋是天朝大国，辽金再怎么强，也是化外藩邦。而今，金与南宋已分庭抗礼，宋只有半壁江山而已，几乎是一个偏安政权了。

李纲的内心，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如何“恢复”。他认为：若要恢复河北河东，就要打掉精英集团内的怕死情绪与投降倾向。如果整个上层政治精英毫无国家荣辱观，遇敌则降，不肯抵抗，且事后高官照做，不受惩罚，那么还能指望谁来推动恢复大业？

惩治叛变行为，就是为了制造中兴、光复的浓厚舆论氛围，以便今后整个国家机器能有效地围绕“恢复”做文章。

而高宗在这个时候，似乎还没想好大政方针，凡事只是采取一个谨慎态度。惩治所有的附逆官员，对他来说，这药似乎太猛了一点。即位之初到处都要用人，这样一竿子打下去，还有多少人能为我所用？他颇为犹豫。

所以，他对李纲说：“执政中有人与卿的议论不同，等协商好了再说。”

李纲内心一阵冷笑：不过就是那几个“邦党”而已！他抢上一步，向高宗陈述己见，侃侃而谈：

“现在各方面对张邦昌的议论不同，臣请以《春秋》之法判断之。京城的人，说他们因张邦昌立为皇帝而得生，且免于再次被搜刮金银，因而赞美他有德；元帅府的人，则说张邦昌不待征讨就主动奉迎皇上，因此可以宽恕；而天下之人，则说张邦昌是出于不得已而奉迎皇上，因而愤恨之。京城之人、元帅府之人之所以那样说，是私心也！天下之人愤恨者，是公心也！”

张邦昌问题的症结在哪里是一清二楚的，但是朝中精英分子讲起歪理来，却是振振有辞，说没有张邦昌就没有宋高宗，搞得李纲好不恼火。他就此发出了一连串的质问：“比如大户人家偶遭寇盗，主人家属皆被绑架去，其仆人欲占有主人家室、奴婢。幸而主人之子自外归来，

仆人迫于众议归还所有，而欲以此为‘有功’，这可以么？陛下之立乃天下臣民所拥戴，邦昌何力之有？陛下欲建中兴之业，当先正朝廷。而如此尊崇一个僭逆之臣，以示四方，谁不寒心？伪命臣僚一律不问罪，又何以励天下士大夫之志？执政中若有意见不同者，请降旨宣召，臣愿与之廷辩。如臣理屈，就不再多言！”

高宗同意了，派宦官宣三执政进殿，再讨论一下这个问题。

辩论之时，黄潜善为张邦昌辩护最力，所说的大概不出李纲先前列举的那些。李纲与他驳难数次，黄潜善才表示服了。但仍然坚持对张邦昌的处理，放置到远处不如留在近处为好。

李纲大怒：“张邦昌应当正典刑（砍头），还分什么远近？假使在近为好，也应囚禁，今日反而尊崇如此，是何理由？”

黄潜善无言以对。

高宗便问吕好问：“卿围城时在城中，知其详，你说该怎么办？”吕好问说：“邦昌僭窃名号，人所共知。然而既已自行归来，还请陛下裁处。”而后又讲了唐德宗的一段往事，附会黄潜善的“在远不若在近”之说。

李纲虽然知道吕好问在迫使张邦昌放弃伪政权一事上有所贡献，但他不能容忍吕好问的这种“绅士风度”，便对高宗道：“吕好问之言首鼠两端。张邦昌既已僭逆，岂能留在朝廷，使路边百姓指手画脚，‘此亦一天子哉！’”

说罢，李纲泣下而拜，大声道：“臣不愿与邦昌同列，见面则以笏（上朝时用的记事板）击之。陛下欲必用邦昌，请罢臣，勿以为相，无不可！”

高宗颇为感动。汪伯彦见气氛不对，也赶忙赔小心道：“李纲气直，臣不及！”

自古忠奸不两立，也确实不用多说。高宗便问李纲：“卿欲如何处置？”

李纲说：“邦昌之罪，理应诛夷。陛下若考虑他属于自归，可免其

死而远窜之（流放）。其余受伪命者，按情节谪降可也。”高宗考虑了一下，说：“朕今日就批出你这札子，明日来领旨吧。”李纲退下后，心想：像张邦昌这点儿事，顺逆如此明显，犹费力如此，其他的事岂能不忧？到当晚，议僭逆的札子果然批出来了。第二天，李纲同执政面见皇帝，黄潜善仍坚持了一下，但最终定了下来，将张邦昌以散官安置在潭州。

李纲这才松了口气：这个结果也算是对天下有了个交代。接着，君臣又谈到议伪命的札子。高宗说：“国家颠覆，不闻士大夫死节，往往是因为有利可图。听说，王及之坐在王府宅门大骂诸王，余大均诱骗宫女为妾。这些事，卿知道吗？”

李纲奏道：“多年来，朝廷不复崇尚名节，所以士大夫鲜廉寡耻，不知君臣之义。靖康之祸时，士大夫视两宫播迁如路人一般，罕有能仗义死节者。在内唯有李若水，在外唯有霍安国，其余未有所闻。愿下诏命京城与诸路好生探访，如有为国死节者，则多加抚恤。王及之、余大均之流，交给御史台审理，必能查实。臣听说，金人当初欲废赵氏，立张邦昌，让吴玠、莫俦两个人传达旨意，两人为此来回跑了好几趟，京师人谓之‘长腿鬼’。王时雍、徐秉哲奉金人之命，追捕宗室皇亲，令居民结保（互相担保），不许藏匿。抓到宗室之后，用衣襟相互栓住，如囚徒一般。其后，又逼迫太上皇、太子、后妃、亲王出城，冷酷无情。后又受伪命为执政。这四个人当为罪首！”高宗当即询问吕好问，吕回答情况属实，于是这四人均被贬到广南边远州军安置，其余附逆官员也都依次贬谪。对壮烈殉国的李若水、霍安国则追加了官衔，以示褒扬。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那个阻挠李纲为相的颜中丞恰好也是附逆官员，此时见势不妙，赶紧上了待罪奏疏。执政们的意见是让他仍任原职，但高宗还是把他给降了职。

奏事完毕，执政退下，宰相李纲照例留下。高宗对他说：“卿昨日在内殿争论张邦昌事，内侍（宦官）们听到后，都流了泪。卿今日可以安心受命为相了。”

高宗在这个时候对李纲十分信任，对李纲的意见也基本能采纳。李纲心情颇为激动，决心好好辅佐这位中兴之主。他拜谢过后奏道：“今日国势比之创业要更难。创业之主，乘兴起之运，积小成大，易于成事。而今正当国势萎靡不振之时，金人侵扰之后，士风怠惰，人心畏惧，府库空虚，县郡残破，制度废弛；而欲成中兴之功，犹如大厦之倾

倒，须一一修茸才得扶起。然而材料稀少，所以尤难也！国家今后全赖陛下刚健不息，不为群议所动摇，先做大事、急事，而徐图小事。依臣之见，自古以来创业中兴之主，莫过于汉高祖、汉光武、唐太宗，三人皆有英明之资、宽诚之德，仁厚而有容，果断而不惑，所以能决大事、成大功，平定祸乱，开创太平。”

李纲提出，想把上述几位君主的事迹，摘录一部分编成一本书，供皇上闲暇时观览，以古鉴今。高宗欣然同意。

接着李纲又说：“人主最大的事，在于兼听广视，使下情得以上通。今日艰难之际，四方的好事坏事每日都有想报上来的，士民愿为国家出主意的也多。陛下即位已逾一月，可是检鼓院（中央信访办）仍未设置，这就没有把通下情看成当务之急了！”高宗不好意思地说：“几次跟执政说过，至今犹未设置，卿可去办！”

李纲退下，立刻传旨，在行宫门外设置了“登闻鼓”，安排了官员值班。又设置了两名“看详官”，负责拆读上访信件和建议书，如有可实行的建议，就要呈交皇上批阅。他还规定在三省的门口设立收发室，可以接受百姓申冤的状词。

这一番措置，体现了李纲的良苦用心。他真是把高宗看成是汉光武帝那样的中兴人物了，意在借高宗的力量，重建一个强盛的大宋。百年大宋到了“二帝”这里，真是腐朽得不成个样子了。那个京城在汴京的大宋，亡了固然可悲，但也有可喜之处，就是给了再造大宋一个好机会！现在，所有关于强国的建设措施，都要一项一项地来。

李纲可能很清楚：高宗比起那些真正的明主来，分量要弱得多。但事情不能太往仔细里想，只要上天给了自己一个机会，就要尽人事，先做起来再说！

影响南宋150年的“规模说”

大家都知道，往往有的历史人物在后世名气不彰，与他生前的卓著功绩很不相称。李纲就是这样一个人。时至今日，他几乎要被时间的尘埃所淹没。

由于通俗文艺大力传播的缘故，岳飞、韩世忠，甚至岳云、牛皋、梁红玉这样的人物，在很长时间里，都是中国家喻户晓的人物。李纲却没有这样幸运，他不仅不是文艺作品中的闪光人物，甚至在正规的史学研究中，其贡献也往往被低估。

据今人研究表明：南宋的有识之士一直在提倡一个说法，以现代语言来表示，就是“没有规模，无以图恢复”。

——这里的“规模”二字，可以理解为“框架”、“规划”、具体指安邦之策。

这个“规模说”的首创者，就是南宋第一任宰相李纲。

他在正式上任后几天，就系统地提出了“规模说”，概念非常清晰，论述非常全面。

他说：“以今日国势与靖康间相比，相差不远。然而有可为者，是因有陛下英明于上、群臣团结于下，这才有可能革靖康之风，以图中兴。然而今日之事须有规模，并须知先后缓急之序。所谓规模者，外御强寇，内消盗贼，修军政，变士风，裕邦财，宽民力、改弊法，省冗官。诚号令以感人心，信赏罚以振士气，择将帅以任方面，选监司、郡守以奉行新政。待我以此完成‘自治’，政事已修，然后才可以议大举，问罪金人，迎还二圣。”

这是一个先内后外、韬光养晦的大政方针。这里提到的“自治”，意为内政完善。

靖康之后，大宋从上到下、从朝堂到民间，精神上都蒙受了一次重创，灰心丧气者有之，茫然无措者有之，急于恢复者有之。而实际情况也非常严峻，大金的军事打击随时可至，南宋内部游兵散勇和“盗贼”到处作乱，国家根基非常脆弱。

不要说恢复失地，就是维持现状也很难！

李纲的这个战略设想，就是告诉人们：先把政治搞清明了再说，不能丧气，也不能急躁。反攻的事将来是功到自然成。

接着他提出了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把金人再次入侵的可能性降低到最小。方法不是委曲求全，过去以忍让换和平的教训太深刻了。所以他提出要“料理”河北、河东，不能因为名义上割让出去了，就不管了。

他说：河北、河东是国家的屏蔽，料理出头绪后，中原可保，东南可安。要是弃置这两路不管，而欲自安于东南，就像外有盗寇，不设藩篱而想自安于内堂一样，那可能么？

李纲接着分析，河北、河东虽遭金人蹂躏，但实际上只失去了十来个州郡，其余州郡都还在为朝廷守城。

各地士民、兵将，拥戴大宋之心甚坚，能守城的守城，能结寨的结寨，皆推豪杰为首领，聚众多者数万人，少者也不下万人，仅知名字者就有十余处。朝廷若不趁此时设置官府、派遣使者进行招抚，不派兵去援救其中危急者，恐怕他们就要为金人所迫。强壮、狡诈者降金，其次为盗，老弱妇孺渡河投宋，而朝廷将何以待之？

金人历来善于招降。两路军民虽怀忠义之心，然而救兵久而不至，危急无告，必然会怨恨朝廷，金人就会趁机招抚，皆成为精兵。金人派出将领驱使他们侵扰中原，中国之兵必将望风奔溃，难以控驭。李纲提出，应尽快设置河北招抚司、河东经制司，下力气经营两河。要联络豪杰，收复州县，由朝廷发给他们钱粮、任命书，有功者马上给官做。只要能保全一州或收复一郡者，根据功劳授予节度使、防御、团练使等职，就像唐朝方镇那样，既绝了他们的投降之心，又能借其力御敌。朝廷将因此长久无北顾之忧。最后，李纲明确指出：“此最今日之先务也！”

经过廷议，大家也都同意。高宗便问：“谁可担当此任？”

李纲奏道：“陛下倘若采用臣之计策，臣当询访其人，再行奏报。”退下后，李纲就此事咨询了一些大臣，大多数人都提出了两个人选：一个是张所，可以招抚河北；一个是傅亮，可以经营河东。对这两

人，尤其是张所，李纲也颇有耳闻。

张所，山东人，进士出身，极有才气与谋略，靖康年间为监察御史。当时金人第二次“犯阙”，李纲已被贬到外地，张所身处围城之中。朝廷为让金人退兵，决定将河北割弃，大臣们想以卖国求得安稳，独独张所上奏，请求携带蜡书去河北募兵，以回援京师。钦宗同意了。张所到了河北，士民如久旱望云霓，皆喜曰：“朝廷欲弃我于夷狄，居然还有一张察院欲救我乎！”当下应募者云集，竟然达到了十七万人，张所也因此“声满河北”。

等到他把这支队伍整顿好时，不幸京城已破，回援计划落了空。高宗在南京即位后，张所是在外臣僚中第一个到“行在”报到的。他把应募首领的姓名、兵马人数、整编情况等写成报告，上奏给高宗。一开始，朝廷对他的功劳很满意，准备授予他郎官职务，出使河北，仍继续经营此事。但刚好这时张所以监察官员的身份，上章指责黄潜善及其兄黄潜厚“奸邪不可用，恐害新政”。

黄潜善受到这个弹劾后，便按惯例上书引咎辞职。但高宗对黄还是相当信任，没有准许，反而将张所贬为凤州团练使，安置在江州（今江西九江）。

当臣下有了争执，皇帝必须表态支持其中一个时，究竟支持谁才好？这是一门艺术。一般来说，上司都愿支持自己最宠爱的下属，以示权威不可挑战。至于两人谁是谁非，根本就不予考虑。

发生这些事时李纲尚不在朝中。现在大家的舆论都比较一致，说去河北非张所不可。李纲也予以认可，但他并不是书呆子，立刻想到了“官场潜规则”。张所既然弹劾过黄潜善，那么任命张，黄必然阻挠。可是事情急迫，一时也找不到其他更合适的人。于是不得已，李纲就专门去黄潜善家中拜访，坐下来与黄款款聊天，先就此事沟通一下。

李纲说：“吾辈蒙皇上恩典，就职于艰难之秋，实负天下之重望，而四方士大夫，也多有受召而不来的。近日朝议，准备设河北招抚使，然而经过搜访。无人可以承担。独有一张所可用，但又以出口狂妄而得罪。像他这个罪，谁都认为处理得当，但眼下事迫矣，一失机会，悔不可失，不得已不妨先用一下。如果用他为台谏，让他身处要地也不妥，不如让他顶一个临时的名义去招抚河北，他会冒死立功赎过。不知公意下如何？倘若黄公能先国事，后私怨，不亦美乎！”

黄潜善虽不是正直的人，但他的韬略心机也很深，知道李纲正红火，正面硬顶不成，便对李纲的请求欣然允诺。李纲立刻抓住时机，向皇上推荐张所，并夸奖了黄潜善的宽宏大度。高宗听了很高兴。这时的李纲不仅是宰相，还兼任了御营使，进封“开国公”。这般恩宠，使他不断思考如何才能更好地报国，对军事上的筹划也更用心。他精心选择的两个军事人才，是他建设中兴“规模”的第一步。高宗对他基本言听计从，于是下旨：张所以通直郎名义，充任河北招抚使。

这时候张所还在贬谪的途中，朝廷特别派了使者去追回，二十天后才回到京城。高宗立即传旨召见。在对答时，张所很称高宗的意，于是得赐五品官服，由内府拨给钱百万缗，做为募兵的半年钱粮，还发给空白委任状一千余份。又调派京畿兵千人为卫队，招抚使的官署将佐听凭张所自己安排。总之，一切可以便宜从事。

张所得了“尚方宝剑”，又在行在逗留了二十几日，待筹划得差不多了，就起程出发。

另一位人才是傅亮，陕西人，因边功而得官，熟悉兵事。靖康之初，这条汉子激于爱国大义，自己跑到京师上书言事，建议以亲王为元帅，在河北特别是燕京一带拉起队伍来。这建议钦宗大不喜欢，派人把这个冲动的边官押送出都门了事。

到当年冬天，又有人向钦宗举荐傅亮。这次钦宗是在被困的危难中，很容易想起爱国者的好处来，于是急召进京。然而傅亮人还没到，京城就破了。傅亮率陕西、京西勤王之师三万人，第一个抢到城下，屡立战功。

他治理军队有如古人，军队面貌是“斩斩然整一”，大概很像吴起、周亚夫一类军事家吧。高宗即位后，傅亮赴行在报到，被授予通直郎。傅亮的为人“气劲言直，议论不能屈折”，因而“执政不喜之”，让他去滑州做了个知州。

他这样的人，在潜规则盛行的中国官场，确属十分罕见。当时滑州在金军两次入侵时都是首当其冲，连个城墙都没有了。傅亮知道这是执政在坑他，把他放到危险的第一线，他也不在乎，上疏道：“陛下只要能复归京师，臣便能守住滑州；陛下不归，则臣也守不住这地方！”

执政就看不得这样有血性的人，于是指责这话说得不敬——难道想

跟皇上叫板？最后以“悖傲不逊”之过，降为河阳府通判。傅亮鄙视这班玩权术的攻坛大佬们，甩甩袖子“愤懑而去”。

待李纲赴行在时，傅亮已经走了。李纲连忙派人追回，对他说：“连日来观察你的智谋气节，真可以为大将！你先不要走。”

这次李纲抱着试一试的想法，把这个冒犯了高宗的傅亮推荐上去了，认为他可以经略河东。高宗对李纲说：你知道他在上疏中是怎么说的吗？

李纲早已有备，对答曰：“人臣论事，言不激切不足以打动人主，激切则不免近似于诽谤不敬。所以古时的皇帝听谏言时，必察其动机，如果出于诽谤之意，那自然罪无可逃；至于仅仅是言论激切，必宽恕之。傅亮之言，不过欲激陛下归京师，非有他故，愿陛下包容之。况且如今人材难得，将帅之才尤难。如傅亮者，今未见有可比者，他日必能为朝廷立大功。气劲言直，乃关陕风俗之常，不足为怪。”

这么一说，高宗便消气了，马上召见傅亮，赐五品官服，让他带兵万人并充足的钱粮，去经营河东。

对于河北、河东的一切事务，李纲颇为在意。上任之初，正逢皇子诞生，李纲率执政入贺，趁机上奏道：“皇子降生，依祖宗先例，应当大赦。陛下登位时，已经大赦天下，而独独遗漏河北、河东与勤王之师。两路为朝廷坚守，如果赦令不及，人将以为朝廷已将其遗弃，何以慰忠臣义士之心？而勤王之师虽不曾用，但在路途上往返奔波半年，带甲荷戈，披霜冒雪，也甚劳苦，且疾病死亡者不可胜数。如果恩恤不及，日后再有急难，何以使人？”

高宗听了，猛然醒悟，便采纳了这条建议。

接着李纲又敦促皇帝下诏，褒慰两路军民，正式公布“保全一方即加官”的决定，同时也有诏，令两路军民不得无事生非、随便怀疑和擅杀官员。

李纲也考虑到了两路在经济上的困境，命有关部门紧急印刷钞票送往两路州郡，又拨款给两路漕运司买粮供应军民，调拨部分内地的税金供两路行政支出使用。

这些措施立竿见影！两路军民都知道了新天子的恩德，人心振奋，每天递往朝廷汇报军情的蜡书不断，经常有大破金军的捷报传来。啸聚山寨的豪杰也纷纷应募投军。金军留在三镇地面上的围城部队，见势不妙，不得不纷纷撤围。

李纲又挑选了可用的武将，沿黄河设立了六处沿河巡察使，各负责一段，作为前线的情报机构。

这时候黄潜善建议：可以令马忠率领所部兵马，会合雄州弓箭手李成所招募的五万人，瞅个空子进入两河界内，金人必会解除所有州郡之围而图自保。

对此，李纲却有不同看法。他说：“这叫做‘批亢捣虚’，固然是古之兵法，但我军士气太弱，恐不可深入。而且马忠此人在靖康初尚肯卖力，后官高志满，爱惜名声不肯决战，屡遭败绩，恐不足以胜任。不如派他协助张所，先就近克服睿、卫、怀三州，而后乘胜北上，则诸郡之围必解，真定也可收复，河北从此无事矣！”

此时金人留在三州的军队仅有数千人，其余武装都是驱使百姓，令其剪发充作“伪军”。张所受命招抚之后，已派间谍与之通气，被胁迫的宋人多愿为内应。若官军出击，里应外合，三州可指日而下。但是黄潜善还是坚持自己的意见。高宗经过考虑，同意了黄的意见，李纲也不愿力争。于是朝廷任命马忠为河北经制使，张换为副使。张换也是陕西人，为人质朴，有谋而善战，其才干远胜于马忠。朝廷让他既为马忠副手，又负责协助张所。

这是李纲任宰相以来，高宗第一次没有同意他的意见，其用意为何，不详，也许是为了在李纲与黄潜善之间搞一下平衡。

内政方面，清理附逆的事情仍在进行。谏官邓肃曾身陷围城中，对附逆官员的情况知之甚详，他上呈了《论伪命臣僚札子》，提到有遗漏的“余孽”。李纲便命开封留守查询出姓名来。在追查过程中，有一个意想不到的情况：罪官们的供词往往涉及吕好问！

附逆问题事关现任执政之一，这事情就闹大了。吕好问是大宋名门之后，曾祖父吕夷简、祖父吕公著，都是赫赫有名的宰相。起初由李纲推荐他为谏官，其后为侍从。张邦昌僭逆后，拉他做了伪执政，算是落了水。但是，他任伪官后做了一件事救了他自己。那就是，曾写蜡书秘

密送至大元帅府，敦请赵构赶快即位。因此高宗一上台，首先就投桃报李，提拔他为右丞。

然而，现在秋后算账的来了。邓肃在谈到他时，因考虑他有功，语气还颇为宽恕。但是侍御史王宾就不那么客气了，上疏极言吕好问不忠：“好问在围城中，二圣被拘押在虏营。他应该以蜡书催元帅府进兵解救，却反而劝进（劝赵构登极），此乃‘怀贰挟奸’，无大臣节操。何况还曾有受伪命的污点，因此不可立于新朝！”

这个参奏依据的是堂堂正正的原则，无可辩驳。吕好问当初所做的倒不一定是彻头彻尾的政治投机，但的确是从务实方面考虑得较多，以为自己这样做是押对了一宝。没有想到，当一切危机过后，人们的评价标准仍是一个不变的原则。这就是民间所说的“出来混都是要还的”。

——这可以视为一条戒律。任何以“形势所迫”为借口的叛卖、堕落行为，迟早都是要还的！

吕好问为此大惭，只能极力求去。不久，高宗就让他知宣州（今安徽宣城）去了。

谏官邓肃还有一疏，是弹劾前朝红人耿南仲的。耿南仲担任割地使时险些被拒降的河北军民抓住，他溜得快，跑到了汪伯彦那里安身，成了大元帅府里最早的一批人，但此时还是被揪了出来。

在讨论他的问题时，高宗心里明白，恨恨道：“南仲误国罪天下共知，朕曾欲持剑击之，夫复何道！”一挥手，把他打发到岭南安置去了。

导致北宋灭亡的真正罪魁之一就落得个如此结局。

这一段，在王宾的坚持下，还对金军入寇时表现不同的地方官及将领，做了甄别清理。金军入侵时，官员中有以死固守的，也有贼未至而先逃的，都分别给予褒贬，以明功罪。

高宗也鼓励言官举报，一并处置。于是大家又提出了一批官员，其中有宣抚副使折彦质、陕西制置使钱盖、防河官员许高、许亢等，都是金军一来，就吓得逃奔川峡、湖北和江南等后方去了，简直不成体统。高宗下旨，对这几人都做了严厉处理。

后来南康军有奏报说，许高、许亢在流放琼州吉阳军（今海南三亚）的途中，过境时密谋造反，当地知军事李定、通判韩璫在紧急中斩之，现两名官员待罪，请示处分。

在讨论时，大家都说这是“擅杀”。

唯独李纲力挺两个小官，说：“靖康时任命高、亢二人守河，派给的兵将甚多，贼还没到就先逃跑，以铁骑五百护送全家直趋江南，沿路劫掠甚于盗贼。朝廷不能正军法，而一军垒守官就敢诛之，必健吏也。这可使日后受命御贼者，知道擅自撤退则郡县之吏亦得诛之，不也能使他们略知有所戒么！是当赏。”高宗同意，命给两名小官各升一级。

这一段时间的清理，对力扫投降怕死颓风、高扬爱国气节，有着巨大作用。许多有血性的臣僚都很兴奋，似乎看到了中兴的希望。当时，原开封知府和留守两人，因为怕死而被贬官，这两个职位空缺。京师重地，亟待重整，必须选干员去任职。李纲就积极推荐宗泽担任。

宗泽是浙东人，自从任小官以来，就浩然有气节，敢作为，“不诡随于世，以故屡失官”。可想而知，在中国以“阴柔”为主调的官场中，这类刚烈人物从来就是命途坎坷。

靖康间，宗泽在磁州做知州，正逢康王赵构作为议和使北上路过，宗泽认为金人已大举进犯河北，形势难料，极力劝康王留下，不要北上。后来，在赵构开元帅府、登大位的过程中，也出力甚多。这就必然为汪伯彦等同僚所忌之，百般诬陷，以至不能留在元帅府中，被赶到襄阳去当了知府。

李纲到达南京行在时，正巧宗泽来办事。李纲与他攀谈，觉得其言“袞袞可听，发于忠义，至慷慨流涕”。这印象太难以磨灭了，因此，此次便力荐宗泽。

提起宗泽，高宗是太熟悉不过了，不禁一笑：“宗泽这人在磁州凡下令，一切听于崔府君。”

这崔府君是何许人也？竟能使刚直不阿的宗泽如此毕恭毕敬？原来，这位大师并不是一个肉体凡胎，而是一尊神，且与高宗关系甚大。

早在南宋时期，无论官史还是私人笔记，都有关于“泥马渡康王”的

传说，说得神乎其神。这个故事的主角就是民间神祇崔府君。当年康王赵构在磁州滞留时，宗泽曾经陪康王拜谒过城北的崔府君庙(当地人称之为“应王祠”)。

这座民间神庙位于通往邢、洛州的驿道旁。康王前往的那一天，此处“民如山拥”。磁州距金营仅有百里，百姓因担心康王会取道于此继续北行，所以聚集在神庙周围号呼劝谏。

康王进了庙后，卜得一个吉签。于是庙吏十数人就抬了应王轿舆、抱着庙中神马，请康王坐轿回馆舍休息。当时情况很乱，与康王一道出使的尚书王云，不知为何包袱里塞了一条金人头巾，被民众搜出，疑为金人奸细，竟被当场打死。

康王赵构见民情汹汹，便留了下来，并于次日去了相州。假如没有这一偶然事件，也许就没有后来赵构在南京的即位。实际上赵构当时也被吓得够戗，但后来南宋官私记载中却将此事大肆渲染，演绎成了“高宗为王尚书云迫以使虏，磁人击毙王云。高宗欲退，无马可乘，神人扶马载之南渡河。”(见程卓《使金录》)这就是后来“崔府君显圣”、“泥马渡康王”传奇故事的发端。

李纲见高宗提起往事，连忙为宗泽辩解：“古亦有用权术、借神以行其令者，如田单是也。宗泽之所为恐类于此。京师根本之地，新经战火，人心未安，如没有合适的人去镇抚，不单外寇为患，内变也甚为可虑。令宗泽当此任，方可放心。”

高宗想想，采纳了李纲的建议，让宗泽兼任开封知府及留守，主持京师的军政。

宗泽这一年已是六十九岁的白发老将。当他来到开封府时，金军还有部分骑兵屯驻于黄河边上，金鼓之声，朝夕相闻。城内经过战乱，城楼破损，兵民杂住，盗贼横行，人心惶恐不安。老将军到任后剿抚两用，杀了几名大盗，又收降了一批巨寇，一下就稳定了军心民心。他又发动军民修复城池，屡次出师挫败敌军，京师形势很快好转。

南宋自诞生到现在，一切都还是在往上走。高宗若有雄才大略，按照李纲的“规模说”去做，今后恢复失土，重振开国时的声威，并非梦想。但是，高宗这人在未当皇帝时，还能将生死置之度外，一旦坐上了龙床，就不免患得患失，只想保住高位，做个偏安皇帝。对他来说，京

师是个恶梦，是个陷阱，是个亡国之都。他从一开始就没想回去。尽管宗泽在那里经营得有模有样，他也还是想逃得离黄河远远的。建炎元年五月，他下诏，令成都、京兆（今陕西西安）、襄阳、荆南（今湖北江陵）、江宁（今江苏南京）诸府和邓州、扬州备足粮草，修治城池，以备巡幸之用。

宗泽认为京师已完全没问题了，上疏请高宗驾返京城，主持国事，但高宗置若罔闻，只是升了宗泽为京城留守兼开封府尹了事。这时，金国尚不明大宋目前的情况，派出使者以拜访“大楚”为名，来到开封。宗泽不由分说逮了起来，请示朝廷如何处置。高宗命宗泽把金使安置在驿馆，先好好招待再说。宗泽则认为，金使纯粹是探访虚实来了，因此上疏抗旨。

高宗接到奏疏只有苦笑，又亲笔写了个札子，让宗泽放金使回去，不要生事。黄潜善便借机攻击宗泽破坏稳定，黄的意思是想撵走老将军。但是宗泽这开封府尹无人可以取代，黄潜善的囊中人物更没有一个敢去的，因此一时也无法动摇宗泽的地位。

李纲见高宗不愿返回京师，大约猜到高宗的心理，就献计说：“京师未可居，可巡幸南阳，以示天子不弃中原之意。南阳这地方，西通关陕，护卫兵马随时可至；东达江淮，可运来粮饷；南至岭（南）蜀，可取得财货；北援三都（汴京、洛阳、商丘）、两河，可与金人争锋。天下形势（地理位置），莫便于此。”

高宗也不说别的，只是派人前去南阳经营筹划，看上去好像是接受了这一建议。

李纲在六月间还连上三疏，建议高宗要募兵、买马、缮军械、修军政、择将帅、置帅府、置要郡，经略天下。

高宗接受了其中大部分建议，令河北、陕西、京师各州县乡镇都募集民工修筑城防；各地都招募民兵、增置弓箭手；沿淮、河、江设置帅府十九处，要郡三十九处，总兵力达到九十六万余人。另又大造战车，招募水军，寻访将才，招募流贼和失业百姓十万人建立“新军”，轮流入卫应天府。

这些建议中，最可称赞处，是李纲的“取财于东南，募兵于西北”的方略。他提出。以前的勤王军多已遣散，“行在”（皇帝驻蹕处）附近的

军队太少，何以御强敌而镇四方？而招募关陕、京东京西“流贼”，只要经过训练，不到一年就可成精兵。在要害州郡别置营房，供他们屯驻，轮流入卫，“行在”将因此固若金汤。

这些建议付诸实施后，不久前还虚弱不堪的南宋兵势，立刻有了复振之势。

李纲初任宰相时，大宋管辖的地面上也不宁静，前线与后方处处“盗贼”蜂起。我们今天的人都能客观评价这些“武装歹徒”了，无非是活不下去、趁乱而起的无业流民。李纲认为，对付这些盗贼，虽以招安为主，但朝廷若不“耀武”，使其有所畏惧，则他们必将无所忌惮。务必要讨平数处，其余就都镇服了。当时，有“剧贼”李昱扰乱山东、杜用起于淮南、李孝忠搅乱襄阳，为害甚大。李纲派将兵去讨平，果然，“巨贼”一灭，其余的各股流贼就都接受招安了。当时舆论对李纲任宰相的评价是：“才两月间，威令大振！”

在军事技术方面，李纲也有贡献。大金的铁骑一向威猛异常，宋军在野战中很难占到便宜。李纲对此分析道：“金人专以铁骑取胜，而中国骑兵少、步兵多，临战多致溃散。”

他提出：“步不足以胜骑，骑不足以胜车，此乃至理。所以古人与骑兵战，多用兵车。卫青所以能深入匈奴，乃以‘武刚车’自环，以为屏障。马燧所以能兵雄朔方，乃制作战车，行以载兵，止以为阵，遇险则以车抵挡敌方冲锋。后世有人见房琯曾用战车失败，于是不再使用。殊不知抵御铁骑非车不可，关键是如何用。”

李纲向高宗描述了他曾经成功使用过的战车：“臣在靖康间驻军河阳，曾制作简易轻捷之车，数人可推，进退旋转，皆如人意。上载弓弩，又设皮篱以防矢石，下设铁裙以护人足。车上士卒，长兵器刺人，短兵器攻马。车两旁有铁索，行则布以为阵，止则联以为营，平原可以驰驱，险阻可以控扼。每车用兵卒二十五人，四人推竿以运车，一人登车以射箭，其余执兵器在车之两旁。士卒有所依则铁骑无法冲击。曾制作数百辆，操演月余，士卒皆熟练，适逢臣被罢，而此法不用。”他的意见是，今日应将战车制作图式，颁发给京东京西各军，让步兵广为制造并演练。这个建议诸将皆以为可用，于是战车图式正式颁发了下去，朝廷委派提刑司总管此事。

经过李纲和主战派官员的努力，建炎元年六、七两个月，新兴南宋

的国运犹如今日股市之“牛市”，全线飘红。按照这个走势，不出三年，强国可期。

但是，专制政治体制的核心是个人意志，也就是皇帝本人的价值取向。一个皇朝究竟是奋发有为还是苟且偷安，完全是由皇帝的志趣所决定。

因此，南宋的命运在短时间的“高开”之后，突然转为“低走”，其间的变幻之快，足以令后代的研究者们瞠目。

李纲的“规模”之说，也从此成了一场令有为之士扼腕痛惜的大梦。——上天给南宋送来了一位堪比诸葛的良相，却没有给它带来一位志在中兴的雄主！

跟皇帝也可以说一声“拜拜”

李纲与高宗这一对君臣，从建炎元年六月初六起，开始共同操控朝政，一直很默契。高宗对李纲尊敬有加，凡事无不请教，视若老师。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七月中也没有太大变化。两人每日见面所议，有很多都是在探讨靖康之败的原因，以作为将来图大举的经验教训。

七月某日，在议事时，高宗突然出示了一件绢背心，对诸大臣说：“道君皇帝自燕山密遣使臣，带来此物，领子中有他亲书‘便可即位，来救父母’几字。”

睹物思人，在场大臣无不深深震撼！

李纲与执政们看了背心，都流泪拜奏道：“此乃陛下受命于道君的明证！应藏之太庙，以示后世。道君皇帝远幸沙漠，寄厚望于陛下如此，臣等敢不竭尽全力措置边事，以实现陛下的孝思？”

等诸执政退下后，高宗的心情也很难平复，就与李纲探讨起靖康年间的得失来。

在高宗印象中，钦宗皇帝在位时，处理政事相当勤奋，所以他很奇怪：“渊圣（指钦宗）批阅奏章，有时终夜不寝，而结果有播迁之祸，这是为何？”

李纲深知问题出在哪里，于是答道：“渊圣皇帝早年当太子十余年，美德闻名天下。即大位后，勤劳恭俭，虽古之贤主，也胜于他不多。但他处在国家艰危之时，勤俭有余而英明不足，不能分辨忠邪。一旦议论纷纷，则为小人所惑，所以最终误大事。人主之职，只要能知人而善任，近君子而远小人，虽不亲自处理细务，而大功也可成。不然，即使在批阅奏章时每日定量，吃饭由卫士传餐，亦无益也！”高宗听了精神一振，觉得这“抓大放小”之说甚有道理。

李纲接着分析靖康之败的缘由：“靖康初，金人犯阙时，中国的应对之策，做对了的有二：一是道君禅位（使金人出师无名，并挽回民心），二是渊圣皇帝固守京城（稳定军心）。假如其后再做对了一件事，也就是做出正确的决策，中国就可无事。可惜战与和两者皆错，以至出了大变故。和之失在于，对金人所提出之条件，不能答应的应坚执

不许，但我方一切皆允诺，这是向敌人示弱。一旦不能兑现，金人当然要再次入寇。战之失则在于，当时勤王之师集于京城四周三十余万，臣献策说不宜分兵，而应以重兵与金军对峙，待其无粮，围而击之，一举可破。可惜当时不以为然，将兵权分开，所以姚平仲才得以冒险出击。而后又因劫寨小败而不敢再战，贼退又不肯追击，遂使金人有轻视中国之心，而中国之势日弱。臣以为，机会之来间不容发，一失机会，悔不可追。愿陛下以靖康为鉴，审处而决断，方可成功！”

高宗还是不大明白：“靖康之初能守，而金人再次来犯，遂不能守，何也？”

李纲当然也想过这问题，早就归纳出了五条，当下逐一道来：其一是，金人第一次入寇，不知中国虚实，也没想到要“犯京阙”，只是因为中国失备，被他们钻了空子，才打到了汴京城下。宗翰兵又失期未至，所以宗望攻城的愿望并不强烈。而第二次，金人则是抱定了吞噬中原之心，战争目标清晰，这就很不同了。

其二是，第一次金军至城下，不数日，勤王之兵已至，对金军构成了很大威胁。而第二次是城被围住了，朝廷才发蜡书募天下兵，事不及矣！

其三是，第一次金人驻扎在城外西北隅，而京城守备的主力——行营的军队也驻扎在城外的要害地区防守，京城与四方的音信络绎不绝，城并没被围死。勤王兵一到，“贼”即敛兵不敢出。而第二次是朝廷为制止金军驻扎，决开水口，淹没了城外西北数十里，而对东南方向却不派一兵，结果让金军占据了东南，把一座城完全包围住，城中音信不通于外，勤王兵也进不了城。这是自己把自己给困死了。其四是，第一次被围，正逢钦宗刚即位，人心振奋；将士们看到了新的希望，所以肯用命。第二次是钦宗执政了一段时间之后，赏罚失当，人心背离，战斗力随之大减。

其五是，第一次围城时城内防守措置有序，号令严明，昼夜检查，毫不松懈。而第二次在关键岗位上无人负责，“贼”至，造桥渡濠，竟然听之任之。结果金兵数十人登城，城上将士即溃，基本等于没有防守。

对汴京两次被围不同后果的缘由，李纲已经分析得很透彻了，除了一些具体的因素之外，从总的战略、策略上分析的确就是如此，即便后世的人也没有什么更多的文章可做。当时以及南宋后来的有识之士，也

都看得很清楚——“李纲在，汴京在；李纲去，汴京失”，因果分明，铁案如山。所以，在李纲身后，对他的评价一度达到很高的程度。

李纲的上述分析，高宗给予首肯，他命李纲把第一次围城时的措置写成札子，留中研究。

君臣俩到现在还看不出有什么嫌隙。从当年七月中旬的有关记载来看，导致李纲后来罢相的导火索，起与李纲与黄潜善、汪伯彦之辈的理念与权力冲突。

一般来说，中国这么大，外部力量一时是打不垮的；事情搞不好往往是出于内争。在皇权体制下，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理念不可能长久占上风，最终决定是非、胜负、宠辱的，说到底就是权术。仁人志士们再怎么叹息也没有用！

最初产生争议的是关于李纲提议的“买马”一事。李纲曾建议：“金人专以铁骑取胜，而吾以步军对阵，容易溃散。今行在之马不满五千，其中可披甲上阵者无几。为权宜之计，非在民间购买不可。请先下令，下级将校不许乘马；然后令州内之官民有马者，按等级给价取之。不得将马隐寄在权贵家中不报，也不准借买马骚扰民间。则数万匹马还是可以搜罗到的。买马之资，国家无力出，须劝募民间出财以助，有捐资多者，可授给官职以作为补偿。”

这个建议是强军之策，高宗自然同意，有诏让三省按步骤施行。诏书按照李纲的建议，明确规定：“文臣允许养马一匹，其余官吏士民有马者，一并交给官府，各地长官负责查清马的数目、等级，以钱偿付。限半月查清，有隐匿者以违制论。”同时还规定，国家鼓励从军，白身平民从军，被服用具由国家全给。良家子弟自带弓马从军，国家每月发给钱米。官吏、寺观、民户愿以私财助国者，按财物多少推恩。

这些措施刚一实行，就有谏议大夫宋齐愈跳出来，上疏弹劾李纲说：“民财不可尽括，西北之马不可得，东南之马又不可用。至于兵数，每郡增二千，岁用千万缗，费将安出？”

这种说法，如果不看背景，似乎很有道理。可是，在南宋百废待兴、尤其需要加强防务以立国的背景下，这种貌似公允的调子，其隐含的意义就不止是对一两项政策的否定了。

高宗居然也就听信了这种说法，让三省不要再推行原来的买马政策了，每州买百匹即可。东南不产军马，因此免于施行。此外劝民出资的政策也一律停止。高宗解释说，更改政策是由于“恐致骚扰”。李纲的权威第一次受到挑战。

可巧这个宋齐愈，在这时自己出了问题——有人弹劾他在围城期间有立场问题。

宋齐愈，字文渊，号迟翁，籍贯及生年均不祥。宣和中为太学官，当时徽宗召见，命作梅词，要求必须是前人所未道之语。宋也算个很有才气的词人了，立刻写了一首《眼儿媚词》，内有“霏霏疏影转征鸿，人语暗香中。小桥斜渡，西亭深院，水月朦胧”之语，清新可读，徽宗见了，不由连连叫好。

在钦宗朝时，他为右司员外郎。战乱后从围城中逃出，来到行在，自报在靖康年末请了病假，因而没有参与伪楚之事。后高宗授予他谏议大夫。

现在，有臣僚揭发：他是立张邦昌为“皇帝”的首倡者，且证据确凿。李纲与执政将这个检举奏疏呈了上去，高宗震怒，命交给御史台审问。审问结果其罪行无误，宋齐愈自己也服罪。

当时，为他说情的人颇多，但是高宗却不能释怀：“齐愈奸佞悖逆如此，岂可不正典刑！假使邦昌事成，置朕何地？”

皇帝发了火，于是大家再不敢言。这位政治不过关的才子，最终被推出西门斩首（一说腰斩），罪行张榜于街巷。

宋齐愈在甄别运动中被揪出，纯属咎由自取。但是由于李纲是“议伪命”的倡导者，所以宋的被杀，有人就把账算在了李纲头上，在稍后引发了一场政潮。

与此同时，还有御史台审结的陈冲、余大均、洪刍、王及之等案也一并报高宗处理。这些人都是在围城中诱惑宫女为妾，或把犒劳金军的金银占为己有的罪臣。高宗在公文上批道：“此何等时，乃敢如此！”愤怒之情，溢于言表。

起初，这四人也有可能掉脑袋，众人连忙解救，高宗松动了一步，

批示：罪重者流放登州（今山东牟平）沙门岛，永不放回，其余的编管岭南。

此外，龙德宫华国夫人李春燕也被逮，由京城留守司等衙门会审。查实张邦昌在结束“皇帝”生涯回府时，李春燕送他出禁中，告别时的谈话涉及高宗当藩王时的隐私，按律为“指斥乘舆”，也就是骂皇帝。

还有张邦昌当时住在福宁殿，李春燕曾让自己的养女——宫女陈氏为张邦昌侍寝。后来张邦昌很中意这位小娘子，就用姐姐的一个丫环将陈氏替换出来，收在了府中。这个问题就更严重了，是他狗胆包天睡了皇帝的宫女！事情一审出来，高宗又震怒了：“邦昌竟敢住宫禁寝殿，私奸宫人，可见其何等猖狂！”

——叛国的事情不恼，睡了个小保姆却要大光其火。上级有时候对事物的判断常常让下级摸不着头脑。

李纲并不像有些人想象的那样，对这一系列罪臣在处理的时候非要置他们于死地，就连对宋齐愈，他也曾以大赦为名力救，尽管他知道宋与黄潜善私交甚好。这次对张邦昌也是一样，李纲提醒高宗道：“邦昌既敢僭窃位号，陛下已特恩宽宥，此乃细故（小事）耳，似不须加罪。”

然而高宗不这么看，卖国不要紧，侮辱了皇家的面子才是大事！他大笔一挥，赐张邦昌自裁！之后，就派了殿中侍御史马伸，急赴潭州监督执行。

张邦昌欠大宋皇朝的一切，就此全部偿清。据说，他临死时曾大呼冤枉，后世也有人为他鸣不平。不过，他的所谓“冤或不冤”的问题，一句话就可以说清楚——难道卖国还有什么苦衷么？

宋齐愈跳出来阻挠李纲的备战计划，他命不好，自己找了死。但是，朝中对李纲的攻击并未停止。

黄潜善营垒里又蹦出一个河北转运使张益谦来，指责张所的河北招抚司扰民。他说：“自从招抚司设立以来，盗贼越招越多，白昼杀人，不如罢之，将此事交给地方帅臣去办。”

李纲十分愤怒，对高宗说：“张所目前仍留在京师招集将佐，尚未

及行，益谦何以知其扰民？朝廷以河北民无所归，聚而为盗，所以才实施招抚，要借其力而用之，岂因置招抚司而有盗贼乎？今京东、京西群盗横行，攻掠郡县，又岂是招抚司之过？目前局势艰危，朝廷欲有所振作，张益谦一个小臣，却以非理阻止，此必有主使者。不惩之，无以戒妄议！”

但是高宗多少受了张益谦的影响，下旨招抚司：一旦就绪，马上渡河，不得抽调京城守兵，一切装备由朝廷供给。招抚来的河北兵民要严加管束。同时又让张益谦做个详细的报告呈上来。

黄伯彦把持的枢密院绕开尚书省，将张益谦的申诉状直接呈递皇上，取了旨，痛批了一顿招抚司，并行文河北各州县。文件下发数日之后，才跟尚书省打了个招呼。

李纲见了这个，差点气晕了，立刻拿了这份文件，与汪伯彦等在廷上展开了一场激辩。

先前高宗对招抚司的告诫，尚书省已有公文发下，传达了圣上意旨。现在这个枢密院公文，内容与尚书省的不同，你叫下边听谁的？李纲奏道：“张益谦所奏都是细故，且有待考察，尚书省得旨后已发文，而枢密院又另外取旨痛批之，此何理也？不过欲与张益谦互为呼应，以细故害大计、压制张所罢了！朝廷委派张所招抚，措置刚刚就绪，即将成功，却遭打压如此。州县知道朝廷有不同意见，如何还肯努力？弃事功于垂成，真可惜也！臣不知朝廷对于张所，是欲其成呢，还是欲其败？欲其成，则不当打压之如此，欲其败，则不如罢去算了，不要这样挟私害公了！打压一张所又何所难？但是误了国家大计，使河北兵民、州县尽为金人所得，中原不能保，何人能负其责？靖康间，就因朝廷意见不同遂致大祸，今日岂可复蹈前车之辙？”

这一番痛斥酣畅淋漓，且不管你什么君主尊严、大臣体面，把“潜规则”撕破了说话。直说得汪伯彦脸上红白不定，无言可对，只得咬定不知道尚书省已有公文下发。

高宗当然也无话，只得让枢密院改正，还是以尚书省的公文为准。对张所问题的处理，可以说是李纲在朝中与黄、汪第一次公开爆发冲突，此前他与两位执政起码还保持着表面上的和谐，所有朝中大事都是经过商量才报呈高宗的。黄、汪这次的背后捣鬼，换了别人，也许会忍让一下就过去，或者也报以阴柔之术，但李纲行事向来不愿委琐，所有

意见都是直通通地说出来。

这些话高宗听了会作何感想？李纲全不予考虑。承平时期，玩玩权术猫腻尚可以理解，国家危殆如此，还在把国事当儿戏，翻三覆四，是不是不想要这个国家了？

李纲想的是：事情就这么明明白白，我也就把话说得明白。若不相信的话，金国的大军立刻就能让我们大家都相信。

这种直率，导致他与高宗的关系骤然变得紧张。

建炎元年的七月十二、十三日前后，李纲听到朝臣们有议论，说高宗还是想巡幸东南，一点儿回驾汴京的意思也没有。对此，李纲颇感震惊。如果高宗要向东南转移是实，那么就不仅仅关乎李纲个人的命运了，而是将直接影响到宋、金今后的关系，影响到南宋今后立国的格局和命运。

皇帝往东南走，南宋就将永远是个偏安的小朝廷；皇帝若能返京，金人退出大宋全境则是指日可待的事！

两种前途命运，就在皇帝的一念之间。

李纲平复了一下心情，决心当面说服高宗不要走。

七月十四日，李纲上朝，很从容地奏道：“近来朝廷对外经营两河，对内修治政事，都已逐渐就绪。惟独陛下将巡幸何处尚未定，中外人心不安。中原者，乃天下形势根本，一离中原则人心摇、形势倾矣！假使今冬无虞，陛下还阙，天下之势遂定。而今外界议论纷纭，都说陛下将巡幸东南。果真如所言，臣恐中原非复我所有，还阙无期，而天下之势遂倾，难复振矣！”

高宗没想到，李纲会直截了当地提出这个问题，当场闹了个大红脸，连忙解释说：“只是想送元裕太后（即张邦昌找寻到的废后孟氏）、六宫往东南而已。朕当与卿等独留中原，训练将士，增兵聚马。如此，都城可守，虽金贼亦可灭！”

皇帝如此信誓旦旦，李纲便没二话说，连忙拜了两拜，赞道：“陛下英明如此，虽汉之高祖、光武，唐之太宗，不过如此也！”接着又

道：“高祖、光武、太宗皆亲自带兵，披甲胄，冒矢石，天下于马上得之。今日当然不须如此，但陛下车驾不离中原，则将士奋勇，金贼不敢窥伺。经营两河，虽稍劳苦，而后享安逸。倘若取一时之安，后患怎生了得！只是中外臣民未知陛下意图，还请公开告谕之。”

李纲的立论无懈可击，逼得高宗只好答应，向天下臣民表态。有关诏书很快公布在汴京和南京，读过的人无不感泣。

李纲也令有关部门安排元裕太后及六宫去东南的事宜，准备好护卫士卒、粮草和舟船等。

七月十七日，高宗又有旨，表示接受李纲的建议，今冬巡幸南阳，让观文殿学士范致虚去知邓州（今属河南），负责修理城池、宫殿。又安排了粮草储备事宜，似乎是万事俱备的样子。随后，高宗又任命黄潜善之兄、户部侍郎黄潜厚为巡幸提举。此后，皇帝巡幸南阳的准备工作也就加紧开展起来。

如果事情就此发展下去，高宗立足南阳，作为恢复中原的前进基地，倒也可能有一番大作为，即使比不上汉光武帝，其历史地位怕也要超过那位兵败后坐了驴车逃跑的宋太宗。

可是，皇帝自有皇帝的价值观念。谁也想不到，七月下半月时，高宗忽然下了一道手诏，说要巡幸东南，以避夷狄，令三省和枢密院共同写一个准备方案上来。

这可真是晴天霹雳！连皇帝也可以说话不算数。

谁不知道东南好？但是现在不是去享受的时候，而是得先想法保住残存的江山再说。

可是皇帝不是这样想。他想的也许是：反正鸡一时还死不光，就先放开手杀鸡取卵吧！做人、特别是做了皇帝，不图快活图什么呢？所谓的“为民”、“保国”等等，不就是一些千年的套话么？——孺子不可教竟至于此！李纲也狠了心，断然扣下了手诏不发，写了札子，极言不可去东南。

他说：“自古中兴之主，起于西北，则足以据中原而占有东南，汉光武、唐肃宗是也。起于东南，则不足以复中原而占有西北，晋元帝是

也。因为天下的精兵健马，皆出于西北，一失西北，兵马无所取之。且金人将乘机扰我陕西，盗贼蜂起，朝廷号令不行，精兵健马全都白白留给了金贼。加之道路梗塞，人心惊溃，陛下虽欲还阙而不可得，更何况治兵取胜、迎还二圣哉！惟有南阳，汉光武据以中兴之地，山高城坚，四通八达，可暂时驻蹕。待度过冬春，两河措置就绪，即可还汴京。此为最佳之策！”

高宗看了札子，无话可说，派人从李纲那里取回了巡幸东南的手诏，叫李纲与执政再商量一下。

高宗为什么会忽然变卦，这成了一个千古谜案！

他的变卦是南宋初期战略取向的一个重大转折。其后，“恢复大业”虽经几代人努力，终成泡影，仅仅为南宋的豪放词人提供了无尽的抒情素材而已。

后人多半把高宗的变卦，说成是李纲的恢复计划中“迎还二圣”的字样刺激了他。为了避免二圣归来后他自身地位的尴尬，所以最终选择了对金妥协。但我以为，这个问题在此刻尚不成为一个问题。有关的史料记载上，没有任何一个疑点说明这时的高宗已很忌讳“迎还二圣”了。

而且，如果高宗真的使南宋强大到能够“迎还二圣”，那么他作为中兴之主，在全国军民的心目中必定威望空前。两位丧权辱国的战俘皇帝即便归来，也不具备重新登台的民意基础。徽宗误国，自身早就无意于皇位；钦宗失国，大宋人无不耿耿于怀。这两人有什么资本能威胁到打败了金人的高宗？

所以，这期间高宗在发出了巡幸南阳的公告之后，又不顾信誉公然变卦，显然是价值观起了决定作用——他根本就不想做一个雄才大略之主。在东南繁华之地，当个半壁河山的皇帝不是也很舒服么？

当然，也不排除高宗在十几天内的大转弯，是由于受了黄潜善、汪伯彦之流的鼓动。这一类人的观念不问可知——现成的福不享，干嘛要去亲冒矢石、冲锋陷阵呢？

天下者，皇帝的天下。这个当了皇帝的人就要享受人间至福，就是要过一天算一天，当时的人有什么办法能制止得住呢？

中国的历史，就是由无数这样的遗憾所写成。

第二天，李纲抱着尽最后一搏的决心，又写了一札，援引楚汉荥阳、成皋之战，曹操、袁绍官渡之战以弱胜强的例子，纵论天下形势。又与执政议政于御前，李纲说：“今乘舟顺流而到东南，固然安便，但一离中原，势难复还。中原安，则东南安；失中原，东南岂能无事？一失机会，形势削弱，将士离心，变故将不测，且后事艰难。欲保一隅，恐亦非易！陛下既已下诏独留中原，人心悦服，奈何墨迹未干，失大信于天下？”

李纲的这些担心到后来都一一被验证。后来南宋果然有“后艰”，在“难保一隅”的战战兢兢中被挤压了一百多年。高宗被李纲说得汗颜，只得同意还是巡幸南阳，令李纲负责筹备出行事宜，一至初冬，便择日起程。

但是此后的几天内，黄、汪之流不甘心他们的“大计”被李纲所阻挠，私底下仍然鼓动高宗巡幸东南，外间对此也有不少传闻。有友人对李纲说：“士大夫议论汹汹，都说有人提出密议，东幸已决，去南阳不过是应付你。何不从其意算了，不然，事情将不测！”这是一句委婉的警告，意为李纲若坚持下去，很可能在政治舞台上失势。

李纲并不以为意，他答道：“天下大计，在此一举。国之安危存亡于此为分水岭。皇上虽有成命，也可改易，我当以去留（不惜以辞职）争之！怎可为保身计，而受天下之责？”

从这以后，高宗虽然不再提巡幸东南的事了，但是对李纲先前所做的决定，往往做出否定或者修改，明显地看出对李纲已有所不满。比如，高宗指责买马扰民、指责改制新军“有害军政”等，都是在这时提出来的。

黄潜善为打击李纲，干脆从人事方面下手，以李纲的姻亲、江宁知府翁彦国做靶子，意图掀起倒李纲的风潮。高宗听信了谗言，批出旨来，说翁彦国在修复江宁城池时花费太多，骚扰东南。

对此，李纲上奏解释了情况。

派翁彦国去江宁任知府，负责修城，还是在李纲赴行在之前就下的任命，与李纲无关。翁到位后，朝廷批给十万贯钱做经费，翁彦国后来

上了个札子说不够，于是高宗就有“骚扰东南”的批示出来。李纲争辩说：“十几年前，赐给大臣一座宅子，尚须费钱百万。今日令修城，十万贯岂不是太少？”

高宗听了这个解释，先是增批了四十万贯作为补充，而后过了不久，忽然又有旨下来，仍说翁彦国“修城骚扰”，要求严厉处分。恰好在同一日，江宁府有公文上来，说翁彦国病死了。高宗便说：“彦国已死，不须处分了。”但仍下令免去翁的职务待遇，又降旨“抚慰东南”。

皇帝的这些姿态，满朝的人都能看出来：李纲不大灵了！

李纲当然看得更清楚，以前奏事或者拟的公文，很快就能批出，现在则多不批出。李纲知道，黄、汪等人没少进谗言，且“其入已深”。他也不想装傻，一日，在朝议过后留下，对高宗说：“近日屡次劳烦圣心，下令改正已行事务，臣已逐一辩明，幸蒙谅解。又所拟各项事务文本，多未批出。乃是因臣特立独行，又蒙陛下特殊恩遇，嫉妒者多，必有暗中离间者。”

高宗不承认有小人告状，只是敷衍说：“无此，所批改正事务，只是朕偶尔想到。其余未批奏章正在细读，并非不批。”

君臣俩以往的默契到此已荡然无存，虽然尚未决裂，但双方已是勉强在维持关系了。

到八月五日，形势更趋明朗化，高宗的倾向公开了。有旨升李纲为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而提拔黄潜善为右仆射兼中书侍郎。这样一来，从过去的仅李纲一相，变成了李纲与黄潜善“两相同朝”的局面，反对李纲的势力大大增强。

黄、汪一伙欣喜若狂，弹冠相庆。六月初以来，他们与李纲博弈近两个月，心计用尽，战战兢兢，如今大功告成，接下来就要放手一搏，非要搞垮李纲这个不合时宜的老顽固不可。

按中国官场的潜规则，整人要从对手的下属整起，否定人要从否定其主张做起。“两相”的任命一下来，黄潜善立刻开始破坏李纲的两河战略。先打压张所不成，马上又开始算计傅亮。

管他什么战与和？整人不讲道理，就讲如何把你的人给整下去！李

纲知道他这招毒辣。黄潜善这是把国防大计与人事关系搅到一起了，让你撇不清、道不明。如果李纲听之任之，则恢复中原之策势必胎死腹中；如果李纲出面解救傅亮，则恰好被黄潜善说成是拉帮结党。

但李纲就是不听这个邪。国家命运高于天，为保住河北河东大好局面，豁出来辞职也要争！

忠直之人，一般都是偏向虎山行的人。他在事后回忆道：当时“虽知堕潜善策中，盖势不得不然也”。李纲实在是痛惜两河的大好局面就要被这帮小人断送掉！

当时，张所与傅亮分别负责在河北、河东招兵买马，工作做得有声有色，极大地牵制了金军的力量。特别是在河北，张所携带千余份空名告身（委任状），携三千兵卒前往河北，一时间义兵云集，“应募者十七万人”。义军“八字军”王彦等人纷纷投效旗下，岳飞也来向张所报到，被任为中军统领。

张所曾问岳飞：“你一人能敌几个敌人？”

岳飞答道：“勇不足恃，用兵专以计谋取胜！”

张所很惊讶：“看来你并非粗人！”于是对岳飞甚为器重。岳飞的军事天才也从此得以施展，最终成长为南宋赫赫有名的抗金将领。傅亮这一边势头也很好。先前傅亮见河东经制司下属兵员才万人，且多为乌合之众，其中还有一些招安来的盗贼。这样的武力一过黄河大概就要被金军吃掉。于是上奏，要求先去陕西招募正规的西兵、民间弓箭手和将家子弟，估计可招到二万人。然后再联系河东各个山寨豪杰，伺机策反已失陷的州县，待时机成熟即渡河作战，收复沿河一带后，再伺机深入，逐步收复泽、潞两州和太原。

得到高宗批准后，傅亮便雄心勃勃地上了路。可是走了才十余日，枢密院忽然取旨，命宗泽在汴京节制傅亮，让傅亮即日渡河，深入金军腹地。

傅亮在途中得旨，知道这是朝中小人要置他于死地——带领一万名刚收容来的地痞流氓，渡河去干什么？不是送死么？

他上疏申辩说：“此令与以前指令不同，何也？即令我即日渡河，

也无不可。但河彼岸皆金人地面，我司措置全未就绪，过河后，何地可为家？何处可以得粮？乌合之众假若为金人所溃败，何处可以得兵？亮死不足惜，只怕是有误国事！”

李纲跟着也有奏章上呈，质问这马上渡河的昏招：“河东今日之势不同河北，河北所失，不过数州，其余皆自愿为朝廷所守。王师（宋军）渡河，犹有驻扎和得粮之处。河东州县则大半沦陷，今经制司人马不齐，猝然驱之渡河，遂为孤军。倘若全军覆没，不知朝廷更从何处再觅将佐士卒，来全面经略河北？古人将帅在外，不由中央驾御。请仍照前议，任由将帅发挥才智，假如旷日持久而无功，则朝廷可以法治之，何必驱之如此之急？”

黄潜善、汪伯彦现在已不怕李纲了，毫不让步，瞪着眼睛说瞎话：“不令他们急渡河，则将失机会，傅亮只是想逗留不进而已！”

李纲争辩道：“兵事怎能坐在堂上遥想猜度？且目下也未见有什么机会。委任了将帅，就让他们择有利时机而动即可。今不顾其措置未齐，而驱之渡河，正是为贼之饵食，哪有什么好处？”

高宗见黄、汪之流固执己见，也很犹豫，数日之间徘徊不定。几天过去，见皇帝没什么动静，李纲又极言力争：“潜善、伯彦先是极力打压张所，幸赖陛下明察，使其不得逞。经营两河，乃臣所建议，而张所、傅亮又为臣所举荐。打压二人，就是要让我李纲丢面子，令我不安于职。我素以靖康间大臣不和之事为教训，凡事都与潜善、伯彦商议而后行，不想二人却有心计如此。我以为，傅亮这人明白事理，愿陛下耐心观察，则情状自见。”

高宗眼睛望着天棚，憋了一会儿，说：“朕今晚批吧！其余都不变，只是让经制司改设在陕府。”

高宗说完，其余人都没话了。黄潜善则要求独自留下来，要与皇帝对话。

这个征兆不好。果然第二天，圣意就批出来，说：“傅亮兵少，不可渡河，可以罢经制司，令傅亮本人赴行在报道。”

不用问，这是黄潜善操纵皇帝又一次成功！

李纲知道：这世上，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大宋之明日，将永无朗照！不知他此刻心情是如何地绝望，但他决定不愤怒、不哀戚，只把要说的说了、要做的做了，无愧于己心、无愧于后世，也就行了。

天要倾，地要陷，就算做了一个屈原大夫，又能如何呢？

他把皇帝的御批压下没发，上奏道：“臣昨日论傅亮事，已经蒙陛下宣谕：傅亮职务不动。刚才收到御批，却还是罢了傅亮的经制使。不知圣意是何意？”

高宗淡然道：“傅亮兵少，不可渡河，不如就这样吧！”

李纲寸步不让：“臣昨日争不可立即过河，今日就因臣争论之故，将傅亮与经制司一并罢之，此必潜善等以私害公，暗中惑乱圣听，欲迫使臣去职。臣蒙圣恩，只知一意为国家，凡可以持危扶颠者，知无不为。以傅亮经营河东，乃今日所为之大事，潜善等欲破坏之。此若可罢休，其他还有何事可为？”

他直截了当表明：请皇上收回成命，否则，他这宰相也干不了啦！这是李纲第一次明确地提出辞职的意向。

高宗却没把问题看得太严重，说：“像傅亮这样的人才，难道如今很难得么？”

李纲说：“臣曾与傅亮款语（详聊），观其谋略，真可以为大将。询问士大夫，亦以为然。让他做了经制使，姑且试之，假以岁月，必有可观。而今未曾使用，遂罢之，则不可！古之用将，恐不如此。昔日汉高祖怎知韩信？只因萧何荐之，遂为大将。萧何所以知道韩信，亦因屡与之语。如今人才难得，而将帅之才尤为难，偶得一二，诸事未成，遂以寸纸罢之。待将帅之轻如此，谁不寒心？且潜善之流意不在亮，乃以此排挤臣。陛下若不察，臣又怎敢安于职守？怕是终无助于陛下中兴之功！”

这下子又说高宗无语。

古之君相，有各种不同的组合模式，有的如主仆，有的如父子，有的如兄弟。还有的就是李纲与高宗这种，酷似严师与学生的关系。高宗想不听老师的话，但道理上又讲不过老师，于是就玩花样，能哄就哄过

去。

李纲见高宗态度还是不明朗，就从袖中拿出御批，说道：“圣意如一定要罢傅亮，请降旨，可令潜善办理此事，臣请乞骸骨归田里（请求退休）。臣并非敢于轻易离职，望陛下深思，假使傅亮不罢，臣哪敢决意要走？”说罢，上前几步，再拜于龙椅之前。

高宗赶忙安慰说：“不须如此！”

可是等李纲退下之后，马上就听到消息说，罢免傅亮的圣旨已正式颁下。于是李纲想也不想，写了个札子求去，也不赴都堂办公了。高宗闻讯，派了御药官去宣李纲，“押解”着他到都堂办事，但是刚一到都堂，李纲转身又回了寓所。

他在寓所中，接着又写了第二道札子，请求辞官。高宗很快把两个札子都批出来了，就是不允。

君臣俩就这么僵住了！

翌日，高宗又派御药官“押解”着李纲，来到后殿起居室奏事。众宰执奏事完毕，高宗命李纲留下来，对他说：“卿所争事小，何必非要去职？”

李纲说：“人主之职，在用一相；宰相之职，在荐人才。今人才以将帅为急，恐不可谓之小事。倘若陛下以为小，臣即便以去职相争！”

想到此，李纲不禁一阵心酸。他一是恨：君臣之间，为何对战略问题认识差距如此之大；二是恨：好端端的抗金大局，竟被一二个不入流的佞臣几句话就给颠覆了！他想，皇上把他留下，也就是要给他一个缓和的余地。如果自己退让一下，无非就是撤掉了一个河东经制司，其他的事还可以徐图。

但他不这样想。他认为：抗金大计是一个整体性的“规模”，环环相扣，先后有序。把河北、河东经营好，竖起人民战争的屏障，是保住现有国土、以图反攻的第一步。这起初的一步，都走得这样难，还何论其他？

黄潜善、汪伯彦之流，在“二帝”时期，不过是些微末角色，因缘际

会，从州官一步成了皇帝的宠臣，他们不可能有经邦济国的头脑与胸襟。他们的从政理念无非就是攀附与整人。巴结上司、打击同僚，培植亲信——这三件事，是他们从政活动的全部内容。就是这样的一伙无知小人，居然能屡屡影响国家的大政方针，那么这个国还能有什么希望？抗金大业千头万绪，即便没有掣肘尚且费力，谁还能禁得起他们事事死打烂缠？圣人说得对：“道不同，不相为谋。”李纲的退隐之心，已是斩钉截铁！

想到此，他来到龙椅前跪下，索性说出了掏心窝的话：“臣蒙陛下眷顾，登极之初首命为相。而潜善、伯彦自以为有攀附之功，窥伺相位，自不待言。而陛下却虚位以召臣（留着空位子给我），两人必对臣切齿痛恨，嫉妒无所不至。臣曾建议，议伪命、料理两河、巡幸勿离中原等，此二人偏要处处与臣不同。黄潜善尚未为相时，之所以进谗言指摘臣，不过欲为相而已。今既已为相，仍打压不止，不过欲逼迫臣去职而已！

“臣生性直，却立于群枉之中，唯有赖陛下明察。臣以世俗之事做比喻，今有人患病，众医不能治，而请来草泽之医。待草医开好药方，众医皆阻拦，使之不得用药。草医只能辞别，岂敢负医疗之责？又如大厦之将倾，请来良匠修理之，必换栋梁，而以木柱暂做支撑。众工匠却百般诋毁，主人不察，既不许换栋梁，又将木柱全部撤去，则良匠亦只得告去。何也？倒塌之责不能担也！

“朝廷承平无事之时，宰相犹可尸位素餐、冒受荣宠；今艰难多故之秋，臣自料终不能当陛下之厚望，怎敢久居此位？臣曾建议：车驾巡幸不可以离中原，潜善等欲往东南，所以必打压张所、傅亮而迫臣去职。臣东南人，岂能不愿跟随陛下去东南为安？但车驾巡幸所至，实乃天下人心所系，中国重心之所在，一离中原，则后患不堪设想！所以臣不敢雷同众说。

“愿陛下以宗社为心，以生灵为意，以二圣未还为念，留心恢复大业，勿以臣去而改原议。臣虽离左右，岂敢一日忘陛下？惟有不胜依恋之至！”

说罢，李纲忍不住泪流满面。待到拜辞高宗，退下后又上了第三道辞职札子。

李纲的友人们对他的仕途前景非常担忧。有人对他说：“公决然退

去，于大义相合！然而谗言不止，将有祸患不测，奈何？”李纲略作思考，铿然答道：“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则止。我已尽事君之道，不可，则全节而退，祸患非我所惧。天下自有公议，此不足虑！”

第二天，八月十八日，果然有公告发布：免去李纲宰相职，降为观文殿大学士、提举杭州洞霄宫，这两个职务都是虚衔，后一个只是挂名的道观主管，不必到任。降职的同时，又加了食邑实封，算是一个安慰。

高宗从表面上，自始至终都对李纲很客气，在最后一刻仍想挽留。但是李纲的三上表章辞职，使得高宗最终下了决心，要甩掉这碍事的老臣。

这个结局是必然的。只要李纲在，高宗就去不了东南。高宗要想享福，就只能牺牲掉李纲。

公告为了使宰相去职有更冠冕堂皇的理由，罗列了李纲的一大堆罪状。譬如，说李纲募兵买马、劝民出财是扰民之罪；议伪命是为报私怨；扣住御批不发是轻慢君命；不处分翁彦国是包庇姻亲；对傅亮渡河有异议是阻挠王师北上……林林总总，竟归纳了十多条！

高宗不可能有闲心去罗织这些，不用说，这都是黄潜善拟好了稿子，密付给词臣，让词臣照抄出来的。

李纲立即上表，连观文殿大学士也要辞去，只求净身一个回归故里，但高宗不允。

滑稽的是，原先将李纲升为左仆射的任命，至此李纲还没来得及正式接受呢。高宗不管荒唐不荒唐，叫人把两个任命书一起发下。李纲不得已，只得接了这一褒一贬两个任命书，拜谢后，立即收拾行装，回了无锡梁溪。

他这一去，从此就永远离开了政治舞台中心。

在黄潜善扳倒李纲的政潮中，有一个人值得一提，这就是张浚。张浚，字德远，汉州绵竹（今属四川）人，后来成为南宋非常有名的一位宰相和抗金统帅，但他在当时还仅仅是一个文职官员。在高宗即位前夕，张浚自京师投奔南京，参加了高宗的登基仪式，被任为枢密院编修

官。后来受到新任右相黄潜善的赏识，升为殿中侍御史。

张浚这人在思想上是坚定的主战派，按理说是应该赞成和同情李纲的。但历史的诡吊无处不在：张浚不单是被黄潜善看中，偏巧那位被清算的宋齐愈又是他的好友。宋齐愈被杀本是高宗自己的意旨，可是张浚却迁怒于李纲——他恨，没有李纲的所谓“议伪命”，我这好友能掉脑袋吗？

于是，李纲刚一提出辞职，张浚就附和黄潜善，奏论李纲独擅朝政、私改圣旨、任用亲信，包庇姻亲等罪，攻击甚力。在李纲被罢相后，张浚仍然心有愤恨，继续攻击不已。

但是到了第二年，张浚就因积极主张“修备治军”，而和黄潜善闹翻了。几年之后，他与李纲之间的恩怨过节，也在李纲的主动努力下终于消解。这都是后话了。

在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群体和官员群体绝大多数是同一群人，在意识形态上信奉的是孔孟之道。但是在皇权体制下，官员有官员的一整套潜规则，不服从不行，孔孟之道不过是华丽的幌子和说词。真正能践行孔孟之道的人，数量上微乎其微。做到了宰相这样高的官职仍能坚守孔孟之道的，就更属凤毛麟角。

李纲就是一位真正意义上的孔孟之徒。他不是伪君子，也没有作秀的成分，虽然还不至于“舍身”，但坚定地做到了“取义”。在“民”、“社稷”与“君”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他视皇帝的恩宠若粪土，在体制内“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位置上，说不合作就不合作。

这才是一个脱离了名缰利索的、纯粹的人！

中国古代的高洁之士，其风节是货真价实的，足令后人敛息而仰视！

九月八日，李纲在归途中，乘船渡淮河。眼望长淮渺渺，不禁心事苍凉，援笔赋诗一首，其中有云：

嗟余涉世诚已拙，

径步不虞机阱设。

空余方寸炳如丹，

北望此时心欲折！

宝剑入鞘，马放南山。壮怀激烈之梦，就此永成泡影。

——这悲凉心境，谁能知晓？

潮生潮落一代名臣踏上海岛

罢相后的李纲，出南京，渡淮涉江，踏上了他生命中最后十三年的抑郁旅程。

秋野大荒，那种天地同悲的怆然之色，也许正与李纲眉宇间的神色相同。

他的内心积郁了太多的忧虑。

此后的无数个夜晚，耿耿孤灯下，他每每拆阅远方来的书信，心在不断地下沉：诸种担忧都逐一变成了事实！

一个永远是“劣币驱逐良币”的机制，能支撑这个风雨飘摇的国家多久？

这年的九月中旬，李纲在归程中走到镇江府，忽闻秀州发生了辛道宗兵变，路途不安全。于是，在镇江逗留了半个月，不敢冒然前行。继而又听说叛军掠毗陵（在今常州）、焚丹阳，正从常州向镇江方向而来。

事不宜迟，这地方不能久留！李纲断然雇了客船，由长江水路回无锡，所幸路上没有碰到叛军。

当时李纲的弟弟正在无锡，与知县郗渐商议，出面说服了叛军，没有烧掠无锡当地的民居。

这个事情发生时李纲还在镇江，事前也并不知道弟弟的所为。可是很快，朝中就有人告状，说李纲倾家荡产犒劳叛军，派遣弟弟带了数千条红头巾去迎贼，“阴与之通”。

昨日重臣，翻为叛贼。刚刚卸任的宰相就要组织几千“红巾军”起来造反？人们在整人时的想象力最为奇异！

高宗这时候也不问究竟了，一道圣旨下来，将李纲再降职，罢观文殿大学士职名，安置鄂州（今湖北武昌）居住。

李纲失势后，朝议仍旧汹汹。那些继续在打击他的不光是与他政见

不同的人，还有紧跟潮流以图分一杯羹的人。

有了这些专门落井下石的积极分子，一个高官在位时众望所归，垮台后人人喊打，也就不奇怪了。

李纲也不悲愤。他心里明白：戴上“通贼”这么个罪名，若不是高宗还罩着他，相信他不可能有反心，那么，想在江湖上找一块好地方呆着可能都是做梦了！

接到命令，李纲马上乘舟溯江西上，赴鄂州。但是此时正逢江上盗贼纷扰，路途不宁，只得在半途一座寺院里暂避了一时。

乱世里，忽然就有了几日闲暇，他把当宰相时的日记翻出来看。掐指一算，宰相生涯不过才七十七日而已！

他只能苦笑：这么短的时日，对国家尚无涓滴之报，却换来毁谤无数，积逾丘山！

官场仕途，真是行路难也！

逆旅滞留中，李纲把建炎元年六月以来，与己有关的诰、诏、疏、表编纂一过，写成了十卷本《建炎进退志》，为后人留下了又一部生动可感的历史资料。

李纲被罢相之后，大宋朝政犹如经历了一场地震，所有的东西都要翻过来。河北招抚司、河东经制司顺理成章地罢废，李纲原先所规划的军民之政，如募兵、买马、战车、水军等，也都一切废罢。

因受人事上的牵连，李纲一去，张所不久也得罪去职；傅亮此时正从陕西返朝，走到半途就以母病为由，不赴行在，又回陕西去了。李纲被罢消息传出，先前在汴京率众上书、声讨“六贼”的太学生陈东，和抚州一位平头百姓欧阳澈先后上书，恳求高宗留任李纲，罢斥黄、汪二人。黄潜善又惊又怒，向高宗进言：“如不杀此二人，恐此辈又将率众冲击殿庭。”

高宗也怕惹出大事来收不了场，便诏命有司，逮捕陈东、欧阳澈二人，即行处决。防民之口甚于防贼。恶贯满盈的“六贼”与李邦彦等人没能做到的，“中兴”时期的黄潜善反而做到了。高宗也露出了他对内统治

远比“二帝”心狠手辣的一面来。

就在李纲走后的一个月，有不确定的传言说，金军又卷土重来，已进兵到河阳（今河南孟州）了！高宗闻听，吓得魂不附体、寝食不安，下令立即巡幸东南。

李纲在朝时，白白和他讨论了无数遍钦宗领导抗战的得失，可叹这位大宋的中兴皇帝，胆量连那位亡国皇帝的一半都没有。

这是一次真正的望风而逃！再没有李纲老头子那恼人的唠叨了，趁着大宋国土上还有几片锦绣繁华之地，赶快跑去享受！“人生得意须尽欢”，这不也是古训吗？

巡幸东南是酝酿已久的事，此时经谣言一吓，更是行动神速。十月初一日，高宗一行登龙舟，浩浩荡荡东下，十四日到泗州，十七日抵达扬州，驻蹕于此。

把这样一个地方作为临时的政治中心，足见高宗是个什么货色。昔日为人质时，在敌营里处变不惊的那个赵构，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

徜徉在扬州的湖光水影中，高宗是彻底放松了。像他这一类皇帝，是既不想开创什么制度（如秦始皇），也不想建立什么伟业（如汉武帝），只想保住位子，享一辈子福。国土一天天沦丧，对他是会有任何妨碍的，只是别把残存的江山沦丧完了就行。

行至扬州这人间天堂，赵构甚感欣慰，此行虽然多磨难，但终遂心愿！他不禁想起了已去职的老宰相李纲。

高宗还算良心未泯，对黄潜善等人说：“李纲，村夫耳，然亦无大罪。若不去之，朕寸步难行。”

黄潜善想想，说了一句：“陛下对李纲，已仁至义尽矣。”

汪伯彦在一旁会意，也附和道：“李纲狂悖，若非生于圣朝，恐早已身首异处！”

这一群软骨头君臣跑到扬州两个月之后，金国大军才真正出动。这次金军南征是高宗上台以后金军的第一次南下，比以往多出了一路，分别为：东路宗辅自沧州渡黄河，主攻山东；中路宗翰自河阳渡黄河，主

攻河南；西路完颜娄室，主攻陕西。

金军虽然来势凶猛，但战争目的并不是要再围汴京，而只想抢占河北一带宋军无力控制的各个州县。

到了建炎二年的正月，金军取得了不俗的战绩，从山东、河南到湖北，连陷大宋重镇。金军统帅原以为高宗还在应天府，等大军渡过黄河后，才听说高宗已逃去了扬州，都感到好笑：原来这新皇帝也不见得有多高明！

由于金军此次的战争目的有限，所以出兵前并没做长期打算。过了黄河之后，后勤保障遇到困难，于是留下一部分军队在黄河两岸屯田，主力先后都撤回去了。其中的西路军战绩很差，进兵到巩州时中了宋军的埋伏，大败而归。

危机暂时解除，但是高宗的胆小如鼠，却给了金人以深刻印象，激发了他们彻底灭亡南宋的野心。

果然，到了当年七月，金帝完颜晟下诏令伐宋，明令要穷追大宋皇帝赵构，以灭亡整个南宋为战争目的。

这才是真正的灭顶之灾要来了！

此次金军仍分三路，部署几乎与上次相同，主力仍为宗辅、宗翰两路，南下后势如破竹。到十月，两路大军在濮州（治所在今山东鄄城东北）城下会师，旋即发起攻城。宋守将姚端、扬粹中率全城军民拼死抵抗，并且策划了夜袭金营，打得两位金军统帅连鞋袜都来不及穿就仓皇逃命。

但是，南宋方面这次小小的胜利，未能阻住金人的攻势。在被围困月余之后，濮州终于被攻陷。

高宗这时已全无章法，一面派兵增援形势吃紧的州县，一面慌忙把隆佑太后（即原元佑太后）送往杭州，自己也打算稍后就渡江，跑去杭州躲避。

到了十一月，金军又攻下一批城池，其中包括延安、开德、相州、德州和缙州等地。面对金人凶猛的攻势，高宗深感自己的兵卒根本打不

了仗，急忙派魏行可赴金营谈判求和。

然而这个时候去求和，岂不是与虎谋皮？金人气焰正盛，哪里会理睬手下败将？到十二月，金军又连下东平、济南、大名、庆州、虢州等地，兵锋直逼扬州。

到此时南宋已组织不起像样的抵抗，州县官员弃城而逃的甚多。济南知府刘豫等一批官员，更是主动献城投降。

最令人寒心的是，为了给金人消气，这年的十月，高宗又下令将李纲再次贬官。且不许在原来的鄂州居住，令移居澧州（今湖南澧县），以示惩罚。

十一月，金军进攻更急，对李纲的处罚又再次加重，改授单州团练使、移至万安军（今海南万宁）安置。

这一年，李纲四十六岁，陪伴他踏上漫漫长路的，唯有次子李宗之。万安军在海南岛的东南端，地理位置上距离今天的三亚市非常近。在那时，海南岛被人称为“海外”。在古人的概念中，那地方也许遥远得就如现代人心目中南太平洋上的一座小岛吧！

宋代贬臣处罚得较厉害的，一般是安置岭南。被贬至“海外”，可算是极致，仅仅比赐死好一些，毕竟留了一条命。

万安军，紧邻南海的连天碧波，再往南走，就是一望无际的辽阔南海。这里同样也可以称为“天涯海角”。

这是历史的又一个诡吊——李纲何罪，要被流放到这虫蛇遍地、满路荆棘的蛮荒之地来？是因为篡逆？是因为贪渎？是因为残民？是因为战败？都不是。就因为他忠诚地保卫了这个国家！

皇权制度的荒谬，无过于此！

“悼余生之不时兮，逢此世之旻攘。”不知李纲在南行的路上，路过粤北那些崎岖盘旋的山路时，内心是否会有这样的悲叹！

贬谪万安军的消息传来，李纲不等公文到达，便携次子提前上路。入粤以后，沿西江上溯，途经德庆，见到山河秀丽，不禁诗兴大发，于是登上白沙山，即兴赋诗，留下了《横翠亭》等题咏。其诗句云：“来

值炎蒸日，翻惊风雨秋。登临望不极，暮角起城楼。”后人为纪念李纲，在白沙山上建起他的石像，并将他的诗词刻碑留念，至今犹存。行至雷州，听说海南那一带“地方不靖”，有兵乱，就在雷州滞留了约一年。在这里，李纲很偶然地遇见了一位老乡。

湛江的遂溪县，有一个“陷湖”，为火山口湖。湖畔的楞严寺里有个琮师和尚，与李纲恰好是同乡。琮师是个性情中人，闻听李纲被贬过此，便不避嫌疑，与之交往甚密。

李纲曾应琮师之约，去遂溪游览陷湖。据道光年间《遂溪县志》载：“建炎三年，丞相李纲谪雷，爱其景致，题‘湖光岩’三字与琮师，勒于石。”湖光岩自此得名，后来竟然成了粤西的名胜。这个石刻，就在楞严寺正殿的上方，至今保存完好。

这一年的滞留，李纲并没有荒废光阴，他先后写了《论语详说》十卷、《易传内篇》十卷、《外篇》十二卷。除此而外，还写了一些诗。明代万历年间的高州、雷州两府的地方志，就收有李纲在居留期间写的《天宁寺阁提花》与《赠琮师》。

建炎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李纲和儿子渡海抵达琼州（今海南海口）。父子俩向人打听去万安军如何走，当地人告之：万安离此地还有五百里，是罕有的敝陋之地，那里根本找不到生活用品，走山路还会遭到抢劫。热心人建议他们：还是从文昌搭海船过去为妥，如果顺风，三天就可到。

李纲不禁愕然！他虽然当过宰相，但还是没想到自己的国家竟有如此遥远的国土。于是在琼州暂且找个了地方住下，准备择日上路。他命运中最具戏剧性的一幕就在此时发生了！在琼州待了才三天，大陆方面来人通报：李纲被皇上赦免，准予放还，居住在何处自便。

这次突如其来的赦免与高宗的某些思想转变有关。

就在这年初，宗辅、宗望派大将马五等率骑兵五千，奔袭扬州，一心要活捉高宗。高宗完全乱了阵脚，于二月初一下令官民自行逃避。又将皇子与六宫送至杭州。到初三日，金军离扬州仅百里，高宗惊得魂飞魄散，连黄、汪两人都来不及通告，就和杭州一个治安官员带领数人，身着甲胄，飞马出逃。一行人跑到瓜州，在江边抓到了一只小船，渡江跑到了镇江。

金将马五带兵进了扬州后，得知高宗已经逃过长江，便跟踪追至瓜州渡口，正碰上宋朝的太常少卿季陵。带队护送太庙的祖宗牌位过江。见金兵突至，季陵慌得打马便逃，连太祖赵匡胤的牌位也给弄丢了。

金兵如果再追，大宋很可能就会有第三个俘虏皇帝了。多亏宝应县（今属江苏）的官绅以山寨义军的名义，发动当地百姓起兵抗金，使占领扬州的金军深感不可久留，迅即回撤。高宗这才躲过了一劫。

这耻辱的一幕令高宗刻骨铭心。稳定以后，他不但加强了沿江防务，又下了罪己诏，大赦天下（唯李纲不赦）。此时，朝中舆论对黄、汪的卖国行为极为愤慨。高宗迫于舆论，只得罢免了黄潜善、汪伯彦的职务。

到了三月，高宗在杭州又经历了扈从军官苗傅、刘正彦的兵变，被叛兵们逼上了行宫的阁楼。在叛兵压力下，宣布退位，让三岁的儿子继位。动乱之中多亏隆佑太后从中巧妙斡旋，吕颐浩、张浚、韩世忠等将领发兵“勤王”，这才粉碎了兵变。

高宗还朝后，也许是痛定思痛，想起了李纲当政时虽然啰嗦，但总还不至于把国事搞得这么狼狈。于是良心发现，觉得把李纲贬到海外是太过分了一点儿，便下诏赦免。

这个迟来的赦免，使李纲这一路的折腾，更像是遭受了一次恶作剧式的惩罚。

这真是喜不得、悲不得，唯有慨叹而已！爷俩儿闻报后，并没有马上返回，而是在海南逗留了一个多月，择了个吉日，于当年十二月十六日渡海回大陆了。

之所以在海南停顿了一个月，也许是一路舟车劳顿，需要喘息几日；也许是李纲大人的士大夫气又发作了，要好好看看这海外奇景。李纲并不是个太沉郁的人，他常把贬谪当作漫游，尽量在路上陶冶性情。其游历诗中，既有杜诗的沉痛，也不乏李白诗赋的豪迈放达。查阅李纲的诗作，笔者发现，在粤西滞留的一年间，李纲的足迹曾到过桂林、阳朔、象州、修仁（今均属广西），也到过贵州。诗作中常有一些“赋诗曾送谪仙人，垂老翻游到海滨”、“路入春山春日长，穿林渡水意徜徉”、“光风冉冉吹香草，烟雨蒙蒙湿荔枝”之类轻快悠然的诗句。在修仁县，他饮了当地的茶，赞美不止，还曾做了《饮修仁茶》诗一首。至

今，这首诗还令当地的茶商颜面有光。

那么在海南的这一月余，李纲去了哪些地方，见到了哪些风物？在他的诗作里也有少许的记载。

据笔者检索，在李纲的诗歌总集《梁溪集》中，共收录有建炎三年冬至之后，与渡海及海南有关的诗九首，可从中约略知道李纲在海南的行迹。

当年十一月，李纲父子来到广东雷州半岛最南端的海康县，准备乘舟过海峡。但是不巧，海南的黎族人民因不堪压迫，起而造反，占据了临高县城，并波及附近的地区。为此，李纲在海康小留了数日。十一月十五日，“闻官军破贼”，李纲父子便于二十日沐浴焚香，准备出行。这一天，李纲心情不错，戏作绝句两首。他在第一首诗中说：黎人弄兵，让我在贬途的滞留中更加惶恐，因为我正是因为暗通“红巾军”，才被投进沸水里受到惩罚的呀！

第二首诗更为幽默放达。诗云：

沉沉碧海绝津涯（茫茫大海挡住去路），

一叶凌波亦快哉！

假使黑风飘荡去，

不妨乘兴访蓬莱。

在海康县城，李纲来到海边的地角场，本欲去拜祭伏波庙，因身上长了痍疮，行动不便，便与次子李宗之设案遥祭了伏波庙。伏波庙是纪念西汉路博德及东汉马援两位平南有功的伏波将军而建的，这两位将军的地位在大宋时期达到顶峰，宋徽宗曾封路博德为忠烈王、封马援为忠显佑顺王。

李纲父子定下了渡海的日期——十一月二十五日，顺便就占了一卦。结果，一卜即吉。于是在二十五日半夜乘着潮起，解舟下海。船很大，行驶极平稳。李纲立于船头，见星月灿烂、风平波静，不由追古抚今，浩气填胸！到得天明，一轮红日跃出海面时，便到了琼州地面。

这一次的夜航给李纲留下了极神奇的印象。船于五更之前解缆时，

看天气还是满天阴云，驾舟的船夫不免有些忧心忡忡。但是占卦所得，分明说是天欲放晴。果然，船行了不一会儿，就见天气新晴，海月笼云，一派清爽。舟子们都欢喜异常。

在“满天星月光芒碎，匝海波涛气象雄”的天地间，李纲思绪如涌。遥想当年两位伏波将军“马革裹尸”的雄心，顿觉青史英风如在眼前。自己虽然是贬臣，与伏波将军“幽显虽殊”，但今古相通、志趣相同！自己的一片孤忠之心，恐怕惟有伏波将军的英魂可鉴了。夜半乘潮，航行顺利，难道不正是“伏波肯借一帆风”么？

老来被贬极南之地固然是悲凉，但又何尝不是一种奇遇？他自然也想到了本朝的先贤苏东坡，不由得吟出一句“老坡去后何人继？奇绝斯游只我同”来！

船近琼岛时，展现在李纲眼前的是千百年来从海路入琼的人们都看得到的一幅奇景：“雷、化迷天际，琼、儋入望中。地遥横一线，山露点群鸿。”

上得岸来，李纲惊喜地发现：这海南的“江山风物，与海北不殊”。风气民俗与他已经熟悉了的粤西，基本是一样的。市面上处处有鱼虾出售，人烟也很繁盛；岛上遍布槟榔、薄荷、竹子，一团团绿色，葱茏如洗。

他所歇息的客舍——琼山远华馆，房舍规模倒也堪称雄伟，与内地无异。而一般民居，却都是掩映在槟榔树下的，别具一番风格。这“南极”之地，气候最为可嘉，虽冬犹暖，使人忘却了季节。唯一遗憾的是海岛离中原太远，常年音信不通。

让李纲感到新鲜的，是“黎人入市交易，蛮衣椎髻，语音兜离，不可晓也。”当地人告诉他，琼州以外的县，都是“黎母”聚居之地，而他要去的万安，是一个最“穷愁”的地方。那是海边的一座孤城，居民仅二百余家，全都住在草屋里。

那个地方飓风来时，厉害得能摧人肝胆；林中瘴气弥漫，有害健康。那地方的百姓，生活也苦到极点，岛北有船去，他们才能买到米。如果粮仓空了，那就要挨饿，只能以“树芋”充饥。

黎族地方的风俗，与汉地也不大一样，那里的“菱藤茶”是苦的，淡

水酒是酸的。黎人所穿的衣服是有花纹的。最可怪异的，是那里的儒生所戴的儒冠，居然是用椰子壳做的！

李纲一上岸，马上就入乡随俗，嚼起了槟榔果，聊供一醉。他一面嚼，一面观赏着婆娑的槟榔树叶，看上去真像是“风摇翠羽旗”。他心里不无幽默地想：如此饮食随风土，会不会终有一天彻底化为“岛夷”了呢？

入夜，李纲一腔客愁，不能睡去。耳听五更鼓角随风而来，便爬起来看，见月亮分外皎洁。天底下，仿佛只有“月、我、影”三友而已。他不禁浩叹：“中州杳何在？犹共月团栾。”唯一能把自己与往昔相连的，真的只有这一轮皓月了！

三天后，蒙赦的喜讯传来，李纲的心境经受了冰火两重天的考验。是啊！试想昨天还有人对他说过，去万安军无异于“去死垂垂近”，哪想到，居然能欣闻“君王念贾生”？

他想，自己比苏东坡毕竟是幸运多了。坡老在这边陲之地的儋州，寂寞生活了三年之久，在踏上琼岛土地之后，自己又何尝没想过，将怎样苦度这样漫长的时光。现在看来，倒是“萍梗追思却自惊”了。他兴奋之余，写下了两首诗以言志，其中一首云：

行年旧说是东坡，鲸海于今亦再过。

儋耳三年时已久，

琼山十日幸尤多。

却收老眼来观国，

尚冀中原早戢戈。

病废不堪当世用，

感恩惟有涕滂沱！

（《次琼管营后三日，忽奉德音，恩许自便，感涕之余，赋诗见志二首》之一）

在岛上逗留的这一个月，李纲究竟有哪些活动与交往，在他的著述与诗里绝少反映。只有一首诗，是写琼州城外景色的。诗序里说，那时琼州城南叫做“琼台”。这个地方，至今仍有“琼台书院”的遗址，可证李纲所述是实。城北则名为“语海”，李纲与当地有关人士商议，亲自改了地名叫“云海”。今天，此地名已经失传。

在琼州，他登城南望，有诗云：

孤城南面敞琼台，

千里川原指顾开。

试向绿云深处望，

海山浮动见蓬莱。

“琼台”在今海口市的琼山区，此地现仍有一处残存的老旧城楼。若登楼南望，八百八十年前的景色依旧，仍是一片绿色川原。在琼州城北，李纲眺望大海，有诗云：

古来云海浩茫茫，

北望凄然欲断肠。

不得中州近消息，

六龙何处驻东皇？

（《郡城北曰语海，余易之曰云海二首》）

这首诗的末句充满了忧思。古代天子的车驾为六匹马，古之习俗，马八尺称“龙”。这里的“六龙”，特指天子车驾。“东皇”，是上古神话中最尊贵的一位天神。这句诗的意思是说：宫廷的车驾把皇帝载到哪里去了呢？

建炎三年，是南宋的多事之秋。金军骑兵追得高宗仓皇逃离扬州，渡江跑到杭州。李纲在贬途上颠沛流离，听到了零星的消息，不能不肝肠寸断。昔年被他阻于坚城之外的金军，如今竟能横行江岸，更令他牵挂皇帝的安危。

云海苍茫中，难见一线大陆。李纲心目中的恢复大业，也如中原的故土一样，更加飘渺难寻了。

十二月十六日的白天，李纲父子渡海北归了。这天，正遇到冬日无风的好天气，水天一色，犹如蓝莹莹的琉璃。归乡的心情终究是好，李纲在船上吟咏道：

纤云四卷日方中，

海色天光上下同。

身在琉璃光合里，

碧空涵水水涵空。

（《北归昼渡成五绝句》之一）

别了，海南！李纲奔走平生，早已厌倦了在贬途上无谓地耗费生命。但是“暮年”时乘槎浮于海的经历，还是令他大有触动：在浩茫碧海，一个人真的很渺小，渺小到不过是井蛙一只！波心澄澈，白鸥点点。只有这无边大海，才能真正做到宠辱皆忘吧？

在宁静、明亮的天穹之下渡过海去，李纲在海康又登上了一处叫做“平仙亭”的名胜，回望大海。

眼前浩茫无际的大海，实在是辽阔、纯净，太容易使人想到“太清”、“浑一”、“宇宙”这样的宏大概念了。古有俗语曰：“智者爱山，仁者爱海”。李纲终究是个仁者，他心性旷达，感悟到大海给他的启示：人生的一切“夷”或“险”，就像这海涛一样，远看，本来都是平的、平的无甚分别！

八百八十年前，李纲就这样来了，又走了。

他在海南逗留的时间太短，短到在八百年中几乎是一瞬间的事。但是，淳朴的海南人民永远记住了这位大忠臣。正如一位网友在一个帖子里所说：“李纲在海南共逗留了三十来天，像一次短期旅游。短期就短期吧，海南岛依然认账，认认真真算你来过，而且算你带着冤屈、带着气节来过了，供奉在庙堂里永久地纪念下去。”

在海南，有两个著名的旅游名胜地，与李纲有关。

一个是“五公祠”。

五公祠，又名“海南第一楼”，位于海口市琼山区，专以纪念唐宋两代被贬来海南的五位名臣。

祠内有“五公”的石雕，栩栩如生，满面思绪。除李纲之外，其余的四位是：

李德裕——唐朝赵郡人，官历翰林学士、观察使、兵部左侍郎、左仆射，唐宣宗时在著名的“牛李党争”中，因受李宗闵、牛僧儒集团中的白敏中及其同党排斥，被贬崖州(今海口市琼山区)，一年后去世。

李光——越州人，南宋进士出身，官居县令、参知政事、资政殿学士等职，因反对秦桧误国而被贬吉阳军(今三亚市崖城)，正隆元年返回内地。

赵鼎——山西运城人，南宋进士出身，曾任宰相，因反对秦桧而被贬海南。绍兴十五年上岛，三年后绝食而死。

胡铨——江西吉安人，南宋进士出身，先后任知县、枢密院编修官、秘书少监、起居郎、参知政事、资政学士等职，因反对与金议和而被贬海南，正隆元年返回内地。

“五公”万里投荒，不易其志，为海南岛带来了一脉中原文化。海南人民至今感激他们，“五公祠”就是明证之一。

五公祠始建于明万历年间（1573 ～ 1619），清光绪十五年（1889）雷琼道台珠采主持重修，以供人民香火祭拜。因该楼是海南历史上第一座高楼，故又名“海南第一楼”。

“五公祠”后来成为海南第一楼近旁一个古建筑群的总称，包括学圃堂、五公精舍、观稼堂、苏公祠、两伏波祠、洞酌亭、洗心轩、浮粟泉、粟泉亭和琼园。现为海口市著名的游览区，游人终年络绎不绝。祠内现存的几副楹联，足以说明海南人民对李纲等“五公”的衷心景仰——

其一云：“唐宋君王非寡德，琼崖人士有奇缘。”

其二云：“唐嗟未造，宋恨偏安，天地几人才置诸海外；道契前贤，教兴后学，乾坤有正气在此楼中。”

其三云：“只知有国，不知有身，任凭千般折磨，益坚其志；先其所忧，后其所乐，但愿群才奋起，莫负斯楼。”

海南这个岛屿承载着贬臣们的冤抑，也承载着他们的正气！

在海南，与李纲有关的另一处名胜，是东山岭。

东山岭位于海南岛东海岸，距万宁县城不远，就在李纲当年要去的万安军辖区内。此山海拔184 米，方圆10 平方公里，素有“海外桃源”、“海南第一山”之称。山上怪石嶙峋，泉丰林秀，云壁凌霄，天开古洞。因三峰并峙，形似笔架，所以又名笔架山。电视连续剧《红楼梦》片头中，有一块神姿仙态的“飞来石”，就是取景于此。

山上有一个潮音寺，原为南宋时期为纪念李纲而建的灵照堂，后由明朝百户王凤翔扩建成此寺。清康熙年间和民国年间曾两次重修。潮音寺是一组连体庙宇，其造型气势宏大，古朴别致。这里至今游客四季不断，香火鼎盛。

东山岭的半山腰上有一座李纲塑像巍然耸立，宛然若生。

当地人民对李纲崇拜之至。他们传说，“东山再起”这个成语，就是典出李纲被贬海南的一段奇遇。

传说李纲上岛后，不辞劳苦登上东山岭，准备皈依佛门，就在刚要削发之际，被方丈一眼看出其“尘缘未了”，不肯为之剃度。李纲无奈，只好在寺中带发修行。果然，就在修行的第三天，朝廷发来公文，命李纲回朝复职。这就是“东山再起”一词的由来。

虽然是附会，但当地百姓的诚心可鉴！

李纲一生贬地很多：实际已居留的有沙县、建昌军、鄂州、澧州；没等抵达就召回或转为别处的，有秀州、宁江、万安军；因路途不靖、长时间滞留的地方，有长沙、雷州。

如此之多的地方，唯有万安军所在的海南，给了李纲这样无比尊崇的地位，并把他视为本土的历史名人，世代香火供奉，引以为傲！

李纲之魂，永垂海南。

东山再起却依旧很郁闷

李纲告别海南，从原路返回，又来到了他曾滞留了一年多的雷州。归途上无甚紧要事，他在路上走走停停，十分悠闲。

这次在雷州，他专门去拜谒了“雷庙”和寇准祠。

雷庙，也就是雷神庙。庙内的碑上记载有雷州这块地方“诞生之初”的神话传说，据李纲诗中的描述是：“巨卵曾因霹雳开，海邦从此得名雷。”

很凑巧，这个关于雷州是雷电劈开巨卵而生成的神话，与很多民族的创世纪神话中关于洪水的传说一样，有它在现实中的“蓝本”。雷州半岛与海南岛原本是紧密相连的一整块大陆。在第四纪（约在260 万年前）时，这一地区地壳上升，火山活动非常强烈，熔岩源源溢出，堆积了很厚的玄武岩层，面积达7500 平方公里。直至一万年前的大理冰川期，海平面上升，海南岛才与内陆分离。

雷州土地的形成源于火山喷发之“雷”，也许这就是古代神话传说的一个隐秘来源。

接下来拜谒寇准祠，更是使李纲感慨丛生。

寇准，本书在前面提到过，他是宋初的名相，“主战派”的一面旗帜。在他的力促下，宋真宗亲征前线，与辽达成“澶渊之盟”，换得了北宋百余年的和平。这一功绩，连王安石这样自视甚高的人都衷心佩服。

但是，寇准也没能逃脱“忠臣多难”的历史规律。就在其后不久，他被“妥协派”大臣、参知政事王钦若排挤而罢相，去陕州做了知州。晚年再度被起用，封莱国公。后又被他一手提拔起来的参政事丁谓陷害，被贬至道州（今湖南道县）、雷州。

同属贬臣，寇准远没有李纲那么幸运，他再也没能回到浮云遮蔽的“中州”。宋仁宗天圣元年，一代名相寇准病死于雷州，谥号忠愍。但是两人对待被贬的厄运，却都是同样地坦然。在雷州时，寇准“暇则诵读，宾至笑语”，毫无沮丧之态。

李纲在寇准祠堂中追慕前贤，除了惺惺相惜之外，还有一份由衷的

羡慕。同样是胆小如鼠的皇帝，宋真宗最后毕竟是听了寇准的劝说，摆出决战的姿态，赢得了百年和平。而钦宗、高宗，却无一人有此胆量。

“挽回天步虽良策，原是真皇听纳功。”——李纲感叹没有一个肯听劝谏的皇帝，就算大臣们都聪明绝顶，又能干成什么事呢？离开雷州，他取道广西，经容县、陆川、北流、苍梧，于建炎四年的四、五月间抵达广东封开。其间游览了容县的都峽山胜景。山中桂香，幽然袭来，李纲忽然对山居生涯产生了不可遏制的渴望。他感到甚为诧异的是，“胡尘暗中原，静谧惟五岭”。岭南这地方真是不错，可谓扰攘人世间唯一的净土了。若有田地二顷在此，真的就可以学东汉大隐士庞公，携家隐居了。

就这样，他一路游历访友，乐而忘倦。进入广东后，顺西江而下，过德庆、肇庆到了广州。

在广州他未多做停留，只去拜谒了南海神庙，而后经罗浮山至惠州。在惠州拜访了苏东坡当年被贬的居住地，赋诗一首，称这位前贤是“垂世文章灿星斗，平生忧患足风波”。此后又溯东江、经河源，于六月间过梅州、入福建，最后回到江西鄱阳的家中。

没过多久，他便举家迁回了老家福建邵武。这一年，李纲年已四十八岁。

自从进了福建，一路上亲朋故旧便频频迎送，这令他心中暖热。他对友人们说：“故人何用将迎远？明月清风常往来。”与友人谈起靖康以来的沉浮，他只是谦虚道：“十年扰扰成何事？依旧梁溪一拙翁。”岁月流去，唯一令他不能释怀的，是“孤忠耿耿空余志，华发萧萧已映颜”。一腔报国之志，看来最终是要空抛了。但是就连这个他也早已勘破，抱定的仅有一个宗旨：“千年厄运非人力，四海横流本土风！”

——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

何为士大夫之风？这就是。

回到家中，与全家及诸弟相聚，他庆幸在战乱中全家已移居江西。如今世事纷乱，连朝廷都不得不南渡，骨肉无虞的家庭能有几何？看自家，当年的百口人丁不仅都在，而且还添丁进口，多了一些陌生的童稚面孔。

李纲自己也新添了长房长孙，更是让他一怀愁绪全都洗净。

夜阑秉烛，犹疑梦中。他倚在床上忽泣忽笑，欢喜得几乎不能自持。在海南临行之前，他曾买了六只小孔雀、十多只小鹦鹉，一路不辞辛苦地带着，给家中年幼的子侄们聊以解闷儿。买时鸟儿还小，到了家，这些鸟儿已长得毛色斑斓，大多都能飞起来了。听见窗下孩子们惊喜的欢笑，李纲忍不住老泪纵横。

能够生还故乡固然是喜；但一想到三年来的奔波与绝望，跟随的仆人因病死了一半，内心深处还是悲凉之极！

令人意想不到的，回到福建老家不久，李纲的仕途命运竟然渐渐有了起色。

建炎四年七月，高宗又想起了他，有诏起复为银青光禄大夫。这虽然只是一个类似虚衔的职名，而非具体职务，但毕竟是结束了罪官的生涯。

当年八月十五，李纲与家人于月下团聚。他仰望明月过西楼，举杯浮一大白，不禁兴奋无比。毕竟，这是五年来第一次与家人中秋团圆。年年他都难以承受中秋夜的孤单和失落，如今再没有这种愁思了。这一夜，他喝了个尽兴。

这年秋，家乡邵武附近的建州（今福建建瓯）有“盗贼”作乱，李纲就把全家迁至长乐，暂避一时。

这年秋冬，李纲还在泰宁的丹霞禅院附近隐居起来，苦读典籍，做了一回“山顶洞人”。从海南一路回来，李纲曾几次被途中的山色所打动，起了隐居的念头。在广州甚至还与友人相约，有朝一日一块儿去罗浮山隐居。如今，他得偿宿愿，把自己与尘世完全隔绝起来了。泰宁的山上岩洞很多，李纲就住在岩洞里，与丹霞禅院的宗本禅师做了邻居。两人相交甚笃，结成“莲社”，相互切磋诗文。李纲在寂静的山洞中，把《易传内外篇》修订完毕。同时，他也检点了一下自罢相以来四年间所做的诗，竟然已有了六百多篇！

第二年，绍兴元年春季到来时，朝廷任命他提举杭州洞霄宫，仍是不用到岗的闲职。秋天，又起复为资政殿大学士，恢复了原来尊崇的大臣身份。

这一年，李纲的生活波澜不惊，总不过是读书、参禅、交游、酬唱等，十分惬意。夏季酷暑的时候，李纲还曾携带两个儿子，来到南台天宁寺（在今福州）隐居。

晚间，父子三人坐在寺前的树林中谈佛理，皓月清光洒满林间，照在李纲的白发上。李纲从月影中，看到自己的蓬乱头发，不禁感叹：“壮年几何时，倏忽成衰翁。”不过，看到两个儿子性情淡泊，能与自己欣然谈佛，又觉得在这兵戈满世界的时刻，能有此等乐趣，也是不易了。

寺中一切皆好，李纲只是嫌此地离城市太近，不时有不知趣的客人来打扰。他忍不住又做起了隐居梦，唯愿选一处幽僻地方，搭一间茅屋，屋前有修竹，屋后有溪流，从此做一个真正的村夫野老。他真诚地认为：“灌溉荔枝园，可敌万户侯！”

就在高宗将李纲弃置不用的这两年间，偏安的南宋正是焦头烂额之时，内乱外患不止。

在内，有钟相、杨幺的浩大起义。起义自建炎四年二月爆发，以武陵（今湖南常德）为中心，迅速扩展到湖南、湖北十九县。义军号称四十万，所到之处，焚官府、寺观、神庙与富豪之家，杀官吏、儒生、僧道、巫医，把国典呼为“邪法”，把杀人称作“行法”，把劫财视为“均平”。义军免去了朝廷的税赋差科，百姓无不拥护之，人人愿意依附，以为“天理当然”。钟相乘势建国号“大楚”，建官授职，有取代南宋朝廷的志向。

在外，金人又连番入侵，总想擒住高宗，占据江淮，彻底摧毁南宋的江防屏障。建炎三年秋，金军分四路再次南下，其中宗弼一部执行的是“斩首”任务，于十一月渡过长江，连下建康、临安（即杭州），逼得高宗乘船南逃温州、台州，漂在海上，不敢靠岸。

所幸金军水师在追赶宋帝船队时，途遇暴风雨，被大宋枢密院的“海军司令”张公裕率军击溃。稍后，宗弼的金军水师又被宋将韩世忠在长江上击败，险些被全歼于黄天荡。

金军连遭败绩，对江南军民的抵抗怀有惧意，便死了占领江淮的心，陆续撤走了。同时扶植起南宋降臣刘豫，建立了伪齐政权，作为宋金之间的缓冲。

在李纲被贬的几年间，一向受李纲器重的抗金名臣宗泽，活得也并不轻松。

宗泽以七十高龄任东京留守之后，招聚了河北义兵近二百万，分别部署在京郊十六县，与金兵隔河对峙。

此时岳飞也自王彦部下再次投效宗泽。宗泽拨给了岳飞五百骑兵，鼓励他杀敌立功。从此岳飞就在宗泽麾下浴血征战，屡建战功。建炎二年正月，金人来犯，宗泽以妙计大破之，打得金人溃不成军，辎重尽弃。自此宗泽“威声日著，北方闻其名常尊惮之，对南人言，必曰宗爷”！

宗泽见形势有所好转，便一连上疏二十四道，力劝高宗还京，以图恢复。可惜的是高宗对此完全不理睬，朝中的投降派也对他忌惮得很。可怜老将军不仅恢复大计难以实现，他本人还受到了投降派的监视，不得施展。

宗泽积忧成疾，疽发于背，于六月末不幸病倒。汴京军民闻讯，无不忧心。

诸将到病榻前问候，宗泽自知不起，叮嘱道：“吾以二帝蒙尘，积愤至此。汝等能歼敌，则我死无恨！”诸将皆流涕拜曰：“敢不尽力！”

众人退出之后，宗泽想到山河残破，壮志难酬，不禁泪水盈眶，吟出了一句杜甫诗：“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翌日，也就是七月初一日，风雨昼晦，暗无天日。宗泽再无他言，只连呼三声：“过河！过河！过河！”呼罢，伸臂怒目而逝。声声泣血，神人共悲！噩耗传出，城中军民顿时哭声震天。

宗泽死后，他生前聚集的二百万义兵，因为对朝廷不满，全无斗志，很快也就解散了。

如此，南宋苦撑的局面越发艰难。

绍兴二年初，李纲又出山了。这一年，李纲年届五十，到了“知天命”之年，他的次子又给他添了一个孙子。

这次出山的原因在于：钟相死后的大楚义军越战越勇，屡败官军，

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广东均大乱。二月八日，高宗不得不起用李纲来“灭火”了，他任命李纲为观文殿学士、荆湖广南路宣抚使、兼知潭州，并令李纲从广南两路筹集军饷。

李纲随即建议道：“广南素号薄瘠，米谷不多，财用缺乏，加之朝廷连年征税，大觉困匮”，不主张在两广多筹军需。

闰四月初，高宗派了内侍前往福建抚慰李纲。当月二十四日，宣抚使司开司办公。

这时，李纲得到广东经略安抚使的情报，说是义军曹成部由湖南进抵广西贺州，并派兵打到了广州附近的怀集县，而广南东路的将兵经过损耗，已“不满千人”。他上奏说：“万一广州失守，其余州郡多无城池，肯定望风奔溃，其害不可预料。”他要求朝廷速调大将韩世忠应援广东。

李纲的屡次告急，引起朝廷重视，急调岳飞部前往广西击曹成，大败曹成于贺州，使广州转危为安。

此外，李纲在任上，还为广州百姓做了另一件好事。

早在绍兴元年，广东当地爆发了“广贼邓庆、龚富围南雄州”之乱，因广东兵力单薄，朝廷曾调江西副钤辖张忠彦率兵二千余人赴广东。李纲任湖广宣抚使后，张忠彦在广州“胁制州县，供应以万计，一路为之震扰”。并且这个张大帅居功自傲，拒不受李纲节制。李纲闻讯，在赴任途中即奏准，由枢密院行文，令该军回江西。但是张大帅又推托未接到公文而不肯开拔。李纲抵达长沙后，上奏道：“张忠彦现在广州招纳亡命，在军中日夜谋议，恣为不法，愈见狂悖。”但是骤然除去张忠彦容易引起兵患，因此朝廷也有所顾忌。李纲察知张忠彦有想当知州的意图，便推荐张忠彦为知岳州（今湖南岳阳），把张调离广州，待到湖南后再将他除去，为广州免去了一场可能的兵乱。五月六日，李纲起行。刚一入湖南境内，他就加强了防卫措施，迫使义军曹成部七万人离开湖南地界，又劝降了步琼、王进等五万余众。湖南自此全境平安，流民归业。

当年十一月，朝廷又令李纲为主帅，统领本部及解潜、刘洪道、程昌禹等四路大军，进剿义军。

但是还没等各路大军集结好，李纲忽然又被罢免。

这又是因为有人论奏而被罢，高宗不知道怕的什么，把荆湖广南路宣抚司撤销，唯给李纲留下了一个湖南安抚使的职务，也就是仅领湖南一路的军事。

这也许是怕李纲声望再起、闹得朝廷再次尴尬。

这是典型的好人不得好报。其实李纲这次在湖南主军政，显示出非凡的才干，为当时的朝廷解了不少忧困。

长沙也是个兵火连年的地方。早年间李纲曾路过这里，印象中是个繁华都市，“烟雨蒙蒙十万家”；可是现在那些华丽屋宇只剩下一些残砖碎瓦了。

李纲在赴任途中，看到田野满目荆棘，一路人烟稀少，空有山川，不禁伤怀。他下得车来，招呼父老问话。

父老们未曾开口，就已涕泪横流，他们向李纲诉说：自从金人进犯长沙以来，这里就是连年巨寇如麻，血流成河。

更让百姓们不堪忍受的是——

盗贼纵横尚可避，

官吏贪残不堪说。

挟威倚势甚豺狼，

刻削诛求到毫发！

朝廷远在九重天上，哪里能知道这些民间疾苦？派来了解民情的大员，也因纵容地方官而失察不报。

李纲听了这些哭诉心如刀搅。

他到任后的第一个动作，就是行文各州县，要求尽罢对民间过分的征缴，严惩奸滑官吏。其中的巨蠹大恶一定要下狱追究，要把这些危害国家的“社鼠城狐”一扫而光！

李纲来到长沙，浑然忘却了自己的年纪，奋身忘我，投入了剿贼安良、重建地方的工作。

他向四路军民宣示朝廷威德，依次平定“诸盗”，收编了起义军精锐一万二千人，配属地方军，大大增强了各地的治安力量。他还针对湖南没有水军的弱点，创制了先进战舰数十艘，招募和训练了水军三千。

他创制的战舰上下三层，两侧有轮，以人力踩动，行驶如飞。绍兴三年二月十八日，李纲在长沙清湘门检阅水军，“旌旗戈甲一新，观者如堵”。湘人从来没见过这个，都叹为鬼斧神工！李纲也是豪情大发，看见满眼旌旗风浪里，才觉得守不住荆州的刘景升，真是与鸡豚无异！

在他的治理下，荆、湖、两广四路从满目疮夷到安稳如山，不到半年就换了一个天地。

但是，天意从来高难测。到了绍兴三年三月左右，连湖南的军事也不让李纲管了，给了他一个提举西京（洛阳）嵩山崇福宫的虚衔，又让他回老家待着去了。

这次李纲的起复时间不算短，但是与以往有很大不同。李纲自靖康以来，两次主政，担负的都是整个国家的抗金大任，其地位之高，可以左右国家决策；但这一次，高宗只是让李纲参与地方平乱，不敢再让李纲涉及抗金大事了。

李纲的信念之坚定与威望之高，高宗都领教过。高宗宁肯被金人追得狼狈不堪，也不想再让李纲的意志左右朝政。

免职就免职，李纲还是像以往那样宠辱不惊，从醴陵取道江南，游览了武夷山之后，才回到福建老家。

李纲离开长沙的时候不仅将士感恩，老百姓也不分老幼，拥轮不舍。李纲此时也是伤感。他本来希望高宗对他就像魏文侯赏识乐羊那样，用而不疑，但是不成。眼下这样子，“大将呼来如小儿，片言罢去复何疑”——还有什么可说？说了能有什么用？

他想：才干仅及李牧、廉颇就已连遭诋毁；假如功高似韩信、彭越，那岂不是有杀身之祸了？

不过，转念他也就释然了，山林之趣，本是久已向往，此去正好遂了心愿。一离长沙，他便写下“鱼归江海身方适，鸟出樊笼意已舒”的诗句，又是一腔好兴致了！

归路上，他看见烟雨中农家已有新犁破土，心中大感安慰。只想着赶回去，要与昔日老友相聚，共约老于林下了。

绍兴四年，在李纲晚年是比较平静的一年，家族则是人丁兴旺。这年七月中，他的第三子又给他添了个孙子。

而在江淮前线，这一年却是南宋历史上极为少见的光彩之年。当年的五月，已升至蕲州、舒州制置使的岳飞，率部北上讨伐伪齐，连克数城。伪齐刘豫顶不住，向金求援。金与伪齐联军于十月，分道渡淮，大举来攻，此时，朝中主战派舆论已占上风，高宗在主战派官员的鼓动下，也有了相当的胆气，于十一月初下诏讨伐伪齐。他亲率六师（禁卫军），进驻长江一线，准备渡江亲征。宋军各路将领韩世忠、王师晟、张琦、岳飞等，在江淮各战场上连战皆捷！

实践屡次证明：两军对抗中，大宋只要态度强硬，金军劳师远征，群众基础又不好，一般是持久不了的。这次，在宋军的攻势下，金军率先撤退，伪齐军统帅闻讯也慌忙抛弃辎重，连夜奔逃。

在战争之初，李纲不能安坐，上了《捍御三策》，为前线战事出谋划策。其中关键一条是：“伪齐悉兵南下，境内必虚。倘出其不意，电发霆击，捣颍昌（今河南许昌）以临京畿，彼必震惧还救，王师追蹙，必胜之理。”

十一月初六日，他在家乡得到高宗圣旨，圣旨说：“以公所陈，皆当今急务，已付三省与枢密院实施。”不久，又有褒扬令下来，表扬了李纲的忠诚和睿智，说他的“三策”是料敌于千里之外的超级谋略。随后，李纲又写了更详细的实施方案交上去。

绍兴五年的正月，高宗下诏，问李纲咨询有关边防事宜，李纲奉命，写了六条呈上御览。

二月，高宗起复李纲为观文殿大学士。七月，又给李纲亲笔写了褒扬令，内有“首陈三策，恰为退敌之机；继上六条，实乃经邦之略。虽在休闲之中，不忘报国”之语。

看来，高宗在大捷之年，又想起李纲这位老主战派的好处来了。果然，到十月六日，有诏下，任命李纲为江南西路安抚、制置使，兼知洪州（治所在今江西南昌）。

这是李纲晚年第二次被任命为地方大员。这次的任职地靠近临安，是首都的屏障，官职虽然不如上一次显赫，但地位却更重要一些。可是两次任职之间，已有两年多的时光过去了。前线打得轰轰烈烈，却让一个心怀大志的老臣在家里赋闲，如此反差，情何以堪！命运对待李纲未免过于残酷了！

有一种精神千秋万古不灭

应该说，在南宋的初年，一直到绍兴十年，关于南宋以何种对外策略立国的问题，朝廷始终处在战与和的摇摆之中。高宗本人也一直是对国事抱着苟且态度。

对于恢复失地高宗不敢有妄想；但面对金人的咄咄逼人，他又深感屈辱。且金人周期性的入侵，也使得南宋常年处于风雨飘摇之中，无法向国人交代。

多年赋闲在家的李纲，在深山老林里也并未忘记国仇。对于南宋这个多难之邦，他是一个头脑极为清醒的“国医”。

绍兴五年时，李纲曾应高宗垂询，上过一道奏章，对南宋的国防之弊有过深刻的剖析。他认为大宋的衰弱是因为“上下偷安、不为长久之计”所致。

李纲毫不客气地警告说，朝廷一味采取的退避之策，“可暂而不可常，可一而不可再，退一步则失一步，退一尺则失一尺”。他告诫高宗：“勿以敌退为可喜，而以仇敌未报为可愤；勿以东南为可安，而以中原未复、赤县神州陷于敌国为可耻；勿以诸将屡捷为可贺，而以军政未修、士气未振、而强敌犹得以潜逃为可虞。”

他建议，朝廷应将淮南、荆襄建成东南的屏障，在两淮及荆襄置三大帅，各领重兵，以图恢复。有了这些措置，则大宋中兴之期，指日可待。

可惜，这些透彻之论不可能入高宗之耳。

这位胆小皇帝即使偶尔挺起了腰板儿，也是为挣脱一时的困境，从来没有收复幽燕之志。

既然如此，李纲的苦口婆心也就完全无用。

绍兴六年正月，李纲在赴洪州之任前，应召前往临安行在，高宗要见见他。

二月二十四日，高宗一日之内，三次召对。李纲不失时机，分两次

递进三个札子，纵论国事，催促高宗拿出点儿祖宗的勇武之概来，进兵江北。高宗对李纲当然已全无猜疑，但是仍是不愿意听他唠叨，对“恢复”二字没有任何兴趣。

四月一日，李纲到了洪州上任。

这一年，又是南宋的好年景。十月，伪齐感觉宋军有可能大举渡江，于是纠集三十万民兵，分三路南下，准备与宋决战。开战前，刘豫担心实力不够，向金求援，但大金君臣已开始厌恶伪齐的无能，不愿意出手相助。

刘豫无奈，只得硬着头皮，让自己的儿子刘麟、侄子刘猊等率军击宋，结果又是大败。

李纲在战事紧张时，又有《论击贼》等两道札子呈上，献计献策，而高宗照例又是下诏表扬。

在洪州的这一年，李纲可是没有闲着，他积极赈济饥民，招抚流亡，增补军额，修建营房，催发钱粮，招捕盗贼，忙了个不亦乐乎。为长远计，他还募集工匠造了战舰数十艘，以巩固江防。

到了绍兴七年，洪州已经治理得像模像样，高宗又再次表扬。李纲对高宗的用人心理，摸得透透的。这种“大材小用”式的用法，不是大气君主之所为，李纲甚为失望。管理江西一路，他当然不会敷衍，但是他也不屑于长期给高宗充当这种“救火队员”。

年初，李纲看到边疆无事，用不着他在洪州继续张罗了，就准备“请祠”。所谓请祠，是大宋官员的一种辞职请求，即：以年老多病为由，请求给个“提举宫观”的虚职回家养着。

在这期间，李纲的老朋友、左司谏陈公辅，以辨冤为由，向高宗提出辞职。陈公辅在靖康年间被李邦彦等人诬为煽动“民众闹事”，至今犹未昭雪。如今时过境迁，陈公辅觉得，如果不采取较为激烈的行动，在有生之年怕是要永远说不清了。李纲紧跟着也提出“请祠”，算是对老朋友表示了一种声援。李纲说：“臣当年遭谤尤甚，虽蒙渊圣皇帝下诏澄清，宣示四方，但仇怨者至今以为借口。”

高宗不愿翻这个陈年老账，只是下诏不允李纲辞职，并安慰了一

下：“伏阁之往事皆无根之浮辞。朕力排邪议而用卿，卿也请守夙心而自信，无虑人言。”

这一年初，道君皇帝赵佶在两年前病死的消息传到朝廷，高宗给道君上的庙号，就是“徽宗”。

徽宗在做了俘虏后，一路迁播，颠沛流离，辗转四年后被安置在金国北方边境的五国城。这个地方，在今天的黑龙江省依兰县西北，是当时黑龙江、乌苏里江下游“生女真”五个部落的会盟之城。徽宗的晚年再也无法浪漫，在囚禁生活中常常衣食不继，连金人都有所怜悯。他的郑皇后，在迁入五国城后三天病累而死；他的一群女儿——大宋朝的帝姬（公主），被金国贵族哄抢一空。宗室八百余人在迁移路途中多有因饥饿而死的。

如此悲惨不算，还要不时向金国皇帝上表，感谢金帝的“深恩厚泽”。

——亡国之君的苦酒，他喝得是太多了！

落魄后的徽宗异常悔恨，成了一个沉默寡言的人。

绍兴五年的四月二十一日，他在拘押地病死，终年五十四岁。他死后，仍有一批被囚禁在各地的北宋旧臣坚持不降金，宁愿一世流落在金国做贱民。宋旧臣洪皓为徽宗写了一篇祭文，字字泣血。大宋旧臣们读了，无不流泪。

“五国城”从此成了历史上永久的隐痛！后世民间一直传说，徽宗父子在这里是被拘押在一口井里的，每日只能坐井观天。以至五国城遗址至今仍有一景叫做“坐井观天遗址”。

笔者幼年时曾经看过《岳飞传》的连环画，里面徽、钦二帝最后的形象，就是他们蓬头垢面坐在一口枯井里发愁的样子。

一旦归为臣虏，沈腰潘鬓消磨。最是仓皇辞庙日，教坊犹奏别离歌。垂泪对宫娥。

南唐后主的这一曲悲歌，徽宗在他生命的尽头，怕是吟味得最多的一段文字吧？

李纲听到这个消息，自是悲不自胜；当年任调解使、迎回道君的往事一如昨日！他上了个札子，建议高宗化悲痛为力量，“推广孝思，益修军政”。

绍兴七年春，高宗巡幸建康，对伪齐做出一个强硬的姿态。李纲借此机会，接连上了四个札子，请求皇帝加强战守之备、建立中兴之功、任用直谏之士等。

直到这时，李纲也还没放弃对高宗的说服，企图以利害打动高宗，雪国家之耻，报父兄之仇，免蹈靖康之覆辙。

高宗是徽宗的第九子，是钦宗的弟弟。靖康巨变中，他不仅父兄被俘，而且亲生母亲与妻子也都落入金人之手。父母、兄长及其他亲属的悲惨命运，理应在高宗心中激起强烈的复仇情绪。不要说贵为天子，即使一般平民遭此厄运，也会奋起雪耻。可惜，做了十年皇帝的高宗，到此时大志全无。近些年虽然对伪齐的态度比较强硬，但实际上只想保住现有地盘。他一直在寻找一个对金人永久妥协的机会。李纲的中兴之论，在他不过是东风吹马耳罢了。在高宗看来，一个前任宰相，唱唱恢复高调也无妨；一方面可装点一下南宋的门面，另一方面也可构成对金人的心理压力。

因此，李纲的反复劝说，就像石头扔进深潭里，无声无息。高宗那里既不接受，也不恼怒——朕知道你忠心就是了！

这年三月，伪齐方面发生了一些事情，使南宋一下摆脱了近在咫尺的威胁。当月，南宋方面的一员猛将郿琼叛变，率三万人投降伪齐。困窘之中的刘豫大喜，授郿琼以节度使职，两人商议要再次出兵南宋。刘豫新添了羽翼，雄心勃勃，便向金人请求援助。哪里知道，大金方面对伪齐的态度已发生重大变化。原先坚决支持伪齐的金国权臣宗翰已死，新即位不久的金熙宗本来就不大买宗翰的账，对伪齐就更是厌恶了。好几年都搞不定南宋，这使金熙宗深感厌倦；现在又见刘豫跃跃欲试，更是怕刘豫势大难制。他于是产生了废除伪齐、全面与宋妥协的全新战略设想。

随后，金人便开展了一系列行动。先是通知刘豫：郿琼靠不住，恐是诈降，强令刘豫解散了郿琼叛军。

这时候的刘豫全然不知道金人已经开始对他用计了，仍坐在汴京城

里做灭宋的美梦。——早在建炎四年，金人就已占领了汴京，并于绍兴二年，将伪齐的首都从大名迁到了汴京。

此时，金将领完颜昌、完颜宗弼以南下攻宋为名，率军至汴京，将刘麟先哄出城来，一举擒获。而后，金军骑兵一拥入城。

宗弼本是沙场能征惯战的悍将，对付刘豫简直是杀鸡用牛刀，他只带领三名随从，就闯进了东华门去捉拿刘豫。

当时刘豫正在讲武殿练习射箭，宗弼便呼刘豫出来。伪皇帝见主子来了，连忙下殿相迎。宗弼下马，一把拉住刘豫的手，拉扯着走到宣德门，让他骑上一匹瘦马，令军士以刀剑挟持，带出宫城，囚禁于城西的皇家园林金明池。

次日，两员金将对伪齐百官宣读了金帝诏书，宣布废黜刘豫。又派出铁骑兵数千围住宫城，巡逻街巷。对伪齐军队，一律解甲遣散；对伪宫里的宫女，也一律听其嫁人。

一个傀儡政权就这样可悲地烟消云散了。

刘豫惊恐异常，只是哀求保命。完颜昌对他哂之以鼻：“宋帝赵桓（钦宗）离京，百姓哭泣挽留。而今废汝，无一人怜汝，还不自责么？”当年十一月，金正式废除伪齐政权，废刘豫为蜀王。其后把刘豫父子打发到临潢府（今内蒙巴林左旗）去呆着，让他们又多活了一些时候。

这一年，李纲仍然密切关注着局势。三月酈琼在淮西兵变，带着自己的队伍，裹胁都督府和庐州的官吏、兵民等共二十万人投降伪齐，这是一件足以撼动南宋边防的大事，但朝廷却无任何补救措施。——事情的严重程度超出了高层的理解力和想象力，又不肯自我问责，于是就有这种反应迟钝的表现。

李纲心急，上了《论淮西军变札子》，指出事件发生的根源在于大将刘光世治军不当。他列举了五条教训，感叹道：“军旅之事，机会之来，间不容发。措置一失，祸患随之，而况五条乎？”

他说，近来士气稍振，国势渐强，眼看就可以定恢复之谋了，可惜淮西军因处置不当跑掉了。他劝高宗：要赶快谋善后之策，思己之过，

坚持抗战，不要轻易改变。

他认为：现在有人担心，刘豫得此叛将必会重用；而建康离淮南不远，今后恐怕这一线大概都不得安宁了。其实不然，现在有韩世忠、张浚、杨怡中、岳飞等大将屯兵在前方，兵力数十万，又有长江天堑之险，情况还不至于太糟。

只要措置适当，安抚好将士，“贼马”是渡不过长江的。皇上千万不要为避敌而离临安，因为“车驾一动，大事去矣”。那样的话，立刻就能引发一场全民的大溃逃。

高宗对李纲仍是不断有恩赏。先是因李纲在地方上干满了一年，盗息民安，给他升了金紫光禄大夫。后又因李纲奏准西事宜“切中事机”，再次给予表扬。同时还给李纲加食邑，增补尚未当官的子侄为官。平心而论，高宗在后期对李纲还是很不错的，大概有悔过、补偿的意思在内。但李纲见高宗一直是扶不起的阿斗，也就不甚领情。这年九月，他把自己在江西所完成的政绩，列出六项清单交给高宗，仍是“请祠”。

李纲在这一时期写的诗，很准确地反映出他此时的心情。这一时期，他的诗很少，只有几首迎送宾朋的诗作，里面不乏“顾我已甘华发老，羡君犹戏彩衣轻”、“自惭老病无长策，徒奉藩条牧细民”、“羽书正报淮淝捷，想见胪传设九宾”这样很失意的句子。

是啊！前方紧张，他自是夜不能寐；前方大捷，于他又何尝不是另一种痛苦？

这年九月，张浚因对郾琼叛变负有责任而罢相，提举宫观，贬居永州（今属湖南）。台谏有人继续论奏他，穷追不止，还举汉武帝诛杀王恢为例，要求高宗杀掉张浚。

说起来，张浚与李纲的恩怨由来已久。

原本李纲与张浚同气相求，观点是很一致的。当宗泽被排挤出朝，以七十高龄去收拾汴京的烂摊子时，李纲、张浚都去相送。三人在郊外长亭摆酒，各抒报国之志。座中张浚年纪最轻，两位长者都对他寄予厚望。张浚痛泣道：“晚辈誓与金人不共戴天，天地为鉴，此生决不辜负二位先生教诲。”

但后来，张浚出于私怨附和黄、汪，论奏李纲独断专行，导致李纲罢相。但李纲非常赞赏张浚的主战派立场，并未结怨在心。绍兴四年三月，在台谏的攻击下，张浚罢知枢密院事，在福州居住。李纲当时正在家闲住，就专程去探访他，两人相逢尽释前嫌。李纲对情绪低落的张浚多有鼓励。

不久，张浚再次被起用为知枢密院事。绍兴五年二月，张浚升任右相兼枢密院事，便推荐李纲去江西主管军事，同心抗金。

现在，张浚再次下台，连性命都有了问题。李纲便仗义执言，写了札子奏陈利害，认为决不可因一时失误而诛杀大臣。

到十一月，高宗终于同意让李纲休息了，让李纲提举临安府洞霄宫，由端明殿学士李光接替他的职务。李纲特地给李光写了一封信，把各项事务交代得清清楚楚，就打道回府了。

绍兴八年正月，李纲回到福建家中，在家乡办起了“义庄”，也就是原始的农民公社，扶助贫苦乡民共同富裕。

这一年，宋金关系出现了戏剧性的变化。先是伪齐垮台，宋金关系有所松动，宋廷趁机派王伦出使金国，要求迎回徽宗的“梓宫”（骸骨及棺材）。

王伦在入见完颜昌时提出，请金国归还占去的陕西、河南之地，两国从此交好。完颜昌欣然同意，让王伦直接去请求金熙宗。当年八月，大金派出使者到江南，正式与宋朝议和。

宋朝这方面，高宗早就得知了王伦传回来的消息，便提拔“金人所喜”的秦桧为右相兼枢密使，专主与金议和事宜。

这次金使南来虽有议和诚意，但人家不可能轻易放弃强势地位，而是打算狠狠压大宋一头。他们派出的议和使，不叫议和使，而称“诏谕江南使”。这个奇特的名义包含着两层意思：一是不把大宋看成是对等国家，而只看作藩属，所以不称“宋国”而称“江南”；二是不说是来“议和”的，而说是来宣谕诏旨的，把大宋当成了臣属。过去，宋被迫对辽对金称“伯”而自称“侄”；在堂堂国书里，起首就自称什么“大宋侄皇帝”。这已经是千古奇耻了，现在则要进一步沦为“江南”，要大宋天子向金主稽首为礼，那还得了！朝中臣僚一片哗然，反对议和者无日无

之。枢密副使王庶七次上疏，反对曲膝称臣。枢密院编修官胡铨更是舍得一身刚，上疏请斩秦桧、王伦等，以谢天下。

汉唐以来，若非执政大臣或者言官，不得直接向皇帝上书言事；而朝臣上书，若皇帝还未批出来，其内容是不能向外泄露的，否则要受到严厉处分。胡铨却不管那许多了：一个八品芝麻官儿，丢了官帽子又能如何？他把奏疏誊写了无数副本，广为散发。另有忠义之士为他的勇气所感染，索性把这个奏疏刊刻成了印刷品，满街张贴。

胡铨的奏疏义正词严，堪称千古“正气篇”。他说：“三尺童子，可谓至为无知，假使令其跪拜仇敌，则怫然而怒。我堂堂大朝相率而拜仇敌，难道无童子之羞么？陛下可忍心如此么？“倘不得已而用兵，我军难道必不如敌？今无故而称臣，欲屈万乘之尊，下穹庐之拜，三军之士不战而气已沮！”

他表示：“臣虽为枢密院属员，但义不与秦桧等共戴天。因此请求，斩秦桧等人头挂于街头，然后扣押金使，责以无礼，再兴问罪之师。则三军之士不战而气自振！否则，臣愿赴东海而死，岂能处小朝廷而活耶！”

胡铨，是一条汉子！他的言论字字堪比金石。因为这个上疏，他得罪了高宗和秦桧，立刻被贬，后来又被流放到海南岛上的吉阳军。这份奏疏的内容一公布出来，临安城里立即喧腾如沸！据说“勇者服，怯者奋”，士民日夜议论，几天都不得安宁。后来有人做诗，回忆其轰动朝野的盛况：“百辟动容观奏疏，几人回首愧朝班！”金人闻讯，急以千金购得此文。读后，君臣相顾失色，连呼：“南朝有人！中国不可轻！”

当时的宰相赵鼎是一位在原则上主张抗战的大臣，但是他不够坚定，在战与和之间首鼠两端。

伪齐垮台之后，其治下军民纷纷投宋，因此绍兴八年初的形势对宋极为有利。当时赵鼎对议和颇为犹豫，便对高宗说：“士大夫多谓中原有可复之势，宜于进兵。于今议和，恐日后有议论，谓朝廷错失良机。是否召诸大将商议一下再说？”

高宗却自有他的一套思路，坚持要议和。他说：“不必虑此！今日梓宫、太后（高宗生母）、渊圣皇帝皆未还；不和，则无可还之理。”赵鼎不敢再坚持，但也不愿意承担千古罪名，于是表示：议和之

事请另择高明。在这个背景之下，高宗才选中了秦桧。

秦桧这个家伙，早先在朝中，曾留有主战派的美名。他在靖康年间作为割地使出使金国，在战乱之中逃离了敌营，跑了回来。其后，立场就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向，成了最坚定的投降派。可是当时的他面目还不很清晰，所以，任命他为右相的诏书一下，朝士皆相庆贺，以为朝廷用人得当！

就这样，将士们在前线的流血牺牲，再次成了和谈的砝码。在命运为南宋敞开了收复失地的大门时，高宗又一次选择了走向屈辱。他这样做，是不是出于一个长期流行的说法——怕恢复失地、迎还二圣之后，他自己的皇帝就做不成了呢？

否！

当时被拘在五国城的“二圣”，其实已只剩下“一圣”。这一圣即使被放回来，也不过是政治僵尸一具，不可能对高宗的皇帝位置构成威胁。而且，主战也并不是钦宗能回来的必然因素。

因此我认为：高宗之所以胆小，没有别的，就因为他是一个胆小鬼！在高宗的坚持下，从绍兴八年的年初起，议和就成了南宋的基本国策，无法逆转了。

回到故乡的李纲，听到金人欲将大宋降为“江南”，也不由愤然，写了洋洋五千字的《论使事札子》，其风骨与胡铨一般无二。他在札子里直斥高宗：“自古创业中兴之主，多由布衣以白手取天下；虽非吾之兵民、财物，而吾能巧而用之，积累而成帝王之业，福及子孙，传世无穷。而今我国之兵民、财物皆祖宗之遗留也，陛下不思用之，却缩身束手，受制于仇敌之手，是何道理，臣实不晓！陛下纵然自轻，奈宗社何？奈天下臣民何？奈后世史册何？”

接连三个问号，有如三记重拳直击皇帝，毫不留情。

接着，李纲驳斥了时下流行的投降论调：“议者必谓：势有强弱，弱者必服于强，所以勾践事吴、孙权事魏，皆以权宜之计而助大业。彼辈欲以此论调说动上意，臣皆以为不然！昔日勾践身入吴国，暂为臣仆，得归国，枕戈尝胆，终于报仇。今陛下能以此报金人之仇乎？孙氏起于江东，未能自立，所以臣魏以待时。今陛下凭藉祖宗二百年之基

业，纵使未能恢复失土，岂可不自爱自重，而畏惧屈服，以贻天下后世之讥哉？”

李纲还给这个不争气的“中兴之主”分析了南宋衰弱的病根：“今虏使之来名为议和，未必不以兵随之，作为胁迫。但问朝廷将如何措置之？措置有备，虽符坚百万之师，不足畏（指淝水之战）；措置无术，虽数千百骑，便足以为吾扰。而今朝廷十数年来议论不一，信念不坚，无规模之计，虚度岁月，苟且过活，无积累统筹之功。倡导和议者纷纷，仅顾目前，而不以‘后艰’为念，以至今日国家之受辱，非偶然也！”

他告诫高宗，目前唯一正确的策略是——坚决中止与金人的和议。他指出：“若议和，则必听其号令；若臣属之，则动辄为金人所制，身危国蹇，必至于亡！与其屈服仇敌、终归于亡，不如幡然改过、以振作士民之气，犹可转危为安，转亡为存，未为失策也！”

对于王伦之辈的求和主张，李纲与胡铨的态度是一致的，他力劝高宗：“正王伦误国之罪，处死而陈尸示众。若金使尚未入境，则闭门不纳；若金使已入境，则拘留而不遣返。请陛下降罪己之诏，反省前日和议之失，以激励天下臣民将士之心。将贿赂敌人之金帛，以募敢死之士，守卫边疆。此计一定，人心回转，天地神明亦当助我。强虏之师不战而屈矣！”

这道札子篇幅之长、论说之透彻、语言之激切，在李纲晚年都是十分罕见的。

他似乎是用尽了心力一搏！

但是，天心毕竟难挽回，大势去矣！李纲不聋不盲，知道高宗是“朽木不可雕也”，南宋偏安的局面再也没有机会改变了。

他这次自南昌回来，有一个现象很值得注意，那就是绝少作诗。《尚书·尧典》云：“诗言志”。李纲平素热衷于作诗，以抒报国之志。即使在流放的三年多时间里，平均每年也有百余首之多。可是在绍兴八年和九年这两年中，李纲诗意阑珊，竟然只有寥寥几首。哀莫大于心死。

面对国家屈辱、暗淡的前景，李纲，心死了！

他看清楚了：这个国家的最上层，其喜怒哀乐与整个国家、整个民族及其千万百姓的命运，完全脱离了。他们成为了地地道道的寄生物。国家或兴或亡，民生或苦或乐，是不在他们视野中的。

有一个庞大的体制在保护着这个寄生集团，令其放心安享尊荣。以一人之力，是无法与这个不合理的体制相抗衡的。

临歧路，路在何方？

唯有寄情风清白月罢了——“休问六朝兴废事，白萍红蓼正凝愁。千古一渔舟。”（李纲《望江南》词）

可是高宗还在惦记着这位功高名著的“渔翁”。绍兴九年二月，高宗又要临时用一用李纲了，任命他为荆湖南路安抚大使，兼知潭州。这个职务是湖北、湖南的地方最高长官。当时，湖北是抗金的战略要地，湖南是南宋重要的腹心地带，位置不可谓不重要。

但是李纲对高宗、对南宋的前景完全不抱任何希望了。在朝中，赵鼎因与张浚有矛盾，被秦桧钻了空子，被迫去职。一心投降的秦桧已完全掌控了朝政，主战派的种种理想，一切皆不可为了！

李纲耻于在此时去趟浑水，遂连上三章，以有病为由力辞。两个月后，高宗批下来，命李纲仍旧提举宫观，在家休养，不必去两湖任职了。

这年冬天，李纲的弟弟李维，从吏部员外郎升至秘书省，负责浙东有关事务。李维与哥哥分别已久，就借机向朝廷提出，请求去福建巡视，顺便见一下长兄。

兄弟见面，李纲在家中招待了弟弟近二十天，畅叙亲情。临别，李纲写了一首送行诗。此为李纲绝笔，此后，老人家再未动过笔墨。转年，也就是绍兴十年的正月十一日，高宗派了宦官徐珣，代表自己前来福建慰问李纲。

恰好也就在这几天，李纲的一位堂弟病逝。这位年纪很小的堂弟博学多识，李纲对他期待甚大，可惜入馆拜师后不久，不幸因病早逝。李纲痛惜不已，适逢上元节（正月十五日）举行祭奠，老人家抚案痛哭，偶感风寒，当天即病逝于苍山松风堂，终年五十八岁。

巨星其殒，山海共悲！

一代名臣在风雨如晦中，走完了既雄壮又苍凉的一生。

当年十二月，李纲棺槨葬于福州怀安县桐口大家山。

李纲的去世令高宗也很震动，他下诏追赠李纲少师，谥忠定。四年后，赠太保，七年后又赠太傅，位列三公，备极哀荣。

后世对李纲的评价，正面评价一直占主流地位。尤其《宋史》对他的评价极为中肯：

纲虽屡斥，忠诚不少贬，不以用舍为语默，若赤子之慕其母，怒呵犹嗷嗷焉挽其裳裾而从之。呜呼！中兴功业之不振，君子固归之天；若纲之心，其可谓非诸葛孔明之用心欤？

值得一提的是，在元代编成的《宋史》中，用了整整两卷的篇幅为李纲立传。《宋史》的编撰者中有很多人是理学家，他们把李纲比作诸葛亮，可见出其用心深矣！

李纲死后二十年，南宋的大思想家朱熹给予李纲以极高评价：“纲知有君父，而不知有身；知天下之安危，而不知身之有祸。虽以谗间窜斥，屡濒九死，而爱国爱君之志，终有不可夺者，可谓一世之伟人矣！”

就连李纲的对手金人也对他尊敬有加。据史载：“每使者至金，金人必问李纲、赵鼎安否？”

曾与李纲一度有嫌隙的张浚，在李纲死后，曾亲作挽诗云：

苍苍安可料，

旧德奄重泉。

痛为黎民惜，

谁扶大厦颠？

英风摩日月，

正气返山川。

丙午功勋在，（丙午即靖康元年）

丰碑万口传。

这首诗虽略逊文采，但可谓盖棺论定。

关于李纲的负面评价，也有当代论者提出，据《樵书》所记：“李纲私藏过于国帑。侍妾歌童，衣服饮食，极于美丽。每宴客设饌必至百品，遇出，则厨传数十担。”（见梅毅《刀锋上的文明》）

据我查证，《樵书》乃明代末年无名氏所撰野史笔记，其中收有一些南宋史料。这一则关于李纲的说法，其本源，出自南宋初大臣朱胜非的《秀水休闲录》。朱胜非是高宗当初大元帅府的“旧人”，为应天知府，又于建炎三年、绍兴二年两度为右相，后与秦桧不合，被罢废八年，寂寞而终。他的这部《秀水休闲录》是记载南宋初年政事的笔记，有一定的可信度。

但是，李纲即便是做官多年、家财甚富，又怎么可能“富可敌国”？南宋理宗时期的史馆校勘、工部侍郎李心传，就对此说甚为怀疑。他在《旧闻证误》一书中提出了质疑，认为李纲乃渡江后名相，“此所云殊不可解”。

我对朱胜非的这个说法也非常怀疑，可能是由于朱胜非与李纲不合，夸大其词而已。

李纲去世后四十六年，南宋淳熙十三年(1186)，为表彰李纲功绩，南宋官方在福建邵武军建了李纲祠堂，位置就在当时的军学讲堂东，以激励士子效仿李纲。朱熹为这个祠堂撰写了《建祠碑记》。该祠堂于当代1984年重修，改为“李纲纪念馆”。

祠堂天井左右两侧，有两株宋代所植古桧柏，枝柯尤显苍劲。大殿门额上悬挂的是朱熹题匾“一世伟人”，两侧为朱熹所撰写楹联：“至策大猷，垂法戒于万世；孤忠伟节，奠宗社于三朝”。

正堂上有李纲坐像一尊，正气昂然。坐像两侧，是民族英雄林则徐撰写的对联：“进退一身关社稷，英灵千古镇湖山”。

英雄相惜，气节相传。百代风流，于今犹在！

关于李纲的故事，讲到这里，就该进入尾声了。

写一位英雄人物的传记，常会有这样的感觉：笔者仿佛与他一同悲、一同喜、一同走过惊心动魄的一生。

当走笔至此时，我感觉自己登上了一座巍巍高峰——在李纲告别人世的时候，他为整个民族留下的是一份无法估价的精神遗产。他在国难当头时，以一文臣之身，奋起登城，指挥杀敌，为南宋一朝的知识分子树起了“威武不能屈”的楷模；

他的抗金战略思想“规模说”，为南宋后来试图有作为的君臣提供了恢复失土的蓝图和路径；

他主张“宽厚简易”之政，多次直言抨击“上下恬嬉，不复勤恤民隐，朝廷百色诛求”，真正践行了儒家哲学的精髓——民本思想；他多次招抚“盗贼”，收编义军，将他们编入抗金军队，为后来的抗金将领提供了化负面因素为积极因素的有效范式。在李纲魂归道山的时候，他为人间留下的是一座非人工的纪念碑——

在浊浪滔滔之际，他决不随波逐流；

在“奉公者少，营私者多”的官场，他绝不同流合污；在统治者竭泽而渔、天下民力已困的危机中，他绝不装聋作哑；在缄口可以避祸、直言必然招祸的环境里，他选择的是要对得起良心！

他穷其一生，实践了他至高无上的做人原则——“节义泰山重，富贵鸿毛轻。”

我们是现代人，有着比古人更良好的生活环境，有机会接触到更多的正确思想资源，但愿我们在读李纲生平事迹的时候，不会有太多的汗颜！

在本书即将收尾的时候，笔者再一次去了海口琼山的“五公祠”。五公祠位于一条繁华大道的路旁，但是只要走进院落百米之远，就是一片古木森森的沉静。

赭红院墙，黑色屋瓦，绿苔石阶。这景致带给人的是一种历史的亲近感，是我们祖先的气质，是先贤们高远超拔的风范！

庭院里，“五公”的石雕像分散矗立在树荫下。其中的四位都是文官打扮，气度超然。唯有李纲像头戴战盔，腰悬长剑，怒目远视，一副凛然不可犯之概！

这就是李纲。

一个民族的骄傲。

他永远以这个姿势站立在大地之上。



版权信息

书名：刀刃上的明朝权臣——严嵩

作者：苦乡

出版社：河北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9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978-7-81097-428-8

第一回 伶俐小童佳句称奇 胆识少女义配才郎

江西省分宜县介桥村，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地方。她坐落在钤山脚下，袁水之滨。这里交通闭塞，自然条件比较落后。1487年10月，虽然秋收刚过，但由于年成欠收，所以，人们的脸上看不到几分喜气。几十户人家错落无致，破破烂烂的房子稀稀散散地趴在那里，就像是一些废弃的窝棚，满目凄凉。在这几十户人家中，有一户姓严的人家，祖上做过两任八九品的小官。为了光宗耀祖，后代子孙都用功读书，奈何时运不济，子孙个个屡试不第，致使家道败落，到了严准这一代，就只能靠教材里的几个孩子来维持生活了。

这天，严准家里来了两位客人，一位是族弟严栋，三十多岁，在家排行老三，人称严老三。一位是乡里学提欧阳前，年近四十。他是到乡间来巡视情况的。

严准有个七岁的儿子叫严嵩，字帷中。严准半生落拓失意，给儿子取名嵩，是希望他长大后能一展壮志，攀上高峰。但世道险恶，人心不古，他又希望儿子长大后能够方正圆滑，不偏不倚，故而又给他取字帷中。严嵩天生聪明伶俐，在父亲的严厉管教下用心学习，知书达礼，颇受村人的喜爱。这时他从外面进来，严准见了，便连忙说：“严嵩，还不快过来见过欧阳叔叔和三叔！”

严嵩很乖，便礼貌地走过来招呼：“三叔！欧阳叔叔！”

欧阳前笑着回答：“严嵩乖乖，真是一个知书达礼的孩子。”

严栋随口附和欧阳前：“这孩子天资聪明，常有惊人之语。不信欧阳兄可出上联，让他对下联试试。”欧阳前便逗严嵩：“严嵩，欧阳叔叔出个上联，你敢不敢对下联？”严嵩说：“敢对。但对得不好时，欧阳叔叔不要笑话。”欧阳前：“哎，叔叔怎么会笑话你呢！”说完，他抬头向外看了看，见课间休息的几个孩子都在外面戏耍，有一个孩子抱着屋柱在那儿转着玩，便信口出了一句上联：“严嵩，欧阳叔叔出上联了：手抱屋住团团转。怎么样，你能对上吗？”

严嵩稍加思考，说：“欧阳叔叔，我给你对下联：脚踏云梯步步高。”

欧阳前一听：哟，手抱屋柱团团转的意境并不高呀，他竟能对出含意这么深刻的下联，实在是妙。他看了一眼严准，又心生一联，便说：“严嵩，欧阳叔叔再出一联：四句父亲大才只等用大。你对吧。”

严嵩看着父亲，见父亲有些苦涩表情，便说：“七岁儿童未老先称阁老。”严栋一听，哈哈大笑：“怎么样，欧阳兄！我没有撒谎吧！”欧阳前说：“严嵩，我再出一联，你要能对上，欧阳叔叔就服你。”严嵩：“欧阳叔叔请出吧。”欧阳前：“关山千里，乡心一夜，雨丝丝。”严嵩歪头想了想，说：“帝阙九重，圣寿万年，天荡荡。”欧阳前鼓掌大笑：“妙，太妙了。”严准很高兴，但见严嵩也很得意，便假意斥道：“小小年纪，得意什么，出去吧。”严嵩出去了。欧阳前回过神来，问严准：“严兄，贤侄选好佳偶了吗？”严准：“没有。”欧阳前：“我有一堂弟叫欧阳复，是个小商人，家庭虽不富裕，但自给有余。他膝下有一女，年方五岁，叫欧阳含雪。也是天生丽质，聪明伶俐，与贤侄堪称一对。不知严兄有意否？”严准：“就怕你堂弟瞧不起我们这样的穷人家呀！”欧阳前：“严家书香门第，只要严兄同意，我去作媒，一定能成。”严准：“如此就有劳欧阳兄作成了。”欧阳前来到堂弟欧阳复家里，把七岁的严嵩好一顿夸奖，然后代严家向他女儿欧阳含雪求婚。欧阳复见欧阳前把严嵩说得天上独一，地下无双，想想严家虽穷，但书香门第，与自己也算是门当户对。如果严嵩真的像欧阳前所说的那样聪明，以后能够通过科举入仕也是说不定的事。于是，两家以欧阳前为媒，交换信物，严嵩与欧阳含雪的婚事就算定了下来。

十年后，欧阳复的家境已经有了一定的经济基础，他搬到城里去做生意了。同时，欧阳含雪长大成人，芙蓉一般清澈亮丽，招来了很多富贵人家和官宦子弟的说媒提亲。而严家却一年不如一年，日常生活一半要靠严母纺织才能维持。欧阳复反悔了，心想：照这样下去，女儿嫁过去不就是掉进了无底穷坑嘛！就算严嵩以后能够通过科举入仕，那要等到何年何月？他入仕后又能当个什么官？现在既然有富贵人家和官宦子弟来提亲，女儿一嫁过去就有享不尽的荣华富贵，那又何必要在严嵩的身上赌一把呢！

严准听说欧阳复想悔婚，就想通过告官来解决。因为悔婚就是对他这个家庭的歧视，就是对他个人的侮辱，这是他无论如何也不能忍受的。严嵩虽然也不痛快，但衙门口向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倘若官司打输了，严家的脸面更加扫地。于是他劝父亲：“爹爹，我看算了吧。我们的家境如此，娶个富家女子进门也养不活。说不定找个能够吃苦耐

劳的穷人家女子还是福气呢！”

欧阳前跟严准是多年的老友，欧阳复要悔婚，弄得他很没面子。他找欧阳复理论，两人弄了个不欢而散。欧阳复还有一个小女儿，叫欧阳迎春，比欧阳含雪小两岁。心灵手巧，容貌不在欧阳含雪之下。富家小姐当然也是要读书识字的，但读的无非是些烈女传之类，老师传授的不外乎是好男不事二主，好女不嫁二夫的封建思想，听到的故事总是王宝钏守寒窑之类。所以，十三岁的欧阳迎春满脑子的幻想，听说爹爹要帮姐姐悔婚，就急忙跑去对姐姐欧阳含雪说：“严家乃书香门第，虽屡次科考不第，但一直在发愤努力。听欧阳前伯伯说，严公子一表人材，文采极佳，久后必不是人下之人。你可不能听爹爹的话，悔了这门亲事。”

十五岁的欧阳含雪说：“儿女婚事，父母作主，爹爹要我嫁谁我就嫁谁。”

欧阳迎春说：“爹爹让我们读书，就是要我们晓春秋大义，知烈女之志。爹爹悔婚不讲信誉，若姐姐不嫁严公子，我嫁。”

欧阳含雪很惊讶，说：“真的呀？我可对爹爹说了。”

欧阳迎春说：“你尽管跟爹爹说。你不嫁，我嫁。”

欧阳复见十三岁的女儿生出了这种惊人的念头，在威逼无效的情况下，坚决要打死她，以免自己丢人现眼。其妻以死相拼，坚决护着自己的小女儿。欧阳前知道后，立即将欧阳迎春接到自己的家里，当自己的女儿一样看待，只等满了十六岁，就与严嵩成亲。

三年过去了，欧阳迎春十六岁，严嵩二十岁。严家很穷，讲不起排场，主要亲戚在一起喝了两杯喜酒，两人就算成了夫妻。新婚之夜，严嵩见欧阳迎春瓜子脸，柳叶眉，珍珠双眼玲珑鼻。朱红嘴唇白玉牙，五官端正美如画。身材婀娜，足如月芽，燕语莺声惹人醉，举手投足如仙女下凡到严家。真个是容胜西施，貌压貂蝉。严嵩大喜，紧紧抱着欧阳迎春，说：“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我严嵩以后要是对不起你，就天打五雷轰！”

欧阳迎春早在嫁到严家以前就作了最坏的打算，她事纺织，学刺绣，缝补浆洗样样来，为了严家的生计不辞辛劳。他们婆媳和睦，家人

相亲。夫唱妇随，举案齐眉。小日子虽穷，但一家人乐在其中。

弘治十八年（1505），三年一次的科考到了。二十五岁的严嵩决定前去应试，严家几代屡试不第，严嵩此去不但自己的心理压力很大，就是严准夫妇的心理压力也很大。已经是一个女儿的母亲的欧阳迎春却百般安慰，努力使紧张的严嵩把精神放松一点：“能不能考中，这不是我们能够左右的，如果福份到了，老天爷自然会让你中，如果福份没到，你就早点回来，我们照样会生活得很美满。”

严嵩没有让自己的亲人失望，一举高中二甲二名。其实他本来是要高中榜首的，就因为他没有后台，有人从中做了手脚，才使他名次拉后了。当时有一个叫张泾川的受卷官，见严嵩制策惊人，击节称赏。既为严嵩不能高中一甲而为之扼腕叹息，也为朝廷的科兴腐败而感到愤懑。后来他遇到严嵩，作了一首诗来反应自己当时的心情：“回首玉堂天上游，惊看玉树过南州。登科岂必传三唱，受卷曾知让一筹。馆阁栽培他日地，文章经济古人流。湘山夜雨皇华驿，倾倒能令老病瘳。”严嵩和他一首诗：“曾随玉署瞻先达，愧谒龙门已后时。往事殷勤劳晤语，非才流落负心知。湘山夜雨留觞久，漓浦春波放棹迟。别后双鱼难定觅，但吟佳句一相思。”

严嵩虽然被人做了手脚未能高中一甲，但相对落后的名次却不能掩盖他的才华，他用自己优美的文字被朝廷选为庶吉士。什么是庶吉士呀？就是在新科进士中优中选优，送到翰林院里进修。

喜报传来，整个分宜县沸腾了。欧阳复听了，又惊又怕。惊的是严嵩真的不是凡人，二十五岁就高中进士，还被选为庶吉士，谁知他以后会当到多大的官啦！怕的是自己当年不但悔婚，还把硬要嫁给他的女儿赶出了家门，断绝了关系。他现在扬眉吐气，以后要报复自己那还得了！想到这里，他也顾不上许多，急忙拉上妻子，带了一份厚礼来严家认亲。

严嵩看在妻子的份上，很热情地接纳了欧阳复夫妇。毕竟是打断骨头连着筋的亲人，何况错在欧阳复一人，其母并无过错，多年来一直在思念自己的小女儿呢！

有道是穷在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令严嵩想不到的是欧阳含雪夫妇也来认亲了。欧阳含雪的丈夫虽然是一个富家子弟，但不学无术，浑身充满了铜臭味。他和欧阳含雪结婚后，短短的几年里又纳了几

房小妾。欧阳含雪见了妹妹，羞愧满面，见了严嵩更是无地自容。这一切本来都应该属于自己的呀！然而自己却错过了今生缘。

亲朋离开后，欢乐的欧阳迎春却变得郁闷起来。她逗着自己的女儿，幽幽地说：“乖乖女，妈妈以后就跟你相依为命了。男人们都是可以同患难不可以同享福的人，妈妈等你长大了，就去出家。”

严嵩听了，真情萌动。他猛地抱住自己的妻子，说：“我知道你看见了姐姐现在的样子特别难受，我以后要是纳一房小妾，就天打雷劈！”

第二回 新进士蛰伏阡陌间 欧阳氏情满钤山堂

严嵩庶吉士结业，被授于七品翰林院编修。这翰林院编修是个什么官呀？就是一个有行政级别的办事员，干的是一些抄抄写写的差事。这种差事不但没有任何实权，而且升官的比例非常小，这让踌躇满志的严嵩感到非常失望。

更让严嵩没有想到的是，当朝正德皇帝极为昏庸，竟让太监刘瑾当道，呼之为九千岁。堂堂朝廷命官，要想在事业上有尺寸之进，必须投靠阉党才行。首辅焦芳是河南人，德才平平，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非河南老乡而不委以重任。特别让人担忧的是各地藩王拥兵自重，国家已成分崩离析之势。江西宁王朱宸濠反叛之迹已露，而司礼监竟敢将一百多份奏折扣压不报，公然为其作内应。正德皇帝的屁股已经坐到了几个薄壳的鸡蛋上。

严嵩明白了，自己穿了这身七品官服，实际上是跳到了一个火炉上，如果不迅速离去，就会被烤成一个人肉干。就在他苦苦思索着怎样才能脱身时，忽然接到母亲病故的消息，这对他来说，有悲也有喜。悲的是母亲过世，令他这个在外的游子痛断肝肠，喜的是自己正好有了借口，可以抽身脱离这个火炉。于是，他急忙办理了辞朝手续，像兔子一样逃回了乡下老家。

严嵩回到了分宜县介桥村。朝廷惯例，在朝官员不分大小，有父母去世的一律回家守孝三年，称之为丁忧。丁忧期间，薪金照拿。欧阳氏听严嵩把朝中的情况一说，抚额称庆，“正是天助你也。”严嵩不解，追问其故。欧阳氏说：“当朝皇帝昏庸，说不定就有明主出世。你正好借丁忧之机在家里卧薪尝胆，埋头苦读。只要有了安邦定国平天下的本事，何愁大丈夫壮志难酬。”

严嵩一想太有道理了。自己高中进士，而且选了庶吉士，在当地已经很有影响，倘有明主出现，还怕他不三顾茅庐！目前要紧的倒是自己要静下心来钻研天文地理、军事政治，以待时机成熟，自己就一鹤冲天，去成就一番大业。

欧阳氏虽是小家妇女，但严家是书香门第，家里藏书很多。她既能识文断字，闲下来就免不了要在书海里遨游一番。她给严嵩布置了一个书房，取名钤山堂。严嵩自称钤山居士，安心在家苦读。欧阳氏忙时，

两人就各干各的，闲时两人就在一起讨论文章，探索做人的道理。严嵩笑着说：“听说诸葛亮妙计百出，很多都来自他的夫人。我严嵩以后若有担当社稷大任的机会，一定离不开你这个夫人军师。”

严嵩在家守孝两年，没想到父亲又去世了，按照朝廷惯例，在三年的丁忧期内他又延期两年。五年丁忧时间，严嵩在妻子的激励下，遍读诸家百子，真正是才高八斗，学富五车。不但对治国方略领悟颇深，还书法文章日益精进，名噪一时，撰写的五部松铃山堂集粹，篇篇才气横贯，流彩溢香。

一日，当时名士，江西庐陵县知县王守仁慕名来访严嵩，见欧阳氏亲自奉茶倒水，有些意外。他问严嵩：“怎么，家里没有雇佣么？”

严嵩回答：“没有。缝补浆洗是她所为，孩子启蒙是她授课。家中油盐酱醋茶所费，也由她纺织换取。”

王守仁感慨地说：“一个富家小姐，命官夫人，如此任劳任怨，世所稀也！”

严嵩丁忧期满，国家的形势更加动荡不定。地主劣绅大规模兼并土地，大量农民丧失土地，流离失所。荒唐的是不管是逃荒的还是流浪的，都必须按人头交税。老百姓实在活不下去了，一时各种暴动风起云涌，大明王朝已经处在风雨飘摇之中了。

丁忧期满，严嵩如不还朝复职，朝廷将会停薪。严嵩问计于欧阳氏。欧阳氏说：“姜太公七十尚在等待时机，你现在不过三十出头，逢此乱世，为什么要迫不及待出去当官呢？常言道，勤学如初起之苗，不见其长，日有所增。辍学如磨刀之石，不见其损，日有所亏。你以为自己学有所成可以出去施展自己的抱负了是不是？其实现今天下形势仍未明朗，天下诸王无不对皇位虎视眈眈。你还是在家里深居简出，看看再说吧。”

严嵩说：“丁忧期满，如果不还朝复职，我将失去薪金，一家人的生活怎么办？”

欧阳氏说：“我早就想好了。一是我平时节俭，已攒了一些银子在手。二是你今日的气象与过去有所不同，我出外告借，大家必不会难为我们。”

严嵩说：“好，既然你已经想得很周全，那我就听你的全权安排。”

严嵩丁忧期满后，托病不还朝。正德八年（1513），欧阳氏在生了两个女儿后又难产生了一个儿子。中年得子，这本来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情，遗憾的是孩子生下来就是一只瞎眼，且脖子极短，一个大脑袋就像踩在肩膀上一样。一向胆识过人且性格开朗的欧阳氏，见自己三十多岁了，好容易生了一个儿子，却像一个怪物，那个难受劲呀，让她哭了个昏天黑地。

严嵩安慰欧阳氏说：“此子虽然五官不全，但骨骼清奇。历来奇人有奇貌，夫人何故为此伤心！”于是，给这个怪物儿子取名严世蕃，号东楼。

其时，江西宁王朱宸濠已经养精蓄锐准备起事谋反，他串通江西省各府州的官员，广罗人才，欲为他用。袁州知府闻听严嵩才名，欲将他网罗到自己手下听用，便以修耘袁州府志梓为名，派人携厚礼来请严嵩，欲结其心。

严嵩并不知道袁州府尹的深意，他与欧阳氏商量：“关在家里读死书，只会纸上谈兵。再则，呆在家里坐吃山空也不是办法。不如出去走走，既能透彻地了解国家形势，也能挣钱养家糊口，你看怎么样？”

欧阳氏不放心：“你托病在家，若去袁州府修耘袁州府志梓，朝廷知道了怎么办？”

严嵩说：“这你就知道了。像我这样没有任何意义的翰林编修，谁在管呀！倒是县官不如现管，袁州知府以礼相邀，我不去倒会生出事来。”

欧阳氏以为然。

严嵩到了袁州府，会见了府尹。府尹说：“严大人才高八斗，然朝中宦官弄权，奸佞当道。一个一名不文的翰林编修，恐怕让严大人难以施展平生所学吧！”

严嵩的抱负当然不是想找一个抄抄写写的差事，他要“脚踏云梯步步高”，更要“七岁儿童未老先称阁老”。但面对府尹的恭维，他又不得不装腔作势地谦虚两句：“大人对晚生太过奖了，令晚生无地自容。”

府尹道：“严大人高才，本官闻名已久，这次名为邀来修耘袁州府志梓，实为与严大人为友。望严大人不弃为幸。”

严嵩对府尹的话感到疑惑不解，便静静地望着府尹，等待他的下文。

府尹问：“严大人对天下之势怎么看？对江西的形势怎么看？”

严嵩不是傻瓜，他一下明白府尹是什么意思了。记得前年王守仁到家里拜访自己，曾说起宁王朱宸濠在暗中网罗人才，欲拉王守仁入伙，而王守仁婉言拒绝了他。看来这个袁州府尹已经和朱宸濠坐到了一条船上，他是在打自己的主意呀！

处在观望中的严嵩模棱两可地敷衍了袁州府尹。皇帝轮流做，明天到我家。谁有本事做皇帝，他就效忠谁。但现在就投靠宁王，为时还太早了。于是，一本半年就能修好的耘袁州府志梓，他竟用了两年才修好，其意思就是想不即不离地游弋在袁州府尹周围，观看国家形势往下到底会怎么发展。

在后来的时间里，朝中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宦官刘瑾被诛，焦芳下台，朝廷由较为正直的杨廷和、梁储等人主持日常事务，尤其是他们对宁王加强了防备，宁王在朝中的内应也被斩杀。这就不得不迫使宁王朱宸濠暂时蛰伏起来。国家形势相对稳定了。

严嵩决定还朝了，这一年他三十八岁，在家里整整蛰伏了十年。十年的时间，他书法文章声誉鹊起，对治国方略和处世之道也领悟颇深，为他以后在官场上左右逢源、纵横捭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十年里，他和欧阳氏磨合的已成一体，欧阳氏的胆识和勤劳，不但成为激励他去一往无前的力量，她在后面操持的那个小家，也将是他在筋疲力尽后一个赖以停靠的憩息港湾，他现在应该做的就是扬风鼓帆，去广阔的天地里施展自己的抱负。

大女儿已经出嫁了。欧阳氏打点行装，带着小女儿和儿子为丈夫送行。这是一个秋天里的故事：蓝天下，小村外，一个庄重朴素、风韵犹存的中年妇女，一手牵着一个几岁的儿子，一手牵着十岁出头的女儿，三人站在那里，三双眼睛深情地盯着前方。前方，一个中年男人带着简单的行李大步向前走着，那身影一闪一闪，如梦似幻，渐渐变成了一个黑点，终于看不见了。

第三回 豪门恶奴狗仗人势 翰林侍讲忿而挂职

1520年。江南三月，杂花乱飞，虫鸣鸟叫，蝶舞蜂忙，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在大明第一府——应天府，太阳离地还有三竿，许多商铺作坊却已关门收市，早早地歇了生意，只有少许酒肆的布幌还在冰凉的晚风中摇晃，显得分外冷清和凄凉。大街上，不多的路人中相当一部分是流氓恶少、豪门恶奴。他们像苍蝇一样游弋在大街小巷，伺机而动，或敲诈外地来的生意人，或抢劫孤单行人，有的甚至当街强奸良家妇女，把一座好端端的应天府闹得乌烟瘴气。

残阳被西山吞噬的只剩半边，早春的晚风可劲地吹着，给人一种刺骨的寒意。路边的杨树上忽然落了两只乌鸦，“哇哇”地叫了一阵后，又“呼”地一声飞走了。在这种萧条的氛围中，一个四十出头的男人孤独的在大街上踽踽而行，他瘦高个、高颧骨，低头看着路面，一副失意郁闷的样子特殊引人注目。他就是严嵩。严嵩在家乡蛰伏十年，文章才气名噪一时，原以为凭自己在社会上形成的影响，朝廷这下总该重用自己了吧！没想到还朝后，仍然还是在应天府翰林院弄了个侍讲的差事，七品衔。没有一个人欣赏他的才能，更莫说提拔重用他了。这对付出了双倍的努力，一心想施展才能的严嵩来说，不由得从心底里感到绝望。

严嵩边走边想，怨天尤人，忿忿不平。突然，他被什么东西猛撞了一下，几个趔趄，险些摔倒，还没等他反应过来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时，一个粗野的声音就灌进了他的耳朵：“瞎了你的狗眼，有你这么走路的吗！”

严嵩站稳脚跟，抬头一看，见对方是某王府的二管家，姓刁，大家都叫他刁二管家。在刁二管家的身后站着两个满脸匪气的家丁，正用轻蔑嘲笑的目光看着严嵩。显然，刚才是刁二管家故意猛撞了严嵩，然后又倒打一耙反过来辱骂严嵩的。

严嵩心里明白，这帮狗仗人势的家伙，吃饱了没事干又到外面惹事生非耍威风来了，自己惹不起躲得起，还是离他们远点吧。于是，严嵩稳了稳神，敌意地扫了刁二管家一眼，然后绕开他们，默不作声地向前走去。刁二管家见严嵩受了自己的辱骂，竟然一声不吭地绕开自己走了，更加趾高气扬，他在严嵩的背后喊道：“严侍讲，以后走路还是看着点好，别整天想着什么黄金屋呀颜如玉的，黄鼠狼想吃天鹅肉，白日做梦！”

严嵩忍无可忍了，他回过头来，毫不留情地回敬道：“刁二管家，奴才总是奴才，品行好了还像条看家的好狗，品行差了就是一条到处咬人的毒蛇。我乃前朝进士，翰林院学士，跟你这样的疯狗计较，不值！”

刁二管家气急败坏：“姓严的，你要再敢骂老爷我一句，老爷我不当场打死你，就不姓刁！”

刁二管家为什么要跟严嵩过不去呢？一个王府的二管家，跟翰林院侍讲也八竿子打不到一撇呀！说起来这里面也有一个小小的原因。正德年间，朝廷大权旁落，各地藩王拥兵自重，侯门王府的一些管家奴仆们便狗仗人势，横行霸道。为了附庸风雅，权贵他们没资格去巴结，那些徒有其名的文人墨客便成了他们追逐的目标。严嵩是翰林院侍讲，文章书法已成当时名士，刁二管家便找了个机会，求严嵩帮他写幅字来装点自己的脸面。谁知严嵩清高迂腐，觉得刁二管家不过是个奴才，自己乃当今名士，焉能与他为伍！遂不假思索就拒绝了刁二管家。刁二管家脸面落地，又羞又怒，当时不敢将严嵩怎么样，但这个仇却在心里结上了。随着世道越来越乱，严嵩之流的境地越来越差，他竟公然当街挑衅起严嵩来了。

当下，严嵩听了刁二管家的威胁，一点也不客气：“老爷？我看是条老狗差不多！姓刁的，你祖上没给你积这个大德。你一个奴才也不敢把我这个朝廷命官怎么样！”

“你……”刁二管家手指严嵩，气得浑身发抖却又说不出一句可以发泄自己怒气的话来。的确，他的气焰再嚣张，却不能将严嵩怎么样。

严嵩：“刁二管家，给子孙积点德吧！恶狗再凶也是狗，毒蛇再毒也是蛇，成不了人！”说完，扔下刁二管家，头也不回地走了。

刁二管家跳脚大喊：“姓严的王八蛋，你就等着吧，我要是治不了你，就不姓刁！”

严嵩向前走去，任凭刁二管家在后面破口大骂，他就是充耳不闻。他是个心思非常缜密的人。像刁二管家虽然只是王府的一个奴才，与严嵩这个进士出身的朝廷命官根本不能相提并论。但严嵩既无实权，又无靠山，刁二管家就是侮辱了他，他也拿刁二管家没有办法呀！那么还和刁二管家纠缠下去，除了自取其辱外，又能得到什么呢！

辗转反侧，一夜未眠。第二天早上，严嵩无精打采的刚刚来到翰林院上班，有个同僚告诉他，说主事让他去一趟。原来，严嵩的这个顶头上司姓黄，是个阿谀奉承的媚上之徒，经常到王府去送礼行贿，跟刁二管家之流非常熟悉。像刁二管家这种人，是软的欺，硬的让，见了愣的就拉稀的货色。他见自己滋事反受了严嵩一番侮辱，便想到了黄主事这个马屁精。他找到黄主事，吓唬说：“你的下属竟敢当街辱骂本管家是狗和毒蛇。本管家是王爷信得过的人，他这样骂我，把王爷当成了什么人？一会儿我回去告诉王爷，让王爷跟你理论，看你是怎么管束下属的！”黄主事听了，立即现出一副叭儿狗相，一再对刁二管家表示，自己一定要严斥严嵩，使之以后再也不敢冒犯王府的人了。

严嵩不知道刁二管家威胁恐吓了黄主事，更没想到黄主事一个堂堂的朝廷命官会被一个王府奴才吓倒。他来到主事房，正要问主事找自己来有什么事时，却见黄主事一脸怒容，斥道：“严嵩，你好大胆，昨天竟敢当街辱骂刁二管家是狗和毒蛇。他是王爷信得过的人，你骂他是不是就是在骂王爷？这要让王爷知道，如何得了！”

严嵩分辩道：“主事，您是不知道当时的情况，他就是一条狗和毒蛇……”

不等严嵩说完，黄主事一拍桌子，吼道：“大胆严嵩，竟敢当面顶撞本官，你以为你是谁呀！你在王爷面前不过是一只蚂蚁。王爷高兴了，让你在这里当个翰林院学士，太太平平地吃份皇粮，他要不高兴了，你就得从这里滚蛋，回家卖红薯也没人敢要……”

严嵩的脑袋一片麻木，黄主事到底说了些什么，他一句也没有听进去。他怎么也没有想到，像刁二管家那样的人，不仅骑到自己头上拉屎，连自己的顶头上司也要看他的脸色行事，像个泼妇一样百般侮辱自己。天啦，自己到底做错了什么呢？自己寒窗三十年，博览群书，满腹经纶，前朝进士，朝廷命官，处世严谨，和气待人。原来在他们眼里还不如一只蚂蚁，这是什么世道呀！

黄主事唾沫四溅地说了半天，见严嵩木呆呆的毫无反应，越发气恼。他又一猛拍桌子，吼道：“严嵩，本官说的话，你听到了没有？”

严嵩一惊，顿时清醒过来，一迭声地回答：“听见了，听见了。下官正洗耳恭听呢！”

黄主事怒气不止：“你恭听个屁！本官都说了些什么？你重复给本官听听。”

严嵩张口结舌。

严嵩一连两天，凭空受了两场闲气，情绪之坏，无以复加。去年，宁王朱宸濠在江西南昌起兵叛乱，号称雄兵十万，天下震动。严嵩的好友王守仁率兵进剿，严嵩跃跃欲试，正想投到王守仁的军中去参赞军机，助画方略，以建大功时，谁知朱宸濠苦心经营了十二年，竟不堪一击，短短四十三天就被王守仁击溃，叛乱平息，朱宸濠伏诛。不过严嵩又认为，老天爷虽然没有给自己一个参加平叛立大功的机会，这件事多少也该给正德皇帝朱厚照一点刺激，从而让他重振朝纲，亲君子，远小人，任贤用能吧。那时自己或许还有出头之日。偏偏正德皇帝荒淫无道，不但听信谗言将王守仁下了大狱，还使宦官钱宁与权臣江彬勾结在一起，为害朝廷，祸乱朝纲，让杨廷和、梁储等辅国重臣形同虚设，根本没法施政。

正德皇帝朱厚照已经成了傀儡，被人赶下皇帝宝座，已经是早晚的事了。如果朱氏的气数还未尽，那么谁是大明的中兴之主呢？严嵩把天下诸王统统放在心里掂量了一番，最后把重点放在了兴王朱祐杭的身上。兴王是正德皇帝的亲四叔，他虽然排行老四，其实老大老二早在襁褓中就夭折了，老三朱祐樞即孝宗皇帝也早已驾崩，所以，论亲疏论长幼，兴王朱祐杭在众亲王中都有不可动摇的地位。何况他才四十多岁，听说他在自己的封地里励农桑，奖商贸，使府库充稟，府兵精悍，招贤纳仕，四方豪杰趋之若鹜呢！假若有一天朱厚照被推下帝位，能坐上皇帝宝座的必是此人无疑。既然正德皇帝昏庸无能，堂堂朝廷命官还不如王府的那些奴才活得滋润、自在，那么自己还恋这个七品侍讲干什么呢！于是，严嵩断然决定，放弃这个侍讲职位，投身到兴王府去当幕宾。凭自己的才学，知人善用的兴王一定不会亏待自己，最起码也会比刁二管家这一类的人要强。

这是一个天气阴霾的日子。飞鸟惊惶的从空中掠过，腥风将头年的败叶从地上高高刮起，然后将大地撒落的一片狼籍。流氓恶少们依旧游弋在大街小巷，横行霸道。恶奴家丁们依旧在外面飞扬跋扈，寻衅滋事。严嵩站在自己的住处，望着整整齐齐叠放在桌上的官衣官帽，心里就像打翻了五味瓶，什么滋味都有。他没有向上司打辞呈，也没有告诉同僚们自己将要离开应天府去另寻前程。他知道此行将关系到以后的半生，赌，会有凶险。不赌，窝窝囊囊的了此一生会愧对自己的少年壮

志。人生百年，谁能无死，与其窝窝囊囊地过一生，就不如勇敢的去赌一把。想到这里，严嵩的心里开始踏实下来，并感到前所未有的轻松。

兴王的封地安陆府离应天府有千里之遥，山重水复，路途凶险。雇不起车马，严嵩决定用自己的双脚量完这段距离。行李不多，一个包袱就行了。盘缠不足，四十岁的男人有的是力气，活人还能让尿憋死。山重水复何所惧，路到尽头花似锦嘛！

严嵩离开了应天府，离开了这个让他感到绝望的地方。他没有回头，也不想回头。他只是凭着自己的感觉，知道应天府离自己远了、远了、更远了。

两个月后，严嵩终于来到了安陆府。并在路人的指引下，顺利找到了兴王府。此时他面黄肌瘦，披头散发，又破又脏的衣服酸臭味袭人。鞋底穿了，鞋面破了，一副乞丐样子。当他来到兴王府的门口，望着紧闭的朱漆大门，一阵目眩，跌倒在地上再也站不起来了。

第四回 苦心人千里遭变故 势利徒为利毆远客

很多皇帝小时候都由太监照看。明宪宗朱见深小时候却由一个比他大十七岁的姓万的婢女照看。结果，明宪宗在十三岁时，万婢女就把他哄到了自己的肚皮上，教他学会了兴云布雨，然后就哄他天天跟自己在一起过夜。宫女的生活本来就寂寞，三十岁的女人玩弄一个十几岁的孩子，还是皇帝，万婢女在朱见深的面前百般卖弄风情也就可以想象了。朱见深对万婢女渐渐有了一种很深的情结，所以，十八岁的朱见深一登基就封万婢女为贵妃，并依旧像孩子一样依恋于她。万贵妃生过一个儿子，不幸夭折，为防别的妃子先她生出皇子被立为太子，她便买通宫里的大小太监，一旦发现有别的妃子怀了孕，必要想方设法使其坠胎而后已。有两个妃子怀了孕，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别人做的饭菜她不吃，这样费尽心机，终于一人生了一个儿子。就在她们欢庆不已时，两个孩子却都在襁褓中莫名其妙地死了。十年过去了，万贵妃一直到绝经也没能生育，便渐渐失宠。而宪宗更为自己没有皇子，心里沮丧不已。直到这时才有人告诉他，说他有两个皇子，一个已经七岁，一个已经四岁。原来，有一个妃子生下皇子后，因害怕万贵妃加害，一个生下来便对外声称是女婴，并找了个死女婴，说孩子生下来就夭折了，从而瞒过了万贵妃。一个从怀孕起就称病卧床不起，不见外人，生了儿子后派人秘密送出宫外，让一个丫环养着。宪宗知道自己已有两个皇子，喜不自禁，重赏了两个妃子。而两个妃子却忧心忡忡，防范更加严密。因为万贵妃虽然失宠，但在宫里的势力仍然很大，她要心理变态，随时随地的都有可能加害这两个孩子。为了确保孩子的安全，两个妃子真是煞费苦心，尤其是那个四岁孩子的母亲邵妃，竟然用一根绳子将儿子的手跟自己连在一起，一步也不让他离开。为了早点脱离这种危险的环境，孩子刚刚十一岁，邵妃就恳请宪宗，匆匆将他封王在外。这个七岁的儿子就是后来的明孝宗朱祐樘，四岁的儿子就是兴王朱祐杭。

兴王的封地安陆府座落在长江流域，辖区一半是坦荡无垠的江汉平原，一半是山势险峻的大洪山区。这里物产丰富，地理优越，进可攻退可守，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这里是民间歌舞艺术家莫愁女的故乡，楚文学家宋玉的诞生地。兴王十一岁封王到这里，实际上成了一个孤儿，幸有几个正直的老臣扶持，教他读书，教他做人，经常带他深入民间，了解人民疾苦，讲述忠臣爱民的故事，使他在幼小的心里便打下了一心向善，疾恶如仇的烙印。

当时，各地藩王拥兵自重，相互之间也常为封地的边界闹磨擦。渐

渐长大的兴王，也明白了许多处世的道理，他奖农桑，励商贸，惩恶扬善，励精图治，把安陆府治理得井井有条，使周边各王不敢侧目。

十八岁那年夏天，兴王带着四名家将便服深入民间，了解民情。他们走得汗流浹背，干渴难当。在一家农户门前，他看见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女手里拎着一个土茶壶，正欲出门下地，便急忙上前向她讨碗水喝。少女不假思索，拿起盖在茶壶口上的瓷碗就给他倒了小半碗凉茶。兴王干得嗓子冒烟，这点凉茶哪能顶事，便要少女再给他倒一碗。少女笑着说：“你看你们一个个热得像汗猴，如果喝得太猛，必然容易出事。还是一人先喝一口，等心里平静些了再喝不迟，凉茶么，管你们喝个够。”

兴王听了，深为少女的善良而感动。他仔细打量少女，见少女面如桃花，五官光彩照人，一脸的天真把东方的女性美发挥得淋漓尽致；身上的衣服补丁摞补丁，但掩饰不住她亭亭玉立的身姿。兴王心里一阵悸动，情不自禁地升起了一种难以名状的爱怜。

几个人喝干了土茶壶里的凉茶还不够，少女又从屋里舀出了许多，直到几个人灌饱喝足了才罢休。兴王见少女提着土茶壶又要下地，便掏出五两银子递给她，说是茶资。少女说，在农家喝碗凉茶是不要钱的，请他将银子收回。兴王见少女不收，便又改口说：“你看你身上的衣服旧的不能再旧了，这几两银子你拿去买件新衣服穿吧。”谁知少女把兴王的这句话当成是纨绔子弟对她的调戏，勃然变色，说：“你有钱就到妓院去花得了，我们可是清白人家！”说完，气忿忿地扔下兴王等人，径自走了。

兴王没想到自己被少女误会，目瞪口呆。不过也使他在心里产生了一种冲动：这个少女不但美丽善良，而且还疾恶如仇，正派无双。不管是把她当做一个可爱的妹妹，还是当做一个相濡以沫的妻子，自己都要把她弄到身边来。

兴王很快弄清了少女的情况：她叫蒋凤儿，十五岁。家庭虽然贫穷，但蒋家世代书香门第，在当地的口碑极佳。兴王贵为皇子，但身世极苦，十一岁封王在外，实际上成了孤儿。自己缺乏家庭温暖，缺少亲人的挚爱，此时他就想把自己的挚爱送给自己所爱的人。到底是把蒋凤儿当妹妹还是当妻子好？兴王在心里权衡了许久，最后毅然不顾门第观念，请了媒人到蒋家去提亲。

兴王贵为王爷，十八岁未有妻室，要娶蒋凤儿为正妻，蒋家自然是一百个愿意。一个急于要把对方弄到身边来，好施予自己的挚爱。一方生怕夜长梦多，使这桩好事成了泡影。所以，仅仅半个月时间，兴王府便张灯结彩，将美丽善良的蒋凤儿迎进了兴王府，成了王妃。花烛之夜，蒋王妃痛哭失声，她不是为这桩美满的婚姻而高兴，而是为自己嫁给了一个王爷，以后要陪一个男人去过那种妻妾成群尔虞我诈的生活而伤心不已。她从心底里不愿意嫁给一个王爷，但父母之命难违，她只好违心地进了王府。兴王理解妻子的心情，与之相对流泪，述说了自己不幸的童年，表示自己以后决不纳妾，一定要让自己的妻子儿女生活在无忧无虑的环境中，决不让自己的悲剧在兴王府重演。

兴王说话算话，一直到四十多岁，真就没有纳过一个小妾。他以蒋王妃的亲人为亲人，以蒋王妃的朋友为朋友，在民间传为佳话。蒋王妃天性善良，宽厚待人，她与兴王阴阳相合，情深意笃，王府上下也一团和气。蒋王妃先后生了一女一子，不幸的是女儿在七岁时患病早殇，仅有一子承欢膝下。让两人欣慰的是儿子自幼聪明，集父母的优点于一身，正直善良，疾恶如仇，大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之势。

弃官挂职的严嵩历经千辛万苦，总算找到了兴王府，对着紧闭的朱漆大门，一阵目眩，百感交集，跌倒在地上睡了好久，才又站起身来慢慢离去。他并没有急于去叩门求见兴王，而是找了家客栈住下，换洗梳妆养足了精神后才上门求见。王府家人告诉他，兴王正在病中，不能见客。严嵩无奈，只得回到客栈住下，等候兴王病愈。谁知朱氏有一种遗传怪病，子孙中很多短命。四十四岁的兴王得了这种怪病，久治不愈，在严嵩到达安陆府的一个月时间里竟然归西。蒋王妃是个女人，平时事事都由兴王作主，自己只管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百事不管不问。这时突然遭此变故，除了一味啼哭外，大小事情全赖管家骆安料理。骆安料理完兴王的丧事，对蒋王妃说：王府的开销太大，早已有些入不敷出了。如今王爷已经宾天，还养着那几十个门客幕宾在府中，在外影响也不好。如果朝中有奸人陷害，说不定还会弄出什么大事来，不如遣散他们为好。蒋王妃照准，并叮嘱骆安多发盘缠，千万不要坏了兴王在世时的情义。那些门客幕宾们来投兴王，很多是准备背靠兴王这棵大树谋求飞黄腾达的。这时见兴王宾天，便也树倒猢猻散，拿了盘缠，一溜烟地走了。

严嵩刚到安陆府时，以为进兴王府必然，飞黄腾达在即，便住在客栈里大吹大摆，把自己说成是姜子牙再世，诸葛亮重生。安陆府比不得

应天府，人们不知道翰林院是个什么衙门，不知道翰林院侍讲是个什么官儿，反正听说他就要成为兴王府的人了，店主就好酒好菜的供着他，唯恐有半点儿怠慢。兴王一死，严嵩顿时像霜打的茄子，蔫了半头。王府遣散门客幕宾的消息传来，严嵩的魂儿便整个都丢了，一天到晚木呆呆的，像具僵尸一样。店方一看事情不对，便急忙向严嵩讨要住店的店钱和饭钱。严嵩已是一只无毛的公鸡，哪有钱付账，但他仍然嘴硬，说：“我乃前朝进士，朝廷命官，还能少了你几两饭钱不成，等我进了王府，自然还你。”店主说：“你进王府干什么呀！已经进了王府的人都被遣散了，王府还会再收你吗？你还是将店钱结了，爱干什么就干什么去吧！”

严嵩见店主不认自己这一壶了，便又说自己一时手头不济，但家里豪富，等自己捎信回去，家里必然会派人送来成千上万的银子，请店老板宽限几日。店老板冷笑一声，说：“宽限几日，宽限多少日？一百年够不够！”说完，便命店里的伙计强行打开严嵩的包袱找银子，在弄清严嵩确实已经身无分文后，店老板恼羞成怒，令伙计将严嵩一阵暴打，然后将他推倒在外面的暴雨中。

严嵩被打得鼻青脸肿，遍体鳞伤。他从污泥浊水中艰难地爬起，在暴雨中趑趄趑趄的向前走着，泪水和着雨水，流伤了他的心，也流走了他对生活的一切希望。这时他非常后悔自己干了那种弃官挂职的傻事，若不然自己再怎么也是朝廷命官，焉能受今日之辱啊！韩信尚能忍受胯下之辱，自己怎么就受不了刁二管家之流的闲气呢？自己空读了那么多的圣贤书，怎么连这点小道理都没有悟透啊！

严嵩千里遭变故，叫天天不应，哭地地不灵，便很自然想起了自己的妻子欧阳氏，想起了那个能给他遮风挡雨的家。由于身心受到了极大的摧残，遍体鳞伤的身体又经暴雨一淋，离开安陆府的第二天，他便发起了高烧。加上身无分文，两天没吃没喝，所以，又勉强走了一天，还没走出安陆府的辖区，他就支持不住，倒在野外，时昏时醒，胡思乱想开了。他想起自己二十多岁中进士，十几年过去了，最后竟落到如此地步。家人一直还以为自己是朝廷命官，回去后怎么对他们说？严家还指望自己光宗耀祖，回去后会是一种什么情况？罢了，与其回去无颜面对贤妻，过那人不人鬼不鬼的生活，还不如一死了之，摆脱了这人世间的烦恼为好。于是，严嵩决定以死来寻求解脱，再也不想过问人世间的的事情了。

不知道什么时候，一只野狗站在离严嵩不远的地方，饥饿的眼睛里

迸射着贪婪的光焰，似在等严嵩死了，它好饱食一顿。严嵩烧得迷迷糊糊，只求速死，见野狗贪婪地望着自己，不远处有一个堰塘，便嘿嘿地惨笑着，对狗说：“狗啊狗，我严嵩生前事事不如意，今天叫你也不如意。我就是死到堰塘里去喂鱼，也不能让你吃到我！”说完，严嵩尽着自己最大的努力向堰塘爬去，欲投水自尽。

第五回 百寿翁一语解人生 朱厚邈邂逅落难人

严嵩的体力实在太差了，他仅仅爬到堰塘边，还没来得及往堰塘里滚就又昏了过去。等他醒来的时候，身边蹲着一个白胡子老人，慈祥地问他：“孩子，你烧得这么厉害，是想喝水吗？”说完，欲弄水给严嵩喝。严嵩将头扭向一边，不答。老人一怔，看了严嵩一眼，又看了看眼前的情景，心中似有所悟，又说：“孩子，看样子你不是本地人吧，心里有什么解不开的结？走，先到我家，我爷爷会治病，保证能把你好。”

严嵩虽然死心已定，但听了老人的话，兀自吃惊不小。因为老人已经是白发苍苍了，说话都称自己为孩子，那他的爷爷该是多大了呀？于是一种强烈的好奇心驱使他扭过头来，费力地问：“老人家，您今年多大岁数了？您爷爷还在吗？”

老人说：“我今年八十五岁，我爷爷一百二十岁，身体好着呢！”

严嵩惊异地看了老人一会儿，大有不信之意。一百二十岁的活人，他闻所未闻，天下真有这样的奇事吗？老人见严嵩似有不信之意，便说：“孩子，你不相信是不是？看你一副落难的样子，难道我骗你还有什么企图不成！相信我，跟我去吧，我爷爷一定会治好你的。”

不知为什么，严嵩忽然很想看看一个一百二十岁的老翁该是什么样子。他在老人的帮助下，挣扎着来到了老人的家里。老人一百二十岁的爷爷虽然行动迟缓，但神智还十分清醒。他摸了摸严嵩的脉搏，知道是感冒加饥饿所致，并无大碍，就留他在家里调养，并帮他治疗身上被打的创伤。从谈话中得知，那位八十五岁的老人一生未娶，多年前就与爷爷相依为命。过去种着几亩薄地，现在年事已高种不动了，就在秋收季节里拾些遗穗，捡些秋粮，乡亲们也你一碗他一钵的接济，日子就这么一天天的在过。

半月后，严嵩的精神基本复原，告辞要走。百寿翁说：“孩子呀，活着是最好的。只要活着，没有希望的事情也可能会有希望，而死了就什么也没有了。你看你才四十多岁，怎么遇到一点困难就想不开了呢！”

百寿翁的话就像一副灵丹，使严嵩陡添了几分信心和勇气。他跪倒

在百寿翁的面前，“咚咚咚”结结实实地叩了三个响头，说：“老爷爷，严嵩年幼，多承指教。以后若能出人头地，必当厚报。”

严嵩决定留在安陆府不走。他想：兴王死了，兴王的儿子还在，他是王位的继承人。听说这小子自幼聪明，志向不在其父之下。他现在才十五岁，正是需要有人扶持他的时候，只要自己能够进入王府，凭自己的才学，让他对自己刮目相看易如反掌，以后跟着他就不愁吃香的喝辣的了！

安陆府古称郊郢，是楚国陪都。这里民风淳朴，文风鼎盛，是楚文化的发祥地。也有天下粮仓之称。由于兴王励农桑，奖商贸，扬善惩恶，把这里治理的井井有条，因而人民安居乐业，路不拾遗。俗话说民富知礼仪，饥寒起盗心。不难想象，这个文化之乡是何等的繁荣一时了。严嵩病好后格外精神，百寿翁的一句话帮他解剖了人生的道理，也让他重新扬起了欲望的风帆。他想：兴王刚逝，王府里还是一团乱麻，原有的门客幕宾都已遣散，自己要想在短期内进入王府也不可能。过去自己在城里过于张扬，弄得人人皆知，很多人都认识自己，结果因为兴王过世，自己也弄了个很可耻的下场。现在留在安陆府，还有什么脸再在城里混下去！为今之计，只有先到乡下安身，然后再图进取。于是他因地制宜，在城郊找了个空地，自己动手搭了个简易草棚，暂时安顿了下来。

当天晚上，一个乞丐以为严嵩的草棚是个无人管顾的弃棚，便想借此栖身，没想到里面还有一个和自己同样的可怜人。严嵩已是一条落水狗，见乞丐三十多岁，不痴不傻，仅仅因为家乡遭遇天灾，为谋生才一路来到这里，沦为乞丐，不由产生了一丝同病相怜的感觉。乞丐告诉他，安陆府人民富足，乐善好施，乞讨一天，居然能攒到一袋大米，卖了可得一两银子。要严嵩也去乞讨，两人为伴，晚上回来还可以对酌几杯。严嵩起初不肯，但苦无生计，为了活命，只好硬着头皮出去乞讨了两天，变卖了乞讨来的大米，果然得了二两银子。严嵩心想：这行乞之事终归不是自己应该干的，而且干时间长了让人们知道，以后还想进兴王府就绝对不可能了。于是，他找乞丐借了几两银子，加上自己的二两银子，置办了一些小物件，干起了走村串乡的货郎，肩上挑副担子，手里拿面小鼓，一边走一边喊：“卖梳子篦子，大花饼豌豆糖喽！”渐渐的四乡八邻的人都认识了他，也知道了他是一个饱学之士。有时人们主动跟他聊聊天，听他讲一讲外面的事情。有时人们明明不需要也仍然买他点小东西，以示帮助。甚至有人在红白喜事的时候，还请他写写对联，

当当管事，就这样在不知不觉中冬天来临了。

严嵩在安陆府当货郎，居然还攒了点小钱，自给有余。但他在安陆府的目的并不是为了积攒这点小钱小财，他还有很高的欲望。他想，兴王在世时招贤纳士，全国各地有许多名士来投，王府内外对他这样的人见的多了，肯定不会在意。指望他们主动来找自己肯定不行，只有亲自见到蒋王妃和世子朱厚熜，凭自己的三寸不烂之舌，或许还能获得一丝希望。但自己一个走村串乡的货郎，要想见到王妃和世子，谈何容易。怎样才能接近王府，实现自己的愿望呢？严嵩为此煞费心机。

过去的文人所读之书多为四书五经，周易八卦是文人们必然触及的内容。严嵩名噪一时，对周易八卦理所当然涉猎很深。有一天他灵机一动，便放弃了货郎的营生，找了个离兴王府不远的地方，摆了个卦摊。他在心里祈祷：老天爷呀，你若可怜严嵩，就让王妃或世子心血来潮找我问问卦吧，如果他们来了我没能把握好机会，我无怨无悔。如果你不让他们来，我就是饿死冻死在这里，心里也不服啊！

1521年是个倒春寒天气。梅花开了又谢，桃花也在含苞欲放，鹅毛大雪却从头天下午一直下到第二天早上才停。皑皑大雪掩盖了一切，层峦叠嶂的群山远远望去，就像波澜壮阔的惊涛骇浪，让世界充满了诗意。大街上行人寥寥无几，商铺酒肆大多关门闭户。在这个冰雪封城的日子里，谁也不愿意走出门外，去受那寒冷的罪。

严嵩蜷缩在自己的草棚里，透过缝隙，看着外面的情景发呆。离开应天府已经一年了，在这一年里，他尝够了人间的酸甜苦辣，也真正理解了人世间的悲欢离合。他不知道是不是应该熄灭心里的那股欲火，不知道是不是还应该留在这里去坚守那渺茫的希望。命中只有八合米，走遍天下不满升。也许老天爷能给自己的都已经给了，自己还去苦苦的索求是不是太不明智了呢！

雪虽然停了，但风仍然刮着，刀一样的砍在人们的脸上，让人们难受的直吸凉气。严嵩拉开那扇形同虚设的破门，瑟缩着来到街上，在老地方支起了他的卦摊，然后孤独地坐在那里，对着王府的大门发呆。就在这时，王府的朱漆大门拉开了，从里面鱼贯而出八九个少男少女，喜鹊一样在雪地里叽叽喳喳。其中有个少年衣着服饰特别华丽显眼，被几个少男少女众星捧月般地簇拥着。他们在那个少年的指挥下分作两班，然后打起了雪仗，五彩缤纷的身影，在雪地里形成了一道别致的风景。

被寒冷冻得缩成一团的严嵩，霎时热血沸腾。他料定那个衣着华丽的少年必是兴王世子朱厚熹无疑，精诚所至，金石为开。老天爷终于开眼，将机会送到自己的面前来了。

严嵩没有猜错，那个衣着华丽的少年确实是兴王府十三岁的世子朱厚熹。另外三个少年一个是王府家将陆松之子陆炳，年仅十岁。其他两个分别是蒋王妃闺中密友娟子和杏儿的儿子黄承凡、范兵，都在十四五岁。因为兴王在安陆府没有亲人，他便以蒋王妃的亲人为亲人，蒋王妃的朋友为朋友。所以，娟子和杏儿便得以经常到王府走动。昨天，两人又带着自己的儿子来到王府跟蒋王妃聊天，安慰她，给她解闷，没想到天公不作美，鹅毛大雪将她们留在了王府，未能归家。几个少年很容易就走到一起，拉了几个丫环婢女一起出来打雪仗玩儿。

少男少女们玩兴很高，四散开来，雪团在他们的头上流星般地飞来飞去，伴和着他们的欢声笑语，给人很强的感染力。他们离王府大门越来越远，离严嵩越来越近。就在他们激战的不可开交时，一声吆喝很不协调的灌进了他们的耳朵：“算命喽，看相算命喽。几位公子小姐们有愿意看相算命的吗？不要钱的，免费给你们看相算命。从你们的面相上，我就能知道你们的未来前程，吉凶祸福，并能帮你们逢凶化吉，遇难呈祥。”

少男少女们相继停了下来，朱厚熹惊异地四处张望，寻找这声不协调的吆喝从何而来。一个婢女看见严嵩，对朱厚熹说：“是个看相算命的，有什么稀奇的，我们还是接着玩吧。”

朱厚熹只有十三岁，平时深锁王府，有时偶尔出来，也必然有人带着，前呼后拥一大帮，哪里见得到什么算命先生。但他从书上得知，看相算命甚为神奇，现在遇到一个看相算命的，不觉动了好奇之心，就扔下手里的雪团，带头向严嵩走来。

管家骆安生怕几个少男少女玩出事，一直跟在他们后面，站在大门口盯着他们。见朱厚熹等人停止打雪仗一起向严嵩走去，就急忙向前跑来，一边跑一边喊：“世子，你要干什么去？”

朱厚熹不理骆安，径直走到严嵩的面前，说：“先生，你给我算命吧。”

严嵩说：“算命暂且推后，还是先看个相吧。”

朱厚熹正欲说什么，骆安赶上前来，阻拦道：“世子，江湖骗子的话听他干什么，我们还是回去吧。”

朱厚熹受一种好奇心驱使，一推骆安，不高兴地说：“骆安，我要干的事，用得着你管么！”

骆安还想阻拦：“世子……”

朱厚熹火了：“滚开。”又对严嵩说：“先生，那就请你给我看个相吧。”

严嵩煞有介事地端详着朱厚熹，说：“世子天庭饱满，面如满月，前途不可限量……”

骆安五十来岁，在一群孩子的前面被朱厚熹申斥，好生尴尬。听了严嵩的话，一肚子邪气就冲他发泄开了，他怒道：“废话，世子是王位的继承人，前途无量，三岁的娃娃都知道，还用得着你来说吗！你是哪里来的一个江湖骗子，马上给我滚。若不然，我现在就砸烂你的狗头……”骆安还想威胁严嵩几句，却见朱厚熹回过头来，恶狠狠地盯着自己，便赶紧住口不说了。十三岁的年龄不懂事，也是比较容易冲动的年龄，他怕朱厚熹一时冲动，严嵩的脑袋没被砸烂，自己的脑袋却先被砸烂了。

严嵩最讨厌的就是骆安这一类狗仗人势虎假虎威的奴才，为了把握好这次机会，在朱厚熹面前加重自身的份量，他便轻蔑地对骆安说：“我乃孝宗的进士，武宗的翰林院学士。上通天文，下知地理。皇榜公布，吏部有档。你一个王府的管家，井底之蛙，竟敢说我是骗子，真是岂有此理。”随即又对朱厚熹说：“世子，请你写一个字，让我为你推断一下未来前程，看一看你的吉凶祸福如何。”

朱厚熹见严嵩的一番话说得畅快淋漓，无形之中对严嵩就有了点肃然起敬的意识。他捏了个雪团在干地上一笔一画地写了一个“玩”字让严嵩测。严嵩盯着玩字，久久不语。朱厚熹说：“先生，这个字怎么样，你说话呀！”

严嵩神秘地说：“世子，这个字妙不可言。”

朱厚熹被严嵩的神秘劲勾起了强烈的好奇心，连忙问：“怎么妙不

可言？”

严嵩有意用眼睛环视左右，显得更加神秘：“世子，这里不是说话之处，我不敢当众说破。”

骆安见严嵩装腔作势，根本不把自己放在眼里，遂忍无可忍，怒喝道：“大胆狂徒，世子面前竟敢装神弄鬼，当心我砸烂你的狗头……”

朱厚熹被严嵩说得心痒难捺，见骆安一再怒斥严嵩，败坏自己的兴致，也真火了。他冲骆安吼道：“你给我住口，再敢无礼，当心我先砸烂你的狗头。”说完又转向严嵩，诚恳地：“先生，你看哪里是说话之处呢，到我王府怎么样？”

严嵩暗喜，说：“如此最好，我不但要将这个‘玩’字的妙处好好地破解给世子听，还要仔细推断一下世子的未来前程，测一测世子的生辰八字，以帮世子逢凶化吉，遇难呈祥。”

朱厚熹受一种好奇心驱使，用一种天真无邪的童心将狡猾的严嵩带进了王府客厅，并挥手让婢女等人退下。然后又迫不及待地说：“先生请坐，现在可以把‘玩’字的妙处说给我听了吧！”

严嵩为了达到混进王府的目的，一路上早就想好了措词。这时胸有成竹，从容不迫地坐下，慢条斯理地说：“这玩字左右拆开是‘元王’。字意解，元乃第一的意思，元王乃第一王。第一王何也？皇也。用字测卦，左右拆开是震卦，八除六余二，动爻为六二，位当也，雷霆之震也，它离九五之尊仅有一步之遥。所以，世子将来必有威服天下，一统四海的前程，这石破天惊的大事，你说我能当众说破吗？若不然就是欺君之罪呀。”说到这里，他见朱厚熹满脸通红，似很激动，便又故弄玄虚：“世子，此乃天机，到时自有应验。可先报上你的生辰八字，让我好好为你推算一番。”

朱厚熹听说自己有威服天下、一统四海的前程，心里的激动，难以言表。见严嵩还要为自己进一步认真推算一番，也想知道自己最终会怎么样。他见严嵩问自己的生辰八字，便说：“我的生辰八字，我也不知道。先生稍坐，容我向母亲问明就来。”说完，起身走了出去。

却说蒋王妃和两个闺中密友娟子、杏儿正坐在小客厅里说话，朱厚熹进来，挺神秘地对她低声说了一阵。蒋王妃面露惊讶之色，便让娟子

和杏儿暂时回避一下，然后对朱厚熹说：“好吧，你把他引到后厅，我要亲自问他。”

严嵩被朱厚熹引到后厅，见蒋王妃正襟危坐在那里，便急忙上前施礼，样子极为恭敬。蒋王妃说了几句简单的官面客套话，便问他：“先生，听世子说你是先皇钦定的进士，应天府翰林院侍讲，知天文晓地理，能知人前程，料知未来，可是真的？”在得到了严嵩的肯定答复后，又让严嵩测了几个字，还排了朱厚熹的生辰八字。严嵩心怀鬼胎，有备而来，不管蒋王妃报什么字，他都会说的如何如何高贵，如何如何玄妙，把蒋王妃听的一惊一乍，似乎朱厚熹每走一步都处在十字路口，每走一步，都是刀山火海，如果没有高人指点，稍不慎就会死无葬身之地一样。

蒋王妃是个女人，一个没有男人的女人，在很多时候是没有主见的，这时她在心理上就已经被严嵩降服了，言谈之中就少不得要问他为何落到这个地步。严嵩老谋深算，对付一个女人还不易如反掌。他将自己的经历掺了大部分水分，声泪俱下地说了一遍，最后说：“草民因久闻兴王爷贤德之名，故弃官挂职千里来投，谁知王爷他……”说到这里，严嵩倒真是心酸地擦了一把泪水：“小民也就落到了这种地步。”

蒋王妃不知严嵩说的是真是假，但严嵩那么大一个男人，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倒也让人感动。她说：“王爷生前的确惜才，王府也有许多幕宾，只是今非昔比，先生来的不是时候啊。你千里来投兴王府，这份诚意我替地下的王爷心领了。敢问先生，以后有什么打算？如果准备回去，王府可资助你盘缠，让你一路再不受风霜之苦了。”

严嵩垂头不语。

蒋王妃见严嵩不语，便又说：“先生既然是先皇钦定的进士，应天府翰林院侍讲，腹中必有八斗之才。如果先生不准备回去，愿意留在兴王府的话，我今天就破例把你留在府中，闲时陪世子读书，急时帮王府排忧解难，我们得便再帮你弄个小小的前程，不知你意下如何。”

严嵩盼的就是这一天，听了蒋王妃的话，喜出望外，连忙起身一揖，说：“多谢王妃。严嵩能为王府出力，肝胆涂地，在所不惜。前程之事，愧不敢当。”

蒋王妃一本正经：“王爷生前爱才，也嫉恶如仇，对世子管教极

严。你若教导世子学好，使之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材，王府自然不会亏待你。若怂恿世子声色犬马，我既能留下你，也能赶走你，甚至杀了你！”

严嵩一凛，起身又作揖：“王妃放心，严嵩若不尽心竭力，天打五雷轰。”

1521年3月，弃官挂职的严嵩终于进了兴王府。在蒋王妃的吩咐下，管家骆安很不情愿地派了两个府兵，将严嵩简单的行李搬进了王府。在离开那个草棚的时候，严嵩心里一酸，忍不住流下了说不清道不明原因的泪水。

第六回 武宗帝驾崩起风云 张太后含悲斥江彬

1521年5月，正德皇帝即明武宗朱厚照驾崩，由于生前没留一个字的遗诏，且身后无子，一时把朝中重臣难住了。因为当时政局不稳，各地藩王无不觊觎皇位，倘若他们知道武宗帝已经驾崩，为争夺皇位，必然烽烟四起，相互残杀。那时会是一种什么结果，就谁也难以预料了。所以，孝皇张太后即武宗皇帝的母亲便召集朝中重臣大学士首辅杨廷和、大学士次辅梁储、礼部尚书毛澄等在太后宫商议，决定先密不发丧，等确立了新的皇帝，天下大事已定后再操办武宗皇帝的后事。

选谁来当新皇帝呢？大家选来选去，最后选定了兴王世子朱厚熜。一是朱厚熜乃武宗皇帝的堂弟，符合兄终弟及的封建礼教。二是朱厚熜在同辈子孙中年龄最大，符合立长废幼的皇室规矩。论亲疏，论长幼，立他为帝，天下当无人不服。大家商议已定，杨廷和刚要代为草拟诏书时，就听宫外一阵吵嚷，紧接着就见大太监钱宁和京都两营总兵官江彬手提利剑，怒气冲冲地闯进宫来。江彬大老远就气势汹汹地质问众人：“皇上驾崩，为何秘不发丧？”

众人一见钱宁跟他在一起，知道再瞒也没有什么意义。但江彬的嚣张气焰也让梁储忍无可忍，他大声斥道：“放肆，这儿有你说话的份吗！”

江彬怒骂：“梁储老儿，再要罗嗦，当心我把你的脑袋砍下来当夜壶。”

梁储年近古稀，被三十岁的江彬辱骂，气得浑身发抖：“你……”

杨廷和：“江彬，如此无礼，成何体统。”

江彬脸上抽搐、恐怖：“少他妈在老子面前装腔作势，惹烦了老子，把你们一个个全给宰了。”

杨廷和：“江彬，你……”

钱宁阴阳怪气地看着几个人，说：“杨廷和、梁储，你们以为你们是谁呀？皇上在世时我们就一直想清君侧，现在皇上驾崩了，为了大明江山，我们就更要当断则断，免受其乱了。”

张太后声音发颤，手指江彬和钱宁：“江彬，钱宁，皇上生前那么宠爱你们，大明朝廷也没有什么地方亏负你们，你们为什么要反叛朝廷？”

江彬傲慢地扫视了一遍众人，然后将剑入鞘，和钱宁一起跪倒在地，说：“太后，微臣不是反叛朝廷，只因皇上驾崩，朝廷秘不发丧，微臣怕太后被奸佞小人挟持。为了大明江山社稷，这才和钱公公闯宫救驾，请太后明鉴。”

钱宁也拖着一副公鸭嗓子说：“奴才对太后的忠心，天地可鉴。”张太后长出一口气：“倒是哀家误会你了。”江彬和钱宁异口同声：“是，太后。”张太后：“多谢你们的美意，你们现在可以出去了。哀家和几位大人还有要事相商。”江彬粗暴地质问：“太后，皇上驾崩，微臣不知朝廷为何秘不发丧？”张太后见江彬如此无礼，大为不悦，冷冰冰地说：“皇上新崩，国中无主，若不拥立新君而后发丧，必然会招致天下大乱，难道爱卿连这点道理都不懂吗！”江彬立即追问：“那么请问太后，朝廷准备拥立何人为新君？”梁储又忍无可忍了，再一次怒斥江彬：“江彬，你是何等样人，国家大事岂是你能过问的么？”江彬气极败坏：“梁储老儿，你祸乱朝廷，扰乱朝纲已久，今天我要清君侧，为朝廷除去一害。”说着，几步上前，一手抓住梁储，一手拔出剑来。杨廷和见了大为焦急，高呼：“江彬，太后面前不得无礼。”张太后：“江彬，皇宫之内，休得放肆。”江彬推倒梁储，转身软中带硬地对张太后说：“太后，微臣虽然官卑职微，但掌管京都两营十万兵马，肩负保卫京畿之地的重任，身不由己。今天，朝廷准备拥立何人为新君，微臣是非要知道不可。”

钱宁连忙附和江彬，阴阳怪气地质问大家：“江将军乃皇上义子，皇上一直视为左右臂。现在皇上驾崩，身后无子，册立谁为新君，事关大明的千秋大计。各位大人将江将军排斥在外，某家倒要问问各位大人是何用心？”

礼部尚书毛澄斥道：“钱宁，你不过是一个奴才，也敢到此胡说八道，你就不怕王法将你诛灭九族吗？”

钱宁嘿嘿地奸笑道：“毛大人，你问江将军手里的利剑是要先诛灭你的九族还是要诛灭我的九族！你们拉帮结派结党营私，竟妄想颠覆大明江山……”

张太后斥道：“钱宁，哀家在此，不容你胡说。”

钱宁怔了怔，说：“太后，奴才已经说了，册立谁为新君，事关大明的千秋大计，某家深受皇上生前宠爱，收为义子。今天朝廷到底要立谁为新君，奴才和江将军是非要知道不可。”

张太后气极：“你……”在江彬目光的威逼下，又无奈地说：“刚才哀家和几位大人已经议好，准备迎取兴王世子朱厚熜进京继承皇位。”

江彬歇斯底里：“不可！”

钱宁也大叫：“此事万万不行！”

众人一惊，异口同声：“为何不可？”

江彬扫视了众人一遍，傲慢地说：“朱厚熜乃乳臭未干的黄毛小儿，岂能当此国家重任。况兴王府离京城有三千里之遥，往返必得两月有余，如此旷日持久，焉得京城不发生意外？现有卫辉府汝安王离京城只有六百里，年届四十，正值少壮。论亲疏，论长幼，微臣以为朝廷应拥立他为新君，则社稷可保，大局可定。”

张太后很想说，叔继侄位于理不合，而且汝安王贪财好色，根本不是治国之君。但因为明成祖就是夺取的侄儿的皇位，这样的话她说出口，便敷衍道：“江彬，江山社稷之事，岂能以年龄大小、距离远近来论之？且汝安王之为人，哀家尽知，此事你休得再言。”

江彬是权臣，武宗皇帝鬼迷心窍，竟然收他为义子，致使他在朝中横冲直撞，无人能够制止。汝安王身为亲王，为了巴结江彬，居然恬不知耻地向他行贿献媚，百般讨好。江彬深知，自己目前还不是取朱氏而代之的时候，立汝安王为帝，实际上就等于是自己掌管了天下，为自己兵不血刃取朱氏而代之打下了基础，所以，他一接到武宗皇帝驾崩的消息，第一反应就是迅速闯进皇宫控制大局，一定要把汝安王推上帝位，做自己的傀儡。这时听了张太后的话，便蛮横地说：“太后，汝安王不是治国之君，难道朱厚熜小儿就是治国之君？论亲疏，两人一般儿重。论长幼，汝安王乃叔，朱厚熜乃侄。论年龄，汝安王年富力强，朱厚熜乳臭未干。太后的话连微臣都难以心服，天下人就更难心服了。微臣深得皇上生前宠爱，肩负京畿之地安危的重任，为了大明的江山社稷和不辜负皇上生前对我的厚望，这迎取朱厚熜小儿进京的事，微臣断难从

命。”

张太后气极，泪水滚滚而下：“你……”

杨廷和也忍无可忍了，他厉声对江彬说：“江彬，皇上在时尚要听太后三分，今皇上驾崩，太后的懿旨即皇上的圣旨，你竟敢抗旨不遵！”

江彬大怒：“杨廷和，好匹夫，蛊惑太后，误国误民。今日本将军不杀了你为民除害，不足以平民愤！”说完，拔剑就去杀杨廷和。

众人大骇，一片慌乱。张太后愤而站起，斥道：“江彬，好个皇上的义子，好个为民除害的英雄，你口口声声为大明的江山社稷着想，却连本太后都不放在眼里，你、你……”说到后来，手指江彬，已是泣不成声的了。她恨自己的儿子为什么嫔妃上千，就不能生下一个能够继承皇位的儿子；她恨自己的儿子生前昏庸无能，大权旁落，致有今日之祸；她恨自己为什么要嫁到帝王之家，一个女人，年近半百了还要受这样的屈辱，受这样的惊吓；她也恨在场的大臣，儿子生前把国家大事尽付于他们，他们却不能重振朝纲，致使奸臣当道；她更恨江彬、钱宁贼子，皇恩对他们何等浩荡，他们不思报效，在儿子尸骨未寒的时候，竟要危害大明，反叛朝廷。

江彬举剑的手僵在空中不动了，好半天才慢慢地放了下来。他单膝跪倒，说：“太后，如果汝安王不行，也可立寿定王为君。立朱厚熜小儿为君，微臣实在难以从命。”

众人呆若木鸡。江彬连首辅杨廷和，次辅梁储都不放在眼里，说杀就要杀，那么谁又会放在他的眼里呢！所以众人低着头，既不敢看江彬，也不敢看张太后，更不敢发一言而招来杀身之祸。

江彬见众人无一人吱声，知道自己已经降服了他们，更加得意忘形，使用近似威胁地口气逼问张太后：“不知太后意下如何？”

寿定王懦弱无能，胆小怕事，朝中大臣，人人皆知。江彬要立他为君，其司马昭之心，已经昭然若揭。大臣们不敢吱声，张太后豁出去了，她疯劲大发，泼妇一样指着江彬大骂：“江彬、钱宁贼子，食君禄报君恩，皇上刚刚驾崩，你们就闯宫逼驾，妄图颠覆大明江山。你们有能耐就来杀了哀家，看天下人将不将你们乱刀分尸！你们要立汝安王和

寿定王为帝，哀家就是不同意。你们有本事就来杀哀家，来呀！”

张太后疯劲大发，泼妇骂街一样，倒把江彬给唬住了。他辩解说：“太后说微臣妄图颠覆大明江山，微臣实在冤枉。汝安王和寿定王都是皇室宗亲，立他们为帝，何故是为了颠覆大明江山？”

张太后：“立谁为帝，乃皇室之事。今太上皇、皇上均已驾崩，哀家有权册立新君，你一个小小的总兵官，有什么权力来干涉皇室的事情！”

江彬站起身，振振有词：“皇家的事也是天下人的事，立谁为君，天下人服，则大明江山稳固，天下人不服，则大明江山危矣。”

杨廷和暗中打量了一下斗鸡般的江彬和阴险狡诈站在一边的钱宁，又看了看张太后，心想：江彬、钱宁贼子的反骨已露，如果不退让一步，必然激他们血溅当场。为今之计，只得走一步算一步，保护了太后再说。于是他说：“微臣以为，太后的安排无疑是兴国之举，江将军为大明江山计，话也不无道理。微臣有个两全之计，不知太后意下如何？”

张太后无奈，抹了一把泪，看着杨廷和。江彬也瞪着杨廷和。杨廷和说：“可拟三道遗诏，令汝安王、寿定王和兴王世子分赴京城继承皇位，三人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先到为君，后到为臣。不知太后意下如何？”

江彬眼睛转了转，心里说：汝安王离京城八百里，寿定王离京城六百里，而朱厚熜离京城却有三千里，谁先到谁后到，这不是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嘛！看来杨廷和不敢跟自己较劲了，是想给他找个台阶下。既然他能识时务，那么自己利用他们，岂不是能使事情更加顺利么？于是他说：“太后，微臣也同意杨大人的意见。”

张太后扫视了众人一眼，见众人垂头不语，知道大势已去。只好有气无力地说：“好吧，那就有劳杨爱卿代替已崩皇上草拟三道遗旨，火速送往三座王府去吧。”

三班人马就要出发，分赴汝安王、寿定王和兴王府去送进京继承皇位的遗诏了。大家都明白，谁保荐的人抢先进京继承了皇位，对方便会遭受灭顶之灾。江彬很自信，也很谨慎，他派了年轻力壮的心腹亲信

亲自护送遗诏到汝安王府和寿定王府，让他们火速进京，不然迟则生变。往兴王府送遗诏的钦差是梁储，随行的大臣有礼部尚书毛澄、附马都尉崔元、定国公徐公祚等人，两百御林军护送。杨廷和一直将他们送到了城门口，他和梁储一路默默无语，彼此心情都非常沉重。分手时，杨廷和叹道：“大明亡与不亡，就看老天爷的安排。”

梁储等人上车走了，望着大队人马渐渐远去，杨廷和久久地站着，半晌没有动身。

第七回 汝安王修书镇亲弟 蒋王妃重诺授全权

却说派到汝安王府送遗诏的钦差没几天就到达了汝安王府所在地河南卫辉府。汝安王接诏大喜，一面盛宴款待钦差，一面令王府上下张灯结彩，大吹大擂。钦差将遗诏内幕一说，并转达了江彬要他迅速进京，以免迟则生变的意思。汝安王一听就跳了起来，说：“本王现在就启程进京，看谁能赶到我的前面去。”言讫，便令手下迅速准备车马，即刻进京。

谋士鲁越极力劝阻，说：“王爷，兴王府离京城三千里，梁储年事已高，不堪路途颠簸，我料他一月内难以赶到安陆府。朱厚熜接到遗诏即刻启程，二十天内也赶不到京城。这一往一返，历时两月，王爷何愁他能提前赶到京城去！皇上新崩，按皇室规矩，王爷当在王府设坛致祭七日，然后方可上路。若是为抢皇位连大礼都不顾，就是登上了皇位，只怕天下人也会不服，说王爷不义无德，寡廉鲜耻。一旦人心相悖，天下焉有不乱之理！请王爷三思。”

汝安王性情暴躁，缺谋少断，平时对鲁越多是言听计从。这时听了鲁越的话，竟觉得他说的十分有理，便疑惑地问：“依你所见，本王何时启程为好？”

鲁越：“先在王府设坛为皇上致祭七日，然后可行。”

汝安王说：“兴王府可保无虞，但寿定王焉能不防！他本来就比本王近了两百里，要被他抢先赶到京城，那还了得！”

鲁越手捋长须，自得地说：“寿定王懦弱无能，胆小怕事，天下皆知。且封地、府兵等远不如王爷您，又是王爷您的亲弟弟。更有甚者，江将军手握十万重兵，要的是王爷您登上帝位。王爷只要修书一封，恩威并用，管叫寿定王吓得不敢走出王府大门半步。”

汝安王连连摇头，很不放心：“此事非同小可，怕只怕我的书信未到，他人已经赶到了京城。那时如之奈何？”

鲁越摇头晃脑，一副智者的样子：“如果他敢不守皇室规矩在家设坛为皇上致祭，那时王爷师出有名，起兵讨而伐之，他是怎样抢到皇位的，还得再怎样乖乖地让给您，并由王爷您处置。”

汝安王犹豫片刻，终于点了点头：“嗯，有理，有理。”

鲁越更加得意忘形：“王爷可一面从速修书寿定王，让他不敢轻举妄动，一面多派流星探马监视、打探朱厚熜的情况，尽管放心大胆的在家为已崩皇上致祭七日，然后方可启程赴京。这样一来，上合于理，下合于情，王爷荣登龙位后，才能德扬四海，威服人心。”于是，便以汝安王的口气，修书一封，派人火速送往寿定王府。

寿定王府座落在今山西省境内，离京城最近，也是三人中最早接到遗诏的。不同的是他接到遗诏得知内幕喜忧参半。喜的是自己离京城最近，继承皇位的希望最大。忧的是汝安王性情暴躁，不是一个讲理之人，更有江彬做他的后盾。他要不遵遗诏办事，到时擅动干戈，自己必是鱼肉，他是刀俎。正在狐疑不定，汝安王府的信使到了。寿定王急忙展开一看，只见上面写道：寿定王吾弟，今有皇上遗诏三道，令孤王、王弟你和王侄朱厚熜三人进京，先到为君，后到为臣，内中别有隐情。孤王占尽天时地利人和，论长幼序也该孤王继承皇位，望王弟千万不要有非分之想，如果王弟有礼有节，孤王荣登龙位后，兄弟情分，自然少不了王弟的好处。如果王弟以假当真，与孤王争皇位以致天下人耻笑，到时削王夺爵，甚至祸及一门，不要怪孤王不留情面。

寿定王看罢汝安王的书信，惊出了一身冷汗，也不跟自己的手下商量，便立即提笔回信：汝安王吾兄，来信尽知。弟何德何能敢与王兄争皇位。为示弟之诚意，决定在家为已崩皇上设坛致祭半月，然后三步一拖，五步一停，摆出向京城挪进的样子，以示弟没有抗旨，应付差事可也。

汝安王依从谋士鲁越之计，修书吓退了寿定王，十分得意。他一面派人严密监视寿定王，防备他口是心非，仍然要赶往京城跟自己争皇位，一面派出大批人马，打探监视兴王府的动静，做到心中有数，以变应变。然后安下心来，设坛为正德皇帝致祭七日。七日后，汝安王迫不及待的正欲赶往京城时，忽有家丁来报，说卫辉知府率合府官员前来表示祝贺。汝安王很不耐烦，说：“本王要进京继承皇位，没时间见他们，让他们回去吧。”

卫辉知府为了讨好新皇，达到自己升官发财的目的，趁着汝安王假心假意在王府为正德皇帝致祭七日的空隙，针对汝安王贪财好色的特点，在民间大肆收刮钱财，强抢美女，准备送给汝安王。这时听说汝安王不见自己，心里便有些急了。须知一个知府要见皇上很不容易，错过

了这次机会，就等于是错过了一生升官发财的机会，这可如何是好啊！就在卫辉知府急得抓腮搔耳时，鲁越不知从什么方向这边走了过来。卫辉知府一见，就像苍蝇见到了一堆狗屎，连忙飞了过去，首先塞给他一张银票，然后嬉笑着说：“区区五万两，不成敬意。王爷就要进京登基了，卫辉合府官员想晋见恭送，还望先生周全一二。”

鲁越凭借汝安王对他的信任，狐假虎威，平时没少干坏事。形形色色的人为了他不在汝安王的面前使坏，或想求他在汝安王的面前说几句好话，送他几十几百两的银票是经常有的。但几万两的银票，打他从娘肚子里生下来就还没有见到过。这时见卫辉知府一下送他五万两的银票，他一时高兴，竟不知道自己的爹妈是谁了，连连向卫辉知府保证，让汝安王一定见他。

鲁越拿了卫辉知府的银票，心怀鬼胎地走进王府，对汝安王说：“王爷，刚才小人见卫辉知府率合府官员恭候在外面要晋见王爷，其诚可嘉，小人以为不见不妥。”

汝安王一心想尽快跑进京城坐上皇帝的宝座，哪有心思来理会一个小小的知府，便不应允。鲁越心想：这个混蛋不见卫辉知府，到手的五万两银子自己就得乖乖的还给人家，这吃进嘴里的肥肉，哪有再吐出来的道理。便百般劝说汝安王接见卫辉知府。汝安王不耐烦了，拉下脸来斥责鲁越：“鲁越，你是不是收受了他们的贿赂，才来蛊惑本王，想误本王的大事！”

鲁越噗地跪倒，连连叩头：“王爷，小人对王爷一片忠心，唯天可表。过去，王爷想见他们就见，不想见就让他们滚蛋，随心所欲，无可厚非。现在则不同了，王爷马上就是皇上了，从现在起就要开始抚慰百官，恩加四海，如果连王府所在地的父母官都受到冷遇，我怕传扬出去会冷了百官的心，让他们离心离德。”

汝安王想了想，问：“寿定王那里的情况怎么样？”

鲁越说：“寿定王没有离开王府一步。”

汝安王又问：“兴王府的情况又怎么样？”

鲁越说：“据探子飞鸽传书，梁储等人离兴王府至少还有三百里。”

汝安王终于说：“好吧，传卫辉府等一干人进来。”

卫辉知府是个马屁精，极善察言观色。他见了汝安王，将自己收刮来的钱财和强抢的美女一起送给汝安王，汝安王大喜。卫辉知府见了，又说：全府百姓听说王爷要进京城继承皇位，为表示庆贺，大家踊跃捐款，请了大戏班，请王爷赏光。汝安王越喜。是夜，卫辉知府让几个婊子在汝安王面前卖嗲撒娇，口口声声称汝安王为皇上，汝安王居然接受。卫辉知府心里有了底，毫不犹豫率大小官员跪倒在地，山呼万岁。群丑乱舞，上演了一出令人恶心的闹剧。

汝安王被灌得大醉，又被几个婊子折腾的差点阳脱，第二天怎么也起不了床。江彬的心腹起初还不断催促，后来被鲁越塞了一些银票，又找了几个婊子陪着，他也落的色山欲海，再也不过问汝安王进不进京城的事了。

不说卫辉府群丑乱舞，大小官员极力在向汝安王表着忠心，做着升官发财的美梦。却说梁储等人紧赶慢赶终于来到了兴王府。其时严嵩进兴王府还不足两月，浑浑噩噩的似乎还没有从梦中醒来。当梁储等人率大队人马来到王府门外，大家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也不知道外面来的是何处人马时，严嵩一眼就认出了外面的兵马是御林军。按照朝廷惯例，御林军只有在查抄犯官府邸时才会出动。所以，严嵩一见，吓得双腿一软，跌坐在地上，半天没能站起。他以为兴王府出了什么事，御林军查抄府邸来了。他闪到一边，一面自叹命薄，进王府不到两月，一天福都没有享就要受到株连，一面趁御林军还没有来得及包围王府，准备随时开溜。

梁储将大队人马停在王府门外，令人高呼蒋王妃和世子朱厚熜出来接旨。蒋王妃和朱厚熜不知发生了什么事，跌跌撞撞地跑出来急忙跪倒。梁储从身边一人手中接过圣旨，展开宣读：“奉天承运，皇帝诏曰：朕绍承祖宗丕业，十有六年，有辜先帝付托，唯在继统得，宗社生民有赖。皇武宗敬亲叔兴王之子朱厚熜聪明仁孝，德器夙成，伦序当立，遵奉祖宗遗训，兄终弟及之义，议于皇太后和群臣，合谋同辞，即日遣官迎取来京，嗣继皇位，恭膺大统。钦此。”

躲在暗处随时准备开溜的严嵩，听梁储宣读完遗诏，双腿又一软，跌坐到地上，再也站不起来了。他很激动，欣喜若狂：老天爷呀，我严嵩这一宝终于押对了，朱厚熜当了皇帝，我严嵩不是也能跟着升官发财嘛！严氏的祖宗啊，你们终于睁开眼了！老婆欧阳迎春呀，我们的福分

终于到了。我若再迟进王府两个月，必然什么都晚了。

最高兴的莫过于朱厚熹和蒋王妃了。管家骆安十分乖巧，不等主人吩咐，立即安排人张灯挂彩，大吹大擂，王府上下，一片欢腾。梁储丝毫没受到欢乐气氛的感染，反倒是愁容满面。他把朱厚熹拉到一边，细说了遗诏内幕，最后对朱厚熹说：“世子，赶紧把家里的事情安排一下，尽快随老臣进京吧。”

心里喜得一团火似的朱厚熹，听了梁储的话，又如当头浇了一桶冰水，心里的那团火顿时熄灭，只有缕缕青烟了。在梁储的建议下，他立即把王府的相关人员召集到一起，征询当前该怎么办。管家骆安第一个说：“怎么办，这还用说吗！事不宜迟，今晚连夜准备，明天一早就向京城出发。”

末尾一人大呼：“不可，如此是在害世子！莫说明天一早向京城出发，就是现在向京城出发也无济于事。”梁储情绪极差，见有人泼冷水，大怒：“你是何等样人，竟敢在此胡言乱语，若不看在世子的面上，必要当场杖死。”骆安一看高呼之人是严嵩，气就不打一处来。他平时就看不惯严嵩，总想找他的岔，把他撵出王府，这时听了梁储的话，就猛地跳了起来，当胸抓住严嵩，喝斥：“你是什么东西，这里有你说话的份吗。”一推严嵩：“给我滚出去，否则，当心我砸烂你的狗头。”

严嵩焦急地看着朱厚熹：“世子，草民有话要说。等草民说完了，要杀要剐不迟。”

朱厚熹凝重地看着严嵩：“骆安，不得无礼，让严先生把话说完。”

严嵩满头大汗：“这……”环顾四周：“世子，各位大人，汝安王离京城八百里，寿定王离京城六百里，而兴王府离京城却有三千里，莫说明天启程赶不到汝、寿二王的前面，就是今天启程也无济于事呀！”

附马都尉崔元冷冷地说：“照你这么说，世子不用进京，拱手把皇位让他们算了？”

严嵩见梁储等人面露杀机，深知自己一言不慎，立即就会招来杀身之祸。但自己现在已是箭在弦上，不能不发。他战战兢兢地说：“附马公息怒，各位大人请容我把话说完。草民久闻汝安王刚愎自用，好猜爱

妓，不是成大事之人。寿定王胆小怕事，又受制于汝安王，更不足虑。但路途如此悬殊，世子要想抢先进京，还须智取。我有一计，或许能助世子成功。”

朱厚熜不是傻瓜，虽然只有十三岁，但三人面临的实际情况让他从心底里感到绝望。这时听严嵩说有一计或许能帮自己成功，便迫不及待地说：“何计，快说。”

严嵩惊魂甫定，说：“寿定王离京城最近，占有地利优势，但他受汝安王制约，肯定不敢与其争锋。汝安王降服了寿定王，必然从官道上大张旗鼓地行进，沿途官员也一定优礼接待，三里一小宴，五里一大宴，蜗行龟爬，行程甚慢。以草民愚见，为能抢在他们的前面进京，王府可找一个貌似世子的人，冒充世子从官道上大摇大摆地行进，掩人耳目，麻痹汝、寿二王和江彬。而世子则轻装便衣，携皇上遗诏，带几名心腹家将，今晚夤夜出发，抄小路日夜兼程赶往京城，如此或可出奇制胜，成就大功。”

梁储本来对严嵩极为恼怒，这时听了严嵩的计策，忍不住频频点起头来，连称有理。众人也都连连点头，称赞此计甚妙。礼部尚书毛澄开始也称这是好计，旋即又反对道：“此计虽好，犹有考虑不周之处。江彬贼子为了万无一失，必然多派探马杀手跟踪阻挠世子，世子若轻装便衣离开了大队人马的保护，途中出了问题，谁能担负这个责任？”

毛澄此言一出，满座皆惊：是呀，谁能担负这个责任，这可是惊天动地的大事，弄不好就是千古罪人，这个赌注太大了，谁赌得起呀！

一阵沉默，谁也没有吱声。严嵩扫视了大家一眼，说：“各位大人，世子轻装便衣，一班人风风火火的确惹人注目。如果把世子扮成囚犯，家将扮成公差，日夜兼程往京城押送，就能掩人耳目，神不知鬼不觉，管叫江彬贼子始料不及。”

严嵩话音未落，毛澄却拍案而起：“大胆严嵩，你可知道戏辱新皇乃是诛灭九族之罪！”

严嵩心想：这是自己出人头地的最后一个机会，诛灭十族我也顾不上了。但愿朱厚熜这小子命好，能够当上皇帝，也给我带来鸿运。想到这里，严嵩一反常态，变得慷慨激昂起来：“世子，与大明的江山社稷相比，个人荣辱何足挂齿啊！”

毛澄还想说什么，梁储挥手制止了他，说：“严嵩的话，老夫倒有些赞同。”又扭头望着严嵩，用商量的口气说：“不过，难道非要世子扮成囚犯不可吗？比如我们原本不需要扮成囚犯，或让别人扮成囚犯？”

严嵩深知梁储是关键人物，只有说服他，事情才能按照自己的设想去进行。便毫不犹豫地说：“梁大人有所不知，我们是逢山过山，遇城不停。风风火火，日夜兼程，只有押送犯人的囚车才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那些截道的土匪为了避晦气，也不会为难我们。草民出此下策，实出无奈，望世子和各位大人明察。至于让谁扮成囚犯，这事可由世子自己决定。草民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三千里路程，骑马日夜兼行，我们受得了，世子是万金之体，如何受得了。世子扮成囚犯，把马车装成囚车，里面照样铺垫的舒适，这是小民在为世子着想。”

梁储被严嵩说服了：“有理，有理。大家不要再争了，严先生想得很周到，也很高明。”扭头望着朱厚熜，征询地说：“老臣以为此计可行，不知世子意下如何？”

梁储一发话，想反对的人也不敢反对了。而朱厚熜只要自己能够当上皇帝，什么事他都愿意做，听了梁储的话，便说：“好，一切悉听梁大人安排。谁要敢泄漏此次的行动，杀无赦！”

兴王府内井然有序。大家都知道世子朱厚熜要在家里设坛为己崩皇上致祭七日，然后进京城继承皇位。尽管办祭事大家都必须表现的悲痛，但谁都掩饰不住内心的高兴，都盼着朱厚熜尽快进京城登上帝位，那时大家都跟着得道升天，谁也不知道这遗诏的背后还有一个惊天的故事。

严嵩原以为自己的计谋被采用，梁储等人多少会对自己有所尊重，至少会让自己参与一下朱厚熜进京城的事情。如果朱厚熜以后真的做了皇帝，自己岂不是也能分一份功劳！没想到散会后他就被大家遗忘了，一直到天黑也没人理睬他。就在他自怨自艾忿忿不平的时候，有一个丫环来找他，说蒋王妃让他去一趟。严嵩随丫环来到小客厅，见蒋王妃坐在中央，梁储等朝中大臣站一边，兴王府的主要人员站一边，气氛十分肃穆。严嵩走了进来，施礼已毕，刚要问蒋王妃召自己前来有什么事时，蒋王妃却抢先对他说：“江彬贼子，殊为可恶，世子此去凶多吉少。本妃本不欲让世子前去冒险，但此事事关朝廷安危，不去又怕地下的王爷责怪，故召你前来，授全权于你：兴王府自管家骆安以下，悉听你调遣，若有不服者，先斩后奏。朝廷大臣也悉听你安排，有不从者，

梁大人自会给你做主。你若保得世子进京继承皇位，兴王府必不湮没你的大功。”

严嵩非常意外，他神情激动，两眼含泪：“王妃和世子对我的知遇之恩，草民莫齿能忘。此次护送世子进京，唯肝胆涂地，死而后已。”

为了减小目标，躲过汝安王和江彬的耳目，严嵩将随朱厚熜行动的人员减少到最低程度。兴王府有四大护院家将：陆松、钱万、朱海、吴飞，个个都有万夫不当之勇。为了确保朱厚熜在途中的安全，四大家将一起化妆成押解的军士随行。梁储是宣诏钦差，当朝阁老，朱厚熜若能抢先赶到京城，没有他不行，必须随行。严嵩是此次行动的决策人，扮着押解的军官，也一起随行。朱厚熜一行秘密离开兴王府后，王府的事情由骆安全权负责。一方面，兴王府要造出声势，在家设坛为正德皇帝致祭七日。另一方面必须找两个貌似朱厚熜和梁储的人以备掩人耳目。七日后大队人马沿官道向京城出发，为了避免露出破绽，假朱厚熜和假梁储沿途要称病不见任何人，官面上应酬的事由礼部尚书毛澄，附马都尉崔元全权负责。只要在十五天内不被江彬和汝安王的人看出破绽，事情就成了。

为了保证朱厚熜既要赶路，又要吃好，还不让中途有人看出他不是个囚犯，兴王府的一个厨子将瘦肉绞碎，蒸制了一种“肉红薯”，以充他路上的食品。

子夜时分，安陆府的丘陵山水一片寂静。昏浊的月芽儿在行云里时隐时现，使弯弯的山道像一条蚯蚓蜿蜒在林间草丛。在离兴王府十里处的一片树林里，兴王府家将吴飞和一个马夫看管着六匹骏马和一辆用马套着的囚车，七匹马的马蹄都用棉布包裹着。两人有些焦急，紧紧地盯着林外的山道。这时，六条人影静悄悄地疾步向前走来，他们正是化了妆的朱厚熜、梁储、严嵩及兴王府家将陆松、钱万、朱海。几个人见了面谁也没有吱声，上车的上车，上马的上马，不一会儿，七匹马一辆囚车就消失在连绵起伏的山岗之上了。

第八回 悉真相江彬急调兵 弃囚车严嵩令斩将

汝安王向京城出发了。他问鲁越：“寿定王和朱厚熜的情况怎么样？”

鲁越回答：“据探子飞鸽传书报告，寿定王呆在家里，没有迈出大门半步。至于朱厚熜嘛，嘿嘿，梁储昨天才到达兴王府。他们正在家里忙着为已崩的皇上设坛致祭呢！”

汝安王得意忘形，戏谑地说：“王侄，叔叔对不起你，要先行一步了。你在家慢慢的那个死皇上致祭吧！”

汝安王率府兵三千，前有乐队奏乐开道，中间裹着数十个美女，一路吹吹打打，威风凛凛的向京城迤迳而进。沿途官员闻风而动，为了加深新皇对自己的印象，有的还编造了形形色色的故事来讨好汝安王。这天，大队人马正在向前攒动，忽然乐队停奏，人马止行。当汝安王正疑惑不定时，鲁越飞马前来报告：“王爷，前面有本地县令率全体官员、乡绅迎驾。”

汝安王一听就火了：“一个七品芝麻官也敢挡本王的去路！令军士将其格杀，人马继续前进，千万不要误了本王的大事。”

鲁越一路收受贿赂，一个知府五万两，一个县官三万两。腰包里越来越满，越来越鼓。对他来说，沿途官员越多越好，汝安王的行程越慢越妙。这时听汝安王说要杀前面的知县，害怕自己的财路从此断了，便急忙说：“王爷，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王爷就是大明的皇上了，对迎驾的官员应官不分大小，位不分尊卑，一视同仁才是。否则就给人造成一种大小亲疏之感，从而使朝中文武结党营私，舞弊乱政。”

汝安王说：“可似此下去，三里一小宴，五里一大宴，本王何时才能到达京城。”

鲁越：“王爷请放心，京城有江彬控制着，寿定王和朱厚熜又被我们派人牢牢监视，谅他们也不能怎么样。倒是王爷此行应看成是在体察民情，谋划治国大计才是。”说到这里，鲁越凑近汝安王，神秘地说：“王爷，这个知县还给王爷您带来了一个传奇佳话。”

汝安王是在女人堆里打滚的人，听了鲁越的话，知道此事准跟女人有关。他心里高兴，表面上却一本正经：“什么佳话，说来让本王听听。”

鲁越：“有一财主，离此千余里，他得知王爷进京登基必然路过这里，竟不惜千里迢迢把自己的一对双胞胎女儿送到这里，恳求本地知县无论如何也要将她们送给王爷。我把他的两个女儿叫过来一看。”做作地：“哎呀，可不得了了。”

汝安王急不可待地问：“快说，财主的两个女儿长得怎么样，不会是丑八怪吧？”

鲁越色迷迷地说：“送给王爷的，哪能是丑八怪呢。草民一看，哎呀，那可真是国色天香，倾国倾城啊。王爷，难得他们如此忠心，如果王爷不见，岂不是将一段佳话付之东流了！”

汝安王的魂儿早就不在身上了，一心想看看这两个倾国倾城的美女到底是个什么样子。便让大队人马就此休息，自己装着很无奈的样子去成就这段佳话了。

朱厚熜等人化妆成囚犯军士，轻车简从，渴了喝口路边的清水，饿了吃点自带的“肉红薯”，日夜兼程向京城赶来。马车仅仅在外面作了点囚车的标志，里面其实舒适得很。梁储年事已高，他和朱厚熜轮流坐车休息。严嵩等人均当壮年，大家心里都有一团火，谁也不感到疲劳，若不是每天要停留两小时喂点草料，让马歇息一下，他们真就连天连夜，一口气赶到京城。然后朱厚熜做皇帝，他们个个都封侯拜将。

几个人风风火火的只顾赶路，也不知道走了多远，更不知道到了何地。一天，他们正在路上疾行，前面忽然传来阵阵的鼓乐声。从鼓乐的阵势中，严嵩感觉到前面一定发生了什么重大事情，便止住车马，下马走向路边的一个老农：“请问老人家，前面发生了什么事，为何鼓乐大作？听那阵势，不像是一般人家所为。”

老农见严嵩军官模样，对自己彬彬有礼，便很友善地说：“军爷有所不知，前面是汝安王进京的大队人马。就要做皇帝了，当然要招摇过市了。”

众人一听，皆有喜色。严嵩在心里说：汝安王，我严嵩终于赶上你

了。但他是个老谋深算的人，内心之喜不溢于外表。他眼睛望着一边，想了想，竟是一副愁容满面的样子，对老农说：“老人家，我们是押送钦犯进京的军士。大明律法，囚车不能超越王公大臣的车马官轿。我们的期限很紧，汝安王又挡住了我们的去路，附近可有小路能够绕到他们的前面？”

老农不假思索地回答：“有啊，像他们这种走法，一天走不了十里路。你们从这里绕过去，一个时辰就能超过他们。不过岔道太多，只怕你们不识路。”

严嵩掏出五十两银子递了过去，恳求地说：“老人家，这点银子权作茶资，请您给我们带个道吧。”

老农说：“人活在上，谁会没有一点儿难处。你们不认识路，期限又紧，我带你们绕过去就行了，区区小事，何劳军爷花费。你还是将银子收好吧。”

严嵩有些意外，也很感动。在老农的带领下，他们果然很快就绕到了汝安王的前面。严嵩硬将五十两银子塞给了老农，千恩万谢的将他打发走了。然后严嵩站到路边的一个高包上，听着被扔到后面的鼓乐声，心里百感交集。他想起了刁二管家对自己的侮辱，想起了自己弃官挂职为到安陆府而历经的千辛万苦，想到了自己被客栈伙计推倒在雨里的情景，想起了自己因贫病交加欲寻死的情景，想起了百寿翁对自己说的“孩子呀，活着是最好的。只要活着，没有希望的事情也可能会有希望”的话，他在心里默默地说：老天有眼，我严嵩终于可以出人头地了。

不知什么时候，朱厚熜等人都围在了严嵩的身边。梁储咬牙切齿地说：“江彬、钱宁贼子，等进了京城，我要把你们碎尸万段。”然后又说：“这里离京城至多还有二百五十里。明天中午以前，我们一定要见到太后。”

却说骆安按照严嵩制定的计划，按捺着一颗七上八下的心在兴王府大造声势，设坛为正德皇帝致祭。安陆府知府听说正德皇帝驾崩，朱厚熜要进京城继承皇位，哪敢怠慢，连忙率合府官员前往祝贺，并求见钦差大人。骆安说：“世子在王府设坛为已崩皇上致祭七日，你赶来祝贺什么？祝贺皇上早就该死了呀？至于钦差梁大人嘛，他路上受了风寒，身体欠安，交待下来了，不见任何人。”惊的安陆府知府大汗淋漓，连称死罪，狼狈地离去了。

七日一过，兴王府起府兵一千护送，由礼部尚书毛澄、兴王府管家骆安等簇拥着假朱厚熹和假梁储，启程向京城出发。沿途官员求见，俱被挡驾。他们谁也不知道此时朱厚熹和梁储等人并不在这支队伍中，他们已经快到京城了。

早在梁储等人到达兴王府以前，江彬就派了两个杀手苟甲、牛乙提前赶到了兴王府，自始至终监视着兴王府的动静，每天飞鸽传书，向江彬汇报着监视的情况，一直到兴王府的大队人马启程上路了几天，他们也没有发现异常情况。有一天，他们在路途中一个小酒馆里喝酒，恰好有两个兴王府的家丁也坐在里面喝酒聊天。家丁甲说：“我敢肯定那绝对不是世子。”

家丁乙有些嘲笑的意味：“我看你是年纪大了，眼神不济了吧！管家骆安不是假的吧！他天天跟世子在一起，世子是假的，他会不知道？你还是喝酒吧，别疑神疑鬼的了。”

家丁甲有些自豪，说：“你知道什么，我是看着世子长大的，走到天涯海角，我也能一眼认出他来。我说他不是世子就不是世子，不信我们打个赌。”

家丁乙：“赌就赌，要是你输了怎么办……”

苟甲、牛乙相互对视，彼此都有惊讶神色。两人走出酒馆，苟甲说：“我也一直奇怪，朱厚熹小儿为什么一直不肯见人，莫不是他根本就不在这里？那个世子是个替身！”

牛乙疑惑地说：“不会吧，我虽然不认识朱厚熹小儿，但毛澄、崔元我还是认识的，朱厚熹小儿不在，他们焉能安之若素。”

苟甲说：“不对，朱厚熹小儿和钦差梁储俱不露面，这里面一定有问题。你且监视着他们，我回兴王府再打探一番。”

两人议定，苟甲连天连夜地赶回了安陆府。此人心机极深，半夜三更他首先闯进知府衙门，自称是御林军将军，诈说朱厚熹和梁储俱已失踪，现在队伍中的朱厚熹和梁储是假的，弄不好他们已经被挟持了。要安陆府知府和自己一起到兴王府去报信并了解情况。安陆府知府慌了，一面向兴王府跑来，一面说：“世子失踪了，这还了得。王府的大家将哪里去了，他们个个都有万夫不当之勇啊！”到了兴王府，不管

三七二十一，“咚咚”将门敲得山响，告诉开门的家丁，说有惊天动地的大事要见蒋王妃。

蒋王妃深知朱厚熜此去京城凶多吉少，这些天来一直在提心吊胆的过日子。听说安陆府知府连夜求见，说有惊天动地的事情要告诉自己，以为是儿子途中失事，吓得也不要丫环服侍，自己三下两下穿好了衣服，披头散发地来到小客厅，问安陆知府到底出了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安陆知府迫不急待地说：“王妃，不好了，据这位苟甲将军说，世子和梁大人俱已失踪，队伍中的世子和梁大人都是假的。”

朱厚熜化妆成囚犯轻车简从日夜兼程赶向京城的事虽然被严格保密，但毛澄、崔元等人还是知道的，他们绝不会因为队伍中是个假世子和假梁储而惊惶失措地派个御林军将军回来报告。要是换个老于世故的人，这其中的玄机一眼就能看破，但蒋王妃是个女人，想也没有多想，听他们说惊天动地的大事仅仅是因为队伍中的朱厚熜是假的，便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并没有表现出惊慌的神色。苟甲紧紧地盯着蒋王妃，试探地问：“王妃，莫非世子被人冒名顶替的事你早就知道？”蒋王妃心里有事，仅仅说了声“我们王府的事，不要你管。”便将苟甲和安陆府知府打发走了。

苟甲有了一种大祸临头的感觉。他和安陆知府分手后，又施展轻功，连夜潜入兴王府，将一个睡梦中的婢女拎到了墙外，逼问：“说，朱厚熜到哪里去了？”

婢女吓坏了，瘫在地上：“我们世子到京城当皇帝去了，这谁不知道。”

苟甲说：“胡说，那个朱厚熜是假冒的，真朱厚熜到哪里去了？”

婢女不知道朱厚熜到哪里去了，任凭苟甲追问，她就是说不出个子丑寅卯来。苟甲就引导她说：“你告诉我，王府最近有没有什么可疑迹象。比如说王府有没有人莫名其妙地失踪。四大家将是跟在进京的队伍里还是留在王府里？”

婢女害怕极了，声音发抖地说：“让我想想，让我想想。啊，我想起来了，王府的四个家将既没有跟在世子进京的队伍里，王府里也没见到他们。他们从钦差来了以后，就好像没见了。”

苟甲又紧紧追问：“王府里还有没有什么东西丢失。比如车、马什么的？好好想一想，不然我杀了你。”

婢女说：“我真的不知道啊，钦差来的那天下午，我看见管家骆安把一辆马车改成囚车模样，便开玩笑问他是不是发了神经。谁知他对我大发雷霆，说不该问的不要乱问，不该说的不要乱说，他平时对我不是那个样子的……”

苟甲不等婢女说完，就一刀将她杀死，咬牙切齿地说：“好狡猾的朱厚熹小儿，竟然瞒天过海，轻装简从，化装成囚犯偷偷向京城去了。”

京城里的江彬、钱宁自以为胜券在握，一面在京城极力散布汝安王要进京继承皇位的消息，让一些趋炎附势之徒到处张贴标语，组织集会。一面大肆捕杀正直的官员，为自己取朱氏而代之作准备。忽然，他接到苟甲飞鸽传书送来的紧急情报，说朱厚熹轻车简从，化妆成囚犯已经向京城启程了十二天。根据他们日夜兼程的速度，此时应该离京城不远了。江彬气急败坏，一面迅速通知汝安王，让他火速赶到京城，再拖什么都完了。一面急召手下四大猛将周春、马达、王先用、季晓平到自己府中，凶相毕露地对他们说：“朱厚熹小儿，奸狡异常，竟然乔装改扮成囚犯，瞒天过海，已向京城进发了十二天，我料他离京城已经不远了。你们立即各挑精壮士兵二十名，扮成山贼，把住各个路口，但遇朱厚熹小儿，不要问他什么，只管上前杀了就是。”

此时的朱厚熹等人为自己赶到了汝安王的前面，一个个欣喜若狂。眼看离京城已经不远了，前面的小树林里忽然一阵锣声，紧接着一伙拦路的强盗从里面冲了出来，为首的一人正是周春，他大声说：“此路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若要从此过，留下买路财。”

梁储没想到几千里路都一帆风顺，快到京城了还遇到了一伙拦路的强盗，又惊又气，斥道：“大胆山贼，天子脚下，竟敢拦路剪径。赶快让开，饶你不死，若不然，灭你九族。”

周春仰天大笑：“哈哈，你这老儿，死到临头尚不知道。赶快下马受死，老爷我留你一个全尸，若不然将你碎尸万段，阎王殿上难以挂号超生。”说完，拍马舞刀，直奔囚车：“朱厚熹小儿，我奉江将军之命，在此恭候多时了，过来受死吧。”扮成山贼的军兵也发声喊，一起向前冲来。

严嵩见势不妙，急忙对兴王府四大家将高呼：“建功立业的时候到了，哪位将军前去斩了贼子？”

四家将之首陆松一拍战马，冲出：“看我陆松斩此贼子。”谁知陆松快，神箭手钱万更快，他暗中张弓搭箭，一箭射去，周春翻身落马。陆松赶上前复一枪结果周春的性命。那伙扮着山贼的军士一见周春死了，发声喊，一哄而散。

严嵩对众人说：“我们的行踪已露，弃车上马，亮出王府的旗号，直奔京城。”于是几个人脱掉囚衣，穿上自己的官服和衣服，扔了囚车上马，暴风骤雨般的向京城赶来。

周春失手被斩，马达、王先用、季晓平很快就知道了。他们兵合一处，拦在城门口。朱厚熜等人疾驰而至，梁储上前说：“皇上遗诏在此，令兴王世子朱厚熜进京继承皇位，本阁护驾，谁敢挡住去路。”

马达说：“我们只知道汝安王奉诏进京继承皇位，其他的不知。”

王先用说：“跟他罗嗦什么，只管杀了他们再说。”说完，催动战马，舞手中流星锤向前杀来。

兴王府家将吴飞挺方天画戟截住王先用。两人酣战，王先用的流星锤卡在吴飞的戟勾里，两人在马上用力拉扯，难分上下。马达刚欲出阵助战，不料被钱万暗中一箭，正中咽喉，倒地身亡。

季晓平和马达是姑表兄弟，他大叫一声：“哎呀，兄弟慢走，不为你报仇，誓不为人。”高举大斧，直奔钱万。朱海见钱万陆松俱已立功，吴飞也在阵前厮杀，哪里按捺得住，一拍战马，抢在钱万前面拦住了季晓平。谁知季晓平是江彬帐下第一员虎将，勇不可挡，战二十合竟一斧砍死了朱海。

在朱海与季晓平交战时，陆松见吴飞和王先用骑在马上拉拉扯扯相持不下，便纵马而出，一枪刺死了王先用。回身见季晓平一斧砍死了朱海，大痛，狂呼：“反贼，敢杀我兄弟。”拍马舞枪，来战季晓平。钱万和吴飞怕陆松有失，挥剑舞戟，三人合战季晓平。季晓平哪里是三人的对手，见势不妙，虚晃一斧，落荒而逃。众军卒一哄而散。

却说张太后坐在后宫，忧伤地暗自垂泪。一宫女撞进门来，高兴地

大叫：“太后，世子来了，兴王世子来了！”

张太后恍如梦中，还没反应过来，就见梁储领着朱厚熜匆匆向前走来。朱厚熜见了张太后，抢先几步，凄凉地喊了一声：“太后！”便跪倒在地，紧抱张太后的双腿大哭。

张太后老泪纵横：“皇侄，哀家总算把你给盼来了。”弯腰拉起朱厚熜。两人相抱痛哭，在场之人，无不潸然泪下。

第九回 杨廷和小计退府兵 朱厚京城嗣大统

朱厚熜抢先赶到京城，见到了张太后。梁储随即就请求张太后发兵捉拿江彬、钱宁。张太后犹豫不决，说：“钱宁乃无能之辈，不足为虑。唯有江彬是朝廷第一猛将，倘若拿他不住，必受其害。”

朱厚熜说：“太后勿忧，我兴王府的几员猛将皆在此。区区江彬，何足挂齿。江彬贼子不除，朝廷必无宁日。”张太后遂发御林军五百，由梁储率领，前去捉拿江彬，查抄府邸。

凶悍的江彬做梦也没想到朱厚熜会抢在汝安王的前面赶到京城，更没想到自己手下的四大猛将会死的死逃的逃。他坐在家里，高枕无忧。直到朱厚熜斩将夺关进了城，他才猛地意识到应该迅速回到军营，发兵谋反。他仓皇收拾了家什，带着妻小正要出门时，梁储率领的五百御林军也就到了。梁储看到江彬要逃跑的样子，说：“江彬贼子，你的末日到了，还不下马受绑，更待何时！”

江彬冷笑一声：“梁储老儿，就凭你带的这些乌合之众，想要跟我为敌，无疑是猪羊入屠户之家——自找死路！”

陆松乃兴王府家将之首，有万夫不当之勇，听了江彬的话，怒道：“江彬贼子，狂妄之极。看我陆松要你的性命。”言讫，跃马挺枪，直取江彬。

江彬也不答话，拍马舞刀，来迎陆松。刀枪相接，一声霹雳，两人的坐骑都被震的后退了几步。江彬凶悍，陆松勇猛。战五十合，陆松渐呈败势。钱万暗中张弓搭箭，一箭射去。谁知江彬早有防备，一低头躲过了这一箭，大呼道：“暗箭伤人，不算好汉，原来朱厚熜小儿的手下都是些偷鸡摸狗的鼠辈！”

吴飞见钱万一箭不中，怕陆松有失，拍马挥戟，和陆松一道双战江彬。钱万也插弓拔剑，上前助战，三人围住江彬，一场好打。梁储被江彬的凶悍惊呆了，骑在马上木偶一般。严嵩说：“梁大人，何不令军士捉拿江彬家小！”

梁储如梦方醒，急令御林军：“快捉拿江彬家小。有敢反抗者，一律格杀勿论。”

江彬手下的四大猛将周春、马达、王先用、季晓平死的死逃的逃，府里剩下的这些人哪里是御林军的手，识相的乖乖束手被擒，不识相的被斩杀殆尽，江彬的妻小也尽落御林军之手。江彬力敌三将已是力不从心，见自己的妻小尽落御林军之手，心下大乱，虚晃一枪，拨马就逃。钱万冷笑一声，一箭射去，江彬的座骑忽然倒地，江彬被摔出了一丈开外，被随后赶到的陆松朝腿一枪，他就睡在地上再也没有反抗之力了。

在梁储率兵捉拿江彬的同时，一队御林军也包围了钱宁的住处。钱宁不知道朱厚熜已经进京，江彬被擒。他见御林军查抄自己的住处，气焰还十分嚣张，叫嚷：“你们好大的狗胆，不怕我灭了你们的九族吗？”

御林军军官恶狠狠地打了他一耳光，说：“兴王世子已经进京，江彬已是瓮中之鳖，你还嚣张什么？”钱宁听了，顿时瘫倒在地，任由御林军绑了。

江彬、钱宁被擒，京城大事一定，张太后和杨廷和等大臣均松了一口气。这时，一探子飞奔来报，说汝安王率府兵三千疾奔而来，离京城只有五十里路了。张太后冷笑一声，说：“让他来吧，哀家倒要看看他还有什么作为。”

梁储说：“汝安王来了，京城必然生乱。他虽然只有三千府兵，但微臣探知京城内谣言甚多，人心浮动。很多人认为汝安王占尽天时地利，皇位非他莫属。为了讨好他，部分人大造舆论，蛊惑人心，以致朝野上下，流言蜚语四起。现世子抢先进京，朝廷又将反贼江彬捉拿归案，这极易使他们产生惊恐不安的逆反心理，因怕朝廷治罪，有的甚至萌生异志。在这种时候，部分人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也会唆使、怂恿他闹事。陈桥兵变，古有先例呀。”

张太后说：“生乱好呀，我正想杀一儆百，以戒天下诸王呢！”

杨廷和说：“太后差矣，皇上新崩，灵柩停在皇宫内还未发丧，若发生骨肉相残的事情，恐遭天下人非议，给朝廷带来不利后果。以微臣之见，朝廷当及早遣使出城，恩威并用，阻汝安王于城外，使其不敢轻举妄动，是为上策。”

梁储说：“此计虽为上策，只怕汝安王性情暴躁，不会像杨大人想得那么多。”

杨廷和说：“汝安王性情暴躁，但不是不识时务之人。今江彬束手被擒，十万精兵尽落我等之手，他以区区三千府兵想到京城闹事，无疑是羔羊去舔虎牙，他断然不会去做这种傻事。请太后恩准微臣出城，微臣定以三寸不烂之舌，阻汝安王于城外，避免节外生枝。”

张太后想了想，终于对杨廷和说：“好吧，就依爱卿所言。汝安王胆敢不识时务，就别怪哀家对他不客气。”

却说汝安王龟行蜗爬，一路寻欢作乐，好生逍遥快乐。忽然得到江彬急报，说朱厚熜轻车简从，化妆成囚犯向京城日夜兼行，离京城已经不远了。让他迅速赶往京城，不然迟则生变。他一惊非同小可，急令扔掉乐队和女人，率府兵三千，向京城疾奔。半路上遇到杨廷和，说是来向他宣读张太后懿旨的。汝安王不知朱厚熜已经赶到了京城，更不知道张太后的懿旨是什么内容。他勉强止住人马，跪地接旨。杨廷和宣读张太后懿旨：“京都两营总兵官江彬趁皇上新崩之际，祸乱京城，蓄意谋反。有兴王世子朱厚熜顺天应时，奉诏进京城继承皇位，已擒江彬等人归案，稳定京城局面。闻汝安王率大队人马抵达京城，着即城外驻扎，不得惊扰城内军民，克日南返。钦此。”

汝安王听了，如雷击顶，失神地喊道：“江彬真的被擒了吗？他可有十万精兵呀！京城谁是他的对手？”

杨廷和说：“王爷，京都两营的十万将士都是大明朝廷的忠勇将士，反叛朝廷的只是江彬少数人，他们擒的擒，斩的斩，无一漏网。王爷，太后的懿旨下官传到了，请王爷三思，下官就此告辞。”

汝安王昏倒在地，等他醒来时，杨廷和已经走了。他咬牙切齿地说：“朱厚熜小儿，安敢夺我皇位。我与你誓不两立。传我将令，军兵杀进京城，不杀朱厚熜小儿誓不回返。”

一府兵军官劝道：“王爷，如今江彬被擒，十万人马尽落朱厚熜之手，我们失去了内应，以区区三千府兵攻城，后果不堪设想啊！弄不好会招来灭门之祸。”

汝安王瘫到地上，绝望地说：“难道就这样算了不成！我的皇位呀，我的皇位呀！”忽然，他像想起了什么一样，一声连一声地喊道：“快传鲁越，快传鲁越。”

鲁越被一府兵军官带到了汝安王的面前，他自知今日必死，急忙跪倒，叩头如捣蒜：“小人该死，小人该死。朱厚熜小儿太可恶了，他卑鄙无耻，他男盗女娼，他不得好死……”

汝安王恶毒地望着鲁越：“嘿嘿，还是想想你能不能得到好死吧。”不等鲁越再说什么，便命令府兵军官：“把他拉出去，一刀一刀的慢慢剐死。”

公元1521年5月，不满十四岁的朱厚熜终于登上了他梦寐以求的皇帝宝座。他就是嘉靖皇帝，史称明世宗。在朝廷重臣杨廷和、梁储等人的辅助下，为稳定局面，他颁布了自己的第一道圣旨：一、大赦天下；二、此前平民所欠赋税一律免除；三、此后三年赋税一律减半；四、满朝文武一律原职任用，对此次听信谣言、言行失当者一律既往不咎；五、以前因谏诤而获罪的官吏，一律官复原职。并改国号为嘉靖，是年为嘉靖元年。

嘉靖皇帝的这道圣旨一下，像火药桶一样的京城顿时稳定下来。很多官员错跟江彬，认为此次定有杀身之祸，他们相互串联，密谋出路；很多商人以为汝安王必是新皇无疑，此前筹集资金，组织集会，为其鼓噪呐喊，也以为此次必有杀身之祸。还有部分所谓的文人画士，甚至写好了歌功颂德的文章，张贴标语等等。嘉靖皇帝的圣旨一下，大家抚额称庆，俱感皇恩浩荡。想逃的不逃了，想死的不死了，甚至有的作好了拼命的准备，此时也放下了屠刀。

稳定了大局，嘉靖皇帝便下了第二道圣旨：将江彬、钱宁处斩于市。处斩了逆贼，往下就该大封有功之臣了。陆松、钱万、吴飞均授御林军指挥使，骆安授锦衣卫千户。朱海护驾阵亡，追授御林军指挥使，以礼厚葬，其职世袭。

最得意的莫过于严嵩了。他被授于国子监祭酒之职，正四品衔。国子监虽说是个清水衙门，但在那一亩三分地里，他说东无人敢说西，他说南无人敢说北，这对他来说，已经很知足很知足了。

封赏已毕，嘉靖皇帝在御书房分别召见了兴王府的旧臣。他对陆松几个到御林军任职的人说：“朕初登大宝，朝中多是前朝大臣，诸事肯定会有不顺，各路藩王也虎视眈眈。军队是国家的根本，江彬贼子就是利用手中的军权在祸害朝廷。你们到军中任职，一定要尽快控制军队，凡对朝廷有二心的，从严处置，不得姑息。且望你们千万不可大意，一

定要尽心尽力，和朕一道度过难关。”又单独召见严嵩，说：“严卿，朕一碗水还算端得平吧！”

严嵩真的很感激嘉靖皇帝。若论在兴王府的地位，他根本比不上骆安、陆松等人，就是这次护驾进京，没有众人同心协力，事情也不可能这么顺利，甚至朱海还阵亡了，而自己的官位品级却封的最高。他说：“谢皇上隆恩，臣受之有愧。论时间，陆松等将军追随先王爷几十年，乃是王府的擎天柱，先王爷的左右手；论功劳，这次皇上进京，也是他们在奋勇拼杀。微臣以口舌之劳，而位居他们之上，实在诚惶诚恐。”

朱厚熜点了点头：“你知道朕对你的厚爱就行了。只要你以后继续为朕分担国忧，朕不会亏待你，大明朝廷也不会亏待你的。”

第十回 乡亲送行盛况空前 王妃一打朝廷大臣

朱厚熜一走两个月没有消息，急得蒋王妃在家里如坐针毡，人也瘦去了一大圈。终于有一天朝廷来了钦差，说朱厚熜登上了帝位，遣使来接她进京城，母子团圆。蒋王妃一喜，差点背过气去。

蒋王妃进京城，与家乡人民无疑是一种生死诀别。在她即将离开兴王府的时候，不仅亲戚朋友齐聚一堂，安陆府的大小官员前来王府恭送，就是普通乡亲也自动来了不少。蒋王妃生在民间，长在田野，儿时吃百家饭，穿百家衣。这时面对一个个熟悉的面孔，看着一个个儿时的伙伴，真情萌动，善心大发。她在王府大宴宾客，并把许多田产、房契和财物分送给大家。这一天，她忘记了自己的王妃身份，与大家开怀谈笑，端着酒杯穿梭于乡亲们中间，频频向大家敬酒。人的自然天性在她的身上表现得淋漓尽致。她走到这个面前，说：“陈大伯，我小的时候，你家里有一棵桃树，结的桃子又大又甜。每次我到您家，您总要摘许多给我，吃不了，就让我带走，那情景我至今还记得。”走到那个面前，说：“王大妈，那一年您将您女儿的一件半新的棉袄送给我，虽然大了点，但使我两年没有挨冻。这份恩情，我一直记在心里。”说得大家往事依依，无不潸然泪下，个个感激她是个有情有义的人。

娟子说：“王妃，此一别也许就是永别。我现在也没有别的要求，请看在我们是儿时好友的面上，请你将我的儿子黄承凡带到京城去，让他为国效力。”

杏儿也连忙说：“请王妃将我的儿子范兵也一起带到京城去，这孩子心眼实，还请王妃多多管教。”

蒋王妃还没有回答娟子和杏儿的话，陈大伯也说：“我有一孙，叫陈干林，年已十七岁，也读过书，识得字，也请王妃带进京城，求个小小前程，将来光宗耀祖。”

蒋王妃说：“好啊大伯，我保证像您对待我小时候一样，好好对待他。”说完，她站到一个小凳上，大声说：“乡亲们，亲不亲故乡人，甜不甜故乡水。你们有信得过我的，就把你们的孩子交给我吧，我保证好好对待他们。”

蒋王妃此言一出，满场欢腾。她是皇上的母亲，谁不相信呀！于是

大家纷纷报名，清一色十五六岁的孩子，霎时就落实了近两百个。

公元1521年8月，在一个阳光灿烂的上午，蒋王妃挥手告别了兴王府，告别了安陆府这块生她养她的土地。这一年她才三十出头，成年后养尊处优的生活，使她的容颜依旧光彩照人，她怎么也没有想到，儿子当了皇帝，也把她卷进了宫廷斗争的漩涡，她踏进京城的第一步，就在皇宫内外掀起了一场惊涛骇浪。这时她走出王府，准备登上彩车向京城出发，就在这一霎时，她泪如泉涌，深深地向乡亲们鞠了一躬，表达了自己对这方热土的无限热爱：“乡亲们，再见了，我会想念你们的。”

“恭送王妃。”陈大伯说了一句，乡亲们齐刷刷地跪倒一片：“祝王妃一路平安。”

蒋王妃有些意外，她一个个去拉乡亲们：“乡亲们请起，请起。”但是没有一个人起来，大家心里那种恋恋不舍的感情，谁也无法用语言表达。

娟子跪在地上，说：“王妃，你还是上车走吧，若不然乡亲们是不会起来的。”

蒋王妃泪雨滂沱，她明白了，她离不开这块土地，乡亲们也舍不得她离开这里。但是命运就是这样，她必须去开始另一种生活，一个女人，她是没有自己的自主权的。她登上彩车，一面命令起程，一面掀开车帘，使劲挥动着一只手：“乡亲们，请起，请起。乡亲们再见！再见！我会永远想着大家的。”

彩车徐徐前行，渐渐远了。走在大队最后的是安陆府那近两百名十五六岁的子弟。他们一个个都穿着府兵军服，精神十足。乡亲们都从地上站了起来，争先恐后的在队伍中寻找自己孩子的身影。

陈干林：“爷爷，我走了，您老多保重。”

陈大伯：“孩子呀，去了好好干，不要给王妃丢脸，不要给爷爷丢脸，不要给乡亲们丢脸。”

陈干林：“知道了爷爷，您放心吧。”

黄承凡：“爸爸，妈妈，我走了。”

娟子夫妻：“走吧孩子，经常给家里捎个信。”

范兵：“爸爸妈妈再见！”

杏儿夫妻：“再见！”

“再见！”“再见！”

这是一场非常动人的情景，也就是在这群孩子中，相当一部分后来都成了国家的栋梁。

京城里，嘉靖皇帝派人去接自己的母亲了，心里刚刚踏实下来的张太后又面临了一个新的问题：太后就是皇帝的母亲，蒋王妃进宫后自己算是什么？难道把这后宫也交给她？不，这不可能！若不然自己的脸面何存，九泉之下的先帝和儿子岂不是也要蒙受耻辱！

张太后经过深思熟虑，毅然把杨廷和、梁储、毛澄等朝廷重臣召集到自己的太后宫，对他们说：“自古以来，立于朝廷之上的国君莫不是太后的儿子，就是本朝太祖也是以义子之名才得以继承郭王爷的事业，若不然名不正则言不顺，就不能使天下人心服。哀家欲认当今皇上为子，不知众卿意下如何。”

张太后是想自己主动去认嘉靖皇帝为儿子吗？不是，她的意思很明白，她是要大家促成嘉靖皇帝来认她为母亲。礼部尚书毛澄心领神会，首先附和：“太后所言甚是，承其业必继其嗣，况太后收皇上为子，乃是其荣耀之事，皇上一定会倍感欣喜。”

杨廷和是朝廷首辅，比谁都明白张太后的心思。同时他也觉得，张太后考虑的这些事情也确实是事关朝廷礼仪的事情。自己乃一人之下万人之上，肩负着治理天下的责任，总不能把朝堂之上的伦理关系都理不顺吧！所以，毛澄的话音一落，他就说：“太后此议圣明，朝廷和后宫本是一体，若太后和皇上不是母子，有些问题必然会遭遇尴尬，这与大明国体极为不利。”

众臣听了，都点头称是。张太后见大家都支持自己，便说：“既然众卿都认为哀家之议可行，那就宜早不宜迟。如果时间拖得久了，再议此事就显得有些虚假，众卿说是不是？”

事关皇室礼教，身为礼部尚书的毛澄自然责无旁贷，他说：“明日早朝，微臣就奏明此事，太后就等着皇上认母吧。”

大家议定。第二天早朝，毛澄果然出班奏道：“皇上，本朝孝皇张太后乃宪宗帝的皇后，武宗帝的太后。立新皇，除江彬皆赖其力。今皇上继承大明江山，于情于理，都应认其为母才是。”

十六岁的嘉靖皇帝不经意地说：“太后乃朕伯母，与亲母一般无二。不用爱卿说，朕自会尽心尽孝，何须多此一举。”

毛澄说：“皇上仁孝，微臣尽知。不过皇上既然认为太后与自己的亲母一般无二，那么就更应该认太后为母，若不然岂不是有违天意，不合民心！”

年轻的嘉靖皇帝弄不明白，不管是伯母还是义母，只要自己对她尽心尽孝就是了，何必要这么认那么认呢？难道亲伯母的关系会比义母差？还有违天意不合民心呢，真是荒唐透顶。他说：“毛爱卿不用再说了，不然就是对朕的一种伤害。难道你认为朕对太后会不尽心尽孝吗？”

毛澄觉得有些话一时跟这个十六岁的皇帝解释不清，弄不好会使他对自己产生误会，故一时语塞，开口不得。杨廷和见状，连忙出班为毛澄解围：“皇上，大明的国体，太后就是皇上的母亲。也就是说，皇上必须认太后为母再行。”

嘉靖皇帝还是个孩子，在他的思维中，自己能够登上帝位，并稳定大局，都是这一班人扶持自己的结果，他们是不会害自己的。既然他们说认太后为母亲是大明的国体，那就认吧，不就是要对太后孝顺嘛，有吃的有喝的有人伺候，说到底无非就是要自己多去请几次安，这没什么。想到这里，嘉靖皇帝说：“既然事关大明的国体，那朕就认太后为母亲吧。毛爱卿，你是礼部尚书，你觉得怎么好，就怎么安排一下吧。”

“是，微臣遵旨。”

几天后，认母仪式就举行了。皇帝认太后为母，不用说派场是很大的。在认母仪式上，嘉靖皇帝被说成是孝宗皇帝和孝皇太后从小抚养成人的继子，尊孝宗皇帝为皇父，孝皇太后为皇母，尊兴王为皇叔，蒋王

妃为皇叔母。这时的嘉靖皇帝还沉醉在登上皇位的喜悦之中，他绝对没想到这会是一个陷阱，因为这个陷阱，差一点要了他母亲蒋王妃的命。还是因为这个陷阱，朝中十七个大臣为此付出了生命，一百一十多个落了个充军、流放的可悲下场。

两个多月后，蒋王妃一路风尘来到了京城，停在了东校场。她急于见到自己的儿子，便问队伍为什么停在东校场，为什么不直接进皇宫。迎驾的太监告诉她，说皇宫不是说进就能进的，不管是什么人，都必须先通报，获准了才能进。这个道理蒋王妃懂，她在兴王府时，就是自己的父母来了，也要先通报然后才能进来。这是为了安全起见，若不然有坏人混进去的那还了得！所以，她心情愉快地停在东校场，等待着自己的儿子出宫来接自己。

嘉靖皇帝听说自己的母亲到了京城，就停在东校场，喜出望外，连忙走下龙位要出去迎接。毛澄立即谏阻，说：“皇上乃九五之尊，岂能出去迎接王妃！由微臣出去代为迎驾就是了。”

嘉靖皇帝很不高兴：“毛爱卿，她是朕的母亲啦！儿子再尊贵也是儿子，你身为礼部尚书，竟然如此糊涂。”

杨廷和见嘉靖皇帝满脸不高兴，毛澄又有些尴尬，便出班说：“皇上，毛大人并没有说错。大明皇室规矩，蒋王妃现在已是皇上的臣子，不是皇上的母亲，皇上不可出去迎接。”

嘉靖皇帝一愣：“什么什么？朕的生身母亲成了朕的臣子，你的脑袋没有发烧吧？”

毛澄又为杨廷和打圆场：“皇上，杨大人说的没错，皇上的母亲是当朝太后，王妃是皇上的皇叔母。一月前皇上已经首肯，皇考已经记载。这件事，皇上不会忘记了吧？”

嘉靖皇帝很不高兴：“那只是一种说法，是你们说大明的国体需要我这么做我才这么做的。母亲总是母亲，我岂能真的把她当成叔母，甚至当臣子对待！”

毛澄：“不，皇上错了，既然皇考已定，办事就得按规矩来。臣乃礼部尚书，不敢苟同皇上的说法。”

嘉靖皇帝气急：“你们、你们还有人伦道德吗？”

毛澄口气很坚决：“请皇上三思，此事牵动国体，直接伤害到皇家的礼教。”

杨廷和的口气也毋庸置疑：“皇上，皇考已经载入史册，没有回旋的余地了。”朝中重臣多是张太前一党，这时见杨廷和与毛澄跟嘉靖皇帝干上了，便一起跪倒在地，齐声说：“皇上万金之体，且不可轻动。”

嘉靖皇帝木偶般地站在那里，他终于明白事情远不是自己认太后为母时想象的那么简单，他把自己的母亲给出卖了。他一这生只有姐弟二人，姐姐七岁早殇，父亲也英年早逝，眼下自己就只有母亲这一个亲人了，可自己却把她出卖了！那一刻，年轻的嘉靖皇帝心都快要碎了，他的双拳越握越紧，愤怒的眼睛溢出了泪水，他忍不住就要爆炸了。

梁储年近古稀，他似乎比别人能够理解嘉靖皇帝的心情，他用温和的口气说：“皇上，杨大人和众位大人的意思并不是要皇上不认自己的母亲，只不过换个说法而已。皇上想啊，皇上的母亲就是太后，如果皇上从称呼上不换一下，那么王妃进宫后就也是太后。一宫两个太后，就像一个朝廷两个皇帝，这总不行吧！所以呀，谁把王妃迎进宫来都是一回事，都不影响皇上母子团聚的天伦之乐。”

杨廷和也感觉到自己刚才是没有把话说清楚，这时听了梁储的话，便也连忙说：“梁大人说得对，微臣没有要皇上不认母亲的意思。只是当朝孝皇张太后健在，皇上总不能……”

杨廷和不往下说了，那意思很明白：你总不能废掉她这个太后吧！你是儿子啊，退一步说，就是侄子也不能干这种事呀！

嘉靖皇帝这才弄清了张太后要自己认她为母的目的，原来她是怕自己的母亲跟她争权夺利。如果仅仅是出于这个目的，那么太后就大错特错了，因为自己的母亲天性善良，她绝对不会跟任何人争权夺利。何况自己是皇帝，她不用争权夺利，任何人也不敢说她半个不呢！明白了这其中的意义，嘉靖皇帝的心情便平静了下来。他走回龙椅，对毛澄说：“好吧，毛爱卿代朕出去迎驾，速去速回，不要让朕悬望太久。”

毛澄齐备仪仗，率队来到东校场迎接蒋王妃。蒋王妃在东校场正火烧火燎地等待皇宫的回音，一见毛澄，就急不可耐地问：“我的王儿

呢，他怎么没出来接我？”

毛澄被蒋王妃的这句话问的有些不好回答，而且有些事情一句话两句话解释不清楚。所以，他犹豫了一下，想着该用什么得当的话来回答蒋王妃。谁知做母亲的心是最敏感的，毛澄的短暂犹豫让她有了一种不祥的感觉，她一急，声音都发起抖来：“毛大人，是不是我的王儿出了什么事？你不用替我担心，有事尽管告诉我，啊？”

毛澄一听，哭笑不得，心想：这可真是无中生有的胡想。他心里这么想，事情还得应付：“王妃千万不要误会，皇上因国事繁忙，脱不开身，故降旨令下官等前来迎驾，请王妃随下官等人一起进宫。”

蒋王妃根本不相信，她说：“什么国事繁忙，分明是你们在作祟。我的儿子我还不清楚，他要知道我来了，一定会出来迎接我的。他一定出了什么事，肯定是你们在欺瞒我。”

毛澄急得诅咒：“下官不敢欺骗王妃，皇上确实国事繁忙。若有半句谎言，老天爷不容。”

蒋王妃爱子心切，忍不住了，她怒道：“朝中有那么多大臣，他一个十六岁的孩子能忙到哪里去！他若没有出事，一个皇上连出来接自己母亲的自由都会没有吗？说，是不是有人把他软禁在了皇宫？我就知道……”

毛澄大急：“不不不，王妃，绝无此事。王妃还是随下官速速入宫吧，不然皇上会着急的。”

蒋王妃脸上失色，胸部起伏不定：“你、你们……来人，给我打，看他说不说实话。”

陆松之子陆炳，自幼随父在兴王府长大，由于他年龄跟嘉靖皇帝相仿，两个孩子总在一起玩耍，蒋王妃便把他当自己的孩子一样看待。他见毛澄对蒋王妃不说实话，非常生气，听见蒋王妃喊打，便上前照着毛澄就是一脚。十六岁的孩子血气方刚，他又自幼习武，这一脚将手无缚鸡之力的毛澄踢的倒在地上滚了几滚。就是这样，毛澄还在一个劲地哀叫：“王妃，下官冤枉啊。皇上确因国事繁忙，不能出来迎接呀。”

蒋王妃怒极：“给我狠狠地打，看他说不说实话。”

娟子和杏儿的儿子黄承凡、范兵本都是毛头小子，他们见陆炳动了手，哪还客气，两人一起上前，拳打脚踢。随行的官员知道蒋王妃是嘉靖皇帝的母亲，谁也不敢上前多事。可怜毛澄堂堂礼部尚书，国家一品大员，竟被三个毛头小子打得在地上连滚带爬，最后不得不违心地哀求：“王妃，别打了。你若不信，下官进宫奏请皇上出来迎驾就是了。”

蒋王妃让三个孩子住手，对毛澄说：“那好，你给我滚吧，我就在这里等着。我的王儿若没有事，他一定会出来接我。他若出了事，我也不活了。”

第十一回 校场愚士尽职好强 王妃二打朝廷大臣

明世宗嘉靖皇帝受封建礼教束缚，不能亲自出来迎接自己的母亲，无奈之下，只好派礼部尚书毛澄出宫接驾，自己在皇宫外翘首以待。正等得焦急不堪时，忽见毛澄被人搀着，双腿一瘸一瘸，鼻青脸肿地走了过来，吃了一惊，连忙追问出了什么事。毛澄哭丧着脸，将事情的前后一说，嘉靖皇帝乐了，说：“毛爱卿，以礼教为由来制约人之大伦，这是必然的结果。朕身为一国之君，连出去迎接母亲的自由都没有，卿能怪她胡思乱想吗？人人都有父母，人人都有子女，诸位爱卿还是随朕一起出去迎驾吧。”

杨廷和连忙劝阻，说：“皇上，此事万万不可。天下王妃那么多，是不是每位王妃进京，皇上都必须迎接呢！这于理不合呀？”

嘉靖皇帝：“别的王妃我不管，可这一位是我的生身母亲。”

杨廷和固执地说：“目前的情况就是这样，蒋王妃和别的王妃一样，她只是你的皇叔母，与别的王妃并无什么不同。”

嘉靖皇帝近似恼怒：“真是不可事喻，朕不跟你说了。有愿意跟朕出去迎驾的就跟朕走，不愿意跟朕出去的就留在这儿吧，朕自己出去迎驾。”

杨廷和急的要去拽嘉靖皇帝的衣服：“皇上，大明的礼教不能破呀。微臣以为，毛大人当时就应该把话说清楚。王妃仁爱贤德，不会不顾大局。倘若她要知道了皇上的难处，一定不会为难皇上的。”

嘉靖皇帝站住，冷冷地说：“听杨卿的意思，朕的母亲是在故意为难朕了？一个母亲要见自己的儿子，这有什么错。你不愿意随朕出去迎驾就在这里呆着吧，朕自己去。”说完，转身向前走去。

张太后忽然从后面走了出来，声色俱厉地说：“我看谁敢动！”

嘉靖皇帝被惊呆了。女人温柔时，千媚百态，是生活的一道风景。女人恼怒时，面目狰狞，是一条人见人怕的毒蛇。张太后耍泼时连权臣江彬都被吓住了，何况十六岁的嘉靖皇帝！所以，嘉靖皇帝一时被吓住，他懵懵乎乎站在那里不敢动：“太后，你……”

张太后近似吼叫：“我看是一个人的事大，还是全天下老百姓的事大？是满足一个人的私欲为大，还是维护皇家的尊严为大。”

嘉靖皇帝被张太后吓得像老鼠见了猫：“太后，儿臣只是想出去把生身母亲接进宫来，并无危害国家之事，太后何以出言如此之重？”

张太后：“哀家这么说已经够轻了，你是朱家的子孙，朱家的列祖列宗都在看着你呢，难道你为了一个人而不惜背祖忘宗，搅乱朝廷的礼法吗？”

嘉靖皇帝很不服气，但却底气不足：“做儿子的出去迎接自己的母亲，并无错处。朱家的列祖列宗谁没有自己的母亲。”

张太后：“放肆！朱家的列祖列宗都有自己的母亲，但他们的母亲没有一个不懂礼教干扰朝政，甚至竟敢擅打朝廷大臣的。哀家若不看在宪宗先帝与兴王是手足兄弟的份上，仅她擅打朝廷大臣，哀家就要治她的罪。”

嘉靖皇帝被吓住了，为自己的生母辩解：“儿臣的母亲并不是不懂礼教干扰朝政，她只是出于一个做母亲的心情，担心自己的儿子出了什么事而已。”

张太后见嘉靖皇帝被自己镇住，觉得事情既然已经出了，真要把蒋王妃怎么样，也不利于往后的事情。停了停，便用缓和的口气说：“皇儿，杨爱卿乃当朝大学士、首辅，哀家让他出去迎接蒋王妃，这该给足她的脸面了吧！要知道天下那么多王妃，她们要进京，只须礼部差人迎接就行了，根本不会劳动朝廷大臣。”说到这里，她见嘉靖皇帝默不作声，便对杨廷和说：“杨爱卿，你出去把蒋王妃接进来吧，不得再有误。”

“臣遵懿旨。”

杨廷和带着迎驾队伍来到东校场，见了蒋王妃。蒋王妃不认识他，问他是什么人。杨廷和说：“我乃本朝大学士、首辅杨廷和。”

陆炳不知道大学士、首辅是个什么官，便问：“大学士、首辅是个什么官？”

杨廷和说：“就是人们常说的丞相或宰相。”

陆炳：“也就是说除了皇上以外，你就是天下最大的官了？”

杨廷和说：“你要这么认为也可以。”

蒋王妃对杨廷和的官到底有多大没有兴趣，她只关心一个问题：“杨大人，为何只有你一个人？我的王儿呢？”

杨廷和直截了当地说：“王妃，皇上根本不可能出来迎接，请王妃随下官进宫吧。”

蒋王妃有些惊愕：“为什么？”

杨廷和：“按照大明皇室规矩，皇上只能迎接太后，也就是说王妃还不够资格让皇上亲自出来迎接。”

蒋王妃更加惊愕，她死死地地盯着杨廷和：“杨大人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杨廷和：“也就是说皇上现在是太后的儿子，而不是王妃您的儿子，您现在只是皇上的臣子。”

蒋王妃脸上变色，嘴唇哆嗦，向后倒去。慌得众人又喊又叫，好半天才慢慢醒来。她一醒来，便歇斯底里地大骂：“明明是我的儿子，她却要当她的儿子呼来唤去。自己的儿子死了，硬要夺别人的儿子，天下有这样的道理吗！”又骂嘉靖皇帝：“小畜牲，当了皇帝，连自己的亲妈都不要了。”对杨廷和：“你回去告诉那个小畜牲，他要不出来接我，我就是死在这里也不进宫。”随即大哭：“兴王爷在世时仁德之名扬于四海，没想到却生了这么一个忤逆不孝的畜牲。王爷呀，这可让我怎么向你交待呀。”哭了一阵，见杨廷和还站在原地没动，便说：“你为何还不回去告诉那个小畜牲，还站在这里干什么？”

杨廷和一点也不为蒋王妃的情况所动，他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毫无表情地说：“下官奉旨办事，不敢擅自回去，请王妃随下官进宫。”

蒋王妃说：“我已经说了，那个小畜牲不亲自出来接我，我就是死在这里，也不进宫。”

杨廷和说：“王妃，皇上的母亲是太后，请王妃不要难为皇上。”

蒋王妃似有所悟，她忿忿地说：“我想起来了，皇帝的妻子称皇后，王爷的妻子称王妃，而皇帝的母亲则称太后。你回去告诉那个小畜牲，立即给我正太后尊号，銮驾相迎，不然我就死在这里，看他还有什么面目去见地下的兴王爷！”

杨廷和：“王妃……”

蒋王妃怒道：“住口，从现在起，谁也不许叫我王妃，我倒要看看那个小畜牲到底给我正不正太后尊号，出不出来迎接我这个亲妈！”

杨廷和不尴不尬地回击道：“王妃，下官请你深明大义，不要只顾自己，给皇上找难堪，也给自己找难堪。”

蒋王妃气极：“你、你，你要再敢叫我王妃，我就割掉你的舌头！”

杨廷和倒也很识时务，他委婉地劝说蒋王妃：“皇上刚登大宝，万千头绪急待理顺。而天下诸王均在观望，无不寻找朝廷破绽，伺机而动。做母亲的应该理解儿子的难处，何必为一点不应有的小事而弄得他方寸大乱呢！”

蒋王妃说：“杨大人的话，我不是不懂。我不懂的是治理天下大事，难道就一定要不认自己的亲妈吗？古往今来那么多的贤君明主，他们是不是都是这样做的呀！啊？”

杨廷和耐心地说：“天下事不能一概而论，皇上现在面临的就是一种特殊情况，稍有不慎，则会玉石俱焚啦！”

蒋王妃冷冷地说：“我不想再听你的诡辩了。我的王儿是我从小一手拉大的，没遮没掩，天下人皆知。我不明白他成了一国之君，为什么却成了别人的儿子？掩耳盗铃，人神共愤。你回去告诉那个小畜牲，他要认我这个妈，就给我正太后尊号。他若嫌我碍事，我自回兴王府，不影响他的鸿图大业。”

杨廷和：“王妃……”

蒋王妃火了：“住口！你说你走不走？不走是吧，来人啦，给我打。”

杨廷和可不是毛澄，他见陆炳欲上前殴打自己，大喝一声：“谁敢打我！我乃朝廷重臣，国家一品大员，奉旨办差，谁敢无礼，诛灭九族。”

蒋王妃咬牙切齿：“诛灭九族？好啊，我等你将兴王爷的九族诛灭干净！拿鞭子来。”从一个府兵手里接过鞭子，用尽全力向杨廷和抽去。

杨廷和乃文士，为了表示自己对朝廷的愚忠，面对蒋王妃一鞭又一鞭的抽打，他竟然站着不动，一副视死如归的样子。蒋王妃打累了，将鞭子扔给陆炳：“给我打。”陆炳此时只有十一岁，完全不谙世事。但这位未来的武状元却因自小习武，非同一般。他见杨廷和跟从小就像母亲一样对待自己的蒋王妃过不去，早就不高兴了，见蒋王妃要自己打杨廷和，何需用鞭，跳起来飞起一脚，就把杨廷和踢倒在地打了几个驴滚。杨廷和还想充硬气汉，高喊：“王妃，你就是打死下官，下官也不敢从命！”

蒋王妃已经丧失了理智，见杨廷和还称自己王妃，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她对站在身边的黄承凡、范兵及陈干林说：“割掉他的舌头，看他还敢无礼不！”

陆炳一脚将杨廷踩牢，范兵和陈干林上前一人按住杨廷和的一只手，黄承凡拔出短刀就要割杨廷和的舌头。杨廷和真急了，他知道蒋王妃现在已经丧失了理智，这些从乡下来的毛头小子是什么事都会干出来的，自己真要有个三长两短，喊冤的地方都没有。于是他急忙喊饶服输，被蒋王妃灰溜溜地赶走了。

此时天色已晚，嘉靖皇帝率领众臣仍在皇宫焦急的等待。由于杨廷和逞能好强，结果被打的比毛澄更惨。他见了嘉靖皇帝，心酸不已，简单地述说了事情的经过，并强调说蒋王妃要太后尊号的事情，否则她誓不进宫。语气中表露出强烈的不满，让势孤力单的嘉靖皇帝好生惶恐，不知所措。

张太后一直高度关注着这件事情的发展，当杨廷和告诉她蒋王妃要太后尊号的事时，她怒目圆睁，样子十分狰狞：“什么，她要皇上给她正太后尊号？这个无耻的下贱女人，太不知天高地厚了，我若不看在皇上的面上，非把她凌尺处死不可。”

杨廷和浑身是伤，苦着脸说：“可是太后，现在到底该怎么办哪？微臣是没有办法了，看她把微臣打的。要不是微臣退让一步，我真就把微臣的舌头割了。”

张太后的胸部起伏，她的愤怒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这个不懂规矩的下贱女人，那么多皇侄皇孙，哀家选她的儿子继承皇位，收她的儿子作哀家的继子，乃是对她天大的抬举，没想到她不识抬举，竟然出言无状，辱骂哀家，真是岂有此理！不用再去接了，她爱不爱进宫，随她的便，惹火了哀家，不管她是谁，哀家照样把她撕得粉碎。”

张太后可以肆无忌惮的不讲方式方法的辱骂、对待蒋王妃，杨廷和却不敢去冒天下之大不韪，他是朝廷首辅，事情再难也不能甩手不管。他耷拉着脸，可怜巴巴地看着张太后，那样子是想张太后拿个主意，发道懿旨，那么他杨廷和就没有任何责任了。他说：“太后，蒋王妃毕竟是皇上的母亲，微臣想不管不顾也不成啊！然而，臣又实在无奈呀！”

张太后不看杨廷和，望着一边，忿忿地说：“皇上的母亲又怎么哪？哀家同意把她接进宫来已经很不错了，她还想怎么样！要太后尊号，哀家倒是愿意把这后宫之主的位置让给她，可就怕朱家的列祖列宗不同意。以下犯上，罪该万死！”

杨廷和不想听张太后那些没有实际意义的空话，他只想现在该怎么办，因为嘉靖皇帝也在等待着他对此事的处理结果：“太后，现在天色已晚，王妃不肯进宫，怎么办？”

张太后冷笑一声：“她爱在哪儿就在哪儿吧，你不要干涉她的自由！”

杨廷和：“可皇上……”

张太后：“皇上怎么啦，有我呢！他不敢把你怎么样。去，告诉皇上，就说是哀家说的，那个下贱的女人，她爱怎么样就怎么样。”

是夜，蒋王妃停在东校场，她思绪万千，心里很不平静。朱氏有一种遗传的怪病，女儿就因为这种遗传而七岁早殇，儿子也自幼体弱，动辄高烧不退，让蒋王妃伤透了心。随着儿子渐渐懂事，蒋王妃以身作则，教他做事，教他做人，要他好好学习，说：“皇家的人掌管着天下，倘若国家有事，皇家的男子汉个个都要能领兵打仗。”少年朱厚熜

很不明白，他天真地问母亲：“母亲，人为什么总要打仗呢？”

蒋王妃亲切地教导儿子说：“因为这世上的人良莠不齐，有的人为了个人私欲，危害国家，危害百姓，是坏人。所以皇家的人就要组织好人去打坏人，把坏人打干净了，国家才会太平，百姓才会安居乐业，大家才能一家人团团圆圆地生活在一起。”

少年朱厚熹似懂非懂，但他仍然点了点头：“哦，原来是这样。等我长大了，哪里有坏人，我就组织好人去打，把坏人全都打完，让世上再也没有坏人。”

蒋王妃：“好孩子，你长大了，一定能把坏人全打干净，让世上全是好人。”

那一年，大雪纷飞，少年朱厚熹跑了进来，说：“母亲，我手好冷。”

蒋王妃撩起衣服：“快来，母亲帮你捂。”

少年朱厚熹问：“母亲，你的手为什么不冷？”

蒋王妃把年幼的儿子抱到自己的双腿上，一边帮他捂手，一边说：“母亲的手也冷，但是母亲先忍着，等你长大了，就该帮母亲捂手了。”

朱厚熹：“母亲，是不是别人的母亲都对他们的儿子好啊？”

蒋王妃：“是啊！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所有的母亲都爱自己的儿子，可有许多做儿子的却往往对自己的母亲不好……”

朱厚熹：“母亲，孩儿长大了一定对你好。”

蒋王妃慈爱地笑了：“我相信我的儿子一定会对我好的，因为我的儿子是人中之龙，一言一行都会成为世人的表率，你说是不是？”

朱厚熹：“是的，母亲，我长大了一定孝顺你，做个表率，让天下做儿子的都对自己的母亲好，都对自己的母亲孝顺。”

往事历历在目，让蒋王妃心里忍不住一阵阵刺痛。不过她又想：儿子不是那种忤逆不孝之人，十六岁的孩子，离开自己仅仅几个月，就是变也变不了这么快。也许他还不知道自己的母亲已经来到了京城，那些大臣们根本就没有告诉他。也许他真的是被什么事绊住了脚，一时不能来接自己，明天就会来的。就这样七想八想，不觉已是天光大亮，新的一天来临了。

第十二回 太后叫嚷不惜废君 王妃三打朝廷大臣

蒋王妃在东校场熬过了一个不眠之夜，嘉靖皇帝同样也通宵未睡。十六岁的孩子还不谙世事，什么皇室礼教大明国体，不让自己去接亲生母亲，这就是不通人情。他原以为自己当了皇帝，会什么事都是自己说了算，没想到远远没有自己在兴王府当世子时自由。为了自己的母亲，他把心一横，脱下龙袍来到太后宫，把龙袍扔在张太后的面前，赌气地说：“我不当这个皇帝了。”

张太后坐在椅子上，脸色阴沉地说：“皇儿，你这是干什么？”

嘉靖皇帝情绪失控，大哭道：“我不是皇儿，我是皇侄。我不是你的儿子，我是蒋王妃的儿子。”

张太后拍案怒斥道：“皇儿，你疯了！”

嘉靖皇帝犟劲上来了，他不理睬张太后，一个劲地大哭：“我没疯，我要回兴王府，我不当这个皇帝了。”

张太后气得浑身发抖：“你……”站起身手指朱厚熹：“别忘了你是朱家的子孙，皇室有皇室的规矩。”

嘉靖皇帝：“朱家的子孙又不止我一个，太后还是另立别人为君吧。人人都有母亲，我爱我的母亲，我母亲是世上最善良的人，她不能没有我，我也不能没有我的母亲！太后若可怜儿臣，就给儿臣的母亲正太后尊号，由儿臣亲自把她迎进宫来。”

张太后脸色极为难看，她盯着嘉靖皇帝看了许久，最后才无力地坐下：“好好好，皇儿，你不要再耍小孩子脾气了，此事你容哀家好好想想，好好想想。”

在嘉靖皇帝跑到太后宫哭闹的同时，正德皇帝的几个遗妃也凑到了一起，为自己的未来紧急想着对策。在她们的想象中，孝皇张太后是她们的婆婆，只要张太后是后宫之主，不管怎么说都会罩着她们，让她们生活无忧。一旦蒋王妃做了后宫之主，她们这些人的日子恐怕就难过了。为了防止张太后一时心软答应了嘉靖皇帝，她们匆匆赶到正德皇后的宫里，煽动说：“朱厚熹跑到太后那儿去闹了，他要尊蒋王妃为太

后。倘若他连孝皇太后都不认了，那我们的封号怎么办？谁还认你这个皇后，谁还管我们这些嫔妃呀，我们以后还怎么活呀！”

正德皇后被嫔妃们煽动的心如乱麻，说：“没那么容易，他能去闹，我们也去闹，他要尊他的母亲为太后，我们偏不依，看你能把我们怎么样！”

众嫔妃找正德皇后的目的也就是要她带头到太后宫里去起哄，这时听了她的话，便乱纷纷地说：“对，我们也去闹，反正朱厚熜不让我们好好活了，我们也不让他活得痛快。我们闹了，看他能把我们怎么样。”

接着嫔妃们商议了一些具体事宜，然后大家同仇敌忾，在正德皇后的率领下来到太后宫，在张太后的面前齐刷刷地跪成一片。正德皇后说：“臣妾等听说有人不知天高地厚要跟太后争尊号，我们死也不答应。”

众嫔妃乱纷纷地响应：“对，我们死也不答应。”

张太后正为嘉靖皇帝来宫哭闹心里极烦，见这些遗后遗妃们也来吵闹，心情更烦，她沉下脸来，轻斥道：“你们这些贱人，朝廷大事，岂是你们能够过问的，还不退下。”

一个嫔妃心想，张太后肯定不想让出后宫之主的位置，但在嘉靖皇帝面前，她又不能不唱一下红脸，这正是一个表现自己的好机会。为了讨好张太后，充当卫后先锋，这个嫔妃就故意摆出一副大义凛然的样子，唱起了白脸：“太后，朝廷大事臣妾等自然不敢过问，但太后是后宫之主，岂能让一个粗俗的人玷污。”

嘉靖皇帝为认回自己的母亲连龙袍都脱下扔了，见一个嫔妃竟敢当着自己的面侮辱母亲，恼怒的心情难以言喻，他大吼道：“你是什么东西，竟敢污辱朕的母亲。”说着就要冲上去痛打这个嫔妃。

张太后没想这个嫔妃竟如此大胆，姑且不说蒋王妃是嘉靖皇帝的母亲，侮辱皇帝的母亲那是死罪，单说蒋王妃是正德帝的亲叔母，你一个小小的嫔妃也不该出言无状。为了皇家的尊严，更为了不让嘉靖皇帝跟一个嫔妃撕打弄得丑态百出，她便抢在嘉靖皇帝的前面说：“来人，把这个敢于犯上的贱婢乱棍打死。把这些擅闯后宫的贱婢们一律重责十

杖，以戒后来。”

本想讨好张太后的嫔妃被当场打死了，众嫔妃也被打得哇哇大叫，心情极坏的嘉靖皇帝脸色渐渐好转，心里也多了一分惊悸。张太后见状，便放缓口气，软硬兼施地说：“皇儿，你饱读诗书，应该深明大义。国家大事，当从长计议。你先回去，等哀家召集大臣商议，在听取了大臣们的意见后，哀家再作最后的决定。”

嘉靖皇帝走出门去了，一副倔强的样子。张太后望着他的背影，心里说：真是鸡孵小鸭白忙活，抱来的孩子养不家。自己扒心扒肝的疼他，扶持他，谁知他龙椅还未坐热就翻脸不认自己这个太后了。朱厚熜啊朱厚熜，你既然做得出初一，哀家就做得出十五！你要不识时务，就别怪哀家对你们母子无情了！

张太后对着嘉靖皇帝的背景久久没有回过神来，直到她听到一声轻轻的抽泣，这才发现正德皇帝的遗后遗妃们还跪在地上没有起来。毕竟这些人都是儿子的皇后皇妃，儿子不在了，她们无依无靠，作为婆婆，看着她们如此也有些于心不忍。于是张太后动情地站起，一个个的去拉她们，伤感地说：“都起来，还跪着干什么！你们这些贱婢，好大的狗胆，竟敢当着皇上的面侮辱他的生母，就是哀家不惩罚你们，难道他就会放过你们？哀家护得了你们一时，还能护得了你们一世！你们这么多的皇后、妃子、贵人，为什么就没有一个人给皇上生下一男半女！倘有一男半女，事情何至于如此啊！如今新君已立，大事已定，你们不好自为之，随遇而安，还兴风作浪跑到后宫来闹事，你们让哀家怎么做人！”

正德皇后哭道：“太后，就算臣妾等不该到后宫来闹，但蒋王妃要跟太后争尊号，臣妾等实在不服。自古以来只有母亲废儿子，哪有儿子废母亲的事呀！朱厚熜既然认了太后为母亲，就不该……”

张太后的脸色极为阴沉：“哀家的事不用你们操心。想不想争可以由她，争不争得到却由不得她。她以为她的儿子当了皇帝就可以目空一切？错了！我既能立她的儿子为君，也可以废她的儿子为民，甚至杀掉他。”

张太后见蒋王妃还未进宫就想跟自己争权夺利，嘉靖皇帝又如此跟自己叫板，不由起了杀心。为了做到有的放矢，她又把杨廷和、梁储、毛澄等朝廷重臣召到太后宫，试探他们说：“诸位爱卿，你们都是朝廷

重臣，国家栋梁，先皇在世时对你们抱有很高的厚望。如今皇上年幼，百事待兴，大事还要靠你们帮助拿个主意才对。现在皇上的生母蒋王妃已经到了东校场，并要皇上给她正太后尊号，众卿意下如何？”

毛澄是张太前一党的中坚分子，他闻声而起：“不可，微臣以为太后尊号涉及到国家纲常，人之伦理，非同小可。臣身为礼部尚书，身负维护朝廷礼法之责，对蒋王妃的非理要求，微臣坚决反对。”

杨廷和也说：“毛大人言之有理，微臣也坚决反对给蒋王妃正太后尊号。”

梁储为人正直，对毛澄和杨廷和的说法不以为然。但他也深知张太前一党目前在朝中的势力，弄不好自己也会受到牵连，因而他顾虑重重，虽然不赞同毛、杨二人的观点。态度却比较暧昧：“正不正蒋王妃的太后尊号，我看各位大人还须三思而行才好。毕竟她是皇上的生母，如果处理不好，只怕……”他不往下说了。

张太后故作伤感：“是啊，朝廷多事，人心不安，各位爱卿也受累了。只是你们都是朝廷重臣，力挽狂澜责无旁贷。此事既事关朝廷荣辱，也关系到你们一生的英名，到底该如何处理是好，哀家也忧心如焚哪！”

毛澄旗帜鲜明，立场坚定。他对梁储说：“蒋王妃是皇上的生母不假，下官等也不敢怠慢她。只是为了大明的江山永固，朝廷纲常不乱，还望蒋王妃深明大义，公而忘私。这太后尊号，是万万正不得的。”

给事中马理说：“毛大人所言极是，此事事关人伦纲常，切不可草率行事。微臣愿与太后共进退，以死报答先皇对微臣的厚望。”

张太后欲擒故纵：“只是朝中还有其他大臣，他们……”

杨廷和站了起来，自信地说：“有臣等首议，谅他人也不敢说三道四。”

张太后终于放下心来了，她心里很清楚，只要这些人跟自己一心一意，朱厚熜小儿想要跟自己斗，那是拿着鸡蛋碰石头，绝对没有好下场。于是，她打出了自己已经准备好了的牌：“好，诸位爱卿如此深明大义，哀家也就放心了。反正朝中大局一定，为了国家的安定，为了皇

室的尊严，哀家不惜废掉他，另立新君。”

嘉靖皇帝从大臣们的脸上看出了事情的严重性，敏感地意识到，如果自己不做这个皇帝，连兴王世子也做不了了，甚至母子俩顷刻就会魂归西天。他在心里说：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母亲，你就受点委屈吧，今天的这口恶气，不信就没有除去的一天。心念至此，他就强忍着自己的悲怆，问：“诸位爱卿，谁愿意再去东校场将朕的母亲迎进宫来？”

群臣面面相觑，谁也不吱一声。一是蒋王妃连朝廷首辅杨廷和都打了，那么谁她又不敢打呢！二是大家都作了废君的思想准备，所以，谁也不怕嘉靖皇帝敢把自己怎么样了！在嘉靖皇帝近似哀求的催问下，年近古稀的梁储心想：这孩子本来在兴王府过得好好的，硬要人家来当皇帝，还不准他认自己的母亲。小小年纪便经受这样的事情，也够难为他了，还是自己出去卖一次老脸吧！受点委屈不要紧，成与不成就看老天爷的安排了。想到这里，梁储出班奏曰：“皇上，老臣愿往。”

嘉靖皇帝在危难中见梁储挺身而出，十分感动。他走下龙椅，来到梁储面前，动情地说：“老爱卿是辅国重臣，德高望重，有你出马，一定能把朕的母亲接进宫来。”

梁储率迎驾官员来到东校场，恭请蒋王妃进宫。蒋王妃见迎驾的队伍中仍然没有自己的儿子，便很不客气地说：“梁大人的面子难道比毛大人和杨大人吗？我早已说过，那个小畜牲不亲自出来迎接我，不给我正太后尊号，我誓不进宫。”

梁储有话不便明说，只是一味恳求：“王妃，请恕下官直言，皇上他并没有忘记母亲之情，实在是有他的难处。请王妃看在母子之情上，就原谅他，随下官进宫吧。”

蒋王妃不知道内情，不知道她和自己的儿子都面临着生死劫杀，她固执地说：“梁大人，我念你年老，不愿为难于你。你请回吧。”

梁储自然不会轻易回去，他好话说尽，一再请蒋王妃跟自己一起进宫。蒋王妃心情极差，见梁储罗罗嗦嗦个没完，便令人掌嘴。陆炳上前几嘴巴，打得梁储满脸是血，但梁储仍然站在那里，丝毫不为所动，仍是一个劲地劝说蒋王妃跟他一起进宫，那德行简直像一个无赖。蒋王妃气急，要割他的舌头。梁储说：“如果王妃割掉下官的舌头能够体谅皇

上的难处，忘记个人荣辱，以大明江山为重，下官情愿献出舌头，成全王妃。”说完跪倒在地，将舌头伸出老长。

蒋王妃哭笑不得，又气又急，竟然昏迷过去。在几个丫环的哭喊摆弄下，她慢慢醒来，双眼无神，梦呓般地说：“他真的不认我了，真的不认我这个亲妈了。他为了当皇上，真的连我这个亲妈都不认了。王爷在世时言传身教，要他忠义孝悌，事事学好。我把他顶在头上怕吹了，含在嘴里怕化了，像心尖尖一样拉大了，没想到一转眼这个畜牲就不认自己这个亲妈了。罢了罢了，他既不认我这个亲妈，我还认他这个畜牲干什么，我还是回兴王府去吧。”当她艰难地站起，似想走到什么地方去时，心里又想：那个小畜牲既然已经不认我这个妈了，那么我走到哪里他也不会容我，与其将来受辱难以跟地下的王爷相见，还不如现在就死，成全那个逆子吧。

想到这里，蒋王妃一头撞向车辕，一团鲜血迸出，人向地下栽去。

第十三回 病祭酒逞辩金銮殿 嘉靖帝含泪迎生母

蒋王妃撞车辕自寻短见，将事态扩展到了最大化，这使心里七上八下的大臣们反而变得安静和冷漠起来。因为他们知道嘉靖皇帝被废已经成了定局。理由很简单，嘉靖皇帝若胆敢走出皇宫半步，他就再也没有缩回脚步的可能，张太后会像捏死一只蚂蚁一样，将他弄死在一个不为人知的角落里。他若不出去，对生母的死活不闻不问，朝廷以孝治天下，那么他这样的冷血动物必为天下人不齿，龙椅也就不属于他了。所以，大家犯不着再去为嘉靖皇帝操心。识时务者为俊杰，反正闹来闹去都是他们姓朱的事情，再怎么那把龙椅也轮不到自己来坐，自己何必要去犯傻呢？

嘉靖皇帝血气方刚，几次欲鱼死网破提剑闯出宫去，都被骆安跪在地上抱着双腿拦住了。他对嘉靖皇帝说：“皇上，使不得呀！这样冲出去无疑是以卵击石。严嵩老谋深算，有鬼神莫测之机，何不去问问他，要他想个两全之策！”

一句话提醒了嘉靖皇帝，他止住悲泣，用泪眼望着骆安，说：“对了，朕一时急怒攻心，倒忘记他了。咦，这几天朕怎么一直没有见到他呀，他跑到哪儿去了？”

骆安说：“严嵩抱病在床，已经有半个月没有上朝了。只要皇上下旨，我马上去问他，他一定会有两全之策帮皇上排忧解难。”

嘉靖皇帝连忙说：“好好，你现在就去找他，一定要把朕的难处告诉他，无论如何要他想个良策，把朕的母亲顺利接进宫来，帮朕化解这个危机。”

严嵩弃官挂职千里迢迢来到安陆府，受尽磨难才进了兴王府，还没有从一种不幸的阴影中解脱出来，便受命运驱使，抱着必死的心情护驾赴京，受苦受累不说，江彬派人半路截杀，那恐怖的情景几乎使他的精神崩溃了。突然间由一个平民变成了国家的四品大员，又使他恍如梦中一样，经常夜半醒来掐自己，不敢相信这是真的。由于心情落差太大，导致气血不顺，加上地域原因，水土不服，最后他又吐又泻，躺在床上垂危的样子就只差有出的气没进的气了。

骆安从皇宫里溜了出来，做贼一样来到了严嵩的住处，巷子里赶驴

子，三言两语就将事情说了个大概。昏昏噩噩的严嵩听了，惊得从床上弹了起来，坐在那里，眼睛发直地望着一边，傻瓜一样，半天没说一个字。

严嵩闭门养病，不知道蒋王妃进京和杨廷和、梁储、毛澄被打的事情，这在骆安的意料之中。现在严嵩表现得很震惊，骆安也不奇怪，因为这也关系到他的命运嘛！所以，他并不在意严嵩的表情，说：“严大人，事情已经到了万分危急的时刻，皇上派我来要你拿个两全其美的办法，一定要把王妃顺利的接进宫来。”

严嵩像中了邪一样，他扭过头来，气愤地问骆安：“王妃两天前就进京了，你为什么不来告诉我？”

骆安从心底里瞧不起严嵩，这次要不是事情危急，打死他也不会来向严嵩说好话。见严嵩怒气冲冲地责问自己，脸上有些挂不住了。换在平时，他一定会呛得严嵩背过气去，但今天他需要把严嵩拉上自己的小船，大家一起去同舟共济，所以他就只能在心里大骂：你是哪棵树上的鸟呀！王妃进京我为什么要及时告诉你？不要以为你护驾有功充了一次人就不再是猴子了，呸！我骆安不尿你！骆安在心里骂完了，怨气消了一些，脸上就平静了许多。他说：“自王妃进京，我就忙得不亦乐乎，想来告诉你也没有时间啦！你还是赶快想个两全之策吧，皇上还等着我回去呢。”

骆安看不起严嵩，严嵩也从心底里鄙视骆安。他认为像骆安这样的人，草包一个，除了会狗仗人势能“汪汪”地到处咬人外，真要遇到事，半点儿能力也没有。要换在平时，他一定会装腔作势拿骆安一把，但此时共同的厄运使他无心跟骆安过不去。他沉默了一会儿，说：“你先回去告诉皇上，千万不要意气用事。容我仔细想一想，明天带病上朝，必能想出一个两全其美的良策。”

这一夜，嘉靖皇帝坐在金銮殿上度日如年。他诅咒黑夜为什么还不消失，黎明为什么还不快来。因为黎明来了，严嵩就会给他带来一个两全其美的良策，从而使他们母子两人都转危为安。严嵩说明天带病上朝，一定会想个两全其美的良策。他相信严嵩，从他见到严嵩的第一天起，他就相信严嵩知天文晓地理，能料知吉凶祸福，并能帮助逢凶化吉，遇难呈祥。不是么？他说自己有威服天下、一统四海的前程，自己今天不是当了皇帝么？他说自己一步一难，从接到诏书到现在，自己不是步步有难么？他是一个活神仙啦，他一定有办法帮助自己化解这次的

危机。

和嘉靖皇帝一样，严嵩也是彻夜未眠。不同的是嘉靖皇帝心里充满着希望，盼望黎明快点到来，而严嵩心里却感到非常绝望，生怕黎明到来，自己没有两全之策，从而落个可悲的下场。他在心里忿忿地抱怨蒋王妃：蒋凤儿呀蒋凤儿，你以为你的儿子现在是一条龙了呀！他还是一条没鳞的小泥鳅呢！陆松、钱万、吴飞虽然是御林军指挥使，说起来每人都管着几百名兵卒，但张太后一党无处不在，危难之时他们谁也带不出一兵一卒来跟你的儿子走。骆安是锦衣卫副千户，更是孤家寡人。可怜我严嵩刚刚活得像个人样，就又要被你带进地狱。老天爷呀，我严嵩自小努力，勤奋向上，却命运乖蹇，半生坎坷。都说天道酬勤，工夫不负有心人，可你为什么就不睁开眼睛看看，给我一份勤奋的回报呢？严氏的祖宗啊，我现在已经是四品大员了啊，你们为什么不保佑我一生平安、步步高升以光宗耀祖呢？难道你们真的都沉睡不醒了吗？我严嵩绝不能因为一个无知的王妃而功亏一篑，我要孤注一掷不惜与群臣作对，与太后作对。这也许是上苍赐予我的又一个升官发财的良机，严氏的祖宗啊，你们就再保佑我一次吧！

黎明终于姗姗而来，大臣们一个个面无表情，鱼贯而入。嘉靖皇帝坐在龙椅上，眼睛死盯着门口一眨也不眨，终于，他看到了严嵩的身影。严嵩病体恹恹，走路踉踉跄跄，一副随时会摔倒的样子。他和众大臣一样，低着头，默默地站到班尾，根本不看嘉靖皇帝一眼，这让充满了希望的嘉靖皇帝，在心里不由自主地升起了一种不安。

众人各就各位，谁也没有开口说话。嘉靖皇帝问：“诸位爱卿，谁愿意领旨把朕的母亲接进宫来？”见众人低头，木偶一般，便又提高声音：“诸位爱卿，谁愿意领旨把朕的母亲接进宫来？”说完目光落在严嵩的身上，似在问他：你说话呀，你不是说今天上朝一定能给我想个两全其美的办法吗，你怎么不说话呢？

严嵩依旧低着头，但凭感觉他知道嘉靖皇帝在看着自己，便略作迟疑，出班说：“启奏皇上，微臣近日抱病在家，对朝中之事不甚了解，更不知道王妃已经抵达东校场。微臣以为，就这样匆匆把王妃迎进宫来，实在太草率。应当先正王妃太后尊号，以太后之礼迎进后宫，这样才上合天意，下合民心，中间不失国体大义。”

嘉靖皇帝一听严嵩此话，气就大了，他在心里说：这就是你想了一夜想出来的两全之策呀，要是能尊朕母亲为太后，朕母亲还能在东校场

要死要活拖到现在？朕对你满怀希望，谁知道你让朕麻雀落到谷壳上，空喜一场。严嵩呀严嵩，你太让朕失望了！想到这里嘉靖皇帝从心底里感到绝望，他有气无力地说：“严爱卿，你所奏之事已经廷议，不可。”

严嵩一副激愤样子：“为何不可？朝中何人反对？我倒想听听他的高见。”

杨廷和听了，心想，你一个小小的国子监祭酒，竟敢出此张狂之言，真是岂有此理。他出班，盛气凛人地望着严嵩，企图从气势上压倒严嵩：“严大人，虽然朝中众臣无不反对，但首议却是本相。廷议结果有何不妥，请赐教。”

严嵩清楚，蒋王妃在东校场撞车辕自寻短见，虽经及时救护没有当场丧命，但她拒绝进食和治疗，命若游丝。若再拖下去使她死在宫外，则他们个个都会身首异处，今天就是自己孤注一掷同群臣决战的最后一次机会，成则自己更会飞黄腾达，不成也是天命所致。他大声质问杨廷和：“杨大人，所谓太后就是皇帝的母亲，王妃是当今皇上的母亲，尊王妃为太后，此议错在什么地方？”

杨廷和理直气壮：“当今皇上既然是太祖的子孙，也是当今太后的继子。历史上只有太后废皇帝的事，还没有听说有哪位皇帝废太后、不要母亲的事。当今太后虽然是皇上的义母，但继续尊为太后理所当然。要废太后，这人神共愤的事，皇上能做什么？”

严嵩针锋相对：“我说过要废当今太后么？莫非杨大人有此想法？”

杨廷和被严嵩倒打了一耙，气极败坏：“严嵩，尊王妃为太后的话你没有说么？众目睽睽之下，你想抵赖？”

严嵩不理睬杨廷和的态度，轻轻一笑：“我说过要尊王妃为太后的话没错，可没说过要废当今太后啊。杨大人，当着皇上和众位大人的面，你可不能给下官乱扣罪名呀！”

杨廷和语塞，手指严嵩，气得半晌说不话来。毛澄见状立即出班，鄙夷地看着严嵩：“严大人，听你的意思，莫不是想在朝中尊两个太后？须知一国没有二君，一朝岂能有两个太后，这不是授人以柄，滑天下之大稽吗？妄生此念者当斩。”

严嵩说：“毛大人，天下之人谁没有母亲？历史上之所以没有先例可以援引，是因为还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例。现在事情既然已经发生了，我们就要慎重的去对待。难道没有先例可以援引，本朝就没有贤能之士做出正确的决定给后人做个榜样？诸位都是国家栋梁，要有安邦定国的宏伟蓝图才行，逼迫皇上连自己的母亲都不认，这让皇上还怎么去做天下人的表率？我大明朝提倡以孝治天下，我不明白诸位为什么要做这种人神共愤的事情！”

毛澄恼羞成怒，怒斥严嵩：“严嵩，好匹夫，你强词夺理，唯恐天下不乱！”

给事中马理也出班奏道：“皇上，杨大人、毛大人和微臣等人的意思并不是要皇上不认自己的母亲，而是说王妃仅仅是不加太后尊号而已，这种情况本朝已有很多事例，上至皇室，下至民间都有，请皇上明鉴。”又转向严嵩，讥讽道：“严大人，你不会不知道吧？”

严嵩泰然自若，反唇相讥：“马大人，据下官所知，你的情况跟皇上不一样啊，你是庶出，可皇上是兴王府的嫡生世子，能跟你比吗？”严嵩所说的庶出是什么意思呢？直接地说也就是小老婆生的。因为马理就是小老婆生的，所以严嵩说完，众人便一阵窃笑。

马理当众蒙羞，又气又急。他脸色涨得像一副干猪肝，跳脚大喊：“严嵩，小人！无赖！流氓！”

严嵩不屑地扫了马理一眼，转向大家，慷慨激昂地说：“所谓继承爵位而不正其母亲尊号者，都是因为他们属庶出，非嫡生，名号其父已定，不能更改。当今皇上是已崩皇上的堂弟，不与他同父，王妃也并非小妾、侧妃，如果不给她正名号而迎进宫来，那不是把王妃当先太上皇的侧妃在对待吗？这置王妃于何地，置当今皇上于何地？置大明皇室的颜面于何地？诸位都是辅国之臣，这种败坏人伦有伤国体的事情能在我们的手里发生吗？我想问一问各位大人，你们谁没有母亲？你们谁愿意自己的母亲无故被说成是别人的小妾？这种天理难容的事情，自己不愿意，为什么硬要强加给别人！”严嵩这番话又是什么意思呢？他的意思是说小老婆生的孩子就是以后当家作主了，仍然要喊大老婆为妈，尊大老婆为家庭之主，而不能让自己的小老婆生母翻越到大老婆之上，这是名分问题，不能更改。换句话说，就是嘉靖皇帝如果是孝宗皇帝的小老婆生的，他尊孝宗皇帝的大老婆张太后为太后，不给生母正太后尊号是应该的。但嘉靖皇帝不是小老婆生的，而蒋王妃更不是孝宗皇帝的小老

婆，而是弟媳。所以，如果不给蒋王妃摆正名分迎进宫来，那就把她当着孝宗皇帝的小老婆看了。那不是胡闹，有意在笑话皇室，出皇室的丑吗？

杨廷和、毛澄目瞪口呆，金銮殿上死一般的寂静。

严嵩乘胜追击：“皇上，当今太后众望所归，威仪不能动摇，这既是国体大义，也是一个做晚辈应有的道德。王妃正太后尊号，也是人心所向，理所当然。微臣十分清楚王妃的高尚品德，她仁厚贤德，要太后尊号不过是一个普通母亲的心理，绝无他意。微臣以为，正王妃太后尊号，不庙见，以太后之礼待之。这样一来，王妃跟太后、各位大臣的交往就可以有理有节，皇上跟王妃之间的母子之情也可以不受到伤害，而天下人必以此为快事，同时还能引导人心向善，宏扬良好的社会风气。”

严嵩说正蒋王妃太后尊号，不庙见又是什么意思呢？所谓不庙见，就是不主持宗庙的祭祀等活动，不召见大臣议事。一句话说到底，就是说只给蒋王妃加一个太后的名号，不跟张太后争名夺利，后宫还是张太后做主，蒋王妃仍做一个普通的女人。

嘉靖皇帝只要母亲能够顺利进宫，母子俩都能平安无事就行了。至于母亲在宫里掌不掌权他也顾不上了。见众臣被严嵩说得张口结舌，一个个像木桩一样戳在那里不吱一声，就小心翼翼地问杨廷和：“杨爱卿，你是朝廷首辅，严爱卿之议，你看如何？”

杨廷和心想，张太后不给蒋王妃正太后尊号，是怕蒋王妃跟她争权夺利。自己等人支持张太后，是怕一宫两个太后，将来发生变故，自己难脱干系。如果说蒋王妃只加太后尊号而不庙见的话，这就值得斟酌了。于是，他吞吞吐吐地说：“严大人的话甚是有理，但也要禀明太后裁决才是。”

毛澄大呼：“不可。皇上，微臣以为不可，王妃正太后尊号而不庙见，传扬出去会对太后造成伤害，说她独断专行，排挤王妃，进而给皇上带来不便。”

严嵩眼看众臣已被自己的大话镇住，毛澄还要出来反对，便毫不犹豫地给他扣上了一顶大帽子：“王妃正不正太后尊号是国体大义，是国事。后宫之事人们再议论也是家事。我说毛大人，你不是连皇上的家事也想管吧？你一个外姓人，连皇上的家事也要管，你什么意思？”气的

毛澄七窍生烟，指着严嵩“你”了半天，也没有说出一句完整的话来。

张太后虽然决定不惜废掉朱厚熜来捍卫自己的尊严和权利，但严嵩金銮殿舌战群臣，迫使群臣妥协，撼动了她牢固的阵营，使她有了一种废旧立新会给朝廷带来更大的动荡的预感，加上蒋王妃只正太后尊号不庙见，即只有太后虚名，不过问后宫或朝廷一切事务，不跟她争权夺利。反正是抱来的孩子养在家，立谁又不一样呢！于是，张太后便卖了个顺水人情，以皇室尊长的名誉谥封已故的兴王朱祐杭为兴献皇帝，蒋王妃为兴献皇太后。让嘉靖皇帝以太后之礼将蒋王妃迎进后宫，使这场一触即发的皇宫内讧终于平息了。她将嘉靖皇帝召到太后宫，违心地说：“其实，哀家早就想正你母亲的太后尊号，只是碍于朝廷礼法，碍于大臣们的一致反对，才迟迟未作决断。现在既然众大臣都没有意见了，哀家就正你母亲的太后尊号，由你以太后之礼迎进宫来吧。”

仪仗是齐备的，嘉靖皇帝得到了张太后的许可，立即率队出迎。他没坐帝辇，也没摆皇帝的威仪，他像个孩子一样跑在队伍的最前面，第一个来到了东校场，第一个冲进了蒋王妃的帐篷。其时蒋王妃时昏时醒，奄奄一息。她朦朦胧胧地看到了自己的儿子，看到一个太监手里拿着一块黄绫，迷迷糊糊地听到他在说：“太后懿旨，兴王朱祐杭生前忠厚仁孝，教子有方，谥封兴献皇帝尊号，蒋王妃仁厚贤德，封兴献皇太后，着即以太后之礼迎进后宫，钦此。”

太监一宣完诏，嘉靖皇帝就扑倒在蒋王妃的病床上，放声痛哭：“母亲！母亲！儿臣接驾来迟，罪该万死，罪该万死呀！”

第十四回 知危机梁阁老勇退 削帝羽新尚书离京

兴献皇太后蒋凤儿进了宫，在御医的精心调治下身体渐渐康复。经过这次打击，她深深感到儿子的孤立无助，更感到兴王府一班旧人对他们母子的重要性，于是，她刚刚能够打起精神从床上坐起，便要嘉靖皇帝把陆松、钱万、吴飞、骆安、严嵩等一班兴王府旧人找来见她。在该宫走动的崔太监是张太后派来监视兴献后的，他软中带硬地说：“太后，朝廷定下的规矩，您不能召见大臣进宫。”

兴献后大怒，斥道：“狗奴才，竟敢蔑视我！我要见兴王府的旧人，是为了叙乡情，叙亲情，跟召见大臣有何相干！”

崔太监还欲分辩，忽然看到嘉靖皇帝怒视着自己，浑身一炸，正德皇帝遗妃惨死的情景便倏地出现在眼前，也使他陡然反应到嘉靖皇帝斗不过张太后，却能随意地杀掉自己。自己若不识时务，明年的今天就是自己的周年。于是，他一边打着自己的嘴巴，一边说：“奴才该死，奴才不该多嘴！”

陆松、钱万、吴飞、骆安等一班兴王府的故人来到了兴献皇太后宫。严嵩也来了。大家都像蔫头鸡仔，每个人的脸上都残留着劫后余生的惊悸，让蒋太后看了，一阵阵心酸。兴王在世时一跺脚安陆府都要抖三抖，兴王府的这些干将谁走在大街上不是威风凛凛？没想到儿子当了皇帝，大家都弄得像落水狗一样，甚至朱海为了帮儿子夺这个帝位把命都赔进去了，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啊！

陆松是个将才，当他得知蒋太后从安陆府带来了近两百名子弟，年龄全在十五至十七岁之间，脸上露出了难得的笑容，说：“把他们编成一军，由骆大人亲自掌管，严加训练，一年后必将是一支所向无敌的军队。”

骆安说：“陆将军所言甚是，皇上可封陆炳为百户长，陈干林、黄承凡、范兵等人为十户长，协助微臣管好这支子弟兵。”

嘉靖皇帝说：“此乃易事，朕明天就颁旨。”

钱万笑道：“骆大人，一年后我营中的百户长十户长都指着你要人啦！”

吴飞也笑道：“就是，不能给我们输送一些合格的小军官，我们可要在皇上的面前告你的御状。”

骆安说：“三位将军请放心，尽快帮皇上控制军队，这是我们的共同心愿。明年我保证向你们的军营输送一批人才。”

严嵩坐在一边默默无语。陆松、骆安等人相互说得热闹，却丝毫没有搭理他的意思，这让他心里不是一个滋味。他在心里自我安慰：他们不把自己当兴王府的人看待也好，张太后才四十多岁，在一定的时间内会一直压嘉靖皇帝一头。未来的生活中，后党和帝党的斗争势不可免，自己置身事外，倒也可以落个轻松自在，何必要跟他们搅在一起呢！

经过几次波折后，蒋太后深深感到兴王府的这班旧人忠勇有余，智谋不足。而严嵩二十五岁就中了进士，满腹经纶，儿子要想有所作为，这种人的辅助是绝对不可少的。她见严嵩被众人冷落，默默地坐在一边，就把温和、亲切的目光落在他的身上，说：“严先生，你对我带来的这班安陆府子弟有何想法？”

严嵩说：“三位将军和骆大人对他们的安排甚为妥当。微臣要多嘴的是他们还是孩子，如今朝中事情复杂，一定要告诫他们，且不能信口乱说，从而招来杀身之祸。”

蒋太后进宫后方知儿子所处的险恶环境，方知兴王府那种无忧无虑的生活再也不属于他们。听了严嵩的话，她便对骆安说：“骆安，严先生的话你听到没有？我将这班孩子交给你，他们要有一个出了事，我唯你是问。”

骆安回答：“请太后放心，微臣知道该怎么做。”

严嵩不经意地看了蒋太后一眼，又无所谓地将头转向了一边。这时的严嵩绝对没有想到，这个善良而又可怜的女人，一连串的打击使她身心憔悴，精神几乎崩溃。严嵩几次救他们母子于危难，这使她对严嵩产生了一种涌泉相报的感激心理，无形之中就成了严嵩头上一顶巨大的保护伞，甚至在她死后的二十多年里，她的巨大光环一直罩在严嵩的身上，从而使严嵩平步青云，仕途坦荡，直到权倾朝野。

嘉靖皇帝将兴王府的那班子弟编成一军，由骆安亲自管理严加训练，其醉翁之意张太后当然明白，也让她难以容忍。她将杨廷和、梁

储、毛澄等人召到太后宫，忿忿地说：“哀家为了立他为君，连身家性命都不要了。没想到他刚一登基，就不把哀家放在眼里，是可忍而孰不可忍。那一百多个孩子，非朝廷征用，不在编制之列。你们内阁应予遣散，更不能供给兵械粮饷。”

梁储说：“太后，以微臣看来，遣散不妥，不供给兵械粮饷也容易伤害皇上的感情。还是加以诱导，使之成为国家的有用之才才是上策。”

张太后不高兴了：“梁爱卿难道看不出他的用意所在吗？什么叙乡情叙亲情，他们的那点雕虫小技，哀家又不是傻瓜，看得出来。”

大家又说了些别的事情，临离太后宫的时候，梁储说：“太后，微臣老迈昏花，日常多病，明天准备向皇上告老还乡，颐养天年。还请太后督促皇上恩准。”

众人一听，均感意外。张太后说：“梁爱卿乃三朝元老，德高望重。值此多事之秋，正该为国家出力，何故要抽身离去？哀家不准。”

梁储说：“微臣也想为国家出力，奈何心有余而力不足。乞望太后垂怜，就督促皇上准了老臣所请吧。”

张太后没有核准大臣告老还乡的权力，她准与不准梁储所请，梁储根本不放在心里。他之所以还将此事先告诉张太后，是觉得嘉靖皇帝目前还受制于张太后，自己告老还乡这么大的事，如果不事先告诉张太后，就极有可能得罪她，从而自己离不了京城。从太后宫里出来后，杨廷和私下里问梁储：“梁大人，皇上登基不久，国家有多少大事在等着我们去处理，大人何故想起要告老还乡？”

梁储心里说：张太后在立皇上为君的事情上功不可没，事后放权不干预朝政，必然名垂青史。可她认为皇上是自己立的，皇上就应该听任她的摆布，这就注定了要有悲剧发生。历朝历代女人干政都没有好下场，何况她又不是嘉靖皇帝的生母。嘉靖皇帝一旦羽毛丰满，就会毫不犹豫地向她下手，自己还能站在这朝堂上成为他们斗争的牺牲品吗？不，识时务者为俊杰。自己年近古稀，人生的功德算是圆满了，就激流勇退，明哲保身吧。但这些话他只能在心不出嘴，毕竟杨廷和还想在朝堂上站下去，自己不能泼他的冷水，从而使他误会自己。

杨廷和见梁储不说话，又说：“梁大人，我看你还是死了这条心吧，太后不会准你所请的。”

梁储说：“告老还乡的事情归皇上管，跟太后准不准没有关系。我所以要告诉太后一声，是为了尊重她。”

杨廷和听了，心里暗暗吃惊：梁储此话是什么意思？他是不是提醒自己不要跟张太后走得太近，告诉自己太后是没有什么权力的，自己跟她走得太近没有好处？可皇上刚刚登基，对朝廷政事一窍不通，张太后作为皇室长者，自己能越过她，事事自己做主么？伴君如伴虎，自己做事以后总不能连个推卸责任的地方都没有吧？这一点，你梁储难道不知道吗？

两人各怀心事，默默地分手走了。第二天早朝，梁储果然向嘉靖皇帝上表请求告老还乡。在朝廷大臣中，梁储是一个富有同情心，并能理解和体谅嘉靖皇帝的人，嘉靖皇帝下一步想拉他为己所用，岂能让他告老还乡。他走下龙椅来到梁储的面前，说：“朕刚刚登基，有多少国事要老爱卿操劳，老爱卿何忍弃朕而去！”

梁储跪倒在地，情诚意恳：“皇上，臣年老眼花，难勤国事，若还占据高位，必然堵塞贤路，请皇上恩准老臣告老还乡。”

嘉靖皇帝连忙去拉梁储，动情地说：“老爱卿高风亮节，在国家危难之时，力挽狂澜，立下盖世之功，朕不准你所请，要你留在朕的身边，与朕一道，共谋国事。”

梁储固执地跪在地上不起来：“请皇上恩准老臣的请求，允许老臣告老还乡。”说着，使劲的叩头，鲜血从额头上流了下来。

嘉靖皇帝呆了，梁储去意已决，势难再留，自己若是强留，必会为难这位年近古稀的老人。按照朝廷惯例，阁老级大臣告老还乡，应赏十万两银子，于是，嘉靖皇帝眼中含泪，说：“老爱卿功高盖世，朕实在不愿你离开，但爱卿去意已决，朕若强留，也对不起你对朕的一番情意。朕就赏白银二十万两，允许你告老还乡，颐养天年去吧。”

就要离开京城回家乡了，杨廷和恋恋不舍的为梁储送行。他俩作为正副宰相，曾坐在一叶扁舟上，经风沐雨，穿过了一个又一个的险滩浪尖。这种生死相依的患难之情是一般人所不能理解的。此一别也许就是

永别，两人的心里都有一种说不出的伤感。就要分手了，梁储诚恳地说：“杨大人，你也是五十多岁的人了，窃以为，快则一年，慢则两年，大人也应该激流勇退才是。”

杨廷和说：“梁大人前日暗示杨某的话，杨某并非不知。可我没有站在张太后一边与皇上为敌的意思，也没有站在皇上一边与张太后为敌的想法。作为辅国重臣，我始终是以一种公正的态度在处理着一切事务，我相信梁大人能够理解我，天下人都会理解我的。”

梁储有话不便深说，他长叹了一口气，说：“杨大人既然如此说，那我还有何话可说呢！你这位济时宰相好自为之吧！”然后登车，两人挥泪而别。

梁储走了，空出了副宰相的位置。一个位置好补，但动一而触百官。所以，朝廷必须对群臣再作一个宏观的调整。张太后对杨廷和等大臣说：“严嵩这个畜牲心术不正。先帝在时他居然不为朝廷效力，弃官挂职千里迢迢的到兴王府为奴为佣，此后桩桩件件无不表明了他是个奸诈的小人。像这种人绝不能让他署理衙事，否则必害国家。”

马理因受过严嵩的侮辱，一直耿耿于怀，张太后的话正说到他的心坎上了。他立即附和张太后：“太后圣明。”又转向对杨廷和说：“像严嵩这种小人，岂能让他立于朝堂之上，国子监祭酒更不能让他干。”

杨廷和对严嵩有一个正确的看法。如果不是严嵩出奇计帮嘉靖皇帝抢先赶到京城继承皇位，现在是种什么情况，自己等人是否还活在这个世上都还是一个疑问呢！作为朝廷大臣，岂能以私怨而抹杀他对国家立下的大功？但张太后那锋芒毕露的话也让他不好过于反对，他想了想，说：

“既然太后认为严嵩不宜署理衙事，就把他调到户部做个郎中吧。”

张太后的本意是要将严嵩赶出京城，以免他留在京城充当嘉靖皇帝的狗头军师跟自己作对。她见杨廷和没有理解自己的意思，就只好将话挑明了：“什么户部郎中，哀家不想再在京城看见他。”

杨廷和听了，这才明白了张太后的意思。但严嵩是四品衔，下放到下面省、州，就应该是上马管军下马管民的封疆大吏，但这样显然不会为张太后所同意。把他贬到下面去充一名府县的同知或廷尉吧，一是严

嵩冤，二是嘉靖皇帝未必同意。要做到两全其美，就要做到既是平级调动，又不让他有实权。那么这种差事除了京城，就只能在大明第一府——应天府找了。

杨廷和让吏部遍查应天府各衙门，看什么部门空缺这种有职无权的四品职衔。最后查出礼部空缺这样一个四品衔的侍郎。于是，杨廷和将严嵩和百官的调动奏章一起递了上去，结果嘉靖皇帝将百官调动的全部核准照批，唯独划了严嵩名字，仍让他担任国子监祭酒。杨廷和心想，这百官你不同意谁都行，唯有严嵩的事情你非同意不可，否则张太后那里过不去呀！于是，他串通毛澄等人，第二天早朝就开始向嘉靖皇帝发难了。

嘉靖皇帝说：“各位爱卿，可有本奏？”

大臣甲：“臣有本奏。陕西巡抚急报，蒙夷俺答伙同小王子不及儿台吉、板不孩等率兵十万，侵犯边陲，占我十二州县，杀我军民二十万，请皇上迅速派兵征剿。”

大臣乙：“臣有本奏。福建巡抚急报，倭寇数万人在沿海烧杀抢掠，官兵军民闻风丧胆，请朝廷早定抗倭大计。”大臣丙：“臣有本奏。山东巡抚急报，山东盗贼四起，纷纷啸聚山林，贼势日大，请朝廷定夺。”大臣丁：“臣有本奏。江浙总督急报，江浙一带遭受严重水灾，大片土地淹没，人民流离失所，请朝廷定夺。”大臣戊：“臣有本奏。两广总督急报，两广遭受特大旱灾，粮食颗粒无收。请朝廷定夺。”

大臣己：“臣有本奏。国家连年征战，仓禀空虚，入不敷出，请皇上定夺。”

六大臣齐刷刷地站在殿前，嘉靖皇帝傻了。他是一个乡下的王府世子，到京城登基不过三个月，对处理朝廷政事还一窍不通，这些事平时都是对口的各部在处理，再不就是杨廷和拿个意见再告诉他。这时见大臣们直接奏给他，他就急忙对杨廷和、毛澄说：“杨爱卿，毛爱卿，朝廷大事一向都是你们在处理，快帮朕拿个主张吧。”

杨廷和：“皇上，非是微臣推辞。朝廷不稳，天下必乱，臣一言一行都会授人以口实，从而贻害无穷。皇上聪明睿智，还请圣裁。”

嘉靖皇帝：“毛爱卿，你帮朕拿个主意吧。”

毛澄：“臣也一时无计，还是皇上圣裁吧。”

嘉靖皇帝明白这是为什么，心里的这个气就甭提多大了。他在心里恨恨的想：杨廷和、毛澄，你们报来了百官的升降名单，朕一一照准无误。作为一国之君，朕连任用一个四品小臣的权力也没有，你们也太欺负朕了。好吧，今天朕就再退一步，以后骑驴看唱本，走着瞧！想到这里，嘉靖皇帝说：“杨爱卿，昨天你报来的百官调动名单，朕不是划去了严嵩的名字吗？朕是因为知道朝廷惯例，出京外放官员，一般都要官升一级。既然内阁有意调严嵩到应天府担负大任，朕就依例将他官升一级，以三品衔去应天府任礼部尚书。原礼部尚书回京到吏部听调任用。”

杨廷和听了，无话可说。因为嘉靖皇帝说的都是事实，且礼部也不是什么重要衙门，只要将严嵩赶出了京城，想必张太后那里也能交待过去。于是事情就这么定了下来。

严嵩接到赴应天府任职的圣旨，大喜过望。一、自己又官升一级，应天府的三品礼部衙门非四品衔的国子监能比，自己终于迎来了八面威风的一天。二、嘉靖皇帝跟张太后的宫廷内讧已是必然，他们斗来斗去还不是手下的臣子倒霉！应天府虽不是世外桃源，却比京城这个是非之地不知要平静多少倍。所以，不管张太后和嘉靖皇帝是怎么想的怎么干的，他都庆幸自己脱离了京城，脱离了这个是非漩涡。

嘉靖元年（1521）九月的一天，偏西的秋日还在天空中疯狂地撒野，烤得大地直冒青烟。在应天府的一条街道上，迤逦走来五个汗流浹背的男人。这是严嵩带着四个侍卫走马上任来了。由于嘉靖皇帝登基仅仅三个月，还没来得及整顿社会秩序，所以，大街上地痞流氓仍然横行，豪门王府的恶奴家佣们仍在耀武扬威。严嵩带着侍卫边走边看，浏览着那曾经熟悉的一草一木，辨认着曾令他心酸的一砖一瓦。忽然，他看见刁二管家带着两个家丁在调戏一个摆摊的姑娘，新仇旧恨激起他满腔怒火。他对两个侍卫说：“你俩过去，把那三个歹人全部给我抓过来。”

这些侍卫个个都身怀绝技，两个侍卫听了严嵩的话，来到刁二管家这边，三下五除二就治服了他们，并把他们带到严嵩的面前，踢跪在地。

严嵩望着跪在地上浑身发抖的刁二管家，心里有了一种前所未有的

痛快感。他鄙夷地对刁二管家说：“姓刁的，抬起头来，还认识我吗？”

刁二管家带着两个家丁正在调戏摆摊的姑娘，忽然来了两个莫名其妙的人，对着他就是一阵暴打，然后说礼部尚书大人要他过去。他在心里想：自己调戏妇女，怎么也轮不到礼部的人来管啦！不过礼部尚书也是三品大员，自己调戏妇女落到他的手里，多少只怕也要倒点小霉。正当他跪在地上心里七上八下的时候，听到有个熟悉的声音要自己抬起头来。他抬头一看，见是严嵩，便立即神经质地从地上跳了起来，声嘶力竭地叫嚷：“好你个严嵩，竟敢冒充朝廷大员，你的死期到了！”

从去年三月到现在，仅仅一年半的时间，一个区区七品翰林侍讲摇身一变成了三品礼部尚书，这话说了谁信？何况严嵩还没到衙，穿着便衣。所以，刁二管家感到自己上了当。他这一神经质的反应，严嵩并不奇怪，而是非常开心。

刁二管家一边叫嚷着一边去抓严嵩。一个侍卫见了，一脚将他踢跪在地。严嵩说：“姓刁的，光天化日之下，你调戏妇女，本官岂有不管之理！”

刁二管家一边想从地上爬起来，一边破口大骂：“严嵩，你一个抄抄写写的小侍讲，竟敢冒充朝廷大员，老爷我不吃你这一套。”

此时的严嵩是三品礼部尚书，就是王爷见了也要以礼相待，哪还把刁二管家这样的家奴放在眼里，见刁二管家还像疯狗一样，便对身边的侍卫说：“给我打，往死里打。”

两个侍卫得令，对着刁二管家一通乱打。刁二管家吃不住劲了，一边在地上打滚，一边哀嚎：“严大人，严爷爷，你就饶了孙子我吧，我再也不干坏事了，我再也不敢冒犯你了！”

严嵩挥手制止两个侍卫，得意地对刁二管家说：“姓刁的，本官今天权且先寄下你这颗脑袋。新皇登基了，就要天下大治，若不收敛你的狗性，你就到地下咬你的祖宗吧！”

严嵩在应天府走马上任，安顿好后就派人到分宜老家去迎娶自己的妻儿老小。

却说欧阳迎春在家里，心情越来越乱。严嵩二十五岁高中进士，选

了庶吉士，人们以为他以后必然是高官任做，骏马任骑，大家便哄着捧着，严家一时风光无限。谁知道严嵩庶吉士结业后仅仅只做了一个翰林院编修的官，干的是一些抄抄写写的事，连他老子严准都不如。严准不是还管着几个孩子嘛！可严嵩除了那些书、本、笔外，一个人也管不了啊！再后来，严嵩在家里蛰伏十年，快四十岁了还是那个样子，看来也没什么大的前程，人们便渐渐不再把严家当回事了。

严嵩还朝后，头两年还能按时往家里写信、寄钱，后来不知为什么，信不写了，钱也不寄了。欧阳氏没有出过远门，想找人打听一下情况都不可能。孩子越来越大，条件越来越差，欧阳氏真就像王宝钏一样，住在家里苦捱日子了。

忽一日，欧阳氏正坐在家里纺织，外面一阵大哗，紧接着就有人大声询问：“欧阳夫人在家吗？”

欧阳氏走出门来，见门口有许多人，好几名官员站那里，毕恭毕敬的样子。欧阳氏不知出了什么事，正要开口询问时，站在前面的分宜县令打拱作揖：“恭喜夫人，贺喜夫人。严大人护驾有功，被封为应天府三品礼部尚书了。”

另一官员紧接着说：“下官是奉严大人之令，前来迎接夫人、小姐和公子到应天府合家团聚的。”

欧阳氏一听严嵩做了应天府三品礼部尚书，这一喜，差点背过气去。

严嵩当了三品大官，还成了皇帝的近臣，这消息犹如一声惊雷，炸的分宜县每一寸土地都扬起了灰尘。动作最快的是欧阳复，他拉上妻子迅速赶到小女儿家，百般讨好地说：“我的乖女儿呀，还是你有眼光啊！爹爹过去有什么不对的地方，还要你和姑爷多多原谅。如今姑爷是大官了，又是皇上的近臣，我看以后在分宜县城，不，在整个袁州府，谁还敢再欺负我们！”

欧阳氏的母亲却放声痛哭：“我那苦命的女儿呀，你妹丈现在当了大官，你的冤仇终于可以报了呀！”原来，欧阳含雪的丈夫娶了四房小妾，因家庭矛盾，欧阳含雪莫名其妙地死了。其夫家是当地的大族，有钱能使鬼推磨，欧阳复告了几次，最终也是不了了之。可怜天下慈母心，现在见自己的小女婿当了大官，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要给自己的大

女儿伸冤。

分宜县令正在百般恭维讨好欧阳氏，猛然听到欧阳氏母亲的哭声，心里有点慌了。严嵩在应天府做官，虽然一时还管不到分宜县里的事情，但他是皇上的近臣，今天是应天府的礼部尚书，明天就是当朝宰相了也未可知。如果这件事不妥善处理，拖到什么时候都是一个祸患。与其让严嵩到时过问，还不如自己先行了结。想到这里，他急忙对欧阳氏的母亲说：“欧阳夫人，本官，啊不，下官一定妥善处理，让你感到满意。”

欧阳氏带着严嵩的五部松铃山堂集粹，在差官的护送下来到了应天府。严嵩得到消息，远远的向外迎来。当他看见欧阳氏带着两个孩子从车上下来，泪水情不自禁地模糊了他的双眼。还朝后几年来的酸甜苦辣像电影一样在他的眼前闪过，要不是遇到那位白胡子老人，也许自己早就和亲人阴阳两隔了。这时的严嵩并没有升官发财了的喜悦，他只有一种感受，那就是和家人团团圆圆的生活在一起，才是人生最大的幸福！

第十五回 蒋太后恶梦惊魂魄 应天府二士上奏表

四年后，嘉靖皇帝已经能够熟练地处理朝廷事务了，他再也不会受到大臣们的要挟。同时，蒋太后从安陆府带来的一班子弟，均已渗透到军中，控制了军队。像年仅十五岁的陆炳做到了锦衣卫千户，陈干林、黄承凡、范兵等也都做到了千户、百户。兴王府的一班旧人如骆安做到了锦衣卫副都督。因为中低级军官都换成了自己人，实际上他已经驾空了都督。陆松、吴飞、钱万都做到了御林军都督同知、都督佥事的级别上。尽管他们还远远算不上是朝廷大员，但嘉靖皇帝实际上控制了军队。控制了军队，他的腰杆就硬了。

在朝廷中，虽然帝党还没有形成，但后党中一部分像梁储一样的老臣纷纷告老还乡，也有少数像毛澄一样病死了。新上任的一部分人，过去还没有资格进入后党，现在正好做个墙头草，风吹两边倒，既不得罪嘉靖皇帝，也不得罪张太后。很多事情都抱着和稀泥的态度在敷衍。

蒋太后的精神越来越憔悴，她虽然有了一个太后的虚号，但皇考上仍记载着她是皇叔母，嘉靖皇帝仍然要尊张太后为母亲，每天早晚都要到张太后宫向张太后请安。最让蒋太后伤心的是后宫的人都怕跟她在一起，唯恐张太后以莫须有的罪名加以迫害。可怜这个苦命的女人，说起来自己的亲生儿子是皇帝，自己在后宫却像个乞丐一样，连可以倒倒苦水的人都找不到一个。

一年一度的皇室祭祀活动又到了，张太后的丈夫、儿子都是崩帝，都要享受祭祀，她把后宫的很多人都调去搞后勤服务，只留下两个宫女照顾蒋太后。儿子是人家的儿子，他必须抛下自己的父亲去祭祀别人。心情苦闷的蒋太后就只好一个人在耳房里给自己的丈夫点了两炷香，然后要那两个宫女出去把门关上，说自己想单独的在这里坐一会儿，没有招呼不得进来。两个宫女出去后，蒋太后就找了把椅子坐下，对着兴王的灵牌忧伤地发呆。过了一会儿，她有些累了，就伏在香案上，渐渐进入了梦乡：

蒋太后和兴王坐在床上，中间放着他们熟睡的孩子。蒋太后幸福地对兴王说：“王爷，我们有了女儿，我们今生真的再也分不开了。”

兴王望着躺在身边熟睡中的女儿，同样也很幸福：“是啊，从今天起，我终于有了一个自己的完整的家，我们一家今生今世都不会分开

了。”

蒋太后：“王爷饱读诗书，博古通今，给我们的女儿取个名字吧，取一个世界上最美丽的名字！”

兴王：“我早就想好了。安陆府物华天宝，地灵人杰，山青水秀，乃天下鱼米之乡。我们的女儿就叫长宁吧，长相安宁，永享太平！”

蒋太后：“太好了，我们的女儿就叫长宁，长相安宁，永享太平。”停了一会儿，蒋太后又说：“王爷，我在娘家有两个亲如姐妹的同年乡亲，一个叫娟子，一个叫杏儿。娟子已经在家里坐堂招夫，杏儿后天也要出嫁，我想去看看她，好吗？”

兴王高兴地说：“好啊，我和你一起去。我们去送她一份厚礼，让她觉得你还没有忘记她。”

蒋太后：“不，我们这里的民风讲究礼尚往来，如果我们送礼太重，让她觉得还不起我们这个人情，反而会在我们之间形成一道沟壑。我们到她家喝她一杯喜酒，多放几挂鞭炮，情到义到就行了。”

第二天，蒋太后抱着孩子，和兴王两人都穿着平民衣服到杏儿家里来喝喜酒，可是离杏儿家已经很近了，那里却好像什么动静也没有。兴王疑惑地问：“结婚乃大事，杏儿家怎么看不出一点喜庆气氛？”

蒋太后：“穷人家就是这样的。但在困境中结成的友谊最真诚。我忘不了小时候我们在一起挖野菜摘野果相互帮助的情景，也总想与人为善，帮助他人。”

兴王：“你是富有的，也很高尚。”

蒋太后嫣然一笑：“好啦，王爷别夸奖我了。我先进去，王爷在后面放鞭炮，以免吓着了我们的女儿。”

兴王说：“好，你先进去，我在后面放鞭炮。”

杏儿家里，吃饭喝酒的宾客听到外面的鞭炮声，都向外面张望。有人惊叫：“啊，王爷和王妃来了。”说着便扔下碗筷，向门外跑来。大家来到外面，齐刷刷地跪了一地：“参见王爷王妃！”

蒋太后抱着女儿，焦急地说：“哎，大家快起来，我和王爷是来向杏儿道喜的，你们不要这样。”

兴王：“大家免礼，快起来，起来。”

杏儿从屋里跑了出来，泪流满面：“王妃，真没想到你和王爷会来到我这个贫穷的家，给我留下一生的回忆。”

娟子热泪盈眶：“谢谢王妃还记得我们，谢谢王妃来参加杏儿妹的婚礼。”

蒋太后的眼睛也红了：“娟子姐，杏儿妹，我一直都在想你们，我一天也没有忘记过你们。”

宾客们簇拥着兴王进屋去了，蒋太后、娟子、杏儿三人在屋外场地上找了把椅子坐下，杏儿羡慕地说：“王妃，王爷对你真好，不但同意还亲自陪你到我们这样的穷人家来做客。”

蒋太后笑了笑，幸福地说：“王爷在安陆府一个亲人也没有，我的亲人就是他的亲人，我的朋友就是他的朋友。我生长在穷人的家庭，亲戚朋友都是穷人，他当然要认这些穷亲戚朋友啦！”

娟子向蒋太后伸出双手，要抱长宁公主：“王妃，让我看一看我们高贵的公主。”

蒋太后很高兴地将女儿交给娟子：“好，小乖乖，快叫大妈。”

娟子一面接长宁公主，一面说：“哎哟，我可不敢当啊！”

蒋太后：“什么敢当不敢当，她有我这个妈，就有你这个大妈和杏儿阿姨。”

杏儿：“好，大妈抱了，阿姨也抱抱。”

.....

原野一片春天的盎然生机。兴王和蒋太后站在栏杆边。蒋太后：“又是一年了，映山红又要开了。小时候，我总是和伙伴们一起去采那漫山遍野的映山红，然后把它们插到瓶里，许下一个又一个的心

愿，如今却只能看别人去采了。”

兴王：“爱妃若有兴致，等映山红盛开的时候，我陪你一起去采好了。”

蒋太后温柔地笑了笑：“映山红是属于少男少女的，今生它再也不属于我了。”

兴王饶有兴趣：“那时王妃对映山红都许了什么心愿呢？”

蒋太后：“那时候我只希望有一个真心爱我的青年走进我的生活，然后我就跟他相濡以沫，相守一生。没想到老天爷这么厚爱我，让我成了王妃，而且王爷是一位年轻英俊、文武双全却又心地善良的人。我真是太幸运太幸福了。”

兴王：“安陆府是个好地方啊，山青水秀，钟聚祥瑞。她不但送给了我一位美丽善良的王妃，还让我在这里施展自己的报负，圆我报国报民的志向。我一定要把安陆府治理的人心向善，路不拾遗，官吏勤政爱民，人民安居乐业。”

蒋太后：“安陆府人民真是幸运，他们遇到了一个好人，摊上了一位贤能的王爷，这是他们勤劳善良，老天爷给予的应有回报。”

兴王：“不，你说错了，这是安陆府秀丽的山水养育了一位美丽的姑娘所致。这位姑娘影响了一位孤独、痛苦的王爷，也感动了上苍，这里的人民都是在托她的洪福啊！”

两人正说着，远处忽然传来一阵恐怖地喊叫：“救命啦妈妈，救命啦妈妈！”

蒋太后惊讶地顺声望去，见七岁的女儿长宁公主一边狂奔，一边恐怖地大叫着。在她的后面，一只像兔子般大的怪物正呲牙咧嘴紧紧地追赶着她。蒋太后大骇，发疯地奔向长宁公主：“长宁，我的孩子呀！你别怕，妈妈在这里，妈妈在这里！”母女俩跑到一起，蒋太后一把抱起长宁公主，紧紧搂在怀里。那只怪物站在不远处，望着她们，不甘心地呲牙咧嘴。

长宁公主被蒋太后抱在身上，哭道：“妈妈，他们把我的房子平

了，我没地方住了。”

蒋太后疼爱地拍着长宁公主的肩膀：“傻孩子，谁敢平我们的兴王府呀！没谁敢平的。”话音未落，蒋太后又听到有人在痛苦地喊着自己：“爱妃，救救我，快救救我！”蒋太后回头一看，见兴王被两个厉鬼押着，满身血迹，大惊失色：“王爷，你怎么啦？”

一个厉鬼说：“穷讨饭的，我们带他下油锅去。”

蒋太后跑到兴王面前，大哭：“王爷，你怎么啦？王爷，你怎么啦？”

兴王奄奄一息的样子：“钱、钱、钱。我已经几年没有收到一分钱了，他们让我滚刀山，下火海，把我丢进油锅！爱妃，救救我，你一定要救救我呀！”

另一个厉鬼说：“有钱能使鬼推磨，没钱你就下去吧。”说着，将兴王高高举起，向油锅扔去。

蒋太后大恐：“王爷！王爷！”忽然又听到长宁公主恐怖地大喊：“妈妈救救我，妈妈救我！”蒋太后回头，见那只怪物紧紧追赶着长宁公主，向一边跑去，遂又撕心裂肺地大叫起来：“长宁，我的孩子，长宁，我的孩子呀！”

嘉靖皇帝在宗庙祭祀活动结束后便来看自己的生母，他走进耳房，见蒋太后身体伏在香案上，双手乱动，嘴里恐怖地叫着，大惊。急忙上前摇动蒋太后：“母亲，母亲，你怎么啦？”蒋太后被嘉靖皇帝摇醒，倏地站起，惊恐四顾，神经了一样。嘉靖皇帝痛心极了，命令太监：“把那两个贱婢立即杖死，朕要她们看看不好好服侍太后的下场是什么！”

两个宫女跪倒在地，大声喊冤：“皇上，奴婢冤枉啊！是太后不让我们进来的呀！”

蒋太后仍然痴痴呆呆的，她扭头望着嘉靖皇帝，梦呓般地说：“大家都躲着我，你也要派人监视我？难道我想和自己的丈夫在一起单独呆一会儿，这也有罪吗？”

嘉靖皇帝大恸，急忙跪倒，说：“是儿子没能理解母亲的心情，儿

子有罪。”急令太监放掉宫女：“快，快放了她们。”

从此以后，蒋太后一病不起，时昏时醒，经常胡言乱语，中了邪一样。嘉靖皇帝从蒋太后反反复复的胡话中，终于理出了一个头绪：长宁公主七岁早殇，按照当地的风俗，未成年的孩子不能厚葬，当时就挖了一个小坑将她草草地埋了。现在她的坟因当地的农民耕种弄平了，她幼小的灵魂没了归宿，只好四处游荡，被形形色色的妖魔鬼怪欺负凌辱。一般人家，逢年过节都有人给自己的亲人上坟，而兴王远在数千里之外的安陆府，成为孤坟野鬼，几年里没有一个人去给他烧一炷香，化一张纸钱，因而他也在地下受着非人的折磨。蒋太后要回去，回到兴王府去陪伴自己的丈夫和女儿。

嘉靖皇帝理出了这个头绪，犹如万箭穿心。母子连心，他能理解母亲的心情，却不能满足母亲的心愿。他怎么能让母亲一个人到安陆府去生活呢？为了安慰母亲，使她生活的快乐一点，嘉靖皇帝便安排骆安、陆松，甚至陈干林、黄承凡等一班兴王府旧人或安陆府子弟轮流来看望蒋太后，陪她说兴王府的旧事，跟她一起回忆安陆府的风俗人情，并按照兴王府的样式，在后宫修了一个花园。然而，嘉靖皇帝的所有一切努力都白费了，蒋太后的病情没有一点起色。

嘉靖皇帝终于明白，心病还要心药医。要想从根本上让生母的病好起来，唯一的办法就是重新皇考，恢复自己的身世，并将生父的陵墓迁到京城来。但重新皇考要有正当的理由，并且最好由大臣们上个奏折，编个理由，自己才好办事。于是他让骆安在外面放风，委婉地流露出这种意思。谁知朝中大臣要么就是后党，要么就是风吹两边倒的墙头草，大家一个个装聋作哑，没有一个人在理解嘉靖皇帝，更没人来带头上这个奏章。面对一天天憔悴的生母，嘉靖经常以泪洗面。

就在嘉靖皇帝为蒋太后忧郁成疾而头疼的时候，皇宫发生了一场意外的火灾，这场大火把一座金碧辉煌的皇宫烧得残缺不全，满目疮夷，也把大臣们烧得人心惶惶，张太后忐忑不安。她将杨廷和召到太后宫，问：“杨爱卿，失火的原因查清了没有？”

杨廷和：“启奏太后，是天雷击中了皇宫所致。”

张太后：“天雷击中皇宫，导致一场大火，杨爱卿对此有何看法？”

杨廷和：“微臣以为，这是上苍在示警，只怕朝廷要有大事发生。”

张太后忧虑地问：“爱卿以为朝廷将会发生什么大事？”

杨廷和：“微臣不得而知。”

张太后思忖良久：“兴献皇太后那儿没有什么事吧？”

杨廷和：“听说兴献皇太后久病不愈，具体情况，微臣不知。”

张太后想了想，说：“既然是上苍示警，那就等着事情发生吧。哀家倒要看看，到底是什么事情要跟朝廷作对。”

张太后为这场天外来的大火忧心忡忡，蒋太后的病情由此更加重了：“天雷击中皇宫，天雷要打死我呀！”

嘉靖皇帝忧心如焚：“母亲，此乃自然灾害，不必担忧。”

蒋太后：“不，这是人神共愤，是你父王在发怒。儿子当了皇帝，老子成了孤坟野鬼，没人上坟扫墓，母亲也成了叔母，天怨人怒啊！”

嘉靖皇帝泣泪如血：“母亲，儿子不孝，请母亲责罚。”

蒋太后气息奄奄：“起来吧，此事也由不得你。你父王发怒，是冲着我来呀！我要回兴王府，我要回兴王府呀！”

嘉靖皇帝扑倒在床上，抓着蒋太后的一只手：“母亲，儿臣枉为人君，对亲生父母都难以尽孝。这真是天道不公，朱家的列祖列宗对儿臣不公啊！”

却说应天府观政进士张璁是个极会投机钻营的人，他从京城的朋友那里听到了这个消息，立即来找应天府刑部主事桂萼商量，欲两人联名上道奏章。桂萼说：“严嵩乃老谋深算之人，又是嘉靖皇帝的近臣，不如拉他一起，三人一起联名更好。”两人计议一定，便来找严嵩商量。

严嵩深知这是一个马蜂窝，弄不好就会玩掉自己的脑袋。他不想去捅这个马蜂，却又不好明说，就敷衍道：“这样的大事，哪能道听途说。我不干这种糊涂事。”

张璁说：“这绝对不是道听途说，请严大人相信张某之言。”

严嵩说：“严某乃应天府官吏，只司本职。这一点请张大人见谅。”

张璁和桂萼见严嵩把话已经说到了绝处，只得悻悻而归，说：“没了张屠夫，还吃长毛肉了，呸！”为了防备有人抢了头功，两人回到住处，连夜写好了奏章，第二天就派人送往京城。

这天早上，嘉靖皇帝坐在龙椅上，无精打采地问众臣：“各位爱卿，有本早奏，无本散朝。有没有奏本的。”

司礼监一个官出班奏本，说：“启奏皇上，应天府观政进士张璁和应天府刑部主事桂萼有本上奏。”

嘉靖皇帝懒洋洋地：“什么事，说吧。”

司礼监官员念奏章：“臣闻民间对朝廷多有微辞，称朝中有人欺君罔上，擅写皇考，陷皇上于不应天意，不顺民心，不合孝道之境地，污言秽语不一而言。臣因此冒死上表，窃以为，皇上应拨乱反正，重新皇考，尊孝宗皇帝为皇伯，孝皇太后为皇伯母，兴献帝为皇父，兴献太后为皇太后、圣母，这样才是人伦之道，人子大义。否则天下孝道难举，民心难服。”

嘉靖皇帝猛地站起：“哦？呈上来！”太监接奏折递给嘉靖皇帝，嘉靖皇帝接过奏章，仔细观看，脸上有掩饰不住的喜气。

杨廷和紧盯着嘉靖皇帝，上前奏道：“皇上，张璁、桂萼上这样的奏折，实在是妖言惑众，居心叵测，不将他们治罪，难以服众。”

毛澄病死后礼部尚书是汪俊，汪俊听了杨廷和的话，立即出班附和：“杨大人之言甚是，张璁、桂萼这样蛊惑皇上，实在罪在不赦。”

嘉靖皇帝将奏折放到案上，不悦地看着杨、汪二人：“他们二人的奏折也代表了一方的民意，此事涉及到朝廷的皇威国体，凡朝廷命官皆有责任过问，向朕进言，他们如何是妖言惑众，蛊惑于朕？”

汪俊道：“皇上，朝中大事自有杨大人等辅国重臣料理，后宫大事由孝皇太后总揽。张璁、桂萼何等样人，既非言官也非礼官，更不知道皇室的规矩礼制。他们不司本职，僭越上奏这等事情，实在可恶之极。”

嘉靖皇帝：“此事朕自有分寸，以后再议。哪位爱卿还有本奏？既无本奏，散朝。”说完起身，迫不及待的要到后宫去向他的生母报告这天大的喜讯。他匆匆来到后宫，喜气洋洋地对蒋太后说：“母亲，今天有应天府张璁、桂萼联名写来奏折，要儿臣重新皇考，尊孝宗皇帝为皇伯，孝皇太后为皇伯母，兴献帝为皇父，兴献太后为皇太后、圣母。这是天大的喜讯呀！”

蒋太后惊喜地：“好啊！众大臣怎么说？”

嘉靖皇帝说：“这事儿臣还未交廷议。不过母亲，儿臣身为一国之君，绝不能再让他人摆布。孝皇太后儿臣可以置之不理，但大臣们若再不体谅儿臣的心情，继续跟儿臣作对，那就不怪儿臣对他们无情了。”

蒋太后：“廷议会有阻力，这应该可以想象。不管怎么样，你都要好好保护张璁、桂萼二人。孝皇太后啊我的皇嫂，你可以笼络朝臣，却鞭长莫及外臣，你以为天下人都像你一样铁石心肠啊，也还有善良的人哪！”说完又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唉，朝中多是正德皇帝的旧臣，他们都向着孝皇太后，你身边要是有几个能够体谅你的大臣，我们母子何至于活得这样苦啊。唉！”说完，潜然泪下。

蒋太后喜气洋洋，孝皇太后却恼羞成怒：“张璁、桂萼这两个畜牲，竟然大逆不道，公开跟哀家叫板。”

杨廷和劝道：“太后息怒，此等无知小辈，太后犯不着跟他们生气，有伤凤体。”

张太后怒气冲冲：“这不是小事！兴献皇太后久有此意，只是皇上迫于哀家和诸位爱卿的压力才不敢妄提此事。这次张璁、桂萼两人联名来捅这个马蜂窝，朝廷必然又是一场动荡。你立即派人到应天府，让府尹找个罪名，把这两个贼子杀了。”

第十六回 黄百万冤魂难升天 向玉清乱结人命案

新的一天开始了，嘉靖皇帝因为心里高兴，在朝臣们上朝之前就来到了金銮殿上。等朝臣们齐聚金銮殿后，他说：“众位爱卿，朕今日将张璁、桂萼二人的联名奏折交付廷议，众爱卿可以各抒己见，畅所欲言。”

杨廷和立即上前：“皇上，皇考一事早有定论，没有廷议的余地。”嘉靖皇帝极不高兴地问了一句：“杨爱卿，朕想问你一句，在朝廷之上，是朕说了算，还是你说了算？”杨廷和上前跪倒，态度坚决：“微臣身为辅国重臣，群臣之首，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乃是微臣的本职。张璁、桂萼的谗言，微臣绝难苟同。”嘉靖皇帝：“杨爱卿，朕将张璁、桂萼二人的联名奏折交付廷议，是想听听众大臣的意见。你的意见只是一家之言，朕知道了，起来吧。”给事中马理出班奏道：“微臣以为杨大人所言极是，张璁、桂萼的胡言乱语，微臣也绝难苟同。”嘉靖皇帝冷冷地扫视着群臣：“还有哪位有不同意见？”汪俊偷看四周，见群臣一个个噤若寒蝉，他便出班奏道：“皇上，臣身为礼部尚书，对张璁、桂萼的无礼之言也深恶痛绝。”嘉靖皇帝：“汪爱卿既然是礼部尚书，朕也想问个明白，你所说的礼，是种什么样的礼？”汪俊说：“微臣所说的礼是皇室之礼。皇考既有定论，皇上既有明旨，张璁、桂萼再出此忤逆之言，就是对皇上的藐视，就是对皇室的大不敬。”好几位大臣同时出班：“臣等赞同汪大人之议。”嘉靖皇帝哑口无言。他毕竟年轻，尽管他想认回自己的亲生父母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大臣们众口一词，没有一个人出来帮他，他也只能火烧乌龟疼在肚里，暂时将事情放下，准备想好了对策慢慢再说。

张太后高度关注着这件事情的发展态势，大臣们一散朝，她就急忙将杨廷和汪俊等人召到后宫，在问了一些事情后，她对杨廷和说：“哀家让你迅速派人到应天府，让府尹找个罪名把张璁、桂萼杀了的事，你落实了没有？”

杨廷和说：“张璁、桂萼罪不致死，微臣……”

张太后不等杨廷和把话说完，立即声色俱厉地斥道：“天火焚宫，苍天示警，朝廷之祸必应在此二贼身上，若不早杀之，必生祸乱。哀家令你连夜以应天府尹的名义上一道奏折，同时迅速派人知会应天府尹，让他心里有数，不得有误。”

杨廷和觉得张太后有点小题大做，但张太后主意已定，自己又不好再说什么，就只好应承了下来。

张太后用果然的手段在扼制重新皇考的事态继续向前发展，嘉靖皇帝也在想着该用什么办法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第二天上朝，嘉靖皇帝正准备将重新皇考之事提出来让众臣廷议的时候，杨廷和却抢先出班奏道：“启奏皇上，应天府尹送来奏折，说应天府刑部主事桂萼勒索富商黄百万不成，就巧立名目，草菅人命，无故将其子活活打死，以致民怨沸腾，影响极坏。观政进士张璁明知此事却故意替其隐瞒，其罪应与桂萼同。应天府尹请皇上下旨将此二人提京治罪。”

嘉靖皇帝一愣：“有这种事？”随即就明白这是张太后抢先向自己发难了，因为上奏折的人如果有罪，那么他所奏之事理所当然就会随风而去。明白了其中的道理，嘉靖皇帝就沉下脸来问：“杨爱卿，这事你不觉得来得太巧了吗？”

杨廷和说：“微臣只是如实上奏，这是奏折。但此事是否属实，请皇上派员前往应天府调查便知。”

汪俊出班奏道：“微臣久闻张璁、桂萼多有劣迹，没想到他们竟然发展到乱杀无辜的地步，若不严惩，难以警戒他人。”

许多大臣同时出列：“请皇上圣裁。”

二十岁的嘉靖皇帝愤怒了，大臣们醉翁之意不在酒，而是在向自己的皇权挑战呀！于是他站起身来，指着那些大臣咬牙切齿地说：“好，朕明天就派人到应天府去查个究竟，到时候看你们还有什么话可说！”

蒋太后知道了这个情况，心里非常担心：“朝中大臣十之八九都是效忠孝皇张太后的，只怕你派谁去，谁都会按照她的懿旨去办事。怕只怕到时不能重新皇考，还害了张璁、桂萼二人的性命。”

嘉靖皇帝说：“母亲放心，这一点儿臣早就想到了。他们设好了套想让儿臣往里面钻，儿臣就往里面钻呀？他们做梦去吧！”

嘉靖皇帝为了避免落进张太后的圈套，决定派谁到应天府去查案呢？说起来很荒唐，他选了一个翰林院的学士，叫向玉清。向玉清是个学究，哪里知道查案，他一听嘉靖皇帝派他为钦差到应天府去查案，慌

了：“皇上，微臣哪里知道办案……。”

嘉靖皇帝生怕向玉清再说下去，大臣们就会出来反对自己，便急忙打断他的话，冷冷地说：“向玉清，你想抗旨？朕赐你尚方宝剑一把，有敢阻碍你办案者，可先斩后奏。”

杨廷和等人正欲出班反对嘉靖皇帝的决定，见嘉靖皇帝说话如此果断，知道已经没有挽回的余地，便站在原地缄口不言了。可怜向玉清平时只知道之乎者也地作些酸溜溜的文章，见嘉靖皇帝不可能改变主意，只好战战兢兢地回答：“臣遵旨。”

张太后听说嘉靖皇帝派了一个翰林学士到应天府去查案，冷笑一声：“刑部的大臣不派，偏偏派向玉清这个只懂之乎者也地翰林院学士前往，他这分明是想跟哀家耍戏法。哼，还嫩了点！你们马上把向玉清给哀家找来。”

杨廷和说：“太后，微臣以为皇上派向玉清去乃是我们求之不得的事情，一个不懂得查案的翰林院学士，应天府尹还能对付不了？所以，微臣以为太后不必为此事让皇上太难堪，只要给向玉清戴个紧箍咒，让他知道事情的厉害性就行了。”

汪俊也说：“杨大人所言极是，皇上想排斥我们的人，我们正好将计就计，让皇上到时无话可说。”

张太后点了点头：“好，哀家就给向玉清戴个紧箍咒，让皇上聪明反被聪明误，看他以后还跟哀家耍不要小心眼。”

向玉清很快被张太后派人叫来了。这个从来没有被皇上和太后单独召见过的翰林院学士，看见张太后的脸色非常阴冷，顿时汗流浹背。张太后说：“向玉清，皇上派你为钦差，到应天府去查张璁、桂萼的案子，你有什么打算？”

向玉清可怜巴巴：“微臣哪里懂得办案哪，可是皇上他、他……太后，您就让皇上免了微臣这趟差事吧，微臣实在不是查案的这块料啊！”

张太后反复审视着向玉清，估计从心理上已经彻底打垮了他，这才放松了语气，说：“皇上的圣旨是能随便更改的吗？不过你也不用担

心，应天府尹是哀家信得过的大臣，你去后把案子全权交给他办理就是了。你明白哀家的意思吗？”

向玉清：“微臣遵懿旨，一到应天府，就让府尹去处理此案。”

张太后想了一想又说：“不，你是钦差，手里有尚方宝剑，让府尹去处理此案，你漠不关心也不行，你要按府尹的意思去行使你的权利，你明白吗？你要不按他的意思办，到时别怪哀家手下无情，让你家破人亡。”

嘉靖皇帝之所以要派向玉清这样一个莫名其妙的人到应天府去查案，是因为他深知朝中重臣都是张太前一党，派谁去其结果都会是张璁、桂萼必死无疑。向玉清不会查案不要紧，只要他和稀泥就行，张璁、桂萼自有保护自己的办法。所以，向玉清刚刚从张太后那里回来，骆安就代表嘉靖皇帝向他施加压力了：“向大人，你知道皇上为什么要派你这趟差事吗？张璁、桂萼忠孝双全，皇上欲要委以重任。你到应天府后，一定要亲自查办此案，不得受人干扰，否则皇上……嘿嘿。你明白了吗？”

向玉清浑身筛糠，头又像小鸡啄米般地乱点：“下官明白，下官明白。”等骆安走了，他跌坐到椅子上，揩着头上的冷汗：“我的天啦，这太后和皇上到底是唱得哪一出呀！你们这不是存心要我这条老命吗！”

却说桂萼原本只想讨好嘉靖皇帝，好使自己升官发财，没想到招来天外横祸，心里好生惶恐。后又听说朝廷派来的钦差大臣是一个只会之乎者也的翰林院学士，心里更加惊慌。但事已至此，再怎么后悔也来不及了。倒是张璁很冷静，对桂萼说：“我看皇上不派一个断案高手来，其实是在给我们一条生路。他连自己的生母都认不回去，朝中的情况就可想而知了。张太后要杀咱们，他就派这样一个胆小怕事的腐儒做钦差，这分明是告诉咱们，咱们斗得过府尹，就有活路，斗不过府尹，九泉之下就不要怨他。”

桂萼早就六神无主了：“可咱们怎么跟府尹斗啊？”

张璁说：“如果坐在家里等向玉清来了向他喊冤，就等于是死。他们既然用府尹的名义诬陷咱们索财害命，咱们也再上一份奏章，说府尹收受了黄百万一千两黄金，被我们抓到了证据。他为了摆脱自己，就抢先倒打了咱们一耙。咱们只要把事情弄的纠缠不清，向玉清就

会和稀泥，不敢把咱们怎么样。”

桂萼说：“好，就这么办。”

富商黄百万坐在家里，先是应天府尹派人来找他，要他说桂萼勒索不成就巧立名目，草菅人命，无故将其子打死。黄百万一听，说这是哪儿跟哪儿啊，我儿子好好的，什么时候被人打死了？来人便帮他出主意，说你不能随便找一个人说是你的干儿子吗？钦差大人来了，既不要你过堂，也不找你复核，你现在只要在这张状纸上签个名就完了，你怕什么？黄百万见来人说的这么肯定，心想民不跟官斗，斗也是个死，就只好在那张鸣冤状上签了名。没想到张璁、桂萼也派人来找他，要他说府尹诈了他一千两黄金。不然的话，钦差大人来了后饶不了他，等等。黄百万又惊又怕，不知所措，在张璁、桂萼的威胁下，也只好在诉状上签了字。

向玉清捧着尚方宝剑，前呼后拥地来到应天府。歇了一夜，第二天就装腔作势的升堂办案。两方都拿着黄百万的鸣冤状交给他，把他的头都搞大了。他一急，冲口而出：“把黄百万给我抓来，他说谁是坏人，谁就是坏人。”

黄百万被抓来了，这个惯于察言观色的商场老手，竟怎么也看不出这位钦差大人到底是想维护谁，被提审了几次，都回答的支支吾吾。应天府尹心想：不能再让向玉清问下去了，否则，黄百万就会说出实情。于是，他便派人暗中下毒，把黄百万给毒死了。黄百万临死前，大睁着双眼高喊：“我这是招惹了谁呀？你们让我死了连个喊冤的地方都没有！”

既然黄百万已经死了，向玉清也就没了还查下去的必要。他问应天府尹和张璁：“黄百万已死，你们要本钦差说这两份状子都是真的呢还是说都是假的？”当两人面面相觑不知怎么回答时，向玉清便说：“本钦差宣布，这两张状纸纯是黄百万想诬陷朝廷命官所为，现在他见事情败露，畏罪自杀。你们对本钦差的判决服不服？”

应天府尹和张璁哪会不服，他们卷进这样一个是非原本就很冤枉，既然向玉清帮他们和了这个稀泥，他们当然乐得其从了。度过了这一关，张璁、桂萼一不做二不休，干脆又搞了个万民请愿书让向玉清带回京城。这一下彻底堵住了杨廷和等大臣们的嘴。

嘉靖皇帝认为自己胜券在握了，他喜气洋洋地对蒋太后说：“向玉清不负儿臣所望，不但回击了孝皇太后的阴谋，还带回了万民请愿书。儿臣这次一定要借这个东风重新皇考，还要把父皇的陵寝迁到京城皇陵，与诸帝同享祭祀。”

蒋太后也兴奋的泪流满面：“王爷呀，妾身的心愿终于可以了了。”

第十七回 嘉靖帝强权翻旧案 张太后怒急闹金銮

嘉靖皇帝把事情想得太简单了，他以为击败了张太后想杀张璁、桂萼的阴谋，向玉清又带回了万民请愿书，大臣们这下该没有话可说了吧？没想到当他把重新皇考的事情刚一提出，就遭到了杨廷和的坚决抵制：“皇考之事已被史官记入史册，皇上一再重提皇考，难道想翻案不成？这等大事，皇上当初也是认可的，岂能出尔反尔，让后代子孙笑话。”

嘉靖皇帝很不耐烦：“伪造历史，那才让后代子孙笑话呢！想必各位爱卿都知道，正德皇帝的遗诏也已记入史册，上面明确称朕为兴王世子。说朕聪明仁孝，德器夙成，伦序当立，遵奉祖宗遗训，兄终弟及之义迎取来京，嗣继皇位的。何以朕继承了大统，便成了孝宗皇帝和孝宗皇太后的养子？正德皇帝作为孝宗太上皇的唯一儿子，他为什么要称朕为兴王世子而不称朕为皇弟？这让后代子孙们会怎么想？”

杨廷和站在那里，瞠目结舌。那道遗诏是他代为草拟的，对这种自相矛盾他当然心知肚明。问题是当时的情况危急，一是大家都没有想到这方面去，二是他朱厚熜当时能不能当上这个皇帝还是两说。所以，嘉靖皇帝现在拿这来说事是不应该的。

汪俊见杨廷和被嘉靖皇帝说哑了口，他便出班说：“皇上如果要重新皇考，准备将当朝太后怎么办？”

嘉靖皇帝说：“正德皇帝是崩帝，不是废帝。且孝皇太后是朕的亲伯母，为大明朝的江山社稷立下过不朽的功劳，朕当然仍要尊她为当朝太后了。”

汪俊：“既然皇上深明大义，知道太后为稳定大明的江山社稷立过不朽的大功，且又是皇上的亲伯母，那么将其认为自己的义母，又有何妨？”

嘉靖皇帝：“不管是义母还是伯母，皇太后都是朕最亲的长辈，朕都会以生母之礼事之。正德帝的遗诏和朕的皇考因为自相矛盾，不改遗诏，就必须还原朕的身世，不还原朕的身世，就必须更改正德帝的遗诏，这二者孰轻孰重，孰益孰害，难道你们分不清吗？你们中间已经有很多人丧失了人伦不配做人父母了，但若有慈母在世，你们就先回去问

一问她们，看她们会怎么说，然后你们再来跟朕怎么说吧！”

大臣们被嘉靖皇帝的话给镇住了，也许他们是听了嘉靖皇帝的最后一句话，在默默地拷问自己的人性，总之，大家全都沉默了。金銮殿上死一般的寂静。

在蒋太后的小花园里，已经是御林军指挥使的黄承凡和范兵，正陪着蒋太后在散心。蒋太后病体恹恹，但情绪看起来还不错。她对黄、范两个后生说：“要是还生活在安陆府该多好啊！小时候，我和你们的母亲总是形影不离，春天去踏青，夏天去摘荷，秋天去采菱，冬天去赏雪。听百鸟欢唱，牧牛羊于野，那情景真令人陶醉呀！有一次，我在草丛里发现了几个山鸡蛋，很高兴地装进了口袋，计划着回去煮了三人分了吃，没想到回家的路上不小心摔了一跤，爬起来赶紧到兜里一摸，将手拿出来一看，粘乎乎的全是蛋黄！”说到这里，蒋太后和黄、范及在场的宫女们都欢快地大笑起来。

黄承凡说：“小时候，我妈妈常常对我说，做人要善良，好人有好报。太后就是善良，才有这齐天的洪福。”

蒋太后忽然伤感起来：“我有洪福？跟你们的母亲比，我哪有什么福呀！他们多子多女，夫妻相濡以沫，生活的自由自在，可我……唉！”蒋太后说到这里，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黄承凡和范兵都是黄毛小子，哪里知道安慰人，加上在蒋太后面前又很拘束，见蒋太后又长吁短叹起来，便不敢再吱一声。蒋太后心里虽然郁闷，很想找人发泄一番，但面对两个孩子，她又只能把自己的痛苦深藏到心底，然后以长辈关怀的口吻说：“你们一个已经二十出头，一个已经十九岁，再过两年，我就让皇上在朝中大臣的千金小姐里面给你们挑两个好的成婚。只要你们忠君爱国，皇上不会亏待你们，我以后回去对你们的亲人也有一个交待了。”

黄、范二人异口同声：“太后请放心，我们誓死效忠皇上，保护国家。”

几人正说着，嘉靖皇帝下朝后到这里来了。黄、范二人一见，连忙告辞走了。嘉靖皇帝对蒋太后说：“母亲，儿臣已经说服了众臣，重新皇考已成定局。”

蒋太后看着自己的儿子，并不乐观：“只怕没有这么容易，过去我不认识你这个皇伯母，现在才知道她的心比蛇蝎还毒。”

嘉靖皇帝：“儿臣不怕，张太后要是跟儿臣过不去，儿臣不惜跟她翻脸。”

蒋太后：“一人难敌二手，一嘴难敌二口。光你一个人跟众臣们干不行，你最好把张璁、桂萼调到京城，由他们帮你说何许更好。”

嘉靖皇帝：“母亲说得对，儿臣明天就下诏让他们迅速来京。”

张璁和桂萼接到嘉靖皇帝让他们迅速进京的圣旨，喜出望外。两人风风火火地赶到京城，立即赤膊上阵。金銮殿上，张璁说：“微臣以为皇考之事势在必行。天下之人谁没有父母？皇上以堂弟的身份继承堂兄的皇位，光明磊落，如果不如实皇考，绝对给了人们以不良的口实。”

汪俊不敢把嘉靖皇帝怎么样，但却不把张璁放在眼里，他气恼地指着张璁：“张璁贼子，你还敢妖言惑众蛊惑皇上！似此逆贼，人人得而诛之。”说着就动手撕打张璁。

嘉靖皇帝大怒，起身厉声斥道：“汪俊，张璁忠君爱君，如何是在妖言惑众？分明你是肖小之人，还敢在此大闹金銮殿。来人，把汪俊拉下去，重责五十大板。”

杨廷和连忙出班：“皇上，汪大人忠心可表，绝非肖小之人，望皇上明鉴。”

众臣跪成一片：“皇上！”

嘉靖皇帝气咻咻地坐下：“汪俊，朕就看在诸位爱卿的份上，饶你这次，下次若再胆大包天，朕绝不姑息。”

杨廷和心想，现在的嘉靖皇帝已经不是过去的兴王世子，他已经成了一块橡皮，油盐不进。光自己和众臣们劝阻看来是不行了，还是让他跟张太后直接接火吧。想到这里，他便说：“皇上，皇考早有定论，廷议不会再有新的结果。此事实际上是家事，皇上只问太后即可，太后的说行就行，皇上不必问微臣等人的意见。”

嘉靖皇帝心里说：好啊，你还在翻老皇历，想拿太后来压朕，遗憾

的是今天已经不是过去，朕要办的事，没有谁能够阻挡得了。

张太后见嘉靖皇帝纠缠不清的要重新皇考，十分恼怒，在杨廷和的建议下，她将嘉靖皇帝召到太后宫，斥责：“皇家礼制，子承父业，兄终弟及。皇考说你是孝宗皇帝和哀家的继子，这难道委屈你了？”

嘉靖皇帝：“儿臣也是太祖的子孙。正德皇兄无后，儿臣以堂弟之名继承皇位乃是天经地义光明磊落之事，没有必要弄虚作假，置自己的亲生父母于不顾，从而天怒人怨，人神共愤。”

张太后：“好好好，你的翅膀硬了，竟然把哀家也不放在眼里，公然顶撞起哀家来了。”

嘉靖皇帝：“儿臣不敢顶撞太后，但也有情非得已的苦衷。”

张太后：“那好，哀家今天把话说在前头，不准重新皇考，不准再生事端，皇家的尊严绝不允许受到半点伤害。”

嘉靖皇帝：“儿臣认为重新皇考不但没有伤害皇家的尊严，相反，实事求是的作法必将能够教育天下人以诚信为本，光大民族的优良传统。”

张太后怒极：“你……你给我滚出去。”

张太后见自己也拿嘉靖皇帝没法，只好再找杨廷和等人商议对策。她说：“皇上要重新皇考，这不但伤害了皇家的尊严，还伤害了我们活着的人的尊严，这种无法无天的事，你们一定要彻底抵制。”

杨廷和回答：“太后放心，当初皇考之事我是首议，今天我仍然要与皇上周旋到底。”

张太后：“好，朝中重臣有你牵头，哀家也就放心了。”扭头对汪俊：“汪爱卿，你是礼部尚书，此事功在千秋，你可不能退缩，让哀家失望，遗臭万年。”

汪俊：“太后放心，微臣是大明的臣子，事关礼教风化，微臣不惜上刀山下火海，绝不辜负太后的厚望。”张太后对众人频频点头：“好，好。先皇在世时对你们恩宠有加，哀家对你们也不薄，只要你们齐心协力，哀家看皇上敢把你们怎么样！”

大臣们在张太后的鼓励下，决心要跟嘉靖皇帝作对到底，坚决抵制重新皇考。金銮殿上，礼部尚书汪俊充当了急先锋：“皇上，微臣以为重新皇考断不可行。此事早有定论，不容更改。”

嘉靖皇帝耐心地说：“当年的皇考既不是事实，也不是朕的本意，你身为礼部尚书，应该知道君辱臣死的道理。今天你不但不维护朕的荣誉，反面还从中作梗，用心何在？”

汪俊：“皇上是太祖的子孙，尊孝宗皇帝为皇父并未受辱，何来维护荣誉之说？微臣反倒认为皇上是一国之君，天下人的表率，皇上的话就是圣旨，万古不变的真理。如果今天说的话明天就否定，日复一日如此，那么何以取信于民……”

嘉靖皇帝：“汪爱卿，你的诡辩已经超越了作臣子的范围，打住吧。”汪俊强谏道：“皇上，臣身为礼部尚书，有关风化礼教的事，臣不能不说。”嘉靖皇帝脸色阴沉：“朕要认自己的亲生父母有伤风化礼教吗？”汪俊：“起码是翻云覆雨，无信无誉！”嘉靖皇帝忍无可忍，手指汪俊：“大胆汪俊，你竟敢公然侮辱朕！”汪俊一副视死如归的神气：“皇上，你就是打死微臣，微臣也要说。”嘉靖皇帝气得浑身发抖：“好好好，汪俊，你以为朕真的不敢把你怎么样吗！来人，给我把这个贼子重打五十大板，赶出金銮殿，永不续用。”陆炳带着锦衣卫等在外面早就不耐烦了，听到嘉靖皇帝的话，立即带人冲了进来，将汪俊打得气息奄奄，拖了出去。嘉靖皇帝气忿忿地冲殿下喊道：“史官何在？朕令你毁去当年皇考，重新记录朕的身世。”大臣甲出班说：“微臣以为历史不可更改，现在补记并说明当时的情况就行了，不能毁去当年的记载。”嘉靖皇帝情绪有点失控：“你难道不知道当初的皇考是朕的耻辱吗？”

朕今天偏要你毁去当初的皇考重新再写。”

大臣甲：“皇上，尊重、记录历史是史官的责任，恕微臣难以遵旨。”

嘉靖皇帝拍案大怒：“来人，把这个胆大的狂徒拿下，打入死牢。”

陆炳带锦衣卫一拥而上，拳打脚踢，将大臣甲拖了出去。大臣乙看不下去了，大声喊道：“皇上，史官乃直谏之臣，纵有不是，皇上也不

能行商纣之事。”

嘉靖皇帝怒目圆睁：“来人，将其掌嘴五十。”

大臣乙：“皇上，你这样侮辱臣，还不如杀了臣吧。”

嘉靖皇帝怒不可遏：“你以为朕不敢吗？好，给我把这个贼子乱棍打死。”

.....

嘉靖皇帝在金銮殿上真的一连打死了两个大臣。蒋太后听说后，情绪十分激动：“不管怎么说，你都不应该打死人。”

嘉靖皇帝：“母亲，不是儿臣心狠手辣，实在是他们把儿臣逼得没有办法了。”

蒋太后恼怒地指着嘉靖皇帝：“我不许你诡辩，他们拿刀要杀你了吗？”

嘉靖皇帝一副着急说不明白的样子：“母亲.....”

蒋太后：“告诉你，我再也不许你打死人，你父皇在天之灵也会不许你打死人的。你知不知道，自从你父王去世以后，我就没有快乐过一天，你在朝廷上打死一个大臣容易，可他的妻儿老小作为罪臣家属，他们以后的日子怎么过？我半生与人为善，连蚂蚁也不愿踩死一只，你为什么草菅人命，随便打死人呢？他们是你的臣子呀，又不是强盗！明天一定厚抚其家属，让他们生活的无忧无虑。唯有这样，你才对得起死去大臣，唯有这样，才对得起他遗留的亲人。你是我的儿子，我不愿你是一个暴君，你知道吗？”

嘉靖皇帝在蒋太后的高压下，只得在金銮殿上向大臣们忏悔：“各位爱卿，朕深悔昨日一时气愤，将岳爱卿和陆爱卿当场打死，为安慰九泉之下的忠魂，朕决定以礼厚葬，赏其遗属白银五万两，愿诸位爱卿能够体谅朕的苦衷，九泉之下的忠魂能够体谅朕的心情。”说着，嘉靖皇帝动了感情：“皇考一事，非朕固执。虎毒不食子，天下的子女谁又不爱自己的父母。中华民族一再提倡忠孝仁悌，孝不就是指孝顺父母吗？哪位爱卿没有自己的父母，为什么就偏偏不准朕认自己的父母呢？各位

爱卿，朕求求你们，把朕的父母还给朕，好吗？”

有的大臣怕了，有的为嘉靖皇帝诚挚的母子之情所感动。总之，反对重新皇考的人差不多都开始保持沉默。张太后知道后，将他们召到太后宫，大喊大叫：“这么说你们是准备妥协了？你们当初对哀家的承诺到哪里去了？你们对得起先帝对你们的厚望，对得起你们自己的良心么？杨廷和，你是群臣之首，你为什么不说话？”

杨廷和：“当初，太后所虑的是各地藩王找借口作乱，如今朝廷已经稳定，各地藩王已经臣服，皇上执意重新皇考，微臣认为并无不可。”

张太后：“好啊杨廷和，难怪群臣离心离德，根源原来都在你这里呀！既有今日，何必当初？你这不是在打哀家的脸，打你自己的脸，更是打大家的脸吗？”

杨廷和：“可皇上执意要重新皇考，臣等又能奈何？”

张太后：“这是哀家要问你的话，你怎么问起哀家来了？你是群臣之首，你要为国家分忧，更要对你自己的言行负责。”

杨廷和被张太后所逼，走投无路，心想：嘉靖皇帝自登基以来，大小事情都靠自己在为他操劳，没有自己他就像一个聋子瞎子，什么事也办不成。自己不妨以辞职相威胁，或许能够吓住他。第二天，当嘉靖皇帝又提重新皇考的事情时，杨廷和说：“皇考一事，微臣自感责任重大，然皇上决心已下，微臣自感无力回天。身为首辅而有失先皇厚望，实在无颜再站在朝堂上，愿告老还乡，苟延残喘。”

嘉靖皇帝见杨廷和居然以辞职来要挟自己，心里的那个气就别提有多大了，他在心里说：朕自登基以来，勤于国事，尊重大臣，对你更是优礼有加，没想到一点也感化不了你，此时竟用这种手段来威胁朕。你既然一点也不体谅朕，那朕就只好对不起你了。没有你杨廷和，我大明朝廷照样不会变色。想到这里，嘉靖皇帝一脸冰霜：“杨爱卿是三朝老臣，朕甚敬之。你既然执意要离开朕，朕也不好强留。好吧，朕就准爱卿所请，赏银三万两，回家养老去吧。”

杨廷和愣住了，脸上急骤地起着变化，眼中有屈辱的泪水涌出。他怎么也没想到嘉靖皇帝会这么翻脸无情，不但连一句挽留的话都不说，

甚至连朝廷惯例，阁老告老还乡要赏银十万两的事情于不顾，仅赏银三万两，这分明是在给自己的难堪。这时他非常后悔当初没有听从梁储的劝告激流勇退，至有今日之辱。

杨廷和慢慢地走出了金銮殿。嘉靖皇帝和众大臣一直望着他的背影消失在视线以外，谁也没有回过神来。过了一会儿，嘉靖皇帝说：“各位爱卿，多少国家大事等待着你们去处理，你们却吃饱了撑得慌来管朕的家事。大明朝廷上站的应该是框扶社稷的栋梁之材，而不是一群不理正事的无赖。朕不想伤害你们，也不想被你们伤害。现在朕给你们一个机会，愿意为国操劳造福于民的，就不要再听他人唆使，干扰朕的私事；若不愿为国操劳的，可以到吏部登记除名，大家各奔前程，朕以后不愿意再看到他。”

有十几位大臣出于各种原因，当时就辞官走了。张太后听说后，拿着手杖疯了似地赶到金銮殿，对着嘉靖皇帝就打：“朱厚熜，哀家今天跟你拼了！”

嘉靖皇帝一面躲着张太后，一面大喊锦衣卫，死死架住了张太后。金銮殿上一片大乱，张太后大骂：“朱厚熜，你连济时宰相杨廷和都不放过，你忘了你是被谁拥立为皇帝的吗？你忘了这几年是谁帮你度过了难关，你这样对待有功于国家的重臣，哀家看你还有什么脸去见地下的祖宗！”

作为晚辈，嘉靖皇帝虽然不敢把张太后怎么样，但气愤之情难以言表：“是，太后和各位大臣，当年立我为君功不可没，但那功在国家，不是用来要挟朕的理由。要不是朕来继承了这个皇位，轻处说，太后现在根本不是太后，而是皇嫂，国家也没有这么太平，而是天下烽烟四起，生灵涂炭。重处说，太后和许多大臣也许早已人头落地，大明江山早已不知道落到谁的手里去了。这些你们又想过没有？”

嘉靖皇帝令人将张太后驾出去了以后，对仍站在朝堂之上的大臣们说：“自古以来，女人干政是国家的大患。杨廷和等人有功于国家，但他听从太后唆使，不但居功自傲，还败坏人伦，阻挠朕认回自己的生母，殊为可恶。如果还有愿意随杨廷和走的，朕还可以给他一个机会，现在就走！”

嘉靖皇帝终于还原了自己的身世，认回了自己的生母，并改谥生父兴王为恭穆献皇帝。蒋太后虽然仍不庙见，但她随意召见朝中大臣，再

也不受张太后的限制了。

第十八回 迁陵墓世宗举屠刀 反施工太后布杀机

杨廷和等人辞官后，朝中空出了一大批官位。费宏接替杨廷和出任大学士、首辅，其他的都依次递进，有的连升了好几级。张璁、桂萼因上表有功，分别被提升为礼部尚书和礼部侍郎。嘉靖皇帝听说严嵩居然不同意跟张璁、桂萼联名上表，心里甚是不悦，因而大量官员升官，严嵩却像被遗忘了一样，仍然在应天府担任他的原职。当时有一首儿歌形象地描述了这次官员的升降情景：太庙香炉跳，午门石狮叫。好群黑头虫，一半变蛤蚧，一半变人龙。

重新皇考后，蒋太后找回了自己的独生儿子，心情有所好转。一天，嘉靖皇帝搀着蒋太后在庭院里散步。蒋太后说：“一家人无忧无虑地在一起真好啊，我愿天下人都家家幸福，岁岁平安。”

嘉靖皇帝：“母亲，你真是天底下最善良的人。”

蒋太后叹了口气：“唉，近来我越来越多地梦见你的父皇，梦见我娘家的亲人和乡亲们，梦见安陆府我熟悉的山山水水。不知道我今生还能不能活着回去看一看我的亲人们，还能不能和儿时的伙伴们在一起吃一碗饭，喝一杯水。”

嘉靖皇帝说：“母亲若想回安陆府看一看，儿臣派人护送就是了，母亲何必如此多愁善感。”

蒋太后慈爱地看了嘉靖皇帝一眼，说：“你不用安慰我了，这是不可能的。我生在民间，长在田野，没读过多少书，不知道多少道理，只知道与人为善，想着长大了做个贤妻良母就行了。我十几岁嫁给你父皇，三十多岁你父皇就去世了。加上你皇爷爷皇奶奶也去世得早，我娘家太远又回不去，连唯一的儿子也成了别人的，母亲这颗孤独的心啦……”蒋太后声音哽咽，说不下去了。

嘉靖皇帝：“母亲，儿臣不一直陪在你的身边吗！”

蒋太后不接嘉靖皇帝的话，顾自说：“都说伴君如伴虎，我却觉得做君王的更像坐在一条小船上的罗汉，飘荡在大风大浪中一不小心就会翻入大海，化为稀泥。皇族子弟们只知道尔虞我诈，一人有事，大家都落井下石，反不如平头百姓姐妹相亲，兄弟相敬，休戚相关，患难与共

的亲情。我这一生的愿望就是你能真真切切地回到我的身边来，我已经受够了打击和折磨，我再也折腾不起了。”

为了进一步讨自己母亲的欢心，嘉靖皇帝决定把生父的陵墓迁到皇陵园里，即北京十三陵，与其他皇帝一起，共享皇室宗庙的祭祀。当张太后听说了他的这个打算后，其震惊程度难以言表：“什么？你要把你老子的陵墓迁到皇陵园里来？皇陵园乃帝陵之地，岂能让他人酣睡！”

嘉靖皇帝：“儿臣的父皇乃太祖的子孙，恭穆献皇帝，他的陵墓迁到皇陵园有何不可？”

张太后：“恭穆献皇帝不过是你擅自谥封的一个帝号，并不是真龙天子，把他的陵墓迁到帝陵园里是为鱼目混珠，滥竽充数。”

嘉靖皇帝极力克制着自己的愤怒，说：“太后，请你对儿臣的父皇放尊重点！”

张太后连声冷笑：“你要哀家怎么尊重？哀家根本就不承认那个帝号。”

嘉靖皇帝针锋相对：“别忘了，朝廷并没有太后谥封尊号的规矩，儿臣谥封的帝号，并不需要太后承认。大明王朝的规矩，太后不能在朝廷上发号施令。”

张太后鄙视地说：“哀家是不能站在朝廷上发号施令，但在皇宫内外，哀家就是皇室最高权力的象征。皇上，你现在不是无法无天了吗？哀家伸着脖子等你拿刀来砍啦，你干吗还跪在地下呀？”

嘉靖皇帝：“儿臣为了尽孝，为了皇室的尊严，为了做天下人的表率，为了极尽晚辈的人伦道德才来请示太后。太后既然轻视儿臣，儿臣也就无话可说了。”说着就从地上站了起来：“儿臣百年之后也要进皇陵园的，那时儿臣自向地下的祖宗交待。”

张太后：“你、你敢把你老子弄到皇陵园里滥竽充数，哀家就跟你拼了。”说着抓起桌上的一个瓶子，愤怒地向嘉靖皇帝砸去。

嘉靖皇帝已经被重新皇考所取得的胜利冲昏了头脑，他要将自己生父的陵墓迁到皇陵园里，对张太后的警告并没放在心里。第二天上朝，

他吩咐工部尚书赵横：“赵爱卿，朕令你在皇陵园里选一陵址，修建恭穆献皇帝陵墓。”

嘉靖皇帝要还原身世，认回自己的母亲，大家从内心深处多少还有点同情，但他要把自己生父的陵墓迁到皇陵园里来，大家心里就不是那么回事了。工部尚书赵横听了嘉靖皇帝的话，就出班奏道：“皇上，恭穆献皇帝不过是一个谥封的帝号，微臣以为将恭穆献皇帝陵墓迁到皇陵园里有所不妥。”

嘉靖皇帝冷冷地看着赵横：“皇陵园里安葬的都是朕的祖先，朕把自己父皇的陵墓迁到这里来，有什么错？难道你们的祖坟里还规定了什么样的子孙能够安葬到祖坟里，什么样的子孙不能安葬到祖坟里吗？此乃朕的家事，你们没有权利过问，请你们都好自为之好不好！”

赵横：“皇上，恭穆献皇帝陵墓北迁本来跟我们没有关系，但臣有话却不能不说。臣以为恭穆献皇帝陵墓不易北迁有三：一、先皇体魄所安，不宜轻犯；二、山川灵秀所萃，不可轻泄；三、国家根本所在，不可轻动。伏望皇上明察。”

嘉靖皇帝：“好啦，朕已经说过，朕的家事不要你们管，你们也不要以任何理由来插手，否则朕就以欺君犯上之罪论处了。”

员外郎马理出班奏道：“皇上，微臣以为迁陵之事实为不妥。皇陵乃是历朝皇帝的陵寝所在地，不是所有的朱家子孙都能安葬在那里的，恭穆献皇帝不过是一个谥封的帝号，他怎能安葬到皇陵园里呀！”

嘉靖皇帝冷冷地说：“听你的口气，好像朕的父皇没有资格安葬到皇陵园去？你知道侮辱先帝，该当何罪？”

马理说：“皇上就是打死微臣，微臣也不能同意将恭穆献皇帝的陵墓迁到皇陵园里去。”

嘉靖皇帝冷笑一声：“那好啊，你不就是想做一个忠臣吗？那朕今天就成全你这个忠义之名吧！”说完大吼：“来人，将这个无父无君的贼子立即杖毙。”

一个锦衣卫冲上殿来，对着马理的脑袋就是一棍，可怜马理吃饱了撑得慌，没事了想管别人的淡闲事，竟落了个脑袋万朵桃花开的下场。

张太后听说嘉靖皇帝又在大发淫威，立即冲上金銮殿，大骂：“朱厚熜，你这个大逆不道的逆子，你想把你那个老子弄到皇陵园里滥竽充数，痴心妄想。你今天要是不收回你的旨意，哀家就撞死在金銮殿上，看朱家的子孙怎样将你乱刀分尸！”说着就向龙案撞去。

嘉靖皇帝慌了，急忙令人将其架住。张太后见自己求死不能，就转向众大臣：“今天哀家就站在这里诏告天下，朱厚熜小儿手段歹毒，随时随地都会加害哀家。若哀家发生不测，不管何种原因，都必是这个逆子所害无疑。”

嘉靖皇帝被张太后玩命的气势给镇住了。这个在世上已没有任何亲人的寡妇，她是什么事都会干得出来的。人们有种普遍的心理，那就是嫡亲的儿子因家庭事务逼死了自己的母亲，人们最多是在背后愤慨而已，而逼死了别人的母亲，打抱不平的人就会挺身而出，何况天下诸王无不觊觎皇位，张太后真要有个三长两短，那还了得！于是，嘉靖皇帝只好强忍了一口恶气，暂时不再提迁陵一事。

一年过去了。在这一年里，嘉靖皇帝勤于朝政，励精图治，使朝廷更加稳定，已经没有人能够撼动他的统治地位了。此其一。其二，他孝顺张太后已经朝野尽知，有口皆碑。张太后再要寻死觅活，就没人会说是他害死的了。三、首辅已经换成了张璁。桂萼等亲信均在朝中当道，后党已基本清除。于是，嘉靖皇帝就又提出了迁陵一事。

嘉靖皇帝：“诸位爱卿，朕欲将恭穆献皇帝的陵墓迁到京城皇陵园里来，不知可否？”

给事中张原第一个发表意见：“皇上勤于朝政，君臣同心，天下稳定，四海升平。此时正该励精图治推向盛世，何以又提出迁陵一事？”

如果嘉靖皇帝还有兄弟在安陆府继续为王也许就不会有迁陵之说，问题就在于他是独子，他们母子进京后，远在安陆府的兴王就成了蒋太后的一块心病。为了让自己的生母开心，这时他也顾不上许多了，他盯着张原，威胁道：“张原，你不是想做第二个马理吧？”

张原说：“皇上就是打死微臣，微臣也不敢苟同。”

嘉靖皇帝忍无可忍：“那好，你就到另一个世界里去做忠臣吧！”说完，令锦衣卫将张原当场打死了。

张太后听说嘉靖皇帝又在发邪，就又想到金銮殿上跟他拼命。但嘉靖皇帝早有准备，安排人在外面拦着，根本不让她进去。张太后无奈，就将张璁召到太后宫，大骂道：“张璁贼子，这都是你干的好事！如果不是你阿谀媚上，焉有今日之祸！现在地下的诸帝都在看着你，你要不阻止朱厚熜小儿，你就等着下地狱吧！”

从内心深处说，张璁是不同意嘉靖皇帝将恭穆献皇帝的陵墓迁到皇陵园里来的，但他慑于嘉靖皇帝的残暴，故而在朝廷上不发一言，眼看着大臣们被打死的打死，罢官的罢官，他心里也有些忿忿不平。这时听了张太后的话，他就说：“太后，微臣当初上表请求重新皇考至今不悔，但皇上要把恭穆献皇帝的陵墓迁到皇陵园里来，微臣却不会附和。明天微臣当阻止皇上，如果事情不谐，定仿效杨廷和以表明心迹。”

张璁终于看清了，迁陵的事情必定会闹得惊天动地，嘉靖皇帝已经高举了屠刀，张太后也已现出了杀机，自己夹在中间势难两全。他既没有马理视死如归的骨气去直抒胸意，也不愿跟张太后为敌从而做个屈死鬼，于是他称病不朝，躺在家里不出门了。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工部尚书赵横迫于嘉靖皇帝的压力，只好在皇陵园里选了一块陵址开始施工。张太后见自己阻止不了嘉靖皇帝的行为，便决心以死相拼。然而就在张太后决心跟嘉靖皇帝以死相拼的时候，京城却发生了一场地震，同时瘟疫流行，人民死伤无数。残垣断壁，到处是一片凄凉景象。逃难的人们扶老携幼，不堪目睹，秩序极为混乱。张太后趁时而动，不惜重金收买黑社会江湖人物，暗中组织两路人马，一路散布谣言，攻击嘉靖皇帝，一路负责暗杀听命于嘉靖皇帝的官员。

这天，一个红杉人站在一群逃难的人中间，旁若无人地感叹：“唉，不是一尊神，偏要往庙里挤，这下倒好，天怨人怒，人民流离失所。走吧走吧，早走早安，再这样闹下去，京城将要人绝迹，草断根了。”说到这儿，他见人们都莫名其妙地看着自己，便又说：“你们没有听说吗？当今皇上要把他那个小老婆生的老子的陵墓迁到皇陵园里去，地下诸帝震怒，才有这场灾难啦！”

一个难民疑惑地问：“你听谁说的？”

红杉人说：“嗨，这事满城都传开了，你们还不知道？皇陵园里埋的都是真龙天子，一个小老婆生的算什么东西，也要到那里去滥竽充

数，你们说地下的诸帝能不震怒吗？黄大仙你们听说过吗？这黄大仙可不是一般的人，他常常过阴给人求神问卜，连阎王跟他都是朋友呢！那个灵啊，嗨，真没法说。阎王告诉他，说皇上如果不停止他老子的陵墓工程，京城就要人死绝，草烂根。”

另一难民问：“那你快告诉我们，京城闹地震到底是怎么回事？”

红杉人：“我这不是在跟你们慢慢唠嘛？大家知道，这京城可是从来没有发生过地震啦，那天黄大仙手搭凉蓬往四周一瞧，你们猜怎么着？在一个地方有一股怒气冲天。黄大仙大吃一惊，掐指一算，原来那股怒气正是出自皇陵园。黄大仙连忙过阴到地下去会诸帝，可他们把门的将军不让进，就在他无可奈何要返回阳间的时候，从里面走出一个太监，交给他一道黄绫，上面写着几行字。”

几个难民异口同声：“是几行什么字？”

红杉人故意小声，神乎其神：“上面写着当朝天子，年少无知，僭越行事，违礼违制。上天示警，毁物伤人，陵墓罢休，万事和顺。”

一难民不大相信：“真有这么事？”

红杉人：“嗨，这还有假，不信你到别处去问问，谁不知道这件事呀。唉！大家赶快想办法到外地去谋生吧，再迟就来不及了。”

红杉人在大街上妖言惑众，一个黑衣客却神秘地出现在张璠的家里，对张璠说：“张大人，你现在是群臣之首，太后希望你能够深明大义，站出来为朝廷尽到自己的责任。”

张璠头上有一层虚汗：“那么本相能够做点什么呢？”

黑衣客：“串联百官罢朝。”黑衣客说到这里，看着面有难色的张璠，解释说：“太后考虑到皇上是个暴君，这一次不要你们来硬的，只要你们一个个都以生病为由，不上朝就行了。”

张璠：“本相可以托病不上朝，只怕别的大臣未必肯哪！”

黑衣客：“这就不用张大人操心了，太后自有安排。只要张大人识时务，带头不上朝，为朝廷尽一份心就行了。”

张璁惶恐地说：“请禀报太后，本相遵懿旨。”

黑衣客：“那好，在下就告辞了。如果张大人出尔反尔，恐怕就要祸及满门了。”黑衣客说完，出门走了。惊呆了的张璁，半天没有回过神来。

京城里一时谣言四起，秩序大乱，人们对嘉靖皇帝怨声载道。这还不够，张太后又命令手下人：“你们听着，对那些不听警告的人，哀家不管你们用什么手段，都要采取行动，杀鸡给猴看。光杀朝臣还不够，哀家还要京城大小衙门都关门闭户，大小官员都不上衙门理事。”

一时间，京城那些还想努力维持秩序的大小官员被杀死的、毒死的一个接着一个。张太后的爪牙混在百姓中间，大肆造谣：“地下诸帝恼火的就是这些不识时务的官们。你们想啊，皇上违礼违制，他们不但不进谏阻止，反而还帮皇上办事，那不是在跟地下诸帝作对吗？这样的人要有好下场，那才怪呢！”

街面上谣言四起，人心惶惶。在恭穆献皇帝的陵墓工地，张太后也派了自己的爪牙在那里煽动闹事。一个黑衣客混在大伙中间，说：“喂，你们听说过没有，我们修建的这座陵墓不得人心，地下诸帝震怒，要京城人死绝，草烂根呢！”

一个民工抱怨：“当然知道，但不得人心又怎么样，我们不还得修吗？听天由命吧。”

黑衣客：“反正是个死，不如我们逃跑吧。人多力量大，只要大家齐心协力，看守的御林军也拿我们没有办法。只要我们跑出去了，或许还有一条生路。”

民工们纷纷围了过来：“跑吧，我们早就受不了了。”一个御林军卒拿着鞭子走了过来：“围在一起干什么？还不快干活！”

黑衣客：“军爷，我们累了，想歇一会儿。”

军卒抡起鞭子向黑衣客抽去：“你找死！”

黑衣客一把抓住鞭子，连军卒一起拖下土坑，一掌打死，喊道：“不想死的快跑啊！”

民工们发声喊：“跑啊，反正留下来也是一个死！”

一队看守的御林军冲了上来企图制止。黑衣客夺过一把刀，连杀几个御林军。一场混战，工地上的民工跑的一个不剩。

陵墓工地上发生暴乱，大街小巷谣言四起。嘉靖皇帝恨不得一刀杀了张太后，但他不敢。这天早晨上朝，他发现金銮殿上空空如也，一个大臣也没来，便问太监是怎么回事。太监说：“皇上，张大人等告病在家。还有一部分大臣被谋杀，再也不会来上朝了。”

嘉靖皇帝大怒：“什么人敢谋杀朝廷大臣，凶手抓到了没有？”

太监：“凶手一个也没有抓住。他们到底都是些什么人，奴才和大臣们一个也不知道。”

嘉靖皇帝无计可施，他找来骆安、陆炳等人，怒气冲冲地责问：“你们都是朕的心腹之人，肩负着京城除暴安良的重任，如今京城一片混乱，还发生工地民工暴乱的事情，你们该向朕怎么交待？”

骆安：“皇上，非是臣等不尽力，现在京城大小衙门都没人理事，谣言众多，人心惶惶。不但御林军出现逃兵，就是被派出执行任务的锦衣卫也有中途逃跑的，连一个千户也弃官挂职，不辞而别。皇上，微臣斗胆说一句，这种局面再也不能维持下去了，倘若各地藩王有一个趁机作乱，则大明王朝势必动摇，请皇上明察。”

嘉靖皇帝绝望了，他和蒋太后抱头痛哭。蒋太后说：“王爷，你看到了吗？我们的皇儿已经尽心了，你就不要再为难他了，啊？你就在安陆府安寝吧，妾身百年之后，一定回来陪你。”

嘉靖皇帝痛哭：“不，母亲，儿臣已被逼到了绝路，如果就此罢休，以后如何君临天下？儿臣就是不当这个皇帝，也要把父皇的陵墓迁到皇陵园之中。”

两人抱头痛哭了一阵，蒋太后忽然想起了什么，她对嘉靖皇帝说：“皇儿，也许还有一个人能够救我们母子。”嘉靖皇帝泪光闪闪：“谁？”蒋太后：“严嵩严帷中。”

第十九回 店小二一语惊人醒 龙凤斗尘埃始落定

嘉靖皇帝迫于无奈，只好派陆炳到应天府秘密搬取严嵩，到京城商议对策。严嵩听了陆炳的述说，心中暗想：皇考终于闹出塌天大祸来了！我严嵩一直小心翼翼地回避着这件事，想不到远在应天府，这把火还是烧到自己身上来了。陆炳见严嵩呆呆的不说话，就焦急地说：“严大人，你说话呀！太后和皇上现在是忧心如焚，你还是赶快收拾了我们一起走吧。”

严嵩是真的不想搅和到这件事里去，但这把火既然已经烧到了他的身上，再想回避就是不可能的事情了。于是他说：“陆小将军请放心，也不用收拾，我们这就连夜出发，绝不让太后和皇上在京城过于悬望。”

严嵩化装成一个教书先生，和陆炳连夜向京城赶来。一路上他心事重重，沉默不语。陆炳估计他是在认真思考对策，也不打扰。当初，严嵩料定张璁、桂萼上表请求重新皇考必定会给朝廷带来一片血光之灾，但他却没料到不谙世事的嘉靖皇帝竟然在短短的四年之内就培植了自己的势力，击败了张太后，罢了杨廷和等人的官，他还后悔自己棋错一着，错过了升官发财的好机会呢！后来因迁陵事件，很多被嘉靖皇帝视为心腹的大臣都遭到了张太后的暗杀，他又得意起来。然而，他得意的笑声还没有落地，灾难就落到了他的身上。嘉靖皇帝与张太后已经似同水火，箭拔弩张。支持嘉靖皇帝吧，张太后及朝中重臣一定会把自己撕得粉碎；支持张太后吧，就像是伸着脖子等着嘉靖皇帝砍自己的脑袋。他该怎么办才能度过这一关呢？

严嵩和陆炳赶到京城的时候，是一个傍晚。放眼望去，满眼残垣断壁，废墟瓦砾。一群人披麻戴孝，哭哭啼啼，从一小巷抬出几具用席子裹着的尸体。严嵩看了，心里好生凄凉，他在心里暗暗地想：“想不到一场地震，把繁华的京城竟摧残成了这种样子，真是世事如浮云，人算不如天算哪！”

前面出现一家小客栈，严嵩对陆炳说：“陆小将军，现在天色已晚，为了不惊动太后，我今天就在这里暂住一夜，你先回去吧。”

陆炳回答：“严大人，孝皇张太后那个疯婆子现在是见人就杀，她要知道你进京了，必不肯放过。我奉太后之命，要寸步不离地保护你。

你一人住在这里，我不放心。”

严嵩说：“你放心好了，倒是我进宫走漏了消息，那才多有不便呢！今晚我要一人静静地想一想，明天好去晋见太后和皇上。”陆炳不肯走，严嵩又说：“陆小将军，太后和皇上现在不定会在宫里怎么着急呢！要不你先进宫去通报一下，你看怎么样？”

陆炳想了想，觉得也有道理，便说：“严大人，你在这里可不能露出半点痕迹呀！等我回禀了太后和皇上，马上就率锦衣卫来保护你。”然后扔下严嵩自己走了。

严嵩和陆炳分手后，来到客栈，店小二从里面迎了出来。这个店小二十分饶舌，一见面就滔滔不绝：“客官住店吗？小店的条件虽然有限，但在京城上下一片混乱的情况下，能像小店这样，已经很不错了。”

严嵩随店小二进到客栈，一面放下自己的东西，一面随口跟店小二搭腔：“小二，你刚才说上下一片混乱，此话怎么讲？”

店小二：“听客官口音，外乡人吧？京城不但闹了地震，朝中群臣还在闹罢朝哪！皇上不但令御林军当场打死了十几人，还革职查办了一大溜哪。”摇摇头，叹了口气：“唉，本来他们爱怎么闹就怎么闹好了，反正也不关我们的事，可当官的一不坐堂，那些奸狡胥吏和地痞流氓就趁机兴妖作怪，坑害平民百姓。这不，商铺大多关门，许多人生活无着，只好到外地逃荒去了。”

严嵩笑了笑，未置可否。

店小二：“皇上也是，自己的老子本来就没有当过一天皇帝嘛，何必硬要往那皇陵园里挤，这下倒好，弄得天怒人怨，一塌糊涂……”

严嵩：“小二，此话可不能随便说呀，弄不好会招来杀身之祸。”

店小二：“客官有所不知，此事在京城不避忌讳，有一首歌谣怎么说来着，好像是……反正我也记不清了，那意思是说要想天地人和，皇上就必须停止他老子的陵墓工程。听说这歌谣还是宫里的太监编好传出来的哪！”

严嵩：“别人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好了，反正我们不能乱说。小心无大错，你说是不是！”

店小二：“那是那是。”一边揩桌椅，一边却又絮絮叨叨：“其实那明成祖朱棣叔夺侄位，无脸去见地下的祖宗，在应天府站不住脚了，才跑到这里另建帝都。当今皇上是在正德皇帝绝嗣的情况下以兄终弟及之义继承的皇位，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要是换了我呀，我干脆把恭穆献皇帝的陵墓建到太祖的身边去，免得在这里活着的人要憋气，死人还要在地下受欺。”

严嵩：“啊？”

店小二吓了一跳，直起身：“客官，你怎么了？”

严嵩一惊，猛然发现自己失态，急忙敷衍道：“啊，我有个头痛的毛病，现在有点不对劲了。”

店小二：“那我去给你请个大夫。”

严嵩：“不用，你出去帮我打两角好酒，弄几碟小菜来，我休息一下就会好的。这是十两银子，算是你的小费吧。”

店小二转身打酒去了。望着店小二远去的身影，严嵩心里十分得意：真是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阴。天不灭严，人其奈何？我严嵩又要建立奇功了。

陆炳进宫将严嵩已经到达京城的消息告诉蒋太后和嘉靖皇帝后，迅速带着一队御林军赶到客栈将严嵩保护起来。第二天一早两人就进宫来见蒋太后和嘉靖皇帝。群臣之礼过后，蒋太后忧心忡忡地说：“严爱卿，想必陆炳一路上把朝中发生的事情都告诉你了吧？你一向足智多谋，不知现在可有良策化解这场危机？”

严嵩不慌不忙地说：“太后勿忧，这都是朝中群臣无知，以讹传讹才造成的恶果。”

嘉靖皇帝：“其实朕的心里也明白，他们都是受孝皇太后的暗中指使，身不由己。只是别的事情朕都可以迁就，唯有这迁陵的事情朕是忍无可忍，非要办到不可。”

严嵩说：“皇上差矣。微臣说朝中群臣以讹传讹，是指这次天灾人祸的原因不是地下诸帝震怒的结果，而是恭穆献皇帝在地下怒发冲冠所致啊！”

嘉靖皇帝听了，大为惊讶：“啊，严爱卿，我父皇为何在地下怒发冲冠？”

严嵩故弄玄虚：“臣不敢直说。”

蒋太后：“严爱卿有话尽管直说，我和皇上是不会怪罪你的。”

严嵩：“谢太后。太祖开疆立业，建都于应天府。成祖叔夺侄位，天怨人怒。虽然都是太祖的子孙，但换支移嗣有违太祖的遗训，给后代作了一个不好的榜样。他自己难以面对皇室宗庙，这才迁都顺天府，另择帝陵传七代而绝主支。皇上既是成祖的子孙，更是太祖的子孙，今天虽然以兄终弟及之义继承皇位，挽大明江山于狂澜，名正言顺，但换支移嗣勿庸置疑，那么先帝又安肯到皇陵与地下诸帝同陵，受那不应有的委屈呢？”

嘉靖皇帝厉声斥道：“严嵩，你好大狗胆，竟敢说我父皇无脸去见地下诸帝。”

严嵩急忙跪倒：“皇上，微臣的意思是说先帝在世时仁德之名扬于四海，皇上忠孝仁悌，又不肯以孝宗皇帝义子的名义立于皇室宗谱之上，那么为使先帝的这一支血脉皇位万代，子孙昌隆，就应该另选陵址，永保帝气才对。”

蒋太后果一听：是啊，皇陵是成祖长子长孙们的陵园，王爷虽然也是皇室之胄，但系嫔妃所生庶子，按皇室宗谱记载，不过枝丫而已，他不愿意迁陵墓于皇陵，自有他天大的道理呀！只因此念一动，蒋太后的心情就大不一样了。她对严嵩说：“严爱卿请起。我说过，不管你说什么，我和皇上都不会怪罪你。”

严嵩：“微臣夜观天象，见中原上空群星荟萃，有北移之象，而一巨星璀璨，星座不动，紫气北扫。臣反复掐算，此巨星乃先帝也。自古道，得中原者得天下，先帝愿居中原，搜天下奇才为自己的子孙所用，以保皇位万代。皇上不知先帝所愿，执意要将陵墓北迁，这才使先帝怒发冲冠。”

嘉靖皇帝一向信鬼信神，这时被严嵩说得张口结舌：“这、这……”

蒋太后：“以严爱卿的意思，先帝的陵址当选在何处？”

严嵩：“微臣以为，安陆府地处中原，长寿之乡，地灵人杰。它既是先帝生前的封地，也是皇上生于斯长于斯的故乡，所以，先帝的陵址非选在安陆府不可。”

蒋太后频频点头：“嗯，有道理。我的娘家也在安陆府，那里有我的亲人，有我的乡亲，他们一定会拥戴王爷，支持王爷的。”又扭头对嘉靖皇帝，用决定了的口气说：“皇儿，就这么定了。你父皇的陵墓不再北迁，我百年之后也回故乡，到那里与你父皇团聚。”

解决了迁陵一事，蒋太后又问：“严爱卿，你看皇上与孝皇太后及朝中众臣闹成了这种样子，该当如何化解，君臣和好？”

严嵩：“太后放心，先帝已经托梦于微臣，让微臣告诉皇上该怎么做了。”

严嵩装神弄鬼，说是兴王托梦于他，要嘉靖皇帝向张太后认错。此时的嘉靖皇帝已经走投无路，严嵩借兴王之名要他向张太后认错，正好给了他一个台阶。他来到张太后宫，长跪不起，泪雨滂沱，一副无限懊悔地样子：“儿臣年少无知，有负太后对我的厚望，不是太后及时教训，险误了国家大事。儿臣决定恭穆献皇帝陵墓不再北迁，朝中大事恳求太后力挽狂澜，儿臣何去何从，任凭太后处置。”

张太后也已心力交瘁，见嘉靖皇帝主动认错，不由得老泪纵横。她把嘉靖皇帝从地上拉起，动情地说：“皇儿啊，你都知道自己干了些什么吗？金銮殿上流了多少大臣的鲜血，充军路上掩埋了多少忠臣的白骨，这都是你犯下的罪孽呀，你知不知道？好，只要你迷途知返，大明江山仍然有望，那些忠臣的鲜血就没有白流。你一定要好好抚恤他们，为他们平反昭雪，让他们的忠魂九泉之下有慰，让天下忠臣能够继续为大明朝廷尽忠。”

嘉靖皇帝按照张太后的意思，颁布了一道圣旨：“马理、张原等忠君爱君，强项直谏，功在社稷，不幸蒙受冤屈，含冤而亡。为旌其功绩，使之名垂青史，以为后来者戒，特为其平反昭雪，厚礼重葬。子孙中选一人赐进士出身，吏部实职录用。蒙冤在朝者，一律官复原职。告

老还乡者，厚赏金银财帛，终其天年。钦此。”

随后嘉靖皇帝又写了一份罪己书：“朕登基以来，勤政爱民，任贤用能，自以为成绩斐然，功在社稷，从而忽视了自律，听谗言不纳忠语，导致民怨沸腾，大臣失望。今朕聆听太后教诲，自感罪孽深重，自囚一室，闭门思过三日，伏望诸位爱卿不记前嫌，君臣和好，为国家生民社稷，尽心竭力。”

从张璁、桂萼上表请求重新皇考开始，到迁陵事件以嘉靖皇帝向张太后认输告终，前后持续了六年。史称“大礼仪之争”。在这场龙凤之争中，嘉靖皇帝打死马理、张原等大臣十六人，还有被罢黜、夺俸、降职、流放充军等达一百一十人之多，在这些人中，因悲愤、绝望等原因又死亡了二十多人。

龙凤斗尘埃落定后，蒋太后对严嵩再一次救自己母子于水火十分感激。她说：“严爱卿，朝廷大事幸有你运筹帷幄，才使朝野上下一片升平，若论功劳，实在不小。听说令郎二十出头了，尚是白身，可有此事？”

按照明朝的规定，五官不全的人影响统治者的尊严，不能参加科举进入官场。严嵩五十多岁了，就严世蕃这么一个儿子，他为严世蕃天生瞎了一只眼睛不能进入官场而深感悲哀。这时听了蒋太后的话，就伤感地说：“犬子严世蕃相貌丑陋，五官不全，天生瞎了一只眼睛，不堪在公门中行走。故而未敢科举，一直白身在家。”

蒋太后说：“天下做父母的，谁不希望自己的子女好啊？难道你就不希望他成为国家的栋梁吗？我欲让令郎到国子监就读，赐进士出身，学成后吏部在京城实职录用，你意下如何？”

蒋太后的话对严嵩来说，不啻一声惊雷，震得他傻了。一会儿他清醒过来，猛地跪倒，声泪俱下：“太后的大恩大德，微臣父子三生难报。”

嘉靖皇帝和蒋太后虽然打消了将恭穆献皇帝陵墓迁到皇陵园的念头，但在安陆府仍要按帝陵规制建陵。此时张太后已经精疲力竭，只要恭穆献皇帝不到皇陵园里来滥竽充数，嘉靖皇帝爱怎么干她也管不了那么多了。严嵩是当时名士，对风水一道也很内行。选陵址的事情，理所当然就要由他来负责了。蒋太后对他说：“严爱卿，朝中已经太平了，

但恭穆献皇帝的陵墓到底修在什么地方，目前尚未落实。我和皇上欲派你亲往安陆府勘察，为先太上皇选一块风水宝地。不知你意下如何？”

严嵩连忙说：“如果太后相信微臣，微臣愿往。”

蒋太后：“好，事不宜迟。严爱卿可克日启程，前往安陆府勘察陵址，及早动工，让九泉之下的先帝得以安寝。”

第二十回 奉旨钦差畅游故里 闺中密友传递乡情

严嵩回来了，回到了他曾经断肠而最终由此走上辉煌的地方。离城还有十几里，他就带着两个侍卫身着便服离开护送的御林军，悄悄走向乡间。他当年曾经说过，如果有一天自己能够出人头地，一定回来看望那位百寿翁爷爷。现在他特别想去看一看那位老寿星，他是自己的福星啊！

秋收后的丘陵一片萧条的情景，倒是野菊花开的漫天遍野，一浪压一浪的眩人眼目。严嵩带着两个侍卫匆匆走着，忽然看见不远处一个地主坐着，旁边站着一个护院。树上绑着一个穷人，另一个护院正在挥鞭抽打。严嵩走了上去，喝道：“住手，你们为什么要打他？”

地主上下打量着严嵩三人，见严嵩一身商贾打扮，两个侍卫像是跟班，口音也是外地人，便阴阳怪气地问：“你们是干什么的？我打他关你什么事？”

严嵩不尴不尬地说：“我们是做生意的过路人，你们这样毒打他，会打死人的，难道问一问都不行吗？”

地主怪笑一声，站起身来：“哟嚯，莫非是天上的菩萨降临，该这小子走运了。他差我的地租不交，你们是不是要帮他交呀？”

一个侍卫怒道：“岂有此理，我们不过是问一问，你就想讹我们。”

地主立即变脸：“那你们充他妈的什么好人，给我滚！”

严嵩冷冷地问：“他要实在没有钱交怎么办？”

地主：“没有钱交就交命哪，我打死他关你什么事？”对两个护院：“给我往死里打！”打人的那个护院听了便又挥鞭向穷人打去。

严嵩大怒，令侍卫将地主三人拿下。地主的两个护院颇有几分蛮力，拼命反抗，但怎敌得过两个侍卫都是大内高手，武功高强，没几下，就将三人制服了。地主气呼呼地说：“好匹夫，竟敢在太岁头上动土，我看你是不想活了！”

一个侍卫又狠狠地踢了地主一脚：“你敢威胁钦差严大人，你才不

想活了呢！”

地主听说站在面前的是钦差大人，吓坏了。刚才还耀武扬威的两个护院，转眼间也化成了一滩稀泥。三人一起叩头如捣蒜，哀求严嵩饶命。严嵩说：“本大人深深记得先王爷在世时就三令五申，丰年时大家能交的就交，欠年或家庭特别贫穷的，地主要酌情减免、缓交，不许以人抵债，不许打人强逼。如今皇上恩加四海，你不但不思光大先王爷的美德，竟敢私设公堂，拷打佃户，实属可恶。你就不怕皇上知道了灭你的九族吗？”对佃户：“你挨了多少鞭子，就还他们每人多少鞭子，给我狠狠地打。”等佃户打完了，严嵩又问地主：“他欠你多少银子？”

地主说：“十两。”

严嵩气愤之极：“十两银子就要打死一条人命，真是罪之当诛！”

地主见严嵩动了杀机，吓得大哭起来：“钦差大人饶命呀，小人再也不敢了！”

严嵩说：“那好，本钦差罚你三百两银子，送给这位佃户作补偿，原欠十两免除。你服不服？”

地主哪敢不服，一个劲地叩头：“服，服。小人一千个服，一万个服。”

严嵩对佃户说：“你告诉乡亲们，先王爷在世时的成法不变，谁敢再私设公堂拷打佃户，你们就到府里去告状，知府不会不替你们做主的。”

处理好了地主与佃户的事情，严嵩就带着两个侍卫仍旧向白发翁居住的地方走来。小草棚不见了，地下只有一堆雨水冲涮过的灰烬。严嵩怔怔地望着灰烬，心里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一个农夫走了过来，严嵩连忙上前打听：“请问老乡，你知道这儿的两位老人搬到什么地方去了吗？”

农夫善意地笑道：“搬到什么地方去了？都搬到阴间去了。”

严嵩惊问：“怎么，两位老人都去世了？”

农夫：“都去世了。这祖孙两人，孙子九十多岁了还没有结婚，他

送走了爷爷，自己却无人照顾，去年这里大旱，粮食颗粒无收，他就饿死了。”

严嵩听了，凄凉地望着那堆灰烬发呆，等回过神来，发现农夫已经走远了，便高声喊道：“老乡等一等，我这里有二两银子，你领我们三人到两位老人的坟上去看一看，行吗？”

农夫将严嵩三人引到一个地方，那里有两个像脸盆一样大小的坟包。严嵩不信地问：“这就是两位老人的坟地？你没有骗我们吧！”农夫：“你这是什么话！唉，穷人嘛，活一天算一天，死后一张席子就够了，还能怎么样呢！”

严嵩表情十分凄凉，他在心里默默地说：老人家，我严嵩报恩来迟了。没有你们，我严嵩早就成了异乡之鬼，没有你们，就没有我严嵩的今天。你们生前我严嵩没能报恩，今天，我严嵩要尽一份情义，还你们一个心愿。于是，严嵩对农夫说：“老乡，我出两百两银子，你找几个人把两位老人的坟墓好好地修缮一下，再立两块碑，好吗？”

农夫喜出望外，因为再怎么也用不了一百两银子：“客官你放心，我一看就知道你是一个做大生意的有钱人，我一定找人把两位老人的坟墓修大修好，再立两块大大的石碑。”

朝廷派来了钦差大臣，这消息像一阵飓风，刮得安陆府角角落落都“呼呼”作响。那些被蒋太后带走了子弟的乡亲们扶老携幼，成群结队的来向严嵩探听消息。当他们知道自己的孩子有的已经是指挥使，有的是千户长，最小的也是百户长了的时候，那沸腾的情景比他们当年送蒋太后的情景有过之而无不及。严嵩知道那班子弟以后必将都是国家的栋梁，所以，他对前来探听消息的乡亲们都极尽热情，表现出了巨大的亲合力。许多御林军老卒跟随过不少钦差，却从来没有遇到过这种情景。别看现在人山人海杂乱无章，但谁也没有谋害钦差的意思，坏人也根本渗透不进来，眼前尽是激动的泪水，尽是感人的场面。

安陆府古为楚国陪都郊郢，名胜古迹很多。以雄风之源古兰台，烟云竹树阳春台，千古传奇子胥台，岚翠摇晴白雪楼，碧波荡漾莫愁湖等三台十八景最为闻名。境内有世界奇观黄仙洞，神秘莫测乌龙洞等自然名胜。也还有许多千古难解之谜有待后人解答。如：安陆府历来百岁老人很多，八九十岁的老人很普遍，至今闻名全球。她与周边州县山连山水连水，但周边州县莫说百岁老人，就是八九十岁的老人都极少。这到

底是为什么，一直是个未解之谜。又如在安陆府东北三十公里处有个神奇的人口平衡村（今湖北省钟祥市客店镇水没坪村），千百年来，这时的人口总保持在一定的数量上，生一个必死一个，死一个必生一个。进一个必出一个，出一个必进一个。以八十人为基线，上下浮动三人，波动恢复期为三个月。这又是什么原因，同样也是一个未解之谜。

严嵩曾在安陆府生活过一年多，但那时他在生活线上挣扎，根本无心游山玩水，对安陆府到底有什么地方好玩也无从知晓。他本是文人墨客，对山水名胜情有独钟，这一次借选陵址的机会，带着一班风水先生踏遍安陆府的山山水水，终于玩了个畅快淋漓。在一个山岗上，严嵩手舞足蹈起来：“啊，太好了，恭穆献皇帝的陵址就选在这里，这里绝对是一块风水宝地呀！”旋即又问保护他的随行府兵军官：“将军，这里是什么地方？”

此时已是冬天，山上只剩下一些秃枝和枯藤，再就是荒草和败叶。军官不知道这里有什么妙处，值得严嵩如此大呼小叫，便说：“这座山叫松林山，座落在安陆府东面，离城24公里。钦差大人，下官愚钝，想请教一下这里的山水跟别处的有什么不同？”

随行的一些风水先生也盯着严嵩，脸上有不以为然之色。

严嵩指着山下，卖弄地说：“你们看，四面都是山，下面那个地方圆圆的像不像一个锅底？”

军官随口说：“钦差大人，像这样的地方，在丘陵山区随处可见。有山就有洼，有洼就有山，就算这个山洼像个锅底也没有什么奇怪的。”

严嵩连连摇手：“不不不，你们凡夫俗子，不懂得里面的玄机。”

军官极不服气：“愿钦差大人教我。”

严嵩：“这个锅底奇就奇在像个太阳，四面山梁就像它射出的一道道射线。本钦差到过许多地方，也踏勘过许多山水，像这样的风水宝地，生平见到的还是第一次。本钦差可以肯定，像这样的风水宝地，世上一定不多。”

众人仔细观看，却也真怪，那一道道山梁真像山下的锅底放射的一

条条射线，慢慢一数，大小竟有九十九条。一个风水先生鼓掌大叫：“妙，妙哉。把恭穆献皇帝的陵墓修在中间，就成了九十九条地龙朝天龙的奇迹。”转而讨好地对严嵩说：“钦差大人真是慧眼，在下替人踏勘过无数风水，确实没见到过像这种奇妙的地方。”

其他几个风水先生见状，纷纷拍马溜须：“钦差大人真是慧眼，我们远所不及。”

“是呀，不愧是满腹经纶，学富五车。”

.....

军官也受了感染，对严嵩说：“久闻钦差大人知天文，懂地理，文采誉天下。今日方知名不虚传。”

严嵩选好了恭穆献皇帝的陵址，便急着回京城交旨。走的前一天晚上，蒋太后的闺中密友娟子和杏儿来见严嵩，说：“我们今天来就是向严大人打听太后消息的，太后她还好吧？”

严嵩说：“太后她很好。”

杏儿说：“还有陈大伯也向太后问好。”

严嵩信口问道：“陈大伯为什么不自己来呢？”

娟子：“陈大伯年事已高，已经行动不便了。”

严嵩似有所悟，叹了口气：“是啊，一晃就快十年了，时间过得真快呀！”

娟子拿出一包东西，说：“严大人，这是太后小时候最爱吃的薯片，此物不值钱，深藏的仅仅是我们儿时的情义。请严大人将它带给太后，就算是我们对太后的思念，对太后的祝福吧！”

严嵩连忙接过小包，说：“好好，夫人的礼物太贵重了，真是太贵重了。太后见了，一定很高兴。”

杏儿拿着一块用红布包着的東西，走到严嵩面前，说：“严大人，我这里也有一件礼物，请一并转交给太后。”

严嵩接过那薄薄的东西，问：“什么东西，这么轻？”

杏儿：“我小时候特别笨，太后教我绣花，我老绣不好，太后便绣了一幅送我。后来我拼命地学呀学，终于学会了，就绣了这幅吉祥如意的荷花图，请太后批评指正，也算是对儿时天真烂漫的一种怀念吧！祝太后岁岁平安，健康长寿。”

严嵩感动了，他说：“二位夫人，你们对太后的这番情义，我一定转告。”

娟子又拿出一包东西，说：“严大人，这是陈大伯亲手包的一捧土，请严大人代为转交太后，安陆府的乡亲们想念她，乡亲们盼着她能够回来看一看。”

严嵩：“好好，我一定转交，一定转交。”

严嵩回京复旨，将恭穆献皇帝的陵墓地址图交给蒋太后观看。蒋太后见这幅图：天空湛蓝，雄鹰翱翔。群芳争艳，娇艳欲滴。古柏苍松昂头，落叶乔木萌芽。春阳松间照，清泉石上流。虽是一幅画，却能让人感受到春天的气息，喷鼻的花香，潺潺的溪响。原来，严嵩将松林山的地形地貌基本没变外，请了一个高明的画师画了一幅春景图，它能不漂亮嘛！蒋太后激动地抚摸着这幅画，一遍又一遍地说：“是，这画的是安陆府的山水。这是野梅花，这是映山红，这含苞待放的是野梨花和桃花。这是金银花滕，这是野玫瑰，这是松树，这是栎树。哎哟，这是谁画的，连花上有蜜蜂，树上有小鸟都画得清清楚楚。”说完，又问严嵩：“这是哪儿呀，这么漂亮？”

严嵩回答：“这座山叫松林山，座落在安陆府城东24公里处。”

蒋太后对嘉靖皇帝说：“松林山？松林山我听说过，也知道在什么方向，只是没有亲自去过，早知道那里有块风水宝地，你父皇的陵址会选在那里，我说什么也要去看一看啦！”

嘉靖皇帝安慰母亲：“母亲，这就是松林山的实图，你看到这幅画，就跟亲自到了松林山一样。”

蒋太后陶醉在一种意境中：“我小时候总喜欢跟伙伴们一起去采映山红。那映山红盛开的时候，红了山，红了水，每一个采映山红的人都

红得热血沸腾。等我百年之后，也要回到松林山去，回到映山红的怀抱里去。”

严嵩见了，适时地说：“太后，安陆府的乡亲们无时无刻不在思念着太后，无时无刻不在祝福着太后。微臣这里有太后的闺中密友娟子和杏儿送给太后的礼物。”

蒋太后听了，精神大振：“啊，娟子和杏儿送给我的礼物？什么礼物？快呈上来。”

严嵩一边递东西，一边说：“娟子夫人说，太后从小就爱吃蒸红薯干，她没有别的好送，就送了一小袋红薯干。”

蒋太后的眼睛红了：“娟子姐，感谢你还记得我小时候爱吃蒸红薯干。”

严嵩：“娟子夫人说这个礼物不值钱，深藏的仅仅是太后与她儿时的情义。是她对太后的思念，对太后的祝福。”

蒋太后：“不错，这里面深藏的确实是我跟她儿时的深厚情义，她没有忘记我，我也没有忘记她。”

严嵩：“杏儿夫人说，她小时候很笨，太后教她绣花她老绣不好，太后就绣了一幅送给了她。她后来学呀学也学会了，就绣了一幅吉祥如意的荷花图送给太后，一是请太后批评指正，二是祝太后健康长寿，万事如意。”

蒋太后一边揩眼泪，一边展开那幅绣花，动情地说：“这个傻妹妹，还记得这样一件小事。”

严嵩：“太后，还有一件礼物。”

蒋太后：“还有谁送给我的礼物？”

严嵩跪倒，递上那个包土的小包，说：“这是陈大伯送给太后的一捧土，他说安陆府的乡亲们都思念着太后，盼着太后有机会回去看一看。”

蒋太后站起身来，从严嵩手里接过那包土，哭出声来：“我蒋凤儿

何德何能，竟使乡亲们如此厚爱！王爷呀，这都是你生前的大德所致啊！”

严嵩也被蒋太后的激动情绪感染了，他在心里说：这个女人心地善良，情深意重，自己在安陆府修建恭穆献皇帝陵园不是一日两日就能竣工的，我何不送个顺水人情，既讨她高兴，也讨安陆府的人民欢心呢！想到这里，他说：“太后，安陆府去年大旱，粮食欠收，乡亲们……”严嵩故意不往下说了，那样子很能想象他想说什么，也很能让人想象安陆府现在是一种什么样的凄凉情景。

蒋太后转而伤感：“我可怜的乡亲们啦，王爷在世时，一直励精图治，鼓励商农，想让你們过上好日子，谁知他壮志未酬身先死，也不知道乡亲们的日子现在在怎么过。”

严嵩：“太后，微臣有个大胆的请求。”

蒋太后：“什么事，说吧。”

严嵩：“先帝的陵园建在安陆府，安陆府就成了天子脚下，为示皇上隆恩，微臣请求当地官府开仓放赈，并对贫困百姓赦免税赋，以度荒年。”

蒋太后：“好啊，这个建议实在好，只要能帮乡亲们度过难关，皇上就没有什么不能答应的。”

严嵩：“微臣就代表安陆府的乡亲们谢太后隆恩。”

蒋太后：“我深知天灾之年，必然盗贼四起，地痞流氓横行，你要经常深入民间访察，对贪官污吏、地痞流氓从严惩处，绝不姑息迁就。”

第二十一回 盘山巨匪铤而走险 押料差官蒙受沉冤

恭穆献皇帝陵址选好后，嘉靖皇帝随即下旨令工部迅速施工建造，严嵩以礼部侍郎二品衔监修，限四年完成。对消极怠工，弄虚作假者斩立决。不用说，四年内不能完工，自严嵩以下大小官员俱获罪。严嵩及工部一班人风风火火的来到安陆府，组织材料，安排布局，等到民工上齐掘土施工时，已经是盛夏了。

安陆府辖区一半是江汉平原，一半是丘陵山区，山势险峻树高林密的大洪山也穿境而过。由于进可攻退可守，是重要的军事要地，所以，多事之秋安陆府守不住了时，人们就稻草绳子绑黄鳝——溜之乎也，躲进大洪山里为匪为盗，谁也拿他们没有办法。等城头变换了大王旗，招兵买马的幌子一挂出，他们就大摇大摆地走出大洪山，摇身一变，山大王成了将军，小喽罗成了官军。因而，千百年来，土匪、兵痞以及走投无路的老百姓都躲在这里，数百里的大洪山从来就没有平静过。

恭穆献皇帝的陵墓动工后，严嵩几乎天天都在工地上监工，这一情况引起了一股土匪的注意。三个土匪头目聚在一起商量，土匪大头目说：“这几天我反复在想，我们山寨一百多号人，光绑那些地主老财的肉票发不了大财，要干我们就要干一桩大买卖，将那个钦差绑了，你们敢不敢？”

土匪二头目说：“要绑严嵩的肉票？一个豪门大户的肉票都难绑，要绑钦差谈何容易？”

土匪三头目说：“是呀，这不是我们敢不敢的问题，而是我们能够绑得到的问题。偷鸡不成蚀把米的事情我们可不能干。”

土匪大头目自信地说：“你们放心，这些日子我已经侦察清楚了。严嵩为了讨好皇上，整天在松林山上监工，警戒的也很松。只要我们出其不意，绑严嵩的肉票易如反掌。严嵩是钦差，皇上面前的大红人，只要绑住了他，讹他们十万八万的银子，安陆府尹不敢不给。”

土匪二头目说：“我看此事可行。如果我们绑了严嵩讹了他十万八万的银子就远走高飞，再也不在这深山老林里像老鼠一样东躲西藏了。”三人计议一定，第二天就开始行动。

盛夏，正午的太阳像火一样烘烤着大地。为了赶工期，那些平民百姓不得不挥汗如雨顶着烈日干活，而一班官吏却在一个山岗的树荫下搭起凉棚，有的品着香茗，有的睡着大觉。三个土匪头目带着几十个喽兵藏在另一山岗上。土匪大头目指着树荫下的一班官员说：“严嵩就天天坐在那里监工，现在是正午，大小官员和看守的官军都很疲惫。我带几个弟兄化装成民工悄悄下山，然后突然杀上山去捉住严嵩，那时你们再冲下山来接应，事必成功。”

土匪二头目说：“大哥，你可要千万小心呀！”

土匪大头目说：“你放心，成千上万的民工，谁认识谁呀。这班蠢货也绝对想不到，我们会在万马军中来擒他们的钦差。”

土匪大头目带着几个喽兵下山，一个官军哨兵果然把他们当成了民工。因为民工来自不同的地方，有的是被强行抓来的，为了防止他们逃跑，所以，吃喝拉撒都有人看着。这时他见几个人从山上走了下来，就吃惊地问：“咦，你们是从哪里跑到山上去的？找死啊？”

土匪大头目上前说：“军爷别误会，我是一个村长，不会逃跑的。是那边的军爷让我们上山找几块大石头下来用的。”

官军哨兵松了口气，随口问：“那你们找的石头呢？”

土匪大头目说：“石头陷在土里太深抠不动，我们下来拿几把锹上去挖一挖。”

官军哨兵说：“那你们快去呀，还磨蹭什么！”

土匪大头目带着几个喽兵大摇大摆地穿过人群，谁也没有在意他们。当他们走到离山岗那班官员还有二三十米远的时候，值勤的哨兵拦住了他们：“站住，你们是干什么的？”

土匪大头目说：“我是一个村长，有事情要向钦差大人请示。”

哨兵说：“你一个小小的村长想见钦差大人，也不拉腚稀屎照照自己，够格吗？赶快回去干活吧！”

土匪大头目用眼睛一扫那班官员，见那里有三个身着官服的人躺在椅子上睡觉，四周十几个官兵护卫，一个个蔫头蔫脑，也散坐在那里打

盹，谁也没有注意这里。于是，土匪大头目掏出烟卷嘻嘻哈哈接近，突然抽出短刀，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杀了哨兵，一阵风似地刮到三个着官服的人面前，像抓小鸡一样将中间的那个官员抓在手里，用刀架在他的脖子上。

散在四周打盹的官军被惊醒过来，他们立即挥舞刀枪将土匪大头目等人围在核心。土匪大头目有恃无恐，一边用刀逼着手里的人质，一边说：“你们都给我闪开，不然我就杀了他。”

官员吓坏了，一迭声地说：“大家别动手，大家千万别动手。”

土匪二头目和三头目带着其他喽兵伏在山岗上，两双死鱼眼一直盯着土匪大头目这边。他们见土匪大头目得手了，立即呐喊着冲下山来接应。在大队官军还没有回过神来时，他们就和土匪大头目会合在一起，劫持着手里的人质向山上撤。监工的官军有几百，领头的一名府尉。他在睡梦中被人叫醒，急忙跃马挺枪，指挥官军将几十名土匪围在核心，水泄不通，大声说：“大胆毛贼，竟敢扰乱皇陵施工，今天本将军岂能放走你们一个！”

土匪大头目一点也不害怕：“让开，快让开！你们要敢动我们兄弟半根汗毛，我就杀了严嵩，让你们也死无葬身之地。”

官军府尉一听，哈哈大笑：“什么，你说他是严大人？你做梦去吧！”

原来，土匪大头目挟持的是工部派来的一个建筑工程师，七品衔。土匪大头目既不认识严嵩，也分辨不出官服品级，觉得此人坐在三个官员中间，理所当然就是严嵩了，便不问青红皂白上去就抓住挟持了他，没想到却是麻雀落在谷壳堆上，空欢喜了一场。

土匪大头目听说自己手里的人质不是严嵩，情知不妙，他一刀杀了那个替死鬼，企图夺路而逃，怎奈数百官军的长矛大刀都不是吃素的，一阵撕杀，数十土匪都到阎王那里去当阴兵了。

土匪绑票严嵩不用担心，他身边的几名侍卫个个都是武林高手。他最担心的是各种建筑材料不能如期运到，那才是要他命的东西。为了讨好嘉靖皇帝，他向全国五十多个州县下了征材令，令他头疼的是这些材料有一半没能如期运到。这天，有云南的官差来见严嵩。严嵩品着茶，

慢吞吞地问：“可是你们的花岗石运送到了？”

云南官差小心翼翼地回答：“钦差大人，我们运送的花岗石在途中遇到风浪，不幸沉到河里。知府大人派下官前来参见钦差大人，请钦差大人宽限日期，本府已经又在组织运送。”

严嵩将茶杯猛地往桌上一放，茶水溅出杯外，人也变了脸色：“什么，请求宽限日期？他竟敢拿本钦差的话当儿戏？”云南官差：“钦差大人，并非我们知府拿大人的话当儿戏，实在是连日暴雨，风浪太大……”严嵩恼怒地打断云南官差：“本钦差不管什么原因，到时不能按期交货，他提头来见。”云南官差哀求道：“钦差大人，云南离这里迢迢数千里，交通不便，就是杀了我们大人，花岗石也运不来呀！”严嵩恼羞成怒：“送不来花岗石，连脑袋也送不来吗？”云南官差跪下，连连叩头：“钦差大人，我们知府大人他尽了全力呀！”严嵩愈发恼怒：“他没尽全力，事实自会替他说话，你是什么东西，竟敢在这里胡言乱语？本钦差要不看在你还要赶回去报信的份上，像你这般当差，本钦差现在就可以杀了你。滚吧。”云南官差满含热泪站起身来：“是，钦差大人。”云南官差刚刚退下，军卒又来报告：“钦差大人，南昌府官差求见。”严嵩余怒未消，没好气地说：“带他上来。”军卒：“是。”南昌府官差和一个监工的官员走了上来。南昌府官差：“下官参见钦差大人。”严嵩：“是不是南昌府的瓷器运到了？”南昌府官差：“是，钦差大人。”

站在南昌府官差身边的监工说：“可他们运来的瓷器经查收，少了两车。”

严嵩喝道：“这是怎么回事？”

南昌府官差上前跪倒：“钦差大人，下官押送的瓷器因为路途遥远，崎岖难行，有两车翻到山下去了。”

严嵩：“一点小事都办不好，留你还有何用？来人，拉下去砍了。”

南昌府官差哀求：“钦差大人饶命，下官再回去运两车来……”

严嵩不理南昌府官差，任由刽子手将他拖走，然后对军卒说：“去告诉南昌府的人，让南昌府再派人迅速送两车瓷器来，若再出现意外，我连他的脑袋也砍了。”

军卒：“是。”

严嵩问随身官员：“其他州、府、县的情况怎么样？”

官员：“弄不好有一半不能按期送到。”

严嵩：“不行，要派人去催，对延误时间太长者，一定要严办！”

官员说：“是。”停了停，又说：“严大人，现在天气暑热，民工已累死了三十多人。再这样下去，恐怕会酿成大祸。下官认为，不如中午停工，早晚干就行了。”

严嵩说：“夏有三伏，冬有三九。皇上给我们的竣工日期有限，惹悲天怜人，你不怕到时掉脑袋吗？”

官员说：“民工多半吃不饱。何不如让安陆府支援一些以度难关。”

严嵩说：“蒋太后有懿旨，安陆府三年免税，又三年半税。你想抗旨吗？”

官员不敢再说了。

偏是屋漏又逢连阴雨，行船再遭打头风。建陵的材料不能如期运到不说，为运输材料还激成了几起事故。有一个县尉因难以将所征用的材料按期运到，竟然带领军士上山为王，扯起了反旗。还有一个县令，因仓促之间难以凑齐所要物资，不得已只好挂印而去，影响极大。还有许多府县明知自己也难以按期完成严嵩所需，心一横，便联名上奏，弹劾严嵩。

这天早晨，嘉靖皇帝刚刚上朝，就有执收奏折的司礼监官员奏道：“启奏皇上，现在各省州府参奏钦差御使严嵩仗权弄势，祸国殃民的奏折，请皇上御览。”

嘉靖皇帝有些奇怪：“严爱卿一直在安陆府监修朕父皇的陵园，如何仗权弄势，祸国殃民？”

司礼监官员：“严嵩依仗皇上赐予的尚方宝剑，随意摊派，严限追逼，屈杀许多州、府、县官员，逼得他们不得不弃官挂职，逃难他乡，有的甚至占山为匪，扯起了反旗。”

嘉靖皇帝接过奏折，翻看了几本，双眉紧蹙，结成了疙瘩：“这个严嵩，他到底在搞什么鬼？”

嘉靖皇帝派人来问严嵩到底是怎么回事，把严嵩吓了一跳。他急忙上表申辩：负责监修恭穆献皇帝陵园，施工要与季节相协，建筑要与地气配合，若不阴阳交合，乾坤相济，帝气何存？国运何兴？然地方官吏阳奉阴违，办事拖拉成习，三天的路，他们要五天走，一天的事他们要两天干。缘此，臣才据可行的时间定时定量，并非仗权弄势之举。臣在外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朝中却不知谁在无中生非，陷害微臣，让臣左右为难，忧心如焚。伏望皇上明察。

有个官员见事情如此下去必然弄出乱子，就劝严嵩说：“安陆府物产丰富，很多都可以就地取材。比如城东就有质地良好的大青石，它并不比花纲石逊色多少。又比如百年山杉树，也是木中上品，用来建筑陵墓，断无差错。”

严嵩叹了一口气：“如今也只能这样了，若不然，陵墓没有修好，我的脑袋恐怕早就掉了。”

第二十二回 仗义游侠弃尸荒野 完美皇陵旷世绝唱

恭穆献皇帝的陵墓修到第四个年头上，安陆府周边府县的人民被横摊硬派，强征暴敛闹得鸡飞狗跳，人们不堪忍受，纷纷逃荒到外地。剩下的老弱病残更加凄凉，地痞流氓更加横行。

在一个山区小村。一个三十多岁的瘸腿妇女带着一个十四五岁的女儿，可怜巴巴的在向村长求情：“村长，我一个瘸腿女人，又带着一个孩子，家里连个铜板也没有，哪来十两银子呀？你就饶了我们吧！”

村长五十多岁，带着两个村丁，拉着脸说：“我饶你，谁饶我呀？”说着，他看了看妇女身边的女孩，又嬉皮笑脸起来：“没钱也行，你这妮子也有十四岁了吧？我把她拉去卖了，不就是十两银子嘛！”

女孩发育不良，面黄肌瘦。她听了村长的话，吓得只往妇女的身后躲。妇女气愤地说：“你这是人说的话吗？我不相信，光天化日之下，你敢无法无天？”

村长嘿嘿地笑着：“老子不敢？为修皇陵，县里派粮派捐，有人的出人，没人的出钱。老子奉命行事，有什么不敢的？”对两个村丁：“把这个小妮子给我拉走。”

两个村丁上前拉人。女孩吓死了，抱着女人大哭：“妈！妈！”

妇女急了，她一边抱着自己的孩子不放，一边也放声大哭。几个人拉拉扯扯哭声动地，惊动了一个正在路上行走的男人。男人三十多岁，腰里佩着剑，行人打扮，一看就是那种江湖游侠。他见两个村丁推倒妇女要抢走女孩，路见不平，大喝道：“住手。朗朗乾坤，你们竟敢如此无法无天！”

村长见来者不善，不敢造次。他说：“这位壮士有所不知，县太爷派下捐来，为修皇陵，我们村分了两百两银子的捐，按人头每人五两。她们不交，我有什么办法。”

游侠扭头看了看：这是一个在生活线上垂死挣扎的农家，两间茅草棚，一间里面用草铺了一个地铺，上面放了两床破棉被；几截木桩看来既是桌子也是凳子；一边用土砖支着两块木板，算是案子，上面有几只

破碗。旁边放着几件简单的农具。另一间是厨房，里面堆了些枯枝柴草，葫芦水瓢破了一个口，一担小水桶边放着一根木棍，两头有绳子拴着木钩，显然是在当扁担使。

游侠看了，心里一阵发酸。他对村长说：“你看这孤母寡女的，像是拿得出十两银子的家庭吗？全村那么多人，你不能找别人多摊一点吗？”

村长说：“壮士有所不知，三年来，村里的青壮男人都被抓丁抓夫抓走了，相当一部分都做了他乡之鬼。活着的走的走逃的逃，村里就只剩下几十个老弱病残了，我找谁去多摊呀？”

“那你也不能强抢民女呀！”

“没办法，这是皇差，谁也告不了。”

“你先放了她们，我去找县太爷说，尽量免了你们村的捐银。”

“行。你可不能一走了之呀！三天之内，你若不回来，我就得将这个妮子抓去卖了。”

游侠半夜潜入县官家里，逼着县官减免老百姓的捐银。县官诉苦道：“全县不足一万人，钦差大人派粮派丁又派款，你就是杀了我，我也没有权力免掉一分啦！”

游侠是外地人，他到邻近几个府县一看，原来都是这种情况。由于连年干旱，出官差的青壮年死的死了，活着的又不能回家耕种，致使大量土地荒芜，哀鸿遍野，满目疮痍。人民对严嵩无不咬牙切齿，受到责罚的官员个个忿忿不平。他们说安陆府受了灾，他们这里就没受灾？安陆府人民不但三年免税，又三年半税，修皇陵钱、粮、丁什么都不出，难道我们就该出？游侠听了，心里甚为不平。决定杀掉严嵩，为人民除害。

一天，严嵩和几名官员在工地上边走边看，身边一下级官员说：“钦差大人，今天工地上又死了十几人。这些人大多都是饥饿而死，下官斗胆请求，能否发一些粮食给他们？”

严嵩说：“各州、府、县一提粮食无不叫苦连天，本钦差又不会生

粮食，你让我到哪里去弄粮食发给他们？还有半年陵园就竣工了，让他们再坚持一下。”

下级官员：“钦差大人，安陆府今年大获丰收，是否可就近征集一些粮食？”

严嵩：“安陆府三年免交税赋，你想抗旨？”

正说着，游侠从人群中突然跃出，手持铁锹直奔严嵩。严嵩的侍卫何等机警，见状急忙迎击，游侠由于兵器不称手，在侍卫和官军的围攻下最终被扭到了严嵩的面前。

严嵩惊恐甫定，问：“你是何人？为什么要刺杀本钦差？”

游侠：“严嵩，你这个狗官，多少人被你害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你知道吗？”

严嵩大喝道：“胡说，本钦差奉旨在安陆府监修恭穆献皇帝陵园，何时害过人家家破人亡？”

游侠大叫：“正是因为你要修建皇上他老子的陵园，才使邻近府县的老百姓民不聊生，很多人家妻离子散。你若不悬崖勒马，继续祸害百姓，我虽没能杀了你，一定会有人再来要你的狗命！”

严嵩恼羞成怒，下令杀了游侠。后来不同层次的人站在不同的层次评价修建恭穆献皇帝陵墓的事。像这个游侠，他站在几个府县受害百姓的一面，严嵩无疑是应该千刀万剐的。但也有人则认为严嵩是有功的。理由很简单，如果不是严嵩让恭穆献皇帝的陵墓就近建在安陆府，嘉靖皇帝和张太后继续在朝中僵下去，国家很可能招致大乱，那时百姓受害的恐怕就不是几个府县了。如果从全国调集民夫征运钱粮共同修建这个帝陵，其灾难也是很大的。让几个府县受难而顾全大局，就像战场上，留一百人掩护一千人平安的撤退。众说纷纭，角度不同，各言其理。

俗话说，不怕要账的凶，就怕欠账的穷。当严嵩感觉到依靠邻近州县的力量再也坚持不下去了的时候，他便让安陆府的人民上阵了。安陆府的人民在经过了三年的休养生息后，早已仓满袋鼓，这时他们不要任何府县协助，一鼓作气将这座皇陵修好了。

恭穆献皇帝陵墓临近竣工时，严嵩回京向嘉靖皇帝请示一些事情，他对嘉靖皇帝说：“皇上，恭穆献皇帝陵园即将竣工，微臣回来请求具体事宜。太祖定都南京，取名应天府，乃应天时之意。成祖迁都北平，更名顺天府，有顺从天时，光大大明之意。今皇上生于安陆府，恭穆献皇帝陵墓又建于此，安陆府理应更名，恭穆献皇帝陵园也应按帝陵规制建制。”

嘉靖皇帝说：“朕父皇生前曾说安陆府背靠大洪山，前望江汉平原，西倚汉水，东通汉口，是钟聚祥瑞之地。朕早就想将安陆府更一更名了。”

随后，嘉靖皇帝为彰显恭穆献皇帝生前的丰功伟绩，赐名恭穆献皇帝陵园为显陵；松林山为纯德山；擢升安陆府为承天府，与应天府、顺天府同为国家三大直辖府；承天府所在地赐名钟祥县；设显陵卫，建留守司，常驻官兵六千，保卫显陵园安全。

几个月后，显陵竣工。它占地二千二百四十七亩，陵园门口有严嵩亲笔所书的“官员人等至此下马”、“闲杂人等不得擅入”的石碑，威严而肃穆。陵园内的神道两旁有石翁四对，气度非凡，石兽八双，栩栩如生。除陵碑上“恭穆献皇帝之陵”七个遒劲大字是嘉靖皇帝御笔亲书外，其他的都是当时的书法、绘画名家的杰作，它们笔力雄健，气韵酣畅，令人赏心悦目，美不胜收。一百多年后即1642年，李自成率起义军十万余人打承天府，首攻显陵卫，明将宋一鹤、钱中选会同援军两万余人殊死抵抗，使起义军蒙受重大损失，八大将之一的袁宗第险些命丧此地。李自成大怒，下令火烧陵园。明军既要救火，又要应战，首尾难顾，结果显陵被烧得面目皆非，最后失守。李自成攻下显陵后，为破明朝“帝气”，下令数百人掘陵寻棺以断“龙脉”，竟一无所获。几个月后，明朝的最后一位皇帝崇祯皇帝在北京煤山自缢身亡，经历了二百六十七年的大明王朝宣告灭亡，这是不是跟显陵的“帝气”破了有关，那就谁也不知道了。

修建显陵共牵动全国五十多个州、府、县，动用劳力约四万人，死亡民工三千余人，耗费白银六十万两，受到惩治的府县官员二十多个。民间传说：显陵建成时，陵园内雕栏玉砌，琉璃琼花五光十色，云龙丹墀，金碧辉煌目不暇接，这一切无不展示着当时的建筑艺术风采。建筑家说它远看像个精致的工艺品，近看像一座皇宫；军事家们说，里面透露出一股杀气；星相家说，里面藏有无限玄机。

民间还传说，为了保守显陵内的秘密，八百民工和官军在显陵竣工时被外面的人堵住出口成了殉葬品。仅有一个建筑设计师预知了这种结局，暗中挖了一条秘密小道，这才死里逃生。

显陵不但外表威赫，里面还陪葬了难以胜数的金银财宝、珍珠玛瑙。近五百年来，显陵数十次被各种起义军、官军、土匪和不法之徒掘墓盗宝，皆因结构复杂、情况不明而失败。后来有人推测，“恭穆献皇帝”是不是葬在显陵墓下，这尚是一个不解之谜，说不定这里仅仅是一个衣冠冢也未可知。20世纪80年代，中国改革开放，人们信仰自由，显陵成了旅游区。每逢农历三月三、九月九，国内外善男信女纷至沓来，日游量达二十万人次以上。1996年，钟祥市被列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1999年显陵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随着时间的流逝和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显陵墓下的秘密总有一天会大白于天下的。

却说显陵竣工，严嵩就要回京城了，他的心里很不平静。他站在纯德山上，眺望着显陵，心里默默地说：显陵，你是我严嵩的一件传世之作，也包含了我严嵩四年来的所有酸甜苦辣。承天府的山山水水呀，从此你的怀抱里又多了一颗璀璨的明珠。恭穆献皇帝呀，我严嵩对得起你了，此一别不知何时再能回来看看，但愿你和你的儿子也能对得起我严嵩，让我一生平安，高官厚禄！

承天知府见严嵩站在那里久久不说一句话，便招呼道：“严大人，严大人！”

严嵩回过神来：“哦，显陵修得很好，知府大人功不可没。”

承天知府：“哪里哪里，这都是严大人的功劳，下官岂敢居功，岂敢居功。”

严嵩：“知府大人，请找一个优秀的画师，画一幅显陵全景图，本官要带回京城交旨。”

承天知府讨好地说：“钦差大人放心，下官早就着手准备了。不出半个月，显陵全景图准能画好。”

严嵩：“好，知府大人真是想得周到啊。”

显陵历时四年终于竣工了，在这四年里，严嵩为了讨好蒋太后和嘉

靖皇帝，为承天府人民确实做了不少好事。他在离开承天府的这一天，不但承天府的官员热烈相送，就是老百姓很多也自动走上街道相送。严嵩面对欢送的人们，特别是那些自发上街欢送的老百姓，他流下了一串激动的泪水。

第二十三回 瞽眼儿狎妓遭仆毆 武状元仗义强出头

严嵩在承天府监修显陵快要结束的时候，他的独眼儿子严世蕃从国子监里结业了。严世蕃，号东楼，不但天生一只瞎眼，还短颈粗腰罗圈腿，一个地地道道的丑货。就他这副模样，从国子监里一结业就当了一名尚宝司。尚宝司是个什么官呀？说直接点就是皇帝的秘书。像他这种五官不全的人能当上皇帝的秘书，纯粹是蒋太后看在他父亲严嵩的面上，想给他一碗太平饭吃。否则，他能当一名尚宝司，天方夜谭。尚宝司一般有五至六名，除了轮值外，还各有分工。比如有的是皇帝贴身的尚宝司，负责整理各种奏折，根据皇帝的意思起草圣旨等。这样的尚宝司大臣们一般是不敢得罪的，因为他能在皇帝面前说得上话，必要时还能从文书中做点手脚，需知有时候一个字就能要人的命啦！有的尚宝司只负责整理皇帝办公室的环境卫生，皇帝“下班”后，倒下茶换下水等。这样的尚宝司没谁怕他，因为说白了，他就是一个清洁工。莫说他在皇帝的面前说不上话，就是接近皇帝的机会都没有。

严世蕃五官不全，但天性聪明过人。尚宝司无大小，有七品的尚宝司，也有二品的尚宝司。严世蕃从一个打扫清洁卫生的七品尚宝司干起，十几年的时间里，一直干到了太常寺卿，仍执尚宝司事。也就是说他的官当到了二品太常寺卿，但皇帝仍舍不得让他离开自己，留他在自己的身边当秘书。严世蕃不但负责整理大臣们上表的各种奏折，帮助嘉靖皇帝起草圣旨，还帮嘉靖皇帝代管着玉玺，其受嘉靖皇帝的宠信程度达到了无人可及的地步。他了解嘉靖皇帝的各种嗜好，善能揣测嘉靖皇帝的心意，并对症下药，投其所好。换句土话说，嘉靖皇帝的尾巴一翘，严世蕃就知道他要拉什么屎了。

却说严世蕃从国子监结业出来，在蒋太后的关照下弄了个七品尚宝司的官，虽然干的是一些清清扫扫的差事，但毕竟是朝廷命官了。明朝并不禁止官员嫖娼，除了少数达到了一定级别的大臣为了顾全自己在社会上的影响，自我克制不嫖外，那些小官员们吃喝嫖赌就蔚然成风。严世蕃从出生那天起就是一个官家少爷，加上是独子，又五官不全，父母疼爱加同情，对他的呵护就不用说了。这时他自己成了朝廷命官，有了薪俸，用钱不用找母亲欧阳氏要了，一天不到妓院去泡心里就不舒服。

一天，严世蕃来到了一家妓院，鸨儿一见，连忙迎了上来：“哟，严少爷，您来了！”

严世蕃往椅子上一坐，大膀翘到二膀上，说：“把夜来香给我叫来。”

鸨儿说：“哟，严少爷，您今天来晚了，夜来香已经有人给包了。”

严世蕃蛮横地说：“谁给包了？让他走！”

鸨儿面有难色：“这个……”

“怎么，你不愿意？告诉你，我今天就要这个夜来香，什么人我都不要。”

严世蕃的话音未落，从里面走出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此人悬金佩玉，气度不凡，一看就知道不是一个好惹的人。他斜乜了严世蕃一眼，对鸨儿：“从什么地方蹦出来的一个杂种，竟敢在这里横行霸道！”

严世蕃对京城里形形色色的人见多了，父亲严嵩是二品礼侍郎，自己是尚宝司，不了解情况的人，一听这个头衔吓也能吓死。所以，他给对方进行了坚决的回击：“你是哪个婊子生出来的一个王八，竟敢在本少爷的面前乱放狗屁！”

鸨儿一见两人要翻脸，吓坏了。须知这两位都是碰不得的主儿，在这里闹事，砸坏了东西归自己倒霉，便急忙上前拦住两人：“二位且莫伤了和气，我来给你们介绍一下。这位是夏相爷的大管家夏海夏老爷。这位是礼部侍郎严大人的公子、尚宝司严世蕃严大人。二位，你们是不打不相识，以后就是好朋友了，就是好朋友了。”

鸨儿所说的夏相爷是什么人啦？他就是继张璁之后上任不久的当朝大学士、首辅夏言。皇室朱氏有一种遗传怪病，子孙中大多短命。为了使自己长寿，嘉靖皇帝从嘉靖三年开始，就请了一个江西的道士邵元节进宫，封为真人，为自己讲道。为了悉心修道长寿，嘉靖皇帝就把许多国事交给宰相去处理。这样一来，宰相就成了名副其实的“二皇帝”，家里的伙夫出来都威风凛凛，何况是大管家呢！

严世蕃听说对方是“二皇帝”夏言家的大管家夏海，脸色就稍微放平和了点。但夏海的脸上却露出了更加鄙夷的神色，说：“以后就是好朋友？一个小小的二品礼部侍郎的崽子也敢称是本老爷的朋友，不觉得太有点不自量力了吗？”

严世蕃打娘胎里生出来就没有受过这样的侮辱，听了夏海的话，他反唇相讥：“奴才一辈子也是奴才，有本少爷在此，你休得放肆！”

夏海大怒，立即召来在另外房间寻欢作乐的两个夏府家佣，三人一起，把严世蕃打了个半死。

严世蕃狎妓遭殴，既不敢回到家里跟母亲欧阳氏说，也无处可以鸣冤，真是火烧乌龟，只能忍在心里疼。这事七说八传，最后被本届武状元、已经是锦衣卫都指挥的陆炳知道了。这都指挥是个什么官呀？明朝在军队里上等级的官职是这样的：都督、都督同知、都督佥事、都指挥、都指挥佥事、指挥使。往下什么千户长、百户长、什长、旗长等下级小官就不用说了。一句话，陆炳的这个都指挥大约相当于后来的军长。

在兴王府一班人中，骆安是排斥严嵩的。第一、严嵩在兴王府里不过呆了一个多月，哪能算是兴王府的人？第二、严嵩进兴王府的时候骆安对他就看不顺眼，所以，拉帮结派的时候他也根本不把严嵩当兴王府的人看。但陆炳是小辈，他只知道当年父亲陆松和几个人抱成一团，把脑袋掖在裤带上保着嘉靖皇帝到京城抢帝位，其中就有严嵩。在他的心中，严嵩就是他父亲的生死之交，加上严嵩对陆炳本人也特别亲热，因而他对严嵩就有一定的感情。所谓爱屋及乌，听说严世蕃被夏言的管家夏海打了，心里就特别气愤。

陆炳找到严世蕃，亲切地问他：“老弟，听说你被夏言的家奴夏海打了，不知是不是？”

严世蕃比陆炳小五六岁，听了陆炳的问话，独眼里就流出了委屈的泪水：“陆将军，夏海他狗仗人势……呜！”

陆炳说：“这样，你注意盯着夏海。只要发现他到外面来了，你赶紧告诉我，我替你出气。”

严世蕃听了，感激得只差给陆炳跪下了：“陆将军，小弟的这口气，就只有你能帮我出了。”

陆炳和严世蕃合计好了要打夏海，夏海一点也不知道，再说他怕谁呀？所以，他依旧没事了就到外面来狐假虎威，丝毫没想到会有人敢在他的太岁头上动土。这天，他带着两个家佣又在大街上螃蟹走路

——横着来，不提防被迎面走来的陆炳飞起一脚踢倒在地打了几个驴滚。两个家佣一看这还得了，一起上前要打陆炳。陆炳可不是严世蕃，他出生武术世家，自幼习武，两个家佣算得了什么，没几下，夏海等三人就瘫在地上动弹不得了。夏海人睡在地上不能动弹，但气焰仍很嚣张，他问陆炳：“有种的你报上姓名来，老爷我不要了你的狗命就不姓夏。”

陆炳听了，心里越发火了，他用脚踏在夏海的脑袋上用劲踩，一边骂道：“狗奴才，莫说打死你本将军就像捏死只蚂蚁，就是夏言来，本将军又怕他什么！”

夏海的脑袋被陆炳踩的吃不住劲了，只好告饶：“好汉，你饶了我吧。你我素不相识，我什么地方得罪了你呀？”

被夏海打怕了躲在一边的严世蕃见陆炳打服了夏海等三人，就从一边走出来显威风了，他炫耀地对夏海说：“夏海，狗奴才，这是我的大哥，武状元、锦衣卫都指挥陆炳陆将军，你服不服？”

夏海还想硬撑，不认输。陆炳又用劲踩他的脑袋：“狗奴才，你到底服不服？”

夏海实在吃不住劲了：“服，我服。”

陆炳松开脚，踢了夏海一下：“去，向严公子道歉。若不然，我把你带到锦衣卫零刀碎剐了，你信不信！”

夏海被逼无奈，只得从地上爬起，半跪在地上对严世蕃说：“严公子，那天是我不对，我向你赔不是了。”

严世蕃又解气地踢了夏海一脚：“你这个狗东西，奴才欺负主子，还有没有王法了！”

陆炳的父亲陆松是兴王府的首席家将，跟随兴王几十年，忠心耿耿，深受兴王夫妇的信赖，嘉靖皇帝从小就以叔父之礼对待。陆炳的母亲是嘉靖皇帝的奶娘，陆炳只比嘉靖皇帝小三岁，嘉靖皇帝又没有兄弟，像他们这种从小在一起长大的关系，从个人感情上说比兄弟又差了多少？夏海被陆炳打了，夏言自然不敢找陆炳的茬，加上锦衣卫直接归嘉靖皇帝管，他鞭长莫及，为一个奴才跟一个锦衣卫都指挥过不去也不

值得，便咽下了这口气。不过，打狗也要看主人，陆炳是为严世蕃出头的，这笔账他就记到了严氏父子的头上。

第二十四回 欧阳氏细说朝中情 夏公瑾三戏严帷中

严嵩因修建显陵有功，还朝后晋升为礼部尚书，位列六卿。何为六卿？明朝把全国事务分为六大部：吏部、兵部、刑部、礼部、户部、工部。六部的尚书合称为六卿。六卿中有的是阁臣，有的不是阁臣。何为阁臣？就是人们常说的“常委级人物”。严嵩在承天府修建显陵四年，对朝中的情况知之甚少，朝中也没有自己的知交。闲下来没事，妻子欧阳氏就把从儿子严世蕃那里听来的情况向他介绍了一番：

大礼仪之争后，嘉靖皇帝就把国家大事差不多都交给朝廷首辅处理，自己则专心致志的修道寻求长寿。首辅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又有代天行事的权力，所以，他几乎就是“二皇帝”。当时朝野上下都知道一句话：不见费宏，不知相尊；不见夏言，不知相大。夏言妄自尊大到什么地步呢？用一件事情就可以说明：朝廷明文规定，入直大臣到西苑斋宫只能乘马代步，乘肩舆出入者只能是皇帝。但夏言却硬是乘肩舆出入，而嘉靖皇帝还不闻不问。夏言之权势，由此可见一般。

夏言，江西贵溪人。他比严嵩小两岁，却比严嵩晚十年中进士。严嵩中进士后虽然选了庶吉士，结业后只授了一个翰林编修的官，有职无权，抄抄写写，谁也看不上眼。夏言则不同，他的岳父苏纲乃一代名士，家中豪富。所以，夏言中了进士，不费吹灰之力就弄了个知县的官。虽然都是七品，但知县上马管军，下马管民，并且这样的职务容易升官，日常生活中自己一手遮天，不用看别人的脸色，日子过得舒心。

当严嵩感觉自己干那个上压下挤的翰林侍讲没有任何出头之日时，他毅然弃官挂职，千里投奔兴王府，一跃成为应天府三品礼部尚书，这时的夏言还是一个七品小知县，跟严嵩拉开了相当大的距离。严嵩因不同意跟张璁、桂萼联名上书请求重新皇考而为嘉靖皇帝不喜，在应天府干了八年没有挪窝，而夏言却通过路子到朝中干事，在大礼仪中平步青云，扶摇直上，后来严嵩又到承天府监修显陵四年，一直是个二品礼部侍郎，夏言就追了上来，一跃成了当朝首辅。

夏言长得很潇洒，最难得的是他能够说一口纯正的京腔，没有一句晦暗难懂的方言，这是嘉靖皇帝喜欢他的一个重要方面。另外，他说话言简意赅，处理问题不拖泥带水，不管对错，不大喜欢与人商量，这跟嘉靖皇帝的脾气惊人的相似。试想，世界上的事情哪有什么绝对的对错，你今天要商量一下，明天要讨论一下，烦不烦啦？正是因为嘉靖皇

帝对夏言这种个性的认同，才助长了夏言在朝中目空一切的邪气。

严嵩出生于一个贫穷之家，小时候他的志向再大，恐怕也只定位在一省总督的职位上。现在位列六卿，他又想，别人都是阁臣，自己不是阁臣多没面子啊！同时，凭他的想象，自己入阁乃是易如反掌的事情，因为入阁只需要夏言上个奏折就行了，而自己跟夏言：一、都是江西老乡；二、论年龄自己是兄长，论资格自己是师长，论文化造诣，夏言根本不能跟自己相比；三、都是嘉靖皇帝的近臣。凭着这三条，加上自己对夏言再恭敬一些，夏言还能不给自己这个面子？

严嵩首先上门拜访夏言。门子进去了半晌，然后才慢慢腾腾地出来说：“严大人，相爷今天很忙，他说您的心情他领了，您请回吧。”

严嵩脸上有些尴尬，心里说：好个夏言，果然是一个目空一切的家伙。为了给自己找个台阶下，他便讪讪地问：“相爷在家里也忙公务啊？”

门子说：“相爷日理万机，办起公来废寝忘食，哪分什么家里家外呀！”

严嵩虽然碰了一鼻子灰，但心里却很轻松。因为自己毕竟尽到了礼数，再往下，夏言总该给自己一个面子了吧！

严嵩决定宴请夏言，头一天他就让家人严忠去给夏言送请柬。严忠来到夏府，门子将请柬传了进去，一会儿出来说：“夏相爷说，明天尽量去。”

既然没有拒绝，严嵩当然就要作准备了。一为在朝中显示自己跟夏言的关系挺近，加重自己在朝中的份量；二为表示对夏言的恭敬，他就请了朝中几个重臣作陪。第二天，严嵩很早就打发严忠来邀夏言。门子进去通报，很长时间内没有回音。看看已到午饭时间，再不回去肯定就要受责，不得已，严忠只好央求门子再进去问一问。门子进去了，良久才出来，说：“相爷处理公务太疲劳，刚刚休息。我已告诉里面，等相爷一醒来就讨个回音。你再等等看吧。”

严忠无奈，只好在大门外徘徊，眼巴巴地望着大门，心里说不出是一种什么滋味。

严嵩以为，自己满怀诚意宴请夏言，夏言没有理由不来。可是看看午饭时间过去，作陪的大臣们都饿的肚子“咕咕”直叫，不但夏言不见人影，就是派出去的严忠也没有一个回音。等吧，这都什么时候了，不等吧，倘若大家开饭了，夏言来了怎么办？主宾没到，陪客开了饭，那不是在戏弄人家吗？没办法，严嵩只好让大家先忍着，又派了一个小厮到夏府来看情况。

严忠站在夏府大门外，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在那里走来走去。每次去问，都说夏言还在睡觉，问到底去不去严府赴宴，又不给个准信，直到日落西山，严忠才知道夏言原本就是在戏弄严嵩，他根本就没有到严府去赴宴的意思。

夏言故意戏弄严嵩，让严嵩感到非常屈辱，遗憾的是世上没有后悔药可吃。既然洋相已经出了，那就看怎样收场才能捡回点脸面。如果说宴请了夏言一次，夏言没到就不再请第二次，一是必然会使大臣们彻底笑话自己，二是自己跟夏言的关系也会弄得很僵。那就一不做二不休，请了一次他不到，请他第二次，不相信他还不到。

严嵩决定第二次宴请夏言，这一次，他派了自己的独眼儿子严世蕃亲自来送请柬。严世蕃来到夏府，他毕竟是一个少爷，朝廷命官，所以，门子把他让到院里耳房坐下，然后才拿了请柬进去通报。

一会儿，门子出来了。严世蕃问：“相爷怎么说？”

门子回答：“相爷正在批阅公文，到底去不去，这要等一会儿看情况再说。”严世蕃问：“你看相爷要批阅的公文还多不多？”

门子说：“不多，已经没有几个了。”

严世蕃听了，就回家如实告诉了严嵩。大家等呀等，一直等到太阳偏西了，仍不见夏言的影子。严嵩这才确定，夏言今天又不会来了。于是，大家草草地吃了一点点，不欢而散。

夏言两次戏弄严嵩，让严嵩十分恼怒。过后他又想，凡事可一可二不可再三，反正自己的两次洋相已经出了，那就再请一次，夏言总不会把事情做太绝了吧！为了稳妥起见，头一天下朝的时候，严嵩就凑上去讨好地对夏言说：“相爷明天可有时间？不知能否到寒舍一坐？”

夏言说：“严大人客气，前两次盛情，本相均因故未到，实在抱歉。明天正想到贵府谢罪。”

严嵩心想，夏言当面答应了自己，这回绝对没问题了。便又找了许多大臣作陪，大摆宴席，第三次宴请夏言。

为了以防万一，第二天，严嵩让那些前来作陪的大臣们自己在家少坐，自己亲自来邀夏言。到了夏府一问，说是夏言出去办事了，什么时间回来不好说。严嵩一听，浑身都凉透了。门子似乎很理解严嵩的心情，说：“相爷知道今天要到严大人家里做客，所以留下话来，让严大人稍等，中午以前尽量赶回来。”

严嵩听了，转忧为喜，就坐在夏言的客厅里等呀等，一直等到下午也没有等回夏言。严嵩情知上当，急忙赶回家里。那些大臣们见严嵩丢下自己一去不返，到了下午还没人影，都不高兴，一个个早都借故走了。

夏言跟严嵩素无交往，他为什么要这样对待严嵩呢？第一、严嵩跟嘉靖皇帝的特别关系和嘉靖皇帝对他的信任，使夏言把严嵩看成了是威胁自己相位的政敌，他必须在朝中打击严嵩，搞臭严嵩，才能巩固自己的地位和权力。第二、当时在朝中唯一不买他账的就是兴王府的几个人。比如骆安，他已官至锦衣卫右都督（副都督），由于锦衣卫的中下级军官都换成了安陆府的那班子弟，加上嘉靖皇帝对他的信任，他已完全架空了都督，加上夏言也管不了锦衣卫，所以，骆安等人便人前人后地诋毁夏言，让夏言恼怒而又无可奈何。尽管骆安不把严嵩当兴王府的旧人看，但在一般人的眼里，严嵩就是兴王府的人，而且陆炳替严世蕃出头就更证明了这一点。所以，严嵩修建显陵还未返朝，夏言就已经把他列为自己的打击对象了。

严嵩被夏言几番调戏，十分气馁，便扭头向嘉靖皇帝学习，准备修道悟禅，清心寡欲的了此一生。嘉靖皇帝怕自己修道悟禅成为众矢之的，便希望有人能够学学他，从而一堵众人之口。因为这话他不好公开对大家说，他便让道士做了一个香叶冠戴在头上，甚至上朝也不换下。严嵩聪明过人，揣测到了嘉靖皇帝的这一心理，便也弄了顶香叶冠戴在头上，遇到邵元节设坛讲道，他还跑去听一听，无形之中，他和嘉靖皇帝又成了“道友”。

大臣们见严嵩也头戴香叶冠，去听邵元节讲道，嘉靖皇帝不但没有

降罪，而且还和严嵩成了“道友”，便都纷纷仿效，你也戴顶香叶冠，他也戴顶香叶冠，遇到邵元节开坛讲道，大家就都跑去听，都想跟嘉靖皇帝成“道友”。夏言不乐意了，他是一个不信鬼神的人，此前因为他反对，大臣们谁也不敢这样干，现在严嵩一开头，大家都跟着仿效，这无疑就是对自己权力的挑战。于是，他联络部分大臣，联名参了严嵩一本。

嘉靖皇帝为了修道长寿，十天半月不上一次朝，大小事情都交由夏言自己处理，见夏言与大臣们联名上了奏本，就说：“夏爱卿，朕龙体不适，朝廷大事让你代朕处理一下，你搞什么联名上书，是何居心？”

夏言说：“皇上，微臣能够处理的，当然不敢推诿。不能处理的，当然要奏明皇上才行。”

嘉靖皇帝：“什么事，说吧。”

夏言：“微臣要参劾礼部尚书严嵩。”

嘉靖皇帝惊讶地看着夏言：“夏爱卿，你要参劾严爱卿什么事？”

夏言：“臣等参劾严嵩荒废朝政，扰乱人心。”

嘉靖皇帝是何等的聪明，一听就知道夏言所参严嵩是什么事了。他的本意就是要堵住众人之口，免得背后议论他，并不是要大家跟自己一样都来修道悟禅。既然目的已经达到了，那就见好就收，为了防备两人口舌之争牵扯到自己，夏言的话音一落，他就说：“夏爱卿所言极是。众爱卿以后当各司本职，心不得二用，有违者，朕定不姑息。”

嘉靖皇帝虽然和稀泥将夏言的联名奏折不了了之了，但严嵩算是彻底看透了夏言。不过人在矮檐下，怎敢不低头，他只好夹着尾巴老老实实的做人了。

第二十五回 科举案激怒众学子 查真相狂徒太嚣张

严嵩在夏言的高压下，十分气馁。这时，广东乡试出现舞弊大案，上百名学子联名上书，状告巡按御使、乡试主考余光开始是索赂出卖考题，后来干脆接受赂的银子数额取榜，再接受赂银子的数额排列中榜名次。状告学正、副主考王本和布政使、副主考陆金对学子事先检举的事情不闻不问，以致余光毫无顾忌，使乡试仅仅成为一个名义。事情传开，激怒了莘莘学子，各地的学子纷纷游行，要求严惩舞弊者。声势浩大，全国震动。因为教育归礼部管，严嵩是礼部尚书，职责所在，嘉靖皇帝就让他到广州去处理这个科举舞弊案。

严嵩来到广州，首先提审被告巡按御使、主考余光：“余光，本官这里有数十学子的联名告状信，告你科场作弊，公开贩卖功名，一万两银子为乡试第一名，八千两银子为乡试第二名，可有此事？”

余光满头大汗，支支吾吾：“这、这……”

严嵩：“余光，纸里是包不住火的，这封信里列举了大量的人证物证，一件件一桩桩都可以让你掉脑袋。此事惊动了皇上，本官劝你从实招来，争取从轻发落。若狡辩抵赖，待本官一一查实，那时可别怪本官不念同僚之情，从严惩处，毫不容情。”

余光“扑咚”一声跪到地上：“大人，下官一时糊涂，还请大人网开一面，给下官留一条活路，下官感激不尽，终生难忘。”

严嵩：“好，余光，你的认罪态度老实，本官会酌情处理的。”

余光签字画押后被带下去了。严嵩又令将王本带了上来，问：“王本，你可知罪？”

王本泰然自若：“大人，下官没有参与作弊，请大人明察。”

严嵩说：“余光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那么众学子对你的举报肯定也不是空穴来风了。本官问你，你是否接到过学子的举报信？”

王本：“下官确实接到过学子的举报信，但这次乡试，余光是巡按御使、主考，下官仅仅是副主考。朝廷的规矩，应该是他怎么说，下官怎么办。所以，对于学子的举报，下官总不能以下犯上去查余光吧？因

而无能为力。还请大人谅解。”

严嵩盯着王本：“这举报信上说，余光曾拉你一起参与作弊，被你拒绝，这难道有假不成？”

王本自豪地说：“确有其事。但下官食君禄报君恩，因而严辞拒绝了。”

严嵩：“这就是说余光作弊你是一清二楚的，他将犯罪事实已经摆到你的面前了，你根本就不用以下犯上的去查，是不是？但你劝阻过余光吗？”

王本有些尴尬：“这个、这个，下官确有情非得已的苦衷，请大人谅解。”

严嵩：“本官可以谅解你是个好好先生，可谁来谅解那些十年寒窗的学子们？你虽然没有参与作弊，但也没有劝阻过余光，事后又不向朝廷举报，致使学子闹事，造成极坏影响。本官将你官降一级，罚俸三个月，你们服不服？”

王本有些激动：“下官不服！世人皆浊我独清。下官洁身自好，拒绝参与作弊，大人对下官不能求全责备。”

严嵩不高兴了，说：“你身为朝廷命官，乡试副主考，这是朝廷对你的极大信任。但是，你面对学子的举报无动于衷，将你官降一级，罚俸三月，算是对你求全责备了吗？”

王本叹了一口气：“唉，话虽如此，可如今这世上如下官者，能有几人啦？”

王本是个迂腐学究，为官清廉，两袖清风，在社会上颇有美誉。所谓身正不怕影子斜，他不怕严嵩能把他怎么样。但是他觉得，余光十分霸道，自己能够顶着压力不接受贿赂，不支持余光的贿考作法就已经够了，严嵩不但不嘉奖自己，还对自己作了官降一级罚俸三月的处罚，让他从心底里想不通。

王本被带下去后，陆金被带到严嵩的面前。陆金是夏言一党，他深知夏言对严嵩的态度，觉得自己没有参与舞弊，也没有什么犯在他的手

里，因而对严嵩的审问就显得不阴不阳。当严嵩问他知不知罪时，他傲慢地回答：“下官不知身犯何罪。”

“有学子告你，说余光贿卖考题时就曾向你写过检举信，你为何不及时劝阻余光，致使事情发展到今天？”

“下官是副主考，只管考试的事情，不管其他。”

严嵩拉长了脸：“这么说你是不想悔悟了？”

陆金鄙夷地说：“下官不知道做错了什么事需要悔悟，请大人明示！”

严嵩忍无可忍：“陆金，本官现在代表朝廷先革去你的功名顶戴，回去等参吧！”

王本和陆金都觉得自己没有参与舞弊，都不怕严嵩把自己怎么样。两人出于不同的心情，都觉严嵩对自己处罚过重，因而忿忿不平。男人们尚感到自己委屈，头发长见识短的女人们就更想不通了。两人的夫人凑到一起一合计，便各自带了两个丫环来找严嵩喊冤。王本的夫人说：“我家老爷为官正直，两袖清风，大人对他官降一级，罚俸三月，我们家以后的日子还怎么往下过呀！这天下还有没有道理可讲啊！”

陆金的夫人说：“是呀，徇私舞弊的事又不是我们两家的老爷干的，大人要罚要抓就去罚该罚的人，抓该抓的人得了。罚我们家老爷，实在冤枉啊！”

严嵩见自己跟他们说不清楚，就干脆不理了。两位夫人以为严嵩理屈词穷，便不顾自己的身份，放泼耍赖，哭得鼻子眼泪一塌糊涂。

两个女人一场哭闹，算是把严嵩对王本、陆金的惩处公之于众了。科举三年一试，全国同步进行，多少莘莘学子望穿双眼啦！按照惯例，如果什么地方出现了舞弊，那么该地的考试就作废，但不补试，算是弃权，想考的就只有等三年以后再考了。那些学子对舞弊的当事官员恨不得食其肉寝其皮，都盼着严嵩能从重处理三人。当大家听说严嵩对王本仅仅只作了个官降一级，罚俸三月的处理，陆金更是模棱两可，等参。一时群情激愤，数百学子齐聚严嵩的住处，推荐了几名代表，要严嵩给个说法。这几名代表初生牛犊不怕虎，他们指责严嵩官官相护，徇情枉

法。弄得严嵩气急败坏，却又无可奈何。

王本和陆金听说学子们齐聚严嵩住处，要求对自己从重处罚，火冒三丈。他们也赶到严嵩住处，王本指着学子们大骂：“冤有头债有主，你们连该告谁不该告谁都分不清，还想科举哩，都回家去种红薯吧！一群没有脑袋的蠢猪！”

陆金更是气焰嚣张：“告吧告吧，朝中自有夏相爷为我作主，我倒要看看你们在严嵩这里到底能把本官怎么样！”

“打死这两个狗官！”有人振臂一呼，学子们立即高呼着口号，上前揪住王本、陆金就打。

王本言语无状，激怒了学子遭到殴打，咎由自取。陆金的嚣张则是对严嵩的一种挑战。严嵩百般阻止了学子的过激行为，为防再发生意外，只好先将二人收监，然后再慢慢调查详情。

陆金被收在监中，不但破口大骂严嵩，还写了一封信，对前来探监的夫人说：“我写了一封信，你赶快派人送到京城交给夏相爷。夏相爷见了，必然会下一道手谕让严嵩放了我，那时我看严嵩还敢不敢在我的面前人模狗样！”

有一次，严嵩提审陆金，见他满嘴酒气，醉眼朦胧，对自己甚是无礼，便鄙夷地说：“在千夫所指中还能醉生梦死，我不知道这样的人还知不知道什么叫廉耻！”

陆金一点也不客气：“弄顶香叶帽戴在头上，人不人鬼不鬼地去讨好皇上，我不知道这样的人知不知道什么叫廉耻！”

严嵩勃然大怒：“陆金，好匹夫，你也不拉腭稀屎照照自己是个什么狗东西！有娘养无娘教的王八蛋！还公然污辱本官。本官本来还有意周全你，你既然不识抬举，那你就看看你的下场吧！”

陆金：“那我等着，看你能把我怎么样！”

严嵩：“本官今天就要将你与余光同罪，看谁能把本官怎么样！你这个狗东西，本官已经代表朝廷革去了你的功名顶戴，你见了本官，还不跪下！”

陆金：“呸，你休想！”

严嵩：“来人，这个狗东西，辱骂本官，咆哮公堂。先将这个狗东西打跪在地，再掌嘴二十。”几个衙役上前，几脚将陆金踢倒，强行按跪在地上。又左右开弓，将陆金打得满嘴是血。

陆金被打得满嘴是血，态度仍很轻蔑：“严嵩，你一手遮不了天，我倒要看你到时怎么收场！”

严嵩冷笑道：“本官怎么收场，用不着你操心，你还是好好地想一想，监牢的日子该怎么过吧！”令人将陆金押回监牢，叫来监牢典吏，说：“从今天起，陆金关在监中，严加看管，与囚徒同样火食，谁敢再让人往狱中送一粒饭一滴酒，决不轻饶！”

王本跟陆金不一样，他没有投靠谁做后台，只是为官清廉，觉得自己是个副主考当不了家，不与余光同流合污就行了，所以，他对于严嵩的处罚感到委屈，但对严嵩并没有无礼的行为。与陆金相比，这倒让严嵩觉得对王本的处罚过重，有些歉意。于是便将王本官降一级，罚俸三月的处理改为仅仅罚俸半年，而对陆金决定官降三级，罚俸半年。然而，同一件案子同样的性质，对两人的处罚却天壤之别，严嵩办得到吗？

第二十六回 严世蕃巧计伏夏言 黄承凡无奈打贾根

严嵩回到京城，将自己的处理意见写成奏折准备上奏。严世蕃见严嵩的心情很不好，就很关切地问了一些情况。当知道严嵩对王本和陆金的处理意见相差太大时，严世蕃说：“爹爹，不是孩儿多嘴，这个奏折白写。”

严嵩忿忿地说：“陆金贼子殊为可恶，仗着夏言做他的后台，丝毫不把我放在眼里。我拼了这个礼部尚书不做，也要参倒这个贼子。”

严世蕃说：“像爹爹这样上奏，就是拼了这个礼部尚书不做，也不倒陆金。”

严嵩懵了：“那就算了？可我实在咽不下这口恶气。”

严世蕃说：“爹爹的这口气当然要出。孩儿听说陆金早已修书派人来京，夏言已对来人承诺，保证陆金平安无事。所以，爹爹要参陆金，必先参劾夏言。”

严嵩茫然：“广东乡试案跟夏言有什么关系，这是哪儿跟哪啊？”

严世蕃眨了眨那只独眼，说：“广东乡试案虽然影响极大，但在皇上面前仍是小事一桩。所以，这桩案子最终该怎么处理，还是夏言说了算。夏言为了让不明真相的天下学子都归怨爹爹，从而让爹爹声名扫地，他不但不会按照爹爹的意见严惩余光、陆金和王本，还会敷衍了事，让此案不了了之。因而，孩儿认为要让皇上亲自审理此案，必须先参夏言。”

原来，嘉靖皇帝尽管将国事尽付于夏言处理，但为防大权旁落，司礼监必须将各种奏折先送他过目，然后再由他转交给夏言处理。奏折字数万言，嘉靖皇帝一目十行看不完，他只是草草一读，只要知道发生过什么事就行了，除了特别重大和他感兴趣的事情他会亲自处理一下外，一般的事情都交给夏言去处理。

严世蕃要严嵩参夏言的本意，并不是真的想参倒夏言，而是要嘉靖皇帝亲自处理乡试案，只有嘉靖皇帝亲自处理，严嵩才有机会说话。因为参夏言的奏折还让夏言去处理，这不是在开玩笑吗？

严嵩第一次认真地打量自己的这个独眼儿子，这才反应到他已是一个成人，再也不是一个孩子了。打架亲兄弟，上阵父子兵，看来这个独眼儿子是自己以后在官场上游弋的一个好帮手啊！

严嵩让严世蕃重新起草奏折，先参夏言，说他纵使党朋，科考舞弊，难辞其咎。然后才细述了自己查案的处理意见。

嘉靖皇帝一看，心想，严嵩把广东乡试案跟夏言连在一起，也太牵强附会了吧！不过严嵩既然参了夏言，他就不能不亲自上朝来敷衍一下。他问严嵩：“严爱卿，广东乡试案跟夏爱卿有何关联，何以他要难辞其咎？就算陆金跟夏爱卿过往甚密，但舞弊的也是余光呀？”

严嵩说：“陆金依仗夏言作后台，不但藐视微臣，还当着众学子的面宣称，看谁敢把他怎么样！夏言也已对陆金作出承诺，保证他平安无事。所以，陆金之可恶，实乃夏言之可恶。如今天下学子拭目以待，请皇上严惩夏言。”

夏言早就忍不住了，严嵩的话音一落，他就出班反击：“皇上，微臣也正要参劾礼部尚书严嵩。”

嘉靖皇帝惊讶地看着夏言：“夏爱卿，严爱卿他又怎么哪，你要参劾他。”

夏言：“臣参劾严嵩心术奸回，行检污秽，人品卑劣，识浅见陋。”

严嵩敌视地看着夏言，脸上抽搐着。

嘉靖皇帝：“哦？这罪状还不小啊。夏爱卿试说一二。”

夏言：“广东乡试，巡按御使余光目无王法，造成科考舞弊大案，受到制裁罪有应得。但学正王本，布政使陆金等人并未参与此案，只因他们直言顶撞了办案的礼部尚书严嵩几句，严嵩不仅当场像泼妇骂街一样，言行污秽，还挟私报复，捏造罪名，将他们一一下到大牢，造成一大冤案。”

嘉靖皇帝转向严嵩：“严爱卿，夏爱卿所言，你怎么解释？”

严嵩激忿地说：“恶人先告状，是为了掩盖其罪恶的本质。”

夏言气急：“你……”

嘉靖皇帝拦住夏言：“让严爱卿先把话说完。”转头对严嵩：“严爱卿，夏爱卿告你，是为了掩盖什么罪恶的本质，请一一道来。”

严嵩：“微臣刚才说了，夏言已经对陆金承诺，保证他平安无事。他给微臣捏造罪名，就是为了达到开脱陆金的目的。”

嘉靖皇帝：“夏爱卿对陆金作了承诺，你怎么知道？”

严嵩：“因为微臣刚刚到达广州，陆金就派人到京城给夏言送信了。夏言对送信之人作出了承诺，此事满朝文武，无人不知。”

嘉靖皇帝的脸色难看了：“夏爱卿，此事当真？”

夏言：“他血口喷人！”

严嵩质问夏言：“夏言，我问你，你又没有到过广东，你凭什么说我言行污秽，泼妇骂街？”

夏言：“本相虽然不在现场，但受害人的诉状在此，还有许多人能够做证，人心所向，人心不可欺。”

严嵩：“你所说的人心是指那些贪官污吏，还是指朝廷上忠于职守的大明忠臣？那些贪官污吏无不对下官恨之入骨，而大明忠臣则无不拍手称快。”

夏言：“严嵩，不管你多么奸狡，铁的事实，不怕你不承认。”双手高举一道奏折，对嘉靖皇帝：“皇上，这是受害官员的诉状，请皇上御览。”

太监将折子转给嘉靖皇帝，嘉靖皇帝随便翻了几下，说：“这跟严爱卿所奏的并无二样嘛。”

夏言：“皇上，微臣说的是严嵩挟私报复，藐视大明律法，量刑过重，迫害大臣。”

嘉靖皇帝：“乡试科考，国家大事，王本、陆金虽然没有参与收贿作弊，但他们熟视无睹，任由余光胡作非为，事后又不举报，若不是学

子告状，此事如何得了！朕生平最恨的就是这样的人，严爱卿将他们罪加一等，从重处罚实属应当，有何不妥？朕对严爱卿所奏照准。”

夏言急忙说：“皇上，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断案定罪岂能意气用事？再说王本、陆金同案同性质，处罚何以相去甚远啦？”

嘉靖皇帝的脸色极为难看：“这要问你自己了。科考舞弊本已可恶，竟还勾结朝中大臣，藐视上官。朕不将他杀头，已经够从轻处理了。”

夏言在朝中的权力是绝对的，大臣们无不对他俯首贴耳，此次受到严嵩的打击，颜面扫地，心里十分气恼。严嵩深知，在目前的情况下自己是斗不过夏言的，他将自己缩在龟壳里，小心翼翼地向前爬行着。

严嵩如履薄冰，小心翼翼地防备着夏言。严世蕃的心里却很清楚，夏言虽然权势熏天，但承天府的那班子弟相当一部分跟嘉靖皇帝母子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他们虽不招惹夏言，但也不怕夏言。所以，严世蕃充分利用陆炳等小一辈人还认同严嵩是兴王府旧人的因素，百般和他们亲近，拉关系。他就像一只毒蜘蛛，积极编织着自己的网，随时准备打击夏言，公开向夏言叫板。

夏言无儿无女，许多势利之徒就趋炎附势，卑躬屈膝地认夏言夫妇为干爹干娘。严世蕃为了打击夏言，挫败他的锐气，便决定从夏言的这一班干儿子中入手。人们常说，不怕贼胆大，就怕贼惦记。严世蕃惦记上了夏言的这一班干儿子，一个叫贾根的人很快就进入了他的视线。

贾根，三十出头，户部员外郎。别看他外表斯斯文文，其实吃喝嫖赌一样不落。有一天，贾根进了一家妓院，看他的样子不闹个通宵就不会罢休。严世蕃便急忙找到已是御林军指挥使的黄承凡，硬拖着他也到这家妓院吃酒。黄承凡很正派，不去。严世蕃死缠硬磨，说是只吃喝，又不嫖娼，到那里边吃酒边听听小曲，放松一下总可以吧。黄承凡不知是计，只好跟着严世蕃来到这家妓院。

黄承凡和严世蕃来到妓院，酒至半酣，小曲听得正欢，里面忽然有人闹了起来。严世蕃一副被人打扰扫兴的样子，叫来鸨儿问道：“我说鸨娘，里面是怎么回事呀？我们这里吃酒听曲正高兴，里面胡闹烦不烦啦！”

鸨儿认识严世蕃，陪着小心说：“唉，别提了，这人你们也惹不起，是夏相爷的干儿子贾少爷在跟人争风吃醋。”

严世蕃试探地对黄承凡说：“黄将军，我们去看看吧？”

黄承凡连忙阻拦：“别，要在这种地方弄出事来，太后绝对饶不了我。”

严世蕃听了，便不动声色继续与黄承凡喝酒。喝着喝着，里面又闹了起来，并且声音越来越大。严世蕃不高兴了，责问鸨儿：“我说你们这里到底是怎么回事，还让不让人喝酒了？”

鸨儿说：“还是那个贾少爷在发酒疯。没办法，严公子你就多担待点吧。”

里面的声音越闹越大。严世蕃站了起来，也不跟黄承凡打招呼，就顾自趑趄趑趄地向里面走来。黄承凡连忙站了起来，企图阻拦：“严公子，严公子，你干什么去呀？”然而严世蕃就像没听见他的话一样，向里越走越快。不得已，黄承凡只好拔步，趑趄趑趄地跟在严世蕃的后面，向里走来。

这出戏就是严世蕃一手导演的。他买通了几个地痞，佯装跟贾根争风吃醋，骂骂咧咧，不亦乐乎。两个演戏的地痞见严世蕃进来，一反刚才凶横的样子，可怜巴巴地望着严世蕃：“这位公子，你来帮我们评评理吧，我又不知道他是夏相爷的贾公子，你看他也太不把我们当人了。”

贾根不认识严世蕃，他见地痞要严世蕃帮他评理，便骂道：“他是什么东西，敢叫他来评理，我看是活腻了。”

严世蕃醉眼朦胧，指着贾根：“你、你休得无礼。”

贾根一推严世蕃：“你找死啊！”

严世蕃本来就想生事，见贾根推他，他便顺势跌倒，一副很惨的样子。

黄承凡忍不住了，严世蕃怎么说也是自己的同伙呀！他怒喝道：“姓贾的，休得放肆！”

贾根更加肆无忌惮：“你是哪里来的一个王八蛋！”对鸨儿：“你让人把他们给我抓起来，不然的话，我一把火烧了你这个婊子院。”

黄承凡抬手就是两耳光，打得贾根跌倒在地，嚎叫起来：“来人啦，快把他给我抓起来！”

妓院的护院打手们一看有人在这里捣乱破坏，打的还是老主顾，夏相爷的干儿子贾根，这还了得。于是，有两人发声喊，前来打黄承凡。严世蕃睡在地上，一副醉鬼样子，声音却很大：“谁敢动手！你们知道他是谁吗？他是当朝蒋太后的世侄，御林军将军黄承凡，你们找死啊！”

严世蕃语出惊人，把在场的所有人都吓住了。黄承凡鄙夷地对贾根说：“你不就是一个假公子吗，就是夏言的真公子，以后再敢横行霸道，让我碰见一次照样打一次。”

严世蕃导演了一场好戏，暗自得意。他唯恐别人不知道，就串通一班闲汉，将黄承凡醉打贾根的故事编撰的很神奇，传得沸沸扬扬，妇孺皆知。故事中黄承凡成了正义的化身，贾根成了一个仗势欺人的流氓恶少。夏言知道后，又羞又怒。他明知道这是严世蕃有意在损害自己的名声，却又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他将贾根痛骂了一顿，然后赶出家门了事。

第二十七回 办太学夏言修荐书 搏金銮严嵩遭贬官

明朝自朱元璋建国起，就外夷倭寇骚扰不断，到了昏庸的正德皇帝手里，其骚扰就越演越烈。由于语言不通，交涉有障碍，很多问题不但不能及时解决，有时甚至发生误会，从而使矛盾越来越激化。夏言根据实际情况，向嘉靖皇帝上了一个奏折：“皇上，我大明王朝日益强盛，外国使臣纷纷来朝，因语言障碍，常常使朝廷尴尬。微臣以为，可在国子监开设译字生班，在全国选拔品学兼优者学习各国语言，以备朝廷出使和接待各国使臣时用于翻译，这样既能体现我大明王朝地大物博、人才济济，也利于跟各国通好，加强往来。”

嘉靖皇帝大加赞赏：“好，这个奏折上得太好了。”随即对严嵩：“严爱卿，此乃礼部职责范围，你是礼部尚书，朕就责成你迅速筹办此事，不得延误。”

夏言看了看严嵩，对嘉靖皇帝说：“皇上，微臣以为此事应交吏部筹办，礼部筹办不妥？”

嘉靖皇帝：“国子监一直隶属礼部，严爱卿筹办有何不妥。”

夏言：“这……”欲言又止。

嘉靖皇帝：“好啦，朕意已决，夏爱卿不要再妄生异议。”

译字生班实际上就是我国最早的外国语学校。这里的学生毕业后是要被吏部实职录用，分配到各个要害部门担任职务的，吃香的喝辣的自不必说，待遇也很高。所以，这件事情一公布，夏言家里立即门庭若市。大臣甲说：“相爷，下官有一小侄，德才兼备，想入国子监学成后为国效力，恳请相爷推荐一下，下官和小侄感激不尽。”

夏言说：“今天在金銮殿上你们也都听见了，皇上让严嵩筹办此事，你们有事应该去找严嵩，找本相干什么？”大臣甲：“下官跟严嵩素无交往，对他的卑劣行径也一向不齿，至始至终一直跟相爷站在一起，还是找相爷说话方便一些。”大臣乙眨了眨眼睛，讨好地说：“是呀，相爷乃朝廷首辅，群臣之首，相爷推荐的人，他严嵩就是吃了熊心豹胆也不敢拒之门外。”众人一起附和：“相爷，下官们都对严嵩的卑劣行径深恶痛绝，不来找相爷，找谁呀？”夏言既有些为难，被众人戴了几顶高

帽子，他又下不来台，便犹豫不决地说：“只怕严嵩有皇上为他撑腰，他不买本相的账啊！”大臣甲：“他敢！”众官员又纷纷说：“他在皇上面前再红，也红不过相爷您呀！”“就是，相爷是朝廷首辅，经常代皇上处理国事，过问译字生班的事，他严嵩敢不唯命是从。”

夏言飘飘然起来，心想：众人说的也有道理，自己身为朝廷首辅，就是皇上的私事都敢过问，推荐几个译字生学生又算什么！于是，他该收礼的收礼，该推荐的推荐，全然忘记了严嵩跟自己的矛盾，丝毫没有考虑假若严嵩不买自己的账时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

夏言家里门庭若市，严嵩家里却门可落雀。晚上，严嵩坐在桌前写着办学方案，管家严忠递过一本花名册：“老爷，这是夏言派人送来的花名册。”

严嵩奇怪地问：“什么花名册？”严忠：“就是推荐到国子监读译字生班的人员名册。”严嵩放下笔，接过花名册翻了翻，说：“好啊夏言，一下就是一百五十六名，你也太不把我严嵩放在眼里了。”严忠说：“官大一级压死人，谁叫他是大学士、朝廷首辅呢！”严嵩将花名册扔到一边，不屑地说：“此事皇上令我筹办，他要插手，也要看我高不高兴。只可惜他把绝事都做在了前面，这时也怪不得我要驳他的面子了。”说着，似乎又想起了什么，便又重新拿起那本花名册，一边慢慢翻看，一边说：“动手真快呀，连湖广之地的人都推荐上来了，下一步还不知都有些什么人呢！”

为了扩大译字生班的影响，引起嘉靖皇帝的重视，不让夏言插手自己要办的事情，第二天，严嵩就译字生班的问题又上了一道奏折：“皇上，微臣查阅各地荐生资料，发现朝廷所开的国学叫学院，州、府、县开办的学堂也叫学院，民间三两人的学堂也叫学院。臣以为都叫学院有所不妥，有滥竽充数之弊病。像这次的译字生班，乃是一种特殊的学业，也叫学院，更不妥。”

嘉靖皇帝：“爱卿以为该如何处理才好？”

严嵩：“微臣以为，译字生班可称太学，朝廷、州、府开办的学堂可叫学院，其他的应改称社学。”

夏言出班反驳：“臣以为严大人此议不妥。”

嘉靖皇帝：“爱卿可陈述理由。”

夏言陈述自己的理由：“天下儒学是一家，传道授业解惑者皆为师，读书解惑的学堂也应该统称学院，这是一种代称，而不作他用。如果把学堂以太学、学院和社学加以区分，那么学院和社学所学的知识是不是要两样？文字是不是也要再造一种呢？”

严嵩针锋相对：“下官想请教夏大人：朝廷集天下精英，开科考举有第一，一个三五人的乡下学堂考试也有第一，这两个第一是不是可以相提并论呢？”

夏言有些恼怒：“严嵩，你不要胡言乱语，扰乱视听。”

严嵩不尴不尬：“夏大人，皇上让我们陈述各自的理由，你却这般说下官，下官是应该听皇上的呢，还是应该听夏大人你的？”

夏言正要说什么，嘉靖皇帝不耐烦了：“好啦好啦，两位爱卿不要再争了。严爱卿言之有理，朕准其所奏。译字生班就叫太学，州、府以上官府开办的学堂可称学院，县办的学堂称县学，民间城镇的称社学，农村称私塾，以后未奉明旨，擅称学院者，一律严惩。”

严嵩与夏言对视，一个得意，一个愤懑。严嵩又说：“皇上，微臣还有本奏。太学欲招三百名生员，微臣以为不必惊动全国州、府、县，以免耗费国家的银两，只在京城招收就行了。微臣具体筹办，也不希望他人插手，以免到时良莠不齐，微臣难以向皇上交待。”

嘉靖皇帝：“好，爱卿所奏之事，朕都照准。”

夏言在金銮殿上又碰了一鼻子灰，一肚子恶气无处发泄。他回到家里，一边往里屋走，一边脱官服：“气死我了，真是气死我了。”其妻不知发生了何事，惊问其故。夏言说：“还不是严嵩那个王八蛋把我给气的。皇上也真是，把学堂分为太学、学院、县学、社学和私塾，连太学在全国招收生员的事情都取消了，还不准别人插手，全凭严嵩一句话，这、这……真是气死我了。”

严嵩的家里终于有人上门了。大臣甲一副叭儿狗相：“严大人，下官今天登门一为向严大人请安，二为小侄到太学就读一事，请严大人高抬贵手。”说着，从衣袖里拿出一张银票放在严嵩身边的桌子上：“区区

两千两银子，不成敬意，还望严大人笑纳。”

大臣乙也拿出一个瓶子放到桌子上：“严大人，我这里有个古瓶，严大人是高雅之人，闲时把玩把玩，倒也别有情趣。”

严嵩望着二人，目光捉摸不定：“二位大人是想行贿本官还是想栽脏本官？”

大臣甲：“严大人，下官确实一片真心啦，请看在同殿为臣的份上，小侄的事，恳请周全一下。”

大臣乙：“是呀严大人，请一定高抬贵手，周全犬子一二。”

严嵩看了二人一眼，又瞟了瞟银票和古瓶，说：“二位还是把东西都拿回去吧。至于二位的公子和令侄能不能上太学，还是让他们先到礼部报名，考试以后再说吧。本官不想卷入是非，遭人非议。”

严嵩全权筹办太学，不让任何人插手，气坏了夏言，却喜坏了严世蕃。严世蕃在外面网罗狐朋狗友，吃喝嫖赌已经债台高筑了。他对严忠说：“你给我到外面放风，就说一个生员五百两银子，少一分都不行。”

严忠听了，吓得双腿发软，站都站不住了：“少爷，万万使不得呀，这要让老爷知道了，我有十个脑袋也保不住啊！”

严世蕃用那只独眼逼视着严忠：“有我在，你怕什么？朝廷上的事，我爹说了算，家里的事情，少爷我说了算。”

严忠哀叫：“少爷，一人五百两，十人五千两，三百人就是十五万两。这、这、这弄不好就要满门抄斩啦！”

严世蕃嘿嘿地奸笑：“谁送了银子再去告状呀？受贿有罪，行贿就没有罪？他夏言凭什么一下就向我爹推荐了一百五十多名生员，你以为那些找他推荐的人都是跟他空口说的白话呀？我们严府上下也是十几口子人，完全靠我和我爹的俸禄行吗？我爹又不会理财，我不操点心，你说怎么办？”

严忠蔫了，无奈地说：“少爷，万一老爷知道了要责罚，你可不能往我身上一推了之啊。”

严世藩得意洋洋：“你放心吧，我是那样的人嘛？再说了，你一个奴才，推到你身上，你也扛不住啊！”

太学开始招生了，那些向夏言行贿得到推荐的人们，纷纷跑到礼部衙门打听消息，看他们的亲人是不是榜上有名。礼部的官员告诉他们，想到太学就读的人，必须先到礼部报名，然后通过笔试和面试，才能决定是否录取。大家一看夏言的推荐无效，就又纷纷跑到严嵩家里，不管严嵩愿不愿意，扔下一千两千的银票就走，弄得严嵩左不是右不是。随后就有人们相互传递消息，说报名的学子必须在某时某地先向某人交五百两银子，少一分都休想被录取。交了银子后，录取了的不退，未被录取的全额退回。不交银子的趁早回去，不要在这里浪费时间。大家心想：这个办法好，一是很多人跟严家不熟悉，他们想送礼没法送，二是怕送了礼，孩子倘若不被录取，送出去的礼岂不打了水漂。现在既然送礼有地方了，不被录取还能退回，到哪里去找这样的好事啊！于是大家互传消息，报名者十分踊跃。

夏言对严嵩不会照单全收他推荐的人早在意料之中，但严嵩对他推荐的人一个也不买账，又让他感到意外，更气了个半死。他让自己的心腹注意打听严嵩的情况，只要抓到严嵩的一点把柄，他就要向严嵩开枪。严世蕃背着他老子，明码标价的勒索每个生员五百两银子，这个情况轻易就被夏言掌握了。夏言想，那些人把银子都交给了严忠，到时严氏父子狗急跳墙，来个死不认账，把一切责任都推到严忠的身上怎么办？于是，夏言抓紧活动，决定在取到了人证物证后，再向严嵩发起总攻。

这是一个没有任何预兆的日子，一心在修道祈求长寿的嘉靖皇帝像往常一样，在御书房里观看刚刚送来的奏折。当他打开放在最上面的一个奏折时，漫不经心的神经一下绷紧了：夏言参劾礼部尚书严嵩，借招收太学生员的机会大肆索贿，一个生员五百两银子，缺一分不可。现已报名近五百人，勒索数额超过了二十万两。

勒索生员二十万两银子，这还了得！嘉靖皇帝的头大了，他再也顾不上修道祈求长寿，第二天早上就急忙临朝处理此事。他先将夏言的奏折扔到严嵩的面前，等严嵩看了，这才冷着脸问：“严嵩，你可知罪？”

严嵩看了夏言的奏折，深知这是砍头的大罪，当时就吓软了双腿。他听了嘉靖皇帝的问话，就一反平常斯文的形象，歇斯底里地指着夏言大喊：“夏言，好匹夫，你血口喷人！你说我勒索生员二十多万两银

子，有何证据？”

夏言稳操胜券，不急不恼：“严嵩，你急什么？本相已经查实，你勒索每个生员五百两银子，统一由贵府管家严忠收走，你还想抵赖吗？”

严嵩不知道他的独眼儿子背着 he 干了足以让他掉脑袋的事情，夏言的话，让他跳了起来：“你妄图用一个奴才来栽赃我严嵩，你觉得皇上是那么好蒙骗的吗？你问问满朝大臣，看他们谁相信你的鬼话？”

夏言依旧不急不恼：“严嵩，我早就料到你会死不认账。但本相人证物证俱在，不容你继续抵赖！”

严嵩没有索贿，底气十足：“好，你拿出你的人证物证来。”

嘉靖皇帝也说：“夏爱卿，你拿出你的人证物证来。”

金銮殿不是一般的官府衙门，能在这里当人证的当然只能是那些朝中大臣。夏言回头扫了一眼，大臣甲、乙和其他几个大臣同时站了出来，说：“皇上，我们都能证明严嵩确实勒索了生员。我们就是被勒索者。”

严嵩傻了：“你们、你们……”

夏言：“皇上，微臣这里还有百姓的诉状。”说着，又递上了一叠供词。

嘉靖皇帝将那叠供词一一翻看，然后扔给严嵩：“严嵩，你还有什么话可说？”

严嵩将那些供词捡起来一一看了，双腿一软，跪倒在地：“皇上，微臣真的冤枉啊！夏言他、他是在陷害微臣啦！”

嘉靖皇帝阴着脸说：“你身为礼部尚书，却尽干一些不知廉耻的事，太让朕失望了。朕若不念你屡建功勋，这次定斩不饶。朕革去你礼部尚书的职务，以四品顶戴到工部听用，望你以后能好自为之。下去吧。”又令刑部大臣：“朕令你们刑部立即将严忠抓获归案，一经查实，赃银收归国库，严忠处斩。”

第二十八回 蒋太后凤威冲天怒 夏公瑾罢相离京城

严嵩被贬官三级，到工部作一般官员使用。回到家里，就像一只红了眼的恶狼，恨不得找把刀去跟夏言拼了。严世蕃奸狡异常，在事发前就已经安排好了退路，这时严嵩快要丧失理智了，他却很坦然。他没有告诉严嵩真相，因为他知道，如果严嵩知道了真相，定会精神崩溃，再也不会有勇气去跟夏言殊死相搏。趁着此时严嵩怨气冲天，自己再给他火上浇点油，就不怕他不赤膊上阵，跟夏言最后一拼了。于是，严世蕃说：“若说严忠借爹爹的名义勒索三五十两银子，孩儿倒还相信。勒索二十万两，就是借他一万个胆子，他也不敢啦！这分明是夏言陷害爹爹，而皇上不加明察就相信了他。”

严嵩咬牙切齿：“夏言陷害为父，起心久矣。只是他竟然冒天下之大不韪，强加给为父这么大的罪名，为父连做梦都没敢想过。”

严世蕃说：“既然夏言对爹爹这么无情，那么爹爹对他还顾念什么！夏言若不陷害爹爹，爹爹还一时扳不倒他，他既然陷害爹爹，他的死期也就到头了。”

严嵩叹了一口气：“唉，为父现在成了一个不掌实权的四品小吏，连朝都没资格上了，还怎么扳倒夏言啦！只是为父心里的这口气，实在咽不下去。”

严世蕃说：“爹爹差矣，夏言的死结就在爹爹手里攥着，爹爹只要用手轻轻一捏他就死了，如何说扳不倒他呢？”

严嵩一听，失神的眼里一下迸出了光芒，他急忙问自己的独眼儿子：“夏言有什么死结攥在为父手里？你快告诉为父！”

严世蕃不慌不忙地说：“爹爹还记得夏言写来的那份荐书么？那份荐书就是夏言的死结。太学要招三百名生员，他一下就推荐了一百五十多名。因为爹爹秉公办事断了他的财路，他才要陷害爹爹。爹爹拿着这份荐书到太后那里去告他，保证他吃不了兜着走。如果爹爹再把陆松将军和骆安都督因受不了夏言的排挤而告老还乡的事情提一提，嘿嘿！”

严世蕃的话，让严嵩醍醐灌顶。他如释重负，轻轻拍着脑袋：“对对，皇上对夏言偏听偏信，我找太后去。”说着，就到抽屉去找那份

荐书。

严嵩拉开抽屉，却怎么也找不到那份荐书了。就在他着急时，严世蕃说：“爹爹是在找那份荐书吧？孩儿看爹爹当时对那份荐书根本没有在意，怕不慎丢失，早就收藏起来了。”

严嵩看着严世蕃，他终于明白，自己的独眼儿子早就料到会有这一天了。他感慨地说：“儿啊，还是你比为父看得远啦，这次要不是你，为父就沉冤难雪了。”

严世蕃本是个玩世不恭的花花公子，这时听了严嵩的话，不由得也动了真情，独眼里流下了一行泪水，说：“父子连心，我们不同心同德，谁与我们同心同德呀！”

却说蒋太后在重新皇考后认回了自己的儿子，但因为张太后仍然健在，她还是没有庙见的权力。她不能找那些大臣，大臣们自然无事也不会去找她。所以，尽管严嵩对他们母子有恩，她也很感激严嵩，但两人一年到头不见一面是常事。这天，蒋太后正在寝宫休息，一个丫环进来报告，说严嵩眼泪婆娑，有急事要见太后。蒋太后说：“什么事竟使他眼泪婆娑，快传他进来。”

严嵩来到蒋太后宫，一见蒋太后，急忙跪倒在地，放声痛哭，因为他是真的感到冤枉，那泪水就像暴雨一样，“哗哗”直流：“太后，微臣大限在即。请太后看在微臣对皇上忠心耿耿的份上，到时就给微臣留个全尸吧！”

蒋太后大为惊讶：“严爱卿，你到底出了什么事，慢慢说来。”

严嵩：“夏言为了排斥异己，早有陷害微臣之意。这次微臣奉旨招收太学译字生，夏言便指使手下党羽栽赃陷害到微臣，说微臣索贿二十万两银子。然后他们三人成虎，我的天啦，微臣就是有百口又如何辩得清楚。现在微臣已被皇上贬官三级，在工部作一小吏。今夏言为刀俎，微臣为鱼肉，生命只在旦夕之间。故微臣不辞万死，前来请太后看在微臣对皇上忠心耿耿的份上，到时就给微臣留个全尸。”说着，一再叩头，其状甚惨。

蒋太后有些动情，连声说：“严爱卿，你起来说话，快起来说话。”

严嵩不起来，他跪在地上，手捧官帽，样子极其凄凉：“太后，微臣两手空空走进兴王府，蒙太后收留，多活了十几年。今天，微臣愿辞官两手空空回归家乡，做一个太太平平的田舍翁，请太后恩准。”

蒋太后：“你和夏言有仇吗？他为什么要百般陷害你？”

严嵩：“太后还不明白吗？兴王府的人在朝中为官的本来就没有几个，从进京城的那一天起，兴王府的所有人就成了孝皇太后及其党羽的眼中钉肉中刺。后来夏言当道，为了一手遮天，他又把安陆府的旧人当成敌人。骆安、陆松等人就因受不了他们的排挤，才明哲保身，激流勇退了。只有微臣还想为皇上排忧解难，站在朝廷上百般与他们周旋。这次他们将微臣牢牢地套住了，微臣还有何话可说呢？太后可以派人去查一查，微臣家里十几口子人，穷得叮当响，几个孙子常年吃不到一片肉，此事无人不知。而夏言却诬蔑微臣收贿二十几万两银子，这司马昭之心，不是昭然若揭吗？微臣若还站在朝廷上，谁知道以后……”痛哭：“可怜朱海将军出师未捷身先死，他要知道微臣出生入死，最后竟落得这个下场……”

蒋太后再也忍受不住了，她发疯般地拂掉桌上的东西，怒发冲冠：“岂有此理。你今天不说，我还不知道他们竟把我兴王府的旧人欺负成了这种样子。我一直不明白陆松、骆安等人为什么干得好好的，怎么就突然硬要辞官归养，原来都是他们在从中捣鬼呀！”

严嵩揩了一把泪水，激忿地说：“这次微臣奉旨招收译字生，夏言一晚上就向微臣推荐了一百五十多名所谓的德才兼备的生员，这些人中他认识几人？他怎么知道那些人德才兼备？微臣没有害人之心，也不想过问这是为什么，可是太后，这不是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的事吗？微臣为朝廷着想，拒绝了他的要求，他觉得微臣断了他的财路，竟、竟……”严嵩说不下去了，双手高举夏言推荐的花名册，流着泪水向蒋太后递去。

蒋太后接过花名册翻了翻，脸色非常难看。然后她又动情地抬起头来，亲自来扶严嵩，说：“严爱卿请起，是我兴王府对不起你。”然后愤怒地命令一个宫女：“去，让皇上马上到我这里来。”

嘉靖皇帝听说生母一反常态怒发冲冠，哪敢怠慢，三步并作两步赶到蒋太后宫。当他看见站在一旁的严嵩时，心里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他厌恶地对严嵩说：“严嵩，你有负朕的厚望，勒索数目巨大，按律当

斩，朕只将你官降三级，你还敢到太后这里来告刁状！”

严嵩说：“微臣不敢。微臣自知死期已到，特来请求太后保全微臣一个全尸而已。”

嘉靖皇帝厉声说：“严嵩，太后面前你休要胡说八道，朝廷上那么多大臣指证你，难道朕冤枉了你不成？”

蒋太后早就忍不住了，她用那份荐书向嘉靖皇帝砸去，愤怒地说：“别说了，你把这份名单一看就什么都明白了！我告诉你，自从你接到继承皇位的遗诏后，我们母子就没有过一天太平日子，每次危难总是兴王府的旧人在舍生忘死，奋不顾身的护驾。莫说他是你忠心耿耿的臣子，被人陷害，就是真犯了一千条大罪，我也不许你伤害他一根汗毛，否则你就不是我的儿子！”

嘉靖皇帝从地上捡起那份荐书，扫了一眼，脸色非常难看。严嵩见有蒋太后给自己撑腰，就大着胆子又说：“夏言目空一切，无法无天。皇上让他代理国事，而他在干什么？他笙歌妓舞，广纳妻妾，强占民女，声色犬马。朝廷明文规定，入直大臣到西苑斋宫只能乘马代步，夏言却硬是乘肩舆出入。皇上，你知道老百姓是怎么骂他的吗？他们骂夏言是国贼呀！”

嘉靖皇帝终于感到事态严重。他让自己最相信的锦衣卫都指挥陆炳迅速查清三件事：一、荐书上的名单是否真实，他们都是什么人？二、太学的招生情况。三、那十个老百姓的供词是否真实？

仅仅两天时间，陆炳就向嘉靖皇帝复旨：一、荐书上的名单个个真实，相当一部分是不学无术的纨绔子弟。二、太学招生随便报名，通过笔试、面试，择优录取，有试卷为证。夏言推荐的人中有少数录取，但不是夏言推荐之力。三、提供严嵩索贿供词的十个老百姓，一半去向不明，一半说是夏言让他们这么说的。

嘉靖皇帝听了，非常寒心。他一直相信夏言是个正直之臣，没想到他为了自己的所谓面子，竟然设置骗局陷害大臣，自己看错了他呀！他责问夏言：“夏言，你笙歌妓舞，广纳妻妾，声色犬马，朕暂时不问。强占民女是否属实？”夏言嗫嚅叨叨：“微臣因年事已高，膝下还没有一男半女，一时着急，是多纳了几房妻妾，可绝没有强占民女之事。”嘉靖皇帝：“你年近六十，还娶十六七岁的大闺女，要说没有强占之嫌，

天下谁人肯信？”

夏言：“微臣承认有买妻之事，但这并不犯大明律法。”

嘉靖皇帝：“那你擅自乘肩舆出入西苑斋宫，该怎么解释？”

夏言：“臣知罪。”

嘉靖皇帝对大臣甲、乙等人：“那些银两是你们送到严府的还是严府派人去取的？”

跪在那里的大臣都不吱声。

嘉靖皇帝猛拍龙案，怒喝道：“说！”

众大臣一哆嗦：“是微臣们自愿送到严府去的。微臣们罪该万死，罪该万死。”

嘉靖皇帝：“来人，将这几个肖小之人重打二十大板，赶出朝廷，永不再用。”处理完了几个大臣，又处理夏言：“夏言，朕对你寄予厚望，把许多国事都交给你处理。没想到你两面三刀，在朝中拉帮结派，结党营私，强占民女，陷害大臣，是可忍孰不可忍？回你的江西老家去吧，朕不愿意再看到你。”

严嵩被恢复一品衔，晋升为六卿之首——吏部尚书，入阁。夏言被罢相，限三天内由御林军遣送出城。严嵩别有用心的为夏言送行，揶揄道：“昨日为相坐高堂，今日险为阶下囚。对此你有什么感想？”

夏言冷笑着说：“小人得志！看你能够猖狂到几时！”

严嵩微微一笑：“夏言，这句话应该是你的自画像啊！你说出来不觉得脸红吗？论关系，我们是老乡；论年龄，我是兄长；论功名，论资格，我早你十年中进士，理应是先贤、前辈。可是夏言，你好好地想一想，你什么时候把我严嵩放在过眼里？你什么时候对我有过起码的尊重？你才是小人得志，连起码的人格道德都没有啊！”

夏言气愤地说：“我夏言一生最大的遗憾就是没能参倒你这个贼子，给国家留下了祸患。”

严嵩：“我严嵩到底是个什么人，国人尚拭目以待。可你夏言已经走上了国贼之路，你知不知道？过去你忙于玩弄权术，没有时间反思自省，现在你作威作福的日子过去了，你可以静下心来好好的反思自省了。”

夏言被罢相后，各级官员依次递升。原次辅蒋冕升为首辅，吏部尚书升为次辅。此二公由于长期受到夏言的压制，使他们都养成了一种和事佬的性格。加上此二公年事均高，心里都存了个干两年混个宰相的待遇后就辞官归田的思想，所以，只要大体上过得去，他们从不说人是非。倒是六卿之首的严嵩处处一马当先，经常为朝廷事务操心。一朝君主一朝臣，一朝宰相一朝官。既然两位大学士都不愿意过分操心，不愿意得罪人，那么严嵩就义不容辞，为了办事顺手，他按照自己的意思，在两个月的时间里，将朝臣换了七十三人。夏言的心腹，差不多更换殆尽了。

第二十九回 严世蕃财色双得意 王世贞茶肆惹祸殃

树长高了影子长，权力大了贪欲和淫欲就会膨胀。严嵩二十五岁高中进士，因为既无社会背景，也无经济能力参与官场竞争，所以官场坎坷，生活的提心吊胆，唯恐一点不慎，就被人打下马来。严世蕃靠父荫进入国子监学习，一出来就弄了个尚宝司的官，官虽不大却令人侧目。加上父亲又是朝廷的一品大员，皇帝的近臣，他有恃无恐，连干了几桩大案，也没见有谁把他怎么样。倒是他帮助严嵩扳倒了夏言，家里父母对他刮目相看，外面他也成了一个神话般的传奇人物。于是，他走出家门，那些肖小之人便趋之若鹜，严世蕃趾高气扬，发号施令的样子比他的老子严嵩威风多了。

严嵩年轻的时候由于家庭状况不佳，他在娶了貌美贤惠的欧阳氏后，两人相濡以沫共同支撑着一块小小的天地，想也没有想过再纳几房小妾的事情。严世蕃就不一样了，他从娘胎里生出来就是一个衣食无忧的官家少爷，基本上是要风得风，要雨得雨。二十岁娶了美妻，还两天不嫖心里就难受。但嫖娼是要钱的，而且钱给少了还坍自己的面子，他可不想学那些地痞流氓，玩了女人不给钱不说，还要他娘的横，那有什么情趣！不是成了禽兽，单纯的为了发泄兽欲吗？严世蕃玩的就是要女人向自己嗲声嗲气，他喜欢的就是女人千媚百态的主动向自己献身，那才叫刺激，那才有情趣。

怎样才能又玩女人又广进财源呢？严世蕃想了一个好主意，那就是广纳小妾。不是趋炎附势的小人多么？自己纳妾，他们就得前来送礼。有钱的富家子弟想捐官，不掌权的小官想升掌权的大官。获罪的想脱罪，判了死刑的想求生。这些人会成千上万的送，会倾家荡产地送，而且还是心甘情愿的。自己不必给什么承诺，能办则办，不能办则罢，反正是我纳妾你送礼，事情办不成你也不能把礼要回去嘛！同时，用这种方法捞钱，那些专找人茬的御史谏臣们不得不闭嘴，政敌们也不敢说三道四，这一举多得的事情，何乐而不为呢！

严世蕃决定纳个小妾，遭到了母亲欧阳氏的反对。严世蕃深知母亲是个正直的人，不敢说出自己的真实用意。不过他伶牙利齿，巧舌如簧，又哭又求，声泪俱下，也说得欧阳氏无言以答。最后，严家很排场地帮他娶回了这房小妾。

严世蕃的如意算盘没有打错，通过这次娶小妾，他共收受到古玩、

字画、金饰等，折合银子十几万两。对那些要买官的，要升官的，他拟了个名单交给严嵩。严嵩照实上报，嘉靖皇帝大笔一挥：照准。大家一看，严氏父子还真能手眼通天。从此，各种贪婪的目光就都瞄准了严氏父子。

严世蕃深为自己的聪明而得意，在其后的二十多年里，他或公开娶回家，或私自包养在外面，共娶了二十七个小妾，平均不到一年就要娶一个，每个月都有两个小妾做生日。随着他自己的权力越来越大，严嵩越来越依赖他，有时卖官鬻爵的事情，他根本不跟严嵩商量，就自己擅用严嵩的相印。这些都是后话，不表。

严世蕃独眼、短颈、粗腰、罗圈腿，就像一个扔到垃圾堆里没人捡的烂冬瓜。因为严嵩在朝中已经开始实际掌权，因而，他又成了一个歪嘴香瓜，样子难看了点，但很耐吃。那些势利之徒便众星捧月，丑态百出。妓院里的卖春女子也把他当成财神，迎进送出。社会上有羡慕的，有不屑的，当然也有讽刺的。

这天，在一个不很热闹的茶肆里，客人们都在闲谈着严世蕃娶妾，势利之徒趋之若鹜的事情。有三个十四五岁不谙世事的少年也坐在一起，嘻笑戏闹，其中有一个就是后来成为一代文坛领袖的王世贞。一个圆脸少年说：“一朝大权在手，金钱美女皆有。漫说独眼貌丑，舍其谁更风流！”

另一个看起来还十分天真的少年说：“无知小儿郎，驴粪外面光。不识颜如玉，蒙童老儿羞。”

王世贞说：“吃人中山狼，得志便猖狂。一朝遇猎手，无处把身藏。”

京城有很多是靠坑蒙拐骗和恐吓吃扯白饭的。一个地痞走了过来，他见王世贞三人都是小孩子，以为机会来了，便想讹诈他们一下。他涎皮赖脸的对王世贞等三人说：“三位小公子，真是好兴致啊！你们刚才是在说严世蕃严大少爷吧？”

圆脸少年看了一眼地痞，厌恶地说：“我们说谁，关你什么事啊？去去去，到一边去。”

地痞皮笑肉不笑：“这位小公子，话不是这么说吧！我看这样，大

哥我近来手头紧张，吃了上顿没下顿，如蒙三位小公子周全五两银子，大哥我感激不尽。”

面相很天真的少年叫了起来：“你是在乞讨啊还是想恶要？告诉你，我们可不吃你这一套！”

地痞仍然皮笑肉不笑：“我看得出来三位小公子都不是平常之辈，所以大哥我才请你们周全五两银子。”

面相很天真的少年说：“耶，看来你是不到黄河心不死呀！”他指着王世贞对地痞说：“你知道他是谁吗？他可是巡按都抚王忬王大人的公子王世贞，你千万别敲竹杠敲到了老虎头上！”

地痞不急不躁：“巡按都抚，这么大的官呀，吓死大哥我了。不过我想问一问这个小公子，是吏部尚书大呢还是巡按都抚大？严公子可不是好惹的呀，他要知道你们在这里作诗骂他，恐怕不大好吧！”

王世贞拉下了脸，对地痞：“你滚不滚？你信不信我现在就让人打断你的狗腿！”说着站了起来，一副要叫人的样子。

地痞扭头一看，见不远处确实有两个像是跟班的下人，不敢造次，便悻悻地说：“好好，我滚，我滚。我记住你是巡按都抚王忬的儿子，叫王世贞了。”

严世蕃穿梭于花柳巷。有一天，他跟一个妓女调情，妓女戏谑他：“吃人中山狼，得志便猖狂。一朝遇猎手，无处把身藏。”

严世蕃一听，觉得这妓女还很有才气，便搂着她说：“宝贝，我就是中山狼，我就要把你吃到我的肚子里才舒服。”

妓女又嘻道：“无知小儿郎，驴粪外面光。不识颜如玉，蒙童老儿羞。”

妓女只知道跟严世蕃调情打趣，却不知道自己嘴里说的四句顺口溜是什么意思。书中自有黄金物，书中自有颜如玉。这几句的意思是说严世蕃不是靠读书科举入仕的，现在当了官，也不过是驴子拉屎外面光，羞死他那靠教几个小孩为生的爷爷。

妓女不知道自己鹦鹉学舌说的几句顺口溜是什么意思，严世蕃却很

敏感。他猛地推开妓女，狠劲地打了她一耳光，骂道：“臭婊子，你敢连老子的祖宗都骂，老子宰了你！”

妓女吓坏了，连忙说：“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呀，大家都在这么说你，我以为……我以为……”

严世蕃感到事情严重，他追问妓女：“说，这几句歪诗是谁作的，今天你说不出人来，老子就宰了你！”

妓女吓得战战兢兢：“听说是一个叫王世贞的人作的，大街小巷都在流传这首儿歌。”

严世蕃的眼睛瞪得像牛卵：“王世贞，老子饶不了你！”

严世蕃不认识王世贞，但他手下的那些鸡鸣狗盗之徒很快帮他打听到了王世贞，并找到了那个可以为他作证的地痞。他带着一班人，直接到王府把王世贞喊了出来，骂道：“王世贞，小王八蛋，我跟你无冤无仇，你为什么要作那些歪诗骂我？”

严世蕃不认识王世贞，十几岁的王世贞当然也不认识严世蕃。他当时和两个同窗学子在茶肆作了那几句顺口溜，不过是人们都在议论，他们也信口开河瞎说了两句玩儿，过后就忘了。谁知那几句顺口溜朗朗上口又很有意思，人们相互戏传，竟造成了影响。这时见严世蕃带着人气势汹汹地找上门来，心里就吓毛了。他指着那个地痞说：“严公子，他是一个地痞，像他这样的人，说的话你也相信？”

地痞当时不但没讹诈到王世贞等人的五两银子，还挨了他们几个的骂，心里自然记恨。这时见严世蕃要找王世贞的麻烦，他心里就感到特别解气，见王世贞不敢承认，就得意洋洋地说：“王世贞，好汉做事好汉当，你现在不承认有什么用！当时在茶肆的有好些人，要不要我再给你找两个证人来？”

王世贞哑口无言。

严世蕃左右开弓，打得王世贞口鼻流血，骂道：“王世贞，莫说是你，就是你那个老子王忬，本公子要他圆他就圆，要他瘪他就瘪，不信你就试试看。”

王世贞的父亲王忬是个巡按都抚，这巡按都抚是个什么官呀？是下面各省负责剿匪的一种武职四品官。王忬是山东省的巡按都抚。剿匪的事情原本就很微妙，朝中有人，十个土匪杀一个，你就是大功臣。上头有人要害你，十个土匪杀九个，剩下的一个也能坐你一个剿匪不力的罪名杀你的头。王世贞被严世蕃打得鼻青脸肿，回到家里一说，大家全都吓坏了。因为作儿歌诋毁朝中大臣本身就不是小事，要是严嵩一怒报复王忬，王家就有灭门之祸。所以，王世贞的母亲赶紧写了一封信，迅速派人送到山东交给了王忬。王忬看了也是大吃一惊，尽管王世贞还是孩子，他绝对无意诋毁严氏父子，但黄泥巴掉到裤裆里，不是屎也是屎，到哪里去辩理呀！于是，他匆忙赶回了京城。

王忬带了一份厚礼来找严世蕃，说：“严公子，犬子世贞还是孩子。您就大人不计小人过，原谅他的年幼无知吧。”

严世蕃阴阳怪气：“王公子堪称神童，骂人入骨三分，真是比毒蛇还毒呀！”

王忬陪着笑脸：“小孩子无知，加上许多用心歹毒的人无事生非，就把事情说得太离了谱。我这里向你道歉了，还请你多多原谅。”

严世蕃爱理不理地坐了一会儿，忽然想起了什么，脸色便放缓和了一些：“罢了，但愿他以后好自为之吧。我听说王大人手里有一幅松清明上河图梓，不知是真是假？”

王忬说：“严公子真会说笑，我一个粗人，哪有什么松清明上河图梓呀。”

严世蕃：“王大人，我爹爹一生别无所好，就爱个字呀画的。王大人一口价，我决不说二话，买过来就算是我对爹爹的一点孝心吧！”

王忬有些发急：“严公子，我真的没有什么松清明上河图梓，若要有，岂能不献给严大人。”

严世蕃又变得不阴不阳：“我知道王大人也是儒雅之人，今天我就不夺人所爱了。有一天王大人不爱它了要出手，可别忘了告诉我，我是参加兑标的哟！”

王忬手里没有什么松清明上河图梓。为了得到某种东西，人们捕风

捉影尔虞我诈这是常有的事情，王忬心里很清楚也没有在意。他回到家里，严责了王世贞一番，令家人严加管束，闭门读书，无事不得随意走出家门一步，然后便匆匆回到他的山东任上去了。

第三十回 不速客返朝掌内阁 失意人诀别保护伞

嘉靖皇帝一心想修道长寿，对朝中的事情只要知道就行了，不想费心去处理。偏偏蒋冕优柔寡断，是个好好先生，芝麻大的事情都不愿意当家，这也要嘉靖皇帝圣裁，那也要嘉靖皇帝圣裁，这就引起了嘉靖皇帝的强烈不满。蒋冕也很识时务，反正自己已混到了正宰相级，此时不走更待何时，便递了一个告老还乡的奏折。嘉靖皇帝顺水推舟，大笔一挥，让他光荣退休了。

谁来主持内阁呢？这个问题一出现，嘉靖皇帝的眼里就闪出了夏言的影子。夏言虽然很专横，但处理问题果断干脆。有些大臣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常常让自己也难办。所以，夏言专横也有他专横的好处。他能专横点倒省去了自己的许多麻烦，只要自己有效地控制他，他仍然是自己的一个好帮手。于是，嘉靖皇帝颁旨，令夏言还朝，重掌内阁。

夏言接到重掌内阁的圣旨，十分得意，他对人说：“怎么样，我知道皇上离不开我。这才短短的几个月时间，我就又要还朝重掌内阁了。我夏言是个什么样的人啦，天生就是一个担当大任的人！”

夏言风风火火地赶回朝廷一看，见自己提拔使用的大臣基本被严嵩清除殆尽，剩下在朝的对夏言也不敢十分亲近。一是因为夏言专横，不懂得尊重别人，跟他套近乎，他就会把自己当着呼来唤去的狗一样；二是他们已经看明白了，夏言再专横，他根本扳不倒严嵩，与其绝对站到哪一边作为他们官场斗争的牺牲品，还不如左右逢源，两头都不为敌的好。

嘉靖皇帝让夏言还朝重掌内阁，这确实让严嵩没有想到。论资排辈，该他严嵩来执掌内阁了，就算嘉靖皇帝不相信自己，让别人来执掌内阁也行呀，偏偏要夏言还朝，这让严嵩十分郁闷。

夏言还朝后上了第一个奏折，他列了一份名单，要换掉朝中的十名大臣。以往，嘉靖皇帝对夏言的人事调动是一字不动照准的，这一次却让夏言十分失望。嘉靖皇帝说：“朝中大臣不宜频频更换，对个别确实不胜其职者，当由吏部考核后申报，朕斟酌而行。夏爱卿不必在这方面操心，只帮助朕处理一些国事就行了。”

夏言一听：什么，官员任免由吏部考核申报，不要我操心？那我还当个屁的宰相啊！他说：“皇上，微臣重掌内阁，无任免官吏之权，还怎么处理国事，为皇上分忧啊？请皇上明察。”

严嵩正担心夏言还朝后会对自己反攻倒算，见嘉靖皇帝有意维护自己的权力，而夏言还想作垂死挣扎，他便出班说：“夏大人，皇上要你处理国事，并不是要你拉帮结派，更不是要你把朝廷当成自己的小家庭。皇上任命的大臣，个个兢兢业业。多少事情你不问，刚刚还朝就要撤换大臣，你什么意思呀？”

夏言听了，噎得只翻白眼。

嘉靖皇帝说：“好啦，你们都是国家的中流砥柱，理应齐心协力为朕分忧，怎么一见面就斗来斗去，像话吗？”

夏言还朝后第一本就碰了壁，十分憋气。礼部侍郎徐阶，字子升，号少湖，嘉靖二年（1523年）以探花及第，授翰林院编修，资历很浅，在“大礼仪之争”时年仅二十多岁，但他特别精明，左右逢源，一年连升几级，很是得意。可能是太得意而忘了形，有一次不小心触犯了首辅张璁，被贬官一级赶出了京城，从此后他便变得乖了。夏言上台后，他通过关系又回到了京城，开始曲意奉承夏言。由于他没有在朝中担任要职，并且他追随夏言而夏言因他的职务太低没有在意他，所以，夏言罢相后，严嵩在清除夏言一党中不但没有清除他，反而还让他升了官。这个极能见风使舵的两面派，虽然清楚夏言要扳倒严嵩很难，但夏言手里仍掌握着要比严嵩大得多的权力。尽管他不想作夏、严官场斗争的牺牲品，但暗中耍点小聪明从中牟利的事情他是不会不干的。他私下里向夏言献计：“心急吃不了滚粥，要想扳倒严嵩，还得一步一步的来。所谓打人要打软肋，刺人要刺要害。严嵩的儿子严世蕃骄奢淫逸，就是严嵩的软肋。”

夏言忙问：“你有何妙计，快说给我听。”

徐阶说：“严世蕃强夺了一良家女子包养在外，其家人告到府衙，府衙无人敢问。相爷可以从这件事入手，给严氏父子一个下马威。”

夏言说：“太好了。本相明天就参他们父子一本。”

徐阶说：“相爷差矣，皇上现在最烦的就是你们卿相相斗，你为这

点小事去参严氏父子，只会引起皇上的反感。下官的意思是，相爷应以此要挟，跟严嵩做笔交易。”

夏言不解：“跟严嵩做交易？”

徐阶：“严嵩是个既想当婊子，又想立牌坊的人，他总在大家面前以正人君子自居。相爷可私下里将严世蕃强抢民女的事情告诉他，要么按相爷的意思换掉五个大臣，要么相爷就参他们父子一本。严嵩为了他的画皮不被揭掉，必然会答应相爷。相爷如此步步为营，何愁严氏不灭呀！”

夏言大喜：“此计大妙。本相得你相助，严氏父子必败无疑。”

却说严嵩正在家里与欧阳氏共进晚餐，夏言忽然派人送来了一封信。信里说严世蕃强抢良家妇女，被人告了。夏言打算将此事按下，让严嵩多多管教儿子一下。接着就很客气的跟他商量，希望他主动申报换五个大臣，并提供了五个人的名单。

欧阳氏不过问严嵩跟夏言的官场斗争，她一见信中说严世蕃强抢良家妇女，立即就火了。因为她是女人，女人的难处她太清楚了，她的胞姐欧阳含雪就死于男人作贱女人的事件中，她又怎么能容忍自己的儿子也来干这种事呢？

严世蕃听说母亲欧阳氏找他，也没在意。等见了欧阳氏，还没开口说话，欧阳氏就是一竹杖狠狠地打在严世蕃的头上。疼得严世蕃抱着脑袋，像猴子跳圈一样，说：“母亲是要打死孩儿了，可孩儿死也要问个明白，孩儿到底犯了什么罪？”

欧阳氏将夏言给严嵩的信掷在严世蕃的面前，说：“畜牲，你自己好好看看吧。”

严世蕃阅信，吱声不得。

欧阳氏大骂：“畜牲，为娘是怎么教导你的！你小小年龄就有妻有妾，居然还要强抢良家妇女包养在外，你是不闹出人命心里不舒服啊！”说着，对着严世蕃又是一通乱打。

在严嵩这个家里，几个孩子的生活起居和教育一直都是欧阳氏在负

责，严嵩基本上没有过问。欧阳氏深知，教子不严就等于是在给家庭制造灾难，因而，她对严世蕃打骂起来从不手软。一般的家庭都是严父慈母，但在严嵩这个家庭却是严母慈父。家务事上，严嵩说了还有更改的余地，但欧阳氏说了，却没有更改的余地。所以，严世蕃是惧母不惧父。像他们这种人家，严世蕃既不敢当场跑掉，更不敢阻挡母亲的痛打。最后严世蕃被欧阳氏打得吃不住劲了，抱着欧阳氏的双腿求饶，严嵩才于心不忍，劝阻了欧阳氏。严世蕃来到外面，抹着满头的疙瘩和满脸的血迹，仇恨地大喊：“夏言，我严世蕃跟你誓不两立。到底鹿死谁手，我们走着瞧！”

严嵩跟夏言做了这笔交易。为了保全自己跟儿子的名誉，他按照夏言的意思，主动上奏更换了五个大臣。这五个大臣原本都是严嵩的心腹，占据着重要的位置，这时见严嵩主动上奏要将自己换下来，既感到不解，也对严嵩产生了意见。严嵩无奈，只得默默咽下了儿子给他酿成的这杯苦酒。夏言得意洋洋，他既在朝廷重要的位置上安上了自己的心腹，树立了自己的威信，还降服了严嵩，让严党阵营内出现了矛盾，这是多么大的胜利呀！

就在严嵩和夏言使出吃奶的力气明争暗斗的时候，蒋太后病笃。临死前她还惦记着兴王府的旧人，惦记着承天府的那班子弟。嘉靖皇帝将严嵩、陆炳、陈干林、黄承凡、范兵等数十人召到蒋太后宫，跟蒋太后诀别。昔日十五六岁的孩子，今天都是年近四十岁的人了。他们排成一队，膝行着到蒋太后的病榻前，一一跟蒋太后诀别。蒋太后望着这班昔日的孩子，脸上露出了难得的笑容。她执意让宫女扶她坐起，说：“我回去总算给你们的亲人有个交待了，望你们忠于皇上，善始善终，不要让我失望，不要让你们的亲人失望。”

蒋太后的话，让承天府的那班子弟真情萌动，放声痛哭。蒋太后一生只有嘉靖皇帝这么一个儿子，自离开兴王府后，一生再没有见过娘家的人，再没有见过承天府的乡亲。她是把这班子弟当着自己的儿子在看啦，如今她就要离开这个世界了，她舍不得这班子弟，舍不得这班儿子。而这班子弟，这班儿子，又怎么舍得她呢？

严嵩最后一个跟蒋太后诀别。蒋太后久久地望着严嵩，似有很多话要说，但最终什么话也没说。儿子宠信夏言，有他宠信夏言的道理，但夏言妄自尊大目空一切，承天府的那班子弟也没少在她面前说过。夏言跟严嵩已经势同水火，朝野上下人人皆知，这个对他们母子有过大恩的人，自己如果不在了，他的结果会是什么样呢？做人要讲个良心，总不

能让后代子孙骂自己是个以怨报的人吧！于是，她把脸转向了自己唯一的儿子。

嘉靖皇帝明白生母目光中的那层含意，严嵩对他们母子有恩，对国家有功，不是万不得已，不能杀他。于是，嘉靖皇帝急忙向前跪下，说：“母亲的意思，儿臣明白。儿臣一定善待兴王府的老臣和旧人。”

嘉靖十七年（1538）农历十二月初四，兴献皇太后蒋凤儿病逝，时年57岁。这个忠厚善良的女人，死前还记得她的家乡，记得她勤劳善良的乡亲们，还在用一颗善良的心保护着她认为是忠实可靠的人。严嵩怎么也没有想到，这个年龄要比自己小的女人居然会走在自己的前面，再也不能成为自己头上的保护伞，他如丧考妣，痛不欲生，好长时间没有回过神来。

第三十一回 叔烧侄旧怨是祸根 臣劝君疑案留后人

按照蒋太后的生前遗愿，嘉靖皇帝决定亲自扶柩到显陵与自己的生父合墓。同时，他也正好借此机会走出皇宫看一看自己的大好河山。便让太子监国，自己带着夏言、严嵩，陆炳等一大班文臣武将，在一万五千多军兵的保护下，于嘉靖十八年（1539）二月十六日向承天府进发。

巡抚出朝，地动山摇。天子出朝，那情景就难以用语言形容了。大队人马旌旗蔽日，车轮滚滚尘土飞扬，队伍浩浩荡荡拉了几里路，没几日就来到了河南卫辉府。此时天色已晚，沿途车马劳顿已使嘉靖皇帝疲惫不堪，他传旨前来接驾的地方官员明天晋见，然后就和嫔妃宫女数十人住进了临时行宫。

大臣们也都住进了为他们临时搭起的行军帐篷，随行的军兵便将这些帐篷里三层外三层地保护起来。二月的卫辉府，大地虽在苏醒，却看不到丁点儿绿色。堆堆积雪公然躺在田间地头开始凌冻起来，要跟残阳叫板。北风冽冽，寒气逼人。天际刚刚拉下帷幕，除了值勤的哨兵外，那些在车马上颠簸了一天的人们便早早地钻进了被窝。由于是伴驾扶柩南归，大家不能说笑，不能放声高歌，整个营地死一般寂静，大家进进出出就像幽灵一样。

夜晚静悄悄的，人们都在梦乡中畅游着光怪陆离的世界。这时忽然有人大喊：“行宫失火了，快救火呀！”紧接着人声鼎沸，营地里大乱起来。

严嵩穿着单衣单裤，从床上一骨碌爬起来，冲出帐外，见行宫就像一堆干柴，烈焰腾空发出可怕的燃烧声。一股夜风吹来，几丈高的火焰犹如一条彩带在空中摇晃，烤得人们疾退不迭。

夏言等人站在人群前面大喊：“救皇上，快救皇上啊！”然而，这么大的火，人若钻进去就像一只跳蚤掉进了炼钢的火炉，谁肯做这种傻事呀！

有军官在斥责值勤的军兵：“妈的，为什么刚起火的时候你不喊，到火这么大了你才喊？老子宰了你！”

军兵叫屈：“我一发现冒烟就喊了，谁知整座行宫就像被人泼了油

一样，大火呼的一下就成了这样。”

就在大家斥骂连天却谁也不肯向前时，就见一个人披着被子奋不顾身地冲进了火海。或许是脚下有什么东西绊了那人一下，他摔倒在地，随即又迅速站起，继续向火海冲去。锦衣卫都指挥陆炳被眼前的大火烧得六神无主，见那人披着被子虽然在奋不顾身，但行动并不敏捷。他不假思索，纵身一跃扑进火海，一把揪过那人的被子披在自己的身上，大声说：“你快出去，我去救皇上。”

这个披着被子奋不顾身冲进火海的人是严嵩，已经六十岁的人了，被陆炳抢去被子，自己从火海里跌跌撞撞地跑出来时，头发胡子全烧光了，身上到处是火。他倒在地上乱滚，嘴里宰猪般的嚎哭，样子极惨。众人上前，你一下他一下刚刚扑灭了他身上的火，就见从烈火里弹出一个火球。这个火球摔在地上破成几片，其中一片呜咽着从地上站起，人们才反应过来，原来是陆炳用被子裹着嘉靖皇帝逃出了鬼门关。嘉靖皇帝呜咽着从地上站了起来，陆炳却大面积烧伤，倒在地上昏了过去。

这是一个有预谋的弑君案。在这个落成不久的临时行宫里，夹墙、屋檐、床腿等地方到处塞满了硫磺和易燃物品。行宫里，嫔妃宫女等共有七十余，除嘉靖皇帝被陆炳奋力救出了外，其他人无一幸免，均被烧成了灰烬。这一下，那些东厂的鹰犬和锦衣卫们可有了事做，他们把卫辉的所有官员们都抓了起来，严刑拷打，喊冤叫屈之声，令人毛骨悚然。

嘉靖皇帝在医院里亲自为严嵩和陆炳端水喂药。一万五千多人，数十名大臣，大家都站在那里干咋呼，只有严嵩和陆炳两人奋不顾身地冲进了火海，正应了蒋太后“每次危难总是兴王府的旧人在舍生忘死，奋不顾身地护驾”的话，令他感慨万千。这位一心想修道长寿的糊涂皇帝，此时心曲由衷，挥毫写下了一首诗，以表彰严嵩和陆炳救驾的功绩：

烈焰腾腾扑帝皇，知心腹臂佑天苍。

路遥方知马蹄疾，九死更知股肱长！

蓄意弑君，这还了得？嘉靖皇帝决心要将此事查个水落石出。卫辉府尹被抓了起来，但他除了定期来督促、查看工程进度外，并没有事必躬亲，他不可能是弑君的凶手。采购材料的官员只跟建筑商签订了一下

合同，树在哪座山上锯，有多粗，其他材料从什么地方进，里面是不是被人做了手脚，他既没有弄得那么仔细，也丝毫没想过会出这么大的乱子。这时审问他，他也说不出子丑寅卯来。而那些具体施工的匠人和民工，一部分人是临时雇用的，一部分是随手在街上抓的，行宫竣工后就作了鸟兽散，这时要找到他们弄个明白谈何容易！

更让嘉靖皇帝头疼的是大家绞尽脑汁也弄不明白这个纵火的凶手是怎么点燃这场大火的。和嘉靖皇帝一起住在行宫里的都是清一色从京城皇宫里带来的嫔妃和宫女，绝对没有一个外人。这些宫女和嫔妃在皇宫与世隔绝，不可能被人收买，凶手不可能在她们中间产生；嘉靖皇帝住进行宫后，御林军和锦衣卫外三层里三层将行宫围得死死的，方圆一公里内连只苍蝇也飞不进来，凶手就是再狡猾，也不可能混进行宫。外围，东厂的那些鹰犬们像猎狗一样嗅着空气中的任何不利气味，一只蚂蚁也会引起他们的警惕，何人能从他们的眼皮底下溜过去！若说是歹人从几里外的地方预先就挖了密道进入的吧，军兵们围着行宫挖地一丈，也没发现一个老鼠洞，更没有发现地下埋有什么导火线之类。当时的科学还没有发展到有定时炸弹之类的东西，嘉靖皇帝住进行宫前，负责安全的锦衣卫对里面也进行了全面的检查，丝毫没有发现任何异样。如果说是宫女不小心弄翻了火烛所致，既没有这么巧，奸人煞费苦心，也不会把宝押在等宫女嫔妃们失手弄翻火烛上。那么行宫的大火是怎么燃起来的呢？

建一座临时行宫，材料那么多，人员那么杂，要把纵火的事情做的天衣无缝不是一件小事。谁对嘉靖皇帝有那么大的仇恨，竟下这么大的本钱？谁又有这么大的本钱来下这个赌注呢？人们不约而同地想到了汝安王。

严嵩对嘉靖皇帝说：“皇上马上召见汝安王，旁敲侧击，敲山震虎。微臣在一边冷眼旁观，不信找不到他的破绽。”

嘉靖皇帝从来没有见过他这位嫡亲的皇叔。到达卫辉的头一天，因为天色已晚，他就没有召见任何人，谁知当晚出了事，这两天头昏脑胀，也一直没有召见这位皇叔。这时见大臣们都把矛头指向了汝安王，嘉靖皇帝觉得召见汝安王是迫在眉睫的事情了。

皇帝召见大臣，本来八面威风，这次别有用心，金甲武士杀气腾腾，就更是气氛阴森。五十多岁的汝安王朱惇走了进来，行君臣大礼，跪倒：“臣叩见皇上，吾皇万岁万万岁。”

嘉靖皇帝假惺惺地说：“皇叔免礼平身。赐座。朕与皇叔平生第一次见面，本是早该畅叙骨肉之情的，奈何朕险遭奸人毒手，致使今日才与皇叔相见，还望皇叔见谅。”

汝安王在一张椅子上坐下，说：“臣听说皇上险遭不测，不胜惊骇，一直在外面等候请安。祝皇上龙体安康，万寿无疆。”

嘉靖皇帝旁敲侧击：“皇叔乃朕父皇的同胞兄弟，倘若此次朕真的被奸人谋害，皇叔心里作何感想？”

汝安王：“皇上乃万民的皇上，真龙天子，是不会被谋害的。所以，臣从来没有过皇上被人谋害的感想。”

嘉靖皇帝：“以皇叔所见，是谁人如此大胆，竟敢弑君害朕？”

汝安王表情木然，态度平稳：“此事还请皇上深入调查，以后自知。臣不敢妄言。”

严嵩见汝安王满头白发，削瘦的脸颊像一个骷髅，只剩一张皮糊在骨头上；干瘪的身躯像腐朽的麻杆，看起来已经承受不起任何风雨。老天爷本是把皇位赐给他的，他却一时糊涂，偏听偏信了一个小人，从而把自己子孙万代的江山拱手让给了别人。这么多年来，他在用一种什么样的心情生活？他在用一种什么样的心情承受着子孙们的唾骂？他或许早就看破了人生，或许早就失去了生活下去的勇气，之所以还顽强地站在人世间，也许就是为了等待一次雪耻的机会。今天，老天爷把夺取了他皇位的人送到了他的面前，他焉能不抱着必死的心理来殊死一搏？而促使他失去皇位的，正是自己呀！

不知为什么，严嵩心里一酸，泪水不自觉地溢出了眶外。汝安王才五十多岁呀，竟如此老态龙钟的让人不敢相信。他已经是一具行尸走肉了，自己又何必还要将他置于死地呢？只因此念一动，严嵩竟产生了一丝不忍之心。

嘉靖皇帝召见汝安王后，私下里问严嵩：“严爱卿，你从汝安王的神色中是否看出了什么破绽？”

严嵩沉吟了片刻，答非所问：“皇上，我相信先帝九泉之下，肯定不希望皇上硬将此事查下去了。”

嘉靖皇帝：“为什么？”

严嵩：“先帝一生同父同母的兄弟就汝安王一人。他不希望看皇上将汝安王满门抄斩啦！皇上就此打住，算是还了汝安王一个心理平衡吧。否则，此次回去祭祀先帝，实际上会让先帝更加伤心。”

嘉靖皇帝此时已是几个儿子的父亲了，将心比心，他当然不希望自己的儿子长大后自相残杀，便叹了一口气：“好，此事以后休要再提，朕就糊涂一回吧。”

这次纵火案的真凶到底是谁，历史上没有给个定论。这场大火到底是怎么引起的，也成了千古之谜。真凶可以不追了，但卫辉府大小官员的渎职罪是不能不追究的。如果连谋杀皇上的大罪都不追究了，以后老百姓遭人谋杀，官府还有人管啦？何况就是找出了真凶，大小官员的渎职罪依旧不能免呢！所以，自卫辉府尹以下，二十多名官员有的被处死，有的被罢黜，有的被贬官等等。他们冤不冤呢？说冤也冤，说不冤也不冤。如果说他们不是凶手就不治罪的话，那么还要他们这些地方官干什么呢？

第三十二回 春雨为泪祭祀太后 双冢见证万年真情

嘉靖皇帝扶柩南归，为了安全起见，沿途除了必要的迎驾官员外，一切无关的人员都被驱逐的远远的，而老百姓见了这支扶柩队伍也犹避之而无不及。所以，一路冷冷清清，没有看到几个人影。唯有进入了承天府境，几十里的路上跪满了自动前来迎接蒋太后灵柩的老百姓。御林军赶又赶不散，驱又驱不走，十分为难。严嵩很理解承天府人民对蒋太后的情义，他对嘉靖皇帝说：“皇上，承天府人民对太后和皇上没半点二心，他们均感太后的恩德，自动前来迎接太后回到这块土地，这是先帝和太后播下的恩泽。皇上应该让太后回到他们中间才是，不可伤害了这种鱼水之情。”

随行的御林军将军陈干林说：“微臣八十多岁的爷爷和黄将军的母亲娟子、范将军的母亲杏儿率村里的乡亲们在这里候驾多日了。他们说，当年是他们将太后送出兴王府的，今天，大家要亲自再把太后接回去。”

嘉靖皇帝是个孝子，见乡亲们对母亲竟有这般情义，心里着实感动，他让母亲的灵柩前行，汇入到乡亲们中间。此时春雨淅淅沥沥，地上到处是稀泥乱水。乡亲们跪在地上，恸哭之声，惊天地，泣鬼神。陈长青双手抚柩，泪雨滂沱：“太后，你终于回来了，可你再也不能看我们一眼，看乡亲们一眼了。乡亲们天天盼，月月盼，盼你能回来吃大家一碗饭，喝家乡一口水，可你竟然扔下乡亲们走了！太后啊，老天爷为什么不长眼睛，让小老儿这些该死的不死，让太后这种善良的人过早的离开了人世呢！”

娟子和杏儿痛哭不已，伏在地上一个劲儿叩头，嘴里呜呜咽咽：“太后，你回来，你魂兮归来。我们再一起去抓鱼，去摘野果，去采映山红，许下我们一个又一个的心愿。你回来，你魂兮归来！”

二十年的时间弹指一挥间，兴王府景物依旧。地方官为了让嘉靖皇帝重温儿时旧梦，已奉旨将里面打扫得干干净净。王府依然，物是人非，昔日的四口之家，此时只剩下嘉靖皇帝一人，他一迈进这个记载着他儿时欢乐的地方，就哭倒在地，悲不自禁。

严嵩住进了他过去曾经住过的那间小屋，这间小屋把他也带进了那个浑浊难辨的年代。弃官挂职，这种骇世惊俗的事情谁敢干，他干了；

天下形势就像一锅烂粥，谁说得清里面哪一粒米好哪一粒米坏，他准确地找到了。过去，这间小屋他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感觉，现在才猛地反应过来，正是进了这间小屋，命运的七彩光环才罩在了他的头上；正是进了这间小屋，他飘浮在空中的欲望的种子才落地发芽，得以开花结果。

随行的的大臣中没有谁到过兴王府，他们听严嵩说这间小屋就是他以前住的地方，一个个睁大了眼睛，不认识一样看着他。尽管大家都知道他是兴王府的旧人，但那只是个抽象的概念，大家都觉得那是一个很遥远的传说，真要回到现实中来，大家才感到严嵩这个人确实不简单。因为他是凭着自己的智慧和胆识才住到这间小屋里来的呀！

一个年轻的官员敬佩地对严嵩说：“严大人，你当时是怎么想到要弃官挂职到这里来的呢？要是我呀，我就办不到。”

“燕雀焉知鹄鸿之志！大丈夫生于天地之间，当有定国安帮平天下的抱负，岂能因一点蝇头小利而束缚了自己的手脚！”严嵩得意地说。的确，没有他严嵩，就没有今天的嘉靖皇帝，没有嘉靖皇帝，就没有今天的太平盛世。他严嵩虽没有横枪跃马驰骋疆场，但他照样也干出了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

“天下那么多亲王，严大人何以知道真龙天子就在兴王府？”

“有人鼠目寸光，只看到了眼前的利益。有人志存高远，宁愿失意一生，不肯明珠暗投。这其中的道理大家都知道，但要自己去做。嘿嘿！”严嵩摇头晃脑，讳莫如深的样子。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认识，有志向的人就会按照自己的认识去赌，成者为王败者寇。他不过是一个运气好的赢者，又有什么原因可讲呢？

“听说严大人进兴王府不足两月，京城就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不知是也不是？”

“不错，这都是老天爷安排好了的。这里有真龙，有大海，就差能助龙腾飞的云头。我就是那个云头，我来了，真龙要腾飞，京城能不发生巨大变化吗？”

有个大臣戏谑严嵩：“这么说，严大人不到兴王府，真龙不会腾飞，正德皇帝就不会死了？”

“哈哈！”众人哄笑起来。

雨过天晴，山更青，水更秀，春天的气息更浓了。嘉靖皇帝来到显陵，站在纯德山上，将当年严嵩带到京城的那幅松恭穆献皇帝陵址图梓展开，与现实中的显陵进行对照。只见画中天空湛蓝，雄鹰翱翔。群芳争艳，娇艳欲滴。春阳松间照，清泉石上流。现实是晴空万里，大雁北飞，九十九道山峰春意盎然，拥抱着一座华光四射的帝陵，竟比画中更妖娆。嘉靖皇帝大喜，令择日开陵，将生母与生父合葬。

蒋太后就要入陵为安了，众大臣跟着嘉靖皇帝哭陵。夏言等人巴不得蒋太后早死，现在哭陵，要挤出两行眼泪真难。严嵩哭陵是发自肺腑的：要不是蒋太后当年慈悲为怀收留了他，他就进不了兴王府；要不是蒋太后慧眼识金，不拘一格地授他全权，他就不可能实现自己的抱负，有今天的辉煌。他哭蒋太后对他严氏恩重如山：独子严世蕃天生一只瞎眼，朝廷规矩，五官不全的人不能科举入仕，蒋太后却让严世蕃不用科举就直接进了国子监就读，结业后在京授职尚宝司；夏言打击自己，欲置自己以死地，蒋太后怒发冲冠，结果自己成了六卿之首，而夏言被罢相。如今，这位善良的女人再也不能成为自己的保护伞了，他焉能不痛断肝肠！

为了让恩爱的父母在阴间仍然比翼双飞，为了向后人展示父母的情深意长，为了给社会留下一段千古佳话，嘉靖皇帝下旨将显陵建成一陵两冢，成为中国历史上帝陵中绝无仅有的一座“情陵”。

过去，生父孤怜怜的葬在承天府，逢年过节没有祭祀，令生母痛心了几十年。现在父母团聚了，嘉靖皇帝就决定在这里建一个供奉父母牌位的地方，以便让皇亲国戚和地方官们在这里举行祭祀活动，便下了一道圣旨，要建一座能与北京朝天宫比肩的宏大建筑，并亲自命名为元佑宫。还为其建造布局：“……中为元佑宝殿，后为降祥殿，最后为三洞阁；其配殿，左为宣法，右为衍真；其前为元佑门，又前为储祉门；钟鼓二楼，拱侍环列。”并要“丹护之施，金碧之饰，绚丽辉煌。”

元佑宫于嘉靖三十七年（1558）落成。清代李云鸿在松募修引梓中详细记录了元佑宫的情况：有阁名三洞，高九丈九尺。上挹重霄，户牖四达，其制甚伟。阁前殿有三师、三清，门有元佑、储祉。左右陪殿曰宣法、衍真。东西有库，钟鼓有楼。门外有屏，屏外有坊。阁后有总圣、三官等殿。又有来鹤轩、知客堂、十元堂等处。四周围以墙，墙外环以水。堵水有堤，通水有桥。规模宏敞，布置严整。匪独一邑瞻仰，

实为三楚巨观。

就要离开承天府了，嘉靖皇帝站在纯德山上，望着显陵，深有感触地赋诗一首，既描述了显陵的容貌，也表达了他的心情：

南巡湖襄地，陵寝切哀肠。周视亲园内，回旋四五冈。茂茂铺茵厚，森森列障长。龙高生意广，虎伏万世昌。抱环罗玉砌，缭绕布金墙。

早先，嘉靖皇帝对严嵩是有防范之心的：他既能用阴谋诡计帮自己夺取帝位，就能用阴谋诡计推翻自己；他既能阴险狡诈帮自己一次次度过难关，就能两面三刀一次次把自己装进陷阱。这种人要用，但不能大用。经过卫辉纵火案后，嘉靖皇帝忽然认识到一个六十岁的人了，为了救自己竟然不惜粉身碎骨，自己还有什么不相信他的？论入仕资格，他远在张璁、夏言之上。论功劳，他远非张璁、夏言可比。论才能，张璁、夏言更难望其项背。而张璁、夏言很早就为相了，严嵩到现在却仍是一个吏部尚书，自己对不起他呀！

回朝后，陆炳连升三级，提升为锦衣卫都督。严嵩再往上升就只有正副宰相的位置了。正宰相夏言刚刚被召回，他无辞官之意，嘉靖皇帝也不好赶他走。副宰相特别敏感，立即上表请求告老还乡，倒让嘉靖皇帝十分感动，便以正宰相的待遇，又加倍赏赐，让他风风光光地回乡了。

严嵩登上了大学士、次辅的位置，即副宰相。这个时期的严嵩是忠于职守，尽己所能辅佐嘉靖皇帝内修文德，外治武备，为将明朝衰落的经济推向盛世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正所谓周公恐惧流言日，王莽谦恭未篡时。向使当时身便死，一生真伪谁与知。如果严嵩在这个时期死了，或者是他激流勇退辞官归隐，他绝对是一个史册流芳的人物，会给后人留下许多神奇的传说。然而，年已六十的严嵩却精神矍铄，步履如风，心情处在最佳状态，他想都没有想过要辞官归隐的事情。

第三十三回 王宫女挥泪敢死队 方皇后乱诛曹端妃

嘉靖十八年，道人邵元节像癞皮狗一样死去了，这对嘉靖皇帝来说，确实受到了不小的打击。因为“师傅”都没有活到花甲之年，自己这个徒弟“道”行又能修到多深呢？嘉靖皇帝不想死，这人间的荣华富贵多好啊，一死就什么也没有了。既然修“道”还是不行，就干脆找“神仙”帮自己炼“仙丹”得了。听说秦始皇找了个神仙炼丹，眼看就要成了，没想到发生了什么意外，致使功败垂成，遗恨千古。后来汉武帝又请神仙炼丹，本来也快要成功了，听说又被什么人捣乱，也中途而废，实在可惜。自己也要找神仙炼丹，并且一定要成功，开人类长生不老之先河，成历代帝王不能成之伟业。

嘉靖皇帝找了个方士陶文仲，封他为神仙，养在宫中帮他炼长生不老之“仙丹”。陶文仲说：“修仙要禁欲。”嘉靖皇帝说：“那不行，禁了欲，我还活在这世上干什么？还不如死了好。如果不禁欲就成不了仙的话，你就走吧。”陶文仲连忙说：“是小仙一时糊涂，真龙天子是不用禁欲的。修仙也是不拘一格，你要纵欲就纵欲吧。”

既要修仙，又要纵欲，这修仙的要求就高了。陶文仲对嘉靖皇帝说：“炼丹的原料必须是天露和处经才行。”嘉靖皇帝问：“什么是天露和处经啦？”陶文仲说：“天露就是晚上树叶承接的露水。处经就是少女的第一次经血。”嘉靖皇帝说：“天露好说呀，朕让人每天采收树叶上的露珠就行了。可这处经不好收啊，尽管少女多的是，但不知道她哪一天会来经啦！”陶文仲说：“这好办，皇上用枪刺。处女用枪刺出来的血也管用。”嘉靖皇帝为难了：“可我没有那个精力天天去刺呀！后宫还有那么多的美姬嫔妃等着朕去给她们施雨露呢！”陶文仲涎着脸说：“这个用枪刺血的任务，小仙我倒可以替皇上完成。”嘉靖皇帝有些惊讶：“你也不禁欲呀？”陶文仲说：“小仙已经成仙，不需要禁欲了！”

刺经取血的任务这一对活宝师徒自己承担了，取天露的事情他们却谁也不愿意干。于是，嘉靖皇帝就安排了三十四个宫女，每天晚上清洗后宫的树叶，再揩干净，然后在第二天早上去采露。

却说有个嫔妃姓王，颇受嘉靖皇帝的宠爱。奈何后宫嫔妃太多，嘉靖皇帝又要和神仙陶文仲轮流刺经取血，所以，十天半月不到王妃那里去一次也是常事。有一次，嘉靖皇帝到了王妃这里，两人调情到猥亵处，王妃撒娇说：“皇上，你快不快乐呀？”嘉靖皇帝说：“这还用说

吗？我现在像神仙呢！”王妃说：“那你一搞那么长时间不来呀！你以后要是再不来呀，臣妾就不想你了！”嘉靖皇帝嘻道：“你不想朕你想谁呀！”王妃说：“天下的男人多的是，又不是你一个！”嘉靖皇帝一下软了，他怒道：“你这个贱人，朕现在就废了你这个妃号，明天就当宫女干活去！”

王妃本来是想跟嘉靖皇帝调情，寻求刺激，没想到嘉靖皇帝是个二杆子，说翻脸就翻脸，等她从神仙的境界中回过神来时，她现在拥有的一切都已经不复存在了。

王妃成了一个普通的宫女，她被安排到采露队里，和那三十几名宫女一起，每天起早贪黑的干起活来。采露并不容易，那些树叶每天都要洗，每天都要揩，运气好一片叶上可以取一滴，运气不好用针刮一点，遇到雨天和有风的天气没露可采，而采集的天露用完了，她们就要受到责打。所以，三十几个宫女经常受着非人的折磨，身上无不是伤痕累累，有的还含恨死去。

王宫女从一个比较受宠爱的妃子沦落到这一步，心里已经失重，现在又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就激起了她反抗的决心。她对一个叫邢翠莲的宫女说：“我们女人进了皇宫就等于是进了坟墓。今天昏君无道，竟然听信陶文仲的鬼话要炼什么长生不老的仙丹，真是太荒唐了。反正我们是活不下去了，不如跟他拼了！”

邢翠莲说：“我早就觉得活着没意思了，不如杀了这个昏君，扬眉吐气的去死心里也痛快。”

王宫女说：“光我们两人还杀不了昏君，必须要说服众姐妹齐心协力才行。”

嘉靖皇帝为了刺经取血，派了几个大内高手昼伏夜出，抢了很多少女进宫，刺经取完血后，为了掩盖事情真相，有不少少女就被残忍地杀害在宫里。这一切采露的宫女们是不可能不知道的，也让她们感到深深恐惧，因为不定哪一天，为杀人灭口她们就糊里糊涂的做了屈死鬼。王宫人和邢翠莲一串联，大家不假思索就拧成了一股绳。她们决心杀昏君，祭少女，轰轰烈烈地干一场。

嘉靖十八年（1539）十月二十一日，这是一个永载史册的日子。晚上，嘉靖皇帝来到了他特别宠爱的曹端妃宫里。曹端妃年方二十，京城

人氏，身材窈窕，亭亭玉立，五官秀美，千媚百态，妙语连珠却又字正腔圆，让嘉靖皇帝怎么看怎么舒服。两人先交杯换盏喝了个不亦乐乎，后又巫山云雨惊涛骇浪，最后才筋疲力尽地进入了梦乡。

采露的宫女们来自后宫的各个地方，各个妃宫她们都有熟人，各个妃宫她们也都熟悉，她们到什么地方都畅通无阻，谁也不觉得她们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当下，她们来到曹端妃宫，很轻易的制服了里面的两个宫女，然后分别将睡得像死猪一样的嘉靖皇帝和曹端妃的四肢用绳子牢牢地绑在床架上，再将绳子打了个结，套在了嘉靖皇帝的脖子上，四个宫女从两边使劲地拉！拉！！拉！！

眼看大功告成，敢死队里的一个宫女忽然害怕起来。她想，好死不如赖活着，杀了嘉靖皇帝，自己马上就得死，不杀嘉靖皇帝，自己怎么也得多活几天。于是，关键时刻，她趁大家都忙着在勒嘉靖皇帝没人注意她，她便急急忙忙跑到皇后宫，向方皇后告了密。

方皇后一听大惊，急忙带着自己的宫女向曹端妃宫赶来。她令自己的宫女一面大声呼救，一面与杀嘉靖皇帝的敢死队短兵相接。就在方皇后被敢死队打得大败，她本人也被王宫女生擒了要置于死地时，太监们赶到了。于是，战场形势大变，敢死队死的死，伤的伤，再不被生擒活捉，无一漏网。

也是嘉靖皇帝命不该绝，由于王宫女心慌，竟将那个绳套打了个死结。所以，四个宫女使出了吃奶的力气，也未能将嘉靖皇帝勒死。虽然没有勒死，但嘉靖皇帝连惊带吓，也昏死过去不省人事，太监们七手八脚，赶紧把他送往了太医院。

方皇后是嘉靖皇帝的第四任皇后，她是怎样得到皇后位子的，当然也知道别人会在怎样算计自己。曹端妃倾国倾城，嘉靖皇帝一天看不见她就吃不下饭睡不着觉，这让方皇后甚是忧虑，担心曹端妃会取自己而代之，成为嘉靖皇帝的第五任皇后。现在嘉靖皇帝不省人事被抬走了，她觉得除掉曹端妃的机会来了。她令人将曹端妃带到自己的面前，斥道：“大胆贱人，你干得好事，今天本后要是不杀你，这后宫以后还了得！”

曹端妃大声叫屈：“请皇后娘娘明察，这事跟我没有关系。”

方皇后一心要除掉情敌，还明察什么呀，她大声喝道：“来人，把

这个贱婢拉下去杖死！”

曹端妃情知方皇后嫉妒自己，今天一定会加害，但自己不是一名普通的宫女，她要杀自己，也没那么容易，便大声说：“方皇后，我跟此事有无关系，等皇上回来自有明断，你要陷害我，那也要看皇上答不答应！”

方皇后咬牙切齿：“你这个贱婢，先弑君，现在又顶撞本后，本后今天偏要杀了你！”命令执事太监：“快，把这个犯上作乱的贱婢拉出去杖死！”

执事太监哪敢动嘉靖皇帝的宠妃，他说：“皇后娘娘息怒，此事关系重大，不可草率行事。须等刑部来人，审理清楚了才能定罪。”

方皇后见太监不敢动手，她自己便急不可待地操起一根棍子，对着曹端妃的脑瓜狠劲一棍。可怜倾国倾城的曹端妃，霎时就香消命殒，到天界去寻找她的正位了。

方皇后打死了曹端妃，为杀人灭口，又命令太监将所有的敢死队员全部打死，一个不留，包括那个告密的宫女。等刑部的官员得信后匆匆赶来，地上除了一片死尸，所有的敢死队员都摆脱了人间的苦难，集体到另一个世界享福去了，谁也不会再来接受他们的调查和审问，忍受他们的毒打和拷问了。

嘉靖皇帝在太医们的救护下清醒过来，这个在女人堆里打滚的色鬼，醒过来的第一句话就问曹端妃不要紧吧？当有人告诉他，曹端妃已经被方皇后当弑君的凶手处决了，他一阵心痛，差点背过气去。一会儿，他缓过劲来，用一只哆嗦的手，指着刑部的官员说：“是谁给了你们这么大的权力，竟敢擅杀朕的爱妃？”

刑部官员说：“皇上，不是微臣杀的端妃娘娘。微臣赶到后宫时，端妃娘娘已经被皇后娘娘杀了。”

嘉靖皇帝：“谁给了她擅杀朕爱妃的权力？”

刑部官员：“这个，微臣就知道了。”

嘉靖皇帝：“查，你一定要给朕查清楚。朕的爱妃绝对不会是弑朕

的凶手。朕一定要给她报仇雪恨。”

刑部官员：“可是皇上，皇后娘娘把参与弑君的宫女全部杀光了，一个活口也没有给微臣留下。”

嘉靖皇帝默默地流泪，自言自语：“这个贱人，这个心如蛇蝎的贱人！”

嘉靖皇帝对曹端妃的感情，超过了楚霸王对虞姬，唐明皇对西施。他废了方皇后，搬出了后宫住进了西苑。从这次弑君案中，嘉靖皇帝也感觉到自己的宫女、嫔妃太多，众怒难犯，便把后宫的三千宫女、嫔妃，大部分遣散到边关，与守关将士结成了夫妻，给了她们相对的自由，还了她们的天伦之乐，也成就了一段佳话。而嘉靖皇帝本人再也没有住进后宫，至死也没有忘记这血腥的一幕。

第三十四回 一根筋强谏触帝怒 两面派有奶便是娘

请神仙炼仙丹，这本来就是一件滑天下之大稽的事情，为炼丹又上演了一出宫女弑君案，身为首辅的夏言就实在看不下去了。他串联了部分大臣，说：“生老病死是客观事物的运动规律，世上哪有什么长生不老的事情。这下闹的，丹没炼成，自己差一点儿被几个宫女勒死。再不悬崖勒马，弄个遗臭万年，连我们这些做臣子的也没什么意思了。”准备上表驱逐陶文仲。

有一个大臣来问严嵩：“严大人，很多大臣都接到了夏言要大家联名上奏的口信，他们让我代为问一问，是答应夏言好呢还是不答应夏言好？”

严嵩没有立即回答。夏言要赶走陶文仲的想法无疑是正确的，问题是嘉靖皇帝特别固执，他要认准了某件事，就是九头牛也拉不回头。以“大礼仪之争”为例来说，开始他要还原自己的身世，这让人能够理解。可后来他要把自己生父的陵墓迁到京城皇陵园里来就没道理了，但他听人劝了吗？打死、打伤、罢黜、充军一百多名大臣，历朝历代的帝王谁有这么狠毒的手段？他嘉靖皇帝就冒了这个天下之大不韪。人活在世上，谁都不愿意死，这是一种本能，他想长生不老炼仙丹，而有人想赶走陶文仲，那不就是在摸老虎的屁股嘛！

那个大臣见严嵩长久的不吱声，就又说了一句：“严大人，那些接到了夏言口信的人，都在等您回话呢！”

严嵩没有正面回答：“纣王不信鬼神，你说他是昏君还是明君？”

“纣王要是明君，那这世界就算完了。”

“汉武帝也请神仙炼过仙丹，你说他是昏君还是明君？”“这个，总的来说，汉武帝还不算是昏君。”

严嵩躺到椅上，闭目养神，再也没有说话。

驱逐陶文仲的事情是要有人去干，但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必须一拥而上。否则，嘉靖皇帝要是产生了逆反心理，再来个第二次“大礼仪之争”的事件，谁又能把他怎么样？人嘛谁没有一个爱好，不爱好这一行，

就会爱好那一行。作为一个泱泱大国的帝王，一点不慎，就能造成尸横遍野、血流成河的不幸后果。而要成为一个良臣，只要能从大局出发，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就行了。在明朝二百七十六年的历史近二十位皇帝中，嘉靖皇帝可能是排在开国皇帝朱元璋后面的第二位有作为的君王，总体来说，他还是在努力为国计民生着想。他要炼丹，甚至是杀害了许多无辜的少女，这对封建帝王来说，又算得了什么呢？随便打个比方，假若嘉靖皇帝不爱好炼丹，而爱好游山玩水，在当时的社会环境和条件下，该要浪费多大的财力物力，会有多少人要因此而死啊！他要像正德皇帝一样，爱好建豹房，广收干儿子，以演练布兵打仗为乐事，致使人民生灵涂炭，其后果就更不敢设想。所以，严嵩对嘉靖皇帝请神仙炼丹的事，一向保持沉默的态度。

嘉靖皇帝上朝了，几个大臣例行公事上了几个奏折后，夏言出班说：“皇上，微臣有本上奏。请皇上驱逐陶文仲。”

嘉靖皇帝有些意外：“陶文仲他怎么啦？”

夏言：“皇上，四季更替，生老病死，这是一种自然规律，但陶文仲有违天意，背道而驰，还留着他干什么？”

“夏爱卿，四季更替，生老病死的道理朕也知道。不过，朕以为这世上的事情我们还有许多没有弄明白，就算陶文仲是在搞一项试验，这又有何妨？”

“皇上……”

“好啦。人生了病不吃药，很可能马上就死。但是吃了药就可以延缓生命，那么如此类推，是不是有什么药可以让人吃了能长生不老而我们并不知道呢？这些需要我们慢慢探索，是不是？”嘉靖皇帝聪明睿智，他既然能被陶文仲说服，也就说明陶文仲的那一套有其诱人的一面。就像世界上的许多宗教，听起来都有道理，但有些却相互抵触，有的甚至于有质的区别，但哪个又说得清它们的谁是谁非呢？事实上，寻求长生不老之术的事情，不但中国的帝王们在干，全人类也从来就没有停止过这件看似荒唐的事情。后来科学证明，从人的生理机能上看，人的寿命应该在两百岁左右，而且人类仍将一往无前地去追求这个目标，谁敢说人类的这个追求又错了呢！

夏言虽然知道嘉靖皇帝说的都是鬼话，但他又一时找不到适当的措

词来反驳，便站在那里，哑口无言。

一个受夏言串联的大臣出来替夏言解围：“皇上，治病和治命微臣好有一比，就像一把椅子，椅子松了，用钉子一钉就行了。而椅子朽了，还有什么钉子可以将它钉好呢！”

嘉靖皇帝不高兴了：“各位爱卿，朕这么跟你们说吧：你们有你们的想法，陶文仲有陶文仲的想法，你们各干各的事，互不影响，都不要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到别人的头上，这总可以了吧？”

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运动规律有个认知过程，这个过程是复杂而漫长的，有时甚至于需要数千年上万年，需要人类世代地去探索、去总结。一个人从生到死不过几十年，几十年的时间，对客观事物来说是相对静止的。所以，一个人若形成了自己的世界观，就很难改变。因为他形成的世界观在短时间内难以证明他的对错么！比如，几百年前的沈括在海边发现了从地里冒出来的石油，他预言石油以后会大兴于世，但当时的人们却都讥笑他异想天开。几百年后，事实证明他说对了么。又比如，早先人们认为地球上的资源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后来科学证明，这种世界观错了。但在当时人们刚刚有了这种想法的时候，在短时间内谁能证明其正误？

却说夏言认为世界上没有长生不老的事情，炼丹纯粹是在胡闹。他一心想谏阻嘉靖皇帝，而且一点策略也不讲。过了几天嘉靖皇帝再上朝时，他又出班奏道：“皇上，微臣恳请驱逐方士陶文仲。”

嘉靖皇帝很惊讶：“陶文仲他又怎么啦？”

夏言重复着上一次的话，一个字都没改：“四季更替，生老病死，这是一种自然规律，但陶文仲有违天意，背道而驰，还留着他干什么？”

嘉靖皇帝很不高兴：“这世上到底有没有长生不老之药，朕说不清，你也说不清。陶文仲在宫里炼他的丹，又没妨碍你的正事，你干吗要揪住他不放啊？”

夏言很想说，你们为炼丹残害了那么多的少女，你以为我不知道啊！你不想死，你的命是命，她们的命就不是命？但他不敢这样说，想用别的话反驳，却又一时找不到好的措词，便再一次噎在那里，哑口无

言。

在过去的的时间里，夏言专横，但处理事情很果断，这对一心想修道长寿的嘉靖皇帝来说，确实省去了许多麻烦。但夏言喜欢吹毛求疵，老揪住在嘉靖皇帝看来不是问题的问题不放，嘉靖皇帝心里就烦了。他在心里想：人都是有思想的，又不是木偶。朕想长生不老，就是错了又能错到哪里去？你以为你夏言就是一个完人啦？你才是癞蛤蟆遭牛踩——一身病呢！多少大臣在朕的面前弹劾你，朕不过是没理他们而已。想到这里，他又不由自主地看了严嵩一眼：严嵩性格比较内向，外表看来不温不热，其实大智若愚，办事干练。他从来不说自己的不对，而只是把他的本职干好。过去是自己对不起他，你夏言要是再不识时务，朕就罢了你的相，让你滚回你的老家去！

晚上，严世蕃回到家里，高兴得手舞足蹈，对严嵩说：“爹爹，依孩儿看，夏言那个王八蛋，离灾祸已经不远了。”

严嵩没有吱声，他知道儿子说的是什么意思。夏言是一根筋，他明天还会再上奏请求驱逐陶文仲，而这是嘉靖皇帝最反感的事情，所以，夏言离灾祸已经不远，这是可以想象的事情。

不仅严嵩父子预感到夏言要倒霉，就是朝中有许多大臣都预感到夏言要倒霉。已经是礼部尚书的徐阶回到家里，对妻子说：“夏言已经为祸不远了。这个一根筋，根本就没看清他专横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更何况他也不看一看他想要办到的是件什么事！”

徐妻惊讶地问：“他怎么啦？”

徐阶说：“他想仿效大周时代的狄仁杰，来个强谏，要驱逐方士陶文仲。可他也不想一想，狄仁杰跟武则天是什么关系呀？人家从小是一个村里长大的，民间传说他们还是青梅竹马的恋人。而夏言跟皇上是什么关系呀？哼！我算是看透了，夏言要跟严嵩斗，简直是飞蛾扑火，自取灭亡。”

也许夏言还没有看出嘉靖皇帝对自己的反感，也许他就是要做一个强谏的忠臣流芳百世。当嘉靖皇帝再一次上朝时，他又提出了要驱逐方士陶文仲，而且还是那两句话：“皇上，微臣恳请驱逐方士陶文仲。”

嘉靖皇帝大怒：“夏言，你这是跟朕干上了？”夏言：“微臣乃辅国

大臣，不敢不尽职尽责。“嘉靖皇帝：“那好，朕今天就罢了你的相，你不需要再尽什么狗屁的职责，这总行了吧？”

夏言再次被罢相，嘉靖皇帝以尚书级待遇令其退休还乡。不过，这一次夏言感到很骄傲。因为上一次他是在官场斗争中被严嵩击败，很没面子。而这一次却是充当了一个忠臣的角色，他高昂着头，离开了京城。

严嵩晋升为大学士、首辅，终于登上了权力的顶峰。恰好这一年严世蕃三十岁。严氏父子双喜临门，正好给了那些势利之徒巴结讨好的机会。大家群魔乱舞，弹冠相庆，丑态百出。徐阶送了一个价值连城的玉西瓜作为贺礼，喜得严世蕃嘴都合不拢，将其奉为上宾。十几名小丑闹哄着要拜严嵩夫妇为干爹干娘，严嵩怕影响不好，婉拒。徐阶便从中撮合，讨好地说：“相爷，他们都是国家的干才。后生虽可畏，经世尚不足。他们需要得到相爷的教诲，才能成为国家的栋梁啊！”

一班人生怕拜严嵩夫妇为干爹干娘的事情黄了，见有徐阶为他们帮腔，便纷纷说：“树不紆不直，子不教不成器。相爷就收下我们吧！”

有的人干脆跑到欧阳氏的面前跪下，说：“干娘，孩儿给您叩头了。”

欧阳氏并不贪图这些人的厚礼，但很想收几个人做干儿子却是真的。一是当时流行收干儿子干闺女，要是没有谁愿意拜你为干爹干娘，就说明你这个家庭人缘不好。二是作为家庭妇女，一年到头窝在家里足不出户，逢年过节有几个干儿子干闺女过来凑凑热闹，给贫乏的生活增添点色彩，这也是一种情趣。因此，她便自作主张，前前后后一共收下了十几个干儿子，并且她对这些干儿子都是真心的。比如，这些干儿子中有一个叫赵文华的，有一天他向嘉靖皇帝献了一个秘方，说是照单服药能够长生不老。还说严嵩很早就知道这个方子，自己天天在家里服用，就是不告诉嘉靖皇帝。一心想长生不老的嘉靖皇帝大为恼怒，追问严嵩是怎么回事，要治他的罪。吓得严嵩为辩解，叩头都叩出血来了。下来后，严嵩要找赵文华的麻烦，并宣布他不再是自己的干儿子。赵文华跑到欧阳氏面前哭求，欧阳氏不忍，竟说服了严嵩，将这么大的事情一笔勾销了。

严嵩登上了权力的顶峰，但等待他的却并不是一帆风顺的生活，他的第一步就迈得非常不踏实！

第三十五回 蒙夷兵求贡犯天朝 明大将扬威蓟州城

朱元璋推翻元朝，驱元蒙于大漠，但元蒙仍拥有相当强大的军事力量，始终是朱元璋的心腹之患。虽然元蒙的部落多达几十个，但最主要的部落有三个：一、鞑靼部落，其首领是元顺帝的后嗣，退到塞外后，去掉元朝国号，改称鞑靼部。二、瓦剌部落，其部落首领为元顺帝旧臣的后裔，居住在鞑靼西边。三、匈奴部落。这些部落有时相互残杀，有时相互联合，侵犯明朝。除此以外，还有一部分地方也相继失去朝廷控制，加入各部落混战，这就是兀良哈三卫。兀良哈三卫本是明朝的地名，地点在自辽沈至宣府一带。朱元璋统一全国时，将所有归顺他的元朝旧人安置在这一带居住，封为朵颜卫、秦宁卫和福余卫，统称为兀良哈三卫。没想到这些元朝旧人受到元蒙一些人的鼓盅，很快就反叛了明朝。朱元璋曾几次征伐，损伤惨重，耗资甚巨。因深感平定北元不易，便改变策略，以防御为主，在长城以北置大宁卫、开平卫、东胜卫，以阻蒙古南下。成祖继位后，曾五次御驾亲征，亦未摧毁其游牧经济基础和军事力量，最后不得不采取怀柔政策，封鞑靼部落首领为宁王，瓦剌部落首领为顺宁王，不但不要他们交税纳贡，还按照朝廷的编制发放他们主要官员的俸薪，企图从根本上改善蒙汉关系，达到双方相安无事的目的。

正统元年，瓦剌部太师脱欢征服了鞑靼部落，继而又击败了兀良哈三卫，其他小则数千人，大则数万人的部落纷纷归顺，统称为蒙古。其控制的地域东及朝鲜，西抵中亚细亚，北连西伯利亚，南接长城。东西横亘数千里，声势浩大。正统四年，脱欢死，他的儿子也先继任太师，自称淮王，其凶残剽悍的个性远胜其父。正统十四年（1449）六月，也先挟持已成傀儡的脱脱不花可汗分兵四路大举侵犯明朝：第一路由脱脱不花可汗率鞑靼部二十万兵卒侵犯辽东、大宁两大边关重镇；第二路由知院伯颜攻打宣府，进而威逼居庸关；第三路由兀良哈十万兵马组成，侵犯雁门关、宁武；第四路由也先亲自率领三十万瓦剌兵侵犯明朝北方重镇大同。四路人马七十万，号称百万，气势汹汹。英宗皇帝朱祁镇闻报，率五十万大军御驾亲征，在居庸关以北一个叫土木的地方与也先决战，全军覆灭，英宗被俘，史称“土木之变”。

蒙古部落长期生活在马背上，能征惯战，像一群豺狼。但由于游牧经济的单一性，影响着蒙古人的生计。他们“人不耕织，地无他产”。牧民无锅，“不得已，至以皮贮水，煮火以为食。”衣帛等生活物质全赖边贸甚至掠夺供给。同时，蒙古各部落互不团结，经常相互征伐。为了休

养生息，他们借着“土木之变”的胜利，便要求明朝向他们“封贡”，若朝廷年年向他们“封贡”，他们便不与明朝为敌。

“封贡”是什么意思呢？就是他们要明朝每年送一些生活物资给他们，不然的话，他们没法生活，就不得不来抢明朝的东西。这实际上是要明朝向蒙古进贡的一种客气说法，是为了双方都好下台。景泰皇帝朱祁钰迫于当时的情况，只得答应每年向蒙古“封贡”。近百年过去了，嘉靖皇帝坐上了龙庭，他认为堂堂的大明王朝，“封贡”实际上是一种国耻，等他把国家经营的有些实力后，就断然拒绝再向蒙古“封贡”。为了给明朝一点颜色看，最靠近明朝疆土的蒙古土默部落首领俺答率领六万精兵，突然向京城以北的蓟州发动了攻击，并大有攻下蓟州后再围困京城之势。

蓟州守军不足一万，且大多养尊处优惯了，哪见过这种阵势，夷兵一来，他们就吓得龟缩在城里，不敢出战，只是将告急的文书，一封接一封地往京城送。此时，严嵩登上首辅之位不足半年，鉴于京城之兵有限，向蓟州派出援兵，夷兵很可能会转过头来打京城，那时情况更糟，严嵩便请求嘉靖皇帝迅速向就近的几个省下旨，让他们派兵勤王。

第三天，大同总兵仇鸾率两万将士第一个赶到。嘉靖皇帝下旨，让他不必进京朝见，直接引兵迅速去救蓟州。这一日，俺答指挥夷兵攻城正急，且已打开一个口子，城破在即。忽然一个探马来报，说明朝的援兵到了。俺答冷笑一声，说：“明朝皇帝黔驴技穷，终于不顾京城的安危犯险来援蓟州。不过晚了，等我今日破了蓟州，再拿京城。”随即便召来大将乌拉归和嘎日楞，命令他们：“明朝大军来援，本王令你二人带领本部军马前去抵敌，不得有误。”

乌拉归和嘎日楞领令，带了本部一万夷兵来迎仇鸾。见了仇鸾，乌拉归喝道：“来将通名，本将手下不斩无名之辈。”

仇鸾遥见夷兵攻城甚急，喊杀之声不绝于耳，恐蓟州有失，自己脱不了干系，便一边挥刀跃马向前，一边大骂：“狗鞑子，休要张狂，待仇爷爷来取你首级！”

仇鸾乃大同名将，一把大刀不知杀了多少天下好汉，一个乌拉归岂是他的对手。战五合，一刀将乌拉归斩于马下。嘎日楞的武艺在乌拉归之下，见仇鸾仅五合就斩了乌拉归，大惊，急要掉头逃跑，仇鸾马疾刀快，飞马上前，一刀又将嘎日楞劈于马下。随即指挥军兵，像切西瓜一

样杀散了那一万夷兵，直扑蓟州城下。

围城的夷兵措手不及，见仇鸾一把大刀上下翻飞，那些夷兵夷将碰着死粘到亡，剩下的就像炸了群的鸭子，四处乱奔乱跑，呼救惨叫之声，骇人惊心。那些正在攻城的夷兵吓坏了，一个个从攻城的云梯上跳了下来，企图逃跑，仅这样摔伤摔死的也不知有多少。俺答没料到明朝还有这么厉害的将领，一来就连斩了自己的两员大将，打散了攻城的夷兵，致使到手的肥肉又丢了，只得收拢败兵，再作计议。

夷兵先锋秃鹫是俺答帐前第一猛将，他出班说：“末将已探明情况，明朝来援之兵不是守卫京城的兵马，而是大同的勤王之兵，总兵叫仇鸾。”

俺答吃了一惊：“啊，他们的勤王之兵来得这么快呀！”

秃鹫说：“大王休慌，趁仇鸾刚到，立足未稳，末将这就出去挑战，务要斩了他以挫敌军锐气，那时再夺蓟州易如反掌。”

仇鸾杀退攻城夷兵，退到城里与守军兵合一处，正在交换军情，计议守城事宜。忽有探子来报，说有夷兵先锋秃鹫引兵三千在城下叫骂，单挑仇鸾出战。守城主将连忙对仇鸾说：“秃鹫乃俺答手下第一猛将，有万夫不当之勇。仇将军休要理他，只须严守城池便了。”

仇鸾说：“化外夷兵，有甚可惧。仇某正要斩其主将，让他知道本将军的厉害。”

守城主将说：“仇将军休要逞一时之勇，守城要紧。”

仇鸾说：“仇某单骑出城，不带一兵一卒。将军在城头为仇某擂鼓助威即可。”遂不顾守城主将劝说，一人一骑，出来与秃鹫决战。

仇鸾来到城外，大骂秃鹫：“化外夷蛮，焉敢犯我大明疆土，还不快快前来送死！”

秃鹫正要上前，身边一夷将大呼而出：“仇鸾，安敢视我军中无人，本将特来取你首级！”言讫，拍马挥枪，直取仇鸾。城头鼓声大作，战十合，夷将被仇鸾一刀砍于马下。城头明军，大声喝彩，欢声雷动。

城头明军大声喝彩，激怒了秃鹫身边的另一名夷将，他挺着长枪，大喝道：“仇鸾，休要张狂，本将来也！”战十合，又被仇鸾一刀劈于马下。城头明军更加欢呼，擂鼓之声，震天动地。

仇鸾连斩两员夷将，吓得其他夷将再也不敢出战了。秃鹫一摆手中大锤：“仇鸾休走，待本先锋来会会你！”

仇鸾道：“老爷我什么时候说要走了，你看刀吧。”

仇鸾和秃鹫大战，恰似棋逢对手，将遇良才，战了个天昏地暗，也未分出胜负。明军守城主将怕仇鸾有失，急令鸣金收兵。秃鹫不放，令夷兵乱箭齐发，要射死仇鸾。怎奈得仇鸾将一柄大刀舞得像风车一样，水泄不通，毫发无损，退进了城里。

在其后的三天时间里，俺答仅仅只组织了一次攻城，就这一次攻城，也被守城的明军很快打了下去。接着，明朝各地的勤王大军陆续来到，有的三五千，有的七八千，前前后后到达京城共有六万之多。俺答一看大势去也，再不撤兵也讨不了什么好，便拔营起寨，准备撤兵。正在这时，各地勤王之兵从四面杀来，仇鸾也大开城门从里杀出，夷兵大乱，无心恋战，裹着俺答，慌慌张张地滚回大漠去了。

此时蓟州保卫战，仇鸾勤王及时，作战英勇，威震敌胆，嘉靖皇帝给他记了首功，并由总兵擢升为大将军，封咸宁侯。对其他勤王姗姗来迟，甚至曾采取观望态度的将领给予了严惩。仇鸾一时声名大振，朝野上下，无不对其侧目。

下来后，有部将讨好地对仇鸾说：“严相爷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侯爷何不拜他为干爹，朝中也好有人照应。”

仇鸾大喜：“说得极是。本侯这就写拜贴，央人去说合。”

仇鸾身高八尺，气宇轩昂，勇冠三军，所向无敌。严嵩也正爱他。见仇鸾有拜贴来，欲拜自己为干爹，喜出望外，当即大摆宴席，收他为自己的首席干儿子。

却说俺答本欲拿下蓟州，再威胁京城，给嘉靖皇帝一点颜色看看，逼着明朝向其封贡。没想到偷鸡不成蚀把米，扔下一万多具夷兵尸体，惨败而归。心中气恼，半年后，他又怂恿匈奴首领狼台吉率兵三万，以

河套为依托，来犯陕、甘边区，并深入陕、甘腹地，烧杀抢掠，对明朝进行疯狂的报复。

河套就是今天宁夏和内蒙古境内贺兰山以东，狼山和大青山以南的大片黄河沿岸地区。这里由于黄河泛滥，十种九不收，因而被当地老百姓抛荒，成为一片无人管顾的废地。粮食不能种，但长出的水草却特别肥美，这对元蒙游牧部落来说，是他们休养生息的最佳地方。所以，河套地区从正德年间起，因无人管顾便被夷人控制。几十年来，他们把这里当成了自己的根据地，不但饲养的兵强马壮，现在竟然打起了大明王朝的主意。

嘉靖皇帝接到陕、甘边区的告急文书，急召严嵩等大臣商议对策。严嵩说：“大将军、咸宁侯仇鸾，武艺高强，且在蓟州之战中打得俺答闻风丧胆。皇上可下旨令他前往驱逐夷兵，保我大明边庭安宁。”

嘉靖皇帝：“好。朕就加封仇鸾为征远大将军，前往陕、甘征讨匈奴贼寇。”并亲自召见仇鸾，勉励他说：“我朝自英宗皇帝起，近百年来一直向元蒙各部落封贡，实乃我朝奇耻大辱。爱卿此去一定要整饬兵马，给狼台吉以沉重打击，扬我国威，使元蒙各流寇部落再也不敢窥视我朝。”仇鸾奋然回答：“微臣赤诚报国，绝不辜负皇上的圣恩。”

仇鸾率五百亲兵就要到陕、甘任所去了，严嵩亲自为他送行，说：“为父荐你为征边将军，是希望你能够建功立业，名垂千古。元蒙流寇以贺兰山、狼山和大青山为巢穴，盘踞河套地区已久，你此去一定要小心谨慎，切不可急躁冒进，弄个千古遗恨。”

仇鸾说：“多谢爹爹关照，孩儿谨记在心，定痛击匈奴流寇，扬我国威。”

第三十六回 讨匈奴仇鸾遭败绩 劝帝战夏言大兴兵

仇鸾来到陕、甘一看，心都凉了。为什么？陕、甘本来是穷乡僻壤，加上明朝一直向元蒙封贡，多年来边区人民相对平安无事，那些守边的将军们便也刀枪入库，马放南山，军备废弛，军卒多是老弱病残，连简单的队列都站不整齐。这还不算，当官的为了贪污军饷，军营中半数以上是空额。明明在朝廷备案的是三万将士，实则不足一万五。那些府县的军兵，鱼肉恐吓老百姓可以，要他们去跟那些靠在马背上舞刀弄枪为生的元蒙兵去打仗，还不如直接把他们杀了。

既然是奉旨而来，仇鸾就不能说一看情景不对扭头就走。他先杀了部分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作威作福惯了的下级军官，稍微整饬了一下军纪，便出来跟狼台吉作战。想打一场胜仗，既鼓励一下军队的士气，又给朝廷一个交待再说。

两军对阵，仇鸾首先出马挑战敌将。狼台吉派帐下都督孛那孩出阵，两人交战，恰是对手。狼台吉一看孛那孩胜不了仇鸾，鞭梢一指，手下夷兵潮水般的向明军杀了过来。那些养尊处优惯了的明军哪里见过这种阵势，一见情形不对，立即扔下手里的兵器，只恨爹娘给自己少生了两条腿，撒开两只脚丫，兔子一样，头也不回的不知跑到什么地方去了。

仇鸾被孛那孩趁乱所伤，险些丢了性命，回到营地一点人马，十去六七，剩下的很多都还带伤。仇鸾大怒，斩了两名临阵脱逃的副将，最终也是无奈，只好紧闭城门，一面养伤，一面向朝廷奏报情况。

匈奴不论男女兵民，一般都会骑射。由于游牧的生活习性，不但一个个精壮剽悍，打起仗来弓马娴熟，还个个敢于拼命，贪生怕死的不多。因而，仇鸾多次带兵出战，均以失败告终。同时，屡战屡败已使手中军兵锐减，为了保守城池，他便深筑高垒，轻易不敢出战。匈奴这些夷兵侵犯大明边庭，也不是为了攻城掠地，而是为了抢劫生活物质，他们见仇鸾被打得不敢出战，便绕过城市，深入腹地乡间大肆烧杀抢掠，情景越来越猖獗。

仇鸾到达陕、甘，不但没能有效地遏止匈奴夷兵的烧杀抢掠，反而使匈奴更加嚣张，老百姓们苦不堪言。地方官和一些有名望的乡绅便联名上表，状告仇鸾贪生怕死，不敢出战，致使匈奴夷兵深入腹地如入无

人之境，请朝廷严惩仇鸾，速发大军剿匪，以保人民安居乐业。

嘉靖皇帝接到边报，龙颜大怒，要将仇鸾押回治罪。严嵩说：“我朝承平日久，边备废弛，兵无战心，岂一仇鸾能扭转局势。不如仍向元蒙封贡，让其自退。”

嘉靖皇帝怒道：“我堂堂大明王朝，沃野千里，带甲百万，难道竟要世世代代忍受这种国耻？”

严嵩说：“元蒙乃游牧民族，常年生活在马背上，相互征战不休，弓马娴熟，非数倍精锐之师难以平服。皇上要想雪此国耻，也须假以时日秣马厉兵才行，岂能说打就能打胜呀！”

嘉靖皇帝听了，心犹不甘，却又犹豫不决。就在这种时候，一封信将嘉靖皇帝想将这仗打下去的气又鼓起来了。这封信是夏言写的。

已经六十岁的夏言，虽然罢相在家，但他不甘寂寞，通过仍然在朝的一些朋友，时时关注着朝廷的动静。仇鸾到陕、甘一年多，屡战屡败，不但没能有效地遏止匈奴夷患，反而使其越来越猖獗，听说严嵩仍然劝谏嘉靖皇帝向元蒙封贡，他就忿忿然了，立即给嘉靖皇帝写了一封信，陈述了自己的意见，声称封贡不但劳民伤财，而且还养虎为患，是国耻。只有从军事上给夷匪以沉重的打击，才能扬大明之国威，使各部落夷匪对大明不敢侧目。

嘉靖皇帝接到夏言的信，如获至宝，立即下旨让夏言赴京面谈。夏言来到京城，首先找到自己的门生、兵部侍郎曾铣，征询讨夷之策。曾铣是一个军事知识比较丰富的人，夏言在第一次为相时，因其剿倭屡建大功，十分赏识并着力提拔过他。而曾铣也根据当时的风气拜在夏言门下，称夏言为师。这时见夏言向自己询问讨夷之计，就发表了自己的不同看法：“就目前来说，讨夷乃失策之事，得不偿失，老师还是不要劝皇上兴兵为好。”

夏言哪里肯听，说：“只要能够打胜，其他的事情一概不要你管。你快说说怎样才能打胜吧。”

曾铣无奈地说：“陕、甘所以不得安宁者，是因为夷匪依仗贺兰山、狼山和大青山为巢穴，进可攻退可守，他们才能为所欲为。要想陕、甘真正安宁，必须收复河套地区，让夷匪没有休养生息的根据地才

行。”

夏言说：“好，你赶快拟一个收复河套的计划，我明日交给皇上。”

曾铣迫于夏言的要求，连夜拟了一个计划，大意是匈奴人强马壮，骁勇善战，且善骑射，这是大明军队不能比拟的。要想收复河套地区，荡平夷穴，应调集十万军队，配备五千火枪手，以绝对的优势才行。

嘉靖皇帝看了这份收复河套的计划，心里没底，便召集严嵩等朝中重臣一起来讨论。朝中大臣众口一词，全都说收复河套的计划很不现实。其理由是：一、调动十万军队，荡平三万夷匪，其耗费的财力物力及阵亡将士善后费用必将十分巨大。就目前的情况看，国家财政承担不起，远不如封贡轻松。二、收复河套后怎么守备？那里多是平原和丘陵，易攻难守。兵营建大建牢固了，河套延绵几百里，那该要建多少座兵营，要派多少驻军？同时，春秋两季，黄河涨水泛滥，再牢固的兵营也会成为一片废墟。兵营建简单建小了，为了生存，几百游民就敢攻打，那将会是一种什么情况？三、夺取河套有什么意义？那些游牧部落，他们哪里有利可图，哪里方便他们生存，他们就往哪里钻。这不属于国家意识的行为，不存在着想侵占你的土地划到他的国家版图里面去。他们仅仅是一般的土匪行为，今天赶走了，明天他又来。朝廷在没有富裕的财力物力的情况下，只须加强军事力量，不让他们骚扰边庭上的老百姓就行了。硬要夺取那块暂时没用的河套地区，有什么意义呢？

夏言说：“夷匪终归是要剿灭的，现在他们势小，你们尚且前怕狼后怕虎，等他们坐大了，那还敢谈剿匪的话呀，你们是不是到时候想让皇上干脆把大明的江山拱手送给他们算了！”

大臣们反对收复河套，并不是他们贪生怕死，也不是他们为了讨好严嵩而故意反对夏言，因为当时的形势确实不宜兴兵开战。所以，吏部尚书闻渊听了夏言打棍子戴帽子的大话十分反感，他说：“夷匪再怎么坐大也就河套那个弹丸之地，男女老少几万人，他们能够坐大到哪里去？打胜了，朝廷并没得到什么利益；而败了，就会让元蒙所有部落的夷匪看轻我朝，进而蠢蠢欲动。所以，微臣赞成严大人之言。要打，就必须打胜，而要打胜，必须先有一至三年的准备。”

嘉靖皇帝最终没有采纳大臣们的意见，决定兴兵剿灭夷匪。下旨复夏言的宰相之职，重掌内阁，着重剿匪事宜。夏言说：“微臣蒙皇上信赖，重掌内阁，但恐事事难以如愿，空有一片报国之心。”

嘉靖皇帝是个明白人，朝中有两个宰相，且一向不和，而今大臣又多向着严嵩，夏言的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于是他说：“对外用兵，乃朝廷重中之重，丝毫不容有人从中作梗。朕赐你尚方宝剑一把，有谁敢不听调动，可先斩后奏！”

夏言第一次为相，朝廷大臣尽是自己的心腹，他双脚一跺，全国到处都擅动。第二次为相，虽然严嵩已经削去了他的大部分党羽，但因其余威尚在，依旧勉强能与严嵩平分秋色。现在第三次为相，朝中尽是严嵩一党，夏言可谓无立锥之地了。他是个刚愎自用独断专行惯了的人，觉得有嘉靖皇帝赐予的尚方宝剑，没有人可以商量，自己想怎么干就怎么干更好，于是，他召集大臣，说“本相重掌内阁，蒙皇上信任，为清边陲，整肃朝纲，凡事都可以先斩后奏。”然后故意挑衅地看了严嵩一眼，有意讽刺严嵩和他的主要心腹：“各位大人，你们都要好好反省反省，在过去的两年里，你们都干了些什么？是在造福国家还是在祸害国家？特别是那些在各司各衙做主官的，更要好好地想一想，你们弄得差点家将不家国将不国，你们还有什么颜面面对皇上，面对本相？还不如回家去串乡卖货、看相算命。”

严嵩忍无可忍，愤怒地说：“夏言，请你对本相放尊重一点，拿国家利益来满足自己的权欲，这种人他绝对不会有好下场的。你不是有皇上赐予的尚方宝剑吗？那你就好好拿着，看到时到底是用它来杀死别人还是用它来杀你自己！”

仗是决定要打了，但朝中无一人自愿领兵出战。夏言无奈，只好下来做曾铣的工作，要他领兵出征。曾铣说：“夏大人，我们可是事先说好的。我只是对战事进行一下分析，其他事均与学生无关，您怎么点将点到我的头上来了？恕学生难以从命。”

夏言说：“国家危难之际，该是我们出力的时候，焉能畏缩不前。你乃抗倭名将，此次剿灭夷匪，除了你，别人去本相还真不放心。”

曾铣说：“可朝廷一时从哪里调来十万精兵给我呀！”

夏言说：“十万兵一时凑不齐，先凑三四万没有问题。你到了陕、甘、宁，一是可以调动那里兵马，二是可以招募兵马，军需粮饷和装备，有本相负责供给，你高枕无忧。”

在夏言的保荐下，嘉靖皇帝下旨任命曾铣为三边总督，总揽陕西、

甘肃、宁夏军事。又根据曾铣的建议，嘉靖皇帝下旨任命仇鸾为副总督，协助曾铣剿匪。其他出征将领均由夏言、曾铣二人上报，嘉靖皇帝照准。四万大军，五千火枪手，择日启程，浩浩荡荡的向陕、甘、宁出发了。

第三十七回 收河套总督犯兵忌 招国难宰相称知罪

沿海地区人民富裕，人口稠密。为了安居乐业，很多富商大户均自动出粮出钱，招募兵勇抵抗倭寇，而且犯边的倭寇也是几千几百的数量。他们渡海而来，做贼心虚，以抢掠为目的，来无踪，去无影，跟朝廷军队硬碰硬的机会不多。但犯边的匈奴跟他们就不一样了，他们是一个个部落，几万几十万的在一起，为了争夺一个生存的地方，男女老少上下一心，无不跟你以死相拼，这种精神是倭寇无论如何也难以比拟的。同时，陕、甘地区地方偏僻，人口稀少，人民绝大多数在生死线上挣扎，家里穷得叮当响，也没有什么东西怕被别人抢去的。所以，遇到匪徒抢劫，他们很少反抗，多采取躲避的方式免祸。

曾铣来到任所，发现辖区内既无可战之兵能调用，也招募不到新兵。就是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招募到了千儿八百，也都骨瘦嶙峋，大家都是抱着来混碗饭吃的心态，连训练都不想参加，更莫说指望他们打仗了。更为甚者，朝廷配发的军需物质，由于贪官污吏侵吞料价，以致造出的装备不堪使用。“盔甲中不掩心，下不遮脐，叶多不坚，袖长压臂，全不合适；弓力不过一二斗，矢长不过八把，平昔尚不能射远，披甲后，手不能举，射只过数十步而止。刀尤短小，亦无锋。”

曾铣将自己从京城带来的四万兵与仇鸾兵合一处，几次与匈奴夷匪交战，开始还能互有损失，到后来就渐渐力不能支了。其原因是那些从京城带去的兵不适应西北的高原气候和生活，更重要的是天天在死人，又看不到一个援军，他们看不到胜利的希望，不知道哪一天战争能够结束。军内弥漫着一种厌战情绪，不少军士都开了小差。

远在京城的夏言一点也不了解曾铣面临的情况，也丝毫不听曾铣的解释。他见曾铣到了陕、甘近一年，河套仍在匈奴夷匪手里，便催曾铣速战。曾铣迫于压力，只好制定了一个大胆的计划。他对仇鸾说：“我明日引军出城，直接扎营于外与匈奴对峙，以吸引狼台吉的注意力。你暗中引兵一万，夜间奔袭狼山夷匪大本营。待破了其巢穴，再回师与我前后夹击，夷匪必除。”

仇鸾坚决反对：“此计划看似大妙，实则是置我军于死地。其一，狼山匪穴十分牢固，妇孺皆能射箭，我军前往奔袭，未必能够得手。倘若狼台吉得知，迅速分兵回击，我必腹背受敌，如之奈何？其二，将军出城，于野地扎营与狼台吉对峙，是在冒险。夷兵深谙夜战，骑马来去

如风。而我军白天犹有畏战情绪，夜战焉能拒敌？”

曾铣说：“将军勿忧。只要我严加防范，置火枪手于前，不使夷匪夜间深入我寨，其奈我何？”

仇鸾：“总督大人，如此冒险，实不可取。”

曾铣：“我意已决，将军不要再说。成功在此一举，望将军以大局为重。”

仇鸾无奈，只得照计而行。第二天，曾铣引兵三万，出城几十里，与狼台吉寨栅相望，安营扎寨对峙。是夜，仇鸾引军一万，绕道奔袭狼山。刚刚潜至山前，寨内数百牧羊犬忽然狂吠起来，紧接着寨内灯火通明，人声鼎沸。仇鸾见偷袭不成，下令强攻，身先士卒，跃马向上冲来。但见山上箭矢如雨，滚木擂石齐下，霎时就打死了一大片明军。仇鸾身中两箭，只得撤下山来，进退两难。正在这时，狼台吉得到消息，分一万兵前来支援，与寨上之兵前后夹击，仇鸾大败而逃。

却说曾铣令军士人不御甲马不御鞍，只等仇鸾劫寨得手，然后前后夹击狼台吉，忽见夷兵前来冲击营寨，便急令火枪手开枪。然夷匪前赴后继，打倒了一批又一批，就是不退却。而明军由于天黑，不方便及时装弹药，竟被夷兵冲破防线，杀进寨来。夷兵刀长马疾，明军刀短步战，混战至天明，折兵一万有余，退入城中。伤兵惨叫之声，不绝于耳。

仇鸾身中两箭，抱怨曾铣不听自己劝阻，扬言要上表朝廷，为死难将士讨个公道。曾铣也抱怨仇鸾率一万精兵，竟不能打破一个只有几千妇孺的狼山匪寨，后来又临阵脱逃，不按计划回军与自己前后夹击狼台吉，致有此次大败。他连夜写了一道奏章，极言仇鸾不听指挥，消极避战，且临阵脱逃等等，派人驰送夏言。

夏言接到曾铣的战报，大怒：“仇鸾竟敢不听指挥，显然是有人在给他撑腰，故意破坏收复河套的大计。本相一定要挖出其后台，为国除一害！”

嘉靖皇帝听了夏言的奏报，亦怒：“清夷除匪，国家大事，有人竟敢以私废公，朕岂能姑息！”命令陆炳：“迅速派人押回仇鸾，交刑部严加审问。”

夏言大呼：“皇上，不可让锦衣卫前往押解仇鸾。”

嘉靖皇帝疑惑地问：“夏爱卿，押解钦犯是锦衣卫的职责，有何不可？”

夏言：“微臣信不过锦衣卫。可让曾铣自己派人押回即可。”

原来，夏言在朝中很孤立，便处处防备严嵩捣他的鬼。那一年为太学招收译字生的事情，他明明抓住了严氏父子勒索每个生员五百两银子的事实，在调查那十个供词的证人时，陆炳却说有一半证人去向不明，剩下的证人均说是夏言逼着他们干的。结果，夏言落了个陷害大臣之罪，百口难辩。他本来一直认为严嵩和陆炳是一党，通过这次事件，他更加深信不疑。现在为了不让陆炳再和严嵩沆瀣一气从中做什么手脚，他便拒绝锦衣卫插手仇鸾之事。

其实，夏言在严氏父子索贿案中对陆炳的看法是冤枉的，因为别看严世蕃当时索贿是一个公开的秘密，然而不通过逼供，要找到证人肯定艰难。一、交了五百两银子，自己的亲人能被录取，那就交得值，而且还能以后结业分配打下点基础。若不被录取，人家分文不少的退还，自己又不受什么损失。倘若承认了交银之事，作为脏银就要收归国库，经济上受损失的是自己，谁愿意干这种傻事呀？二、译字生视同赐进士出身，同正规科举中进士一样，多光荣啊？若说是出了五百两银子买的，恐怕说出来就不好听了，谁会为了五百两银子坏自己的名誉呢？三、总体说来，他们是听到了风声，自己找上门求爷爷告奶奶交的，追究起来，到底是索贿还是自己行贿，肯定还是两说，承认自己交了银子，那不是自掘坟墓嘛！所以，夏言派人去了解，谁都不承认。到后来陆炳派人去调查，大家要么回避，要么还是不承认，问到那张供词是怎么回事，他们说是夏言逼的，也就可以想象了。

嘉靖皇帝一心想用武力平定夷患，只要对收复河套有利的事情，他就坚决支持。同时，在对外用兵这么大的事情上，如果真有人勾心斗角以私废公，就是天王老子他也不会姑息。夏言要将事情查个水落石出，他也十分支持，便准了夏言的请求，让曾铣自己派人将仇鸾押解回京。

夏言不相信锦衣卫，无疑是在嘉靖皇帝面前狠狠参了陆炳一本。陆炳在金銮殿上隐忍不发，散朝后就尾随夏言追了出来。见夏言欲上轿离去，他便大喝一声：“夏言匹夫休走，本都督有话要问你！”

夏言见陆炳对自己如此无礼，大怒：“大胆陆炳，你竟敢以下犯上，殊为可恶！”

陆炳气急，也顾不得什么官体了：“去你妈的夏言，你想在老子面前人模狗样，呸！老子问你，你在皇上面前说不相信锦衣卫，是什么意思？”

夏言喝道：“陆炳，休要放肆！本相认识你，只怕尚方宝剑不认识你！”

陆炳手指夏言：“夏言，拿出你的尚方宝剑让老子看看！”

尚方宝剑不是夏言的私人佩剑，而且现在是上朝时间，他也没有必要带在身边。现在面对陆炳的质问，他真是秀才遇上兵，有理说不清了。陆炳见夏言拿不出尚方宝剑，便厉声说：“夏言，你既然拿不出尚方宝剑，那就看我的夺命金刀吧！”说着，拔出自己的佩刀，就要砍夏言。

夏言的侍卫和陆炳的侍卫同时都急了，他们一起上前，拉的拉抱的抱拦住陆炳，惊呼：“陆都督，使不得呀！”

陆炳一边挣扎，一边仍叫嚷着要杀夏言：“不杀夏言，难平我心中之恨！”

夏言：“陆炳，本相现在就进宫找皇上跟你理论，我不相信，你还能翻了天了！”

两人进宫来找嘉靖皇帝，嘉靖皇帝更怒：“你们一个大学士、首辅，一个锦衣卫都督，朝廷重臣，却像占山为王的草寇，公然明火执杖的要火并！你们的官体何在？朕都为你们感到耻辱。”

夏言气愤地说：“陆炳自恃皇上宠爱，以下犯上，不把微臣放在眼里，公然辱骂微臣，请皇上严惩。”

陆炳气咻咻地：“微臣对皇上忠心耿耿，他却明说是对锦衣卫不相信，实际上心怀叵测，欲想在仇鸾的身上大做文章……”

嘉靖皇帝打断陆炳，怒道：“够了，是非曲直，朕自有明断，不需要你多说！”又下旨：“来人，将这个大胆的狂徒拉下去重打二十大板，

再关他十天，好好的反省反省。”

仇鸾被曾铣派人押解回京。为了从仇鸾身上打开缺口，找到严嵩在背后为其撑腰，指使仇鸾破坏收复河套的证据，他对仇鸾进行了严刑拷打。遗憾的是严嵩根本没有干那种亲者痛仇者快的事情，而且仇鸾也是一条汉子，他除了实话实说，痛斥曾铣不听劝阻，致使丧师辱国外，对强加给他的罪名，他一条也不认。夏言无奈，只好请求处斩仇鸾，以向阵亡将士谢罪。

严嵩说：“仇鸾乃我朝猛将，曾独战夷匪奋不顾身，说他胆小怕死临阵脱逃，皇上相信吗？据仇鸾供认，曾铣用兵无方，丧师辱国，为推御责任而嫁祸于他。微臣请暂缓处决仇鸾，待曾铣收回了河套再说。”

嘉靖皇帝说：“准奏。先将仇鸾押在案，等曾铣收复了河套再说。”

为了让曾铣收复河套，夏言对曾铣是要钱给钱，要粮给粮，军需物资一应俱全。然而又是一年过去了，曾铣不但没有收复河套，相反，夷匪越来越猖獗，并从大漠引来援兵，大举向延安、宁夏地区进攻，势不可当。嘉靖皇帝终于吃不住劲了，再一次召集夏言、严嵩等大臣商议对方策，尽管嘉靖皇帝一再询问，严嵩等大臣就是一言不发。嘉靖皇帝急了，只好点名：“严爱卿，你说话呀，对于当前形势，你有何妙策？”

严嵩说：“夏大人手里有皇上赐予的尚方宝剑，全国之兵任他调，国库钱粮任他拔。击退夷兵只需问夏大人即可，微臣无话可说。”

此时，国库有限的钱粮已被曾铣两年征战折腾的一空，再也没有一分钱可用了。眼看事态越来越严重，再打下去肯定会出事，夏言当初主战的慷慨激昂劲早就跑的没影了。他双手捧着尚方宝剑，上前跪倒交还：“皇上，微臣知罪。仗再也不能打下去了。”

嘉靖皇帝木呆呆地，长叹了一口气：“唉，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啊！那就议和吧。各位爱卿，谁愿意出京与狼台吉议和？”严嵩说：“解铃还须系铃人。仗是夏大人要打的，议和使者当然还是夏大人了。”夏言吓坏了，要他当议和使者，那不等于把他绑送给狼台吉处理嘛么？他哀求道：“皇上，微臣知罪，微臣知罪了。”嘉靖皇帝像泄了气的皮球：“罢了，这事也不全怪你，都是曾铣贼子无能、可恶。着即将曾铣押解回京，交由刑部治罪。”

第三十八回 一口瓮烤出杀人状 三上表投出问路石

嘉靖二十七年正月，三边总督曾铣被陆炳派出的锦衣卫押解回京。严世蕃对陆炳说：“庆父不死，鲁难不已。夏言几番为相，均排挤陆都督父子和我严氏父子。今天，他虽然成了落水狗，但若不痛打致死，有朝一日爬上岸，必将更加疯狂地咬人。”

陆炳对夏言恨之入骨，说：“本督痛恨夏言，恨不得寝其皮食其肉。但皇上没有明旨，我们岂能随便杀他！”

严世蕃说：“陆都督若想杀他，他就必死。”

陆炳说：“这么说你早有良策在胸？”

严世蕃说：“我听说曾铣因边战不利，为脱罪曾重贿夏言。朝廷律法，在外领兵大将，重贿、勾结朝廷大臣必斩。夏言他接受贿赂……嘿嘿。”

陆炳说：“你有证据？”

严世蕃说：“证据嘛，不是靠人找的吗？我给个线索，能不能查实，就看陆都督了。”

严世蕃说服了陆炳要置夏言于死地，却又知道仅凭陆炳一人，未必能将夏言置于死地，只有让父亲严嵩联起手来，夏言才必死无疑。他回到家里，对严嵩说：“夏言为相时，对爹爹极尽了侮辱，甚至必置爹爹于死地而后快，难道爹爹就不恨夏言么？”

严嵩说：“夏言用心歹毒，为父深恨之，但他现在已成落水狗，今生今世恐再也害不了我父子二人。”

严世蕃说：“孩儿知道爹爹虚怀若谷，不愿意跟夏言那样的小人计较。但朝中大臣却未必这样认为！他们肯定认为爹爹软弱可欺，尤其是夏言的余党，还不知道在背后会怎样谋算爹爹呢！现在陆炳决意要置夏言于死地，若爹爹肯助他一臂之力，夏言就是有一百个脑袋，也不够皇上砍。”严嵩想了想，终于下定了决心：“好，夏言对我父子一向无情，今天也就别怪我对他无义了。”曾铣下了监狱，仇鸾就该出狱了。在严世蕃的授意下，仇鸾向陆炳控诉了曾铣五大罪状：一、刚愎自用，专权

误军，自己无能，嫁祸于人；二、欺上瞒下，冒功请赏，败而谎报胜；三、吸食兵血，黑吃空饷，大发国难之财；四、治军不严，纵兵抢掠，从中中饱私囊；五、行贿脱罪，暗通权贵，企图蒙混过关。严嵩拿了仇鸾的诉状，向嘉靖皇帝奏道：“夏言明里是为尽忠报国，实则和曾铣合谋大发国难之财，此等国贼，罪该万死，请皇上下旨严办。”嘉靖皇帝看了仇鸾的诉状，对夏言收受曾铣贿赂一事，十分气愤：“将此案交由锦衣卫审理，一旦核实，立即由刑部正法。”

曾铣在被押解回京的路上就自知必死，因为收复河套的计划是自己拟定的，自己又被委任为三边总督，总揽陕西、甘肃、宁夏军事。如今夷匪不但没剿灭，反而越来越猖獗，自己不下地狱，谁下地狱！但要他承认仇鸾控诉他的五大罪状，任凭陆炳怎么拷打他，他却拒不认账：“我曾铣罪不容诛，但我不能接受强加给我的莫须有的罪名，要我陷害夏大人，更是痴心妄想！”

陆炳：“这么说是仇鸾在陷害你？”曾铣：“这还用说，仇鸾完全是为了泄私怨，才如此诬陷我。”陆炳说：“曾铣，我知道你是一个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本督不给点颜色你看看，你是不会认罪伏法的。”于是指使手下人对曾铣进行了百般拷打，也一无所获。

曾铣一个必死的人都不承认自己贿赂了夏言，夏言还有生路的人，当然也不会承认自己受了曾铣的贿。陆炳对他不敢过分用刑，虽然恨得牙根痒痒的，却又不得不放了他。

嘉靖二十七年三月，曾铣被押往刑场处决。监刑官问他有何遗言，他叹了口气，说：“夏言误国，也误了我曾铣。”

曾铣被腰斩于世。标准地说，他是死于夏言之手，是夏言害了他。因为严嵩跟夏言有矛盾，人们就把曾铣的死归罪到严嵩头上，这是不公正的，纯粹是对历史的歪曲。

夏言被罢相，限期离京。狡猾的严世蕃见陆炳未能达到审讯目的，让夏言像漏网之鱼一样逃出了京城，便又给陆炳出了一个鬼主意，并说：“这回我要亲自参与审讯，管叫夏言插翅难逃！”

陆炳得计，对嘉靖皇帝说：“微臣现在探知，曾铣行贿之物，均由他的两个贴身心腹交给了夏言的岳父苏纲，只要将苏纲抓来一问，便可真相大白。”

嘉靖皇帝现在对夏言已经彻底没了好感，别人想将夏言怎么样，他都感到无所谓。听了陆炳的话，就说：“既然如此，立即将苏纲抓捕归案，一旦核实，严惩不殆。”

陆炳得了嘉靖皇帝的旨许，立即派出几路人马，迅速将苏纲捉拿至京。苏纲是当时名士，八十多岁了，一听要他陷害女婿夏言，不假思索地说：“老夫头可断，血可流。要我陷害他人，你们打错了算盘。”

严世蕃在陆炳的陪同下，亲自参与审讯。他嘿嘿地奸笑道：“苏老先生大名，晚生如雷贯耳。今日得识尊颜，实乃万幸。如蒙不弃，晚生要请教苏老先生一个问题。”

苏纲怒目而视。

严世蕃说：“老先生，请君入瓮是什么意思呀？”

苏纲说：“你这个独眼贼，要杀要剐随你便，老夫要皱一下眉头，就不是苏纲。”

严世蕃：“老先生既然不肯教晚生，晚生就向老先生汇报一下自己的理解吧。所谓请君入瓮，它是一种烤人肉干的制作工艺，这种人肉干，实际上就是世人所不知的大补人参。晚生听说服用这种干人参可治百病，不知是也不是？”说完，见苏纲丝毫不为所动，便命令那些爪牙：“来呀，剥去苏老先生的衣服，准备烤人肉干。”

几个人猥亵地笑着，扑上来剥苏纲的衣服。苏纲又羞又怒，大骂：“独眼贼，禽兽不如！”然而不管他怎样骂都无济于事，甚至他连死的机会都没有了。

严世蕃命令爪牙将苏纲双手反捆，带到了一个地方。这里放着一个大瓮，高齐双肩，紧口粗腰细脚，下面堆着一堆干柴，正熊熊燃烧着。严世蕃露出了他恶狠狠的狰狞面目，逼视着苏纲：“说，你把曾铣贿赂夏言的赃物藏到哪里去了？”

苏纲赤身裸体，愤怒地说：“畜牲，你们的阴谋休想从我这里得逞！”

严世蕃：“那好，你就别怪我不客气了。来呀，把这个老不死的给

我丢到瓮里去。”

大瓮被烈火烧得发烫。苏纲八十多岁了，赤身裸体又被反捆着双手，丢到瓮里，双脚烫得不敢住脚，就只好在里面乱蹦乱跳，且身体碰到瓮的任何部位都烫得难受。他想死没法死，想活活不成，面对那些哈哈看热闹的畜牲，只好说：“我招，我招。”

严世蕃一挥手，几名锦衣卫立即将苏纲从瓮里提了出来，并解开了反捆的双手。严世蕃将早已准备好的供词递到苏纲的面前，说：“苏老先生，画押吧。画了押你就什么事也没有了。”

苏纲想死，但被两个锦衣卫架着，没法死。万般无奈，只好画了押。在两个锦衣卫放开了他后，他悲怆地大喊：“夏言，你不听老夫劝告，害了你自己，也害了老夫我呀！”一头撞向墙柱，头碎而亡。

却说夏言离开京城向江西老家返回，因想到自己与严嵩父子积怨太深，他们绝对不会放过自己，只是不知道他们会从何处下手来加害自己。这一日，他在马车上精神恍惚，总有一种心惊肉跳的感觉。忽然一阵马蹄声，管家夏海骑马从后面赶了上来：“老爷，老爷，不好了，令岳苏老先生不知何故被处斩了。”

夏言大叫一声，从马车上栽了下来，口吐鲜血，倒在地上。夏妻从马车上下来，大哭：“老爷，当初我就不赞成你出山，可你就是不听。这才仅仅两年时间，你就葬送了曾将军和我父亲的性命，我看我们也要大祸临头了。”

夏言坐在地上，喃喃自语：“严嵩父子，你们好狠毒啊，我夏言就是做了厉鬼也不会放过你。”

正在这时，远处又传来了急促的马蹄声。夏海惊慌地说：“老爷，锦衣卫追来了。”

夏言闭上了眼睛：“来吧，来吧。我的死就因为我太正直，自古圣贤多薄命，奸雄恶少皆封侯。我夏言死在奸雄的手里，也算是死得其所。”

夏言被押解回京，等待处决。严嵩心想：夏言已是一条奄奄待毙的癞皮狗，这一生他再也还不过阳来了。虽然他总是无端地侮辱自己，甚

至一直想置自己于死地，但他作为朝廷首辅，高处不胜寒，肯定也有不少人在他面前诋毁自己，他一时糊涂才那样对待自己也未可知。现在自己也站到了高山顶上，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在背后算计自己，也不知道有多少人会在自己面前诋毁别人，自己能保证不会冤枉别人吗？自己能保证不会走到他那条路上去吗？只因此念一动，他心里又生了一丝不忍之念。同时，他心里也存了另外一种思想：既然陆炳决心要杀夏言，自己就偏要保一保夏言，以此来看一看，自己和陆炳，谁在嘉靖皇帝的心里分量更重一些。

严嵩上了一道为夏言求免的奏折：“皇上，夏言妄自尊大，刚愎自用，身为首辅，却不了解国情，不为国家权衡利弊，致使国家蒙羞，人民蒙难，其罪难容。但他为国为民的初衷是好的，事情弄到今天，绝对不是他的愿望。微臣恳请皇上看在他有功于社稷，且对皇上忠心不二的份上，就免他一死吧。如此夏言幸甚，微臣幸甚。”

陆炳立即出班奏道：“夏言结党营私，排除异己尚能姑息迁就，但他暗通边将，败坏朝廷纲纪，实难宽恕。若不从严惩处，以后人人仿效，那还了得！请皇上明察。”

散朝后，陆炳忿忿地来找严嵩，近似质问：“严大人，晚生对大人一向以父辈之礼事之。夏言屡次陷害我陆氏父子和大人父子，今晚生正欲与大人联手诛除夏言贼子，大人何故反其道而行之，苦苦为其告免？”

严嵩狡黠地说：“陆都督有所不知，本相与都督都是兴王府的旧人。夏言百般陷害你我两家父子，满朝文武尽知，为防众人诋毁你我二人结党营私，故与都督扮成黑脸白脸，实为掩人耳目，望都督能够谅解。”

陆炳将信将疑，软中带硬地说：“但愿严大人所说不是在欺骗晚生。同时晚生也要告诉严大人，晚生所要杀的人，谁也阻挡不了！”

嘉靖皇帝驳回了严嵩为夏言的告免奏折。严嵩又装腔作势连续上了两道奏折，一道比一道诚恳。嘉靖皇帝犹豫了几几天，最终还是没有赦免夏言。严嵩明白了，陆炳跟嘉靖皇帝自幼在一起长大，由于他父母跟兴王府的关系，两人亲如兄弟。同时，陆炳并无篡国谋位的大才，对嘉靖皇帝只有愚忠，这一点聪明的嘉靖皇帝是能够清醒认识到的。为了让陆炳死心塌地的为己所用，嘉靖皇帝会尽最大的可能来满足陆炳的要求，

这也是朝廷大臣中任何人都难以比拟的。严嵩明白了这一点，从此便再也没有说过陆炳的半个不字，而陆炳为了利用严嵩父子，也百般和他们交好。就这样，他们两人各怀心事，竟成了官场上一对少有的黄金搭档。

夏言被押上了刑场。严嵩说不清自己的心里是一种什么滋味，他端着一碗酒为夏言送行，毫无表情地说：“夏言，你第一次被罢相时我就说过，过去你忙于玩弄权术，没有时间反思自省，现在你作威作福的日子过去了，你可以静下心来好好的反思自省了。但是，你没有听我的话，也没有听你的岳父苏老先生的话。为了弄权，你竟然不顾一切上书，蛊惑皇上对匈奴用兵，招致国家灾难。像你这样的小人，连我都为你感到耻辱。”

夏言愤怒地说：“严嵩，奸贼！你为了害我报仇，竟然逼死一个德高望重的八十多岁老人，我不相信你会有好的下场！”

严嵩轻蔑地回答：“夏言，你怎么至死也不悔悟呀！是我害了苏老先生！呸，是你害了曾铣，是你害了苏老先生！好吧，你既然今生不愿意悔悟，我也没有时间让你再在这个世上悔悟了。那你就到阴间去悔悟吧，你睡在地下好好的反思自省！”说完，猛地将酒碗塞到夏言的嘴里，强行灌了下去，呛得夏言剧烈地咳嗽起来。

嘉靖二十七年十月，夏言被杀，结束了他专横跋扈的一生。夏言几度为相，任期内政绩平平，却以狂妄自大而闻名。时人对其多有抨击之辞，甚至称其为国贼。他几次罢相，甚至被杀，大小官员均感扬眉吐气。然而严嵩后来成了臭名昭著的奸臣，他与严嵩多年的官场争斗也就成全了他的许多美誉，这不能不说是命运对他的一种垂青。

第三十九回 皇帝睿智万世英明 宰相智慧金蝉脱壳

夏言被斩后，严嵩在朝中奠定了自己不可动摇的地位。从河套事件中，他再一次感觉到了加强国防的重要性。因而，他在发展农业，鼓励商织，加强国防建设中使出了吃奶的劲儿，无奈人算不如天算，今天这里涝灾，明天那里旱灾，偌大的一个国家就像一件破烂的衣服，补了这里那里破了，补了那里这里破了。不过，面对上下一心励精图治的全国人民，嘉靖皇帝还是感到非常满意。为了表彰严嵩的突出贡献，嘉靖二十九年六月，嘉靖皇帝加封严嵩为上柱国，意为宰相之首，有夸耀严嵩是宰相楷模的意思。严嵩谢绝了，他说这一切是自己应该做的，是自己的职责所在。历届宰相都有不同的实际情况，都有杰出的功德和政绩，自己不敢妄自尊大。

嘉靖皇帝见严嵩这么谦虚，十分高兴。荣誉他不要，官位又到了极点，怎么办？为了勉励他再接再厉，嘉靖皇帝就把恩惠转加到了严世蕃的头上，封严世蕃为二品太常寺卿，仍执尚宝司事。这说明嘉靖皇帝不但国事离不开严嵩，身边的杂事也离不开严世蕃了。

曾有这么一个故事：战国时，魏、赵、韩三国联合攻秦，一直打到了函谷关。秦王问大臣楼缓：他们来势凶猛，我们有些抵挡不住了，我想割河东的一些地方去求和，你看怎么样？楼缓说：这是你们的家事，你回去跟家里的人商量吧。于是，秦王就召公子池问这个问题。公子池回答：割地求和大王会后悔，不割地求和，大王以后也要后悔。一句话说到底，今天不管怎么做，大王以后都会后悔。秦王说：你讲个道理我听听。公子池说：割地求和后，三国之兵必会退去。三国退去之后，大王就会说，哎呀，早知三国之兵会退去，我为什么还要向他们割地求和呢？说不定我不割地，他们也会坚持不住要退兵呢！我真傻。如果不割地求和，三国之兵危及了国都咸阳，那时大王必然也会说，哎呀，我不应该因为贪爱河东的那些地方而不顾整个国家的安危呀！所以，今天无论大王怎么做，以后都会后悔。秦王听了公子池的话，明白了其中的含意，就斩钉截铁地说：反正都是后悔，宁叫我割去一些地方后悔，不叫危及了整个国家而后悔。

生活中也常有这样的事情：某甲身高力大，某乙弱不禁风。某甲欺负了某乙，某乙还手后被打，人们就会说：哎呀，识时务者为俊杰，明明知道不是人家的对手，还硬要跟人家拼命，纯粹是个白痴！如果某乙不还手，人们又会说：宁可站着死，决不跪着生。我要是某乙，就是明

知是送死，也要跟某甲干。就是说，某乙还手和不还手，怎么做都是错。

嘉靖二十九年十月，严嵩刚刚做了七十岁的生日。蒙古首领俺答为封贡数额再次兴兵威逼明朝。兵临城下，抢掠乡间。此时，国库已经空虚，内债还有373万两银子没有补上，许多地方仍然还在饿死人，要想征服这十万能征惯战的夷兵，明朝也会被打得千疮百孔，甚至会出现一些意想不到的情况。毋庸置疑，就像当年的秦王一样，嘉靖皇帝也遇到了一个难题：战，肯定会危及国家，人们必然要说他穷兵黩武，是个昏君。求和，人们也会说他昏庸无能，丧权辱国。一句话说到底，无论嘉靖皇帝怎么做，都会遭到朝臣甚至是后人的攻击。

睿智的嘉靖皇帝明白了自己的处境后，他的第一反应就是摆脱自己的历史责任，将皮球踢给那些大臣，到时从他们中间找一个替罪羊。他迅速召集群臣廷议，征求大家的意见，问大家打还是不打？

严嵩深知，打与不打都是祸，嘉靖皇帝聪明，他也不是傻瓜。所以，在廷议中，他自始至终不发一言。很多大臣因为没有决定权，不承担什么责任，因而发言踊跃，争论激烈。司业赵贞吉血气方刚，力主出战，他反驳主和者，说：“自古以来，不曾听说有一味委曲求全而能富国强兵的事情，大家为了自己妻子儿女的安全，站在这里一味唱高调而不管人民的死活，这种人还配站在朝堂之上享受国家的奉禄吗？”

主和者见赵贞吉这么说话，就都沉默不语了。嘉靖皇帝见主战者占了风，就对赵贞吉进行了嘉勉，令他招募五万义勇军，朝廷供给装备，准备同夷兵作战。不过嘉靖皇帝也知道，这么大的事情，赵贞吉一个小小的司业是不够资格去当替罪羊的。于是，他又严旨赵贞吉，五万兵招齐后，什么时候开战，要听兵部的，实际上是把皮球踢给了兵部。

兵部尚书丁汝夔对主和是种什么情况他不关心，但对俺答开战后会是一种什么情况，他心里却有一定的数，这个责任他是不愿意承担的。但到底是战还是和，嘉靖皇帝不下明旨，他便来问内阁首辅严嵩：“相爷，现在朝野上下一片迅速出兵的呼声，但皇上又无明旨，下官到底该怎么办啦？”

严嵩说：“夷兵来，不过是为生活所迫，并不是真的想跟我们打仗。等他们抢到了一定数量的东西，便会自动退去。”

丁汝夔说：“相爷的意思是不出兵了？”

严嵩在廷议中不发一言，就是不愿意承担任何责任。但嘉靖皇帝可以往下面推，他是国家首辅，却无处可推。听了丁汝夔的话，他就直截了当地说：“坦率地说，战与和都是国家的灾难，但皇上既未明旨，大家就不妨都保持沉默。但有一点你要牢记，到时切不可说是本相要你沉默的。”

丁汝夔不解：“为什么？”

严嵩：“假若皇上要追究不出战的责任，你若说是本相的意思，本相会被追究责任，丁大人作为兵部尚书，也会难辞其咎。与其本相和你一起被问罪，大家等着落井下石，还不如你自己承担了不出战的罪名，本相就可以在皇上面前替你开脱，保你平安无事。这个道理你可明白？”

丁汝夔对其中的奥妙有些明白了：“到时皇上若是追究吏部不派使者求和的责任，相爷也是这般应付？”

严嵩：“正是。”

丁汝夔：“好，下官明白了。”

丁汝夔在严嵩那里得了计策，遂置大家出兵的呼声于不顾，回到家里心安理得地睡起觉来。赵贞吉怀着一腔报国热血，半个月內募齐了五万义勇军，在配备了必要的兵器盔甲后，就不断请缨出战。丁汝夔开始是敷衍他，让他耐心等待，后来被纠缠不过，干脆不见他了。

赵贞吉气急，率军五千，私自开城出战。夷兵措手不及，一夷将被斩，千余夷兵被杀，被迫后退十几里，重新安营扎寨。一时国人欢欣鼓舞，对夷作战的呼声一浪高一浪。

俺答对几座城市围而不攻，十万兵马粮饷无着，便在乡下大肆抢掠。见朝廷出兵袭击，并无和谈诚意，便调动兵马，连陷三座县城。那些主战的大臣们急了，对仍然按兵不动的丁汝夔进行了百般的攻击，使整个京城犹如一桶火药，随时都会爆炸了。

嘉靖皇帝见时机到了，便下旨将丁汝夔抓了起来，以贪生怕死玩忽

职守的罪名要将其处斩。严嵩深知，现在的人们已经失去了理智，谁敢为丁汝夔开脱，谁就是在自寻死路。他对丁汝夔说：“你放心，尽管将责任承担下来，我在皇上面前，绝对保证你平安无事。”

严嵩稳住了丁汝夔，面对主战派一片“严惩卖国贼”的呼声，不慌不忙地来到金銮殿，对嘉靖皇帝说：“外夷压境，形势危急。丁汝夔身为兵部尚书，肩负着保家卫国的重任，竟然贪生怕死不出一兵。微臣恳请诛杀此贼，然后发兵痛击俺答，以雪国耻，以保人民安居乐业。”

嘉靖皇帝也急于要杀一个替罪羊来安定人心，听了严嵩的话，便说：“严爱卿所言极是，不杀丁汝夔，难解朕的心头之恨。”然后下旨，先杀丁汝夔，而后出兵痛击俺答夷兵。

却说丁汝夔被关进大牢，心里坦然，独自承担了一切罪责，一点危险的感觉也没有。直到被押上刑场，太监宣读了嘉靖皇帝处斩他的圣旨，他才知道自己上了严嵩的当，大呼道：“严嵩骗我，是严嵩让我不出兵的。我冤枉啊！”然而圣旨已下，刽子手的鬼头刀已经压在了他的脖子上，他再怎么喊也为时已晚了。

刑部郎中徐学诗极怀正义，他听说了丁汝夔在刑场上的大声疾呼，心怀不平，忿而上书：外攘之备，在意修内治。内治之要，在于正本源。大学士严嵩，位极人臣，却贪得无厌，辅政十年，酿成敌患。其子严世蕃，大肆受贿，让败军之将李凤鸣升任蓟州总.....徐学诗的意思是：对外用兵，首先要整顿内部，而整顿内部的要点，主要是溯根求源。严嵩辅政十年，不加强国防，致有今日之祸，他逃脱不了干系。特别是他的儿子严世蕃，卖官鬻爵，竟然让败军之将李凤鸣出任蓟州总兵.....要求杀严嵩父子以向天下谢罪。

嘉靖皇帝看了，很不高兴。实际上，严嵩担任国家首辅不过两年，徐学诗这样说，不是结党营私，想为丁汝夔报仇么？于是，他下旨将徐学诗下狱问罪。

嘉靖皇帝杀了丁汝夔，便下旨对俺答夷兵开战。那些满怀爱国热忱的人们早就憋了一肚子气，他们人人当先，个个奋勇。开始还互有胜负，到后来就屡战屡败，主战派终于全都蔫了。因为俺答这些人都是缺衣少食的亡命之徒，为了求生，只要有一人还在，他们就不会放下武器，困兽犹斗。而明军中的敢战之士在经过几番拼杀后，死的死伤的伤，剩下的那些人便都被夷兵的野蛮残杀吓破了胆，一听说开城出战，

大家就软了腿，哪里还能打胜仗啊！那情景就是一群草木皆兵的乌合之众。

俺答夷兵不过是一群乞讨的花子，明朝虽有百万之兵，但不可能为了这些叫花子就不顾一切的在全国调兵。所以，条件许可讲和是为上策。俺答看起来兵强马壮，但事态继续扩大，对他们也绝对没有好处。既然没有分出胜负，那么讲和的条件就不能哪一方说了算。要增加封贡，嘉靖皇帝不答应。要俺答再灰溜溜地回去，那也不可能。最后经过反复商谈，决定仍在边境大同、宣府等地开设几个马市，双方才罢了兵。

什么是马市？就是贸易市场。因为蒙古缺乏生活物资，明朝不肯供给，他们通过贸易换取也行。既然是贸易，双方人民互取所需，明朝也觉得有益无害。于是，几万将士的鲜血，就以双方在边境上开了一个马市而落幕。

此次事件史称“庚戌事变。”嘉靖皇帝不想落个历史骂名，他的这个替罪羊就应该是归严嵩承当。但严嵩金蝉脱壳，让丁汝夔当了替罪羊，人们除了在心里小看他以外，似乎也说不出个一二三来。因为丁汝夔不被冤枉，他就要被冤枉。他不想被冤枉，这又有什么不可以理解的呢？人们都知道丁汝夔冤枉了，但嘉靖皇帝不下明旨，他不出兵是错，出兵照样也是错，所以，人们对丁汝夔之死都极力回避。赵贞吉因违抗军令私自出战，被发配岭南，终生不被赦免回乡。徐学诗因上书要诛严嵩，被贬为庶民，永不录用。

这是一个糊涂的岁月发生的糊涂事，糊涂的人们说不清的糊涂问题。这就是人类历史，在生生不息的生活中，还会有许许多多的糊涂事让世世代代的人们继续糊涂下去。

第四十回 正直母狠心挾逆子 不孝儿毒手正邪规

七十岁的欧阳迎春被人们尊称为老太君，锦衣玉食之下其实是道不尽的寂寞。丈夫严嵩要没日没夜地侍候在嘉靖皇帝身边，处理那些繁冗的国家事务，在家的时间很少。儿子严世蕃有他自己的府邸，一年到头也见不到他的影子。官宦人家又比不了乡下老百姓，串个门自己不方便，别人也麻烦。因而，欧阳氏整天呆在相府，没事了就和那些女佣们浇浇花，褥褥草，倒也乐在其中。

欧阳氏还有一个爱好，那就是喜欢翻看严嵩的那些耘铃山堂集粹。文集里记录了严嵩青少年时代的远大理想、凌云壮志，也记录了欧阳氏呕心沥血、相夫教子的泪汗情义。严嵩一生著述颇丰，绝大部分都由欧阳氏收藏保管。欧阳氏对每纸每文都保管得很仔细，她深信，等到自己和丈夫功德圆满的那一天，它就是留给后人的一部完整的人生凯歌。

立春的这一天，京城的人民有以鼓笛管歌沿门报春的风俗。严嵩曾为此赋诗一首：旧都遗俗是升平，又听盈门鼓吹声。柏酒兢传知腊味，土牛初献识春耕。万家梅柳开烟市，双阙星河隐凤城。萍海客游今老大，自惭癯贤玷华缨。

到了立春这一天，欧阳氏拿出耘铃山堂集粹，对照严嵩的诗正在玩味其中的意境，十四岁的丫环小囡喜气洋洋地进来说：“恭贺老太君，您又得了一位孙女。”

欧阳氏有些惊讶：“小囡，你恭贺谁又得了一个孙女呀？”

小囡说：“当然是恭贺老太君您啦！”

欧阳氏说：“你从哪里听来的消息？有这样的事情，你家公子岂能不派人告诉我。”小囡肯定地说：“没错，大街上人们都在议论，严公子的第十五夫人又生了一位千金。”欧阳氏变了脸色：“你说是第几夫人？”小囡天真地回答：“第十五夫人。”欧阳氏激动起来：“这个畜牲，他什么时间娶了这么多的小妾！”原来，欧阳氏性格正直，她很反感男人们为了自己贪图淫乐而把女人们当泄欲工具，根本不把女人当人看的事情。在严世蕃娶了一妻一妾后，她就断然地对严世蕃说：以后不许你再纳小妾，否则，要么就是我打死你这个不孝的逆子，要么我自己作了断，去向严氏的祖宗谢罪。

明朝以孝治天下，儿子要是逼死母亲，必被处死无疑。何况严世蕃要想活得风流快活，还离不开他老子严嵩。所以，他敞开家门纳小妾，根本就不敢弄回家里，而是包养在外，更不敢让欧阳氏知道。欧阳氏足不出户，严世蕃又立下了不许任何人向她透露消息的家规，致使欧阳氏一直瞒在鼓里也就不足为怪了。

欧阳氏以为严嵩父子在合伙欺骗自己，心里很不平静。严嵩很晚才下朝回来，欧阳氏铁青着脸，努力克制着自己的愤怒，尽量用平静的口气说：“老爷，我想问你一件事，你一定要如实回答。”

严嵩说：“什么事？看你认真的样子。”“儿子严世蕃到底娶了多少房小妾？”“一妻一妾呀，你又不是不知道。”“老爷，我欧阳迎春自踏进你严家大门的第一天起，便孝敬公公婆婆，团结兄弟姊妹，相夫教子，恪守妇道。没做错什么吧？”

严嵩其实也不了解严世蕃的情况，儿子已经四十岁了，自己还能去管他的家事？他见欧阳氏说得很严肃，脸上似有愤怒之色，心想家里一定出了什么大事，若不然她不会是这种样子，便问：“夫人，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你快告诉我好不好！几十年的夫妻了，我早就把我的心掏给了你，你今天怎么又说起了这种话！”

欧阳氏的泪水溢出了眶外：“儿子娶了十五房小妾，你们为什么要合伙欺骗我？”

严嵩叫了起来：“十五房小妾？不可能，夫人一定误听了什么谣言。”

欧阳氏说：“谣言？难道一个孩子会说假话？”接着，欧阳氏就把小囡叫到跟前，当着严嵩的面又重复了一遍在街上听到的话。

严嵩摇了摇头：“夫人，天地良心，我真的不知道这些事。若不然，你把那个逆子找来，打死了我都不心疼。”

欧阳氏：“这么说，那个逆子连老爷你一并瞒过了？”

严嵩：“我每天早出晚归，在朝中忙得头昏眼花，哪有心思打听这样的事情。再说，做父亲的老打听儿子娶了多少房小妾，这事说出去不也是笑话嘛！”

欧阳氏：“那好，这事你到底管不管？”

七十五岁的严嵩，年迈体衰，精力不济，还要日夜随侍在皇帝左右，处理许多政务已经力不从心了。开始在很多问题上，他总要与严世蕃计议后再作定夺，甚至私下让世蕃直接入值，代为批答奏章，再由皇帝审定。因为严世蕃代为批答的奏章极能迎合嘉靖皇帝的心意，多次得到嘉靖皇帝的嘉奖。所以，后来严嵩干脆就将许多政务都交给严世蕃去处理，他们父子实际上成了官场上的合作伙伴，在个人问题上，他根本管不了严世蕃了。

欧阳氏派人把严世蕃叫到相府，冷笑一声：“严世蕃，为娘的好儿子，恭贺你的十五夫人又得了一位千金！”

严世蕃心里打了一个激凌，但他仍然不相信会有人敢打他的小报告，嘴里便否认道：“娘啊，孩儿不知道您老人家说的是什么意思？”

欧阳氏眼中冒火：“你还敢装腔作势！”

严世蕃急忙跪下：“娘啊，没影的事，您就是打死孩儿，孩儿也是一个屈死鬼！”

“行，不见棺材不落泪，是吧？”欧阳氏说着，就将站在门口的小囡叫了进来：“小囡，你告诉他，你在外面都听到了什么？”

严世蕃抬头一看小囡，自己根本不认识，便问：“你是谁？我怎么没见过你？是谁带你来的？”小囡说：“是严管家带我来的，都好几天了。”

“严管家对你说了什么？”

“他说老太君是个好人，要我好好服侍老太君。”

“就说了这些？”

“就说了这些。”

“那你听谁说我得了一个千金？”

“今天老太君让我到街上买点东西，我听大家都在这么说，有的还

在骂你们严家，我便想上前听听。可是他们一听说我是服侍老太君的，就都不说话了。”

欧阳氏愤怒地说：“听清了吧，你这个畜牲！”随即喝道：“来人，把他的衣服扒了。”

严世蕃哀求：“娘啊，孩儿已经是四十多岁的人了，又是朝廷命官，您就给孩儿留点体面吧。”

欧阳氏怒斥：“给你留点体面？给你留了体面，严氏的祖宗就会没了体面！”双手合十：“严氏的祖宗啊，您的不孝子孙严嵩和媳妇欧阳迎春已经有了两个孙子，打死这个逆子也不算断后了。”喝斥家佣：“给我将这个逆子往死里打！”

两个家佣在欧阳氏的严斥下，挥舞皮鞭将赤身裸体的严世蕃打得鲜血淋漓。严世蕃开始还硬挺着，见欧阳氏丝毫没有住手的意思，心想，明朝以孝治天下，父母打死子女白打死。自己还有那么多的荣华富贵没享，可不能被她就这么白白地打死了。于是，他双眼一闭，栽倒在地，假装昏死过去了。

一个家佣说：“报告老太君，公子已经不行了。”

欧阳氏气呼呼地说：“拖出去扔了。”

严世蕃被抬到外面，立即还了阳。二月天气，寒气逼人，他一边胡乱往身上裹着衣服，爬上轿子，一边咬牙切齿地说：“快传严忠，快传严忠！”

相府管家严忠听说严世蕃遭到欧阳氏痛挞，惊得头皮发麻，慌慌张张地来见严世蕃，诚惶诚恐地问：“少爷，你找我？”

严世蕃的独眼里迸射出一股恶毒的光焰，问：“严忠，本少爷问你，老太君身边的那个小罔是谁安排去的？”

严忠：“是我。”

严世蕃歇斯底里：“狗奴才！你为什么不按照本少爷制定的家规办事？告诉你，老爷的相府和本少爷的太常寺卿府都由本少爷我说了算，你敢违犯我制定的家规，我就要你死！”

严忠猛地跪倒在地：“少爷，是老奴一时疏忽。老奴知错了，请少爷饶恕老奴这一回吧！”

严世蕃定了一条什么家规？原来，欧阳氏个性正直，非常反感男人们一夫多妻，不把女人当人看。别人她管不了，自己的儿子她是坚决要管的。严世蕃满身邪气，恨不得天下的美女都归他所有，这一对尖锐的矛盾怎么办呢？好办，严世蕃首先离开了相府，搬进了自己的太常寺卿府。为了不让欧阳氏知道自己敞开门纳妾的事情，他就决心要把欧阳氏彻底的与世隔绝。

严嵩夫妇年龄大了，相府里的事情让严世蕃操心这在情理之中。欧阳氏心地善良，身边的女佣到了婚嫁年龄，随说随走，从不耽误人家。严世蕃对管家严忠规定，换到相府的女佣，一定要从太常寺卿府调过去。因为太常寺卿府的女佣既知道严世蕃对欧阳氏的保密态度，也知道严世蕃的残忍，她们根本不敢乱说一个字。对于所有的妻妾，严世蕃也不允许她们迈进相府半步。相府的那些守门家丁，在管家严忠的吩咐下，也不会放这些妻妾进相府一步。所以这么多年来，严世蕃娶了一个又一个的妻妾，欧阳氏竟然一点也不知道。

由于这么多年来没有出事，相府和太常寺卿府上上下下的人们都知道了严世蕃的规定，这也使严忠难免有了一点疏忽心理。这一次欧阳氏要更换一个丫环，严忠找到了小囡，见她年仅十四岁，天真可爱，心想欧阳氏见了肯定喜欢。为了讨欧阳氏的喜欢，严忠就直接把她带到了相府，没想到这孩子真给大家带来了麻烦。

严忠五十多岁了，在严府行走三十多年，可以说是一条忠实的走狗。他想，这次虽然一时疏忽出了问题，但严世蕃还不至于把自己怎么样吧！谁知严世蕃就是那么绝情，他冷笑着对严忠说：“来人，给我把这个狗奴才往死里打！”

家佣们早就恨透了作威作福的严忠，听了严世蕃的话，就痛下毒手，把严忠也打了个皮开肉绽。严世蕃说：“卷起你的铺盖滚蛋吧，本少爷这一生都不想再看到你了！”

严忠被打得趴在地上动弹不得，哭声凄凉：“少爷，老奴一时疏忽，险些铸成大错。要杀要剐，老奴毫无怨言。但如果少爷不杀老奴，就让老奴留下吧，干什么都行。”

严世蕃一挥手：“少听他啰唆，拖出去。”等家佣们把严忠拖出去了，他又对家人严禄说：“从今天起，你就是我严家两府的大管家。本少爷的规矩，你总不会又忘了吧？”

严禄点头哈腰：“奴才甘愿为少爷效犬马之劳。明天就把那个叫小囡的小东西开到外面打死。”

严世蕃阴着脸说：“老太君睡着了都比你聪明十倍，你要敢动一动那个小东西，你我就都死定了！”

严禄：“那、那她以后再胡说八道怎么办？”

严世蕃：“严禄，你是猪脑子呀！这么点小事也要本少爷教你？哎，我说你能不能胜任严家两府的大管家呀？”

严禄急了：“奴才一定能够当好这个管家。至于那个小东西，奴才找机会调教她就行了。”

“这就对了。”说到这儿，严世蕃又涎皮赖脸起来：“你可别说，那个小东西真的人见人爱，再过两年，肯定就是一个人间尤物，到时候.....嘿嘿！”

第四十一回 贩官帽严世蕃暴利 试水深徐子升乍舌

严嵩出生贫寒之家，既无经济实力，又无社会背景。他就像路边的一棵小草，任何人轻轻一踏，他就会倒伏在地，好长时间爬不起来。所以，他就特别希望人人平等，朝廷能够任贤用能。但四十岁开始发迹后，受世俗的影响，他就想清廉也清廉不了了。何况他那个活宝儿子贪淫成癖，造成的罪孽他也根本回避不了干系，因而，他就只能亦清亦浊，走一步算一步了。

说严嵩清，是因为他还有一个清醒的头脑，对有些职务，他还知道哪些人能够胜任，哪些人不能胜任，他不会胡乱任命，让那些人去滥竽充数。说严嵩浊，是因为他管不了儿子严世蕃，对严世蕃举荐的一些人，只要能胜任，他就任命，至于严世蕃到底有没有向人索贿，他就没有时间更没有精力去追究了。

严世蕃为了广开门路收受钱财，瞒着欧阳氏纳了二十几个小妾。今天一位小妾过生日，明天一位小妾生了病，后天一位小妾的父亲殡天了，大后天一位小妾的妹妹要出嫁。只要你有所企图，就能给你一个上门送礼的理由。官帽不合适，可以量身定做。实在是一滩狗屎糊不上墙，严嵩那里通不过，那也好说。生意不成仁义在，谁会没有一个三灾六难呢？今天的事情没办成，不代表明天也还不了你的愿嘛！

徐阶在六卿中年龄最小，刚过五十，表现得最为活跃。所谓活跃，就是跟严嵩的关系拉得最紧，他希望严嵩之后，相位就是自己的。严嵩权势熏天，水很深，但到底有多深，他还想象不出。正在他想着该用什么办法试试严嵩时，就有一个机会送上了门。

原来，徐阶有个少年朋友叫宫起，在山西交城王府任幕宾。有一天，宫起忽然专程到京城来找徐阶，说：“交城王现在已死，身后无子。他的侄子辅国大将军朱表田想继承王位，让我来问一问徐大人，有没有这个可能？”

明朝有祖制规定，亲王中有绝嗣者，其王位自动废除，不得转嗣他人。因为明朝历代皇帝对自己的儿子都要封王，至嘉靖年间已经传承了一百多年，册封亲王之多，已经影响了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嘉靖皇帝恨不得将支系已远的亲王废除，焉能在交城王绝嗣的情况下，违背祖宗成法将王位转嗣他人！但徐阶并没有说明这种情况，他有心想试一试严

氏父子的水到底有多深，便对宫起说：“此事你不妨去找一找严相爷，他一定有办法。”

宫起说：“可我不认识严相爷呀！他一个堂堂的宰相，岂会见我一个小小的王府幕宾。”

徐阶说：“无妨，大丞相不见，见小丞相也是一样。”

宫起惊讶地说：“大丞相小丞相？谁是大丞相？谁是小丞相呀？”

徐阶说：“大丞相是严相爷，小丞相是他的儿子严世蕃。你可别小看了小丞相，他现在在皇上面前红得发紫呢！有时严相爷办不到的事，他也能轻而易举地办到。”

宫起为难地说：“就是这个小丞相，我也不认识呀！”

徐阶说：“这事你就不用担心了，小丞相的大门是向所有的人敞开着。”接着，徐阶就向宫起介绍了一些严世蕃的情况，让他注意打听严世蕃那一个排的小妾的动静，到时求见严世蕃，易如反掌。

果然，宫起在严世蕃一个小妾的生日里，用五百两银子为见面礼见到了这位小丞相，述说了朱表田欲用三十万两银子继嗣交城王王位的意思。严世蕃一看这个订单太大，恰似猴子捡片姜，吃了辣，丢了又舍不得。思忖许久，最后才说：“这事容我想一想，你过两天再来探信。”

严世蕃瞒去了宫起贿银的事情，对严嵩只说交城王亡故，其侄子想继嗣王位的事情。严嵩一听，不假思索地回答：“这怎么可能呢！皇上正为亲王太多，册封的土地几乎占去了国家的四分之一，已经严重影响了国家经济的正常发展，想削王爵还来不及呢，还想移嗣？天方夜谭。”

严世蕃舍不得到手的三十万两银子，说：“如果爹爹和陆炳联手，也许能够办到。”

严嵩不耐烦了：“为父撑得慌呀，去帮别人干这种事！”

严世蕃从相府出来，左思右想，心里放不下这三十万银子。见宫起前来问信，就说：“这么大的事情，你一个下人就能办成呀？朱表田也太瞧不起人了吧！”

宫起连忙说：“严大人误会了。小人只是来探个路，我家将军随后自然会来向相爷请安。”

严世蕃说：“实话告诉你，这事只怕我爹爹一人尚难办成，需要和锦衣卫都督陆炳陆将军联手才有可能办成。”

宫起说：“好好好，小人这就回去对我家将军说，看他打算怎么办。”

严世蕃：“如果你家将军有意要将这事办成的话，他来的时候就请另外再给陆将军准备一份礼物，同时写一份奏表申请。”

宫起回去把见到严世蕃的情况一说，朱表田来了劲。没过几天，他便迫不及待地携带四十万两银票，外加许多字画古董，来到京城，见到了严世蕃。严世蕃将他领到相府，让看门的家人放他进去，然后自己回避了。管家严禄来到严嵩书房，说：“相爷，辅国大将军朱表田求见。”

严嵩惊讶地扭过头来，盯着严禄，眼睛里透露着很大的疑问：“朱表田求见？本相跟他素无交往，他来我相府干什么？”

严禄：“这个小人不便问他。”

严嵩：“那就请他到客厅。”

朱表田被严禄引到客厅，见严嵩从里面走出，毕恭毕敬地施礼道：“下官参见相爷。”

严嵩连忙还礼：“大将军乃皇室之胄，老夫不敢受，不敢受啊！请坐，请坐。”

两人落座，严嵩问：“大将军这么晚了还光临鄙府，一定有所见教，还请明示。”

朱表田：“交城王乃下官的亲伯父，他身后无子，竟使王位无人继承。下官父亲怕地下的爷爷难受，所以下官父亲吩咐下官来求相爷保举一下，让下官继承王位。”

严嵩敷衍道：“大将军乃皇室之胄，交城王的亲侄子，何不亲自上

表促成其事？”

朱表田说：“相爷不是不知，朝廷早有成法，凡王储绝嗣，没有特殊原因他人不得继承，王爵自动消失。所以，下官若是上表碰壁，事情就难以挽回了。相爷若能促成其事，下官的子子孙后代都会供奉相爷的牌位，此事一定请相爷玉成。”

严嵩：“与人为善一向是本相的做人准则，只是此事太大，老夫怕事情办不成，反而使你往下不好再办了。还望大将军能够体谅才是。”

朱表田哀求道：“相爷德高望重，有戡乱救国之功，皇上倚为肱股，朝野上下无人不知。还求相爷慈悲为怀，岂忍天下诸王，唯交城一王绝嗣。下官地下的爷爷，只怕也难以瞑目啊！”言讫跪倒在地，泪如雨下。

严嵩有些着忙：“大将军请起，大将军快请起。此事只怕本相实在无能为力。”

朱表田长跪不起：“只要相爷答应，下官再去求陆都督，若相爷和陆都督联手保举，大事必成。”

严嵩有些无奈：“大将军先起来说话。若陆都督肯出手，本相一定尽力而为，大将军意下如何？”

朱表田叩了几个头后才起身：“如此，下官再去找陆都督。告辞了。”

朱表田来到陆炳都督府门口，守门的家丁以天色太晚，陆炳已休息为由不让他进。朱表田眼睛转了转，说：“本将军刚从相府过来，有要事求见陆都督。你先报与陆都督知道再说。”

家丁听朱表田说刚从相府过来，不敢托大，急忙进去通报，不一会就出来将朱表田引了进去。朱表田见了陆炳，声泪俱下，故伎重演。严嵩明明说只要陆炳肯主动出手，他就相助，朱表田却说成是严嵩已经表示要出手，恳请陆炳相助。陆炳年龄跟朱表田相仿，官职也相差无几。见朱表田又是哭又是求，还下跪叩头，弄得他很不好意思，何况是严嵩要跟他联手，他也不好意思推辞呢！

朱表田见陆炳同意跟严嵩联手，大喜过望。他拿出十万两银票送给陆炳，说：“朱某父子感谢陆都督玉成其事，事成后还有谢仪。”

第二天，严嵩上了一道奏折：交城王生前颇有贤德之名，如今不幸去世，身后无子，为彰显其生前的美好品德，微臣保举辅国大将军朱表田以其义子的身份继承其王位……

陆炳也上了一道奏折：……交城王除了生前颇有贤德之名外，朱表田还是他的亲侄子，并非外人。若朱表田继嗣有违祖宗成法，则其父尚在，老交城王应不算绝嗣……

嘉靖皇帝虽然不愿意违背祖宗成法，将交城王位移嗣，但他也不好驳了两个救命恩人的面子，最终还是恩准了。徐阶见严世蕃的官帽生意做得这么大，连王位也能拿来出卖，惊得吐出舌头好长时间收不回去。他终于明白了，由严嵩和陆炳两人联手筑起的那道堤坝，水深得把满朝文武接起来也探不到底。如果谁敢到这个坝里去玩水，必将是九死一生！

第四十二回 论废立严嵩高一筹 索岁赐世蕃败劣迹

嘉靖皇帝一共生了八个儿子，除第二、三、四三个儿子长大成人外，其余五个皆夭折。嘉靖十八年，嘉靖皇帝为扶生母蒋太后的灵柩南归，便立二子朱载堦为太子。嘉靖二十八年，太子朱载堦不幸早殇，到此，嘉靖皇帝就只剩下裕王、三子朱载堉，景王、四子朱载圳两个儿子了。嘉靖皇帝很迷信，见自己八个儿子仅仅剩下两个，生怕这两个儿子也有什么三长两短，从而使自己走正德皇帝绝嗣的老路，便求神问卜这是怎么回事？方士陶文仲说：这是大龙与小龙犯冲，两龙相遇，必有一损的缘故。

大龙小龙是怎么回事呢？方士陶文仲解释说：大龙是嘉靖皇帝，小龙是太子。嘉靖皇帝听了，茅塞顿开。他先打消了马上再立太子的念头，又把自己和两个儿子隔开，尽量不见面，以免犯冲。

严嵩和陆炳联手，让交城王位移嗣，令朝野上下侧目，也触动了裕王、景王的灵感。裕王的侍读高拱说：“过去，微臣仅仅只听说严嵩是兴王府的旧人，对国家立有大功，没想到他的权力就能达到坏祖宗成法的地步，实在太可怕了。殿下不如派人与之结交，使其在皇上面前美言，早日正殿下太子之位。”

裕王说：“听说严嵩十分谨慎，老谋深算。不知老师有何良策能让严嵩为我所用？”

高拱说：“殿下有所不知，朝野上下都知道，皇上听大丞相的，大丞相听小丞相的。大丞相谨慎，小丞相却贪淫成癖。殿下不妨派人去结交小丞相，然后再作下一步打算。”

裕王说：“言之有理，不管成与不成，试一试总是没什么坏处的。”

两人计议一定，裕王就派了一个心腹出来试着淌严世蕃的浑水。为了引起严世蕃的注意，裕王的名义不能打，就打了高拱的牌子。因为严世蕃是尚宝司，对裕王府的情况不熟悉，但对裕王府的要害人物肯定耳熟能详。一天，严世蕃的一个小妾又做了次生日，大家闹哄哄了一天，晚上，严世蕃便得意洋洋地打开礼单查看都有什么人送了礼，其中有一行字吓了他一跳：高拱，一百两银子。

裕王府派人来给自己送礼，这还了得？严世蕃急忙把管账的家佣找了过来，问：“这个高拱你还记不记得他长得什么样子？”

家佣说：“当时闹哄哄的，谁记得清呀？”

严世蕃问：“他没告诉你，说他是什么人吗？”

家佣疑惑地说：“也许他说了，也许他没说过，反正小人忘记了。不过少爷，一百两银子就到我们这里逛一趟，这种人也不会是什么有来头的人。像我们严府的一个下人，牙齿缝里随便挤一下，就能拿出一百两银子。”

严世蕃很不耐烦：“你懂得屁！本少爷只问了你句，你就啰唆了一大通！”

恰如高拱所料，严世蕃对裕王府的情况不熟悉，但对裕王府的要害人物的确耳熟能详。一个太子侍讲，在朝中并无官职，也谈不上品级。若一旦太子登基，这样的人十之八九都会成为宰相。所以，严世蕃觉得，今天高拱来了，自己没有亲自作陪是种失误，同时，他也感到又一条大鱼要来咬钩了。

没过几天，果然有一个自称高拱的人登门拜访。严世蕃连忙出迎，但一见之下却又十分疑惑。因为裕王府的高拱他曾经见过一面，前来的这一位根本就不是。那么这位高拱是个什么来头呢？两人来到客厅坐下，严世蕃问：“请问先生在什么地方发财？本官甚是面生啦！”

来人见室内无人，亮出了底牌：“实不相瞒，高拱乃裕王殿下下的侍读，在下智远，之所以自称高拱，是因为奉高大人之命，代表他前来向严大人问安。望严大人谅解。”

严世蕃说：“多谢高大人美意，问安一说严某愧不敢当。但严某与高大人素无往来，智大人有何见教，敬请直言。”

“严大人，自载堊太子过世以来，太子之位一直虚席，按序当立裕王。高大人的意思是严相爷德高望重，字字千斤，若能在皇上面前美言凡句，使裕王殿下早就太子之位，将来裕王登基，必不忘今日之功。”

“此事容易，智大人过两天再来打听消息，如何？”

“多谢。”

严世蕃以为像朱表田嗣继交城王王位这么高难度的事情都办成了，让裕王早就太子之位的事情还不是易如反掌？所以，他兴冲冲的来找严嵩，想要立个头功。谁知严嵩听了，惊乍毛起：“儿啊，你这是在要父的命啦！莫说是早日促成此事，就是一提立太子的事，你我父子的脑袋就都得搬家。”

严世蕃像个二百五，懵里懵乎地问：“爹爹为什么要这样说？裕王乃皇上的亲子，按废幼立长的皇室规矩，就该立他为太子，何故提立他为太子，我们父子的脑袋就都要搬家？”

严嵩气恼地说：“你怎么这么糊涂呀？没事了多读读书，多领悟些做人的道理，少干些吃喝嫖赌的事情，好不好！”接着，他就向严世蕃讲解了一提立太子，他们父子都会脑袋搬家的道理。

嘉靖皇帝是个聪明睿智比较有作为的皇帝，从以下的几件事中，就能看出他的不凡：一、坚决不让女人干政。嘉靖皇帝继位之初，朝政是由孝皇张太后把持着，但仅仅过了四年，通过“大礼仪之争”，他就完全清除了“后党”，揽政于己，不再听任张太后的摆布。至于生母蒋太后，嘉靖皇帝既没让她干政，蒋太后因自己仅仅只有太后尊号，没有庙见的权力，她除了从感情上保护一下像严嵩这样的兴王府旧人外，也懒得过问朝廷的任何事情。二、从根本上杜绝太监干政，国家大事都交给各司各衙的大臣们对口处理，从而能让他们尽智尽能，各司其职，最大限度地减少偏差和失误。

嘉靖皇帝虽然听信陶文仲大龙小龙犯冲的鬼话而不急于册立太子，但他却暗中派了爪牙，专门注意朝中大臣有哪些在跟两个儿子亲近，因为他怕两个儿子为争夺皇位激成“玄武门之变”，更怕有心怀叵测的人利用儿子的无知，架空自己，颠覆朝廷。所以，有谁敢跟两个儿子过于亲密，甚至偏向其中的一个，嘉靖皇帝必杀之。另外，嘉靖皇帝对立裕王还是立景王，似乎还拿不定主意。如果有人站错了队，嘉靖皇帝觉得会给自己所立的儿子带来后患，也会毫不犹豫地杀掉。

严世蕃听了严嵩的讲解，惊得面如土色：“那、那过几天裕王府的人过来问信，孩儿该怎么说呀？”

严嵩说：“就说册立太子的事情皇上早有安排，外人不宜过问。然

后，你对裕、景二王府的人都要避而不见，千万不能跟他们有过多的接触。”

严世蕃按照严嵩的话回绝了智远，然后对裕、景二王府派来结交的人均以各种由头不见。裕王听说嘉靖皇帝对立谁为太子早就有了安排，又不知道是谁，大为着急。多次派人找二严欲了解情况，但相府的看门人死活不让他们进，严世蕃又总是不露面，便忿忿地骂道：“严嵩，老匹夫，本王虽不知道你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但只要你敢跟本王作对，本王就绝对饶不了你！”

徐阶靠拍马溜须，曲意奉迎严嵩而登上了大学士、次辅的位置。嘉靖皇帝遇到有事，常常找他们两人一起商量，但徐阶总是让严嵩先说，然后自己附和，很少有自己的主见。有一次嘉靖皇帝心血来潮，问起册立谁为太子才好的事。严嵩说：“微臣整日侍候在皇上的身边，忙于朝廷事务，无心其他，对两位殿下事情一无所知。”

徐阶想讨好嘉靖皇帝：“就微臣所知，两位殿下都天资过人，堪当大任，但按序当立裕王殿下。”

三人一问两答，事情就算过去了，谁也没再提起这个话题。下来后，有人私下里告诉徐阶：皇上偏爱景王，有立景王为太子之意，你怎么能说应当立裕王为太子呢？要是景王以后登了基，认为你这话是有意在背后捣他的鬼，那还了得！徐阶听了，吓得满头虚汗，好长时间都做恶梦，天天梦见景王登基做了皇帝，派人来杀他。这还不算，有一天嘉靖皇帝问严嵩：你看徐阶这个人怎么样？严嵩说：才堪大用，就是有时不安本职。其含而不露地意指徐阶有干预皇室的意思。有人将这话告诉了徐阶，徐阶再也支撑不住，瘫在床上大病了几天，连后事都差点安排了。病好后，急忙求人百般说合，将自己的一个孙女嫁给严世蕃的一个儿子为妻，估计严氏父子再也不会再在嘉靖皇帝的面前说自己的坏话了才安下心来。

徐阶又弄明白了一件事：论处世的功夫，自己根本难以跟严嵩比拟。严嵩城府，高深莫测。当年夏言跟严嵩斗，他不被严嵩所杀，那才是天大的怪事呢！徐阶只因看清楚了严嵩，在以后跟严嵩近十年的搭档中，他几乎成了严嵩的跟屁虫。

由于国库亏空数额太大，不但各级官员的工资难以按时发放，就是各种例赏也减免了许多。以往，裕、景二王的岁赐即过年费都是五万两

银子，自曾铣河套之战后，岁赐就减少到三万两银子。这三万两银子也是连续三年没有到位了。裕、景二王的费用都是固定的，大臣们为了免遭嘉靖皇帝猜疑，也不敢向二王送礼。所以，二王的日子要比大臣们过得艰难得多。今年眼看离春节又没有多少日子了，发放过年费的事情仍然没人提起，二王就急了。他们派人到户部找掌管钱粮的官员催要。官员说：各部各司所有的人员例赏都分文未发，王府若等着急用，写一份申请由严相爷特批即可。

二王听了，便急忙写了申请，按程序交到了户部。然而几天过去了，仍然没有消息。派人去问户部，相关官员说：申请当天就送到了内阁，可能是严相爷太忙，还没有看到吧。二王又派人直接到相府来找严嵩，但守门的家丁说什么也不让他们进去。几人一合计，又来找严世蕃，同样又吃了闭门羹。

二王的府丁跑了个腰酸腿痛，一无所获，最后对二王说：“听说大丞相小丞相贪得无厌，可能是我们没钱打点，又地位卑下，他们才不见我们吧。”二王一合计，只好派出各自的侍读，带了两府凑起来的一千五百两银子，再来找严世蕃。

严世蕃听说两家王府的侍读同时来找自己，不好再不见面。三人在客厅落座，高拱将一千五百两银子呈上，说：“两家王府日子艰难，区区薄礼，还请笑纳。”

两家王府的银子严世蕃当然不敢收受，但他的心里却得到了极大的满足。他说：“家父随侍在皇上身边，日理万机，可能还没有看到两位殿下下的申请。今晚我就到相府将此事告知家父，明天你们派人到户部支走便了。”

两位侍读惊异的对视。严世蕃还没有将此事告诉严嵩，也不知可行不可行，就断然地让他们明天派人到户部将岁赐支走。社会上广为传说这个浪荡子很多事不通过严嵩就能自己作主，看来并非讹传啦！他们心里惊异，嘴上却称谢不已：“多谢严大人关照，也给相爷添麻烦了。”

严世蕃看着裕王的侍读高拱，说：“听说裕王对家父多有怨言，不知家父何处做错了，还请高大人明示，以便家父改正。”

高拱听了，犹如一声霹雳击在头顶。他非常清楚严嵩在嘉靖皇帝面前的分量，严嵩一句话，就有可能断送裕王的未来，裕王完了，他高拱

也就完了。于是，他强按着自己的惊慌，故作镇静地说：“严大人一定是误听了谣言。相爷为国操劳，德高望重，裕王非常敬重，常常号召王府上下向相爷学习，何来怨言之说。”

严世蕃软中带硬：“其实家父也挺难的。就说这些过年费吧，满朝文武分文不发，说起来挺不近人情。其实这也是皇上的意思，如果有人不理解家父，那就不对了，二位大人说是不是？”

两位侍读将头乱点：“那是，那是。多谢严大人对王府的关照，多谢相爷对王府的关照。”

严嵩为人圆滑，所思所想，深藏不露。因丁汝夔事件而被罢官的原刑部郎中徐学诗后来给他画了一个像：权力足以假手下之石，机械足以先发制人。势利足以广交自圆，文辞足以掩罪饰非。而精悍警敏，揣摩巧中，足以趋利避害。弥缝缺失，私交密惠，令色脂言，又足以结人欢心，钳人口舌。徐学诗因严嵩终生不得志，他对严嵩的仇恨可谓很深，但他对严嵩的刻画依旧可以看出，严嵩的亲合力是非常强的。

与其父相比，严世蕃贪淫成癖，贩官帽竟敢迫使其父进坏祖宗成法之言，将王位移嗣。贪婪竟让两位殿下向其行贿，锋芒毕露，强张父权，竟成弦满欲断之势，这就注定了严嵩的悲哀结局。

第四十三回 杯酒尽显泼皮嘴脸 十罪激起轩然大波

陆炳手下有一个叫沈炼的人。沈炼，字纯甫，号青霞，会稽（今绍兴）人。嘉靖十七年进士。好酒，固执。始任溧阳知县，因故被御史弹劾，改任茌平知县。嘉靖二十三年丁父忧，与乡人陈鹤、徐渭结“越中十子”社。三年丁忧满重任县令，因酒后误事又被御史弹劾，被贬为锦衣卫经历。由于固执的人往往看起来像正直，加上又喜欢喝个三杯五盏，酒桌上容易喝出感情，所以，竟与锦衣卫最高统帅陆炳喝成了朋友。

严嵩是宰相，掌握着全国所有官员的命运，而陆炳和严嵩是兴王府旧人、死党，沈炼就不可能不在这上面打主意。他通过陆炳，极力和严世蕃套交情。严世蕃本来狂妄自大，加上已是二品大员，皇帝身边的人，哪里看得起一个八品小吏！但因为陆炳的权力在朝中几乎能跟严嵩平分秋色，习武的人，性格直，惹烦了他，他当场把你打成个三长两短也是白打，因而严世蕃见了陆炳就像老鼠见了猫一样，出于这种情况，他才和沈炼装的像兄弟一样。

沈炼好酒，严世蕃逊他一筹。一天，三人又坐在一起酗酒，一番车轮战，严世蕃不行了，便趁沈炼醉意朦胧喝一半倒一半搞起了小动作。沈炼清醒时还是那么回事，酒一喝多就发酒疯，发了酒疯就天王老子都不怕。他醉熏熏地发现严世蕃玩假，便骂道：“你喝不下去了就认输，玩假算什么东西！”

酗酒的人爱赌胜，严世蕃并无恶意，说：“我什么时候玩假了，你说话要有证据。”

沈炼被酒灌糊涂了，他骂道：“你们严氏父子，老的阴险毒辣，小的禽兽不如，别人怕你们，我不怕你们。你想跟我来这一套，没门！”

严世蕃一听，脸上霎时变色。但因为沈炼是陆炳的朋友，所以，他连屁也不敢放一个。陆炳听沈炼把话说出了格，喝道：“沈炼，喝酒归喝酒，你胡说什么？”

沈炼是八老爷不在，九（酒）老爷当家，他根本控制不住自己：“我没胡说。丁汝夔丁尚书就是严嵩老儿害死的，皇上的替罪羊就该是严嵩，不该是丁尚书。”

陆炳再也忍不住了，一耳光将沈炼打倒在地：“混蛋，老子宰了你！”

好事不出门，恶事传千里。沈炼醉骂严氏父子的话像风一样，迅速传遍了京城的角角落落，街谈巷议，人们扬眉吐气。有人别有用心地告诉严嵩，想刺激他一下：“相爷，锦衣卫经历沈炼借酒装疯，骂相爷父子老的阴险毒辣，小的禽兽不如，不知相爷听说了没有？”

严嵩无动于衷：“没有人前不说人的人，也没有人后不被人说的人。一个酒后乱性的人，比流氓更甚，理他干什么？”

沈炼酒后醒来，后悔惶恐的劲儿没法形容，便想通过陆炳向严世蕃道歉，化解矛盾。须知陆炳和严嵩在朝中的权力平分秋色，关系很微妙。沈炼以陆炳朋友的身份公开辱骂严氏父子，这让严嵩怎么想？他要是误会了，使两人由死党变成仇敌，那还了得？因而陆炳大为恼怒，决定要找机会严惩沈炼。

陆炳不肯原谅他，严嵩又骂他比流氓更甚，沈炼绝望了。他知道，自己搞臭了严氏父子，也彻底搞臭了自己，还在京城呆下去肯定没自己的好果子吃。好在严氏父子的确很臭，御史言官不断在弹劾他们。自己不如一不做二不休，也奏他一本，反正奏本无死罪，自己现在也这样了，他们爱怎么就怎么去吧！

其妻劝道：“你已经得罪了严氏父子，再参他们一本，那不是在找死吗？”

沈炼说：“这你就知道了。我若不参他，必死无疑，若参他一本，严嵩老谋深算，为掩人耳目，反而还不敢把我怎么样。”

嘉靖三十一年正月，沈炼参了严嵩一本，说严嵩贪婪愚鄙，受国重任，不听取战争方略，以图边安，唯以儿子严世蕃保全妻子计，不顾国家利益，一味向外夷卑躬屈膝。历数其“受将帅之贿，边防弛备；受诸王馈赠，干涉皇室事务；揽御史之权，败坏政纪；嫉妒贤能”等罪状，投到了司礼监。

八品小吏是没有资格上奏折的，道理很简单：他没有资格接触国家机密，不了解国家大事，不知道事实真相，对道听途闻的事情岂能算事？所以，嘉靖皇帝接到沈炼的奏折，便仔细询问是怎么回事。严嵩把

沈炼与严世蕃酗酒的事情一说，嘉靖皇帝大怒，要以诋毁大臣的罪名将其斩首。恰如沈炼所料，严嵩觉得沈炼因弹劾自己被斩，弄不好会遭人非议，便为他求免：“沈炼轻狂无知，皇上怎么处理他都不过分。但他参劾的是微臣，微臣愿把他的话当成是对自己的鞭策，恳请皇上饶恕他这次。”

嘉靖皇帝不许：“一个八品小吏，不知自己的身份，竟敢乱我大明朝纲，胡乱上奏诋毁朝廷大臣，留之何用，朕必杀之。”

严嵩上前跪倒：“恳请皇上务必恩准微臣的要求，留沈炼一条活路。”

嘉靖皇帝气咻咻的，但看严嵩诚恳的样子，又似乎理解他的心情，便说：“将沈炼谪官为民，永不录用。司礼监胡乱收折，有违职守，廷杖二十。”

司礼监的官员被打了二十大板，他以后再也不敢什么人的奏折都会收了。沈炼被谪官为民，到保安乡下苟且偷生。好酒不但误了他的前程，还险些丢了他的性命。

物质世界的运动过程是一种相生相克的代谢过程，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就是一部相互倾轧的血泪史。继沈炼之后，嘉靖三十一年十月，御史王宇弹劾严嵩八大罪，嘉靖皇帝同样认为他轻狂，将其贬为平阳县丞。第二年正月，发生日食。巡按御史赵锦借着嘉靖皇帝信迷信这一特点，称这是老天爷在发怒，要惩罚严嵩。嘉靖皇帝大怒，将其下狱问罪，终生官场失意。

人活在世上，对同一件事物，一百人会有一百种看法，对看不惯的事情，有的出于职责，有的出于道义，大家发表自己的意见，嘉靖皇帝对他们作出了不同的处理，这没什么不正常，大家也不是为奇。直到嘉靖三十二年正月，即巡按御史赵锦参奏严嵩而被下狱问罪后仅仅几天，兵部武选司杨继盛又上了一本耘请诛贼臣疏，参劾了严嵩十大罪五大奸，这才在朝中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杨继盛的奏章洋洋几千字，大意归纳如下。十大罪：一、独揽朝政。自明朝建国起，朝廷就没设丞相之职，而设了五府、九卿分理国事。严嵩没有丞相之名，却有丞相之实。二、揽事张己。明明有许多事需要奏请皇上御批才能决定，但严嵩却总是说让我考虑考虑再说。让人只知有严嵩，而不知有皇上。三、揽功张己。明明是皇上要加恩于某地某人，严嵩却总说是他劝说皇上的结果，

让人感激他，不感激皇上。四、渎职误国。严嵩把很多事都交给严世蕃办，严世蕃很多事也私自使用相印，根本不让严嵩知道。五、用亲冒功。比如把两个孙子安排到军中重要的位置上，他们自己无一技之能，却将手下将军们的功劳冒归己有。六、小人嘴脸。比如明明知道仇鸾是坏人，却硬要保他。后来仇鸾罪证确凿，便又急忙搜寻其他罪证，装腔作势。七、欺上瞒下。如丁汝夔事件。八、迫害大臣。如刑部郎中徐学诗参劾了严嵩，严嵩不但迫害了徐学诗本人，还借故将徐学诗的哥哥等人罢了官。九、败坏纲常。如严嵩父子向大臣索贿，大臣仿效又向下面的人索贿。有的将领无处索贿，竟然克扣军饷。十、败坏民风。如严世蕃广纳妻妾，巧立名目向势利之徒索礼，在民间造成了极坏的影响。五大奸：一、巧言令色，只知道迎合皇上，完全不纠正皇上的失误。二、朝野上下都收买了人作他的耳目，大臣给皇上的奏折，皇上没看到，他先看到了，并做好了对策，致使皇上对事情的处理往往失误。三、在各个要害部门安置自己的党羽，与要害部门的要人联亲、联姻。

四、在皇上的身边安插亲信，让皇上听不到真实的声音。

五、网罗中下级官员，监视架空上级官员。

奏折的结尾说，现在外面的贼子是俺答，内部的贼子是严嵩。要想解决外贼，没有听说内贼不除而能办到的。臣请斩严嵩，以谢天下。并说，严嵩的十大罪状因为有五大奸的保护才难以展现在皇上的面前，只要皇上破了严嵩的五大奸，先将他的党羽、耳目肃清，十大罪自然就暴露出来了。如果皇上不相信微臣的话，可召裕、景二王问之，他们对严嵩父子的罪恶知道的最清楚了。

杨继盛，字仲芳，别号叔山，河北保定容城县人。杨继盛自幼家竟贫寒，七岁丧母。继母对他十分苛薄，几岁便叫他去放牛。但孩童时的杨继盛，看到跟他年龄相仿的孩子读书识字，特别羡慕，三番五次恳求父亲说：我也要读书。父亲说：你读书谁放牛哇？杨继盛说：我边放牛，边读书。父亲只好答应。后来，杨继盛考中进士，授南京吏部主事，后升兵部员外郎。他为人正直，嫉恶如仇。这样的人生活在广大的人民群众之间，小奸小恶，一目了然，他可能将一县一府治理得井井有条，但到了高层官场，他的正直却极易被人利用，成为官场斗争的牺牲品。

却说嘉靖皇帝看了杨继盛的奏折，大怒，他来到金銮殿上御审此案，拉开了一场悲剧的序幕。

第四十四回 通敌寇仇鸾上泉台 参奸佞继盛充走卒

为了把事情说得更清楚，回过头来再说说仇鸾的事情。

曾铣因河套事件获罪被斩，仇鸾出狱，在严嵩的保荐下再次出任大同总兵。明廷为了加强边防力量，利用边境开设马市，用粮食和布帛换取对方的马匹，用于军队骑兵之备。但人们却发现，换回来的都是些残弱之马，根本不能用于冲锋陷阵。朝廷用了那么多的粮食和布帛换了这些无用的马，价值如此不对等，显然是有人从中牟取私利。于是，兵部员外郎杨继盛就参了仇鸾一本，告他坑害国家，有通敌卖国之嫌。

尽管交易的价值不对等，但除了能证明生意亏了外，不能说明其他问题。大同是明朝西北的一个重要门户，仇鸾也是一个令夷匪闻风丧胆的名将，就因为生意上吃了亏就给他安上一个通敌的罪名，这也太牵强附会了。何况参劾边关大将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没有证据，弄不好就会酿成大祸。所以，嘉靖皇帝就定了杨继盛一个诬陷大臣的罪名，将他贬到甘肃狄道县当了一个典吏，负责缉捕盗贼事务。实际上是把杨继盛贬成了一个九品小吏，勉强保留了他朝廷命官的资格。

徐阶当国子监祭酒时，杨继盛在国子监学习，他是徐阶名正言顺的学生。徐阶此时是副宰相，再怎么说手里也还有相当大的权力。他为杨继盛送行，说：“仇鸾勾结俺答坑害国家，这是毋庸置疑的事情，我一定会拿到证据，还你一个清白。”

杨继盛说：“老师，我的清白事小，再这样下去，只怕国家又要生乱呀！”

徐阶说：“你放心，我自有办法。”

从此以后，徐阶就派出暗探，死死地盯住仇鸾，一定要拿到他通敌的罪证。一天，十几个夷民赶着七八匹骡马，驮满了东西，在一条山道上向前走来。这里有一个小小的关口，住着两百官军把守。一名把总领着七八名官军在检查来往行人，见了那群夷民，便要他们停下来检查。夷民中为首的一人向把总递过一张纸，说：“老总，这是我们从马市上贸易的生活物资，我有免检令。”

把总接过纸条看了一眼，便挥手放行：“走吧，走吧。”

徐阶派出的两个兵部暗探刚好游弋到这里，他们看到夷民们驮了那么多的东西，把总看了一眼纸条就免检放行，心里大惑不解。他们连忙上前，探甲对夷首说：“对不起，我们要检查你们的这些东西。”

夷首不屑地乜了一眼探甲，傲慢地问：“你们是什么人？”

探甲说：“我们是县衙的捕快，正在追查一批失盗的珠宝，我们怀疑就藏在你们的这批货物里面。”

夷首鄙视地说：“一个小小的县衙捕快也想检查我们的货物，胆子不小啊！”

探甲说：“对不起，我们职责所在，不能不履行公事。”

夷首又将刚刚装进口袋里的那张纸掏出来递给探甲，轻蔑地说：“你还是先看看这个，然后再说检不检查的话吧！”

探甲接过纸条，和探乙一起观看，见上面写着：……兀突拉罕所带物资一律免检放行，违令者斩。上面盖有大同总兵仇鸾的大印。

探甲看了仇鸾的手令，仍然问夷首：“能告诉我，你们贸易的都是什么东西吗？”

夷首傲慢地说：“我贸易的是什么东西，有必要告诉你吗？”

探甲和探乙对视了一下，一起走到那群骡马跟前，正想查看一下都是些什么东西时，却被两个夷民凶狠地拦住了。探甲正色地说：“我们不归大同总兵管，职责所在，不能不查。你们若敢阻拦，我们就视为盗贼，立斩！”

夷首一看情况不对，闹起来对自己不利，就换了一副嘴脸，掏出几锭银子，嬉皮笑脸地递给探甲探乙：“你们看，这些东西都装得好好的，抬上抬下多不方便。一点小意思，还请二位高抬贵手。”

探甲探乙越发起疑，强行检查，结果发现夷民们驮的根本不是生活物资，而是朝廷禁运的兵器——铁箭头。探甲变了脸色：“这是什么生活物资？”

夷首说：“大漠豺狼甚多，这些都是我们用于射狼的，怎么不是生

活物资。”

探甲亮明了自己的身份，命令把总说：“我俩是兵部的稽查，这些人必是夷匪奸细，把他们抓起来。”

那些化装成夷民的人其实都是武林高手，夷首一看不对，立即亮出兵器反抗，无奈关口旁边就是军营，两百官军一拥而上，十几个夷匪死的死，逃的逃，夷首被活捉了。

俺答夷匪惯骑善射，但大漠既无铜铁资源，也无造箭工匠。为了跟明朝军队作战，他们无孔不入，从内地往外偷运箭头。不用言喻，明朝对箭头也禁运得很厉害，凡发现往外偷运的，不问情由，一律诛杀。为了找到一条运箭通道，俺答不惜高价买通了仇鸾，又在内地秘密建了两个造箭点，两年来，夷匪往外偷运箭头也不下千万支了。

此时仇鸾身患疾病，闻听兵部派人抓住了夷匪头子兀突拉罕，缴获了自己给他们开出的免检令，知道大祸临头，不等朝廷派人来抓，就惊吓而死。仇鸾的罪名既然坐实，因参劾他而获罪和直接被他所害的人理所当然都要平反。死了的恢复名誉，活着的如果有过硬的关系，可以根据情况官复原职，仍然在官场上游弋。官位被人占了又无过硬关系，那就恢复名誉给点经济补偿算了。

杨继盛在徐阶的保荐下，一年四升，官至兵部武选司，位在他原来的兵部员外郎之上，很顺利地回到了京城。他对徐阶说：“严世蕃在京城无恶不作，人人恨不得食其肉寝其皮，学生回来首先就要参他。”

徐阶说：“严世蕃不是仇鸾。严嵩不倒，你能岂参得倒他？”

杨继盛说：“那怎么办？”

徐阶久久没有说话， he 现在是副宰相，只差一步就上天了，可七十七岁的严嵩仍然霸着相位，丝毫没有下来的意思。自己去推吧，没有那个胆量也没有那个实力，不推就这样等下去，何时才是个头啊！

杨继盛见徐阶久久不说话，就追问了一句：“老师，您说话呀？”

徐阶决定借杨继盛之手走一步险棋。他对杨继盛说：“参严世蕃不如直接参严嵩。”

杨继盛说：“皇上对严嵩太相信，他的罪名差不多大臣们都参过，无济于事。我再参，也不过是陈词滥调，不会有什么意义。何况巡按御史赵锦刚刚因参严嵩获罪，我这时再参，不是不识时务吗？”

徐阶想了想，说：“那么你就谁也别参，否则，你会更加倒霉。”

杨继盛坚定地说：“不，我一定要参严世蕃。那个禽兽不如的东西，一天不除，一天就会为害人民。”

徐阶打定了主意，决心把杨继盛当一支箭，射一下严嵩试试看。他说：“要参就参严嵩，第一，正因为赵锦刚刚参劾了严嵩，你再参才有影响力。第二，仇鸾是严嵩最得意的干儿子，他通敌卖国牟取暴利不可能跟严嵩无关。严嵩的屁股揩得再干净，皇上也不可能不意识到这一点。所以，以这个罪名参严嵩，管叫他不死也要脱层皮。”

杨继盛点了点头：“对，这是人人都可以想到的事情。”

徐阶说：“另外，还有一招险棋，不知你敢不敢走！”

杨继盛：“什么险棋？”

徐阶：“严世蕃在外面无恶不作人人皆知，只有深居皇宫的皇上不知道，还以为他是一只好鸟。其实，严世蕃索贿竟然索到了两位殿下的名下，这要让皇上知道，如何得了。”

杨继盛大为惊讶：“有这种事？”

前面说过，裕、景二家王府为岁赐的事曾联合凑了一千五百两银子向严世蕃送礼。事后严世蕃为了夸大自己的权势，每每向人夸耀：天子的儿子尚且要送给我银子，谁敢不给我送银子？闹得满城风雨，人人皆知。徐阶先向杨继盛讲述了这件事，甚至连时间、地点、在场人物都说的一清二楚。然后说：“这段时间你在甘肃不知道，但在朝的文武百官无人不知。只是严嵩太狡猾，就像一只缩成一团的刺猬，让人无从下口。”

杨继盛听了，分外兴奋：“太好了。严世蕃竟敢勒索两位殿下，并大肆张扬。皇上要是知道了这件事，他就是有一百个脑袋也保不住了。”

徐阶十分明白严嵩在朝中的权势，尽管大家都知道这件事，只怕事到临头却无人出来作证。他既想杨继盛就此事试试嘉靖皇帝的态度，又对喜怒无常的嘉靖皇帝摸不着底，唯恐一点不慎就会招来杀身之祸，便说：“继盛，尽管此事大家都知道，只怕大家到时都不肯出来作证啊！”

杨继盛说：“学生不信，满朝文武就没有一个正直的人。”

徐阶沉吟良久，一副有苦衷的样子：“继盛，为师把话说在前头，此事只怕为师不好出面为你作证……”

杨继盛说：“学生明白，老师若为学生作证，那就有结党营私之嫌。学生为了国家，不惜一死，也要参他严氏父子一本，绝不牵连老师。”

杨继盛热血沸腾，告别徐阶回去作准备了。徐阶将杨继盛送出门来，望着杨继盛远去的背影，心里暗暗得意：这是一支射出去就收不回来的箭，自己要看严嵩的戏往下怎么演了。

兵部武选司是个什么官呀？就是兵部里的一个参谋、秘书或干事，通俗地讲就是一个办事人员。杨继盛的妻子听说杨继盛要参劾严嵩，大为惊骇，说：“你一个兵部的办事人员，一非专司谏议的御史言官，严氏父子罪恶滔天也用不着你参，自有人去参。二来你不是六部尚书，还没有管理国家的资格和责任，你凭什么参他呀？三来你跟他隔了不知多少级，不属于直属关系。就像一个县里的办事员，你大不了可以参县里的官，有什么资格参省里的官呀？你参仇鸾还可以，因为他属于兵部管，你参严嵩有什么道理？四来他跟你没有个人怨仇，如果他陷害了你，你要鸣冤参他也还可以，但他不但没有陷害你，还让你一年四升，你参他，说好点是狗拿耗子多管闲事，说坏点是以德报怨。你说你……”

杨继盛很不高兴地打断了妻子：“国家兴旺，匹夫有责。你一个妇道人家，懂得什么？”遂不听妻子劝说，连夜写了一份奏折，列举了严嵩的十大罪五大奸，送到了司礼监。

第四十五回 武选司破瓷割腐肉 王侍郎请缨抗夷兵

嘉靖皇帝是个比较有作为的皇帝，他希望文武百官齐心协力励精图治，各司本职不要相互勾心斗角。明朝的管理机制也比较完善，为了纠正工作中的偏差和失误，各部均设了观政进士，朝廷设了御史言官，仅御史言官就编制三十名。这些观政进士、御史言官说白了就是社会调查员，他们的职责就是针对时弊或提议改革措施，或参劾失职官员，或要求提升、表彰官员。像杨继盛不过是一个兵部武选司，越权越职参劾一个国家宰相，还列举了严嵩的十大罪五大奸，这是在干自己的本职工作呢还是一天到晚在挖空心思地暗算别人？如果满朝文都像他一样，那还得了！所以，嘉靖皇帝看到杨继盛的奏折，心里首先就有了一种反感。

标准地说，杨继盛的十大罪不仅仅是把严嵩的画皮剥得干干净净，而且是把整个官场的画皮剥得干干净净。首先，我们来剖析十大罪。十大罪“独揽朝政”乃是嘉靖皇帝赋予一个朝廷宰相的权力，事事有权过问是严嵩的职责。“揽事张己、揽功张己、小人嘴脸、用亲冒功、败坏纲常、败坏民风”这些都是大帽子，它不仅仅是做官的一种本能，也是做人的一种本能，其中的有些事情，谁能说得清楚？“欺上瞒下”之丁汝夔事件很多人已经参了，嘉靖皇帝已经作了处理，他根本就不想为丁汝夔翻案，杨继盛还提他干什么？“渎职误国”要有具体证据，哪一件事严世蕃自作主张了？严嵩是否承认？他们父子之间代拟奏章，代批奏折，何以说严世蕃没有通过严嵩是在擅自作主？嘉靖皇帝的许多圣旨还是严世蕃代拟，玉玺由他代盖呢，能说他篡国？至于“迫害大臣”，以徐学诗的哥哥徐应丰说事就更没有根据。因为徐应丰在下面一个小县当县丞，他倚仗徐学诗在刑部当郎中的权势，在当地胡作非为，御史参劾他，跟严嵩有多大关系？

至于五大奸，看似有理，实际上给人一种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感受。倒是奏折的结尾说“如果皇上不相信微臣的话，可召裕、景二王问之，他们对严嵩父子的罪恶知道的最清楚了”的话特别让嘉靖皇帝敏感。他问杨继盛这话是什么意思？杨继盛以岁赐之事应答。嘉靖皇帝立即拉下脸来问严嵩：“严嵩，你敢借岁赐之事勒索两位殿下？”

严嵩跟杨继盛没有任何个人恩怨。杨继盛参劾仇鸾，在没有把柄的情况下，严嵩作为朝廷首辅，当然要按照国典建议嘉靖皇帝贬杨继盛的官了，但这并不是因为仇鸾是他严嵩的干儿子，杨继盛参了仇鸾，他就要报复杨继盛的缘故，而是他在公事公办。后来坐实了仇鸾通敌的罪

名，严嵩因为对杨继盛没有芥蒂，所以，经徐阶保荐，严嵩就奏请嘉靖皇帝照准，杨继盛一年四升，官至兵部武选司，位在他原来的兵部员外郎之上。严嵩要知道杨继盛刚刚有了上奏折的资格就这么参劾自己，就是徐阶再怎么保荐，他也会让杨继盛在甘肃那个贫穷的地方呆一辈子。这时，他听了嘉靖皇帝怒气冲冲的问话，就说：“绝无此事。微臣自当年被夏言栽赃陷害以来，为防再生口舌，多年来已严令下人，不论公事私事，任何人不能跨进相府半步，何来索贿之事。请皇上明察。”

杨继盛义愤填膺：“严嵩，索贿是你通过严世蕃进行的，满朝文武人人皆知，你休要抵赖。”

严嵩说：“皇上，既然杨继盛说满朝文武人人皆知，微臣就请皇上验证一下，看大家是不是都说确有此事。”

嘉靖皇帝问群臣：“各位爱卿，谁能证明杨继盛说的是真的？”

群臣无一人吱声。

杨继盛看着大家，急了：“哎，大家为什么不说话呀？严世蕃勒索了两位殿下，还到处张扬威胁群臣，难道大家就没有一人肯出来为我作证？”

群臣依旧木然，谁也没有吱声。杨继盛下意识地看了看徐阶，他是多么希望徐阶能够站出来为他作证啊！然而徐阶低头站在那里装聋作哑，根本无动于衷。杨继盛绝望了，他说：“皇上，请宣两位殿下的侍读，一问就知道了。”

裕、景二王的侍读都很清楚，一旦他们承认了，严嵩会获罪，二王也会获罪。嘉靖皇帝如果追究二王是谁先出的这个主意，二王必然都不会承认，二王要是攀扯不清，到时自己就是他们的替罪羊。所以，两位侍读被宣到了金銮殿，谁也不承认有这事。高拱说：“禀皇上，裕王府因为府中空虚，开始派了一个下人到户部催要。户部说满朝文武的岁赐均未发放，若王府急需，须写一份申请由严大人特批即可。王府随即写了申请，因一连几天仍然没有消息，只好又派人去问，获悉严大人忙，可能还没看到申请。殿下着急，便又派人到相府去催。相府的人说，严大人为防招惹是非，不让任何人进相府。殿下不相信，认为是下人办事不力，便派微臣亲往。微臣到相府，也吃了闭门羹，最后在严世蕃的帮助下才将此事告诉了严大人，第二天王府领走了岁赐。至于严大人父子

索贿一事，微臣不知从何说起。说两位殿下行贿，更是无稽之谈。”

嘉靖皇帝追问户部官员：“高拱所说，可是事实？”

户部官员说：“高大人所说句句属实，户部有两家王府的申请和领走岁赐的领条为证。”

从人的生理结构上看，人的一生大致可以分为下面几个阶段：从生下来到十四岁，属于对世界的认知阶段；十五岁至二十岁是形成自己的世界观，也是最容易冲动的阶段；二十一岁至五十岁，是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可以不择手段的阶段；五十一岁至六十岁，是不求有功只求无过的平稳阶段；六十岁以后，进入反省和忏悔阶段。严嵩已经七十五岁了，他既没有谋国篡位的思想，做官也位极人臣，根本不再有害人的念头。杨继盛参他十大罪五大奸，让他很不好想。一、十大罪五大奸即空洞抽象，也与事实不符；二、他身边的人已被严世蕃买通，对严世蕃的所作所为，他和妻子欧阳氏就完全成了瞎子聋子，一点都不知道，大家动不动说他串通儿子，让他感到很气愤；三、他不明白自己跟杨继盛无怨无仇，一年让杨继盛四升。为什么杨继盛刚刚有了上奏的资格就像毒蛇一样地咬自己？早知道如此，自己就应该让他一辈子在甘肃那个小县苟且，看他还怎么咬人！

严嵩因为心里难受，他呆呆地站在那里，嘉靖皇帝斥责了杨继盛一些什么话，他也没有听见。直到旁边有人轻轻推他，说：“皇上问你话呢。”他才回过神来，出班奏道：“皇上没有说满朝文武的岁赐可以缓发，但两位殿下下的岁赐一定要发的话。微臣对裕、景二王府的情况也一无所知，致有此误。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善则被人算计。微臣总想与人为善，做到一碗水端平，大家齐心协力，励精图治，以求国富民强。没想到会有人借岁赐之事大做文章。”严嵩说到动情之处，泪流满面，他上前跪倒，摘下官帽举在手中：“微臣今年七十有五，年迈体衰，处理事情难合众人之意。请皇上恩准微臣告老还乡。”

严嵩的话不但感动了许多大臣，嘉靖皇帝也动了真情，泪水溢出了眶外。他走下龙椅离开龙位，亲自将官帽给严嵩戴上，扶他起来，说：“老爱卿忠心报国，朕早已知之。你先归班，朕自有明断。”说完，走回龙椅，怒斥杨继盛：“杨继盛，你可知罪？”

杨继盛上前跪倒：“微臣所说句句是实。”

嘉靖皇帝一拍龙案：“杨继盛，你太大胆了！你知道你的本职是什么？你知道你的奏章内容应该是什么吗？”

杨继盛：“这……”往下说不出来了。

嘉靖皇帝：“朝廷六卿、侍郎，御史言官几十人，大家都是吃干饭的？朝廷首辅要你参？更为可恶的是你不但陷害朝廷大臣，还敢陷害两位殿下，让朕是可忍而孰不可忍。来人，将他重打五十大板，打入大牢。”

杨继盛被嘉靖皇帝打断了腿，打折了骨头。不但严嵩对他深恶痛绝，裕、景二王因他牵扯到自己，也想杀他以泄愤。杨继盛被丢到牢房里，大家因为怕受牵连，谁也不敢去看他，更不敢照顾他。他被关在一间小屋里，吃喝拉撒都在里面爬着进行，弄得里面臭气熏天不说，身上的伤口化脓生疽，腐肉一块一块地往下落，疼痛难忍。不得已，他就打破了一个瓷碗，用破瓷切割那些腐肉，其状极惨。杨妻前来探监，心疼的当场昏了过去，大哭道：“我要你不管闲事，你偏不听。你为国为民，一身正气，可谁在同情你，谁在为你主持公道啊！”

已经是兵部侍郎的王忬，因工作关系跟杨继盛颇有交情。他听说杨继盛在狱中的情景非常凄惨，心下不忍，便斗胆前往探监，见其惨状，潸然泪下。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最后冒着丢官罢职甚至更大的危险，上了一本，为杨继盛求免：杨继盛误听谣言，不经查实便冒然上坛请诛贼臣疏桢，虽是轻狂，也是出于报国之心。既然皇上网开一面留他一条生路，何不让狱医医之，以显皇上的仁慈之心。

嘉靖皇帝并不知道杨继盛在狱中的情况，听了王忬的奏请，心下不忍，说：“这个贼子，构陷朝廷大臣和两宫殿下，甚是可恶。但朕有好生之德，就着狱医医之，令其在狱中好好反省。”

王忬为杨继盛请准圣旨医治，又对儿子王世贞说：“皇上已准许给杨叔叔医治，过段时间也许就可以放他出狱。他是一个耿直的人，与为父有些交情，你要抽时间去看他，送些食物，别让他感到这世上一个有骨气的人也没有了。”

二十二岁的王世贞，刚刚在去年中了进士。严世蕃骄横跋扈的糜烂生活方式和肆无忌惮的卖官鬻爵行为，让王世贞从心底里感到厌恶。王忬让他去看杨继盛，他欣然从命，不但经常送些食物，还对杨继盛极尽

了安慰和鼓励。

此前，严世蕃因误听谣言，说王忬有一幅松清明上河图梓，便多次索要。王忬真的没有，说了严世蕃又不相信。不得已，便百般打听，终于知道了下落，就急忙花重金买回送给了严世蕃。没想到这是一幅假的。有一次，严嵩拿出来在大家面前炫耀，有人当场说出它是贗品，弄得严嵩十分尴尬。严世蕃不但不理解王忬的苦衷，还认为王忬是有意在耍弄自己，对其恨之入骨。现在王忬父子又为杨继盛求医送药，关怀备至，他就恨得牙根痒痒的，扬言：王忬狗杀才，竟敢与我严氏父子为敌，他日若犯在我手里，必杀之！

却说蒙古土默部落首领俺答，利用马市之机，重金买通仇鸾，不但以病弱老马换取了大量的生活物资，还偷运了一千多万支箭头武装了自己的人马，一时实力大振，便又开始骚扰边境，寻衅制造事端。王忬欲请缨御边，为国出力。王世贞忧心忡忡地说：“父亲，我们已与严氏父子结怨，严世蕃也扬言必杀父亲方后快。此去御边，胜则好，倘有闪失，严氏父子必然落井下石。不如不去。”

王忬说：“为父御边报国，岂能因为怕严氏父子的陷害而不去！”不听王世贞劝说，第二天奏请嘉靖皇帝，以兵部侍郎之职，兼任蓟、辽总督，到御边前线去了。

王世贞痛恨严世蕃由来已久，对严世蕃的所作所为也时时高度关注。他深深知道，严世蕃一天不死，对自己父子的迫害就一天不会停止。既然通过正当的手段扳不倒严氏父子，那就只有通过非常的手段来除掉严世蕃这个恶魔了。在王忬走马上任的同时，他也考虑成熟了一个除掉严世蕃的方案。

第四十六回 笑笑生误毒满庭香 严帷中计杀杨继盛

严世蕃妻妾成群，貌美如画。为贪淫他除了靠春药维持外，还特别喜欢从一些黄色书籍中寻求刺激。严府的下人为了讨好他，凡发现黄色书籍，一般都要想办法弄回去献给他。一天，一个严府的家佣在街上行走，一个摆书摊的人神秘地招呼他：“喂，小哥，我这儿有一本奇书，你买不买？”

家佣看摊主神神秘秘的样子，十分好奇：“什么奇书？”

摊主：“我看小哥天庭饱满，地颌方圆，必是有福之人。然而就小哥现在的这种样子，我看就是荣华富贵送到你面前，你也未必知道怎样享受。”说着，将一本书递了过去。

家佣见这本书名叫耘金瓶梅粹，翻开扉页，一幅夸张的男女淫乱图赫然在目。他简单地看了一下，不但文字肮脏，里面的男女行淫图一幅比一幅让他心动。摊主涎着脸说：“怎么样小哥，江山多娇，美人如画。但美女到了你手中，你知道该怎么行乐吗？这本书就是专门讲述男女之事的。我看你是大富大贵之人，不懂得男女春事，不懂得及时行乐，实在是一件憾事。”

家佣心想：老子一个下人，何来大富大贵？妈的，不过是想骗老子的钱罢了！不过这样的书弄回去给严世蕃，那个王八蛋一定很高兴，多的不敢想，几两银子肯定会赏自己。他问摊主：“说吧，多少钱一本？”

摊主说：“十两银子一本。”

家佣吓了一跳，惊叫：“十两银子一本，你抢劫呀？”

摊主：“小哥，这样的奇书你到哪里去弄啊，十两银子，值！”“男女的那点破事，老子又不是不知道。你画的再夸张再下流，还不就是那几下子。”“既然小哥是个不懂情趣的人，不识货，那你走吧，我不卖你。”“不卖就不卖！就这么几张破纸，十两银子，你留着自己看，偷着乐吧！”摊主见家佣要走，又急忙拦住：“哎，小哥，谁叫我们有缘呢！你说多少钱吧，能保本就卖你，算是交个朋友，你看怎么样？”“一钱银子，你卖不卖？”这回轮到摊主惊叫起来：“一钱银子？你杀人抢劫呀？告诉你，我这本书五十两银子也卖出好多本了，我看你虽是大富大贵之

相，但目前还在走麦城，因为有心交你这个朋友，才喊了十两银子一本，没想到好心没好报，你竟如此戏弄我！罢了，你走吧，算我瞎了眼，看错了人。”

家佣眼睛转了转：“你五十两银子都卖出了好多本？”“对呀，五十两银子，一口价。识货的人，根本不还价。”家佣心想：既然他五十两银子卖了许多，不如我买了此书回去，也说是花了五十两银子，到时诈严世蕃几十两，不怕他不给。想到这里，他问：

“那你说，这书到底多少钱你肯卖吧？”“五两银子。”“二两。二两我就买。”“三两。三两不买拉倒。”“二两五钱。二两五钱不卖就算了。”摊主一副无奈样子：“好吧，二两五钱卖你一本，就算和你交个朋友吧。你以后要是大富大贵了，可不要忘记了我呀！”说着，从包里掏出一本同样的书递给了家佣。

家佣用一张废纸将书裹好，来到严世蕃一个叫满庭香的小妾住处。满庭香的侍女见家佣用旧纸包着一个东西，很慎重的样子，便问他是什么。家佣嬉皮笑脸：“这是少爷最喜欢的东西，我花五十两银子买来的。你先替我收好了，赏钱不敢要，五十两的本钱是一定要还我的。”

侍女打开一看，见是一本书，便说：“什么破书，要花五十两银子。我看你是想讹少爷吧？当心少爷打断你的狗腿。”

家佣说：“哎，可不能胡说，卖书的人还在那里呢，不信你去问问。”

侍女：“好吧，我替你好好收着，等少爷回来，我就交给他。”

严世蕃一连几天没有到满庭香这里来，第三天，满庭香忽然病了，当天下午就七窍流血而亡，显然是中了剧毒所致。奴才毒杀主子，这还了得，严世蕃不但将几个下人打了个死去活来，还将他们交到官府。查来查去，最后查出满庭香是中了坛金瓶梅梓上面的剧毒。

原来，满庭香是个青楼女子，姿色过人，十分浪荡。因为闲得无事，她便打开家佣送给严世蕃的坛金瓶梅梓观看，并一下入了迷，无意之中用指头蘸了涎水翻书，致使中了书页上的剧毒。这显然是一起有预谋的杀严案，由于严世蕃妻妾太多，一连几天没有到满庭香这里来，从而侥幸地逃过了这一劫。

严世蕃恼羞成怒，四处追捕那个卖书人，可哪里找得到啊！那个卖书的小摊主就像蒸发了一样，再也没有在京城出现过。

两年后，耘金瓶梅梓再一次浮出水面，不同的是它已变成了一部长篇小说。明眼人不难看出，书中那个贪淫成癖的主人公就是影射严世蕃。由于作者对严世蕃的切齿痛恨，故而对书中的主人公进行了极其污秽的描写，用来搞臭严世蕃。事实证明，笑笑生达到了他的目的，比如后人描写严世蕃时，常有以下几个“亮点”：

一、玉屏风。严世蕃与美人饮酒作乐，必须赤身裸体，一丝不挂。美女们轮流向他敬酒，等到他阳气勃发时，便将敬酒的美女按倒在地淫乱，其他的美女围成一圈观看，为他们作乐鼓劲。

二、温柔椅。严世蕃与美女作乐后要休息，美女们就赤身裸体并排睡在床上当床垫，严世蕃在她们的身上睡觉。

三、香唾壶。严世蕃吐痰时，美女们要用嘴接。

四、香口宴。严世蕃和朋友们宴饮，宴席上不用酒壶，全部是美女们用嘴吸了对接。美女们一个个赤身裸体，弄得那些酒友们……

……

以上对严世蕃的描写，无疑是人们从耘金瓶梅梓里转嫁到严世蕃身上的。严世蕃在耘金瓶梅梓问世时是朝廷二品大员，他再禽兽不如，也会顾点自己的官体，至少不会去做“香口宴”的事情。笑笑生是什么人？他跟严世蕃有什么深仇大恨，竟要这样影射严世蕃？这是严世蕃生前很想弄清楚而至死也没有弄清楚的问题。多少年后，严氏父子倒台，死去，而王世贞成了一代文坛领袖，他写了一部耘嘉靖以来的宰相——严嵩传梓，对严嵩进行了百般诋毁，人们将耘金瓶梅梓的写文章辞及手法与之对照，方才醒悟笑笑生应该就是王世贞。因为耘金瓶梅梓写的极为污秽，为士君子所不齿，作为文坛领袖的王世贞当然就不会承认是他的大作了。

却说徐阶见杨继盛在监狱里关了三年，大家渐渐将他忘了，估计嘉靖皇帝的气也消了，便准备将杨继盛保释出狱。一次上朝，他奏道：“原兵部武选司杨继盛因误听谣言，冒然上奏伤害了两位殿下和严大人。现在他腿腐身残，已经反躬自省知道自己错了。微臣恳请皇上网

开一面，放他出来与家人团圆。”

事隔三年，嘉靖皇帝真的对杨继盛的气消了。听了徐阶的话，就问：“他真的反躬自省知错了？”

陆炳出班奏道：“皇上，杨继盛关在狱中，非但没有反躬自省，还天天在狱中辱骂朝廷大臣个个都是软骨头，抱怨皇上被人蒙蔽是非不清。”

嘉靖皇帝火了：“好个大胆的杨继盛，竟如此顽固不化。朕就关他一辈子，让他在狱中好好地反省，直到知错了为止。”

严嵩开始对杨继盛并没有多想。杨继盛是兵部员外郎，参仇鸾也不算过分。后来徐阶背着严嵩暗中派人搜集仇鸾的罪证，这让严嵩很不痛快了一阵。一、仇鸾是边关大将，对他有疑问，为什么不让他这个首辅知道？二、再怎么说仇鸾也是自己的干儿子，打狗也要看主人，背着自己整他，什么意思？后来杨继盛一年四升，刚刚有了上奏资格就参了严嵩十大罪五大奸，严嵩就警觉起来了：杨继盛参仇鸾，徐阶背着自己倒仇鸾。仇鸾倒后，因他被贬官倒霉的人很多，为什么徐阶只保杨继盛一年四升，对其他人不闻不问？杨继盛回到京城，气都没有来得及喘一口，马上就上了枬请诛贼臣疏梓，他是徐阶的学生，这一连串的事情会跟徐阶没有关系？杨继盛关在监狱三年，听说徐阶一回都没有去看他，现在突然要保杨继盛出来，什么意思？他这分明是想下自己的毒手啊！

为了打击徐阶，给徐阶一个警告，严嵩做了一件他最不该做的事情。嘉靖三十四年十月，按照惯例，朝廷要处决一批死囚。严嵩把杨继盛的名字写在死囚中间，奏请嘉靖皇帝御批。嘉靖皇帝一向对严嵩的奏章都是照准，何况是一批应该处决的死囚，不过是履行一种形式罢了。所以，嘉靖皇帝看也没看这些死囚到底是什么人，就大笔一挥：照准。

杨继盛被押上刑场，昂然不惧，视死如归，当众高唱：浩气还太虚，丹心照千古。生平未报国，留作忠魂补。只是杨继盛怎么也没有想到，他的正直其实是他的无知，他被徐阶当成一支射出去并不准备收回来的箭，他成了徐阶跟严嵩官场斗争的无谓牺牲品。

杨继盛死后，严世蕃放出流言：谁要敢给杨继盛收尸，谁就没有好下场。王世贞说：头可断，血可流，人世间的正义不能丢。杨继盛的家人都不敢给他收尸，王世贞却给杨继盛收了尸。严世蕃知道后，忿忿地

骂道：“王世贞，狗杀才，你们父子有朝一日落到我的手里，管叫你们下到十八层地狱！”

杨继盛被处决几个月后，一个御史因事劝谏嘉靖皇帝，说：“大明既有国典，处理事情一切就应该以国典为依据。任何人都不能以自己的好恶办事，更不能草菅人命。”

嘉靖皇帝说：“听你的意思，是朕没有按国典办事，草菅人命了？”

“臣不敢说皇上草菅人命。只是觉得像杨继盛这样的人，就算是误听了谣言不该上本请诛贼臣疏桡，但怎么也罪不至死呀！”

嘉靖皇帝说：“朕说过要杀杨继盛么？”

御史：“可皇上已经下旨将杨继盛处决了。”

嘉靖皇帝大为惊讶：“什么，杨继盛已被处决了？”他急忙问严嵩：“严爱卿，什么人如此大胆，竟敢枉杀杨继盛？”

严嵩：“皇上，是您亲自下旨处决杨继盛的。”

嘉靖皇帝更加惊讶：“什么？是朕亲自下旨处决杨继盛的？朕怎么一点印象也没有呀！”

严嵩说：“皇上国事繁忙，忘记一些事情没什么奇怪的。”嘉靖皇帝连连摇头：“不不不，人命关天，朕怎么会忘记这样的事情呢！你给朕提个醒，看朕是什么时间下旨处决杨继盛的。”“去年十月，皇上不是下旨处决过一批死囚么？”“是啊，可那跟杨继盛有什么关系？”“杨继盛就和那批死囚在一起，被皇上下旨处决的。”嘉靖皇帝目瞪口呆呆：“啊！！”大臣们明白了，原来杨继盛是严嵩利用嘉靖皇帝对他的信任，使用阴谋诡计枉杀的！

第四十七回 泼皮放泼自食恶果 命官惜命乱杀无辜

沈炼被谪佃到保安，自怨自艾，终日与酒为伍，醉生梦死。从七品县令贬为八品锦衣卫经历，和陆炳成了朋友，命运实际上是他推到了青云直上的天堂之门。没想到得意忘形，老病复发，竟然发酒疯触怒了严氏父子，落到了这步田地。乡人见他一个进士出身的朝廷命官弄成了这种样子，少不了要问长问短，表示同情。沈炼隐去自己酒后无德的情节，大骂严氏父子独揽朝政，迫害忠良，使很多乡亲都相信了他。因为他中过进士，文采还行，许多人便把自己的孩子交给他启蒙，沈炼勉强没有沦为乞丐。

杨继盛被枉杀的消息传到保安，沈炼有了借口，顿觉身价百倍，他在人们的心里，一下也成了被奸臣陷害的忠臣。他逢人就说：“我早就说过，严氏父子老的阴险毒辣，小的禽兽不如。过去有人还不相信，现在大家相信了吧？”于是，他教孩子们写字，也是从“严氏父子，禽兽不如”开始，教孩子们写文章，也是“论严氏父子罪恶滔天”，并扎了三个草人，说是秦桧、李林甫、严嵩。让孩子们没事了就用刀扎，以此鼓励孩子们长大了要志存高远，以诛贼平佞为己任。

其村长很担心这样下去会弄出事来，便入县告知县令，说：“沈炼如此作为，恐严相爷知道不妥，甚至累及我等。”

县令说：“你的担心是有道理的，弄不好你我都吃罪不起。你回去让沈炼到县里来一趟，我自有话对他说。”

村长说：“其人是个泼皮，我看他未必肯听大人的劝告。”

县令说：“不妨，我自有办法。”

沈炼听说县令让他去，还以为有什么好事等着他，兴冲冲地赶到县里，没想到县令是要他在乡里好好呆着，不要惹事生非。他大失所望，但在县令面前还想炫耀自己：“大人没见过严氏父子，在下见过。他们老的阴险毒辣，小的禽兽不如。在下恨不能食其肉寝其皮，骂他们几声又待怎的！”

县令劝道：“你一个小百姓，他奸不奸自己知道就行了。你在乡间把他比作秦桧，不是把皇上比作昏君了吗？这要让朝廷知道，多不好

啊！”沈炼说：“皇上就是被严氏父子蒙住了双眼，在下就是希望能够通过这种方式让皇上知道，严嵩是当代的秦桧、李林甫。”县令见沈炼越说越有劲，便拉下了脸：“沈炼，村里的乡亲们不知道你的事情，本县却了如指掌。你难道非要本县跟你撕破脸皮不可吗？”沈炼有些尴尬：“大人了解我的什么事？”县令：“本县问你，你从溧阳一个大县县令，改任茌平小县县令，再从茌平县令贬为锦衣卫经历，这可跟严相爷有关？”沈炼蔫了：“无关。”“你开始和严世蕃百般交好，人前人后亲如兄弟，说严相爷是大圣人。”

可有此事？”“这……”“沈炼，你是酒后无德，个人修养有限，为什么要诋毁严氏父子呢！你难道没有听人说吗，没有严嵩，就没有当今皇上；没有当今皇上，就可能没有今天的大明江山了。跟严相爷比，你有什么资格在背后诋毁他呀！”

沈炼被县令说的无言以答，放起了泼：“我就要说严氏父子老的阴险毒辣，小的禽兽不如。你能把我怎么样？我连严氏父子都不怕，难道还怕你不成？”

“你若敢放泼，我县衙大堂，多的是板子！”“我知道严氏父子一定不会放过我。你要拿我的人头到他们面前邀功请赏，你尽管拿去好了，我要皱下眉头，就不算是沈炼！”县令气急：“你、你这条疯狗，竟敢到处咬人！严相爷要杀你，你能在保安平平安安的生活六年吗？现在不是人家要把你怎么样，而是你居心叵测想把人家怎么样！你以为你放泼本县就拿你没办法了么？来人啦，将这个泼皮拉下去重打二十大板。”

沈炼被打了个鲜血淋漓，瘸着双腿回到村里。人们正在惊疑不已，村长又适时把情况一说，然后告诫大家：“沈炼就是一个泼皮，我劝你们还是把自己的孩子领回去吧，千万别再让他教了，否则，到时后悔的是你们。”大家听了，一个个如避蛇蝎，慌慌张张的把自己的孩子领走了。

沈炼一个人骂严氏父子骂不起劲，扎那个稻草人也扎不起劲。但越来越艰难的生活使他的逆反心理也越来越严重，他思来想去，卖弄自己的小聪明，无中生有编了篇耘一捧雪桦的戏文，对严氏父子进行了丑化，却将陆炳写成了正义的化身，不但大造声势，到处传看，还找了几个闲汉喧嚷表演，一时影响极大。县令得知大怒，他怕由此给自己招来杀身之祸，便令衙役将沈炼抓来，痛打一番后丢进了监狱。

起于宋初的白莲教，曾在王聪儿的率领下举行了大规模的起义，险些颠覆了朝廷。虽然在统治阶级的残酷镇压下失败，但余党散落到全国各地，就像星星之火撒到了草原，数百年来，大小起义此起彼伏。到了明朝，又暴发了大规模的唐赛儿起义，让明朝统治者如丧家之犬，惶惶不可终日，但有白莲教嫌疑者，一律格杀勿论。

在保安县内，有一个外地乞讨的汉子流浪到这里，就在当地落了户。他对人热情，乐于助人，很快跟当地人打成了一片。谁知他是一个白莲教余党，准备在这里联络一批人起事。遗憾的是他运气不好，刚刚开始串联就被县里的捕快侦知而抓捕。虽然没有造成什么恶果，但白莲教是个敏感的话题，所以，河北总督杨顺便亲自到保安来，欲亲自审问此案。该说的说够了，县令忽然提起了沈炼的事情，并将松一捧雪桦递给杨顺看。

杨顺看了，说：“纯粹是无中生有。”

县令说：“下官当然知道是无中生有。但他用了严相爷和陆都督的真实姓名，这要让严相爷知道，如何是好？”

杨顺说：“这个沈炼，他在朝中呆过，应该知道陆炳和严相爷都是兴王府的旧人，他为何要将两人写成一正一反的人物呢？”

县令：“这就是沈炼耍的小聪明，他和陆炳还有些交情，预备以后东窗事发，还指望陆炳出来帮他一把。如果弄得不好，到时我们两头难以做人。”杨顺想了想：“这个泼皮，他不仁就别怪我们不义，把他坐为白莲教一党，杀掉算了。”县令说：“大人高见，下官也正有此意。”沈炼这个泼皮，终于喝下了自酿的苦酒，他不但自己被抓了起来，还牵连到了自己的妻子儿女。望着三个和自己一样被五花大绑的儿子，他大骂：“狗官，你们陷害我沈炼一家，我沈炼做了厉鬼也不会放过你们！”杨顺轻蔑地问：“陷害一词怎么解释啊？松一捧雪桦是怎么回事？严相爷有过那样的事吗？”沈炼无言以答。杨顺：“白莲教就是惯于无中生有，以诋毁朝廷大臣为目的，蛊惑人们犯上作乱。松一捧雪桦是不是铁证？说你是白莲教，没冤枉你吧？”沈炼：“我一人做事一人当，你们放了我的儿子。”“不行。朝廷有明令，对白莲教一定要斩草除根。避免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可我不是白莲教！”“你会承认的。”“你们休想要我承认。”杨顺冷笑一声：“行。我要让你看一看，做人不地道的结果。来人，把他的大儿子当场杖死。”几个衙役上前，乱棍齐下，打死了沈炼的大儿子。杨顺：“怎么样，你承不承认？”沈炼心痛的昏死

过去，又苏醒过来：“我的儿啊，你死的不瞑目啊，到了阴间，你也不要饶了这个害你的狗官啦！”“这么说，你还是不知悔悟了？”“狗官，你一定不得好死！”“来呀，把这个白莲教党徒的二儿子也当场打死。”几个衙役又一拥而上，乱棍齐下，打死了沈炼的二儿子。沈炼瘫倒在地：“儿啊儿啊，是为父害了你们呀！”

杨顺喝问：“沈炼，你到底知不知罪？”

沈炼不敢再倔了，他知道自己反正是难逃一死，若再倔，三儿子必定也要命丧当场，遂大哭道：“小民知错了，知错了。”

杨顺冷笑一声：“早知今日，何必当初。你这个泼皮！”冲手下一挥手：“去，让他在供状上画押。”

沈炼被杨顺以白莲教党徒的罪名处决了，他的最后一个儿子被发配充军，由于年龄太小，也死在了路上。沈炼小时候是种什么德性，后人无从知道，从他中了进士走入官场后，其轨迹却一目了然：大县县令——贬为小县县令——贬为锦衣卫经历——贬佃保安为民——全家被杀。可以说他走到哪里都不被人喜欢。谈迁在《杕国樵梓》中论曰：“沈纯甫（炼）投身荒塞，隐约潜晦，何必不自得，至于传檄京师，欲清君侧之恶，以视请剑咏桧，尤为过之。”这表示了当时的人们就对沈炼这样的人是很不以为然的。而按后世人的观点，这样的人就应该受到法律制裁。

第四十八回 失军机总督获斩罪 倒严战御史第一枪

再说俺答率领着数万夷兵，像狼群一样游弋在数百里的边境线上，寻找着捕食的机会。而蓟辽总督王忬率领十万明军，手里都端着灌满弹药的猎枪，随时准备给他们以致命的一击。一天，王忬得到一个情报，说俺答将于某天侵犯滦河以东的某座县城，那里有他们的奸细，到时里应外合，夺取县城。

王忬反复斟酌，核定情报无误，便急忙调动全军前往设伏，欲在那里痛击夷兵，让俺答不敢再对明廷侧目。谁知这是俺答一个调虎离山的诡计，他见王忬上当，立即指挥夷兵西渡滦河，不费吹灰之力就将遵化、迁安、蓟州、玉田四城占领，并迅速派出大将把都儿以滦河为天险，阻挡王忬回兵救援。

遵化、迁安、蓟州、玉田乃京城的卫星城市，京城里的许多官吏、宫人、太监都来自这四城。他们听说这四城尽落俺答之手，顿时像开了锅的沸水，纷纷喧嚷要朝廷出兵救援。嘉靖皇帝立即召集大臣廷议，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立即调京城守兵出击滦河，与王忬的军队前后夹击夷将把都儿，让王忬军渡过滦河，回援四城。就这样，从传递消息到调动军队与夷兵作战收复四城，前后也历时五天。这五天夷兵在四城是见男人就杀，见女人就奸，见东西就抢，其恶果难以用语言描述。京城里的那些官吏、宫人、太监见自己的亲人或被杀或被奸，家破人亡，无不嚎啕大哭，强烈要求严惩王忬，以雪四城之耻。

这是一次重大的军事指挥失误事件。王忬因为贪功，竟将四城守军调走一空，在四城毫无守备，人民毫无精神准备的情况下遭此大难，其恶果是不能用一次战斗的胜负来衡量的。所以，在一片呼声中，嘉靖皇帝下旨将王忬押回京城治罪。

王世贞慌了，四处托关系走路子，打听事情的可能结果。有人告诉他，量罪总有一个区间问题，像王忬的这次失误，从轻处理，丢官罢职；折中处理，发配充军；从重处理，刑场处决。大家的呼声可以不管，但严氏父子的态度却决定着王忬的命运。王世贞是个具有傲骨的人，这时为了父亲，他也顾不了许多，慌慌张张地带着弟弟王世懋到相府求情，希望王忬就是不能从轻处理，能折中处理也行。只要有命在，以后再慢慢想办法。

王世贞带着弟弟王世懋来到相府，守门人不让进。王世贞哀求道：“大哥，人命关天，刻不容缓，你就让我进去见见相爷吧！”

守门人说：“不行，相爷早就交待过了，有事明天到衙门去找他，相府不接待任何人。”

王世贞心想：衙门里是说情的地方吗？现在事情危急，说不定刀已架到了父亲的脖子上，自己能等到明天再去磨蹭吗？想到这里，王世贞腿一软，堂堂的朝廷命官，竟然给一个看门的下人跪下了：“大哥，让我进去见见相爷吧，我王世贞今生今世也不忘大哥你的恩德。”

守门人无动于衷：“对不起，你要救你的父亲，心情能够理解。可我要放你进去了，说不定我的人头就会落地。”

王世贞无奈，只好在大门外彻夜守着。第二天，严嵩的轿子刚刚从相府里出来，王世贞就带着弟弟王世懋上前跪倒，拦住去路，嚎哭之声，非常凄凉：“相爷，我父亲王忬，主动请缨御敌，其保家卫国之心，天地可鉴。这次失机，事出意外，请相爷网开一面，饶我父亲一命吧！”言讫，叩头如捣蒜，血流满面。

严嵩已经八十岁了，老态龙钟，目光昏浊。他很费力地听清楚了王世贞的意思，说：“此案由有司判罪，本相不便过问，只是将他们的奏折上呈给皇上就行了。老夫若过问，就有说不清的是非，请王公子谅解。”

王世贞一听，只要严嵩不落井下石就行。千恩万谢后，就带着弟弟又来找严世蕃，希望严世蕃也能保持不过问的态度。严世蕃可不是严嵩，一是他跟王世贞的矛盾由来已久，二是他才四十多岁，那种恩怨相报的争斗之心还没熄灭。在他的想象中，王氏父子一直跟他们严氏父子过不去，这次天赐良机，他焉能放过！所以，望着跪在面前的王氏兄弟，他皮笑肉不笑地揶揄道：“哟，这不是王世贞王公子吗？怎么啦？腿疼有病没钱治？”

王世贞此时也顾不得什么脸面，他跪在地上，说：“严公子，别的也不用我说了，请你高抬贵手，你的大恩大德，我王世贞终生不忘。”

严世蕃仍旧嘿嘿地笑着：“王公子，你到底怎么啦？堂堂朝廷命官，跪在我家里，这要让人看见，又要让人说我的闲话了。”

王世贞从严世蕃的态度上感觉不妙，心里一急，泪如泉涌：“严公子，我知道你对我有些误会，过去的事情千错万错都是我的错，我今天给你赔不是了。”说着，连连给严世蕃叩头。

严世蕃这才拉下脸，冷笑道：“得了吧，收起你的这一套，本公子没有时间跟你磨牙。来人啦，送客。”

王世贞膝行着上前抱住严世蕃的一条腿：“严公子，过去是我王世贞无知，我知道错了，苍天为证，我王世贞以后再也不敢冒犯你了。你就高抬贵手吧。”

严世蕃鄙夷地看着王世贞：“怎么，你想要赖？告诉你，本公子什么事没见过，就没见过不吃屎的狗！滚吧！”

王世贞被严府家佣推了出来。为救父亲，王世贞带着弟弟王世懋就在严世蕃的府前跪了两天两夜，粒米未进，滴水未粘，最后昏倒在严府门前，仍然没能感动严世蕃。负责判罪的有司官员听说了这件事，大为感动，就折中判了王忬一个发配充军的罪。严世蕃对嘉靖皇帝说：“明明夷匪压境，他却四座重镇不留一兵，这是指挥失误吗？男人被杀尽，女人被奸光，财物被抢劫一空，其通敌卖国之心，昭然若揭。有司那些人都跟王忬有旧，他们只判了王忬一个发配充军的罪，皇上万万不能照准，否则，人心不服。”

嘉靖皇帝听了，忿忿地说：“王忬贼子，殊为可恶，不杀他，实难服人心。”于是，御笔亲批，处斩王忬。

王忬以通敌卖国的罪名被押上刑场处决了。王世贞抱着父亲的遗体放声痛哭：“父亲，你主动请缨，御边抗夷，纵然指挥失误获罪于朝廷，但报国之心天地可鉴，说你通敌卖国，这天理到哪里去说呀！”即而又大骂严氏父子：“严氏父子，我王世贞不相信，你们能够得意一时，还能得意一世！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你们一定会得到应有的下场！”扶柩归乡，发誓严氏父子不倒，他绝不还朝为官。

时间流到了嘉靖三十九年（1560），严世蕃升到了一品工部尚书的位置，严氏父子在朝中的权力更大了。让人意想不到的是年仅五十岁的陆炳却因病不治而亡。陆炳是嘉靖十六年武状元，三公（太师、太傅、太保）三孤（少师、少傅、少保）得主，整个明朝仅他一人有此殊荣，由此可见嘉靖皇帝对他是多么的恩宠了。陆炳之死，给了严嵩精神上不

小的打击，使他感到世界末日就要到了。

陆炳之死，给了徐阶一个意外之喜。因为严嵩和陆炳联手，在朝中构筑了一堵坚不可破的铜墙铁壁。现在陆炳死了，严嵩已经八十多岁，年近六十的徐阶，终于迎来了自己出头的机会。首先，他买通道士蓝道行以扶乩为名，用沙盘代替“神”言，试探性的向严嵩射出了一箭。一天，蓝道行给嘉靖皇帝扶乩，用戏法在沙盘上显示出了“分宜父子，奸险弄权”的字样。嘉靖皇帝见了，大为疑惑。蓝道行便解释说：“严嵩乃江西分宜县人，分宜父子是指严氏父子。”接着蓝道行又讲了一些严嵩父子的不法行为。

嘉靖皇帝不相信，因为蓝道行是道士，他便戏问：“如果你说的都是事实，上天何不诛杀二人？”

蓝道行意味深长地回答：“留待皇帝正法！”

嘉靖皇帝对严嵩的忠诚自卫辉救驾以后就再也没有怀疑过，听了蓝道行的话，他感觉有些不对头，怀疑蓝道行受什么人指使要陷害严嵩，便警惕地问：“留待皇帝正法是什么意思？”

蓝道行感到嘉靖皇帝的目光中透露出了一种杀气，惊的一缩脖子，急忙转换口气说：“留待皇帝正法，就是让皇帝自己处理，老天爷不干涉。”

嘉靖皇帝点了点头：“哦，原来是这样。他本来就是朕的肱股之臣么，当然要由朕来处理了。”

蓝道行将嘉靖皇帝的话告诉了徐阶，说：“皇上对严氏父子太信任，要杀他们不容易。”

徐阶扼腕长叹：“老天爷赋予严氏父子的何其太多，而赋予我徐阶的又何其太少啊！”徐阶绝望了，他感到自己已经没有登上权力顶峰的那一天了。

对于严嵩来说，真是屋漏偏遇连阴雨，行船又遭打头风。陆炳病死不足一年，他的夫人欧阳迎春又病故了。按照明朝例制，欧阳迎春病故，严世蕃应该扶柩归葬，并在家中丁忧三年。但由于耄耋之年的严嵩，基本上形同一具僵尸，五十多岁的嘉靖皇帝却仍然十分依赖他，而

他又十分依赖儿子严世蕃。于是，嘉靖皇帝下旨，令严嵩的长孙严效忠扶着欧阳迎春的灵柩归乡安葬，严世蕃仍留京中，协助严嵩处理朝廷事务，但不上朝。

欧阳迎春病故不久，即嘉靖四十年（1561）十一月，嘉靖皇帝居住的万寿宫发生了一场大火，这场大火把万寿宫烧得一塌糊涂，没办法，嘉靖皇帝只得暂住地方又小又窄的玉熙殿。嘉靖皇帝问朝廷大臣，眼下该怎么办？严嵩说：“皇上可回内宫居住。”

嘉靖皇帝摇了摇头：“不，朕不想回内宫居住。”二十一年前，嘉靖皇帝住在内宫曹端妃处，被废妃王宫人等三十多名宫女差点勒死，方皇后趁乱杀了曹端妃，让嘉靖皇帝伤心不已，从此，他便不愿意提起内宫，更没有回内宫住过。

严嵩见嘉靖皇帝不愿意回内宫居住，就又说：“南宫地方宽敞，建筑坚固，多年来一直空着，皇上不妨搬到南宫去住。”

南宫是什么地方，为什么多年来一直空着？这里有一个原因。正统十四年（1449）土木之变，明廷五十万大军全军覆没，英宗朱祁镇被俘。蒙古太师也先押着英宗，沿途叫关。明军守将投鼠忌器，不得不开城投降，半月之间，十几座关隘尽落也先之手。不得已，明廷在大臣于谦等人的建议下，由太后作主，改立朱祁镇的弟弟朱祁钰继承皇位，即景泰皇帝。明朝有了新皇帝，明将奉新帝旨意，便同仇敌忾与夷兵作战，打得也先屁滚尿流，只好同明廷讲和，送回了英宗。英宗被尊为太上皇，为防他联络旧臣推翻自己，景泰皇帝就把他幽锢在南宫，生活虽然无忧无虑，就是不让大臣见他，也不让他见大臣。八年后，大臣石亨与于谦发生矛盾，夜闯南宫抢出英宗，推倒了景泰帝复辟。英宗照葫芦画瓢，又把景泰帝幽锢到南宫。因此，南宫就成了囚帝的代名词。

却说嘉靖皇帝听严嵩建议自己到南宫去住，心里很不高兴。徐阶见严嵩说出这种让嘉靖皇帝大犯忌讳的话来，心里一阵窃喜，说：“皇上，微臣以为还是重建万寿宫为好。”

严嵩太老了，他已经丧失了正常的思维能力，再也不是从前那个老谋深算的大才子了。他听了徐阶的话，便反驳道：“如今国力虽有好转，但财力仍然不足，微臣不主张重建万寿宫。”

徐阶说：“严大人请放心，修奉天殿、华盖殿、谨身殿的剩料很

多，重建万寿宫，不需要花费许多。”其实哪里有什么剩料呀，徐阶不过是讨好嘉靖皇帝，欺骗严嵩而已。

严嵩还想说什么，嘉靖皇帝挥手打断了他，长叹了一口气，说：“真是老了啊！”下旨让徐阶的儿子徐蕃监修万寿宫，朝中大事便极少跟严嵩商量。

瞽眼小儿严世蕃一点也没意识到危险正在向他们父子逼近。陆炳死了，他没上朝，八十多岁的严嵩老迈昏聩，就成了一只没毛的公鸡。他以为既不用上朝，也不用回家乡为母亲守坟，正是自己吃喝嫖赌的大好机会，他整日笙歌燕舞，通宵达旦，沉醉在醉生梦死的快乐中。

明朝以孝治天下。严世蕃在母亲去世之际竟然如此寻欢作乐，毫无悲伤之意，徐阶终于找到了下手的机会。但他深知严嵩是棵大树，要一下扳倒是绝不可能的，只有先扳倒了严世蕃，然后再去慢慢收拾他。于是，他串通御史邹应龙，上疏弹劾严世蕃，打响了倒严战的第一枪。

第四十九回 跋扈逆子黔驴技穷 耄耋老父晚景悲怆

陆炳死了，三条腿的木马断了一条腿，严世蕃丁忧在家不上朝理事，严嵩又断了一条腿，至此，八十三岁的严嵩就成了一只没毛的公鸡，孤零零地任人宰割了。嘉靖四十一年（1562）十二月，御史邹应龙在徐阶的指使下，发起倒严外围战，上书弹劾严世蕃，全文如下：

工部尚书严世蕃，凭借父权，专利无厌，私擅爵赏，广致赂选。使选法败坏，市道公行，群小竞趋，要价转巨。刑部主事项选治无，以万三金转吏部；举人潘鸿业，以二千二百金得知州。夫司属郡吏赂以千万，则大而公卿方岳，又安知纪极！平时交通脏贿，为之居间者，不下百十余人。而其子锦衣严鹄，中书严鸿，家人严年，幕宾罗龙文为甚。年尤桀黠，士大夫无耻者呼为鹤山先生。遇嵩生日，年辄献万金为寿。藏若富侈若是，主人当何如！嵩父子故藉袁州，乃广置良田，宅于南京、扬州，无虑数十所，以豪仆严冬主之。抑勒侵夺，民怨入骨。外地牟利若是，乡里又如何！尤可异者，世蕃丧母，陛下以嵩年高，特留侍养，令鹄扶榇南归。世蕃乃聚狎客，拥艳姬，恒舞欢歌，人纪灭绝；至鹄之无知，则以祖母丧为奇货，所至驿骚百故。诸司奉承，郡邑为空。今天下水旱濒仍，南北多警，而世蕃父子，方日事陪克，内外百司，莫不竭民脂膏，塞彼溪壑；民安得不贫，国安得不病，天下之灾变安得不迭至也！臣请斩世蕃首，悬之于市，以为人臣凶横不忠之戒。苟臣一言失实，甘伏显戮。嵩溺爱恶子，召赂市权，亦宜及放归田，用清正本。

邹应龙是御史，专业言官。他的奏章条理分明，有例有据，掷地有声，可不是杨继盛、沈炼之流那种言之无物的大帽子。嘉靖皇帝见了，惊疑不定，问徐阶：“邹应龙所奏可是当真？”

徐阶一副局外人的样子：“微臣整天忙于朝廷事务，对其他事情一无所知。邹应龙所奏是否真实，皇上派人一查便知。”

既然有人参劾，就要派人查处，但严世蕃是那样的人吗？嘉靖皇帝半信半疑，随即派锦衣卫前往调查。严世蕃情知自己在丁忧期间花天酒地犯了大忌，陆炳不在了，锦衣卫又不会替自己遮掩，便急忙来找徐阶求情，希望他能从中帮自己斡旋。

为了讨好严嵩，排除官场危险，几年前徐阶就把自己的孙女嫁给了严世蕃的一个儿子为妻，两家人成了亲戚。徐阶又百般趋奉严氏父子，

严氏父子便把徐阶当成了自己人，不再怀疑他的为人。谁知徐阶极为阴险，虽然指使邹应龙打响了倒严的第一枪，却没有必胜的把握，为了给自己留条后路，他不但满口应承了严世蕃的请求，还亲自到相府安慰了严嵩一番，让严氏父子既放心，也感激。

这是一场有预谋的倒严行动，锦衣卫不用查就在嘉靖皇帝的面前坐实了严世蕃的罪行。嘉靖皇帝大怒，将严世蕃贬戍雷州卫，他的两个儿子严效忠、严鹄及主要家佣、帮凶均发配充军。考虑到严嵩有功于国家，他本人又无什么大罪，嘉靖皇帝便以“纵溺爱子”的罪名责令他退休，只留长孙严效忠随身服侍。倒严战徐阶首战告捷。

徐阶知道，严嵩一天不死，自己就一天是在刀刃上跳舞，不定哪天严嵩翻了案，自己就算彻底玩完了。为了防患于未然，他照旧去看望严嵩，讨好严嵩，让严嵩觉得徐阶的确是自己的亲戚，对自己一点恶意都没有，就把自己打算怎么做，怎样才能翻案的计划一一告诉了徐阶，结果被徐阶悉数尽破，有些奏章根本就没有送到嘉靖皇帝的手里。

严世蕃在贬戍雷州的途中和死党罗龙文脱网逃回江西老家，躲了一阵，见无人追究，胆子便大了起来。他和罗龙文四处活动，网络严嵩的死党，又过起了花天酒地的生活。有心腹劝说严世蕃：“少爷，我们是被贬戍的犯人，理应夹着尾巴做人，如此明目张胆，恐为不妥。”

严世蕃说：“有何不妥？我等被贬戍雷州卫，途中逃脱谁又敢来过问？我父乃国家功臣，先太后有免杀令，别看徐阶现在得意，要不了多长时间，我父子必然跟他算总账！”不听心腹劝说，雇佣工匠四千余人，大造府第，其豪华气势亦如过去。

御史林润获知了严世蕃的情况，密告徐阶，请求派兵前往缉拿。徐阶说：“严世蕃言之有理，本相和严氏父子还有最后一战。若此战不利，严氏父子必将大举反攻，到时后果不堪设想。”

林润问：“依相爷的意思，眼下当如何才好？”

徐阶说：“密切注意严世蕃的动向，并派人打入他的内部。不但要掌握他的犯罪证据，还要唆使他犯下更大的罪行，这样才能一举将他置于死地。”

徐阶欲擒故纵，并派人打入严世蕃内部，唆使严世蕃为恶。严世蕃

小人心性，不知是计，果然丧心病狂夺人子女，抢民钱财，勾结倭寇，祸害社会。徐阶见火候到了，便打响了倒严战的最后一枪。

嘉靖四十三年（1564）十月，在徐阶的指使下，御史林润又上书弹劾严世蕃，称其私逃回乡，招财纳贿，聚众为逆，祸害乡里。嘉靖皇帝听说严世蕃逃回家中继续作恶，勃然大怒，再次下旨将严世蕃逮捕治罪。

严世蕃被关进了狱中，却并不害怕，有许多过去交往密切的官员来看严世蕃。大家惺惺作态，少不了要说一些安慰奉承的话。严世蕃眼睛转了转，便很知己地跟他们谈笑：“林润参我两大罪状，都不算什么。招财纳贿，自古有之。你看皇上治过多少贪官的罪？说我聚众为逆，他还没有抓到真凭实据。就凭他们想置我父子于死地，门都没有。我听说人们都把杨继盛和沈炼的死推到了我严氏父子的身上，他们要是给我父子安个草菅人命乱杀无辜的罪名，我父子就算死定了。可惜他们没有这个智能。”

探监的官员们走后，严世蕃同监的死党罗龙文便抱怨开了：“少爷，他们正不知如何下手害我们，你对他们说了，焉知他们不说出去？你这是自掘坟墓呀！”

严世蕃开心地说：“你知道个屁！任他燎原火，自有倒海水，他徐阶奈何不了我。你等着吧，不出十天，我们必然会出去。”

果然，那些探监的官员一出来，就把严世蕃的话透露了出去。刑部尚书黄光升、左都御史张永明、大理寺卿张守直等负责审理严案的官员正发愁安在严世蕃身上的贪污罪太轻，弄不好得放他出去。闻此讯立刻聚到一起商量，认为这二人都弹劾过严嵩，也都因为严嵩而死，便给严世蕃补上冤死沈，杨的重罪，欲将严世蕃置于死地。

徐阶看到奏章后，大吃一惊，说：“你们是想替严世蕃脱罪吗？”

黄光升等人都不解，说：“严世蕃一死尚不足抵罪，何说替他脱罪？”

徐阶说：“杨、沈虽然是被严氏父子所害，但终是皇上御批。要论追究责任，罪在皇上，你说你们上这样的奏折，不是在替严世蕃开脱吗？”

众人恍然大悟。接着徐阶指点道，贪污罪固然分量不足，但严世蕃手下有个官儿和大海盗汪直是儿女亲家，汪直又向来和日本人勾结，要说严世蕃勾结倭寇，意图谋反那就再合适不过了。在徐阶的指点下，黄光升等人将严世蕃的罪状拟成了如下四条：一，严世蕃在他老家盖了一座帝王规制的府邸。二，严世蕃在京城与宗人朱某某，多聚亡命，组织军队。三，严世蕃之门下客罗龙文，组死党五百人，与倭寇串通，随时准备逃往日本。四，严世蕃之部曲牛信，本在山海卫把守边关，近忽“弃伍北走”，企图“诱致外兵，共相响应”。这四条罪状，每一条都是犯上作乱的杀头之罪。嘉靖皇帝看了，大笔一挥：抄家问斩。

却说严世蕃关在牢中，听说黄光升等人果然中了自己的诡计，高兴地手舞足蹈。他对罗龙文说：“这下放心了。不用多久，我们就能出狱，那时再找徐阶等人算账。”

罗龙文恭维道：“少爷睿智，无人能及。”两人弹冠相庆，好生得意。

过了两天，严世蕃得知自己将被处斩，急得高喊无罪，徐阶将奏折扔给严世蕃，严世蕃捡起一看，瘫倒在地，终于痛哭起来。

严世蕃被处决已成定局，但严嵩才是徐阶的心腹大患。严嵩老谋深算，做事滴水不漏，要找他的茬，唯有从贪脏的方面入手。最后，查抄严府的锦衣卫报给嘉靖皇帝的清单是：黄金三万二千九百余两，白银二百零二万七千余两，土地一万亩。还有大量的珠宝、古玩、房产等不计其数。

徐阶报的这份清单，据资料显示，相当于明朝全国一年的总收入。严嵩富可敌国，名不虚传。看到这份清单，嘉靖皇帝哭了。他回想起严嵩跟自己许多生死与共的往事，回想起母亲临终前对严嵩的希望和对自己不许动严嵩一根汗毛的告诫，便将严嵩削籍为民，说：“严嵩，按你的罪行，朕杀你十次都不为过。但是朕遵从先太后的遗愿，不动你一根汗毛，不过朕看你还有什么脸去见地下的先太后！几十年来，朕对你深信不疑，你本应该有个很圆满的结果，可你为什么要那么爱钱？那么贪脏枉法呢？你不是爱钱么？朕就赐你一个金饭碗，这金子能吃，你就啃了吃，不能吃，你就用它去讨饭吧。死时你也抱着它，去做你的金钱梦好了。”

严嵩以巨贪的罪名被削籍回江西老家。民间传说，严世蕃其实还有

很多子女，因为都是包养在外的小妾生的，欧阳氏不知道，未能录入家谱。徐阶便乐得其所，不用申报嘉靖皇帝，就直接斩杀干净了。几个月后，八十七岁的严嵩贫病交加，饿死在妻子欧阳迎春的坟前。临死前，他艰难地写下“平生报国唯忠赤，身死从人说是非”两句话，表达了他死不瞑目的心情。

得知严嵩悲怆的死去，嘉靖皇帝在精神上倍受打击，听说了严嵩临死前写下的两句话，竟然口吐鲜血，一病不起。他躺在床上，想起自己从十三岁起，严嵩就把他跟自己系在一起，几十年来风雨同舟，自己对他还是比较了解的。在当时社会上，他一个达官显贵连小妾都不纳一房，一个不近女色的男人，能是巨贪吗？想到这里，嘉靖皇帝似乎反应到什么，他令人将徐阶找到病榻前，问：“查抄严府脏物甚多，据户部上奏，入库却只十万银子，还有那么多到哪里去了？”

徐阶说：“剩余的直接充了边饷。”

嘉靖皇帝正色质问：“边饷由户部拨出，脏物不入库而直接拨出，是何道理？”按照正常的程序，一切脏物都应入库，全国所有费用均由户部统一拨出，徐阶不将脏物入库而直接拨出，他在搞什么鬼？

徐阶额头冒汗了，支支唔唔：“这个……微臣也不知道是什么道理，等查明了再禀皇上。”

嘉靖皇帝已经预感到自己冤枉了严嵩，非常痛心。我们姑且不说严嵩平时家里应该有点积蓄，就说他仅仅以首辅的资格退休，光朝廷赏银就是二十万两，在他府里搜出十万两银子，这意外吗？遗憾的是嘉靖皇帝或许是受了严嵩之死的打击，病情一天比一天严重，终于在严嵩死后几个月里，也驾崩升天了，他无法再细究此事了。这两个相互信赖了一生的君臣，没能同年生，却在同年死。虽然极尽所能为富国强兵做出了努力，身后却一个成了臭名昭著的奸臣，一个成了腐败无能的昏君，悲乎！

倒严战在徐阶的精心策划、亲自指挥下，始于邹应龙，止于林润，历时三年，以彻底消灭了严氏父子为结局，拉下了帷幕。

值得一提的是徐阶给严嵩安了个巨贪的罪名，而自己以清廉著称。但他仅仅当了六年的首辅便被高拱推倒，其田产就有十五万亩，是查抄严氏父子田产的十五倍，金银财宝就更不用说了。佃户告状，险些激起

民变。海瑞要杀他的头，吓得他逃走他乡，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第五十回 双管齐下篡历史 一曲挽歌叹古今

嘉靖皇帝驾崩后，裕王朱载堉继承皇位，即隆庆皇帝、穆宗。

徐阶推倒严氏父子后，有人向他祝贺，称其为国家立了大功。徐阶说：“严嵩杀了夏言，我又杀了他的儿子严世蕃，我以后的情况还不知道怎么样呢？”从他这一句话中可以看出，他跟严嵩的斗争，是一种官场斗争，说他代表着一种正义才推翻了严嵩，纯是无稽之谈。

徐阶深知，自己比严嵩小了二十三岁，以年龄优势击败了严嵩，这种胜利是短暂的，也许用不了几年，自己就会跟严嵩颠倒一下位置。只有将严嵩批倒批臭，永世不得翻身才行。严嵩成了奸臣，作为推倒他的人，自己理所当然就成了忠臣，对于忠臣，谁敢对自己把事做绝呢？另外，陆炳生前欺负自己太狠，自己也要把他和严氏父子一起，批倒批臭。

严氏父子倒台，王世贞匆匆还朝，对严氏父子口诛笔伐，成了深刻揭露严氏父子滔天罪行的风云人物。徐阶对他说：“我从政治上把严氏父子搞臭，你用文化手段让严氏父子永远不得翻身。”

王世贞跟严世蕃有杀父之仇，尤其让他难以容忍的是严世蕃从中捣鬼，竟给他父亲安了个通敌卖国的罪名。所以，只要是能向严氏父子讨还血债的事情，他都愿意不遗余力地去干。

徐阶想给沈炼和杨继盛立个忠烈祠，这样能从根本上形成影响，但遭到了很多人的反对。首先说沈炼，他不过是一个八品锦衣卫经历，甚至还不如一个乡官。明朝惯例，四品以上的大臣才有资格向皇帝上奏章，而且要求奏章的内容跟自己的本职相关。一、沈炼不是四品大员。如果一个乡官都要向皇上上奏，朝廷那还得了啊！二、他参奏严嵩是无稽之谈，空穴来风，也不是本职。三、白莲教就是以诋毁大臣为手段来煽动老百姓闹事的。莫说他一个小小的八品锦衣卫经历已经被贬为平民，就是朝廷一品大臣，如此诋毁严嵩，朝廷也是绝对不允许的。一个县官就有权杀了沈炼，何况杨顺是河北总督。四、杨顺不承认是受了严氏父子的指使去杀死沈炼的，他对严嵩的诋毁，只能说明他是一个泼皮，不存在跟严嵩的斗争。所以，给沈炼立忠烈祠，只会起反作用。至于杨继盛，他虽然是四品衔，但参奏严嵩也不是他的本职。嘉靖皇帝所以要在金銮殿上将他打残，也有警戒大家要忠于职守，不要越权越职相

互勾心斗角的意思，给他立忠烈祠，是否合适？

徐阶一心想把严嵩批倒批臭，为自己留后手，但确实又找不到更好的人物来诋毁严嵩。见众怒难犯，就折中处理，立了一个，取消了一个。他以民众强烈要求的名义，上奏穆宗：保定府是杨继盛的故乡，本地官吏和百姓请为杨继盛立祠，以做永久的纪念，请求批准。隆庆皇帝对严嵩生前不建议立自己为太子，因担心景王被立为太子，担惊受怕了那么多年，所以，对严嵩深恨不已，见了徐阶的奏章立即照准，并定名为“旌忠”祠。追赠为太常少卿。今天，在保定市大西门外皇华馆街，杨公祠依然可见：正殿三间，坐北朝南，大殿正中须弥座上塑有明代忠良杨继盛的塑像。下面是用铁铸成的严嵩父子和奸臣仇鸾像，三人面向杨继盛双膝下跪。

沈炼歪打正着。徐阶要把严嵩批倒批臭，凡是跟严嵩有矛盾的人都受益匪浅。隆庆初沈炼被诏赠光禄少卿，天启初又追谥忠愍。

陆炳因跟严嵩是死党，被迫削一切官职，家产抄没。严嵩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受到批判。

为了配合全国的批严运动，搞臭严氏父子，王世贞写了许多诋毁严氏父子的文艺作品，许多市侩文人为了趋炎附势，也胡编乱造，甚至将严嵩的年龄、官职、籍贯都弄不清。总之严嵩被越抹越黑，以至几百年后，竟然有人把他跟海瑞硬是捆绑到了一起，加以丑化。

顺便提一下海瑞。海瑞调到京城担任御史，专业言官。他看到嘉靖皇帝好道炼丹，十分反感。又深知直谏必定触怒嘉靖皇帝，就抬棺上奏，以示自己视死如归的决心。嘉靖皇帝果然大怒，要杀他，在群臣的阻谏下，嘉靖皇帝将他打入大牢，一关多年。直到嘉靖皇帝临死前还下诏将他这个“丧命星”处死，是徐阶为了扩大自己是忠臣的影响，胆大妄为篡改遗诏救了他。严氏父子在嘉靖四十二年倒台，凡是跟严氏父子有矛盾的，一律平反。因为徐阶在朝中清除了大批严党，空出了许多位置，这些平反的人员绝大部分都升官发财了。而海瑞一直关到嘉靖四十五年，嘉靖皇帝临死前还不忘下旨杀他，这说明了什么？不就说明了他跟严嵩没有任何矛盾吗？翻遍各种史料，也找不到海瑞跟严嵩有什么关系。胡编一些故事可以，但把一些历史名人硬捆绑到一起，就是一种对后人了解历史不负责任的态度。

却说徐阶从政治、文化上把严嵩搞臭了还不算，为既迎合隆庆皇

帝，也为达到自己的目的，便调王世贞负责编纂枬明史梓。王世贞删除了严嵩的一些重要经历，只记录了他的一些劣行。比如，严嵩弃官挂职到安陆府，保着当时还是兴王世子的朱厚熜化装成囚犯进京抢皇位，说成是朱厚熜堂而皇之从官道上进京的，也没有任何人同他争什么帝位。把七年的“大礼仪之争”说成是三年，只记录了他还原自己身世的辉煌胜利，对迁陵失败的事情绝口不提。嘉靖皇帝跟张太后的龙凤斗，何人监修显陵？为什么显陵要修在安陆府？修显陵对稳定国家起到了什么作用？等等，这些事情不但在枬明史梓里找不到，就是在他诋毁严嵩的枬嘉靖以来的首辅——严嵩传梓里也找不到。

大家不妨留意一下，无论是故事、小说、评弹，还是后来的电视剧，讲述的都是严嵩六十岁登上宰相以后的故事。那么严嵩六十岁以前在干什么呢？有部分资料记载严嵩二十五岁中进士，三年后丁忧在家闲居十年。三十八岁还朝，在应天府弄了个翰林院侍讲的闲职干了一年多，到“大礼仪之争”结束，他在应天府当了八年的礼部尚书。换句话说，从他任翰林院七品侍讲，到“大礼仪之争”结束，这中间总共只有十一年时间，除去八年应天府礼部尚书的时间，还有三年，再除去当了一年半翰林院侍讲的时间，就只有一年半的时间了。一年半的时间里，从一个七品侍讲升到应天府三品礼部尚书，这中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让他一个普通的办事员升到了手握大权的朝廷大员？任何资料上没有记载，也无处去查证，这就成了许多历史学家在研究明史时一个巨大的疑问。

值得庆幸的是，历史是由人民群众谱写的，一些重大历史事件也会在人民群众中世代代的往下传讲。与嘉靖皇帝进京抢帝位同一天诞生的“肉红薯”在嘉靖皇帝嗣继皇位后被赐名“蟠龙菜”，成了安陆府的一种特产。数百年后，它被注册，成了地方名优产品。它和“先到为君，后到为臣”的民谚、世界文化遗产显陵一起，永远向世人讲述着当年那个惊心动魄的故事。

数百年来，严嵩是否奸臣的问题一直被人们争论着。左都御史赵锦曾因参劾严嵩而被下狱问罪，他对严氏父子不谓不痛恨。但他是个正直的人，很清楚严氏父子虽然可恶，大部分罪责却在严世蕃。几年后徐阶倒台，他上书为严嵩翻案。枬明史·赵锦传梓记录了他的这个奏折：“方圣祖肃皇帝时，故大学士严嵩特受眷知参机务，每不能仰体圣祖所倚毗之心，而专怙宠行私。其子世蕃，复大为奸利。于是中外切齿，言者四起。而圣祖方旋悟疾逐，命收捕世蕃。而言者犹忿恨不已，至谓世蕃有

谋叛状。于是正世蕃之罪而籍其家。时承勘者与抚按诸臣，惧无以上应明诏，重干不测，则虚上所当籍事，而其实不符，则又株连影捕，旁收近取以足之。圣祖以为所籍之物，而不知其强半出于无辜之民、闾阎之间。”还记录了当时交银入库的人的回答：“初抄没世蕃，命下仓促，所得犹仅若此。”

赵锦的这个奏折是什么意思呢？大意是：严嵩受嘉靖皇帝知遇之恩，不体谅嘉靖皇帝对他的希望，却依仗嘉靖皇帝对他的信任，公报私仇，中饱私囊。他的儿子严世蕃，更是大奸大贪。因此，朝野内外无不切齿痛恨，参劾者接连不断。最后嘉靖皇帝下旨将严世蕃抓捕治罪，参劾他的人又说他有谋反罪，又说他是巨贪。结果抄家的人一查抄，情况根本没有那么严重。为了掩盖自己的奏折是欺骗嘉靖皇帝的谎言，他们就大搞株连，把凡是跟严世蕃有关的人都抄家，这还不够，又用其他办法搜集，所得财物均算在严世蕃的脏物上。嘉靖皇帝以为这些东西都是从严府抄出来的，却不知这些东西一大半是从那些无辜的人家、店铺、作坊等地方收来的。就是这样拼命的凑集，也远远达不到清单上面的数额。当徐阶的人仅仅只交了十万两银子入库时，户部官员问怎么只有这么少？交银子的人回答，查抄的命令下得仓促，我们只抄到了这么多。这句话包含了两层意思，一是严府只有这么多，二是他们转移了，我们还在继续查。清单上说黄金三万二千九百余两，白银二百零二万七千余两，查抄的人却说仅仅只查到了十万两，这是多么大的差距呀？徐阶只好说直接拨发了边饷，不然，他到天上找那么多的东西来补这个缺口呀？徐阶诬陷严嵩，由此可见一斑。不幸的是陆炳已死，八十七岁的严嵩耳聋眼矇，口齿不清，精神受到刺激后出现了老年痴呆症的症状，自己不可能申辩。加上嘉靖皇帝还没来得及追查就已病死，事情就再也没人去深究了。

赵锦想替严嵩翻案当然属于徒劳，隆庆皇帝下旨批倒批臭严嵩，他能自己打自己的脸吗？十几年后，张居正为相，再一次为严嵩和陆炳翻案。结果，陆炳翻案恢复名誉，子孙得了官，而严嵩却仍然被固定在奸臣的位置上，仍然会被人们永远地争论下去。

呜呼！少年才郎起乡间，胆识红颜一线牵。十年蛰伏阡陌里，一朝出林勇向前。千里投奔兴王府，奇计进京诛权奸。首次舌战伏群臣，再次诡辩伏嘉靖。身负使命修显陵，伴驾南归卫辉行。朝中风云多变幻，六旬始把相位登。妇贤夫爱唱晚歌，逆子横行扬恶名。贪恋权势日太久，高不胜寒众人推。可怜欧阳钤山堂，终成一枕黄粱梦！

Table of Contents

[封面](#)

[目录](#)

[喀拉布风暴](#)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尾声](#)

[我是川军](#)

[引子](#)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尾声](#)

[后记](#)

[魔印人（下）](#)

[致谢](#)

[译者序](#)

[第三部分 克拉西亚](#)

[第四部分 伐木洼地](#)

[第五部分 沙漠之矛（试读）](#)

[附录 克拉西亚名词解释](#)

[迷失的兵城](#)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后记：感谢西北](#)

[最后的骑兵](#)

[序章](#)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尾章](#)

[暗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与世隔绝

第一日 昼

第一日 夜

第二日 昼

第二日 夜

第三日 昼

第三日 夜

第四日 昼

第四日 夜

第五日 昼

第五日 夜

第六日 昼

第六日 夜

第七日 昼

第七日 夜

其后

长太

引子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拾壹

拾贰

拾叁

拾肆

拾伍

拾陆

拾柒

人间世

楔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抑郁症者手记](#)

[自序](#)

[第一部 N的存在与虚有](#)

[第二部 小说与N的生活](#)

[第三部 多余人](#)

[第四部 囚徒的插曲](#)

[第五部 尾声](#)

[所罗门王的宝藏](#)

[出版说明](#)

[序](#)

[主要人物表](#)

[敬献](#)

[引言](#)

[第一章 我遇见了亨利·克提斯爵士](#)

[第二章 充满传奇色彩的所罗门王的宝藏](#)

[第三章 温伯帕加入](#)

[第四章 猎象](#)

[第五章 向沙漠行进](#)

[第六章 水!水!](#)

[第七章 所罗门大道](#)

[第八章 进入库库安境地](#)

[第九章 特瓦拉国王](#)

[第十章 巫术杀戮](#)

[第十一章 我们展示神迹](#)

[第十二章 战斗在即](#)

[第十三章 进攻](#)

[第十四章 最后的决斗](#)

[第十五章 古德病了](#)

[第十六章 死亡地带](#)

[第十七章 所罗门宝藏密室](#)

[第十八章 我们绝望了](#)

[第十九章 与伊格诺西道别](#)

[第二十章 找到了](#)

[速战](#)

[营销高手速成指南](#)

[引子](#)

[第一篇 机会抉择](#)

[第二篇 团队建设](#)

[第三篇 重点突破](#)

[第四篇 以点带面](#)

[第五篇 速战速决](#)

[第六篇 巅峰决战](#)

[作者感言](#)

[人生在世](#)

[改选](#)

[月食](#)

[人生在世](#)

[玛丽小姐](#)

[那年故事](#)

[永远的华尔兹](#)

[戒之惑](#)

[垃圾的故事](#)

[才女书](#)

[再游北戴河](#)

[行年四十](#)

[情书——致杨骚](#)

[青春](#)

[琅琊山游记](#)

[秋风秋雨愁煞人](#)

[笑](#)

[记我所知道的槟城](#)

[墓畔哀歌](#)

[窗子以外](#)

[三八节有感](#)

[爱晚亭](#)

[献给我的爱母](#)

[仲夏夜之梦](#)

[王校六记之凿井记劳](#)

[龙烟的三月](#)

[白鹭洲钓鱼](#)

[街](#)

[谈男人](#)

[记周扬](#)

[泪珠与珍珠](#)

[念远方的沉樱](#)
[杏黄月](#)
[顾此失彼的现代女性](#)
[天才梦](#)
[我的大学生活](#)
[黄山小记](#)
[紫藤萝瀑布](#)
[水仙·我俩·他俩](#)
[游子吟——二十世纪](#)
[透过历史的烟尘——纪念一位已逝的北大女性](#)
[京都的庭园](#)
[过不去的夏天](#)
[穷人，富人](#)
[结缘雪窦寺](#)
[玉想](#)
[沧海大文章](#)
[煎饼花儿](#)
[不死鸟](#)
[看到你，知道什么叫美丽](#)
[生命的滋味](#)
[小屋](#)
[我的丈夫走在那片青山绿水间](#)
[寄至何方](#)
[总是难忘](#)
[牡丹的拒绝](#)
[小鸟，你好！](#)
[羞女山](#)
[我跳舞，因为我悲伤](#)
[绽放在伤痛记忆上](#)
[大美者无言](#)
[彼黍离离](#)
[素面朝天](#)
[蜕变的历程](#)
[大唐的太阳，你沉沦了吗？](#)
[All man Brothers（人皆兄弟）](#)
[渴望苦难](#)
[落日时分](#)

[浪漫的鬼魂](#)
[寻找上海](#)
[永远的五月](#)
[女孩子的花](#)
[从这里到永恒](#)
[源于内心](#)
[欢喜佛境界](#)
[羊的社会及宿命](#)
[巫峡的背后](#)
[酒吧，就是让我想来](#)
[飘零叶送往来风](#)
[遐想在这里诞生](#)
[绝唱](#)
[绿腰](#)
[花忆前身](#)
[地狱花](#)
[河之女](#)
[写作是一种愉快](#)
[四叶草](#)
[世纪末的华丽](#)
[静静的绞刑架](#)
[一个步行者的城市观](#)
[我是你的母亲](#)
[粗糙](#)
[薰衣草的启示](#)
[四月裂帛](#)
[清平吾歌](#)
[我究竟在这艘人世之船上浮想什么](#)
[我听见美在呼救——《孔雀的叫喊》写作笔记](#)
[2000：在云南境内行走](#)
[此岸，彼岸](#)
[伤怀之美](#)
[箫](#)
[转身](#)
[从语言到躯体](#)
[信仰坐在我们中间多少时候了](#)
[致命的江南](#)

[做一个济南知识分子的美丽与哀愁](#)
[谁比谁活得更长.....](#)

[浆果处处](#)

[动物园](#)

[好色](#)

[吉祥如意](#)

[出版者的话](#)

[前言 西北大地上的文学绿荫](#)

[代序 世界是人心的镜像——读郭文斌的《吉祥如意》](#)

[上篇](#)

[下篇](#)

[代跋 以写作感恩](#)

[附录](#)

[官场之惑](#)

[大宋一开国就很烦恼](#)

[摊上这样的皇帝活活就是一场灾](#)

[要了北宋老命的“海上之盟”](#)

[黑云南下欲摧城](#)

[一位惯于“惹是生非”的太学生](#)

[在仕途的上升期因讲话而被贬](#)

[国难当头时的奋勇登场](#)

[谁都能跑皇帝你决不能跑](#)

[汴京城头的一场恶战](#)

[大宋使者丢尽了大国颜面](#)

[惹起千古争议的“劫寨之败”](#)

[汴京军民终于被激怒了](#)

[他做了父子皇帝之间的调解使](#)

[明知是火坑也得跳进去](#)

[忠臣的命运：不被整死就算不错了](#)

[大宋天倾地陷都是自己作的孽](#)

[南京拜相从头收拾旧河山](#)

[影响南宋150年的“规模说”](#)

[跟皇帝也可以说一声“拜拜”](#)

[潮生潮落一代名臣踏上海岛](#)

[东山再起却依旧很郁闷](#)

[有一种精神千秋万古不灭](#)

[刀刃上的明朝权臣——严嵩](#)

[第一回 伶俐小童佳句称奇 胆识少女义配才郎](#)
[第二回 新进士蛰伏阡陌间 欧阳氏情满钤山堂](#)
[第三回 豪门恶奴狗仗人势 翰林侍讲忿而挂职](#)
[第四回 苦心人千里遭变故 势利徒为利殴远客](#)
[第五回 百寿翁一语解人生 朱厚邂逅落难人](#)
[第六回 武宗帝驾崩起风云 张太后含悲斥江彬](#)
[第七回 汝安王修书镇亲弟 蒋王妃重诺授全权](#)
[第八回 悉真相江彬急调兵 弃囚车严嵩令斩将](#)
[第九回 杨廷和小计退府兵 朱厚京城嗣大统](#)
[第十回 乡亲送行盛况空前 王妃一打朝廷大臣](#)
[第十一回 校场愚士尽职好强 王妃二打朝廷大臣](#)
[第十二回 太后叫嚷不惜废君 王妃三打朝廷大臣](#)
[第十三回 病祭酒逞辩金銮殿 嘉靖帝含泪迎生母](#)
[第十四回 知危机梁阁老勇退 削帝羽新尚书离京](#)
[第十五回 蒋太后恶梦惊魂魄 应天府二士上奏表](#)
[第十六回 黄百万冤魂难升天 向玉清乱结人命案](#)
[第十七回 嘉靖帝强权翻旧案 张太后怒急闹金銮](#)
[第十八回 迁陵墓世宗举屠刀 反施工太后布杀机](#)
[第十九回 店小二一语惊人醒 龙凤斗尘埃始落定](#)
[第二十回 奉旨钦差畅游故里 闺中密友传递乡情](#)
[第二十一回 盘山巨匪铤而走险 押料差官蒙受沉冤](#)
[第二十二回 仗义游侠弃尸荒野 完美皇陵旷世绝唱](#)
[第二十三回 瞽眼儿狎妓遭仆殴 武状元仗义强出头](#)
[第二十四回 欧阳氏细说朝中情 夏公瑾三戏严帷中](#)
[第二十五回 科举案激怒众学子 查真相狂徒太嚣张](#)
[第二十六回 严世蕃巧计伏夏言 黄承凡无奈打贾根](#)
[第二十七回 办太学夏言修荐书 搏金銮严嵩遭贬官](#)
[第二十八回 蒋太后凤威冲天怒 夏公瑾罢相离京城](#)
[第二十九回 严世蕃财色双得意 王世贞茶肆惹祸殃](#)
[第三十回 不速客返朝掌内阁 失意人诀别保护伞](#)
[第三十一回 叔烧侄旧怨是祸根 臣劝君疑案留后人](#)
[第三十二回 春雨为泪祭祀太后 双冢见证万年真情](#)
[第三十三回 王宫女挥泪敢死队 方皇后乱诛曹端妃](#)
[第三十四回 一根筋强谏触帝怒 两面派有奶便是娘](#)
[第三十五回 蒙夷兵求贡犯天朝 明大将扬威蓟州城](#)
[第三十六回 讨匈奴仇鸾遭败绩 劝帝战夏言大兴兵](#)
[第三十七回 收河套总督犯兵忌 招国难宰相称知罪](#)

[第三十八回 一口瓮烤出杀人状 三上表投出问路石](#)
[第三十九回 皇帝睿智万世英明 宰相智慧金蝉脱壳](#)
[第四十回 正直母狠心拏逆子 不孝儿毒手正邪规](#)
[第四十一回 贩官帽严世蕃暴利 试水深徐子升乍舌](#)
[第四十二回 论废立严嵩高一筹 索岁赐世蕃败劣迹](#)
[第四十三回 杯酒尽显泼皮嘴脸 十罪激起轩然大波](#)
[第四十四回 通敌寇仇鸾上泉台 参奸佞继盛充走卒](#)
[第四十五回 武选司破瓷割腐肉 王侍郎请缨抗夷兵](#)
[第四十六回 笑笑生误毒满庭香 严帷中计杀杨继盛](#)
[第四十七回 泼皮放泼自食恶果 命官惜命乱杀无辜](#)
[第四十八回 失军机总督获斩罪 倒严战御史第一枪](#)
[第四十九回 跋扈逆子黔驴技穷 耄耋老父晚景悲怆](#)
[第五十回 双管齐下纂历史 一曲挽歌叹古今](#)